

午夜文库

悬/疑/推/理/小/说/必/读/合/集
— 全20册 —



F O R M I D N I G H T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午夜文库

悬/疑/推/理/小/说/必/读/合/集

— 全20册 —



F O R M I D N I G H T

版权信息

书名：午夜文库悬疑推理小说必读合集（全20册）

作者：陆秋槎 陆烨华 墨殇 等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樱草忌

今夜宜有彩虹

π 的杀人魔法

钟塔杀人事件

傀儡村事件

凛冬之棺

推理作家的信条

空中小姐

夏日萤火

刀锋上的救赎

太空无人生还

我的温柔是锋芒

八声甘州

日月星杀人事件未转

杀人游戏

云雷岛事件

遗忘，刑警

心路迷宫

虚拟街头漂流记

晚点五十八小时

陆秋槎
著

樱草忌

BY
LU QIUCHA

LE DEUIL
DES PRIMEVÈRES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樱草忌

作者：陆秋槎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8-01

ISBN：978-7-5133-3160-9

目录

CONTENTS

樱草忌

天空放晴处

后记

解说：献给少女的虚无供物

櫻草忌

Le Deuil des primevères

Est-ce que le ciel mourra? Est-ce que tu mourras?

引子

走进商场，我卷起折叠伞，却发现束带上那个生了锈的金属扣怎么也合不上，只好任凭雨伞再次散开。手里握着还在滴水的伞，活像是抓着一只刚刚捞上岸的水母。店员显然在怠工，并没有在门口架起供人领取塑料袋的装置，也没有拿着拖把到处奔走。化妆品柜台之间的过道上满是黑色的脚印，而珠宝柜台那边则是字面意义上的人迹罕至。

雨水一滴一滴从伞上落到我脚边的地板上，很快就汇成了巴掌大小的一摊。

我站在原地，犹豫着，不知该去哪里等她。

远江每周六在这附近上补习班，家也只隔了一站地。而我，周六喜欢去市图书馆自习，顺便借几本书回家。市图书馆就建在这片商业区对面。我们一般会约在这家商场的正门外碰头。遇上今天这样的天气，实在没法在外面等她。

雨声夹杂着雷声，隔着厚重的玻璃门仍震耳欲聋。

昨天放学时，她约我今天在这里见面，说是要把假期里借去的书还给我。当时天色就有些不妙，但我们谁也没有想到今天会迎来入春以来第一场暴雨。若能联系上她我倒是真想取消今天的碰面，毕竟这显然是最不适合还书的天气。挎在我肩上的这个空荡荡的帆布包，究竟能否在飘摇的风雨里保护那几本书，也大可存疑。

然而，发现下起了雨的时候，我已经没法跟远江取得联系了。

她没有手机，也叫我尽量不要往她家里打电话。

我的左边有一间咖啡馆，里面坐满了避雨的人。刚刚有个没带伞的男人比我早一步跑进商场，径直奔向了那边，现在仍站在门口等待空位。在他前面还有一对情侣。他们显然都淋了雨，刚刚跑进来的男人尤其狼狈。我身上的钱怕是连买一杯最便宜的饮料都不够。况且，我总觉得，和空位相比，远江应该会到得更早些，没必要凑这个热闹。

我从外套的口袋里取出手机，确认了时间之后又把它放了回去。三点零九分。补习班那边如果不拖堂，应该是三点钟放学，走过来的话……反正也无事可做，我就在心里计算着她收拾好东西、走下楼梯、穿过马路所需要的时间。

就在这时，我看到玻璃门外不远处有个奔跑着的人影，没有撑伞，穿在她身上的很像是我高中的校服。雨水和雾气让我看不清她的脸。

直到她跑到离门口只有几米远的地方，我才敢肯定是远江。

她跑在雨里，将本应背在身后的双肩包紧紧地抱在了胸前，上身微微前屈，像是在奋不顾身地保护着里面的书。

我连忙替她推开玻璃门，又在她进来之后立刻把门关好，生怕把冷风也放进来。

我是坐公交车过来的，除了下车之后来不及撑起伞的一瞬间之外，没怎么淋到雨，反倒是在过马路的时候一脚踏进了水洼，鞋袜都没能幸免，现在感觉就像是一直把脚泡在泥水里一样。没有带伞的远江显然比我更惨。她身上的校服已经湿透了，整个人正冻得瑟瑟发抖，被雨打湿的头发却像一条热得要死的黑犬，瘫软无力地趴在了头顶和额头上。

见她喘息不已，我又从她手里接过了那个粉红色的双肩包。背包几乎没有被淋湿。

“等了很久吗？”

“我也刚到。”

她放心地点了点头，从我手里接回了自己的背包，拉开拉链，又把包递到我面前，说了一句“书在里面”。

应该是因为手上沾了雨水，所以才让我自己把书取出来吧。我把手在自己的帆布包上蹭了蹭，从她的背包里取出了那三本书。包里还有一个放讲义用的蓝色文件夹，那显然不是要转交给我的东西。

“还有别的书在我那边吗？”

“应该没了吧。”

我自己也并不确定。把什么东西借给了别人，或是从别人那里借了什么，若不提醒我便根本想不起来。过来的一路上我就一直在想，假期里到底借了哪几本书给她，结果只想起来一本是三岛由纪夫的《春雪》，一本是商务印书馆出的哲学书，还有一本是什么却怎么也想不起。我瞥了一眼书脊，是V.S.奈保尔的一本短篇集。

原来如此，是我买来之后并没有翻开看过的书，难怪一点印象也没有。

那本红色书脊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我也只在从外公的书架上把它取下来之后，随手翻了几页，后来它就一直插在我的书架上，直到寒假的时候被远江抽了出来、借了去。

明明自己只读过其中一本，我还是不知羞耻地问了一句：“你都看完了吗？”

“有一本看不太懂，另外两本倒是挺有趣的。”

“这样啊。”听她这么说，我暗自下定决心，回家之后就立刻开始读那本《米格尔街》，这个厚度应该很快就能看完，这样周一午休时就能跟远江交流一下感想。

仔细想想，我在学校有一起吃午饭的朋友，也有放学之后一起回家的朋友。我和远江在学校里的交情，也就仅限于午休时从教室一起走到图书室了。一路上，她会跟我聊几句读书的感想。到那边之后，我一般会去杂志阅览区自习，而远江借好书就会回教室。

我还真是虚荣的人啊，有点讨厌自己了——这样想着，我把三本书装进了挎包。

“我送你回去吧。”我说。

远江看着门外的暴雨，点了点头。

要用一把折叠伞为两个人挡雨，实在有些勉强。结果就是，远江的左肩和我的右肩完全暴露在了雨里。她仍像刚才一样，把背包抱在胸前，而我则把帆布包挎在了左肩膀上。挎包正好被我们两个的侧腹夹住，走起路来也没有前后摆动。

这学期开学以来，我几乎每周六都会陪她走这一段，再从她家附近坐公交车回家。天气好的话也会稍稍绕点路，下一段台阶到河边去。远江不能回去得太晚。只是一刻钟的话，她还能骗家里人说是老师拖了堂或是课后去请教了什么问题。比这更久的话，就不太好跟家里交代了。

我从没见过她父母——甚至没怎么听她谈起过，提到家长的时候她也总会说“家里”而不是爸爸或妈妈——也没有去她家做过客。最奇怪的是，她总是让我把她送到小区门口而不是楼下。我若是男生也就罢了，她家长要是从楼上看到我们走在一起，可能会起什么疑心。两个女生，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小心。

“今天补习了什么呢？”

“还是数学和物理。”

“以后准备选理科吗？”

“家里想让我选理科，我还没想好……顺其自然吧。”她轻描淡写地说着，不知为什么忽然叹了口气。

就算左肩会淋雨，远江也没有把右肩贴到我身上来，我隐隐感到了

一种距离感。和以往一样，我没有追问太多。一旦可能越过那条无形的界线，我便立刻换个话题。不知为什么，我总是把她当成需要轻拿轻放的易碎品一样。尽管她没怎么在我面前表现出敏感脆弱的一面。

究竟是什么呢？为什么我在她面前总会慎言慎行，不像对待其他朋友那么随便……

这也许是对文学少女的一种偏见吧，总觉得她们会很容易受到伤害。

“高二的时候还能在一个班就好了。”

“你会选理科吧？”

“为什么这么觉得呢？”我试着调侃道，“你看，我的书架上可是有《尼各马可伦理学》这种看起来很厉害的书……”

她笑了一声，虽然不是很轻蔑的笑声，但还是让我有些不愉快。“高中就在看这种书的话，到了大学就不用再看了吧。可以学点别的了。”

“比如说呢？”

“比如说核物理或者基因工程之类的。”

“听起来都是些找不到工作的专业。”

“我如果读了这种专业，家里应该会很高兴吧，”她说，“跟别人说起来的时候肯定很有面子。”

“所以要补习物理和数学？”我说着，往她那边看了一眼，却见她摇了摇头。

“我可是功课跟不上才去上补习班的。”上课时一直在读小说、早上还经常把我的作业借去抄的远江，一本正经地说。

想来她在补习班上也不会认真听讲。

我们已经走到了桥头。远江的家就在河对岸。

用水泥浇筑而成的桥身两侧，立着一排漆黑的铁柱。铁柱之间又架上了三道栏杆。人行道和机动车道之间也用白色的护栏隔开了。此时护栏上满是溅上去的泥点子。每到下雨天，河水都会变得浑浊不堪。湍急的水流像是被煮沸了一般，泥浆在其间翻滚不已。我想，就算是打定主意要在今天投水殉情的恋人，见了这场面只怕也要考虑换个死法了。

我们没走出两步，就听到身后传来了一阵车铃声，回头一看是辆山地车。身穿紫色雨披的车主一点也没有减速的意思，我们只好背靠着栏

杆给他让路。

“我记得你一直骑车上下学，遇上下雨天会不会很不方便？”等自行车驶过之后，我问。

“套件雨披就好了，和打伞比起来更不容易被淋到呢。就是总会把鞋子弄湿。一整天都会很难受。”

听她这么一说，我低头看了一眼刚刚不小心蹭了水的左脚，又看了看一路走过来被雨水打湿了的右脚……一整天吗？那还真是够悲惨的。

“穿上鞋套会好一点吗？”

“会好一些。但是袜子还是会被弄湿，然后雨水会从脚脖子那里一点一点往下渗。夏天的话索性就穿凉鞋了，就是现在这个季节比较讨厌。”

“确实。”我说，“真是搞不懂，为什么春天就一定要刮风下雨呢。”“不下雨的话，农民伯伯会很苦恼吧。”

“农民伯伯……哈哈哈哈哈……”

被远江戳中了笑点的我，右手扶了一下栏杆。

“怎么了？我这么说很奇怪吗？”

“……像小学生一样。”

结果远江真的模仿起了小学生的口吻：“啊，太阳公公到底躲到哪里去了？”

我又笑了一会儿，不知不觉间走完了那座桥。

“也许我真的跟小学生没什么区别吧。”她忽然有些落寞地低下了头，又补了一句，“在很多方面……”

“读三岛由纪夫和奈保尔的小学生吗？”

“不管读什么，小学生就是小学生啊。”

像往常一样，我们在她家小区门口道了别。

那是一片老楼，听说以前是某个科研单位的家属院。楼房早已经破败不堪了，外立面的墙体有些已经剥落，暗红色的砖块裸露在外，像是一根根被烤焦了的玉米并排摆在一起。这个小区就算某天被拆掉了也并不稀奇。我觉得应该有不少住户已经搬到了别处，留着这套房产只是为了拆迁时能拿到些补偿金。

看着她跑进雨里的背影，我有些后悔没有把她送到楼下。

很快我就等到了一辆空荡荡的公交车。

坐好，把伞放在脚边，我随手从挎包里抽出了一本书。拿书的时候心里想的是“若是正巧拿出那本我准备看的《米格尔街》就好了”，结果却事与愿违，抽出了那本我几年之内都没打算再碰的《尼各马可伦理学》。

说起来，我之前为什么会把这本书从外公那里拿回家去呢？

这显然不是个很吸引人的标题。一说到“伦理学”，眼前就会出现一个老夫子的形象，蓄着垂到胸前的胡须，戴着厚重的镜片，一手拄着拐杖，一手对你指指点点的，叫你不要做这做那——我这个偏见若是让教政治的汪老师知道了，只怕要被叫到办公室去听他普及哲学知识（听说他是哲学博士），但是我这个年纪的人里面，像我这么想的应该不在少数吧。

亚里士多德这个名字也是，真够拗口的。

所以，当初为什么会对它产生兴趣呢？也许当时正好在别的书里见人提起它——就像见到《春雪》的主角在读《摩奴法典》，自己也忍不住买了一本，结果当然是根本看不明白——也有可能只是随手翻开一页，正好看到了什么吸引我的话……

我想起来了，确实是有这么回事。

外公喜欢用钢笔在书上做些批注，也会把中意的句子或重点画出来。我当时随手翻开这本书，正好看到了一处被画了线的句子，那个很漂亮的比喻。

“一只燕子或一个好天气造不成春天”——似乎是这样一句话，我看了之后有些触动，就把这本书带回家去了。

我记得外公还在旁边批了一句，“《淮南子》：见一叶落而知岁之将暮——足见东西方思维之差异”。我倒是没觉得这里面有什么文化上的差异，只觉得幸福也好，春天也好，本就是极脆弱的东西，两句话讲的都是同一个悲观的道理。

我翻开书，凭印象寻找着那句话，应该是在很前面的地方……

结果，出乎我意料的是，我翻遍了整本书都没有找到哪怕一处画线或批注。我印象里有些泛黄的书页，也变成了不真实的雪白色。翻页的时候，还能闻到一股刺鼻的油墨味。

我把书翻到版权页，却见是今年才刚刚印刷出来的最新批次。外公

在两年前就去世了。

也就是说，借给远江的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在还回来的时候变成了一本全新的书。倘若那不是外公的遗物，我倒真要感谢她替我以旧换新呢。

可是，见不到外公留下的痕迹，心里还是有些失落。

车到站了，我赶忙把书塞回挎包里，抄起折叠伞，跑下了车。雨势已经小了不少，家也近在眼前了，身上若没有带书，怕是连打伞的必要都没有。

我撑起伞，低头迈过一个个小水坑。

帆布包没有淋到雨，只是从远江身上沾了些水，应该没有渗到里面去。我的鞋袜倒是全都湿透了，外套右胳膊的袖子也浸满了雨水，不停有水珠从上面落下来。

回家之后要先洗个澡。

那本书的事情，等周一再问远江吧。

第一章

为我死之日纯洁美丽而祈祷

1

我应该是班上最后一个得知远江死讯的人。

一不小心睡过头，错过了两班巴士，气喘吁吁地跑进教室时，第一节课已经上了一半。这是我升上高中之后第一次迟到。走进班里，隐隐感到了异样的氛围。照理说，有人推门进来，应该会把全班的视线都吸引过来才对，结果却没有。班上每个人都默默地低着头，很少有人抬起头来看黑板上的板书。

我把书包放在自己的课桌上，正准备坐下，却见坐在我后面的松莢正在啜泣——直到这时我都没注意到位于教室一角的远江的座位正空着。即便注意到了，也只会觉得是她迟到了吧。

雨在昨天傍晚就停了。为了不让阳光晒到靠窗的两排座位，教室拉上了窗帘。

坐好之后，我随手抽出一册课本摆在桌上，又趁着教英语的付老师转过身去写板书的时候，回过头准备关心一下松莢。

她稍稍抬起头，用噙满泪水的眼睛和我对视了几秒之后，抄起笔，在摊开却未写下下一个字的笔记本上写起了什么。

我努力读着那行潦草且上下颠倒的字——林远江自杀了。

“叶菰！”

就在这时，付老师点了我的名字，被叫到之后我赶忙扭过头去，却没法把那行字也甩在脑后。前天还和我一起淋过雨、模仿小学生的语调逗我开心的远江，怎么可能忽然想不开，做出这种无法挽回的事情呢？

如果这只是个玩笑，我怕是没法继续和松莢做朋友了。然而今天并不是四月一日，班上正啜泣着的人也不止她一个……

“站起来！”

不知是不是为了打破凝重的氛围，付老师没打算就此放过我。他走到我的课桌前，一把抄起我放在桌上的课本，又将它重重地摔在桌上。

“现在在上什么课？”

“英……语。”

我低下头，小声回答道。然后才注意到自己在桌上放了一本化学教材。

他环顾四周。“同学出了意外，你们情绪有波动，这我能理解。听到这个消息，我也觉得很遗憾。但课还是要上的。你们来学校是为了学习。”

不知为什么，松黄笔下的“自杀”到了付老师这里就成了“意外”。说到这里，他转过头来瞪了我一眼。

“同学都在忍着悲痛听讲，你迟到了，什么都不知道，还要打扰大家……”

我无心听他的说教，只是机械性地不住点头。那两个既像反义词又像近义词的词语正在撕扯着我。

就在这时，松黄开口替我解围了。

“老师，她与远江是好朋友。”

说完这句，松黄哭了起来。

付老师见状，也只好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恐怕也没有明白什么——就示意我坐下了。他转身回到讲台上，忽然又改变了主意，再次点了我的名字。

“你跟林远江关系不错的話，就去把你知曉的事情都告诉你们班主任吧。”他的语调很平和，从中已经听不出怒气了。“她就在办公室。”

事到如今我总不能再反驳说自己其实什么都不知道。

就这样，我被赶出了教室。

回过神来，自己正站在学校图书室门口。本以为放空心思之后身体会替我走到物理教研室，结果却没有。

正当我准备转身回去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回过头，见是管图书室的姚老师。她手里提着一个纸袋子，里面装着几册大

开本的精装书，看样子是刚从家里过来。

穿在她身上的风衣显然不是为她量身裁制的，下摆几乎要垂到地上了。

尽管看起来只有二十岁出头，但听我表姐说，她在这里上学的时候管图书室的就是姚老师。这样推算一下，姚老师至少已经在这里工作了五六年。

关于远江的死，她应该还不知情……可是对于这件事，我也并无实感，毕竟只是读了松萸写的一行字，又听付老师提了一句，与这些灰暗的传闻相比，前天下午和她撑伞走在雨里的记忆要更鲜活些。

也许只是为了让悲伤来得更晚一点，我在心里抵触着远江已经去世了的事实，不愿承认——不管那是自杀还是意外。

“现在不是上课时间吗？”姚老师把纸袋放在地上，从外套里取出一串钥匙。“这里中午才开门。”

我先向她问了声好，试图解释说，“我要去办公室一趟，碰巧路过……”

“我没记错的话，你是高一三班的学生吧？有个女生每天都来借书，你总是跟她一起过来，所以我有点印象。”说着，她向那扇对开的门走去。“从你们班的教室去办公楼那边，应该不会经过这里才对。”

她说得对。高一的教室都在一层，不管是走正门还是后门，去办公楼都不用特地跑到二楼来。

“找我有什么事吗？”她一边打开门锁，一边扭过头来问我。

我摇了摇头。“不知不觉就走到这里来了。”

“你没事吧？要不要进来坐坐？”

“老师，”我说，一瞬间泪水涌了出来，眼前一时模糊了，“那个经常来借书的女生……我同学她……”

见我哭了，姚老师连忙凑了过来，任凭钥匙还插在锁孔里。

“她怎么了？”

“他们都说她去世了。”

“他们都说？”

“我什么都不知道，只是听说……”

“老师也这么说？”

我点了点头。她没有再追问下去，只是抬起头深吸了一口气。“你要去办公楼那边？”

“嗯……”

“稍等我一下，我陪你过去。”

说着，她拎起放在地上的纸袋，推开门，把它放到了一进门处，又迅速地把门锁好。然后就回到我身边，又一次拍了拍我的肩膀。

“我们走吧。”

我默默地跟她一起迈开步子，并排朝办公楼走去。

一路上我们一句话也没有说。穿过走廊，下楼梯，出正门经过连廊前往办公楼——这是最近的一条路。学校似乎没有给哪个班级在第一节安排体育课，操场空荡荡的。灰色的积水像一块块疮痍一样，装饰着深红与墨绿色的地面。不知为什么，忽然想起去年九月底运动会的时候，被班委指派了跑八百米的任务。当时真是跑得快要断气了。姿势也好，表情也好，肯定也不怎么雅观，还出了一身汗，后来不得不换了套衣服。另一个被派去跑八百米的女生就没有跑，轮到她出场的时候还一直坐在观众席里。也许自己当时也应该那么做。反正谁也没有期待我跑出什么成绩来，为什么还要费这个功夫呢……

我就这样胡思乱想着，来到了物理办公室门口。

走进办公室，班主任朱老师刚刚挂断电话，整个人都瘫坐在椅背上。她已经在学校干了五年，做班主任却是头一遭。我不认为她适合这份工作，总感觉她远比学生们更单纯。她在任何方面都和学生毫无共同语言，穿着打扮上也总是被班上的女生在背地里嘲笑。我能想象，朱老师在学生时代一定是那种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优等生吧。

和很多不称职的班主任一样，她很看重其他任课老师的意见。若有哪位老师向她告状，放学后我们就很可能被留下来挨训。如果有老师反映哪个学生退步很大或是上课捣乱，也会被她叫去谈话。然而，对于课下的事情，朱老师几乎一无所知——谁与谁是朋友，谁与谁在谈恋爱，谁又与谁交恶了，她都全然不知，也不感兴趣，所以会做出许多不讨喜的决定。例如在分组讨论时把两个水火不容的小团体拆散了重组，让她们由水火不容发展为不共戴天；又比如说让有女朋友的男生和班上最漂亮的女生搭伴，结果引得她女友醋意大发。

我很怀疑朱老师对毫不起眼的远江能有多少可靠而鲜活的印象，恐怕得知她的死讯时，也只能想到远江的物理成绩不佳这一点吧。

不过即便是这样，也比班上绝大多数同学对远江的印象要深了。

见我和姚老师敲门进来，她用无神的双目瞥了我一眼，问了一句：

“叶荻，你不用上课了吗？”

“付老师听说我和远江关系很好，让我过来找您。”

“这样啊。原来你们是朋友……”她这话仿佛是在惊诧于远江居然有朋友。“你今天是不是迟到了？已经听说了吗？”

我点了点头。

朱老师又把目光投向站在我身后的姚老师。她挺起腰，问了一句“请问您是哪位”。看来朱老师一次也没去过图书室。姚老师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又说只是在走廊碰巧遇上我、送我过来而已，然后就准备离开了。

“稍等一下，姚老师，”朱老师叫住了她，“我班上的林远江有没有借过什么会让人胡思乱想的书……能不能帮我查查她的借阅记录？”

“会让人胡思乱想的书……比如说呢？”见对方不作答，姚老师又补了一句，“林远江这个学生我有印象，她经常到我这边借书。几乎每天都来。”

听到这里，朱老师示意姚老师在她旁边空着的椅子上坐下。姚老师却摆了摆手，拒绝了。

“借的都是哪方面的书呢？”

“以外国小说为主吧。‘网格本’那套差不多借了个遍。”说到这里，姚老师明知故问道，“她出了什么事吗？”

“前天晚上出了意外。”

前天晚上？也就是我送她回家的几小时之后，究竟为什么会……

“是那种看了让人胡思乱想的书之后会出的意外吗？”

“姚老师，”朱老师显然被激怒了，不仅瞪圆了眼睛，呼吸声也变得浑浊了起来，“林远江成绩不好，也有老师抓到过她在课上看闲书。她每天都去你那边借书，你应该跟我反映一下。”

面无表情地听完了她的指责之后，姚老师只说了一句“你也没来问过人啊”。

朱老师沉默了一会儿，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看着贴有排课表的墙壁说道，“麻烦您帮我查一下林远江的借阅记录，最好能从她入学开始都

查出来，我过一会儿去图书室找您。”

“嗯，我把记录打印好等你过来。可能会有点厚。”说着，她退了几步，一手握住了门把手。“我先告辞了。”

姚老师离开之后，朱老师让我坐在了那把姚老师不愿坐的椅子上。

“最近林远江跟以前有什么变化吗？”

这显然不是回答说“变开朗了”或“变得健谈了”的场合，尽管事实是那样，我却只好摇摇头、佯装什么也没察觉。

“她有没有遇到什么烦心事？”

“没听她提起过。”

“你们平时都聊些什么？”

“每天也聊不了几句……基本都是和书有关的话题。”

结果，连夜读完那本《米格尔街》也成了徒劳之举，至于《尼各马可伦理学》为什么会变成新的，事到如今也无从问起了。想到这些，我终于对林远江的死有了些切实的感受。

原来，已经再没有机会和她闲聊了……

“你还好吧？”

从朱老师手里接过一张纸巾之后，我才意识到自己又开始哭了。

“老师，远江是不是自杀的？”

“你为什么这么觉得呢？她有什么想不开的理由吗？”

“我不知道。但是您一直在问我这些，就好像是在调查她为什么会自杀一样。”

“并不是这么回事。现在警方还在调查，没给出什么结论。如果她有什么想不开的原因，那这应该就是场意外。”

可是，就算远江真的有什么自杀的理由，只要她不说，我们也就无从知道——这道理大人们为什么就不明白呢？

“现在警方没发现遗书。她很可能只是一不小心从窗户摔了下去。”朱老师说，“当时在下雨……”

“远江出事是在前天晚上？”

“周六晚上十一点左右。”

“周六下午，我和她见过面。”

听到我的话，朱老师先是迟疑了一下，皱了皱眉，然后才恍然大悟一般惊呼了一声“真的吗”，上身也朝我这边凑了过来。

“刚放寒假的时候，她从我家里借了几本书，非要周六还给我，就跟我约在她上补习班的地方附近。我们碰了个面。”

“她当时情绪怎么样？”

“跟平时没什么两样……”

“你们都聊了些什么呢？”

“也没聊几句话。她家就在附近，我送她回去，就在路上随便聊了几句，具体聊了什么已经不记得了……”

“她没有说什么奇怪的话吧？”

“应该没有……说了的话我肯定会记得的。”

朱老师像是松了一口气，努着嘴点了点头。

“我现在倒是能想起一句话。”不知为什么，那句话忽然回荡在我耳边。“她说她觉得自己像个小学生。”

“什么意思？”

“我也不明白，她就是这么讲了。”我用一直攥在手里的纸巾擦去了快要滴下来的鼻水。“如果能弄明白，也就不会记住了吧。”

2

午休时，我一如既往地把椅子转了过去，把装着营养配餐的饭盒放在松莨的课桌上，和她一起吃着午餐。我也曾邀请远江过来一起吃饭，却被她以“座位离得太远”为由拒绝了。的确，班上的同学若要一起吃饭，大多是就近原则。也有些不管离得多远都一定要凑在一起吃饭的人，要么是兴趣相投，要么是恋爱关系。

入学后没多久，就有好事者在大家吃饭的时候用学校的电教设备播放音乐。那个时候大家都很拘谨，不敢把投影用的幕布放下来，只好放

音乐，大多是欧美或港台的。后来以我的朋友方荐瑶为首的一群动漫迷，见朱老师从不在这个时间到班里来，就用投影仪放起了动画。每次只放一集，差不多大家都吃完饭了就关掉。有段时间喜欢流行乐的一群人和“动漫派”争执不下，两伙人每天都在争抢电教设备。最终还是荐瑶她们占了上风。这也难怪，毕竟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有画面的总比纯音乐要更吸引人一些。

最近放的片子讲的是一群女生在咖啡馆里养兔子的故事。班上的女生大多很喜欢，也有的男生装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其实一直在偷瞄。

荐瑶的圈子里不缺男生，她也有个正在交往的男友，两个人凑在一起整天只说些动漫的话题。平时吃午饭时，对这方面感兴趣的同学也都会凑到她们旁边，一边吃饭一边品评投映在幕布上的片子，不仅声音很大，还用了不少我们这些圈外人听不懂的“黑话”，因此也招了一些人的反感。喜欢流行歌曲的那群人往往会戴上耳机，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把饭吃完。也有那么五六个女生会凑到生活委员秦虹的座位边，像是要和荐瑶她们叫板一样，高声谈论着明星们的八卦。

远江在这个时候总是捧着一本书，看几行书，扒一口饭。吃过饭，收拾好，就坐在原位等我过去找她。我和松莨吃饭时话很多，所以吃得很慢，总要让远江等上很久。

这些习以为常的风景，今天一概见不到了。没有人打开电教设备，闲聊的人也把声音压到了最低。或许过几天就会恢复原状了。只是远江坐过的位子，怕是要一直空下去了。

隐隐约约能听到一阵高亢的弦乐声从隔壁班的方向传来，仔细听的话还能发现有钢琴的伴奏。整个年级的艺术特长生几乎都聚在四班，他们会放着高雅的小提琴曲作为用餐时的背景音乐倒也不足为奇。

真是首欢快的曲子啊。

尽管离得有些远，传到我耳边就只剩下了游丝一般若有若无的音量，我还是能感到每个音符都在愉快地跃动着，像一道道喷涌而出的泉水，又像是扑扇着翅膀飞向天际的云雀。如果在今天之外的日子听到，我也许会爱上这首曲子吧。

.....但不是今天。

今天是个不宜有音乐的日子，不管那音乐是用来掩饰悲伤的，还是用来宣泄悲伤的。

“这是什么曲子？”我问松莨。也并不是那么想知道，说不定过一会儿就把答案忘得一干二净了，但我还是问了一句，权当是为了打破沉默。

“贝多芬的小提琴奏鸣曲……”

“克鲁采？”我想起远江前不久借过一本俄国小说就叫这个《克鲁采奏鸣曲》，她说标题是首贝多芬的小提琴曲。

“不是克鲁采。”学过十年小提琴的松莠自然知道答案。“是《春天》。”

一听到“春天”这个词，就像吸进了一阵花粉一样，鼻子忽然开始泛酸，眼泪也涌了上来。原来悲伤竟然是和花粉差不多的东西。但我只能忍住，生怕这突如其来的悲伤会传染给松莠。

松莠和远江并没有那么要好。早上那些为她的死而啜泣的女生，怕是也没跟远江说过几句话。班上和远江接触比较多的，应该就只有我和荐瑶了。

我往荐瑶的座位那边看了一眼，只见她和男友并排坐在一起吃着饭，两人正一言不发地共用着一副耳机。平日聚在他们身边的那群人，此时都乖乖地留在自己的座位上。

“我不太喜欢这首曲子。旋律是很好，但是有点华而不实了。”松莠说，“春天真的是这样的吗？”

听她这么一说，我下意识地往窗户那边看了一眼，却因为拉着窗帘的缘故，什么也看不到。

“不是这种感觉吗？”

“至少不全是这样的。”说到这里，她放下筷子，抬起头，做了一次深呼吸，两眼直勾勾地看着我，像是终于鼓起了巨大的勇气，问了一句，“远江她，为什么会自杀呢？”

“真的是自杀吗？”

“真的是自杀吧。”她又把头垂了下去，“一个高中生从自家窗户摔了下去，难道还会是意外吗？”

“但是老师们都说……”

“学校怕承担责任，当然会这么说。”

松莠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但我还是无法接受。毕竟远江出事的几小时之前才刚刚和我见过面，当时还看不出她有任何负面情绪。她在学校里，虽然没有几个朋友，至少也并未受过什么排挤。远江真的有什么忽然想不开的理由吗？

总不会是因为征文的事情吧？应该不会。刚开学就出了结果，都过

了那么久，不可能事到如今才有反应……

就在这个时候，本来就已经很安静的教室里一瞬间陷入了死寂——班主任朱老师从前门走了进来。

她径直走向了位于第一列最后的远江的座位，弯下腰查看着桌斗，从里面取出了三本书，拿着书从教室的后门离开了。

那应该是远江从图书室借来的书。她在去世的几小时前把我的书还给了我，却没有把从学校图书室借来的书还回去……

我放下筷子，起身追了出去。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如果这个时候松莨喊一声我的名字，或是伸手拽住我的衣角，我一定会停下脚步。但她没有。或许她反倒明白我必须追出去的理由。

“朱老师……”

我在走廊里叫住了她。她回过头来，一脸不解地看着我。

“我刚去找过图书室的姚老师，她说林远江还有三本书没还。我觉得可能在课桌里。还真让我找到了。正准备给姚老师送过去。”她说，惊讶的表情从她的脸上慢慢消失了，剩下的只有疲倦。“你还有什么事吗？是不是又想起了什么？”

见我摇了摇头，她失望地叹了口气。

“都是些闲书。外国人写的。”

从朱老师手里接过那三本书之后，我看了一眼书脊——一本太宰治的《阴火》、一本克莱斯特的《O侯爵夫人》，还有一本海明威的《伊甸园》。我又见《阴火》里夹着一张票据，抽出来一看是打印的借阅记录。

这三本书是她上上周五中午借的，不知道有没有读完。

“这些书你看过吗？都写了些什么？”

“没有。”很遗憾，我一本也没看过，克莱斯特这个作家还是第一次听说。“远江应该也还没来得及看吧。”

朱老师伸出手，示意我把书还给她。

“我跟您一起过去一趟吧。”我说。

“那这样好了，你帮我拿过去吧。我还有点别的事情。”说到这里，她的眉头蹙在了一起。“林远江的家长快要来了。”

我不知道该用什么话鼓励她，相信也没有哪个班主任想被自己的学生鼓励，只好点了点头。

看着朱老师枯瘦的背影，又掂量了一下手里的书，我明白了一件事。假如远江真的是自杀的，把这些书不问内容、一并称为“闲书”的朱老师，肯定无法理解她寻死的理由。

老实说，我也没有自信能弄明白。

或许正因为是这样，大家才更愿意相信那是一场意外。

我来得太早了，其他学生应该还没吃完饭，图书室里空无一人。

姚老师从我手里接过那三本书之后，隔着柜台问了一句“朱老师有没有问起这三本书都写了什么”。

“问了。可惜我都没看过。”

“你能替她过来还书真是帮了我一个大忙。如果她来问我，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

“这几本书有什么问题吗？”

“跟内容没关系，就是，”她向我凑过身来，在我耳边低声说道，“这三个作者都死于自杀。”

说完，她就转身把那三本书放到了小推车上。

“老师觉得这能暗示什么吗？”

“那倒没有。我只是担心，有人会把所有责任都推给这些书，说林远江是看了这些东西之后才想不开的……”

朱老师若是知道了或许真的会这么想吧，这消息若传了出去，社会上总也少不了这样的舆论。也许学校的图书室也会受到冲击，被认定有荼毒青少年之嫌的书会被清理出去，最坏的结果莫过于被彻底关闭——这应该是姚老师最担心的。但我转念又感到了些许愤怒：远江死了，姚老师最关心的却只是自己的工作不要受到影响，这又与朱老师她们有什么区别呢？

“对于每个人来说，无非只有四种可能性。或是为自己而活着，或是为别人而活着，或是为自己而死，或是为别人而死，这是所有人都必须面对的选择。这些书，只是把所有选项都揭示出来而已，真正的选择权还是在每个人自己手里。”

“老师为什么要说这些话给我听呢？”

“我怕因为这件事，你也会变成讨厌‘闲书’的那种人。”

“我不会那么想的。对于远江来说，读书是她生活里唯一的乐趣了。”

“这样啊。”姚老师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她几乎每天都来，我也早就注意到她了。每次把书递给她的时候，并没有觉得她很开心。借到自己想读的东西，总该有那么一点兴奋的感觉吧。就算不写在脸上，眼睛里也会流露出一些……但我在她身上看不到这种感觉。也许是来得太频繁已经麻木了。她来我这里借书，更像是一种习惯。她会跟你说读书的感想吗？”

“会说一些。比如说对主角的看法之类的。”

“她有没有说过喜欢哪位作家？”

这倒真是把我问住了。远江涉猎很广，稍稍有点名的外国作家的书都会借来看看，并没有表现出什么偏好。

“为什么要问这个呢？”

“没什么，我只是随便问问。”她停顿了一下，“我以为你们会更要好一些。”

我和她只是一天说不上几句话的朋友——我本应该这么回答她，却只是说了一句“我回去了”，就转身朝门外走去了。

姚老师的话让我感到不快。

或许我最害怕被人戳穿的就是这一点：其实我一点也不了解远江。而我已经是班上和她走得最近的人了。得知她的死讯时，恐怕也正是这一点给了我沉重的一击——是啊，我真的一点也不了解她，浑然不知她在我看不到的地方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或许我已经隐隐感到了什么，只是不敢面对。没有自己的手机，又一直拜托我和荐瑶替她把写好的文章敲到电脑里，恐怕在家里也不能使用电脑。周末从补习班回家，也不能在外面闲逛超过十五分钟的时间。她也从不把在学校图书室借的书带回家，恐怕是因为她父母不赞成她看这些东西。

因为她的死，我才不得不去想象她的生活。之前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总在逃避，一心以为不该去触碰她的隐私，因为那可能是一碰就疼的伤口。

原来如此，所以她才会说自己像个小学生——我终于明白了那句话背后的意思。为什么没有早点注意到呢？

她或许只是厌倦了这样的生活才……

不知不觉，我已经回到了教室。我只吃了几口的那盒饭还摆在松萸的桌上。松萸却不知去了哪里。我赶忙把饭盒盖上，拿到了教室门外的塑料箱里，又用纸巾擦了一遍她的课桌。

就在我把椅子转回原位的时候，有人把手放在了 my 课桌上。

我抬起头，见是荐瑶。

荐瑶是和我一起放学回家的朋友。入学之后不久，我就发现她跟我乘同一班巴士上下学，她家比我家离学校近一站。早上有时也能遇到，不过就算上了同一辆车，也很可能被人群阻隔，说不上话。放学时还没到晚高峰，一起回去时还总能碰到并排的座位。

她往往会把午休时间都献给动画和男友，绝少在这个时间来找我搭话。我朝她男友那边瞥了一眼，只见他正戴着耳机翻看一本杂志。荐瑶的男友是个住宿生，所以我才能跟她一起回家。

“有点事情想问你。”荐瑶说。

坐在我前面的男生是秦虹那一派的，似乎很反感日本动画，荐瑶她们放动画的时候他总是很自觉地戴上耳机。今天他没在听歌，默默地写着作业。听到荐瑶开口，他回过头来瞪了她一眼，目光很不友善。

荐瑶也毫不示弱地瞪了回去，又抓起我的手腕，往门外走去，直到把我领到走廊过道正中央才松开手。

“去天台吧。”她提议说。

我点了点头。

3

虽说是天台，却并不在屋顶上，实际上只是二层最南边的一片平台而已。但大家都这么称呼它。三层也有个类似的平台，却因为在背阴处而很少有人去。教学楼屋顶上那个字面意义的天台，学生是不能上去的。听说是安放某些设备的地方。

荐瑶把我领到的这片平台上，摆了几张圆桌，又各配了四把椅子，午休时这里总被离这里最近的班级的人霸占着。我和荐瑶对于抢到座位这件事本就没抱什么希望，很自觉地坐在了靠栏杆的水泥台子上，背对着温室和操场。

操场上可能正进行着什么比赛，欢呼声不绝于耳。

“今天不能跟你一起回家了。”荐瑶说，“放学之后要先去一趟医院。”

“哪里不舒服吗？”

她摇了摇头。“外婆住院了。”

“严重吗？”

“老毛病了。每年都要住进去几次。大家早就习惯了。”

“这样啊。”我说，“希望你外婆能早日康复。”

荐瑶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说起了正题，“远江她……为什么会死呢？”

连她的死是自杀还是意外都还下不了结论的我——或许根本就是不
敢下这个结论——没法回答这个问题。

见我不开口，荐瑶又说了下去。

“会不会是我们的错呢？”

“我们？”

“嗯，我们。”荐瑶转过头来，看着我的眼睛说道，“是不是因为我们硬要她去参加那个征文，她才会……”

“也不至于吧，都过去一个多月了，怎么可能事到如今才……”

这一次，总算没有泪水涌出来，取而代之的是回忆。

我会和远江成为朋友，最初只是因为要帮荐瑶一个忙。当时校刊向高一新生征稿，却没有收到什么稿件，就把每个班的语文科代表都叫去开了个会，要求每个班至少征到三篇文章，限期两周。这件事班主任也知道了。虽说是与成绩无关的事情，却也关乎班级的荣誉（印出来的时候要是唯独少了哪个班的文章，不免难堪）。这个时候荐瑶已经写了一篇介绍动漫歌曲的短文，又问我要了一篇读书笔记，最后一篇却怎么也凑不出。荐瑶倒是很聪明，在周一收了同学们交的周记之后，没有立刻交到语文老师那里去，而是利用一节数学课、一节地理课，把三十几本周记简单翻了一遍，结果就很自然地注意到了远江。

其他人的周记写的大多是身边的琐事，或是记了些无关紧要的感想，唯独远江写的东西，有些不知所云，时而是世界名著片段一样的场景描写，或是几段海明威式的没头没尾的对话，再就是些短小的格言

——在只会写应试作文和流水账的我辈看来，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文学”吧。

去和远江搭话的时候，荐瑶拽上了我，当然只是为了壮胆。毕竟，我们都没有和她说过话，甚至也很少有她和别人聊天的印象。荐瑶最开始跟我提起这个名字的时候，我甚至没想起她的长相，也不清楚她坐在哪里。

那天午休时，我跟着荐瑶一起去求远江写篇稿子。当时她正读着一本很厚的书。我们和她搭话后，她合上了书，却没有抬起头来看着我们。

——要交电子稿吗？

她只问了这么一句。荐瑶则回答说交纸稿也没关系，自己会帮她敲到电脑里。

——我可以写。周五之前交给你们，可以吗？

——也不用那么急。下周一交给我就好了。

结果远江还是周五就交了稿。她把文章写在了从横格本上撕下来的纸上，正反两面，足足有五张。

周五放学之后，我去了荐瑶家，和她一起把远江的稿子敲到了电脑里（具体的做法是我拿着稿子念，她飞速打字），确定没有错字之后，就把它和我们的两篇一起发到了校刊编辑部的邮箱。后来我捧着稿子，荐瑶对着电脑，又把她的文章反复读了好几遍，才隐隐约约明白了她写了些什么。

那大概是篇实验小说吧。

全文没有出现一个人物，只是客观地描写了房间里每样物品位置的变化，根据这些变化，读者能大致想象出到底发生了什么。然而，我和荐瑶的意见并没有达成一致。她觉得写的是一起杀人事件，我却觉得更像是一对情侣在殉情。周一去问远江，她说我的猜测是对的。

后来我们三个的文章都登在了校刊上，也有三篇稿件都未被采用的班级。三篇都过稿的就只有我们班。不过，读校刊的人本就寥寥无几，除了荐瑶那个小圈子的人之外，绝少有人注意到了我们的壮举。更何况我们还都用了笔名。

在那以后，远江继续过着她那毫不起眼的生活。

也正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发现了她每天午休时去图书室的习惯，就连着几天向她搭话，和她一起过去。后来就成了惯例。我也不知道自

己为什么要这么做，也许只是想班里找个能和自己聊聊读书的话题的人。

起初总是我在说，几周下来，远江的话也渐渐多了起来。

至于荐瑶所说的征文比赛，则是再之后的事情了。

深秋的某天早上，上第一节课之前，荐瑶拿着一本青春文学刊物跑过来找我。她把那本杂志在我桌上摊开，指着一页征文启事给我看，问我要不要参加。我只是喜欢读书，杂志却没怎么买过，不过对这个征文比赛倒是早有耳闻。它好像在我出生之前就存在了。

我还没回答她，朱老师就走了进来，让大家回座位，像是有什么事情要宣布。荐瑶赶忙跑回了自己的座位，把那本杂志留在了我的课桌上。

于是，早上第一节课就被我用来了解中国青春文学的现状了。如我所料，有不少我从未见识过的写法。具体内容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有篇写的是两个男生为了一个女生械斗，一死一伤；另一篇写的是小时候在麦子地里玩火，最后把自己烧死了的故事（不知为什么作者在被烧死的几年之后还能写这篇文章）。这就是所谓的青春文学吗——正当我这么想着的时候，忽然翻到一篇外国背景的小说，虽然故事很老套，行文风格倒是很像我喜欢看的那些书。

我立刻想到了远江，毕竟她比我更爱读外国小说。

翻完一整本杂志，我明白了一件事。我不过是个循规蹈矩的优等生，只会写些规规矩矩的议论文。所谓的青春文学也好，青春文学所描述的生活也好，都与我无缘。

在当时的我看来，反倒是上课时一直在读小说的远江，活得比我更叛逆些，因而更接近这本杂志的旨趣。

——不如劝远江参加吧。

课间，把杂志还给荐瑶的时候，我顺便提议道。

“你怎么了？”回过神来，发现荐瑶正盯着我看。“怎么话说到一半就停下来了？”

我站了起来，向前走了两步，转向她。能看到她背后的操场上那些做着规则运动或无规则运动的绿色的小斑点。那是学校统一的运动服的颜色。

“荐瑶，你和我说实话，”我说，“当时你拿杂志过来找我的时候，是不是想劝我跟你一起参赛？”

她没有回答我，把头深深地垂了下去，两只手紧紧攥住了衣角。

果然是这样。这几个月来，我都一直想向她道歉。“对不起，我当时应该答应你。你跟远江不怎么熟，我们劝她参赛之后，你没法对她提议说一起参加……对不起，我早该注意到这些……”

“不是这么回事。”她稍稍抬起头，但也没有抬到能与我四目相接的程度。“我确实想过和你一起参加，也确实跟她没有熟到那个程度。但是，小荻……你是不是以为自己耽误了我，害我没能参赛？不是这样的。其实我背着你们投了一篇自己还挺满意的小说。你还记不记得有个片子，讲几个女孩在火星上划船的故事，我在班里放过几集，大家都觉得无聊就没放下去……那是我最喜欢的动画。我用里面的角色写了篇小说，投了过去，结果也没能入围。反正落选了，就没跟你们讲。”

原来是这样。

的确，两个人一起参赛，若是都获了奖，那便是童话故事；一个人落选另一个入围，只能算是狗血桥段，两个人全都落选才是现实。

“这倒是挺像你的风格的。”我苦笑着说。

“还好我也落选了，否则真不知道该怎么和远江交代。那段时间每天都在担惊受怕。明知道一点胜算都没有，却总有那么一点侥幸心理……”

事到如今再说这些也没用了——这话我没法讲出口，也不必讲。我想她一定也明白。

“我觉得远江……”我不愿讲出那个字眼，“和征文的事没有关系。肯定还有什么别的原因。还是等警方的调查结果吧。说不定真是场意外。”

“我是不是很卑劣呢？同学去世了，却只是想着不要有自己的半点责任在里面。”说到这里，苕瑶开始啜泣，“我现在肯定也不是为了她才哭的。只是因为发现自己这么面目可憎……”

“没这回事。”我把手放在苕瑶的头顶上，顺着她头发的纹路轻轻抚摩着，一面说着违心的话，“没什么好自责的，你就是因为同学去世才哭的。”

听我这么说，苕瑶失声痛哭了起来，引得坐在不远处圆桌边的几个女生都往这边看。等她平静下来，我又陪她坐了一会儿，后来校园广播响起，我们就一言不发地听着广播。

广播没有播报远江的死讯，只是在解答着来信里的种种无关痛痒的烦恼，半数以上都是跟朋友吵了架、不知该怎么和好的话题。回想起来，我和远江一次架都没吵过，真能称得上是朋友吗？广播快结束时，放了一首很悲伤的法语歌。平时主持人总会交代结尾的歌是谁为谁点播

的什么曲子，今天却没有。

这也许是他为远江选的一首挽歌。

歌放到一半时，我和荐瑶开始往回走，在走廊里险些被一个戴着袖标的值周生撞到。她似乎刚检查完一个班的卫生，正奔向另一个教室。

荐瑶说那首歌是一个动画的片尾曲。回到教室之后，松莢却说是法国作曲家弗雷的《梦醒之后》（*Après un rêve*）。

我不知道到底该相信谁。

4

放学之后我又去了一趟图书室，却见借书的地方挤满了人，就没凑过去跟姚老师搭话，一个人回家去了。

老实说，我也根本没想好要跟姚老师聊什么，只是单纯地觉得她可能是这所学校里和远江接触得最多的人，说不定知道些我不知道的事情。

还是算了吧。真正烦恼的事情，烦恼到足以把人逼死的事情，恐怕是对谁都讲不出口的。那些能堂而皇之地写下来、投到广播台寻找帮助的烦恼，就算放着不管也无所谓。去年年底，学校还设了个心理咨询室，周围也有同学去诉过苦。恐怕谈论的也都是些似有若无的小心思……

我想，远江应该什么都没跟姚老师谈起过，一如什么都没告诉我。

说到底，我对荐瑶她们又有多少了解呢？她喜欢看动画，有个兴趣相投的男友，文科成绩很好，自学过一点日语，性格还算爽朗，有点易冲动……我对她的了解也不过就是这些了。至于她在我看不到的地方所做的事情、所过的生活，我究竟要从何知道呢？

忽然觉得每个人都离自己很远。像是那颗太阳落下后还执拗地挂在西方天空上的金星一样，永远也无法触及。

一路上胡思乱想着，大脑快要短路了，一到家便一头倒在了床上，根本不想动弹。不知过了多久，天色已经完全暗了下来。被没有结果的思考麻痹了的感情，又一股脑地复活了。我感到一阵恶寒，全身像在痉挛一般颤抖不已。在这九个小时里，悲伤已经体会过了太多次，但唯独这一次是夹杂着愤怒的。

总在书里读到“难以名状的愤怒”之类的表述，实际上愤怒的理由是不难弄明白的。只是很多时候理由都太偏执，也太琐碎，谁都不好意思讲出来，才会用“难以名状”敷衍过去。

我也不愿拆穿自己感到愤怒的缘由。我已经够丑陋的了，不想变得更讨厌自己……

就在我的眼泪停不下来、一颗颗落在枕巾上的时候，妈妈回来了。我没有开灯，她应该不知道我已经到家了。

我还在犹豫着要不要起来，妈妈已经走进了我的房间，替我打开了灯，又往敞开着窗帘的窗边走去。

“我听说了，你们班有同学去世了。”一边拉上窗帘，妈妈说。

她在报社工作，这类消息总能在第一时间知道。

我坐了起来，妈妈也坐到了我旁边，一手抚摩着我的后背。

“那个女生跟你关系很好吗？”

我点了点头。

“应该是场意外，你也不要胡思乱想。”

“已经确定是意外了吗？”

“还没有，只听说没发现遗书。”她说，“她是个怎么样的孩子呢？”

“她很喜欢读书……”

听我这么说，妈妈只是敷衍地“嗯”了一声，像是有些动摇。或许（诚如姚老师所说，）在大人们看来，喜欢读书的人更容易想不开。我抬起头，看了一眼插在书架上的各色书脊，忽然发现妈妈也在往那个方向看。见我注意到了，她赶忙移开了视线。

“她家里管她管得很严。”我又补了一句，仿佛是急着为远江的死找个“读书”之外的理由。

“我今天见到她母亲了。”

“您来学校了？”

“下午过去了一趟，还去教室那边偷偷看了你一眼。”希望我那个时候在认真听讲——回想起来，我这一整天都不曾认真听过课，但也无心在课上做什么别的事情。“我可听说了，你今天早上迟到了。”

妈妈每天都比我走得更早，爸爸总在我去上学之后才起床，本以为睡过头迟到这件事能瞒过他们的……

“对不起，昨天把手机音量调小之后忘记调回来了，没听到闹铃。”我赶忙岔开话题，“她母亲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看起来挺稳重的，虽然很悲伤，还一直在克制。”说到这里，妈妈叹了口气，“一个人把孩子拉扯大不容易啊。结果出了这种事……”

原来远江是在单亲家庭长大的，难怪每次提到家长都不说父母而要说“家里”。她居然一次也没跟我提起过。但反过来设想一下，如果我生长在单亲家庭里，会把这件事告诉身边的朋友吗？如果有境况类似的朋友或许会讲吧。我这种性格倒是也很可能一不小心就说漏了嘴。可是，也正是因为 I 生长在这种环境里才会养成现在的性格……

结果又得出了这个结论，这个今天已经得出了太多次的结论——我可能永远也没法理解她的想法，乃至无法真的理解任何人。

“班上的同学情绪都还好吧？”

“还好。”我说得很敷衍，“大家跟她不怎么熟。她在班上不太说话的。”

“但是，你跟她是朋友？”

“至少我把她当成朋友。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想的。”

妈妈又沉默了一会儿，像是在努力理解我这句话。我不知道她从中听出了什么弦外之音。最后，她点了点头，又轻轻拍了拍我的脑袋，留下了一句“你也别想太多了，快期中考试了”，就去做饭了。

是啊，就算好朋友去世了，世界也还在正常运转，谁也不可能因此就免去了上课、写作业和考试的义务。我换上了在家穿的衣服，去洗了把脸，就回到书桌前写起了作业，却发现因为一整天无心听讲，很多题目都做不来。无奈之下，只好又捧起课本看了起来。上课时总在读着“闲书”的远江，是不是每天都会遇到这样的麻烦呢？

后来我跟妈妈两个人吃了晚饭。

爸爸回来得很晚，看样子没听说我的同学出了事。他进门时，我出去跟他打了个招呼。要不是特地过去打个招呼，这一整天可能都见不到面了。可能是因为远江的缘故吧，忽然特别想跟爸爸聊几句。可是他看起来很疲惫，又喝了酒，只跟我说了一声“早点休息，别太累了”，就回主屋去了。

回到房间，心里有些失落。

作业已经写得差不多了，不想读书，也不想睡。我把耳机插在手机上，准备听着音乐写完最后一点作业。里面大多是荐瑶推荐给我的动漫歌曲。我听不懂日语，也没打算听懂歌词。反正只是当成一种背景音乐，能听懂歌词反而会分散注意力吧。我有时也会很好奇，那些一边听着中文歌一边写作业的同学，真的不会分心吗？

按下随机播放键，正好放到的曲子是*a far song*（后面还跟着一串我看不懂的日文）。我做完了最后一道物理题，它的前奏还没放完。三分钟的前奏之后，一个女声又把前奏的旋律唱了一遍，后面就又只剩下了钢琴声。它倒是挺符合鲁迅对《思旧赋》的评价的。平日只觉得这首歌有些催眠，今天听到它，又不免想到了远江那“只有寥寥几行，刚开头又煞了尾”的人生。

她的文章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我打开抽屉，从一堆用过的笔记本中间翻出了一沓钉在一起的A4纸。那是远江之前为参加征文比赛而写的小说。我替她投寄的时候，多打印了一份，作为纪念。没想到才过了两个月，就要通过重读这篇文章来“纪念”她了……

《哀歌》——也许评委们在读到这个标题时就决定让它落选了吧。

小说由几个小片段组成。故事发生在何时何地，远江没做明确的说明。但从出现了蒸汽火车和女校的设定来看，至少能判断这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故事。也许是民国时的上海，也许是十九世纪末的伦敦或巴黎，也有可能是大正时代的东京——我们总向往着那些时间地点，把它们和“浪漫”画上等号。

主角是两个女孩子，一个叫K，一个叫S。

第一个片段是K赶往火车站，穿过拥挤的人流，找到了正要登上火车的S。全篇都没有出现对她们的外貌描写，只是提到S穿了一件紫红色的外套，提着一个棕色的皮箱。

之后就开始倒叙两人在学校里一起度过的日子。读到她们一起从教室走到图书室的时候，我一度以为S和K是以我们两个为原型的，可是看到后面又觉得是自己太自恋了。她们去图书室不是为了借书，而是躲在角落里观察周围的人都借了什么。她写道，班上看起来最成熟的女生（围绕那个女生还有不少绯闻），从书架上取下了一册插图本朗格童话故事；而看起来最道貌岸然的女教师，借的全都是恋爱小说。

另一个我很喜欢的片段是夜里，K穿过宿舍楼的走廊去S的房间找她。她们吹灭了蜡烛，一起看着窗外的夜色，听着虫鸣，想象着睡莲和月见草盛开的样子，背诵着丁尼生的诗句：“夏夜里含芳的露珠/从群星的怀抱间滑落”。

可惜好景不长，有一天，在晨祷之后，班主任忽然告诉大家S要举家迁到别的城市去了，一周之后就要动身。K质问S为什么没有早些告诉自己，S说她一直在逃避，不敢面对这件事……她们大吵了一架，回到房间，抱着各自的枕头痛哭着。

离别的日子一天天近了，两个人却赌气不和对方说话。终于，到了不得不远行的那天。同学们都站在校门口，或是呼喊着的，或是在哭泣，S也每走几步就回过头来，向同学们挥手告别。但她最挂念的却是没来为自己送行的K。这个时候，K正站在窗前，听着远处送别S的呼喊声越来越微弱，她知道是S已经走远了，同学们也准备回到宿舍来了。就在这个时候，K听到了敲门声，推门进来的是严厉的舍监。K被她打过手心，一直很怕她。

舍监问K为什么不去送S，K以为对方在责怪自己，支支吾吾不敢回答，膝盖也开始发抖。

但舍监并没有继续逼问她，而是讲起了一个故事。

“我在你们这个年纪，很喜欢采集植物，尤其是春天开在学校后山的那些不知名的小花。采完之后，我把它们都夹在了一本以为再也不会翻开看的书里，想让它们变成干花，永远留在那里。后来我渐渐把这件事忘了，直到最近，忽然有天心血来潮，想再读一遍那本书，却不记得里面还夹着四十年前采来的标本。一翻开书，干花全都碎了。”

K不明白舍监讲这个故事的用意，却从中感到了莫大的悲伤，啜泣了起来。

“也许你以为可以把记忆都封存起来，不再碰触。但是，你迟早有一天会翻开那本书的。到那个时候，所有美好的记忆都会变成一种折磨。”舍监说，“你会心碎的。”

听完这番话，那些和S一起创造的回忆顷刻之间占据了K的脑海，眼泪再也止不住了。她顾不上和舍监道谢，奔出了房间，跑过走廊的时候险些撞上送行回来的同学们……

然后就有了小说开头的那一幕。在站台上，她们原谅了对方。开车前，S站在车厢的门后面，对K说了一句“到那边之后我会给你写信的”，全文至此便戛然而止了。

我周围没有人能写出这样的文章。荐瑶参赛的那篇我没见过，其他的同人小说她倒是给我看过一些，大多是短句，且往往写一句话就换一行，角色的对话里夹杂着大量不正经的语气词，文学性的描写更是一次也没出现过。相比之下，读惯了外国小说的我，更喜欢远江的文风。其他人或许会反感？我不清楚。可是，重读了之后，又觉得多少有些单薄。就像午休时松黄对《春天》的评论那样，远江的文字有些唯美过头了。在她笔下，连悲伤和争吵也都像是经过了提纯、萃取，而有了些诗

化的味道。矛盾的解决也未免太轻易了，而矛盾产生的原因又未免太矫情。也许这就是落选的原因吧。远江的小说，注定只能被同样十五岁的女生理解、赞许，而评委却一定都是些成人。

恐怕，相比那些描写打架斗殴或怀孕堕胎的青春文学，这一类唯美的故事更接近于我们所处的现实——因为我们的现实也不过就是在课业之余抱着一本小说、做些异代春闺的美梦罢了。可是大人们又怎么会明白呢？

把那沓A4纸放回抽屉里之后，我忽然开始确信远江是自杀的。没有什么确切的理由或证据。也许我只是不愿接受，写出这样干净、纯粹的文章的人，竟有可能死于一场滑稽的意外。

我只是一厢情愿地想给她的死赋予什么意义。

没有什么比无意义的死更让人悲伤了。

5

周四上午，我和荐瑶一起参加了远江的葬礼。在这个火化已成惯例的时代，“葬礼”也早已成了个徒有虚名的字眼。

朱老师也来了。她跟我们坐一辆车过来的。昨天午休快结束的时候，她在班里通知说远江会在今天火化，班上的同学可自愿去参加她的葬礼，问谁想去，学校会根据人数租车。结果只有我和荐瑶举了手。

我很清楚，荐瑶只是为了陪我才来的——她见只有我举手才举了手。而我又是因为什么，才觉得自己有义务来送远江走完最后一程呢？

坐车过来的时候，我和荐瑶坐在后排，她一直抓着我的手。起初我以为她是在担心我，结果一直有汗从她手心冒出来，我才明白她比我更不安。一问才知道，荐瑶从未到过火葬场。我不知道该向她道歉还是道谢，只是把她的手握得更紧了一些，直到我的手心也渗出了汗水才不得不松开。

——远江太可怜了。整个班上只有我们两个来送她。她说。

——是啊。

我有些晕车，把玻璃窗稍稍摇了下来，路面的噪音也一下子涌进了车厢里。我们不再说话，只是看着窗外的景色变得越来越荒凉。我们在驶向郊外，仿佛是在朝死亡进发。

我会和远江成为朋友，起初是因为陪荐瑶去向她约稿。而我跟荐瑶成为朋友，又是因为家住得近，碰巧坐了同一趟巴士。至于松萑（昨天她因为自己没有举手，心里很愧疚，为此还哭了），我会跟她成为朋友也不过是因为坐得近，每天一起吃午饭、一起去厕所。结果，我在班上的三个朋友里，两个都是因为家或者座位离得近这一类理由才熟识起来的。唯有远江，后来是我主动向她搭了话……

我还真是个随波逐流的人啊。

远远地，我看到了矗立在村舍之间的几根巨大的烟囱。那一定是我们的目的地了。

天很晴，没有什么云彩，那一道道灰白色的烟很是醒目。我在两年前来过这里一次，知道有些炉子是供家属焚烧遗物和花圈、纸钱用的，升起的烟也更黑一些。

车驶进了火葬场的大门，我赶忙把车窗摇了上去。隔着车窗，能看到四个身着礼服的人在抬棺材，后面跟着十几个送葬的亲友，每个人都低着头，像是抬不起腿来一样，用鞋底摩擦着地面，艰难地向焚化炉所在的方向走去。朝他们迎面走来的则是另一队人马。领头的中年男人抱着一个骨灰盒，不知是要安放到哪里去。

我也看到了花圈和纸糊的车马。透过车窗玻璃看到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层灰暗的色彩，我也并不希望这色彩太鲜活。不知为什么，这些献给死者的东西大多是鲜艳到有些刺眼的颜色。也许是为了中和凝重的气氛？还是有什么别的理由……

车停了。我们下车之后被带到了一个小房间里。

远江的母亲在棺材边迎接了我们。朱老师先过去问候了一番，和她握了手。然后是我们。“阿姨，节哀顺变，保重身体”，我们说着套话，鼻子却不由得泛起了酸。她和我们握了手。直到她松开我的手，去握荐瑶的时候，我才看清楚她的容貌。

她长得和远江有些像，特别是嘴唇的轮廓。眼睛却不怎么像，远江的要更大，也更明亮一些，不过这也有可能是她的眼睛哭肿了、无法完全睁开的缘故。她的眼角处生着很深的皱纹，脸颊和眉头都深深地陷了下去，不知是平日的操劳使然，还是来自这几日的打击。

在她眼里，我看到的并不只是悲恸，也不是心如死灰的空无，而是一种我形容不出的执拗的感情。这样的眼神我从未在别的眼睛里见过。的确，我也是第一次遇到痛失爱女的母亲。

那大概是怨恨吧——对这个蛮不讲理的世界的怨恨，恨不得与之同归于尽的绝望情绪。我没有读过《圣经》，只在别的书里看到过约伯的故事。或许，被夺走了一切的约伯在荒野里呼喊的时候，也正是这样的

眼神。

然后我们依次从远江的棺材边走过，和她做最后的告别。

远江是坠楼而死的，我不敢想象她的死状。此时，她躺在棺中，遗体显然化过妆，丝毫看不出外伤的痕迹。这恐怕是她平生第一次以化过妆的样子出现在别人面前。我也是直到这个时候才发现，她本可以成为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丝毫不输给那些在课上偷偷补妆的同学。然而即便在我的印象里，她也只是个毫不起眼的文学少女。尽管远江不戴眼镜，她却用比镜片更厚重的东西遮住了自己的阵容——氛围、气场，大约就是这样的东西。也许那是她的保护色，藉此让自己免于打扰，可以专心读她喜欢的书。但也有可能，她只是不擅长把自己的“真容”展示给别人看，并不是真想一直逃避下去……

事到如今，这一切的答案都无从得知了。关于她的一切，注定要被永远埋葬在火焰里。

我看着她面无表情的睡脸，轻声说了一句“晚安”。

到场的人，比我想象的更少一些，也没见到像是她父亲的人。我们围在远江的棺材边，每个人都一言不发，只是哭泣。直到有工作人员过来将棺材盖上、抬走。

火化没有用多少时间。工作人员敲碎骨头的场面我和荐瑶都没敢看。我们抱在一起躲到了一边。即便是这样，听到碾碎大块骨头的声音，仍免不了心惊肉跳，涕泗难禁。回过神来，远江的遗骨已被收到了那个红褐色的小匣子里，再也见不到了。

把骨灰寄放好，我们一行人朝停车场走去。

天上还是一片云也没有。微风在吹。有人已经开始闲聊了起来。我和荐瑶还有朱老师走在最后面，紧跟着远江的母亲。

到了停车场，远江的母亲把来参加葬礼的客人一个个送走，终于轮到了我们。学校雇来的司机已经等得不耐烦了，站在车边抽着烟。

就在这个时候，远江的母亲忽然开口了，却不是感谢的客套话，而是对着我和荐瑶问了一句：“你们两个谁跟我女儿比较要好？”

我和荐瑶对视了一下之后，回答说是自己。她母亲朝我走了过来。

“能不能再稍稍占用你一点时间。有样东西想让你看一下。”她微微低着头，没有直视我的眼睛，又补了一句，“早上出来得太急，我忘了带过来，能不能跟我回一趟家？我还想向你了解一下我女儿在学校里的事情……”

“我倒无所谓。”说着，我朝朱老师看了一眼，只见她点了点头。于是我转过身和苻瑶道了声别：“你先和朱老师回学校吧。”

“到时候我开车送你回学校。”远江的母亲对我说，“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的。”

送走了苻瑶她们，我坐上了远江的母亲开来的车。那是辆银灰色的旧款马自达，喷漆有些已经剥落了，车窗上的污垢也像是早就与玻璃融为了一体。在我的印象里，小时候有个亲戚开的也是这款车，早在四五年前就报废了。上路之后，我们一再被两边的车超过。除了汽车性能所限，这或许也与远江的母亲没把心思都放在开车上面有关。

她问了我一些和远江有关的问题，我也如实回答了她。当她听到我说远江在课上一直读着小说，并没有表现出有多意外，可能之前朱老师已经告诉她了。她也问起了校刊和征文的事情。这倒让我吃了一惊。我本以为这些事远江都瞒着她。校刊的事情也就罢了，参加征文应该是我们三个之间的秘密才对……

不过我的疑窦很快就解开了。

“我女儿在日记里写了很多你的事情。我想让你也看一下。”

“这不太合适吧？”

“我觉得她应该也很想让你看到。真的写了很多你的事情。这几个月的日记几乎每天都会提到你。”远江的母亲说，“她应该不希望被我看到，才特地藏得很深。”

“女儿应该都不希望日记被家长看到。”

“是啊。我年轻的时候也总把日记藏到谁也找不到的地方，有时候自己都忘了藏在哪儿了，只好换个本子。”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下，像是要打断自己无谓的回忆。“她非要把日记藏起来我也能理解。上面提到我的地方就没什么好话……我真是失败的母亲。”

“远江的日记一直记到了出事那天吗？”

“只记到了之前一天。她喜欢夜里记日记……可能那天还没来得及。”

“当时阿姨已经睡了？”

“睡了。不过很快就醒过来了。也不可能不醒过来。后来就再也没睡过。”她朝副驾驶席这边看了一眼，补了一句，“别担心，我现在一点也不想睡，不觉得疲劳就不算疲劳驾驶吧？”

“您不要太勉强自己了。”

“你父母是做什么工作的呢？”她生硬地转移了话题。若在别的场合被这么问起，我肯定会被激怒的。当然，即便心里有一万个不满，我应该也会强装笑颜作答。是啊，我就是这样的人——今天也不例外，变得更加讨厌自己了。和昨天一样，和升上高中之后的每一天都一样。

但今天我并没有感到愤怒，只是想到没有父亲的远江若被人这么问起，只怕会更加生气，结果好不容易才平复下来的悲怀又翻涌了起来。

我几乎是以哭腔回答了这个问题。

“爸爸是公务员，妈妈是报社的编辑。”

“远江肯定很羡慕你的家庭。”

恐怕真是这样没错。话说到这个份儿上，我也没法再问她母亲是做什么工作的了，又想不出什么别的可说的话，只好默默低下了头。

“你为什么愿意跟我女儿做朋友呢？班上肯定还有更有趣的孩子吧？我女儿那么阴沉……”

“没有这回事。远江是个很有趣的人，读过很多我没听说过的书，知道很多我感兴趣的事情，文章也写得很好。她不像您说的那么阴沉，也会跟我说……笑……”

真讨厌，还以为今天的眼泪已经哭干了，可以放心地说这些话了。结果又变成了这样。

过一会儿真要读日记，不知要掉多少眼泪，希望不会弄脏远江的日记本。

“是吗？她在我面前已经好几年没笑过了。”

我们断断续续地聊着，不知不觉间已经开到了小区门口，那也是我每周六和远江告别的地方。养育了她的这个破旧的小区，我一次也没有踏进去过……我还没来得及发更多的感慨，车就已经开进了小区。穿过一段两楼间只能容一辆车通过的道路之后，远江的母亲最终把车停到了一幢公寓楼下的空地上。附近能看到几辆轿车，从方方正正的轮廓来判断，应该也都是早些年流行过的款式。整座小区的时间就像是停止了一样。

我看着脚下铺着六角形地砖的地面，忽然感到一阵眩晕，紧接着是恶寒。我不知道远江是不是从这一边的窗户摔下来的。也许我脚下的地砖上曾溅满了她的血，现在将电视剧里常出现的鲁米诺试剂喷到地上仍会起反应……

我赶忙跑进门洞，远江的母亲也很快跟了过来。一进楼道，我便闻

到了一股熟悉的霉味。外婆家也是老楼，常年都是这样的味道。她把我领到了五层，打开了左边的那扇防盗门，招呼我先进去。

没有客厅，一进门是条过道，厕所在离门不远处，厨房则在视线的尽头。过道稍宽出来一点的地方放着冰箱和洗衣机。白色的石灰墙，离地面约一米高以下的部分刷了斑驳的绿漆。墙上什么也没有挂。快到厨房的位置，左右各开了一扇门，看来这是一套两居室。

“不用换鞋。”远江的母亲说。

她自己也没有换。

我被领到了背阴的房间。从陈设来看，这应该是远江住的地方——只有一张单人床，一套桌椅，墙上只挂了日历，没有书架，也没有什么电子设备。书桌上有一盏黑色的台灯，还有一排课本和活页夹靠墙摆放着。

只有一本蓝色的活页夹躺在桌上，颜色、尺寸和其他活页夹并无不同。远江的母亲让我坐在书桌前的转椅上，说要去给我倒水就先出去了。我坐下之后，才发现平躺着的活页夹颜色较其他的略深，但也只是不细看就不会发现的差别。

她母亲回来了，在桌上放了一杯温水。

“这是远江的日记。”她指着摆在我面前的那本活页夹说。

我正要翻开它的硬壳，远江的母亲又退到了门边。

“我一会儿去买点菜，中午就在家吃点什么吧。下午我开车送你回去。”

“没关系，我坐公交车去学校好了。不用麻烦您了。”

“总之在这儿吃完饭再走吧。”

这么厚的一本活页夹，一时半会儿怕是也看不完。看来只能在这里吃午饭了。见我点头答应，她走出了房间，替我关上了门，像是先到朝阳的那间屋子去了。

终于，我翻开了那本活页夹，第一页是初三数学的笔记，第二页也是，但这只是远江的一种伪装工作。从第三页起，就密密麻麻地记满了她每天的生活。

我又随手往后翻了几页，见有些活页纸上只记了五六行就另换了一页。恐怕她平时总将尚未记满正反两面的活页纸夹在什么地方藏起来（所以几乎每张纸正中间都有一道折痕），有时忘了将上一张纸藏在了哪里，只好另拿了一张，后来无意间找到了那张还没写满的纸，就按时

间顺序插了进去。应该也有些日记到最后也没再找到。

我深吸了一口气，翻回到日记的第一页，读了起来。

第二章

为一个孩子不要夭折而祈祷

9月17日 周六

连着读了几篇日记体小说，忽然也想记一点什么。买了这个活页夹，颜色和之前买的不太一样，但应该不会暴露。可是真拿起笔，又发现无事可记。每天只是坐在教室里盼着天黑，或是躺在床上等着天亮，就只是这样。想让日子快点过完。想找到能加快时间流动的方法。曾见一位法国作家说古希腊人不知道小说和香烟这两样让时间加速流动的方法。也许他是对的。但我们这些“小孩子”就算知道了又怎么样呢？吸烟被抓到会被学校开除吧？整天看小说也会被当成怪人。可是真的太难熬了。

总会遇到没有书可读的日子。这种时候又该做些什么来打发时间呢？以往总是把时间花在写周记上面。那个老女人若是推门进来了，也好交代。毕竟是学校留的作业。但周记写太多字，只怕要引起语文老师的注意，继而被班主任知道，然后想不让那个老女人知道也难了。所以总是写三页撕两页，撕到最后本子不剩几张纸了。初中时有些班级不收周记，我很担心高中遇上那样的语文老师。现在倒是不必担心这个了。记日记吧。不为拿给谁看，也不为留给几年之后的自己，只为了打发时间。

9月18日 周日

哪里都没去。一整天都在家。那个老女人也在家。下周末还是找本薄的书夹在课本里带回来好了。可是太薄的书立刻就看完了，终不能帮我挨过整个周末。

还是写点什么吧。好羡慕那些日记体小说的主人公，有这么多可记的事情。这和书信体小说的主人公又不太一样。健谈的人我见过很多，对着别人能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书信体小说的主角们大抵都是这种人吧。但日记体小说的主人公却不是在向别人倾诉，而是自言自语，结果还写了那么多话。若在街上遇上个不停自言自语的人，任是谁都会觉得那是个疯子。为什么在日记里“下笔不能自休”就能被原谅呢？只是因为发出声音来，不会打扰别人吗？

回想起来，我初中时也试过给人写信，却不知该寄给谁，总是把写好的信塞到信封里，不贴邮票就扔到街边的邮筒里去。当时还真是写过

不少大胆的句子，希望没有被哪个好事的邮递员拆开看过。我写过几封求救的信。说自己被父亲虐待，时常想死，恨不得赶快逃离这个家——反正我也没有父亲，这种东西写起来一点负罪感也没有。也写过恐吓别人的内容，想象着是写给班上一个女生的，当然也并不存在这样一个人。我说自己看到了她和男老师在学校后院接吻，还在她课桌里翻出了那个老师写给她的情书。如果不想被告发，就要对我言听计从……

是啊，情书我也写过。这是我最大的误算。写完的情书还没来得及“寄出去”就被那个老女人发现了。她非逼我说出对方是谁。“这只是我写着玩的”这种话更难说出口，无奈之下，我只好随口说了个男生的名字。之所以选他只是因为那个名字很好记。其实我根本想不起他的长相。正巧那段时间我的成绩不太理想，这件事闹得很大，那个老女人甚至想让我换个班，怕我真跟那个男生擦出什么火花来。后来她一忙，也就不了了之了。从那以后，这种没有收件人的信我就再没写过了。

日记应该是安全的，混在课堂笔记里就不会被发现。

9月19日 周一

读了两本德国小说。没什么情节所以读得很快。作者真是个自恋的人啊。我想，也会有人读完之后很感动。也许是我太冷血。想看点故事性更强的东西。如果只是内心戏，只要闭上眼睛就能读到了，又何必去借书呢？更不必冒险在课堂上翻看。

9月20日 周二

午休时班上有人吵了起来，不知是因为什么。两边都有帮腔的人。好快啊，开学没几周就都交到了朋友——也树了敌。吵架的其中一方是语文科代表在牵头。入学教育的时候，班主任也问过我愿不愿做这个职务，我推掉了。后来才选了她。如果做了语文科代表，就能读到班上其他人的周记了吧？我倒是也没什么兴趣。反正肯定都写得很糟糕。

9月21日 周三

今天才知道昨天他们是为了午休时放动画还是放歌而吵了起来。初中时班上也有喜欢看日本动画的同学，同时也有人说那些同学是“汉奸”。看动画的同学偶尔还会读一些封面很花哨的小说，另一群人就只知道去网吧、打篮球。看来世上有两种人，一种人会对“故事”感兴趣，另一种人则不会。比起没有故事的流行歌曲，我还是想投动画一票。

9月22日 周四

有点失望。原来也有这种没有“故事”的动画。虽然班上也有人笑得前仰后合，我却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的。从明天起还是一边翻书一边吃饭吧。

9月23日 周五

班会时说到了下周五的运动会。项目大多没人报名，都是班委在指派。有两个女生摊上了跑八百米的任务，估计想死的心都有了。还好我看起来就不是擅长运动的类型，谁也不会点到我。平时在小说里很少见到喜欢运动的人，就算有，也大多不是什么正面角色。这又是为什么呢？

9月24日 周六

这周开始上补习班了。就在家附近。没遇上什么现在的同学，倒是在走廊里看到了初中同学。我也没去搭话。像我这样穿着校服的实在是少数派。衣柜里没什么能穿出去的衣服。对于自己的品味也没有信心。对那个老女人就更没有了。果然还是校服最安全。

9月25日 周日

昨天刚写到服装的话题，今天那个老女人就带我去买衣服了。店员很烦人，推荐了很多那个老女人看不上的款式。之前听班上的女生聊起过买衣服的话题，好像有很多秘诀。比如说白色的上衣搭配碎花的裙子一定不会出错。但反过来说，会那么打扮的人，大多是循规蹈矩的性格。说这番话的女生，总在膝头摊开一本时尚杂志，上周还被老师没收了一本。可能在她眼里，白上衣和碎花裙已经是最土的搭配了。可是我若在街上见到那样打扮的人，肯定会误以为那就是时尚潮流吧。不知道她看到那个老女人替我选的衣服又会做何感想。

9月26日 周一

翻了几页上周借的《歌德谈话录》，不怎么有趣。中午就还回去了。像这样把别人的言论逐条记下来的做法，倒是挺让人羡慕的。若能交个能说会道的朋友，每天就不用担心无事可记了。但是交不到吧。要是能在班上最有趣的女生身上安个窃听器就好了。她在午休的时候、放学的路上、晚上在家给同学打电话的时候，都会说出不少值得记下来的句子吧。即便都是些无意义的闲谈也好。反正只是为了打发时间。

9月27日 周二

又偷听了几句班上女生的闲谈。这次她们说的是恋爱的话题。有个女生抱怨男友太小气，另一个说高中生都没什么钱，不如找个大学生做男友。她还设计了一整套结识大学男生的妙策。说是可以放学后潜入大学的教室里旁听，顺便和大学生搭话，请对方教自己功课……看来她们也是很寂寞的人，脑子里也满是些二流言情小说的桥段。虽然她们不喜欢读书，却都是些渴望“故事”的人。

9月28日 周三

久违地借了一本诗集。译文出于多人之手，质量参差不齐。有几首为了押韵用了很多不上台面的口语。想来原文不是这样的。放学后把书还了回去，到现在只记得一首托马斯·格雷的《墓畔挽歌》。悼念了一位年轻的死者——他的人生也好，死亡也好，都没有什么可圈可点的“故事”，既无趣又不值得纪念。今天骑车回家、等红灯的时候就在想，如果我就这样被车撞死了，我的生与死是否都是毫无意义的。后来绿灯亮了，就没有再想下去。

9月29日 周四

明明想读故事，却总在借些故事性不强的外国小说，说到底只是自尊心在作怪吗？可是，班上的女生争相传阅的书，图书馆是借不到的。流行小说要从很早之前预约才能借到手。反正也只是打发时间，读什么都无所谓。当然，最好是看了能有些感想的书，至少，晚上能把感想记到日记里，再帮我打发些时间。但这样的书太少了。如果我再敏感些，再容易被打动一些，或许就能对每本书都写下些感言了。结果还是我自己的问题。

9月30日 周五

和自己无关的运动会。可以放心地坐在一旁读书。昨天特地去借了本超过六百页的巨著。被指派去跑八百米的女生里，有一个临阵脱逃了，另一个倒是规规矩矩地跑完了全程，虽然也没拿到什么名次。谁也不会责怪那个临阵脱逃的女生。另一个女生在跑的时候，她的几个死党一直跟她高声谈笑，还时不时往跑道那边投以轻蔑的目光。我想，班上的女生应该会更认同临阵脱逃的做法吧——“换作是我，也不会费这个劲去跑的”。大家应该都是这么想的。男生若是逞强一点，可能会有人觉得是“帅气”。太逞强的女生就只能被反感了。跑完全程的那个女生回来的时候班长带了个头、全班一起给她鼓了掌。但我很清楚，从心底赞赏她的做法的人应该一个也没有。

10月1日 周六

长假，哪里也去不成，也没有可看的书。昨天那本书还差一百页没看完。它太厚了，带回家不知道能藏在哪里。还是算了。最近开始尝试自己编些故事，大多很老套，要么就是不成片断。写进周记里，老师也只会给几句暧昧的评语。比如说希望我能写点“你这个年纪才能写出来的东西”，不要一味模仿别人。还劝我“好好观察生活”。我倒是真想好好观察呢。

10月2日 周日

作业写得差不多了。不会的题都随便糊弄了个答案。要是能交到朋友的话，就能抄她的作业了吧。可是，被问起“为什么要和我做朋友”的时候，回答说只是为了抄作业，对方会不会跟我绝交呢？但说到底，比这更龌龊的理由尚有许多，只是绝少有人说穿罢了。

10月3日 周一

今天开始到七号要上补习班。这样也好。可以到河边散散步。中午有个补习班上的女生向我搭话了，问我要不要一起吃午饭。我姑且答应了。那也是个怪人，吃饭时一句话也不想和我说，坐在我旁边听起了音乐，把半边耳机塞给了我。是个男人唱的。我听不出是日语还是韩语。从食堂回到教室，她给我看了她的手机桌面，是个染过发的男人，鼻梁很高。她说这是她“老公”。我随口问了一句“是你男朋友吗”。她很吃惊，说我居然不知道某某某。后来就不怎么理我了，自己听起了歌。希望她明天不要再来向我搭话了。

10月4日 周二

难得补习了一次语文，可惜是我最讨厌的现代文阅读。我已经习惯了一小时翻六七十页书。只看个大概，不深究细节。如今再让我这么仔细地读一篇一千来字的短文，反倒很不适应，总是一眼就扫到了结尾。看来那个老女人是对的，读闲书对提高语文成绩一点帮助也没有——或许还有害。那个女生果然没再来找我。午休之后就不知去了哪里，看样子是翘掉了下午的课。说不定是找她“老公”去了。

10月5日 周三

我也试着翘了一次课，去附近的市图书馆转了转。那里也能借到不少外国小说。可惜要办张读者卡，还是算了吧。被那个老女人发现就不妙了。

10月6日 周四

讨厌下雨，也不擅长打伞。走到教室身上都湿了。下午雨停了之后又闷热了起来。今天补习了作文，用一节课的时间写了一篇。题目是杜甫的一句诗“用心霜雪间，不必条蔓绿”。这显然是个不必练习的题目。毕竟高考是六月，肯定比今天更热，不会有哪个命题者忍心让考生顶着酷暑去吟咏霜雪。倒不失为一句好诗，要是能在考题之外的地方遇到它就好了。

10月7日 周五

临睡本想写点日记，忽然发现有一样作业忘了写，一边挨着骂，随手应付了一下。那个老女人总算去睡了。我也没有写东西的心情了。

10月8日 周六

倒休上课，图书室却没有开。姚老师又在偷懒。读完了那本书的最后一百页，死了不少人。剩下的时间就在发呆。

10月9日 周日

姚老师来上班了，一问才知道是去旅游了。她送了一张押花书签给我。说是今天来借书的人都有份，送完为止。

10月10日 周一

午休的时候，有两个女生来找我搭话了。一个是语文科代表，也就是主张午休时要放动画的那个人。另一个就是运动会时跑八百米的女生。幸好都是我认识的人。她们问我愿不愿意给校刊写篇稿子。我答应了。反正只要用个笔名也不会有人知道是我。正巧假期里多写了几篇周记，被我从本子上撕了去。那几页纸现在就放在课桌里，立刻就能交稿。可那样做未免要让她们的起疑心。于是我说周五给她们。

10月11日 周二

今天开始放的动画还挺有意思的。反响也不错。下午课间的时候已经有人模仿起了女主角的那句“我很好奇”。见语文科代表把小说原著借给了跑八百米的那个女生。我也想借来看看。放学后去了趟图书室，却被告知前面还有七个人在等。最后在姚老师的推荐下，借了那个作家的另一本书。

10月12日 周三

再也不相信姚老师的推荐了。居然劝我借了这么可怕的小说。一群人为了钱自相残杀，最后又甩出一道我最讨厌的数学题。这就是所谓的推理小说吗？怪不得不用预约就能借到。

10月13日 周四

日本的高中生真的过着动画里演的那种生活吗？有点难以想象。可是，仔细想想，班上也不乏享受着每一天的同学。有时会听到两个女生商量放学后去哪里闲逛，或是周五放学时聊到周末一起出去的计划。对于她们来说，高中三年只是弹指一瞬吧。之前有个考上了名校的毕业生回来和我们分享经验，说高三再开始努力也不迟，前两年不妨“多创造些回忆”。当时朱老师的脸色真的很难看，又不好当面反驳，等那位学姐走了之后才告诫我们说高一、高二不打好基础，等到高三再发力就来不及了。我想，对朱老师来说，高中三年一定再漫长不过。

10月14日 周五

把稿子交给了那两个女生。还是没好意思问她们借那本小说。也不是很想看了。昨晚花了很多时间想笔名，结果都不太满意。一面想着只要不暴露自己怎样都好，一面又想要取个和真名沾一点边的，总是把握不了平衡。今天到了学校翻遍了手上的几本书，也没有拿定主意。眼看着就要到午休时间了，我自暴自弃地在稿子第一页的右上角写上了一个初中同学的名字。她去上海念高中了，不可能看到我们的校刊。当时没和她说过几句话。她父母可能都是读书人，给她取了个很有文化的名

字，看起来就像个笔名一样。

10月15日 周六

在补习班的教室外被初中同学认了出来。对方问我要“联系方式”，我只好把家里的座机号告诉了她。她一脸惊讶地看着我，出于礼貌没再多问。相信她永远不会联络我了。

10月17日 周一

昨天身体不舒服，睡了一整天。夜里反倒睡不着了，但也不想动，就一直躺到了天亮。今天午休的时候那两个女生又来找我。说已经把我的小说敲进了电脑，发给了编校刊的人。还问我写的到底是谋杀还是殉情。不知为什么，她们都认定房间里有两个人，而我不过是想通过侧面描写来讲个独居者自杀的故事罢了。我不想败她们的兴，只说“是自杀”，结果提出了“殉情说”的女生一脸得意，还调侃了一句认为是谋杀案的女生。

10月18日 周二

上课读小说被抓到了。老师以为我是初犯，只批评了两句。最近英语课上要小心一点了。希望他不会跟班主任告状。

10月19日 周三

午休时拿着书准备还到图书室的时候，被人叫住了。是那个跑八百米的女生。她手里拿着数学课本，说是要去报刊阅览室那边自习，正好顺路，问我要不要一起过去。我没想出什么拒绝她的借口，就答应了。不过是几步道，她却说了不少话，连喜欢什么作家都告诉了我，还问了我很多问题。她看起来很开心。和我聊天还能这么开心的人还是第一次遇到。

10月20日 周四

她今天也来向我搭话了。我们又一起去了图书室那边。每次提到她都要写一长串“跑八百米的那个女生”，未免太麻烦。不如就叫她 α 吧。虽然我并不觉得还会有个 β 。

10月21日 周五

午休时 α 指着一本我准备还的书，问我“这本书怎么样”。我虽然看了，对它却没什么想法，只好支支吾吾地敷衍了一番。 α 苦笑着看着我，那眼神就像是在说“你借了这么多书，并没有都看完吧，是不是只是装装样子”。看来，为了能应付她，下次要替每本读过的书准备些“感想”才行。

10月22日 周六

租用的场地要办什么考试，补习班停课一次。那个老女人毫不知情。我像往常一样背着书包出门，在河边坐了一会儿。风已经有点冷了。又心血来潮去商场里逛了一圈。穿着校服、背着双肩包，实在不是逛商场的打扮。没有午饭，饿一顿倒也无妨。下午去了趟图书馆。翻了几本学校图书室里没有的画册。路过借书处时，看到一个人的背影很像 α 。白色上衣，碎花裙，（若按某位同学的见解）这还真是 α 可能会穿的搭配。没过去搭话。到最后也不确定是不是她。

10月23日 周日

难得那个老女人不在，读了一本藏在衣柜里的存货。真是幸福的周末。吃过晚饭才发现作业还没怎么写，随便应付了一下。如果跟 α 的关系能再好些，是不是就能问她借作业抄了呢？

10月24日 周一

拿到了校刊。原本是要花五元钱买的。我和 α 她们因为供了稿，各收到了一本。换言之，我们的文章只值一本校刊的钱。如果能拿到稿费就好了，还能再补充点存货。今天我和 α 都没去图书室，午休时在二层的平台读校刊。后来语文科代表也来了（如果她多跟我说几句话，或许就能成为 β 了。可惜她只和 α 聊，没怎么理我）。她写了几篇文章，介绍了几个日本歌手。 α 写的是《你往何处去》的读后感，大多数篇幅都用来分析暴君尼禄的形象。其他班的同学交的文章也以读后感为主，带情节的少之又少。

10月25日 周二

午休时班上的同学都在为下周的期中考试做准备。 α 提议一起去报刊阅览室复习。虽然对考试成绩早就不抱希望，我还是还好书就去那边找她了。她用昨天拿到的校刊替我占了座。坐在 α 旁边，总忍不住观察她，根本看不进书。如我所料，她的笔记记得很仔细。不小心写错了字，也会用两道直得像拿尺子画出来的横线画掉重写。在背完物理公式之后，她又摊开了政治课本。课本上每一页都用荧光笔画出了重点。观察了一番之后，我的决心愈发坚定了——和 α 搞好关系以便抄她的作业的决心。

10月26日 周三

今天中午，坐在 α 后面的女生也来一起复习。在我印象里她是个很稳重的人，举手投足间都有种贵族小姐特有的缓慢，从耳机里漏出来的弦乐声也极像是高雅的古典乐。可是我瞥了一眼她的课堂笔记之后，实在是大失所望。她的字迹有种很特别的邋遢，像冬天的枯草一样颓丧地爬满一页纸。笔记本的空白处甚至还有她随手画的涂鸦。后来她似乎注意到了我的视线，总用橡皮把涂鸦遮住。看来真是人不可貌相。

10月27日 周四

午休时没和 α 一起去自习。她留在教室里辅导坐在她后面的女生。我借了本书，不想回教室，就去温室找了个孤零零的椅子。没法静下心来看书，一中午只读了三十来页。后来校园广播响了，其他人陆陆续续回了教室。我一直坐到预备铃响。走进教室时，任课老师已经过来了。他见我抱着一本借来的《小杜丽》，随口说了句“都快期中考试了还去借书啊”——我没记错的话，下午第一节课是语文，说这话的这个老男人也是个语文老师。

10月28日 周五

从现在开始复习也不算太迟吧.....

11月4日 周五

昨天是出成绩的日子。又被骂了一顿。已经没什么感觉了。早就料到那个老女人会把我那边翻个底朝天，事先把日记本放在了学校，衣柜里的存货也转移了地方。最大的损失是那本校刊被撕了。这样也好，供稿的事情就永远不会暴露了。

11月9日 周三

最近都不敢在家记日记。学校里有可读的书，也不用借此打发时间。不过今天的事情一定要记上一笔。这可能是我升上高中之后最值得纪念的一天。11月9日，我不会忘记这个日子的——今天，我问 α 借作业抄了。虽然只抄了两道不会做的数列题而已。我想，我们应该不会有比这更进一步的交情了。对我来说这已经足够了。

11月11日 周五

班会上说到了下个月初的合唱比赛，说是要占用大家的午休时间排练。这种无聊的集体活动都消失算了。反正都是些没人想听的歌，唱得再好又有什么用呢？不过以 α 的个性，肯定会认真参加每一次排练吧。换成别人，我肯定会觉得这很恶心。但 α 一定不是抱着什么目的才这么做的，所以没关系。我也喜欢看别人勉强自己、出于无谓的责任感而做出许许多多无谓的事情来——反正我只是个旁观者，永远也不会参与其中。 α 真是绝佳的观察对象，简直想以她为主角写一本小说了。

11月12日 周六

午休时去了一趟市图书馆，顺便翘掉了下午第一节课。今天没见到那个长得像 α 的人。后面是我最不想听的化学课，但必须回去了。那个老女人要是来接我，我却不在，岂不是太糟糕了吗？

11月14日 周一

第一次合唱排练。没和 α 分到一个声部。我的声音太低沉了。坐在她后面的女生做指挥，弹钢琴的是语文科代表的男友。反正不管是排练还是正式比赛的时候，我都准备对口型了。

11月15日 周二

跟我一个声部的几个女生没来参加排练，好像是不满王松萸（是叫这个名字吧）做指挥。如果没有 α 这层关系，我也去参加她们的抵制运动算了。

11月16日 周三

那几个女生的抵制运动只持续了一天。还是班主任厉害，几句话就摆平了她们。低音声部要唱的旋律很难听，根本不成调子。虽然我只是摆摆口型，听旁边的人唱还是觉得很难受。

11月17日 周四

如果向那个老女人抱怨说排练合唱影响学习，甚至只是旁敲侧击地提一下每天中午排练的事情，她就会去找班主任说情、让我不再去参加了吧。初中时就是这样逃掉了三年的远足。可是那样一来，未免太显眼了，也太丢人了。我还是想像现在这样，屏住呼吸，放轻脚步，努力不让旁人觉察到我的存在。虽然 α 已经注意到了……有 α 一个人就够了。

11月18日 周五

跟合唱有关的故事我接触得不多，只记得初中的音乐老师给我们放过一部法国电影，前一段我也借过一册日本人写的小说，都美好得近乎童话。总听人说“音乐不会说谎”，也许只有对生活怀抱着美好愿望的人才能唱出美妙的旋律吧。我却不是这样的人，心里满是一些阴暗的、不想被别人窥视到的东西。我的歌声想必也不可能动听，毋宁说一定是丑陋的。所以继续滥竽充数吧。

11月19日 周六

那个老女人终于不怎么念叨期中考试的事情了。我要好好享受期末之前这段平静的日子。

11月20日 周日

楼下有个小姑娘练了一整天钢琴，弹的都是些极乏味的练习曲。搞得我也很烦躁，掰断了一块橡皮。后来琴声停了，又隐约听到了哭泣声。看来是被骂了。现在她又开始弹了，也没觉得比刚才弹得更好。

11月21日 周一

α 和语文科代表劝我参加一个征文比赛，还说我写的东西“很像世界

名著”。希望这不是一句骂人的话。参加倒是也无妨，只是万一获了奖，被那个老女人知道了，我岂不是要遭殃？好在她的生活也一样闭塞，即便我背着她出了书，她也不会知情吧。

11月22日 周二

连着写了好几个片段，似乎都能用到参赛文章里。但这些文字都是谎言，只是在假装自己很爱这个世界，假装被他人的善意打动了，假装在一草一木中都看到了什么深刻的东西——却都是在自欺欺人。可是，这是要拿给 α 看的東西啊。我不想这么早就被她讨厌。虽然我也知道，我和 α 总有一天会绝交的。只要她再了解我一些……

11月23日 周三

写了些没法放进小说里的片段。我这样的写法，肯定是要被专业作家们笑话的。别人都是先搭起故事框架来，再往里填东西，我却是先做好一块块拼图，然后祈祷着它们能拼出一幅完整的图卷。道理我都明白，但我就是想不出一个可写的故事。如果没有合唱排练就好了。我就能问问 α 的看法了。说不定她能帮我想出一个故事来。

11月24日 周四

昨天放学之后去借了一本《故事形态学》。之前并没听说过这本书，只是检索了一下“故事”，所有结果里这个标题最有趣，就借了回来。今天简单翻了一遍，看得一头雾水。作者明确说他的种种分析只适合民间故事，而不适合创作出来的小说。怕是没法给写作提供什么帮助。可是合上书之后，我忽然想通了——只要把前人写过的元素拼凑一下就好了，反正也没有什么真正想写的东西。

11月25日 周五

决定了！两人成为朋友—争吵—离别—和解，就利用这些“功能”（昨天刚学会的词，不知是不是这么用的）来写个“故事”吧。我之前写过一段火车站台的描写，用到“离别”的场景里应该再合适不过了。唯独“争吵”的部分不知该如何下笔。回想起来，没有跟那个老女人之外的人吵过架，最近跟那个老女人也不怎么吵了。要不要找 α 演练一下呢？

11月26日 周六

那个人果然就是 α 。今天又在市图书馆碰见了她。她把两本发声练习教程还了回去，又借了我们要唱的那首歌的曲作者的传记。为什么对别人强加给自己的事情这么热心呢？犹豫了半天，最后终于下了决心、跟她打了声招呼。她很开心，说自己几乎每周都来。听说我在附近上补习班，就约我下周六一起吃午饭。我没法答应，只好推托说午休时间太短，只够在补习班的食堂吃饭——这当然不是实情，否则我也不可能出现在她面前。

我拒绝她，完全是经济上的原因。恐怕她也很难想象，有人活了快十六年，一次零用钱也没拿到过，只有骗家长说自行车坏了才能勉强拿到一二十块钱，也大多用来买“存货”了。要凑出和她在附近吃一顿饭的闲钱，只好再说一次谎。上次说谎是九月份，要钱太频繁会被戳穿的。她看起来有点失落，又问我家在哪里，是否顺路。最后得出了以后可以把我送回家再坐公交车的结论。今天她还有事，先回去了。

11月27日 周日

吃饭时听那个老女人讲起了同事的孩子。说那个女生正在美国读物理学博士。烦死了，我就算真被美国的大学录取了，家里也拿不出供我去留学的钱吧，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

11月28日 周一

合唱比赛。和预想的结果一样，四班拿了第一。我们班第二。连之前说要抵制合唱排练的几个女生看起来也很开心。反正我一句也没唱，结果如何都跟我无关。对了，坐在 α 后面的那个女生还被选为最佳指挥来着。 α 提议说放学之后去附近的甜品店为她庆祝一下。反正我也去不了。

11月29日 周二

午休时又能和 α 一起去图书室了。可这竟也成了我的烦恼。今天她又指着一本我要还回去的书、问我感想。也对，她是那种对很多事情都有感想的人，理所应当觉得我也是那样。殊不知我并不像她那样喜欢读书。 α 明明有其他可做的事情，也有能自由支配的时间，却总是选择用来读书，一定是真的热爱文学。说不定她以后也会报考相关的专业吧。这让我很羡慕。啊，如果能喜欢上什么就好了……

11月30日 周三

有点想管语文科代表叫 β 了。之前合唱排练的时候，她跟我分在一个声部，休息时也和我闲聊过几句（为什么一次也没有记到日记里呢，真是奇怪）。即便对于我来说，她也是个很容易相处的人。难怪在班里很受欢迎，又交到了男友。可是，我却总对她抱有负面的情绪。如果说对 α 只是羡慕的话，对她恐怕就是妒忌了。我只想和一只萤火虫或一盏灯做朋友，而不是一颗我不敢直视的太阳。

12月1日 周四

午休时 α 被学生会的人叫走了。我心想，她应该不会犯什么事，估计是那边的人想劝她加入。果不其然。是班委推荐了她。但 α 并不打算加入，只答应帮他们算算活动经费。

12月2日 周五

去图书室的路上问 α 为什么不想加入学生会。她说“现在这样就很好”。有点意外。忽然觉得她比我想象的更消极。但仔细想想却发现的确是这样。运动会的时候如果班委不指定，她不会报名参加任何项目；给校刊供稿的时候也是，如果语文科代表不找她，她也不会主动投稿吧。难怪我总对她有种莫名的好感。我们在消极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只不过她在对待别人强加给自己的事情时，态度比我认真一些。至于语文科代表，为了中午放动画，不惜和同学撕破脸，积极得近乎强硬了。我无法成为那样的人，也注定和她做不成真正的朋友。

12月3日 周六

补习班放学之后和 α 一起回家。不记得一路聊了什么。本想在编故事方面问问她的意见，却一句也没问出口。只让她送到了小区门口。若让那个老女人看到我交了朋友，只怕又要问这问那的。说到底，不就是怕我和成绩不好、品行不良的人混在一起吗？但是，班上真的有成绩比我还差的女生吗？上课一直看小说的我，品行也绝不在优良之列吧？

12月4日 周日

一整晚都没睡好。起来写点东西被那个老女人发现了。还好她以为我是在整理课堂笔记（没记过的东西要怎么整理呢）。

12月5日 周一

今天的校园广播请姚老师去做了回嘉宾。主持人显然不知道她丈夫也是学校的老师，居然问他们夫妇是在哪里相遇的。姚老师也只好笑了笑说是在学校的走廊里。广播快结束的时候，她说学校要处理一批藏书，明天中午会把那批书摆在操场上，每人最多可领取五册。这倒是一个久违的好消息。

12月6日 周二

午休时和 α 一起去操场挑拣除籍本。姚老师也在。大多是些二十世纪出版的理工科的书。小说不多，而且往往是苏联或东欧的，让人提不起兴趣来。我和 α 一起翻了好久，总算找到了几本司各特的小说。她拿走了几册分类版《辞海》。

12月7日 周三

语文科代表的生日。 α 送了她一本《德米安》，说是她喜欢的动画引用过里面的话。我写了首小诗送给她。放学后她和男友去约会了。 α 问我生日是什么时候，我告诉她是一月初。她说真不巧，那正是大家期末复习的时候，不过她会帮我庆祝的。 α 的生日在暑假，怕是也没有同学会跟她一起过。

12月8日 周四

下雪了。关于下雪，学校流传着不少传说，今天听班上两个女生聊起，说是出过命案。只怕又是哪个好事的高年级生编出来吓唬学弟学妹的。下雪天最不适合骑车，但也唯有在这种日子，慢慢悠悠地推着车走回家也不会被责怪。结果放学时雪已经停了，地面上也没留下什么痕迹。到头来还是像往常一样骑回了家。

12月9日 周五

昨天是雪，今天忽然又下起雨来了。α没有带伞，语文科代表说会把她送回家。我只跟那个老女人一起共撑过一把伞。她会把伞稍稍向我这边倾斜。我却只觉得很讨厌。看到的人一定都在心里骂我不孝吧。说到下雨还真是一点美好的回忆都没有——虽然晴天一样没有。

12月10日 周六

和α一起回家。她说在和语文科代表写交换日记，问我要不要加入。我没拒绝。结果她立刻从包里取出一个本子。从银色的封面上依稀能辨认出几道颜色稍深的唐草花纹。α硬要把那个本子塞给我。若是被那个老女人发现就不妙了。可是也想不出什么不收下的借口。回到家，立刻把本子藏到了衣柜里。虽然很在意她们写了什么，安全起见，还是等明天那个老女人不在的时候再看吧。

12月11日 周日

原来α她们是上周才开始写的，有点失望。语文科代表写了很多跟她男友有关的话，要不然就是看动画的感想。不管是什么话题，她总会引用网络上的观点（“看网上说”），不看字迹和落款也知道出自她的手笔。α的部分倒是和我想象的差不多，内心戏很足，简直像我讨厌（却一直在看）的德语文学一样。读了什么无聊的书都能写一大段感想，甚至在字典上看到“有意思”的词条也要记上一笔。像“鸠聚”“噬脐”一类的、到死也用不到的词，又何必用心去记呢？当初没选α做语文科代表，实在是朱老师的失策。

12月12日 周一

昨晚匆匆写了几笔交换日记。不知该写些什么，就向她们道了谢。我确实很想看她们的日记。却又觉得动手写是个很大的负担。我既不像语文科代表那样过着精彩的生活，也不像α那样多愁善感，记日记只为打发时间，实在不值得拿给别人看。回想起来，开始记这本日记，也不过是因为读了几篇日记体小说，忍不住效颦罢了。没想到居然坚持到了现在。至于读书，也是初中时见班上的女生都在课上偷偷读小说才开始看的。α有次说我是“文学少女”，这真是天大的误解。明明她自己才是。

12月13日 周二

午休时班上又吵了起来。有几个男生说今天不宜放日本动画，语文科代表问为什么，被他们嘲弄了一番。可能是对方是女生的缘故，他们只是说她“无知”，没用更难听的词。后来班上大多数同学都戴上了耳机。我没有耳机，只好一边看书一边吃饭。最后语文科代表和男友去外面吃饭了。

12月14日 周三

又拿到了那个唐草花纹的本子。α说读了我写的话很感动。换作别人这么说我只会觉得是客套。α的话大约是真的被打动了。然而我并不确定自己有几分诚意。

12月15日 周四

体育课休息时语文科代表说很喜欢我的名字。说是很“和风”，问我是否有什么深意。这可真问住我了。名字是我父亲取的，究竟是什么意思，只怕那个老女人也不知道，何况是我呢？只好敷衍说是“远处的江”。结果她竟忽然唱了一句“遥远的东方有一条江，她的名字就叫长江”。α在一旁听了我们的对话，笑得快断气了。

12月16日 周五

午休时语文科代表说最近没时间写交换日记了。α问是不是临近期末的缘故，她说不是。原来她做上了某个动漫论坛的“版主”，要忙一段时间。又是我毫不知情的世界。α提议说交换日记先停一段时间——她给的理由倒是“快期末考试了”。

12月17日 周六

今天α有事没来市图书馆。又下了场雨，还好是上课的时候。冬天太难熬了，每天钻进被子的时候都很想死。起床还要更艰难一些——糟糕，这活像是α会写进日记里的话。不知不觉还是受了她的影响。可是说到底，我们过的根本不是同一种生活。

12月18日 周日

要参加征文比赛的小说（姑且算是小说吧）写了个初稿，犹豫着要不要拿给她们看。有些话自己看了都觉得丢人。她们若是当着我的面读，我真恨不得要找个地缝钻进去呢。可是到最后肯定要拿给她们。毕竟，敲进电脑这一步，只能拜托她们两个。

12月19日 周一

把稿子带到学校，不好意思拿给她们看，又装回了家。明天，至少从书包里取出来吧。哪怕只是取出来之后放到课桌里……

12月20日 周二

先不想稿子的事了。昨天满脑子都是这件事，都没怎么跟α她们说话。反正还有时间，等放了寒假也不迟。

12月21日 周三

开始重写那篇小说了。提不起兴趣记日记。也不想读书。

12月22日 周四撕掉了第二稿。

12月23日 周五连第一稿也撕掉了。

12月24日 周六

回家的路上，跟α聊起了写东西时遇到的麻烦。她建议我找些可参考的书，又问我是个怎样的故事。我说是两个女生的故事。结果她皱起了眉头，说这样的故事怕是很难找到参考对象。我也这么觉得。平日借到的书，大多写的是男女之间的事，至多是两个男人之间的，绝少有以两个女生为主角的。就算有，也往往是《绿山墙的安妮》一类的儿童文学。α又说语文科代表喜欢的动画里不乏这一类作品，劝我问问她的建议。可是就算她向我推荐了某部动画，我也没有观看的条件。还是算了吧，总会有办法的。

12月25日 周日

昨天α跟我说学校的合唱队今天会在市里的教堂演出。问我要不要一起去。我当然去不成。看来α是真的喜欢上合唱了。在家尝试写第三稿，未果。找不到合适的文风。

12月26日 周一

午休时去问了姚老师的意见。她建议我参考《威廉·迈斯特的学习时代》里的一个章节，又塞了一本安德烈·纪德的《窄门》给我。《窄门》我几个月前看过一遍。正是它里面女主角的日记的部分，连同另外几篇日记体小说，让我萌生了写日记的念头。不过我当时并不太喜欢这个故事，嫌它太过“内省”，在没有宗教背景的我看来终显得有些隔膜。这一次重读却注意到了不少此前未曾注意到的细节。结果愈发自惭形秽了。幸好昨天没有写完第三稿，否则今天我也会把它撕了。

12月27日 周二

姚老师又塞给我一本太宰治的《女生徒》。本以为能参考里面的写法，读了却很失望。他笔下的女孩子太普通了，就像α一样——甚至像我一样，全然不像故事里的人。

12月28日 周三

通了一宵写好了第三稿。一整天都昏昏沉沉的，上课时睡过去了好几次。晚上回到家又读了一遍，虽然仍不满意，但也只好这样了。我的水平，短时间内估计不可能再提高了。鼓起勇气问问 α 的意见吧！

12月29日 周四

第一节课后把稿子交给了 α 。午休时她还给了我，还说了感想。如我所料，都是些赞美的话。听了之后，我却愈发怀疑这文章被我写砸了。她所有夸奖我的话，都套用到一篇写景的散文上面也是恰当的。关于“故事”， α 却不置一词。恐怕她也看穿了，人物也好、情节也好，我都只是用来衔接一段段事先写好的“描写”，就像是串起一颗颗菩提子的细绳，轻轻一扯就断掉了，根本经不起推敲。反正这一切都是凭空捏造的，是向壁虚构的，也是我永远不可能经历的——没人会经历。那样的世界根本就不曾存在过。

12月30日 周五

明天起放三天假，补习班也停课。下午不上课，在学校礼堂办了场联欢会。我一直坐在 α 旁边，低头看着书。唯独在两个我认识的人表演的时候把头抬了起来。坐在 α 后面的女生为全校师生演奏了小提琴，四班的一个女生为她弹钢琴伴奏。就算是我这种外行也能听出来，两个人配合得并不默契。姚老师为大家背诵了一大段《哀江南赋》，真是个煞风景的女人啊。

12月31日 周六

总算熬过了一年。希望明年能过得快一些。

1月1日 周日

下午两三点钟的时候，电话响了，是那个老女人接的。她说了句“她不在家”。看来是打给我的。因为家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又不是打错了的电话，既然不是打给她的，那便只能是打给我的（简单易懂的三段论）。班上只有 α 知道我家的电话，应该是她打来的。莫不是要约我出去玩？算了，就当我真的不在家吧。

1月2日 周一

作业是去年的期末考试题。半数左右的题都不会做。下周的期末考试真的没问题吗？

1月3日 周二

久违地抄了 α 的作业。向她确认了一下，元旦那天的确是她往我家打过电话。说是当时跟语文科代表在我家附近的商业区闲逛，问我要不要过去。我只好骗她说当时自己一个人去了亲戚家。为了掩盖那个老女

人的谎言，不得不说了谎。明天是我的生日，不知 α 会不会记得。

1月4日 周三

收到了来自 α 和语文科代表的生日礼物。 α 送了我一本井上靖的《天平之甍》，语文科代表则送了我一个动漫角色的挂件（起初我以为是只河马，结果她说是猫）。挂件是肯定不能带回家的，不如就放在课桌里吧，每天来学校之后挂到笔袋上，放学回家前再摘掉——说得轻巧，每天都如法炮制也真是够麻烦的。

1月5日 周四

读了 α 送我的《天平之甍》。的确是她会喜欢的书。虽说写的是鉴真东渡的故事，于鉴真本人却着墨不多。让人印象最深的，还是里面写到的一个叫业行的日本僧人。他用了半生精力在大陆抄写佛经，想将正确的经文带回日本，最终却和经卷一起葬身鱼腹了。即便是我这样冷血的人，看了这个故事也觉得很难过。徒劳，然后是虚无，又隐隐地觉得这里面有什么深意。倘若这不是作者的虚构，他的一生也不能说是全无意义的，至少成就了这个故事。

1月6日 周五

午休时和 α 一起去报刊阅览室自习。语文科代表也在。她见我把她送我的挂件挂在了笔袋上，很开心，把我的笔袋拿过去把玩了很久。语文科代表应该是个懒惰却聪明绝顶的人吧。我见她没有专门的课堂笔记本，所有的重点和老师补充的内容都用工整的字迹写在了课本的空白处。 α 用纸笔整理要点的时候，语文科代表只是盯着课本看，看几眼就翻一页。后来她男友也来了，她就跟男友一起坐到别处去了。

1月7日 周六

本学期最后一次补习。今天 α 没有去图书馆，肯定是在家忙着复习。一想到期末考试之后又是一场灾难，我就忧郁了起来。好在这样的灾难已经历过太多次，早就有了应对它的经验。我已经没有什么能被那个老女人剥夺的东西了，为什么要怕她呢？

1月11日 周三

明天只上半天课，那个老女人并不知情。周五就是审判日了。

1月12日 周四

第一天考的语文和数学已经出了成绩。好的一如既往地好，糟糕的也一如既往地糟糕。明天再告诉那个老女人吧，不想让今天这个美好的日子蒙上阴影。下午和 α 一起去了学校附近的书店，在里面磨到了放学时间才回家。站着看完了一本学校图书室借不到的流行小说，对姚老师

选书的眼光肃然起敬。α对哲学类的书也都很有兴趣，临走的时候还买了几本。那种没有故事的书我肯定是读不下去的。即便是历史读物，也不是很吸引我。总听人说现实永远比虚构更精彩——我可不这么认为。

1月13日 周五

周五，恰逢13号，今天是二流恐怖小说最喜欢渲染的“黑色星期五”。对我来说的确是个不幸的日子。成绩没有想象的那么糟，很多拿不准的题目都蒙对了。可是距离那个老女人对我的要求还差得很远。一场灾难怕是难免的了。昨天已经把日记本转移到了学校。我的房间今天也会被翻个底朝天吧。

1月19日 周四

把日记本和基本存货转移回了家里。午休的时候α跟语文科代表来找我，说距离征文的截稿日只剩下两周了（最后一周又撞上春节假期，怕是要被那个老女人死死盯住）。明天只上半年课，α请我去她家做客，说是要最后核对一遍稿子。没有问题的话她周末就帮我打印好、寄出。

1月20日 周五

结业式之后，我就跟着α去了她家里。她果然家境不错，住在朝阳的房间里，有四五个架子的藏书。桌上有一台合上的笔记本电脑，还连接着一台打印机。房间布置得很简洁，但色调非常清新可爱，看一眼就知道是文学少女的闺房。跟这个房间的气氛格格不入的，就只有书架上的一个动漫角色玩偶了，不用问也知道是语文科代表送她的。

α用手机叫了外卖，等外卖的时候浏览了一遍架上的书。有两本我一直想看却总忘记去图书室借的，她说可以借给我。她还向我介绍了一番哲学类的书籍，抽出一本《尼各马可伦理学》递给了我，说她听外公说这本比较简单。我翻了一下目录，见有不少讨论“友爱”的内容，特别是有一节叫“不平等的友爱”，正准备翻到那一页的时候，外卖送来了。α说有兴趣的话就借回去看吧。在她去楼下取外卖的时候，我把那三本书装进了包里。

吃过午饭，α打开电脑，给我看她录入的我的稿子。起初她坐在我旁边跟我一起核对，后来像是察觉到了我的羞耻心，她很自觉地坐到了床上，看起了小说。我删掉了几句过于油滑的比喻句，生怕它们败坏了气氛。我当时一定是太困了，才写出了那种话。确认过之后，她把文章打印了出来，又让我填写了从语文科代表的杂志上剪下的表格。她说会郑重一点，替我寄个EMS过去。后来我们又闲聊了一会儿，谈到了语文科代表和坐在她后面的女生。α真是个好心人，没有说她们的坏话。这样我就放心了，不用担心她跟她们议论我的时候说出什么刻薄的话来。

太阳快落下去的时候，我就告别了α，回到了一无是处的家里。吃

过晚饭，躲回房间，迫不及待地翻开了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有点失望。讲得太抽象了，对于实际的交往似乎没有什么帮助。亚里士多德说友情基于三种不同的原因，或是因为可爱的事物，或是因为愉悦，或是因为有利用价值。真是奇怪，我一点也不可爱，像我这么阴沉也很难让人愉快，更绝无利用价值， α 为什么会愿意跟我做朋友呢？

1月21日 周六

家里的防盗门如果从外面用钥匙上锁，就没法从里面打开。小时候一到假期，那个老女人就会把我锁在家里。上了初中之后，她为我选了更好的去处——补习班。她大约也发现了，我一人独处的时候除了发呆什么也懒得做。她却不知道我在课堂上也是这样。补习班从今天开始，先上到下周四，春节假期之后再继续。

1月22日 周日

α 打电话过来了，那个老女人正在炒菜，让我接了电话。她说已经把我的稿子寄了出去。跟 α 约好明天在市图书馆见面。

1月23日 周一

市图书馆的开架阅览室冷得要命，我和 α 披着大衣，瑟缩着靠在一起，站在外国文学的架子前选书。我用她的卡借了一本俄国小说，她借走了摆在旁边的契诃夫的戏剧集。我不喜欢契诃夫的戏剧，总觉得它们很像是语文科代表喜欢的那一类动画，徒有氛围和人物，却什么故事都没讲。当然这些扫兴的话我是不会说给 α 听的。因为我知道 α 一定会喜欢的。渐渐能准确判断 α 的好恶了。她还是受到了语文教育的荼毒，一心想从文学作品里读出什么深意来。所以她也不会喜欢我写的小说才对。虽然我自己也不喜欢，但不喜欢的方面恐怕并不一样。我是讨厌自己只能编造出单薄而机械的故事，没法写出更精彩的“起承转合”。而在她眼里，恐怕我的那篇《哀歌》说到底只是辞藻的堆砌，是一种遣词造句的练习。这样想想，她所谓的“像世界名著”也只是句客套话而已。反正在她眼里“世界名著”都应该是有深意的。

1月24日 周二

今天 α 要跟初中的同学聚会。昨天她说起这件事，并不是特别开心。本以为是有什么不想见到的人，结果却是不喜欢唱卡拉OK这种理由。不能跟她碰面，我就乖乖地去上课了。忽然有点想念姚老师。不知她寒假过得如何，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联络她。

1月25日 周三

α 用手机给我看了姚老师的“朋友圈”。她好像去日本找朋友玩了，发了很多菜品和酒的照片。还有就是雪景，在我们这边很少能见到那么大的雪，把一辆倒在地上的自行车都给埋了起来。 α 说姚老师去的那个

城市是泉镜花的故乡，自己也很想去。我又想起她送我的那本《天平之薨》里驶向日本的船只纷纷葬身碧海的描写。对于那个时代的人来说，日本应该是个遥不可及的国度吧。对于我来说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1月26日 周四

将近一半的学生都缺勤了，老师也懒得去管。我也想过翘课，又觉得没什么可去的地方。图书馆从今天开始放假，河边太冷，身无分文地走进商场又未免太自虐。至于回家……即便那个老女人不在我也不想回去。那个阴冷的、没有生意的房间，我已经受够了。就算无心听课，也姑且留在开了暖风的教室里吧。

1月27日 周五

除夕，我准备早点去睡了。

1月28日 周六

放炮的人比去年少了。不对，应该说还住在这个小区里的人本就不多了。如果能搬走就好了。那个老女人也考虑过搬家，还看上过一套房子，在一个不错的小区里，离我的学校也不远，而且已经做好了精装修。但那是套一居室，如果搬过去，我就连自己的房间也要失去了。幸好经济上终究不允许，她后来打消了搬家的念头。

1月29日 周日

象征性地去串了亲戚。谁家的孩子都比我有出息，比我懂事。

2月2日 周四

正愁不知怎么熬过那个老女人在家的这几天，忽然就病倒了。真是走运。前天烧到了三十九度。这几天几乎都是睡过去的。明天开始就要去上补习班了。

2月3日 周五

身体还没完全恢复过来。可能是吃了感冒药的缘故，下午的课都睡了过去。语文老师布置了十篇周记的作业，够我写一阵子的了。也没什么可记的事情。日记这玩意还真是不写也罢。下周约 α 出来吧。见到她应该就有记日记的兴致了。

2月7日 周二

今天是学校图书馆开放的日子，我翘课过去了一趟。见到了姚老师，也见到了 α 。吃了姚老师从日本带回来的点心。太甜了，一点也不好吃。又被姚老师哄骗着借了几本推理小说。 α 借了几本关于古典乐的书，想来是为了跟坐在她后面的女生搭话。想骑车载 α 一程，却失败

了。后来我先回了趟家，把车停好，又把书藏了起来，回补习班上最后一节课。

2月8日 周三

昨天跟α约好一起去找语文科代表玩，结果被她领到了一个小型漫画的会场。有不少摊主都认识语文科代表。她男友也摆了个摊位，卖自己制作的CD。他说要送我一盘，被我以家里没有播放设备为由拒绝了。我戴上耳机试听了一下，都是他演奏的钢琴曲。应该是根据动漫歌曲改编的吧。α倒是买了一张。

2月9日 周四

读了姚老师推荐的推理小说，只有一本还有点意思。看简介，写的是发生在纽约市的连环凶杀案，以为会是本很血腥的书，没曾想毫无血腥场面（因为作案手法是用绳子把人勒死），作者反而花了大量篇幅来讲述每个死者的故事。可惜的是，被杀的终究是些再普通不过的市民，他们的一生用寥寥几个自然段就能概括了。

2月10日 周五

下周五就是返校日了，要交作业。我这边除了周记，都没怎么动笔。α已经写完了吧。返校前一定要找个机会问她借作业来抄。

2月11日 周六

跟α约好去市图书馆，结果来的却是语文科代表。她说α临时有事又联系不上我，叫她过来知会我一声。她把我领到了旁边的一家咖啡馆，还很大方地替我买了单。我不敢喝咖啡，要了杯热可可。她倒是点了咖啡，只加了奶，没有放糖。这应该是我第一次跟她单独聊天。我们能找到的共同话题，怕是就只有α了。她说α这样的女生如果出现在动画里，一般不是学生会长就是“风纪委员”。我提醒她，α曾拒绝学生会的邀请。她说这毕竟不是动画，在中国谁也不想跟“组织”扯上关系。我倒是觉得语文科代表只注意到了α身上比较坚硬的一面——可能是因为跟她自己大相径庭的缘故吧——而没有注意到α也有柔软的一面。聊着聊着，α本人就出现了。我顺理成章地要α借作业给我抄、作为放我鸽子的赔罪。她答应得很爽快。语文科代表忽然插了一句说自己的作业还没怎么动笔。后来我们约好下周一去语文科代表家里一起抄作业。

2月13日 周一

虽然已经做足了心理准备，走进语文科代表的房间时还是吓了一跳。那是个朝南的主间，有我的房间两三倍那么大。靠东墙立着两个书柜和三个衣柜，还有一个透明的玻璃柜。玻璃柜里摆满了动漫角色的玩具，书柜里也摆了一些。她的藏书大多是成套的漫画，或是那种带插图的小说。靠西墙摆有书桌和双人床。书桌上方和床头都贴满了海报，大

多是动漫角色的，也有几张是真人（几个并不是很漂亮的女孩子）。床靠墙的一侧堆满了布偶，少说也有三四十个。在这种地方真的能学习吗……话虽如此，她成绩比我好却也是不争的事实。 α 显然不是第一次来，一点也不吃惊，还指着玻璃柜里的一个金发少女的玩具问，“这个是不是你新买的”。

语文科代表并没有说谎，她的假期作业真的没怎么动笔。不过，就算借不到 α 的作业，她也能问男友借作业抄，所以才这么有恃无恐吧。我只是理科的作业需要抄，她就先把英语作业拿去了。在我们埋头抄作业的时候， α 一直在翻看架上的书。后来语文科代表放起了音乐，都是些很吵闹的日文歌，有些听起来简直像儿歌一样幼稚。

抄一道数学证明题时，有个字写得太小、看不太清楚，想向 α 确认一下，结果真的喊出了一声“ α ”。她显然不知道我在叫她（更不可能知道我在心里一直这么叫她），但还是看了过来。我连忙搪塞说，是题目里有个 α ，忍不住念了出来。当时心脏跳得像个失控的节拍器，我的脸上怕是也红得不成样子了。“这有什么忍不住的”，语文科代表在旁边插了一句。 α 凑到我身边，看了看自己的作业本，倒是没起疑心，只说了句“那不是 α ，是英文字母a”。

作业没抄完，我却不得不回去了。语文科代表只抄完了英语和化学，但她明天和男友有约。我跟 α 约好明天在图书馆见面。

2月14日 周二

逃了下午的课，和 α 在市图书馆门口碰头，去自习室抄她的作业。我抄作业的时候，她在读一本介绍佛教基本常识的书——从某种程度上说，倒是挺适合今天这个日子的。花了整整三个小时总算抄完了。跟她一起回家的路上，我忍不住说了句“语文科代表今天在跟男友约会吧”。对此 α 也很好奇，她赶忙取出手机看了一眼语文科代表的“朋友圈”。原来，今天也是语文科代表最喜欢的动漫角色的生日，她特地订了个蛋糕，要跟男友一起为那个角色庆生。还真是理解不了这群人的脑回路。我若是做出这种荒唐事来，估计会被那个老女人赶出家门。

2月15日 周三

假期补习班的最后一天。读了从 α 那里借来的《春雪》。花了十来个小时才看完它，已经很久没有这么仔细地读一本书了。看完有些自惭形秽。回想起来，我那篇《哀歌》真是写得太差劲了，完全达不到能拿给人看的水平。我没法骗自己说写它只是自娱自乐。因为，若不是 α 劝我写它，我就不会动笔。也许，当初就不该把它投出去，应该在打印好之后骗 α 说我自己去投递，然后根本不寄出它——就像初中时写的那些没有收件人的信一样。不对，我到底在害怕什么，连我自己也有些糊涂了。我真的只是怕它被 α （以及语文科代表）之外的人看到，还是说是怕被刊载出来、被更多人看到呢？可是，如果真在担忧这件事，也就说

明我心里还是抱有侥幸心理，觉得自己有可能杀进复赛。甚至，也许我内心深处很自负地认定自己一定能入围。不敢再想下去了。总是剖析自己，早晚要疯掉的。

2月17日 周五

返校日。我能交齐作业，都要感谢 α 。可惜我手上没什么钱，没法买点什么感谢她。不知不觉已经欠了她太多人情。

2月18日 周六

看了一遍昨天领到的语文课本，选进了海伦·凯勒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还有一篇是《安妮日记》的选段。我很怀疑她们的文章和事迹是否真有什么“教育意义”。恐怕，读了这样的东西，非但不能使人受到鼓舞，恰恰相反，只会让我们向往她们的不幸而已。

2月20日 周一

开学第一天，午休时久违地和 α 一起去图书室。她问我后来有没有再写些什么。可惜并没有。我反过来问她为什么不写篇小说试试。她说不会编故事——明明我也没什么可写的故事，只是因为她劝我写，我才勉强拼凑了一个。到了图书室，见姚老师在向学生推荐推理小说，似乎已经有几个高年级的学生被她培养成了推理迷。我就算了。她喜欢的那种推理小说，充满了技术细节，故事却寡淡得很，要么就都是些套路化的东西。又听那几个高年级的学生说想在学校里办个读推理小说的社团，准备让姚老师来做指导老师。所谓学生社团，又不像动画里演的那样，本就是既无经费又无固定活动时间的、有名无实的东西，真的需要专门找个指导老师吗？

2月21日 周二

今天去图书室时又撞见了那群人。创建社团的事情好像已经敲定了。姚老师问我要不要加入。我尽可能委婉地回绝了。读书这种事，一个人就能做，毋宁说一个人读书才更有效率——真的需要为了读书而抱团吗？

2月22日 周三

午休时语文科代表问我愿不愿意再给校刊写一次稿子。正巧周记本发了下来，都堆在她桌上，便让她挑了一篇假期写的小散文，仍由她代劳敲到电脑里。顺便翻了一下 α 的周记本，果然又多了好几篇读后感，其中有一篇谈的还是语文科代表借给她的漫画。我和语文科代表一起把周记本搬到讲台上，叫同学们过来领。一瞬间真仿佛觉得我们是朋友。不过几分钟之后她就被男友叫走了。

2月23日 周四

α真的很让人安心，既不会说谁的坏话，也不会与谁有冲突。和她在一起就不必担心受到伤害。可是渐渐地，我已经能看透她的行动模式了，和她聊天也总能预知她的反应。一本书，如果我们都读过，我也能把她的读后感猜个八九不离十。常见人说能写好小说的人，必须善于观察他人，莫非我也有这方面的天分？恐怕也不是。虽然也接触了这么久，语文科代表的想法和行动我就根本无法预测。她就像一列随时可能脱轨的火车一样。也许只是α太好懂了。我想，任是谁都会觉得语文科代表远比α更有趣。可是，和她做朋友并非没有风险，说不定哪天就会受到伤害吧（时常听她说班上其他女生的坏话，不知背地里又是怎么议论我的）。那么我呢，对于她们来说又是不是“安全”的呢？虽然我深知自己如何阴暗不堪，至少在α面前，姑且装得乖巧一些吧。

2月24日 周五

听语文科代表说征文的初审结果快要公布了，会登在新的一期杂志上。午休时和她还有α一起去了趟附近的书报亭，还没有进货。我没抱任何期待，反倒是她们两个看起来比我更迫切地想知道结果。

2月25日 周六

补习班附近的书报亭进了那本杂志，翻开简单确认了一下，入围名单上果然没有我的名字。没钱买，把杂志放了回去。α和语文科代表应该也看到了吧。如果我有手机的话，说不定已经收到了她们的联络。就先这样吧，周一去学校时先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等着她们一脸遗憾地跑来告诉我这个结果。

2月27日 周一

果然一大早语文科代表就拿着那本杂志过来找我了，α也说了几句鼓励我的话。本就没期待能入围，自然也不觉得沮丧。可是，利用上课时间读了几篇刊登出来的“优秀入围作品”之后，又不免难过了起来。我并不觉得那些文章比我写得差，也不想承认她们写得更好，因为根本就不是一个类型。我从一开始就弄错了方向。原来如此。原来评委期待看到的是这样的来稿。附在一篇文章末尾的评语里出现了这样的字眼——“真实的青春”。看到这行字我简直要吐了。我忽然明白了，这是一场我注定会输掉的比赛，却不是输在文字上面，而是输给了“她们的人生”。那篇文章里提到的事情，独自旅行、交男友、去看演唱会，哪怕是深夜给朋友打电话哭诉，都是我绝不可能在这个年纪体验到的。如果评委们认定这就是“青春”，我就绝无可能比这些亲历过的同龄人写得更“真实”。我那些向壁虚构的情节，飘忽不定的背景，故作优雅的行文，都从一开始就找错了方向。最近真是什么都不想写了。周记就交几段摘抄应付过去吧。日记似乎也不必记了，反正说到底也没有什么可记的事情。就这样吧。

3月30日 周四

有一个多月没再记日记了。回想起来，这一个月里也没什么值得记上一笔的事情。我后来也想通了。会花钱买那本杂志的，肯定不是我这种人。杂志的编辑与读者之间自然有着他们的默契与常识，我的生活也好，文章也好，都不可能引起他们的共鸣，因而注定会是这个结果。我的读者有 α 一个人就够了。今天她又问我有没有什么新的构思，再写些什么拿给她看吧……话虽如此，我却一点思路也没有。

3月31日 周五

昨天 α 问起了借给我的那三本书。我把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带到了学校，却忘记拿给她了。到头来只看了有关“友爱”的部分。说不定是亚里士多德显灵了，让我又把书背回了家里，想以这种方式强迫我读完……算了，就算他托梦给我，我也不想再看下去了。

4月1日 周六

我没法原谅那个老女人——有这种念头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但这次真的绝对无法原谅！太过分了！她撕了我的作业，撕了我的周记本，还动手打了我，这些都无所谓了。唯独撕了 α 的书这件事，我绝不能原谅她。

是我太不小心了，但她未免做得太绝。我去补习班时只拿了一个布袋子，那个老女人就趁我不在翻了我的书包。如果我背着书包去补习班，或是昨晚把那本书取出来藏好，就不会发生这种事了。真是追悔莫及！从补习班回到家，一进门就被那个老女人拽回房间。书包连同里面的东西，还有原本摆在课桌上的活页夹全都散落在地。只有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封面朝上，摆在桌上。她逼问我这是哪里来的书。我说是同学借我的。她不信，坚称肯定是我从哪里淘来的旧书。藏在衣柜里的存货确实都是旧书。之前偷看的时候也被她抓到过，也难怪她会这么以为。我本想骗她说这是政治老师要求我们看的，话还没说出口，她就抄起那本书拍在了我的后脑上，一连拍了三下。下手一如既往地重。要是我能当场吐出一口血来，说不定就能保住那本书了。可惜没有。我太不中用了，只被拍打了几下就哭了起来，一哭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不能再解释几句。后来那本书就被她撕成了碎片。

那可是 α 的外公的遗物啊，我该怎么向她交代呢？她会原谅我吗？本以为自己已经摸清了 α 的心思，可是真遇上这种事，却还是不安得无以复加。

4月3日 周一

没能鼓起勇气告诉 α 。午休时她来找我，问要不要一起去图书室，我推托说借来的书还没看完，就不过去了。如果当时她随口问了一句从她那里借来的书看完了吗，我又该如何应对呢？想想真是后怕。好在她没提起这档事。我也明白这样拖下去根本不是办法。这个时候只能相信 α 会原谅我了。

4月4日 周二

至少再买本新的还给 α 吧。虽说被撕掉的那本是她外公的遗物，但我总不能空着手去向她解释吧，至少要表现出诚意来。可是买书的钱又要从哪里来呢？那个老女人还没完全消气骗她说自行车坏了也会被立刻拆穿吧.....

4月5日 周三

放学时去顺路的一家旧书店变卖了所有存货。几乎都是从那里买来的书，又加上了后来顺到的几册除籍本。店主开价很低，十元钱买来的书，他只出一元来买。但我已经别无选择了。到最后只卖了十九元钱。还有一本 α 送我的《天平之薨》，几乎是新品，对方愿意出五元钱来买，但我实在舍不得它，就背回了家。把存货都卖掉之后我才发现自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我根本不知道一本全新的《尼各马可伦理学》的定价。我买的那些旧书，原价大多只要两三元钱，可是寒假和 α 去书店看到的新书，却很少有三十元以下的。说不定就算卖掉这本《天平之薨》也凑不出所需的金额。也只能听天由命了，希望那本书碰巧多年没再版，又碰巧还能买到，所以仍是几年前的价格。否则就只能另想办法了。

4月6日 周四

午休时去了之前跟 α 一起去过的书店，找了很久才在角落里发现了放那套丛书的架子，也找到了那本书——直到这时一切都还算顺利。可是，我从架上抽出那册书，看了一眼定价，一切都变了，我的种种侥幸心理全都落空了——三十二元！即便变卖掉那本《天平之薨》也于事无补。我到底该怎么办.....要去问语文科代表借钱吗？她肯定轻易就能拿出几十块钱（回想起来，上次她请我喝的那杯饮料的价钱就够买一本书了）。可是我要怎么和她解释呢？告诉她我家长从不给我零用钱，还撕了 α 借给我的书？这我怎么讲得出口。向 α 坦白也就罢了。去过语文科代表的房间之后，不难想象她家长有多么宠溺她，而我却不得不向她诉说自家那些不堪的事情，来博取她的同情？这叫我如何讲得出口？真是受够了.....

回过神时，我已经站在了店门外，手里抱着那本还没付钱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我本以为会有店员追出来，就站在原地等了一会儿，却没等到。谁也没有从书店里走出来。现在放回去还来得及——虽然心里这么想着，两脚却擅自迈开步子朝学校走去了。回到班里，午休已经快结束了。我坐下，往椅背上一靠，才发现后背已经被汗水浸透了。整个下午，大脑都是一片空白，直到骑车回家时才后怕了起来——如果那家书店里装了摄像头，我的罪行迟早会暴露的。可是，和求得 α 的原谅相比，这恐惧又显得微不足道了起来。

4月7日 周五

这不是真的！α怎么会是这样的人？是我之前看错了她，还是说那不过是她一时脑热说出来的话？可是，即便是气话，即便错都在我，她也不该那样对待我才对。至少我熟悉的α不会说出那种话来……但我熟悉的那个α真的存在吗？

午休时把那三本书还给她的时候，她还是我熟悉的α。紧接着，她察觉到了《尼各马可伦理学》的异样，我连忙讲了事情的原委给她听，还一个劲地道歉。当时我心里是真的很愧疚。她沉默了一会儿，把书都放回课桌里，又把我领出教室。她一路上什么都没说，我喊她的名字她也没有把头扭向我这边。我知道她是在生我的气，多少有了些被责备的心理准备。但怎么也想不到事情会发展到这般地步……

她把我带到了后院。她没有当场发火，一定是不想让班上的人看到。我还像在教室里一样请求着她的谅解，以为很快就能听到那句“没关系”了。在我的印象里，向别人道歉之后，不管对方是否真的原谅了你，总会习惯性地上说这么一句。唯一的例外是那个老女人，她只会让我赶快闭嘴，然后一巴掌扇过来。然而，α今天是怎么对我说的：

“你打算怎么赔偿我？那可是我最喜欢的外公的遗物，买本新的就想打发我了吗？”

我当时只觉得是真惹她生气了，并未觉得这才是她的本来面目。我恳求她原谅我，说愿意做任何事补偿她。而她给出的补偿方案却是超出了我力所能及的范围——用钱。

她说她外公生前是大学教授，那些批注可不是随手写上去的，都凝聚着他毕生所学。还说之前有出版社劝她父母把这些批注都整理出来，这里面的损失可不是买本新书就能一笔勾销的。说了一大通，结论是让我“先拿”一千块钱给她。我说拿不出这么多钱。她忽然岔开了话题，问我买这本新书的钱是从哪里来的。

“我早就发现了，你家长根本不给你零用钱，所以你周六才一次都不肯跟我一起吃饭，去书店的时候你也什么都没买。一直光顾能免费借书的图书室也是这个缘故吧？那么买这本新书的钱是从哪里来的呢？你该不会偷偷拿了家里的钱吧？”

我没法告诉她那是从书店里偷来的书，就什么也没说。

“既然能偷钱买一本书，那偷个五百、一千来块钱应该也难不倒你吧？我不会一次性要那么多的。”

听到这里我应该已经哭了起来。不惜一死也要换得α的原谅——原本连这样的觉悟都做好了，未承想她根本就没把那本书当回事——更没把我当一回事。我从不是她的朋友。我无法想象她是以怎样的心态在与我相处，更不敢去揣测。

“你偷偷参加征文的事情，你家长还不知道吧？我知道你家的座机号码，要不要打个电话知会他们一声呢？我那里还留有证据呢。你的手稿和报名表都还在我家。你这是什么表情啊，至于这么吃惊吗？报名表当然还在。那种烂文章，我怎么好意思帮你寄出去呢？这叫替你藏拙，你还不赶快感谢我？”

原来她早就背叛了我，只是我一直蒙在鼓里，把她当成独一无二的 α 。

“你上课看闲书这件事，我也没跟班主任说过呢。她如果看到了你的借阅记录一定会吓一跳的。然后你家长也会知道了吧？我相信你家长一定会理解你的，他们那么疼爱你，绝不会因为这种事情责备你的……等一下，这么说来，他们为什么要撕了我那本书呢？”说到这里她笑了。“林远江，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为了得到朋友的原谅，稍微付出一点辛苦，冒一点险，又算得了什么呢？下周一应该能先凑出五百块钱吧？我有一套特别想买的书，再不下手可能就要被别人买走了。”她拍了拍我的肩膀，“别哭了，你一哭我也想哭了。我又想起我外公了。外公活着的时候最疼我了……”

她模仿着我哭泣的样子，却止不住笑意。

“叶荻……”我不想再哭下去了，却止不住泪水，那就至少先打破沉默吧。“你这么做很开心吗？”

“当然，”她的语调里没有丝毫的迟疑，“能结束跟你的友情游戏真是再开心不过了。我已经受够你了。我从一开始就没拿你当朋友，只是觉得你孤零零一个人怪可怜的，才跟你搭话的。我也以为只要多相处就会发现你身上隐藏什么优点，也能慢慢喜欢上你。但是很遗憾。越跟你接触，我就越讨厌你。本想再撑一段时间的，没曾想你竟然毁了我外公的遗物。我已经不想再忍受下去了。我再宽限你几天好了，看你也挺不容易的。下周五之前必须把钱凑出来，否则我就要采取行动了。”

说完，她就往教学楼走去了。我见她的背影消失在门洞里，那根紧绷着的弦终于断掉了，一下子跌坐在地上。我哭号着，用拳头反复捶击地面，后来用光了力气，嗓子也哑了，又默默地哭了一会儿，直到预备铃响了才站了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去水房洗了把脸。回到教室之后，我往 α 那边瞥了一眼，只见她若无其事地在跟坐她后面的女生聊天。我仿佛觉得刚刚发生的一切都是场噩梦，可是那破了皮的掌根和不停往外流的鼻水，却告诉我那一切都是真的。

不，或许我的人生从一开始就是场噩梦，是时候该醒过来了。

第三章

为他人能获得幸福而祈祷

1

这是怎么回事？

读完四月七日的日记，全身的力气都被抽空了。本打算翻回前一页重新读一遍——毕竟写在最后一天的一切都与我的记忆相龃龉，不，毋宁说是全然不与事实相符——我却一时间连翻页这个简单的动作都做不到。

四月七日，周五，也就是六天之前……

我努力回想着那天发生过什么。虽说只是上周的事，印象却很模糊，只记得午休时去找过远江，她说不想去图书室，我就一个人去自习了。放学后正准备回家，她叫住了我，问我周六能不能碰个头，她想把寒假时从我这里借去的书还给我。我答应了。那天只和她说过这么几句话。反倒是周六下午，她把书还给我之后，我们在雨里聊了一路。当时在远江身上还看不出任何试图轻生的迹象。

可是，在我面前摊开着的这个日记本上，白纸黑字地写着我勒索她的事情……

她在周六才把书还给我，这里写的却是周五中午。

唯一与事实相符的，就只有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真的变成了新的……

但除了最后一天的日记之外，前面的种种记录又都与我的记忆吻合。虽说能回想起来的事情少之又少，却没有一件与日记所写的相冲突，以致我读的时候，一再忍不住苦笑出来，乃至为那不甚久远的记忆而落泪。

之前在市图书馆碰到她的时候，我正好把有关合唱的书还了回去，被她喊了一声名字，心里一惊，险些叫出声来。我当时并不希望班上的人知道我借了这方面的书，我会对合唱比赛这么热心，连自己都觉得有

些奇怪。所以才特地去市图书馆借，就是看中那里很少有同学光顾。不过，回过头发现是远江的时候，多少还是松了口气，至少她不会向谁议论我——结果还是在日记里议论了。

看到她借走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只是想看看里面关于友情的部分时，停下来哭了几分钟。而向我借作业抄这件事，对于我而言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小插曲，在她看来却有那么重大的意义，这也完全出乎我的意料。

征文的事情曾对她造成那么大的打击，也是我未曾觉察到的。回想起来，那段时间我还总在劝她写篇新作，那一定是她最不愿听人提起的话题吧。

读到临近结尾的部分，愤怒一度占据了我的心——“是她母亲逼死了远江”，这个声音一再回荡在我耳边。

可是，读完全文，我的种种悲伤、怀念和愤怒都被一扫而空了，只剩下惊愕与茫然。

我该怎么向远江的母亲解释呢？

“我没有勒索过远江，是你自己逼死了她”——就算我这么说，她也不可能接受吧？

只能先逃走了……

事后再慢慢澄清这个误会吧，至少等大家都冷静下来。

如果被她母亲逼问，现在的我是根本无法回答的。我尝试去思考，但是头脑根本无法运转，空白的脑海里一个字也浮现不出来。而且，我隐隐感到了危险。谁也无法预测一个情绪失控的母亲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我试图起身，却被剧烈的眩晕感击倒了，重新坐回到椅子上，深吸了几口气，也没能缓过来。这一次，我用两手撑着桌子，总算站了起来，踉跄着走到了门口。

一手撑着门框，我拉动门把手，门却只是稍稍晃动了几下，伴随着细小的磕碰声。一种不祥的预感像呕吐物一样涌到了我的嗓子眼。我观察着那扇门，这一面只有个新月形的门把手，既没有插销也没有锁孔。

原来如此，远江没有办法把她母亲挡在门外，她母亲却随时都可以把她锁在里面。

就像现在锁住我一样。

我喊了几声“阿姨，你误会了，先把门打开”一类的话，但没有任何

回音，看来她还没有回来。也不知道还会不会回来……

然后，我近乎无意识地把脸凑到门缝处，想试试能不能看到是哪里被锁住了。就在这时，忽然嗅到了一股食物腐烂的臭味正从门外渗进来。

——是煤气。

我总算明白了，她母亲已经打定主意了，要置我于死地。

危险和恐惧让我一瞬间清醒了许多，虽然眩晕感仍挥之不去，眼前的那扇门都开始扭曲了。

我赶忙奔向窗边，打开窗子，将头探到外面，大口呼吸着未被污染的空气。可是，那种恶心的感觉仍盘踞在胸口。这次可能不是身体的原因，而是因为我顺势往下看了一眼，然后想起来了，远江就是从这扇窗子跳下去的。

这就是她母亲的目的吧。想让我也在绝望之中从她女儿自杀的地方跳下去……

这个高度应该没有生还的希望，就算碰巧落到停在楼下的汽车上，怕是也难逃一死。如果我就这样跳下去，她回来之后，只消关上煤气，再打开门，就会变成是我读了日记之后畏罪自杀了。

曾读到过不少以死明志的古代故事，就连不入流的青春小说里也不乏用自杀来证明自身清白的桥段。然而，摆在我面前的现实却是，我若是死在这里，不仅不能清洗污名，反而适足以证明是我害死了远江。

不管是谁，都会把我从相同的位置跳楼视作是一种报应。

我再次回到门边，两手握住门把手，一次次拼尽全力拽动那扇门。

起初还屏着呼吸，到后来也顾不得那么多了。手指、手腕、肘部和肩膀都痛得像是要断掉一般，用来固定门把手的螺丝也有些松动了。我盯着那四颗螺丝，很担心门把手会先被我弄断，可是我已经别无办法了，只好把眼睛也闭上了。

最后，我终于忍不住大声喊了出来。

可能是我喊得太响了，外侧的插销应声断掉时我都没有发觉，直到一屁股跌坐在地上才发现门已经开了。

我赶忙跑出房间，憋了一口气，冲进就在左手边的厨房，关上了灶台上的两个煤气阀门。回到远江的房间抄起书包之后，忽然想起远江曾在日记里提到，她家的防盗门如果从外面上锁，要从里面打开就必须用到钥匙……

冲刺到防盗门边，试着按下或转动上面的每一个按钮，还是没能打开那扇门。

结果，我只能在这里等远江的母亲回来了吗？为了向我“复仇”，她不惜打开煤气阀门，回来之后也绝不会轻易放过我吧？

如果能在屋里找到防盗门钥匙……

远江的房间里怕是没有，我直接跑进了主屋。虽说是主屋，也并没有比远江的房间大上多少，而且陈设更煞风景。有一张双人床，半张床都被冬天用的厚被子占了去。床头有个小柜子，上面放着座机电话。南墙上开了个通往阳台的小门，挨着墙摆着一张饭桌和两把椅子。一个白色的大衣柜立在西侧，旁边是一台小得可怜的电视，放在一个黑色的电视柜上。

我翻遍了衣柜、床头柜和电视柜的每一个抽屉，都没能找到任何类似钥匙的东西。

绝望之余，我又去远江的房间碰了碰运气，倒是在书桌的抽屉里找到了两把串在一起的钥匙，但一看便知道它们只能打开挂在她自行车上的两把锁。即便如此，我还是拿它们去门边试了一下，如我所料，根本插不进去。

是不是只能报警了……

回到主屋，拿起摆在床头柜上的电话的听筒，我忽然一眼瞥到了那扇通往阳台的门。

站在阳台上，我又朝下看了一眼，这次倒没有什么生理上的不适，可能是因为阳光充足，甚至有些刺眼的缘故，但更重要的是，远江毕竟不是从这里跳下去的。

楼下是片草坪。

在我的右侧就是邻居家的阳台，和远江家的只隔了不到三十厘米的距离。两家的阳台上都没有安装防盗护栏，或许邻里关系还不错。

隔着电话向警方解释，也未必就能让他们相信。眼前的状况，就连置身其中的我自己都觉得太过离奇了，简直像场噩梦，警方真的会相信我的话、过来开锁吗？与其这样，倒不如直接向远江家的邻居说明情况，更何况这个时间邻居家很可能没有人……

我决定从阳台爬到隔壁的人家去。虽然也有掉下去的风险，但事到如今这是摆在我面前唯一的出路了。

书包很碍事，我先把它扔到了隔壁家的阳台上。

然后拿了一把放在餐桌边的椅子过来，踩着它、手扶着晾衣绳，站到了围住阳台的矮墙上。深吸了一口气之后，我松开手，一脚迈到了隔着二三十厘米远的另一面矮墙上。我没敢往下看，只是猛地蹬了一下左脚，整个人都向前一扑，直接摔在了邻居家的阳台上。

阳台上积了厚厚的一层灰，我一落地便纷纷飞起，恐怕有不少都落在了我身上。有一阵剧痛从最先着地的右肘处传来。我用左手撑起身体，坐了起来，又抬起右臂——还能活动，虽然痛得要死，但应该只是摔破了皮。起身，捡起书包，又掸了掸身上的土，顺势隔着玻璃朝房间里看了一眼，只见屋子空荡荡的，一件家具都没有，看来现在并没有人住。

这样也好，连解释的功夫都能省去了。

在我心里那根紧绷着的弦总算松开了。我抬起头，看了一眼挂在正南方的太阳，巨大的无力感再次吞没了我。

这一切还是远远没结束，不如说才刚刚开始。误会还根本没有澄清，究竟该如何澄清，我也丝毫没有头绪。远江为什么要留下这样一个弥天大谎，我也全然无法理解……

这几日险些把我压垮的那个念头，如今已经变得像整个世界一般沉重了——我真的一点也不了解远江。读了日记，以为能稍稍走进她的内心世界了，也自以为已经知道了她对我的看法。到头来却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

也许她一直恨着我。也许我一直在伤害她却不自知。

可是，如果真的是那样，我真的被她憎恨着，日记里的其他地方也应该有所流露才对……

算了，事到如今，就算能弄清远江的想法，怕是也不能还我清白了。她对我的构陷（这应该称得上是构陷了吧），并没有任何证据，但在远江的母亲看来，她的死就是不动如山的铁证了。

或许能找到谁来证明我上周五中午并没有跟远江在一起。我当时的确没跟她在一起，而是在报刊阅览室自习。可是，在那里自习并不需要登记，那天也没碰上什么班里的同学，真的有人能证明我的清白吗？而在周六，我和远江还见了一面，仍像往常一样谈笑，这也能说明我们周五并未有过冲突，但是谁又会记得两个女生曾共撑一把伞走在雨里呢？

而且，就算真找到了什么“证人”，远江的母亲会相信我吗？当天平的一端放的是女儿的死，就算我在另一端放上陌生人的几句“证词”，又能改变什么呢？

回想起来，从小到大每次遭受什么委屈，我都只知道哭，从没成功

地为自己辩解过。这次大概也不例外。

我离开了阳台，那里对此时此刻的我来说太过危险了，也太耀眼。穿过空屋和阴暗的走廊，我来到这户人家的门前。幸好，门上安的是最传统的撞锁，从里面就能打开。

下楼梯的时候，虽然很不情愿，我还是一手扶住了满是污垢和小广告的扶手。我的膝盖在颤抖——全身都在颤抖。我只是把自己的身体委托给了重力和惯性，把脚滑到台阶边缘，然后指望着它能平稳地落在下一级台阶上。有时能做到，有时却打了滑，但这也无妨，不过是让我一次多下了一两级台阶而已。脚踝碰到台阶边缘时的疼痛，已经无所谓了。

我只想赶快离开这个充满霉味的楼道。我更不想在这里撞上远江的母亲。

终于，只剩下从一层到单元门口的五级台阶了。

“叶荻同学……”

一个低沉的女声在我耳边响过，然后我的心跳声遮住了来自外界的所有声响。

直到跑出单元门，我才鼓起勇气回过头去看了一眼。有个人影站在通往地下室的门前。在昏暗的光线里，只能辨认出大致的轮廓。

但毫无疑问，站在那里的是远江的母亲。

她并没有朝我走过来，一直都站在阴影里。如果没有刚刚那番经历，我或许会向她解释些什么。但我现在只想赶快逃走——趁着还没有摔倒或是瘫坐在地，能跑多远就跑多远。

可是，我一时间却无法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只是往后退了几步。

看样子，远江的母亲并不打算追过来。她仍站在阴影里，低声说着些什么。我只断断续续地听到了几个词——

“放过你……这双手……”

我又往后退了一步。那低沉得仿佛不带任何感情的声音仍不断从阴影里传来。

“我女儿……”

那天回家之后我就发起了烧，周五也没有去上学。妈妈只觉得我是悲伤过度病倒了。我也没有把在远江家的遭遇告诉妈妈。远江的母亲没有选择向学校揭发我或是向我父母索要赔偿这一类更像“大人”的处理方式，看来是真的想置我于死地。

在床上辗转的这几天，时时会想起她站在阴影里向我发出的警告。虽然只听清了几个词，倒也不难想象她要说的话。真是讽刺，如今，这个逼死了亲生女儿的罪魁祸首，正把我当作“复仇”的对象，而向我“复仇”也俨然成了她活在世上仅存的目标。

想来想去，我只能和荐瑶商量这件事。远江在日记里陷害我这件事已经够荒谬了，说给旁人听，怕是谁也不会相信。即便有谁接受了这件事，又难免像远江的母亲一样，以为真的是我逼死了远江。既有可能相信日记这出闹剧，同时又信任着我的人，怕是只有荐瑶了。

可是，真到了学校，远远看到坐在座位上的荐瑶时，我又迟疑了起来。结果，我还是无法确信她能无条件地相信我告诉她的一切。

这么荒诞的故事，若不是真的发生在自己身上，任是谁都不会相信吧。

午休时间，我一如既往地和松萸一起吃着饭，却因为揣着太多心事而没什么胃口，也一句话都不想说。松萸虽然什么都不知道，却也默契地配合着我的沉默。午休时放动画的惯例还没有恢复，但大家都已经像往常一样说笑了起来。

远江用过的那套如墓碑一般的桌椅，也不知被搬去了哪里。远江坐过的位置，如今只剩下一块被认真擦拭过的地板砖，干净得有些不自在。

就在我准备打消找荐瑶商量的念头时，她忽然来到了我这边，叫我吃好饭去天台找她。她手里握着最新款的手机，护壳和挂链都是我不认识的动漫角色。荐瑶没有提到找我的理由，但她看起来也心事重重地，表情的阴沉程度怕是不亚于抬头看着她的我。

我本想说已经吃完了、和她一起过去，她却没等我开口就快步走出了教室。

莫非远江的母亲跟她说了什么……

我没让她等超过五分钟的时间。

今天也是个大晴天，刺眼的阳光对于每个心情烦懣、焦躁的人来说都像是一种讽刺。的确，天空不可能为一个人的死而一直阴沉下去。我既然害怕见到这明媚的春日，就应该一直躲在拉着窗帘的教室里才对……

苻瑶站在栏杆边，面朝着操场。我一走近，她回过头来，把自己的手机塞给了我。

“你看一下这个。”

我接过手机，见是个微博页面。我不用社交网站，苻瑶倒是在好几个平台上都很出名。

她让我看的是北京一家媒体的账号今天早上发布的一条长微博，已经被转发了上千次。我看了一眼标题，是行加了引号的字——

“我女儿遭到同学勒索，跳楼自杀了”。

我没有点开看内容的勇气，就抬起头来看苻瑶一眼了。只见她低头看着地面。

“日期也好，城市也好，还有死者的年纪，都跟远江的事情吻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远江在日记里陷害了我。”我说。这句话已经在我脑海里演练过无数遍，所以说起来一点磕绊都没有。我本打算找苻瑶商量时就用这句话开头。

“这样啊。”她从我手里接过手机，看了一眼屏幕，又补了一句，“你没点开看啊。”

“葬礼之后我跟她母亲去了她家，看了她的日记。”我想尽量说得平静一些，声音却像是为了响应剧烈的心跳而颤抖了起来。“她母亲险些杀了我……”

“远江为什么要撒这样的谎呢？”

“我不知道。但我真的什么都没做。”

“我相信你。因为我了解你。你不可能对她做出那种事。”说到这里她明显地迟疑了起来。“但是我也了解远江——至少自以为了解她。她也不是会陷害朋友的那种人啊！”

“我也以为自己很了解她。就在一两周之前还以为自己是全世界最了解她的人。但远江一死，事情全变了。我根本不了解她。她为什么要自杀，为什么要说谎……我一点也不明白。说到底我根本就不了解她。”

“这篇报道会登在今天的报纸上，在微博上也一直有人转发。很快学校里的人就会看到了。”

之前我也想过她母亲会不会把事情闹大，只是没想到会这么快。

“里面写了我的名字吗？”

“用了化名。但是远江只有我们两个朋友啊，会借书给她的就只可能是你了。只要班上的同学看了报道，都会认定是你做的。”

“到时候我会向他们解释清楚的。放心好了，荐瑶，这件事不会连累到你的。”

“我只是在担心你。我相信你是清白的。但是那些既不了解你也不了解远江的同学会相信谁呢？远江她……都用一死来证明了。他们肯定会相信她的。”

“你愿意相信我就好了。”

“但是我什么也帮不了你……”

“不用帮我。我甚至不属于你们那个小圈子。我跟你只是碰巧坐一趟公交车上下学。”

“叶荻，”我从未听她叫过我的全名，这还是第一次。“你为什么这么冷静呢？你这么冷静，大家都会误会你的，会以为你真的做了那些过分的事情，而且一点悔改的意思都没有……”

“你也开始怀疑我了？”我苦笑着问她。

“我没有……我只是……”她盯着自己的脚尖说道。真是个不擅长对朋友说谎的人。不过这样也好，如果每个人都有说谎的天分，都能随随便便就编造出一个个逼真的谎言，即便那些谎言不是用来伤害谁的，也足以让我失去活下去的勇气了。

我直到这个时候才发现，至今为止我撒过的谎也好，别人对我撒过的谎也好，大抵都是带着善意的，至多也不过是为了保护自己不受到伤害。是啊，翻开日记本的最后几页之前，我都未曾如此真切地感到来自他人的恶意。所以得知她母亲向媒体公开了那件事，我也能在荐瑶面前表现得这么冷静。毕竟，和初次体会恶意的冲击相比，后来的种种遭遇，哪怕会让我陷入失去生命和名誉的险境，也显得微不足道了起来。

那天之所以会发烧，也是因为恶意而非危险吧。恐怕，我再也不可能像以往那样无条件地信赖他人了。我很难将这改变视为一种“成长”，反而更觉得像是被某种东西玷污了。

就这样，我从远江那里学到了猜疑，从她母亲那里学到了恐惧，而

这一切都是我根本不想领教的东西。

如果能在发生这一切之前死掉就好了。现在已经来不及了。

“这只是我的建议，”荐瑶说，“小荻，你最近还是不要来学校为好。先等风头过去……老师和家长一定会理解你的。”

“那样才更会被怀疑吧？如果我不来学校，大家都会认定是我害死了远江，不是吗？”

“我怕会有人伤害你……”

“远江的母亲差点杀我了，这不是玩笑，也不是比喻的说法。她把我锁在远江的房间里，还开了煤气，我从阳台爬到隔壁的人家才逃了出来——是不是听起来很像我编的故事？都是真的。远比她在日记里写的那些事情更真实……”说到这里，我卷起上衣袖子，向她展示了结着痂的右臂。她只看了一眼就迅速移开了视线。“这是爬阳台的时候摔的。这种事都经历过了，我怎么可能怕几个班上的同学呢？没关系的，荐瑶，我不会让你为难的。如果有人来找我麻烦，不要管我。反正，我们只是碰巧乘一路公交车上下学罢了，甚至连朋友都算不上。”

说完，我就转过身，朝天台门口走去了。

她没有拽住我，也没有跟上来，更没有开口叫我的名字。

只是依稀能听到有啜泣声从我身后传来。

放学之后我去了一趟图书室。并没有打算和姚老师商量，却又不知为什么，很在意她是否已经听到了什么风声。我在教室里等了一会儿，估摸着图书室那边已经没什么人了才过去。

她正好刚把几册精装书递给最后一位借阅者。见我进门，她抬起柜台一侧的木板。“有什么事情进来坐下慢慢聊吧，今天应该不会有人来了。”

我摇了摇头。如果现在跟她过去，我肯定会把憋在心里的所有事情都告诉姚老师的……

“您会相信我说的话吗？”

“我如果说会相信那就是在骗你。”姚老师笑着说，“我跟你又不熟，怎么可能无条件地相信你呢？”

“如果是林远江的话呢？”

“我跟她也没那么熟啊。怎么，发现她的遗书了吗？”

“没有。但是她留下了日记。”

“这样啊。你已经看过了？”

我点了点头。最后一次把头低了下去就没再抬起来。

“我大概能想象是怎么回事了。”她把腰部抵在柜台的边缘处，说道，“你们是好朋友吧？是不是偶尔也会吵架呢？她肯定写了不少你的坏话吧。别太在意，日记就是这种东西，什么冲动的话都会写进去的。大学的时候，我跟一个朋友经常吵嘴，我也在日记里写了很多对她的牢骚话，甚至咒骂过她。她如果也记日记，应该也写了不少跟我有关的气话。真的不必太在意。”

看来姚老师还毫不知情。但我至少确认了一件事——她不会轻信别人，即便她看到了那条报道，也不会无条件地相信远江对我的陷害。这样就可以了。就算那件事情闹到世人皆知，在学校里至少有一个不拿我当杀人凶手的人——哪怕她也并非真的相信我是清白的。

“谢谢姚老师。”虽然你的说教一句都没有说到点子上，但还是要感谢你。“我最近可能还会来找您的。”

“好啊，我这里随时欢迎。不过啊，你这么说可是会让我担心啊。你真没碰上什么麻烦事吗？”

“没有。”真正麻烦的事情可能从现在才开始。

恐怕，不管我做足怎样的心理准备，到那个时候仍会感到措手不及，就像将那个日记本翻到最后的时候一样。

离开图书室之后我去了一趟后院。

我从没跟远江一起来过这边，她却将这里选作我“勒索”她的舞台。

正对着教学楼后门的地方，种着几株蔷薇科植物。可能是上上周末的那场雨把所有花瓣都打落了，现在只剩下些寂寞的空枝。

她为什么要选在这里呢？只是因为这里僻静、罕有人至的缘故吗？可是，那是暴雨来临前的周五，当时枝头还挂满了花瓣，午休时这边不可能一个人也没有才对……

当然，就算有人周五中午来过这里，也不能证明什么。毕竟谁也不会把整个午休都浪费在这里，谁也无法证明我没有在他（她）去了别处之后“威胁”了远江。更何况，过了这么久，谁又会准确记得自己在上上上周五的午休时去了哪里、看到了些什么呢？

我怕是真的无法证明自己的清白了……

就在这时，从操场那边传来了静校的音乐声。那是首令人昏昏欲睡的萨克斯曲。

我穿过教学楼的走廊，准备回家，却见班主任朱老师走在更前面，像是也正要回去。我没追过去，反倒把脚步放得更轻更慢，等她走出校门、朝相反的方向走去之后，才再次加快了脚步。

回到家时妈妈已经在家了。她靠在沙发上，衣服还没换，手提包也丢在一边。看样子没比我早回来多久。见我进门，她叫我坐到旁边，问了我一句：

“你在学校没被人欺负吧？”

妈妈在报社工作，消息本就比其他人灵通一些。她肯定已经看到了那条报道。可是，她却并没有问我是不是欺负了别人，反而问我有没有被欺负……

“没有啊。怎么忽然问起这个了？”

“你们班上前几天去世的那个女生，好像被人欺负了。北京有家媒体做了报道，我们这边可能也要跟进。你不是跟她关系还不错吗？没有跟她一起被欺负吧？有什么事情一定要跟我说啊。”

“远江没有被谁欺负。”

“我看报道说她留下了日记……”

“日记也有可能是骗人的。”

“那个女生很爱说谎吗？”

“她偶尔会骗家长说自行车坏了，要点小钱。这算爱说谎吗？其他事情我不太清楚，但她真没被人欺负。这件事真的是她在骗人。”

“她为什么要骗人呢？人都死了……”

是啊，她为什么要骗人呢？

连我都理解不了，“大人”们又怎么可能相信呢？妈妈应该也只是随口一问，根本没打算深究。反正，“大人”们都不必为理解我们付出任何努力，只要说一句“我已经工作了好几年，理解不了你们这些小女生的心思”就仿佛有了豁免权。

可是……

想到这里我不由得苦笑了起来。

可是“大人”们是对的。就算去揣测其中的缘由也只是白费功夫。我有种预感，就算到了妈妈的年纪，就算把我的余生都用来推测远江的想法，也不会得出什么“正确答案”。

也许若干年之后（如果我真能活到那个时候），我也会给远江的死亡与恶意都贴上“年少无知”的标签。

“我明天会去你学校一趟。”

“妈妈，这件事能不能交给同事去跑报道呢？您最好不要参与进去。”

“怎么了，忽然这么严肃？我认识你班主任，我去的话会方便些。会给你添麻烦吗？”

我点了点头。

“那我让实习生去吧，反正肯定什么也问不出来。你们班主任肯定会说自己什么都不知道。”

“她的确什么都不知道。”

“看来我不如直接问你。”妈妈显然是想开个玩笑，我却一点也笑不出来。

“远江真的没被人欺负。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自杀，又为什么会说谎，但是，日记里的那些话是骗人的。”

“嗯，我相信你。”

妈妈说。她一定是在骗人。

我回到房间之后，锁上了门。

3

那篇报道用了三天的工夫才传遍整个班，到了周五，同学中间已经有了种种猜测。

报道明确说是弄丢了同学的书之后遭到勒索的。我本以为大家会立刻怀疑到我头上，结果反倒是怀疑荐瑶的人更多一些。这也难怪，荐瑶在班里远比我更引人注目，恐怕班上不少人根本不知道我和远江是朋

友。当然，指向荐瑶的流言可能都是秦虹那伙人散播的。也是从周五中午开始，她们用电教设备放起了流行歌曲。

荐瑶没有否认班上同学对自己的种种猜测，午休时间躲到了校外，放学后也是立刻就离开了。

事情急转直下是在之后的周一，严格说是周日的深夜。远江的母亲在网上公开了日记的扫描件。最初公开的只有最后一天的日记，而就在哪里，白纸黑字地写出了我的名字。

这一次好像是秦虹那边的人先看到的，一上午全班就都知道了。

那个午休，松萸拿着饭盒去了隔壁班，荐瑶和上周五一样躲了出去。班里的音乐声比周五时更吵闹了，也许是秦虹她们在以这种方式庆祝自己的胜利吧——荐瑶一度和我这个“罪人”走得那么近，现在已经夹着尾巴逃走了，午饭时间再也不会有人和她们争电教设备了。

这样也好，音乐声遮住了同学们对我的种种议论。不过，就算不把头抬起来，我也知道全班的视线都集中在我身上，而且绝不是直视的目光。恐怕再也不会有人正眼看我了。

这都是预料之中的结果。

我的饭量一向很小，也不喜欢西红柿，今天却连同讨厌的菜一起，把一整盒饭都吃完了。洗筷子的时候有点想吐，还好忍住了。

不能让她们觉得我在心虚。哪怕逞强，也不能示弱……

回到教室，发现秦虹那群人正凑在班长的座位边。班长是个只是成绩很好、其他方面都很不起眼的女生，正坐在椅子上，抬头看着秦虹她们。远远看过去，她的脸上像是写满了不情愿。紧接着，她起身朝我这边走来了。

原来如此，她们躲在后面、强迫班长来向我问话。

我连忙抄起铅笔盒，又从课桌里随便抽出一本习题册，就在我刚转过身、还没朝门口迈出步子的时候，班长叫住了我。

“叶荻，我有点事想问你……”

她的声音在颤抖，也不敢直视我的眼睛，那副样子活像是在跟一个手持利刃的歹徒对话。

“我要去自习了。”

她继续说了下去，声音愈发小了，好在这时秦虹她们已经调低了音量，否则我真很有可能听不清她后面的话。“你是不是跟林远江吵过

架？”

“没有。还没来得及吵架她就死了。”我说得很冷淡，心脏却跳得越来越快，“你还有别的事情吗？没有的话我先去自习了。”

我走出了几步，她又叫住了我。

“叶荻，我们也不愿相信你做了那种事。”

“这样啊。”我转过身，面对着她，“那就不要相信啊。我没有伤害过远江。”

“可是……”

“我没有做那种事的理由吧？欺负她对我有什么好处？我又不缺那几个钱，反而只有那么两三个朋友。你们也用脑子好好想想，我真的有必要做出这种事吗？”

“但是林远江她……”

“她也没必要说谎——你是想这么说吗？”我想结束这无意义的对话了，“她说谎的理由，只有她自己知道。你们真想知道的话，就去问她吧。”

“我是真的想帮你……”

“是吗？”我往秦虹她们那边看了一眼，只见她们也正往我这边看，还一边议论着什么。“但是派你来问我的人好像不是这么想的。我什么都没做过，对于日记里写的事情也毫不知情——就跟她们这么说吧。就算我说自己才是受害者，你们也不会相信吧？”

她沉默了很久，最后说了一句：“我愿意相信你，但是没有信心说服秦虹她们。”

“我也没有这个信心，所以就这样吧。我要去自习了。”

我转过身，她还站在原地。她说愿意相信我，也只是一句客套话吧。肯定会有愿意相信我的人，也会有人指出日记的记述里那些不合常理的地方，但班长肯定不是那样的人。她对这件事恐怕根本没有自己的看法，也并不关心，只是被秦虹那群人差遣才来问我的，否则的话，怕是根本不想跟我、跟这件事扯上任何关系，连花费些心思去思考它都不情愿。

在这个教室里，像她这样的人才是大多数。

恐怕，即便在教室之外也是如此。

那些在网上习惯性地转发的人，或是当作谈资在饭桌上讲给别人听的人，其中又有多少人会设身处地地为我们考虑呢？反正勒索同学的故事早已经不算新闻了，因为受到欺凌而自杀也早有了先例。这些旁观者看到远江编造的故事，会做出的反应恐怕只是“又出了这种事啊”，而不会去考虑我有没有勒索远江的理由，更不会想到她可能在说谎。就算我的家庭信息、父母的收入全都被公开到了网上，大多数的人也仍会深信我做得出勒索远江的事情来。

是啊，因为我是“现在的女生”，所以“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一种简单易懂的三段论。

够了……

反正用不了多久，任何冷静的分析和那些支持我的话都会被淹没，然后离得远一些的人就会把这件事忘掉了，而我呢，会被周围的人贴上“凶手”的标签然后再也揭不掉了。

总之先逃离这里吧。

想着这些，我快步走出了教室。

班长没再叫住我。其他人也没有。

在报刊阅览室找了个位子坐下之后，才发现带来的那本数学习题集里课上讲过的部分都已经做完了。无奈之下，我去架子上拿了一本合订好的科技类杂志，装作在看。阅览室里也有个班上的同学，正对我指指点点的，她旁边还坐着一个别的班的女生，很专心地在听。看来我的“事迹”很快就要传遍全校了。

我用了一个中午翻完了半年份的杂志，走出阅览室却浑然不记得读到了什么。其间我还收到了荐瑶发来的一条短信，只写了一句“对不起”。我怕被别人看到就删掉了。我想，她也是看中短信能直接删掉这个便利的功能，才会用这种有些过时的方式联络我。

我以前不怎么把手机带到学校来，自从卷进了这桩麻烦，就总把它放在手边。一是为了查看网上的新动向，二是在遭遇什么突发情况时（就像在远江家遭遇的那样）可以立刻求救。

回到教室门口时，还没有打预备铃。

朱老师站在走廊里，见我过来就立刻叫住了我，之后又领着我绕过一个拐角，站到离教室稍远的位置。看样子她并不希望其他同学听到我们的对话。起初她还支支吾吾的，像是不知该从哪里问起。反复斟酌了一番之后，她问我知不知道远江是因为什么才自杀的。

“您不是说那是事故吗？”

她显然被我激怒了，瞪大了眼睛，嘴唇和脖子上的筋都在抽搐，却又竭力压制着怒火。

我只好补了一句，“那天葬礼之后，我去远江家看过她的日记，是她母亲让我看的。”

“这么说……”

“但我不记得自己做过什么对不起远江的事情。”

“什么叫不记得了？”

“我没威胁过她。日记里写的那些事都是骗人的。”

“林远江有什么怨恨你的理由吗？”

“我不知道。我也是看完日记才知道她那么恨我的。恨到临死还要陷害我的程度……”

“我相信你。”

又是这句话。“老师真的相信我吗？”

“你不是那种会欺负人的学生。咱们班上不会有那种学生的。”

是吗？但愿不会有吧，我可不想被人欺负。

就在这时预备铃响了，但她很显然没打算放我走。

“学校这边会替你做出回应的。你不用担心。最近先低调一点吧。网上有人议论什么千万不要回复，有媒体的人找到你也不要乱说话。”

“如果班上有同学议论我呢？”

我这句话显然戳到了她的痛处。我很清楚，不管之后在我身上发生什么事，都很难指望她介入。哪怕全班都孤立我，乃至……

“叶荻，你还没搞清楚状况吗？事情闹成这样了，学校会尽可能保护你的。我们只是希望你能低调一点，不要再惹出什么麻烦了，好吗？”

“我真的什么都没有做。”

“不管你有没有做，就算真的做了……”说到这里，她下意识地抬起了左手，像是要捂住那张失言了的嘴。一不小心说了实话，任是谁都会心虚。“老师相信你，咱们班上肯定没有那种欺负人的学生。”

她话音刚落，上课铃就响了起来。这次她终于不得不放我走了。

坐到椅子上我才想起来，我把那节课要用的课外阅读材料锁在了教室后面的柜子里。可是教英语的付老师已经开始讲课了，同学们都齐刷刷地把阅读材料翻到了他要讲的那一页。今天，他没再因为我没准备好课本而指责我，甚至没往我这边看上一眼。

后来，松莠从后面递了一张纸条给我，上面却一个字也没写，恐怕也是不知该从何问起。我这才意识到有必要跟她解释一下，就写了一行“林远江在说谎”。然后，她又在纸条另一面写了一句“她为什么要说谎？”——又是这个问题。每次向别人澄清，都会被这个问题卡住而无法顺利进行下去。我只好写了一句“也许她很讨厌我”。

然后松莠就再没递纸条过来了。

课间的时候，我去后面的柜子取东西，顺便往松莠那边看了一眼，她注意到了，立刻避开了我的视线。

是啊，我没法说服她，也没法说服任何人。不管这件事如何蹊跷，如何与我给人的印象不相符，只要解决不了“她为什么要说谎”这个难题，我就注定说服不了谁。

看来，事到如今真相早就不重要了。反正也不可能起远江于地下、跟我当面对质。只要找到，或者说编造一个说谎的“缘由”或是怨恨我的“契机”就好了。

也许她妒忌我。远江在母亲的管教下过着不自由的生活，而我却能相对自由地支配时间和金钱来读书、买书，在她看来怕是很值得羡慕的。可是那样的话，她为什么不找荐瑶下手呢？远江在日记里提到过，说荐瑶像是一颗她“不敢直视的太阳”，已经耀眼到这种程度了，若真要妒忌，也应该妒忌她才对……

算了，不要再替她考虑了。姑且像她一样编造一个子虚乌有的故事吧！就用最俗套的理由好了——我们喜欢上了同一个男生。

想出这个“理由”之后的几分钟我一度很兴奋，还环视了一下整个教室，想看看哪个男生是最合适的人选。可是，一时的脑热降温之后，我才发觉这个“理由”是何等不堪一击。

——如果真有这种事，远江为什么从未在日记里提到过呢？

远江的母亲迟早会公开日记的全文吧？

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我无法替自己开脱。就是因为在日记里找不到任何远江怨恨我的理由，远江对我的种种指控才显得那么无懈可击，旁人也就不会再做什么多余的猜测了。

这么简单的道理她不可能不懂。虽说日记里也写满了对她的控诉，

看到的人免不了要如此解读这起“事件”——远江在母亲的威压之下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我的“背叛”只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即便她也会被视作逼死女儿的凶手，她也势必会公开前面那些内容的。

这就是她对我的“复仇”。

和她女儿的做法一样，这是一种自杀式的攻击。

在回家的路上我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妈妈一定会责怪我一直瞒着她。她肯定未曾料想到，最早的那篇语焉不详的报道已将矛头指向了我，更不会知道我早就看过了远江的日记。上周一她问我有没有被人欺负时，我一口咬定远江在骗人，当时如果没说出那些话就好了，事到如今至少还能装出一副懵然无知的样子来，或许能蒙混过去。

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

妈妈一定会对我发脾气的。但这都无所谓。关键在于等她冷静下来之后，会相信我吗……

把钥匙插进锁孔之后，我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才推门进去。在门口换鞋时我还没有察觉到，走进客厅才发现我把这一切都想得太轻巧了。

坐在沙发上的不止妈妈一个人，爸爸也已经回来了。

起初，爸爸只是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都是妈妈在问我话。问清了事情的原委之后，紧接着的果然是那个问题，“出了这么大的事情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就在我吞吞吐吐、不知该怎么回答的时候，爸爸终于开口了：

“这件事应该由我们去和你同学的母亲交涉。如果你早些告诉我们，事情也不会闹到现在这一步的。”

会的，就算你们去交涉，她也不会停手的——不过现在显然不该用这种话顶回去。

“我也没想到她会远江的日记发到网上……”

“我们今天一整天都在跑这个事情。”爸爸说，“北京那边的媒体已经打过招呼了，他们说不会只听一面之词，也会报道我们这边的说法。但是我们怎么也联系不到你同学的母亲。家里没人，手机也打不通，她单位的人说她已经两个礼拜没去上班了。北京那家报社也说好久没收到她的联络了，还说把日记的扫描件上传到网上也是她自己的行为，跟他们报社没有关系。我们打算明天再去她家看看。”

“对不起……”

“学校那边怎么样？”妈妈问我。

“班上的同学知道了。”

“没有人欺负你吧？”

我本想说“暂时还没有”，又怕让他们担心，就摇了摇头。

“学校那边也说会尽量把事情压下去。”爸爸说，“如果你同学的母亲再在网上散播什么，我们准备告她诽谤。总之，这件事会过去的。你也不要想太多。”

“我知道了。”

他们又安慰了我几句，然后就放我回房间了。我锁好门，开始换衣服，眼泪忽然怎么也停不住。结果，爸爸到最后也没有问我是不是真的欺负过远江。可是，我也没有勇气问他不问的理由。如果爸爸的回答是“我相信你不会做出那种事”倒是还好，他如果说“即便你真做了也不要承认”，我又是否该感到愤怒呢？至于其他的答案，我更是根本不敢想象。

就这样把这个问题永远地悬置起来吧，权当爸爸妈妈都信任着我。可是即便这么想着，眼泪仍不住地往下掉。我屏住呼吸，不想哭出声来，可是到头来还是弄出了不小的动静。再这样下去会被爸爸妈妈听到的……

我扯开叠好的被子，打算像小时候一样蒙住头痛哭一场，却先听到了敲门声。我扑倒在床上，捂住耳朵，不想应门。

即便捂着耳朵，也能听到敲门声很快就停了。

4

远江的母亲后来陆续在网上公开了日记的全文。不过，班里的同学对这件事的关注，一度被期中考试打断了。我在学校里的处境没有什么变化。回想起来，自己本就不怎么起眼，以往除了松萸和荇瑶，也很少有人主动跟我说话。至于远江，每次都是我主动凑过去找她的。如此看来，我早就适应了这种清静的日子。更何况，老师们也很有默契地不再点到我的名字，上课时也可以放心地开小差了。

需要习惯的就只有两件事而已，一是一个人吃午饭，二是自己坐公交回家。

总之，就算成了班上的透明人，我的生活也没有多少改变。反正班

上的透明人也不止我一个。我也是在遭到无视之后才注意到他们的。除了我之外，还有几个同学每天也是一个人吃着午饭，课间、午休和放学之后也都是独来独往。

我之前只注意到了远江，她当时就是这样度过校园生活的。

现在看来，如果没注意到她就好了……

晚上荐瑶偶尔会打电话给我。总听她道歉，我都有些麻木了。她的处境也有些不妙。以往午休时凑在她身边的那个小圈子已经土崩瓦解了，只剩下男友还陪着她。配合大家孤立我的结果就是，放学之后她也只得一个人回家了。

在期中考试结束之后不久，我开始受到秦虹那群人的骚扰。有一天午休自习回来，发现桌上被人用荧光笔写了一行“杀人犯”。比起愤怒，我更觉得哭笑不得。就算要用这种方式“伸张正义”，也麻烦你们做得专业一些，至少去校门口的文具店买支马克笔吧。

后来她们真的买了，而且把字写到了我放在课桌里的课本上。

还有过几次，她们把撕碎的纸屑丢进了我的课桌和书包里。

我之所以知道是她们做的，还是荐瑶在电话里告诉我的。

为了保护课本，我把放在课桌里的所有东西，连同书包，都锁到了教室后面的柜子里，需要用到的时候才取出来。有时候也会闹出乱子，没有把上课所需的材料都备齐。幸好老师绝不会点到我，少拿了什么也无所谓。

再之后，我交上去的英语作业本再没有发下来。我这才想起英语科代表跟秦虹她们是一伙的。我后来再也没交过英语作业，老师也仿佛没有我这个学生一样，一次也没有提醒过我。

值得庆幸的是，语文科代表是荐瑶，否则我的周记本说不定已经被全班同学传阅一遍了。

然而，秦虹她们对我的骚扰升级为欺凌，却是在一次语文小测验之后。

周四上午的最后一节课是语文。那天语文老师有事请了假，临时改成了作文小测验。翻开从前桌传过来的试卷，我瞬间感到呼吸有些困难，胸口也在隐隐作痛——

“请以‘信任’为题，写一篇不少于八百字的作文。文体不限，诗歌除外。”

我尽可能不弄出动静地深呼吸了几次，又读了一遍试题。信任——

这对我而言尚不是最糟糕的题目。如果考题是“友情”，我或许还会有更激烈的生理反应。可即便如此，我的右手已经开始颤抖了。我拿起笔，想在稿纸第一行写下那个给定的标题，但迟迟无法下笔。好不容易让笔尖碰到纸面，却又一笔滑了出去，幸好只滑到了格子边缘，只消描一描就能变成“信”字的第一笔。

周围的同学大多还在构思，没有动笔开始写。然后我注意到了，秦虹正把目光投向我这边。即便觉察到了我的视线，她也没有立刻把头转过去，而是露出了轻蔑的笑容。

她们应该都很好奇我会怎样写这篇作文——是啊，既然她们认定是我背叛了远江的信任，自然会很想知道我要怎样替自己辩解。

幸好唯有荐瑶是绝不会听命于她们的，我的试卷不至于落到她们手里。

还是集中精神，先把这堂小测验应付过去为好。

我活动了一下手腕，手已经不再抖了。反倒是秦虹那充满恶意的目光让我冷静了下来。不能向她们示弱，就算用陈词滥调来拼凑，也要把这篇作文写完。

然而，那只握着笔的手，就算不再颤抖，也不怎么听我的使唤，擅自就把我的心声写到了试卷上：

“信任只是一种托词。”

我正犹豫着该不该画掉重写，接在后面的话却像无声电影的字幕一样，一句句涌现在脑海里，我只好将它们悉数记了下来。

“没有勇气去确认对方的想法时，大家就会把‘信任’二字挂在嘴边，以自欺欺人。说到底，这不过是胆怯在作祟。可是，多数情况下，即便开口去确认对方的想法，也未必就能听到真实的答案，而且有可能让自己受到伤害。更可怕的是，一旦去追问，就会被认定是‘不够信任对方’，从而破坏了两人的关系。”

这真是篇离经叛道的应试作文。若在以往，我可没有勇气在小测验里写下这一类负面的言论，见了这题目，怕是只会论述人与人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再举些无关痛痒的例子，引几句一知半解的名人名言，最后再反过来说也不能盲目信任别人。可是，经历了远江的事情之后，只怕我是再也写不出那种冠冕堂皇的蠢话了。

“……毕竟，我们不是为了刨根问底而活在世上的，绝少有人愿意为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付出代价。恐怕仍有必要继续滥用‘信任’二字，而不去探求别人的真实想法。当然，在自欺欺人的同时，谁也不要入戏太深，也要随时做好遭到背叛的心理准备。”

写完这最后一句话，我就像被抽空了一样，习惯性地把手里的笔移到下一行，却已经无话可写了，大脑里一片空白，直到下课铃响起才回过神来。

倘若在书里读到类似的文章，恐怕我只会觉得作者在标新立异，行文也很是生涩，通篇都是枯燥的说理，全无实例。想必语文老师看到也会这么想。然而我没法把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实例写进去，也不必写，这只是一次宣泄，至多也只是一种整理，本就没打算拿到高分，更不指望能说服谁。

这样就可以了。

我把它放在从松黄手里接过的卷子下面，传给了坐在我前面的男生。然后像往常一样，把书包和上午用过的课本都锁到了柜子里。再次回到座位时，发现松黄已经不见了。她还是每天中午都去隔壁班吃饭。同学们纷纷去放在教室外的箱子那边拿饭，荐瑶则抱着收上来的作文跑出了教室。

教室里马上就要响起音乐声了吧。

我这样想着，也去取了盒饭，回到教室，音乐却迟迟没有响起。

秦虹和她的跟班们正凑在我的座位边，她手里还拿着一张密密麻麻写满字的稿纸。我没猜错的话，那应该是我刚刚写完的作文。

荐瑶肯定不会把我的作文交给秦虹她们，平时交给小组长的作业也基本都能回到我手里，而这一次，是从后往前传的卷子……

原来如此，坐在我这一列第二排的女生现在就站在秦虹身边，一定是她扣下了我的作文。

我朝座位走去，准备像往常一样无视她们，结果被粗暴地拦了下来。

她们中的两个抓着我的胳膊，把我推到了椅子上。饭盒里的菜汤洒了一些出来，溅到了其中一个女生的鞋上。她像是为了报复，狠狠地踢了我一脚。

从胫骨传来的剧痛让我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这一次就算我想无视，只怕也做不到了。只是塞纸屑或是用马克笔写下咒骂我的话已经满足不了她们了，她们终于还是对我出手了。

我想挣脱开、跑出教室，却因为肩膀被人死死压住而无法起身。

“我们真的看不下去了。”秦虹说道，又瞥了一眼我那篇作文，“你害死了我们的同学，居然一点悔意也没有，还在作文里嘲笑林远江。”

说着，她大声念出了作文的最后一段话：

“当然，在自欺欺人的同时，谁也不要入戏太深，也要随时做好遭到背叛的心理准备。”

她把那张纸甩在我的课桌上，让它正好摊在了饭盒旁边。

粘到纸上的菜汤一点点晕染开来。

班里那些原本打算无视这场闹剧的同学，也纷纷把头转了过来。我想，听到了这一番话，他们也像秦虹一样，正沉浸在自以为是的义愤之中。

“你这是什么意思？是说林远江在你们的友情游戏里‘入戏太深’了？她把你当朋友，也只是一直在‘自欺欺人’——你是这个意思吗？”说到这里，她揪起我的衣领，瞪了我一眼。“你还是想说，林远江会自杀，都是因为没做好被你背叛的‘心理准备’？开什么玩笑！”

我不想和她解释，只希望这一切能快点结束。

“我们都读了她的日记，里面真是三句话离不开你。她那么信任你，你又是怎样对待她的？她只有你这么一个朋友，你却……”

“是啊，她只有我这么一个朋友。可是……”

“可是什么？”

“可是这还不是因为你们都不愿跟她做朋友——你们所有人都当她不存在！”

结果还是说了出来……不，应该说是喊了出来。恐怕身在隔壁班的松莢也能听到我的叫喊声。

这句话，我从很早以前就想质问班里的同学了，今天总算说了出口。是啊，即便远江是个连手机都没有的孤僻的女孩子，你们也不该一直无视她，直到她死了才想起班上有这么一个人，才来为她的死鸣不平！在她活着的时候，当她还在这间教室里与我们呼吸着同样的空气时，你们都为她做过什么呢？

秦虹举起左手，像是准备打我。我不愿示弱，把眼睛睁得更大了，泪水却不住地往外涌。

她忍住了，颤抖着放下了左手，也松开了抓着我的衣领的右手。她全身都在颤抖，呼吸声也变得异常沉重，像是刚刚跑完八百米一样。

“你……”

她的跟班齐刷刷地把目光投向了她的，等待着秦虹的下一步指示。那场面就像是一群未开化的土著在等候女祭司的神谕。

“你有什么资格把‘朋友’这个词挂在嘴边！”秦虹在我耳边怒吼道。她的“朋友”们纷纷点头称是，看来谁也无法原谅我玷污这个神圣的字眼。“我来教你怎么和人做朋友吧……”

说着，她拿起我摆在桌上的盒饭，抓了一把已经凉了的米饭，凑到我嘴边。我伸手去挡，结果手也被抓住了。

“朋友要一起吃午饭！”

她把那口饭按在了我的脸颊上。我真的被激怒了，想着如果她再敢这么做，我就一口咬住她的手指。可是，把粘在手上的饭粒在我的袖子上蹭干净了之后，秦虹没再把手伸进饭盒里，而是将饭盒整个端起，连汤带水一并扣在了我头上。

可能是为了不被菜汤溅到，按在我肩膀上的手一时松开了，我站了起来，却因为眼睛被菜汤糊住了，一时什么也看不到，不知该往哪里逃脱，一转眼又被按回到了椅子上。

菜汤顺着脖子流进衣领里、滑过后背的感觉，活像是有什么活物钻进了衣服里。

趁着她们还没来得及抓住我的手腕，我赶忙擦了一把眼睛。这下总算能睁开眼了。

“朋友会上课传纸条……”

秦虹的话音刚落，她的跟班就将一大把不知从哪里变出来的纸屑撒在了我头上。看来平时就是这个女生负责往我的课桌里放纸屑。

“朋友要每天给对方打电话。”

说着，秦虹把手探进我的上衣口袋里，摸出了我的手机，又将它狠狠地摔在地上。

“朋友还要一起拍照……”

她的另一个跟班拿着自己的手机凑了过来。走过来的时候还不忘一脚将我的手机踢到了更远的地方。然后，她举着手机对准我，拍下了我的丑态。

“让她自己看看。”秦虹指示说。

我看了一眼拿到我面前的手机屏幕，立刻把视线移开了。我现在的样子远比想象的更糟糕。纸屑被菜汤粘住，纷纷挂在我的头发上。褐色

的汤水顺着头发流下来，经过眼眶，流过面颊，又从腮部滴到衣领上。我不禁想起了《魔女嘉莉》里女主角被洒了一身猪血的场面，竟从悲惨之中感到了些许的滑稽。

“朋友还要一起写作业。”

我的书包和作业本全都锁进了柜子里。钥匙倒是就在衣服口袋里，但她们显然没动这个心思，只是把我那篇作文撕了个粉碎。新产生的纸屑仍照例扔在了我的头顶上。

之后，秦虹对我下达了最后的判决——

“朋友要一起去厕所。”

听到这里，她的一群跟班忽然手足无措了起来。很显然，每个人都听懂了她的意思，却犹豫着要不要执行。任何一个有常识的人都清楚，若把这副样子的我拖出教室，一定会把事情闹大的。可是秦虹并没有就此收手的打算。她凑到我耳边，又补了一句：

“你愿意跟我一起去吗？”

这话既是对我的威吓，同时也是说给她那群跟班听的。她们交换了一下眼神，然后就把我拽了起来。

手臂虽然被她们抓得生疼，却又有一股寒意涌过，怕是已经起满了鸡皮疙瘩。厕所——我一时很难想到比这更可怕的字眼了。秦虹究竟打算对我做什么，我根本就不敢想象。往好处想，至少会帮我冲洗一下头发吧……

事到如今就算讨饶她们也不会放过我了。

我暗下决心，等她们把我拖出教室门，我就大声喊救命，让这一整层的人都听得一清二楚。

“你们在干什么？”

一个声音从教室前方传来，我抬起头，见是朱老师站在门口。

秦虹她们赶忙把我放开，我顾不得朱老师的阻拦，冲出教室，朝水房奔去。刚一出门，险些撞到一个站在门外的女生，竟然是苕瑶。

看样子是她叫来了朱老师。

冲进水房，我立刻拧开水龙头，把头凑到下面。我肯定把那些正洗着餐具的人的视线都吸引了过来。但我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即便早一秒钟也好，我恨不得立刻摆脱粘在头发上的菜汤与纸屑。看着从我的头发上流过的自来水都变成了铁锈的颜色，我失声痛哭了起来。关上水龙

头之后，立刻听到了一阵走向我的脚步声。是荐瑶为我送来了毛巾。

后来朱老师把我带到了办公室，问我需不需要去宿舍楼那边冲个澡，又劝我去医务室那边躺一会儿。还说已经批评了秦虹她们，她们几个正在会议室写检查。

之前我被她们骚扰的时候，一次也没跟朱老师提起过，事到如今也没法谴责她不作为，只好先感谢了她的关心，又告诉她我已经没事了。

正当我站起来准备离开的时候，朱老师忽然说了一句让我始料未及的话：

“我联系了你家长，他们过一会儿会来接你。今天先回去好好休息一下吧。”

“我真的已经没事了。我也没那么娇贵，就是想换件衣服……”

“还是好好休息一下吧。学校这边会当成病假处理的，你不用担心。”

“没这个必要吧。”

“作为你的班主任，我觉得还是有这个必要的。”说到这里，她面露难色。“就当是为了班级，好好休息一下吧。”

“老师的意思是我明天也不用来了吗？”

“你可以休息到你觉得恢复过来了为止……真的不用太勉强。学校这边都会算是病假的。你平时成绩也不错，又很自觉，就算在家休息，功课也不会落下的。高二文理分班之后你打算学文吧？”

照她的意思，直到这学期结束我都不用来学校了，而升上高二之后，反正我也会去文科班，不会归她这个物理老师管。现在她只想着先排除掉我这个不安定因素，以求顺利撑到这学期结束。

的确，只要我还坐在教室里，同学们就无法专心学习，说不定哪天又会有人做出类似今天这种事情来。她负责的班级已经出了远江这个自杀的学生，又出了我这么个新闻焦点，再出什么乱子她就真的承担不起了。

真是讽刺啊，我明明是被欺负的一方，却被下达了实质上的停学处分，而对我暴力相向的秦虹她们，只是写篇检讨就没事了。

“朱老师，您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呢？”我说。

“什么事？”

“如果秦虹她们敢欺负方荐瑶的话，就把她们全都开除。”

这显然不是她能做主的事情，但她斟酌了一番之后，还是说了句“好，我答应你”。

就在这个时候，朱老师桌上的电话响了，是传达室打来的，说是我家长已经到了。

“你的书包还在教室里吧，我陪你过去拿一趟。”

“没关系，我自己去就好了。”

“还是让我陪你过去吧。”

她抢先一步起身，走到门口，替我打开了门。我跟在她后面走出办公室，只见荐瑶一个人站在门外。从她身边经过时，我轻声说了句“保重”。她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低着头站在原地，也不知道究竟听见了没有。

第四章

为最后一个愿望而祈祷

1

我被迫休学之后，荐瑶几乎每天都来看我。以往她不怎么记课堂笔记，只是在课本上画画重点或是写几句批注，现在为了我却恨不得把老师的每句话都记到本子上。她总是陪我写完作业再回家。如果太晚妈妈会开车送她回去，有时索性就住下了。

恐怕对于荐瑶来说这几乎是一种“赎罪”了。但我并不觉得她有什么亏欠我的地方，反而有些不好意思。

其他同学，包括松萸在内，倒是一次也没有联系过我。那天妈妈接我回家之后，非说要再去找班主任讨个说法，至少要让秦虹她们登门道个歉。我说不想见到她们，妈妈才打消了这个念头。

每天在家实在无事可做，只好在各个社交网站上闲逛，观察网上的人对远江的事的反应。我能检索到的较早的评论，几乎是一边倒地谴责我。特别是最后一天的日记被公开之后，不少人都主张将我绳之以法，其中还有几位“法学专家”，给网友们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顺着这个思路，话题很自然地转向了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大讨论，甚至有人发起投票，问大家是否赞成对未成年人采取同样的量刑标准。刚看完这样的社会新闻，怎么会有人不赞同呢？

讨论这件事的另一个方向是“关注校园欺凌”。有好事者将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著名校园欺凌事件做了总结，还从中看出了不少规律。而远江的死，适足以证明女生之间的欺凌的比重正逐年增加。很显然，说这些话的人选错了例子，但结论或许是对的。只要看看秦虹她们对我做的事情就知道了。

我父母的身份也被曝光了。起初只是有人说我的父亲是公务员，母亲是报社的编辑，之后立刻有人给我贴上了“官二代”的标签，还说我父母动用职务之便封锁消息。爸爸只是个副科长，却被传成了局级干部。幸好我住在Z市这种小地方，大家就算拼命夸大，也只能到这个级别了。

针对远江参加的那个征文比赛，网上也有不少讨论。甚至有人根据日记的描述伪造了远江的参赛文章，但是写得很拙劣，底下的留言纷纷表示这样的文章确实不可能入选。后来又有稍微聪明一点的人，质疑那位用户为什么能贴出远江的参赛文，而最后的结论竟然是那是“叶荻的账号”。在来自四面八方的围攻之下，那个账号很快就被注销了。

也有人想蹭这个热点事件来展现一下自己的学识。一时间冒出了好几个“古希腊哲学专家”，分别对《尼各马可伦理学》一书做了介绍，好几篇都是以远江的死来开篇的。其中甚至有一篇出自上海某著名大学的哲学系教授之手。

最让我感到哭笑不得的是，在某个能给图书打分的网站上，有人发起了给我外公的著作打一星的运动。评语清一色都是“我没读过，要怪就怪你外孙女吧”一类的话。外公那几本只印了一两千册的中外交通史论文集，竟会以这种方式再次进入大家的视野，不知他老人家在泉下会做何感想。

因为我的名字出现在了日记里，找到我的种种个人信息也没那么困难。有很多迹象表明，在网上煽风点火的一些“知情人”是我的同学，至少我们学校的学生在“爆料”。其中一个账号把远江发在校刊上的文章拍照传到了网上，还贴出了我们班教室的照片。说不定这也是秦虹那群人做的好事。幸好我没怎么跟班里的同学交换过手机号（应该只有荐瑶、松萸和远江知道），直到现在还没接到什么骚扰电话。

网上倒是有不止一个人（有的还自称是我的同学）贴出了“叶荻的手机号”，但那些号码无一例外都是错的。说不定都是在利用民众的愤怒来报复仇家。事到如今，就算有人贴出正确的号码，估计也不会有人信了。

对我的种种指责，看得多也就麻木了，反正只有礼貌与否的区别而已，内容都大同小异。我不能忍受的，是那些针对我和远江的长相的议论。

远江作为“受害者”，照片很早就被贴了出来。我的名字被公开之后，也有人翻出了我初中的毕业合影，以及其他一些在网上能找到的照片。远江的长相显然满足不了大家对悲剧女主角的幻想，所以表示失望的大有人在。还有人在她的照片下面留言说，“以前我们班上被欺负的女生也长成这样”，居然有几个人附和说“可以理解”。至于我的长相，我自己本就不怎么喜欢，但看到那么多酷评，心里还是很很不愉快。印象最深的一条评论是，“笑起来像蜥蜴，一看就不是什么善类”。下面还有人回复说“你怎么能这么污蔑蜥蜴呢”。

我休学回家的时候，网络上针对这件事的关注已经降了温，校园借贷和人工智能成了网民们的新宠。直到这件事淡出公众的视野，质疑的声音也是微乎其微的。也有一些人渴望着“反转”，却迟迟没有等到，也

就逐渐失去了兴趣。

上个周末，我把在各个社交平台新注册的账号一并注销了。

学校里的人也会慢慢忘记这回事吧。时间虽不能证明我的清白，却能让我的污名变得不再那么显眼。既然无力洗刷，那就耐心一点等待……

就在我准备放弃的时候，荐瑶把姚老师领到了我家里来。

她们到访时，我和妈妈刚吃过晚饭，爸爸还没回家。荐瑶事先没跟我说姚老师也会来，我就像往常一样穿着睡衣给她们开了门。妈妈招呼姚老师去客厅坐坐，姚老师说有事想跟我谈谈，和荐瑶一起去了我房间。

我安排姚老师坐在我的椅子上，和荐瑶一起坐在了床上。荐瑶习惯性地抱起了放在床头的企鹅布偶。姚老师正准备开口，妈妈送茶水过来了。等妈妈离开、把门关好，姚老师才说明了来意：

“叶荻同学，你三月底的时候是不是从图书馆借过一本书？”

说着，她取出了一张纸，递给了我。上面打印着我的借阅清单。最后一条记录是本迪伦马特的小说集，至今未还。

“已经过期两周了。那本书现在在你家里吗？”

“稍等一下，我找找看。”

我起身，很快就在书架上找到了那本书脊上贴着索书号的旧书。借来之后一直没时间看，后来又出了那种事，我就把还书的事情忘了个一干二净。

姚老师从我手里接过那本书之后，仍坐在原处，丝毫没有站起来离开的打算。况且，就情理而言，图书老师也不会为了一本过期的书而专程跑一趟。所以我试探着问了一句，“老师要跟我谈的就是这件事吗？”

“当然不是了，这只是顺便而已。”她随手把那本书翻到了靠中间的某一页，却没有低下头去看，目光仍对准我的眼睛。“如果只是为了要回一本过期的书，只要找你这位朋友代劳就好了。我有事想问你。”

“什么事情呢？”

“只是想向你当面确认一下罢了。”她把书放到了桌上，说道，“你应该没有欺负过林远江吧？”

“我没有欺负过她。”这句话几乎是脱口而出，音量大到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的程度。“老师您……”

“你之前说真遇到什么麻烦会来找我商量，其实当时就已经遇上麻烦事了吧？”

“对不起，我……”

“这又不是什么需要道歉的事情。我只是个图书室的老师，遇到事情来找我商量才比较奇怪。”姚老师微微一笑，“不过啊，你迟迟不来找我，我就背着你采取行动了。我那边有了些进展，想尽快告诉你，去找你班主任一问才知道你休学了。”

“您是为了帮我而特地过来的吗？”

“总爱多管闲事也是我的老毛病了。”

坐在我身边的荐瑶插了一句，“听说您喜欢读推理小说，所以才总爱扮演名侦探吧。”

“那倒也不是。”姚老师的表情忽然沉重了起来，平视着我的目光也垂了下去。她摇了摇头。“自作聪明的侦探游戏什么也改变不了。我只是不想再……”

她没有说下去，荐瑶也像是在为把话题引上了尴尬的方向而感到愧疚，低着头陷入了沉默。见状，我连忙问了一句：

“老师发现了什么，为什么认为我是清白的？”

“我也看了林远江的日记，有些地方总觉得不太自然。如果是篇日记体小说的话，倒还说得过去——我会认为作者在谋篇布局上下了些功夫。但若说是一天天这么写下来的日记，又未免太刻意了。你有这种感觉吗？”

“我倒是没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也可能是我想得太多了。”说着，她从挎包里取出一沓打印纸，翻到很靠后面的某一页，递给了我，“你看看这里。”

那是二月二十七日和三月三十日的日记。

2月27日 周一

果然一大早语文科代表就拿着那本杂志过来找我了，α也说了几句鼓励我的话。本就没期待能入围，自然也不觉得沮丧。可是，利用上课时间读了几篇刊登出来的“优秀入围作品”之后，又不免难过了起来。我并不觉得那些文章比我写得差，也不想承认她们写得更好，因为根本就不是一个类型。我从一开始就弄错了方向。原来如此。原来评委期待看到的是这样的来稿。附在一篇文章末尾的评语里出现了这样的字眼——“真实的青春”。看到这行字我简直要吐了。我忽然明白了，这是一

场我注定会输掉的比赛，却不是输在文字上面，而是输给了“她们的人生”。那篇文章里提到的事情，独自旅行、交男友、去看演唱会，哪怕是深夜给朋友打电话哭诉，都是我绝不可能在这个年纪体验到的。如果评委们认定这就是“青春”，我就绝无可能比这些亲历过的同龄人写得更“真实”。我那些向壁虚构的情节，飘忽不定的背景，故作优雅的行文，都从一开始就找错了方向。最近真是什么都不想写了。周记就交几段摘抄应付过去吧。日记似乎也不必记了，反正说到底也没有什么可记的事情。就这样吧。

3月30日 周四

有一个多月没再记日记了。回想起来，这一个月里也没什么值得记上一笔的事情。我后来也想通了。会花钱买那本杂志的，肯定不是我这种人。杂志的编辑与读者之间自然有着他们的默契与常识，我的生活也好，文章也好，都不可能引起他们的共鸣，因而注定会是这个结果。我的读者有 α 一个人就够了。今天她又问我有没有什么新的构思。再写些什么拿给她看吧……话虽如此，我却一点思路也没有。

姚老师继续解释道，“林远江受到征文比赛落选的打击，有一个月没有记日记，这也不是不能理解。因为她发现自己的生活里没有什么值得记下来的事情，于是停了笔。这是你这个年纪的女生常有的心理，姑且算是一种‘顿悟’吧。而在三月三十一日的日记里……”

我往后翻了一页。

3月31日 周五

昨天 α 问起了借给我的那三本书。我把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带到了学校，却忘记拿给她了。到头来只看了有关“友爱”的部分。说不定是亚里士多德显灵了，让我又把书背回了家里，想以这种方式强迫我读完……算了，就算他托梦给我，我也不想再看下去了。

“‘昨天’，也就是三月三十日了。你在三月三十一日问起了那三本书的事情，她也在那天重新开始记日记。这是不是太巧了呢？”

“我没跟她提起过。我早就不记得借过书给她。是她在自杀的前一天非说要在第二天把书还给我，我才想起来的……”

“果然是这样。”姚老师点了点头。“之后的四月一日就发生了‘撕书事件’。这也成了你‘勒索’她的导火索。而根据日记的说法，书会被撕又是因为你在三月三十日催她还书，她把其中一本带到了学校……不觉得很奇怪吗？”

确实太巧了，活像是预见到了后面要发生的事情一样。

“她正好在你提起那三本书的日子重新开始记日记，然后没两天书就

被撕了，后面所有的日记都是围绕着这件事展开的。我甚至觉得，可以把林远江的日记划分为截然不同的两部分，截止到二月二十七日辍笔，都很像是女高中生的日记，只是拉拉杂杂地记录自己的生活，有什么就记什么，看不出什么刻意安排的脉络。而三月三十日她重新开始记日记之后可以看作是第二部分，更像是一部日记体的小说选段，先为事件埋些伏笔，再逐天记下事情的进展，简直像是一首通往悲剧的进行曲。”

“但是姚老师，”荐瑶开口了，“发生了‘撕书事件’之后远江她肯定整日都在为这件事苦恼，不会有关心其他事情的余裕，反映到日记里自然就是这个样子。”

“我在意的是她重新开始记日记的时间。如果她是在书被撕掉当天重新开始记日记，倒也说得过去。然而不是，日记是从书被撕之前两天重新开始记的。这给人的感觉就像是她为了不让日记显得太突兀，而特地从事发的两天前重新开始记的。”

“您是说，三月三十、三十一日两天的日记更像是书被撕掉之后远江补写上去的？”我问。

“有这个可能性。”说到这里，姚老师深吸了一口气，“你们有没有想过，后面这些日记有可能不是林远江写的？”

“但是字迹确实是远江的……”

“你们小时候没模仿过家长的签字吗？我在你们这个年纪还经常干这种事呢。既然孩子能模仿家长，家长为什么就不能反过来模仿孩子的笔迹呢？这只会更容易，不是吗？”

“您的意思是说，远江的母亲伪造了后面这些日记？”

“我暂时想不出其他人选了。”

听到这里，我和荐瑶对视了一下。荐瑶眼里也满是困惑。

“你们还能想到其他人选吗？”姚老师说了下去，“如果三月三十日之后的日记是伪造的，又会是什么时候被伪造出来的呢？总不会是在林远江生前吧？伪造者得到那个日记本应该是在林远江坠楼之后，日记本一直放在家里，林远江又跟母亲两个人相依为命……我真的想不到其他人选了。更重要的是，也只有她母亲有伪造日记的理由。”

“什么理由呢？”荐瑶问。

“脱罪，或者说逃避世人的指责。如果林远江的日记截止到二月二十七日为止，大家会怎么猜测她的死因呢——受不了母亲的高压教育才自杀的。大多数人应该都会这么推测。特别是你，作为她朋友，很可能从林远江那里了解到了什么，就算销毁掉日记，你也有可能提供这方面的

证言。这样一来，林远江的母亲免不了要背上逼死亲生女儿的污名。”

“那也是她应得的。”荐瑶说，她的声音因愤怒而颤抖了起来。

“所以——当然这只是我的想象，但我有理由这么推测——她选择把你也拖下水，通过伪造一部分日记，把害死林远江的大部分责任都推给你。”

“可是，如果是那样的话，”荐瑶说，“她为什么不把自己的关系完全撇清呢？即便按照日记的说法，一切还是因为她撕了书才引发的，她还是要为女儿的死负责啊。”

“话是这么说，但是啊，人的想象力是很有限的。并不是所有人都像小说家和骗子一样，随口就能编造出一个完整的故事来。一个普通人，就算要说谎，也不过是在事实的基础上做一些改造罢了。她肯定真的撕了你借给林远江的书，这件事也确实成了林远江自杀的导火索。她所做的，只是在此基础上编出了你勒索林远江的故事而已。这种基于一部分事实的谎言才最难被戳穿。”

姚老师的推测确实不无道理。书是远江的母亲撕的，她又能通过日记知道那是从我这里借去的书，完全可以捏造出这样一个故事。而她也不会知道远江究竟是在周五还是周六把书还给我的……

“不过，既然是谎言，不管编得多精巧，一定会有纰漏的。更何况是要编造别人的经历。林远江的母亲可能犯了个很严重的错误。说不定还不止一个呢。”

很严重的错误？我不知道她指的是什么，荐瑶往我这边看了一眼，她也是一脸茫然。

我想，姚老师的意思大概是，如果日记是他人伪造的，就不可能对远江的行动了如指掌，一定会有和事实相悖的记录。可是，即便如此，已经过了这么久，谁又会记得远江在何时何地做过些什么呢？

结果还是什么都证明不了……

姚老师从我手里拿回了那沓打印纸，翻到了最后面的几页。

“在最后一天的日记里，你对林远江说了这样的话，‘你这是什么表情啊，至于这么吃惊吗？报名表当然还在。那种烂文章，我怎么好意思帮你寄出去呢’。照日记的说法，你没有帮她把文稿寄去参赛。”说到这里，姚老师抬起头看着我，问道，“那么，你到底有没有帮她寄呢？”

“我当然帮她寄了。那还是我一个字一个字替她敲进电脑里的呢。可是……”

可是文章已经落选了，怕是什么记录都没有留下。

“如果寄的是EMS，应该会给你一张单子才对，上面会有查询号码。”

“那么早之前的东西，早就找不到了。而且就算查到邮寄记录，也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啊，也许那是我寄了自己写的东西去参赛……”

“也对。”姚老师并没有露出失望的表情，脸上仍挂着从容的微笑，“那也没关系，不如联系一下主办方吧。”

“看公布结果的那期杂志上说，他们收到了几万件来稿，肯定只留下入围的作品，剩下的估计早就扔掉了。”

“那可不一定。我正好有个朋友在这个圈子里还有点人脉，她帮我联系了那边的编辑。对方说文稿确实未做保存，但是，为了做各种统计，所有的报名表都还保存在编辑部。只要推算一下是哪天寄到的，应该不难找到。”

“如果找到那张表格的话……”

“虽然没法证明你是清白的，至少能说明日记里有不可靠的成分，然后就会有更多的人愿意相信你了。”

是吗……

事到如今是不是已经太迟了？

这件事好不容易才淡出了公众的视野，我又何必画蛇添足、再提醒大家想起它来呢？更何况，就算我能证明自己替远江寄出了文稿，就真的能证明日记的作者在说谎吗？一定会有人反驳的，说我是为了伤害远江才那么说的——明明寄了却骗她说没有，只是为了伤害她而已。如此一来，岂不是显得我更加十恶不赦了吗？

就在这个时候，远江的母亲那张憔悴的脸在我眼前浮现了出来，脑海中还回荡起了她那咬牙切齿的低语。

如果真的是她伪造了日记，她又何必演得那么过火呢？如果只是为了洗脱逼死女儿的污名，真有必要把我反锁在房间里，甚至对我动用煤气，搞得好像真要置我于死地、替她女儿报仇一样……她真有必要这么做吗？

这样看来，姚老师的推测未必属实。

但是……

想到这里，我忽然感到一阵恶寒。

或许这才是她真正的计划。即便日记是她伪造的，她也一样会对我痛下杀手。这样等下去也不过是坐以待毙。

如果仅仅是伪造日记，她一样会遭到谴责。唯有动手杀害我，她才能真正博得世人的同情。不仅能洗去逼死女儿的污名，还能摇身一变，成为一个亲手为女儿报了仇的、值得尊敬的母亲。而在得手之后，只要她立刻去自首，甚至不用付出生命的代价——不，应该说只是以我的生命为代价——就换回了自己的名誉。

反正失去女儿之后她对生活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还不如借此机会在监狱里颐养天年……

到那个时候，所有对现实怀有不满却无法采取行动的人，一定会视她为英雄吧。而我呢，不过就是“罪有应得”，即便冤死了，也会继续被钉在耻辱柱上。

不管姚老师的推理是否正确，我都要感谢她。

如果不是她一语点醒我，我怕是到死都还天真地以为这场噩梦一定会过去的，只要耐心等待一切都会过去的。然而，等到最后，迎接我的就只有不名誉的死亡而已。

为什么就差点忘记了呢？在远江家的种种遭遇，闻到煤气时的恐惧感，拽门时筋骨快要断掉了的感觉，翻过阳台时擦过耳边的风，摔在地上之后飞起的灰尘和来自右臂的剧痛，为什么都忘记了呢？

这一切不会轻易结束的。

所以我必须反击，抓住一切机会反击，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我该怎么做呢？”

“我朋友已经跟那边的编辑说明了情况，我想等他们找到那张纸之后去上海一趟，当面求他们替你发表个声明什么的。”

“还是我自己来说吧。”

“也好。”姚老师苦笑着说，“我也不是第一次带咱们学校的女生去上海了。”

这时，苻瑶若有所思地看了我一眼，但最终没有开口。

“你家长会同意吗？”

“应该没什么问题。我就说是去散散心，他们也不会拦着的。更何况还有学校的老师跟着。”

“我又不是你班主任。”

“姚老师要是我们的班主任就好了。”我说。荐瑶也在一旁点了点头。

“你们也不要太信任我。我一点也不可靠。”说到这里，姚老师脸上那事务性的笑容消失了，眼中的光芒也一下子黯淡了。“只不过在某些方面比较有经验罢了。”

送走姚老师之后，荐瑶仍坐在我的床上，手里还抱着那个企鹅布偶。她低着头，脸朝向门边，轻声说了一句“太好了”，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说给那只没有生命的企鹅听的。

“也不要抱太大希望，说不定找不到那张纸呢。”

“不，”她摇了摇头，“我是说远江她……没有背叛你。真是太好了。”

“你已经接受了姚老师的说法？”

“为什么不接受呢？”直到这时，她才抬起头，看向我这边。只见她眼中蓄满了泪水，随时都有可能哭出来。“小荻，你还不了解远江吗？她不可能做出那种事来的。嗯，这样就全都说得通了。那些诬陷你的话，一定都是她母亲编造的。”

“是啊，我了解远江……”

不如就这样吧。我也相信姚老师的说法好了。

的确，日记里有不少跟现实出入的地方，例如我根本没有催远江还书，例如她还书给我的日子不是周五而是周六，例如我实际上帮她寄了参赛稿，如果真的是远江在陷害我，恐怕没必要在这些无关紧要的地方说谎。姚老师或许是对的，也许真的是她母亲伪造了三月三十日之后的日记。这样一来，这些细节上的错谬就算都说得通了。

更重要的是，只要相信姚老师的说法，我所熟悉的远江，也不会崩塌了。

隐藏在日记背后的那份令人不寒而栗的恶意，仍盘踞在那里，没有消散，还在继续侵吞着我的生活。不过，倘若这恶意并不来自我最亲近的朋友，我也能多少好受一些，不至于太过绝望。

杂志编辑部那边意外地很有效率，两天之后就找到了那张报名表。姚老师和我的上海之行定在了周六。说服家长也没遇到什么阻碍。当天往返，不必住下，没几件需要带在身上的东西，一个帆布挎包就能装下。

周五晚上，姚老师特地叮嘱我，叫我打印一份远江的参赛作品带过去。我照办了。连同她的手稿一并装进了包里。

周六上午抵达上海之后，全是姚老师在带路。我只去上海参加过几次书展，除了会场附近的区域哪里都不认识。意外的是，姚老师把我领到了一幢我去过的商厦里。以前去参加书展时曾跟妈妈一起在那边吃过饭。

我跟着姚老师走进了一家咖啡馆。那里似乎也提供简便的西餐。墙上时钟的指针已经指向了十一点半，看来要在这里解决午饭了。

店里看不到我这个年纪的人，也没有人像我一样穿着用廉价面料裁成的衣服。姚老师找了个能坐下四个人的座位，安排我坐到了靠墙的沙发上。她没有坐过来，只是把包丢到了我身边，然后问了一句“你想喝点什么”。

我没去过星巴克以外的咖啡馆，也喝不惯咖啡，可是点牛奶或热可可又未免太孩子气了。对着墙上用英文写成的菜单犹豫了片刻，我最终放弃了，只好说要和姚老师一样的饮料。

然后她就去柜台那边点单了。

旁边一桌坐了两个西装革履的男人，聊着跟保险有关的话题。我斜对面的一桌坐了个打扮入时的女人，看起来跟姚老师年纪相仿。听说姚老师也是在上海念的大学。如果她留在上海工作，周末也会坐在咖啡厅里旁若无人地敲打键盘吗？

她又是因为什么非要从这座城市逃走呢？

班里的女生大多打算考出Z市，除了像班长那样立志考进清华北大的尖子生，学习稍好的同学几乎都以上海为目标。姚老师当初也是这样吧？好不容易才考进了那么难考的学校，为什么要回Z市的母校做个图书管理员呢？

就在我胡思乱想之际，姚老师已经拿着两杯绿色的饮料回来了。

她在我旁边坐了下来。这似乎是向姚老师提问的最佳时机。

“姚老师为什么没有留在上海呢？”

“租不起房子。”她一边把吸管插进塑料杯盖，一边说道，“交完房租

剩下的钱还没有在Z市工作的收入高呢。而且都是些苦差事。我没什么一技之长，也没有什么特别想干的工作，像现在这样就挺好的了，没必要留在大城市打拼。”

“我还挺羡慕姚老师的。我也想做那种每天只跟书打交道的工作。”

“嗯？每天只跟书接触吗……”说到这里她笑了。“任何工作都是要和人打交道的，而且有不少工作只跟人打交道。你以后就会明白了。”

“姚老师应该还挺擅长跟人打交道的吧？”

“工作之前我也这么以为过。后来发现根本不是这样。”

我有些渴了，想喝一口摆在面前的那杯饮料，却又觉得那绿色有些可疑，怎么看都不像是抹茶冰沙……

“姚老师，这是什么饮料啊？”

“芹菜汁。”说着，她拿起自己那杯，面无表情地啜了一口。“听说对身体有好处。”

原来如此——我默默地点了点头。

看来，姚老师说不定真的不太擅长跟人打交道。

我们在十一点五十分左右等到了杂志的编辑。看来姚老师跟他约在十二点碰头。那是个四十岁上下的男人，半数的头发已经泛白了，挂在下巴上的胡茬也有不少都褪了色。如果摘去眼镜，可能会是一副刻薄的长相，眼镜那圆滑的边框中和了他脸上所有的棱角，使他的气质显得更加沉稳，也更平凡。若不是穿了一件扎眼的夏威夷衫，应该能将自己轻易地湮没在人群中才对。

他在姚老师对面坐下之后，递了一张名片过来，上面写着名字和职务：甘州/副主编。姚老师将名片收好，又介绍了我和她自己，最后问了一句，“我们可以叫您‘甘主编’吗？”

对方被这么一问愣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说随便怎么称呼他。

“大体的意思姚老师已经在电话里说过了，但我还是想向叶荻同学确认一下。”最低限度的寒暄之后，对方说道，“你希望我们能出面证明你的清白，是吗？”

“对。”因为不知道对方了解多少，我一时不知该从何说起，“我朋友自杀了，她在日记里说我没有帮她寄出参赛的文稿，但我肯定帮她寄了……”

“我们编辑部的人都看过你朋友的日记了。没想到征文落选会对她有

那么大的打击。”

“任何比赛落选都会受到打击的。”姚老师说。

“我不知道当时是哪个编辑看了她那篇文章，来稿太多了，又都大同小异，就算是我碰巧读到了，估计也不会留下什么印象。”

“我让她把林远江的参赛文章打印好带过来了。”

听姚老师这么一说，我立刻从包里取出了那篇《哀歌》，放到了编辑面前，然后补了一句，“我把她的手稿也带来了。”

编辑说想先看看打印稿，又从手提包里取出一个档案夹，从里面抽出了一张打印纸，放在了文稿旁边。

“这是报名表的复印件。”

我拿起那张纸，确认了一番。

“是你帮林远江寄的那张纸吗？”姚老师问。

“没错，”我点了点头，“报名表是她当着我的面填的，我有印象，就是这张。”

编辑也翻开了文稿，快速浏览第一页。“嗯，题目跟报名表上写的一致，内容也跟她日记里描述的相符。我对这篇文章一点印象也没有，应该不是在我手里落选的。”

他又往后翻了一页，仍用惊人的速度扫完了一张纸，不到一分钟就看完了整篇小说。

“如果落到甘主编手里，这篇文章会落选吗？”姚老师甩出了一个有些尖锐的问题。

“她写得蛮好的，看得出读过不少书，而且全都消化了，能运用到自己的创作中去。这很难得。但是，老实说，这篇文章不管落到哪个编辑手里，应该都会落选的。”

“因为不符合‘大人們的期待’吗？”我替远江问道。

他放下文稿，沉默了片刻。“不，不是我们的，而是不符合读者的期待。我们的工作只是替读者选出他们想看到的文章而已。”

“读者的趣味就是评判文章好坏的标准吗？”

“我这么说可能会让你失望，但是对于青春文学来说，确实就是这样。你这个年纪的人里面还有人愿意读小说已经很难得了，如果这个时

候跳出几个以‘文学专家’自居的老家伙，指责他们的趣味，那就更没有人愿意看书了。”

听到这里，坐在我旁边的姚老师欲言又止地点了点头。

他继续说了下去。“我们把这个杂志办下去，只是为了能培养一些喜欢读书的年轻人而已。总之先养成阅读的习惯，至于具体读什么，没必要立刻强求。等大家长大成人了，有了一定的阅历，自然就会开始读些更有深度的东西。青春文学的使命，只是告诉中学生们，除了游戏、影视剧、动漫和体育运动之外，还可以通过读书来打发时间。没必要让它承载太多东西。”

“但是……”我只是觉得应该反驳些什么，却也自知说不过专业人士。

就在这个时候，姚老师替我解围了，“大家都饿了吧，先点些吃的，一边吃一边聊吧。”

说着，她叫来了服务员。我吸取了刚刚的教训，没再让姚老师帮我点单，而是点了跟那位编辑一样的金枪鱼三明治。

等菜送来的时候，先开口的是姚老师：

“我在大学里修过一门讲佛经的课，用一个学期读了一遍《法华经》。里面有一段我印象很深。是说有一样珍宝，放在一个非常遥远的地方，一路上都是充满危险的荒野，没有人烟，也难以补充水和食物。一群人奔着珍宝去了，却因为目的地太远，看不到希望，纷纷准备退却。就在这个时候，为他们引路的人运用法力，在半途变出了一座城池来，告诉众人可以在那里休息或永住。于是大家又打起精神，历经艰险到达了那座幻化出来的城池……”

“是《化城喻品》吧？”编辑显然也读过。

“好像是。”姚老师说，“我在想，这个比喻是不是也能套用到青春文学上面去呢？如果一开始就把那些大部头的严肃作品甩给中学生，只会让他们望而却步的，所以要先从简单易读又能引起共鸣的青春文学开始，然后，总会有人继续前进的。”

“没错，这就是我们办刊物的理念。”

“可是……”

服务员适时地送来了我们点的菜品，打断了姚老师的话。但我多少能猜到后面想说什么——可是，那终究是一座幻化出来的城池，说到底根本就不存在啊。即便是充满善意的谎言，也仍是对读者的欺骗，让他们误以为自己已经一脚踏进了文学的殿堂，以为能凭借一股才气在

这里闯出一片天地。可是到头来，对他们敞开大门的，却只是一座海市蜃楼般的幻城。

然后，在整整一代人的心目里，“文学”也随着那座幻城一并倒塌了，从此变成了一个十足幼稚而可笑的字眼。对此，你们这些编辑就不必负责吗？

而更让我感到愤怒的是，即便在这座幻化出来的城池里，也没有属于远江的尺寸之地。

用餐中，我本想再问问这篇《哀歌》为什么无法满足读者的期待，姚老师却跟那位编辑聊起了工作上的事情，我不想打断他们，也插不进话，就默默地吃着三明治。等服务员把空盘端走之后，编辑又提起了有关远江的话题。

“你和林远江不是朋友吗，她为什么要陷害你？”

“我也想不通。姚老师说日记的后半部分可能是远江她母亲伪造的。”

“只要有足够的样本，采用拓写的方法，伪造笔迹一点也不困难。”姚老师替我解释说，“大多数的字都能在前半部分的日记里找到，找不到的也可以用偏旁部首来拼凑。而且林远江的字非常有特点，就算不用拓写的方法也不难模仿。”

“但是每个人用笔的习惯不太一样吧？就算字形写得一模一样，起笔收笔的习惯也好，笔压也好，一做笔迹鉴定就立刻暴露了。”

“只要不做笔迹鉴定就好了。日记原件在林远江的母亲手里，只要她不提交给警方，就做不成笔迹鉴定了。而拍照上传到网上的版本，大家只能看到字形，根本无从判断是否出自林远江的手笔。”

“姚老师真不愧是那位推理作家的朋友。”编辑笑了笑，看样子没把姚老师的猜测当回事，“关键是，有什么证据支持你的猜测吗？”

“没有啊。日记里有一些跟事实相违背的地方。叶荻是否帮她寄出了参赛稿就是其中一例。但是，这也不能用来证明日记是伪造出来的。也许只是林远江说谎的技术太差了。不过我在意的不是这个。不管日记是不是林远江写的，至少我从中看出了一个结论，那就是叶荻是被诬陷的，她没有做过那些伤害林远江的事情——只要能证明这一点，还叶荻一个清白就可以了。至于究竟是谁、出于何种理由陷害她一类的问题，暂时不必过问。”姚老师说到这里稍稍停顿了片刻，“所以需要你们编辑部的帮助。”

“可以是。姚老师都把话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们也不可能见死不救啊。但是只有报名表肯定是不够的。”

“嗯，我也知道只靠一张报名表肯定不能翻盘。”

“这件事对我们来说也有一定的风险。万一处理不当，可能也会损害杂志的名声。”

是啊，有可能让你们背上跟我串通一气的污名。

毕竟，要伪造这么一张报名表实在太容易了。反正已经有人给我贴上了“官二代”的标签，反正在他们看来，利用权力给一个杂志编辑部施压应该没什么难度……

“我明白了。”姚老师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一张报名表不够分量的话，就把那篇参赛稿也一起公开吧。最好再放上一张手稿的照片。这样就能显得更可信一些了吧？虽然就逻辑而言，附上这些东西也不能证明什么，但是在观感上，显得好像多了很多证据一样。”

“嗯，我觉得可行。”

“这样真的好吗？”反倒是我犹豫了起来，“发表远江的遗作，是不是得征得她母亲的同意才行……”

“这确实是个问题。”编辑皱了皱眉，又用右手扶了扶眼镜。“不过，她把这篇文章投过来参赛，也就相当于投稿了，登在杂志上应该没什么问题。而且报名表上写了她的地址，我们可以通过邮局把稿费汇给她。但是直接贴在网上就不好说了。”

“那就替她发表在杂志上吧。”姚老师说，“就当是完成她的生前的愿望了。”

“如果叶荻同学觉得可以的话……”

本来就是我要求人家帮忙，对方已经答应了，我又怎么可能拒绝呢？

“那就全都拜托您了。”我从包里再次取出那几张打印稿，犹豫了片刻之后，把远江的手稿也一并拿了出来。

他拿起那沓打印稿，放进了自己的手提包里。

“手稿还是你留着吧。我拍个照就好了。”说着，他取出手机对着最上面的那张纸按下了几次快门。然后把手稿重新对折好，还给了我。“我跟主编商量一下，明天加个班，应该能赶上下周五出刊。到时候我们会用官方账号把报名表和手稿的照片发在网络平台上的。希望能帮到你。”

和杂志编辑分开之后，姚老师说想顺便去福州路一趟，还说以前经常跟朋友一起去那边的书店。远江出事之后，我就再没去过书店，连自己书架上的书也不碰了。原本用来读书的时间，不是浪费在上网查看别

人如何咒骂自己上面，就是在无谓的苦恼和感伤中度过了。可是，跟着姚老师走进一家挤满人的书店之后，还是感到胸口很压抑，连着深吸了几口气，仍觉得有些缺氧，手脚也麻木了起来。姚老师也察觉到了，领着我走出那家店，穿过马路，到了一家客人少一些的、专卖美术书的店里。

“想起林远江了吗？”她一边从最近的书架上抽出一本埃贡·席勒的画集，问了一句。

“以前跟她一起去过书店。”

她把那本画集随便翻到中间的某一页，看了几眼，又插回了架上。“我看她日记里也写了。”

“姚老师。”我把声音压得尽可能低，生怕让我们身后来来往往的客人们听到。“我到底该不该相信您的判断呢？”

“我的判断？”

“日记……后面那些日记是远江的母亲伪造的……”

“该不该相信我，那要你自己去判断啊。我总不能命令你说‘你必须接受这个结论’吧？”

“远江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应该相信她才对。应该相信她不会做出伤害我的事情。所以也应该接受您的说法——远江是无辜的，一切都是她母亲的伎俩……但是我，心里还是很不安。我还是在怀疑远江……没法再把她当成最好的朋友来信任了……因为我发现自己不了解她……”

“为什么说自己不了解她呢？”

“不了解就是不了解啊。”连我也察觉到自己的声音变得沙哑了起来。“我连她为什么自杀都想不通……她那天下午明明还跟我有说有笑的，为什么突然就……”

“我明白了。”姚老师叹了口气，“你觉得自己被林远江背叛了两次，第一次是她的‘不告而别’，第二次才是日记里那些诬陷你的话。即便那些话不是她写的，你还是不能原谅她，是这样吗？”

我点了点头。

真是讽刺啊。这一个多月以来都没能理清的思路，竟然被姚老师一语道破了。

“人与人相处就是这样的。面对别人的时候，就像面对一个个望不到底的、黑洞洞的深渊。当然，别人面对你的时候也是一样的。我经常有这种感觉。你最信任的人也可能做出远远超出你的预想的行动，而你任

何一个未经深思熟虑的言行也都有可能伤害到别人。深究别人的想法，就像把两面镜子对着摆在一起，永远也看不到位于最深处的虚像，猜忌了半天都是白费工夫。还是早点放弃为好。”

“姚老师，您又开始说教了。”

“谁让我是老师呢，虽说只是图书室的老师。”她苦笑着说，“就像刚才我们遇到的那位副主编，你觉得他为什么愿意帮我们呢？”

“为什么呢？”

因为进展太顺利，我一时竟以为得到帮助也是理所应当的。

“他的话已经说得很明白了，说这件事有风险，可能会损害杂志的名声。这话背后的意思就是，这件事必须有让他们承担风险的价值才行。”

“什么价值？”

“他们想要林远江的那篇参赛文章。虽然有点晚了，但大家还没把这件事完全忘掉。林远江的事情闹得最火热的时候，网上有不少人讨论到他们办的征文比赛。如果这个时候在杂志上登出林远江的参赛文，一定能博得不少人的关注。相当于蹭了个热点，做了免费的宣传。”

“所以当时您立刻提出说可以把远江的文章发在杂志上……”

“读书人都很要面子的。这种事情，还是由我们这边来开口比较好。”

“您是不是想得太多了。也许对方只是单纯地想帮我而已。”

“但愿是这样吧。”她说，“真羡慕你还能像这样带着善意揣测别人。”

“您会带着恶意来揣测我吗？”

“当然不会了。虽然跟你接触得不多，但我已经确信了，你是个好人。”

“姚老师……”

话到嘴边，忽然有点想笑。

明明就在一两分钟之前，鼻子还酸得要命，眼泪也要流出来了。但我要说出口的这句话真是太好笑了，让我一时间忘记了面对他人的无力感，忘记了远江至少一次的背叛，也忘记了这一个月来的煎熬。

“您也是个好人。”

“对了，日记里还有什么跟事实相冲突的地方，都可以调查一下，说不定还能找到像报名表这样的证据。”

在火车站坐上开往不同方向的巴士之前，姚老师和我说了这么一句话。所以回到家之后，我又把日记的后半部分反复读了几遍。我在三月三十日催她还书一事虽然有悖于事实，却不可能留下什么物证。另一个最明显的漏洞则是远江把书还给我的日期。我记得那天天下着雨，她是在商场一进门的地方把书还给我的……

——还书的那一幕说不定被商场的监控录像拍了下来！

为什么没有早些想到呢？过了这么久，当时的监控录像应该早就被删掉了。

就在我为此懊丧不已的时候，荐瑶打电话过来了。听了我的这些想法，她安慰我说不要想得太悲观，总之先去问问看。还说愿意陪我一起去。

我们约在周日下午两点到商场门口碰头。

以往总要迟到二十来分钟的荐瑶，这次到得比我还早。就在我烦恼着如何向保安开口的时候，荐瑶向我展示了她那精湛的演技。她告诉保安说，自己最近几个月被人尾随跟踪了，想向警方求助，苦于找不到证据，忽然想起一个月之前来过这个商场，当时的监控录像可能拍到了跟踪狂的长相。

保安说去帮她问问负责监控录像的同事。在他离开的期间，我夸奖荐瑶有做演员的天分，结果挨了她一记粉拳。

只可惜，保安回来之后告诉我们说，录像只保留两周，现在已经来不及了。

失望之余，我跟着荐瑶走进了旁边的咖啡馆。

“你在这里请远江喝过咖啡，对吧？”在一个角落里的位置坐好之后，我说。

“是啊，还谈起你来着。”

“她在日记里说你喜欢议论别人，是不是就是因为这个呢。”

“那我真是被冤枉了。远江还活着的时候，我没怎么跟别人议论过她。”荐瑶把领取饮料要用到的票据对折再对折，最后攥在了手心

里，“反倒是你们，有没有在背后议论过我呢？”

“没什么印象了。就算有过也不是我挑起的话头。”

“这我倒是相信。”

就在这个时候，柜台那边的服务员念叨了我们的号码，荐瑶一边站起来，一边把那张叠成小方块的票据摊开，一路小跑着过去取来了饮料。这时，我忽然想起，远江曾有一次跟我聊起过荐瑶。等她坐下来之后我才开口：

“我想起来了。她有一次问起过，问我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动漫。”

“你怎么回答她的呢？”

“忘了。可能随便应付了一句。你喜欢一样东西的理由，我怎么会知道呢？”

“看来她是对我的爱好颇有微词。”

“那倒也没有。她就是觉得，动漫作品里的角色都有点不现实，有的还不太像人类。”

“嗯？指的是那种每句话后面都要加个‘喵’字来卖萌的角色吗？”

“她说里面的人物对各种事情的反应都太夸张了，也太直接了，而且很模式化。现实中的人总会掩饰一下自己的真实想法，不会那么原原本本地表现出来的。”

“我可能就是喜欢这一点吧。如果所有人都直截了当、简单易懂就好了。总要猜测别人的想法，分析别人的性格，不是很累吗？”

“确实很累。”我近来倒是深有体会。

“你和远江喜欢看的那种小说，读起来也很累的。字里行间都透露着各种信息，每个角色都话里有话，他们的性格也复杂多变到需要写论文来分析的程度。平时跟那么多人打交道就已经很烦了，读本书消遣一下，又何必再体验一下这种麻烦呢？”

“远江平时又不怎么跟人打交道。”当然我也一样。

“这倒也是。而且我发现，”荐瑶说，“现实里的人，也不是真的都像小说里写得那么难懂，大多数的人反倒跟动漫角色有些像。虽然动作表情不会那么夸张，但大都可以被简单归类。”

“你是什么类型的？”

“‘宅女’，不过是比较擅长跟同好交流的那种。”“我呢？”

“教科书般的文学少女。”

“那远江呢？”

“也是文学少女，只不过比你更孤僻些。”

“你这个分类好像也没什么意义啊，我和远江显然不是同一种人。”

“或者说，你比较知性，她更加感性一些。”说到这里，她就像个每句话都以“喵”结尾的动漫角色一样，蓦地扑倒在桌上，险些把手边的咖啡给碰倒了。“我放弃了，实在编不下去了。”

我摸了摸她的头顶，然后默默地喝完了那杯奶昔。

“能再陪我一下吗？”我说，“我想去学校那边一趟。”

“我没问题。”

荐瑶挺直了腰板，盯着我看了几秒钟。她眼中有少许的不安。或许在荐瑶看来，尽管现在是周末，我这个休学在家的人还是不要去学校附近为妙。

然而我却有非去不可的理由。

我从包里取出了那本远江还给我的《尼各马可伦理学》。

“日记里说这本书是她从学校附近的书店里偷来的。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是赃物了。我觉得得把它还回去。”

听我说完，她叹了口气。“真是服了你了。我刚想起来，之前跟远江说起过，她好像还记到了日记里——小荻，你的‘属性’不是文学少女，而是那种一板一眼型的角色，动画里的班长、学生会长、风纪委员基本都是你这种类型的。”

“我这种人在动漫作品里也会被班里的同学欺负吧？”

荐瑶想了一会儿，可能是在检索大脑里的数据库，而她的结论是“好像真的是这样”。

学校附近的那家书店，主要经营教辅书，也兼卖文具。文学和学术类的书也摆满了一整排，但更像是为网店而准备的存货，新书旧书混杂着摆在一起，依品相定折扣。以前放学后来这边，还遇上过姚老师。当时她拿着一本破旧的诗词注本去结账，还跟店主说那本书已经放了十来年都没人买怪可怜的。看样子在她念高中时，这家店就已经开在这里了。

来到店门口，心跳登时快了起来。我不知道店主是否关注了那些新闻，如果关注了，又是如何看待我的。

虽说我也曾是这里的常客，但也只是经常到这边来站着看书而已。真的掏钱买书，只有那么两三次。所以就算他记得我，只怕也不会是什么好印象。

万幸的是，现在店里没什么客人。见我一脸不安地站在店门口，苻瑶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和她一起走进了店里。

进门朝左一拐就是柜台，一个年轻的店员正坐在那里，对着一张单子敲打键盘。我们凑到前面，他也没有把头抬起来。我之前见过几次这个店员，他不是填写快递单，就是为快递打包。平时都是店主坐在柜台后面。

“你们老板今天不在吗？”我问他。

“他去进货了，估计得六点之后才回来。找他有什么事吗？”

“有本书想还给你们。”

“我们这儿又不是图书馆，还给我们干什么？”说到这里，他像是忽然想到了什么，有些懒散地点了点头。“是不是书有什么质量问题想退换？”

“不是。”我从包里取出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这本书是我朋友从你们这里偷来的。我想替她还回店里。”

他将信将疑地把书接了过去，端详了片刻之后，放在了桌上，然后把书名敲到了电脑里。

“我们没丢过这本书。”

“没丢过是说……”

“你是不是搞错了？我们店一月进过一本，四月卖掉了。记录都在这里，肯定不是从我们这里偷的。”

不是从这里偷的？

远江在日记里明确说是跟我一起去过的书店，那就只可能是这家了……

我忽然明白了，从店里偷书也是编造出来的故事。

除去最后一天的“欺凌”之外，偷书的情节是日记里最富于戏剧性的部分。如果能证明这一情节只是杜撰，整本日记的可信性无疑会大打折扣

扣。

如果书店的人愿意替我做证的话，就又能戳穿日记里的一个谎言了。

“四月几号卖掉的？”

“我看看啊……七号。”

七号……七号……七号……

“七号是周几？”苻瑶替一时失语的我问道。

店员一脸不耐烦地咂了咂嘴，点了几下鼠标，然后回答说“周五”。

没错，四月七日，周五，正是日记里说被我勒索的那天。

“是中午卖掉的吗？”我问。

“是中午，一点十二分。怎么了？”

原来如此，远江是在周五中午买到了那本《尼各马可伦理学》，所以才会在周五放学时约我第二天见面、说要把书还给我。

根据这条销售记录，我终于能揭穿日记里最后的、也是最过分的那个谎言了。

按照日记的说法，远江是在午休时把三本书还给我之后受到了勒索。如果她在一点十二分才买到这本书，距离打预备铃只有十来分钟了。她要是立刻赶回来，倒是来得及把这本书连同另外两本一起还给我，但剩下的时间根本不够让我们发生那么多对话，更不够她一个人在后院“默默地哭泣”。

也许会有人反驳说，在这家店买下那本书的人不一定是远江。

的确，严格说来也有可能不是她。但是日记里提到的偷书的地点是“之前跟 α 一起去过的书店”，而在刚放寒假时的日记里明确写了“和 α 一起去了学校附近的书店”。学校附近的书店就只有这一家。不论如何，偷书的情节一定是谎言，而日记里杜撰的偷书地点，那段时间又正好卖掉了一本《尼各马可伦理学》，这未免太巧了。

如果把这些证据摆在公众面前，除了少数以吹毛求疵为乐的“理性派”，其他人恐怕都会信服的——日记里充满谎言，我遭到了诽谤中伤。

苻瑶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她取出手机，问店员能不能给销售记录拍张照片。对方面露难色，说需要请示店主，又问了一遍“到底怎么了”。这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解释清楚的事情，但也只能尽力去解释了。

“我朋友自杀了。她在日记里说从你们店里偷了这本书。我们想证明她的清白。日记里还说我在四月七号午休时欺负了她。我们也想证明我的清白。”

然而，那位店员并没有了解来龙去脉的兴致。他的答复只是“不如等我们老板回来你们直接和他讲吧”。

看来也只好这样了。我抱起那本书，又道声了谢。和荐瑶一起离开书店之后，我立刻拨通了姚老师的电话。号码是她前几天来我家做客时给我的。

听了这个消息，姚老师先说了句“太好了”，沉默了一会儿又补了一句“是不是有个成年人出面比较好”。这个“成年人”的最佳人选当然就是她自己了。

“姚老师方便过来吗？”

“我过去要四十分钟。你们要等我吗？”

“店主回来要两三个小时呢。”

“那就找个地方坐下来等吧。”姚老师提议说。我和荐瑶商量了一下，决定去附近的快餐店坐到晚上六点，也跟姚老师说在那边碰头。

挂断电话，我总算松了一口气。有姚老师在就不必担心了。她跟店主是多年的老相识，说服对方应该没什么难度。然后，让妈妈联络北京那边的媒体，让他们报道真相就好了。网上那群等着看“反转”的人，自然会扩散这个消息。同时，杂志编辑部那边也会替我做证，证明日记里的谎言远不止一处……

转机来得太轻巧，我心里一点实感也没有。

过一会儿见到姚老师，我一定要好好感谢她。

若不是她的来访，我很可能会继续困守在房间里，不敢踏出家门一步。尽管直到现在，我还没能完全接受她的那个假设。

站在路口等信号灯变绿时，有个穿着我们学校校服的女生站在我旁边。马路对面也有两个身穿校服的男生在等。过一会儿坐在快餐店里，只怕要遇到更多学校里的人。但我已经不在乎了。就算被认出来也无所谓，被议论也无所谓，那至少说明还有人关注着这件事，到了下周，他们也不会错过这件事的最新进展。

忽然有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从我身后传来。

现在又不是绿灯快要变成红灯的瞬间，何必那么着急呢？我正诧异着，忽然意识到自己一时忘记了什么……

——且不论那究竟是出于仇恨还是算计，那个人还没打算放过我。

我还没来得及闪避或回过头去，就有一双手在我背后猛推了一把。

急刹车的声响从我耳边擦过，然后是荐瑶的尖叫声。

幸好我很快就失去了意识，并没有觉得特别疼痛。

4

我和远江各撑着一把雨伞，在桥中央，面对着栏杆和浑浊的河水，并排而立。就是那座我周六送她回家时一定会经过的桥。

雨脚绵密得让人透不过气来。远处还隐隐能听到雷声。

我仍然撑着那把用了好多年的折叠伞，伞骨已经扭曲生锈了，却一直舍不得扔掉。远江平时骑车上下学，我几乎没见过她使用雨伞的样子。此时正为她挡雨的，是把鲜艳得有些大胆的红伞。伞翼很大，就算在下面站三四个人也不成问题。

“你应该有很多话想问我吧？”

因为各自撑着伞，我们离得有些远。她的话音穿过雨幕和沉重的空气传到我耳中时，已经变得像危重病人的呼吸声一样微弱了。

可是我知道她说了些什么。

“想问的太多，反而不知该从何问起了。”我说，“那些诬陷我的话，是你亲笔写下来的吧？”

我用余光瞥见她点了点头。

“果然是这样。姚老师怀疑是你母亲在陷害我。但我一直有个感觉，那些话一定都是你写的。虽然里面有那么多和事实相出入的地方，如果真是你的手笔，说谎的水平未免太拙劣，但我还是相信那就是你写的。”

“也是啊，你是最了解我的文风的人。”

“嗯，比任何人都了解。”说出这些话的时候，我心里意外地没有泛起任何波澜，平静得就仿佛是在念天气预报。“也比任何人都喜欢。”

“说不定我比你更喜欢呢。”

“你不是那种自恋的人。你在日记里反而写了那么多自虐的话。”

“我也想不通，为什么会有这么矛盾的想法。”她朝我这边看了一眼，“自从你们劝我写小说之后，读书变成了一件很折磨人的事情。看到那些经过时间淘洗留下来的经典作品，我真的很难受。那些作家为什么写得那么好，我很羡慕他们，也怨恨自己。但是，如果只看自己写的东西，又会陶醉在里面，误以为自己真写出了什么了不得的东西。现在回想起来连我自己都觉得很恶心。”

“抱歉，这种感觉，我体会不了。”

“所以我很羡慕你啊。只是享受阅读的乐趣，不会因为动笔写东西而一再受到屈辱——明明劝我动笔的就是你。”

“这就是你怨恨我的理由吗？”我转过身，面对着远江。“我跟荐瑶一起劝你写东西，但是她也在写小说，也受到了挫折，所以你不怨恨她，是吗？”

“方荐瑶这个人还挺好懂的。明明是自己想给校刊投稿，想去参加征文比赛，却硬要拉上我。我从一开始就看出来了。不过，你既然读了我的日记，应该明白才对。”她停顿了片刻，眼睛仍直勾勾地盯着几米之外的雾气。“我并没有那么讨厌你啊。”

“那你为什么要陷害我呢？”

“我确实说了谎。但那不是为了陷害你。我也知道这么做会伤害到你，把你的生活搞得一团糟，还会把那个老女人也卷进来。但是这不是我的目的，只是一种‘手段’罢了。”

原来如此，原来让我遭遇欺凌，让我休学在家，让我名声扫地，让我整日沉浸在悲愤和猜疑里，最后还让我横遭毒手，都只是一种“手段”——只是顺便而已。这远比出于怨恨而处心积虑地陷害我更糟糕。

远江只是出于别的目的“顺便”践踏了我的人生。

原来在她眼里，我非但不是朋友，连仇敌也算不上，只是像铺路石子一般的存在，至多也不过是一颗射向别人的子弹。

如果她要报复的目标不是我，那就只能是那个人了。

“我明白了。”对于这个答案我唯有苦笑，“你这么做，是为了让你母亲成为字面意义上的杀人凶手，对吗？她把你逼上了绝路，一定会被贴上‘杀人凶手’的标签，但那也只是一种比喻。你想让她受到应得的惩罚——因为杀人的罪名而被逮捕，所以才陷害了我，是吗？因为你知道，只要留下那样的日记再自杀，你母亲一定会报复我的。”

“不是的。”她摇了摇头，“我的确很恨她，但是事情发展到现在这一步已经超出我的预料了。我真没想过她会对你动手。我以为她只会联络媒体，然后公开我的日记。”

“你特地在日记里写了我的名字……”

“对，你的名字真的是我特地写上去的。只要写上你的名字，那个老女人就一定会公开我的日记，因为日记里白纸黑字地写着‘凶手’的名字，这是决定性的证据。”

“你希望别人看到自己的日记？”

“为什么不希望呢？写都写了。没有人看到岂不是太可惜了。”说到这里，远江的嘴角微微扬起。我不想把它理解为胜利的微笑，却也想不出其他的解释。“我在日记里还提到了校刊的事情。如果日记被全文公开了，就一定要有咱们学校的人把我发在校刊上的文章也传到网上去。还有就是那篇参赛文……”

“所以你在最后一天的日记里，写我威胁你的时候，特意提了一句征文的事情，对吗？”

“是啊，这样一来，即便那个老女人只公开了最后一天的日记，大家也一定会注意到征文的事情的。”

“而且那是句彻头彻尾的谎话。你明知道我替你寄出了文章和报名表。就一点也不怕我戳穿你的谎言吗？”

“戳穿了岂不是更好吗？如果杂志编辑部那边还保留有《哀歌》的打印稿，他们为了替你作证，一定会公开全文的。即便他们那里没有，你手里也有我的草稿。你为了自证清白，也很有可能在公开邮寄记录的同时，把文章也一起公开。如此一来，日记、发在校刊上的文章、参赛文，我升上高中之后写的所有东西就都会被人读到了。只是很可惜，周记本被那个老女人撕了。”

“这就是你的目的吗？为了让自己写的东西被更多人看到……就为了这种理由陷害了我？”

“你要是觉得这个理由还不充分的话，我可以继续往下编。”

“不，已经很充分了。”反正我已经明白了，我的感受也好，名誉也好，乃至是我这条命，在远江看来根本就毫无价值，可以随意践踏。所以不管她给出的理由多么荒诞不经或是微不足道，都能让我信服。“你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我确实想让更多人看到自己写的东西，但不止是这样。”

“我明白，肯定不止是这样。”我再次苦笑了起来，“你想让他们看到你的全部——你的人生，你的死亡，这起事件本身，你都希望能被大家看到。而你的日记也好，小说也好，都只是副产品罢了。”

“毕竟，过了十几年那样的生活，很难受的……从五层楼跳下去也很难受的。我活得这么辛苦，又死得这么难看，不该被更多的人知道吗？”

“为此非要陷害我不可吗？”

“嗯，非要陷害你不可。中学生自杀的新闻太常见了，更何况说不定还会被当成事故来报道呢。谁都不会注意到的。”

“但是校园欺凌的新闻也并不罕见吧？”

“也不罕见，你说得没错。我的死，不管是因为家庭的压力，还是因为朋友的背叛，其实都再平常不过了，甚至没法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资。我们这个年纪的人死了，真相总归是很俗套的。既然如此，那就在过程上做些文章吧，让我的死变得更复杂一些，给人一点猜测的空间——我就是这么考虑的。”

看来，远江的确有写作方面的天分。

只不过她把这天分用错了地方。

“我发现，相比真相，大家希望看到的是‘反转’。”远江轻描淡写地说，“就像姚老师喜欢的推理小说一样，没有‘反转’就很难成为经典。一条社会新闻也是一样的。如果直接给出真相，不管故事多么有冲击力，也不会给人留下太深的印象的，热度也不会持续太久。只有不停地‘反转’，才能一直被关注。所以我特地准备了几个再明显不过的漏洞，就是为了给你反击的机会。”

“那还真是让你费心了。”

“起初只是中学生自杀的新闻，然后由我母亲甩出校园欺凌的‘真相’，再由你来戳穿这个谎言，到最后也没有人能理解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只能一直猜下去——这样的剧情不正是大家最喜闻乐见的吗？”

“可惜这个故事没能按照你的剧本发展下去。一下子就变成了最狗血的复仇剧。”

“也没有偏离太多。那个老女人一旦对你下手，警方就会介入调查，然后，他们一定会发现你并没有勒索过我，一切都是我的谎言。这个真相被公布之后，还是会引起大家的讨论。因为这件事情里自相矛盾的地方太多了，不可能轻易得出结论的，他们还能继续讨论一段时间……”

“你错了。远江，你把别人想得太笨了——也可能是想得太聪明了。”

说到底，谁也不会在你身上浪费时间的。要给你制造的谜团找个合理的解释，其实再容易不过了。我现在就可以说出一个能让所有人信服的真相。”说到这里，我深吸了一口气，“你有受害妄想——一切都是你的妄想，自己信以为真了，就写进了日记里。这是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答。”

“的确……”

“不管你是出于怎样精心的算计、抱着怎样的决心或恶意，才写下了那些诬陷我的话，只要给你贴上‘受害妄想’的标签，你的苦心就会被一笔抹杀掉了。没有意义的，你临死之前编造出来的那些谜团，那些自相矛盾的证据，根本难不倒活着的人。大家会立刻忘记你的。以后学校里的人谈起你，也只会觉得你‘脑子有病’。这就是你想要的结果吗？”

“就算是这样也已经足够了。相比只出现在地方报纸的一个小角落，事情闹到现在这一步也已经足够了。”

“牺牲了自己的性命，还把我也牵扯进来，换来的只是一度成为舆论的焦点，然后被永远地忘掉，你很满足吗？”

“那你告诉我，我到底是为了什么才出生，又为什么受了这么多苦，究竟是为了什么呢？至少，做了一次新闻热点，也给活着的人布置了一些谜团，我就可以骗自己说，我的出生也好，痛苦也好，并不是毫无意义的——我就是为了在最后的最后被成千上万的人关注才出生的，就是为了这样的一场表演才忍受到现在的。否则的话……到底是为了什么啊……”

“你的人生还根本没开始。你迟早会离开那个家的。为什么不再坚持几年呢？”

“没用的，小荻，真的没用的。什么人生还根本没开始，什么迟早会离开那个家，这种漂亮话我早就不信了。我活下去，只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变得跟那个老女人一模一样。不管你相不相信，我很清楚，自己一定会变成她那样的。她也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是这个样子。初中的时候碰巧听亲戚谈起过。听说她中学时成绩还不错，但外公外婆死活不让她读大学。高中毕业时有个去上海做银行职员的机会，他们也不让她去，非要她留在Z市，去一家效益不怎么好的工厂上班。她在单位交了个男朋友，也被拆散了，最后跟外公外婆安排的对象结了婚。听说我父亲人很老实，我外公外婆却总嫌他挣得太少，非要他下海经商。我父亲不是那个料，丢了工作又赔了钱，结果他们翻脸不认人，让我妈跟他离了婚。然后留下了我这么一个累赘。他们把她的生活全都给毁了，到头来还总拿她跟她的同学比来比去的，说什么‘人家都事业有成、家庭和睦，再看看你’。外公外婆是在我小学的时候去世的。我还依稀记得，小时候每次跟那个老女人一起回去，他们一直在训她，挑她的不是。这就是我的未来——我逃不出这个诅咒的。以后一定会变成她那个样子的。就算拼命学习又有什么用的呢，万一那个老女人不许我报考Z市之外的大学，考再

高的分数也都是白费。就算我读了大学，她也一定会干涉我的婚恋吧？可是，等我到了三十岁还嫁不出去，还不是一样要整天骂我。我真的不敢想象自己变成她那副样子——但我一定会变成她的。”

“你愿意这么想是你的自由。对不起，我说服不了你。如果你早点告诉我这些，在我们还是朋友的时候告诉我，我会跟你一起想办法的，想想怎么逃出你母亲的控制、如何更有策略地争取自由。我肯定会尽我所能帮助你的。但是现在已经太晚了。”

“你的确帮了我。是你帮我下了决心。我早就受够了，但就是鼓不起那个勇气来。”她把头扭向另一边，“为了买本新书还给你，我偷了家里的钱。那个老女人迟早会发现的。很可笑吧，我就是因为这种理由才下了决心。而且，你发现书变成了新的，一定会问我原因的，我也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你。我后来越想越觉得委屈。你有整整一架子的书，而我却要为了买一本书还给你而冒这么大的风险，那个老女人一定不会放过我的……”

“到头来你还是恨我。”我说，“你就说把书弄丢了，我肯定会原谅你的。”

“是啊，你肯定会原谅我的。但是，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呢？有那样的家长，也不是我的责任啊。明明没做错什么，却要低声下气地恳求你的原谅，这未免太不公平了。”

“对不起。”

“为什么要向我道歉？明明是我害了你。”

“我如果早点注意到就好了。”

“没用的。我最害怕的就是被你知道我在那个家里过着怎样的生活，都上了高中还会被家长像小学生一样管教。我根本不希望你察觉到。”

“那我到底该怎么办才好呢？试图去了解你，就会伤害到你。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就根本不可能帮你，到头来还是被你憎恨。我到底该怎么做才不会让事情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当初不来跟我搭话就好了。为什么不让我一个人在教室一角自生自灭呢？”

“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她没有回答我，而是先把伞柄搭在肩膀上，朝我这边转过身来，和我对视了几秒钟之后才摇了摇头。我在她眼中看不到丝毫的悲伤和愤怒。我看着那张熟悉的脸，却像是在美术课上观察着一个摆在桌上的石膏头像。

“时候不早了，我送你回去吧。”

说着，她从我身边绕过，朝着桥的一头走去。虽然不知道会被远江领到哪里，我还是习惯性地走在了她身边。

在我的记忆里，那是通往市图书馆的方向。商业区也在那边。以往就算下着雨，也能看到和旧城区格格不入的高楼。现在却只有雾气环绕着整座桥，远处的一切都仿佛不存在。

桥上一辆汽车也没有，只有我们两个行人。

雨点仍像那天的一样焦急，然而我和远江再也不可能同撑一把伞了。

“代我向姚老师问好。”

快要走到桥头的时候，远江说了这么一句话，然后就止步不前了。我却并没有跟她一起停下脚步，一个人走到了迷雾的边缘，雨伞的前半部分已经隐没在雾气之中了。我赶忙转身，只见远江仍站在原地。

她没有向我挥手告别，只是轻轻点了点头。

她转过身，朝着桥的另一端走去了。

我本想目送她走完全程，眼皮却越来越沉重，才看着她走出了几步，就彻底闭上了。起初，她的背影还烙印在我那片漆黑的视野里，几秒钟之后也就荡然无存了。等我再次睁开眼，看到的就只有一面惨白的天花板。

我感到有泪水从眼角滑向耳边。

这应该是我最后一次为远江流泪。

尾声

据医生说，我的伤完全康复要三个月。如朱老师所愿，我必须休学至新学期开学了。手术后第二天，她也象征性地来看过我一次，然后就再也没出现过了。在那之后不久（一直躺在床上，时间观念也有些模糊了，应该是一周之内的事情），我的污名总算被洗清了。

因为远江她母亲的杀人未遂，警方介入了调查。他们不仅确认了书店的销售记录，还在那本书上查出了店主的指纹，从而证明远江就是在四月七日中午从那家店买下了它。这些调查结果已经公之于世，再也没人相信日记里的谎话了。

不过，警方的调查带给我的也不都是好消息。

经过严格的笔迹鉴定，警方已经证实，那批日记从头到尾都是远江亲笔写下的。这也就意味着姚老师的“伪造说”不攻自破了。

我的直觉没有错，是远江在说谎陷害我。

至于理由，仍是个谜。

我没有把那天梦到的“解答”说给任何人听。毕竟那只是个梦，我梦到的远江也只是存在于我的记忆和想象中的她。梦中她所描述的她母亲的过去，也像是把我一个亲戚的经历和我曾在书里读到的故事杂糅在了一起。至于那个答案，也只是我自己的答案——它可以说服我，但我并不指望用它说服任何人。

听荐瑶说，网上的人并没有往“受害妄想”的方向去想，而是一致认定远江嫉妒我有个美满的家庭，也嫉妒我家相对宽松的教育。这是他们的答案，能说服他们自己，那也就足够了。

而我现在，更关心的是姚老师还会提出怎样的见解。尽管她之前提出的假说已被证明是错的，但我相信，以她的性格绝不会就此作罢。而且，她的看法对于我来说，比任何人的见解都更有参考价值。

除了我父母之外，来医院探视最勤的要数荐瑶了，其次就是姚老师。她每隔两三天就会过来一次，为我带来几本学校的藏书，再把我看完了的书带走。

姚老师第一次来看我时，我和她说想把远江借过的书一本一本看

完。这只是句玩笑话，她却当真了，真的按照远江的借阅记录拿书到医院来。有些书我之前碰巧也读过，还是会快速重温一遍，仿佛是一种仪式。当然，我也从不指望读完这些书就能理解远江的想法，乃至悟出什么真相。

最近我才发现，自己也曾羡慕过她在课上读闲书的勇气，一如她也曾羡慕过我。

我现在刚刚进行到她九月底的进度，出院之前怕是读不完她在上学期借过的书了。

今天下午，姚老师又提着一个装满书的纸袋子来探望我了。惭愧的是，上一批书我还没看完。

医院离学校没几步道，她总是在午休结束之后过来。

“我刚才在走廊里碰到一个穿着咱们学校校服的女生，她是来看你的吗？”姚老师把袋子放到床头柜上，说道，“现在才往回走，下午的课肯定要迟到了。”

“刚才没有人来找我。”

“她要不是来看你的，那还真是挺巧的，能正好在这里碰到咱们学校的女生……”

这时，正在给隔壁床的老奶奶换输液用的药的护士忽然开口了，“刚才是有个女生站在门口，我问她找谁，她就跑开了。”

“看来，”姚老师笑了，“是个没脸来见你的人。”

也许是松萸，也许是秦虹那伙人中的某一个，我暂时想不到其他人选了。不过也无所谓是谁，反正，她迟早有一天会鼓起勇气，我也迟早有一天会原谅她。

我永远也无法原谅的，恐怕就只有远江了。

她用生命布置的谜团，旁人虽然提不起兴趣，却势必要困扰我一生。即便已经想出了一个乃至不止一个解释，我也会继续想下去的。这是她施在我身上的诅咒——至死方休的诅咒。

“上次拿给你的书都看完了吗？”

“还没有。那本《歌德谈话录》太难看了，每读几页就会睡过去一次。”

“那本书，林远江在日记里也说，只是随便翻了一下。对了，”姚老师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从纸袋里取出了一沓打印纸，又坐在了摆在床

边的椅子上。“我这两天又读了一遍林远江的日记，有了点想法。你有兴趣听吗？”

终于让我等到了……

“老师又发现了些什么呢？”

“林远江好像对‘故事’有种特别的执着。日记里不止一次提到过她对‘故事’的渴望。”

姚老师翻开她打印出来的日记手稿，寻找着用荧光笔标记出来的部分。

“她在九月十九日的日记里说想读些‘故事性更强’的小说。又在九月二十一日的日记里把人按照是否对‘故事’感兴趣分成了两类，还说相比没有‘故事’的流行歌曲更倾向于有‘故事’的动画。第二天又因为那部动画没有‘故事’而不满。她还在九月二十七日的日记里感慨说，班上的女生虽然不读书但也都渴望着‘故事’。

“开始写小说之后，她又因为编不出‘故事’而苦恼过一阵，还来问过我的意见。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日记里，她读了我推荐给她的《女生徒》，认为女主角太普通了，说她‘全然不像故事里的人’。后来你夸奖了她的文笔，却对她笔下的故事不置一词，这也让她怀疑起自己的作品来了。

“然后是一月五日的日记，写的是你送给她的《天平之薨》的读后感。她印象最深的是里面有个叫业行的日本僧人，把半生精力用来抄写佛经，最后这些成果却全都沉到了海底。对此她的评论是‘他的一生也不能说是全无意义的，至少成就了这个故事’。

“她还在一月二十三日的日记里谈到了对契诃夫的戏剧的看法，说它们很像方荇瑶喜欢的那种动画，‘徒有氛围和人物，却什么故事都没讲’，又说‘讨厌自己只能编造出单薄而机械的故事’。

“二月九日的日记是奎因的《九尾怪猫》的读后感。她认为这是我推荐给她的推理小说里唯一‘还有点意思’的一本。理由也是作者花了大量篇幅来讲述死者的故事。她还感慨说死者都是些普通人，‘他们的一生用寥寥几个自然段就能概括了’。

“二月十八日，领到语文课本之后的感想，她说海伦·凯勒和安妮·弗兰克的文章、事迹不能使人受到鼓舞，反而只会让你们‘向往她们不幸’。二月二十日，她劝你写小说，你说不会编‘故事’，她觉得自己也不会……”

说到这里，姚老师又把打印稿翻到了很靠前面的位置，递给了我，示意我看一下她用荧光笔画出来的部分。

那是九月二十八日的日记。

久违地借了一本诗集。译文出于多人之手，质量参差不齐。有几首为了押韵用了很多不上台面的口语。想来原文不是这样的。放学后把书还了回去，到现在只记得一首托马斯·格雷的《墓畔挽歌》。悼念了一位年轻的死者——他的人生也好，死亡也好，都没有什么可圈可点的“故事”，既无趣又不值得纪念。今天骑车回家、等红灯的时候就在想，如果我就这样被车撞死了，我的生与死是否都是毫无意义的。后来绿灯亮了，就没有再想下去。

“您的意思是，远江她害怕这种‘没有故事’的死，只是为了给自己的死亡赋予一点故事性，才陷害了我？”

姚老师从我手里接过那一沓打印纸，然后点了点头。“林远江的悲剧首先是家庭悲剧，但这未免太普通了，只是成千上万中国式家庭悲剧的缩影。她母亲虽然把她逼上了绝路，但是放在中国式的家长里面，又未必算得上是最蛮横的。她在征文落选之后，曾在日记里说过，自己的人生输给了同龄人。在她决定自杀的时候，就不会觉得自己的死也同样输给了别人吗？”

“她确实有可能会这么想。”

这又是个谁也无法驳倒，却又无从证实的推论。

“她想为自己的死寻找一个更加特别的理由，一个富于故事性的理由，比如说遭到了最信任的朋友背叛。”

“这个理由就比家庭原因更高明吗？”

“至少能讲一个故事——在日记里，当然也不仅仅是在日记里。”姚老师说，“林远江把自己的人生当成虚构的作品来对待了。”

结果，实际上姚老师和我得出了同一个答案。

远江不愿接受过于平淡的死，才选择了陷害我。只不过，我所理解的“过于平淡”指的是毫无社会影响、无法引起公众的注意。我在这里把远江看成了一个演员。身为演员，自然不愿错过一生只有一次的表演机会。而在姚老师看来，远江不是个演员，而是个小说家，只是混淆了现实与虚构的界限。

姚老师正试图通过日记，还原出远江自己对“过于平淡的死”的理解。因此，也许这一见解更接近真相。

但也只是“也许”和“接近”。

真相早已经在那个下雨的夜晚和远江一起摔成了碎片，又在高温焚

化炉里化为灰烬了。

“我忽然明白姚老师为什么喜欢推理小说了。”我说，“因为推理小说总是有个解答，到最后总能知道真相。在现实中却不一定能知道。”

“你说得没错。说不定我也把自己的人生当成了虚构的作品，所以才总在刨根问底、猜来猜去。”她一脸沮丧地说，“但是有什么办法呢？只要活着，就不得不与人相处，就要去猜测别人的想法。明知道从理论上讲，确切地猜中是根本不可能的，却又不得不求出一个个‘近似解’，以便待人接物时不要有什么闪失。”

我不知道姚老师究竟经历过什么才有了这样的感触。近两个月的遭遇，倒是让我对她的话深感共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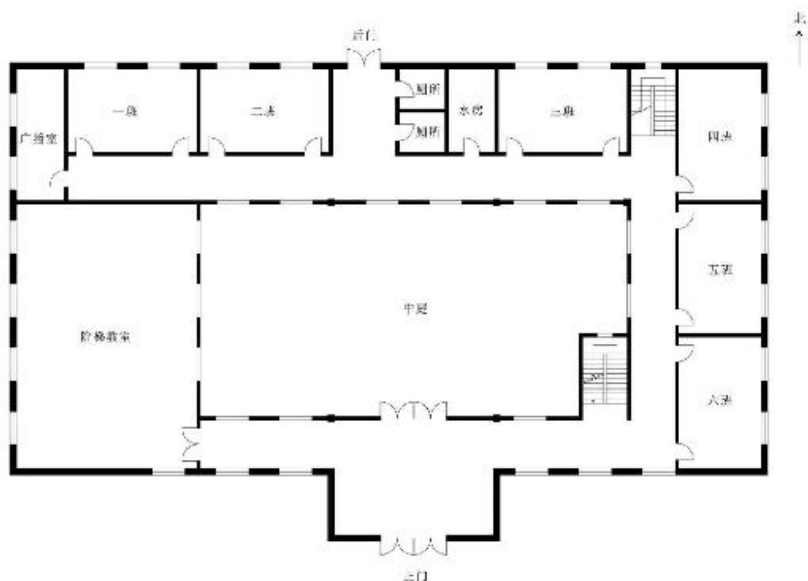
我也很清楚，直到死去的那一天，我都不会忘记姚老师的这番话，一如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远江。在剩下的或许漫长或许短暂的时间里，我会被迫不断温习它，一遍遍地在他人身上求出“近似解”。在这期间，也免不了会因为太接近真相而受到伤害，或是因误差太大而伤害到别人。

然而这就是我的人生。

我从未渴望过那样的戏剧性，却被卷入了远江虚构的故事里。但那终究是她的故事。她选择牺牲生命来成全它，还连累了别人，对于我来说又未免太沉重。我只想过好自己的生活，不想成为任何一个曲折而夸诞的故事的主角。

那样的故事，存在于小说里就足够了。

天空放晴处 Clairières dans le ciel



1

那是周一的第二节课。

离下课铃响起还有七八分钟，警报声先从走廊那边传了过来。那声音很像是一个出了故障、闪灭不止的灯泡，忽而弱得几乎听不到，忽而又拿出了震耳欲聋的势头。反正，这警报声被设计出来，本就是为了让入坐立不安，乃至拔腿就跑。

不过班里的同学们的反应却很冷淡。大家纷纷合上课本，懒散地起

身，慢慢悠悠地朝门口走去。那场面就像一颗颗沙粒缓缓滑向沙漏中间的细口。

直到所有同学都离开了教室，冯露葵仍坐在原位。她把教科书和笔记本都收好，又取出下节课要用的材料，然后才从课桌里抽出一个红色的袖标。

警报声已经停了。再没有什么能掩盖走廊里的嘈杂声了。即便每个人都只是在小声低语，汇聚起来，也成了相当可观的音量。更何况高声谈笑，甚至是叫喊着的人也不在少数。这是每天出操时司空见惯的光景。

这时，在讲台上整理着教案的闵老师抬起头、看到了冯露葵，随口问了一句“你怎么还不去操场”。话音刚落，他又看到了她手里的袖标，这才发现自己多嘴了。

“我得去检查各个教室。”冯露葵一边戴上袖标，回答道。

“检查有没有人留在教室里？”

“对。今天的消防演习，由我们学生会负责检查。”

闵老师没什么可问的了，把整理好的教案夹进教科书之后就走出了教室。冯露葵看着他肥胖的背影，站了起来，也往教室门口走去。

难得姓闵，教的又是数学，当初在大学里说不定曾被人取过“闵可夫斯基”的绰号，可惜班上的同学谁也不知道这位英年早逝的数学家，都依照身体特征，叫他“秃头”。想到这里，冯露葵又想起了她们的班主任，一个刚满四十岁的英语老师，头顶上的遮蔽物也日渐稀疏。如果这三年都由这两个人来教她们，到毕业时再说“秃头”，真不知道指的是其中的哪一位了。

看来外号这玩意，还是要取得有区分度一些才好。

她回想了一下，升上高中之前，几乎没人用绰号称呼过自己，至少当面未曾有过。小学也好，初中也好，她都做了班长，所以大家也自然而然地管她叫“班长”。因此，进了高中，冯露葵给自己定了个新目标——这次一定要当上学生会主席。

也正是在九月底加入学生会之后，才有人第一次用姓名和“班长”之外的方式称呼她。

现任学生会主席桂姗姗学姐经常唤她“露露”。这也是冯露葵的乳名，直到现在父母还总是这么叫她。像大多数的父母一样，他们只在训斥女儿的时候才会喊出“冯露葵”这个全名。桂姗姗学姐也是如此，心情好的时候总是含着笑、叫她“露露”。如果从她嘴里蹦出一声“冯露葵”，

跟在后面的肯定不是什么好话（难怪其他成员总说冯露葵享受着亲女儿的待遇）。

当然，除了桂学姐之外，学生会的其他前辈只是随口叫她“小冯”。

走出教室之后，冯露葵一眼就看到了倚墙而立、正等待着自己的同僚。

那个女生凑了过来，手里抱着一块塑料板，上面夹着记录用的表格和圆珠笔。

“好慢啊。”

见冯露葵过来，那个女生抱怨了一句。

看样子，她是在同学们鱼贯而出之际，跟他们一起挤到了走廊。根据安排好的紧急疏散路线，从楼上下来的学生也有不少要经过这里。冯露葵回忆了一下警报声停止之后，从走廊那边传进教室的嘈杂声，也就能想象当时的场面了。

而她的同僚，就在摩肩接踵往外面涌的人群中等她出来。

原来如此，冯露葵心想，难怪她会紧贴着墙壁，站在那里。

这个名叫王季繁的女生，是和冯露葵一起加入学生会的干事。高一新生里，就数她们两个最常被桂姗姗学姐差遣。如果说冯露葵确实很可靠，那么王季繁恐怕只是单纯地比较好欺负而已。

王季繁读的初中规定男生必须留寸头，女生也只能留齐耳短发。升上高中之后，她尝试把头发留长，结果刚留到能盖住锁骨的长度，发梢便悲剧性地翘向两边去了。无奈之下，她又剪回了初中时的发型，和冯露葵那瀑布般的黑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虽说是同一个年级的两个人，若并肩走在一起，只怕任是谁都会以为王季繁是冯露葵的跟班。有趣的是，王季繁也像是要证实大家的错觉，总是走在和冯露葵错后半步的位置。

在动身前往要检查的教室之前，冯露葵发现王季繁没有戴袖标，但也无心提醒她，只是问了一句，“你出来的时候班里有人吗？”

“没有，大家都出去了。你们班呢？”

“我们班也没人留在教室。”冯露葵说。高一总共六个班级，减去两个，只要检查四个教室就好了。相比桂学姐平时派给她们的活儿，这工作简直再轻松不过了。

两人所在的这一段走廊，采光不佳。外面的光线或是从最北边那段

楼梯上方的小窗，或是从开在西面墙壁上的窗子射进来，都不足以把走廊完全照亮。

透过西面的窗子能看到空荡荡的中庭。

就算是晴天，走廊也略显昏暗，若遇上像今天这样的阴雨天，每一个路过的人都会被淹没在阴影之中。

最北边的那段楼梯的东侧是四班，沿着走廊往南走会依次经过王季繁所在的五班和冯露葵所在的六班。六班的正门对着另一道走廊，是东西向的，朝西走也有一道楼梯。整个一层只有两处能通往二层的楼梯。不同之处在于靠北的那段只能通往二楼，而南边的不仅能向上，也能走到位于地下一层的食堂。

若不上下楼梯，继续向西，就会走到一个宽敞的门厅，教学楼的正门就开在门厅的南墙上。再往西走，直到走廊尽头，会看到两扇对开的铁门，那是间能容纳两百人的阶梯教室。

不过那并不是她们要去的方向。

冯露葵和王季繁朝北走去了，又在尽头处的楼梯前转向西边。那里也有一道东西向的走廊。她们的左手边是朝向中庭的窗子，右侧则会依次经过三班的教室、水房、厕所、二班和一班的教室。这一段走廊最西端是广播室的门。

两人在一班的教室门口停下了脚步。

冯露葵一手握住把手，将门推开，只见有个男生坐在教室中间。听到动静，那个正埋头玩手机的男生猛地一抬头，拇指下意识地按下了锁屏键。

“我们是来检查教室的。”冯露葵向教室里迈了一步，“你有请假条吗？”

“有。”说着，那个男生从课桌里取出一张纸，拿在手里晃了晃。

两人正准备走向他的座位，忽然听到有脚步声从走廊那边传来。还站在门外的王季繁往东边看了一眼，说想过去看看是什么人，把手里的塑料板塞给冯露葵之后就跑开了。

冯露葵按照原计划来到那个男生面前，她这才注意到对方的左脚打着石膏，还有一支拐杖躺在地上。她接过那张假条，上面果然写着一行“粉碎性骨折”，还说两个月之内不能参加课间操和体育课。在她看假条的时候，那个男生还对受伤的缘由做了最低限度的说明——“车轧的”。

记下了那个男生的名字和留在教室里的原因之后，冯露葵离开了一班。她一到走廊就见到王季繁朝自己快步走来。

“有什么人在那边吗？”

“打扫卫生的阿姨刚从二楼下来，现在正在扫厕所。”平时绝少运动的王季繁才走了这么几步就气喘吁吁了起来。“那个男生怎么了？”

“骨折。说是被车轧的。”

“这样啊。”

像往常一样，两人之间的对话就像两个实力悬殊的运动员打乒乓球，根本持续不了几个来回。

她们一起来到二班门口。

冯露葵正准备将手伸向门把手，门自己就开了。很显然，站在门里的那个女人只是想看看外面是谁在说话，未承想和冯露葵撞了个正着，吓了一跳，连着后退了几步，还很夸张地用手捂住了胸口，最后才问了一句：

“你们怎么不去参加消防演习？”

那个女人看起来不到三十岁，妆化得有些浓，身着一袭与教室氛围格格不入的波西米亚风长裙，还踏着一双高跟鞋。

“我们负责检查各个教室有没有人。”冯露葵说，“您是二班的班主任肖老师吧？”

对方点了点头。冯露葵听说过有关二班班主任的传闻，说她明明教的是数学，却总是打扮得像个美术老师一样。看样子传闻没有骗人。她又往肖老师身后看了一眼，发现在后排靠近窗户的位置，有个女生趴在桌上。

肖老师显然注意到了她的视线，解释了一句“她身体不舒服，向我请了假”。

“能告诉我她叫什么名字吗？”重新接管了那块塑料板的王季繁问道，并如实做了记录。她正准备再问一句需不需要送那个女生去医务室，却见冯露葵在一旁鞠了一躬，转身走出了教室，就赶忙跟了过去。

在去往三班的路上，王季繁近乎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那个女生还好吧”，冯露葵听到之后却压低声音跟她说：

“我觉得她并没有哪里不舒服。”

“你是说，她向班主任说了谎？”

冯露葵摇了摇头。“是肖老师对我们说谎了。”

“肖老师？”王季繁困惑地歪了歪脑袋，“她为什么要对我们说谎呢？”

“你没有注意到吗，她们班的黑板报只画了一半。”

“这样吗？我还真没发现。”

每个教室都有前后两块黑板，后面的一块上课时用不到，只用来画黑板报。黑板报每个月评比一次，并且……

“今天中午就要评比了。”冯露葵说。

“那是有点不妙。又不能在上课的时候画……”

“是啊。就算争分夺秒都不一定能赶上——这就是那个女生必须留在教室里的理由。”

“为了画黑板报？”

“嗯。因为涉及评比，班主任才会替她说谎。”

换作其他人，说不定会用一句“这都只是你的想象”来反驳，王季繁倒是轻易地接受了这个结论。

“何必呢，只是一次黑板报评比而已。”

“总有人想在各种无聊的事情上争第一。”冯露葵耸了耸肩，轻描淡写地说。

两人经过教学楼的后门、厕所和水房，来到了三班的教室门口。

“但是黑板报这件事情上面，二班怎么也不可能拿第一的。”王季繁说，“我们的班级也不可能。”

“是啊。”

说着，冯露葵推开了教室门。其他班级都与板报评比的冠军无缘的理由，不难在这个教室后面的黑板上找到。

三班有一位美术特长生，能像用炭笔画速写一般，将粉笔运用得灵巧自如。在上个月的黑板报评比里，他已经向全校师生展示了压倒性的实力。那段时间，每天的午休和放学后都有其他班级的同学跑去围观那幅黑板报。冯露葵也在黑板报评比时看过几眼。那幅画很像是临摹了某

幅库尔贝的作品，远处是浓淡分明的云层，稍近处是卷成一个个完美的弧形的海浪，近景则是精心布置过的礁石。而这一切都只用白色粉笔就表现了出来。

这个月，他也为班级贡献了一幅终将被擦去的杰作。

冯露葵看着那幅新作——这次的主题或许是运动会。画面中有奔跑的人、跳跃的人，也有人正推出一颗铅球。每个人物都穿着跨栏背心和运动短裤，暴露在外的肌肉显然是作者最用心勾画的部分。一个个运动着的人物，却是以静物画般的构图被安排在一起的。美中不足的是，左上角的文字填满了那些必要的留白。

毫无疑问，今天的评选也会是三班拔得头筹。

“三班没有留人。”王季繁说。她似乎对那幅黑板报没什么兴趣——也有可能之前已经来围观过了。

“只剩四班了。”

两个班的教室门离得很近，中间只隔着楼梯口。

四班的教室是一整层里唯一没有后门的一间。仅有的一扇门正对着冯露葵她们刚刚走过的那段东西向的走廊。

推开那扇门之后，冯露葵感到有一阵风迎面扑来，窗帘也随风扬起，扫过摆在旁边的桌子，险些把桌上的铅笔盒带到地上去。

她盯着四班的黑板报看了几秒钟。

可能是三班的那幅给她的冲击还没褪去的缘故，这一幅在她眼里简直像小孩子的涂鸦一样，线条粗糙僵硬，构图呆板，选取的意象也十足幼稚。黑板报左侧画了三个身着校服的人物，两女一男，男生推着辆自行车。从盾牌般的脸形和大得夸张的眼睛来看，画它的人本意或许是要模仿时下流行的动漫画风，结果却画出了教辅书封面的效果。画占去了三分之二的空间，右侧则是一段文字，字很小，从冯露葵站的位置看不清具体内容。

“四班也没有人。”王季繁朝教室里看了一眼之后说，“结束了。”

“桂学姐说检查完去门厅那边跟她们碰头。”

“现在就过去吗？”

“过去吧。也没什么别的地方可去。”冯露葵把门关好，又借着微弱的光线瞥了一眼王季繁的左臂。“你最好把袖标戴上，免得被桂学姐教训。”

“出来得太急，忘了。”说这话的时候，她无意识地用手遮了一下本应佩戴袖标的位置。“谢谢你提醒我。”

像是为了不耽误对方的时间，王季繁向着五班的教室小跑而去，冯露葵则放慢脚步跟了过去。这一次她们也配合得很默契（如果能将这种默契应用到对话之中就再好不过了），冯露葵走到教室门口的时候，王季繁也正好跑了出来。

她看了冯露葵一眼，又把头微微低了下去，说了一句“我好像忘记带来了”。

“没关系，我借给你好了。”

说着，冯露葵回到六班的教室，从教室后面的铁柜子里摸出了另一条袖标。准备转身离开教室时，却看见紧闭的玻璃窗上爬满了雨点。虽然只是很小的雨，站在操场上的同学们一定不好受吧——她这么想着，却又无法改变校方的安排。按照计划，集合之后要由市消防队的人来为学生们做消防教育。

学生会的人检查完教室之后，也要去门厅集合，站在那里听演讲。

门厅那边倒是不会淋到雨……

冯露葵走出教室，把袖标递给了站在那里的王季繁，两人一起往南、朝门厅走去。她们才转过一个拐角，就听到了从操场那边传来的广播声——

“今天的消防演习，我们请来了市消防大队的……”

通往门厅的这段走廊虽然在整层最靠南的位置，却也不是很明亮。五年前有人提议在教学楼南侧建一座温室，说是能在冬天草木枯萎时帮学生缓解压力。结果，就为了这么一个虚无缥缈的理由，浪费校方大笔经费不说，还挡住了这一段走廊的好几扇窗户。

这也就意味着，高一年级的学生们每天走进教学楼之后，就要立刻面对一段阴暗的走廊，拐过一个转角，也不会迎来安妮·雪莉所谓的“最美好的东西”，等待他们的仍是一片黑暗。而那些一、二、三班的学生，更是要再过一个拐角，再多走一段黯淡无光的道路。

两人来到门厅时，桂学姐她们还没有过来。从教学楼的正门望出去，能看到阴惨的天空和几百个一脸不情愿的学生。门口的地面上能看到雨水留下的一个个小斑点。斑点越积越多，未被打湿的区域已经所剩无几了。

她们在门厅等了几分钟，学生会的成员陆续都到了，只有桂学姐这个学生会主席还不见踪影。

真不愧是名叫“姗姗”的女人，总要比别人来得迟一些——冯露葵在心里腹诽着，却又觉得这笑话一点也不可笑。

雨势越来越大，已经到了能把小规模火灾扑灭的程度，这显然是最不适合做消防知识普及的天气。

教导主任礼貌地打断了消防人员的讲演，把话筒也夺了过去。

“今天这个雨下得有点大，后面的内容改在广播中进行。大家先给专程来为我们做消防教育的刘队长鼓掌——”

掌声之后，他把话筒递给了跑上主席台的体育老师，自己领着消防人员朝教学楼这边走了过来。冯露葵还注意到，有个老师去高二的队伍里把每天中午做广播的女生先叫了出来。她也快步跑向这边，很快就跟教导主任他们合流了。

三个人急匆匆地穿过门厅，向位于走廊最深处的广播室走去，没有往冯露葵她们这边看一眼。

很快，接过话筒的体育老师下达了解散的命令，几百个急着避雨的学生一时都涌向了门厅。面对这场面，学生会的前辈们显然更有经验，领着冯露葵她们来到了走廊的西侧。西边这段走廊只能通向阶梯教室，目前显然不会有学生以那里为目的地。

走廊又变得嘈杂了起来，学生会成员之间为了交流也不得不抬高嗓门。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宿管委员谢春衣问了一句。她跟另外一个高一年级的干事（跟王季繁同班的一个男生），刚刚负责在操场监督各班清点人数。精心打理过的刘海淋了雨之后，颓丧地趴在额头上。她不停用手整理着，看得出心情已经糟到了极点。

大家面面相觑，谁也不知道该不该继续等桂姗姗。可是就算不想等她，他们一时半会儿也回不去。人流仍在涌向走廊另一端，就像门外的雨水一样，丝毫没有停歇的迹象。

“那就等吧。”最后，谢春衣一脸无奈地回答了自己的问题。

过了一分多钟，人流变稀疏了。等到这个时候才慢悠悠地踱进教学楼里的，想来都是些不怎么合群的学生。他们宁可多淋一会儿雨，也不愿一头扎进拥挤的队伍里。如果没有加入学生会，冯露葵应该会站在操场上观望一会儿，等人走得差不多了再回去。

像是为了催促这些散漫分子加快脚步，广播声响了起来。那是学生们都很熟悉的一个声音，每天中午都是这个女生在念些心灵鸡汤类的文字。她再次介绍了“来做客的嘉宾”，还调侃了一下天气。

就在这个时候，有个人影逆着稀疏的人流，朝冯露葵她们走了过来。因为光线的缘故，直到那个人来到了门厅，学生会的成员们才认出了她。

是桂姗姗学姐。

她迈着慵懒的步子，脸上没有丝毫的歉意，在冯露葵和王季繁面前停了下来。

“你们两个跟我过去一趟吧，”桂姗姗说，“高一四班出事了。”

2

几分钟之前冯露葵在心里奚落过的那幅黑板报，被人用抹布胡乱地擦拭了一番，已经全然看不出原来画的是什么了。奇怪的是，在冯露葵看来，那些畸形的人物经过蓄意的破坏，反倒产生了一种朴素而抽象的美感，抹布蹭出来的纹路甚至让她想到了日式庭院的枯山水。当然，不论效果如何，四班怕是参加不了中午的黑板报评比了。

她们三个来到教室门口时，大部分的学生已经坐回了原位、听着广播。几个班委凑在最后一排靠窗的桌子边。那个桌子明显偏离了原来的位置，被移到了铁柜边上。看样子，有人踩着那张桌子爬到铁柜上，擦去了板报。

四班的班主任不在教室里，说不定他还什么都不知道。

虽然门开着，桂姗姗还是象征性地敲了敲门。敲门声自然敌不过广播的音量，但有人出现在门口，总会引起坐在附近的学生的注意。一个女生认出了她，朝站在教室后面的班委喊了一声“学生会的人来了”。

就这样，在三十几双眼睛的注视下，桂姗姗领着两个跟班走进了四班的教室。她们能顺理成章地闯进去，恐怕是因为黑板报的评比正是由学生会负责的。

四班的班长是个戴着眼镜、看起来很斯文的男生。见学生会主席朝自己这边走来，他解释说，“大家从操场回来就发现板报被人擦掉了。”

听了这话，桂姗姗转过头，向冯露葵她们问了一句，“你们来检查教室的时候，黑板报没什么异样吧？”

“当时还是完好的。”冯露葵回答道。

“看来是从你们检查完教室，到班里的同学们回来之间的这段时间里，黑板报被人擦掉的。”桂姗姗又把头转向班长，指了指那张偏移原位的桌子，“这张桌子也是‘犯人’搬到这来的？”

“应该是。”班长说，“上面有两个鞋印。柜子顶上也有几个。”

冯露葵低下头，注意到地板上满是黑色的鞋印。一群人从被雨淋湿的操场回来，不可能不把地板踩脏。今天打扫卫生的值日生一定会很辛苦。这也意味着，“犯人”留在地上的鞋印，已经被其他人的鞋印掩盖了。

留给她们的“物证”，只剩下了桌面上和柜子顶上的几个鞋印而已。

这个时候一直站在旁边的一个满脸粉刺、瘦高个儿的男生开口了，“我能把桌子搬回去了吗？”

“这是你的课桌？”桂姗姗随口问了一句。

对方点了点头。

“稍等，让我拍张照片。”

说着，她走到桌边，从口袋里取出手机，对着桌上的鞋印按下了快门，又将左手的食指和拇指尽可能分开，试着丈量鞋印的尺寸。“看着像是双旅游鞋。不是很大……感觉是双女鞋。”

给出了初步的结论之后，桂姗姗转过身来，仍低着头，她先是把视线投向了冯露葵的皮鞋，继而又移开了，最终停留在了王季繁的脚上。

王季繁穿了一双水蓝色的帆布鞋。

“把鞋脱下来借我用一下。”

被支使惯了的王季繁，走到摆在窗边的空椅子前坐了下来，把手里的塑料板放在膝头，开始解鞋带。她低着头，旁人看不清却也不难想象她的表情。

“一只就够了。”桂姗姗补了一句。

接过了那只鞋，桂姗姗立刻将它摆在桌上的鞋印边，比对了起来。王季繁则把只穿了粉色船袜的右脚搭在了还穿着鞋子的左脚上，一脸委屈地看着桂姗姗的背影。

在王季繁身后，是一扇落满雨点的窗子。透过窗子能看到几米之外的一道围墙。围墙的另一侧是家幼儿园，上课时偶尔能听到从那边传来的儿歌声。夹在教学楼和围墙之间的这段狭窄的过道，平时很少有人走。这个季节倒是还好，一到冬天便时常有强风穿过，就是那些从铺地

砖的缝隙里生出来的野草，也会被吹得七零八落。

“你的鞋是什么尺码的？”

“三……八。”王季繁红着脸，如实回答道。

“‘犯人’的鞋要小一些，三六或者三七。”她把鞋子还给了王季繁，“是个女生的可能性比较大。如果是个男生，估计个头不会太高。”

然而，四班的几个班委显然对她的“推理”提不起兴趣来，班长作为代表，问出了那个他们最关心的问题：

“板报评比能不能推迟几天呢？”

“没问题。”桂姗姗说得有些漫不经心，她的兴趣显然仍在那一双鞋印上面。“推迟到下周一好了。来得及重画一幅吗？”

“来得及，来得及。那真是太好了。”班长赶忙附和道，旁边的几个班委也不停地点着头。“如果抓到那个破坏黑板报的学生，学校会怎么处理呢？”

“按破坏公物处罚，在全校范围内点名批评。”桂姗姗说，“你们觉得会是谁干的呢，心里有什么人选了吗？”

“没什么人选。就是，”班长吞吞吐吐地说，“在这个节骨眼上干这种事，应该是别的班的人不想让我们班参加板报评选，不是吗？”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还真是挺恶劣的。我会在评比的时候给那个班级打零分的。”

趁着班主任还没有过来，桂姗姗领着冯露葵她们走出了四班教室。

离开之前，冯露葵最后又看了一眼被破坏了的黑板报，这次是近距离观看，所以能依稀辨认出残存的字迹。她发现最下面一行写着“……班35人团……”，其中“35”是用红笔写的，又用白色粉笔勾了边。不难想象，这里原本写着“全班35人团结一心”一类的话。这的确是经常能在黑板报上见到的字眼。

走廊里仍能听到广播声在回荡，讲着遇到火灾时的逃生技巧。靠近开着的窗子，还能听到从中庭传来的轰鸣的雨声。在这个夏天已经结束、秋天却还未开始的时候，每一场雨水都像是某种不洁之物，沾染上它的草木都逃脱不了凋零的命运。

“真够无聊的。”桂姗姗大口吞吐着潮湿的空气，看来四班的氛围让她感到很压抑。“不就是一个板报评比吗，至于搞出这么多事情来吗？反正又不可能比三班画得好。”

“三班的板报没事吗？”冯露葵问。

“完好无损。出事的只有四班。如果三班的板报被人擦了，事情可就闹大了。我听说这周还会有记者来采访那个很会画板报的学生。”

“挺好的，我们学校就要出名了。”

“我们学校本来就挺出名的。”桂姗姗说，“你们刚刚检查的时候，有什么人留在教室里吗？”

王季繁看着夹在塑料板上的记录纸，回答道，“一班有一个男生，左脚骨折，有医院开的病假条。二班有个女生向班主任请了病假……”

“当时班主任肖老师也在教室里。”冯露葵替她补充了一句。

“别的班教室里没有留人。”

“嗯，左脚骨折的话，肯定没法爬到铁柜上去擦掉板报。”

“肖老师穿的是高跟鞋，肯定也不是她干的。”冯露葵说。

“那不是只剩下一个‘嫌疑人’了吗？”

但是，当时一层的走廊又不是封闭的，虽说正门外站满了学生，无法自由出入，但也不能排除有人从后门或二层下来的可能性——冯露葵回想着当时的情景——板报是在她和王季繁检查完教室之后被擦掉的。她们检查完教室又分别回自己的班级去了一趟，这段时间里南北向的那条走廊里如果有动静一定会被她们察觉到，这也就意味着无法出入四班的教室。之后她们绕过拐角，通过南边那条东西向的走廊去了门厅，在那里跟学生会其他成员碰头。在这段时间里，如果有人出入后门或是从北边那段楼梯下来，她们根本不会发现……

有人偷偷藏在四班的教室里的可能性倒是可以排除掉。教室里没有什么能藏人的地方，就算是最隐蔽的位置，窗帘后面，也因为当时窗帘被风吹起而一览无余——等等，窗帘被风吹起？冯露葵忽然意识到了什么。

也就是说，当时教室的窗户开着，“犯人”也有可能是通过窗户进入教室再逃走的。

后门、楼梯、窗户，还有这么多出入现场的办法，不能把“嫌疑人”限定在当时留在一层的几个人中间。

然而冯露葵并没有把这些话说给桂姗姗听。因为比起这些琐碎的推测，桂姗姗提出了一个更加便捷有效的方案。

“总之先去二班一趟吧，”她晃了晃存着物证照片的手机，“我想看看

冯露葵之前的猜测得到了证实。

她们来到二班的时候，之前留在教室里的那个女生正站在铁柜上面，画着黑板报。批准了她的“病假”的肖老师，也站在旁边指指点点。班里的其他人倒是都坐在座位上听着广播。

这一次，桂姗姗也照例敲了敲那扇开着的门。

“你们有什么事吗？”见她们出现在门口，班主任往教室前面走了几步，问道。

“您好，我是学生会主席桂姗姗。有点事想找那个女生确认一下。”说着，她指了指正在画板报的女生。

“很急吗？她现在没时间……”

“我们就过去跟她说两句话，不会耽误太久的。”

肖老师一脸不情愿，却也没想出什么阻拦她们的理由，只好放她们进去了，但终究不放心，自己也跟了过去。

二班的黑板报没比四班被擦掉的那幅高明多少，野心却不小。冯露葵注意到，那个女生脚边摊放着一本植物科学画图册，像是从图书馆借来的，书页上已经落了不少粉笔灰。看样子那个女生视力不错，总是低头看一眼图册然后画几笔。但很可惜，雏菊也好，百合也好，那些严谨的科学画到了她笔下，竟成了写意画，不知道的人或许会以为她临摹了哪位国画大师的作品。冯露葵也不明白，这些植物画跟写在最上面的标题“安全出行”到底有什么关系。

“中午就要评比了，现在还没画完吗？”桂姗姗问。

“本来应该上周就画好的，结果我生病了。”那个女生停下手中的粉笔，转过头来俯视着到访的三人。“学姐找我有什么事吗？”

桂姗姗观察着穿在那个女生脚上的鞋。那是银白色的旅游鞋，装点着几道浅紫色的条纹。尺寸不会很大，目测在三十六七号之间。

她从王季繁手里夺过那块塑料板，抽出记录纸，将空白的背面朝上

摊在那个女生脚边。“能不能在这上面踩一脚？”

“踩一脚？”

那个女生满脸困惑地朝班主任看了一眼，可惜班主任没有替她阻止桂姗姗。无奈之下，她只好照做了。然后，像是为了掩饰心里的尴尬，她慌忙转身，继续画起了她那写意味十足的花瓣。

“还有事吗？”肖老师问道。她虽然也一头雾水，但更多的是不耐烦。这话更像是在催促她们赶快出去。

“没事了。谢谢配合。”桂姗姗一边把那张纸夹回到塑料板上，一边说道。又往教室前方迈了几步。发现对方没有跟过来，她回过头去补了一句，“对了，有件事想通知您一下，黑板报评比推迟到下周一了，不用画得那么着急。”

离开二班之后，桂姗姗迫不及待地凑到了窗户边，取出手机来，想比对一下新采集到的鞋印。冯露葵和王季繁也挤到她身边。桂姗姗用两根手指将手机上的图片放大，仔细比对着鞋印的纹路，发现基本一致。

“你们觉得这事该怎么处理呢？”桂姗姗叹了口气，“是不是让她去四班道个歉，私底下解决比较好呢？”

“学姐已经认定是她做的了？”冯露葵问。

“她有其他人没有的机会，鞋印也吻合，更重要的是她有这么做的理由——眼看着就要评比了，她们班的板报还没画好，而且这恰恰是她的责任。基本可以确定就是她做的了吧？”

“我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冯露葵说，“如果那个女生在开始下雨之后没有去过外面，鞋子应该不会太脏才对，会那么容易在桌子和柜子上留下黑色的鞋印吗？那个鞋印更像是在外面踩过泥地的鞋子留下的。”

“可能只是鞋底被水弄湿了。”

“这么说来，”沉默多时的王季繁开口了，“我们检查教室的时候，有个保洁阿姨在扫厕所……”

“这就对了嘛，那个女生肯定先去了趟厕所。厕所地是湿的，把她的鞋底也弄湿了。”

“嗯。”冯露葵点了点头，就当是这样吧。虽说仍有其他可能性无法被彻底否定，但也很难想到比这更合乎情理的解释了。但即便如此，冯露葵还是忍不住多说了一句，“其实她穿的那款旅游鞋最近还挺流行的，我们班也有女生穿。”

桂姗姗听到这里笑了。“你这么严谨应该去学法律。”

“你们先回教室吧，我打算午休的时候去找那个女生谈谈。只要她愿意反省、道歉，我也不想把事情闹大。黑板报被擦掉这件事肯定会传开的，但具体是谁做的，你们先不要说出去。”

她们三个人又一起走了一段路，桂姗姗从三、四班教室之间的那道楼梯上了楼。台阶上黑色的脚印连成一片，但仍能辨认出这些脚印都是朝着同一个方向的。

“你在墩布上踩一踩”——忽然有话音从上面传来，像是个中年妇女在说话，应该是个清洁工，说不定就是刚刚在扫厕所的那位。

冯露葵忽然觉得有些事不妨向她确认一下，也登上了楼梯。王季繁虽然不明所以，但还是跟了过去。

那个清洁工正在用拖把清扫被踩脏的楼梯，眼看着就要扫到两端楼梯间的平台处了。

“阿姨，您刚刚是不是打扫过一层的厕所？”

“可不是吗，这会儿肯定又都踩脏了。还得再扫一遍。这楼梯也是刚才扫过。”

“您刚刚扫厕所的时候有没有人从走廊经过？”

“你问这个干什么？是不是有学生丢了东西？”她自说自话地慌张了起来，“可不是我干的。”

“没有人怀疑您。只是想问问您有没有碰上什么人。”

“我没注意。本来想趁着学生都去操场的时候把厕所扫完，等他们回来地也差不多干了，结果这么快就散了。我刚才正在扫男厕所呢，听见动静赶紧出来了。”她说得很气愤，“这楼梯也是，我都打扫过了，刚有学生回来的时候我还看了一眼呢，还干干净净的呢，一转眼就这样了……”

“当时楼梯上一个脚印也没有？”

“没有啊，我擦得可干净了。”

“您辛苦了。”冯露葵随口客套了一句，准备转身走下楼梯。

也就是说，操场那边解散之后，楼梯上还是一个脚印都没有，这也就意味着那段时间没有人从二层下来……

又一种可能性被排除掉了，冯露葵心想，看来说不定真的就是那个女生干的。

“对了，”清洁工忽然想起了什么，“学生们散了之后，我倒是碰上过一个老师从后门进来。”

“哪位老师呢？”

“我叫不上名字。经常能在走廊里碰到。一身烟味儿，脑袋上没几根头发……”

只凭“没几根头发”这一特征，两人立刻就明白了她说的是谁。

走下楼梯，冯露葵想着，闵老师回教学楼就说明下面还有课，他在高一只教五、六两个班，她们班下节课是历史，那他很有可能是要去五班上课。

“你们班下节课是数学吗？”她问王季繁说。

“是数学，闵老师应该在我们班教室。找他有事吗？我们差不多该回去了吧。”

的确，差不多该回去了。广播已接近尾声，消防队的人说完了所有注意事项，案例也讲了三四个，怕是只剩下结语了。

“没关系，正好顺路。”

来到五班教室时，冯露葵忽然改变了主意。她先把学生会的另一名学生叫了出来。那是个住校的男生，消防演习时和宿管委员谢春衣分到了一组，任务是在操场那边监督各个班级清点人数。

“怎么了？”那个男生不敢直视冯露葵的眼睛，将视线稍稍错开，问道。

“有点事想问你，”冯露葵并没有体谅对方内向的性格，又往前迈了一步。“你跟谢春衣学姐在操场上检查的时候，咱们年级有没有哪个班无故缺人？”

“应该没有吧。稍等一下，我做了记录。”说着，他跑进教室，拿着一块塑料板回到了冯露葵她们面前。确认了夹在塑料板上的记录之后，他说，“一班、二班有两个人请病假。我们班的话，我跟王季繁不在。六班你不在。”

“是各个班的班委清点的人数？”

“体育委员清点的。”

“三班和四班呢？”

“三班三十四个人，四班三十五个人，都到齐了——至少体育委员是

这么说的。你们在调查四班的黑板报那件事吗？”

“桂姗姗学姐已经查出真相了。但她不让我们跟别人说。”

最后再向闵老师确认一下有没有人从后门出入就好了——冯露葵想。清洁工说闵老师身上一身烟味，应该是刚刚抽过烟。学校里名义上是禁烟的，他应该不是回到办公室去抽的。最合适抽烟的地点莫过于教学楼的后门外了。学生们都去了操场，在那里抽烟不用担心被谁撞见。何况门外有个雨棚，站在那里也不会淋到雨。总之，那段时间他十有八九正站在后门外吸烟，不妨向他确认一下是否有人出入过……

正准备迈进五班的教室时，冯露葵却再次改变了主意。

排列整齐的课桌椅映入眼中的一瞬间，她忽然想起了什么。四班的教室里，也像这样摆了六列课桌椅，也和五班一样，靠窗的一列少一个座位。

三十六减一，正好是三十五人。

不对……

事情可能没有这么简单……

残存于黑板上的那个数字再次浮现了出来——那个用红粉笔写成、又用白粉笔勾边的“35”——在她脑海里挥之不去。第一眼看到这个数字的时候，她就有种异样的感觉，却又说不出哪里不对劲。现在她终于明白了。

为什么没有早点注意到呢？三十六减一这个公式根本就不成立。因为靠窗那排最后一张桌子被搬到了一边，成了“犯人”的踏脚台。

如果算上那一套课桌椅……

“四班……真的只有三十五个学生吗？”

4

“多亏你想到了，才及时找到了她。下着这么大的雨……”

雨势从上午第三节课开始就没有什么变化，看天气预报说可能会一直下到明天早上。桂姗姗撑着一把黑色的长柄伞，跟冯露葵并肩走在雨里。冯露葵手里握着一个饭盒。唯独在这种空荡荡的时候，操场才会显

得特别开阔，隐没在雾气里的体育馆也显得异常遥远。

她们低着头，小心地绕开塑胶跑道上的一个个小水洼。

“我也是忽然想到的。”

“一般都不会往那个方向想的。”桂姗姗说，“也根本不敢往那个方向想吧。”

“学姐的意思是我太阴暗了？”

“阴暗的不是你，是高一四班那群人。”

“是啊。他们做得太过分了。”冯露葵用余光瞥了一眼桂姗姗，说道，“学姐打算怎么处理这件事呢？”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整个班‘35个人’那么有默契地欺负一个学生，这种事情到底该怎么处理呢，总不能给所有人记过处分吧？而且我担心如果处分了班委，以后那个女生的日子会更难过的。”

“能不能把她换到别的班去呢？”

“这要看她自己的意愿了。说实话，她的情况挺不妙的。换到其他班也不一定就能融入。就算能融入，以她的成绩也未必能跟大家一起升学。当然，只要她自己愿意，跟别人相处也好，提高成绩也好，也不是不可能做到……我是担心她遇到这种事情之后，已经心灰意冷了。”桂姗姗说，“这些创伤可能会伴随她一辈子的。”

听到这里，冯露葵抬起头，看了看被伞翼遮住了一半的天空。那些蓄满雨水的乌云，除了被闪电劈开的一瞬间，还真是一道缝隙也没有。

“现在再说什么责任感也好，同情心也好，好像都不会有人相信了。但我真的挺想帮她的。可是如果她自己不愿改变，那就谁也帮不上忙了。你呢，愿意为她做点什么吗？就当是卖我一个人情。”

“我们之间有什么人情吗？只是罪恶的压榨关系罢了。”冯露葵用冰冷的语气调侃道，“桂学姐派给我的工作，我可一次都没有拒绝过。”

“我倒是从没怀疑过你的工作态度。”桂姗姗苦笑道，“就是说话的态度能改改就好了。不过你这种性格，如果做了学生会主席，说不定会挺受欢迎的。”

“学姐会让我接班吗？”

“这要看你今后的表现了。”

走进体育馆，两人直奔走廊左侧的医务室而去。今天的体育馆安静

得有些惨人。若往一扇扇通往不同场馆的门里望过去，也几乎看不到人影。以往午休的时候，这里的喧闹程度总是不亚于室外，时不时还会有几颗篮球或乒乓球从门里滚到走廊。虽说有个挡风遮雨的屋顶，从教学楼到这边来却要穿过下着雨的操场。雨水让空气变得沉重，也让喜爱运动的人无心动弹。只有从走廊最右侧的几间琴房那边，还偶尔能传来几个音符。

将医务室设在体育馆里，是被很多人诟病过的设计。虽说运动中受了伤的学生能更快得到治疗，那些在教室里感到不适的学生可就没那么幸运了，不得不强忍着病痛穿过整个操场。遇上今天这样的坏天气自然很辛苦，若是在午休或放学后要从教学楼去医务室，也得提心吊胆地躲开那些在操场上狂奔的同学。

冯露葵隐隐觉得这是校方有意安排的，为的就是让学生嫌麻烦、尽量少往那边跑。

桂姗姗把伞立在走廊里，先一步走进了医务室，冯露葵也紧随其后。

医务室一进门是诊疗用的房间，有一张办公桌和两把椅子，以及一个存放药品的柜子。乍一看倒是跟医院的布置有些像。管医务室的宋老师四十来岁，以前在附近的医院做过护士，基于种种人际关系的运作，最终成了这里的校医。她总是瘫软地靠在椅背上，所以就算披上白大褂，也丝毫没有医生的样子。

宋老师平日的工作，也不过是给发烧的住宿生开点感冒药，或是往学生的伤口上涂些酒精；实在遇上病情严重的学生，就用桌上的座机从以前供职的医院叫辆救护车过来。

墙上还开了一扇小门，能通往另一个房间，里面摆着两张床。那里就是学生们所谓的“病房”。一般来说，只有昏倒过去的学生才能享受在“病房”小憩的待遇。

今天允许那个女生在里面休息，已经算是破了例。

“宋老师，那个女生怎么样了？”桂姗姗指着“病房”的方向问道。

“还在里面休息呢。”正用桌上的台式机上网的校医，扭过头来看了她一眼，又把头转了回去。“她没什么事儿，就是淋了场雨，可能要感冒。”

“我们给她带了点吃的过来。”

“最好别在里面吃，把床弄脏了就不好了。”校医点了点鼠标，弹出了一个新网页。那是一条肇事逃逸的新闻。一辆轿车在自行车道上高速逆行，造成一死两伤。肇事者尚未落网。“算了，让她吃的时候注意一

点。”

桂姗姗向校医道谢之后，凑到冯露葵耳边说道，“你把饭拿进去，顺便跟她聊聊吧。毕竟是你先找到了她。我就不进去了。我在旁边她可能会紧张的。”

冯露葵点了点头，捧着饭盒走进了“病房”。在她踏入房间的一瞬间，那个女生慌张地用被子蒙住了头。从被子的隆起不难判断，那个女生正蜷缩成一团。薄薄的一层被子无法将她的啜泣声完全遮住。

床边的地上放着一双旅游鞋，和穿在二班那个女生脚上的同款，只是颜色更深一些。

“你饿了吧，我把你那份配餐拿来了。”

说着，冯露葵坐在了旁边那张空着的床上。被子剧烈地晃动了几下，似乎是那个女生在下面摇头表示“不需要”。

“没关系。不想吃就算了。不用勉强自己。”

她的话音刚落，就听见从被子下面传来了一声“对不起”。

“你没什么好道歉的。我们是真的想帮你。”

那个女生又在被子下面摇了摇头。

“为什么摇头呢？是说‘不需要’呢，还是想说‘你们帮不了我’，只是摇头的话，我没法明白你的意思啊。”

“我做了那种事情，没有资格被你们帮助……”那个女生啜泣了几声之后，又挤出了一句“开除我吧，我不想回到那个教室里去了”。

“学校不会因为这点事就开除学生的。而且这件事是你们班上的其他人有错在先，我们不会责怪你的。”

“但是他们会的。”

“如果他们再敢欺负你，学校会处分他们的。”

“不会的。应该被开除的人是我。没有必要为了我这样的人，牺牲那些好学生。”

“这不是牺牲谁、保全谁的问题，学校不会允许有学生被欺负的。”

“这是没有被欺负过的人才会有想法……没有人会站在我这一边的。”

冯露葵这才意识到，自己一直挂在嘴边的“学校”可能根本就不存在，只是个为方便称呼而发明出来的名词罢了。每天跟那个女生打交道的，只是一个个排挤她的同学，和对这一切视若无睹的教师，而不是什么“学校”。

这一类抽象的概念根本就不可能保护她。对此她再清楚不过了。所以只靠这些空洞而难以兑现的话，根本没法打动她。

“能跟我说说今天发生的事情吗？”

那个女生陷入了沉默。冯露葵有些担心这个话题也无法进行下去，那样的话，今天说不定只能先撤退了。

幸好她最后还是回答了，也许只是需要一点时间来平复呼吸和情绪。

“……我听到警报声，以为真的着火了。当时同学们都在往外挤，我不想凑过去。他们讨厌我，我也讨厌他们。正好我坐在窗户旁边，就从窗户翻了出去……结果那些在往外走的同学都停了下来，转过身来指着我笑。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没有人通知你消防演习的事情吗？”

“没有。”

“上周五班会的时候，应该每个班都通知过了才对。”

“我那天早退了。”每周五下午最后一节课是班会时间。“班会前面的一节课是英语，那个老师一直刁难我，明知道我不会还叫我回答问题……我怕他，就装病早退了。”

像她这样被班上排挤的学生，一旦错过了统一的通知，就再也不会有人单独告诉她了。

“后来我觉得可能是演习，就从窗户外面的过道往操场那边走。可是，一想到去那边集合之后，又要被那群人指指点点的，我心里特别难受。他们谁也没告诉我消防演习的事情，可能就是等着看好戏……真的太丢人了。我就没去操场集合。”

“然后你就回教室了？”

“没有立刻回去。”那个女生说，“以前有过一次，课间操的时候我没去，被检查教室的人抓到了。我怕这一次也有人来查教室，就准备去后院那边躲躲。结果走到那边之后，看到有个老师站在后门外面抽烟。如果我去后院肯定会被他看到的……我哪里都去不了，最后就躲在了教室的窗户外面，想等查教室的人走了再爬进去。”

“然后你就看到了我们来检查教室……”

“对。你们走了之后我就翻窗户进去了。这一次不是从我座位边那扇窗子，而是从后面那扇翻进去的。进去之后就看到了那幅黑板报。那些字应该是上周五放学之后他们写上去的，我来学校之后也没注意……反正写了什么跟我也没什么关系。结果真的没什么关系……”说到这里，她带着哭腔苦笑了几声，“‘全班35人团结一心’——根本就没有把我算进去。”

四班的班委在操场上清点人数时也没有算上她。

“所以你就擦掉了黑板报？”

“嗯……我特地留下了那句话，就是想让他们知道是我干的。”

后来的事情，冯露葵就都知道了。她在当时就大致推测出了事情的全过程，想到被排挤的学生“作案”之后还会再从窗户翻出去，就跟王季繁一起从后门跑出教学楼，最后在四班靠后的那扇窗户北侧找到了那个女生。

那个女生当时抱着腿坐在地上，低头哭泣着。她全身都湿透了，雨水一滴一滴顺着头发落在膝盖上。预备铃响了，冯露葵让王季繁先回教室，又跑到六班的教室外，让同学从窗户递了一把伞给自己，撑着伞，扶那个女生去了医务室。

向桂姍姍报告，已经是下了第三节课之后的事情了。

“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呢？他们应该都知道了吧……”

“班里的人无视你，你也无视他们就好了。在班级里无处容身，就在班级以外的地方找个容身之所就好了。”冯露葵鼓励着那个女生，说得自己都有些脸红了。幸好那个女生用被子蒙住头，不会注意到。

“班级以外的地方……那不就只有退学这一条路了吗？”

“你不如加入学生会吧，这样就没人敢欺负你了。”

“学生会……怎么可能呢？”那个女生把身体蜷得更紧了。她全身都在发抖，大口吞吐着被子里浑浊的空气。“我这么一个被田径队除名、成绩全年级垫底的废物，怎么可能加入学生会呢？”

“田径队怕是回不去了，但成绩什么的，只要用用功，还是能追上来的。”

“不可能的，我的基础有多差，我自己最清楚了……真的不可能的。”

窗外有一道闪电划过，冯露葵不想让即将响起的雷声盖住自己的话，就停顿了片刻。雷声如期而至，玻璃窗都被震得晃动了起来，那个女生也轻轻地惊叫了一声，露在外面的那只手紧紧抓住了被子的边缘。

此时冯露葵还不知道，自己即将说出口的这句话，改变了两个人的
一生。

“那不如这样好了，让我来辅导你的功课吧。”

后记

本书收录的两篇小说，都能与去年出版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扯上些关系。故事舞台是同一所学校，也共用了一些角色。《天空放晴处》算是前传，而《樱草忌》则更像是后日谈。不过，没有读过前作的读者也不妨一读。尽管故事发生的顺序是《天空放晴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樱草忌》，实际上先读哪一篇，都能得到截然不同的阅读体验。

《樱草忌》的标题来自法国诗人弗朗索瓦·耶麦的诗集*Le Deuil des primevères*，直译过来应作“樱草的葬礼”（或作“报春花的葬礼”。国内的一个译本翻成“春花的葬礼”，倒也不错），我套用太宰治的“樱桃忌”的格式，生造了这么个短语。后来用日文的搜索引擎检索过，发现英国首相本杰明·迪斯雷利的忌日被称为Primrose Day，也可以翻译成“樱草忌”。这纯粹是个巧合。

这个故事是我在阅读芦泽央的短篇集《今だけのあの子》时想到了，动笔之后却发现某些设定更接近她的另一本书《罪の余白》。然而，芦泽央笔下的故事大抵是合乎情理的，《罪の余白》甚至不乏娱乐性。而我的这篇小说，枯燥不说，一些角色的心理只怕未必能让所有读者都接受。芦泽央目前评价最高的作品，是前年由新潮社出版的《許されようとは思いません》一书，她在那本书里面或多或少地借鉴了连城三纪彦的风格。我这篇《樱草忌》也不例外，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在致敬连城。

连城三纪彦素以文笔优美著称，同时他也将“逆转”这种推理小说中必不可少的技巧发挥到了极致，尽管稍有模式化之嫌。借用吾友林千早的话说，其他作家笔下的逆转都是从不合理到合理，唯独连城的是“从合理逆转到不合理”，从而产生了美感、深度与文学性。我的这篇小说恐怕也是“逆转到不合理”的一例。至于美感一类的东西，本就因人而异，不必强求。一如我不可能无条件地接受连城的每一篇作品最后的“不合理”，我也从不指望每个读者都接受我的故事。

连城的另一项专长，是发掘男性的复杂心理。这是他从出道作《变调二人羽织》开始就一直专注的一个主题，也是其他推理作家无法企及的。反观他对女性的塑造，往往带有一种男性的视角，常常只是将她们的悲剧视作一种观赏对象。只可惜，我无法全盘吸取他的这一长处。我生活在一个把粗野当成“男性气质”来鼓吹的时代，如果像连城那样探究男性角色纤细的内心世界，只怕匪独我这个作者，连同书里的人物也要

一并被贴上“娘炮”的标签了。因而我只能将全员都塑造成少女——至少“轻小说”的标签我尚且承受得了。

话虽如此，我倒也并不觉得自己在书里臃杂了什么“轻小说”元素。所谓“轻小说”，首先是指一种新的塑造角色的方式，然后是文风，至于角色的性别构成与年龄，绝非判断一本书是不是“轻小说”的标准。

轻小说中的登场角色大多具有明确的“属性”，看似稍复杂些的角色也往往能拆解成种种“属性”的组合，而在塑造每种“属性”的角色时，都有配套的定式可供作者参考。因此，轻小说中的角色绝不会让人感到性格模糊。然而，我这篇的登场角色里面，除了林远江能勉强归入“文学少女”一类（然而“文学少女”在传统文学中亦不罕见，与“傲娇”“病娇”一类的轻小说特有的“属性”不可同日而语），叙述者叶荻等人的性格并非流于表面，而是在遭遇事件之后才慢慢展露出来的。

同时，我也不想以一种“社会派”的姿态来“探讨”什么。《樱草忌》里提及了亲子关系、网络暴力、校园欺凌等话题，但都没有深究。为了故事的完整，这些话题无法回避，但我怕是永远也不会为讨论某种社会问题而“特地”创作一篇小说。我所写的，只是故事中的人物可能遭遇到的事情，也是现实中的我们可能遭遇到的事情，仅此而已。

《樱草忌》在日本或许会被归入“抑压推理”（イヤミス）的行列，即一种放大角色（特别是女性角色）的阴暗心理，滥用一些黑暗桥段，从而让读者感到不舒服的推理小说。可以举今邑彩、真梨幸子、凑佳苗、沼田真帆香留、秋吉理香子等人的作品为代表。而《天空放晴处》则毫无疑问，是篇再典型不过的“日常之谜”。

《天空放晴处》的标题来自耶麦的另一本诗集*Clairières dans le ciel*，直译当作“天空中的林间空地”，意译可作“云隙”，然而都不如“天空放晴处”来得自然。这本诗集目前尚无中译。

“日常之谜”是推理小说里一个比较特殊的门类，大多不会出现尸体，而是围绕日常生活中的小谜题展开故事。这类小说由北村薰发端，经过若竹七海、加纳朋子、米泽穗信、七河迦南、相泽沙呼、初野晴、三上延等人的发展，如今已蔚为大观。尽管北村薰的“我与圆紫大师”系列、加纳朋子的驹子系列等“日常之谜”经典名作尚未在大陆出版过，但米泽穗信的“古典部”系列已因其动画化而为国内的推理迷所熟知。收录于“午夜文库”的相泽沙呼的《废墟中的少女侦探》，也是一部极其正统的校园“日常之谜”。

这一类小说，在许多见惯了血腥场面的推理迷看来，未免寡淡了些。但实际上，除去少数甜腻的治愈系作品，大多数“日常之谜”名作中渗透出的恶意也好，余味的糟糕程度也好，绝不亚于那些“出人命”的推理小说。

我时常觉得，可以套用一些我自己也似懂非懂的哲学理论，把推理

小说分为两个类型。传统的推理小说往往是从客观证据到客观结论，展现给读者的是一种“主客体关系”（Subjekt und Objekt）。这类小说的巅峰无疑是以“国名”“悲剧”系列为代表的埃勒里·奎因的前期作品。也有另一类推理小说，推理与悬念的重点不在于Who与How之类的客观事实，而是要探究“动机”（Why）。这一类小说展现的是一种“主体间性”（Intersubjektivität），即侦探根据种种迹象和自身经验去推测、还原他人的想法。在对“主体间性”的探讨上，可能没有人比连城三纪彦和北村薰走得更远。

有不少“日常之谜”名作，将重点完全放置在“动机”上面。如北村薰最为人所称道的短篇《砂糖合战》，悬念只在于几个女高中生为什么拼命地往咖啡里加糖——唯一的谜题就是“为什么”。然而这样的处理方式，尽管有纯粹的美感，对于国内的读者来说又未免太冒进了。所以我在《天空放晴处》一篇里仍加入了一些有关Who和How的内容。也正因为我的保守，让这篇不到一万五千字的小小说变得臃肿不堪。冗长的调查部分和装模作样的平面图，使它看起来更像是一篇传统的本格推理。当然，带着这种期待去阅读的人怕是要失望而归了。

恐怕，收录于本书的《樱草忌》和《天空放晴处》，若以本格推理的标准来衡量，都彻底失败了。我之前出版的两本长篇，从构造到内核都是最典型的“古典本格”。而《天空放晴处》算是勉强留下了构造，《樱草忌》就只剩下几处推理桥段了。本以为自己能做到“专己守残”，一辈子只写最传统的风格。然而写小说的人，终究只是灵感的奴隶。想到了可写的故事，又深知无法将它强行改造成本格推理，就只好老老实实地写了下来。

我只希望这本书，能稍稍拓宽中国推理界的视野。“抑压推理”与“日常之谜”，译介尚少，本土的创作甚至连模仿、借鉴的阶段都尚未达到。至于对我的文风影响颇深的辻村深月、柚木麻子、宫下奈都、岛本理生等人的青春文学，虽未必能与“古典本格”顺利对接，却也未必不适合《樱草忌》这一类的故事。

如果中国的每一位创作者都只盯着国内外的畅销作家去模仿，只是一味堆砌商业元素，而读者又非“中国的东野圭吾”不读，那么中国推理将永远被人看不起。我从未想过成为畅销作家，也不打算为卖座付出最低限度的努力。只不过，凡是国外有、国内尚没有人挑战过的类型，我都想尝试一下，哪怕最终止步于尝试、只能写出缺乏完成度的试验品，也无所谓。唯有类型丰富了，种种偏见才能被打破，读者方能各取所需，作者也好发挥各自的优势。

最后需要澄清的是，我在书里说了不少国产青春文学的坏话，也不必对号入座。说实话我也只在十几年前跟风读过几本，到现在只剩下些模糊的印象。如今的青春文学想来已不同于我中学时代流行的那些。可惜我对青春文学的理解与接受能力，仍停留在穆齐尔与黑塞的那个年代，相比彻底的娱乐产品，更想读到些德奥式的“教育小

说”(Bildungsroman)。

德奥文学的这一传统已被日本的同行们继承并本土化。也正是因为读了《糖果子弹》《再见，妖精》《告别世界的最佳方式》等一批由推理作家写下的青春文学杰作，我才感到《樱草忌》是个值得付诸笔端的故事。然后，真的动起笔来才发现，舍弃了烦琐的本格推理要素之后，自己的笔力终究撑不起十万字以上的篇幅。

至此，发生在Z市那所被诅咒的高中的故事，就要告一段落了。而在《当且仅当雪是白的》和本书中客串出演的陆秋槎（一位与我同名的角色），即将迎来更多属于她自己的故事。不过在那之前，我可能会先抽空写一本没有推理元素的非系列作，或许会是本没有男主角的恋爱小说。这是我最热衷却也最常被人诟病的题材。不过，只要将这方面的创作欲全都宣泄在非推理作品里，以后再写作推理小说，说不定就不会让个人趣味无限膨胀、乃至喧宾夺主了。

本书卷端放了一首我在《樱草忌》完稿之后写的小诗，姑且算是套用了孟郊《古怨》的韵脚：

赤栏桥畔人，青绮门前水。

花事自相仍，如何隔生死。

解说：献给少女的虚无供物

林千早

这儿的那些对我们表示轻鄙的人，他们也许知道一些东西；我这个工作不是为了他们。但是将来会出现同我一样禀性的人，因为时间是无限而大地是广阔无垠。

——薄婆菩提《茉莉与青春》，金克木译本

如果说推理小说家陆秋槎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是结合了少女小说元素的本格推理，那么眼下读者所见的《樱草忌》便是结合了本格推理的少女小说。既在可读性上较其他本格推理有所提高，又因其中的推理情节，比起一般的少女小说要显得曲折动人。另一方面，本书这种结合了少女小说与推理小说的写法，也算是受到了日本作家如辻村深月、柚木麻子等人的影响，将这一比较时新的小说门类引入我国。而这几位女性作家中，尤以凭借小说《镜中孤城》新近摘得日本今年“本屋大赏”的辻村深月最为著名。而新星出版社早先亦曾引进过辻村的小说，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好评。少女推理作品在中日两国的受欢迎，正说明了这一题材与当代读者的契合。相信对《樱草忌》来说亦是如此。

—

“少女小说”，顾名思义，便是以少女为描写对象和主要角色的小说。自古以来，正值青春年华的少女都是各类诗文戏剧的主要描写对象。其中原因，固然有前现代乃至现代社会物化女性的恶习。然而另一方面，我们却不能不承认：既然少女是美的，而文艺作品又以表现某种“美”为目的，那么，其中多见少女题材本不足为怪。且古来创作者如过江之鲫，能将声名传至今日而不衰者，绝大多数都具有一种普适性的关怀。古典作品中如“有女怀春”的《毛诗》、香草美人的《楚辞》、甘愿作美人之衣领的陶渊明《闲情赋》，以及六朝的宫体诗歌，都是以少女为题材的佳例，正开启了后代少女小说的先河。

有趣的是，世界上最早的、真正意义上的长篇小说，正是彻头彻尾的少女小说。那便是日本平安时期作家紫式部的《源氏物语》。之所以

说“彻头彻尾”，不仅因为《源氏物语》中绝大多数的重要角色都是与男主角光源氏有交集的少女，更是因为作者紫式部本身身为女性，能够仔细入微地捕捉到少女的袅袅情丝，使千年后的我们读来，依旧动人心弦。而对我国来说，古典时期长篇小说的发展虽不可与诗文这样的非虚构文学相提并论，然而其中却不乏《红楼梦》这样的不朽名作。从小说的人物设置上来说，《红楼梦》亦是如《源氏物语》这般以一众少女为主要描写对象的，观贾宝玉那段著名的“女儿水作论”即可知。当然，无论《红楼梦》抑或《源氏物语》，小说之主体，并非少女，而是光源氏和贾宝玉的成长抑或“堕落”。以今日标准视之，此种“后宫”式的构图显然不算严格意义上的少女小说。且这两部伟大作品，与其说是小说，不如说是将作者所作诗文串联在一起的“物语”。《源氏物语》中的葵和紫、《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和薛宝钗的身上，是不能不带有传统诗文中“香草美人”的物化和比兴，而沦为一种作者自我表达之道具的。

而直到近代西欧，才出现了纯然以少女为小说中心的虚构类文学，这便是英国十八世纪感伤主义（sentimentalism）代表作家塞缪尔·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的两部作品——《帕梅拉》（Pamela: Or, Virtue Rewarded, 1740）和《克莱丽莎》（Clarissa: Or the History of a Young Lady, 1748）。这两部以男性屈服于女主人公为结局的小说，在后代批评家看来，其中伦理虽不无可讥，却可以说是现代所有少女小说的不祧之祖。少女，而绝非“拥有”少女之爱的男主人公，首次成了小说的核心。而其中《帕梅拉》的书信体写法和所塑造的“女仆”形象对后代的影响尤为深远。作为近代资本主义发源地的英国，似乎在少女小说这一点上，亦走在了整个世界的前面。理查逊的小说，不仅催生了如《简爱》《名利场》《荒凉山庄》等以女性成长为主题的本国作品，更对法国狄德罗的《修女》、萨德的《美德的厄运》等作品的产生负有一定责任。值得玩味的是，比起英国和稍后的法国的“少女成长”题材的盛行，同时期德国的成长小说（Bildungsroman）如《威廉·麦斯特的漫游时代》等，却大多仍以男性为中心角色，走的是《源氏物语》《红楼梦》式的古典路线。

诚然，将本格意义上的少女小说之成立与近代思想萌芽所带来女性地位之上升的过程等同，有些失之偏颇，不过对于位处东亚的中日两国文学来讲，这却是一种事实。无论是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还是林芙美子的《放浪记》和吉屋信子的《阁楼上的两位少女》，都带有浓重的自传色彩和对一定程度上社会现状的关注。她们笔下的少女主人公的成长，和身为女作家和知识女性的她们自身的身份确立，是绝不可分的。而女性智识水准的提高，亦与中国晚清民国和日本明治大正时期教养主义自上而下的推行有着一定的关系。另一方面，这几部作品中残存的传统士大夫文学自传性，则同样可以追溯至《源氏物语》等古典小说。身处积习甚深的半传统社会中，以文艺上的舶来品去宣扬外国的独立与自由，而同时，这种关怀却又是带有某种传统的性质，这种智识化的启蒙色彩，便是中日两国现代少女小说的一种宿命。

与少女小说一样，推理小说当然也是一种来自西洋的舶来品。熟悉推理小说史的朋友们一定知道，推理小说一方面是西方近代文明对法制和理性追求的产物；另一方面，正如笔者在为新星出版社去年出版的拙译相泽沙呼《废墟中的少女侦探》撰写的解说中所提及的，是西方对其古典时期所曾经追求，而为中世纪教会所抛弃的逻辑精神的追想。同样，也正如拙文所言，推理小说与被教会所污蔑为“魔女”的知识女性形象亦是密不可分的。不须更说推理小说鼻祖爱伦·坡所谓“美少女之死”是诗歌永远主题的观点，在古典本格黄金时期三大家的笔下亦屡屡见到对旧时女性之遭遇的不平之鸣，如奎因的《凶手是狐》、卡尔的《皇帝的鼻烟壶》和阿加莎的大部分作品均是如此。

然而，将少女小说“推理化”，却仍然是东邻日本的发明。虽说如今的种种批评，大多将佐佐木丸美作为最早的少女推理小说作家，不过佐佐木的《雪之断章》等作品在其生前并不广为人知。集少女推理之大成的，正是一九七八年凭借《无可救药的青春》一书出道的栗本薰。其笔下“伊集院大介系列”的作品《温柔的密室》即是以名门女校为背景，充斥着种种自传色彩的推理小说。事实上，初版于一九八一年的《温柔的密室》在写法上亦可以说是将本文前述的吉屋信子等人的小说“推理化”的结果。这部作品中，自传式的女子高中生的种种烦恼占据了事件发生前的所有篇幅，虽与真正涉及“推理”的部分的衔接略显生硬，不过这种写法，究竟是前人所未发的。

而栗本薰以外，“日常之谜”的开创者北村薰自《空中飞马》以后的“我与园紫大师系列”，即是完全以小说中的“我”从女大学生到女编辑的生涯为主线，理所当然的是典型的女性成长题材。而系列中的《秋花》一作，所涉事件又发生在女子高中，可以说是承《温柔的密室》之余绪并将之发扬光大的作品。从这个意义上说，北村薰而后的“日常之谜”作品，凡以少女成长为题材者，如加纳朋子的《玻璃麒麟》、相泽沙呼的《卯月之雪与迟来的信》等等，都是新时代的少女小说。另外，一些传统意义上的少女小说作家，如柚木麻子、岛本理生等人，也多有带着推理色彩的作品。抑更有可论者，早年在集英社著名的少女小说丛书“コバルト文庫”出版过四本少女小说的友桐夏，时隔十年后的其第五本作品、同样少女小说色彩浓厚的《击落星辰》，竟然直接跳转到了东京创元社的著名推理小说丛书“推理前线”出版。这两种类型小说的“合流”，委实值得深思。

若是谈论今日日本的少女=推理作家，辻村深月无疑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名字。从出道作《时间停止的校园》，到后来的《没有钥匙的梦》和《太阳坐落之处》，再到近年大热的《告别世界的最佳方式》以及刚刚摘得本屋大赏、行将引进吾国的《镜中孤城》，辻村似乎总是将目光投向女性从学校到职场和家庭的种种转变。其笔下的少女，亦多抱持有

为旁人视作别扭，而实为一种真挚的complex。我们大抵知道，以绫辻行人为首的第一代新本格作家的作品多带有青春小说色彩，而受到绫辻行人影响开始创作的辻村深月，在随后的作家生涯中所走的路线，比起绫辻来说，却更像是传承了栗本薰以来的一种少女小说之精神。其他当代日本的推理小说虽多有“少女”元素——如以少女成长中的complex为主题、在小说中增加女性角色等等，然而仍可以说是日本文学骨髓里所受到的《源氏物语》的影响，以少女为一种多少有物化之嫌的客体。而在辻村深月笔下，女性的成长，而非死亡，才是小说的全部。这不能不说是近乎栗本薰、加纳朋子、柚木麻子，而远于绫辻行人的。而辻村深月成熟之后的作品，也和当年的《温柔的密室》乃至《雪之断章》一样，最大限度地削减了本格推理意义上“事件”所占小说之比重，以求还原出真正的、鲜活的“少女”。

三

通观《樱草忌》全书，其中心事件正是少女林远江的死亡。林远江的周围，是不能全然理解她的友人，是全然不能理解她的大人们，是能够全然理解她却一意逼害她的亲人。而在她死后，她的个人意志才通过那本扭曲的手记，得到了某种扭曲的、发泄式的伸张……少女的成长和夭殒，自然是少女小说的永恒主题。《樱草忌》所继承的传统，自然包括了自《源氏物语》以来的少女文学，尤其是佐佐木丸美、栗本薰和辻村深月以来的少女推理小说。

然则，从《温柔的密室》和《告别世界的最佳方式》，再到《樱草忌》，这一系列的作品中除了“少女”这一关键词之外，恐怕就是“知识”，抑或“教养”了吧。在《樱草忌》中，爱好文艺、参加过作文大赛的林远江自然是一位“本格的文学少女”。而文艺给少女们带来的，究竟是什么呢？小说中的一个核心情节，便是林远江是否偷窃了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直接关涉到了林远江死后所留日记的真实性。事实上，用经典文艺作品作为关键道具的手法，同样可以在辻村《告别世界的最佳方式》中找到，斯书中的女主角安妮，正是读了日本现代文学史上论述古来女性主义文学的不朽名作——涩泽龙彦的《少女收藏序说》之后，才开始“渴求被杀”的。再反观前文所述的近代以来诸种“少女文学”，《名利场》的开场便是女主角贝姬将约翰生博士的词典弃如敝帚，而吉屋信子、栗本薰等人的作品中处处可见嗜读凄惨文艺的少女，最终走上了和作品中相似的凄惨结局的情节。如果说《名利场》所说，是让少女“扔掉书本走上街头”的话，那么近代的东亚作品中的少女们，则只能借书本那蜡质的翅膀，以逃离闺中。

当然，劝百讽一，辻村深月们的这种写法，无疑和笼罩在东亚女性头上那深厚的、传统文化的乌云有关。翻开胡文楷的《历代妇女著述

考》和施淑仪的《清代闺阁诗人征略》中引录的传统文人为其能文之妻女所作之传记，便会发现，将女性的早夭，与她们自幼“嗜读《楚辞》”“善属文”联系在一起，正是传统文人的一贯措辞。哪怕是以开明著称的明末文人叶绍袁，在《返生香》中述及自己女儿叶小鸾之死，亦会暗示：正是她的“才情”造成了她的死亡。文艺和知识会给女性带来不幸，在这种理学化的语境下，文学少女所读虽是传统名作，但其所为却是对传统的一种反逆。东亚传统的男权社会，是绝不容许作为男性之附属品、理应被禁锢的女性获取任何程度上的想象的。哪怕这想象，是凭借自古以来为男性士人所传颂之物而生。《告别世界的最佳方式》和《樱草忌》中的书本，所象征的正是这样一种禁忌。陈寅恪先生早年曾标举“三纲六纪”作为中国文化之最高理念，而到了晚年的《论再生缘》，却极力表彰陈端生“摧破”三纲对女性之束缚，其根本原因，正是那在汉代为最高理念的“三纲六纪”，到了后来，反而沦为了一种类似于缠足的可怕束缚。

进一步说，《樱草忌》中以知识和书本反抗着母亲的专制的林远江，最后以一本谎言铸成的手记，走上了与母亲一样逼害他人的道路。如果说栗本薰和辻村深月笔下的少女以知识为武器，在叛逆中成长，而近年来为世人所关注的《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少女终究被男权化的知识所戕害的话，那么知识和文艺，在《樱草忌》中扮演的则是一种较为中性的形象。林远江的被迫害，本不是因为她是否有着传统男权语境下的“才情”；而她死后的谎言，亦不甚关乎她是否盗取了象征着知识之火种的《尼各马可伦理学》。作为身处封闭空间而想象外部世界的知识，始终如《理想国》中的洞穴比喻那样，是一种人造的、虚构的权宜之物。《告别世界的最佳方式》最后，长大了的安妮终于知道，涩泽龙彦并不曾鼓励少女以死反抗平庸，而林远江的饱读诗书，最终也没能让她脱离母亲的影响。知识和想象只是知识和想象，既不能作为残害妇女的武器，也不适合逃避现实。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或许可以说，书本终究是无用的吧。《樱草忌》最后对于林远江“动机”的揣测，正回应了这种无力感。

四

读罢《樱草忌》，或许我们可以将之排列在“少女=推理小说”的谱系之内，亦可以看到这本作品在那谱系中的独特价值，将之看作一篇献给所有和林远江，乃至小说中的所有人物有着相似经历、受到相同迫害的少女的祭文。诚然，如前文所述，这祭文本身、一如其中所欲表达者那样，是中性的、无力的，乃至虚无的。而生活于这个世界上的少女们的行事，亦是混沌的、盲目的，乃至绝望的，绝不同于传统推理小说中那般理性。然而，作为此种历代凄惨少女灵前的供物之一的《樱草

忌》，在“原文本”（meta-text）意义上，却不失为对我们身处之时代的现实的一种见证，至少提醒着，或试图提醒我们：林远江的悲剧不在于因书本而成立的叛逆不逊，而在于那些借此名义，遮蔽着他们事实上的迫害之人。

而作为作者的友人，有幸在初稿阶段即拜读了《樱草忌》的我，亦曾为小说中林远江的结局而深深哀恸，用梵语写过输洛伽体（śloka）诗二颂，相当于汉语旧诗中的绝句一首，试图櫟括这部作品。现在《樱草忌》即将付梓，便将这两颂用拉丁字母转写后加以汉语译文，附在下方，以竟此解说——

nānukāmayitavyaḥ puṣpagriṣmo puruṣena |
tat sarvaparipullo'pi vipatyāḥ kavinā kathā ||
lokaśūnyatānirvaṇakṛtaḥ prajñāviśesikaḥ |
kṣāṃto naivaṃ dūraṇadī tu tasyāś caritaś ceva ||

晚春之花不需被一般人所悲悯，
即使是全盛之时，其零落也有诗人来传颂。
造作空虚寂灭的世界是殊胜智慧，
而忍受那样的世界却不是。远江和她的平生便如同这样。

□月□日
诸事不宜

Over

□月□日
忌出行

□月□日
宜开市

□月□日
忌迁徙

□月□日
宜纳采

the

□月□日
忌纳财

Rain-

□月□日
宜酝酿

□月□日
忌立券

□月□日
宜畋猎

□月□日
忌裁衣

bow

□月□日
宜入宅

□月□日
忌破土

□月□日
宜捕捉

□月□日
忌祈福

□月□日
诸事皆宜

Lu Yehua

今夜 宜有彩虹

陆烨华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今夜宜有彩虹

作者：陆烨华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10-01

ISBN：9787513328173

目录

CONTENTS

序章 诸事不宜	
第一章 忌出行	
第二章 宜开市	
第三章 忌迁徙	
第四章 宜纳采	
第五章 忌纳财	
第六章 宜酝酿	
第七章 忌立券	
第八章 宜畋猎	
第九章 忌裁衣	
第十章 宜入宅	
第十一章 忌破土	
第十二章 宜捕捉	
第十三章 忌祈福	
终章 诸事皆宜	
后记 在我开始构思之前	
解说	

序章 诸事不宜

真是倒霉的一天。

看着倒在地上的尸体，侯文生的脑中只有这句话，甚至都没空想接下去应该做些什么。

他不知道自己在尸体前站了多久，好像是几秒前才发生的事情，又好像已经过去了很久。这个房间里暂时只有他和尸体，但总会有人进来，也许就在下一分钟也说不定。到时候就真的完了。

侯文生终于体验到什么叫脑子一团乱麻了，除了责怪今天时运不济，他一点办法都想不出来。他闭上眼睛，做了几个深呼吸，再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发现连自己是失手杀了人还是本来就抱着杀意袭击的对方也忘记了。

总之结果已经无法改变。这个自己叫了几年“老大”的人死了，除非有神仙下凡，否则谁也救不了他。但这个世上，又怎么可能有神仙呢？

他不是没有做过坏事，有些事也不比杀人好到哪儿去，但这次和以往都不一样，侯文生宁愿去杀十个人，也不愿杀的是他。这么多年的辛苦，好不容易熬到今天这个地步，难道要就此终止了吗？

门就在身后，但侯文生不能出去，他等于和尸体一起被困在了这个房间。

虽说这里也算是他的地盘，但因为杀的是这个人，可就变得危机四伏了。外面那些人，每天都会点头致意甚至勾肩搭背，但现在，他们已经全部变成了敌人。

该来的终究要来。敲门声响了起来。

侯文生是无神论者，这时候却极度渴望真能有一个神仙来拯救他。

门外的人在等着开门。

侯文生扫视了一圈现场，最终视线停在尸体身上。他咬了咬牙，心里想，求神不如求己，这么多年不都是这么过来的吗！

做完这个冲动的决定，他迅速行动起来。

第一章 忌出行

我最讨厌别人在我看书的时候打扰我。

虽然这本武侠小说是没头没尾的“中册”，虽然我已经看了三遍，但这一段正好讲到关键的剧情。

我装作没听见叫唤声，头都没有抬，继续往下看。没想到那个人叫着我以前的绰号，直接走过来，还拍了拍我的肩膀。

看到我抬头时一瞬间的表情，那个人好像吓了一跳，不过马上堆出一脸笑。

“我就说我没认错嘛。”他又使劲儿拍了几下我的肩膀，“还记得我不，老同学？”

这是一个穿西装、拎公文包的男人。我盯着他的脸看了半天，还是想不起来他是谁。他说是我的老同学，那范围就很有限，毕竟我没上过几年学，同学就那么一批。说实话，除了个别几个，其他我全忘了。

“我呀，小四眼，你忘了？”他指了指自己的眼镜，“啧，就那个……当时老被你和猴子欺负的，想起来了吗？”

听他这么一说，我才依稀有了点印象，好像是有个叫小四眼的。但我揍过的人太多了，具体他是哪个小四眼，还是想不起来。

“哦哦。”我敷衍地应着。

“这么有情调，在公园里看书啊？”

他在我旁边大大咧咧地坐下，拨了拨我手里的书，虽然我马上把书藏到了身旁，但他还是看到了。只怪公园的椅子太长，又是公共设施，我不能拒绝他坐在我旁边。

“什么书这么好看，都翻烂了，封面都没啦？”他的镜片反射着阳光，我看不清楚他的眼神，“哦，我知道了，不是你翻烂的，是别人翻烂的，对吧？捡的？”

他说后半句的时候刻意拔高了音量，不远处有正在玩健身器械的老人，如果没有耳背到一定程度，应该能听到。

“有什么事吗？”

“没事没事，难得遇到老同学，开个玩笑，跟你叙叙旧。”似乎算准

了我在大庭广众之下不会揍他，小四眼继续坏笑着，说道，“你现在在做什么啊？看你这副样子，是艺术家？真羡慕你啊，怪不得不用上班。”

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确实很久没有剪了，应该也脏兮兮的。不过还好，除了头发有点长之外，我穿得还不算太邋遢。

见我没有搭理他，小四眼自顾自地往下说：“以前我就觉得你有出息，肯定不会像我们这种俗人一样，顺利毕个业，找个工作，每天上班下班，在父母的催促下结婚生孩子。没想到成艺术家了，真羡慕你啊，你是搞哪方面的艺术？唱歌还是画画？哦对了，肯定是作家啊，这么爱看书，还体验生活来了，我好荣幸啊……其实我告诉你，我也有艺术细胞，小时候画奥特曼画得特别像，要是我也像你一样直接辍学，说不定也能混出点名堂……不过我家里人不能理解，肯定不会让我搞艺术，还是你方便，根本没有父母。”

我知道他是想激怒我，但我的内心毫无波动。父母长什么样我都不记得了，也就根本不在意别人说他们。他这么唠叨，倒是让我很厌烦。

“你羡慕我吗？”我问道。

“啊……怎么？”他似乎没想到我会这么反问。

“那好，我去帮你把你家里人干掉。”

他先是一愣，然后往后挪了挪，似乎是对我凶狠的眼神有点忌惮。

“哈哈哈哈哈，你还是这么爱开玩笑。那个时候你和猴子两个人就爱开我的玩笑。”

说起来挺悲哀，这么多年来，可以算作我朋友的只有猴子一个人，但我却连他的真名叫什么都忘记了。

“你还记得吗？”他的话又多了起来，“有一天放学，你和猴子把我拦住，说让我明天带五十块钱过来，那天你拿了一把刀，把我吓坏了。我回家跟我妈撒谎说学校要订新的校服，第二天把钱给你了。我是真的怕你捅死我，毕竟那个时候你已经不上学了，也没人管你，什么都不怕。”

“什么意思，要我现在还钱？”我冷冷地说道。

“不不不，你误会我的意思了。”小四眼连忙摆着手说道，“其实我当时就特理解你，毕竟你没爹没妈，晚上都不知道住哪儿，是很需要生活费的。但现在就不一样了吧，我们都快三十了，都成熟了，不可能没有家，生活费也不再是靠东敲一笔西偷一点来的，对吧？唉，你结婚了吧？”

我一句话没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哦哦对了，我忘了你是艺术家了，艺术家都结婚晚——”

“没事我先走了。”我打断他的话。

“喂，别啊，难得遇到。”他露出一副明显还没玩够的表情，“你和猴子还有联系吗？”

“没有。”

“哦对，我想起来了。”他像个话剧演员一样夸张地拍了一下额头，“猴子后来就不跟你玩了，他父母要他做公务员呢。”

“我没空和你在这儿磨牙。”

“你没空？”小四眼露出惊讶的表情，“你怎么会没空，你是艺术家啊，不像我，要天天出去跑客户，穿着西装打着领带……哦哦我知道了，正因为是艺术家，所以时间就是金钱，对吧？那我买你的时间。”

说着，小四眼把手伸进公文包里掏了一阵，拿出一枚硬币，然后非常刻意地抖了一下，硬币掉在了地上。

见我没什么反应，他用皮鞋尖踢了两下，把硬币拨得离我更近了一点。

“哦哦，艺术家看不上这点儿钱。”他观察着我的表情，又把手伸进了公文包，“一百块怎么样？能买两套校服呢哈哈。”

“你到底想干吗？”我低头注视着还坐在椅子上的小四眼，他的手始终没从包里拿出来。

“算了，我实话说吧。”他咧嘴笑了，手拿了出来，站起身平视着我，“我观察你好几天了，虽然穿得还算干净，但我见你从垃圾桶里翻东西。昨天有个学生躲在公园里抽烟，乱扔烟屁股被你逮住了，讹了他一点钱吧？你是以什么身份要他给钱的，保安？还是跟以前一样，是混混？”

我一动不动地站着，但拳头不自觉地握紧了。

“果然，像你这种人，一辈子都是废物。”小四眼嘿嘿笑着说，“怎么，还想打我？你以为你现在是谁？来打啊，来打我啊。不敢了？你的刀呢？拿出来啊，我好怕哦。”

“无聊。”我转身准备离开。

没想到他快走两步追上了我。“喂，要不这样，你不是要钱吗，我给你一百块，你给我打一顿——”

他的手碰到了我的肩膀，我下意识地甩开，紧接着转身挥出一拳，正好砸在他的脸上。小四眼被我这一拳打倒在地，眼镜只剩下一条镜腿还架在脸上，晃晃荡荡的。

“我是缺钱，但我有的是办法弄到钱。”

冷冷地抛下这句话，我便快步离开。身后的小四眼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大喊着“打人啦”。

我突然有点想笑，尽管在他出现之前，我确实是在为钱的事情发愁。

太阳快下山了，我在嫩江路上一边走一边观察往来的人群，寻思着在哪些人身上能弄到点钱。

我在这个地方已经待了一段时间了，这里虽然还没有开通地铁，但人流量很大，基本都是进出那家欧尚超市的。经过一家小饰品店的时候，那个年纪看起来比我小的店主狐疑地打量了我几眼。我当然没在这里买过东西，我都舍不得用身上的钱买一根皮筋扎扎越来越长的头发，但他还是用警惕的眼神看着我走过。

看来我要换地方了。一个地方待的时间久了，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你是谁。

我特意挑了一条不熟悉的路走，肚子虽然很饿，但这种感觉我再熟悉不过了，根本无所谓。重要的是，得找一个好地方睡觉。我看着前方，心想就算走到天黑也碰不到一个地铁站吧，不过运气好的话能找到医院，可以假装陪床的人，随便找个躺椅就能对付一晚。再不然还可以去二十四小时的快餐店或书店，没人管的时候就是好地方。最不济，找个桥洞也行。

道路两旁的梧桐树在路中间连在一起，就像一个巨大的树叶做的天然伞盖，夕阳透过树叶照下来，忽明忽暗，让我的眼睛很不舒服。但偏偏有一些老外就喜欢这种，骑着单车在下面拍一些莫名其妙的照片。这种老外有钱，人也不坏，应该很好骗钱，不过我对他们没兴趣，毕竟我从来没和老外打过交道。

直到走得累了，我才开始有点后悔，这条破马路上既没有医院，也没有书店，而且越往前走路越破。眼看着天就要黑了，还是毫无收获。

这时，前面走来两个背着书包的男孩儿，看年纪应该是小学生。小学生最不可能有钱了，所以我看都没看他们。没想到其中一个却径直跑到了我的面前。

“叔叔，给你个币吧。”

“什么？”我搞不懂他想干什么。

小学生摊开手掌，亮出一枚银色的游戏币。“太晚了我们要回家了，但是还有个币没玩掉。”

原来是放学后偷偷去游戏厅玩的小学生，我笑了笑，没有伸手。“留着明天继续玩吧。”

“不行，带回家被发现就惨了。”

小学生抓住我的手，把游戏币硬塞给我，然后一溜烟跑掉了。现在的小学生都这么任性吗？我苦笑着搓了搓这个游戏币，心里想，给我也没用啊。

正当我准备扔掉的时候，一辆公交车从我身边驶过，在前方停了下来。我忽然想到一个主意，奔了上去。

游戏币的大小和重量和一元硬币差不多，司机并没有发现异样。我投完币，还没找好位子坐稳，他就发动了车子，害我差点儿摔倒。

这是几路公交车我都没看，也根本不知道它往哪儿开，不过我想与其漫无目的地乱走，不如坐在车子上舒服，也能去更远的地方。

摇摇晃晃了好久，车上的乘客陆续下了车，最后只剩下我和一个年轻女人。我想如果车上只剩我一个人，就会有点尴尬，于是准备看那个女人在哪一站下，我就跟着她下去。

车子又开了两站，女人下车了，我也跟在她后面下去。她偷偷回头瞄了我一眼，然后紧了紧背在肩上的包，加快步伐往前走去。这个地方一片漆黑，有一个小区，小区另一边感觉连路都没了，怪不得她会害怕。

我可没兴趣跟着她进小区，于是选择了另一边。既然今晚注定要饿肚子了，那就好好睡一觉。安静的地方更适合我。

走到路的尽头，面前出现了一条小河，也许连河都算不上吧。对岸散落着一些房子，此刻已经入夜，看不出来是住宅还是商店。最近的一座桥离我大概两百米远，周围没有人，这片河畔人迹罕至。

我盯着漆黑一片的河面发了一会儿呆，想象着白天时它会是什么颜色。也许还是黑色的，上面漂浮着塑料袋、泡沫纸盒和水草，下面可能有骨头、动物尸体和排泄物。想到这里，我生出了厌恶的感觉。

一般来说，很少有东西能让我有厌恶的感觉，但这条河让我厌恶。也许是因为它让我想到了死亡。

我转了转脖子，不想再盯着湖面发呆，突然，我注意到不远处有什么东西，仔细看了一下，好像是人。那个人和我一样，站在河边。

一阵风吹了过来，那个人随之晃动了一下，几乎就要坠下河，但马上他又站稳了。这时，那个人也发觉了我的存在，缓缓转过头注视着我。我们中间隔的距离不远，也不算近，我隐约可以看出那人个子不高，是男是女分不清楚。头有点大，还随着风摆来摆去。

我往前走了几步，这才看清那人头上戴了一个荷叶一样的大帽子。我缓缓朝他走去，他却不再看我，而是又向前盯着河面。接着，他脱下外套，随手扔在地上。

看到这个动作我才明白过来，他要跳河，他要自杀！

虽然与我无关，但出于本能，我还是朝他喊了一声。那个人又转头看了我一眼，然后纵身一跃，跳进了河里。落水的声音比我想象中的要大，以至于我都怀疑会不会有附近的居民听到响声而探出头来。然而没有，四周还是一片漆黑。

我奔了过去，河面已渐渐平静，看不出任何异样。要不是地上有一件外套，我甚至怀疑刚刚是不是我的幻觉。

那是一件蓝色的夹克衫，我捡起它，翻了翻口袋，发现一串钥匙和一张水费单。借着暗淡的月光，我看到水费单上的地址是“余姚路1115号，静余恬园3号楼，502室”。

余姚路，原来这里是静安区。

翻到单子背面，我看到有一行手写字，内容让我的身体突然发热。

不要报警。家里的钱可以拿走。

第二章 宜开市

上午十点半，“怪咖”咖啡店的靠窗位子已经占去大半，虽然是工作日，但客人们都很悠闲。

独自啜饮的中年男人是常客，不管什么季节他都只点一杯冰美式，从咖啡店九点开门一直坐到中午十二点，走的时候咖啡杯还是满满的。这三个小时，他就一直对着窗子发呆，看着路过的上班族。

沈冰月最初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有人点了咖啡却不喝，只是坐着发呆。做了几个月，她就对这种事情司空见惯了，也许是这家咖啡店的名字散发着独特的气质，招引来特别多的“怪咖”。

比如有一个大妈，扯着嗓子要一杯“星巴克咖啡”，无论沈冰月怎么解释都没用，最后还骂骂咧咧地走了。

沈冰月刚来那会儿还遇到过一个小伙子，点了一杯摩卡，加了句“不要珍珠”。

“不要珍珠是什么意思呢？”

沈冰月认真地听着这个奇怪的要求。毕竟不是在服务行业摸爬滚打多年的老手，她不知道有些人就是这么无聊。

“就是不要珍珠啊。”小伙子挑眉看着她，来了兴趣。

“但摩卡里本来就没珍珠啊。”

“哦，是嘛。”小伙子把手肘支在柜台上，几乎要和沈冰月的脸凑到一起，“那什么里面有珍珠啊？”

为了确定不是因为自己刚来，对店内的品种还不熟悉，沈冰月特意确认了一下菜单。

“不好意思，我们这里所有的咖啡都不加珍珠。”

“这样啊……那能不能为我特制一杯？”

当时是九点多，店里只有沈冰月一人，店长江彬还没来上班。想到老板曾经说“咖啡店卖的不是咖啡，而是空间、时间，还有服务”，她便给江彬发了条信息，让他带一袋珍珠过来。

当沈冰月端着加了珍珠的摩卡递给小伙子的时候，小伙子只用吸管吸了一口，就把嘴巴里的珍珠全喷了出来，早上刚擦过的桌子和地板被

弄脏了。不仅如此，沈冰月的围裙和白衬衫的胸口处也被咖啡喷湿。

“我不是说不要珍珠吗！”

小伙子还是那副吊儿郎当的样子，咧着嘴，轻佻地盯着沈冰月的胸部。

沈冰月的脸涨得通红，她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仔细回忆一下，确实，客人的需求是“一杯摩卡，不要珍珠”，是自己弄错了。她攥紧双拳，准备道歉。

“哎呀，对不起，把你弄湿了，要不要帮你擦一擦……”

说着，小伙子的手袭向了沈冰月的胸部，紧接着，他的手腕就被一只强有力的手抓住了。

江彬冷冷地看着他。

“出去。”

小伙子站了起来，比江彬矮了半个头，他扬着下巴说：“你说什么？我是客人，是上帝！”

“上帝，出去。”

江彬一动不动。

“我是来喝咖啡的！”

“哼。”江彬冷笑一声，指着一旁手足无措的沈冰月说，“我看你像是来找她的茬的，这样吧，我来为你服务。”

“哦，我知道了。她是你女朋友？”

江彬听到这句话，一把揪住小伙子的卫衣衣领，怒视着他。安静的咖啡馆里，这样的对话不啻惊雷，已经有不少客人皱着眉看向这边了。

一些老客人搞不明白，为什么平素和善的江彬会发这么大的火。只有江彬自己知道，小伙子说了不该说的话，沈冰月，恰恰就不是他的女朋友！

“干什么，你要打我？”小伙子嚷嚷起来，“不想做生意了？你知道我是谁吗？”

沈冰月碰了碰江彬的胳膊，小声地说是自己不对，但江彬还是怒视着小伙子，完全不理睬她，沈冰月只好对周围的客人不住地鞠躬道歉。

“我没兴趣知道你是谁，但我告诉你，这里不欢迎你。”

“凭什么！想打架吗？我告诉你，我可是隐世的高手，你打不过我的。”

说着他便挥拳往江彬的脸上打去，江彬伸手轻轻挡住，顺势反剪他的胳膊。“隐世的高手”就这么被架着，狼狈地离开了“怪咖”。

到了店外，江彬放开小伙子，没想到重获自由的小伙子展开了疯狂的反扑，几秒钟后，他就被江彬按在地上猛揍。周围渐渐围起一些人，有的人还叫着：“小伙子，你反击啊，都出血了。”

“不，我是隐世的高手，我不能反击，他会被我打死的。”

由于场面太惨烈，其中一个围观的少女掏出手机，放了一首五月天的《倔强》，并跟着哼唱。

打了一会儿，江彬自己也觉得无趣，这才站起身，一言不发地转身走进店内。躺在地上的小伙子发出微弱的威胁：“以后……不要再让你……看到我！滚吧！”

这是沈冰月来这里上班一周后发生的事情。那天之后，她知道了两件事。

一，如果有客人说“不要珍珠”，就回答“好的”，然后给他一杯普通咖啡就行。

二，江彬不像表面上那么冷静，他其实是个很冲动的人。这让她有点害怕。

还有一件事，是她工作了几个月之后发现的：客人并没有因为那次打人事件而减少，甚至还有增加。有些结伴而来的女生还会主动要求和江彬合影。诚如店名，这家店的客人，尽是一些怪咖。

江彬有夜跑的习惯，平日里睡得比较晚，所以早上九点的开门工作都由沈冰月负责。两个多小时内，她要打开收银电脑，设置背景音乐，检查咖啡机、热水器、空调，订当天需要的水果，打扫卫生……期间还要不时接待来店的客人。忙到十一点多，客流量变大，江彬也来上班了，她才可以抽空去吃个简单的午饭。

一直到下午两点多，都是店里的高峰期，如果十一点半之前还没去吃午饭，很可能这一天都不用吃午饭了。

咖啡店的工作看似清闲，实际上却琐碎无聊，客人想要聊天店员也都会配合着聊一会儿。加上沈冰月是完美主义者，总觉得事情没做完，就一分钟都不愿意让自己闲下来。这份薪水并不高的工作，她却比同样

刚毕业的人付出了更多的精力。

但她很满意这份工作，她骨子里是个懒惰的人，不愿意折腾，生平也没什么宏大的理想。虽然平时店里只有她和江彬两人忙活，但这个小店让她有归属感，何况还能见到形形色色、风格迥异的客人，这让她对每天的生活都充满了期待。

十二点还不到，坐在窗边独自啜饮的男人就起身离开了。在门口，他正好和来上班的江彬打了个照面。江彬裹着黑色薄羽绒服，头上戴一顶绒线帽，冲男人点了点头。

一进店，江彬就迫不及待地脱去羽绒服，里面是一件紧身长袖。沈冰月一直担心这种修身衣服会不会被他的肌肉崩开。

“冰月，我给你带了炸猪排，趁热赶紧吃。”

江彬一边脱外套，一边把手里的一次性饭盒放在桌上。

“不用了，我带了饭。”

“加个菜。”

“好吧……谢谢，以后不用给我买了。”

“没事，我也就是顺手。你先吃饭吧，还有什么没做？”

江彬温柔的语气让沈冰月觉得有点不自在。除了偶尔冲动，通常情况下，江彬对谁都很客气，但沈冰月总觉得他对自己关心得有点过分了。不是说江彬这个人不好，作为同事、朋友，他各方面都无可挑剔，只是……

沈冰月摇了摇头，不去想这方面的困扰。

“六号桌有一个大杯柠檬茶去冰，一个大杯热拿铁。其他就没了。”

“好，我来。”江彬环顾一下店内，目前客人不算多，在工作日属于正常，接下来的午休时间会小忙一阵。

“咦，九号桌呢？”

沈冰月朝角落里的九号桌看去，一个男人趴在桌子上，一动不动。

“他没点东西，可能是在等人吧。”

“嗯，现在人还不多，不管他，你先吃饭吧。”说话间，江彬已经做完了一杯咖啡，上面是郁金香拉花。

他把这杯咖啡放到沈冰月旁边，轻声说了句“给你的”，才开始忙起来。

这是一个固定仪式，沈冰月忘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总之每天江彬上班后做的第一杯咖啡，肯定是给她的，而且这种郁金香拉花江彬从没给客人做过。

沈冰月曾经问过他“既然你会做其他形状的拉花，为什么只给客人做树叶图案”，结果江彬说“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所以我给客人做的也都不一样”。

沈冰月只好承认他说的有道理。

吃完午饭，从休息室出来，沈冰月看到店内已经热闹了起来，座位上基本都有客人，但九号桌上趴着的男人还是一动不动。她走到收银台前，手艺娴熟的江彬则在专心做咖啡。

不一会儿，走进一对客人。身着得体西装的男人是常客，虽然没聊过，但沈冰月见过他几次，每次都带着不同的美女来喝咖啡，有时候会聊上一个下午。那些美女都叫他“赵老师”，但具体他是从事什么职业的，沈冰月不得而知。

今天跟在他身后来的，果然又是一个模特一般的美艳女子。她拎着一个包，踩着后跟细长的高跟鞋，袅袅婷婷地在一把座椅上坐了下来。

赵老师走到收银台前，没看菜单，直接点道：“两杯卡布奇诺，再来一小杯醋。”

“好的。”沈冰月在收银机上点了几下，“对不起，您说……醋？”

“对，食用醋就行。”

又是一个“怪咖”，沈冰月心想，不过她没有解释和追问，她已经学会了，不管客人有多么奇怪的要求，只要不过分，都照做就是了。

“一共五十四元。”醋不在菜单里，就不另收钱了。

沈冰月收下钱，拿了一个号码牌，说道：“请您在座位上稍等，咖啡一会儿给您送去。”

“好的，谢谢。”说完赵老师就回到座位，和那个美女相对而坐，聊起天来。

沈冰月回到休息室，倒了一小碟醋，小心翼翼地端了出来。江彬疑惑地看着她，沈冰月朝客人的方向抿了抿嘴，江彬表示理解，操作起咖啡机来。

赵老师的座位离收银台不远，两人聊天的声音断断续续地飘到沈冰月耳中。其实沈冰月并不是八卦之人，来往客人那么多，天南海北什么都会聊，只不过今天这两个人谈话的内容实在奇怪，让沈冰月有些在意。

“……你这样肯定不行，出血量太大，血腥味没那么容易掩盖……”

“赵老师，那你说怎么办，我……而且，当时情况紧急，来不及……”

“这确实是个难题，不过处理尸体本来就没你想的那么简单……”

处理尸体？

沈冰月心中一惊，连忙转头看江彬，但江彬显然没注意客人的谈话，正哼着歌做咖啡。感觉到沈冰月的视线后他才转过头，露齿微笑。

——吓得沈冰月赶紧低头！

沈冰月一边在收银机里摸找零钱，一边思忖，自己是不是听错了，怎么会有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公众场合肆无忌惮地讨论这种话题？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奸夫淫妇？看着像，那个女人一看就是狐狸精的长相，男人也不是什么好东西，虽然衣冠楚楚，长相也算儒雅，但眼神轻佻，就和上次那个“隐世的高手”一样。

——不，是听错了吧。不可能有这么夸张的事。

但随之而来飘进耳朵里的“分尸”、“切割”、“销毁”、“肌肉组织”、“黏膜”等词汇，不断印证她并没有听错的事实。

醋的味道飘散过来，沈冰月吸进鼻子，感到一阵恶心，仿佛闻到的是黏稠的血腥味。

“冰月，好了。”见沈冰月没有反应，江彬又叫了一声，“冰月？”

“啊。好的，好的。”

沈冰月手忙脚乱地接过咖啡。

“你没事吧？”江彬关切地问道。

“没事啊……我去送咖啡。”

由于紧张，托盘上的咖啡杯在颤抖，树叶拉花也随之摇晃，好好的树叶图案可能会被沈冰月弄成抽象派作品。

“咖啡来了。”

没等沈冰月动手，赵老师自己先着急地拿下其中一杯，还有那一小碟醋。沈冰月把另外一杯咖啡放在美女面前，看见赵老师把醋全都浇到了咖啡表面的奶泡上。

坐在赵老师对面的美女身子往前凑，仔细观察着那杯已经被毁掉的咖啡。沈冰月也想看一会儿，但她的身份不允许，而且这时候又有一波客人进来，已经在收银台前排队了。

帮客人点单的时候，沈冰月集中注意力，还是能听到“谋杀”、“家庭暴力”等词语，她心中的剧本被撰写得更加完整了。必要的时候，她想，她会报警。

“服务员！”

一个女白领的叫声把沈冰月拉回到工作中。

“是不是没位子啦？”

沈冰月看了一圈，每个座位上都有人，女白领和她的同伴一脸焦急。附近还有其他咖啡店，但想必也都人满为患。

女白领看着九号桌的方向，低声问道：“那个人是不是吃完了？能让他让一下位子吗？”

“哦……那个人啊……”

其实根本就没点单。

那个人确实在店里趴了太久了，沈冰月让两位客人稍等，径直走到了九号桌前。

男人没有察觉到有人站在身边，还是一动不动地趴着。是流浪汉？不像。沈冰月发现男人身上的呢子外套剪裁合身且质地不差，头发虽然有点脏，但并不蓬乱，也不长，这些都不符合流浪汉的特征。

“先生……先生！”

沈冰月推了推他，男人的身体无力地靠向身旁的隔栏，依旧没有抬头。

有一种不祥的感觉。沈冰月好像又闻到了那股醋味，黏腻，刺鼻，像血。她又用力推了男人的手臂一下，这次，他完全倒在了隔栏上。木质隔栏上摆放的盆栽摇摇欲坠，男人的脸露了出来，他双眼紧闭，显然已经……

“啊！”

听到沈冰月的尖叫，所有客人都看向这边，连侃侃谈论着“分尸”话题的赵老师和美女也停下了讨论。江彬急忙奔了过来。

“怎么了？”

“他……”

“死了？”

沈冰月睁着惊恐的大眼睛，说道：“他睡着了！”

咖啡店内响起一阵低沉的叹息声，所有客人又都回头做自己的事情了。

“什么……居然睡……睡着了……”江彬结巴着说，“那该怎么办呢？”

“他没点东西，坐了一上午，影响客人了。”

这对咖啡店来说是大事。

江彬稳定了一下情绪，伸手拍了拍男人的肩膀。男人这才幽幽醒转，眯着惺忪的睡眼看着他。

“先生，您已经在这里坐了一个上午了，是身体不舒服吗？”

没有回答。

“不好意思，如果您没什么事的话，请不要妨碍我们做生意。”

“我有事。”男人的嗓音干涩无比。

“您有什么事？”

“关你什么事？”男人的双眼直到此时才找到焦点，他直直地盯着江彬。

“你……”江彬已经失去耐心，“你这样捣乱我可要——”

“要怎么，揍我？”男人伸长脖子，拍了拍自己的脸颊，“来，揍啊。”

“不！”沈冰月连忙伸直手臂，挡在江彬和男人中间，“不要打，不行就……报警吧。”

江彬感到很奇怪。“我正有此意啊。”

来咖啡店蹭空调睡觉的流浪汉江彬早就见怪不怪了，这种人并非抱

着特殊的目的寻衅滋事，只是生活所迫，对于这种人，报警是最稳妥的办法。

等警察来的当口，男人又趴在桌上睡了过去。沈冰月想，也许他并没有睡着，只是把头埋在双臂环绕而成的城堡里，躲避日常的社会规则。她心里也有一丝怜悯，但看到原本等位的两个女白领已经离开了，这个男人影响生意还影响心情，沈冰月心里就只剩下厌恶了。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真是一点都没错。

“身份证拿出来。”

两名民警十分钟后出现在了“怪咖”，对付这种人，他们很熟练。

男人和刚才一样，眯着眼睛，歪着头，拒绝回答，似乎根本就没听到民警说的话。

“身份证，拿出来。”民警加重了口气，冲男人伸出手。

男人向后靠了一下，抿了抿口水，才含糊不清地说道：“没带。”

“没带去家里拿。住哪儿？送你过去。”

男人清了清喉咙。

“怎么，不配合？”

眼看民警就要动用强硬措施，男人突然完全清醒过来，像变了个人一样，朝他们咆哮。“警察了不起了吗？我坐在这里犯法了吗！”

突然的咆哮吓得沈冰月后退了一步，她从来没见过一个人的情绪变化得如此突然，如此没有逻辑。

然后她看了一眼江彬，想起这种事以前还是见过的。

刚才还有稀稀拉拉聊天声的“怪咖”随着这声咆哮瞬间安静下来。

“你妨碍人家正常营业——”

没等民警说完，男人就再次咆哮着打断了他的话：“他妈的，我妨碍谁了，你们管老子，老子……”说着他突然起身，撞到一个民警身上，趁乱蹿了出去。

江彬反应及时，一伸手，拦住了想要逃跑的男人。两人在座位前推搡了一阵，最终，男人还是敌不过常年保持健身习惯的江彬，被制伏了。

“带走！”

江彬和沈冰月看着两位民警把男人塞进警车，关上车门驶离。店内嗡嗡的嘈杂声重新出现，这是只属于咖啡店的，不恼人的背景音乐。

坐进警车的男人没有再反抗，似乎已经接受了这个结局，只是瘫在座位上，失神地看着窗外，直到沈冰月再也看不见他。

“没事，总有这种人。”与健硕体格完全不搭的温柔声音在耳边响起，“干活吧。”

沈冰月点点头，在围裙上擦了擦手，往收银台走去。经过柜台前的那张桌子时，她发现赵老师正呆呆地看着窗外，似乎思考着什么。他对面的美女小声地叫了几声，才把他唤回。

那杯加了醋的卡布奇诺，奶泡已经凝结。

午休的上班族渐渐散去，下午两三点，是一天中相对悠闲的时刻。沈冰月微笑着和一对客人道别，接着冲洗咖啡杯。人少了之后店里的音乐声就相对明显了，她一边刷杯子，一边跟着乱哼。江彬则溜到外面抽烟去了。

真是搞不懂，明明每天坚持健身，却还要抽烟，他到底算不算注重健康？沈冰月看着手上的泡沫，胡思乱想着。

“美女。”

“你好，欢迎光临……”

习惯性地说出这句话后，沈冰月抬起头，发现面前站着的是赵老师。这是她第一次近距离观察他，这个男人看上去三十岁左右，头发微卷，眼神柔和，鼻梁上架着一副金丝眼镜，知性儒雅。作为审美正常的女性，沈冰月也觉得他给人的感觉很舒服，但想到刚刚他们聊的话题……她又觉得赵老师的眼神里透着一丝邪恶与冷酷。

“麻烦你，这个不要了。”

赵老师把一个杯子放在柜台上，正是那杯加了醋的卡布奇诺。他一口都没喝过。

你们刚刚在讨论什么？是杀人吗？

沈冰月没有问出口，她心不在焉地收下杯子，把里面的饮料全部倒进水槽。咖啡杯内侧和底部结着一层污垢，她打开水龙头，清水冲击着污垢。

奶泡与醋结合产生的垢物，更加难以清洗。她用长柄刷在水流下擦拭了许久，还是没能擦干净。

看来只能扔掉了。

沈冰月抬起头，发现赵老师一直没有离开收银台，反而定睛注视着她。

“很难洗吧？”

“嗯。”沈冰月皱着眉，把杯子放到赵老师面前展示。

“太好了！”

没有奢望他道歉，但沈冰月觉得，最起码也该表现出愧疚的姿态吧。谁知道赵老师却笑着小声欢呼了一下。几个月来，奇怪的客人沈冰月见得不少了，但今天竟然出现两个找茬的：一个占着位子不走，一个以弄脏咖啡杯为乐，这概率似乎有点高。

“杯子给我吧，我买了。”

“什么？”虽说沈冰月有意见，但店里的规矩是就算客人打碎了咖啡杯，也不需要赔偿。江彬第一天给她培训的时候就说过，器材损耗本来就是任何一家店都必须面对的正常运营成本。所以她愣了一下之后，露出礼貌的笑容，说道：“不用了。”

“不不不，一定要赔的。”

“真的不用了。”

“好的。”

本以为赵老师会继续坚持下去，谁知道他马上妥协了。沈冰月隐隐对他有些失望，觉得之前他说要赔偿的话肯定也不是真心实意。

“但这个杯子没用了吧？”

“对，我们会扔掉的。”

“给我吧。”

“啊？”

“放心，我不会赔你钱的。送给我。”

沈冰月从没见过如此厚颜无耻之人。想要这个咖啡杯，就故意使些小手段弄脏，然后因为咖啡店的规矩，不用他赔，他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弄到手了。简直是完美犯罪！

——能想到这种手法的人，会帮助别人实施谋杀、处理尸体也很正

常啊，毕竟他拥有恶魔般的智慧。

就在赵老师接过杯子、转身准备离开的时候，沈冰月突然说道：“恶魔……呃不对，赵老师！”

赵老师回过头，惊讶地看着她，随即笑道：“你认识我？”

“不认识，只是……听别人都这么叫你。”

“哦。”赵老师扬起了眉毛，“看来你注意我很久了。对不起，你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没关系，我……什么啦！我说我注意你，不是因为你的长相……”刚说出口，沈冰月就意识到这句话有点不打自招的感觉，她马上补充道，“是你说的话。”

“我说什么话了？”

“你说……”沈冰月咬咬牙，说道，“处理尸体。”

赵老师愣了一下，然后哈哈大笑起来。“你也有兴趣吗，不如一起探讨一下？”

“谁有兴趣！你这个变态，你还是去自首吧。警察今天刚刚来过，抓走了那个流浪汉，怎么没有抓你！”

赵老师举着咖啡杯，用杯沿磕着自己薄薄的嘴唇，饶有趣味地看着沈冰月——的胸部。

“你干什么！”沈冰月用手臂捂住胸部。一旁的江彬也察觉到了他们的交流不太对劲，不时朝这边打量着。

“沈、冰、月，嗯……”赵老师继续看着被手臂遮住的胸牌位置，若有所思地说道，“水冰月，美少女战士啊，但似乎脑子不太聪明。我说杀人就真的杀人啦？大惊小怪，不会转弯，不过性格倒是挺直爽的，和外面那些呃……都不太一样呢。”

“你什么意思？”

“两个意思。第一，我不是变态，我们在讨论严肃的话题。”赵老师竖起两根手指，说道，“第二，今天被警察带走的那个人，不是流浪汉。你之所以得出这两个结论，是因为你的脑子是所见即所得模式。难得啊！”

沈冰月也不知道赵老师是在夸她还是损她。所见即所得模式，确实符合她的思维习惯。

“你看到和我一起来的美女了吗？”见沈冰月没有反应，赵老师索性靠在柜台上，问道，“知道她是谁吗？”

“谁啊？”

“丁蕊。”

“啊，是那个动画片里那个、那个……”

“那是丁满，彭彭和丁满，我说的是丁蕊。”

“没听说过啊。”

“你平时不看书的吗？”赵老师叹了口气，“总之呢，我看了她的新稿子，挑了一堆毛病，其中有一个，就是清理分尸现场的时候，不能用醋。首先血腥味没那么容易掩盖，其次，醋和蛋白质会产生反应，胶体组织凝固后反而更难清洗。为了让她明白，我就往奶泡里加了醋。我这么说，你是不是更糊涂了？”

沈冰月点点头。呆呆地看着赵老师走向座位，把杯子放在那个叫丁蕊的美女面前。接着他从放在椅子上的包里拿出一本书，翻了几页，然后回到柜台前。

“这个，送给你。”

这是一本名为《凶手大概就是你吧》的书，光看这个名字，就感觉很不正经。沈冰月看到，硕大的书名下方赫然印着四个字：“作者丁蕊”。

“现在明白了吧？我们为什么会聊些血腥的话题，因为这是我们的工作。”

“那您是……”

“不，我不是她的男朋友，我只是编辑而已。”

根本没有人问他是不是丁蕊的男朋友好吗！

“编辑……”

“对，编辑，不过，有时候，我们也会做一些男女朋友会做的事情。”赵老师又无缘无故加了一句。

“我不想听。”沈冰月觉得这人有点恶心。

“比方说吵架。”

“哦。”沈冰月觉得自己刚才的想法有点恶心。

“具体不说了，责编和作者，总有意见不合的时候嘛。”赵老师看了看手表，说道，“不早了，我要走了，这本书就当成送给你的礼物吧。虽然你不一定看得懂。”

“谁说的……”

“对，你一定看不懂。再见了。”

说完，赵老师脚尖发力，潇洒地转了三百六十度，嘴里嘟囔着一句“转大了”，又转了一百八十度，带着他的美女作者丁蕊，走出了“怪咖”咖啡店。

沈冰月捧着书，整理着脑子里复杂的信息，等他们走出门，才发现那个洗不干净的咖啡杯还留在桌上。

“冰月，刚刚那个人你认识？”江彬凑了过来，问道。

“不认识啊。”

“哦，那我就放心了。”江彬松了一口气。

“不过，现在算认识了吧。”

刚刚吐出的气，又被江彬吸了回去。

“《凶手大概就是你吧》，这是什么书……”

沈冰月没有回答，她已经离开收银台，去收拾桌子了。她走到赵老师和丁蕊坐的地方，拿起那个脏杯子，想起赵老师说过的话。

蛋白质和醋结合——听不懂。不过这个杯子他最终还是没有拿走，只能扔掉了。

收拾完要回柜台的时候，沈冰月的目光扫过一个角落，发现地上有一张纸。那个地方是那个流浪汉坐过的位置，他被警察带走之后就再也没有客人坐过。

她走过去，俯身捡起。是一张对折的白纸，展开后，沈冰月看到上面写着几行字：

公牛-5.5

灰熊+0.5

2C1 50手

在纸张的右下角有一个印上去的图案，是扑克牌里常见的鬼牌形象——一个跳舞的小丑。

沈冰月拿着纸端详了片刻，搞不懂是什么意思。也许只是一张废纸，在流浪汉和江彬推搡的过程中掉了出来。咖啡店里不能乱扔垃圾，沈冰月把纸重新折好，塞进了围裙前面的兜里。

废纸？

也不一定。

“你的脑子，就是所见即所得模式。”

不知道为什么，这句话又冒了出来。随之而来的，是赵老师说的另一句话：“那个人，不是流浪汉。”

不是流浪汉？什么意思？他怎么知道的？不过他的穿着打扮确实不像流浪汉——但不是流浪汉为什么要趴在店里，最后还任由警察把他带走？

问题接踵而来。

“冰月，书里面怎么有钱？”

江彬的呼唤打断了沈冰月的思考，她抬起头，看到江彬从那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里面抽出了一张纸币。

“一百块，什么情况？”

就算脑子再不灵活，沈冰月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她看了看手里那个已经没用的咖啡杯，知道这肯定是赵老师赔的杯子钱。

“不行，店里有规矩，这钱不能要，我去还给他。”

“还给他……你还要和他见面啊？他是谁啊？”

眼下是傍晚五点十分，即将迎来晚间的高峰，沈冰月走不开。不过她已经打定了注意，明天下午不忙的时候，她要拜托江彬看一下店，自己去把钱还了。

对了，去哪里还呢？不要说地址，连那个人的名字她都不知道。

沈冰月突然从江彬手里夺回书，翻到最后的版权页。上面写着出版社的名字：星尘出版社。

还有一行，责任编辑：赵知奇。

她把那张百元钞票夹回书里，想了想，又从围裙口袋里拿出那张意味不明的纸，也夹了进去。

这时恰好有客人进来，沈冰月把书放到一旁，和江彬一起忙了起来。

她第一次觉得，这一天，时间过得有点慢。

第三章 忌迁徙

把我唤醒的是咖啡的香味。

我从餐桌上抬起头，环顾四周，判断自己身处何地。每天醒来第一件事就是给自己定位，对此我已养成了习惯。

双手动了动，手中的钥匙串发出响声，我渐渐想起这里是静安区的某家快餐店。昨晚的河风吹得我的头有点疼，也许是睡了一觉的关系，现在好多了。

陆续有客人进来买早餐，我从椅子上站起身，肚子里的咕噜声就当是对营业员未曾打扰的道谢。我走出了快餐店。

早上的风不像晚上那么凛冽，反而能拂去一些疲倦，让人神清气爽。

我沿着一条叫昌平路的小马路往前走，由于是逆行，迎面总是碰到焦虑匆忙的上班族。他们穿着不便宜的西装，嘴里嚼着老弄堂里卖的葱油饼。上海属于这群行色匆匆的人，不属于我这种人。

我这种人？

我是哪种人？

昨天我还知道答案，今天早上就不一样了。口袋里的钥匙串发出欢快的碰撞声，我用力握紧，这串钥匙没准儿能让我打开新生活的大门……

不，不像，那个人没有这样的气质。虽然没有看清，但他应该也是个落魄的人。不然怎么可能选择自杀。

想到这串钥匙原来的主人，我的心中便涌上紧张的情绪，连饥饿的肚子都停止叫唤了。

他家里真的有钱吗？如果家里有其他人怎么办？如果他的亲朋好友都过来找他了怎么办？这会不会是一个圈套？

——问题源源不断地出现，奇怪的是昨天晚上我都没有考虑，这本来是昨天晚上就应该思考的。但那时我只是出于本能，把钥匙和水费单放进夹克衫，披上衣服就离开了河边。我的戒备心理告诉我，不能就这样冲进他家，但我也也不想睡在那条死过人的河边。走到后半夜，终于找到一家不打烊的快餐店，我走进去，趴在桌子上就睡着了。

他的“遗物”就这样简单地移交给了我——一个陌生人，一个见死不救的人。不过见死不救不正是他本人的愿望吗？我没偷没抢，人也不是我杀的，和我有什么关系呢？

是的，没有关系。没关系的。

我好像无意识中把这句话说出了口，经过我身旁的女人狐疑地看了我一眼，在她眼里，趴着睡了一觉的我肯定更像个流浪汉了。

路边有几棵粗壮的樱花树，现在是冬天，它们只剩下光秃秃的枝丫，吸引不了任何人的视线。但我却停下了脚步。

我很奇怪，樱花并不是樱花树的全部，只是一部分，明明它的树干、树枝和树根都比那些粉色的小花要大得多，也重要得多，但人们却只能看到花朵，好像樱花一凋谢，这棵植物在他们眼中就不存在了。其实恰恰在最寒冷的环境中，它们的生命力才是最旺盛的，要时刻保持躯干内的活力与温度，抵抗着自然，也顺应着自然。

我盯着光秃秃的樱花树看了好久，仿佛听到它在对过往的行人说：“来看啊，看我啊，我还在这儿呢。”我跟着它喃喃说出同样的话，发现这也许只是我自己的心声，在我想尽办法和残酷环境做斗争的时候，却没有人注意。城市永远属于那群穿着光鲜靓丽、生活丰富多彩的都市人。

“叔叔，你在看什么呀？”

一个小女孩站在我身旁，也好奇地地看着树。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她，一个中年妇女便拉着她走开了，嘴里念叨着：“不要和他说话，神经病……”

我苦笑一声，离开了樱花树。

从昌平路一直走到延平路，转弯，再往前走一条街就是余姚路。这些小路上的门牌号码都不太显眼，不过“静余恬园”的小区名牌很大。

我低头走进了小区，用余光观察着门口的保安。说是保安，其实不太贴切，这里并不是什么高档的商品楼小区，只是一个还算热闹的老式小区罢了。保安明显注意到了我，不过他没有说什么，甚至都不愿多看我几眼。

我可没闲心去探究为什么身为保安却一点都不负责，对我来说，这反而很幸运。

小区并不大，我花了几分钟就逛了个遍，同时摸清了楼房的排布。三号楼就在门口进来第一个转弯走到头。

我站在三号楼前，一扇锈迹斑斑的铁门挡住了闲杂人等，门禁系统上的数字已经模糊不清，我怀疑它是否还能正常运作。

我伸手拉了一下，铁门发出“哗啦”一声，但并没有被拉开，看起来还能正常使用。我习惯性地闻了一下手掌，闻到了浓重的铁锈味。

铁门旁边是几排绿色的信箱，信箱旁边贴着一些广告单和水电煤气费的催缴通知。广告单贴得毫无章法，并且已经层层叠叠贴了很多，看来小区物业并没及时清理。

我凑到五〇二室的信箱前，眯着眼睛朝里探望。里面积压了很多大小材质各异的纸张，最上面的一张色彩丰富，有这张传单挡着，正常信封都很难再塞入了。看来已经很久没有人打开过这个信箱了。

我知道，眼前这扇铁门和这个信箱的钥匙就在我口袋里，但目前还不是打开的时候。

退后几步，我抬头向上看去，这幢楼的阳台都是朝向余姚路的，我站的地方应该是背面，没有晾衣杆的遮挡，所有的楼层都一览无遗。

数了一下，一共六层，那个人的家在从上面数下来的第二层。这一层有两户人家，眼下我还分辨不出五〇二是哪一户。就算知道也没用，因为现在看去，窗户都紧闭着，要等到晚上，才能从灯光判断里面有没有人。

我揭下一张广告单，把它贴在五〇二室的信箱上。又熟悉了一下四周的环境后，准备离开这里。小区里不宽的路面上停着好几辆车，应该都是住户的。我有些想不通这些车要怎么出去，连我这么瘦的人都需要侧身才能挤过留出来的通道。

走出去的时候，保安倒是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我想，要是依然低头走过，会显得非常奇怪，毕竟之后还要来，鬼鬼祟祟的一定不会给他留下什么好印象。所以我大方地回望他，还朝他点了点头。

保安微微愣了一下，随即马上换上一张笑脸，朝我摆了摆手。

同样是穿着别人的外套、顶着乱糟糟的长发，樱花树下的女人说我是神经病，而这个门卫却把我当成住户或者来客。看来，给人什么印象，不在于穿着打扮，而在于正在做的事情。

想到这里，我便坦然地接受他的目送，慢慢走出了小区。

经过我的观察，静安这块地区算是比较成熟的生活区域，虽然离静安寺不远，但胶州路、余姚路、延平路这些地方依然保留着老上海的味道，并没有被特别现代化的商业项目大刀阔斧地改动过。当然，我也没有见到太多游客在附近出没。

“静余恬园”是典型的临街式小区，虽然设施比较陈旧，周边也没有地铁站，但十分便利。小区门口就有公交站，最关键的是，附近有很多家房地产中介公司。

想要快速地了解一个小区的基本信息，冒充租客去房产中心咨询是最快捷省力的方式。

我慢悠悠地走过几家知名连锁房产中介，里面人头攒动，真不知道那些行为粗鄙的中年人哪里来的这么多钱。终于，在千里香馄饨店旁边，我看到了一家名为“德业房产”的中介公司。店面和馄饨店一样大，应该不是连锁的，而是私人开设、随时可能倒闭的那种小公司。这正是我要找的目标。

一般来说，房产中介公司越小，员工的培训就越不成熟，很容易问出我想知道的信息。

我装作被竖在外面的广告牌所吸引，停下脚步来回看着上面的楼盘信息。果然，很快就有一个穿着白衬衫、收脚裤、腰上的皮带闪闪发光的小伙子从里面走了出来。

“哥，想看什么房子？”小伙子脸上洋溢着热情。

很久没人对我这么热情了，房产销售这个职业很神奇，他们不会像商场里面的营业员那样见人下菜碟。无论你的穿着打扮，言谈举止怎样，只要看一眼广告牌，他们就认为你买得起房子。

不过那声“哥”叫的我有点反胃，很少有人这么称呼我，印象中总这么叫的只有“猴子”，还都是在他要我帮忙做些什么事的时候。不过猴子这个人早就在我的记忆中消失了，现在的他应该如他家人所期望的那样顺利从大学毕业、挣着不低的工资，成为上海这片海洋里不可或缺的一滴水。小伙子的呼唤让我想起了这个和我的生活有过交集的人，这让我有点难受。

我抬眼随便瞄了小伙子一眼，问道：“静余恬园怎么样？”

“哥，你是要买还是租？”

“租几个月，我家在装修。”

“你是一个人住还是？”

“两个人。”

这种时候说“一个人”反而会显得奇怪。

“哦哦，你也知道，哥，静余恬园是个老小区，不好改，所以没有合租的，都是整套……”

“我就是整套。”

“啊，那你来得太巧了。”小伙子又热情起来，“这边刚好有一套小户型，六十八平，这个小区最小的户型了，黄金地段黄金户型。房东是一家三口，小夫妻带一个小孩，精装修的。最近因为小孩要上学，这个小区配套的学区不好，他们报了卢湾区一家私立的，全家都陪过去了。”

“他们在卢湾区也有房子？”我装作特别感兴趣的样子。

“没有，也是租的，这不为了下一代嘛。所以现在这套房子就空出来了，拎包入住，房东素质高。这也就是前两天刚挂出来的，估计不出一个礼拜就能租掉了。”

随后他报了个价格，我摸着下巴，装作在思考。

“哥，要不要进去坐会儿，喝口水？”

“不用了。”我这才想起已经很久没吃饭了，还好肚子没有发出叫声，虽然很想进去用水来填充一下胃，但小伙子一口一个“哥”，叫得我非常烦躁，只想快点套出一些基本信息就走。我接着问：“这个小区治安怎么样啊？我看着挺旧的。”

“治安好啊，哥你放心，这边的几个小区虽然看上去一般，但这是什么地段啊？黄金地段啊！就算大半夜，也照样有人在街上逛。你看到没，那边的便利店，通宵营业的，水果摊都开到后半夜呢。而且，到了晚上这里更热闹，卖烧烤的都出来了，都是老住户，没啥流动人口，贼可不会来这边。”

我点了点头，没有回答。

一提到钱，我就挑起了治安的毛病，小伙子估计是以为我嫌贵，于是开始给我推荐另外的房子。

“要是你觉得贵，可以看一下这个小区，就在延平路上，便宜，不过是个单间。”

“不贵，价格挺合适的，不过租房子，我肯定是想租个安心嘛。”

“是，你说得太对了。”

“静余恬园这小区是几年的啊？”

“九一年的，算很新了。”小伙子的职业技能比我想象中的要熟练，脱口而出小区的竣工年份。

确实，不算旧，毕竟上海有太多八十年代的住房，有些楼房甚至连关联的小区都没有，就是一幢危楼。一些老人生活在里面，等待着某一

天拆迁。

“这小区里都住些什么人啊？租户多吗？”

“所以说你赶巧了啊，这小区很少有拿出来租的，都是自己住，要么就是挂出来卖二手房，不过真正卖的人也少，毕竟交通便利啊，卖掉的钱根本不够置换一套同样是市中心的房子。住的都是什么人，这我就不清楚了……”

“好。”我故意想了一会儿，说道，“这样，我考虑考虑，你给我张名片，要租的话我找你。”

“哥，你这还有啥好考虑的啊，我跟你讲，错过了这套房，你想再租就难啦。”

“兄弟，这套房子啊，我也觉得好，而且你人也不错，不过，我这家里还有一个领导嘛，我总得请示请示，下回带她一起来看房。”

“哦哦，明白，明白。”小伙子讪笑着，“那你们得赶紧啊，我给你们留一天，明天没准儿就租出去了。”

“你放心。”我接过他的名片，拍拍他的肩膀，带着笑容离开了。

走过转角，我就把名片随手扔了出去。饥饿感越来越强烈，当务之急是要先解决一顿饭。

乞讨这个行为我是不屑的，我有手有脚有脑子，还没有沦落到那个地步。这么多年混下来，虽然发财的本事没有，但在一个新的地方赚点吃饭钱，还是很容易的。

以静余恬园小区为中心，我像个圆规一样慢慢往外转，同时把周围的路况、商店、行人记录在脑中，寻找能让我赚到钱的地方。

不久，我逛到了二号线静安寺地铁站，在人工售票窗口附近的垃圾桶里找出几张定额发票，塞进了自己的口袋。这些发票都是充值完交通卡的人随手扔的。

快到中午的时候，我终于在距离静余恬园两条街的地方找到了一条合适的马路，等了一会儿，一辆丰田转到我眼前，把速度降了下来。司机摇下车窗，探出头东张西望。

路边停着两辆车，都熄火了，司机不在车内。不过地上并没有停车线，丰田车司机显然在观察这条路能不能靠边停车。

附近没有商场，老式小区也没有那么多停车位，除了路边，根本没地方停车。

我迎上前去，张开手臂挥舞指挥着。

“靠上来，靠上来。”

丰田车司机犹豫地看了看我，最后还是开到了我的身边。

“师傅，这边能停车吗？”

我没有理他，继续指挥着。“方向盘打死，打死！对，退，再退……”

车子停完后，我走到车头，问：“停多久？”

“师傅，这边好停车吗？”司机又用上海话问了一遍。

我从鼻子里发出一声冷哼，也用上海话回答道：“不好停我会收你钱？”

“多少钱啊，师傅？”司机问。

“五块钱一个小时，十块钱畅停，你停多久？”

“我找人吃饭，大概一个多小时吧，你这也太贵啦。”

“你去旁边转一圈吧，都这个价格。”

我心里知道，这个司机肯定已经在附近转了一万圈了。

“这样吧，你先付五块。”我伸出手，“多停一会儿也不要紧。”

“停这儿没事？”

“门窗关好，车耳朵合上，随便停，我也不给你记时间了，下午开走就行。”

丰田司机看了一眼前面的车，掏出五块钱，从窗口递给我。我接过后给了他一张定额发票，他看也没看，随手就放在了车里。

他走后，我忍着肚饿等了一会儿，又接了两单生意。此时这条路边几乎都停满了。

对这些司机来说，只要付了停车费就会安心，付给谁不重要，找不到停车的地方才是最焦虑的。至于他们出来以后会不会发现挡风玻璃上贴着罚单，就看运气了。

我在一家牛蛙面馆里解决了午饭，下午继续晃荡，看到赚钱的机会就赚一点。

到了晚上，我来到静余恬园对面，不时观察着。三号楼正好临街，我站在路上，能清楚地看到五楼的动静。

五楼有两户，因为没有上去勘查过，我不清楚哪一户是五〇二室。其中一户晚上九点多的时候亮了灯，客厅的灯一直亮到十一点。但因为拉着窗帘，没有看到人影。另一户始终没有动静。

直觉告诉我，没有动静的那户，就是五〇二室。

正如房产中介的小伙子所说，晚上十一点过后，陆陆续续就有夜排档的摊位摆了出来。炒饭、花甲、烧烤、麻辣烫……这条小马路居然比白天更加热闹。

我要了一瓶啤酒和一份腊肠炒饭，安安稳稳地坐在搭出来的椅子上，慢悠悠地吃喝着。

五〇一室的卧室灯在十二点半之后熄灭了，至此，静余恬园三号楼五楼和其他大多数临街的房子一样，进入了沉睡的夜晚。

我喝光瓶中的最后一口啤酒，离开了这个充满生活气息的地方。

当晚，我蜷缩在静安寺地铁站中，伴着苦涩的酒味告别了这一天。当然，临睡前，我没有忘记再从垃圾桶里翻找出几张定额发票。

接下来的几天我过着重复的日子，赚一些私家车司机的钱，做过几个临时“中介”，当过托儿，甚至去网吧问人“借”过钱。比起体力劳动，我更喜欢用小聪明让自己生存下去。

这段时间，我的状态和过去十几年差不多，但我多了一份期待。打开那扇门之后，迎接我的究竟会是多少钱呢？可能会多得超乎我的想象，也可能一分没有，但对我来说这不是一场赌博。毕竟在哪里生活都一样。

这种日子持续了一个礼拜，临街五楼那间屋子里的灯始终没有点亮。我在一个没有星星的夜晚再次走进静余恬园。

铁门旁，五〇二室信箱上，一周前贴的广告单还在。我揭下它，揉成一团，扔进冬青树丛中。

掏出钥匙串，我找出里面最小的那把，插进信箱锁孔轻轻转动，居然一下就打开了。

A4大小的广告单迫不及待地弹了出来，我借着小区路灯扫了几眼，然后扔到了一旁。

信箱很快就被我掏空了，几乎都是无用的广告，没有私人信件，没有明信片，除了一张上个月的煤气账单回执，也没有任何水电煤气的缴

费通知单，符合我的期待。

铁门试了好几次才打开，开锁时发出的声音比我想象中的大，声控灯正好随之开启。我慢慢地爬上楼梯。

五〇二室门外还有一扇防盗铁门，我将其打开。那份神秘的“馈赠”，此刻离我只有一扇木门的距离了。

这时，钥匙发出窸窣窸窣的摩擦声，我低头看去，才发现是我的手在不自觉地颤抖。虽然耐心地观察了一周，但毕竟我的行为是私闯民宅。

大门的钥匙是十字形的，我曾经摆过“万能开锁”的摊位，最喜欢这种十字形的钥匙。它属于A级锁，里面只有一排弹子，是所有锁头里防盗功能最弱的，一个学过一天开锁技术的人，都能在一分钟之内用一张锡纸把它打开。

但此刻，我却双手捧着这把十字形的钥匙。锁孔在我的眼中变得细小无比，钥匙则巨大而沉重，我花了很大的力气才顺利将其插入。抹了抹额头上的浮汗，我转动钥匙，锁舌轻盈的跳动声传来，门开了。

之前几晚，我都是想象着这个家的样子入睡的。干净整洁或是杂乱不堪，屋里堆着大量现金，或是到处弥漫着腐臭垃圾的味道……我几乎想遍了所有可能，但真正看到的时候，还是让我感到惊讶。

与其说整洁，不如说空荡。屋子里的东西很少。我关上门，站在门口，像一个等待主人接待的客人，紧张地打量着眼前的一切。

标准的两室一厅，客厅中最大的家具是一个绿色的皮沙发，看上去已经有些年头了，坐垫上有擦拭不掉的污渍。沙发前面是一张压着玻璃的茶几，胡乱摆放着几瓶矿泉水和纸巾。客厅里没有电视机，所以另一边的墙壁显得有点空旷。

冰箱旁边的八仙桌上有一片吃了一半的切片面包和半瓶水。上海的冬天阴冷潮湿，面包上早已长出绿色的霉斑，在它旁边摆着一台台历，翻到今年八月那一页。这一瞬间我产生了一个错觉，仿佛穿梭到了过去。但这仅仅是一瞬间的念头而已，现在几乎没人使用台历了，很可能是主人懒得扔。

我走进主卧室，这恐怕是这间屋子里最有生活气息的地方了。床上的被子揉成一团，床下散放着一双人字拖，奇怪的是没有一件衣服。一股霉味和隐隐的腐臭味窜到我的鼻腔里，我走到窗前打开窗，让这间闷了很久的屋子透透气。从窗口向下望，能看到大排档的老板正炒着菜，就在几天前，我还坐在他旁边的小椅子上喝着苦涩的啤酒。

次卧里只有一个空衣橱和一张床板，看起来这个房间是空置的。厨

房和洗手间里也没有太多发现，从碗筷和冰箱里的东西来看，之前的主人不怎么自己做饭。

粗粗看去，这是一个奇妙的房间，既保留着主人的生活气息，又好像有很多年没有人进入了。这套不算小的房子，只有几个地方被频繁使用。

而且，看完卧室和卫生间后，我就一直有种感觉，觉得这个屋子里缺少了一样理应存在的东西。很可能是一种生活必需品。

不是衣服。虽说一个自杀的人把衣服全都扔掉了也很奇怪，但我总觉得还有另一样属于“家庭”的东西，这里却没有。

但说到底，我好久没有家了，又怎么知道正常人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样的呢？

我把钥匙扔到茶几上时，瞥见沙发缝里有东西。掏出来一看，是两张崭新的百元大钞。

拿着钱，我心中思忖着，那个人所谓的钱不会就是这两百块吧。虽然对我来说已经是巨款，但作为“遗产”，总觉得有点少。

把钱塞进裤兜的时候，我闻到自己的身上有一丝臭味，这才想起来好久没有洗澡了。毕竟是冬天，不能随便找个水龙头就冲一下。

在不属于我的家里，我原本应该拿了两百块就走。但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很想洗个热水澡。

这么想的时候，我已经离开沙发，朝卫生间走去。拧开水龙头，莲蓬头里喷洒出冰冷细小的水柱。

——煤气费上个月刚交过。

我耐心地等待着，过了一会儿，水流果然变得滚烫。我脱下衣服，站到莲蓬头下，迎来这久违的享受。

很多烦恼的事情，都随着这冒着热气的水，被冲淡了。

就在这时，我听到客厅里有脚步声。

第四章 宜纳采

总长四百八十米的绍兴路上有许多富有文艺气息的建筑，走上三五步，就能接连碰到出版社、咖啡馆或者画廊。午后的阳光洒在马路两边的梧桐树叶上，投下簇簇斑驳的光影。行人不多，路边有位老人已经坐了一个上午，在面前的画纸上勾勒出老洋房的轮廓，可以看出是二十七号，杜月笙宅邸。

沈冰月忍不住看了一会儿老画家作画，好像一踏进这世外桃源一般的小路，心中就只剩下美好的情怀，早忘了那些乱七八糟的琐事。经过《故事会》出版社时，沈冰月还特意探头朝里面张望了一下。那是她小时候最爱看的杂志。门关着，根本看不出里面有人在忙碌。

似乎为了迎合这条小路的气质，作为一家没有集团附属、独立运营的星级酒店，花园酒店只盖到了六层高，正门也小得很容易错过。它旁边都是四层楼高的老式住宅。

沈冰月注意到，旁边紧挨着的老民宅虽然看起来颇有年代感，却和绍兴路上的时髦咖啡店、书店等相映成趣，又为这条安静的小路增添了几分老上海的市井气。不知道住在这里的人是什么感觉。梧桐树的枝叶紧贴自家窗沿，推开窗就能感受悠然自得的气息。据说最高层——四楼的住户，还拥有天台的使用权。住在这条街上，该是多么美好惬意啊。

收回思绪，沈冰月朝目的地——绍兴路上唯一比四层民宅还要高的建筑物——花园酒店迈步而去。

出发前，她根据《凶手大概就是你吧》版权页上的信息，给星尘出版社打了一个电话，对方告知赵老师约了作者在绍兴路上的花园酒店开会。

这个赵知奇，今天和美女喝咖啡，明天和美女吃下午茶，还美其名曰“开会”，其实就是不务正业吧。不过沈冰月来到绍兴路之后，心里的愤慨就被久违的文艺少女之心所取代。走进花园酒店之前，她先是对旁边的居民住宅心生憧憬，接着又被另一旁的书店吸引了。

这家书店名为“汉源书店”，沈冰月之前也有所耳闻，是著名艺术家尔冬强所办，他在香港有一家出版社，名为“中国通”，这家书店便取自这个名字：中国为“汉”，有源即“通”，故名“汉源”。据说香港影星张国荣先生也曾光临过这里，是很多文艺青年朝圣的圣地。

沈冰月驻足在酒店大门和书店之间，对着汉源书店的方向出了一会儿神，想象着自己在书店里发现了一个大明星，正在认真看书。她没有惊扰他，只是默默地走过。书店里，每个人都是读者，都是爱书人，在

混合着油墨香的字里行间，读者与作者进行着一场天马行空的对话。

这里真是太好了！想到这里，沈冰月都不觉得那个赵老师有多讨厌了，对丁蕊也有了另一种敬佩之情。能写出一本书的人，肯定很有内涵。

她摸了摸腰间的淡粉色斜挎包，暗暗发誓，有空一定要多看书，不妨就从包里这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开始吧。虽然书名听起来不是很厉害，但说不定能让她迷上阅读呢。

这时，她注意到柏油路边躺着一本书，像是被人狠狠地扔在地上的一样，书身折皱，像个孤苦的弃儿。恰好一阵风吹过，一片凋零的树叶在书上方盘旋，书页也被风吹得翻了起来。

到底是有多难看，才会让人这么对待一本书？

沈冰月走过去，蹲下身子把书捡了起来。抖落掉灰尘石屑后，她看了看封面——和自己包里那本一模一样。她站起身，茫然环顾四周，却没找到是谁扔了这本书。

随意丢弃一本书，这种人真是太没有文化了！

把书拍干净，塞进包里后，沈冰月又暗暗发誓，有空一定要多看看书，但还是不要从这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开始了，说不定能迷恋上阅读呢。然后，她收拾心情，走进了花园酒店大门。

工作日，酒店里人不多，一楼的咖啡厅里只坐了三对客人。一对是正在热烈交流的老外，两个一边喝下午茶一边自拍的年轻姑娘，而赵知奇正独自坐在角落里，看着天花板。

沈冰月径直走了过去。

“你好，赵老师。”

赵知奇看到她，惊喜道：“啊，是你！”

“没想到你还记得……”

“你来的正好，快给我加点水。”

“我不是服务员啦！”

“噢，那你是？”

沈冰月把包放到沙发椅上。“我是怪咖的服务员。”

“怪咖的服务员？”赵知奇似乎还没想起来。

“沈冰月，想起来了吗？昨天我们聊过的，你来我们店里，点了一杯卡布奇诺，还加了一碟醋，我当时就觉得你这个人好奇怪——”

“我好像想起来了，你不用往下说了。”

赵知奇挥手打断，然后牢牢盯着沈冰月的胸部，似乎在回忆“沈冰月”这三个字——的胸牌。

沈冰月顺势坐下，看着这个穿着西装却一脸痞相的男人。这位星尘出版社的编辑，年龄比沈冰月想象中的出版社编辑要年轻许多，总是一身正装打扮，今天他穿着深色西装和驼色羊毛衫，打扮得很考究。五官虽然不算精致，但非常耐看，额上的刘海微微卷曲，看似随意其实应该精心打理过。整个人走的是儒雅沉稳型路线，眼神却透着狡黠和不安定，甚至可以说轻佻，和他的身份和穿着所表现出来的内敛稳重背道而驰。沈冰月平时接触最多的男性就是江彬，和那个充满活力、单纯直接的肌肉男相比，赵知奇更有潜在的危险性。但不知为什么，沈冰月虽然心里别扭，对他却并不反感。

“没打扰你吧，赵老师？”

沈冰月客气地问道。她注意到桌上除了赵知奇面前的咖啡外，旁边还有一杯冰激凌。

“没有没有，我跟我的作者聊闲天呢，她去洗手间了。哦对，你也见过她，中国推理界的当红辣鸡——呃辣子鸡，丁蕊老师。”

又是她。他们两个果然不是工作关系这么简单。

“她最近出的《凶手大概就是你吧》销量还可以，我们正商量续作的事呢。”

沈冰月踌躇着要不要把刚刚在路边捡到书的事告诉他。

“当然啦，说是销量还可以，跟国外的经典推理小说还是有差距。中国的原创推理小说一直卖得不好，不过最近有不少有才华长得也好看的作者冒出来，我对未来还是很有信心的。”赵知奇自顾自地说了下去，完全不管沈冰月是不是感兴趣。

其实主要是长得好看吧，沈冰月心想，有没有才华要读者说了算。

“你平时看推理小说吗？”

“啊？”沈冰月没想到赵知奇会这么问，“抱歉，我不怎么看……”

“要看的呀。”赵知奇恳切地说，“我以前也不看。”

“后来呢？”

“后来识字了，就开始看了。可以说，从小博览群书。”

什么乱七八糟的！沈冰月在心里骂道。

“可推理小说里的杀人手段不太会在现实中实现吧？”

“不，不是不太会。”赵知奇反驳道，“是完全没有。”

“那——”

“可以开拓思路嘛。推理小说又不是答案集，别指望它能给你带来什么实际的帮助。通俗小说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让你放松。但推理小说还有一点特殊的功效，就是训练你的想象力。我觉得你很需要。”

沈冰月没有听出赵知奇在讽刺她，不住地点头赞同。

“想不想训练想象力？”

“想。”

“很好，那你就看看这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

“啊？”

“啊什么啊，训练想象力啊，书我已经送给过你了。”赵知奇戳了戳自己的脑袋，“你还可以购置一百本，放在你们咖啡店，供客人取阅，我想生意一定会更好的。”

“放了书，咖啡店的生意就会更好吗？”沈冰月表示怀疑。

“你误会了，我的意思是，你们买了一百本之后，我的生意一定会更好的。”

搞了半天，赵老师不像编辑，更像销售。

“好的，赵老师，我会向我们店长建议一下的。对了，说正事。”

沈冰月看越聊越远，赶紧从包里拿出书，放在桌上，推给赵知奇。

“才一天，你……就把它翻烂了？”赵知奇感动得快哭了。

“对不起，我拿错了，这本是在路边捡到的。”沈冰月连忙抽回书，把那本崭新的拿了出来，“这本才是。”

听到是路边捡的，赵知奇真的哭了。

“这是昨天你送我的书，还有一百块。我不能收。”

“为什么……”

“因为我们店里有规矩，不能让客人赔……噢？”

沈冰月惊讶地看到，赵知奇二话没说就把一百元纸钞拿了回去，然后哭丧着脸继续说道：“为什么要丢在路边……”

“这……”沈冰月不知该怎么安慰，“我想可能是因为写得烂吧，跟你没关系。”

“有道理。”赵知奇的脸色迅速恢复了平静，“这里的咖啡也不错，要不要尝一尝？”

“不用了，我……”

没等沈冰月回答，赵知奇就招手叫来服务员，点了一杯“早安咖啡”。

“说是‘早安咖啡’，其实全天都供应。一般像你们这种第一次来这里的，我都会推荐品尝‘早安咖啡’。很可惜，丁蕊老师说要吃冰激凌，我只能让你尝尝了。”

经赵知奇这么一说，沈冰月瞬间觉得这个咖啡不怎么样。

“赵老师你经常来这里喝咖啡吗？”

“你说的这是什么话，我是来工作的！”

“那你经常来这里工作吗？”

“当然不是了，我就是来喝咖啡的。”

沈冰月一时不知该如何接话，她完全无法理解赵知奇的逻辑，感觉前言不搭后语。

“不过啊……”赵知奇又神秘地开口道，“有时候我也会带女朋友来这里开房。”

“喂，没有人问——”沈冰月感觉自己的脸瞬间变得滚烫了起来。

“这里的最高层，六楼，虽然没什么风景可看，但房间还是很不错的。”赵知奇没理会她，依旧陶醉在回忆中，“床大且软，你知道关键是什么吗？是窗帘。进房间之后门卡一插，房间内所有的灯都会亮起，同时窗帘会自动合上。”

“窗帘自动合上？正常的不是一进房间，窗帘会自动打开吗？”沈冰月感到疑惑。

“你经验太少，现在很多酒店的高级套房都采用这样的设计。”赵知奇解释道，“可以说是专门为情侣设计的。房间里没有客人的时候，窗帘是打开状态的，好让阳光照进来。客人一进门，窗帘就合上，方便他们做一些……正常的事情。”

“是奇怪的事情吧？”

“我说的正常的事情，应该就是你说的奇怪的事情。”

说话间，服务员端着咖啡走了过来。沈冰月早就不想继续窗帘的话题了，顺势问道。

“这咖啡为什么要叫早安咖啡呢？”

“可能单纯觉得这个名字好听吧。不要小看了名字，你们咖啡店就是没给咖啡另外取名，其实是不对的，什么摩卡、拿铁……这些都太冰冷单调，客人不会对它们产生附加的感情。当你加上一个名字，比如‘午夜呜咽’、‘远在前方的惆怅’，一杯普通的咖啡就会瞬间被注入生命，活了起来，有了感情。”

沈冰月觉得，如果是取这么难听的名字，咖啡本身应该不太愿意被注入生命吧。

“取名是门艺术啊。”赵知奇自顾自地说着，“比如说你的名字，沈冰月，取得就很不好。字面上来说，是冰清玉洁、高高在上。但加上姓，听起来就像水冰月。可见，给你取名字的人没怎么好好思考。你看我的名字，知奇，知道奇怪的事，是不是很符合我的个性呢？还有啊，丁蕊这个笔名，是我给她取的。”

沈冰月才知道，丁蕊这个听起来特别俗气的名字，居然是笔名。

“丁，是希望她签名的时候可以省力一点，毕竟这是姓氏里面笔画最少的字之一了。蕊这个字呢，就代表了我对她写推理小说的寄托：诡计用心，动机真心，逻辑小心。”

“那上面的草字头呢？”

“这个草字悬在上面，是要时时刻刻提醒她，当她没做到三个心的时候，我会这样骂她……我们再来说说给书取名。现在很多侦探小说取名都很随便啊，比如之前有个姓韩的作者给我投稿，我一看名字，都是《XXX事件》，当场就拒稿了。我印象中只有上个世纪的推理小说才这么取名。当然了，也不能太夸张，我认识一个编辑，手上有一本连环杀手砍头的推理小说，取的名字是《猎头师》，土不土？结果居然卖得挺好。做了一番市场调研才知道，买的人都是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的……”

赵知奇说着，突然停了下来。正要把找零放进口袋的手也停住了，

接着展开一张十元纸币定睛端详。

“怎么了，赵老师？”

“你有没有觉得左边这张十块钱有些奇怪？”

赵知奇把两张十元纸币反面朝上，摊在桌上给沈冰月看。

心思细腻、观察敏锐是沈冰月从小到大被公认的优点，就像玩“大家来找茬”一样，她很快就找出了两张纸币的区别。

“左边这张，数字‘10’后面没有‘YUAN’这个拼音。”沈冰月指着钱说道，“这是假钞吗？”

赵知奇颇为得意地收起纸币，说道：“不，是真钞。”

“真钞怎么会——”

“这张纸币，是人民币唯一的错版币。”

“错版币？”

“一九九九年发行的第五套人民币，背面漏印了人民币单位‘YUAN’，但发现漏印的时候，纸币已经在市面上流通了。后来的几年时间，它被银行收回、销毁，直到二〇〇五年新版十元纸币发行。到现在，这个背后没有‘YUAN’的九九年版十元纸币的存世量已经很稀少了，基本上只能在纸币收藏者的家里看到。”

“这么说来，这张错版币很值钱喽？”

“那倒没有，毕竟不是什么稀有的古钱币，而且纸币收藏界只认新钞，这张都这么旧了，估计也就值几十块吧。像我这么视金钱如粪土的高尚人士，它在我眼里，就是一张普通的十元纸币，你看我现在就用了它。”

说着他又扬手叫服务生过来。

“赵老师，原来你对纸币收藏也这么有研究啊。”

“哪里哪里。”赵知奇谦虚道，“不仅是纸币，所有与纸有关的东西，我都略懂、略懂。”

这句话提醒了沈冰月，她在包里摸索着，掏出那张莫名其妙的纸条。正好眼前有个从事出版行业、自诩对与纸有关的东西都有所了解的专业人士，那么不妨请教请教他，不然放着也是一块心病。

“服务员，给我也来一杯‘早安咖啡’，谢谢。”

“好的，先生。”服务生接过钱数了一下，从里面拎出一张，还给赵知奇，“不好意思，这张是假钞。”

“什么？”

“这张是假钞。”

“我听到了！”赵知奇气道，“我的意思是……什么，这张是假钞？”

“是的，这张是假钞。”

“我听到了！我的意思是……你再仔细看看！”

“越看越假。”服务员把纸币摊在桌上，“您看，这张纸币的背面少了‘YUAN’，应该是假钞漏印了。”

“你懂什么，这是错版币！一九九九年发行——”

“滴滴滴滴滴！这张是假币！”一个机械声传来。沈冰月惊讶地看着服务员不知从哪里掏出了一个验钞机，把那张纸币塞了进去，里面又传出一阵假钞提示音。

“这……这张假钞是刚刚你给我的！”

“先生，这张假钞明明是刚刚您给我的。”

“我……”

“算了算了，赵老师。”沈冰月不想看着两人的对话毫无营养地继续下去，出声打断道，“我正好有零钱。”说着给了服务员一张十元纸币，服务员这才微笑着说了声“慢用”，离开了。

经过刚才的事情，沈冰月已有些后悔把那张纸拿出来了，但为时已晚，赵知奇看到了。

“咦，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没等沈冰月缩回手，赵知奇已经把纸抽了出来，凑在眼前仔细地观察着。

“这是昨天那个流浪汉掉的。”沈冰月索性和盘托出，“我看不懂上面写的是什麼，但你说，那个人不是流浪汉。”

“哦，你说那个人啊，趴在角落的男人。”

赵知奇把视线从纸上移开，看着沈冰月。

“是的，我一开始也觉得他是流浪汉，毕竟这种蹭地方睡觉的人在咖啡店和快餐店里都很常见，后来听你说他不是流浪汉，晚上我就仔细想了想。”沈冰月说道，“他穿的衣服面料不错，不像是没钱的人穿得起的。鞋子也不错。”

“看来你的脑子还没那么傻——不，脑子可能还是傻，不过观察得挺仔细的。”赵知奇直视着她，说道，“你说的这些都是服饰上的细节，果然是小姑娘会注意的地方。不过你还要考虑到，他的衣服和鞋子有没有可能都是捡来的？”

“应该不会，衣服和鞋子都很合身，一个流浪汉能捡到这么合身的好衣服，概率太小了。而且……”

“而且什么？”

“我观察到他左手的无名指上有戴过戒指的痕迹。既然痕迹还在，说明不久前他还戴着婚戒，是最近才出于某种原因摘下来的。”

“很好。”赵知奇的口气真的像老师一样，“那你觉得他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赖在你们咖啡店里不走？”

“可能……和老婆闹矛盾了？”

赵知奇立刻反驳。“不对。一个有身份也有钱的人，就算和老婆闹别扭了也不至于沦落到在你们的咖啡店趴着睡，而且他们往往在意脸面，不会让事情发展到进派出所的。你的观察确实很仔细，不过，想象力还有待加强啊。”

“是。”沈冰月应了一声，忍不住问道，“那你觉得……”

“我觉得，要加强想象力，就要看看这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这样吧，你回去买一百本——”

“怎么又绕回去了！”沈冰月气得拍了一下桌子，“赵老师，你的想象力比我丰富，那你认为那个人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赖在我们咖啡店？”

“你刚刚说能看到戴戒指的痕迹，那你有没有想过，戒指去哪儿了？”赵知奇反问道。

“会不会是……掉了？”

“能留下明显痕迹的戒指，一般很难脱下来，怎么可能这么轻易就掉了呢？”

“确实。”沈冰月垂下了头。

“没关系，作为一个未婚的小姑娘，这确实有点超出你的知识范

围。”赵知奇这时突然柔声安抚道，“那枚戒指，应该是他主动摘下来的。”

沈冰月闻言抬起了头。加点的那杯“早安咖啡”也已经端了过来，赵知奇喝了一口，手指把玩着陶瓷杯的杯口，接着开口。

“出于什么目的我不知道，可能他想寻找一场艳遇，嫌手上的戒指碍事，又或者是走投无路了去换成了钱，也可能是更加离奇的理由。有太多理由了，我们光凭想象力去凭空揣测，是无法得出定论的。但你刚刚给我看的纸，如果真是那个人掉的，可就有意思了……”

“这张纸是什么意思啊？”沈冰月来了精神，“什么灰熊、公牛的，后面的数字也莫名其妙，会不会是什么代号？”

赵知奇没有回答，他再次拿起纸，闭上眼睛用手指摩挲着，似乎在全身心地感受纸张，与它交流谈心。沈冰月也只好安静啜饮着咖啡。

过了一会儿，赵知奇终于从老僧入定的状态苏醒过来，他睁开眼睛说道：“二百一十乘二百九十七毫米，植物纤维合成，没有异味，是最普通的A4纸。到处都有卖。”

“没错，我用店里的A4纸复印的。”

“喂！那你让我看什么！”

“我是想让你看一下内容。”

“内容？那我怎么知道，乱七八糟的。冰月啊，我是编辑，不是算命师傅哦。”

“不要叫我冰月！你刚刚还说你有想象力，那你能不能运用你的想象力，想象一下呢？”

其实沈冰月也觉得有点小题大做了，不过就是一个店里的过客留下的东西——不，连客都算不上。世界上奇怪的人多了，比如眼前的这个赵知奇，看起来就没比那个趴着的男人正常多少。但既然已经跑到这里问起这件事了，赵知奇的态度让她也不想就这样无功而返。最起码，要挫挫他自恋的气焰。

赵知奇左手食指推着鼻梁上的镜框横梁，手掌遮住了下半张脸，只露出一对深邃忧郁的眼睛。看样子正集中注意力思考着。此时的他显得沉稳又专注，以至于整个人看起来又有点靠得住了。沈冰月不禁心生几分期待。

“完全搞不懂啊！”数秒后，赵知奇咬牙切齿地说道。

沈冰月在心里狠狠地扇了自己一巴掌。

“这是汤川学的台词。”赵知奇补充道。

“汤川学？”

“就是伽利略，神探伽利略。”

“伽利略不是物理学家吗？”这点常识沈冰月还是有的。

“我说的是日本推理作家东野圭吾笔下的侦探，绰号叫神探伽利略，真名叫汤川学。说来也奇怪，他出场的时候从来没说过‘大家好，我是神探伽利略’，那为什么要起这个书名呢？莫非是有销量上的考虑？”

“等一下……赵老师，”沈冰月又跟不上赵知奇的思路了，“我们在聊的是这张纸，对吧？没错吧？”

“没错，我只是套用一下汤川学的台词，发现特别适用。他每次遇到案子的时候都会故弄玄虚地来这么一句，但最后总能破案，人设的一部分。”

“这么说，你也像他一样，胸有成竹喽？”

“对，我很肯定。”赵知奇把纸还给沈冰月，“我是真的不知道。”

沈冰月彻底泄气了，聊了这么久，居然一点帮助都没有，早知道还不如把钱还了就走呢。

“不过……希望警察能够好好问他，虽然他很可能不会开口。”

“为什么？”

“没有证据，不一定准，只是我的直觉。”赵知奇压低声音，神秘地说道，“看到那个跳舞的小丑，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

沈冰月不自觉地俯下身子，朝赵知奇凑了过去。

“马戏团？”

“可惜。”

“可惜什么？”

“胸太小了。”

沈冰月一下子没反应过来。

“明明腿这么长，可惜啊……”

“你！……”

沈冰月连忙缩回来靠上椅背，下意识地捂住自己的胸口。当然她也知道，根本没什么东西好捂。

赵知奇得意地坏笑着，他现在的模样，完全就是一个痞子，只不过穿得比较得体而已。

“好啦，反应不要太大，我又没说错……回到正题，马戏团，然后呢，又联想到什么？”

沈冰月不敢再往前凑了，生怕他做出更加出格的举动。

“马戏团……联想到什么……”

“哎呀，扑克牌！”赵知奇忍不住公布了答案，“你就不能联想出一个combo来吗？”

“combo……什么……”

“说了你也不懂，因为这是我自己造的词。意思是连续联想能力。”

“你刚刚说，扑克牌……”

“扑克牌里面的鬼牌，不就是一个跳舞的小丑嘛！你联想的时候要稍微带点跳跃。”

“好，我明白了。”经赵知奇这么一说，沈冰月也觉得纸上的小丑和扑克牌里面的小丑确实有点相似。

“好，我们再来一个combo，从扑克牌，可以想到什么？”

“……扑克脸？”

赵知奇打了一下响指。“是赌博啊。”

沈冰月露出了扑克脸。

“好了，联想到这里，是不是发现串起来了？现在我们再回头看一下那个男人，你已经根据表面情况分析出不少线索了，就是不敢往下多想一步。他穿着得体，却不回家，除了去咖啡店免费蹭座没有其他地方可去，这说明他是短时间内突然没钱的。戒指是他主动摘下来的，为什么，为了换钱啊！所以他不敢回家。身份证可能也没有，抵押出去了，因为他欠了一屁股债！所以他宁愿去警察局，也不想在外面晃荡，因为随时有可能遇到追债的人。当然了，不管是你们还是警察问他，他都不会开口。这样，你们就只能把他当做一个扰乱公共秩序的人，但说出来了，赌博这件事就暴露了，变成了犯罪。”

沈冰月呆呆地听着这番话，看似东拉西扯毫无重点，却渐渐把一件

事的来龙去脉归理清了。

“所以，如果警察能够对他重视一点，幸运的话，可能会扯出一个赌博集团，这是大案子啊！”赵知奇继续说道，“至于纸上印的那个小丑图案，其实没有太多参考价值。中国最大的扑克牌制造厂商是上海的姚记，发展不过二十个年头，已经形成垄断，甚至与澳门多家赌场达成了合作。但扑克牌的印刷制造没有太大的门槛，有些地下赌场是直接和印刷厂合作的，这其中的鬼牌图案就五花八门了。你去网上搜一下，还有很多定制的鬼牌。既然他们会印刷自己的文化用纸，说明这个集团已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也有可能规模不大，但是老板很装。突破口，我认为还是在那个男人身上。”

如果真如赵知奇所说，倒真的值得引起重视。但沈冰月也知道，如果那个人一直不肯交代，派出所也没有权利在无证据的情况下有太多动作。很多抢劫、强奸，甚至杀人案件的凶手，都是由小小的罪恶开始的，而在萌芽阶段，警察往往起不到太多的作用，这也是一种无奈。

更何况，以上推论都是赵知奇的一家之言，没有任何证据。也许是他想得太多了，也未可知。

“赵老师，”沈冰月客气地说，“谢谢您的想法，虽然对我没有任何价值，但我还是——”

“哟，赵老师，有客人啊。”

一个娇滴滴的嗓音伴随着高跟鞋的声音传来，沈冰月转头看去，昨天在“怪咖”见过一面的丁蕊走了过来。上海的十二月非常冷，她居然还穿着短裙，手里挽着一个精致小巧的包，上面有一串英文字母。沈冰月对奢侈品牌没有太多的了解，不知道是什么牌子，她只知道这种包的装饰性大于实用性，小得连一本书都放不下。

当然了，对很多女人来说，现在出门包里只要塞一包纸巾、一个手机，就足够了。

见美女款款而来，赵知奇立马笑逐颜开地站起身。“丁蕊老师，你来得正好，我们聊完了。我给两位介绍一下，这位是沈冰月，是……啊，是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今天她是特意过来请教我一个日常之谜的。这位是丁蕊，著名推理作家。”

沈冰月也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说道：“丁蕊老师，你好。日常之谜不过是顺带的，那就不打扰你们了，真的特别感谢赵老师的意见……”

“哎，别呀，哪儿有急着回去上班的，现在的年轻人觉悟就是不一样，多坐一会儿嘛。”

“不了，我……”

赵知奇和丁蕊的打扮、气质都和这里的环境非常相符，而穿着厚重毛衣的沈冰月出现在这个画面中，就有点格格不入了。但丁蕊根本没有听她的话，直接把服务生叫了过来，点了两份蛋糕，还给沈冰月加了一杯冰激凌奶昔。

“放松放松啊，冰月，我和赵老师也是聊作品，碰到瓶颈了。难得有普通读者过来，给我们提供点意见呗，下午茶我请。”

说着，丁蕊亲昵地拉着沈冰月坐下，就像相熟的闺蜜一样，完全没把她当外人。这时候，蛋糕和奶昔也正好送来了，盛情难却，沈冰月只好坐下。当丁蕊把盛着蛋糕的盘子往前推的时候，沈冰月发现了异样。

“咦，丁蕊老师，你的手指怎么了？”

她的右手手指上，有红色的印记。

“哦，刚刚补妆，不小心蹭到口红了。”丁蕊缩回手指，“冰月，你和赵老师聊什么呢？能跟我说说么？”

丁蕊戴着美瞳的眼睛盯着沈冰月，就算同为女性，沈冰月也被这双美目勾得心里荡了一下。沈冰月连忙捂了一下口袋里的纸，摇头说：“不好意思，这个不能透露……”

“哈哈哈哈。”

丁蕊突然捂着嘴笑了起来，好像特别开心，边笑还边看赵知奇。

“又不是拍电影，沈小姐比警察还谨慎。”赵知奇回望着丁蕊，笑道。

一瞬间，沈冰月觉得自己就像是动物园里的河马，被人围观，还被嘲笑，虽然没有恶意。

为什么是河马？沈冰月自己也不知道。

“虽然刚刚赵老师没说，但我也认出来了，你就是昨天咖啡店里的女服务生吧。我来采访一下，你为什么要做这个工作啊？”

丁蕊右手握拳，伸到沈冰月面前，假装握着一个无形的话筒。

“我……”

沈冰月不傻，她知道，如果说“我也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肯定又会听到新一轮的笑声。但这是实话啊。多么坦荡的实话，她敢在任何地方大声说出口，唯独此时此地，她说出口了。

“那你为什么要当作家啊？”

为了掌控局势，沈冰月反问道。

“我？”丁蕊一愣，随即又咯咯笑了起来，“因为要赚钱呀。”

沈冰月没想到丁蕊这么诚实。

“我从小就梦想当一名作家。”丁蕊收回“话筒”，微微抬头，似在回忆，“但太难了，我没什么天赋，只能随便想想。后来生活所迫，只好去找工作，去了静安寺的一家广告公司，每天朝九晚五。”

“那挺好的啊。”

“凌晨五点。虽然有双休日，但是——”

“双休日的时候也没心情谈恋爱。”赵知奇插嘴道。

丁蕊白了他一眼，却没有生气。“我当时有男朋友的，不过感觉自己越来越忙，却越来越空虚。”

沈冰月安静地听着。

“就这样两年过去了，有一天我突然发现自己和两年前并没有什么不同，工资还是这么点，也没有学习到新知识，接触到更广阔的世界，唯一熟练掌握的技能就是知道微波炉几分钟转出来的全家便当最好吃。我想，这样可不行，我不能这样活一辈子。不，多一天都不行。”

“后来就……辞职了？”

“后来就分手了啊。”

“什么？”

沈冰月一脸莫名。

“我们公司的HR工作失误，本来要把薪资表发给老板的，结果发给了全体职员。”

“啊？”

“结果可想而知啊，公司大混乱，但对我的冲击特别大。我发现自己这么努力在工作，工资依然是最低的那一批。我的那些好闺蜜也和我同病相怜，但是还有一些人，甚至是新来的，平时和我没什么交流，工资却是我的好几倍。”

职场上的事沈冰月不是特别懂，这时候也只能随便听听。

“我和他们完全不是一个圈子的。”丁蕊发出感慨，“这就是我当时的

感觉。”

“职场就是这个样子的吧……”沈冰月小心翼翼地说。

“不不，完全不是职场的问题，是我的问题——我没有入对圈子。”

“入对圈子？”

也许是和赵知奇接触多了，丁蕊的思维也和他一样，像下跳棋。眼下，沈冰月被这个跳棋高手打得没有还手之力。

“和什么人在一起，就决定了你是什么人。”

“所以，你就分手了？”

“对，还离开了原来的朋友，也辞职了，我要进入一个新圈子！”

虽然一知半解，但沈冰月总算有点跟上她的思路了。

“我在家闲了几个月，不知道要怎么接触有钱人的圈子。有一天，偶然在新闻里看到中国作家收入排行榜，我想，加入这个圈子也不错，正好我在家，有大把的时间写作。后面只用了三个月，我就把我的第一本书《穿风衣的真相》写完了。书出版后，我的人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出版商、作家、影视公司都来找我，我终于进入了新的圈子。”

“所以说，有梦想就要坚持，你的梦想虽然起步得有点晚，但总算证明这条路没有走错。”赵知奇笑眯眯地看着丁蕊，“如果你不辞职，现在应该还过着朝九晚五的单调日子。”

“是啊，怎么可能今天坐在这条漂亮的小街上，吃着美味的冰激凌，和旁边小区里那些坐在天台上晒太阳的人一样，享受时间的自然流动呢？”

“很多作家，一开始都是坐家。”赵知奇说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冷笑话，但没人笑。

沈冰月是因为听不懂。丁蕊不一样，是单纯觉得不好笑。

“这说明你天生就是写推理小说的料，处女作就火了。”沈冰月由衷地夸赞道。

“才不是呢。”赵知奇却突然反驳，“她写的稿子，根本没有出版商想出。也不是什么推理小说，最多算个鬼故事。”

“讨厌啊，赵老师，这你都往外说。”丁蕊娇嗔地拍了赵知奇一下。

“一般人不能说，但这位是沈冰月啊，会代表月亮消灭我的，我忍不

住要坦白从宽。”赵知奇笑道，“本来我是不打算出版的，可是丁蕊老师太坏了，设陷阱啊，发给我的投稿邮箱里还有个附件，是她自己的照片……”

“然后你就给她出版了？”沈冰月惊讶地问。

“怎么可能！我虽然喜欢美女，但也是专业的编辑，还是要看作品质量的。当天晚上我就约她出来，针对作品质量促膝长谈。”

沈冰月吓坏了，慌张地看向丁蕊，却发现她特别平静。

“后来啊，我把《穿风衣的真相》的结尾部分改了，从一个鬼故事改成了本格推理小说。这才能够正式出版。”

沈冰月看看赵知奇，又看看丁蕊，只见两人含情脉脉地互看着，真不知道他们是什么关系。不过如果赵知奇所言属实，那他简直是一个天才，能把别人写的蹩脚的鬼故事，硬生生改成一本大受欢迎的本格推理小说。

“当然了，后来的书，都是小蕊自己写的。毕竟她很擅长气氛渲染和心理描写，只是在动笔前，她会找我商量剧情梗概，就像今天这样。”

“可以说，没有赵老师，我就不会成为作家。遇到你真是太好了。”丁蕊语气暧昧地说道。

和这两个人聊天确实非常放松，沈冰月甚至忘了自己今天是为什而来的，像在和两个认识很久的朋友喝下午茶，这种轻松的感觉她已经很久没有体验过了。不过两人的对话结束后一时间没有人开口，气氛突然变得有些尴尬。赵知奇不知为何垂着头，手指不停摩挲咖啡杯杯口。

场面一度有点冷。

也许是因为自己在这场，有些话他们不方便说，不如趁此机会回去吧。沈冰月想着，站起了身。“赵老师，丁老师，谢谢你们的招待，我回去了——”

“等等！”

“怎么了……”

赵知奇突然大声喝道，把沈冰月吓了一跳。

“不妨多坐一会儿，和我一起听听丁蕊的解释吧。”

“解释……解释什么？”

沈冰月茫然地看看丁蕊，发现对方也是一脸惊讶。就像直播节目中

突然被主持人提问的嘉宾。

“丁蕊老师，请你解释一下。”赵知奇抬起头，锐利的眼神射向丁蕊，缓缓说道，“你刚刚，杀了谁？”

第五章 忌纳财

我关掉莲蓬头，安静地听着。

不知道是幻听，还是滴滴答答的水流声让我听错了。在我耳中，这半夜响起的脚步声大到整幢楼的人都能听见。

是谁？

我脑子里胡思乱想着，脚却像长在淋浴房里一样，根本挪不动。或者说，我怕我发出的声音被外面的人听到。难道这是一个圈套，现在要被抓个人赃并获？

不，不可能，没人会这么无聊，设局陷害一个一无所有的我。

我透过蒙着雾气的玻璃紧盯着客厅的方向，有一瞬间，我看到一个穿着大斗篷的人从客厅晃过。等我擦干玻璃上的雾气，又不见了人影。

不知过了多久，脚步声已听不到了，我还保持着一动不动的姿势站在浴室中。天花板上聚积的水蒸气变成冷水滴了下来，打在我的身上，我这才想起自己浑身湿透，正一丝不挂地站在卫生间里，寒冷的感觉一瞬间将我裹住。

我迟疑了一会儿，手缓缓伸向水龙头。热水倾泻而下，身体被温暖重新包裹的同时，耳中也只剩喧哗的水声。

刚才的声音，就像压根儿没有过一样。

不，就是没有，是我幻听了。

为了重新回到轻松的心情，我随意哼起了即兴创作的曲子。

突然，在水流与调子形成的交响曲中，传来开门的声音。虽然隐隐约约，却确定无疑。

我连忙又关掉了莲蓬头，全身的毛孔都张开了。

“谁？”我问道，“谁在外面？”

我极力压低自己的声音，却又希望传到屋子的每个角落，紧绷的嗓子有点破音，我几乎认不出自己的声音了。

没有回答。

我打开淋浴间的玻璃门，冲了出去，完全顾不上寒冷和湿漉漉的脚了。

和我进来时一样，房间没有任何变化，桌子上的面包还是有很多霉斑，好像在我洗澡的时候，这里的时间都是静止的。至于房门，当然紧闭着。

“谁？出来！他妈的给我出来！”

我保持着攻击的姿态，在客厅中央叫着。

除了卧室窗外传来的风声，没有丝毫动静。

过了一会儿，我突然觉得全身的力气被人抽掉，脚一软，瘫坐在了地上。

太可笑了！

我为什么要自己吓自己，这里怎么可能有人？除了一个赤身裸体、神经病一样的我，这里怎么可能还有其他人！

我回忆了一下刚才听到的声音，如果真的有人开过门，那他进来后去哪里了？躲在衣橱里？卧室的床底下？我突然不想去一一查看，只想快点儿带着两百块钱离开这里。

我站起身，回到浴室披上了衣服。

还能清晰地听到风的声音，我想，也有可能是我把风声当成了人的声音，再加上脑子里的胡思乱想，才造成了错觉。

走之前把我打开的窗户关上吧。

我径直走到卧室的窗前，关上窗的瞬间，感觉这个房间又和外面的世界隔离开，一下子安静下来。可以看到窗外的大排档小摊边有人正吃着烧烤，有人手插在兜里小跑着，这一切就像一部无声电影，非常不现实。

看着看着，我觉得有点儿不对劲，有一个人站在离大排档不远的地方，既没有吃东西，也没有跑步，而且看样子已经站了很久了。他面朝着我，戴着帽子的头微微扬起，虽然看不清楚，但我知道，他正在看我。

我吓了一跳。但距离比较远，他应该看不清楚我的脸。我们静静地对望了一会儿，只见他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了什么东西，然后低下头，双手间出现了一点火光。

接着，他把手塞回大衣口袋，继续扬着头，只不过嘴边多了根烟。

不过我只能看到一个几乎静止的黑色剪影，和一点忽明忽灭的火星。

半夜的开门声、客厅中的脚步声、楼下的神秘人……我观察了这个房间一个多礼拜，根据以往的经验判断它是正常的。但当我进来之后，却接二连三地发生难以解释的事情，这让我又变得不安起来。

“咚咚咚、咚咚咚……”

正想着，突然响起了敲门声。

虽然是正常有礼貌的敲门方式，不过在这个时候响起，神经脆弱的我听来不亚于响起炸雷。

直觉告诉我不要去开门，但一直躲在这里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不，不能这样，我要开门。大不了把两百块钱还给人家，只要门外不是警察，就没什么好担心的。我有把握应付突发状况。

再回过神来，窗外那个抽烟的黑影已经不见了。大排档附近依旧人来人往，一派热闹的夜生活景象，抽烟的人就像从来不曾出现过。

先不管他了。我给自己鼓了鼓劲，大踏步朝门口走去。

我小心翼翼地打开门。外面走廊里的灯亮着，一个女孩正隔着铁门紧张地看着我。

“不好意思，打扰了……”女孩怯生生地说，“我住在隔壁。”

“哦，什么事？”

看到女孩的时候，我悬着的心就已经放了下来。她穿一件墨绿色大衣，里面是红色的毛衣，配上黑色的裤子，简直像一棵圣诞树。这个看起来二十出头、比我还紧张的小姑娘，绝对不会对我构成威胁。

“我捡到了这个。”

女孩扬了扬手中的纸，然后从铁门的缝隙递给了我。

“我刚回家，发现你家门口有一张纸，就捡起来看了看。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女孩快速地摆动双手，“然后我想，这东西大概对你很重要，就冒昧地敲了门。”

我打开对折的纸，上面只写了一行字：

12.15.18:00，上野别墅20幢。我把两万还你。

没有署名。

看女孩的样子不像在骗人，但我晚上进来的时候很小心，不可能错过一张放在门口的白纸。所以应该是我进来之后到女孩回家的这段时间内，有人把这张纸扔在了门口。

我心生疑虑，是送错了吗？没有楼下铁门的钥匙，放这张纸的人是怎么进到这幢楼里的？纸上写的两万元欠款，难道是那个人的“遗产”？

种种疑问接踵而来，但现在不是考虑这个的时候。

“谢谢。”

我对铁门外的女孩挤出一个笑容，准备关门。

“啊，等一下！”

“还有什么事？”

“你是谁？”

女孩的话仿如晴天霹雳，我没能控制住脸部的肌肉，狠狠地瞪着她。

“啊，我的意思是……你是刚搬来的吗？”女孩看到我狰狞的表情，吓得又疯狂摆起了双手。

顿了一顿，我说道：“我一直住这里。”

“哦……”

“还有什么事吗？”

“没有……了……”

女孩说到一半，突然瞪大了眼睛，越过我的肩膀看向屋内。我扭过头，除了绿沙发，她应该什么都看不到。

我用身体挡住女孩想要继续一探究竟的视线。

“没事的话，我要休息了。”我下了逐客令，准备关门。但女孩接下来的话让我颤栗不已。

“好的，不打扰你们了。”她说。

我的心里泛起疑虑，随之而来的是深深的恐惧。

“你们？”

女孩一脸无辜地看着我。

“什么你们？”我猛地一回头，客厅还是老样子，“什么你们！”

我手抓铁门，脸贴到缝隙中，对女孩吼了起来。

女孩被吓着了，往后退了一步。

“你、你家里不是还有一个人吗？”

“什么还有人！哪里还有人？”

“我刚刚看到了啊，就在你身后，有个人走了过去。”女孩伸出手，颤颤巍巍地指向我的身后。

若不是扶着铁门，我肯定已经坐在地上了。我低下头，看到自己的腿在抖，但已完全感受不到，就像在看可笑的木偶戏一样。

“你没事吧？”

女孩上前一步，脸上是关切又惊恐的表情，似乎不敢触摸铁门。在她眼里，我大概是一个神经病吧。

“没事。”

咬牙切齿地说出这两个字后，我用力地关上了门。然后背靠着门，瘫坐在地上。

环顾四周，一切都和我晚上进来时没什么两样。当时，这个地方对我来说既陌生又新鲜，此时它依然陌生，但更多的是让人害怕。

我是一个无神论者，这么多年来，我走过无数夜路，也没少做亏心事，但从来不信怪力乱神。为了果腹，我甚至连陵园中别人供奉的水果和糕点都心安理得地拿来吃，心里没有任何忌讳。

不明白为什么有人怕死人。在我眼里，不能动不能说的人，明明是最不会造成威胁的啊。事实证明，我也确实没有遭到过任何“报应”。

但刚才发生的一连串事情，第一次让我有了心悸的感觉。不是担心，不是害怕，就是心悸。好像心脏被一团无形的空气包裹住，连呼吸都困难起来。最好现在就夺门而出，找一个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咖啡店好好睡一觉，忘了这一切。但为什么我又不想站起来？

不知道在地上坐了多久，门外已经没有任何动静了，我的呼吸也逐渐顺畅了起来，这才发现手里一直紧紧攥着那张纸。

12.15.18:00，上野别墅20幢——应该是这行字，让我还有一丝大胆的预期，想要冒险一下吧。

——我把两万还你。

接下来的几天，我如同行尸走肉般在静余恬园附近生活着。

有时候，我也会在半夜用钥匙打开五〇二的房门，进去洗个澡。家里的东西我没有动，桌上腐坏的面包也没有扔掉。看着它，我至少知道时间仍在流逝，自己仍然不算太糟。

随着进去的次数越来越多，我真切地感觉到那个地方没有人住。虽然奇怪的事情没有再发生，但我晚上实在不敢睡在里面。

不管白天做什么，晚上我总会回到小区附近，就算不进去也会看着漆黑一片的五〇二室慢慢地入睡。那个穿着斗篷自杀的人影后来我又见过几次，有时候是在小区里一闪而过，有时候是在外面，我沉沉入睡之前。幻觉不时出现。

但我没有离开这个地方，不是说我喜欢这里，而是有一个更确切的原因。我知道自己在等那一天，不一定要去什么上野别墅，不一定要拿到钱，但我就是想等到那一天，之后再画上句点，彻底离开这里。

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十二月十五日。我在中午醒来，肚子很饿，四肢却酸痛不已。昨晚运气不好，被那家经常去睡觉的咖啡店赶了出来，我只好在静余恬园小区里找了一棵树，睡在下面。离开小区前，我看了一下三号楼，突然很想进去洗一把脸。

于是我鬼使神差地上楼，直奔卫生间，用冷水洗了把脸。洗完后我想，如果有镜子的话，我大概可以看到一张形容枯槁的脸，可能连自己都认不得自己了。

——如果有镜子的话？！

我看了一下洗手间，然后奔到客厅、卧室，在每个房间仔细检查。

这间屋子之前总给我奇怪的感觉，现在终于有了合理的解释。要不是本来作为流浪汉的我不太使用这种东西，也不至于到此时才惊觉。

这里没有镜子！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正常人家里怎么可能没有镜子，除非——不需要！

盲人！

所以所有的房间里都没有镜子，没有电视，没有电脑，家具陈设也异常简单，深居简出连邻居都不认识。原来他是一个盲人。

想通了这一点，然后呢？是不是盲人与现在的我有什么关系呢？我想起今天特意上来洗脸的原因，因为今天是十二月十五日。

正是纸上写的时间——“12.15.18:00”。“上野别墅20幢”，是地址。

原本我觉得无所谓，并把这个日期看成一个倒计时的节点，过了今天，我就离开。但真到了这一天，没想到我会这么强烈地想去一探究竟，都无心去做其他事情了，只想去那里看看。就算拿不到两万块，也去看看。

出去随便吃了点东西权当午饭后，我走进一家网吧。

“开一台电脑。”我放了十块钱在柜台。

柜台后面的小伙子非常年轻，下巴和腮边刚戳出胡子，看样子像个初中生。

“身份证。”他收了钱，说道。

“什么？”

“身份证呀。”

完了，一心想着查上野别墅，居然忘了网吧是要身份证的。我摸了摸口袋，身份证早丢了，记忆中我从来没用过。

“没带。”犹豫了一下，我说道，“我就上几分钟，帮个忙吧。”

“不行。”小伙子把十块钱退了回来，不再理睬我，招呼起旁边几个买烟买可乐的人。

站了一会儿，见小伙子没有任何通融的余地，我只好悻悻地走了出去。

之前问消息的那家房产中介里有电脑，理论上可以借用，但经过门口时，我看到上次那个销售员正百无聊赖地坐在里面刷手机，为了避免他过分亲切地打招呼，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我低头匆匆地走了过去。

回到小区，我正琢磨着接下去应该做什么，那天晚上的女孩不知从哪里出现，迎面走了过来。

“你好啊。”

“你好。”

女孩今天穿一件黑色大衣，只有脖子上的围巾有着少女喜欢的鲜艳色彩。

“你今天不出去吗？”

“嗯。”

我掏出钥匙，插进铁门的锁孔，装作要回家的样子。为了不显得太奇怪，我又转过头，小声地说了句：“那天谢谢你。”

“不用不用，举手之劳。”女孩又在胸前摆起双手，“对了，你今天不去松江吗？”

“嗯？”我停下手上的动作，“什么松江？”

“上野别墅啊，那天的纸上不是写着今天么，难道我记错了？”

我转过身盯着她。她被我盯得有点局促不安了。

“你知道上野别墅在哪儿？”

“应该是松江那个吧，就在我之前的大学边上，不过……也有可能只是名字一样。”她的声音越来越轻，“你能不能不要这样看着我……”

“你的大学在哪里？”我没理她，急迫地问。

女孩又被我的表情吓到了。

我柔声说道：“不好意思，我有点急，那个……”

“没事，你要是想去的话，我带你去吧。”

说完女孩开朗地笑了起来。

“不用麻烦了，我自己去就好，你只要告诉我——”

“不麻烦，今天我不上班，正好也没事，就当回母校散散心。而且那个别墅你不一定能找到。”

“但是……”

“你要回家拿什么东西吗？”

“倒是不用。”

“那走吧！”

没等我再说话，女孩已经轻轻拉住了我的手，感觉像要去春游一般。她的长发披在大衣的帽子上，随着走路的动作摆动着。我像个提线木偶一样，任由她拉着往前走，心里蓦然升起一股期待的感觉。

我知道，这种感觉不是因为那两万块钱，而是别的什么。

“对了，还没正式介绍，我叫宋彩虹。”

她突然停下脚步，转身问我。“你呢，你叫什么名字？”

问得好，我应该叫什么名字呢？

第六章 宜酝酿

“赵老师，你……你在说什么啊？”

“我说的还不够清楚吗？”赵知奇一反常态，完全看不出一丝怜香惜玉的模样，板着脸质问丁蕊，“我要你解释一下，刚刚去楼上，杀了谁？”

“我刚刚是去上厕所啊，顺便补了个妆。”丁蕊急促地说道，“哪去过什么楼上，还什么杀人，你说这话太过分了。”

“是啊，赵老师。”沈冰月又坐了下来，“你这么说太过分了，丁蕊老师不过就是上厕所的时间长了一点，虽然有点奇怪……是有点奇怪……”

“喂，你到底站在哪一边！”丁蕊激动地说道，“你也是女的，你知道我们说上厕所，有时候不是真的上厕所，而是补妆，时间长一点怎么啦？”

“啊，是有点奇怪，但你说她上楼杀了人，也未免太天方夜谭了吧。”

“不，她确实上过楼。”

看赵知奇的神色，不像是在开玩笑。

“你还记得吗，她刚刚说了一句，”赵知奇看着沈冰月说道，“说自己和旁边小区里那些坐在天台晒太阳的人一样，享受时间的自然流动。”

沈冰月皱起眉头想了一下，说道：“确实……不记得了。”

“你这什么记性！就在几分钟前啊，算了……我现在告诉你，她说了、她说了这句话！”

“是吗？”沈冰月歪着头问丁蕊，“丁蕊老师你说过这句话？”

“我……说过。”丁蕊承认道，“那又如何呢？”

“那又如何？”赵知奇反问了一遍，“那就很有问题了啊。旁边的小区最高层是四楼，四楼顶上才是天台，天台四周有围栏，围栏本身有一定高度，会阻碍视线。也就是说——你至少要身处四楼以上，才能看到旁边小区的天台上有人正坐着晒太阳这个场景。而绍兴路上，唯一比这些民宅还要高的，就只有这个花园酒店。你又跟我说这是你第一次来这里，来之后我们就一直在大厅里喝下午茶。那么，唯一能让你看到这一幕的机会，就是刚刚你说去‘上厕所’的时候，其实是去了六楼。”

“我……我只是猜的，并没有看到什么人坐在那里晒太阳。”

说这话的时候，丁蕊的口气明显弱了下来。

“如果是猜的，那我只能说你的想象力真的很丰富。这种老式民宅的天台，要么是荒废的，要么作为小花园种些花草，很少会有人想到在上面晒太阳吧。冰月，你来的时候，看到这些住宅，有想过会有人在顶楼天台晒太阳吗？”

“没有……我觉得在顶楼晒太阳……有点傻。”沈冰月如实回答。

“对嘛，但丁蕊老师你可是想都没想，脱口而出了哦。而且你用了个‘正’字，现在进行时，意思是你知道现在就有人在天台上晒着太阳。你不用说我诬陷你，也不用再狡辩了，离太阳下山还有一段时间，我们去楼上看一下自然就清楚了。如果真的有人在旁边小区的天台上晒太阳，你总不会说这只是个巧合吧？”

丁蕊垂下头，盯着面前的冰激凌看。赵知奇等了一会儿，发现丁蕊并不回应，只是保持着出神的状态。

“丁蕊老师，你说话呀。”沈冰月催促道。

“……”

“可恶。”赵知奇恍然大悟，“你是在拖延时间！等那个人晒完太阳回家！”

沈冰月看了一下手表，发现丁蕊顺利拖延了十秒钟。可以说是恶魔的智慧。

“对了，赵老师，丁蕊老师就算去过六楼，也只能说她骗人了，可能她有难言之隐，但你说她杀了人还是有点过分吧，并没有命案发生啊。”

“冰月，我刚刚给你介绍过吧？”

“介绍过什么？”

“你回忆一下我说的话，我刚才说，我有时候会带女朋友来这里开房。”

“怎么突然又说这个……”沈冰月红着脸扫了丁蕊一眼，怕她误会自己刚刚跟赵知奇聊了什么奇怪的话题。可丁蕊还是沉默地看着桌面。

“我给你介绍过这里六楼的房间，门卡一刷，灯光亮起，窗帘会自动合上。”

“嗯，然后，你们就可以肆意妄为地做奇怪的事情了……对不起丁蕊

老师，其实我们并没有聊得这么细啦。”

“你的注意力不要总是集中在奇怪的事情上面！”赵知奇突然严肃起来。

“我没有——”

“你要注意的是窗帘。”

“窗帘？”沈冰月无辜地重复道，“对……窗帘、窗帘会自动合上，然后你们就……”

“后面不重要，窗帘会自动合上，到这里就结束了！”

“啊，原来到这里就结束了。”沈冰月停止了回忆，“那……那又怎样？”

“六楼的窗帘一进门就会合上，但丁蕊却能看到下面的风景，这说明，窗帘被她拉开了。”

丁蕊终于抬起头，眼神迷离地看着赵知奇。

“我捋一下思路啊，你说，丁蕊老师为了看人家晒太阳，把窗帘拉开了。”

“不是为了看人家晒太阳……那是碰巧看到的，我的天。”赵知奇重重地叹了口气，接着说道，“是这样的，丁蕊到了六楼的房间，因为某个原因，拉开了原本合上的窗帘，并且看到了正在晒太阳的人。”

“因为某个原因？是为了看风景？”

“都说了不是了。我之前也说过，从六楼根本看不到任何风景。”

“那是为了透气？”

“现在是冬天啊，为什么要开窗户透气？”

“为什么不能？不是还有人在天台上晒太阳吗？”

赵知奇噎住了，不知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总之呢，不是为了透气。而且，为了安全起见，酒店的窗户只能开一条缝，最多伸出去一只胳膊。风会从缝里钻进来，比在外面晒太阳可冷多了。”

“你说了这么多，还是不能排除透气的可能性啊。”

“沈冰月小姐，我错了，你还是不要看我推荐给你的推理小说了。”

“为什么？”

“你太较真了，肯定会去网上骂作者的。”

“我不会的。”

“我只是打个比方……算了。好，我承认，拉开窗帘有可能是为了透气，但还有另一种更加有可能的可能。”

“你刚刚是不是结巴了？”

“没有，我只是用词不当。”

“那你说说看，另一种更加有可能的可能是什么？”

“拉开窗帘，把窗户打开一条缝，是为了——扔东西。”

“高空抛物！”沈冰月叫了一声，转而问丁蕊，“你怎么这么没素质？！”

他们交流的时候，丁蕊甚至觉得自己是个外人。听到沈冰月突然问自己，她只是张了张嘴，并没有说话。

“喂，这个不重要啦……”赵知奇说道。

“乱扔垃圾，怎么会不重要，要是砸到……那你说什么重要？”

“重要的是，她扔了什么东西。”

“扔什么东西都不行啊，都属于高空抛物。”

“不是，你先回到案件上来好吗，我的思路都被你打乱了。”

“哦，好的，抱歉，赵老师。”停顿了一下，沈冰月又忍不住问，“那个……案件在哪儿呢？”

“我这不是在推理嘛！”

“对对，你正在推理。但是能不能请你思路连贯一点。”

“都是你打乱的好吗……好，我们继续推理……我们说到哪儿了？”

沈冰月睁着无辜的大眼睛，摇摇头。

“说到我在六楼扔了什么东西。”

说话的是丁蕊，她的声音听起来似已疲惫不堪。

“没错，说到打开窗户的理由，是为了扔一样东西。”赵知奇用拳头敲了一下桌子，“我能推理到这里，还多亏了你呢，冰月。”

“多亏了我？”

“因为丁蕊扔的东西，就是这个。”

说着，赵知奇用手指向沈冰月的包。

“我的包……我的包怎么会被人从六楼扔下来？”

“不是包。”

“但你指的是我的包呀。”

“没错，我指的是你的包。”

“我的包……我的包怎么会被人从六楼扔下来？”

“不是包！”

“但你指的是——”

“是包里的东西！”

说着，没等沈冰月再次开口，赵知奇就起身夺过她放在大腿上的包，从里面拿出了一本书。丁蕊在一旁看着这一切，表情从淡漠逐渐转为惊讶。

“怎、怎么会……”

“没想到吧，你扔下楼去、想要销毁的这本书，这本《凶手大概就是

你吧》，正巧被路过的沈冰月捡到了。”

丁蕊一脸难以置信地瘫坐在沙发上。

“当然，你也可以说这本书是别人扔的。你看到了不该看到的风景，沈冰月捡到了不该存在的一本书，不该被打开的窗帘被打开了——这些也许都是巧合，并不是实证，但它们确实能用一条逻辑完整地串起前因后果。”赵知奇转向沈冰月，说道，“逻辑，它不像一枚指纹、一个脚印、一滴血那么直接有效、见山是山，但我们能通过逻辑找到一种最合乎因果关系的可能性，让更多隐藏在浓雾背后的庞大山体得以显现。所谓逻辑，就是这么一回事。”

沈冰月呆呆地看着侃侃而谈的赵知奇，他说的东西她无法理解。见

山是山，和之前他说的“所见即所得”是一个道理，自己一直是这么思考的，但她此时无法反驳赵知奇的逻辑。

“丁蕊在六楼，拉开窗帘打开窗户，扔下去一本书。现在接着往下思考，为什么她要扔这本书？又为什么没有人阻止？”

见没人回答，赵知奇直接说出了结论。

“因为，这本书留在现场，会对她不利。而房间的主人没有阻止她，恐怕是因为已经无法阻止了吧。”

沈冰月的思维再简单直接，这时也明白了赵知奇的意思。

“你是说……丁蕊老师去六楼杀了一个人，然后把那个人带到房间里的书扔了下去。因为这本书是她写的，她不想让别人知道？”

“对。”赵知奇赞赏地朝沈冰月点点头，“可能这本书比较显眼，被害人什么东西都没带，只带了这本书。留在现场，怕有人拿这本书做文章。丁蕊老师，你这么不想让别人知道你和被害人有关系，看来你们的关系不简单啊。”

“我没有杀人。”沉默良久，丁蕊终于开口道，“你说的这些事，谁都有可能做，为什么偏偏是我，仅仅因为这本书是我写的？而且，你凭什么信誓旦旦说我杀了人？”

“当然不仅仅因为这本书是你写的。”赵知奇微微摇了摇头，“不过这个理由我们等下再说，先说杀人吧，你手指上的红印是怎么回事？”

赵知奇和沈冰月的目光就像一簇火，刚接触到丁蕊的手指，她就像被火舌舔了一下似的立刻弯起右手手指，藏在了拳头里。

“我刚刚说了，这是唇膏，不小心弄到了。”

“无论你多不小心，都不太可能把唇膏弄到右手上，因为你惯用右手。刚刚冰月发现这些红印，就是因为你用右手把蛋糕推给她。一般来说，惯用右手的人，用口红时是右手握住口红的柄，左手揭开盖子，用完之后也是用左手再盖上盖子。你的右手自始至终都会握住远离口红的柄，怎么会有机会沾到口红呢？要说不小心蹭到，也是左手手指更有可能吧，但你的左手很干净。所以我推测，你右手手指上的那些红印不是不小心弄上的，而是故意沾上的。”

“故意？”

“为了掩盖另一种红色的印迹——血。正因为你惯用右手，所以查看尸体的时候你也是用右手触摸的吧？”

丁蕊攥紧了拳头，掌心已经渗出了汗。她用拇指用力摩擦着右手食

指，但她知道，红色的印迹没那么容易抹去。

“因为血迹没那么容易抹去，短时间内又找不到地方清洗，你才出此下策，试图用另一种红色掩盖。但你也应该知道，存在的东西，就算被掩盖，它也依旧存在；就算被抹去，也改变不了它曾经存在的事实。就像你犯下的罪，总有一天，会被发现！”

“好吧，我确实试图掩盖手指上的血，但那不是杀人后留下来的血，而是我自己的。”丁蕊小声说道。

“不要说是你的经血哦。”

赵知奇歪着嘴，露出一丝坏笑。在沈冰月眼中，他说话的状态和内容都很轻浮，完全不像在指控一个可怕的杀人犯。

“你这么毫无顾忌地吃着冰激凌，现在再说自己来月经了，可不能说服我。”

“是……”小声地说出这个字之后，丁蕊再次垂下了头，放弃了辩驳。

“你刚刚说我不能仅凭扔出去的书是你写的，就判断你杀了人。”赵知奇却没有停下的意思，趁胜追击道，“没错，光看这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与它有关的人有很多，作为编辑，我也有动机。但我也说了你为什么扔书的前因后果，并且有多条线索作证，你就是理论中最有可能的凶手。如果你觉得‘最有可能’还不够，那么，我再说一个非你不可的理由！”

与垂头丧气的丁蕊不同，沈冰月瞪大了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赵知奇，努力去理解他话中的逻辑关系。

“那个理由就是，为什么一定要把书从窗户扔出去？”

“噢，不是刚刚说过了吗，怎么又说回去了？”沈冰月疑惑地问道，“因为这本书和凶手有关系啊。”

“你没理解我的意思，我想说的是，为什么一定要把书从窗户扔出去！”

沈冰月眨了两下眼睛，小心翼翼地说：“你没理解我的意思，我想说的是，刚刚不是说过了吗，怎么又说回去了……”

“不！我说的不是扔书的动机，而是这个行为本身！”

“赵老师你作为专业编辑，写注释的能力好像还有待加强啊……”

“我的意思是，凶手为什么不直接把书带走，而要选择从窗户扔

掉！”

“啊？”

“现在明白了吧？”赵知奇用手指点着书的封面，说道，“一般来说，现场有和自己有关的物证，第一个想到的不是扔掉，而是直接带走吧。等回家之后再慢慢处理，这样消灭线索才是最完美的，不用担心扔掉的书被别人捡到从而留下隐患。”

“对哦，那为什么丁蕊老师要费力气打开窗户扔书？”

随着赵知奇的说明，沈冰月已经在不知不觉间认定丁蕊就是扔书的凶手了。

“因为凶手带不走这本书。”

“凶手带不走这本书？这说明……”

“是的，这说明……”

“凶手没有手。”

“没有手怎么开窗扔书！”

“那说明什么啊？”

“第一个结论：凶手不是一个人来的，有人在楼下大厅等着她。”

“对啊。”沈冰月总算明白过来了，“如果凶手是住在花园酒店里的客人，可以直接把书带回自己的房间。哪怕和酒店不相关，但只要是独自一人，就可以把书带回家慢慢处理，或者半路扔到垃圾桶里。只有一种可能性促使凶手必须扔书，那就是有人等着她，她无法堂而皇之地拿着书下去。”

“第二个结论：凶手没有带包，或者包不够大，不足以装进一本书。”

“嗯，如果她有包，并且可以装下这本书，大可以放在包里，和楼下等她的人会合。”沈冰月看了一眼丁蕊放在腿上的小包，不到一个小时之前她还在吐槽这个包连一本书都装不下，没想到一语成箴。

“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的人，丁蕊老师，就只有你了。”赵知奇眯着眼，盯着低头看不到表情的丁蕊，说道，“很不幸，我在楼下等着你，而你今天带的包又太小了，你只能把书从窗口扔下去。如果我的推理正确，此时此刻，就在我们头顶上方的六楼，有一具尸体，凶手，大概就是你吧。”

丁蕊依旧低着头不说话，她的手指交错在一起，不停地拧动、摩擦，原本白嫩的指节被搓得泛红了。

“当然了，有尸体这件事，是我通过有人扔书这件事推导出来的，仅是逻辑上的推断。如果我说的不对，你可以反驳。”

“不……”

丁蕊总算开口了，赵知奇和沈冰月都全神贯注地听着。

“……不是我杀的。”

“什么？”

“不是我杀的。不是我杀的。不是我杀的！”丁蕊越说越激动，说到最后一句话时猛然抬起了头，朝着赵知奇怒吼。

“谁？”赵知奇凑了过去，脸几乎要和丁蕊碰到一起，同样拔高了音量问道，“谁不是你杀的？”

两人的声音打破了花园酒店咖啡厅的平静，不远处坐着的两个外国人频频侧目。服务生也听到了这边的动静，朝他们走了过来。

面对赵知奇的逼问，丁蕊激动的情绪瞬间收敛，转而变成惊恐。她身子往后靠在椅背上，泪光在眼眶里打转，显得十分无助。

“我不知道……我上去的时候……他已经死了……”她的声音越来越小。

“谁已经死了？你为什么会上去？”

但赵知奇还没来得及听到回答，服务生就过来了。

“先生，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

虽然问的是赵知奇，服务生却一直盯着瑟瑟发抖、泫然欲泣的丁蕊。恐怕在他看来，是眼前这位美丽的女子被欺负了。两女一男坐在一起，其中一个女的哭了，还能是什么事？

“有，把你们经理叫来。”

服务生愣了一下。不过是简单又复杂的男女关系问题，却要把经理叫来，这种情况他还是第一次遇到。

“对不起，先生，经理正在忙，有什么事我可以帮你——”

“六楼有尸体。”

“好的，先生，我这就把经理叫来！”

大堂经理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虽然年纪和赵知奇差不多，但气质相差甚远。他穿着一套黑色的西装，中分的头发上抹了大量发胶，人奇瘦无比，甚至有点尖嘴猴腮，给人感觉并不是一个很可靠的人。他到的时候，丁蕊的情绪已经稍微平复了。

“我是花园酒店的大堂经理陶伟，叫我David就可以了。”陶伟微微躬下身子，微笑着说道，“您刚刚说六楼有尸体？”

赵知奇看着陶伟西装胸口处的金色名牌，说道：“没错。”

“请问是哪间房间呢？”

赵知奇看向丁蕊，丁蕊迟疑了一下，小声地说道：“六一八。”

“六一八？是你们亲眼看到的吗？”

“我没有看到。”赵知奇说道，“但是我知道。”

“哦？六一八房间的客人给你们打了求救电话？是急性病发作吗？”

赵知奇摇了摇头。

“先生，你也知道，六层是行政楼层，我们不可能因为你的几句话就去打扰房间里的贵客，这个责任我可担不起啊。”

“我没在跟你开玩笑。”

“我知道，我知道，看先生您的气质就是个知识分子，怎么会跟我们这种知识分母开玩笑呢，哈哈。”

“什么乱七八糟的，有杀人案了啊！”沈冰月急得站了起来。

“杀人案？”陶伟皱起了眉头，“这位小姐，你说这话能不能——”

“我很认真！”

“我想说的是，能不能小声点。”陶伟说着，还左右张望了一下，“被人听到了会影响我们酒店的生意……呃声誉的。”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在考虑酒店的生意。”

“不管什么时候，我这个做大堂经理的都应该考虑酒店的生意。你刚刚说杀人案，这可不能乱开玩笑，有证据吗？”

没有。

没有证据。“有杀人案发生”仅仅是逻辑推理出来的结论，赵知奇想，总能把刚才的推理过程再跟陶伟重复一遍吧。

“这样吧，我把刚才赵老师的推理给你重复一遍。”

“啊？推理？”陶伟一脸莫名地看着沈冰月。他发现赵知奇和他一样，也表情复杂地看着沈冰月。

陶伟扭过头，左右环顾了一番，然后问道：“这不是什么真人秀节目吧？看你们几位长得都挺有明星相的，摄影机在哪儿？我上电视了？”

“我看到了……”

丁蕊的声音很小，但每个人都听得很清楚。陶伟看着面色惨白的丁蕊，问道：“看到什么了？”

“尸体。”

“怎么会——”

“你要证据，我就是证据……我亲眼看到了尸体，在六一八房间。”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不要乱说啊。”

“我说的都是真的。”

“那你在房间里看到尸体的时候怎么不报警？怎么不跟我们说？还有心思下来喝下午茶？”

“我……”

“算了，你们在这里等一会儿，不要离开。”

陶伟的口气不像原先那么客气了，看这三人的形象和状态，不像是无聊到会玩这种恶作剧的人，但他们说的话又那么荒唐。这让他头疼不已，不管是恶作剧还是真有杀人案，对他这个大堂经理来说都等于“麻烦”。

陶伟走后，丁蕊没有继续解释。沈冰月几次想开口询问，都被赵知奇伸手阻止了。自从丁蕊承认去过杀人现场、看到过尸体后，赵知奇就不再咄咄逼人，而是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摸着下巴在思考着什么。

没过多久陶伟就回来了，身后跟着一个穿酒店制服的姑娘和一个安保人员，每个人都是如临大敌的表情。尤其是陶伟，和他之前表露出来的工作人员式的态度截然不同，显得很焦急。

“你和六一八房间的客人是什么关系？”陶伟一上来就直接质问丁

赵知奇明白，刚刚他们肯定查过入住记录，既然能问出这句话，就说明六一八房今天确实住着客人。而且这名客人，不简单。

“没……没有关系。”

“没有关系？”陶伟挑了挑眉毛，“那你怎么能进他的房间？”

“他约我……去聊点事。”

“约你？”陶伟上下打量了丁蕊一阵，说道，“你知道他是谁吧？”

“吴家元。”

听到这个名字，陶伟和身后的女员工对视了一眼。

“你说你看到了他的尸体，能说说当时的情况吗？”

“我和赵老师约在这里聊工作，聊天的过程中收到吴家元的微信，说有重要的东西要给我看。”

“微信？你不是说和他没关系吗，怎么会有他的微信？”

“我是写书的，联系方式本来就处于半公开状态，经常会有一些人通过朋友介绍或者通过聊天群加我。吴家元也是这样的，我都忘了他是通过什么途径加我的了，说是我的……粉丝，不过没怎么聊过。”

“接着说。”

“我说我没空，毕竟我们算不上认识，但他坚持要见我，说有重要的东西给我看。”

“他有没有说是什么重要的东西？”

“没有，说见面了自然会知道。我就跟他说我在花园酒店和编辑聊工作，没想到过了一會兒他发消息说他正巧也在花园酒店，而且已经在六一八房间了，让我抽空过去一下。我想……见一下也无妨，这大白天的，又是在酒店里。我就假称去洗手间，去了六一八房间。”

“然后呢？”

“开门后我就看到了他的尸体。”

关于扔书的事情，丁蕊并没有说，赵知奇也没有补充，而是在一旁沉思着。

“你真的和他没关系？”

“我连他是干什么的都不知道。”

问完了问题，陶伟点点头，然后用手掩住嘴，和后面的两名工作人员交流了一下。

“我在想，我说我在花园酒店，他就说自己也在花园酒店，哪有这么巧，他是不是跟踪我了啊？”

陶伟用奇怪的目光打量了一下丁蕊。

“看来你真的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

丁蕊没明白这句话的意思，狐疑地看着陶伟。

“好，请你们跟我一起上六楼看一下。如果你们说的情况属实，那可真是大事了。当然，如果你们是在恶作剧，除了跟客人道歉，我们酒店也会追究责任的，这一点请你们务必想清楚。”

“当然，赶紧去六楼吧。”沈冰月第一个站了起来。

走过厚厚的地毯，众人来到六一八号房门口。红木色的房门素净典雅，除了贴在门上的铜制门牌，没有多余的装饰。感应器下方的银色门把手上并没有挂着“请勿打扰”的牌子。

至少从门外看，这个房间和同楼层的其他房间一样，并无奇怪之处。

陶伟再次和丁蕊确认，对方点头后他才慢慢地按下了门铃。

“叮咚。”

门内无人回应。

“叮咚叮咚。”

陶伟又连按了两次门铃，还是没有回应，他正迟疑着要不要继续按下去时沈冰月上前一步，一口气连按了十几次门铃。

“你干吗？！”陶伟连忙推开沈冰月，“这样不礼貌，打扰了里面的客人怎么办！”

“前提是客人还活着。”赵知奇冷冷地说道。

陶伟看着毫无反应的门，面色越来越凝重。他知道，但凡里面有人，这么急促的门铃声肯定早就惊动对方了。

“吴总会不会出去了？”

一直没说过话的女员工问道。

陶伟瞪了她一眼。

“难道他真的……”女员工捂住嘴，不敢往下说了。

“吴总？”赵知奇突然明白过来陶伟前后的态度转变以及跟丁蕊说的奇怪的话，“吴家元是……”

“开门吧。”陶伟没有理他，转头对安保人员说道。

安保人员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磁卡，放到感应器上，感应器发出“滴”的一声，亮起了一个小绿点。安保人员转动把手，朝里推开门。

防盗链没有挂上，门一打开，赵知奇和陶伟就迫不及待地走了进去。

这是一个颇为宽敞的套房，床上整整齐齐，一束夕阳透过明亮干净的窗户直射进来，像一把金色的长枪，穿过玻璃，扎在地毯上。

现场所有人的视线都被倒在窗边的尸体吸引，在尸体周围散落着几面梳妆镜，阳光从镜面反射，在四周的墙壁上投出斑斓的光点，就像一幅色彩鲜艳的抽象画。

一时间没人想再往前踏出一步，生怕破坏这诡异又美丽的画面。

直到陶伟大喊了一声“吴总！”，几位女生才像听到发令枪一样同时发出尖叫声。

“外伤只有脑部一处，应该就是致命伤。凶器是这个镜子。”

沈冰月回过神来的时候，赵知奇已经蹲在尸体旁做完初步检查了。丁蕊脸色苍白地躲在陶伟身后。

对沈冰月来说，今天不过是再平常不过的一个工作日，原本这时她应该在“怪咖”里做咖啡或者发呆，没想到此刻却和一具尸体共处一室，身边也都是一些不熟悉的人。

她倒不觉得害怕，只是有些不知所措。

“你别乱动啊！”陶伟往前走了一步，不小心踩到了地上的镜子碎片，马上夸张地跳开，“小王，还愣着干什么，报警啊！”

“是，经理。”那个叫小王的安保人员拿出别在腰里的对讲机，放在嘴边叫了两句。

“报警，报警。”

“你的脑子也别在裤腰带上啦？用对讲机报什么警！打一一〇啊！再通知一下侯总！”

赵知奇蹲在地上，不断变换着姿势，观察尸体旁的镜子。

沈冰月知道，赵知奇虽然看似莽撞地闯到了被害人旁边，但他其实并没有碰任何东西。而且因为没戴手套，他只能不断变换姿势来观察凶器。

凶器是一个高约三十厘米的台式梳妆镜，造型非常简洁，圆形镜面旁没有多余的装饰，镜子两边由螺丝固定在一个弧形的托架上，镜面可以自由翻转，下方是一个支撑杆连接底座，是十分经典又寻常的梳妆镜。赵知奇数了一下，尸体周围共散落着六面镜子，它们的款式、大小都完全不同，有的造型简单，方方正正，能够清晰照出整张脸包括吊坠饰品的搭配，有的则造型复杂精巧，镜面的角度和高度都可以自由调节。总体而言，六面梳妆镜出现得非常突兀，且几乎没有共同点。唯一值得注意的，就是那面底座上沾了血的亮银色镜子。

由此判断，这面唯一沾了血的梳妆镜就是凶器。

过了一会儿，赵知奇站起身来，低头看着现场。

在沈冰月眼中，这六面镜子的摆放毫无规律，不像什么神秘的仪式符号，倒更像原本就是这个房间的摆设，只是不小心被碰翻了。

可是，酒店套房里怎么会有六面梳妆镜呢？且不说功能重合，从造型上看有几面也与房间装潢完全不搭啊。

“陶经理，吴家元是什么人？”赵知奇仍看着尸体，问道。

“是我们老板。喂，我为什么要回答你的问题啊。你快过来！等警察来！”

“老板？”沈冰月很诧异，虽然是具尸体，但从外貌上来看吴家元不过四十多岁，比赵知奇大不了太多。

“我们酒店有两位创始人，都很年轻，一位就是吴总。喂，我为什么又要告诉你啊！快把你男朋友叫出来！”后一句话是对沈冰月说的。

“不不不，他不是……”

不过赵知奇终于如陶伟所期望的那样离开了尸体。他再次环视房间，但除了地上的六面梳妆镜，似乎没发现其他可疑物品。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事一样，扭头看向窗户。

沈冰月也是第一次来这里，她想起赵知奇之前说的，从窗户看出去并没有什么风景。她可不这么认为。

作为绍兴路上最高的一幢建筑，花园酒店彩虹楼的视野非常好，酒店也因此每个房间里配置了几乎有整面墙壁那么大的落地窗，右边还有一扇可以往外推开一点的透气窗。站在窗边远眺，越过矮楼，可以看到远处错落有致的高楼大厦，很有上海味道。此时金色的夕阳已经下沉，躲在远处两幢相邻的大楼背后，阳光穿过中间的缝隙，变为一束细长的光，像长枪一般射过来。

可能白天时窗外的景色有点单调，但至少此时此刻，即便从这里看不到完整的落日，也能欣赏到其他地方所没有的景象。

沈冰月正感叹美景时，发现赵知奇已走到那扇小窗前，转动黑色把手，将窗户往外推开。陶伟再次出声阻止，但他始终不敢上前，也许是觉得两个人进去只会把现场弄得更乱吧。

窗户被推至三十度左右就无法再开得更大了。赵知奇看了一眼站在门口瑟瑟发抖的丁蕊，把胳膊伸到窗外，做了一个抛物的动作，然后观察着窗外，似乎在想象自己刚刚“扔出去”的东西能扔多远。

缩回手后，赵知奇回到众人身边。

“很遗憾，我不能动现场的东西，没法找到更多的线索。”

“太好了。”

陶伟由衷地感到高兴。

“陶经理，在警察来之前，我想问你几个问题。”

“凭什么，你谁啊？”

“我是赵知奇。”

“哦……”陶伟沉吟着，问身后的工作人员，“你们听说过这个人吗？”

安保人员小王和前台女员工都摇了摇头。

“我说你谁啊，自说自话地在杀人现场转悠了一圈，现在还要来问我问题，你这么厉害，怎么不等警察来了问警察呢？”

“如果你想抓到凶手，就乖乖配合我。”

赵知奇直视着陶伟的眼睛，直到陶伟忍受不了，吞了口口水，后退了一步。

“好吧，你要问什么？”

赵知奇还没来得及开口，几个人就闯进了房间。为首的是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人，理着寸头，一脸凶相，眉骨处有一道疤，要不是发福的肚腩在衬衫下十分显眼，倒真像一个黑社会打手。在他身后，是三个穿制服的警察。

见到来人，陶伟就像看到了救星，巴不得挽住他的手臂。

“侯总，你来了。”

侯总把靠上来的陶伟一把推开，径直朝尸体走去。

“侯总，不要破坏现场。”一个警察提醒道。

能看清楚尸体之后，侯总就不再动了。他没像赵知奇一样蹲下，只是愣愣地站着，低头看着趴在地上的吴家元。很快，警察围了上来。

“我们要拍照了。”

“死者确定是吴家元吗？”

侯总点了点头，退开了。照相机的闪光灯在室内闪了起来。一个扎着马尾的女警来到众人身边，问道：“现场没有被破坏吧？”

“破坏了。”陶伟没好气地看了一眼赵知奇。

女警皱起了眉头，质问陶伟：“破坏了？怎么搞的？”

“他把那扇窗户打开了……”

女警回头看了一眼刚刚被赵知奇推开的窗户。

“你第一天上班吗！要是破坏了什么线索，会给我们的搜查工作带来很大的麻烦，你知不知道！”

“我不是第一天上班，但的确是第一次碰到这种事啊……”

“还动了其他的吗？”

“没有了……吧。”

女警瞪了陶伟一眼，然后走到窗户前，想要把窗户关上。陶伟小声抱怨着女警为什么针对他，而不是真正破坏现场的赵知奇。

“怎么回事，关不上啊。”女警在窗口问道。她用力拉了几下，窗户纹丝不动。

“哦，是这样的。”侯总这时说道，“这扇窗的合页出了点问题，要向外推一下，才能关上。怎么到现在还没修好？”

“对不起，侯总，一直有人住，就耽误了……”陶伟缩着头说道。

女警依言向外推了一下窗户，这才关上。

“好了，我的同事正在赶来，现在需要勘查现场。侯总，麻烦你准备一间房，目前所有人都不能走。”

窗户关上后，外面的嘈杂声减弱了，隐约能听到警笛声从远处传来。

侯总安排的房间就在事发房间隔壁，酒店的隔音很好，六一六号房的门关上后，外面的脚步声和其他动静就都听不见了。

沈冰月和丁蕊坐在床上，酒店创始人之一的侯文生则坐在沙发椅上，不过他双手支着膝盖，坐姿看起来并不舒服。除此之外，陶伟等三名酒店员工站着，赵知奇靠在落地窗边，让他们等在这里的女警也留在了房间，说是先简单了解一下情况。

来到这里后大家才知道，这位姓唐的女警居然是小组的组长。她身高一米七左右，尽管不像丁蕊那么娇媚，却也眉清目秀，令人感觉格外舒服。

虽然只有一墙之隔，但这个房间的采光就显得不那么充足，穿透远处两幢高楼的阳光只射到了六一八房间。沈冰月终于明白赵知奇说这里看不到风景是什么意思了，没有那道明亮温暖的光，外面的一切都显得灰蒙蒙的，房间内部也毫无生气。

侯文生很生气，他似乎把命案的责任全归结在了陶伟身上，当着唐警官和其他人的面，他丝毫不掩饰自己的情绪，对陶伟破口大骂。

不知道是习惯了上司的态度，还是心慌意乱，陶伟不停用手抹着额头上的汗，断断续续地向侯文生交代发现尸体的经过，赵知奇则在最后补充了一下他的推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唐警官一直没有说话，只是沉默地观察着他们，并不时在小本子上记着什么。

听完叙述，侯文生喘着粗气，把衬衫领口的扣子解开。

“杀人犯就在这里，还等个屁！唐警官，直接抓人啊！”这番话虽然是对唐警官说的，但侯文生的眼睛却始终恶狠狠地盯着丁蕊。

“我……”丁蕊不知该如何应对这噬人般凶恶的眼神，她害怕地往后缩了缩。

这时，赵知奇离开窗边，走到两人中间，挡住了侯文生的视线。

“侯总，你认识丁蕊吗？”

侯文生抬头看看赵知奇，没好气地说道：“不认识。”

“那你听吴家元说起过这个名字吗？”

“没有！你是不是想问我这女人为什么要杀人？你直接问她啊！我怎么可能会知道！”

“你先不要激动，警察已经在查了。而我作为丁蕊的编辑，也一定会弄清楚的。”说着，赵知奇看了一眼唐警官，见对方面无表情地看着这边，他又转头问丁蕊，“丁蕊，你和死者的微信聊天记录能给我看一下吗？”

丁蕊乖乖地点了点头，打开手机，调至聊天页面，递了过去。

“吴家元今天是什么时候来入住的？”

赵知奇一边滑动手机屏幕一边问道。

现场知道吴家元入住酒店的准确时间的只有前台姑娘，她刚要回答，却被陶伟抢先说道：“你是警察吗？为什么要告诉你？你好烦啊，要不是你，我会——”

“赵老师，这个手机是重要物证，能否给我保管？”许久没说话的唐警官突然说道。

丁蕊刚拿出手机的时候，唐警官并没有说话，而是等赵知奇看了一会儿才要求保管物证，这中间的时间差，赵知奇当然明白是什么意思。他笑了笑，说了声“当然”，走到唐警官面前，小心翼翼地把手机递给了她。丁蕊也没有表示任何异议。

唐警官拿过手机，刷了几下，见众人沉默了下来，便说道：“你们继续讨论啊，赵老师问的问题我也想知道。”

听到这句话，陶伟像换了一个人似的，连忙催促前台：“彩霞，快跟警察同志报告一下吴总在前台登记的信息。”

前台姑娘不过二十岁左右，一副未经世事的模样。她穿着酒店员工统一的黑色制服，胸前的金属名牌上写着“闫彩霞”。她求助地看了陶伟一眼，然后战战兢兢地答道：“报告警官，吴总是……下午四点半左右打电话过来的。”

“他在电话里怎么说的？”赵知奇追问道。

“他问我六一八房间有没有客人住，我查了一下，正好没人，他就说今晚他住。我就给登记了。”

“吴家元当时的情绪怎么样？”

“情绪？”

“开心？还是低落？”

“我.....听不出来，电话里看不到表情。不过.....后来他下来拿房卡的时候，好像很开心。”

“你确定吗？”

“我.....我不确定，吴总并没跟我说话。”

“不确定你怎么能乱说，你这不是误导警察同志吗！”陶伟插嘴道。

“没事。”赵知奇举手示意陶伟不要说话，“任何细小的线索都有用，毕竟你可能是除了凶手之外，见过吴家元的最后一个人了。你刚刚说吴家元并没有和你说话，只是拿了房卡，那你为什么会觉得他很开心呢？”

“因为.....”闫彩霞瞥了一眼坐在沙发椅上的侯文生。

“闫彩霞，实话实说。”侯文生眉骨上的伤疤跳动了一下。

经他的“鼓励”，闫彩霞反而更不敢往下说了。

赵知奇柔声说道：“彩霞，唐警官只是想了解一下，吴家元和平时有什么不一样，没事的，问完你就可以回去工作了。”

陶伟咬着牙怒视赵知奇，小声道：“你别乱安排工作！”

“平时吴总比较严肃，就.....看起来凶巴巴的，但是今天他下来拿房卡的时候，看着就.....不凶。”

“你这个说法太抽象了吧！”

“没事。”和陶伟激动的情绪相反，赵知奇来到六一六房间后一直比较冷静，“我刚刚看了一下丁蕊和吴家元的微信聊天记录，基本上和你说的入住时间能对上。吴家元是在和丁蕊聊天的过程中产生了开房的想法的。平时吴家元经常住在酒店里吗？”

“一个月会住上几天吧，什么原因都有，不过只要彩虹楼的六一八房间有空，他就会住那间房。”

“这么说来，六一八是他的御用房间喽？”赵知奇转问陶伟，“这个房间有什么特殊之处吗？”

陶伟先是看了看侯文生，对方没有任何指示，然后他又看向唐警

官，发现唐警官居然冲他点了点头。陶伟只好说道：“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不过吴总挑这间房也正常。彩虹楼是我们的主楼，楼高，临街，采光好。楼体外面还被刷成了彩虹的颜色，这是模仿夏威夷希尔顿酒店的rainbow tower设计，在网上还蛮红的。六层都是套房，六一八又正好在中间，可以说是我们酒店最好的一间房。知道这些又能怎么样呢？”

赵知奇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是紧接着问起了丁蕊。

“丁蕊，现在我要问你一些细节问题。你也看到了，在场所有人都把你当成最大嫌疑人，这些问题你一定要老老实实回答。”

“她是凶手不是你说的吗，不要搞得我们是坏人一样！”陶伟上前一步，指着赵知奇说道。

丁蕊却没有过激的反应，只是淡淡地“嗯”了一声。

“你是几点上楼的？”

“大概五点吧，具体时间记不清了，这一点赵老师你不是也知道吗，就在我说……去洗手间的时候。”

唐警官又在本子上记了几笔。丁蕊似乎反应过来了，这话是说给唐警官听的。

“你说你进入六一八房间后，就看到了尸体。”

“对。”

“当时为什么不报警？”

“我怕警察怀疑我是凶手。我不认识吴家元，说也说不清楚。”

“你很不信任警察啊。”

“对不起……”丁蕊低头说了一句，唐警官没有任何反应。

“不过你的推理小说本来就存在一个问题，把警察写得比普通人还不可靠，这是不对的。”

“我会注意的。”

“因为怕警察怀疑，你就决定把现场一本与你有关的书扔出去了，对吗？”

“对。”

“你这是破坏物证，是有罪的，知道吗？”

“嗯。”

“赵老师，你不要用这种看似批评的方式来袒护她。”唐警官终于站起了身，朝他们走来，“丁蕊犯的是破坏物证罪还是更严重的罪，警方自有定论。这本书现在在哪里？”

沈冰月听到这句话，马上从自己的包里掏出那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递了过去。唐警官拿出一个塑封袋，示意沈冰月把书放在里面。

“你进入现场的时候，尸体旁边有镜子吗？”赵知奇继续问道。

“有的。”

“也是六面梳妆镜？”

“对不起，我没数……”

“这些镜子，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不知道。”

“吴家元说有重要的东西给你看，是不是就是这些梳妆镜？”

“不知道。”

赵知奇盯着丁蕊看了一会儿，然后转头问侯文生。“侯总，这些梳妆镜是酒店里的吗？”

侯文生用吵架般的口气恨恨地说道：“不是。”

“那你看到吴家元拿出过这些镜子吗？”

“没有。”

“你认为谁有杀害吴家元的动机？”

“你以为你是谁啊？我有必要回答你的问题吗？”

“侯总，这些问题唐警官迟早也会问你的。酒店里发生了命案，我知道你很生气，但我们是站在同一边的，当务之急是一起揪出凶手，你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吧？”

“凶手不就在那边吗？还有什么好问的！”

见两人的对话陷入僵局，唐警官打了个圆场。“凶手是谁，不是谁说了就算的。我们会按证据办事。”

这句话既缓和了两人的冲突，又在无形中打压了一下赵知奇。侯文

生果然没有那么抗拒了，他想了一会儿，慢慢说道：“我不清楚，我们平时都很忙，私下联系不是特别多，至少在工作中，我想不到有人会杀他。虽然他平时给人的感觉比较凶，但为人并没有过分的地方。”

“你们认识多久了？”

“记不清了，很小就认识。我们以前住得很近，小时候经常一起玩，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他退学了，中间断了联系好几年。后来偶然间又遇到，就琢磨着合伙做点小生意什么的。”

“小生意？这酒店生意可不小啊。”

“你懂什么？大生意都是从小生意开始的。我们卖过文具，摆过地摊，吃了不少苦才到今天的。”

赵知奇自动忽略了侯文生言语中不友善的部分，问道：“你说中间他退学了，那是为什么？”

“据说他父母出事故死了，他成了孤儿，就不上学了。具体我没问，我们只是生意伙伴，这种糟心事谁会主动聊。”

“也就是说，吴家元没有家人？”

“反正据我所知没有。”

“他结婚了吗？”

“没有。”

“女朋友呢？”

“不知道。”

“侯总。”赵知奇皱了皱眉，“我听下来，吴家元的社会关系特别简单，生前关系最好的人可能就是你了吧。你居然也一问三不知？”

“你他妈要我说几遍，我真不知道！要放前几年，我们的交流可能还多一点，但酒店生意好了，大家都很忙，不像你啊，上班时间聊闲天、喝下午茶，我和吴家元已经没有以前那么亲近了。”

“今天下午四点半到五点这段时间，你在哪里？”

“你什么意思？”侯文生差点儿从沙发椅上弹起来，“怀疑我？我警告你，想清楚自己是谁，不要得寸进尺！”

“侯总不用这么敏感，这个问题，这个房间里所有的人唐警官都会问一遍，你现在说清楚了，等下去警局录口供就轻松了，这也是为你好。”

“我和我女朋友在一起。”

“就你们两个人？”

“谁说两个人了，四个人。”

“四个人？”

“我有三个女朋友，不行吗？”

“你是说，你当时和你的三个女朋友，同时在一起？”

“有什么问题吗？”侯文生再也忍不住了，他站起来伸出手戳了赵知奇的胸口一下，“你这个人怎么搞的，对着我问东问西。还有你，唐警官，任一个外人在这里指挥大局，你吃白饭的啊？那边那个女人一看就是凶手，你们不抓她？她说看到尸体就看到尸体？哪有这么巧，我天天在这个酒店，我怎么没看到过尸体！”

唐警官刚准备上前，却被赵知奇拦住了。

“丁蕊不是凶手。”

赵知奇直视着侯文生的眼睛，慢慢向前逼近，眼看着两人的头就要碰在一起了。侯文生的眼神一直很凶恶，但不知道是有警察在场，还是被赵知奇的气势所逼，他眼珠子晃动了几下，然后又坐回到了沙发椅上。

“你说不是就不是？我看你们几个都是！什么狗屁推理，超能力啊？她去过现场，就是她干的！”

侯文生听不懂赵知奇的推理也不奇怪，唐警官却来了兴趣。

“赵老师，你说丁蕊不是凶手，有什么证据吗？”

“没有证据，依然是逻辑。”赵知奇的视线离开侯文生，环视了一下房间里的人，说道。

“哦？可是就在不到一个小时之前，你刚刚推理出丁蕊就是凶手的结论。”

“对，那个时候我还没看过现场，当我看过现场之后，就知道，凶手另有其人。”

在场的所有人都听糊涂了。

“当然，我之前的逻辑并没有错，丁蕊确实去过六楼，也扔过书。但她说进去的时候吴家元已经是具尸体了，这和我的推理并无矛盾。她手

指上的血，可能是在确认吴家元是否已死时沾上的。只能说丁蕊心理素质很强吧。但我看过现场之后，却发现了一个矛盾点。”

赵知奇像在会议室里发表演讲似的，一边侃侃而谈，一边微笑着环顾众人。

沈冰月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这起凶杀案，她自始至终都是一个旁观者，参与感其实并没有那么强烈。她旁观了赵知奇的突然推理，旁观了尸体发现的经过，现在又在旁观大家的讨论，而她几乎没有开过口。不管哪个环节她都是一个配角。赵知奇没问她任何问题，就连唐警官也不太看向自己。也正因如此，她才能比别人更加客观地做出判断。赵知奇从一开始进行推理就无比自信，随后镇定自若地检查现场、询问细节，一点都不像一个性格随意的读书人，简直比唐警官更像警察。

这个赵老师，到底经历过什么？

“什么矛盾点？”唐警官问道。

“窗户。”

“窗户？”

“没错，窗户关着。”

“有什么问题吗？”

“当然有，丁蕊曾经打开过现场那扇小窗户，并且把书扔到了街上，对吧？”

唐警官点点头。

“但是我们刚刚进入现场之后，却发现那扇窗关着。”

“这有什么奇怪的，丁蕊扔完书之后，又把窗户关上了呗。”

唐警官说完，看向丁蕊，丁蕊却摇了摇头。

“你没关？不可能吧，那是谁关的。”

“谁都有可能，但不是丁蕊。”

“为什么？”

“你还记得刚刚你想关窗户的时候，关不上吗？”

唐警官“啊”了一声，终于明白了赵知奇的意思。

“那扇窗的合页出了问题，必须往外推一下，才能顺利关上。一般的客人都不知道这件事，更别说第一次来这里的丁蕊了，所以窗户不是她关的。”

“陶经理，知道这扇窗有问题的人都有哪些？”唐警官问道。

“两位老总，我，保洁阿姨，安保人员，还有部分员工应该也知道。具体都有谁我也不清楚，人不少吧。”

唐警官蹙着秀眉，边想边说：“但是很奇怪啊……如果是这样……我们还还原一下现场的情况，凶手杀了吴家元之后离开了房间，然后丁蕊进入房间，发现尸体并开窗丢书，丁蕊离开后，凶手再次返回房间，把窗户关上了。凶手为什么要再回去呢？”

“还有一种可能。”沈冰月在赵知奇推理的时候就一直在思考，这时她说道，“第二次回去关窗的那个人未必是凶手，而是其他人。只不过他发现了尸体，也没有报警。”

“这样就更复杂了啊。”

“不，一点都不复杂。”赵知奇朗声说道，“有一个特别明显的奇怪之处你们没发现吗？”

“特别明显的……奇怪之处？”

“丁蕊说她上楼之后，打开门，发现了尸体。还记得我们刚才是怎么打开门的吗？”

“啊！”陶伟突然拍了安保人员的肩膀一下，“用他的万能钥匙。”

“没错，丁蕊没有房卡，如何能打开感应门呢？吴家元已经被害，死者是不可能站起来给她开门的吧。”

丁蕊的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

“只有一种可能——当时，房间里还有一个人！”

沈冰月、闫彩霞和陶伟同时发出一声惊呼。意识到自己的惊呼声比两位女性还要高后，陶伟不禁用手捂住了嘴巴，还好大家的注意力都在赵知奇的推理上，并没有人注意他。

“凶手杀害吴家元后，还没来得及离开现场，丁蕊就来了。凶手替丁蕊打开门后，可能躲进了洗手间，而丁蕊被房间里的尸体吸引，扔完书后就匆匆离开了现场。然后，凶手出来关了窗，也离开了。”

“一个很大胆的假设。”唐警官微微颌首道，“不过依然有诸多不合理的地方。首先，凶手为什么要关窗呢，直接离开岂不更好？”

“他一定有某种理由。”

“你这个说法一听就是侦探小说看多了。这个先不管，凶手为什么要替丁蕊开门呢？万一丁蕊发现尸体后大喊大叫，招来了别人，凶手岂不是无处可躲？这个时候，他选择不开门，等丁蕊离去后再悄悄逃走才是正确的做法吧。”

“这点确实很奇怪，不过事实就是丁蕊进入了房间，说明肯定有一个人替她开了门。至于理由……目前我还想不到。”

“照你这个推理，凶手是知道如何关窗的人，也就是说……”

“是的，凶手是酒店的员工。”

赵知奇说这话的时候，明显感觉到侯文生向他射来刀子一般的目光。

就在这时，门铃声响起，闫彩霞开门后，看到外面站着几个警察。

“唐警官，现场取证完了，先回去吧。”

“好的。”唐警官对众人说道，“接下来麻烦各位去警局一趟，录一下口供。”

坐着的人纷纷站起身，跟在门口的警察后面。

走出六一六的房门，沈冰月想着得找机会给江彬打个电话，告诉他今晚可能不回店里了。正想着，突然有人拍了拍她的后背。

原来是赵知奇，他走到沈冰月旁边，朝前面一个警察的方向努了努嘴。沈冰月顺着看过去，那个警察应该是取证组的一员，他的手里拿着一个塑封袋，里面装着一张纸。

虽然摇晃着，看不清纸上写了什么。但沈冰月还是能清晰地分辨出，在纸的下方有一个图案。

那是一个跳舞的小丑。

第七章 忌立券

百货商场是个奇怪的地方，一进去，就会闻到空气中弥漫的特有香气。而这个香味，站在大门外还闻不到，从旋转门一进去，就会瞬间被其包裹。很难形容这是什么样的香味，我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散发出来的，不是花店里的花香，不是化妆品的香味，不是书店、面包店，也不是服装店里的香味，却又像是所有香味的混合。

我很少闻到这种香味，因为百货商场通常管理严格，人际关系客气但冷漠，也没有免费的午餐吃，最关键的是灯火通明，与我的样子实在不符。地铁站里闷臭的空气和桥洞下呼啸的冷风，反而更让我有安心的感觉。

“哇，居然开了个这么大的商场，我上学那会儿周围可荒凉了，和同学聚个餐，还得打车出去呢。”

宋彩虹在我前面蹦蹦跳跳的，张开双臂，贪婪地呼吸着好闻的空气。

“哎，我们在这儿吃饭吧。你那张纸条上写的不是六点半嘛，还有点时间，那地方就在旁边不远，正好我肚子饿了，先吃个饭。怎么样？”

听着她用老朋友的口气跟我说话，让我感觉很别扭，不过与此同时内心还有一丝愉悦。

“不了，我还是直接过去吧……”我把手插进裤兜，摸了摸兜里的零钱，之前那两百块已经被我花掉一大半了，“谢谢你带我来这里，既然不远了，我就自己找吧。”

没想到宋彩虹一把拉住了我的胳膊，差点儿把我捏着纸币的手从裤兜里拽出来。我一个激灵，一巴掌拍掉她的手。冬天穿得多，因此没有发出清脆的声音，但这一下应该打得不轻。

宋彩虹呆住了，我也被自己的反应吓了一跳。为什么会做出这个举动，我好后悔。

“你这人真没劲，又不要你付钱！”没想到宋彩虹这样说道。

虽然语气中带着埋怨，但我知道，她并没有生气。

“不用了吧，我们……”

“那边有几家餐馆，那家怎么样？”

宋彩虹没有理我，再次拉着我的胳膊，往前跑去。这一次，我没有反抗，任她紧紧地抓住我的胳膊，拖着我往前。我想一定是我的错觉，居然感觉手臂上传来柔嫩肌肤的触感和温度，明明还隔着好几层布呢。

在我的印象中，还从来没被一个少女这样拉扯过。一瞬间我有些恍惚，居然舍不得挣开，一颗心也被带得七上八下的。

“喂，铁板烧吃不吃？”

“啊？”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就被她霸道地拽进了一家铁板烧店。

一进店，百货商场的优雅香味就变成了油烟味，被这么一勾，我顿时感觉饿了。既来之则安之，流血卖命都不怕，今天一个小姑娘请客吃饭，我怕什么？

这个点，店内几乎没有客人。在铁板周围的椅子上坐定后，一个戴着白色高帽的厨师走到了铁板台前，给我们递上了菜单。我没来过这种餐馆，不知道规矩是什么，于是把菜单顺手给了宋彩虹，让她做主。

她点完后，厨师就忙活了起来，身前的大铁板冒出“滋滋”的声音。我们俩就坐在大铁板前，看着翻飞的铲子。我想我应该说点什么，但我完全没有跟女孩子打交道的经验，况且身边的这个女孩，一天前我们还完全不认识。和一个陌生人一起坐在百货商场里吃高级料理，这个画面我连想都没想过。

我的心里有两种矛盾的情绪，一种是期盼，期盼我能多了解她，她也能多了解我；另一种则是害怕，害怕她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虽然纠结不已，但我一定要先提问，若是她开口问关于我的问题，我是真的不知道该如何作答。

然而就在我使劲儿琢磨用词的时候，宋彩虹先开口了。

“你知道铁板烧是起源于哪里的吗？”

“啊？不知道啊……日本吗？”还好她问的问题不是关于我个人的。我印象中日本的铁板烧比较出名，就随口答了个日本。

“不对，是西班牙哦。”

“啊？”其实我并不惊讶，是西班牙、日本，还是随便哪个国家，我都没有兴趣。但为了让这个话题延续下去，我还是故作惊讶地挑了挑眉毛。

“十五、十六世纪的时候，西班牙的航海业非常发达，船员们要在海

上航行很久，他们的生活很无聊。于是这些船员就钓鱼取乐，钓上来的鱼呢，就放在铁板上烤，这种烹饪方法能使得鱼肉外焦里嫩，而且非常香，很快就流行到了美洲。后来日本人又把这种烹饪技术带到了国内，演变出著名的日式铁板烧。”

她似乎被我的演技骗过了，得意洋洋地说了起来。

没想到她还懂这些乱七八糟的知识，上过大学的人果然不一样。我发现做铁板烧的师傅也惊讶地看着她。讲完后，宋彩虹还问铁板烧师傅：“我说得对吗？”

“我咋知道，我就是个厨子。”

师傅“嘿嘿”笑着，低头把烤好的鹅肝摆在小小的面包上，给我们上了第一道菜。

油花在鲜嫩鹅肝上跳舞。宋彩虹夹起来，咬了一口，然后安静地咀嚼着口中的食物，露出满足的表情，好像在全身心地享受美味。

我从没吃过这种高级料理，出神地看了她一阵，师傅提醒要趁热吃之后，我才小心翼翼地品尝起来。

“你是做什么的？”

正在全神品尝美味佳肴的我突然听到宋彩虹的问话，差点儿把面包呛进喉咙。该来的还是躲不掉。

“你猜。”为了拖延时间，我这样说道。同时脑子在疯狂地转着，想找个比较正常的职业说。

“没兴趣。”

没想到她毫不客气地这样说道。不过我并不觉得尴尬，也好，不用给自己瞎编一个职业了。

“那你是做什么的呢？”我顺着问她。

“小偷。”

“啊？”

我抬头看了看厨师师傅，只见他的笑容僵住了，正往我们两人盘子里分牛肉粒的手也僵住了，牛肉粒掉了一颗在桌上。

“刚毕业，找不到工作呀。”宋彩虹一脸无辜地说道，似乎并不认为“小偷”是一个多么可耻的“职业”。

虽然我并没有资格去教育她，但还是沉声说道：“那也不该……当小偷……不太好吧？”

“怎么不好？我也付出劳动、承担风险，赚点生活费不是很正常吗？”

“但这个犯法啊。”

“难道要我饿死？”

她说这话时落落大方，我敢肯定正在做铁板烧的师傅每一个字都能听得清清楚楚，但宋彩虹却根本不在意。作为一个在社会最黑暗的泥沼里摸爬滚打过的人，我反而有点难为情了。真奇怪，哪怕我一身酸臭，趴在麦当劳里睡觉，承受着别人厌恶的目光，都没有这么难为情过。

“那天经过你家，我其实是想去偷东西的。我已经踩点了一个礼拜，谁知道那天晚上你正好在家。”

我有点心虚，她踩点的那个礼拜，我恰好也在踩点。我在想，要是她比我先进去，我当天晚上哆哆嗦嗦打开门，发现黑暗中有一个人，肯定会吓得半死。看来我应该庆幸比她早进去几个小时，成为了那个家的“主人”。

“我也吓了一跳，正好看到地上有一张纸条，就拿来当借口啦。”

我停下了吃东西的动作，不知该如何反应。本来我已经想好了各种虚与委蛇的托词，来掩盖自己的身份，却没想到这个看似人畜无害的小女孩完全不按常理出牌，虽然“小偷”是一个见不得人的身份，但如今这个场面，完全在她的掌握之中，倒是让我和那个厨师师傅感到尴尬和无措。

宋彩虹侧过脸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噗嗤”笑了出来。

“瞧你傻不傻。”

“我……怎么……”我当然知道，自己现在的表情肯定很傻。

“骗你的啦。”

“啊？”我又只能傻傻地发出这种惊呼。

“怎么？不信？”

说来也怪，刚才宋彩虹说自己是小偷的时候，我觉得难以置信。现在她说自己不是小偷了，我又觉得难以置信。我的情绪什么时候变得这么起伏不定的？

正胡思乱想的时候，宋彩虹推了推我眼前的盘子，里面是一块鲜嫩的烤鱼肉。我抬头看了看厨师，他已经恢复到笑眯眯的神态，正朝我眯着眼摇头，像是在说“你的相亲对象很难搞啊”。

“那你到底是做什么的？”我试图掌握主动权。

“你不告诉我，我干吗告诉你。”

“行。”我咬了一口鱼肉，“看你的年纪像是刚毕业，今天不是周末，估计还没找到工作吧？”

“我看你也差不多。”宋彩虹一边嚼着食物一边白了我一眼。

我不置可否。

“你的大学就在这儿旁边？”

“嗯，松江大学城。”

“学什么专业的？我看你刚才挺懂的啊，西班牙什么什么的，难不成是学历史的？”

“历史专业又不教这种乱七八糟的知识。”

“哦……”我又想了想，“文学？”

“历史。”

“啊？”我的天，今天是我第几次发出这种惊呼了？

“历史啊，我学历史的，有这么惊讶吗？”

“你刚刚不是说……”

“我说历史专业不教那些乱七八糟的知识，可又没说我不是学历史的。你傻啊，哪个专业都不教铁板烧是起源于哪个国家的呀！”

确实是这个理儿，没错。但我总有被欺负的感觉，不过心里却没有一点不舒服，反而觉得很……有趣？我今天真是太奇怪了，一定是这个奇怪的女孩导致的。

“你这人，蛮有意思的。”

“废话，我不知道自己有意思？和你聊天真没劲，干巴巴的。”

我不知道她口中的“干巴巴的”是什么意思，难道是说我无聊？为了制造话题，我又问道：“你是从哪里看到铁板烧是源自西班牙的？”

“我没看到过啊。”

“那你怎么知道？”

“我不知道啊。”

“啊？”

“啊？”宋彩虹模仿着我的口气，“喂，这是你口头禅吗？”

“你刚刚不是还跟我说，铁板烧是西班牙人发明的，因为航海的时候——”

“我瞎编的啊。你没看我说完，还问师傅我说得对不对？看出我那份不自信了吗？”

“我看出来了，你不是小偷，是骗子。聊到现在，说的话都忽真忽假的。”

“我又没骗你，是你自己想得太多。”

被一个年纪比我小的女孩骗得团团转，之后又被教训一番，我很不服气。这个宋彩虹，可能没有恶意，但狡黠无比，看来她说的话不能全信。吃着口中香嫩的肉块，我突然想到一件事。

“你一开始说的请我吃饭是真的还是假的？”

“请你吃饭？”宋彩虹一脸惊讶，“我有说过吗？”

可恶！果然啊！依旧飘着焦香味的美食此刻对我来说没有任何吸引力了，也许是离灼热的铁板比较近，我的额头上沁出了一层汗。霸王餐我不是没吃过，但一个人好办，身边有个小女生，就麻烦了。早知道，那两百块钱我就省着点用了。

“我只说了，不用你付钱。”

我张了张嘴，强忍住就要脱口而出的“啊”，连同后面的问号，一起咽回了肚里。

“那你的意思是……”

“反正你别管了，我什么时候骗过你？”她居然大言不惭地跟了这么一句。

我没有回答，闷头吃东西。

由于是工作日，又没到饭点，店内依旧没有其他客人，空空荡荡的

大厅里只有我们三个，就冒着热气的铁板还算有点生气。这时，厨师已做完所有我们点的菜，安静地看我们吃着，“滋滋”的油爆声和聊天声一中断，店里顷刻间显得特别寂寥冷清。

宋彩虹突然叫了我一声，打破了这略显尴尬的宁静。我转头看她。

“那张纸是谁给你的？”

突然转移到这个话题，让我觉得奇怪，但宋彩虹的语气不再活泼，表情也严肃了起来。是如实相告，还是巧妙避开呢？

“其实我也不知道。”我选择了前者，可能是因为萍水相逢，我觉得没必要太防备，也可能是我认为不一定避得开，“所以我要去看看。”

“你不怕……有危险？”

“危险？能有什么危险？”我与不少危险打过交道，但“去别墅”不在我的危险列表里。

“你想啊，他既然都到你家门口放纸条了，直接把钱还了不就行了嘛。为什么还要你特意跑一次，可能是还不起钱，想害你吧。”

“你想多了。”我脱口而出，“我是说，我……我觉得我朋友不会害我，或许只是想邀请我去那里玩。”

“上野别墅是你朋友家吗？那为什么你都不知道在哪儿？”

“我……可能是他租的吧，布置了一番给我惊喜什么的？反正我挺好奇的。”

宋彩虹眨着眼睛，安静地听着，这一刻，她和所有天真无邪的妙龄少女一样。

“我是但凡有奇怪的事都想一探究竟的那种人。其实我想当个作家的。”我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说完才意识到有点说多了。

“什么作家？”

“侦探小说作家吧。当然，只是一个梦想，不可能实现的。我没受过教育。”

“哦。”宋彩虹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好像明白了什么。

不仅没受过什么正规教育，我的阅读物来源也仅仅是别人遗弃的报纸和旧书杂志。有一段时间我经常去文庙混迹，在暗夜的月光下读了不少西方的侦探小说。那些离奇曲折的故事、善恶分明的结局，让我暂时忘却自己是一个平凡无望、混吃等死、不知道自己是好是坏的人。

“啊，让你笑话了。”

“没有啊，我觉得很棒啊！”宋彩虹朝气蓬勃的脸朝我凑近了一点，“有梦想就去实现。”

“不可能实现的。”

宋彩虹没有再鼓励我，而是垂下了头。看来，连她都不认为我能成为一名作家。不，这是很明显的事，她只是连鼓励的话都说不出口罢了。太天方夜谭了。

“你有什么梦想吗？”我问道。

“我啊……没有你这么伟大，我就想……看看彩虹。”

“你没见过彩虹？”我惊诧道。

“没有，你见过吗？”

“当然了。”

“什么时候啊？快跟我说说，彩虹长什么样？”

“什么时候我忘了，彩虹嘛，就是弧形的，七种颜色……”

“什么嘛，跟书上讲的一样，你会不会根本没见过。”

被她这么一说，我也恍惚起来。彩虹并不稀奇，照片也有很多，但我见过真正的、清晰的彩虹吗？如果见过，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下呢？也许宋彩虹说的没错，我根本没见过，只是误以为自己见过。

“雨后就会出现彩虹。”

“真的吗？因为歌里是这么唱的？”宋彩虹问。

“这是常识吧。”

“但我从来没见过。”宋彩虹接着说，“小的时候不知道，可能真有彩虹出现的时候，我也在屋里，错过了。等我有了雨后会出现彩虹这个概念后，不止一次在下完雨后望向天空，但还是从来没有看到过。我妈妈给我取这个名字，是希望我像彩虹一样，但彩虹又是什么样子的呢？我应该活成什么样子才能和彩虹一样呢？我不知道。”

“真想说的话，应该没有这么难见到吧？”其实我也不敢肯定。

“下完雨后，空气中的水分折射阳光，就会出现彩虹。但一般来说，下完雨后不一定会马上出太阳，更多的时候是阴天，这样一来，彩虹就

不会出现。”

最近都是阴天，阳光和雨都很难见到，更别说两者相遇后产生的彩虹了。这么想来，说比较难见到彩虹也是情理之中的。

“而且，现在污染越来越严重了，空气中有太多灰尘和颗粒，它们会影响光的折射。也许以后彩虹会变成难得一见的奇观。小时候因为不知道而错过，长大后可能就再也见不到了。”

如果之前有人突然对我说，以后天空中可能不会出现彩虹了，我肯定会当成玩笑话而嗤之以鼻。但这番话从宋彩虹嘴里说出来，我又想要相信了。不，她可能又是在骗我，在跟我开玩笑，毕竟这番话称不上有理有据。但我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情，与我以往的人生信条完全相悖的奇怪的事情——只要是她说的话，我都选择相信。

“我看过一本侦探小说。”我突然想到，有一天我在垃圾桶里捡到一本被撕成两半的书，拼完后发现少了几页，但所幸那个作家写的故事不是特别紧凑，少几页也不影响阅读。

“侦探小说？”宋彩虹不明白我为什么突然说起这个话题。

“故事发生在一座孤岛上，人物一个接一个被杀，最后，你猜凶手为什么要杀人？”

“为什么？”

“为了环保。”

“环保？”

“对，因为人活着会不断吸入氧气，呼出二氧化碳，而且人类还会做一系列污染大自然的事。全世界污染问题这么严重，根本原因是人口越来越多。凶手杀人，是为了保护地球。”

说实话，我看到结局的时候，终于明白为什么这本书会被撕成两半了。但宋彩虹听完之后，并没有觉得荒唐或者惊异，而是低垂眼帘沉思着。

“这么说来。”顿了一顿，她接着说道，“我可能也会因为这个原因去杀人——为了看到彩虹。”

我感觉背上一凉，这个女孩，虽然说的话有真有假，但这句话是真的。

“你为什么这么执着地想看彩虹呢？”我问道，“仅仅是因为你叫这个名字？”

“因为我没见过啊。”

这是什么理由？人一辈子没见过的东西太多了，为了看一下，就连杀人的念头都有吗？

“嘻嘻，我开玩笑的啦。”说变脸就变脸，宋彩虹又变成了天真少女的模样，嘲笑起我来，“刚刚吓到你啦？”

“没有没有没有，怎么会呢。”

“好啦，因为彩虹呢，有一种严谨的美丽。”她说道，“太阳的明暗会有变化，月亮有阴晴圆缺，星星则是杂乱地在天空闪烁，一直在移动。而彩虹和这些不一样，它每次都有七种颜色，而且这七种颜色每次都是同样的顺序，互相之间不干扰。可能因为彩虹就是属于虚幻的东西吧……只有虚幻的东西才能这么遥远又近在眼前，这么工整却又捉摸不定。真实的事物总免不了有偏差和变化。”

我傻傻地听着，试图找到这番话的中心思想，但完全找不到。

“我说的话是不是太无聊了？”

“啊，什么，没有啊，好有趣！”我面无表情地回答。

“你明明又是一副傻样子了。”

我抹了一下自己的脸，试图让它不那么僵硬。

“在英国人的概念里，彩虹不是有七种颜色，而是只有六种，你知道为什么吗？”

“为什么？”这又是什么题。

“因为他们认为白色不能算一种颜色。”

“哦哦，原来是这样啊。”我用力地点点头，装出一副受益匪浅的表情。

想不到宋彩虹笑着问：“还说你没听傻？”

“我……怎么啦，有什么不对吗？”

“构成彩虹的七种颜色里哪有白色啊！”

赤橙黄绿青蓝紫，我默默地在心里数了一遍，又确认了一遍，确实没有。又被这个小丫头耍了。宋彩虹这时开心地笑了起来，之前不经意间露出的悲伤已全然不见。

“好啦，时间差不多了，吃饱了吗？”

“饱了，谢谢你。”

“不用谢。”

“要谢的，这个……挺贵的吧。”

“真的不用谢，因为贵不贵都无所谓。”

“啊？”我又来了。

下一秒，更让我措手不及的事情发生了。宋彩虹把右手覆在我的左手上，然后紧紧抓住，一把把我拽离了座位。

还没等厨师和收银台前的服务员反应过来，我们已飞奔出了餐厅，并且头也不回地继续往前狂奔。

姿势和来的时候差不多，也是她拽着我。不同的是，这次我们的手紧紧相握，虽然我的手上有厚厚的茧子，但依然可以清晰地感觉到宋彩虹柔嫩的手掌，比我想象中的更软。

我任由她带着我往前飞奔，奔出香气弥漫的商场，奔进冷风呼啸的街头，奔过行人寥寥的马路。我的心情从诧异转为踏实，脚步越来越轻盈，最后拐进一处别墅群的后门。在小区里，我们喘着气，身后的怒吼声已完全消失。过了一会儿，我们两个像疯子一样笑了起来。

“你又骗我。”笑完后，我先开了口。

“我没让你付钱，可也没说……没说钱由我付啊。”宋彩虹也还有点气喘，“再说，我从来没骗过你，这里……这里就是上野别墅，我带你来了。”

由于是从后门进入的，我没有看见小区的名字。这时我才挺直腰板，仔细打量起这个别墅区来。别墅的建筑风格我不了解，只能看出都是两层半高。小区里的绿化面积很大，反而显得那些独栋别墅像是点缀，每一幢别墅都带有一个小花园，拥有独立的门牌号，私密性非常好。

“那张纸带了吗？”

“带了。”

我从胸前内袋里摸出被我对折了两次纸，展开再次确认，“上野别墅二十号”，根据门牌号码应该不难找到。

“时间差不多了，你去吧。”

“你……等我吗？”

“我为什么要等你？”宋彩虹反问道。

确实，已经麻烦她带我来了这里，还有什么理由让她等我呢？但我却突然舍不得和她分开。在这个刚刚认识的少女面前，我做了一回不一样的自己，如果这就是即将开始的新人生的话，那么它还没正式开始，我就已经留恋了。

“好，那你自己回去当心。”

“嗯，你也当心。”轻轻说完这句，宋彩虹就迈步离开了。

“我们还会再见吗？”

听到我的呼唤，已经走远的宋彩虹停住，回头看着我。

“如果还能再见，我一定带你去看彩虹。”

她没有回答，我依稀看见她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只不过这个笑容不知为何有些悲伤。

小区里一片宁静，围栏上的铁门虚掩着。我轻轻推开，走了进去。

从外观上看，二十号和其他别墅没有区别，连门前的小花园都是统一风格的。只是二十号的小花园久未保养，早就毫无生气，主人也并没再往里种新的植物花卉。

我敲了敲门，很快，门就打开了一道缝，门缝里是一个面无表情的寸头男人。

“你好，我是……”我拿出纸，正面展示给他看。寸头男狐疑地盯着纸来回看了几遍，似乎根本不认识上面的字，接着又上下扫了我几回，才慢慢地打开门。

他开门的角度正好够我一个人侧身进入，我进去后，寸头男又钻到门外观察了一番，这才把门关上。

进屋后是一个大客厅，除了守在门口的寸头男，没有其他人。看客厅里的家具摆设不像是有人常住的样子，我看到客厅中央黑色的桌子上甚至落了一层灰。

“别乱看，楼上。”寸头男凶巴巴地盯着我。

我不知道楼上有什么在等着我，说实话心里还是有点忐忑的，这和我想象中的还钱场景的气氛截然不同。但不管怎么说，最让我担心的情况没有发生——至少这个寸头男没直接把我拦在外面。

我缓步走上楼梯，木质楼梯的动静有点大，我想楼上的人一定已经听到了我的脚步声。

二楼都是单独的房间，门都关着，除了走廊尽头那扇。不用想也知道，走廊尽头那扇半开着的门，正迎着客人。

我走进的时候，房间里的四个男人同时转头看向我。三个壮硕的男人站着，面露凶光，我一眼就看到他们腰间都别着小刀。还有一个瘦小的男人坐在一把矮椅上，四五十岁，一脸受尽生活折磨的苦相，眉毛下榻，脸瘦得腮帮子都瘪了进去。

其实用不着什么经验和直觉，任何人看到眼前的景象，都绝对不会认为是朋友相见。危险的气息扑面而来，但此时，我已骑虎难下。

“这张纸落在我家门口……”我递过纸，其中一个凶恶的男人一把夺过，只看了一眼就咧嘴笑了起来。

“呵呵，我们还钱？”他直接把纸撕了，扔到地上，指了指瘦小男人身旁的另一把矮椅，冲我喊道，“坐下！”

“不是，这位大哥，我……”

没等我靠近，他就猛地推了我一把，然后手按住我的胸口，瞪着我。我不是不能反抗，只是看到他的眼神，还有旁边两人把手放在了刀柄上，只好乖乖坐了下来。

“听我说，这是误会，这张纸是我捡到的……”

没有人理我，看情况，我在这里绝对不是什么“债主”的身份，甚至连“客人”都不是。我的处境应该和瘦小男人一样。

我到底无意间获得了一个怎样的身份，要面对如此奇怪的局面？

房间里没有人说话，只有沉重的呼吸声交杂。过了一会儿，楼梯上传来脚步声，接着又有一个人进了房间。

那个男人穿着一身西服，看着比房间里的任何一个人都要有身份。只不过他脸上的神情和瘦小男人一样无助、恐慌，我知道，他和我们是同一边的。

男人进来后，其中一个壮汉喊了一句：“人到齐了。”

接着，三名壮汉分别站到我们三人面前，从屁股后面掏出一团黑布。等我发现这团黑布是什么的时候，我的头已经被整个套住，一瞬间，我什么都看不见了。

“你们要干什么——”

我刚叫出声，就被人咒骂着打了一下头，力道之大，差点儿把我从椅子上打倒在地。接着我就被人拉了起来，拽着往前走。我头晕脑胀，脚步踉跄，在黑暗中任人拖行。

手没有被绑住，除了看不见，其实还算自由。我相信另外两个人和我一样，但他们没有反抗，我心里虽然知道等待我们的不会是好事，但也不再挣扎。一方面是知道事到如今挣扎已经没用，另一方面是我的好奇心太重了，因为我听到有人说了一句。

“走，去你们最喜欢去的地方。”

第八章 宜畋猎

这根烟才抽了一口，就被狠狠按灭在烟灰缸里。

侯文生从舒适的老板椅上站起来，举着手机，踱步到窗前，神色十分焦急。

电话通了，侯文生迫不及待地说道：“把手上的活儿都停了，明天晚上集合，我有话说……别带过来了，把人放了……对，我说放了！……原来那三个人？放了或者杀了，晚上我过去再说……对……警察已经盯上我了，我要避风头，你们别给我捅娄子！……你跟我这么久，我信得过你，但那些新来的……妈的怪我这几年太贪，什么人都要……总之晚上再说吧。”

侯文生挂了电话，又点燃一根烟。抽了一口，烟叼在嘴里，眯着眼睛滑动手机屏幕。

这个晚上他很忙，接下去他要打第七通电话。可电话才接通，对方“喂”了几声，侯文生却没把手机放到耳边，反而挂断了。

他注意到自己办公室的门不知何时开了一道缝。

进来后绝对关门了，虽然没锁，但肯定不是虚掩的状态。锁舌没坏，这里也没穿堂风，那就只有一种可能，门被人推开了。

侯文生没有问，而是快步朝门口走去，然后猛地拉开门，外面空无一人。

太阳楼是花园酒店的办公楼，就在彩虹楼的后面，平时人不多，有一条小路可以直通彩虹楼后门。虽然太阳楼只有三层，比彩虹楼整整矮了一半，但每个房间都特别大，顶层只有吴家元和侯文生的办公室两个房间。吴家元的办公室紧紧关着，他死后只有警察进去过一次，别人也没有钥匙。

那个在外面偷听的人，只可能逃进了电梯。

侯文生走到电梯前，看到上面的数字正从“3”变成“2”，旁边是一个向下的箭头。

果不其然！

说不定那个人在外面偷听了很久，知道了我所有的秘密。不仅是我，还有吴家元……

想到这里，侯文生冒出了冷汗。他泄愤似的用拳头捶了几下电梯按钮，然后朝楼梯奔去。

侯文生的体力已大不如前，从三楼奔到一楼就让他气喘吁吁。即便如此，他还是以最快的速度冲到电梯前。

晚了一步。

电梯门已经合上，人走出去了。不过幸好是在太阳楼，不像彩虹楼那样来往的人多。

此时大厅里只有两个人，他们一前一后向外走着。

“站住！”

听到侯文生的喊声，两人抖了一下，回过身。是陶伟和闫彩霞。

“你们怎么会在这里？”

“我……我帮陶经理……他说……我那个……”闫彩霞的表情特别不自然，说着说着眼泪就快下来了。

而陶伟则一言不发地站着。

侯文生慢慢向陶伟靠近，问道：“你刚才在三楼？”

陶伟眼珠子滴溜儿乱转，还吞了一口口水，伸直的脖子上喉结动得很明显。看到他的反应，侯文生心里有了数。

他在考虑该如何处置这个人。肯定不能让他就这样出去，先问问看吧，实在不行的话，只能……“陶伟，你跟我来办公室一下。”

“侯总，那个……我还有点事，你有什么吩咐要不就在这里——”

“你有什么事？”

陶伟答不上来。

“不管什么事，都先放一放。”侯文生尽量让自己的表情和语气不那么凶狠，“跟我来吧。”

陶伟正要向前挪动脚步，突然身后响起凌乱的皮鞋声。几个穿着制服的警察走了进来。

“侯总，陶经理，正好，你们都在这儿。”

说话的年轻警察那天也在案发现场，不过侯文生忘了他叫什么名

字。

“警察同志，这么晚了，有什么事明天——”

“侯总，我们有重要发现，希望你配合。”

“重要发现？”侯文生心虚起来，甚至小腿暗暗发力，心想如果警察要拘捕他，他就闹个鱼死网破。

年轻警察没有回答，而是径直走上前，手拍在陶伟的肩膀上。

“陶伟，关于吴家元被杀一案，你有重大嫌疑，跟我们走吧。”

距离吴家元被害已经过去两天。

那天晚上，沈冰月从警局录完口供回到家里已是半夜，她简单冲了个澡就上床了。不过躺在床上后她发现自己毫无睡意，满脑子都是现场反射着夕阳的镜子，反倒对尸体的印象没有那么深。

赵知奇侃侃而谈的样子也令她记忆犹新。最后警察问完了话，他还在警局挨个儿向值班的同志推荐《凶手大概就是你吧》这本书，总觉得这个人玩世不恭又很可靠，是一个十足的矛盾体。

至于丁蕊，原本嫌疑最大的人，在赵知奇的一番讲解之下，警察好像真的没把她当成真凶看待了，反而开始认真询问花园酒店的工作人员。最后给丁蕊定了个“破坏证物”的罪名，这个罪和赵知奇的“妨碍搜查”一样，说轻不轻，说重不重。口头教育一番，就放他们回家了。

作为一家现代化管理的酒店，花园酒店的监控设备非常完备，只要调取一下监控，不管是丁蕊杀人，还是凶手躲在房间里，抑或是先后有三个人进出那个房间，都将一清二楚。现实中的破案工作可不像侦探小说里写的那样复杂，很多现代科学器材比任何神探都可靠。

沈冰月没跟江彬多说什么，要搜的话，各大媒体上都能搜到报道，网上还有不少人讨论。不过对于和案子无关的人来说，杀人事件还是不如某明星出轨的娱乐新闻那么爆炸。

和案子无关的人。

自己是吗？

沈冰月虽然近距离地看到了部分现场，也参与其中，但对案件的发生和调查的走向完全没有影响。警察录口供的时候，问她的也都是些例行问题，完全没有把她当成嫌疑人看待。案发已经过去两天了，凶手被捕了吗？还是调查陷入了困境？这些沈冰月都不知道，也没有人来告诉她。

沈冰月就感觉这件事已经离自己越来越遥远。她就像经历了一次短暂的冒险，如今又回归到平凡重复的日常生活中。

“大杯热拿铁，五号桌的客人。”

沈冰月接过咖啡，可能是为了配合圣诞节的气氛，江彬这次拉了一个新的图案，看形状像是一个姜饼小人。沈冰月盯着看了好久，姜饼小人顺着微微荡漾的波纹晃动着，映在她的眼里，变成了一个跳舞的小丑。

“怎么了？不舒服？”江彬关切地问。

“哦，没事。”沈冰月朝他笑了一下，端着咖啡走开了。

在吴家元被害的现场，警察也搜到了一张印着跳舞小丑的纸，会不会是自己看错了？也许正因为这张纸是一切的开端，她才会看错。因为这张纸，她才会去找赵知奇，听到那段突如其来的推理，踏足凶杀案的现场，继而被带到警局审问。一切的开始，就是那张纸。

不，不可能看错，因为那是赵知奇提醒她看的，说明赵知奇也看到了那个跳舞小丑的图案。他是怎么想的呢？

胡思乱想间沈冰月放下咖啡，听到门口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

“冰月，好久不见啊。”

沈冰月抬头一看，来人正是赵知奇，而他的身边，果不其然又带了一个新的美女。不过和赵知奇之前约会的女性种类不同，这个美女只化着淡妆，完全靠修长的身材来突显气质。

“你是……”沈冰月惊讶地长大了嘴。

“你好啊，沈冰月。”

“唐警官！”

唐警官今天把扎在脑后的马尾辫放了下来，穿着牛仔裤，所以沈冰月一时间没有认出来。

“小声点儿，我今天休息。”唐警官朝沈冰月做了个鬼脸，她居然也有调皮可爱的一面。

“这里有几款咖啡不错，我帮你点吧。”

他们坐下后，赵知奇熟门熟路地点起了咖啡。沈冰月虽然满脑子疑问，但作为工作人员，她只能先去帮客人下单。

做咖啡的时候，沈冰月一直观察着他们。几乎都是赵知奇在说话，不知道他说了些什么，有时候让唐警官吓得花容失色，有时候又逗得她捧腹大笑。

看两人的互动，俨然一对热恋的情侣嘛！

“你们……怎么在一起了？”

沈冰月把咖啡分别放到两人面前的桌上，忍不住问道。

唐警官抿着嘴直笑，并没有作答。赵知奇则说道：“什么在一起？你是不是吃醋了？”

“我吃什么醋啊！”

“那你这么紧张干吗？”赵知奇讪笑道。

“我哪有紧张，只是觉得奇怪。”

“有什么好奇怪的，唐警官虽然是警察，但也是美丽可爱的年轻女性嘛，我就不能和她约会吗？”

“你无耻！”

“怎么就无耻啦。”

“丁蕊呢？”

“侯文生能同时交往三个女朋友，我同时交往两个有什么好稀奇的。”

“你……你和他不一样！”

“好啦，赵老师就别调戏人家小姑娘了。”唐警官笑着打圆场，“沈冰月，我们不是你想的那种关系，一方面呢我在向赵老师寻求一些参考意见，另一方面他说你们家的咖啡很好喝，我就想来尝尝看。”

“参考意见？”沈冰月气呼呼地说道，“这种油嘴滑舌的人，能说出什么来。”

“冰月，你今天怎么这么生气，果然还是吃醋了啊。我赵某人虽然不是什么神探，对案件却也有一些独到的见解，唐警官作为破案人员，多询问总是没错的嘛。”

“我承认你那天的推理歪打正着了，但上海又不是只有你一个聪明人。”

“是啊，我也很苦恼。”唐警官喝了一口咖啡，脸上露出赞叹的表情，“我认识一个数学系的教授，也帮我们警方破过一些奇怪的案子，但最近他不在上海，我没办法，只能求助赵老师了。”

“喂，你刚才可不是这么说的啊。”

“哈哈。”

两人说着笑了起来，沈冰月顿时觉得自己是一个绝望的电灯泡。

“对了，唐警官，吴家元那起案子怎么样了？”

“我其实今天来就是想和赵老师聊这件事的，你也算案件相关人士，要不要坐下来一起聊聊？我看现在店里不是很忙。”

“虽然看起来不是很忙，但……”

赵知奇把沈冰月旁边的空椅子往外拉了一点，说道：“坐吧，唐警官说，杀害吴家元的凶手已经锁定了。”

沈冰月听闻立刻一屁股坐了下去。

“是这样的，虽然还不能完全确认，凶手也没有招供，但是八九不离十。昨天晚上已经把凶手连夜带到警局问话了。”

“哦，凶手是谁？”沈冰月问道。

“你猜。”

“唐警官，你和我印象中的警察真的好不一样啊……”

“算了，那我就告诉你吧，是陶伟。”

“陶伟？”沈冰月和赵知奇异口同声地喊道。

喊完之后，沈冰月连忙环顾四周，还好人不多，并没有客人朝这边投来抱怨的眼神，她又回头看柜台处，江彬正手里端着一杯咖啡望着她。看到沈冰月回头，江彬连忙用空着的那只手比了个“OK”的手势。

“你们老板人挺好的啊。”唐警官朝江彬礼貌地点了点头。

“他不是老板。”

“你同事人挺好的啊。”

“先不说这个啦，你刚刚说凶手是陶伟，为什么啊？”

“很简单，监控。”唐警官说道，“怎么样，大侦探，失望了吧？”

“完全不会，只要能找到真相，不管用什么工具都没问题。”赵知奇一反常态，严肃地说，“监控不会装在房间里面吧？”

“当然，客人有隐私权，但六楼走廊上的监控就足够了。”

“这么说来，监控拍到了陶伟在那天三点半到四点之间走进了六一八房间？”

“没有。”

“没有？”

“事实上，当天下午，监控什么都没拍到。”

“怎么回事？”沈冰月被吊足了胃口。

“监控被关掉了，而关掉的人，就是陶伟。”

“你怎么知道的？”

“拍出来了啊，最后的画面是中午十二点二十六分，陶伟出现在画面中，拿着一个遥控器关掉了监控，然后就黑屏了。”

“他为什么会……”沈冰月回忆起陶伟的脸，尖嘴猴腮、眼珠乱转，看着就不安分。但说他是杀人凶手，感觉他又没这个胆量。

“你说巧不巧，中午他关掉监控，下午就出事了。”

“真是太巧了。”

“对啊，不可能这么巧吧，所以他就是凶手。”

“不，唐警官。”赵知奇手指在咖啡杯边缘摩挲着，说道，“正因为这么巧，所以……不是陶伟。”

“监控已经拍得清清楚楚了啊，不会有错，绝对是陶伟那张猴子脸！”

“不，唐警官，你误会了，关掉监控的人确实是陶伟，但杀害吴家元的凶手，不一定是他。”说完，赵知奇又思考着补充了一句，“不，肯定不是他。”

“为什么？”

“吴家元是下午四点半才决定开房入住的吧？”

“对，他可能无意中在酒店看到了正在喝下午茶的丁蕊，于是发微信

约见面。聊天记录都确认过了，没有问题，丁蕊答应见面、吴家元打电话给前台开房，就是下午四点半左右。”

“所以说这是一个不确定的突发行为，对吧？”

“不确定的……突发行为？”

“丁蕊和我约在花园酒店见面、吴家元无意间看到丁蕊、通过微信约丁蕊上楼见面，这些都是偶然发生的，没有人提前预知到这一连串事件，对吧？”

“没错。”

“好，四点半会去六一八房间这件事，不要说别人了，就连吴家元本人，在中午的时候也无法预见到。但陶伟是什么时候关掉六楼的监控的？”

“中午十二点半。”

“结论就很明显了。陶伟在中午十二点半关掉监控，和下午四点半到五点之间发生杀人案，两者没有关系。”

唐警官想了想，确实是这样。

“有道理，这么说来他不一定是凶手。”

“不，他一定不是凶手。”

“为什么能这么肯定地排除他的嫌疑？根据赵老师你刚才的推理，吴家元是临时决定进六一八房间的，所以凶手肯定也是临时起意杀害他的。陶伟和其他人一样，完全可以在下午的时候临时起了杀意啊。”

“你说的没错，凶手确实是临时起意。但别人临时起意后都可以放心地跑去杀人，唯独陶伟不敢——因为他知道自己中午关掉了监控这件事。酒店里发生了杀人案件，警方肯定会调取监控，到时候，他关掉监控一事就会败露。不仅隐瞒的事情要和盘托出，还会惹上杀人的嫌疑，得不偿失。所以他绝不会选择在当天下午杀害吴家元，反正吴家元是酒店老板，他是大堂经理，要等待下一次杀人机会并不难。”

就在唐警官思考这个逻辑是否正确的时候，沈冰月提出了问题。“你刚才说，陶伟想隐瞒什么事，那是什么？他为什么要关掉监控？”

“这和杀人案无关，只有他本人知道，不过我可以做个大胆的推测。”

赵知奇不知不觉间又冲着沈冰月露出了坏笑。

沈冰月紧了紧衣领，说道：“我突然不太想听你这个大胆的推测了……”

“我想听，为什么啊？”唐警官不了解赵知奇的秉性，她睁大眼睛问道。

“陶伟关掉监控的目的是什么？”没想到赵知奇接着问道。

“这不是我们问你的吗！”

“不不，我问的不是他的终极目的，而是最直接的目的。”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这是你新写的嘻哈歌词吗？”沈冰月听得云里雾里。

“哎呀你们果然没丁蕊聪明。我的意思是，关掉监控，对他有什么好处？”

“就看不到他了……咦不对！”

唐警官说到一半，发现了其中的矛盾。

“唐警官加一分。”赵知奇打了一个响指，“如果关掉监控，是为了不让人发现他的话，那为什么他还要大大方方地露出脸呢？”

“对哦，只要一调取监控，人人都知道是陶伟关的了。”

“因为他想隐瞒的不是自己这张脸，而是隐瞒……”

“杀人！”

“沈冰月扣一分。”赵知奇打了一个响指，“杀人这件事刚才已经否定了。而且你不觉得，如果他要隐瞒进入某房间杀人的行为，只要披一件斗篷就行了吗？大可不必关掉监控啊。”

“对，赵老师说的没错。”唐警官附和道，“披一件斗篷，或者戴一个可怕的面具，或者穿上小丑的衣服，这样拍在监控里更怪诞、更有感觉。”

“你恐怕是乱七八糟的推理小说看多了。”

“如果不是为了不让监控拍到自己的脸，还有什么其他的原因呢？”

“为了不让监控拍到……另一个人的脸。”

“啊？”

“或者说，为了不让监控拍到有两个人出现在六楼，并且一起进入一间并没有客人的房间。”

赵知奇脸上的坏笑越来越明显。

“还记得陶伟是怎么叫前台的吗？”

“彩霞。”唐警官答道。

“侯文生又是怎么叫她的呢？”

“闫彩霞。”

“明白了吧？陶伟想掩盖的，可能是他和闫彩霞有特殊关系这件事！我想，他们两个可能利用职务之便，经常在花园酒店没有客人的客房中进行短暂又华丽的冒险。”

“赵老师您给他们的戏加得太多了……”

“啊！”听到这里，沈冰月才恍然大悟，她颤抖着说，“太厉害了……最强大脑……”

赵知奇得意地抿了一口咖啡。

“唐警官你怎么这么厉害，居然记得陶伟和侯文生对前台的称呼，这种事情一般人谁会记得啊。”

“喂，这时候不是应该夸我吗？”赵知奇说道。

“不过这样的话，杀害吴家元的凶手就又不知道是谁了。”

唐警官的脸上蒙上了一层焦虑之色，案件没破，她连休息日都不得安宁。

“这里不能用‘又’这个字，因为我们一直不知道凶手是谁。”赵知奇说道，“我觉得还是应该从动机着手。”

“动机？赵老师你有什么想法吗？”唐警官问。

“解剖结果怎么说？”

“和现场初检的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死亡时间是在四点半到五点半个小时内。”

“感觉尸体白被解剖了嘛。”

“我也感到很抱歉。”

“死因呢？”

“头颅遭钝器击打致死，凶器就是尸体旁边那个梳妆镜的底座。”

“关于梳妆镜，有什么新发现吗？”

“上面全是吴家元的指纹，基本上能确定是他自己带进房间的。找不到购买记录，那些镜子看起来也不是新买的。”

“可吴家元为什么要带六台梳妆镜进房间呢，太奇怪了。”

“丁蕊会不会知道，却故意不说？”

“我后来也和她聊过，感觉她没骗人，是真的不知道。”

“吴家元会不会有收藏梳妆镜的嗜好？”沈冰月想起咖啡店里有着各种怪癖的客人，“我曾经遇到过一位客人，喜欢收藏咖啡杯，他说他家里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杯子，人都快没地方站了。”

“不会吧……”唐警官看了看手里的咖啡杯，说道，“那些镜子都是随处可见的，并非名贵物，没有收藏价值啊。”

“可能就是为了收藏这些镜子的造型呢，那个咖啡杯收藏者也是这样，杯子都不贵，但造型都不一样，我上次在现场看到过，那些镜子长得都不一样吧？”

“造型是不一样，有大有小，我问过我们局里的小姑娘，说这些梳妆镜分工不同，有的是用来打粉底的，有的是看搭配的，还有一个专门看毛孔粉刺的放大镜。”

“放大镜？”

“也是梳妆镜的一种啦，原来美容医院里用得比较多一点，镜面有放大功能，可以去黑头挑粉刺什么的，现在在寻常家庭里也慢慢普及了。不过你说的收藏不太可能，第一那些镜子并没有做过保护措施，第二我们搜过吴家元的办公室和家，没有更多的梳妆镜，如果收藏的话，总不能只收这六面吧？”

“难道吴家元带梳妆镜过来，就是为了给凶手提供一个称手的凶器？”

“从结果上看，还真是这样。”唐警官附和道，“毕竟是禁烟房，房间里没有烟灰缸之类的重物。”

“禁烟房……”赵知奇突然扶着鼻梁上的金丝边眼镜，陷入了沉思。

“赵老师你是不是想到什么了？”

“对，我想到了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什么事？”唐警官期待地问道。

“之前我带女朋友住花园酒店的时候，在房间里抽过烟，我不知道是禁烟的啊。”

“你还抽烟啊？”

沈冰月厌恶地看着赵知奇。

“不是我，是我女朋友。她抽烟的样子很好看。”

“这就不用补充说明了。”

“还好没被酒店发现，我还以为一抽烟天花板就会喷水呢。”

“没那么夸张啦。”唐警官解释道，“一般禁烟的酒店确实都会有烟雾报警系统和水喷淋系统，不过一支烟产生的烟雾还不足以触动烟雾警报。”

“抽了半包呢。”

“你女朋友烟瘾很大啊。”沈冰月吐槽道。

“前女友。”赵知奇纠正道，“而且我们在房间里是聊创作，她这个人的习惯就是动脑子的的时候要抽烟，我也很受不了，还叫她少抽点，不然皮肤会变不好，摸上去——”

“没人想要听这个啦！”

唐警官看着两人的互动，心里居然没那么焦虑了，甚至开始主动聊起在工作中了解到的一些知识。

“哈哈半包也不会触发警报，除非是凑在报警装置上抽，不然烟雾会在空气中稀释的。尤其是抽烟，大部分烟已经在肺里稀释掉了。”

“唐警官怎么这么有研究？”

“干我们这行的，就是对各种违规违法的行为比较熟悉啊。如果你抽几根烟就又是响警报又是喷水的，酒店的安保人员会忙死吧。”

“所以这个喷水装置只是摆设？”

“那也不能这么说，这个叫水喷淋系统。其实它和烟雾警报是两个系统，足够的烟雾会触发水喷淋系统，另外水喷淋系统还有个温度探测仪，如果房间里的温度高于六七十度……具体多少度我也忘了，反正只

要高于一个值，哪怕没有烟雾，水喷淋系统也会开始洒水。除非火灾，不然一般的房间绝对不会到达那个温度，所以如果真的发生火情，这个系统还是很有用的。冰月，你们这里也有吧，要是真的发生什么危险，在消防警察或者我们赶来之前，它可是第一道保护网哦。”

沈冰月抬头看向唐警官手指的地方，果然在天花板上发现了几个小小的银色吸盘，下方垂着齿轮状的喷水口。明明是很突兀的东西，但她几乎天天来这里上班，之前却从来没有注意到它们。

“好啦，扯远了，赵老师你刚才说要从动机着手，是什么意思？”

“虽然现场散落的梳妆镜很奇怪，但这起案件毕竟不是什么不可能犯罪，尸体也并不血腥，无法通过作案手法来锁定凶手，那就只能和普通案件一样，从动机着手了。上次我听说吴家元的圈子非常小，这样的话，嫌疑人应该也不多吧。”

“吴家元的人际关系真的非常干净，有点过分干净了。他很早就辍学了，没有同学，父母双亡，亲戚也都完全没有往来。平时只在工作中与人有接触。如果说动机的话，最容易想到的就是侯文生吧，毕竟他们俩是酒店的共同创始人，如果吴家元死了，而他又没有继承人，那么酒店就会全部归侯文生所有。”

“拥有一半的酒店股份已经很多了吧，有必要冒着杀人的风险去全部占有吗？”赵知奇对这个动机不是很满意。

“会不会是侯文生和吴家元在经营上存在分歧？”沈冰月补充道。

“据酒店员工说，侯文生基本上不管事，只知道吃喝玩乐。酒店的设计、日常管理都是吴家元负责的，他死后，很多员工都对酒店的未来感到担忧，说侯文生如果不出去外聘一个好一点的酒店管理人才，花园酒店迟早要完蛋。可以说，是吴家元一人撑起了整个酒店，从这点上看，侯文生并没有杀害吴家元的动机。”

“确实，有吴家元在身边，他可以继续过既轻松又体面的生活。”赵知奇回忆着侯文生那一脸凶相的脸，说道，“但侯文生如果是个什么都不会的废物，吴家元为什么还要和他一起开酒店呢？这个人什么背景？”

“太久远的信息查不到了，不过他的教育程度比吴家元完整，虽然上的都不是什么好学校。他的高中班主任还记得侯文生，说他经常和外面的小混混玩在一起，有时候上课都不来。高二那年期末考试，他从外面找了一个人过来替他考，最后被发现了，吃了处分。因此这个班主任当年的奖金都扣没了，所以她印象特别深刻。后来他高考发挥超常，考上了一所野鸡大专。

“不过他虽然是个问题学生，倒一直没闹出过什么大事。毕业后不知道干了什么赚了点钱，碰上了吴家元，就两人一起合伙做生意了。花园

酒店开张后不久，他在酒吧认识了一个女人，两年前结婚了。”

“什么，他结婚了？”

“是啊，结婚了。”

“案发当天，他不是说和三个女朋友在一起吗？”

“对，他……就是这种人吧，他太太也知道他整天在外面花天酒地的事情。”

“太无耻了。”赵知奇轻轻敲了一下桌子，“都结婚了，怎么还这样。”

“没结婚也不行！”沈冰月瞪了赵知奇一眼。

“不过这种人就更不会干出杀人的事情了。”

赵知奇端起咖啡，发现已经凉了，于是又放了回去。

“怎么不可能？这种人渣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冰月，你太感情用事了，这种人渣才最惜命了呢。侯文生虽然看起来凶悍，但遇到麻烦事，他一定更愿意用钱去解决。杀人对他来说，成本太高了。”

“那除了侯文生，还有谁有杀害吴家元的动机？”

“这个还要唐警官再查查。”

“陶伟和侯文生，两个人都被你排除掉了，这起案件的嫌疑人本来就不多，这不是走进死胡同了嘛。”

“确实，如果这是一本推理小说，作为读者恐怕会嫌作者设置的嫌疑人太少了，误导空间不足。但我有一种感觉，这起案子没有我们想得这么简单，吴家元的经历背景看起来没什么可追溯的问题，其实挺耐人寻味的。我想，凶手的动机一定隐藏在一个我们还未发现的角落。”

“这真让人头疼啊。”唐警官好像真的很头疼一样摸了一下额头，“没有嫌疑人的话，破案就像站在荒漠上，不知该往哪个方向走呢。”

“耐心点，其实找凶手和构思一本书的主角一样。”赵知奇摘下眼镜，对着镜片吹了一下，然后又戴上，继续说道，“都是在描绘形象。”

“描绘形象？”

“对，当你有了一个振奋人心的故事，需要主角人物参与的时候，他

就是一个你目前还看不清的形象。你要想象他的行为模式、在事件中的立场，要仔细地想象，最终他就会活过来，走到你面前，告诉你他的长相、性别、年龄、习惯以及一切。”

“你是怎么做到说了这么多话跟没说似的？”

“算了，你不是作者，不能体会。唐警官，案发现场还有其他奇怪的地方吗？”赵知奇没有理会沈冰月，而是对着唐警官问道，“除了六台梳妆镜，还有其他不属于酒店房间的东西吗？”

突然被问到这个问题，唐警官一时措手不及。“没有了。”说完她马上拿起咖啡杯，试图掩盖脸上的慌乱之情。

“发现了一张纸吧？”

“噗……”唐警官把咖啡喷到了赵知奇的脸上，虽然只有一点点，但唐警官还是充满歉意地拿起桌上的纸巾，想帮他擦干净。

“没事。”赵知奇伸手拒绝，然后摘下眼镜，自己用纸巾擦了起来。至于嘴角的咖啡，他居然伸出舌头舔掉了！

沈冰月看着这恶心的一幕，感到很心疼。

心疼自己做的咖啡。

“赵老师，这你是怎么知道的？你们已经知道得太多了，剩下的就交给我们警方吧。”

“看来你还是有所保留啊。”赵知奇把眼镜重新戴好，“放假约我请教我是假，其实你这一趟还是来走访的吧？怪不得主动要求沈冰月坐下来一起聊呢。”

“对不起。”唐警官诚恳地道歉道。

“没事，我能理解。”

“不，我是为刚才喷了你一脸咖啡而道歉，至于我向你们询问案情，我不用道歉。”唐警官语气坚定地说道，“这是我身为警察的责任，是我的工作。”

沈冰月一时被唐警官的英气震住了。过了半晌，赵知奇缓缓开口道：“那我要道歉，因为我们也对你有所保留。”

“什么？”

“就是那张画着跳舞小丑的纸。”

“你们是怎么知道的？”唐警官的口气变得异常严肃。

“因为我们也有一张。”

“什么！哪里来的？”

“唐警官，不如我们交换情报，怎么样？”

“我是警察，没有义务告诉你们与案件有关的证物，而你们向我坦白，是配合我执法。你这个提议我不接受。”

“唐警官，我说了，这起案件绝对没有表面上的这么简单。相信你也已经被我的推理能力折服了吧？请让我来帮助你！沈冰月，与案件无关的人请先回避一下。”

“喂，凭什么！”沈冰月叫道，“那张纸是我发现的！”

“你发现的？在哪里？”唐警官连忙问道。

“在……就在这家店里。”

赵知奇叹了口气，听沈冰月把发现那张纸的经过又说了一遍。

“……于是我就给赵老师看了那张纸，一开始真的只是想去还钱的。”

听完沈冰月的叙述，唐警官瞟了一眼赵知奇，问道：“赵老师有说这张纸是什么意思吗？”

“没有，他完全没有头绪。”

“开玩笑，当时我不知道这张纸和凶杀案有关，如果我知道，肯定就告诉你了。”

“哦？这么说，你知道那张纸代表什么？”唐警官把玩着手里的纸巾，问赵知奇。

“唐警官，你先告诉我你们掌握的线索。”

“你没有资格跟我讨价还价。”

“哟，跟我翻脸？”

沈冰月开心地叫道：“翻得好！”

“你到底和谁站在一边啊？”

“我和唐警官啊，谁要和你站一边。”

唐警官看出赵知奇没什么更有建设性的意见了，于是柔声对沈冰月说道：“冰月，那张纸在哪儿？”

“那张纸在……”沈冰月努力回忆着，之前给赵知奇看的是复印件，原件当时好像就放在柜台了。

“是这张纸吧。”

一张纸被按在了桌上，三人抬头，发现原本站在柜台后面的江彬，不知何时出现在一旁。

“你什么时候出现的！”赵知奇吓了一跳，差点儿从椅子上摔下去，“这里是咖啡店还是鬼屋啊？”

江彬露出职业性的抱歉笑容，说道：“我给客人端咖啡、打扫，来来回回经过好几次了，你们都没注意到我。我大致也听明白了，你们在讨论前两天的花园酒店杀人案吧？”

“可恶，咖啡店服务员……是我疏忽了，这是经典的隐形人诡计啊。”

“什么隐形人？”江彬不解地问。

“没事。”赵知奇摆摆手，“你不懂的。”

“啊，我想起来了！”沈冰月突然大声说道，“那张纸我给江彬保管了。”

“我们都看到了啊……”

唐警官从桌上拿起纸，仔细端详着念道：“灰熊……公牛……2C1……50手，这是什么意思啊？”

“不知道啊。”赵知奇一筹莫展。

“会不会是……NBA球队？”江彬突然说道。

“NBA球队？”唐警官问道。

“嗯，你们可能不看NBA，所以不知道。”江彬解释道，“NBA就是美国职业篮球联赛，公牛和灰熊都是其中的球队。乔丹以前就是公牛队的。”

“啊，我知道那个篮球明星。”虽然沈冰月不看体育比赛，但篮球明星里，姚明和乔丹还是知道的。

“嗯，我反正看到这两个词的第一反应就是NBA球队。”江彬依然笑

吟吟地解释道，他似乎比赵知奇有耐心得多，“不过不一定对啊，我也是胡乱猜的。”

“不，非常有帮助。”唐警官继而追问道，“那后面的数字和2C1什么的，是什么意思？”

江彬摇着头说：“这我就知道了，篮球比赛里没有这种术语。”

“谢谢你……江彬，是这个名字吧？你的意见很有用，咖啡也很好喝。”

唐警官把纸收进自己的包里。

“咖啡是我做的。”

“嗯，也谢谢你，沈冰月小姐。当然，也谢谢赵老师。之后有什么问题，我会再来打扰你们的，先告辞了。”

唐警官起身后，赵知奇突然说道：“这么看来，杀人现场留下的那张纸上并没有写公牛、灰熊什么的吧？”

“你怎么知道？”

“你们警局里不可能没人看篮球赛，如果写了，总会有人发现这是NBA的球队。”

“没错。”唐警官似乎心情很好，笑着说，“为了感谢你们的帮助，我也可以透露一个线索。吴家元被害现场的那张纸，是从他的西装口袋里找到的，而且，那张纸上，除了跳舞小丑的图案，什么都没写。”

“什么都没写……这算什么线索啊！”赵知奇抱怨完，目送着唐警官的背影离开了咖啡店。

唐警官走后，赵知奇一脸严肃，手肘撑在桌上，十指交叉，支着下巴陷入苦思冥想中，沈冰月问他要不要续一杯咖啡他也没听到。

晚高峰时间快到了，进店的客人越来越多。沈冰月和江彬收拾完咖啡杯，回到柜台后洗刷准备起来。

“冰月。”

洗完最后一个杯子，江彬擦擦手，先咳了一声，然后小声叫道。

“嗯？”

“那个赵老师……是什么人啊？”

江彬指了指还在位子上沉思的赵知奇。

“他啊，就是一个编辑。”

“编辑？”江彬惊讶地问道，“杂志编辑的那种编辑吗？”

“差不多啦，他是小说编辑。”

“小说也需要编辑？”

“当然啦，不然怎么出版啊。”

“我还以为作者写完了直接印出来呢。”

“具体我也不懂，也许他就是负责监督人家印刷的吧。”

“这样啊。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

“噢……为什么问我这个？”

“没事，随便问问。”江彬把一只特别干净的杯子放到水龙头下面冲洗起来，“就是……看他女朋友挺多的，经常带不同的女朋友过来。”

“这点是挺讨厌的。不过他说是工作啦。”

“刚才那个是警察吧？讨论花园酒店杀人案难道也是他的工作？他不是搞印刷的嘛。”

“今天唐警官是来请教他的。赵老师其实很聪明，在破案方面意外地可靠呢。”

“哦……”江彬的语气有点失落。

“我有一种感觉，他可能真的会解开花园酒店的命案，找出杀人凶手。”

“这种事还是交给警察吧。太危险了，你一个女孩子以后尽量别和他——”

“我才不怕呢，平时看你又是跑步又是健身的，怎么胆子这么小。”

“我——”

话还没说完，沈冰月再次打断了他。“啊，赵老师要走了。”

江彬看到赵知奇站了起来，只好在围裙上擦了擦手，礼貌地朝他微笑致意。接着，他突然想到了什么，把手伸进裤兜，掏出两张话剧票。

“对了，冰月。”

“怎么啦？”

“我下午跟星姐打过招呼，她说今天可以让我们早点打烊。”

“是嘛，太好了！”

“你要是没事的话——”

江彬的话却再次被打断，这次是赵知奇。他站在咖啡店门口对沈冰月喊道：“沈冰月。”

“啊？”

“你晚上有空吗？”

沈冰月回头看了江彬一眼。

“正好有空。”

“我来接你下班。”

“什么？”

“跟我去见一个人。”

“见、见一个人？你家长吗？”

“你想多了。还记得我上次说这张纸可能和赌博有关吗？总之，他或许可以给我们更多的提示。还有，刚才唐警官说的话，有一段对我特别有启发，我们可能围着真相绕了一个圈子。怎么样，有没有兴趣？”

“有！”

看着沈冰月兴奋的样子，江彬默默地叹了口气，把话剧票塞回到兜里。

每次跑步的时候，江彬都会感到无比宁静。

尤其是夜晚的西康路，没有喜欢夜生活的人出没，两旁老式小区里有几盏孤灯亮着，除此之外就只有清风和马路上偶尔驶过的汽车。

但今天江彬很烦躁，本来这个时候他应该和沈冰月在艺海剧院并肩而坐欣赏话剧的，半路却杀出来一个“赵老师”，让这个美好的夜晚泡汤了。

他们现在还在一起吗？

赵老师带她去见谁了？

那个赵老师长得比自己英俊，一般的小姑娘应该都很喜欢那个类型，沈冰月会不会已经.....

不！不会的！

纵使姓赵的巧舌如簧，沈冰月也不是那种随便的女孩。

想着想着，江彬心跳加速，呼吸也急促起来，原本跑上三四公里对他来说根本不算什么，但今天状态好差，气息都紊乱了。

跑到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他停了下来，看到右边有一家便利店，他准备慢慢散步过去买瓶水。

正好有两个人从便利店出来，走到了路口。江彬侧身让了一下，那两人没有道谢，甚至看都没看江彬一眼，继续聊着天往前走。

擦身而过的时候，江彬依稀听到他们的交谈内容。

“.....不管老大怎么说，我肯定要干。”

“你疯了，被发现了会死的。”

另外一个人刻意压低了说话声，但还是被江彬听到了。这个“死”字特别刺耳，江彬不由自主地集中了精力。

“我能怎么办？我他妈才做多久，不像你们有老本，一个月不干就是把我往死路上逼。”第一个人不知是生来嗓门就大，还是毫无顾忌，继续大声说着，“而且我跟你说，花园酒店那事儿还没完呢，警察盯得这么紧，老大迟早会被发现，到时候你想干都干不了了。”

花园酒店？

听到这个词，江彬已经彻底忘了口渴买水的事情。

“所以才要我们去紧急开会啊。不过老大没那么容易被抓到吧.....”

“你别小看了警察，老大这几年偷偷发展了那么多下线，要是被警察抓到个口风不紧的，我们全完蛋。”

“唉，你说，吴家元会不会是老大杀的？”

听到这句话，第一个人马上警惕地扭头看了一眼四周，跟在后面的江彬躲闪不及，正好与他的目光对上。另一个人有所察觉，也回过头。

半夜的西康路街头，三个男人像凝固了一般互相对视着，四周一片

寂静，甚至有点瘆人。

江彬的额头浮出一层细汗，对面两人论体格来说，加在一起都不是他的对手，但刚刚他们谈论的话题却让江彬有了一点恐惧心理。江彬穿着贴身的弹力速干衫，凸显出结实的肌肉。那两个人没动也没说话，也许是忌惮江彬的体格，也许是在揣测刚刚的谈话被听到了多少，暂时不敢轻举妄动。

江彬硬着头皮迈开步伐，他直视前方，从两人中间挤了过去。挤过去的一瞬间，他感到腰部两侧被插入了冰凉的匕首，疼得他几乎跪倒在地。然后他发现这只不过是幻觉。他不敢回头看那两个人是不是依然注视着他，暗自提醒自己保持步伐的稳定。

走过停在路边的一辆黑色轿车时，轿车突然发出“啾”的一声，车灯也闪了两下。

江彬的心脏又是一阵紧缩。

“别在外面乱说话了，赶紧走吧，时间快到了。”

原来是车子解锁的声音，刚刚那两个人应该是去便利店买东西，把车停在了路边。

两人上车后，传来汽车引擎的发动声。江彬在心里不断自责：我不是这么胆小的人啊，怎么因为这种事情就吓破了胆？我到底怎么了？

“平时看你又是跑步又是健身的，怎么胆子这么小。”

沈冰月的话又在耳朵边响起，奇怪的是江彬并没有想起沈冰月的脸，反而是赵老师轻浮的笑容出现在脑海。

“嫌疑人太少了”“吴家元会不会是老大杀的”“我有一种感觉，他真的会解开花园酒店的命案”“你胆子怎么这么小”“老大要我们去开紧急会议”……

听到的话语凌乱地在耳边响起，但江彬并没有因此烦躁，反而感觉自己身上的力气越来越足，体内有一股无畏的勇气快速地蹿了起来，冲动的脾气又上来了。

他要在沈冰月面前证明自己比那个姓赵的强。

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一辆夜班出租正好驶过来，他招了招手，出租车在身前停下。江彬捡起路边的砖块，在身后的墙上抹了几下，然后坐进副驾驶座，语气坚定地对司机说道：“师傅，跟上前面那辆车。”

第九章 忌裁衣

路面不算颠簸，但是由于眼睛看不见，无法预判路况，突然的急转弯和上下坡还是让我觉得有点反胃。

一开始没有人说话，我一度怀疑那几个男人是不是没有坐在我们旁边。可就在我默数着时间，努力记住每一个转弯方向的时候，被人打了一下头。

我又不是电影里的高智商罪犯，本来就记不太清，被这么一捣乱更是无心在脑子里绘制地图了。

我的手被反绑在背后，就算被打也无法还击。但我也不能像另外两个可怜虫一样，唯唯诺诺，默默承受着毫无缘由的暴力。我用尽全力把脑袋撞向车窗，试图引起路人的注意，但马上就被按住了脑袋，闷在座位上又是一顿猛揍。

让我坐在靠窗的位置，后悔了吧？

嘴里有了甜腥的血味，这个熟悉的味道让我更加疯狂地挣扎、扭动，大不了拼个鱼死网破，死之前拉个垫背的也赚了。要是影响到司机，发生了车祸，那简直可以说大获全胜了。

但事实并没有朝我预期的发展，除了被更加用力地殴打之外，我没能改变任何现状。

“别打了，别打了，我认输，别打了……”

不知道是口水还是血，顺着我的嘴角流了下来。识时务者为俊杰，看来还是要冷静一点，想想对策。

让我欣慰的是，那些人倒是人狠话不多，见我求饶便不再攻击我，只是冷笑了几声。

要冷静，好好想想，我对自己说。

结果直到我们到达目的地，我都没想出什么办法来。

我几乎是被人从车上拖下来的，尽管我跟他们说“我的脚没问题”，但还是被两个人架住了胳膊，用力地拽了出去。后来我才知道，另外两个人都是自己走的，我想这大概是对我在车上反抗行为的一种报复。

下车之后，车门在我后面重重地关上，我的心也随之颤抖了一下。然后，我听到车子开走的声音。车子走远后，头罩被摘掉了，摘我头罩

的人很粗鲁，我的头发都被顺带着拔掉了几根。

由于天已经完全黑了，被摘掉头罩后我的眼睛很快就适应了，几乎瞬间就看清了眼前的环境。很意外，这里并不是什么黑暗的地下洞窟，也不是另一幢神秘别墅。

就是一条很普通、很破旧的小街。

前面是一条很窄的水泥路，年久失修，路面坑洼不平，两旁则是看起来无人居住的荒宅，有的房子甚至半边已经坍塌。没有路灯，但四周还算明亮，路边摆着几张小木桌，桌子上堆满了饮料、啤酒和花生等小吃，地上已经积了不少长短不一的烟蒂。每张桌子边都围坐着几个人。这些人有的穿着精致考究，有的则破烂邋遢，奇怪的是这些人像是多年的好友一样，自然默契地坐在一起。他们有的神情紧张，有的放松愉悦，看着墙面上投影的画面。

原来，每张桌子上都放着一个投影仪，我看不清线路是怎么接的，但这些投影仪都对路路边民宅的白墙，把墙当作巨大的屏幕。每一桌都是这样，投影出来的画面上是国外的足球比赛。

这真是一幅诡异的景象，我好像在看科幻电影。残破老旧的小路、民房，一群身份各异的人围坐在一起，看着现场直播的体育比赛。

市区里有很多看球的酒吧，若论气氛，绝对比这里好上百倍，但他们偏偏聚集在这个破地方。现在又不是适宜纳凉的夏日，这么冷的天坐在外面，是种折磨吧。

一边观察着四周，我的脑子一边飞快地转着。周边都是民宅的小路，不可能是市区，应该是外环以外，甚至更偏僻的地方。虽然在车上一直被打，但这一路花了多长时间我还是心里有数的——一个半小时到两个小时之间。

距离松江一个半小时到两个小时车程，那么浦东、嘉定、宝山、青浦都有可能，杨浦应该也有这种地方吧。当然，也有可能他们只是在路上来回兜了这么久，这里还是松江。

结果还是什么都不知道嘛。

“是要请我们吃大排档看球赛吗？早点说啊，不用这么粗鲁。”

“少他妈废话！往前走。”

后面有个人猛推了我一把，害我差点摔倒。双手依然反绑着，就这样被他们推搡着往前走去。

走过几张桌子的时候，我发现很少有人往我们这边看，他们的注意

力都集中在大屏幕的球赛上。最后，我们来到了一幢屋子前。

这是一幢平房，很小，也很矮，我目测了一下，奋力起跳我都能碰到屋顶上的黑瓦。相应的，正门也很破，似乎用力一推就能把门摧毁。一个男人上前很礼貌地敲了敲门。

等了一会儿却没人开门，那个人又敲了几下，压低声音叫道：“老大，人带来了。”

又等了一会儿，门终于开了一条缝。我终于能看到那个“老大”是谁了，接下去应该就能解答我所有的疑惑了吧，不管怎么样，我可不想不明不白地被人打，又莫名其妙地被带到荒郊野外。

有一个人从门缝中闪出半个身子。

看到那个人时我吓了一跳，他脸上戴着一个巨大的白色面具，眼睛和嘴巴处挖了三个孔，嘴角故意画成向下弯的弧形。

一个表情悲伤的面具。

唯一能看出来的是这是个男人，露出门缝的上半身穿着黑色的西装，西装里面就是黝黑的身体，连衬衫都没穿。

这种天气裸身穿西装，品味也太糟糕了吧。不过也有可能他刚刚正在里面做着什么难以启齿的事，赶忙披了件外套来开门。

那个面具盯着我们看了一阵，然后头朝旁边扭了一下。等在门口的男人似乎看懂了这个动作，说了声“是”，接着又问道：“那……怎么处理？”

面具男的嗓音低沉沙哑，说道：“先带过去。”

“是。”门口的男人刚答应，门就“砰”的一声关上了。

男人转过头，对我们说：“老大今天心情不好，你们自认倒霉吧，会被杀。”

我旁边的西装男突然叫了起来：“别杀我，我有钱，我有钱，我老婆有钱！”

门口的男人冷笑了一声，不屑地看着他说道：“你老婆？都离婚了哪来的老婆？”

“她不会见死不救的！你们放了我，我现在就打电话给她。”

“要救早就救了。”

说完，男人挥了挥手，左右押着我们的人手上发力，把我们继续往前带。那个西装男还在不依不饶地对着紧闭的木门叫嚷着，但面具男没有再出来。

至于我后面的瘦小男人，已经吓破了胆，哭丧着脸任人拖行。

我的情绪倒是没有太大的波动，因为太不真实了。杀人？不可能的。门口的男人说这句话的时候更像是吓唬吓唬我们，看看我们吓破胆的表情，此时我的恐惧感还没有被套上头罩那一刻强烈。而且事到如今，这些人在搞什么名堂，我已经猜得八九不离十了。

根本就没有什么两万块要还我，这就是一个圈套。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人给我设圈套，但我已经一只脚踩了进去，想脱身就很难了。

我们被带到了一个广场。说是广场，其实就是一片荒地，只不过因为经常有人在这地方活动，草皮都被踩秃了。

“跪下！”

其实不用他们开口命令，我的小腿肚已经从后面被人顶了一下，不由自主地屈膝跪在了结实的泥地上。我们三人并排跪在一起，手反绑在身后，这让我想起了刑场。虽然我也没见过真正的刑场是什么样子，但脑子里就是闪过了这个词。

从这边看不到那几桌看球的人。隐蔽性很好，四周寂静无人，居民住宅都没有了。如果这里是郊区，那基本上在上海的边缘了。这些人要是真杀掉我，然后随便扔到河里，估计很难被人发现。

换句话说，如果我做了什么事情，然后逃掉，也很难被人发现。

想到这里，我衡量了一下战斗力。这一路带着我们的共有五人，其中有一个人刚刚走开了。和我同一条战线的西装男和瘦小男恐怕指望不上，我只能靠自己。第一步，挣脱手上的绳子，然后往死里攻击一个人，只要其他人害怕、犹豫了，我就能脱身。

我用膝盖在地上挪动了几下，那几个男人看了我几眼，并没有为难我。他们不知道我是在用脚尖寻找地上的“工具”。

找到了，很幸运，地上正好有一块扁平的石块。我屁股往下坐，慢慢用手捡起它，掂了掂，分量和大小都正合适，接下去的难题就是用它割开绑着我手腕的绳子。

肯定能割开，问题是……需要多久。

虽然很急，但我不能露出奇怪的表情。我要尽可能平静地割断绳子。

刚刚离开的那个男人很快就回来了，手里拎着一个冒着烟的铁皮桶。他把铁皮桶放在我们三人面前，我这才看清楚，那个黑色的铁皮桶里面有几根木头正在燃烧。

瘦小男已经哭了起来，西装男也好像放弃了挣扎，火光在他的脸上闪动，使我看不清楚他的表情。

接下来，那几个男人似乎在等待什么。一个人拿出一盒烟，分了几根给同伴，他们就这样站着抽烟，彼此也不说话。

就在我终于割断一根绳子，有了些许进展后，有一个人从远处走了过来。那个人下身穿紧身牛仔裤，上身是一件花哨的夏威夷衫，外面还套了一件针织衫，斜挎着一个破旧的帆布包。夏威夷衬衫、斯文儒雅的鸡心领针织衫和破旧的帆布包搭配在一起，很奇怪，我从来没见过人这么穿过。他理着平头，脸上的皮肤黝黑，嘴巴歪着，看起来机敏又冷酷。看着这张脸，我突然有一种熟悉的感觉。

我在哪里见过他。

看那个人走过来，站着男人纷纷把香烟踩熄。他应该是“领导”吧，是刚才门背后戴着面具的“老大”吗？

“老大让我来处理。”他扬了扬手里的几张纸。

听到这句话，原本站着的六个男人有点高兴地走开了。“有点高兴”是我猜测的，因为其中一个人本来很紧张，我准备一会儿对他发起攻击的，他离开的时候肩膀明显松弛了，脸上甚至有了笑意。是为不用自己动手而松了一口气吗？

看来黑皮肤的家伙是个狠角色啊。

不过这对我来说是好事，原本我要面对六个人，瞬间变成一个了。

来人慢慢靠近我们，我这才看清他手里拿着的原来是几个信封。

他右手拿着信封，在左手手掌上拍了几下，眼睛看着我。

被看出来抓错人了吗？

这意味着我有可能被放生，还是被杀人灭口？

结果他却抽出其中一个信封，看了一眼，说道：“邱庭。”

西装男抖了一下，跪着往前移动了几步。“猴哥……别开玩笑……钱我一定还上。”

“我也没办法啊，老大现在不要你们还钱了。”

“不不不，一定要还、一定要还，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给我一个礼拜……不，三天，就三天！求你了，猴哥……”

就在他们说话的时候，我一直想着“猴哥”这个名字，记忆中仿佛有个开关被触动了，为了想起来，我甚至都忘记继续割绳子了。

“邱总别这样，我只是个打工的，你是大老板，跟我求什么饶啊。”

话虽这么说，但猴哥显然很享受眼下的状态。他眯着眼睛笑着，慢慢放下帆布包。

“猴哥，不要这样，我们认识这么久了，一开始我在你这边玩的时候你可没跟我说过会这样啊……”

“那一开始你也没跟我说你会欠债啊。”

“再给我三天，最后三天，我一定——”

“都说了不用还了，这是你的欠条。”猴哥抽出其中一个信封，扔到邱庭面前，说道，“欠条你现在就可以烧掉。”

“什么……”邱庭不敢相信眼前的事，“我能烧……不不，我不烧，钱我一定还上，不要折磨我。”

“没有折磨你啊，我们很开明的，现在赚钱都不容易，是吧？没钱还债没关系，你看你旁边的李青，就很配合嘛，不吵也不闹。他就欠了一手而已，我们只要五根手指。”

李青还是没有说话，不过看表情，他已经崩溃了。

“至于你嘛，邱老板，你欠的比他多，至少一条胳膊了。”

“别……猴哥，我求求你，饶了我吧……”

猴哥没有搭腔，他把帆布包往地上一扔，安静的黑夜里瞬间响起刺耳的金属碰撞声，几把造型大小不一的刀具从帆布包中露了出来。猴哥蹲在地上，翻开包，一边在手上掂着分量挑选称手的刀具，一边转头看邱庭的表情，似乎很享受这一过程。

终于，他挑中了一把手掌长度的尖刀，用手指在刀刃上擦拭了一下，然后满意地点点头。他只留下一个皱巴巴的信封在手里，剩下的都塞进了帆布包。

“别急，邱老板，你是最后一个，你的难度最大。”猴哥走到李青面前，把属于他的信封直接扔进了铁皮桶，“你先来吧。”

铁皮桶里的火苗窜了一下，李青眼睁睁地看着信封被烧焦，脸上竟

然出现了释然的表情。也许对他来说，还钱是根本不可能的事，还不如被砍掉五根手指来得轻松。

猴哥走到李青的跟前，看着他说道：“别这么着急认命，我跟了老大这么多年，知道我学到的最重要的一点是什么吗？”

李青摇了摇头。

“就是要给别人机会。”

李青重重的喘息声连我都能清晰地听到，他和我一样，不明白猴哥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听不懂？那我给你解释一下。”猴哥蹲在地上，和李青平视，“还不出钱，没关系，我们老大让你用手指代替欠债，这是不是给你机会？”

李青不知道应该点头好还是摇头好，估计他巴不得猴哥不要跟他废话，早点儿砍了手指，一了百了。

“当然是给你机会啊，你要感恩！现在，我也要给你一个机会，如果你做到了，我就不砍你的手指，反正欠条已经烧掉了，你直接可以走人。”

“要我做什么？”

“别紧张，不会要你杀人越货的，我们也是做生意的人，又不是恐怖分子。”猴哥抬起右手的胳膊肘，说道，“看到我衣服上的面包屑了吗？”

从我这个角度看不清楚猴哥那件黑色针织衫的手肘处有什么东西，不过李青应该看清楚了，他用力地点着头。

“今天坐车过来的时候，坐我旁边的一个家伙在吃面包，还是那种有很多碎渣渣的面包，而不巧，我又穿了这种特别会粘东西的衣服。然后你猜怎么着，一个急刹车，他把面包碰到我手臂上了，所以沾了些面包屑。”

这个人废话挺多的，不过也好，多给我一些时间磨绳子。

“你只要帮我把这些面包屑掸掉，我就放了你，怎么样，是不是很简单？我特意自己没拍，就是为了给你这个机会。”

“真的……吗？”

“真的啊，我猴子一向说话算话。”

猴子？

怪不得觉得他的脸很熟悉，原来是他！

“猴哥，谢谢你……那你先帮我把绳子解开，我一定帮你把衣服弄得干干净净。”

“绳子解开？那可不行啊，你还没帮我弄干净，我怎么可以先解开你的绳子呢？”猴子坏笑着说道。

这时李青终于明白了，这根本不是什么机会，而是戏弄。他已经接受了手指被砍掉的结果，所以没有挣扎，猴子觉得这样很没劲，才故意给他希望。经历了这么一次“机会”，李青又不甘心手指即将被砍了。

猴子，果然是你啊。这么多年过去了，你还是没变，我心里想着。

“怎么？这么简单的事情你都做不到？”猴子还在玩弄待宰的羔羊。

“我能做到、我能做到……”李青现在已经不是一副任人宰割的模样了，他用膝盖向前挪了几步，把头凑到猴子的手臂处，想要用头去蹭掉那些面包屑。

“哎哟，这可不行啊。”猴子缩回了手臂，“你刚才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我的衣服要更脏了。”

“猴哥，猴哥，饶了我，我错了，我不想被砍掉手指，求你饶了我吧……”

李青在地上不停地磕头。

看到他这个样子，猴子显得很满意，站起来欣赏了一阵，然后走到李青背后。李青绷直了身子，开始挣扎，但他挣扎得越激烈，痛苦就越强烈。最后，他直挺挺地向前扑倒在地，惨叫叫着。

猴子把砍下来的手指随手扔进了一旁的草丛，然后甩了甩手上的血，对李青说道：“你的本钱清账了，但利息还是要还的啊，哈哈哈哈哈。”

李青发出了更重的惨叫，利息比本金多多了。

猴子不再管他，走到帆布包前，先把刚才的小刀放在一旁，接着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

“兄弟，不好意思，你不是在我这儿玩的，我就不给你什么机会了。”猴子拿着信封朝我走来，“负责你的人今天有事，来不了，信封是之前给我的，你看，我很好心吧，还大老远特意给你带过来，里面可是满满的人民币啊，很重的！让我看看你欠了多少。”

他走到我面前，把信封拆开，从里面掏出一张纸。由于我看到的是

背面，除了知道这是一个光滑整洁、没有折痕的白信封外，正面写了什么完全看不到。

“兄弟，可以啊。”猴哥咂了咂嘴，说道，“你这都快跟我们邱老板差不多啦，看不出来啊，胃口挺大。”

说完，他打量了我一番，似乎在观察砍掉我身上的哪个部位比较好。

绳子已经被我磨得差不多了，虽然没有完全弄断，但奋力一挣应该可以挣脱。接下去就是和猴子展开搏斗了。我知道他能打，也有武器，但我的攻击出其不意，谁胜谁负还未可知。

但我决定不冒险动手，就在刚才，我有了一个新的想法。

我是一个精明的人，但不聪明，多数时候我都会用拳头解决问题，但真正面临险境时还是用脑子比较多。也许人在这种情况下脑子会转得特别快，就像那个什么……名侦探一样，前因后果都能一览无余。如果我要来写一本侦探小说，我会把侦探往死里写，反正在快要死的时候他一定能顺利破案。

火光在猴子背后摇曳，我恍惚间居然产生了幻觉，在那个肮脏的铁皮桶上看到了彩虹。

是啊，所谓彩虹，就是光的游戏啊。如果我能逃出去，一定要让那个女孩也看到彩虹。

我深吸一口气，缓缓说道：“猴子，还记得我吗？”

他迟疑了一下，又仔细打量起我的脸，然后似乎回忆起来了。“啊……是你啊……是……不好意思忘记你叫什么了，小时候我们一起玩过对吧？原来是老朋友，太巧了。你说今天这场合，唉，我也没办法，我要听老大的话啊。这样吧，等卸了你的手臂，我请你吃饭，好不好？”

“你老大，已经死了吧？”

看到他的表情，我知道我猜对了。

“我们做个交易，我保证不会有人知道是你杀了他。”

我盯着他的眼睛，亮出了我的杀手锏。

“啊，哈哈，你变幽默了嘛。”猴子干笑了几声，说道，“我不知道你在胡说八道什么，如果这是你拖延时间的招数，我告诉你，没用！”

“你不用再硬撑了，猴子。”我说道，“你做的事情太明显，只有我能

救你。”

“你他妈先救救你自己吧！”

猴子突然暴怒起来，猛地一脚踹在我的胸口，我眼前一黑，仰躺在地。

气息调顺之后，我的视力又恢复了。只见猴子走到我面前，从高处恶狠狠地盯着我。但他这样子反而没那么可怕，他已经失去冷静了。

“我知道所有的事情。”我继续说道，“你现在有两个选择，要么再多杀一个人，也就是我，我们同归于尽。要么和我合作，我们双赢。”

“你以为我不敢吗，我他妈现在就宰了你！”猴子攥住我的衣领，把我从地上硬生生拽了起来，但随后他只是喘着粗气盯着我，并没有真的动手。

“记住，你的小命捏在我手里，我随时可以杀了你。”盯了我一会儿，他松开我的衣领，说道。

“当然。”

这时候不能再继续激怒他了。

“你都知道些什么？是怎么知道的？”

“是你自己告诉我的。”

“什么？”猴子似乎在回忆刚才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

“你说你的针织衫手臂处，在车上沾到了面包屑。”

“那又怎样？”猴子不禁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肘，面包屑还在，这时他的余光又瞥到跪在我旁边的邱庭，顺势抽了他一巴掌，“偷听什么，把耳朵闭起来！”

邱庭紧紧地闭上了眼睛。

“你接着说，我衣服上有面包屑又怎么了？”

“这说明你在车上的时候就穿着这套衣服，没有换过，对吧？”

猴子脸上的肌肉抽动了一下。

“而关于我的这个信封，你告诉我是别人托你带过来的。好，根据你的说法，出门之后你就一直穿着这套衣服，并且带着我们三个人的信封。”

“你到底想说什么？”

“还不明白吗？我这个信封，没有任何折痕！你的针织衫没有口袋，牛仔裤的口袋又小又紧，而且你在车上坐着，如果是放在裤袋里，肯定会皱巴巴的。就像他们两个人的信封一样。”

“我……我是拿在手上的，再说了，我有包啊，为什么不能放在包里？”

“这么重要的信封你不可能拿在手上，要拿也是三封一起拿，为什么只有他们两个人的信封那么皱，我这个却很平整？放包里也是一样的道理，你会把三个信封都放在包里，而不是只放我这一封，把另外两封塞进裤兜。”

“那你告诉我，我是怎么带过来的？”

“不，你没带过来。你带来的只有他们两个人的信封，至于我这个嘛……”我故意停顿了一下，“是你到了这里之后，从别人手上拿来的。”

“从、从哪里？”

“我看这边并不是你们的营地，这么破的地方，别说警察了，小偷都防不住，不可能把这么重要的东西保管在这儿。所以你是从别人的身上拿到的。信封很大，外套的口袋也很难装进去，就算放进去了也会露出一一点，你们不会这么不谨慎。只有一种可能，带它过来的人，把它放在了西装的内插袋！”

其实这并不是唯一的可能，只是我在情急之下最先想到的。但猴子没有反驳我，看来我蒙对了。

“如果是你到这里之后别人主动交给你来处理，那你没有必要骗我们。所以你是有所隐瞒的情况下，从别人的西装内插袋里获得信封的。那么什么情况下，你才能拿到对方西装内插袋里的东西呢？很简单，你穿了对方的西装。”

“他为什么要穿别人的西装？”

不知什么时候，邱庭又睁开了眼睛，聚精会神地听着。

“妈的，让你把耳朵闭上——”

猴子刚要打他，又被我接下去的话打断。

“穿对方的西装，当然是为了……扮演那个人了。”

猴子的手尴尬地举在空中，像被人按下了暂停键。

“刚刚我也看到你们的‘老大’了，不过只有半个身子，光着膀子穿西装。就算是老大也不能这么任性吧，这可是冬天，我看那个破房子外面也没有空调外机。那为什么光着膀子？我在想，是不是这样一个情况：你们‘老大’本来里面是穿着衣服的，就像旁边这位邱庭一样，是很正常的正装打扮。他和你在屋子里谈事情，然后呢，你们因为某件事起了争执，或者没有起争执，总之你杀了他。这之后传来了敲门声，你知道是我们三人被带过来了，这个时候需要‘老大’出面下指令，但‘老大’刚被你杀死，如何能爬起来下指令呢？僵住不开门或者你出去替‘老大’传话都会引起怀疑，无奈之下，你脱下了自己身上的针织衫和夏威夷衬衫，然后披上了老大的西装。因为时间紧迫，你来不及解他身上的衬衫的扣子再穿到自己身上，这就是你光着膀子穿西装的原因。也就是说，刚才出来应门的人，是你。恰好，你们‘老大’为了隐藏自己的身份，一直是戴着面具的。而你只打开一条门缝露出上半身，一方面是不让人看到屋内的景象，另一方面，你不能让来人看到你下半身穿着牛仔裤。以上我说的这些也许不完全正确，但大致没错吧？”

在我说话的时候，猴子的手慢慢地垂了下去，直到我说完，他都没有反驳一句。

风吹过沉默的我们，铁皮桶里的火苗抖了几下，逐渐变小，李青的欠条早已变成粉末，而桶内的木条，也快要烧尽。

“我没有办法。”猴子终于开口了，“我还不了那么多钱。”

“原来如此，你也欠了‘老大’钱，为了避免落得和我们相同的下场，才杀了他。”我说道，“这个没有折痕的信封，是你的欠条吧？你原本想把它当成我的欠条烧掉。连你都欠钱，看来你们不只是借高利贷这么简单。”

“什么意思？”猴子诧异地问，“你不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你不是也欠了钱吗？”

“呵呵。”我苦笑了一下，“阴差阳错，这件事说来话长。现在你准备怎么办，猴子？”

“我不知道。”猴子低下头，第一次示弱。

“‘老大’的房间不会有人轻易闯进去，所以尸体应该还没被发现，不然他们也不会这么安静。但曝光是迟早的事，不管他们报不报警，你都完蛋了。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我应该是废了，怪我他妈的太冲动。”突然，猴子想到了什么，“不对，你刚刚不是说有办法救我吗？你不是为了活命乱说的吧？你要是骗我，我死之前也拉你垫背！”

“放心，我没有你这么冲动。我说有办法，就真的办法。”

“什么办法？”猴子将信将疑。

“你们‘老大’的真实身份，有几个人知道？”

“连我在内不超过五个。怎么了？”

“很简单，以后，你叫我‘老大’！”

“你他……”猴子刚要骂人，突然明白过来。我知道此刻他正在用尽全力思考。

“我们的身高体型差不多，你能假扮他，我也可以。不同的地方在于，你假扮他一分钟，而我要假扮他一辈子！不，不是假扮。”我补充道，“是成为。”

“你……”

“从这一刻起，世界上就没有我了，我已经死了，尸体在那间小屋子里等待处理。但你的‘老大’没死，他可能变得和以前有点不一样了，但没有死，你也没有杀人。那几个知道‘老大’真实身份的人，我们有的是时间解决。这一切都需要你的帮助，而你也需要我的帮助。像小时候一样，我们合作吧，我们是完美搭档。”说这番话的时候，我明显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很快。

“那……那这两个人怎么办？”猴子看了一眼旁边的邱庭和李青。

我知道，他已经被我说服了。

“知道我们秘密的人。”我忍不住颤抖了一下，“杀掉吧。”

只沉默思考了一会儿，猴子就一声不吭地从工具包里拿出一把刀，任邱庭和李青再怎么求饶和嘶吼，他也没有犹豫。邱庭为了逃命，甚至站起来准备跑，幸好我挣脱绳子抓住了他。猴子看到我挣脱了绳子，也没有说一句话，只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

和小时候不一样，猴子已经成为一个优秀的执行者，即便是让他杀人。

随后，我跟着猴子回到“老大”的房子旁，他支开了附近的小弟，还让他们通知那些看球赛的客人，今天临时有事，活动取消，让他们都回去。

我走进房子，和地上的尸体交换了服装，然后戴好面具，把尸体扛到邱庭和李青的尸体旁。

看着眼前躺着的三个人，我有一种在看自己的遗体的错觉。猴子很快也过来了，后面跟着几个小弟，这些人应该都没见过“老大”的真面

目，看到我还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我让他们找一个地方挖三个坑，把人埋了。他们什么都没问，听话地动起手来。

这是我一开始就跟猴子交代过的，把尸体扔进河里固然简单，但尸体肿胀之后会浮起来，不知哪一天就会被发现。把他们埋在这片荒芜的土地里是最保险的做法。

猴子把自己的欠条烧掉了，我看了一眼，才想起他的真名，叫侯文生。

一切处理妥当之后，夜已深。我做了个深呼吸。

这几天发生的事，不断超出我原本的生活范畴，不受我控制地发展着。万万没想到，没想到最终等待我的是这样一个改变人生的机会，我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不是因为恐惧，而是兴奋和期待。这种感觉，我原以为这辈子都不会再有了。

阴差阳错地，我要和过去的自己告别，迎接新的人生。而打开新世界大门的，是那天的一串钥匙。

然而，就在我以为终于能歇口气，和猴子一起商量接下去的事情时，一个意外的闯入者给这个夜晚增加了最后一丝波折。

看到一个小伙子突然冲过来时，我们所有人都愣住了。

他大约二十几岁，看起来孔武有力，手里提着一根不知道从哪儿捡的木棍。重要的是，在场所有人都不认识他。而当大家察觉到这一点的时候，他已经把木棍挥向了站在最前面的猴子。

猴子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狠狠地砸了一棍，他大叫一声，捂住脸，痛得在地上打滚。

我透过面具的眼孔，看到鲜血从他的指缝中流了出来。

第十章 宜入宅

出了门，赵知奇顺手拦了一辆出租车，打开后座门让沈冰月先进去后，自己也坐了进去。

“晚上好。”司机礼貌地打着招呼。

“你好，师傅，去枫林路医学院路。”

“好的。”

司机放下手刹，出租车往前开去，赵知奇顺势往椅背上一靠，闭上眼睛。

沈冰月见状，知道赵知奇是不打算在车上跟自己解释什么了，但耐不住心里的好奇，还是问道：“赵老师，我们去哪儿啊？”

赵知奇没有回答。

“赵老师？”沈冰月不依不饶，“我们这是去哪儿啊？”

终于，司机师傅被烦得不行，从后视镜里看着沈冰月答道：“去枫林路医学院路！”

“哦哦，那是什么地方？”

“我怎么知道。”司机踩了脚油门，“小伙子不告诉你，总归有他的理由的，说不定要向你求婚嘞。”

“求婚？不可能啦！”

话虽如此，但沈冰月瞥了一眼赵知奇，突然觉得他也并非完全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情来。

“赵老师，那你刚刚说什么案情的真相绕了一个圈子，是什么意思啊？你是不是知道真相了？”“不知道啊。”赵知奇终于开口了，他睁开眼睛说道，“只是一种感觉。”

“是不是书里面那些神探的第六感？对真相的直觉之类的？”沈冰月期待地问道。

“不。是这样说比较有感觉。”

“你这时候装什么酷啊！”

不管沈冰月怎么问，都问不出什么有用的信息，不过她想，既然赵知奇带她上了车，该知道的自己总会知道。

目的地并不远，但正值晚高峰，加上市区红绿灯比较多，大约半个小时之后，他们才到达枫林路医学院路的路口。

“哪里停？”司机在十字路口等红灯的时候问赵知奇。

“沿着医学院路开，要停的时候我告诉你。”

司机依言缓缓行驶，在一栋破旧的民宅前，赵知奇让他停了车。

赵知奇付钱的时候，沈冰月已经下车观察起来。眼前是一幢六层高楼，灰色的外墙看上去很破，房龄应该比自己的年纪还要大。如果这是目的地，那么赵知奇要带他见的人就住在这里吧。

“走吧，上楼。”

由于建造年代比较早，而且是七层以下，这幢楼显然没有电梯。沈冰月跟在赵知奇身后，小心翼翼地踩着石头台阶往上走。楼道里倒是有感应灯，只不过很久没有人保养维修了，有几层赵知奇踩了好几下脚，都没亮起来，最后还是沈冰月掏出手机照明。

空气里弥漫着老房子特有的霉味，沈冰月甚至有一种错觉，自己是在某个钟乳石洞穴里探险。

“怎么样，冰月，是不是很有侦探小说的感觉？”

“我倒是有盗墓小说的感觉。”

不幸的是，赵知奇要找的人，住在六楼。

万幸的是，这幢楼只有六楼。

一梯三户，每户人家隔得比较开，这一点比新式的高级公寓要好。赵知奇径直走到最左边的六〇一室门口。二人面对一扇生锈的铁门，铁门正中央有一个铜制的狮子头，也生锈了。

狮子的鼻子里穿了一个大铜环，赵知奇拉起铜环，撞击着铁门。

“砰砰砰”，不好听的撞击声在走廊里响起，过了一会儿，屋内传来一个男声。

“谁啊？”

赵知奇答道：“我……”

“黄才伦？”

“不是。”

“……薛飞？”

“不是。”

“嗯……韩晋吗？”

“也不是。”

“既然不熟，那汝为什么不报名字！”

“我刚刚没说完你就打断了。我是星辰出版社的编辑——”

“梅寄尘！”

“你不要再猜了……而且那是我们老板，不是编辑。”

“那汝是谁？”

“赵知奇。”

沉默了一会儿，接着传出来一句“等一下”，就没有声音了。

等了一阵，沈冰月觉得无聊，于是问道：“赵老师……这是谁家啊？”

“一个作家。”

“你们很熟吗？”

“算不陌生吧。”

“那为什么他猜了那么多次都没猜到你？”

赵知奇盯着门上的狮头，说道：“可能我是他最不想见到的人吧，所以他不愿意猜我。”

“咦，为什么？”

见赵知奇不愿意回答，沈冰月只好换了个问题。“这个人好奇怪啊，说话不好好说，怎么门铃也不装，却在门上装个扣门铜环。”

“这还不算什么，等进去后你会发现更夸张。”

“怎么个夸张法？”

“进去就知道了，这是他的风格。”赵知奇神秘地小声说道，“你别看这个狮头看着挺傻的，可比门铃贵多了。据我观察，他其实很有钱，但却一直住在这个地方，你知道为什么吗？”

沈冰月摇摇头。

“因为这个地方老。”

“老？”

“有人偏偏喜欢老的东西。”

“哦……”沈冰月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忽然问道，“对了赵老师，我们等了多久了？”

“不到半小时吧。”

“为什么等这么久，他会不会忘了？！”

“他在准备呢。”

“准备什么？”沈冰月感到很诧异，“虽然是挺突然的，但就算是女生临时化妆出门也不至于这么久啊。”

“呵呵。”赵知奇意味深长地笑了几下，说道，“比化妆复杂多了。”

正说着，门打开了。赵知奇扶住门框，示意沈冰月先进去。

沈冰月进门后先低头看了一下要不要换拖鞋，发现并没有给他们准备。“直接进去吧。”赵知奇在后面轻轻推了沈冰月一下，然后进屋把门带上了。

屋内幽暗的光线让沈冰月一时不能适应，起初她觉得是没开灯，抬头看了一下，才发现房间里就没有装灯。茶几和架子上放着几个烛台，忽明忽暗的烛光在里面闪烁着。看到房子主人的模样时，沈冰月吓得差点儿叫出声来。

那人穿着相声演员一样的长褂，把脚都遮住了，更夸张的是，他的头部缠着几层绷带，只露出鼻孔和嘴巴，连耳朵都包住了，活脱脱一个木乃伊。这还不算，在这么暗的环境中，他还戴着一副大墨镜，头顶上则是一顶小圆帽。这套打扮异常诡异，但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尽可能隐藏自己真实的样子。

“来，介绍一下。”赵知奇熟门熟路地在一张红木摇椅上坐了下来，“这位是我的助手，沈冰月。这位是蒙面作家。”

身处这样古怪的环境，沈冰月暂时没空理会“助手”这个新称呼，她

伸出手，蒙面作家用奇怪的声音说了一句“汝好”，和沈冰月握了一下。沈冰月惊异地发现，他连手上都缠着绷带。

现在，她总算明白赵知奇说的“比化妆复杂多了”是什么意思了，这个人把自己全身都缠上了绷带，当然相当耗时。

“蒙面作家先生……你……”沈冰月很好奇他的声音，因为和刚刚在门外听到的完全不一样，“难道还带了变声器？”

“不是。”怪怪的声音回答道，“吾绷带包得太紧了，现在咽口水都很困难。”

“这……你为什么要这样虐待自己？”

“虐待？哈哈哈哈……咳咳咳……”蒙面作家笑到一半，气没顺上，疯狂地咳嗽起来，咳嗽完，他继续说道，“汝一定没有名气吧？汝无法理解，每天走在街上都会被人认出来，吃个饭也要被要求合影的感觉，很累的。”

“我怎么觉得你打扮成这样出门才会被人要求合影。”

“汝太傻了。等吾出门的时候，吾就会卸下伪装啊。没有人知道吾就是那个有名的作家。”

“所以……你很有名？”

“嗯……吾给汝们烧点水吧。”蒙面作家居然生硬地岔开了话题。

他走到一个书架后面，拿起一根长叉子，从一堆煤球里面叉了一颗，慢慢走到阳台。那里有一个毫不起眼的煤炉，上面支着一口锅子。蒙面作家把煤球塞进炉子后，找出一盒火柴和一张报纸，他把报纸点燃，和煤球塞在了一起。很快，煤炉里冒出浓烟，蒙面作家不知从哪里找出一把扇子，打开后对着煤炉缓缓扇动。

他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完全没有考虑两位客人的感受，就像一个在野外艰难求生的冒险家，孤独地烹饪着粗糙的食物，甚至感觉不到时间正在流动。

沈冰月用胳膊捅了捅赵知奇。“他很有名吗？”

“完全没有。”赵知奇用手挡着嘴，小声答道。其实他没有必要遮挡口型，因为蒙面作家根本没有看他们。

就算想看也看不清楚。他和煤炉已经完全被浓烟包围，宛若身处仙境，只不过这个仙境有点呛人。

“那他为什么还要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

沈冰月和赵知奇继续小声交流着。

“他说迟早有一天他会火的，这叫未雨绸缪。”

“我用手机给他拍一段，发到网上，也许会红。”

“嘘……你这是在侮辱他，他只想靠作品走红。”

“作品？哦对，他是作家，你出过他的书吗？”

“没有。”赵知奇说道，“他给我投过稿，不过我拒了。”

“写得不好？”

“不知道啊，我没看。”

“那为什么拒了？”

“他是男的啊。”赵知奇的表情似乎在说“饿了就要吃饭啊”。

“啊？”

“你没看出来吗，虽然包得严严实实的，但他确实是男的吧？”

“不，我看出来了，我惊讶的是，你还真的标准很统一啊，为什么男的就拒稿呢？”

“这……”赵知奇瞪大了眼睛，他没想到沈冰月会问这种问题，“你没看出来吗，我也是男的啊！”

“算了……”沈冰月放弃了，“所以他虽然自诩作家，其实没出过书？”

“出过的，在别的出版社。”

“署名是……”

“就是蒙面作家，似乎连那个出版社的编辑也不知道他的真实身份。”

“这么神秘啊。”

“是，就是这么傻。”

“他写的是什么书？”

“这就是我今天带你过来的原因，等下你就知道了。”

这时，蒙面作家就像踩准了他们谈话的节奏一样，从浓烟中穿行而来。若不是实在太呛人，他还真像一个从异时空误闯过来的时间旅行者。

时间旅行者在快要走到沙发椅旁的时候不知道绊到了什么东西，突然一个大马趴摔倒在地。他反应极快，在摔倒的一瞬间，一手扶住墨镜，一手扶住帽子，虽然脸狠狠地撞在了茶几上。与此同时，一个长条形的盒子从他的大褂衣袖里飞了出来。

那个盒子正好掉在沈冰月脚下，沈冰月捡起一看，发现是一个沉甸甸的黑盒，上面刻着四个烫金大字：文房四宝。

她不想深究随身带着这玩意儿干吗，于是毕恭毕敬地将盒子放在了面前的茶几上。

蒙面作家站起来，把文房四宝再次纳入衣袖，然后坐了下来，说道：“不好意思，吾看不清楚。”

沈冰月看到他脸上的绷带已经变黑了，想来是被烟熏的，有点不好意思，客气地说道：“没事，我们喝茶吧，你辛苦了。”

“如果不介意的话，吾就以烟代茶吧。”蒙面作家说道，“水没有烧开。”

“好的，好的。”

“你们知道，吾为什么要住在这里吗？”

“因为……你喜欢老呃……经典的事物？”沈冰月的措辞很谨慎。

“不，因为在这里烧煤炉，不会有烟雾警报。”

“原来如此。”沈冰月恭维道，“很机智。”这时，她注意到一旁的赵知奇小声嘟囔了一句“烟雾警报”，然后把金丝边眼镜摘了下来，掏出眼镜布，擦拭了起来。

通过这几天的观察，沈冰月已经了解，这是赵知奇在思考时的习惯动作。这说明，他心里又有了什么想法。

“赵老师，你是不是想到了什么？”

“想到了什么？”赵知奇重新戴好眼镜，反问道。

“你不是在擦眼镜嘛，应该在思考吧。”

“不，是我的眼镜沾上烟灰了。”

“好了，吾们说正事吧。”蒙面作家打断了两人的互动，“汝们这么晚来找吾，有什么事？”

“你去年出版的那本书，现在卖得怎么样？”赵知奇问道。

“哦，汝说吾那本《古董杀人事件》。”蒙面作家挠了挠帽子，“可惜啊，现在读书的人太少了。”

“其实读书的人还是很多的，只不过不读你的——”

“对！只不过他们不读好书！”蒙面作家的情绪突然激昂了起来，“都去网络上读书，书怎么可以在冷冰冰的电脑屏幕或手机屏幕上看呢？读书不等于看书，除了阅读文字，还要抚摸纸张，感受分量，轻嗅墨香，这才是读书！”

沈冰月觉得这番话很有道理。“对，虽然我平时看书不多，但也觉得只有看实体书才有感觉。”

“实体书？”蒙面作家哈哈大笑起来，“现在那么多实体书，装帧这副样子，和在网络上看书有什么区别？”

“那你刚刚说的……”

蒙面作家没有回答，而是站起身，走到墙边的书架前，对沈冰月招了招手。

沈冰月转头看了看赵知奇，对方面无表情地点点头，于是她走到蒙面作家旁边，近距离地观察这个大大的书架。说是书架，其实更应该叫书橱，因为两扇对开的玻璃门把书关在了里面。虽然是透明玻璃，但由于光线太暗，沈冰月从外面无法看清里面具体都有些什么书。

“笃笃笃。”

蒙面作家抬起右手，用食指轻敲玻璃门，嘴巴里说着：“打扰了。”里面的书并没有任何回应（当然没有了），耐心等待了一会儿，他才恭敬地打开了玻璃门。

沈冰月眼前的那一栏书并没有什么特别，只不过是一些常见的侦探小说。赵知奇是侦探小说领域的专业编辑，听刚刚的书名，蒙面作家写的《古董杀人事件》想来也是侦探小说。那么，书橱里这类型的小说居多也很自然。

沈冰月不解地看着蒙面作家。

“汝想看哪本书？”蒙面作家说，“吾帮汝拿出来。”

“不用了，我自己拿就——”

“不行，汝的手太脏了。”

作为女生，尤其是比一般人更注重清洁卫生的咖啡店服务人员，沈冰月听到这句话心里有点生气。

“就那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

“哈，果然是标题党，这本书不好看。”蒙面作家说完，往手心里吐了两口，然后双手在一起揉搓了一番，最后才从书架里把书拿了出来。

沈冰月把手放在身后，不敢去接。

“不用看了，不用看了，咦……”

她突然发现，这本书和她之前看到的《凶手大概就是你吧》略微有点不同——这是一本线装书。

“看到了吧？”蒙面作家用沾满口水的手爱抚着书封，“每一本书都是艺术品，艺术品怎么可以在网上欣赏呢，一定要读捧在手里的线装书才对。”

“这本书怎么……是特制的吗？”沈冰月问坐在椅子上的赵知奇。

“是吾亲手特制的。”蒙面作家把书插回书架，“每一本新书买回来之后，吾都会拆开，然后用线重新缝好。”

“你这又是何苦呢。”

“何苦？不苦啊，何乐而不为？”蒙面作家关上书橱门，然后看着书橱摇了摇头，“最好吃的菜莫过于外婆做的菜，最快乐的时光永远是童年，人一辈子最重要的情感就是回忆。”

“怎么突然煽起情来了？有点恶心啊。”

“不，汝不明白。汝和那些人一样，不明白过去的重要性。”

“过去？过去不都过去了吗？还有什么重要的。”

“汝之所以成为现在的汝，就是因为过去发生的事情，所有人都一样。”蒙面作家边说边往阳台走去，在煤炉旁边有一个面盆，他可能也得手上的口水有点脏，在面盆里洗起手来，还抹了好多肥皂。“作者、编辑、读者、侦探、凶手、死者……每个人的现在和未来都不相同，但其实，这些事情在过去就已经决定了。”

沈冰月不明所以，本想和赵知奇讨论一下，却发现赵知奇又在擦眼镜。

“你的眼镜又脏啦？”她顺手坐在书橱旁一个高高的沙发垫上。

“不，我在思考。”

“思考什么？”沈冰月挪了挪屁股，她发现这个沙发垫并没有想象中柔软，坐得不是很舒服。

“思考他说的话。”

“人的过去决定终身这个论调吗？”

“不，我在想烟雾警报——”

“啥？”

“……和人的过去决定终身这个论调。”

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反正两个都是怪人。沈冰月吐了吐舌头，在心里暗想。

“吾扯远了，言归正传吧。”这时，蒙面作家又走了过来，手里多了一把打开的扇子，正是刚刚用来扇煤炉的那把。展开的扇面上有三个漂亮的毛笔字——“精气神”。此刻他正用扇子不断地扇自己刚洗完的手，似乎想用最原始的方法——风干。

没洗干净的肥皂泡随风飘向赵知奇和沈冰月，竟在烛光下折射出漂亮的色彩。但在沈冰月眼里这些不亚于生化武器，她尽可能地躲闪着。

“汝刚刚问吾《古董杀人事件》卖得怎么样是吧？”

“啊……嗯。”赵知奇盯着一个飘到眼前的肥皂泡出了神，没听到蒙面作家说的话，“什么？”

“吾书的销量，汝是不是要打听这个？”

“哦对，我记得你当初投稿给我的时候，信誓旦旦地说销量破百万。”

肥皂泡破了，赵知奇这才想起此行的目的。

蒙面作家摇了两下扇子，似乎在思考怎么回答。“销量破百万……算完成了一半吧。”

“五十万？”沈冰月惊叫道，“那不是很畅销吗！”

“不，吾的意思是……销量破。”

“太遗憾了。”赵知奇皱眉说道，“不过这也很正常，市面上最受欢迎的永远是好读的快餐文学，你虽然写的是推理，但文字、内容、主题都很厚重，就算是小配角也有着无比沉痛的过去，这种适合潜心阅读的书销量不好也情有可原。别说你这本书了，就连丁蕊的小说，我都改得很曲折了，销量还是上不去。没办法，最近这本《凶手大概就是你吧》，我只好在前面勒口贴了丁蕊的照片。因为是美女，果然畅销了。”

“没想到汝看了吾的稿子。”

“不要误会，我是买了你的书。”赵知奇摆摆手，“我说过，我不会看男作者的稿子的。但市面上出版的推理小说我还是会买来看的，作为编辑，我至少也要了解中国推理小说的现状吧。”

“吾有想在作品中表达的东西，不会因为市场而改变。吾是作家，不是商人！”说到后面，蒙面作家的语气有点激动，“汝今天过来，难道就是为了告诉吾看过吾的书了？”

“哦，这次来，其实有事相求。”

“有事相求？”蒙面作家琢磨着这句话，“汝想跟吾斗成语吗？要吾帮忙就要吾帮忙，说什么有事相求，说话通俗点。说吧，何事啊？”

“这不是成语……不过算了，”赵知奇直接进入正题，“我记得《古董杀人事件》中，凶手是一个古董商吧？”

“汝不要泄底！她还没看！”蒙面作家指着沈冰月叫道。

“没事、没事，你们聊。”沈冰月安慰道，“既然被泄底了那我就不看了。”

“那吾就放心了。汝接着说。”

“那个古董商很有意思，跟别人开价都不直接报金额，而是用‘手’这个单位。”赵知奇举起手，“在你的小说里，‘一手’等于一百元，对吧？”

“没错，汝记得很牢。‘一手’就是一百元的意思，‘十手’就是一千元。”

“除了古董行业，还有其他地方会用‘手’这个单位来计数吗？”

“古董行业这么用的反而是少数，吾在小说中这样设置，是为了突出这个人物心狠手辣，所以用了‘手’。怎么样？”

“古董行业里反而是少数？”赵知奇没有接茬，他知道顺着蒙面作家聊下去就会没完没了，“那什么行业里用得多一点？”

“一般是股票，‘一手’等于一百股。现在用得比较多的地方是……赌

博，不过这个单位没定论，看他们赌多少，有的地方‘一手’是一百元，有的地方‘一手’是一万元。”

赵知奇和沈冰月对视了一眼。那张“流浪汉”遗落的纸上有一行“2C1 50手”，江彬说前面的“公牛”、“灰熊”代表的是NBA球队，现在又知道了“50手”可能代表的是金额。

赵知奇第一次看到内容就怀疑和赌博有关，现在越来越像了。

“公牛-5.5，灰熊+0.5，2C1……”赵知奇把纸上的内容一个个报了出来，“你知道这些是什么意思么？”

“知道。”

“什么意思？”

“胡言乱语也。”

“说了我没有在和你斗成语啊！”

“吾不知道，乱写的吧。”

见蒙面作家真的不知道这些是什么意思，赵知奇换了个问题：“能借下纸笔吗？”

蒙面作家从衣袖里掏出了文房四宝，递给赵知奇。

“不用这么浮夸，普通的圆珠笔就行了。”

“圆珠笔能写字？”蒙面作家轻蔑地嗤笑了一声。

“能啊，我一直用圆珠笔写字的。”沈冰月认真地回答道。

蒙面作家叹了口气，缓缓打开文房四宝盒子。“用圆珠笔写，没有灵魂。吾只有毛笔，汝要用吗？”

“要！”

赵知奇咬着牙说完这个字，就眼睁睁看着蒙面作家开始研墨。尴尬的五分钟过去之后，蒙面作家终于准备好了，他贴心地把毛笔蘸饱了墨汁，递给赵知奇。

拿着毛笔，看着雪白的宣纸，赵知奇略微在脑中思索了一下构图，接着潇洒地作起画来。

“怎么样，知道这是什么吗？”画完后，赵知奇把图案转向蒙面作家的方向，问道。

蒙面作家怔怔地盯着宣纸，因为脸全部被遮住了，没人知道他此刻是紧锁眉头地思索，还是忘我出神地欣赏。

“这是……象形文字？”他迟疑地问道。

“这是一个跳舞的小丑。”

蒙面作家倒抽了一口冷气。

“汝……汝为什么不直接用语言描述？吾一听就懂了。”

“怎么样，这个图案你有印象吗？”赵知奇往前凑着身子，说道，“你博闻强记，知识面很广，我认识的人当中，你是最有可能知道的。”

蒙面作家努力思考了片刻。“汝把这个图案收起来，不要干扰吾回忆。”

赵知奇马上把刚刚的画作揉成一团。

“想起来了！”蒙面作家马上说道，“吾曾经在一张报纸上看到过一个跳舞小丑的图案，不知道是不是汝说的这个。”

“你还能找到那张报纸吗？”

“吾找找。”蒙面作家把视线投向了沈冰月。

“怎、怎么了？”

“汝坐在我的报纸上了。”

沈冰月赶紧站起身，原来她坐的并非什么沙发垫，而是一沓旧报纸，只不过外面罩了一块布而已。

“如果找到，吾会给你写信的。”蒙面作家对赵知奇说。

“写信？”沈冰月疑惑地问道，“直接打电话不就好了嘛。”

“他不用手机和电话的，你看这里，连电视都没有。”赵知奇替蒙面作家解释道，“那我等你的消息。”

说完，赵知奇站了起来。沈冰月知道这次的拜访要结束了，虽然还是什么都不知道，但又好像前进了一大步。如果说原来是一片黑暗，那么现在稍微有了点微光，天地万物已经可以看出轮廓。

她跟在赵知奇后面走出门，看着他的背影，心里想着，这两个人的关系真奇妙，明明一个以蛮横的理由拒绝了另外一个人的稿件，对方不说怀恨在心，至少也不太开心吧。但赵知奇问的所有问题，蒙面作家都

不问来龙去脉，便尽自己所能去解答帮忙。而赵知奇既然拒绝了对方的稿件，却又在出版之后买来阅读，而且看得很认真。这种“友情”，沈冰月完全不能理解。

“对了。”关门时，沈冰月试着问道，“蒙面作家老师，我有个问题，刚刚赵老师没有问到。”

“什么问题？”

“六面造型不一样的梳妆镜，你能想到什么？”

“嗯……”蒙面作家努力思考着。

“不用思考了。”赵知奇打断道，“这个问题，我已经知道答案了。”

“什么，赵老师你什么时候……”沈冰月惊讶地张大了嘴。

“就在刚刚。”

“这么说，杀害吴家元的凶手——”

“凶手？凶手我早就知道了。”

“那你怎么不说！”

“我跟你说过了啊。”赵知奇神秘地笑了下，然后对蒙面作家点点头，“告辞了。”

蒙面作家小声吐出一句“谢谢汝”，然后关上了门。

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脚步声渐渐听不到了，他这才摘下帽子，在幽暗的房间里缓缓解开脸上的绷带。

脸上没有束缚之后，蒙面作家终于可以轻松地微笑起来。

赵知奇把沈冰月送到了家门口，不管沈冰月怎么问，他都不再吐露任何他所掌握的真相。

“这点你倒是和侦探小说里那些讨厌的侦探一样。”

“不一样，他们是知道了真相故意不说。”赵知奇在走之前说道，“而我，早就告诉你了，是不想再重复而已。已经很晚了，早点休息吧，明天我去找唐警官，破案了会去‘怪咖’跟你说的。”

早点休息。

结果沈冰月并没能做到。回家洗完澡，她把衣服塞进洗衣机，设定

了清洗并烘干模式。蒙面作家家里的烟灰和肥皂泡都沾到了衣服上，必须好好清洗一下。弄完这些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但她没有丝毫睡意。

她给自己泡了杯咖啡，虽然加了很多牛奶，但毕竟是咖啡，对于明天早上七点就要出门的人来说，这么晚喝咖啡总是不合适的。

端着咖啡，沈冰月盘腿坐在沙发上，发起了呆。

赵知奇今天默默出神了好几次，每次似乎都在思考什么重要的事情，最后竟然说已经知道杀害吴家元的真凶是谁，而且早就告诉自已了？

如果说的是之前提出的那几个伪解答的话，难道真凶就在那几个嫌疑人里面？

沈冰月完全摸不着头脑。

现场遗留有两个关键证物，梳妆镜和纸。关于梳妆镜，赵知奇提都没有提，却说知道它们代表什么意思。那张纸上的内容倒是越来越清晰了，现在已经知道那一串意味不明的字符代表NBA的球队和金钱数额，这一点上进展很大。

球赛和金钱？

难道是赌球？！

在蒙面作家家里时沈冰月一直没能联想到这一步，但现在喝着咖啡，坐在自己家的沙发上，居然这么容易就得出了结论。记得蒙面作家说，“手”这个单位用在股票和赌博里比较多，这么看来，这张纸应该就是和赌球有关。

虽然沈冰月对这方面不太了解，但是吃喝嫖赌毒，一样比一样要人命，这点基本的概念她还是有的。如果花园酒店的谋杀案牵扯到了赌博，倒也不稀奇，只是之前没人想到过这一动机。

就现场的情况来看，杀害吴家元的凶手肯定是他熟悉的人，因为现场没有搏斗痕迹。这么往下推理的话，吴家元和某个身边的人与赌博有关，而且是金额大到足以动杀心的豪赌。

陶伟、丁蕊、侯文生、闫彩霞……一个个嫌疑人的脸出现在沈冰月的脑海中。她恨不得现在就出门去买副眼镜擦一擦，模仿赵知奇的思考习惯，说不定也能想到什么。

这几个人里陶伟和闫彩霞不像是很有钱的人，丁蕊应该收入不错，不然不会买那么好的衣服和名牌包。但她和吴家元之前不认识，作案的

可能便被否掉了。剩下的就是侯文生，这个人一看就是暴发户，为了钱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有了钱，也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至少吃喝嫖三样和他都挺相符的。顺着往下想，赌也不是没有可能。

想到这里，沈冰月彻底没了睡觉的念头。

她打开笔记本电脑，在网上搜索起“赌博”“赌球”“上海”等关键词来。一则则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从屏幕上弹了出来：好端端的房门被泼上气味刺鼻的红油漆，白发苍苍的父母嘶吼痛哭，多年的辛苦积蓄在一夜间易手给了一个陌生人，正当壮年的人不堪背负、无法偿还的债务，选择从某处高楼一跃而下……这是一个对沈冰月来说完全陌生的世界，却又确实发生在她身边。

有多少人是从小“赌怡情”开始，慢慢演变成违法赌博，进而聚众豪赌。一夜暴富的诱惑力太大，尽管这是在悬崖上走钢索的危险活动，但那些双眼已经被蒙蔽了的赌徒都有一股莫名的自信，坚信自己能在上面如履平地。对于这种争先恐后坠入万丈深渊的行为，电脑前的沈冰月感到既心寒又愤怒。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分子又开辟了新的战场——网络赌博。二〇一三年，上海宝山警方从一起普通的讨债纠纷生生牵扯出一个网络百家乐集团，涉案金额高达十七亿。这规模是地下赌场时代所无法想象的。

沈冰月想到那张纸上写着的“50手”，如果说“一手”是一万，那么五十手就是五十万。一切就能说通了，当时那个“流浪汉”看着穿着考究，却身无分文，因为他的钱都输光了。手上残留着戴戒指的痕迹，恐怕戒指也抵押出去了吧。

他宁愿被警察带走也不多说一句话，是因为他知道，在警察局里自己反而安全。

欠了赌债的人会被庄家雇佣的打手毁掉整个人生。眼前不就有这么多惨痛的新闻吗！

一下子想通了这么多事情，沈冰月的心里有点按捺不住的兴奋，她很想和赵知奇分享，但又怕自己想的这些人早就知道了，说不定还比自己知道得更多，结果又会被取笑。

但赌博和吴家元被害有什么关系呢？他难道也欠了庄家巨额赌债，被杀死了？

不，如果杀死了他，赌债就再也要回不来了，最不希望他死的应该就是庄家吧。毕竟他还有这么大的酒店可以抵押。

难道和新闻里那些走投无路的人一样，是赌博输了，于是自杀？

也不会，自杀的话不会选择用梳妆镜敲自己的头。而且前台闫彩霞说吴家元还很开心地约了丁蕊，不像是自杀者的心态。

那到底是为什么？赌博和那六面梳妆镜又有什么关系？

沈冰月一筹莫展，原本以为想到了赌博，案件会有很大的进展。谁知道考虑的事情多了，反而让谜团更加复杂。

想来想去想不出所以然，沈冰月的心情渐渐变得烦躁。最后她决定不再思考了，这些事本来就和她无关，明天上班精神状态不好才是最切身的问题呢。她爬到床上，关了灯，逼自己入睡。

结果迷迷糊糊地躺了很长时间，不知道过了多久，也不知道自己到底睡着没有，等外面的天色逐渐变亮，她才真正沉睡过去。

闹钟没有响，也可能是她没听到，总之沈冰月醒来时，发现已经十一点了。

她看了一下手机，江彬并没有打电话过来，甚至连微信都没发。他知道昨天晚上自己和赵知奇在一起，所以迟到了也故意不打扰吗？

他是不是误会了什么！

沈冰月急急忙忙套上衣服，简单洗了把脸，刷完牙就冲了出去。

来到“怪咖”，她发现大门紧闭。咖啡店没有休息日，最多不忙的时候轮班休息，忙的季节老板也会招聘一些实习生过来帮忙。而作为店长，江彬每天十点到十一点之间肯定会来上班，中午都没开门是前所未有的。

沈冰月疑惑地打开门，准备开始工作之前她给江彬发了一条微信，问他今天怎么没来上班。等准备工作做完，客人都招待了几个了，还是没有收到江彬的回复。

一个人工作了一阵，沈冰月还是放心不下，于是给江彬打了个电话，话筒里传来对方已关机的提示声。

下一位客人点的热拿铁，沈冰月甚至忘了在上面拉花，她心不在焉地把咖啡端给客人，还好客人没有抱怨什么。

沈冰月心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并且越来越强烈了。她再也无心工作，等店里的客人只剩下一两位的时候，她走到外面挂出了“closed”的牌子，然后走回店里向客人抱歉地解释了一番。最后，她给赵知奇打了个电话。

第十一章 忌破土

到最后，我们都不知道那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叫什么名字，是怎么发现这里的。更不知道他为什么如此恨我们，上来就把猴子打得眉骨开裂、满脸是血。

也许，邱庭或李青中有人是他的亲人，他一路跟踪过来，情急之下，在报警和自己干之间选择了后者。

不过这些我都没兴趣知道，托他的福，当天晚上没人去关注那三个坑里的死者，我的身份得到了完美的隐藏。解决掉那个小伙子之后，后面的荒地有了第四个坑。

“看来又要找新地方了。”

猴子还没适应叫我老大，没关系，他有的是时间。

我没有说话。手下都散去了，这里只剩下我和猴子两个人，这片荒地此时真正显得荒芜起来，无法想象几个小时前还聚集着那么多人。猴子和我说坐在一张圆桌边，桌下已经被打扫干净。不得不说这帮人真的很专业，扫干净之后还撒了一些灰和小石块在地面上，以此掩盖有人来过的痕迹。

下酒的花生米已经吃完了，但他又开了一瓶酒。

“吹一个。”他对我递过酒瓶，“我们同病相怜，现在要一起干他妈一票！”

我拿手里的啤酒瓶和他碰了一下，然后喝了一小口，对正在咕咚咕咚往喉咙里灌酒的猴子说道：“不是同病相怜，我没欠钱。”

“什么？”他差点儿被呛了，“你没欠钱，那怎么被抓过来的？”

“我刚刚已经跟你说过了，我什么都不知道，这里面有误会。”接着我反问道，“你们是做赌球的吧？”

我之前见过不少因为赌博破产而流落街头的人。赌瘾比烟瘾还难控制，流浪汉里有不少人抽烟，有时候在垃圾桶里翻到或者从地上捡到一根就拿出来抽，但从来不主动买烟。有钱时要么存着要么买吃的，香烟毕竟不是维持生命的必需品。

但赌徒不一样，不管遇到什么事情他们都能来一句“赌不赌”，垃圾桶里翻到的面包的保质期、路边小店里人数是单还是双，什么都能赌……甚至有些人还随身携带一副扑克牌，无聊的时候能玩得津津有味。

味。赌瘾已经渗进了他们的血液，和他们融为一体，只是他们不知道罢了。

刚才看到那些在路边看球的人的表情，我就知道他们并不是简单的看球。他们瞪着眼睛、张大嘴巴，如此专注，球员每一次过人、每一个失误都与他们牢牢绑在一起，但又丝毫感受不到他们对足球的热爱，更多的是痛苦和焦虑，是既期待又不想让法官下判决的复杂心情。

之后又出现了欠债、剁手等行为，更加坚定了我的判断。

“你……真的不知道？”猴子还是不敢相信。

“我在那块荒地上时就说过了，真的不知道。如果真有人欠你们钱，那个家伙应该也已经自杀了。”

于是，我把自己在河边看到有人投河自尽，到潜入那人家中想拿点钱，结果去了松江别墅，又被抓过来的事情都跟猴子说了。猴子一开始是一脸听故事的表情，后来逐渐相信了我的话，听我说完，他便向我介绍起他的“工作”来。

简而言之，如我所料这里确实是一处流动性的地下赌场，也可以看作私人俱乐部。创始人，也就是猴子的老大，是一个名叫朱翔的混混。

朱翔早年算是有一份正经工作，在一个游戏厅里当保镖，也就是俗称的打手。工资并不多，不过因为平时太闲，他经常在游戏厅里看人家玩老虎机，逐渐琢磨出了一套规律，不管是自己玩还是指导熟客，大部分情况下都能赢，每个月也就能多赚些零花钱，生活得比较悠闲。久而久之，他的名气在当地老虎机圈子里越来越大。但随着游戏厅涉嫌非法赌博被当地警察查封后，他的工作和收入也就随之烟消云散了。

有一次，朱翔和几个朋友无聊地在家里看球，为了增加点刺激，他们开始赌谁输谁赢，结果朱翔输了，不过看着朋友赢钱的兴奋模样，一个点子在他心里形成了。

几天后有一场重要的足球比赛，他组了个局，买了几箱啤酒，请了一帮朋友和之前的熟客到他家里来看球。赛前他提议，给看球加个调味料，那就是赌球。他随手拿了两张扑克牌里的鬼牌放在桌上，大鬼表示主队赢球，小鬼表示客队赢球，让赌的人把钱压在相应的牌上，同时他拿一张纸记录所有人的投注。

当然，作为庄家和主人，朱翔自己不赌，只负责裁判和制定规则。在他定的规则中有一条，收取每人下注赌金的百分之十作为场地费、管理费和酒钱。

这个规则非常合理，没有人有异议。球赛开始后，狭小的房间里人挤人，看着桌上的两堆现金，所有看球的人的热情都被激发了起来，本

来不看球的人也开始又叫又骂了。

那天结束后，朱翔算了一下，扣除买啤酒的钱，他净赚了几百块。做庄家，是稳赚不赔的。至于那些人，赢钱的尝到了甜头，下次还会来玩，输钱的心里不甘，会想着翻本。可以说，从第一次赌博开始，不管是输是赢，其实都无法回头了。

慢慢地，来朱翔家看球的人越来越多，朋友的朋友，朋友的朋友的朋友，甚至不认识的人也会主动上门来找他，他的家已经容纳不了那么多人了。而且随着规模变大，风险也越来越大，迟早有一天，这里会像那个游戏厅一样，被警察查封。

另外，朱翔发现几乎没有了属于自己的时间。一开始只赌五大联赛和世界级比赛，之后加入了NBA，再到后来连一些根本不会被电视台转播的小球赛也有人要赌。屏幕从电视换成了电脑，从看视频直播又变成文字直播，甚至比分直播。一群人围坐在一起直勾勾地看着电脑屏幕上半天不动的比分的场景也不时上演。为此，朱翔多买了几台电脑，供赌不同球赛的客人同时使用。

规模的迅速扩张让朱翔不得不寻求改变。

首先，他把看球的地方换到了外面，朋友的房子、租房、找无人的空地播报比分……流动性越来越大，种类也越来越多。

其次，他规范了游戏的流程。从一开始只赌胜负，到有了让球。所谓“让球”，就是若两支球队实力相差悬殊，胜负几乎没有悬念的时候，会让强队让几个球，和围棋中的让子类似。比如在球队名字后面加上“-1”，就代表这个让一球，“-1.5”代表让一球半。相应的，篮球比赛也有让分制度。这样做的好处是保证了主客两队的投注额无限趋于平衡，这样，庄家就不会输钱。

最后，朱翔还是担心做这种违法的勾当迟早会被警察抓住，为了尽可能保护自己，他宣布不再公开出面招待赌徒。所有接受投注、与人接触的工作，全部交由五个他特别信任的朋友，也就是所谓的下线代理。朱翔则隐藏在金字塔的最顶端，控制越变越大的赌博集团。他还特地印刷了一批印有跳舞小丑的纸作为凭据，只有在这张纸上写下的投注单才被承认。跳舞小丑的灵感，当然来自于第一场赌球时用的那两张鬼牌。

朱翔做出这些决策的时候，规模还不是特别大。等发展到如今规模的时候，一般的赌徒早就不知道朱翔这个人物的存在了，只知道有一个戴着面具的“老大”。

中间的事情猴子没有多说，不过我也大致能想象必定不是一帆风顺，肯定有很多隐秘的斗争和惊险的故事。能做到今天，可以说是一个奇迹。

说实话，从天上掉下来这么一个大型赌博集团要我管理，我还没有想好怎么做。

“我是老大所信任的五个下线之一，也负责做打手、要债这类脏活。我也赚了一些钱，但根本不够用，大头都被老大抽去了。”猴子的面前已经堆了好几个空酒瓶，“而且，我看到很多发财的人，也羡慕。”

“赌徒根本不可能发财，那只是暂时的。”

“你说得对，但我没想那么多。”猴子叹了口气，“我从赢钱变成输钱，到最后欠下巨款还不上。今天晚上其实不是三个人要被砍手，而是四个。”

“你也是其中之一。”

“对，他让我出去，把自己绑起来，跪着等你们来了之后一起接受惩罚。不管我怎么求情他都不肯，真是心狠。”

“不心狠的人怎么可能从一个游戏厅的小混混一路做到赌博集团的老大？”

猴子想了一会儿没有说话，然后又仰头灌下一瓶啤酒。

“接下去怎么办？”他擦了擦嘴，口齿不清地问我，“你成了朱翔，我他妈还是猴子。然后呢？”

“不，我不做朱翔，朱翔已经死了。”

“你不做朱翔？”猴子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哥们儿，你他妈喝醉了吧。你还想回去流浪？”

“我没喝醉，你听我说。”我看着猴子，“我不做朱翔，你也不做猴子了。”

“什、什么意思？从良？”

“你想想，除了你还有四个人知道朱翔的真实身份，我隐瞒不了多久，到时候我们只会更惨。”

“把他们杀了不就行了，又不是没杀过人。”

“杀人有这么简单吗？还要杀四个人，你以为警察是傻子？”我用手指敲了敲桌子，“这里偏僻是我们运气好，运气不好，今天的事都能被警察逮住！”

“那你说怎么办，认怂啊？老子不干！老子死也要站着死！”

“置之死地而后生，听过吗？”

猴子不解地看着我。

“接下来我会宣布金盆洗手，你也不要干了，手里的债务一笔勾销，新的单子也不要接了，把所有单子都转移给那四个人。”

“我靠，凭什么？”

“我们要抽身。”我说道，“你刚刚也说了，朱翔总是拿抽成的最大头，不仅你不爽，另外四个人也一样不爽。这时候我们不做了，他们四个人会非常乐于接受，在利益面前，人是不太会动脑子细想的。”

“我知道了。”猴子拍了一下脑袋，“你他妈是想让他们为了争老大的位置自相残杀？”

“不，这样时间太久了，而且保不齐万一他们想出和平共处的方式可怎么办。”我摇了摇头，“就算他们拼个你死我活，最后总有胜者，到时候不过是成全了他一家独大，没有我们什么事。”

“那你什么意思？”

“等我们抽身之后，”我一巴掌拍到猴子的肩膀上，把他吓得酒瓶差点儿扔了，“我会报警。”

我的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猴子仔细思考过后没有提出异议。他也不知道，风险和机会是并存的。

接下来的几天，我们按照计划，净身脱离了组织。然后我一直住在猴子家，两个人足不出户，没什么娱乐活动，只是每天关心一下那个赌博组织的动态，大部分时间就是窝在沙发上喝酒，喝醉了睡过去，就这样过着邋遢颓废的生活。

有一天晚上，我躺在床上发呆。

表面上看来我似乎又回到了之前无所事事的流浪状态，但我心里知道，我和以前的我完全不同了，不是因为现在有一个稳定的居所，而是因为我有了同伴。

同伴这个词让我想到了一个人。

从那个破地方逃出来后，我的心情一下子放松，同时时刻操心着我和猴子的计划，竟然一次都没有想到过她。但一想到以后，那个女孩的笑脸就在我的心里越来越大，我再也无法忽视。

“猴子。”

我翻身下床，难得地找了一套看起来还不错的衣服，把在沙发上打呼的猴子推醒。

“干什么啊，说了以后别叫我猴子。”猴子迷迷糊糊地说，“我叫侯文生。”

“侯文生，你听我说。”

“叫我猴子吧，亲切点。”他又闭上了眼睛。

“那不还是一样吗。”我把他从沙发上拎了起来，拍打着他的脸，“你听我说，我要出去找个人。”

“找人？”猴子一下子清醒了，“找谁？”

“找一个女的。”

“我靠。”猴子又躺下了，“看不出来啊，情圣啊。你忍忍吧，这时候谁都不要见，我那么多老相好，现在还不是说断就断？你自己跟我说的，这段时间要避风头，等我们举报完，警察抓了他们，整个事情风平浪静了，咱们再出去。这是你说的吧？”

“是我说的。但她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了？胸特别大还是屁股特别翘啊？”

“别废话！”听到猴子这么轻佻地谈论宋彩虹，我有点不开心。

“哟哟哟，还生气了。”猴子嬉笑道，“初恋啊？”

“你别管，总之她跟这件事没有一点关系，我去找她也没问题。”说着，我的声音轻了一些，“而且，我就是报个平安，我和她应该不会怎么样的，她是正经女孩。”

“正经女孩你就更不能拉她下水啦……”

“我自己去，你好好关注组织的动态，我去看一下她就回来。”

“这么晚了上哪儿去啊，人家不要睡觉的啊？”

我看了看墙上的钟，已经快半夜十二点了。一直躲在这里，没有了白天黑夜的概念。

“这么着，你啊，好好睡一觉，明天我和你一起去，正好好久没出门了，补点货。”

“行。”

“你女朋友住哪儿啊？”

“静安区。”

“我靠这么——”

“这么有钱？”

“这么远啊！”猴子嘟囔着，“有钱算什么，以后，我们比谁都有钱。”

第二天一早我就催促着猴子，他躲在卫生间，说是要洗头，结果洗了有小半个小时，不知道在磨蹭什么。

静余恬园小区的门钥匙我一直放在裤兜里。自从捡了这把钥匙，我的人生神奇地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如果说无形中有一只手在推着我往前走，那么就是这串钥匙启动了那只手。

虽然打车比较方便，猴子也不缺这点钱，但为了避免被出租车司机记住，我们最终还是选择搭乘公共交通。

经过昌平路那棵樱花树时，我在心里默默地对它说，明年你绽放的时候，应该我也到了绽放人生的时候吧。

很快，我们就走到了静余恬园。我熟门熟路地带着猴子穿过小区，打开三号楼下的铁门，径直走上五楼。

楼梯间里没有任何变化，我拿出钥匙，打开五〇二的房门，对猴子说：“你先进去等我。”

“这就是你跟我说的没人住的空房子？你女朋友呢？”

“就在隔壁。”

“可以啊，你不是就进来过一次吗？”猴子窃笑道，“不是偷钱，而是来泡女人的？”

“你好烦，给我进去吧。”我把猴子往门里推。

“妈的，是不是兄弟啊，女朋友都不让我看……”猴子虽然嘴上抱怨，却没有抵抗，一脸嬉笑地任我把他推了进去。

关上铁门，我按响了隔壁五〇一室的门铃，趁着等待的时间，我手忙脚乱地整理了一下头发和衣服。我知道猴子肯定会在猫眼里看着我，但没有他在旁边多嘴，我总归没那么紧张。

我和宋彩虹其实只见过两面，第一面还只是简短的隔着铁门说话，

真正在一起的时间不超过半天。我知道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这样的接触太短暂了，不要说爱上一个人，就连对人有一个起码的了解都不够。

但对我来说——对我这个几年都没和女性有过正常接触的废人来说，这段时间已经很长了。何况，要爱上一个人，有时候一眼就够了。

她可能已经忘记我了，打开门之后看到是我，她会有什么反应呢？

对了，我要跟她说什么呢？这原本是最重要的事，我却完全没想过。但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原来大脑一片空白是这种感觉啊。

可是，等了半天也没有人开门。

对了，今天是周几来着？我不上班，没有工作日的概念，大白天的她应该在上班吧，我真是太笨了。看来白跑了一趟，想到这里，我的心中涌出一股既轻松又失望的复杂情绪。

我不抱期望地又按了两次门铃，然后准备离开。就在这时，门开了。

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婆婆从门内探出了脑袋，她非常瘦小，几乎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了手里拄着的拐杖上，所以拐杖一直在颤抖。

“找谁？”老婆婆的口齿还很清晰。

“啊，你好，我……”生怕她听不清楚，我一字一字慢慢说道，“宋彩虹在家吗？”

“谁？”

“宋、彩、虹。”

她想了想，然后说道：“不认识。”

“不认识？她说她住这里的啊。”

“我和我老伴两个人在这里住了二十年了，从来没听过什么彩虹的。”

我不知道老人是什么时候把门关上的，如果说刚才我的状态是脑子一片空白，那么现在就是脑子里一团漆黑。宋彩虹明明跟我说她就住在隔壁，那天晚上她也确实在五楼的楼梯口，之后也在小区里出现过，而静余恬园一层楼只有两户人家。难道我看错了吗？根本就没有宋彩虹这个人？

不，不可能，没有她，我怎么会找到上野别墅，被人抓走又逃了出来。

我神情恍惚地敲了敲五〇二室的门，猴子一开门就冲我嚷嚷：“这他妈的什么破地方，连个镜子都没有，老子额头上的伤还没养好，想照照镜子都不行。”

“可能之前住这里的人眼睛看不见吧。”

我心不在焉地走了进去。

“瞎子？不可能！我有一哥们儿眼睛也瞎了，他家里也有镜子啊，不然客人来了怎么办，犯不着拆了吧？”

“拆了？”猴子这句话让我警觉起来，这个家里让我觉得奇怪的地方突然有了一个可怕的解释。我跑到洗手间，看了看墙壁，果然，洗脸池上有个螺丝洞。

“你怎么了？变得这么奇怪。”猴子跟着我也来到洗手间，“分手啦？”

“没有……”我脑子飞快地转着。

“没有分手，你这么丧气干吗？”

“不是没有分手，是那个人没有了，你知道吗，没有了。”我其实懒得跟他解释。

“什么没……没有了，找啊！”猴子一副轻松的口气，“等我们处理好自己的事情，我给你找出来。那些欠了一屁股债的人躲哪儿我都能找到，一个妞儿还能难倒我？你女朋友叫什么名字，我记一下。”

“宋彩虹，先不说这个，我觉得有点奇——”

“叫什么，宋彩虹？”猴子大声确认道。

“你认识？”

“我不认识，不过这名字这么奇怪，我印象很深刻。”不知怎么回事，猴子的眼神有点发愣，“我说兄弟，你可能被耍了。”

“什么意思？”

“还记得那三个信封吗，李青、邱庭，还有你的。我把你的信封掉包成我自己的想要烧掉。”

“我说了，那不是我的信封，信封的主人早就自杀了，我眼看着跳河的。”

“我知道那信封上写的不是你的名字。”猴子舔了舔嘴唇，“那上面写

的，是宋彩虹。”

第十二章 宜捕捉

“喂，是我，什么事？”

电话里赵知奇的声音显得很不耐烦。

“赵老师，我是沈冰月，你现在方便吗？”

“不方便。”

一定又在和美女约会吧，沈冰月心想。

“很抱歉打扰你，但我真的有要紧事，江彬不见了。”

电话那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赵知奇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有什么要紧事，赶紧说。”

“江彬不见了。”

“嗯，我听到了，然后呢？你说的要紧事是什么？”

“江彬不见了，这就是我说的要紧事！”沈冰月急促地说道。

“一个大男人，不见了就不见了，又不是你儿子。”赵知奇好像也在赶时间，“那个小伙子，打架的话两三个人都不是他的对手，别担心，我挂了啊。”

“不是……这次真的很反常，我今天到店里，发现门关着，江彬不会无缘无故不来上班的。”

“生病了吧，或者单纯想休息。”

“他不是这种人！”沈冰月有点生气，声音不自觉地拔高了，“而且手机也关机了！”

“没电了呗，你冲我吼什么啊？”

“对不起。”听到赵知奇也有点来气，沈冰月道了歉，确实，江彬不见了和他没有任何关系，“我只是觉得……你也许会帮我，抱歉打扰你了。”

“要不去他家看看吧。”赵知奇的口气也马上缓和了下来。

沈冰月举着手机漫无目的地走着，不知不觉已走出咖啡店好远。前

方是一个丁字路口，熙来攘往的人群和上海每一条热闹的马路相差无几，但这个地方，感觉很陌生。

沈冰月停下脚步。“我不知道他住哪儿。”

“反正你着急也没用，给你们老板打过电话了吗？也许江彬请假了。”

对啊，沈冰月这才想到，江彬没来上班，第一个要问的人应该是老板，自己怎么会打电话给赵知奇呢？

“啊，我这就给老板打电话——”

“等等，”沈冰月刚准备挂电话，突然听到赵知奇急促的声音，“你今天也请假吧。”

“啊？我……为什么要请假？”

“偶尔请假一天没事吧。”

“不是有事没事的问题。”

“我们今天行动，去抓捕凶手哦。”

“抓捕凶手？”沈冰月听到这几个字又来了兴趣。昨天从蒙面作家家里出来，赵知奇确实说过自己已经知道真凶是谁了。

“怎么样，来不来？”

“你刚刚说你们……是你和谁？”

“还能有谁，唐警官啊。”赵知奇似乎对这个问题很吃惊，“只有警察才能抓凶手吧，我现在正赶去她那里。”

“凶手是谁？”

“你来了就知道了。不过在抓凶手之前，我们还要干件大事。”

“有什么事比抓凶手更重要？”

“昨天晚上我不是让蒙面作家找跳舞小丑的图案吗，他找到了。”

沈冰月不可思议地问道：“在那堆旧报纸里？”

“对，他好像没睡觉，找了个通宵。”赵知奇说，“总之在一张十五年前的报纸上找到了，那是一个赌博集团的标志。”

“果然是赌博集团……”

“对，十五年前，那个赌博集团被警方端掉了，但不知道为什么现在又出现了。”

“等下，我记得昨晚蒙面作家说找到了线索会写信给你……信没这么快收到吧？”

“是啊，我很着急，晚上索性去他家住了。”

沈冰月无法想象那个场景，她把话题带回正轨。“那你说的**事……”

“当然是配合唐警官，大破赌博集团啦！”

“赌博集团和吴家元被杀有什么关系吗？”

“不知道，也许有关，也许无关。我现在去唐警官那儿审一下那个流氓汉，就是那天你捡到带着跳舞小丑纸的那个人。”

“他会那么容易就交待吗？”

“威逼利诱呗。”赵知奇又补充道，“当然不是唐警官做，是我来做，跟人聊天我有心得。运气好的话，今天两案同破，邀请你来当见证人啊，这种机会可不是天天有的。”

沈冰月考虑了一下。

“好，不过我还是放心不下江彬，等我先给老板打个电话，没问题的话我来找你。”

“打给我，不过我们可不等你啊。”说完，赵知奇挂断了电话。

沈冰月在丁字路口站了一会儿，整理了一下思绪，然后做了个深呼吸，拨通了“怪咖”老板的电话。老板姓李，是个四十多岁的女人，她平时似乎很忙，不太来咖啡店，沈冰月也只见过她几次而已。因为名字里有个“星”字，她总是笑吟吟地跟沈冰月说“叫我星姐就可以了”，但也许是她有一种与普通人不**的气质，沈冰月还是把她当成有些距离感的老板，而不是可以交流私事的朋友。

打电话给她询问江彬的事情，还是第一次。沈冰月难免有点紧张。

“你好。”

电话拨出后很快就接通了，传来一个知性温柔的女声，沈冰月顿时觉得自己没那么焦虑了。

“你好星姐，我是沈冰月。”

“哦，冰月啊，你好。店里还好吧？”

“挺好的。”沈冰月下意识地回答道，“啊，不对……有点问题。”

电话那头的星姐咯咯地笑了起来，这笑声让沈冰月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

“怎么了，需要我过来吗？”

“不用不用。”沈冰月急急忙忙地说道，“我就是想问一下，江彬今天跟你请假了吗？”

“江彬？没有啊。而且他要是请假的话，也会跟你说的吧。”

“嗯……是的。”

“他今天没来咖啡店上班吗？”

“那个……”江彬没有跟星姐请假，也许是有什么难言之隐或者突发情况，若是那样，自己这样岂不多嘴。不过沈冰月的性格就是不会骗人，她老老实实地答道：“对，我今天其实也睡过头了，快中午了才到。但咖啡店关着，江彬也不在，我还以为他跟你请假了……”

“哦。”星姐似乎在思考，“那你要好好关心关心他。你今天也放假吧。”

“噢，可以吗？”脱口而出后，沈冰月意识到这样说不合适，“不不，我还是上班吧，我反正没事。”

“你一个人太辛苦了。之前的大学生回去上学后就一直没招新人，是我的疏忽，应该要多一些员工，有正常的轮班嘛。”

“可是……”

“不用可是啦，拒绝老板的指令，老板可是会生气的哦。”星姐的语气听起来一点都不像生气的样子。

“好的，谢谢老板。”

“叫星姐啦，我又不老。”

“是，星姐，谢谢你。”

星姐那头早就挂断了，但沈冰月还保持着打电话的动作，过了许久才迟缓地把手放下。她的心里有两股不同的焦虑在冲击，一边是失联的江彬，第六感告诉她江彬一定是遇到什么事了，她要去帮助他。另一边，则是赵知奇说的抓捕凶手和大破赌博集团，这些未知的谜团像水一

样淹没她好几天了，今天终于有机会让一切浮出水面，她也很想第一时间知道真相。

如果刚才星姐不给她放假，也许她现在已经走向“怪咖”，忙碌着，无暇想东想西。可偏偏她今天空出来了，就像前面的丁字路口，接下去怎么做，只能选择一条路。

向左走，也许是虚惊一场，但毕竟是和自己朝夕相处的同事，理应关心。

向右走，肯定能知道杀害吴家元的真凶，就像赵知奇说的，这种机会不是天天有，只不过这些事情毕竟与己无关，自己只是个咖啡店的小员工而已，不是警察也不是所谓的侦探。

到底应该怎么选呢？

江彬和赵知奇的脸在沈冰月的脑海中反复切换，渐渐地，其中一张脸越来越模糊，另一张脸则越来越清晰。等最终只剩下一张脸的时候，沈冰月突然觉得自己很可笑。

这个选择题太好选了，自己怎么会犹豫了这么久呢？

打定注意后，她坚定地向前迈开了步子。时间紧迫，不知不觉中，沈冰月跑了起来。

好累。

沈冰月弯下腰，手撑膝盖，大口地喘着气。都怪自己平时缺乏运动，才跑了几步就累得缺氧。江彬一直保持着健身的习惯，以后真得跟他一起练练，最起码像他一样，下班之后跑跑步。

当然，首先要找到江彬。

这条路沈冰月很陌生，甚至连在哪个区都不知道。正好前面不远处有一家便利店，她擦了擦汗，让呼吸重新回到正常节奏，朝便利店走了过去。

便利店里只有她一个客人，收银的阿姨很耐心，报出矿泉水的价格后又说了一串。由于语速太快，沈冰月连蒙带猜也只听懂了大意，应该是说加几块钱可以换购什么酸奶。她摆摆手，打开手机，把钱付了。

走到门外，她迫不及待地拧开瓶盖，一口气喝掉了三分之一。随着清凉的液体流过喉咙，全身的力气迅速恢复了许多。

这样走下去不是办法，上海这么大，走上一一年都找不到一个人。

马路上的行人渐渐多了起来，沈冰月这才意识到现在是午饭时间，

可她完全不觉得饿，刚刚在便利店也没想着要买个面包之类的充饥。这些人匆匆忙忙地吃完饭，就又要回去上班了吧。以前觉得他们可怜，如今才知道，知道自己接下来要干什么，是多么踏实啊。赵知奇也是，一定正和唐警官走在抓捕凶手的路上吧。

全世界好像只有自己一个人漫无目的、无所适从，先不论此时的担心是不是多余了，就连此刻该往哪个方向走她都不知道。

沈冰月一边烦恼一边低头走着。上海的马路纵横交错，没有规律，很多老上海人离开了自己熟悉的区域也会出现“找不到北”的情况。记得曾经有一个长辈跟她说过，上海的道路多以城市、省份命名，其中以省份命名的马路是南北方向的，如四川路、江西路、河南路等，而以省级以下的城市或地方命名的则是东西方向的，比如南京路、福州路、延安路……沈冰月记得，刚刚那家便利店的门牌上写着“西康路”，西康是什么地方？应该不是省份吧……

西康路？

这个地方好像在哪里听说过。

沈冰月努力回忆，却还是想不起来，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自己从来没有来过这里。就在她竭力思索的时候，转弯处墙上的图案引起了她的注意。

不怎么起眼，好像是用路边捡到的石块画在墙上的。这片墙属于路口一家私人服装店，位于转角，不容易发现。沈冰月慢慢靠近，眼睛越睁越大。

是一朵一笔画成的郁金香。不管是图案本身，还是画法，沈冰月都非常熟悉，因为她每天都会看到。

——这是江彬给她做咖啡时拉花的图案！

忽然间沈冰月想起来了，西康路，不就是江彬跟她说过的，每天晚上夜跑的那条路吗？他说这条路离自己家不远，晚上很安静，也有二十四小时的便利店，是夜跑者的最佳选择。

没错，就是西康路。这个图案，难道是江彬留给自己的信息？如果是这样，那这就是江彬昨天晚上夜跑的时候画的，而且八成当时他遇到了特别紧急的情况。

——他想让我做什么？

沈冰月在路边急得直跺脚，和刚才不同，她几乎已经确定江彬出事了，但她依然无能为力。

她往前走了几步，但没再发现郁金香的图案，也就是说，只有西康路的转角有，这代表什么呢？难道是让自己原地等待？

对，原地等待。到了晚上，江彬没事的话一定还会来这里夜跑。或者，他们有什么夜跑的组织吗，可以打听打听。

想来想去，沈冰月也只想到这么一个可行的办法，连她自己都觉得问到的可能性很低。

她掏出手机，在微信里翻了一圈，发现竟然没有可以询问意见的人。除了江彬，长辈就是赵知奇和星姐了。

“如果只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我应该去做吗？”——不知道为什么，沈冰月写了这样一条微信，发送给了星姐。

很快，对方回复了。

“居然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这么高，当然值得去做啦！”

看到这条微信，沈冰月笑了起来。她快步跑到便利店，买了点面包和巧克力，然后回到郁金香图案处，准备就这样傻乎乎地站上一整天。

只要有一丝的可能性，就不是浪费时间！

夜深了，西康路上的人越来越少。沈冰月倒不觉得害怕，只不过腿站得有点酸。

她已经在这个地方站了大约十个小时，却毫无收获。虽然沈冰月是个打定了主意就会坚持到底的人，但长时间的无助与未知，还是让她的心情变得烦躁。

这时，有两个夜跑者跑了过来，应该是一对年轻情侣，似乎已经跑了一段时间，女生明显有点坚持不住了，她的步伐有点迟缓，不停地用护腕擦着额头上的汗。她后面的男生看起来还有很多体力，但是为了照顾女生，他故意放慢速度，在后面给她加油打气。

“不好意思……”

听到沈冰月的呼喊，两人停了下来。女生撑着腰，看向沈冰月，男生则以为沈冰月需要帮助，关切地走过来问道：“嗯？有什么事吗？”

“我就是想问下……你们经常在这条路上夜跑吗？”

男生回头和女生对视了一眼，然后答道：“是啊。”

“啊，太好了，你们见过这个人吗？”沈冰月磕磕巴巴地描述起江彬的外貌来，本以为自己和他很熟悉，毕竟朝夕相处，但真的要口述其外

貌特征，却非常困难。

“体格很好……短发……”男生皱着眉头，“嗯，好像很多人长这样啊，有什么更确切的特征吗？”

“……没有了。”

“抱歉，我可能帮不了你。我们这几个礼拜天天夜跑，就算看到过同样夜跑的人，也不认识。”

“也是。谢谢你啊。”

“还有什么事吗？”

本想道别的沈冰月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问出这个问题。“你们为什么要夜跑？”

男生一愣，没想到她会问这种形而上的问题。

“她是为了减肥。”他指了指自己的女伴，“我嘛，习惯了，不跑就不舒服。而且，跑步既能锻炼身体，又能开阔心胸，总没有坏处。”

“开阔心胸？”

“那个……网上说的。”

“如果心里很闷，跑一跑会不会好？”

“你失恋了？”见沈冰月没有回答，男生接着说道，“可能跑一分钟就好，也可能好不了。不知道啊，我跑了三年了，她发脾气的时候，我还是会胸闷。”

沈冰月越过男生的肩膀看了看后面的女生，只见她已经差不多平复好呼吸了，现在正虎视眈眈地看着男生的后背。

“谢谢你，你们接着跑吧。”沈冰月压低声音说，“再不跑，又该胸闷了。”

沈冰月目送两人打打闹闹地渐行渐远，看到一辆出租车恰好驶近。

“小姐，要送吗？”司机探出头来问道。

“不用。”

司机打量了这个站在路边看上去很疲倦的奇怪姑娘一番，正准备摇上车窗，忽然看到了沈冰月身后墙上的郁金香。

“哟，画得还挺好的。”

“什么？”

“那朵花啊，你没看到吗，没想到那小伙子画得挺好。”

“什、什么小伙子？”沈冰月突然冲到驾驶座旁，扒住车窗吼道。

司机受到了惊吓。“你干什么？”

“你刚刚说什么？什么小伙子画得挺好？”

“哦哟，你别吓我好哇，今天我休息的，但是搭档请假了，我就又做了一天，很累的好哇。心脏病要吓出来了。”司机抱怨了一番，然后说道，“昨天在这里我带了一个小伙子，上车前他在墙上画了个什么，没想到是朵花。”

“那个、那个小伙子是不是长得……长得……”

“体格强壮，短头发。”

“对对！就是他！他人呢？”

“我怎么知道，他后来就下车了呀。不然难道跟我回家啊？”

“他在哪里下车的？”

“不是……你想干吗啊，小姐？”司机一脸狐疑。

“我想干吗……对，我要打车，请你带我去昨天他去的地方。”

沈冰月说着，好像生怕司机会开车逃掉，飞快地从车头跑向副驾驶座，然后坐了进去。

“小夫妻吵架了？”见沈冰月没有回答，司机苦笑了一下，发动了车子。

沈冰月心不在焉地看着仪表盘，不断催促司机开得快点。道路两旁的梧桐树飞快地向后掠过，但由于红绿灯比较多，就算半夜无人，车速依然提不起来。每次遇到红灯，沈冰月都在副驾驶座上焦急地直跺脚，恨不得让司机闯过去。

“师傅，上高架，红绿灯太多了。”

其实沈冰月根本不知道附近有什么高架，她只知道高架上没有红绿灯。

“高架？那就绕了，那地方又不远。”

“不远？在哪里？”

“在海防路那边。”

海防路，这个路名对沈冰月来说非常陌生，不过司机说得没错，没过几条马路，沈冰月就看到了“海防路”的路牌。司机放缓车速，一边观察两边一边嘴里小声念叨着，似乎在回忆昨晚的目的地。

沈冰月感觉他们这样缓缓行驶了好久好久，离开了海防路司机才停车。

“就是这里了。”

付完车资，沈冰月打开门，发现前方是一个丁字路口，两侧是高层公寓，楼里还有一些灯亮着。横向的马路路牌上写着西苏州路。

“师傅，昨天他下车后往哪边走了？”

“前面。”司机伸手指了指，然后就开车离开了。

沈冰月惊讶地看着司机所指的“前方”，那里没有路，或者说没有可供汽车行驶的路。连排的冬青树加上“禁止通行”的警示牌，仿佛在告诉行人，这里已是尽头，前方已没有任何通道。

沈冰月靠近后才发现成排的冬青树中有一个“缺口”，从东倒西歪的树枝可以判断出这是人为造成的，而缺口的大小刚好可供一个人通过。

她侧身穿过这个“缺口”，枝叶摩擦，发出沙沙声响，她不由得紧张地放慢了动作。比起担心自己的衣服被勾破，她更担心造成的动静太大被人听到。

旋即她又自嘲般地笑了一下，被人听到又如何？她又没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

穿过树丛，沈冰月感觉自己进入了一个新世界，豁然开朗的眼前景象超出她的想象。原来，“禁止通行”背后竟是一条大河。她脚下踩着的是岸边的泥土，对岸建筑的轮廓在灯光的映照下清晰可见，她没想到静安区竟然还有这样一片开阔又安静的地方。

在上海，这么宽阔的江河，除了黄浦江就只有苏州河。虽然沈冰月对地理一点都不了解，但她猜想，这条应该就是苏州河吧。

江彬昨天晚上来这里干吗呢？不可能只是为了欣赏河景吧，沈冰月心里想着，比想象中的景色要好一点，但这么偏僻，还远算不上一处合格的景点。

站在原地眺望四周一圈，沈冰月隐约看到远处有人影在动，她想都没想，就朝着人影的方向走去。

贴着岸边黑黢黢的冬青树，沈冰月一直走到距离他们三十米处都没被发现。与之相对，由于走在开阔的河边，使得沈冰月能清楚地看到一共有两人，其中一个手里拎着一个大包，另一只手夹着香烟，不时放到嘴边抽一口，烟头一闪一闪的；另一个人则卑躬屈膝地站在对面。借着风，两人的对话也断断续续地飘进沈冰月的耳中。

“.....要翻本.....继续做吧。”卑躬屈膝的男人说道。

“要不是你是来还钱的，今天我都.....我也没办法啊.....”

说着，那个人狠狠地吸了一口烟，然后把烟屁股摔在地上。沈冰月一边侧耳倾听，一边小心地往前挪，试图听得更清楚一点。

“难道真的.....”

“妈的，你以为我不想做！但老大.....”

突然，沈冰月踩到一块石头，脚下一滑，虽然人迅速站定没有摔倒，但嘴里还是不自觉地发出了轻呼。

“谁！”

抽烟的男人迅速回头，发现了沈冰月的身影，同时向她奔了过来。

危险！沈冰月连忙转身逃，但还没迈开腿，她就发现来路已经被几个人影堵住。

看到那几个人影，不仅沈冰月，连抽烟男子都停下了脚步，声音颤抖地说道：“老大.....你怎么.....”

为首的男人一边向前走，一边说道：“我昨天说了，把手上的一切都停了，你没听到吗？”

“不是，老大，我.....我没有接新的单子，他是来还钱的，我总不能跟钱过不去吧.....”

抽烟的男人和后来的几个人把沈冰月夹在中间，却根本没有理睬沈冰月，而是自顾自对着话。

“那这是怎么回事？”被称作“老大”的人离沈冰月越来越近，“你被人跟踪了都不知道。”

左边是冬青树丛，右边是苏州河，前后夹击的人越来越近，沈冰月呆立在原地，她没空去想怎么逃跑，因为“老大”的声音让她想起了一个

人。随着他越走越近，渐渐能看到五官和表情，沈冰月终于认了出来。

“你是……”

“哦，是你啊。”

随着这句不带温度的“问候”，“老大”的手从兜里掏了出来，沈冰月只看到一丝寒光向她袭来，她紧紧地闭上了眼睛。

紧接着，巨大的声响在黑夜中爆发，就像有人从高楼砸下了一架钢琴。嗡嗡声在沈冰月的耳边萦绕不绝，同时她闻到了火药的气味。

她睁开眼，看到树丛中接二连三地蹿出人來，其中一个用枪指着捂住手腕的“老大”。

“侯文生，你被捕了。”

这是唐警官的声音。

第十三章 忌祈福

回到猴子的住处，我一句话没说就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猴子在外面拍了一会儿门，然后骂了一句，就不再打扰我了。

我躺在床上，双手交叉枕在脑后，呆呆地看着脏兮兮的天花板。猴子告诉我信封上写的是“宋彩虹”的时候，我终于意识到自己被耍了，曾经让我在意并且感到奇怪的地方，居然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串联了起来。但直到现在我心里还是没有一点愤怒或难受，而是很冷静地回顾这几天发生的事，就像在观察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一样，找寻着是哪个地方出现了问题。

是因为太贪财吗？不是。

是因为难得和异性接触，让我变傻了？好像也不是。

是因为我好奇心太重？是因为我对过去的人生太过不满，从而对未知过分期待？

.....

都不是，但又都是。不然我怎么可能在看到镜子被拆掉后首先想到屋主是一个盲人呢？这是多么可笑的逻辑。

猴子说的没错，盲人家也会装电灯，也有镜子，不需要并不代表没有，没有的话其他人过来会造成不便，更不会刻意拆掉了。

我观察过卫生间洗脸池上方的墙壁，有几个洞，说明那里原本是有镜子的，只不过后来因为某个原因拆掉了。我曾经听说一个漂亮的姑娘因为一场火灾毁了容，之后不想看到镜子中自己丑陋的模样，就把家里所有的镜子都打碎了。

而一个盲人，本来就看不到镜子里的自己，甚至看不到镜子，因此她根本不需要刻意拆掉。所以这个逻辑导出的正确结论恰恰应该是屋主不是盲人才对。

那拆掉镜子的理由是什么呢？

我又想起过分空荡的客厅，没有电脑很正常，但是连电视也没有就太单调了。而且，不管什么都是木质的，也没有玻璃门。也就是说，整个屋子里没有一个能反光的东西。

——那个人针对的不是镜子，而是所有会反光的東西。

我曾在那个家里看到过已经跳河的屋主的身影，当时我以为是幻觉，同时出现的还有幻听，这使我神经高度紧张，以致于失眠。而现在，我有一个更可怕的猜想——那些不是幻觉，也不是幻听，而是真的有另外一个人在！

平时他可以躲在床底下或者其他我不知道的角落，但保险起见，他要让家里所有能反光的家具都消失，以此缩小我的视野范围。

现在我知道了，五〇二房间的主人、把镜子拆掉的人，以及在我面前跳河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宋彩虹。怪不得她要用大斗篷罩住自己。

看我捡走外套之后，宋彩虹从河里爬了出来，之后她一直藏在自己家里等我过去。我想她在跳河的时候并没有锁定目标，随便哪个流浪汉都行，一串主动送上的钥匙和家庭地址对任何一个穷鬼来说都是颇有诱惑力的。

那张写着家庭地址的水费账单也很刻意，明明口袋里一分钱都没有，不可能刚刚交完水费，而且要自杀的人也不可能还去把水费缴了。特意在水费单上写一句话，然后去自杀，怎么想都动机不纯。但这么多奇怪的事情都没让我起疑。

离还债日还有几天，她有大把的时间每天去河边“狩猎”。不是我，也会有别人上钩。

我进入五〇二的那天晚上，趁着我洗澡的时候，她打开门走了出去，脱下外套，装作看到纸条的邻居敲响了门。

我听到的开门声并不是有人进来，而是有人出去。

那张引诱我去上野别墅的纸也是宋彩虹伪造的。什么狗屁两万块钱，一笔从天而降的巨款，加上她在我旁边煽风点火，我便很有可能去一探究竟。只要我被骗到了那里，后面发生的事情就再也不受控制了。就算被发现我是冒名顶替的也不要紧，至少我为她争取到了逃走的时间。我曾在阳台上发现楼下有个抽烟的人在监视，他应该是赌博集团怕宋彩虹负债潜逃而派来的。监视的对象并不是我，而是宋彩虹。

换句话说，她导演这一出戏，并不指望我能替她受罚，把欠债一笔勾销。她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我拖延时间，当我出现在上野别墅，他们知道人已到齐后，负责监视的人就会离开。宋彩虹利用这个机会逃之夭夭，换个身份继续生活。

想到这里我才有些悲哀，对她来说我的作用没那么大，并不能替她解决所有问题，充其量不过是个逃跑时的小工具。坏人在后面追她，我扮演的不是从天而降拯救她的英雄，也不是愿意和对方同归于尽的勇者，只是个放在路边的垃圾桶，被她踢倒稍微阻挡一下坏人前进的步伐。

事到如今，我居然还把猴子他们叫做坏人，把宋彩虹当做落难者。想到这里，我不禁在床上笑了起来。

不过仔细想想，这个计划实在漏洞百出，如果她没有等到流浪汉、如果我没有拿走钥匙、如果我没去静余恬园、如果我发现躲在家里的她、如果我没有开门、如果我对上野别墅的钱没有兴趣……任何一个环节都充满着不确定，看来她是真的走投无路，才会想出这么铤而走险的计划。

但这是不是说明我和她真的很有缘分呢？明知道自己是在自欺欺人，我还是忍不住这么想。

从结果上看，宋彩虹顺利地“消失”了，而我的遭遇也没那么糟，有惊无险，之后甚至真的改变了人生。这是一个双赢的结果。

我还是抑制不住想要再见到她，不是要怪罪她，只是想当面跟她说：“没事了。”但我也知道，不管是我，还是猴子，都不太可能再找到她了。

想到这里，我难掩失落的心情。

这就是喜欢吗？

喜欢一个人，是不是不管她对你做过什么你都还是喜欢；不管你以前是什么人，也都会被彻底改变？

敲门声又响了起来，同时还有猴子的叫嚷。

“吃不吃饭？不吃我自己吃了。”

我看到外面已经天黑了，便翻身下床，打开门，猴子一脸错愕地看着我。

“真开门啦？”猴子手里端着一盒饭，嘴里塞着食物，口齿不清地说，“我还以为你要丧个三天三夜呢，我先吃了啊。”

“我饿了。”

我径直朝沙发走去，茶几上摆着几个一次性饭盒，从菜量上看不像是一个人吃的。

“你别误会，这是我给我自己叫的，我饭量大。”猴子在我身边坐下，“我真以为你不吃了呢。”

猛塞了几口白米饭，我问道：“你不问我宋彩虹的事了吗？”

“这么多年当我白混的啊，我知道怎么做人，别人不说，我就不

问。”

我点点头，继续扒饭。

“那些欠条我都处理了，都过去了，往前看。”

“没错，往前看。”

“接下来怎么办？”

我低着头，跟自己说：“我要让她看到彩虹。”

“什么？”

“没什么。”我用筷子敲了敲塑料盒，说道，“吃饭。”

几个月后，根据猴子的线报，赌博集团在失去“老大”和猴子后，气焰反而更盛。几个小庄家为了争夺利益，发疯了似的发展赌徒，据说警方已经拿到线索，展开了行动。

按照计划，我和猴子又为他们加了最后一把燃料。得知几个小庄家都到齐的日子，猴子用公用电话报了警，早已摩拳擦掌的警方马上出发扫荡。这个经过几年时间秘密发展起来的地下赌博集团，一夜之间尽数瓦解。

也许是证据全部被销毁，也许是被人遗忘了，猴子和“老大”这两个至关重要的前领导并没有被警方通缉。

猴子声称欠了赌债，但他的存款还是超出了我的预计。

筹备了一段时间后，我们开了一家店面很小的文具店，基本上不赚钱，当然我们的目标并非如此。等风头过去之后，地下赌博集团就会再现，毕竟有人的地方就有贪欲。

但是我认为，做多大的地下生意，就要做多大的正当生意，文具店就是为此而准备的。正是因为有了白天，黑夜才会存在。

不管未来是否如我所预想般的顺利，至少我已不再是过去的那个吴家元了，我有了明确的目标，知道自己要什么。

我这辈子第一次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一个约定、为一个人而努力生活。哪怕这件事可能会耗掉我的整个人生。

我一定要让她看到彩虹。

终章 诸事皆宜

早早打烊后，“怪咖”里面依然灯火通明。一张四人桌上，西装革履的赵知奇坐在花枝招展的丁蕊旁边，正眯着眼睛笑着。他们对面，是一身便服的唐警官和沈冰月，也许是已经下班的缘故，沈冰月也把印着“怪咖”logo的围裙解了下来。

“来，干杯！”

赵知奇端起咖啡杯，喊了一声。

“赵老师，拿咖啡干杯啊。”沈冰月提醒道。

“哦，也是。”赵知奇放下了杯子。

然后四个人转过头，看着独自坐在旁边一桌的男人咕咚咕咚地把咖啡一饮而尽。

“咦，汝不是说干杯吗？”蒙面作家擦了擦嘴角绷带上的咖啡渍。

“我是说了，但是被否定了啊。”

蒙面作家一动不动地看着赵知奇，由于脸上被绷带缠住，没人知道他此刻是什么表情。

“没关系，我再做一杯，尽管喝。”柜台后面的江彬笑着朝蒙面作家比了个“OK”的手势。

蒙面作家朝江彬点了点头，然后问赵知奇：“赵知奇，汝叫吾来，有什么事吗？”

“是这样的。”赵知奇推了推眼镜，“首先是给唐警官庆功，恭喜她破获了一起大案。”

唐警官笑着摆摆手。“都是赵老师的功劳。”

“其次呢，就像推理小说里写的那样，最后侦探要召集所有案件相关人员，当着他们的面阐述自己的推理过程。”

“可是……没人要求你这么做啊。”沈冰月说出了实话。

“不，有人要求我这么做！”

“谁？”沈冰月看看唐警官，又看看丁蕊，她们两个都摇了摇头。

“那就是我内心的自己。”

“你直接说自己想找听众就行了嘛！”沈冰月翻了个白眼，“话说回来，案件相关人员只有我们几个吗？侯文生呢？他最重要吧？”

“侯文生已经被抓起来了。”

“陶伟呢？闫彩霞呢？他们也算涉案人员吧。”

“嗯，我请了。”赵知奇面不改色，“不过他们说酒店太忙，抽不出空。”

“没人愿意赏脸啊。”

“是人家热爱工作。”

“好，那这位老师呢？”沈冰月指着蒙面作家，“这位老师和案件完全没有关系吧？”

“怎么能说蒙面作家老师没有关系呢，要不是他的帮助，我们根本破不了鬼牌俱乐部疑案。”

“等等……鬼牌俱乐部？”沈冰月问道，“那个赌博组织还有名字啊？”

“我刚才随便取的。”

“你没事别乱取名字啊！”

“这样比较帅。”赵知奇耐心地解释道，“我曾经收到一本投稿，里面的反派组织居然就叫‘神秘组织’，听起来一点都不神秘，所以我退稿了。”

“作者是男的吧？”

“你认识他？”

“我认识你。你退稿的理由不都是因为作者是男的——”

沈冰月的话还没说完，就被蒙面作家爆发出的咳嗽声打断了。

“对不起，蒙面作家老师，我是不是提到你的伤心事了……”

蒙面作家又咳了一阵，终于平静下来。“没有，吾刚刚咖啡喝得太快，呛到了。”

“赵老师，你就别卖关子了。”这时，一直没说话的唐警官说道，“跟

沈冰月解释一下我们是怎么出现在赌博……呃鬼牌俱乐部那里的吧。”

“是呀是呀，赵老师，我也很想知道呢。”丁蕊一边附和，一边往赵知奇的身上靠了靠。

“其实这件案子很简单，简单到根本不用逻辑，因为真相基本就摆在台面上，我这次叫你们来也不是为了说这个。不过既然你们想听，我就简单说说。”赵知奇慢悠悠地喝了一口咖啡，接着说道，“拜访过蒙面作家后，我们知道那张写着奇怪数字和字母的纸，是一张赌球下注单。灰熊、公牛代表购买的球队，后面的‘-5.5’等数字，是球队的让分。”

“让分？”

“球队有强有弱，如果只买输赢，弱队肯定无人下注。所以一般来说，强队会让几分，以‘公牛-5.5’来说，意思就是公牛队最后赢了六分以上，才能算赢，如果只赢了五分或五分之一，都算输。”

沈冰月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后面的‘2C1’是‘二串一’的意思。也就是说，‘公牛-5.5’和‘灰熊+0.5’，这两场比赛必须同时买对，才能算赢。”

“那不是概率很小吗？”

“对已经疯狂的赌徒来说，眼中没有概率的大小，只有回报的多少。概率小，同时也就意味着赢得多。当然，我不懂赌博的玩法，这些都是后来问冯利民才知道的——冯利民就是之前在这里趴着睡觉的人。”

“哦，是他。”沈冰月不由自主地看向当时冯利民趴过的桌子。

“冯利民是一家装潢公司的老板，虽然公司不大，谈客户、买材料甚至现场监工的工作都是他自己做，但做了几年还是赚到了一些钱。后来通过一个客户介绍他玩起了赌球，很快积蓄就被掏空。欠债越来越多，老婆和他离婚了，家里人 also 和他断绝了来往。但他总是觉得自己只是运气不好，那天他下注‘二串一’就是为了回本，结果又输了。他不知道该怎么办，身上值钱的东西也都抵押掉了，只好在外面晃荡。”

“当时我们的推理没有错，他真的不是流浪汉，只是落魄。”

“是我的推理，谢谢。”赵知奇纠正道，“不过这些也是后来我和他聊过之后才知道的。一开始，我只是怀疑这起案件涉及地下赌博集团，但并不知道它叫‘鬼牌俱乐部’。”

“人家根本不叫这个名字。”

“怀疑之后就是确认。我让蒙面作家翻找旧报纸，没想到真的找到了线索。十五年前也出现过一个赌博集团，用的是跳舞小丑的标志，不过

后来被警方端了。”

“我问过局里的前辈。”唐警官补充道，“当时有种种迹象表明城里有一个地下赌博集团，但一直没有证据，后来有一天收到了一个匿名举报，终于一举破获。十五年前互联网还没有现在这么发达，虽然报纸上刊登了简讯，但没有引发热议。”

“匿名举报？”沈冰月问道，“是谁举报的知道吗？”

唐警官摇摇头。“不知道，可能是受害者的家属，因为怕实名举报被报复，所以一直没有出来承认。后来因为案子很干净地破了，警方也就没有做后续的跟踪调查。”

“既然很干净地破掉了，那为什么十五年后这个组织又出现了呢？”

“有两种可能。”赵知奇接过话头，“第一，某个了解当年赌博组织内情的人，模仿这个标志重新成立了一个新的。但这个可能性很小，首先，当年的涉案者都被捕了，而可能了解内情的就是受害者的家属。不过且不说家属是否真的了解一个地下赌博集团的运作，他们本身就恨透了赌博，又怎么会自己去做呢？”

“会不会是这样。”沈冰月突然想到一个可能，“当年看到报纸的某个人，受到了启发，成立了一个地下赌博集团。”

“我看到你们这个咖啡店挺不错的，就自己开一个，你觉得可能吗？”

“可能的，只要你有钱。”

“好吧，这个例子举得不对……总之，开地下赌场没有这么简单，开咖啡馆确实只要有钱就行，如果你不在意亏本的话可以什么功课都不做。但开地下赌场不同，金钱、经验、人脉，缺一不可，毕竟是犯罪，在没摸透这里面的规则之前，不可能贸然去做。而且有个关键点，如果是和十五年前的地下赌场无关的人，不会继续沿用跳舞小丑的标记，因为这个图案已经被警方和不少百姓知悉了。有经验、金钱、人脉，并且会继续沿用这个标志的人，只剩下第二种可能——原本就是赌博集团的人。”

“可是……刚刚不是说原来的涉案人员全部被捕了吗？”沈冰月茫然地看了一眼唐警官。

“还记得十五年前匿名举报的人吗？我一直觉得很奇怪，如果是受害者的家属，反而是不会匿名的。匿名电话容易被怀疑是恶作剧，警方也许不会出动，对于走投无路急于救出自己家人的人来说，不会采取这种方法，而是会直接哭着跑到警察局。”

“刚刚唐警官说了，匿名是怕报复。”

“你电视看多了，警察是不可能公布报案者的身份信息的，这一点完全不用多虑。”

“可是……报案的人不知道啊，就是害怕。”

“那我就告诉你一个绝对的理由，报案者不可能是受害者家属。”赵知奇用手指点着桌子说道，“报案者知道得太多了。”

“是这样的，警方出动了一次，就把所有的涉案人员都抓捕了，你不觉得很巧吗？”赵知奇叹了口气，“你想想，警方已经开始怀疑了，都没找到证据，一个受害者的家属，怎么可能这么清楚他们集会的时间和地点？而且恰好找准所有涉案人员都到齐的时候报案。别说家属了，连赌徒都不知道吧。”

“那报警的是谁？”

“结合刚才的种种问题，一个神秘人的形象越来越清晰了。”

“都越来越清晰了，怎么还是神秘人呢？”

“不要打岔。”赵知奇顺着自己的思路继续说道，“这个人了解当年地下赌博集团的运作方式，手上或许也有赌徒等人脉，想必是一个中高层领导。但他抽身离开了赌博集团，一边慢慢洗白自己，一边暗中观察，最后打了通匿名电话，让警方一举端了这个地下赌博集团。”

“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他的动机是什么呢？”

“动机，就是现在的赌博集团。那张印着跳舞小丑的纸，我们现在知道是赌博集团的下注单，但是从吴家元的尸体身上发现的纸却是空白的。你想，谁会有空白的下注单？只有庄家。”

“我们再来回顾一下吴家元的背景，没有亲人，早年做做小生意，突然之间就在绍兴路上建起了花园酒店，摇身一变成了高级酒店的大老板。这么一看，他是不是特别符合我们要找的神秘人形象呢？”

“你是说，吴家元是地下赌博集团的老大？”沈冰月问道，“那侯文生呢？”

“从吴家元与侯文生的关系来看，他们应该是共同的大庄家。不然吴家元怎么会纵容身边有一个什么事情都不做的人一起合伙开酒店呢？只有一种可能，侯文生在酒店的生意上少出力甚至不出力，但他会在其他生意上出力。不过这仅仅是我的猜想，除了从吴家元尸体上搜出来的纸，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与赌博组织有关。还好，我们有一个突破点，冯利民。”

“冯利民在警察局一直拒不开口，他似乎想把警察局当成避难所。”趁赵知奇喝咖啡，唐警官接替他往下说道，“警方起初也没太重视他，以为就是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或者干脆是精神有问题。后来赵老师打电话给我，说吴家元的案子必须从冯利民身上找突破口，我才报着试一试的心态，让他来警察局和冯利民谈谈。”

“主要是因为被我之前在酒店的推理征服了。”

唐警官笑着，没有正面回应。“赵老师带着一个大运动包来警局，见到冯利民后，对他说了一句话，冯利民就开口了。”

“他说了什么？”

唐警官说道：“我也很好奇。”

“喂，唐警官，这个时候不用卖关子啦。”沈冰月急道。

“我不是卖关子，是真的不知道。”唐警官挑眉看着赵知奇，“他和冯利民单独在小房间聊的。”

沈冰月和丁蕊都好奇地盯着赵知奇。

“其实很简单，那时我已经猜出赌博集团的事情了。”赵知奇说道，“我进去后把包打开，里面都是钱。”

“钱？”

“然后我跟他说，你欠的债我帮你还。”

“真的吗？！”沈冰月惊呼。

“当然是真的啦。”

“我是说，你帮他还赌债，是真的吗？”

“当然是骗他的啦，我都做出过那么多精彩的推理了，你还认为我是白痴吗？”

“别动不动就提你的推理了……”沈冰月压低声音吐槽道。

“这袋钱加上我开门见山的话，冯利民当场就愣了。一个走投无路的人其实是最好劝的，只要能找到他的痛点。我说我们已经掌握了他赌博的证据，是要坐牢的，但是给他一个机会免刑，而且能把赌债一下子清光。他没有理由不跟我们合作。”

“你这简直就是运气好。”

“明显是实力啊，不过接下去倒真的是运气。从吴家元尸体上搜出印有地下赌博集团标志的纸之后，侯文生也提高了警惕，交代所有的小庄家停掉手上的单子，暂时避一阵。”

“小庄家是什么意思？”沈冰月问道。

“吴家元和侯文生是大庄家，相当于一个中央控制室，他们手下还有很多小庄家，小庄家就是负责给赌徒下单、催债的。大庄家不会直接和一般的赌徒发生联系，一方面是易于管理，一方面也是保护自己。”赵知奇耐心解释道。

“不过天算不如人算。”唐警官补充了一句，“侯文生还是出现了，这才被我们一网打尽。”

“侯文生为什么会出现呢？难道他也怀疑那个小庄家会背叛他？”

“谈不上背叛，都是为了一己私利。侯文生之所以会出现在那里，多亏了江彬。”赵知奇说道。

“江彬？”沈冰月回头看了一眼正在做咖啡的同事。

“前一天晚上，江彬在夜跑的时候偶然听到小庄家的对话，察觉到吴家元被害案可能与一个赌博集团有关，于是进行了跟踪。”

“嗯。”沈冰月握紧了拳头，江彬跟踪的那段路她也走过，“后来呢？江彬打倒了他们？”

“你倒是挺适合写小说的。”赵知奇说道，“今天上班时他没跟你说吗？”

“没有，我问什么他都不说，就说晚上赵老师会过来讲。急死我了。”

“看来他很适合当侦探的助手。”赵知奇赞许道，“江彬一路跟踪到苏州路的河边，躲在树丛旁，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但他没见过侯文生，晚上那么黑看不清五官，他又没听过这个名字，只知道大庄家是花园酒店的一个老板。”

“这么简单吗？他没被发现？”

“当然被发现了，不过一个常年坚持夜跑的人，逃跑的速度也是非常快的。而且他在暗处，意识到被人发现了，就马上撒腿逃了。随后他就去警察局报了案。”

“既然都知道了，那为什么不直接去抓侯文生？”

“没有证据啊，抓捕赌博犯一定要人赃并获。所以第二天，我就让冯

利民设了一个局，跟小庄家约好时间，在相同的地点交还欠款。同时，江彬则去花园酒店见了侯文生。”

“什么？我找得那么辛苦，原来他在花园酒店！”沈冰月失声叫道，“不对啊，他手机为什么关机？”

“逃跑的时候摔坏了吧，他没空去配新手机，也无暇跟你解释。按照我们的计划，他去找了侯文生。”

“找侯文生干吗？”

“告诉他晚上小庄家会和冯利民进行交易。侯文生也认出了江彬就是昨晚跟踪的人，不过因为在酒店里，他也不能拿他怎么样，只能任由他对自己威逼利诱。”

“江彬对侯文生威逼利诱？”

“江彬知道了侯文生操纵赌博集团的秘密，当然可以威逼。利诱，则是告诉侯文生自己想要入伙，一起抓住不听话的小庄家，之后自己取而代之。”

“侯文生答应了？”

“他的底牌也不多了，身份被人发现，搭档又被杀了，身边都是警察，他动弹不得，内部还有人不听话，为了避免再生事端，他只能答应江彬的提议。当然，他也可能是想走一步看一步，等风头过去了再处理江彬这个不确定因素。不管怎样，我们只要他那天晚上出现在河边的交易现场就行了。”

“等一下，在河边只是还钱，还不能以赌博罪抓人吧？”

“现场有一大笔钱和下注单作为物证，还有冯利民和江彬作为人证，侯文生只要出现，就能以涉嫌赌博罪抓捕他。接下去，就是警方和他在局子里的博弈了。”

沈冰月思考了一阵，沉吟道：“原来你前面说的，有一半是江彬冒死获得的线索，你所谓的推理根本就没用什么嘛。”

“不谋而合呀。”

“你一直知道江彬没事，那我打电话给你时为什么不告诉我？”沈冰月想到这一点就生气。

“告诉你，让你这个傻丫头跑去花园酒店搅局吗？而且电话里一句两句解释不清。”

“但我会担心啊！”

“这也是我的另一个目的，想让你做个选择。”

“选什么？”

“江彬还是我。”

“无聊！”沈冰月感觉到自己的脸颊滚烫，也不知道是因为愤懑还是害羞。

“好了，赌博集团的案子就到这里了，我白天去警察局和侯文生聊过，看他萎靡不振的状态，迟早会交代的。”

“你又跟他说了一些什么？”

“没什么，我就问他，听吴家元说起过彩虹吗？”

“彩虹？”

突然听到这个莫名其妙的词，沈冰月、丁蕊和唐警官都露出了惊讶的表情，倒是一旁的蒙面作家继续安静地啜饮着咖啡，不知道绷带下面那张脸上的表情是怎样的。

“嘿嘿嘿。”在众人目光的注视下，赵知奇意味深长地笑了起来，“结果，侯文生跟我讲了一个精彩的故事，让我终于知道杀害吴家元的凶手是谁了。”

“赵老师，你连杀害吴家元的凶手都知道了？”

看唐警官的反应，在这之前连她也蒙在鼓里。

“当然，今天晚上约你们来，主要就是讲这个事情。”

“我还以为是讲赌博集团呢……”

“唐警官，赌博集团在昨天晚上，不，在蒙面作家找出那张十五年前的报纸时，真相就昭然若揭，剩下的就是设局抓捕了。注意，我是本格派，不是硬汉派的。”

“什么本格派硬汉派……”沈冰月歪着脑袋问道。

“简单来说，本格派破案靠脑袋。”

“硬汉派呢？”

“靠揍人家脑袋。”

“突然懂了。”沈冰月捧着脑袋说道。

“言归正传，吴家元被害案，现场最大的疑点有两个。”赵知奇一根根伸出手指，“第一，六一八房间的窗户是谁关上的？第二，散落在地上的六面梳妆镜的作用是什么？你们想从哪一点说起？”

沈冰月扶着额头，冷冷说道：“你这个侦探，互动欲望怎么这么强，你爱从哪里开始说就从哪里开始说呗。”

“那么你来选。”赵知奇突然转向蒙面作家的方向。

蒙面作家认真思考了一番，才说道：“就从第二点开始说起吧，梳妆镜比较奇怪。”

“很好，那我按照原计划，从第一点开始说起。”

“那汝何必多问呢……”蒙面作家受到了打击，声音都颤抖了。沈冰月没有说话，她已经不想理赵知奇了。

“诸位还记得我在尸体发现前做出的精彩的推理吗？”

“赵老师，多余的形容词就不必加了。”唐警官也听不下去了，“我记得，当时你只通过闲聊，就推理出六楼有一具尸体，并且丁蕊曾经接触过尸体，还从窗户扔下去一本书。进而你推断是她杀害了吴家元。”

“没错，这段推理怎么样？”

沈冰月插嘴道：“听起来不错，但是因为现场的小窗关着，所以你的推理不成立。”

“不不，没有被打破，基本上还是正确的。只不过多了一个‘窗户被谁关了’的意外谜团，显然这个人是酒店的工作人员。当时我判断有一个人始终躲在房间里，但后来我又想了想，这个想法是不成立的。”

“为什么不成立？”

“我犯了从结果倒推前因的大忌，这样很容易让推理钻进死胡同。其实，当发现被丁蕊打开的窗户呈关闭状态时，我应该思考的不是谁关的，而是……为什么要关？”

“为什么？”

“对，前面我们分析过，关窗户的人只能是酒店的工作人员，所以丁蕊的嫌疑被洗清了。但仔细想一想，不管是哪一位酒店工作人员，关窗户都是多此一举的行为。”赵知奇来回看着对面的唐警官和沈冰月，“但事实是，窗户确实关了，那就说明，他肯定有强烈的动机。”

“我知道了。”沈冰月拍了下桌子，“凶手是保洁员。”

“哪里蹦出来的保洁员？”

“保洁员是酒店工作人员吧，所以她知道怎么关窗户。而且保洁员有一个致命的职业习惯，就是让房间整洁。”

“所以呢？”

“所以她杀了吴家元之后，听到丁蕊按门铃，就打开门后躲进了卫生间。等丁蕊走后她发现房间里出了大事——窗户被打开了！出于保洁员的职业素养，她在离开房间之前，把窗户关起来了。”

“这个推理简直可笑，如果真如你所说，那保洁员为什么不出于致命的职业习惯把散落在现场的梳妆镜也打扫了呢？”

“因为这是房客的东西，房客的东西是不能打扫的。”

“那至少也会捡起来，摆放好吧？”见沈冰月没有继续撑下去，赵知奇又转向唐警官，问道，“唐警官你觉得呢？”

“啊……这是轮流作答吗？”

唐警官没想到问题会突然抛到自己头上。

“嗯，说说你的看法。”

“我觉得你刚才说关窗户要从动机着手，那不妨分析一下我们普通人关窗户一般会出于什么动机。”

“有道理，接着说。”赵知奇露出惊喜的表情。

“我们在家如果关窗，一般是因为……呃……太冷了？”唐警官边想边说，“对，凶手是要误导吴家元被害的时间！”

“误导被害时间？”沈冰月又把刚刚端起的咖啡杯放下了，“怎么误导？”

“一般来说，我们初步判断被害时间，是通过尸体温度和尸斑，凶手关窗就是为了误导我们对尸体温度的判断。”确定了结论之后，唐警官说起话来也流畅了，“现在是冬天，外面天气比较冷，开了窗便会加速尸体冷却。这样的话，凶手其实是在更早以前杀害了吴家元的事实就会被戳穿，于是凶手赶紧把窗户关上了。由此可以推出，凶手是一个有不在场证明的人，但案发之前的时间内则没有不在场证明！”

“听起来非常有道理，但是有几点要注意哦。”唐警官刚说完，赵知奇就开口说道，“第一，如果凶手是为了制造不在场证明，那为什么还会出现在吴家元被害的现场？这样一来，他苦心营造的不在场证明就白费了吧。第二，如果要让尸体的温度多保持一段时间，除了关窗，更应该

做的是开空调制热吧？反正现在是冬天，房间内开空调也很自然，但现场并没有。当然，除了这两个小小的矛盾，唐警官的推理还是很完美的。”

“什么啊，明明是很大的矛盾点，比我刚才的推理奇怪多了吧。”沈冰月气呼呼地说道。

“你刚才那不叫推理，只是乱猜。唐警官是从她的从警经验出发的，切入点很棒。”赵知奇朝唐警官凑了凑，“有没有兴趣把你刚才想到的诡计写成推理小说呢？”

“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啦。”沈冰月伸出手挡在两人中间，甩了几下，“赵老师，还是说说你的推理吧。”

“不急，我们再来听听蒙面作家的推理，作为推理小说作者，他一定会有很有趣的想法。”

听赵知奇点到自己，蒙面作家调整了一下坐姿，说道：“吾认为，凶手关窗，是想一个人静一静。”

“这个解答倒让我很想静一静。”沈冰月小声吐槽并觉得有点冷，抱紧了身子。

“好，最后还剩下丁蕊。”赵知奇期待地看着紧贴着他的美女作家，“你觉得呢？你离开现场后，为什么窗户又被关上了？”

面对赵知奇灼热如火的目光，丁蕊居然往后缩了缩。

“我不知道啊……”

“不知道没关系，我来告诉你。”

沈冰月抗议似的敲了敲桌子。“态度也差得太多了吧赵老师。”

赵知奇好像没有听到似的，依然看着丁蕊，像在跟她单独沟通一样缓缓说道：“其实根本没有躲在卫生间里的第三个人，给你开门的人就是吴家元。同样的，你离开后，关窗户的也是吴家元。”

“他……他不是……”丁蕊嘴巴微张，惊讶地问。

“不，他没死。”赵知奇说到‘没死’二字的时候刻意加重了语气，“准确来说，凶手在离开房间时，吴家元还没死。弥留之际，他做的最后一件事情，不是留下凶手的名字，而是把窗户关上了。”

“他一定是在人生最后的时刻一个人静一静。”从隔壁桌飘来一个奇怪的声音。

众人转头看去，发现蒙面作家正在喝咖啡。

“不，是有一个极为重要的理由，让他做出这个选择。”赵知奇顿了顿，直视着丁蕊的眼睛，“侯文生跟我说了一个故事，是有关他认识的吴家元的，故事最后他告诉我，吴家元这辈子有一个最大的愿望，就是要让一个人看到彩虹。”

丁蕊的喉咙里发出一个短促的声音，似乎有话想说，但没有说出口。

“吴家元的愿望，是不是和他在微信上跟你说的差不多？”赵知奇的口气突然压迫感十足，丁蕊双手撑着沙发，像要逃避似的往后挪了挪，“他叫你到六楼去，说的也是想让你看一样重要的东西，对吧，丁蕊？或者，我应该叫你那个快要被遗忘的名字，宋彩虹？”

“宋彩虹？”沈冰月小声重复了一遍，她已经听不懂赵知奇的话了，但看着眼前两人的动作神态，她知道这番话非常重要，不能打扰，于是她闭紧了嘴巴，耐心地往下听。

“吴家元尸体旁散落的六面梳妆镜一直让我百思不得其解，首先我推测这些梳妆镜是吴家元自己带到现场的。外人要带六面梳妆镜过来，肯定需要一个袋子，但是现场没有找到。如果说凶手杀了人之后又把袋子拿走了，也很奇怪，要么全部留在现场，要么怕被查到来源把袋子和梳妆镜一并带走。所以，这些梳妆镜应该是订好房间后，吴家元捧过来的。梳妆镜上只有他一个人的指纹也验证了这一点。他的办公室在太阳楼，可以直接走彩虹楼的后门过来，所以那天没人看到他捧着镜子去房间。那么他要这些镜子有什么用呢？绝对不是单纯用来照吧。且不说房间里本来就有很多面镜子，就算是额外需要可移动的镜子，一面也足够了，不用六面。在这个问题上我困扰了很久，后来，唐警官的一席话就像一束光照进了我的脑中，朦胧中我有一种错觉，似乎又回到了案发现场，站在床边，看着窗外的那束夕阳透过远处建筑的缝隙直射进来。”

“我说了什么，竟有这种夕阳般的效果？”唐警官不解地问。

“你介绍了酒店房间内的水喷淋系统。”赵知奇说着，抬手指了指天花板，“倒不是说你的这番话如同夕阳一般，而是这番话和原本就保存在我脑中的那束夕阳结合了起来，让我想到一个夸张的可能。”

“什么可能？”

“离开案发现场后，我们在隔壁的六一六房间待了一会儿，那个房间和案发现场六一八房间房型一模一样，却有一个最大的不同，就是夕阳照不过来。”见没有人开口询问，赵知奇继续往下说道，“想想也是，那束夕阳之所以能笔直得像一把枪似的扎进房间，是因为它就是从远处两栋建筑之间透过来的。换了房间，角度不对，自然就照不过去了。吴家元之所以执着地一直住在六一八房间，被害那天还带了六面梳妆镜过

去，我想一切的起因，就是那束光吧。”

“这……有什么关系吗？”沈冰月忍不住问道。

“镜子除了能照出物体的样子，还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反射。现场那六面梳妆镜，大小、高度、角度都不一样，其中有一面还是具有放大功能的凸面镜。如果它们摆放得当，会让光束互相反射、折射，最终以某个特定的角度在凸面镜中聚焦，投射到房间内某个位置。”

“某个位置……难道说……”唐警官似乎明白过来了，她抬头看了看天花板。

“对，就是水喷淋系统！”赵知奇点点头，“我们小时候上学时都做过一个实验吧，用凹面镜或凸面镜把阳光聚焦到一点，会使温度升高，甚至让一张纸燃烧。那道像长枪一样射入六一八房间的光束，通过多面镜子的折射，最终改变路径，会更加集中猛烈地扎向水喷淋系统。唐警官说过，酒店里的水喷淋系统上有温度探测仪，只要室内达到了一定温度，就算房间里没有烟雾，也会启动水喷淋系统。唐警官忘记那个温度值究竟是六十度还是七十度了，但不管怎样，能让纸燃烧起来，温度肯定超过了这个值。这就是当时出现在我脑海中的夸张猜想——吴家元在下午带六面梳妆镜到六一八房间，是为了启动水喷淋系统！”

“这样大费周章，就是为了让房间里喷水，这是什么理由啊。”沈冰月一脸不可思议。

“喷水不是终极目的，而是一个必要条件。”赵知奇说道，“想到这个夸张的可能后，我再也无法把它放弃，对的时间、对的地点、对的道具，我越来越觉得这是最有可能的解释。回家后我查找了一些资料，光、水、镜子、凸透镜、玻璃……结果，一个在本案中屡次出现的词渐渐浮现了出来——彩虹。”

“彩虹、彩虹楼、宋彩虹……”沈冰月喃喃数着这几天听到的和彩虹有关的词。

“酒店叫花园酒店，但很奇怪，楼的名字却是彩虹、太阳这些词。正常来说不应该是郁金香楼、玫瑰楼之类的吗？虽然对外宣传将建筑外体砖墙刷成彩虹的颜色是模仿夏威夷的某个著名酒店，但是不是其实另有深意呢。当我想明白梳妆镜的作用后，这个小小的疑思也有了合理的解释。因为某一时刻、在这幢楼的某个特定房间，能看到彩虹，这才是吴家元把它命名成彩虹楼的原因。

“我们看到的彩虹是阳光经由雨后空中无数小水滴的色散和折射后产生的自然现象，知道了原理，只要调整好角度，就能利用同样可以造成色散的三棱镜或者一面镜子加一盆水，甚至只是装在玻璃杯中的水，人为地造出彩虹。那天在蒙面作家家里，我都在肥皂泡上看到彩虹了。我们再来看这个案发现场，利用多面镜子进行折射和反射启动水喷淋系

统，房间里就会有无数水滴。加上视野开阔的大落地窗，是否可以把整个房间当成一个巨大的水滴。吴家元在打造这个酒店的时候一定策划了很久，为了能在这个房间里看到漂亮巨大的彩虹。就像岛田庄司笔下的人物为了一个人而特意在某地建造一幢倾斜的屋子，吴家元则为了一个人，打造出了这个花园酒店！”

沈冰月注意到一直没说话的丁蕊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气，看来在赵知奇说话的时候，她一直紧张得屏住了呼吸。

“说到这里，吴家元关窗的理由也就显而易见了。他从来就没想过揭发凶手的身份，就像十五年前一样，他没有选择去恨那个叫宋彩虹的人。相反，他为了完成约定，用尽最后一丝力气关上了窗户。不让光的线路发生任何微小的改变，来破坏他想要让你看到的彩虹。”

赵知奇叹了口气，不知道在为谁悲哀。

“我那天在酒店楼下的推理没有错，房间里没有第三者，窗户是吴家元自己关的，唯一进入过房间的人就是你，丁蕊。我在《凶手大概就是你吧》的前勒口上印了你的照片，虽然过了十五年，但吴家元还是认出了你。本以为可以给你一个惊喜，但没想到，他用来制造彩虹的道具，成了你杀人的凶器。蒙面作家说得没错，我们一直都不明白过去的重要性。正是过去的你，才有了今天的吴家元，也正因为过去的吴家元，你才能成为今天的你。”

听完这番话，丁蕊并没有反驳，她的双眼无神地下垂着，沉默了许久，才缓缓开口。“太傻了。我还以为他是来找我报仇的呢……我好不容易成了名人，可以赚钱了，怎么能因为他就……”

“唐警官，我有一个请求。”赵知奇不再看丁蕊，而是转头问唐警官。

“你说。”

“抓丁蕊回去前，让她再去一下花园酒店吧。毕竟那个酒店是为了她而建造的，吴家元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他生前最后的愿望我们还能满足。”

“让丁蕊看一下吴家元为她打造的彩虹，对吧？”唐警官看了一眼丁蕊，“好，应该没问题。”

丁蕊缓缓抬起头，对唐警官露出一个寂寞的笑容。

“不用了，唐警官。我其实根本就不喜欢彩虹。”

这时江彬端着托盘走了过来，他从托盘上拿下一杯咖啡，放在了丁蕊面前，这次他做了一个新的拉花。白色的奶泡打底，两颗瓜子点缀其

上，瓜子下方，是一红一绿两道紧挨着的弧线。很显然，不是普通的植物或花卉图案。

“这是……一个笑脸吗？”丁蕊略显疑惑地抬头看着江彬，“是嘲笑还是安慰？”

江彬冲她笑了笑，没有正面回答。“用的是抹茶粉和樱花粉。”

就在丁蕊感到莫名其妙的时候，一旁的赵知奇伸手抓住杯子把手，旋转了一百八十度。两道带着春天色彩的弧线变为向下弯曲，而那两颗瓜子在这道圆弧下方，像两颗正在下落的雨滴。

丁蕊瞬间明白过来，原来是彩虹。她又盯着看了一会儿，并没有拿起来喝，而是表情古怪地侧过身，从手包里掏出一个小小化妆包。

“我想去洗手间补一下妆。”

“我陪你去。”唐警官警惕地想要站起来，却发现撑在桌子上的手被一只温暖的大手按住了。

“我们在这里等你回来。”赵知奇温柔地说道。

丁蕊离开后没有一个人开口说话，为了缓解这尴尬的气氛，沈冰月总结式地说道：“丁蕊说过，女生说上厕所，有时候不是真的上厕所，而是补妆。同样的，我们说去补妆，有时候也不是真的要补妆。”

蒙面作家顺口接道：“而是想一个人静一静。”

这下，气氛直接降到了冰点。

突然，沈冰月盯着对面那杯有彩虹图案的咖啡问道：“江彬，你那天在西康路画了个郁金香的图案，是想给我留下什么信息吧？但根本没什么用啊，要不是我等了一整天，又碰巧遇到了载过你的出租车司机，根本不可能找到那个地方。”

“我不是想让你跟踪啊。我说过，这种危险的事情，你不能去冒险，我去做就行了。”江彬把托盘扣在胸前，“不过我想……有可能我回不来了，所以……我只是希望，只要你能看到那个图案，就行了。”

“只要我能看到就行了？什么意思？”

江彬说完后就转身走向柜台了，并没有解释。倒是赵知奇的声音轻轻地传到了沈冰月的耳中。

“郁金香的花语，是爱的表白。”

沈冰月瞬间觉得脸颊滚烫，她飞快地瞥了一眼江彬走远的背影，不

确定他有没有听到这句话。

后记 在我开始构思之前

（本文都在泄底，请读过正文之后再阅读）

解谜的同时，动机也恰好交待完毕。

这是跳进我脑子里的第一个创作初衷。

我一直不是一个善于构思动机、乐于花篇幅描写动机的作者，我对本格推理有一个比较偏执的概念，就是动机是可有可无的。在那本写得很任性的《撸撸姐的超本格事件簿》中，好几个案子都没交待动机，侦探甚至还说出了“动机关我什么事”这种话。

但一本完整的长篇推理小说，动机却是必须存在的。哪怕在凶手被抓住，谜团全部解开后，也要让凶手做一番自白，占去一些篇幅。其中最丧心病狂的恐怕是贵志佑介的《玻璃之锤》，凶手的动机故事整整讲了半本书，画风突变成社会派。柯南·道尔在《四签名》中也做过类似的尝试。

因为实在不想在侦探解谜完成之后，还听凶手的自白故事。所以在决定写长篇的时候，我就想好了要用双线的叙述方式呈现。一条线是解谜线，一条线是动机线。双线汇聚的时候，谜团揭开，动机也恰好说完。一方面整本书在布局上是统一的，另一方面还能做一个小小的叙述，虽然这个时间叙述是超级老梗。

可以说，这个老梗叙述是为了完成“解谜与动机同时进行”这个想法而不得不存在的，为了包装这个叙述，我还在开篇用“侯文生杀人”作了一个小误导。当然，有多少误导，就应该有双倍的伏线。所以我反复提及嫩江路、昌平路上没有地铁站，但其实在二〇一〇年之后这两条路上就都有地铁站了。类似的十五年前与现在的不同，还有多处描写，相信细心的读者，应该会很容易就看穿了这个时间叙述吧。

想好了布局上要做的事情，接下来就是设置凶手了。

我的偶像阿加莎·克里斯蒂早期的作品执着于凶手的意外性，她的努力也影响了后世一大批推理作者，终于，可能的“意外的凶手”几乎被写尽了。侦探是凶手、警察是凶手、叙述者是凶手，甚至读者是凶手，等等，但似乎没有人写过“凶手”是凶手吧？！

想到了这一点，篇幅诡计自然而然就诞生了。侦探在本书三分之一处就指出了凶手的身份，但是“作者都说了ta是凶手”和“后面还有三分之二本书呢”这两个事实加在一起，会让读者产生“这个人绝对不是凶手”的想法。当然，还需要设置一个诡计让侦探带领读者进一步排除ta的嫌疑

（关窗），这样，等故事讲到最后，这位早就暴露的真凶就再也不会进入怀疑对象列表了。

布局和凶手有了，接下来就是逻辑呈现方式。这两年给我印象最深刻的玩法应该就是“突然推理”了吧。

“突然推理”指的是在没有发生任何可疑事情的情况下，侦探突然指出某人是凶手。听起来很潇洒，但实际构思的过程非常痛苦。普通的呈现方式是：给出谜面→寻找线索→组合线索与谜面→指出凶手。难点全在第三步，甚至可以说前面两步是可以根据第三步做调整的。而“突然推理”是：寻找线索→组合线索指出谜面→组合线索与谜面→指出凶手。重要的不光是解答部分，而是连谜面都要自己推理出来。

关于“突然推理”，有两部作品优秀到可以作为范本。一部是日本作家梓崎优的《冰冻俄罗斯》，一部是中国作家时晨的《缄默之暮》。这两部作品都是短篇，也是因为“突然推理”的形式受限，推理过程必须快且突然，推理结束后，作品也自然迎来结局。于是我想，有没有可能在长篇中实现“突然推理”呢？

终于被我想到了，那就是——写两个“突然推理”！

喂没有啦！而是我突然意识到“突然推理”居然可以和我一开始想写的“凶手是凶手”梗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在整本书三分之一处就突然推理，并且指出凶手，但是故事和谜团在这个时候才刚刚开始。

为什么要写这样的双线布局，怎么设置意外的凶手，逻辑上想挑战什么……当我想好以上这些最基本的元素后，终于可以放心地创作这本小说了。

陆烨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

解说

幽默推理与喜剧 ——《今夜宜有彩虹》解说

文/陆秋槎

去年十月底，石川县立图书馆请东川笃哉老师来做了一次访谈式的讲座。讲座结束之后，我加入的推理读书会将他请到了一间会议室，我们就在作者在场的情况下，各自发表了对他的一本长篇《馆岛》的读后感受。也正是在那个时候，东川老师谈起了未来的创作计划，说自己“比起幽默推理，更想写的是喜剧”。

如今，我们一谈到东川笃哉的小说，总要把“幽默推理”一词挂在嘴边。但实际上，在他出道之初，出版社并未这样宣传他的作品（严格说来，他经历过两次出道，第一次是一九九六年凭短篇《不完整的密室》入选鲇川哲也主编的刊物《本格推理》，另一次则是二〇〇二年在光文社出版长篇《密室的钥匙借给你》。这里特指后面一次）。东川曾在一篇文章里回忆说，当时正值幽默推理的冬天，不仅作品稀缺，就连这个说法也几乎成了被遗忘的“死语”。

诚然，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赤川次郎、辻真先等人为代表的幽默推理曾红极一时，新本格阵营里也有我孙子武丸这样凭幽默推理出道的作家。然而，经过了新本格的升温与降温，到东川笃哉出道的二〇〇二年，日本推理界的风向早已一变再变，愈发让人捉摸不透了。那一年，乙一发表了《GOTH断掌事件》（并于次年摘得“本格推理大奖”），西尾维新与北山猛邦凭“梅菲斯特奖”出道。而在此之前，清凉院流水、舞城王太郎、佐藤友哉等反传统推理作家已经活跃于文坛。这群深受动漫文化影响、满怀着叛逆精神的作者（他们的风格通常被称为“脱格”或“世界系”），牢牢地攫住了世人的目光。相比之下，东川笃哉就没那么走运了，可以说在出道之后不久便惨遭埋没，只在小范围内被阅读。幸而他并未放弃自己的风格，终于在二〇一〇年凭《推理要在晚餐后》一书创造了百万销量的奇迹。《晚餐后》一书的成功，也意味着幽默推理的复兴。至于中国的作者受到东川的影响、开始幽默推理创作，则更是在此之后的事情了。

幽默推理的意思并不难懂，大抵就是在推理中加入了幽默的元素。然而“喜剧”一词，却因为历史太悠久而产生了许许多多的歧义。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从亚里士多德到太宰治，人们总将“喜剧”与“悲剧”对举，而绝少将它与“幽默推理”作比较——这或许是东川老师独创的观点吧。为了说明，他也举了例子。他说自己绝大多数的短篇都是幽默推理，而像《再也不绑架了》这种则是喜剧。

读过的朋友想必立刻就能理解，哪怕只看过新垣结衣主演的电视剧也能明白吧，《再也不绑架了》一书并没有套用传统推理小说的框架（谜题、探案、解答），而是在一个完整的恋爱故事里插入了案件。书中不仅有脱线的人物、层出不穷的笑料，更有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我想，《请勿在此丢弃尸体》、《今夜不宜犯罪》（台版翻成《不适合交换杀人的夜晚》，更接近原文）等作品应该也能被归到喜剧这一类。

做了这么多铺垫，至此终于要请本书的作者陆烨华出场了。

之前，午夜文库已经出版过他的《超能力侦探事务所》及其续作《神秘组织》。这两本书无疑都是彻头彻尾的幽默推理，是在传统推理小说的框架里加入幽默元素，除去架空背景设定和各种推理小说典故之外，倒是与《推理要在晚餐后》这类短篇集无异。然而，如今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今夜宜有彩虹》，相比幽默推理可能更接近喜剧。里面的案件只是在推动着剧情，并没有喧宾夺主（并且如书名所揭示的那样，它致敬的对象很可能就是《今夜不宜犯罪》）。

当然，幽默推理与喜剧之间并没有什么高下之分。写作幽默推理，强调诡计与逻辑，更容易展示作者在本格推理上的造诣。写作喜剧，要求的则是作者在编故事和谋篇布局上的本领。但有一点可以确定，能写好这两类小说的作者，肯定比只能写好其中一样的要高明些。从这个意义上讲，陆烨华写出这本《今夜宜有彩虹》，虽然未必意味着转型，却也不得不说是一种进步，至少拓宽了自己创作的空间。

行文至此，我又想起了翻译家宫胁孝雄的一个观点。他在《书斋的旅人》一书里谈到了英国推理小说的“喜剧传统”，并将它与以哈米特为代表的美国推理做了一番比较。宫胁孝雄指出，如今（这本书出版于一九九一年）在世界范围内大受欢迎的推理小说，几乎都是“哈米特的后裔”，往往带有悲剧色彩，最具人气的侦探角色也大多有着惨痛的过去（离我们最近的一个例子可能是尤·奈斯博笔下的哈里·霍勒），而传统英国推理的“喜剧传统”在西方几乎无人继承。全书的结尾是这样一句话——从现在起，必须进行喜剧的复权。几年之后，评论家森英俊写了一篇讨论新本格运动的文章，就借用了宫胁孝雄的观点，以《喜剧的复权》为标题。

若把目光移到中国，也会发现，如今最被市场认可的国产推理都是“哈米特的后裔”，充满了阴惨的杀戮与人伦惨剧。雷米、周浩晖、紫金陈、呼延云等前辈作家无不如此。至于我自己，也时常沉迷于米泽穗信式的无力感和罗斯·麦克唐纳式的悲悼氛围，而让笔下角色的青春都蒙上了一层阴影。但是，陆烨华的创作却始终遵循着喜剧的传统，从中能看到一种轻盈、欢快的娱乐精神，这在中国推理界反倒像珍稀动物一般，值得保护。

我想，这或许与他曾翻译过两册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有关吧。因为嗜读而动笔翻译，又因为翻译而加深了理解，在这个过程中陆烨华或

许领悟了什么。尽管他的小说在行文风格和人物塑造上同阿加莎迥然不同，但蕴含在阿加莎的作品中的喜剧传统，却在更深的层面上影响了他的创作。恐怕这是作者本人也未曾觉察到的。

不管是悲剧也好，喜剧也好，甚至是讽刺剧或历史剧，只要台下尚有观众便应该演下去。哪怕只能收获零星的掌声，乃至被人喝了几声倒彩，也不该轻易就谢幕。同样地，对于台下的观众来说，陆烨华的喜剧才刚刚开场，请不要错过见证他与推理成长的最佳时机。

杀人魔的π

墨殇 / 著

法

胜者只有一个，
真相却有无穷解？

隐身后的天才犯罪者 VS 迫逐父辈荣光的少年推理师

华语推理题材侦探小说编辑总监
首部本格推理小说

“逻辑严密完美的推理”“常读不厌”
挑战多重不可能犯罪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 π 的杀人魔法

作者：墨殇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7-01

ISBN：9787513326339

目录

CONTENTS

登场人物表

序章 生与死

第一章 蒸发——不可能的消失

第一节 电话

第二节 勇往直前

第三节 众目睽睽之下

第四节 不可能的消失

第二章 荣氏一族

第一节 报道

第二节 荣应泰

第三节 荣府

第四节 荣家二代

第三章 亡灵再现

第一节 童言无忌

第二节 亡灵——从黑暗中走来

第三节 瞬间转移

第四节 奇怪的数字

第四章 南辕北辙——奇异高空坠亡事件

第一节 南——虚惊一场

第二节 北——高空坠亡

第三节 神探亨特李VS汤姆·克鲁斯

第四节 刑警的现场勘查

第五章 阿基米德童谣

第一节 推理的排除法

第二节 恐怖童谣

第三节 侦查一科

第四节 专案组

第六章 Sile少年推理师

第一节 “其实我是卧底”

第二节 女人香

第三节 奇异的少年

第四节 Sile少年推理师的预测

第七章 天子的B面

第一节 东边不亮西边亮

第二节 荣家的背后

第三节 应泰系

第八章 π 的邪恶力量

第一节 身首异处

第二节 π 与阿基米德

第三节 目击证犬

第四节 π 的邪恶力量

第九章 危险的关系

第一节 刑警的探案秘诀——抬起屁股去敲门

第二节 十二钗

第三节 新形势下的小三

第四节 流淌的琴声

第十章 线索

第一节 推理的要素

第二节 “孟尝君”荣俊赫

第三节 密室中的交谈

第四节 血缘的亲疏

第十一章 玲珑密室杀人事件

第一节 蒙娜丽莎的微笑

第二节 双重密室的杀人

第三节 密室的门

第四节 嫌疑人——X

第十二章 迷雾中的光

第一节 重新洗牌

第二节 洞

第三节 瑜和亮

第四节 守灵之夜

第五节 奇怪的“遗言”

第十三章 两种毒物，一个名字

第一节 两种毒物

第二节 隐形人

第十四章 罗生门（上）

第一节 荣俊赫

第二节 郑浩

第三节 荣俊旭

第十五章 罗生门（中）

第一节 林念祖

第二节 荣熙真

第十六章 罗生门（下）

第一节 刘律师

第二节 根叔

第十七章 骑士与幽灵

第一节 亚瑟王的圆桌

第二节 无腿的鬼影

第三节 蒙面骑士

第四节 鬼迹

第十八章 林深不知处

第一节 栖霞弄十八号院

第二节 父与子

第三节 X=林念祖？

第四节 无腿鬼影之谜

第十九章 X档案

第一节 破阵

第二节 凶器

第三节 不在场证明

第四节 X档案

第二十章 魔法二宗的破解

第一节 魔法二宗——现场蒸发之谜

第二节 魔法二宗——南辕北辙的坠亡之谜

第三节 背后的眼睛

第四节 扭曲的空间

第二十一章 密室讲义

第一节 时间去哪儿了？

第二节 重点保护对象

第三节 少女林静儿

密室杀人终极讲义

第二十二章 忍者 猎人 士兵 间谍

第一节 忍者

第二节 消失的 π 先生

第三节 田老伯与Pluto

第四节 熬鹰的猎人

第二十三章 最后的晚餐

第一节 物证，浮出水面

第二节 刺客

第三节 最后的晚餐

第四节 “活下去……像你娘一样……”

终章 阴影中的暗黑之手

登场人物表

穆千行：十七岁，因公牺牲的“墨探”穆柏林的遗子，省立江南第一中学初中部初二学生，少年推理兴趣社社长。

省厅刑侦

安力为：四十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大案科）警长，外号“拼命三郎”，做事雷厉风行，崇尚埋头苦干。

刘晓伟：二十二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警员。安力为的助手。

王亮：二十三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警员。安力为的助手。

小秦：二十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警员。安力为的助手。

小季：二十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警员。安力为的助手。

倪大龙：三十六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副警长。

张振：二十四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警员。倪大龙的助手。

小郑：二十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警员。倪大龙的助手。

贺言成：五十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副科长，安力为曾经的师傅与搭档，靠兢兢业业的苦干提升到副科长。

崔东海：五十五岁，省公安厅厅长，警衔一级警监。已故“墨探”穆柏林的同学、战友、搭档。

裘安邦：五十七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处长，警衔三级警监。

滕战：三十七岁，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重案处侦查一科警长，已故“墨探”穆柏林的徒弟，厅里有名的智力型学院派警探。

省厅刑侦

老孟：孟凡树，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鉴定中心法医病理检验室主任法医。

小孟：孟建新，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鉴定中心法医病理检验室助理法医。

郭小美：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鉴定中心毒品毒物检验室助理研究员。

何心怡：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物证鉴定中心物证鉴定室助理研究员。

老范：范光辉，省公安厅技术支持中心主任、研究员。

小梁：梁启明，省公安厅技术支持中心助理研究员。

小章：省公安厅技术支持中心助理研究员，电脑网络和监控技术神童。

市局刑侦

夏军：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重案队）大队长。

杨坚：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警员。夏军的主要助手。

荣氏一族

荣应泰：五十七岁，荣氏企业掌门人，商业巨头，富甲一方，性格阴郁、沉稳，心思缜密，经营管理的天才。

叶淑娴：五十岁，荣应泰的妻子，外表温雅淑娴，内心骄奢霸道。

荣俊赫：二十五岁，荣应泰的长子，性格叛逆，富有远见，待人宽厚，被业内称为“孟尝君”。

林念祖：三十五岁，荣应泰的义子，性格沉稳成熟，老谋深算。

荣熙真：三十二岁，荣应泰的长女，知书达理，颇有大家风范。

荣惠娜：二十九岁，荣应泰的次女，典型的“白富美”，一个生活在童话中的“白雪公主”。

郑浩：二十九岁，荣应泰的次女婿，惠娜的丈夫，英俊稳健，颇有头脑。

荣俊旭：二十三岁，荣应泰的次子，性格叛逆，桀骜不驯。

小海：八岁，荣应泰的幼子，非常乖巧可爱的孩子。

其他

李妍：二十五岁，荣应泰的情人，艺术学院毕业，举止高雅，颇有心机。

荣启泰：五十五岁，荣应泰的胞弟。

叶丰盛：四十九岁，叶淑娴的胞弟。

光复叔：吕光复，六十五岁，荣府大管家。

根叔：周水根，五十七岁，老荣府仆人。

周焘：三十岁，根叔之子。特种兵退伍，荣俊赫的贴身保镖。

刘正隆：五十二岁，荣氏产业的大律师。

李星茂：五十岁，星茂集团董事长。

缪东野：五十五岁，东野建设董事长。

华鼎坤：五十六岁，华邺控股董事长。传说背后有华尔街的大佬撑腰，是荣应泰和荣氏企业的最大竞争对手。

序章 生与死

黄昏的海边，寂静无声。

空气中弥漫着令人窒息的沉默。

时间、空间，似乎都停顿了。

天边堆积着乌云，遮住了残阳本来的血色。天空与海之间，仿佛泼墨的卷轴，空洞而苍凉。

悬崖之上，他，独自一人，正冷冷地注视着远处无情的靛青海面，任凭风的刀锋，划过同样冷漠的面庞，掠过他曾经潇洒的长发。

他就这样注视着，没有一丝属于人类的表情。明明是一张青年俊朗得令人艳羡的脸，此刻却似埋藏在远古寒冰之下的陨石，散发出晶体特有的幽冥之色。

这里是绝对的高处，以至于不能听见平日里单调的海浪声。他看见远处，即使具有极大冲击力的黑色巨浪，也只是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同样的失败，被金刚般的坚硬岩石击得粉身碎骨。

在这广袤的天地之间，似乎只剩下了他，一个人。

生，与死，在这一刻，仿佛融合成了同一种元素，失去了人类理性中不可逾越的分界线。

人的生命，究竟意味着什么？也许正如眼前的浪花，不过是一次次的拼命撞击，又一次次被无情地击碎，周而复始。而面对冲击的丛丛巨岩，就像积聚万年的黑色苦厄，并未因此而产生丝毫的改变。

生，或死，在这无情的天地之间，早已不再重要。因为，那双寂寞而虚无的眼眸，真切地看见了死亡。

从远方的海平面，飘来一丝淡淡的鱼腥味道。或许，这就是生命尚且残留的味道吧。

他慢慢地抬起右手，想要再近一些，触摸到死亡的形状，再近一些，可他只抓住了些许虚无。就连这点虚无，都如尘沙般自指缝落下，归于无形之中。

一个念头，如沙砾般落下，在他心底的死水中惊起一丝微澜。那是一位沙弥曾向他讲过的一句话：五蕴皆空，或许世间的一切，都只是如尘世间的景色一般虚无，转瞬即逝。

他捏紧了拳头。可他知道，拳头里裹挟着的，也不过是——空。

他再次深吸了一口带着鱼腥味的空气，缓缓闭上了双眼。

一声长啸，划过长空，也划过了青年的耳际。他睁开双眼，抬起头望向天边。一只苍鹰，正挥动着健硕的翅膀，穿过了浓密的黑云。

积聚的云似乎被撕开了一道裂口。血色的残阳，那蕴含着生命灵动的光，顷刻间穿过层层封锁，懒洋洋地洒在青年的脸上。

他看着盘旋的苍鹰，嘴角露出一缕微笑，一线生机。

然而，他并没有因此留恋，张开双臂，纵身一跃而下。

瞬间，身体和心灵再次融合在一起，向着地心引力的黑洞急速坠落。

义无反顾。他将投入黑暗的怀抱.....

第一章 蒸发——不可能的消失

把奇怪和神秘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最最平常的犯罪往往是最神秘莫测的，因为它没有奇特之处作为推理判断的依据。

——夏洛克·福尔摩斯（英）

第一节 电话

“每次都为少爷捏一把汗。”

外表精干的保镖周焘从荣俊赫手中接过全套装备，一边放入后备厢，一边擦拭着脑门上的汗。

每次荣俊赫来到这个私人性质的蹦极场所，他总会自始至终大汗淋漓，也不知是发热，还是紧张。

俊赫不慌不忙，脱下紧身服，换上黑色纯羊毛的呢制长礼服。

“这……恐怕是距离死亡最近的运动了吧？！”周焘带着困惑与疑虑的眼神看着俊赫，似乎还未从担心中完全恢复。

俊赫轻轻拍了一下周焘的肩膀，冲他微微一笑，拉开了车门。

俊赫知道，周焘是真的担心自己。

他们名义上是主仆关系，但在俊赫的心里，却从来没有把周焘当成一个普通的仆人来对待。他们之间可以无话不谈。周焘就好像他的弟弟。倘若只是两个人在一起，周焘也会时而放肆一下，但在荣家及面对外人时，周焘清楚地知道，尽管俊赫对他好，自己也应该懂得恪尽职守。

俊赫插入车钥匙，却并没有马上发动汽车。

“或许，经历过死亡的人，时常敢于面对死亡的人，才能懂得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的意义吧？！”

周焘直勾勾地盯着怏然自言的俊赫，点点头，却似懂非懂。

手机铃声突然响起，将周焘从臆想拉回现实。他看了一眼号码显示，双手将闪着钻石光泽的VERTU手机递给俊赫。

“是老爷。”

俊赫接过，仔细看了看，皱起眉头。

他犹豫了一下，接通电话。电话里传来苍老而焦急的声音。

“什么？不可能……好。我马上回来。”

放下手机，俊赫的眉头锁得更紧了。他把双手放在方向盘上，许久，没有说一句话。

周焘紧张地看着俊赫。从俊赫的反应中，他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

俊赫猛然抬头，看着前方，果断地扭动了点火器。

轰——搭载了一千三百五十匹马力七点零升V8双涡轮增压发动机
的银色SSC Tuatara在眨眼间发出与众不同的怒吼，绝尘而去。

第二节 勇往直前

一天前，省卫视的周末名牌晚间益智答题类节目《勇往直前》正在紧张地进行中。全场灯光如星光般闪耀起来，男女主持人向观众频频挥手致意。

这是一档新型的答题类节目，采用打擂者与各个擂主分别单独厮杀的模式，让不同职业、不同社会标签的参与者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PK。它的最大亮点就是，答题失败的选手会被主持人按下手中遥控器的“落下键”，从现场自己的位置上真的坠入下面的后台，具有相当的视觉冲击力。因此，自节目开播以来，一直保持着极高的收视率，甚至还被别的台纷纷效仿。

在灯光背后的黑暗中，一个蓝色小点一闪一闪的。

那里放着一把导演椅，蓝色小闪光是坐在椅子上的人挂着的蓝牙耳机发出的。他神情紧张，右手攥着一支笔，死死盯着现场，额头上都冒出汗来，不时神情烦躁地向后挥手，指挥着什么。他的身后站着几个小年轻，场边还有不少工作人员快速来回穿梭。

能坐到这个位置的可不是一般人。他就是整个现场的导演——徐斌。

在场中央的八个烟花装置喷出绚丽耀眼的液态烟花之后，节目就正式开始了。

著名的男女主持人各自做介绍：“各位晚上好，欢迎准时收看天然堂——你天然就很美《勇往直前》节目，大家好，我是王大宝。”

“大家好，我是沈丽。今晚您所看到的是《勇往直前》的特别节目，也就是《勇往直前》一年一度的年终至尊巅峰明星争霸赛。”

“今晚，就在今晚，我们将呈现给大家的是一台从来未曾有过的，自我们节目开播以来，最为激烈的比赛、最为惨烈的比拼。参加我们今晚至尊争霸的六位选手，都是在本年度节目中曾经获得过大满贯的至尊选手，他们被网友追捧为——‘答神’。下面首先隆重介绍的，是我们节目中从未被打倒过的三连环大满贯，我们节目的赞助商，荣氏企业董事长荣应泰的夫人——叶淑娴女士——”

六号答题位上，风姿绰约、鹤立鸡群的叶淑娴，不失风度地向全场观众挥手致谢。观众席中，闪光灯此起彼伏，仿佛这档节目成了她的个

人发布会。尽管她已经极其注意保持低调的姿态，但很明显，她的高贵气质丝毫没有受到抑制，浑身散发着光彩，令其余几位“答神”多少感到些自惭形秽。

徐导演吁了口气，将双手叉起，撑在脑后，惬意地靠在导演椅上。身后的两个小伙子面面相觑，把手按在胸口，都跟着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们是徐导演的助理，一个姓王，一个姓李。

“你说她那么有钱，怎么还来参加这种比赛呀？”

“你以为跟你一样是为了奖品？那是荣总的夫人，咱台长见了她的车都得乖乖让道。人家吃一餐，就顶你一年的工资了。”王助理显然比李助理早混几年。

“那……她为啥？”李助理有点摸不着头脑。

“嗨，谁知道呢！这些有钱人就是喜欢得瑟，显得比别人聪明……”

徐导演身后的两个小助理低声地对台上的叶淑娴评头论足。徐导演并没有如往常一样制止。他伸出右手，向王助理要来了对讲机：“老牛老牛，情况怎么样？没问题吧？”

总指挥室内，站在多画面显示控制器前的牛导演，此刻也同样紧张地看着画面，不断操控着忙碌的工作人员。桌子上的对讲机传来徐导演的声音。

“没问题。一切正常。”牛导演向现场的徐导演回应。

此时，控制室里的主画面中，经过两个大摇臂跟拍和一个旋转顶拍的技术气氛渲染之后，镜头再次切换到主持人王大宝。靠机关枪一样溜的嘴皮子出名的王大宝，用极快的速度长时间持续不换气，开始了他的拿手绝活。

“……喝牛力添动力大草原牛力精神保健品为《勇往直前》加油。本届《勇往直前》所有选手将踏上大草原知识达人巅峰之旅。按屏幕下方的××××××××拨打电话或发短信到××××××××参与互动立即获得优美易购的一百元优惠券，感谢优美易购对本节目的大力支持……”

“今儿的语速又快了嘿？”听着主持人在屏幕上喋喋不休的唠叨，一位工作人员瞠目结舌地问道。

“听说网友给他做了测速，四十五秒他说了三百四十二个字，也就是每秒钟七点六个字。不过，他已经被说相声的郭哥秒杀了。”另一位工作人员说。

“他小子又把词加长了吧？”牛导演笑着问对讲机里的徐斌。

“没办法呀！制片人又加了两条新的广告。”对讲机里的徐导演回答。

“金主又来了，那是好事情呀。看来今年咱的年终奖不会再拖欠了。”

对讲机里的徐导演压着声音，和他一起轻松地大笑起来。

“以前我们主持节目可不是靠这个。哼哼！这世道。”牛导演似乎对王大宝的绝活颇有微词。

场内的气氛愈发高涨。

“下面有请今晚的第一位挑战者上台。来吧，小伙子。”沈丽高举右手，配合闪动的灯光，继续煽动现场观众新一轮的欢呼。

上来的并不是小伙子，而是个半大小子，一个脑袋大、身子小，愣头愣脑、其貌不扬的小学生。虽然是个小孩儿，可一番略学港台腔却不失东北家乡本色的话，让人刮目相看的同时又难免让人有些想吐。

“大宝叔叔好，沈丽阿姨好。我叫刘国庆，今年十二岁。俗话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刘国庆把题答。我来自黑土地那嘎达最美丽的城市——沈阳。我是沈阳丹青小学的一名五年级学生。说起《勇往直前》这个节目呢，我老喜欢老喜欢了，也在咱老爸的支持下加入了老多发烧友组织的QQ群哦……”

徐导演显得有些反胃，一吐舌头，站起身把对讲机交给助手。

“你们盯着吧。我在门口抽烟，有啥事叫我。”徐导演转身，朝演播室外走去。

他的助手不敢松懈，依然死盯着现场。

第三节 众目睽睽之下

夜晚的风已经颇有凉意。

徐导演紧了紧夹克的衣领，后悔没穿风衣出来。

他斜倚在铁栏杆上，掏出烟和打火机。

点燃烟后，他抬起头望望夜空，享受地吐出几个烟圈。他已经很久没有享受过这种片刻的轻松了。

夜空之中，繁星密布。

风吹落了他手中烟卷上的一颗火星。他被烫了一下，连忙吹了一下手指。幸好没事。

他转过身，后腰靠在铁栏杆上，继续吞云吐雾。

演播室门口停着几辆很有品位的轿车，还有司机和他一样在抽烟，兴许在守候着主人吧。

一个戴着帽子的工作人员从他身后闪过，从离他稍远的一扇门走进演播室。

“又在偷懒。”徐导演在心里暗暗骂了一句。

他用脚跟灭烟头，打开门回到了演播室。

台上怪异的小男孩挑战者和叶淑娴之间的PK正在紧张地进行中。

“韩语中的‘擦朗黑哟’的中文意思是什么？”沈丽问。

“你们大人最常说的假话——我爱你。”小男孩刘国庆不忘矫情地表演。

“‘三万六千顷太湖水，最美就在这一方’的‘这一方’指的是江苏的哪个城市？”王大宝问。

“三国城的所在地——无锡。”叶淑娴镇定地答道……

和场上的紧张气氛截然不同的，此时现场的工作人员彻底地成了观众。已经坐回位置的徐导演回头看看他的两个助理，看得小哥儿俩心里直发毛。

“谁偷懒了？刚才，谁出去给女朋友打电话了？”

“没有啊？我俩一直跟这儿盯着呢。上回被老大K过之后，兄弟们再也不敢了。”俩助理异口同声地说。

看起来不像在撒谎。徐导演挠了挠头，猛然看见一个场务躲在暗处打盹。仿佛总算找到了可说的事，徐导演登时直起身。

俩助理也及时看到了那个欠揍的家伙，没等徐导演站起来，争先恐后地猫着腰跑过去敲他的脑袋。

正在他们分神的那一刻，场上的竞赛局面已经产生了令人惊讶的巨变……

“各位现场的嘉宾，各位电视机前的观众朋友，就在今晚，就在现在，最大的黑马诞生了。刘国庆，十二岁的刘国庆，大家请记住这个名字。他……打败了本年度最大的赢家，曾经灭掉了无数个‘答神’的三冠王——叶淑娴女士……”

台上，主持人王大宝用更高的音调，更加煽情的形体语言，挑动着所有观众和工作人员的每一根神经。

“叶女士，非常遗憾，您马上就要离开我们的答题现场了。非常感谢您这么长时间以来，对我们节目的支持。这不仅仅是资金上的，还包括精神上的。我代表全体工作人员和台领导，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即将离开的此刻，您对观众朋友们，有什么话要说吗？”这不是煽情，沈雨是确实实实在在地感到有些遗憾。

“其实每一个站在这里的‘答神’都知道，终有一天自己会被新的选手取代。这个节目不可能有永远的冠军。这，其实就是我们‘勇往直前’的精神。在此，我感谢这些日子以来一直支持我的观众和网友，没有他们的支持，我可能早就结束了。最后，祝愿《勇往直前》继续一路向前，继续创造新的奇迹。谢谢！”虽然失败，但叶淑娴看上去并没有丝毫不快，依然得体地完成最后的陈词。

“好，谢谢叶女士的美好祝愿和精彩谢幕。让我们以最热烈的掌声恭送叶女士离去。再见。”

王大宝按下了手中的遥控器。

叶淑娴应声落下。

和俩助理一样，徐导演的面部表情也一同僵在那里。

虽然台上的PK仍在继续，但显然，这对于他来说已经不重要了。因为，节目开播以来最大的冷门刚才已经产生了。

“怎么……会这样？”王助理小心翼翼地说出了徐导演的心声。

“这也太丢面子了吧？被一个小屁孩……谁找来的，这小孩子？虽然表面上没露出来，但叶女士肯定很生气吧？她可是我们的财神娘娘……”李助理也跟着附和，还不忘观察老大的脸色。

“完了。这下……年终奖又够呛了。得罪了金主，广告部那边还不得打上门来？！”徐导演失神地低着头，自言自语，许久缓不过神来。

“还有几个选手？”王助理问道。

“今天一共有六个，刚才灭了一半，叶女士是第三个掉下去的。还有仨，早着呢。要不老大您先眯瞪一会儿？我们看着就行了。”李助理看徐导演像个泄气的皮球，试探地建议。

可就在垂头丧气的徐导演打算眯一会儿的当口，一个工作人员慌慌张张地跑了过来。

“不好了，不好了老大……”他上气不接下气。

“干吗干吗？有话好好说。”李助理嗔怪道。

“叶女士……叶女士她……”工作人员还是没喘上这口气来。

“说。”徐导演一脸烦躁地加重了语气。

“没了。她没了。”工作人员词不达意。

“什么没了？怎么回事？”李助理好奇地问。

“她掉下去之后……没了……就这么……没了……”

众人都瞪着这个可怜的工作人员，像是在看一个怪胎。

“真的……从上面掉下去，可是下面的人没看见她掉下来。她就这么……没了。在大家面前蒸发了！”可怜人已经竭尽所能地在那里手舞足蹈，却没能使众人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没了？蒸发？”徐导演的脸都变形了，支撑着“啊”的形状，恍若几近崩溃的边缘。

和他一样，其实连这个工作人员也不相信由自己前来汇报的这桩怪事。

第四节 不可能的消失

每位选手落下之后，照例都会通过现场下层的一个滑梯，掉到相应的充气垫上。为了防止由于跌落的姿势不正确而导致肌肉拉伤，电视台还在每个接收位安排了一名工作人员来协助。况且，即使在下层的后台，电视机也从不关闭，时时显示着节目的进程。当某位嘉宾答题失败，面临即将落下的境遇之前，主持人都会大声地报出他的编号。这时负责接收的工作人员就会开始警觉，做好充分的准备来迎接不久后落下的选手。应该说，只有工作人员开小差的现象，而绝不存在接不到人的可能。

可这一天，居然有个嘉宾在众目睽睽之下掉下来，而没有掉到下面的接收人员的手里。

她没了！

仔细地观察着下层六号位的设置，由上层主持人遥控器控制的打开装置和下层滑梯、充气垫都丝毫没有质量问题和老化失灵的现象。徐导演怎么也没能想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一个大活人，怎么可能在转眼间消失了呢？

方才叶淑娴的管家已经开始闹了，这恐怕连台长都会感到头疼。

据这位叫光复叔的老管家说，他从夫人进去之后，一直守候在六号位置对应的西南门口，一动不动，但始终也没有见到夫人出来。

真是活见鬼了！

但马上报警的话，肯定会让人耻笑。肯定是什么人开了个玩笑而已。不行，必须尽快找出原因，否则的话，小命不保。

徐导演一边绞尽脑汁，一边又在宽慰自己。可是，刚才已经集合了所有的工作人员一一问话了，在现场的都看见人掉下去，可在下层的都说没看见有人掉下来。

太匪夷所思了。难道是有人说谎？也不像。虽然徐导演平时很严厉，但他对自己的属下还是非常信任的。他很明白，即使是开玩笑，也绝不是工作人员干的。再说，谁和他也没有那么大的仇以至于这样搞他。

“老大，摄像机一定拍到了吧？”还是王助理机灵一些。

“走，去老牛那儿。真是见鬼了。老子就不信了。掘地三尺我也得把她挖出来。”徐导演拨弄着脑袋，好像要甩掉这一头的雾水。

大伙鱼贯而出，跟着徐导演，一个个都是明眸善睐的表情。

画面上，反复地播放着叶淑娴掉下来的情景。

一共有四个机位拍到了这个瞬间，现场三个机位，一个高机位，一个正面的平机位，一个低机位，还有一个机位是设置在下层的滑梯旁，专门为了拍摄人体从打开的洞穴穿过的那一瞬间。

“每个镜头都拍得清清楚楚。”牛导演指着四个画面的定格。

“是呀。那人呢？”徐导演快抓狂了。

“鬼！一定是鬼！”牛导演指着徐导演的鼻子，一脸严肃。

“老牛啊，都火烧屁股了，你还开玩笑？”徐导演都快哭了。

“小徐，我看这次台里想瞒是瞒不下来的。还是报警吧！”

“报警？！”徐导演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第二章 荣氏一族

务要从实。

——宋慈（中）

第一节 报道

咖啡馆里大玻璃窗边的位子上，一群看似初中生的少年正在叽叽喳喳，为什么事争论着。听起来好像是为了以什么形式庆祝两个月后即将到来的寒假，有说喝大酒不趴下不算的，也有说必须假面派对的。

柜台内的服务员则撑着脑袋，懒散地看着这帮鼓噪的年轻人。过了午餐的时间，上座率减了一半，客人们分布在各自的角落，上网的上网，看书的看书，只有这伙中学生显得格外兴奋。

为了提醒这伙高声议论的家伙，店长有意拿过遥控器，将电视机的声音加大了五六格。

“现在插播一条新闻特报。昨晚十点二十，在人气电视直播节目《勇往直前》的演播现场，发生了令人不可思议的答题选手神秘失踪事件。据悉，这名失踪的选手是拥有三家上市公司的全国著名企业家荣应泰的妻子——叶淑娴女士……”电视里的现场主持看起来和那些中学生一样兴奋。

“别吵了别吵了，快看。”中学生里的一个大脑袋像是发现了新大陆。

顿时鸦雀无声。中学生们被这则新闻深深地吸引了。刚才在上网、打电话的客人们和所有工作人员也齐刷刷地盯着电视机。

一个身材消瘦，面容清秀的男生不由自主地走到电视机前。从背影都看得出，他极其专注，像一尊雕塑般一动不动。

“事后调查，叶女士是在两百名现场观众和近五千万坐在电视机前观看节目观众的注视之下，从答题位置顺利落下的，但在下层同样位置负责安全的工作人员却并没有看见她掉下来。现场的摄像机以多个机位拍到了叶女士落下的镜头，但落下之后，她竟神秘地蒸发了。据现场的工作人员称，他们已经反复仔细地检查了工作流程和设备，没有发现现场工作人员存在任何失职、离开与操作上的失误，而设备也完全没有故障。目前警方已经介入，但并没有对诡异事件发表任何意见。因此，对于该事件的报道与网友的猜测，已经成为网上点击率和热议程度最高的人气话题。究竟是谁炮制了匪夷所思的不可能消失事件？他是如何做到的？其背后的原因又是什么？本台记者将持续关注蒸发事件的每一步进展。稍后请收看……”

“太好玩了。简直太酷了。”

“还有这样的事？”

“这比刘谦的魔术还强哩！”

“这可不是魔术，是真格的。这下轮到咱们少年侦探社大显身手喽。”

中学生们又炸了营，啧啧声不断。

而那个站在电视机前的男生旁若无人地微微歪着脑袋，也没和同伴打声招呼，竟推开玻璃门，独自走出了咖啡馆，只留下一个修长而远去的背影，步伐迅速而不失稳健。微风掠起他的衣角。

“嘿！怎么走了？老大！又犯病了吧？快追。”中学生们嬉笑着一拥而出。

第二节 荣应泰

夕阳已经落下，傍晚的微风从书房的窗户徐徐灌入，撩拨起白色的纱帘，颇显一番韵致。屋内的家具全部系濒临绝迹的印度小叶紫檀所制，除了少量明代书桌、案几和清代圈椅之外，大多数是仿古制成的。这种工艺非常烦琐，原木必须经过三年的露天暴晒和风吹雨淋，使得木质完全定型之后方可动手加工。三方靠墙的都是由小叶紫檀制作的连体书架，从地面一直到天花板，严格按照古典宫廷图书馆的形制，令人不由得想起“汗牛充栋”这句成语。书籍的放置非常讲究，分门别类，毫不凌乱。坐于其间，总能闻到一缕清幽的书香。

坐在圈椅里的男人双手交叉，眉头紧锁。他五十开外，身穿黑底镶嵌飘逸金粉行书的立领唐装，整齐服帖的短发，浑身透着英武与睿智，目光坚定中带着含蓄，气度不凡。因此跟他接触过的人，只要坐上半分钟，就会感到心跳加快，气息局促，心神不宁，不知如何是好。或许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气场，这个男人总让他的对手感到无形的压力，而且说不清为什么。

这个男人就是传说中的荣总，旗下控制着十个集团公司，六十多家子公司，其中包括三家上市公司的荣氏企业董事长——荣应泰。

坐在他对面的，是他的好友，省公安厅的刑警安力为，一个完全凭借自己的努力和实力，从办事员做到三级警督的优秀刑警。他有着犀利的眼神，高耸的鼻梁，棱角分明的脸型，厚厚的嘴唇紧闭时总像是咬着牙，人以群分，他的外貌也同样令人印象深刻，不敢冒犯。与其他刑警不同，安力为多年来一直留着一头短短的青茬，好像从他参军、复员、当警察到现在为止，就从来未曾改变过。这副面孔，每每令人思量，似乎应该在右颊多上一道深深的刀疤，才显得更加相配。每次有同事和他开玩笑说这个发型和黑社会老大一样，总会收到极不友好的一瞪。

荣应泰在场面上的警察朋友不少，其中不乏彼此称兄道弟的部委级高官，但真心的挚友，却只有安力为一个。不为别的，只因他从不虚伪，黑白分明，秉公执法，被同事们赞为疾恶如仇的白羊座。因此，在遇到与警方有关的麻烦时，荣应泰第一个想到的总是安力为。

“我本想让崔台长把这件事压下来的。这样的事件一旦传出去，对于我们荣家声誉的损失可是难以估量的。再说，淑贤以前也玩过类似的游戏，我想她只是去韩国找他弟弟叶丰盛了吧。但她毕竟是没打一声招呼就出走了，还闹出了那么大的动静，所以，我也只能请你来帮我想办法了。”沉默许久，荣应泰开了口。

“压？现在媒体和网络最关注的，恐怕就是这事儿了。”安力为将一卷报纸扔在面前的茶几上，又随手拿起遥控器，打开了电视。

电视机里，各大电视台的记者正喋喋不休地描述着蒸发事件的现场报道。

荣应泰不由得暗自叹气。

“损失是避免不了，事都这样了。我看当务之急就是尽快找到尊夫人。只有找到她，才能找出原因，我们才知道有没有办法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荣总，你的第一反应是尊夫人开的玩笑，是这样吗？还有别的可能吗？你仔细想想。”安力为直奔主题。

“除了这个，还真想不出别的可能……今晚荣家所有的人都会到场，俊赫，还有我的义子林念祖，都会准时回来。一来请老弟认识一下，我们虽这么熟，但你和我的家人正式见面还是第一次，我觉得有必要。二来你可以详细地问问我的家人，也许有人能想起什么，毕竟你是警察，该问什么，肯定比我要清楚。”

荣应泰尽管心情无法平静，但其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的处事态度，每每让人敬佩。

“嗯。我想认识一下也好。”安力为同意地点点头。

“那我们先去白金汉厅吧。我想离俊赫他们回来应该也不会太久。”

两人起身，走出荣应泰的紫檀书房。

从紫檀书房走到白金汉厅，是一段长长的距离，起码得走上五六分钟。不过相比起书房沉闷肃穆的气氛，安力为更愿意在荣府的前院小径间漫步，一来呼吸新鲜的空气，二来欣赏荣府的美景，有助于灰色小细胞^[1]的活跃。

注释：

[1]灰色小细胞：大脑中的灰色物质，特指英国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大侦探波洛常提起的，与思考相关的能力。

第三节 荣府

荣氏庄园^[1]的占地面积相当大，不但在省内没有私人建筑用地可以与之媲美，就算在全国也是屈指可数的。

整个宅邸位于庭湖西面的西溪景区再偏西，一个叫小里海的小型内湖北岸，其水脉与西溪相通。因为属于景区，方圆十里之内没有别的人家。小里海和荣府的三面山峦起伏，名曰凤栾山，虽非崇山峻岭，却成了有效隔绝外部世界的天然屏障。因此，对于外界来说，知道小里海和荣府的人其实并不多，除了个别背包客野游时曾经接近过凤栾山和小里海，这里几乎就是世外桃源。

安力为经常会忆起第一次来荣府的时候看到的难忘景象。那是个秋天，红叶铺满山道，车沿着小里海的西沿缓缓驶入，湖水平静安详，只在秋风掠过之时，方才泛起层层微澜，闪着耀眼的金色光芒。而在那光芒的缝隙间，一座庞大的古堡式庄园，仿佛童话般坐落在水中央。这也许是错觉，也许是水汽的折射作用，总之令人富于遐想。因此，安力为每次驱车前往荣府，这段河沿才是他最心仪的所在。经过时，他总会放慢车速，好让这人间美景尽量地慢一些消逝。

荣府的内部其实并没有城堡，之所以从外观上给人以城堡的错觉，是因为它不但有高大的院墙，四周还有护院河。除了南大门是由青石板构成的大石桥，其余的小门、偏门都是使用可以悬起的吊桥，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庄园的安全。护院河与荣府内四通八达的水系，都是直接引用小里海的水，因此清澈见底，时刻可以瞧见鱼儿的嬉戏。这是一座亲水的庄园。

庄园整体分为前院和后院。

后院以花园为主体，栽有各种珍稀的树种，郁郁葱葱，四季常青。靠西面的一多半面积，挖了一个名为镜池的小池塘。为了精心饲养绚丽的锦鲤，所以有意不与外部水系相通。湖中有一座小土丘，通过九曲桥与岸边相连接，小土丘顶端建有一座亭子，起名为湖心亭，是荣府的制高点。从这里一直可以看到小里海西沿的外部车辆驶来。后院靠东面，是如同圆明园黄花阵的欧式绿植迷宫，迷宫的中央，是荣应泰一个人的领地——玲珑屋。这里珍藏着荣应泰几十年来搜集的古玩书画和古怪的奇珍异宝。倘若没有荣应泰的吩咐，谁都没有胆量轻易接近玲珑屋。另外，荣家人喜爱骑马，后院是马厩的位置，由专门的养马师饲养着五六匹不同血统的进口名马。比马厩面积稍大些的，是露天的网球场、篮球场和羽毛球场。

前院才是主要的生活区，东面是三进式的四合院，第三进系男主人荣应泰的居所，以及作为休息室和书房的黄花梨馆和紫檀书房，第二进是长子荣俊赫与次子荣俊旭的居所，第一进则是仆人的宿舍。西面是三幢白色的西洋式花园别墅，分别是女主人叶淑娴，长女荣熙真与小儿子荣俊海，以及次女荣惠娜夫妇的居所。之所以产生建筑风格上的迥异，是因为荣应泰喜欢中式，而妻子叶淑娴崇尚西洋艺术，幸好庄园面积够大，实际并不会让人在视觉上产生不和谐感，反而像圆明园一样，中西合璧，相得益彰。前院靠北的区域，是两个大型体育馆，长条形的是综合健身馆，另一个呈倒U形，是标准的击剑馆和健美形体馆。

前院的中心部分，由分属中国、英国、法国、日本、奥地利等不同国家风格的九大建筑构成。其中，五座主体建筑包括中华宴会大厅、白金汉会客厅、凡尔赛宴会厅、维也纳音乐厅和日式休憩厅，四座附属建筑则为欧式咖啡厅、图书馆、钢琴室和日式茶室，它们彼此相连，呈现出卐字形图案。整体建筑群中西结合，相映成趣，可根据主人心情不同，与待客礼数的不同，来决定在哪里会客。建筑之间皆有小桥流水，并错落有致地布置了雕塑、竹林、芭蕉、荷花、石塔与枯山水庭园等不同景致，不同位置的观感体会各不相同。

荣府的客人们走青石桥进入南大门后，会经过广场的大水法^[2]，转半圈后可以将车直接停在白金汉会客厅门口，再由仆人将车停入东南角的车库。

另外，出了荣府南大门步行百步就是南面的小里海。这里有荣府专用的码头。虽然小里海归属景区而并非荣氏产业，可由于附近没有人家，俨然成了荣家的私用。荣应泰经常与客人们泛舟湖上，放松心情。他的女儿荣熙真和荣惠娜则喜欢独自或两人相伴前来划船，因为与英国剑桥水道的夜航颇为接近，尤其在晴朗的夏夜，她们最享受这份如志摩诗中刻画的那般宁谧与浪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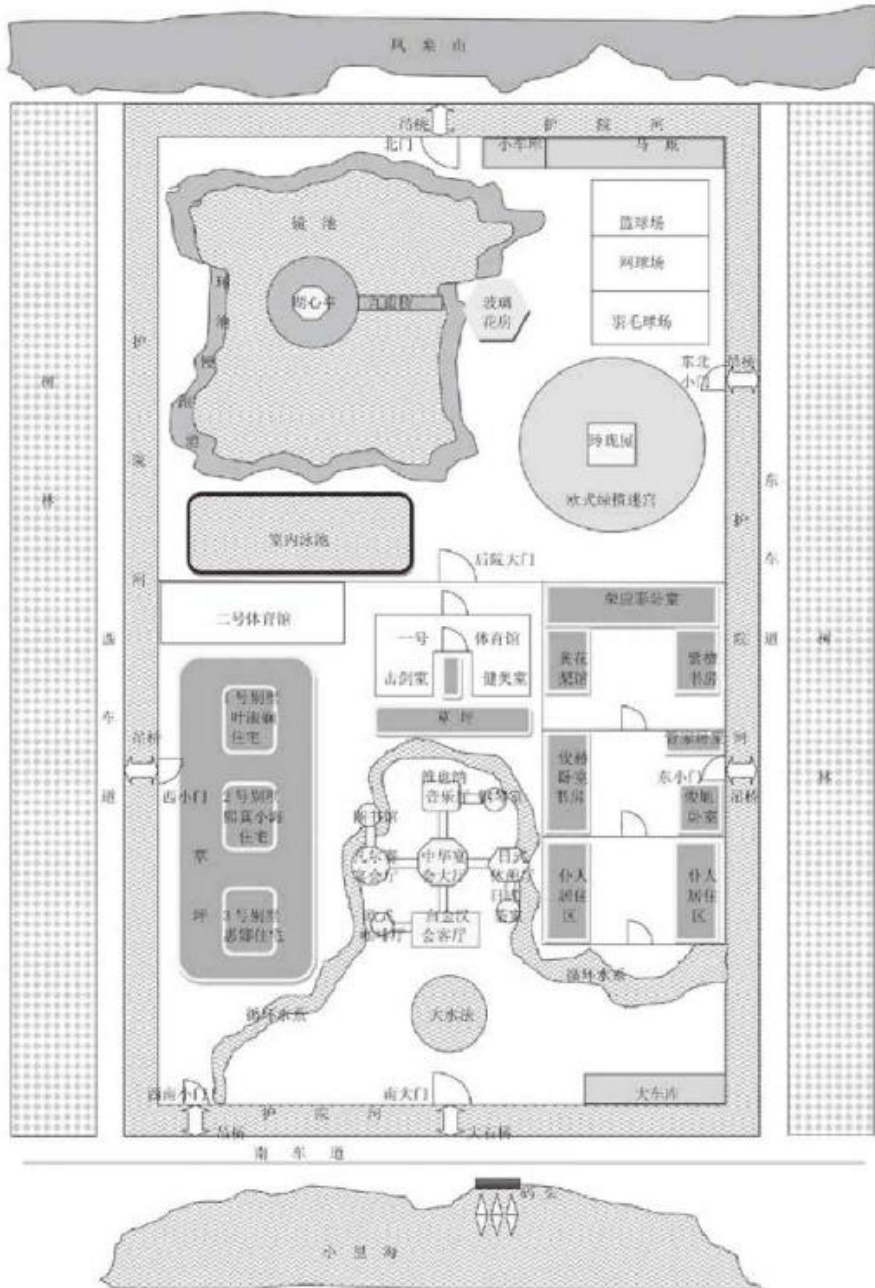


图1 荣府平面图

注释：

[1]荣氏庄园：庄园系其准确的称谓。为了简化方便，下面我们将按照通常人们的俗称，统一称为荣府。

[2]大水法：水法即为喷泉（fountain），是其传入中国初期中文译名。大水法即为大喷泉。

第四节 荣家二代

白金汉厅是荣府的主要会客厅，垂吊着近两米宽的豪华水晶灯。水晶灯共分五层，每层的灯泡与水晶吊坠的形状不尽相同，可逐级关闭打开，按实际需要来自由调节室内的灯光。整体室内装潢属于欧式的宫廷风格，据说是当年叶淑娴的父亲从英国特别聘请国际著名设计师，根据英国白金汉宫内的某间会客厅稍作修改设计而成的。

荣家的子女，此刻都坐在一角，并没有彼此交谈，只是各自或看杂志或看手机，略带焦急地等待着。

荣应泰和安力为步入大厅。五六个原本在各处做事的仆人向着他们齐刷刷地鞠躬，令安力为多少有些不习惯。荣家子女也看到了他们的到来，纷纷站起来向他们行注视礼。荣应泰环视一周，挥手示意大家坐下。

“俊赫还没到？”荣应泰说话历来直截了当。

“我想应该快了吧。”一个三十五岁左右的高个男子看了看金表，抢先回答道。

“哦。那就不等了，我们先开始吧。事情……我想大家都已经知道了，我也就不再重复了。这位，是省公安厅重案处侦查一科的安力为警官，也是我多年的好朋友了。大多数人应该见过，只是一直没有正式介绍。哦，对了，念祖你可能没见过。那么大家都认识一下。安警官就负责此次的失踪事件。如果有人知道什么情况，我希望无论重要的不重要的，能想起来的话，都原封不动地告诉安警官，不要有任何顾虑。”

荣应泰直奔主题，倒令安力为觉得有些突兀，只是一个劲儿在那里保持微笑点头的动作。

“林念祖，我的干儿子，现在是应泰建设的副总裁，也是我在业务上特别倚重的左膀右臂。”荣应泰首先点了刚才看表的高个男子。

林念祖戴金丝边近视眼镜，一身笔挺的深色西服，头发梳得一丝不苟，动作温文尔雅，一眼看上去就会令人感到，是个颇为稳重的干练商人。

“这是老大熙真和幼子小海。”荣应泰指向坐在一起的青年女子和一个小孩。

熙真三十开外，身着一袭深紫色的长裙，手中虽挽着小海，倒也不

忘保持矜持而又迷人的坐姿，典型的大家闺秀风范。留个盖儿头的小海则眨着顽皮的大眼睛，死盯了安力为一阵，又忍不住坏笑地扒着熙真的脖子悄悄耳语着什么。无奈的熙真只好向安力为露出歉意的浅笑。

“坐在那边的是老二惠娜和女婿郑浩。”

令安力为觉得不解的是，娇小而依人的惠娜此刻正用一种懵懂而楚楚动人的眼神看着他，且竟能让他感到心跳不断。不过，成熟老练的安警官当然懂得如何掩饰自己的细微情绪，不至于在这样的场合失态。如果不是荣应泰的介绍，安力为绝对会看走眼，认为惠娜只有十八岁。

与如同童话中精灵公主般的荣惠娜截然不同，她的丈夫郑浩则显得彬彬有礼，很有绅士风度。看得出这对小夫妻恩爱非常，因为郑浩在妻子的身边，就仿佛正在保护着公主的英俊骑士。

“这个嘛……是不孝子俊旭。”荣应泰撇着嘴冲一个留着七龙珠中悟空般冲天发型，一边耳朵镶有闪亮耳钉的男青年说道，毫不掩饰地露出不屑的表情。

俊旭也还之以礼，终于挪开了方才一直跷着的二郎腿，摆成叉开的姿势，把朝天的目光收回来，用死鱼般的眼神不怀好意地直盯着安力为。

安力为太熟悉这眼神了，只是它一般只在社会上的小混混的脸上出现，通常用来表达他们自以为是、满不在乎的处事态度。这种表情在荣应泰儿子的脸上出现，让安力为打心底里觉得可笑。这反差实在是太大了。

此时，身穿笔挺的黑色马甲西服，一直毕恭毕敬守候在一旁，如管家模样的白发老翁上前一步，对荣应泰低声问道：“老爷和客人喝点什么？”

“咖啡吧？”荣应泰用目光征求安力为的意见。

安力为点头。

“哦，这是管家光复叔。我已经让他向府里所有的仆人都交代过了，无论安警官问谁，他们都会配合调查的……”

话音未落，只听一阵马达的轰鸣由远而近，径直到了门口，又发出一串尖厉的急刹车和用力关车门的声音。

黑色礼服、灰色蛤蟆镜的荣俊赫与周焘如一阵黑旋风，气宇轩昂地双双迈入大厅。周焘在向荣应泰低头致意后，拿着手提包向后面走去。荣俊赫一边麻利地摘下墨镜和雪白的手套，一边朝着大家走来。

每次在家中看到安力为，俊赫总会显得格外高兴。因为和父亲一样喜爱这位正直的刑警，所以，他已经比姐弟们更早地与安力为熟识了。事实上，尽管安力为的年龄比俊赫大了一轮还多，但俊赫却与他无话不谈。俊赫总喜欢趁安力为等候父亲到来之前，见缝插针地询问他很多关于刑侦方面的话题，而且疑问获得解决的效率极高。因此，安力为也同樣很器重这个目光清澈、思维活跃，堪称睿智的青年。

第三章 亡灵再现

这件事中真正恐怖的不是如何进行，而是为何必须这样进行。

——金田一耕助（日）

第一节 童言无忌

“好，俊赫也到了。现在让我们一起坐下来，仔细回忆一下这几天发生的事情，有没有什么你们觉得奇怪的地方？毕竟你们的母亲是以那么奇怪的方式……”荣应泰再次环视着各就各位的子女们。

“奇怪？”窝在角落里的俊旭用鼻子哼了一声。

“怎么？俊旭，你不觉得奇怪吗？你想说什么？”荣应泰提高了声音。

“没什么。”俊旭在父亲严厉的语气下把话缩回去了，只用蚊子般的声音回应道。因为，在父亲说话时，一点不回应是不可以的。

“俊赫，说说你的看法？”荣应泰不再搭理俊旭。

“我刚回来，还说不好。我想先听听大家的想法。”俊赫皱起眉头，一脸严肃。

他本想先征求荣熙真的意见，却看见小海瞪着一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一脸无辜地坐在熙真怀里，于是将已到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因为他看得出来，小海似乎并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和大家一样，此刻安力为也看出来了，这样的场合，本不该让小海这样七八岁的孩子参与。应该说，这是荣应泰和荣熙真的疏忽，但现在意识到也晚了，总不能马上将小海哄走。对于小海那样好奇的孩子，这是完全不可能办到的事。

这场面因为小海的存在而变得很微妙，大家一阵沉默，各自思量着该如何进行下去。

“快说呀！惠娜姐，你知道妈妈去哪儿了对不？你保证不会骗我的对不对？”还是小海打破了僵局。他实在太好奇了，认为大家合伙在与他开一个神秘的玩笑。

“妈妈躲起来了。一定是去韩国找丰盛舅舅了。她得先去认个门，下回就好带着小海一起去。”惠娜一脸童真，一点没有撒谎的样子，显得和小海一样兴奋。

“是啊！妈妈肯定是去韩国找舅舅了。因为小海前几天太闹了，所以下次才能带你去。”荣应泰也就着惠娜的说法，嗔怪地安慰小海。

“哼！找舅舅？谁见过这个舅舅？他从来没和我们联系过。鬼才信。我看爸爸是一点不关心妈妈去哪儿了吧？”俊旭不阴不阳地说。

“放肆！你给我出去。滚！”荣应泰拍案而起。

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惹爸爸生气，看来俊旭不单单是没眼力见儿，真的是个不孝子。荣应泰刚才说得没错。安力为看在眼里。

俊旭毫不在乎地顺手拿过放在茶几上的烟，大步向外走去。

又是一阵短暂的沉默。

“念祖住在外边，不可能知道什么，所以没有发言权。熙真、惠娜、郑浩，你们这几天都在家。难道就没发现什么异样？一点都没有吗？”为了缓和气氛，荣应泰迅速调整了自己的情绪。

“要说奇怪的事情，还真是想不起来。这几天妈妈都好好的呀！要做节目也告诉过我们，而且出门前看起来心情也不错。”熙真搜肠刮肚地说。

“没错，妈妈下午一直挺高兴的。为了参加节目，还戴上了在香港新买的钻石首饰。”惠娜和郑浩也这么看。

“妈妈出门前还陪我荡了会儿秋千哩！不过……她又骗了我……”小海一脸认真的表情。

众人的目光齐刷刷地落在小海脸上。

“妈妈又骗你什么了？”荣应泰有点急切地问。

“她说晚上就回来，睡觉前保证给我讲个故事的。哼！果然，她又骗了我。”说着，小海的小肚子气得鼓鼓的。

大家面面相觑，明明都快要笑喷出来了，却都知道这不合适，又生生地给憋了回去，只在嘴上保持了“嗯”的样子，而终究没“扑哧”出来。

气氛一下子变得异常轻松，好像他们谈论的只是一桩报纸上的有趣新闻。只是……这本来是母亲失踪的可怕话题，该如何继续下去呢？这场家庭会议真可谓一波三折。

就在荣应泰打算再度挽回应有的严肃气氛之时，从屋外的院子里，忽然传来了一声女人的惨叫。这声音悠长而高亢，撕心裂肺，恐怖至极，仿佛死亡就在眼前……

而这，已经不是荣家第一次听到惨叫了。

第二节 亡灵——从黑暗中走来

“熙真、惠娜，留在这里管好小海，千万别让他乱跑。哦，郑浩，你也在这儿。念祖、俊赫跟我们来。”荣应泰当机立断，和安力为等人一起奔到屋外。

三人迅速穿过游廊，冲向惨叫声传来的地方。一号体育馆前的空地上，一个年轻女仆面无血色，姿态怪异，僵尸般杵在那里，右手食指指着左前方，已经因为恐惧而神志不清了。

众人顺着女仆的手指望去。只见整个门字形的一号体育馆灯火通明，宛如一个来自外星的巨大不明晶体，通体散发出刺眼的蓝绿色光芒。

在体育馆西侧突出部位的窗子里，一个高大的黑色剪影正在光晕中注视着大家。

因为逆光，面目无法看清，尤其令人毛骨悚然。

这诡异的画面，这窒息的氛围，犹如人在无月之夜闯进了一片荒芜的坟地。

孤独和无助感油然而生。

一股霉湿的气息迎面而来。

每个人的神经都在高度紧绷着，仿佛随时都会断弦。

时间的流逝在此刻变得如此缓慢。每一分钟，都恍若一个时辰般漫长。

哪怕是最细微的响动，都变得那样清晰，足以令每一颗心脏忐忑、震荡。

咚咚。

咚咚。

咚咚。

安力为习惯性地摘下配枪握在手中，并没有马上打开枪栓和保险。通常只有在他确认存在危险时，才会这样做。虽然自己同大家一样已经

毛孔舒张，但现在他掏枪，也仅仅是为了使大家镇定下来而已。他向荣应泰使个眼色，打算慢慢向体育馆的大门靠近。

就在此时，体育馆内的光效大变，逐渐暗了下来，而西边击剑馆窗口黑影的面目则亮了起来。窗户并未打开，在玻璃后面，一个身穿笔挺风衣的白发老人的形象显现出来，脸上挂着极为骇人的笑容，直瞪着窗外。那次第，令在场的每个人冷汗直流，因为那老人似乎随时准备穿越玻璃窗，迎面直扑而来，扼住他们的脖子……

“外公？死去的外公？”俊赫不由得喊出声来。

安力为明显感觉到荣应泰的身子一歪，几欲跌倒，幸被身后的林念祖一把扶住。

“别乱了心神。”安力为见状，大声喝道。他大致估算了一下，距离大门口大约百米，然后和荣应泰对视了一下。荣应泰心领神会，示意俊赫与林念祖停止前进。

安力为举枪对准老人，一步步试图逼近大门，脚步逐渐加快。

就在他距离大门二十米的时候。体育馆里又产生了变化，两端突出部位窗口的灯光开始闪动，好像日光灯坏掉的样子，然后熄灭了。只剩下大门内的中间连体部分仍亮着微光。安力为不敢轻举妄动，暂时停下脚步，判断着下一步的行动。

突然，整个体育馆两端突出部位的灯光又同时闪烁亮起，那个高大的老人竟然出现在了东侧健美馆的窗后。

安力为顿时觉得有点迷糊，手中的枪微微晃动。恍惚间他觉得这很不可能，眼前发生的一切似乎是那么不真实。身经百战的安警官，此刻也感到天旋地转，时间与空间产生了些许的错乱感。

不过他仍然努力地稳住自己的心神。他明白，现场唯一的刑警是自己，倘若他不能很好地稳定情绪，将影响到身后所有人，加速他们精神的崩溃。他深吸一口气，再次将枪口稳稳地对准了白发老人。

然而，那只来自鬼域的黑手，早已摸上了他的手腕，冰冷而湿滑。安力为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顺利地扣下扳机。

枪，并没有起到威慑的作用。

白发老人伸出形同枯枝的爪子，打开了窗户，直勾勾地瞪着安力为和荣应泰等人，似乎认为安力为举枪是个很幼稚的动作。

忽然，老人扬起头，纵声大笑起来。

那是一种近乎撕裂的声音，凄厉而尖锐，沧桑中带着绝望，刺破了

荣府大院的夜空。

安力为从来都没听过这样吊诡的笑声。这笑声不应该在尘世间出现，仿佛来自地狱之门。

可能笑得过头，老人显得有些上气不接下气，并且开始剧烈地咳嗽起来，那架势就像要将自己的心肺都咳出来。突然，老人的脑袋经不住如此剧烈的震动，生生掉了下来……

一阵凉风吹过，安力为不禁打了一个冷战。他这才发现，自己以前即使面对持枪的暴徒，也不曾出过那么多冷汗，以至于衣服早就像落水般湿透了。他不敢回头看荣应泰，如果看了，他可能会更加害怕，因为那三人的胆色绝对不如自己，如果看了，也只会增加他们的恐惧。真不知道荣应泰他们如果一起跑了，他自己是不是还有胆量继续前进。现在，他的背后至少还有三个大老爷们儿。

更诡异的是，头，并没直接落地，而是被僵尸的双手牢牢抓住了。就如同抓着一块大积木，那僵尸竟然试图将自己的头再重新装回脖子上去。

僵尸看上去很不满意的样子，就在双手拿着脑袋找脖子位置的当口，脑袋上的嘴里竟然还发出了“嘎嘎”磨牙般刺耳的声音。

安力为咬紧牙关，继续前进，脚步踏实下来。

脑袋被安回了脖子上，僵尸显得很得意，再次用破锣嗓子大笑起来。灯光旋即全部熄灭，整个体育馆一片漆黑。

透过微弱的月光，已经接近窗边的安力为定睛一看，那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月光依然，凉风依然。一切，好像从未发生过。

第三节 瞬间转移

“不可能！这根本不可能。”

荣应泰在俊赫与林念祖的搀扶之下，颓然地喃喃自语道。

体育馆恢复了平常的模样。经过刚才从窗口一跃而入，安力为已经打开馆内全部灯光，对馆内的各个角落进行了详细的搜查，确定没有危险。那个亡灵，就这样在大家的面前消失了。

林念祖不知从何处找来一把椅子，让已经面无血色的荣应泰坐下。即使坐下了，他和俊赫依然扶着父亲，防止其突然失控跌倒。俊旭、郑浩和管家光复叔立在一旁。他们是后来闻声赶来，经过安力为的允许才进入体育馆的。虽然没能目睹亡灵恐怖的一幕，但他们同样感到战栗。那个受到惊吓的女仆，已经被光复叔安排人送往医院了。

“这样的事情，不是第一次了。对吧？”其实，安力为从众人见鬼时的反应中早已觉察到了这一点。那是一种真正的恐惧，而不是仅因遭受突发刺激而产生的惊愕。对于富有经验的刑警来说，这是明显不同的表情。

“嗯。半个月前已经有过一次，不过没有今晚那么恐怖，只有我和俊赫看见了。因为怕引起恐慌，没敢告诉别人。我只认为，肯定有人在恶作剧而已。”荣应泰有气无力地回答。

“俊赫，你刚才称他为死去的外公？怎么回事？”安力为转向气息稍微平稳的俊赫。

“那就是死去多年的外公。”

“外公？叶启德？”

“是的。我还记得外公去医院临走时，穿的就是这件风衣，后来他就再也没有回来。”在俊赫眼中，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

“也就是说，是有人假扮叶启德的鬼魂？”安力为想为事件尽可能早地定个性。

“我想……不完全是。”俊赫有些犹豫，囁嚅着说道。

“怎么？你觉得真的有鬼吗？”

“不。我不知道鬼魂是否真的存在，但我至少知道，今晚发生的事，人，是根本做不到的。”

“你是指这个吗？”安力为做了个割头的动作。

“这个确实让我很吃惊，我也不知道人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但比起这个，我更在意的是另一个细节。”

“瞬间转移。”站在另一边的林念祖知道俊赫的意思，幽幽道，“在亡灵从左边击剑馆的窗户转移到右边健美馆的时候，我就注意了。体育馆中间的大门和后门其实全部是打开的，所以可以看到体育馆后面的月光。也就是说，我的视线是穿过整个体育馆的。那么，在这个单层的建筑里，亡灵是怎么穿越我的视线，从左边瞬间转移到右边的呢？我想，俊赫想说的或许是这个吧。”

“没错。原来不止我一个人注意到。这个体育馆长有三十米，两边凸出部分的纵深是二十米，左边是我常用的击剑馆，右边是妈妈和姐姐们常用的健美形体馆。亡灵出现的第一位置在击剑馆的西南角，第二位置在健美馆的东南角，中间必须穿越我们的视线，况且相距甚远，怎么可能在一秒钟之内转移成功呢？滴答，一秒，他就完成了远距离转移。”俊赫不断比画，进行着物理空间的推算。

安力为抬起头望着天花板，喃喃道：“一秒？嗯，确实只有一秒。有没有可能……”

俊赫干脆地打断了他的思路：“不可能。如果是荡秋千，那么他的飞行就是圆弧线，三十米的宽，就需要十五米高度的空间，而体育馆的层高只有七米。如果没有十五米的高度，就需要几个秋千点来连接，那么时间上就完不成。第三，如果采用滑轮，空间上倒是可以利用门楣上方的视觉死角，来越过我们的视线阻隔，但实际上事后根本来不及拆除。”

安力为仔细检查上方的空间。空空荡荡，除了几盏灯，毫无任何着力点。

是呀。没办法穿越视线。安力为暗自思量。

“现在想起来，我也看见了后院的月光。虽然视线主要盯着那个东西，但余光还是看见了大门和后门的。即使当时没有注意到，但经念祖和俊赫一说，还是能想起来。”荣应泰似乎恢复了一些生气。

此时就连安力为自己也回忆起来了。人的注意力虽常在一点，但并不因此就看不见别的东西。所有在视野范围中出现过的东西，其实都同时映现在大脑中，并做出了简单的记录。视野有多宽，存储的信息量就有多大。只是由于大脑总是有选择地调取信息，致使理性中不注意、不关心的东西，不重新浮现出来罢了。学过心理学的安力为很清楚这一点，只是，他开始责怪自己的忽视了。在如此恐怖的情绪下，连老辣的

荣应泰和自己都只被亡灵深深吸引，而没能注意到后院的月光，两个年轻人竟同时注意到了。这不能不令安力为暗自为他们竖起大拇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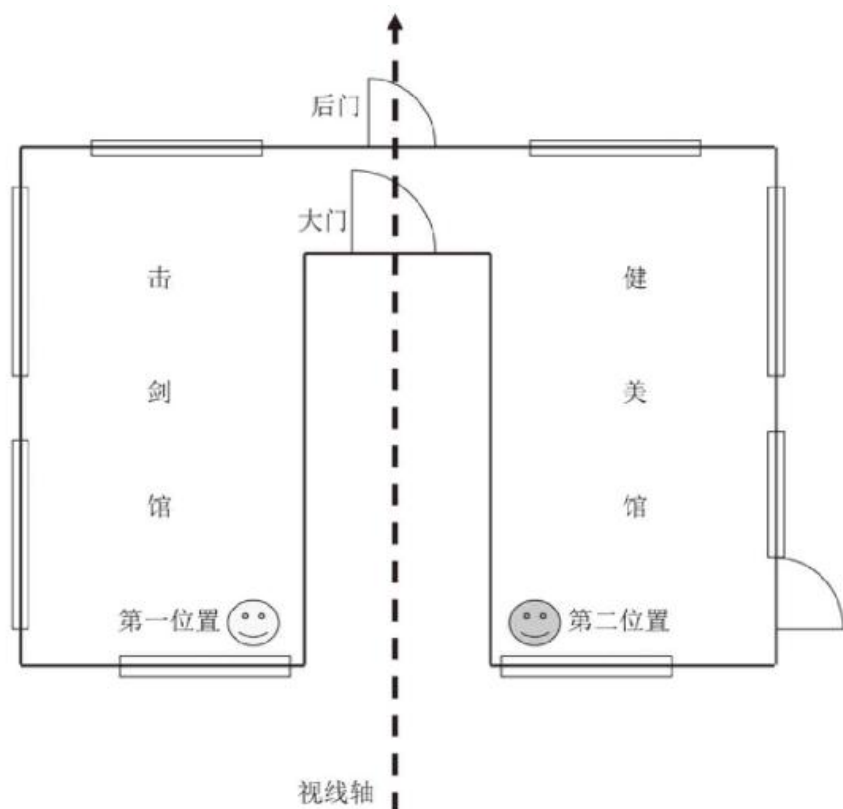


图2 瞬间转移

现在对后院月光有印象的人数上升到了四个，就连有人撒谎的可能性都消除了。可以想象，四个人的视线，刚才曾把整个体育馆一分为二，从中间生生隔绝了。俊赫并没有忽略门楣上方的一点点视觉死角，但天花板上空空如也，这个死角没有可能被利用。那么，这样的瞬间转移，究竟是怎样做到的呢？

安力为感到了面前的压力。蒸发事件的调查刚刚才起头，这儿又开始闹鬼了，还是他亲眼所见，据说还不是第一次了。这叫什么事儿嘛！安力为突然想起，从中午到现在，他就把副科长特别交代的，必须回一趟警局的事远远抛在脑后了。

安力为想了一下说道：“看来事情并不像咱们想象的那么简单。但问题是，这两件事又没有构成马上立案侦查的条件，只能暂时通过我私下调查。我看这样吧，从明天开始，我会私下里，以外勤的名义派一个信得过的警员待在荣府，一有变化方便立即通知我，也能对搞鬼的人起到监视的作用。晚上我还要回一趟警局，向科长汇报这两天的工作。大家

先休息，我想那东西不会再出现了。明天我们再来商议对策。”

“好吧。看来也只能如此了。”虽然安力为的话听起来轻描淡写，但荣应泰明白他对自己的关切。

第四节 奇怪的数字

就在安力为准备转身离去之时，他注意到体育馆大门边上的一个小白点。他走过去，从上衣兜里掏出一双白色的手套戴上，小心翼翼地将它捡起来。原来是个白色小纸片，上面是用打印机打上去的几个并不连贯的数字。

265358

看上去不像是电话号码，因为早在十年前电话号码就升成八位数了。又不像是随手计算的数字，这里没有电脑和打印机，这张纸片一定是从别处被人带来的……

安力为没有接着往下想，回身将纸片展示给大家看：“见过这张纸片吗？”

所有人商量好了似的一齐摇头。

“上面的数字呢？有谁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众人还是摇头。

安力为点头道：“没关系。这也许根本不重要。”

虽然嘴里说着不重要，安力为还是从上衣另一侧的兜里取出一个塑料证物袋，将纸片小心地放入。

“那我先走了。晚安。”安力为说罢匆匆离去。

今晚发生的事情过于离奇，恰似经历了难过的一劫。

叶启德的亡灵是怎么回事？

究竟是谁干的？

为什么这么做？

瞬间转移和身首异处又是怎么完成的？

安力为知道这些谜团都是需要时间来一一解开的。而现在他的注意力，已经完全转到了这张白色小纸片和奇怪的数字上。

这和刚才的事件有关吗？

这些数字意味着什么？

是有人刻意留下的线索吗？

那么，留条的人是敌是友？

.....

开着车窗，任由凉风灌进车里的每个角落，因为这更能使他保持冷静。

刑警安力为装着满脑门子官司，驾驶着他的破捷达，穿行在山间的夜路上。

第四章 南辕北辙——奇异高空坠亡事件

杀人不难，只要没人怀疑你。

——阿加莎·克里斯蒂（英）

第一节 南——虚惊一场

周日清晨四点五十五，远处的天边泛出红晕，晨雾笼罩着仍在梦乡中沉睡的城市。

平时拥堵不堪的马路上，车辆三三两两，呈现出罕见的通畅。司机们以难得的放肆心情，加大马力，享受着这一份来之不易的开车体验。生活在城市中，一周内或许只有现在的两小时，才能够让自己模拟一把二环十三郎^[1]。

商店还没有开门。门口躺着几个脏兮兮、裹着破被子的流浪者。再发达的城市，也不会缺乏这些社会的顽疾。

河边的公园里，此刻的空气在一天中最为清新，偶尔有慢跑者匀速划过，零星的几位老人，或在树杈上压腿，或打太极拳，或对着河中央大呼小叫，仿佛在向外界证明他们依然健康。

皇冠大厦商务楼的大门口，并没有平日里公司职员鱼贯出入的繁忙景象，只有一个穿戴整齐的迎宾先生垂手站在门口，一个中年保洁员正在一旁开动清洁机擦洗门前的大理石地砖。

迎宾先生显得有些睡眠不足，尽管已经使劲忍了，但还是打出了一个长长的哈欠。或许是迎宾先生这身帅气的工作服和这个不雅的哈欠严重不搭调，中年保洁员冲他一龇牙，露出无声的大笑。

迎宾先生自知有损形象，嗔怪地瞪了保洁员一眼。

一辆黑色商务别克驶到门口，迎宾先生摆出优雅的姿态，帮助打开车门，迎接客人下车。三个身穿笔挺西服的男子下车后边往里走边讨论着什么。瞧这点头哈腰的架势，一定是日本人或伪军。

忽然，从高空传来一阵巨响，刹那间，大门口的玻璃顶上，也传来一阵碎物坠落的剧烈声响，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

三个日本客人慌忙跳到大门里面，保洁员也吓得不知所措。只有迎宾先生还站在原位，不知是吓傻了还是忠于职守。

迎宾先生面部僵硬，以极慢的速度将目光挪向上方的玻璃顶。

又是一块巨大的玻璃掉下来，在大门口的玻璃顶上被撞得粉碎。幸好玻璃顶十分结实，丝毫未受损伤，连裂纹都没产生。

又过了一会，没有东西再掉下来，迎宾先生觉得安全了，向保洁员和三个客人点点头，意思可能是放心吧没事了，然后一步步向外挪动，想看清上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刚走到玻璃顶的边缘，又一块小碎玻璃落下，迎宾先生终于忍耐不住，撒丫子向外面猛跑，直到三十米开外方才停下来，再次回头望向楼上。

此时，大厦的保安队长听见声音跑了过来，被三个日本客人死死拉住，勉强听明白那生硬的中文是在示意他危险。保安队长愣了一阵，还是挣脱了客人的拉扯，用同样的速度跑到了迎宾先生的位置。

保安队长顺着迎宾先生向上所指的方位，似乎看到了出事的位置，连忙拿出对讲机，向他的队员们下令。

“老马，小黑子，你们在什么位置？”

“地下食堂。”

“我在二楼。”

“楼上有玻璃掉下来。老马，你上二十三层，黑子，你上二十四层，看看怎么回事。马上。”

“收到。”

“收到。”

保安队长和迎宾先生面面相觑。

“八格。纳恩大阔来？”

“库索——”

此时，他们才发现，三个日本客人和保洁员已经站到了他们身后，一齐张大嘴，正望着方才玻璃坠落的地方和楼上。

注释：

[1] 二环十三郎：陈震，二〇〇六年在京城驾车族中流传的一个飞车高手，传说他能在正常的车流量下，用十三分钟、平均一百四十公里的时速跑完整个二环。这个速度，是以每分钟超车两百多辆来完成的。他因而被地下飙车族称为“二环十三郎”。二〇〇六年三月，他和对手张晋在二环路上因非法赛车被警方截获，被治安拘留七天。

第二节 北——高空坠亡

皇冠大厦商务楼北面的后门，平常只有少数人出入，所以只开一半。门外的便道两边，是被划分了三十多个车位的停车区域。即使这样，与别的地方一样，车位永远是不够用的，这也是管理员和来客争吵的焦点。今天也不例外。

同很多小区和商务楼一样，皇冠大厦的车位管理员也是保安兼任的。这可是众人争抢的香饽饽。不是因为会多发钱，而是比起其他工作来，多了一份“一朝权在手”的满足感。简单地说，别的差事是被人管的，是孙子，而这是管人的，是爷。外来的客人，无论是多大的来头，不好好跟咱觑着脸赔笑，爷就不让停。一个民工能摆谱到如此过瘾，大伙还不巴巴地抢？

新来的老赖是队长他三叔，属于皇亲贵胄一流，这轻松自在而吆五喝六的活，自然留给了他。仅来了短短一周，他已经完全找到了人上人的感觉。老赖这辈子也没这么扬眉吐气过，七天已经跟客人吵了十架。看着他横眉竖腰千夫指的架势，足以令人颇为怅然地想起一句唐代大文豪李白的著名词句，“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此刻，老赖正在对今早打算将车停在后门的一个小伙子行使他手中“天大”的权力。

“不好意思，请将车停入地下车库。”老赖这一套是年前跑运输时，在被抄罚单后跟民警同志学习的。那天喝完酒，他醉醺醺地向侄子队长喷道，这叫欲扬先抑，先礼后兵。

“我半小时完事就走。”小伙子看到前面有空位，而且还不少。

“对不起，这是规定。”语气不卑不亢。

“规什么定？今儿礼拜天，又没人来。我就停半个小时，马上走。”小伙子有点沉不住气。

“不好意思，请你配合我的工作。”老赖心里暗自发笑。有人上套了。

“嘿，我还不走了。我就停这儿了，怎么着吧。像话吗？你看看这儿有多少个空车位？至少十五个。我说你是成心吧？”小伙子果然火冒三丈，干脆熄火、下车，点上一根烟与他理论。

“对不起，这些车位是大厦内部的专用车位。哎，我警告你，手别指

指点点，昂——”老赖逐渐提高了腔调。

“我指你怎么了啊？你说，怎么了？”小伙子看来也不是省油的灯。

“手放到该放的位置别乱指。怎么着你还想打人啊？”老赖挺直了他的小细腰，几乎把脸贴在小伙子的鼻子上。

“你丫还真长了一张欠揍的脸。打了你也白打。知道我是谁吗？”

“我管你是谁。”

“这可是你说的。”

“来。冲这儿来。动一个我看看。”

“我去……”

小伙子把拳头举得高高的，铆足了劲正待落下，准备照定老赖有意凑到跟前的鼻子，给他来个满脸桃花开——

一个声音，一个从天而降的声音，使得二人刹那间完全定格，就好像大厦前的铜雕，保持着这可笑的姿势和表情，足足定格了三分钟。

那个声音忽然从上至下，由远及近，破空而来……

“轰”的一声巨响。犹如平地起惊雷，大地都为之一颤。

停在他俩身后的一辆红色布加迪威航，顷刻间被飞来的重物砸得面目全非。车窗全部粉碎，车顶被砸得深深地凹进去，扬起一阵粉尘……

天外来客？

彗星撞地球？

陨石坠落？

天塌了？

这两个几秒钟前的仇敌，现在的铜雕合铸者，脑子里瞬时闪过的念头，完全一致。

仿佛天父的突然降临，战争场面被神力化为了和平世界，使这两个同为人类的物种紧紧拥抱在一起，相互依偎，眼帘中闪着感动的泪花。

足有三分钟，他们一动不动。

“什么情况？”毕竟年长些的老赖终于微微动了一下嘴皮。

小伙子显然还没从惊愕中回过神来，张着大嘴直勾勾地盯着老赖，好像在问“你去看看”。

老赖使出吃奶的劲儿，从小伙子的手臂中脱身出来，颤颤巍巍地走向被砸的车子。走了几步，他回头看看小伙子。小伙子依然保持着失魂的姿态。

老赖几乎是直着两条腿挪到近前的。

他揉揉眼睛，定睛一看——

“妈呀！”

老赖顿时体如筛糠，一屁股坐在地上，失去了大脑和身体的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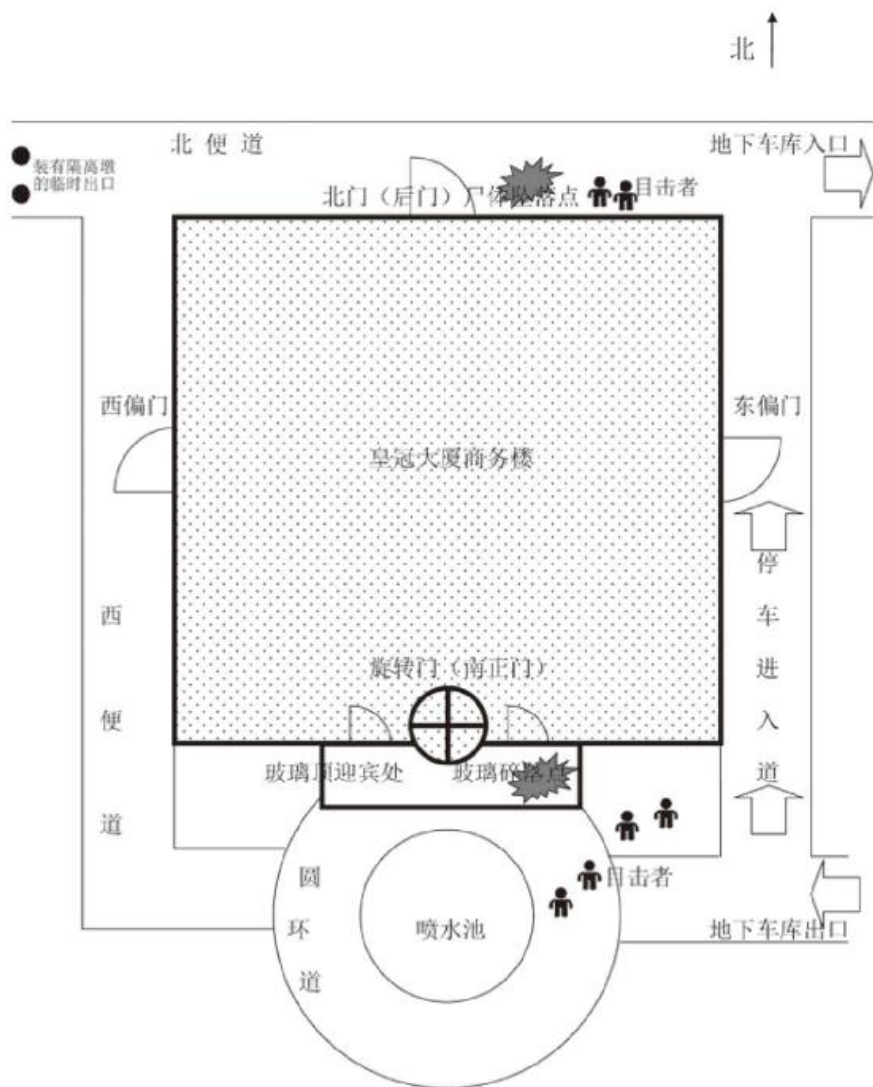


图3 南辕北辙

第三节 神探亨特李VS汤姆·克鲁斯

广场派出所的民警老李是第一个接警后赶到现场的基层干警。

发生了命案，精明的保安队长还是在请示上级领导之后，才拨打了一一〇。在派出所的老李到达之前，他让手下老马和黑子将三叔送往医院急救。

据事后群众描述，这个平时令人憎恨的“车位控”，此时已经神志不清，完全丧失行动能力，唯一剩下的生理反应就是筛糠似的抽搐。

在初步断定坠落者已经死亡后，民警老李及时向上级进行了电话汇报。

六点零五，安力为正开着他的破捷达缓慢地爬行在解放路上，车上还坐着一个年轻的干警。即使是周日，解放路依然是拥堵的重灾区。

他正打算前往荣府，分析昨晚发生的怪事。按照事先和荣应泰说好的，今天他带上了警员王亮。

王亮是个农村出身的穷孩子，老家在安徽一个叫不出名儿来的山沟沟里，凭着老村长和乡亲们的凑钱资助，一路读完了公安大学。他的节俭和刻苦在学校里是出了名的，能仅凭六个窝头在图书馆守一天，被校方树为优先典型。毕业后，他在派出所同样是有口皆碑，凡是别人都会犹豫一下的活，都被他二话没说抢了先。但无论在学校还是在派出所，王亮的人缘都不算好，因为他不爱说话。换当下的话说，缺乏亲和力。

或许是经历、性格相近，安力为很喜欢这个沉默而苦干的穷孩子，特意把他调到身边，有心把他培养成得力的助手。

安力为还有一个由副科长贺言成指派的助手叫刘晓伟，是个八面玲珑、人见人爱的好孩子，可安力为就是不很喜欢，原因就是，他是个官宦子弟。虽然小刘从未表现出官二代的恶习，并且时时有意隐瞒，比任何人都低调，可谓颇会做人，但安力为就是跟他不对付。每逢要紧事，他总是第一个想到让王亮跟着。

看到毫无动弹迹象的车流，安力为有点烦躁，点上一根烟，还递给王亮一根。

一般遇到这种情况，换了别人早把警笛和警灯打开了。这仿佛已经成了各类公务人员的特权。可安力为从不这么干。不单单是以身作则，严格执行警律，他是从骨子里瞧不起那些一朝权在手，芝麻大官也走哪

都人五人六的扰民装逼犯。

安力为和王亮话不多，但很有默契，行动的时候，守候的时候，一个小小的眼神，就能进入完全一致的工作状态。此刻，他们索性一起望着美丽的庭湖，默默地享受这一份难得的“咖啡时光”。

手机铃声和震动猛然一道响起。安力为一看，是副科长贺言成打来的。

“贺科……在解放路……什么？好，我马上到。”安力为看了一下表，“十五分钟。”

一旁的王亮一看安力为的脸色，就明白情况很严重，立即从工具箱拿出警灯，开响警笛。

对面道上的车知趣地分别往前后稍稍避让了一点。安力为看准空当，猛打方向盘，一脚油门蹿上了对面的人行道，往来处风驰电掣地驶去。

然而，在安力为到达之前，这场离奇诡异的坠亡事件已经被一个人称神探亨特李的破了案。

神探亨特李，就是广场派出所的老李。老李是个有理想的基层民警，同时也是个正宗的推理迷。

按他自己的说法，当然那个单词是日本人提出来的，叫作本格推理迷。所谓本格，其实就是正宗、正统、本色的意思，区别于“变格”，可老李对“本格”这俩字尤其较真而迷恋，绝不允许别人随意称他为正宗、正统或本色的推理派。

他的理想，是成为中国的神探亨特。为此他花了近三十年，研究世界各国的推理小说。

和现在的孩子不同，老李接触推理小说的年代，还没有《名侦探柯南》和《金田一少年事件簿》，那时连电视机都没有。老李是从程小青的《霍桑探案集》开始的。在那个和世界还未接轨的年代，这甚至都不叫推理小说，而是叫侦探小说、公安小说或犯罪小说。每次反复强调这一点的时候，老李总是会将唾沫星子喷到听众的脸上，但当事人一般没有感觉，因为深深折服而沉浸在老李的气场里，只有旁听者才会看得见那飞扬在空中的闪光液滴。

如今的老李，推理水平今非昔比，因此对霍桑神探早已嗤之以鼻。十年前他已把偶像换成了吉敷竹史、汤川学和金田一耕助。

他在这个群体里也算是小有名气了，所以不仅换了偶像，就连绰号也换了。当然，绰号，是被换的。

原来他的绰号是“龅牙李”，因为他长着一口难看的龅牙。这个绰号虽然听起来很不堪，甚至带有一点侮辱的色彩，可人缘极好的老李居然欣然接受。这个曾用名在被使用了五年后，过了有效期，因为播出了一个特火的美国电视连续剧，叫《神探亨特》。

这回换绰号就不是完全被动的了，说白了其实是老李主动挑唆同事和推友们这样称呼自己的，和某外国民选的结果异曲同工。在接受了无数次的暗示之后，老李的教唆终于起到了“今年过节不收礼”的广告作用，所有人都会意地称他为“神探亨特李”。

去年有一帮文化人怀着对好警察的敬意，以北京反扒队长为原型，拍了一部电影叫《神探亨特张》，很是令老李失落了一阵，就如同被别人抢注了域名一般。好心的年轻同事纷纷以半开玩笑的口吻鼓励他“神探亨特这个大号，还是老李你更合适”，这才使他走出了失意的心理低谷。

今天，可是老李大显身手的好时机。他刚好值完夜班，打着哈欠要下班，电话来了。在以后的几年中，老李经常与人谈起上天对他的特别垂青，使得他第一时间参与到了这桩轰动全国的大案之中。

现场的情况极度恐怖，也极度匪夷所思。

根据保安队长和几个附近的人员，以及那个吓坏了的停车小伙子的综合口述，基本情况简述是这样的（为避免引起恐慌，警方当时全面封锁了报纸和电视记者的报道。如果有人敢于顶着压力进行报道，其大致描述也应该是这样的）：

一女子从皇冠大厦二十四层南面的办公室破窗跳楼，而最终却落在了大厦北门的一辆轿车顶上。

在该窗户破碎的垂直下方，是大厦的南门（即正门）。当时有至少五个人亲眼目击了玻璃碎片撒落的全过程，并表示愿意接受警方的询问。

而在大厦的北门（即后门）外四米处，停着一辆红色的布加迪威航，被一件由高空坠落的物体砸了个粉碎。经老李亲自认定，这是一个女人，一个女人，一个血肉模糊、完全错位了的女人。

老李从二十四层北面的储藏室破门而入，进行现场初步勘查，据目测判断，在通常情况下，物体做自由落体运动的话，这里应为尸体位置的垂直上方。

可有一个谁也无法解开的问题。

北面二十四层所有的玻璃窗毫无破损，根本没有跳窗的迹象。

目睹这种现场情况，任何人的第一反应都是，该女子是从南窗跳

落，而最终于北门落地。还有别的可能吗？老李和亲历现场的人一样，都得出了否定的回答。

可怎么会这样呢？这不是天方夜谭吗？是天外来客，还是什么神秘的力量导致了这种结果呢？

无人知晓。现场的人都傻了。

这样的消息，媒体可以封锁，可路人的视线无法封锁。于是，人们纷纷闻讯而来，里三层外三层围了个水泄不通。

只有老李没傻。他正搜肠刮肚，利用自己多年来从推理小说中获得的经验，试图破解眼前这明显违反物理常识的诡异现象。

老李围着大厦锲而不舍地巡视，一圈，又一圈。当他转到第五圈的时候，被人认了出来。

“神探亨特李，他是神探亨特李。”一个戴眼镜的小伙子叫了起来。人群中嗡嗡的声音明显高了八度。

老李微笑着向他的粉丝们挥挥手，表示胸有成竹，请勿打扰。

“啪。”一个响亮的声音，使得所有人一怔，停止了窃窃私语。

老李一掌拍在自己的大脑门上。

“明白了。所有的谜题都被解开了。”老李自言自语地说道。虽然是自言自语的形体动作，可怎么看都像是在提醒他背后的人们。

“别说话别说话，听神探亨特李说，这到底是咋回事。”那个戴眼镜的小伙子大声喊道，像是有意向人们展示自己和神探之间非比寻常的关系。

“这个女人是从南窗跳下来，而掉在了大厦的北门。”神探不慌不忙地转身道，姿势很有型。要是有一件风衣，那就完美了。

“不错。好像是这样哦。”

“可不是，南边窗户破了，北边的没破。”

“可这是怎么回事呢？”

“太奇怪了！”

“龙卷风？那也太寸了。不，不可能。”

“完全不可能，大楼那么宽，怎么可能从南面跳下来，落到北面。真

是见鬼了。”人们议论纷纷。

“别吵别吵，神探，你就给我们说说，到底咋回事嘛？”眼镜男再次维持秩序。

“说说？唉！还是不说了吧。”神探看似有意要卖个关子。

“别价别价。说嘛！”人民的诉求非常一致。

看着一双双渴求甘露的眼睛，老李无奈地摇头：“唉！好吧。那咱就说说？”

台下的听众点头如捣蒜。

“看过碟中谍……四吗？”

“汤姆·克鲁斯？”一个少年看上去一头雾水。

“嗯。没错。思路对了。”在确定了思路之后，老李并没有从听众们的眼里看到智慧的闪光。“还不知道？再给个提示？迪拜塔……”

现在不是一个听众一头雾水了。

“好吧。既然这样都猜不出来，那我就直说了吧。”

磕头虫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动作。

“汤姆·克鲁斯是不是从一个窗口跳出去，就像这样，撞破了大楼反面的另一个窗户，进入到反面的房间？”老李目光炯炯。

“哦——明白了。用绳索，这样子……荡过去的。”总算有人明白了，还是那个戴眼镜的小伙子。

“正确。有进步。”老李用手一指，赞许地冲他微笑：“这个女人，就是向汤姆·克鲁斯一样，从南面办公室窗口呈半圆弧线甩过来，掉在北面停车道的。”

“太神了。不愧是神探亨特李。这样都能解开……”人们哗然了，用敬佩的目光注视着他们面前的——神。

一阵刺耳的警笛声，压倒了人们的啧啧赞美。

从警车上下来的，是刑警安力为和王亮。

第四节 刑警的现场勘查

老李如同变形金刚，迅速地变身，并冲着安力为行了个标准的敬礼。

看着人山人海的好奇听众，安力为笑了：“老李，又在胡咧咧了吧？注意影响。”

安力为说得没错。老李五十多了，还在派出所任职，就是因为管不住自己的嘴，老在假装群众暗藏录音笔的记者面前充大头拍胸脯，没少给上级领导捅娄子。因此每到升迁的审查时，所有的领导就好像商量好了似的叹息：“老李呀人不错，就是这张嘴。唉！”

只有在安力为出现的地方，他才会乖乖地闭嘴。世间万物就是那么奇怪，一物降一物。现在，老李安静得很，问一句答一句，缄口没再谈起方才还夸夸其谈的“汤姆·克鲁斯猜想”。

“报案人叫赖杰，是皇冠大厦的保安队长，说有人坠楼。奇怪的是，大厦二十四层的南面办公室窗玻璃被人撞碎，全部撒落在南门外，有五个目击者，但尸体却落在了大厦北门外一辆车的顶上，北面的窗户没破，好好的。北门有两个目击者，其中一人因惊吓过度，被送往医院。”老李与刚才判若两人，向领导汇报基本案情的用语简短、明确。

“什么？从南面跳窗，掉在了北门？什么情况？”王亮有点困惑。

“老李，这是你的个人看法吧？”安力为不置可否地笑道。

“是……是的。可怎么看也是这么个情况。”老李搔搔后脑勺。

“有意思。”兴许是怪事见多了，安力为显得波澜不惊。

“真的，刚才我挨个检查了二十四层北面的每个房间，窗户好好的，一个都没破。”老李再次强调。

“有这么奇怪的事？新鲜！”王亮还是不太相信。

“确定玻璃是从二十四层掉落的？”安力为问道。他们已经随老李来到南门的玻璃顶前。

玻璃碎片依然散落在玻璃顶和地面上，四周已被警员拉上了隔离带，有警员在两旁负责保护现场。

“是的。就是那个窗户，你看。”老李引导安力为往外走了十几步，向上一指。

安力为手搭凉棚向上望去，点头表示心里有数。

“嗯。看看后门去。”安力为道。

北门外的现场，已有不少警员在那里忙碌，拍照、取证。安力为看到了熟人，远远地向他打招呼。

“小孟。”

“安警官。”

小孟，是法医孟凡树的儿子。可能是受父亲影响太大，也可能是父命难违，从医科大学毕业之后，放弃了令人垂涎的省级大医院名医助理的位置，成为父亲的得力助手。很多人替他可惜，但他却不后悔，当警察惩恶扬善，是他从小的夙愿，哪怕是法医。警察这个行业里，子承父业的其实不算少，但在同一个部门里成为师徒关系的，确实不多。因此二孟的父子兵组合也在警界被传为佳话。

法医老孟在警队里是师傅辈，与安力为和副科长贺言成业已退休的师傅是亲密战友。而安力为、贺言成和另一个警察是警校同学，也是同一期进入刑警队的，贺言成排行老二，安力为排行老三。老大在执行任务时中枪牺牲了，贺言成后来做了队长、副科长。因此，在警队里安力为的年龄虽不算老，资历却不低，严格说起来小孟和他属于平辈，但和其他平辈警察一样，尊称他为三哥。只有成绩同样突出的刑警滕战和几个资格很老的刑警，以及上级领导，才会称安力为老安。

“情况如何？”安力为问道。

“你自己看看吧。市局的夏军也在，正看着呢。从来没见过那么恐怖的尸体，几乎化成一摊肉泥了。刚才有俩哥们儿吐得哇哇的。”

尸体已被很大的尼龙围挡围了个严实。这是怕群众看见引起恐慌，例行的现场处理程序。安力为和王亮走了进去。

一个中年警察正强忍恶心，坚持着观察尸体的细节。安力为上前，拍拍他的肩膀。

“老夏，你也在呀？怎么样？”

“摔得够瓷实的。你先看看吧，我先上楼。一会儿咱商议一下。”

“好。”

夏军颇为勉强地露出一丝笑容，走出围挡，看上去脸色很不好。

那辆红色威航的车顶已被砸得扁下去很大一块。安力为知道这种车，价格应在两千五百万左右，多为中东富豪购买，在国内很罕见。按说这么贵的欧洲车型，基础框架用的应该是相当结实的金属，远非一般日韩轿车的承撞能力可比，可见当时人体对它的冲撞力有多大。

安力为凑近尸体，定睛一看，猛然感到胃里一股热流直冲喉头，忙侧过头抑制着自己的生理反应。从警二十多年了，见过的死尸形形色色，哪怕是断头、腰斩、冰冻单手的，他也没少见。可这次还真是头一次遇见那么没有人形的尸体。

整个尸体确实已经成了一摊肉泥，像一团番茄酱，糊在砸扁了的车顶上，骨骼框架已被巨大的冲击力完全震碎，勉强还能认出的四肢与碎块散落其间。血液已经开始凝结，但还是呈略微偏暗的鲜红色，头颅几乎完全掉了，只有一层皮还连着躯体，歪成九十度平躺，头发和耳朵粘在血堆上，以一种很骇人的样子表明，她曾经是人。

平日里最能吃苦的小王，即使尽最大能力强忍了，也没能奏效，整个身子一阵阵大幅度的翻动，手还紧紧地捂在嘴上。安力为递给他一块手帕，示意他去外面吐。可小王以坚强的目光正视着尸体，并强作笑容，拒绝了安力为的好意。安力为会意地点点头。

“全部摔碎了。你看这，这，整个脊椎全部散架子了。成了零件了都。”小孟叹道。

安力为抬起头，打量了一下大厦的高度，又围绕尸体足足转了两圈，没说话。

“唯一能辨认的，是头部。虽然都倒过来了，但因为头骨是人体最硬的部分，所以保存比较完好。”小孟继续说道。

“死亡原因不存在异议吧？”安力为例行公事地问道。

“目测应该就是摔死的。至于有没有其他可能，要等检验报告出来。”

“死亡时间……”

“很短，基本可以确定是目击者说的时间。”

“死者身份知道了吗？”

“她随身的皮夹里有身份证。刚才和头部进行了简单的比对，基本可以确认。死者就是前几天在电视节目中诡异蒸发而轰动全城的，荣氏企业董事长荣应泰的夫人——叶淑娴。”

“什么？！”安力为倒吸一口凉气。

他没想到，真的没想到。他见过叶淑娴可不止七八次了，面对眼前这颗倒立的头颅，他这个老刑警竟然没能认出来。

安力为感到头部一阵眩晕，身子前后晃了几下，终于稳住。他撑着自己的后腰，努力让自己从混沌的状态中清醒过来。

“不会搞错吗？”

“初步判断，身份证是别人的可能性不大。面部特征基本吻合。”小孟确定的事，还未曾出过错。

这一点安力为是知道的。他悻悻地朝围挡外缓缓走去，脚步显得有点踉跄。

皇冠大厦的二十三和二十四层，全部是叶淑娴公司的办公场地，其中二十四层走廊南面中间最大的那间套房，是她自己的董事长办公室，她和秘书有钥匙。叶淑娴的秘书早已接到警方通知来到了现场，此刻正在接受王亮的询问。

安力为一边侧耳倾听，一边仔细查看了窗户的破损情况。无论从楼下往上看，还是从这儿的缺口向下看，都确定玻璃是从这碎落的。

正对门的走廊北面，就是刚才老李撞破的那间储藏室。说是储藏室，其实就是个硕大的空屋子，里面空空荡荡，只有一把木质椅子。

据秘书回忆，这里的钥匙只有叶淑娴一个人拥有。因为还没想好这间房做什么用，所以从未交给别人过。老李在听到秘书的叙述之后，从叶淑娴身上携带的钥匙里，找到了这把钥匙。这串钥匙，当时是随着叶淑娴一起掉下去的。

除了这扇门是被老李撞开的，二十三和二十四层其余的门都是用秘书的钥匙逐一打开的。

不仅是储藏室，安力为仔细检查了北面所有房间的窗子，全都完好无损。不仅如此，因为方才就想到了，是否存在人是从二十三层跳下去的可能性，所以安力为让王亮也检查了二十三层南北所有房间的玻璃，连厕所都没放过，结果是全部安好，无一损坏。

这就奇怪了。情况确实像老李描述的那样：人是从二十四层南面的办公室破窗跳楼，却落在了北门的车顶上。等等，还要加上一个因素，安力为刚才听说，那辆红色威航就是叶淑娴的专用车。也就是说，她不但从南面跳窗，如同高空杂技魔术般地落到了北面，而且准确无误地落在了自己的车上。

安力为仔细研究了一下现场勘查技术人员画的大厦整体平面图和二十四层平面图。图画得很精准，正确地标明了叶淑娴坠落的位置，以及

窗玻璃碎落的位置。

图上的B点就是位于南面的叶淑娴办公室窗玻璃的破碎位置，与实际的地面碎玻璃落点处于同一条垂直线上。而图上的A点，则是由现场勘验的警察推算出来的，相对于地面尸体实际坠落点的虚拟垂直位置，意即假如尸体是按照正常的自由落体运动而落地的话，应该是从A点开始的才对。

可问题是，A点的窗玻璃完好无损，根本没有任何破损的迹象。不仅如此，根据安力的亲自查看，玻璃和窗框之间严丝合缝。玻璃、窗框和玻璃胶之间没有一点缝隙，连一个细微的洞都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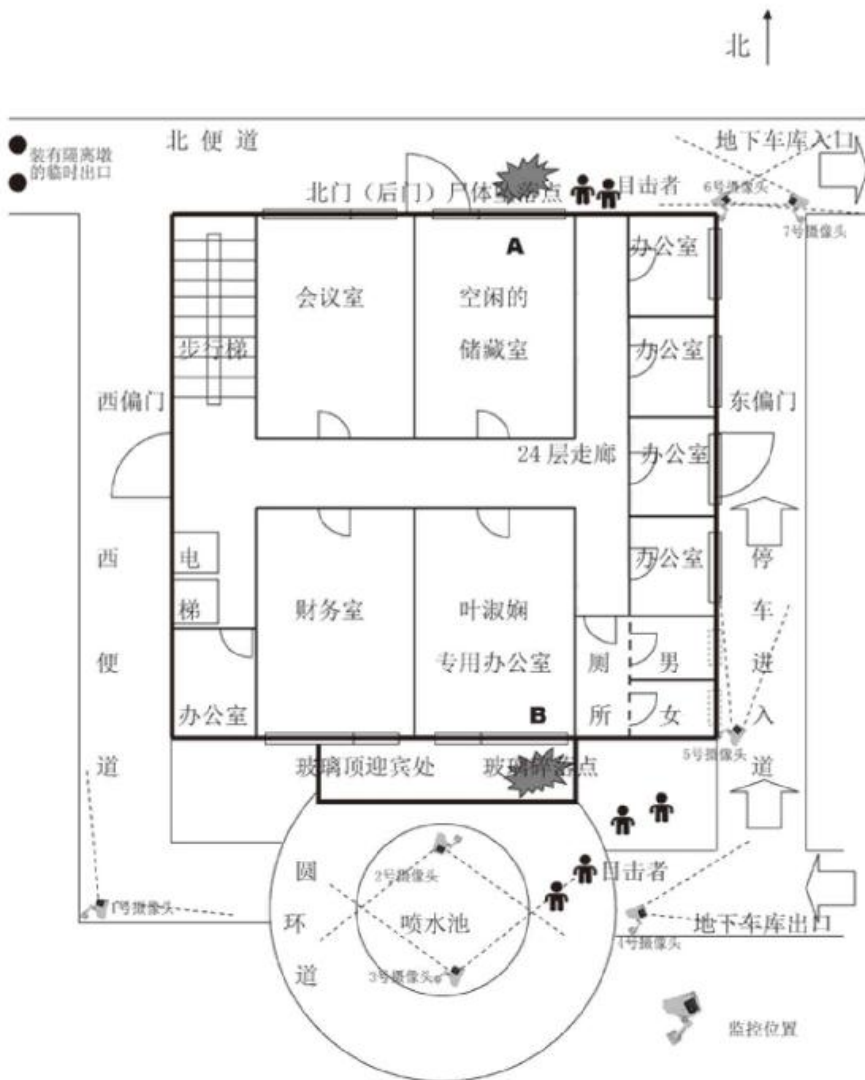


图4 二十四层平面图

还有一点，这幢大厦的设计极其不合理，办公室的窗玻璃竟是封死的，根本打不开。也就是说，整个办公区域都被设计得密不透风，在这里办公的人根本无法自行打开窗户，空气的流通，就只能依靠中央空调了。

关上门之后的办公室，竟形成了一种现实中的密室结构，如果关掉中央空调，这些房间就能变成实验室里的真空管。当然啰，这并不是推理范畴意义上的密室，因为至少门还可以自由打开。

据大厦的物业部门证实，这幢大厦的设计比较早。当时刚开始流行起封闭式幕墙结构的高层大楼，虽然后来明白了设计具有不合理性，但也没有办法了。办公区域是没有窗户可以开的，幸好设计者在每一层的楼道公用厕所，还保留了几个可供打开的小窗户。从设计图纸上看，只有这些厕所小窗户与步行楼梯之间，应该会形成大厦内微弱的天然气流活动。

方才王亮仔细检查了每层的厕所小窗户，确定都没有一个人的肩膀宽，也就是说，从那里是不可能将人推出去的。

空调的每个出气孔都被检查过了，很窄，确定不可能有人从那儿进出。

储藏室里的三个窗玻璃，都未曾遭到破坏。

看来从A点上是找不到答案了，突破点应该在B点上。

安力为转过身，从储藏室返回叶淑娴办公室，仍将注意力集中到了B点。

玻璃破碎得很厉害，只有窗框的边缘部分仍留存着一些稀疏的玻璃残片，绝大部分的玻璃都掉下去了。安力为回想了一下方才在楼下看见的碎片，再依据窗框大小计算了一下玻璃原来的大小，证明两者大致是吻合的。

这就奇了怪了！

安力为兀自思量。

尸体看上去还真是像老李说的，撞破南窗而掉到了大厦北门。而且位置还那么准，就落在自己的车上。

这不是巧合。

绝对不是！

能够影响到物体在半空中运动轨迹的因素，安力为能够想到的，有风、空气阻力、巧遇的外力等。恐怕科学家能想到的，也就这些了。就这几个因素相互比较而言，风的影响可能是最大的。

假如说，碎玻璃和尸体一起下坠，在半空中遇到了巨大的风力而变线，那么受到影响比较大的应该是碎玻璃才对。应该是碎玻璃绕过大楼，像一堆风筝一样，被吹到了北门附近才更合理。

当然，安力为觉得这也很牵强。

世上哪有那么巧合的事情啊！

在安力为思考的同时，他的助手王亮也在做推测。

他更多地是从叶淑娴这个人的角度来进行思考。

叶淑娴是自杀吗？

从目前的情况来判断，可以肯定地说不是。

大厦的窗玻璃，不同于一般家庭使用的。由于高层建筑受到的风雨冲击力较大，所以都会采用比较厚的材料。

这是常识，一般人都知道。

单靠叶淑娴自己的力量，恐怕仅仅是冲破这层玻璃的力量都略嫌不够。

人是经受不了挫折的动物。自杀者也一样。

如果一个自杀者实施的第一次行动，仅仅让自己的脑袋撞起个大包而没能撞破玻璃，那么，她一定会产生挫败感，以及极其微妙的心理化学变化。

这明显不利于自杀者的初衷。

而从如此“南辕北辙”的奇怪现象来说，她也不可能是自杀。有人都想自杀了，还会想要和世人开个玩笑吗？

不，叶淑娴不是邪教组织的成员。她不可能这么干。

即使……有谁真的想那么干，又能够做到吗？

可……事实上有人已经做到了。

他就是那个谋杀者。

可他……到底是怎么干的呢？

简直太匪夷所思了。

确实像是“*Mission : Impossible*”。

和王亮一样，安力为也觉得很挠头。

老李没敢跟安力为提及他的“汤姆·克鲁斯猜想”。

一小时后，在和安力为、王亮一同再次勘查现场之后，他已经意识到了那个猜想的不靠谱。

第一个不靠谱，绳索拴在哪儿？皇冠大厦二十四层的上一层就是顶层，而汤姆·克鲁斯行动时，人与系绳点是需要预留相当的距离才能执行的。

第二个不靠谱，一个自杀的人，需要像特工执行任务一样荡个回旋吗？其实特工也完不成那个动作，那是电影。

老李自己也明白这些。

因此，在安力为面前，他非常明智地选择了闭嘴、干活。

这时，一个警察跑过来，向安力为轻声说道：“荣总到了。在和小孟法医辨认尸体呢。”

安力为点头，继续仔细地检查各个可能的蛛丝马迹。

王亮还在喋喋不休地向叶淑娴的秘书问这问那。

安力为猛一回头，突然问道：“叶总平时周日会来办公室吗？”

可怜的小秘书摇摇头说：“不会。其实，叶总来公司的时间本来就不多，一个礼拜也不一定来一次。而且公司规定，双休日不得在办公室加班。”

“咦？还有这样的公司！那么懒散，公司能挣钱吗？”

“不……是不怎么挣钱。可我只是个秘书，不知道那么多……”秘书一脸真诚，嘟着嘴说道。

“好。”安力为一伸手，示意王亮继续，就自顾思量，不再搭理可怜的小秘书了。

与办公室不同的是，储藏室的地上有一层薄薄的浮灰，看起来是很久没人用过了。虽然地上有那么一些大小不一的脚印，但看上去已经留

下很久了。

几个警察正在细致地给找到的脚印和指纹进行采样。不过安力为明白，在针对高智商犯罪的现场勘查里，这些脚印和指纹用处不会太大，多半只能做个参考。

此时，走廊里传来了几个人的脚步声。安力为知道是荣应泰上来了。他连忙走向门口，不是要多么恭敬地迎接，而是，现在安力为最关心的问题就是，这个女人究竟是不是荣应泰的妻子叶淑娴。他的心里尚且抱着一丝希望。

然而，当他看见荣应泰充满血丝的双眼之时，什么都明白了。安力为久久也没能说出一句话。

荣应泰明白安力为关切的眼神，闭上眼点点头，又虚弱地摇摇头。安力为明白老朋友是在努力地控制自己的情绪，防止在公众场合失态。

“除了身份证，还有那条项链，那是她最近在香港买的，回来时……还戴给我看过……”荣应泰哽咽着说不下去。

“节……节哀顺变。”安力为知道自己说了句废话，但此时此刻，他和所有中国人一样，只是想不起还能说什么别的。虽然是废话，但确实是安力为的由衷之言。

他本想再追问一句“有什么细节你觉得奇怪吗”，可他想起方才自己面对尸体的那一刻，不由得把问题咽了回去。毕竟，死的是荣应泰的结发妻子，而且是几天前还在说笑的亲人，如今已经成了故人。

“这是谋杀。”荣应泰颤抖着，从牙缝里挤出四个字。

“这……”

“有时间的话，过来一趟。我给你看样东西。”

“东西？”安力为微微有些吃惊。

“这是有预谋的。虽然还不确定，但我想那样东西对破案多少有些用。”

这几天发生的事，让荣应泰与之前判若两人。平时叱咤风云的荣总，如今恰似一个耄耋老人。

看着好友黯然离去的背影，安力为心里很不好受。

第五章 阿基米德童谣

方法、顺序，加灰色的脑细胞。

——赫尔克里·波洛

第一节 推理的排除法

没等王亮一起行动，安力为就独自一人沿着步行楼梯，快速跑上大厦天台。

天台边缘上，已有一人站在那里，对着疾风抽烟。

是夏军。

在这见到他，安力为知道，他又和自己想到一起去了。

夏军是市局重案队的大队长，和安力为一样，也是从底层警员兢兢业业，靠自己的努力和功勋当到大队长的。他俩办案风格都比较硬朗，因此以前联合办案的时候，总是很默契，破案效率较高。他俩虽然也会因坚持自己的主张而免不了吵嘴，但争吵归争吵，行动起来却很一致，因为，他俩的骨子里都敬佩对方。

见到安力为上来，夏军笑了笑，递给他一支烟。他也明白，安力为又跟自己不谋而合了。

“你怎么看，老夏？”

“自杀的可能性几乎现在就可以排除了。一个自杀的人，不会找一个同伙，或者搞一个机关，来砸碎南面的玻璃窗。”

“嗯，我也是这样想的。而且，这兴许跟咱前年一起办的那案子相似。”安力为深深地吸了一口烟。

“那个古怪杀人案吧？没错。我也感觉到了。这像是一种挑战。不是冲我们，就是冲着荣家。”

“好。谋杀是可以定性了。关键是，凶手是怎么做到的。”

“我刚才用排除法排了一遍，结果不理想。老安，你先说说你的想法。”

“表面上看起来，南窗破碎，在北窗全部关闭而且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尸体落在北门，二者几乎同时发生。即使存在时间差，也不会超过二十秒。”

“是这样。我刚才逐层仔细检查了，因为是高层建筑，六层以上的办公区域几乎是全封闭的，整幢大厦只有一些很小的气窗是可以开的，为

了安全，窗户在设计上就不够一个人穿过的面积。另外，垂直位置也不对。六层以下跌落的话，不可能有那么大的冲击力。所以，可以认为窗户是全部关闭的。”夏军仔细回忆着每一个细节。

“那么，谋杀的可能性分两类：一，由凶手独自完成；二，由多人配合完成。”

“多人配合完成的话，比较容易实现，只需要两个人同时行动，就能创造出很多可能性。但……老安，我不知道你怎么想，我总觉得凶手就是一个人。”

“我也是这个感觉。那么，我们就只分析一个人的情况吧。凶手是一个人的话，可能性有四。第一，尸体早已吊在北窗外，怎么出去的，什么时候出去的另说，是在他敲碎南窗的同时，由某种装置控制其落下的。”

“这不可能。大厦北面一直有行人、保安和停车管理员走动。窗外吊了个大活人，不可能不被发现。除非，那个已经送往医院的停车管理员醒过来，说他事前根本不曾往上看一眼。至少已经询问过的保安都说从不同角度看过大厦北面，没有异样。”夏军狐疑地说。

“嗯。这一点可以排除。第二，人不是从二十四层北窗推下去的，而是二十三层，或别的层级。你方才说了，你已经检查过所有层级的玻璃窗。我也让我的手下看过了。没可能。”

“时间上也来不及。我刚才试过了。从二十四层南窗到二十三层的北窗，二十秒太勉强，加上做别的动作更不可能，别的楼层也就更不可能了。这一点也排除。”

“第三……”

“天台上。这就是我们都来这里的原因。但是，你看，这里的天台做了牢固的金属防护栏。我想可能就是为了防止有人自杀设置的吧。”夏军掐灭烟头。

“嗯。如果事先越过防护栏，就跟吊在外面一样，无法保证不被人看见。如果是即时行动，那就来不及只用二十秒从二十四层跑上来，完成所有的动作。”

“我们都试过了，行不通。此外，最让我头疼的是，凶手真的有必要让尸体准确地落到北门的那个位置吗？”

“我想是的。那辆被砸扁的车，是叶淑娴自己的常用车。我认为，这也是凶手意图的一部分。”

“是吗？看来，真的是……挑战啊！”夏军倒吸一口冷气。

“老夏你没什么补充的？”

“没了。我想到的就前三点，被自己就否了。没那么容易的。不过，至少我们在这儿排除了自杀的可能。”

“这个大厦好像没看见擦玻璃的升降机。如果通过升降机来扔尸体的话……”

“都检查过了，没有。”夏军言之凿凿。

“哦对了，刚才神探亨特李说什么呢？是不是他有什么想法？老小子学乖了，现在见我来了，就不言语了。”安力为没有放过一丝可能。

“哦，他呀，还那德行，说那是自杀，叶淑娴就像汤姆·克鲁斯《碟中谍四》里在迪拜塔上一样，用绳子绕着大楼，就这样……晃过来的。”夏军哈哈大笑。

“有进步，会学以致用了哈哈。即使在有人控制的情况下将尸体晃过来，还是回到了刚才的那个结果，也没办法保证落到那辆车上。”安力为虽笑，也还是简单分析了一下。

“可不是嘛！万年不靠谱。神探，太神了他！”

“老夏，即使是不靠谱的思路，我们也不能轻易放过。”

“没错，对付高智商犯罪，我们要集思广益。”

“你一会儿去哪儿？”

“回局里汇报一下情况。傍晚又得去你那儿蹭盒饭了。看来晚上咱又要加班。这回省厅好像很重视，我看这案子，你们头儿会亲自抓的吧？没准这回还是咱俩并肩战斗呢。”夏军调侃道。

“我看也是，可能你来没多久，消息就传到了一科。然后贺科就打电话让我过来了。”

“是哦。我来大概半个小时，厅里领导就知道了吧。老安，风雨欲来呀！”

“是啊，之前还有很多情况你是不知道的。我先去一趟荣府，好像还有新线索。回来的路上，我会梳理一下。咱晚上见。”

“晚上见。”

第二节 恐怖童谣

他继续举起纸片写呀写，
没发现已经走到了悬崖边，
粉身碎骨。

他继续在教学模型上搭呀搭，
忘记了那把刀还放在上面，
身首异处。

他闭起眼睛推呀推，
一直将公式推算到梦里，
再也没能醒来。

他算完了自己的那份，
又出门尝试别人的试卷，
再也不能回来。

他骑马的时候也在算，
不知道那根本没有装上马鞍，
最后一头栽进了河中央。

他吃饭的时候还在算，
不知道那根本没有装着米饭，
最后吃掉了自己的身子。

他用花园里的蜜蜂排列组合，
终于算出了 π 的邪恶序列，
被蜜蜂蜇死。

他趴在钟楼记录敌军的阵列，

终于算出敌人破城的时间，

被砍头而亡。

这就是荣应泰要给安力为看的“东西”，一首恐怖童谣，在一张宣纸上用飘逸的行书写成，并装裱成挂轴样式，挂在荣府玲珑屋墙上颇为显眼的位置。宣纸泛黄，显得陈旧，挂在那里就好像是一幅年代久远的书法收藏品。

这童谣的词句如此邪恶，就如同咒语一般被灌注了某种神秘的力量，使看的人顿时毛骨悚然。就在仔细阅读，体味其中含义的时候，安力为感到一阵冷风从后方袭来，穿透了他的胸膛.....

在与夏军分手之后，安力为立即下楼，准备赶往荣府。离开现场之前，他特别交代小王，务必拷贝皇冠大厦一个月内所有的内部监控录像，送往技术部门。因为量太大，不可能专门抽调干警负责，只能由技术部门先行梳理，在抽取出重点可疑部分之后，再由小王、小刘查看，必要时他会亲自上阵。

安排停当之后，安力为直接驾车来到了荣府。

这次荣应泰省略了平时的客套，直接带他来到了一个他从未去过的地方——玲珑屋。

以前每次见面，荣应泰总是安排在自己的紫檀书房、客厅、咖啡厅或者茶室等前院的部分，从未带他去过后院。因此他还真不知道，后院别有一番天地。

这个玲珑屋，却是后院里最古怪的地方。

一进门，安力为就被屋内的展示弄得心猿意马。

这里陈列着男主人各种各样的收藏品，千奇百怪，应有尽有，看似并未进行系统分类，摆设起来却一丁点都不显得杂乱无章。安力为粗略地扫了一遍，这里有宋元明清各个朝代的将军盔甲，各类兵器，大到一门小型铜铸火炮，小到数百种暗器，还有古代的西洋钟表、会弹琴的机械小人、车船模型、天体运行仪等等，五花八门，不胜枚举。

东西虽多，这个大屋子整体的布置却存在一种说不出的秩序感。或许这就是主人独有的品位吧。

安力为明白现在不是可以分神的时候，他努力控制着自己的眼睛，不被那些奇怪的物件所吸引。

更为诡异的是，当荣应泰将那幅童谣指给他看时，别的感觉呼的一

下，完全消失了。安力为感到大脑突然变得异常清醒，背后寒意顿生。童谣中的文字，仿佛具有魔力一般，牢牢地抓住了他的眼，他的心。

“我刚看见这些文字的时候，也是这种感觉。”荣应泰幽幽说道。

“怎么？这不是原来就有的？这里的藏品，并不全是你搜集而来的吗？”

“大多数是我搜集的，只有少部分，是我的老岳父生前的收藏。”

“那么，这幅字，是叶老的收藏？”

“不完全是。”

“怎么讲？”安力为觉得荣应泰话中有话。

“原来这幅字，是清末书法大家白山的真迹，内容是曹操的《前赤壁赋》，那才是岳父的藏品。因为是难得的真迹，所以保留下来。可是……”

“你的意思是，有人换了它？”

“不完全是。哦，我的意思是，并非简单地换掉，而是仅仅换掉了其中的内容。”荣应泰回忆。

“内容？”

“是的。只是内容换了，从《前赤壁赋》变成了杀人童谣。可是，笔迹却仍是白山大师的风格。还有，我可以确定，纸张仍是原来使用的宫廷专用宣纸，连裱糊用的绢布、挂轴用的木材，以及装裱工艺都没有变，跟原来完全一致。”

“有这种事？”话一出口，安力为有点后悔。他明显感到，在一系列怪事发生之后，这似乎只是小菜一碟了。可是，这幅字对他的蛊惑力，委实非同凡响。

“就好像这幅字是自己变了内容一样。”

“什么时候有了变化的呢？”安力为试图以此为突破点。

“具体的时间，我并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是约半个月前发现的。也许早就改变了，但我并没注意。你也看见了，我这里东西很多。你第一次进屋，或许觉得它很显眼，但你看，这幅字的纸张已经泛黄，像我这样天天进这间屋的人，反而会忽略了变化的存在。”

“嗯。”安力为表示赞同。

“那天下午，忽然下了暴雨，雷电交加，屋子里就变得很黑。我打开了大灯，就突然发现，它变了。”

聆听着荣应泰的讲述，安力为的眼前浮现出当时的情境，如同电影画面般历历在目。

窗外狂风大作，横扫的雨点暴虐地敲打着四周的窗户，屋内刹那间一片漆黑。荣应泰摸索着走到墙边，打开了大灯的开关。

就在光明洒满玲珑屋每个角落的同时，一道特别的光晕从墙上夺目而来。这幅字……这幅字，竟然自己改变了内容。

惊慌失措的荣应泰连连后退，终于在书桌旁撑住了摇摇欲坠的身体。

那些可怕的文字，如同3D电影中的蜻蜓，瞬间从墙上一个个蹦到了眼前。

荣应泰面色煞白，瘫倒在椅子上……

“一定是有人搞鬼。”安力为咬牙切齿，努力地摆脱文字对他思想的控制。

“我也这么认为。可是……老安，请你再仔细看一遍文字的内容。”

他继续举起纸片写呀写，

没发现已经走到了悬崖边，

粉身碎骨。

……

“这不是尊夫人的真实写照吗？”安力为几乎叫出声来。

“是的。这是杀人的预言。”荣应泰完全明白安力为的惊愕。

“我说呢。妻子死了那么大的事，你却那么着急请我来看一幅书法。原来如此。”

“你怎么看，安警官？”

“或许你想得没错。不过，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事情接连而来，我们必须尽早找出其中的联系。”安力为掏出手机，立即拍下了那幅字的照片。

“荣总，这幅字我看暂时别动，以免打草惊蛇。那是什么？”突然

间，安力为看到一张闪过的人脸。

“怎么了？”

“我刚才看见一张脸，一晃就没了。虽然模糊，但我很确定是有个人在哪里看着我们。在哪里呢？屋里现在可能还有别人吗？”

“不可能。现在只有我们俩。兴许是错觉吧？这里的東西太多，是不是看见了哪个人的模型呢？”

“不。我确定是一张活人的脸。”

“在屋里？”荣应泰和安力为一起寻找，却毫无发现。

“没错，在屋里。哦，没关系，也许你说得对，是我看错了吧！”嘴上虽这么说，但安力为暗地里却一直很相信自己的眼睛。

“哦。其实，这里看起来很杂乱，但我是精心摆设的，每个物品，都在摆放的时候，准确地到达了我希望的位置。”荣应泰露出满意的微笑。

“我要了解一下，这间屋子，主要是什么人可以自由进出？”

“没有人。除了我的召见，谁也不能进这个屋子。这间玲珑屋，就是我的个人场所，连孩子们都不能随便进入。钥匙也只有我身上这一把，从来都不离身的。另外，外人更是从来没见过，安警官你是第一个。真是的，说起来，就连和我关系如此密切的你，也是第一次进入啊！”荣应泰回答得很肯定。

“哦。那么，对于童谣的内容，你有什么看法吗？看上去，好像和数学，也许是物理学有关。”

“你听说过《鹅妈妈童谣》吗？”荣应泰反问道。

安力为摇头。

“看到这个诡异的东西之后，我进行过一些研究。所谓《鹅妈妈童谣》，是欧洲古代的游吟诗人根据一些真实的恐怖事件改编成的，主要是用来吓唬不听话的小孩子。后来有人将这些民间故事搜罗起来编成集子，起先被叫作‘母亲鹅的故事’。英国的书商觉得有读者，于是整理出版，就成了《鹅妈妈童谣》。那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儿歌集，比较著名的有‘伦敦铁桥倒下来’等。后来随着新童谣的不断加入，就有了八百多首。这些童谣中之所以包含了许多血腥、残酷的句子，主要是当时黑暗时代背景的真实写照。”

“你认为这是从‘鹅妈妈’里抄来的一段？”

“不。那是原创的，虽然模仿了《鹅妈妈童谣》的风格。我已经仔细

找过了，连英文的原版书里都没有这一首。不过，刚听你说起数学和物理，我倒好像有点思路了。你知道阿基米德吗？”

“古希腊物理学家？在洗澡的时候想到浮力定理的那个？”安力为搜肠刮肚地想到这些。

“对。同时他也是数学家和哲学家，发明了抛石机，还用镜子聚光原理帮助家乡锡拉库萨打败了强大的罗马舰队。但是他却没能挡住罗马大军的最终破城。据说，在罗马士兵举着刀在他面前晃悠的时候，这个正在做算数的老头大声喝道‘别动我的图’。那个士兵很生气，于是砍了他的头。”

“真够倒霉的。可……这童谣……和阿基米德有关系？”安力为觉得有点云里雾里。

“你再仔细看看。”

……

他趴在钟楼记录敌军的阵列，

终于算出敌人破城的时间，

被砍头而亡。

还别说，这最后一段还真是和阿基米德的最终命运完全一致。

“哦！原来如此。是阿基米德啊！不过我想，这一定是……”安力为差点儿又说是有人恶作剧，可话到嘴边，生生给咽了回去。连他自己都清楚现在还坚持这个说法有多可笑，既说服不了别人，同时也说服不了自己。

可是，这不是恶作剧，又是什么呢？

第三节 侦查一科

晚上七点左右，安力为回到了办公大楼。一进大门，他就遇到了夏军的助手杨坚，和刚从洗手间洗完手出来的副科长贺言成。

“八点准时开会，你赶紧填一下肚子。八点啊！再迟到我当大家的面敲你脑壳。”贺科做了个敲脑壳的姿势，转身向楼上走去。

“遵命。”安力为和小杨一起走向休息室。

安力为所属的部门，全称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一处侦查一科。所谓一处，又称重案处，负责全省和跨省，甚至跨国的最重大刑事案件，尤其针对杀人、抢劫、涉枪、爆炸等暴力犯罪，而其中的侦查一科俗称大案科，是重案部门中的重案组。因此，只有全省能力最强、效率最高的优秀干员才有机会进入这个部门。换句话说，这里全是警队精英里的精英，同时这也是获得荣誉最多的部门。安力为、滕战，黄科、贺科，还有倪大龙等警员，都是个中翘楚，都曾因破获轰动一时的大案获得过上级部门的通报嘉奖。

市局的夏军年轻时就一直梦想着进入侦查一科，哪怕只做个小警员都毫无怨言，但因为市局局长窦长征特别器重他，不肯放人，所以始终没能如愿。这似乎成了夏军日后的一块心病。虽然他的能力和功勋其实也不比安力为差多少，但每每获得上级指派与侦查一科刑警联合办案的机会，总能让他勾起那个情结，乐得屁颠屁颠的。

一进门，就看见夏军、刘晓伟、王亮，还有刑警倪大龙和他的助手张振都在呢。一伙人正稀里呼噜吃得热火朝天。倪大龙忙将放在旁边的一碗面条端过来。面条上面还蒙着一层保鲜膜。

“快吃吧。你看老夏对你多好，还特意让老板蒙了层保鲜膜。”倪大龙一脸坏笑地说。

“去去，吃你的片儿馃去。”

“嘿。来劲了还。就你特殊，我们都片儿馃，就你一个油渣面，还加料的。”

“行了行了，今儿可没工夫跟你抬杠。我不饿。”

安力为一脸尴尬的样儿，把大家都逗乐了。

“哦，明白了。一定是在荣府吃过了。哎呀！山珍海味不带咱们吃

呀。”倪大龙依旧不依不饶。

“别逗他了大龙，这家伙不识逗，小心一会儿又跟你急了。知道你这个‘拼命三郎’，一有事就吃不下东西，但怎么都得垫点儿吧，待会儿咱还得连夜战斗呢。”还是夏军帮他打了圆场。

“拼命三郎”这个诨名，是处长裘安邦给他取的。

安力为办起案子来，总有一股不要命的劲头。忙起来就忘了吃饭，蹲守时就让助手睡觉自己盯三天三夜，需要一周完成的查访他三天就干完了，冲锋陷阵时他又一个人冲在最前面。

有时明明准备各部门配合抓捕罪犯的，结果被他一冲，一下子不知怎么的就把本来疯狂叫嚣的罪犯给弄翻擒获了，为同事们省了很多事。

当然裘处和黄科还是反复告诫他，要注意团队精神，同时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可这个“三郎”把这些叮嘱全当耳旁风。

安力为撕开保鲜膜，看着热腾腾的香味冒起来。即使这样，他也实在吊不起胃口。

“快吃吧。一会儿凉了，成疙瘩汤了。”倪大龙言犹未尽。

“好吧。离开会时间也不多了，咱们一边吃，一边先通个气呗，都问到什么了。”

“王亮，你先来。”

“好。那辆被砸的车是叶淑娴每天都自己开的专用车，北门的那个车位也是她专用的，别人不准占用。皇冠大厦的二十三和二十四层都是叶淑娴公司的办公室，和其他楼层是断开的，其他楼层的办公人员和外人很难进入。至于大厦内部的保安、保洁员等工作人员要进入，都要先通过叶淑娴的秘书。今天是周日，所以没人能够进入。”

“别停下，边吃边说嘛。”夏军发现王亮和安力为一个德行，一谈工作就会停下筷子。

“哦。”

“一个人都不能吗？”倪大龙问道。

“确实不能。刚才小张也问过保安，叶淑娴的公司有个奇怪的规定，公司职员下班时间和休息日是不准加班的，连叶淑娴的贴身秘书也是这样。”夏军补充道。

“是有点奇怪。”安力为还是没动筷子。

“是出于公司保密的考虑吗？”倪大龙猜测道。

“也许吧。不过，说起来这个叶淑娴也挺怪的。早上问了她的秘书，感觉她这公司根本是不赚钱的，不知道那些职员都忙些什么。反正秘书也说到点子上，像个摆设。”夏军回忆道。

“这个我懂。不就是荣总贴钱替老婆养个公司玩的呗。”倪大龙插话道。

“我看像。这个皇冠大厦，好像也是荣氏企业的产业，不过是暗的。名义上有一个外省的老板。”夏军若有所思地说。

这一点倒是安力为没想到的。他放下筷子，点了根烟。

“南窗破碎和尸体落地的时间间隔，根据对目击者的反复询问，现在基本可以确定是十五秒钟以内了。”夏军接着说。

“十五秒？为什么那么确定？”安力为吃了一惊。

“据大门口的三个日本客人讲，早上五点南窗碎落的时候，他们正好听见附近钟楼的钟声敲响，迎宾先生和保洁员可能因为天天听太熟悉了，所以没听见。而北门停车的那个小伙子后来仔细回忆说，当他与停车管理员吵架的同时，也听见了钟声。据他回忆，从钟声到尸体落地的时间，应该不超过十五秒。小伙子一开始因为受到惊吓而犯迷糊，我让小杨一直和他磨，终于等到他想起来。”

一旁的杨坚叼着面条使劲点头，表示夏军得出的结论正确。

“对了，那个昏迷的停车管理员醒了吗？”安力为突然想起了那个管理员。

“刚才接到医院的电话，已经醒了。不过还是神志不清，总是一惊一乍的，没办法回答问题。”刘晓伟说道。

“晓伟，你刚才去过荣府了是吧？”安力为想起，下午在驱车进入荣府时，曾看见了远处的小刘。不过荣应泰准备谈重要线索，所以他没跟小刘打招呼。

“是的。早上的事情发生之后，贺科就叫我立即去一趟荣府，先把荣府的所有家人和仆人都做个简单的统计。”

“嗯，有必要。我想接下来的工作，应该从荣府内部和外部两个方向展开吧。”安力为深吸了一口烟。

“我想也是。对了大龙，你刚才说那个什么小蜜？跟老安说说。”夏军想起什么。

“哦。那是荣应泰的小蜜。”

“什么？荣应泰还有个小蜜？”安力为有点意外。他和荣应泰那么熟，竟不知道还有这么一出。

“我先问你，昨天晚上你在荣府对不对？荣府闹鬼了对不对？”倪大龙反问道。

“原来你们都知道了。”

“除了厅长处长还不知道，下面已经传开了。不过关于闹鬼的细节，可能只有你清楚吧？当时荣府的所有人是不是都和你在一起？”

“差不多吧。我感觉不是荣府的人做的，像是……某个可以进入荣府的……外人。不过具体的，还不清楚。”

“也就是说，和荣应泰亲近的人，那晚都在。但是，只有这个小蜜没出现在大家面前。下午晓伟也证实了这一点。初步调查，这个小蜜叫李妍，原来是在哪儿做小姐的，被荣应泰包养已经有几年了。具体情况，还有待调查。”

“这可能是一条很有用的线索。”安力为掐灭烟头。

“没错。我们也这么认为。”夏军附和道。

“大龙，你觉得这案子，他们会插一腿吗？”安力为所谓他们，指的是刑警滕战和一科科长黄建国。

“应该不会。他们负责的本市七县府连环爆炸案，上面很重视，甚至怀疑有国外特务的阴谋参与，连安全厅的特工都出动了，限他们半个月破案。”倪大龙道。

“说来奇怪，那案子也挺有意思。一般我们认为的连环爆炸案，像伦敦地铁、芝加哥爆炸案，总会伤及无辜。可这次不同，每次爆炸都是威力极小的炸弹，而发生的地点却很靠近人多的地方，分别在地铁、中心广场、长途汽车站，甚至县政府门外。”夏军插口说道。

“那怎么会没伤人？”

“怪就怪在这里。一个无辜市民都没伤及，每次的炸弹威力都很小，只是听见看见，却无人受伤。不过既然是连环爆炸，上面肯定是非常重视。对于滕战和黄科来说，这压力可不是一般的。他们哪有时间再参与这个案子呀！”

安力为听罢，长吁了一口气，看着面前正在凝结的面条，拿起筷子拨弄了几下，终于开始吃起来。

“快吃吧你，都凉了。”夏军笑道。

“嗯！味道不错。”

面条的美味，使安力为这会儿才突然感到，自己其实早已饥肠辘辘。

他三下五除二，一口气把面吃了个精光。

第四节 专案组

“与荣氏企业有关，已经发生的事件，到目前为止有三个：第一，前天发生在电视台节目现场的叶淑娴消失事件；第二，昨晚我在荣府亲身经历的亡灵出没事件；第三，今天早晨发生在皇冠大厦的叶淑娴坠亡事件。据我现在已经掌握的信息看来，这三个事件之间，存在某种联系……”配合着图片和文字，安力为面对会场内的几十位警员，开始了初步的案情汇报和分析。

台上放着两块大白板，上面按照分析和演说的需要，布满了文字和相关的图片。白板旁是一个大银幕，由台下一个科员的手提电脑控制，播放相关的投影。

白板前坐的是厅里的领导和随身秘书，包括裘处、黄科和贺科，就连厅长崔东海都亲自到场了，坐在讲台边上认真聆听。

台下的干警，分别来自各个不同的部门，省厅、市局、各中队和派出所的，大家正襟危坐，边听边做记录。

“……亡灵出现的现场确实很恐怖，是我亲眼所见的。其中，穿过我们视线的瞬间转移，和断头再接，再加上前次在众目睽睽之下的消失，现在都未能破解其奥秘，可以认为是一种高智能型的诡计。但我认为，目前重点，应该放在今晨的皇冠大厦坠亡事件上。小王，你陈述一下在现场的调查。”

“死者叶淑娴，五十岁，是舜华投资的董事长，也是全国著名企业家荣应泰的妻子。尸体的口袋中装有身份证，因此当场确认身份。皇冠大厦的二十三和二十四层，都是舜华投资的办公室，和其他楼层的公司完全隔离。坠落时间，因有现场目击者，可以确定为凌晨五点后的一分钟内。尸体已经送检，究竟是因坠落致死，还是死后被推落的，要等尸检报告出来。据大楼南面的五名目击者陈述，五点正点时看到了玻璃碎落的全过程，后经进一步查看，是二十四层叶淑娴办公室的南窗。其中三人表示，目击玻璃碎落的同时听见了附近准点报时的钟声。尸体落在北门一辆车上，据目击者之一称，是在听见钟声后大约十五秒内发生的。后来获悉，这辆车就是叶淑娴本人的常用车。”王亮边翻着笔记本，边用手指着一块白板上画好的皇冠大厦立面示意图。

“老夏，你是第一个到达现场的。说说你的看法。”黄科听完王亮的汇报，向夏军问道。

“好。表面上看起来，叶淑娴是从南窗自己的办公室破窗自杀，而最

终落在北门死亡，还恰恰摔死在自己的车上。综合各种因素的考量，我们认为这不可能是自杀，基本可以确定为谋杀。”

“嗯。老安你呢？也是这个想法？”黄科转头问安力为。

“是的。无疑是谋杀。不仅如此，我觉得凶手在传达一个信息，似乎有意表明这是谋杀。至于究竟表达的是什么，表达的对象是警方、荣家，还是外媒，又为什么要这样做，还有待进一步调查。”安力为答道。

“我同意。可以确定为谋杀。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请举手。”一直在听陈述的裘处开口了。

没人举手，众人低声交换意见，纷纷表示认同。

“好。”裘处环顾四周，点头道，“那就定了。对于破案的方向，现在有初步的想法没有？”

“据初步了解，叶淑娴平时在外，为人比较跋扈，可能在生意上存在仇家，或者曾经得罪过什么人。当然，也不能排除荣家内部或有关的人。大龙，你说说你掌握的情况。”安力为说道。

倪大龙站起来说：“荣应泰有一个情人叫李妍，二十五岁，两人至少有三年以上的包养关系了。据初步了解，李妍和叶淑娴应该见过面，所以两人应该存在矛盾。虽然李妍不能明目张胆地进入荣府，但有人说她经常能在荣府和荣应泰见面。”

安力为顺着这条思路往下说：“荣府后院有一个玲珑屋，是荣应泰存放私人收藏和休憩的地方，未经他本人同意，连荣家人和仆人都不得随便进入。今天下午，荣应泰破例请我去了那儿。出来的时候我特意留心看了一下四周，发现有一扇门可以直接通往府外的车道。据荣应泰说，这扇门只有一把钥匙，在他自己身上。因此刚才听大龙那么一说，我就在想，李妍如果经常出入荣府而不让别人看见，那么秘密约会的地点很可能是这个玲珑屋，只要荣应泰亲自打开这扇门就成。另外，亡灵出现的时候我在场，如果是荣府内部的人搞鬼，被我当场抓获的危险性是很大的。而这个李妍如果事先进入的话，就拥有更好的条件。”

“很好。李妍的调查，由你亲自负责。对于舜华投资的调查，有什么进展？”裘处又问。

夏军的助手杨坚站起身来说：“这家公司的业务比较混乱，相关业务的公司资料虽然搜罗了一些，但她的秘书说不清哪些有用哪些没用，需要进一步核实。”

“嗯。黄科，贺科，你们再看看。”裘处继续道。

“外部的调查还没有展开。小刘，你先说说荣府的人员结构吧。”贺

科提醒道。

“是。住在府内的荣应泰家人，基本结构是这样的……”刘晓伟走上台，将一块白板翻到反面，指着上面的人员结构图开始介绍。

回到自己座位上的安力为悄悄地问小王：“刚才交给你的图片处理好了吗，还有那张小纸片的图片？”

“准备好了，已经交给负责放投影的小玉了。”

“好。”

“……其中管家叫吕光复，大家称他为光复叔，是几十年服侍荣府的老人了。老家仆还有一个，是个聋哑人，叫周水根，大家叫他根叔。根叔的儿子叫周焄，是荣应泰长子荣俊赫的保镖。荣府上下仆人的基本情况就是这样。”刘晓伟汇报完毕。

“我再补充两个可能将来会比较重要的证物，小玉。”安力为站起来道。

放映员小玉将投影打到那张白色小纸片上。

“这是在亡灵现场发现的，这些数字表明什么意思尚待调查，目前也还不清楚是否与本案有关。下一张。”

投影展现出玲珑屋内恐怖童谣的图片。

“这是荣应泰提供的，玲珑屋内的一幅字，其中第一段内容和叶淑娴的死亡现场非常相符。这幅字原本就挂在玲珑屋，内容本是一首古诗，显然是有人存心替换的。据荣应泰自己猜测，整个童谣的内容，似乎和古希腊物理学家阿基米德有关。他怀疑，这可能是凶手留下的杀人预告。”

随着安力为的介绍，台下的警员们交头接耳，议论纷纷。就连台上的领导们也全部睁大了眼睛，仔细思索着其中的奥秘。

这首童谣的文字内容，如有魔力般，顿时打开了每个警员的好奇心。

一直坐在讲台边上的厅长崔东海伸手示意放映员关闭投影，然后缓缓站起身。

“此次事件的死者是著名企业家荣应泰的妻子。荣应泰是什么人，我想不必说大家也知道。他的妻子遇害，而且是以如此诡异的方式，上级认为，可以视作是对荣家的一种挑战。荣氏企业不但是我市的利税大户，也影响着华东六省的经济命脉，潘省长和秦市长对此都很重视，要求我们立即调集一切警力，力求尽早破案。此次的行动，上级各部门将

全力配合。现在我宣布，皇冠大厦杀人事件专案组就此成立，由裘安邦同志任组长，贺言成同志任副组长，我亲自监督。老裘，老贺，你们分派任务吧。”

台下的警员们不再窃窃私语，全部挺直了腰杆，认真地做着笔记。

裘处站起身：“鉴于目前情况，我们的调查方向，不能有思想局限。我认为，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从外部入手，全面调查与舜华公司乃至整个荣氏企业相关的业务单位和竞争对手；二是荣家内部，调查叶淑娴、荣应泰的所有亲人、朋友，以及有关人员，当然，要注意策略。安力为和荣应泰比较熟，首先负责调查李妍，以及荣家的内部人员；市局夏军负责调查舜华投资、荣氏企业和相关的业务单位；倪大龙，配合调查外围的材料。其余具体的细节，贺科你来分配。人手不够向我要，还不够，我向厅长要。不惜一切代价，尽快全力侦破此案。黄科和滕战，因为负责近期的连环爆炸案，所以就不能参与本案的调查了。大龙，你也要做好机动的准备，一旦爆炸升级，你就准备加入黄科那边。大家都清楚了吗？”

“清楚。”

“散会。”

第六章 Sile少年推理师

世间的一切事物，都存在着某种必然联系。

——千行（中）

第一节“其实我是卧底”

会后，贺科特意留下了安力为一人。

“老三哪，对于任务的分配，你有想法是不是？别装，都写在你脸上呢。”贺科开门见山。

“那倒不是，上级安排我和市局老夏负责，我挺满意的。我俩配合一直挺默契，分开两个方向调查，是最好的安排。”

“那你老皱什么眉？”

“只是……处长一面说可以随便向他要人，一面又要把大龙给抽走……”

“哦。这你放心，我已经从其他部门抽调人手过来了。”

“其他人？把能打仗的大将都抽走了，给我再多小兵也不顶事呀！”

“老三，话不能这么说。爆炸案闹得这么厉害，电视台、报纸天天轮番轰炸，你又不是不知道。上边压力大呀！处里科里确实人手不足。这你要理解。要不怎么我力挺由你负责呢？关键时刻，你这个‘拼命三郎’不上让谁上？”

“好吧二哥，我听你的。其实……黄科他们不参与，我倒觉得可以更放开手脚去干，嘿嘿。放心吧，保证完成任务。”虽然是上下级关系，但私下里安力为仍然是与贺言成兄弟相称的。越到困难的时刻，他们反而越会互相打气。

“呵呵，我就知道。”

回到办公室，安力为看见刘晓伟和王亮还在等他。于是，他把所有已掌握的资料全部在办公桌上摊开，从头到尾把三个事件的各个细节重新码了一遍。

“还有什么不清楚的吗？”

“没了。”刘晓伟和王亮一齐道。

“好。小刘，从明儿开始，你就正式进驻荣府。我答应过荣应泰要派个警员保护他们，现在名正言顺了。自从闹鬼之后，我总觉得那里才是我们的重点防区。”

“头儿，你不是……”王亮支支吾吾。

“没错，本来是想让你去的，可你的嘴太笨，小刘比你活泛多了。别瞪眼！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保护荣家又不用嘴，对吧？关键问题不在这儿。虽然保护荣家的安全很重要，可是，还有一个任务更重要。”安力为解释道。

“噢？”安力为的话同时引起两人的好奇。

“暗中调查荣家的人。第一个重点，从侧面调查李妍的情况开始。这不能是太正式的调查。太正式的话，一会引起人们的恐慌，二则可能令暗藏的凶手警觉起来。因此，小刘你最合适。要说打交道，你可是个自来熟。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这个，要以保护者和朋友的身份去接近他们，而不是对簿公堂。只有卸掉了荣家内部人员的心理包袱，完全出于放松的状态，他们才会知无不言。”

刘晓伟恍然大悟：“哦！明白了。其实我是卧底？”

安力为回到家已经是后半夜了，妻子和两岁的儿子都已进入甜美的梦乡。由于他多年的早出晚归，妻子早已经习惯了。如果安力为没有打电话回家，到了十点，她就会哄着孩子先睡。

安力为轻手轻脚地走到厨房打开小灯，又趁着微弱的灯光走到卧室床前，俯下身轻轻地吻了一下儿子的额头。小家伙似乎感觉到什么，嘴巴一动一动，淌下一溜哈喇子来。安力为伸手轻轻地擦去他的口水，脸上露出自足的笑容。

厨房里微弱的灯光，勾勒出一个布置简陋的家庭轮廓。这是一个典型工薪阶层的家，并没有人们想象中公务员家庭应有的殷实富足，看上去与安力为著名警探的身份有点不相符，更难以想象这所房屋的主人经常出入豪宅，与东南首富竟是莫逆之交。

安力为回到厨房，关掉小灯，为自己点燃一支烟。

这两天发生的事情太多太快，以至于他还没有时间，像现在这样坐下来，安静地点上一支烟，在烟头明灭和蓝雾的升腾之间，仔细地进行一番梳理和思考。

可是，当他的屁股一沾小板凳，疲倦和混沌就一同袭来。他使劲嘬着烟卷，想让自己清醒一些，清醒一些。

不一会儿，他就挺在小板凳上睡着了。

烟头的红点在挣扎了几下后，自行熄灭，消失在黑夜中。

第二节 女人香

第二天一早，安力为和王亮就拜访了那个提供李妍线索的人。那是一家高级美容厅的女老板，据说李妍是她那儿的常客。为了不给人家添麻烦，安力为特意让王亮打电话，把她约到城西环形立交桥下的一个停车区，在她车上进行询问。

不过询问的情况不算太理想。这位三十多岁的女老板像是个瘾君子，一大清早就哈欠连天，幸好说话没有语无伦次。

“她这个人，口风比较紧，平时不太理人，只在小妹给她做美容的时候才会聊几句，也只是问她三句，回一句，爱答不理的。”女老板回忆道。

“她和小妹谈起过荣府的事？”王亮边问边记录。

“我想没有。只有一次是我亲自给她做的时候。我知道她的傍家是个背景很深的牛人，所以问她老板人怎么样，对她好吗？说实话我挺羡慕她的，成天价做做脸，打打球，健健身，啥事不干，不用像我开店这样辛苦。”

“她怎么回答？”

“起初神秘兮兮地让我猜，后来就告诉我，她的傍家其实是荣氏企业的老板。听到这个我也吃了一惊。我认识有傍家的姐妹也不少，可大多是些暴发户、农民企业家而已，身家也就值个几千万，哪有这么牛的。所以我当然很感兴趣呀，就问她荣总好像结婚了吧。她很得意地告诉我，其实她经常可以出入荣府，老婆管不了。说的时候，那个甜蜜劲儿哦！”女老板的话透着一股酸味。

听到这里，安力为插话道：“你觉得她说的，像是真的，还是女人之间的吹牛呢？说你的感觉就行。”

“那当然是真的。她跟别的小三不一样，从来不跟人瞎撇，也从来没提起过荣府，就那一次。从她的表情看，那天一定是我的问题勾起她的得意来了。看上去荣总对她真的很好。这是女人的直觉。”

“嗯。女人的直觉一般是很准的。”安力为恭维了一句。

“再强的女人，也是需要男人去呵护的。唉！我就没那么好命喽！差点儿忘了，这个。”

女老板从包里取出一张卡片，交给安力为。

“这是她在美容厅的会员登记卡，上面有她的地址和电话。我想应该不会是假的。不过请你们注意保密哦。让客户们知道了信息泄露可不好。”

“那是当然。你完全可以放心。”

“唉！人的命就是那么不公平。有些人不用干活，就可以吃好的、喝好的、支使别人，钱多得连孙子都用不完。有些人哪……”

“在你看来，李妍和别的女人最大的区别在哪里？”安力为及时将话题拉回。

“区别嘛……对了。女人香。”女老板故作神秘地竖起食指。

“女人香？”安力为和王亮面面相觑。

“她的身上总有一种淡淡的奇香。肯定不是法国香水或者化妆品的味道，这我绝对能够区分，是一种……十五六岁的少女才会有女人香，青春的味道，一种……一种能够勾引男人魂魄的香味，尤其是对那种有钱的咸湿佬。怪不得这小狐狸精能够勾到那么大的老板，那是天生的……”

“谢谢。”安力为及时为询问画上了句号。

强将手下无弱兵。

就像女人香是天生的一样，刘晓伟的搭讪口才和外貌亲和力也是与生俱来的。还不到中午吃饭的时间，他就从荣府的一个女仆那里，打听到了有关李妍和叶淑娴之间发生过的事。

“她们曾经发生过当面的争吵，还动了手。不仅如此，叶淑娴当时还冲着荣熙真发火，说不该拦着她，要让那个狐狸精去死。”电话里，刘晓伟一五一十地进行了汇报。

“有意思。”安力为不由得摸摸下巴。

“听起来当时发生的事应该是这样。叶淑娴和大女儿荣熙真一起去逛云鼎商场，在商场门口遇到了李妍。不知是不是叶淑娴曾经暗中雇佣侦探调查过李妍，反正她立马就认了出来。于是叶淑娴跟疯了一样，冲上去就是一记大耳刮子，把李妍打倒在地，旁边的群众也开始围观。可能因为荣熙真觉得当街打人有辱家族的脸面，怕有记者趁机抓拍照片登在报纸上，所以死死地拉住了叶淑娴。后来李妍就爬起来跑了。叶淑娴还不肯罢休，后来被荣熙真拽到车上，开车离开。”

“很好，小刘，效率很高呀。这条线索很重要。辛苦了。”

虽然对刘晓伟的家庭出身心存偏见，但安力为对这小子的办事效率和那份机灵劲儿还是颇为欣赏的。

他明白，在厅里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小刘和小王就是他的将佐了，就像岳爷帐下的马前张保马后王横。

想到这里，安力为露出了充满信心的笑容。

然而，虽然有备而来，安力为和王亮还是在与李妍的第一次交锋中所获不多。

这是一套木结构的两层山间别墅，树木繁茂，空气清新。

敲开房门后，王亮出示了警官证。

身穿一袭月牙色百褶长裙的李妍丝毫没有表现出常人的惊慌之色，而是落落大方地将他们请到一间看得见庭湖风景的大玻璃房，然后奉上两杯龙井，自己则泡了一杯咖啡，蜷在沙发里，平静地接受了两位刑警的询问。

说句实话，坐在他们面前的这个女人，和印象中那个在商场门口被人追着暴打之后狼狈逃窜的小三，完全对不上号。与其说她像个依附权贵的优雅夫人，不如说更像个出身大户人家，曾经受过良好教育的富家千金。

安力为示意王亮开始询问，自己则没有坐下，背着手在四周看看，然后慢慢走到大玻璃窗边，一边佯装远观湖景，一边仔细聆听二人的对话。

“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请二位不必客气。”李妍一开口就没有把自己摆在被侦讯的位置，而是表明了一种善意的相助。

“好。既然如此，那我就开门见山了。”王亮也不客气。

“请。”

“根据我们警方掌握的情况，您和荣应泰是情人关系。请问这是否属实？”

李妍莞尔道：“这本来是我的私人问题。不过，我已经听说荣家出事了。恐怕两位也是为了荣家的事件来做些调查的吧？所以今天你们想问什么，我也就不再避讳，只求二位警官替我维护隐私就好。您说得不错，荣总，是我的傍家。”

“原来您已经听说了荣家的事。那好，下面我会询问三个时间，请您仔细回忆一下这三个时间您在哪儿？”

“不在场证明吗？好的，只要不是过于久远的话。”

“不会。第一是本月九号，周五，也就是大前天的十点到十一点之间。”

“可以全部说完吗？我记得住。”

“好。第二是十日，周六，就是前天的二十一点到二十二点之间，第三则是十一日，周日，也就是昨天的凌晨四点半到五点半之间。不用着急，请仔细回想一下。”

李妍抬头想了不到十秒钟，便开口答道：“大前天的晚上，我在健身中心做瑜伽，每周五都是如此，从晚上七点到九点，所以您说的那个时间我应该刚刚离开，在开车回家的路上。前天晚上嘛我在看电影，应该是从晚上八点到十点半，和您说的时间相符。昨天的凌晨我肯定在睡觉，我每天不睡到上午十点是不会起床的。”

听着李妍的娓娓陈述，安力为一直望着远景，不曾回头。

“能确定吗？请您还是不要着急，好好回忆一下再做出回答。”王亮加重了语气。

李妍稍稍调整了一下坐姿，还伸手拉了一下裙摆，来遮住因为改变坐姿而无意露出的修长小腿。

她露出一个迷人的笑靥，盯着王亮看了一小会儿，才回道：“您问的，只是前三天的事情吧？还没有那么久，所以我想，回忆起来不会有什么困难。我记得很清楚。”

“哦。那么九号晚您在开车的时候，有没有遇到什么认识的人可以……”

“没有。”李妍的回答干脆利落。

“十号晚您看的是哪部影片？在哪家影院？”

“新兴影院，《少年派的奇异漂流》。好无聊，都快睡着了。哦，对了，请稍等。”

李妍从沙发上站起身，走到旁边的房间，取来一件风衣，然后从衣兜里摸索着找出一张电影票的存根，递给王亮。

“谢谢。”王亮接过存根，夹入笔记本，接着问，“还有，昨天早晨您是在睡觉，那也没有人证明咯？”

“应该是吧。照顾我起居的用人睡在阁楼上，九点才会为我做早餐。我特别交代过的，已经成了习惯，因为太早了会打搅我睡觉。我的睡眠

不好，经常……”

安力为缓缓转过身，悠悠地插话道：“请问……电影的内容大概是讲……”

“哦。讲一个家里开动物园的印度小孩，不知怎么他爸就要把所有的动物都用船运到海外，开船后海上起了风暴……”

“后来救生艇上剩下的动物是……”安力为又插话。

“一只老虎……一只猩猩，还有一个是狼还是狗什么的，我不认识。再后来我就应该是睡着了，一直到散场。”

“您和叶淑娴之间，曾经有过面对面的纠纷吗？”安力为突然话锋一转。

“没有。我并不认识她。”李妍纹丝不乱，保持着极其自然的微笑。

“非常感谢您的配合。这是我的名片，如果您想起什么，随时可以打电话给我。谢谢。”安力为及时终止了询问。

他知道，再继续下去，询问将会变得毫无意义。即使李妍是嫌疑人，她今天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必须再择战机，对她进行突然袭击，方能打破她坚实的心理防线。因此，安力为果断地告辞了。

临走前，李妍还不忘把自己的手机号码也抄给了二位刑警。

就在李妍不失礼貌地把房门轻巧关闭的那一刻，王亮猛然想起，一直忙着侦讯和记录，居然都忘了动用一下自己灵敏的嗅觉去证实一下，那传说中的幽幽女人香。

第三节 奇异的少年

安力为和王亮回到警局，天已经黑了。

一路上，安力为一语不发，只是自顾望着车窗外。

王亮觉得有点压抑，一边停车，一边想活跃一下气氛。

“头儿，今儿个咱们收获还是不小的，是吧？”

安力为没说话，冷冷地瞥了他一眼。

“三个时间，只有周六闹鬼的时候，李妍有不在场证明，其他时间……”

“有吗？那个电影票的存根吗？你觉得那个可以作为不在场证明？”

“怎么？那……”王亮一时语塞。

“电影票，买了可以不看，能说出电影的内容，可以是准备好的。以后不要光看表面现象。”

“对哟！那……就是说……三个时间的不在场证明都不成立。”

“那又怎么样？没有不在场证明的人多了，只不过我们第一个调查的是李妍而已。不过……”

“不过，她说谎了。她不承认见过叶淑娴。”王亮还不甘心。

“哼哼！这不过是个值得参考的态度，换了别的女人也会这么说的。这个女人……水很深哪！”安力为叹道。

走上楼梯，他们迎面遇见了倪大龙。

“老安，你可回来了。去李妍那儿了吧？怎么样？”

安力为无奈地摇头：“不理想。面对侦讯，她的表现很平静，波澜不惊。三个不在场证明都不成立，但她极其坦然，丝毫没有打磕巴，也没有回避问题的意思，心理素质极强。看来，这是块硬骨头。”

“哦。荣应泰的女人，没那么容易攻破的。刚才裘处找我了，爆炸案又出了新情况，我要去那边了。我刚才已经让小张把电视台蒸发案的材料整理好，一会儿跟你做个交接。”

“哦。放心吧，我这儿没问题。”安力为说话酸酸的。

“别这样哥们儿，哪回少了我还不成了？你还不是案照破，奖照拿？别摆出一副送别战友的样子，哈哈，小王你看他是不是？要不然我把小张留给你。”倪大龙见安力为脸色不好，有意打趣道。

“别贫了，该干吗干吗去。”安力为终于被逗乐，回手捶了倪大龙一拳。

看完倪大龙的助手张振提交的材料，安力为马上发现了一个问题。

这个电视台蒸发事件和他亲历的亡灵事件一样，都不属于谋杀事件，如果各自独立来看的话，甚至都不能构成立案条件，只有和高空坠亡事件联系起来看，才勉强构成案件的一个部分。

兴许就是这个原因，倪大龙和张振即使进行了电视台的调查，根据材料看来，也不够详尽。当然，安力为并不认为这是大龙的轻视或失职。毕竟在一个刑警看来，跟连环爆炸比起来，这个蒸发案实在说不清是个什么东西，大龙一定把更多精力花费在爆炸案上了。

然而，蒸发案真的不重要吗？安力为可不这么想。

“小王，那个蒸发案的现场，你也没去看过吧？”安力为问道。

“没有，这几天咱们一直连轴转来着，哪有时间去看那个？”

“你怎么理解那个蒸发案的？”

“说不好。感觉上像是个游戏或者搞怪的玩笑。噫！头儿，那我就直说了，说错你可别怪我。”

“说。”

“我真没觉得那个蒸发案有多重要。领导们之所以重视，是因为媒体方面的压力大。真不是我背后叽歪，破解一个玩笑，是我们刑警应该干的事情吗，哪怕失踪的是荣应泰的夫人？”

安力为对着小王的鼻尖竖起食指，说道：“这就是误区。不怪你，不但大龙是这么看的，其实我之前也忽略了它的重要性。小王，让我们再来想一想。这个蒸发案，真的就是个玩笑吗？”

“这……”王亮挠头，一时答不上来。

“难道，这不是全部事件的起点吗？”

“可不是嘛！”王亮的眼里逐渐有了亮光。

“让我们回到原点，从蒸发案开始，一点一点找出事情的来龙去脉。明儿咱就去电视台。”

“好的头儿。说不定真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自从皇冠大厦的高空坠亡案以来，聪明的媒体也将两件事联系起来，开始了关联报道。尽管省厅和市局三令五申，严禁干员们向外界泄露案情的进展和细节，但那些无孔不入的记者，总能得到一些小道消息，来将报道进行下去。

于是，本市的读者和观众们基本分成了两类，较为感性的动作片、谍战片迷都在看连环爆炸案的报道，而文化水平较高，较为理性的侦破与推理迷，则持续关注蒸发案和坠亡案。

《勇往直前》节目不但没有因为叶淑娴的死亡而受到牵连，收视率不降反增，人气日日攀高。不过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并没有因此而兴高采烈，而是为了同一件事被弄得人人精神疲倦。

失踪事件发生之后，《勇往直前》的现场和后台在短短几天内几乎成了免费公益的旅游景点，各界的侦破和推理爱好者纷纷慕名而来。他们的到来都只为一个目的，即破解其中的奥秘。一开始保安还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拒绝他们进入，但在这些好奇之士当中，不乏有身份的官员和一些从外省专程赶来的推理迷，所以保安很快就缴械投降，听之任之了。

上午十点，两位刑警加入了这支猜谜大军。

安力为没有让王亮跟台领导事先打好招呼，而是打算微服私访，先把自己放在一个没有针对性的位置，更加冷眼地去旁观。

在大致了解了位于上层的现场结构布置和节目进程之后，他们很快来到了位于下层的后台。

了解那些表面上的信息很容易，甚至不必麻烦工作人员，只需用游客好奇的口吻问问那些推理爱好者就行了，这些信息对于爱好者来说，几乎都了然于心。

关键是下面。

如果要搞鬼的话，安力为觉得一定是下面才具备充足条件。这种判断，来自现场的感受。与坐在办公桌前研究资料的官员不同，纸上谈兵需要几个小时讨论的复杂问题，临场的话，可能半秒钟就能得出直觉判断。安力为的判断很迅速。

两人沿着下层后台的环形走廊漫步一周，捕捉直观的信息。

接收位一共有八个，沿着环形走廊均匀分布，各自贴着编号，与上层的掉落位对应。接收位的对面是化妆间和休息间，房间的旁边则各有一条直走廊，通往建筑体外部的门。被接收的选手，通常会被工作人员送至相应的休息间休息，或在化妆间卸妆，然后通过那个方向的走廊离开。

当时上层的嘉宾共有六位，因此下层的接收位置也相应地有六个，分别为一、二、三、六、七、八号，每个接收位置有一个工作人员负责管理，主要是保护跌落的嘉宾，帮助他们尽快地在柔软的充气垫上找到身体的平衡，减少因失衡而可能产生的扭伤与慌乱心理等。

转一圈之后，安力为和王亮停在了六号接收位上。这里就是叶淑娴蒸发的位置。

根据材料中的节目视频，当时有四个机位拍到了叶淑娴下坠的过程，三个在上层现场，一个紧贴下层的坑口，以平行角度拍摄。后来的部分就不会有了，安力为发现下层的后台没有安装监控装置。

安力为仔细地观察着六号位旁的机位和接收的滑梯、充气垫等，大脑飞速运转，试想情况的各种可能性。他把注意力转向头顶上的坑口。这里是选手答题时站立的位置，也是主持人最后用遥控器控制打开金属隔板，使选手坠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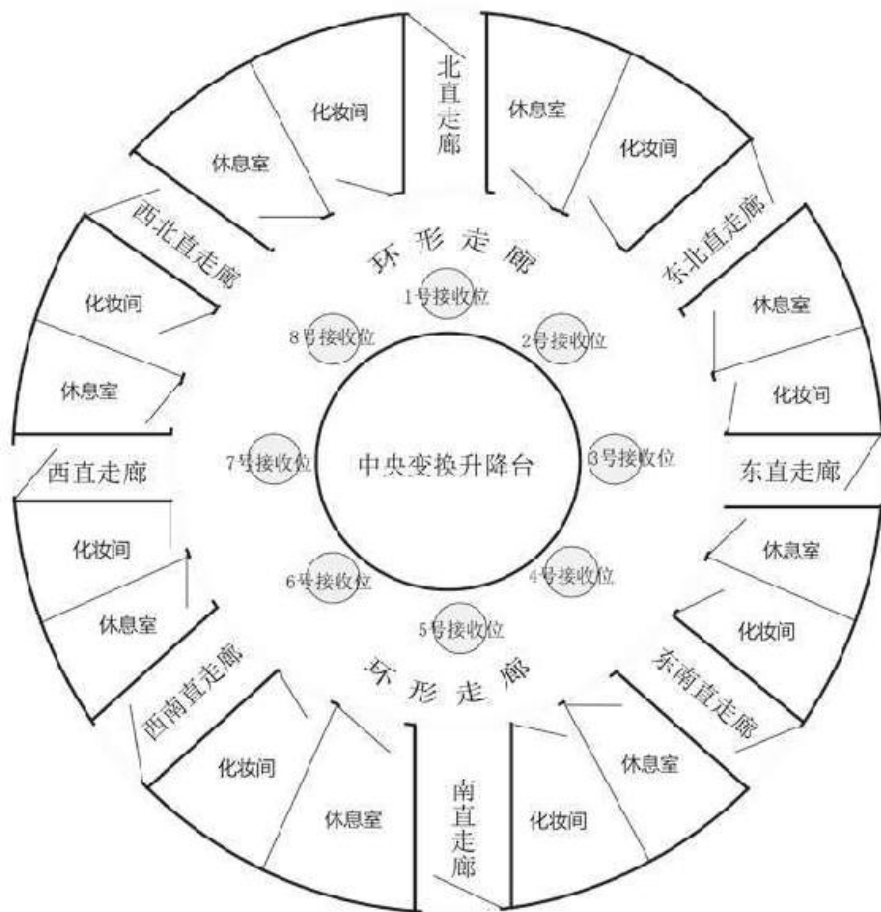


图5 下层后台示意图

突然，头顶上一声响，坑口打开了，上层现场的灯光顿时倾洒下来。刺眼的强光中，安力为依稀看见一个黑影掉了下来。

多年刑警形成的本能使他迅速地向后一闪，避开了掉落的人。

二人定睛一看，是一个纤瘦的少年。

这少年身穿白色外套，右肩背着书包，典型的豆芽菜体形，站立的双腿却坚定有力。少年面目清秀，头发长而凌乱，额前几缕碎发几乎遮住了右眼，略透一丝忧郁的神情。鼻梁刀削般的挺直，眉宇间隐隐露出一股锐气，细细的双眼微眯着，虚空里又似乎深藏着什么说不清的东西。

看上去是个初中生。

安力为迅速看了一眼他胸前的校徽——江南第一中学。

那少年敏锐地感觉到了安力为的目光，冲着二人冷冷一瞥，也不说话，站起身来，拍拍身上和书包上的灰尘，朝着直走廊尽头的六号门扬长而去。

不知为何，少年这冷冷的一瞥，竟令安力为心头一震。

这种目光，冷漠的神情，让他感到似曾相识。不过，那一定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否则自己怎么会说不上来呢？

那种感觉，既近，又远。

安力为身不由己，随着少年从走廊尽头的门走了出去。

第四节 Sile少年推理师的预测

“滕战？”安力为一惊。

“他怎么会来这？”王亮也觉得奇怪。

比这个问题更蹊跷的是，滕战居然跟六七个中学生模样的少男少女一起，坐在草地旁的水泥台阶上，看起来很熟的样子。

“老安。”人群中的滕战也看见了他们。

安力为只得走过去。

“滕战。怎么，给同学们上课呢？”安力为本想说“连环爆炸案那么紧张，还有闲逗小孩儿玩哪？”可转念一想，当着同学们的面说这个很过分，就临时改了口。

“也不是，上午刚好抽个空。这些都是江南一中初中部少年推理兴趣社的同学。半年前宣传处不是布置任务，让咱深入到学校去，为同学们进行普法宣讲嘛。”

“哦。当时我也去了。只是一忙起来，就把这茬儿给忘了。对了，黄科不是要让你到我这案子来吧？昨儿刚把大龙调去你那儿。”安力为试探道。

“是啊！我倒是对你这个案子更感兴趣，可是头儿怎么可能放我。今天就带他们来实地感受一下。另外，我也是在等你。”

“等我？”安力为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对。我是给你送人来了。”

“送人？这些小侦探吗？”安力为和王亮差点儿就笑出声来。可当着大家的面，还是忍住了。

滕战向着远处一指：“是他。”

原来就是刚才掉下来的那个神秘少年。此刻，他正独自迎着风站在高台之上呢。

说也怪，看着那白衣少年随风扬起的衣角，安力为的耳边竟莫名其妙地扬起一段京剧唱词来：

我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凭阴阳如反掌博古通今。

先帝爷下南洋御驾三请，料定了汉家业鼎足三分。^[1]

不知是不是唱腔在心中悠悠响起的效果，配合着面前少年迎风而立的画面，在安力为的心中产生了一种神奇的化合作用。

“我们的社长。Sile少年推理师——穆千行。”一个闷闷的少女声音把安力为从冥想的世界瞬间拉了回来。

“什么？Sile？推理师？”王亮对这些新名词觉得陌生。

“推理师，就是有能力以推理为事业的人。但与侦探不同，推理师是不以推理破案作为挣钱手段的。我们都是这样的推理一族，千行学长是我们中间最出色的。”一个大脑袋少年解释道。

“原来如此。那么，Sile又是什么？”这个新词也引起了安力为的好奇。

“英文Silencer的缩写，S-I-L-E。千行学长不爱多说话，被我们称为推理中的沉默者。Silencer的原意是枪的消音器。在向谜题开枪时，千行学长总是不喜欢张扬，而且解开谜团之后，也不打算通过向警方报案将凶手绳之以法，因为那并不是推理本身的事情。所以，这是他的特有代号。”另一个矮个儿少年答道。

“不报案，不是让凶手逍遥法外了吗？”王亮越来越好奇。

“我们推理社有自己的行事方式和破案原则，和世俗的观念不同的。”矮个儿少年看上去颇为得意。

“不过，以后最好还是向世俗靠拢一点。如果和凶手单独接触的话，你们这个年纪，会有危险。”

一直在旁听着他们对话的滕战突然伸出手，给那个矮个儿少年来了个脑瓜崩。看着矮个儿少年龇牙咧嘴的样子，大家一起笑起来。

在与大伙一起放松的同时，安力为仍在关注着高台上那个被大家称为Sile少年推理师穆千行的白衣少年。

千行缓缓地转过身，低着头，一步一步地走下台阶，走到大家近前。他的社员同学们顿时闭了嘴，好像在期待着他的开口。

千行慢慢抬起头，说出一句令安力为和王亮几乎双双当场晕倒的话。

“电视台节目现场，答题选手在众目睽睽之下人间蒸发的秘密，我解开了。”

事后安力为问王亮，你差点儿晕倒的原因是什么。王亮说，是千行耍酷的姿态和不切实际的吹牛，同模仿电视剧里侦探的狂妄少年是一样的。而安力为却说，是因为他从千行的眼睛里读出了，这小屁孩确实解开了谜团。

并不是小说里经常出现的那种炯炯目光，恰恰相反，那是一种虚空的眼神，根本不像是一个少年应有的，而应该是一个耄耋老人才会拥有的目光。望尽铅华，心如止水。无望，而坚定。

“那么，可以说吗？”滕战点头问道。

“不能。我只是破解了谜团设计和实施的手法。至于设谜的人是谁，还有他的动机，现在我还一无所知。”千行淡淡说道。

不知道就不知道呗。在同学面前装装还行，在警察面前这样做就不地道了。王亮在心里骂道。

事后证明安力为是对的。和他们同样是首度勘查现场的少年穆千行，竟在仅仅二十分钟之内，就完全解开了使人当众蒸发手法的谜题。

“好。那么，我来给你介绍一下。这位就是负责本案调查的刑警，安力为叔叔。如果你决定好了，以后就跟着安叔叔。安叔叔可是个优秀的警官，在他那里，你可以学到书上没有的实用知识。”滕战的介绍很简洁，也没问安力为会不会带他玩。兴许，他方才已经看出了，安力为对于千行的浓厚兴趣。

千行并没有接过滕战的话头，突然向安力为问道：“那个蒸发的人，是不是已经死了？”

安力为诧异地盯着面前的这个少年，一时不知如何作答。他又回头看看滕战。滕战耸耸肩，又摇摇头，表示自己并没有向千行透露过案情。

似乎已经看透了安力为的心思，千行并没有等待他的回答，继续悠悠道：“蒸发事件，只不过是未来将要发生的一系列恶性事件的开始而已。世间的事物，都存在着某种必然联系。”

说罢，千行向安力为深深地鞠了一躬，竟顾自扬长而去。

千行的这个动作，令安力为也颇为光火。自己还没说收不收呢，他竟好像完全了解了自己想法一般，稳操胜券了。连基本的礼节都不顾，只管自己走了。真是个不懂事的孩子。安力为心中暗暗骂道。可是，为什么这个少年可以预测到事态的发展？他说的一系列恶性事件又是什么意思呢？

“老安，别怪他。这孩子就这毛病，恃才傲物，我行我素，不太顾及

别人的感受。”滕战为千行的失礼表示致歉。

“没什么，我小时候也这臭德行。他还是个孩子。”安力为苦笑道。

“不过……你知道这孩子是谁吗？”

“谁？什么意思？”安力为不明白。

“这孩子，是我师父穆柏林的遗子。”

“什么？‘墨探’的……遗子？”安力为瞪大了双眼，望着千行远去的背影。

送走滕战和那群学生之后，安力为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滕战的话，令他忆起了很多陈年往事。

“头儿，你怎么了？那个穆柏林是谁呀？‘墨探’又是什么？”王亮见状，忍不住问道。

“一个受人尊敬的老公安，曾经破案无数的推理高手，到目前为止还无人超越的神探，是咱们警队的骄傲。可惜，在一场枪战中，为了掩护同事，他壮烈殉职。咱们的崔厅长和裘处长是他警校的师弟，而黄科和滕战都是他的徒弟。”

“哦！那神探为什么又叫‘墨探’呢？”

“穆老一生信奉先秦墨家的‘兼爱，非攻’之理，即使在执行任务时，只要不到最后关头，都绝不率先拔枪，所以被警队尊称为‘墨探’。”

“可是……他最后还不是被犯罪分子……”王亮显得不太理解。

“不。穆老用自己的一生，实践了作为警察都应该具备的，对人的终极关怀。即使他最后中弹殉职，也无怨无悔。我来问你，身为警察，维护法律和关爱生命，哪样更重要？假如有时两者之间不能兼顾，你选择优先守护哪样呢？”

“那还用说，当然是法律为先。警察不是法官。”

“但是，真的是那么简单吗？警察同样是人，应该心存基本的人文关怀。身为警察的第一职责，应该是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当法律沦为仅仅维护权贵利益的工具，为政者完全无视老百姓最基本的生存诉求之时，如果我们仅仅把自己当成执法机器，只是盲目地执行命令，你觉得对吗？警察和士兵，本质上是不同的。穆老的这种人本主义，正是当今社会中人们缺乏的，包括我们。”

“是啊，在警察队伍中，自甘堕落的人也越来越多了。他们忘记了警察的信念与职责，打着执法的旗号，却完全听命于权贵的指挥，丧心病

狂地沦为他们欺压百姓的爪牙。”

“嗯，这是社会的一种退步。正因如此，穆老的思想才更显得弥足珍贵。”

“真是一个值得尊敬的智者啊！可是，如果当时他比犯罪分子先开枪，不就可以避免……”

安力为拍拍王亮的肩膀：“你错了。当时的我，也是和你一样想的。穆老救下的那个小警察，就是我。”

注释：

[1]“我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四句：选自京剧《空城计》，讲述蜀相诸葛亮智退司马懿率领的曹军，化解西城之围的故事。这段唱词与该剧中的另一段“我正在城楼观山景”成为核心唱段和代表唱段，许多京剧名家均擅长此唱段。该唱段有两个不同版本。此版本为京剧艺术家马连良演出时的唱词。其实这个才是原始版本，很多人也认为此版本的唱词语意更为贴切。但是另一版本的唱词当时十分流行。马连良先生经过深思熟虑，仍然坚持原始版本的唱法，这种坚贞执着和精益求精的精神得到业内人士的普遍认可。

第七章 天子的B面

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

——包拯（中）

第一节 东边不亮西边亮

滕战与孩子们走后，安力为与王亮又访问了当时的现场导演徐斌。

“同样的话，已经说过很多遍了，再多一遍也无妨。”徐斌说话的时候显得有些疲惫，但面对侦查一科的刑警，他还是很配合。

“节目的画面，我们技术科的人反复看了很多遍，看不出什么作假的痕迹。作为专业人士你怎么看这一点？”安力为直指关键部分。

“作假？不可能。我是现场导演，那些技术人员都是我的属下，控制室里是牛导的人。都是台里的老同事、老部下了，知根知底。作假的可能，根本没有。”

“那……”

“说实话，我真说不出那是咋弄的。节目所有机位的画面都很正常，完全没有作假的痕迹，我和牛导两人一盘一盘研究了一天，连个可能性都没得出来。真是邪门了。你知道，我和牛导干这行都二十年了，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

“对了，下层的后台没有安装监控？”

“哦。因为选手最后落下来的时候，总会出现各种不雅的丑态，这涉及人家的隐私权，所以台长说不必安装监控了，避免麻烦。下层的后台主要是化妆、换衣服用的，每到大型晚会的时候，化妆间是名演员专用的，而那些小演员就只能在走廊上互相遮挡一下，就地换衣服了。因此，在这里安装监控，确实不合适。”

“原来如此。你刚才说，你对属下都很熟悉是吧？那么，那天晚上，就没有发现什么陌生的人吗？”

“这咱可不敢胡说。现场有那么多观众，我不可能认识。另外，也有个别下面的小工可能是临时雇用的。不过大都是我的属下叫来的，如果有必要，我可以让他们列一个清单。”

“那真是非常感谢。姓名，年龄，住址，什么时候来的，谁介绍来的，什么时候走的，为什么走。我想有这些就够了。”

“明白。放心吧您那。”徐导一拍胸脯。

“另外，真的没人发现什么异常的现象吗？什么都行。”

“异常的话……还真没有。只有个别工作人员偷懒接电话什么的。你懂的，这些小子总是会在工作时间偷偷跑出去接女朋友电话的，说了也不听，每天都有。其实回想一下，自己在那个年纪也一样的哈哈。”

安力为还想问什么，手机响了，是刘晓伟打来的。他吩咐王亮补充，自己接通了手机。

“头儿，是我，小刘，又问出一点新情况。刚才想去小里海码头看看，恰好遇到林念祖了。他是不住在荣府的，所以我想李妍的事情问他可能不至于对荣府造成太多不良影响。没想到还真让我问着了。”

“哦？”安力为很高兴。

“林念祖说，他晚上应酬的时候，曾在一家夜场偶遇过一个小姐，自称和李妍认识，两人曾经是同事。由于林念祖对此不感兴趣，当时倒也没追着问。不过后来那个小姐可能为了拉生意，三天两头给林念祖发短信。刚才林念祖把那女孩的手机号码和夜场地址都告诉我了。”

“好。你一会儿亲自去拜访一下，务必问出李妍以前工作的地方。晚上就别回荣府了，和我们碰一下，老夏和小张也会来。荣府那边，我让贺科另派别人盯着就行了。现在人手不够，你得派大用场，不能守株待兔。”

“好哩！得令。”

能得到上司的重视，电话那头的刘晓伟显得很兴奋。

布置好小刘的新任务，正好王亮也问完了。两人向徐斌递了名片，致谢告辞。

下午，安力为安排王亮和其他几个科员分别到工商、税务等部门调取有关叶淑娴公司和荣氏企业的一些资料，自己则回到办公室，从档案室和数据库里查找与荣家相关的记录。

安力为这几天有意没给荣应泰打电话。当初荣应泰请他帮忙，是调查蒸发案的，可事态发生了极大的转变，出现了命案，还被定性为谋杀，而他又成为此案的主要侦查负责人。安力为觉得有必要和荣应泰保持一定的距离。另外，目前他这边主要方向是调查荣应泰的小三，荣应泰对此必定三缄其口。与其上门碰钉子，不如先掌握一定的线索，再寻机会接触。

厅里的数据库可谓相当完备，但分类和搜索的方法，就相对显得有些落伍，有时办案人员总会由于没能准确地用对搜索方法而浪费一些时间。

此刻，安力为就有点头大。

要讲侦查追捕，上阵擒贼，他是毫无疑问的NO.1，要不怎么叫“拼命三郎”呢？可只要坐在电脑前面，他就开始头疼。他有点后悔自己的安排，要是小刘在这，毫无疑问可以三下五除二，提高十倍的效率。

太阳下山的时候，安力为的发型已经被自己生生搔成了“雀巢”。他将打印出来的资料简单整理了一下，塞进文件夹，离开办公桌，来到小会议室。

这个小会议室利用率奇高，各侦查小组分析案情、交流意见，吃午饭、便餐，同事间说点秘密事儿什么的，都喜欢来这里。今天，这里被安力为早早地“霸占”了。他望着残阳下的晚霞，点上一支烟，静静地等待着夏军的到来。

安力为已经很久没能看到如此美丽的红霞了。

或许是密集车流放出尾气的缘故，夕阳像是笼罩了一层袅袅轻烟，呈现出一种虚幻的美。

这个城市，原来仍有如此美景……

“老安，起床了起床了。”一个讨厌的声音在耳边怒吼道。

安力为一激灵，差点儿摔倒，被一双大手稳稳地接住。原来是夏军他们到了。

“哈哈又睡着了？这样干工作可不行呀！昨儿又没睡好？”夏军装扮的是裘处常用的口吻。

安力为嗔怪地擂了夏军一拳，又发现王亮好像早就在旁边坐下了。再看看窗外，天早就黑了。

“怎么不叫醒我？”

“我想让您多睡会儿。”王亮显得有点委屈。

安力为拿起手机，拨通了刘晓伟的电话：“小刘啊？……还要一小时？好……那咱们就先开始吧。”

第二节 荣家的背后

“荣家内部，现在主要对象是李妍吧？怎么样？”夏军问道。

“这个李妍，看上去很不简单。不过今天获得了一点新线索，一会儿等小刘来了再讲。先说说你那边吧？有什么发现？”说到李妍，安力为不由自主又搔搔他凌乱的“雀巢”。

“发现还谈不上，因为还不知道哪些有用，哪些没用。小杨，你先说说叶淑娴那边吧。”

“是。根据我们的初步调查，叶淑娴的公司确实是个空壳公司。外表摊子铺得挺大，注册资金、流动资金量也不少，可账目看起来很混乱，而且有作假之嫌，看上去存在着大量虚拟贸易的痕迹。这一点我们在询问税务部门的时候并不顺利，似乎对方的主管人员有意要隐瞒一些东西。不过我们还是问出了一家与舜华投资业务联系最为密切的公司，叫作星茂集团。”杨坚一一道来。

“哦。”安力为仔细地做了记录。

夏军补充道：“这家星茂集团可不简单，表面上进行着建材的贸易，可根据线人提供的线索，它的背后可能涉及洗钱、行贿和民间借贷。所谓建材贸易不过是假象，在我看来，大规模地放高利贷才是该集团主要的支柱产业。一般人的理解，贸易、运输和酒店是其主营项目，但在我看来，密集放贷才应该是他们最稳定、风险最低的主要收入来源。不过对于荣家来说，我想放贷应该不是他们感兴趣的。高傲的荣家瞧不上。他们瞧得上的，应该是星茂的快速洗钱和有效的商业行贿能力。当然，要证实这些想法，很难。再说，我们现在的主攻方向，也并不是对这些商业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只是，我从中隐约看出了，星茂集团与舜华投资之间的这种媾和关系，或许与荣氏企业十年前进行的庭湖新区开发项目存在着某种联系。那可是一个庞大的建设项目，其中必定存在通过行贿来打通关节的需要。这样来看的话，舜华投资这个空壳公司的存在，对于荣氏企业来说，就不是没用的棋子了。”

安力为不停地做着记录，眉头逐渐紧锁。从夏军的话里，他深深地感到了调查背后隐藏的分量。如果夏军的猜测真的与目前的命案有关的话，事态的最终发展，将会远远超出他俩和市局、省厅所能涉及的范围。对这一点，他和夏军都非常清楚。

安力为没想到，在这短短两天之内，夏军和杨坚竟查出了那么多内容。

“你刚才说的庭湖开发项目，是那个导致副市长跳楼自杀的案子吗？”“庭湖”这个词，使安力为猛然想起了一些事。

“没错，当时主管的副市长李维国自杀了。或许，他的死，保下了很多人的性命吧！不过那不是因为简单的受贿。那个项目自动工以来，可谓厄运连连。先是因为土地征用问题要扒村民的坟头，结果村民死活不让，工头就指使推土机开过去碾死了坟主，最后还引起了工人和村民的大规模械斗。”

“这个我听说了。好像后来给摆平了，那些村民也没上告。”安力为努力回忆着。

“是呀，那个开推土机的和工头坐了牢，事儿就平息下去。按下葫芦起了瓢，紧接着另一个村又因为补偿款问题闹了起来，负责整体开发的东野建设董事长缪东野根本镇不住，一直闹到当时主管开发区的副市长李维国出面调停。没想到那些村民并不买账，不但掀翻了李维国的车，还放火烧了他的车。那事我们局里有很多警员也出动了，不过没敢动那些村民，只是保护李维国逃离了现场。按照局里的意思，烧毁副市长的座驾都够得上骚乱了，但人家李市长挺有涵养，极力反对定性为骚乱。可能暗地里动用了巨资，没多久，村民就不闹了，这事后来也就不了了之了。”

“哼！钱能办成的，就不算个事。”安力为冷笑道。

夏军喝了口水，继续道：“你以为这就完了吗？没完。在开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还真是风平浪静。整个项目都快完工了，事又来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使用了豆腐渣水泥，文化园内的一座主体建筑整体垮塌下来，砸死了三个民工，重伤七人，成了轰动一时的‘楼倒倒’事件。这下纸包不住火，整个弊案连带着被挖出来。其实，从庭湖开发项目一开始，纪委就盯上了，只是因为证据不足，一直隐藏着没冒头而已。”

“哦！明白了。所以李维国畏罪自杀了。”安力为恍然大悟。

“没错。随着李维国的自杀，纪委的调查也就失去了目标。你动脑子想想，荣应泰呢？人家纹丝不动。调查李维国的同时，上面也对负责整体开发的东野建设做了深入调查，最后查出来那是个在外省注册的皮包公司，十多年来在国内外承包著名工程的业绩全是作假的，事发后董事长缪东野也跑了。有人怀疑这个缪东野只是由荣氏企业旗下应泰建设操控的马甲，一个傀儡人物。可是李维国一死，缪东野逃跑，还带走了大部分资料，这个案子就断线了。没了证据，荣应泰从此安全。”

虽然安力为也听说过这一系列事件，但从来未曾想过这些竟然与荣应泰有联系。与荣应泰结识那么多年，他还是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的好友原来是如此陌生。想到这里，安力为不禁心生凉意。

“老夏，你说的这些事，真的……和荣应泰有关吗？”

夏军知道安力为和荣应泰的关系。他微微一笑，点上一支烟，轻轻道：“你的朋友，不是只有一张面孔。像这样的风云人物，往往有八张脸，而背后又存在着不为人知的另一面。”

“这……”安力为愕然了。他知道，老夏不是仅凭猜测就信口开河的人。

“当然，今天和你说这些，并不是我要揭露荣氏企业背后的黑幕，也不是局里要针对那些商业弊案进行重新调查，而是我要给你一个荣氏企业的整体印象。这有助于我们对荣应泰这个人、他的企业，和他企业的对手，得出一个正确的判断。”

“他的对手？”

“对。我下面就要说他的对手，多年来荣氏企业的死敌，华邨控股背后的老板——华鼎坤。刚才说了那么多事件，难道你觉得真的是偶然发生的吗？”

“你的意思，是有人搞鬼？”

“不敢定论，我猜八成是这样。当年庭湖新区开发项目的最大竞争对手，就是华鼎坤。此人来头不小，沃顿商学院毕业，据说背后有华尔街的大佬撑腰。据我分析，他应该是那些有能力造成世界金融危机的暗黑资本家在中国的总代理人。有传言说他的背后是摩根士丹利，也有说光子基金的。这样的人物，在咱这里，荣家手上，栽了。你觉得他能善罢甘休吗？”

“有道理。这一连串的事件，怎么看也不像是偶然发生的。”安力为点头。

“这个华鼎坤与荣应泰出身完全不同。荣应泰是个苦出身，靠自己的努力加上当年叶启德的提携，后来靠官商勾结在地产界发迹创下荣氏帝国，而华鼎坤则活脱脱是个美国制造，连骨子里流的都是华尔街的血。还记得二十多年前，日本人牛逼烘烘拿着巨款到美国购买洛克菲勒大厦和迪士尼公司的时候，美国人怎么应对的吗？人家避开锋芒，让你先买去，然后伺机整垮你，再低价买回来。不但挣了你的钱，还挫伤了你的元气。”

“你是说，华鼎坤一直暗中对荣家进行着持久战？这可真应了那句话，‘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啊！”

“进行持久战，靠的是实力、心胸和谋略。与荣家抗衡，只有华鼎坤具备了这些条件。俗话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你想想，从两家争夺庭湖新区开发项目开始，至今是不是刚好十年？”

“没错。刚好十年。老夏，华鼎坤这条线，与叶淑娴被害案之间，你

觉得有联系的可能性大吗？”

“不好说，咱不能闭着眼睛先下个结论。我只是觉得华鼎坤这条线不能忽视。当然，这样的人物，不是按照我们的传统套路就能对付的，咱也要做好持久战的准备。”

“老夏，这种调查，还真是……”安力为一时想不起什么语言可以用来形容夏军将要面对的情况。

“老安，你肯定奇怪我怎么有这本事，小小一个刑警大队长，在短短两天之内，查出那么多内容，对吧？实话告诉你吧，我早就关注这两个风云人物了。其实，有很多案子，有些还称不上是案子，都跟这两家企业有着说不清的关联。只不过我的能力有限，调查总是困难重重。这回挺好，局里给了我一个调查的机会。或许，在查清叶淑娴被害案的同时，很多曾经的冤案、未解之谜都会浮出水面。”

“我明白你的苦心。”

安力为的确能够深深地理解夏军身为刑警的那一份社会责任心。

当面对一个又一个接手的案件，在付出无数努力之后，却因上面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就必须无条件地放弃，作为最后书写虚伪结案报告的刑警，他们的心曾经多少次地受过伤害。

而这些伤害，又有谁知道。

第三节 应泰系

“头儿，夏大。”刘晓伟满头大汗地进来。

“晓伟回来了。坐下，先喝口水。”安力为本想让他喘口气。

“没事。我不渴。”面对着那几双巴巴的眼睛，刘晓伟非常明白自己该立即汇报情况。“李妍的工作情况问出来了。”

“哦？”几个人异口同声。

“那个小姐也姓李，确实是和李妍共事过，在一家叫‘庭湖1号’的高档私人会所。”

“‘庭湖1号’吗？好。我和那个老板有过一面之缘，是个有背景的人物。”安力为很高兴。

“是的，那是一家很私密的高档会所，不对外开放，只招待熟识的会员。据李小姐说，那里的会员净是各地的名流和巨富，客人们来了也只是娱乐，对自己的身份总是避而不谈，几乎没有人因为吹牛而谈起自己的生意和职业。那里的小姐也经过特殊的培训，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李小姐自己就是因为有一次试图套问客人的背景而坏了规矩被炒鱿鱼，无奈流落到社会夜场的。”刘晓伟说道。

“那个李小姐和李妍很熟？”

“也不算很熟。因为都姓李，彼此相处得还不错。不过即使小姐之间，也不能随意打听，所以李妍的具体情况，她所知的也不多。她只知道，李妍出身比谁都好，据说是学艺术的，所以很高傲，不合群，与妈妈桑的关系很僵。不过李小姐被开除后，听说李妍傍上了大老板，而且是比俱乐部老板还牛百倍的大人物。其他的，她就知道了。”

“妈妈桑叫什么名字？”

“刘琴。”

“好，先喝口水。刚才老夏说了舜华公司的业务单位和荣家的死敌华鼎坤，接下来我大致介绍一下荣氏企业的基本结构。现有的资料或许不够详尽，其余部分慢慢再补充，今天只是让大家先有个概念的框架。”安力为打开文件夹。

“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荣氏企业，已经是一个庞大到难以用集团来

形容的家族式企业。按照现在的经济术语，我想用‘应泰系’这个词来表达，可能更为准确。从最初的核心支柱企业应泰地产和应泰建设，到后来的应泰钢构、应泰重工、兴荣陶瓷，整个企业体系已经于五年前获得了全国建筑、地产的龙头地位。此后，荣应泰以业已形成的旗舰为基础，进行了大幅度、各领域的商业扩张，其中涉及百货业、新媒体和金融业，最典型的范例是四年前成立的华东地区最大的百货连锁企业——庭湖百货。这一系列集团企业的法人，都不是荣应泰本人，表面上看，好几家公司的大股东也不是他，而是他的家族成员，以及发家时的得力属下。但我认为，其核心人物就是荣应泰自己。相对于中央集权制，荣氏企业的组织结构更像是几千年前的分封制，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封建制。各个集团有权自主决定人事任免和业务拓展，但天子只有一个。”

听到这里，夏军禁不住感叹道：“这种管理制度当然不如皇帝集权制那样便于管理，但如果我们反过来看的话，就能明白，这正是荣应泰威慑力和自信力的体现。”

安力为点头，接着说：“我粗略统计了一下，‘应泰系’之下的公司多达七八十个，集团公司十余个，已经上市的公司有三家。叶淑娴是其中两家集团公司的股东，不过只是小股东，只有舜华是她全控的。在荣家的子女当中，长女荣熙真是三家集团公司的董事，虽没有多少管理权，但牵制作用总是能起到的。林念祖，荣应泰的养子，在子女中年龄最大，现已是应泰建设和应泰钢构的副总裁和执行董事。根据年龄和经验，他是最有可能接任荣氏发家企业应泰地产总裁的人选。次女荣惠娜没有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他的丈夫郑浩是应泰重工的副总裁。在我看来，荣氏企业的管理，基本是以老部下任正职，通过家族子弟任副职来进行暗中控制。一般来说这是很危险的，会引起功臣与贵戚的巨大矛盾，但荣氏企业却总能保持一种良好的平衡。至于荣应泰的长子荣俊赫就显得比较奇特了。他没有接管任何一家旧式的‘应泰系’企业，而是自己另立门户，创立了一个叫旺德富，英文称Wonderful的网络零售平台，目前已经初具规模。钱，毫无疑问是由荣应泰出资，但据说他并不看好长子的这种抛弃现有成果，开辟新路的做法。其他的两个儿子年纪太小，和企业没什么关系。”

“那么，李妍呢？”夏军问道。

“李妍的情况，目前还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她究竟仅仅是个小三，还是存在取代叶淑娴的可能？荣应泰会给她企业的股份与实权吗？她本人的野心又有多大？这些都是我们未来需要进一步侦查的重点。小王，从今晚开始，你就对李妍施行秘密监控。目前倒还不必监控电话什么的，只要盯死她的行踪就可以了。稍晚点时间，我会向贺科再要两个人和你一起轮流蹲守，反正荣府内部，我也要跟他要人进行保护的。”

“是。”王亮答道。

“从目前掌握的李妍的情况看，她和叶淑娴不但认识，而且有过当面

的冲突。这一点完全可以确定。况且在这点上，她还对我们撒了谎。”

夏军想了一下，说道：“嗯。那么，接下来的工作方向，看来基本不用变。你说呢？”

“我主内，以荣家内部和李妍为重点；你主外，以各家企业为重点。只是……你的工作量有点……”安力为明白夏军面临的困难。

“这个不必担心，人手方面，我再和裘处、窦局要嘛。我明白要调查这些公司，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不过没办法，我们现有的有力线索还几乎为零。”

“不错。我们刚才所讨论的，都是一些外围的背景资料，真正涉及案件中心的部分还没出现呢。”

“好。那就这样。有啥情况我们随时通气。”

夏军说完，和杨坚一同起身，向安力为等人告辞。

第八章 π 的邪恶力量

只有疯子才能了解疯子。

——御手洗洁（日）

第一节 身首异处

正当安力为和夏军一行挑灯夜战，对荣氏企业及周边进行汇总分析的同时，一场新的谋杀，趁着沉沉的夜幕，降临在荣府。

安力为被手机铃声惊醒是在早上六点五十五分。

送走夏军之后，安力为向王亮布置了蹲守的注意要点。说完后发现已经是后半夜了，所以他打发走王亮和刘晓伟，自己则睡在了小会议室的椅子上。这时候回家也睡不了几个小时，兴许还会惊动熟睡中的孩子。

是贺科今早派去的两个警员打来的电话，向他通报了荣府发生的命案。安力为二话没说，立即开车去了荣府，出发前还通知刘晓伟尽快赶到。

死者吕光复，是荣府的大管家。

被害地点，是他的卧室。

此时荣府的人已被警方的现场勘查人员远远地挡在隔离线之外。安力为没和他们打招呼，就直接进入了现场。在看过现场之前，他不想接触任何荣府的人。正在检查尸体的，依然是法医小孟，旁边有俩拍照的，是他的助手。

尽管尸体被大量已经凝结的血液包围，安力为还是一眼就认出了死者。因为曾经见过几面，所以他对这位谦顺的白发老人并不陌生。

“情况怎样？”

“头被整个割断了。”小孟摇头道。

“什么？”安力为瞪大眼睛。

尸体乍看上去，只是脖子上有一道细细的血痕，可以明显看出的是，致死原因系利器割断了喉管。但头明明仍和身体连在一起，并没有断头的迹象。安力为仔细端详尸体，对小孟的话有些不解。

小孟俯下身，用右手三指捏住了尸体的头发，向前轻轻一拉。随着一阵吡啦吡啦的声音，头部竟然立即离开了躯体，只有一些尚未完全结成硬块的黏血还藕断丝连。

这次安力为没有太大的生理反应，像这样的尸体他见得多了。可是，他很惊讶。像这样被断头的尸体，一般都呈现身首分离的状态。如果完全割断的头颅仍和躯体连在一起，只能说明这是凶手事后进行了特别处理。

“按照这个切口来判断，是一刀完成的，没有任何拉锯状的碎痕。这很罕见，我也是第一次遇见，肯定是一个用刀的高手，一刀断头，就像古代才有的职业刽子手。”小孟对这种手法颇感兴趣。

“是吗？”安力为还是不太确信，“凶器找到了吗？”

“在这儿。”

小孟回身，从旁边桌子上拿过一个套着大大塑料证物袋，长约30厘米的宽背砍刀来。

可以显见，刀锋之上粘着斑斑血迹。说是刀，它比刀厚多了，说是斧，又比砍柴的斧子更薄更大，应该是厨房剁肉骨头的刀具一类。

“你猜，在哪儿发现的？”小孟神秘兮兮地问道。

“哪儿？”安力为皱起了眉。

小孟的右手朝着被害者的尸体一指：“他自己的手上，右手自己攥着呢。刚才取下来都费了半天劲。”

安力为仔细看了一眼尸体的右手。果然，由于尸体的僵硬，右手仍然保持着握刀的姿势，似乎并不愿意被人夺走了刀的样子。

“怎么会这样？自杀？不太可能吧？”安力为觉得有点发蒙。

“想什么呢？当然不可能。又不是武侠小说，还能一刀砍下自己的脑袋？”

“嗯。一定是有意这样做的。”

“我可以和你打赌，这把刀上只有受害者自己的指纹。信不信？”小孟依然保持着新大陆发现者的神情。

虽然觉得小孟在勘查现场保持这样的好奇，实在是过分了点，但连安力为自己也觉得这样的现场，确实充满了鬼煞之气。

凶手该不是……在和我们玩一个游戏？！

这种想法，远远地胜出了安力为别的猜测和感知，迅速占据了大脑的主要存储空间。

“再告诉你一点，这把刀的刀架，就在这个书架的顶上。”小孟又指了指身边紧靠墙的一排书架。

安力为扫了一眼已经被放在桌上证物袋里的木质刀架，又抬头看了看自己脑袋斜上方，书架的顶端。

他相信了小孟的感觉。这绝不是简单的杀人。

“还有这个。”

小孟又取来了一个证物袋，里面赫然放着一张白色小纸片，与亡灵现场安力为发现的，简直一模一样。

第二节 π 与阿基米德

“头儿，我们到了。”

一听就知道这是刘晓伟的声音。

可是，我们？

安力为觉得奇怪。王亮不是奉命盯着李妍的吗？

他回过身来，看见门口的晨日光晕里，站着一大一小两个人。眯起眼睛一瞧，原来是昨天遇见的那个神奇少年。

“安叔好。”少年一反昨日的姿态，彬彬有礼地深鞠一躬。

“千行……”

见到少年，安力为异常高兴。根据常理，这样的小孩越过警方封锁线进入杀人现场，将受到警察的斥责。可安力为在这里见到他，心中却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

自己的心里，是不是在期待着这个少年的再次出现呢？安力为不能确定。至少现在，他并没有把千行当成小孩来对待。

因为他是“墨探”的儿子，还是因为他是救命恩人的儿子？还是……他自称解开了蒸发事件的手法？安力为也不确知，只是随着一股无名的力量，立即接受了千行出现在现场这个事实，就如同这小子，本来就是他的组员一样。

但他还是觉得奇怪：“……你怎么会来这里？”

“小刘叔叔带我来的。”

“我从办公室出来刚要出发，就看见他了。”刘晓伟笑着解释道。

“你怎么知道我们的行动？”安力为问道。

“小秘密。”千行微微一笑，“让我们开始吧。”

还没等安力为反应过来，千行已经在背着手检查尸体了，根本没有惊慌。安力为从少年的眼中看到的只是沉着。

“这哪像个中学生呀？”安力为心里说道。

三个警察，就这么看着这个少年捣鼓，完全没有阻拦的意思。

看了一阵，千行问道：“凶器是从被害者的手上发现的？”

“是啊！”这下，连小孟也啧啧称奇了。

“一刀毙命？”

“是啊。”

“那个是什么？这把刀的刀架吗？在……”

“在这里发现的，书架的顶上。”小孟接话还挺快，活脱脱像个称职的助手，“对了，还有，割下头之后有人把头放回了原来的位置，和身体重新连在一起，严丝合缝。”

“是吗？不一定哦。如果凶手的刀够快，躯体和头部在瞬间分离之后，又瞬间复原，结合在一起的话，外部的空气还没来得及进入，将会形成一定的气压，那么尸体即使倒下，也存在头不会离开的可能。”

“有……这样的可能吗？”

其实小孟本来想说的是“武打科幻片看多了吧”，可转念一想，也确实不能不承认，这种说法作为可能性是存在的。这问题确实够专业，超出了小孟的经验范围，或许他该回家问问他爸老孟。

“会不会……”小孟突然想起了什么。

“不会，我已经看过了，地上没有刀痕。死者并不是躺下之后才被割头的。”千行说道，“死亡时间大概是……”

“凌晨一点到两点之间。这是初步的判断，具体的要等尸检报告出来。不过我想不会有什么不同。”小孟对这一点很自信。

“哦。还有什么关键的证物呢？”

“这个。”小孟举起了那个装着白色小纸片的证物袋。

“咦？”千行显得很感兴趣，一把抢过来，喃喃地念出了纸片上的一串数字，“979323？”

“不像是电话号码。”

“这样的纸片，曾经出现过的吧？”千行问道。

这回又轮到安力为惊讶了。他很无奈地掏出手机，打开前次发现纸片的照片，递给千行。这张纸片与上回的，无论从颜色、质地，还是数

字的字体、大小，都完全相同。

“265358。好玩！”千行歪着脑袋，仔细看着这两串数字，“不对，这样的数字，至少应该还有一组吧？”

“没有了。”安力为肯定道。

“不对。这是第二组，这是第三组。那第一组呢？”

“第一组？”安力为和小孟、小刘面面相觑，答不上来。

看着三人无奈与惶惑的眼神，千行打了一个响指：“明白了。有人藏起了那张纸片，写着第一组的纸片。”

“怎么回事？难道你知道数字的含义？”小刘忍不住问道。

“当然。3.14159265358979323846264338327.....”

“停停，那是什么？”安力为举起双手做出“STOP”的手势。

“抱歉，我只能记得三十位。这是‘ π ’，也就是圆周率，一个无理数的序列。”千行答道。

“无理？什么意思？”安力为和小刘小孟一样有点发蒙。

“无理数，就是无限不循环小数。‘ π ’这个符号，是希腊语字母，表示周边、地域、圆周等意思。‘ π ’在数学上的运用，表示圆周率。”

“圆周率？”这回是三人异口同声了。

“在中国古代，圆周率的近似值在《周髀算经》和有关汉朝张衡、南北朝数学家祖冲之的记载中都出现过。而在欧洲，是从古希腊大数学家阿基米德开始计算的.....”

“阿基米德？”安力为几乎喊出声来。

“怎么？是想起了什么吧？”千行看到了安力为眼里的闪光。

安力为一把抢过手机，找到那幅恐怖童谣书法的图片，又交给千行。

“咦？好玩！原来还有这东东。”紧咬着自己右手的大拇指，千行的眼中散发着跃动的光芒。“原来如此，恐怕我想对了。第一个死者，是摔死的吧？就是失踪的那个？”

“对呀。可这些，你怎么知道的？”安力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记得很清楚，昨天千行曾问过失踪的人是否已经死了，可他怎么

知道那是摔死的呢？

“&*☐♣ë%#☐◆？œçШЮ♥@♠.....我昨天的预测，没错。”千行一边点头，一边在口腔内壁唔噜了一句“宇宙语”。

“什么？预测？你说.....这是一连串杀人事件的开始。对吧？”安力为隐约记得这一句，因为刚才的宇宙语实在是听得他满脑袋星星。

千行并没有继续接他的话茬儿，而是用食指和拇指将图片放大，指着其中的一部分请安力为他们看。三人满腹狐疑地凑上头来认真端详。

.....

他继续在教学模型上搭呀搭，

忘记了那把刀还放在上面，

身首异处。

.....

天哪！这不是面前现场的写照吗？

刀从书架上掉下来，割掉了光复叔的脑袋。身首异处。

安力为等人不由得同时激灵灵打了个冷战。

“这首童谣，或许是凶手的杀人预告，也可以看作宣战通告，同时它也可能是某人在通过一种特殊的方式，在向我们传递某种信息。”千行分析道。

“不错。”安力为叹道。

可不是吗？上回自己还想安慰荣应泰，这可能只是有人恶作剧而已，但现在.....

如果是恶作剧的话，怎么可能真的应验？在凶杀案中的恶作剧，不是预告和宣战又是什么？

此刻，安力为完全同意了千行的判断。

第三节 目击证犬

早上六点二十五，那两个被贺科派来的警员就早早到了荣府。没想到一进大门，就恰好遇到了刚刚被发现的命案。

尸体的发现人是老仆人周水根，被荣家人称作根叔，是个聋哑人。

荣府的仆人共有十七人，其中主要负责清洁卫生的中年女仆被称为春姐、夏姐、秋姐、冬姐，负责日常起居的是年轻女仆小梅、小兰、小竹、小菊。年轻的男仆兼保镖为大刚、小木、小志和周焘四人，分别负责院内、大门口、荣俊旭和荣俊赫的安全。荣应泰自己已经多年不用专门的保镖，只有一个司机叫东平。厨房还有两个师傅，分别叫长军和小李。根叔的工作是园丁和马倌，而光复叔则是所有仆人的总管。

这两天小刘已经将内部的情况都打听得清清楚楚，所以现在安力为询问起来也比较有条理。

在开始询问之前，安力为向千行提出，在被询问者面前“尽量少插嘴，多听，多看”，千行愉快地答应了，并表示自己也是这么想的。

因为根叔是哑巴，安力为的询问只能通过他儿子周焘来翻译转述。

发现尸体的过程并不复杂。

光复叔每天早上都是五点准时第一个起床，在打完太极拳之后，于五点四十五陆续叫所有仆人们起来，六点集合后准时向大家布置一天的工作。多年来，无论寒暑，他的生活规律从来未曾改变过。

今天早上五点五十，仆人们都已陆续起身，却仍不见光复叔出现。每天同样比较早起的根叔已经打完一套太极拳。因为年龄相近，往日里他总是和光复叔一起锻炼。今天虽然发现光复叔起晚了，根叔也只觉得可能是由于偶尔不适多睡一会儿，毕竟光复叔已经六十五岁了。

可是，一直到了六点多，仆人们全部集合之后，光复叔还是迟迟没有到场。这就令大家觉得奇怪了。

工作勤恳、以身作则的光复叔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即使病了也同样准时。可能是由于坚持锻炼，光复叔的身体其实一直很硬朗，上高坡、下台阶健步如飞，根本不逊于任何一个小伙子，因此除了感冒，根本没得过什么大病。

于是，根叔带着小菊、周焘前往他的房间查看。敲了半天门，房内

没有任何动静，又看窗户，窗户从里面锁住了，房间里黑黝黝的看不清东西。然后周焘发现门其实并没锁。打开房门，众人看到光复叔倒在血泊之中。此时正在晨跑的荣俊赫也听到声音跑过来，上前检查，发现光复叔早已气绝多时。根叔让周焘立即通知荣应泰。还没等到荣应泰和子女们全部起来，贺科派来的那两个警员就到了。

根据法医小孟的现场判断，光复叔的被害时间是凌晨一点到两点之间。安力为知道，对于这样伤痕明确的尸体，小孟的现场判断是非常准确的，即使时间上存在一点点出入，也不会相距甚远。可以肯定，凶杀是在大家睡觉的时间发生的。这就意味着，大多数院内的人，都不可能具备案发时不在现场的证明。那么，调查的难度自然就加大了。

怎么又是睡觉时间？安力为不禁感到有点烦躁。他下意识地瞥了一眼刚才还在身边的千行。嘿！千行竟然不见了。

刘晓伟朝着窗外一指。安力为透过窗子望去，看见千行蹲在门外，歪着脑袋，双手抱着大腿，正津津有味地瞅着紧靠窗边的一个大大的犬舍出神呢。

安力为不免有点生气。这小子，到底是来学习办案的，还是来玩狗的？

“嘿，干吗呢？”安力为忍不住吼了一嗓子。

这小子还真气人，不慌不忙竖起一个食指，嘴唇发出“嘘”的声音。

“大黑狗睡觉呢，别吵。嘿嘿，睡得太憨了。”千行小声道。

安力为按下火气叫道：“走了。”

根据安力为的吩咐，刘晓伟已经召集好了荣府上下人等，在白金汉厅坐着，等待警方的询问。只有荣惠娜因为受到惊吓，由丈夫郑浩安排在卧室休息。

由于上回的会面，荣家子女们已经认识了安力为。不过因为并没有接触全体仆人，所以安力为还是向荣府全员又做了一遍自我介绍。为了让其他两个警员和千行也了解大家，他请荣府众人都做了一遍简单的自我介绍。

首先，安力为例行公事地问了一遍所有人昨夜的行踪。当然，他不会马上告知光复叔的遇害时间，只是一味提问。这是刑警侦讯技巧的常识。

果然不出所料，在这个时间之内，荣府上下大多数人都不能提供不在现场的证明，因为在那个时刻他们大都已经进入梦乡。还没睡觉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次子荣俊旭，一个是不在府内的义子林念祖。

荣俊旭平时在家睡觉很晚，不到三四点是不会上床的，不在家的时候更是经常和他的狐朋狗友们夜夜派对，通宵达旦。昨夜，他打网游至三点多才睡的，不过一直是一个人在屋里。而刚才赶来的林念祖，则是唯一一个拥有不在场证明的，因为在公司与董事们议定商业计划，所以至少有四个人可以证明，他是凌晨三点才离开的。

在安力为询问的时候，千行还是和方才一样，并没有好好在听，而是自顾四下里瞎逛，时而拿起四周的摆设观赏一下，时而口中发出啧啧赞赏的声音，时而又看看接受询问的那个人，完全是个小游客的姿态。安力为也不再管他，只求不影响问话就好。

倒是荣府的人，自这个白净少年一进来，就显得颇为好奇。

不过随着问答的深入，人们便也不能再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了。或许他们猜想，这不过是哪个警官的孩子，怕他在家胡闹，所以查案也带在身边吧。

只有荣应泰、林念祖、荣俊赫和长女荣熙真，对于千行的存在始终保持着奇异的目光。也难怪，警察还有带着儿子办案的，着实新鲜，听都没听说过。

“你睡觉之前，所有屋子都黑着灯吗？”安力为重点对荣俊旭展开提问。

既然荣俊旭是昨夜在荣府内唯一一个直到三点才睡觉的人，那么他就是重点了。

“是啊。大家都睡得很早的。”荣俊旭一撇嘴。

“那么，在你打游戏期间，有没有看见过什么奇怪的东西呢？”

“那还能看见啥呀？大叔你没打过网游吧？打网游的时候，就相当于我身处在另一个世界，懂不懂呀！”荣俊旭显得很不耐烦。

“这……”

“不过……”

“什么？想起了什么？”安力为登时眼神放光。

“说起来也没什么。大概快三点的时候，我被人砍死了，哦，是网游里。我装备很高级，很少被人砍得那么惨的。不过那个时候，我被一堆人联合起来砍死了。我当然很生气啰，打了六七个小时了都，所以我也不想再打了，就倒了一大杯Margaux^[1]，打算灌倒自己睡觉。这时候我看见光复叔走出来，从我房间的北窗可以看见他的房门，然后又从西窗看见他朝着仆人睡觉的南边院子走去。不过你别以为这有什么奇怪的，

光复叔偶尔半夜会检查一下仆人区的，可能只是因为他醒了睡不着所以溜达一下吧，并不是规律性的。后来，我又看了一下邮件就睡了。”荣俊旭努力回忆着。

“黑夜里，你怎么确定是光复叔而不是别人呢？”

“我认识他穿的衣服呀！在家里只有他才会穿那种衣服。其实不用说衣服，他走道的姿势我天天见，太熟悉了，还会搞错？”

“嗯。你确定是临近三点？”

“我睡的时候看过钟，是三点零五分，看见光复叔出来，也就是十分钟的样子吧？”

“那就是两点五十五？可以确定？”

“不相信我，还问个屁呀？”荣俊旭又把嘴角翘得高高的。

安力为见状笑道：“没有没有，你提供的线索很重要。那么别的人，有没有看到什么奇怪的事情？有什么说什么，不怕说错。”

众人面面相觑，摇头表示没有异常。

“好吧，那就先问到这里。一会儿可能还会有个别的询问，请大家尽量不要出门。如果确有急事的话，请跟我，或者小刘打声招呼。如果大家想起什么，请随时告诉我或者小刘……”

“请问……”

一个悠悠的声音，从房间一角响起。大伙回头一看，竟是那个一直在瞎转悠的主儿。

“……请问那条大黑犬，是在座哪位养的呢？”

差点儿没把安力为的鼻子给气歪了。现在说话的人，竟然是千行。

捣的什么乱嘛，警方调查的时候，问狗做什么？说好了不乱插话的，这小子竟然如此放肆。不过，当着众人的面，安力为也不好立即发作，只能暂时按捺着自己的性子。

千行并没理会安力为的表情，走到人群中间，睁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环视大家。

“那是光复叔的狗，大熊。”还是荣俊旭开的口。其实他一开始也好奇这小屁孩的存在，只是刚才忙着回答问题，没顾得上关注。他没想到，这孩儿居然向他们提问，顿时觉得这情景是那么可乐。

“是藏獒？”千行忽闪着长长的睫毛。

“是哦。可凶哩，它站起来能把你的头整个咬掉。”见千行咂舌的样子，荣俊旭更加来劲了，“不但凶，这可是有来头的狗哦。它呀……和我一样，是个标准的夜猫子。”

“噢。狗也会……”

“是呀，白天睡觉，一到月亮升起，它的两个眼睛就冒绿光，跟狼一样。晚上有大熊看家护院，比警察保护都安全。不过它有个毛病，好像只认光复叔一个人，别人一靠近就会乱叫。我们都不行，就听光复叔的，所以只能拴在他的门口。一到晚上我们都不太在内院里乱溜达，免得大熊又乱吼。好在太阳一升起，它就睡觉了。你刚才看见它了？它一定睡得呼呼的吧？放心吧，白天你就是用棍子捅它，它也不会醒过来的，最多就是哼唧一下……”荣俊旭越说越兴奋。

“谢谢。”

就在荣俊旭滔滔不绝、饶有兴致的时候，千行却一转脸，将话题戛然止住了。

注释：

[1]Margaux：玛歌酒庄出品名贵葡萄酒的简称。玛歌酒庄，系法国葡萄酒五大名庄之一。玛歌（Margaux）在法语中有着女性的韵律，而玛歌庄葡萄酒恰以优雅、细腻、温柔著称。

第四节 π的邪恶力量

安力为听着听着不再生气了。他隐约感知到，在千行这些看似不着边际的问题之中，所蕴含的侦讯价值。

那是被自己忽略了一个视角。

如果荣俊旭所述属实，那么在凶案现场虽无目击证人，但至少有了一只目击证犬。犬，虽不能说话，但它的行为本身就可供参考。根据方才的实地勘查，已经确定光复叔的屋子只有一个出入的门，窗子从里面锁住，而且都是小窗格的，不足以使罪犯通过跳窗来出入。可以推断，罪犯是从大门进入，作案后又从大门离开的，就是荣俊旭看见的那个门。想到这里，安力为暗自点头。

待众人散去之后，荣应泰表示有事需要与安力为私下面谈。安力为知道他的意思，有些话当着家人的面不好说，怕引起恐慌。因此荣应泰方才一直保持着沉默，但这并不代表他一无所知。

安力为和荣应泰约好，半小时后在紫檀书房见面。现在，他最需要做的是和小刘一起梳理一番思路，迅速得出粗略的统一意见。荣应泰请他们先到钢琴室就座，那里是荣府最安静的房间。

根据方才的综合勘查，刘晓伟已经画出了一张凶案现场的草图。

从现场的方位上分析，光复叔的卧室处于荣府四合院区的第二进院子东北角，共有三条基本路线可以接近。

一是从荣应泰卧室所处的第三进院走出来，二是从仆人居住的第一进院走进，三是打开东小门，从外部进入第二进院。反之离开亦然。

第一条路线根本不可能，因为荣应泰的第三进是四合院区最里层院子，没有其他出口，夜晚更是除了他自己绝无旁人，凶手没有可能进出和逃离。第二条线路可能性稍大，因为仆人们都已熟睡，凶手潜入容易一些，当然，他必须在府内进行长距离潜行才能到达目的地。第三条线路可能性最大，从外部涉法渡河并打开东小门的话，是进入管家卧室最短最直接的路线。但即使这也存在一些问题。

方才安力为进屋前仔细看过了，东小门并无丝毫被破坏的痕迹。而据根叔和周焘陈述，出于安全考量，这个门极少被打开，钥匙也只有一把在光复叔身上，现已被勘查人员封存，门外的吊桥一直是悬起的状态，几乎没使用过。在安力为看来，这个东小门或许只是起到防火通道

的作用吧。

而无论来自何方，千行关注的那条藏獒大熊，才是凶手想要自由出入并实施谋杀的最大障碍。想要越过这条猛犬的视线进门，根本不可能。那么，凶手自由出入，难道猛犬没看见，还是它被下了药睡着了？

没看见的可能性很小，显而易见。被下药的可能性呢？也不大。这条猛犬只认光复叔一人，是荣俊旭当着大家面说的，其间没有任何反对的声音和异样表情，情况应当被视为属实。那么，它应该只会吃光复叔送来的食物。藏獒和普通犬不同，不吃嗟来之食的。光复叔根本没必要给自己的犬下药，别人则想下也下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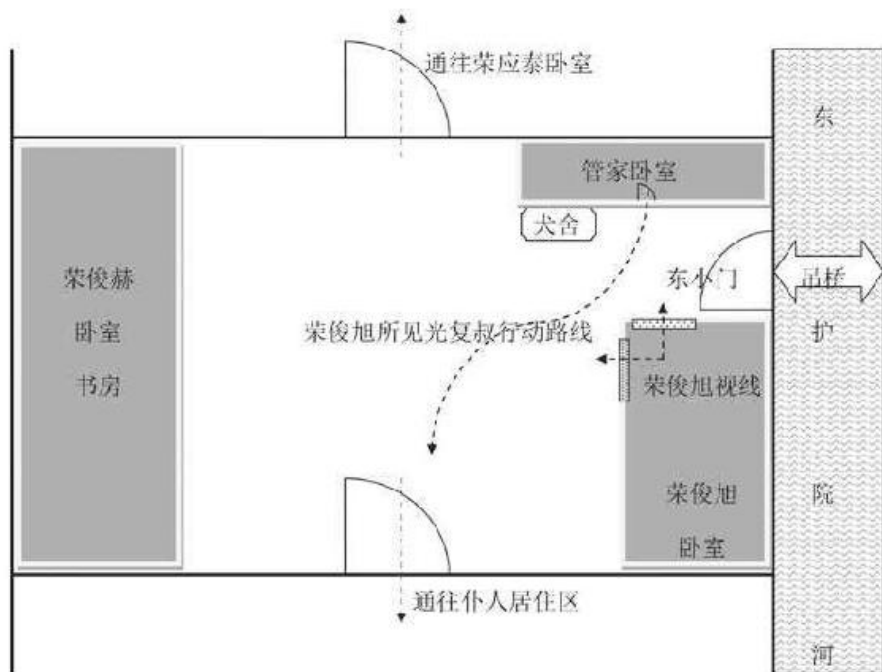


图6 光复叔遇害现场

千行提出一种猜想，如果罪犯是光复叔熟知的人，是光复叔自己偷偷打开了东小门，放下吊桥请他进来，那么藏獒就有可能因为那人和光复叔在一起而不吠，动物本能的惯性使然，那人走的时候藏獒也可能不吠。

安力为和刘晓伟都认为千行的猜想很有参考价值，只不过现在还不能证实。对于行动路线的分析，三人认为可以暂时告一段落。

方才的初步询问之中，还出现了时间上的矛盾。

根据法医小孟的现场判断，光复叔的死亡在两点之前，而荣俊旭却

在两点五十五看见了他在走动。

究竟是小孟的判断误差，还是荣俊旭记错了、看错了时间？撒谎？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小孟的临场判断几乎没有出过错，安力为一直很信任。而对于荣俊旭的回忆，看上去也不像有假。安力为从警多年，侦讯经验非常丰富，哪怕对方有一丁点身体、手势和眼神的变化，都逃不过他的法眼。

还是千行提出了猜想。

倘若凶手出门时穿着与死者相同的衣服，假冒成光复叔的样子，从荣俊旭的窗前走过，那么在深夜里，即使荣俊旭对光复叔再熟悉，也无法明辨真伪，更何况是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那么，凶手的行动路线就合理了。他可以堂而皇之地保持光复叔的姿态走出四合院区。

这种方法，在古典推理中是常用的替代与混淆身份法，目的是对尸体死亡时间进行有意误导，从而为凶手自己制造出成功的不在场证明来。

当然，这只能称为推理猜想。

安力为很了解推理和刑侦之间的区别，就好像书本与实战，确实存在着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即使这样，安力为还是很佩服千行的推理经验与大胆设想，因为任何案件的侦破都是从感知与猜想开始的。他明白，由于自己在工作中过于务实，笃信过往经验，有时就存在思维不够开阔的弊病。尤其在以往对付智能型犯罪的案例中，这种思维枷锁，曾经阻碍过破案的进程。

除了上述两种分析，本案中还有一个细节是值得注意的。

安力为隐约觉得凶手是知道警方行动的人。命案的发生，不就是在小刘离开、新派警员到达之间吗？小刘的离开是临时决定的，如果没有内部的知情人，凶手是无法准确把握时间的。至少，在荣府之中，有一个人为凶手通风报信。或许，他就是凶手本身。

千行和刘晓伟都同意这个想法。

最后，安力为对工作分配进行了微调。

就目前看来，凶手是外来闯入者还是内部人员，尚且不足以定论。但前后两桩杀人事件，加上叶淑娴蒸发事件，彼此之间存在联系，这一点已经毋庸置疑了。因此，调查工作仍以内外两个方向开展。刘晓伟继续留下调查，同时与新派的两位干警一起负责荣府的安全，防止案情再次升级。至于调查荣氏企业的商业对手，夏军的工作已经展开。安力为自己，则打算先把已经获得一些线索的李妍一线继续深入下去，因为李

妍和荣应泰的特殊关系，所以内部有眼线，趁夜潜入都存在可能，即使光复叔为她打开东小门，也不是没有可能。

半小时之后，安力为和千行来到了紫檀书房。荣应泰正坐在官帽椅上，泡好茶等着他们。

“发生了这样的事，请荣总切勿过分悲伤。省市领导对此非常重视，我们也立即成立了专案组，一定会尽快查出凶手，绝不会让他逍遥法外。”安力为以标准的官话开头，因为他实在不懂得安慰人。

“那就好。这位是……”

“哦。这是我的侄子穆千行，父母都出国了，怕他在家胡闹，所以就带在我身边了。”

“荣伯伯。”千行摆出一个乖孩子的姿态。在需要成为乖孩子的时候，他总能及时而恰到好处地伪装自己。

“真懂事，和俊赫小时候一样。如果喜欢的话就在这儿玩，待到什么时候都没关系。一会儿我和他们打声招呼。”

“谢谢荣伯伯。”千行接得挺快。

“不必在意他，咱们谈咱们的。”安力为有意忽略千行的存在。

“本来想请你帮忙的，没想到事情竟然发展成了这样。”荣应泰叹道。

“在您看来，这些是外人还是内贼所为？是为了报复荣家还是有其他目的？您有什么觉得可疑的方向吗？我认为此人很明显是冲着荣家而来，所以您的意见也可能为我们警方破案提供良好的线索。”

“要说方向嘛，我也……对了，先给你看样东西。”

荣应泰从西服口袋中取出一个白色纸片来。

果然不出千行所料，这样的纸片还有一张。

安力为接过来一看，上面写着“314159”，与刚才千行预测的丝毫不差。他看看无动于衷正喝着茶的千行，心里泛起一片涟漪。

“这是……”

“我没有及时拿出来，真是抱歉。这是在第一次亡灵出现的地点发现的。我想那应该是凶手的暗示。亡灵的第一次出现，是九月十日，距离第二次出现正好一个月。因为发现的时候并没有别人看见，我觉得肯定有用就藏了起来。这一次亡灵出现，你也捡到了同样的纸片。按照一般

情况来说，我一定会把第一张也交给你。可我想，不妨打破惯例。既然凶手希望大家知道，那么，我将线索藏起来，就等于破坏了他的计划。可现在已经出现了第二宗命案，我就不能再继续藏下去了，这可能成为关键的证物。”荣应泰说道。

“原来是有意隐瞒！那么，荣总，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知道。”

“知道？”这又出乎了安力为的意料。

“ π 。这是圆周率的无理数列。其实，当时捡到它的时候，我就知道了。但是，我不明白凶手想表达什么意思，所以才藏起来，等待奇异事件再次发生的时候，当场抓住他。”

“那么，您找到他了吗？或者说，有怀疑的对象了吗？”

“没有。所以我想，还是请你来解这个谜。我的能力实在有限，亡灵出现的时候曾经离他那么近，可也……”

“是呀。我也曾离他那么近。”安力为叹了一口气。

“不过，我想起了一件事，或许有用。”

“什么？”

“亡灵的样子。”

“亡灵的……样子？”

“对。亡灵的样子，像极了死去的老岳父，就好像孪生兄弟一般。这一次出现的时候，你也看见了。俊赫也觉得很像，念祖因为没见过所以不知道。”荣应泰回忆着。

“这意味着什么呢？”

“这几次亡灵出现之后，我都没想出什么道道。但是刚才，在你询问俊旭的时候，突然想到了一点。我岳父和 π ，还有被害的光复叔，之间是有联系的。”

“哦？”安力为眼中冒火。

“先说岳父和 π 。岳父在年少的时候曾经得过数学冠军，后来好像因为爱好，还做过 π 的推算。在那个没有电脑和计算机的年代，手算出无理数 π 的位数如果超过了前人，是一种荣耀。岳父虽然最终还是没能超越国外的数学家，但在当时也获得了国内专家的一致推崇。当然，我并不信神鬼，所以并不相信岳父会复活，也不相信亡灵会真的出现。我始

终认为是有人装扮的。由此我产生了一个想法， π 的出现，是不是作为岳父的符号象征呢？如果真是这样，一定是那个装神弄鬼的人有意留下的。后来淑娴和光复叔接连遇害，我就更加肯定了自己的想法。”

“是象征吗？！”安力为失神地自言自语道。

“不过说句实话，就如同你上回看见的童谣，这个 π 的数字，也让我时刻感到恐惧。它仿佛……蕴含了一种来自黑暗深渊的魔力，那是一种……一种无形的邪恶力量，而且会一直延续下去，就像……无限不循环这个含义一样。这种力量，已经笼罩了荣家的上空，挥之不去……对不起，请原谅我的失态，我这辈子在商界以强势著称，想不到老了竟会……”

说话间，荣应泰渐渐失去了眼中的光泽，形容枯槁，好似一个躺在病床之上生命垂危的人。

甬说他，就连聆听者安力为和千行都明显地感受到了，荣应泰所说的这股邪恶力量，从后背幽幽升起，霎时间寒彻全身。

许久，荣应泰才缓过神来：“再来说光复叔。光复叔原本是岳父的行政助理……”

“什么？行政助理？”

“嗯。岳父去世之后，他显得很失落，精神也很颓废，接连在几件公司事务的处理上都出了错。因此我主动提出，让他来府内做总管，即使出了错也不至于影响到公司的声誉，我也不会因此责怪他。过了几年，他就恢复了从前的生气，一直到现在，他都是个称职的管家。这件事时间太久了，所以儿女们并不太清楚。”

“哦。”

“我们把已经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看。岳父、淑娴、光复叔和 π ，不都和叶家相关吗？因此我想，是否和叶家原来的什么恩怨有关呢？”

“不错，有道理。”

“当然，这只是我很不成熟的想法，并没有有力的证据。”

“很好。这思路比起我们现在已经掌握的线索，还是有用得多哩。对了，我还想问几个问题，刚才人多不方便。”安力为说道。

“请不要客气。”

“您知道李妍和叶总曾经发生过肢体冲突吗？”

“这些我都知道。不过，如果警方要是怀疑李妍和命案有什么关系的

话，那就大错特错了。你问我，我只能回答李妍与案件完全无关。我坚信这一点。其他的，就属于我们的隐私范围了。”

虽然对荣应泰知晓妻子与小三之间的矛盾这一点小有意外，但安力为还是适时地改换了问题：“好吧。第二个问题，东小门的钥匙，只有光复叔身上那一把吗？”

“是的。连我都没有。那只是个防火通道，从来没使用过。”

“好。下一个，在荣府里，有非常精通武术，尤其是刀术的人吗？如果您觉得可疑的外人，也可以算上。”

“武术？在男仆人里，大刚、小木、小志和周焘都会一些，因为他们同时兼任护院的保镖。大刚和周焘功底好一些，小木和小志就差一些，不过他们会的都是擒拿或者格斗术，倒没有精通刀术的人。”

“没有懂刀术的吗？”安力为有点失望。

“等等……有一个。”

“谁？”

“死去的光复叔。”

安力为又是大出意料，连一旁喝茶的千行也呛了两声。

“光复叔会刀术？”

“说是刀术，我也不能完全确定。我对中华武术完全不懂，只是看见过他在晨练的时候舞刀花。不过我也没觉得奇怪。毕竟，在做岳父的助理之前，他是马戏团的小魔术师。据说当年是因为岳父很欣赏这个可怜的小伙子，才指引他走上了正路。”

“魔术师？”

听到这里，安力为和千行双双被这段奇异的因缘雷掉了下巴。

第九章 危险的关系

真相是时间的产物，而非权力的。

——约瑟芬·铁伊（英）

第一节 刑警的探案秘诀——抬起屁股去敲门

根据王亮的汇报，光复叔被害当晚李妍未曾离开过自己的山间别墅。王亮和一个警员坐在车里，轮流盯着别墅的大门。

从傍晚一直到第二天中午，别墅的大门没有人出入。王亮他们还在午夜时分，听见了从别墅传来的钢琴曲，直觉判断应该是李妍弹奏的。

但安力为丝毫没有放松对李妍的警惕。

现在，他和千行正在开车前往庭湖一号夜总会的路上。据倪大龙提供的一条线报，那里曾是李妍被荣应泰包养前的工作场所。

“不愧是三级警督，对于任何一个可能性都不放松警惕呀！即使王亮那样说也……”千行对于安力为咬定青山的办案精神大为赞叹。

“李妍住的别墅在山上，虽然只有一个门可供出入，但山间地形复杂，难保没有秘密的通道存在，而他们听到的琴声，也可能是播放了事先录好的钢琴曲。”安力为边开车边分析道。

“没错。这已经是推理小说里用滥了的桥段了。”

“没办法，‘怀疑’，是身为一名刑警的基本素养，也是伴随一辈子的职业习惯。”

“安叔，听说在警队里你和滕战叔破案率是最高的。有什么秘诀吗？”

“嘿嘿你这小子，知道得不少啊！我可是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的，要说秘诀嘛……为人民服务。”

“嘘……”千行不屑地说，“又说套话。你们这些当警察的，能不能不说官话呀！我说句大实话，你天生就不是说官话的人。”

安力为被这句话逗乐了，会心地大笑起来：“那倒是。你小子眼睛挺亮，不愧是‘墨探’的儿子。你……真想知道秘诀？”

“想。”

“好。那我告诉你。你记住了，做一个好刑警的秘诀就是——抬起屁股去敲门。”

“屁股……敲门……我明白了。”

“明白了？那么快？”安力为有些意外。

“对。就像我一定要去现场实地考察一样，亲历的感受是不能被资料汇总取代的。在那里，我们会感受到很多文字和逻辑不能表达的信息，而往往这些信息的积累才是破案的关键。这就是我从来不相信推理小说中的安乐椅侦探会在真实社会中存在的原因。”

“嗯，所谓安乐椅侦探，不过是古典贵族想象出来的神仙，就像《三国演义》里的诸葛亮，与生活中是完全不同的。不过，你只说对了一半，对于一个刑警来说，比现场勘查更重要的就是走访。这才是我说的‘抬起屁股去敲门’。”

“这……”

“打个比方。在一桩命案里，来自各个渠道的线索至少上百条，而实际可用的不过区区十条，这其中才会有一至两条属于重大线索，破案的关键。所以，作为刑警来说，通过工作量来掌握大量信息，比起仅仅依靠机巧来猜谜要重要得多。倘若没有前面量的积累和渐变，就不会有后来灵光闪现之时质的突变。”

“原来如此！”千行若有所思。

安力为悄悄瞥了一眼坐在身旁的千行。他知道，这个聪颖的少年在短短几秒钟之内，已经完全领悟了自己从警以来得出的精华所在。

他微微一笑，加大油门向前驶去。

第二节 十二钗

庭湖一号是市里最为豪华的夜总会，老板来自北京，身份隐秘，从来不曾出面，据说来头很大。每年例行的扫黄打非行动，在庭湖一号都查不出任何色情服务的迹象，可见老板消息灵通，手眼通天。警察查不出，可老百姓几乎都知道，那里的小姐最漂亮，学历也最高，消费档次高得出奇，是名副其实的销金窟。客人们来自天南海北，满载而来，乘兴而归。

不仅如此，在“庭湖一号”内部的几个区域，也不是什么客人都接纳的，只供秘密会员休憩。其中就有一个传说中的“大观园”，里面的小姐以“十二钗”称谓，属于花魁中的极品。其运营的方式也不同于外部娱乐区域那种大通铺格局和方便面式消费，而是采取了类似于旧上海十里洋场“长三书院”式的准包养制。神秘客人和小姐的情人关系在一段时期内是相对固定的，就像旧式公子在外过小日子一般。

倪大龙介绍的那个线人就是“十二钗”里的“宝钗”。因为只是调查李妍个人的情况，和公司内幕无关，因此妈妈并没有进行阻拦，还专门安排了最安静的房间，只是警告她“注意说话”而已。

安力为对这个销金窟的内幕没有兴趣，也知道什么该问，什么不该问，因此开门见山，直奔主题。

“‘宝钗’是艺名吧？”

“是的。请用茶。”“宝钗”举止典雅，果然不同俗人。

“好。李妍在‘十二钗’里，叫什么？”

“‘妙玉’。十二钗里，我俩的关系最好。不过，在‘大观园’里，‘十二钗’姐妹的私人关系都挺好，并不像外人想象的那样，风月场上都会争风吃醋。我们有各自的公子，彼此相处，就像真的大观园里的姐妹。”

“原来如此。你听过李妍弹钢琴吗？”

“听过。她的钢琴水平，超过一般歌舞团的钢琴师。不过，在‘大观园’里，她最擅长也最吸引大家的，是古琴。古琴不同于古筝，古筝可以通过大量技艺练习来到达较高水准，而古琴比的，却是心之意境。”

“谈谈你知道的情况。你和李妍在这之前就认识吗？”

“来这里之前不算认识。我知道她，但她不认识我。李妍和我都是同

一个戏剧学院毕业的，她比我高两届，是我的学姐。在校期间，她就是个高才生，一个名人，话剧、电影、音乐、舞蹈无一不精。可以这么说，那时，她是我的偶像。你一定很奇怪，她怎么会和我一样选择风月场吧？”

“嗯？”这个问题确实引起了安力为的兴趣。

“为‘钱’。红颜薄命，这句古话，一点都没有错。李妍的家境并不好，父母身体欠佳，为了供她读戏剧学院更是花光了家里所有的财产。因此，她从学生时代，就懂得要如何利用自己的美貌，来打开各路关系，为家里赚钱。但请不要误会，她绝不是那种低价卖身的人。这一点，她和校内所有的女孩都不一样。记得那个时候，一到周末，校门口的名车就会从巷子里排到大马路上，就好像名车会一样。那些女孩，一般不出半年，就会和老板上床，以求得名车、房子等看得见的财产。而李妍从不这样，她只选择合适的人，参加她认为合适的饭局，只要可以通过才艺赚钱的机会，只接受不需要肉偿的金钱，而且从不和那些人出格……”

“咳咳。”考虑到千行在身旁，安力为故意咳嗽一声，示意“宝钗”避讳一点敏感的词句。

不过安力为回头看时，却发现千行完全没在听他们说话，正在举着他的手机，轰轰烈烈地打僵尸怪兽呢。

“你以为他不懂吗？这孩子比谁都聪明。”“宝钗”冲着安力为莞尔一笑，继续道，“说也奇怪，她越是清高，那些金主越是愿意捧她。对于同龄人来说，李妍简直就是个高傲的公主。当然，她也因此受到无数人嫉妒，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羡慕嫉妒恨’。嗯，这样解释最合适不过了。好在那些嫉妒她的人都不敢动她一根毫毛，一直到后来的那件事为止……”

“那件事？”

“对。那是李妍毕业之后的事情，大多数姐妹都不知道。因为我们经历、性格相仿，又很谈得来，所以她只告诉了我。就是那件事，改变了她今后的人生。那是一个流氓剧组，从导演到制片主任都是流氓，他们在李妍的酒里下了药……”兴许是经历相同，说到这里，“宝钗”的声音里竟夹杂着些许哽咽。

“下了药？”

“安警官一定知道影视圈里的‘潜规则’吧？不过，那不是标准的‘潜规则’，根据你们公安的话来说，应该定性为迷奸。那个电视剧，是李妍的‘大哥’，哦，就是金主全额投资的。根据圈里的游戏规则，她在组里应该是女皇一样的地位，李妍在校期间拍的几个电视剧都是这样的情况。那些导演、制片人都很清楚，自己不过是为她打工拍戏而已，绝对

没有人敢于造次，去碰老大的女人。可就是这伙人，不知道是平日里嚣张惯了，还是坏事干得太顺手了，色胆包天，竟然浑到敢于对金主的女人下药……”说到这里，“宝钗”掩面而泣。

就在安力为有些不知所措之时，身后的千行无声地走上前来，将几张面巾纸递到“宝钗”手里，然后回到座位，继续打他的僵尸。

“谢谢。安警官，真不好意思……”“宝钗”擦干眼泪，平静了一下心绪，继续道，“那伙浑蛋最后的下场也很惨，后来再没在圈里出现过，也许是跑了，也许已经被人弄死了。不过，李妍也从此在圈里消失匿迹了。两年后，她就成了‘大观园’里的‘妙玉’。”

“她的经历，确实……”安力为一时间想不起用什么合适的词汇来形容。

“安警官知道，‘伎’和‘妓’之间的区别吗？在古代，‘伎’和‘妓’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职业。哦，只是这样说可能有点不容易搞懂。在日本，现在还存在着艺伎和歌舞伎，这两个称谓都是从中国传过去的，概念上比较接近。‘伎’以歌舞、才艺为生，‘妓’以卖身为生。我们现在所处的职业和境遇，就是‘伎’。我理解的李妍，是像苏小小、李师师、董小宛那样的人。”

“李师师？”这些知识，显然已经超出了安力为所知的范围。他有点云里雾里。

“对。就像李师师遇见宋徽宗一样，李妍就是在这里遇见他的真命天子——荣应泰的。因为，这里和你们外人想象的都不一样，是真正的自由‘婚姻’。”

“自由‘婚姻’？”安力为觉得自己的头很大。

“这里和普通场所里妈妈桑硬性指定客人的方式截然不同，是小姐挑选客人的。如果小姐不同意，荣应泰是无法带走李妍的。那是‘爱’，她爱上了荣应泰，才会跟他走的。”

“爱？”安力为突然想起了一个关键问题，从纷乱的思绪中清醒过来。“对了。听说李妍除了荣应泰，还有一个小白脸。这是真的吗？”

“宝钗”微微一笑道：“连这都知道，不愧是警察。我也是不久前才听说的。李妍是有个小白脸，那是她跟了荣应泰之后的事，从她的脸上就可以看得出来。不过，那个人是谁，她连我也不肯说。至今为止，谁也没亲眼见过那个小白脸，只是传说。我相信那是真的，不过我觉得也没什么奇怪的呀。难道金主和小白脸之间，一定会拔刀相向吗？说不定就是可以和平共处呢。”

“共处……怎么会有这种事？怎么可能？”

“宝钗”看出安力为的不理解，也不正面争辩，依旧温文尔雅道：“‘伎’也是女人，最终还是追求正常婚姻的。我们很清楚，婚姻是金主不可能给予的东西。东方的绝大多数男人，是不会为了爱情，放弃已然拥有的事业和名声的，剩下会这样做的少数男人，就只能是糊涂蛋了，我们也看不上。这就是我们理解男人和自己之间关系的方式，也是我们和妓女之间最大的区别所在。我们更懂得，有些东西，不是金钱可以替代的。”

“我能理解。那么，关于那个小白脸，真的没有一点线索吗？”安力为关心的是这个。

“不可能有的，”“宝钗”摇摇头，“李妍异于常人的地方还有一点，就是她的思维极为缜密。她不想让人知道的东西，就不会吐露半点口风。不过，荣总好像知道的……”

“你说荣应泰知道？他知道那个小白脸的存在？”听到这里，安力为显得有些激动。

“‘知道的’。我曾经有幸见过荣总一面。没有什么秘密可以逃过那双眼睛的。不过，李妍告诉我的时候，也只是说了这三个字，很平静，听上去并没有发生过什么令人不快的事。”

第三节 新形势下的老三

从庭湖一号的“大观园”回来，安力为显得很兴奋。虽然提供线索的人认为李妍有小白脸没什么可奇怪的，但安力为作为警官，思维角度自然不同。他认为调查这个小白脸的身份，可能成为李妍这条线的重要突破口。

这次，安力为准备采取更大的主动权，以协助调查为由，将李妍请到厅里的会议室进行盘问。会议室不是审讯室，所以这样做并不违规，却可以对被询问者形成一定的心理压力。安力为知道，在获得有力证据之前，他是不可能申请到针对李妍的搜查证和拘捕令的。这种做法通常被刑警们戏称为“上手段”。在文明执法的今天，像改革开放前那样严刑逼供的“上手段”在省厅和市局早已绝迹了，现在的所谓上手段其实连打个擦边球都算不上，效果却奇佳。

本以为一定会被严词拒绝，没想到这一次李妍却出奇地配合，一副愿意做个协助警方的良好市民的姿态。这大大出乎安力为的意料。

调查询问安排在四楼的会议室。这个会议室平时用得很少，里面陈列简单，东西也不多，搬走了桌椅之后显得多少有些空旷，说话还会有点回音。另外，四楼的空调不知什么原因特别卖力，温度比较低。安力为认为这都是对人进行逼问的良好环境。

根据刑事心理学的研究结论，人在封闭而空旷的屋子里会产生无助感，而室温低于习惯温度的话会令人产生恐惧心理。

询问仍由王亮和安力为来进行，一来都曾见过面，必要的时候容易回旋，二来王亮看上去很不好打交道，对人会形成一种无形的压力。

第二天下午三点，李妍准时走进了省厅大楼。

王亮打开笔记本，与安力为对视了一下，开门见山道：“你好李小姐，我们又见面了。知道为什么请你来吗？”

李妍看一眼二位警官，笑道：“这个……该你们告诉我才对。请问吧，我既然来，就会认真对待。不过……如果是和上回同样的问题，那么我已经回答过了，就请不要再重复。”

“好。请问十一月十四日，也就是昨天凌晨的一点到三点，你在哪儿？”

“在家睡觉。我的起居时间，上回已经当面告诉了你们，昨天也没有

例外，我在睡觉。哦，对了，补充一点，没有人能证明，因为用人也在睡觉。”

“也就是说，这个时间，你和用人都在家？”王亮说了一句废话。李妍的回答听起来极其坦率，言简意赅，像一记快拳，令王亮觉得有点难以接招，没马上想好接下去该问哪句。

李妍嘴角再次露出略带轻蔑的笑容道：“你……不是一直守在我家门口吗？这个问题还用得着重复吗？”

这句话令王亮蒙得更彻底。

他和安力为都没想到，警方行动有素的暗中蹲点，竟没能逃出区区弱女子的一双明眸。王亮不知道对于眼前的对手来说，这意味着什么。

在拳坛上的两个斗士，如果一方在开战前对另一方的拳法路数了如指掌，那么，这场比赛就是完全不对等的，不会超过两个回合就会结束。

假如是在战场上，那就意味着这不是战斗，而是屠杀。

这个谜一样的女人，究竟是不是充分掌握了警方的行踪，才会变得如此胸有成竹呢？

双方一阵沉默。偌大的会议室显得愈发空旷。

安力为开口了：“对了，你认识光复叔吧？”

“当然。荣总的管家。”

“他死了。”

“知道。荣总告诉我了。”

“据你了解，光复叔是个怎样的人呢？”

“不好意思，光复叔只是个管家。对于荣府仆人的情况，我不太了解，也没这个必要。”

“你去荣府的次数不算少了吧，应该和光复叔有过很多接触吧？”

“我说了，他是仆人。没这个必要。说实话，我去荣府确实都需要避免和女主人进行接触，所以和光复叔也极少遇见。我和他几乎没有说过话。”

“是这样？！”安力为皱起眉头想了想，不自觉地从小盒中取出一支烟叼在嘴边。

正要用打火机点燃，突然他意识到对面的是女宾，抽烟也许不妥，又将烟卷从嘴边拿开，略带歉意地冲李妍微微一笑。

李妍也露出笑容，坦然地从包里取出长长的女士烟，顾自点燃，悠然地吐出一口淡蓝色的烟雾。

安力为明白了她的意思，也点燃烟卷。

隔壁的房间内，房门被略微开了一条缝。一双眼睛，一直透过门缝，在冷静地观察着问答双方。

过了一小会儿，安力为猛然问道：“对了，谈到荣府女主人，我记得上回我们曾问过李小姐是否认识。那时，你说谎了吧？”

王亮感觉到了安力为的大胆进攻，眯起眼睛，全神贯注地紧盯着李妍的面部反应，期待着对手在遭到意外攻击之后能露出些许破绽。

李妍的眼皮微微一颤，但旋即恢复了正常。她抬起眼，正视安力为的眼睛，毫不畏惧。

李妍掐灭手中的烟卷，温文尔雅地开口道：“是的……我是撒了谎。”

“为什么？”安力为步步进逼。

“没有必要。因为和案情完全无关，我认为没有必要将这些说出来。如果因为这个安警官指责我撒谎，那么我道歉。但是……如果安警官怀疑我和荣夫人被害一案有关的话，那么我只能说，你们浪费时间了。”

“是吗？”安力为的眼神愈发冷峻。

“是的。”李妍的神情却丝毫没有退让。

双方又这样对峙了几分钟。

偌大的会议室显得愈发空旷，阴森之意顿生。王亮忽然想起了“杀气”这个词。如果在武侠小说中，这样的场面气氛应该被称为“杀气”吧。

“看来，李小姐很自信和本案无关？那么，你的地下恋人呢？你有足够的自信说他和本案无关吗？”

“完全无关。”

王亮略感胸闷。面前压抑的气氛，就连这个身强力壮的年轻刑警都感到有点难以继续。

安力为也停顿了半分钟才继续说道：“既然和本案无关，不妨告诉我

们他是谁，也只好让警方彻底排除他的嫌疑。”

李妍冷冷道：“没有必要。既然无关，我没有责任说出来。这是我的私事。难道安警官不这样认为吗？”

安力为一时语塞，又停顿了一小会儿，突然道：“荣总知道他的存在吧？”

李妍轻蔑地看着面前的安力为与王亮，嘴角带着笑意。“如果两位警官没有和案件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话，我就要走了。今后还有别的需要，欢迎你们随时来我家，多少次都没有关系，最好不要再让我来这里。”

“那好吧。谢谢你的配合。”安力为只得作罢。

李妍起身，迈着优雅的步伐走到门口，突然停下脚步，轻轻说道：“那事，荣总知道的。再见。”

窈窕的身影消失在走廊尽头。

安力为和王亮面面相觑，不知说什么好。这个女人最后说出的那句话，令他们陷入了深深的困惑之中。

“荣总知道？”许久，王亮蹦出一句自言自语的话。

“真是新形势下的小三呀！看来我们OUT了。”安力为表情难看，有点自嘲地说道。

“我不信，说什么也不信。哪有这样的事情，傍家明知道小三养了个小白脸，会无动于衷？”

“很难说呀。不过这很简单，晚上我就会找到荣应泰，证实她的话。”安力为冲着隔壁的门缝喊了一句，“千行，出来吧。”

门纹丝不动。

王亮上前打开门，隔壁屋里空荡荡的，后门被打开，却不见了千行的踪影。

王亮看着走廊的另一头，搔了搔头皮。

第四节 流淌的琴声

千行站在办公大楼的大门口。

他在静静地等待着李妍下楼。安力为的问讯结束之前，他就在小黑屋里做出了一个决定——亲自接触一下李妍。在安叔开口之际，千行已经料到两位警官将毫无斩获，因此决定亲自上阵，只是他现在还没想好应该如何开口。

犯罪嫌疑人李妍为什么会接受一个毫无执法权力的小屁孩的访问呢？这是一个问题。在李妍下楼之前，他必须给出一个理由。

事后，好奇的安力为和王亮都问起李妍能自愿接受千行访问的理由，双双对这个天才少年的临场应变能力竖起大拇指。

安力为问：“你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千行坦然道：“直说。”

“直说？”王亮不太明白。

“对。就告诉她我是江南一中少年推理社的穆千行，现在正在协助警方破案。刑警安力为是我的叔叔，所以……”

“怎么可能？哈哈，除非她脑子进水了。这么厉害的女人……”王亮把自己的脑袋摇得和拨浪鼓一般，怎么也不相信。

“是什么让你打动了她呢？”安力为若有所思地问道。

“好奇。”

“嗯……嗯！有点意思。”安力为似乎意识到了什么。

王亮则完全不明白。

“是好奇。比起我想知道的答案来说，李妍对我一个小屁孩为什么参与破案，有什么本领敢称自己能帮助警方，更加好奇。”

“原来如此。”

“这只是其一。其二，警方的盘问，被视作犯罪嫌疑人，无论对谁来说都是很烦人的事情。只是因为你们采取了一种高压的态势，她才会保

持对抗的本能反应。其实，有谁不想撇清和自己本来无关的嫌隙呢？而我，一个小孩，刚好是一个不错的桥梁。”

安力为和王亮彻底服了。

复杂的心理学理论课程，有时还不如人与人之间直接的心灵感知。安力为明白，千行是准确、直接地感知到，并且牢牢地抓住了李妍的心理需求。

走出公安厅大门半小时后，李妍和千行面对面坐在了湖畔居会所的高级咖啡座。

就像千行形容的那样，高傲的李妍完全被眼前这个面目清秀、文质彬彬、略带书卷气，声称自己是“推理师”的神秘少年深深吸引住了。

能令李妍眼睛一亮的人，在世间委实不多，况且千行不仅仅是令李妍感到好奇而已，无论是他富含深意而与年龄迥异的眼神，还有身上特有的神秘气息，都深深地令李妍感到惊异。因此，她几乎丝毫都没有考虑，就接受了千行的采访。一贯行事理性的李妍事后也觉得诧异。

夕阳已经西斜，金黄色的余晖透过临湖的玻璃窗格，错落有致地洒在咖啡座间的木地板上，令整个空间显得富有生气和诗意。

咖啡座里除了零星的几个空座，几乎已经满员。但因为来这里的客人素质很高，大家都用谨慎的小声彼此交流着，所以并不吵闹。放置在一边的白色三角电钢琴正在自动地演奏着肖邦的《二十四首练习曲》。悠扬的琴声与低语的人声相得益彰，构成了令人惬意的音节律动，再加上斜阳和湖上吹来的微风，别有一番情致。

这就是李妍经常喜欢傍晚来这儿喝咖啡的原因，同样，也是邀请千行来这里的原因。除了荣应泰，她再没有带别人来过这里，千行是第二人。只有懂得这番风景的人，才配来这里，和李妍一起共赏。

说不清为什么，就在千行开口的那一瞬间，李妍就想到了带他来这里。她认为千行是懂的，懂得这里的世界，懂得她。

一曲终了，李妍先开了口：“尽管问吧，千行。”

人与人之间的交流，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得日益复杂而程式化。大多数的人，手机的电话簿、QQ、微信群里不少于三百个号码。他们每天说着假话，编着各种故事，扮演着八面玲珑的角色，来回应付各种交际场合，只因为他们始终认为，那是必须的。为什么必须呢？只是因为别人都在这样做。他们并不真正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甚至不明白自己要什么，而仅仅盲目地复制着他人所谓成功的行为。

但即使在这样一个虚伪的环境中，还是存在着一些“简单”的人，“简

单”的人际关系，比如李妍与荣应泰，安力为与王亮。他们彼此的相识相知，都“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或许是一句话，或许只需一个眼神。

李妍对千行亦是如此。只一瞥，就懂了。初识，她就自然地称呼他为“千行”。

“今天和安叔说的，应该都是真话吧？”千行直视李妍的眼睛。

“是的。”李妍的眼神清澈如水。

“关于……地下恋人的事情，真的一点都不愿说吗？”

“因为和案件没有关系。不过，如果你想问，我不会隐瞒。”

千行的嘴角露出一丝笑容：“我想不必了。”

在千行对李妍展开询问的同时，安力为已经驱车来到了荣府，因为他收到了千行发来的短信。上了李妍的车之后，千行发短信向安力为说明了离开的原因，并提醒他应该立即前往荣府，向荣应泰证实李妍的陈述。

听说千行上了李妍的车，安力为还是比较紧张的。他有点担心，所以立即安排技术部门追踪李妍的手机信号，并派王亮在暗中进行尾随监视，从而保护千行的人身安全。

在安排好了这些之后，安力为动身前往荣府。

这回，荣应泰没有回避李妍的问题。但是，结果却令安力为大跌眼镜。

“没错。那事我知道。”荣应泰做出了正面的回答。

“知道？那个小白脸……”安力为很惊讶，一时反应不过来。

“对。虽然我并不认识他，但是，李妍还有个恋人，感情也很好，我确实是知道的。”

“你……不生气？”

荣应泰笑了：“我为什么要生气？李妍是我的情人，这是我的自由，她也有她的爱人，这也是她的自由。很奇怪吗？”

“那……倒不是……况且，尊夫人曾经打过李妍，这事……”安力为有些语无伦次。

“我也知道。上次我就说过，李妍是清白的。”

“那……”

“确实，我这样说，可能你并不明白。那我解释一下吧。李妍是我的情感寄托。我很感谢她，弥补了我婚姻与感情的不足与缺失。当然，这些也是用钱换来的，但并不是像你想象中那种赤裸裸的金钱与皮肉的关系。我和她，并不是嫖客和妓女，说傍家与小三吧也可以，不过我喜欢用‘知音’这个称谓。我这样说你能明白吧？”

“知音？”安力为点点头，但显然还一知半解。

“相对于性爱，她所给予我的情爱，对我来说更为重要。很多事情，是只有局内人才会知道真正细节的。你试过没人能够和你讲真话的境遇吗？试过没有对象可以倾诉真情的窘境吗？李妍给了我这些。相对于得到的，我付出的那些金钱，实在是微不足道。有时候，李妍甚至是我的避风港。只有在她怀里，我才能睡上一个踏实觉。这不是那些只想和女人上床的野兽能懂的。不过我想，你是明白的。”

“是的，我懂。不过，难道你没有想过，另一个恋人的出现，会从你的手中夺走这一切吗？你历来以强势著称，怎么可以容忍……”

荣应泰长吁了一口气：“容忍？不必。老安哪，李妍之所以能成为我心爱的女人，正是因为我把她视作一个女人，给予她一个女人应有的尊严。我不会永远霸占她的青春。她应该和真正的爱人结婚生子，而不是和我这个糟老头子永远在一起。事实上李妍也不是为了钱和我在一起的。她爱我。当然，她也爱着那个人。我衷心地祝福他们可以最终走到白头偕老的那一天。我记得，自己曾经和她说过这样的话。是的。自古红颜多薄命，我希望李妍将来能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不再过从前颠沛流离、强颜欢笑的日子。”

“祝福……他们？”虽然解释得很清楚，可安力为还是转不过这个弯来。

“荣应泰呀荣应泰，你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呢？”看着眼前的老友，安力为心中暗自问道。此时，他觉得这张曾经熟悉的面孔，瞬间变得那么陌生，那么难以琢磨。

“荣总，是个怎样的人呢？”咖啡厅里，千行也问了同样的问题。“睿智，铁腕，统揽全局。他是少有的爷们儿。无论多大的困难和艰险，都会在他的面前化为乌有。”

“你爱他？”

“是的。我很迷恋他身上那种强大的气场。”

“但同时你也爱着别人？”

李妍的腮边泛出红晕：“是的。因为我知道不可能和他共度一生，拥有合法的婚姻。这是每个女人的夙愿。请原谅，我是个过于理性的人……我只是……只是很迷恋荣总……”

“谢谢你告诉我这些。你没有把我当成一个孩子。”

话已经问完。千行此时心如明镜。

李妍会意地微微一笑，站起身，和服务生轻声低语了几句，走到白色三角钢琴后，缓缓坐下。

一道白色的追光亮起，正好射在钢琴的表演区域。四周立即显得暗下来。

李妍抬起头看着千行，稍稍思考了一下，抬起修长的双手，开始了演奏。

“当——”随着乐曲的扬起，四周的客人几乎同时停止了私语。全场顿时安静下来，只有高亢又顺流而下的旋律，在空气中徜徉，跌宕。

明朗的曲调，悲切而奋争的情绪，深深地吸引住大家，也深深地吸引住了千行。

那是波兰作曲家肖邦的《升F小调波罗乃兹》。

千行轻轻放下咖啡杯，用右手掌根撑着下巴，食指和中指夹住鼻子，侧耳倾听，全神贯注。

全场的客人都转过头去，睁大了双眼，注视着这位美丽而神奇的演奏者。活力四射的节奏，刹那间便征服了听众的心。

晶莹剔透的十指，在黑白的琴键上灵活跳跃。

随着身体的律动，翩翩长发在美妙的音节之间飞舞，音乐和身姿相得益彰，在光与影之间，构成了一幅人间罕见的油画。

强烈的追光照耀下，空气里纤细的粉尘仿佛通了灵性，跟随着旋律上下舞蹈。生命的律动，充满了每一个寂寞而黑暗的角落。

琴声愈发激扬，在一步一步将主旋律推向高潮之后，戛然而止。

曲终。

演奏者的身体却依然保持在高潮部分的那一瞬间。

时间凝固了。空间凝固了。

白色钢琴与李妍浑然一体，宛如一座名师的雕塑，形成了一道令人仰止的风景。

“Bravo——”^[1]

许久，人群间才突然有人缓过神来。

全场掌声雷动，经久不息。

钢琴后，仍然端坐的李妍微笑地看着千行和大家，点头致以谢意。

千行一样奋力地鼓着掌。显然，大伙深深地受到了音乐情绪的感染，良久都难以回到现实中来。

追光下，李妍慢慢低下头。

大伙逐渐安静下来。他们明白演奏者将进行再度奉献，纷纷屏住呼吸，等待着那神奇双手的缓缓落下。

《降E大调夜曲二号》。随着乐句的再度展开，千行心中暗自说出了乐曲的名字。

他仰起头，闭上双眼，深吸了一口从湖上飘来的夹杂着淡淡荷香的夜风，任由那柔和而舒缓的旋律，如涓涓细流般进入自己的每一个毛孔，在全身的血脉中游弋、流淌。

注释：

^[1]Bravo：意为好哇，精彩。多用于音乐盛会的喝彩感叹词。源于意大利语，后通行于英语国家乃至全世界。

第十章 线索

人的出生本是一种异常。

——森博嗣（日）

第一节 推理的要素

“让我们整理一下，和荣家有关事件的先后顺序。首先是荣夫人叶淑娴在众目睽睽之下失踪；紧接着荣府就发生了灵异事件，据说此类现象的出现已不是第一次了；两天后叶淑娴以一种极其不可思议的方式被人推下高空杀害；又过了三天，荣府管家吕光复被人以熟练的方式斩首而亡。这一连串事件，究竟意味着什么？是什么力量在背后推动着一系列事件向前演变，演变的方向通往何处，又会在哪里停止？”

会议室里，专案组的核心成员正襟危坐。副组长贺言成开始了整体系统的案情梳理和分析。此次小会的参会人员仅限安力为、刘晓伟、王亮、夏军和杨坚等主力干员，贺科没有让其他警务人员参与，一来因为连环爆炸案使得一科的大部分警力都疲于应对，二来贺科和安力为也希望能在专案组的内部核心先确定案情的侦破方向。除了五名干员，小会还加入了一个新成员——穆千行。

一个初中生直接参与警方专案组的侦破工作，在本市是破天荒的，不曾有过先例。因此为了让千行加入，安力为在贺科面前费了不少口舌，希望专案组能把千行当作类似于高级犯罪分析师来对待，予以破格录用。贺科一方面认为安力为一定是脑子进水了，另一方面倒也觉得有意思。毕竟，这种怪事在历来不服权威的安力为身上是极其罕见的。于是，他事先安排了和千行的谈话。

“听安警官说，你已经破解了叶淑娴在电视台的不可能消失之谜？”贺科对安力为提到的这一点最为关注。

“我只破解了其中的作案手法。”

“那么，你不打算说出来吗？”贺科半信半疑。

“暂时不。”

“为什么？”

“因为另外两个要素还不具备。”

“要素？指什么？”

“凡推理，必须具备三个要素——‘Whodunit’‘Whydunit’和‘Howdunit’。翻译过来，也就是谁干的、为什么这么干和怎么干的。用警方专用术语，就是凶手、动机和手段。”

“不错。你的推理功底很扎实。大多数推理爱好者总是执迷于天花乱坠、夸夸其谈，往往忽视推理的实质和根本。而你不同。说下去。”刹那间，贺科已经从千行的脸上读出了作为推理师特有的气质，赞许地点头。

“我破解的，仅仅是手段。对于实施者是谁，为什么这么做，因为线索还不充足，所以有待进一步调查。”

“这样啊？！那么，你就不该在安警官面前扬言，已经破解了不可能消失之谜。用你自己的话说，还缺两个要素。”贺科判断这个小孩子出言非虚。多年的公安职业生涯，使得贺科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没有人撒谎可以逃过他的眼睛。不过，他有意话中带刺，意图试探千行的抗压能力。

“是的。这是我一个偶发的小毛病，有时候会忍不住在全部谜团揭晓之前就提前宣布。我道歉。”

见千行一脸严肃，贺科笑了：“不必道歉。这不是你一个人的毛病，而是大多数人的通病，连我们警察也一样。你破解了手段，就已经足够了，至于凶手和动机，是我们该做的事情。况且，我们在掌握了大量线索之后，也没能理出个头绪来。你已经超过了我们。倘若我们之间是在进行推理比赛的话，信息不对等，本来就不公平。”

“叔叔是不是已经几天没回家了？”

“嗯，干警们都出去调查了，总部需要有一个大脑人物来负责调度，应对突发情况。老安跟你说的？”

“不是安叔存心跟我说的哈。没有人跟我谈起过有关您的任何情况。”千行笑了。

“那……”

“您的白衬衫领子都冒油了，起码三天没换了。我不信您爱人会让您这样子出门。”

“原来是这样。不过，话说回来，你就那么确定我一定是结过婚的人吗？”

“您的儿子两岁。一般来说，孩子才两岁，还不会存在严重的家庭矛盾。也就是说，您的爱人很好。”

“咦，”贺科环顾四周，眉头皱成了一个小问号，“我的房间里没有摆放他们的照片啊！而你刚才说没人告诉你有关我的‘任何’情况。那么，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呢？”

“您门口没盖盖子的垃圾桶里，有一小块蛋糕。那是您儿子的生日蛋糕吧？对于一个成熟的刑警来说，垃圾桶可是探知秘密的窗口哩。”

“嗯，”贺科意识到了什么，却一知半解，“说下去。”

“如果我没有看错，那一小块蛋糕上，红色奶油标的是‘贺强’这两个字的半拉。‘贺强’这个名字，总不会是女孩吧。蛋糕盒标明的生产日期，是三天前。也就是说，那天您本来要回家给您儿子过生日的，可因为公务繁忙而没能做到。于是，您就把蛋糕分给了干警们，自己只留了一小块，可您没有胃口吃它。应该是因为办公室里的空调温度太高，导致蛋糕起了霉点，被您随手扔进了垃圾桶。”

“那你怎么知道我儿子只有两岁呢？我都五十了。根据我的年龄推测，我的儿子怎么也应该有十几岁了吧？”

千行又笑了：“正常情况下应该是。不过，刑警的婚姻总是比一般人晚一些，因为他们总是很忙。”

“即使如此，可两岁……又是从哪儿得出的结论呢？”

“虽然你扔了蛋糕，但两支蜡烛还端端地放在那张茶几上，杯子的旁边，一红一绿，很明显。垃圾桶里没有蜡烛。如果有其他蜡烛被你扔掉了的话，应该也在垃圾桶里。您没有理由特意把它们扔在别的地方。这说明生日蜡烛只有两支而已。一般来说，蛋糕店老板会给您一大把蜡烛而不是吝啬到只给两支。除非，您特意告诉他，您的儿子只有两岁，只需要两支蜡烛就够了。”

“嗯，不得不承认，你的观察力确实不一般。或许，要超越你的父亲。欢迎你的加入。这样，我们就可以公平地进行比赛了。”

对贺科性格颇为了解的安力为事后怎么也想不通，为什么短短几句话，贺科就轻易地接受了千行，使得他为此准备的一堆理由都没能用上。仅仅是叮嘱一定要确保千行的安全，不让他参与危险的工作，贺科就爽快地答应了安力为的请求。老安知道，贺科和他一样，是从底层兢兢业业，凭借着实力和功勋干到一科副科长的实干型警官，眼里从来揉不得沙子。他能够神速地接受千行，只能说明千行确实与众不同，而且人手不足的专案组现在也委实需要这位天才的帮助。

想到这里，安力为不由得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下面汇总一下，咱们已经掌握的线索。老安，你们先来，然后老夏再做补充。”

安力为站起身，翻开笔记本，娓娓道来：

“第一，两桩杀人案均可定性，不存在自杀的可能了。凶手对皇冠大

厦和荣家的内部环境与结构可谓非常熟悉。在叶淑娴被害一案中，明显系有人故意制造不可思议的事件，而且凶手和叶淑娴双双越过了大楼的监控，凭叶淑娴一人是不可能完成的。吕光复明显系被高手割头而亡，没有自杀的可能，而且凶手还越过了凶猛的藏獒，初步判断是可以自由进出荣府的人。

“第二，叶淑娴死前曾发生过不可能的消失。基本可以确定，消失事件与后来的遇害存在必然联系。

“第三，在叶淑娴死亡前后，荣家曾发生过两次匪夷所思的灵异事件。第一次是在九月十日，第二次是十月十日。据荣家人回忆，出现的亡灵酷似多年前已经死亡的、叶淑娴父亲叶启德的形象。可以判断此系有人刻意为之。

“第四，在发生灵异和杀人事件的同时，有人故意使用同一纸条撕成的三段，于现场留下数字线索，将它联系起来判断，该数字应为 π ，也就是圆周率的无理数列。据荣应泰本人猜测，应该与多年前病故的、具备数学天才的叶启德有关，疑似某种寓意或暗示。而且这个行为存在两种可能，一是协助破案，二则相反，是混淆视听，阻挠破案。

“第五，大约叶淑娴遇害或灵异事件出现之前，在荣应泰置放收藏品的玲珑屋内，出现了阿基米德杀人童谣，其描述的内容与案件事实惊人相似，因此怀疑为凶手的杀人预告，或是预测到杀人事件的人提前做出的某种暗示。前者的可能性更大。

“第六，据荣应泰讲述，死者吕光复自己年轻时曾做过魔术师，因此精于刀术。这一条线索不知道是否有用，权且也记录了下来。我总隐隐觉得，他的被斩首，一定与其擅长的刀术有关。例如可以这样想，是否这意味着，是凶手对他刀术的挑战或者鄙夷。当然，这一点也许并不重要，只是我个人的直觉而已。

“第七，根据女仆小梅的陈述，荣应泰的小三李妍与夫人叶淑娴之间有仇，甚至在公众场合也发生过直接的肢体冲突。这一点，后来我在荣应泰次子荣俊旭的口中也证实了。可以认定，李妍存在充足的杀人动机，而且无法提供两个案件发生时不在现场的证明……”

听到这里，贺科插问道：“两桩案件，她都没有不在场证明吗？”

安力为肯定道：“这一点确实无误。”

“好。继续吧。”贺科皱起眉，点了点头。

“第八，根据李妍从前的同事讲述，李妍暗地里有个小白脸。而李妍本人却拒绝向警方透露其身份，且特意声称，此人与案件无关。后来据荣应泰讲，他不但知道而且认可这个小白脸的存在，还祝福他们的爱情。这其中疑点重重。首先，李妍的态度很可疑，尤其是强调此人与案

件无关，再者，荣应泰的态度更奇怪。试想，有这样好脾气的傍家吗？被戴了绿帽子还祝福人家小两口。我敢肯定其中必有蹊跷，荣应泰绝不是这样的人。

“下面，老夏来说说外围的线索吧。”

夏军点头道：“好。那我就接着老安的排序往下说吧。在荣家的外围，可能存在作案动机的，目前有三个人——华邺控股的董事长华鼎坤，星茂集团的董事长李星茂，以及东野建设的董事长缪东野。

“第九，华邺控股董事长华鼎坤，是在华东地区少有的、实力与荣应泰最为接近的商业劲敌，虽然现在华鼎坤仍不及荣应泰，但其背后，怀疑有华尔街金融大鳄撑腰，未来的企业实力可能还要壮大。华鼎坤曾在庭湖开发弊案上与荣应泰结下了梁子，这其中关系背景复杂，我就不一一细说了。值得注意的是，华鼎坤为人出了名的寸土不让，与荣应泰同样心狠手黑，又有强大的资金后盾，对于庭湖开发案一定耿耿于怀，卧薪尝胆，试图报复。也就是说，存在报复的可能，同时也具备对抗荣家的实力。但由于这条线涉水太深，目前我也只能先从局部的调查开始。鉴于目前人手不足，我有个两手准备的计划，一打算先利用工商、税务等朋友的关系，搜索有关华邺控股商业犯罪的漏洞，以此作为突破口，建立展开调查的理由，二是安插卧底进行慢慢渗透，由内而外挖开他的黑色根基。虽然华邺外表上看起来坚冰一块，不过直觉告诉我，我们终究会有所收获的。

“第十，星茂集团的李星茂，一直是叶淑娴最密切的商业伙伴，有迹象表明，他与叶淑娴旗下的空壳公司舜华集团，多年来有频繁洗钱和做假账的嫌疑，因此两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和为掩盖黑幕而杀人的可能。我已经让工商的朋友查询星茂的烂账，等抓住了把柄，就展开调查。

“第十一，东野建设，是庭湖开发案的承包商，据调查，这家公司外表光鲜，其实，不过是荣应泰属下的马甲公司。董事长缪东野，就是因庭湖开发一案事发而跑路的。我认为他和荣应泰之间，存在当年因庭湖案发而产生纠纷，现在回来报仇的可能。当然，也存在缪东野早已被灭口，亲友为其报仇的可能。我询问了当年负责缪东野案的警官，此人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杨坚已经调取了她的有关资料。不过，这条线索我们几乎无从下手，更没有充足的警力再去追逃，只能注意而已。我自己的直觉是，可能性不如前二者。或许这是条废线。

“我了解的线索，基本就是这样。老安，你刚才进门前提到，在本案中产生了两个矛盾，现在说说呗。”

安力为道：“这个嘛……小刘，你来说吧。”

小刘一板一眼道：“好。矛盾一，到目前为止，除了情妇李妍之外，在荣家内外，尚未发现明显的其他犯罪嫌疑人。但是，就两桩案件和两

个诡异事件的情形和联系来看，凶手如果没有荣家内部人员的协助与配合，是绝对完不成这一系列事件的。这是案情分析中存在的、最大的矛盾所在。

“矛盾二，根据法医鉴定报告，吕光复的死亡时间在凌晨一点到两点之间，但据荣俊旭的目击证言，在两点五十五分看见过吕光复走出房屋。这两者互相矛盾，存在近一小时的误差。后经法医再次鉴定，仍然维持原来的，一点到两点之间为准确死亡时间的结论。那么荣俊旭所说的，是谎言、误导，还是什么原因造成他记忆模糊，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另外，我再补充一条线索。我曾经听女仆小梅说过，叶淑娴有个弟弟叫叶丰盛，目前在韩国首尔，而荣应泰也有个弟弟叫荣启泰，一直在海南生活。我接着向其他人打听。荣启泰好像和哥哥的关系处得不错，没听到有什么矛盾，只是两人天各一方，很少来往。而关于叶丰盛，荣家大少爷俊赫谈起他的出走韩国，据说是因为在父亲叶启德死后被叶淑娴侵吞了大部分家产，因而愤然离开的。我追着问，那是不是意味着姐弟俩有仇，荣俊赫却摇头说不敢肯定。”

众人面面相觑，脸上露出兴奋的神采。

“很好小刘。这条线索不能忽视，应该继续查下去。有必要的话，我从爆炸案那边再把大龙调过来，去一趟首尔，在韩国警方的协助下调查一下这个叶丰盛。现在，我们就嫌疑人统一一下意见吧。老安，还是你说吧。”

安力为说道：“第一嫌疑人——李妍或她的小白脸。动机可能是报复，或是从荣家谋取利益。

“第二嫌疑人——华鼎坤。动机可能是报复，以及击败荣家。

“第三，叶丰盛。动机可能是复仇或夺回家产。

“第四，李星茂。动机可能是纠纷或掩盖黑幕。

“第五，缪东野。动机可能是纠纷。”

夏军笑道：“老安。刚听到叶丰盛的情况，就把他排到第三了呀？不过，我也是这样想。大家觉得呢？”

大家纷纷点头，一致同意。

“不过……”一个弱弱的声音在一角响起。

众人回头一看，原来是千行。

贺科笑道：“千行，不必有顾忌，直接说出来。畅所欲言。”

千行还是保持了他弱弱的声音风格：“还有一个人，权且可以放在未来的嫌疑人行列。虽然到目前为止这只是我的直觉，但策划一切的人……倘若真的是他的话，一切谜团都可以解开。”

“哦？是谁？”听到“一切谜团都可以解开”，安力为和大伙一样眼睛瞪得溜圆。他隐隐预感到，这小子今晚又要语出惊人了。

千行的发言果然不出他的意料。

“荣应泰。”

第二节 “孟尝君”荣俊赫

听到这三个字，众人猛然炸了营。安力为捧腹大笑，夏军和杨坚一起摇头，王亮和刘晓伟使劲搔着头。

只有贺科依然不动声色，稳坐泰山。

“说说，为什么？”贺科仿佛感到什么，对千行的提议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冥冥中觉得这似乎……但一时间又不知该如何进行思考。此刻，他迫切地想知道答案，找出在自己的潜意识里和千行相通的那些意念。

千行若有所思地说道：“我知道这样说，看来有点不合情理。只是……为什么没有人敢于把荣应泰当成嫌疑人呢？根据已经发生的四个事件所需要具备的条件来分析，条件最为充足的，恰恰是荣应泰自己。”

贺科皱起眉头道：“可是……”

“是的。虽然从动机上看可能性不大，但是不是有什么我们无法获知的原因呢？当然，这只是设想。”千行答道。

安力为和夏军迅速对视了一眼。这两个经验丰富的老干警还是敏锐地捕捉到了千行新设想的破案价值。

“说下去。”贺科深吸了一口气。

“四个事件当中，对皇冠大厦和荣府两个作案场所的环境，荣应泰可谓了若指掌。而电视台属于公众场所，荣应泰想要熟悉那里的环境也可谓轻而易举。至于时间上，只有叶淑娴蒸发和被害事件，荣应泰在哪里尚未了解，其他的两个时间他都在家中。”

安力为打断千行：“不，不对。灵异事件出现的时候，荣应泰就在我身边，根本没有离开过。怎么可能……”

“在你的身边，就不能操控事件的进行了吗？真的是这样吗？”

千行的一句话，令所有在场的人顿时哑口无言。

确实，在推理小说和现实中的案件里，能够在警探的眼皮子底下，照样利用障眼法偷天换日、控制全局的高手比比皆是。安力为也意识到，完全没有理由否定千行提出的可能性。

“但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虽然理屈，安力为还是不服气。

“那就是其复杂的动机了，我们要努力去找到的东西。”千行不紧不慢地回答。

夏军开口了：“没错。我认为千行说得对。不能因为我们不了解，就产生思维的盲点。老安，你和荣应泰是多年的朋友，尤其要注意这一点。”

“嗯。看来，我得和荣应泰深入细致地谈谈了。”安力为道。

“不妥。不可打草惊蛇。如果荣应泰是凶手，那么他在事前一定进行过周密的计划，警方的每一步都在他的掌握之中。现在就直接和荣应泰摊牌，反而会陷入被动。”千行反对。

“那……”安力为看着千行。他理解千行的顾虑是对的。

“最好先接近荣应泰的家人。安叔你们按照警方的惯例出牌，而我可以打入荣家的内部。荣应泰不是说欢迎我随时去玩吗？这句话正好用上。对于我这样一个小孩，他难免大意。”

“不错。那么，我们该从谁开始呢？你有没有打算？”夏军问。

“有。荣应泰的大公子，被外人称作荣家‘孟尝君’的荣俊赫。这是前儿在现场勘查时，我从保镖周焘的嘴里套出来的。看得出，周焘对于大少爷几乎到了崇拜的地步。这个荣俊赫为人豁达，乐于助人，富有远见，又不像他父亲荣应泰那么霸道，很有亲和力，在商界的口碑很好，是一个如春秋时期孟尝君一样海纳贤士的少主，几乎毫无争议地被外界看作荣氏企业第一接班人。我建议安叔可以从这里开始调查，相信他一定会直言不讳的。对了，那条鬼魂像外公的线索就是他提供的。至于我嘛，最好和晓伟叔叔走进荣家，去旁敲侧击地接触那些难以打交道的人，等一有线索，再由安叔正式介入调查。”

众人感觉顿时如云开雾散般清明。“好。就这么办。”

听完讨论，贺科做了总结性发言：“鉴于两宗杀人事件和两宗离奇事件，都与荣家存在紧密联系，经上级领导研究，决定并案侦查。接下来，我会再调派一些人手，来充实你们的办案力量。至于专案组的名字嘛……我看可以定为荣家杀人事件专案组。有不同意见吗？”

千行举手道：“在已经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中，出现了一个最为难解的神秘因素—— π ，也就是圆周率的无理数列。在数学范畴中，它象征着无限不循环的发展。直觉告诉我，事情还远远没有结束，将一直延续下去，而这个神秘的 π ，也将伴随着事态的发展，直到真相大白。如果我们提前解开了这个 π 之谜，或许就能解开所有谜团的谜底。因此我建议，将此番事件定名为—— π 杀人事件。”

说干就干，安力为当晚就拨通了荣俊赫的手机。两人约定第二天下午一点于湖心亭的茶室面谈。

那里四面环水，一览无余，有利于杜绝外界干扰，确保谈话的私密性。可以这么说，这里就是一个私谈的密室，一个由视觉形成的密室，因为两人的视线完全封锁了整个湖面，不留一个死角。

安力为还特意叮嘱荣俊赫，此次密谈关系重大，任何人都不能透露，就连他的父亲也不例外。没想到荣俊赫竟爽快地答应了，看来千行所说的“孟尝君”并非浪得虚名。

出于礼貌，第二天下午安力为和王亮有意提前了十五分钟到达湖心亭。

他们特别挑了一个视野开阔，能看得见整个湖面的位置，没想到刚坐下就听见一阵快艇的轰鸣声。一袭米黄色笔挺风衣的荣俊赫，随即出现在茶室门口。安力为下意识地看了一下手表，正好十二点五十。

原来，荣俊赫是和安警官出于一样的考量而提前到达的。多年来，他已经习惯了比约定的时间早到十分钟。这也是他总能给客人们留下良好第一印象的原因之一。

这是安力为与荣俊赫的第三次正式会面。以往进出荣府，荣俊赫只是趁安力为等候父亲的间歇随意闲聊而已，一直到事发之后，才有了两次正式的集体会面。只有今天，才是和这位为人称道的大公子进行两个人的正式对话。

安力为对此君的印象是，端庄俊秀，风度翩翩，笑容可掬，富有亲和力。

“怪不得所有人都喜欢他。果然是有如孟尝君的一番气度与风范。”安力为心中暗自点赞。

不仅仅是注重礼节，待人和蔼这些表面功夫，据千行所听到的消息，荣俊赫之所以能获得一致认可的口碑，其中有着深层次的原因。

虽然年纪轻轻，其实在业界已经流传着不少有关荣俊赫独特经营模式的传说。

他所经营的企业，刚开始虽也是由老爹的资金来完成最初的基础构建，但很快就以小博大，迅速崛起，着眼于网络交易平台、网络电商销售和新媒体开发等新型商业机构，如今已完全脱离地产、建筑等传统的应泰系企业模式。可以这么说，荣俊赫几乎已经去掉了父亲笼罩在自己头上的光环，正在建立属于自己的崭新王国。倘若用商业上的专业术语来形容荣俊赫的开拓思想，应该称为“去应泰系化”。

虽然目前为止，俊赫创立的几家公司尚不足以和父亲那庞大的航空母舰战斗群媲美，但毫无疑问，未来的前景是远大的。

另外，与父亲靠强悍能力和铁腕统治来经营与扩张企业的理念截然不同，荣俊赫靠的是礼贤下士，唯才是举。

在荣俊赫的新公司，职员之间的等级观念并不是用来维持公司结构体系的关键秩序。他们完成业务指标，更多的是靠员工的自觉和自爱。这使得每个员工都得到了其他公司缺乏的、多层次的成就感，也就造就了每个人前进的原动力，和对公司有如家庭的归属感。这是在如今的现代企业中极为罕见的。有经济专家将这一现象称为“难以实现的理想工作关系”。

当然，公司做到这种程度，除了荣俊赫对未来商业格局的变化，具有特殊的敏锐感和大胆的实践之外，也跟他的个人魅力是密不可分的。

多年来，他的旗下会集了一批富有活力和奇特想象力的年轻人才，而更多的人才，仍在源源不断地慕名而来。

与崇尚所谓精英的大多数企业家不同，荣俊赫团队中的成员起初在外人看来良莠不齐，像极了孟尝君三千门客中的“鸡鸣狗盗”之士。可奇怪的是，这些“鸡鸣狗盗”之士，其他企业中的废柴，在荣俊赫的领导下，却无一例外发挥出了超常的特质与能力。业界流传着荣俊赫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没有一颗钉子是真正的废料，只有不会物尽其用的无能师傅。

这，或许就是他被称为“孟尝君”的原因吧。

第三节 密室中的交谈

在服务员泡上茶叶之后，安力为吩咐她不必再来服务，以免打扰他们，然后开始了询问。坐在一旁的王亮则拿出工作本进行记录。考虑到今天的问题可能涉及个人隐私，安力为事先嘱咐王亮只管记录，不得插话，以免冒犯了荣家的尊严。

首先，安力为询问了比较外围的华鼎坤、缪东野和李星茂三人的情况，遗憾的是荣俊赫对他们并不了解，只确定连父亲荣应泰也不知道缪东野失踪后的下落。自庭湖案发之后，此君就真正从人间蒸发了。

这都在安力为的意料之中。他明白荣俊赫对这三个人所知甚少。不过，这也不是他想问的重点。他想问的重点，是荣家的内部以及李妍的情况。

对于李妍，荣俊赫知道得也不多。

两人根本没有说过话，只是在荣府遇见过两次，也都是擦肩而过。而且对父亲的情妇，荣俊赫既没有好感，也谈不上讨厌，持完全无视的态度。

他所知道的，只不过是母亲那里听到的抱怨，以及家人和仆人谈起过的话题。

“她和令堂有过正面冲突。这事确定是发生过的吧？”安力为问道。

“嗯。这是荣家人都知道的。”

“那么，你对李妍这人怎么看？就你看来，李妍杀害你母亲和光复叔的可能性有多大？”

荣俊赫微微皱起眉头想了一下道：“安警官这个问题有点勉为其难了。我和李妍根本不熟悉。不过……只说自己主观的感觉哦。我觉得可能性挺大的。毕竟母亲视她为眼中钉，还扬言要杀了她。如果只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一般人都会选择要一笔钱，然后离开吧。不过，如果是为了独占父亲的爱，那就另当别论了。她或许会选择铤而走险，杀掉对手。至少我知道父亲确实很爱她。怎么，安警官认为李妍就是凶手？”

“嗯。目前她是第一嫌疑人。”

荣俊赫平静地说道：“是吗？好。我会尽全力协助警方调查的。如果凶手真是李妍，我一定不会放过她。不过……有一点我不明白，她为什

么要杀害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的光复叔呢？”

“这点有待警方进一步调查。不过，她和光复叔之间……真的没有关系吗？”安力为揪住话题，反问道。

“据我所知，两人应该是不存在交点的。李妍每次进府，都是父亲直接从后院开的门，根本不让光复叔和母亲知道。有一点情况您可能不了解。光复叔是外公的旧部，所以自然和母亲更为亲近。以往父母之间有了矛盾，无论大小，光复叔总是站在母亲这一边的，所以李妍进府，必定会有意避开母亲和光复叔。”

“那么有没有可能，光复叔是因为掌握了什么证据或者秘密，所以才被灭口了呢？”

“嗯。有道理。我倒没想过这点。”

“李妍可能有荣府内部的钥匙吗？”

“我想不会。可能是因为占地面积太大，房间又太多的缘故，父亲对家中的安全极为重视。即使我们做子女的，哦，也包括他自己，都只是拥有各自必要的钥匙而已，任何人不得私藏不必要的钥匙。全府上下，唯一拥有全部钥匙的，恐怕只有光复叔一个人了。”

“在吕光复被害案中，凶手最可能进入的，是后花园的东北小门和你们住处三进院的东小门。你认为李妍当晚有条件进入这两个门吗？”安力为不死心，仍然试图问出些许遗漏的蛛丝马迹。

荣俊赫努力思索着：“后花园的东北小门，应该就是李妍偷偷进府与父亲幽会的常用门，不过我想父亲是不会把钥匙交给她的。钥匙一旦流了出去，就有被再配的可能，父亲的心思极为缜密，一定不会疏忽的。况且，如果要从那里进入，就必须穿过偌大的后花园进入前院，然后绕一大圈，再进入四合院区第一重院子的仆人居住区，最后才能到达第二重，也就是我、俊旭和光复叔住的院子。这种可能性太小了。怎么说呢？对于凶手来说，这太危险了吧？随时都可能被发现。至于东小门，那只是个应急通道门，我都根本没见到它开过。而且，想要从外部进入这扇门，还得有人在内部放下吊桥才行，放下不常用的吊桥的话，我想还会发出很大的声音。那声音，在安静的夜里，应该会很响的吧？所以……”

“嗯。看来凶手如何进入之谜，暂时还不能解开呀！对了，你有个叔叔叫荣启泰，在海南是吧？”安力为见此路不通，便及时转向下一个话题。

“是的。他比父亲小两岁，不过很少有机会见到他。他不常来我家。”

“是不是因为他们兄弟间的感情比较淡薄，或者说有矛盾呢？”

“那倒不是。叔叔是在父亲的照料下长大的。父亲很小就开始工作挣钱，一直供叔叔读完大学。他俩的感情很深，或许只是各自的生意都那么忙，所以很少见面吧。不过，他们每次通电话时，听起来总是很关心对方的样子。”

“对了，我从没听你父亲谈起过你奶奶，难道她老人家已经……”

荣俊赫笑了：“您想错了，奶奶还健在。您一定是奇怪，父亲那么有钱，为什么没有让奶奶在家里颐养天年，以尽孝道，是吧？”

安力为也笑了：“是呀。这个……”

“因为奶奶已经进山修行，不问世事二十多年了。而且，她不允许我们去看她。也许修行之人，就应该跳出三界之外，斩断一切尘缘吧。记得读大学的时候，我对奶奶的去处非常好奇，就和俊旭一起前往探望，当时父亲也是很高兴地支持我们的，还派光复叔陪同我们一起前往。可是你猜怎么着。奶奶根本不见我们。结果我们被两个小尼姑挡在山门外哭了一阵子回来了。”

“这也算是奇闻了。除了叔叔，你还有个舅舅叫叶丰盛，是吧？”

“那也是奇闻一桩。俊旭和小海都没有见过这个舅舅。母亲说，他一直在韩国的首尔，几十年也没有回过国。多年来他们姐弟之间曾有过书信的来往。几年前，母亲曾远赴韩国探望，但回来的时候好像并不高兴，也不和我们说发生了什么事。”

“那些信件可以找得到吗？”

“如果母亲没有扔掉的话，我想应该找得到。”

“很好。对于你母亲和舅舅之间的矛盾，你知道些什么吗？”

“是刘警官告诉您的吧？确实，母亲和舅舅之间有矛盾。这是在我快从大学毕业的时候，听光复叔谈起的。外公是突然间病发去世的，此前还没来得及留下遗嘱。他去世之后，母亲几乎继承了原来叶氏企业的一大半，不过由于她不懂经营，很快就交给父亲接管了，而留给舅舅的只是少数几个濒临倒闭的破公司。按照常理，舅舅才是叶氏的长子，理应成为第一继承人。所以，他应该是怀着一颗受伤的心远走他乡的。也因此，他再也没有回来。哀莫过于心死，恐怕用这句话来形容舅舅的境遇，应该很贴切吧！”

听到这里，安力为下意识地看了一眼王亮。王亮丝毫不落，认真地做着记录。

安力为继续问道：“舅舅恨你母亲吗？毕竟身为姐姐，这样做太绝情了。”

“没办法，母亲确实是那么跋扈的人。不过要说恨意的话，当年可能会有，可随着时光的逐渐流逝，那种恨意也会慢慢消减的吧？！毕竟是同胞姐弟，血液总是相通的，况且他们后来还在不定期地通信，我想舅舅应该不至于仍旧耿耿于怀，更不至于那么多年后再来杀害自己的姐姐吧！安警官也在怀疑舅舅的杀人嫌疑对吧？”

忽然被人看穿心理，安力为显得有些尴尬，赶忙岔开话题：“那……那倒不是。我只是不愿意漏掉任何一条线索。哦，谈谈你的家人吧，说个大致就行。从你大姐开始。是叫……荣熙真吧？”

“对。除了父亲之外，大姐就是家中公认的总管了。你别看她外表纤弱的样子，其实，她也是个非常能干的奇女子。家里的用度和人员、事务管理，都是她一人计划的。哦，顺便提一句，我母亲是不管事的，她嫌家务事太烦琐，而且即使管了，恐怕也只会更乱吧。大姐就不同了。她同时兼备了薛宝钗的亲合力以及王熙凤的管理能力。”

“是吗？我本来以为荣府是光复叔在进行管理。”

“光复叔虽然是管家，不过更多的，是执行大姐的计划罢了。大姐通常并不是在命令光复叔，而是以一种商量的口吻，来提出一个毫无争议的首选方案。每次都是那么妥帖，从来没有出过纰漏。”

“这倒真是没想到。她看上去更像林妹妹，呵呵。”

“要说像林妹妹的，是我二姐惠娜。她呀……可以称得上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吧！”

“最幸福？怎么讲？”

“二姐是个生活在韩剧和童话里的人。”

“韩剧和……童话？”安力为听得一头雾水。

“是啊！二姐从幼时开始就憧憬着童话般的梦境，到现在都没有梦醒，因为……我们都努力呵护着她，不会让她的梦出现丝毫的裂痕。她简直就是童话里的白雪公主、玻璃美人，最终嫁给了英俊帅气又矢志不渝的王子，还拥有只在韩剧中才会出现的最豪华奢侈的婚礼，以及世外桃源的美满生活。她眼中的世界没有纷争，没有险恶，永远是那么的美好，那么的梦幻。”

“真是另类呀！当今社会里，竟然还有这样的公主存在。”

荣俊赫微笑着：“这是用金钱和家人的爱营造出来的世界，只有荣家

才做得到。”

“是啊！”

“三弟俊旭呀，是个坏小子。不过请别误会，我这样称呼他，并不是说他天生品行低下。三弟只是顽劣和叛逆罢了，其实我读书时也这副德行。除了大姐，谁说的话他都不会听的。母亲一直很娇惯溺爱他，所以他才养成了这么个脾气。”

“你父亲好像不太喜欢他。”

“其实，哪里真有父母不喜欢的孩子。不过是恨铁不成钢罢了。小弟俊海呢就是个孩子，又可爱又聪明，富有想象力，这点是其他孩子很少具备的。不过，我想您对小海应该没什么兴趣吧？”

安力为笑了：“是挺可爱的。郑浩和你二姐看上去很般配。感情一定很好吧？”

“是的。他们可说是天生的金童玉女了，一个‘高富帅’，一个‘白富美’。他俩是英国剑桥大学的同学，在学校时他们就是令人艳羡的情侣。婚后的几年中大家都看得出来，郑浩确实很爱二姐，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掉了。二姐只有嫁了他，才能一直活在她的童话世界里。”

“真是个幸福的人呢。”

“还有林念祖，是我父亲的义子。他是我父亲属下企业的一名员工，可能是因为工作勤奋和特别能干吧，多年前父亲认他为义子。现在他几乎是父亲管理那些臃肿企业离不开的左膀右臂了。不过他进府比较少，自己在外有房子，所以我们的接触并不多。我觉得他人不错，确实是块好料。我父亲用人眼光独到，凡是他看中的人，无一例外，现在都是荣氏旗下各大企业老总级别的风云人物了。”

“可以谈谈令堂和吕光复吗？”

“母亲生来就是个‘白富美’，出身豪门的大小姐，所以脾气确实比较坏，在外人面前架子很大，也不太讲理。夸她好的只有一类人，就是想从她口袋里把钱掏出来的人。不过，要说她有什么仇家的话，我还真是想不起来。母亲的本性其实并不坏，也从来不害人，因为她根本用不着害人。她的那个公司，说白了也就是靠父亲资金的不断注入，来养着她玩的。恐怕是满足一下她的管理欲望吧。如果真的要吧一个像样的公司交给她来管理，不倒闭才怪，因为她几乎没有什么经商头脑。至于光复叔嘛，没啥说的，人好，头脑又灵活。我们荣家的子女并不把他当作下人来看，而是有如对待长辈一样尊敬。”

“光复叔有仇家吗，或是结怨的人？”

“光复叔做管家几十年了，与外界打交道的机会不多，所以我想他不会有仇家的。”

“那么，在家里他跟谁有过矛盾吗？哪怕很小的，也请不要忽略。”

“我可以肯定地回答您，没有。光复叔为人很热情，对每个人，包括下人都很好，处理起家中日常的小矛盾来也很公允和妥帖，所以没有什么人会跟他产生矛盾的。他是个非常称职的管家。”

“他原是你外公的属下？”

“嗯，是原来叶氏企业的行政助理。外公去世之后，光复叔就进荣府做了管家，一直到现在遇害。”

“关于你母亲和光复叔的被害，你有什么怀疑的地方吗？”

荣俊赫摇头道：“我还……真是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要杀害母亲和光复叔。”

“你知道那个恐怖童谣的事情吗？”

“是的。家里恐怕除了二姐和小海，都是知道这件事的吧！虽然父亲下了封口令，但这样的邪乎事总是瞒不住的，况且此前那个‘鬼’还真的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安警官也不会忘记那晚的一幕吧？我想任何人经历了这些，都不能轻易地忘记。虽然理智上总觉得那一定是什么人，为了某种目的而装扮的，但它实在……实在是太像了……要知道我外公已经去世二十年了！或许真是我们荣家做了什么遭天谴的事情，这就是上天惩罚我们的预兆。”说到这里，荣俊赫的脸上露出恐惧的神色，仿佛那个“鬼”再次出现在眼前，此刻就坐在安力为和王亮的身边。

安力为似乎受到了感染，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是啊！恐怖……它……就在我的面前……像空气一般地……消失了……”

他继续举起纸片写呀写，

没发现已经走到了悬崖边，

粉身碎骨。

他继续在教学模型上搭呀搭，

忘记了那把刀还放在上面，身首异处……

几乎是用一种带着哭腔的声音，荣俊赫悠悠地念起了这两段童谣。

“安警官，难道你不认为，这就是母亲和光复叔遇害情景的真实写照吗？可是……童谣的出现……是在事发前一个月……”

“这个恐怖童谣，想必就是凶手的杀人预告。”安力为渐渐平静下来，恢复了常态。

“你知道这首童谣的来历吗？”

“知道。那是关于阿基米德的传说。”

“对。那是一个有关古希腊数学家阿基米德的传说。阿基米德发现了浮力定律、杠杆原理，也是数学史上明确指出误差限度 π 值的第一人。罗马大将军马塞拉斯苦笑着承认‘这是一场罗马舰队与阿基米德一人的战争’，并扬言破城之后必然将他斩首雪耻。据说在罗马军队城破之前，他已经预测到了自己的死亡。”

“比我想象的还要邪乎！”安力为叹道。

“不单单是童谣，还有出现在现场的，那个充满邪恶力量的 π ……”

“ π ？你怎么知道那是 π ？”安力为几乎是喊的。

“父亲曾经让我一个人看过那第一张。那是 π 的开头部分。”

“你认为，这和你外公有关吗？”

“是的，我也这么认为。他是个奥数天才。”

“你的外公确实已经去世了吗？会不会因为某种原因，他其实还活在这个世上呢？”

荣俊赫用异样的眼神看着安力为：“你怎么会有那么奇怪的想法呢？外公去世的时候，我已经虚岁五岁了。虽然小，但还是有印象的。外公活着的时候很疼我，所以当时我很难过。不会记错的。”

“有没有可能，当时躺在病床上的人，并不是你外公，其实是别人替代的呢？”

这个问题，听得王亮也云里雾里的，停下了手中的笔。

“怎么可能？外公住院前，脸上就有几十块老年斑。我那时候很爱摸外公的脸，几乎每天都这样做，外公也很乐意让我摸，所以对他的脸，我非常熟悉。如果换成是别人的话，哪怕化装得再像，我也一眼就能认出来。你知道，一个孩子对事物的判断，是完全依靠天性来感知的，所以绝对没有错。”

“嗯。你说得有道理。这只是我脑子里的一种设想，一种可能性罢了。请不要介意。”

“外公在二十年前已经病逝，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安警官不必为此

事纠结。”

安力为紧盯着俊赫的双眼，突然问道：“这样问可能有点冒犯。可是……为什么你在谈到母亲的时候，并不显得悲伤，就好像在谈论一个与自己关系不大的普通亲戚，按理说，母亲被害，应该是痛心疾首的事。在谈到‘母亲’或‘凶手’等字眼的时候，应该有很强烈的反应才正常吧？可以你却很平静……”

荣俊赫的回答很干脆：“因为叶淑娴不是我的生母……”

安力为和王亮面面相觑。

第四节 血缘的亲疏

“我的生母叫段小琴，曾是江南一带颇具人望的越剧名伶，听父亲说是因为生我时失血过多而故去的。”

“抱歉，勾起了令人伤心的往事。”安力为收回了锐利的目光。

“可能是由于血缘的关系，比起叶淑娴来，潜意识里总觉得生母才是真正的母亲。我想大姐和二姐都是这么认为的吧！她们和我是同母所生。不过在家里，我们还是把叶淑娴当作母亲来对待，一来毕竟有养育之恩，二来这也是荣家的家法和礼数。”

“看来血液的联系，还真的是任何别的东西不能取代的。”安力为叹道。

“不过……别看俊旭表面上还保持着他那副桀骜不驯的样子，我估计他心里，其实也是很难受的吧！毕竟后母生前很疼小海和俊旭的。”

“那么林念祖和郑浩呢？”

“林念祖对后母基本没有什么感情，本来就极少见面的，根本谈不上。至于郑浩嘛，倒是很悲伤，但为了避免感染二姐的情绪，他还得装出正常的样子。”

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安力为终于问出了那个问题：“最后问一个兴许不该问的问题。”

“没关系，请问吧。只要我知道。”

“荣总本人……有没有可能……和妻子存在什么矛盾呢？”安力为问得很谨慎。

一直低着头记录的王亮，此时也抬起头来，望着荣俊赫的脸。

显然，这个问题出乎荣俊赫的意料。他瞪着惊讶的双眼看着安力为，良久才开了口。

他歪着脑袋：“您是……在怀疑父亲吗？您已经认识我父亲很多年了。怎么……可能有呢？虽然平时父母能够在一起吃饭和聊天的时间也确实不多，不过……要说矛盾的话，我这个做儿子的，还真是说不上来。”

“说不上来，究竟是……不想说？不能说？说不好？还是根本没有矛盾的意思呢？”安力为咬定青山不放松。

“夫妻之间，小矛盾、小口角总是有的。可是……父亲怎么可能是杀害后母的凶手呢？安警官这样怀疑，我怎么也不会相信的。”

“好的。我没有冒犯的意思，只是例行公事。警官的工作，就是怀疑一切。所有的人都问了，只剩下荣总没问罢了。”

“哦。”

不知什么时候，几缕阳光已经越过了茶室的窗棂，斜洒在面前温润的紫砂壶上，透出富有灵气的光晕。

荣俊赫塌下身子，靠在椅背上，抬头望向窗外。从下午的谈话开始，他一直保持着正襟危坐的姿势。

此时，湖面上已是一片嫣红，波光粼粼，令人心旷神怡。火焰般的斜阳挂在远处的群山上空，正在缓缓落下。

安力为举手看了一下表，这才发现他们居然谈了整整一下午。指针指向十七点。

“不好意思，耽误了你一下午。”安力为微笑道。

“是哦，公司是去不成了。不过没关系，但凡我帮得上忙的，请安警官不必客气，随时可以给我打电话。”

荣俊赫与安力为、王亮一一握手之后，起身下楼，登上事先开来的快艇离岛而去。

目送荣俊赫远去之后，安力为转过身，冲着身后一块接地的蓝印花棉布帘子大声喊道：“出来吧。”

门帘一掀，千行从茶室的另一间走出来，脸上神采飞扬。原来，整个下午，千行一直在这里。

安力为与荣俊赫之间的谈话，他全部听得真真切切。

三人说着话，一同登上湖心亭的专用快艇，向着湖畔的停车场驶去。

回到办公室，安力为走到厕所，打开水龙头将手当作毛巾洗了把脸。下午的谈话虽然看似品茶般轻松，但对于询问的思路，分寸的拿捏，安力为的神经其实一直是紧绷着的。

洗完后，他只用手胡乱抹了一把脸，也不擦干，有意让水分留在脸

上，肆意享受着水分挥发所带来的清凉。

“小心感冒。这小子，真是的。”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在不远处。

安力为举目一看，原来是从他身旁走过的科长黄建国。安力为忙点头致敬。

望着黄科高大的背影与三个跟随警员匆匆的脚步，安力为意识到那个连环爆炸案正弄得他们焦头烂额，应接不暇。若在平时，黄科一定会狠狠捶一下他的肩膀，然后跟他聊上一阵子。看起来这段时间，侦查一科的人过得都不轻松。

一阵紧急的手机铃声，将安力为从思绪中拉回现实。他忙用衣角擦干湿漉漉的双手，接听了手机。

“喂……哦，是俊赫，怎么……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好，什么都别碰，保护好现场，我马上赶到。”

令人惊讶而感到恐怖的事情，再次发生了。

荣应泰死了。

第十一章 玲珑密室杀人事件

先入为主，是推理的大敌。倘若你不能舍弃有色眼镜，那么你只能看到色片之下的世界；倘若你不能跳出井沿，那么你只能坐井观天。

——千行（中）

第一节 蒙娜丽莎的微笑

安力为怎么也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

可这个电话是荣俊赫打的，不会有错。通过刚才的谈话，安力为对他坦荡的为人已然彻底信任了。就连不少涉及家中隐私的部分，荣俊赫都没有避讳，而是知无不言，有问必答。

然而，荣应泰是自己相处十年的老朋友，之前一起谈话的时候还好好的，怎么可能……

不妙！是“谋杀”。

这个单词，迅雷般闪过这位警长的大脑……

十五分钟后，安力为带着千行、王亮、刘晓伟，以及大批警员赶到了现场。

凶案现场在荣府后花园里的玲珑屋。

安力为第一次看到这么整齐的凶案现场。与其说是现场，不如说和平日几乎一样。

家具、桌椅、摆设、茶具等都在本来的位置上。

栗木色的地板上一尘不染，屋内优雅的光线令人心情愉快，毫无凌乱的迹象，就连男主人也像往日一样坐在他书桌前的明代黄花梨圈椅上，保持着一种轻松自在的神态，脸上还带着微微的笑意。

与前日暗黑邪恶的气氛截然不同，今天走进这间屋子，安力为反而感到了一种宁静和安详。

安力为的记忆力不错，所以对屋里的陈设并不陌生。与上回看到的只有两点不同，屋里唯一的门被人撞破了，而男主人荣应泰一动不动，并没有向他打招呼。

因为他确实已经死了。

刚才法医当场证实了这一点。今天到达现场的法医，是亲自出马的老孟。尸体周围的空气中散发着淡淡的苦杏仁味道，老孟判断这是氰化物。

那幅写了恐怖童谣的书法作品依然挂在墙上，这恐怕是屋里唯一与整体气氛产生不和谐音符的元素了。然而不知为何，与上次看到它时内心产生惊惧的冲击力截然不同。今天它看上去是那么普通，仿佛突然间失却了强大魔力的法器，还原成一件平常的道具。如果不是那些邪恶文字依然故我，简直会令人忽略它的存在。

心里产生如此大的落差，使得安力为显得有些心神不宁。但他明白应该集中精力，对付眼前的侦查工作。

千行捏着下巴，神情专注地站在书法前端详着。比起荣应泰的尸体来，他显然对这幅字更感兴趣，连安力为叫他都没有听见。

“又开始摆酷和Sile了。”王亮小声嘟哝了一句。

二十多名警务人员正在来回穿梭，忙着取证、拍照，寻找细节和发现。

看了许久，千行才从恐怖童谣的书法收回了视线，开始环顾四周。他小心地避让着忙碌的警务人员，慢慢走到窗边。

玲珑屋是一座正方形的中式建筑，按照东西南北四个方位来建造的，除了正南方向是一扇双开木门之外，共有十四扇齐腰的木框格嵌玻璃的大窗户。

窗户是通过老式的木插销来上锁的，每个插销还有传统的保险装置，一旦上锁，在外部的人是根本无法打开的，无论他使用在推理小说中常见的所谓细线、铅丝、铁片或针头，都无济于事。千行与警务人员一样戴上白手套，仔细检查了每个窗户的插销，皆完好无损。

千行从口袋的皮夹中取出一张信用卡和一张纸片，试图插入窗户与窗棂之间的缝隙。但是十四扇窗户与窗棂之间，无一例外都严丝合缝，就是想穿过一张薄薄的纸片，都是比较勉强的。

再来看被撞开的门。门闩仍然保持着插紧的状态，只是中间被拦腰撞断。细看之下，在门闩的末端，也有一个卡槽中的方形木块保险，而此时保险也是呈现关闭的状态。

除了被撞断之外，没有发现用针刺做出机关而留下的针眼，也没有细线划过所留下的痕迹。千行又用信用卡和纸片试验了门与门框之间，显示同样的情况。

可以显见，凶手想用卡片或绳索在这里做出机关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看来，传统的插销并不比现代的锁具差。这样的插销，我认为才是最难打开的。”千行的身后，响起了安力为低沉的声音，“我刚才看过

了，门也是插上并落了保险的。刚才已经问了荣俊赫，门是他和周焘一起合力撞开的。也就是说，整间屋子是个……”

“密室。”千行抬起头悠然道。

“不错。”

“看来，凶手想让我们相信这是自杀。”

“想到一起去了。那么，是什么让你也认为这不是自杀呢？”

“那个杀人的童谣。”

“童谣？”

“对。第三段。‘他闭起眼睛推呀推，一直将公式推算到梦里，再也没能醒来。’”千行回过头，远远望着那幅字。

“没错，完全一致。这果然是杀人预告。可是……”

“安叔要说什么？”

“今天看它的感觉，没有了上回的恐惧感。不知道为什么！真是奇怪。难道它真的有魔力？”

“我也感觉到了。这间屋子，根本不像杀人现场。安叔注意到荣应泰的表情了吗？”

二人一齐走到书桌前。

荣应泰身穿笔挺的灰色西服，头发纹丝不乱，右手扶着椅子扶手，左手的肘部搁在扶手上，手腕自然下垂，就那样泰然自若地坐在自己心爱的椅子上，栩栩如生，仿佛正要开口说话。以往每次与安力为在这间屋子里会面，荣应泰总是心情舒畅，大体就是这种神色。因此，刚进屋时安力为甚至产生了片刻的错觉，仿佛来此只是为了一场老友间的畅谈。

但是现在，越是反复端详荣应泰这张宁静微笑的脸，安力为却越是感到毛骨悚然。这种感觉说不太清楚，如同一阵绿森森的不祥鬼气慢慢爬上后背。刚进屋时感受到的宁静与平常，陡然间消失了。

如果说那天的不安是恐怖童谣所带来的，那么今天造成这种扭曲感觉的，就完全是面前这具尸体的——神秘的微笑。

这令安力为不由得想起年少时在美术馆看到的达·芬奇名画复制品——《蒙娜丽莎的微笑》。那时的他也是说不清为什么。明明是让全世界美术爱好者痴迷、倾倒的神秘微笑，在他看来，却是那么的恐怖与邪

恶。安力为隐隐觉得千行也是这种感觉，但他知道，在凶案现场谈这个并不合适。

安力为眉头紧锁。“是的。很奇怪。他看上去心情很好，完全没有通常被害者特有的痛苦和不甘。”

“确实很诡异。一切迹象，都表明是自杀啊！我想没有哪个高明的凶手可以做到，在杀人之后还能让死者保持一个轻松而愉快的表情。即便他尽力去做了，那表情也会显得很生硬。同时，也没有哪个被害者会心甘情愿地被人毒杀。你看，荣应泰的表情很自然，他的笑容有如高僧的涅槃。”一旁的法医老孟插话。

“可是，千行，你打心眼里还是觉得这是谋杀。对吧？”

千行点头道：“没错。安叔也是一样的想法吧！”

“现场没有发现遗书吧？”安力为问老孟。

“没有。死亡的时间在一点半到三点之间，经过尸检后，可以将时间范围缩小到半小时以内。死亡原因——氰化物中毒，很可能就是这个杯子里的液体。”法医老孟用镊子夹着一个紫砂杯的残片。

这是在书桌旁摔碎的杯子，根据其坠落的物理轨迹判断，是从荣应泰左手滑落的。荣应泰在喝下氰化物后毒发身亡，杯子便呈自由落体的状态从左手落下摔碎。当时的情况基本应该是这样。

紫砂杯底部还比较结实，所以并未完全粉碎，仍残留着一些液体，而这就是导致荣应泰死亡的物质。

“发现盛放氰化物的瓶子了吗？”安力为大声问道。

“没有。”物证鉴定中心的女技术员何心怡回答，“不过……在桌子旁有两摊液体痕迹，一摊在左边，另一摊在右边。这是取样。”

何心怡又举起两个透明证物袋。

安力为和千行仔细查看地下。

在桌子后面，椅子两旁，这位女技术员已经用红圈做出了明显的标记。可以看出，这是两摊液体挥发后的印记，呈现相同的白色，可能是氰化物挥发后留下的微量粉末。

“杯子是从左手落下的对吧？”千行开口问道。

“是的。”何心怡不假思索地肯定。

“那么杯中的液体，有可能会溅落在椅子的右边吗？”

“这个说不好，不能说完全不可能。不过毕竟是远了一点，中间还隔着一个人。那一摊看上去，更像是另一次液体的溅落，兴许只是此前倒翻了某种饮品的残留物，根本就是不同的物质吧。”

千行饶有兴趣地看了一眼安力为。

“等鉴定结果出来了再说吧。表面看上去，他说得没错。我知道荣应泰是个左撇子，在右边的那一摊一定是另一次倒翻杯子所留下的水渍吧？”安力为说道。

“头儿，有发现。”王亮蹲在屋子一角的茶台旁喊道。

安力为忙赶过去定睛一看，茶台下掉落了一张白色的纸条。他从蹲在王亮旁边的另一名物证中心的中年警员手中接过镊子，小心翼翼地将纸条放入证物袋。

“又是同样的纸条。”安力为自言自语道。

“是的。和上几回的纸条完全一致。”王亮显得很兴奋。

“是 π ！”千行几乎脱口而出，“846264。没错。这是前几次数列的延续。”

“那双神秘的黑手果然又出现了！”安力为咬着牙。

“这个诡异的数列究竟意味着什么呢？”王亮瞪着一双迷茫的大眼。

安力为、千行和王亮三人面面相觑，脸上笼罩了一层神秘的灰雾。

千行幽幽道：“这几桩案子，都是以一种匪夷所思的状态展现在我们面前。或许，这就是凶手对我们的挑战。”

“嗯。这些命案的背后，究竟还埋藏着多少难以解开的谜团呢？”

“我们拭目以待。”千行神情凝重，眼光又望向墙上那幅充满邪恶的书法。

第二节 双重密室的杀人

“等等。这间屋子，真的是密室吗？”千行用质疑的目光环顾四周。

千行开始从屋子的这边走到那边，从屋顶看到地面，细心地进行排查。

由于是荣应泰最喜欢独处的地方，这所建筑当初的搭建尤为精细。梁、柱子以及门窗，都采用了传统的卯榫结构，用钉极为经济。而建筑中的卯榫制作，最讲究木料与木料之间的严丝合缝。严格来说，所有木料在使用前，都必须经过风吹、日晒、雨淋，从而确保榫头的部分不会因为各木料膨胀系数的不同而随着湿度、温度的变化产生裂缝。

千行伸出右手，对他感到有可能出现裂缝的地方一一摸查，还时不时侧过耳朵，敲击一下墙面和窗框，然后蹲下身子，像主妇擦地一般严密检查着脚下的每一寸地板。

“密室，是推理领域中最为闪亮的一门学科，因为在密室中完成的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凶手通过各种高招，在杀人后成功逃离，留下一个密封的空间。”一边注视着千行小心翼翼的动作，安力为一边向王亮介绍道，“不过，所谓密室的形成，并不意味着那是玻璃瓶一样滴水不漏的建筑，而是指所有的漏洞、风孔都不能用来进出，以及用来控制门锁。如果有人做到，便形成了完美犯罪。”

“真有完美犯罪存在吗？”

“有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这时，千行拍拍手上的灰尘，转过身来，却依然耷拉着脑袋。

“怎么样？”安力为走过去问道。

千行摇头道：“太完美了。简直不可思议。”

“怎么？这间屋子难道会没有一个漏洞吗？”

“这所房屋的建筑本身，简直就称得上是一件工艺品。竟没有一个真正能称为漏洞和裂缝的部位，就连个老鼠洞都找不到。”千行指向四周。

“嗯。也没有地下室，地板下除了用细木条来做地龙之外，下面就是水泥地，根本没有可能被利用过……密室，显然是无疑的了。”安力为也很挠头。

“不但是密室，而且应该是个双重密室。”千行举起两个手指说道。

“啊？双重密室？‘双重’怎么讲？”安力为张大了嘴。

“刚才我问了那个勘查物证的警官。这个玲珑屋所处后花园的东北小门是从内部上了挂锁的状态。”

“东北的小门？”

“对。除了玲珑屋形成的密室之外，还有一个外围的密室，是由后花园形成的。整个后花园有北门、通往前院的大门和东北小门这三个门。北门几乎是不用的，先来的警官们刚才查过了挂锁，都已经生了锈。通往前院的大门口总有仆人不断走动，而且案发当时那个小男孩荣俊海就在那里玩。这样，就形成了视觉上的交叉封锁。风险实在太大，而且凶手不可能从那自由通过。离玲珑屋最近，出入又最为自由的，就是东北小门。我想，荣应泰和李妍如果是在玲珑屋私下幽会的话，常用门应该就是那个东北小门。”

“是吗？那么，这个门也是从里面上了锁吗？”

“是的，而且是挂锁，用力摁下才能上锁的那种，在门外是不能操作的。可以确定，挂锁是从东北小门内上锁的。”

“嗯，这三个出入口中，北门几年都没开过，没有可能被利用。剩下的两个，你更怀疑东北小门？为什么不是通往前院的大门呢？小男孩荣俊海的视线封锁可靠吗？”

“当然。小孩子不会撒谎。当时，他恰巧在门口玩，除了给荣应泰送饭的女仆小梅，没有看见其他人走过去。小梅也证实孩子整个中午都在那里玩。”

“没错。这确实形成了另一个密室。还真的是双重密室呢！”安力为使劲捏着下巴。

“这一切，都太过完美了！”千行又重复了一遍，“不过，现在我还不想下结论。明天白天，我想再复查一遍，尤其是屋里。”

“有什么不一样吗？”王亮问道。

“你不知道白天和晚上的区别吗，亏你做警察多年了。”千行毫不客气地说。

王亮一时语塞，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安力为忍俊不禁，笑道：“没错。白天光线由外而内，夜晚光线由内而外。只是大多数警员往往都在扔掉书本后，忽略了这一点，觉得这根本不重要。虽然由于光线不同而造成线索遗漏，这种情况极少发生，但

极少发生并不代表不会发生。千行的谨慎是对的。”

“头儿，我已经和荣熙真商量好了，将图书馆作为临时的询问场所。荣家的人也都已经在大厅候命了。”刘晓伟从外面走进来报告。

“走。”

“等等，”那个物证中心的中年警员叫住了安力为，“安头，在这个柜子里发现了一个保险柜，但是上了密码锁。”

安力为走过去看了一眼。

“好。先别动，问问有没有人知道保险柜的密码。你先采集柜子上的指纹吧。”

说完，安力为带着众人走出了玲珑屋。

开始谈话之前安力为吩咐刘晓伟，尽快向众人问出保险柜的密码。

谈话由他为主，王亮进行记录和录音，千行则坐在一旁的椅子上低头装作看书，以免让证人觉得好奇而分散了注意力。

第一个被带到图书馆的是女仆小梅。

她是荣府中负责照料荣应泰饮食最多的仆人。只要是荣应泰在玲珑屋独处，按点送饭就是她的常规任务。同时，她也是此次事件的第一发现者。

面对警察，她显得有点害怕。

“别紧张，把你知道的，想到的，都说出来就行。就从……发现开始吧。你是怎么发现荣总不对的？先把过程讲一讲。”

“我给老爷送晚饭去，走到屋子外，看见门关着。哦，老爷平时有时关着门，有时开着门。于是我就敲门，敲了三下，没反应，又敲三下，还是没反应。我推了一下，门从里面被闷上了。老爷平时一般就是关着门，但不闷上的。我想老爷可能是看书看累了就睡着了，就用力地敲了一阵子，里面却一点声响都没有。我想老爷会不会是出去了，就走到窗户边去看。没想到老爷好好地坐在椅子上，闭着眼笑呢，也不像是睡着了的样子。我也搞不懂老爷这是什么状况，他从来不听耳机的，我那么大声音敲门，他怎么会听不见呢？我没办法，只好回到前面去找大小姐了。这时候大少爷也回来了，就和大小姐他们一起来看是怎么回事。大少爷也敲了一阵子门，还大声叫了一阵子，可老爷一动不动。大少爷说老爷的样子很奇怪，于是就叫来了小周，两个人一起撞开了房门。大家走进去一看，老爷已经断气了，可还是保持着笑的样子。那个样子真的好可怕哦！我吓得魂儿都没了……”

安力为打断她：“你送饭的时候，是几点？要准确的时间。”

“平时是傍晚五点半。今天我一直在听我的随身听，晚了三分钟。”小梅红着脸低下头。

“那就是五点三十三分是吧？”

“对。”

“你肯定门是闩上的？”

“肯定。我使劲推的，从里面闩死了。我其实力气不小的。”

“老爷常锁门吗？”

“晚上有时候会锁，可下午却从来没有锁过。一般只是关着，或者虚掩着，也有时候是大开着的。”

“这样的情况，你是第一次遇到吗？”

“什么？哦，对。从来都是我敲三下门，老爷说‘进’，我就推开门进了。”

“除了老爷，去过玲珑屋最多的人是谁？”

“是我。那屋子是老爷通常独自待着的地方，连少爷小姐们都很少去的，外人更是根本没有了。”

“我就进去过。”

“您恐怕是第一个进过玲珑屋的外人了吧！”

“不会吧？李妍呢？去过吗？”

小梅一时愣在那里，想了很久才回答：“这个，我真的不知道。我从来没有看见过。”

“你每天送饭，从来没有见过李妍在屋里吗？”

“从来没有。不过，我也不是每顿饭都送。老爷有时候交代了不吃饭，那我就不送饭。家里凡是老爷的决定，我一般是不能多问的，按照命令做就可以了，别人也一样。”

这时，刘晓伟走进来，在安力为耳边悄悄说道：“问过了，没有人知道保险柜的密码。估计只有荣应泰自己知道。同时我们也检查了各个抽屉，没有发现密码的记录。”

安力为想了片刻道：“试一下那个神秘纸条上的数字。如果不是，就通知技术部门的人，强行打开。”

“明白了。”刘晓伟说完轻轻带上门。

“当时进入屋子的，一共有几个人。”安力为继续问道。

“撞门的时候，有我、大少爷和周焘，还有大小姐、根叔。后来我们发现老爷死了，我吓得大叫起来，叫声惊动了大家，所以二小姐、郑先生、二少爷他们都赶来了。大小姐还给林少爷打了电话。大概十五分钟之后，林少爷也来了。他们商量了一阵，就报警了，然后你们就来了。”

“我复述一遍，你听听对不对。你和荣俊赫、荣熙真、周焘还有周水根先进的玲珑屋，这是第一拨人。荣俊旭、荣惠娜、郑浩是第二拨到达的。荣熙真给林念祖打了电话，林念祖是第三拨进入的。没错吧？”

“没错。哦不，其实二小姐并没有进屋，而是让姑爷拉回房了。二小姐和小海一样受不了刺激的，这个我们都知道。”

“三拨人进入玲珑屋的时间，你回忆一下。”

“我们应该是傍晚五点四十进屋的，门挺结实，大少爷和周焘撞开它用了三四分钟。二少爷他们听到我的叫声三四分钟就赶到了，也就是五点四十四分。林少爷到得晚，应该是六点。”

“第二拨人是听到你的叫声而来的，也就是说，在他们到达之前，你们都没有离开过。”

“对。我和大少爷、大小姐、周焘、根叔，从头到尾都没有离开过玲珑屋，一直等到你们警察来。”

安力为侧过脸。王亮仔细地做着笔录。

坐在一边的千行则用右手掌根撑起下巴，食指和中指夹住鼻子，整个手掌几乎遮住大半个脸，一直保持着这个奇怪的姿势，一声不吭。

“是这样啊！”安力为点头道，“那么，这段时间之内，你们在做什么呢？”

“我当时吓傻了，坐在地上哭，什么也做不了。他们都在一起检查各个地方，二少爷、林念祖来了之后都大致检查了一遍，然后他们就一起商量怎么办，主要是要不要立即报警的事。”

“有人反对马上报警？”

“嗯，主要是大小姐。她担心突然间爆出老爷死的消息，可能会对荣家不好。不过，究竟为什么不好，我也听不懂。”

“别的人都是支持报警的态度么？”

“二少爷始终没说话。大少爷和林少爷都说必须立即报警，并且保护好现场，以免破坏了什么东西。”

“是谁……确定荣总已经死亡的？”安力为点上一支烟，目光却始终没有离开小梅的眼睛。

“是大少爷和大小姐一起试脉搏、呼吸和心跳的，二少爷后来也试了。林少爷以前是学医的。他到了之后，还翻开老爷的眼皮看，确定已经没救了。然后大家才开始商量怎么办。”

“荣俊赫和周焘一起撞门的时候，你一直看着吗？视线没有离开过？”

“我们都一起看着的——我、大小姐和根叔。”

“撞开后，有人检查过门吗？”

“林少爷检查过。林少爷不仅检查了门，还把屋子里检查了一遍，还有屋外的石板路、四周的草地上、迷宫的树丛等。”

“是他一个人检查的，还是大家一起跟着看的呢？”

“玲珑屋的门是大家一起看的。外面的石板路、草地和迷宫主要是林少爷一个人检查的。”

“那个……东北小门的挂锁呢？”

“是大家一起看的。大少爷和大小姐在林少爷来之前就仔细检查过，是锁着的。后来林少爷也去检查过，确实是锁着的没错。”

“是你们先检查，林念祖后检查的，对吧？”

“是的。”

“连接前后院的门口，小海一直在那里玩，对吧？”

“是的。午饭前他就在那儿玩了。因为二小姐给他买了几辆遥控汽车，门口的地面又比较平坦，所以他一下午都在那里玩，一直没有走开过。我发现老爷出事后，他还在的。后来，是大小姐吩咐小兰把他带回房间隔离的。”

“是这样。哦对了，中午送饭，是什么时间？”

“平常是十二点。不过，今天早上老爷嘱咐过要一点半送饭，所以中午送饭，我是准时送达的。”

“那就是说，下午一点半的时候，荣总还活着？”

“是的。老爷和我说过话的，他说不吃饭了，把饭端回厨房。”

“在你看来，荣总的神情正常吗？有没有什么让你觉得异样的地方呢？我是指……”

“很正常啊！根本不像是要自杀的感觉，跟平时没有什么两样。”

第三节 密室的大门

第二个被带到图书馆接受询问的，是荣俊赫。

林念祖由于是在公司董事会接到电话就急忙赶来了，当时大伙正为了新年度发展的计划而争论不休，现在一干高层人等仍在等他到场决定，因此必须立即赶回公司。他答应，只与董事们简单地说明情况，就马上返回荣府。

坐在桌前，荣俊赫双眼红肿，一脸憔悴，肘部撑着桌子的边缘，失去了下午谈话时的英气与神采。

“真是想不到。我们刚刚分手不久，就发生了这样的事。请节哀顺变。你认为……荣总有自杀的倾向吗？”

“不，那根本不可能，父亲是个极其坚强的人。”

“嗯，那么，俊赫，你觉得这更像是外面的仇家呢，还是内贼干的？”

“请原谅。我现在脑子比较乱，还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

“嗯。毕竟是受到那么大的打击，谁也无法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就说说发现的经过吧。如果觉得心里太难受，那我们就改天再谈。”

“没关系。我撑得住。”荣俊赫脸色煞白，撑着桌脚说道。

荣俊赫描述的过程与小梅完全一致，在时间上也没有差别。基本可以认定，这就是发现尸体的真实情况了。

“你检查过门和窗户，确定都是锁上的吗？”安力为开始询问细节。

“确定。我检查得很仔细，应该不会有纰漏。当然，我并不敢用手去触碰，以免破坏现场。”

“嗯。这些插销锁得很明显，只需目测判断就可以确定了。对了，发现尸体后你们一起商量过要不要报警，对吧？你大姐是反对的吗？”

“是的。不过那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毕竟在那样的情况下，每个人都难免慌乱。我想她只是需要冷静下来之后再做出正确的决定吧。后来见我和林念祖都坚持报警，大姐就默许了。”

“嗯。在整个过程中，有什么让你觉得奇怪的事情吗？无论什么都行。”

荣俊赫努力回忆着：“每个人……倒是都没有什么反常的地方。要说奇怪，那恐怕就是父亲的微笑了。父亲平时也很少有笑容。这样慈祥 and 欣慰的笑容，我印象中能想得起来的，也只有小时候才见过。可是……你知道，死后保持这样一种笑容，让我们都觉得很奇怪。似乎……有着……一种神秘的蛊惑力。”

“‘蒙娜丽莎的微笑’吗？”

他忽然睁大双眼：“没错。‘蒙娜丽莎的微笑’！可是……父亲临死的时候，究竟在想什么呢？这样的笑容，难道……意味着是他自己选择的死亡吗？”

“自杀？你认为父亲是自杀的？”安力为眯起眼。

“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从主观上来说，我和大姐都觉得他是被谋杀的。可就是这个笑容，让我产生了一点动摇。”

“对了，刚才听小梅说，林念祖是学医的。是吗？”

“是的。他是在日本东京第一医科大学毕业的，学的是临床外科。”

“当时在现场，确定你父亲已经去世的权威，应该他吧？”

“是的。他做出的判断，相当于医生。”

“他……有没有……做过什么不同寻常的举动呢？”

“没有。我们都很紧张，一直盯着他的每一个细微的动作。”

“对了，顺便问一下。关于李妍这个女人，你觉得她有没有杀死你父亲的动机？”

荣俊赫想了一下说：“不能说完全没有。可是，我觉得……她只是个父亲的情妇而已，杀了如同衣食父母一样的父亲，不就等于断了自己的财路吗？”

“这么说起来，也对……那么，在近一段时间之内，荣氏企业的资金有没有什么比较可疑的变动呢？”

荣俊赫眼睛一亮。“说起资金流的变动，确实有一点可疑之处。”

“哦？”

“听林念祖说起过，前一阵子，公司里好像有一部分款项被转移了。

当然，并不是很大的数目。他曾经问过父亲，但父亲回答说不必过问了，是他下令抽调的，有重大用途。”

“具体的数目，知道吗？”

“这个就不太清楚了。”

安力为猛然想起什么，问道：“哦，对了，荣家的律师是谁？”

“刘正隆。这是他的电话和手机号码。”

接下去接受询问的有荣熙真、荣俊旭和周焘。他们陈述的事实也和前两者说的基本吻合。安力为向周焘和荣熙真着重询问了破门而入时的各个细节，没有发现可疑之处。

哑仆周水根沟通不便，暂时就由儿子周焘代替了。

晚上八点，林念祖再次从公司开着他的黑色迈巴赫62返回荣府，接受了安力为的询问。

他换了一副银丝边的半框眼镜，依旧是笔挺的深色正装，头发梳得一丝不苟，正襟危坐，看上去稳重得体。只是，今晚他神色忧伤，略微显得疲惫，或许是荣应泰的暴亡对他也产生了很大的打击，也可能是公司的会议和来回奔波令他劳累过度。

“听俊赫说，你是从东京第一医科大学毕业的，学的是临床外科。是吗？”安力为问道。

“是的。本来是准备做个医生，没想到最终还是做了我最讨厌的商人。”

“可以说说你确定荣总死亡的经过吗？”

“当时我刚到公司开会，他们正吵得不可开交呢。我的手机震动响了。我一看，是大姐打来的。她只告诉我说家里出了大事。我知道这一定是极其重要的事情，就立即赶回来了。没想到……”

说着，林念祖潸然泪下。安力为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了纸巾，递给林念祖。

“谢谢。这一切来得太突然。在现场只有我是学医的。根据我的经验，父亲已经逝去至少几个小时了，不可能再救治……”

林念祖再度哽咽，泪水洒在桌子的边沿。

“人死不能复生，请不要过于悲伤。”安力为关切地看着他。

“对不起，在公司的董事面前，我不能让自己的情绪失控，所以现在……对不起，对不起。”

安力为没有说话，只是看着他。或许此时，再多的语言，也不如关切的眼神来得更有力量。

“父亲坐在那里的样子，就和往常一样。他平时闭着眼睛想事情的样子，就是这样。所以，即使到了现在，我还是不能接受这个现实。”

林念祖擦干了眼泪，情绪逐渐稳定下来。

“你知道他的死因吧？”

“是的。我一接近他的身体，就闻到了淡淡的苦杏仁味道。我知道那是氰化物。”

“你还检查过被撞破的门，是吧？”

“是的。好像是俊赫撞的。我仔细检查了门闩，虽然从中部折断，但两头还是保持着锁住的状态。而且，我还检查了所有的窗户，也是闩着的。”

“你是荣总的……义子？”

“对。毕业后，我先是在一家大医院临床实习，因为偶然的知道了一些有关医院高层与药商之间的黑幕，而我又不愿意和那些披着天使外衣的社会渣滓同流合污，所以就被赶了出来。然后我就索性离开了医界，进入了应泰钢构。在我还是个小工的时候，就得到了义父的特别照顾。十年前，义父收我为养子，后来还将整个应泰建设交给我来打理。义父对我，可谓恩重如山。”

“原来如此。你觉得……荣总的死，更像是商界对手干的，还是别的什么人呢？”

“要说仇家的话，我所知道的，主要是华邺集团背后的华鼎坤。多年来，他和我们荣氏企业一直在对着干。可是，我并不认为是他所为。毕竟，杀人是一种很下流的行为，在商业世界里使用这种低级手段的人，只有两种，一是因为他地位底下，不择手段；二是因为他没有选择，又毫无顾忌。杀人，不是华鼎坤击败义父所必须动用的手段。毕竟，他也是手眼通天的人物。”

“嗯，有道理。你的判断很有见地。对了，听说应泰钢构前些日子被抽调了一部分资金，有这回事吧？关于数目具体是……”

“有。不过数目不多，也就是三百万左右吧。对于应泰钢构这样的集团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

“荣总没说是什么用途就抽调了吗？”

“是的。而且嘱咐我不必过问此事，把账目做好就成。不过……”

“什么？”

“不仅仅是应泰钢构，还有应泰建设和我们别的几个集团公司。听说也有这样的现象发生，父亲也没有说明资金的用途。总是父亲有用吧！”

“这样的情况，以前经常发生吗？”

“从来没有。父亲平素严谨公正，在公司运营方面也是个制定了规则就严格执行的人，从不会以个人理由从公司支取用度的。这是第一次。”

“嗯。这确实很奇怪呀……对于那个恐怖的杀人童谣，你也是知情的吧？”

“是的。写这幅字的人确实居心叵测，那语句简直令人控制不住地感到害怕。起初我和父亲一样只是觉得恐惧，但并不相信，觉得这一定是谁的恶作剧。毕竟我和父亲一样，是无神论者。可后来叶总失踪了，然后又从高楼上摔下来，再后来光复叔又被人以那样的方式斩杀，我就明白了，那童谣并不是玩笑，而是预言，或许就是凶手的杀人预告。”

“你觉得那是预告？”

“是的，这个狂妄的凶手，一定是在动手前先把杀人的手法公之于众，用这个方法慢慢地折磨大家，然后再一一下手。”

“谢谢。哦对了，顺便问一下，您今天都在公司里开会吗？”

“不，”林念祖想了一下：“从早上九点开始，我就一直在工厂里。这几天因为新型生产线刚刚安装，仍有不少问题尚待解决，所以我一直在工厂里和技术专家进行商榷和探讨。一直到下午五点半我才离开工厂，去总公司开会。对不起，我问一下，您想知道的，是我的不在场证明吗？”

安力为点头道：“可以这么说。”

“哦。那样的话，我想除了上洗手间的两分钟之外，在工厂里我一直和五位专家在一起，连中午吃饭都没离开过。实在是因为要解决的问题太多，时间又太紧，所以他们一直在抓紧时间告诉我各种问题。另外，今天的大多数时间是在车间里，有很多工人和我们在一起的，请您随时调查一下就成了。”

“非常感谢。”

此时，一个年轻警员前来报告，说保险柜已由技术人员破坏了机关，强行打开了。

安力为尽快结束了谈话，带着众人回到了玲珑屋。

第四节 嫌疑人——X

“头儿，有新发现。除了一些有价证券和文件之外，还发现了这个。”刘晓伟举着放了一个黑色U盘的证物袋。

“是吗？”安力为也显得很兴奋，伸手接过证物袋。

“是在保险柜里发现的，放在一个用挂锁锁住的檀木盒子里。我让技术人员砸坏挂锁打开了。不过，刚才已经插上手提电脑试过，U盘被设了密码，无法马上打开。”

“好，立即送技术部门破解。也许这里面藏着破案的关键线索。”

“是。”将U盘交给技术人员后，刘晓伟指着放在桌上的东西说，“还有这些。”

桌上排列着七张照片。

照片中的人物被突出，但背景是虚的，一看就知道是用长焦镜头偷拍的。

七张照片，分别是在两个不同的场景。

其中五张是夜间的咖啡馆，拍摄者可能是利用对面二楼的楼道窗户，进行蹲点拍摄的。

画面中的两个人，面对面坐着在交谈。其中一人长发披肩，身穿淡紫色套裙，面对咖啡馆的窗户坐着，而另一人则是短发，身穿一套很商务的黑色西服，背对着窗户，所以只能看到后脑勺。

五张照片的拍摄角度一致，只是两个人的动作稍有变化，看上去很是亲昵、暧昧，但基本没有太大的区别。由于是夜间拍摄，存在像素颗粒，即使是那个正面的女子，面部也只能看到轮廓，细部特征仍不太清楚。

另一张是白天拍的，画面中二者在停车场见面后分手，呈现背靠背的状态。拍摄的角度是两人的侧面，可能是在一辆车内偷拍的，同样用的是长焦镜头。根据体貌特征来判断，与刚才的五张照片中是同样的两个人。那个长发的人身穿鹅黄色的长裙，这次面部被拍得很清晰。而那个短发人由于正在走向一辆大货车的背后，导致只能看得清穿着灰色西服的全身，脸被大货车的后视镜挡住了。

最后一张是从一个高位置向下俯拍，估计是从停车场、大楼二层或是天桥上拍下去的，拍的是那个穿西服的，一个人在开车。但由于阳光在车窗上发生了反射，脸部的位置一片耀斑。

后两张可能是拍摄者临时起意进行抢拍，所以没有别的备份。

“这个女的好像是……”安力为觉得这张脸特别熟悉。

“是大姐荣熙真。你刚刚盘问过她。”千行说得很肯定。

“是哦。真的是荣熙真。看，这张拍得很清楚。可这个男的脸看不清，都被挡住了，”刘晓伟指着停车场那张，“这组照片，拍的是同样的两个人。一看就明白他们是情侣关系。可是……不对，荣熙真没有男朋友呀？”

“你怎么知道？”安力为问道。

“肯定没有。我听扫地的冬姐说的。她说大小姐老大不小的了也没找个男朋友。我觉得好奇，就问了女仆小竹。小竹说，大小姐是没有男朋友，恐怕要做单身贵族呢。不会错的。”

“可能明的没有，暗地里却有呢。或许是有什么原因，不愿意对大家宣布吧。”千行猜道。

安力为点头，表示赞同：“也许吧。不过我想这个不重要。”

“不重要吗？”千行歪着头看看安力为。

“关键是，到底是什么人在偷拍荣熙真，又为什么要跟踪他们呢，首先要搞清楚这个。”安力为有意强调。

刘晓伟忽然想起什么：“哦对了。头儿，你看。”

他抬手将那张一个人在车内的照片翻过来，上面赫然用蓝黑墨水的钢笔写着一个大大的“X”，还在旁边画了个小一号的“？”。

“咦？”千行紧盯着“X”，上牙紧紧咬着下嘴唇。

“这是荣应泰的字体。他写字的习惯就是喜欢那么倾斜，最后还带个钩的。小刘，屋里还有他亲笔写过的文件吧？”

“有。”

“送笔迹鉴定部门，进行比对。”

“好。”

“安叔你确定这是荣应泰的笔迹？”

“很肯定。笔迹鉴定不过是为了证实一下。”

“那就是说，作为父亲，他正在雇用侦探，调查女儿的男朋友是谁。”千行说道。

安力为微微一皱眉：“不过，这看起来也没什么。即使是父亲调查女儿的男友，也可能是出于关心。”

“是这样吗？”千行的眼中散发着光彩，“在这个危难时刻？”

“危难时刻？怎么讲？”

“看看照片上的时间显示，就明白了。”

安力为和刘晓伟仔细一看，七张照片分别是七月八日、九月十五日 and 十一月十三日。刘晓伟歪着脑袋，不明白千行是什么意思。

“等等。十一月十三日？”安力为恍然大悟，“这是在叶淑娴死亡之后拍摄的。也就是说，在妻子死亡那么大的事情发生之后，荣总并没有停止对女儿的跟踪和调查。”

“原来如此。难道，这意味着……女儿的神秘男友——X，和他妻子的死有什么关联吗？”刘晓伟极力发挥着自己的想象力。

“还有，九月十五日。”千行伸手一指。

“九月十五日？”

“荣家第一次出现亡灵事件之后。”千行说道。

“嗯。有意思了。即使在叶淑娴还没死的时候，亡灵事件对于荣家来说也是令人震惊的大事件。而两次事件，荣应泰都没有停止调查。也就是说，这个神秘的男子，是嫌疑人——X？！”安力为和大家一样，陷入了沉思。

“谁？”刘晓伟失声惊呼。

他的声音犹如枯竹被劈裂般令人目瞪口呆。

可是，在这个满是警察的大屋子里，还能有谁呢？

所有的干警都停下了手中的活，呆滞地看着这个因恐惧而失声的人。

刘晓伟面如白纸，像是身处一个截然不同的异度空间。

众人放眼四顾，屋内还是刚才的摆设，什么都没有被动过。他们已经连老鼠洞都检查过了，不可能有人藏身的地方。

“你也看见了？”安力为小心翼翼地问道。

“眼睛.....一双眼睛.....背后的眼睛.....就刚才。可是现在.....没了！”刘晓伟惊魂未定。

“这间屋子，恐怕并不像我们所看到的那么简单。那双眼睛我也见过。我想.....它来自另一个世界。”安力为低声道。

“可怕的诅咒吗？！安叔，荣应泰一死，你知道意味着什么？”千行幽幽道。

“对，我知道。情况完全变了。我们原来设想的，也许全是错的。就在今天，我还在怀疑他是杀害自己妻子的凶手。”

“亡灵再现.....不可能的消失.....南辕北辙的坠亡.....一击必杀的斩首.....密室杀人.....恐怖的童谣预告.....诡异的无限不循环小数.....神秘的地下恋人X.....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千行的眼中透露出空虚。

“是啊！在那首童谣之中，还有五名被害者.....或许这场血腥的连环杀戮，才刚刚开始.....”

第十二章 迷雾中的光

往往一个优秀的罪犯本身就是一名小说家。

——明智小五郎（日）

第一节 重新洗牌

“看来事态已经发展到了必须重新洗牌的时候。”千行几乎是从牙缝里挤出了这句话。

“重新洗牌？”安力为深吸了一口气。

“对。荣应泰一死，我们之前所推理的嫌疑人与其作案动机很可能已经发生了改变，因此侦破方向应该及时改变。我想警方高层的领导今晚就会连夜商讨，重新调整方向和部署。”

“没错，几个小时之后就会有分晓的。不过……在新的嫌疑对象出现之前，我还是坚持李妍是第一嫌疑人的看法。”

“安叔，你太执着于对李妍的怀疑了。虽然我不能立即推翻你的想法，但是，通过与李妍的近距离接触，我认为，无论从为人处事还是案发后的应对态度来看，她的可疑之处其实并不多。当然，这也只是我的直觉。”

这番话显然引起了安力为的不满。他不清不楚地低声嘟哝了一句，大概意思是“你的直觉？你又有多少经验”，然后自顾自地点燃一支烟，使劲嘬着，索性不说话了。

“在我看来，李妍很可能只是一个误区。为什么你会形成这个误区呢？因为叶淑娴案是第一桩命案，而李妍不但具备与叶淑娴结仇的心理基础，而且已经存在了事实上的肢体冲突。对吧？”

安力为还是低头用力嘬着烟卷。

“但你想过没有，李妍可能存在除掉叶淑娴的动机，注意，这只是可能，但是，她可能存在杀害荣应泰的动机吗？要知道，即使除掉了叶淑娴，李妍最终得利的源头仍在于荣应泰。离开了荣应泰的庇护，她就彻底成了断线的风筝。无论从法律还是道德上说，荣家没有一个人会继续供养和帮助她。换句话说，李妍根本没有可能再从荣家得到一分钱。毕竟，她和荣家没有任何血缘和亲缘关系。综上所述，李妍杀害荣家荣应泰，无异于自掘坟墓。”

安力为狠狠掐灭烟卷，依旧不吭声。

“再来说荣应泰。他一死，首先为自己剔除了嫌疑，我原来的设想落空了。另外，荣应泰的死，还产生了一个更大的可能性。”

安力为抬起头，看着千行。他似乎意识到千行接下来要说什么，浓眉变成了十点十分。

“王位的继承。无论哪个朝代，国王的死，总会成为兄弟间争权夺利的导火索。咱们绝不能忽略这一点。虽然，现在还很难确定，凶手的动机究竟是嫉妒、复仇还是夺权，但我敢肯定，这三种动机的分析方向，至少在分量上已经对等了。”

安力为眼睛转转，终于点头表示赞同：“这倒是没错。我刚才问俊赫律师的电话，也是出于这一点的考量。小刘已经给律师刘正隆打过电话，明晚的守灵夜，他会前来祭奠，到时候我们再确定调查的时间。”

“嗯。这个刘律师，可能是个关键人物。”

王亮插话道：“方才物证中心的何心怡还说了一个比较重要的线索。在荣应泰的手机里发现了疑点，他的通讯记录居然被人完全删除了，一条不剩，可以断定是全部删除的。”

安力为与千行对视一眼，面露喜色：“也就是说。事发前他和什么人通过电话。哼哼！没关系，即使被删除了也不要紧，让通信技术科去移动公司调一张通话记录单出来就行了。凶手这样做，不过是多此一举。”

“删除通讯记录，确实可疑，”千行分析道，“不过，也不能完全排除这个可能性，荣应泰时常同李妍私会与联络，回家后有可能删除通讯记录，多年来他或许保持了这个习惯。要想证实这一点不太容易，不过只要排除了这个可能，那么，删除记录就只能是凶手所必须做出的，消除证据的本能反应了。”

当天晚上，刘晓伟、王亮和其他五位警员都留守在了荣府。安力为对七名警员的蹲守位置、轮值规律和任务分配都进行了周密的部署。

安力为自己则带着千行立即返回了省厅，向领导汇报情况，接受上级指示。千行本想和小刘他们一起留下，但被安力为拒绝了。毕竟荣府已经成了两桩命案的现场，危险系数太大，安力为不能在千行的安全问题上产生任何疏忽。

这一点，他是向贺科做过保证的。

果然不出所料，由于荣应泰之死事关重大，分管政法的副省长林盛和市长韩继庆等省市多位高层领导极为重视，已经将荣家血案定为重大级别，并亲自参与了对本案的督办与协办。

当然，他们也懂得临阵易帅是大忌，因此专案组的人事组织结构维持原样不变，但从连环爆炸案和其他部门抽调了不少精英警力，以增强专案组的办案力量。

经政府高层领导和省厅专案组的连夜研究，大体上制订了破案的方针，决定将本案的重点放在荣氏企业的内部，尤其是荣府的内部人员上。

夏军小组对荣家竞争对手华鼎坤的调查维持不变；对李妍的跟踪与调查，以及对荣氏企业相关公司的调查，由市局新来的同志配合完成；倪大龙小组则尽快赶赴首尔和海南，负责调查叶丰盛和荣启泰的情况。这样，安力为便可以集中本组的力量，将调查与盯防的重点放在荣府。

第二天一早，倪大龙负责的三人小组就踏上了远赴韩国的征程。登机前，安力为特意对他进行了一番嘱咐。

“对于叶丰盛，一定要请韩国警方全力协助，进行全面系统的了解。关于他的历史、身体状态、公司运营、资产情况，以及他与荣氏夫妇、与荣氏企业、与荣氏家族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一点都不能落下。”

“放心吧老安。对荣启泰，我也不会放松的。我你还不了解？天生打破砂锅问到底的脾气，不问到底不算完。”倪大龙伸手拍拍安力为的肩膀，笑道。

“拜托了大龙。”

四只有力的大手紧紧握在一起。

他们都知道，这趟韩国与海南之旅，很可能对整个案情调查的突破产生重大影响。

可是，真的会从叶丰盛和荣启泰的口中找到突破口吗？

安力为也不能确定。

他钻进自己的破车里，关上车门，开始整理脑海中的线索。

这些线索和事件的接连发生一样，来得太急、太快，令人喘不过气来，以至于每个警员都应接不暇，疲于应对，逐渐处于一种精神崩溃的边缘，仿佛一股黑暗的强大力量，正在推着他们前进，一步一步，被迫走向悬崖的边缘。

那是一双手，一双制造罪恶和恐惧的，躲在黑暗中的无形的手。

案情的发展，确实已经超越了所有干警以往所经历过的一切，超越了他们的办案经验和想象力。

初冬的疾风卷起满地的碎片，在空中无序地飘扬、旋转。虽然坐在全封闭的车里，安力为仍然感到自己的身上不由自主地起了一层厚厚的鸡皮疙瘩。

他想起玲珑屋中，那幅用苍劲有力的行书记录着恐怖童谣的卷轴。

那一刻，他也感到了同样的寒冷。

不，还有——

还有一样东西，也曾令他感到过一层冷冷的杀意。

是亡灵降临之夜，鬼魂空洞的眼睛吗？

不，不是。

安力为很快否定了自己的想法。

即使面对令世人皆失魂落魄的亡灵，他也不曾退缩过，而是当机立断，勇敢地冲上前去。

不是眼前的亡灵吗？！

对了，是背后，是在背后出现过的什么东西。

它就在你的身后。可当你回头看时，却发现什么也没有。

对。

但是，那……究竟……是什么呢？

伴随着强力引擎的轰响，庞大的空客A380承载着全体干警的期待，从远处的地平线上徐徐起飞，划过安力为的车窗前。

安力为摇下车窗，点燃了一支烟，遥望着飞机从车顶上掠过。

这次调查，一定是值得的。

多年来，他和大龙等战友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超越亲人的信任与默契。

就算面前是毫无方向、密布坎坷的莽原，弥漫着重重的迷雾，真相也终将大白于天下。

这就是警察的使命。

安力为坚信这一点。

他掐灭烟头，发动引擎，离开了机场停车场。

第二节 洞

就在安力为整理着思绪的同时，千行也在重新审视着眼前的一切。

从发现荣应泰死亡的那一刻起，千行脖子上这台如同超级电脑般精准的思考机器，已被主人摁下了“RESET”键。

这意味着，所有已掌握的线索将被重新归类存档，并按照新的秩序进行排列组合。而一连串谜案的最终答案，将从这个崭新的思维序列中产生。

一大清早，千行就跟着干警们一道，来到了荣府的玲珑屋。今天，他要重新检查玲珑屋的一瓦一木，向这个令人匪夷所思的杀人密室发起挑战。

从门开始，千行再度开始了漫长而烦琐的现场勘查。

昨天是案发当日。因此勘查的顺序，是从尸体开始，到尸体周围的桌椅、摆设，再以尸体作为中心点进行范围的扩大，最后到墙体和门窗。也就是，以人为基点。

千行将今天勘查的重点进行了调整。他打算以玲珑屋这所建筑作为基点，从建筑本身的角度出发，去找出他所需要的线索和值得注意的疑点。

首先从门开始。

一幢建筑最常用的出入口，就是它的门。在推理小说中，最常见的密室制造手法，也是在门上来做手脚。

比如，对锁孔或钥匙做手脚来进行自由的打开和关闭，通过两把钥匙相似的特征来进行偷梁换柱，通过控制极细的丝线来移动门闩或铰链，利用弹性、惯性、重力、磁性等物理力来控制上锁，利用某种特殊门锁不为常人所熟悉的特点在门外上锁，用钥匙在门外上锁后再通过某种方法将钥匙放回室内等等。

但這些在千行所熟知的推理小说中经常出现的经典诡计，在这对玲珑屋唯一的双开门前，却看似失效了。

千行执着地再次检查了门闩。

门闩由上下两根方形截面的粗长樱木条组成，用来卡死双开门的中

央区域，门的两边则被八套合页牢牢固定在门框的两边。

上门门的一端被铜钉钉在左侧门背后，另一端可自由活动，用时从上至下，落入右侧门上的卡槽，并封闭保险木。

下门门则是插入式的，插入右侧门的终端卡槽后，再将左侧门的起点卡槽封闭保险木。木条左侧由一根绳索联系，开门时将其从卡槽中抽出，自由悬垂于左侧门的下面。

安装双门门，并且采用了落门与插门这两种不同的上门原理，与两侧的八套合页（一半的双门是采用四套合页）一样，显然是出于双重保险的考量。

虽然两侧门的上部与下部，还装有四套铜插销，但很显然这是多余的。因为两扇门与门框之间惊人地严丝合缝，这四套上下的铜插销几乎没有用武之地。当然，如果将这些插销全部锁死的话，仅凭周焘和荣俊赫两个人的力量，是无论如何也撞不开门的，恐怕必须动用工具或机械，方能将其破坏。

毫无疑问，双开门是由于遭受极大外力的冲击，被生生撞断了门门而打开的，门门的两头还完好地处于卡槽与保险木的内部。

可见，现场目击者所言非虚。门在被撞开前确实是处在严密锁闭状态，也就是两根门门所造成的双重保险状态。

不仅门门毫无疑问点，经千行的仔细检查试验，门与门框之间，以及门框与墙体周围也不存在一点点的漏洞。

根据千行的仔细检验，从两根门门、卡槽，以及保险木的表面来看，根本没有类似大头针等尖细锐器造成的针眼痕迹。这就意味着，根本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曾有丝线等其他物质与门门的关键部位进行过物理连接。而根据千行前次的当场试验，所有的窗户几乎与门、地板一样，没有哪怕一丝丝的缝隙存在。甭说信用卡，就连一张薄纸都不能通过。

那么，丝线从何而来？

由此，千行的心里形成了牢固的想法。想从门、窗户与墙体找出一丝漏洞来，穿过某种控制门门的工具，达到开门和锁门的目的，是根本不可能的。任何试图从门找到密室制造方法的突破口的想法，无疑都是徒劳的。

检查完门之后，千行开始检查屋中的八扇窗。

刘晓伟一直站在门口，一方面协助他的勘查工作，一方面也保护着他的安全。按照安力为的事先吩咐，只要他有事离开，千行的安全就由

小刘来负责。

小刘不敢轻易打扰千行的思绪，因此只是站在门口，望着千行不厌其烦地将窗户一扇一扇打开、检查、关上，再打开、检查。

他略微感到有些无聊。小刘不知道像这样枯燥的、周而复始的工作，对于破案有什么实在的意义。

但他没有表现出自己的烦躁，只是默默地等待着千行的吩咐。他知道，千行所特有的天才思维，并不是他所能理解的。而这正是千行能够得到头儿和贺科尊重的理由。

“咦？！”

在检查到第八扇窗的时候，千行的喉头发出了一个轻微的声音。

刘晓伟没有忽略这个细微的声音。经验告诉他，千行或许有所发现。但他并没有立即上前，而是伸长了脖子，注视着千行的一举一动。

千行果然回过身，本来像用PS蒙了一层灰色蒙版的脸上，散发出明亮的光彩。他的嘴角露出俏皮的笑意，招手示意小刘过来。

“看。”千行抬起右手一指。

顺着手指，小刘走到近前，朝着窗棂的下缘部分看去。在窗棂下缘的中间，接近窗子插销卡槽的地方，出现了一个一寸见方的方形印迹。

“你认为那是什么？”千行饶有兴致地问道。

“看起来，像是被擦过。不过具体的我也……”

“窗棂的下缘布满了一层薄薄的灰尘，是吧？”

“是的。那么……”

“别的窗户，窗棂下缘也同样有一层这样的灰尘。”

“是吗？那么别的窗户有这样的擦痕吗？”

“没有。别的七扇窗，灰尘都保持了均匀分布的状态。再仔细看，这不是擦痕。”

“是呀！如果有人擦拭窗棂上的灰尘的话，应该不会只擦这一点点地方嘛。”

“你来看。”

千行走到房屋中间，从书桌上找出一张薄纸片，将它从中对折，再对折，一直折到纸片形成了一个一寸见方大小的折纸团。

小刘看着千行的动作，不明白他究竟要干什么。

千行拉着小刘，走到第一扇窗前，伸手拔出插销，打开窗户。

“看。这里的灰尘是没有人动过的，对吧？”

“没错。”小刘低下头，仔细地检查。

“好。再看这个。”

千行将右手食指与拇指之间捏着的折纸团举到小刘眼前一亮，然后将折纸团轻轻放在窗棂下缘的中间，最后关上窗户。

“哦，我明白了。有人故意打开插销，却让窗户看上去像是关闭的状态。”小刘恍然大悟。

“没错。这样做，是防止风把窗户吹开。凶手需要那扇窗户保持一种紧闭的状态。或者说，他需要让人相信，那扇窗户一直是被锁住的。”

“如果这真的是凶手所为，那么第一层密室将不攻自破。”

“是这样。但我想也没那么容易。下面，我们就来排除其他的可能性。玲珑屋门窗的日常维护，是什么人的工作？”

“应该是根叔的工作。整个后花园的日常维护，都是根叔负责的。除非一个人难以完成，他才会叫上儿子周焘或别的人。”

“好。那么我想应该先问问根叔，最近有没有动过这扇窗户。比如更换损坏的插销、合页、玻璃什么的。如果这个痕迹只是无意间造成的，那就推翻了我们现在的怀疑。”

“好。我这就去问。”

小刘满怀干劲地去了。

千行不慌不忙，背着手来回踱步。

他不再拘泥于门窗的局部细节，而是将目光四下移动，对房屋结构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玲珑屋呈正方形，是一座传统的纯木建筑，无论从形态还是意蕴上，都体现了中国古代建筑工艺的精巧与完美。

若是从外部望去，玲珑屋恰似一座千年古寺的大雄宝殿，古朴而庄

严。

环绕玲珑屋四周的灌木丛，远远瞧上去就像是寺院外栽满灌木的篱笆墙，可走近一看人们才会恍然大悟，原来，这竟是西洋宫廷式的绿植迷宫哩。迷宫不深，也不复杂，完全不必担心会迷路，走入其中的人都会深深地感到，这样的安排别有一番趣味与惊喜。

远近的感受不同，或许就是玲珑屋外貌的最大特点了。这样的反差与和谐集于一身，不免令人想起因中西合璧而闻名遐迩的世界之园——圆明园。

进入室内，有如走进了博物馆的巨大展厅。

不过，细心的人向上观察的话就会发现，玲珑屋的顶部并没有沿用纷繁复杂的歇山顶或庑殿顶结构，而是改用了更为简洁实用的民居斜梁结构。

这种设计可谓庄严与亲民的结合。

古代的权贵出于用复杂、奢侈的建筑结构来彰显其与众不同的尊贵身份的考量，多采用歇山顶和庑殿顶结构。在歇山顶建筑中，必须在堂间保留柱子。像玲珑屋这样四方形建筑的话，柱子至少得有四根，如果加有外檐，就得分外檐柱四根和内檐柱四根，外檐柱可与墙面融为一体，内檐柱则需按照四向方位在堂间分布，这样才能均匀而合理地分配对整体建筑的力学支撑。

而传统民居里常用的斜梁结构，则是将支撑力直接转化到横梁和墙面，省去了对柱子的依赖，使得屋内不再被分割，因而空间更大，也更加完整和统一。

在玲珑屋的设计中，简单的斜梁结构不但没有使建筑风格趋于简陋，相反地，使得空间扩展而营造出一种大气磅礴的风范来。

除了斜梁之外，玲珑屋的其他设计也秉承了传统的建筑理念。木与木之间以传统的榫卯结构相接，环环相扣，错落有致，呈现出一种优美和谐的结合关系。

在室外光照充足的晴天，人们身临其间，浮躁的心刹那间会变得平静，蔓生出心旷神怡、舒畅达观的奇特感受来。

室内的家具、摆设和陈列品，无一不体现出主人浓厚的中国传统审美意趣。

中央悬垂的巨型水晶灯倒是西洋风格的，灯分七层，由形色各异的菱形水晶体组成，灯泡包于水晶之中，可按用户的需求逐级打开。所有灯泡打开后，通体晶莹剔透，令人赏心悦目。

在这个中式建筑之中，西洋水晶灯并无突兀之感，而是与其他装饰融为一体，相得益彰，体现出设计师将中西方文化进行结合的美学表现倾向。

整座玲珑屋的主光源便是这盏水晶灯了，全开后不但使屋内无死角，而且能将房屋的顶部结构也全部照亮。人进屋时，便可看到整体建筑结构的全貌，产生一种特殊的视觉感受。

千行将水晶灯全部开启，歪着脑袋，不时抚摸着下巴，表现出对西式水晶灯和中式斜梁结构完美联姻的浓厚兴趣。

小刘很快就哭丧着脸回来了。根叔曾在一月前修理过那扇窗户的合页，他记得当时是用小纸片来进行固定的。

设想又落空了。

不过，千行并没有表现出过多的失望。

“咱看看上面如何？”

千行话题一转，突然地往上一指。

顺着手指的方向看去，上面是结构复杂的顶梁。

小刘的脸变得更难看了。

这小子可真是没事找事。小刘的心里嘟囔着，可实际说的却是：“屋梁吗？没……我想没问题。只是要检查上面，就我俩的话，怕人手不够吧？我再去叫两个干警一起检查吧？”

“不。就咱俩。”千行回答得很干脆。

半个小时以后，玲珑屋里已经架起了五架高矮不同的人字梯。小刘向荣府借来了可供使用的所有梯子。

千行站在其中一个梯子的顶端，眯起眼睛，向上张望。

“现在，我要把水晶灯先关掉。”

“那太危险了。”

“看，我抓住了梁。一分钟就成，然后马上就打开。”

“那好吧。我去门口关，你别动啊！千万别动。”

“不用。遥控器就在我的手里。”

“遥控器？”

“对。荣应泰的书桌上就有水晶灯的遥控器。”

“怪不得！我说呢那是什么遥控器！看了半天也没看明白。”

啪——千行摀下了水晶灯的遥控器。

随着灯光的关闭，整个顶部一片黑暗。

小刘的心仿佛跳到了嗓子眼。此刻他最担心的，就是千行由于过度地关注某处细节，忘却了自身的安全而失去平衡。倘若千行现在从梯子上掉下来的话，他只能用自己的身体来减缓千行下坠的冲击力。因此，小刘瞪圆了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千行的一举一动。

“咦？”上面的千行发出了一点轻微的声音。

“怎么了？”

“有意思。刘叔，请再搬一个梯子过来，你也到我这个位置来。”

“我也……那谁来扶梯子？”

“别磨叽了，这梯子很稳。快。”

小刘搬来了另一架人字梯，凑上前来。

“你看，那是什么？”千行一指不远处。

大约东面的屋顶斜坡一处，在黑暗中出现了一个有如针眼大小的椭圆形亮点。

“‘洞’？就是你说的‘洞’？”小刘兴奋起来。

“现在大概上午九点，这个洞只剩下一半了。据我的估计，半小时前，这个洞是正圆形的，而再过半个小时，从这个角度将看不见这个洞，因为太阳向南移动了。”

“太好了。密室终于被我们发现了‘洞’，真可谓迷雾中的光啊！如果我们不是在大白天关了灯观察的话，还真的无法发现。即使处于现在的位置上，能看到这个‘洞’的时间，或许也只在一小时之内。”

刘晓伟一高兴，身体微微失去了平衡，幸好千行眼疾手快，一把拉住了他，另一只手仍牢牢地扶在梁上。

“谢谢。”小刘看了一眼地面，心有余悸。

“让我们去外面再确认一下，这个‘洞’到底是什么。”

两人迅速将梯子搬到了屋外，玲珑屋东面的斜坡顶附近。

千行和小刘爬上梯子查看，这才注意到，原来，整座玲珑屋的屋顶，全部铺满了太阳能光伏板。

千行小心地控制身体的平衡，挪动着梯子。按照相应的位置，他找到了那个“洞”。

“真是想不到，荣应泰这样的富豪也会注意绿色环保，家里用的电居然是取自太阳能的。”小刘也架起梯子爬了上来。

千行用手一指，刘晓伟看到了那个“洞”。顺着千行手指方向一变，刘晓伟又看到了用来将光伏板的钢管支架固定在屋顶上的一颗颗细小的螺丝钉。

刘晓伟取出裤兜里的瑞士军刀，小心翼翼地拆下了光伏板钢管固定支架上的一颗螺丝钉，又试着将它楔入那个“洞”，证明两者的大小完全相符。

原来这个“洞”，不过是个螺丝眼。

“嗯，应该是工人在安装钢管支架时，不小心钻偏了位置而造成的废眼，可明明这个眼就在排水凹槽的附近，为什么下雨的时候不会漏水呢？”小刘自言自语道，“哦……我明白了，光伏板成了这个洞眼的风雨遮挡物，即使仍有雨水落到光伏板下面，也会顺着凹槽流下去。哪怕有一点点的水还会钻进这个小眼，也只能引起微不足道的渗漏，根本不会形成水滴，来引起主人的注意。”

千行没搭腔，只是自顾自地盯着一个地方仔细端详。小刘也跟着凑上脑袋去。

四周光伏板的钢管支撑架上都布满了灰尘，但位于屋顶斜坡排水凹槽上方的一根钢管上却出现了一个两厘米长的“干净”区域，好像曾经放过什么东西。

“你觉得，这像是什么？”千行问道。

“像是……安装的工人曾在这里放过毛巾，或是工具包什么的。”小刘答道。

“玲珑屋从建成到现在有几年了呢？”

“三年多了。我问过荣家的人。”

“那么，这些太阳能光伏板，是建屋初期就装上的呢，还是最近才装

上的？”

“这个我也知道。它们是在房屋建成时安装上去的。”

“这就奇怪了，难道……”

“这与凶手进出玲珑屋密室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个小小的螺丝眼，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去，就连雨水都灌不进去，更别说凶手是个大活人了。另外，它距离门闩和离这最近的窗栓，直线距离都超过了十五米，千行，你真的认为有使用丝线操控门锁的可能吗？”

“什么可能性都不能放过。多找些干警来，对屋顶的内部梁上区域和外部太阳能光伏板下的区域做一次地毯式搜查。”

“好，我马上去叫人。”

第三节 瑜和亮

刘晓伟打电话汇报的时候，安力为的车已经驶进了荣府。

在了解情况之后，安力为很高兴，立即向贺科要来了七八个警员和梯子等工具，按照千行的吩咐，对顶梁部分展开了细致的排查。

眼看着警员们如火如荼地工作起来，安力为的心里忽然涌起一股热流。

案情发展到现在，他一直觉得自己像是正在落入深渊，毫无着力之处，而今天，他终于第一次有了向上升腾的感觉。他的血液开始沸腾，胸中充满了由地心深处冒出的无尽热力。就是这股源源不断的热力，将支持着他和他的战友，将真相从邪恶的黑色魔盒中释放出来。

千行离开了小刘和大家，独自一个人走在窄窄的石径上。

现在，他需要冷静。

只有绝对的冷静，才能使得一个推理师判断出，出现在眼前的点，究竟意味着什么。

这些点，将不断增多，并连成一条线，而线与线之间，又将以经纬相连的方式，最终织成一块布。那便是案情的全貌，一块足以描绘出事实真相的画布。

透过松柏的枝丫，初冬的暖阳均匀地照在千行白净的脸颊上，迷得人睁不开眼。

千行眯起眼，抬头望向树枝的末端。

一只歇脚的云雀，突然展开翅膀，飞掠而去。

温暖的阳光形成了七色的光环，旋转灵动，令人感到大自然无穷的生命力。

在如此和谐安宁、生意盎然的空间里，居然暗含着对生命的漠视与无情杀戮，隐藏了人性的丑恶与扭曲。

千行索性闭上眼，因为只有闭上眼，才可以最本能地去感受到那束光的力量。

千行的心中，始终有一束光。

这就是邪不能胜正的原因。

这束光，就是引领千行去破除一切阻碍的剑。

“嘿——”

耳边传来嘶吼之声。

剑？千行睁开眼，心中念道。

他不由得迈开步，向着声音传来之处走去。

夹杂着人的低沉嘶吼与步伐移动之声，千行还听到了轻微的锐物劈空之声。

根据经验，他认定了自己的判断。

不知不觉之间，千行已走到了体育馆的后门。

他无意打扰，便踮起脚步，悄悄地溜了进去。

西边剑道馆里，人影晃动，杀气升腾。

道馆的西北角上有一个与人齐高的大穿衣镜。透过那里，足以看清那凌厉的剑锋。

来回游走的步伐，有如行云流水般娴熟的招式。

千行明白，这是个高手。

千行看在眼里，心中暗自赞叹。

他小心翼翼地向前挪动脚步，从拐角处露出半只眼睛。

舞剑者，是荣俊赫。

不知是不是捕捉到了千行脚下发出的摩擦声响，或是他微弱的鼻息，俊赫的剑猛然间收住。

剑与目光一起，在刹那间便稳稳停住，有如一尊战国时代的武将雕塑，伫立在空旷的剑道馆中央。

杀气腾腾，寒意逼人。即使在没有阳光直射的室内，那把剑，依然散发着深蓝色的冷光。

这是一把真剑。

千行的双眼，已被这把真剑深深地吸引住。

“好剑法。”他不由赞出了声。

荣俊赫缓缓地回过头去，冷冷眼神转向千行。在认出了千行之后，他的眼神逐渐恢复了常态，流露出柔和的善意。

“原来是你。”荣俊赫露出一丝微笑。

“我在院子里听到了这里的声音。”千行摸摸头。毕竟是打扰了主人的练习，他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没关系。你也……懂剑道？”俊赫的眼中没有责怪，反而露出了同道特有的亲近。

“三段而已。只是在学校的剑道会里练习，还没机会见识真正的比赛，所以今天有机会见到大少爷的高水准练习，真是打心眼里感到佩服。”

“你这样的年纪，三段就已经很了不起了呀。”俊赫面露惊奇之色。

“看大少爷的手法，至少已是六段的练士了吧？”

“惭愧。不过，你不必叫我大少爷，叫我俊赫就成。你叫千行？就是那个警察的高参？很高兴认识你。”

俊赫将剑还匣，友好地伸出右手。

把握之间，千行便感受到俊赫的指掌不但苍劲有力，而且坚韧有度，不愧为一个训练有素的剑士。

“可以……讨教一下吗？”千行突然问道，口吻带着谦逊。

俊赫一愣。他没有想到这个看似纤弱的少年竟敢向他提出这样的要求，随即发出爽朗的笑声。

“好啊！不过……只能用竹剑哦！”

“当然。如果用真剑的话……恐怕我……”千行略带自嘲地说道，“不过……你平时都是用真剑来练习吗？”

“是的。真剑的修炼和竹剑的练习完全不是一码事。竹剑的练习是为了参加比赛而准备的，只有真剑才是为了磨炼心性，达到剑道的终极目的——人格的修为而生的。”

“你说的……是古剑术吧？这就是所谓kendou（剑道）和kenjutsu（剑术）的区别吧？”

“啊？！连这个都懂呀？没想到三段的你，对剑道的理解已经远远超越一般的练士呀！”俊赫笑道，“那就……请。”

俊赫伸出右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中指指向放置在场边的两套黑色剑道护具。

俊赫与千行分别穿好垂、胴，戴上面，最后穿上甲手，从架子上各自选取自己中意的竹剑，插在腰带左边，步入场的中央。

两人面对面，行跪礼之后，直起身，各自拔出腰间的竹剑，以剑尖部分相触，同时保持挺直的上身姿势，缓缓立起。

两个人，两把竹剑一动不动，就像凝固了一般。

千行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包在甲手里的手心微微沁出汗水。

突然，两人几乎同时向后跳退一步，剑尖直指对方的鼻尖，再次保持了凝固的姿势，蓄势待发。

“喝！”俊赫的口中发出一声低吼。

俊赫的剑尖微颤，似有向前攻击之势，身子却丝毫未动。

是一记虚晃。

“嘿！”

随着另一声怒吼，千行的身形已随声而出，向前迅速推进，剑身高高抬起并迅速向前落下，做出了一记伸击面（Nobi-Men），剑尖直指俊赫的面部。

俊赫向右侧后退小半步，用剑尖挑开了千行的剑身。几乎与此同时，他放低剑身，迅速向前突进，直刺千行的前胸。

千行意识到不妙，连忙收住前进的脚步，用自己剑身兜住俊赫的剑尖，顺着剑身划下，用剑身相抵的手法，顶住了俊赫的凌厉攻势。

双剑相抵。俊赫稳步前进。一步，两步，三步。千行保持住姿势，逐步后退。

第一个回合，千行便看出了开局的高下。现在，他只是用巧妙的方法来缓解俊赫的步步进逼，试图采取黏着法，消磨对方第一波攻击的意志。

这的确是个聪明的方法。在双剑黏着的时候，本来具有优势的人一般会因为无法短时间取胜而消磨了意志，因此与其陷入僵局，不如暂时主动撤出黏着态势。即使是高手企图主动撤离，也难免不会留下片刻的

破绽。而就是这一丁点的破绽，就可能令弱势者反败为胜。

千行的步伐停了下来，顶住了俊赫向前推挤的力量。

两人各不相让，双方保持这种姿势。

俊赫将剑身微微挪动，似乎想迫使对方以为自己已经露出破绽，但千行始终不为所动，保持着以静制动的姿态。

突然，俊赫的身子向下一沉，剑身转到了千行的剑下面。

千行心中暗叫“不好”，连忙向后一跃。

俊赫以蹲身迅速突进，以逆风之型，向千行的腰部袭来。

千行连连后退数步，调整自己的身形。

没等他站稳脚跟，俊赫的身体已经腾空一跃而起，剑身转为袈裟斩，向着千行的右面劈空而来，剑尖稳稳地落在千行的面甲前方一寸之处。

仅两个回合。胜负已分。

千行无奈地后退一步，垂下了手中的剑。

俊赫也将剑缓缓收回，交到左手，握于腰间。

千行向俊赫深鞠一躬。俊赫也向对手还礼。

比赛以俊赫的胜出而结束。

“承让。你今天心事重重，所以不能专心致志，让我得了便宜。”俊赫一边将竹剑放在架子上，一边说道。

“技不如人而已，哥哥客气了。不过，今天确实有点收获。”

“是……发现什么线索了吗？”

“要说是线索……恐怕现在还无法确定。不过确实有了点思路。”

“哦？”

“俊赫，你知道密室杀人吗？”

“略知一二。在推理小说中，密室杀人是完美犯罪的一种类型，也是很高级的表现形式。”

“是啊！”千行叹道，“玲珑屋一案，凶手就体现了密室杀人的特殊形

式呀！”

“我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凶手为什么要如此麻烦地制造密室呢？这一点，值得我们去思考。说到制造密室的动机，我觉得无非是三类。其一是凶手必须制造密室，只有这样才可以令警方的侦破陷入僵局，最终不了了之；其二，彰显自我，凶手并没有密室杀人的必要，但存在展现其智商或是别的心理需求；其三，转移视线，凶手可以用别的形式杀人，但为了逃避罪责，隐藏自己，栽赃别人，他需要偷换概念，转移警方的视线。在我看来，动机就只有这三点。即使在汗牛充栋的推理小说之中，密室的形式千变万化，最终也逃不出这三种动机的类型。”俊赫若有所思但又坚定地说。

聆听着俊赫的言论，千行不由得鼓起掌来。

“看来，俊赫君对完美犯罪很有研究啊！”千行赞道。

“承蒙夸奖！多年来，品读推理小说成为我业余生活的一个爱好。不过……对于完美犯罪的存在，我一直保持质疑的态度。不知千行你是怎么看的？”

“所有推理小说中的完美犯罪，都不能被真正意义上称为完美犯罪。”

“哦，”俊赫颇感兴趣，“怎么讲？”

“所谓完美犯罪，从概念上讲，就是完全不能破解的犯罪。而所有的推理小说，原则上都必须破案，否则不能满足推理小说针对读者的基本需求。因此，完美犯罪不断出现于推理小说之中，这种现象本身，就是一种悖论。”

“嗯。千行的……‘悖论说’很有见地。说下去。”

“推理小说中之所以频频使用‘完美犯罪’，那是作者普遍采取的一种夸张手法，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吸引读者的眼球。用得多了，便在作家和读者之间形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默契。实际上，这类所谓完美犯罪，应该被称作‘准完美犯罪’。它可以无限接近纯粹的完美犯罪，但不可能与之完全等同。这有点类似于数学中的‘ $\approx$ ’。”

“那么，在千行看来，在现实生活中，完美犯罪是不存在的喽？”俊赫的脸上分明写着“好奇”二字。

“存在的。”千行很确定地说。

“存在？听起来貌似有些矛盾哦。那么，你认为怎样的犯罪能被称作真正的完美犯罪呢？”

“真正的完美犯罪有三种。第一种情况，这是根本没有被人发现的犯罪。这是绝对情形，也是极致状态，是最为成功的完美犯罪形式，但很遗憾，这根本不能够出现在推理小说之中，因为它没被发现，就构不成必要的情节表现。”

“有道理。原来，我从前的理解都错了啊！第二……”

“第二种情况，犯罪行为被人发现了，但由于对手的狡猾布局和特殊的情况造成，侦探无法找到凶手，更无法破解他的诡计。有一种存在于推理小说中的，最被读者津津乐道的范例就属于这类。由于凶手的思维方式或智商比侦探或警察高出一截，形成了落差，或者，凶手对侦探进行成功的误导，令侦探进入无法自拔的误区。多年后，侦探终于克服了自己的思维盲点，认定了凶手，但该案已经拖过了法律追诉期，使得他望洋兴叹，只能任由凶手扬扬得意。”

“没错，这恐怕是推理小说中读者最热衷的情节了。”

“第三，即使我们确定了凶手，破解了他的诡计，还明白了他的动机，但无法得到将他定罪的足够证据，形成只能任其逍遥法外的无奈局面。”

“这也是读者迷恋的情节。”

“读者最迷恋的后两种情节，小说中最常用的情节，在现实中并不是最成功的。只有不被发现的犯罪，在现实中才是最为成功的。这桩犯罪，就像空气一样，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注意，这种凶手的作案手法有时并不高明，甚至很低俗。”

“是啊！这……恐怕也是一种悖论吧？！”俊赫叹道。

“是的，推理小说与现实案件之间的相悖。这是个哲学命题。所有完美犯罪，都只能在现实生活中出现，推理小说中的完美犯罪，都是假命题。”

“不愧是少年推理师呀！”俊赫也鼓起掌来，“听君一席话，真是受益匪浅。”

“彼此彼此。俊赫……知道我和警方的关系？”

“哦！听周焘和安叔说的。”

“原来是这样。”

“父亲死后，我也一直在寻找案情的线索和突破点。千行，相信有了你的帮助，真相一定会浮出水面。杀死父亲的凶手，终将难逃法律的制裁。”

“那就让我们一起努力吧。”

“谢谢。”

四只手紧紧握在一起。

“对了，当年负责设计、建筑和装潢玲珑屋的人，分别是谁？”千行突然问道。

“玲珑屋的设计者是父亲和林念祖，建筑和装潢都是林念祖负责的，大概在三年前吧。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随便问问，”千行转而指向远处的窗口，“那个……恐怖的亡灵，就是出现在那里吗？”

“是的。”俊赫用手指点窗外，“当时，我就站在窗户外花坛的那个位置，安叔和父亲就站在我的身边。鬼魂出现的第一个位置在窗户边的这一点，第二个位置在那面健美室的窗户边。”

“两点之间的挪移，只用了一秒钟？”

“是啊！无论如何也不能想象，它究竟是怎样穿越我们三个人的视线。毕竟我们都站在大门的前面，睁大了眼睛看着前方。当时，前门和后门都开着，我可以清楚地看见后门外的月光……”

说着，俊赫的脸上逐渐地爬上了淡淡的铁灰似的暗色。如同一种病菌，沿着他的躯干蔓延，扩张……顷刻间布满了他的全身。

千行感到了背后的寒冷。

他知道，那是恐惧，和死亡之色。

从俊赫的眼神中，千行深深地感受到了那一夜的恐怖。

“带……带我从头到尾看一遍，可以吗？”千行试图打破这种令人窒息的气氛。

“好。没问题。那么，从我们赶来的方向开始吧。”

俊赫恢复了常态，在剑道馆西北角的穿衣镜前脱下道服，换上便装，带着千行走出体育馆。

第四节 守灵之夜

荣应泰夫妇的灵堂搭建在南大门附近的空地上。

荣府最不缺的就是空地，因此巨大的灵堂看上去颇有大宅门的尊贵气势。

前来祭奠的人员除了亲眷、外戚和友人，商界的各位大佬都趋之若鹜，悉数到场，同样包括政界的重要人物。当然，也不乏与荣家毫无关系的三教九流、闲杂人等混杂其间，许是为了借用荣家的平台各自寻找商机吧。因此，没到中午，灵堂的两旁已经挂满了花圈、挽联以及亲朋赠送的祭幛，新来的人只能将花圈等物交与周焘指挥的下人，直接摆放在灵堂外的空地上了。

守灵的家主，是荣家的长男荣俊赫。

面色疲惫、披麻戴孝的俊赫，从早上开始就在父母的遗像下保持着跪姿，一刻也没有离开过。他的双眼布满血丝，却已无泪水滑落。先前的泪痕布满了耳际腮边，可见他昨夜伤心到了极点，泪水已经哭干。

不施粉黛、头扎麻巾的大姐荣熙真是灵堂的主持，带领荣府人不断地重复着相同的动作，应对着前来祭奠的一拨拨友人。

灵堂一侧点着高高的长明灯，据说有七七四十九层，经久不灭。长明灯旁，法喜寺的一干大德高僧身穿层层叠叠的袈裟，手执法器，正在高声诵经，为逝去的人们超度亡魂。

安力为和千行一起，坐在灵堂一角的客席上。

他有意选了一个离主人比较近的位置，因为他认为前来祭拜的人群中，或许会有凶手出现，必须仔细观察。

按照常例，很多凶手都喜欢在杀人后返回现场。

动机不外乎三种：一是想确认受害者已经死亡，有些凶手会因为当时极度恐惧，以致急于逃离杀人现场而忘了当场确认；二是想知道侦破的情况，通过对现场的实地感受，来打探警方关注的程度与负责警察侦破能力的深浅；三是比较另类的，就是从目睹受害者家属和警方的忙乱中，来得到一种特有的满足感，兼具某种挑战和揶揄的意味。

对于每一个悼客的一举一动，安力为始终目不转睛，不肯放过一点蛛丝马迹。只有在两拨悼客来去之间的空当，他才长吁一口气，活动活

动因为注意力高度集中而麻木了的筋骨。

他一回头，看到千行正死死盯着前方的一点，表情甚为奇怪。

顺着千行的眼光看去，那是端放在灵堂最醒目位置的，荣应泰的遗像。

安力为不禁激灵灵打了个冷战。

一直只顾着审查悼客，他竟没发现，这原来是一张令人心头猛然一惊的黑白大脸。

安力为回想起，刚才来的好几位悼客惊慌失措的样子。

怪不得他们表情怪异！原来是因为这幅遗像。

这幅遗像到底有什么特别的呢？

安力为很熟悉逝去的荣应泰，一时却也说不出原因来。

相片里的荣应泰，就如同往日给人留下的印象一样，眼神如鹰，浓浓的剑眉，脸上布满了岁月留下的木刻般的沟壑。黑白的影调，更增添了一份沧桑感……

但是……往日……不就是这个样子吗？今天来看的话，究竟有什么不同呢？

安力为看了许久，也没能得出一个答案来。

“微笑。”千行没有回头，但确实是在与安力为说话。

“微笑？”安力为皱起眉头。

细细看来，确实如此。荣应泰的嘴角右边微微上翘，似乎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笑。不仔细瞧的话，还真是没能察觉。

“蒙娜丽莎的微笑。”千行还是没有回头，依然紧紧盯着那张遗像。

安力为倒吸了一口冷气。

他想起了在现场看见的，荣应泰死后的表情。没错。简直如出一辙。

那笑容里，是一种看破红尘的释然？一种掌控全局、目空一切的得意？是对十方世界里世人皆醉的轻蔑？还是……

他苦思冥想，依然没有得出想要的答案。

夜幕降临，灵堂外点起了一排排的御灵灯。

“今天晚上，该不会再次上演亡灵现身的一幕吧？”

看着御灵灯闪烁的微弱光芒，安力为又想起了那个令身经百战的自己都恐惧的夜晚。

他深深感到，在这个看似热闹、人声嘈杂的灵堂内外，隐隐暗含着一股不怀好意的气息，从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里散发出来的，冷冷的杀意。

猛然间他意识到，正有人在盯着自己，目光直射心魄。

定睛一看，原来是千行。他正用一种颇含深意的复杂眼神看着自己。

安力为张开嘴巴想问，但又不知该问什么。

“凶手……就在这里。”千行幽幽地说道。

“什么？你说什么？”安力为觉得自己一定是听错了。

“我会抓到他的。”

千行的这句话，是对他自己说的。

忽听门外一阵骚动，将安力为拉回到现实中来。

有周焘和几个仆人的高声呵斥，还有一个女人，似乎在苦苦恳求。听起来，有点像是李妍的声音。

安力为和千行一齐望向不远的门口。

安力为刚要准备起身前去查看个究竟，只见周焘大步流星走了进来，径直走到了荣熙真的面前。他俯下身，向熙真低声耳语了几句。

熙真听完，略微沉思了片刻，抬起头来。

“让她进来吧。”

“是。”

周焘领命，匆匆走出门外。

不一会儿，他带着一个女人走了进来。

安力为眯起眼望过去。果然是李妍。

不过，今天的李妍和往日里风格迥异。

平常的她，衣着时尚，鹤立鸡群，无论在什么场合都保持着一股潮Style。天生拥有一双能勾人魂魄的眼睛，目光流转之间，便能令周遭的男人们想入非非，倾倒执迷。她总会看似不经意，却在一举一动之间，适可而止地裸露身体某些部分，每每还都显得那样自然，绝不夸张做作，因此总能得到人们一种不忍释卷的特殊视觉关注。

只用“尤物”来形容的话，恐怕已经过时了。

刘晓伟曾用一个极具诱惑力的新潮词汇，给了李妍一个终极评价——童颜巨乳。天使般稚嫩的容颜与魔鬼般曼妙的身材，这几乎是每个正常的男人，尤其是宅男梦寐以求的女神形象。

安力为同样是个男人，对于李妍，自然也不可能毫无生理反应。只不过他身为刑警，又是属下的师范，懂得如何克制自己的原欲，抵抗外来的诱惑罢了。

而今天的李妍，与之前判若两人。

一件长及脚踝的黑色呢风衣，紧紧裹住了女神的婀娜曲线。高高的立领，完全遮住了她光滑如玉的脸颊。

她简直像个装在套子里的人。

从那团深黑色的人形之中，安力为隐约捕捉到了，一种近乎绝望的忧伤眼神。这眼神令他愈发觉得寒冷。

那仿佛不是这个世上应有的人，而是来自中世纪哪部文学作品中的，一个独自矗立在海边，暗自垂泪的黑寡妇。

这个形象牢牢地揪住了安力为的心。在这一刻，他甚至忘记了自己的警察身份，突然从心底涌起一阵莫名的痛楚……

全场噤若寒蝉。没人再发出一点声音。

众人憋住气，齐刷刷地望着这个黑色的女人一步步走向供桌。他们同时感到，一股沉重的压力正向灵堂中央袭来。

李妍举起右手的花束，用双手捧着，面向荣熙真鞠躬。

熙真没有说话，而是用一种奇异的眼神死死盯着李妍，身体微微一欠，算是还礼了。

跟随在李妍身边的周焘没有立即伸手去接花，而是看了一眼大姐，请示主人，这束花到底该不该接。

一角的安力为突然注意到，荣熙真并没有马上示意周焘，而是转过头，与身旁的林念祖对视了一下，似乎在交流着什么。林念祖没有说话，但大姐似乎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

荣熙真冲周焘微微点头。

周焘双手接过了花束，将它放在供桌前。

李妍旁若无人，向着遗像双手合十，默默说着什么。摇曳的烛光之下，一串晶莹的泪珠洒在地上。

祷告结束后，李妍依然向熙真礼貌地深鞠一躬，擦干眼泪，默默走出灵堂。

林念祖跟随着李妍走了出去。

由林念祖来负责送客，恐怕在荣府也算是极高的礼节了。

今晚过后，李妍怕是再也不能踏入荣府一步了。

看着李妍远去的背影，安力为暗自想到。

御灵灯下，那黑影显得那么纤细，简直称得上弱不禁风。

黑色高跟鞋踏过灵堂外的地面，发出清脆而凄凉的声音，有如鬼魅。

安力为与众人一样，一直凝望着李妍的背影走出南大门。那扣人心弦的脚步声，消失在了茫茫的黑夜之中。

“把那花扔了。”

一个淡淡的声音，打破了凝结的寂静。

是荣熙真。

她面无表情，冷若冰霜，眼看着周焘将那束花取下供桌，扔到了南大门外。

安力为和千行相视一愣，不由得对面前的这个女子肃然起敬。

不愧是荣氏长女，竟有如此大家风范。

简简单单的几句话，竟将小三哭丧这样棘手的事情，处理得大方得体，滴水不漏。

第二天，荣应泰夫妇正式下葬。

第五节 奇怪的“遗言”

入夜，精疲力竭的安力为开着他的破车，准备回家看看。专案组成立以来，在他的印象中，只回过一次家。每天的工作早已分不清白天和黑夜，困了，就在车座上对付一下，累了，他就索性在办公室的沙发上窝一宿。

儿子熟悉的面孔，最近在安警官的脑海里总是变得很模糊。

以前可不是这样。每当他陷入僵局，无法突出重围的时候，儿子的笑脸，总能给他鼓起一股莫名的力量。可最近……这是怎么了？有过那么几次，在难得闲暇下来的那几分钟里，当他点起烟，努力想着儿子的笑脸，可怎么也不能看清，就好像镜头被故意调到了虚焦的位置。

这一点令他多少有些苦恼。如果在未来的某一天，他这个当爹的忘记了儿子的容貌，那该算是大公无私，还是无情无义呢？无疑，领导们和组织上一定会表扬自己是工作敬业，为大家舍小家……但亲友们又会怎么看呢……

想到这里，安力为露出了一丝苦涩的笑。

车窗外如此安静，连鼓噪不停的虫子都选择集体闭口，除了自己车子的引擎，几乎听不见一点别的声音。白天的喧嚣已经退去，那些刚才还在为了被称作“浮云”的东西而四处奔忙的神马，现在一个也看不见，都不知躲到哪里去了。马路上空荡荡的，只有十字路口的红绿灯，还在和他一样工作。

他摇下车窗，呼吸着冰冷而令人清醒的空气。

原来，时日已经接近深冬。

手机铃声突然响起，划破了夜的寂静。

是老夏。

“老安，在回家路上？别回去了，免得挨媳妇儿骂。鼓楼拐角，王大妈爆肚。就我一人，快来吧。想跟你聊聊。等你啊！”

也没等安力为说话，夏军就顾自挂了电话。

安力为苦笑地摇了摇头，打转方向盘，冲着鼓楼方向驶去。

俗话说，君子之交淡如水。老战友之间，没那么多废话。安力为知道夏军想跟他倾诉一下。听话音就明白了，他心情不好。

其实自己还不是一样。自打专案组成立以来，自己的心情就没好过。

这是一家恰如其分的小店。就一间门脸，本来应该是自己家的客厅。在南方很少有做京味爆肚的饭馆，南方人吃不惯。可从北京调来的夏军偏就好这口。老板王老太也是北京人，跟随丈夫南下来到这里的，一住下就再也没离开过。丈夫死后，她便开了这个小店，一来满足自己的口福，二来也为像夏军这样的老乡服务，彼此找回一点童年印象中家乡的气氛。

安力为进来时，夏军已经喝了半斤二锅头。

夏军一边晃着脑袋，一边替安力为倒上酒：“知道干吗那么晚把你拖过来吗？”

“华鼎坤那条线……查不下去了？”

“嘿！你小子神了。唉！你怎么知道的？”

“看你喝的这德行，还能有别的事吗？”

“哼哼。”

“说说，怎么了？怎么就查不下去了？”

“先不说那帮当官的做了什么，先就咱自己直觉上分析分析……你真觉得荣应泰的死，会和华鼎坤有关吗？”

“到底怎么了嘛？华鼎坤这条线是你提出来的，我也觉得可能性不小呀。怎么了？你动摇了？”

“不……怕你笑话。我动摇了。”

“啊……”

“起初，我觉得华鼎坤的嫌疑最大，因为他和荣应泰之间几乎是不共戴天。可是……调查越深入，我就越……觉得这不像是华鼎坤干的。”

“怎么个不像法呢，接着说。”

“你想，华鼎坤和荣应泰一样，在商界都是大佬级的人物了。你听说过两个已经功成名就的江湖大佬，会为了彼此的仇怨，像俩街头小混混那样玩命，非得搞死一个才算完吗？”夏军一饮而尽。

“嗯！这倒是……有点道理，”安力为点头道，“只有在小说、电影里才会那样。在现实生活中，是不至于的。虽然他俩都恨不能‘弄死’对方，但只会在商界的游戏规则里去‘弄死’，而不是横尸街头。”

“今儿窦局没错怪我。我口口声声说会从华鼎坤那里找到突破口，但其实……自己一心想的，却是依靠这个案子，一并铲除商界的恶势力。唉！老安，是我目的偏离了轨道，没怀一颗中正之心呀！”

夏军说着，又要拿起酒瓶子，被安力为一把夺下。

“老夏，你也别这么说。咱也是人，在破案的时候出现了一点点偏离，没有那么严重。你不准再喝了啊！”

“我心里不痛快。我夏军不是这样的人，咱俩共事那么多年了，这你应该知道。可这次偏偏……你让我喝！”

夏军伸手又来夺酒瓶子，被安力为狠狠一记打回。

“不许喝了。你夏军是什么样的人，我心里清楚得很。即使存在铲除恶势力之心，又怎么了？别一点小事就哭丧个脸，跟个娘们儿似的。多大个事。来，吃爆肚。”

安力为往夏军碗里夹了一堆爆肚，夏军知道他诚心，转忧为笑。

“唉！我郁闷的时候呀，只有你才能懂我。”

“我还郁闷呢！谁懂我？”

“你郁闷啥？”

“噓！别提了。我一直认为李妍的嫌疑最大，可贺科现在坚决支持千行的说法……”

“千行怎么看？”

“他认为凶手在荣家内部，和李妍没什么关系。”

“内部？嗯……没错。荣应泰一死，可能我们前面设想的很多问题都是错误的推断！有意思。我怎么没有想到……”

“我说老夏，你到底帮谁说话。落井下石哪？”

“我谁也不帮。我只是觉得千行的想法是对的。”

“你也觉得李妍不像是凶手？”

“嗯。刚才听你那么一说，我也觉得李妍不像。”

“真没立场。”

“理由很简单。李妍杀了荣应泰，能得到什么好处呢？”

“那……她那个小白脸呢？难说……”

“小白脸在哪儿呢？”

“这……”安力为一时语塞。

“老安哪，本以为这次我也能协助你破了这个大案，没想到一开始就使错了劲。不过……你现在的军师比我强百倍。看来，我是时候退出了。”

“退出？”安力为吃了一惊。

“是啊！窦局要求我暂时撤出专案组，增援黄科和滕战他们的连环爆炸案。不过你放心，他说了，只是先抽调我去应急，只要时机合适，就会立即把我再调回来。”

“也只有服从了。”

安力为的手机铃声像催命似的又响起来。

“都半夜了，谁呀……哦，是刘律师啊？遗嘱？什么？不是遗嘱？怎么回事？你们……怎么能这么干？不是你？我看……是大姐荣熙真的意思吧？我马上赶过去，你们谁都别睡觉，必须等我。好。”

“怎么了老安？”

“暴风雨还要接着来呀！好吧，那就来吧。”安力为慢慢放下手机，“大姐，哦，就是那个荣熙真，自作主张决定瞒着我们，私下聚拢荣家的子弟，请刘律师宣读了荣应泰的遗嘱。真是小看她了，这个女人真不简单！”

“遗嘱？千行果然没有算错。要不要我一起去？”

“不用了。咱们改天聊。我先走了。”

安力为迅速站起身。

就在起身的片刻之间，安力为忽然又一次想起了自己那可怜的儿子。

“唉！”

安力为轻轻叹了口气，再次抖擞起精神，向门外走去。

赶到荣府，客厅的座钟刚好敲响十二点的钟声。

荣俊赫忙站起身来，替大姐解围：“安叔，真是抱歉。这不是大姐一个人的意思，而是我们荣家子女集体的决定。本以为可以避免麻烦，迅速让荣家安定下来，没想到……真是对不住。”

听到俊赫的劝解，安力为的心情逐渐平静下来。

“安警官，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宣读的并不是‘遗嘱’，而是‘遗言’。这是荣总生前的意愿。”刘正隆接着说道。

“遗言？荣总临死前还有……”

“是的。不过，并不是荣总临死前几天留下的，而是半个月前。”

“半个月前？”

“是的。五号的上午，荣总约我出来，交给我两个密封的信封，一个白色，一个红色。”

“咦？”

“当时我也觉得奇怪，可荣总让我不要问原因，只需严格执行就可以了。他了解我这个人对他的绝对忠诚，只要是荣总下的命令，我会像瑞士钟表一样精准无误地执行，绝对不会出现哪怕毫厘的偏差。”

“那么，荣总是要……”

“他要我安排某个人，将红色的信封以最高机密的程度，秘密隐藏起来，密码只能由这个人记在心里，谁也不能告知，即使荣总自己和他的子女也无权知晓。而这个白色的信封，他请我妥善保管。他嘱咐我，倘若在不久的将来，他遇到任何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比如生命受到威胁，就在事件发生后当着荣家子女的面打开，还特别提醒，是荣家子女全体在场的情况下。”

安力为听得一头雾水。

“那么……我可以看看……信件的内容吗？”

“当然可以。这就是我无论多晚也必须立即给您打电话的原因。”

刘正隆将一张信笺双手递给安力为。

安力为注意到，桌子上，放着一个白色的空白信封，上面没有一个字。

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荣家子女们：

当你们看到这封信，我已经遇害了。

不必奇怪，为父早已知道自己陷入死局。

这只是我的临终遗言，真正的遗嘱已经命人妥善保管，儿女们不必担心，为父自有安排。

下面的内容，请荣家所有子女务必严格执行，不得擅作主张。如果有人试图违背为父的临终意愿，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一、在为父遇害之日起的一个月后，刘正隆律师将找到那个负责保管我遗嘱的人，并在荣家子女全体到场，以及安力为警官也到场的情况下，当着所有人的面，宣布遗嘱的内容。如荣家子女中有人因故暂时不能到场，则宣布遗嘱之日顺延，如果安力为警官不能到场，则由刘律师自主决定。

二、在这之前，任何人不得向刘律师询问那个人的身份，以及遗嘱的去向，必须一直耐心等待一个月期满。

三、对于遗嘱的内容，荣家子女们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心存二心。遗嘱的解释权，完全在于刘律师遵照有关法律做出的判断，任何人不得提出异议。

四、林念祖虽与为父并无血缘关系，但必须被视为兄弟，拥有与荣家子女同等的地位。因此，以上所称的荣家子女中，包括林念祖。

五、荣启泰与叶丰盛及他们的子女亲人，因其独立门户已久，经济上并无瓜葛，所以不应被视为我所称谓荣家子女的范畴。遗产的分配，也与他们无关。

六、为父死后，荣家子女务必保持团结安定，维护荣家尊严，不得互相排挤，互相猜忌。遗嘱中，将做出遗产的分配，并宣布荣家的第一掌管人。荣家的权杖将由刘律师亲手交与他。此人确定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反对，自立门户，必须悉心辅佐，保持荣氏一族血脉和家业的统一。

父 荣应泰 绝笔
2012年11月5日

对于荣应泰的笔迹，安力为是很熟悉的。毫无疑问，这是他使用钢笔和碳素墨水书写的亲笔信。

可惜这封信过于简短，确实算不上“遗书”或“遗嘱”，刘律师只称它为“遗言”是准确的。这上面所要传达的内容也很少。

要求平等对待林念祖，旁系不得染指荣氏遗产的分配，这两点很容易理解。可单单是信中最重要的一点，实在令人难以捉摸。

为什么荣应泰会要求刘律师必须一个月后才能公布遗嘱，而不能立即执行呢？这其中隐藏着什么秘密或苦衷？有谁知道这个秘密？这一个月，对于荣氏遗族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

在荣家血案之中，已经出现的诸多谜团，至今还一个都未告破，如今又多了这一个更加令人费解的谜团。

安力为的心中暗自叹气。

怎么连这个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也来给自己添乱呢？立即将遗嘱公布，合理地分配好遗产，不是维持荣氏安定团结的捷径和最佳选择吗？为什么人死了还出这么个幺蛾子，算什么意思呢？

他百思不得其解。

不过，毕竟是见多识广的老刑警了，他表面上并没有流露出疑惑和懊恼，照样镇定自若，举重若轻。因为他知道，自己现在的一举一动，都将严重地影响荣氏一族成员每一根脆弱的神经。

在征求了荣熙真和刘律师的同意之后，安力为掏出手机，将白皮遗言的内容拍成照片存储下来。

然后他询问大家，是否有人事先知道这封信的存在，或是察觉到与之有关的荣应泰的异样表现。在得到了异口同声的否定回答之后，安力为请所有人先回房休息，只留下刘律师一个人问话，因为他还有一些问题。

为了防止有人偷听，安力为选了客厅一角的一间小休息室，关上门方才开了口。

“不介意我录音吧？”

“不介意。”刘正隆答道。

安力为将手机放在两人中间，打开了录音功能键。

“这两封信，荣总是哪天交给你的？”

“十一月五日上午。”

“十一月五日？也就是……府内又一次发生亡灵事件之后的第三天……同时也是叶夫人从电视台失踪前的四天。对于这两个事件，你都清楚吧？”

“都知道，但具体细节不太清楚。我很少过问荣府内部的事情。干我这一行的，得明白一个道理——‘不该问的，不问’。”

“好。当时他的情绪如何？”

“他当时眼窝深陷，印堂发黑，眼袋松弛，好像很累的样子。荣总以往在外一向给人以凌厉的感觉。见过他的人总是说，他的身上具有一股强大的气场，每每会压得人透不过气来。我也是这样的感觉，所以一直唯他马首是瞻。不过，那天……怎么形容呢？有点像老人。别的，就没什么了。总之，他还是很平静。”

“是这样啊！那么，荣总将两封信交给你的时候，是否已经当面交代你，该什么时候公布遗嘱？有过亲口交代的话，内容和信上所写的符合吗？”

“没有，”刘正隆摇头道，“我想他已经确信自己安排妥当，有了这封遗言，就不必再向我重复交代了。荣总是这样的人，从不多说一句废话。”

“嗯。这点我知道。关于……那个保管遗嘱的人，他的身份，可以告诉警方吗？”

“这个嘛……我不能这样做。我不能做荣总没有交代过的事情。”

“咦？”安力为略略皱了一下眉头：“我以为荣总会交代过你，不能马上告诉警方，没想到你这样回答……哦，我明白了。看来，荣总真的对你的秉性非常了解。换了别人，完全可以将荣总的嘱咐视为可以告知警方，也可以不告知警方，这样两可的态度。”

“但我不同，我比较保守。通常在不确定是否存在不利因素的时候，我都会视为不利。所以……荣总确实对我了如指掌，同时他也对我完全信任。”

“可以理解。他是不是曾经向你提起过，林念祖在荣家的平等地位呢？”

“没有。但这一点，恐怕任何一家荣氏旗下企业最底层的员工都知道。”

“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为什么……林念祖可以得到这样的地位与尊重呢？”

“这个嘛，我说不好，但林念祖的才华和出色的能力是有目共睹的。荣总自从有了他的辅佐，可谓如虎添翼。他们之间，我想可能是伯乐与千里马的关系吧！”

“我明白了。那封信中提到，不服安排的人，将受到惩罚。这个所谓严厉惩罚，是什么呢？这个可以透露吗？”

“实在抱歉。这个我真的不知道，荣总没有向我提起过。我想，这些内容，应该在真正的遗嘱中会有安排的吧！”

“冒昧问一句，你没有看过真遗嘱，也就是那封红皮信的内容吗？”

“那是当然。我连这封短信的内容，事先也没有看过的。这是作为律师的职业操守。如果您刚才仔细观察的话，会注意到刚才那封白皮信的封口处，是用红蜡做过封印的。”

“是的，我注意到了。不好意思，我问得太唐突了。对了，遗言中提及，届时你在宣读遗嘱时，我必须在场。知道这其中的原因吗？”安力为继续问。

“呃……这是我个人的猜测。一般人家公布遗嘱的话，律师在场已经很慎重了。但荣家不是寻常人家，行大事需要格外审慎。您既是警方代表，又是荣总多年的好友，有您在场的话，即使子女们因分配不公而出现误会或纠纷的情况，也算有个把舵的，至少是证明人了吧！”

“可以这样理解。从这封信看来，荣总对自己的死早有预见。”

“是的。我也这样认为。不过……”

“不过什么？”

“我看荣总并不害怕。”

“哦。那么对于他的遇害，您又知道些什么呢？能想起什么都行。”

“您这样问的话……我一时还真的什么都想不出来。和荣总的遇害有关的事情，好像还真的没有。”

“最后一个问题，信中提到的权杖是什么？是象征呢，还是荣家真有那么个东西？”

“真有。荣总喜欢收藏各国的奇珍异宝，这是其中之一。”

“那是什么样的东西呢？埃及法老的权杖吗？”安力为很好奇。

“不，是二战期间第三帝国陆军元帅冯·博克的备用权杖。当时处于战争状态，为防止丢失或遭到损坏，所以授予元帅的权杖，其实都至少制造一个备份。这柄权杖，与德国博物馆里收藏的那一柄，是一模一样的。冯·博克，是曾经指挥大军突袭波兰、占领荷兰、大败法国的常胜将军，也是进攻苏联的中央集团军群最高指挥官，后来因为跟希特勒在战略上意见不合而被免职，在行军途中被盟军飞机炸死。在整个二战中，

他是唯一一位战死疆场的德国元帅。”刘律师说道。

“刘律师懂得很多呀！”

“都是荣总生前告诉我的。得到了那样的珍宝，谁也免不了会偶尔炫耀一下。”

“荣总从哪里得到这样的东西呢？这应该相当于德国的国宝了吧！您看过吗？”

“我怎么可能见过，我只是个律师。说是国宝的话可能还算不上，但它的历史价值确实很高。由于是纯金打造的，本身也是价值连城的珍宝。具体是哪儿弄来的，我确实不知道，荣总不可能告诉我。我想应该不会是正规渠道。但只要花得起巨资，欧洲也有唯利是图的人。”

“我听懂了，”安力为点头道，“荣总是将这柄权杖当成了传家之宝，继承家督位置的象征物。谁拥有了这柄权杖，谁就有权力控制荣家的一切。”

“您猜得不错。这件事荣家的子女都知道。它原来的主人是统领千军万马，所向披靡的冯·博克元帅，因此其自身具有的华丽象征和十足霸气，确实远非一般俗物可比，作为荣氏一族家督的权力象征物再合适不过了。”

“荣家的子女之中有谁见过权杖，这个……您恐怕也不知道吧？”

“当然。”

“可是，玲珑屋和荣总的卧室里我们都搜查遍了，没有发现。难道是秘密藏在了什么地方？”

“那是自然的，荣总做事极为谨慎，这样重要的物品，一定会保管得很严密。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封印后嘱托我保管的新遗嘱里应该有信中信，而地址和密码应该在指定我交给第一掌管人的那一个信封里吧。”

第十三章 两种毒物，一个名字

一切皆有意义。

——千行（中）

第一节 两种毒物

在荣氏夫妇的坟墓里，迄今为止其实还只有叶淑娴一个人的骨灰。

为了配合警方调查，荣应泰的尸体还静静地躺在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鉴定中心法医病理检验室的检验台上，因此葬礼当天，在荣应泰的棺材里，其实只有他的衣物而已。

之所以急于下葬，是荣家为了避免社会上流言蜚语的考量。荣氏夫妇的出殡日不能耽搁延迟。

叶淑娴和吕光复的尸体检验很容易得出结论，检验完毕就归还了荣家。

根据吕光复的尸检报告，死亡时间为十一月十四日凌晨一点四十五至两点，与荣俊旭的目击陈述存在近一个小时的偏差。

叶淑娴的尸检死亡时间为十一月十一日四点五十至五点零五，与几名现场目击证人的综合叙述情况相符。因此，在实际死亡时间的确定上，应以证人所说的五点至五点零一分为准。

二十二日，荣应泰的法医验尸结果也出来了。

尸检病理报告书

鉴定事由：荣应泰死亡原因

解剖日期：2012年11月17日

报告日期：2012年11月22日

工作人员：孟凡树、孟建新

一、案由：疑似中毒死亡

二、病理学检查：

（一）、尸表检查：

男性尸体一具，尸长178cm，发育无异常，营养良好。全身出现鲜红色尸斑。角膜混浊，双侧瞳孔等大，直径0.8cm，巩膜无黄染。口唇紫绀，口鼻腔及双侧外耳道均出现异常分泌物。

气管居中，胸廓对称，腹壁无异常。四肢无畸形，指、趾甲紫绀显著。

（二）、内部与组织学检查：

胃内及体腔内有明显苦杏仁味。

消化道各段均可见充血、水肿，胃及十二指肠黏膜充血、糜烂、坏死。

神经细胞变性坏死，胶质细胞增生，心、肝、肾实质细胞浊肿，中枢性呼吸衰竭。

（三）、尸检病理学诊断：

1.死亡。

2.其他各方面无异常。

三、结论：

死亡原因：系大量服用氰化钠导致急性中毒死亡。

死亡时间：为2012年11月17日13:30 - 14:00之间。

尸检病理检验报告人：孟凡树
2012年11月22日

除了刑侦总队老孟的报告之外，为了慎重起见，接下来由省内两大医科大学的法医司法鉴定所和上海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的重复鉴定，得出的结论也是一样的。

在尸检结果有了定论的同时，总队法医鉴定中心毒品毒物检验室的郭小美提交了另一份检验报告。在玲珑屋现场桌椅的两旁地上发现的白色粉末，检验结果分别为氰化钠和氰化钾。与物证鉴定中心女技术员何心怡的判断综合起来分析，确定在椅子左边，与玻璃杯碎片在一起的是氰化钠，而在椅子右边单独出现的，是氰化钾。

这就很奇怪了。在杀人现场，如此相近的距离出现两种不同的毒物，这种情况还从来没有发生过。

有人会为了投毒杀人，而同时使用两种不同的毒物吗？氰化钾和氰

化钠都是瞬间致命的顶级毒物，根本没有必要重复使用。再说，这两种毒物都是受到有关部门严格管控的，其用途也不尽相同，除了实验室，又很少会出现在同一处，凶手要想搞一点都不那么容易，更何况是两种。凶手有必要冒着双重的暴露危险，来弄到两种毒物吗？

“现场出现两种毒物，是怎么回事？”安力为有点沉不住气了。

千行道：“不必纠结于每一个细节，我们现在需要拥有全局观，并且整理出自己的推理思路来。虽然多了一些新麻烦，但现在至少我们可以确定三点。”

“三点？”

“第一，荣应泰是被杀的；第二，荣应泰的致死原因是氰化钠中毒；第三，死亡时间为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点半至两点之间。”

“废话。”

“废话？难道安叔不明白吗？推理路径已经产生。”

“路径？已经产生？”

“推理路径，用你们警察的话来说，就是破案方向。在我说这个之前，需要和你在一个问题上统一思路。”

“说。”

“你还认为李妍和华鼎坤有嫌疑吗？”

“这个嘛！现在看起来，似乎……”

“好。在我看来，凶手就在荣家内部，包括林念祖。”

“嗯嗯。”

“安叔你哼哼啥？这很重要。我们必须统一意见，才能正确调查方向。”

“你说得对。”安力为很不情愿地从牙缝里挤出四个字来。

“范围确定了，推理路径也就产生了。一是调查毒物的来源，二是调查荣家所有人十一月十七日的行为时间，反复审核他们的不在场证明……”

“嗯。听你这么一说，我心里敞亮多了。这就像在拳台上打拳击比赛，对手一个右直拳轰过来，我并不一定必须格挡或者招架，而是用我的右勾拳直接抡过去，因为抡过去的同时，我已经做出了躲闪的动作，

避开了他的左直拳。”

“没错，是这意思。不能被对手打乱了阵脚，而要让对手适应我们的节奏。这就是任何一项体育运动的选手想获得金牌的秘诀。”千行微微一笑。

“你刚才的意思是，对荣熙真的调查不必过于紧张吗？我可不这么想。这个女人可不简单！”

“是的，这个大姐……的确不是等闲之辈，我想那天晚上我们都看出来了。我只是说在调查毒物来源这个问题上，她直接弄到毒物的可能性较小，但并不代表她不会通过别人来得到，比如说蒙骗。荣惠娜也是同理。而对于不在场证明的调查，荣家的六个人应该同样重视。关于推理路径，我还有一条没说呢。”

“哦？”

“第三条路径，也是最重要的路径——分析凶手的作案动机。”

“嗯，这个最重要。”安力为点头。

“到目前为止，我们基本已经可以达成共识了。凶手的作案动机，可能不是仇杀，不是报复，而是和荣家的遗产有关。”

“嗯，我也是这么想的。从这个角度上考虑的话，荣俊赫的嫌疑最小，因为他最有可能成为荣家的第一继承人。这一点几乎是业界公认的，不存在什么异议。”

“没错，可以暂时这么认为。那么，就目前看来，对荣俊赫的第一继承人位置可能形成威胁的，就是四个人。”

“荣俊旭、林念祖、荣惠娜的丈夫郑浩和荣熙真。”

“对。我们先来看荣俊旭。他是荣应泰与现任妻子叶淑娴所生的，可能由于父母的偏爱，而取代父亲与前妻所生的哥哥荣俊赫。荣俊海还小，不足以挑起大梁。即使设立摄政王来辅佐幼子皇帝的话，也过于刻意，很难服众。”

“嗯。”

“再来看林念祖。他是唯一与荣家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但荣应泰却对他倾注了那么多的心血。这是为什么呢？很值得我们去了解。如今林念祖在荣氏企业的威望和控制力，实际上已经远远超越了荣俊赫，因为荣俊赫所经营的企业其实并不属于传统荣氏企业，而是另立门户了。虽然在商界的口碑与人气上，荣俊赫要超过林念祖，但在荣氏企业内部，林念祖的根系显然更加稳固。也就是说，他是荣俊赫的头号竞争对手。”

“不错，从竞争实力这一点上来说，谁也无法与他相比。”

“荣俊赫的二号竞争对手，是在荣氏企业也颇有控制力的荣惠娜的丈夫——郑浩。他出自名门，父亲也是很有影响力的企业家，当年很有可能是出于强强联合这样的考量，荣应泰才极力促成了这一桩联姻。婚后他们夫妇的感情又是有口皆碑的，因此荣应泰也像重用林念祖一样，在荣氏企业中重用了郑浩。只是……他始终存在一项劣势。”

“什么？”

“法统。从中国人最重视的法统上来说，他属于外戚。在荣氏嫡系子女都健在的情况下，他的外戚身份，明显竞争力不足。一般来说，如果他想获得荣家最高权力的话，必须动用武力去‘夺取’。当然，很难说这是否已经发生了，因为荣应泰的遇害，也可能就是‘夺取’行动的一部分。”

“为了荣家的权杖，什么都可能发生啊！”

“最后就是荣熙真了。虽然她没有进入荣氏企业的核心管理层，但别忘了，她是荣府实际的管理者。”

“没错。负责管理大观园的，正是这个王熙凤。”安力为的眼里闪烁着星星点点的光芒。

“这样的人物，如果有心夺得最高权力的话，也是很有实力的。好，推理的路径说完了，下面我们就荣熙真这个人来分析一下吧。安叔你是很想谈这个吧，那天晚上发生的事？”

“是的是的，你怎么知道？呵呵。”安力为搔头憨笑道，“你注意到荣熙真和林念祖之间的眼神吗？很诡异哩！看上去颇有默契的样子。”

“安叔，你是在暗示我，荣熙真的秘密情人，那个神秘的X，很可能就是林念祖。对不？”

“又被你猜中了。”

“不是我在猜。你现在的身体上下，哪个细胞不是在表达这个意思，谁都能知道你心里想的。换了王亮和刘晓伟，也会马上明白你的意思。”

“有吗？有那么明显吗？先别说我。你怎么看的？你觉得林念祖是不是X？”

“安叔，先入为主，是推理的大敌。不过……”说到这里，千行眯起了眼睛。

“不过什么？”

“倘若林念祖一个人与荣俊赫抗衡，仍是略显力量不足的，但与荣熙真联合起来的话，那就另当别论了，很可能会轻松地击败对手。”

“就是嘛！”

“可这都是些臆测，我们不能用这些猜想的幻象，迷惑了自己的双眼。我们可以在自己的大脑中保存这些暂时还上不了台面的想法，但千万不要盲目地跟着它走。一个侦探，学会控制自己的想法，是很重要的。”

“那就……不管它？”

“不是不管它，而是留存而不动。就像一个Word文档，被保存在电脑里，而不要任性地轻易修改它。有时候随着案情的发展，这个文档会发挥出意想不到的效果来，但如果已经被任意涂抹，就会失去它真正的价值。”

“可是……可是……你难道真的不认为他们之间的眼神很亲密吗？那里面，或许包含了爱意。”

“亲密和爱意，我是没看出来，但是要说默契的话，我想是有的。”

“你看，还是有的吧！千行，你还小，还没谈女朋友，有些事你不明白。男人和女人之间，要是没有点什么，是不会有那种默契的眼神。”

千行直盯着安力为，没有接话。

“那你到底是怎么看的？那样的一个眼神，互相之间也没有说话，林念祖就明白了他的意思，立马主动送李妍出去了。你觉得意味着什么呢？”

“荣熙真当时的眼神，就是一个意思，请林念祖送客，并转告李妍‘请不要再踏进荣家，你和荣家已经没有关系了’。”

“就是……这样吗？”

“就是这样。虽然我也觉得林念祖有点……不，咱先不说林念祖。如果荣熙真真的暗含其他意思的话，也不是外人一眼就能看准的。我们最好不要乱猜度，而先‘保存’下来，等待时机，这个烂想法也许在将来的某一天会发出新芽来，转变成一个好想法。”

“嗯……这我……不敢苟同，那眼神，谁看了都会觉得……哎对了，你对荣应泰的那封白皮遗言怎么看？”

“这封信……的确很奇怪！”千行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一般来说，像荣应泰这样的企业家，或许是会为自己的身后之事提

前准备好遗书的。可这封信，不是遗书。有什么必要这么干呢？”

“嗯。这封短信看上去，似乎只是想在遗嘱正式公布前吹吹风。跟公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常用做法有点类似，每逢重大政策和改革方针被正式公布之前，一般先会有个吹风会，为的是让大家有个心理准备，预留出调整心态的缓冲期，不至于措手不及，心生抵触情绪。”

“哎呀，我就心说跟什么东西那么像呢！挺熟悉的……就那么像……就在嘴边，还就说不出来。让你给说出来了。”

“可是，荣家又不是政府机关，为什么要来吹个风呢？”

“谁说不是呢。”安力为双手叉在一起，使劲琢磨，“世间哪有这种咄怪事？老爹死了留个遗书，还像拉羊屎蛋子似的，先拉一小坨，等吊足了胃口之后，才正式公布。”

“一切皆有意义。只是我们还不知道罢了。”

“真是伤脑筋啊！”

“安叔？”千行一脸严肃地叫道。

“嗯？”

“鼻毛出来了。”千行又唔噜了一句宇宙语。

“什么？你说什么？”安力为回过神来。

“我说啊……”千行铿锵有力地说道，“你、鼻、毛、出、来、啦。”

“真的啊？”

安力为尴尬地转过头去，用手指去捅捅鼻子，又觉得不妥，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小纸片，蒙上食指尖，努力弄着他认为很不听话的鼻子。

千行突然放声大笑：“哈哈。安叔，这你也信？”

“你个小崽子，竟敢拿你叔开涮……”

安力为立即知道自己上当了，顿时怒不可遏。

“不过……如果像安叔这样一直紧绷着神经，迟早是会崩溃的。”

千行捧腹大笑。

“再笑！我让你……”

安力为的脸臊得变成了猪肝色，将手高高举起。

“别动。”千行猛然间面色大变。

“别动？现在……你知道后悔了？我才不会再上你的当呢！”

“别动，”千行伸出右手一指，“你看，这……是什么？”

“这不就是……咦？原来这不是餐巾纸呀？这是……”

定睛一看，这下连安力为也大惊失色了。

第二节 隐形人

安力为擦鼻子的这张纸，不是随意放在口袋里的餐巾纸，而是一张写着文字的小纸片。

有人曾准备修改荣总的遗嘱。

小纸片上，写着十二个字。字体歪歪斜斜，一看就知道，是使用碳素墨水书写的。

“没有落款人和日期，写完这句话后，这个人连个句号都忘了标上，可见是在仓促的情况下完成的。”千行仔细端详着。

“是啊！字体也不太工整。”

“这是谁给你的，安叔？”

“就是不知道啊！”安力为搔头道，“我也觉得纳闷呢！没有人给过我这个呀！”

“那就是有人偷偷塞到了你的口袋里。”

“那恐怕不太容易。毕竟我是个刑警，对于别人贴近我身体的细小动作，还是很有警觉的。这是职业习惯。如果有人真能偷偷将东西塞进我的口袋里，那么他想从我口袋里偷走什么的话，也一定易如反掌。”

“有这个可能。还有一个可能，这个人是被你完全忽略了的人。”

“忽略？”

“对。读过切斯特顿的《隐身人》吗？别墅由所有居民的视线构成严密的封锁网，形成了一个视觉上的密室。在这个密室之中，凶手却自由在其间穿梭行走，而且雪地上留有他的足迹。所有的居民都声称没有见过这个凶手。”

“咦？奇怪？真的有隐形人吗？”

“不。那是假命题。所有人其实都看见了这个凶手。”千行看上去故弄玄虚，“他，是个邮递员。”

“看见了为什么要说谎呢？难道大家商量好了做伪证？”

“NO。所有居民天天都看见这个邮递员，但他又不是他们的亲人、朋友，只是一个为了便民服务而出现的‘工具’。能理解吗？对于居民来说，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像邮筒一样的工具。这是一个人为造成的隐身人。”

“很有意思。我们的日常生活当中，这样的人还不少呢？”安力为一拍脑袋。

“除了邮递员，还有送报员、送奶工、扫地工等。他们定期地出现在同一个地方，周而复始，每次的行为都没有变化，没有人会关心他们的出现和消失。换句话说，完全被无视。”

“原来如此，都是职业上比较卑微的人嘛！”

“不对。不是卑微的人。如果一个拾荒者，或者送广告单页的，出现在你家的楼下，你就会立即仔细观察，警觉他是不是前来踩点的小偷。”

“我明白了。关键在于你是否‘关心’他。反之，就是‘无视’他。”

“对了。习惯，造成了视觉和思维上的盲点。就是这样一个人，曾经接近过你。你想想，他是谁？时间嘛，就在昨天晚上。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昨天白天，你穿的是黑西装，昨晚才换的这身夹克。”

“观察得挺仔细，呵呵。没错，我昨天夜里去见夏军的时候才在办公室里换的这身，后来……就去了荣府。”安力为开始搜肠刮肚，“吃饭的时候，除了夏军没有别人接近过我……而这个人，不会是夏军。那么……这个人一定在荣府。”

“嗯。”

“在荣府的……又是会被我们无视的人，那就应该是……那些仆人了……”

“好。接着想。”

“可是，荣府有那么多仆人呢！”

“昨晚出现过的很多吗？”

“那倒是不多。有……周煮，有根叔，还有小梅……”

“谁带你进门的？”

“根叔。”

“BINGO——”千行右手做出了一个打枪的动作，“就是根叔。”

“咦？”

“从纸张的大小来看，和挂在墙上的小日历相仿。但这张纸片材质与薄薄的日历纸明显不同。这不是日历纸。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它应该是日历本后面的底版纸。”

“没错。肯定是的。”

“谁会经常在口袋里装着一些用过的日历纸、烟盒纸，类似这种废物利用的小纸片呢？”

“老人。”安力为一拍桌子，大呼道。

“对。我爷爷就这样。又有谁必须用纸条来传递信息，而不能趁着进门之前的间歇，悄悄地和你耳语几句呢？”

“根叔。”

“恐怕你从来都没拿正眼瞧过他。”

“略微夸张了一点，但基本是这样。原来他就是这个‘隐形人’呀？！要说想接近我的话，那一定是他带我进门的时候了。不过……说实话，我一点感觉都没有。”

“一点都不奇怪。别以为你武艺高强，就没人能接近你。你对根叔完全‘无视’了。这就是你的盲点。”

“有人曾经准备修改荣总的遗嘱，”安力为又念了一遍，说道，“按照字面意思，他是要表达，这是某人早已存在的打算了，对吧？”

“是的。肯定在荣应泰遇害之前，也很可能在叶淑娴和吕光复遇害之前，甚至是在荣府第一次出现怪事之前。‘准备修改’，是一种意愿，而不是指已经实施了的行为。也就是说，根叔认为，这个某人准备修改遗嘱，却没能得逞，或许他仍然试图这样做。”

“也可能他打算这样做，但一直因为时机不成熟还没下手，将来还要下手。”

“是……不对，有一个概念上的疑点出现了。”

“什么？”

“我隐隐觉得，根叔所说的，那人要准备修改的遗嘱，和那天刘律师所说的红色信封，会不会……根本不是同一个文件？”千行的大脑瞬间处于高速运转之中。

“咦？这是什么意思？”

“你看，这个人修改遗嘱的想法，极有可能在荣府第一桩怪事之前就有，并且让根叔知道了。你同意我这个想法吗？”

“同意。我也是这么看的。”

“那么。他想要修改的这份遗嘱，就不是红色信封里的遗嘱了。换句话说，那是旧遗嘱，而红色信封里秘密保藏起来的，是新遗嘱。”

“有可能。”

“很可能正是为了废除这份已经被人盯上了的旧遗嘱，荣应泰才煞费苦心炮制了一份严密保管起来的新遗嘱。又或许，那个某人想修改遗嘱的阴谋，正是荣家产生一系列血案的源头呢……”

“这个设想很有技术含量。说下去。”

“这样来想的话，兴许也就解释了，为什么荣应泰在新的正式的遗嘱公布之前，需要先放出一个简单的吹风遗言。”

“引蛇出洞？让这个害群之马自己跳出来，是这意思不？”

“如果这个人始终潜伏于家族内部，迟早将成为心腹大患，或许会令荣氏一族面临灭顶之灾。”

“嗯，真是可怕呀！”安力为又感到了寒意，“还有一点，看起来，荣应泰无法与这个人抗衡。他的死，就是斗争失败的结果。而荣应泰临死前应该很清楚这一点，所以才会安排两个‘锦囊’下来。他需要借助警方的力量，来将这个人揪出来，并希望在正式的遗嘱公布之前做到……”

“而且，他很有信心可以做到。有意思，明牌之下，还有暗牌呀！”千行显得有些兴奋。

“这恐怕也算是老江湖的临死一搏了吧！你注意到那封白皮书信的落款日期了吗？”

“是的。十一月五日，荣府又一次发生叶启德亡灵再现事件后的第三天，也就是一连串怪异事件起源之后的第三天。又过了四天，叶淑娴就失踪了。”

“你不觉得这更证明了我们刚才的设想吗？”

“不一定。可以权当参考，但不能作为证明。”

“为什么？”

“落款的日期虽然与交给刘律师的日子一致，但并不一定就是实际写信的当天。信，可能是在更早的时候提前写好的。”

“怎么可能？为什么？没有这个必要啊！是……有意混淆日期？还是……实在想不出理由。”

“安叔，不必为此纠结。我说的，也只是一种可能性。我们把它当作参考就可以了。”

“嗯……那好吧。我在想……根叔现在跳出来，很可能意味着案情就此找到了突破口。”说到这里，安力为显得额外亢奋。

“嗯。在接触根叔的时候，我们还要注意严格保密。毕竟他天天都处于凶手的身边，很容易被发现而灭口。”

“对他得要格外保护，还不能让人看出来。”

“当然。另外，对于根叔的底细，我们也要开始着手调查。是敌是友，现在还很难甄别。”

“没错。是什么因素逼得他跳出来？为什么在这个节骨眼上跳出来，而不是更早的时候？他想指认谁？他到底是想给我们提供情报呢，还是有意搅乱我们的视线？”

“思路很活跃嘛安叔！还有，他到底知道多少？又会告诉我们多少？是有所保留，还是和盘托出？他这个时候站出来，希望达到什么目的？他的儿子周焘了解父亲所知道的内幕吗？他俩是站在一个壕沟里的父子兵，还是各怀鬼胎？这些都是我们应该注意的。算上周焘，我们的调查名单上现在又多了两个人。对了，还有一个要重点搜查的地方。”

“哦？”

“就是关于那个‘洞’。”千行的目光虚空，盯着远处一个不存在的点。

“我会派人仔细搜查的。不过说句实话，起初知道你发现了‘洞’，我也很是兴奋了一阵，可后来仔细想想，又觉得……千行，你觉得这个‘洞’，对于我们破案来讲，含金量会有多高？我觉得吧……就像你自己说的，房子不是实验室里的真空玻璃容器，那么一点大的‘洞’，连钻进个老鼠去都不可能，更别说凶手是个大活人了。况且它还距离门那么远。技术部门的人员已经做过实验了，想利用这个小洞拉丝线来控制门窗和锁具的话，根本没有可能性。”

千行微微一笑道：“安叔你看着吧。或许我的想法是对的。现在我不能解释那是什么神迹，但终有一天，我会解开这个谜。”

两人说笑间，刘晓伟和王亮一齐推门进来。两个人都一脸春风的样子，小脸红扑扑的。

安力为打趣道：“怎么？有好消息？”

两个人不约而同，一齐使劲点头。

刘晓伟谦让道：“王亮，还是你先说吧。”

安力为拍手道：“呀呵！两个人的好消息，还是不一样的？这可日子没遇到了。千行，看来这是要变天喽！阴霾天就快过去了。王亮先说。”

“好的。”王亮的眼睛泛着亮光，“刚才我去移动公司调出了荣应泰的通话记录。”

“哦？有发现？”

“是的。十六号，也就是荣应泰遇害的前一天，下午两点零五和两点二十，他的通话记录中只有两个手机号码。一个是林念祖，另一个是陌生的号码。”

“林念祖？”千行问道，“很有意思。通话时长是几分钟？”

“不长，只有三十秒。那个陌生号码也差不多，一分钟多一点。”

“这样啊！另一个是陌生的号码？没有查户主是谁吗？”

“查不到。这个号码是张神州行卡，两年前从庭湖区的一个售报亭售出的。那时候，神州行卡还不需要实名登记。虽然现在要求所有人都进行登记，但实际上还远远做不到。所以……而十七日更有意思，他遇害的那天，一整天荣应泰的手机没有一个电话记录。”

“看来他关机了，或许是因为跟谁商量好而关机的。前一天只有两个电话，也很可疑！”

“就是呀！像荣应泰这样的大忙人，怎么可能一天只有两个电话？”

“嗯。他使用了智能手机中的白名单功能，只有这两个号码进入了他的白名单，而对其余所有人的电话都进行了屏蔽，包括安叔你的手机。这样做，是因为这两天他有重要的事情要做，不希望任何人来打搅。对了，这两个电话，是打入的，还是他主动拨出的？”

“两个号码都是荣应泰主动拨出的。”

“嗯！这里面一定有文章，但一时之间还不会那么容易解开，”千行摸摸下巴说道，“看起来，这其中的某个人，与荣应泰遇害有关的可能性很大，或者他们俩都是。他们可能是凶手，也可能是知情人，可能是联手作案，也可能是分头进行的。”

“没错。我说这个林念祖不简单吧？”安力为显得有些得意，“没准那个陌生号码就是荣熙真的。”

“打住，又犯老毛病。林念祖是不简单，但你……”

“哦，是哦。嗯嗯。”

“不过，也许你现在所想的，最后被证明是对的也未可知。直觉是侦破中，尤其是最初阶段强有力的武器，但过于陷入其中，就容易产生偏见，失去了冷静而正确的判断。我只是提醒叔叔不要落入先入为主的陷阱中去。”

“知道了。”安力为有意岔开了话题，“唉！晓伟，你不是在查看那些从现场搜索来的证物资料吗？也有发现？”

“有发现。一个新的名字。”刘晓伟的音调听上去很夸张。

“哦？！”

安力为和千行对视了一眼。两人都显得精神百倍。

“一个叫林春晓的人。那是五个从外地寄来的信封，从吕光复房间里的遗物中发现的。根据邮戳的日期，是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七年。从信封纸质的陈旧程度来看，也与年份相符。”

“那得有十七八年了。信是寄给吕光复的吗？”安力为问道。

“是的。”

“但是……并没有信，只是空信封，对不？”千行忽然插话。

“噢？你怎么猜到的？”

“哈哈因为你说发现了五个信封嘛！五个……都是空的吗？”

“都是空的。”

“安叔，确实是重大发现哦！这是非常重要的信件。”千行加重了语气。

“何以见得？”安力为皱眉道。

“为什么他必须把五封信抽走呢？想想为什么？”千行竖起一根食指，“双重保险。把信封放在屋里，而把信件更加隐秘地藏在另一个地方，或交给可以信任的人保管。如果他将五封信交给五个人来保管的话，那就等于加了六重保险。你们能想到这是什么吗？”

众人一起摇头。齐刷刷的，看起来像吃了摇头丸。

“证据。这是有关一个秘密的证据，更可能是足以致某人于死地的证

据。五封信的任何一封，都说明了某个秘密。将信封和信笺加在一起，就是完美的书证。对于光复叔来说，这也许是比性命更重要的东西，因此才会行事如此谨慎。为什么把信封放在屋里，而不是和五封信一样，藏匿在荣府之外呢？”

“难道是……希望……被人发现？”刘晓伟小心翼翼地插话道。

“BINGO。恭喜你，答对了。”千行继续道，“倘若他希望能让这些信件完全无人知晓，就一定不会将信封藏在自己的屋子里。那样的话，将来对于他的敌人所起到的作用就是——‘震惊’。但显然，光复叔想要的，不是‘震惊’，而是‘威胁’。如果先让敌人发现这些信封的存在，而让他找不到信封里的信，‘威胁’的目的就达到了。”

“等等……这个……这个……有点复杂，你说慢点千行。”安力为一头雾水。

“打个比方吧。你们都看过希区柯克的悬疑电影吧？希区柯克曾经说过，如果一颗炸弹在影片中直接爆炸，那么观众得到的观影感受就是吓了一跳，也就是刚才说的‘震惊’。而希区柯克觉得这只是小儿科的伎俩而已。真正高明的电影手法，是制造‘悬念’。什么叫悬念呢？就是让观众一直处于紧张与担忧之中。那么，如何制造悬念呢？希区柯克的方法是这样的。他会在影片中让观众看到，有个坏人在桌子下放置了炸弹，并在定好起爆时间后离开，然而剧中的主人公并不知情，坐下来聊天。这个时候，主人公虽然不知道桌子下面有炸弹，并会在不久的将来爆炸，但观众知道，所以观众就会在这一段时间内，始终处于紧张的心理状态。剧中的主人公越是谈笑风生，观众就越是担心。即使炸弹最终出于什么原因，没有被引爆，观众还是在接着紧张，为什么呢？因为这时候他们又在想，为什么没有爆炸呢？还会不会爆炸呢？真是揪心哪！于是，悬念被延续了。这就是希区柯克的导演艺术，电影大师和电影工匠的区别。”

“明白了。你说的‘威胁’，就是试图制造‘悬念’？”安力为终于松开了眉头。

“没错。一个高明的谋划者，总是善于制造悬念和恐怖情绪。”

“可是……他不是……死了吗？还是第二个死的。”刘晓伟几乎和王亮异口同声。

“嗯。或许光复叔还算不上是一个成功的谋划者，但我有理由认为，他算得上是一个高明的人。只不过……”

“什么？”这回是三人异口同声了。

“只不过……他的对手更加高明。就在他试图制造悬念，步步进逼的时候，对手无情而果断地对他下了手，斩断了这根悬念之索。好了，关

于光复叔，现在只能说那么多，我已经有一些初步的设想，但现在还只是我个人的推理，没能得到进一步证实。等将来有了证据之后再说。有关五个信封这条线索，目前的重点，就是这个林春晓。她是谁？和光复叔是什么关系？和荣家的别人又存在着什么联系？信中所涉及的那个秘密，究竟是什么？如果这个秘密被公开，对谁不利？”

“对。这些都是我们需要调查的重点。”安力为思考着，“必须找到那些被藏匿起来的信。如果能够看到信的内容，真相就将跃然纸上。”

千行立即打断他的话：“不必找信，因为我们根本找不到那些信。我刚才说的拜托五个朋友保存，那只是理论上的设计。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们只要找到一个人就成了。没有那么容易。实际上，通常这些信件会被存放在不知哪家银行的保险柜里，而保险柜的开户人也不会是他本人，密码他也绝不会写在纸上，一定是背得滚瓜烂熟，记在了心里。而这个密码，又随着他的死亡，石沉大海，永远也不会被人找到了。”

“唉！那么说……”刘晓伟有点泄气。

“不必泄气。我们拥有了一个名字——林春晓。这个名字，就是打开秘密之门的钥匙。”

“可……这不又是一个隐形人？这个名字，从来没被人提起过。全国会有多少叫林春晓的呀！”安力为嘟囔着。

“不会太多。这个林春晓，应该不会离我们太远，而且她与荣家的某人，一定存在某种联系。”千行信心满满，“有一条好的思路可以试试。说起林春晓这个名字，你们会联想起谁？”

“林春晓……林念祖？”安力为惊道。

“没错。不要先入为主，不必纠缠其中，但可以把这两个‘林’字暂且假设为存在某种联系。如果调查证明，这只是偶然的话，切忌死缠烂打。”

安力为一拍桌子，站起身：“好。现在的工作重点，调查荣家的每一个人。他们的身世、经历、行为习惯、相互之间的关系、案发前后他们的行动，以及他们对整件事的看法、怀疑，通通摸个底儿朝天。不过，现阶段还要注意避免打草惊蛇。”

“安叔，我想……你们会需要一份这样的东西吧？”

千行说着，从裤兜里摸出一张叠得很整齐的纸，在桌子上摊开。众人定睛一看，是一张由A4纸打印而成的表格。

不在场证明调查的时间点		
时间	地点	事件
11月09日 22:20-22:25	电视台演播厅	叶淑娴蒸发事件
11月10日 21:05-21:20	荣府体育馆内	第四次亡灵事件
11月11日 5:00-5:01	皇冠大厦内	叶淑娴坠亡案
11月14日 1:45-2:00	荣府管家卧室	吕光复被斩首案
11月17日 13:30-14:00	荣府 玲珑屋	荣应泰被毒杀案

一目了然，这是根据已有定论的全部事件关键时间节点来整理的表格，也就是有关对荣家人的不在场证明进行调查的关键点。

如果在所有人当中存在那么一个人，他在两桩事件和三个案件的这五个时间节点上，都不能提供当时不在行动现场和犯罪现场的有力证明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个人就是凶手。

安力为信心百倍：“明天开始，我们兵分三路，由晓伟负责荣熙真、荣惠娜、郑浩，王亮负责荣俊旭、周焘、刘正隆，我负责林念祖、荣俊赫、周水根，我会跟贺科再要两个干员来做记录员，千行呢作为机动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任何一次问询。今天晚上把我们的手机都充满电，明天都要带上充电宝。在我们分头调查的时候，必须把微信群一直开着，保持随时沟通的状态，一有重要消息，就立即留言在群里。对于被调查的人，开始前要请他们将手机调至静音。这是我们少数的优势之一。调查之前，都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然后，突然袭击。下面，我说一下明天分头突击的具体安排……”

第十四章 罗生门（上）

经验能使人产生智慧，与高手下棋遇到难局时，根据经验想起了棋谱，没准会起死回生。

——金田一耕助（日）

第一节 荣俊赫

第二天一早，安力为就和千行一起，来到了荣俊赫位于滨江新区的办公大楼。

荣俊赫是个勤政的人，每天早上八点四十五就会准时到达办公室。公司规定的上班时间是早九晚五，而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荣俊赫总会比规定时间早十五分钟到达。据他的说法，身为将帅，理当以身作则。

其实作为基于网络营销平台的新型公司来说，大多数部门的工作时间是弹性制的。因为网络基本处于二十四小时营业的状态，所以员工经常会工作到很晚，甚至有一部分人是白天黑夜颠倒工作的，严格按照早九晚五的传统企业时间规定是明显不合理的。

弹性工作时间，相对来说比较难以监控，常常会出现偷懒和怠工，但这类现象在荣俊赫经营的万德富和理想国两家企业中都很少出现。一方面是由于老总的严于律己，起到了良好的榜样作用，二来也是因为他的个人魅力和创业激情，完全感染了所有的员工，所有人真正做到了众志成城，为了创造这两家新兴企业的未来而殚精竭虑。

如果把以荣应泰为代表的传统企业，总结为是靠强力规章的压制来提高劳动纪律的“法治”，那么，荣俊赫所代表的新兴企业，就更像儒家倡导的“德治”与“仁政”。倘若一家企业的带头人有能力使得所有员工都相信，自己从事的每一点微不足道的工作，都是在和整个企业一起，奔向一个共同的美好目标，而这个美好目标又与自己“小我”的利益完全相符的话，那么，员工的工作动力就会源源不断地产生。即使没有上级部门的强力压制，他们也会自觉，因为工作已经成为他们自我价值体现的最佳途径。

荣俊赫始终贯彻和执行着他崭新的经营理念，而这一理念也在他注册的第二家企业——理想国的名称上得到了良好的精神体现。起初，在业界有人揶揄他为“犬儒”，天真、浪漫、理想主义、形而上学，但现在，再没有人耻笑荣俊赫的做法是难以实现的了，因为，别人无法想象的，万德富和理想国已经做到了。不仅如此，这两家企业的劳动效率是极其惊人的，远远超越了别的企业。

短短的五年间，荣俊赫所经营的公司，已从城郊铁皮仓库的两间办公室，仅仅五个员工，迅速扩大为拥有两座办公大楼，资产上亿的大型企业。荣俊赫的办公室也从原来市中心的万德富大厦搬到了现在的理想国大楼。

穿过大楼前点缀着棕榈树的蓝色人工水系中央的小道，走过洒满阳光的玻璃走廊，安力为和千行走进了这座形同动漫中未来世界的蓝色大厦。

虽然没有事先预约，但由于安力为是警察，接待小姐在打电话得到荣俊赫的同意后，笑容可掬地领着两人乘坐电梯，来到了位于大楼十八层的总经理办公室。

“安叔。哦，千行也来了。欢迎，请坐。”

荣俊赫热情地将二人带到办公室的会客区，然后吩咐秘书关上门，任何人不许打扰，亲自为他们泡好茶，放在茶几上。

千行捧起茶杯，好奇地环顾四周。

“新的大楼真是漂亮！很前卫，很有游戏、动漫里的风格，我都怀疑是不是走错了地方啊。”安力为赞道。

“承蒙夸奖。这是员工们智慧的结晶啊！整体设计的方案是由全体员工集思广益，最后投票通过的。就像……为自己的家进行设计一样，大家的积极性一直都很高，结果出来，几乎没有什么遗憾。”

“咦？”千行又开始好奇了，伸手一指，“那个……也是电梯吗？”

“哦，是哦，这个是我 and 董事会成员专用的，总经理室直达电梯。”荣俊赫笑道。

“嗯？这个好，不必像走廊那个一样，逢人就停。”

“一会儿我跟门口的接待人员和保安打声招呼，下回你们再来，坐这个电梯就成，那就免去了层层停的麻烦。”

“嗯嗯，”安力为清了清嗓子，制止了千行的跑题，“那我就开门见山了。今天来，主要是想了解一下俊赫对这个案子的看法。据我所知，荣总被害前，有人曾试图篡改遗嘱。俊赫知道这事吗？”

“知道。不过……还不确定是谁。”

“那么，你相信这是真的吗？”

“是的，我相信。或者应该换个说法，我也怀疑有人在打遗嘱的主意。”

“能告诉我们，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吗？”

“这个嘛……”荣俊赫略一犹豫，“好吧。事情到了这一步，也没有什么值得隐瞒的。是根叔。”

“好，他是怎么告诉你的？当面说的，还是写纸条什么的呢？”

“是当面‘说’的。哦，就是用哑语。你知道，根叔是个聋哑人。因为长年和根叔生活在一起，所以我多少懂一点哑语。”

“他说了，是从哪里得到这个消息的吗？那个想篡改遗嘱的人，又是谁呢？”

“我问过。那个人是谁，他表示还不知道，不过，会一直留意，并努力找出那个人。问他怎么知道的，他回答我看到了一些不该看的东西。于是我又问他那到底是什么，他的情绪顿时显得很激动，反复表示这个不能说。继续问他也坚持不说，脸色也变得很难看，我怕再逼下去会引起老人家高血压中风什么的，所以之后就再也没有过问了。看根叔的意思，是只想偷偷提醒我这一点。至于别的部分为什么不肯说，我想他可能是怕引起那个人的注意，而遭到报复，所以我认为自己还是不要再追问，等待他主动再来找我为好。”

“他的态度很奇怪。”千行自言自语地说道。

“没错，是很奇怪。既然怕被报复，又怎么会冒着风险向我透露消息？看来这件事不会是空穴来风。”

“俊赫……哦，不介意我抽烟吧？”在得到同意后，安力为点上一支烟，“事情发展到现在，我相信每一个荣家人都有了一定的看法。毕竟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生死攸关的事情。你对整个案件是什么看法，对谁有怀疑？你认为……是什么因素造成了一系列血案？”

“恐怕……就是遗嘱。为了获得对自己更为有利的遗产分配和今后在荣家的地位。”荣俊赫的回答很肯定。

“你说的……应该是一份旧的遗嘱吧？”安力为问道。

“是的。父亲死前，留下了新的遗嘱，这个你们已经知道了。”

“那么，对于这份旧遗嘱的存在，是否所有荣家的人都知情呢？你们又是什么时候开始知道的呢？据我所知，大家族主人遗嘱的确立，在隐瞒家人的情况下秘密交给律师者居多。”

“是的。那份遗嘱，大约是父亲在两年前就订立并交给刘律师的。虽然千行说得不错，隐瞒者居多，不过，这种事在家庭内部，还是纸包不住火的，一两年之内，总会被人知道一点。只要有一个人知道，渐渐地大家就都知道了。我是在半年前知道的。这件事，对于荣家人来说，早已不是秘密，除了二姐和小海，我想所有人都是知道的。”

“对于根叔所说的消息，俊赫没有自己去调查吗？”安力为的语速逐渐加快。

“调查过，可是一无所获，而且也没有什么动静。后来因为公司的扩容，事务繁忙起来，我也就淡忘了这件事。”

“你怀疑那个人是谁？”安力为不肯放松。

“呃……从掌门人竞争这一点上来分析，自然是林念祖可能性大一些。不过，这只是我自己心里的臆测，在没有找到任何证据之前，我认为莽撞地说出来，不妥。”

“那好吧。对了，守灵夜上，大姐是让林念祖送客，并向李妍说了什么吗？”

“是的。李妍和荣家已经没有任何瓜葛了。这也是我们共同的决定。她本来在荣家就不会有合法的身份。这话其实该我来说的，只是当时我正在跪灵，不便起身。由林念祖来说是最合适的。”

“你和荣熙真、林念祖之间都有这样的默契，是吗？”

“是的。”

安力为和千行互相对视了一眼。显然，千行对当时情景的判断，是对的。

“林念祖……和荣家有什么恩怨吗？”千行问道。

“这个……没有听说过，也从来未曾有过有这样的感觉。我想……应该不至于此的，毕竟父亲对他和对我们一视同仁。他和父亲，和我们，都相处得不错，只是和母亲话语少一些。”

“听说过林春晓这个名字吗？”安力为话锋一转。

“林……春晓吗？”荣俊赫摇头道，“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名字。”

“是吗？”

“她是谁？”

“呃……现在正在调查之中，还不知道她和本案是否有联系。”安力为选择了回避。

“这家公司……和令尊的企业没有什么关系，是吧？我是这样听说的。”千行饶有兴趣地问。

“是的。五年前我和几个同学好友一起创业的时候，曾向父亲贷款一百万，第二年盈利之后就连本带利还给了父亲。所以，严格说来，从万德富的创立开始，其实就与传统的荣氏企业没有什么关系了。理想国是去年才注册的公司，和荣氏企业更加不同。业界人士总是愿意把父亲代

表的传统荣氏企业称为‘旧荣企’，而把我的两家公司称为‘新荣企’。这只是习惯上的称谓而已，实际上并没有业务来往和裙带关系。”

“嗯，有意思，这个称谓其实恰如其分。俊赫哥代表的‘新荣企’是以年轻人的奇思妙想、开拓精神和由共同理想而来的凝聚力为基础的创意型企业，而令尊所代表的‘旧荣企’，是以传统的等级制度、流水线管理、垄断经营和官商勾结为基础的传统型企业。其本质是完全不同的。”

“千行用了‘官商勾结’这个贬义词哦！一般来说，官方语言叫作‘优化组合’，或者‘政府搭台，经济唱戏’。我对父亲一直保持着尊重和敬佩，所以不会赞同你使用那样的词汇。”

“抱歉，失礼了。”

“不过，对于与建筑业相关的传统企业来说，大体就是千行说的那个意思，实质上就是一个‘资源和财富的洗牌过程’，其根本，靠的是强权的支撑，类似于一百年前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跑马圈地’。”荣俊赫并没有表现出怪罪的语气，听起来倒是颇有几分赞许的意味。

“嗯。那么，俊赫哥要开辟的，是新大陆。很佩服你们的开拓精神和创业成就，有时间一定要跟你讨教有关商业经营方面的知识。”

“成就还谈不上，讨教也不敢当。创造全新的企业，是我和员工共同的理想。不过，千行要是在这方面愿意和我交流的话，我非常高兴。”荣俊赫谦虚道。

“那太好了，一定。不过，遗嘱公布之后，是否意味着您的两家企业一定会改制，因为无论您是否最终成为家督，权力、金钱和情势都会产生变化，势必导致您无法再保持现状呢？”

“变化是一定有的，而且肯定不小。不过，现在还不知道结果，我想也不必杞人忧天。还是等这个变化来了再做调整，比较妥当。老话不是这样说吗，谋事在人，成事在天。顺应自然最好。”

“怎么？俊赫还没有做好应对的准备吗？”安力为问道。

“没有。还不知道未来要面对什么，盲目准备只会浪费资源。”

千行冷不丁问道：“听说玲珑屋的设计和建造，都是由林念祖负责的，对吧？”

“是的。设计图是念祖亲自做的，工人也是由他找来的。那段时间，念祖真的很辛苦，白天要应付公司里的繁忙事务，晚上还要到府内来监工，有时候甚至亲自上阵。可以这么说，玲珑屋的建造是在他的严格监督下完成的。”

“怎么？林念祖还亲自参与工人做的事吗？”

“是的。可能是出于精益求精的责任感，担心工人对他的设计落实不到位吧，他经常爬上屋顶去和工人们一起干活，即使我们看到后想上前帮忙，他也总是笑着说不用。”

“他还真是身体力行呢！”

“是啊！为此，父亲经常会在别人面前对他大加赞扬。他在平常的工作里也是这个习惯，事必躬亲，或许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赢得了员工们的拥护吧！有的时候，我反而觉得员工们对于父亲，敬畏多于爱戴。”

“比起林念祖，令尊更缺乏亲和力吧！”

“恐怕是这样。”

最后，安力为将记事本翻到有关五个节点的记录内容，询问荣俊赫在各个时间点上的行动情况与有关证明。

根据荣俊赫的回忆与叙述，安力为在记事本上一一标注了删除和疑问的记号。

叶淑娴失踪当晚，因为必须准备公司来年推出的全新网络商务平台，从傍晚六点开始，一直到第二天凌晨一点，荣俊赫一直在公司会议室里，与八个业务骨干一起讨论方案。与会者还有省商务厅的陆处，以及从北京专程赶来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中的一名特派官员。叶淑娴的失踪是在晚上十点二十瞬间发生的，根据目击证人的证词汇总，前后不超过两分钟。可见荣俊赫在这晚的不在场证明毫无异议。

荣府的第四次亡灵再现事件，荣俊赫自始至终都和安力为在一起，一刻都没有离开过，因此无须核对。

叶淑娴在皇冠大厦被人推落致死的早晨，荣家所有人都处在梦乡之中，荣俊赫也不例外。

对于“独自睡觉”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十分过硬的不在场证明是不会有的，荣家的其他人也同样不会有。倘若有谁跳出来，说自己连睡觉都有扎实的不在场证明，那倒是挺值得警方去怀疑了。许多所谓著名侦探小说中，为了增强故事的逻辑性，而忽略或宁愿选择舍弃其情节的真实性，往往生硬而牵强地强调某人在独自睡觉时还拥有不在场证明。对此，安力为和千行一样是嗤之以鼻的。

同理，在吕光复斩首一案中，除了在南大门口有一个叫小木的男保镖做守夜人，以及尚未睡觉的荣俊旭之外，荣府上下其余的人，都处于深度睡眠之中。

最后，荣应泰在玲珑屋遇害的时间是在下午一点半到两点之间，而那天的十二点半到五点，荣俊赫是在湖心亭接受安力为的询问，并一起分析案情。两人足足谈了一下午。那么，和第四次亡灵再现事件一样，荣俊赫的不在场证明人，就是安力为自己。

不过，出于谨慎起见，安力为还是请他仔细回忆了他当天的全部行动。

荣俊赫当天的行动是这样的。早上七点起床，八点开车出门，八点三十五到达办公室，十二点四十从办公室出来，十二点五十到达湖心亭，十二点五十到下午五点接受警方询问，分手后，五点半到家，五点四十与周焘一起撞开了玲珑屋的门并发现尸体，六十分给安力为打电话报警，之后的行动就全在警方的监控之中了。

荣俊赫的行动，没有什么值得特别怀疑的地方。

安力为在做了仔细的记录后，和千行一同起身告辞。

荣俊赫叫来周焘，送两位客人下楼。

在电梯里和去停车场的走道里，千行边走边问了周焘几个问题。

“周哥跟随俊赫哥有好多年了吧？”

“五年了。二〇〇八年来的。退伍后没事干，幸好老爷和少爷都愿意收留我。”周焘答道。

“参军的时候，是什么兵种？”

“侦察兵。”

“那身手一定不凡哦。”

“凑合吧。不过做个保镖是绰绰有余了。”

“你父亲是聋哑人？”

“是啊！如果不是荣家收留我们父子俩……真不知……因此我和父亲都心存感激。”

“天生的吗？不会遗传？”

“您是指聋哑吗？哦，不会。”周焘笑道，“我初三快毕业那年的冬天，父亲得了一场大病，高烧连日不退，幸好及时用了猛药，病情才被控制住，后来竟奇迹般地治愈了。不过，他从此以后就变成了聋哑人。可能是高烧的缘故，也可能是使用了过量抗生素所产生的后遗症。父亲告诉我，医生说 he 再也不可能恢复听力和语言能力了。那时候我很小，

还不懂事。”

“你母亲呢？”

“母亲生我的时候大出血，产后身体变得极其虚弱，不久就去世了，大概在我一岁的时候，所以我对母亲的印象仅限于照片中。我是父亲一手带大的。”

“真是不幸啊！根叔是在病愈之后，也就是聋哑后进的荣府？”

“是的，就在那场病的后一年。要不是荣府收留我这身患残疾的父亲，恐怕我连高中学费都交不起。”

辞别了荣俊赫和周焘后，两人走到停车场。安力为掏出钥匙，却没有立即打开车门。

安力为忽然回头问：“千行，你觉得俊赫刚才的态度有那么一点可疑吗？如此明显地指出林念祖，态度是不是表现得过于急躁了呢？”

千行平静地答道：“不，安叔。如今荣家的每一个人，其实心里都有了一定的倾向性。另一方面，在我们那样的步步进逼之下，有谁还会选择沉默呢？毕竟，他们都是荣家子弟，有谁不愿意我们尽早找出凶手呢？”

“你觉得在接下来的问询当中，有人会有表示一无所知吗？”

“如果真有人选择沉默的话，那么，他最可疑。当然，有两个人除外。”

“谁？”

“荣惠娜和荣俊海。”

“那个小孩子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荣惠娜也被排除在外呢？”

“安叔，你不觉得荣惠娜自始至终，都像是一个置身世外桃源的人吗？”

“说起来，是有点。除了有点忧郁，她看上去确实就像个无知的孩童。可这是为什么呢？”

“呵呵。”

千行没有回答，顾自上了车。

第二节 郑浩

时间：上午十点

地点：景澜大酒店 32F 旋转餐厅 湖光厅

问讯人：刘晓伟，刑侦干员小秦

受访人：郑浩

郑浩进来的时候，刘晓伟已经放下了百叶窗，对内部走廊和大厅里的人进行了视线隔断，只有临湖一侧的落地窗开着。这是景澜大酒店的最高层，视野开阔，几乎可以看到整个下城区与半个庭湖区。随着转动，还可以依次看到别的区域。

刘晓伟：“今天特意把您请到这里来，主要是想了解一下，您个人对荣家血案的看法。在荣府或者公司，都怕对您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哦，请您将手机调到静音，暂时不要接电话和短信。”

郑浩：“刘警官考虑得很周到，非常感谢。现在看来，凶手是家里的内鬼，所以，注意保密很重要。”

刘晓伟：“您也认为是内鬼？”

郑浩：“看来是这样。外人的话，同时谋害爸爸和妈妈就很难说得过去。二老的业务和接触面大相径庭。况且，凶手又出于什么目的连光复叔也一起杀害呢？”

刘晓伟：“这的确很奇怪，您的看法和我们也大体一致。警方需要了解每个人的想法，也包括您的太太。出于谨慎考虑，我们也会尽可能地做好保密工作。”

郑浩惊呼：“不！请千万不要把惠娜牵扯进来……”

刘晓伟：“有……什么特殊原因吗？”

郑浩：“惠娜是个单纯又脆弱的人，单纯得如同一张雪白的宣纸，脆弱得如同一瓣薄薄的花瓣。自从荣府第一次鬼魂出现之后，她就一直是不知情的人。此后一系列血案的发生，惠娜是完全不知道真实情况的。”

刘晓伟：“咦？为什么？你们对她隐瞒了实情？”

郑浩：“是的，这是我的主意。惠娜从小被父亲娇生惯养，生活得像童话中的公主，对外面的残酷世界根本没有防御和适应能力。哦，我这样说，您可能很难理解。换个说法，她是一个与社会完全脱离，只能生活在专属于她的水晶梦幻世界里的少女。”

刘晓伟：“是吗？当今的世界里，还有这样的人存在吗？”

郑浩：“有的。所以，我们集体对她进行了隐瞒。这是为了保护她。如果惠娜知道了事实的真相，恐怕很难继续生存下去。”

刘晓伟：“那好吧。只是……这样的隐瞒……可能做到吗？她不是也亲眼见证了父亲的死亡吗？”

郑浩：“不。那天，在所有人眼中，都知道父亲已经辞世。可是在惠娜的眼中，只知道父亲是睡着了。之后，我立即跟大姐打了声招呼，想了个办法把惠娜支开了。她当时只是被父亲‘睡着’的样子吓坏了而已。”

刘晓伟努力地想象着当时的情景。显然，他觉得这种令人匪夷所思的情况很难令人信服。

刘晓伟：“您太太觉得荣总那是睡着了？当着大家的面？”

郑浩：“是的。我必须将她及时支走，否则……”

刘晓伟：“那么，您是用了一些什么样的方法，才能在那样的情况下，将她支开呢？”

郑浩：“我和她悄悄地说‘父亲睡着了，咱们不要打扰他睡觉’。”

刘晓伟差点儿笑出声来，终于还是忍住了。

刘晓伟：“就是……这样？”

郑浩：“您可能很难相信，但惠娜对我说的话，绝对信任。”

刘晓伟：“难道大姐和俊赫都不会觉得奇怪吗？”

郑浩：“他们与惠娜一起生活的时间比我长，所以不需要说话，我的一个眼神，他们都能明白。不仅仅是大姐和俊赫，荣家所有的人都明白。”

刘晓伟点头：“嗯，原来是这样啊。可是……在那么长的时间里一直隐瞒真相，这又是如何做到的呢？毕竟，荣家上下有那么多人。只要有一个人，露出哪怕一丁点的蛛丝马迹来，那不就……”

郑浩：“没有人会犯那样的错。我们的细心，已经成了习惯。”

刘晓伟倒吸一口气：“可怕呀！你们的集体欺骗，居然成了习惯？”

郑浩：“无奈之举。受到我们集体保护的，还有一个人。”

刘晓伟：“谁？”

郑浩：“小弟，俊海。”

刘晓伟：“哦，这样说来倒是容易理解了。原来您太太得到的保护，与小孩子一样多呀。嗯……在整个案件中，您的岳母死得那么惨，岳父又是中毒身亡，光复叔还被人斩首，这都是极其残忍的犯罪手段。据您猜测，凶手是为了什么，才会做出如此狠毒的事呢？凶手的动机到底是什么？”

郑浩：“权力。荣家财富的支配权，和荣氏企业的控制权。如果是内鬼，一定是为了得到权力。只是……”

刘晓伟：“什么？”

郑浩：“只是我不明白，凶手为什么要采取如此丧心病狂的杀人手段。如果只是以杀人和夺权为终极目的，应该不至于会……通常……只有在那种情况下……”

刘晓伟：“复仇？”

郑浩：“对，就是这个。总觉得事情发生得太蹊跷，却总也说不出来为什么。说句实话，这个单词可能存在于我的脑海里很长时间了，在见到光复叔的惨状时也许就有了，一直没能跳出我的潜意识。”

刘晓伟：“为什么……你会想到这个单词呢？”

郑浩：“或许……是因为……恐怖童谣。”

刘晓伟：“那首……阿基米德的童谣吗？”

郑浩：“对，就是那个。那首童谣，实在是恐怖至极，尤其是它歌谣的形式，每一念起，就像又看见了日本恐怖电影里，那些可怕的布娃娃的脸。每每想起这个，就让我后脊梁发凉……那么凉……”

刘晓伟：“细细想来，那首童谣确实透着那么一股子邪劲，就好像是……一种诅咒，一种怨恨。”

郑浩：“而每一次杀戮，都应验了童谣的预言。”

刘晓伟抬起头来：“关于童谣第一次出现的时间……”

郑浩：“这个我并不知道。恐怕岳父自己也不知道吧。”

刘晓伟：“好吧，先不谈童谣了。据您的看法，谁最有可能成为这个凶手呢？”

郑浩：“林念祖。”

刘晓伟：“为什么？”

郑浩：“完全从理性上来分析的话，可疑的人有两个。林念祖……和我。”

刘晓伟：“你？”

郑浩：“只有我们两个人不是岳父的亲生儿女，当然嫌疑最大。亲生子女，有谁会杀死父母来达到夺权的目的呢？又有谁会对父母那么恨之入骨呢？只是……我知道我自己不是凶手，那么……那个可疑的人，就剩下林念祖了。当然，这只是逻辑上的推测，没有根据。”

刘晓伟：“嗯，您说得有道理。那么，您可以证明自己不是凶手吗？”

郑浩：“刘警官是指不在场证明？”

刘晓伟：“是的。五个关键的时间点。下面我们一一来进行核对。”

郑浩：“好。惠娜的情况我都知道，由我一并回答。”

刘晓伟：“第一，十一月九日晚上，也就是荣夫人失踪的时间。”

郑浩：“从七点半到十一点，我一直在公司开董事会，所有的董事都可以证明。惠娜在家和大姐一起看电视，见我回来她们才结束的。第二个时间点，第四次亡灵出现的时间，也就是十一月十日的晚上，我和家人在一起，包括惠娜，这一点安警官可以证明。而第二天，也就是岳母坠亡的凌晨时间，我和惠娜在家睡觉，和平时一样，七点准点起的床，七点半出门，由司机开车送我去的公司。知道母亲遇害的消息，已经下午了。说起来还是助理告诉我的，公司里大多数人早已传开了，而我却……哦，助理从电视上看到了新闻。”

刘晓伟：“好。第四，十一月十四日凌晨两点左右，光复叔被害的时间。”

郑浩：“在睡觉。早上我听见外面嘈杂的声音后，也没有惊动惠娜。刚走出门，就遇见了大姐、小梅和根叔。大姐和我们住的是别墅，相隔只有十几米，小梅和根叔是来报信的。”

刘晓伟：“嗯。最后，十一月十七日荣总遇害的时间。”

郑浩：“那天我和助理Mark、司机一起，一大早七点就开车前往上

海，八点五十到的，和美国ATT集团大中华区的总经理Richard签下了一个大单，然后一同吃的中饭，吃完后我看过表，已经到三点半了，我们开始返程。那天车比较多，所以司机开得不快，大概五点半进市区。车堵得一塌糊涂，要到公司的话恐怕得将近一个小时。不过那时我的车离家已经很近了。谈了一天生意，我感到有点疲倦，另外我也想早点回家陪惠娜，所以我就吩咐Mark下车将合约带回公司，由司机送我回了家。到家的时间是五点三十五分。”

刘晓伟：“您到家了，也会像工作时一样时常看表吗？”

郑浩：“不，是会客厅的大钟。从停车场走到我和惠娜居住的三号别墅，必须穿过会客大厅。多年来我习惯了看到那个大钟。它处于十分明显的位置。”

刘晓伟：“好。”

郑浩：“那一天惠娜从中午开始就和大姐、俊旭在一起玩游戏，一直到小梅发现父亲的异样。刚才说了，我一发现情况不妙，就哄着惠娜和小海回了房。”

刘晓伟：“这些情况都是您亲自问过您夫人的？”

郑浩：“是的，还有仆人小菊、小竹和小梅的证实。”

刘晓伟：“嗯。”

郑浩：“对了，关于凶手采取了那么残忍的犯罪手段，我还有一点看法。”

刘晓伟：“哦？”

郑浩：“刚才我说了，从那首童谣开始我就产生了一种深深的恐惧感，还有‘复仇’这两个字。其实造成我形成这个想法的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我始终感到，凶手缜密的思维方式和计划，狠毒而离奇的作案手法，似乎……是在有意地向人们进行一种‘展示’，或是‘宣告’。至于他要‘展示’的对象，是我们荣家，还是警方，我还不清楚。真担心，事态继续下去的话，终有一天，我们为惠娜和小海编织的梦境会被人捅破。那样的事，凶手绝对干得出来。”

刘晓伟：“放心吧，警方已经控制了局面，相信凶手很难再贸然出手。”

郑浩：“谢谢您，刘警官。”

刘晓伟：“对了，您听说过‘林春晓’这个名字吗？”

郑浩摇头道：“很陌生。没有。”

刘晓伟：“好。最后一个问题。在玲珑屋的保险柜里，我们查到了一些奇怪的照片，全部都是关于两个人的。照片中的其中一个人，是荣熙真，另一个人嘛……”

郑浩笑道：“那是林念祖吧？”

刘晓伟追着问：“您知道他们之间的恋情？”

郑浩：“是的，这事恐怕只有我知道。我还知道，父亲在调查他们。”

刘晓伟：“为什么别人不知道而您知道呢？”

郑浩：“是这样。有一次我去马可波罗酒店会一个在牛津读书时的老同学，下车正要进门的时候，刚好遇见他俩走出来。大姐走在前面，我刚要上前打招呼，就看见林念祖也从里面走出来。两人虽然相隔了二十米左右，可我马上就感到了不寻常。所以我停下来躲了一下，一直看着他们走出酒店。”

刘晓伟：“他俩有过交流吗？”

郑浩：“没有。不过……两个人……酒店……你懂的。”

刘晓伟又笑了：“这不能用作证据。”

郑浩：“当然。我明白。这只是我个人的判断。”

刘晓伟：“关于这个判断，还有别的证据吗？”

郑浩：“没有。也可能是我太敏感了。”

刘晓伟：“敏感不是坏事。那么，您岳父暗中调查他们的情况，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郑浩：“父亲曾经问过我，知道大姐的男朋友是谁吗？当时我觉得这事很微妙，自己又没有什么证据，回答不好的话说不定会引起尴尬，所以就推说不知道。后来我的一个副总向我汇报了这么个情况，说有一天在商业区遇见了大姐，而且发现有人鬼鬼祟祟地在远处跟着她，还背着相机。他感觉这人是在跟踪。为了大姐的安全起见，我派人去调查这人。这人的反跟踪意识还挺强，费了老大劲，才调查出他原来是个私家侦探。于是我联想起父亲问我时的那种表情，又回忆起当时他的桌子上好像有一摞照片，用一本书压着。这样联系起来看，我认为这只是父亲在暗中调查大姐的男友而已，因此我也就不担心了。”

刘晓伟：“这样的事情，没有和别人说过吧？”

郑浩：“那是当然，除非我脑子长包了，呵呵。”

刘晓伟：“好。如果案情有了进展，我会及时与您沟通的。”

刘晓伟拿出手机，飞快地摁了几下，站起身来离去。

第三节 荣俊旭

时间：上午十点五十五分

地点：人民广场 地下游乐场 街舞区 休息室

问讯人：王亮，刑侦干员小季

受讯人：荣俊旭

王亮和小季找到荣俊旭并不容易，几乎问遍了广场的地下街区。

自荣应泰死后，荣俊旭再没在家里出现过，就连父亲的葬礼都没有参加，一直和他的那群街舞哥们儿混在一起，天天酩酊大醉，夜不归宿。这几日，他显得与以往大不相同，像是完全换了一个人似的，每日脸色铁青，对父亲的死，也冷漠得就像这只是别人家的事情一般。

他的巨大变化，令那些平日里没心没肺的兄弟感到害怕。王亮和小季能够在乌烟瘴气的地下游乐场街舞区域找到荣俊旭，实际上是得到了几个街舞小子的帮助。

王亮找到荣俊旭的时候，他和一班酒友刚睡醒，正从旧迪厅的包房里陆续晃出来，在门口的破水管上撅尾巴管冲脸呢。

荣俊旭抬头先看见了走来的王亮和小季。“警察吧？你来干吗？谁告诉你我在这儿的？”

“哦，一个蓝色头发的哥们儿。找你谈谈，方便吗？”

“没啥不方便的。进去谈。哥们儿，都别洗了，走。”

“可以让你的兄弟们在外面等一下吗？”

“没必要。这都我哥们儿，我的事谁也不用瞒。哎你们谁也别走啊，一会儿接着喝。”

还是那班小兄弟看清了面前的状况，各自找了理由离去，有意地回避了这个令人尴尬的场面。

于是王亮和小季随着荣俊旭走进旧迪厅，信手关上了门。

看上去，荣俊旭确实精神不佳，脸上蒙了一层深灰色的蒙版，浑身

散发着那种被人称作“鬼气”的气息。这让王亮想起了方才一个街舞小子对他说的话。“俊旭如果只是个挥金如土的傻逼富二代，我不会把他当兄弟。他是个有原则的人，连K粉都不碰的。我知道你不是去抓他，所以请你一定帮帮他，我不想失去这哥们儿。他肯定是受到了极大的刺激，我怕他这样下去会出事，警官，请你帮帮他。”

没心没肺，并不代表真的冷酷无情，扮成魔鬼的外表，其实也只是希望与众不同而已。事实上，这些哥们儿并不愿意看见一个朝夕相处的兄弟，顷刻之间变成一个面目全非、令人不寒而栗的陌生人。

王亮：“你连父亲的葬礼都没有参加？”

荣俊旭嗤之以鼻：“哼。人都死了，要这些俗套有用吗？这些东西都是做给别人看的。我，不需要。”

王亮：“嗯。与其死后排场，不如生前关心。你是这样认为的吧？”

荣俊旭：“哼哼。可惜……父亲活着的时候，我总是和他作对。现在想起来，我真是个不孝子。”

王亮：“其实……你也不是不关心你父亲，只是有点叛逆而已。嗨！我也有过这样的一段时间。”

荣俊旭看了王亮一眼：“哼。”

王亮：“但不管怎么说，父亲的葬礼，总是应该……”

荣俊旭：“应该？那些‘应该’的人里，就包含着凶手。难道，他也是为了‘应该’吗？真不知道你们这些人，都是为了什么在活着。”

王亮：“我能理解你的心情。父亲逝世，任谁都不可能……”

荣俊旭：“哎哎打住，打住啊。别一副什么都知道的上帝模样。父亲已经离世第五天了，你们做警察的又调查到了什么呢？有时间在这儿跟我唠嗑，不如去把那个家伙找出来。”

王亮：“我正是为此而来。不是来找你逗闷子的，是真心需要你的帮助。”

荣俊旭拿起一个放在茶几上的啤酒罐，摇晃一下，烦躁地扔到角落里，又找到一罐有酒的，一饮而尽。

冰冷的液体，令他的情绪稍稍冷静下来。

荣俊旭：“OK。凶手……就在送葬的队伍里。”

王亮点头：“警方也是这么认为的。那么，你认为他……是谁？”

荣俊旭：“你问我？这不是你们警方‘应该’做的事情吗？”

王亮：“嗯。对不起，或许我不该这样问。我只是想了解你的想法。毕竟，凶手是荣家内部的人。相信这已是所有人的共识了。那么，既然凶手在内部，我想，荣家的人会比警方来得更加敏感。我就是需要你的判断，来作为调查参考的依据。尽快抓获凶手，是你我共同的意愿。所以，希望你能理解。”

荣俊旭：“理解。不过，对于凶手是谁，我真的不知道。自从那幅童谣书法出现后，血案接连发生，这一切完全打乱了我的思绪，让我无法思考，而且让我感到害怕。我这个人生来天不怕地不怕，如今居然有样东西，能让我打心眼里感到恐惧，这还是头一次。这种恐惧，不是一阵子猛然扑过来的。来得猛的，很快就会过去，而它却像一丝细细的烟，慢慢地打着卷儿钻进你的身体，让你从头顶一直寒到脚底，牢牢地受到那股邪恶力量的控制。你无从躲避，无法动弹，更没有可能摆脱。不知你亲眼看那这幅字没有。我第一眼看见它的时候，整个人就好像掉入冰窖里一样。现实中发生的事情，就和预言里一模一样。那个魔鬼，看起来是要将我们一个一个地，斩尽杀绝啊！”

王亮：“嗯。事情，确实像你说的那样。不过刚才……你提到曾经意识到什么。那是什么呢？”

荣俊旭摇头：“哦不，那是错的。事情不是像我当时想的那个样子。那个错误的想法现在看来并不重要。不过……”

王亮：“不过什么？”

荣俊旭：“凶手既然在杀了母亲之后，还必须毒死我父亲的话，那一定就是为了荣家的财产。换句话说，遗嘱才是问题的关键。”

王亮：“哦？嗯，遗嘱吗……那么，你听说过有人要修改遗嘱的事吗？我指的是一份旧的遗嘱。现在看来，存在着一新一旧两份遗嘱。”

荣俊旭：“听倒是听说过。不过，我并不关心这些，所以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只关心摇滚和街舞，对家里的那些肮脏买卖，以及遗产继承什么的，根本不关心。从十八岁开始，我就不屑于再向父亲要钱，更不需要用那些靠掏空别人的口袋得来的黑钱来养活我自己。我平日里的开销，都是和兄弟们一分一厘挣来的。这个世界上，并没有一个人是真饿死的。哼！病死的倒挺多。只有当人的欲望无限制扩大，大到依靠自己的能力，永远也无法来填补的情况下，才会得这样的病。而大多数的人，不都是过着这样看似忙忙碌碌，实际毫无意义的生活吗？”

王亮：“据你看来，最有可能接手荣氏企业的是谁呢？”

荣俊旭：“那肯定是大哥啰。我是个不孝子，爸早就烦透我了，只有妈无论如何都会支持我。我爸思想封建，权杖是一定传男不传女的，所

以，大姐和二姐只能得到财产，不能接掌权杖。林念祖又不是亲生的，没有资格。不过……说起来……”

王亮：“有什么可疑的吗？”

荣俊旭点头道：“你知道，父亲是后来才和我妈结婚的。他的前妻叫段小琴，也就是大哥的生母。可是没有人知道，在段小琴之前，父亲还曾经有过一段感情。”

王亮眼睛一亮：“是吗？”

荣俊旭：“不过，他们并没有结婚。那个女人的名字，我也不知道。”

王亮：“你是怎么获得这个消息的呢？”

荣俊旭：“三年前一次演出的时候，在上海听一个演杂技的老演员说的。不过，具体的情况他也说不清楚。于是我把他灌饱了猫尿，然后逼问他，可他说自己也是听说来的。”

王亮：“听说过‘林春晓’这个名字吗？”

荣俊旭看着王亮：“没有。那是谁？”

王亮：“现在还不知道。你的意思是，血案可能跟你父亲从前的感情恩怨有关？”

荣俊旭：“只是心里隐隐有那么一点想法，我不敢肯定。但如果真的存在什么恩怨或者纠葛的话，那可能就是在段小琴和这个女人之间了。段小琴不也死了吗！如果有人为她报仇，那么，你觉得跟谁有关系呢？”

王亮：“你大哥，荣俊赫。”

荣俊旭只是紧紧盯着王亮，没有说话。

王亮转念道：“不过，我觉得这个可能性其实并不大。谁会放弃顺理成章就能获得的巨大利益，为父母之间那一点旧恩怨，而费尽心机，去做出这样复杂而违背天伦的事情呢？”

荣俊旭：“那就是你们该去查的了。”

王亮：“你的思路倒是和‘复仇’这个感觉能对上号，只是，可能性很小。”

荣俊旭：“对了，你刚才说的那个名字，是叫‘林春晓’吗？”

王亮：“怎么？想起了什么？”

荣俊旭：“不，不是，我并不认识这个人。不过这个名字，听起来更像是个女人吧？”

王亮：“也不一定，‘春晓’这个词还是偏中性的。况且我们现在也确实还没有查到这一步。”

荣俊旭：“谢谢。”

王亮：“谢什么？”

荣俊旭：“哦，没什么。只是没有想到，你也会告诉我一点线索。我不会放弃任何一点线索的。查出凶手也是我的责任。”

王亮翻开工作笔记：“下面，我们来核对一下几个事件中的关键时间点，也就是有关你的不在场证明。”

荣俊旭：“好。”

王亮：“第四次亡灵出现的时候，你在什么位置？”

荣俊旭：“当时我和父亲拌了几句嘴，出去抽烟了，所以没能赶上。我到体育馆的时候，那个鬼东西已经消失了。”

王亮：“这就是我的疑问。事前听安警官说了，那个时刻，你不在客厅，也不在案发现场。”

荣俊旭：“我说了我在抽烟，就在门口大水法的台阶上坐着。听到响声后，我才慢慢走过去的，所以我是最后一个到的。”

王亮：“整个过程都没有人看见你吗？从大水法走向体育馆，必须穿过客厅的。当时客厅里不是有很多人吗？荣熙真、荣惠娜、郑浩和荣俊海不都在客厅里等着吗？”

荣俊旭：“不，没有。我穿过客厅的时候一个人也没有。事后我知道大姐怕小海受到惊吓，带着他回了别墅。二姐可能是姐夫交代小梅或别人也送回别墅了吧？这我并不知道，是我猜的。我到体育馆的时候，大姐、二姐、小海不在，别人都在。郑浩是在我前面到的。我想，可能是在跑动过程中彼此错开了吧！”

王亮：“那就是说，这次你是没有不在场证明的。请别介意，下面我要说的只是一种推理，也就是一种可能性。我想要说的是，假如你是这个鬼魂制造者的话……”

荣俊旭：“我不介意，接着往下说。”

王亮：“那么鬼魂出现的时候，你就一定在体育馆的东面附近，因为鬼魂的最后消失就是在那里。在鬼魂把戏结束之后，你完全有可能利用

草坪的灌木丛作为视线遮挡，从草坪的东边溜到大家身后。这个诡计有两种变招，一就是直接绕过草坪到达大家的后面。缺点是，给人感觉来得过快，而且危险系数太大，容易遇到闻讯赶来的郑浩和光复叔。第二方案，是沿着草坪东面一路往南，然后在日式休憩厅附近躲起来，然后再返回，到达人群的身后。这个方案更安全。”

荣俊旭将双手枕在脑袋后面，认真地听着王亮的分析。

荣俊旭：“嗯。这样看来，我的确没有过硬的不在场证明，虽然你的方法听上去过于复杂，也过于理论化了，不像是在那种瞬息万变的现场情况下，仅仅依靠敏捷的反应就能想出来的。”

王亮：“没关系。我们不必纠结于这点细节。我说了，这只是一种假设而已。那么……你母亲失踪的那晚，你在哪里？”

荣俊旭：“在电视台录制街舞的节目。就是我妈妈失踪的省电视台，不过并不是一个录影棚。”

王亮：“怎么？当时你就在台里？”

荣俊旭：“是的。不过，我并不知道妈妈也在台里。你知道的，省台占地面积很大。”

王亮：“你在录制节目的全过程中，都和伙伴们在一起吗？有没有独处的时间呢？”

荣俊旭：“在化妆室里化妆的时候有那么三四分钟是我一个人吧，别的时间大家都在一起，现场还有导演和很多工作人员。离开台里后我和哥们儿一起喝酒到凌晨两点才分的手，我和蓝毛吉米两个人觉得不过瘾，又换了家酒吧，一直喝到凌晨四点。”

王亮：“嗯。你的录影棚距离你母亲的，有多远？”

荣俊旭：“我们的录影棚在东面，距离妈妈那档节目的西面大演播厅很远，走的话，来回要七八分钟吧，跑步的话，我想最快也要三分钟。”

王亮：“嗯。”

荣俊旭：“这个不在场证明，不算很完美，是吧？”

王亮：“是有点勉强。你母亲遇害的时候，也就是鬼魂再现之夜的第二天早晨，你在家睡觉，是吗？几点钟起的床，有人可以证明吗？”

荣俊旭：“很晚。应该有十一点了吧。我也没在家吃饭，就直接开车来了这里。出门时，是周焘给我开的门。后来，吉米告诉我电视上的消息，我又开车回了家。”

王亮：“十一点出门之前，并没有人看见你。是这样吗？”

荣俊旭：“是的。我睡觉的时候，不允许任何人打扰。他们都知道我是睡懒觉的人，才不会来找骂。”

王亮将记事本翻了两页：“嗯……哦，在这里。吕光复被杀的那天，根据你对安警官所说的，你是在……两点五十五看见吕光复从屋里出来的，是吧？你的原话是这样的，睡觉前看过钟，是三点零五，十分钟之前你曾看见吕光复走出房间。那么，也就是两点五十五了。情况是这样的吧？”

荣俊旭：“没错。后来我还仔细回想了一下，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

王亮：“不对吧？我们的调查结论可不是这样。根据法医的尸检报告，吕光复的真正死亡时间，是一点四十五到两点。你不可能在两点五十五看见已经死了的吕光复从房里出来。”

荣俊旭：“什么意思？你是暗示我在说谎吗？你要这样说的话，我也没有办法。你们反正也都一个样，当时安警官也是不相信我说的。”

王亮：“听着，我并没有先入为主的猜测，对你本人更不存在偏见。我只是以事实作为根据，与你再次核对当时的情况。”

荣俊旭：“哼！”

王亮：“那么，即使在知道了我们警方尸检报告得出的时间结论之后，你也还是坚持原来的陈述吗？你真的……确定不是自己看错了？”

荣俊旭：“哈哈，光复叔又不是新来的，我活了多少年，他就和我们一起生活了多少年。况且那个时候，我房间里的灯光照出去，连大黑藏獒都能看清楚，而他就穿着白天穿过的那套衣服。看错？”

王亮：“那你看清楚他的脸了吗？”

荣俊旭：“警官，你有点无聊吧？你父亲走路的样子，你会看错吗？别说当时的距离不超过三十米，就是在一百米开外，换了你可能也能看出那是你熟悉的人吧？”

王亮：“对了，那条狗，真的没叫？是睡着了吗？”

荣俊旭：“没叫，也没睡着，它是看着光复叔走出去的。犬的眼睛和猫的眼睛，在暗的地方就像夜明珠一样贼亮。”

王亮：“你看见了藏獒的眼睛，却没看见吕光复的眼睛？”

荣俊旭笑道：“是的。人的眼睛没有那么亮。在那种情况下，亮的东

西比较吸引人的眼球。”

王亮：“钟也肯定不会看错？”

荣俊旭：“三点零五。确定。我床头的钟是数字显示的。我总不会把二看成三吧？另外，时间也不会搞错，这个钟有一个功能，是可以与网络进行连接，每小时与格林尼治时间进行更新的。”

王亮：“嗯，好吧。最后是……荣总遇害的那天中午，你在……”

荣俊旭：“我在大姐住的二号别墅。母亲的去世，对我打击很大。大姐怕我从此自暴自弃，那天一直在说些以往的事，从上午十点一直到傍晚，中午，二姐见我俩不吃饭，也走了过来。我们一起待到小梅发现玲珑屋出事的时候。”

王亮：“这恐怕是你最完美的不在场证明了。”

荣俊旭苦笑道：“你真的觉得我会很在乎这个什么狗屁的证明吗？”

王亮：“别误会。我只是就事论事。”

荣俊旭：“我只是想尽一份力。跟你谈话，让我觉得可靠，安警官也一样，还有那个会玩推理的小孩儿。由你们来破案，我想那个罪犯跑不了。如果能够在破案中帮上一点小忙，也算是最后对父母尽到了一点心意吧！”

王亮：“那就早点儿回家吧。你不回家，是担心凶手在家里，你的生命会受到威胁吗？放心吧，警方已经进行了布控，凶手如果敢于再次出手的话，实在不是明智之举。据我看来，凶手计划周详，思路缜密，不是那种亡命徒。”

荣俊旭：“我倒不是担心自己，只是……回到家，又会想起我妈。好吧，我听你的。”

王亮带着小季走出旧迪厅，从裤带里取出手机摁了几下后，快步跃上了通往地上的台阶。

第十五章 罗生门（中）

谎话所提供的信息并不比真话少。

——赫尔克里·波洛（比）

第一节 林念祖

时间：中午十二点

地点：应泰建设大厦 顶楼 观景台

问讯人：安力为，穆千行

受访人：林念祖

从位于滨江新区的理想国大厦出来后，安力为和千行一刻都没有耽搁，便以最快的速度，直奔城北商业中心的应泰建设大厦。他们的下一个目标，是林念祖。时值正午，交通很通畅，没有遇到严重塞车的现象。十二点，他们到达了目的地。

应泰建设是国内外知名的上市公司，虽然尚未跻身世界五百强，但早已是国内百强企业之一。荣氏共有两家上市公司，另一家为应泰地产。它们都是传统荣氏企业的最核心部分，也是荣应泰发家时的经济支柱。这两家企业上市之后，荣应泰又陆续成立了应泰钢构和应泰重工，以及投资、物业、旅游、物流等一系列配套企业，完成了商业地产开发的全产业链构成。这四家基础企业，通常被业界人士称为荣家的“四大金刚”。

五年前，荣应泰破格提拔和培养了当时还是小地区经理的林念祖，来出任应泰建设的总经理助理。四年前升任副总，三年前林念祖便受命，全面接管了该公司大小各项事务的管理。不仅如此，荣应泰还指定林念祖陆续兼任了应泰地产以及应泰钢构的副总。因此行业内的人都风传，荣应泰虽然名义上还是四大公司的董事长和CEO，实际上可能已经有了退位而做太上皇的想法，是在一步步地将荣氏传统企业的管理权过渡给林念祖等新一代经营者。

没有将大权交给同样能干的亲儿子荣俊赫，而是交给了一个从基层选拔上来的无名小伙子，这在前些年还被传为佳话，被媒体和业界普遍称赞为“任人唯贤，海纳百川”。只是近年来，有些人才明白了荣俊赫是要做和传统企业不同的新型商业开发。于是，他们纷纷揣测，这或许都是荣应泰的深谋远虑。试想，如果荣俊赫能在全新的产业和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尽快打下坚实的基础，那么，便与日益显得老旧而正在落伍的传统巨无霸企业之间形成了互为掎角之势，以及相互帮衬、扶植的局面。事实上，荣俊赫的两家新企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其中的理想国兴许已经在做上市的打算和准备了。

不论人们如何看待此事的内因，荣应泰对于林念祖的伯乐之眼与非凡胆识，都是值得令人惊羨与称道的。

正由于考虑到林念祖与荣家的关系相对复杂，其中又存在颇多未知的因素，安力为和千行对于此次询问，事先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甚至是演练。

安力为还命令王亮和刘晓伟对被调查者采取事先完全不打招呼，直接堵上门的突然袭击法。这样，被调查者就没有时间来准备应对之策，更没有相互串供的心理准备。他知道，只要对方事先有了一点点的警觉，像林念祖和荣俊赫那样的忙人，都可以随便找出一个理由，来进行搪塞和时间上的拖延。

然而，对于两人的到来，林念祖的心里似乎早有准备。

安力为先开了口：“事先没有预约就贸然地闯过来，实在是因为破案的时间紧迫。请你谅解。”

林念祖回道：“安警官说笑了。你们不必预约，有什么事，直接来就成了。我已经吩咐过柳秘书，将一个月之内我的商务行程计划尽快地整理、打印出来交给你。这样，你来的时候，就不至于因为刚好碰到我出差而跑空门了。”

“非常感谢。今天来，主要是想核对一下在一系列案件中你的不在场证明。哦，每个人都要接受例行的调查，警方有理由相信，凶手就在荣家内部。”

“是的，我也这么看。”

坐在一旁的千行点点头，没有说话。

安力为翻开记事本，取出了一张小纸片，递给林念祖。这是根据千行制作的时间表而修改的简易版表格，其中删除了准确的时刻内容，只留下了日期、地点、事件三项。

“这是三宗案件，以及两个离奇事件的‘时间’简表，请务必仔细回忆。如果可以证明在案发的时间之内你不在犯罪现场，那么就意味着替自己洗清了嫌疑。”

林念祖摊开时间表仔细看了一眼，也翻开了自己随身携带的一个黄牛皮记事本，一一对照，然后开了口。

林念祖：“嗯，那就从这里开始了，是……家母失踪的那天晚上，十一月九日。那天晚上我在黄龙大酒店和几位领导吃饭，有开发区管委会的金处，云南省住建厅的钱处，以及云南省旅游总公司的姬总，一共六个人，晚上十点十分结束的，因为钱处他们都要赶晚班飞机赶回昆明，

所以早早地就结束了。安排好司机送走他们之后，我就开车回了家。到家的时候我看过表，应该是十点四十，这一点，门口的保安和监控可以证明。和俊赫他们不一样，我的住处在北面大运河广场的金色豪庭。因为我晚上的应酬比较多，住在荣府怕打搅了家人的睡眠，所以就在外买了房子。”

安力为：“从黄龙到金色豪庭，开了半个小时？”

林念祖：“二十分钟吧，安排车辆送走各位客人大概有十分钟，那天我开得也不快。每天的这个时候对于我来说很珍贵，是与一天的繁忙事务暂时告别的时刻，我不会像白天一样赶时间，而是喜欢慢慢地开车回家，享受一下夜晚清新的空气，放松一下自己。”

安力为：“你平时都自己开车吗？”

林念祖：“夜晚回家的时候一般都是，除非我喝了酒。我很少喝酒，那晚也没有喝，所以是自己开的。白天公务时间的话，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司机来开，只有少数情况下才会自己开，没有一定的规律。”

安力为：“那晚开车回家的路上，就没有遇见什么熟人，或是进二十四小时超市、小卖铺买过什么东西吗？”

林念祖：“没有。”

安力为：“嗯。毕竟也不算太早了，又是在开车。只是如果途中有什么可以证明的话，比如超市购物小票，那就比较完美了。”

林念祖：“确实没有那样的东西。”

安力为：“没关系，请继续。”

林念祖：“第四次亡灵出现的时候，我一直和你们在一起。”

安力为：“对。我是你的证明人。”

林念祖又看了一眼记事本：“家母遇害的那个早上，我还在熟睡，不过，不是在家里，而是在凯琳豪格·湖边邨酒店的一八一八房。因为前一夜闹鬼，我精神很疲倦，车开到庭湖边时困得不行，于是找了个熟悉的酒店睡了。我是七点半起床的。我的生活很规律，每天都是这个点起床。醒来后打开电视，正好是早间国际新闻，然后我打电话叫了早餐到房间。我习惯在吃早餐的时候看新闻，然后在八点十分左右出门。那天也是如此。之后，我开车来了办公室。得到家母遇害的消息，已经是临近中午了。”

安力为：“是央视的早新闻？还记得说的是什么呢？”

林念祖：“记得。先是三中全会的报道，后来是陕西哪儿发生了小范

围地震，具体是哪个县我记不得了。哦对了，还有Lady Gaga发行了新的专辑。”

安力为：“你记性不错啊！”

林念祖：“还行。可能是换了环境的缘故吧？在家可记不住这些琐事。”

安力为：“在睡觉的话，出门之前酒店里不会有人看见你。”

林念祖：“没错。服务生送早餐来，大概是十分钟之后。他是那天早上第一个看见我的人。案发时间应该是……五点吧？不过，湖边邨是五星级酒店，监控系统应该很完备。”

安力为：“嗯，应该是。问句题外话，你平时在家是独居，对吧？”

林念祖：“是的。”

安力为：“还没有考虑……自己的生活问题？”

林念祖笑道：“还没顾得上。公司的事务实在是太多了。”

安力为：“原来是这样啊。然后是……十一月十四日的凌晨一点四十五到两点之间，也就是光复叔被杀的时间。”

林念祖：“这一天，我倒不是在睡觉。”

安力为的眼皮一跳：“哦？那么晚还……”

林念祖：“十三号的晚上，我跟公司的几个副总，以及核心的骨干成员，在这里，商谈云南的土地开发和旅游项目计划。您也知道，自从经济危机之后，房地产业的形势一直不容乐观，中央的限购令出台后，我们更是雪上加霜。因此，云南的项目对于我们来说就显得极其重要了，公司的董事与高层领导们也都非常重视。我们一直谈到凌晨两点左右，才一齐开车去玉鼎轩吃了点夜宵，然后各自回家睡觉的。分手的时候，已经三点了。睡了没几个小时，闹铃还没响呢，我就接到了父亲打来的电话，打的是我家的座机，哦，我有关手机睡觉的习惯。然后，我就开车直接去了荣府。”

安力为：“好的。至于荣总遇害当天，上次你已经对我说了，从上午九点到下午五点一刻之间，你一直在工厂的车间里？”

林念祖：“是的。”

安力为：“是哪间工厂？”

林念祖：“应泰钢构的第一分厂。那天有很多工人和我在一起，还有

五位专家始终跟着我，因为新装的生产线必须立即调试并投入生产，才能保证月底的订单任务。”

安力为：“‘始终’的意思，是一刻都没有离开过？”

林念祖笑道：“那倒不是，除了……上厕所的时候。我和专家就连吃午饭的时间都在一起。工人的话就需要你去调查了，大多数工人我是叫不出名字的。”

安力为：“你和专家是在厂里吃的午饭吗？”

林念祖：“厂里的伙食嘛，实在是……毕竟他们都是从德国千里迢迢，专程飞过来指导的国际资深专家，所以我开车带他们去了海鲜王府。离工厂不远，开车也就十几分钟的路程。”

在安力为开始询问之后，千行一直在低着头玩手机，一点都不像是认真在听的样子。不过，林念祖说到这里时，千行抬起了头。

千行问道：“请问……吃饭的时间有多久？从几点到几点？”

林念祖：“一个小时。开车出大门的时候，刚好听见工厂的大钟敲响十二点三十分的那点钟声，回来进门的时候我也看了一下，一点半刚过，准确地说，应该是一点三十一分。也就是说，连吃饭加上来回路上的时间，刚好是一个小时。没办法，德国人的时间观念是出了名的强，那天的指导工作必须在事先商定的五点之前结束，他们还得赶上当天六点半的飞机去北京，所以吃饭不能拖太久，必须尊重他们的安排。”

安力为：“也就是说，从一点三十一之后，一直到五点一刻之前，你都在工厂里？”

林念祖：“在这段时间之内，工厂里有很多人都可以证明，因为不仅仅是德国专家，很多我们的技工和工程师也都在一起聆听指导，配合试机。”

安力为不由自主地扫了千行一眼。千行感觉到了安力为的心理变化，却没有做出回应，而是紧紧盯着林念祖的脸，极力捕捉着来自每一根面部神经的极其细微的悸动。

千行：“你对于时间的概念几乎和那些德国人有一拼啊！记录每天的时间都很清楚明白。”

林念祖扬了扬手中的记事本：“是的。因为工作时间总是不够用，需要合理分配，多年来我都会在睡觉前对当日的行程做一个详细记录。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嘛！”

千行：“这五位专家的情况……”

林念祖：“哦，关于他们的资料，我已经让柳秘书在准备了，一会走的时候就可以交给你们。”

千行：“哦。”

说完，他耸耸肩，又像个没事人似的，低头玩他的手机去了。安力为明白，接下去又该自己接着问了。

经过几次的配合询问，他们俩已经达到了一定的默契，甚至不必通过眼神交流，光凭对彼此之间气场的感知就够了。

安力为：“你听说过有人企图篡改遗嘱的事情吗？”

千行没有抬头，但冷不丁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来：“‘林春晓’是谁？”

声音是弱弱的，但分量并不轻。

林念祖的眼皮微微一跳，慢慢抬起头望向千行。

千行的目光已不在手机的屏幕上面。

四目相对。

林念祖皱起眉头，转头又看向安力为，眼中流露出疑惑的神色。

林念祖：“谁？”

安力为：“‘林春晓’。你不认识？”

林念祖摇头：“没听说过。”

安力为：“哦，没关系。这不重要，也许和案子无关。我们只是随便问问。”

林念祖：“嗯。”

安力为：“据你看来，谁是荣氏企业最有可能成为掌门的人呢？”

林念祖：“你问的是，我对家父可能的选择而做出的个人预测吗？”

安力为：“对。”

林念祖：“那好，我说说我的看法。俊赫、大姐和我，是最合适的人选。”

安力为：“嗯，在你、俊赫和荣熙真三个人当中，你认为谁的可能性最大呢？”

林念祖：“这就是家父才能够决定的事情了，我们的一切臆测都是徒劳的。家父以擅权谋、多变而名扬商界，如果被人轻易地就猜破了心思，也不至于会获得今天的辉煌成就。‘总能棋高一着’，是那些曾经被他击败的商界元老对他的普遍评价。”

安力为：“有道理。不过……荣熙真的可能性会有多大？”

林念祖：“执着于可能性比例数据的计算和预测是没有意义的。毕竟对于家父来说，这个决定，可以是精于算计的结果，但也可能仅仅出于一念之间。”

安力为话锋一转：“荣熙真有个秘密恋人对吧？”

林念祖一怔：“什么意思？”

安力为：“就是字面意思。她有一个连家里人都不清楚的秘密恋人。”

林念祖：“应该……不会吧？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不至于……如果有，大家应该不至于对此毫无察觉。再说谈恋爱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情，为什么不告诉自己的家人呢？其实，对于荣家这样的豪族来说，那么大年纪还不恋爱成婚，才更让人感到难堪吧。事实上，家父早就为大姐物色过几个人选，有两个我也见过，都很优秀。只是，大姐一直不置可否，每次都有一种彬彬有礼的客套，拒人于千里之外，最后不了了之。为此，家父也伤透了脑筋。”

安力为：“你就……一点都没有察觉到？”

林念祖摇头道：“不会的。我想你们肯定是弄错了。”

安力为转头看了一眼千行。

那小子居然跟个没事人似的，又在玩手机了。

真想扔了他的手机。

安力为不免有些生气。

安力为：“对了，李妍和遗产的继承不会有什么关系吧？”

林念祖：“不会。她没有资格。”

安力为：“荣总难道就不会在遗嘱里，也留给她一部分遗产作为日后生活的开销？相处那么久，应该不会那么绝情嘛。”

林念祖：“家父不是绝情，而是事情不能这么办。‘李妍’这个名字，是绝不能出现在遗嘱之中的，那等于公开宣布了这段不伦之恋，对公司

会产生不良影响。既然是遗嘱，那就是为死后准备的。如果家父在生前并未打算与家母离婚，再与李妍结婚的话，那他就只会希望此事永远地成为秘密。因此，李妍与遗嘱无关。但我认为家父对李妍是会有安顿的。也就因为这个，我怀疑，从公司里被挪走的那一部分资金，就是李妍日后的生活和安置费用。当然，也有别的可能。”

安力为：“原来如此。”

林念祖：“所以家父并不是无情的人。”

安力为：“那天晚上在灵堂，我记得是你送她走的。你对她说了什么吗？”

林念祖：“那是我们事先商量好的。大姐吩咐这话由我来说，因为俊赫跪灵无法抽身，大姐作为主持，也不合适与李妍直接对话。原话是这样的：‘今晚过后，你就与荣家没有任何关系了，请不要再踏入荣府。多多保重。’”

安力为：“这是集体商议后的态度？”

林念祖：“是的。大姐、俊赫、郑浩和我四个人决定的。二姐不知道。俊旭没回来，即使回来了，我想他也不在乎这样的事。”

安力为不由自主地又扫了一眼千行。

千行依然故我。

但安力为隐约察觉到这小子的注意力，其实并不在手里的小屏幕上，而是在茶几的对面。

安力为继续：“李妍的态度呢？”

林念祖：“她像是领会了我的话，可能也明白了这是荣家的集体决定，只是向我微微欠了下身，就转头走了。”

安力为：“当时的场面，有点凄凉吧！”

林念祖：“是的。那样一个身穿黑衣的女人，一个憔悴消瘦的影子，默默地走进了夜的黑暗之中，什么话也没有留下，就连脚步声也淹没在萧瑟的风中。看到这番情景，心仿佛被什么东西揪住了。不知为什么，那个时刻，我又想起了那首恐怖的童谣……”

安力为：“恐怖的歌谣，还有幽灵的出现……整件事，从一开始就充满了神秘而诡异的气味。”

林念祖：“没错。对了，不知安警官还记得吗？那天晚上在体育馆前面，我们站在一起的时候，俊赫当场喊出了声。他觉得那个……呃……”

鬼，那个白发的幽灵，长得特别像逝世多年的外公叶启德？”

安力为：“我记得。事后我还问过俊赫。他肯定了自己不是产生了错觉，而是看到那……确实像是叶启德的真身再现。”

林念祖：“其实，不仅仅是俊赫，家父和我也是这么觉得的。只是家父嘱咐我不要以讹传讹，乱说这些没有根据的事情，以免增加恐慌情绪，我才没有向安警官提起。”

安力为：“你的意思是，那晚出现在我们面前的鬼魂，真的很像叶启德的亡灵？”

林念祖：“一模一样！简直就像是相片中的人活生生走了出来。我其实并没有见过外公本人，但他的遗像一直挂在图书馆的墙上，俊赫也经常指着外公的像，说起一些小时候的轶事。所以，他的面容我也很熟悉了。那晚出现的鬼魂，和相片里的如出一辙。”

安力为：“后来想起来，那天晚上，俊赫和荣总的反应，除了惊恐之外，似乎还有点别的什么因素。当时没感觉到这些，事后想想，总觉得有些奇怪。今天听你这么一说，我明白了。你觉得他们俩除了对鬼魂的恐惧，还有因为已经逝去的亲人再次出现的惊愕。是这样吗？”

林念祖：“完全正确。”

安力为：“还有，每次在现场，我们总能发现一张小纸片，上面写着一些不连续的数字。你觉得那是什么？”

林念祖：“那可能是 π 。”

安力为惊讶道：“你也知道那是 π ？为什么你会知道？”

林念祖：“家父曾经给我看过第一张小纸片。虽然当时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但我对数字比较敏感，记住了那六个数字——‘314159’。过了几天，我想起了小时候背过的 π 数值。六位数字都能契合，我觉得基本可以认定，那就是 π 数值。”

安力为：“那你没有早点儿告诉荣总吗？”

林念祖：“没来得及。我悟出这一点的时候，家父已经遇害了。就在家父逝世的那天晚上想到的。不知道这……是不是家父的亡灵感应。”

安力为：“你认为这是谁干的？”

林念祖：“凶手。与那篇带有预言性质的歌谣一样，这恐怕也是一种形式上的宣告。这个 π ，和死去的外公有关，荣家的人都知道，外公年轻的时候，曾经做过数学推算研究。这些污秽之物接连出现，构成了一个诅咒之环，紧紧地笼罩在荣府上空。事实上……家父去世之前，很可

能已经猜出了那些神秘数字与 π 的联系。”

安力为：“怎么？”

林念祖：“家父在遇害的前一天，曾给我打过一个电话……”安力为：“哦？”

林念祖的眉宇间，忽然出现了一丝异样的神色。

安力为回头一看，原来是因为千行。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千行已经放下了手机，斜靠在沙发上，双眼一直盯着林念祖。

林念祖接着说道：“……他问我还记得那些奇怪的数字吗？我说记得。然后他说他可能已经知道这些数字的意思了。我很好奇，问那到底是什么，家父说他还需要证实一下，希望第二天晚上，哦……也就是遇害的那天晚上，跟我聊聊这件事。”

安力为：“这件事，和荣总遇害时那个神秘的微笑，会不会彼此之间存在着什么关联？难道是他破解了 π 的意义？”

林念祖：“对于家父那个奇怪的表情，我真的是想不明白。这太不合乎情理了。”

安力为：“以叶启德面容出现的诡秘亡灵，带有预言气息的恐怖童谣，被有意放置在命案现场的 π 数值，以及荣总死后神秘的笑容。在你看来，这一切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林念祖：“复仇。”

安力为：“复仇？”

林念祖：“对。复仇。除了家父的古怪表情令我始终捉摸不透，其他的，我认为可能都与一场堪称华丽的复仇计划有关。这就是我要最后告诉你们的，也是你们一直未曾听说过的一些情况。”

安力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将记事本上已经记满各种符号的一页翻过去，然后点点头，示意林念祖可以开始了。

林念祖：“事情要从二十一年前说起。一九九二年，外公叶启德在上海郊外的花园别墅内因病逝世，当时死因诊断的结果是左心房严重梗死，诊断医师是他长年聘用的私人医生左良弼，后经邛山医院复核，结果相同，所以顺利地开具了死亡证书。这件事表面上风平浪静，外面的人只知道老爷子是年纪大了病死的，但其实不然，当时有人就……提出了异议。”

安力为：“谁？”

林念祖：“舅父叶丰盛和家母。当时，舅父就在上海，而且在一段时间内还负责过照顾外公的起居饮食。在生命最后的两年中，外公因为心律不齐、高血压、脑溢血等一系列疾病，在邕山医院的特护病房就诊和休养。因为气血虚弱，主治医生曹楠建议他住院疗养，禁止一切活动和可能引起病人情绪紊乱的事务性交流，更不允许打出院和回家的念头。所以在那两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外公一直是住在邕山医院特护病房里。可是，就在舅父出差韩国的三个月里，情况变了。”

安力为：“怎么？”

林念祖：“据后来舅父对家母的叙述，他走后仅仅一周，邕山医院的主治医师就迅速改变了治疗方案，允许外公出院，回到自己的花园别墅里休养。他的理由是，外公的病情已经大为好转，而且有了康复的希望。那段时间经过在医院里精心的调养，外公的病情确实有了点起色。不过，这还是让身在韩国的舅父觉得有些意外，只是因为左医生是外公信任多年的贴身老人了，所以才没有多想。谁知，就在他办完事即将归国的时候，就接到了家母的电话，外公已经离世了。听到这里，安警官也一定感觉到情况有点蹊跷了吧？”

安力为：“嗯，说下去。”

林念祖：“舅父回国后，怀疑外公并非正常死亡，而是有人蓄意加害。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家母。于是，他们开始调查当时的主治医师曹楠和私人医生左良弼，查看了所有与外公有关的医疗档案。很可惜，他们一无所获。一切表面的证据和两位医生的口述回忆，都只能证明外公是病死的。他俩也想过报案，当时接待他们的警察，叫穆柏林……”

安力为不禁失声：“哦？”

千行也瞪大了眼睛。

林念祖：“……不过，这位穆警官告诉他，在丝毫证据也没有的情况下，仅仅凭借猜疑和主观臆测的话，根据办案规程是很难以杀人案为定性来进行立案侦查的。他建议舅父和家母继续搜寻，至少要找到一点点的线索，或者哪怕是只能作为旁证的证据也好。”

安力为：“他们找到了吗？”

林念祖摇头：“很遗憾，没有任何迹象能支持他俩的观点，而周围的所有人都都已经默认了外公病死的‘事实’。构不成立案标准，这件事便就此被拖了下来，无果而终了。”

安力为：“那么……他俩就这么放弃了吗？”

林念祖：“没有。即使全世界的人都相信外公是病死的，但对于他俩来说，这件事从此便成了一个心结，难以跨越。或许舅父是想等这件事逐渐被人淡忘之后，再对当事人发起突然的袭击，一年之后，他又悄悄地开始了调查。但令他大为意外的是……”

安力为：“两个当事人死了，对吧？”

林念祖：“没错。就任外公离世半年之后，他的私人医生左良弼夜晚在大街上遭遇车祸不治，而肇事人逃之夭夭。那个年代没有监控，所以凶手的身份便永远成了谜。主治医师曹楠则在一次登山的旅程中坠崖而亡。据说人们发现尸体的时候，他是挂在断崖下的一棵小松树上，说明当时还有一口气，因为伤重与饥饿，才导致了他无力挣扎和呼救，最终气绝身亡。”

安力为：“至此为止，两条线索都被斩断了。”

林念祖：“没错。我不认为世间真能存在如此的巧合，所以我想，对于亲生父亲离奇死亡的家母和舅父来言，那就更不会相信了。”

安力为：“他俩后来就没有再去找那个穆警官吗？”

林念祖：“没有。后来，家父便全面接管了叶氏家族的产业，三年后改换了门庭，从此树立起荣氏家族企业的大旗。在家父接管外公的产业之后，舅父就此远遁韩国，再也没有踏入家乡一步。或许，他是觉得自己无力对抗强大的敌人，也或许，他是心如死灰了吧。”

安力为：“你……是在暗示我们……当年加害叶启德的，是你的义父——荣总。是这样吗？”

林念祖：“不，我不知道，关于这一点也请不要问我的看法，我没有能力去将它调查清楚。我只是在向你们提供一些线索而已，因为我觉得可能与现在的案子有关，否则我没有必要对你们唠叨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往事。”

安力为：“怎么个有关？请继续。”

林念祖：“此次全部事件的起源是亡灵第一次出现在荣府，对吧？而鬼魂在世间是并不存在的东西，这一点也不会有异议吧？我相信安警官不是一个有神论者。那么，亡灵的形象与离世多年而且死因尚有争议的外公如此酷似，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这……就是我脑子里会蹦出‘复仇’这两个字的原因了。”

安力为很耐心听讲的样子：“嗯。”

林念祖：“试想，假如外公当年的死因真是由于有人加害，而这个凶手真的是家父的话——哦，我说的是假如，如果不合理，请你随时打断

我——那么……家父现在被人毒害，是不是应该看作是有人作祟，为外公的冤死而复仇的举动呢？如果……鬼魂只是以通常鬼怪的可憎面目出现的话，我不会想到这一层，但是，鬼魂酷似外公，就足以被看作是一种挟鬼魂而示威的行为了。外公的面目，其实是一种类似于旗号的象征。”

安力为放下了手中的笔，陷入了思绪之中。

面前的林念祖说得很有道理。

如果真是“复仇”的话，叶淑娴粉身碎骨的惨状，凶手在杀害吕光复时所采用的残忍手法，酷似叶启德的亡灵，通过歌谣进行预言，以及丢在现场制造恐怖气氛的π数值，等等等等，都会显得非常合理了。

安力为的心里，渐渐对这条新的线索产生了化合作用。

但荣应泰死亡前的笑容，依然难以解释。还有……还有……那个……那是什么呢？

千行突然开了口：“是‘复仇’的话，确实能令很多事情得到合理的解释，但是……能为叶启德复仇的人，必定是与他感情至深的人，那还会去杀死他的亲生女儿——叶淑娴吗？别忘了，凶手杀死叶淑娴在前，而加害荣应泰在后。”

对，我要说的就是这个——安力为心里暗暗地一拍大腿。

林念祖略一思考，回答千行：“你说得也有一定道理。但……必定不会吗？如果凶手除了复仇，还有其他阴谋呢？这只是我提出的一种假说而已，难免还会存在漏洞，以及我们不甚了解的细节。这些，不正是我们未来要去破解的谜题吗？”

千行又问：“这些陈年往事……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林念祖不再看千行，而是不慌不忙地将脸转向了安力为。

“安警官知道‘缪东野’这个人吗？”

“知道。”

“这个人原先就是叶氏企业名下一家马甲公司的傀儡总经理，外公生前，他唯命是从、马首是瞻，与舅父、家母的关系也维持得挺好。外公一死，他就成了第一个归顺家父的人，继续做他的傀儡行当，后来当上东野建设的董事长。这是个见风使舵的小人，我刚从医生转行到商界的时候，就是在他的手下做一个小小的打字文员。或许因为我的学历高，又精通几国外语，他出入各种商务应酬和谈判的场合，总是愿意带着我。做傀儡的人，由于身份和虚假权力的错位，有的时候总会跟背后的

靠山产生这样那样经济利益上的矛盾。缪东野就是这样。他总会在醉酒之后，或者发脾气的时候，向身边的人说一些所谓黑幕的片段，从而抱怨主子对他的不公。时间长了，这些碎片组合起来，就让我了解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安力为问道：“缪东野既然是个傀儡，又怎么会知道这样隐秘而又重大的内幕呢？”

林念祖说：“我想应该是叶丰盛告诉他的吧！”

“可是……缪东野……也消失了。”

林念祖神秘地一笑：“对。”

第二节 荣熙真

时间：下午三点四十五分

地点：荣府 后花园 镜池旁 玻璃花房

问讯人：刘晓伟，刑侦干员小秦

受访人：荣熙真

从景澜大酒店出来后，刘晓伟和小秦都已饥肠辘辘。他们找了个包子铺，随意垫了点小笼包和馄饨什么的，顺便通过微信向安力为做了要点汇报。

吃完饭，他们便驱车前往荣府。

接待他们的是女仆小竹，刘晓伟向她表明了来意。

荣熙真这时正在后花园修剪盆景花卉。这是她日常生活中的一项必修课。也许是为了排遣父母双亡的悲痛，最近荣熙真待在后花园的时间明显比以往要长。

听到小竹的汇报后，荣熙真命她招呼刘晓伟他们先在客厅喝茶等待，三十分钟之后，她将在玻璃花房内接受他们的调查。一来，在花房里她不必停下剪枝的工作，二来，可能是觉得那里相对封闭，隔音效果比较好，同时视野很开阔，对建筑物周围一览无余，不必担心有人藏在附近偷听。

下午三点四十五，刘晓伟和小秦跟着小竹穿过后花园的小径，走进了这座有些梦幻意味的植物天堂。

进门前，刘晓伟用微信留言，向安力为报告了最新情况。这其实就是在通知安力为和千行，可以行动了。

安力为接触根叔，需要在尽量秘密的情况下来完成。因此刘晓伟调查身为荣府总管的荣熙真，更主要的目的在于调虎离山。

在玻璃花房外的树丛后面，还布置了一名干警，一防有人向荣熙真通风报信，二则防止荣熙真突然中止谈话而离开，致使安力为的密谈受到影响。

一直到安力为和千行的行动结束前，荣熙真实际上是被刘晓伟施行

了行动和讯息的管制。

半只鹅蛋形的建筑矗立在平静的镜池水畔，远远望去，酷似位于北京西长安街的中国国家大剧院，只是缩小了很多倍，是个微缩版的。

花房完全由圆弧状不锈钢架和微微泛蓝的钢化玻璃构成，晴日里阳光明媚，阴天也光照充足。而每逢下雨之时，人若站立其间，便可以看见雨水顺着玻璃缓缓流淌下来，自是别有一番特殊的情致。

这里种满了绿色植物和各种奇异的花卉，令人总能产生进入童话世界般的恍惚。

由电脑控制的中央暖气与通风设备，保持里面四季恒温的十八度和新鲜的空气，使得所有植物都得到了最为良好的生长与养护条件。

荣熙真穿着采茶少女般的蓝色碎花小袄，头上还扎着蓝印花的头巾，正在聚精会神地整理一盆名贵的君子兰。

虽然衣着朴素无华，荣熙真的雍容气质仍丝毫未减，乍看之下，颇有皇室公主落隐山林的风范。

第一次看见这位荣家大小姐的年轻干员小秦不免微微有些恍神。

简短的寒暄之后，荣熙真就吩咐小竹离开了。

荣熙真：“这叫银线菩提，是君子兰中的极品。如果不是这里的优良环境，恐怕很难长期存活。”

刘晓伟附和道：“第一次到后花园来的时候，就看到了这个玻璃花房。当时门锁着进不来。没想到，这里可真称得上植物天堂呀！”

荣熙真莞尔一笑：“啊呀……真是不好意思，这里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怪我安排不周。现在只好委屈二位了。”

刘晓伟：“没关系。我们做刑警的平日里习惯了奔忙行走，很少有空闲的时间可以坐下来赏花的。今天来，主要是向大姐请教一些有关案子的问题。”

荣熙真：“好。荣家遭此大难，凶手现在仍逍遥法外。只要我知道的，希望你们不要有任何顾忌。”

刘晓伟：“我们认为凶手很有可能就在荣家内部。”

荣熙真杏眼圆睁：“为什么？”

刘晓伟：“怎么？您不这样认为？那么您认为，凶手不会是荣家的人？”

荣熙真：“当然。我已经猜出凶手是谁了。”

刘晓伟暗暗吃惊：“哦？那么……”

荣熙真：“不过，还是请你们先提问吧，等你们问完了，我再说出我的想法。”

刘晓伟：“那好吧。专案组经过与上级领导的反复研究，一致认为凶手很可能就潜伏在荣家内部，至少与荣家存在着极其紧密的联系。因此，我们打算对荣家的人进行一次摸底排查。首先是对几宗案件的关键时间进行一次询问。”

荣熙真：“所有人都要问吗？”

刘晓伟：“原则上是这样。不过……您是想说什么吗？”

荣熙真：“是的。我看惠娜和小海就不要问了吧。他们不可能有嫌疑。这样的询问，会对他们造成极大的伤害。”

刘晓伟：“请您放心，对于荣俊海小朋友，我们尽量不去骚扰。可是，荣惠娜是成年人，为什么不能接受我们的询问呢？”

荣熙真：“二妹和小弟一样，根本不了解情况，连父母已经双亡都不清楚。”

刘晓伟：“怎么可能。荣家出殡是声势浩大的场面，况且守灵还是在家里进行的。他们怎么可能连一点消息都不知道？简直难以置信。”

荣熙真：“没错，这确实是奇迹。可是我们终于还是做到了。父亲遇害的当天晚上，我就和俊赫、林念祖、郑浩共同商议了此事。如果刘警官足够细心的话，一定早就发现了，自那天开始，惠娜和小海就再没有在你们面前出现过。”

刘晓伟：“是的，我注意到了。难道他们都被您封锁起来了？”

荣熙真：“可以这么讲，但不是像你想象中的那么残忍。确切地说，惠娜和小海被我们集体保护起来了。”

刘晓伟：“保护？”

荣熙真：“不是用铁链和大锁，而是用我们的集体欺骗。惠娜和普通人不一样，她生来就像个豌豆公主一样被全家人保护起来。当然，刚开始，这是家父的意愿。她对于周遭世界的认知，仅限于在剑桥读大学时的那三年。而国外名校的单纯环境，相对于这里弱肉强食的社会来说，就好比是个天堂，这一点我想你懂的。刚回国的时候我也是不适应的，后来才渐渐明白了我们生存的这个地方，原来不是童话世界。可惠娜完全不懂，回来后继续过着公主般封闭的田园生活，和她心目中的白马王

子相爱、成婚，组成了一个有如韩剧结局般圆满而理想的家庭。她的婚礼在那一年被网友羡慕为‘史上最奢华’的婚礼，至今为人津津乐道。家父不仅是把自己所能想到的最豪华安排都用做了惠娜婚礼殿堂的基石，简直就是按照人们普遍难以设想的梦幻蓝图，为她搭建了一座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空中花园。我这样说……你可能会明白一点惠娜是个什么样的人了吧？”

刘晓伟皱着眉说：“呃……有点明白了。”

荣熙真：“简单地说，二妹是个生活在自己幻想王国里的不真实的人，和这个肮脏的世界一点关系也没有。郑浩和她结婚之后，也努力地呵护着她这个梦，不使它破灭。唉！真不知道这个有如肥皂泡一般绚丽而易碎的梦还能维持多久！而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小弟俊海身上。”

刘晓伟弱弱地问道：“那么……这次的奇迹，又是怎么做到的呢？”

荣熙真：“其实，那天晚上商量的时候，俊赫和林念祖都是反对的，是我坚持意见而做出的决定。傍晚发现家父遇害的时候，郑浩灵机一动，以家父睡着了这样的理由将惠娜送回别墅，远离了是非之地。这在我们听起来都会觉得很弱智，可独独用在惠娜身上却是有效的。与你刚才的疑惑一样，林念祖当时也认为出了那么大的事，完全隐瞒是不可能的。于是我想出了一个主意，让她‘得病’……”

刘晓伟：“得病？”

荣熙真：“是的。不是真的害她生病，而是让她相信自己得了病。这种‘病’不能严重到足以使她为此担心和伤感，也不能轻微到明天就可以出屋。另外，这种病还不能是传染病，因为我想通过这个骗局将小海也封锁在三号别墅之内。”

刘晓伟：“咦？”

荣熙真：“说穿了，其实也不难。这只是一个心理魔术。我让郑浩悄悄地在她的水杯里放入无色无味，但能令人昏昏欲睡的感冒药，第二天也是如此。惠娜醒来后会感到浑身乏力，就先怀疑自己是否得了感冒。然后我找来熟悉的保健医生，授意他告诉惠娜得了慢性低血压中的体质性低血压。这种病，轻者没有任何症状，重的也只是头晕、头痛、精神疲倦什么的，只要适当理疗，加强锻炼，调整回健康的饮食习惯，就不会有任何影响。因此，我这样做了之后，惠娜对此深信不疑，就按照医生说的，躺在床上休养了。人在成天躺着缺少活动的情况下，是必然会陷入昏昏沉沉、神疲乏力的状态之中的。不过，这些只是假象。只要对惠娜的身体构不成真正的危害，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别墅的隔音效果极好，他们只要在屋里，是听不见灵堂诵经和喧闹声的。”

刘晓伟：“坚持这样做的理由，是因为您认为一旦荣惠娜知道了父母双亡的消息，她的精神世界会有全面崩溃的危险？”

荣熙真：“是的，作为姐姐，我不能冒这样的风险。当然，还有小弟俊海。”

刘晓伟：“那您是怎么骗住小弟的呢？”

荣熙真：“很简单。小海是个热衷于动漫电视节目和IPAD游戏的孩子，成天幻想着自己就是奥特曼和超级英雄，把不喜欢的事物，想象成一定会被他打败的小怪兽。这种‘奥特曼情结’，其实跟我们小时候的‘佐罗情结’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我就是利用了他的独特心理，诱导他说二姐得病了，需要和疾病做斗争，小海应该像奥特曼一样使用强大的力量来保护她，帮助她早日康复。于是，他便把这个由我们共同空想出来的‘病魔’看成了小怪兽，天天捍卫着惠娜了。小海的意志力很强，一旦开始做一件事，就不会像同龄的孩子那样轻易分心而没有耐心。只要我们联合起来，尽心尽力的去安排好他俩的生活和兴趣，我想支撑至少两周应该可以做到。”

刘晓伟：“两周之后呢？”

荣熙真：“两周之后正好是家父和后母结婚二十五周年的纪念日，我可以对他们说父母去欧洲旅游了。惠娜很羡慕父母当年结婚时去法国和意大利旅游的往事，这样说不会引起她的怀疑。‘出国旅游说’还有一个好处。一旦有人不慎，走漏了消息，我还可以用追随父母游玩为由，将他俩彻底安排出国，再做计议。”

刘晓伟：“大姐的计策，真令人拍案叫绝。情急之下，竟能想出如此复杂而周全的诡计来，不能不让我佩服。只是……总这么拖着，也不是个事儿呀！纸终究包不住火。”

荣熙真：“我当然明白这个道理，只是一时之间没能想出更好的方案来而已。”

刘晓伟：“这个计划，基于家中所有人的众志成城，只要其中有一个人说错一句话，就会前功尽弃。”

荣熙真：“这点请刘警官放心，我自有安排。”

刘晓伟：“嗯，怪不得……”

刘晓伟差一点就把心里话说了出来——怪不得郑浩当时会那么说。幸好，他及时收了口。

荣熙真：“什么？什么怪不得？”

刘晓伟：“哦，不，没什么。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在各项事件发生时，您有没有不在场证明吧。请您务必仔细回忆，我们今天的记录，有可能会成为呈堂证供。”

荣熙真：“好的。请开始。”

刘晓伟：“叶淑娴失踪的那天晚上……”

荣熙真：“我在家里和惠娜一起看家母的节目。对了，小海也在，还有仆人小竹和小兰。”

荣熙真已经整理好了那几株娇小的君子兰，起身走到一株半腰高的玉芙蓉花前，边说边开始修剪花枝。

虽然已经过了花期，但这株玉芙蓉的枝身形态仍然婀娜多姿。

刘晓伟：“哦。第二天晚上，在体育馆就发生了亡灵再现事件。请回忆一下您在整个事件过程中都在哪里，在干什么。”

荣熙真：“考虑到可能会引起惠娜和小海的极度恐慌，因此我带着他们回了别墅。又过了很久，郑浩回到了三号别墅。在这期间，我一直陪着惠娜和小海，在一起的还有仆人小竹和小菊。”

刘晓伟：“整个过程之中，你们一直都在一起？一点点的时间都没有离开过？”

荣熙真：“如果去洗手间也算离开的话。去过两次洗手间。一次在白金汉厅，还有一次在惠娜的房间里。”

荣熙真修好了枝，将剪下来的残枝和枯叶都用剪子剪成细碎的小段，放在蓝色小袄的口袋里。

刘晓伟：“整个过程应该不超过半个小时吧？您去了两次？”

荣熙真：“刚好是那个日子……你懂的。”

刘晓伟：“原来如此。次日凌晨，叶淑娴遇害的时间内，您是在家里睡觉？”

荣熙真：“那个时间，家里的所有人都在睡觉。”

刘晓伟：“十四日凌晨光复叔遇害的时间呢？您也是在睡觉？”

荣熙真：“是的。除了俊旭之外，家里其他人都没有熬夜的习惯。那天早晨我是在听见仆人小菊一阵急速的敲门声后起的床，她从来不敢这样敲门，所以我一听就知道出事了。大约是六点十五分这个时刻。躺下休息的时候是二十三点，因为我关闭电视机的时候，《24小时》节目刚开始。”

刘晓伟：“嗯。最后就是您父亲遇害的，十七日中午到下午的这段时间。”

荣熙真：“几乎是一整天，我都在自己的二号别墅里。家中的突变对二弟俊旭的打击很大，我怕他会出问题，最担心的就是他会因此而吸毒。家母生前最疼俊旭，甚至到了溺爱的程度，她的猝然离世可能导致俊旭精神崩溃。因此，上午我一直在开导俊旭。午饭时间惠娜来了。她见我们不吃饭，觉得奇怪所以过来看看。惠娜和小海是不知道母亲失踪消息的，当时是家父命我们隐瞒的。为了不引起惠娜的疑惑，我提议三个人一起玩‘大富翁’。我们很久没在一起玩这个游戏了，所以大家都很高兴。小菊为我们拿来了很多吃的，我们边吃边玩，一直到了傍晚。大概五点半，俊赫来了，把我独自拉出去，悄悄地说家父不知道在玲珑屋里干什么，要求我一起去看看。往后的事情，你们就知道了。”

刘晓伟：“也就是说，从上午一直到傍晚五点半，你都和荣俊旭在一起，后来还加入了荣惠娜。当然，在那么长的时间里，一定也上过洗手间，只有在这时，您才是独处的，对吧？”

荣熙真：“不对。我居住的二号别墅里，洗手间和别的地方都不一样，门上都是安装毛玻璃的，而且每个向外的窗户上都安装了铁栅栏，不应该视为独立的空间。因此，谁上洗手间都不能算是真正的独处。另外补充一点，在一起的还有仆人小菊。”

刘晓伟：“是这样啊！您和荣俊旭几点开始谈的？荣惠娜又是几点来的呢？”

荣熙真：“九点半和十一点半。”

刘晓伟：“九点半开始和荣俊旭谈话，十一点半荣惠娜和荣俊海来？”

荣熙真：“对。”

说着，她掏出口袋里所有的枝叶碎片，细心地分撒在玉芙蓉花的根部。

刘晓伟将手里的记事本翻了几页：“嗯。对了，您刚才说已经猜到了凶手是谁？现在可以说了吗？”

荣熙真：“这样毒辣和残忍的事情，只有华鼎坤才能做得出来。他是家父的宿敌。”

刘晓伟：“哦？有什么证据吗？”

荣熙真：“没有。我说了这只是我的判断。至于证据，应该由你们警察去找。”

刘晓伟：“嗯，不过既然怀疑华鼎坤，总不会是捕风捉影的胡乱猜想吧？”

荣熙真：“当然。华鼎坤这个人很有来头。家父经商多年，在商界的敌人自然不在少数，以往每逢恶战，家父都能棋高一着，占尽先机，而败下阵去的敌人最后总会乖乖地前来归降。只有这个华鼎坤不同，每每都令家父头疼不已。双方的企业刚开始有摩擦的时候，华鼎坤总能略胜一筹，虽然我们实际的经济损失并不大，可荣家却丢不起这个面子。后来，在‘庭湖开发案’上，家父不惜以破釜沉舟的决心与其拼死一搏，最终胜出。从此，华鼎坤再也不涉足荣家经营的地盘，处处谨小慎微，摆出一副战败将军的窘态，活脱脱像一个缩头乌龟。换了别的赢家，此时一定暗自扬扬得意了。可家父不会因为骄傲而冲昏了头脑。他曾经通过私家侦探对华鼎坤的背景做过细致的调查，甚至派人远赴美国、欧洲和东南亚。这个家伙，原来是华尔街金融大鳄在亚太地区的秘密代理人，曾经在东南亚金融风暴中兴风作浪。具有这般劣迹和巨大能量的人，会乖乖地做个缩头乌龟吗？当然不会。家父很清楚，他只是在蛰伏，在蓄势，静静地等待一个机会的到来。时机一到，他便会迎头而上，而且一击必杀。”

刘晓伟：“请允许我稍稍打断一下。这样的人物……会以暗杀作为经商胜利的手段吗？杀人，实在是拙劣的方法。”

荣熙真：“刘警官听说过‘刺杀肯尼迪’事件吗？再向前推，还有‘刺杀林肯’，刺杀民权领袖。那些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暗杀万众瞩目的总统，而且每每都能控制全局，最后还能制造出不了了之结局的暗黑势力，其幕后主使，都是华尔街的金融大鳄。他们是现代灾难的根源。”

刘晓伟：“您真觉得这些和本案有关吗？”

荣熙真：“从‘庭湖开发案’结束之日起到现在，刚好十年。”

刘晓伟略一沉思：“嗯……只是……”

荣熙真：“从一开始，荣家的上空就笼罩了一团邪恶的暗黑之气。鬼魂降临，是一系列事件的开端，然后家母就遭人劫持，没两天就遇害了，紧接着家母最亲近的老仆人光复叔在家中被割头，家父也在玲珑屋被人毒害。在此期间，还出现了恐怖的童谣、神秘的数字等一连串的怪事，这一切都使我明白了一点——这不是一个单独的‘人’可以做到的，而是一个强大的集团，一个华丽而周密的杀人计划。它的终极目标，是要将荣家的势力斩尽杀绝。”

刘晓伟：“听说，鬼魂的样子，和您死去的外公叶启德很相像是吗？”

荣熙真：“我没有看见过鬼魂的样子。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我也是保护着惠娜和小海回房了。后来是听俊赫描述的。虽然很蹊跷，我倒也不认为那是巧合，因为俊赫两次看见过它了。俊赫的眼光犀利而敏锐，他说像，应该不是看错了，或是心理因素什么的。”

刘晓伟：“那么……”

荣熙真：“即使鬼魂真是外公的形象，也不过是华鼎坤的那只黑手所使用的蛊惑手段而已。让我们看到死去的亲人，比起看到普通的鬼来，视觉冲击力将更大，起到的震撼效果会更强。此外，如果仔细分析的话，您就会明白，这同时还是一种挑起荣家内乱的卑劣手段。它可以破坏荣家人内部的关系，令我们相互怀疑，削弱彼此的信任，最后分崩离析。而对付它的方法就是，不信和团结。”

刘晓伟：“有道理。那么您父亲脸上神秘的笑容呢，那会是有人在他死后刻意摆出来的吗？”

荣熙真：“不。人的表情是极其复杂而细微的，想通过拿捏死者的面部而人为地制造出表情来，是做不到的。说实话，这是我的死穴。至今为止，只有这一点，我完全想不通。”

刘晓伟沉吟了许久：“如此说来，大姐是不赞成凶手在荣家内部，而犯罪动机是为了荣家继承权的破案思路啰？”

荣熙真：“对。”

刘晓伟：“也就是说，关于荣家遗产的分配，以及今后家主是谁的预测，您是不会向我们提供任何线索的。是吧？”

荣熙真：“这是我们荣家自己的事，跟案件无关。荣家遗产和继承人，全凭家父遗嘱的安排，任何私下的媾和与阴谋，都是不合情不合理，也不合法的，而且一定是徒劳的。我相信家父的决定。”

刘晓伟：“最后一个问题，您听说过‘林春晓’这个名字吗？”

荣熙真：“没有。”

刘晓伟：“大姐、荣惠娜和荣俊赫的生母是叫段小琴吧？”

荣熙真：“对。叶淑娴是我们的后母，只有俊旭和小海是她亲生的。”

刘晓伟：“据我们调查到的一条线索，荣总在和你们的生母结婚之前，还有一段无果的恋情。对此，您大概也有所耳闻的吧？”

荣熙真一怔，脸上顿时蒙上了一层阴郁：“我不知道。刘警官，说句不客气的话，你们不是狗仔队，而是警察，应该把力量放在早日破案上面，而不是挖掘花边新闻。”

刘晓伟合上了手中的记事本。

他知道，再问下去，也不会有更多的线索了。

第十六章 罗生门（下）

在排除所有可能性之后，剩下的无论多么不合乎情理，那就是真相。

——夏洛克·福尔摩斯（英）

第一节 刘律师

时间：下午四点

地点：庭湖西侧 祇园精舍会所

问讯人：王亮，刑侦干员小季

受访人：刘正隆

荣应泰死后，荣家的律师刘正隆所处的位置就显得格外重要了，因此，他对事态发展所秉持的态度，对于侦破也具有参考性。

刘正隆离开律师楼，开车将二人带到了庭湖边一座竹林之间清幽的院落。

刘正隆端起龙泉豆青瓷的斗笠形小茶碗，饮了一口：“知道你们一定会来找我的，所以我是有准备的。可以说的事，我会尽量配合你们，但我是律师，有些事还是不方便说的，也请你们理解。”

王亮：“理解。您是个明白人，相信早日将凶手抓获归案是我们的共同愿望。”

刘正隆：“当然，荣总对我有知遇之恩。”

王亮：“准确地说刘律师与荣氏企业是一个什么样的工作关系呢？”

刘正隆：“荣总旗下几家主要企业的CLO——Chief Law Officer，也就是首席法务官，包括应泰钢构、应泰重工、兴荣陶瓷，以及应泰地产和应泰建设这两家上市公司。另外，荣总的私人法务也是由我来负责的。”

王亮：“那就涵盖了传统荣氏企业中最核心的五家企业。看来荣总对您很器重啊！”

刘正隆：“是的，荣总对我和我的法律团队高度信任，只要是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无论是公是私，都会交给我去办。”

王亮：“这样的工作关系，有多久了？”

刘正隆：“让我想想……应该有十八年了。我大学毕业后就进了当时小有名气的庭西律师事务所做实习律师，当时我的老板和师傅岳峰是华

东五省最著名的大律师，同时也是叶氏企业的常任律师。叶老逝世之后，荣总成为叶氏企业的新掌门人，此时岳大律师因年迈和身体不适请辞，辞职前推荐年轻的我担当荣总的专属法律顾问。或许是因为我当时办的那几桩案子在外人看来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荣总对我逐渐建立了信任。这时我在法律界也闯出了名气，得到了业界专家们的认可。一九九五年，叶氏企业全面改组为荣氏企业，荣总便任命我担任几家主要企业的主管律师，后来企业渐渐扩大，根据外企管理习惯，我的职务便更名为首席法务官，简称CLO。”

王亮：“在岳峰担任叶启德的律师时，您和荣总已经有过密切接触了。是吧？”

刘正隆：“嗯，我是岳峰大律师的助手，自然有很多机会接触到叶老的女婿——荣总。我的年纪只差荣总五岁。那个时候，我们还只是初出茅庐、踌躇满志的小伙子。按时下的称谓，我们可能会被称为愤青，可当年，我们是被人称作有为青年的。很快地，我和荣总就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关系。除了工作之外，荣总经常会邀请我品茶聊天，畅谈未来的企业构想。没想到，荣总那些当年被业内评价为投机主义、匪夷所思的理想，竟然在后来短短的十年之中都一一实现了。而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变得越来越牢固。除了家人，恐怕荣总最信任的人就是我了。”

王亮：“有一件事，我想您可能有所耳闻。有关二十一年前叶启德的突然死亡，有人说他不是病死的，而是有人蓄意谋害。不知您对此如何看待？”

刘正隆低下头喝了口茶：“哦，那只是流言而已。叶老是因突发性心肌梗死去世的，这一点毫无疑问。”

王亮：“流言？看来您知道流言的出处是吧？”

刘正隆显得有些的不悦：“好吧。本来这些旧事不该再被提起，况且我还是律师的身份，但既然你问了，那我就告诉你吧。传出这个流言的，是叶老的儿子叶丰盛。可这完全是臆测，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他们的怪想法。”

王亮：“虽然没有证据，但……我看总不至于只是空穴来风那么简单吧？”

刘正隆嘴角一撇：“我劝你们还是不要在这些无谓的事情上浪费精力了。哼，他怀疑的理由很简单，仅仅是因为一个巧合……”

王亮：“什么巧合？”

刘正隆：“叶老去世，碰巧是叶丰盛出差韩国的时候。此前老人家一直是由儿子亲自照料的，儿子出国后，他的起居便改由女婿打理。仅此而已。叶丰盛回国后就开始疑神疑鬼，异想天开地认为有人蓄意谋害。

您说这不是无谓的瞎想又是什么呢？要知道，叶丰盛当时在韩国足足待了一个月。在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本来身体就不好的老父亲病情突然恶化，导致了死亡。您想想，这值得怀疑吗？”

王亮：“在您看来，这完全是捕风捉影？真的是不存在任何的疑点吗？”

刘正隆：“当然。在叶老去世之后的一年里，叶丰盛雇用私家侦探，几次对此事进行调查，都无果而终。后来叶丰盛可能意识到自己玩得过火了，再无颜面对无辜的荣总，于是索性移民韩国，再也不回来了。他这种莫须有的猜疑，连身为姐姐的荣夫人都不信，姐弟俩也因此而决裂。这一切都说明了，所谓叶老被害说只是一场梦魇，根本没有任何事实根据。”

王亮：“嗯，事实上还有一个传言。您应该听说过有人试图篡改遗嘱的事情吧？哦，我说的是那份旧的遗嘱。”

刘正隆的脸阴沉下来：“没有这样的事。”

王亮：“不对吧？旧的遗嘱就在你的手上，不通过你，篡改遗嘱是无法做到的。请告诉我们，这个家伙是谁？”

刘正隆：“我说了，没有这样的事。无论是旧的遗嘱，还是新的遗嘱，从来都没有被人碰过，更不要说被篡改了。包括荣总自己，交给我之后，也没有再向我索要过。两封遗嘱仍原封不动地保留着。”

王亮的嘴角露出一丝浅笑：“您的回答很艺术嘛！我问的是曾经试图修改遗嘱的人是谁，而您的回答是遗嘱并没有被修改。这是两件不同实质的事情。我可以这样理解您的言下之意吧？确实曾有人想从您这里拿到并修改那份旧的遗嘱，但实际上那个人并没能得逞。”

刘正隆：“这都是你一厢情愿的推理。我没有说过。”

王亮：“这样说来，您是知道那个人是谁的。怎么？不能说吗？”

刘正隆苦笑道：“警官，我没有什么‘言下之意’，更没有暗示你的意思。我只是在陈述一个事实，遗嘱并没有被人修改。至于别的问题，我有权利保持沉默。”

王亮：“好。下面向您核实几个关于荣应泰子女的情况，我想应该不会让您觉得为难。”

刘正隆：“嗯。”

王亮：“荣熙真、荣惠娜和荣俊赫，是荣应泰的前任妻子段小琴所生，而荣俊旭和荣俊海是现任妻子叶淑嫻亲生的，对吧？”

刘正隆：“没错。”

王亮：“荣熙真有个秘密的男朋友。这您知道吗？”

刘正隆：“不对吧？据我所知，目前应该还没有。”

王亮：“荣总平时会悄悄派人跟着荣熙真，通过这种方式来了解她的私生活吗？”

刘正隆：“您怎么会说出那样的话来？哪会有那样的事情？荣熙真不是一个扭扭捏捏的小女子。见过她的话，你就会知道，那是真正称得上知书达理、大家风范的奇女子。她要是有了男友的话，一定不会瞒着自己的父亲，而会正大光明地对待自己的感情生活，绝不会存在你所说的那种龌龊事。况且，为父亲的又怎么会用那种手段去跟踪自己的女儿呢？”

王亮：“哦，可能是我用词不当吧，请原谅。荣总也很器重林念祖吧？他难道就没想过让林念祖和荣熙真结婚吗？那岂不是……”

刘正隆摇头道：“没有。可能不合适吧？具体的我不知道……在生活中，荣总和我可以算是无话不谈的，可是我从来也没听荣总提起过这种想法，从来没有。我觉得那不过是你一个不成熟的设想而已。”

王亮：“林念祖是什么时候认识荣总的？”

刘正隆：“十几年前吧。林念祖进入公司的时候，只是一个普通的小职员。后来荣总赏识他学识渊博、能力超群，破格提拔他进入应泰建设，做了自己的行政助理。五年前，也就是公司上市时，林念祖已被重用为副总。”

王亮：“关于林念祖进入公司之前的情况您了解吗？”

刘正隆：“这个不太了解。我只知道，他原来是在日本留学，读的是医学专业。不过，我想公司的人事部门应该有他的档案吧。警察想调查的话，应该不是什么难事。”

王亮：“在荣总的企业之中，林念祖的威望和影响力，果真比身为嫡长男的荣俊赫还要高吗？”

刘正隆：“是的。这是由于俊赫的经营新思维所致。从一开始，俊赫就倾向于自主创业，而没有进入以荣总为首的‘旧荣企’体系。自己的长子当初选择这样的一条艰辛之路，作为父亲的荣总起初一定是不甚赞成的。不过，荣总不是墨守成规的人，而是一位富有远见的企业家，一定明白‘殊途同归’的道理。因此，俊赫在辛苦创业的初期，荣总还是给予了适时的支持。现在足以证明，俊赫当时的选择无疑是明智的。他的新型企业，规模与实力虽然仍远不及父亲的‘旧荣企’，但‘新荣企’的旗号已

经被业界普遍接受，而且前景十分远大。相比之下，俊赫的名声和人望，在商业圈里绝不会输于林念祖。”

王亮：“林念祖和荣俊赫，同荣总之间都处得好吗？有过什么矛盾吗？还有，他们哥俩之间呢？”

刘正隆：“非常好。荣总和他俩，林念祖和俊赫，关系都很融洽，从没有任何矛盾。他们两个人，在我看来，正像荣总的左膀右臂，一条龙和一只虎。虽然现在表面上看起来是林念祖的贡献更多一些，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俊赫的力量将不断壮大，成为推动荣家整体产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新动力。”

王亮：“荣俊旭和荣总关系不太好是吧？”

刘正隆：“那孩子不争气，也不太懂事，成天和一帮子搞摇滚、斗街舞的街头小混混搅和在一起。唉！说起来是夫人惯坏了他啊！他是夫人亲生的儿子，因此夫人打小就对他过于溺爱，从来不对他进行约束，总是对他言听计从、无所不应。荣总对此很头疼，曾有很多次在我面前表示过对这孩子的不满。不过，你知道，那只是父亲的恨铁不成钢。实际上，荣总对俊旭越是表现出恨，其实就越是体现出心里的爱。”

王亮：“是这样啊！遇害的荣府大管家吕光复……原来是叶启德的人是吧？”

刘正隆：“是的。他原本是叶老的行政助理，同时也是贴身秘书，深受叶老的喜爱和信任。老爷子过世后，当时最有望接任总经理的人选就是他了。可不知道为什么，他似乎根本没有争夺公司管理大权的意图，反而向公司提交了辞呈。不过，虽然他辞了职，荣总对他的能力和忠诚仍是颇为赞赏的。兴许这期间荣总曾找他谈过心，总之他辞职不久，就被荣总正式聘用为荣府的管家了。”

王亮：“叶启德对他有恩？”

刘正隆：“恩重如山。听说他出身寒门，无父无母，年幼时也没读过书，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四处流浪。是叶老收留了他，此后就一直将他带在身边，也对他进行悉心的教育与栽培，最后使他成了一个能顶大梁的有才之士。据几个熟悉的人讲，叶老对待光复叔有如亲生子一般，从来不把他当成外人，因此他和叶淑娴也亲如兄妹，感情至深。不过，光复叔是个懂得礼数和本分的人，工作上恪尽职守，生活中一直与叶氏父女保持着谨慎恭敬的主仆关系，从不敢越雷池一步。”

王亮：“那倒是很适合做管家。荣应泰很有眼光。”

刘正隆：“没错。事实证明他是个很称职的管家，二十年来将偌大的荣府安排得井井有条。后来，荣熙真渐渐长大，有了参与管理家族事务的想法，光复叔便毫无怨言地交出了管理权，乖乖听命于荣熙真。一句

话，这绝对是一个识时务的人。”

王亮：“嗯。还有一个老仆人叫周水根，跟儿子周焘一起在荣家服务多年。关于他的情况，您了解吗？”

刘正隆：“哦，是根叔啊。他没有什么故事，只是个普通的仆人罢了，在府内工作恐怕也有十五年了吧。他是夫人的一个老朋友介绍来的，因为是个哑巴，人又好，所以荣总和夫人都很善待他。后来他的儿子周焘复员后找不到工作，他就向荣总和夫人提出请求。荣总和夫人很愉快地接纳了周焘。”

王亮：“您听说过……‘林春晓’这个名字吗？”

刘正隆突然双眼圆睁：“咦？你们是从哪里知道这个人的？”

王亮：“怎么？您认识？”

刘正隆：“认识倒称不上，只是……这个名字在我的心里，一直是个谜。”

王亮：“不认识，却又是个谜？那是为什么呢？”

刘正隆：“这个名字让我想起了一桩奇怪的事。那是在二十多年前，我还在庭西律师事务所做见习律师的时候，具体日期记不得了，荣总突然来到我的办公室，关上门，悄悄地要我帮忙起草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在那个年代里，房屋租赁业还没有形成，租房并不规范，因此没有现在随处可见的那种标准合同样板，需要自己来制订。奇怪的是，荣总特别要求我私下里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作为合同的乙方，并向我保证，仅限于一个老朋友的个人租房用途而已。尽管我明白这是违规操作，但荣总这样恳求我，况且只是个人租房用的话又出不了什么事，所以我也只好瞒着上司答应了。我拟好合同交给荣总，当时心里并没当回事。过了一周，荣总拿着那份合同要求我在乙方的落款处盖上律师事务所的公章。我照办了。只是……有一点很让我疑惑。合同的乙方落款是我们事务所，但在详细条款中的实际租房人，就是您刚才提到的这个‘林春晓’。”

王亮：“咦？你不认识这个人？”

刘正隆：“不认识。先听我说完，有意思的还在后面。从合同的细则来看，荣总是需要通过公司的名义来替某人租一套房子。当时我们刚认识不久，还算不上是朋友，而荣总此时已经是叶氏企业中的第一干将了，管理着几家企业，他的朋友更是多如牛毛。想以公司名义租一套房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吗？为什么会大费周折，交给我这么一个尚且谈不上熟悉的人来办呢？于是我明白了，通过熟悉的朋友来办不行，而通过自己的公司来办更是行不通，他一定是在不显山不露水的情况下来完成这件事，而我，正好是个口风紧、重诚信的人。也就是说，这个实际租房人‘林春晓’，是荣总不希望别人知道的秘密人物。”

王亮：“比如说……秘密的恋人？”

刘正隆：“不是没有可能。但我并不知道她的身份，更没见过她。我只是看到了那么一个名字。不过如此。事情并没有结束，荣总在合同甲方盖好章之后，还拜托我来保管这张合同，并且特别要求，秘密地藏在家里，还让我不要多问。我明白他这时确实需要帮助，也从他的眼里看到了对我的信任，另外我也相信他不会害我。于是我就把它藏在了家里。后来，荣总便经常与我联络，关系越来越好。因此我也从此看出了这事对于荣总来说很重要。一年后的一天，荣总约我出来，悄悄地要求我，把那张合同销毁。”

王亮：“咦？他还……”

刘正隆：“是的。这可能是我职业生涯中唯一的一次犯错。我当时就答应了荣总，打算回家就把它烧掉。可就那么巧，还没等我回家，在单位里就接到了父亲病危的电报。于是我连家都没回就立即买了火车票赶回东北老家。父亲还是走了，安顿好丧事后，我就返回了工作岗位。恰逢事务所里又接了一桩大案，这桩案子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很有争议，岳老因为身体小恙，就将它交给了我。我要面对的是华东地区最负盛名的大检察官，一交锋就是旷日持久的三个月。最后是我赢了，也因此一战成名，但我居然把荣总交代的事忘得一干二净。荣总可能从那事之后就对我建立了相当的信任，所以压根儿没再提起过。他绝不会想到我竟会忘了将它烧掉。之后，我在律师界的人气扶摇直上，案子也越接越多，等我再次想起这件事，已经是一年以后了。其实，这个时候想起来也不算晚，当时我要是把它烧掉，对于朋友嘱托的事情还算是圆满完成了。可是……当拿起这份合同，即将把它伸向火炉的一刹那间，我的心理起了变化。可能你不信，焚毁合同这种事，对于一个律师来说，简直就是一重心理障碍。我心想，这份合同对荣总如此重要，烧掉它是不是不好。荣总日后会不会后悔呢？当时的我就是那样想的。反正它在我手上，想烧掉它是分分钟的事，不如先将它保留，过一段时间再说。万一荣总后悔了，也不至于无法挽回。就这样，这份带有‘林春晓’名字的合同，一直静静地放在我家的阁楼里，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了。”

王亮：“这份合同还在？”

刘正隆：“在。”

王亮：“您一定没想到，那么多年过去了，在荣总遇害之后，这份合同兴许还能警方破案提供一点线索。”

刘正隆：“世事难料。如果真的能帮上忙，那就太好了。荣总在天之灵，恐怕也会感谢上苍，使我这样一个刻板的人，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还有一件怪事，兴许跟这个人也多少有点关系。”

王亮：“哦？”

刘正隆：“那是在叶老去世之后。那个时候即使著名的大律师也没有自己的公务用车，我经常会向荣总开口借用他的轿车。荣总当时有两辆车，其中一辆用得很少的米色拉达车就会时常被我占用。一来二去，我和那个年轻的临时工司机就混得熟了。他私下里告诉了我这么一件怪事，荣总在每个月末的时候，总会坐他的车，去城郊的一个邮局。你知道，在那个年代邮局是很发达的，每隔两三条街至少会有一所，想寄邮件非常方便，而且公司附近就有一个大邮局。为什么荣总会舍近求远，绕道去一所郊外的邮局呢？还有，荣总为什么不像平常一样，使用自己常用的新车和贴身的司机，而要用这辆不太用的旧车和这个临时工司机呢？很奇怪吧？”

王亮：“嗯，有点。”

刘正隆：“那个司机也觉得很奇怪。这样的安排，每到月末都会发生，而且每回荣总一定是一个人进去，吩咐他在车上等候。于是，好奇的司机有次就装作上厕所进去偷偷看了一下，发现荣总是在通过邮局给什么人汇款。为了证实没有看错，他在下一个月末的那天再次如法炮制，因而确定了自己的判断。后来，他在和我一起外出办公的时候，就将这件事讲给我听。这令我立即就想起了那份合同上的名字。接受汇款的那个人，会不会是同一人呢？那个……秘密的人。那个好奇的小司机还说，如果某一天荣总因为填错了字而扔掉汇款单的话，他打算把它捡起来看看那个人究竟是谁？”

王亮：“他看到了吗？”

刘正隆：“没有。好奇害死猫，这个小司机不久就被荣总辞退了。我想，可能是哪一次他的行动被荣总发现了把。”

王亮：“那您也没再找过这位司机问问究竟吗？”

刘正隆：“没有。我不是警察，也不是狗仔队，对此，我仅仅是有一点好奇而已，但肯定不会因为这样的事情去满世界打听的。这是当一名好律师的职业操守。不该听的不听，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

王亮：“不听不问不说啊！”

刘正隆：“正因为如此，荣总才会对我建立起绝对的信任。”

王亮：“那个司机的档案，还可能找得到吗？”

刘正隆：“不可能。临时工在那个时代根本不建立档案。而我也只是记得他姓邱，从来没想起问他的名字。”

王亮：“可惜！看起来，这个‘林春晓’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受到荣总的经济援助啊！”

刘正隆：“有这种可能。”

王亮：“哦，对了，那份合同……”

刘正隆：“没问题，明天我可以送到您的办公室。”

王亮：“那真是太感谢了。”

第二节 根叔

时间：下午三点五十分

地点：荣府 前院 钢琴室

问讯人：安力为，穆千行

受访人：周水根

下午三点四十五，安力为收到了刘晓伟的微信留言。通过留言的只言片语，安力为获悉荣熙真已经在接受问讯了，地点选在了后花园西北侧，镜池旁的玻璃花房里。

实际上安力为听从了千行的建议，打林念祖那儿出来后，连中饭都没有吃，就迅速地开车前往荣府，三点二十左右就到附近了，跟刘晓伟简直前脚跟后脚。

但他们没有立即进入荣府，而是将车停在了荣府之外，南面的小里海边。

这样做是因为，如果荣熙真刚好在前厅或南大门口的话，安力为的进入无论如何也难以逾越她的视线，那么，秘密接触根叔的计划就泡汤了。而如果荣熙真接受了刘晓伟的调查请求，安力为只需应付那些毫无防备的仆人就可以了。

由于警方连日来的自由出入，这些仆人对警察已经习以为常了。亦或许对于这些草民来说，询问警察的行动，多少会有些妨碍公务的嫌疑。因此自从事发以来，他们对于警察在干啥基本不过问。

根据前一晚商定的计划，在荣熙真接受刘晓伟调查的时间内，旁人不得与其接触。

安力为相信刘晓伟能办得到。

如此，仆人们既不认为警察的来到需要向主子汇报，想报信的话又做不到，秘密接触的计划方能得到保障。等到安力为和根叔对话结束，就算完成任务。至于荣熙真事后会不会知道，那就不重要了。

现在，他俩在静静地等待，等的就是刘晓伟支开荣熙真的消息。

刘晓伟不仅将调查开始的时间、地点做了报告，还将根叔的所在位

置告知了安力为。

在白金汉厅等候荣熙真接见的时候，刘晓伟就没闲着，向女仆小竹打听了根叔的情况。据小竹说，下午三四点钟之间，是一天之中根叔最清闲的时候，老人家一般都会在自己的卧室小憩片刻。这是他的老习惯了，如遇天冷，或许他还会睡得更久一些。

根叔的卧室，在荣府前院东侧的四合院区，第一进院子里的最里面一间。第一进院子是仆人居住的区域，而大白天里仆人们都在各司其职地忙着手里的活，自然不会有人回房躲懒。因此，在那里与根叔接触的话，只需在四合院门口布置一个小干警，就不必担心有人前来打扰了。

天赐良机。

刘晓伟的两条留言一到，安力为的车便风驰电掣般驶进了荣府大门。

在安排一个干警留守院门口后，安力为和千行一齐进入四合院，敲开了根叔的房门。

开门后一见到安力为和千行，略带睡意的根叔只是微微一愣，马上就明白了他俩的来意。

根叔招呼两人在床边坐下，自己则从床头边的墙上取下两副写字板，把其中一副与一支笔递给了安力为。

安力为颇感新奇地用那支笔在写字板上写写画画，然后又抠住一颗按钮轻松地一滑，板上的字迹便彻底被“擦”得干干净净。

这是儿童作画用的磁性画板。把这种画板当作聋哑人专用的写字板来使用，倒是不错的创意。

安力为暗自想道。

根叔的笔尖飞快，顷刻间就在板上写好了一句话：“知道你马上会来找我。”

看得出，这是他的常用工具。动作非常娴熟。

两人使用这种特殊的方式交流起来。

安力为：“纸条，你塞的？”

根叔：“是。”

安力为：“怎么塞到我口袋里的？”

根叔：“进门前。”

安力为：“那是什么意思？”

根叔：“有人要搞鬼。”

安力为：“谁？”

根叔：“不知道。但我知道有人要篡改遗嘱。”

看到这里，千行悄悄地和安力为耳语了几句。

安力为继续写道：“在命案之前，之后？”

根叔：“之前。一切开始前。”

安力为：“你怎么知道的？”

根叔：“一张废纸。我收垃圾时发现的。上面有看起来像是和遗嘱有关的几个单词。还有，上面有俊赫的名字，被打叉了。”

安力为：“这张废纸在哪里？”

根叔：“没有了，但我记得内容。”

安力为：“谁拿走了？”

根叔：“没有谁拿走。扔了。垃圾。”

千行一把从安力为的手里抢过写字板，写道：“不对，有人拿走了。你知道的。”

根叔看上去有些失望，继续写道：“太太。本来不想提这个，被你看出来了。小鬼头。”

千行：“叶淑娴？”

根叔点头。

千行：“为什么你知道是叶淑娴？”

根叔：“信纸。梅花底纹的信笺纸。红色的。太太的专用纸。老爷使用的是有公司标志的信笺纸。黄色的。很容易区分。”

千行略一思考，写道：“仅仅几个单词，你怎么知道和遗嘱有关？”

根叔摇摇头，叹气写道：“什么都瞒不过你。还有两件事，我注意到了。一是老爷早就订立了遗嘱，这点大家都知道。”

千行看清后，根叔消掉了字迹，又开始写：“另外，我还看到了太太和旭少爷在秘密地说什么，看到我来，表情很奇怪。”

千行：“怎么奇怪？”

根叔：“他们好像不想让我知道。后来却又放心地笑了。我后来才明白，因为我是个聋子，听不见他们说话，所以他们放心了。”

千行：“你认为他们在密谋修改遗嘱的事？”

根叔：“这只是我猜的，不一定对。”

千行：“刚才为什么想要瞒我？”

根叔：“太太已经去世，我猜的也不一定对，所以本来不想向你们提太太和俊旭的事。”

千行笔锋一转：“俊旭可能是凶手吗？”

根叔连忙摆手，样子好像被吓到了。

根叔：“不可能。不要乱猜。俊旭绝不会杀自己的亲生母亲。”

千行：“会杀自己的亲生父亲吗？”

根叔：“绝不可能。所以我不想说那个，就是怕你们会乱想。俊旭虽然性格不好，但是个心地善良的好孩子。”

千行：“那么别人呢？谁最有可能是凶手？”

根叔：“我不知道。请不要再问我这个。”

千行：“你以前是不是还给我们塞过纸条？”

安力为诧异地看了一眼写字的千行，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

根叔：“没有。”

千行：“314159——你知道这是什么？”

根叔：“不知道。”

千行：“这是我们在杀人现场发现的，每次荣府发生怪事的时候，总有这种写着数字的小纸条。你怎么看？”

根叔：“和我一样，向你们传达某种信息。”

根叔略一思索，旋即擦去了字迹，重新写道：“还有一种可能，是那

个背后搞鬼的人在吓唬我们，让我们害怕，或者是在干扰大家的想法。”

千行看着根叔，点头写道：“同意。你认为凶手在外还是在内？”

根叔：“不知道。他很狡猾。”

千行：“你感觉杀人动机和遗嘱有关吗？”

根叔：“我不敢乱猜。真的不知道。”

千行：“向警方提供线索，不怕那个人报复你吗？”

根叔鼻子哼了一下：“不怕。”

千行：“光复叔是因为知道了什么内情而被人杀害的吗？”

根叔：“也许吧。”

千行：“凶手很残忍，将光复叔斩首。你觉得他有什么必要那么做？”

根叔：“可能是一种宣告，告诉我们，他的力量很强大。”

千行：“那你不怕吗？”

根叔一笑：“不怕。老了，没几年活头了。”

安力为的手机响起。他掏出手机一看，回复后，又与千行低语了几句。

千行问根叔：“在与段小琴结婚之前，荣应泰还有一个恋人。他们没有结婚，是吗？”

可能是被一阵冷风吹到，根叔突然打了一个喷嚏。他显得有些尴尬，慌忙从床头柜上的抽纸盒抽出一张餐巾纸，简单地擦了一下面部。

安力为这才发现，自己进来后竟然忘了关门。冷风就是从门缝中吹来的。

他感到有些愧疚，连忙走过去，将房门关严实。

根叔继续写道：“也许吧。虽然很久以前听人说起过，但细节并不清楚。”

千行不肯放松：“知道林春晓是谁吗？”

根叔：“不知道。”

千行：“从来没有听说过？”

根叔：“是的。”

千行：“这个林春晓很有可能就是荣应泰在段小琴之前的秘密恋人。你认为呢？”

根叔：“不可能。”

千行：“为什么？”

根叔擦掉字迹，改写道：“我的意思是，我不清楚。”

千行：“你认为林念祖会是林春晓和荣总的私生子吗？”

根叔：“不可能。”

千行：“究竟是不知道还是不可能？”

根叔：“不可能。林念祖的亲生父母，我见过。”

千行：“在哪里见过？”

根叔：“在一家银行里。那一天，我跟老爷去银行办事，正好遇见了林念祖和他的父母。他向老爷介绍了他的父母。”

千行：“怎么那么肯定？你不是听不见吗？”

根叔：“子女和父母的关系，一看便知，不会搞错的。我很确定他们就是林念祖的父母。”

千行：“荣熙真有个恋人。你知道吗？”

根叔好奇地看了千行一眼：“你搞错了。她没有。”

千行：“是个秘密的恋人，她瞒着家人。”

根叔摇头：“你搞错了。不会的。我们很希望大小姐早日成婚，但她好像不急。”

千行：“荣府里的人，包括你，经常联合起来骗惠娜是吗？”

根叔笑了：“那不是骗，是保护。因为惠娜还是小孩子。”

千行：“是谁想出这个主意的？”

根叔：“开始是老爷和太太，后来大家都愿意这样保护她。”

安力为的手机再次响起。

原来又是刘晓伟的留言。估计和荣熙真的谈话将在半个小时之内结束，小刘提前通知一下。倘若千行和安力为的秘密调查在刘晓伟对荣熙真的调查之前结束，今天的全盘行动就很完美了。

安力为和千行耳语了几句。

千行会意地点头。他已经问完了。

千行说道：“谢谢您的配合。今天的事情，请您不要告诉任何人，包括儿子。”

根叔写了两个字：“明白。”

千行看着眼前可爱的老人，露出会意的微笑。

一天的问讯结束后，案情依旧迷雾重重，毫无拨云见日的迹象。自以为计划严密的安力为没有料到，分头同时进行，根本未留半点串供机会的突击问讯，竟遭遇了“罗生门”^[1]现象。

注释：

[1] 罗生门：“罗生门”一词起源于日本小说家芥川龙之介根据佛教故事集《今昔物语集》中的一篇而写成的短篇小说《竹林中》中的一个情节，后因电影大师黑泽明导演的著名影片《罗生门》热映，而在华语地区被广为使用。专指每个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而编造谎言，令事实真相不为人所知。

第十七章 骑士与幽灵

即使推理已经成立，如果还没找到证据，身为一个侦探，我就还不能将它公布！

——御手洗洁（日）

第一节 亚瑟王的圆桌

虽然遭遇了众说纷纭的“罗生门”现象，但这一天的突击调查，还是让警方获得了不少线索。

线索这东西，有，比没有强；多，虽然可能存在误导与假象，那也比缺少要强得多。

安力为很清楚这一点。

晚上十点，安力为在专案组的办公大厅里集合了王亮、刘晓伟和千行，准备汇总当天获得的全部线索，找出新的侦破方向。

千行和王亮从食堂搬来一张吃饭用的折叠大圆桌，选择了大厅的一个角落里，将折叠桌腿支开，再将圆台面放上去。由于角落的顶灯瓦数很大，整个桌面显得光线充足。

“嘿王亮，干吗呢？这是……”安力为斜着眼问道。

王亮笑着不答，冲着千行努努嘴。

“从今天开始，我们进行圆桌会议。”千行一边将卷宗放在圆桌上，一边答道。

“圆桌会议？”

“对。知道亚瑟王吗？”

安力为摇摇头，用疑惑的眼神看了一眼刘晓伟。他觉得小刘肯定知道。

刘晓伟不说话，保持着神秘的微笑。

“亚瑟王是公元五世纪的英国国王，传说他跟手下的骑士们一起商量国家大事的时候，喜欢支一张巨大的圆桌，大家围坐在圆桌周围。”千行又将手提电脑和投影仪搬上圆桌。

“你小子搞什么古怪？什么亚瑟王？啥意思嘛？”

“圆桌周围，没有主席位，亦没有随从位，位置不分主次，人人平等，畅所欲言。圆桌会议的精神，是平等协商，集思广益。”

“哦，我算看出来了，”安力为好像明白了，“原来你们合着伙算计我，要抢班夺权哪？”

千行没接茬，看着他呵呵地笑。

王亮和刘晓伟也跟着一起坏笑。

“你那意思，我是个暴君，你们是那些骑士？还有没有组织纪律性了？不管怎么说我也是头儿。这里是公安厅，不是聚义厅，你们可都是人民警察，不是什么梁山好汉。”安力为看起来是真的生气了。

“安叔，‘群龙无首，吉’。”千行还在火上浇油。

“什么？群龙无首，还吉？领导都没了，成了一群乌合之众了，还好哪？你们当我真听不懂是吧？”

“叔你一生气吧，那鼻毛又出来了。”

“甭来这套，我再也不会上你小子的当了。你那套，OUT了。”

正在大家互相讪笑之间，办公大厅的门开了。从门缝里露出了一颗脑袋，还是横着探进来的。

三人一起回头看去。

“大龙！”安力为一眼就认出了这是倪大龙。

刘晓伟和王亮还在仔细地辨认着这颗脑袋。

这是大龙的脑袋？还真的不像。为啥不像呢？因为是横着进来的，而且他留了个带着韩国明星范儿的“刚起床”式发型。

“老安，这次出发前你是让贺科跟韩国警方打招呼的？”

“是啊。怎么了？”

“你错了。电话是崔厅打的，足见上面对案子的重视。”

“是嘛？这我倒没想到。”

“韩国中央警察厅十分支持，派了俩跟你同级别的警长来协助我调查。他们也很重视的另一个原因是，这个叶丰盛在是个在商界有头有脸的人物，跟首尔很多政界大佬都是好朋友。我们在一桩连环杀人案上调查叶丰盛，人家警察厅觉得很奇怪，所以也很慎重。”

“他们给你出难题了？”

“没有，一点都没有，而且非常配合。主要是因为这个叶丰盛在首尔经商出了名的诚信合法，从来和违法犯罪不沾边，所以人家觉得奇怪，为什么中国警方会大费周章地调查叶丰盛这样的人，还是厅长这样的高层领导打的电话。人家也想知道为什么。叶丰盛在首尔是以地产业起家的，你也知道干地产的谁底子都不干净，韩国其实也一样有黑幕。可就这个叶丰盛，从来没用过巧取豪夺、官商勾结、欺压弱势等手段来达到目的，从来都是堂堂正正通过实力与合法的商业手段来打败对手的，也是用坦荡为人来赢得业界普遍尊重的。要他说他和杀人案，特别是连环杀人案有什么牵连，人家可不相信。你先别插嘴，听我把话说完。要是换了我们，某些高层就有可能出面阻挠了，毕竟是大企业家，每年交着那么多利税呢，说不定拔出萝卜还会带出两脚泥，可人家中央警察厅不是，反过来想问题，反而想知道一下其中的原委，换句话说，他们不但尊重我们中国警方对叶丰盛的怀疑，而且想通过这个案子来探一探这个中国来的商人到底有没有什么未知的深层底细，所以才会派两个警长协助我。这俩可是功勋显赫的老警察了，破获的大案无数。可你猜怎么着？”

“有屁快放，别卖关子。”

“啥也没有。这位老哥还真是那么干净，称他为商人中的典范一点也不为过。我出发的时候，在飞机上就整理好了需要调查的案子里五个关键时间的表格，于是那俩警长就帮我仔细做了调查。你猜怎么着？叶丰盛根本没离开过首尔。为啥？他根本动不了，在医院躺着呢，高血压。医生说他都躺了半年了。本人我见了，确实如此。不过我去的时候他睡着了，韩国警长不太希望惊动他，我们只是以一个商界老朋友的身份去探病的，留的是一家韩国公司董事长的名片。那警长不是我存心夸他，那心思真够细致的，做事滴水不漏。”

“那……”

“我知道你要问啥？你以为韩国警长比咱傻呀？人家把跟叶丰盛有关的人都调查了一遍，所有的人，近的远的翻了个底朝天。但凡跟叶丰盛有丁点关系的人，都被问到了，三个月内，没有一个人离开过韩国。不但上门一一调查，人家还全面检查了叶丰盛、他的手下和亲朋好友们的所有通话记录、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账号等等，没有发现和中国的任何联系。也就是说，叶丰盛派人入境行凶，买凶杀人这条思路也行不通。”

“你吹……”

“吹牛逼是吧？你觉得就这短短四天怎么可能办完那么多事情，是吧？你以为人家像我们一样，就几个傻老爷们儿在这儿玩命连轴转哪？那俩警长是带着将近二十号人分头在干活呢，我看个个都是经验丰富的好手。还有一名警员翻译是华人，就专门跟着我，帮助我协调各个部门。我可以任意出入他们的技术和档案部门，动用他们各种科技力量。那效率，确实高啊！四天下来，基本得出了结论——叶丰盛不太可能和

我们的案子有关，除非这个人是间谍出身的。这个结论，是我们双方共同认可的。话说他要真是间谍出身的话，光靠中央警察厅也不行啊，那得动用韩国行政安全部了。可问题是，叶丰盛肯定不是朝鲜特工呀！总之……唉！没法弄了。这条路走不通，还是得在我们自己身上下功夫。就这样，我中午跟贺科做了请示，今天就回来了。不过张振还会在首尔等一周。年纪大一点那警长说了，时间有时会改变一切，他年轻时办过的两桩案子都是到最后一刻才翻了盘。人家说得没错，让张振继续守着看看呗，可我觉得……没戏。”

“怎么会这样？难道这个叶丰盛还真是和荣家彻底断了联络？”

接下来，小刘、王亮、安力为分别将当天的调查过程原原本本复述了一遍。

倪大龙和大家一边认真地听着，一边用笔做记录，还时不时插问一两个小问题。

千行则在手提电脑上不知道在忙啥。手指上下翻飞的样子，大家不知道他是在发微博呢还是在打僵尸。

大家也不理他。

通过这么多日子的相处，大家都明白了千行的一个秉性。这小子鬼得很，越是看起来漫不经心的时候，他的耳朵就越是竖得老高，比谁都灵敏，一点细节也不会放过。

当大家叙述完毕，千行刚好抬起了头，伸手擦擦额头的汗水。

“好了。”

“什么好了？”安力为问道。

千行也不答话，打开了投影仪。

刘晓伟明白千行做好了PPT，忙起身关掉了顶灯。

一道光束射向墙上的小银幕，众人一同望去。

这是一张表格。

“汇总后的今天所有被调查者所提供的线索。”千行解释道。

荣家人提供的线索表

荣俊赫	认为犯罪动机是夺权、敛财；确认旧遗嘱的存在；怀疑林念祖。
郑浩	认为犯罪动机是夺权或复仇；怀疑林念祖；认为大姐的情人也是林。
荣俊旭	说在前妻之前，荣应泰还曾有过一段恋情；怀疑案件与遗嘱有关。
林念祖	提出多年前的叶启德暴亡之谜；怀疑有人为叶启德复仇。
荣熙真	怀疑华鼎坤报一箭之仇。
荣惠娜	
刘律师	否认曾有人篡改遗嘱的事实；提供荣应泰曾定期汇款给某人的线索。
根叔	有人曾试图篡改遗嘱；否定林念祖是林春晓之子。

备注：除了荣熙真，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凶手在荣家内部。

安力为点头道：“基本没有遗漏。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案情的重点。我看……还是从动机、凶手和手段这三个角度来剖析吧。先从……作案动机开始。除了荣惠娜，今天共有七个人接受调查。在七个人中，除了刘律师和周水根不表态之外，有五个人对作案动机做出了自己的猜测。他们提供线索，虽然可能各怀鬼胎，也可能很武断，但对我们警方来说具有珍贵的参考价值。我们可以从正确的猜测中汲取有效信息。如果凶手有意对我们进行误导，我们也同样可以从中看出端倪。这比他不表态，行使沉默权要容易分辨得多。”

倪大龙说：“不错。一静不如一动。如果这些人集体选择缄默，我们就很难得到良性的信息了。只要凶手在动，无论怎么动，都会留下动作的痕迹，动得多了，难免会露出马脚。”

王亮说：“龙哥说得也不全对。我认为案情发展到了这步，集体沉默是不可能的。我不认为存在荣家人集体作案的可能性，所以集体沉默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单个人的沉默，实在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安力为说：“如果真有人选择沉默的话，那么，他最可疑。千行，这是你的原话吧？”

千行只是一笑，没有说话，还是在继续干着手头的活儿。

安力为说：“至于犯罪动机，现在可以罗列的观点可能有三。第一是夺权，也就是夺取荣氏企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权，或者赢得最大部分的遗产。荣俊赫和郑浩都持这个观点，荣俊旭算是半票，因为他虽然不太肯定，但认为案件与遗嘱有关。第二点是复仇。郑浩猜测凶杀案或许与复仇有关，不过这只是他从凶手使用的残酷手段，以及通过童谣来进行恐怖宣传而来的直觉，并没有更有力的线索。林念祖倒是提出了一些线索，即多年前叶启德可能是被谋杀的，他认为可能有人会替叶启德复仇，但这些线索仍有待证实。第三，恩怨。这里又包括两条思路。一是

荣熙真提出，华鼎坤可能出手了结十年前的恩怨，这属于江湖恩怨；二是荣俊旭提出了荣应泰早年时曾有一段恋情，关于这一点，刘律师也提供了支持这种说法的线索。那么，凶手有可能是因为感情恩怨而杀人。有补充的吗？”

刘晓伟和王亮摇头。

安力为说：“好，那么，我们来分析一下哪种可能性更大。王亮，你先说。”

王亮说：“我觉得第一种观点，也就是针对遗嘱下手的可能性最大。荣应泰的死，是整个案子的转折点。既然他死了，那么前面那两桩案子的疑点，包括装神弄鬼的那些事，可能都是凶手为了成功杀死荣应泰所铺垫的假象。在巨大的利益面前，复仇说和恩怨说似乎都变得不堪一击。毕竟，这些利益，或者说权力，足以改变在此局中的任何一个人的生。”

刘晓伟说：“我支持王亮的观点。但我认为有一点值得我们去注意。不错，人都是逐利的动物，这点我完全赞同；但是，如果仅仅是为了逐利的话，凶手有必要做出一系列那么出格的怪事来吗？用最小的成本，最不引人注意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不正是逐利之人的共同特点吗？凶手显然没有那么低调行事，相反却选择了为自己的恐怖行径大做广告。为什么呢？要知道，在这些奇怪的事件当中，没有一件是可以轻松容易地完成的。为什么凶手要大费周章干出这些事来呢？”

千行发出一个幽幽的声音：“他有必须那么做的理由。”

安力为说：“没错。现在，可以初步认为动机的最大可能是遗嘱。我看，接下来对动机的调查，不妨也以这个为基调。但这不等于我们就此放弃了复仇和恩怨两条思路，而是同时进行，有主有次。或许，案情比我们现在能想象的更复杂。”

倪大龙说：“对了老安，你之前调查的那个李妍，已经被完全排除在外了吗？”

安力为说：“虽然不能说完全排除，但基本可以说去除了重大嫌疑。你想，荣家的遗产、继承权都和李妍没有丝毫关系。”

倪大龙说：“真的……没有关系吗？”

安力为说：“不会。荣应泰这个人，我很了解他。他不至于糊涂到这种程度。在你去韩国的那几天里，荣家大小姐熙真已经跟李妍明说了，不许她踏入荣家半步。”

倪大龙说：“真的？这女人真够厉害的。不过……李妍真会接受净身出局这样的结果吗？我看没有那么简单吧？”

安力为说：“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荣应泰事先已经做好了安排，换句话说，他给足了钱了。只是这些都还需要我们通过进一步调查来证实。”

倪大龙说：“咦？有这样的事？他……难道知道自己会死？”

听到这里，千行抬头看了一眼倪大龙。

但他仍然没对此发表意见。

安力为说：“我认为是这样。荣应泰感觉到自己会被害，毕竟那个恐怖童谣是出现在他最熟悉的玲珑屋里。”

刘晓伟说：“还有每每在现场发现的数字 π ，以及来去自由的幽灵。像荣应泰那样的老江湖，在如此情况下，是一定会事先安排好后事，再进行反击的。只是凶手棋高一招，先下手为强了。”

倪大龙说：“嗯，毕竟荣应泰在明，凶手在暗，无从反击啊！”

安力为说：“让我们再看一遍这张表。在这些证词当中，还存在诸多疑点。明显有人说得不靠谱。大家有感觉吧？”

王亮说：“比如说荣熙真。她指出华鼎坤有重大嫌疑。”

安力为说：“据老夏的调查，华鼎坤的嫌疑基本可以排除，杀人不是商战的思维模式，华鼎坤要整荣应泰的话，不会是这么个整法，没有其必要的理由。荣熙真现在怀疑凶手是华鼎坤，从立场上看虽不算完全说不过去，但我总觉得这样的态度，不太对。究竟有什么不对，我现在还说不出来。至于林念祖，他提出的二十多年前的叶启德死亡之谜，也很可疑。”

倪大龙说：“突然翻出二十多年前的陈年老账来，其目的可能是对警方进行刻意的误导。如果真的要对此进行核实的话，我们必然会消耗大量的人力。这是调虎离山之计，我们不能轻易上了他的套。但我们又肯定不能完全置之不理。他很聪明啊！”

刘晓伟说：“荣俊旭说的，关于他父亲的旧情人，我想也是这个道理。这条线究竟能不能和‘林春晓’这个名字挂上号，对破案会产生帮助还是消耗的作用，现在还无从知晓。”

安力为说：“接下来我们看看这个凶手，最有可能是谁。有一个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的办法，那就是看看荣应泰最有可能把权力交给谁。”

刘晓伟说：“最有可能的继承人，是荣俊赫，可……林念祖呢？毕竟他是在应泰系企业中根基最深的人。”

王亮说：“如果有一个排行榜的话，林念祖一定排在第二位。”

刘晓伟说：“往下排，就是荣熙真、荣俊旭、郑浩。”

安力为说：“还存在一种情况。会不会出现三权分立而治的情况呢？”

刘晓伟说：“比如……由荣俊赫、林念祖和荣熙真三人共同执掌的情况？”

安力为说：“答案是，不会。因为这里是中国，不是美国。”

王亮说：“有区别吗？”

安力为说：“中国和西方企业家最大的区别是，对财产和企业终极归属权的理解不同，而这，又来源于文化和信仰的不同。西方人经营企业的精神支柱，来源于基督教信仰，其中的精髓是服务于上帝的理念和彼此之间维持平衡的契约精神。在西方，诸如比尔·盖茨和沃伦·巴菲特这样的顶尖巨富在功成名就之后，会将财富的大部分捐赠给慈善基金会用以回馈社会。这不是个例。他们认为财富的源头，究其根本来自上帝的赐予，自己并不是在创造财富，而是协助上帝将财富经营得更加合理。他们不认为自己是挖矿人，而是上帝派来的天使。谁的能力越大，相应的责任也会越大。”

刘晓伟说：“天使？嗯，那倒是肯定跟我们想的不一样。”

安力为说：“我们完全不是这个思路。像荣应泰这样的企业家普遍认为，财富是自己发现的、挖来的，或者更露骨，干脆就是通过洗牌而从别人的口袋里取来的。所谓洗牌，就是财富的再分配，要么使用强权，要么通过给别人洗脑，方法不一。对他们来讲，财富是从无到有的，理应归发现者个人所有。造成这种企业文化缺失的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缺乏我刚才提到的契约精神。拥有契约精神的人，全局观会比较强，他们相信只要遵守共同约定与社会规则，大家都将得利。而没有契约精神的人，自从得到开始，便会怕失去。他们没有安全感的原因在于缺乏全局观，总害怕失去的原因在于他们并不清楚财富是在流转的，不可能长期只驻足在某一个地方。因此，回馈社会的事情是罕见的。咱们也会经常看到一些企业家貌似慈善的举动，不过那多半是出于几种动机：炒作、广告、配合政府的要求，或者是替自己的心灵赎罪。你见过汶川地震的时候有捐出去几百万的，可你见过有人捐出去几百亿，还是美金的吗？或者某人捐的钱并不多，却是他全部家底的？没听说过吧？说这么多，其实只为了说明两个问题。首先，荣家的全部企业和财富，都是私产，得到了就会害怕失去，分权，容易削弱整体实力，容易加速失去。其次，三权分立在中国是行不通的。为啥？缺乏契约精神。谁都想当老大，而不会只满足于拥有三分之一的权力。分权只会导致互相掣肘，来回扯皮，不会出现真正的民主。最终，企业会被民主制度拖垮。这是荣应泰最不愿意看到的，而他本人正是通过集权来创建并维持这样一个庞大商业帝国的。他坚信自己的多年经验，绝不会让子女分权而治。”

千行赞许道：“安叔的分析看似漫无边际，实际上却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证实了遗嘱动机论目前来说是正确的侦破方向。如果存在分权的可能，那么，在权力交接的当口就不会立即出现你死我活的矛盾了，战争会延迟到几年以后。既然凶杀提前发生了，就表明凶手必须立即动手，而且志在必得。”

倪大龙说：“刚才排出了最有可能继承权力者的排行榜，现在咱们不妨也来排一个嫌疑人排行榜呗，看看谁最可疑。”

安力为说：“嗯……光看动机还不够。看谁的嫌疑最大，还得综合分析我们已经掌握到的不在场证明。当然，到目前为止，这都是他们自己汇报的，还没有经过证实。我们不妨先来归纳一下。”

千行说：“好。”

千行更新了投影仪的内容，另一张表格出现在银幕之上。

是今天的调查中，所有自述不在场证明的罗列表。

时间	11月9日 22:20	10日21:05-21:20	11日4:50-5:01	14日1:45-2:00	17日13:30-14:00
地点	省电视台	荣府 体育馆	皇冠大厦	荣府 管家卧室	荣府 玲珑屋
事件	叶淑娴煮发事件	第四次亡灵事件	叶淑娴坠亡案	吕光复被斩首案	荣应泰被毒杀案
荣俊赫	在公司研究方案	与大家在一起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与安力为密谈
郑浩	开董事会	与大家在一起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去上海签合同
荣俊旭	在省台录节目?	在大水法抽烟?	在家睡觉?	谎言: 目击吕光复	与熙真、惠娜在一起
林念祖	独自开车路上?	与大家在一起	在宾馆睡觉?	与心腹开会?	视察、指导车间
荣熙真	在家一起看电视	上过洗手间?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与俊旭、惠娜在一起
荣惠娜	在家一起看电视	与大家在一起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与熙真、俊旭在一起

荣家调查（不在场证明表）粗选版

备注：不在场证明不够完美而存在疑点的，以？标注。

王亮说：“咦？为什么是粗选版？”

千行说：“先看吧，稍后再解释。”

倪大龙说：“那些带问号的，是存在疑点的条目？”

千行说：“对。”

安力为说：“大家仔细检查一下，有没有遗漏的？”

王亮说：“没有遗漏。”

刘晓伟说：“就是……那些在家睡觉的陈词，如果都视作没有人可以证明的话，是不是有点太……那个……那样的话，存在疑点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呀！”

千行说：“所以，这是粗选版。请看下一张。”

千行再次更换了投影表格。

荣家调查（不在场证明表）精选版

时间	11月9日 22:20	10日21:05-21:20	11日4:50-5:01	14日1:45-2:00	17日13:30-14:00
地点	省电视台	荣府 体育馆	皇冠大厦	荣府 管家卧室	荣府 玲珑屋
事件	叶淑娴蒸发事件	第四次亡灵事件	叶淑娴坠亡案	吕光复被斩首案	荣应泰被毒杀案
荣俊赫	在公司研究方案	与大家一起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与安力为密谈
郑浩	开董事会	与大家一起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去上海签合同
荣俊旭	在省台录节目?	在大水法抽烟?	在家睡觉	流言:目击吕光复	与熙真、惠娜在一起
林念祖	独自开车路上?	与大家一起	在宾馆睡觉?	与心腹开会?	视察、指导车间
荣熙真	在家一起看电视	上过洗手间?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与俊旭、惠娜在一起
荣惠娜	在家一起看电视	与大家一起	在家睡觉	在家睡觉	与熙真、俊旭在一起

备注：不在场证明不够完美而存在疑点的，以？标注。

王亮说：“明白了。这才是更可执行的疑点表格，而刚才那张是将大小疑点通通罗列了上去。”

倪大龙说：“千行的意思是，声明案发时在荣府睡觉的人，权且都可以将其视为说的是真话。否则无法有效进行筛选。”

刘晓伟说：“毕竟，在屋里睡觉，况且还是大家都在睡觉这种情况，谁又能替谁做证呢？”

安力为说：“没错。我们可以来剖析一番。叶淑娴坠亡案发生时间在十一日凌晨五点，案发现场距离荣府足有四十分钟车程，也就是说，凶手回到荣府得是五点四十之后的事。而荣府大管家吕光复每天五点准时起床，五点四十五分仆人们也起床了。另外，我记得很清楚，我到现场的时间是六点二十分，大约十分钟后荣应泰就赶到了，也就是六点半。按最快的车速进行计算，荣应泰是在五点五十分之前接了警方电话后才出的门。凶手在这个时间段里进入荣府，简直就是自投罗网。”

倪大龙说：“除了林念祖当时说在宾馆，其他人都在荣府。是吧？”

安力为说：“根据调查，除了事发后赶往现场的荣应泰，所有人都在这个时段进出过荣府，而且于稍后的时间出现在荣府仆人们的面前。当然，林念祖究竟有没有在此期间进出过宾馆，还有待我们进一步调查。”

刘晓伟说：“从这个案件上看起来，可疑的只有林念祖一人。凶手案发时应该不在荣府之内。”

安力为说：“是的。我们再来看吕光复被斩首案。在这个案件中有一只被千行称作‘目击证犬’的大藏獒。所有的人都证明这藏獒只认吕光复一个人，而且还是个夜猫子。凶手如果想在院内自由穿行，藏獒不会一点声音都不发出来的。这也说明在屋睡觉的自述不假。”

倪大龙说：“确定狗没有被下毒，或是迷药什么的吗？”

王亮说：“那条狗已经请法医做了检查，体内没有发现任何药物含量，从外表看也正常得很。”

倪大龙说：“怪事。”

安力为说：“这里可能出现了一个思维盲点。小刘，在调查关于这条藏獒的细节时，所有人都说它只认吕光复对吧？言下之意就是这条狗除了见到吕光复，见到其他任何人都会叫。没错吧？”

刘晓伟说：“是的，头儿。所有人都是这么说的，没人对此有丝毫的犹豫。”

安力为说：“在他们这么说的時候，‘所有人’这个词的表达，出现了偏差。”

王亮说：“怎么说呢？”

安力为说：“你们说说，‘所有人’指的是哪些人？”

刘晓伟说：“那肯定是指所有荣家的人呗。”

安力为说：“不。准确地说，是指‘所有在荣府内生活的人’。”

倪大龙说：“是这样。可……”

安力为说：“当然。如果‘所有人’指的是‘所有在荣府内生活的人’，那么就不包括林念祖，也不包括李妍和刘律师。当然李妍已被排除，而刘律师没有犯罪动机。那么，又剩下了林念祖一人。”

倪大龙深吸一口气：“这还真是思维盲点。”

安力为说：“言归正传。让我们先来看已经掌握的线索吧。根据千行的归纳，在进一步核实其没有说谎的情况下，有三个人就可以剔除嫌疑

名单了。荣俊赫、郑浩和荣惠娜。当然，荣惠娜的不在场证明是由丈夫郑浩做出的，目前尚不足信，需要反复核实。”

刘晓伟说：“疑点最多的是林念祖，有三处，荣俊旭有两处，荣熙真只有一处。”

安力为说：“而这三个人，都有资格争夺家督的位置。如果有证据显示郑浩在撒谎，荣惠娜同样有资格。另外，郑浩虽然继承资格不足，但如果他真想争夺权力的话，可以通过妻子荣惠娜继位后再来进行权力转换。这也是行得通的。因此，郑浩暂时还撇不清嫌疑。目前看来唯一一个没有嫌疑的，是荣俊赫。”

倪大龙说：“是啊！他是最有可能继承家族权力的人，没有理由成为凶手。”

安力为说：“我的直觉，嫌疑人在林念祖、荣熙真和荣俊旭三个人里。不但如此，就在这三人中，还有组合的可能，比如说林念祖+荣熙真，两人联合起来，一个主外，一个主内，相互配合作案。”

倪大龙说：“为什么这么想？”

王亮说：“在玲珑屋保险柜里，发现了荣熙真秘密情人的照片，是荣应泰找私家侦探拍的，我们暂时称其为X。”

倪大龙说：“哦？有这种事？那么，你们认为林念祖最有可能是这个神秘人物X？”

刘晓伟说：“遗憾的是，在所有的照片中，这个X的面容都没有被拍到，但从体形上看，和林念祖的相似度最大。另外，在荣家人之内，只有林念祖和荣熙真没有血缘关系。”

倪大龙说：“原来如此。”

安力为说：“但倘若有证据显示他俩存在血缘关系的话，这种推理就难以成立了。”

倪大龙说：“我越听越糊涂了。林念祖不是荣应泰在外认的义子吗？怎么又存在血缘关系了？”

刘晓伟说：“在遇害的吕光复房间里，发现了写有陌生人名字的信封。这个人叫林春晓。我们怀疑这个林春晓和林念祖存在亲缘关系。”

倪大龙说：“你们的怀疑是，这个林春晓是否有可能是林念祖的生母，对吧？刚才不是提到过，据荣俊旭提供的线索，荣应泰在前妻段小琴之前，还有一个恋人吗？倘若真是这样，林念祖就成了荣应泰的私生子，那他就和荣熙真存在了血缘关系，就不可能是X了。真是越来越有

意思了。没想到，一个家族的关系能复杂到这种程度。”

千行插话道：“不对。即使两人真是兄妹，也有可能成为恋人。”

王亮说：“啊？”

刘晓伟说：“咦？”

倪大龙说：“奇怪？”

安力为说：“怎么可能？”

千行说：“有可能。假设林念祖是荣熙真同父异母的哥哥，但他们之间并不知道这种血缘关系，或者，其中一方明明知道，却有意不告知对方，准备在达到目的之后再取消这段虚假的恋情。比如说，林念祖为了上位，利用荣熙真对他的痴情，有意对她隐瞒了实为兄妹的事实，夺权之后再设法断绝这段感情，或者索性使用与玲珑屋同样的伎俩将她毒死，因为一切都是在暗中进行的，除了他俩没人知道内情，那么，只要操作得当，外人可能对这样的诡计根本无从知晓。”

倪大龙说：“原来如此。”

刘晓伟说：“是啊！我怎么没想到。”

王亮说：“嗯嗯，有点复杂。”

安力为说：“千行说得对，这种可能也不能忽视。这就意味着，林念祖即使与荣熙真存在血缘关系，仍然不能完全剔除他是X的可能。”

王亮说：“头儿，那咱们接下来该怎么干？你布置任务吧。”

安力为说：“虽然老夏走了，但大龙回来了，我们的实力总算有了些恢复。这样，接下来咱的工作重点主要在于核实六个人的不在场证明：林念祖、荣熙真、荣俊旭、郑浩、荣惠娜和荣俊赫。林念祖、荣熙真和荣俊旭三人必须着重调查，尤其是那些存疑的地方，务必一一落实。郑浩和荣惠娜的嫌疑也不能忽略，需要从侧面进行确认。荣俊赫虽没有嫌疑，核实他的证词还是必要的。”

众人应道：“好。”

倪大龙说：“林春晓的情况，我打算先从信封的分析开始。另外，我会立即调取叶启德的旧档案，并找到当时负责的警官。对了，千行呢？跟谁一起调查？”

安力为说：“千行还是机动队，可以自主选择你想参加的调查。”

大伙这时才注意到，千行不知啥时候竟趴在桌上睡着了。

王亮说：“嘿！这小子，咱们谈得起劲，他倒是……”

王亮伸手要去扒拉千行，被安力为伸手阻止。

安力为说：“别别王亮，他还睡得挺沉。这几天还真是难为咱的小神探了。就他这小体格，哪儿经得起这么折腾呀！一看就是累熊了。”

千行眯着眼睛抬头道：“谁累熊了？”

倪大龙说：“嗨！真有你的。睡着了耳朵还竖着啊？”

王亮说：“赶上张飞了哈哈，睁着眼睡觉。”

大伙一听，都笑了。

安力为说：“好了，会议结束，大家都早点儿回家休息吧！下面的工作很繁重，养足精神非常重要。小刘，千行就交给你了。”

刘晓伟说：“没问题，我那宿舍宽敞得很，一个人住实在是冷清。自从千行来之后，我就好像凭空多了个弟弟呵呵。”

倪大龙说：“老安，那你呢？又不回家？”

安力为说：“这个时间回家，孩子肯定被我闹醒了，这不是找骂吗？就在这儿眯一宿得了，就那张长椅子，我看挺好。”

倪大龙说：“看不出你还是个妻管严呢！”

王亮说：“哦头儿，还有一件事，刘正隆律师明天会拿来一份文件，上面有‘林春晓’的名字，或许会提供一点有关她的线索。那我就让他直接交给倪哥吧？”

安力为说：“对，直接交给大龙。散。”

第二节 无腿的鬼影

众人走后，安力为插上门，关闭了天花板上的大灯，只留下自己桌上的那盏小台灯，独自在角落里的木质长椅上躺下身子，将两手枕在脑后。

他需要放松一下紧张的神经，需要整理一下纷乱的思绪。片刻的休憩，在让身体得到解脱的同时，也会令他的大脑变得更加清晰。

他打算在这张足够舒适的“床”上，将那些不连续的碎片拼贴起来，构成一卷电影的胶片。

安力为喜欢这种“过电影”的方式。

当剧场的大幕拉开，灯光渐黑，一道光束穿过座位，照在眼前的银幕上。这时候，曾经亲历过的一幕一幕，那些形形色色的人，那些匪夷所思的事，都会自动地连接起来，成为鲜活的长卷。

从亲历亡灵的离奇消失事件以来，安力为的脑海里总会不定时地出现那个鬼影。身为警察，他的行动总是没能赶上杀人鬼影的脚步。

叶淑娴被杀后，他曾有那么一刻认为自己触摸到了鬼影的真实存在，可当他努力去搜寻时，却发现它已经消失。不仅如此，那个鬼影每每在他面前消失的瞬间，也就是下一桩命案发生的时分。

就是这样。

三天后，光复叔在荣府被人斩首示众。

如果叶淑娴化为血水的惨状还能勉强解释为高空坠亡共性的话，光复叔的身首异处就绝不是偶然形成的。凶手如果不是在刻意炫耀自己的武力，杀人没有必要采用如此极端的手段。

这一次安力为又差一点看到了那个影子，从俊赫的口中，他获悉了叶淑娴和弟弟叶丰盛之间难以弥合的矛盾。可还没等他派出人手赴韩国着手调查，荣应泰就中毒而亡了。

鬼影的再三出现及神秘消失，令安力为感到透不过气来。

他不禁又感到了，曾经在玲珑屋中感觉到的……那东西。

那双……背后的眼睛。

鬼的眼。

你明显地感到背后有一双眼睛在盯着你，一种无形的力量在压迫着你，你明知道那东西存在，就在那里，在背后，可当你回头看时，它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一切又平静如初，好像什么也不曾有过。

这种感觉是令人窒息的。

即使是那种事后的平静，也曾令安力为感到心里发慌。因为他很清楚，那东西曾经来过。

安力为从不怀疑自己的直觉。他是个刑警，直觉就是他的枪。

他在胶片里努力搜寻着它的样子。

对。

一幅古怪的画面突然跃入了安力为的眼帘。

那是无腿的。

那个亡灵，竟然没有双腿。

安力为努力检索着大脑中每一根细微的神经，努力地描绘着它可能的样子。那夜，他曾亲眼看到亡灵的出现。就在体育馆里，就在他的面前，甚至能听到它的呼吸，那个低沉而均匀的声音。

在那个瞬间，由于情况的紧迫，安力为没有余地去冷静观察面前出现的威胁。他必须反击。无论是神是鬼，立即实施抓捕。

当时他的注意力都在亡灵的面部，尤其是眼睛。

人在拔枪指向对方的时候，总是会看着对方的眼睛。

可当时的全景画面，并没有因为注意力的过度集中而被忽略，而是深深地刻入了安力为的记忆硬盘里。不会忘却。

那情景，任谁都难以忘却。

现在想起来，想起来.....

那是无腿的，对，无腿的幽灵。

他就在自己的面前，眨眼之间，消失了。

听说只有无腿的鬼，才能够当着人们的面，在众目睽睽之下，顷刻间消失。

安力为的眼帘渐渐垂了下来。

恍惚之间，他觉得自己好像从早上到现在为止，还没吃过一点东西，像是一直饿着肚子。

对此他不甚确定，因为肚子早已经不叫了。它居然没和自己打声招呼，就停止了工作。

从夜里讨论案情开始，安力为就一直在与体内的饥饿与疲倦做斗争。

现在，周遭的一切开始变得模糊。

连日来，他的神经一直保持着高度紧张，大脑始终处于飞速运转的状态。来回的奔波，体力的严重透支，使他再也无法支撑自己的眼皮。浓浓的睡意，击垮了这个刚强的汉子。

就在安力为在冰冷长椅上昏昏入睡的同时，那个无腿的鬼，又在荣府出现了。

冬季的夜晚，寒冷而寂静。

夜空中悬挂着一轮孤单的明月，荣府大院里，四周已渐渐弥漫起薄薄的夜雾。

侦查员小季把双手抄进袖筒里，倚靠在日式休憩厅的护栏上睡着了。

由于白天一直跟着王亮马不停蹄地奔波调查，接近午夜时分，他就困得不行了。跟安力为的情况差不多，刚开始他还往脸上拍点儿凉水，试图努力地支撑自己的眼皮，可后来竟……

小季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睡着的。

但他睡得并不像安力为那么沉，因为他觉得冷。

虽然事先披上了一件警用棉大衣，但夜晚的寒风，不断地在骚扰他的睡眠。

小季带着对北风的怨气，就这样醒一阵、睡一阵的，凑合着过了很久。

就在混沌沌沌，即将进入梦乡的当口，小季的耳边隐隐听到一阵树叶的摩擦声。

他费力地将眼睛睁开一条缝，又缓缓地闭上了。

显然，周围什么也没发生。

当当——

远处传来了轻微的钟声。

那似乎是白金汉厅的大座钟。

白日里钟声并不明显，可在宁静的夜晚中，这弱弱的声音却显得格外清脆。

小季猛地睁开眼睛。

他仿佛嗅到了什么气味。

周围的气氛，在他的感官中发生了细微的变化，似乎变得不再宁静和安全。一种不祥的预感油然而生。

他竖起双耳，屏住气息，打开了身体的每一个毛细孔，准备像一条猎狗一样去证实自己的直觉。

一个黑影从远处的广场上嗖地划过，消失在黑暗之中。

小季用袖子擦擦双眼。

他确信自己没有看错。

但是……没有听到脚步声。

在这样的夜晚，有人以这么快的速度移动，怎么会没有一点脚步声呢？

小季觉得奇怪。

他的耳边只有凄厉而恼人的风声。

不但没有脚步声，而且，而且……

那个“人”，好像……没有双腿。

想到这里，小季顿时觉得头皮发麻。

他低头看了一下腕表，时值凌晨两点零一分。

小季用冰冷的右手摸摸自己的脑袋，确定自己已经完全清醒。

他朝刚才黑影飞过的地方望去。

如果没有看错，黑影移动的路径应该是从车库方向来，穿过广场，进入了白金汉厅。

那么，它的目的方向，应该是继续穿过中华宴会大厅和凡尔赛宴会厅，然后通过图书馆到达溪水的另一端。

简单地做出判断后，小季轻轻地掏出手枪，向着中华宴会大厅摸去。

他不敢开灯，也不敢过快奔跑，因为哪怕一点点微小的光线和触碰家具所发出的声音，都足以令那个家伙立即警觉而逃之夭夭。

小季小心翼翼地保持着中速行进，穿过了中华宴会大厅、凡尔赛宴会厅和图书馆。就在走出图书馆的瞬间，那黑影再次闪过，继续向着黑暗中前行。

小季有点怀疑自己的眼睛。

那影子真的没有腿，真的就是那样飘过去的。

是鬼？

这个念头如同那个影子刚出现时一样，再次掠过他的心头。

小季不由得浑身一颤。

但他不能害怕，因为他是警察。

想到这里，他没有再犹豫，而是将手里的枪握得更紧，朝着鬼影逃遁之处追过去。

鬼影飞快地飘到了体育馆西侧的竹林里。

它没有再移动，忽然停了下来，朝着小季回头咧嘴一笑。

一双黑洞洞的大眼睛，两排白灿灿的牙齿。

小季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站住！”小季大声吼道。

大声的嘶吼起到了奇效。

小季感到自己热血上涌，害怕的感觉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手中的枪瞄准了那个奇怪的东西。无论是人是鬼，如果此时它依然无视警告，他将毫不留情地开火。

小季的心中陡然泛起身为警察的自豪。

可是，鬼影并没有跟人一样举起双手，而是笑得更狰狞了。

它张开大嘴，却没有发出一丝声音。

无声的笑。

就在小季纠结是该冲上去将它生擒，还是该开枪把它击毙的瞬间，黑影一回头，又消失了，隐没在竹林之间。

小季又感到了片刻的恍惚。

他明明紧盯着鬼影，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可它却凭空消失了。

小季举着枪向前追去，耳边不时听见自己擦碰树叶的声音。

跑出竹林，前面又来到了水边。

小季意识到自己是绕着体育馆转了一圈，又回到了日式休憩厅的东面。

雾越来越浓。

虽然，一路追赶之下，他再也没有看见鬼影，可小季相信它就在前面，肯定是趁着雾气躲在什么地方。

绝不能让它逃脱。

小季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朝着水边奔跑。

突然，一个朦胧的白影出现在面前，体态婀娜多姿，像是个女人。

显然，两人都吓了一跳。

小季定睛一看，原来是荣家大小姐熙真。

没错，她不是方才出现的鬼影，因为……她有腿。

荣熙真也吃惊地看着小季。

“原来是熙真小姐。”

“季警官，出了什么事吗？”

“哦，例行巡查。”

“您为什么拿着枪？”

小季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手里还举着枪。为了不引起荣府人员的惊慌，他将手枪插入肋间的枪袋里。

“习惯了，为了府内的安全，只要听见一点意外的动静，我就会下意识地拔枪。让您受惊了。”

“原来如此。不过。这大半夜的，被人用枪指着，倒是更令我感到紧张。”

“不好意思。”

“希望您以后看清对手再拔枪，以免造成我家人的恐慌。”

“您说得对，我一定会加倍谨慎，对不起了大小姐……哦对了，那么晚了，您这是上哪儿去？”

“哦，我去看看俊旭。他总是爱通宵打游戏。长此以往，气血得不到休养，对身体很不利。父亲在世的时候总是命令我督促他早睡。”

“您没听见……呃……有什么奇怪的动静吗？”

“有。刚才听见有人喊了一嗓子，好像是‘站住’什么的。是您喊的吗？”

“哦，可能是我的同事睡着了说梦话吧！除了这个，您真的没听见什么其他的声音吗？”

“没有。周围很安静，所以您同事的那句梦话听起来很响。”

“真对不起，我替他向您道歉。”

“晚安。”

“晚安。”

说罢，荣熙真走进日式休憩厅。

那是回到熙真和小海所住的二号别墅最近的路。看来，她是打算回屋睡觉了。

在浓雾里消失的黑影，变成了下凡的白衣仙女。

无腿的鬼，瞬间变成了拥有窈窕身段的荣家大小姐。

两者之间，存在必然联系吗？或者说，荣熙真难道就是那个鬼影？

小季的大脑飞速地运转。

鬼影是在自己举着枪高速追赶之下，夺路逃遁的。

在这样紧急的情况下，它有时间来进行换装吗？

不可能。

虽然看不见，但小季很清楚，自己是一直紧紧追赶在鬼影后面，一秒都没有停歇。若说它能腾出几秒钟时间停下来换上白色的衣服，简直是天方夜谭。

而且……小季又想到了一点。

即使鬼影就是荣熙真装扮的，她也只能做到换掉服装。那个没有双腿的形象，又是怎么办到的呢？

没有腿，她是怎么行走的呢？

飘的？

真能做得到吗？

难道在荣府内部，有类似于大型机关那样的东西吗？

警方已经对荣府进行了不下三遍几乎是底朝天的检查，所有的人，包括安警长和那个小推理师，他们的眼睛都瞎了？愣看不见复杂的钢线机关就在他们的头顶上？

不可能，别瞎猜了。这又不是一百年前的推理小说。

想到这里，小季苦笑了一下，抬头看看夜空。

夜空中什么也没有，他相信即使白天再看，也不会有。

想什么呢！现实世界里，怎么可能出现那样的东西。傻瓜。

可是……如果鬼影不是荣熙真，它又跑去哪里了呢？

荣熙真的出现，真的是巧合吗？

荣熙真住在前院西面的二号别墅，而荣俊旭住在前院东四合院区的第二进院，无论穿过中央卐字建筑群，还是沿着溪水边那条小径，夜晚步行最快也得六七分钟，来回的话需要将近十五分钟。那么晚了，荣熙真会不顾夜风的凛冽，不怕麻烦的路径，前去看望弟弟吗？

如果她是在说谎呢？她究竟去干了什么呢？

看说话的表情，荣熙真的心情很平静。可一个普通的女人，面对警

察黑洞洞的枪口，应该有那样临危不乱的气度吗？

可是……平静？那个鬼影不也在飞速逃跑吗？追的人都气喘吁吁了，逃跑的人会那么平心静气吗？

荣熙真又不是楚留香，做得到吗？

小季心乱如麻。

突然，他的肩头被人猛地拍了一下。他下意识地又把手伸向了怀中。

这次，他没有把枪掏出来，因为他看清了，这是前院守卫的另两个同事。或许是自己陷入了沉思，没能听见两人的脚步声。

“怎么了，小季？刚才不是你喊的吗？”

“哦，没什么，我看错了。”

“要不你先休息一下吧，看你精神不太好。”

“没关系，大家各就各位吧。”

小季没有向同事们说明实情，因为他认为这两位警官只是从派出所抽调来帮忙的，跟他们谈“鬼”简直是对牛弹琴，说不定还会让自己在警队中从此留下一个风声鹤唳的笑谈来。况且，这样的消息一旦传开，就真的会引起荣府内的普遍恐慌。

他不能这样做。

这样的“鬼事”，只能向上级汇报。

同事走开之后，小季拨通了王亮的手机。

第三节 蒙面骑士

冬日的朝阳来得特别晚。

时值清晨七点半，浅蓝色的晨雾方才渐渐散去，橘红色的阳光透过两排树叶间的缝隙，斑驳地落在荣府南大门外的行车道上。

不知哪里飘来了农夫焚烧荒草的气味。

这气味淡淡的，不但不令人讨厌，而且为小里海周围的景色增添了一份恬适的田园气息。

荣俊赫开着他的银色SSC Tuatara缓缓驶出了南大门。

今天他准备去外地，位于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金茂大厦，签署一份重要的合作意向书。

出城上庭海高速公路，在锦云枢纽转向，北上横跨宾洲湾的跨海大桥，下桥后再转道向东上沪昆高速公路，到达金茂大厦大约需要两个半小时。

荣俊赫摁下按钮，将窗户微微开了一条缝。

丝丝凉意中夹杂着荒草气息的晨风让他觉得头脑清醒，心情也变得像是去远足。

他伸出右手，打开了音响。

车中传出了许巍的歌曲《完美生活》。

这略带沧桑却依然前行的独特嗓音，总能令荣俊赫得到一种类似于“放飞心情”的别样感受。

好天气，也总能给人带来好的心情。

荣俊赫今天心情不错。

如果今天的意向书顺利签署，理想国的业务量将成倍增长，再上一个台阶。

他哼着悠扬的曲调，加大了油门。

车轮快速驶过路面，卷起两行枯黄的树叶。

周六的绕城公路，与平日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排队蜗牛爬行的情形完全消失了，许是全城车辆的主人此刻都还在享受他们难得的周末懒觉吧。

荣俊赫的车很快就通过了ETC收费口，走上了庭海高速公路，不一会儿就看见了跨海大桥。

太阳挂在前方，蔚蓝的天空与远处入海口的水面连接在一起，组成了一幅令人心旷神怡的美丽画面。

荣俊赫和着音乐的节拍，双手手指在方向盘上不停地敲击。

他开始感到阳光刺眼，便从仪表盘上拿起墨镜戴上。

银色SSC Tuatara从快速车道轻松地越过了两辆轿车，驶上了跨海大桥。

宾洲湾跨海大桥是典型的斜拉桥设计，主桥由连续的五跨六塔斜拉桥组成，每跨四百二十八米，四面悬索，悬索的桥塔采用独柱设计，造型极其宏伟。桥下分五个主通航道，主通航孔可达到通航三千吨级集装箱船的需要。大桥全长十公里，主桥长达两千六百八十米，总宽度达到了五十五点六米，桥面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无论是索塔数量还是主桥的长度规模都位居世界第一。据了解，这一技术、造型的桥，目前国内还是唯一的一座。

每次当荣俊赫开车驶过跨海大桥，总会打心眼里为这个完全由国内设计师团队打造的辉煌成果赞叹不已。

他微笑着点点头，收回目光，抬起右手看了看腕表，时间已经指向了八点。

他明白自己不能再继续欣赏美景了，必须加快速度。

想到这里，荣俊赫再次加大了油门。

短短两三秒间，跑车的瞬间时速立即升到了一百五十迈。

荣俊赫的这款超级跑车最高时速可达四百多迈。如果不是因为高速公路的限速，他可以在短短的两分钟之内迅速穿过大桥。

他从来没有试验过这款车的最高时速。虽然对跑车始终保持着浓厚的喜爱，但荣俊赫绝不是那种为寻找刺激和炫耀，而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的人。

然而，就在踩下油门的片刻，他的心头突然划过一丝异样的感觉。

这不是令人愉快的感觉。

荣俊赫隐隐地感到危险的存在。

他聚拢目光盯着前方。

前方一百米处，出现了几辆大型卡车，从最后一辆卡车尾部巨大容器的标识可以得知，装的是有毒的化学危险品。

在高速公路上遇到这样的大卡车，只要具备基本常识的人都明白，应该敬而远之。或者尽快超越并离开它们，或者选择同它们一样的车速并与它们保持相当的距离。

一般情况下，小型车辆会选择超越过去。

荣俊赫轻轻摁了两下喇叭，再次加大油门，准备从左侧车道快速地超越这几个危险的家伙。

SSC Tuatara突然加速，顺利地越过了它们，并将之远远地甩到脑后。

可是，喇叭好像并没响。

这是怎么回事？

荣俊赫眉头微微一皱，又试着重重地摁了几次喇叭。

这个动作证实了刚才没有听错。

喇叭确实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真是奇怪！

不过，幸好自己已经远离了危险。

荣俊赫轻轻吹了声口哨，从后视镜中瞥着那三辆渐行渐远的大块头。

可当他再次看向前面，不由得吃了一惊。

前方四百米处出现了更多的车辆，分别占据了四条车道，从后面看去，还不知道具体数量是多少。

不知道是什么情况，这些车辆好像有意地保持了同样的速度和距离。

没准这是一支驴友的车队。

可即使是驴友的车队，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一般也会知趣地排成一列

纵队，并在车辆上插小旗或是打开双跳灯，表示他们的队列关系。像这样不懂规矩的家伙，实在是可气。

荣俊赫没有时间生气。

他再次摁下喇叭，试图用长音示意前面的车辆让道，并对它们做出危险警示。

可是……喇叭并没有自己恢复，还是行使了沉默权。

他慌忙松开油门，并轻踩刹车，试图减速。

但他立即发现，刹车并没有起到有效的作用。再试手刹，同样没有反应，而他的车仍以接近两百迈的时速继续向前狂奔。

荣俊赫惊出了一身冷汗。

他知道，如果继续以这样的速度向前开进，短短几秒钟之后惨剧就会发生。

他近乎疯狂地反复踩着刹车，可那东西似乎是睡着了，根本没有任何反应。

车载音响里本来舒缓平和的音乐，顿时变得有如怪兽吼叫般令人恐怖而烦躁。

荣俊赫几乎是一拳砸停了音乐。

一道白光划过了他的脑海。

不行，怎么能这样就死呢？

不能慌。

必须让自己彻底地冷静下来，再试一次。

然而，后来的几次尝试也宣告失败。

银色SSC Tuatara有如一枚出膛的导弹，沿着事先设定的弹道，急速射向目标车辆群。

三百米。

两百五十米。

两百米。

一百五十米……

前方的车辆群毫无散开的意思。

他已经能清晰地听见，从这些车辆中发出的，震耳欲聋、乱成一锅粥的疯狂摇滚乐。

荣俊赫猛然意识到，自己根本没有能力去阻止眼前危险的即将发生。

他什么也控制不了。

他感到四肢无力，颓然松开了方向盘，像一团烂泥似的瘫倒在皮质座椅上。

就在荣俊赫即将闭上双眼的刹那间，猛听得身后传来一阵惊天动地的巨响。

一辆红色的路虎，像一团燃烧的火焰，从他的车边呼啸而过，高鸣着长笛，以万夫不当之势，朝着驴友车队直冲过去。

荣俊赫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眼前的这一幕太过离奇，简直不可思议。

红色的路虎如同一颗急速飞行的巨型彗星，带着足以熔化一切的温度，冲着这群破碎的太空垃圾直扑而去。

看那架势，任何东西都无法改变它原有的运行轨道。谁要是遇上，结果只有一个——被撞得粉身碎骨，最终成为在宇宙广袤的黑暗中无间行走的细微粉尘。

荣俊赫很快就冷静下来，双手再次握住了方向盘。

他明白，这位开路虎的骑士是要舍身相救。

果然，路虎那巨大的声响和目空一切的架势，终于令车队发现了危险的存在。

刚才还张牙舞爪的车辆群，瞬间作鸟兽散，立刻腾出了两条车道。

荣俊赫跟随红色路虎，顺利地穿过了车队。

谢天谢地。

他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惊魂未定。

救他的，是一辆全新的路虎卫士。

此时，路虎卫士的车速明显减慢，在一定距离之内，与他保持了相同的速度。

荣俊赫看见那左车窗里伸出一只手，用食指冲着左边一指。

他明白了，那是在示意自己，进入左侧的快速车道，并通过刚蹭中央隔离带的方式让车减速，并逐渐停下来。

右侧的车道紧邻桥边，倘若控制稍有失当，自己的车将撞破护栏，坠落到桥下的海水中。因此，左侧车道是比较明智的选择。

荣俊赫挂上空挡，跟着路虎卫士进入了快速车道。

他深吸一口气，控制着方向盘蹭向水泥的隔离带。

“嘣——”火星四射。由于用力过猛，荣俊赫的车被立即反弹开来。

荣俊赫稳住方向盘，使车继续沿着正常行驶的轨道前进。

路虎卫士在摁响两次短笛后再次减速，调整了自己的位置，从前方的引领者落到了后方保护者的位置。

荣俊赫心领神会，努力地拿捏着分寸，稳定心神，慢慢靠向隔离带，做出了第二次尝试。

车体与隔离带之间，发出金属切割的巨响，留下了一条闪亮的火花弧线。

他了解，危机终于被控制住了。

一分钟之后，这辆失控的车终于停了下来。

荣俊赫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对于刚才发生的一切，他依然觉得难以相信。

这时，那辆路虎卫士开了上来，在他的车边停下。

他摁下车窗，想看看那个对他出手相助的骑士究竟是谁。

可是，那人并没有与他对话，只停了半秒钟便溜烟扬长而去，一边加速，还一边将左手伸出窗外，向他挥手告别。

就在两车交会的片刻间，目光敏锐的荣俊赫看清了那人。不过，那人脸上蒙着黑色纱巾，只露出一双清澈的大眼睛。

一位蒙面的骑士。

真是个古怪的人啊！

可那究竟是谁呢？

真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骑士？

不太可能。这不是拍电影。

可……这个人是怎么预测到我的车会出事的呢？

如果不是事先有准备，在那样高速行驶的情况下，谁又能立即做出反应，对我施以援手呢？

即使真的有人愿意帮助我，可谁又会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毅然冲向混乱的车阵呢？

荣俊赫不禁暗自思量。

刚才的那群太空垃圾仿佛恢复了牛气，播放着恼人的摇滚乐，从荣俊赫的身边一辆一辆呼啸而过。

一个戴着墨镜，野战队员装束的年轻人冲他喊道：“哥们儿，玩命哪？”

一个破牛仔装少女向车里的同伴惊呼道：“瞧，那是什么车？没见过。真棒！撞了真可惜。”

荣俊赫没有时间搭理他们，拨通了报警和救援的电话。

第四节 鬼迹

安力为得到俊赫遇险的消息是上午九点半。在这之前，他已经从王亮那里获悉了昨晚荣府发生第五次灵异事件的具体情况。

到交警大队问清车祸的细节之后，他立即打电话通知了在荣府执行守卫任务的小季，即刻封锁车库，直到他的到来。小季回答他现场已被封锁，王亮也已经通知了物证鉴定中心派人前来勘查。

从交警队出来后，他就驱车前往荣府。同行的还有千行。

本来昨晚的一觉已经让安力为的体力得到了恢复，可荣府再次出事，偏又使得他的心里七上八下。

无论怎么严防死守，这个古怪的豪宅还是冒出了新的状况。

千行倒是看上去心情很好。

这小子，无论出多大的事，总是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或许，案件和推理对他来说，只是游戏。

可对于警察来说，那是一条条鲜活的生命啊！

说实话，他非常痛恨千行那种“90后”男孩典型的冷酷寡情。这样的表情，相信没有一个公安干警能做得出来。

安力为一边开车，一边胡思乱想。

“安叔，你觉得昨晚的事和俊赫的车祸有关？”

“小季确定自己没有看错，鬼影从车库而来。两者之间一定存在联系。”

“鬼影？安叔也相信那是鬼吗？”

“哦不，我只是转述小季的话语罢了。”

话虽这么说，安力为却不太清楚，在自己的心里，究竟有没有承认那是真的鬼魂。

在科技如此发达的人世间，像鬼魂那样的封建迷信残余真的会存在吗？

而一个接受过多年党性和马列主义教育的中年干警，面对完全不可控制的幽灵，还能够坚持做一个无神论者吗？

毕竟，他是亲身经历，而且亲眼见证过它的“神迹”，甚至接近到能够感受到它的“呼吸”。

对于这些咄咄怪事，他真的搞不清楚。

他只能猜想，小季所见到的没有双腿并在瞬间消失的鬼，应该就是他曾亲眼所见的那一个。

“小季说，那个鬼没有腿，是飘过来的吗？”

“是的。其实……在我印象中的那次，也没看见它的腿，不知道它是怎么搞的。”

“咦？！有意思。”

安力为不再理他，径直驶入了荣府南大门。

车库周围已经拦上了警方专用的黄色隔离带，几个警察正在勘查现场。

小季在此守候多时，见到安力为车一到，立即迎上前来。

“情况怎么样？物证中心的何心怡来了吗？”

“是的头儿，早来了，而且有发现。”

“哦？”

“在车库的地上，采集到了清晰的脚印。据女仆小兰说，她每天都会定时打扫车库，一般来说，木板的地上不会出现纹路清晰的脚印。事实证明荣俊赫今早出车时也没有留下。但由于这双鞋被踩湿过，所以才会留下水渍造成的足迹。刚才我和何心怡又让小兰跟其他几个仆人分别来辨认过了，都说这很可能是体育馆鞋柜里存放的网球鞋。小何已经跟着她们去取了。”

“我去看看。”

安力为说罢朝体育馆方向走去。

千行没有跟着去，而是饶有兴趣地盯着小季看。

小季被看得有点发毛，不知道他是啥意思。

“发现鬼影的时候，你在哪里？”千行问道。

“哦，”小季明白了他要干什么，抬手一指，“在那儿，日式休憩厅，就是那根护栏那儿。”

“你没有听见脚步声？”

“是的。从鬼影的移动速度来判断，它是快跑着的。按理说不应该一点脚步声都没有。”

“当时日式休憩厅的窗户是关着的吧？”

“窗户关着，但两头的门都开着。”

“是岂不是很冷吗，形成了穿堂风哦。”

“是有点。”

“它移动的速度很快吗？”

“非常快，一下子就过去了。”

“来的方向是车库，去的方向是白金汉厅，是这样吗？”

“是的。不过……它的行动轨迹不是直线，而是一条弧线。先是冲我的方向来，后来变线了，进入了白金汉厅。”

“这样啊！在那个转折点上，它是不是停顿了一下呢？”

“现在想起来可能有一点吧，速度稍稍慢了那么一点，但它没有停留，而是迅速转向的。”

“明白了。没有声音，那是什么引起你的注意了昵？”

“说来也碰巧了。是白金汉厅的钟声，刚好敲响了两点。你知道，在夜晚，那声音听起来很明显。”

“钟声敲响之前你在干什么？”

“我……我打了个盹儿，不过没睡死。”

“原来如此。那东西没腿？”

“是的。也不像跑步的样子，就是这样‘唰唰’飞过去的！”

“你追的时候，乃至后来用枪指着它的时候，它都没有腿吗？”

“是的。”

“你的判断呢？那东西是如何移动的？可以随便说，哪怕形容成像卡

通片的怪异动作都没关系。试试看，形容一下。”

小季抬头看看前院的上方：“就像……上空布满了看不见的索道，由某个人牵着，把这个木偶做的鬼移动过去的。我读中学的时候看过《七剑十三侠》和《五鼠闹东京》，那里边就有我说的索道机关。”

“你真觉得那样的机关可能存在，而我们又看不见吗？”千行微微一笑。

“应该没有。”小季俯身悄悄耳语道，“实话告诉你，刚才我从后院拿了一根长竹竿试过了，没有索道。本来以为控制木偶的人是用透明玻璃丝做到的。嘿！”

“办法虽然笨了点儿，但很有效。排除了机关说。”

“后来我想会不会是遥控直升机呢？如果是索道的話，布置丝线进入屋里就太麻烦了，而遥控飞机就可以做到。你想，那鬼东西那么快速地就穿过了白金汉厅、中华宴会大厅、凡尔赛宴会厅、图书馆，而我所在的日式休憩厅可以直通中华宴会大厅。但我的速度明显不如它快，始终没能赶上它。”

“遥控直升机？你在建筑群里穿行追赶的时候，没有想到开灯？”

“那不成啊！一开灯就暴露了呀！”

“而对方也没有开灯是吧？”

“对。”

“后来你和荣熙真碰上了？”

“是的。还真是‘碰’上了，我的枪口差点儿撞到她的头。”

“她是从后面来的吗？这时候你的神经应该高度紧张，怎么会看不见她呢？”

“有雾，越来越浓了。”

“开始就有吗，我是指你刚看见鬼影的时候？”

“有倒是有，不过不明显。碰见荣熙真的时候雾就很大了。”

“从你追他开始到遇见荣熙真，也就是一分多钟以内的事情吧？”

“差不多吧。其实时间很短的。”

“明白了，可以带我看看你举枪指着它的地点吗？是体育馆旁的竹

林？”

“是的。”

“当时它停了一下，还回头看你了？”

“是的，不过戴着黑面具，我只看见两只大眼睛，两排白灿灿的牙齿。”

“走，看看去。”

安力为捂着鼻子，左手高举着一双装在证物袋里的网球鞋。

何心怡举着她心爱的三星Galaxy手机。巨大的屏幕上显示着刚才拍摄的水渍鞋印。

纹路、大小，完全一致。

“这是谁的鞋？”安力为向女仆小兰问。

“这个鞋柜是林少爷的，这双鞋也是他打球时最常用的，四十四码，别人的鞋码都没有那么大的。”小兰答道。

“旁边那个鞋柜呢？又是谁的？”

“那是俊赫少爷的。府里会打网球的，就只有林少爷和俊赫少爷。不过俊赫少爷很少打，只是在林少爷来府里并且提出一起打球的要求时，才会和他到后院打几场。”

“林念祖不是很少来吗？”

“现在很少来，以前是经常来的。其实，两位少爷不在一起打网球，恐怕也得有一年多了吧！只是两位少爷不许我们动他们的鞋柜，所以就没有收拾过。”

“也就是说，这双鞋，林念祖已经有一年多没用过了？”

“是的。”

“他们都不锁门的吗？”

“在家里不用锁，谁都不会动别人的鞋柜。少爷小姐们自己的鞋都多穿不过来呢，谁又会去动别人的鞋呢？”

“好的。对了，俊赫是不是已经回来了？”

“是的。半个小时前，大小姐把他接回来了。现在俊赫少爷好像在大

小姐的别墅里，一起谈什么事情呢。”

“好的，你去吧，有事我再找你。”

“哦。”

“等等，荣府的所有钥匙，目前掌管在谁的手里？”

“在大小姐手里。”

“是吗？”

“本来能开所有门的那个大数据串是老爷自己掌管的，连太太手里也没有。老爷去世之后，就由大小姐掌管了。”

“知道了，去吧。”

小兰应声而去。

安力为顺势看向窗外。

“咦？这小子，又搞什么鬼？”

窗外的竹林边上，千行和小季互相比比画画，做出形体夸张的动作。

何心怡也顺着安力为的目光望去。

千行和小季一面比画，一面朝着体育馆后面的竹林深处走去。

“挺专业呀！这一定是跟小季核实凶手行动的细节呢吧？”

“这个浑小子，案情细节他问得比谁都细致，可每到请他发表意见就躲了。我费了那么大的力气把他弄进调查组来，到现在也没发挥出作用。也不知道他是真有本事还是装的。”

“我说老安，你可别小看了他。记得我的小侄子二东吗，跟千行是同班同学，也是他们学校推理社的成员。二东每次说起他的千行社长来，总会带着一股子无上崇拜的神情。听说，他们学校的少女失踪案和庭大附中的连环失窃案，都是他独立破获的。那可不是装出来的哩！要我说，他现在不肯说，是因为时机还不够成熟，等到线索完整、证据确凿的时候，他自然会告诉你，否则他就不会有兴趣进入专案组。”

“那倒也是。”

“那里就是小季举枪对着鬼影的位置。他一定是在试验鬼影是怎么从枪口下顺利逃脱的。”

“好了，不说千行了。关于这双鞋，你是怎么看的？”

“可以肯定，这个鞋印就是林念祖的鞋留下的。”

“是啊，很可疑。鞋印是林念祖的，后来小季又遇见了荣熙真，而荣府的全部钥匙又在荣熙真手上，如果他俩联合起来，没有在这里办不到的事。”

“有这种可能。”

“那么冷的天，昨晚风也不小，凌晨两点钟，荣熙真居然不睡觉，还在院里晃悠。实在是……哼，我倒想亲耳听听她的解释。”

“只是……”

“什么？”

“存在另一种可能性。”

“另一种……可能性？”

“是的。足迹可以确定是林念祖的鞋留下的，但不能证明就是林念祖本人留下的，因为不能排除别人穿了他的鞋作案的可能性。刚才我们知道了，这里的鞋柜是全开放的，任何人都可以轻易地拿到。况且，大脚穿小鞋难，但小脚穿大鞋却很容易做到。”

“不错，荣熙真做得到，别人也一样做得到，小脚穿大鞋很容易，只要多穿几双袜子就成了。不过真有人那样做的话，一定是事先计划好的。”

“是的。”

“不过，在没有新的发现之前，林念祖的嫌疑还是最大。”

“那就是你的事了。呵呵，走吧，我想再去车库核实一下情况。”

关上体育馆的大门，安力为和何心怡沿着溪水一路走到日式休憩厅外。

刚要进去，又看见了千行和小季。

两人正在四合院区西南角附近的溪边小路上，两根棍子似的那么直挺挺地站着。

“这是小季遇到荣熙真的位置。”何心怡介绍道。

安力为没再理会，抬腿走进日式休憩厅，穿过中华宴会大厅和白金

汉厅，回到了广场。

远远地望见荣熙真矗立在车库门前。

看她的神情，安力为明白这是在等自己，她一定有话要说。于是他让何心怡独自去车库，自己微笑着迎上前去。

“正要找您呢，大小姐。”

“是要调查昨晚的细节吧？”荣熙真也露出一丝客气的笑容。

“是的，想了解一下。那么晚了，您去了哪儿呢？几点钟出门的，几点回来的？还有来回行走的路线，都请您仔细说说。”

“没问题。我从二号别墅走出来的时候大概是凌晨一点半多一点吧。去了俊旭的房间，就是四合院区二进院，光复叔的屋子对面。二弟回家后，还是整宿整宿地不睡觉，我怕他老这样对身体不好，所以去督促他立即睡觉。家父在世时，把照顾弟弟妹妹们的任务交给了我，虽然家父去世了，但这项任务却是永远的。回到自己房间时我看了钟，是两点零八分，然后就睡下了。行走的路线嘛，是一直沿着溪边的小路，也就是出了二号别墅向东，再转向南，在四合院区院墙的西南角再转向东，进入四合院区。回来时也是同路。”

“哦。俊旭听您的话，马上就睡了吗？”

“是的，他说马上就睡。然后我就回屋了，路上遇到了季警官。哦，就是那里。”荣熙真向远处指了一下。

安力为顺势望去，看见日式休憩厅的窗玻璃后面有两颗小脑袋在晃悠。

定睛一看，原来是千行和小季在那里指指点点。

“这小子。”安力为哼了一句。

“什么？”荣熙真有些不解。

“哦，我没说您。请继续。”

“当时雾很大，我差点儿跟他撞在一起。真的吓了我一大跳，季警官竟然用枪指着我。黑灯瞎火的，他竟然用枪指着我。安警官，拜托您以后管好您的部下，请不要在荣府之内随意玩枪。太危险了！如果遇到个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的人，当场就会被吓死。安警官，安警官，您在听我说话吗？”

“哦，”安力为将视线拉了回来，“那真是对不起。您批评得对。我向您保证，以后不会出现类似的情况了。”

“哼！”

“您当时走得也很快，对吧？”

“是。那么冷的天，我也不会去溪边慢悠悠地散步，当然走得很快。那时我已经很困了。”

“当时雾气那么大，您在溪边走路用那么快的速度，不怕一不小心失足落水吗？”

“哦，您的观察不够仔细啊！请看那里。溪水的两边是不是都有大石头？那不仅仅是摆设，还起到了护栏作用。”

“看起来这些大石头并不很齐，不怕走快了撞到脚吗？”

“警官，我在荣府生活了三十二年，这里的一草一木我都了然于心，即使闭着眼睛，我也不会掉在水里或者撞到石头的。”

“原来如此。刚才，您好像是在这里等我吧？”

“是的。”

“不仅仅是为了小季的枪吧？”

“想请安警官停止车祸的调查。”

“咦？这是怎么回事呢？”

“刚才我问了俊赫。俊赫说那辆车本来就有毛病，他不认为是有人蓄意破坏的。因此我们都觉得，此事与谋杀无关。我们希望警方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谋杀案上，而不是在这里浪费时间。”

“这不是您一个人的意思吗？”

“不，这是我和俊赫共同的想法。荣家已经不能再陷入这种人心惶惶的状态了。昨天女仆小菊已经向我提交了辞呈，如果气氛不能得到有效的缓解，我看仆人们迟早都会辞职。”

“我想和俊赫谈谈。”

“他在维也纳音乐厅等你。”

“那好，您的意见我们会认真参考的。请放心，警方会尽量地低调行事。”

“但愿如此。”

轻轻推开维也纳音乐厅的大门，一阵悠扬的琴声传入了安力为的耳朵。

那是安德拉什·席夫演奏的巴赫《十二平均律曲集》，被世人称作音乐中《旧约·圣经》的古典键盘乐典范。

正中央摆放的HIFI胆机，真实地还原了音色的饱满与透彻，音乐厅四周的墙壁形成了绝佳的音波回路，使得美妙的音符在空气中反复震荡，演绎出完美的听觉效果。

安力为稍稍有些惊讶。

如果不是推开门，外面完全听不见一丝声音。可见这座音乐厅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

荣俊赫轻松地闭着眼睛，靠在沙发上，任由旋律沁入他身体的每一个毛孔。

金黄色的冬日阳光透过窗户，斜洒在他的头发上，散发出温暖而恬静的气息。

安力为没有立即打扰他，而是选择了静静地站在门口，同他一起悉心聆听。

席夫不愧是这个世界上最能体现巴赫《十二平均律曲集》精髓的演奏家，他的演奏总能令人沉醉。

大师一面展示出他精妙绝伦的指法、美丽动人的音色、丰富典雅的表情，同时也表现出他对作品总体构思的理解与洞察力。他琴键下的平均律纯净、明澈而畅达，毫无哗众取宠之嫌。

安力为一边欣赏乐曲，一边饶有兴趣地观察着荣俊赫享受其中的样子。

爱乐者，总是能够轻易地进入，一旦进入，就忘却了烦恼。

不过……

安力为一愣。

一个闪念掠过他的心头。

这面前的景象，像在哪里见过。

荣俊赫的表情，实在是……

究竟是……在哪里见过呢？

对。

蒙娜丽莎的微笑。

荣俊赫与荣应泰，父子俩竟是如此相像。

安力为的心中浮起一阵异样的感觉。

他说不清楚，这种异样的感觉到底是什么。

一曲终了。

荣俊赫缓缓地睁开眼睛。

“安叔。怎么不叫醒我呢？”荣俊赫发现了安力为，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这是平均律中的第一曲，对吧？”

“是啊！这是我最爱的曲目，每当心烦意乱的时候，我就会来这里反复地聆听。无论发生多么大的事情，听一阵，就会过去了。”

“当时被吓坏了吧？”

“是啊。在那一刻，我已经闭上眼睛等死了。所有的努力都无济于事。”

“刹车完全不受控制？”

“不仅是刹车坏了，连喇叭也不响。在那种紧急的情况下，即使没有刹车，喇叭或许能提醒前方的车辆避让，也算是有一线生机。可……”

“怎么会那么巧？没听说过刹车喇叭一起坏的。”

“唉！说起来，这车可能是有点毛病，但当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前一阵子觉得有时车里有一点异味，不多，就一丁点。我也没太当回事，只是在去4S店的时候顺便问了一下。可人家小伙子说检查的话需要全拆，而且像这种豪车的零件在国内没有存货，更换零件要从美国空运过来，修好怎么也得半个月以上。我心想这哥们儿肯定蒙我，巴不得把我车拆了重装一遍呢，就没往心里去。唉！电视里成天播放国外豪车被召回的新闻，可没想到真会让我遇上。”

“你觉得是车辆自身的毛病？”

“对。这车我了解，即使周焘和我一起坐车，大多情况下我也是自己开的。不会搞错的。”

“你一点都不怀疑人为因素？”

“那不可能，安叔。”

“那个救你的人是谁？”

“哦，那是个开着红色路虎卫士的骑士。”

“骑士？”

“对，一个富有骑士精神的人。不过，是个蒙面的骑士。我只看见了一眼。我安全停车后，那人没下车，只是看了我一眼就开车走了，什么也没说。我看见那人的脸上蒙着厚厚的阿拉伯大方巾，就是……那种穆斯林用来抵挡风沙的围巾。那一刻，我想起了‘阿拉伯的劳伦斯’。”

“眼睛……应该看见了吧？不是熟悉的人吗？”

“应该不是。如果是认识的人，又怎么会不打声招呼呢？明明救了我的命！真的，要不是这位骑士，我肯定已经不在人世了。”

“真险啊！”

“安叔，关于车祸的事，停止调查吧，我敢确定那与谋杀案无关，只是一场意外事故而已。叔，算我求你了。”

“这是你的意思还是大姐的意思？”

“这是我们共同的决定。”

“好吧，既然你这样说，我会考虑的。不过，要等车辆的检测报告出来后才能决定。”

“谢谢，安叔。”

离开音乐厅后，安力为穿过中华宴会大厅和白金汉厅，打算回到车库确认一下何心怡的复检。

荣俊赫的话，实在是太令他意外了。

明明生命受到了威胁，他却选择了息事宁人。

如果只是荣熙真企图阻挠调查的话，或许他还能做出合理的解释。假如说林念祖就是嫌疑人X，而林念祖与荣熙真之间存在着暧昧关系，那么荣熙真出面阻挠警方对林念祖的调查，就顺理成章了。

可现在的问题是，受害者荣俊赫本人也很坚持，而且说得也有些道理。从他目前的态度来看，又不像是受荣熙真影响而做出盲目的决定，

似乎是他本人的意愿。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一走出白金汉厅的大门，安力为就皱起了眉头。

千行用极快的速度冲着溪边奔跑，又转了个方向朝他直冲过来。

两人擦肩而过，就好像他只是一阵空气，根本没有被千行放在眼里。

安力为心生疑惑，转过头看向千行。

千行在白金汉厅的门前突然停步，望向日式休憩厅的方向。

安力为定睛一看，在日式休憩厅的玻璃窗后，小季正在向千行点头，同时还竖起一根大拇指。

“千行，这又是干吗呢？”

“哦，安叔，我们在破解无腿鬼影之谜呢。”

“怎么，破解了吗？这次能说吗？”

“差不多了。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个问题了。安叔，今晚是晓伟叔值班吧，晚上我要和他一起待在荣府。明天一早，我就可以把答案告诉你了。”

“吹牛吧你就。”

“呵呵，没那么难。过了今晚，就可以真相大白了。”

第十八章 林深不知处

你是在看，而我是在观察，这有很明显的差别。

——夏洛克·福尔摩斯（英）

第一节 栖霞弄十八号院

跟安力为赶往荣府差不多的时间，刘正隆律师就将那份尘封的房屋租赁合同送到了侦查一科。根据王亮的事先交代，倪大龙负责接收了文件。

文件被装在一个类似于证物袋的自封塑料袋中。

这个塑料袋一看就知道是新的，也许是刘律师刚刚才套上去的。

纸张已经褪色变脆，如果不小心翼翼地展开的话，很容易在顷刻间破裂、破碎，化为粉末。可见刘律师对它并没有注意保养，而是随手放在了像阁楼那样高温、潮湿的地方。

可喜的是，合同上打印的文字依然清晰可辨。

倘若刘律师依照荣应泰的嘱托付之一炬，那么这些文字所留下来的信息将永远无人知晓。

翻开文件之后，倪大龙很快地在随身的记事本上记录下几个关键的信息点。

合同签署的日期：1992年5月5日

出租屋的地址：北山路栖霞弄18号院

实际承租人：林春晓

出租人（甲方，房东）姓名：邹庆安

房屋的租期：三年。1992年5月5日 - 1995年5月4日

乙方签字人：字迹不清。看上去是有意地潦草化，即使辨

明了，恐怕也是个一个假名。

看来，栖霞弄十八号院这个地址和邹庆安这个名字，是可以立即动身调查的两个要点。只要这所房屋还在，一般来说总会出现对林春晓这个租户有点印象的人。

倪大龙叫上了他的另一个助手小郑，直奔北山路而去。

原以为位于北山路的栖霞弄十八号院应该是古老的民居院落群，可

一看到门牌号码，倪大龙和小郑就感到头皮发麻。

整条栖霞弄里没有一所老旧低矮的民居，而十八号的青灰院墙后面是市里领导常来的高档会所——栖霞精舍。

除了会所里三三两两的工作人员，这里也没有游客和闲人，都被弄堂口的保安拦住了。要不是出示了警官证，倪大龙和小郑同样无法进来。

小径由泛着青苔的青石板铺就，幽静而闲适，漫步其间，耳边不时传来清雅的丝弦之音，鼻尖荡漾的是怡人心魂的袅袅藏香，伴着树叶间的斑驳阳光和清脆的鸟鸣，实在是个令人清心养性、忘却烦恼的好去处。

小郑看上去很享受。他很少有机会来这种世外桃源般的地方。作为刑警，他总是穿梭于充满血腥味的现场和脏乱不堪的各类市井之地。

小郑索性闭上眼，贪婪地呼吸着这里的新鲜空气，可倪大龙却显得一脸懊恼。

倒不是因为各路高官大亨将这些本该供大众休憩的湖边场所变成了私家花园而生气，他没有这份闲心。他现在懊恼的是，如果所有的原住民都被搬迁了的话，线索就从这里彻底断了。

他点上烟，心里琢磨着下一步该怎么办。

倪大龙忽然想起，刚才拐进栖霞弄之前，北山路上好像有一个小卖铺，没准那里的老板娘还能知道一点有关老住户的旧闻。

在根本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去碰”，有时候也是个没有办法的办法。有的时候，事后竟会发现，这个没有办法的办法，竟变成了好办法。

运气不错，那个老板娘还真的是这里的老住户。

还没走到栖霞弄口，两人就听见里面传来了真人演唱的《泰坦尼克号》主题歌。

虽没有宛转悠扬如黄莺出谷，绕梁三日不绝于耳，但一听便知此人曾经接受过那么一点点的专业培训，只是气息的控制上有些问题，导致发声的强弱不均。

倪大龙太熟悉这首歌了。

一九九七年《泰坦尼克号》在全国公映的时候，他媳妇愣是拉着他一起足足看了三遍，哭了三遍。后来，该影片的导演老卡为了炒冷饭再赚一次全世界人民的钱，又把影片做成了3D版，于是大龙媳妇又拉着他

进影院哭了一遍。

真想马上见识一下这位中国版的席琳·迪翁。

让二人再次惊讶的是，这位女神就是他们要找的小卖铺老板娘。

不足十平方米的小屋里，堆满了方便面、矿泉水、卷烟以及各类糖果，几乎找不到落足的地方。屋顶上方点了一盏小小的节能灯。如果不是开着这盏灯，恐怕就算是像今天这样阳光灿烂的大晴天，里面也是乌黑一片，更不用说能迅速地找到想找的商品了。

在两摞方便面箱子之间，针尖大的夹缝里，一个“风姿绰约”的中年妇女摆着丁字步，正在引吭高歌。岁月和苦难在她的脸上留下了无情的印迹，但从面庞的轮廓和体形看来，她原本应该是一副美人坯子。

看见两位客人走过来，老板娘立即停住声音，保持了一个“啊”字的口型。

“呵呵，我买烟。一包点五的中南海。”倪大龙先开了口。

“哦哦好。”

老板娘费劲地从方便面箱子后面的货柜上抽出一条烟，从里面取出一盒，递给倪大龙。

倪大龙接过烟，抽出一根点上，饶有兴趣地盯着老板娘看。

老板娘被看得有些不好意思，用手捋了一下纷乱的鬓发。

“您刚才唱的是《泰坦尼克号》吧？”

“是呀！这首歌叫《我心永恒》，是电影《泰坦尼克号》的主题曲。”

“大姐要是去参加《中国好声音》，一定很快就会出名了，哪里还会在这里守着小卖铺呢！”

“真的？你真的那么觉得吗？”老板娘显然异常兴奋。“老板，实不相瞒，我还真的要去参加节目呢。不过啊不是《中国好声音》，而是东方电视台的《妈妈咪呀》，都已经取得参赛资格了，下个礼拜就录节目。”

“真的呀？”

倪大龙嘴里叼着的烟好悬没掉下来。一旁的小郑也使劲忍住了笑意，轻轻地咳嗽起来。

“那可不，我还骗你咋的？你看，这是我当时填的表格。”

“佩服。咦？您以前就住在附近？”

“是呀，就在栖霞弄三十三号……”

倪大龙和小郑对视一眼，抑制不住心中的雀跃。

“……不过啊早就搬了，大概在二〇〇〇年吧，一开始是报纸上说这里要全部搬迁用来建什么名人的纪念馆，让我想想，好像是一个明朝的抗清义士什么的，然后就强制我们全部迁走。后来我们才知道，那什么纪念馆的全是骗人鬼话，他们在栖霞弄建了几幢别墅，那时又改说是恢复成之前哪个资本家故居啥的，反正建成了也不让我们老百姓进去参观的，再后来就成了会所，那些人民公仆的私家花园和洗脚的地方，连有钱的老板也不一定能进得去哩……”

“您记得有个叫邹庆安的人吗？他住在原来的十八号院子。”

“咦？”

老板娘用奇怪的眼神盯着倪大龙。

倪大龙微微一笑，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了警官证。

“我说呢！名字我没印象，不过，我想你说的一定是老木匠。好像……是姓邹吧？我记不清了。老木匠的祖上可是有来头的人哦，十八号院子就是他的祖产，比我家的大杂院要大多了。不过到了老木匠他爹那一辈就倒了霉，先是让日本人占了房子，他爹还染上了赌瘾，把全部家当都输了个精光，就剩下这个院子了。老木匠本来是一个小少爷，可当爹的败了家，他也没办法，只好去学木匠，靠给人打个家具什么的过活。他儿子小木匠是跟我一个中学的，比我低一届。不过小木匠其实并不会木匠活，只是因为他爹叫老木匠，大家就叫他小木匠……”

“你说的小木匠，是叫邹宇吗？”

“嗯，没错。”

“那么，他们把十八号院租给了母子俩，这事您知道不？”

“好像是的。老木匠大概是从九十年代把院子租出去的，其中好像是有那么一个女人。她租的时间比较长，所以我有印象。她的孩子大概比我小几岁吧，是个男孩。”

“您确定是个男孩？”

“确定。他从来不与别人说话，是个小帅哥，不过总是一副很屌的样子。我对他有印象，不会错的。”

倪大龙高兴地看看小郑。小郑迅速地在记事本上做了记录。

“母子俩的姓名，知道吗？”

“那就知道了。不过，小帅哥戴眼镜。”

“戴眼镜？好！还有，老木匠父子搬哪去了，您知道吗？”

“那得问山阴社区。原来的拆迁办早没了。”

“谢谢您。大姐，祝您顺利地进入决赛，成名之后，我可要找您签字，预定了哦，说好了哦！”

“大兄弟，借你吉言。没问题，咱实力摆在那儿呢。”

老板娘乐不可支，宛如一朵烂漫绽放的喇叭花。

在街边小饭馆简单吃了碗面之后，倪大龙和小郑就走访了山阴社区居委会。

中年妇女的居委会主任和俩姑娘正在忙着整理即将发放给社区居民的免费洗衣广告券，以及准备在各单元门上张贴的“关于购买节能灯泡”的通知，看着她们热火朝天的劲头，令人疑心这里一定是有回扣拿的。一句话，人家很忙。

一个白胡子老头坐在一旁喝茶看报纸，横眉冷对的神态，不知道是个什么大人物，还用极具气场的审视目光瞥了大龙他们一眼。那眼神颇有点“画家范曾”的意思。

“很多以前的老资料，其实我们并没有足够的人力来输入电脑资料库。您都看到了，我们就这几个人，真是忙不过来呀！”女主任双手一摊。

倪大龙听了不免有点生气，心想，你有时间干这些有好处的事，就没时间来完成分内的工作。可他也就是心里想想，嘴上却不便表达出不满来。线索调查这种工作，经常就是需要赔笑脸的，假如人家隐瞒一点点，线索就断了。这种不配合，不上纲不上线，又不能告她妨碍公务，只能通过良好的沟通来达到目的。

倪大龙满脸堆笑：“大姐，那么……原来的文字资料在哪里呢？我知道原来栖霞弄老住户的资料全部交给了山阴社区。”

“这个嘛……”

“没了……”

从身后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

倪大龙回头一看，原来是看报纸的“画家范曾”。

“……二〇〇九年台风的时候，全部浸透了水，毁掉了。那时候社区办公室在一楼。浩劫啊！我记得很清楚，那场台风叫‘莫拉克’，年轻人，你现在满大街都可以看到叫莫拉克的电动自行车。”

“全部的？”倪大龙被其强大的气场震住了。

“对，包括栖霞弄的资料。年轻人，你是要打听谁呢？问我就行了，我不知道的，就没有人知道了。”

“这位是……”倪大龙回过头来问女主任，很谦逊的表情。

“黄大爷是区民政局里的老干部，以前经常下来走基层了解情况，可以称得上是一本活地图。”女主任解释道。

老爷子听见女主任的话，笔挺的腰板更加笔挺了，毫不客气地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老领导，失敬了。我们是在调查十八号院原来住户的情况。房主应该叫邹庆安……”

“哦，是老木匠呀！”

“九二年老木匠把房子租给了一对母子，这事您知道吗？据我所知，租期有三年，也就是九二年到九五年之间。”

“我说吧。我要不知道的，问别人就等于白问了。那家租户很少和外人接触，不过，我倒是和他们打过交道，就在九三年。”

“真的？太好了。”倪大龙差点儿就拍手了。

“具体是什么事我记不清了，只记得是跟区里的什么普查问卷有关的。那个女子在我的记录单上写的是‘姚芳’这个名字，儿子嘛……让我想想……哦对了，她填的是‘姚达明’。”

老人家此时已经没有了“范曾”般的凌人盛气，转而变成了慈祥的面目，在一张便签上一笔一画地写下了两个名字，递给倪大龙。

倪大龙双手接过，面露感激之色。

“真是太感谢了。可是……老领导，那是十多年前的一次普查工作了，而且只是您千百项工作中的其中一项，一张登记表上……我想最起码也得有几十个名字吧！对于这两个名字，您竟然能记得那么清晰。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可能是因为她太沉默了。一般来说，遇到街道里来的干部，居民们总会客气几句吧？当时和我一起走访的就是街道办的同志。可你猜怎么着？这女子从头到尾一言不发，全部用‘嗯’来回答我们，那个街道办的

同志说她平时也这样，跟谁都不说话。你说怪不怪！别误会，她绝不是哑巴，是哑巴的话在那种情况下一定会打手势了。她不是，就是不爱说话。对了，她那个儿子据说也一个毛病。另外，说起那个女子，好像是得了病，身体很虚弱的样子。还有，她漂亮得出奇。生活在这周围的，没有这样的人。可能就是这些原因，让我记住了这两个名字吧。”

“对于他们母子俩，您并不熟悉，是吧？”

“只有那么一次接触。不过，我并没有见过他的儿子‘姚达明’，只是见她在单子上写了这么个名字。”

“哦。那个街道办的同志，您可以帮我联络他吗？”

“老余头啊？死了有三年了。像我这样年纪的老同志，死的死，搬走的搬走。小伙子，你运气还真不错，遇上了我。”

倪大龙冲小郑使个眼色，向老爷子连声称谢，匆匆离开了社区，因为他明显感觉到老爷子的眼神已经越来越“慈祥”了，充分表现出了对眼前这两位年轻同志的喜爱之色，要是再磨下去，恐怕他老人家就要忆起当年朝鲜战争的峥嵘岁月了。

大龙还得立即去房管所，没时间在这里跟老人家一起追忆似水年华。

“姚芳”和“姚达明”这两个名字，倪大龙一听便知道那是假名。“姚芳”几乎毫无疑问，就是林春晓，至于“姚达明”是不是林念祖，那还有待进一步的调查。

虽然明知是假名，倪大龙还是通过微信，立即将两个名字发给了安力为，一是因为说不定公安部门的户籍档案库里会存在一点有关这两个名字的记录，二则因为刑警的直觉告诉他，这两个假名不是林春晓临时编造的，应该是用过一段时间的。

如果有关林春晓母子的消息无法直接获得，那就必须从老木匠——邹庆安这个人来入手。他是房东，和林春晓之间不会没有接触。倪大龙很清楚这一点。

第二节 父与子

下午三点半，倪大龙和小郑走进了下城房管所的大门。

看门的大爷一开始颐指气使，见了大龙的警官证后，立即换了一副嘴脸，哈着腰将他俩引上了通往副所长办公室的楼梯。

一上三楼，就猛地听见一记“BOOM”的剧烈爆炸声。三个人的精神顿时紧张起来，同时停下脚步。倪大龙用疑惑的眼光看着大爷。

大爷侧耳听了一阵。走廊里又传来“不要”“飞机”“压死”等叫得山响的单词，有男声的，有女声的。

小郑先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

大爷也明白了，冲倪大龙露出一丝带有歉意的微笑，笑得倪大龙心里一阵发毛。

“是斗……斗地主呢呵呵！”大爷解释道。

“打牌？上班时间？你们副所长？”倪大龙不知为什么心中有点冒火。

“民警同志，请听我解释。我们富所长最近出了点事，心情很是不佳。所以，请二位等会儿进去之后，说话尽量地……尽量地……客气一点哦……”

“是……家里出了大事？”

“是的。前段时间，富所长参加了《中国梦想秀》……”

“啊？！”大龙和小郑的下巴一齐掉在了地上。

“……不过，在最后一轮的时候被淘汰了，还被波波老师说了几句不咸不淡的话，所以一直很窝火。大概有半个月了吧！”

“那……”

“请稍等一会儿好吧？就一会儿。”大爷要求道。

“那好吧。”倪大龙无奈地点点头。

又经历了一声“连对”和听上去颇为郁闷的“要不起”之后，走廊上响

起了一小段幽怨的二胡曲调。

“好了。”

说罢，大爷率先走上前去，轻轻地叩响了房门。

“谁呀？”一个很烦躁的声音。

“我，老王。富所长，有两位省公安厅的警察同志找您有点事。”

门随即被人打开。

屋里乌漆抹黑，一股很浓重的烟味，熏得小郑直呛。

一个蓬头垢面、戴着金丝边眼镜的中年男人站在面前，瞪着一双惊恐的眼睛。

“省公安厅？”

“我是公安厅侦查一科的刑警倪大龙，这是我的警官证，这位是郑警官。”

仔细看了倪大龙的证件之后，富所长露出狐疑之色，但还是配合地露出一丝微笑，尽管那很难看。

“有……什么事吗？那就……进来坐吧。看我这里乱得……别介意哦。老王，倒茶。”

老王应声而去。

富所长手忙脚乱地将窗帘拉开。

倪大龙和小郑坐在沙发上。

下午的阳光很刺眼。阳光下，富所长的皮肤泛着一种淡紫色，显得很健康的样子。

老王很快端来了茶，很知趣地轻轻扣上房门。

“是我儿子又在外头打架了吗？”富所长小心翼翼。

“不是，”倪大龙笑了，“别紧张，我们不是来找你儿子的，而是来调查一个住户的情况。”

“哦……哦……哈哈，原来如此，”富所长恍然大悟，“害得我很紧张了一阵呢！我这倒霉儿子，整天在外面给我惹事呵呵。正在想，这回怎么是刑警上门了呢！那还不定是……说吧，什么事，我一定鼎力相

助。”

“想请您帮我们查一个人，从前住在栖霞弄十八号院的邹庆安和邹宇父子现在的住处登记，没搞错的话，应该是二〇〇年前后拆迁的。想查查，他们现在住在哪里。”

“栖霞弄的话，就是山阴街道啰？小CASE，SO EASY。”富所长回到大班台，拿起电话。“小齐，给我在电脑里查一个资料，原来山阴街道的栖霞弄十八号院，叫邹庆安和邹宇的父子，要他们现在的住宅登记。”

放下电话，富所长潇洒地耸了耸肩。

“稍等片刻，一会儿小齐会告诉我们。喝茶，别客气。”

看到这位富所长恢复了神采的样子，倪大龙觉得很难和第一眼看到的那个闷在屋里斗地主的家伙对上号。

“问一个小小的问题。老王怎么当面也叫你副所长？哪有这样称呼领导的？”倪大龙调侃道。

“哦，敝姓富，富贵的富。”

“原来如此。那岂不是转正职了也得被人称为富所长吗？”

“是的是的。这个没有办法，爹妈给的，不能换。”

两个人哈哈大笑。气氛一下子变得很融洽，有如老友见面。

“听说……您参加了《中国梦想秀》？”小郑一脸好奇地问道。

“哎！你还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呢！”倪大龙连忙阻止。

“我是出局了之后才明白的，感情啊！这个梦想秀比的不是技能，主要是比谁苦逼。比的是后面那个苦情经历的讲述。前面的技巧不重要，后面的经历，哎呀，那是一个比一个惨喏！”

“感情……那些都是故事，不是真的呀？”

“哪有一个是真的呀！您太幼稚了。”

“怎么可能？”

“真的！说起这个我就来气。本来我也准备好了一个故事，没想到临上场前，在我前面的那个农民工选手说自己紧张，想听听我会怎么说。我就把故事告诉了他呀。没想到这孙子去之后，把我的故事直接给剽窃了，结果他得了大奖，我惨了呀。故事被别人说了，我也不能再说一遍，结果我就傻在台上了呀。其实亏得波波老师数落我几句调侃一下，

否则我真不知道怎么下来。那情景，您是没遇到过。唉！”

“我还是不信。真有比谁苦逼的？”

“亏你当警察，太不了解社会了。要不说人都有病呢！就那么爱听别人的苦逼故事。你还别不信，这剽窃我故事的小子现在都火了，你不信去百度百科上查一下就知道，都成了‘水管哥’了。现在指定火得不行。”

“您的故事，可以说给我们听听不，我特好奇。”小郑又忍不住插嘴了。

富所长清清嗓子，开始说道：“嗯嗯……开始了哦……十年前，我在网上斗地主，认识了我的女神。每天晚上，我都会默默地守候女神的出现，当时还没有现在的视频聊天，两人聊天只能通过打字。因为有着共同坎坷、崎岖的经历，渐渐地，我俩从陌生到熟悉，从相识到相知，两颗心也慢慢开始靠近……可因为我没钱买房，女方家长硬生生拆散了我們。我们只能继续通过QQ来鸿雁传书，好在很快有了语音聊天，省了不少电话费。我喜欢音乐，一直希望有一天能站在舞台上，和自己喜欢的歌手——庞龙合唱一首《两只蝴蝶》。她知道后，就不断鼓励我，一定要勇敢地去追寻自己的音乐梦想。于是，我苦练了一年，就在QQ视频聊天功能开通的那一天，我为她这一个观众唱了这首歌。没想到，让她的二老偷偷地都看见了。二老听完后那是相当感动，竟然同意了我俩的婚事。于是我俩迈入婚姻的神殿……”

“确实非常感人！”倪大龙眼眶湿润。

“没完呢！还有……没想到婚后她得了绝症。我付不起医药费，只能通过到地铁里卖唱来凑……”

“您太有才了！别说了，那样不好。您老婆听见这后面的部分一定会骂你的。”

“不会。这故事就是她想出来的。”

倪大龙差点儿没晕倒。

“那什么‘水管哥’，就是这样诅咒他老婆的？”

“原封不动。你说气人不？哪怕你改编一下呗，没有，全部照搬。所以波波老师请我说自己的感情经历那会儿，我正满世界找板砖呢，哪有心思说故事呀。我拍死他。可节目现场哪有板砖呀！我就瞅准了波波老师手里的话筒挺给力，要是照着那家伙的大脑门上来那么一下……”

“你俩……你俩都太……奇葩了！”

“所以，我现在觉得，做人……应该怀揣着一颗感恩的心。是波波老

师救了我，要不是他及时幽默地调侃了我几句，说不定我正在望春监狱服刑呢……”

幸好，方才电话那头的小齐及时地拿来了资料的复印件，否则倪大龙当场就得在富所长的办公室里吐了。

他实在是很少听说这些奇闻怪事，又很少上网，所以承受能力不是一般地差。

倪大龙几乎是拉着小郑“逃离”的。

他得确保自己，在彻底被这位尊敬的富所长喷晕菜并倒在地上之前，先前往复印件上的地址，调查完邹氏父子。

走出房管所的大铁门，倪大龙突然感慨地仰望苍天。

原来，警察也有怕的人。

登记档案的复印件上，写的是邹庆安的名字，搬迁后的地址是南新园甲一栋一单元一四一四号。

真是个不吉利的数字啊！

倪大龙和小郑见了都不免哑然失笑。

两人心里都掠过一丝异样的凉意。

不吉利的数字很快就应验了。

据甲一栋的门房大妈介绍，邹庆安早就死了，搬进来第二年死的。他家老太太第三年死的。

小郑听了，冲大龙一吐舌头。

如今住在这套房间里的，“应该是”邹庆安的儿子邹宇一家三口。

为啥只是“应该是”呢？因为门房大妈已经很长时间没看见邹宇媳妇和女儿在楼里出现了。大概……有一年了吧。没准离婚了也说不定。

现在的高楼不像从前的里弄，邻里之间不太爱管闲事。很多人相邻而居，却从来都未曾打过招呼，偶尔遇见了，也只是用莫名其妙的眼神盯着对方，仿佛对方是不应该出现在自己面前的人似的。即使是有礼貌的人相遇，也只是很“有礼貌”而已。因此，邹宇是不是离婚了，没有人知道准确的内情，只是几个嘴碎的老年人瞎猜而已。

倪大龙很“有礼貌”地致谢，制止了门房大妈的喋喋不休，带着小郑从电梯上了十四楼。

十四楼的楼道里光线暗淡、脏乱不堪，堆满了破自行车、鸡鸭笼子、旧纸箱子之类的杂物。

大龙摁响了电铃。

“谁呀？”

屋里传来了一个浑浊而苍老的声音，喉咙里似乎含了一大口痰。

开门的人，实际的年龄应该不到四十，却是个十足的邋遢大王。

这人鸟窝般凌乱的“发型”，一张好像足有一个月没洗的脸，络腮胡子和鬓发连成了一片。鼻子边上还有一些说不清是什么的嘎巴。或许是鼻涕，也或许是食物留下的痕迹。

后来大龙一直把他称作邋遢大王，因为他小时候看过的动画片里的主人公，就是这个样子的。

小郑则不然，他称之为“鸟叔”，因为他觉得“鸟叔”这个称谓不应该是唱《江南Style》的韩国胖墩那个样子，应该就是这个形象才对。

他才是名副其实的“鸟叔”。

没错，他就是邹宇。邹庆安的儿子，唯一的血脉。

“你……一个人住？”

和小郑勉强在两张小马扎上落座之后，倪大龙还在继续用疑惑的眼光打量着屋子的四周。

屋里比楼道里还脏，还乱。一副仓库的景象，让人很难接受这居然是个用来住人的民宅。

“是啊，”邹宇从头上搔下一串头皮屑，“你都看见了。老婆跑了呗。”

“离婚了？”

“也没离婚，就是跟那个搞传销的外省骗子跑了呗。唉！钱也没了，老婆女儿都没了！”

“怎么？她还偷了你的钱跑的吗？”

“那倒不是。是‘禽流感’偷了我的钱。”

“‘禽流感’？什么情况？”

大龙和小郑面面相觑。

“我是个卖鸡卖鸭子的小老板……这一辈子没招过谁，没惹过谁，可是命运……”邹宇声音有点哽咽，眼眶开始红润。

“我明白了。H7N9禽流感之后，全市关闭了所有活禽的交易，所以……你丢了几十年的营生。”

“嗯，嗯……本来还想扩大的，可……”邹宇擦着鼻涕。

“有人告诉你，卖鸡鸭的也要学会做大做强，愿意把摊位转给你，于是你就扩大了资金投入，没想到，禽流感就来了。”

“理解万岁！！”

邹宇泣不成声，伸出擦了鼻涕的手，瞅那意思，是要和善解人意的倪大龙同志来个双手紧握。

倪大龙当然不会接招，装作喝水，双手捧起了方才邹宇递给他的那只装了白水的一次性纸杯子。

当然，他也没有真喝，只是装作要喝而已。

小郑在一旁非常努力才忍住了嘴角的笑意，将视线瞥向房间的另一头。

大龙从上衣口袋里掏出纸巾递给邹宇。

“平复一下情绪。”

“呜呜……”

邹宇感激地接过来，使劲地擤着鼻涕。过了很一会子，他的情绪总算平静下来。

“可以了吗？”

“好了，好了。你们一定是有什么事吧？就冲警察同志的理解，我邹宇两肋插刀。”

“两肋插刀倒不必。我们来是想了解一下，从前的一户租户的情况。”

“租户？”邹宇显得很疑惑。

“对。你们从前有套房子，门牌号码是栖霞弄十八号院是吧？”

“哦！是的是的。”

“你们就是从那里搬来的？”

“不。从我五岁的时候，十八号院就租出去了，我家另外还有一套祖宅，在小河街道，是我外婆留下的。我爸说十八号院闹鬼。我爷爷就是在那根房梁上面上吊自杀的，就我小时候经常爬上去玩的那根房梁。”

“上吊了？为啥？畏罪自杀？”

“您太聪明了。‘他们’确实是那么说的。‘畏罪自杀’。我爷爷是国民党起义军官，据说官还不小哩。他可真的是在内战中起义的哦，有证明哦！谁知道之后没几年，就被派上了朝鲜前线当炮灰。”

“唉！可不能这么说。”大龙有点嗔怪地说。

“这不是我说的，是我爸说的。几年之后，他认识的所有战友们都死绝了。看！我爸说的‘当炮灰’没错不是？我爷爷没死，被美军俘虏了，不过因为会说外语，就被人放了。那个时候，美国人安排了两扇门，让你自己来选择。选择左边的门，可以由他们送去台湾或者美国，选择右边的门，就被放回祖国。我爷爷当然选择了回国。可很快的，他就被几个手臂上戴着红箍的人给带走了，据说是去了农场改造。有一年组织上允许他回来探亲。听爷爷自己说，有一个上过大学特有文化的领导对他从前抗战的事迹很是敬仰，所以签了特别准许令，放他回来探亲。可是谁知道，年三十那晚他就……”

“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你们就搬出了十八号院，是吧？”

“是的。后来我爸总觉得这院子里闹鬼。按他的说法是，我爷爷死得冤，他不愿意离开这座老宅子。当然，细细想来，我并没有看见过他说的鬼。但我也很害怕呀。”

“那么，这段时间之内的租户，你还有印象吗？”

“我只见过一次。我爸让我送个什么东西过去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想起来了？送的什么东西不重要，重要的是，那两个人。”

“哦。那家的儿子比我大一点，是个小四眼。阿姨很漂亮。我从小就只要漂亮的阿姨抱我的，所以嘿嘿……不过你们说错了。不是母子俩，而是一家三口。孩子他爸也在的。”

“哦？”大龙感到意外，“爸爸？确定吗？不会吧？”

“确定。我听见那个小四眼叫过爸爸的。”

“咦？奇怪！”大龙思索着：“对了，爸爸长什么样？”

“很精神，也很干净。看上去是个……怎么说呢……是个有钱人。”

一边听着，倪大龙一边从笔记本里取出了一张夹在中间的照片。

“你瞧瞧。是不是照片上的这个人？”

“没错，就是他。”

这是荣应泰的照片。

倪大龙看看小郑，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十几年前的某一个时间，你怎么会记得那么清楚呢？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吗？”

“因为那年的三月份，李小龙的儿子死了。你看。照片上的这个人，是不是长得有点像李小龙？”

“咦？像吗？”

听邹宇的意思，不像是在拿人开涮。他的意思居然是荣应泰，长得有点像李小龙。

“不，不是脸型的轮廓像，而是那双眼睛。一双有杀气的眼睛。好好想想，《猛龙过江》里，《精武门》里，有没有，有没有？”

“乖乖。还真的是。亏你想得出来！”

倪大龙和小郑双双为他竖起了大拇指。面前这个其貌不扬的家伙，竟然有如此独到的眼光和大胆的联想。

照片上，荣应泰英气逼人的眉宇间，和发狠决斗时的李小龙，还真是颇有几分神似哩。那确实是能够杀人的眼神。

作为刑警，这样杀气腾腾的眼神，大龙遇到过不止一次。

倪大龙不禁倒吸一口凉气。

他似乎觉察到了一些什么东西。可当伸手去抓时，却依然发现什么都没有。

就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特殊感觉。

“你刚才说，曾听见那个戴眼镜的儿子叫爸爸，对吧？”过了许久，大龙才继续往下问。

“是的，听得很清楚。不过，听上去这个小伙子好像有点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别的就没什么了。”邹宇憨憨地笑着。

“谢谢你的配合。”

倪大龙感觉差不多应该是问到底了。

“我帮你到警用资料库里查一下，如果有你老婆的消息，也会第一时间告诉你。你老婆叫什么？”

“叫梅水花。梅花的梅……不过……不必了。她去哪儿了，我现在一点也不想知道了。哀莫过于心死。这几天我一直在家喝闷酒。现在，终于想通了。我要重新开始。告诉您一个秘密……”

这个邋遢大王现在的样子，一点也不像是跑了老婆的衰男。

“秘密？”大龙满头问号。

“实不相瞒。我的心里有人了。”

“那么快？”

“她叫萌萌。自从第一次看见她，我就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怎么说呢？一年了。整整一年了，她一直也不肯走。那是为什么呢？现在我明白了，赶情她那是一直在那里等我……”

“你说的，我怎么越来越听不懂了？”

“……对，一定是这样的。要不然怎么那么多人，那样子死乞白赖点她的灯，她都没跟人牵手成功呢！高富帅，海归，洋博士……她都没走，始终站在这个舞台上……”

“你说的……”小郑怯生生插了一句，“该不是《爱情对对碰》里的娄萌萌吧？”

“娄萌萌是谁？”倪大龙很迷惑地问。

“……她在等待我的出现……”邋遢大王此刻像是个诗人。

“他的意思是说，他要参加庭湖电视台的婚恋节目《爱情对对碰》……”

“……如果不是我的到来，她会一直在那里，不离不弃……”

“他觉得，那个叫娄萌萌的姑娘之所以一年都没被人牵走，是因为一直在等待他的出现。”

“.....即使我不能把你牵走，我也要雷到你。说不定我也会因此而名满天下.....”

听到这里，倪大龙眼前一黑.....

小郑很理解倪大龙前辈今天下午身体的不良反应。

“这个年头是怎么了？老百姓都要当明星了？”小郑小声嘟哝道。

“这也难怪。老百姓实在是太憋屈了，总得让他们这一辈子哪怕就闪那么一次光吧！哪怕只有一次，哪怕根本照不亮周围的人，哪怕这个光环仅仅是草编的。”

“头儿，我刚才一直憋着没告诉他。你知道那个娄萌萌为啥一年都不下去，始终在台上戳着，死磕着不让人领走。你知道是为啥？”

“为啥？”

“那就是个托儿呗。”

“那么说，所谓牵手成功，也只是作假？”

“没错。不过，人们即使知道了电视节目都是作假的，也愿意继续做这个梦。老百姓实在是没啥可选的娱乐活动。”

“是啊！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梦想！.....那么，始终高高站在顶峰上的荣氏一族，他们的梦想又是什么呢？”

第三节 X=林念祖？

倪大龙和小郑回到办公室，已经是晚上八点半了。

两个人饥肠辘辘。安力为吩咐王亮替他们点了炸酱面外卖。

今天晚上，副科长贺言成和处长裘安邦都在。作为专案组的组长和副组长，他们在大龙他们到来之前，已经认真地听取了安力为做出的案情进展汇报。

安力为翻开笔记本：“下午接到了大龙发来的两个名字，我和小王一起到市局找夏军，在户政管理科，通过户籍档案库的搜索引擎，搜索了叫‘姚芳’和‘姚达明’这两个名字的所有人。”

“结果如何？”

“经过我们从性别、年龄、身高体重、户籍所在地及其他基本档案的排查，没有发现与林春晓、林念祖情况吻合的人。”

“也就是说，并没有在政府部门进行过登记，这两个名字是临时使用的假名？”贺科思忖道。

“可以这么理解。另外，我们也调查了和应泰建设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留存文件，在工商局查到了一份林念祖自己提供的个人档案资料。”

“恐怕也是伪造的吧？一一核实过了吗？”

“嗯。据这份档案显示，林念祖就读的小学是下城区第一小学，中学是庭湖市一中，大学是清华大学的协和医学院，此后便是留学日本东京第一医科大学的记录。之后，小王一一打电话核实。除了东京第一医科大学的记录为真实情况之外，其余的经历均系伪造，其他学校都回答，查无此人。”

“东京第一医科大学有林念祖的记录？情况相符吗？不会是同名同姓吧？”

“不会，”王亮接过话茬，“年龄、体貌特征、学习的时间等等，和林念祖的情况都能对得上。我们是通过东京警视厅的警察联系到东京第一医科大学的。那个警察很热情，专门上门，和负责管理人事的大学教授当场向我做出回答和翻译。问题问得很仔细，那个教授回答得也很认真。不会有错。”

贺科长略一思索：“嗯。那就意味着，是从留学东京第一医科大学之后，林念祖才现身的。在这之前，包括在国内上学的时间之内，他一直处于隐身状态？”

“存在两种可能：一，林念祖在现身之前，一直使用了某个假名，或许不是叫‘姚达明’；二，林念祖有可能更改过名字，是出国留学之后才使用了‘林念祖’这个名字。”安力为又点上了烟。

“有道理。只是……怎么才能知道他以前叫什么呢？”

“我明天问问千行。”

“嗯，”贺科点头道，“我看行。那小子的头脑灵光得很。”

众人正说着，安力为的手机响了。是刘晓伟打来的。

“头儿，不好了。千行疯了……”

安力为张开了大嘴，半晌才说出话来。

“什么什么？别着急，小刘你慢慢说。什么情况？”

“千行好像是中邪了，精神不太正常。他今天在荣府里面来来回回走了二十多趟了。从晚上九点多开始，他又突然像是中了邪似的，闷着头向外跑。我怕他一个人会有危险，就一直跟着他。你猜怎么着？”

“继续说，再卖关子小心我收拾你。”

“他跑到荣府南面的小里海去了。接着，他又环绕着整个荣府绕了一圈又一圈。我觉得他不太对劲，冲他喊话，结果这小子也不理我，还冲我嘿嘿地笑。您说奇怪不奇怪？”

“那现在呢？”

“现在，他在从小里海到荣府的体育馆之间来回地走呢。那表情，谁见了都会觉得他是中了邪。头儿，该不是凶手对他下了神秘的湘西蛊术吧？”

“不可能，别瞎猜。听着小刘，别轻易惊动他。他肯定是进入了思索的状态。你呀，跟着他就成，千万别让他落了单，一直到睡觉，也要跟他睡在一起。哦对了，睡觉也要给我支棱着耳朵，千行要有什么危险，我可拿你是问。听见了没有？”

安力为挂断了电话。

倪大龙、小郑、贺科和裘处长都一起愣愣地盯着他呢。

安力为这才意识到，自己和小刘的通话声音很响，大家都听见了他俩的对话。

五个人面面相觑，愣了一阵，猛然间爆发出雷鸣般的笑声。

众人笑得前仰后合。

谈笑间，倪大龙和小郑都吃完了面，掏出纸巾抹着油腻的嘴。

“饱了吧？”贺科看看大龙。

“饱了。还是炸酱面香，呵呵。”

“面一般，是你们饿急了。好吧，说说下午了解的情况。

“是。从原房东儿子邹宇的口中我们得知，林春晓确实有个儿子。不仅如此，他当时在十八号院里见到的，是‘一家三口’。”

“哦？另一个人是谁？”

“荣应泰。”

“荣应泰？他怎么能确定那是荣应泰？他认识荣应泰？”安力为忍不住插嘴问道。

“是我拿出了荣应泰的照片让他指认的。而且，邹宇曾听见那男孩叫过荣应泰一声‘爸爸’。”

“这样啊，”贺科叹道，“太好了。够了。这一声‘爸爸’，就大致可以将三口之家的关系确定了。”

“不过，据邹宇回忆，男孩叫‘爸爸’的声音很奇怪，听上去和父亲的关系并不亲热，是冷冰冰的感觉。”

“你的意思是，这个邹宇觉得，男孩不喜欢他爸？”

“是的。这个不喜欢父亲的戴眼镜的孩子，很可能就是林念祖。”

安力为插话道：“此外，玲珑屋发现的荣应泰偷拍照片上，和荣熙真在一起的那个人，也就是荣熙真的秘密恋人，我们称呼为嫌疑人X的人，也极有可能就是林念祖。”

“X=林念祖？”贺科与裘处面面相觑，“是这样吧？证物鉴定中心关于那些照片和林念祖本人的比对，结果出来了吗？”

“出来了。不过很遗憾，结果是，不能确定照片上X的模糊影像和林念祖的体貌特征完全吻合。”

“这样啊？！对了，不是还有一个神秘的U盘吗？密码破解了吗？”

“唉！”安力为叹道，“也没有。那个密码超级难解，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可以破解的密码规律。如果可以早日打开，也许秘密就在其中了，可现在……”

“安子，不必叹气，我们的努力已经有了进步，不是吗？在荣家那么多人当中，梳理出一个嫌疑人X，还真是不易。打起精神来！”

“是。另外，还存在一种可能，同样值得我们去注意。假如……林念祖就是荣熙真的秘密恋人，那么他们之间就可以形成作案同盟的关系。也就是说，凶手也可能不是林念祖一个人，而是一个主外、一个主内的两个人，相互配合，相得益彰。”

“嗯，有道理。林念祖和荣熙真，都是争夺荣氏领导权的实力人选，如果他俩联合起来，荣俊赫将会变得不堪一击。不过……刚才你不是说，林念祖可能是荣应泰的私生子吗？那么，他和荣熙真……就应该是同父异母的兄妹了嘛，怎么会又成了秘密恋人关系呢？有点乱哦！解释一下。”

安力为复述了一遍千行的假设，并补充道：“荣应泰和吕光复死后，知道他私生子身份的人就没有了，就连我们也只是怀疑而已。”

“嗯，很有创意的想法，”贺科赞许地点头道，“不愧是被称作少年推理师的千行啊！这条思路很好，不能忽视。目前看起来，老安，关键的突破口，在于他们的不在场证明吧？”

“是的。此前梳理出来的，林念祖在五个时间点的行动描述中，只有在十日亡灵事件和十七日玲珑屋案中有人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而在另外三个时间上，他缺乏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调查过了吗？”

“调查过了。除了去市局查档案之外，我和小王今天主要调查的是他的两个不在场证明。由于九日蒸发事件时他说在开车，又不能提供证明人，因此有理由视为没有证明人，就不必浪费警力了。我们调查的是十一日和十四日的。在十一日坠亡案中，他说在湖边邨宾馆睡觉。我们早上调取了监控，林念祖当天进入房间是在凌晨零点十分。在这之后，一直到早上他从房中出来，一共有二十个人在监控里出现。其中有一个进入走廊的长发女子，身份不能确定，另外有两个戴着棒球帽走出来的人。其中一个身份已经核实，是一位韩国游客，另一个身份不明，个子与林念祖比较接近。但是，我们无法确定那就是林念祖本人。”安力为说道。

“为什么呢？”

“因为一个巧合。监控安装在走廊的尽头，而离监控最近的房间是一个清洁工的储藏室。可能是由于清洁工下班前没有关好，门在一点三十三分的时候被一阵风吹开了。这扇门挡住了监控的一部分视野，双数号码一边房间的门口情况完全看不见。那个戴帽人经过储藏室门之后，才被监控拍了下来，那时是四点零四分。但他究竟是从哪个门出来的，完全没有拍到。一直到七点五十，清洁工来上班了，才将门关严实。然后八点十分，林念祖从房中出来，离开了酒店。”

“长发女子是什么时间进去的呢？”贺科又问道。

“六点十五分。”

“确定这扇挡住监控的门不是被人有意弄开的吗？”

“确定。从监控的画面看来，那一刻前后没有任何人出现过，除了风和鬼之外，没有人可以做到那样子将门打开。”

“林念祖进入房间之前，用余光偷看过监控的所在位置吗？”

“没有。不过，他应该很熟悉那家酒店。他是那里的VIP金卡会员，而一八一八室是应泰建设长期包下的房间。”

“那么，那个戴帽人出去后，有没有再回来呢？”

“没有。这也是我觉得奇怪的地方。我想，他可能是换了别的装束，跟我们玩了个由两个人配合完成的换身份魔术。”

“嗯，这种偷梁换柱的方法有很多。倘若在同样双数号码的某一个房间他有个同伙的话，这一点就更容易做到了。两个人来回换装就可以了。”

“没错。还有一种可能，那个进去的长发女子就是出来的戴帽人。出现在监控中所有人的名单，除了戴帽人和长发女子之外，我们已经一一做了记录，暂时没有发现谁与林念祖有瓜葛。”

“好，继续查。另一个，是……十四日的，对吧？”

“是。十四日吕光复被斩首案发时，林念祖一直和公司的几个高层在一起。他们证明林念祖是三点左右才离开的。”

“都是跟林念祖很亲近的自己人？”

“没错。就像商量好了一样，口径出奇一致。我觉得这其中存在包庇的可能。”

“嗯。这样说来，这个不在场证明也不够完美啰？”

“是这样的。”

“这样看来，他有了三个存疑点。如果再加上还没来得及展开全面调查的荣俊赫车祸事件，那就是四个存疑时间点。嗯，很好，假如我们可以推翻他在玲珑屋案中完美的不在场证明的话，那么……”

“就可以证明X=林念祖。”

“对。”

第四节 无腿鬼影之谜

千行没疯。

看到千行之后，安力为证实了自己昨晚的判断。

像刘晓伟说的那种情况，安力为已经经历了几次，所以他知道，千行当时一定只是进入了沉醉状态而已。

作为警察，其实他也有类似所谓状态。只不过，他不会像千行投入得那么深，以至于完全忘却了外界的存在。所以安力为思索时，看上去基本还算正常。

“是魔术吗？”

一进视听室，安力为就采取了单刀直入的方式。

“不，这不是魔术。”千行的回答也很干脆。

说罢，千行打开了随身带来的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连接着一台投影仪。

开机。

电脑顺利进入了Win8系统。

众人极力掩饰着自己兴奋的情绪。

投影射在前方的银幕上，色彩明丽，边角清晰。

安力为又偷偷瞄了千行一眼，确实没什么不正常的。

他今天早上来到荣府之后，小刘就承认了自己的误判。

千行起先的行为是很古怪，可后来就恢复了正常。

刘晓伟向安力为打电话汇报情况是在晚上九点半。不过，从十点之后，千行不但开始和刘晓伟说话，而且准备在凌晨一点半到两点半之间开始破解无腿鬼影之谜。不仅如此，他还向荣俊赫借来了一台佳能5D Mark III高清照相机，并要求刘晓伟配合自己，用DV影像记录下了破解的全过程。

在整个拍摄的过程里，刘晓伟是摄影师，而千行，则是鬼影的扮演者。

一起观看影片的有小季、王亮、安力为、刘晓伟和千行。

在这五个人里，小季是对破解谜团最为期待的一个。

因为那个晚上的经历，他似乎在心里落下点病根，以至于一听见风声，就会浑身哆嗦。他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从此都不敢一个人走夜路了，毕竟当时自己是举着枪，仍受到了这样严重的惊吓。

当然，倘若他知道安力为在第四次亡灵再现事件中，同样是举着枪，同样是面对鬼魂，而且亲眼看见鬼魂的脑袋掉下来，又被他自己安装回去的话，兴许才会明白，他遇到的情况，其实还不算最可怕的。

这些，安力为还没来得及跟他讲。

千行打开了视频播放器KMPlayer，影片开始播放。

画面上出现了沉沉夜幕中荣府的全貌。

虽然是在夜晚拍摄的，且没有增加任何光源补充，但画面清晰度不错，看来当今的高清影像捕捉技术，已经不是几年前可比的了。虽然总会有一些噪点，但影像的画质不错，可以看得很清楚。

影片打出醒目的黄色字幕：“无腿鬼影之谜”。

咦？这小子很专业嘛！已经剪辑成纪录片了。安力为心中暗自点赞。

画面转换到了前院。字幕变换成了“前院1:30”。

可以看见，前院里灯光灰暗，空无一人，只能看见风轻轻掠过树丫。

“对对，就是这个角度。一开始看见鬼影时，就是这个角度。”小季喊起来。

“这个镜头的机位，就在你当时站的日式休憩厅的南窗。”刘晓伟解释道。

“是哦。”

画面里，风吹树枝的速度变得快起来，显示出“快进”的影像。不一会儿，字幕打出“2:00”。

小季、王亮、安力为的神情不由得紧张起来，目不转睛地盯着画

面。他们都知道，这就是鬼魂出现的时刻了。

画面中，远处的车库里，缓缓地出现了一个人影。

通过对其外形轮廓的判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那是千行。

不过，此时出现的千行，没有双腿，就是小季当初看见鬼影的那个样子。

说时迟那时快，千行的影子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般，迅速地“飘”向画面而来。

众人都吃了一惊。

千行瞅着大家惊愕的表情，露出淡淡的微笑，看上去颇有些得意。

那无腿的影子“飘”到溪边，像是受到了一阵强风的阻挡，迅速地变了线，转而朝着白金汉厅的大门“飘”去，转瞬间进了门，消失在人们的视线之中。

千行轻轻点了一下鼠标。

“这就是小季当时看见的无腿鬼影。”

“神了，”小季惊呼道，“和我当时看见的完全一致。千行，你是怎么做到的？”

“现在可以说了吧？”安力为笑道。

千行摇摇头，说道：“等等。你们真的看清楚了吗？”

“什么意思？”

“在这里，我套用一句福尔摩斯的名言——‘你是在看，而不是在观察’。请使用观察的眼光。让我们再来看一遍吧。下面，我将把刚才无腿鬼影出现的影像放慢，我们来做一个十六分之一速率的慢镜头播放。”

说罢，千行又点了一下鼠标。

画面动起来。字幕“1/16速率慢镜头”之后，还是刚才那个镜头，不过播放的速度变得非常缓慢。

虽然画面变得有一顿一顿的感觉，但总体来说，那个无腿影子看上去还是“飘”过来的。

此外，将影像速度放慢了看，还为此“飘”的动作增添了那么一份诡异的视觉效果。

大家依然看不出千行的“腿”上哪儿去了。

肚子以下的部分就是没有了。

如果说这是拍电影，大家都会马上猜到，这是使用绿幕拍摄法和后期抠像技术，或者CG影视动画技术等电影制作手法来完成的。可现在的问题是，千行明显不可能使用这种专业手法，和刘晓伟串通一气，来有意蒙骗大家。

那就等于拿大家开涮呢。

千行不可能这么干，小刘更不可能那么无聊。

“说吧千行，别卖关子了。”安力为恳求道。

“不是卖关子。不让你们亲眼看见，你们都以为小季叔叔一定是吓坏了才会说出那样的话来。现在，大家明白了吧？小季叔叔没有撒谎，也没有神志失常、胡言乱语。他说的，都是真的。”

众人纷纷点头。

“那好吧，现在我开始揭开这个所谓无腿鬼影之谜。”

千行将画面稍微往后倒了一点，在他无腿的影子出现在前院中的某一点上进行定格。

“首先我声明，这不是魔术，也不是某人为了蛊惑人心而有意造成的，而是一个特殊现象。”

“特殊现象？怎么可能？你让小刘再‘特殊’一次没腿地飘过来我看看。”安力为显然不信。

“不信，是吧？让刘叔来演也一样，安叔你来演，也一样。之所以说它特殊，是因为只有在荣府之内，在凌晨两点，而且在那一刻只有被站在这个机位上的人看见，也就是有了特殊的视点，这种现象才得以构成。”

“你的意思是，站在别的位置上都看不见是吧？比如……荣熙真。她就看不见那个无腿的鬼影？你的意思是说，这个鬼影，不是荣熙真？”王亮问道。

“我的实验，只能证明无腿鬼影之谜，不能证明它是不是荣熙真。不过，即使在那一刻，两点时，荣熙真就站在溪边，她也是看不到你们眼中的影像的。”

“咦？这就奇怪了。我看到的影像，为什么会和荣熙真看到的不一样呢？我的眼睛没问题呀。”小季很是不解。

“是因为你们角度不同。你距离影子远，荣熙真离它近。视角不同，造成了成像结果的不同。”

“快说吧，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下面，我还是用影像来进行说明。”

千行再点鼠标。

画面中出现了荣府外，远处的山峦。

这是一个水平环摇镜头。

“无腿鬼影之谜的关键，在于荣府的独特地理位置。你们看，荣府的北面，是高高的凤来山。每到午夜时分，也就是半夜零点开始，山头上就形成了夜雾……”

镜头开始缓缓推进。

大家看见，远处的山巅处，积聚着浓厚的白色雾气。

“……夜雾随着山梁拾阶而下，来到了山脚。山脚下，是荣府北面的护院河。荣府的护院河，是环绕整个院子四周的。于是，逐渐浓重的雾气沿着水系流淌下来……”

画面里，远山上的白雾，的确如千行讲解的那样，沿着水系而行，渐渐延伸开来。

“……护院河和荣府前院的溪水相通，但是和小里海在地面上并不相通，只是在地下才有暗流相连。因此，夜雾沿着流水而来，并不向院外延伸，而是进了前院，再慢慢地在荣府内蔓延开来。因为雾失去了向外延伸的路径，所以从这个时间开始，便只能呈现出向上升腾的状态。请注意看画面一角的时间标识，现在就是凌晨一点四十五分。从这个时间开始，荣府的地面上积聚了一层均匀的雾气。注意，这只是暂时现象，雾气会继续增加。据我和刘叔昨晚的记录，从一点四十五到两点零五的二十分钟之间，荣府内部会形成弥天大雾。而两点到两点零五之间，就是雾气急速增加的突变期。在这短短的五分钟之内，院内的雾会从现在大家看到的样子，急速转变成三米之内不见人的浓雾。而鬼影的出现和逃跑，以及荣熙真的出现，都在这短短的五分钟之内。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会说，这是一个特殊现象。”

画面上显示的内容，又经过了快速处理，展示了荣府内形成弥天大雾的整个过程。

“这只是雾的形成过程。这样的大雾，我看见了呀。难道无腿的鬼影跟这场夜雾很有关系吗？”小季搔头道。

“千行的意思是，鬼影的双腿，就埋藏在这场夜雾之中，”安力为似乎明白了，“千行，是这样吗？”

“也不对呀！腿是不是在雾里，难道小季都不能区分吗？”

千行笑道：“不能。刚才你们在看影片的时候，有哪一位提出我的腿在雾里吗？”

“是哦！片子里的你确实是看起来没腿，飘过来的感觉。可是，真的身临其境，也是这样的吗？难道不是拍摄的原因吗？”

“当然不是。刘叔和我拍的片子，完全真实地再现了小季叔叔当时看到的情景。”

“是这样的。我证明。”小季说道。

“奇怪，为什么会看不出腿就在雾里呢？”

“这就是造成无腿鬼影之谜的关键——视错觉和人的选择性记忆。请接着看。”

画面被启动。

一个画面是没有千行的，前院的远景。

前院广场上平整光滑，看不出有雾在地上。

另一个相同机位的远景画面，是有千行站在中间的。

千行一动不动地在地面上，失去了双腿，可怎么瞧也不像是腿被埋在了雾里的样子，看上去古怪得疹人。

两个画面不断反复对比，形成了特别的观影效果。

然后，千行在画面里“飘”来“飘”去，还是当初的感觉。

覆盖在广场上的雾气，并没有因为千行的走动而浮动。

“你们一定认为，广场上是没有雾气覆盖的水泥地吧？”

“对呀。难道不是吗？”

“当然不是。因为广场上光滑平整，所以大家都认为这就是水泥地面。大家都被自己的眼睛骗了。难道雾气的形态，就不可以是光滑平整的吗？让我们近一点来看。”

然后，画面前进，又出现一幅比刚才的景别近多了的，前院的近

景。千行从白金汉厅的门走出，走入雾里。

因为镜头比较近，所以大家对他进入雾气里的那一刹那看得很清楚。

“咦？动了动了。”

“这次，我有意将机位放到广场边上，想让你们看得更清楚一些，很显然，刚才的那个远景机位，你们都不会认为地面上覆盖了一层雾气。而这个近景机位就不同了。”

“真奇怪。刚才你走进雾里，雾气为什么不动呢？”

“不是雾气不动，而是你分辨不出它在动。雾气表面的流动，并没有大家想象的那么大，表层的流动是有的，但看上去并不明显，尤其是在夜里。所以，只有近景才能分辨出来。”

“怪不得！小季站在距离那么远的地方，难怪他和我们一样看不出来了。”

“对。现在你们在远景中分辨不出来，只是因为视错觉，就是当人观察物体时，基于经验主义或不当的参照形成的错误判断和感知。而小季叔叔当时还存在着选择性记忆的状态。”

安力为解释道：“人在紧张、焦虑和遭受巨大心理压力的情况下，会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刺激性最大的局部画面，而忽略了其他画面部分的存在。这就是选择性记忆。”

“是啊！当时我吓得不轻，现在还在后怕。”小季点着头。

“这就是造成无腿鬼影之谜的全部原因。”千行道。

第十九章 X档案

没有打不开的锁，只有解不了锁的人。

——千行（中）

第一节 破阵

安力为如梦初醒。

“再来说说这个鬼影是谁呗。”

“我只破解无腿鬼影之谜。至于这个鬼影是谁，是不是凶手，现在断定还为时过早。”

“一定是林念祖吧？”

“现在还不能确定。虽然我也怀疑林念祖，但有件事让我很在意。”

“什么？”

“证据。林念祖的脚印和球鞋。”

“对呀，有充分的证据啊！那不正好证明了林念祖的最大嫌疑吗？”

“这里面有疑点。林念祖像是那样粗心的人吗？”

“噢……”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首先，我不认为林念祖是个作案后能在车库里留下脚印的人。其次，他那晚进入荣府一定是悄悄的，那为什么会特意到体育馆里去取球鞋呢？有必要吗？其三，作案后，难道他不应该把用过的球鞋带走扔掉吗，怎么会再放回自己的衣柜呢？这不是不打自招吗？”

“或许……是有人栽赃？难道是荣俊赫栽赃陷害林念祖？”

“不可能。你已经看过了荣俊赫的行车记录仪，那场车祸像是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吗？”

“我从头到尾看过，那倒确实是真的车祸，非常惊心动魄。荣俊赫不可能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安力为搔搔头皮。

“总之，林念祖的球鞋是个奇怪的疑点。不过，我们不必在这个问题上纠结。目前为止，林念祖仍是第一嫌疑人。对了安叔，你们昨儿不是都在调查林念祖和林春晓的背景吗？查到什么了吗？”

“大龙查到了林春晓确实有个儿子，而且也戴眼镜。另外，还有人看

见过，荣应泰出现在那张合同中的地址——栖霞弄十八号院中。”

“哦？不赖，那样的话，我们手里断链的线索又多扣了两个扣。其他呢？警用资料库里有他们的记录吗？”

“没有。他们都用了假名，资料库里没有记录，是临时编造出来的名字。而且，他们母子俩和邻居几乎没打过什么交道。”

“这很正常，一定是荣应泰特别交代的。这类事情，传出去就是丑闻，荣应泰那样聪明绝顶的企业家，在这方面肯定倍加谨慎。不过，林春晓可以和社会不接触，少年林念祖却必须上学，所以完全‘隐身’是做不到的。安叔是怎样进行搜索的呢？”

“两个假名，一个叫‘姚芳’，一个叫‘姚达明’，可是……”

“我懂了。安叔，那样搜索，是不会有结果的，必须有新的思路。”

“难道是，你有了什么好想法吗？”

“有了。不妨试试看搜索‘荣俊’这两个字。荣家子弟的取名规律是，男性中间为‘俊’字，你想想，荣俊赫、荣俊旭和荣俊海都是这样，而女性就不必那么讲究了。”

“你的意思是，林念祖还有一个别名？”

“不是别名，是曾用名。他的名字如果是荣应泰取的，那么，他小时候的名字，就有可能符合‘荣俊’二字的取名规律。”

“好主意。这个想法很有创意。”

“先不要高兴，这只是我的一个猜想而已，”千行边想边说，“这个主意也有可能不会奏效。林念祖年长，荣俊赫比他小，倘若荣应泰在为林念祖取名字的时候，还没有形成将‘俊’字作为男孩的字辈的话，那我的想法就不会生效了。不过，只输入两个字符，查一下，是没有成本的行动，所以我才会说安叔可以试一下。”

“好，我这就叫人去查。”

“等等，对于他们的搜寻，尤其是林春晓，我认为应该将搜索范围扩大到全国，因为早年他俩生活的城市，可能根本不是庭湖。”

“对呀，我怎么没想到，他们也可能是外省人。好，说干就干。”安力为指派王亮，“王亮，你现在就去市局找夏军，再复查一遍资料库，查姓名前两个字是‘荣俊’的所有人。另外，按照千行说的，扩大搜索范围。”

“是。”

王亮应声而去。

“虽然还没了解到林念祖的身世背景，但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已经不少了。”千行昂起头，“安叔，让我们再来梳理一下这些线索，看看有啥遗漏。”

“好。对了，那个荣应泰雇来偷拍的侦探不知道是谁。如果可以查到那个侦探，或许我们可以得到更多的线索呢！毕竟是跟踪，说不定他见过林念祖，只不过每回都没能抓拍到清晰的照片而已。”

“不必费劲去找什么私家侦探，”千行笑道，“这些照片并没有拍到可以证明X就是林念祖的最佳角度，但他似乎并没有继续拍摄的意思。安叔觉得是为什么呢？”

“那……你说呢？”

“是因为荣应泰不想继续了。一个可能是，他已经知道了这个神秘的X是谁，另一个可能是，他不想继续了。如果被荣熙真或X发现，就会引火烧身。毕竟那是自己的女儿。所以，他没有继续。”

“这样呀！”

“因此，去寻找那个早已和荣应泰断绝联络的私家侦探，会消耗大量的警力。荣应泰做事谨慎，不会留下更多的线索给我们，更何况那个人也只是个旁证。”

“也对。”

“玲珑屋事发的前一天，林念祖曾与荣应泰通过电话。或许是他提前意识到警方一定调查了有关这个电话的详单记录，所以在接受警方询问的时候，就主动提起了这个电话的内容。这个细节，安叔还有印象不？”

“很可疑！”安力为回忆道，“好像是有意堵住我们的嘴似的，我们还没问，他就主动做出了解释。”

“嗯，他需要给我们留下一个开诚布公的印象。因为，他接下来想告诉我们，二十一年前的叶启德病故事件。”

“叶启德在当时被警方认定为病死。林念祖现在提起它，不是误导又是什么呢？他在故意混淆视线，将矛头指向别的地方。”

“不过关于这件事，看他的表述，我倒没有觉得异样。或许他早已做了充分的心理准备，或许他说的，也值得我们稍加关注。安叔，我认为连环血案的重点是玲珑屋，最关键的环节，只要突破了关于玲珑屋案的不在场证明，林念祖的核心诡计就被我们识破了。”

“完全同意。”安力为点点头。

“破阵。凶手在我们面前，摆下了一个变幻莫测的天门阵法，而玲珑屋就是它的‘生死之门’。在中国古代阵法之中，所谓生门和死门实际上是一回事，是阴阳互转的。倘若攻入之人没有料到阵主的核心诡计，便会进入‘死门’而陷入困境，无法自拔。而当我们料准了‘阵眼’，‘死门’便成了‘生门’，我们就可以在阵中狼奔豕突，所向披靡了。玲珑屋就是阵眼，而推翻凶手在玲珑屋案中的不在场证明，就是破阵的钥匙。”

“这个比喻不错，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有意思，好的思路决定好的结果啊！荣家杀人事件和我们以往遇见的谋杀案完全不同，凶手为我们设立的迷局，不是一个，也不是独立的几个，而是展现出了一种系统化的倾向。这就是千行说的——阵。”

“只有破了阵法，才能引起凶手的恐慌，与他给别人造成恐慌是一样的道理。”

“对，我们可以如法炮制，反其道而行之。说起来……第四次亡灵再现的时候，林念祖确实就站在我身后，不知道那是怎样做到的。”

“不必纠结。亡灵再现事件的制造者，并不一定就是凶手。”

“怎么会那样想呢？不是凶手，又能是谁呢？”

“也有可能是别的人，为了不同的目的。杀人案和亡灵再现事件之间，从其华丽的手法上看起来，貌似都是为了制造恐慌情绪。但这只是从表面上看起来有相似之处而已，我们并没有十足的证据，可以证明两者是同一伙人所为，不是吗？”

“那倒是。不过……你那样想，不利于尽快破案哦。我们现在不是需要尽可能地将事件联系起来看吗？”

“那也不能因破案心切而失去了客观的视角。”

“嗯，”安力为笑道，“请继续。”

“在破解阵眼之前，我将尽快破解魔法二宗之谜。算是入阵的预演。”

“魔法二宗？”

“就是叶淑娴蒸发事件和坠亡案。在这两宗事件中，凶手都采用了令人匪夷所思的精巧手法，并且构思华丽，声势浩大。”

“不错，万人瞩目的电视直播晚会上，最受关注的嘉宾在人们眼前凭空消失，接下来，人从南面破窗而出，却坠落在大楼北面的停车场。凶手就好像是施展了什么魔法。魔法二宗这个称谓，名副其实。”

“人这种动物，是会趋利避害的。推翻不在场证明，难，而我觉得破

解魔法二宗，易。所以，我会从易处入手。”千行露出狡黠的笑容。

“什么？破解魔法二宗更容易？真不知你脑瓜里的细胞，究竟和我们有什么不一样。”

“安叔你又忘了。魔法二宗的其中一宗，早已被我破解了，在我们初次相遇的时候。记得不？”

“对哦。我真笨。”

“千万别说‘我真笨’，我已经在一百部推理小说里听过了。俗套得很！”

“呃……小鬼头，不可以先说吗？”安力为佯装生气。

“不可以。魔法二宗是必须同时破解的，因为此二宗，其实是一回事。绑架，是为了杀害，也是向大家宣战。”

“好吧，我辩不过你。需要几天？”

“三天之内。”

“好吧。从现在开始，刘晓伟跟着千行，一直到破解了魔法二宗为止。”

“好的，头儿。”刘晓伟应声。

“我还没有说完，”千行继续道，“我们还必须尽快查明两种毒物的来源。这也是我们应该调查的重点。”

“嗯。要想判定林念祖有罪，比起推翻不在场证明和作案手法这两点来，查明凶器来源才是最有力的证据啊！”安力为突然话题一转，“话说……千行，有一个疑问，憋在我心里已经有一段时间了——那就是凶手的杀人顺序。显而易见，在他的严密计划中，按照某种顺序来杀人，是非常重要的。你看，先是叶淑娴，然后吕光复，第三是荣应泰，然后是荣俊赫，此后肯定还有别人。我在想，从凶手在玲珑屋内贴出恐怖童谣的那一天起，这个顺序恐怕就是确定了。这个顺序本身，就值得我们深思。”

“深思啥呀，这很简单，”千行不屑地一撇嘴，“我来分析给你听。首先杀死叶淑娴，因为她最笨，容易下手，这就跟我一样，是先易后难的思路；杀死光复叔则不同，我想并不在他原本的计划之中，很可能是因为光复叔对叶淑娴之死有所发现，凶手不得不先下手为强，倘若等待光复叔坐实了某些事，那就晚了；第三步杀死荣应泰，是凶手的中心目的，由于凶手认为荣应泰一定会让俊赫坐上家督的位置，这是他杀人夺权的心理起源；第四步杀死荣俊赫，则是拔除他前进路上的最后一颗大

钉子，拔除了大钉子，其他的小钉子就会望风归附。”

“我觉得荣俊赫不是最后一颗钉子。从恐怖童谣就是杀人计划和宣告来看，榜上有名的，一共有八个人。”

“安叔，你真的觉得凶手是个为了完成恐怖童谣而痴迷的杀人狂，非得够数才行吗？”

“不是吗？杀了三个人，丝毫没有停止的迹象。”

“在我看来，所谓恐怖童谣，不过是他用来蛊惑人心的工具而已。叔，别太执迷。”

“那……那个神秘的数字—— π 呢？也不必思考吗？”

“ π 不同，我们要时刻警惕。不过你注意到了吗？ π 只有在荣府之内才会出现。在叶淑娴蒸发的演播现场和坠亡的皇冠大厦，都没有出现过。放心吧，对于神秘的 π ，我会留心的。”

“咦？好像是这样。那好吧。从明天开始，我和小王一起调查林念祖有关玲珑屋的不在场证明，大龙和小郑则主要调查毒物来源。说真的，千行，三天之内，你真能破解魔法二宗？”

“又不相信，是吧？”

“嘿嘿，”安力为憨笑道，“无腿鬼影之谜说白了是个巧合，所以你破得很轻松。蒸发之谜和坠亡之谜却是实打实的案件，一桩失踪，一桩杀人，在那么短的时间里，恐怕很难完美破译吧？”

“我说了，就三天。”千行看上去自信满满。

刘晓伟半天没吭声，冷不丁冒出一句：“头儿，信不信由你，反正我信了。”

第二节 凶器

在玲珑屋密室杀人事件的现场，同时发现了氰化钠和氰化钾。

两种毒物居然出现在同一个现场，这在以往的刑侦案例中颇为罕见。

凶手到底有什么必要这样干呢？杀一个人需要使用两种毒物吗，还是这意味着是两个不同的杀手所为呢？也许，其中一种氰化物是凶手所为，而另一种是荣应泰自己准备的。至于荣应泰私藏毒物的目的嘛，或许是为了杀死某个人，也或许是为某天自杀做点准备也说不定。

为此，倪大龙和小郑在开始调查两种毒物之前，专门就这个问题和安力为做过一番探讨。

安力为认为，这是出于“双重保险”的考量。这是基于凶手细致而缜密的心思，熟练而稳妥的作案手段，天衣无缝的作案布局等综合心理评定，再加上安力为多年的经验而做出的判断。这个判断，不武断，是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来支撑的。

凶手，应该是一个行事极其求稳，绝不允许存在失败可能的人。而这样的人，对于失败的心理承受能力，也往往是超常的。那就达到了一种境界，因为周密计划，多重保证，又不怕失败，所以他真的能做到无往不利。根据安力为的分析，凶手平时做事的方式，很可能是准备两套方案。假如A计划失败，B计划便立即启动。但假如B计划也不能成功，就说明了天意如此，或者换句话说是时机并不成熟。这时候，他会选择就此隐身，像一个东瀛忍者一样藏在不容易被人发现，而同时又便于他进攻的地方。

分析完凶手的行事风格之后，安力为又分析了凶手在玲珑屋密室杀人案中的心理画像。

这一次动手对于凶手来说，是人生的大转折，也是他为自己创造的一跃成为掌门人的重要机遇。平时行事就喜欢双重保险的人，在这次更是会倍加谨慎。这次的敌人是最厉害最强大的荣应泰，扳倒他，必须动用最稳妥的手段，而扳倒了他，凶手就等于完成了斩首行动，其余的人将会或望风归附，或作鸟兽散。

安力为说得很有道理，倪大龙没有反驳的余地。虽然在以往的案例中，还不曾有过在一个杀人现场出现两种毒物的现象，但在大量普通的斗殴杀人案之中，一个人身中几十刀，或者被两种甚至三四种不同的凶

器击杀而死，却是极其常见的情形。套用一句黑社会常用的术语，那叫作“补刀”，起到的就是安力为所提到的“双重保险”的作用，只不过犯罪手法的形式不同罢了，其使用手法的思想是相同的。

解决了心里的疑问，倪大龙和小郑就风风火火地开始了对于两种氰化物的调查工作。

调查的关键，无疑在于它们的来源。也就是说，谁最有便利得到这两种东西。

氰化物这种东西，在工业中的使用极其广泛，比如电镀、橡胶、油漆、采矿、洗注、染料等行业，在不同程度上都离不开氰化物，而在农村里，氰化物还经常被某些无良渔夫用来毒鱼。

氰化钠，主要用于提炼黄金等贵金属，也称化学萃取法淘金。由于它是能与元素金组成可溶化合物的极少数物质之一，因而也被广泛用于珠宝的镀金和抛光。另外，冶金、矿山、农药、医药、电镀及有机合成中，也都少不了氰化钠的使用。

氰化钾，与氰化钠的用途比较相近，有时二者可以通用。较之氰化钠，氰化钾在电镀时具有更高的导电性能，以及镀层细致等优点，因此更多地被用于电镀和钢铁的热处理等方面，但价格比氰化钠要贵，一般用于比较高档的材料处理。

这两种氰化物因其剧毒的特性，一直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严格管理。

当然，所谓严格管理，其实只是普通老百姓的认知。作为办案多年的老警察，倪大龙知道因为氰化物的轻易流失和被滥用而造成人身意外死亡的案件，实际上数不胜数。

光在倪大龙曾经办过的案件之中，与氰化钾或氰化钠有关的，就不下十件，其中有六件是恶性毒杀事件，属于蓄意杀人的性质。也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安力为才把调查毒物的任务交给他。

关于它们的来源，虽然看起来只涉及电镀、橡胶、油漆、采矿、洗注、染料、捕鱼等行业，但实际上，因管理不善而存在流失可能的医院、制药公司、冶金公司、农药生产企业等，倘若真要严格地拉网式排查起来的话，一定多得令人触目惊心，而光靠公安这一个独立的部门来完成，也是杯水车薪，可以说根本没有能力去查。

幸好倪大龙是个有经验的刑警，思维极其务实，并不和某些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高级官员那样，认为有必要展开“运动式”的大面积排查。他认为一个有效率的刑警，应该懂得怎样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以最小的警力投入成本，去获得最大的破案成果。

大龙是经济学院毕业的，因此明白公安警力的管理和调配，也需要有一些与做生意相类似的“利益观”才行。没有对有限人力进行投入和产出的管理观念，那么结果只能是事倍功半、疲于奔命，却跟不上犯罪数量激增的新形势。

大龙从多如牛毛的不同行业之中，精选出了三个行业。前两项是矿业和电镀。因为以荣应泰为代表的旧荣氏企业的主产业，是地产开发及其配套产业，那么与拥有氰化物的行业有交集的，就只有矿业和电镀了，应该不会涉及医院、制药、农药、橡胶、油漆、染料、冶金等行业。在国内，很多著名的地产企业，都会涉及矿业的开发，而电镀则是建筑材料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如果林念祖有机会得到氰化钾或氰化钠，最有可能的就是来自矿业和电镀有关的下级企业。

根据他现有的身份，应该不会私自到黑市上去购买此类毒药。那样做风险实在是很大。

那么如果他乔装去呢？

这里就是小说情节和现实情节的不同了。在现实生活中，只要不是训练有素的特工，很难做到乔装之后仍能令对方不觉得奇怪的。道理很简单，因为没有经验的人总会依葫芦画瓢，按照影视剧里常见的那种和自身条件相差极大的方式去化装。他认为很有效、很神奇，其实恰恰相反，自欺欺人，甚至自欺而不能欺人，让人一眼就觉得奇怪，因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林念祖不是特工，他也没有愚蠢到认为自己可以轻易地通过一个早上的打扮就成为特工的地步。

因此，林念祖不太会选择乔装后亲自去黑市购买氰化物。

如果不亲自出面，派遣“信得过”的属下去购买呢？表面上看起来很安全，可实际上风险比自己去做要更大。

为什么也有风险呢？

这年头还有真正“信得过”的属下吗？“肝脑涂地，两肋插刀”这样的忠言，林念祖是不会相信的。

那为什么又风险更大呢？

试想，如果那个“忠心”的属下帮你去做了，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当然，你敢让他去做事，就代表那个人不傻，你不能派个傻子去买毒药。而不傻的人，当然知道你需要私下里买毒药，将会用来做什么。那好，等他帮你办妥之后，形势就完全变了，主谋者和实施者的上下级

关系也可能完全变了。因为但凡是个不傻的人，就能明白，只要在办事的过程中留下证据，然后要挟你，那么他将永远成为你的主子，你费尽心血得来的一切，其实都归了这个人，你反而成了他掌握之中的可怜马仔和傀儡。

林念祖当然懂得这个道理，所以，他一定不会冒险找一个人或亲自去黑市，购买到足够完成目的而需要使用的毒药剂量。

矿业和电镀，是作为一个老警察都能推理的，而第三项——捕鱼，就是倪大龙根据自己的经验而得出的判断。

用氰化钾捕鱼，也就是俗话说的毒鱼，在倪大龙所办过的与氰化物有关的十桩案件中有三件。

这三件案件中，其一是凶手违法毒鱼，并私自摆摊出售，引发了购买食用者一家三口二死一伤的严重后果。其二，是由于凶手毒鱼造成了事实上的水源投毒行为，造成了下游村落一位老年农民夫妇饮毒水而亡。其三，毒鱼者自食其果。由于无知，该凶手丝毫不认为毒药可以对人身造成伤害，兴冲冲地将毒死的鱼拿回家煮着吃，结果他老婆孩子双亡，而他却因吃饭前先拉了泡屎而幸免于难，待他回到饭桌前，发现老婆孩子都死绝了。

安力为选择倪大龙是对的。如果不是对氰化物具有丰富的经验，一般的刑警恐怕很难把荣府毒杀案和这些很愚昧很可笑的低级投毒案联系在一起做比较。

只有倪大龙，因为他想到了一种可能性。

林念祖不敢去黑市购买氰化物，但有可能在某个偏僻小山村里，从一个毒鱼的渔夫手里购买。

黑市是警方的重点盘查对象，如果他在黑市上购买，被查出来只是迟早的事情。但是如果从一个不起眼的渔夫手里购买的话，那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警察可能这辈子也查不到那个渔夫。

即使查到了，一个小小的渔夫又怎么可能因为有一个游客曾经向他购买过那么一点点毒鱼的药，就牢牢记住这个人呢？这个人只是个游客，因为同样想毒鱼，所以买了点毒鱼的药，没有什么让人奇怪的呀！况且，毒鱼需要使用的剂量是比较大的，只有在河水中制造出了一定的毒物浓度，鱼才会死，相比之下，毒死人需要的量看起来实在是九牛一毛。因此，有人买了那一点只够毒死老鼠的药，就更没啥奇怪的了。在有些农村，直到现在还使用氰化物来毒杀老鼠。

什么都不奇怪的。

在用卖毒物赚的钱买来一斤土烧酒和几个小菜进行“光盘行动”之

后，渔夫会把这件小事忘得干干净净。

林念祖为什么会想到这种独特的方式呢？

可能是偶然。兴许在一次野外旅行摄影的过程中，他发现了这个毒鱼的渔夫，也或许是别的偶然。

像矿业和电镀那样的规律性毒物来源，只要是一个称职的刑警，都能通过自己的合理推理来看出端倪，但毒鱼，就只能是拥有相同经验的刑警才会得出的特殊结论。

当然，调查毒鱼的力量投入非常大，倪大龙还是打算和小郑一起，从排查前两项开始。

倪大龙没有和别的刑警一样，去商务厅、工商局进行调查，只是抬腿出门，摁下电梯按钮，上了七楼，径直来到了同属公安厅的经济侦查处（简称经侦处）。

经侦处的牛一鸣是他的同学。两人都是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毕业的，关系倍儿铁。毕业之后，他们都没有从事商业贸易工作，而是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公安系统。多年来，他俩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友情。

对于倪大龙和小郑的到来，牛一鸣脸上露出难以掩饰的兴奋。虽然关系特铁，但因为大龙是一线实干的刑警，不可能有经侦处警察那么多坐办公室的时间。两个人每年实际见面聊天吃饭喝酒的次数本也不多。

落座之后，倪大龙没有时间客套寒暄，便向牛一鸣说明了来意。

“你还真来对地方了。来我这儿，比跑商务厅、工商局、税务局去调查管用多了。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应泰钢构的下属子公司，叫作金海金属钣金厂。钣金工厂，电镀是必不可少的工序。你懂的。”

“这个我懂。”

“另外，我记得荣家好像有一个金矿的开采权……”

“哦？真的？确定是金矿吗？”

“稍等。你们先喝口茶，我在电脑里找一下，应该有这方面的记录。”

牛一鸣飞快而有节奏地移动鼠标，神色轻松，却又很有效率。

“真是个舒适的好工作啊！比起我们基层刑警来，简直……”倪大龙盯着老同学胜似闲庭信步的表情，暗自嗟叹。

“有了，在这。应泰重工四年前在西藏以五千万元竞标得到一个金矿

的开采权，并为此专门注册了金鑫源矿业集团公司。这家金鑫源，属于应泰重工下面的控股公司，地点在一个叫噶春的地级市。”

“太好了。真是有金矿！”

“一会儿我让秘书小黎把两家公司的材料都找出来，送到你的办公室。开会的时间到了，今天我就不留你了。哪天你有空了，记得告诉我，我请你喝酒。”

功夫不负有心人。

花了这么多的时间来思考，行动起来竟是如此快速有效。

没有走出办公大楼，一个小时还不到，倪大龙和小郑就从牛一鸣那里得到了两家公司的名号。

就连大龙自己也觉得意外，更何况小郑了，简直是喜形于色。

不过，接下来的工作就没有那么迅速了。调查走访的工作是不能投机取巧的，必须一一询问，一一落实才行，不能有遗漏。

倪大龙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拨通了一个长途电话。

那是一个西藏的刑警——多布吉。

牛一鸣方才提到噶春这个地方的时候，倪大龙就想起了这位老战友。多布吉是西藏噶春地区刑侦大队的一名中队长。

说是老战友，其实他俩真正并肩战斗的时候只有一次，是在六年前对冰毒制造者的一次调查、围堵和抓捕。

虽然只有一次，他俩却从此结下了深厚的战友之情，因为在命悬一线的危急时刻，他俩正是背靠背，凭借着彼此的信任和默契，终于从配备着AK47的毒贩子们的重重包围圈中逃出生天，并将敌人的巢穴成功报告了总部。为此，两人都荣立了二等功，也结下了没有经历过生死合作的人很难理解的情谊。

虽然天各一方，只有参加全国公安系统会议的时候才能相遇，但两个人经常会在工作之余，比如进行无聊蹲守的时候，用手机给对方打个电话，聊聊彼此的近况和查案的心得。

西藏路途遥远，来回耗费人力财力，倘若没有充足的理由，上级是不会轻易批准出差的。

倪大龙的打算是这样的，先通过个人情感的纽带，得到多布吉的帮助，对金鑫源矿业集团公司做一个摸底调查。如果得到了有效线索，那么他就有理由向上级打报告，和小郑一起赶往噶春。

听到大龙的声音，多布吉很高兴，爽快地允诺了他的请求。

和安力为、倪大龙相同，这也是一个雷厉风行的人。

电话里，多布吉表示最近他那里并没有特别难办的重大恶性案件，打算立即派两个人去了解一些外围的情况。只要有丝毫眉目，他就会亲自上门进行调查，绝不会放过一点细节。

放下电话之后，倪大龙惬意地舒了口气，坐在椅子上想了片刻，就招呼上小郑，驱车直奔金海金属钣金厂而去。

第三节 不在场证明

下午，倪大龙和小郑到达钣金厂的时候，安力为和王亮已经在应泰钢构总经理秦山的陪同之下，来到了应泰钢构的第一分厂。

上午，安力为他们一直在位于应泰钢构集团总公司秦总的办公室里。安力为询问了有关林念祖的个人习惯、为人表现等外围情况，以及有关应泰钢构和其他荣氏企业的经营状况。秦总和其他人没有隐瞒的意思，有一说一。不过，并没有发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秦总是名义上的集团总经理。林念祖的职位虽在秦总之下，不过因为身份特殊，其实是应泰钢构的实际掌权人。这些旁系线索却更加令安力为确信，林念祖在传统荣氏企业中“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

秦总很配合地取消了一个原本要召开的高层经理会议。到达第一分厂之前，他们先去了那天林念祖和德国专家一起吃午饭的那家店——海鲜王府。

秦总本想请二位警官就近吃顿“便饭”，然后再去工厂也不迟，但安力为婉言谢绝了，因为他想在午饭时间先赶到海鲜王府。那样的话，他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相同的时刻，林念祖他们在这里吃饭时店里的情况。

现场的感同身受，比起一摞摞繁杂的卷宗来，往往要有效得多。卷宗上的文字哪怕再详细，也都来自别人的调查，而每个人的调查都难以做到完全冷静公允，不偏不倚。

完全理性的调查，是不存在的。

这是每个刑警特有的常识。

对于刑警来说，推理小说中所谓安乐椅侦探，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

所谓神探，并不是因为天生的智商，真的会比普通警探高出多少去，而是在于其敏锐的洞察力、丰富的刑侦经验、独特的思维方式，以及敢想敢干的行事风格。

而临场的感受，就是将一位警探的上述四项素质标准发挥到极致的最佳途径。

破案，不是简单的 $1+1=2$ ，也不是有些国外的推理作家所提出的

什么 $1+1>2$ 。

那只是很空泛的概念，毫无意义。

破案，实际上是将有效的线索码在一起，令其产生化合作用，产生出一个完全不同于线索表面的深层结论。

在重视临场感受这点上，安力为是这样做的，千行也一样。他们俩别的素质可以说都差不多，唯一的区别，在于“敢想”的程度。

秦总和这里的老板娘也很熟悉。每次来第一分厂，他总会和陪同人员在这里吃饭，因为厂里食堂的饭菜，实在是不合胃口。

老板娘叫邱丽，为人十分热情开朗。

听了安力为的调查请求，她迅速调整接待客人的人手需要，做好了随时抽出知情人来接受警方询问的准备。

先接受询问的是老板娘自己。

询问就在当时林念祖他们吃饭的那个包厢里进行。

邱丽：“那天的事情，我记得很清楚。请问吧。”

安力为：“很好。从进店开始一直到离开，林总和五位德国专家一直都在一起。是这样吗？”

邱丽：“是这样。”

安力为：“前后的时间，大概有多久？”

邱丽：“林总和那些老外来的时候应该是12:40，走的时候嘛13:15左右，前后加起来也就是半个多小时吧。”

安力为：“能确定吗？”

邱丽：“确定。林总的时间观念特强，每次都是限定了很标准的吃饭时间，离开时和事先说好要来的时间，都不会超过三分钟。可能那些有身份的大人物都是这样的吧！所以，和林总接触的多了，我也养成了习惯。只要他来，我就会按照要求，精准地计算时间。”

安力为：“他一直要求精准？不是从近几个月来才开始的？”

邱丽：“不是。从他第一次来的时候，就是这样。当时我的印象就特别深，因为没有客人会那样苛刻的。毕竟吃饭是放松的休息时间嘛！可他好像根本就是觉得，吃饭，是一件多余但又没有办法不做的事情。”

安力为：“嗯。进门和出门的时候，接待的人是你吗？”

邱丽：“不是。进门的时候我在洗手间，所以没看见他们。哦对了，是水梅接待的，还有晓倩。水梅也很熟悉他们，所以知道林总的规矩。出门的时候，是我亲自送的。毕竟是外国专家嘛，要表示出本店的礼节，这样做林总也有面子，必须的。”

安力为：“那你是怎么知道他们进门时间的？”

邱丽：“他们前脚进包厢，我后脚就出来了，水梅马上告诉我了。您刚才进来的时候肯定一眼就看见了吧，本店的时钟位置很明显，就在招财猫的下面。我从洗手间出来后看了时间，确定林总是准时到的。”

安力为：“嗯，看座钟摆放的位置，客人不容易碰到吧？”

邱丽：“那当然，这是一只很名贵的座钟，花了很多钱买的，可不让乱动。甭说客人了，就连服务员也不让动。平时上发条都是我亲自动手的哩。没人敢动。”

安力为：“准吗？”

邱丽：“准得很，买来后请有名的钟表师护理过。”

安力为：“哦。水梅和晓倩是亲自接待林总他们的人？她俩是服务员吗？”

邱丽：“晓倩是服务员，水梅是领班。他们进来时，由水梅引领，再由晓倩负责带到包厢，哦，就是这里。”

安力为：“老板娘不用进去打个招呼吗？”

邱丽：“这不是没赶上嘛！我走过去，包厢已经关上了门。林总经常来，很熟悉的，不必那么客套。”

安力为：“好，谢谢。请让领班水梅先进来吧。”

由于这个叫水梅的领班只是将林念祖他们领进大门，走过大堂，并分配了包厢就去忙自己的事了，所以没有什么新鲜的线索。安力为再次和她确认了进门时间——十二点四十，老板娘没记错。

带领众人落座的是服务员晓倩。别的没什么，一切正常，只有一点，林念祖在客人们落座之后就吩咐晓倩可以出去了，有事听招呼再进来。安力为对这一点很感兴趣。

安力为：“林总以前也是这样吗？”

晓倩：“不是每次。我记得只有一次是这样，好像要谈什么重要的事

情，不想外人听见似的。”

安力为：“那一次，谈话的是什么人？”

晓倩：“也是熟人，都是荣氏企业的老总。”

安力为：“那么，上菜的时候，你总要进去的吧？”

晓倩：“不，菜是事先上好的。”

安力为猛地吃了一惊，忙给王亮使个眼色，示意他在这个记录旁标注重点符号。

安力为：“怎么？你们那么高档的海鲜楼，事先上菜，不怕凉了菜不好吃吗？”

晓倩：“林总吩咐的。”

安力为：“哦？”

晓倩：“半个小时之前，林总打来电话预订了座位，吩咐了事先准备菜品。他们来了就吃，吃好就走。”

安力为：“以前林总也是这样吩咐吗？”

晓倩：“不。那倒是第一次。林总的时间观念很强，但是一般不会事先要求菜上齐了他才来，只有这一次。”

安力为：“明白了。也就是说，从他们进入包厢，一直到吃完饭出来，这之间，是没有你们的人看见他们在里面干什么的啰？”

晓倩笑了：“警察叔叔问得好奇怪哦！他们不是在吃饭，还能干什么呀！”

安力为得意地看了一眼王亮。王亮也正看着他。

安力为：“当时来的人，除了五位外国人和林总，还有别的人吗？”

晓倩：“还有两个司机，一个是林总的司机，还有一个是开商务车的。不过，他们是在外面大堂单吃的。一直在大堂没有走开过，等林总他们出来才一起走的。”

安力为：“那么，他们是开着两辆车来的啰？一辆林总的专车——黑色迈巴赫62，一辆是奔驰Viano商务车？”

晓倩：“是的。我认得这两辆车。他们常来。”

安力为：“大家吃饭的时候，两辆车都停在停车场里，没有人动过？”

晓倩：“您要问的是，有没有人开车离开吗？没有。”

安力为：“很好。你很机灵。”

晓倩：“我男朋友爱看推理小说，我也看过几本嘿嘿。”

安力为：“真是不错的兴趣啊！”

说话的时候，安力为开始注意到包厢的洗手间。

他站起身，走到洗手间里面看看，摸摸，又走了出来。

安力为：“从进入到出来，这段时间之内，都没有任何一位客人出来过。是这样吗？”

晓倩：“是的。我一直守在门口，因为他们随时都可能会招呼。”

安力为用手一指：“里面的……洗手间的那个窗户，对，就是那个，如果爬出去的话，是通往哪里啊？”

晓倩：“停车场。”

安力为：“从那里爬出去的话，应该不会有人看得见，对吧？”

晓倩大眼睛一转：“嗯，看不见的。但是吃得好好的干吗有人要爬窗户呢？那些外国人里有贼？他们难道是想把好菜放在皮包里带回家给他老婆吃吗？其实不用的哦，反正是林总买单。”

安力为：“哦，没什么，我只是随口问问。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他们不是在吃饭，还能干什么……哦对了，那一桌子的菜，真的都吃干净了吗？”

晓倩：“当然。不过，说起来也奇怪。”

安力为：“奇怪什么？”

晓倩：“那些外国人都是饿死鬼投胎的哦！除了几个海鲜没动，其他的菜吃得那个干净，像是三天没吃饭了哦，要么就是没吃过那么好吃的？总之很奇怪，从来没见过客人是这样的。林总平时也很注意不浪费，但不会像他们那样，真是一粒米都不剩的哩。”

安力为也笑了：“他们是德国人嘛！”

晓倩：“怎么，德国人很穷的吗？吃不饱？还在水深火热之中？等待

着我们去拯救？”

安力为只好应付道：“是啊！他们不是社会主义国家。”

这时，秦总还是按照极其简单的标准，自作主张地为大家点了六菜一汤。

他还挺有心，考虑到安力为是公职人员不能接受请吃，特别点的是榨菜肉丝、家常豆腐、胡辣汤什么的。

出于对秦总一番诚意的理解，而且人都已经在饭店了，时值饭点，肚子也确实饿得咕咕叫了，安力为没有再推辞，只是在大家吃完饭前借故买烟，到大堂先抢着买了单。

吃完午饭，安力为、王亮就跟随秦总，一起来到了第一分厂的主车间。

车刚行进工厂大门，安力为一眼注意到了对面办公楼上悬挂的一只巨大的电子钟。大电子钟用醒目的红色液晶数字显示，像是应泰钢构效率和精准的企业精神象征物。

车间的厂房鳞次栉比，展示出有序而高效的生产格局。

这个大红钟，难道是……

安力为忽然突发奇想。

在进入车间之前，安力为要求秦总领着他和王亮绕着各个车间的过道，简单地转了一圈。

果然如此。

这一转，证实了安力为的那个想法。

由于办公楼位于整个厂区底线的位置，而生产车间都均匀地分布在厂区大道的两边，无论从哪个位置，几乎都能看见这个大红钟显示的准确时间。

看来，海鲜王府的老板娘说得没错，林念祖是一个精准守时的人。这一点也同样得到了秦总的证实。

据秦总的介绍，林念祖并不靠严苛的条例来要求工人们形成准确的时间概念，而是身体力行，让大家看见他的守时，就像授意悬挂这只大红钟一样。

或者可以这么说，林念祖就是这只大红钟。

因为有秦总的吩咐，所以众人都非常积极地配合。

秦总这个人面相很厚道，和上下级工友们也处得不错，不是那种爱叉着腰颐指气使的领导。

只是，他对警方的态度似乎显得有那么一点点过于殷勤妥帖了，似乎给人一种巴不得林念祖出事的错觉。

这种感觉不是很强烈，只有……那么一点点。

不过安力为不管这个，他只要证据。幸好秦总没有误导警察的企图和胆子。

那一天工厂车间的负责人是生产主任窦连海。

安力为：“那天林总和你始终在一起？你们主要在调试新买的设备？”

窦连海：“是的。这条生产线很重要，那天我是工厂方面的负责人，而林总也是亲临现场。看，现在这些设备已经发挥出良好的作用了。不过，我并不是一直在林总身边，一直在他身边的应该是工程师焦行，大家叫他焦工，是我们厂资格最老、技术最棒的老三届工程师。”

安力为：“哦。没关系，一会再找焦工。您先简单描述一下林总全天的工作流程吧。从9:00到17:15，除了中午有一个小时出去吃饭。是吧？”

窦连海：“是的。早上林总提前十五分钟到的工厂，应该是先去了自己的办公室。”

安力为：“他的办公室在哪里？”

窦连海：“跟秦总同一层。秦总的在大楼西面，林总的在中间。喏，就是那个大红钟的位置。大红钟就是林总担任副总之后安装的。林总走到主车间和我们会面的时候，刚好敲响九点钟的钟声。”

安力为：“嗯。”

窦连海：“上午主要是在这里，因为流水线的安装已经到位，我们要在这里进行调试和休整。一直到中午……对了，12:00左右吧，林总听见一位德国专家的肚子发出了叫声。然后大家都笑了，林总就提议一会儿出去吃饭，并打电话订了包厢和菜。”

安力为：“下午，他们是17:15离开工厂的？时间确定吗？”

窦连海：“确定。算是我开了个小差。那天我儿子去外地出差，早上就和我说好要我17:45必须去学校接孙子，哦，我儿子离婚了，自己带

着孩子呢。所以，一过五点，我就不停地看钟。你知道，林总不走，我不好说要接孙子而离开的。还好，接上了，工作生活都没误呵呵。”

安力为：“嗯，我懂。中午他们离开和回厂的时间……”

窦连海：“1 2:30 - 1 3:30，刚好一个小时。车开出的时候，大红钟刚好敲半点钟声。林总每次进厂和离厂的时候，当车走到自动门前总爱提前摁喇叭要保安开门，可能是多年的习惯了，他不喜欢在门前停车等待大门打开，希望一下子开出去而不减速。那天也是这样。我熟悉他专车的喇叭声。出去的时候，车喇叭声和钟声是一起敲响的。回来的时候，半点钟声刚敲过，所以准确地说应该比13:30晚个那么一分半分钟的。”

安力为：“非常好。那五位德国专家的联系方式，你那里有吗？可以联系上他们吗？”

窦连海：“没有。那是集团里找的专家。我们只是配合调试而已。秦总那儿应该有吧？”

安力为：“没有。刚才我问过了。”

窦连海：“那可能专家就是林总自己找的。”

安力为：“那么，他们说德语的话，应该还有个翻译吧？”

窦连海：“不用，林总和焦工都精通德语的，不需要翻译。”

安力为：“明白了。请焦工进来吧。”

焦工实在不像是一位工程师，倒是更像一位六十年代的老学究，洗得发白的工作服，啤酒瓶底厚的醋酸眼镜，透着一股子邋遢劲儿。不过细细打量起来，倒也有股子爱因斯坦的味道。

安力为挺喜欢这样的人。一看，就知道这是和自己同类的工作狂，只不过职业不同罢了。

焦行说：“没错，就是我。那天除了出去吃饭之外，林总一直和我在一起。”

有意思。不说自己和林总在一起，反倒说林总跟他在一起，看来是个除了业务，目空一切的老古板。安力为暗自思量。

“在工作的时候，我一步也没有离开过。”

安力为问他：“不对吧，他说他上过厕所？”

焦行搔搔他的朋克头，笑了，露出两行因为吸烟变得黑黢黢的牙

齿。

“怎么？上厕所也算的呀？你玩赖嘿嘿。”

感情这位大科学家根本不知道接受警方的调查应该严肃认真的呀！他还以为警察拿他开逗呢！安力为心中暗笑。

“不过，他上厕所只有一次，有人和他在一起。”

安力为惊讶道：“什么？上厕所也有人跟着……”

他真的以为自己听错了。

“不要那么夸张嘛！我不是那个意思。晓东不是你想的那种人。我的意思是，晓东先去的厕所，林总马上就去了。后来林总先出来的，晓东后出来的。为此我还问了他一句‘你办大事啦那么慢’，他说没有，是在小便，只是洗手慢了点，因为手上油太厚了。”

“原来是这样。晓东是你的徒弟？”

“也不算是。他是个才进厂两年的年轻技工。活儿不错，有前途。”

“好吧。把他也请进来吧。”

安力为及时地打断了询问。他觉得这位爱因斯坦不是那种善于观察人的主儿，能确认林念祖工作时没有离开过，那就够了。

晓东全名叫孟晓东。不是京剧名伶孟小冬，而是拂晓的晓，东方的东。可能每次别人问起他的名字，他都会这样解释一下。

这是一个面露菜色，举止斯文，略显阳刚之气不足的“80后”小伙子。不过，安力为的直觉告诉他，这是一个善于观察周围事物的机灵人。

安力为：“那天你和林总在厕所里碰见了是吧？”

孟晓东眼神有点奇怪：“是……是啊！我在方便，他也是。我俩也没说话。在那种地方说点客气话很奇怪的。林总进门的时候，我已经在系裤带了，他进来后冲我笑了笑。然后他很快地就弄完了，洗手出去了。没有其他的。”

安力为：“你和他都是在小便？那应该是很短的时间吧？”

孟晓东：“是……是啊。警察同志，您想问什么，请您直接说出来，我不是那个，没关系的。”

安力为：“别误会。我们没有别的意思，只是确认一下林总进出厕所

的时间而已。”

孟晓东：“这样啊？吓我一跳。我不知道林总是不是，但我肯定不是。我只是长得太白了一点而已。绝对不是那个。”

安力为：“小孟，你真的误会了。只是例行调查，我是刑警，不调查那个的。况且现在那个都合法了，更没人会调查了。上厕所的具体时刻，还记得吗？”

孟晓东：“不太记得了。大约是上午十点钟吧。”

安力为：“请你仔细地回想一下。十一月十七日那天情形，林总的工作状态，和以前的几次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吗？比如说，走神了，或者心不在焉什么的？”

孟晓东：“没有。他很专注，和平时一样。只是在想起什么事情来的时候，发个短信，或者在有电话来的时候，接个电话什么的。他是个忙人嘛，不可能像我们这些小力笨儿一样只管好一件事就成了。”

安力为：“让你觉得奇怪的情况，一点也没有吗？”

孟晓东：“没有。那套设备好几千万，德国专家只给了那一天的时间，他怎么可能开小差呢！”

安力为：“谢谢，有事情的话，我们再找你。这是我的电话。”

接着，安力为又询问了一个叫陈大力的老师傅，以及那个当时开商务车的司机小李，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情况。

至于林念祖贴身的那个司机嘛，现在正在林的身边，而且即使他接受询问，能问到的线索其实也和这个商务车司机没什么两样。因此，问一个人就够了。

商务车司机证明吃饭的时候，自己和专车司机一直坐在大门口旁的圆桌旁，众人离开之前，他没有看见任何一个同行者离开过。

安力为回想了一下，从那个位置盯着大门口看的话，也可以算作一种视觉上的封锁了，除了……

安力为的心里总是放不下那个包厢厕所里，可以跳出到停车场的窗户。

可问题是，开来的两辆车，其间一辆也没有离开过。即使跳窗逃走，林念祖又怎么可能徒步往返于荣府与海鲜王府之间呢？

安力为觉得很拧巴。

一整天的调查结果表明，林念祖的不在场证明竟然是如此的完美无缺，绝对无法撼动。

第四节 X档案

晚饭的时候，安力为和王亮在一个小饭馆的小桌上，打开各自的记事本，将十一月十七日的有关线索通通罗列了一遍。

林念祖的时间线：

9:00林念祖驱车到达应泰钢构第一分厂。证明人：保安。

9:05林念祖进入自己的办公室。证明人：秦总秘书。

9:15林念祖进入主车间。证明人：生产主任窦连海、工程师焦行、高级技工孟晓东。

10:00左右林念祖上过一趟厕所小解。证明人：孟晓东。

12:00林念祖打电话订餐。

12:30林念祖、五位德国专家和两个司机一起驶出工厂。证明人：窦连海、保安。

12:40林念祖和五位德国专家到达海鲜王府，进入包厢吃饭，两个司机在大堂门口吃饭。（晓倩守在包厢门口，包厢内的厕所窗户，可以跳窗通往停车场，但期间两辆车并没有人动过。）证明人：老板娘邱丽、领班水梅、服务员晓倩。

13:15林念祖和五位德国专家走出包厢，和两个司机一起开车离开。

证明人：老板娘邱丽、领班水梅、服务员晓倩。

13:31林念祖等人的车驶入厂区。证明人：窦连海、保安。

17:15林念祖离开工厂，下午他始终和专家、工程师、技工等众人在一起，也未曾去过厕所，没有过独处的情形。

证明人：窦连海、焦行、孟晓东等诸多员工。

那么，让我们再来比对一下荣应泰的死亡时间。

根据多方验证的尸检报告，荣应泰的确认死亡时间为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点半到两点之间的半个小时之内。

在荣应泰的死亡时间之内，林念祖本人确实是在第一分厂，并拥有大量的目击证明人，这一点毫无争议。

在由秦总的车引领前往第一分厂的路上，安力为就注意测算了从荣府到海鲜王府的开车距离。按照正常的市内最快限速八十码的话，单程需要二十五分钟，如果以一百二十码超速行驶的话，可在十七分钟之内完成，如果以两百码以上的速度狂奔，可以在十分钟之内完成。

然而问题是，林念祖的车在停车场里没动。

林念祖进入包厢的时间是十二点四十至一点一刻，同荣应泰的死亡时间根本没有交集。海鲜王府的三个人以及林念祖的两个司机都可以证明。一点半之后，林念祖一直在工厂里，有很多人可以证明。

这样的话，也就意味着，林念祖连“瞬间转移”的条件都不具备。

路被彻底堵死了。

对了，不是还有……

安力为猛然间想起了让王亮到市局查询林念祖母子档案的事情来。

“头儿，其实我早上就想说了。可是……一天了，您始终铁青着脸，稍微有点转机，又是我们在询问别人的时候。我怕打扰你的思路，所以一直憋着……”

“哦，怪我。可能我的脸色太难看了。小王，你说吧，有收获吗？”

“有。我用千行说的方法，在全国的库里搜寻以‘荣俊’为开头的名字，还真的收获。”

“哦？”

“搜索出来的名字有五十多个……”

“那么多吗？真是的，看来……”

“不，您听我说完呀！在庭湖市只有三个，一个已经八十二岁了；一个才十九岁，在念书；只有一个，还是已经开出死亡证明的人，和林念祖的年龄完全相符。”

“死了？什么情况？”

“他叫荣俊贤。奇怪的是，只有他一个人的资料，父母的记录没有，而且户籍的资料也不全，不知道是被人为销毁了，还是本来就建档不完全。”

“现有的资料包括哪些？”

“他的出生证明是在市一医院，他的小学记录是在建军小学，初中和高中都是在十五中，后面就只有死亡证明了。死亡证明中说，他是因为独自爬春阳山时，不慎跌落涧水而被淹死。死亡证明是详细的，不像是伪造的。”

“有意思。那样的年龄，不正好和林念祖现有的，从大学开始的真实资料对得上吗？好小子，真有你的，那么大的突破，竟然憋得住？”安力为兴奋地擂着桌子。

王亮不好意思地摇头道：“您刚才的脸色实在是……”

“好。大功一件。”

“对了头儿，我觉得千行上次一条条码出来的线索，加上我们已经掌握的，我觉得有必要立即整理出一个X档案来。”

“是啊，是时候建立嫌疑人X的档案了。连夜就干。对了，不知道千行和小刘现在在干什么呢。小刘一天了也不给咱打个电话，是不是千行又陷入什么状态了呢？”

王亮一龇牙笑了：“肯定是的。这回，小刘不敢轻易汇报了，免得被咱们奚落。”

“哈哈哈哈哈——”

王亮猜得一点都没错，刘晓伟再次陷入了“囡途”。

从早上九点驱车到达皇冠大厦开始，一直到中午吃饭，千行彻底成了闷葫芦，干脆给他来了个“徐庶进曹营——一语不发”。对于刘晓伟提的问题，他也只是用点头和摇头来回答，而且爱搭不理的。

中午吃饭时，他开口了，可只说了一句话——“我吃完了，先去了昂——”好悬没把小刘的鼻子给气歪了。他哪敢让千行落单呀，赶忙放下筷子，结了账追出去。

从早上到达大厦开始，千行基本跟那天在荣府差不多，坐着电梯上下走了三趟，而且层层停，有的楼层还走出去看一圈，弄得小刘不断地跟大楼里的工作人员赔不是。

坐完了电梯他又开始走步行梯。

要知道，那可是二十四层的高楼啊！加上天台二十五层。刘晓伟跟着千行足足走了两趟，上去，下来，再上去，再下来，也不知道他在折腾什么。小刘在警队的训练课上，被公认是体力最弱的，今天可算是被折腾坏了。第三次爬上天台时，他扑通一屁股就坐在了地上。

千行就好像小刘是空气，顾自端详着天台四周的铁丝护栏，微微点着头。

看着面前这个有个性却让人难以忍受的小家伙，刘晓伟只能望天兴叹，坐在地上无计可施。

他第一次觉得自己很无能。

那个孩子的精神世界，他竟然走不进去。

其实他理解得还不够。千行的精神世界，不光是他走不进去，安力为也觉得走不进去。

小刘摸出剩下的一根烟，点燃，嘬了几口。

他平时很少抽烟。

可现在，他需要抽烟。

早上到达皇冠大厦不久后，千行其实也曾说过两个短句。

而且，那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第一趟从电梯里下来时，他居然遇见了一个本不该出现在这幢大厦里的人——林念祖。

不但刘晓伟觉得奇怪，千行也觉得奇怪。但林念祖似乎没有什么异样的表情，只是向他们淡淡地问了声好，就走进了电梯里。

这幢大厦里，根本没有林念祖的办公场所。他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还是在这个时候？

林念祖开口问好之后，千行迅速很有礼貌地回了句“你好，原来你也有业务在这里啊”。

林念祖没有纠缠，只是简单地解释道“哦，见一个老朋友，回见”，就不慌不忙地摁下了电梯的关闭键。

说是“解释”其实也很牵强，林念祖的表情，实在是没有什么可疑之处。

可问题是，他在这里出现，本身就是可疑的行为呀！

显然，千行也是这样想的。

在林念祖坐的电梯上升之后，千行立即摁住了电梯外部的上行键。

另一部电梯很快就来了。

门开了，刘晓伟走进去，可千行却迟迟不肯进来，仍然死死摁着上行键。

小刘觉得好奇，伸出头去看，才知道他在等待林念祖坐的那部电梯会停在哪一层。

那部电梯在十八层停住了。

千行迅速进入电梯，在内部摁下了十八层的按钮。

刘晓伟和千行很快就到达了十八层。

两个人缓缓地挪动着脚步，寻找着林念祖的身影。

走廊里空无一人，不知道他进入了哪一间办公室。

千行拉着小刘走到步行楼梯口。小刘发现那里的门上，有一小条玻璃，足以看见整个走廊，而不必被对方发现。

过了不一会儿，林念祖从一间办公室里走出来，后面跟着一个中年男子。两个人走过走廊，来到电梯口，坐电梯下去了。

千行和小刘紧跟着乘坐另一部电梯下楼。

幸好，林念祖和那个男人并没有走远，在门口上了车，启动，一起离开了。

“有一套。”

望着远去的轿车，千行自言自语地说了那么一句。

“什么？有一套？”小刘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千行没有回答，脑袋一晃，示意继续原本的现场勘查。

林念祖整套上楼下楼的动作，尽在千行和小刘的眼底。唯一脱离视野的时间，就只有在电梯里上下的那两个半分钟，以及进入别人办公室的那一分钟了。

如果说他的到来，是想完成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的话，比如，想进入二十四层的坠亡现场？但是，这看起来又不太现实。

为什么呢？

大白天进入警方贴了封条的现场，况且，门口至今还有警察守卫，

林念祖怎么可能进得去？

即使用了什么诡计骗过守卫的警察进去了，他又能干什么呢？

而即使他侥幸干成了，警察不也见到他了吗？

那么……难道他是因为看见了小刘他俩，而改变了原来的计划吗？

也不像。

十八楼的那个客户，总不会是临时抓来的群众演员，专门为了配合他表演的。而他们俩的样子，确实像是事先已经约好了，要一起驱车去什么地方。

为此，小刘还真的敲开门，询问了那家公司，证实了那个人确实是这家投资公司的高管。另外，前台小姐也证明林先生确实是该公司的客户，而且是多年的老客户了。

看来，这是个偶然。

可是，千行说的“有一套”又是什么意思呢？

刘晓伟抽完了烟，也没能想明白。

这时候已经下午两点了。

千行检查完天台，再次进入了位于二十四层的叶淑娴办公室和对面的空屋子。

上午看着林念祖和别人走之后，千行和他已经进入过这两间屋子一次了。但那一次千行并没有好好地勘查，只是走马观花似的来回走步，一会儿走进叶淑娴办公室，一会儿又跑到那间空屋子，不知道在搞什么名堂。

看着千行专注的样子，小刘也跟着学样，或许他认为只有和千行做一样的动作，才能知道他的小脑袋里到底在想些什么吧。

破碎的玻璃窗并没有被补上，依然是那个样子。

这是安力为特意吩咐的。在破案之前，必须保持现场原貌。

冬日的风从空的窗框之间灌进来，小刘不禁打了个寒战。

他猛然间感到后脊梁一紧，似乎有什么人出现在走廊似的。

小刘想起了安力为曾经向他提到过的那双——背后的眼睛。

怎么？走廊里不是有那个守卫的警察吗？怎么会让人感到一种不怀好意的气息呢？

刘晓伟走到门口查看。

走廊里，那个负责守卫的警察正在打盹。这里密不透风，是个打盹的好地方。

是有人刚才悄悄地来过吗？

会是林念祖？

可是当小刘看时，又不像是有人来过的样子，因为那位同事慢慢睁开了眼睛。虽然闭着眼睛，可他并没有睡着，不至于说一个大活人从他面前走过连一点知觉都没有。他也是个警察。

小刘满腹狐疑地回到破窗边。

吓了一跳！

千行正瞪大了双眼盯着他，看得小刘有点手足无措。

只见千行微微张开了嘴，做出一个“呃”的口型，并抬起右手的一根手指，似乎有什么问题要问。

但他并没有说出来，而是又咽了回去，背着手摇晃着脑袋出去了。

小刘跟着千行走到二十三层。

这里也是叶淑娴公司的办公室，与二十四层叶淑娴办公室相同位置的，是被那种廉价的隔断办公桌隔成若干个工作区域的大开间办公场所。

叶淑娴死了之后，这家公司也树倒猢猻散了。偌大的办公场所空空荡荡，杂乱无章。

窗户上蒙了一层厚厚的灰尘。最近有过几次沙尘天气，雾霾的概率也变得更大，就连窗玻璃连接处的橡皮圈上、金属窗框上，乃至墙上、桌椅上，都被蒙上了一层薄薄的尘土。

电脑屏幕上的灰更是别说了。就这样开机的话，恐怕什么图像都不会有的。

千行顾自点着头，又转过身，到对面的办公室里巡视了一圈。

小刘彻底放弃了。

自己还是该干吗干吗吧。

反正也不会知道他在想什么了。

就在这时候，千行再次转过身瞪着他。

小刘笑了。

他已经彻底不感到奇怪了，因为他习惯了这个小子的一惊一乍。

千行再次竖起右手的食指，这次是慢慢地。

“只问一个问题。”

“问吧。我都知道。”

小刘很高兴他终于开了口。

在这一瞬间，小刘忽然感觉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所以他的高兴是从心底涌上来的，货真价实的。

“警方在调查监控视频的时候，是不是什么也没发现？”

“是呀！什么也没发现。”

“哦。果然如此。”

“整幢大楼里，除了三个地方是没有监控的：第一，是二十三层整层，这是叶淑娴要求的，可能她喜欢保持自己女王的隐私权吧；第二，步行楼梯也没有，因为没有太大必要，每个拐角都装的话物业开销太大；第三，北门内，也就是大厦后门里面的监控，坏了一直没修，因为那里进出的人比较少，外面的闲杂人等，如果不是开车来的，不太会知道还有个后门。”

“这些我已经观察到了。”

“在我们上楼的时候观察到的吧？还有一点，现场勘查的时候头儿问过保安，当时整幢大楼的停车场里，除了叶淑娴的车之外，只有四辆车停泊。我们都做了一一核实，证明这四辆车都是楼里的经营者，没有外来者，跟荣家的人也都没有来往。”

“这是当然啰。凶手希望大张旗鼓地宣告杀人行为，但绝不希望泄露跟自己有关的线索。”

“对哦！他一定会化装成清洁工人，或者服务生什么的，步行走出去，然后在隐秘的地方上自己的车离开。这样的话，就不会被发现了。对了，无论前面的南门，还是后停车场的北门，都有目击者呀，那就相

当于有人把守，怎么会看不见凶手离开呢？”

千行又不说话了，姣好的面庞上漾起一丝神秘的微笑。

小刘不禁又想起了荣应泰的“蒙娜丽莎的微笑”。

别价，继续说呀。憋了我一天了，别停呀！小刘心里说。

不过，他实际上开口说的是：“别人都叫你Sile推理师，现在我终于明白了，就是因为你可以一直不说话，对吧？哎呀可憋死我了。”

千行笑得很灿烂：“算是吧！说话过多的人，脑子多半不好使。与其把生命浪费在轻松愉快而喋喋不休的唠叨中，不如多点时间享受推理的快乐；与其总是叙述已经经历的事情，不如多点时间想想接下来该干什么。”

“真是了不起啊！这可以算是Sile少年推理师的箴言了。”

“关于魔法二宗的秘密，明天可以破了。刘叔，你通知安叔吧，除了荣家的人之外，都可以在现场旁听。”

“太好了。不单单是我们，贺科和裘处一直期待着魔法二宗的破解哩。”

“我听说在发现尸体的当天，曾经有一个运用古怪想法试图当场破解的神探亨特李，是吗？让他也来吧。”

“哦，那个大忽悠啊！好。这将让他懂得，什么是以科学为依据的真正的推理。”

“在离开之前，我还需要做个实验，请你协助我。”

“没问题，要我做什么？”

千行探出身子，从小刘的裤兜里抽出一个喝了半瓶的矿泉水瓶子来。

“我现在下去，”千行往窗外一指，“到北门的停车场。你在这里拿着瓶子，一会儿看我的手势。我一挥手，你就松手，让瓶子落下来。就这么简单。”

“下面没车子吗？我看看，可别砸了别人的东西。”

“安全，我上楼之前就看过了。你忘了？第二次走步行楼梯的时候，我们是从北门进的。”

“对哦，没注意，那好。”

几分钟之后，千行站在了北门附近。

仰头望去，刘晓伟从二十四楼的窗户里伸出一颗黄豆大的小脑袋，正兴奋地冲他招手呢。

千行又检查了一遍地形，确定没有危险，没有东西会被砸到。

他掏出手机，打开一个秒表测量的APP。

准备好之后，他朝刘晓伟举起手，突然落下。

二十四层的手松开，那个白色瓶子摇摇晃晃落了下来，嘭的一声砸在地上。瓶子虽然没有像玻璃一样粉碎，但红色的瓶盖飞了出去。水洒了一地。

“有了。”

千行轻松地吹了声口哨，向二十四层的那颗小脑袋做了一个“来”的手势，示意他可以收工了。

收工之后，刘晓伟向安力为、贺科和裘处汇报了现场勘查的情况。

“看来，小家伙已经解决了魔法二宗里的所有疑点啊！”

安力为和贺言成都很高兴。

只有裘处长观察到了刘晓伟脸上细微的表情。

“怎么了小刘？你对千行的能力有所怀疑吗？”裘处关切地问道。

“哦，不是。裘处，我对千行的推理能力没有任何怀疑，只是……他的工作方式实在是有点……”小刘答道。

“怎么办呢？”

“勘查的时候，什么也不跟我交流。老不说话，您说这谁受得了！”

“哈哈哈哈哈，”裘处笑道，“别忘了他可是被人称作‘Sile’的推理师。”

接下来，裘处说了一番堪称令人瞠目结舌的话。

“高智商的人是孤独的。”

“因为高，所以不被常人理解。不被理解，就常被视为怪人、不合群的人、藐视别人的人。”

“曲高，总是和寡的。”

“他们的精神世界是常人难以进入的，因此他们无须浪费时间来时时求得别人的同情和理解。但由他们精神世界所创造出来的结果高妙而富有真理，因此又极易获得众人的认同，乃至追捧。

“时时向人描述创造过程是烦琐的、痛苦的、意义甚微的。一些智者会选择不解释，而直接给出答案。解释了，你也不一定因此而学会他的方法。时间是有限的，与其用来描述过程，不如投入到更多的求解中去，从而获得更多的成果。

“然而，推理师不同于哲人或艺术家，千行是不能不向大家告知推理过程的。他不是不说，而是推迟来说，集中来说。

“这是一种实用主义，也是他选择“Sile”的理由。

——“Sile’是一种工作态度。独特的态度造就了一种难得的推理视角——冷眼旁观。

“Sile’也是一种生活态度。那不等于完全不说话，而是吝啬地选择表达的契机。表达，是一种主观的行为，这种行为本身会对思想产生反影响，而反影响又将破坏推理的客观性。因此，他在未能证明疑点之前，大凡是不说话的，但结果出来之后，又会滔滔不绝。

“这……也算是一种对语言使用配比的不同方案吧。”

这段话后来被刘晓伟奉为对“Sile”精神的最佳解读。

裘处的评论高屋建瓴、鞭辟入里。对于千行的习性，他不仅仅是进行原始的感知，而是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认知理论。

安力为和小刘一样没想到，平日与千行接触最少的裘处，反而是最了解少年推理师所想所做的那个人。自己和千行几乎天天在一起，竟自愧不如。

从此之后，大家对于千行独特的行为方式愈发加深了了解。

那天夜里，王亮趴在床上，整理出了那份X档案。

倪大龙和小郑下午在金海金属钣金厂的调查并不顺利，没有找到有关氰化物的可疑点。那家厂确实存有工业用氰化钾，但一直以来都是严格遵照保管条例来执行的，从来没有丢失的事情发生过。

据大龙的直觉来判断，那家厂里的接受调查者，没有任何隐瞒线索的迹象，可以认为这就是真实的情况。

加上小郑向安力为电话汇报的这几条新线索，这份有关嫌疑人X的调查档案，看上去已经初具雏形。

X档案

一、林念祖基本档案的完整记录

- 1) 1978年出生于庭湖市。出生证明在市一医院。
- 2) 1985年—1991年间就读于下城区建军小学。
- 3) 1991年—1997年间，初中和高中都在市立第十五中学就读。
- 4) 1997年出国留学，就读于日本东京第一医科大学。
- 5) 2003年毕业后回国，进入应泰建设下属的三建分公司做普通职员。在那里他受到了荣应泰的破格提拔。
- 6) 2005年他成为荣应泰在应泰建设的行政助理。
- 7) 2006年升任应泰建设的一建分公司总经理。
- 8) 2008年升任应泰建设的副总裁。
- 9) 2009年被荣应泰收为义子，负责玲珑屋的设计与建造。
- 10) 2010年兼任应泰钢构的副总裁。
- 11) 2012年兼任应泰地产的副总裁。

二、已经掌握的线索表

- 1) 林念祖是荣应泰在荣氏企业之中威望最高，也是最信任的人，虽为义子身份，但目前处于第二继承人的地位。
- 2) 荣应泰的遗言对林念祖极其有利，并且极为可疑，不能排除是荣应泰在被迫或受骗的情况下所写。此外，该信也有林念祖作假而成的可能。
- 3) 林念祖是三年前玲珑屋的参与设计者和建筑全权负责人。据说，他有时还亲自上阵帮助工人。
- 4) 林念祖疑似为荣应泰与早年情妇林春晓的私生子，具有说不清的秘密动机可能。
- 5) 在听到“林春晓”这个名字时，林念祖反应异常，两人可能是母子关系。
- 6) 经查，林念祖的身份档案不全，疑似为有意隐瞒，而其缺失的

档案却与一个名为“荣俊贤”的少年的情况，基本能够无缝连接。该少年在多年前意外死亡。疑似身份互换诡计。

7) 林念祖疑似为荣熙真的秘密恋人X，并且可能已被荣应泰派遣的私家侦探发现身份。

8) 从荣应泰秘密雇用私家侦探，偷拍与长女荣熙真秘密交往的X，但又适可而止没有继续深入这两点看来，在有继承可能的荣家后代中，唯有林念祖与X的情况比较相符。他虽然有可能是荣应泰的私生子，与荣熙真之间属于同父异母的近亲，但唯一知晓内情的人已经遇害。在利欲熏心的特殊情况下，存在林念祖将继续利用地下情感关系来控制荣熙真，令其成为工具的可能。

9) 守灵之夜上，安力为认为林念祖和荣熙真两人眼神暧昧、默契。

10) 玲珑屋事发前一天（11月16日）9:30，林念祖曾与荣应泰通过电话，或许他事先想到了警方在调查前一定调取了电话详单，因此主动向警方提起有关这个电话的内容。

11) 在接受调查的过程中，林念祖有意提起叶启德病故事件，疑似为误导警方的表现。

12) 在前五桩事件（包括三桩杀人案件）当中，他只拥有两个不在场证明。

13) 在荣俊赫遇害未遂案中，在车库发现了林念祖的鞋印，这不是巧合。

14) 对于荣俊赫遇害未遂案，荣熙真看上去比谁都希望警方不再继续深入调查，如果林念祖确实是她的秘密恋人X，那么一切都能解释得很合理。

15) 11月26日，千行进行实地勘查时，在皇冠大厦意外发现了林念祖的出现，但其目的未知。

三、对计划步骤以及原因的预测

1) 制造叶淑娴蒸发事件：对荣氏一族产生心理震慑。

2) 杀死叶淑娴：她最笨，容易下手，因此成为第一个祭品。

3) 杀死光复叔：因为他对叶淑娴之死有所发现，无奈之下进行反击并加以消灭。

4) 杀死荣应泰：凶手的中心目的。

5) 杀死荣俊赫：拔除前进路上的最后一颗重要的钉子。

6) 铲除余党，消除前进道路上的剩余阻碍。

四、目前的调查方向

1) 通过破解作案手法，来确定林念祖是否第一嫌疑人，并了解凶手的思维方式。（负责人 穆千行）

2) 调查两种氰化物（凶器）的来源途径与林念祖是否存在联系，寻找物证。现将排查范围锁定在矿业、电镀和毒鱼使用者等三个领域。（负责人 倪大龙）

3) 设法推翻他在11月27日玲珑屋密室杀人事件中的不在场证明，寻找人证。（负责人 安力为）

五、调查的最新进展

1) 根据经侦处牛一鸣提供的资料，在荣氏企业的诸多子公司中，有两家可能因工业生产需要而存有氰化物——位于西藏噶春的金鑫源矿业集团公司和位于市郊的金海金属钣金厂。

2) 金海金属钣金厂已调查完毕，确定没有丢失氰化物。至于金鑫源矿业集团公司，目前正委托当地的刑警进行初步调查。如有线索，倪大龙将亲自前往调查。

3) 关于凶手为什么要使用两种不同的氰化物来作为谋杀工具，可以认为是出于“双重保险”的考量。

4) 至于凶手会不会指使他人去获取毒物，根据凶手严谨的思维方式和精准的出击手法来看，基本可以认为不会。他应该会亲自准备凶器而杜绝后患。

5) 关于玲珑屋密室杀人事件中林念祖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从各方目前的证言来看毫无漏洞可言，暂时无法推翻，必须寻找新的突破思路。

整理人 王亮
2012年11月26日

第二十章 魔法二宗的破解

科学家的天职是抽丝剥茧，认清事物的本质。

——汤川学（日）

第一节 魔法二宗——现场蒸发之谜

第二日天气不错，是个适合出游的日子。

久违了的朝阳公平地洒在每个人的头上身上，为他们送去一份浓浓的暖意和振奋精神的力量感。

这个时刻，只需面对着初升的冬日暖阳伸个懒腰，深吸一口新鲜的晨间空气，就能把对疲倦的留恋完全驱散，萌生出希望的新枝芽来。

来的人可真不少。

一大堆警车清早就停满了电视台演播厅旁的停车场。

听说要破解魔法二宗之谜，处长裘安邦、副科长贺言成，还有市局的夏军，都跟着安力为、倪大龙的车，早早地到达了电视台。

另外，专案组的诸多外围警察也都来了。

由于千行的特别邀请，那位神探亨特李也跟着来了。

自从那次遇到安力为之后，神探亨特李就对自己当时冒失的猜想进行了严厉而深刻的批判，并打算重新探索破案思路。

除了专案组的警官，他是去皇冠大厦现场次数最多的警察了。

只可惜那些“狗眼看人低”的大人物没能让他进入专案组，信息的缺乏导致了推理始终无法产生新的突破。

有两次，守卫现场的小警察甚至拒绝他再进入皇冠大厦二十四层的封锁区。

老李对此耿耿于怀。

因此，对于这位陌生小孩的盛情邀请，老李颇为感动。接到安力为的电话时，他甚至热泪盈眶。当然，只是“盈眶”，眼泪并没有真的掉下来，他当时正在做一个处理邻里纠纷的老娘舅，维护形象的需求使得他咬着牙忍住了。

所有的人被暂时集中安排在停车场边。

人们议论纷纷，脸上洋溢着因好奇而生的神采，猜度着这场即将开

幕的好戏的精彩程度。

他们都是观众。

所有警察当中，只有一个人受到了千行的邀请来充当表演的搭档，那就是小季。

为此，贺科特意从别的部门里抽调了一名警员来充当荣府的临时守护。

不一会儿，这场豪华秀的主角千行和配角小季便双双从通道走出来，粉墨登场了。

千行拍拍手，示意大家安静，接着对这场秀的安排做了简明扼要的说明。

“各位警官，这里就是叶淑娴蒸发事件的现场。我想大家对这个现场都非常熟悉了，所以我只需要做一个简短的说明就行了。当时的情况，要点有这么几个。第一，位于上层演播厅的嘉宾位置一共有八个，相应地，位于下层环形走廊的接收位置也是八个。掉下来的嘉宾，会准确地落到下方的接收位置上，并由专门的工作人员来接收和保护。第二，当时的嘉宾一共有六个，分别是一、二、三、六、七、八，叶淑娴当时位于六号位，是第一个答题失败而掉下来的，但她掉下来之后，就从这里人间蒸发了。第三，上下层的同号位置都有摄像机，上面的摄像机拍到叶淑娴掉下来，但工作人员却没看见。第四，六号位通往西南直走廊，走廊通往整体建筑西南角的门，那里是光复叔停车等待主人出来的位置，但他只目送主人进去，没能见到她出来。现在，我就要解开这个在众目睽睽之下让人蒸发的谜团了。首先我想请一位警官扮演光复叔，就站在那个西南门口。你可能看不到整个过程了，但你会成为最能体会到这位老管家当时心情的人。请问，哪位愿意？”

一位年轻的警官举起手来。

千行请他走上前来，先站在身边。

“谢谢。然后我还需要两三个人，来扮演处于六号接收位置的工作人员。本来接收是一个人负责的，不过为了看得更清楚，我想可以增加几个人手。你们应该是离掉下来的嘉宾最近的人。谁愿意？请举手。”

人群里开始嬉笑。但警察还是和一般的普通老百姓不同，在推推搡搡了一小会儿之后，便没有再扭捏，陆续上来了三个人。

第一个出来的，就是神探亨特李。看来，他今天要抢一个最好的位置来进行观察。

“非常感谢各位的配合。现在我要讲一下流程。作为余下的观众，你

们的第一视角在上层的演播大厅。小季警官是今天扮演叶淑娴的演员，也是即将从大家眼前蒸发的人。特别说明的是，小季叔叔从六号嘉宾位置掉下去之后，你们就可以起身离座，立即跑到下层的环形走廊去，检查六号接收位置的实际情况。当然，当时的观众是不能这样做的。为了你们看得更清楚，我做出了适当的调整。另外，位于六号位置的摄像机，我已经让导演打开了。和那天晚上的情形完全相同，各位也能在幕后剪辑导演的工作间里，看到连接起来的成片。”

“千行，你是要先亲自演示一遍那天晚上的整个过程吗？”安力为大声问道。

“是的。这是第一阶段——演示。到了第二阶段，我才会将破解的方法公之于众。等你们都进入后，演示阶段里我就不会在你们眼前出现了，一直到第一阶段结束为止。今天观众群的总队长就由安叔来担任吧。控制‘落下’装置的遥控器，我已经放在主持人的台子上了，只有六号的那一个，以防搞错。请安叔来控制这个遥控器。当然，什么时候落下，由你来决定。等到小季叔叔‘落下’之后，再请安叔来指挥大家走到下层的接收位置。”

人群中一名干警喊道：“我想一直待在上面可以不？因为我怀疑，掉下去的人会不会是使用了什么装置被再次弹上去了呢？”

“可以，完全没有问题。愿意待在上层演播厅里的，可以自便。不过我现在就可以明确地告诉您，回弹上去是不可能的。别忘了，当时位于上层的观众可是没有离开的。尽管不可能，既然您那么怀疑了，我觉得也好，就请您按照您的意愿去做。那样的话，实验会变得更加完整。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吗，可以尽量地提出来。”

“我们可以和下层接收位置的同仁保持手机通话的联络吗？”又一位干警嚷道。

“当然可以。为了保持实时通信，我建议有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的，还可以使用QQ的视频聊天功能，那样的话，你们彼此还可以看到对方和周围的环境。要知道，你们现在所提出的要求，都将使我的实验更加完美。还有吗？没有的话，那就让我们进场吧。”

人们陆续地进场。

进入下层准备场所的三名干警，一齐走到了六号接收位置上。

神探亨特李最为好奇，他仔细观察了下层的地形，又检查了滑梯和充气垫子等等，生怕漏掉了一个细节。

这时，一个青年干警打开了手机上的移动QQ，又点开视频，与进入上层演播厅的刘晓伟保持了视频和语音同步的连线。

“哇，这玩意儿真好。看得真清楚哩！回去让俺老婆也整两个。”老李吐出了舌头。

青年干警没怎么搭理这个土老帽，冲屏幕上的刘晓伟说道：“怎么样大刘，你看我这，清楚不？”

上层的演播厅。

“清楚得很，裘处、贺科都在我旁边，你也看到了吧？”刘晓伟在观众席上对手机喊道。

“看到了，很好。”手机QQ视频里回话。

这时，安力为已经走到了主持人的中心位置，找到了六号位的遥控器，而小季稳稳地站在了六号位置的中间。

看台上的议论声逐渐小了。

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台上。

下层的准备区域。

老李和那俩青年干警也紧张起来。

俩青年干警盯着手机屏幕。

他们停止了对话。

七寸的大屏幕里，摄像头被刘晓伟转到了中央位置的方向。

画面上的安力为和小季，轮廓特征很明显。

老李则死死盯着接收位置的上方，连脸上的表情也犹如被突然定格了。

极度安静的下层，空气中浮动着细小的颗粒物。

三个人只能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

上层的演播厅。

安力为右手拿着遥控器，高高举起。

观众席上，人们屏住了呼吸。

一双双眼睛瞪得溜圆，生怕一眨眼，就漏掉了精彩的瞬间。

“走你——”

随着一声大喊，安力为神情夸张地摁下了遥控器。

“嘭”的一声，装置被瞬间打开。

在所有干警的众目睽睽之下，小季顺着声音落了下去。

之后，那个装置又被自动地恢复了合上的状态。

众人争先恐后地走向通往下面的楼梯。

安力为也跟着往下赶，完全忘了自己手里还攥着那个遥控器。

只有一个女干警坚持：“我不走，我倒要看看能弹上来不？”

众人来到下面的六号接收位置。

老李还在看着头顶上的那个装置。

两名青年干警还在看着自己的手机屏幕。

独独没人看见应该已经掉下来了的小季。

“老李，大头，人呢？”贺科忍不住喊道。

“没见呀！”那个叫大头的青年干警摸着他的板寸脑袋回道。

“咦？你们怎么都下来了？人已经掉下来了么？”老李眼珠子差点儿没蹦出来。

这可能是他见过的最离奇的事情了。

亲眼所见。

另一个青年干警嘟囔着：“应该是掉下来了才对呀！视频连线上我们也看见了。可是……人确实没下来。”

“真有那么奇怪的事？”裘处摸着他的短胡子茬。

“有一套！不过，真实的情形，确实就是这样的。我反复看过导演提供的视频很多遍了。”安力为露出顽皮的笑容。

“神了，在一帮警察面前，小季竟然活活地人间蒸发了。”

“怎么可能？违反物理规律嘛！”

“时空穿梭？不可能。”

“他‘穿越’了。小季不会就这么成为‘来自星星的你’了吧？”

“可怜的小季，哈哈哈，也会从二十四层飞下来吧！”

“怎么也想不明白。”

“小季和那个小推理师究竟去哪儿了呢？”

众人又开始喧嚣起来，议论中还夹杂着各种谈笑。

“对了，小牛还在门外等着呢。他不是扮演那个老管家的吗？走，看看去，兴许他看见了什么也说不定。”

“走。”

众人说着，穿过走廊，走到外面。

那个叫小牛的干警，情况完全相同。

看着他一脸无辜的样子，安力为和大家都明白，他也什么都没看见。

“真没看见？别骗我了。”

可还是有人不信。

“八成你和那俩小子是一伙的吧？”

“对对，小牛是个托儿。就是董卿和刘谦之间的关系吧？说，老实交代。”

一个干警伸手去捅小牛的胳肢窝。

小牛一边逃离一边争辩：“真不是。我真没看见。那小子跟我不熟，我只在专案组的大会上见过他，连话都没说过的。真的。”

“不信，继续胳肢他，招不招？”

“看来小牛没撒谎。算了吧。”

“可人到底去哪儿了嘛？”

一个声音从小停车场方向悠悠地传来。

“别找了，在这儿呢。”

“是千行的声音。”

安力为率领大家循着声音跑去。

千行背着手，稳稳地站在安力为的车旁。

小季站在千行身边，一根毛都没少。

大伙都乐了。

“好小子。真是一模一样的。录像带也不必看了，和我反复看的带子情况完全没有区别。我服了。”安力为竖起了大拇指。

“看，我和大头一直连着QQ视频，现在还没断呢。”刘晓伟举起手机向大家展示。

“真的哟，现在还连着呢。都忘了关了吧？”

王亮问小季：“没看出来啊小季，藏得挺深哪。原来你和千行是一伙的。”

小季辩解道：“不，不，真不是。我是被临时抓来的，你们都看见了。”

一个干警说：“骗人，谁信呀。”

一个女干警附和着：“对，你一定知道，从实招来。”

小季一脸无辜的样子。

刘晓伟也跟着起哄：“别装了，容易受伤。大家看，丫儿装得还挺像啊！你亲身经历的，难道你要说你什么也不知道吗？谁信呀？麻利儿的，快说。”

小季彻底急了：“我真不知道。”

安力为说：“小季，你怎么可能不知道呢？你跟着千行一起出来的吧？”

“是啊！我是跟他一起出来的没错。可我真的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呀。我掉下来之后，就看见千行了，然后千行就拉着我来，到了停车场。没几分钟，你们就都出来了呀。应该你们告诉我才对。为什么你们都是这副表情呢。到底发生了什么？”小季一头雾水的样子，看来不像是装出来的。

大家彻底搞不懂了。

裘处终于Hold不住发话了：“小神探，现在可以揭晓谜底了吧？”

千行歪着脑袋看了看大家，不紧不慢地说道：“嗯，是时候了。请大家跟我来。”

大伙鱼贯而入，再次走进下层的准备场所。

千行也不说话，只是在前面带路。

后面的干警们说说笑笑，脸上洋溢着兴奋之情。

穿过直走廊，来到了环形走廊。

只听“毗啦”一声，走过拐角时，千行伸出手来，从墙上摘了一样什么东西下来。

大家继续往前走。

又走了没几步，千行又从墙上摘下一样东西，看上去和刚才那块差不多。

第三块，第四块……

终于，后面有人忍不住了。

“嘿哥们儿，那是啥？”

“好像是块牌子吧？”安力为眼睛挺尖。

“这是啥意思呀？”

千行回头一笑，没有作答，继续往前走。

“说吧大推理师，都快转了一圈了。”一个女声抱怨道。

当千行第八次伸手要去摘墙上的东西时，突然有人大喝一声，“慢着，先别动。”

原来是跟在安力为旁边的副科长贺言成。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千行，你手里拿的这七块牌子的形状，和墙上挂的是一样的？哦！我明白了。再让我猜猜，这块标明‘6’的牌子下面，是‘4’，对不对？”

千行微微一笑，伸手摘下了最后一块牌子。

贺科猜得没错，表明“6”的牌子下面，果然是“4”。

“噢，贺科，你咋知道的？难不成贺科跟他也是一伙的？”

“啥意思嘛？可以说得明白点不？哑谜咱可不懂。”

千行面向大家举起双手，再一松开，八块由亚克力制成的牌子陆续

落在地上。

众人定睛一瞧，居然和仍留在墙上的八块号码牌一模一样。

“这……就是蒸发诡计的技术核心。”千行开口了，“在整个事件当中，这些贴在下层接收位置旁的墙上，用来做方位识别的亚克力号牌，成了关键性的参照物。墙上的那些是电视台原来装修时做的，已经使用了很久，而地下这些是凶手临时贴上去的道具。当然，真正的道具凶手已经拿走了，这些是我昨天让人做出来的，和凶手做的一模一样。而此次犯罪的技术核心，就是更改参照物的方位，使人们的认知发生偏移，或者说是错位。你们刚才也是被我这样忽悠了。”

“原来是这样啊？”

“就那么简单？不会吧？”

“对了贺科，你怎么猜到了下面是‘4’呀？”

贺科笑着回答：“因为我走在离他比较近的地方。在他连续摘下三块牌子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了号码的改变。为了证实这个想法，接下来他做的所有动作，都被我的眼睛牢牢锁住了。于是，我找到了规律，他摘下的牌子，数字总比墙上留下来的牌子上的数字大二，因此这一块‘6’的下面，肯定就是‘4’没错了。”

“好像……明白了一点，可是……”

“真是那么简单吗？我们今天脑子都成糨糊了哦！”

“有意思，这个有意思。但是……还是没全明白。”

“怎么回事？你明白了什么？”

“是啊！我怎么一点都搞不懂？”

“他的意思是，凭这几块破牌牌，就把我们骗了？”

千行又开口了：“请安静。大家和我一起到上层的演播厅里，我将对这个诡计做出详细的说明。”

一千人等安静下来，随着千行走回上层的演播厅。

偌大的演播厅里，那个女干警孤零零地还在对着掉下去的装置左看看右看看，有点手足无措的样子。

“看出什么了没有？小季弹上来了吗？”有人打趣道。

女干警失望地摇头，和大家一起坐在了观众席上。

千行走上中央的主持位置，打开了原本就放在主席台上的一台笔记本电脑。

身后的投影银幕上，出现了蓝屏画面。

“现在，我要向大家展示这个诡计的全部细节，请大家仔细观看，这是整个建筑的立体示意图，包含了上层的演播厅，和下层的准备区域。请注意，标明数字的地方就是这几个嘉宾位置和下面的接收位置。”

“刚才你们只看见我摘牌子的细节，但没能看到全貌。请注意看下面这张图。这就是被凶手贴上牌子后的诡计状态。”

“现在，不用我多说，大家都已经发现其中的秘密了吧？”千行问道。

“是的，六号嘉宾不是真的消失了，而是落到了改变后的四号接收位置，凶手就是在那里劫走了她。”安力为成功抢答。

“可是，工作人员为什么没有发现号码牌被换了呢？”王亮问道。

“对于已经熟视无睹了的工作位置，你会心血来潮地突然去检查一下它有没有被改变吗？不，没有人要求他们这样做，他们也不会想到要那样做。换句话说，所有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自己的工作时，只认号码，不认实际的方位。请你们设身处地想象一下，一个晚上待在那个位置上，就是为了接一次掉下来的嘉宾，这是一份多么无聊的工作啊！可见除了嘉宾掉下来的那一瞬间，这个工作人员整个晚上都处于闲着的状态。如果让你来干，你也会一直聊微信、煲电话粥，而不是干等着发呆吧？”

“那倒也是。我仔细看了，你做的那套假牌子，跟真的牌子实在是太像了，根本没有区别。”

贺科发问了：“凶手毕竟距离下层的工作人员非常近，难道不怕被人偶然看见吗？被人看见的话，岂不前功尽弃了吗？这个计划不稳妥哦！”

“不，他的计划非常稳妥。如果在您低头聊微信的时候，有个穿着和您同样工作服戴着同样帽子的人，也低着头摁着手机从您身边走过去，您会注意到他吗？不，根本不会。他对您来说，只是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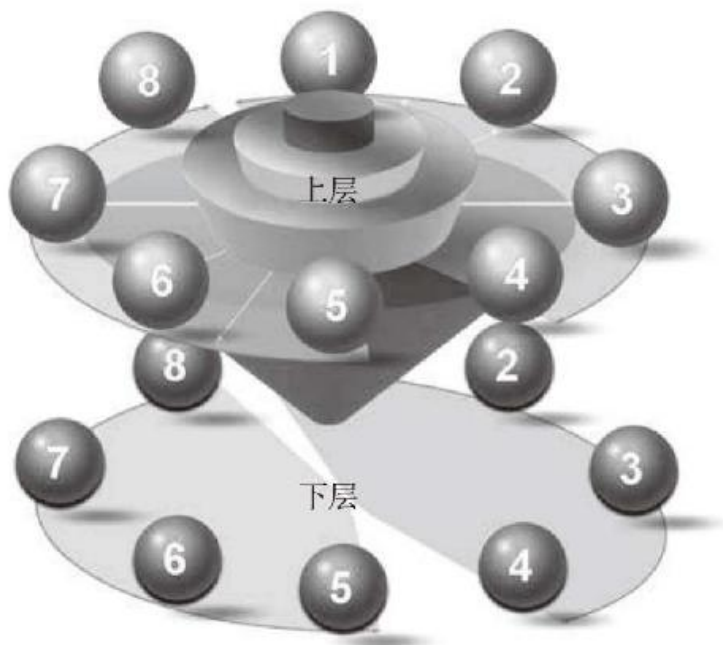


图8.解套-蒸发之谜（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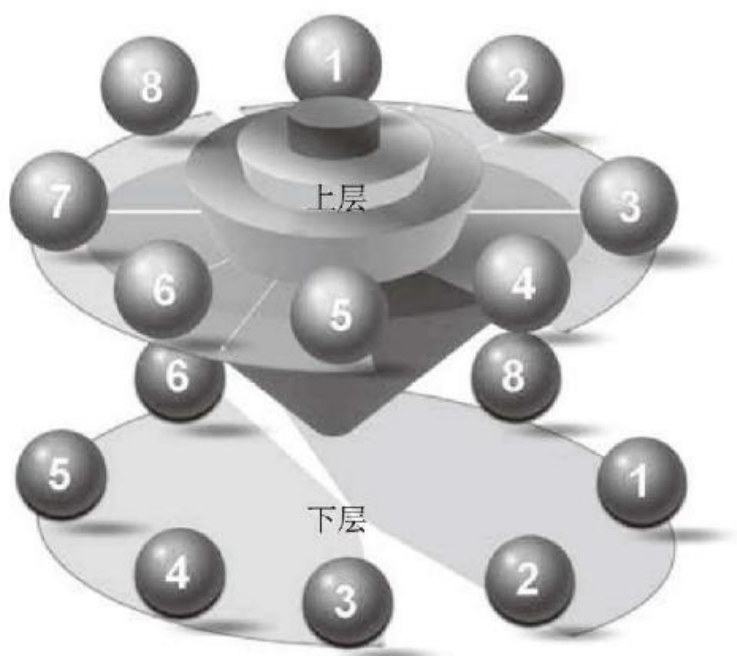


图9.解套-蒸发之谜（改变）

“你说的是他走过工作人员的情况。难道不会有工作人员从他身边走

过吗？”

“不会，而且即使有也不怕。因为嘉宾掉下来的那一刹那，是绝对不可能有人走过来的。”

“那是为什么呢？”

“因为节目开始了，所有的人需要各就各位。这是电视台工作人员的基本素质，倘若节目开始的时候，摄像想去上厕所，灯光想去给她女朋友拨个电话，导演想去打个盹，您知道那会发生什么。那就是违反了绝对的戒律。所以，哪怕想偷懒也只能在各自的岗位上玩手机，但绝对不能离开。”

“明白了。不过……等等……哦对了，他难道也不怕站在门外的那个老管家会突然进来吗？最能认出凶手的可是这个老管家呢！”

“不怕。作为荣家的人，他实在是太熟悉光复叔的秉性了。做了多年职业老管家的光复叔，是绝不会擅离自己岗位的。事实上，一直等到最早发现古怪的那个工作人员来问之后，光复叔才离开西南门外那个停车的位置，开始四处找人的。”

“原来如此，他想得很周到呀！”

这回是倪大龙发问：“请问他是什么时候将号牌贴上去的呢？”

“那当然必须在节目准备开始之前，至少是在下层的工作人员到位之后。凶手准确地掌握了节目准备的时间。”

“合理。不过，贴上去容易，拿下来恐怕就没有那么容易了吧？因为这个场所已经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当场摘掉是不可能的。但他如果不摘掉的话，这个秘密很快就会被发现哦。”

“倪叔，我认为你的判断未免太过武断，在凶手极端自信的情况下，当场摘掉是可能的。你们刚才都看见了，我摘下来很轻松不是吗？虽然你们刚才在我每次摘下的时候都会听见‘咝啦’一声，可在节目当晚是听不见的。”

“为什么呢？”

“因为上面演播厅里的声音是很响的，虽然隔了一层，但声音会从各种缝隙传到下层。工作人员听不见摘牌子那样细微的声音。”

“听不见，可看得见呀。”

“忘了工作人员在干什么吗？”

“对了。他们在玩手机，而且凶手和他们是一样的装束，不容易引起

注意，可我总觉得……”

“呵呵，你的感觉是对的，凶手并不是当场摘下牌子再带人离开的。那样做，仍有风险。六名工作人员之中只要有一个人注意到他，计划就宣告失败。凶手不是赌徒，而是行事稳健的人，他不会允许任何一点失败的可能性存在。他的第一目的就是劫持叶淑娴，立即完成目的，迅速离开而不被人发现，才是最为稳健的行动。”

“对。走为上。”

“凶手是事后才回到现场摘牌子的。”

“可是，事后干的话风险也很大呀？”

“错，风险极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蒸发事件导致了电视台三天之内都没能开工，而警察并没有从第二天开始就和皇冠大厦那样对现场进行保护。为什么呢？因为你们觉得那兴许只是有人开了个玩笑，最多也只是个劫持人质事件，保护现场没有任何意义。另一方面，你们也觉得这个偌大的现场根本也无法保护，没有那么多的警力，我没说错吧？那么，只要在三天之内的任意一个时间，凶手再次返回，把它轻松地拿掉，这个计划就算大功告成了。请大家回忆一下，蒸发事件发生在十一月九日的晚上，而警方的注意力在十一月十一日清晨就被完全吸引到皇冠大厦去了不是吗？”

“是哦，两件事前后的间隔，只有一天两夜。”

“要完成这个连锁计划，里面还需要一个特殊的因素。大家知道……十一月十一日是什么日子吗？对了，是光棍节，也是网络电商进行全年销售大战最激烈的一天。从零点开始，全国四分之一的网购群体就开始了他们的抢滩与奋战。据官方统计，那一天全国电商的总销售额超过了二百五十亿元，仅淘宝的天猫商城一家的单日销售额，就高达一百九十一亿元。选择在这一天杀害叶淑娴，我认为不是巧合。因此，即使是对蒸发事件心存好奇的人，也不会在这一天来注意这个地方。毕竟那只是好奇，而和自己的生活并没有什么实际联系。据电视台的人说，前来参观的人，是从十三日开始才多起来的。这证明了我的想法是对的。”

“真够毒辣的。看来凶手事先进行了一番精心的策划，是做足了功课才开始动手的。”

“当然。”

安力为站起身：“我有个疑问。大家看那两张图，我们可以把图上号码序列而形成的圆盘，想象成旧式电话的拨盘。千行，你刚才的实验，是说明了凶手当时像你一样，只是将下方的拨盘顺时针拨动了两个数，对吗？”

“不，安叔，你只看到了表面，没能参透里面的实质。没错，凶手看起来只是拨动了一下拨盘，但怎么去拨，就是这个诡计的核心中的核心了。那么，拨号盘的重要部分到底在哪里呢？我认为关键在于，调整后对应数字的接收位置上，必须没有人。因为设计这个诡计的目的，是为了顺利地将人带走而不被发现。那么，为什么我只选择拨两个数，而不是索性拨八的半数，也就是四这个数字的位置呢？因为那样做太过明显。那样的话，下层真正的六号位置就会由原来的西南转变到了截然相反的东北方向。在下层的六个工作人员里，难免会存在个别方位感极其强烈的人，过大的变化，极易被事先发现。而仅仅是两个数字的调整嘛，方向只是从西南变到了西北，就不太容易被发现了。即使有人略微感到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也说不出那感觉到底是什么。毕竟这座建筑是圆盘结构的。”

“好像是这样……不，不对。即使场内的所有人，都受到了因上下层序列号错位而造成的心里蛊惑，但老管家光复叔是始终站在从六号位出去的西南门外等候的。不是吗？也就是说，即使全场的人都被骗了，他却完全不受影响。你怎么解释光复叔根本没有看见凶手带着叶淑娴出来呢？”

“这就是蒸发诡计的第二层技术核心了。说起来也很简单，他只需要从实际七号位置对应的西面走廊出去就行了，也就是假的五号位置对应的那个走廊和门。看上去简单，是吗？其实并不简单。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确定那个位置上同样没有工作人员。也就是说，他必须提前知道那晚嘉宾的位置安排。知道当晚下层的哪两个位置无人，是完成诡计中两个核心安排的必要条件。”

“那他是怎么知道节目安排的呢？”

“有两个可能的途径。一是直接途径，叶淑娴拿到了导演给她的节目安排计划书，被凶手无意间看见了。二是间接途径，凶手可能通过观看节目，对节目的安排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分析，掌握了它的规律，并成功做出预测。”

“通过看电视分析，就可以得出规律？我不信。”

“我也一样得出了结论，途径就是通过看每一期的节目。我分析的结论是，六号位置是叶淑娴的专用位置。这可能和她的数字迷信有关，具体原因嘛就没必要确知了，总之凶手比我更清楚。在叶淑娴参加的每一期节目中，她都是站在这个位置上的。电视台的导演和工作人员都清楚这一点，事后我也向他们证实过我的想法。”

“还是不对。即使凶手知道了叶淑娴一定会站在六号嘉宾位置上，又怎么能肯定她会将车停在西南门口，让光复叔在门口等她呢？为什么不是在停车场，或是别的门口等她呢？”

“习惯——对时间进行节约而高效利用的习惯。荣府的主人荣应泰是

这个习惯，他的夫人，乃至所有的人受其影响，都是这个习惯。她掉下来的话，会落在六号接收位置，等在这个门外，是最为经济与合理的安排。这恐怕也是所有商人的通病吧。时间就是金钱。”

“没错，荣府上下确实都是这个习惯。你观察得很仔细。”

裘处接着问道：“如此说来，凶手必须亲自挟持叶淑娴，并设法穿过漏网之处，迅速逃离，对吧？那么，叶淑娴一掉下来就会发现凶手不是吗？她为什么不反抗呢？只需要喊声救命，下层的工作人员都会听见了嘛？”

“这个简单，她没有喊叫的机会。凶手使用了乙醚，或是恩氟烷、氧化亚氮、甲氧氟烷等任意一种吸入式麻醉剂，或者针筒麻醉剂。因为事先做了充足的准备，所以只待人一落下，凶手就会趁着她惊慌的刹那间，一击必中。即使反应再快，叶淑娴也没有任何机会。”

“他怎么知道叶淑娴会是第一个掉下来呢？”

“没有人知道叶淑娴是第几个掉下来的。凶手也没有必要算准或者事先安排好，确保叶淑娴是第一个掉下来的。叶淑娴是在第几个掉下来的并不重要。”

“不对吧？如果叶淑娴是第五个掉下来的呢？那么在她之前已经掉了四个人，对吧？四个掉下来的人位置都是错位的，难道还不会引起工作人员的注意吗？不可能吧？”

“您说得很对，这种可能，有，但不重要。”

“为什么不重要呢？被发现不就满盘皆输了嘛？”

“因为被发现的可能性很小。这里面有一个概率的问题。让我们再来梳理一遍头绪，大家都知道那天晚上在上层的嘉宾位置，是一、二、三、六、七、八，对吧？我刚才拨动了两个数字，那下层的对应接收位置就变成了七、八、一、四、五、六。基于这个序列，完全分析就是这样，一号位置的嘉宾掉下来，将会被七号接收位置的工作人员接住，以此类推，二号将被八号接住，三号被一号接住，八号被六号接住，而六号的叶淑娴没有被工作人员接住的事实被凶手隐瞒了，那么只剩下一个嘉宾，那就是七号，他如果掉下来同样没有工作人员来接。如果那样，他当然会感到奇怪，甚至会开始抱怨，可这是唯一的一个小BUG，仅此而已。在五个嘉宾当中只产生一个漏洞，概率仅仅是百分之二十。好，让我们再来看工作人员的视角，他们中间没有人能预测到在六个嘉宾中有谁不会掉下来，所以每次节目都必须在下层准备六个工作人员。在这种特殊的错位情况下，六个工作人员中有四个将仍然可以顺利地各自接到一个掉下来的人，只有两个不会接到。那么他们俩会因此而觉得奇怪吗？不会。他们都觉得一切正常。为什么呢？因为他俩都会认为是另一个人接到了掉下来的嘉宾，这是由于总会有一个嘉宾胜出而不掉下来的

缘故。理所当然的猜测，形成了心理上的盲点。”

“但是……”

“即使唯一可能的发现者，那个掉下来也没有人负责接住的嘉宾，也就是那百分之二十的概率，这个人就一定会因此而大闹吗？不会。大多数嘉宾根本没有看见过下层是什么样子，多数人连下面应该有人接这一点都不知道。即使他知道，因此而闹起来，闻讯而来的工作人员也会息事宁人，尽快将事态平息下去。日常工作中出了错，大家总是设法隐瞒自己的失误来减少损失，这是每个人都会进行自我保护的本能。这个错误同样会因此而消失。而事实上，这个错误根本没有发生过，因为在叶淑娴的失踪被人发现后，导演马上就终止了节目的录制。”

“对不对，不是只有一个人错了，是五个人都会搞错了本该接收的人才对嘛！”

“不。另外四个嘉宾都被下层的工作人员接住，没有人会知道自己本来是应该被谁接住。反之亦然，四个工作人员接到了掉下来的嘉宾，没有人需要对甄别掉下来的是谁而负责。他们的工作，只是接住一个‘人’而已。”

“终于明白了。真是鞭辟入里的推理啊！”

裘处看上去很满意。

贺科叹道：“凶手的计划还是存在一点点的漏洞哦！不能算完美无缺。”

“真正完美无缺的犯罪，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高智商犯罪和低智商犯罪的根本区别在于，谁更懂得概率运用的真谛，谁会更加巧妙地利用。此外，所谓完美犯罪，并不在于它被发现的概率数值为零，而在于高智商犯罪能使这个数值尽量地接近于零，或者让破案的人相信它是零。真实的物质存在，和我们的认知中对此存在的理解、描述和解释，绝对不可能完全等同。实验的目的，不过是实验者尽最大能力地去接近，并模拟出这个存在的轮廓罢了。”

一阵沉寂之后，全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没有问题了吗？好，下面我来简述一下凶手现场行动的全过程。通过对行动步骤的描述，你们会各自找到自己推理思维中的漏洞和碎片，将整个蒸发事件连贯起来。凶手的步骤分为四步：

“一是准备阶段，在工作人员各就各位之前，凶手冒充工作人员进入下层准备场所，并贴上假号牌。

“二是等待阶段，节目开始后，凶手继续冒充工作人员在实际的四号

接收位置（假的六号接收位置）上耐心等待。

“三是劫持阶段，叶淑娴掉下来之后，凶手立即用麻醉剂瞬间控制了她，并从无人的七号直走廊（假的五号直走廊）走出，把人质放到停在外面的车上。

“四是隐藏阶段，开车离开，并将人质隐藏起来。

“五是善后阶段，事后的三天之内，他再返回罪案现场，把假号牌取走。

“只有完成这五个阶段，蒸发事件的制造计划才能算全部完成了。现在，大家看到全貌了吧？”

观众席上的人们纷纷点头。

“除了劫持叶淑娴，在此次的计划当中，凶手还有一个目的。在大庭广众之下实施犯罪，并在众目睽睽之下设法让人消失，这不是巧合，也不是凶手找不到更好的机会而采取的无奈之举，恰恰相反，这正是凶手的需要，因为，他需要制造恐慌。恐慌所针对的目标人群只有荣家人，但他需要外界的人群来帮助他制造舆论和气氛，换句话说，媒体从某种意义上成了帮凶。接下来，他为了让这种恐慌继续扩大，于是就制造了令人更加匪夷所思的——南辕北辙的坠亡事件。”

第二节 魔法二宗——南辕北辙的坠亡之谜

叶淑娴坠亡之谜的讲解会场，就放在皇冠大厦二十三层的会议室里。

这间会议室就在二十四层空储藏室的下面，二者格局完全一致。在这里讲解，有利于形成正确的空间认知。

吃完午饭之后，壮观的警车车队来到了皇冠大厦。

除了安力为、倪大龙、贺科和裘处仍然眉头紧锁，其他干警全都兴高采烈。

难得这样子的休息天。上午看表演，中午裘处请客，大家撮一顿，下午又看表演，过得简直是神仙般的日子。

大多数青年干警又找到了少年读书时秋游的感觉。

也难怪，刑警的工作实在是太紧张太沉重了。

下午两点，观众们陆续入座。

讲台已被人抬到会议室的一侧，上面摆放着手提电脑，中央位置降下了四百寸的巨大高清PVC软银幕，堪比刚才电视台专用的那个投影幕布。

观众们显得很兴奋，纷纷交头接耳地议论。

“怎么，小推理师不打算先做实验了吗？”

“看这样子好像是。不过……没有做实验的必要吧？坠亡事件的过程很简单，只是结果比较奇特，直接讲解就可以了嘛。”

“这桩案子实在古怪，像街头魔术大师克里斯·安吉尔的魔术一样神奇。我们调查了那么长时间也没能理出个头绪来。小家伙真能破解吗？”

“应该问题不大吧？蒸发事件那样的诡计不也破了吗？而且人家解决得那么简单。对他来说，推理这东西，就像是解开一个谜语。”

“我看悬。人从南窗摔下去，却落在北面的后门，还恰巧落在自己的座驾上，怎么想也觉得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来了来了，别吵了。”

这时，千行和安力为等人一同进入会议室。

全场顿时安静下来。

千行走上讲台，安力为和裘处他们在第一排位置坐下。

“考虑到保护现场的需要，实验就不做了。在复述谜面的内容之后，我将揭开谜底。现在再让我们回忆一下我们所看到的谜面。”

千行在银幕上依次播放了图三（南辕北辙）和图四（南辕北辙——二十四层平面图）。

“二十四层叶淑娴办公室的南窗碎了，玻璃散落到一楼南门前的玻璃顶上，然而我们发现，叶淑娴却落在了北门，而且尸体还恰好砸到自己的专车上。整幢大厦的玻璃窗，除了每层公用厕所有两个可以开启但人体不能通过的小窗之外，其余都是全封闭固定的，不能开启。与尸体坠落点垂直对应的A点二十四层储藏室玻璃完好，没有破损迹象。两个房间分别在南北两边，中间还隔着走廊。简单地说，叶淑娴被人打破南窗推下，尸体却落在了北门。天台装有高高的护栏，很难被自由翻越，大厦的各个位置都没有出现擦玻璃用的升降机，而别的楼层玻璃完好，没有被破坏的迹象，因此，凶手不是利用天台或别的楼层来制造这个奇迹的。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大厦内外的监控摄像头，竟然没有一个拍到凶手的。一帧画面都没有。问题出来了，凶手是如何做到这一切的？”

台下开始发出轻微的嗡嗡声。

“凶手用一个‘南辕北辙’的奇迹，对我们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接下来，我将先向大家说明凶手行动的全过程，然后，我再对‘南辕北辙’的奇迹做出破解。现在让我们来看一张图。这是在现场勘查警官所绘制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添加而得出的平面图，用来说明凶手的行动路线，同时解释他能够避开所有的监控摄像，而进出自如的原因。”

千行轻击鼠标，银幕上出现了下一张平面图。

“这张图标明了大厦外部所有监控的位置。为什么只标注了外部的监控而没有标注大厦的内部呢？因为我发现了大厦内部的步行楼梯是根本没有任何监控的。或许是认为没有必要，或许是不愿意增加成倍的开支。不仅如此，二十四楼的整层也没有安装监控。据叶淑娴秘书和大厦物业负责人反映，那是由于叶淑娴的特别要求。可能是出于对绝对隐私的保证，叶淑娴指令物业拆除了二十四层原有的全部监控摄像头。凶手只需要通过步行楼梯到达二十四层就可以了。因此，我们应该将注意力放在大厦的外部。经过实地考察，我发现大厦外部的监控也有问题。注意到那些大块的灰色部分了吗？这些区域表示的是监控摄像头，以及当时目击者的视觉死角。而标有红色箭头的部分，就是凶手进入大厦的路

径，也是他撤离现场的路径了。形成那些视觉死角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大厦东、西、北三扇门的老式构造。南面是大厦的主要出入口，东西两扇门是大厦的偏门，只有极少数在便道上停车的人会使用，北门是货物的出入口，但因为大厦里没有大型的实物商品销售公司，所以也只有几个停车在北便道的人和工作人员会使用。这三扇门都是老式的单开门构造，据我的调查，无论白天黑夜，都处于敞开的状态。由此，针对一号、七号、五号三个监控摄像头，形成了监控死角。再来看目击者。南面的目击者因为大厦的遮挡，看不见凶手的进出路线，这一点不必赘述。北面便道上，有两个目击者，他们当时的所在位置距离尸体坠落点只有两米左右，因此，北门对他们向西看的视线形成了视觉遮挡。凶手通过事先的现场勘查，找到了大厦外部的视觉死角区域，并由此决定了进出大厦的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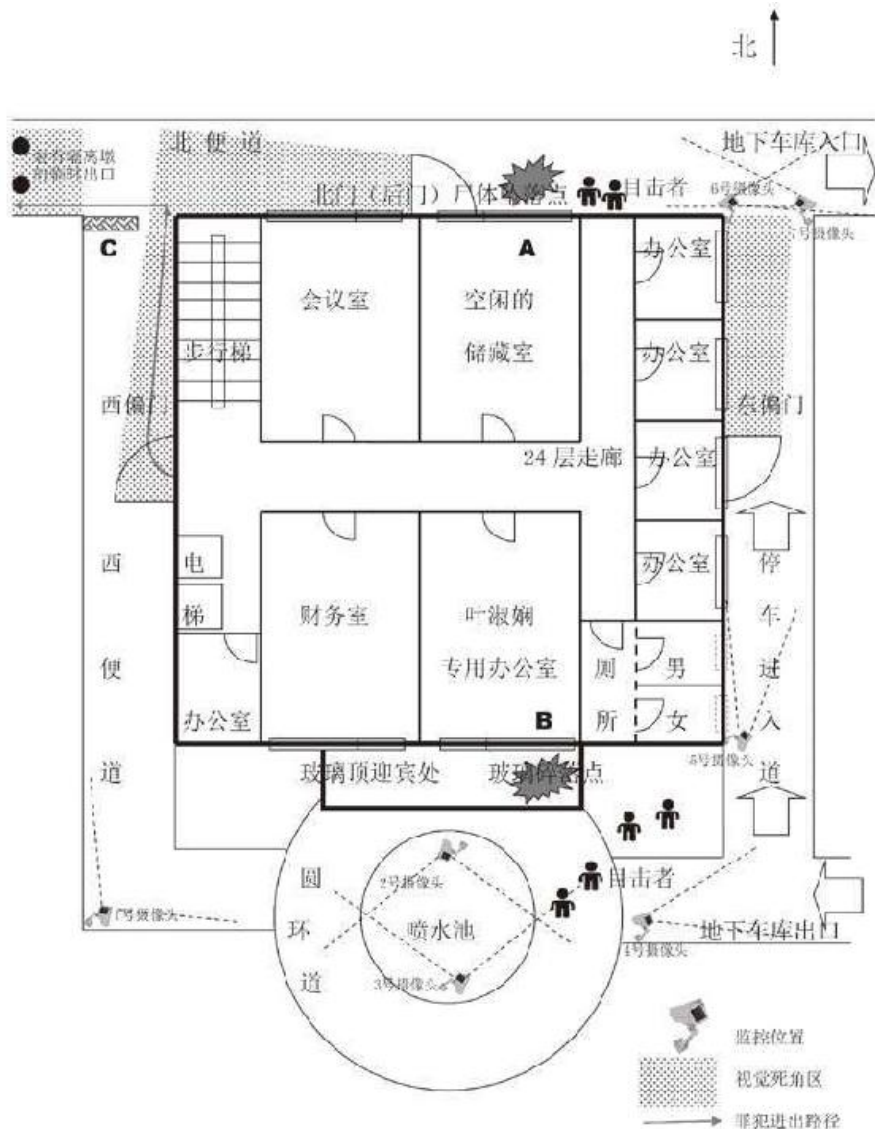


图10.南辕北辙（24层平面图）——路线与死角

“能提个问题吗？”安力为举起手。

“请吧。”

“首先声明，我不明白左上角，也就是快要拐弯时那个位置的C点标明的是什么东西。按照这张图上显示的情形，存在视觉死角的行动路线并没有被完美地连上呀！请看，有一个漏洞出现在从大楼的西北角和装有隔离墩的临时出口之间的一小段路上，尽管大概只有短短两米左右，可还是会被一号监控摄像头拍到呀！监控可不会像人一样眨眼哟。请解释一下，为什么监控没有拍到凶手通过这两米的区域呢？”

“那是一个障眼法。C点所标注的，是凶手所使用的，婚礼和会展上经常出现的易拉宝，它的作用，是为那最后两米制造视觉隔断。”

“请详细说明，这个隔断是什么意思。”

“易拉宝画面的内容是，以一号摄像头为视点，事先拍摄好的北部院墙并按照真实比例放大的照片。在进入拐角前，凶手先以平移的方式将易拉宝推入了指定区域，然后再以此为遮挡走入视觉死角区，从西便道进入大厦西门。反之亦然，他离开时也依靠易拉宝的遮挡来越过视觉死角的漏洞部分，最后取走易拉宝。”

“如果凶手拍过照片的话，我们不就可以调取以往的监控录像来找到他嘛！即使他是雇用别人来做到的，我们也一样可以得到线索。”

“找不到的。如果是我来拍的话，我一定也会选择站在西门后被遮挡的地方。”

“噢？好像不对哦。要拍摄北院墙，西门后的那个位置和一号摄像头还是会存在一定的角度和透视比例的差距哦！”

“So Easy。要想消除这点差距，通过图片后期软件Photoshop‘自由变换’功能中的‘透视’就可以进行完美的变形调整。”

“原来如此。可是，凶手在便道上放置易拉宝，不怕会被走过来的保安或工作人员发现吗？”

“不怕。凶手对大厦内保安的工作规律做过极其细致的事先调查。清晨五点，西便道上绝不会有人。”

“可北便道上不是有个车管员吗，他可是目击者之一。”

“车管员只能看到叶淑娴的尸体。他的视线被打开的北门挡住了，连凶手这个人都看不到，又怎么看得到易拉宝呢？”

“对哦，忘了，是北门挡住了……但是万一他来回走动……”

“没有关系。易拉宝的放置是有讲究的，画面正对着一号摄像头，也就等于侧面对着那个车管员。只要他不走到近前，是不会觉察的。他的座位就在北门旁，清晨五点，几乎不会有车子来停，他没有理由来回走动。”

“说得也是，”安力为点头道，“另外……关于‘南辕北辙’的诡计，我有一个设想……”

“说说看。”

“有没有可能那根本就是由两个人配合完成的，一个人在二十四层叶

淑娴办公室负责敲玻璃，另一个在天台把人推下？”

“不可能。首先，楼顶天台高高的铁丝网很难翻越，而且就建在边缘上，即使凶手努力背着叶淑娴成功地翻越了护栏，也找不到落脚的地方。凶手对地形了如指掌，不会不清楚这一点。此外，即使动用特殊的装置来把她抛出去，也无法保证尸体正好落在她的专车上。其次，同伙不可信，多一个人就多一份风险。精明的凶手都会选择独立完成任务。谋杀叶淑娴这样的事情，也是如此。”

“虽然不容易，但是翻过天台护栏来完成任务，也不能说是完全做不到的吧？”

“勉强可以，但起不到相同的震惊效果。别忘了，凶手乐于展示自己高明的手段。他乐在其中。”

“这是否意味着凶手是个疯狂或者心理变态的表现主义者呢？他认为自己所做的一切，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行为艺术？”

“他不是。凶手是个极其理性的人，他所做的一切不是由于疯狂，而是理性的需要。解释为疯狂，是一种模糊概念的方式，当然这相对容易，在此次的案件侦破中，我们需要和他一样理性而清晰，应选择更难的推理方式，尽量必须避免模糊。”

“明白了。”

“好，下面我将揭开‘南辕北辙’之谜的谜底。”

全场鸦雀无声。

“图上的B点，垂直对应于南门，被我们认定是打碎玻璃的位置，而A点，只是我们想象出来的，与地面上的尸体坠落点垂直对应的虚拟参考点。A点的玻璃完好无损，因此我们认为B点就是叶淑娴受到外力推搡破窗而出的位置，只是我们暂时还无法找到尸体在半空中飞到北门去的原因。现在，是时候来打破这个谬论了。与前者一手炮制出嘉宾当众蒸发的事件相同，凶手的思维方式是——偷换概念。令人匪夷所思的‘南辕北辙’之谜的谜底在于……叶淑娴被推落的真实位置……不是B，而是A。”

一语既出，观众席上顿时开了锅。

所有的干警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怎么可能？难道我们的现场勘查出了错？”

“绝对不会。A点的玻璃根本没有被动过的痕迹，凶手是怎么让被害者穿过玻璃，坠落高空而亡的呢？”

“穿过玻璃？开什么玩笑？哪怕就是那个创造奇迹的魔术师安吉尔也没有办法做到吧？”

“魔术只是障眼法。这可是实实在在的谋杀啊！”

“对呀！这不是更诡异了吗？难道凶手真的有什么魔法吗？”

“不可思议。”

“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千行没有马上做出回答，只是平静地看着大家。

他的眼神犀利而深邃，似乎可以看透大家心里的乱象。

不久，议论声逐渐平息下来，大家仍将注意力集中到了讲台之上。

千行再次开口：“现在，让我来解答你们心中的疑惑。之所以大家如此细致的检查，都没能看出A点的真实价值，并不是因为现场勘查的警官存在失误，而是因为你们‘看不见’，偷换了概念。那么，他偷换的概念到底是什么呢？那就是让你们全部都相信，这些玻璃是固定的。这些玻璃和整幢大厦里其他办公室的玻璃一样，原本就是固定的，而当我们在勘查的时候它们也处于固定的状态，所以我们认为这是始终固定的。问题就在这里。它们并不是始终固定的，A点的玻璃，被凶手做了手脚。它是可拆卸的，并且只在作案完成之前有效，在达到目的之后，它又被凶手用玻璃胶封上，恢复了固定状态。因此，A点的这块可拆卸的玻璃，就是破解‘南辕北辙’之谜的谜底。请大家起身走到二十四层储藏室的窗边，亲眼看一下。”

大家纷纷起身上楼，走到储藏室里检验窗户。

可以清晰地看出，用来连接玻璃与窗框的介质确实是玻璃胶。

虽然如此，可大家仍不明白千行的意思。

“没人发现的细节是，整幢大厦的玻璃安装都是通过橡胶条来固定的，这儿用的是玻璃胶。介质完全不同。那么，既然凶手做了手脚，为什么没有被我们发现呢？因为凶手把二十四层全部玻璃与窗框的介质都换成了玻璃胶。所有进行现场勘查的人，都只想到了跟临近的玻璃进行比对，至多是与整个楼层进行比对。却没有人想到，破解的钥匙，是需要和下一层，乃至整幢大厦的玻璃来比对。为了掩盖这一块玻璃的秘密，凶手偷换了整层玻璃的橡皮圈。为了掩盖一棵树的秘密，他建造了一片森林。”

众人又回到二十三层会议室的窗边细看。

果真如此。

“我还是不太明白，请详细说明一下吧。”观众席上有人发话。

“嗯。凶手实施偷换概念的行动过程是这样的。

“第一步，准备工作阶段，将二十四楼整层玻璃与窗框之间的原有橡胶条全部拆除，同时A点的玻璃也被拆除，形成了杀人所需的悬崖。然后，他使用玻璃胶将除了A点的其余玻璃全部进行永久固定，A点玻璃临时用东西顶住，处于可活动状态，剩下的玻璃胶则放在桌上备用。

“第二步，等待阶段，从A点扔个矿泉水瓶下去，找到垂直的落地点，再将叶淑娴的专车放置在这个点上，自己则到达B点的玻璃窗边，等待五点的到来。

“第三步，实施阶段，时间一到就用工具立即砸碎B点玻璃窗，然后以最快速度奔向A点，并将叶淑娴推下。两个动作之间只需要五秒钟。

“第四步，善后阶段，将A点的玻璃装回窗框内，用剩余的玻璃胶进行固定。完成了这些步骤之后，凶手就通过步行楼梯和盲点区域，顺利地撤离了现场。当然，他不会忘记带走那块易拉宝。实施犯罪的整个过程动作迅速，衔接流畅，完美无缺。”

会场一片死寂。

人们眉头紧锁，各自按照自己的想象，努力还原着真实的情形。

“这就是‘南辕北辙’之谜的核心部分。我知道各位的心里一时还不能接受这样的解释，对于各种细节仍心存疑虑。下面是提问的时间，我将一一解答各位的困惑。谁先来？”

贺科先开的口：“叶淑娴被劫持后的一天半之内，被藏在哪里呢？如果凶手是动手的当天将她送入皇冠大厦，好像不太容易，因为将被害者送到二十四层的同时，凶手还必须完成另一个任务，那就是将她的专车准确地停到那个指定位置。从早上四点开始，车管员就上班了，会一直坐在北门口，这个时候停车就会被看见，还必须打交道。这明显不合适。如果是夜晚的话就不同了，因为车管员下班了。难道……从被劫持的那个晚上开始，叶淑娴就一直被关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吗？”

“猜对了。关在别的地方太危险。这叫……灯下黑。调取十一月九日晚上的监控，就可以证明这一点。所有车辆都必须经过南门外的喷水池才能进入，监控上一定有记录。因为是叶淑娴的专车，所以当时保安并不会因为觉得奇怪而上前盘问。大厦里加班赶夜工的公司不少，所以叶淑娴有没有出来，也没有人会关注。”

“凶手有叶淑娴办公室的钥匙吗？”

“他使用叶淑娴身上的钥匙，因为他是荣家人，对此很熟悉。”

“你的意思是，凶手把她扔在办公室里就立即走了吗？”

“是的。不过，他还需要为后天的行动做一些准备工作，然后才能走。准备工作分为几点。一是拆除二十四层玻璃窗的橡胶条，再用玻璃胶重新安装好除A点玻璃之外的所有玻璃窗。二是A点的玻璃窗和垂直落点是这样处理的。去除橡胶条之后，他打开A点玻璃，并扔下矿泉水瓶，然后将玻璃装回去，暂时保持嵌入窗框内的状态。为了不被风吹倒而导致玻璃破碎，我想他会使用事先准备好的木条做一个临时性的固定框架。三是被麻醉的叶淑娴此时快清醒了，凶手会在叶清醒之前将她五花大绑，并固定在椅子上。然后在她嘴上贴好严实的胶条防止喊叫，最后在她头上套上黑色的纯棉透气布袋，使得叶淑娴一直处于黑暗状态而失去脑垂体的自然平衡。四是将叶淑娴专车停入指定位置，他收走矿泉水瓶。做完了这些，凶手就可以收工了。另外，还有一点准备工作是在从前的某一个白天已经做好的，那就是拍摄北便道院墙的照片，出入手法和现在差不多。”

“也就是说，对于叶淑娴，凶手在这一天半之内就彻底撒手不管了吗？不怕她会饿死吗？”

“一天半的时间，饿不死人。”

“他也不怕期间有人前来而发现吗？比如说秘书来拿个文件呢，或者保安来检查？”

“不怕。叶淑娴的公司规定，在休息时间职员不准进出办公室，必须有她的亲口准许才能通融。这是公司为了某些业务的保密而制订的规章，每个员工都签过保密协议，因此没有特殊原因是不会双休日出现在工作场所的。凶手正是利用了这个制度。劫持叶淑娴并将她关进办公室是在周五晚，而杀死她是在周日清晨。此外，由于同样的原因，叶淑娴曾不止一次地向物业严重声明过，绝不允许保安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自由进出公司所在的二十三和二十四层。因此，只要在休息日之内，这两层里绝对无人。”

“真是无懈可击的人啊！谢谢你的解答。”

倪大龙接着问：“请问，让叶淑娴的尸体落在她自己的车上，这一点对于凶手来说，很重要吗？”

“很重要。这是凶手自鸣得意的神来之笔。这样做的目的也是为了制造奇迹效应。只有创造出足够令人咋舌的奇迹效应，才能有助于迅速扩大他所要制造的恐慌气氛。我之所以将这两个事件合称为魔法二宗，就是因为它们的目的是是一样的。还记得那个恐怖童谣吗？虽然我并不认为凶手需要严格执行这首童谣的杀人步骤，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凶手的目标不是一个人。”

“停车的时候不是很危险吗？即使监控拍不到他的面孔，停车的时候

他就不怕被人偶遇吗？凶手的胆子也太大了。”

“不。假如真的点儿超级背，遇到了保安，他只需解释叶淑娴喝醉了就可以，虽然一露脸就相当于行动失败，但还不至于会暴露他的杀人计划。他是头狼，完全可以从长计议。根据凶手事先的了解，遇到保安的概率不大。”

安力为又一次发问：“还有一个同样很奇怪的现象，我想请教一下。在现场指纹的采样中，除了叶淑娴自己的，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一个荣家人的指纹，但别人的指纹又是有的，这应该怎么解释呢？如果凶手在离开前擦除了现场的指纹，又如何做到保留别人的指纹呢？”

千行笑了：“凶手没有擦除指纹，他不必擦除，因为他始终戴着手套。本案中的凶手，是一个善于把准备做在前面的人，他永远都不会在事后才来擦屁股。此外，在这里，他事后也不会有充足的时间来擦除指纹。尸体落地之后，保安马上就会上来检查，也会有人报警。对他来说，撤离现场所允许的时间不多，他必须用最快的速度来完成。”

“从凶手在B点打碎玻璃后跑到A点，你说五秒钟就够了。我认为这个算法不太对，重要的是，从凶手在B点打碎玻璃后一直到在A点完成推下叶淑娴的动作，一共花了多少时间。这其中包括了解开捆绑叶淑娴身上的绳套的时间。要解开一个五花大绑的绳套，恐怕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吧？如果他因此而拖延了时间，逃离时就加大了被堵截的危险。况且叶淑娴被松绑后，一定会挣扎。他是怎么解决这些问题的呢？千行，你怎么看？”

“牯牛结。”

“牯牛结？”

“对。一种足以捆住牯牛犊子的特殊绳结。在古代北方的游牧民族中，有斗牛的民俗。这其中有牛与人斗，也有牛与牛相斗的。大家知道，牯牛犊子是极其凶悍、桀骜不驯的种群，尤其是被选作斗牛的那些。如何在牛狂躁暴怒而难以管制的时候拴住它，就成了一大难题。而且，光勒紧还不行，人们还需要让这头被捆绑的牛犊子在围栏被打开的一瞬间，‘定向’地冲向围栏内。只有这样，人才不易被松绑后的牛所伤害。于是，人们通过实践和智慧创造出了这种牯牛结。使用这种结所产生的捆绑效果非常牢固，牛越挣扎，绳扣就会越加勒紧。最神奇的是，当人们将五花大绑的牛犊子对准牛栏时，只需要向后一抽，牛就完全被松绑了。牛只会往前跑，就上了圈套。”

“你的意思是，凶手就是那样轻松地一抽，然后就将叶淑娴踹下了悬崖？嗯，那倒是有两秒钟就够了。”

“是这样。”

“不对，牛看不懂这是活结，叶淑娴难道也看不懂吗？难道在一天半之内，她都是被这种活结捆绑的吗？”

“别忘了，她始终被蒙着头。”

“哦……对哦。”

“不过，我不认为凶手在叶淑娴一个人独处的时候使用的是牯牛活结。这样做仍然存在风险，精明的凶手不会冒风险。在关押叶淑娴的期间，他会使用死扣。活扣是在开始行动前改过来的。”

“明白了。”

坐在后排的神探亨特李晃着脑袋站起来：“您刚才说凶手是提前一天半把二十四楼整层的玻璃橡皮圈都换成了玻璃胶，而A点的那一块玻璃是作案之后封的，对吧？叶淑娴坠亡之后，目击者打电话报警的同时就派了两个保安上来检查，距离尸体坠落只有五分钟间隔。当时门是锁着的，他们没有进去，但守住了门口。又过了十分钟后我就来到了现场，后来其他的警官也都陆续到了。也就是说，凶手只有五分钟时间来善后和离开二十四层。在我们进行现场勘查的时候，别的玻璃胶无疑都已经干了，但是，A窗的玻璃胶根本有可能那么快干的嘛！刚糊上五分钟，肯定还是软乎的嘛，不是很容易被我们发现吗？用手戳一下就可以了嘛。”

“问题是，你用手戳了吗？”

“这……”

“你没有，别人也一样没有。为什么不戳一下呢？因为你们都是警察，必须执行保护现场的条例。出于保护现场的要求，警察只会触碰他们认为可疑的东西。在洞悉凶手的思路之前，大家都认为所有的玻璃窗是一样的，不存在可疑之处。也就是说，‘用手戳一下’，是被大家认为根本‘没有理由’去做的动作。违反了条例，将被视为破坏现场的行为。虽然现在我们明白，当时戳一下是对的，可在当时，有谁会想到吗？实话告诉您，当时即使我在现场，也不会贸然地用手去戳一下。凶手很清楚这一点，这是我们的心理漏洞，无法避免。”

裘处抓住了千行的话尾：“据我所知，一直到昨天之前，你根本就没有到过这个犯罪现场。而你刚才也说了，即使你在现场，也不会因为窗边的玻璃胶而感到可疑。那么，你究竟是怎么想到凶手使用了这样一个巧妙的方法呢？是什么因素使得你将这块玻璃和其他楼层的来进行现场比对呢？对你来说，破解‘南辕北辙’之谜的金钥匙是什么呢？”

“对我来说，破解‘南辕北辙’之谜的钥匙，就是‘蒸发’之谜本身。两桩相互连续的事件，是同一个人所为。而在这两个事件当中，凶手又使用了同一种心理欺诈方式——偷梁换柱。由于很久以前就破解了‘蒸发’之

谜，我获得了充足的时间去揣摩凶手的心理，因此在来到这个现场之前，我就已了解了通过欺诈对警方进行误导的理念。于是，带着对这个理念的充分认知，我再来勘查这里的现场，很容易就发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很好，既然已经抓住了凶手的心理，那么关键的玲珑屋密室杀人之谜也距离破解不远了吧？”

“抱歉，我不这样认为。对方是超一流的凶手，同样的手段，不会使用第三次。他仍会保持自己所擅长的心理欺诈风格，但将不再是‘偷换概念’这一种理念了。”

“是吗？这就意味着，接下来的侦破并不会因为魔法二宗的破解而顺利？”

“是的。我的有效一击，必定引起对手的高度警觉。这就是我将蒸发之谜隐瞒到现在的原因。现在我出击了，侦破工作不但不会顺利，而且将因为凶手的警觉而难上加难。”

“我们应该立即锁定并全面监控嫌疑人林念祖吗？”

“不，再等等，我还有一些细节需要证实。本案的侦破，还有三个环节。一、玲珑屋密室杀人的手段；二、坐实凶器与凶手联系的证据（这一点最重要，是逮捕林念祖的法理依据）；三、推翻他的不在场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犯罪动机呢？应该有四个环节吧？”

“动机很明显，夺取至高权利，我们要想获得口供，就是逮捕之后的事了。”

第三节 背后的眼睛

破解了魔法二宗的谜团之后，千行在公安系统之内声威大震，人气扶摇直上。

不仅仅是被老李那样的伪名侦探佩服得五体投地，他更是得到了一帮子年轻干警的铁杆支持。

从那天晚上开始，一名宣传处的文职青年干警甚至在警方设立的微信群里发起了关于少年推理师的集赞活动，以及针对 π 杀人事件中每个细节分析的投票活动。

快到退休年龄的裘处不太喜欢这样的活动，认为会使大家分心，但终究没能成功阻止。闻讯而来的市局刑警和其他部门的警员们，是他所不能控制的。短短几天，就连各个基层派出所的片儿警都纷纷加入了，其发展速度不逊于球迷在世界杯开赛前的热情激增。

安力为虽没有参与，但也并不反对。他认为这将有助于拓宽警员们的思维。集思广益，总比拘泥于陈规陋习要好。

千行本人对于自己的一鸣惊人倒是很淡定，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热情来，也没有加入与粉丝们的对话之中。

他看上去像是个局外人。

刘晓伟根据自己的切身感受，向粉丝们阐明了自己的观点——Sile少年推理师对于案件侦破后所伴生的社会效应并不十分注重，更看中结果本身。又或许应该这样来理解，与其说他注重侦破结果，倒不如说他更享受沉浸在推理过程之中的那份感觉来得恰当。

刘晓伟是除了安力为之外离千行最近的警员了。他的观点有一些道理，但并不准确。

千行是没有时间来接受鲜花与掌声的。

在电视台演播大厅和皇冠大厦的会场上如此口若悬河、舌战群儒的千行，归来后再次被自己拨回了“Sile”档位，成了沉默的人。或许，这才是他的原貌，而在破解谜团之时，千行是跟奥特曼一样变身了吧。

事实上，他正陷于对玲珑屋密室杀人之谜的苦思冥想之中。

从现场反复勘查的结果看来，玲珑屋在被发现者撞开房门之前，确

实处于密室的状态。这一点已经过多方证实。

也就是说，这是典型的密室杀人。

不仅如此，除了玲珑屋形成第一层密室之外，整个后院还成了第二层密室。两个密室之间呈现“回”字形的双重密室状态，不知道是不是意味着凶手在有意地针对警方发起挑战。

既然是密室，凶手是如何顺利完成毒杀荣应泰的任务，然后又全身而退，没有留下蛛丝马迹的呢？

起先安力为简单地认为毒物是凶手事先下好的。可根据负责荣应泰日常饮食的女仆小梅提供的线索来看，根本没有这种可能性。

小梅提供的线索中，有效的有这么几点：

第一，可能是出于保护隐私的需要，荣应泰原则上不允许别人进入玲珑屋。也就是说，玲珑屋是属于他一个人的活动场所，即使儿女也不能随便进。

第二，因为荣应泰的拒绝，中午的食物根本没有进入玲珑屋。

第三，那只含有毒物的茶杯，一直是放在玲珑屋内书桌上的，从来没有出过屋。平日里，就连洗杯子这样的事情，荣应泰也是在屋内亲自完成的。

第四是茶杯的位置是固定在书桌上的，而书桌的位置又在玲珑屋的中央，到任何一个门窗边都距离十米以上。荣应泰的书桌是根据他的实际需要来定做的，茶杯、书本、文具都有专用的位置。茶杯的位置，一直是在小叶紫檀做成的杯座之中。这样主人可以在根本不用看的情况下，左手拿起杯子，右手翻书或是点击Ipad的屏幕，达到一种舒适的阅读体验。

第五是荣府内喝的水都来自凤栾山的山泉，是从山上直接接到每个房间的水龙头的，在各个龙头出水之前，还接有一套装在各屋内的小型净水系统。

先来看第一点。自建成之日起直至案发时刻，除了荣应泰本人之外，能够经常出入玲珑屋的就只有女仆小梅一个，而且还只能在获得主人准许后进入。根叔因为负责修理，在几年内换灯泡、修理家具时进入过五六次。其余的人，根据警方完全统计，管家光复叔只进入过三次，荣俊赫、林念祖、荣熙真和荣惠娜各进入过两次。叶淑娴、荣俊旭和小海都是一次也没有进去过。情人李妍以往进出玲珑屋的情况虽然未知，但因没有了重大嫌疑，即使她曾进出过，估计也只是出于幽会的需要，与案件无关。

据小梅的回忆，在玲珑屋建成之前，四合院区荣应泰自己的卧室就是不许人随便进的。玲珑屋建成后，便成了荣应泰新的私密场所。看来，保持私密区域是他多年的老习惯和老规矩了。就连多年至交的警官安力为也仅受邀造访过一次，而他也荣幸地成了荣应泰生前，玲珑屋唯一的来访好友。

在近期内，玲珑屋除了荣应泰和小梅之外，根本没有别人进去过。

凶手既然没有进出过玲珑屋，那么，他又是怎么把毒物下到荣应泰放在书桌上的杯子里的呢？

于是，由这个问题引出了第二个猜想。

凶手可以通过小梅所准备的食物、饮料，来将毒物送入玲珑屋吗？比如，在厨房就提前下了手。或者，在半路上装作偶遇，并用类似于“看，那朵花开得真漂亮啊”之类的话来引开小梅的视线，然后用藏在手心里的针筒对托盘中的饮料下毒。

但小梅的话消灭了这个猜想。午饭根本没有被送进去。

因此，下毒可能的途径，剩下的就只有两条——杯子和水源。

凶手在杯子上和冰块中下毒，已经是近代至当代的推理小说中被用滥了的桥段。但这种手法在生活中却具有相当的实用性，因为它极其隐蔽。大多数没有犯罪经验的人，只能想到在水中下毒这一层而已。

可即使是隐蔽的下毒方式在本案中看上去也不适用，因为凶手根本没有机会进入玲珑屋，他更没有办法在屋子外面，对屋内书桌上的茶杯下毒。

还有一种特殊的密室下毒方式，在这里也不适用。千行曾在一部西方的推理小说上看到过这种方法。凶手通过长期训练，可以在屋外透过窗户上的铁条间隙，将杯中的水甩出一定距离，精准地甩入屋内的另一只杯子里，丝毫不外漏。且不说这听上去很“理论”，就是按照那本小说中的描写，凶手真的做得到，他也无法将水精准地甩入书桌上的茶杯里。再进一步，即便他使用了注射用的大针筒来进行远程发射，也是无法做到的。毕竟，从最近的窗户到书桌距离十米以上，而且窗户全都是关闭的。

除了这些，还有一种不太靠谱但在推理小说中常被用到的可能性。茶杯是荣应泰自己拿到窗边，被人用特殊方法偷偷射了毒液之后，又拿回书桌的杯座里。然后荣应泰喝了它，才中毒身亡的。

由于每扇窗户都是上锁的，而窗户边也没有可以临时放茶杯的地方，因此这种概率极小的可能性也没有了。

那么，凶手恐怕就只剩下在水源上做文章了。

在水源上下毒，最好的办法是下到玲珑屋这根独立水管上，净水器和水龙头之间的那一段。那样做的话，龙头里出来的水是有毒的，水中的毒物没有被净水器滤掉，同时毒物也不会影响到通往其他管道的水源。

由于净水器和水龙头都在屋内，最理想的方案行不通。而在屋外的水管上下毒的话，不但可能引起水管泄漏而引人注意，而且还会因净水器的存在而达不到下毒的良好效果。

倘若在凤栾山上的泉水源头下毒的话，结果将是荣府的人都会被毒死。这不是凶手的终极目的。再说，荣府的人如果都死了，剩下没死的人就是凶手。这再明显不过了。

看来……这也行不通。

厨房、食物托盘、杯子和水源，这四条可以下毒的途径，全部被堵死。

小梅的证词经过所有荣府人的证实，没有偏颇的地方。她只是一个仆人，与荣家的财产继承没有丝毫关系，也没有理由做出假证。她所反映的情况，就是实情。

在她所提供的五条线索中，如果硬要从中得出一丝丝可能性的话，那就只能是第一条了。荣应泰不许别人进入是不假，可是有没有可能这一天例外呢？有没有可能，因为什么特殊的原因，荣应泰准许凶手进入了玲珑屋？

可千行很快就发现，即使是这样穷极追索，答案也是相同的。即使凶手可以顺利进入玲珑屋，难道就意味着他有机会下毒了吗？非也。荣应泰的疑心病堪比东汉末年的曹操，在他的面前下毒，简直就是天方夜谭。再者，平时就不许人进入的玲珑屋，一旦今天开戒，主人难道会松懈吗？不，他的警觉心势必会远超过平日。退一万步来说，假使那个凶手真的是个可以妙手空空的魔术大师，能够当着荣应泰的面成功下毒，那么，他又是怎样做到反锁门闩，全身而退的呢？难道……他会穿墙术不成？

不，世上绝对没有穿墙术这种东西。那只是上古的传说。

可是，凶手是怎样穿过密室之墙的呢？

千行想到了前次发现的三个细节。

这三者在事后均被证实毫无用处，但千行仍觉得有必要再次将它们拾起来重新斟酌。

细节的第一点是屋顶半坡处的螺丝眼，也就是当时刘晓伟所说的“迷雾中的光”。这样的形容，当然是夸张了，就像人在绝望之中哪怕抓到一根稻草，也会一厢情愿地认为那是救命的绳索一般。

这只是一个连苍蝇都难以通过的小洞，庞大建筑物上的一个小小的“瑕疵”。建筑物不是和田玉，不是紫砂壶，当然难免有“瑕疵”。

千行没有轻易地放过这个“瑕疵”。即使是一个连苍蝇也飞不过的小洞，在密室中也存在着作用。

密室推理，是一门刨根问底的艺术。

在密室推理的过往案例中，这样的小洞只能通过两样东西——毒气和丝线。毒气在玲珑屋那样密闭的房间内，是难以在短期内完全消散的，玲珑屋密室杀人的凶器，明显不是毒气。丝线的作用，都是针对门窗的锁来进行某种控制。不过，这样做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洞和锁之间不宜距离太远，也不宜有障碍。

丝线密室的构成原理，说白了就是一种物理牵引机械结构。距离越近，越接近实验的理想状态。如果距离太远的话，丝线自身的重量等伴生的因素，就不能像理想状态中那样让我们忽略不计了。在这种非理想的情况下，地心引力等不希望存在的额外力就会加入，并显示出它们的破坏性来，这时，人为的牵引力将发生难以避免的变线，从而影响机械机构所制造的预期结果。

根据千行和刘晓伟的反复测量，从这个微小的洞到距离最近的窗门共有十五米，距离门，更是达到了二十米以上，想通过丝线来控制门门和窗门，几乎就是天方夜谭。

千行很清楚，这种丝线密室，其实只在推理小说中才会出现。在现实生活中情况要复杂得多，不可能出现有如小说中那样纯粹而没有干扰的标准物理实验状态。

通过丝线来控制门窗，还有一个不可能的原因。玲珑屋的门门和每一扇窗户的窗门，都安有严密的保险装置。由于制作精良，保险装置和卡槽之间严丝合缝，就连用手打开都需要一点手劲，还得将力气用对方向。那就意味着，想通过丝线来对其进行长距离遥控，不仅仅是个传说，根本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第二个细节，是太阳能光伏板下，钢管支架的一点点无尘的痕迹。

说句实话，这个痕迹并不是很明显，仅仅是那两厘米的钢管上的灰尘覆盖度比别的地方要轻微一些。但这可以被解释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比如，曾经有一张纸条飞到这里，暂时搭在钢管上面，停留下来，后来又被大风刮走了。

如果说这样的小痕迹都值得怀疑的话，那么同样的疑点还有三处。

根据千行的要求，安力为向贺科要来了六名警察，对玲珑屋的屋顶内外进行了地毯式搜查。

屋顶的室内部分并没有查出其他可疑之处，但在室外发现了三处“值得注意”的地方。如果将千行的发现标号为A洞眼和B无尘痕迹的话，后来的发现就可以标号为C、D和E。

说“值得注意”或者“可疑”其实都很牵强，C、D和E只是警员们按照千行和安力为的要求吹毛求疵而求出来的“疵”而已。C和D在屋顶南坡的太阳能光伏板上，C是一片树叶形状的无尘痕迹，很明显是由于一片树叶曾经粘连而造成的；D是一块椭圆形的无尘痕迹，根据判断就是一坨鸟粪的痕迹而已。E是在屋顶北坡发现的，同样在太阳能光伏板下，有一块布片挂在钢管支架上面。由于布片足有七厘米长，因此仍没被风吹掉，保持着牢牢挂住，而又随风飘荡的姿态。这块布条看上去曾经是拖把的一部分，可能是被某天的强烈北风刮起来而挂在那里的。

这些新发现不但不能证明千行的发现值得怀疑，反而扑灭了他微弱的想法。E点的布条最说明问题，它的状态正好解释了B处无尘痕迹的成因。如果这块布条被吹走，那么留下来的无尘痕迹理应和B相同。

这样的“发现”，实在太平凡了。

千行用左手撑起右肘，右手掌根托着下巴，食指和中指夹住鼻子，整个手掌几乎遮住大半个脸，一动不动。只有大脑在高速运转。

还有一个细节是窗棂下缘部分，一个一寸见方的方形印迹。这是在第八扇窗，也就是南门偏东的那扇窗的位置发现的。

千行看到后的第一反应，那是用来临时固定窗户的折叠纸条。在刘晓伟面前，他当即模拟了造成这一痕迹可能的行为。

如果真如所想，那么，这扇窗户存在被人做过手脚的可能。

可问题是，这个想法又在几分钟后被否定。刘晓伟向负责后花园修理事务的根叔询问，根叔回答，一个月前，他曾经修理过这扇窗户。他清楚地记得，在修理的过程中，为了防止窗户意外跌落，他用小纸片来进行过固定。

那个痕迹是根叔弄的，和案件无关。

经过数次仔细的检查，这扇窗户也同别的窗户一样，处于插销紧闭、保险归位的保险上锁状态。在这样的状态下，去研究窗棂上一点点擦痕，有意义吗？

一定是自己过度敏感了。

千行确定了自己的想法，逐渐将判断调整到正确的位置上。

可正确的位置又缺乏突破性，推理的方向究竟该指向哪里呢？

破解密室之谜的关键钥匙，究竟在哪里呢？

千行现在还不知道。

但他没有丧失信心，他确信自己一定能将谜团揭开。

千行闭上双眼，陷入了沉思的第二深层。

就在进入思虑深海不久后的一个瞬间，千行忽然意识到，自己背部的肌肉不自觉地抽紧了。

那些肌肉群仿佛摆脱了大脑的控制，因为一股来自不远处的无形的压力，正在向这里袭来。

一步。

一步。

一步。

有如超级慢镜头版的爆炸冲击波，一股气的墙正在缓缓推向自己的背部。与爆炸冲击波不同的是，那堵气墙之中所蕴含的，不是炽热的高温，而是彻骨的幽寒。

千行顿时感到头皮发麻，头发一根根竖立起来，后背沁出一层冷汗。

不对呀！自己的背后明明是墙和玻璃窗。背部和墙之间，并没有足够的空间能容纳得下一个人的站立。

难道是……

人越是在孤立无助的时候，似乎就越是必须自己鼓起勇气，去击碎那份恐惧。

必须。

千行咬紧牙关，慢慢睁开眼睛。

他看见了。

一个有如月晕般朦胧边缘的黑影，正在他面前不远处的地面上挪

动.....

带着死亡之气的黑影，正在朝他瘦小的身体，爬行，爬行.....

背后的.....眼睛！

千行突然间想起了安力为和刘晓伟曾经提到过的那东西。

安力为第一次说起时，千行一笑置之。

刘晓伟再次说起时，千行愈发觉得可笑至极。

曾经，他认为这只是心理作用，是个人恐惧的现实投影而已。

可现在，他却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因为那东西就出现在自己的背后，那个影子更出现在自己的面前。

对，那个东西，就是背后的眼睛。

他不能再无视它的存在。

因为，它确实存在。

没有退路了。

虽然隔着墙，但千行知道，那东西已近在咫尺。

千行攥紧双拳。

他已经准备好，去面对可怕的敌人。

“谁——”

大吼一声，千行猛地回过身去.....

第四节 扭曲的空间

“啥？”

屋外一声应答。

千行微微皱起眉头，握紧的拳头松开了。

他听出，那是刘晓伟的声音。

“是叫我吗？”

门上露出刘晓伟机灵的小脑袋。

千行看了一眼刘晓伟，又朝着窗户定睛看去。

窗户外什么也没有。

再回身瞧地上，那黑影也不见了。

千行额头冒汗，用狐疑的眼神盯着刘晓伟。

刘晓伟被看得有些发毛，伸手搔搔后脑勺。

“怎么了千行？你的眼神好像不太对哦。”

“刘叔，你……刚才一直站在门口？”

“对呀，怎么了？”

“你没看到窗口有人，就刚才？”

“没有。”刘晓伟摇了摇头。

“真的……没有注意到？”千行的眉头皱得更紧了，“活见鬼……”

“什么？到底怎么了？”

“背后的眼睛。”

刘晓伟的表情登时紧张起来：“真的，哪儿呢？”

“就在……那儿。”

千行伸出右手食指朝着窗户一指。

“别开玩笑，那里根本没有人。我刚才正好瞧着那里。”

“真的？你刚才瞧的就是那个位置？”

“对呀。你过来看，我刚才就在门口这样站着，可不正好是瞧着那个方向吗？”

千行走到门口。

不错，刘晓伟的站立姿势，视线刚好封锁了那扇窗户外面的位置。那里不可能有人。

“你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那里吗？”

“短暂的来回晃脑袋，活动脖子倒是有过，但要说有人曾在我面前走过的话，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头儿反复强调过要严密保护你的安全，所以我一直守在门口，绝对不会松懈的。”刘晓伟一拍肋下的皮质枪套，“看，带弹执勤的哦！”

“那就奇怪了。明明有影子。难道是……”

千行手搭凉棚，朝着灌木迷宫之外的更远处望去。

从这里望过去，比灌木丛高的地方，有一棵高大的苹果树。苹果树下，摆放着一架人字梯。

“影子……倒是没有注意。难道是那里？”刘晓伟也看见了，“影子的话，该不会是有人在梯子上采摘苹果？”

“现在还是苹果采摘的季节吗？”

“哦，对哦！也许是剪枝？”

“我们进来之前，那个梯子并没有在那里。”

“是吗？我没注意。”

“刘叔，你上回遇到‘背后的眼睛’，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刘晓伟的目光顿时变得虚空：“很可怕。怎么说呢？它……就在你的背后，可当你回头看时，却什么也没有。难道……你也是这种感觉？”

千行坚定地点头道：“没错。我确信那个东西，就在我的身后。”

“可是——”

刘晓伟又伸手去摸后脑勺，看看窗外的近处，又看看远处苹果树下的那个人字梯，一脸狐疑的样子。

“算了，我们不必纠结，应该害怕的是那个‘鬼’。我们离他不远了。我随便走走，刘叔在我身后就行了，请不要打扰我的思路。”

“好吧。十米。”

“不，三十米。”

“二十米。成交。不过得等我们一起走出灌木丛迷宫之后。”

太阳偷偷躲进了厚厚的云层，天色阴沉下来。

淡灰色的云团似乎正在天边积聚着力量。虽然不足以在顷刻间便形成寒冷冬雨的情势，但总会让人们的心中掠过一丝不安。

花园中的小径没有一片黄叶。它们被兢兢业业的根叔和其他仆人们清扫得一尘不染。但正是因为如此，更平添了一份悲凉。

树的枝头光秃秃的，没有一点生气。

万物都被凝固了。

千行的思路也像是被凝固了。

他走在林间的石径上，一路走，一路想……

“背后的眼睛”对千行的影响，委实不小。

人，就是这样的动物。在听别人说时，你总是觉得很遥远，哪怕再离奇也更像是个故事，因为它与自己关系不大。而当你亲自遇到时，就会将它扩大一百倍，因为你的感受很难与现实的客观存在区分开来。它们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扰乱着思维。

究竟是这种切身的感受更真实，还是旁观者所提供的线索更真实呢？恐怕任谁也回答不了这样的问题，因为在那一刻，你受到了某种力量的控制。

千行知道这种控制是存在的，所以他选择了离开现场。他明白在林间散步，呼吸新鲜的空气，能够让自己回归冷静，让那些灵光闪现的灰色小细胞重新回到大脑的掌控之中。

他走着，逐渐放松，再次进入了冥想状态……

刘晓伟不能像千行一样思考。

近日来，他的身份有所调整，成了护法的金刚。

千行在微信群里爆红之后，刘晓伟一直为自己这个新的身份感到荣耀，因为只有他，才距离同仁们的偶像最近。

他得对得起大家。

“背后的眼睛”再次出现，也让他更加警惕。

他曾经听头儿提起过，也亲自领教过那东西的敌意。

千行曾经不相信自己的描述，但现在，已不得不信。

这证明了那东西的危险性越来越近，而且已明确了它所要威胁和攻击的目标。

不错，千行破解了魔法二宗，距离真相只有咫尺之遥。

凶手一定感觉到了威胁。如果说，他从前是想和警察玩猫捉老鼠的游戏，那么现在，他肯定意识到自己已经玩不起了。由这个厉鬼精心建立起来的魔幻杀人宫殿，正在一点一点地面临崩溃。

唯一的弥补措施就是，提前下手，杀掉最厉害的竞赛对手。

想到这里，刘晓伟的手下意识地伸进衣襟，紧紧地握住了枪套。

他能在一秒钟之内打开枪套的按扣，并拔出手枪，直指危险存在的心脏部位。

对，他绝对有这个自信。

千行抬起头，忽然发现前方没路了。

他努力从思绪中拔出来，放眼四顾，这才发现，原来在不知不觉之中，自己已经从后花园的林间小径走到前院，又从溪边的小路走到了循环水系的院内尽头。

身边就是荣俊赫他们居住的四合院区了。

时间过得真快呀！

千行耸耸肩膀，活动一下麻木的四肢，试图将自己的心情从令人窒息的状态中解放出来。

既然到了这里，不如去……

想到这里，千行迈开步子，跨入了四合院区。

刘晓伟紧紧跟在后面，也进了院子。他明白，千行这是想去看看俊赫在不在。

荣俊赫果然在家。

不过，他并没有立即发现千行他们的悄然而至。

可能是因为过于专心致志，也可能是千行他们有意放轻了脚步的缘故，荣俊赫完全没有发现自己的门口已经站了两个人。

他也沉浸在“状态”里。

他站在一张大桌子前，正在搭建一个古怪而复杂的模型。

这可真是个古怪的模型。

刘晓伟蹑手蹑脚地凑到千行身后，抻长了脖子。

说它像是个游乐场过山车轨道的微缩版吧，是不是有点过于复杂了呢？说它像是个物理实验室的仪器吧，还真没见过那么古怪的科学仪器。

倒像是……一个立体空间中的飞行器轨道交通模型。如果人类为了解决日益拥堵的交通问题，有一天将城市交通规划的设计扩展到空中的话，那么，就应该是这个样子。

刘晓伟没见过这样的东西。他只隐隐地想起，曾在一部叫《第五元素》的好莱坞科幻影片的开头，好像见过这种幻想中的立体交通构想。不过，那是没有轨道的。

如果像电影当中那样没有轨道而可以自由飞翔的话，交通事故的概率不是会比现在的地面交通更多吗？但是如果在空中设立轨道的话，这个问题就被解决了。

刘晓伟的眼睛越瞪越大，脑子里一边胡思乱想着。

“OK——”

荣俊赫终于完工，长长地嘘出一口气来。

身后响起清脆的掌声。

荣俊赫回过头，这才发现千行和刘晓伟站在门口。

“真了不起。一定用了很长时间吧？”

“哦，是千行和刘警官啊！欢迎欢迎。是啊！前后花了三个月，终于

完工了。”

“三个……”刘晓伟一吐舌头。

“哦，当然不是天天干，只能是抽空闲的时间来继续。”荣俊赫解释道。

“不会吧？！那么复杂的结构，今天断了，明天还可以想起来应该怎么接吗？”刘晓伟显然不相信。

“当然，”千行替荣俊赫回答了，“这是对智力和逻辑的双重考验，错一点，就会前功尽弃。”

“可是，这个怪物叫什么，又是什么意思呢？”刘晓伟彻底被迷住了。

“Spacewarp。”千行又答道。

“咦？原来千行也认识的？”荣俊赫惊喜地喊起来。

“有一次参加推理社交流派对时，我在上海复旦大学一位教授家的客厅里见过。这种东西，国内很罕见。”

荣俊赫接着解释道：“Space，就是空间，Warp，则是扭曲的意思，因此，翻译成中文的话，它的本意就是‘扭曲的空间’。”

“那位教授告诉我，他搭建那座Spacewarp花了四个月，但在我看来，你这座的难度，是他那座的两倍。”

“是吗？我确实挺喜欢的。有人觉得它不过是个玩具，不过我认为这是一个建筑，微缩的建筑结构。”

“没错。这种难度的Spacewarp，大多数人会败下阵来。如果和那位教授来进行比赛的话，俊赫哥完胜。”

刘晓伟用狐疑的眼光，上下打量着这座被称作“扭曲的空间”的东西。

整体建筑由细长的不锈钢丝搭建而成。

它们时而整齐划一，时而又扭曲变形，时而旋转翻腾，时而又平静舒缓，犹如一段段行云流水的五线谱，组成了一篇华彩的乐章。

在明亮的灯光下，整个立体的建筑结构显得熠熠生辉，处处散发出智慧的气息。

荣俊赫用食指和拇指从桌上一个盒子里捉起一粒钢珠，放在顶端

的钢丝槽中。

手一松，那粒钢珠闪烁着特有的光芒，沿着既定的轨迹开始运动，越来越快，越来越有力量。

刘晓伟一边惊呼，一边伸手去护，就好像那粒钢珠随时都有脱离轨迹、飞向空中的危险。

可它没有飞走，而是坚韧地沿着轨道行进，行进。

无论是陡坡，还是旋转，它都像是一位素有教养的武士，一如既往地坚守着自己前进的信条。

接着，荣俊赫又放上了第二粒，第三粒，第四粒……

这些充满灵光的球体在刹那间犹如拥有了生命，开始了各自的旅行。

奇妙的景象产生了……

犹如浩瀚宇宙空间之中的天体，它们不断运动、旋转，眼看着即将相会，又在顷刻间相互分离，在空中画出各不相同的优美弧线。

在这个看似有限的空间里，它们彼此之间是如此和谐地相处，合理分配着共享的资源，各自保持着对同类深深的尊重。

钢珠滑过，发出“沙沙”的声响。

这些声响有机地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曲生命的交响乐……

三个人陶醉了，整个身心都被这生命的律动而征服。

“啊——”一个与场面极不和谐的声音从千行的嘴里发出来。

荣俊赫和刘晓伟都被吓了一跳。

千行脸色铁青，眼睛瞪得溜圆，像是看到了鬼一样。他的右手食指弯曲而蜷缩着，像是在指面前的模型，又像是在指屋子深处的什么东西。

刘晓伟立即紧张起来，下意识地把手伸进怀里，再次按住了枪套。

千行有如魂灵附体，一动不动地看着前方。

荣俊赫似乎也被千行的神情吓到了。他不敢轻易地叫醒千行，只能用一种求助的眼神望着刘晓伟。

刘晓伟小心翼翼地挪动着脚步，用眼光仔细审视着屋里的每一个角落。

屋里灯火通明，眼前一目了然，并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隐藏。

刘晓伟回头看了一眼荣俊赫。

荣俊赫立即明白了，刘晓伟的眼神是在询问：“屋里还有别人吗？”

他摊开双手，耸耸肩，又摇摇头，表示屋里根本没有其他人。

屋里确实没有其他人。

两个人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只得无奈地盯着千行。

“有了……”

千行的嘴皮再次触碰。

他直挺着身子，转过头来，朝着门口快步走去。

荣俊赫感到担心，正要迈步上前去拉，被刘晓伟伸手一把拦住。

“抱歉。我想他是进入状态了。告辞。”

刘晓伟说完，也跟出门去，只剩下荣俊赫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那些运动的天体之间。

出得门来，已经不见了千行的踪影。

这小子竟然跑得那么快？

刘晓伟惊出一身冷汗，慌忙向前急追。

怕惊扰到千行，也不敢大声呼叫。他知道人在精神高度集中的情况下，是不能受到外界强烈刺激的，否则后果可能会很严重。这就同老人们常说的“灵魂出窍”类似。这时候他能做的，只能是立即追上去，继续与他保持视线以内的安全距离。

出了四合院区大门，沿着循环水系旁的小径原路返回，一直走进后院，返回玲珑屋附近，刘晓伟还是没能看见千行。

他彻底慌了，一颗心仿佛沉入了黑色的深渊，没着没落的。

他深吸了一口气，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并从怀里拔出手枪，走进了灌木丛的迷宫……

里里外外检查了一遍，刘晓伟也没能寻见千行的影子。

他的头变成了几个大，心想，不行了，必须把千行喊出来。刚才危险已经出现过，如果自己和千行之间此时出现片刻失联的话，那不正是凶手痛下杀手的好机会吗？

刘晓伟拐出灌木丛，正要开口高声呼喊，却一眼看见千行正在远处的一个角落里，冲着他挥手致意。

原来，千行站在了后院东南角的墙根下，而没有进入迷宫和玲珑屋。

怪不得呢。刘晓伟气哼哼地把枪放回皮套之中，三步换作两步跑到了千行的身边。

刘晓伟双手叉腰，刚准备对千行进行一番严肃的思想素质教育呢，却又被千行抢了先。

“看。”

千行用手一指百米开外，灌木丛中的玲珑屋。

细心的刘晓伟留意到，这回，他的食指不再是蜷缩的，而是理直气壮地直指着明确的目标。

“玲珑屋的密室杀人之谜，可以解开了。”

“什么？”刘晓伟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真的？”

“不过，我还需要几天的时间，来准备一些实验的材料。”千行淡淡地说道。

“太好了，那我马上告诉头儿。我说呢，你刚才是……”

话音未落，刘晓伟的心头猛然一凛。

地上的影子，好像微微地，动了那么一下。

他确信自己没有看错。

“不好——”

刘晓伟大吼一声，用尽全身力量，将千行一把推开。

一个黑色的影子迅速落了下来……

第二十一章 密室讲义

探索真理比占有真理更为可贵。

——爱因斯坦（美）

第一节 时间去哪儿了？

安力为得到千行遇险的消息大吃一惊。

凶手竟然敢于直接向千行下毒手，而且还是当着佩枪刑警的面，这是他完全没有料到的。

是什么使得凶手如此一反常态，撕去了高智能的华丽外衣，丧心病狂地急于下狠手呢？

可怕的是，凶手的目标不再是遗产竞争者，而是千行。

如果专案组在这个时候失去了千行……

想到这里，安力为的后脊梁冷汗直流。

当时的情形十分危险。

一只巨大的石质花盆从荣府东南角的墙头落下来，砸向了千行的脑袋。

就在千钧一发之际，眼疾手快的刘晓伟用尽浑身力气，一把推开了千行。

因为躲避及时，花盆只砸在了刘晓伟右手的小臂边缘，导致了一些擦伤，没伤到筋骨。

事后，刘晓伟向根叔借来一瓶纯净水冲洗，再用留守警察小季拿来的创可贴简单地替伤口做了处理。

在包扎伤口之前，他和小季，还有其他两个留守警察，分别检查了墙体内外以及整个荣府，没能发现可疑人员的踪迹。

事情过去之后，刘晓伟也感到有点后怕。

当时，如果不是自己及时反应，做出正确的扑救动作，那个花盆一定会准确地、重重地拍在千行的后脑勺上。

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千行现在生死未卜了。

这是不幸中的万幸。

尽管没能当场抓住凶手，但事态既然发展到今天这一步，至少说明

凶手已经狗急跳墙了。

对于一个标榜自己拥有犯罪天才，并敢于一次又一次向警方发起挑战的凶手来说，他的如意算盘恐怕已经面临着全面崩盘的危险。换句话说，他快要失控了。

刘晓伟和安力为都清楚地意识到，此次的谋杀未遂事件，显然与魔法二宗之谜的破解，以及今天千行的那句话——“密室之谜即将揭开”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这么说，千行的步步进逼，已经使得凶手退到了生死悬崖的边缘。他无路可退，无法继续隐藏在黑暗之中，只能拼死一搏。而且，凶手不能再继续兜圈子，只能被动地现身，直接针对整个专案组的“心脏”——千行来施行“一击必杀”。

凶手沉不住气了。这对于警方破案来说，无疑是个天大的喜讯。不过，此次事件也直接导致了一个不利的结果。

又过了一个小时，安力为便接到了贺料的电话，通知他立即将千行护送回家。另外，贺料还派出了两名警员赶赴千行的家附近，专门对他和他的母亲进行二十四小时的人身安全保护。

安力为闻讯，又冒了一身冷汗。

好事成单，而坏事总是成群结队来的。

其实，他明白千行此时面临的危险。

凶手的目标很明确，就是千行一个人，一条命。事实上除了千行的推理，警方并没有在案情的其他部分获得飞跃式的进展。凶手很了解这一点。如果在这样危险的情况下，千行继续留在现场的话，无异于羊入虎口。

心里明白，安力为却感到为难。案情的侦破工作坚持到现在，可谓已经过半了，这其中千行才是真正的灵魂人物。如果这时候让他离开专案组，不就等于釜底抽薪吗？整个侦破体系很可能面临前功尽弃的境遇。

当势均力敌的交战双方在进行临场博弈之时，胜与败，有时只差于毫厘之间。天时、地利、人和，这三个影响战局的因素中，“人”的因素必定是占据决定性地位的。倘若在决战之前，我方大将临阵受损，甚至离开，无疑是整体局势由顺转危的前兆。

凶手似乎很清楚这一点。

即使他意外失手了，但这一次出手所起到的威慑作用已然形成，并且正在持续发酵。

纠结也没有办法，上级的命令必须执行。

“那你们现在还在荣府？”安力为拨通刘晓伟的手机。

“不，我们早就离开了。”

“哦？那就好。千行安全，就是对凶手最大的心理压制。”安力为的声音听上去放心了一点。

“我们现在在应泰钢构的第一分厂，刚才我还带他去了趟海鲜王府。”

“什么？”安力为一下子吼得山响，“你带他去那儿干什么？谁让你带他去那儿的？”

“这……这……是他要求来的，而且还挺着急，说马上要来看看，马上。”

“乱弹琴。我马上开车过来。”

“哦。”

“我丑话说在前面，千行要是掉一根毫毛，我把你脑袋拧下来。”

“遵命，头儿。”

离开荣府之后，刘晓伟和千行去的第一站是海鲜王府。

整个下午，刘晓伟简直成了个跟班。一遇到想问的人，千行就冲他一扬头，他便心有灵犀地向受访者出示警官证。刘晓伟很乐意这么做。能和千行并肩查案，他打心眼儿里感到高兴。

海鲜王府的老板娘和服务员都很配合，并没有因为千行是个孩子而怠慢，一五一十地回答着问题。

事先看过王亮的调查记录，因而千行没有再重复那些已经提过的问题，而是着重地问到了包厢门口、洗手间、停车场等几个细节。在刘晓伟看来，千行恐怕是在“捡漏”。不过，他并没有从中听出有什么漏洞存在。

“根据警方记录，上次安警官来调查时，停车场的管理员说没有看见任何人。请问，如果有人从包厢里的那个窗户爬出去的话，一定会被他看见吗？”千行问道。

老板娘邱丽想了想，回答：“对。那时没有别的车辆，整个停车场里只有林总开来的轿车和外国专家坐的那辆商务车。如果有人动过车子，他肯定知道的。当时，他没有离开过岗位。”

“这个管理员在吗？”

“今天他休息。”

“哦。如果……我是说假如……有人从墙根越过停车场走过去而不开车，他也一定会看见吗？”

“会。我们的停车管理员警惕性很高，他站的位置又一览无余。他还向安警官汇报过，那天中午林总他们在包厢里吃饭时，林总专用的那辆黑色迈巴赫曾自己‘咻咻’地响了一下，虽然只有一两秒钟，他还是仔细检查了一番，不过没事，只是车子自己响了一下而已，并没有人去碰它。可以肯定，当时除了管理员自己，那里没有别人。”

“停车管理员的年龄？”

“三十岁，眼神好得很。”

“从林总带着客人停车，一直到吃完饭开车离去，在他的眼里一切都正常。是这样吗？”

“没错。和平时一样的，没有什么异常的事情发生。”

“对了，按照店里的常规，守在门口的服务员，在客人没有招呼的情况下，是不会隔一段时间就主动进入包厢去更换菜碟的吗？”

“不会。我们这里是庭湖市最高档的食府之一。来高档食府并且专门订包厢的客人们都格外讲求隐私，不喜欢自己的谈话随意被外人打扰。因此我们在上完菜之后，服务员只会守在门口而不会贸然进入。这是失礼的行为，在我们这里会被罚的。只有在客人们招呼的时候，服务员才会应声而至。”

“明白了，非常感谢。”

问完之后，千行又对饭店里里外外仔细检查了一遍，并用手机拍下很多细节的照片，就表示可以离开了。

在车上，刘晓伟问千行：“怎么样，有发现吗？”

“发现还谈不上。我来这个饭店，是要先搞明白‘时间’。”

“时间？”

“林念祖那一整天的行动时间几乎是无缝对接的，在每个节点上都会有人出来证明。那么，犯罪的时间就彻底成了‘失落的时间’，就像是凭空抽走了一样。”

“走，去工厂看看能不能找到这段‘失落的时间’。”

到达工厂之后，门口的保安本想联系总经理秦山，但被千行制止了。由于秦总和林念祖都打过招呼，要全力配合警方，而上回安力为来时又得到了秦总的殷勤招待，所以保安便不再坚持。

刘晓伟先带着千行在厂区内走了一圈之后，千行开始看似随意地和工人攀谈起来。这时，安力为的电话来了。

刘晓伟接好电话后，快步走向千行。

千行正在和一位白头发的老师傅套词。

“……时间上。时间上有没有让您觉得不对的地方？”

“没有没有，你还要我说几遍呀！我得干活了……不过……”老师傅语速慢了下来。

“想起了什么？那是什么？”千行步步进逼。

一旁的刘晓伟也瞪大了双眼。

“哦，可能又要让你失望了，说奇怪的话，倒也算不上。”

“说说嘛，没关系。”

“就是……不好意思呵呵，就是中午吃饭的时候，饿得早了点。”

“饿得早了点，是什么意思呢？”

“就是感觉比平时饿得早了点的意思嘛。工厂每天12:00准时开饭，那天食堂开饭的时候，我已经饿得不行了嘿嘿。”

刘晓伟好悬没把鼻子给气歪了。

这叫什么线索嘛！

但看着老师傅一脸天真的样子，不像是在逗他们玩，终于忍住了没言语。

“仅仅是提前饿了这样吗？”千行倒没生气。

“是的，”老师傅搔头道，“所以说不算是什么怪事嘛！不是爷爷我存心逗你玩，是你非要我说什么‘奇怪的事’。能想起来的，就只有这个了。我说，你还是放我走吧，我真的想不出别的来了。”

“最后一个问题，你们车间里有钟表吗？”

“车间里用不着。我们在里面也看得见那只大钟，”老师傅用手一指

办公楼上的大红钟，“它很准时，从来没有出过错。”

“从来不会出错？可是电池总有用完的时候吧？”

“年轻人，你还需要丰富新知识呀！知道核电池吗？”

“‘放射性同位素电池’吗？也就是通过半导体换能器将同位素在衰变过程中不断地放出的热能转变为电能的新型电池？”

“正是这样。我听窦主任说过，这颗核电池的理论寿命可以长达一千年。他是从林总那儿听来的。”

“原来如此。所以，这只大红钟从来就是不需要换电池和修理的。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是林总来了之后安装的？”

“对呀。以前，我们每个车间都需要配置钟表，装了大红钟之后就不用了。你刚才在厂区四处都逛过，发现了什么跟别的工厂不一样的地方吗？”

“从厂区的无论哪个角落，哪怕是车间里、门口保安亭、洗手间里，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口大红钟。”

“不愧是小警察呀！观察得够仔细。”

“承蒙夸奖。非常感谢您，老爷爷。”

厂区中心大道的尽头，就是七层楼的办公大楼。

这是一座带有年代感的苏式风格建筑。虽然只有七层，但实际上按照当今流行的建筑层高标准来计算的话，足足有十层楼的高度。

大红钟位于七楼林念祖办公室外的墙上。因为红色的指示数字在黑色底盘上显得极其醒目，所以使得人们从任意一个角落都能看清。

千行遥望着大红钟，暗暗点头。

“真是个不错的设计呢！”

“是啊！没有大红钟的时候，需要每个车间各自设置钟表，互相之间出现偏差是难免的。在现代企业的管理中，对于时间的要求有时精确到了秒，统一的时间观念是很有必要的。大红钟解决的，实际上就是度量衡的问题。”刘晓伟随声附和道。

“嗯。现在是十五点三十三。刘叔，‘1’的那个位置是总经理秦山的办公室，‘：’的位置是林念祖的办公室，最后一位‘3’的位置下方是窦连海主任的办公室。是这样吗？”

“一点都没错。”

“咦？”千行将注意力转移到了刘晓伟的脸上，“刘叔是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吗？”

“这个……是啊……可是……”刘晓伟嗫嚅着。

“遇到了难事？那就直说吧。”

“哦，哦……那我就直说了吧，是这样……”

刘晓伟将安力为的话转述给了千行。

令他没想到的是，千行好像根本没当回事，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句“知道了”，然后又该干吗干吗去了。

刘晓伟愣了。

怎么可能那么淡定呢？这小子难道真是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难道……

又转念一想，他算是彻底明白了。

敢情危险发生的那一刻过去之后，千行在第一时间就预料到了，自己将被母亲带离侦破现场啊！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千行才要求立即前往海鲜王府和应泰钢构第一分厂呢。他一定知道，这次被母亲拉回家，说不定就此失去了人身自由，再也得不到现场调查的机会了。

刘晓伟自叹不如。

“……看俺这身子骨，杠杠的，跟铁打的一样。”一位络腮胡子的硬汉在和千行说话。

声音洪亮如钟。

这位中年师傅不免令刘晓伟想起了年少时看到的一部武打小说中的人物——虬髯客。噢不，也许很多武打小说中都有他的影子。

刘晓伟肃然起敬，悄悄地溜到虬髯客的身后。

“那天中午有没有觉得时间上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呢？”同样的问题。

“不对？有啥不对呢？挺正常，没啥不对的。那天我胃口还特别好，连吃了两块大排，三个狮子头。”

“平常也是吃那么多吗？”

“平常吃一半吧，那天不是检查机器吗？可能干得多所以吃得多吃得多吧！”

“很重的体力活吗？”

“那倒……”虬髯客摸摸脑袋，“不是。现在想想好像没干体力活呀？检查机器又不要搬什么东西……是……有点奇怪哦。”

焦工不在厂里。窦主任风风火火的，很快就赶来了。

“甬客气，你们问吧。”

“那天林总电话多吗？”

“多。林总向来是电话不断的。不过……说起来那天可能他调了震动，倒是没有电话铃声，可能是出于尊重德国专家的考虑吧。有一些欧洲和美国的专家不喜欢使用手机，如果你在听他们讲话的时候老是接手机，将会被他们认为是一种怠慢。林总处理得很得当。他那天很少直接接电话，只是在专家不说话的间隙，用短信来回复给他打电话的人。因此，他那天短信发得比较多，接电话倒是很少。林总做事，一向是很周到的。”

“哦。”

“林总有个习惯，如果遇到不方便接电话的大事，他会把所有来电都转接给女秘书，由秘书来分析哪样重要，哪样搁置。”

“如果遇到重要的电话，秘书会用短信来请示一下，林总当即做出回复。只有非常重要和紧急的电话，他才亲自给人回过去。是这样吧？”

“是的。那天印象中好像就听见林总用手机往外打过一个电话，就是中午订餐的事情。应该就是海鲜王府。”

“当时订的吗？”

“是。”

“当时打电话订餐的情况，是你们都在旁边，都能听见，还是林总有意走到什么安静的地方去打的呢？”

“哦，我明白你的意思。林总没有有意避开我们，就在我身边打的。”

下午四点，千行结束了调查。

刘晓伟和千行一齐走向门口的停车场。

走到大门边时，千行突然停下脚步，拉住刘晓伟，回头向一个车间方向望去。

顺着目光的方向，刘晓伟听见一阵歌声，从车间里面传来。

……肉嘟嘟的小嘴巴

一生把爱交给他

只为那一声爸妈

时间都去哪儿了

……

唱歌的应该是一个小伙子，嗓音条件并不算好，带点沙哑的喉咙却别有一番特色。

门口的胖保安看见他们入神的样子，笑得合不拢嘴。

“那是‘伟哥’。”

“伟哥？”刘晓伟感到很意外。

“哦，是刚进厂的小伙子，”胖保安笑道，“唱起来还没个完……”

“回见了哥们儿。”

“走好警察同志。”

千行插话问道：“对了叔叔，十七号之后林总来过工厂吗？”

“没有。”保安摇头道。

“好的，谢谢。”

刘晓伟关上车门。千行用一个很惬意的姿势坐着，偏过头看着他。

“时间去哪儿啦。”千行自言自语。

“时间？没错。林念祖的不在场证明实在是……”

“刘叔，你不觉得这样的不在场证明，有点过于完美了吗？”

“谁说不是呢，连上厕所都……就好像……”

“……刻意营造出来的。”

“就是这个意思。”

“找到了主要的方向，就离破案不远了。”千行胸有成竹。

“可是……在这个节骨眼儿上……”

“开车吧。”

说话间，安力为的破车已经停在了工厂门外，按响三声喇叭。

刘晓伟踩下油门，一溜烟驶出了应泰钢构第一分厂的大门。

第二节 重点保护对象

安力为没承想，千行这一回家，就如同断了线的风筝，彻底跟他们失去了联络。

那天傍晚开车送千行回家的是安力为。

他吩咐刘晓伟先回警局医务室换纱布，自己则打算跟千行简单交流一下，然后尽快将他送到家里。

“密室之谜你已经解开了？”安力为问道。

“是的。不过，我需要几天的时间来准备说明的材料。”

“你的话一定被什么人听见了，所以才……”

“没错，我也看见了安叔说的那双背后的眼睛。”千行的双眼望向虚空。

“哦？又是……”安力为恨得牙痒痒的。

“凶手就在我们的背后。”

“可他还是逃跑了。搜查的时候，是小季和刘晓伟一起行动的？”

“嗯，还有另一个留守荣府的警官。从当时我站的位置看来，似乎是由一根墙头的绳索牵动的。”

“绳索？”

“对。看上去是为了保护那些放在墙头的花盆而设置的。但奇怪的是，如果是为了保护这些花盆不被风吹落，这根绳索理应拦在花盆内部，也就是靠近院内的位置才对，因为只有这样，花盆才不会向内掉落而砸到人。向外掉落是砸不到人的，因为那里是护院河。”

“那就是说，是有人存心调换了绳索的位置，使得花盆往院里跌落？”

“嗯。凶手就在院里，而不是逃跑了。”

安力为深吸一口凉气。

“安叔，我妈这么快就得到我遇险的消息，这不是偶然。凶手在向我

们恐吓与示威。”

“难道这个透露消息的人就是……”

“没错。”

“那就是说，他连你妈妈的手机号都有？”

“看来是这样。我们在查他，他也在背后查我们。只是现在还不知道他是使用了什么方法才查到我妈的号码。”

“原来如此。我说呢，你妈妈怎么会知道得这么快！我会尽快安排人去查一下林念祖今天在……”

“不，安叔，现在到了最为关键的时刻，错走一步棋的话，就会打草惊蛇，满盘皆输。我已经布好了后手七子，接下来就请你们严格按照我说的去做。”

“好，你说。”

“第一，全面跟踪林念祖，并做好摄影取证的准备。请注意，拍下证据是最重要的环节，要尽可能地连续拍摄。第二，通过不易被发现的移动通信监控设备，全面监控林念祖的通信与生活情况。这两点必须立即行动，以免失去了战机。”

“为什么昨天中午裘处提出全面监控林念祖的时候，你没有答应，但现在又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了呢？”

“就在一天之内，情况变了。当时的时机还不成熟，凶手的心理还是个未知数。现在，凶手已经完全按照我的既定战略，贸然出手了，说明他的布局和章法已被打乱，因此全面监控就显得必要和紧迫了。”

“哦，我明白了。你在遇到攻击之后，仍坚持立即去海鲜王府和应泰钢构第一分厂进行调查，本意是在于敲山震虎，做出攻击的姿态，并不是真的要找到证据？”

“二者都有。逼他出手和找证据，同样重要。”

“一箭双雕呀！那难不成……也找到有效证据了吗？”

“需要印证。”

“嗯，案情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我们一直被牵着鼻子走，是有必要进攻一下了。两个拳击手在进行比赛时，必须要设法让对方跟着我方的节奏走。只有这样，对方才会觉得别扭，而失去临场优势。如果对方完全陷入被动，输掉比赛就只是时间问题了。”

“我没有打过拳击，不过这确实是我与凶手之间的博弈。安叔，还有三点要求，请大家在行动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

“嗯？”

“第一，对于今天的杀人未遂事件中林念祖的不在场证明，千万不要正面调查，只可以不露声色地打听。第二，千万不要去找林念祖的秘书调查十七日她与林念祖之间的短信内容，只可以到移动公司去调查。这一点的细节部分，你问问刘叔就会明白。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林念祖在被跟踪的情况下进入应泰钢构第一分厂，跟踪的警员千万不要轻举妄动，跟进工厂厂区之内，必须在厂区之外静候他出来才行。”

“噢？难道林念祖还有返回工厂的理由……”

“对。这三点都必须严格执行，尤其是最后一点。”

“明白了，这三点都是为了避免打草惊蛇。对吧？”

“是。”

“记住了。”

“那好，送我回家吧，我妈肯定等急了。”

开门的是一个满脸沟壑、面若冰霜的老妇人。

安力为知道，这位老妇人就是千行的母亲。

可是，没有说一句话，甚至没有留给客人一个出于礼貌的微笑，她就一把将千行拉了进去，随即关上房门。

安力为甚至听见了球形门锁的保险锁舌被人用力压下的“咔嗒”一声。

这个清脆的声音让他感到心寒。

安力为忽然想起，他曾经见过这位老妇人的。只是，随着容颜的改变，他一时没能认出来。

一定是这样。

对。那是在很多年前，老前辈穆柏林的追悼会上。

死者，是千行的亲生父亲，一位受人尊敬的优秀警察。

那个时候，这位老妇人还不是老妇人。

因为心里始终觉得老前辈穆柏林是为救自己而死，年轻的安力为心存内疚，曾当众跪下来向这个可怜的女人告白，请求她的原谅。可他当时得到的回答，只是一份毫无表情的漠然。

印象中，前辈的遗孀虽然一袭黑衣，面色哀愁、苍白，而没有血色，但眉宇间并没有诸多皱纹，举止之间也还散发着生命的气息。

那是一种对悲惨命运的不承认、不屈服。

然而，时过境迁，命运的摧残和沧桑的岁月，无情地偷走了她的青春和容貌。

安力为很后悔自己当时没有继续坚持，去恳请她的原谅。若不是自己在遭到冷遇之后就简单地选择了放弃，选择了自欺式的忘却这段难堪往事，或许，这位女士能早一些走出悲伤的阴影，或许，自己也不至于在多年以后仍然被困在深深的内疚之中。

自从丈夫因公殉职之后，儿子千行恐怕就是她唯一的生存支柱了吧！

知道千行的背景之后，安力为并没有想这么多。

可是刚才，就在刚才的那一瞬间，从那双几乎是无视自己存在的眼睛里，安力为读懂了这位母亲对自己的责怪。

那一个“咔嚓”声，锁住了老妇人的家门，却再次开启了安力为的尘封记忆。

他感到冷。

夜幕降临。

一阵又一阵袭来的北风，吹动了千行家窗下悬挂的风铃，发出纷乱的声响，也吹得草坪上枯萎的植物几乎无法站立。

面对这扇紧闭的房门，安力为感受到来自脖颈后面的寒冷……

启动油门之前，安力为注意到街角两边的两辆轿车。

车里有人头晃动。

他知道这就是贺科派来保护千行家的两个同事。

两辆轿车分别停靠的位置隐蔽而不易被外人发现，又对千行家四周形成了有效的视觉封锁。从这一点来看，车里坐着的人具有多年的刑侦经验。

安力为长长地呼出一口闷气，开车离去。

接下来的三天，千行音信全无。

刘晓伟拨了N遍千行的手机，可电话那头永远是一个优雅标准而令人心烦的女声——“您拨叫的号码已关机，请稍后再拨”。

短信不回。

微信也始终没有回音。

QQ也处于隐身或离线状态。

任何一种联络方式都没有反应。

刘晓伟甚至感到有些害怕。倘若在这个关键时刻，千行彻底隐身的话，荣家的血案还能顺利侦破吗？

他的心里没着没落的，就好像落到海里的鲁宾孙，不知道什么时候还能再次看到希望的陆地。

论心理抗压能力，那还是安力为强多了。

安力为没有心乱。他明白，千行是被他母亲彻底“隔离”了。

按照千行的性格和作风，他是不可能在这个时刻突然“玩蒸发”的。他不是半途而废的人。如果不与自己联络，那一定代表千行没有条件做到。

到此时，安力为才回过味来，感情……千行母亲的本意并不仅仅是要儿子回家，而是要将他“绝缘”，让他与专案组彻底失去联系。

只有做到与杀人案“绝缘”，没有丝毫瓜葛，才能让儿子远离危险地带，保证他的人身安全。

恐怕换了任何母亲都会这样想吧！

可是，这样做真的会安全吗？

答案是否定的。这仅仅是母亲的一厢情愿而已。

虽然目前千行家的周围有两个富有经验的保护神，可以保护一时的安全，但猛虎也有打盹的时候。再说，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凶手一天没有被逮捕，千行所面临的危险就一天不会解除。

多年的刑侦经验使得安力为很清楚这一点。

况且，此次的凶手不同以往，是一个心思缜密、反应敏捷、无所顾忌、意志力极为坚韧的超级凶手。

想来想去，还是得从有限的警力中抽出一名得力干员，来加强千行的安保措施。

另外，王亮是跟踪林念祖的最佳人选，小季可以负责摄像取证，刘晓伟和小秦要作为游骑兵来机动调配，倪大龙和自己仍需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进一步调查上。

于是，安力为同倪大龙商议了一下，决定抽调张振，来作为暗中盯防千行家的补充力量。

由于π连环杀人事件和滕战负责的连环爆炸案几乎消耗了侦查一科的大部分警力，专案组本部早已没有其他人手可以调派了。因此，贺科派去的人一定是从别的刑侦部门抽调的。虽然安力为认为这两位警员同样富有经验，但外人就是外人，对于本案的细节了解不足，终归不如本部的人来得放心。在这两位警员的背后再加上一个张振，彼此并不互通与配合，就等于有了双重保证。

除了千行，需要保护的人还有他母亲。为了达到威胁的目的，穷凶极恶的凶手同样有可能向这位不知情的老妇人下手。

母子俩，现在是警方的重点保护对象。

安排好这些之后，安力为才把注意力又放到了案子上。

专案组在要紧关头失去了高参，那么剩下的工作就得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了。

安力为的心里多少有些没底，但他不得不硬挺着。毕竟他才是官方的指定负责人，带领一队警察的头儿。

他必须得稳住，必须拿出“天塌下来我扛着”的气势，才能调动每个成员的积极性。

安力为喝了口水，开始布置任务。

按照千行临走前的方案，王亮和小季这就出车，开始了对林念祖的跟踪。他们没有后援，也暂时不会有交班替换的同事，只能做好连日都在车上睡觉的准备。

如果案情没有突破性进展，他俩就得“累倒了算”。

这种“累倒了算”，在刑侦工作中是经常遇到的。王亮已经不陌生了，但对于初出茅庐的小季来说，这次行动也算是一种历练了。

安力为特别交代了千行提到的注意事项，又让王亮重复了一遍，才放他们走。

然后，安力为请贺科通知技术支持中心，要求对林念祖的无线通信设备施行全面监控。中心主任老范很重视，指定被称为通信网络天才的小章来负责此事。

安力为对小章这个人早有耳闻。

据说，这个面相萌萌哒，眼镜比啤酒瓶底还厚的“90后”警察，在初中时期就破解了本市警用系统中存在的初级代码漏洞，在警校期间更是获过多次全国系统内的技术新人大奖。让他来担任监控小组的组长，一定不会漏掉一个可疑的线索。

安力为对此很放心。

第二天，倪大龙带来了一个好消息。

他拜托的那位老战友，西藏噶春地区刑侦大队的中队长多布吉连日来的调查，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根据对应泰重工下面的控股公司——金鑫源矿业反复的寻访结果来判断，有理由相信这家企业存在少量氰化钠丢失的情况。

“情况并不明显，表面看上去像是正常损耗。但我觉得这一定是个突破口。”倪大龙显得很兴奋。

“如果我没猜错，林念祖曾经去过那家子公司，对吗？”

“不但去过，还曾经在那里待过一个星期。”

“果然有意思了。”安力为眼中闪光。

倪大龙和小郑下午就订了机票，踏上了远赴西藏的旅途。这样一来，专案组的可机动人员，就剩下了安力为、刘晓伟和小秦三个人。

小秦去移动公司调取有关十七日林念祖和秘书之间的短信时间记录，以及近期的所有通信单子了。

现在，安力为和刘晓伟需要安静地坐下来，重新梳理一遍手上的牌了。

“小刘，先说说这次遇险的感受吧。”安力为显然对这事耿耿于怀。

“毫无疑问，这代表凶手有能力在第一时间得知案情分析的最新进展，并迅速做出反击。”

“那也意味着，凶手不能再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必须现身出来疲于应对了。其直接诱因，应该是千行破解了魔法二宗之谜，对他精心编织的犯罪手法形成了某种威胁。”

“嗯。还有，遇险之前，千行还说玲珑屋密室之谜很快可以解开了。恐怕这一点才是逼迫凶手急于出手的最大诱因。毕竟他在暗处，我们在明处，无法知道他何时下手，如何下手。”

“这是凶手的优势。不过，他的优势正在缩小。千行选择在这个时候破解魔法二宗和玲珑屋密室之谜，就是在逼迫他现身。他上套了。”

“千行说弄掉花盆的是一根绳索。对吧？”

“是。在我看来，凶手就在墙内，而不是墙外。事后我立即出去检查，没有看见可疑人员的踪迹。后来，我让小季驱车追赶，也一无所获。我们当时根本没有听见墙外有人走动或是开车的声音。凶手如果是步行或是骑自行车、蹬滑板什么的，是不可能那么快逃离小季的追逐的。所以，凶手在院内。”

“好，海鲜王府和第一分厂有什么收获吗？”

“有。但……可惜千行没来得及说，也或许他是认为还没有到可以说火候吧？不过，我总觉得他好像已经得到了什么关键的启发。”

“一点……都没有提及？”

“嗯，他问人的问题乱七八糟的，我听不出来究竟有什么用……哎，对了，倒是……大红钟……”

“大红钟？挂在办公室墙面上的那个大红钟吗？怎么了？”

“我不知道，他没有说。但是，他总是反复地瞧那口钟，所以我觉得那钟可能有问题。”

“如果千行怀疑，当时让你拆下来检查一下不就得了？”

“谁说不是呢，我也是这样想。”

“我不认为大红钟会有什么问题。再说，拆钟检查那么简单的事，千行不至于想不到。他既然没打算这样做，就一定有他的道理。”

“说句实话，头儿，还有一点我一直在疑惑。”刘晓伟皱起眉头。

“说。”

“头儿，你那么肯定地认为对大红钟实施时钟诡计不可能，还有别的原因吧？”

“鬼机灵，看出来？那好吧，”安力为分析道：“有关十一月十七日林念祖的不在场证明，可以说是双重的时间证明。就时间的参照物来说，大红钟仅是其中之一，此外还有一个可参照的钟，就是海鲜王府进门处的那个古董钟。假如林念祖对自己工厂里的大红钟动过手脚的话，也只能误导工友们，而不可能影响到海鲜王府的人。换句话说，他即使真的这样做了，也没有用，因为他还必须控制另一个钟，才能完整地满足不在场证明的构成条件。可是，他究竟要怎样做，才能精准地控制海鲜王府的老板娘和服务员脑子里的时间概念，使得他们也按照大红钟的错误时间来认知呢？海鲜王府的人和荣家没有利害关系，他们不可能撒谎。在此我要强调的是，时钟诡计必须建立在两群人在时间概念上犯‘同样’错误的基础上。否则，他的诡计就不能成立。”

“那……有没有可能，林念祖‘同样’动过海鲜王府的座钟呢？”

“不可能。我问过他们，她们的回答都是非常肯定的。老板娘很稀罕这个高价买来的古董钟，谁都不让碰，就连上发条的事都一直是亲力亲为的。”

“那……”刘晓伟心生一计。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想说，有没有可能，林念祖只是简单地讲‘您的钟慢了，正确的时间应该是……’，这样来哄骗老板娘自己去拨了钟，是吧？”

“嗯，这个也问过？”

“对。那个古董钟很准时，可以确定林念祖没有动过它，也不会请老板娘去拨钟表。咱们不妨再换个角度来看，小刘，你真的认为像林念祖这样的高智商凶手，会用那样拙劣且有后遗症的方法来请别人拨钟表吗？”

“不会。”

“当然啰。那样做的话，我们一问就露馅了，能算得上足以向警方挑战的诡计吗？”

“没错。如此说来，对大红钟施行时钟诡计是行不通的啰！”

“是啊！一开始我就说这是行不通的。要么是你误会了千行，要么是千行的注意力也许放在了错误的焦点上。对了，到现在为止千行还没跟你联络吗？那他一定是被妈妈彻底隔离了。”

“谁想到会彻底隔离呢？手机肯定被没收了，电脑网络也被掐断了。恐怕千行自己也没料到吧！”

“看来是这样。”

“头儿，晚上我偷偷地去千行家，瞧瞧是啥情况，能不能跟他私下建立联络方法。你看怎么样？”

“嗯，我看行。不过，你要记得跟贺科派去的那俩蹲守哥们儿打声招呼哦，免得他们把你当成凶手给抓了。”

“那是必须的。”

“跟张振之间不要接触。那俩蹲守的哥们儿不知道张振的存在。他是我们的秘密武器，我会先跟他打好招呼的。”

“明白了。”

第三节 少女林静儿

站在千行家门口，向贺科派来蹲守的同事问明了千行和他妈妈各自的房间位置之后，刘晓伟后悔不迭。

自己给自己出了个难题。

从切断千行通信联络的手段来看，她的母亲确实不是一般人。断根断得贼彻底，没有留下一点点的漏洞，简直就是将自己家做成了密室嘛！

叮咚！刘晓伟想到了激光电棒。

这种东西，在黑夜中很管用。它可以只在目标位置产生微小的红色光点。虽然也会因为空气中飘浮的细小颗粒而形成一条光束，但毕竟没有那么容易被旁人发现。用它来打“摩斯密码”的话……

可是，那么晚了，上哪儿弄这种东西去呢？

去借，一时不知道谁有。总不至于为了这事，专门到特警队去借激光瞄准镜吧！该怎么跟人解释呢？

哎，有了！

刘晓伟情急之下，索性装作打电话谈生意，发出很大的说话声，还操着一口不太标准的广东腔，试图以此来引起千行的注意。

可没承想适得其反。千行屋里的灯没亮，他妈妈屋里的灯倒是亮了，吓得他一溜烟钻进了蹲守同事的车里。

千行妈妈起身套了件风衣，在门口张望了一小会儿，看看没什么动静，这才重又回屋熄了灯。

刘晓伟和那位蹲守的警察都惊出了一身的冷汗。

蹲守警察告诉刘晓伟，白天他的另一位同事因为在车里吸烟，也差点儿被千行妈妈发现，后来索性换了辆车，才算没再次引起她的怀疑。

说起这事，这哥们儿笑得肚子痛。

他的那位同事不知从哪里搞来一辆小面包，除了前挡风玻璃之外，其他的车窗上全部贴满了单面反光的贴膜。贴了这种膜之后，从外面看

上去，车窗的玻璃就成了镜面，根本看不出车里有什么东西。他下决心不再在车里抽烟，也不再坐在前座上，而是躲在了车尾。在那里，没人还能看见车里有人。

想象着同事的囧态，这哥们儿笑得停不下来。

刘晓伟可没这份心情。

毛遂自荐向头儿请战，竟然因为遇到了高手无功而返。

他的境遇，现在跟那位蜷缩在车尾的刑警一样囧。

第一次试探宣告失败。

刘晓伟决定周一去千行的学校试试。

在家他肯定被妈妈看得死死的，可他总得上学吧！上学的时候，他妈妈总不至于还死盯着他吧！

只要得到一点点的机会，只要有一点点的接触，刘晓伟就会和千行默契地用最短的时间先商定接下来的联络方式。只要两个人达成了秘密协议，后来的事情嘛，那就好办了。

这样的话，哼哼，千行妈妈的密室就算破了！

刘晓伟不怕，他有的是歪主意。

周一，千行终于在校园的操场上出现了。

可是，刘晓伟的心再次洼凉洼凉的。

为啥？

千行的妈妈还是跟在他身边。

刘晓伟在学校门外的那棵大银杏树后守了一下午。

只要千行出现在教室外，妈妈就始终伴随在他的身边。

“怎么，不用上班的吗？有这么陪读的吗？”刘晓伟几乎是咬着牙问自己的。

生气也没有用。

他感到有点恍惚，怀疑自己是不是看错了。

摸了摸额头，好像没有热度。

刘晓伟从手中矿泉水瓶里倒出一些水胡乱抹了把脸，又晃晃沉重的脑壳。

奇迹没有出现。

在千行身边的就是他妈妈，并没有变成他希望的……别人。

刘晓伟都快哭了。

难道这个密室还会动的吗？千行走到哪里，妈妈为他一个人建造的密室就会跟到哪里？

他又开始后悔了。

真不该向头儿毛遂自荐。怎么给自己揽下这么个活呢？这不简直就是《Mission：Impossible》吗？

不过，后悔也没有用，还是得自己想主意。要是连自己请战的任务都完不成，日后岂不是会成为王亮那小子的笑柄？昨天晚上的失败，躲在暗处的张振一定偷着乐呢，说不定已经告诉了王亮。

刘晓伟真想当街坐下来，用两手的食指在自己的脑袋上那么划拉划拉。

他小时候在电视上看过一个聪明的日本小和尚就是那样干的。

但他不能那样做。

对不起，他是警察。

他只能闭上眼睛，想象自己成为一休的样子……

叮——

这一招还真管用。

这不，灵感来了。

既然千行不易接近，何不到推理社看一下呢？

千行是推理社的社长，一定会定期去那里。倘若把那里作为一个秘密的联络点，说服推理社的小成员们帮助自己传递信息，千行妈妈的封锁岂不不攻自破了吗？

自己是警察。协助警察，与社长取得秘密的联络，这样的事情对于小朋友们是很有吸引力的。比起每日里凭空谈论推理小说中的那些陈词滥调来，被人委以重任担当地下交通员，实在是有趣得很。

那可是求之不得的实战机会哦！

况且，推理社里说不定.....还会保存着《密室讲义》之类的东西。既然现在最关键的事情是要破解密室之谜，如果.....可以通过《密室讲义》那样的指南，来自己找出答案的话，还费劲巴拉地非要请千行出马干啥呢？

刘晓伟心里那个美啊！

不都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吗？

如果这回单凭自己一人，就破解了密室之谜的话，日后.....

越想越美。

简直越想越美！

刘晓伟甚至连千行与妈妈走过去也没有看到。

“您是想找千行吗？”

一个清爽到毫无杂质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不算很响，但很明晰。

这是一个少女才会有的嗓音。

因为很突然，所以刘晓伟吓了一跳，赶忙回头看去。

一个年龄与千行相仿的邻家女孩，就站在他的背后。

少女身材修长，一头飘逸的长发。白净无瑕的鹅蛋脸，小嘴微微上翘，带着两个小酒窝，嘴角露出俏皮的微笑。

一双清澈见底的大眼睛，打着两个大大的“问号”。

“小妹妹.....你是在.....问我吗？”刘晓伟显得有点结巴。

“是啊。我叫林静儿。”

“哦。”刘晓伟有点尴尬，急于应变，“林.....林静儿，你好。你是.....这个学校的学生？几年级了？”

“初二，千行隔壁班的。叔叔，您是警察吧？”

“你.....怎么.....叔叔长得很像警察吗？”

刘晓伟有点蒙。

这小姑娘什么来头？怎么和千行一样鬼机灵，一眼就看出了自己的警察身份。

可是……不至于呀！王亮和安力为才一看就像警察呢，每天横眉冷对的样子。自己挺有亲和力的呀！还长了一张娃娃脸。要是不熟悉的话，根本没人能猜中自己的真实年龄和职业，别人都说他像个大男生哩。

再说，今天他还特意穿了一身时尚的，圆领T恤配哈伦裤。

究竟哪点像个警察呢？

“您先说是不是吧，然后我再告诉您我是怎么判断的。”少女林静儿一点没客气。

“那好吧。我是警察，也确实是来找千行的。”

再抗拒已经没有意义了，刘晓伟只得坦白从宽。

“我就知道。好吧，经典台词——‘总之那个人在做事情，但又很不专心地在做事情，看着别人的，那就应该是警察’。”

“哦，原来是这样。我也看过的。《无间道》里傻强的经典台词，对吧？”

刘晓伟也笑了，不好意思地把一直用来当道具的报纸，随手扔进了垃圾桶。

“嗯。警察也爱看悬疑片吧？幸会，我是推理社的。”少女林静儿落落大方地伸出右手。

“怪不得哦，厉害！我是刘晓伟。”

刘晓伟掏出了警官证，同时也礼貌地伸出手去。

“哦，刘警官。千行前段时间都没来上课，请了长假，听说是在协助警方破案。是和您在一起吗？”

“是的。”

“是关于密室杀人的案子吗？”

“没错。你也知道密室杀人这样的概念？”

“嗯。这是我们推理社的研究重点。”

“那太好了，我正有事想请你们推理社的人帮忙呢！”刘晓伟不失时

机地迅速切入话题。

林静儿用那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代替了语言。

“千行是你们推理社的社长，对吧？像他那样的推理高手，我想应该会有一些有关推理研究的记录留下来吧？尤其是密室杀人方面的资料。会不会有类似于《密室杀人讲义》那样的资料，留存在推理社里，供大家研究之用呢？”

“在回答您的问题之前，请您先回答我的两个问题。”

“请说。”

“您今天来找千行失败了，对吧？由于某种原因，陆老师再也不让他接近这桩案子，所以您允许寻求市民帮助的特权失效了，只能试图悄悄地跟他取得联络。但是，陆老师始终跟在千行的身边，您没有得到接近他的机会。我猜得没错吧？”

“被你猜中了。不过我纠正一点，我不能接近他，并不是因为陆老师一直在他的身边，而是她的妈妈一直在他的身边。”

“哦，原来你不知道呀？”林静儿莞尔一笑，“我说的陆老师就是千行的妈妈，千行的妈妈就叫陆老师，是学校的班主任和数学老师。”

“怪不得哦！我说呢！”

刘晓伟一拍脑门，恍然大悟。

“您纳闷的是他妈妈怎么不用上班，一直可以陪着千行，是吗？”

“又猜中了。”

“陆老师就是千行的班主任，也是出于这个原因，一开始才能同意他请了那么多天的假期来协助你们破案。明白？”

“但是，陆老师如果就是千行老师的话，上课的时候应该和千行一起进入教室才对呀！我观察了半天，可并不是这样。上课铃一响，千行进入了教室，可陆老师总是回到二楼的办公室呀！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很简单。下午没有数学课。”

“哦！我明白了。还好我没有轻举妄动，直接进去问他。”

“您最好别那么做。没用的。我也一样难以接近他……”

“怎么？原来你也是想……”

“这事先搁一边，让我先把第二个问题问完。您接触不到千行，于是，您就在想，如果可以找到一本秘籍之类的参考资料的话，就不必突破陆老师这道关卡了。如果依照秘籍中的方法就破了案的话，还可以抛开千行，自己一战成名。您是这样想的吧？”

刘晓伟不好意思地摸摸脑袋：“全被你猜中了。我是那样想的呵呵。”

“您很诚实，所以我可以回答您的问题。”

“好。”

“有。”

“有？”

“对。不但有，而且千行所做的这份密室讲义，是目前为止我所见过的最系统最全面的密室讲义，完全超越了前人大师的成就，内容几乎没有遗漏的地方。将来，这份讲义很可能会被你们拿去扩充，用来作公安大学和刑警学院的标准推理课程。我们推理社的成员都把它称为史上最完全的终极密室讲义。”

“是吗？那太好了。毕竟是千行的研究成果嘛，一定不同凡响。”

“这完全就是千行一个人的杰作，我们根本插不上手。言归正传，这份《密室讲义》就放在推理社的书架上，任何社员都可以自由翻阅。不过，只有一本，而且是千行的手稿哦。”

“哟吼！”刘晓伟简直想跳舞。

“我可以帮您拿到那本讲义。不过，今天不行了，推理社已经关门了，管钥匙的小胖同学，跟千行一起回家去了。我只有明天才能帮您去拿。”

“怎么？千行已经……”刘晓伟四处张望。

“就在您刚才想入非非的那一刻，千行已经跟他妈妈，还有小胖，一路回家了。”

“那好吧。明天我再来。”

“嗯。明天中午我会把《密室讲义》带出来，不过您不能进入校区。陆老师肯定跟门口的大个保安交代过，要特别注意可疑人等。她的本意就是要防止你们警察和其他陌生人接近千行。还有，您不能直接拿走原件。在拿到《密室讲义》之后，您必须立刻找地方复印，然后我再将讲义还回去。这可是手稿版的孤本。想看这份讲义的推理社成员，都只能复印。看见了吗，那里就有一个复印社。”

林静儿伸手向着五十米外一指。

刘晓伟感激涕零，点头如捣蒜。

“那是……那是必须的。”

“另外，我还可以帮您一个忙。”

“哦？帮忙？”

“对。您可以把想和千行说的重要话写在字条上，由我来帮您传递给千行。”

“咦？”刘晓伟感到诧异，“刚才你不是说……也接触不到千行吗？”

“我是接触不到他。我们平时总是在推理社里见面，但陆老师已经不允许他近期内再去推理社了。”

“通过别人传字条？”

“不必。这是推理社的小秘密，陆老师不会知道的。”

“那太好了。赶紧说说，是怎么弄的呢？”

“间谍的常用方法。看见操场上那张长座椅了吗？那是我们推理社的秘密联络训练点。”

“秘密联络？训练？”

“哦，是模拟间谍的联络方法，训练在危急情况下成员间保持特殊联络的方式。”

“是用双面胶贴在长椅子的木板下面吗？”

“不愧是警察先生。这些小伎俩瞒不过您的眼睛。如果想隐瞒警察先生的话，我们一定会使用更高级的方法，比如‘摩斯密码’。不过只是针对同学和老师的话，这样粗浅的手段就足够了。”

“咦？”刘晓伟很感兴趣，“那么，你们怎么才能区别那字条是给谁的呢？如果每个推理社成员都去摸出来看一眼的话，不是很容易暴露，被周围的人看到吗？一定有什么特定的记号吧？”

“用饭粒。”

“饭粒。这算什么记号？”

“坐长椅的社员，需要用手先偷偷地摸那个木板下的专用位置，才能

知道有人留条。是谁的信，一摸就知道。我们在封信时，会粘上饭粒，揉碎了，再捏成点状，饭粒干了之后，就会形成点状的硬疙瘩。这是人员的编号。千行是一号社员，一点饭粒就代表是他的信，我是三号，三点就是我的信。以此类推。”

“是这样啊！”

刘晓伟高兴地掏出小记事本，写下了字条。

千行，你的通信工具都被母亲封死了吧？我和安头儿需要与你联络。你有什么好方法？不如明晚十一点你打开窗户，我再把字条扔进来。

刘晓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周二早上十点半，刘晓伟接到了少女林静儿回递的字条。

刘晓伟远远地望见林静儿在课间坐到这张长椅上，摸到了这张字条。

没错，是千行的笔迹。

刘晓伟对这个笔迹已经很熟悉了。每次案情分析的时候，千行总是喜欢在一张白纸上涂涂画画。

刘叔，传字条太原始。我需要一部智能手机，开通4G网并交足了费，安装上QQ、微信。明晚，也就是五号晚上九点，会有一个黄色背着包的小通信兵来接货。请你准时站在我家对面‘SAMSUNG Galaxy S5’的广告灯箱后面，那里很隐蔽。请把手机放在背包里，他会交给我。

千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简直太顺利了！

刘晓伟这下可算是心里有底了。

不过，他依然没有忘记等林静儿把《密室讲义》偷偷拿出来。

人生能有几回搏。

他真心地想自己试一试。

有了千行的《密室讲义》，不就等于得到了《葵花宝典》？秘籍这种东西，本来就是用来成就绝世武功的嘛。

中午秘籍到手，而千行要求明天晚上才将手机送进去。这之间有一天多的时间。足够了！

有了秘籍，再加上自己的聪明才智，哈哈，不愁小小的密室不破。

解开了密室之谜，林念祖的不在场证明或许也会迎刃而解。

林静儿上课去后，站在大银杏树下的刘晓伟又开始想入非非起来。

午饭时分，林静儿终于从推理社取来了那份刘晓伟翘首期盼的珍贵秘籍。

这是一本由三十二开大小纸张装订的册子，里面的很多纸张已经几乎被人翻烂了。封面却是簇新的，用A4厚铜版纸包裹着，显然是有人为了精心维护，后来加上去的。

刘晓伟只简略地扫视了一遍，就赶紧往林静儿说的那家复印社跑。

十五分钟后，林静儿又将它还回了推理社。

神不知鬼不觉。

刘晓伟临走时，对她表示了诚挚的谢意。如果不是林静儿伸手阻止，他差点儿想给她敬礼，都忘了自己还穿着便服呢。

回到办公室，刘晓伟向安力为简单地汇报了情况，就关上房门，一个人静静地安坐下来，开始研读讲义。

当他再次翻开扉页，这才大吃一惊。

林静儿略带夸张的形容，这回一点都不觉得夸张了。

千行这本《密室讲义》的研究内容，完全超乎了刘晓伟的想象和知识范畴。

密室杀人终极讲义

前言

从1842年文学巨匠爱伦·坡发表《莫格街凶杀案》开启先河以来，现代推理小说的发展迄今为止已有170年。

关于推理综合研究中的皇冠——密室讲义，国外的著名推理作家们已经有了诸多成果，但总或因受到时代的局限，或因研究者个人好恶的偏颇与侧重，而失去了研究成果的完美性。推理研究，同样应被视为科学逻辑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类别，因此理应遵循系统性、综合性和完整性这三个原则，才能称得上完美。

在国外大师们的密室讲义中，最著名的莫过于约翰·狄克森·卡尔在1935年出版的小说《三口棺材》中提到的密室讲义了。这是卡尔先生激情研究与非系统归纳的产物，只能使少数具有“窥一斑而知全豹”能力的精英们受益，而不能使大多数推理爱好者俯视“密室”的全貌。这篇讲义在那个时代前无古人，因此一直被人们奉为经典。无论是彻底理解了，还是一知半解的，都不约而同地采取了仰视与尊敬的态度。

尊敬的态度是有益的，不尊重前人的成果，我们就不能踏着前人的步伐向前迈进。但仅有尊敬是不够的，那就等于踏在前人的足迹上停步不前。

只使少数人受益，在七十多年前的欧美是行得通的，因为推理小说在当时仍只是供贵族阶层欣赏的小众文学。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推理文学已经发展成为全球范围内普通民众都能欣赏的大众文学。在此我提出一个观点，在全民推理的当下，推理研究不能沿用七十多年前的陈旧理念，而必须产生出适合新型大众文学发展的成果来。

我们必须总结，必须继续前进。

从江戸川乱步开始，世界推理文学的重心东移到了日本。在一些日本的推理小说中，陆续地出现过一些有关密室研究成果的讲义。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二阶堂黎人的《恶灵之馆》、我孙子武丸《8的杀戮》、有栖川有栖《魔镜》等。

然而，这些讲义依然不够系统、完整，不能使读者们清晰地看到密室推理的全貌，以及其根系、主干与枝叶之间的体系结构。有的仍是进行局部研究，有的研究则分类不清、语焉不详，甚至还存在将心理密室和物理密室混为一谈，将制造密室的手法和伪造不在场证明的手法放在

一起研究的个别现象。这不但没有使广大读者对密室的概念变得更清晰，相反地使一些概念变得更加模糊。这些看似清晰，实质上却容易混淆的概念，对于读者全面认知密室推理来说，并没有起到良好的推进作用。

近些年来，我国的推理爱好者群体异军突起，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其中有一些资深的推理爱好者，通过个人研究与读者间的交流，来尝试着进行总结与归纳。这对中国推理文学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然而，同样由于过于注重个人偏好，以及对推理知识系统性认知的不足等原因，结果也普遍存在着研究的片面性和混乱性等问题。毫无疑问，此类讲义与国内一些专业推理评论家的文集，对于国内推理小说的推广与普及起到了良性推动作用，但遗憾的是，对于促进推理本身的系统性研究，却收效甚微。

在本文诞生之前，我认为最为系统的密室讲义，应该是日本推理作家天城一的《密室犯罪学教程》。天城一先生是一位数学专业毕业的大学数学系教授，因此他在进行推理研究时展现出强大的系统归纳能力。然而尽管如此，他的研究也存在缺点，就是过于的数学公式化而失去了推理研究的实用性与生动性，以及针对普通读者的易理解性。不接地气，就难以起到真正的促进作用，容易沦为形而上学。这个弱点，同样地，在天城一先生的小说作品中体现出来。他的作品可读性欠佳，更像是为了解释公式而做出的牵强解释，而失去了小说这个载体本身所具有的生动性与可读性。

推理小说已经发展了170年，这个领域中所涉及的知识与技巧也已门类繁多，以至于诡计的资源业已枯竭，难以生发出新的枝芽。以绫辻行人先生为中坚力量的“新本格主义”及其他新派推理小说中所使用的不少诡计，在“传统本格推理”中是被嗤之以鼻的，属于耍赖皮的手法。这一点在行人先生的短篇集《咚咚吊桥坠落》中更是体现到了极致。他们的文学成就，并不在于对诡计本身有所发展，而在于他们通过华丽的布局与妙笔生花的写作手法，弥补了诡计新意的不足。那么，为什么不能产生新的诡计呢？原因就是，真正正统的推理诡计，被普遍认为早就挖完了。

然而，这难道真的就意味着，推理是狭小空间的文学领域，而正统诡计的创新已经死亡了吗？

不，我不那么认为。或者准确地说，我不愿意消极地去那么认为，而且我看到了希望的冰山一角。

突破口不是不存在的，只是它需要我们共同携起手来，一起去寻找。

为什么我如此固执地认为突破口是存在的呢？因为我仅仅从一个科学角度切进去，就发现了突破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不同的角度在人类

科学研究的范畴中又何止千万。

我尝试着从心理学的角度去看待推理诡计的发展。迄今为止，99.99%的推理小说都只涉及人类的显意识，并且只涉及显意识中具有毫无争议的普遍价值的那部分中的一小部分。而在现代心理学上，人们对于梦境、潜意识、催眠等不同领域，已经有了深度的发展。这些部分，我们根本没有去碰。

由于我们在推理上的发展一直止步于对最浅显常识、普遍认知、共识等领域的文学表现，而对于深层心理的探知为之甚少，因此我们消极地认为，合理的推理诡计貌似已经被挖完了。但只要具有一点点心理常识的人都知道，人类大脑的潜意识中所蕴藏的信息量要远远大于我们已知的。

可能性蕴藏其中。

我们需要的不是简单的否定，而应该是亮出智慧之剑，向着未知的新大陆去探索。

对于寻找推理正统形式的突破口，坦白地说，到现在为止我并没有找到，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能够找到，但是，我愿意和大家一起去找。

那么，怎么找？往哪个方向去找呢？

这就是本篇密室推理讲义出炉的意义。

任何一个门类的科学在趋于成熟之时，都需要真正系统的归纳与总结。先是理论上的，形而上学的（这一点天城一先生已经做到了一些），再来是实用性的，可操作的，可持续发展的。唯有如此，才能找到它新的发展方向。

因此，我认为只有对推理学科进行系统的研究，才能寻找到未来推理小说新的突破口，创造出新的生命力。

【说明1：本篇的密室讲义只针对推理小说中的密室学科进行研究，并不适用于片段的、单个场面的游戏、诗歌与谜题等其他形式。】

【说明2：各个概念与分类名称之前的编号，代表了它们之间的从属层级关系。最后附件中的基本结构树状图，体现了密室杀人这门学科的体系构架全貌。】

【说明3：为了确保读者阅读其他推理小说的乐趣，尽量避免剧透所带来的损失，本文每项的举例全部使用数字编号来代替，具体的内容将不在文中出现，而出现在附件中。附件仅供推理研究人士阅读，普通读者可略去不看。】

第一部分 密室杀人的定义与基础分类法

1.密室杀人的精确定义：

密室杀人——是站在侦破者的主观立场上，从已经掌握的线索与证据所得出的初步的相对判断。该判断的内容是，在推测时间内被害人系在无法自由出入的封闭空间内被凶手杀害，而凶手却消失不见。

——1.1.定义的解释：

定义包含的五个必要条件和一个“非”必要条件：立场，证据，判断是初步的，判断是相对的，判断的内容为在推测的时间内、凶杀现场空间上的封闭性、被害人系被他杀而凶手却消失了，以及侦破者的直觉。

——1.1.1.五个必要条件：

立场，证据，判断是初步的，判断的内容为凶杀现场空间上的封闭性、被害人系被他杀而凶手却消失了。

——1.1.1.1.立场：

——1.1.1.1.1.主观的立场：在推理文学的密室杀人范畴中，所有的立场都是主观做出的，而不是客观事实的存在。而去证明主观论点和事实存在是不是相符，有没有偏差，就是产生侦破推理和求证行为的意义。

——1.1.1.1.2.侦破者的立场，包括名侦探、他的助手，其他侦破者，以及案情有关的非犯罪者（包含目击者、带有侦破意愿的旁观者等）。

——1.1.1.1.3.反之，将罪犯伪装成站在侦破者的立场上，属于叙述性诡计之一。在推理文学中，以这种有意误导性的视点为基准视点的叙述方法，不能归类于正统推理范畴，应归类于某种“耍赖皮”或“擦边球”的范围。【举例：01】

——1.1.1.2.证据：

——1.1.1.2.1.证据的分类，主要包括人证和物证。

——1.1.1.2.1.1.人证：包括目击者证词、与被害者及疑犯有关人物的证词等；物证：包括凶器、痕迹、警方资料库中的书证等。

——1.1.1.2.2.证据的来源范围：包括来自现场的、来自背景调查的、来自资料库的等。

——1.1.1.2.3.证据的作用：所谓证据，就是得出推论论点的论据。没有证据就得出密室杀人论点的行为，如同建造空中楼阁，是没有意义的。

——1.1.1.3.初步的判断：对于密室杀人的判断，必定是初步判断。它不是结论，更不是结案陈词，它存在的意义是为了破案而做出侦破指导性方针中的一项重要定性依据。

——1.1.1.4.相对的：所有的密室杀人都是处于“相对的”这个大前提之下产生的，绝对的密室是不存在的。

——1.1.1.5.判断的内容为被害人系在封闭的空间内被杀，而凶手却消失不见。这里包括四点要素：在推测的时间内、凶杀现场空间上的封闭性、被害人系被他杀、凶手却消失了。

——1.1.1.5.1.在推测的时间内：在密室的形成之中，具有两个同等重要性的物理变量。“空间”作为变量之一，一直为所有人重视，大多数人误以为只有“空间”才是密室的主要物理变量。在此我必须指出，“时间”同样是主要物理变量。明确理解这一点的人不多。由于“时间”在物理学上是一个较难把握的抽象概念，人们一般认为“时间”是较为次要的变量，或者干脆就是只拥有模糊认知度就满足了。这种认知是错误的、有欠缺的，“时间”与“空间”是密室中同等重要的两个变量。它们相互作用，缺一不可。“推测”才是一个次要变量，是针对主要变量做出的。但它不是物理性质的变量，而是一种侦破者立场上的主观行为。

——1.1.1.5.2.“凶杀现场”在此处的定义，是特指侦破者认为的罪犯实施犯罪的第一现场。在实际情况中，第一现场与被害者的死亡现场有时并不相同。因此警方会根据其案情分析的需要，界定出第二现场和第三现场等称谓。从第一到第N的排序，一般是以实施犯罪的现场作为基点来进行延伸的。在这里我们所特指的第一现场，特别限定了是“侦破者认为的”第一现场，体现了侦破者的主观性，强调其非客观性，因为当下的判断是否与事实相符是需要通过调查来证实的。

——1.1.1.5.3.空间上的封闭性：这一点是密室杀人性质判定的核心标准。至于何谓封闭，则以我们无法想象正常的人可以自由出入为标准。以常识作为基点做出判定的标准，这一过程体现了“密室杀人”这个概念的主观性，而非客观存在。换句话说，这是我们由于破案的需要而主观做出的判断，至于与事实是不是相符，那是侦破过程需要解决和证实的问题，不是初步判断时所必须完成的任务。

——1.1.1.5.3.1.锁（与门窗的意义相同）只能从内打开：这是空间构成封闭性的诸元素中，最值得关注和研究的主要元素。在一个封闭空间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它可开合的部分，即门和窗，而门窗的焦点是锁（包括插销等），因此，在密室中锁的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

——1.1.1.5.3.2.外面的人没有钥匙：其实这点与上一点是同一件

事，专门分类是因为这件事可以从正反两个角度来看。

——1.1.1.5.4.他杀性：这一点是密室杀人性质判定的两个次核心标准之一。如果被害人判定是自杀，那么这个空间是不是密室，就失去了讨论的意义。只有判定是他杀，才值得我们去推理。

——1.1.1.5.5.凶手消失了：这一点也是密室杀人性质判定的两个次核心标准之一。严格上说，所谓“凶手消失了”，也是我们主观上认定的“凶手消失了”。有的情况下，我们的主观认定与客观事实存在着差距，甚至截然相反。

——1.1.2.一个“非”必要条件：侦破者的直觉。

侦破者的直觉：在现实生活中，刑警的直觉是破案不可或缺的工具，它来源于天赋、经验和独特的感知力。我们应该明白，在单纯的理论推理层面上，直觉不是可以数字化的变量，难以确定它的数值，因此我们认为，在纯理论推理行为当中，这是一个非必要条件。但是，由于推理文学是为了读者的阅读感受而服务的，单纯数学题式的推理模式没有意义，因此侦探的直觉在小说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1.1.3.容易错误理解的元素：在密室杀人中，有一个元素始终被大多数读者误解。大家通常认为所谓杀人的结果就是被害者死了。其实，这不是必须的。有两个原因造成这种误解，一是由于读者对侦破者和罪犯倾注了所有的关注而忽略了被害者所造成的，二是由于读者认为如果被害者活着就一定会向侦破者提供最有力的证词，那样的话小说就因此降低推理难度而失去了推理乐趣。第一个原因是注意力盲点问题，大家都懂的。针对第二个原因我提出其他可能性，如果被害者没死但失去了表达能力，或处于思维混乱状态而失去了思维、回忆等能力，同样不能提供有力证词。而类似的可能性不仅仅只有这两种。当然，在实际阅读时这些显得并不重要。但在进行系统研究时我必须指出，在密室杀人中，被害者是可以处于非死亡状态的。

【说明4：推理小说范畴中的“密室”，主要指的是“密室杀人”，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密室才被用于“逃脱”等别的用途。为了简明扼要，本文在以下部分中，将“密室杀人”简称为“密室”。】

2.密室的基本分类法：

——2.1.根据其基本成因来分类：

——2.1.1.物理密室：由物理意义上的空间结构所构成的封闭空间。【举例：02】

——2.1.2.视觉密室（又称视线密室）：由非罪犯与同谋者的视线针对物理空间存在的漏洞形成封锁线（区域）而构成的封闭空间。严格说来，视觉密室应该从属于物理密室而不是心理密室。视觉封锁线在推

理场面中，应被视为是一条物理封锁线（区域）。【举例：03】

——2.1.3.心理密室：以思维意识和概念认知为基准，我们“认为”的封闭空间。一般来说，心理密室是由于罪犯偷换概念和利用我们的思维盲点所造成的。【举例：04】

——2.2.根据其封闭程度来分类：

——2.2.1.不完全密室：密室有“洞”，或曾经有“洞”。而这也就意味着，罪犯曾经出入过这个密室。【举例：05】

——2.2.2.完全密室（又称完美密室）：在现场勘查中，根据常识完全找不出漏洞的密室。有些时候，它甚至是罪犯根本未曾出入过的密室。【举例：06】

——2.3.根据真假判定来分类：

真假的客观判定，其存在意义只针对于阅后分析定性和密室学科研究时产生作用。读者在阅读的享受过程中，去完全客观地区分真假密室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2.3.1.真密室：能够被读者普遍地从科学上而不是从情感上认可的密室，是真密室。【举例：07】

——2.3.2.假性密室：属于心理密室范畴。它的形成，是由于侦破者所判定的密室，在空间或时间的界定上，与真实的情况（主要指真实情况下第一犯罪现场的时间与空间）发生了偏差，而造成了错误的密室定性。对于此类密室情况，可以抽象地归纳为——“错位”。

因此，假性密室又可以称为错位的完全密室。这就意味着，实际上假性密室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密室。但由于广大读者对于此类情形的认可、欢迎，乃至推崇，因此假性密室常在推理界被推到比较高的地位。（天城一先生曾出于此类密室被读者和他自己推崇的原因，将其冠以美名为“纯密室”。但我认为这样的命名并不准确，无助于对密室定义的精确认知。在我们针对某种现象进行科学的定义时，应以理性地探寻其本身的实质为目的，而尽可能少地掺入个人情感因素。因为，定义带有真理性质，错误的定义将导致错误的研究方向。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知道，人无完人，完全中立的研究是不存在的，况且个人的好恶并不是完全不好的因素，有侧重才会引起争论，争论让我们前进。因此，个人的好恶与倾向，在对定义进行解释的时候再加入更为妥帖。）【举例：08】

——2.3.2.1.超假性密室：这属于假性密室中的一种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在推定的犯罪时刻与实际的犯罪时刻，密室都处于被完全监视的状况下，但凶手却依然进出自如而没被发现。【举例：09】

——2.3.2.2.假密室：假性密室中的另一种特殊情况是假密室。假密

室的构成条件是，在没有任何人误导我们的情况下，我们自己产生了认知上的偏差和判断上的错误。其他假性密室与假密室的区别在于，其他假性密室都是由于罪犯人为地对我们进行误导而使得我们产生了错误。这种情况严格意义上并不是密室，但由于大多数读者在情感上仍能接受，因此也存在研究价值。【举例：10】

——2.4.根据其空间区域来分类：

根据其空间区域的划分来分类的密室，并不从属于物理密室、视觉密室和心理密室中的任何一种，而是与它们彼此交叉重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一个参考分类概念。

——2.4.1.狭义的密室（又称封闭型密室）：由人体无法自由穿越的物理材质三维构成的，客观存在的封闭式空间。一般来说我们这样理解，构成此类密室的是墙体、屋顶、地面、锁闭的门窗，以及非罪犯与同谋者的视觉封锁线等。狭义的密室，强调空间构成。【举例：11】

——2.4.2.广义的密室：除了狭义的密室之外，皆可称作广义的密室。这个定义包罗万象，以至于无法给出精确定义。在此我权且给出稍显模糊的主流定义。广义的密室是由人们主观上普遍认可的，在某个时间内人体无法自由穿越的空间结构所形成的封闭空间。构成广义密室通俗概念的共有三个变量，是时间和（或）空间，以及人们的主观认知。在广义的密室中，主要包括开阔地形密室和概念密室两种类别。

——2.4.2.1.开阔地形密室：由具有留下印迹特性的特殊材质构成的，人们普遍认同的物理密室。此类材质主要包括雪地、沙地，以及布满粉尘的地面、墙面等。这类密室的基本特征，强调客观上具有地形的开阔性。

此外，在这类密室中加入非罪犯与同谋者的视觉封锁线这个变量，也是被允许的。【举例：12】

——2.4.2.2.概念密室：只要是以常识和经验而不是以物理参数（也包括视觉封锁线）为基点，使得我们“认为”它是封闭空间的现场，都应该被视为概念密室。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我们缺乏足够的物理参数，因此只能得出更为主观的结论。【举例：13】

第二部分 针对密室成因研究而作出的专项精细分类法

（密室成因在多数情况下，就是犯罪手法。）

2.1.1.物理密室（工具类密室）

物理密室，也称为工具类密室，因为所有的物理密室都是基于某种工具来完成的。“工具”，是过程中所使用的手段，而“物理”，是指密室成果中所具有的物理特性与相对客观性。

——2.1.1.1.机械工具密室（简称机械密室）。严格说来，这一类密室应该被命名为物理工具密室才比较准确。机械工具，只是物理工具当中的一种。但因为机械工具在推理小说所表现的物理工具中占了绝大多数的比例，区别研究没有多大实用价值，因此前人认为机械工具密室≈物理工具密室。在本讲义中，我们也将两者合并研究。

——2.1.1.1.1.远程机械

——2.1.1.1.1.1.远程攻击凶器：弓箭、吹箭、飞刀、火枪、流星锤、细钢丝，以及毒气、瓦斯等。【举例：14】

——2.1.1.1.1.2.远程转运类工具：抛石机、弹射器、绳索、滑轮、绞盘、大吊车等。【举例：15】

——2.1.1.1.2.近程机械

——2.1.1.1.2.1.近程攻击机械凶器：这其中又包括两种不同情况。

——2.1.1.1.2.1.1.定时机械：闹钟控、玩具发条控、水控、沙控的凶器，以及毒气、瓦斯等。

——2.1.1.1.2.1.2.触发（机关）机械：包括丝线火枪、摆荡的铁球等。此类机械一定是罪犯利用了被害者（或处于室内的其他生物体）的习惯与本能，料定他（或她或它）一定会做出某个动作。这个动作才是保证触发机械装置的核心动力源。精明的罪犯必须保证这一点，才能达到目的。【举例：16】

——2.1.1.1.2.2.上锁类工具：利用丝线、铁丝钩、磁铁、胶条等控锁类工具对锁进行非常规控制。【举例：17】

——2.1.1.1.2.3.改变空间结构类工具：包括起重机，特殊建筑机械，其中有包括使用电力、水力、蒸汽动能、阳光、热量、地心引力、势能等。【举例：18】

——2.1.1.2.自然工具密室：【举例：19】

——2.1.1.3.生物工具密室：包括植物和动物。例如，密室杀人后通过狗、猴子、鸟等动物把凶器带出来，或把钥匙送进去。或许会有人说，生物是活物，不应归类于物理工具类别，在此我需要特别地说明：罪犯通过生物来制造密室，需要的仅仅是生物所具有的动力，以及它们的可定向运动特性，而不需要活物的其他特性，例如情感等。从这个意义上说，生物工具理应属于物理工具范畴。【举例：20】

2.1.3.心理密室

——2.1.3.1.错觉密室：人们在看待杀人事件时，由于受到来自外界

的客观干扰，加上自身生理、心理上的原因，可能产生与实际不符的判断性误差。这种误差被称为错觉。在这种错觉的基础上所做出的密室判断，就是错觉密室。

——2.1.3.1.1.视错觉密室：视错觉密室与视觉密室，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2.1.3.1.1.1.镜子密室：利用镜子的折射原理制造的密室。【举例：21】

——2.1.3.1.1.2.空间视错觉密室：利用人对空间感知可能产生的错觉而制造的密室。【举例：22】

——2.1.3.1.1.3.色彩错觉密室：【举例：23】

——2.1.3.1.2.心理错觉密室：

——2.1.3.1.2.1.概念错误：相近的地点名称、空间物理特征等。例如，证人形容的是北京郊外的森林，而其实案发现场其实是天津公园内的森林。

——2.1.3.2.心理盲点密室：

——2.1.3.2.1.密室内空间的心理盲点：利用对密室空间构成上的认知盲点而制造出的特殊密室。由于这些盲点大多是针对空间中的“洞”来实施的，因此可以认为与对“洞”密室的范围相吻合。当然，也有专家形象地称其为穿墙型。这样的称谓针对普通读者具有直观的优点，但对于研究者来说，这个类别称谓的定位不够准确。【举例：24】

——2.1.3.2.2.密室外空间的心理盲点：路线的盲区。【举例：25】

——2.1.3.2.3.时间上的心理盲点：利用时间上的相似性不易发觉的差别来制造心理盲点。例如：两天内的同一时刻，一周内的同一时刻，一月内的同一时刻，一年内的同一时刻等。一般来说，此类盲点的产生条件是，行凶时刻与造假用的“同一时刻”之间，必须具有相类似的元素，才会出现令人容易混淆的特殊情形。【举例：26】

——2.1.3.2.4.常识盲点：这包括刑侦常识、生活常识、医学常识等，人无完人，科学也远没能做到完美，因此人们总会出现常识上的盲点。其中自以为是的人更加容易出现这样的盲点。【举例：27】

——2.1.3.2.4.1.“凶手是小孩”的盲点：一般我们都难以想到小孩子会杀人。日本推理之父对此种类型曾做出过杰出贡献。【举例：28】

——2.1.3.2.4.2.捷径型盲点：表面上看AB两点不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到达，但罪犯使用了特殊方法制造了“捷径”。不过，如果作者通过隐瞒

线索来制造盲点的话就失去了公平性，一般来说技术上很难被读者认可。【举例：29】

——2.1.3.2.5.综合性心理盲点：此类盲点的成因很复杂，难以用单一元素简单地解释。【举例：30】

——2.1.3.3.心理误导密室：

——2.1.3.3.1.制造时空差的误导：也就是时空差密室。所有的时空差密室，都从属于心理误导密室。只是因为分析的切入角度不同，才被人多地剥离开来研究。罪犯使诈的目的是误导人们的判断，从而得出错误的密室判断。也就是说，误导的对象是侦破者、其他非犯罪者和读者。【举例：31】

——2.1.3.3.2.伪造线索的误导：罪犯通过伪造线索来进行误导。此类别在密室推理中也比较多见而重要，因此放在下文中专门分析。

——2.1.3.3.3.反向交叉误导：利用心理弱点而进行误导，从而导致被害者或侦破者的心理反向错位。这种反向错位可反复进行，因此有时呈现出交叉形态。【举例：32】

——2.1.3.3.4.强制性心理误导：此类误导带有强制性特征，貌似没有留给你更多的选择。其中最著名的一种，被称为同伙型密室。【举例：33】

——2.1.3.3.5.帮忙型的心理误导：罪犯装作帮助侦破者破案，使用看似合理实则错误的推理，来误导侦破者的思路。【举例：34】

——2.1.3.3.6.多层级心理误导（又称多层密室，或称连环密室）：这是非常高明的心理密室，最极致的玩法是，当侦破者设计破解了第一层密室之后，他就一定落入了事先设计好的第二层密室。这种多层密室带有连环套的特征，可谓密室皇冠上的明珠。

特别说明：多层密室，不同于普通的“多重密室”。多重密室，指的是密室数量的横向叠加，而多层密室，指的是层级的纵向叠加，其难度和高度都要远远大于多重密室。【举例：35】

——2.1.3.4.心理诱导（暗示）密室：

与心理误导密室不同，心理诱导（暗示）的对象，主要是被害者，当然，也可以是别的非侦破者。

——2.1.3.4.1.心理诱导的内在表现型：通过诱导来导致被害者悲观绝望，在密室中“自杀”。这种“自杀”不是真正的自杀，在法律意义上，这属于他杀。【举例：36】

——2.1.3.4.2.心理诱导的外在表现型：通过诱导来使得被害者自己完成在密室中被杀的条件，导致最终丧命。与内在型一样，这也属于他杀。【举例：37】

2.1.3.3.1.时空差密室

所有的时空差密室，都从属于心理误导密室。只是因为分析的切入角度不同，才被人为地剥离开来研究。

——2.1.3.3.1.1.时间差密室：以变换时间概念为主要成因的密室分类：（从属于概念密室中的假性密室范畴，其主要手段是对侦破者实施偷换概念的诡计。）

——2.1.3.3.1.1.1.两可的时间差密室：提前和推后都可以，密室的构成关键仅仅在于时间的错位。其中最著名的误导手法，是前人经常使用的“拨钟表诡计”。而比较“拨钟表诡计”更为高明的是“利用错误钟表”而使目击者得到错误时间概念的诡计。【举例：38】

——2.1.3.3.1.1.2.提前的时间差密室：行凶时间 < 犯罪推定时刻。【举例：39】

——2.1.3.3.1.1.3.推后的时间差密室：行凶时间 > 犯罪推定时刻。为了便于理解，这类推后的时间差密室有时被称为假死型密室。【举例：40】

——2.1.3.3.1.2.空间差密室：以变换空间概念为主要成因的密室分类。其主要手段是对侦破者实施偷换概念的诡计。）

——2.1.3.3.1.2.1.搬入尸体的空间差密室：罪犯在别处杀人后搬入尸体。【举例：41】

——2.1.3.3.1.2.2.搬出尸体的空间差密室：搬出尸体。【举例：42】

——2.1.3.3.1.3.综合型的时空差密室：时间和空间发生综合性变化的密室。

——2.1.3.3.1.3.1.罪犯后进入的时空差密室：罪犯装作发现者之一，在一同进入现场后，用隐秘的手段杀死昏迷或睡着的被害者。因为在被杀前就处于与死亡相似的情形，所以其他发现者误认为被害者是在他们进入房间前遇害的。

——2.1.3.3.1.3.2.罪犯后离开的时空差密室：罪犯躲在屋内的暗处，等待发现者进入后趁乱离开，或者加入发现者的队伍（加入行为，也应被视为是一种离开，因为他离开了罪犯的身份和处境）。【举例：43】

——2.1.3.3.1.3.3.制造漏洞盲点的时空差密室：这是一种高明的诡计，罪犯在监视之下，仅靠极短的时间完成谋杀并伪造出密室。【举例：44】

2.1.3.3.2.伪造线索的误导

所有伪造线索的误导，都从属于心理误导。

——2.1.3.3.2.1.伪造印迹：通过改变、伪装、添加、消除自己的指纹、足迹等手段，来达到误导的目的。例如，罪犯下雪前用盐在地上撒出一串被害者脚印大小的形状来，下雪之后盐融化雪粒，自然形成了伪造的被害者脚印，造成他是在雪后走到广场中被人杀害的假象，那当然不会留下罪犯的脚印。【举例：45】

——2.1.3.3.2.2.伪造身份：通过增加、互换、改变身份等手段，来达到误导的目的。例如：常见的一人N角手法（一人二角、三角、四角等），就是通过罪犯一人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身份，来迷惑别人。此外，罪犯扮成其他的，甚至是虚构的可疑人物，来误导侦破者的怀疑方向，也是常用的方法。【举例：46】

有一种特殊情况，在研究时应该归类于伪造身份的类别，那就是“双胞胎诡计”。不过，这种诡计因为对读者失去了公平性，所以一般不容易被认可。【举例：47】

——2.1.3.3.2.3.伪造物证：通过改变、调换、伪装、添加、隐藏物证的手段，来达到误导的目的。【举例：48】

——2.1.3.3.2.4.改变空间结构：通过改变密室的空间结构，或改变特殊视角中密室结构的视觉特征等手段，来达到误导的目的。【举例：49】

——2.1.3.3.2.4.1.后上锁密室（简称后密室）：这是一种很巧妙的密室类型。当破门而入时，总是具有时间短促、场面混乱等特点，人们对于一些现场细节普遍存在着难以快速反应过来的心理缺陷。罪犯正是利用了这一点特征，假扮成发现者，用障眼法或心理暗示使同行的发现者相信门窗的锁处于锁闭状态，通过事后弥补的方式将事先的假密室伪装成真密室，因此该类型被称作后密室。

——2.1.3.3.2.4.1.1.多门密室：这是后密室的一种特殊情况。房间有两（或是多）扇门，罪犯把正门锁住，从侧门逃跑（此时侧门并未上锁），此后罪犯和其他发现者一起破门而入后，趁乱把侧门上锁，籍此造成了密室的假象。【举例：50】

——2.1.3.3.2.5.伪造证物：例如，利用PS照片、照片合成技术、造假的音频、视频等。【举例：51】

——2.1.3.3.2.6.伪造时间观念：此类别与时间差密室完全相同，只是分析角度不同所做出的重复归类。【举例：52】

——2.1.3.3.2.7.改变（或伪造）尸体特征：此类诡计，基本上都是针对法医所做出的误导。其中最著名的有无面尸和医学计谋等。

——2.1.3.3.2.7.1.无面尸【举例：53】

值得提醒的是，由于DNA比对等现代医学技术的发展，无面尸诡计可使用的可能性已远不如前。

——2.1.3.3.2.7.2.医学计谋【举例：54】

——2.1.3.3.2.8.装死型：罪犯首先制造了自己被人杀害的假象，然后躲在暗处杀人。【举例：55】

【说明5：以下皆为不能单纯归属于某个大项类别下的单项分类研究】

2.1.5.以“锁”为关键要素的密室，简称——对锁密室。

这里的“锁”，并不仅限于门锁，也包括门闩、窗插销、堵住门窗的重物等一切空间锁闭装置。锁闭装置的实际意义，在于这是该空间与外界出入口的最后封闭元素。在推理小说范畴里，科学实验的真空管式绝对封闭空间在实际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因此“锁”在密室学科中就体现出了其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对锁密室与物理密室中的上锁类工具密室并不能完全等同，相互之间也没有分类从属关系，原因在于对锁密室中包含了心理密室的元素类别。这是前人研究中很容易模糊与混淆的两个不同概念。

——2.1.5.1.物理自锁型：利用势能、惯性、弹性或可掌握的偶然性，在物理上使门自动上锁。【举例：56】

——2.1.5.2.被害者自锁型：由被害者自行关门上锁。【举例：57】

——2.1.5.3.换钥匙型：利用不同钥匙外形相近的特征，进行钥匙互换，从而蒙混过关。当然，在罪犯觉得安全的时候，都会记得换回来。【举例：58】

——2.1.5.4.换锁型：利用不同锁具外形相近的特征，进行锁具互换，从而蒙混过关。当然，在罪犯觉得安全的时候，也会记得换回来。【举例：59】

——2.1.5.5.后还钥匙型：罪犯装作发现者之一，等破门而入时再把

钥匙放进现场之内。

——2.1.5.6.（同2.1.3.3.2.4.1.）后上锁密室（简称后密室）：这是一种很巧妙的密室类型。当破门而入时，总是具有时间短促、场面混乱等特点，人们对于一些现场细节普遍存在着难以快速反应过来的心理缺陷。罪犯正是利用了这一点特征，假扮成发现者，用障眼法或心理暗示使同行的发现者相信门窗的锁处于锁闭状态，通过事后弥补的方式将事先的假密室伪装成真密室，因此该类型被称作后密室。

——2.1.5.6.1.（同2.1.3.3.2.4.1.1.）多门密室：这是后密室的一种特殊情况。房间有两（或是多）扇门，罪犯把正门锁住，从侧门逃跑（此时侧门并未上锁），此后罪犯和其他发现者一起破门而入后，趁乱把侧门上锁，籍此造成了密室的假象。【举例：60】

——2.1.5.7.上锁工具型：利用丝线、铁丝钩、磁铁、胶条等控锁类工具对锁进行非常规控制。【举例：61】

2.1.6.以“洞”为关键要素的密室，简称——对洞密室。对洞密室，从属于不完全密室的范畴。这里的“洞”，涵盖了缝隙、孔等类似元素。与“锁”很重要的原因相同，“洞”在密室学科中也体现出了重要性。

——2.1.6.1.对洞射箭型：对着锁眼、缝隙等缺口射入攻击性武器。

——2.1.6.2.对洞放毒型：对着锁眼、缝隙等缺口放入毒气、毒汁等。

——2.1.6.3.对洞运输型：对着锁眼、缝隙等缺口运送证物或尸体。【举例：62】

——2.1.6.4.对洞特殊型：对洞实施的特殊凶手手法。一般来说，这也是极为罕见的心理盲点范围。【举例：63】

2.1.7.自杀型密室

自杀，本来不应属于密室杀人的研究范畴。但由于推理小说毕竟属于文学范畴，不能完全以科学方法来界定。有下列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密室自杀，可被视为密室。

——2.1.7.1.死者不是真正的被害者，而是害人者。他出于某种害人目的而自杀。这在法律上界定为他杀。应该这样理解，他是罪犯，而杀死自己只是一种必须的杀人手段。【举例：64】

——2.1.7.2.被害者是因为受到罪犯的心理攻击而丧失生存信心而自杀的。这同样属于他杀。

——2.1.7.3.被害者是因为受到罪犯的心理诱导而做出了危险动作而

死亡的。同理。

——2.1.7.4.被害者是因为受到罪犯的心理暗示（包括催眠控制）而做出了危险动作而死亡的。同理。

2.1.8.其他特殊的密室类型

——2.1.8.1.缺陷型密室：利用被害者的某种缺陷或疾病来杀人并制造密室。例如：利用被害者有夜游症使其从高层公寓的阳台上坠落致死，或使对方产生某种误解，使其误吞毒药而死等。

——2.1.8.2.意外型密室：在小说家对于意外型密室的创作中必须加上一个附加元素，就是罪犯曾经对死者进行过伤害（包括心理上的），而这种伤害导致了意外的产生。如果没有这个元素，那就成了纯粹的意外死亡，密室杀人就不成立了。【举例：65】

——2.1.8.3.假证型密室：证人作假，一般情况下是不被认可的。它有失公平，存在玩赖嫌疑。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尤其是人们情感上可以接受的特殊情况下，假证导致的密室仍然存在。例如：证人是在接受了被害者的临终嘱托之下做伪证，而被害者这样的非常请求又是出于情感上值得同情与理解的原因，那么假证就可以为人们接受。【举例：66】

——2.1.8.4.多重密室：密室数量横向叠加的密室，例如双重密室、三重密室等。特别说明：多重密室，不同于多层密室。多层密室，指的是层级的纵向叠加，其难度和高度都要远远大于多重密室。

第三部分 针对密室中重要元素的单项课题分类

3.1.视觉密室（又称视线密室）中的目击者：

视觉密室最核心的分析元素是目击者，因此我们以目击者为基点进行研究分类。

——3.1.1.目击者的证词是错误的，但他是无意的。这种情况下，目击者并不是在主观意愿上想做伪证，而是由于自己的误解而在无意间做出被动的错误证词。

——3.1.1.1.目击者被罪犯的手法忽悠，提供了错误的证词。

——3.1.1.2.目击者的视觉产生了错觉，因此说错。

——3.1.1.3.目击者在对常识的认知上有缺陷或有误解，但证词听上去又貌似正常。

——3.1.1.4.目击者有不易被我们察觉的隐性的精神疾病或视觉疾病，而且不规则地隐形发作，这一点被罪犯很好地利用了。比较极致的

情形是，连目击者自己也不知道这一点，而罪犯知道。这属于信息不对等范畴，对于侦破者来说并不公平，但作家可以使用暗藏的线索来使读者获得公平性。

——3.1.1.5.作为信息提供者的目击者和作为信息接受者的侦破者之间，沟通出了问题，但表面上这个问题却不易被发现。要命的是，侦破者事后忘了向目击者核实信息传达的结果。

——3.1.2.目击者（证人）有意撒谎、做伪证。

——3.1.2.1.目击者就是罪犯本人。一般认为，这超出了读者的可容忍范围。

——3.1.2.2.目击者出于某种原因为了维护罪犯而说谎。这种情况下，目击者应被视为罪犯在客观上的同伙。

——3.1.2.3.目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某个隐私而说谎。这时，目击者实际上成为了做伪证者。但因为他的诉求、立场都与罪犯的不同，所以最容易被读者接受。

——3.1.3.罪犯在目击者看不见的期间进出，而这个盲点时间的存在被目击者忽视。【举例：67】

——3.1.4.罪犯先于侦破者推定的犯罪推定时刻进场。

——3.1.4.1.提前的时间差密室：行凶与离开时间 < 犯罪推定时刻。罪犯在现场被视线封锁前早已完成杀人行为并离去。

——3.1.4.2.行凶后仍然在屋内隐藏起来，在发现者破门后离开或加入他们的队伍。

——3.1.5.罪犯无须穿越目击者的视线就可以行凶并离去。

——3.1.5.1.罪犯使用遥控设备杀人。

——3.1.5.2.罪犯使用定时启动的装置杀人。

——3.1.5.3.搬入尸体的空间差密室：罪犯在别处杀人后搬入尸体。
【举例：68】

——3.1.5.4.被害者在密室外被击至重伤，然后进入密室内死亡。被害者受伤后进入密室的原因，还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3.1.5.4.1.被害者在密室外被击至重伤，然后自愿（因某种自主意愿）进入密室内死亡。【举例：69】

——3.1.5.4.2.被害者在密室外被击至重伤，然后在无意间进入密室

内死亡。

——3.1.5.4.3.被害者在密室外被击至重伤，然后在被迫的情况下进入密室内死亡。

3.2.密室中自动消失的证物：

所谓自动消失，是罪犯利用易改变物理特性的材质所制造的误导性现象。

物理特征的改变包括六种不同的情况：液体转变为气体的汽化，气体转变为液体的液化，固体转变为液体的熔化，液体转变为固体的凝固，气体转变为固体的凝华，固体转变为气体的升华。

自杀者搞怪与由推理以外的不可测因素等所导致的证物消失情形，都存在明显玩赖嫌疑。推理小说主要是针对人类智力竞赛范畴的文学形式，因此这些情形将不被列入本讲义的研究范围中。【举例：70】

——3.2.1. 自动消失的凶器：

——3.2.1.1.自动消失的远程凶器：利用会丧失凶器特征的材质作为工具来杀人。如矿盐子弹、骨头子弹、冰制飞刀。【举例：71】

——3.2.1.2.自动消失的近程凶器：瓦斯、毒气，会汽化的毒液，干冰，冰制钝器、锐器，隐入肌肉内部而看不见的毒针等。

——3.2.1.3.自动离开的凶器：在没有人为动力的情况下，利用某种其他动力，使得凶器自动离开现场。罪犯使得凶器离开的目的，是为了使凶器与现场分离开来，或是索性为了将凶器隐藏起来，从而增加侦破的难度。在自动离开的凶器中，包括两种不同的动力来源——自然动力和生物动力。

——3.2.1.3.1. 由自然动力导致凶器自动离开：包括地心引力、水动力、空气动力、大气压强的差异等。【举例：72】

——3.2.1.3.2.由生物动力导致凶器自动离开：例如让猫带走等。

——3.2.2.自动消失的辅助工具：暂时卡住下落式门锁的冰块等。【举例：73】

——3.2.3.自动消失的空间特征：例如，罪犯利用冰块的融化特性制造出犯罪时有，但发现时消失了的建筑特征（如墙），以此来误导侦破者的判断。

第四部分 密室中的擦边球元素

4.1.物理上的：原则上暗门、密道在密室中是不被允许的。但这个

第二十二章 忍者 猎人 士兵 间谍

你所看到的一切，都可能是对你大脑的误导。

——千行（中）

第一节 忍者

《密室讲义》研究的深入性，体系结构的完整性，涉及知识的全面性，都大大超出了警官刘晓伟的认知程度。

如果有机会成为一本警官学院的教科书，学员想考试及格的话，还真得老老实实花足三个月以上的时间。仅仅靠恶补几天，是不可能做到全面而透彻理解的。

很难想象，这竟是一个“90后”少年的独立研究成果。

刘晓伟本以为，即使千行再有天分，也不过是个小孩子，经验和阅历都无法与大人相当。即使总结出了所谓讲义之类的东西，也不过是归纳了诸如《名侦探柯南》和《金田一少年事件簿》那样的少年版推理动漫全集而已。

光是这些日本动漫就已接近大全了。

这些动漫能够受到广大推理迷追捧的根本原因就是，开发者对全世界推理前辈们的杰作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整理，并从中精选出最有意思的诡计改编后，构成新的故事。

一个初二学生，如果有能力还原动漫设计公司的开发蓝图，也就是通过倒推的方式找出他们总结的思路，然后将它形成讲义，已经是非常令人吃惊的事情了。毕竟人家是一个几百人的团队，而蓝图的复原者只是小小的个人。

尽管不容易，这种倒推的方式，却不能算是真正的研究成果。

然而，这份《密室讲义》根本不是刘晓伟想象的那种对动漫的倒推总结，而是当之无愧的推理规律研究。

怪不得同学们称其为“史上最完全的终极密室讲义”呢。

看来，那不是孩童的狂言！

单单是讲义中所提供的案例，也就是用来证明论点的论据部分，就涉及六七十部全球最著名的推理小说，是名作精华之中最精华的部分。推算起来，作者应该至少研究过三百部以上全球最棒的推理小说。而这三三百部，还得刨去中等水平乃至手法拙劣的小说，以及那些非诡计见长的故事。

如果他的研究不是以质量和数量的长期累积作为坚实基础，加入的案例精选根本不可能个个贴切，更没有可能形成完整的体系。

推理的研究有如汗牛充栋，仅仅是对“密室杀人”这一个单项，竟能形成一门学科体系。

这一点也是刘晓伟从来没有想到的。

他感觉有些无从下手了。

一时间，他根本没有能力去吸收这些成建制的知识，更谈不上立即加以灵活运用。

看的书就不够，怎么谈得上用。

他突然感到肚子饿。

一看自己的表，已经是早上八点了。

再过一会儿，安力为和别的同事就得上班了。

安力为昨晚在刘晓伟的极力劝说下，总算又回了趟家。

不知不觉，就睡到了大天亮。

他实在是太疲惫了。

同志们一样很疲惫，一样在坚持。

王亮和小季只能分头在车里眯觉，张振得一个人累倒了算，刘晓伟也一夜没合眼。

安力为没来得及吃早饭，早早地推开了办公室的大门。

“一夜没睡吧？”

一看见刘晓伟睡眠蒙眬的样子，安力为就明白了。

“啊。没事，身体杠杠的。主要是这讲义太专业了，一边学习，我还得一边在电脑上查资料才能懂个大概。”

“是吗？抽空我也学习一下。不过现在没时间。你洗把脸，我们出发。”

“好。去哪儿？”

“又有事发生了。”

“怎么？荣府又……”

“不，这回不是荣府。怪我大意，一直将目光盯在荣府，而疏忽了这个重要人物。刘律师的办公室昨晚失窃了。”

“真的？刘律师？”

“穿上外套，走。”

“好。”

早上的电话，是分局的一个警察打的。

他是安力为的老朋友，知道安力为在负责这起命案，也了解刘律师是荣家的专用律师，因此直接打给了安力为。

这是一栋四层的老式小洋楼。里面有五家律师事务所。

刘正隆的事务所是最大的，位于二层和三层。办公室在三层中间的位置。

进门的第一感觉是，不像是遭到行窃的样子。

一切按部就班，没有凌乱的迹象。

文件资料整整齐齐地摆放在白漆钢板文件柜里。

烟灰缸里有两三个烟头，都是阳光利群的，底部还铺着一层薄薄的烟灰，烟灰并没因为有人在附近快速地移动而飘扬起来，落在镜面一样锃亮的桌面和黑色皮质的大班椅上。

地板光亮如新，有一些浅浅的脚印。

但是，其中一些脚印似乎有被人刻意抹去的痕迹，形成了一道怪异的弧线。

就这两点细节看来，此君道行不浅，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

走到文件柜前，二人看到一只被打开的保险柜。

安力为和刘晓伟对视一下，没有说话，都将注意力放在那只保险柜上。

这是一只老式的“铁将军”转盘密码机械式保险柜，有二三十年的年头了。

检查各处，并没有看见明显被人为破坏的痕迹。

里面的文件不多，已经被物证鉴定中心的警员整齐地码在了茶几旁的长沙发上。

安力为返身到门口。

老款铜质门锁的周围，有细微的新撬动痕迹。

这时候，一个派出所的警员带着刘正隆走了过来。

安力为抬起头，向他打招呼。

刘正隆并没有面露惊慌之色，相反地，表情淡定。

“丢失了什么东西吗？”安力为问道。

“没有。我事先有备，所以这个忍者什么也没有偷到。”刘正隆笑着答道。

“忍者？”

“哦，称他为忍者，是因为这个人本领高强，绕过了门口的几个监控和夜间巡逻的保安，翻墙而入。这个院子的围墙足有两米五，能够轻松越过的话，不是忍者又能是什么人呢？如果不是因为我特别加装的红外线报警器，恐怕保安绝对发现不了他。即使报警器大叫起来，他也没有慌乱，而是来无踪去无影，又从来处翻墙而出，全身而退了。刚才现场勘查物证的同志告诉我，这位忍者临走时还没忘擦去自己踩在实木地板上的脚印。我想，指纹这种东西，自然也是不会有的。”

“红外线的报警器吗？”

“对，就在窗棂两边的暗处，白天不仔细看都很难察觉，夜晚进来，就更不会料到了。”

“从现场来看，他是从门口进入的，大概使用了回形针之类的工具。窗户本来是锁死的吧？哦，你的门锁该更换了，太陈旧，很容易打开的。应该换个保险门。”

“是的。不过，他选择从门口而不是从窗口进入，可能不仅仅是因为窗户被我锁死了，还有一个原因。据两个保安回忆，报警器响之前大概十分钟，他们曾经从窗户下面走过。”

“嗯。然后，他从容地打开了保险柜的密码锁，寻找他要的东西。由于一些特殊的原因，他没有从门口走出，而是选择了跳窗，临走前擦去了脚印。”

“您说对了。那个特殊的原因，还是那俩保安。从窗户下面走过后，他们就进了楼，然后挨个检查每个角落。那家伙一定是听见了声音，所

以选择跳窗离开的。”

“这样说来，这家伙的确像个忍者。这栋楼的地板都是实木的，所以，当保安走进大楼的时候，凶手应该立即听见了轻微的脚步声。但是他没有慌张，而是继续找东西，可能是一直等到看到门缝下缘的手电筒光束，他才准备撤离的。屋里的东西一点都不乱。”

“猜得一点没错。他很沉着，唯一的失算就是没想到有红外线报警器的存在。保安走到门口时，警报器才响的。保安反应过来，半分钟内就找到钥匙开了门，然后立即开灯检查，却连个鬼影子都没看见。连窗户都是被关闭完好的。当然，窗锁是没有扣上的。后来仔细检查，保安这才发现保险柜被打开了。”

“手法老练，那样的情况下，居然还会坚持将脚印擦去，再把窗户关好。有一套！”

“他唯一的失策，就是忘了把保险柜的门关上。”

“他不必关上保险柜的门，”安力为笑道，“因为警铃已经响了。”

“不关上保险柜门，又为什么要关上窗户呢？”刘律师显得有些疑惑。

“关上窗户，可以延缓保安的判断，将保险柜门开着，才会将他们的注意力引到那里去。只要腾出十几秒钟的时间，他就可以从窗外那根水管滑下去，逃之夭夭了。”

“原来如此。高明！这临场的反应可真够快的。”

“听刘律师的意思，您是知道他想要的东西啰？”

“很明显，就是遗嘱。别的东西他什么都没有动，现金也安放在抽屉里，一分没少。他进门后，就直奔保险柜而去。两个保安从楼下走到三楼，只有十几分钟的时间。”

“看来是这样。他认定想要的遗嘱就在保险柜里。”

“如果有，那么只可能……在保险柜里。可惜，没有。荣总的遗嘱，从一开始就不可能放在办公室的保险柜里。”

“没错。原来是这样。那么，放在哪里呢？”

“不能说。只能我一个人知道。哪怕我只向一个人说了，也必定会有第二个人知道，有第二个，就会有第三个、第四个。我必须严格执行荣总的遗言。时间未到，不能公布。”

“明白了。我尊重您的决定。只是，您能够想到，这个忍者可能是什

么人吗？”

“荣府内的人。自己人。同时，他也是血案的凶手。这种事情，他是不会雇用别人来干的。”

“嗯，容易泄露机密。如果雇用别人，还得多一道工序——杀人灭口。好吧，刘律师还有什么想告诉我们的吗？”

“我知道的都说了。”

“好。另外，这个消息，荣家的人还不知道吧？”

“我只在电话里告诉了俊赫一个人。”

“嗯，俊赫可以。别的人不要透露，尽量封锁消息。”

“我明白的，告诉俊赫时，也要求他保密。”

“做得很好。我会把失窃的事尽快向上级汇报。从今天开始，警方会派出一位警员在您的周围，来负责您的安全。如果您认为有什么贵重的物品也同样存在危险，我也可以派人保护，或者干脆交给警方。”

“非常感谢。交给警方就不必了。另外，保护我的警察先生，最好躲在暗处，不要影响了我的日常生活。”

“没问题。”

谈话结束后，安力为和刘晓伟找保安了解了一下情况，开始检查忍者可能的进出线路。

当时，院子门口的传达室有一名年轻的保安站岗，所以刘律师才会判断那人是从院墙上进出的。院墙虽高，但对于身手敏捷的人来说，也不能算是不可逾越。

事发之后，两位保安就快速检查了当天的全部监控。从监控的情况来看，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人员的影子。

这栋洋楼建造的历史恐怕至少有七八十年了，诸多细节上都明显带有巴洛克式的风格，很可能是从前的外国商人建造的。因此，层高要比现在的办公楼建筑高出很多。

在三层刘正隆办公室窗户外，有一根金属的下水管，平常用来排走屋顶的雨水。

忍者跳窗后，这里一定就是撤离的最佳通道了。由于楼前一棵大树的遮挡，门口站岗保安所处的位置，刚好看不到排水管一线的具体情况。他的第一职责是门口警卫，自然也不能离开岗位去增援，因为那样

很可能反而放跑了入侵者。

院子的围墙是水泥砌成的，墙顶布满了玻璃碎片。

安力为沿着墙边细致地一路检查过去，却没发现墙脚有新的碎玻璃掉落。

如果有人越过墙头，多少会碰到一些墙顶的碎玻璃。如果没有发现，说明此君行事极其严谨，身手也有如特种兵的灵巧。

此君是用什么方法轻易、从容地翻越墙头，进出自如的呢？

安力为在寻找答案。

从院内走到墙外，一直走到整个大院背后的一个墙脚，安力为才发现了一只水泥质的大垃圾箱。

想踩着垃圾箱纵身一跃上墙头是不可能的，即使是奥运跳高冠军也难以做到。况且那人还得不碰坏墙顶尖刀般的碎玻璃。

一张带有扶手的破木头椅子翻倒在垃圾箱旁。

虽然很脏，却完好无损。

这引起了安力为的注意。

他饶有兴趣地捡起椅子，掸了掸灰尘，将它靠在墙边，上下打量。

然后抬起头，对刘晓伟笑笑，说道：“明白了。”

第二节 消失的 π 先生

“就是这张椅子。”

刘晓伟表示认同：“看来是这样，功夫好的话，第一脚踩在椅面上，第二脚踩在扶手上，第三脚就上了墙。因为扶手靠在墙上，所以不必担心椅子会翻倒。不对，这样做可以进去，那出来又怎么弄呢？”

安力为四处扫视，从垃圾箱旁捡起一根塑料绳。

“把这个绑在扶手上，上墙之后，吊起椅子，慢慢放到墙里面就行了。出来的方法也相同。上下过程中支撑的力点来源于地面，只有在上墙后才会踩在墙顶边缘那一点没有碎玻璃的部位，所以他丝毫没有触碰到那些令人讨厌的玻璃。”

“这样呀！真是奇人！”

“明白了原理，也就没那么神奇了。”

“越墙来去如履平地，十几分钟之内就打开了密码锁，触动警铃之后还处乱不惊，全身而退。难道是传说中的盗帅楚留香？”

“小时候武打书看多了吧你？问题是，这个忍者究竟是荣家的谁呢？不过，这个恐怕只能等到最后才能解答了。”

安力为和刘晓伟完成现场勘查，一边说话一边慢慢地朝着停在门口的车走去。

“这回不会是林念祖了吧？王亮和小季不是一直盯着他吗？”

“是帮凶。我问过王亮了。他们甚至渗透进了林念祖居住的小区，确定他回家后一直没有离开过。对了，那份《密室讲义》，有启发吗？”

“有启发，可像我这样现学现卖可不成，来不及。”刘晓伟搔搔后脑壳，“讲义里的知识太专业了，而我对推理小说又没有那么大的阅读量，所以……”

“你可是研究了一夜哪！真有那么难吗？”

“不是难。相反，内容很浅显，入门很快，可深究起来，想将每个单项全部吸收的话，就需要大量的阅读来支撑。如果不是一一进行深入研究和理解，是不可能做到良好运用的，只能留下一个体系观。”

“也就是说，要想破解密室之谜，我们还是得求助千行？”

“是这样。我失败了。好在，今天晚上我们就又可以获得千行的指导了。根据昨天收到的回条上千行指定的时间，我会把智能手机送进去。”

“那好，趁着天色未晚，我们还有时间继续分析一下案情。”

回到车里，安力为和刘晓伟摇下车窗。

安力为从怀里掏出一包烟，递给刘晓伟一根，然后为两人分别点上。

他把手搭在车窗外，徐徐地吐出一口浓浓的烟雾。

“小刘，还记得恐怖童谣吗？死者一直都是按照童谣来被凶手执行死刑的。”

“让我想想，第一是高空坠亡，第二是被斩首，第三个嘛是在睡梦中死去。确实都是和童谣中描写的情况完全一致哦！第四个嘛……是出门没有回来，但因为蒙面人的意外出现，荣俊赫被救，所以凶手的计划没有得逞。头儿，现在回过头来想想，这则童谣着实让人觉得恐怖。就像是一个毒咒萦绕在荣府上空，在这张死亡名单上的所有人，最终都逃避不了被处决的命运。不过，千行本来是不在这个名单上的。如果是，他应该被人推下河里淹死，而不是被花盆砸死。”

“对。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更加令我疑惑。那就是…… π 先生上哪儿去了？”

“噢？ π 先生……对呀，还真是，您要不提我还真是忘了呢。 π 先生好长时间没有现身了哦！那些写有 π 数列的字条出现的地点包括，两次亡灵再现的现场、吕光复的卧室里，还有玲珑屋的密室杀人现场。一共是四次。荣应泰死后， π 先生好像就隐身了。”

“就你个人的感觉来说，你觉得这位 π 先生是敌是友？”

“现在想来，更像是暗递情报的友人。”

“我也是这么想的。一开始，我怀疑这是凶手针对我们警方的挑战书，或许还有使荣家人陷入恐惧的目的。可是，自从荣俊赫遇险之后，我的想法产生了化学变化。我忽然意识到，这位神秘的 π 先生似乎是在为我们提供某种信息。”

“那是什么信息呢？”

“现在还不知道。这种 π 数列的表达方式，其意义并不是显见的，而是有意保留一定神秘度的。他在暗示一种信息。我敢肯定，这种信息是会随着我们的进一步调查而知晓，而凶手却不容易明白。答案将会在卷

宗中被找到。”

“有道理。他既想提醒我们，又不想凶手看得懂。对了头儿，为什么您会反过来想呢？”

“说不太清楚。可以初步地解释为，如果 π 先生就是凶手，那么他肯定会一如既往，而不会半途中断，如果是友军，那就显得比较合理了。不过，这种基于理性的解释并不一定准确，使我改变判断方向的因素，更多的还是来自我的直觉。从荣府车库的现场勘查开始，我的直觉就开始变向了。那时， π 先生没有出现。车库里没有，荣俊赫的车里也没有。我已经请交警队的哥们儿仔仔细细查过了，确定不是我们漏掉了。这次你和千行遇险，它也没出现。因此，我更加肯定了自己的直觉变向。”

“为什么这两次 π 先生没有再出现呢？是他认为没有必要？”

“不是。我认为，是凶手的行动完全超乎了 π 先生的预料。千行遇险的这次也一样，他很可能是没想到。”

“哎，头儿。你觉得这位 π 先生会不会是已经死了呢？例如， π 先生的真实身份，就是荣应泰。”

“你这样想，很有创意。可是……看来不太像。第一张字条，是他亲手在玲珑屋里交给我的。他当时很害怕。我不认为那是在演戏。”

“如果他就是在演戏呢？”

“他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我和他已经认识很多年了，平时交情也不错。叶淑娴失踪事件发生后，他并没有立即报警，而是先找到了我。如果他想向我透露什么信息，直接说就可以了，为什么要绕那么大的弯子呢？结果搞的连性命都搭进去了，我还不知道他的意思。绝对不会是荣应泰。”安力为连连摇头。

“看来你的想法是对的。”

“和你聊聊，我心里敞亮多了。也许是我杞人忧天了。 π 先生看起来并不那么容易被凶手干掉。他最近的失算，是由于凶手被我们逼得打乱了章法。”

“是的。我想，等我们逮捕了凶手，结案之后，这位 π 先生很可能就自动现身了吧？”

“但愿。否则我们结案的时候，会出现一个漏洞。”

“是啊！”刘晓伟会心地笑了，“如果那个时候他还是选择不现身，我们可糗大喽！”

第三节 田老伯与Pluto

回到办公室，屁股还没坐稳，安力为就接到了两个坏消息。

省厅技术支持中心的助理研究员小梁敲门而入。

“哟，是小梁啊？小刘，倒茶。”

“谢谢，安警长，真不用。有两个不太好的消息，范主任要我亲自来告诉您。”

“怎么？是物证……该不会是U盘吧？”

“您猜对了一半，”小梁哭丧着脸，“U盘解不开，X照片的比对也失败了。由于难度太大，这两样物证早就由总队的物证鉴定中心转到了我们省厅技术支持中心。可是，我们也无能为力。”

“怎么？照片上的人，不是林念祖吗？”

“也不能说完全不是。我们使用了多种最先进的技术来反复地比对林念祖的照片和这些图片，结果是，不能确定此人是林念祖，但也不能否定。”

“怎么会这样呢？”安力为血往上涌。

“这些偷拍的照片，不是后脑勺，就是头部被后视镜挡住了，也不知怎么就那么寸。最后一张好不容易拍到了正面，却又被车子前挡风玻璃上的光斑给弄模糊了。根据我的目测，最后一张最接近林念祖本人，可是仪器始终无法确定二者是同一个人。”

“那么，你个人认为呢。根据你的目测？”

“对不起，安警长，我们只能相信仪器。我不能给您一个带有强烈主观偏见，又模棱两可的个人判断结论。”

“你的意思是，比对彻底失败？”

“是的，我们尽力了。无法确定。哦对了，照片背后的字迹，倒是能够确定是荣应泰本人的。”

“哦。”

“对不起，安警长。”

安力为不肯罢休：“但……你也同样不能确定照片上的X不是林念祖。对吧？”

“是这样。同样无法确定。”

“那好吧，你再说说U盘吧。是怎么回事？”

“我们使用了很多方法，都没能找对它的密码。”

“为什么不索性把它破坏呢？难道拆开后，再动用我们的专业设备，也没办法直接读取吗？”

“这不是普通的U盘，而是采用了国内目前还很少有的，军用级ZTS硬件加密系统和Cinphitolip芯片的高级U盘。除了加密规则极其复杂之外，它还备有自毁系统。”

“自毁系统？”

“根据我的了解，有两种情况。一，U盘的金属外壳内侧，藏有极其微小的触点。如果我们试图用外力强行打开，又不小心触碰了这些暗设触点的话，那么自毁装置就会销毁全部原有的数据。而它的外壳又是太空金属材料，阻挡了探测用的射线，使得我们无法测出这些触点的准确位置。二，如果我们输错密码达到了U盘出厂时设定的次数，也会启动自毁系统。”

“范主任的意见呢？”

“送北京。公安部的技术中心拥有比我们更强的分析设备。如果不行，还可以到国安部试试。范主任已经联系了两个上级部门的有关领导，现在正在等回复的消息。如果上级批准，我将带着这个U盘赶赴北京，和他们一起努力，解开这个U盘的密码。”

“好。辛苦你了。”

“职责所在。那我就告辞了。”

小梁站起身来离去。

安力为的心里五味杂陈。

这个神秘的U盘，荣应泰是将它与偷拍到的嫌疑人X照片放在一起的，并且锁在了谁都不让进的玲珑屋的保险柜里。警方有理由将之视为主人最机密、最隐私的物件。

U盘里面肯定保存着一些足以用来当作证据的资料。凶手之所以没

有在杀人后取走它，存在两种可能性。

其一是没有很好的方法迅速打开保险柜。玲珑屋里的保险柜远非刘律师办公室里的那样老旧、简单，而是最新型的。技术人员即使动用了硬性切割法，也是几乎花了半个小时才完成的，凶手一定自知无法在短时间内取得。

还有一种更大的可能性就是，凶手根本不知道这件事。由于荣应泰的口风紧，而警方的保密措施又很严格，荣家上下至今为止都无人知晓有这个U盘，以及那些X照片的存在。

安力为本来还希望U盘可以雪中送炭，为破案提供一些有力的线索。现在看来，在近段时间之内恐怕很难指望了。

不单单U盘解不开，如今就连X的照片都无法派上用途，成为指证林念祖的有力证据。

真可谓雪上加霜。

听到这样的消息，安力为难免感到有些沮丧。

他颓然地靠在长木椅上，一个人呆呆地望着天花板。

当他再次回过神来时，发现夜幕已经降临。

这时，侦查员小秦推门进来，汇报了当天调查的情况。

“我没敢惊动林念祖公司高层的人，而是在几天前将一个早已退休的老伯伯——田年巴发展成了我们的内线。”小秦说道。

“哦？很好。”安力为赞许道。

“这位田老伯是从前叶氏集团的老员工了。退休之后不愿意在家赋闲，就一直在应泰建设内部做一些端茶送水的杂活，人缘极好。他和我三叔交情不错，对于荣应泰的死也有自己的怀疑。我发现他很合适做内线，因此就跟他进行沟通。没想到老人非常爽快地就答应了，而且不要报酬。”

“他可以接触到林念祖那样的高层？”

“他是老员工，退休前工作敬业，因此高层们都对他很满意，没有人心存戒心。又因为负责端茶送水，所以他时常可以听到一些企业的内幕。”

“太好了。这下，我们对林念祖的监控几乎称得上无缝对接了。”

“是的，多亏老人家仗义相助。”

“可他为什么愿意帮助警方呢，而且还是无偿的？”

“他支持荣俊赫，不喜欢林念祖。”

“是这样啊？看来，在底层也存在着观念上的两派之争。好，小秦，说说具体的。”

“二十八日千行遇险那天，林念祖就在会议室里，和各级领导们一起商议荣总去世后公司未来格局变化的构想。可以肯定，事发前后的一小时之内，他没有离开过会议室。”

“电话呢？打电话的时候，有没有避开与会者。”

“其间有两个电话，都是用正常声调讲话的，内容是工作上的事情，没有可疑之处。还发过两次短信，不过短信就无法知道内容了。”

“噢，那么详细？那位田老伯一直在会场内？”

“是的。他总是在为大家服务之后，自己搬把椅子坐在一角静候。老习惯了。从前荣应泰不会防他，现在也没人防他，更没人会当着林念祖的面赶走一位耄耋老人。”

“小秦，眼光不错。真是求之不得的好内线啊！”

“事后，我又去调查了那天荣熙真的行踪。那是一个同学聚会，在一个高级会所，是荣熙真事先预订的。有四个人证实了荣熙真一直和他们在一起，在千行遇险的前后一小时，没有离开过会所。”

“好。”

小秦走后，时钟已经指向了八点，刘晓伟进来请示安力为是否是时候出发去千行家了。

安力为从办公桌的抽屉里取出了一个大屏智能手机，交给刘晓伟。

“这是最新型的手机，上面给的，费用都交足了。小心点，弄坏了我可赔不起。”

“必须的。”

“等等，你让千行拿到手机后，尽快开机上线。”

“是。”

“好。对了，那份《密室讲义》给我，我也学习学习，看看能不能瞧出些门道。”

“得了头儿。”

刘晓伟将《密室讲义》和自己的摘抄记录交给安力为后，驱车赶往千行家。

他有意将车子停得远远的，然后步行走近了街道。

蹲点的警察兄弟已经跟他熟了，远远地在车里冲他点头。

刘晓伟伸手回礼后，径直朝着目标走去。

巨大的广告灯箱，在夜晚的街道旁甚是醒目。灯光强烈，均匀地洒在前方的柏油路上。

但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些光亮的地面，因为广告中七彩绚丽的画面和广告演员刻意搞怪的表情和动作，牢牢地吸引住了人们的眼球。

如果在白天，这种效果或许没有那么明显。

但现在是黑夜，那些极度夸张的视觉效果使得人们简直无法抗拒。即使心里讨厌，人们亦无法回避，总会在抗拒的同时，不自觉地“瞄”到它。

对于路过的人来说，那无疑是一种无声的心理催眠。

不过，刘晓伟没有被催眠。

他灵巧地一闪身，钻进了灯箱后面的阴影里。

远处街角，在车里的那个警察朝他竖起一个大拇哥。

刘晓伟明白，那个同事在对这个绝佳的隐身位置表示佩服。

千行的观察力果然锐利。自己现在完全与黑暗融为一体。

这就叫灯下黑。

看似明亮的区域，往往潜藏着未知的黑手。

这回，刘晓伟设身处地感受到了，站在黑暗背后偷窥别人所特有的得意。

这是一种类似于上帝，或是魔鬼撒旦在俯视众生的感观享受。

所有人都在我的眼前，都将一一受到我的审视。可你们却看不见我，因为你们根本不知道我的存在。

如果想取走谁的性命，信手拈来，只需将锋利的刀刃向前轻轻一

探，然后，我便再次消失在茫茫的黑暗之中。

你们不会明白，危险究竟从何而来，又用何种方式，向何处隐遁。

即使你们提前意识到了危险的存在，也没有可能会想到，其实我就隐身在你们的背后。

最让人感到恐惧的东西来自哪里？

不是血淋淋直挺挺的僵尸，不是巨大无比嘴角垂涎的异形，也不是凄厉忧伤的号哭，更不是平地的一声惊雷，而是于无声处，绵绵无尽的黑暗，一个无形无相的世界，一个无法捉摸的世界。

真正的恐惧，来自黑暗，更来自你的心里。

明知道那种东西就在附近，也许就在你的对面，应该就在你的对面，但是，你看不见它。你能够感受到它的气息，感受到它的强大而不可控，被那种无形的压力压得透不过气来，可是，你就是看不见它。

刘晓伟想起了曾经让他失魂落魄的，背后的眼睛。

现在，他不再害怕。

因为，位置被改变了。

他自己，成了隐形的人，成了这双背后的眼睛。

刘晓伟毛孔舒张，努力地呼吸着周围潮湿的空气。

在那一刻，他完全感受到了凶手心中的那份凌驾一切的高傲。

远处敲响了钟声。

刘晓伟低头一看，带着微弱绿色夜光的表针已经指向了九点。

他擦擦眼睛，仔细观察着千行家周围的一举一动。

自打他躲进黑暗之后，千行家就一直黑着灯，也不知道是真的那么早就都睡觉了，还是根本就没有人。

按说，即使在深冬人们也不至于那么早睡觉，毕竟千行是个才初二的少年，有谁能做到八点半就睡觉呢？

不在家，也不可能。千行说好的事情，绝不会爽约。即使他母亲真的提议出门，也一定会被千行灵机一动，用无法争辩的理由阻拦。

可是，这栋屋子里确实一点动静都没有。

刘晓伟极力地控制着自己的气息，因为他明显地感受到自己的心突突乱跳。

无风。

在那样的黑暗之中，周围的一切仿佛都趋于凝滞。

唯一能听得见的声音，就是自己的呼吸。

时间变得那样的缓慢。

终于，千行家的门口突然有什么“东西”在动。

一个黄色的小斑点出现在他家门前。

刘晓伟不知道那是什么，只是感到一丝莫名的鬼魅。

根据目测，那“东西”仿佛是直接穿门而过的。

刘晓伟屏住了气，瞪圆了双眼直盯着这个“东西”。

究竟什么“东西”，在不开门的情况下，就可以自由地穿过门呢？

难道这和密室之谜的答案有什么关系吗？

黄色的斑点朝着刘晓伟隐身的方向不慌不忙，缓缓靠近。

刘晓伟的手下意识地伸向了后腰的枪套。

当那“东西”走到对面街边的时候，刘晓伟终于看清了。

“哦！”

发出声音的同时，刘晓伟猛然捂住了嘴巴。

他顿时感到四肢放松了，手也不自觉地离开了后腰。

“自己吓唬自己，原来是条狗狗。”

这次学乖了，他在心里悄悄对自己说话。

那是一条拉布拉多犬。

刘晓伟认得这个犬种。据说，这是世界上智商最高的犬种。

他曾在警犬基地见过一条叫“小虎”的警犬。那是一条功臣犬，曾在无数次缉毒行动中立下赫赫战功。

只见那小犬不紧不慢地看了一眼街道两边，似乎是在检查有没有车辆经过。

在确定没有危险之后，它这才一路小跑，跑到了灯箱前。

刘晓伟没有贸然现身，而是选择了继续原地观察。

小犬没有进入黑暗地带，而是在灯箱前停步，就地坐下来，静静地盯着刘晓伟躲藏的位置看。

这是一条很漂亮的拉布拉多。

淡黄色的短毛，耷拉的耷耳朵，两只大眼睛在灯箱光的照耀下显得很有神气。

不像别的宠物犬总爱把舌头摊在外面哈喇子直流，那小犬始终紧闭着嘴巴。

“它看得见我躲在这里？”

刘晓伟不免心生好奇。

没错，小犬目光的焦点，正是刘晓伟的眼睛。

它的眼神看上去很“认真”，又略带一点忧郁的表情，仿佛在等待着什么。

“是在等待我把东西交给它吗？难道……它就是千行提到的小通信兵？”

刘晓伟摸了摸后脑勺，这才注意到小犬身上的不同。

在小犬的背上，驮着一只与肤色相同的小包。

那看上去很像通信兵挎在摩托车后面，用来装信件的那种双兜的包，只不过是微缩版的。

刘晓伟登时来了兴致。他朝两旁看看，将身子的一半挪出了阴暗处。

他压低声音问道：“你是小通信兵？”

小犬仿佛听得懂人话，微微点了点头。

“咦？真的假的？”

刘晓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别骗我了，你一定是刚好不舒服，所以点个头罢了。”

小犬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只是那样巴巴地望着刘晓伟。

“你不会咬我吧？我可是警察。”

小犬真好像听得懂人话，又点点头。

刘晓伟大着胆子，伸手去摸它驮着的背包。小犬丝毫没有反抗的迹象，温柔而顺从。

翻开背包，刘晓伟摸出一张字条，上面写着“放在包里”。

果然……

他这下放心了，从裤兜里掏出智能手机，放在犬包里，扣上扣子。

小犬很满意地舔了舔刘晓伟的手背，迅速回身跑去，不一会儿就又钻进了房门下的犬门里。

“太神奇了。”

刘晓伟忍不住想笑。

可他还不能笑，不能再犯同样的错误。

他必须立即返回办公室，将这个好消息汇报给安力为。

向那位同事挥手致意后，刘晓伟原路返回了停车的位置。

安力为听了也觉得有趣，两个人在办公室里肆意地大笑起来。

同事们早已下班。这会子再猖狂的笑声也没人理会。

笑声过后办正事，安力为当即打开了手机网络上的微信。

三分钟前，千行的一条留言已经贴在了上面。

“网通了。真好。”

安力为问道：“是啊！你的小通信兵真聪明，叫什么？”

“Pluto。”千行回道。

“《米老鼠和唐老鸭》中那个贼笨的大黄狗？不是吧？”

“那就是拉布拉多犬，只不过被丑化了。”

“对。这是世界上最有智慧的犬种，我们用来缉毒，医疗机构用来做导盲犬。”

“嗯。全面监控开始了吗？”

“开始了。王亮和小季负责全天候跟踪，技术中心的监听也开始了。另外，在应泰建设的内部，我们还发展了一条内线。”

“很好。这几天还发生了什么事？”

安力为将倪大龙去西藏，U盘打不开，X照片失效，刘律师办公室失窃等消息一一陈述给千行。

“喜忧参半啊！忍者没有被抓获？”千行问道。

“没有。那是个高手，但不是林念祖和荣熙真，他俩都有不在场证明。”

“意料之中。这就是那双背后的眼睛，跟动手杀我的是一个人。不过，他不是主犯。现在至少说明一点，凶手已被逼上了绝路。”

“我们接下来还需要做什么？”

“等。”

“等什么？”

“等他出手。”

“你确定他很快会再次出手？”

“对。”

“向谁出手？”

“不。这次，他不是出手杀人，而是出手弥补一个漏洞。”

“你发现了这个漏洞，而他知道你发现了漏洞，所以他必须及时弥补。是这样吗？”

“没错。他大意了。或者说，他轻视了对手。”

“你没有什么要交代我们的了吗？”

“暂时没了。现在通了网，我们联络就方便了。随时保持联络。我先睡了，晚安安叔。”

“晚安。”

第四节 熬鹰的猎人

王亮和小季彻底成了“野人”。

今天是奉命跟踪的第七天，因为出门急，都没有带上剃须刀的小哥俩已经变得面目可憎，活像那个电影《甲方乙方》里把村里的鸡都吃光了的尤老板。

幸好他俩基本上是在车里面待着，否则，出来吓人就是他俩的不对了。

跟踪的过程，真可谓度日如年。

白天，林念祖走到哪，他俩就尾随到哪。

夜晚，他们才可以轮流换个班，一个继续盯，另一个把座位放下来眯瞪一阵子。

饿了，他俩就到庆丰包子铺买几个包子，因为不敢远离阵地。他俩很久都没能喝上一碗热腾腾的汤面了。

渴了倒是不怕，后备厢有的是矿泉水，出来前就备足了的。

烟瘾犯了，得忍着，不能随意吸烟。车里冒出的烟雾，最容易引起别人的怀疑和警觉。

累了，也得死撑着。只能等林念祖回家睡觉之后，他俩才能从车里出来，活动活动过度僵硬的肌肉和血脉。

传说新疆柯尔克孜族的老猎人，就是这么折磨、驯服刚抓来的野生苍鹰。

那个过程被称为“熬鹰”。

说白了就是老猎人整宿整宿地跟这只鹰死磕，一起熬着不睡觉，生生把个苍鹰给熬困了，熬得实在撑不住睡着了。据说，经过这样的较量之后，鹰的意志力就完全被摧毁，从此就只能乖乖地顺从主人了。

他俩在“熬鹰”，在和他们的猎物死磕。

从接受任务的那一刻起，两个人就下定了决心。只要自己死不了，凶手就跑不了。

如今，他俩就是躲藏在厚厚冰雪覆盖之下也能纹丝不动，一直静候猎物出现的老猎人。

功夫不负有心人，猎物终于出现了。

晚上九点左右，林念祖的黑色迈巴赫62从公司驶出来之后，没有走平常回家的路径，而是开往了另一个方向。

“醒醒，小季。”

王亮一边推醒打着轻微呼噜的小季，一边点火启动。

小季被惊醒，睁开惺忪的睡眠。

小季到侦查一科任职只有半年，进入安力为小组之前只是给人打打下手。对他来说，和王亮一起跟踪的这一周，是从警数年以来学到东西最多、最快的一段时间。

看到王亮神情严肃，他心领神会，立即抄起挂在胸前加装了超远镜头的5D2相机，进入战备状态。

黑色迈巴赫沿着环城高架驶向上城区。

王亮的车像狼一样跟着，彼此之间始终隔着几辆车，保持着百米的距离。

“九点多了，他这是要去酒吧一条街喝酒吗？”王亮自言自语道。

“林念祖这种大老板也会去酒吧街吗？看他这一周来的习惯，好像都会去高档会所和夜总会呀？难道是要换换口味？”小季也觉得奇怪。

“那个方向除了酒吧、棋牌房之外，没有会所。”

“还有几家供出租车司机吃夜宵的大排档。他总不会是想去那儿吧？”

“不会。甭管那么多，跟着就行了。我感觉今晚有事。”

下了高架，走进华光路，迈巴赫稍微放慢了车速。

这时候道路上车辆还不少，如果同样放慢行驶速度的话，后面的车一定鸣笛，势必会引起前方车辆的注意。因此，王亮灵机一动，瞅准一个机会，将车开进了灯光相对阴暗一些的慢车道。

慢车道已经没有什么自行车和电动车穿行，他们躲在较暗的地方，既可以保持车速不妨碍到别人，也可以从后侧面对迈巴赫看得更清楚。

“亮哥，这小子是发现我们了吗？好像是有意识地放慢速度，希望我们超过去。”

“不一定。也许他在考虑什么事情。”

“我们保持那么远的距离，躲藏的角度又那么刁，他应该不至于透过后视镜看清我们吧？”

“对。这是安全的距离和角度。”

车流行至十字路口。

眼看着红绿灯变黄了。

兴许是嫌开在头里的迈巴赫太慢了，紧跟在它后面的一辆银色现代车颇有恶意地摁了两下喇叭。

摁喇叭“嘀人”这事，就和打喷嚏差不多，是会传染的。

后面的几辆车也跟着起哄，三三两两地响起来。

迈巴赫却不慌不忙，依然故我，仿佛丝毫没有受到影响，而是遵守交通规则，规规矩矩在白线前停了车。

黄灯变成了红灯。

“草。”

一辆摇下车窗的红色斯柯达里发出了一声怒吼。

后面一辆褐色悍马车里，跳下了一个光着脑袋的彪形大汉，嘴里骂骂咧咧，表示着自己极度的愤怒。

骂了几句，可能是见前面没什么反应，也可能是觉得那辆迈巴赫比自己的悍马牛逼多了而不敢惹，那人也就悻悻地缩回了车里。

王亮也在慢车道上停下来。

刘晓伟显得饶有兴致：“林念祖挺有个性啊！既不随了后面人的愿，加速闯过去，也不回应。”

“跟这些没素质的人争气，有意思吗？”

“也是。高智商的人根本看不起这些脑残。他一定认为，只有脑残才成天都在赶时间却始终不清楚自己到底在赶什么。”

“别光顾着瞎聊。趁停下来赶紧拍几张。”

“哦。”

小季把他的“大炮”架好，咔嚓咔嚓对着迈巴赫里的司机一梭子。

拍完后，他打开显示屏，将图片放大。

十字路口光线充足，林念祖的脸被灯光照得很亮，所以刘晓伟拍得也很清晰。

车里没有其他人，林念祖坐在驾驶座上。

终于，长长的红灯变绿了。

只见黑色迈巴赫突然加速，就像一枚子弹射了出去，把所有的车辆都远远地甩到了后面。

“不好。”

王亮也加大油门，一溜烟向前急驶，并在车流上来之前赶在了头里。

迈巴赫以极快的速度在前一个十字路口右拐，驶上了建设大道。

“跟我玩这个？你跑不了。”

王亮边说着，边转向了建设大道。

小季有点担心：“肯定是被发现了。”

“别自己吓唬自己。这是他惯用的伎俩，甭管发没发现后面有人跟踪，他都会那么干。”

“是吗？太鬼了！”

“对付警察，能不鬼吗？”

王亮说完，不再搭理小季，将全部的注意力放在了前面。

迈巴赫这回不再变线，而是超过了几辆车，径直开往了跨江大桥。

“过江，去工业园区？这是要去应泰钢构第一分厂吧？”小季惊呼道。

王亮一偏头，冲他微笑着点了点头。

“这么晚了，肯定没好事。果然，让千行料到了。没错。”

“给头儿打电话，请示跟不跟进去？”

“好。”

小季拨通了安力为的电话。

“停在厂外面，千万别打草惊蛇。出来之后，继续跟着他。有变化随时向我通报。接下来注意，要开始摄像，摄像。”电话那头的安力为下达了命令。

“是。保证完成任务。”

这回他俩再也不觉得困了，四只眼睛简直能冒出火来。

两个人的判断完全正确。

林念祖的车下了桥之后，就沿着滨江大道，径直驶进了应泰钢构第一分厂的大铁门里。

王亮选择在工厂对面的一片稀疏的小树林后躲了起来。

这里不必担心被保安和林念祖发现，又是可以拍到工厂办公大楼的最佳角度。

过了七八分钟，办公楼里的一个房间亮起来。

小季将“大炮”架在左侧车窗的下沿，咔嚓咔嚓又照了几张。

“清楚吗？是不是林念祖的办公室？”王亮问道。

“有点模糊，距离太远了。不过，基本可以看清楚位置，应该就是他的办公室。我光是目测都差不离，用技术中心的设备还原，肯定没问题了。”

“再拍几张吧，会不会更清楚呢？”

“哎，对了，等等。”

小季下车，从后备厢取出了一个三脚架，支开腿儿，架在车前，重新调焦，又拍了几张。

“好，不错。这次位置确定。你看，亮灯的就是林念祖的办公室。”小季高兴地跳起来。

“嗯，可以，很清晰。”王亮说道，“快，别看了，快上车。他熄灯了，应该马上就会出来。打开摄像功能，架好机器。快。”

“得了。”

小季立即上车，将三脚架收成单腿模式，并把5D2靠在副驾驶座的靠背上。

果不其然，工厂铁门徐徐打开，那辆黑色迈巴赫开了出来，门口的那个胖保安冲着车子直挺挺地敬礼。

小季已经将相机调焦换成了自动挡和摄像模式，小小的显示屏中出现了目标。

两辆车一前一后，朝着来路行进。

由于经过这几天的长时间训练，王亮开车和小季摄像之间的配合，获得了良好的收效。

刚开始练习时，拍出来的影像总是虚的。

车跟得太近，容易被发现，跟得远了，又不容易控制焦距。另外，车行进的速度也会根据不同的路况忽快忽慢，这时候就需要摄像师随机应变。

经过无数次的失败实验之后，他俩已经相当默契了。不但是身为摄像师的小季学会了随时调整，王亮也学会了怎样去配合，尽量控制适当的车速。

林念祖的车过江之后，并没有朝着他家的方向开，而是经过开元大道、解放路，拐上了庭湖岸边的烟湖路。

这让小季又觉得奇怪了。

再往前就是少年宫，是市里比较出名的夜总会区了。难道，老总刚从工厂办完事，想去轻松轻松？

王亮从车里的中央后视镜看出了小季的狐疑。

“别想那么多。整点有用的，跟着，抓拍下来就是了。”

“注意看着前面，他又放慢速度了。”小季叫起来。

王亮连忙减缓车速。

还算处理及时，没有距离过近。

只见迈巴赫缓缓地摇下了左侧的车窗。

一件小小的东西飞了出来。

由于刚好有后面的车灯晃过来，那东西忽然间被照得贼亮，像个白

色的精灵，在夜空中划出一条优雅的弧线之后，“咚”的一声落在了湖里。

“拍到了吗？”王亮用浑厚的低音吼道。

“拍到了。画面里很清楚。”

“别停。”

“嗯。”

那车窗又被摇上。

迈巴赫开始慢慢加速，驶离烟湖路，走上了紫金花大街。

“这才是准备回家了。”王亮说道。

“他扔了东西。亮哥，你说对了，他没有发现我们。”

“嗯。他很狡猾，几次都企图试探后面有没有人跟踪。有一次差一点被他……还好！”

“可是亮哥，他为什么要绕那么大一个圈子，到庭湖来扔东西，刚才在跨江大桥上，不也可以扔吗？”

“单行道。”

“单行道？啥意思？”

“在跨江大桥上的情况是，驾驶员坐在车左，从机动车道到桥边，中间隔着慢车道和人行道，想不停车就直接把东西顺手扔到江里，不太容易做到。他必须停下来，下车，走到桥边才能做到。可你想想，那里能停车吗？”

“原来如此。那又……”小季一拍脑袋，“哦，我明白了。这里是单行道，行车方向又是车左靠近庭湖边上，边开车边就做到了，足以保证一次到位。”

“是啊！如果不是刚好后头有一辆车把车灯打过来，我们可能根本看不清。即使看得清，也拍不清。”

“嗯，真应该感谢这位义士出手相助。按照林念祖的本来计划，那样东西应该是趁着黑夜，悄无声息地飘入湖底的。”

“完全正确。他选择庭湖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这里的路灯昏暗，便于行动。”

“亮哥，打电话给头儿吗？”

“对。马上。记得那个扔东西的位置吗？”

“记得。离七十九路旅游线的公交车站很近，准确的位置，是立在湖边的庭湖博览会广告牌旁边。”

“正确。马上汇报。”

这一夜，他俩没有再换班休息。

跟踪林念祖进入别墅区之后，他俩就一直坐在车里，探讨案情的未来走向。

睡不着啊！简直太兴奋了。

他俩今晚拍到的东西，日后就能成为最有力的证据。

两个猎人，终于熬倒了那只骄傲的苍鹰。

听到这个消息后，安力为大喜过望。

稍后时间获悉此讯的千行也很高兴。

“忍者、猎人、士兵、间谍！我们的侦破历程，就像那部英国大片《锅匠、裁缝、士兵、间谍》一样精彩。”

千行在微信留言里这样评价道。

安力为一刻都没有耽搁，立即汇报了贺科。

裘处很快就通知了各级部门，连夜组织了几十名警力，对湖面进行了地毯式搜索排查。

半个小时后，千行又通过微信留言，要求安力为指派刘晓伟第二天去做三件事：

1.海鲜王府：去跟停车管理员再确认一遍，当时林念祖的迈巴赫车自己响起来时的情况细节，要了解具体过程，最好请他模仿一遍。

2.海鲜王府：问一下老板娘，17日之后的几天内，古董钟显示的时间有没有出过错。

3.工厂：跟保安了解，林念祖昨晚来时都做了什么。

第三条很好理解，但对于前两条，安力为却不太明白。询问刘晓伟，他也说搞不懂。

玲珑屋案发当天，林念祖的司机停在停车场里的迈巴赫偶然自己响了那么一下。这很值得奇怪吗？对于每天开车的人来说，这几乎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或许因为树上掉下一根树枝引起了短警报声，或许是电路的放电反应。

这种声音充斥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有时候，天上打一个雷，或是结婚的人们放了个二踢脚，都会触发停车场里一大片车子的警报声连绵不断叫起来。更多见的是，一连串停在相近位置的轿车和电动车自己就会毫无缘故地响起来，而且互相影响，此起彼伏。

千行为什么对这感兴趣呢？这跟案情又有什么关系呢？

安力为和刘晓伟想不通。

对那只古董钟的调查要求，也一样令人觉得蹊跷。

安力为调查过一次，千行自己也调查过一次。两次的结果，都是那只钟计时准确，极少出错。老板娘都不允许别人去碰。它在案发当天更是没有出过错。

那么，千行为什么要求第三次调查呢？

如果要查，也应该是问案发当天，也就是十七日当天的情况才对。为什么千行明确要求调查此后几天内的情况？

就算十八日、十九日古董钟真的曾经出过错，跟十七日林念祖杀害荣应泰又有什么关系呢？凶手怎么可能做到，利用之后发生的事情，来为当时的杀人计划服务呢？

思前想后，两个人怎么也想不明白，千行这是要干什么。

“别管那么多了。既然千行要求，那你明天就那么做吧。庭湖搜索现场，我去就行了。”安力为无奈地对刘晓伟说道。

“好的。”

第二十三章 最后的晚餐

一切推理都必须从观察与实验得来。

——伽利略（意）

第一节 物证，浮出水面

十二月深夜的湖水寒冷彻骨，干警们分成三拨人轮流下水进行搜索作业，体力透支严重。

不少人开始打喷嚏、流鼻涕。

安力为几次想往下跳，都被贺科伸手拦住。贺科必须执行裘处长的命令，严禁专案组的主力干员下水，以防消耗有限的体力。

经过几十名警员的一夜打捞，第二天早上十点，一样东西终于浮出水面。

那是一个小小的电子仪器，体积大概也就是半个ZIPPO打火机那么大。打开塑料外壳，发现里面的主要构件是细微而复杂的电路芯片。

根据物证鉴定中心的何心怡和技术支持中心其他同志在现场初步判断，此物可能是类似于手机芯片的一种电子遥控装置。由于在国内很罕见，仍需进一步鉴定。

好事成双。

刚回到办公室，安力为就接到了倪大龙的电话。

“有眉目了。”

“哦？那么快，才一个星期？”安力为惊喜道。

“八天了。和三年前林念祖在西藏考察金鑫源矿业集团公司的时间相当。很有讽刺意味吧？”

“大龙，具体说说。”

“首先，这家金鑫源矿业集团公司就是应泰重工的全资子公司，这一点已经坐实了。第二，根据公司的记录，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至十一日，林念祖确实考察过金鑫源，一共待了八天。第三，我查阅了金鑫源氰化物的每日消耗记录，在此期间，每日的用量比平日要多出十多克。八天就是近一百克。”

“天呐！氰化钠的致死量是零点一至零点三克，也就是说，丢失的量足够杀死三百多个人了。”

“是的，理论上是这样，但在使用氰化物的企业里，氰化物的日平均使用量，上下浮动个几百克，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也就是这个原因，使得多布吉认为是日常损耗。”

“这也是个问题啊。如果不能否定损耗的可能性，即使我们认定这就是林念祖偷的，也不能拿来作为证据。”

“坐实林念祖的关键证据，我一定会拿到的，”倪大龙在电话那头坚定地說道，“老安，你怎么不问问，为什么我始终相信这不是损耗呢？”

“对呀？为什么呢？”

“直觉。你想，怎么可能那么巧，就在林念祖视察的八天之内，毒物发生了流失。来西藏之前我就感觉一定有鬼，现在证实我的感觉是对的。记录上每天少十克，连着八天都是如此。这不是巧合，也不是损耗。如果金鑫源公司对毒物管理制度非常混乱，或许还可以有别的解释，可偏偏，他们的出入库制度是极其严格的，每次出库、归库都要经过一一清点，然后主任再签字确认。”

“如此说来……确实可疑。”

“关于否定损耗说，我还从一位老员工那里得到了一个有用的细节。三年前来视察的期间，林念祖没有住在公司事先安排好的宾馆，而是坚持住在总经理办公室的套房里。八天都是如此。理由是，关于企业的全部资料都存放在总经理那里，住在那的话，看资料既方便、省时间，又省却了来回搬运资料的人力。”

“八天？也就是说，他晚上一直住在总公司内部？他这是……”安力为皱起眉头。

“别着急。这其中当然有蹊跷，只不过当时企业内没人会想到这一层。况且，三年前的一个小细节，恐怕就是荣应泰知道了，也不会疑心有什么不对吧！反而会夸他勤政和节约人力。毕竟，林念祖的理由听上去很合理嘛！这件事的关键在于，当时的总经理套房和氰化物存放库在一栋楼里，套房在三层，库房在一层。”

“他有钥匙？”

“钥匙有两把，一把在库房主任手里，另一把就在总经理套房的抽屉里。”

“原来如此。大龙，这还真是重大发现哩。”

“不仅如此。据保安队长回忆，当时的情况是，下班之后，除了两个保安、一个门卫之外，整个企业内部就只有林念祖一个人了。”

“越来越有意思了。大龙，这是你套出来的情况吧？”

“当然，不套，怎么会有人跟我说这些呢？根本没人想得到这些细节。你想，林念祖是上峰派来的钦差大臣，有谁会怀疑他监守自盗呢？又有谁敢怀疑呢？总之，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完全没有人存在偷窃毒物的动机，而丢失的这点氰化钠数量与日常损耗比起来，也实在是微乎其微，算不上什么。”

“所以，他们就以为是出库时记错了分量，是吗？”

“他们以为是库房里的天平秤出了错，因为库房里的秤当时确实处于调错了刻度的状态，平时一直都是正确的。于是，这件事情就以库房主任轻微疏忽，总经理一句口头批评，要求以后多加注意而草草了事了。此后再没人提起过。”

“嗯。三年前就开始储备凶器了。居心叵测啊！当时自然不会引起别人的重视，因为暂时没有后果产生。谁又会想到三年前发生的那么一件不起眼的小事件，后来竟酿成了惊天大案！”安力为叹道。

“有了关于毒物丢失的报告和林念祖在金鑫源的公司记录，再加上人证，我想坐实氰化钠的来源就没问题了。我还需要几天的时间。”

“没问题。”

“只是……”

“氰化钾的来源证据依然无法获得。对吧？”

“对。我反复询问了。氰化钾和这家企业没有关系。有关氰化钾的线索，到现在为止还没有。”

“不要紧。有氰化钠来源的证据就可以了。荣应泰的体内只有氰化钠而没有氰化钾，所以即使在现场发现氰化钾，它也不是凶器，可能只是凶手的备份而已。”

“我明白，目前最紧要的是先取得足以逮捕林念祖的证据。放心吧老安，交给我了。”

一个小时之后，倪大龙就把已经取得的文件通过传真发了过来。安力为拍照后通过微信发给千行，并叙述了案情的最新进展。

没过几分钟，千行回信了。

千行：“看完了。这两样才是逮捕林念祖的关键证据。”

安力为：“没错。没有证据，即使你破解了所有谜团，我们恐怕也难以逮捕林念祖。”

千行：“湖里捞上来那个，鉴定还没出来？”

安力为：“现在还没有。不过不会太久的。你认为可以收网了吗？”

千行：“可以。”

安力为：“那我申请逮捕令了。”

千行：“好。”

安力为：“可是，我该怎么接你出来呢？你妈妈几乎是把你软禁了。”

千行：“何止是软禁，连窗户都钉住了。”

安力为：“钉住了？那么大动干戈。我本想派小刘半夜里偷偷接你跳窗出来呢。”

千行：“不行。千万不能那么干。我妈在房屋四周布上了红外线报警器，一有人接近，警铃就会响起来。”

安力为：“不是吧？哪有这样关儿子的！”

千行：“不是你想的那样。红外线主要是用来防止凶手闯入的。我这次遇险，把妈妈吓坏了。”

安力为：“原来如此。”

千行：“不过安叔放心，即使这样，我也能跑得出来。不过，需要你们的帮助。”

安力为：“说吧。怎么干？不惜一切代价。”

千行：“不必那么严重，放轻松^_^。稍后时间，等我全部编写好了之后再发给你。现在暂时保密。”

安力为：“那好吧。虽然关在家里，可你也没闲着吧？^_^”

千行：“当然喽。我会闲着吗？关于玲珑屋密室破解的模型今晚就完工了。”

安力为：“那太好了。”

千行：“另外，我看到了凶手发给我妈的短信。我遇险的消息，果然是他告诉我妈的。那是一种威胁。他暂时如愿了，但是这只是暂时的。”

安力为：“手机号码抄下来了吗？”

千行：“不用抄，记在脑子里，是1 58XXXXXX65。不过，不必查，肯定没记录，黑市上买的那种不用实名认证就可以使用的号码，说不定发完短信就被他扔了。”

安力为：“没错。凶手不至于傻到那种程度。”

千行：“是啊。他如果把卡继续插在手机里的话，就被我们定位了。”

安力为：“嘿嘿。千行，他究竟是怎么得到你妈妈的手机号码的呢？这个问题，想破脑袋我也没能明白。他又不能向我们一样去移动公司随便调查，连我们去调查也必须出示手续文件才行。凶手又是怎么做到的呢？”

千行：“**^*。这个很简单，这张手机卡就是凶手花钱雇人卖给我妈的。准确地说，不是卖的，而是送的。”

安力为：“☺_☺”

千行：“二十多天前，我妈突然换号了，说在路上碰到一个移动公司的公益团体，免费地派送手机卡，专供中老年人，只需要填一张表格就行了。卡里还存有一百块钱话费。有这样的好事，我妈还多了个心眼，先站在一边看是不是骗子。”

安力为：“结果呢？”

千行：“我妈确定不是骗子，因为有好几个人都填完表，然后领到了免费手机卡，没人掏过一分钱。”

安力为：“就这样，连你妈的名字和家庭住址他都获得了？”

千行：“名字本来就知道，地址是这样获得的。”

安力为：“那他又怎么知道你妈的名字，以及你们母子关系的呢？”

千行：“很简单，跟小刘叔叔一样。他跟踪了我。”

安力为：“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你了解吗？”

千行：“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吗？”

安力为：“十一月十三日。在电视台演播厅。对吧？”

千行：“如果我没猜错，那天凶手就在现场。他听见了我们的对话。就是那个时候开始，他就盯上了我。”

安力为：“可那个时候专案组还没有成立呀！”

千行：“他预测到了我会加入专案组，并且在侦破行动中发挥作用，还大致看出了我才是他未来的最大对手。据我妈回忆，领到免费手机卡的日子，是十五号，也就是我们相识的后两天。这两天之内，他一定跟踪了我，然后发现了我妈就是我的老师。于是，他想出了这样一条计策，作为日后情势不利时取出来使用的备胎。”

安力为：“心思够深的呀！我记得当时你的样子，根本不像是会和警方合作。他竟然能预测到后来的那么多步骤？”

千行：“对。而且，顺手就准备好了备用方案。”

安力为：“花钱雇人的话，他不怕日后被指认出来吗？”

千行：“不怕。跟潜入现场一样，他化装了。而且，被雇用的人也绝不会知道这个雇主与犯罪有关。他大可以蒙骗那些在实习期间的大学生说，这是真的公益活动。反正凶手的目标就是我妈一个人，即使送出去一百张手机卡又有什么关系呢？”

安力为：“对了，他不在乎钱。”

放下手机之后，安力为感到头皮发麻。

怪不得千行会在小刘的眼皮子底下遭袭，对手的心机也太深了，竟然通过那么一次偶遇，就预测到后来千行在专案组里的地位。

为了准备一个未必会用得到的备用威胁手段，竟做出这样令人咂舌的骗局……

这家伙还真不是个省油的灯。

这个敢于杀害荣应泰的人，敢于制造密室而向警方发起挑战的人，他的缜密心思，还真的不能用常人思维来度量。

终于临近可以收网的最后关头了。

凶手面临危险的逐渐逼近，会不会干脆来个鱼死网破，和他最敬重的对手——千行同归于尽呢？

很难说。

在申请逮捕令的同时，安力为向贺科汇报了自己的担忧。

他要求多派两个警员，来加紧对林念祖的跟踪管控。毕竟王亮和小季已经消耗了一个多礼拜了。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

这当口如果出了哪怕一丝一毫的纰漏，让林念祖溜出了跟踪圈，后果不堪设想。

第二节 刺客

奇怪的是，还是没能防住，按下葫芦起了瓢。

律师刘正隆那儿又出事了。

安力为闻讯后，倒吸一口凉气。

这家伙简直无孔不入！

没错！既然他可以来去自如地进出刘律师的事务所，那么，他一定也有这个本事进出他的家。

而这次，他竟是想要刘正隆的命。

万幸的是，凶手没有得逞。刘律师和妻子毫发无损。

更意外的是，这个报警的电话是荣俊赫打来的。

安力为没来得及细想，连夜就赶到了荣府，因为此刻刘正隆和他的妻子都已经被荣俊赫接到荣府保护起来。

一见到安力为，荣俊赫立即站起身，说明了缘由。

“有人要暗杀刘律师，幸好我事先做了安排，他们夫妇俩没事，现在正在我的卧室里休息，有两名警官在门口保护。请放心！哦对了，原来在刘律师家周围负责警卫的那名朱姓警官也来了，我让他洗把脸，一会儿就过来。”

“好。我已经向贺科汇报，现场已经有同事去勘查了。我想先听你说说，为什么是你报案？”

“请原谅安警官，我私自做了安排，没有及时向你汇报。千行遭袭事件发生之后，警方的注意力全都被吸引到千行家去了，即使刘律师事务所失窃也只是派了一位警官保护而已。可是，我始终认为凶手的第一目标不可能是千行，而是刘律师，所以……”

“所以，在事务所失窃案之后，你提前派了周焘进入刘家，对刘律师一家进行暗中保护？”安力为接道。

“是的，请原谅。”

“好，”安力为转向站在俊赫身边的周焘，“周焘，说说具体的情况。”

周焘开口道：“我是昨天早上六点进入刘家的。那位朱警官是上午九点多才到的。他没有和刘律师一家打招呼，只是在外面的僻静处守着。”

“哦，这是暗中保护，最好不打招呼。可你怎么发现那是个警察的呢？”

“我是侦察兵出身，在部队里服役的时候就经过特殊的训练，所以一般的警察蹲点，我一眼就能看出来。上午九点半，我透过窗帘向外观察，发现了这辆可疑的车子。他坐在车里一动不动，也不抽烟，车窗是摇上的。虽然看不清脸部，但根据我的判断，那不是坏人，而是个警察。”

“好眼力。说说凶手进入的情况吧。他进入刘家，也没有被朱警官发现吗？”

“是的，凶手很狡猾。我也不知道他是怎么绕过朱警官的视线进入的。总之他是从北面的窗户摸进来的。”

“等等，请简单说明一下方位。”

“好，”周焘边想边说，“刘家是南北通透的标准三室一厅正方户型，三个卧室都在北面，其中一个次卧室连通北阳台，南面是客厅加厨房。我发现朱警官选择的盯防视野是南面客厅的大窗户，而且位置挺好，于是就自然选择了临近北阳台的次卧室作为藏身的位置。门是多重保险的，没有人会蠢到从那里进入。如果有人想摸进来，只有两个选择，爬上南窗或者北阳台。南窗被朱警官的目光很好地封锁住，那么他就只剩下北阳台这一个选择了。我待在这里，既可以守株待兔，又可以和衣而卧，选择一个较为舒适的姿势，来保存体力。”

“嗯，很有经验。你不打算一直观察下面，而是准备等待凶手进入，才发起反击吗？”

“是的，这是多年的侦察经验。等待是最难熬的经历。如果你一直盯着前方，神经保持高度紧张，那么要不了多久就会因为疲劳而睡着。我想那位警官可能就是打盹了吧！侦察兵的方法是这样的，选择一条猎物的必经之路，然后躺下来休息，等待他自投罗网。”

“这样不担心会睡着吗？”安力为惊讶道。

周焘笑道：“不会。我可以一直处于似睡非睡的状态，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睁着眼睛睡觉’。只要一有动静，就能做出本能的反应。如果真睡着的话，岂不是被敌军俘虏了吗？”

“不俗。这样的话，就可以完全保存体力。他是几点钟进来的？”

“凌晨三点。”

“嗯，人们睡得最熟的时刻。看来他很有经验。”

“奇怪的是，他没有根据我的预定路线进入战场，而是从南窗进来的。”

“也就是说，他越过了朱警官这个明哨，因为他事先料到了你这个暗哨的存在？”

“对。不过，我的准备是双重的。虽然我守在北阳台边上的次卧室，但是门始终是开着的。这样，就连通了南面的客厅。”

“你听到了客厅里的动静？”

“是的。刺客身上是有杀气的。这样的人一旦进入，全场的气氛都会变得肃杀，空气会为之凝结。我感到气场不对，于是凭着感觉向客厅悄悄摸过去。他也没有用电筒之类的东西，也是这样纯凭感觉朝着刘律师睡觉的卧室摸过来的。在黑暗中，我大致确定了他行动的位置，就出手了。我给他来了个击喉。”

“一击毙命的招数？不怕他就这样被你整死了呀？”

“我的任务是保护刘律师的安全，他是有威胁性的。我不能用擒拿术，黑暗中感知的方位并不精确，擒拿不实用。如果我不能一击就制服他，我就有可能死。他的手里很可能有致命的利器。”

“击中了么？”

“击中了。不过，出了偏差。我错误地判断了他的身高，估计一下子打到他前额上了，感觉挺硬的。他倒下了，估计晕了那么半秒钟。我出手之后，对他的身体位置判断更有感觉了，所以准备过去将他擒拿住。不料他也很有经验，就地一滚，用一个扫堂腿绊倒了我。我断定他一定打算原路返回，于是就地起身向南窗迅速挪动，准备将他的归路堵死。接下来的事情，完全出乎了我的意料……”周焘的脸上显出不悦之色。

“他没有后退，而是选择了前进，从你的来路上，也就是次卧室连接的北阳台，跳窗逃走了？”

“一点没错，真是意外。可以肯定他的攻击力不如我，但是身形实在是快。等我反应过来赶到阳台上，他已经跳窗了。趁着路灯微弱的光线，他飞身跳到了北阳台下的树丛中，不见了。”

“看来，他早已看好了北阳台应该怎么走。走南窗的话，那儿兴许还有个警察等着他呢，走北阳台的话反而毫无顾忌。这说明他至少准备了

两套逃离方案。”

“好像是这样的。我不敢追击，怕有同伙配合调虎离山、乘虚而入，于是叫醒了刘律师夫妇，然后就给少爷打了电话。”

“这么说来，”安力为思量道，“凶手被你打伤了？在头部？”

“那么硬的骨头，只有前额和膝盖，膝盖没有那么高。应该是击中了前额。”

“那岂不是很好识别？被打伤的话，看看前额有没有痕迹就行了。”

“是这样。”

安力为转身面向荣俊赫：“俊赫，你怎么看。像是荣家内部的人吗，包括林念祖？”

荣俊赫回答：“安警官想的事情，我已经做了。除了林念祖之外，荣府上下的人我都紧急召集来看过了，没有发现有伤痕的家伙。”

“又回到一个老问题了，”安力为喃喃道，“吕光复死的时候我就问过你爸。那就是荣府之内……谁会武术？周焘，你是个练家子。这个问题，我当时要是问你的话，更合适。”

周焘想了想：“荣家的四个男仆中，除了我，练过武术的还有大刚、小木和小志，不过他们的武术都很小儿科，摆摆花架子而已，吓唬人可以，真动手的话不行。哪怕只是和街上那些玩命古惑仔真打起来恐怕都差得太远。光复叔是有点底子的，他以前在马戏团学过一些翻跟斗、舞刀花之类的技能。我爸年轻的时候会武术，小时候我的马步基础就是他教的，可是后来他生了场大病，身体垮了，走路都哆哆嗦嗦的，练功也就荒废了，我再也没见他练过。林少爷我不清楚，看他的样子不像是有功底的人。哦，练过功，尤其是打过架甚至伤过人的人，身上有一股横气。可是从林少爷身上看不出来。不过话说回来，江湖上也存在一些高手，有意隐藏得比较深，不容易看出来。至于别的人嘛，俊赫少爷是剑道三段，他的路数我很了解，我们经常一起对练的。就这些了，别的就没有了。”

“嗯。”

“哦对了，差点儿忘了。荣老爷生前也会剑道，是五段。”

“对了周焘，荣大小姐不会武术吗？”

“警官您开玩笑的吧？大小姐怎么可能会呢？同样地，二小姐、二少爷、小少爷，没有一个会的。”周焘憨厚地笑道。

此时，那位姓朱的蹲守胖警官走进来。

安力为笑着问道：“老朱啊！忍不住打盹了？”

朱警官不好意思地笑着挠头：“真对不住，一时没绷住，就眯了那么一小会，就一小会……”

“没关系，贺科让我给你带个话，他在办公室里等你呢。”

“行行，那我先走了。走了。你们忙。”

朱警官知道情势不对，乖乖地消失在大家面前。

“恐怕要吃瘪了吧？这位朱警官不是你的部下吧？”荣俊赫忍不住问道。

“哼，我会要这样的废柴？”安力为嗤之以鼻，“一个关系户，官二代，他老子是经贸厅一个干部。俊赫，这次真要感谢你，如果不是你早有防备，我们就真的犯下大错了。”

“安警官客气了。擅作主张，我应该道歉才是。”

“不过话说回来，我也得批评你。你把周焘派出去保护刘律师，自己的安全怎么办？凶手已经对你下过一次毒手，结果没得逞，你怎么知道他不会再来一次？”

“杀我的话，我想凶手不会动用暴力。”

“本来是这样，可现在凶手被逼急了，居然连千行都受到威胁。不过……”安力为咬着牙。

“安警官，你怎么了？”荣俊赫觉得安力为的神情有点奇怪。

“……他没有机会了！俊赫，请你通知荣家上下所有的人，明晚七点，在凡尔赛宴会厅集合，晚餐后，就请大家留在那里不要走开。注意，是所有人，包括仆人们。林念祖住在外面的，就由我来通知吧。是时候……该收网了！明天晚上，就是推理之夜。真相和谜团将当着大家的面被揭开，警方会当场逮捕这个凶手。”

“是吗？那太好了。抓获凶手，父亲才能瞑目啊！明天十二月七日，正好是外公的忌日，本来就是全家人聚会的日子，没有人可以例外，必须按照多年的习俗在家给外公上一炷香。”

“真巧啊！这样的话，叶启德、荣应泰，这两代故去的家长，就能亲眼看着我们将这个凶手揪出来了。俊赫，从现在开始，一直到我们逮捕凶手为止，任何人都不能离开荣府了，包括刘律师夫妇。市局方面已经加派了六名有经验的警员过来，由重案队大队长夏军同志亲自带队，荣府已处于严密的控制之下。唯有如此，你们的生命才能得到最安全的保障。任何企图擅自离开的行为，都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将会被立

即制止，不服管制的，将被视为妨碍公务。荣家的血案和一般案件不一样，你懂的。”

“明白。”

第二天一早，安力为拨通了林念祖的电话。

林念祖没有拒绝，答应得很干脆，只是在言语之间有意无意夹杂着一丝丝冷笑的意味。安力为也觉得心里好笑。现在不必管他什么态度，只要来，就没跑，他就是想跑，也跑不了。

虽然还不清楚千行会用什么方法破解那些挡在面前的屏障，但既然千行说了“可以收网”，那就准没错。

那小子是没有十足把握就一个字也不愿吐露的人。这种人，值得信赖。

凌晨一点左右，物证鉴定中心何心怡的书面报告也出来了。大家的辛苦没有白费，那个从湖里捞上来的物件，果然就是用来远程遥控的电子接收设备。

倪大龙已经在电话里得知了消息，仍在与多布吉一起进行最后的书证搜集和整理。时间是紧了点，不知道他能不能在逮捕凶手之前赶到。其实赶不到也不打紧，逮捕令已经签发，证据的话稍晚一些时间送到，问题并不大。

刘晓伟按照千行的要求，正在进行复查。安力为虽然不明白这种重复工作到底有什么意义，但也不质疑。对于同一战壕的战友，安力为从来不愿采取质疑的态度，更何况是千行。

现在剩下的唯一一件事，就是把千行从他妈妈眼皮子底下给“挪”出来了。昨晚看了千行通过微信发来的秘密计划之后，安力为才算一块石头落了地。

监听组的小章一周前已对林念祖进行了全方位布控。

办公室有那位“卧底”田老伯偷偷安装的微型窃听器和摄像头。

林念祖显然没有反窃听的经验，电板一直在手机里，连充电的时候都是直接接上线充，没有两三块电板来回换的习惯。

只是，那个威胁千行妈妈的手机号，再也不曾有过任何动静。

王亮一下子得到了四名战友的增援。这下，他总算可以稍事放松。

小季终于累趴下了，眼皮子再也支不起来，下午被安力为接走。

有心的贺科特别叮嘱其中一位警员带来了电动剃须刀。王亮总算从原始社会归来，恢复了他原本英俊帅气的面貌。

剃完后，这位火中送炭的警员眯着眼点了点头，说了一句很经典的话：“嗯，你本来就很美。”

那哥们儿的妻子就爱在星期天看王自健的《今晚80后脱口秀》，这句经典广告短语用在帅哥王亮身上正合适。

其实，帅哥王亮不知道，在他们四个人、三辆车的背后，还有两名增援队员。

这是市局夏军派来的人。

与张振躲在保护千行家的两名警员后面从而构成双重保护一样，这两名警员也没有和王亮他们打招呼，而是隐藏在了后面，对林念祖形成了一明一暗的双线盯防。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夜幕降临。

晚上六点半左右，一辆白色的急救车忽闪着警示灯，“吱哇吱哇”闯入街道，停在了千行家的门前。

门虚掩着。

两个穿着白大褂的急救护士抬着担架，急匆匆跑进了千行家。

不一会儿，千行躺在担架上被抬出来，送上了急救车。

千行的妈妈急忙锁上门，也跟着上了车。

急救车甩开膀子急驰而去。

这一切都被蹲点的两个警员看见了。

他们没有动，继续守在那里。

远处的张振发动汽车，离开了原来的位置。

十五分钟后，千行被送进了公安医院。

一位两鬓斑白的老医师命令护士将他推到急救病房。

千行妈妈焦急地等在走廊上，来回踱步。

又过了二十分钟，千行被推出来。

千行妈妈急切地上前观察。

只见千行的面色平静，呼吸顺畅，似乎已经睡着了。

千行妈妈忙问老医生：“怎么样？”

老医生说道：“急性肠炎，病菌引起的。可能是晚饭时吃了霉变的食物。当时的症状看上去挺可怕吧？那是因为拉得太厉害而失去了血色和元气。不过放心吧，现在已经稳定住了，没有太大的关系。病人现在最需要的就是休息，我给他安排了独立的单间，护士现在推他过去。那里很安静，相信他今晚睡得会香，不会醒过来的。您可以在旁边的空床休息。记住，晚上千万不要叫醒他，如果要开灯的话，请拉上帘子，不要让灯光干扰到他。”

妈妈松了口气：“谢谢医生，实在是……”

老医生一摆手：“不必客气，这是我的职责。更何况你们还是公安烈士家属，我自然会更加尽心的。交费处在二楼，从那边的楼梯上去，病人的资料已经传过去，直接拿着卡去缴费就行了。明天早上，我会来病房给他复查。”

说完，老医生匆匆离去。

千行妈妈紧跟着护士们进入了独立病房。

护士打开了日光灯，将千行推到了最里面的位置，也向妈妈轻声安慰之后离去。

妈妈小心翼翼地替千行掖好被子，然后轻轻拉上帘子，又将旁边一张空床上的白色床单简单整理了一下，准备上楼去缴费。

就在拉开房门之际，她听见帘子后面发出轻微而均匀的呼噜声。

妈妈放心地关掉日光灯，走出病房……

几分钟后，千行坐在了安力为的车上。

“怎么样？我们演得还成吧？”坐在驾驶座上的安力为笑道。

“不赖，安叔演急救车司机还挺像的。”千行也笑了。

“有啥像不像的，你妈只见过我两次。前一次是很多年前，最近一次又没拿正眼瞧过我。套上白大褂，谁都像医院来的。”

“那个老医生，是法医老孟爷爷吧？”

“对。旁边帮你推活动病床的，是他的儿子小孟。”

“那么，我跳窗出来后，进去代替我的，又是谁？”

“是小季。八天没个囫囵觉了，正好替你睡觉。他小子睡起觉来，那呼噜打的……你妈妈绝对放心。话说……老孟那样子交代了，你妈妈不会仍在半夜里起来瞧一瞧吧？”

“不会。只要呼噜声不断，她就放心了。肠炎死不了人。”

“哦，那就好。放心吧，小季的呼噜声不会断的。而且他和你一样，睡觉喜欢蒙头，只要你妈妈不拉开看就没问题。明早老孟医生来复查的时候，会顺便告诉你妈妈在哪里能买到口味清淡的稀粥。那时，这一关就算是过去了。”

“不错，无缝对接。很给力。”

“只是……对你妈妈设这样的套，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

“这是我想的主意。事后我会向她说明的。”

“嗯。出发。”

第三节 最后的晚餐

千行和安力为穿过白金汉厅的时候，钟声正好敲过八点。

此时，金碧辉煌的凡尔赛宴会厅里，晚餐已经结束。餐具已被仆人撤走，长长的桌上只剩下八只盛着不同饮品的杯子。

主人们各自留在原来的座位上，焦急地等待着那一刻的到来。

荣熙真尽管无法做到和平日一般淡定，却依然尽力保持着家中长女的风范。

荣惠娜面色憔悴，眼睛里空洞而失神，似乎已经知道了一些消息。一副梨花带雨的模样，显得愈发楚楚可怜。

事到如今，无论对于怎样脱俗的人，如果只是一味瞒，恐怕终非长久之计。

丈夫郑浩在一旁轻轻搂着她的肩膀，低声安慰着妻子。

他们的身后分别站立着小梅、小兰等八位女仆。

荣俊赫坐在长桌的另一边，喝着杯中剩余的红酒，心事重重，眉头紧锁。

二弟荣俊旭坐在他身边，依旧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低头玩着Ipad里的网游，只是颇为知趣地把声音关掉了。

接下来是刘正隆律师和他的妻子。这一次未遂的遇袭事件让他们吓得不轻，现在脸色还没有恢复，跟打印纸一样刷白。

他们这排四个人的身后，是周焘等四个男仆。

林念祖坐在长桌的下手端。双手插在脑后，久久地望着对面的巨幅壁画出神。

根叔弓着背站在林念祖的身后，旁边还有原来给荣应泰开车的司机和厨房的两个师傅。

除了八岁的荣俊海由几位女警察陪伴在俊赫房间里玩之外，荣家的其他人悉数到场。仆人们也全都在这里了。

颇有讽刺意味的是，这座大厅里的壁画，挂的是由旅美油画家陈悬河临摹的列奥纳多·达·芬奇名作——《最后的晚餐》。

推理之夜之所以选址在这个厅，自然是千行的意愿。

在这幅壁画的下面，千行将破解凶手引以为傲的双重密室之谜，也会推翻他那天衣无缝的双重不在场证明。

这是一种表达。

如果能让陈画家本人来评价的话，他一定会认为，此举本身就是一种行为艺术。因为，对于凶手来说，这应该是他在荣府最后的晚餐了。

此夜过后，他会被警察带走。

荣家的子女们不约而同地保持了缄默，只是静静地靠在那里等待着。

从他们的眼睛里，可以看出种种猜疑、恐惧和不安。

大家都清楚得很，这名凶手，就在他们当中，是这些兄弟姊妹中的一员。

随着少年推理师和警官安力为的登场，众人的目光瞬间变得统一。整个房间的焦点只有一个方向——长餐桌的上手位置。

安力为指挥两三个警员摆好了白色展板、投影银幕、手提电脑和投影仪等。

另外，还有两样不知是什么的神秘东西，盖着厚实的白布，被搬上了空空的餐桌。

安力为清一清嗓子：“荣府发生的一系列血案，到现在为止已有三个人失去了宝贵的生命。是时候该结束了。今晚，你们其中的一位将被警方逮捕。为了让大家都解开心中的谜团，在逮捕凶手之前，千行将做出详细的讲解。有疑问的人，可以发问，但请注意不要粗暴地打断推理师的话语。”

千行环顾餐桌四周，然后开口说道：

“如安警官所说，这个神秘的凶手就在你们当中，是荣家的一员。这一点本身说明了什么呢……你们的眼神告诉我，大多数的人猜对了。不错，就是他的犯罪动机。根据警方的调查，荣应泰和叶淑娴各有竞争对手或者仇敌，但是这些人彼此之间没有交集，因此有可能谋杀荣应泰的外部敌人，绝不会同时也杀害叶淑娴和光复叔。只有荣家内部的人这样做，才会因此得利。凶手的终极目的就是……荣氏一族的最高权杖。”

“这场杀戮的起源，其实是你们都曾经听说过的一件事，只是当时没有引起大家足够的重视。几个月前，有人曾经试图和刘正隆律师商量，私下里修改遗嘱。为了区别现在还处于秘密保存的新遗嘱，我们权且将它称为‘旧遗嘱’。刘律师，这个事实，现在承认应该没有关系了吧？因为涉及此事的两个人都已经死了。”

刘律师囁嚅道：“虽然……当事人都已经死了，但是出于律师的职业道德，他们的名字还是不要由我来说出为好，毕竟与死者的名誉休戚相关。在他们的子女面前，我实在是不能……”

千行点头：“我能够理解您的苦衷。那好，如果我说得不对，您可以反驳，如果我说得对，您就不必表态了。”

刘律师没有说话，用谨慎的眼神代替了言语的回答。

千行继续道：“‘旧遗嘱’是荣应泰在两年前制定好交给刘律师的，那么，几个月前想密谋修改遗嘱的人，只能是叶淑娴。”

桌面上的众人都选择了缄默。

室内的气氛变得更加凝重起来。

“荣应泰知道了这件事，这才有了新遗嘱的诞生，它被守口如瓶的刘律师秘密地保存起来。自此，遗嘱的内容被改变了，在最后公布之前，没有人会知道。这就等于，荣家原有的平衡被人为打破了。”

“由于荣应泰和叶淑娴夫妇俩的暗中争斗，荣家的未来开始变得具有不确定性。而这……就是凶手不得不出手的动因。在荣家的子女中，有一个人是绝对无法忍受这种不确定的，因为这与他的未来利益和事业发展息息相关。只要这种不确定性存在，无论如何都会对他不利。这时候，无论是叶淑娴还是荣应泰，都成了他的人生障碍，必须要全部除去的棋子。于是……恐怖童谣出现在玲珑屋的墙壁上。”

“这则杀人预言的出现，是一种宣战，不仅仅是对荣家的人，也针对后来必将介入的警方。与其说是预言，不如说这是凶手的杀人宣言更为恰当。它的作用，也不仅仅是要将他的谋杀计划顺序公之于众，更是旨在引起荣府上下的一片恐慌，使你们乱成一锅粥，同时，还能误导警方的判断。唯有乱，才更加便于他乱中取胜。”

“在凶手的死亡名单上，核心人物是荣应泰。他是家族权力的掌握者，同时又是遗嘱的制订者，因此，除去他，是凶手最终达到目的的基础。另外，还必须除去的人是叶淑娴。她是修改‘旧遗嘱’的谋划者，也是她最先企图改变荣家权力继承的格局。除去二人，是完成计划的必要步骤。接下来的人，就是权力继承道路上的竞争者了。他的原则是这样的，将最具实力而形成威胁的人，剔除，余下的人，则视情况而定。顺从的人，可留，凡是不顺从的，继续铲除，一直到他掌控全局为止。童

谣杀人榜单上的八个人，实际上，就是除了他本人之外，荣家的六个子女和荣应泰夫妇。”

这时，荣俊旭突然发问：“不对吧？光复叔是不可能有继承权的，他只是仆人而已。难道他并不是这份童谣杀人榜单上原有的名字吗？”

千行答道：“对。他不是。光复叔本来并不在名单上。在凶手既定的计划中，只考虑到了竞争对手。光复叔会介入，对于凶手来说，完全是个意外。光复叔之所以遇害，是因为他发现了凶手的踪迹，掌握了一些证据。如果不及时除掉他，凶手就会满盘皆输。具体的细节，我等一下会细细分析。”

荣俊旭似懂非懂地微微点头。

郑浩问道：“如此说来，岳父被害的序列岂不是第二位吗？难道……本来应该身首异处的人……是他？”

千行答道：“没错。”

为了达到一己私利，不但打算亲手杀掉自己的父亲，还不惜动用“斩首”这样极端的方式。究竟什么样的人，才能干得出这样的事来！

这样的人，能称之为人为吗？

而他，现在正和大家坐在一张桌子周围。

餐桌上的人都不由自主地感到了后脊梁缓缓升起的凉意。就连他们身后的仆人们也目瞪口呆，面露惶惶之色。

“下面让我们来回顾一下已经发生的命案。它们的顺序是：

“第一桩，坠亡案，时间：十一月十一日五点至五点零一分，地点：皇冠大厦，死者叶淑娴。

“第二桩，斩首案，时间：十一月十四日凌晨一点四十五至两点，地点：荣府四合院区第二进院吕光复卧室，死者吕光复。

“第三桩，密室杀人案，时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点半至两点，地点：荣府后院的玲珑屋，死者荣应泰。

“请仔细看一下童谣的前四段……”

千行将恐怖童谣的图片打在投影上。

他继续举起纸片写呀写，

没发现已经走到了悬崖边，

粉身碎骨。

他继续在教学模型上搭呀搭，

忘记了那把刀还放在上面，

身首异处。

他闭起眼睛推呀推，

一直将公式推算到梦里，

再也没能醒来。

他算完了自己的那份，

又出门尝试别人的试卷，

再也不能回来……

“前三段，完美地预告了三位死者的受害情形。叶淑娴粉身碎骨，光复叔身首异处，荣应泰再也没能醒来。第四段，是针对荣俊赫的，凶手想让他再也不能回来，但……计划因为意外的因素而失败了。”

荣熙真问：“按照您的说法，既然凶手的终极目的是得到荣家至高无上的权杖，那么岂不意味着所有荣家的子女都存在杀人的动机吗？”

千行答道：“没错，一方面对于凶手来说，你们是童谣杀人的对象，另一方面对于警方来说，你们也是疑犯的候选对象。”

“荒唐！”

“不。产生这样的现象是由于这场杀戮本来就是荣家内部的权力争斗游戏。”

“还是请你明确地将凶手的名字告诉我们吧，免得大家依然疑神疑鬼。”

“不急。下面我要先来破解他的犯罪手法，看看谁有能力做到这些不可思议的事情。”

“那好吧，我们也想知道。那些谜团已经折磨了我们近一个月。”

千行继续：“关于蒸发事件和叶淑娴坠亡案，也就是魔法二宗的作案手法，稍后的时间，请安警官来为大家解释。我先来替大家解开一系列事件中最为中心的环节——玲珑屋密室杀人案的谜团吧。

“刚才我说过了，在杀人计划之中，荣应泰是最重要的谋杀对象。因此，玲珑屋一案在所有谜团当中，也就显得最诡异，简直匪夷所思。在此案中，我们遇到了罕见的双重密室。玲珑屋的窗户紧闭，门门紧锁，除了屋顶上有一个连苍蝇都飞不进来的小孔之外，真可谓密不透风。这形成了第一重密室。而在荣府后院中，通往南面前院的门被当时在那里玩的小海，以及其他来回走动的仆人们封锁住了；北门是根本不用的，连挂锁都早已锈蚀的；可供凶手进出后院的门只剩下东北小门。但是，这扇门也是挂锁，只能从里面上锁，在院外是不能打开和上锁的。这样的话就形成了第二重密室。关于玲珑屋的门窗和东北小门的挂锁，俊赫、大姐，还有林先生，你们都是仔细检查过的吧？”

荣俊赫说道：“是的。双重密室。毫无疑问。”

荣熙真说：“都是大家一起检查的，也不存在作弊的可能。”

林念祖补充道：“不仅仅是屋里，院子里的各个角落也是仔细检查过的。”

千行说：“可是，凶手却投毒成功，并亲眼看着荣应泰喝水中毒身亡之后，凭空消失了。”

荣俊赫接道：“是的，实在想不出凶手是怎样做到的。玲珑屋的门，是我和周焘两个人合力撞开的。那样的老式门门，如果像以往的推理小说中的情节那样通过丝线来控制，或许还有可能做到。但我想警方一定检查得比我们还要仔细。由于玲珑屋建筑的设计合理，要找到那样的缝隙比登天还难。我曾经用一张A4纸片反复试过，窗户都严丝合缝，根本没有通过任何丝线的可能。门也是同样的状况。”

安力为说：“我证明。确实是这样的。门和门框之间，想通过丝线的话是不太可能的。整幢房子就连一个老鼠能通过的洞都没有，除了千行在屋顶发现的那一个小眼而已。”

林念祖问道：“那个小眼是什么？既然有眼，凶手不是同样可以通过它来控制门门吗？”

安力为回道：“不可能。我们经过了无数次的试验，都没能成功。从那里控制门门，只是理论上的猜想而已。距离实在是太远了，况且从洞到门门之间的障碍物也实在太多。由于无数次的变线，以及丝线与每个转折处的摩擦，根本动不了，更别说控制门门了。”

林念祖又问：“用钓鱼的丝线，是不是可以减少摩擦力呢？”

千行说：“不可以。摩擦力不是最大的阻碍。使得丝线无法控制门门的最大原因，是距离过远，转折过多之后，实施者根本无法精准地计算和控制丝线拉力的传达方向。”

林念祖喝了口水，仔细想了想，然后点头表示赞同：“补充一点，凶手如果要布控如此结构复杂的丝线密室，时间上恐怕也不允许。别忘了，后院并不是净空的，随时有人可能走动。”

千行接道：“非常正确，这不是丝线密室，也不是以往推理小说中曾经出现过的密室形式。”

安力为说：“我研究过了你的《密室讲义》，真可谓目前为止世界上最完整的密室讲义了。可是，却没有一个实例，是和玲珑屋案相同的。”

千行下了定论：“当时，凶手……根本没有进入玲珑屋。”

“什么？”

“怎么可能？”

“不进去，怎么下的毒？”

“难道是事先已经下好的毒吗？”

“不可能。玲珑屋的钥匙只有父亲一个人有。”

“对，偷偷下毒的话，想进去都难。”

“凶手在小梅的托盘里下毒的话，或许还有可能，可午饭并没送进去，而毒是下到了茶杯里。”

“不可思议。难道凶手是当着父亲的面下毒的吗？”

“对于父亲那样的人物，你觉得那样做得到吗？”

听众顿时炸了营。

他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就连安力为也惊讶地转过头瞪着千行。

听到这样不可想象的话语，他认为千行一定是不小心说错了。

“安静，请安静。你们没有听错，凶手没有进入过玲珑屋。下面，我要当着大家的面做一个实验，这个实验将足以说明凶手是怎样下毒的。”

说罢，千行伸出右手，一下子掀掉了一块白布。方才搬上来的两件神秘物品中的一个，被展露出来。

这是一个用木条和木板钉成的模型。

从侧面看上去呈等边三角形，正面看上去，则是斜坡面。酷似咱们

小时候常见的民居斜顶平房，被削去了下面的立方体，只留下“屋顶”的部分。

“屋顶”的脊梁上，横搭着一根线。

线的一头连接着一支针筒，另一头连接着一个金属配重锤，就是天平秤上常见的那种。

那个针筒，并不是我们最为常见的样子，尾部有一个长长的金属装置。针筒没有接上针头，而是接着一根五六厘米长的皮管子。

针筒里面装着红色的液体。

大家好奇地观察着这个古怪的东西，不知道千行是什么意思。

千行抬腿走到餐桌的另一头，从根叔身边放置着各种饮品和酒类的小餐车上，伸手拿起了一个玻璃杯，又倒上半杯矿泉水，然后返回了原位。

他将这只装有半杯水的玻璃杯小心翼翼地放在了橡皮管子的下面，微微点了点头。

千行从裤兜里掏出手机，摁了几下，然后将液晶显示屏展示给大家看。

“现在，我要按下这个‘Enter’按钮，请大家睁大眼睛，看看发生了什么变化。”

仿佛中场结束，房间里顿时鸦雀无声，静得连掉下一根针都能听得见。

千行按下了那个“Enter”键。

奇迹发生了。

“哧——”

针筒后面的金属装置发出了诡异的声音。

声音其实并不大，但在这个房间里却格外明显。

针筒内，红色的液体被推进器推出，沿着橡皮管子，慢慢地流进了透明的杯子里。

如烟如雾，虚无缥缈。

不一会儿，针筒里的红色被全部释放。

而杯中透明的水，也已被全部染红。

“咦？”

一个女人的声音。

是荣惠娜。

她瞪大了清澈的眼睛，似乎从来没有感受过如此神奇的景象。

千行看着她，竖起一根食指，示意不要发出声音。然后又指着针筒，好像再说，实验并没有结束。

果然，随着红色液体的清空，横搭在屋脊上的，连接针筒的线被另一端的金属配重物拉动，开始缓缓向后移动。

“啪。”

一个清脆的声音，针筒、连线和配重锤一起，随着斜坡面滑倒在桌面上，停止了运动。

“实验结束。”

桌子周围的人们满是狐疑的神色。

荣俊旭开口道：“看懂了。这是一只使用无线信号来控制的电子针筒。由于针筒里的药水被推出，所以轻了，然后就被配重锤拉走了。可是，这是想说明什么呢？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吗？”

千行说：“当然。这就是破解玲珑屋密室杀人案的钥匙。现在请大家看大银幕。这是玲珑屋的立侧面结构图。”

千行从电脑调出一张图片，投影在大银幕上。

“图上标明了‘无线控针筒’的位置。由于屋内的斜梁和屋外的斜坡面，这个被用来下毒的装置，其摆放的方式，同实验中的情形是一模一样的。”

“针筒内的毒液沿着橡皮管子滴落，落到了下方的茶杯之中。图上标明了‘液体滴落线’。针筒清空后，自身重量变轻，受到了连接线另一头配重锤的拉力，配重锤、连接线、针筒和橡皮管，一起沿着屋外斜坡面滑落下来。如果还不明白的话，让我们把针筒放置的部位放大。请看下一张图。”

“大家都知道，玲珑屋的屋顶斜坡面，都装有太阳能电池板。用来固定电池板的，是下面的不锈钢管支架。起到刚才实验中‘屋脊’作用的那个顶点，就是这些支架中的一根水平钢管。这个点，就相当于天平秤

的支点。根据我们的观察，在屋顶斜坡面上，每间隔一米左右留有一个凹槽。在没有安装太阳能电池板之前，凹槽是用来向下分流雨水的。安装了全覆盖的电池板之后，雨水就直接沿着电池板面流下来，凹槽就失去了水槽作用。而对于凶手来说，这些凹槽的其中一个，真实的用途其实是……下毒设备专用的滑道。只有设置了滑道之后，才能保证下毒设备不会跑偏方向，而是定向地滑入凶手计划中的区域，消失无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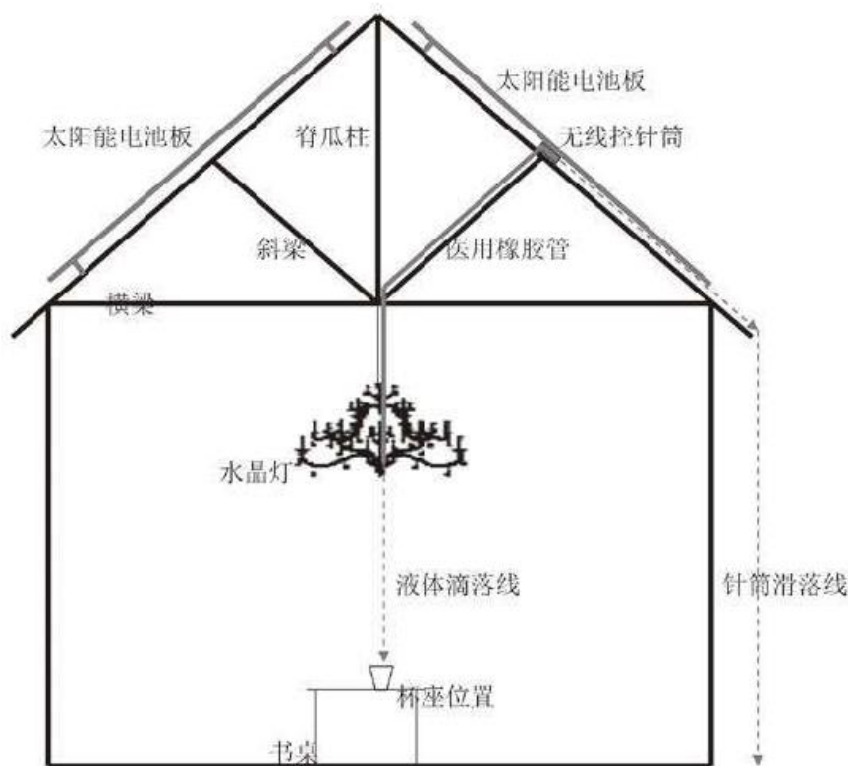


图11.蛛网宫堡

“关于这个装置的破解，我还得感谢……俊赫哥的Spacewarp。”

眉头紧锁的荣俊赫立刻明白了千行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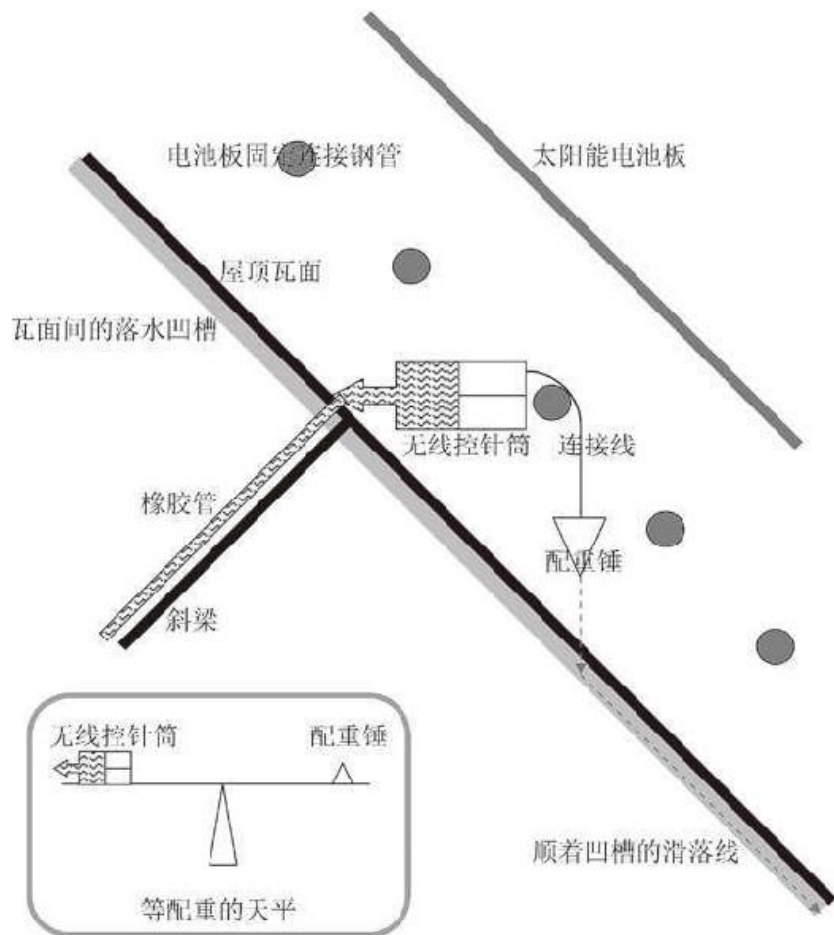


图12.天平装置

是Spacewarp的滑道设计启发了千行。

但他没有说话，只是勉强地抬了一下嘴角。

在这样的情况下，又有谁能笑得起来呢！

荣俊旭插话道：“可是……父亲那几日一直把自己锁在玲珑屋里。凶手怎么能得到机会爬到屋顶上，去做这样的事情呢？”

荣熙真：“不错。诸如钻洞眼、调整方位、布置设备这样复杂的事情，趁着夜晚的话，恐怕也很难完成。”

千行说：“不。那东西早已在上面了。”

众人惊愕地看着千行。

荣熙真问：“难道你的意思是……”

千行说：“你没有听错。它一直在上面。从三年前开始。”

众人一齐定格成了“啊”字口型。

荣俊赫深吸一口气：“我明白了！在三年前建造玲珑屋的时候，凶手就已经做出了谋杀父亲的决定。真是可怕！竟有这样用心险恶的人。”

千行解释道：“制造出一个被蜘蛛网所笼罩的堡垒之后，他就可以随时随地将毒刺伸向早已设定的目标了。这间密室，称得上是一座‘蛛网宫堡’。不过，俊赫哥的说法还不够准确。准确地说，凶手在三年前就做好了谋杀的准备。”

荣俊赫问：“不一样吗？不过……既然做好了准备，为什么他那个时候没有动手呢？”

千行答道：“所以我说，这在当时还只是一个杀人的准备，而不是必须要执行的计划。”

荣俊旭问：“听不太懂哦！请解释一下。区别在哪里？”

千行说：“如果形势对自己不利，就动手；如果形势对自己有利，就当什么也没发生过。蛛网已经布下，因此他并不着急。反正荣应泰已是囊中之物，凶手随时可以做出致命的一击。”

荣俊赫叹气道：“明白了。三年前，形势对凶手有利。但因为不久前母亲和父亲的争斗，对他越来越不利了。母亲和父亲之间，无论哪一方胜出，对他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

千行应道：“就是这样。”

郑浩问道：“我始终还在想那幅图。那样的橡皮管子被安放在斜梁上，能保证准确地滴到茶杯里吗？”

千行说：“你问到了另一个关键的细节。想让橡皮管流出的毒液准确地滴到荣应泰常用的茶杯里，必须包含两个元素。其一是怎样埋藏橡皮管，如果只铺设到斜梁就停止的话，很难保证水滴的流向。他必须使橡皮管再向前伸，垂直地悬挂下来。”

郑浩不解：“可是，悬挂下来就失去了斜梁的遮挡，很容易被看见。”

千行说：“这就是水晶灯设计巧妙的作用了。水晶灯的安装位置正好在单根斜梁的尽头。由于水晶灯是由几百个水晶构成的，将一根透明的橡皮管埋藏在里面，就等于一棵小草藏在了草丛里。这是指水晶灯关闭的时候。当水晶灯被打开时，它的光芒非常耀眼，根本不能直视，我们

就更加看不到橡皮管的存在了。”

荣俊旭叹道：“这样啊！可是，这只能说明了毒液吐出的位置，也就是橡皮管如何定位。凶手又怎么能够命令我爸把茶杯放在什么位置呢？有那么傻的人吗？”

千行说：“不是命令，是一种心理控制。这也就是我要说的第二元素，一个你们都没有注意到的细节——茶杯的位置始终是固定的。”

荣俊赫问：“你指的……是那个制造精美的杯座吗？”

千行说：“是的。因为荣应泰不让自己的子女乱碰他的宝贝，所以你们都没有去碰过那个杯座。它是固定在书桌上的。”

郑浩问道：“咦？有这种奇怪的事？可是……有固定杯座，就一定会把茶杯放在杯座里吗？”

荣俊赫说：“原来如此。会，是父亲的话就一定会。看来，凶手一定刻意研究过父亲的个人审美喜好。我仔细观察过玲珑屋里东西的摆设，完全符合父亲的口味。这个杯座也是一样，如果把书桌的桌面想象成长方形画幅的话，杯座的位置正好处在完美的黄金分割点上。况且，杯座的设计也很精美，是父亲喜爱的‘枯梅’样式。这……就是父亲很自然就习惯了把茶杯放进杯座的原因。他是个完美主义者。”

郑浩点头：“我懂了。说起来，岳父确实是那样的人，有的时候他会莫名地发火，事后我才弄清楚原来仅仅是因为有东西被挪动了位置。”

千行朝他笑道：“谢谢。本来我的心里还有一个小小的问题。为什么荣应泰在三年内都没有动过这张书桌呢？非常感谢，你刚才已经解答了。”

郑浩说：“凶手很了解父亲的秉性。哦……这是自然啰，因为他也是荣家的一员。”

荣俊赫依然皱着眉：“看来凶手确实可以让毒液准确地滴入父亲常用的茶杯之中。可是，既然针筒落到了地面，为什么我们检查的时候没能看到？千行说的这个‘消失无踪’到底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不是凶手当时就拿走了吗？”

千行微微一笑：“俊赫哥，你想错了。请再回忆一下，当时你检查了屋子外面的草丛吗？”

荣俊赫问：“怎么……草丛吗？哦！在那样的情况下，我确实没有理由去检查什么草丛。全部的注意力都在玲珑屋里和东北小门的锁上。不过……”

郑浩说道：“不过林大哥检查过草丛，也没有看见那个针筒。”

“真的……没有吗？”

千行边说着，边将目光锁住了林念祖。

林念祖没有立即回答，脸上露着不易察觉的微笑。

他毫不示弱地用眼睛同样盯着千行，似乎在示意千行继续往下说。

“在本案中，包含了三个特点。

“首先，负责玲珑屋设计和建造的那个人，是最大的嫌疑人，因为只有他最了解这所建筑的结构。

“其次，负责安装太阳能电池板的那个人，也同样有机会安装这套下毒的设备。

“第三，在那样紧急的情况下，有一个人竟然‘头脑精密’到先去检查一下屋外的草地，然后再回过头来检查玲珑屋内部的角落。别的人不会那么干。只有一个解释，从草丛里捡起了下毒设备，并及时让它‘消失’的那个人……就是凶手。”

所有的眼睛齐刷刷地看向了坐在桌子另一头的林念祖。

惊讶。

疑惑。

恼怒。

怨恨。

无论抱有何种态度的人，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林念祖的嘴唇之间，因为他们都期待着那个人的回答。

林念祖眉头微微上挑，手指交叉搁在桌子上，依然保持着气定神闲的风度。

“怎么？你是在说我吗？”

“没错，杀害荣应泰的凶手就是你——林念祖。”

千行的回答简洁而有力。

“等等，小侦探……哦不，请原谅，你是小推理师，对吧？你虽然解开了第一层谜团的谜团，但你仍然没有解开第二层密室。我明白你刚才

的意思。你是说，针筒掉入了草丛里，而在那样危急的情况下，除了凶手之外，没有人会注意到草丛。而我恰好是那个检查过草丛的人，因此我是凶手。你的推理，是这样的吧？”

“对。因为凶手必须在警察到来之前将它取走。警察一到就晚了。可是，你还不打算承认。对吧？”

“当然。不是我做的事情，当然谈不上承认不承认。现在，小推理师，请你告诉大家，假如我就是凶手的话，杀人之后，我是怎么走出第二层密室，也就是后院的呢？要知道，后院的东北小门可是从里面才可以锁上的挂锁。”

千行从林念祖的脸上看到了充足的自信。

他没有退缩，一个字一个字蹦出来。

“你、根、本、没、有、进、入、荣、府。”

“什么？怎么可能？”林念祖耸耸肩。

“为什么不可能？根本没有第二重密室的存在，而第一重密室的形成也是一个偶然，因为正好荣应泰插上了门闩而已。你偷换了概念。”

“愿闻其详。”

“你是通过手机信号来控制那个电子针筒的，毒液释放后，针筒变轻，因为天平式设计滑落到了草丛中隐藏起来。而你是在接到大姐的电话之后才真正进入荣府的。进入之后你做的第一件事情是检查荣应泰的死亡情况，利用尸体继续为你服务，吸引大家的视线。然后你做了第二件事，假装检查草丛，悄悄藏起了下毒的针筒。”

“哼，你说得有一点合理性，但存在漏洞。不亲眼看见目标死亡，凶手会甘心离去吗？不亲眼看见的话，凶手又怎么能准确判断现场的情况呢？不对情况做出评估，凶手返回现场能从容应对吗？在那种人人相互猜疑的情况下，哪怕表情上有一丝丝的异样，都等于告诉别人‘心中有鬼’。”

“不，你是亲眼看着荣应泰死去的。”

大家再次露出了迷离的眼神。连安力为也不例外。

“哈哈，看，你把大家都搞糊涂了。没有进入荣府后院，我又怎么能‘看见’玲珑屋里的情况呢？难道说，我又在那里偷偷安装了监控设备吗？”林念祖嘴角轻蔑地上扬。

“不。荣府所有内部监控的中枢，都只在荣应泰一个人的电脑里，别人无法控制。想偷偷安装监控，也是不可能的。警方在玲珑屋里，搜到

了专门对付暗藏监控的SpyFinder和一台反监听设备。从尸体的口袋里，我们也发现了小型探测狗。这说明荣应泰的反监控意识极强。如果你偷偷加装了探头的话，难保不被发现。但是，此类反监控设备有一个共同的弱点，只对长时间保持发送的信号才有反应，而手机发出的信号是即时性的，连通时间在零点零一秒之内，被发现的概率几乎为零。因此，你对针筒的无线控制不会被发现。对于这些，你应该很清楚吧？”

“你并没有解释我为什么能看到玲珑屋内的情况。”

千行答道：“很简单。站得高，就可以看得到。你不是有一辆引以为豪的Dartz黑蛇越野车吗？平时都舍不得开出来。我问过上海的经销商，它的高度是一点九零五米，而荣府的围墙高度是两米。你的身高至少有一米八五，如果站在车顶上，眼睛的水平高度至少可以达到三点五米，拿着望远镜朝玲珑屋看的话，完全没有问题。我离开的那天已经把车停在院外的东车道试验过了，刘警官的老切诺基高度只有一点六九五米，可我站在车顶上连玲珑屋窗户里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最精明的凶手会认为，如果在看不见的情况下实施两地超远程遥控，一旦被对方发现的话，就被利用，反过来针对自己进行误导。严格说来，监控也不完全可信。但如果是在亲自目测的距离下实施中远程遥控，这些弱点就全没有了。”

千行转过头问荣俊赫：“俊赫哥，你知道他那天开的是什么车吗？”

荣俊赫阴沉着脸说道：“没错。就是那辆Dartz黑蛇。大姐打了电话之后很快他就到了，甚至没来得及停到车库里，直接停在了广场上。现在我明白了，他比我们更着急。”

千行说道：“这也是凶手的失误。假如行凶时开的是Dartz黑蛇，那么，返回现场时应该开平时那辆迈巴赫才对，更不容易引起怀疑。海鲜王府停车场的围墙是灌木丛和一排杉树。林先生将他的越野车停在了树丛的后面。黑蛇越野车是五点五升V8双涡轮增压发动机，最峰值功率可达四百一十千瓦。跳出包厢洗手间窗户之后，林先生穿过了停车场的树丛，以最快速度驾驶这辆车赶到了荣府外的东车道。”

一串笑声幽幽响起，还伴随着阵阵掌声。

林念祖面不改色：“很精彩，我的小推理师。可惜，那一天，偏偏有那么多人可以证明我没有出现在犯罪现场。而且不单单是那一天，其他案件发生的时间，我也有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

第四节 “活下去……像你娘一样……”

“……让我们一起来好好享受这个推理之夜吧！看看这位令人尊敬的少年推理师，怎么推翻我所有的不在场证明。”林念祖不无得意地继续说道。

“好吧，我接受你的挑战。表面上看起来，在三桩命案之中，你都有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人。

“下面，让我们来一一分析。叶淑娴坠亡案的案发时间是十一月十一日的五点至五点零一分之间，地点在皇冠大厦。根据你向警方提供的说明，你是在半夜零点十分进入湖边邨宾馆的，之后就一直在客房里休息，到上午的八点十分离开。服务员和领班证实了你的说法，宾馆的监控里，按照出现你的录像回放看起来，表面也是这样。然而，我们从监控中发现了疑点。”

“疑点？难道我不是从半夜零点十分进入，八点十分离开的吗？”林念祖傲慢地追问。

“事实并不是那么简单。从你进入一八一八房间起，到上午出门为止，我们从监控里一共看到了二十个人进出。其中有一个戴着棒球帽的人走出来，身份十分可疑，两个小时之后，又有一位长发女子走入。根据前台的查证，没有这两个人的登记记录。那个出来的人低着头，帽檐也压得很低，看不清面部，但身高和你相仿。”千行说道。

“哦！仅仅是像我吗？那可不能用来作为证据。再说，关于你说的这位戴着帽子的先生，监控即使拍不到面部，总可以拍到他是进入哪个房间吧？”

“你怎么知道可以拍到？”

“哼哼，这是常识。我想在座的都有这个常识。监控如果什么也拍不到，那么安装它干什么呢？你不是想告诉我，真的没有拍到吧？”

“这是一个诡计。杂物间的门被打开，影响了监控的半边视野，走廊双数房间一边的情况被挡住了，一八一八室也一样。”

“哦？听你的口气，这个杂物间的门似乎是我开的啰？我来问你，现场的监控记录又是怎样显示的呢？破案要讲证据。你说，监控被打开的门挡住视线，那么在那个人打开杂物间门之前，监控总没有被挡住吧？请告诉大家，他是谁？怎么？难道……也没有拍到？”

“林先生，看来，您很熟悉这家酒店的情况呀！”

“是的，一八一八室是公司长包的房间。这个情况你们应该有过调查吧？时间不早了，请您尽快进入主题。”

“好，”千行点击了一下鼠标，“这就是你使用丝线来控制杂物间门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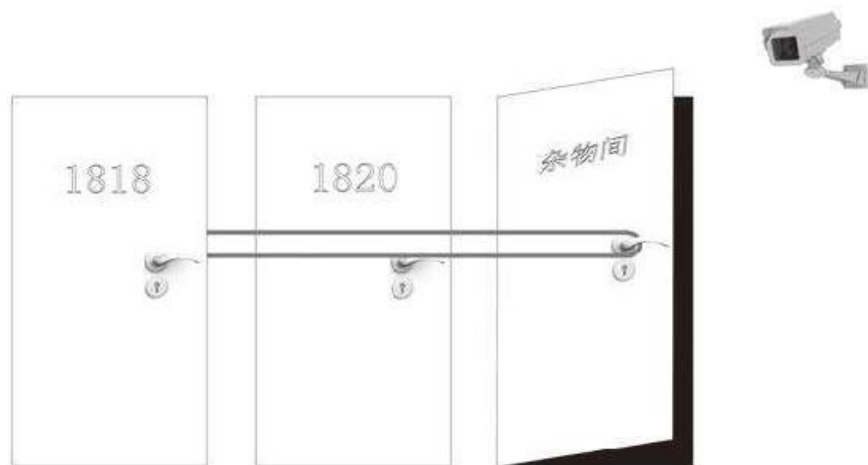


图13.丝线控门装置

“首先，这个杂物间的门锁是坏的，只能虚掩着，根本扣不住。这一点你应该早就了解。那天晚上，你是这样做的。当你走到监控拍不到的拐角处，就提前准备好了一根透明的钓鱼线。对于监控来说，透明的鱼线等于空气。你一边经过杂物间走向一八一八房间，一边顺势用鱼线套住了杂物间门的把手。仅仅勾住，而不马上拉动杂物间的门。然后你若若无其事地进入了一八一八房间。你在那里等着，一直到一点三十三分，才通过一八一八房门和门框之间的缝隙轻轻拉动丝线，打开了杂物间的门。达到目的之后，你松开丝线的一头，只拉住另一头，悄悄地拉回了整条丝线。这样做的目的，就是挡住监控对于双数房间的拍摄。”

“你的想象力很丰富！竟有这样巧妙的方法。不过，为什么要等到一点三十三分呢？”林念祖微笑道。

“因为需要与你进入一八一八的时间间隔得足够长。这样才可以撇清嫌疑。”

“不怕一八二〇房间的人开门吗？这个方法很危险哦？”

“不，那是零点十分至一点三十三分之间，客人们都睡了。”

“我了解了。你的猜想是，我化装成戴帽人走出，然后再化装成长发

女走入，由于那扇门挡住了监控，所以当然没有拍到我进出一八一八房间的情形。哼，勉强说得通。请继续。”

“虽然这不是证据，但至少在叶淑娴坠亡案中你的不在场证明出现了瑕疵。第二桩，斩首案，时间是十一月十四日凌晨一点四十五分至两点之间，地点在荣府四合院区第二进院的吕光复卧室，你的不在场证明人是应泰建设的三个高管——蓝金发、汪铭和娄一根。”

“是这样。那天晚上，他们三个跟我在一起。怎么，有问题吗？”

“有。根据警方的调查，蓝金发、汪铭和娄一根都是跟随你多年的亲信，从你九年前进入应泰建设下属的三建分公司做普通职员的时候，你们就是好朋友，后来你不断升迁，他们三个就一直跟着你升迁，可谓嫡系部队了。”

“调查得挺清楚啊！可这又怎么样呢？他们都是有能力的人，所以才会得到重用。这些人事调动，都是家父签字才能生效的。”

“嗯，但那都是你的提议。你从很久以前就注意培养自己的部属了。这很正常，没有问题。但根据警方调查的原则，亲人和亲信所做出的证言，不够完美，多少会带有作假证的嫌疑。”

“是这样吗？不过很可惜，到现在为止，我们听到的都只是你的个人猜想而已，并没有什么证据。”

“林先生，我破解你前两条诡计，目的不是为了直接提供证据，而是指出你不在场证明中的漏洞。你的证明，已经变得不完美了。”

林念祖无奈，只得承认：“在理。可是，光是捣毁我不在场证明的完美性，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我的三个不在场证明之中，你必须做到完全推翻至少一个才行，否则，你是没有权力逮捕我的，只能请求我协助警方调查而已。”

“完全可以推翻的，在第三桩案件——密室杀人案之中。”

“哦？那就更有意思了，”林念祖是打心眼里觉得可笑，“愿洗耳恭听。”

“密室杀人案，时间是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点半至两点，地点在荣府后院的玲珑屋，你的不在场证明人包括海鲜王府的老板娘邱丽、领班水梅、服务员晓倩和停车场管理员，以及第一分厂的生产主任龚连海、工程师焦成、技工孟晓东等等。”

“看来，我的证明人还不少啊！”

“关于那天，你自己的说法是九点至十二点半之间和下午一点三十一

至五点一刻之间，一直在应泰钢构第一分厂的车间里，中午的十二点半至一点半之间，你和德国专家们在海鲜王府吃午饭。”千行说道。

“不错。时间记得都很准确。”

林念祖拿起身边的玻璃杯，喝了一口水，饶有兴趣地看着千行。

这时，刘晓伟推开门走了进来，向安力为悄悄耳语了几句。

安力为点头，示意他在身边坐下。

千行朝刘晓伟微微一笑，继续说道。

“生产主任窦连海和工程师焦成证明你在工厂的两段时间里，一直和他们在一起，技工孟晓东甚至还弥补了你去洗手间时的证明空缺。表面上看，在工厂的不在场证明很完美，几乎是无缝对接。十二点四十五你进入海鲜王府的包厢，一点十五出来，开车离开饭店，有老板娘邱丽、领班水梅、服务员晓倩和停车场管理员证明这两个时间点。另外，你的两个司机应该也可以证明。但为了避嫌，他们的证词如果对你有利的话，警方仅作参考。问题是……在你们进入包厢之后的半个小时，也就是十二点四十五至一点十五之间，这段时间出现了空白。”

“空白？难道我会隐形术？服务员小梅不是一直站在包厢门外吗？”林念祖露出诧异的神色。

“不错。小梅是在门外，可是，严格意义上说，她并不是那个足以证明你一直在包厢内的证人，因为这段时间之内，她根本就看不见你。能看得见你的人，其实就只有那五位德国专家而已，而这些专家又全部回国了。警方调查过你们公司，公司拿不出有关五位德国专家的资料和联络方法。这几位所谓专家从何而来，又家住哪里，恐怕就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吧？”

“五位德国专家是公司的业务关系，有些细节我无须知道。如果找不到资料的话，恐怕是有人丢失了吧。”

“也就是说，这半个小时之内，你并没有完全可靠的证明人。”

“怎么？我真的会飞吗？”

“不，海鲜王府的包厢可不是密室。我们从洗手间里发现了通往停车场的窗户。你很清楚海鲜王府的‘规矩’——‘在没有招呼的情况下勿打扰’，所以在那半个小时之内，只要没有你的招呼，服务员是不会进来的。”

“难道德国专家就没有招呼服务员的可能吗？他们也是客人，而且是五个人。只要服务员一进来，我不在包厢内的事实不就露馅了吗？”

“是的，表面看起来那样做确实很危险。要是别的人一定不敢。但是对于你来说例外，是绝对安全的。因为.....五个专家都是不会中文的德国人。”

“德国人不可以叫菜吗？这是什么逻辑？”

“他们不懂中文，在你离开的情况下，即使叫了服务员也没用，因为语言不通，没法向服务员说清楚自己的意图，还不如有啥吃啥。因此，他们根本不会去给自己找麻烦。事实证明，他们五个人只吃完了桌上的蔬菜、冷盘和水果，海鲜基本没人动。”

“我进入包厢之后就走进洗手间，然后通过那里的窗户离开了。是这样吧？五位德国专家不觉得奇怪吗？请人吃饭，有这样请的吗？”

千行笑道：“很简单。告诉他们，你那天有点拉稀，也没有胃口了，请他们先吃。这样，你就很自然地进入洗手间，并锁上了门。他们不会去打扰你，拉稀嘛，不是那么快能够解决的。”

“小朋友，我不得不指出，你的推理在偷换概念。你一直试图说服大家，十二点四十五至一点十五我从包厢里偷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对吧？可是，那样做又有什么意义呢？家父的死亡时间在一点半至两点之间，不是吗？而氰化物的毒发时间仅仅是几秒钟以内，死亡时间可视为等于中毒时间。这是你们官方鉴定报告的结果。家父被害之时我已经回到了工厂。你应该证明我是怎么在工友们的众目睽睽之下消失，并回到玲珑屋来作案的才对。不是吗？你.....该不是想推理，这是个双胞胎诡计吧？一个林念祖分身前往玲珑屋杀害了家父，而另一个‘林念祖’继续留在工厂迷惑工友们，因此获得了不在场证明？哈哈，过于荒唐和幼稚了吧？”

“林先生，真正偷换概念的人.....是你。你不是使用了双胞胎诡计，而是‘修改’了时间。”

“好吧，请你向大家仔细说明，我怎么才可以做到‘修改时间’。”

“很简单。这是一个拨钟表的诡计，只不过采用了更为先进的手段。

千行伸手拉开了另一块白布盖着的物品。

众人定睛一看。

一只大钟。

宽大的黑色钟面几乎占据了半张桌面，上面红色的数字显得格外显眼。

钟的旁边放着一个塑料外壳的物品。

就是从湖底捞起来的电子遥控装置，已经被人用红蓝黑三根电线连接到大钟的内部。

“这就是挂在应泰钢构第一分厂办公楼上的大红钟。由于安装位置的巧妙，工厂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看到大红钟，所以，它很快就成了厂区内唯一的计时器。大红钟是你在一年前要求工人安装上去的。这是一只平常的电子钟，但连上这个设备就能产生神奇的效果。现在，让我来用手机将‘修改时间’的过程展示给大家看。”

说罢，千行点了几下手机的触屏。

大红钟显示的电子数字立即从“21:05”变成了“20:35”。

所有的人面面相觑。

一瞬间，林念祖的脸色开始有了细小的变化。

或许是感到口干舌燥，他索性举起玻璃杯，一口将水喝完。

身后的根叔及时地将空杯子拿到小餐车上，为他倒满水，仍旧放在他的手旁边。

林念祖冲根叔微微一笑，巧妙地掩饰了片刻的失态。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点你进入厂区，然后通过同样的手法，你将时间调慢了半个小时。于是，所有工厂里的人，记忆中的时间都被你调慢了半个小时。然后在下午某个合适的时刻又把它调回来。”

“据工人们的叙述，大红钟自从安装上去之后，就再也没人动过它。因为安装的位置就在你的办公室窗外，所以没有你的同意，谁也不能碰到。由于你在里面安装的电池是放射性同位素电池，所以它永远不会停，永远不需要换电池和修理。另一方面，钟上连接的遥控接收装置也是使用这块用不完的电池，因此根本不必担心会失效。”

“三年前，你安装了用来杀人的毒针，一年前，又设计安装了这个拨钟表的装置，人为地制造出了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现在让我们来整理一遍十一月十七日你实施谋杀行动的全过程。通过这张表格，我们就可以知道你是怎样做到，利用偷来的这半个小时成功实施毒杀计划的。”

千行轻点鼠标，一张表格出现在银幕上。

林念祖时间诡计表

真实时间	行动点	伪造时间
13:00	与专家一起离开工厂	12:30
13:10	与专家一起进入海鲜王府包厢	12:40
13:11	从洗手间窗户溜出海鲜王府包厢	12:41
13:22	开车到达荣府外东车道	12:52
13:32	开车离开荣府外东车道	13:02
13:42	从洗手间窗户进入海鲜王府包厢	13:12
13:45	与专家一起走出海鲜王府包厢	13:15
14:01	与专家一起返回工厂	13:31

众人不免露出惊愕的神色。

或许，在他们看来，这样的行动计划依然不可思议。

十分钟从海鲜王府开车到达目的地荣府外东车道，十分钟完成谋杀任务并确认目标死亡，再用剩下的十分钟返回海鲜王府。

按照路程来算，开车狂奔的话，理论上刚刚够用。

可问题是，究竟是怎样的人，才可以执行如此精密到无懈可击，紧凑到透不过气来的苛刻计划呢？

哪怕中间有一分钟被耽搁，计划就面临失败的危险。而一旦失败，凶手便会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

可以想象，要完成这样不可能的任务，凶手得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地反复测算，反复试验，不厌其烦地训练，才能尽量接近这种精密实验的临界值，才能从不可能中找出那一丝丝的可能性。

而这个用心险恶、谋算精准的人，竟然是死者信赖有加、委以重任的义子。

荣俊赫眼中冒火，双手捏紧拳头，努力地控制着自己的情绪。

安力为和刘晓伟关注着所有的人。一旦有人情绪失控，他们将立即冲上去，迅速控制场上的局面。

其他人依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没错，为了这个不可能的计划，凶手一定经历过无数次失败的实验。一个为了达到目的不惜一切代价的人！他人为地制造了一个时间观念上的错位。表面上看起来，他是一点三十一分从海鲜王府回到工厂，

可实际上他真正进入的时间是……两点零一分。荣应泰的死亡时间，和他偷走的那半个小时，几乎完全重叠。你不会否认说，这个小小的遥控电子装置跟你没有关系吧？季警官的摄像机清清楚楚地拍到了，你把它扔进庭湖里的整个过程。林先生，你过于骄傲自大，忽视了警方的侦破力量，竟然没有在作案后及时拆除这个装置。难道你就真的自信警方之中没有人会对这个大红钟产生怀疑吗？”

林念祖嘴唇微微一动，却忍住了，没有发出声音。

千行捕捉到林念祖心里的微小变化，继续说道。

“哦，我明白了。没有及时善后，是因为始终没能腾出一只空手来。荣应泰出殡之后，你一心想趁着警方注意力聚焦在玲珑屋，就对俊赫立即下手。”

荣俊赫颇有深意地看了一眼荣熙真。

他已经冷静下来，因为他明白，凶手已经无所遁形。

荣熙真则不动声色，冷若冰霜。

“计划失败后，警方就查到了应泰钢构第一分厂。如果这时候返回工厂，等于自找麻烦。于是他打算观察一下，看看警方究竟能不能看出你的大红钟诡计。二十七日我破解了魔法二宗之谜。这时你彻底着急了，继续等待就等于坐以待毙。你是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再次返回工厂取走关键证据的。可是，林先生，这时候已经晚了。你的傲慢与轻敌使你陷入窘境。”千行终于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林念祖轻轻叹了口气，又过了半分钟，才开了口。

“应该说，我不得不佩服你的推理。年纪轻轻，能有如此缜密的思维，很难得。不过，我必须指出，你的推理中仍有漏洞。如果你不能弥补这个漏洞，那么警方已经拥有的这点证据，尚且不算充足。仅仅靠这一个小小的遥控器，你还不能完全推翻我的不在场证明。这样就逮捕我，警方将会陷入完全的被动之中。”

“我知道你说的漏洞是什么。”千行看起来很自信。

“怎么？知道了吗？”林念祖有些意外。

“对。我来替你说吧。光破解大红钟诡计还不够，因为你在十七日的不在场证明是由双重诡计构成的。这就意味着，你的不在场证明也是双重保险的。仅仅解释工厂内的人员产生时间错位的原因还不够，仍无法解释海鲜王府的一千人等为什么同样产生了时间错位。”

人们又开始骚动起来。

荣俊赫点头道：“不错。大红钟诡计只对工厂人员产生误导，对海鲜王府的服务员完全不起作用。”

荣俊旭问：“奇怪！难道他对海鲜王府的钟表也使用了诡计？”

荣熙真思量着说：“我想不是那么简单。”

千行接道：“确实不是那么简单。事实上林先生针对海鲜王府的时间控制手法极其高明，堪称诡计中的最高境界。用我们推理迷的行话来形容，这叫‘阿基米德没弄脏手’。”

荣熙真问：“这是什么意思呢？”

千行答道：“阿基米德是古希腊叙拉古的科学家。在对抗罗马的战争中，他发明了一系列武器。虽然这些武器杀死了成百上千的罗马士兵，但从表面上说，作为科学家的阿基米德，自己的双手始终没有真的沾有一滴鲜血。用我们中国人的语言来解释这个概念的话，最合适的应该是‘借刀杀人’了。最早提出这个推理评论概念的，是一本日本推理小说，名字被我们翻译成《阿基米德借刀杀人》。林先生针对海鲜王府的时间诡计，配得上这个称谓。”

荣俊赫似乎有所领悟：“难道说，是他根本没有自己动手吗？”

千行说：“没错，就是这个意思。海鲜王府的钟在十七日那天，本来就错了。林先生并没有动手拨动或是试图用别的方法去控制那个座钟，而是‘利用’了它的错误。刘警官，请你来证实一下。”

刘晓伟站起身：“根据今天的再次调查，事情是这样的。海鲜王府的老板娘邱丽回忆，十八日，也就是玲珑屋案发的第二天，一位来吃饭的客人提醒她，座钟比正常时间慢了半个小时，她这才将指针调整到正确的位置。在这之前，她至少有四天以上没能发现座钟的错误。也就是说，案发前两日和案发当日，整个海鲜王府的人都把这个错误的计时当成了正常时间。此后他们也没把它当回事，这实在是个生活中的琐事，没人会把它与案件联系起来看。因此我们刚开始调查到的情况是错误的。另外，千行还料到了在案发前一天，十六日，林念祖也曾在那里吃饭。老板娘邱丽证实了，确实如此。”

一旁的安力为自言自语道：“原来是这样。海鲜王府座钟是客人根本碰不到的，只有老板娘一个人才可以，况且调查的那一天，时间又是正确的，因此我们前两次调查时，根本没想到时间曾有错误。确实有疏漏啊！千行，你是怎么想到询问后一日时钟状况的呢？”

千行答道：“我看了调查记录，你调查时问的是‘钟准吗’，而老板娘回答的是‘准’，因为她很喜欢炫耀那只名贵的古董钟。只有当你问‘时间曾出过错吗’时，她才容易想起曾经出过的小错误。因为你只是例行公事，主观上并没有怀疑时间上曾经出过错，所以她更不会知道那件琐事

竟然与案情息息相关。我使用了推理的倒推法，大红钟是凶手自由可控的，而海鲜王府的古董钟却是他不能触碰的，那么最有可能就是，凶手利用了古董钟本身的错误。在《密室讲义》的时间差密室这一条目中，有一种方法就是‘利用错误钟表’的方法。只是你们还没有学会活用，因此仍看不出与本案有关。”

安力为说：“是这样。”

千行接着说：“林先生发现古董钟的时间错误，是一个巧合。一般来说我们通常认为，巧合，是推理的反面和敌人。然而，推理在生活中，以及在真实案例中的运用，却离不开偶遇的巧合因素。在本案中，正是因为林先生发现了这个巧合，并加以利用，才会使得原来的计划变得更加生活化、完美化。林先生认为，如果在一个谋杀计划中，全部因素都完全由人为来构成的话，难免看上去刻意、生硬、机械，而流于公式化。而一个公式化的谋杀计划，更容易被拥有高度推理能力的人所识破。我们只需要反其道而行之，最终总能找到那把打开秘密之门的钥匙。事实上，他巧妙地利用了生活中常见的巧合元素，为计划穿上难以识别的伪装。海鲜王府错误时间的元素，就是这个伪装。也就是因为这个伪装，使得警方困惑其中，导致最后的破解时刻整整推迟了一周。林先生不愧是精于算计、触类旁通的推理高手！

“下面是我的推测，是否正确，就要由林先生本人来证实了。这个双重时间诡计的策划过程，应该是这样的。在杀害了两个人之后，林先生即将接近全部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环——荣应泰。虽然警方已经介入，当时的情况并不容许他多加耽搁，但林先生仍觉得仅有大红钟这一颗棋子，分量尤显不足。他选择了耐心等待。两天后，十六日，机会到来了。他中午在海鲜王府吃饭的时候，发现店内古董钟的时间慢了半个小时，经过简单的言语试探，他意识到店内没有人发现这一点。于是，他决定利用这个错误。十七日他对工厂大红钟使用的拨钟表诡计，就是基于海鲜王府古董钟的错误而做出的相应对策。两边的错误完全相同。这样，略显单薄的大红钟诡计，就变成了难以攻破的双重时间诡计。双重时间诡计，就等于双重保险。凡是对大红钟有过怀疑的人，都会因为海鲜王府古董钟的证明而有所动摇，反之，怀疑过海鲜王府古董钟的人，又因为大红钟的证明而动摇。‘总不可能毫无交集的两边人都搞错了吧！连错的方式都一样。’这……就是我们思维的盲点。

“另外，要完成谋杀行动，还有一个关键因素。设置了双重时间诡计，只能制造用来应对警方的不在场证明，却仍不能保证对荣应泰的行动成功，因为……他还不能确定哪个时间荣应泰才会待在玲珑屋。而这一点又必须有保证才行。不能大概，也不能单凭臆测。应该说……林先生的运气不错！由于已出现两桩命案，荣应泰打算私下里找他进行商谈。安警官，是这样吧？”

安力为接道：“没错。我们调取了移动公司的电话记录。”

千行继续道：“最后一个谋杀的必要条件，是受害者无意中帮他完成的。他们约定了时间，地点嘛……当然是林先生提出的，玲珑屋很适合密谈。荣应泰当然不会拒绝。借此，谋杀的时间地点，都被确定了。”

一直低着头的林念祖，此时慢慢抬起头来。

刚倒满的水又被喝了一半。

根叔再次将他的玻璃杯倒满水。

林念祖伸出双手，再次给予千行掌声的赞许。

“真是精彩的推理啊！千行，可以告诉我，你是从什么地方着手，推翻我不在场证明的？”

“大红钟。”千行答道。

“大红钟？怎么，从一开始你就觉得它可疑吗？”

“是的。整个工厂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看见这只大红钟，你不觉得这样的安排过于刻意了吗？”

“是这样啊！”

“接下来就是调查了。在没有获得线索之前，我的调查方法就是一个字——‘泡’。我跟工人们软磨硬泡，总能发现一些令人奇怪的事。”

“有人觉得奇怪吗？”

“对，但不是针对时间本身。他们对大红钟从来没有产生过怀疑。但是，对于自己身体的怀疑，却是人们无法用理性来控制的。”

“身体？”

“对。很简单，有人在那一天觉得‘提前饿了’。就是这样。明明到了正午十二点，可大红钟却显示只有十一点半。由于大红钟从未出过错，因此没有人怀疑它出了错，他们只是怀疑自己提前饿了。人们理性中的时间观念可以改变，而身体中的生物钟却是自动运行的。在正常的饭点还没有吃到中饭，肚子自然会饿的。不止一个人有了明显的生理反应。这要比时钟显示来得更为准确。”

“明白了。问你一个专业的问题。你说我的双重时间诡计是基于利用了海鲜王府古董钟的错误，但是……难道你不觉得这样做很危险吗？假如老板娘十七日在我到来之前就及时发现错误而调整回正确的时间，那么我岂不是前功尽弃、满盘皆输吗？”林念祖仍不甘心。

“你说得没错。这就是你必须在十二点提前打电话给老板娘的原因。

在身边的人看来，你是在电话订餐，其实你的真实目的，是化解这个可能的危险。你在电话里是这样说的‘现在是十二点，半小时之后，也就是十二点半，我们将准时到达海鲜王府，希望那时候饭菜都已经准备好了。我今天的时间安排很紧凑，如果可以按照我的要求来安排的话，那就太感谢了’。老板娘非常熟悉你严守时间计划的老习惯，当然不会拒绝。假如说她在接到电话前发现时钟错误，已经调到了正确的时间，被你这样一说，也会认为你说的才是对的。她会时钟重新调回错误的状态。一来因为她更信任你铁律的时间观念，二来她必须迎合你的订餐要求，因此她一定会按照你的指示行事，没有任何反驳和异议的可能。只有在电话那头是个老教授的情况下，他才会为了某种不实际的概念而与你争辩，但老板娘是个生意人，除了钱，她绝不会和你计较无谓的事。”

“嗯，这……可以说得过去。”林念祖话锋一转，“另外，还有一个问题。我是怎么穿过停车场管理员的视线，离开海鲜王府的呢？这不也很危险吗？要知道，那个管理员可是非常敬业的。”

“你转移了他的注意力，用你的无线遥控车钥匙。你先用车钥匙打开车锁，车子发出了‘嘟嘟’的声音，然后你又关闭了车锁。管理员以为车子出了什么问题，注意力全部集中到了这里。”千行转头看向刘晓伟，“刘警官，是这样吗？”

刘晓伟答道：“一点没错。我让车辆管理员完全模拟了当时遇到的情况。情况正如千行所说的，只是有人用无线车钥匙控制了车锁而已。如果不是有人提醒，管理员是不会意识到，竟有人会刻意做这样无聊的事情。”

千行接着道：“同样，返回时穿过停车场的计划也是一样的。不过，可能刚好管理员没有注意到你走过的区域，因此你没有再那样做。”

这下林念祖没有再接茬，而是用一种异样的眼神看着千行。

桌面之上，再没有暗自狐疑，再没有相互猜度。

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了明确的一个人。

所有满含着愤怒的目光都射向了他。

沉默了许久，林念祖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来。

“你很聪明，千行。这一点，我不得不承认。可惜……你现在掌握的证据，都只能推翻我的不在场证明。虽然你们可以暂时逮捕我，但要想定我的罪，光靠这些……恐怕还不够吧？”

安力为放下刚才正在看的手机，站起身来。

“又让你失望了！有关凶器来源的证据，已经拿到了。”

说罢，他打开门。

倪大龙腋下夹着一份厚厚的卷宗走了进来……

林念祖的手开始颤抖，嘴唇变得刷白。

他拿起玻璃杯。

刚刚被根叔倒满的水，又被他喝了一多半。

“不好……”

话音未落，千行一个箭步跳到跟前，打飞了林念祖手里的玻璃杯。

“有毒……”

立即反应过来的安力为和倪大龙等人相继跃起，死死按住了林念祖的双手。

鸦雀无声。

全场的空气，在那一刻，被彻底凝结了……

一个声音幽幽地响起。

那是另一个人喝水的声音……

就在人们的身后。

人们循声望去。

拿着另一只玻璃杯的人，竟是根叔。

“快……”

“爸……”

刘晓伟和周焘箭步上来，一把扶住了摇摇欲坠的老人。

玻璃杯已空。

老人一松手，杯子砸在地面，碎成了粉末。

他的面色在短时间内变得铁青。

几缕鲜血从鼻孔里，嘴唇下淌了出来。

看着满地的玻璃碎片和液体，林念祖似乎活了过来，眼中冒出惊愕

的神色。

“赶快叫救护车。”安力为大吼道。

“不必了。”

老人的喉咙里发出了一个微弱的声音。

词句有点模糊，意思却很清楚。

这个微弱的声音震惊了全场的人。

就连千行也没有想到。

“哑仆”根叔，原来是可以说话的。

“安警官，凶手……不是林少爷。真正的凶手……是我。”

老人费力地说道。

“为什么？根叔……为什么？”

林念祖终于按捺不住，两行眼泪滴落下来。

老人深情地看着林念祖，挣扎着说出了最后一句话。

“活下去……像你娘一样……”

终章 阴影中的暗黑之手

林念祖没死。

那一夜，他被警方带走。

当场中毒身亡的，是根叔。

在第二次为千行鼓掌之前，林念祖装作喝水，悄悄地在自己的玻璃杯中撒下了氰化钠粉末。

那一刻，他已经做好了赴死的准备。

只是，在死之前，还要弄清楚几个问题。

他要输得口服心服。

千行没能观察到对手的小小动作，因为他忙于解开人们心中的谜团。

面对对手咄咄逼人的提问，他没有理由躲避。

其他人也同样没有注意到。千行的推理抽丝剥茧，完全不给人喘气的机会，吸引住了所有在场人的眼球。

在完败之前，林念祖再一次成功地转移了大家的视线。

只有一个人看见了。

这个人就在林念祖的身后。

他的注意力自始至终都没在千行的推理上。

因为，从一开始，他就事先料到了推理之夜的结果。

他的双眼一直死死盯着的是，林念祖的右手。

第二次为林念祖倒水的时候，根叔调换了那杯水。

当然，是趁着林念祖被千行的推理牢牢吸引住的片刻之机。

在根叔身边的餐车上，放着一个同样的玻璃杯，里面的水量也始终保持着，与林念祖手边那杯水完全一致的刻度。

林念祖杯子里的水减少一分，餐车上的那杯就会被根叔喝掉一分。

根叔的心里，早就做好了替他去死的准备。

可是，这个根叔到底是什么人？

他到底为什么会替毫无关系的林念祖赴死？

为什么还要为他承担罪责？

难道他就是那个帮凶吗？

大家眼中的“哑巴”，在临死前竟然开口说话。这到底又是怎么回事？

随着林念祖的被捕，案情暂时告一段落。然而，尽管原来的谜团被千行一一解开，诸多新的疑惑又随之产生。

这不得不让安力为再次陷入苦恼。

如此多的新问题产生，意味着即使将凶手逮捕了也无法立刻结案。

安力为和刘晓伟一起，将林念祖顺利押回了总部。

凌晨三点，安力为独自开车把千行送到医院旁的停车场。

他还有些话要说。

“对了，小刘来前从林念祖家里搜出了二十八号给你妈妈发威胁短信的手机。号码和你提供的一致。SIM卡里只有两条短信记录，其中另一条是有人用未知号码给林念祖发的短信，内容是‘千行遭人袭击。如果他的家人得知此讯，应会逼其离开专案组’。”

“果然。还没处理。他认为这个号码还有用，本来打算留到最后才处理的。安叔，去根叔的屋子里搜查，我想……那个未知号码就是根叔的。”

“我想也是。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你妈妈知道得那么快。”

“对我下手的人就是根叔，而且他在第一时间就通知了林念祖。另外，安叔还记得我和刘叔在皇冠大厦遇到林念祖的事吗？”

“记得。难道……”

“对。林念祖的出现绝不是偶然，有人给他传递消息，这个人也是根叔。如果那次传递消息不是用短信的话，很可能就是通过纸条。”

“就和当初往我口袋里塞纸条一样？”

“嗯。”

“原来根叔就是林念祖的同谋者！”

“不，他只是‘帮凶’，还算不上‘同谋者’，因为林念祖并不知道他的存在。”千行答道。

“看起来好像是这样的。林念祖当时的眼神非常奇怪。收到那样的通知短信，应该会意识到自己背后有一个隐秘的帮手，但他怎么也没想到那个人竟然是根叔。”

“对于多年来一直装作‘哑巴’的根叔开口说话，林念祖跟和我们一样意外。安叔，你还记得他最后说的是什么吗？”

“他说‘活下去，像你娘一样’。这到底是什么意思？难道根叔认识林念祖的妈妈林春晓？”

“这句话表明了根叔、林念祖和林春晓，三者之间的关系。不过我想，林念祖的心里也同样很疑惑吧？当时我一直死盯着他的眼睛。曾经有那么一瞬间，他似乎想起了什么，但这种神采瞬间就没了。可见，他的那一闪念并不明确，应该很模糊。”

“在你忙于安抚俊赫等人的那段时间，小刘从根叔的上衣口袋里摸出了一封简短的‘认罪书’，一百多个字，上面简略地叙述了所谓他本人犯罪的全过程。但我和小刘，还有大龙都觉得不足信。”

“当然，他想做替罪羊，来换取林念祖的自由。但是这做不到。根叔不是真正的凶手，不可能知道案情的诸多细节，因此他的认罪书也只能任凭想象来写，不可能涉及案情的实质。不过……他有没有提到刘律师办公室遭窃案，以及谋杀我和刘律师的两桩未遂案件呢？”

“有，在最后，都提到了。”

“关于这三桩案子，他的陈述显得比较靠谱吧？”

“你怎么知道？”安力为狐疑地问道。

“因为……这些确实是他干的。”

“为什么……”

“我早就知道这三件事不是林念祖干的。只是……根叔藏得太深，我始终没能得到线索把他挖出来。现在不同了，为了保护林念祖，他自己跳了出来。安叔，说句实话，你看到根叔第二次给林念祖倒水的动作了吗？”

“真没有。可就这回，他换走了林念祖的杯子。”

“不错。你没看见，我其实也没看见，就连林念祖本人也一样没有看见。”千行肯定道。

“嗯，刚对自己的杯子下完毒的人，应该 would 保持特殊警惕的吧？”

“林念祖不是没警觉，而是根叔找准了我说话间的某个点。这时候，林念祖对我的话倾注了所有的注意力，你们和荣家人也一样，而我，又将注意力全部集中到了林念祖的眼神反应上。没错，就是这样，他才能在众目睽睽之下换走了这杯毒水。”

“想不到，一位耄耋老人，他的手法竟有那么快！”

“也就是因为这我没能马上想到，这位老人，居然就是那个飞檐走壁、身手不凡的忍者。我们的思维都在这里产生了障碍。安叔，还记得我遇险时后院只有谁吗？”

“根叔。”

“忍者……就是他。我们应该很快可以得到证实。法医一检查，就会发现他头顶上，被儿子周焘在黑暗中打伤的部位。我想，伤口应该是被他长长的头发遮住了。”

“深不可测啊！千行，我忽然间产生了一个想法，说错了的话请你纠正我。难道说，根叔和林念祖之间的关系，是‘搭便车杀人’吗？林念祖在前面，而根叔就是在我们背后的那双眼睛？会不会整个杀局都是由他在掌控呢？你不是提到过，‘阿基米德没有弄脏手’吗？这个背后的‘阿基米德’会不会是根叔呢？”

“安叔，我……只能先说出我的直觉，因为没有证据。我感觉是，根叔与林念祖之间的关系，是保护神与被保护者的关系。”千行说得很肯定。

“嗯？”

“根叔多年来一直隐藏身份，并假扮成哑巴，目的是……秘密地保护林念祖。他的确藏得很深。我敢说，这些事情，连他的亲生儿子周焘都不知道。”

“连亲生儿子都要隐瞒，究竟是什么秘密呢？”

“没关系，让我们一点点去揭开。从周焘那里，我们至少可以获得一些线索。如果林念祖再松了口，或许就八九不离十了。”

“嗯，我猜林念祖也想了解其中的答案，所以……应该不至于不配合。”

“嗯。关于林念祖的杀人动机，审问开始之后，我们也会知道得更

多。”

“动机不是已经清楚了吗，荣家的权力和财富？”

“那只是表面上的，或许应该这么说，是林念祖的动机之一。我隐隐觉得，他的杀人动机恐怕还不仅仅是我们看见的那么简单。”

“也对。关于动机，我的直觉也不是很确定。但我又说不出是因为什么。”

“按照常理来分析，企图夺取荣家的权力和财富，固然需要除掉叶淑嫔和荣应泰，可为什么必须采取如何狠毒的犯罪手法？仅仅将它解释为，变态者的告白吗？不，林念祖不是一个简单的变态杀人狂，他之所以这样做，一定有他的理由。这些，恐怕都是接下来的日子里，值得我们去思考的问题。”

“对了，说到这里，我觉得在一个问题上，你有意针对荣家的人进行了隐瞒。”安力为看着千行。

“我明白。你想问的，是关于林念祖杀害光复叔的动机吧？”

“没错。你只是说光复叔发现了林念祖的诡计，因此遭到灭口。事实上，恐怕不是那么简单吧？为什么刻意隐瞒一些线索呢？”

“是的。对他们刻意隐瞒，有两个原因。其一，关于这个动机的证据还不够充分，其二，这个问题剖开来讲，我怕会牵连到不该牵连的人。在弄清楚之前，我不能贸然做出猜测，更不能宣布。”

“你先说说，正确的动机是什么吧。”

“可能存在两个动机。首先，有所发现之后而被灭口，不是胡说。光复叔在叶淑嫔死后确实有动作，他把林春晓的五封信的内容寄给了我们未知的人。其次，安叔你想想，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是威胁，还是别的？这个收信人与林念祖之间是敌是友？我看，多半是敌。敌之敌，即我之友。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这五封信和本案之间的确切关系，也不知道这个人究竟是谁。因此，我选择了一笔带过。”

“原来如此。你做得对。千行……在我心里，还有一件事情不太明白。既然你在二十八日就识破了大红钟诡计，为什么没有立即要求检查，而是等到林念祖自己去拆除那个装置呢？”

“哦！有几个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即使我们那一天拆除大红钟，查出了里面的遥控接收装置，也不能直接证明就是林念祖安放的。他只需要推说不知道就足以蒙混过关，因为不能完全排除别人安放的可能性。我们必须等他自行拆除，才能留下确凿的证据。”

“嗯，很有道理。说起来……如果他……还真是这样。”

“因此，第二个原因就是我怕当时动了它，会打草惊蛇。如果他提前知道我发现大红钟的秘密，势必在心里有所防备。如果他沉得住气，索性对接收装置放任不管的话，我们其实也会陷入被动。”

“这分寸还真是得拿捏，不能冒进。”

“还有，那一天是我第一次看见大红钟，心里其实也不是那么确定。贸然出手的话，说不定正好被对手误导，陷入圈套之中。”

“对付这样的敌人，丝毫都不能大意。”

“安叔，我有一个不祥的预感。自从刚才离开荣府之后，我一直很犹豫应不应该告诉你，现在我决定还是明说的好。”

说着，千行皱起眉头看着远处的夜空。

“好。”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案情可能……还没有结束。”

“为什么呢？凶手已经归案。到底是……”

“这只是感觉，我并没有实际地看到什么。但是，在离开之前的那一刻，我冥冥中感觉到，背后有人在笑。这种感觉很细微，说不太清楚。”

“千行，实不相瞒，我也在犹豫跟不跟你说。我的感觉，跟你一样。笼罩在荣府上空的乌云虽然已经被冲淡了，但……似乎……我们的背后，仍有一只躲在阴影中的暗黑之手。我又一次感到了那种来自后脊梁的寒气。可当我回头看时，这种感觉却烟消云散，仿佛什么都不曾有过。”安力为的声音越来越轻。

“嗯，或许……它只在我们背过身去的时候，在灯光照不到的黑暗角落，才会显现。”

“怎么会这样？我办案几十年，还是第一次在抓获凶手后心里仍那么不踏实。这只魔鬼的手到底是谁？”

“还记得神秘的 π 先生吗？安叔，我们的感觉……不会是空穴来风，或许这只黑手，就是 π 先生的。”

“他……不是我们的盟友吗？”安力为疑惑地问道。

“很难说。目前看来，除了根叔和林春晓的秘密之外，仍存在三个问题尚待解决。一是光复叔的死，凶手是怎么越过藏獒的看管，自由进出光复叔房屋的；二是制造两次亡灵再现事件的人是谁；三是那个神秘

的π先生究竟是谁。”

“案情总会水落石出。既然主犯已经落网，无论如何我也会撬开他的嘴。那些魑魅魍魉，躲藏不了多久的。”

“嗯，但愿如此。”

第二天，是冬日里难得的大晴天。

不到早上七点，暖意融融的阳光就钻进了千行所住病房的大玻璃窗。

金色的光芒照在雪白的布帘，反射到千行的脸上、身上。

“热死了——”

千行打着哈欠，伸了一个大懒腰。

帘子拉开，露出妈妈慈祥的面庞。

“醒了？你睡了十个小时哦！呼噜打得山响。”妈妈笑道。

“真的？有那么夸张吗？”千行搔搔头皮。

“有力气了吗？”

“有。杠杠的。妈你看。”

千行从被子里伸出右手，努力地拱起上臂肱二头肌。虽然他的小柴胳膊根本没有什么肌肉，但看上去精神饱满。

“有肌肉吗你？显摆。有吗有吗？臭孩子，昨天吓死我了。”

妈妈嗔怪地轻轻打了一下千行的胳膊。

“妈，我想喝粥。”

“喏，早就准备好了。知道你一起来就想喝粥。”

妈妈从身后的床头柜上，端来了热腾腾的稀粥。

“太烫了。妈，你帮我吹吹。”

“吹啥？都快凉了，趁热喝。”

“出了一身汗了。今天太阳怎么那么大？你看这汗。”

“你长大了，不能什么都让妈妈代劳了。听话，趁热喝了。”

千行没办法，只得端起碗。

他还真是饿了，一口气喝了个精光，但脸上还装作不情愿的样子。

“医生说，你没事了，可以出院了。”

“啊！那么快？”千行张大了嘴，“怎么不多住两天？”

“恢复了还不出院？耍赖皮？这眼看就要期末考试了。今年还是老规矩啊，考不到第一名，寒假你甭想玩。我每天出一千道题，抽你的筋。”

“妈，你不是让我……直接去学校上课吧？你看我这……还晕着呢！晕了晕了晕了。”

千行佯装晕菜正欲倒下，被妈妈一双大手结实地拽住胳膊，拎了起来。

“敢。你小子再给我装。给我……起来吧你。”

大街上，车水马龙，喧嚣嘈杂。

来来往往、面无表情的人们，已经迈开了一天的匆匆脚步。

街边的包子铺升腾着阵阵蒸汽。

骑着蓝白色电驴的行政执法人员正在好言劝说那些早市的蔬菜摊贩早点儿收摊。

靓女们一边看着手里小得不能再小的圆镜子，一边神奇地飞向地铁口。

一个肩上靠着个大锤，头发整成光芒四射的造型，眼圈画得比熊猫还黑的，三十郎当岁COSPLAY小爷们儿，正坐在一个折叠桌前吃馄饨。

清一色的大妈，整齐地排列在医院旁的广场上，随着震天响的音乐翩翩起舞，一个个幸福无边、目中无人的表情。

千行的妈妈快步地走在前面。

“妈，你慢点儿。”

千行在后面叫道。

“快走，你不是睡得挺足的吗？自己跟上来。”

说罢，妈妈头也不回地挤进了人群之中。

“咦？”

千行的心里猛然“咯噔”了一下，眼前掠过一道白光。

“不好，八成是……”

千行紧跑几步。

妈妈的背影已经彻底淹没在赶早的人群之中。

千行用双手拢成一个喇叭喊道。

“你知道了！你一定知道了！”

行进中的庞大人群没人听见他的喊声，也没人搭理他。

妈妈也不知听到千行的喊声没有。

没人回答他。

千行笑了。

笑得很灿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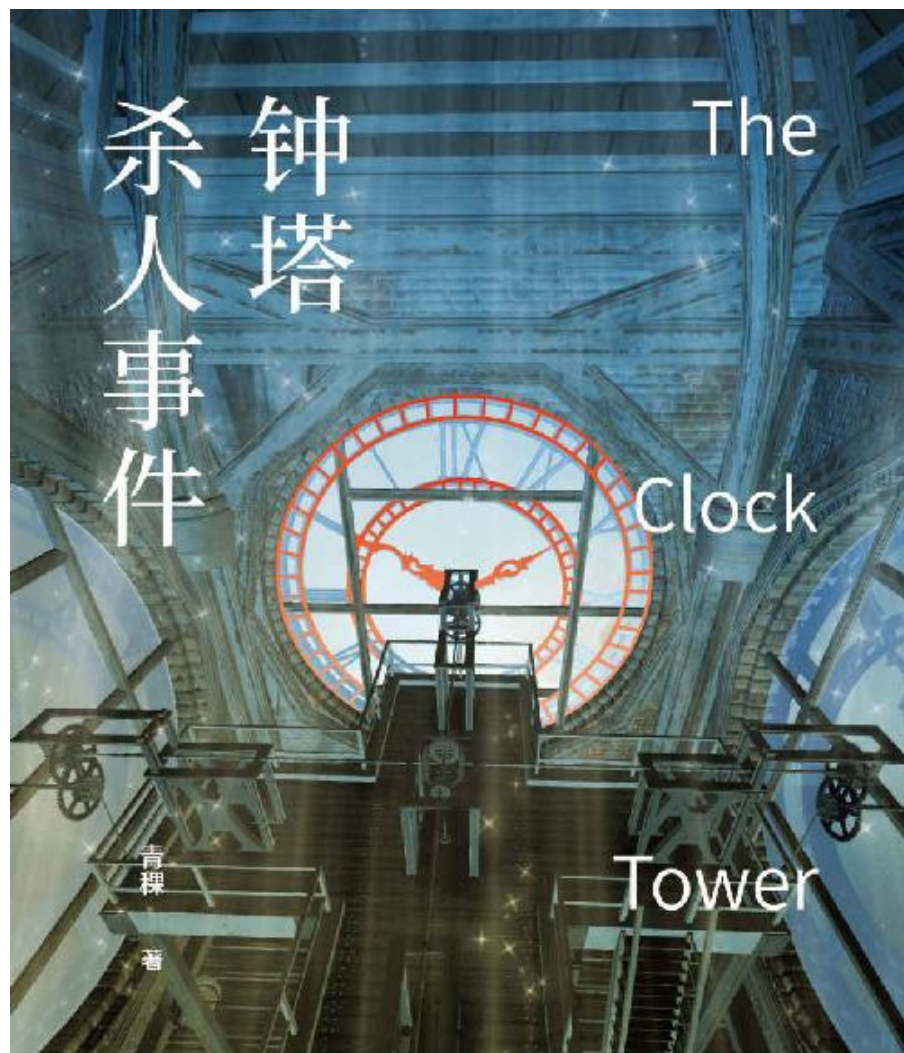
“我懂了……”

“你一定是知道了……”

“哦不！原来……你一直都知道……”

“等等我——”

千行捂着笑痛了的肚子一边大声呼喊，一边快步奔跑，追进了前方的人流。



倒流的时间，飞翔的尸体，逆行的人偶

眼花缭乱的时空陷阱，唯一的真相竟有多重正解？

青稞——推理文坛新势力 / 第五届岛田庄司奖决选入围者

本格推理初心之作“沉默”神探首度登场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钟塔杀人事件

作者：青稞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4-01

ISBN：9787513330145

目录

CONTENTS

出场人物表

序章

第一章 倒流的时间

第二章 摇摆的钟塔

第三章 飞翔的尸体

第四章 倒行的人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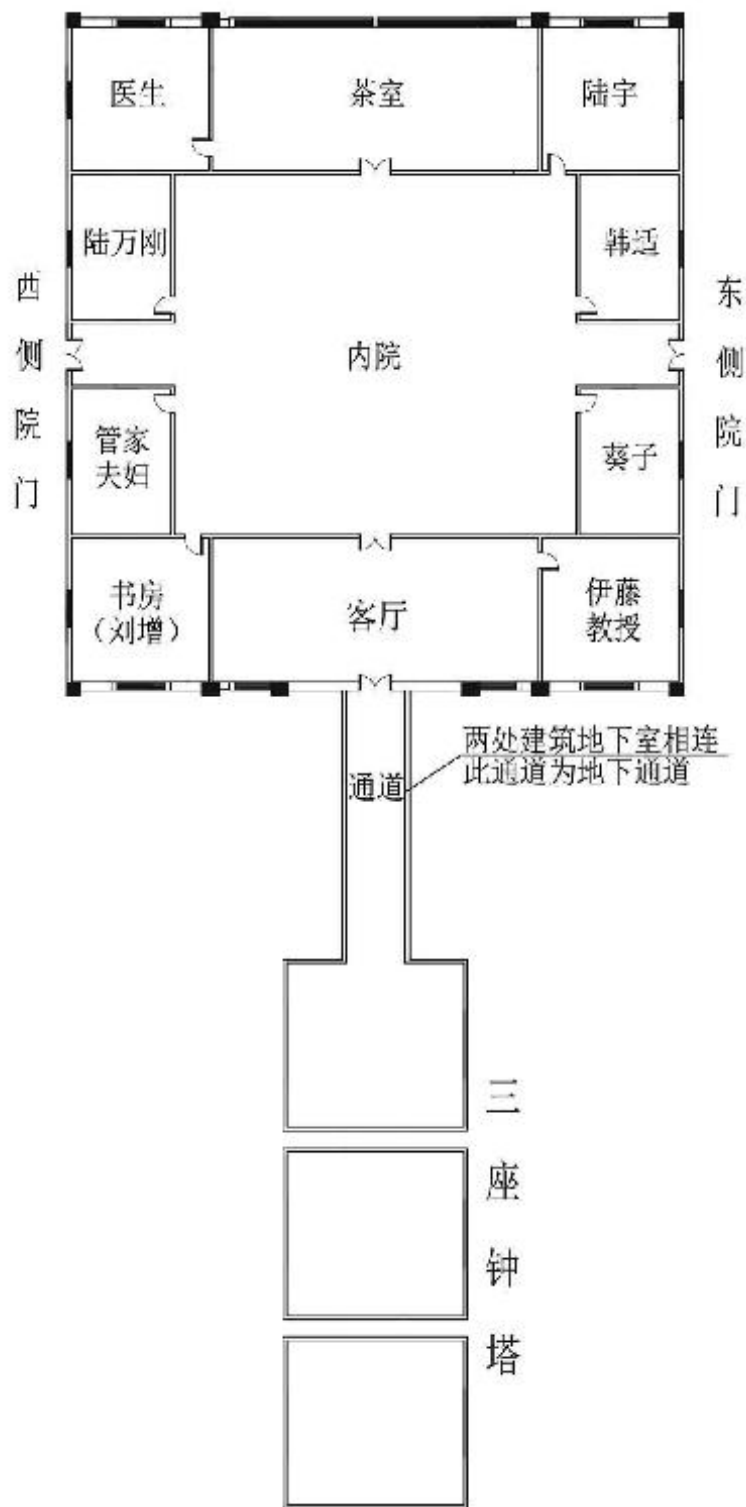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消失的凶手

第六章 最后的推理

第七章 失去的真相

第八章 永恒的终结

尾声



钟塔山庄平面示意图

出场人物表

陆宇 为毕业烦恼的研究生，有业余写作侦探小说的爱好

陈默思 陆宇的大学同学，协助警方破获多起大案的“侦探”

韩适 陆宇的学长，报社编辑

伊藤健太郎 T大学教授，生物学领域专家

伊藤葵子 伊藤教授的女儿

伊藤直树 伊藤教授的儿子

刘增 伊藤教授的学生

陆万刚 三流杂志记者

程琤 伊藤家的私人医生

老陈 伊藤家的管家

王嫂 伊藤家的用人，和陈是夫妻关系

序章

再次见到陈默思是在一个夏日的午后，那时的我已经在研究生阶段挣扎了两年，再有半年就要离开学校正式毕业了。那也是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一个夏天，整个夏天我都奔波在各大人才市场，带着厚厚一沓简历四处求职。

记忆里的那天很热，中午我在这家快餐店草草地吃了份扬州炒饭，顾不得浑身黏着的汗水，就又起身去找工作了。炎炎烈日下，漆黑的柏油路面反射出了白亮的光，连光线都扭曲了。我疾步走在人行道上，一手抱着厚厚的文件袋，一手不住地擦拭着从额头渗出的汗水，就连身上新买的衬衫也被汗液浸得不成样子。我摸了摸滚烫的后脑勺，只想赶快逃离这个折磨人的地狱。

我是在一家咖啡店看到陈默思的。我刚好经过一家咖啡店，那时急急忙忙的我也顾不得喝什么冷饮了。我刚想扭头就走，但在这时，透过玻璃窗，我看见了陈默思，他正坐在离玻璃窗还有一排座位的位置上，身边没有其他人。他戴着一副墨镜，双眼正盯着手中的一份杂志。我注意到这本杂志背面有一张图表，上面几条红色和绿色的折线，这应该是一份财经类的杂志。

没想到在这里能遇到他，我心里也颇为感慨。我和陈默思是大学同学，也是舍友，从那时开始，我们的关系就一直很好。不过最为关键的是，陈默思从大学开始，就展现了他在推理方面的天赋，不光解决了学校里发生的一些奇异事件，甚至还协助警方破获了一些重大案件，因此他当时没少受表扬。我呢，与他相比就差远了，我唯一的爱好就是看推理小说，大学四年我看的推理小说加起来少说也得超过五百本吧。但这似乎对提高我蹩脚的推理能力并没有什么用，风头几乎每次都会被陈默思这家伙给抢了过去，不过我也不是很在意就是了。

后来有一次，我心血来潮把陈默思刚刚解决的一个案子写成小说，发表在了网上，没想到却大受好评。受到鼓励的我开始把我们之前经历的案子整理出来，写成了一个短篇小说，发表在国内最为出名的推理杂志上。每次我拿着有我作品发表的杂志给陈默思看的时候，他都会一脸鄙视地看着我，嫌弃我的笔法有多拙劣、故事有多无趣，最后再加上一句我在小说中完全没有把他的英俊潇洒给表现出来的评语。尽管陈默思一直是这样的态度，但我知道，他心里应该是很开心的，不然他也不会私底下见到人就给推荐一下那本杂志了——当然他只是不愿当着我的面承认罢了。

毕业后，我留校读了研，他则失踪了一段时间，等我再次见到他的

时候，他已经是一家心理诊所的医师了。后来我才知道，原来心理诊所啥的都是幌子，他真正从事的行业是侦探。我虽然对此略感惊讶，但也能理解陈默思的选择。后来我所知道的就是本市一些陈年旧案接连破案，虽然不清楚这其中的内幕，但我隐隐感觉和陈默思脱不了干系。我们最近的一次联系，就是上次巴别塔之行^[1]了，那次回来之后，我也把相关经历写成了一本小说，没想到最后还成了我第一本出版的长篇推理小说，而且评价还不错，出版社有让我继续写下去的打算。但无可奈何的是，很快我就面临毕业，找工作自然是头等大事，继续写作的打算便搁置下来。而且在那之后，我竟再也没有找到一次机会去看看陈默思，也不知他最近过得怎样。不过这次竟然能在这里见到他，也不失为一种意料之外的偶遇吧。

一想到这个，我心里竟有些激动起来，也顾不得现在的形象有多狼狈，就站在玻璃窗外，径直朝他挥了挥手。可不管我做出何种动作，他都没有一点反应，急得我都快喊出来了。我在门外焦急地站了一会儿，看了一眼手表，离下午的面试还有一段时间，想来去咖啡店里坐一会儿应该也不碍事。想到这里，我推开了咖啡店的玻璃门，顿时一股冷风吹打在脸上，我不由得打了个冷战。不过很快我就适应了这种环境，空调这种东西也算得上是二十世纪对改善人类生活最有用的发明之一吧。

一进门，散去浑身的热气，我顿时神清气爽了起来，只是黏在后背的衬衫让我稍感难受。我直接走到陈默思的桌前，喊了一声他的名字。听到喊声，他抬起头将墨镜对向了我，然后很快就把视线移开了，整个过程他手中的杂志甚至连动都没动过。这时前排有一个男人站了起来，朝我这里走过来。毕竟是一家很小的咖啡店，两排座位之间的间隙很窄，我侧着身让那个男人通过了。正当我怀疑自己是不是认错了人的时候，这个一直不出声的男子终于说话了：“坐下来吧，阿宇。”

默思，原来真的是你！我一坐下来，就恨不得给他一拳。这个家伙，我大学期间最好的朋友，同一个宿舍一起住了四年，待在一起的时间不亚于他当时和女朋友在一起的时间。就是这样一个好到差点儿穿同一条裤衩的好伙伴，就在刚刚，竟然装作不认识我……不管怎么想，都实在是一件令人难以接受的事。

陈默思似乎也注意到了我的满腔怒气，他叫来服务员，帮我点了一杯冰咖啡，像是为刚才的事赔罪。不过我可不是这么简单就能被打发的。正当我要进一步发难的时候，陈默思再次开口了。

“我在监视。”

什么……监视？这是让我万万没想到的一个回答。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尽管外面天气实在太热，可是店里目前并没有很多人。坐在我们前方的是一对老夫妻，他们正在面对面私语着什么。在我左手侧坐着一位年轻的母亲，她身旁的育婴车里放着一个大概刚出生不久的婴儿。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客人了，我仔细看了几眼之后，并没发现这些人中间有

谁是特别的，值得让陈默思来监视。

沉默了一段时间之后，陈默思开口解开了我的疑惑：“刚刚离开的那个男人。”说完他顺手喝了一口咖啡。

刚刚离开的那个人……陈默思这么一说，刚才的记忆再次浮现。那个男人确实有些奇怪，大热天却穿着一件夹克，而且看他刚刚行色匆匆的样子，额头上还渗出了细密的汗水。这说明他才从外面进来，但还没等冷气将体温降下来，就又这么着急地离开了。我看向了他刚才坐的位置，服务员正在那里收拾他刚刚留下的杯子，里面的咖啡几乎原封未动，而且他当时手中还拎着一个网球包大小的黑色旅行袋，看他的样子，似乎还挺在意这个袋子的，走路的时候一直护着。这不禁让我感到有些好奇。

“那里面装的是赎金。”陈默思瞥了我一眼，将马克杯放了下来。

“什么……赎金？难道你的意思是，这是绑架？！”我看陈默思这一脸平静的样子，再次摸不着头脑了。

陈默思将视线转向刚刚那个男人所在的位置，说道：“没错，刚刚那个男人的独生子被绑架了，绑匪要他交五百万现金才肯放人，而绑匪选定的交赎金的地点就是这个咖啡厅。”

“那为何他刚刚又拎着那些赎金离开了？难道……绑匪临时又变卦了？”我问道。

陈默思摇了摇头：“这只不过是绑匪惯用的伎俩罢了，在电话中一直更换交赎金的地点，这样即使对方报警的话，也能最大限度地干扰警方的控制。”

“你的意思是，那个男人已经报警了？”

“没错。不过，如果仅仅是这样我也不会出现在这里了。他刚好认识我的一个朋友，听说我很擅长处理这方面的事，就找上门来咯。”陈默思摆出了一副十分无奈的样子。

“你不是在弄心理治疗之类的吗，难道你还在……”我突然意识到了一点，其实他的本职工作正是侦探啊！

陈默思笑了笑：“没错，我一直都是这样的啊！怎样，侦破绑架案可是我的拿手好戏哦！”

看着陈默思这一脸嘚瑟的样子，我竟然都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不禁心里暗自苦笑。“好，那我得好好看看你怎么侦破这次的绑架案！”我立刻给他出了一个难题。

“没这么麻烦，我已经知道绑匪是谁了。”陈默思看着我，一字一顿地说了出来。

“什么？你已经知道了……”面对陈默思突然说出的这句话，我一时有些不知所措。

“没错，而且绑匪就在这间咖啡厅里。”

“咖啡厅里……”我再次环顾了一下整个咖啡厅，可除了我刚才提到的那些人……“你是说，绑匪就在这些人里面？”

陈默思点了点头：“没错。而且我之所以猜绑匪就在现场，其中很大一个原因其实在阿宇你身上。”

“我？”我还是一头雾水。

“刚刚我说绑匪临时更换交赎金的地点只是一个伎俩，但其实这是不准确的，并不是所有的绑架都是这样的步骤。在这次的绑架中，绑匪要求男人在进入咖啡厅后，将赎金放在自己的座位底下，之后就立刻离开。但刚刚在男人正准备放下赎金离开的时候，绑匪发来了一条短信，让他带上赎金去另一个地方。我们可以猜测一下，绑匪临时改变交赎金的地点，究竟是为了什么？”

“难道说是有什么突发情况？”既然陈默思提到了，我便给出了自己的猜测。

“没错，这也就是我刚刚说的——因为你。如果绑匪真的是打算在这家咖啡厅里拿赎金的话，现在他肯定就在咖啡厅附近，时时监视着这里。等男人一交完赎金，他很快就会前来拿走赎金。但这一切都因为阿宇你的出现而被打乱了。你还记得刚刚你在咖啡厅外面做了什么动作吗？没错，你向我打了个招呼。但在远处的绑匪看来，你很有可能是在向那个男人打招呼。毕竟我和那个男人坐的位置很近，绑匪在远处透过玻璃窗观察，是很难分辨出你在向谁打招呼的。如果你真的是在向那个男人打招呼的话，说明你认识那个男人，这样的话男人就不能很快离开现场了，时间一延长，对绑匪拿到赎金十分不利。所以绑匪才临时中断了递交赎金的过程，更换了地点。”

“你这么说，好像也对……”我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对什么对，这根本就是完全错误的好吧！”陈默思突然大笑了起来，我能感觉到我的脸立马热了起来。

“阿宇，没想到都过了这么长时间了，你还是这么好骗！”

看着陈默思这毫不留情的讽刺，我也只能在心里无奈地苦笑了一声。在大学里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我行我素，因为有着一个比别人聪明

很多的脑袋，就经常会给予别人无情的讽刺，而这样的对象通常都是我。当然，他也有这个实力这么做。

尽管我知道，现在我的脸上肯定满是尴尬，但陈默思这种人肯定是不会在意这些的。果然，这时他又说道：“阿宇，如果你仔细思考一下的话，就肯定不会像刚才那么想了。你可不要忘了一点，那个男人已经报警了，绑匪要是真的想拿到赎金，怎么会选咖啡厅这种冷清的地方，到时要是真的被发现的话，连跑都不知道怎么跑！”

被陈默思这么一嘲讽，我又一时无语。

“好，默思，那你的意思是，这真的就是绑匪的一点小伎俩咯？”

“没错，就是这样的。”他的语气十分肯定，“如果是这样的话，现在就有了一个很关键的地方——男人一坐下就收到了绑匪的短信，那绑匪是如何掐好这个时间点的呢？如果绑匪仅仅是在外面观察的话，他的第一选择自然是让男人挑靠窗的位置，但绑匪在电话中并没有这么刻意强调。所以男人就找了这么一个靠里的位置，如果从外面观察的话，这里确实是不容易被观察到的。不管怎么说，这都不符合绑匪的原则。如果要掐好这个时间点，绑匪中必须要有一人待在现场，替同伙传递消息！”

“这就是你刚刚说的绑匪肯定在现场的理由？”

陈默思点了点头。

“那好，那你说绑匪又会是谁呢？”我略带调侃地问道，因为我并不认为陈默思真的知道谁是绑匪。

“现在这里就这么几个人，难道事实还不够清楚吗？”陈默思撇了撇嘴，把问题抛给了我。

“难道是那对已过耄耋之年的老人，还是说是那个刚生完宝宝的妈妈？”我调侃道。

“谁说绑匪就一定不会是他们？”陈默思看着我，继续说道，“先说那对老人，你没发现他们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吗，比如——他们手上的戒指？”

“戒指？”在陈默思的提示下，我把目光投了过去，渐渐聚焦在了两位老人的手指上。没错，在老大爷左手的无名指上戴着一枚戒指，应该是婚戒。而反观他的老伴，与老大爷骨瘦如柴的体格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她很胖。没想到在这么大的年纪，她的身体竟然还能承载这么多的脂肪。不过更重要的是，她的左手没有戒指。

“你的意思是，他们根本不是夫妻？”

陈默思抬了一下眼角，嘴角微翘：“没错，这就是我说的不正常的地方。这对老夫妻这么一大把年纪，还会来咖啡厅这种相对他们来说十分新潮的地方，说明他们本身是属于那种乐于接触新鲜事物的人。这样的话，拥有共同的婚戒，对他们而言自然不是不可能。但你也注意到了，女方并没有戴婚戒。”

“那有没有可能是老太太今天忘记戴了？”

“不会，老太太的任何一根手指上，都没有佩戴过戒指的痕迹。也就是说，她从来都没有戴过什么婚戒。老大爷手上戴有婚戒，而老太太却没有，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他们根本不是夫妻。”

我再次打量前面的那一对老夫妻，他们仍然坐在一起有说有笑的，看起来真的像是一对夫妻。要真是硬说他们是假扮的，我一时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正当我十分为难的时候，陈默思突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还真相信我刚才说的啊？哈哈！”

“啊？”我一时有些手足无措了起来。

看着陈默思又一脸嘲讽的模样，看来刚刚我又被他摆了一道。不过我也只能忍气吞声下去，毕竟这样的事又不是一次两次了。

“那你说，真相究竟是什么？”

“真相啊，其实很简单，他们真的是夫妻。刚刚我只是给你提了一个疑点，然后就顺着这个疑点推理了下去。但还有其他值得注意的地方，比如——他们桌子上放着的那一束花。”

陈默思说得没错，两位老人中间的桌子上，横放着一束白色的玫瑰，仔细数一数的话，有十一朵。

“阿宇，你知道十一朵白色的玫瑰有什么花语吗？四个字——真爱如初。两位老人都已经七十来岁了，正常来算的话他们结婚也有五十年了。五十年，人生能有多少个五十年，一对爱人能相守半个世纪，是多么不容易。所以，五十年的结婚纪念日，有一个特别的称呼——金婚。我想，今天很有可能是他们的金婚纪念日吧，所以老大爷才送了这十一朵白色的玫瑰给自己的爱人，代表着他们永世的爱情，真爱如初。”

“那……戒指呢……”我还是提到了这个。

“你应该注意到了吧，老太太很胖。”陈默思没有回答我的疑问，却提到了这个，“其实这并不是真的肥胖，而是水肿。老太太不是不想戴婚戒，而是因为身体的水肿导致她手指肿胀，根本戴不下原本那个尺寸的戒指。而且因为身体的过度水肿，她手上原本戴过戒指的痕迹也显得不那么明显了。有很多原因可以导致身体的水肿，但像老太太这么大年纪

的人，基本上都是一些比较严重的器官衰竭。”

“难道说，老太太可能已经……”

我没有继续说下去，不过看陈默思的表情，大概也是这个意思了吧。我看了看对面的那对老夫妻，老大爷不知道说了一句什么，逗得老太太一直笑个不停。老大爷心里肯定很清楚，这样的笑容他已经没有多少机会可以看到了。所以对他来说，老伴的每一次微笑，都是上天最大的恩赐。想到这里，我心里不由得生出了一丝敬意。

不过这样的话，嫌疑人就只剩下那个带着婴儿的妈妈了，会是她吗？我把目光投向了陈默思。

“会是那个妈妈吗？我猜阿宇你心里肯定是在这么想吧。不过这次你再好好观察观察，看有没有什么发现。”陈默思干脆做起了甩手掌柜，把谜题都扔回给了我。

我也没说什么，只是通过眼角的余光开始细细打量这位新手妈妈。她还很年轻，也就二十多岁的样子，看起来这应该是她第一次生孩子。刚刚足月的婴儿乖乖地躺在一旁的育婴车里，一直都是睡着的状态，圆圆的脸蛋看起来甚是可爱。就这么一照面，我竟有点喜欢上这个可爱的婴儿了。孩子的妈妈则在仔细地看桌子上摆的杂志，看封底上的图案应该是时装杂志。杂志的一边放着一个马克杯，里面的咖啡所剩无几。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一眼能注意到的东西了。

不过……咖啡？哺乳期的妈妈能喝咖啡吗？我开始仔细思索起来。大学在文学社的时候，我负责管理微信公众号，时不时会推送一些日常的生活知识，所以潜移默化地也了解了一些。记得哺乳期的妈妈是不能喝咖啡的，咖啡中的咖啡因能通过母乳被婴儿吸收，而咖啡因会刺激婴儿的神经系统，引起兴奋，不利于宝宝的睡眠，严重时甚至会伤害到宝宝正在发育中的大脑和心脏。而看眼前的这位妈妈，她喝的甚至是浓咖啡。

我把这个发现告诉了默思，他立刻就给了我赞许的目光，然后说道：“而且，一般才一个月大的婴儿，每次的睡眠时间都是很短的。但从两个小时前见到这位母亲后，育婴车里的宝宝就没有醒过。阿宇你刚才也提到了，如果她们真的是母女的话，母乳中的咖啡因更能刺激到婴儿了。这绝对不是正常现象。”

“你是说，她们不是真的母女？”我问道。

“没错，她们其实并没有血缘关系，婴儿只是她伪装的道具，来帮她摆脱嫌疑用的。谁又能想到，一个带着婴儿的母亲，会是骇人听闻的绑匪呢？婴儿之所以一直睡着，是因为她给婴儿用了安眠药，这样就能保证不会因为婴儿的哭闹而打乱她的监视了。”

安眠药.....对这么小的一个婴儿.....我心里顿时升起了一股无名之火。这个女人，就算不是母亲，怎么能这么狠毒呢！对这么小的一个婴儿都下得去手。我看着女人仍一脸悠闲翻看杂志的模样，心里的火气更盛了。

“等等，你别着急，阿宇。你可以继续看看，还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陈默思看起来倒是一点都不着急的样子。

不过我却没有一点继续看下去的心思，我现在唯一的想法就是，赶快抓住这个恶女人，好好地惩治一下。

默思像是看出了我的心思，他喝光了最后一口咖啡，将马克杯轻轻地放在了桌子上，说：“如果我说，这个女人并不是什么绑匪呢？”

虽然看不到自己的表情，但我知道此时我的面部一定是非常扭曲的，我甚至能感觉到面部的神经一跳一跳的。“默思，你又在耍我是不是？”我终于有些生气了。

“别急，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的。”陈默思抬眼看了我一下，接着说道：“刚刚我们所做的一番推测，仅仅是根据咖啡和婴儿这两个点，其实还有其他的地方被我们忽视了。你注意到她一直在翻看的那本杂志了吗？看封底应该是时装杂志，但你应该要注意的是杂志上本期的主题。这期杂志的主题是儿童服装。”

我赶快看了过去，情急之下也顾不得这么大的动作会被对方注意到了。我仔细看了两眼，陈默思说得果然没错，摊开在桌子上的那本杂志上面确实有很多儿童服装的图片。这位妈妈仍在很专注地看着杂志上的各种服装图片，并没有发现隔壁桌上我的举动。

“这么说的话，她真的是一位母亲了？”我喃喃低语道。

“可能吧。”陈默思以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应道。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她会在哺乳期喝咖啡就只是缺乏常识了，想到这里我有点坐不住了。我站了起来，朝那位年轻的妈妈走了过去，给了她一个善意的提示。她一听我说的这个，立马就变得十分尴尬，不住地向我道歉，说自己真的是不小心，以后绝对不会这样了。

我看着这位年轻的妈妈一时惊慌失措的样子，并且她还一直向我道歉，心里不觉有些搞笑。她真正应该道歉的人不是我，而是育婴车里的宝宝吧。这时，旁边的育婴车里突然传来了婴儿的啼哭声，看来是小宝贝醒了。果不其然，当我看过去的时候，小宝贝正号啕大哭呢。年轻的妈妈赶紧把孩子抱了起来，在怀里哄着。在与这位年轻妈妈的交谈过程中，我才了解到，她的宝贝之所以每次睡觉的时间很长，是早产的缘故。想到这里，我的心里便轻松了很多。

“你这个宝贝，才这么点大的个头，可要好好成长哦！”我对着年轻妈妈怀里的婴儿小声说道。

等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时，服务生正在替陈默思的杯子里续咖啡。

“好了，默思，那你说说，你一直口口声声说的绑匪，究竟是谁呢？”既然现在那对老夫妻和年轻妈妈都被排除了嫌疑，咖啡店里就没有其他可疑人物了，我开始刁难起陈默思来。

陈默思喝了一口刚刚倒好的咖啡，看着我说道：“很简单，这个不就是吗？”

陈默思的手直直地指向了一个方向，而手指的对面正是一张十分年轻的面孔。

“默思，你的意思是，这个服务生就是绑匪之一？”我不禁惊叫了出来。

年轻的服务生一下子被指认成了绑匪，也吃惊地瞪大了双眼。他看着右手直指自己的陈默思，一脸吃惊的样子。

“默思，这次你可得好好给个说法。”我双手环抱于胸，想要他给个说法。

“当然，如果不是十分确定，我也不会这么当面就指出来了。好了，你在这里工作多长时间了。”陈默思把话头对向了服务生。

经过刚刚的那番吃惊，年轻的服务生现在似乎也恢复了平静，他端着咖啡壶，十分礼貌地冲着陈默思说道：“先生，我在这儿工作一年多。”

他的声音十分悦耳，客人就算正在气头上，听了他的声音恐怕也再生不出一丝怒气了。

“哦？是吗……恐怕不是这样吧？”陈默思双眼注视着年轻的服务生，接着说道，“虽然你服务的态度很好，一举一动都很礼貌，确实是个合格的服务生，但很遗憾的是，你并不是一名娴熟的咖啡厅服务生。”

“先生，您何出此言？”服务生的回问仍然十分礼貌。

“刚刚我点了冰咖啡，你为我准备了加冰的咖啡、糖盅和奶盅，糖盅里面放了两包低糖、四包咖啡晶糖和六包白糖，这些都是很基本的，你也做得很好。但唯一不足的是，奶盅里面的奶倒得太多了，这样如果客人倒奶就很容易洒出来。如果你是一个十分娴熟的服务生的话，自然不会犯如此低级的失误。”

“客人您说得有理，不过这只是我学艺不精罢了……”

“不，这是因为你刚刚来这里不久。我看你的胸牌上写的名字是刘维明，但奇怪的是，那里却没有你的名字。”陈默思说最后四个字的时候语气明显加重了很多。

我顺着陈默思指的方向望去，那里挂着一块白板，上面贴着这里的工作人员名单。但正如陈默思所说的那样，我并没有在那里找到刘维明这几个字。

“之所以没有你的名字，是因为你才刚刚来这个咖啡厅工作，那里的工作人员名单还没来得及更换，自然就没有你的名字了。那么，一个新入服务生，为什么要伪装成工作了很久的样子呢？这其中究竟有什么隐情，自然不用我多说了吧。”

服务生一直没有说话，他只是看着陈默思，眼里不时闪动着什么。

陈默思继续说道：“就像我之前分析的，这个咖啡厅里有绑匪的团伙。我们已经排除了老夫妻和那位年轻母亲的嫌疑，那么剩下的就只有前台服务员和负责端送咖啡的你了。我刚刚看了，前台服务员的名字在那个工作人员名单上。只有你，是新来的。”

服务生端着咖啡壶的手似乎抖了一下，他回头看了一眼前台，又看了一眼贴有工作人员名单的白板。

“确实，似乎只有我嫌疑最大了。”年轻的服务生自嘲地笑了笑，他放下了咖啡壶，向前台走了过去。

这时，玻璃窗前突然出现了黑压压的一片人影，紧接着一大拨身穿警服的警员直接冲入了咖啡厅，立刻朝服务生冲了过去。年轻的服务生举着双手，没有任何抵抗，很快就被警方控制住了。

这时一名年纪较大的警察走了过来，他看起来像是这些警察的负责人，标准的国字脸，嘴上的胡楂就算刚刚刮过还是很坚挺地冲出了表皮的束缚。他看向这边的尖锐眼神让我感到不是很舒服。

这个国字脸看起来趾高气扬的，他走了过来，开口说道：“虽然很感谢你替我们找出了这个嫌疑人，不过这种事我们警方出马就行了，就不用麻烦你们普通市民了。”他故意将普通市民这几个字的语气加重，同时看向陈默思的眼神充满了不屑。

“懂了，张队。那我们就先离开了。”陈默思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拍了拍我的肩膀，绕过一群警察，走了出去。

我向国字脸微微示意了一下，也跟了过去。经过前台的时候，在一群警察的包围中，我再次看到了那名年轻的服务员。他的双手已经被背着铐上了手铐，蹲在地上，侧对着我。这时他突然扭过头看了我一眼，眼里还是十分平静，甚至还有一丝冰冷的笑意。我只是看了一眼，就穿

过玻璃门快步走了出去。陈默思已经走出很远了。

“那个叫张队的，似乎对你不太友好啊？”我追到陈默思身旁，向他抛出了这个疑问。

“是吗？应该说是老朋友了。”陈默思若无其事地边走边说道。

“哦？那为什么他还那样？”

“很简单，人家是警察，我只是个小小的市民，甚至可以说是个无业游民罢了。大家打的交道多了，我也早就看透了他的那一套。”陈默思的语气很是平常，这时他抽出了一根烟，用打火机点燃之后，狠狠吸了一口。

陈默思的这个举动让我吃了一惊，记得在大学时，他是十分反对抽烟的，甚至把抽烟这种举动比作慢性自杀。上次见面在他那里也没见过一根烟的影子，没想到现在他也沾上了这个。

陈默思似乎也注意到了我眼里露出的诧异，他吐了一口烟圈，随后说道：“很奇怪是吗？曾经的我是那么反对这个，现在却又与它为伍了，甚至离了它就浑身不自在。对了，阿宇，你知道为什么我这么反对抽烟吗？”陈默思说完再次抽了一口。

陈默思这么一说，我好像还真没听他以前提过。我只知道他反对吸烟，曾经有个老师下课的时候没忍住，在快走出教室的时候点了根烟，就被陈默思大声责问起来，让那位老师很没面子。这也直接导致陈默思挂了那门课，在他重修了一次之后才好不容易通过了。那也是我很少见到的陈默思生气的时候。不过要是说到他反对吸烟的原因，这我还真不知道了。

“我的父亲，四十六岁的时候就因为肺癌去世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常年吸烟。”说到这里，陈默思突然停了下来，将烟凑到嘴里，又吸了一口。“我记得小时候每次在家里看到他，他都是叼着一根烟，家里也经常烟雾笼罩。我说了他很多次，他都没有听进去。直到最后，我刚上大学那年，他就因肺癌去世了。”

陈默思说的时候脸上很是平静，就像诉说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可是我心里清楚，父亲的死肯定在他的心里留下了很大的阴影吧，不然他也不会对吸烟反应这么大了。

“那默思，你现在怎么又吸上了呢？”我对此很是不理解。

“你知道的，因为这个。”陈默思用右手夹着烟，指了指自己的头，“有时候，当你思考的时候，总是想着要做些什么。后来我发现，也许抽烟是种不错的选择，于是我就这么做了。”

很简单的答案，却不是我想要的那种。

“是因为你们现在做的，是同一件事吧。”我说道。

陈默思的父亲是警察，这是直到大四快毕业时，我才知道的。在这之前，陈默思对他的家庭尤其是他的父亲，一直都讳莫如深。直到一次偶然的机，我才在一份家庭信息登记表格上，看到了陈默思的家庭信息。但是，在父亲和母亲那一栏上，却没有任何字样。之前我只是隐约知道他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他，这次算是证实了这个。但没想到他的父亲也……于是我找了一个机会，问过他，才知道了这个情况。他的父亲是个警察，已经过世了。不过我不知道他父亲过世是因为肺癌。

“是吗？也许你说得对吧。”陈默思终于再次说道，神情有些落寞，“父亲总是很忙，在我心里，他永远都没有停下来。就算他下班后回到家里，也总是电话打个不停，谈论着一些公务上的事，有时还会临时有事出门，把我一个人留在家里。家里如果没他留下的那些烟味，我甚至都感觉不到我还有一个父亲。后来我长大，也渐渐理解了。他是个警察，是个维护大家安全的卫士，虽然听起来有些可笑，但我心里确实是这么认为的。然而可笑的是，就在我渐渐认同他的时候，他却死了。”

说到最后，陈默思自嘲地笑了笑，抖了抖烟灰，烟卷上的火星再次亮了起来。

“我觉得他就是个大笨蛋，一个只会保护其他人，却不懂得珍惜自己的傻瓜。当时我本来已经准备报考警校了，和他一样，做个警察。但他的死，却让我改变了这个想法。”

于是，陈默思和我来到了同一所学校，一所工科男和工科女聚集的学校，也才有了让我至今仍记忆犹新的那些经历。我们共同经历了很多怪事，我们一起探寻过排球场上出现的奇怪脚印，一起找回了图书馆丢失的书籍，一起推理出了游泳池意外的真相，还有很多很多……如果没有陈默思，我的大学生活也许只能和其他人一样平静，毫无乐趣可言。但有陈默思的存在，一切的不合理都变得合理起来，他是个令我真正信服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好舍友，一辈子的朋友。

看着眼前抽着烟一脸落寞的陈默思，我的心里也很不好受。“默思……”我想要说些什么，可话到嘴边却连一个字都吐不出了。

“阿宇，你是不是一直很奇怪，我明明这么喜欢推理，却没有参加推理社。我明明很是享受破案的过程，却又与警察格格不入，甚至成了他们的眼中钉。”陈默思再次自嘲地笑了笑，手中的烟更短了。“不是我不想，只是心里装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每当我想到那些事，我的心里就莫名地疼痛。”

“那小绪呢……”我知道这是我不该提起的，但这个名字还是脱口而出了。

陈默思没有回答，他只是以一种极慢的速度走着，人行道旁的树木投下的斑驳树影，在他的后背不断变换着身姿。

“也许，是我真的做错了什么吧，从一开始就错了。”陈默思走到一个垃圾桶旁，将烟蒂在垃圾桶的盖子上狠狠地摁了几下，随即抛进了垃圾桶中。

虽然陈默思不愿意承认，但他还是选择了这条路。他和他的父亲不一样，他的父亲是个警察，他什么都不是。但我总是觉得，在陈默思的内心里，他们是一样的。陈默思之所以会抽烟，从某种程度来说，也是开始接受他父亲的表示吧。甚至于说，他们走上了相同的道路。看到陈默思刚刚解决案件后那平静的神情，我再次确认了这一点。

“对了，你还有时间吗？要不，我们去喝一杯？”陈默思看了一眼左手上的腕表，转身向我问道。

我也掏出手机看了一眼时间，已经一点半了，下午的面试两点就要开始，我现在应该马上赶过去了……但好不容易才碰到陈默思，我在心里纠结了起来。

“怎么，还有事？”陈默思双手插在米黄色的休闲裤兜里，向我问道。

“啊，没事。”这一瞬间，我决定了下来，面试什么的就让它过去吧。而且，以我这种每次都垫底的牺牲精神，就算我去了，也注定逃不了被刷的命运。

“去哪？”我问道。我将手中的文件袋换到了另一只手，这才发现一直拿着文件袋的右手已经酸痛得不行。

“Norway Forest？”陈默思说道。

没想到陈默思会提到这个名字，这是我们大学期间经常会去的一家酒吧，离我们学校不远，很多学生都会选择来这里小聚。而且说来也巧，我要面试的那个公司，就在这个酒吧旁边。

“好啊！”我立刻答应了下来。

自从大学毕业之后，我就几乎没有再来过这个酒吧了，一方面是因为忙，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没有了眼前这个人吧。第一次来酒吧，就是陈默思带我来的，那天我再次失恋了。虽然我应该早就对这种已经注定的结局有所准备，可我的心里还是很痛。那天的事我已经记不清，只是记得浑浑噩噩中我被抬回了宿舍，嘴中还是不断地叫着我喜欢的那个女生

的名字。那是我第一次醉酒，也是目前以来的最后一次，就像陈默思所说的，人总是要学会成熟的。所以当我如今再次来到这个酒吧，心中已是百感交集。

“威士忌，加冰。阿宇，你呢？”陈默思把目光投向我。

“来杯鸡尾酒吧。这个，蓝色夏威夷，谢谢。”我向站在台后的年轻酒保说道。

许久没有来过这里，连这里的酒保也换了，之前的那位酒保是个很风趣的大叔。每次和陈默思来，我们都会和他聊上一会儿。现在站在前台的这位年轻小哥虽然也很礼貌，却再也没有了当初的那种气氛。我和陈默思接过酒后，就找了个位置坐了下来。毕竟还是下午，酒吧里的人很少，也很冷清，冷清得甚至让我感受到了一丝凉意。只有一角的卡座上坐着一对年轻男女，他们举止亲昵，脸上都已泛起了红晕。

我呷了一口杯中的酒液，一股冰冷的液体滑过喉咙，渐渐地，胃中开始升起一股暖意。

“最近过得咋样？”默思向我问道。

“还能咋样，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研究生，临毕业了只想找碗饭吃呗！倒是你，默思，看你刚才的样子，你不会真的从事侦探行业了吧？”我还是对这个挺关心的。

听我提到了这个，陈默思放下了杯子，向我说道：“这么说也算对吧，不过我大部分时候只是向委托人提供一些咨询服务，像今天这样亲自出马还是很少的。而且，我更喜欢的是那种充满不可思议的谜团的委托，而不是像今天这样一看便知的麻烦事。不过，这个世上无趣的事情多，真正有趣的东西实在是太少了。”

看着陈默思这一副生无可恋的模样，我简直想要喷他一脸混着酒的口水。刚刚在咖啡店里，我一直都处于一种完全蒙了的状态，然而对于真相他早就了然于胸。想到这里，我就不禁再次瞪了一眼仍在默默喝酒的陈默思。而他现在竟然说什么无趣的东西太多、有趣的东西太少，真是……让人无语。不过，说到有趣的谜团，我想到了一件事，一个现在想起来仍一头雾水甚而几近胆战心惊的经历。

“默思，这里有一个故事你或许会感兴趣……不过，整件事实在是太过匪夷所思了……就连你恐怕也不一定能解决……”

还没等我说完，我就看到了坐在对面的陈默思眼里露出了炽热的目光，他撇了撇嘴，眼角微动，紧紧地注视着我。果然是这样，每次陈默思有这样的举动，就说明他真的感兴趣了。

“好吧，那我就说一说。这件事是发生在去年的寒假，我因为做毕业

论文的缘故，来到了一座山庄。这与世隔绝的山庄位于深山老林里，在我赶到那座山庄之后，突然天降暴雪，整座山庄完全与外界隔绝了。而在这里，就发生了一件件极其离奇古怪的事，同时伴随着极为血腥的杀戮。这第一个案件，就发生在一个被积雪覆盖的夜里……”

我看着陈默思那一副聚精会神认真聆听的样子，渐渐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给讲了出来。

注释：

[1]参见《巴别塔之梦》（皇冠，2017年9月版）。

第一章 倒流的时间

1

去年冬天，当我还在忙着写毕业论文的时候，我认识了一个学长，他当时在报社任职。由于论文需要相关素材，我在朋友的介绍下联系了他。

我的毕业论文主题是关于当代社会中超自然现象的相关研究，不知为何当初导师就给我分配了这么一个研究方向。听说他当年就是因为在一期电视节目上当众拆穿了一个所谓的“气功大师”，之后在公众眼中火了好一段时间，几乎就成了打击伪科学的代名词。后来由于他到我现在的这所学校任职，才渐渐淡出了公众的视野。不过导师这次竟然给我分配了这样一个命题，看来他对这方面的热情仍然不减啊！只是他这一开心，可就苦了我。

正当我一筹莫展之际，韩适，也就是我口中一直所说的那个学长，走进了我的视野。学长很风趣，大学毕业已经四年，和他谈起话来丝毫没有任何拘束感。他如今在一家大型报社从事文字编辑工作，据说由于工作认真表现突出，不久就要晋升副主编了。其实由于本身专业的原因，报社也是我毕业之后的一个选择。而且学长所在的这家可是我们这里最大的一家报社，平时走在路上都经常能看到有人在看这家报社所出的报纸，其影响力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不过我和学长认识的契机和这些都没关系，所有的一切都源于学长早年在报纸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他在那篇文章里提到了他毕业旅行时遇到的一些诡异的事件，或者说是超自然现象，所以我才在征得他的同意后采访了他，学长也十分热情地招待了我。

不过谈到最后，学长的一句话却让我吃了一惊。

“阿宇，不如我们再去那里看看吧？”

看着学长那一副真诚的样子，我最后只好答应了下来。不过说不定这也不是什么坏事，实地考察总比从别人的只言片语中得到的片面信息要好得多。于是去年冬天的那个寒假，学长特地请了一周的假，陪我去了趟本市边缘的郊区山林里一处不为人所知的山庄——也就是学长口中的那座钟塔山庄。

那天正准备出发的时候，突然降温了，而且天气预报说可能会有大

雪。如果在山林里遇到暴风雪可就不妙了。但那时学长已经请好了假，我也的确只有那几天闲暇时间，所以也就硬着头皮去了。

果不其然，当学长开车带着我在山林里穿越的时候，看似晴朗的天空很快就掩上了一层阴霾，没过多久就开始飘起了鹅毛大雪。刚开始路面没有明显的积雪，车还能顺利行驶，但随着风雪越来越强，不过片刻，路面就有一层厚厚的积雪了，轮胎都开始打滑了。

“看来情况有些不妙啊……”在发动机彻底熄火之后，学长又尝试重启了几下，可发动机只是嘶哑地吼了两下，便再也没有动静了。学长狠狠地拍打了一下方向盘，像是放弃了挣扎，之后便点起一根烟，默默抽了起来。

我看了一眼窗外，风雪像是更大了，我能感觉到狂风刮过窗玻璃发出的嘶嘶声，整个车体似乎都在颤抖着。没了发动机的供暖，车内的温度很快就降下来了，从口鼻处呼出的气立刻就变成了白雾。我坐在副驾驶座位上，把头伸向后座，将刚上车时脱下的羽绒服取了过来，重新穿在身上，双手不知不觉开始互相摩擦起来，脚底也渐渐变得冰凉。

“该怎么办啊，学长？”我对着手掌哈了一口气，忍不住向坐在驾驶席上的韩适学长问了一句。

学长吸了一口烟，很快又吐出一口烟圈，他的这种淡然表现让我不禁觉得他已经见惯了这种场面。

“还能有什么办法，只能等暴风雪再小一些了，看车能不能发动起来，不然的话我们只能打求救电话了。”说完，他将车窗打开了一条缝隙，将手中的烟蒂扔了出去，缝隙里涌进的寒风瞬间将车里的温度又降低了几度。

我不禁对学长翻了个白眼。只不过车里的温度降到和外界一样也只是时间问题，看现在这个态势，这场暴风雪要停下来恐怕还得过一段时间，但我的脚已经冻得几乎没有知觉了。窗外的雪还在下，大风一直呼啸着，连山林中最为高大的雪松也被染上了一层白色，在寒风中不停摇摆着。

我几乎放弃了希望。

就在我快要失去意识的时候，车窗突然亮了起来，一道强烈的亮光从远处打在了车窗上，瞬间的明亮让我几乎睁不开眼。紧接着就响起了敲打车窗的声音。我看了学长一眼，学长示意我打开车窗。车窗一打开，狂风夹杂着雪粒瞬间往车里涌了进来。

透过车窗打开的狭缝，我看到窗外站着的似乎是一位老人，他裹着一身棉大衣，灰白的胡须早已被雪花挂满。他冲着我喊了一句什么，可是狂风呼啸中我并没有听清。学长也凑过来，在我的耳边大声喊道：“他

让我们下车和他一起走！”

我犹豫了一下，思维在寒冷中像是凝滞了一般，在学长的督促下，我费了好一股力气才终于打开了车门。一下车，双脚就像是陷入了泥潭一般，雪已经积到脚踝了。

老人看我们下车了，也没有多说话，只是示意我们跟着他。天色也有点暗了，在老人手中提着的那个硕大的老式手电筒的照射下，我们艰难地向前行进着。在爬过了一个小山坡之后，一栋巨大的建筑进入了我的视野。其中最为明显的是，一连三个高大的钟塔笔直地矗立在正中央的空地上，巨大的钟摆通过钟摆杆垂挂在表盘下面。风雪中这一切都显得神秘起来。

“难道这就是那个钟塔山庄吗？”

已经意识不清的我迷迷糊糊中只记起了这些，接下来怎么进入山庄，以及怎么睡在了床铺上，我都记不清了。蒙蒙眈眈中，我感受到了床铺的柔软，接下来便陷入了深沉的睡眠之中。

晚上的梦里，我梦到了一只巨大的钟摆在我的眼前晃来晃去。直到它向我冲了过来，在视野中变得越来越大，最后充满整个视野。在一声惊叫过后，我终于醒了过来。

此时我才发现，自己正安稳地躺在一个小木床上，身上盖着厚厚的被子，被角也被仔细地掖了起来，这些构成了一堵密不透风的墙，将我与外界的寒冷隔离开来。之前还冻得没有知觉的手脚，此时已经暖了起来。房间一角还有一盆炭火，红通通的煤球让人感受到一阵阵暖意。

我扭头看了一眼窗外，雪还在下，但风已经小了很多，雪花从天空落下，静静地飘落在雪地上，落在远处积满雪的松柏上。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我习惯性地枕头旁摸索了一阵，在最终发觉那里空无一物之后，我才意识到这不是我一直以来住的地方，更不是在我所习惯的那张床上。我看了一眼房门后面的衣帽架，我的羽绒服包括身上穿的其他衣物都挂在那里，看来手机也必定是在其中的某个兜里了。

可衣帽架离我还有一段距离，我试着从被窝里伸出一只手，虽然身上还穿着保暖内衣，但失去了包裹身体的那道隔离带，寒意瞬间就通过我的手臂直直地侵入了我的骨髓。我打了一个哆嗦，很快将手抽了回来，再不敢有任何试探了。

天空还是一如既往的昏暗。我记得被那位老人找到的时候，已经五点左右，之后再赶到这座山庄，天色已经很暗了。最后一进入房间，我便沉沉地睡了过去，说不定现在已经是第二天了。只不过我摸不准的是，现在究竟是上午还是下午。

我在床上躺着，内心的两股势力却激烈地交锋起来——是留在床上还是起身去看个究竟。正当我内心挣扎的时候，房门处却传来了敲击声。

我连忙喊了一声“请进”，门外的那人像是犹豫了一下，才推开了房门。房门由于老旧的缘故，发出了十分低沉的吱呀声。进来的人正是韩适学长。他此时已经脱了羽绒服，只穿一件不是很厚的线衫，搭配着里面穿着的衬衫，整个人显得十分精神。

“阿宇，怎么了，还是感觉不舒服吗？”学长双手插在裤兜里，很是帅气地向我询问道。

“没，只是感觉头还是有点晕，再多休息一下就好。”我有气无力地说着。

“我看你是赖在床上不想起吧！快，起床咱们去喝碗热腾腾的粥！”说着，学长将衣帽架上的衣物全都丢向了我，然后就关上门离开了。

学长刚走，我肚子就咕咕叫了起来，说起来从昨天中午到现在我竟然什么东西都没有入腹。于是在美食的诱惑下，我抵住寒意，穿起衣物，等我套上厚厚的羽绒服后，身体渐渐暖和了起来。

打开拉门，我大口呼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头脑顿时清醒了许多。我环顾了一下四周，才发现这里是一个类似于四合院的建筑，四周的房屋全是木质结构的，中间围了一块约有一百平方米的空地，只不过这块空地此时已被大雪完全覆盖。四面的房屋由内侧的走廊连接，此时我就站在其中一侧的走廊上，并没有看到其他人影。

这里住的究竟是怎样的一户人家呢？在决定来这里之前，韩适学长并没有告诉我太多，只是说这里居住的是一户早年搬来的日本人，据说他们一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也就是刚刚改革开放的时候就从日本搬过来了。男主人伊藤健太郎在日本的时候就已经是一所大学的教授，来到中国后任职于本地最有名的那所大学，据说是个生物学家，不过现在早已经退休了。看这里的建筑风格，以及房间里的摆设，确实是有一些日系建筑的风格，只不过在中国生活了这么多年，很多地方也被同化了。听说伊藤教授还有一个女儿，不过很少有人见过，不知道学长是否也是这样。

我看着走廊外仍飘落的雪花，忍不住伸了个懒腰。这时我听到身后传来拉门打开的声音，一个裹着厚厚的呢子大衣的男子从我身后左侧的那个房间里走了出来，他一关上房门，便不停地搓动着双手。看到我后，他略微点了一下头，便从我身旁走开了，向对面的那个走廊走去。我本来想打个招呼，可看他并没有那个意思，便只能作罢。看着他离去的瘦瘦高高的背影，我也没有多想，当务之急是找到韩适学长，独自一人面对着陌生的环境还真有点心虚。

可是这里这么多房间，我又不知道学长住在哪里，况且他现在可能并不在自己的房间里。我从兜里掏出手机，发现这里并没有信号，想要打个电话联系的想法也只能就此打消。正当我左右为难的时候，一个老妪出现在了视野，她穿着日本传统的和服，不过应该是穿着日久的缘故，外表看起来已经很旧了。她正在向我走过来。我心里高兴了一下，本想借此打听一二，可没想到这位老妪正是过来找我的。

“陆先生，小姐请您过去，客人们都在等着了。”话一说完，老妪便转过身，在前面走着，我只好跟了过去。

我跟着老妪绕过走廊，走进了一个房间，才发现这里就是刚刚那个男人走过去的地方。这里很是宽敞，通过玄关，再转过一个转角，一个那种日本的旧式客厅便展现在了我的面前。众人端坐在大厅两侧，身前

都有一个矮桌，漆黑的桌面上没有放任何东西。

我很快就找到了韩适学长，他正坐在右侧顺次第二个位置上，不过他只是看了我一眼，便把身子再次摆正，不再看我了。我在学长旁边的位置上坐了下来，那里也是大厅仅剩的一个空位。大厅里静得出奇，我坐下之后，便不敢再发出任何动静。我用眼角的余光瞥向了主位，主位上端坐着一位耄耋老人，头发皆白，不过整体看来却显得短寸有力。他脸上皱纹密布，两眼微闭，一种威严感油然而生。大厅中无形的压力显然就是来自这里。

这时刚才那位老姬再次出现了，她走向主位的老人，在他耳边低语了些什么，老人点了点头，老姬便从大厅侧门离开了。之后她很快再次回来，手中多了一个木质的托盘，上面整齐地放了七个青花瓷质小碗，一股股热气从碗里蒸腾而出。我下意识地咽了一口唾沫。连续十几个小时未进食，本来胃已经没什么感觉了，但此时热粥的出现，让我的肚子又咕咕叫了起来。

等所有人的桌子上都摆放了一碗粥之后，老人率先拿起了勺子，之后众人轻声喝粥的声音便此起彼伏地响了起来。我由于腹中饥饿，很快便把碗中的粥食吃净。我本想再要一碗，可头一抬，见众人都低着头认真地喝粥，便把口中的话又咽了下去。那位老姬这时向我走了过来，她接过了我手中的空碗，走到一旁，似乎是打开了一个食盒，用木勺从里面舀了一些粥。很快她便端着盛满热粥的碗走了回来。我接过后向老姬频频点头，很是感谢了一番。这次我吃得很慢，生怕又将碗中的热粥喝完，弄出不必要的尴尬。

这样又过了一段时间，众人喝粥的声音渐渐消失，看来大部分人此时都已经吃完了。等了一下，老姬开始过来依次收拾碗勺。等老姬走后，片刻的安静，坐在首位的老人便起身离开，穿过侧门消失在了众人的眼前。我如释重负般地大呼了一口气，发觉额头上已经渗出了一些细密的汗水，不知是刚才的热粥，还是紧张所致。我伸出手，在额头上轻轻擦拭了一下。

这时其他座位上也有人起身了。我的目光不知不觉落在左侧第一排的那个位置上，因为那里坐着的是这里唯一的年轻女性，恐怕也就是老姬口中的那位小姐。这位伊藤家的小姐相貌极美，清瘦的脸庞搭配上淡淡的柳叶眉，发髻不失优雅地稍稍盘在脑后。她穿着一身素雅的和服，不知这是她日常的穿着习惯，还是因为今天客人很多的缘故。想到这，我才意识到我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呢。

这时她突然看向了我。我心里突然担心起来，怕她会因为我这直勾勾的眼神而责怪我。可没想到的是她紧接着站了起来，直直地朝我这里走过来，脸上明显不是那种生气的表情。我稍稍放下了心。

“你好，陆宇先生，初次见面，请多关照。我叫伊藤葵子，你叫我葵

子就行。”她稍稍弯了弯腰，以一种极为熟稔的姿势自我介绍道。

“葵子？”我用一种极为别扭的语调重复道。

“阿宇，这是日语啦！日语，懂不懂？我们伊藤大小姐名字的日语发音就是Aoiko，汉字写成葵子，知道了吧？”一旁已经站起来韩适学长插嘴道。

“葵子……”我嘴里用中文又重复了一句，感觉直冒冷汗。在这种时候丢人可不是一件好事。我在心里把自己骂了一百遍，当初上大学时的日语选修课要是能稍微用心听一下就好了，现在也不至于陷入这样的尴尬。

我抬头看了眼葵子小姐，她却没有过多的表示，只是再次向我点头致意了一下，便转身离开了。我心里暗自松了一口气。

“怎么了，还想人家啊？”学长撇了撇嘴，向我嘲笑道。

我还沉浸在刚才的那种氛围中，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我看向学长，见学长本来还想继续说些什么，可这时旁边又来了一个人，学长的脸色一变，便不再言语了。气氛顿时尴尬了起来。

“怎么？没想到我还成了冷场的人啊！”

来人身材魁梧，脸型方正，紧贴在头皮上的短发略微有些卷曲。天气这么寒冷，他却只是穿着一件棕色夹克，在众人中显得有些另类。他的目光只是在刚刚一瞬间掠过我，之后便一直盯在韩适学长身上。

学长看了他一眼，便把目光移开，朝一旁走了。我稍一犹豫，略显歉意地向那人示意了一下，便也跟了上去。学长步伐很快，转眼我们已经脱离了人群，离开客厅来到了走廊外。寒风再次将我们包裹起来。

“那人是谁？”我将领口捂紧，向走在稍前方的学长问道。

“一个三流小报的记者。”

“记者？”我想了一阵，才注意到学长正是一家大型报社的编辑。两人同在媒体行业工作，说不定以前就有过什么交集，而且还是很不愉快的那种。

“没错，只要遇到一丁点缝儿便不择手段使劲往里钻，这便是他的信条。这次也不知道是哪里发出了什么味道，把他这只苍蝇给吸引过来了。”

在学长的解释下，我了解到，刚刚的那个人叫陆万刚，说起来和我还是本家。只不过和他名字里的“刚”完全不同的是，他是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有一次他偶然目击了一次火灾，那时火灾才刚刚发生，火

势只是局限在十五楼的一个房间内。如果及时报火警的话，说不定火势就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也不会发展到整层楼都被烧毁的程度，更不会酿成两死五伤的惨剧。两名死者都在最开始起火的那个房间里。但陆万刚当时做的第一件事却是拿起手中的相机，连拍多张照片，包括死者在窗口呼救的场景。也正是这些照片使得他那次写的报道占据了本市新闻报道的头条，他也被自己所在的报社好好奖励了一番，据说现在已是副主编了。他借此在媒体圈里火了好一阵子，只不过随着网上的骂声越来越多，他才渐渐隐匿了起来。没想到现在在这里又看到了他。

“不知道他究竟发现了什么，总之不是什么好事……”学长说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我也不自觉地摇了摇头，跟着学长往他的房间走。离房间越来越远的时候，我却突然犹豫了，该不该跟着学长一起进去呢，还是说……回自己的房间，这样比较好？

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面前出现了一道身影。是早上我刚出门就遇到的那个家伙。他拉开了另一个房间的拉门，那个房间正位于我房间的旁边，他打开拉门，正要进去。

见到我们两个，他扭头看了一眼，想了一下，突然说道：“要不要一起喝杯茶？”

看他的样子不像是说笑。其实认真地说，我并不以为从他这张古板的脸上会露出什么和笑容哪怕有一丝相似的表情。他的那张脸像是被寒风冷雨冲刷过的老树皮，沉在寒冷幽暗的潭底，泛不起一丝波澜。

见他突然叫我们一起去喝茶，我心里自然吃了一惊，脑子里正打算仔细盘算盘算。可韩适学长却很快答应下来。

那人点了点头，从他的脸上也看不出是否满意。只见他抬起另一只脚，进入了那个略显阴暗的房间。学长冲我笑了笑，便也走了进去。

一进门我便闻到了一股浓浓的茶香。

视野也瞬间豁然开朗。原来这并不是一个普通的房间，面积有一般房间的两倍之大，更为特殊的是它的整整一面都是那种十分透光的玻璃格窗，木质的窗棂里嵌着一块块很厚的玻璃。两旁有窗帘，看来在必要的时候也是能将这里给遮挡起来的。在窗外皑皑白雪的衬托之下，整个房间显得十分透亮。

前面的人走到了窗户边，那里摆放着一张矮脚木桌，桌上摆放着一些茶具，旁边围着三个坐垫，正好和我们人数相等。他在其中一个坐垫上跪坐下来，学长和我也以同样的姿势坐了上去。

坐垫很软，我能感觉到膝盖和小腿深深地陷了进去，但不习惯这种姿势的我仍感到一丝别扭。坐在我对面的那人似乎也注意到了我的不适应，不过他没有表示什么，只是稍微摆弄了一下桌上的茶具。

“对了，你们先等一下，我去厨房打一壶热水。”说完，他看了我一眼，便把目光转向韩适学长。

见我和韩适学长都点了点头，他便缓缓起身，从另一侧的门离开了。

“他是谁？”那人刚从视野消失，我便迫不及待地把心中想了很久的疑问说了出来。

“程琤，医生。”

“他是这里的？”

学长轻轻点了一下头，忽然把视线转向了窗外。“雪又大了。”他说道。

我在将视线转过去的同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不知道这雪要下到什么时候……”我嘴中喃喃道。

我担心着如果这雪一直下下去的话，我们还能否按时回去，我的毕业设计已经临近截止日期了，现在却还一点进展都没有。

“学长，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我终于忍不住问道。

直到现在，学长仍没有提及这里曾经发生的那些事——那些不是十

分正常的事情。

“你相信返老还童吗？”学长突然提到了这个，他看了我一眼，继续说道，“这里就发生过。”

从学长口中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我着实吃了一惊。其实在准备毕设的时候我也调查过相关的一些资料。很多超自然现象确实和时间有关，而其中最为神奇的，莫过于返老还童。相传这个成语的来源能追溯到汉代淮南王刘安，不过仅仅是他求仙问道的幻想罢了。直到现代科学教育逐渐普及之后，这种迷信思想才渐渐消停。不过现在各种伪科学却打着科学的旗号到处招摇撞骗，导致各种迷信思想又开始大行其道。

“信不信随你，我只是说说。”学长摆了摆手，随即十分认真地说道，“不过这里确实有这样的一件事发生过。你应该知道，这里的主人伊藤教授，他原来是有个妻子的，只不过十年前就去世了。整个离奇的故事就发生在这家的女主人身上。现在的伊藤教授已经有将近七十岁了，前些年他刚从T大学的教职岗位上退休，不过伊藤教授现在还是T大生物系的顾问，偶尔还会去学校待待。他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携家带口来到中国的，也就是说他那时也有四十岁了。听说夫人当时年龄也与他相仿。但整件事离奇的地方就在于二十年后，也就是二十一世纪初，夫人还是和三四十岁的女人毫无两样。”

“时间停止了……”我感慨道，看来岁月并没有在夫人身上留下很多痕迹。这难道不是一件幸事吗？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而且普通人一般都会这么想——夫人只是比一般人衰老得慢些罢了。但……”学长话锋一转，说道，“如果你知道教授他一直研究的领域是什么，你就肯定会明白了。伊藤教授是生物学家，他之前在日本就是一个领域的专家——人体衰老。阿宇，这你应该听过吧？”

“人体衰老？”这我当然听过，如果能研究出人体衰老的秘密，那返老还童就真不是幻想了。我有些激动起来。

“所以有些人就怀疑伊藤教授是不是真的研究出了什么，甚至已经有了实验成果。”

“你是说……他的夫人？”我顺口说道。

学长点点头，随后又补充道：“不过这都只是一些捕风捉影的事情罢了。”学长换了一个更舒服的坐姿。

也是，如果真有这么重要的研究成果，伊藤教授为什么一直都没有发表出来，这个成果应该能替他挣得一系列的国际大奖吧。所以，应该只是一些喜欢捕风捉影的人弄出来的谣言。

我们刚谈完，程琤医生便提着一个黄色的铁质水壶出现在侧门门口。他反身将拉门关上，向我们这里走了过来。将水壶放在桌子上后，他又跑去一旁将火盆里的炭火燃了起来，随着木炭变得通红，房间里略微暖和了一点。

程琤医生将呢子大衣脱掉，露出了里面穿的V领羊毛衫，整个人比刚才看起来精神了很多。只不过脱掉大衣之后，他瘦削的身形变得更加明显了。

医生的话本来就很少，在他用热水清洗茶具的时候，我们都没有说话，整个房间显得十分安静，与我和学长刚刚的讨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你们不要拘束，这里已经很少有人来了。”医生淡然说道。他一边将热水注入茶壶和茶碗，一边小心地用茶夹将这些茶具夹起，将水沥尽。

“伊藤教授，他不来吗？”我问了一句。因为之前听学长说过伊藤教授的事，他可是个著名的茶痴，这里有个这么讲究的茶室，应该就是伊藤教授的手笔吧。这样一个喜爱茶道的日本人，竟然不使用这间茶室，着实令人好奇起来。

“自从我来到这里之后，就没见过伊藤老师使用这间茶室。反倒是我，因为从小就喜欢喝茶，在伊藤老师的允许之下偶尔会在这里喝茶。这里的风景很好，所以我很喜欢这里。”

确实，这里有这么大的一块玻璃窗格，室外的风光尽收眼底，着实是一块宝地。从医生这种闲适的表情来看，他确实挺喜欢这里的。

医生将茶壶和茶碗都洗净后，从一个盒子里取出了一些茶叶。这种茶叶叶形很小，长如松针，色泽墨绿，经过焙烤后都卷曲在了一起。我很少喝茶，所以对茶叶品种并不熟知。

“这是日本最常见的煎茶。通常采自茶树顶端的鲜嫩茶芽，首先以蒸气杀青，再揉成细卷状烘干而成。好的煎茶色泽墨绿油亮，冲泡后鲜嫩翠绿。茶味中带少许涩味，茶香清爽，回甘悠长。”话音刚落，医生便将热水快速注入茶壶，一股茶香瞬间喷薄而出，整个茶室都笼罩在这股清新郁爽的气息当中。

不过没等一会儿，医生又将壶中的茶水全都从壶口倾倒了出来。

“这叫洗茶。古人云：‘先洗而后饮之。’洗茶可以将茶叶中的杂质去除，更可诱发茶香。”说这句话的是韩适学长，他正坐在侧面，目不转睛地看着程琤医生将热水再次注入茶壶中。

“听你这么说，你很懂咯？”程琤医生的表情终于有了一丝变化，他

看了学长一眼，接着用壶盖轻轻拂去了壶顶的茶沫。“其实我是几年前才开始习惯于这样饮茶的，伊藤小姐教过我几次，我便大概了解了一些。我是习惯不了日本那种茶道的，只要自己喝得尽兴，又何必执着于形式呢？”

日本的茶道，我也只是之前了解过一些，不过仅限于表千家里千家这些最基本的流派认识，至于更深层次的东西，我就无从了解了。

约一分钟后，医生将茶壶拿起，取出三个做工精巧的陶质茶杯，往里面分别倒入茶水，茶香再次四溢开来。医生将茶杯递到了我的面前，我拿起茶杯，小心地饮了一口。没有想象中的苦涩滋味，只有一种十分清爽的气息回荡在体内。热茶入口，身体也暖和了许多。

其他两人也端起茶杯饮了一口，空旷的茶室，窗外不断飘飞的雪花，构成了一幅静谧安逸的画面。伴随着清新的茶香，我也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舒适。

“十年前，我见过你。”医生喝着茶，双眼也一直看着窗外，嘴里却突然说出了这句话。

我知道他这句话说的不是我，那就只会是另一个人了。学长此时刚好将茶杯送到嘴边，听到这句话后，他顿了一下，端着茶杯的手也停在了嘴边。不过很快他便反应过来，在喝过一口茶后便将茶杯轻放在了桌子上。

“哦？是吗，何时见的我？”学长似笑非笑地问道。

“十年前，你在这个山庄，我也在这里。”医生也将茶杯放下，正视着学长说道。

“我记得十年前这里的医生可不是你啊？”

“那是我的老师。”

“他已经……”

“他现在已经不行了，五年前就已经住院，所以那时刚刚毕业的我才代替老师来到了这里。”

“这样啊……那十年前，我们是怎么见面的呢？”学长问道。

“我来过这里一次，也是我在这里当私人医生之前的唯一一次。”医生将头稍稍仰起，脑海里似乎在回忆着那时发生的一切。

“我之前也仅仅来过这里一次。十年前，大学毕业后的那个暑假，我来这里住了好多天。”学长说道，“看来就是那时候见的面了。不过，我却没有一点印象。”学长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

“这也正常，因为我是在你正要走的时候来的，我也只见了你一面。你就算看到过我，恐怕也很难有印象了。”医生解释道。

“原来是这样……”学长若有所思地说道。

“对了，学长，十年前你究竟是因为什么来到这里的，我还没听你说。 ”我感到很好奇，便顺口问了出来。

“因为你从来没问过我啊！”学长竟反驳起我来，看着此时他一脸坏笑的样子，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不过随后他便收敛了笑容。“原因其实很简单，我的父亲也在T大学任教，和伊藤教授关系不错。他见我大学毕业后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再加上我从小就对日本文化很有兴趣，便在征得了伊藤教授的同意后，将我送到这里住了一些时日。美其名曰文化熏陶，实际上不过是他想暂时丢开我这个包袱罢了。不过我也乐得这样，至少可以耳根清静清静，再也不用听母亲在我耳旁唠叨找这工作找那工作的烦人声音了。”

原来学长还有这样一段过去，和他现在的处事风格几乎判若两人啊。我不禁在心里偷笑了好一阵。

“所以这也算是我第二次来，前几天伊藤教授刚同意了我的请求，我便来了。”学长说完再次喝了一口茶。

医生对学长说的这些话不置可否，他拿起茶壶，给学长的茶杯又添满了亮黄色的茶水，上面漂浮着些许茶沫。

“程医生你呢，在这住得可还习惯？我当初在这里住了大半个月后，也是实在受不了这里的清闲才逃下山去的，甚至连个招呼都没打，后来被我家那位老爷子好生训了一顿。”

医生将茶杯端起，轻啜了一口，从他的表情里看不出喜恶。

“还好。我是个乐得清闲的人，医院里的连轴转根本不适合我，恰好这里提供了这样的一份工作，我便来了。而且我也不是一直住在这里的，平时只是周末过来，这段时间伊藤老师身体欠佳，我就在这里多住了一段时日。不过时间长了，竟有点喜欢上这里了。对了，你们刚来，还不是很了解这里吧。我就来给你们介绍一下吧。”

医生将手里的茶杯放下，开始介绍了起来。原来伊藤教授早在几十年前，就将整个山庄设计成了一个十分对称的结构，表面上看是一个十分传统的四合院，但实际上却有很大的不同。传统的四合院，从院门进入之后，会是一个庭院，两侧是厢房。经过庭院之后才能到达正房，正房的两侧是耳房。但伊藤教授却将整个山庄设计成了另一个样子，整个山庄设有两个院门，东西朝向，院门的两侧都是厢房。而原本的正房则分别成了客厅和茶室，客厅的两侧是伊藤教授的卧室和书房，茶室的两侧是两个房间，现在分别住着我和程琤医生。最后医生又分别介绍了一

下其他人住的地方。果然，学长就住在我旁边的房间里（见首页附图）。

“不过不对啊，如果管家夫妇是住在一起的话，那这里不是少了一个房间？”我又仔细数了一下，除去管家夫妇，我们这里的人总共有七个，可能住人的房间却只有六个。

“哦，对了，刚刚忘了和你们说了，其实伊藤老师的房间里，现在暂时也住着一个人。本来他是住在韩兄你那个房间里的，不过你们来这里之后，房间不够，他就搬到书房里暂住了。”

“嗯？等等，是刚刚坐在你旁边的那个青年吗？”我向程琤医生问道。

那个青年坐在左侧第二个座位，也就是葵子小姐和程琤医生中间，看起来年纪不大，应该是和我差不多的年龄。他个子不高，有一张瘦长的脸，眼睛也很小。只不过他看起来沉默寡言的，给我的感觉甚至比程琤医生还显得冷漠，属于那种很容易就被忽视的人。早餐一用完，他便匆匆离开了。

“是的，他叫刘增，我们都叫他小刘。他是T大学生物系的研究生，现在跟着伊藤教授做研究。听说伊藤老师还挺器重他的，不然也不会让他住在自己的书房里。别看他年纪还小，据说已经发了好几篇重量级的文章。”

医生一提起他，便口吐飞沫地说了起来，和他之前的形象判若两人，看来他也是个外冷内热的人。而且从他刚刚的那段话来看，他们两人的关系不错。

这时医生继续说道：“小刘他小时候患过小儿麻痹症，导致现在腿脚有些不便，不过可能也是因为这个缘故，他才会这么勤奋的吧。”

这时我才想起了起来，刚刚看刘增走路的样子确实有些奇怪，不过不是很明显，我也没有很在意。

“这段时间由于伊藤老师身体欠佳，很少去学校，所以小刘偶尔会来这里。这次已经在这里住了一周了，本打算昨天就走，可是突然下起大雪也是没办法的事。”医生撇了撇嘴，给我们的茶杯里添满了茶水。

同样也是由于这场大雪，我们之前差点儿被冻死在车里。现在虽然在这个山庄里，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去。我突然发起愁来。

“葵子小姐呢，她可还好？”问这句话的是韩适学长。

医生拿着茶杯的手顿了一下，随即点点头：“还好。”不过他没有再多说什么。

我心里却再次疑惑了起来，不如说这个疑惑自从我见到葵子小姐后便产生了。学长说他也没见过葵子小姐，可看今天早上的样子，他可不像第一次认识葵子小姐的样子。

“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葵子小姐本人的样子，上次来我们一直是隔着墙板交流的。”学长终于说道。

“墙板……”我吃了一惊，声音不觉大了很多。医生看了我一眼，不过没有说什么，而是听学长继续说了下去。

“没错，我们可以说是从没见过面的。这也是我之前和你说我从来没有见过葵子小姐的原因。至于为何要和葵子小姐这样交流，医生恐怕你也知道吧？”学长转过脸对程琤医生说道。

“葵子小姐……她从小就有病，不愿见人。”医生似乎有点不愿提及这个，他只是说了这一句，便不再说话了。

不过从医生的话中我得到了一个很重要的信息，葵子小姐竟然还身患疾病……这是我始料未及的。看今天早上葵子小姐的模样，丝毫不像有什么病的样子。这么说，很有可能就是心理疾病了。

“葵子小姐从小就有自闭症的倾向。”像是为了印证我的想法似的，学长缓缓说道，“她只上过一天学，便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不愿和任何人交流，包括她的那位父亲——伊藤教授。伊藤教授想了很多方法，可是基本没有效果。我去的那一年，伊藤小姐刚刚十八岁，那时她已经在那间房子里待了十年。”

十年……这是什么概念？十年间，她几乎没有和任何人见过面，也几乎没跟人有过任何交流。这十年的时间里，她究竟是如何度过的……

“其实说她不和任何人交流，这句话是错的，因为葵子小姐愿意和她的母亲交流，但也仅此而已。而且就连这个，也是有很大限制条件的。葵子小姐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她母亲一个月只能进去见她一次，平时也仅仅通过墙板说几句话。”

“那学长你……”

“我嘛……当时恰好有机会和葵子小姐聊过一些，可能是我们的思考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恰好对得上吧。现在想起来，十年前的我确实有些不可思议，哈哈！”说到最后，学长竟然还稍稍自黑了一下。

“不过现在看起来，葵子小姐的病已经好了很多，反正我是没有看出来。”我说道。

医生给我们的茶杯都斟满茶水，随后想了想，又说道：“自从十年前韩兄走后，葵子小姐的症状就有所缓解了。我来这里的时候，她已经不

再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了。而且她还是个很爱学习的人，这几年她看了很多书，还经常会问我很多问题，现在和常人已经基本没有两样。”

听医生这样讲，我着实宽心了许多。窗外的雪已经小了很多，现在只是偶尔飘下几片雪花，估计很快就会停了。

“好了，那就先谢谢医生你的款待，时间也不早了。昨天来得匆忙，我还得回房间简单收拾一下。”学长满含歉意地向程琤医生说了一句，在喝光最后一杯茶后，便站起了身。

医生点了点头，没有多说什么。我也想站起来，可能是由于跪坐时间长了，小腿很麻，一时竟动弹不了。不过还好学长没有立刻就走，他站在玻璃窗前，看着窗外的雪景，好长一段时间没有说话。

“好了，我告辞了。”学长再次向医生致意，便转身离开了。

一出门，寒风瞬间从衣服各处的缝隙沿着皮肤涌了进来，我硬生生地打了一个喷嚏，赶紧裹好了衣领。

天空还是阴沉沉的，不知道什么时候还会有一场大雪。

第二章 摇摆的钟塔

1

午餐我们只是简单地吃了点咖喱饭，其间伊藤教授并未出现。据这里的用人王金妹——也就是我早上见到的那个老妪所说，伊藤教授感觉身体不舒服，一直在床上休息。程琤医生也证实了这一点，上午在我和学长离开后，他就马上被叫去给伊藤老师看病了。

“没什么大问题，伊藤老师一直都饱受糖尿病困扰，今天他只是血糖波动幅度较大，头有点昏而已。我开了一些药，他服用后已经睡下了。”

程琤医生的话让我安心了不少，毕竟伊藤教授年事已高，现在大雪封山，要是真的出了什么问题的话，可就很麻烦了。

还有一个人也没出现，那就是伊藤教授的研究生，那个叫刘增的年轻人。他好像是在房间里写研究论文，午餐只是简单吃了几个加热饭团，便继续埋头工作了。

整个午餐的过程还算轻松，大家有说有笑的。早上伊藤教授带给大家的压力实在太大了，现在终于有机会释放出来，我的饭量似乎也有所增加。不过让人苦恼的是，陆万刚那个家伙吃饭时就坐在我对面，因为从学长那得知了他的那些劣迹，所以我对他并不是十分感冒。虽然他也极力融入众人的谈话之中，还表现得颇为健谈，但他的那副嘴脸，却总让我感到不是很舒服。

“学长，陆万刚这种人，伊藤教授怎么也会允许他来拜访？”在之前的谈话间隙，我曾小声地问过学长。

“听说陆万刚所在的那家报社曾经采访过伊藤教授，当时采访的那位记者就是陆万刚。陆万刚这种人最能说会道，伊藤教授对他似乎颇为满意，而且事后报纸上刊登出的采访报道也对伊藤教授给予了极为正面的评价。你要知道伊藤教授虽然名气很大，但由于他的研究方向，受到的同行排斥也不小。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际上，他从来都不是什么主流，甚至还有同行批评伊藤教授一直在做一些有悖伦理的研究。”

“有悖伦理……”

“你不知道吗，伊藤教授除了研究人类衰老之外，还有很多其他方面的兴趣，比如近亲繁殖和生物返祖现象。当然，他最受别人诟病的，是

支持克隆人的研究。”

没想到伊藤教授的理念竟然会是这样的，怪不得很少被同行认可了。

“所以呢，”学长继续说道，“这次陆万刚以跟踪采访的名义来到这里。不过我并不相信他的目的就仅止于此，这并不符合他的行事宗旨。他肯定还有其他目的，只不过我们现在还不知晓罢了。”

“他会不会和我们的目的一样，是来找一些超自然现象的？”我猜测道。

“可能吧。不过我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这个陆万刚……遇上他准没好事。”

学长当时叹了一口气，便没有和我再说什么了。我看了一眼陆万刚，刚吃完饭的他正站在走廊上，嘴里叼着牙签，一副神气十足的样子。我撇了撇嘴，并没有说什么。这时葵子小姐走了过来，刚才吃饭的时候她也没怎么说话，现在看她向我走过来，我心里竟然有些紧张。

“陆先生，有时间帮一下忙吗？”

“当然有！”我立刻脱口而出。

“我还没说帮什么忙呢……”葵子愣了一下，随即轻声笑了起来，露出了一口整齐的皓齿。

我也感觉尴尬极了，刚才一紧张就说出了口，我挠了挠头，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我是说，昨晚的大风将屋檐上的一些瓦片掀起来了，现在老陈正在修理，你能去帮一下忙吗？”

葵子小姐口中的老陈就是昨天找到我们并带我们上山的那位老人，他和王金妹是夫妻，同时也是这里的用人，平时负责一些粗重的活计。

“好。”看着葵子小姐那一脸恳求的样子，我毫不犹豫就一口答应了下来。

可当我看到站在那么高屋顶上的老陈的时候，我立刻就有点后悔了。虽然没有什么恐高症，可从小到大我干这种活还是第一次。

我顺着木梯颤颤悠悠地爬了上去，屋顶上的积雪部分已经被清扫了下去，堆积在墙角的屋檐下。被清理掉积雪的部位露出了灰色的瓦片，这些瓦片整齐地排列着，那些凸出来的棱角构成了一个规则的阵列。但这些本来十分规整的阵列有些被破坏了，部分瓦片不在原来的位置，而是倾斜了一个很小的角度，歪在了一边，甚至有几片瓦已经破损了。老

陈就在其中的一片瓦旁，手里拿着另外一片完整的瓦，正在耐心地替换着。

见我走了过来，老陈看了我一眼，停下了手中的工作，示意我要小心一些。毕竟刚刚才下过雪，虽然积雪已经除去，瓦片上面凝结的薄冰仍然让每一步都显得十分艰难。

“麻烦陆先生了，这屋顶必须马上修复好，不然等雪越积越多，再想处理就麻烦多了。温度一高，屋顶上的雪融化后，就会顺着瓦片间的缝隙渗透进去，到时屋里可就遭殃了……哎！”

老陈叹了一口气，继续工作。这算是我第一次在这么近的距离观察老陈吧，再联想到昨天暴风雪中出现的老陈，我心里还颇有些感激。只不过这次近距离和老陈待在一起，我才有了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了解他。老陈脸上皱纹很多，整个人显得十分精瘦。不过从刚才那种干练的动作来看，他一个人就能处理伊藤家所有的粗重活也不足为奇。

老陈干活的速度很快。只见他将一块破损的瓦片从屋顶上揭起，放在一边，然后将手中完好的那片替换用的瓦沿着缝隙塞进去。由于瓦片间的挤压，整个过程不是很顺利，但老陈的动作熟练，很快他就完成了这项工作。

接着他就弯着腰，小心翼翼地往下一处需要修理的地方走去。不过他走路的姿势很是奇怪，腰弯得很低，头都快碰到屋顶上的瓦了。

可能老陈也是注意到了我在观察他，他放缓了脚步，说道：“年纪大了，眼睛也不好使了，不比你们这些年轻人啊！这种精细的活计，必须得凑近一点才能看得清。”老陈咧嘴笑了一下，露出了一排已经缺失了一块的泛黄的牙齿。

老陈感慨了几次后，便又继续工作去了。我也找到了一个瓦片被大风吹得有些歪斜的地方，十分小心地将其塞了回去。之后的事情便简单了很多，我们沿着屋顶，一处处地寻找，将偏出原位的瓦片弄正，将破损的更换。

我刚更换了几片，学长也爬了上来，说是要帮我，这当然是好事，我们便一起做了起来。整个屋顶的面积很大，完成的时候，我已经累得气喘吁吁，身上略有些汗意。

“你们先歇歇吧！回去喝口茶，我那口子应该已经准备好点心了。我去钟塔那边看看。”老陈从木梯上下来后，没停下来喘口气，便又向钟塔那边走了过去。厚厚的积雪被雪地靴踩了上去，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声音。

我把目光投向了远处那三座高大的钟塔，三座钟塔造型类似，塔身呈方形，高约二十米，边长五米。在塔的中部分别有两道横梁将三座钟

塔连接了起来，三座钟塔是互相贯通的。在顶端各有四面巨大的表盘，朝向四方，表盘十分巨大，最长的分针两米有余。我观察了一下，却发现了一个很是异常的事情。

“指针……逆时针旋转的……”我轻声叫了出来。

我揉了揉眼睛，再次看了过去，确认了刚才确实没有看错。和正常钟表不同的是，这里几座钟塔的表盘指针都是逆时针旋转的！

“阿宇，这你就有所不知了吧！”学长突然笑了起来，他看了我一眼，说道，“这里的所有时间都是这样的，时间倒流，哈哈！阿宇，你看现在几点？”

“十点？！”我再次惊叫了出来。没错，现在表盘上的时针正是指向十点钟的方向，但是现在已经是下午了。“竟然会这样……”

韩适学长再次哈哈笑了起来：“所以说嘛，这里的一切都不能按常理来判断。如果按正常的概念来判断，现在指针确实是指向十点钟的方向。但如果指针一直是按逆时针的方向旋转的呢？这里的十点其实是两点，也就是说现在应该是下午两点零五分。”

“为何要搞得这么复杂……”我哭笑不得起来。

“你不记得伊藤教授是做什么的了吗？他所感兴趣的，正是怎样才能逆转时间，怎样才能令人类重新焕发青春。逆流的时间，逆行的指针，这不是很有趣吗？哈哈！”学长说完便再次大笑起来。

可我却笑不出来，这样的做法在我看来只是徒增麻烦罢了。每次看这里的时间，都要在心里将其颠倒一下，才能得出正确的时间。麻烦不说，万一没注意岂不是要弄错？我吐出一口气，摇了摇头。

而且……更为引人注目的，不是这三座高大的钟塔，而是其下方垂下的三根摆锤——这三座钟塔其实是三座摆钟。

我不禁惊讶于这令人惊异的设计。

我之前看过一些介绍全世界著名钟塔的文章，无论是声名赫赫的大英帝国地标性建筑大本钟，庄重典雅的世界上最早的天文钟布拉格时钟，还是令人惊叹的世界上最高的钟塔麦加皇家钟塔饭店，在惊异程度上都无法与这里的三座钟塔比拟。长约十米的摆杆，从钟塔表盘下方垂下，连接着一个黄铜质巨大摆锤，以极为固定的频率摇摆着。那三个不断摇摆的巨大摆锤，每摆动一次，我的心灵都要被震撼一次。

“据说伊藤教授对时钟之类的东西有种特殊的喜好，他以前收藏过很多类型的时钟。”学长这时说道。

“但在屋里……我好像并没有看见任何时钟……”这也是我感到奇怪的地方，不说很明显的时钟了，屋子里竟然连一个看时间的东西都没有，难道伊藤家所有人都是通过这三座钟塔来知晓时间的吗？

学长摇了摇头：“据说十几年前，这里还是有很多时钟的，但十年前我来的时候已经没有了。你可以想象一下，站在屋里，看向任何的地方，目光中都会出现伊藤教授收藏的那些时钟。每当整点和半点来临，这些摆钟同时发出清脆的鸣声，那将是多么美妙！”

“这么说可能是伊藤老师对于摆钟有一种独特的情感吧……”学长的话让我知晓了伊藤老师的另一面，这也算是一种收获吧。

“这三座钟塔，据说也是伊藤教授刚来中国的时候请人建造的。三座钟塔的造型和内部构造完全由伊藤老师一个人设计，最后耗时整整一年才将这三座高达二十米的钟塔修建完成，耗资更是不知有多少。”

一想到这三座钟塔竟然都有三十年的历史，我的内心再次受到了震撼。我看着这三座不停摇摆的钟塔，内心久久不能自己。

“阿宇，你注意到这三座钟塔下面的摆锤的形状了吗？”这时学长突然向我问道。

摆锤的形状……确实，这三个摆锤的形状着实不一般。普通摆钟下面的摆锤都是圆形的，但这里的三个摆锤却都不是这样，它们是一种三角弧状。也就是说，整体上看来，它们是三角形，有三个边长。但与普通三角形不一样的是，它三个边都是弯曲的，也就是弧形，而且是向内凹进去的弧形。

学长看我一脸惊讶但又困惑的样子，继续说道：“你听过莱洛三角形吗？”

“莱洛三角形……”我在口中重复了一遍，可心里仔细想了一遍之后还是没有任何概念。可能我以前确实学过这个吧，但这么多年过去，学过的这些知识早就还给数学老师了。

学长像是早就知道我的想法似的，他笑了笑，蹲了下来，用手指在面前的雪地上画起了什么。我也蹲了下去，双眼盯着他的手指。

只见学长用很快的速度画了一个三角形，三个边也是弯曲的，只不过和摆锤三角弧不同的是，学长画的那个三角形三个边都是向外弯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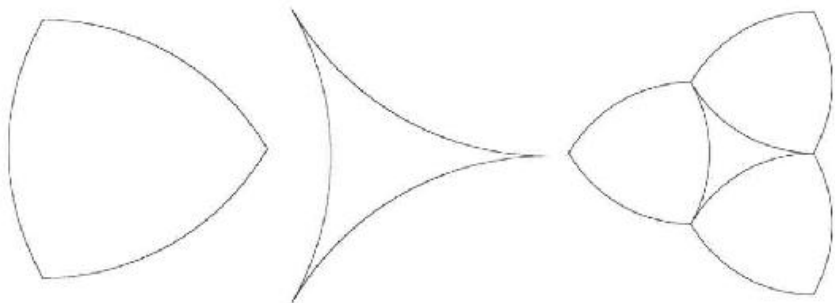
“这就是莱洛三角形。你应该注意到了，它的三个边是向外弯曲的。不过这个弯曲也很有规律，每一边的弧形，其实都是以对角顶点为圆心画的。你知道莱洛三角形最大的特点是什么吗？”

“什么？”我问道。

“它是一个定宽曲线。也就是说，如果将一个这样的定宽曲线放在两条平行线中间，使之与这两平行线相切，则可以做到下面这一点：无论这个曲线如何运动，只要它还在这两条平行线内，就始终与这两条平行线相切。我们很熟悉的圆就是这样的定宽曲线。由于这样的特性，莱洛三角形其实可以代替圆来做运送货物的轮子，用这样的轮子来运输物品，也不会发生抖动。”

听了学长的这么多解释，我心里大概明白了一些，不过还有一点我不是很明白。“那摆锤的这种形状，和莱洛三角形又有什么关系呢？”

“关系还不明显吗？这种三角形又称作逆莱洛三角形，也就是说，它的三个边虽然也是圆弧，但和莱洛三角形弯曲的方向恰好相反。这种三角形还有一个特性，那就是可以当作几个莱洛三角形的连接部位。比如这样……”



图一 莱洛三角形

学长在之前画的那个莱洛三角形旁边又重新画了两个同样的三角形，只不过是倒三角。

“发现没有，如果三角形的三个边都是直的，我们通常情况下都可以让四个等边三角形组成一个大的等边三角形。但如果三个边都是弯曲的呢？情况就不一样了。比如这里的莱洛三角形，它的三个边都是向外弯曲，如果要使得它们贴合的话，就必须要有向内凹的弧形。这时我们的逆莱洛三角形就有用了。加上了逆莱洛三角形，就可以组成一个大的莱洛三角形了。”

看着学长画的这一系列图形，我才终于明白了其用意。没想到这么简单的一个图形，竟然有这些复杂的思想在里面。而且学长还能这么驾轻就熟地给我解释一番，我不禁对学长更加佩服了。

可能也是感受到了我传过去的浓浓敬意，学长摆了摆手，说：“其实这些我之前也是不清楚的。十年前，我在这里的时候，这些还是由伊藤教授亲自告诉我的呢！”

学长虽然嘴里说得这么谦虚，可他还是很高兴，嘴角的笑意溢于言表。

“走，我们回去吧，喝杯茶！”

“好！”我大声答应道。

之前持续的劳动，再加上刚刚头脑接连不断的思考，早已让我口干舌燥了。这时如果能来闻一下沁人心脾的茶香，再饮一口浓浓的热茶，整个身心都能得到释放。

我最后看了一眼眼前的这三座巨塔，转身和学长一起走了回去。

周围漆黑一片，我伸手摸了一圈，什么东西都没有。换句话说，我的周围没有任何阻挡我的物件，除了脚底的地板——不，应该说是可能是地板的东西。这里不是我熟悉的地方，甚至我根本没有来过这里。

这是哪儿？我在心底发出深深的疑问。

突然，前方出现了一个小亮点。我定住眼睛，瞳孔放大，只见这个亮点越来越大，我的整个视野都变得通透起来。渐渐地，亮光消退，亮光中的物体也显现出了它的棱角。

是那个摆锤！我大声惊叫了出来。只见这个三角状的摆锤离我越来越近，我奔跑的脚步远远及不上它跃过来的速度。后背传来一阵疼痛，我终于不省人事。

等我渐渐睁开双眼，看到那熟悉的天花板，视线再转到房间一角的那盆炭火，我才终于明白，原来刚刚的都是梦境。我伸手揉了揉双眼，才发现额头上浸满了细密的汗水。我用手简单地擦了擦，戴上眼镜，视线右转，窗外又飘起了雪花。

我掏出手机看了一眼时间，下午五点二十分。

稍稍喝了一点下午茶后，我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由于之前爬上爬下的劳累，我直接就瘫倒在床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没想到一觉醒来，已经是这个时候了。

我又看了一眼窗外，天色有点暗了。寒冬腊月，是太阳离北回归线最远的时候，白昼的时间很短，夜晚很快就要来临。

不清楚这里晚餐一般都是几点，不过时间才五点多，想来应该还没有开饭吧。心里这么想着，我慢慢穿好了衣服。在稍稍适应了这里的环境后，不管是身体还是心理上，都没有之前那么害怕寒冷了。

在给自己裹上一层厚厚的围巾后，我打开房门，冷风嗖的一下刮过了我的脸庞。我摸了摸被寒风直接袭击的裸露的脸颊，关上门，朝院门那里走过去。穿过院门就是外面了，那里有无边无际的雪地，远处更有被大雪覆盖的雪白的松林，不过我却无心留意这些。

我的登山鞋一踩在雪地上就深深地陷了进去。我将裤脚仔细地扎紧，一步一步地向前迈进，脚下传来了雪被踩蹶的嘎吱声。很快，我的眼前就出现了三个高大的影子，那三座巨大的钟塔笔直地矗立在我的面

前，风雪中屹立不倒。

这就是我的目的地，那个一直出现在我梦中的东西。三个具有奇异形状的钟摆仍在风雪中来回摆动，就像是对暴风雪的坚强回应。也许是为了回应这种挑衅，风刮得更厉害了。我裹紧围巾，赶快跑到了钟塔之下。站在塔楼的门前，感觉风立刻就小了。我推开半遮掩住的拱形木门，走进了这座钟塔。关好身后的木门，我也将风雪完全阻挡在外。

好暗，和梦中那个世界一样黑暗。

我站在原地，久久没有动，脊背隐隐有些发冷。感受到背后传来的阵阵寒意，我赶紧从牛仔裤的裤兜里掏出手机，打开了手电筒。手机发出稍显暗淡的光线，却是此时这里唯一的希望。我抓住这唯一的希望，向楼梯走了过去。

这里的楼梯是旋转而上的木质楼梯，一踩上去，脚下古旧的木板就发出了吱呀的声音。每踩一下，这种声音就会出现一次。不过楼梯的扶手和脚底的木板上都没有很明显的灰尘，应该是老陈经常在这里上下的缘故。不过这里光线真的很暗，等我上到一定高度后，才有一个很小的暗窗。即使是天气很好光线充足的时候，也不见得能从那里射进多少光亮。我一手开着手电筒，一手扶着扶梯，缓缓地向上方走去。

终于，当我踏上最后一级台阶的时候，一层宽阔的平地出现在了 my 的面前。同时出现的，还有几乎占满整个地面空间的十分复杂的机械装置。这应该就是整个钟塔的核心了，这些机械装置应该就是控制着整个钟塔运转的核心部件。灯光打在这些漆黑油亮的金属部件上，一个个齿轮和连杆组成的传动装置接连显现在了眼前。

这些装置很巨大，几乎占满了我的整个视线。我不由得后退了几步。

这个硕大的机械装置旁边还有一个小窗，上面有一扇能够向上抬起的玻璃窗，现在是半开着的状态。我走了过去，右手搭在窗门的把手上，使劲上抬，将其完全打开。寒风瞬间就涌了进来，猝不及防的我立刻一哆嗦。

从这个窗户能看到窗外的景色，树枝被白雪缀满的松树林，远处积满皑皑白雪的群山，全都展现在了我的眼皮底下。我瞬间感觉自己像个俯瞰众生的神灵，有一种妙不可言的感觉。

就在我仍沉浸在欣赏美景的氛围之中时，身后突然传来了一阵响声。像是有人走动的声音。这个突然传来的声音瞬间让我警觉了起来。还有谁在这里吗？

我喊了一声，可是没有回应。

我将手电筒对着身后的那面墙打了过去，这时我才注意到，原来这里竟然还有一道门。这是一道十分笨重的铁门，门锁的部位有一道足有拇指粗细的锁链，上面挂着一个巴掌大的巨型挂锁。挂锁的锁孔被牢牢地锁住了，没有钥匙，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仅凭蛮力破坏它。

在很短的时间里，我的脑海里就飞速地想到了这些。难道那声音就是来自这里面？我不觉更加靠近了一点。正当我想要进一步分辨什么的时候，脚底下突然响起了一声猫叫。我向下看了一眼，是一只浑身笼罩在黑暗中的黑猫，它的眼睛在黑暗中发出碧绿的光芒。原来刚刚发出那种声音的就是这个小家伙吗？我蹲了下来，伸出手去，想要抚摸一下。

这时我心底突然升起了一道警觉，可等我反应过来，一切似乎都已经显得太迟了。后脑勺挨了重重一击，我整个人都扑倒在了铁门上。来不及感受到额头撞击在铁门上传来的剧痛，我就陷入了昏迷之中。

啊，好痛！

我摸了摸后脑勺，顿时痛得叫了出来。这时我才注意到自己又回到了床上，床边此时还坐着另一个人——程琤医生。他本来双眼一直盯着窗外，见我醒了，便立刻将目光移了过来。

“醒了？感觉好些了吗？”医生亲切地问道。

我摇了摇头：“没，头还是昏昏的。”

这确实是实话，我感觉整个人都不是清醒的，双眼能看到外界的事物，但就是不能将其联系成一个整体。我本来想感谢一下医生的照顾，可此时的我思维接近停滞，根本做不了任何实质性的举动。

见我这样，医生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随后又说道：“你爬到那么高的塔楼顶端干吗？”

我再次摸了摸隐隐作痛的后脑勺：“没，就是有些好奇，这两天梦中总是出现那座钟塔。”

“这样……”医生没有再说什么，从床边站了起来，“以后没事别往那里跑了。”

“为什么……对了，那里是不是有人？”我将手搭在受伤的后脑勺上，向医生问道。

医生看了我一眼，眼里露出了从未有过的严肃：“有，但绝对不会是那个人伤害你的。”

医生说完便转身离开了。我仔细揣摩医生最后说的那句话，难道塔上真的有人？会是谁呢……还有，程琤医生说那个人绝对不会伤害我，这又是怎么回事……一连串的疑问，瞬间在我的脑海里闪过。不过大脑的思维由于受伤的缘故十分迟钝，我最终还是叹了一口气，掀起被子，开始穿衣服。

等我赶到客厅的时候，时间已经是晚上七点了。还好我没有昏迷太久，正好赶上晚餐。所有人都到齐了。我赶快走到之前的位置上，坐了下来。

目光瞥向了正中央的首座，伊藤教授还是没有来。只有一旁站立的用人王金妹，她右侧边放着一个很大的木盒，里面放着的应该就是今晚

的食物。

不过我现在已经没有任何胃口了。脑后仍隐隐作痛，胃中阵阵翻腾。这时葵子小姐吩咐了下去，用人王金妹开始给在座的各位分发食物。今晚的食物是纳豆拌饭，配以味噌汤，虽然有些清淡，但对此时的我来说，是再好不过了。

我先喝了一口味噌汤，热汤一入口，一股暖意便从喉咙扩散到全身，甚至连后脑的疼痛也减轻了许多。随后我又尝了一口纳豆，其实我最开始是不习惯这种味道的，那种特殊的略带些腐臭的味道，让我很是受不了。不过在朋友的带动下，我又尝试了几次，竟慢慢开始接受这种食物。此时再次尝到这种熟悉的味道，心里瞬间有了一股暖意。

众人也都默默吃着自己的食物，虽然没有伊藤教授的强大气场，可现场的气氛还是十分凝重。我看了一眼葵子小姐，她的脸色看起来似乎不是很好，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许待会吃完饭可以去和她打个招呼。大家吃饭的速度都很快，也是，距离午餐已经过了七个小时了。用人收拾餐具的速度也很快，眨眼间她便提着食盒，从来时的方向走了。

“这位陆宇先生，听说你被人打晕了？”沉闷的饭局一结束，众人中便响起了这句话。

我看了过去，问我这句话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总是带着不怀好意眼神的三流记者陆万刚。我本来不想回答这个问题的，但看着众人的目光都投在我这里，只好略微点点头，算作回答了。

“是在钟塔上？”陆万刚继续问道，他这明显是明知故问，我对这种人最不感冒。不过刚刚已经回答过他，我只好继续点了个头。

“哦？是谁做的？是在座诸位的其中之一吗？”他继续问道，像一个唯恐天下不乱的旁观者，以一种略带嘲讽的眼神看着在场的众人。

我摇了摇头，表示不清楚。

“虽然我也很同情陆宇先生的遭遇，但这位陆万刚先生，我觉得你这样怀疑在座的诸位，恐怕有些不妥吧？”说话的是程琤医生，他看向陆万刚的眼神十分犀利。

“哦？那程医生你有何见解？”陆万刚回应道。

“我觉得应该听听葵子小姐的看法，毕竟她才是这里的主人。”医生的话很是简单明了。

众人的目光很快就聚在了这位现场唯一的主人身上。葵子小姐也感受到了这样的气氛，她抬起头，看了一眼众人，眼里没有什么特别的表情。

“对于陆宇先生在伊藤家的遭遇，我作为这家的主人，确实深表歉意。”葵子小姐说完便站了起来，向我深深鞠了一躬。

面对葵子小姐的举动，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本想站起来向她解释不需要这样，但身子站起一半，葵子小姐已经又重新立起身来了，我只好弯着腰向葵子小姐示意了一下，便赶快坐了下来。

“但具体发生了何事，还得陆先生细细说来，我也好做决断。”葵子小姐的穿着和早上一样，此时她将目光投向我，并且还以这么郑重的形式，却让我感觉有些不好意思了。我的心跳瞬间加快。

本来我是打算向葵子小姐隐瞒的，毕竟在这里遇到了这种事，我也不打算麻烦她。但事已至此，我也不能再隐瞒下去，便把自己傍晚的那番遭遇说了出来。

“你是说你被人从后脑勺打晕了，还是在钟塔上？”问出这句话的是学长，他对我投出了十分关切的眼神。

我点了点头，算是做了确认。

“傍晚还有谁上了钟塔吗？”学长向众人问道。

众人均是摇了摇头。

“我当时在自己的房间里用电脑整理文件。”第一个回答的就是陆万刚，他说完后就看向了众人，像是在期待着接下来的回答。

“我在房间里睡觉。”学长答道。

“我在看论文。”说话的竟然是那个小个子、伊藤老师唯一的研究生刘增，这还是我第一次亲耳听到他的声音。他的声音不大，略带中性的发音，很是温和。

“我在茶室喝茶。”程琤医生也答道，不过他明显是一副不怎么服气的态度。别着脸，看着下方的某个位置。

“好了，最后只剩下伊藤小姐还有家里的用人了。”陆万刚总结道，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的目光一直盯在葵子小姐身上。

葵子小姐看了陆万刚一眼，接着以一种下定决断的态度对众人说道：“大家不要猜了，其实塔上确实有其他人的存在。不过这个人是绝对不会对陆宇先生做出这种事的，我可以保证。”

“葵子小姐的保证当然足够有力，但这种事，你们做主人的，总要给个交代吧？”陆万刚露出了他狡黠的目光，继续对葵子小姐不依不饶，“这个人，是谁？”

陆万刚这家伙！我刚想反驳一句，只听葵子小姐吐出了这几个字：“他是我弟弟。”

弟弟……葵子小姐竟然还有个弟弟，这是我始料未及的。

“行……当然行！既然是葵子小姐的弟弟的话，这件事就这样算了！刚才的事，算我陆某错了，在这里向葵子小姐道个歉！”说着，陆万刚站起身，向葵子小姐鞠了个躬，算是赔了个不是。

与陆万刚那张笑脸截然不同的，葵子小姐的面色十分凝重，她目光低垂，轻咬着嘴唇，像是在心底苦苦忍受着什么。我不忍心看她这样，本想说点什么，可嘴里连一句话也说不出。现场的气氛十分古怪。

我看了一眼学长，发现他看着葵子小姐的眼神微动，心里不知在想着什么。

“没想到伊藤老师竟然还有个儿子……”说出这句话的是刘增，他跟着伊藤老师做了好几年的研究生，第一次知道这个，恐怕也是十分吃惊吧。只见他看向葵子小姐的眼神中充满了诧异，当然，也不乏疑惑。

“舍弟伊藤直树，从十年前一出生起，就住在那里面了。”葵子小姐说话的声音很轻，轻到你只要稍微不注意，就会轻易漏掉什么。“十年前，家母刚生下直树，就因难产去世了。”

原来伊藤教授的妻子是这样去世的，这我还是第一次听说。这时葵子小姐继续说了下去。

“直树刚出生的时候，只有正常婴儿的一半体重，身体十分虚弱。幸亏有王嫂在，他才能活下去……”

葵子小姐说到这里，众人把目光都投向了收拾好餐盘刚刚回来的用人王金妹身上。王金妹看起来有些紧张，她右手紧紧捏着自己左手的袖口，低着头，沉默不语。

在葵子小姐的诉说中，我才慢慢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原来，那个时候，在葵子小姐母亲怀孕的同时，王嫂恰好也怀孕了。但很不幸的是，本来老年得子的王嫂，却在怀孕八个月的时候，因为流产而失去了这个孩子，所以她才成了还是婴儿的直树的奶妈。

“非常感谢王嫂为我们伊藤家所做的一切。我相信我们家，包括我父亲在内，都非常感激你们。”葵子小姐说完向用人王金妹的方向深深鞠了一躬。王金妹看了一眼葵子小姐，点了点头，就又将头低了下去。

“直树四岁之前，都是王嫂在带着他，我虽然也经常过去照顾他，但比起王嫂，那是远远不如的。由于母亲的事，父亲不想看到直树，就安排他住在了第一座钟塔的顶楼。第一座钟塔的顶楼有一个房间。”

这应该就是刚刚我在钟塔顶楼看到的那个房间了。

“刚开始，在直树还很小的时候，王嫂一直都陪着直树住在那里。直到直树四岁的时候，因为父亲的反对，所以王嫂才搬离了那里，回到了自己原本的房间。从那之后，直树就一个人住在那里了。那时，直树连走路都没有学会，父亲却非要这么做，我为此和他争吵了很多次。但事情似乎进行得很顺利，没过多久，直树竟然已经有了能够照顾自己的基本能力。之后王嫂只会每天去那里一趟，负责衣物的换洗。一日三餐则由老陈给送过去。你们肯定会问，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对待直树，他只是个几岁大的孩子啊……”葵子小姐哽咽了，双目红肿地说道，“也许这就是我们伊藤家的命运吧，直树那孩子，患有自闭症。”

现场安静了下来，只有葵子小姐不断传出的抽泣声。

过了许久，葵子小姐接着说道：“你们应该知道，我从小也患有自闭症，总是喜欢把自己锁在一个屋子里，不愿见任何人。但直树的情况似乎更为严重，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就不愿再见到任何人了。他甚至连王嫂都不愿见到。”

听到这，王金妹突然抽泣起来，她转过身，默默地擦了一下眼泪。

葵子小姐停了一下，深吸了一口气，平复了一下心情，继续说道：“直树房间房门的底部有一扇十分小的隔扇，每天他就把换洗衣服放在那里，让王嫂去取。等王嫂走后，他再拿走放在门口的干净衣服。一日三餐也是一样，老陈会将食物放在门口，让直树自取，然后老陈再去拿走吃剩的食物和餐具。不过，我们任何人都没有机会见到直树。他把自己关在那个狭小的空间，不让任何人接近。从今年年初开始，我们尝试着每次送饭的时候都打开房门送进去，但直树每次都会躲在墙角，连看都不愿意看我们……”

葵子小姐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她一说完，整个房间又安静下来。众人的呼吸都显得沉重起来。

“所以你才说，直树不可能伤害陆宇先生？”刘增这时问道。

葵子小姐点了点头，闭上了眼睛。

“不可能的，直树怎么会做这种事！”喊出这句话的是用人王金妹。她已经擦干了眼泪，但红肿的双眼仍然不能掩盖她刚才的那分心痛。“直树是乖孩子，他是绝对不会做出袭击人这种事的……”

“而且，他也不可能做到。”说出这句话的是程琤医生，他看着众人，语气坚定地说道。

“什么意思？”刘增这时又问道。

“直树住在钟塔顶层的那个房间，房门被一把大锁给锁住了，只有老陈和伊藤教授两个人有房间的钥匙。”

“什么！”

“正是如此。一个被锁在房间里的人，如何去偷袭身在房间外的陆宇先生呢？”医生反问了起来。

没有一个人接话。

“会不会是直树偷偷溜出来的？”刘增继续问道。

“绝对不会。伊藤教授身上的钥匙他随身携带寸步不离，而每次老陈送完饭都绝对会将房门紧紧锁好。没有伊藤老师的允许，其他时间房门绝对没有可能打开。而且伊藤老师刚刚病倒，就更没有可能这么做了。”

“好了，既然葵子小姐已经这么说了，事情现在都挑明了，我们再继续追究也不好。不如就这样算了吧。陆宇先生，您觉得呢？”这时一直没有说话的陆万刚突然插嘴，并且把矛头对准了我。

明明是你挑头，现在却又想当老好人！我在心里不禁骂了这个三流记者好几遍。

不过面对着众人的目光，我也不能表示出任何不满。我坐直了身子，最终说道：“就这样吧，我本来也不打算深究。”

说这句话的时候，我一直没敢看向葵子小姐，生怕她有哪怕一丝的不高兴。不过结果还好，她没有露出那种表情，但也没有其他可以让我看出什么的表示了。

最终本次晚餐就在这样略显诡异的对话中结束了。我迈着沉沉的脚步，心里还在想着刚刚所有人的反应。尤其是那个陆万刚，他到底想干什么？

我越想头就越晕，最终还是决定先回房休息，明天应该就会好很多了。我回头看了一眼学长，他低着头，慢慢走着。不过看他那一脸严肃的样子，不知又在想着什么，和平日里的感觉很不一样。

我过去拍了他肩膀一下，他才露出了一个微笑。我们一起走了回去，殊不知，真正的暴风雪这才刚刚开始。

所有的一切，才刚刚拉开帷幕。

第三章 飞翔的尸体

1

翌日的清晨，当阳光从窗格射入狭小的房间，照到了我的床铺时，我睁开了双眼。顿时，天地就在此间亮了起来，可那耀眼的光线却刺得我不得不眯起了眼睛。

今天是个好天气，碧空如洗，雪地在阳光的照耀下反射出耀眼的光芒。我单手撑在床铺上，注视着窗外。突然，一道黑色的身影闪现在我的视野中。那道身影在雪地里来回跳跃，闪转腾挪，不时有一个个白色的小雪球擦着他的身体飞过，可就是没有一个雪球击中这道身影。

这时，那道身影停了下来，我才注意到原来是韩适学长。没等我反应过来，韩适学长发动了反攻，他抬起右手，将早就准备好的雪球用力扔了出去。之后，像连弩炮一样，他怀里的雪球一个个飞了出去。终于，随着一声凄惨的投降声，学长才停止了投掷的动作。

很快，我的视野中出现了与学长对战的那个人，他穿着灰色呢子大衣，此时正不停地用右手揉搓着自己的脸颊，看来刚刚挨中的那下着实不轻。此人正是我们昨天才刚刚熟识的程琤医生。他还是昨天的那身打扮，但呢子大衣的下摆已经接近膝盖了，很明显这严重阻碍了他的行动。此时他正一瘸一拐地在雪地上挪动着，脸上表情痛苦，右脸皱出了好几道皱纹。

学长向医生大声喊了一句什么，由于玻璃的阻挡，我听不太清，大概是抱歉之类的吧。听到学长的喊话之后，医生只是苦笑着摆了摆手，脸上露出了不知是痛苦还是开心的扭曲表情。

学长拍了拍医生的肩膀，大概是继续说了几句道歉的话。我一直维持同个姿势，支撑着身体的右手有些麻了。我本想换个姿势，就在这时，一团白色的雪球突然朝我飞了过来，砰的一声在玻璃窗上炸开了花。我吓了一跳，哗的一下摔倒在床上，后背砸得生疼。

远处的学长笑开了花。

刚才的雪球是他扔过来的。我似乎听到了他那放肆的大笑声，还有他嘴里喊出的那句话——还不起来大懒虫！我撇了撇嘴，无奈地将被子掀开，看来今天又是被学长弄醒了。瞬间的寒冷还是一如既往地让我打了个寒战。

穿好衣服的我揉搓着双手，一路走到了客厅，才发现客厅里除了准备餐具的用人王金妹，不管是主人还是客人，都还没来。透过窗户的玻璃，我看向那三座钟塔，塔下的三个钟摆仍在有节奏地同步摆动着，表盘上的指针显示现在是早上七点十分。确实挺早的，我在心里默默想道。

这时客厅里多了一个人，正是还在打着哈欠的刘增。他双眼布满了血丝，周围还有一圈很明显的黑眼圈，看来昨夜他熬到很晚了，只是不知是赶论文还是别的原因。我向他打了个招呼，他也注意到了我，轻轻点头，随后坐在了自己的位置上。我见他右手撑着下巴，一副恍恍惚惚的样子，很快就又打起了盹。

等王金妹走后，整个客厅里只剩下了我们两个。要是在平常我会坐下来，安安静静地掏出手机到处翻翻，但现实情况却不允许我这么做。我坐了下来，心里感到些许不安。昨天在钟塔上的遭遇，让我现在还心有余悸，虽然经过了一夜的休整，但仔细感觉一下，后脑勺部位还有轻微的疼痛感。而且，那个人究竟是谁？是我们这里的几个人中间的一个，还是那个一直被关在钟塔里的孩子……一想到那个我从未见过的孩子，我的心里就有一种莫名的担忧。很快，眼皮又开始跳了起来。这是不祥的预感。

门口突然传来吵闹声。我看了过去，进来的正是刚刚从雪地里回来的韩适学长和程琤医生。医生虽然给我的第一感觉是很冷漠的人，但这两天的交流让我慢慢改变了这个想法。其实他人挺好的，只是他本身的性格十分内向，这也很容易让不熟悉的人产生误解吧。

医生刚刚被雪球砸中，可现在完全没有刚才那一脸狼狈的样子。他单手抱着脱下的呢子大衣，另一只手在学长面前比画着，看起来很是高兴。

“我小时候可没你这么厉害，不过我当时最喜欢的就是爬树掏鸟窝。哈哈！那时我可是个爬树小能手啊！”医生比画着爬树的姿势，向我这边走来。

在走到各自的座位后，学长向我点点头，坐了下去。

“阿宇，昨晚睡得还好吗？我看你今天早上……”学长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脸上看似挂满了担心。

看到学长这样，我还差点儿就被感动了。不过转念一想，还不是因为他，我早上才被吵醒的。正当我在想着该说些什么，才能更好地反驳学长的时候，学长的脸却转向了另一个方向。原来是葵子小姐来了。

葵子小姐今天的打扮和昨天很不一样，她没有穿和服，而是穿了一套现代职业女性的休闲装。上身是一套白色的羽绒服，脖颈处能看到衬衫的衣领，下身则是简单的渐变色牛仔长裤。头发也只是简单地扎在了

脑后，形成了一束细长的马尾。猛地一看，一时间我竟没有认出来。

学长肯定也是吃了一惊，他呆呆地看着葵子小姐，许久才移开目光。

“令尊大人昨晚身体可好？”我把目光移过去，说话的正是程琤医生。长期以来都是程琤医生在照看伊藤教授的，昨晚可能是因为伊藤老师病情比较稳定，所以由女儿葵子代为照料。今天一早看到葵子小姐，程琤作为家庭医生自然就要过问一下了。

“还好。昨晚父亲喝了一点粥，之后就睡了。刚刚我去看了，还没醒。对了，我们快些吃早饭吧，时候也不早了。”葵子小姐吩咐身旁的王金妹将今天的早餐端了过来。

其实我的肚子早就饿得咕咕叫了。我看了一眼餐盘上的食物，今天的早餐也很丰盛，除了一碗冒着热气的米饭之外，还有一些腌渍的蔬菜、金枪鱼片、烤鱼和一碗味噌汤。每样都色泽鲜丽，让人看一眼就不禁食欲大开。看来这趟旅途还有另一个作用，就是品尝一些地道的日式菜品。我心中突然感到一种极度的满意。

“对了，陆万刚先生好像还没有来。”我正要动筷子，葵子小姐突然说道。

不过葵子小姐刚刚说的话倒也提醒了我，除了正在休息的伊藤教授，这里确实少了一个人，就是那个三流记者陆万刚。平常只要他在这里，就一定会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今天由于我肚子饿得不行，脑子里全是眼前的美味，所以才没有注意到他不在。

“是不是还没有醒？要不我让老陈去叫一下他？”说话的是王金妹，她刚把最后一个餐盘放到陆万刚的位置上。可惜现在那里没有他的身影。

“算了。陆先生可能有些劳累，就让他多休息一下吧。王嫂，你留一份早餐，等陆先生醒了送过去。”葵子小姐如此吩咐道。

众人对此也没有异议。不知是否由于饥饿的原因，大家都没有说话，只是自顾自地吃着各自桌上的菜肴。很快，众人便陆续吃完了自己的早餐。

今天天气很好，我和学长准备去外面转转。本来想邀医生一起出去的，但医生以自己身体不适为由婉拒了。也许是因为早上的那场雪仗耗费了他太多的体力吧。我并没有多想，便跟在学长后面出了门。

让我感到些许意外的是，一直把自己锁在屋里的刘增竟然也跟了上来。他今天穿了一件亮黄色的羽绒服，下身是牛仔裤配登山鞋，看来他也是早有准备的。

出门之后，我走在学长和刘增的中间，一时竟不知说什么才能打开话题，场面顿时很尴尬。

“我是很敬佩伊藤老师的，他在很年轻的时候，几乎就已经是他那个领域的顶尖学者了。”打破这分沉默的还是韩适学长，他适时地提到了伊藤教授，我不禁感激起他来。伊藤教授可以说是我们和刘增唯一有所关联的那个点，只有这个才能让我们产生交集。

一听到伊藤教授的名字，刘增的眼里立刻就流露出极其仰慕的神情。“是的，伊藤老师一直都是我很仰慕的对象。你们应该已经知道了吧，小时候患的小儿麻痹症导致我一直行动不便。”他自嘲似的笑了笑，“也是因为这个，从小到大，我没少受到周围人的嘲笑。后来长大了，很少再听到这些话了，但我知道，他们看我的目光是不一样的。”

刘增的话说得很慢，却在我的心里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所以，从很早开始，我就下定决心要学习生物医学，直到大学时我填报了生物医学，我的这个心愿才终于实现。而在多年前，当我第一次接触我现在的专业时，我就听说过伊藤老师的名号。他虽然在学界有很大的争议，但随着我对专业知识接触的增多，我就越发同意他的一些观点。当我了解伊藤老师近些年一直都在中国定居时，我毫不犹豫地就投到了他的门下。幸不辱命，我现在终于成了伊藤老师的学生。”

看着两眼放光的刘增，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也许是因为我对伊藤教授的这个领域了解很少吧，我很难理解刘增如此狂热的理由。

“你们也听说过一些传闻吧，伊藤老师可以说是现代遗传生物学领域具有很大影响力的学者。”刘增顿了一下，转而又说道，“不过伊藤老师也是一位很有争议性的学者。”

“比如他支持克隆人？”我提道。

“没错，这也是其他学者一直攻击伊藤老师的地方。别看我，其实我也是不认同克隆人这种做法的。”刘增突然说道。

“那怎么……”

“刚开始我也很不理解伊藤老师为何要支持克隆人，不过后来我才渐渐理解了……”刘增苦笑了一下，“原来伊藤老师并不是非要支持克隆人，这一切的渊源其实是因为他对人体的时间感兴趣。”

“人体的时间？”我反问了一句。

“没错。你们想过没有，如果一个二十岁的成年人，通过他身体上的某个细胞，成功克隆出了和他具有同样基因的胚胎。当这个胚胎渐渐发育之后，他和提供这个基因的人，永远都有二十年的年龄差，可以说是

父子关系了。但从基因上来讲，他们是‘同一个人’，这就是克隆人的含义。换句话说，两个具有同样基因的人，竟然有二十年的年龄差，这不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吗？伊藤老师的关注点其实是在这里。”

“这就是你说的……人体的时间？”我再次向刘增确认道。

刘增点了点头，这时学长突然说道：“所以伊藤教授近几年的研究重点转移到了人类的返祖现象？”

“没错，这也是我跟着伊藤老师之后所一直进行的研究方向。”刘增脸上露出了罕见的笑容，学长的插话并没有打乱他的思路。“返祖现象你们应该都听过，比如本来不会飞的鸭鹅之类的家禽里突然出现了一只会飞的，本来没有腿脚的蛇孵化出的下一代中却出现了具有四肢的蛇，这些都是返祖现象，一个种群的下一代中出现了具有其先祖才有的特征的个体。人类也是一样，有很多类似的情况出现。”

“哦？”我虽然对这些不大清楚，但偶尔也听过一些新闻报道，“比如某人身上突然长出了很多毛发？”

“没错，这也是返祖现象的一种，毕竟人类的祖先就是类人猿嘛！”刘增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一谈到他所熟悉的领域，他的话就变得源源不断了。

此时他又说道：“返祖现象也有很多类型。比如一生下来身上就长满毛发的毛孩，就是一种人类毛发组织器官的返祖‘退化’现象；还有天生耳朵会转动的人，可归类为神经系统的返祖‘退化’现象；天生长有尾巴的人，可归为退化器官的返祖‘退化’现象。这些返祖现象如果处理得当的话，对人的正常生活不会有特别大的影响。但如果是人类的某些具有特殊功能的器官也出现返祖‘退化’现象，比如控制感情的大脑系统出现返祖‘退化’现象，问题就严重多了。”

“怎么说？”我问道。

“很简单，一旦大脑出现了返祖现象，由于古代人类的重要部位的神经协调系统与现代人不可能完全相同，其智力程度也相对较低，将使该人有可能表现出某种先天性心理障碍，甚至先天性智障等症状。”刘增顿了一下，转而又说道，“不过这种返祖现象反而能为我们现代医学提供一种研究的途径。我们人类现在对先天性精神病、先天性智障的起因及其本质的认识还是相对落后的，通过研究这种返祖现象也许能解释部分先天性精神病、先天性智障的起因，同时还能加深我们对生物进化过程的认识。”

“所以说，伊藤老师现在的研究重点也是这个？”

“没错。”刘增点了点头，说道，“这么重要的领域，作为在遗传学上建树颇多的伊藤老师，怎么会放过呢？他研究的就是精神层面的返祖‘退

化’现象。”

“那一般人怎么会有这种返祖现象呢？”因为据我了解，人类的进化史至少是以万年为单位的，仅仅一代怎么就有变异了，而且还是代表时间倒流的“返祖”。

“这个嘛……怎么说呢，我举个例子吧。比如我们人在胚胎发育早期，是有尾巴的，这个你们应该知道吧。但是随着胚胎的发育，人身体上的这个尾巴就会渐渐消失。其实这是因为在胚胎发育过程中，人体内控制生尾的基因关闭了，因此胎儿的尾巴停止生长变成尾骨。这个你们能明白吧？”

我下意识地点了点头。

“好，其实我上面讲的这个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而关于返祖现象，现代遗传学有两种解释。其中一种解释是这样的，由于在物种形成期间已经分开的，决定某种性状所必需的两个或多个基因，通过杂交或其他原因又重新组合起来，于是祖先的性状又得以重新表现。第二种解释呢，和基因的表达有关。决定某种祖先性状的基因，在进化过程中早已被组蛋白为主的阻遏蛋白所封闭。但是呢，由于某种原因，产生出特异的非组蛋白，可与组蛋白结合而使阻遏蛋白脱落，结果被封闭的基因恢复了活性，又重新转录和翻译，从而表现出了祖先的性状。”

“哦哦，原来是这样……”

虽然表面上这么说，可刘增刚才的那番话让我如坠雾里。不过还好，虽然还是完全不懂，但通过刘增的一番解释，我作为一个文科生，也至少了解了个大概。尤其是对于伊藤教授，本来一直是一种云里雾里的感觉，现在总算是显露出一定形状了。

“对了！我还有一个问题。”这时我突然想到了一点，便向刘增问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关于伊藤老师的一个传言……”

“关于他妻子容貌二十年没有改变的那个吗？”刘增打断了我，脸上瞬间露出了不屑的表情，“我当然听说过，但那根本就是无稽之谈罢了！以现在的技术条件，还根本达不到不让岁月在一个人身上留下任何痕迹的程度。时间停滞？笑话！虽然我没见过师母，但想也知道这肯定是从哪个三流记者嘴里传出的谣言！师母十年前就去世了，现在还要忍受这些人的谣言诽谤……”

看着刘增那副苦大仇深的模样，我心里不禁一阵反感。学长咳嗽了一声，场面略显尴尬。

我看向了周围，原来不知不觉我们已经走出一段距离了。虽然刚刚谈话过程中我们一直走得很慢，但时间却过得很快，此时我们已经离钟塔很近了。不知为何，没有任何指向性地，我们便走到了这里。

在初升朝阳的照耀下，钟塔形成的巨大塔影，直直地向我们倾斜了过来。我看了一眼钟塔表盘上的指针，再在心里主动颠倒一下，才知道现在是八点钟。阳光很强，我不由得眯起了双眼。

这时我注意到了第三座塔下面似乎有什么异样。被大雪覆盖的地面上，有一个黑色的斑点。起初我还以为是一块暗黑色的石块，但很快我便打消了这个念头。当我们越来越靠近的时候，那个黑色的斑点变得越来越大。

学长似乎也发现了不对劲，他停止了闲聊，向前方跑了过去，在身后的雪地上留下了两排很深的脚印。

“是一个人……”学长小心翼翼地将那个人的脸翻了过来。突然，他脸上的表情凝固了。“陆万刚。”学长说道。

我和刘增都停下了脚步，静静地看着眼前这个已经被冰雪冻得十分僵硬的尸体。直到后来我才知道，原来这不仅是一具尸体，还是点燃这一切因果的引子。

在我们发现陆万刚的尸体后，整个山庄的气氛都变得紧张起来。

其中刘增的反应最为激烈，他一看到躺在雪地上的尸体就突然晕厥了。我和学长一时也被吓蒙了，站在原地不知所措。后来还是听到声音赶过来的老陈当机立断，让我们先将刘增抬回房间去，之后又去喊了程琤医生。程琤医生当时正在茶室喝茶，听到老陈的紧急呼叫后，立马赶了过去。可为时已晚，当时尸体早已冰凉，蹲在尸体旁边的程琤医生也只能频频摇头。

正当大家处于混乱之中的时候，还是葵子小姐较为冷静，她吩咐用人王金妹先不要将这件事和伊藤教授说。对于葵子小姐的安排我深表赞同，老人家现在身体虚弱，如果听了这样的消息，保不齐会出现什么意外，所以还是先瞒着他比较好。

我跪坐在客厅的座位上，心脏还是狂跳不止，额头上不知不觉已经渗出一层细密的冷汗。我想将羽绒服的拉链拉开一点，可现场的气氛极其凝重，我生怕这瞬间的响声会引起周围人的注意，便放弃了这个念头。但我一想到钟塔下面还放着尸体，心里就一阵慌乱。

“所以，陆先生的遗体……就那样一直放在那里吗？”说话的是用人王金妹，她刚刚得知消息才从厨房里赶了过来，手里还湿漉漉的，之前应该正在清洗早上使用过的餐具。

“这……”医生想说什么，可在看了一眼葵子小姐之后突然就闭上了嘴，显得有些颓丧。

众人的目光都放在了葵子小姐身上。

“先暂时放在那里吧。”葵子小姐轻声说道。她之前虽也稍有慌乱，但现在明显已经好多了。葵子小姐看起来面色凝重，完全不像平时那般从容。她紧抿着嘴唇，双眼眨得很慢，内心像是在进行着激烈的挣扎。

不过对于葵子小姐的决定，大家都没有什么异议。如果要将这具尸体搬到房子里来，那才是真的让众人寝食难安了。

“那个……陆万刚是怎么死的……”韩适学长突然如此问道，他把目光转向了刚刚低头不语的程琤医生。

医生抬起了头，可脸色还是十分难看，他闭上双眼缓了一下。“摔死的。”他最后给出了这个结论。

“尸体多处骨折，颈椎移位，颅骨损伤严重，双眼充血。死者应该是从高处坠下，撞击地面导致颅内大出血而死亡的。”医生随后补充道。

“摔死的？”学长像是自言自语似的问道。

医生点了点头，叹了口气。

“如果是从高处摔下来的，不会就是从钟塔上摔下来的吧……”我不禁问出了这句话。但由于问得有些急切，语气显得有些轻佻。学长瞪了我一眼。

不过之后他还是缓和了一下态度，说：“我也觉得阿宇说得没错，尸体当时就在钟塔下方，应该就是从钟塔上跌落下来的。”

“那他为什么会从钟塔上掉下来呢？”我不禁问道，“对了，程琤医生，陆万刚的死亡时间是什么时候？”

“呃……我也不是专业的法医，只能从尸体外表看个大概，而且尸体在雪地里放了那么久，这么冷的温度对尸体腐败程度也是有很大影响的。根据尸体僵硬的情况，我可以判断死者大概是昨晚十一点到今天凌晨一点之间遇害的。”

“十一点到一点？这么晚了，陆万刚他跑到钟塔上面干什么？”我在心中打了个大大的问号。

众人都没有说话，房间里沉默了一会儿。

“直树，他不就是在钟塔上吗？”学长突然提道，“会不会……”

“不会，绝对不会！”没等学长说完，葵子小姐就断然否定了这个猜想。她双眼紧紧盯着学长，双唇紧闭，看起来确实对学长生气了。我还没见过葵子小姐像今天这样露出过怒容。

“我只是说可能……”学长本想解释一番，可见现场气氛不对，声音渐渐低了下来。

这时医生插嘴道：“我觉得吧，陆先生会去钟塔上面，可能和直树有关。但他的死肯定和直树一点关系都没有，毕竟直树是一直被锁在房间里的。我想刚刚韩兄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对不对？”

医生把目光投向了韩适学长，算是帮他解了围。学长赶快点了点头，看向葵子小姐的目光中也充满了请求原谅的意味。不过葵子小姐没有多说什么，她目光斜向下方，并没有看任何人。看来葵子小姐选择直接无视了学长，我不禁替学长捏了一把汗。

“直树……怎么会和直树有关呢……”这时用人王金妹突然说道，她说话断断续续的，言语里充满了不确定的意味。

“我觉得……是不是他嗅到了什么？”学长小声说道。刚刚一不小心触了葵子小姐的霉头，现在学长说话的时候显得更加小心了。

“怎么说？”问出这句话的是程琤医生。

“你们肯定也是知道的，陆万刚本身就是一个三流杂志的记者。虽然他能来到这里，是经过了伊藤教授的同意，但这种人永远改不了他的天性。记者嘛，他们的天性就是抓住各种新闻不放，尤其是陆万刚这种三流杂志记者，各种传闻和小道消息才是最吸引他们的东西。”

“但直树身上有什么能吸引他的地方……他只是一个小孩啊？”医生不解道。

“我也不清楚，恐怕答案只能在直树自己身上了吧。”学长最后如此说道。

“不行，不能去找直树！”葵子小姐这时突然喊了出来，言语中充满了慌乱。

“为什么？”学长问道。

“不行，就是不行！”葵子小姐断然否定道。现场突然静了下来。

看着葵子小姐如此坚决的态度，学长也不好再说什么，就没有继续问了。

“直树他有严重的自闭症，他不会见任何人的……”这时葵子小姐又开始说话了，像是为了弥补刚才的莽撞，“不过，如果你们真想见他的话，我可以帮你们去问问他，直树他现在……只和我一个人说话。”

“你？”

葵子小姐点了点头：“直树他从小就有十分严重的自闭症，根本不愿意意见任何人，所以才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我们也尝试过和直树交流，但很多情况下适得其反。最后父亲为了不让直树受到打扰，就把他安排在了钟塔顶楼的那个房间里。房间外面还弄了一把挂锁，也是为了保证直树的安全。”

“但葵子小姐你刚才说，直树只和你一个人说话？”我插嘴问道。

“没错。小时候，直树和我的关系最好。虽然他不愿意意见我，但偶尔还是会和我说上几句话的。”

“这样就好，通过葵子小姐，我们就可以问出很多东西来了。”一想到这个，我竟有点高兴了起来。

可葵子小姐却暗自摇了摇头说：“没有你想象得那么简单。由于自闭

症，直树的智力也受到了很大影响，现在我只能和他进行一些简单的交流而已。”

听葵子小姐这样一说，我刚才的那股兴奋也一扫而空。不过我还是这样说道：“去问问也好，万一能得到什么重要的消息呢？”

葵子小姐点了点头，算是认可了我的建议。

“大家先在这里休息一下，我去看一下直树，很快就回来。王嫂，你也来吧。”葵子小姐吩咐道。

早就一脸焦急的王嫂马上答应了一声，急急忙忙地跟在葵子小姐身后，一起往客厅门口走了过去。

两位女性一走，现在客厅只剩下我们三人了。我将目光扫过坐在一旁的学长和对面的医生，两人看起来心情都颇为沉重，低着头沉默不语。

一天前众人齐聚的场景已经不复存在了。伊藤教授现在病倒在床，刘增也因刚才的惊吓仍然处于昏迷之中，老陈现在也不在这里，更不用说还躺在冰天雪地之中的那具尸体了。

像昨天在茶室一样，同样还是我们三人，还是如此对坐着，但现在却完全是另一种感觉了。

“程琤医生，你应该也注意到了一点。死者陆万刚脸上的表情……”学长一提到这个，医生的表情立刻就变了。

“能有这种表情，死者生前一定是遇到了极其可怕的事情吧？”学长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显得十分谨慎。

我也终于回想了起来，虽然这是我极不愿意回忆的画面。当学长将死者面部翻转过来的时候，我也差点被吓晕了过去。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的面孔。死者面部极其扭曲，双目圆睁，瞳孔完全散开，只剩下极少的眼白里充满了可怖的血丝。他张大嘴巴，口水流在面颊两侧结成了冰块。他像是见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在临死前的一瞬间，一种极其意外的事物进入了他的视野之中。这种意外直到他死去仍然以另一种形式保留下来，这就是他自己的尸体。

刘增也是看到了尸体面部那极其惊悚的表情，才被吓晕过去的。

“我觉得陆万刚的死一定大有蹊跷。”学长摸着下巴，一边思考一边说道。

“能有什么蹊跷？我觉得你们来到这里才最为蹊跷！”程琤医生突然说道，他盯着学长的眼睛充满了怀疑，“你们一个学生，一个报社编辑，还有那个记者，突然到访这里，究竟是什么目的？”

学长毫不退缩地将目光迎了上去：“目的？你说有什么目的，你在这里待了这么多年了，还不知道这个家族里藏了多少秘密吗？”

被学长这么一说，医生刚刚还蓄势待发的气势顿时一泄：“就算有，也轮不到你们来这里胡闹！”

虽然刚刚被学长反驳了回去，但现在看来医生真的生气了，他脸涨

得通红，双目圆睁，直直地瞪视着韩适学长。

“胡闹？你真的这么认为？那昨天你为什么还要告诉我们这么多，我们知道得越少，对你而言不就越好吗？”学长直迎医生凌厉的目光反驳道。

“我……”医生突然不说话了，他叹了口气，低下头，不知道想什么去了。

“你也知道，十年前我就来过这里，这次还能再回来，也多亏我这个学弟。”学长突然提到了我，然后又把目光移开，“确实，我们这里是有着自己的目的。就我个人而言，我来是想再见到一个人。”

“葵子小姐？”医生又抬起了头，他看着学长的目光不知是什么表情。也许是又想到了什么，他再次感慨起来：“我就知道会有这一天的。”一说完，他的脸上便露出了颓丧的表情。

“其实这也不算是‘再见’了，这应该是我们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见面。”

“真正意义上的……”我不禁喃喃道。

学长之前说过，他虽然在十年前来过这里，但当时葵子小姐受到自闭症的困扰，连她自己的母亲都不肯见。所以学长应该是没有见过葵子小姐的。

学长叹了一口气：“阿宇，你肯定想问我为什么会这么说吧？我确实没有见过葵子小姐，但不代表我没有见过葵子小姐的脸。”

学长一说到这里，医生突然惊讶地叫了一声：“你真的见过她？”

“是的。”学长没有理会医生的这番惊讶，继续说道，“十年前，我在这里待了将近一个月。当时这里可没有现在这么多人，那时的山庄里只有伊藤教授一家人。而伊藤教授平时也不在家里，学校里的事务已经让他忙不过来了。伊藤夫人呢，她中文说得不是很好，我也不大懂日文，所以我们平时的交流不是很多。一次偶然的机会，我认识了葵子小姐，葵子小姐的中文虽然也不是很流畅，但我们基本上能交流。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竟然意外地很聊得来。”

这些学长之前也和我说过一些，所以我已经有了大致的了解。

“然后你就见到了葵子小姐？”医生问道，眼里充满了疑问。

学长摇了摇头：“刚刚我也说了，我只是见过葵子小姐的容貌罢了，我和葵子小姐一直都是隔着墙板交流的。不过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会，在葵子小姐的同意下，她打开了门前的这个小隔板，我才算是见了葵子小

姐一面。当时我还年轻，一时间竟被葵子小姐迷住了，她真的是太漂亮了。直到十年后的今天，我再次看到葵子小姐，仍然有当初的那种感觉。”

没想到学长是这样见到葵子小姐的，但如果是这样的话，葵子小姐和学长的关系应该很不一般才是。但从我这两天的观察来看，事情却远远不是这么简单。

“十年过去了，葵子小姐恐怕早就不记得有我这个人了吧。”学长可能也是想到了这一点，忍不住感慨道。

学长说得也不无道理，葵子小姐这几天确实没和学长说过什么话，真的就像是从来都不认识一般。而且我隐隐有一种感觉，葵子小姐似乎不太喜欢学长，所以刚刚她才会对学长那样生气，即使在我看来学长并没有说什么太过分的话。

“那你呢，你又是为何来这里的？”医生突然向我问了起来。

于是我便将自己来这里的目的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本来也没什么好隐瞒的，我自然全都说了出来。医生听了之后，没有说什么。他就这么端坐着，不知在想着什么。

“如果你真的是来调查这里的超自然事件的，我劝你还是早点离开吧，这里并没有你所需要的东西。”医生最终开口道，“什么时间停止、永葆青春的秘密，都是外界的谣传，这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你们在这里，只会让这个家更加混乱！”

医生最后的那句话语气加重了很多，其实那更像是对我的警告。我看着医生那张严肃的脸，默默地点了一下头。陆万刚的死，其实已经让我萌生退意了。虽然我不知道陆万刚来这里的目的，但他是个记者，肯定是嗅到了什么才会来的。如今他就这么无缘无故地死了，我不禁对自己的安危也有了一些担心。

只要等气温升高一点，山间的积雪化掉一些，我就打算立刻离开这里。这是此时我内心的真实想法。

我还想说些什么，突然，葵子小姐从客厅大门那里走了过来。她看上去很不对劲——不如说，她是奔跑着赶回来的，原本扎好的马尾显得有些散乱，额头上也能看到些许汗水。更为明显的是，她现在胸部不住地起伏着，内心更像是在进行着剧烈的挣扎。

葵子小姐停了下来，看着我们，终于说道：“也许，这是一个密室。”

这句话她是喊出来的。

密室？当我听到葵子小姐拼尽全力喊出的那句话后，心里就只剩下这个词语了。作为一个以前很喜欢阅读推理小说的人来说，“密室”这个词对我而言可是再熟悉不过的。

从古典推理的密室之王约翰·狄克森·卡尔，到开启新本格的“馆”系列作者绫辻行人，都是我很推崇并深深喜爱的推理作家。虽然我不是狂热的密室爱好者，但只要有密室的作品，我都会想着去阅读一番。作者最终揭开答案的时候，也是我最为期待的时刻，作为一个推理小说的读者，谁不想体验一番最后才揭开谜底的推理盛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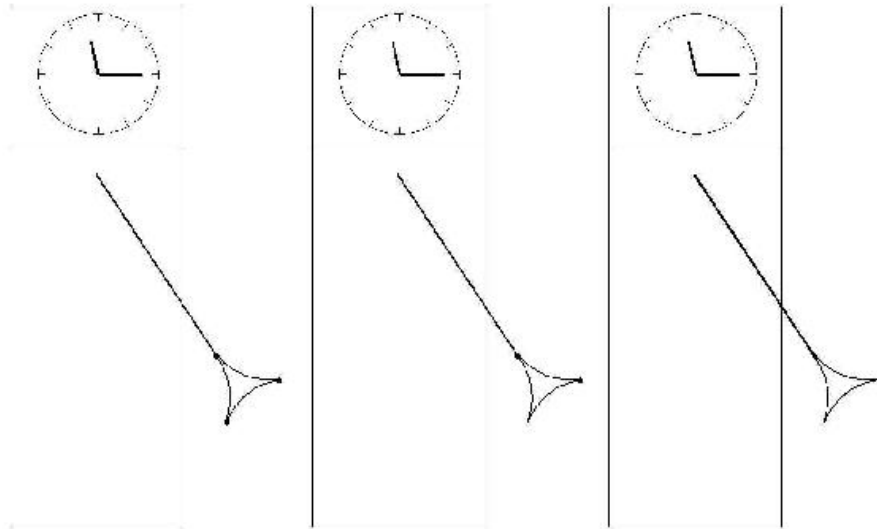
然而现在的情况是，这里是现实世界，而“密室”这个词，刚刚从我对面近在咫尺的这个女人嘴里说了出来。在短暂的恍惚之后，我便陷入了深深的紧张之中。

在众人的追问之下，葵子小姐才将事情的前因后果慢慢告诉了我们。根据程琤医生的说法，陆万刚是从高处跌落才死亡的，加上现场附近也只有那三座钟塔，因此我们推测死者是从塔上掉落下来的。而且昨天晚上雪早就停了，早上我们发现尸体的时候，周围并没有任何脚印，这也排除了尸体死后从地面被移过去的猜测。再根据死者身体的骨折情况，尸体在从高处落下后就一直没被移动过，这也排除了死者在另一个地方摔死后又被从钟塔上扔下来的情况。

所以现在唯一的可能就是，死者是从钟塔上跌落下来，直接摔死的。而死者尸体位于第三座钟塔的底部，也就是说死者临死前应该在第三座钟塔之上。但现在的问题是，根据葵子小姐刚才的说法，这是不可能实现的。

而这一切都是源自一直待在第一座钟塔顶部的伊藤直树的证言。

三座钟塔虽然是独立存在，但中部有通道连接，而且从这里的房间也有直接去钟塔的通道。所以想要进入钟塔，除了从每座钟塔底部的大门进入之外，还可以通过这几个通道。如果想要从这个山庄直接进入钟塔，首先要通过连接钟塔底部的地下通道，通道的入口在客厅一侧，虽然很少使用，但并未上锁，从这里可以进入第一座钟塔。如果要进入第二座钟塔的话，就得先通过一段螺旋楼梯上到第一座钟塔的顶部，然后通过另一段螺旋楼梯下到钟塔中部，到达与第二座钟塔连接的通道入口。进入通道后就能到达第二座钟塔的中部。之后的情况也是一样，要达到第三座钟塔的顶部，必须先上到第二座钟塔的顶楼，接着再通过另一段螺旋楼梯下到中部的通道入口。由于横架于三座钟塔之间的通道没有直接连接，所以只能采取这种先上到塔顶变相绕道的做法。



图二 钟塔示意图

死者陆万刚被发现时位于第三座钟塔底部，所以只能是从第三座钟塔上跌落下来的。而每座钟塔只在顶楼有一个可以打开的窗户，所以陆万刚应该只可能是从顶楼这个窗户掉下去的。那陆万刚是怎么上到第三座钟塔顶楼的呢？第三座钟塔底部的雪地没有任何脚印，所以他是不可能从这里的钟塔大门进入的。第二座钟塔底部也是一样，所以想要从第二座钟塔底部的大门进入第二座钟塔，接着通过通道进入第三座钟塔也是不可能的。

所以只剩下最后一种情况了，那就是先进入第一座钟塔，然后通过钟塔之间的通道最终到达第三座钟塔。这也有两个途径，首先是通过第一座钟塔底部的大门进入。由于昨天傍晚我已经通过这里进入过钟塔，所以雪地上有我的脚印，再加上之后进去救我的其他人，雪地上的脚印早就十分杂乱了。所以通过这里进入钟塔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另一种就是通过连接第一座钟塔的通道，直接从主屋进入。

但无论是这两种方法中的哪种，都必须得经过一个地方，那就是第一座钟塔的顶楼。而顶楼的房间里正住着葵子小姐的弟弟——直树，因此直树的证言就显得十分重要。

直树说他当晚确实听到一个人的脚步声通过钟塔顶楼。由于钟塔顶楼的地板是木质的，踩在上面确实会发出一定的声音。而且这声音不小，足以让房间里的直树听到。但现在的问题是，只有一个人的声音？这说明只有一个人通过这里了。难道是陆万刚他一个人从这里去了第三座钟塔，然后跳楼自杀了？

不会……绝对不会。一想到陆万刚这种人的性格，我就断然否定了这个想法，他这种人怎么会自杀呢？为了利益不择手段的人，往往是最

珍惜自己生命的人，这种人绝对不会想到自杀的。排除了这个想法，我又想到了另一种可能。会不会是凶手打晕了陆万刚，然后背着他通过顶楼，这样自然就只有一个人的脚步声了。

但我的这个想法很快就被葵子小姐否定了。原因很简单，顶楼的地板根本不可能一下子承受住两个人的重量。这里的钟塔三十年前就已经存在了，钟塔本身是石质结构的，自然没什么问题。但顶楼的地板却是木质的，对于存放三十年的木板来说，如果没有好好保养的话，很容易就腐朽不堪了。顶楼上的木质地板虽说还没有到这种程度，但现在的承受力也令人担忧。老陈之前就想将这里的地板修葺一番了，但由于一些原因一直没能实施，所以这种状态的地板也得以留存至今。

昨天我晕倒之后，医生本来想一个人把我背下去，但立刻就被老陈阻止了。这里的地板根本承受不了这样的压力，所以后来还是两个人合力把我抬起来，这才勉强通过了。而陆万刚的体形明显比我大很多，他的体重也可想而知，如果有人能背动他，那背他的人的体形一定也不小。两种因素相加，背人的举动是断然不可能成功的。

“这么说，难道真的只有陆万刚一个人通过那里吗？”思前想后，我最终只能得到这个结论。

客厅里的其他人没有多说什么，看来大家也没有其他更好的想法了。

“会不会是这样，凶手或者陆万刚他们其中一人，事先就已经在第三座钟塔的顶楼藏好了，经过直树那里的时候直树已经睡了，所以直树才少听了一个脚步声。”问出这句话的是韩适学长，他思考的时候额头皱起了一道很深的皱纹。

“对了，直树是几点听到那个脚步声的？”我向葵子小姐问道。

“十二点半。”葵子小姐很快就回答了上来。

“程琰医生刚才说死者的死亡时间是十一点到一点之间，十二点半的话，倒是很吻合……”我思考着说道，不过随后又有了一个疑问，“直树他待在房间里，是怎么知道时间的呢？”

葵子小姐想了想，一时也不知如何回答。看来她对此不是很了解。

“是通过这个钟塔知道的。”回答我的是刚才和葵子小姐一起出现的老陈，他站在一旁，向我耐心地解释道，“从外面看，钟塔顶部就有一个很大的表盘。而直树房间的一侧就是那个表盘的一部分。所以从直树的房间，是能够看到那个表盘的，直树自然就能知晓这个时间了。”

原来是这样，虽然没有什么重大发现，但也算解决了我的一個疑惑。

“那直树是一直醒着的吗？在这之前或者之后，有没有睡觉？”学长这时问道。

“我当时也是很关心这个问题，所以就问了直树，直树说他一直都不困，直到凌晨五六点才睡下的。”

“他每天都睡得这么晚？”

“直树这孩子不喜欢阳光，所以白天他反而喜欢休息，只有夜晚他才喜欢干一些别的事。”葵子小姐如此解释道。

学长点了点头，不知在想些什么。

这时我开始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问题就很严重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吃晚饭的时候，我们所有人都在，这个时候直树肯定也没休息。直树说他除了十二点半那个时候听到一个人的脚步声，其他时间都没有听到过。这说明最起码我们吃过晚餐后，没有人偷偷溜到钟塔里躲起来，这个猜测就不成立了。”

“我们讨论来讨论去，没想到最后还是这个结果……”程琤医生苦笑了一声。

我内心也是极度失望的，不过突然间我想到了一点：“等等，伊藤老师，他……”

我没有把话说完，但言语间的意思已经很明了。

葵子小姐看向我，眼神里看不出什么表情。“晚餐前我一直都陪着家父。”

“这么说果然还是不行吗……”我叹了一口气，无奈地摇了摇头。

“这样吧，既然我们解决不了那个密室，就先来各自说一下自己昨晚的行踪，这样能排除一些人的嫌疑也说不定。”学长突然建议道。

虽然众人都极不情愿，但现在也只好采取这种办法了。之后大家便按照学长的意思，分别解释了自己昨晚的活动。昨晚我本想早点回去休息，但无奈被学长拉去下棋，一直下到了很晚，直到十二点才各自回去歇息。而当晚刘增有一些医学上的问题，医生在他的房间里也一直待到了很晚，大约十一点半后才回去。葵子小姐则一个人待在房间里，很早就睡下了。老陈夫妇也是很早就睡下了，但王嫂说她年纪大了一直睡不着，直到十二点多才睡着，她一直强调自己和老伴都不是凶手。

没想到问到最后，所有人却没有不在场证明。当然，这也是意料之中的结果，要知道案发当时可是凌晨十二点半。

“我先去看看父亲吧。”正当我们一筹莫展之际，葵子小姐突然站了

起来。她向众人示意了一下，穿过屏风，向后堂走去。

紧接着用人王金妹去准备午餐，老陈也因为一些杂事离开了这里。医生一脸疲惫地回了自己的房间，看来一上午的忙碌已经让他十分疲惫。

继续待在这里也是于事无补，我和学长也站了起来。

“学长，你认为凶手杀害陆万刚的动机是什么？”我突然向学长问道。

“不知道，说不定他知道了什么事吧，比如——这个山庄的秘密。”

学长颇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随即在我面前走了过去。我呆立在原地，许久之后，也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第四章 倒行的人偶

1

这天中午我也只是草草地吃了点东西，便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众人的情况都差不了多少，一上午的心惊肉跳让大家都显得疲惫不堪，吃完饭就各自回房了。

回房后，我本想小睡一会儿，可身体躺在床上，却总也无法入眠，掌心甚至渗出了汗水。身体在床上辗转反侧，心里却一直在想着同样一个问题。

究竟是谁杀了他？

凶手没有准备武器，而是简单地将死者从钟塔上推了下去，是不是说明凶手不是蓄意杀人。难道是意外？不会，如果仅仅是意外的话，又为何会弄成一个密室……还是说，整个事件里有什么被我们一直疏忽的……

我狠狠摇了摇头，想把脑海中的这一切甩出去。可尸体、钟塔的影像总是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我干脆从床上起身。也许，我有一个更好的去处。

陆万刚被杀，绝对不是没有理由的。也许就像学长所说的，他说说不定真的是知道了什么秘密，才会被灭口。但我在这里才待了两天，对于很多事情都不清楚，必须要找一个了解的人……

脑海中的第一个人选，就是葵子小姐。首先，葵子小姐本身就是伊藤家的人，她对整个家族的了解肯定比其他人都多；其次，伊藤小姐看起来也很好说话，找她的话说不定会问出些什么；最后，陆万刚的体形本身就很健壮，想要将这种人推下钟塔，我潜意识中第一个就将身材瘦小的葵子小姐排除了。所以综合这几点，找葵子小姐自然是最好的选择。

主意一打定，心里也就平静了许多。穿戴好身上那些厚重的保暖衣物后，我打开门，前往葵子小姐那里。因为之前都没有单独和葵子小姐聊过天，这么贸然前去，不知是否有些唐突……我心里又有点紧张起来。

在经过学长的房门前时，我突然有了一个想法，要是学长也在场的

话，情况就很不一样了。葵子小姐以前就认识学长，即使有我在场，肯定也不会有什么冷场的嫌隙。

我站在学长的门前，轻轻在房门的木质栅格上敲了三下，没有人回应。难道学长也是和我刚才一样，在休息？抱定这样的想法，我心想还是算了吧。不过最后我还是试着又轻敲了几下，谁能想到，房门突然哗的一下自己就开了。沿着开启的门缝，我向里面扫了一眼，没有人在房里。房门没有锁，说明学长应该是出去了，但一时疏忽忘了锁门。

我本想将门带好，继续去找葵子小姐，但房间里的一样东西却吸引了我的注意——那台放在书桌上的学长的电脑。没想到学长竟然连笔记本电脑都带过来了，看来他身为报社编辑的习惯还是没变，走到哪里都要带着电脑，以便处理文字的需要。

这台笔记本稳稳地放在书桌上，屏幕也被很仔细地与键盘扣合在一起。电源线摆在一边，一头连接在电脑端，另一头却没有插在电源插座上，三角插头连带着电源线散乱在桌子上。看来是没找到电源插座吧。也是，在这个山庄我还没看到能供电器和电子产品使用的插座呢，除了晚上用来照明的钨丝灯泡，这里一点现代化的迹象都没有。不过，那个刘增既然能在这里看论文，说明至少他的房间里有插座吧。

不再多想，我把目光继续投在这台笔记本上。笔记本既然已经被取了出来，说明学长应该是想用的，但他很明显也注意到了这里根本没有电源插头，所以很快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至于他是一开始就发现了这一点，还是电脑快没电了才发现的，只要打开他的电脑看看里面的电量究竟还有多少就能知道了。

当然，这种想法只是我的掩饰罢了。我的真实目的当然不在于这个可笑的想法。我真正想看的是那台电脑里的一个文件，十年前学长写下的那些文字，记录了十年前这里最真实的一幕。当年发表这篇文章的报刊早已不复存在，而学长也以当年的笔法极为稚嫩不忍直视为由拒绝将这篇文章发给我。但我总觉得这里面有什么隐情。

之前将学长介绍给我的那位前辈，一直说学长写的那篇文章里面有什么不得了的内容，那里面的东西一定会让我感兴趣的。能让那位前辈如此推荐，绝对不仅仅是时间停滞容貌不改这种事，这种事就连前辈他自己所在的报社都刊登过不少，他绝对不会对这种事露出这种表情的。但前辈对此也缄口不言，非要我亲自来找学长不可。于是，我便和学长来到了这个山庄，然后阴错阳差地遇到了一起杀人事件，这完全是我始料未及的。

所以究其根本，还是那篇文章。那篇文章里到底写了什么……会不会陆万刚的被杀，也和文章有所关联。陆万刚那个家伙，肯定是嗅到了什么，才会在这种时候来到这个荒僻的山庄。

想着这些，我打开了学长的笔记本电脑。随着开机音乐的响起，电

脑渐渐启动了。没有密码，与我预想的一样，学长是个不喜欢烦琐的人。虽然这种性格很容易交到朋友，但也容易出现比较大的疏漏。看学长现在这样，其实也轮不到我来担心吧。

很快，我便打开了电脑里的文件夹，搜索那篇文章的名字。很快，那篇文章就出现了——《钟塔山庄之谜》。没想到，真的能在这里找到！我的心跳瞬间加快了许多。

我看了一下身后，完全没有学长要回来的迹象。余光再扫到衣帽架，学长的围巾也不在那里。看来学长是出去了，短时间内应该不会回来。于是我便坐在椅子上，仔细看了下去。

整篇文章都采用了化名，但根据这几天我对山庄的了解，这些人物我基本都能对得上。读到最后，我终于发现了那个极为重要的东西。

钟塔山庄里果然隐藏着一个秘密。

钟塔山庄之谜

刚毕业的那年暑假，无所事事的我被家人毫不留情地踢进了深山老林。于我而言，其实这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是换个地方偷懒罢了。

原本我以为这里会有很多漫画里出现的田园风光，就像电影里常见的那种美丽的乡村，一片绿油油的稻田。可实际上，这里什么都没有，除了那三座笔直的钟塔，像噩梦一样缠着我，直到我离开。

这里有一处名为钟塔山庄的院落，地方不大，但我却在看了第一眼之后就喜欢上了这里。因为那三座钟塔，所以这里才被称作钟塔山庄。山庄的主人是本市大学的教授，不过却是个日本人，没错，这里住的一家三口都来自日本。除却这里的两个用人，着实算得上清静。

刚来的时候，每天我做得最多的事，就是坐在房屋后面的廊檐下，或发呆，或睡觉。将赤裸的双脚伸出，任凭清凉的林风刮过脚掌，伴随一阵树叶的沙沙声，光影交错间，是最容易入眠的时候了。和城市里每天面对的那种炙烤的感觉不同，这里有的只是一瞬间的蒸腾，一瞬间的清爽，不知不觉，这已经成了我每天必做的一件事。

在这里待得久了，时间观念也已经变得很是淡薄。这里没有任何时钟，唯一能显示时间的就是近处的那三座钟塔。三座钟塔造型基本一样，表盘很大，从很远处就能看到。不过令人感到诧异的是，这三座钟塔的指针都是逆时针旋转的，每天只有十二点和六点这两个时刻时间才是准确的，其他时间我都需要在心里将时间反转一下，才能得知真实的时间。后来，我想了一个办法，我在手腕上绑了一块圆形的镜面，每当我想知道时间的时候，我就背对着钟塔，通过镜面里的反射，我就能直接得出真实的时间了。这种方法十分好用，即使在夜晚，指针发出淡淡的荧光，也能让我知晓正确的时间。这种游戏刚开始我玩得不亦乐乎，不过很快也就腻了。

伊藤教授暑假也很忙，我只在周末见过他几次，或者说，我害怕见到他。他那张脸总是紧绷着，让我想起快毕业找工作时遇到的那个面试官，我讨厌被这种人盯着的感觉。夫人虽然人很好，可是不太会中文，每天和她交流最多的，也只是喝下午茶的时候多说几句，但也仅此而已了。说来也怪，我来了近一周，却从没有见过教授的女儿。怕问了伊藤夫人我也听不懂，问题就这样一直拖了下去。

直到有一天午后，我像往常一样，躺在廊檐下休息，忽然听到有人叫我，是一个女性的声音。我本以为是夫人有事找我，可细心一想，不

会，夫人的中文没有这么好。那会是谁呢？我心里骤然一惊。

突然，那人又喊了我一声，这次是我的全名。我仔细一听，发现声音来自身后的房间里。由于墙板的阻隔，声音很小很细，我很细心地辨别了一番才发现这一点。

“谁？”我冲身后喊道。

我这样一问，那人却不说话了。就这样，莫名地沉默了一阵，那人又开口了，她问我是不是从外边来的，外边的世界怎样，有没有很多坏人……面对这一连串的问题，我一时间也不知如何是好，只好尽量一个个回答。这时我才知道，原来，这就是伊藤教授唯一的女儿Aoiko，她没有告诉我这个名字的中文。不过我后来查了，葵子，这位是伊藤葵子小姐。

在后来的交流中，我才渐渐得知，葵子小姐之所以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是因为她从小就患有自闭症。但刚刚的交流，却让我渐渐产生了一种错觉，和我交流的完全是一个正常人，而且是一个对外界极度向往的年轻女孩。

在原本的生活中，我也是个不喜欢与人交流的人，但和葵子小姐交流起来竟完全没有障碍。她是个很乐观的人，在谈到我不愿工作的时候，她竟反过来鼓励起我来了。就这样，每天午后的这个时间，我都会来到这个廊檐下，隔着身后的这道墙板，和墙后的这个女孩谈天说地，日子过得很快。

除了这家人外，周末的时候，偶尔我也会见到另一个人，他是一个医生，年纪很大，每次来都能见到他拎着一个药箱。从他的眼神我能看出，他和伊藤教授是同一类人。我不知道伊藤教授的身体是哪里有问题，从他的外表确实看不出来，不过医生来的频率却越来越高。每次我都会躲在房间里，无聊的时候翻翻从伊藤教授房间里找到的侦探小说，时间就会很快打发过去。

有一次医生带来了一个年轻人，他应该也是个医生，只不过显得十分稚嫩，一直跟在他的师傅后面。吃饭的时候我见到了他，他是个不善言辞的人，只知道闷头吃饭，头都不抬一下。饭后我按照惯例去廊檐休息，此时房间里的葵子小姐应该正在午休，我便掏出那本未看完的侦探小说，靠着廊柱，细细看起来。

不知过了多久，身旁多了一道人影，我抬眼望去，正是那名年轻的医生。他正盯着我手里拿着的那本小说，在我转过头之后，他便问我看的是什么书。我将书页合上，让他看了一眼封面《十角馆事件》，其实这本书之前我已经看过一遍了。看到这个封面之后，他突然显得激动起来。在与他的交流中我才得知，原来他也是个侦探小说迷。

就这样，我们相谈甚欢，没想到一个下午很快就过去了。其间我也

想到了葵子小姐，不知道她在做什么。可是整整一个下午，她都没有出声。在医生离开后，我冲着墙板喊了一声葵子小姐的名字，过了许久，也没有得到她的答复，我便起身离开了檐廊。

怪事起始于这天晚上。这里大家都睡得很早，过了九点，就只有我一个房间还亮着灯了。由于下午和医生一直都在聊天，没有休息，所以手里的书还没翻几页，我就在床上昏昏入睡了。夜里不知几点，我突然被体内的尿意憋醒，在尝试了继续入睡却发现根本行不通之后，我只好起身去上个厕所。

夜里的风很凉，在被吹打几次之后，浓浓的睡意很快就消减了大半。厕所在我房间的对侧，所以我必须穿过好几处檐廊。今晚天空很是晴朗，皎洁的月光将整个院落都照得通亮。即使没有灯光，我也能看清路面。

这时，我突然感觉院落中央有什么东西，是一道阴影，像是一个人站在那里。我揉了揉眼睛，再次看了过去，像是一个女人，正面对着我。她穿着一身亮丽的和服，长发披肩，在月光下，她的脸像瓷娃娃一样洁白。

我又向前走了几步，转过了一定的角度，想要仔细地再打量一下。这时，她突然动了一下，似乎是发现了我的踪影，朝远离我的方向奔跑了过去。不容多想，我赶紧追了上去。刚跑几步，我突然发现了一点，她根本没有转过身，也就是说，她是倒着跑的！

想到这里，我心里一惊，脚下一个不注意，竟然摔倒了。我挣扎着抬起头，却发现那道人影已经从西侧的视野里消失了。我看了一眼手腕，将镜面对准钟塔的方向，时针和分针重合，三点十五分。

我挣扎着爬了起来，脑子里却只想着一件事，那人是谁，或者说，那是什么东西？现在想来，也许那根本不是人，我仔细回想着刚才看到的那张脸，越想越不似人脸，难道真的是人偶吗？倒行的人偶……

回到房间，我久久不能入眠。直到东方已微微泛白，我才沉沉地睡了下去。早上起来后，头昏欲裂，简单地洗漱之后，我去到客厅，发现那位年轻的医生正在独自用餐。

我把昨晚的经历告诉他。我本以为他会不屑一顾，不相信我说的这些。可出乎意料的是，他听得很认真，甚而提出了自己的几个看法。我也曾怀疑过那个人会不会是葵子小姐，因为她是这里唯一的年轻女性，和我所见到的那个最为接近了。但医生当时就否定了我的猜测，葵子小姐每天都有按时服用安眠药的习惯，凌晨三点的时候，她是不可能出现在外面的。所有的猜测都提过了，但怎么想都想不通这件事。

难道，那真的是个人偶吗……

而且，我见到的其实不是这里唯一的怪事。这里最大的怪事就是伊藤夫人，其实，她已经六十多岁了，可在众人眼里，她却是三四十岁的容貌。听说，她从二十年前就一直是这样。

逆流的时间，倒行的人偶……这一切让我失去了本来的认知，我开始害怕起来。来不及和众人道别，我便偷偷逃离了这里。

真是个可怕的地方，但愿我永远不会再回到这里。

在看完这篇文章后，我关闭文档，按下电源开关，再将笔记本合上，悄悄地退出了房间。回到房间外，我深吸了一口气。原来，这里竟然还藏着这样一个秘密，那个倒行的人偶……究竟是不是葵子小姐呢？

我站在走廊上，想了很久，也没有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最后反倒是在被冻得打了个大大的喷嚏。我捂紧衣领，沿着走廊走了下去，前面就是葵子小姐的房间。十年前，葵子小姐就是这样将自己锁在房间里的。一想到这里，我在房前停下了脚步，举起右手，但犹豫了一会儿，手却又放下了。

在看到学长的那篇文章后，我竟对自己所见的一切产生了怀疑，这真的是我所认识的葵子小姐吗？患有自闭症的葵子，那个乐观开朗的葵子，还有现在我所见到的这个葵子，究竟哪个才是最真实的葵子小姐？我渐渐犹豫起来，在房门前举起冰冷的右手随即又放下。

突然，面前的房门被打开了，葵子小姐走了出来。和早上不一样的是，她此时的脸色十分苍白，眼里充满了疲倦之色。她看了我一眼，停下了脚步。葵子小姐就站在我的面前，我不觉心跳加快了很多。

“有事吗？”葵子小姐开口问道，语气波澜不惊。

“我……我想问一下有关直树的事。”一时的紧张导致我说话都有些磕磕巴巴了。

“直树？”葵子小姐反问了一句，随即打量了我几眼，“还是关于这件案子吗？”

“有……不过也不全是。”我嘴里如此说道。早上葵子小姐其实已经把基本的情况都告诉我们了，但我总是觉得哪里不对劲，这种感觉一直如鲠在喉，让我感到很不舒服。

葵子小姐轻轻点了点头：“那你跟我来吧，我正要去见直树。”

得到葵子小姐的首肯，我跟在她的身后，通过连接钟塔的那个通道，向钟塔的方向走去。葵子小姐走在前面，我们一句话也没说，周围静得可怕。就这样很快我们进入了第一座钟塔的底部，和昨天我来时的印象一样。接着我们找到了那个螺旋的楼梯，走了上去。

“葵子小姐，你和学长的关系怎么样？”我突然向身前的葵子小姐问道。

葵子小姐前进的身体似乎顿了一下。“没什么，只是认识罢了。”她简单理了一下长发，又向前走了起来。

见葵子小姐不想说，我便换了个话题：“听说十年前葵子小姐你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就像现在的直树一样……”

葵子小姐这次没有停下来，很快回应道：“没错，小时候的我就像现在的直树一样，不愿见人，把自己锁在房间里，现在想起来，这是多么的幼稚。”

没想到她竟然会用幼稚这个词来形容自己。

“没错，就是幼稚。不愿面对现实，而是选择把自己封闭起来，这样的选择不是幼稚又是什么？但我已经长大了，不再是以前的那个我，现在的我要重新选择自己的生活。”

葵子小姐的声音不大，但我能从她的这些话里听出她的决心。她确实变了很多，也难怪学长几乎不认识眼前的她了。

一路上行，很快，我们便来到了钟塔顶楼，也就是在这里，我被莫名其妙地打晕了。再次回到这里，我还是心有余悸。

葵子小姐没有丝毫停顿，她走到那扇被铁链锁住的房门前，蹲了下去，然后敲响了房门。

“直树，你在吗？”葵子小姐的声音很细，我能感受到她话语里的那分温柔。

听到这句话后，房门后很快就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姐姐，是你吗？”是个男孩的声音，只不过发音不是很标准，声音也有些嘶哑。

“是姐姐，直树呢，都在干什么，中午休息了吗？”

“嗯，休息了，不过现在还是好困。”说着，里面就传来了一阵哈欠声。我能想象出门后那个小男孩揉眼的动作。

我蹲在地板上，脚有些酸，便站了起来。

“谁？”房里的男孩突然大声问道。

这个声音吓了我一跳，看来刚刚我的那个动作引起了直树的注意。我本想解释一下，可葵子小姐对我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没什么，姐姐带来了一个人。直树，你想和他说话吗？”

“不想，让他走。”

没想到直树的回答是这么的直接，我顿时觉得有些尴尬。葵子小姐回头看了我一眼，眼里也充满了无奈。

“这位哥哥人很好的，也很喜欢直树哦。”葵子小姐还是劝说道。

“不，除了姐姐我谁都不想说话。”直树的口气很是强硬，看来是没办法了。

葵子小姐一脸抱歉地看着我，我也没怎么怪她，便率先沿着楼梯走了下去，我准备在钟塔中部那里等她。我一离开，姐弟俩的声音就又传了出来。果然，直树还是只会和他的姐姐说话。我心里也没生气，反而感觉轻松了许多，萦绕在心头的那个谜团算是消散了一些。

我在旋梯的转角处等了许久，才见到葵子小姐缓缓走了下来。与刚刚见到她时看到的苍白脸色不同，她现在的脸色已经好了很多。看来与直树聊天对葵子小姐的影响也是很大。

“直树对我来说就是一切了。”不知为何，一见到我，葵子小姐就这样突然说道，“直树一生下来，母亲就去世了。虽然有王嫂带着他，但除了经常不在家的父亲，这个世上，他只有我一个亲人。”

葵子小姐看起来很是平静，但我知道，此时她的内心肯定是颇为不平静的。

“直树出生时，我第一次离开自己待了十年之久的房间，第一次看到外面的这个世界，虽然不完整，但对我而言已经很满足了。那时父亲很忙，经常不在家。所以那时这个家里，我只有直树这一个亲人。但由于父亲的原因，直树被关在了钟塔上面，我不能每天都看到他。我能做的，只有尽自己所能去看看直树，甚至到后来只能陪他说说话了。也许这就是命运吧，渐渐长大的直树也患上了自闭症。”

面对伊藤一家的厄运，我也深感同情，只能在内心期待着，直树有一天能够好起来吧，就像他的姐姐葵子小姐一样。

“我从自我封闭的内心出来后，才发现这个世界的美妙。但直树从小就被关在那个房间里，他什么都不知道，陪伴他的只有那个钟塔。对幼小的直树而言，很多知识都是难以理解的。比如钟塔的时间刚好和正常的时间是反过来的，我告诉直树一天有二十四个小时，时针转过两圈，一天就过去了。当直树明白这一点的时候，他是多么高兴啊！我至今还记得他当时欢呼雀跃的样子。”这时葵子小姐停了下来，看着我说，“所以直树已经很可怜了，我要保护他，不让他受到任何伤害，一点点都不行！”

葵子小姐发出了她的宣言，也许，这就是今天早上她那番举动的最好解释吧。

“葵子小姐，我也相信这件事和直树绝对没有关系。不过现在事情还没有完全明了，我们要做的事还有很多。现在大雪封山，就算报警了，警察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赶来。我想，也许我们现在还能做些什么。”

我的意思已经很是明白了，葵子小姐听我这么一说，也缓缓点了点头。我向葵子小姐提议去查看一下现场，也许会发现什么，葵子小姐也同意了我的这个提议，于是我们便向第三座钟塔的顶楼出发。

和第一座钟塔顶楼一样的，这里除了悬挂在墙上的传动装置之外，其他一无所有。而不相同的地方则很明显，这里没有一个单独隔离出来的房间，所以空间很大。不过换句话说，这里光线不能照到的地方也很大。到了晚上，即使有月光透过窗户射进来，站在窗边的人也不能完全看清周围的情况吧。

我和葵子小姐现在便站在窗边，由于窗户本身朝东，所以午后的阳光并不能射进来。我从窗台伸出头去，依稀能看到一道黑色的身影躺在地上，心里骤然一紧。我闭上双眼，将头缩了回来。

“这里窗台高度已经到正常人的腰部以上了，发生意外掉下去的可能很小。”说出这句话的是葵子小姐。

我冲葵子小姐点了点头：“而且就算是有人蓄意谋杀，想要将陆万刚推下去，以死者的体形来说，凶手力气必然不小。”

“这么说，我的嫌疑可以排除了？”葵子小姐突然说道。

我看了一眼葵子小姐，她的表情不像是在说笑。

“哈哈，你这么认真干吗！”葵子小姐突然扑哧一声笑了起来，“我刚才只是说着玩的。凶手如果躲在暗处，趁死者不注意，将其打晕，之后是可以把他从窗台推下去的。虽然这样也要将死者抬高到窗台的高度，但总比和死者这么大的块头比力气强。我想这样的话，就算是力气比较小的人，也可以实施吧。”

葵子小姐说得很对，仅凭力气大小，并不能简单地排除任何人的嫌疑。那么不在场证明呢？

“而且案发时间是在昨晚十一点到今天凌晨一点之间，这个时间段大家应该都在自己的房间里休息了，所以没人有不在场证明。”

葵子小姐的话再次点醒了我，不过我还有一个疑问。

“凶手究竟为什么要选择这个时候杀人？”

“不是因为这个时间段所有人都没有不在场证明吗？这样凶手就能摆脱嫌疑了啊。”葵子小姐理所当然地答道。

“你说得很对，对凶手而言自然会选择这样，但这也同时存在着一个风险阈值。”我向葵子小姐解释道，“风险阈值的意思就是，凶手特意将

杀人地点选在了这里，而且将时间选在半夜，对于死者而言，风险无疑是最大的。如果这个风险超过了死者能承受的阈值，死者断然不会答应凶手的请求，无论凶手以什么来掩盖他的真实目的。”

“这么说的话，这种做法最终还是没有超过死者的风险阈值了？”

“没错。所以我想，会不会是有其他因素，影响了死者陆万刚的判断。也许，是凶手给的胡萝卜太有诱惑力了？”

“诱惑力？”

我点点头，说道：“正是这样。死者陆万刚是一家三流报社的记者，平时就以刊登各种小道消息为生，如果让他抓住什么，第二天报纸上就能刊登出‘本市知名教授匪夷所思……’之类的新闻了。你想，他当初是为什么才来到这里的？”

“为什么？这个我不清楚，是父亲同意的。”葵子小姐缓缓说道，眼里闪过一丝担心。

“不管他是为了什么，但显然凶手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才将他引到钟塔顶楼，并且最终将其杀害的。葵子小姐，你知道些什么吗？”

我看到葵子小姐突然紧张了一下，似乎刚才的话语里有什么东西引起了她的注意。

“我？不知道……”葵子小姐愣了一下，随即摇了摇头，“我只想早点儿抓住凶手……”

我看着葵子小姐，她似乎是想到了什么，只是一直低着头，沉默不语。看来葵子小姐是不打算说了，我不禁叹了一口气。

我看了一眼窗外的雪地，阳光照耀下的雪地显得亮晶晶的，同时我也担心了起来，不知道什么时候山间的雪才能消融。就在我这么想的时候，视野里的雪地上出现两个人影，他们正一前一后地向我们这里走来。由于距离过远，我并不能分辨出是谁。

这时，走在前面的那人似乎注意到了在钟塔上眺望的我，他停了下来，向我努力挥了挥手。旷野中似乎还传来了他的呼喊声。我侧耳细听，是学长的声音。他似乎是在喊我下去。未及多想，我便和葵子小姐匆匆下了钟塔，直接从钟塔底部的出口走了出去。

这时学长已经走近了，跟在他身后的正是程琤医生。

“阿宇，来这里的路上雪已经开始融化了，再过不久我们应该就可以下山了。”学长脱下了手上戴着黑皮手套，将脖子上缠绕的厚厚的围巾松了松，看起来很是高兴。

原来学长是去看路面积雪有没有化开，难怪会消失这么长时间。不过一想到在这段时间里我曾潜入他的房间，甚至还偷偷打开了他的电脑，我的心里就产生了一种负罪感。

“警察也应该很快就可以来了。”程琤医生在后面补充道，抖了抖身上沾着的积雪，突然又向我们问道，“对了，你们刚才在那里干什么？”

“我们只是看看案发现场……”我随口说了一句。

“胡闹！”医生的语气很是严厉，他盯着我，毫不嘴软地责问起来，“这种事交给警察来解决就行了，你们这么乱来，万一要是破坏了证据怎么办？”

“程医生，你别怪阿宇了，我们只是想着能不能有什么发现，以后不会了……”

站在我身旁的葵子小姐替我说了话。程琤医生看了葵子小姐一眼，眼神才稍稍缓和了一些。

“好了，这也不能怪他们，谁让这次的事情这么离奇呢……对了，你们刚才有没有什么发现？”问出这句话的自然是学长，他现在仍喘着粗气，水蒸气从嘴里一出来便凝结成了白雾。

我摇了摇头，露出了失望的表情。

“那个密室呢，有什么想法？”

“完全没有任何头绪……感觉调查得越多，反而觉得整件事越奇怪……陆万刚为什么会出现在钟塔上，凶手是如何消失的，杀人动机又是什么……这些问题快把我的脑袋弄成一团糰糊了。”我最后只好苦笑了一下。

“这样啊……反正先别急，我们从长计议。现在天也快黑了，我们先回去吃饭，晚上再聊。”

学长看起来还挺乐观，他拍了一下我的肩膀，示意我重新振作起来。我看了一眼葵子小姐，她低着头，不知在想着什么。

天色确实已经不早了，太阳已经快被远处的树林完全遮掩。没有了阳光的照射，感觉气温瞬间下降了许多。我裹紧了衣襟，跟在学长身后往山庄走去。

可能是下午的那趟外出让学长发现雪已经开始融化，晚上吃晚餐的时候学长的心情很好，连带着我也被感染了，不觉多吃了一点。

饭后，无聊的我在院落里闲逛，一方面是因为本来就有用这种方式消食的习惯，另一方面也是想让室外的冷空气多吹吹，让自己疲惫的大脑清醒一些。

自从我来到这里之后，得知的离奇事件越来越多，虽然我本来就是为此才来到这里的，但事情的发展却完全出乎了我的意料。直到发生了这件命案，事情已经完全脱离了正轨。而且让我隐隐感到些许不安的，是事情发生之后这家人的反应。虽说大家刚开始都表现得极为震惊，但很快便冷静了下来，冷静得甚至让人感觉异常。

今晚的天空极为晴朗，看来经过那场极不寻常的暴风雪之后，天气也变得温顺了起来。我听着远处树叶被寒风刮擦的声响，借着淡淡的月光，缓缓朝前走去。

走了几步，旁边的一声异响引起了我的注意。在我的右侧是一处转角，伸出的廊檐刚好遮住月光，我只能看到一道影子在那里蠕动。我进而闻到一股酒香。

难道会有人在这里喝酒？我循着这窸窣窸窣的声音走近，才渐渐看清了这人的模样，竟然是学长。我心里着实吃了一惊。

“学长……你这是……”

“喝酒，没看到吗？”

“可是你不知道吗，在这里是不能喝酒的……不对，你这酒是哪来的？”由于伊藤教授极其讨厌饮酒，所以在这个山庄里，连一丝酒精的味道都不能有，更不会有任何酒了。

“当然是我带的！不然谁还会这么好心给我……”说着学长将右手抬起，又喝了一口。

没想到刚吃完饭才这么一会儿，学长就已经快喝醉了。我赶忙阻止了他。

“别碰我，现在连酒都不让我喝了吗？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学长声音越来越大，到最后竟然呼喊起来。

这样下去会被别人发现的……要是被伊藤教授知道，我们肯定马上就会被赶走。我额头上甚至已经有冷汗渗出。学长现在这样，好言相劝看来是不可能了。不过，刚才还好好的学长，现在为何会变成这样呢？我心里不禁产生了这样的疑问。

我突然想起刚才饭后学长好像和葵子小姐聊了几句，会不会是这个原因？没等我多想，学长突然坐直了身体，双眼直直地盯着我，黑洞洞的眼神显得十分可怕。

“我问你一个问题，如果你喜欢一个人，但是因为内心的懦弱，你躲了这个十年。十年后，那个人如果恨你，你该怎么办？”

“能……怎么办？”我支支吾吾地应道。

“是吧，果然是会被讨厌的吧……哈哈哈！”

学长突然狂笑起来。他将手中的酒瓶举高，对着自己的嘴疯狂倾倒。

“学长，你别喝了！这样下去不行的！”我赶忙制止了正处于半疯癫状态的学长。

“不行？我早就不行了……我这种人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还不如死了算了……呵呵……”

学长说到最后已经有些口齿不清了，我趁机将他手里的酒瓶夺下，藏在了身后。

“酒……酒……还给我！”学长伸出已经颤颤悠悠的手，向我靠了过来。

“振作一点！”我大喊了一声，“如果我是那个被你躲避的人，十年后，我连见都不想见你！”

学长突然停了下来，就这样看着我，面无表情。

“你说得很对。”学长突然苦笑了一下，“这样的我，应该知足吧！”说完，他向后靠了过去，身后的柱子发出了一声闷响。

我看着学长溢于言表的苦涩，心中有些不忍，于是又说道：“学长，你和葵子小姐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我已经看了你那篇文章了……”

一提到最后那件事，我的声音便低了很多。

学长似乎没有在意，只是淡淡地说道：“能有什么关系？都是一些不愿忆起的东西罢了……”

“那你刚才……”

“刚才只是我的自作多情，我真是傻啊！十年了，一个人能有多大的改变！呵呵……”

在学长断断续续的叙述中，我才渐渐了解到刚才所发生的事。刚刚学长找上葵子小姐，他的目的就是劝葵子小姐和他一起下山。原来，十年前的学长，在和葵子小姐的交谈中，竟对她产生了好感，但由于一些原因，他最后还是离开了山庄。十年后，再次见到葵子小姐的学长，不知不觉就想起了十年前的往事，于是便试着劝说葵子小姐，没想到遭到了葵子小姐的严词拒绝。

也许，对于学长来说，拒绝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心中的那份感觉完全破碎了。我们每个人心中都会有只存在于记忆中的美好，当这份美好在自己面前彻底崩溃后，可想而知对一个人的打击会有多大。

现在我竟有些理解学长刚才的那番所作所为了。

不过对葵子小姐而言，也许这根本就不是问题吧。十年了，也许葵子小姐根本就不在意这件事，这也是我之前一直感到怪异的原因。葵子小姐对待学长的态度，完全不像是对待一个曾经认识的熟人的样子，更像是——有些故意疏远。

“也许是我太放肆了吧。刚才发现很快就能离开后，我高兴极了，而我想到的第一件事，竟然就是要带着葵子小姐离开……现在想来，我真是太天真了……”学长面带苦涩地拖着声音说道。

虽然学长还是那样，不过从他现在的表现来看，我已经放心了不少。一旦看开了，一切就会好很多了吧。

和学长告别后，在廊檐下又逛了一阵子。这时我才突然发现，原来学长刚才所在的位置，正是十年前他午后常去的那个地方。十年前那里的房檐后，住着的正是葵子小姐。

想到这儿，我脑海中立刻出现了一个场景，庭院里那个倒行的人偶……

那到底是什么呢？

我摇了摇头，裹紧了渐趋寒冷的身体，往自己的房间走去。夜晚的寒风擦着屋檐向天空掠去，整个山庄到处都弥漫着呜呜的声响，像是已经死去的人还在夜空中哭诉着什么。

我一回房间便蜷缩在被窝里，将双耳塞住，过了许久才沉沉地睡去。

第五章 消失的凶手

1

和前几天不一样的，今天我早早就起了床。也许是昨晚睡得很早的缘故，现在的我迎着窗外的朝阳，竟一点困意都没有。

在室内做了几组简单的伸展运动后，我又沿着走廊跑了几圈，由于担心踩在地板上发出的脚步声会影响他人的休息，我尽量放轻自己的脚步。还好，真正跑起来之后，脚下发出的声音连我自己都很难注意。不过，尽管如此，十几圈下来我还是出了很多汗。

其间程琤医生也出现过，他打着哈欠从房间里走出来，我邀他一起来跑几圈，他笑着摆摆手谢绝了。医生走后，我趴在地板上，又连续做了几组俯卧撑，等到所有力量都耗尽之后，我就像是泄气的玩偶似的瘫在了地上。

不知怎的，心里竟然涌出了一股满足之感。

这样过了许久，我才从地上爬了起来，回到房间，找了一条毛巾，把全身上下仔细地擦拭了一遍。身体裸露在阳光下，竟一点也不感觉寒冷，这说明气温已经在缓缓回升了。不过，随着刚才运动余热的散尽，身体还是慢慢冷了下来，我穿了外套，将寒冷的空气再次隔绝开来。

一走出房间，我就遇到了刚刚出门的韩适学长，他向我招了招手，算是打了招呼。虽然脸上还挂着困意，但从刚刚的那种轻松自如的神态来看，学长应该已经恢复原状了。只是不知道昨晚的遭遇会不会在学长的心底留下什么印记。我没有多想，也跟了过去。

早餐时间一到，众人纷纷出现在客厅，也许只有现在这种时候才能见到所有人同时出现吧。王嫂一如既往地给每人端了一碗粥。听说日本人很少喝粥，不过这个家庭可能是因为移居中国已久，所以才习惯了这种早餐方式。

早餐的时候伊藤教授还是没有出现，葵子小姐的脸色也不是很好，在吩咐王嫂将粥端进伊藤教授的房间后，她还是显得心不在焉。我用余光仔细观察着学长的表情，他只是默默拿着勺子，轻轻地碗里的粥送进嘴里。和往常一样，早餐时候大家都没有说一句话。

饭后学长说他想再去周边逛逛，便很快离开了。我本想和学长一起

出去，可全身的肌肉现在还有些酸疼，可能是早上那番突然的高强度锻炼所带来的后遗症吧。于是我便准备只在山庄的周围走走，呼吸一下山间的空气也是很好的。

不过我正准备出去，就被程琤医生再次邀请一道去茶室喝茶。我想了想，最终还是跟着医生去了。也许是早上的锻炼让身体还有些许疲惫，茶室里的茶香对此时的我来说无疑是最好的调节剂。我敞开心胸，大口呼吸了几下。

程琤医生取来水壶和茶叶，在等待热水沸腾的时候，他将茶具整齐地摆好。这套规整的姿势上次我已经领教过了，现在再次见到，心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暖意。

“陆宇先生……”

“叫我阿宇就行。”我纠正了医生。

“好。”医生点点头，露出了一丝苦笑，“阿宇，你觉得现在的山庄怎么样？”

“怎么样……”我不禁对程琤医生问出的这句话感到好奇，“是指现在的气氛吗？”

“也可以这么说吧。”医生将煮沸的热水端起，轻轻地倾倒在茶具上，热气腾地蹿了出来，“我也说不清，总之就是有些奇怪。”

医生将水壶放下，直直地盯着我。

“毕竟死了一个人，而且我们现在还一点头绪都没有……”

“真的是这样的吗？我倒有一个想法……”医生一边将热水注入茶壶，一边如此说道，“会不会是有人隐瞒了什么？”

“隐瞒？”

“对，不过这也只是我的一个感觉，具体是什么……”医生突然想起了什么，他放下了水壶，从上衣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叠好的白纸。

“这是……”

“也没什么，这是我昨晚想了一整晚才整理好的一些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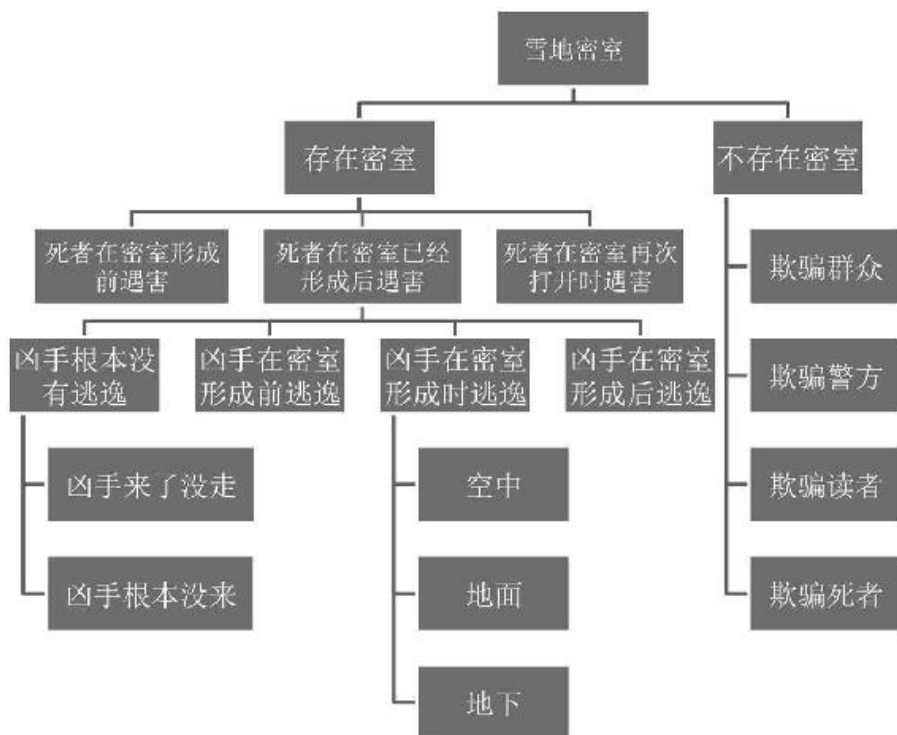
医生将纸条打开，只见纸条上画了一些条框，应该是一种分类图。只不过字迹有些杂乱，还有一些涂改的痕迹，我仔细看了过去，只见当中的正上方写了“雪地密室”几个大字。

“阿宇，可以容我讲讲这些吗？”医生将纸铺开，整整齐齐地放在桌

子上，我下意识地点了点头。

于是医生很快就开讲了：“其实这次的案件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也就是现场的两个通道。一个是钟塔内部的通道，可以直接通往山庄内部；一个就是钟塔底部的木门了，可以通向外界。但是第一种方案根本行不通。要通过钟塔内部的通道，必须要经过第一座钟塔的顶楼，但是直树说他只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也就是说只有死者自己通过那里，凶手显然没有这么做。所以我们只能从第二种方案入手。”

“这就是你说的雪地密室？”



图三 雪地密室分类图

“没错，第二种方案中最大的障碍就是外面的雪地。当晚没有下雪，凶手如果通过这里进出第三座钟塔的话，肯定会留下脚印的。也就是说，这是个完全意义上的雪地密室。”

“也就是你在这张纸条上所写的……”

“嗯，这是我昨天晚上躺在床上胡思乱想的时候总结的。因为以前很喜欢读侦探小说，所以或多或少脑子里会记得一些精彩的雪地密室。”

“你还是给我解释一下吧，我虽然也看侦探小说，但你这个……对我来说还是有些难度。”我感到有些不好意思。

医生像是没有注意到我的表情，仔细铺平手中的这张纸条，指着第一处说道：“首先，我们要判断的是，雪地密室究竟存不存在，这也是很多人所忽视的地方，也许密室根本就不存在，只是我们误以为它存在罢了。如果密室真的存在，至少它曾经存在过，我们就可以有一个分类。对这种情况的分类主要是依据死者被害的时间，根据这一点，雪地密室可以分为死者在密室形成前遇害、死者在密室形成后遇害和死者在密室再次打开时遇害这三点。当然，还有一些特殊情况，这个我们后面再说。首先就是死者在密室形成前遇害，这个很简单，雪地之所以能成为密室，就是因为雪的存在，只要有人通过，必定会留下脚印。但是雪也不是一直都在的，凶手只要在下雪之前杀掉死者然后离开，不管他有没有留下脚印，之后雪花落下，一切痕迹都会被抹除。不过对于这一点，死者的死亡时间是个问题，凶手必须想办法让人误以为死者是在密室形成之后才遇害的。”

我点了点头，示意医生接着说下去。

“接下来就是死者在密室形成之后才遇害的了，这个也是大部分雪地密室的着眼点。这一门类可以分为四种，根据的是凶手逃逸的时间。第一种，凶手根本没有逃逸，这个也有两点：第一点是凶手其实一直都躲在密室里，只不过众人根本没有发现罢了；第二点，凶手其实根本就没有进入密室，他通过某个机关远程杀害了死者，或者死者其实是死于自杀和意外。第二种，死者虽然是密室形成之后遇害的，但是凶手在密室形成前就逃逸了。他可以通过一种延时机关，在他成功逃逸之后才杀害死者。第三种，凶手在密室形成后逃逸，这个也是最为典型的雪地密室了。凶手在密室中杀害死者并且逃逸，他可以通过三种方法——空中、地面和地下。”

医生顿了顿，他端起茶杯，小心抿了一口。“这三种方法也是我们最容易想到的。首先是空中，最简单的就是热气球，或者通过悬挂于半空的绳索。其次就是地面，凶手虽然从地面走过，但是却没有留下任何脚印。这个也有很多方法，比如想办法将雪地冻住，这样人走过去也不会留下痕迹了。或者虽然雪地上有脚印，但不会被认为是凶手的，比如凶手是倒着走的，或者沿着其他的脚印走，或者穿着奇形怪状的鞋留下痕迹来误导其他人。至于最后一种地下嘛……”

“地下？你说的不会是密道吧……”

“没错，自然是密道了。”医生苦笑了一下，“不过如果出现这个自然会被读者骂得很惨吧。”

“那最后一种分类呢？”

“最后一种是凶手在密室再次打开时逃逸。不管是什么密室，它在被人发现的时候就注定会被破坏了。凶手只要事先躲在密室里，等第一发现人到场，密室被打开的时候，他再偷偷溜走，甚至混入到场的人群

中，自然就能排除自己的嫌疑了。”

我点了点头，算是认同了医生的这些观点：“那密室不存在的情况呢？”

医生再次喝了一口茶，润了润嗓子：“其实这一点也是我们最容易忽视的一个地方。我们一直在讨论密室，可是如果这个密室从一开始就根本没有存在过呢？好了，如果想通了这一点，就可以继续接下来的讨论。要做到这一点，凶手必须采用欺骗的手段来隐瞒这个手法，而欺骗的对象则有四个。第一是欺骗密室的发现者，这也就涉及心理诡计的应用了。比如现场的雪地其实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密室，是有通道存在的，但是凶手通过什么方法掩盖了过去，欺骗了发现者，让发现者以为没有通道的存在。第二是欺骗警方，比如凶手可以作为发现者的一员，他可以做出欺骗警方的证言，让警方误以为雪地密室存在。第三是欺骗读者，当然这就是叙述性诡计了，比如凶手死者其实都是动物之类的，但真要做到这一点还是有点难度的。第四是欺骗死者。我不知道这种说法是否恰当，不过我的意思是死者根本就不是在密室中被杀的，他是在被杀后才被转移到了雪地密室之中，凶手可通过很多种机械手法做到这一点。”

医生终于停了下来。听他说了这么多，我都感觉有些口渴了，赶紧端起有些变凉的茶水，直接灌进了嗓子里，这才感觉好受了一些。

“不过，程医生，你刚才说了这么多，其中有符合这次雪地密室的情况的吗？”

医生顿了一下，随即摇了摇头，满脸颓丧地说道：“完全没有……”

“果然是这样的吗……”我不无感慨地回应道。

“那晚根本就没有下雪，所以现场一直都是个密室，要在密室形成之前离开是根本不可能的了。雪地上也根本没有一个脚印，密道也没有，空中的话……想起来也完全是不可能的吧。而且尸体是我们三个人同时发现的，也不可能是那时候有人杀害了他，更不可能有人从钟塔里面逃了出来。所以……也是因为这些，昨晚我想了一晚还是没能想出个所以然。”

看着垂头丧气的程铮医生，我拿着茶壶，将茶杯斟满，然后端着手中的茶杯，轻轻地抿了一口。就在我们的谈话告一段落的时候，房间的拉门突然被打开了，站在门口的是这里的管家老陈，他一脸焦急的样子。

我还没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老陈就大声喊道：“不好了，伊藤老爷出事了！”

事情发生得很是突然，我还没完全反应过来，程琤医生已经飞奔着跑了出去。茶杯被他随手扔在了桌子上，杯中的茶水大半洒到了地上。

我也赶快跟了过去，奔跑的过程中大腿的酸疼再次拖累了我，当我一瘸一拐地赶到伊藤教授房间所在的大厅后侧时，所有人都已经在了。程琤医生正坐在躺在床上的伊藤教授身旁，将听诊器贴在教授的胸膛上。教授躺在床上，双眼紧闭，不省人事。过了一会儿，医生收起了听诊器，摇了摇头。

我这时才意识到了事情的不对劲。突然，站在一边的葵子小姐大声抽泣了起来。她冲到了伊藤教授的床边，双手紧紧地握着父亲伸出床单的右手，号啕大哭。

原来，是伊藤教授过世了。

“来迟了，伊藤老师昨晚就已经去世了。”程琤医生将听诊器收回药箱，小声说道。

“真的来不及了吗……”问出这句话的是刘增，他站在一旁，双目通红，情绪十分激动。“对了，什么原因，教授是因为什么原因去世的？”刘增突然问道。

“暂时还不清楚，不过……”医生眼角闪过了一丝犹豫，“不过，死因确实有些可疑。”

“可疑？”刘增瞪大了双眼，向医生质问道。

医生点了点头，再次走到床边。见到这一幕的葵子小姐哭声减小了很多，让开了来。医生站在床边，将盖在伊藤教授身上的被单掀开，然后沿着衣领将伊藤老师的内衣向两侧展开，最后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伊藤老师的胸口。

只不过现在那肋骨突出的瘦弱胸膛之上，竟然有着一大片紫色的瘀痕。

“这是什么？”我大声问道。

“应该是有什么东西压在这里，才导致伊藤教授肺部不能扩张最终死亡的。”医生简单地解释道。

这么说，伊藤教授竟然是被谋杀的！

“怎么会！”葵子小姐大声哭喊道，嘶哑的嗓音回荡在整个房间内。

“大家先离开这里吧，保护现场最重要！”我赶紧提出了这一点。

医生向我点了点头，然后拉起扑倒在床边的葵子小姐。众人先后离开了这个房间，最后聚集在了客厅里。葵子小姐由于伤心过度，被王嫂搀扶着回房间休息了。

“竟然是伊藤教授……没想到这次会是伊藤教授出事了……”刘增几乎是瘫倒在坐垫上，他双目无神，嘴里不停地呢喃着。

空气里弥漫着一种紧张的气息。

“医生，伊藤老师是昨晚什么时候去世的？”由于学长不在，我向坐在一旁的程琤医生直接问道。

“根据尸体的僵硬程度，大概是昨晚八点到十点间遇害的吧。”医生小心地回复道。

“遇害……程医生，你能确定吗？”

我一提到这个，刘增的目光也移了过来，他盯着医生的那双眼里满是悲伤。

医生顿了一下，随后说道：“基本上能确定。你们刚才也看到了，伊藤老师的胸口出现了一大片紫色的瘀痕，很明显是死前有人在那里用力按压的结果。”

“死因呢？”

“窒息。”医生很快说道，“由于伊藤老师的胸口遭到外力压迫，所以肺部的呼吸系统受到极大的影响，时间一长，就造成脑部缺氧从而导致死亡。”

“那伊藤教授他自己没发现这一点吗？”

医生再次顿了一下，显得有些尴尬：“其实，伊藤教授就算发现这一点也根本没办法反抗了。就在昨晚早些时候，伊藤老师似乎有中风的迹象。”

“中风……也就是说，伊藤老师当时根本就动不了……”

“没错。不光动不了，甚至连话也很难说。”程琤医生的脸色显得很难看。

“也就是说，当有人在伊藤老师的胸口用力按压想要置他于死地的时候，他根本连反抗的能力都没有，甚至连呼救这种事都做不到？”

“伊藤老师……”刘增的脸色瞬间变得十分惨白，“所以，凶手到底是谁？！”

刘增这句话是大声吼出来的，他现在的这种表现让我毫不怀疑他肯定会立刻杀了那个凶手。

不过刘增的这个疑问同时也叩打在每个人的心头。对，凶手到底是谁？之前陆万刚已经遇害了，现在连伊藤老师也……这两个凶手，会不会是同一个人？

“别急，要想知道凶手是谁，必须得弄清楚昨晚都有谁进入过伊藤老师的房间。”说这句话的是程琤医生，他现在看起来是我们之中最为冷静的一个了。“首先是我，昨晚吃完晚饭后，大约七点半的时候，我去过伊藤老师的房间一趟，陪我一起去的还有葵子小姐。那时我仔细检查过伊藤老师的身体状况，一切正常。”

“所以，案件的发生肯定是在这之后了。那之后呢？还有谁去过伊藤老师的房间？”我问道。

“我后来也去了。”说出这句话的是老陈，他站在一旁，双手分置于身体两侧。“每天晚上我在休息前，都要去看看老爷。他以前没有生病的时候，这个时候通常都是在看书，我一般这个时候去是想看看老爷还有什么吩咐。这几天老爷生病，我也没有改掉这个习惯，每晚按时去他的房间看看。虽然老爷躺在床上，已经不会有什么吩咐，可我还是习惯这样……”

这样说着说着，老陈那浑浊的眼珠里竟然也泛起了泪光。“昨晚大概是九点吧，我去了老爷房间，只不过就是看了两眼，然后离开了。离开的时候我还特意锁上了房门，这几天山庄这么不安全，我特意留了一个心眼，可没想到还是这样……”

“锁上了……那这里几个人身上有伊藤老师房间的钥匙？”程琤医生再次问道。

“除了老爷自己以外，只有我和小姐有这个钥匙。”

“这样啊……我明白了。”

我不知道程琤医生现在心里想着什么，但很显然的是，凶手只可能是拿着钥匙的人，不然他不可能进入伊藤老师的房间然后杀害他。

“老陈，昨晚九点你去过伊藤教授的房间后，马上就回去睡觉了吗？”我向老陈问道。

老陈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他略显焦急地说道：“昨晚离开老爷的房间后，我很快就回自己的房间了，至于证据……”

老陈急得额头都快渗出汗水来了，一时说不出话来。

“别急老陈，我不是在怀疑你什么，只是想再次确认一下。你在离开之后，真的锁好房门了吗？”我接着问道。

老陈狠狠地点了点头：“我真的锁好了，离开前我还仔细确认了一下……对了，虽然我昨晚是锁好了，但今天早上我老伴来送早餐的时候，房间的门似乎并没有被锁上，是打开的。”

老陈的这番话倒是让我有了一个新的想法。

“你的意思是，昨晚确实是有人来过这个房间，所以早上房门才是没锁的状态……”我把目光投向了程琤医生。

医生一副正在思索的神态，他注意到了我的眼神，便说道：“其实这也可以排除老陈的嫌疑。他如果是凶手的话，根本没必要说出门被锁的情况，这样只会把嫌疑引到有钥匙的人身上，这种给自己招嫌疑的做法，正常人都不会做的。而且……其实我可以替老陈证明，他并没有杀害伊藤教授的时间。”

“怎么说？”我向医生问道。

医生看了老陈一眼说：“其实老陈进房间之前，我刚帮伊藤教授检查好身体，回了一趟房间之后，就又回到了客厅休息。没过一会儿，老陈就从客厅经过，那时候他应该刚从伊藤教授的房间里出来。之后直到十一点半我都在客厅里，没有看到一个人经过。你也知道，要进入伊藤教授的房间，必须要经过那个客厅。”

“是的是的，我想起来了！程医生见到我的时候，还特地告诉我他刚刚想要喝茶的时候发现水用完了，让我去院子中间的水井里打一些水上来。”老陈像是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似的拼命解释道。

“这样啊……”如果是这样的话，有医生的证明，那岂不是所有人的嫌疑都被排除了？所以说，凶手只有可能在这个时间之前进去了。

“等等，如果老陈是在九点的那个时候，直接作案的呢？”我又提出了这个疑问。

“这个也不会。”医生直截了当地说道，“从我出伊藤教授的房间再到我见到老陈，中间不过五分钟，老陈根本没时间用那种方式杀害伊藤教授。”

“也是……用压迫胸口的方式，确实很耗时间……对了，那凶手为什么会采用这种杀人方式呢？”我突然对这一点感到很在意。

这种杀人的方式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果凶手感到紧迫想要争取时

间，那他应该选用更加快速的方法，比如刀子。如果凶手不想在场的话，他可以事先就下好毒，毒杀的方法显然更好。如果凶手没有准备什么凶器的话，他可以选择直接扼杀，这总比压迫胸部快得多。总之，凶手为何要选择这种费力不讨好的做法？

面对我的疑问，医生也摇了摇头：“确实，这种手法，我也是第一次看到。可能对于凶手来说，有什么他不得不这么做的理由吧。”

我们仍在讨论的时候，用人王金妹从侧门走了进来。一看到她，老陈便马上问道：“小姐现在怎样了？”

王金妹双手搭放在身前的围裙上，很是谨慎地说道：“小姐已经睡下了，一切还好。”

“对了王嫂，我有一个问题想问你。”说出这句话的是程琤医生，他看着一脸紧张的王金妹，继续问道，“我知道昨晚你和葵子小姐在一起，你们几点分开的？”

王金妹双眼游移不定，他看向老陈，老陈向她点点头，这时她才说道：“昨晚小姐的心情似乎不是很好，她就留下了我，让我教她一些针线，顺便聊聊天。”

听王嫂这么一说，我才想了起来，昨晚葵子小姐和学长说过话，然后学长就变成那样了。看来这件事对葵子小姐的影响也是极大的，所以她心情才会不好。

“那你几点离开的？”医生追问道。

“很晚了，小姐的心情真的很不好，我几次劝她早点休息，但她似乎都没有听到，只是说让我早些回去吧。小姐这样，我怎么放心她一个人，所以就一直在她的房间里陪着她。最后我实在坚持不住了，再看小姐也想睡了，才回去的。那时已经是晚上十二点了。”

“竟然这么晚……这么说，葵子小姐的嫌疑也被排除了？”我脱口道。

“什么嫌疑？你们在说什么？”王金妹发现情况不对，向我们问道。

老陈这时走到老伴的身旁，将嘴凑近，小声说了什么。说到最后，王金妹瞪直了双眼，嘴里连连喊道这不可能。

“我老伴是不可能杀害伊藤老爷的……小姐就更不可能了！这其中肯定有什么误会！”王金妹大声呼喊着。

“王嫂，你也别着急了，刚刚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先不说老陈和葵子小姐根本没有谋杀伊藤教授的理由，刚才的证言也说明他们根本没有谋

害伊藤教授的条件。所以，他们的嫌疑已经被排除了。”

听了程琤医生的解释，王金妹这才放下心来。她走到老伴身边，紧紧地握住他的右手。

“所以，凶手现在就在我们几个人中间了？”这时坐在一旁的刘增突然说道，他紧紧盯着我们几个，双眼露出了一丝疯狂，“也是，凶手当然会是我们这几个身强力壮的人了……只是不知道的是，这中间谁才是那个杀人狂，哈哈！”

“刘增！你这么说就不对了。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也许有其他可能呢？”医生回应道。

“其他可能？你难道想说这里还藏着另外一个人？少说梦话了！这么一个鸟不拉屎的地方，谁会来这里？再说了，这周边这么空旷，那个人要躲在哪里？”刘增狂笑着反诘道。

“那你说凶手是谁？”医生看起来也有些恼火了，他看着刘增，说话的声音很大，听起来很是刺耳。

“其实很简单，你们好好想想，之前这里好好的，但某些人来了之后，这里就接连发生了两起命案。如果说这些事和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傻子也不会相信。所以……你现在还要问凶手是谁吗？”

刘增话音刚落，众人的目光便落在了我的身上。刘增看着我冷笑了几下，随即便移开了目光。老陈夫妇看向我的眼神则有些游移不定，目光深处甚至充斥着惊恐。

医生也看了我一眼，不过没有表示什么，他随后对着刘增说道：“韩适先生和陆宇先生，这次来也是经过伊藤教授允许的，他们可不是什么可疑人物。虽然在他们来之后，陆万刚先生就遇害了，可这并不代表和他们有关。关于这些，我们需要从长计议才是。刘增，你如果非要说他们是凶手，请你拿出证据来，否则请不要再随意污蔑他们。”

程琤医生看来真的生气了，他表情严肃，双目紧紧地盯着坐在对面的刘增。

“我只是猜测罢了……至于证据，我肯定会找出来！”刘增扔出这句话后，瞥了我一眼，然后突然站了起来，从侧门走了出去。

刘增的突然离开，让现场陷入了短暂的沉默。

“陆宇先生，刚才的事请不要在意。”说出这句话的是程医生，“我想小刘也是因为受的刺激太大，才会变成这样的。你也知道，伊藤教授一直是他所仰慕的对象，现在发生了这样的事，他会怎么想？希望你能稍微理解一点……”

“嗯。”我点了点头，本想再说些什么，可满脑袋的思绪一时堵在一起，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

就暂时先这样吧，发生了这样的事，大家也需要时间来缓冲一下。于是我便向众人告辞，离开了客厅。一回到房间，我便瘫倒在了床上，肌肉还是酸痛的。我摸着酸酸的胳膊，回想着刚刚发生的案件，头又开始痛了起来。

这时我突然意识到，隔壁的房间空荡荡的，韩适学长还是没有回来。

可能是因为上午的那件事对众人的打击实在太太大，午餐直到两点才准备好，不过大家显然早就没什么胃口了。我也只是简单喝了几口汤，便没心思再吃下去了。

站立在一旁的用人王金妹似乎也是完全心不在焉的状态，见众人都没有再动筷子的意思，她便草草地将餐具收起，用来时的饭盒提走了。实际上中午在客厅吃饭的只有两个人，我看了一眼坐在旁边的医生，两人眼中都露出了一丝无奈。

接连发生的两起案件，已经快让这个家庭分崩离析了。而作为主心骨的葵子小姐，现在也已卧倒在床，反倒是我们这两个外人，现在享受着这些本属于伊藤家主人的待遇。我撇了撇嘴，从坐垫上站了起来，腿感觉有些发麻。

程琤医生还坐在那里，看起来气定神闲的样子，从他的表情里我并不能看出什么。只见他手里端着一个装满水的玻璃杯，朝嘴里送了过去。我弯下腰，揉了揉膝盖和小腿，从下面传来的酸麻感着实让人不舒服。

“对了，韩兄回来了吗？”

听到医生的声音，我回过头，发现他正十分认真地盯着我。

“没，一点动静都没有。”我简单地回答道。

不光是一点动静都没有，简直是静得可怕。之前连刮数天的狂风今天也停了，本来时常回荡在走廊里的飒飒风声终于没了踪影。只不过没了这种声音，我反而有点不习惯了。上午躺在床上，虽然头痛得要死，却辗转不能入眠。

“已经好几个小时了，不会出了什么事吧……”医生话语间传出了显而易见的担忧。

“应该不会，就是出了什么事，学长也是能应付的……倒是刘增，他刚刚怎么没来？”

一提到刘增，我心里第一时间想到的，还是他上午那番对我和学长的无理指责。尽管我知道那是伊藤老师的死对他的打击太大引起的，但我现在对他确实没什么好感。

“我也不清楚，说不定又在研究他的那些论文了吧。”医生轻描淡写

地回道。

“都这种时候了他还有心情做这个？”

医生笑了笑：“就是因为是这种时候，他才更应该抓紧时间完成工作了。”

我对医生的这句话很是不解。

“你还不了解吧，小刘正在写的这篇论文，应该是伊藤老师指导的最后一个项目了。在这篇论文完成之后，伊藤老师就会正式退休……当然，如果没有发生现在的这些事情的的话。”

虽然还不知道这篇论文的内容，但仅从这是伊藤老师最后一个研究这点上来看，这项研究内容一定是非常重要的，以至于让刘增在这种时候还不能有一点松懈。

“也是，如果没有发生这件事的话，伊藤老师接下来也可以荣誉退休了……”我不无感慨地说道。

“其实，看到现在的小刘，我也想起了多年前的伊藤老师。那时他身体还好，每天都坚持工作到深夜，连休息日都没有，是个完全的工作狂。那时他的身体状况就有些异常了，我作为医生时常劝他注意休息，可伊藤老师……唉，你也知道他的个性，我的话他又怎么能听进去呢？他时常对我开的玩笑就是，等哪一天他倒地不起了，希望我能将他救活，再给他哪怕一个小时的时间，让他能把研究的任务平稳地交给其他人。嘿……我本以为这只是一个笑话而已。可没想到，现在这件事真的发生了，而我对此却无能为力……我这算不算是违背了当初的诺言……”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所以这时候最好的选择就是不回答。我就这么站着，等着医生的下一句话。

“我也不知道，伊藤老师就这么走了，确实挺让人意外的。不过所有人总会有这么一天的，人毕竟是会死的嘛……如果伊藤老师不是这么被人杀害的话……”医生的话到最后突然变得严肃起来，他抿着嘴，一言不发地盯着面前的水杯。

“但他的遗愿其实已经被传递出来了，不是吗？刘增作为伊藤老师的学生，现在正昼夜不停地完成他一直想要完成的工作。从某种方面来说，这不也是一种遗志的传达吗？”

“是吗……也许吧，希望小刘能做好这份尚未完成的工作。”医生深沉的脸上起了一点波澜，他看着窗外，再次将水杯举高，一口饮尽了。

“这是一项怎样的研究呢？”我对这个突然感起了兴趣。能作为生物

遗传学界泰斗级人物伊藤教授的最后一项研究，究竟有多重要，发表之后又能在学界引起多大的轰动，我对此有点好奇。

医生放下了杯子，将视线从窗外移了过来：“我也不清楚，据说也是关于返祖现象的研究。”

返祖现象……医生的这句话又将我拉回到了几天前刘增给我们提到的那些知识，那些全身长满毛发，有些人竟还长有尾巴的怪异现象，现在想起来仍能让我啧啧称奇。

一提到这个，我突然想起了另一件奇事。就是昨天在学长写的那篇文章中看到的，关于那个倒行人偶……对了，学长的那篇文章中好像提到他当时和医生说过这件事了，现在十年过去了，说不定他会知道些什么。于是我便将这件事和他说了。

医生听后摇了摇头：“虽然我在这个家里待了将近十年，可我从未遇到这种奇事。韩兄那时只在这里待了不到半个月，就有了这种遭遇，也不知是福是祸啊。”

程琤医生笑了起来。

我不知道对于学长而言这意味着什么，但从那篇文章可以看出，那件事给学长留下了很大的心理阴影。如果不是因为遇到了这种事，学长也不会那么早就离开山庄了。不过，就我而言，倒有些庆幸了，这下我的毕业论文写作又多了一样素材。只不过现在这个倒行人偶的阴影一直在我的心里徘徊，却又有点不好的意味了。

“今天这件事呢，你有什么看法？”程琤医生突然向我提问道。

“目前来看，恐怕又是一起密室案件。”我拧紧了眉头，叹着气说道。

“怎么说呢？”程琤医生喝了一口茶，一脸等待解答的样子。

我知道医生心里恐怕已经很清楚事情的前因后果了，不过既然他这么问，我也只好把伊藤老师遇害的整件事再次捋一遍。

伊藤老师是八点到十点之间遇害的，但现在的问题是，现场呈现完全全的密室状态。管家老陈在晚上九点的时候去了伊藤教授的房间，并且锁上了房门。但是第二天用人王金妹去送早餐的时候，却发现门已经被打开。这说明晚间有人将房门打开了。而在这期间伊藤教授被害，打开房门的人很有可能就是那个凶手。

除了伊藤教授以外，这里只有两个人有钥匙，分别是老陈和葵子小姐。老陈昨晚九点去了伊藤教授的房间，但是根据医生的证言，他那个时候在伊藤教授的房间只待了很短的几分钟，根本没有时间采用那样的

方法来杀害伊藤教授。而葵子小姐九点到十一点之间一直与用人王金妹在一起，也有不在场证明。再加上医生那个时间段一直待在客厅里，没有看见任何人经过。这几乎可以排除任何人的嫌疑了——当然，前提是医生的证词可信的话。

虽然我一点也不想怀疑医生，但当时的情况也只能让我这么想了。如果医生是凶手的话，一切都可以解释得通了。但很快这个假定就被我自己推翻了。按照我的推理，医生可以有两个作案的时间段。第一个时间段就是他在九点去伊藤教授房间的时候，如果这时候他杀害了教授，时间上是完全来得及的。但老陈的话否定了我的猜测。老陈十分肯定地说他后来进入房间的时候，伊藤教授一定是活着的，因为他看到了躺在床上的伊藤教授胸部的起伏，说明那时候教授还有呼吸。

那会不会是在老陈走了之后呢？在之后的那段时间里，客厅里只有程琤医生一个人。虽然他自己说没有看见一个人经过客厅，但如果他自己就是凶手呢？一切就不一样了。我也一度以这样的理由怀疑程琤医生，但老陈和葵子小姐的证言推翻了我的这个假设。因为医生不可能拿到钥匙。

老陈和葵子小姐都表示自己身上的钥匙一直都是小心保管的，根本不会被其他人拿到。而伊藤教授自己的钥匙，由于这些天教授突然病倒，由葵子小姐保管，其他人也碰不到。如果这些都是真的，不光是医生，所有没钥匙的人嫌疑都被排除了。

所以，凶手到底是谁……

“会不会是这样的，有人早就躲在房间里了？”程琤医生突然提道。

对了，还有这种可能，如果在医生和老陈进入房间之前，有人早就躲在房间里了，这样的话即使没有钥匙，也可以进入房间。

“不对不对……这是不可能的。”医生突然又将自己的猜测给否定了，像是在回忆着什么，“伊藤老师的房间我进去过很多次了，布置很简单，只有一个简单的书桌，一排书架，还有一张床。书桌是靠墙的，书架也是，床底也没有缝隙，怎么想都不可能藏得下一个活生生的人而不让我们发现。”

看来这个猜测又是不可能了，我不禁叹了一口气。

“不过，我却有一个想法——凶手应该还是没有钥匙的。”医生看着我，又说道，“因为那道门。你也应该知道，我们这里的门就算锁上了从门内也可以打开，但从门外就必须使用钥匙才能打开或者锁上。凶手如果有钥匙的话，在离开伊藤老师房间的时候，为什么不重新把门锁上，这并不会耽误多少时间。实际上把门锁上的话，还可以替凶手多争取一些时间，让现场不会这么早就被发现了。所以这只能说明凶手是没有钥匙的人，他虽然不知道用了什么办法进入了伊藤老师的房间，但出去后

却由于没有钥匙，并不能锁上房间。”

“但也有另一种可能，凶手并不是不能，而是不想锁上房门。”我停下来看了医生一眼，继续说道：“根据你刚才的推理，凶手没有钥匙，所以才没有锁上房门。但如果他有钥匙呢？如果他按照你的说法，锁上了房门，这不就说明凶手就是有钥匙的人了吗？凶手如果足够聪明，就会反其道而行之，不锁门，这样没有钥匙的人反而有嫌疑。所以我的结论是，仅仅根据这一点，并不能判断凶手究竟有没有钥匙。”

我一说完，医生很是赞同地点了点头：“没错，刚才还是我疏忽了。不过我们讨论到现在，还是一点头绪都没有，反而是排除了所有人的嫌疑……唉！”

我看着愁眉苦脸的程琤医生，心里苦笑了几下。医生说得没错，现在的谜团反而是越来越重了。光是第一起案子，那个雪地密室，就已经够让我们头疼的，到现在也没有一个头绪。而伊藤老师离奇死亡的第二起密室案件也呈现在我们眼前。而且更让人头疼的是，在第二起案件中，凶手再次离奇消失。

“也不知道警察什么时候能够赶来……”医生叹了一口气，“韩兄早上就出去了，现在还没回来，也不知道有没有出事……要不我们出去找找他吧，光在这里坐着也没用。”

我对医生的建议点了点头。正当我们要站起来的时候，老陈突然闯了进来，我吃了一惊，因为上次他闯进来的时候，就是因为一个案件的发生。

不会这么快就又发生了什么吧……我在心里暗自揣测起来。

“不好了，小刘不见了！”

从老陈混浊的目光里透出一丝惊恐。

“刘增！”

“小刘！你在哪儿？！”

空旷的森林里不断回响着我和程琤医生的呼喊声，距离我们出发来寻找已经过了将近一个小时。

在刚刚老陈向我们通报完那句话后，我们去刘增的房间再次确认了一下，房间里果然没人，而且看样子刘增不在这里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当时我的心一下子就揪了起来，难道又要发生什么事了……要知道这里可是隐藏着一个杀人凶手的。

之后我们抱着极为紧张的心态将整个山庄仔仔细细搜查了一遍，却并没有发现他的踪迹。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更大的担忧紧接着就出现了。如果刘增不在山庄，那他会在哪儿？这时我突然想到了一点，心脏急速跳动起来……

“这附近我们都找了，他到底在哪儿？”医生弯着腰，双手撑在膝盖上，不住地喘着气，鼻梁上架着的镜片也沿着鼻翼下滑了一点。

“再找找吧，说不定马上就能有什么发现了。”虽然我嘴上这么说，可心里对此完全没什么底。

“你说会不会……小刘会不会真的干出什么出格的事？”医生看着我，眼里满是担忧。

“但愿我们能赶得上。”我的话毫无底气。

这就是我所担心的事。上午发生那件事后，刘增的情绪就差点儿失控，他把矛头全都指向了我和学长。伊藤教授的死作为其唯一爱徒的刘增来说，的确是个重大的打击。虽然我也很同情他，但他却将这分怒火转移到我们身上，却是我始料未及的事。刘增他不在山庄里，就肯定是出了山庄，而山庄之外唯一可以隐藏的就是这片森林。问题就在于韩适学长也在这里。学长对于早上发生的那件事一无所知，就算他看见了刘增，也一定毫无戒心，如果此时的刘增被怒气冲昏了头的话，后果不堪设想。

我看着从嘴里呼出的白雾，心里更加焦躁。随着时间一点点流逝，他们相遇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事情正在朝着不可预测的方向发展下去。

虽然气温已经回升，但山间仍有很多积雪，冬日的阳光透过树叶的间隙落在雪地上，形成斑斑点点的痕迹。我们来时是一路沿着脚印行走的，只有这些脚印是一直通向这片森林的。这是上次学长和医生留下的痕迹，我们现在看到的脚印上又多了两道痕迹，说明今天学长和刘增都是沿着这个痕迹行走的，而这也使我更加确信了自己的猜测，刘增的目标就是学长。

这条由杂乱脚印形成的道路一直在我们眼前延伸下去，早已超过了上次学长和医生两人走过的路程。我们走了超过一个小时，仍然没有见到尽头。不过至少目前还没有见到两人中的哪怕一人，就说明一切都还有希望。

“我不行了……实在走不动了……”医生大口喘着粗气，连连摆手说走不动了。

其实现在我也腿酸得不行，早上那种高强度的锻炼实在是影响太大，早知道会发生这种事，我肯定是不这样做的。

“也好，我们先找个地方休息一下吧。”我只好这样说道。

不过这里全是雪地，连能休息的地方都没有。视线上移，前面不远处似乎有一个高坡，而且四周没有树木，坡上的积雪也已经化了不少，是个休息的好地方。

“说不定我们站在那里，视野一大，就会有什么发现呢！”医生也兴奋起来，疲惫似乎不见了。

于是刚刚还连连喘气的医生又恢复了活力，我们沿着这条路又走了一截。由于地势升高，我们着实又费了不少力气，才终于踏上了这块没有积雪覆盖的坡地。

“先休息一下吧。”医生找了块较为平整的石头，坐了上去。由于这里没有林木遮挡，受到阳光直射，温度不低，医生也感觉到了这份暖意，将领口松了松。

这里确实地势很高，而且由于没有树木遮挡，能看到周围很远的地方。旁边有一条溪流流过，由于雪水融化，溪流暴涨，现在估计已经有五六米宽了。我走了过去，想取些凉水擦一下浸满汗水的额头，刚刚一路的疾行确实让我耗尽了体力。

正当我靠近溪流蹲下来的时候，对岸的一处地方引起了我的注意，原本满是黝黑石块的某处，似乎有一道灰色的影子。

“程医生，那里似乎有情况！”我喊了医生一声，再次确认了一下，那里似乎真的有一人躺在地上。

医生也赶快站了起来，向那里眺望。我四下里寻找，左侧下游的地方似乎有一个简易的木桥，应该可以过去。

“来不及了！”我赶紧朝下游的方向跑了过去，心跳再次加速。

不会的，学长不会有事的！我在心里发疯似的祈祷着。

刚刚积雪融化的地面还很湿滑，我好几次差点儿摔倒，就这么踉踉跄跄地赶到了木桥边。由于木桥顶端刚好被一片大树的阴影所覆盖，桥面上的积雪仍未消融，而现在桥面的积雪上就有一对脚印。这对脚印步幅很小，有些地方的雪面还有拖动的痕迹。这说明留下这脚印的人已经十分疲惫，所以步幅才会如此之小，以至于有时连脚都抬不起来。

如果这人真的是学长，以他这种状态，那就真的是很危险了！一想到这里，我开始不顾一切地狂奔。那对脚印一直向前延伸，歪歪扭扭的，意味着留下脚印的人已经快支撑不住了。

一走下木桥，阳光再次照射了下来，地面的积雪又完全消失，脚下露出了一块块凹凸不平的尖锐石头。我艰难地跑了几步，那道身影终于再次出现在面前。与此同时出现的，还有一摊已经凝结的褐色血迹。

“学长！”我大喊了一声，不顾一切地扑上前去。

最坏的可能现在已经发生了，我几近绝望地嘶喊起来。这时紧跟在后面的医生也赶了上来，他站在我身后，不知是什么表情。

我用颤抖的双手将扑倒在地的学长翻转过来。一想到即将面对的是满脸鲜血的场景，我忍不住闭上了双眼。

“不对，这不是韩适……这是刘增！”医生突然大声喊叫了起来。

医生的这句话将我拉回了现实。我睁开双眼，将目光投了过去。眼前的这人果然不是学长，而是瘦脸小眼鹰钩鼻的刘增。此时他双目圆睁，额头上鲜血淋漓。我摸了一下他脖颈上的脉搏，已经没救了。

我将已经成为尸体的刘增放下，站起身让开了来。像是早就商量好似的，站在我身后的医生绕过我，走了过去，蹲下身开始仔细检查起来。

死的人竟然不是学长！站在一旁的我那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不过死的这个人竟然是刘增，却让我吃惊不已。那学长在哪儿？他现在怎样？一个个疑问连续敲击在我的心头。

我又看了一眼躺倒在面前的这个人，他穿着一件灰色的呢子大衣，胸前沾上了很多血迹。稍稍平静下来之后，我才注意到了这一点，学长这次来貌似并没有带这种衣服，这几天他一直穿着的是一件亮黑色的羽

绒服。刚刚我脑子里塞满了之前看到的场景，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此时冷静下来，我却想到了更多的事情。其中最大的一个疑问便是，刘增是怎么死的？我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以便能发现更多的细节。刚刚尸体是向前俯卧的，看起来应该是身体向前跌倒，额头撞击在尖锐的石块上，导致颅骨损伤进而大出血。但是我注意到了死者脚下，虽然地面确实很湿滑，但死者脚下的地面却并没有滑倒所留下的擦痕，而且死者脚下的地面也没有很明显的凸起物，说明死者并不是因为意外滑倒或绊倒而丧命的。

不是意外，难道又是一起谋杀……我立刻紧张了起来。

这时医生站了起来，向我摇了摇头。

“已经没救了吗？”虽然心里已经有了答案，但我还是问了一句。

“由于颅骨骨折导致颅内出血，再加上这体外的大出血，已经不行了。”医生平静地说道。

“死亡时间？”

“大概半小时前，距离现在不久，瞳孔已经扩大了，但尸体还没有僵硬。”

半小时前……我们果然还是来晚了。如果刘增真的是被谋杀的，那凶手肯定早就已经离开了。我不禁对自己生起气来，为什么不能早点儿赶过来……

“阿宇，你没有发现什么奇怪的地方？”医生突然问道。

“奇怪的地方？你的意思是……”

“你应该也发现了吧，小刘的死应该不是什么意外，而是一起谋杀。你看看这里，有很多脚印的痕迹。”

我顺着医生的手指指向看了过去，旁边的一处碎石地面上确实有一些痕迹，仔细观察起来，很像一些脚印。我走了过去，蹲下来细看了一下，碎石地面上很是杂乱，中间有几道痕迹凹陷了下去，像是人类留下的鞋印痕迹。但是由于地面很是不平整，我们看到的脚印也并不完整。

但很显然，这里并不是一个人的痕迹。

“有另一个人在！”我大声说道。

“没错。我觉得很有可能就是那个人谋害了小刘，我觉得当务之急是找到那个人往哪里跑了。”医生此时建议道。

我也赞同医生的这个看法，但这里积雪已经消融，地面上都是石块，很难找到脚印的痕迹。于是我和医生打算沿着这块空地的边缘寻找一下，就算这里没有脚印，但只要凶手曾经来过，就一定会在周围的雪地上留下痕迹。而且这里有一条宽达五六米的溪流，普通人根本跨不过去。这里唯一的一座桥上也只有刘增一个人的脚印，所以说凶手肯定是从圆形空地这边离开的，我们要检查的其实也就只是这半边的雪地。

我和医生分头行动，分别到溪流的下游和上游处，沿着雪地边缘向中间寻找起来。很快，我就发现了类似的足迹，有一道足迹从雪地边缘一直向前方延伸。我心里立刻兴奋起来。

在把医生喊过来后，我们两人一起沿着这条路走了下去。由于不知道前方会有什么危险，也不知道会不会与那个凶手遭遇，所以我们一路上都极其小心，仔细观察着周围的环境。但很显然，以我们现在的速度，是不可能追上凶手的。虽然心里很明白这一点，但我和医生都不愿说破，便一直十分警惕地走了下去。

就这样走了一段时间，很快我们就身心俱疲了。正当我们快要放弃的时候，前面的路上突然多了一道阴影。由于树木的遮挡，林间十分阴暗，我又仔细看了几眼，确认了一下，那走过来的阴影确实是一个人。我提醒了医生一下，心里顿时紧张起来。

过了一分钟，那人走到眼前，原来是失踪了快一天的学长。

我们将刘增遇害的消息带回去之后，让人感到意外的是，众人的情绪没有丝毫波澜。也许是连日来的噩耗已经让大家几近麻木了。

晚餐的时候，我们再次见到了葵子小姐，才过了短短半天时间，她似乎已经消瘦了很多。她一言不发地吃完晚餐，就独自回房去了，我甚至来不及和她说半句话。不，也许并不是因为时间问题，而是葵子小姐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气息，无形中让我选择不接近她。

葵子小姐走后，餐桌上再次只剩下了我和医生两人。虽然晚餐是我很喜欢吃的炖菜，但此时的心情令我吃不下。我放下筷子，准备离席。

“你觉得韩适兄会是那个凶手吗？”

我停下身来，看着向我如此问道的程琤医生。医生面无表情，像是在随口说出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一样。但就是这个问题，一听到它，我的双手就不住地颤抖起来。

学长会是凶手吗？这个问题不断敲打着我的内心。

“要我说的话，凶手绝不会是韩兄的。”停了一下后，医生又再次说道，“因为他没有行凶的理由。”

看着如此认真的医生，我问道：“刘增死前不是说过吗，我和学长的嫌疑最大。”

我略有些自暴自弃似的看着医生，等待着他的回答。

“虽然这三起案件都是在你们来之后才发生的，但如果仅仅因为这个，就要说你们的嫌疑最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事。与此相对的是，你们的到来，也许只是个导火索也说不定。”

导火索……医生的话在我的心里留下了不小的印迹，事后想来，可能医生在那时就已经注意到了什么吧。

我向医生点点头：“虽然心里十分感谢医生你对我和学长的信任，但刘增的死，学长的嫌疑确实是摆脱不了的。”

也正是因为这个，学长现在被单独锁在了一个屋子里，与众人隔离开来。

“阿宇，千万不能悲观啊，如果我们都变成这样了，那其他人会变成

怎样呢？还有那个隐藏在暗处的凶手，如果我们现在自己都认输了，凶手的阴谋岂不是就要得逞了？”

听了医生这番鼓励的话之后，我的心里确实好受了一些。再联想到这些日子来伊藤家对我们的款待，在伊藤家接连遭受如此重大的打击之后，我现在确实应该做些什么了。

“但现在我们又能做些什么呢？”我感慨道。

三件案子，都是如此的离奇古怪，直到现在，我们也没有半点头绪。对我们而言，也许唯一的选择就只能是听天由命了。

“不如来讨论一下刚刚发生的刘增遇害的案子吧，我觉得还是有很多疑点的。”医生这时试探着说道。

见我没有说话，医生再次说道：“其中最大的一个疑点就是，如果韩兄真的是凶手的话，那他在杀害小刘之后，是如何离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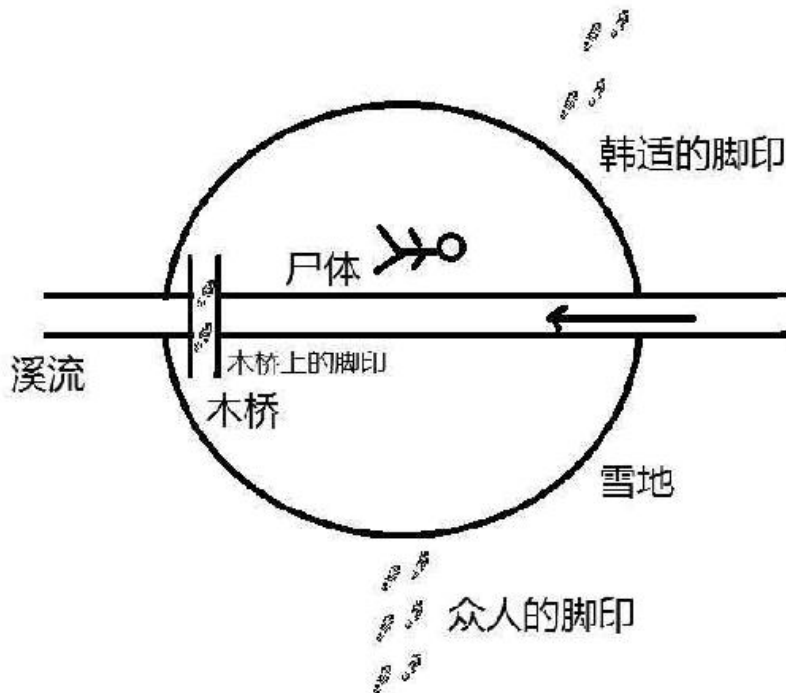
“不是有那些脚印吗？”我提到了这一点。

我们之前正是沿着那些脚印才发现学长的。

“你说得很对，韩适当时确实是从那里走过的，所以才留下了这些脚印，但这些脚印就真的是他在杀害小刘之后逃走时留下的吗？”医生向我提出了这个疑问。

“怎么说？”

“很简单，韩适在一早就离开了山庄，也就是说他至少比后来出发的刘增早了好几个小时。按照正常行走的速度，他们是不可能遇上的。而且韩适也不可能事先就预料到刘增会去找他，也就是说他不可能等在那里，等刘增到了之后再偷袭他。所以说，只有一种可能他们会遇到，那就是韩适那时候已经在回程的路上了，刚好与赶过去的刘增正面相遇，在一阵冲突之后，刘增被害。但这就留下了一个问题，在韩适离开的那条路上，只有去程这一道脚印。他根本没有回来过！”



图四 雪地陈尸现场

听了医生的这段话后我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医生想要表达的意思。这些脚印虽然看起来是学长犯罪的证据，但实际上一推敲起来，漏洞百出。

“而且就算他根据什么预料到了刘增会来找他，他在埋伏后杀害了刘增，之后才走，留下了这些脚印。但这个的问题是，他根本不会预料到我们也会去找他。”医生停了下来，看了我一眼，接着说道：“按照这个设想，他之所以在犯案后继续向前走，一方面是为了展示自己根本没有遇到过刘增，所以走了很远才回来。另一方面就是我们刚才讨论的那一点了，留下这道单行的脚印，正是为了排除自己回程时和刘增遇到的可能。”

我点点头，认同了医生的这些看法。

“但这种假说也有一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他根本不会预料到我们在什么时候会去找刘增。试想一下，如果我们晚去了一个小时，会发生什么情况？韩适在回程的路上多走了一个小时，那么他早就已经回到案发地点了。这时就有了一来一回两行足迹，我们刚才排除韩适嫌疑的那番推理就根本用不上了。”

“如果他一直等在那里呢？在看到我们出现后，才和我们打了招

呼。”

“你别忘了，他不光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会来，甚至根本不知道我们究竟会不会来。如果我们根本没有过来的话，难道他就要在那里等一整天吗？这样他的嫌疑只会更大。”

医生在一瞬间就将我的猜测给否定了。虽然我的猜测被否定了，但我心里却轻松了很多，因为我终于确定学长他不是凶手了。

“怎么样，现在心里舒服了许多吧？刚刚还一副生无可恋的样子。”医生调侃起我来。

“既然你已经知道学长不是凶手了，那为何当时不提出来？现在学长还被独自关起来了。”我抗议道。

“那是因为我们现在需要一个凶手。”医生突然说道。

“需要一个……凶手？”我被医生的这句话弄得糊涂了。

“一方面是受害者一方需要这个疑似的凶手来安抚他们的情绪，不然你以为现在葵子小姐还能坚持得住吗？”医生看了我一眼，接着说道：“另一方面嘛，也是我最重要的一个想法，对于真正的凶手来说，如果现在我们已经抓住了一个凶手，他肯定会放松警惕，说不定就会露出什么马脚。”

“你是说，真正的凶手之后还会有所行动？”我吃惊地问道。

“没错，刘增的死绝对不是结束。凶手一定会再次行动的！”医生满是信心地宣言道。

看着一脸兴奋的程铮医生，我的心里却不知为何有种深深的担忧，这个家庭已经变成这样了，真的能够负担得起再一次的打击吗？

和医生分开后，我便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走到窗边，打开窗户，窗外的冷风扑面而来。看着窗外晴朗的夜空，我久久站立着。一颗流星倏然划过，直到被那三座黑黝黝的巨影给遮挡住。

那是三座钟塔，钟塔下的钟摆在有节奏地摆动着。这三个摇摆着的摆锤像是有催眠的魔力似的，不一会儿，我便感到了困意。回到床边，我安然躺下，一股巨大的睡意瞬间将我淹没了。

第六章 最后的推理

1

一睁开眼，周围都被黑暗笼罩。远处似乎有火光闪烁。我放眼看去，那些微小的灯火却渐行渐远，最后变成一个亮点，倏地消失了。

手伸出去，似乎碰到了什么，手指的触感很是光滑，那东西是有纹路的，自上而下。我仔细地摸下去，是一种木质的触感，将头贴近几分，甚至能闻到一种古旧的气息。随着触摸的深入，我能感觉到这是一段圆木，在其上端还有一截横梁，向前方延伸过去。我向前走过一步，脚下一阵木板挤压发出的吱呀声，同时脚尖也碰到了——一个障碍物。抬高脚掌，我踏了上去，同样是一块木板。木板很平很宽，我将整个脚底置上去，身体保持平衡，右脚踏上上面的一层。

横在我面前的是一道旋转的楼梯，一种很熟悉的感觉充满了我的全身，可我就是想不起来，这是哪儿？我现在在哪儿？脑子里空荡荡的，我只是下意识地向上爬着，身体轻飘飘的，我毫不费力地来到了顶端。

前方出现了一大片亮光，刺眼的光线让我不得不眯起双眼。在适应了一小会儿之后，我才注意到，亮光穿过的地方原来是一扇窗户。窗户不大，仅能让上半身将将穿过。不知怎的，我脑子里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趴过去，伸出头，看看那外面的世界，属于光明的世界。

而我也确实是这么做的，身子真的很轻，我刚这么一想，身体就飘过去了。光线越来越亮，我用手遮住刺眼的光线，透过指隙，我能看到，那一片光亮的外面的世界。

那是怎样的一个世界，虽然眼里看到了，可是脑子里却总也形成不了一个画面，哪怕是最为粗糙的轮廓也不行。我将双手撑在窗户的边缘，身体往外侧伸了出去。我能感觉到，有风，风带来了花草的气息。空气中似乎还夹杂着一些什么别的味道，我抽了抽鼻子，开始仔细分辨了起来。这是一种我很不喜欢的味道，让人感到恶心，我皱紧了眉头，却总是想不起，这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味道。

也许，我可以先回去，翻找一下资料。就在我的脑子里想着该怎么回去的时候，背部突然传来了一道推力，那个力来得很突然，快得让我连回头的机会都没有。于是，原本就轻飘飘的我坠落下去，不知怎的，心里没有任何恐惧，脑子里还在认真想着那个熟悉的味道。

突然，就像一阵顿悟似的，我明白了。

那是铁锈的味道。

不知为何，我突然醒了。我看了一眼窗外，天还黑着。

脑袋昏沉沉的，不知怎的，我竟做了那样的梦。现在我当然知道，那里就是钟塔。但奇怪的是，我竟然不明不白地就来到了钟塔顶楼，并且走到了窗户边，然后掉了下去——和陆万刚同样的命运。

我用手扶住额头，仰躺在床上，脑子里却思绪万千。那人究竟是谁，是谁杀了陆万刚和伊藤教授，刘增的死是不是也和他有关，他究竟有着什么目的？一连串的疑问在我的心头响起。可一思考这些，脑袋就疼了起来，思维也连不成一片。

我甩了甩头，终于决定不再多想，将被子提至头顶，一股热气瞬间将整个头部包围。暖洋洋的，睡意瞬间而至。

砰砰砰！

突然，几声巨响将我从无尽的睡意中拉起，我努力睁开双眼，脑子里却还是一团糨糊。这时刚才的那种响声再次传来，就像是一直模糊不清的视野突然聚焦了一样，我的意识突然就回归了我的大脑。原来是房门，谁在敲打它？

“陆先生，不好了！又发生大事了，你快出来看看吧！”

门外很明显是老陈的声音，究竟是什么事，会让他这么慌张？现在还不到凌晨五点吧，难道……我的心里突然有了不好的预感。

我赶紧下了床，到衣帽架上取了一件外套套上，打开门锁，外面站着的果然是老陈。从他这一脸惊慌的神色来看，刚刚发生的事情果然很紧急。

“发生了什么事？”我将外套裹紧，冷风一吹，说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

“来不及了，你赶快过来吧！”

老陈神色十分慌张，他把这话一丢，就转身往回走。我还没反应过来，老陈就已经走开了，我只好赶快跟了上去。时间还是凌晨，气温都在零度以下，我突然有些后悔自己只穿了这么点衣服就出来了。可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双腿在冰冷的空气中很快就散尽热量，变得僵硬起来。我不禁加快了步伐。

老陈在前面走得很快，所以没过多久我们就到了目的地。我看了一眼周围的环境，这里我似乎来过一次。很快，我就反应过来，这里是葵

子小姐的房间。

“等等.....不会是葵子小姐.....发生了什么事吧.....”由于寒冷导致的下颌发颤，这句话到我嘴边竟成一堆不清不白的低语了。

果然，老陈没有注意到我说了什么，他推开了房门，率先走了进去。房门打开后，我能看到，里面亮了很多盏灯，而且还有很多人，还有——一具尸体。

然而死的人并不是葵子小姐，躺在地上的那人，竟然是程琤医生。他躺倒在地，满头鲜血，双眼无神地盯着天花板。

“医生.....他怎么会这样了？”

我蹲坐在地，确认了一下，程琤已经没气了。

“我.....我刚刚也是不小心的.....”老陈哆哆嗦嗦地说了一句，见我将目光转向他，却又不说话了。

“怎么回事？”

我将目光转向葵子小姐，毕竟这件事是发生在她的房间里，她作为当事人应该很清楚。不过现在葵子小姐的状态十分不好，她呆呆地坐在自己的床上，眼神呆滞地看着前方。我又喊了一声葵子小姐，她这才将头扭了过来，动作十分僵硬。

“他死了吗.....”葵子小姐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她看着我，问出了这样一句话，像是仍然不能相信眼前的这个事实。

我点了点头，伸出手去，将医生那圆睁的双眼闭合起来。

“我真的是不小心的.....我看到他鬼鬼祟祟的，没想到就发生了这种事.....”老陈再次强调道。他抬起眼看着我，嘴里不停嘟囔着。

“说清楚点！”我大声提醒道。

看来我的话还是有些作用的，老陈他看了我一眼，便再次开口，言语间清楚了更多。

“你们也都知道，到了我这个年纪，晚上就睡不好，经常起夜。今天也是这样，就在刚刚，虽然是半夜，我却醒了，想去上个厕所。但当我经过走廊的时候，却看见了一个鬼鬼祟祟的人影。今晚月光很亮，所以我能确定那是一个人。我看见那个人的时候，他正鬼鬼祟祟地沿着走廊移动着。我不知道他要干吗，但不管他要干吗，半夜起来偷偷摸摸的，准没好事。再说这几天发生了这么多大事，我心里立刻就警觉起来。所以我在一旁找了个地方躲起来，仔细盯着。”

“你看到了什么？”我向老陈问道。

“我看到了那个人一直这么走着，突然就停了下来，站在一处，向一旁的房间里张望。我仔细一分辨，心里却吓了一跳，那里是葵子小姐的房间。这个人，难道他要对葵子小姐有什么不利……一想到这儿，我立刻就坐不住了，赶快向那个人那里摸了过去。在我赶过去的时候，那人不知想了什么办法，竟然打开了葵子小姐的房门，就这么偷偷摸摸地走了进去。我心里着急死了，再也顾不上隐藏自己了，赶快跑了过去。但是，最终我还是迟了一步，我刚走到葵子小姐的门口，就听到了葵子小姐的尖叫声。我心里陡然一惊，赶快跑了过去，见那人正要向葵子小姐行凶，我便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我们在房间里纠缠了一阵，没想到他一个趔趄，就跌倒了，头刚好撞到了床角，然后就这样了……”

我看了一眼床角，像是为了佐证老陈刚才所说似的，那儿果然有一片血迹。

“葵子小姐，是这样的吗？”

听到我的询问，惊魂未定的葵子小姐缓缓点了点头。

“没想到程医生就是那个杀人狂魔……”老陈哆嗦着，把这句话说了出来。

我嘴角一颤，心中却翻起了惊涛骇浪。按照昨晚医生所说的，凶手一旦放松警惕，很快便会现形了。不过没想到的是，现在躺在地上的却是医生自己。

“不会的，医生他不会是凶手的！”葵子小姐突然大声尖叫道。

“小姐，可现在事实就在这里，刚刚这个人可是要杀你啊！”

老陈的话让葵子小姐再次安静下来，她跌坐在床，突然哭了起来。我不知道现在应该说什么，只好站在一旁，注视着整个现场。

过了一会儿，葵子小姐的哭泣声渐小，最后停了下来。“如果医生是凶手的话，他又是怎么作案的呢……我不相信他会做到这一切！”葵子小姐的声音仍然颤抖着，最后那句话她是带着半分哭喊说出来的。

葵子小姐这句话喊出来后，现场一时安静了下来。我站在一旁，心里也在急速思考着。确实，如果医生是凶手的话，还有很多问题，我们根本不能解决。在第一批陆万刚被害的案件中，现场是个雪地密室，根据我们之前的推理，这里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而第二起案件，伊藤教授在他的房间里被害了，最大的嫌疑人老陈和葵子小姐也没有作案的时间，更不用说程琤医生了。在第三起案件里，现场同样是个雪地密室，而且更重要的是，案发当时我一直和程琤医生在一起，他根本没有作案的时间。所以说，所有的案件，程琤医生都有足够的证据来

证明他自己不是凶手——当然，如果他还活着的话。

可是现在程琤医生已死，他再也没有机会替自己辩驳了。一想到程琤医生昨晚那种要抓住凶手的自信表情，我的心里又是一阵疼痛。

“医生怎么可能是凶手……”我自言自语道。

“怎么会！”

在寂静的夜晚，这句话显得振聋发聩。

我将目光投向了传来这句话的方向，房门处站着的正是韩适学长。他还是穿着那件深色羽绒服，房里的亮光没有照到他的脸上，我看不清他的表情。

“学长，你……”我本想问他怎么会在这里，但一看到走进来的王嫂，心里便明白了一切。肯定是刚刚事情发生后，王嫂便赶到了锁住学长的房间，将他也领了过来。既然现在已经有了一个凶手，那学长之前的嫌疑自然就洗清了。

“是王嫂带我来的。”学长走了进来，他没有看我，而是双眼直直地看向医生倒下的方向。

我没有多想，直接便问道：“你刚刚的意思是，医生是凶手，有什么理由吗？”我的这句话已经很清楚了，如果非要说医生是凶手不可，那就得拿出证据来才行。

“理由吗？很简单，其实我们一直陷入了一个误区。”韩适学长看着我说道。

“误区？”

“没错，这同时也是致命的失误。其实从一开始，我们就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凶手一直在扮演着侦探的角色。”学长直截了当地说道。

经学长这么一提醒，我才注意到确实是这样，医生他一直参与每个案件的分析。从最开始他给出的那么多雪地密室的解答，到最后他推翻了学长是凶手的结论，几乎每一段推理，都有他的影响存在。如果医生真的是凶手的话，我们之前推理出的那些结论，看来都得重新审视一遍。

“不过，医生推理出的那些结论，也都是得到了我们认可的啊，我看不出来哪里有问题。”我实话实说道。

“我不是说推理的过程有问题，而是整个推理的前提都出了差错。”

“前提？”

“没错。由于程琤医生本身职业的缘故，有一项工作，我们一直是交给他来做的。”

“你是说尸检？”

没错，我们这些人里，也只有程琤医生稍微懂得一点尸检的常识了。“不过，这有什么问题吗？”我还是问道。

“尸检里有一项最为重要的环节，阿宇你应该不会忘记的吧？”

“死者的死亡时间……”我下意识地說道。不过很快，我便明白了学长的意思。

“没错，就是因为我们将所有的验尸工作都交给了程琤医生，这才导致了一系列看似不可解的谜团。所有案件中，最为关键的，莫过于对死者死亡时间的确定。如果程琤医生在这方面做了什么手脚的话……”

虽然学长话没说完，但我已经明白了他所说的意思。

这时，一直没说话的葵子小姐突然问道：“你是说，所有的案件你都解决了？”

学长点了点头：“没错，暂时来说是这样的。或者说，这也都是我的猜测，毕竟我也不是专业的法医。只能说，如果我的想法是对的话，那么一切的案件就都可以解释得通了。在第一批案件中，医生断定陆万刚的死亡时间是在晚上十一点到一点之间，但在这期间，直树的证言却证明当时只有一个人通过第一座钟塔。也就是说，所有人都不可能杀害陆万刚。但如果医生此时故意撒谎了呢？”

“你的意思是，陆万刚的死亡时间不是十一点到一点？”

“没错。直树在十二点半的时候只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这个人自然不是凶手就是死者了。如果陆万刚真的是十一点到一点间死亡的话，凶手根本没有机会接近死者，凶案自然不能发生。但如果陆万刚的死亡时间不是这个时候，而是更晚的话，一切就都不一样了。葵子小姐，你应该很了解吧，直树一般什么时候入睡？”学长突然将疑问引到葵子小姐那里。

众人的目光汇聚到葵子小姐身上，这让她有些不知所措，不过她还是说道：“直树习惯上午休息，一般他到凌晨五六点才休息的。”

学长点了点头，继续说道：“这就对了。阿宇，你还记得我们什么时候发现了陆万刚的尸体吗？”

“早上八点多吧……等等，你的意思是，陆万刚可能是凌晨五六点到八点之间遇害的？”

“嗯。”学长毫不犹豫地肯定道，“我就是这个意思。这样的话，前一天晚上十二点半通过直树那里的，是凶手或者死者陆万刚，但是他们中的另一个人却是第二天凌晨，在直树休息之后才过去的。之后由于一些原因，凶手将陆万刚从钟塔上推了下去，命案发生。”

“十二点半过去的应该是凶手，死者的话，他根本没有理由在钟塔上等那么长的时间。”我顺着学长的思路继续推理了一番，随后话锋一

转，“但这样的话，只能说明医生撒谎了，不能证明医生他是凶手啊？”

“没错，阿宇说得很对，我们再来看第三个案件。”

“你是说第三个案件里医生也撒谎了？”我问道。

“是的。你还记得吧，程琤医生说的刘增是什么时间遇害的？”

由于是半夜里被叫醒，大脑还有些迟钝，我想了一下后说：“大概在我们发现尸体的半个小时前。”

“没错。如果事情不是这样的，刘增其实已经死了很久了呢？”

“但现场可是完完全全的雪地密室啊，就算死亡时间不对，可当时又没下雪，脚印的痕迹是不可能被掩盖的。”

“脚印确实不会被掩盖，但另一样东西却实实在在地被掩盖了。”学长说的话让我暂时摸不着头脑，不过他很快又对我说道，“阿宇，你嘴里所谓完完全全的雪地密室，其实是有破绽存在的。”

“什么破绽？”

“别急，我们先来理一遍。案发现场是一个倾斜的小山坡，由于没有树木的遮挡，那里的积雪已经融化完全。之所以说那里是一个雪地密室，是由于周围雪地的存在，刚好将那里围成了一个圆。一条小溪从这个圆的中心流过，恰好将现场分成了两个半圆。我所说的破绽，就在于这两个半圆的存在。”

“怎么说？”

“你当时肯定也注意到了，这个雪地密室两侧的半圆各有一道脚印存在。其中一道脚印是来时的脚印，从我们山庄这里一直通向案发现场，但由于有那道宽五六米的小溪的阻隔，没有人能轻易跨过去。另一道则是我上午通过那里所留下的，也是因为这个，我才被列为最大的嫌疑人。”

学长这么一说，我便将昨晚医生对我说的那番话向学长转述了一遍。其实，程琤医生早就帮我们将学长的嫌疑排除了。

“这样啊……没想到他竟然早就想到了这一点。不过你不觉得这其实是他的另一个计划吗？”学长的话明显是意有所指。

“另一个计划？”我问道。

“他首先排除了我的嫌疑，这是为了稳定你的情绪，因为你很清楚，凶手并不是我，我其实是被真凶诬陷的。你应该知道，这里已经死了三个人，我又被当作嫌疑人关了起来，现在这里的青年男子就只剩下你和

医生了。可以说，你才是他现在最大的对手。”

“你的意思是，程琤医生他这样说的目的，是为了让我加深对他的信任，从而有利于他接下来的行动？”我好像开始明白一点了。

“正是这样。你想想，如果刚刚没有老陈，医生他真的成功谋害了葵子小姐，你第一个怀疑的会是谁？”见我沒有说话，学长再次说道，“不管会是谁，你肯定很难怀疑医生，因为他已经在你心中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虽然嘴上没说，但我心里确实是这样想的。医生的这种做法确实很厉害。

“而且，他这么说也是为了使你放松，这就有利于他今晚的计划。”学长最后补充道。

我点了点头，随后说道：“不过就算这样，那在第三个案件中，医生他又是如何作案的呢？”

尽管程琤医生的心思如此之多，但如果他解决不了这个雪地密室的话，谋害刘增的做法就根本行不通。

“阿宇，你似乎忘了一件事。我是怎么通过那里的？”学长看着我的眼神充满了戏谑。

我看着学长，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学长刚刚的这句话着实在我的心中引起了巨大的震动。我一直忽略了一个地方，学长也是沿着同一条路走过来的，他是怎么穿过那条小溪到达对面的？要知道那里虽然有一座小木桥，可桥面上只有刘增一个人的脚印，如果学长也从那里走过的话，应该会有另一道脚印的痕迹留下来的。可现在只有死者的脚印痕迹，这说明学长是通过另一种方法做到的。如果凶手也是这样做的呢……我的后背不禁冒出了冷汗。

学长又笑了笑：“如果你还没想明白的话，我可以再提示你一下。这个方法和时间有关，上午行得通，下午却行不通。”

“这就是你怀疑医生在判断刘增死亡时间上撒谎的原因？”

“没错。”

“但这个方法究竟是什么呢？学长你还是直接告诉我吧……”我想了想，最后还是放弃了。

见我这个样子，学长晒笑道：“这么快就放弃啦，其实很简单，有小溪阻挡的话，就直接跨过去呗。”

“直接跨过去？可那条小溪有五六米宽啊，普通人怎么可能直接就跨

过去的，而且地面还那么湿滑……等等！”一想到湿滑的地面，我的脑子里突然想到了什么，我瞪大双眼，以不可思议的目光看着学长。

“看来你已经想到了。没错，整件事其实很简单，和融化的积雪有关。”学长顿了一下，继续说道，“当早上朝阳升起之后，气温逐渐升高，覆盖在地面的积雪也开始融化。这也是你看到的地面湿滑的原因，那里的积雪也是当天才融化完的。积雪融化成雪水，汇入到溪流中，使得溪流暴涨，水面渐渐达到五六米的宽度。其实在上午，当积雪还没怎么开始融化的时候，这条小溪也就两米多宽的样子。”

没错，学长说得很有道理。这也是我们一直忽略的地方，而且，也只有亲身经历过的学长才这么轻易就知道整件事的前因后果。

学长这时继续说道：“所以我说，程琤医生他一定是撒了谎。刘增不可能是在你们发现他之前的半小时内遇害的！医生他为什么会撒谎，真相也昭然若揭了吧。”

“他就是那个凶手……”我小声说道。

“正是这样。其实在你们上午最后一次见到刘增之后，他就立刻出了山庄，来森林里找我了。也许正是你们之前所讨论的，他之所以出来，就是为了找到我来泄愤。不过不管怎样，他就是出来了。这样的话，以一个正常人的脚速，一个小时就能到达案发现场。这时仍是上午，溪流涨得还不是很多，人可以很轻易地跨过。但由于小儿麻痹症留下的后遗症，刘增一直腿脚不便，所以他才没有这么做。他沿着溪流走，发现了那座小木桥，从桥上走了过去，才留下了那些脚印。而我因为早就已经出发了，所以早就离开了溪边，刘增并没有遇到我。”

“但他遇到了另一个人……”

“没错，他遇到了紧随其后的程琤医生。”学长停了下来，他看了一眼躺在地上的医生，然后说道，“在上午你们爆发矛盾之后，刘增就离开了，表面看起来他是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但实际上，他是偷着溜了出去。这件事被程琤医生发现了，他偷偷地跟在刘增身后。直到他们到达那个小山坡，医生才突然发难。”

“那医生为何要选择在那里杀害刘增呢？”我突然对这一点在意起来。

“其实一半是巧合。你想一想，医生要在刘增后面跟踪他，既不能太近——因为路面全是白色的积雪，而医生穿的衣服颜色偏深，一旦太近他很容易就暴露了，当然也不能太远——万一跟丢了就麻烦了。不过有前方的脚印，跟踪刘增倒也不是很难。前面一路都很顺利，直到他跟踪到一个地方，他遇到了一点麻烦。”

“你是说那块空地？”

“嗯，那块空地上积雪全都融化了，根本不会留下什么脚印。当医生跟踪到这里的时候，他头皮一阵发麻，而此时他也失去了刘增的踪迹。这是因为刘增由于腿脚不便，所以连这很容易便跨过去的小溪也成了他的阻碍，他去下游找能过去的桥了。就在医生慌忙四处找脚印的时候，刘增再次出现，因为他也要找脚印，才能找到我之前走过的方向，进而找到我。两人无意间正面相遇，想来刘增当时也是吓了一跳吧。他本来是偷偷溜出来的，心里怀着不可告人的秘密，自然不想被别人知晓。此时二人相见，心中却又各怀鬼胎，最后的结果你也看到了。”

“医生最终杀害了刘增……”我缓缓说道。

“其实这对医生来说也是不得已的事，我想他本来就是打算在杀害刘增后嫁祸给我的吧，所以他肯定是想等再接近我一点之后再下手。但现在既然已经被发现了，只好提前下手了。于是他跑着跨过小溪，在缠斗中杀害了刘增。而刘增本来就因为小儿麻痹症留下的后遗症，腿脚不便，自然不是医生的对手了。”

“也就是说，医生在杀害了刘增之后，又赶回了山庄，接着拉上我，以寻找刘增为由头，回到了案发现场。但是他谎报了刘增的死亡时间，以此来洗清自己的嫌疑。哎，要是我当时再仔细检查一下就好了……”

我忍不住叹了一口气。其实我还是有一点最为基本的法医学常识的，一个人究竟是死于半小时前还是几个小时之前，我还是能分辨出来的。但当时身边就有一个专业的医生，我就想当然地将验尸的工作交给他了，没想到最后会是这样的一个结果……

“那伊藤教授的死呢……他是怎样做到的？”

说完这句话我便赶紧看了葵子小姐一眼，生怕这句话对她有什么刺激。不过葵子小姐看起来已经十分疲惫了，对我的这句话，她并没有很大的反应。

我继续说道：“伊藤教授死于晚上八点到十点之间，这是医生给出的判断。但是九点之前，程琤医生和管家老陈曾经先后进入过伊藤教授的房间，而且他们都能证明那时候伊藤教授还活着。如果他们两个不是共犯的话，伊藤教授只能是在九点之后遇害的。但是在这之后，程琤医生一直在客厅待着，他能证明在十一点半之前没有人经过客厅。而伊藤教授的房间已经被老陈给锁上了，程琤医生自己也没有房间的钥匙，他也不可能作案。所有人的嫌疑都被排除了，这是我们当时推理所给出的结论。”

“哦，是吗？”学长似是而非地反问了一句。

虽然我不知道学长想说的到底是什么，但还是硬着头皮说道：“就算是医生说了谎，伊藤教授是其他时间被害的，但在九点之后直到第二天早上发现尸体，医生都没有机会进入伊藤教授的房间，他是怎么杀害伊藤教授的呢？”

“如果我说你又给错了一个前提呢？”学长笑着说道。

“什么前提？”

“其实推理的本质，是三段论的形式，如果你小前提就给错的话，自然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比如——钥匙。”学长特意拉长了最后的那个词。

“钥匙？”我疑惑道。

“没错。我们都知道，只有三个人身上有伊藤教授房间的钥匙，葵子小姐、管家老陈还有教授他自己。虽然表面上只有这三把钥匙，但实际上真的如此吗？”学长再次抛出了一个疑问。

“你的意思是，还有其他的钥匙……”

学长点了点头：“你之前说过，一方面是因为其他人很难拿到钥匙，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里与世隔绝，所以复制钥匙基本是不可能的。但有一个人，对他而言，这两个方面其实都不是问题。”

“医生？”

“嗯，就是程琤医生。你想想，程琤医生作为伊藤教授的私人医生，要经常去伊藤教授的房间里替他看病，肯定是有机会接触到伊藤教授的钥匙。比如医生只要给伊藤教授开几片安眠药，等他睡熟后，自然就能拿到钥匙，从而拓出模板。另一方面，伊藤教授一般只有周末才会回到山庄，所以程琤医生自然也是这样，平时他是不在这里的。只要他回到城里，自然就有办法复制新的钥匙了。”

“竟然是这样……”

“所以说，虽然有医生的证言，十一点半之前没有人经过客厅，但其实凶手就是他自己。这对于拥有钥匙的程琤医生来说，根本毫无障碍！”

“但是……”

“没错，即使这样，这也只是我的一个猜测。”韩适学长打断了我的话，笑了一下，说道，“因为这本来就是一个错误答案。”

学长说出这句话之后，我把本来想说的话又咽回了肚子里。

“阿宇你刚才是想提醒我，这里的钥匙都极难复制是吧？这个我当然知道，没有钥匙的原件，仅仅靠复制出来的模板，根本不可能复制出新的钥匙。伊藤教授的很多研究资料都在他的房间里，他这么小心谨慎的人，自然是不会轻易让人给窃取了。所以，我刚刚提出这个想法，只是为了提醒你，尽管是这么简单的手法，只要你的前提错了，都可能是致命的。”

“所以学长，你知道真正的手法了吗？”我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当然。”学长的语气充满自信，“其实真正的解答也是同样的原理，你刚才说的另一个前提错了。”

“另一个？”我把刚才的那番推理仔细想了一遍，还是没有发现哪个地方有明显的矛盾，最后我只好再次向学长请教起来。

“房间。你刚刚说九点之后老陈将伊藤教授的房间给锁了起来，他锁的真的是伊藤教授的房间吗？”说完，学长很是认真地看了老陈一眼。

我还没说话，老陈便抢着反驳了起来：“不可能错的！我在房间里亲眼见到了伊藤老爷躺在床上，我也亲自把门给锁上了，难道我还看到了假的伊藤老爷吗？我还没老眼昏花到这种程度！”老陈看起来有些生气了。

老陈的话说到这一步，学长的脸上竟然连一丝慌张都见不到。“我没说你看到了假的伊藤教授，我是说，你可能锁上了假的房门。”

“怎么说？难道学长你的意思是……那个房间不是伊藤老师的？”我终于反应了过来，向学长求证道。

“没错。老陈，我想问你几个问题，你要如实回答，好吗？”在看到老陈接连点头之后，学长开始问道，“老陈，你在九点去伊藤教授的房间之前，去了哪里？”

老陈毫不犹豫地說道：“我去了钟塔。那天本来应该是在大家吃晚餐之前就要送饭给直树的，可那几天因为陆先生的死，内人就有些精神恍惚了，所以就没有提前准备好给直树的晚餐。快到九点的时候，我才给送了过去。”老陈想了想，最后又补充了一句。

“然后你就回来了吗？我记得那天晚上天气不大好，可没什么月光啊。”

“没事，我这把老骨头，早就习惯了。”老陈毫不在意地答道，“这边的路我都走了好几十年了，什么样的情况没遇到过，闭上眼睛我都能找到院门。”

“不能通过山庄房间里透出的亮光吗？”学长提醒道。

“你说得对。不过由于只有客厅这边朝着钟塔的方向，所以一般我只能看到老爷的房间透出亮光。看着老爷房间里透出的亮光，就能大概找到方位了。不过这几天老爷都是躺在床上，很早就睡了，所以我就只能自己摸索。”

“你一点灯光都没看见吗？”

老陈摇了摇头：“还好这几天下雪，地上有脚印，我顺着脚印很快就走回去了。”

“顺着脚印……原来是这样。好了，现在我全都清楚了。”学长的眼神里透出了自信的神采。

“全都清楚了？”可我还是一点头绪都没有，凶手究竟是怎么做的，才让老陈锁错了房间。

“其实原理很简单——对调，只要将房间对调一下，就可以了。葵子小姐还有老陈、王嫂，你们都是这个家里的人，肯定很早就知道了吧，整个山庄的设计风格是十分对称的。不同于传统的四合院，这里有两个院门，分别在东西两侧。南北两侧都是正房，但原本的正房分别成了客厅和茶室，客厅的两侧是伊藤教授的卧室和书房，茶室两侧的两个房间，之前分别住着阿宇和程琤医生。如果你们注意的话，伊藤老师的卧室是和一个人的房间呈中心对称的。”

“程琤医生……”我将头抬起，看着学长说道。

“好，说完这些，我们就来简单地将老陈当晚从钟塔出来之后的行踪给描述一下。老陈刚才也说了，他出来之后是根据来时的脚印走回去的。通常而言，我们都会使用常用的东侧院门，所以那里会留下很多脚印，老陈当晚去时也是一样。但凶手，也就是程琤医生，为了达到他那个不可告人的目的，在这里做了一个手脚。他将钟塔下通往东侧院门的一段脚印抹去，重新走了一段，留下了新的脚印，而这段新的脚印直通西侧院门。”学长停了下来，像是故意留一些时间给众人思考。

“西侧……”我在脑海里完善了一下这个画面，“这样老陈不会发现吗？他走错了……连左右都分不清吗？”

“其实是很难发现的。你想想，当天晚上天色很暗，朝向钟塔的那一侧又没有灯光。在这种黑暗之中，人对距离的感觉是很迟钝的。而且，钟塔离山庄主体还是有几百米距离的，只要将伪造的脚印弄得十分曲折，没走多远就会迷失方向，只能跟着脚印走了。最后，只要将老陈进入西侧院门前的那一段脚印设置成东西走向，就能避免老陈发现左右不同这种端倪了。”学长说完看了老陈一眼。

老陈似乎在仔细回想着当时的情景，可似乎是事情太过久远，又十分微小，他眼角的皱纹堆起，最后还是没有什么结论。

学长这时又说道：“而且，你们没注意到吗，老陈刚才提到了一个很关键的细节——他一点灯光都没看见。你们仔细想想，这可能吗？即使当晚伊藤老师所处的山庄南侧没有灯光，但有一处一定有，那就是东侧葵子小姐的房间。你们难道不记得葵子小姐当晚在做什么了吗？”

葵子小姐似乎想起了什么，她惊叫了一声，睁大双眼看着韩适学长。

“没错，那天晚上，王嫂也一直在葵子小姐的房间里，她们在做针线活，请问做针线活怎么可能没有灯光？所以说，那天晚上老陈根本就没有经过东侧的院门，而应该是西侧的院门！”学长在最后一句话上加重了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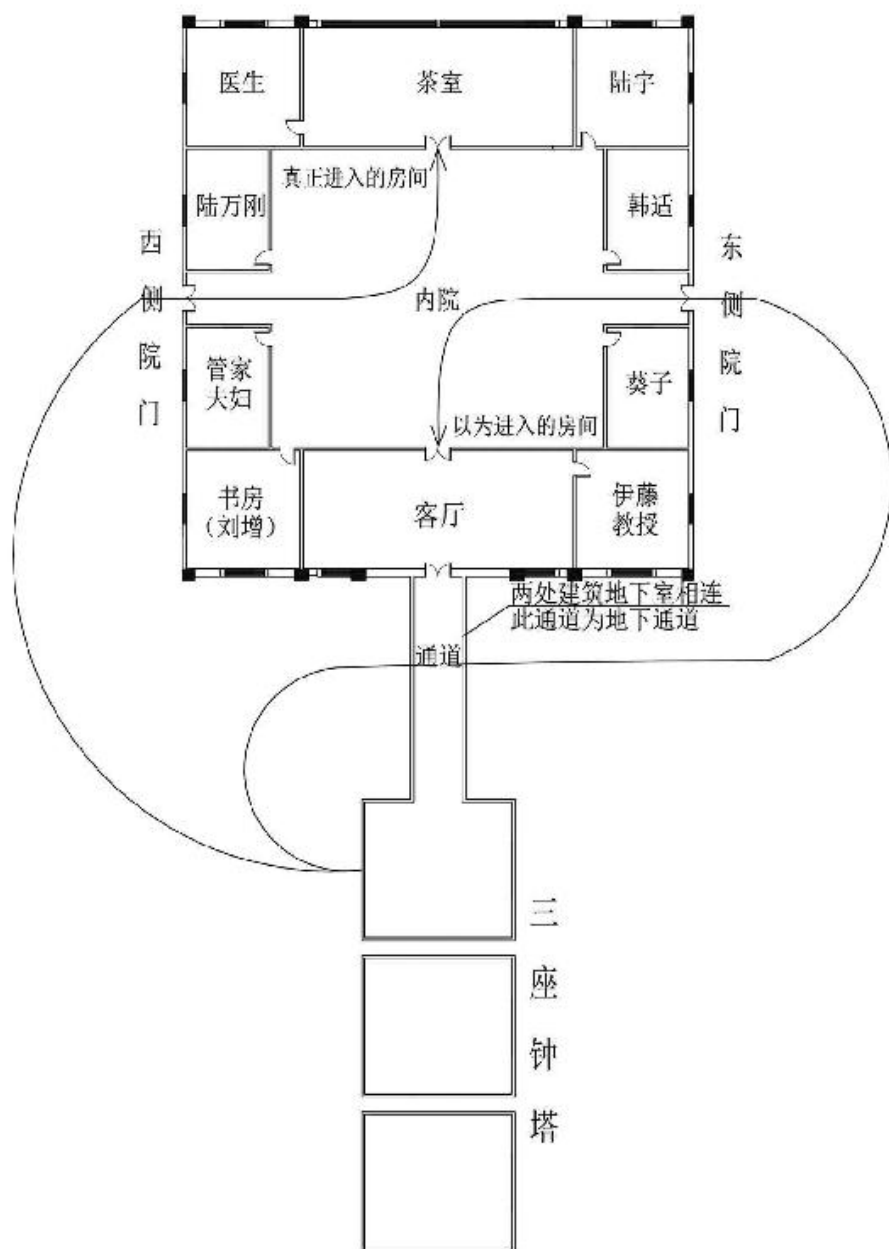
“如果是西侧的院门的话，经过的就会是……”

学长接过我的话说道：“一个房间是管家夫妇的房间，王嫂当时在葵子小姐的房间里，所以房间没人自然不会开灯。另一个房间嘛，里面的主人已经离世了，自然不可能会有灯光了。”

学长虽然没有明提，但众人心里已经知晓，那是第一个被害的死者陆万刚的房间。

“那凶手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呢？让老陈走去西侧的院门……”我问道。

“你别急，下面就提到了。”学长的表情十分轻松，“我们先来想想，按照平时，老陈在从钟塔回来之后，是要去伊藤教授房间里的。那他要怎么走呢？如果他从东侧院门进来，自然是要左拐，然后走到最尽头的那间房间，就是伊藤老师的卧室了。但如果凶手故意做了我刚才所说的那个手脚的话，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如果老陈一开始就是走到西侧院门的话，左拐之后，他到达的将会是另一个人的房间——凶手他自己的房间。”



我在脑海里仔细勾勒出老陈的路线，没错，西北角确实是医生的房间。

“要进入伊藤教授的房间，首先必须要经过客厅，但你应该也注意到了，茶室的构造和客厅可谓大同小异，唯一的区别就是那整整一面墙的玻璃栅格。但客厅和茶室的那一面墙都有两道很是厚实的窗帘，到了晚上一般都会拉合上的。所以，只要将里面的家具稍加变动，普通人是很难注意到这一点的。而且更重要的是，这里的每个房间基本格局都是一样的。内部装饰虽然有所不同，但对于我们这些新来的客人，布置都是一样的。伊藤老师的房间也很简洁，只有床铺和一个简单的书桌。如果你们注意到的话，程琤医生的房间里也是完全一样的布置。”

我大概理解了韩适学长的意思：“所以你的意思是说，老陈虽然走进了医生的房间，但是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

“没错。而且更重要的是，此时医生的房间里躺着的正是伊藤教授。医生他将伊藤教授搬到他自己的房间了！”学长停了下来，他看了一眼众人，接着说道，“他这样做的目的很简单，他要让老陈误以为自己进入的正是伊藤教授的房间，从而为他之后的计划瞒天过海！你们想想，医生如果要杀害伊藤教授，首先他必须在他人都不知道的情况下混进伊藤教授的房间，但是他没有钥匙。所以他才想了这样一个办法，让老陈误以为他锁上了伊藤教授的房间，这样没有钥匙的他也能做到这一点了。”

“等等，学长你的意思是，老陈当晚九点锁上的其实是程琤医生的房间，这可能吗？老陈会没发现？”

“这件事就得问老陈了。不过我推测，老陈作为管家，身上肯定有所有房间的钥匙。据我平时观察，他习惯于将这些钥匙穿在一个钥匙圈然后带在身上。这些钥匙看起来都差不多，虽然老陈可能有他自己的那套方法去记住所有钥匙所对应的房间，但当天晚上即使他拿出的第一个钥匙没有顺利锁上伊藤教授的房间，在换了几次之后，他还是做到了。实际上，他拿出的应该是程琤医生房间的钥匙，锁上的也是医生的房间。只不过，这一切都没有引起老陈的特别注意罢了。”

学长说完，我特地看了老陈一眼，他似乎也吃了一惊，看向学长的双眼充满了难以置信的表情。看来学长刚才猜对了。

“在老陈离开后，自称待在客厅的程琤医生拿出他自己的钥匙，重新打开了他房间的房门，将伊藤教授抬回了原本的房间。此时伊藤教授的房间根本没有被锁，医生自然能轻松进出。然后他再将伊藤教授杀害，离开房间，回到客厅待到十一点半，伪造了这段不在场证明。你们应该记得，第二天早上发现伊藤教授尸体的时候，房门可是开启的，这是因为凶手根本就没有房间的钥匙，房门从昨晚开始就一直是开着的！”

“没想到会是这样……”

学长的连番推理让我着实吃惊不小，我看了一眼躺在地上的这个罪魁祸首，心里不免有些悲哀。葵子小姐现在也只是低着头，我看不清她脸上的表情。她和程琤医生已经认识十多年了，如今他突然变成了自己的杀父凶手，不知道葵子小姐心里会是什么感受。

“小姐……”王嫂走到葵子小姐身边，将手轻轻地环在了她的身上。葵子小姐像是终于受不了似的，转身扑在了王嫂的怀里，号啕大哭起来。

是的，这短短的几天时间里，她经历得太多了。而她也足够坚强，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的。也许，哭出来也是好事吧，我心中不无感慨。

听着葵子小姐的哭泣声，我走到了窗边，轻轻打开窗户。透进了一阵冷风。

“程琤医生……他这么好的一个人，为何要做这种事呢……”直到现在，我在心底仍然不相信这样一个与人为善的医生会做出这种事。

“阿宇，你应该知道，每个人的心里都会藏着黑暗的一面。只不过，对于大部分人来说，缺少激发的条件，就会一直埋在心底直到死去。”学长缓缓说道。

“那医生呢？他遇到了这样的条件吗？”

“你觉得，对于程琤医生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学长突然这么问道。他嘴角微翘，等着我的回答。

“医生吗……他喜欢喝茶，不过在这一点上他应该感谢伊藤老师才对，怎么会害他……”

之后我又提出了一些其他的東西，可最后又被自己统统否决了。对于医生这种淡泊一切的人来说，有什么对他来说如此重要，以至于非要害人性命呢？

“那我来提示你一下，对于刘增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学长卖了个关子。

“刘增就是个书呆子，最重要的不就是他的那些研究嘛……你是说，伊藤老师？”我突然反应了过来。

“看来阿宇你还不赖嘛！”学长笑了笑，接着说道，“所以呢，对于程琤医生来说，他最重要的也莫过于他的老师了——伊藤教授的上一任私人医生。”

“这个……难道是他们上一代有什么矛盾，所以程琤医生才会做出这些事？”

“阿宇你说得很对，他们上一代确实有矛盾。”

“矛盾？一个教授，和他的私人医生之间会有什么矛盾？”

“阿宇，如果你知道这个老医生以前也是个教授的话，你就不会这么想了。”学长说完看了我一眼，像是要观察我的惊愕表情。

我着实吃了一惊：“他也是个教授？”

“如果我不在报社工作，如果我没有在来这里之前稍微做一下功课，如果我没有在十年前来过这里，我当然不可能知道这些。但机缘巧合之下，我略微知晓了一些，直到发现程琤医生是幕后真凶之后，我才将这些都联系起来。”

接下来，学长将他了解的所有情况都说了出来，我才对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有了大致的了解。原来程琤医生的老师姓张，名育明。三十年前，这位张教授在我市T大学医学院任教，那时候他作为后起之秀，在遗传学领域影响力渐起——直到伊藤教授从日本来到本市定居，伊藤教授也开始在T大学任教，两人通力合作，接连发了数篇很有影响力的论文。

当T大学的所有人都期待着两人再创佳绩之时，一场出乎所有人意外的变故却突然到来。在一篇以张育明教授为作者的署名论文中，竟然出现了数据造假，事情一被发现，舆论哗然。在彻底调查一番之后，调查组公布结果，数据造假这一消息坐实。紧接着T大学便收回了他的教授职称，立刻解聘了他，一时间他成了丧家之犬。

而且更重要的是，那时候他妻子刚刚怀孕，丢了工作对他的打击是致命的。他的学术声誉已经破坏殆尽，没有一家学校或者研究所肯聘请他。随着时间的延续，问题越来越严重，原本张教授已经快走投无路，就在这时，他的好友伊藤教授终于出手相助。因为学术造假的问题，他已经不可能再回到研究机构，为了解决好友的燃眉之急，伊藤教授提出了一个建议，那就是让他做自己的私人医生。张教授当时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妻子已经快要临产，产后的护理和孩子的照管都需要钱。再说他本来就是学医出身，当个私人医生对他来说难度也不大。没想到，张教授就这样变成了张医生，并且一干就是二十几年。

“这不是很好吗？伊藤教授在张医生最为困难的时候伸出了援助之手，帮了他一下。他们之间怎么会有矛盾呢？”我对此大为不解。

学长突然笑了起来：“是啊，看起来很有同情心的伊藤教授，怎么会被人记恨呢？怎么想都不对劲。当时的张教授，不对，应该是张医生，对伊藤教授也是满怀感激之情的。那后来事情是怎么演变的呢？”

学长又给我讲了之后的故事。其实当初论文造假一事，和张育明教授本身并无直接关联，是他手下带的一个研究生使用了虚假的数据，结果被人举报了，这才导致他这个导师遭受牵连。但他自己监督不力，对科学研究态度不够严谨，这也是事实，所以 he 对自己的遭遇并无太多不满。只是事情都不是绝对的，直到他偶然间发现了一个事实，以往早已盖棺论定的事似乎在夜间都发生了改变。

当初他的那个研究生，只是一个刚入实验室不久的新人，那篇论文也是他发表的第一篇文章，没想到就引发了之后一连串的事情。这让张

育明很不理解。他也痛斥过那个学生，可当学生哭着向他请求原谅之后，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不过，一次偶然的机，他了解了一个新的事实，这个事实是致命的。原来那个虚假的数据，竟然是他的那个学生从别处得到的，那个学生为了发个好的文章，竟然做出了这样的事。而最让张医生接受不了的一个事实是，把那个虚假数据给他学生的，竟然是他当时最好的朋友——伊藤教授。在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张医生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他最好的朋友，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直到后来，他才暗地里了解到，原来伊藤教授以前虽然表面上和自己观点一致，但他的真实想法和自己大相径庭。不过当时张育明教授的观点是国际上这一领域的主流观点，伊藤教授的想法只能算小众。医学院不可能为了伊藤教授这个非主流的观点投入大量的资金，当时审批的各项科研经费都涌向了张育明教授的课题组。在张教授因为学术造假黯然离职之后，伊藤教授作为T大医学院的带头人，自然获得了最多的资源，接连取得了很多重要的学术成果。

没想到伊藤教授是为此才在背后捅自己一刀的，当时的张医生心里一定痛苦不堪。可是他又能怎么办，现在他的全部身家都依赖于伊藤教授，再说自己已经学术声誉尽毁，说什么都迟了。于是他只好忍下了这口气，直到多年后的今天，他也没有和伊藤教授翻脸。但不知怎么的，他的学生程琤医生得知了这件事。一向敬仰张医生的程琤，心理立刻就起了变化。再加上他之后了解的事实，一系列的犯罪计划随之成形。

“而且当初学术造假一事被曝光之后，一直倾力报道这一事件的，正是当时刚干这一行的陆万刚。他似乎早就知道了这一切背后的利害关系，为了拉拢伊藤教授，他曾经十分卖力地宣传。所以程琤医生将陆万刚也定为了要杀害的对象之一。”学长顿了一下，接着说道，“至于刘增，恐怕只是程琤医生临时起意的一起不幸案件。程琤医生想要将伊藤教授以及他为之自豪的研究全部除去，为此他不惜任何代价，甚至杀害了伊藤教授的得意弟子。”

“其实程琤医生是个孤儿，他是从小就被老张收养的。”这时老陈突然说道，紧接着他叹了口气，“老张是个好人，他自己本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当看到一直流浪的当时年仅十岁的程琤时，他伸出了援助之手。虽说是收养，不过他们更像是师徒关系。程琤不和老张一家住在一起，他自己单独住在一个老张给他租的房子里。老张每月给他钱，供他读书。没想到最后他有了出息，也成了一名医生。之后他就接替老张成了这里的私人医生。唉，没想到最后……竟然变成了这样。要是早知如此，还不如不来这里为好。程医生是个多好的小伙子啊……没想到最后竟然命丧我手……”

老陈越说越激动，到最后竟然也抽泣起来。

“老陈，你也别伤心了。事情变成这样，是谁也不愿意见到的。程医生最后这样的结果，也是冥冥之中的因果循环吧，你也不必太过自责。

等警察来了，我们会如实说的。老陈，你放心吧。”我又说了几句宽慰的话，老陈的情绪才渐渐好起来。

不过随着程琤医生的意外死亡，所有的事情总算有了个结局，大家一直紧绷的神经终于能放松下来了。不过这一连串的事件对众人的打击也是巨大的，尤其是葵子小姐，伊藤教授突然被害留下的阴影，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才能从中走出来。我看了一眼葵子小姐坐在床上失魂落魄的模样，心里顿生怜悯。

“葵子小姐，警察天一亮应该就会来了，到时所有的事情都会有所了结。伊藤教授的事……毕竟过去的都过去了，也请你节哀顺变。如果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的，也尽管提，我和学长都会尽全力来帮忙的。”

直到我说完，葵子小姐似乎才反应了过来。她扭头看了我一眼，轻轻点了下头，之后又把目光转向了学长：“韩适，谢谢你刚才的那番推理。没有你，父亲的死就会一直被谜团遮掩下去了。所以，真的很谢谢你。”

葵子小姐站起来，向韩适学长轻轻鞠了一躬。我本以为一向脸薄的学长会极力劝阻，可没想到学长只是站在那里，看着葵子小姐的一举一动，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这时，我突然发现了什么。原来，刚刚那是我们来这里之后，葵子小姐第一次叫学长的名字，也是她第一次和学长正面交流。而且就算是刚刚的那段交流，在我看来，也是充斥着一种莫名的意味。葵子小姐和学长之间仿佛有一道无法穿透的隔膜，使得他们越离越远，谁也改变不了什么。

我在心里叹了一口气。也许，这也是一种比较好的结局了吧。

“说真的，父亲的去世，确实对我打击很大。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维持整个家庭的重担，都要落在我的身上了。不过我不会退缩的，我还有弟弟，他需要我的照顾。所以我必须坚强下去。”葵子小姐的声音铿锵有力，和刚才的样子判若两人。“而且家里还有老陈和王嫂，我们会互相关照着好好活下去的。”

说到最后，她又向老陈和王嫂微微鞠了一躬。王嫂赶紧制止了她，嘴里一直念叨着使不得之类的话。老陈也吃了一惊，和王嫂一样，让她不要这样。

看着三人这样你拉我扯，我心里却感觉宽慰了许多。事情一定会变好的，我相信。虽然这几天接连发生了几起悲剧，让众人在惊慌中度过，但是现在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我们仍需要坚强地活下去。

这时，我才发现，窗外天已经亮了。我走到窗边，看向远方，太阳从松林处升起，第一缕阳光也透过窗户射了进来。我眯着眼，享受着这

短暂的温暖。

远处，似乎有警笛声响起。

第七章 失去的真相

1

啪！

突然的响声将我从半醉半醒的状态中惊醒，我看了一眼坐在一旁、端着酒杯自饮自酌的陈默思，才发现是我无意中将酒杯打翻了。酒水顺着吧台很快向四周扩散，好在酒本来就剩得不是很多。年轻的酒保走了过来，面无表情地将吧台上的酒渍擦净，转身又走开了。

这时回荡在酒吧里的音乐刚刚结束，很快换上了另一首曲子。披头士的《挪威的森林》，这也算是这个酒吧的招牌曲目了吧。歌词的大意是说“我”邂逅了一位美丽的姑娘，并且与她共度良宵，但第二天一早就发现她早已经不在了。这首歌我已经听过了很多次，尤其是失恋的时候，一听到这首歌都要哭得死去活来。

我重新坐正身子，让酒保给我再来一杯兑水威士忌。接过酒杯后，我喝了很大一口，冰凉的液体顺着喉腔滑下，脑子有了一瞬间的清醒。我看向陈默思，他不知在想着什么，手里一直拿着酒杯，不停地摇晃着里面剩余的那些酒水。

“所以说，你的这个故事就这么结束了？”陈默思突然把目光转向我，这么问道。

我愣了一下，过了几秒才回答：“是的。没想到凶手会是医生，这是我事先想不到的。”

陈默思没有说什么，他将酒杯凑近嘴唇，喝了一口，又缓缓将杯子放下。杯子落在吧台上的时候，发出了清脆的响声。

“我看未必。”他突然说道。

“怎么说？”我也将杯子放下，想听听陈默思的看法。

“破绽。你没发现，如果凶手真的是那个医生的话，破绽未免太多了吗？”

我看了一眼陈默思，他看起来十分认真，和下午进行那番精彩推理时的状态很类似。

“第一，谎报死亡时间，这是你刚才所讲的那个故事里最后那段推理的核心。这个设想看起来确实不错，但仔细思考一下就会发现里面其实有很多漏洞。比如在第一起案件中，如果真的像你们所想的那样，死者真实的死亡时间是在凌晨，而那个医生则将死亡时间说成了前一天晚上十一点到一点之间。他这么做是为了什么？”

“为了给自己制造不在场证明啊！直树可以证明当天晚上只有一个人通过第一座钟塔，如果那个人就是死者的话，那凶手自然就没有办法行凶了。”我想当然地应道。

“错。其一，他这么做，根本一点依据都没有。医生从来就没见过直树，可以说他根本就不了解直树的生活作息等情况。如果直树当晚早就睡了，而且就算他还醒着，万一他根本就没听到脚步声呢？那医生的所有计划岂不是都要泡汤了？你应该清楚地记得这个顺序吧，是医生先说了陆万刚的死亡时间，后来葵子小姐去问了直树，才得知了这个看似矛盾的情况。其二，医生这么做，其实一点作用都没有。”

“哦？这个怎么说？”

“你应该注意的是，医生说这个谎的结果是——所有人的嫌疑都被排除了。而从现场的情况来看，意外什么的自然是不可能的，而陆万刚这种人，你们从一开始也都断定了，他是不可能自杀的。所以，最后你们推理的方向一直都是怎么破解这个密室。而我刚才也说了，这个密室很可能从一开始就不存在。所以如果我是医生的话，为什么不给自己单独制造一个不在场证明，比如他在十一点到一点之间一直在做什么事。如果这个时间太晚的话，他大可以提前一点，和另一个人待在一起，自然就可以排除自己的嫌疑了。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第三起案件中，他的做法同样排除了所有人的嫌疑。”

我点了点头，算是赞同陈默思的观点：“那其他的破绽呢？”

“最大的问题自然是出在第二起案件中了，其实你们早就注意到了——那个奇怪的杀人手法。”

“奇怪的……”陈默思这么一说，我才想了起来，“你是说伊藤教授胸前的那个压痕？”

“没错。那种大面积的压痕，不可能是短时间内完成的。换句话说，凶手为了杀害伊藤教授，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奇怪的方式呢？这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一个地方。但有一个可以肯定的地方是，凶手如果是医生的话，他根本没有理由这样做。你还记得吗，九点左右的时候，程琤医生和管家老陈先后进入了伊藤教授的房间，但管家老陈在房间里待的时间很短，他根本没有时间采用那样的方法来杀害伊藤教授，所以你们从一开始就排除了老陈的嫌疑。如果医生真的是凶手的话，他大可以采取别的更简便的杀人方法，花的时间更少，这样老陈的嫌疑无疑就是最大的了。另外，在杀害伊藤教授之后，医生他为什么还要待在客厅里？要知

道，他的这种做法，直接排除了其他所有人的嫌疑。所以说，如果医生是凶手的话，他在这个案件里表现得太不自然了，看起来就像是在为了故意排除所有人的嫌疑似的。”

“为了……故意排除所有人的嫌疑？”我重复了一句。不得不说，陈默思的这番分析确实十分精辟。不过，更重要的其实还在后面。

“默思，你的意思是，真正的凶手其实不是程琤医生了？”

“当然不是。”

“那你说，真正的凶手应该谁？”我问了一句。

“真正的凶手……你不是应该最清楚吗？”陈默思端起酒杯，笑咪咪地看着我。

“原来……你已经知道了啊？”我不禁有些失望，本来还想把这个秘密留着让陈默思也大吃一惊呢。

“不，我怎么会知道。不过，你在讲这个故事之前，不是已经说过了吗，这是你所见过的最匪夷所思的事，就算是我，恐怕也不能解决。所以我就想，按照阿宇你通常的做法，此处应该会有下文吧。”

“没想到会是这样……”我接连苦笑了几声，没想到我在一开始就把自己给出卖了。“没错，后面确实还没完。在我离开钟塔山庄整整一个月后的某天，我收到了一封信，信的寄件人是葵子小姐。我当时正在紧锣密鼓地赶毕业论文，寒假的那次钟塔山庄之旅，不仅没有采集到自己所需要的素材，还遇到了一连串的杀人案件，实在是够可怜的。所以当我收到那封信的时候，刚开始根本没有当回事。我本以为这只是葵子小姐礼节性地来信寒暄一番，但实际上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信的开头确实是葵子小姐的寒暄之语，但之后的内容对我来说却是极大的震撼——真正的凶手自杀了。”

“哦？”陈默思看起来对此很有兴趣。

我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说道：“在我们走后不久，管家老陈自杀了……他给葵子小姐留下了一封信。在信里，他承认了自己是凶手。而我当时收到的葵子小姐的信后面，就附上了这样的一封信。”

说完我看向了陈默思，他的表情很是淡定，不知道他是早就知道了什么，还是心里有什么别的想法。随后，我将这封信的内容简单复述了一下。

其间，酒吧的音乐声再次响起。

葵子小姐，请原谅我这么做！

相比于厚颜无耻地向小姐哭诉自己的苦衷，我更愿意用自己的行动来向小姐赎罪。当小姐您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应该已经死了吧。而且发生那件事后，老伴很快也去世了，在这个世界上我可以说是毫无牵挂了。说实话，对于现在的我，与其痛苦地活着，还不如痛快地死去。但葵子小姐您完全不必为我这个罪人流一滴眼泪，因为我是个十恶不赦的罪人，我是杀害您父亲的凶手啊！

想必我刚才的话有些吓到您了，但这句话我无论如何也要说出来。我没有胆量当着您的面说这话，只好写在这里了。不错，我就是那个凶手，那个记者还有小刘都是我杀害的。虽然我杀害了这么多人，但我绝对不是什么穷凶极恶的歹徒，这一点请小姐您务必相信我。但现在说什么肯定都晚了吧，我已经犯下了这么多的罪行……

小姐您原不原谅我都无所谓，但我一定要说出真相，为什么我要犯下这么多的罪孽，我本也是不想的……但这发生的一切似乎都早已注定，冥冥之中有什么牵引着我，我根本抵抗不了。

葵子小姐，接下来我要说的话可能对您有很大的打击，但我不得不说，因为这件事关乎我犯下这些罪行的原因。小姐，您知道吗，其实直树根本不是你的亲弟弟，他不是伊藤家的血脉，他是我的孩子啊！

我不是毫无根据地说出这种话的，这一切都是伊藤老爷他亲口说的。这件事发生在家里来了那么多客人的第二天，那天我像往常一样端着热茶，向伊藤老爷的房间走去。可还没进门，我就听到了里面传来的争吵声。声音很大，除了伊藤老爷，似乎还有另外一个人在里面。当老爷喊出陆先生的时候，我才知道里面那个人的身份。客人里面有两个人姓陆，但是那个年纪轻轻的小伙子声音偏细，是不可能发出房间里那种说话声音的，所以只可能是那位记者先生了。那个记者虽然看起来颇为热情，但我这些年来看过的人也不少，我知道那人骨子里可是个不好惹的人，不知道老爷从哪里认识了这样的一个人。

我就站在门口听了几句，那个记者声音很是刺耳，所以我听得很清楚。他似乎在拿什么要挟着老爷，要老爷给他一百万元的封口费。老爷一开始根本不同意，但随后那位记者说出的一句话，却让老爷一下子就说不出话来了。小姐您现在肯定也能猜到了，那位记者说的是什么，没错，他拿直树不是老爷亲生的这句话来要挟老爷。一开始我根本不相信，肯定是个记者信口胡说的，这种人就是想拿各种小道消息来骗钱。我本想冲进门去制止这场闹剧，但随后老爷的一句话彻底让我慌了

神。

“你不要说了，钱我给。”

老爷的这句话等于是变相地承认了那位记者所说的是对的。不过老爷这么快就妥协了，却也是我意料之外的事。老爷做事一向以强硬著称，这次却妥协得这么快，确实出乎意外。房间里两人的谈话似乎很快就要结束了，我本想赶快离开，以免被发现而造成不必要的尴尬。但我刚挪出一步，那位记者的一句话却让我再也动弹不得了。

“可惜你们这里的那个老管家永远都不会知道真相了，他一直照料的那个小少爷，原来是他的孩子，哈哈！”

他最后笑的那两下就像是棒槌一样，狠狠地击打在我的胸口。一时间我呆立在门口，直到他们要从里面出来了，我才赶紧退了下去。

不过那个人说的那句话，却一直留在我的脑海里不肯散去。您也知道，我和内人十年前老来得子，可那孩子很快就不幸夭折了。我内人当时哭得死去活来，您要知道，我们这么多年了，也才有这一个孩子，可没想到就这么没了。但直树的到来对我们来说却是个福音，虽然他不是我们的孩子，但对我内人而言，直树就是她的骨肉啊。直树和我们的孩子出生相差不几天，但夫人因为难产去世了，抚养直树的任务就交到了我内人的手上。

在直树四岁以前，内人甚至睡觉都和他在一起，但直树四岁的时候，伊藤老爷却将直树单独锁起来了。内人当时差点儿崩溃了。每天隔着道门却不能相见，这种痛苦，小姐您心里恐怕也是很清楚的。每次看到直树，我都能想起我们那个夭折的孩子。内人虽然没有和我明说，但她心里的想法恐怕也是这样的吧。

所以当我听到那个记者说的话之后，心里久久不能平静。难道……直树会是我们的孩子？一想到这里，心里就越来越乱。没错，我们的孩子和直树差不多是同时出生的，当时都是伊藤教授的私人医生张医生给接生的，会不会是那个张医生做了什么手脚……比如那时夭折的其实是伊藤教授和夫人的孩子，活下来的其实是我们的孩子，但被他们调换了过来……一想到这里，我就再也平静不下来了。

那天傍晚我给直树送饭的时候，我是多么想进去看他两眼啊，可我还是最终放弃了这种做法。毕竟只是那个人的片面之言，如果我想知道更多的话，只能亲自去找他再多了解一些了。但随后就发生了陆宇先生在钟塔里被袭击的事，当时第一个被怀疑的就是直树了。直树是一直被锁在塔里的，他是个好孩子，不可能做出这种事的。

当天晚上，我躺在床上怎么都睡不着，心里一直想着那句话。旁边的老伴早已经睡着了，我掀开被子，偷偷地穿好衣服，出了房间。我要去的正是记者陆万刚那里，他一般睡得很晚，当时快到十二点了，不过

他肯定没睡。但当我走到他房间那里的时候，才发现房间里根本没人。这时候，他会去哪里……我心里一时着急起来。很快，我就有了一个答案。

直树，他肯定是去找直树了！我心里暗叫不好，脚下赶快向钟塔的方向奔去。果然，当我赶到的时候，那家伙正鬼鬼祟祟地朝钟塔里走去。我跟在他后面，很快他就进了钟塔。没错，他果然是去找直树了。我拦住了他，质问他到底想要干什么。他见到我也吃了一惊，不过他心底里肯定也没把我这个老头子当回事。他本来想糊弄几下，就要离开。但我把今天下午听到的那些都说了出来，他的脸色明显就不一样了。

他冷笑了几声，说我知道得还不少嘛，然后就威胁我让我不要到处乱说，否则让伊藤教授知道了对谁都不好。我当然不想把这种事传出去，我只是想知道这一切的真相。陆万刚听到我这么说之后，脸上突然来了兴趣，他对我说了很多关于直树的事。我不知道他这个记者是从哪里得知这些的，但我知道，他对我说这么多，根本不是出于什么好心，他只是想看痛苦的样子罢了。

而事情也正是这样发展的，我不知道当时的自己是什么表情，只知道心里充满了痛苦与自责，那时我真想大声哭喊出来。陆万刚看到我这种痛苦的样子之后，哈哈大笑了几声，随后又说了起来。

“看你这可怜虫的样子，我就再告诉你一个消息吧，直树其实根本不是得了什么自闭症，他之所以会被伊藤教授锁在这里，其实是为了一个实验。哈哈，这个可怜的孩子，他只是个实验品而已！”

听了这句话的我简直如五雷轰顶般难受。我呆呆地看着他，眼前一黑，差点儿倒下去。之后他又说了一些什么，我根本没有听进去多少，只知道伊藤教授对直树做的这些，全是为了他所谓的实验。伊藤教授……没想到他竟会做出这种泯灭人性的事！

“不过伊藤教授做的这些，可都是很伟大的事情啊，就连我这种凡人，都能感受到那分伟大。嘿嘿，你的孩子能成为实验品，也是一种莫大的荣耀了！”

我看着那家伙丑恶的嘴脸，感到一阵恶心，怒火瞬间就充斥了全身。接下来发生的事我就记不清了，我只知道我狠狠地朝那个人身上扑去，紧接着传来了他摔倒的声音。然后我把他带到了第三座钟塔，将他从上面扔了下去。

当时鬼迷心窍的我，之后又接连杀害了伊藤教授和小刘。我本来是不想杀害小刘的，但是……当我无意间瞥见他电脑上写的那些论文资料后，我整个人都不对劲了，原来他写的那些论文，正是以直树为研究对象的……我只有杀了他了。

所有的这些谋杀，我都小心翼翼地处理了，尽量不留下对自己不利

的痕迹。但没想到，最后还是被一个人给发现了。那天晚上，我在窗外，偷听到了程琤医生和陆宇两个人在房间里的对话。虽然医生没有明说，但我知道，他肯定是在怀疑我了。虽然我不知道自己究竟留下了什么马脚，但当时一直胆战心惊的我，根本容不得多想，就马上下手了。

我偷偷给程琤医生留了一个纸条，假装您的口吻说知道了凶手的一些秘密，然后以您的名义约他晚上来您的房间里见面。没想到他果然上钩了，求胜心切的他想都没想就来了。我提前用钥匙将小姐您房间的锁打开了，然后偷偷跟在医生的后面，医生一进屋，我就赶紧冲了过去。然后那起意外就发生了。我本来不想杀害程琤医生，我只是想把所有的罪名都嫁祸给他，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

之后的事小姐您也知道了，那个叫韩适的小伙子确实很棒，他根据自己的理解推理出了一个解答，凶手刚好就是程琤医生。也许我的误导在其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吧，不过不管怎样，所有的事情都结束了。

但很快我就发现，这一切仅仅是我的一厢情愿罢了。这件事过后，每晚我都噩梦连连，当老伴问我怎么回事时，我也只能摇头。直到这时，我才发现，我是个罪人，一个彻彻底底的罪人。杀害陆万刚他们，我并不后悔，因为他们本身就是错的。但医生的死，确实是我犯下的最大的罪孽。

所以我想去死，去赎这分罪恶。不过在我死之前，我想写点什么，至少得告诉葵子小姐您，因为您有知道这些的权利。看了这封信之后，您怎么看待我都行，就算是恨我入骨也没关系。我的罪行，您告不告诉警察都无所谓。但请您一定不要告诉直树，他的亲生父亲竟然是个杀人凶手的事实。有些事，不知道比知道更好。

最后，再一次恳请葵子小姐您原谅。希望您对直树好些，我知道小姐您是最疼爱直树的了，他只是个孩子啊……

要是我能看着他长大就好了。

老陈 绝笔

在信的最后，葵子小姐表达了她对老陈的理解。但同时她也提到，她绝对不会原谅老陈的。我很理解葵子小姐的心情，毕竟伊藤教授是死在老陈的手里，不管他是以什么理由做这些的，葵子小姐都有足够的理由不原谅他。

我不知道葵子小姐将这封信转寄给我的原因，也许她仅仅是想告诉我整件事情的真相吧。对我而言，事情的真相也许并不是最为重要的。我清楚地记得，当我放下那封信的时候，心里突然充满了怅惘，久久不能释怀。

现在再次回忆起这封信的内容，我的心情也是一样。我拿起酒杯轻酌了一口，冰凉的液体混杂着炙热的酒意瞬间席卷了全身，我靠在吧台上，舒服得轻哼了出来。陈默思这家伙此时仍然坐在那里，和之前的姿势一模一样，我真怀疑他这期间连动都没动过。

“默思，怎么样，这个凶手你想到了吗？”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我甚至是有些兴奋的。我很想知道，眼前的这个家伙，究竟有没有想到这一点。

陈默思没有说话，他将酒杯放在吧台上，转过脸向我问道：“手法呢，你知道了吗？”

看来这家伙还是不死心。不过既然他问到了，我也不能藏着不说。

“那封信里虽然没有提到这个，但后来我全都想通了。”这句话刚说出口，我的心里实际上是不无得意的。这个解答也是我费尽心思，想了好多天才想到的，一个看似最合理的解答。

不过陈默思似乎并没有什么反应。我继续说道：“表面上看起来，发生在钟塔山庄的这三起案件似乎无解——当然，如果排除了医生是凶手的那个情况。韩适学长的那番推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实是走了捷径的。试想一下，如果医生真的不是凶手的话，也就说明三起案件中死者的死亡时间都是正确的。这也就回归到了我们最开始遇到的那个难题——所有人都不可能作案。我说得没错吧，默思？”

陈默思点了点头，示意我继续说下去。

“我先来说第一个案件，之前程琤医生其实已经说过了，这次的案件可以分为两个部分，或者说有两个通道可以进入案发现场。一个是钟塔内部的通道，可以直接通往山庄内部；一个就是钟塔底部的木门了，可

以通向外界。但是第一种方案根本行不通。要通过钟塔内部的通道，必须要经过第一座钟塔的顶楼。但医生断定死者陆万刚的死亡时间是在晚上十一点到凌晨一点之间，在这期间，直树却证明当时只听到一个人通过第一座钟塔。也就是说只有死者自己通过那里，凶手却并没有这么做。韩适学长最后的那个推理，其实就是针对的这个通道。”

“所以你现在是想通过第二个通道了？”陈默思笑着问道。

“没错。在第二种方案中，最大的障碍莫过于外面的雪地。当晚没有下雪，凶手如果想要通过这里进出第三座钟塔的话，是一定会留下脚印的。这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雪地密室。”

“看你的样子，你是解决了这个雪地密室啦？”陈默思露出了颇具玩味的笑容。

我点点头，继续说道：“同样是程琤医生，他做出的那个对于雪地密室的分类，我印象十分深刻。虽然他当时并没有解决我们遇到的这个雪地密室，但无疑留下了一个很好的思路。在那次谈话中，程琤医生提到了进出密室的三种途径——地下、地面和空中。很显然，地下是绝对没有地道什么的，而靠近后面两座钟塔的地面上全被大雪覆盖，连一丝脚印都没有，地面通道的途径也被堵死了。剩下的只有空中的途径这一条道了。”

“怎么说呢？”陈默思的兴趣看起来被我彻底拉过来了。

我喝了一口酒，清了清嗓子：“案件发生在钟塔，重点自然就在于钟塔本身了。默思，你还记得我刚开始提到的那三座钟塔的构造吧？这三座钟塔，和一般意义上的钟塔并不一样，它们是摆钟，也就是说除了表盘和钟塔内部的机械部件以外，它们还具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钟摆。不知你注意到了没有，山庄里那三座钟塔的钟摆，都具有一个十分奇特的形状。我最开始是不知道的，但后来学长告诉了我，那是一种逆莱洛三角形。之后我查了查，数学上并没有这种定义，所以我猜测那只是学长根据莱洛三角形自己给的一个定义吧。”

“阿宇，你的意思是，老陈是通过这些钟摆作案的？”默思再次开口道。

我点了点头，说道：“既然是钟摆，自然就能够摆动，他是通过这些钟摆的摆动来进出犯罪现场的！在通常情况下，这三个钟摆的摆动频次完全一样，同一时间，它们摆动的位置完全相同。也就是说，不管什么时候，它们之间的距离都完全一样，这样几十米的距离，普通人根本难以跨过，更不用说利用这个作案了。”

“所以说，你的解决方法是什么？”

“老陈，解决问题的关键点就在于老陈，他是整个钟塔山庄的管

家，这三座钟塔自然也由他管理。钟塔出现了什么状况，他都了解。那天他发现由于前几天的暴风雪，第二座钟塔的钟摆出现了一些松动，其长度发生了一些变化。我们都知道，摆的周期是和摆的长度有关系的，摆长越长，摆的周期也就越大。这样的后果是，三个钟摆的频率不一样了，相位也不相同，直到出现一种情况，凶手的作案条件也就成立了。在这种条件下，第二个钟摆的相位与其他两个钟摆完全相反。也就是说，当其他两个钟摆位于摆弧最左端的时候，它位于最右端，反之亦然。当老陈发现这一点后，一个完美的犯罪计划便在他的脑海中成形了。

“其实我们一直有一个误解，陆万刚死在了第三座钟塔的底端，我们就以为他是从第三座钟塔顶层的那个窗户掉下来的。而老陈的那封信中，只是提到了他杀害了陆万刚，却根本没有提到怎么杀害他的。如果我们仔细想一想，老陈是在第一座钟塔里遇到陆万刚的，他不小心撞晕了陆万刚，为什么他要费尽心力将陆万刚带到第三座钟塔的顶楼再加以杀害呢？以老陈的体力，其实很难做到。但如果我们换一种想法，陆万刚不是从钟塔顶楼坠落的。他其实是从钟摆上坠下来的！具体的操作其实很简单，老陈只要将昏迷的陆万刚放在第一个钟摆上，剩下的任务就全由钟摆自身完成了。”

为了更详细地介绍我所说的具体步骤，我用手指蘸着酒水，在吧台上画了一个简易的示意图。

“首先，老陈抬着昏迷的陆万刚来到第一座钟塔底部，等钟摆来到最底端，他只要轻轻抬起陆万刚的身体，钟摆的巨大力量立刻就能将其带走。在钟摆向左摆动的过程中，由于相对运动，陆万刚的身体其实是沿着钟摆的外侧向右滑动的，直到他的身体滑过钟摆顶端，来到右侧的那个弧面。然后他的身体继续在右侧的这个弧面向右滑动，直到第一座钟塔的钟摆摆动到右侧顶端。应该注意的是，此时第二座钟塔钟摆摆动的相位恰好和第一座钟塔的钟摆相反。也就是说，第二座钟塔的钟摆刚好摆动到其左侧顶端，与第一座钟塔的钟摆互相接触。于是陆万刚的身体便顺着弧面过渡到第二个钟摆上，然后继续沿着钟摆的弧面向右滑行。在通过第二个钟摆的顶端之后，他来到第二个钟摆的右侧弧面，直到第二个钟摆摆动到右侧顶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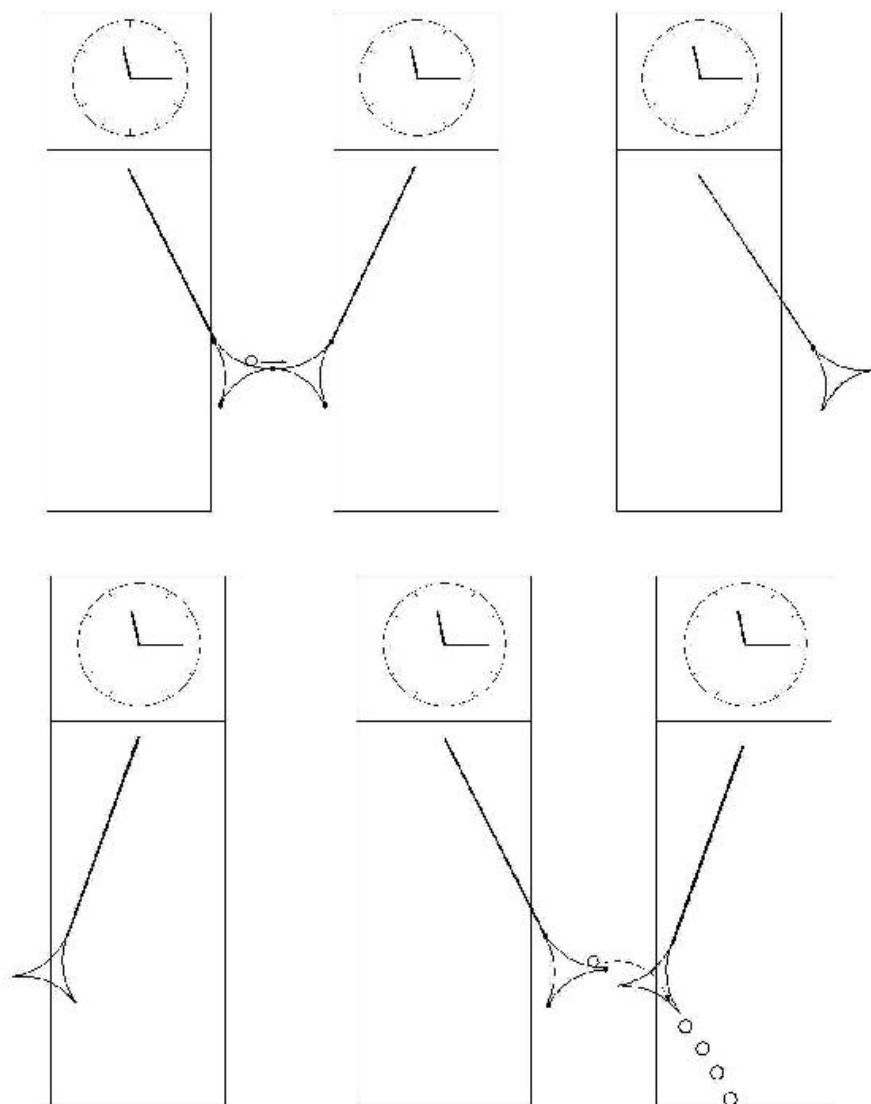
我顿了一下，继续说道：“但此时应该注意的是，由于第二个钟摆的摆动周期和其他两个钟摆不一样，所以当第二个钟摆摆动到右侧最顶端的时候，第二个钟摆还没有到达左侧最顶端。所以此时摆上的人没有顺势滑到第三个钟摆上，而是直接被抛向了空中，在空中画出一段弧线之后，重重地摔在了第三座钟塔底部的雪地上。虽然坠落的高度没有钟塔顶部高，但这样的高度也足以致命了。”

随着蘸酒水的手指滑动到右侧底端，整个作案的过程也随之结束。可以说，整个作案的过程老陈只是在开始的时候出了一点力，随后的动作就全由钟摆完成了。这么简单的一个设计，最后竟然达到了这么惊人

的效果，是最让人始料未及的。我注意到陈默思一直盯着我在吧台上画的那个示意图，他右手习惯性地在桌上轻轻敲击，始终沉默不语。

我让那个年轻的酒保给我换了一杯酒，这次酒的度数比较低，而且是那种典型的甜酒。我拿着酒杯，轻呷了一口。

“你好像还漏了一步。”陈默思这时突然说道。



图六 钟摆坠落示意图

我舔了舔嘴唇，说道：“就知道你肯定会问到这个。这个解答虽然解释了陆万刚的尸体是怎么到第三座钟塔底部的，但没有解释直树为什么

仍然会听到一个人的脚步声。其实原因很简单，就算老陈用这种方法成功杀害了陆万刚，但是还有一个问题老陈是需要解决的，那就是第二座钟塔的钟摆。那天第二座钟塔钟摆的长度和平时不一样，导致其摆动频率和其他两个钟摆不一样，如果就这样到了第二天白天，一定会被其他人发现的。所以老陈还需要将它调整回来。而且为了避免夜长梦多，调整的时间越早越好。于是在十二点半的时候，老陈从第一座钟塔的底部进入，然后通过了第一座钟塔的顶楼，这就是直树听到的那个脚步声。之后他来到了第二座钟塔，为了防止第二天有人注意到钟塔的情况，他又重新调整了钟摆的摆动频率，这样一切都恢复原状了。最后老陈等到直树睡过去后，在第二天凌晨重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确实是很有趣的解答！”陈默思终于再次开口了，他甚至还鼓起了掌，言语中的赞赏溢于言表。陈默思就是这样一种人，虽然表面上看起来确实有些严苛甚至于刻薄，但赞赏这种事他也是从来不吝惜的。

这个时候陈默思再次感叹道：“这个手法连我也是没想到的，没想到利用那个钟塔本身就可以做到如此完美的犯罪。虽然还有一些缺点，不过也不失为一个漂亮的解答了。”

看着大发感慨的陈默思，我在心里却苦笑不止：其实这种手法我也是在侦探小说中见到过类似的，再联想到这次钟塔山庄本身的布局，才做出了这种推理。如果陈默思也喜欢读侦探小说的话，恐怕他就不会这么说了。

“那下面我们来谈谈第二起案件，伊藤教授的死。”

我将酒杯放下，看了一眼正兴趣盎然的陈默思。

“其实第二起案件的解答并不难，甚至和韩适学长提的那种方法有类似之处。整个案件的关键在于——所有人没有足够的杀人时间。伊藤教授的死亡时间是晚上八点到十点之间，但在九点之前，程琤医生和管家老陈曾经先后进入过伊藤教授的房间，并且他们都能证明当时伊藤教授还活着，所以伊藤教授只能是在九点之后遇害的。但在这之后，程琤医生一直在客厅待着，他能证明在十一点半之前没有人经过客厅。如果凶手是老陈的话，他只有一次进入伊藤教授房间的机会，那就是在九点左右的那次。但现在的问题就在于，伊藤教授的那种死法，是绝对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实施的。而老陈在房间里前后最多只待了不到两分钟，他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这一点的。这就是我们所遇到的那个矛盾。”

陈默思也点了一下头，示意我继续说下去。

“就像刚才默思你所说的那样，如果凶手是程琤医生，或者是除了老陈之外的任何人，他为什么要采取那样的杀人手段，这么做不是帮助老陈摆脱了嫌疑吗？但……如果凶手正是老陈的话，一切都可以得到解释了。所以说，老陈究竟是采取了什么办法，才做到了这一点？我的想法其实和韩适学长之前的那番推理十分类似，原理同样是两个字——调换。”

“哦？这样啊，请你继续。”陈默思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

我看了他一眼，继续说道：“既然老陈没有时间采取这样的手段谋杀伊藤教授，那创造这样的时间就是了。在医生做的那个证言中，需要注意的是这样一点，他在离开伊藤教授的房间后，曾经回过自己的房间，在这段时间内，他是不在现场的。也就是说，不管老陈做什么事，他都不知道。比如说——伊藤教授被从房间里搬出来了。当时是这样的，在程琤医生从伊藤教授的房间出来，老陈进入了房里，此时他做出了一件事，那就是将伊藤教授从房间里抬出来。要知道伊藤教授此时已经中风在床，即使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是什么话都说不出来的。之后老陈将伊藤教授藏在了一个隐蔽的地方，然后他赶快回到了伊藤教授的房间里。此时程琤医生回到客厅，看到老陈刚从自己房间里出来，便下意识地以为老陈一直待在房间里。而他的这个下意识的行为，便直接导致了一个误解，那就是伊藤教授此时也在房间里！”

“老陈离开后，不管他做什么都有足够的时间了。漂亮，这个推理也很棒！”陈默思不吝赞赏道。

我点点头，算是谢过了他的好意：“老陈之所以要采取那样的杀人手段，就是为了故意延长杀人所需要的时间，以此来排除他的嫌疑。而他的这种做法也的确成功了，当时我们所有人都掉进了他所设下的那个陷阱。老陈在采取那个手法成功杀害伊藤教授后，只要等到程琤医生离开客厅，他就可以再次将伊藤教授的尸体抬回那个房间。反正他有伊藤教授房间的钥匙，做成这个其实并不是难事。”

接连做了这么一大段推理，我顿时感觉有些口干舌燥，于是我又向酒保要了一杯清水。这么一杯冰水下肚之后，嗓子才感觉好受了些。陈默思一直看着我所做的这些动作，一句话也没说。我轻咳了一声，拿起旁边的酒杯喝了一口。

“其实我还有一个疑问。”陈默思这时突然说道。

“哦？什么疑问？”我问道。

陈默思停了下来，说道：“在第二个案件，刚刚你提到的你那位韩适学长所做的那个推理中，他曾经提到了这么一点，老陈在从钟塔回山庄的一路上都没有看见任何的灯光，而只有他走西侧院门的时候才有可能发生这一点。你那位学长也是通过这一点才证明了当时老陈进入山庄所走的一定是西侧的院门，也就是说房间确实被调换了。但如果凶手不是医生，而是老陈的话，这个又怎么解释呢？难道老陈他撒谎了，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看着陈默思这一脸认真的样子，心里反而高兴了起来：“默思，你说得很对。在我想到上面这番推理后，我也注意到了这个疑问，如果老陈是凶手的话，他根本没有理由撒这个谎啊。我思来想去，只得出了一个结论，那就是他根本没有撒谎。”

“哦？没有撒谎，那老陈怎么会这么说？要知道如果他走东侧院门的话，经过的可是葵子小姐的房间，那个房间可是一直亮着灯的。”

“如果他根本看不见呢？”我说道，“在和老陈一起上屋顶换瓦片的过程中，我注意到了一点，老陈的眼神是不太好的。一开始我以为这是近视，因为他必须得凑近物体才能看得清，虽然对于老年人来说这很少见。但在后来的接触中，我却总有一种不协调感，如果老陈的近视真的有那么严重了，他又没有戴眼镜，在平常的生活中他却一直像个有正常视力的人一般。要知道我这种程度的近视，缺了眼镜可真的没法活了。后来我想了想，老陈患的可能是其他种类的眼疾。”

我停了下来，看了陈默思一眼，继续说道：“老陈在看东西的时候，有把头低下去看的习惯。由此我想到了一种眼疾——白内障，这是很多老年人都会患的一种疾病。白内障的一种重要表现就是眼前有暗影，晶状体部分混浊，从而在眼前出现位置固定、形状不变的点状或片状阴影。当然这是我在网上查到的一些知识。我就想着老陈患的白内障，阴影是固定出现在视线下方的部位，这就导致他很难看清下方的物体，所

以他只能习惯性地低着头去看了。

“如果具体到这次案件中的话，老陈在从钟塔回山庄的路上，他是根据脚下的脚印来识别路线的。但老陈由于眼疾根本看不清视线下方的脚印，所以他就只能低着头行走，这样才能保证看清路线。这样低着头行走的后果就是，他根本注意不到周围的情况，就算葵子小姐房间亮着灯，他也很难注意到。而且，白内障患者还有一种症状——夜盲，在晚上光线不强的时候，他们的视力是很低的。两种因素叠加起来，就导致了老陈嘴里说的和实际发生的不一样这个矛盾。”我在最后总结道。

“嗯。”陈默思也点了点头，算是认可了我的这个解释。

我长吁了一口气，这种大段推理果然还是不适合我啊，需要的脑力和体力不是一般人能够承受的。

“所以，接下来请继续你的表演吧。”陈默思接着说道，脸上露出了一种奇怪的表情。

我不知道陈默思的这种表情意味着什么，但我知道我很快就要完成这最后的推理了，即便现在身体已经感到一丝疲惫，可心里还是不禁激动起来。

我喝了一口酒，继续说道：“在最后一案件中，案发现场是一个小山坡，由于没有树木的遮挡，那里的积雪已经融化完全。而我们之所以也将那里称为一个雪地密室，则是由于周围雪地的存在，刚好将那里围成了一个圆。而十分巧合的是，一条小溪从这个圆的中心流过，又恰好将现场分成了两个半圆。被害者在半圆的另一面，而凶手只能从这一面的半圆过去，但中间有那道宽五六米的小溪的阻隔，没有人能轻易跨过去。”

我停了下来，看了陈默思一眼，他没有说什么，于是我便继续说了下去：“但实际上却有两个人通过了那里，一个是学长，他是在上午通过那里的，当时溪流的水还没有涨那么多，普通人很轻易就能跨过去。另一个人自然就是死者刘增了，他是通过旁边的那个木桥过去的。如果凶手是老陈呢，他究竟是通过什么办法过去的？后来我想了很长时间，也没有想出个好的办法。直到我意识到了这一点，如果你排除了一些可能性之后，却找不到其他的任何可能，那么只有一种可能了，你所需要的东西就在你排除的那些可能性之中。

“依据这种想法，我进行了如下的推理。之前韩适学长认定医生是凶手的时候，他认为凶手和自己采取的是同样的方法跨过小溪的。但老陈不一样，如果他是凶手，那就说明刘增的死亡时间确实是在我们到达现场前的半小时之内，这时候溪水早已经猛涨了，他是不可能跨过这道门槛逃走的。那么就只有另一种可能了，他和刘增采取的是同一种做法——通过那座小木桥过去。但桥面上只有一个人的脚印。起初我也想过是不是凶手先是直接将刘增打晕了，然后背着他走过了小木桥，但后来

我仔细想了想，这是不太可能的。刘增因为小儿麻痹症留下的后遗症的影响，一只腿行动不是很方便，这导致了他走路有一种独特的姿势，这也反映在了他留下的那些脚印上。正常人想要模仿这种走法，已经是很难了，如果凶手当时还要背着一个人，是绝对不可能完成这种任务的。

“到这里，我似乎遇到了一个死胡同。但后来我突然有了另一种想法，如果桥上面不行，那么桥下呢？一想到这里，一道电流立刻就通过了我的脑海。从我和老陈短暂的几天接触中，我很了解，老陈虽然看起来十分瘦弱，但由于常年干体力活，实际上他的体力并不比一个健壮的小伙子差。于是我就有了这个想法，老陈不是从木桥上走过去的，而是在木桥下用手攀着移过去的！如果用手攀着木桥边缘的话，只有边缘那一条的积雪会被擦去，但我们当时根本不会发现这么微小的细节。而且老陈这么做的话，实际上也解决了另一个问题。

“当时我和程琤医生一直从山庄赶了过来，一路上只有这一条脚印的痕迹，如果凶手是在半个小时内杀害了刘增的话，他只可能通过这条道回到山庄。但如果他这样做的话，就一定会和我们相遇。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我们并没有看到那个凶手的踪影。但如果老陈在杀害刘增之后，就一直躲在木桥的底下呢？木桥刚好处于树枝的阴影下，如果他真的躲在木桥的下面，加上木桥的遮挡，确实是有可能避开我们的视线的。而我们当时全部的注意力都在刘增的尸体上，这是我们很容易就忽略的地方。所以说，这种手法看起来虽然简单，但实际上却是很容易就能成功的一种手法。”

再次一口气进行了一大段推理，我确实有些受不了了。我闭上眼睛，稍微休息了一下。其间陈默思也没有说话，周围显得十分安静，只有酒吧里不停回荡的流行歌曲的声音。

就这样过了很长时间，陈默思突然开口道：“完美，你的推理确实很好。但很可惜，它却不是最后的真相。”

我看着双眼放光的陈默思，心里咯噔了一下。

第八章 永恒的终结

1

我看着眼前的陈默思，一时说不出话来。

这种感觉，就像是你在沙漠里长途跋涉了一个星期，最后找到的不是绿洲而只是一片海市蜃楼般的虚影。而经过刚才那番长篇大论式的推理之后，我现在连反驳的力气都没有了。

“怎么，不想反驳我一下吗？”陈默思再次问道。

我摇了摇头，长吁了一口气：“我就知道，你最后肯定会来这么一出。”

说出这句话的我，不知是对自己进行的一番无力嘲讽，还是仅仅表达了深深的无奈。从大学时代开始，陈默思就总是这样，永远走在我的前面。而他还有个坏习惯，就是每次他都要听别人先将推理说出，然后再对其进行无情的反驳，最后才说出自己的结论。那个结论经常被推翻的人自然就是我了，后来我反而习惯了。直到毕业后的今天，我再次遇到了这种情况。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苦笑了几声，连声说道：“好了好了，默思，你有什么看法，就快说吧！该说的我都说完了，这下你得把自己的那点小心思掏出来了吧！”

可能是没想到我这么直接地就点破了这些，陈默思这家伙突然有些拘束，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陈默思的这番表现，让我突然感到了一丝亲切，已经很久没有见过这样的陈默思了。就连我们偶遇的今天，他也是第一次露出这种表情。加上现在我们身处以前大学时代就常来的这家酒吧，一时间，一切都恍如回到了七年前。

那时我们都是才刚刚大一的新生，在调查一起寝室盗窃事件的过程中，我喜欢上了一个女生，我很努力地追求过她。但是很快地，我就被拒绝了。那时的我还很年轻，那甚至是我第一次向一个女生表白。但是我失败了，我痛苦难过了好一段时间。直到某一天，陈默思将我带到了这家酒吧，我听到了那首《挪威的森林》，心中积郁的情感一下子就爆发了。那天我哭得最久，也喝得最多，没有哪天比那时更难受了。直到现在，我再也没有那样过了，那种感觉，可能一个人一生只会有一次吧。

我再次将目光投向眼前的陈默思，他比以前成熟了很多。毕业三年的摸爬滚打，对一个人的影响是很大的。现在的陈默思更像是一头沉着的狮子，而不是以前像狼狗般见到什么都会狠狠地咬上去。

“所以，默思，说说你的看法吧。”我此时完全是心平气和地说出这句话的。

陈默思可能也是意识到了我的改变，稍稍坐正了身子：“我们从你刚开始去钟塔山庄这件事说起吧。你还记得你去那里的目的吗？”

虽然不知道陈默思为什么会提到这个，不过我还是说道：“自然是为了我的毕业论文了。当时我的导师让我研究一下超自然力量，刚好有认识的人向我推荐了韩适学长，我就找到了他。然后在他的建议下，我们才一起去了钟塔山庄。”

不过直到最后我们也是什么都没发现，除了看似解决了那几起案件之外，整趟旅程并没有对我的毕业论文产生任何帮助。最后我还是在查找了大量资料之后，才勉强通过了毕业答辩。

“关于这座山庄里面的那些超自然的事件，你现在有什么看法吗？”

我仔细回想起来，从刚进入山庄开始，我就在学长那里听说了一件关于时间停滞的传闻。传闻中，伊藤教授的夫人自从三十年前来到中国，直到十年前因难产而死，都一直保持着三四十岁的样貌。要知道与夫人年龄相仿的伊藤教授十年前也已经有六十岁了，之后这个传闻就一直以不温不火的状态流传着。

我将这个传闻再次说给陈默思后，他反而笑了笑：“直到现在你还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等等，你不会是想说，后来的那个夫人是被克隆出来的吧……”

看着陈默思那一脸正经的样子，我后背不禁冒出了一阵冷汗。

这时陈默思突然哈哈大笑了起来：“哈哈，阿宇，敢想是个好事，但别吓到自己了啊！你的想法虽然很好，但很可惜的是，时间对不上。一些最基础的常识你应该是知道的吧，世界上第一例克隆羊多莉可是在一九九六年才诞生的。可是伊藤教授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就来到了中国，那个时候他怎么可能会克隆出一个活生生的人出来？”

“那……又是怎么回事……”我被陈默思彻底弄糊涂了。

“你仔细想想，伊藤教授可是个遗传学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个领域最火的自然是试管婴儿了。”

“试管婴儿……”

“试管婴儿只是我们口头上的说法，更专业的一种说法是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技术。说起来，这方面的先驱还是我们华生物学家张民觉，只不过大陆在这方面的进展就稍显缓慢了。直到一九八八年，大陆首例试管婴儿才成功诞生。”

“默思，你的意思是，伊藤教授刚来中国的时候，进行的是试管婴儿的研究？那这和我刚才提到的那些有什么联系呢？”

“当然有联系了。那时，大陆才刚刚改革开放，各种风潮也是刚刚兴起。虽然那时候试管婴儿技术在国外已经有了很多成功的案例，但在国内还没有任何一家机构尝试过。伊藤教授那时刚刚从日本来到中国，带来了最先进的技术，但他遇到的最大阻力，却是找不到一个实验体。毫无办法的伊藤教授只剩下一个选择了。”

“拿自己的夫人做实验……”我不禁讶然道。

“错。是拿自己的女儿来做实验！”

“什么？！”我直接惊呼出来。可我再看看陈默思，他那一副严肃的样子，分明不是在说笑。“为什么这么说？”我只好问道。

“因为只有这样一切才解释得通。”陈默思淡淡地说道，“你在之前的那个故事里，只是提到了伊藤教授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时候携家带口来到了中国大陆，但这个故事里可丝毫没有提到伊藤教授究竟带了哪些人。如果我大胆猜想一下，那时真正的伊藤夫人已经不在世了，伊藤教授带到中国来的，只有他的女儿！”

“竟然是这样……”虽然我很难认可陈默思的这个猜测，但很明显，我现在也根本找不到任何证据来反驳他的观点。

“我想，伊藤教授的女儿肯定也是很支持他父亲的事业的，尤其是在他们一起来到中国这个对她来说还很是陌生的国度之后，她唯一的亲人就是她的父亲了。当伊藤教授提出那个请求的时候，虽然我不知道一开始她是怎么想的，但最后作为女儿的她应该是同意了父亲的做法。那时候她应该才二十出头吧。”

才二十出头……这么年轻的一个姑娘，竟然为了父亲的研究，就做出了这样的牺牲……一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就一阵痛楚。

“默思，你的意思是，我们一直认为的伊藤夫人，其实应该是伊藤教授的女儿……”

陈默思缓缓点了点头：“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这么多年以来，伊藤夫人的容貌一直没有衰老的原因。因为三十年前，这个‘伊藤夫人’才二十岁，十年前她去世的时候，也才四十岁。不管任何人来山庄做客，只要她稍加化妆的话，就可以让自己的容貌一直保持在三四十岁的样子，很

难被察觉。”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从一个女儿，变成了‘妻子’……”我不禁问道。

“这恐怕是她自己做的决定吧。”陈默思的语气中也充满了感慨，“如果她是以伊藤教授女儿的身份出现的话，怀孕这件事便可能引起很大的麻烦。要知道她当时可是未婚的，如果她就这样‘未婚先孕’的话，在当时也不知道会引起多大的风波，对伊藤教授的声誉也会造成很大的影响。所以，为了确保父亲的这项研究成功进行，在权衡了一切的利害关系之后，她决定牺牲自己。”

对于她的这种选择，我也不知道该做何种评论，我只能在心里不住地感叹。

“在女儿同意了自己的想法后，伊藤教授便立刻开始了试管婴儿的尝试。我们不知道受精卵中的精子和卵子分别来自何人，但有一点我们却能知道，那就是这个受精卵的受体肯定是伊藤教授的女儿。”

“那最后这项实验成功了吗？”我问道。

“可以说成功，但也可以说失败了。”陈默思说出了这种模棱两可的话，“在怀胎九个多月后，‘伊藤夫人’成功诞下了一对双胞胎。”

“双胞胎？这不是成功了吗？”我不禁问道。

在问出这句话的同时，我更加感到奇怪的是，如果她真的生下了一对双胞胎，现在这对双胞胎又会在哪……

陈默思摇了摇头：“从遗传学的角度来说，这次的实验确实成功了。但在本来要求就十分严苛的伊藤教授看来，这次的实验却是彻彻底底的失败——因为诞下的那对双胞胎是连体的。”

“连体的……”我越来越听不懂陈默思到底在说什么了。以我仅有的那点可怜的生物学知识，说是在听天书也不为过。

“连体婴儿是指受精卵在分裂的过程中，并没有完全分裂成两个个体的结果。生下来的虽说是双胞胎，但身体却有部分相连。”

“等等，默思，你是怎么确定会出现这种情况的？”我突然意识到了这一点。

见我这么问，陈默思不但没有解释什么，反而笑了起来：“这不都是你告诉我的吗？阿宇，你还记得你学长十年前写的那篇文章吗？”

这个我当然记得，不过怎么又突然说到这个上面去了……等等，我突然想到了什么：“你想说的是……那个人偶？！”

“没错，阿宇你也终于注意到这个啦！”陈默思不住地点着头，然后说道，“十年前，你学长半夜起来，在庭院里看到了一个倒行的人偶。当时他被吓得不轻，没过多久就逃离了山庄。就算是十年后的他，也依然没有想通这一点，也许这就是当局者迷吧……”

陈默思感慨了一声，然后举起手中的酒杯，将里面所剩不多的酒水一饮而尽。

我看着陈默思，心里却震惊得无以复加。那个在夜晚倒行的人偶，竟然就是那对连体的……双胞胎？我仔细想了想，才想明白了这其中的原委。那对双胞胎可能一生下来就背部相连，具体连到什么程度我不知道，但可以想象的是，就连伊藤教授也毫无办法。所以直到二十年后，学长才见到了那样的一幕。

我在心里将当晚的情景大概还原了一下。学长那天晚上被尿意憋醒，所以走出房间想要去上厕所，但在经过院里的走廊时，却刚好遇到了那对双胞胎。当时天色较暗，在月光下学长只能看清一个白色的人影。而巧合的是，那对双胞胎刚好是其中一个人正对着学长那一边，所以当时学长确实是看到了一张人脸，只不过被学长误以为是个人偶了。那对双胞胎自然也看到了学长，便在惊慌中逃走了。但在当时的学长眼里，却发生了奇怪的一幕——那个人偶是倒着行走的！

其实这只是因为逃跑这一举动是由双胞胎中背对着学长这边的那个人做出的，而学长只是看到了正对着他的那个，所以才以为是倒着行走的。没想到看起来根本解释不了的超自然事件，在陈默思的这番梳理下，竟然很容易就解释通了。我不禁对陈默思佩服起来。

“那这对双胞胎后来怎么样了？”我继续问了起来。

陈默思似乎对我的这个疑问感到很奇怪，不过随后他又像是知道了什么似的说：“原来你还没想通这一点啊……”

“想通什么……”我还是完全不理解默思的意思。

陈默思像是恨铁不成钢般地甩了甩手，说道：“阿宇，这对双胞胎的其中之一就是葵子小姐啊！”

“什么！”我不禁大声惊呼，“默思，你不要乱说，葵子小姐好好的，她怎么可能是那个什么连体双胞胎呢……”

说到最后，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了。我只是瞪大双眼，盯着陈默思，嘴里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这时陈默思又说道：“葵子小姐其实原来是有个双胞胎姐妹的，名叫碧子，可是已经在十年前去世了。”

一个死了，一个活下来……我真是越来越搞不懂陈默思在说什么了。

“默思，这些你都是怎么知道的……”

陈默思饶有趣味地看了我一眼说道：“都是从你刚才说的那个故事里得知的啊！”

陈默思此时的表情就像是在说，明明我们看到的東西都是一样的，可是你怎么什么都不知道呢？而现在我就是这个可怜虫，虽然了解的消息都是第一手的，却完全被陈默思牵着鼻子走。

“那不如我也来给你讲个故事吧。”陈默思突然这么说道。

从前有这样的一对姐妹，她们生下来便长得一模一样，但可能是神嫉妒她们的美貌，诅咒她们一生一世都必须生活在一起，永不分开。两姐妹心地十分善良，但因为神的这个诅咒，世人都觉得她们是不祥之物。渐渐地，所有人都疏离了她们。到后来，两姐妹决定干脆将自己锁在房间里，这样她们既能不违反神的指令，又不必再遭受别人的冷眼了。就这样过了很多年，一切都相安无事。

但时间过得很快，不知到了什么时候，两姐妹的家中突然来了一个陌生人。两姐妹已经很久没与其他人打交道了，所以她们对这个人很是好奇。两姐妹中的一个很想和那个人交流，但另一个却对此抱有戒心，所以这件事就一直拖了下去。一次偶然的机会，她们终于有和那个人交流的机会了。于是两姐妹中的一个人，我们就称她为葵吧，葵她主动和那个陌生人攀谈起来。在交流的过程中，葵越来越觉得那个人有趣。虽然她的姐妹碧一直提醒她，但每次那个人一来，葵的心里就有一种很安心的感觉。有一次那个人没有按时出现，葵的心里竟然产生了一种失落感。

不知不觉间，大半个月过去了。那个人每天都会来找两姐妹聊天，但每次只有葵一个人说话，碧不喜欢那个人，每次她都会将耳朵捂起来。有一天，那个人突然说他要走了，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他问葵要不要和他一起走。那人离开后，葵心里纠结了很久，她心里其实很想和那人一起离开，但她是受了诅咒的人，她一辈子都注定孤独。她询问了碧的意见，此时的碧早已不是当初的样子了，她虽然很讨厌那个人，但见自己的姐妹如此难受，心里也十分着急。

很快，就要到那个人离开的日子了，葵在这一天终于做了一个决定，她要反抗这上天带给她的诅咒！她请求自己的父亲找来了一个法力高强的巫师，她想让这个巫师帮她解除自己身上的这个诅咒，无论付出什么代价。巫师起初是不想答应的，这是神降下的诅咒，不是凡人所能抵抗的。但在葵的再三请求下，他最终还是答应了下来。在巫师做准备的期间，葵又和那个人聊了几次，她越来越觉得那个人很好很好，也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决心。终于，那一天来到了，巫师准备好了一切，法事最终开始了。

这种相当于逆天改命的做法，就连法力最为强大的巫师也要很认真地对待。但那一天，作法开始后，一切竟然都显得十分顺利，就连巫师也觉得，这会不会是上天在可怜这对姑娘的遭遇。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很快出现，不知是哪里出了问题，作法竟然出现了反噬。很快，巫师就发现出现了一个两难的抉择——两人中间只有一个人能解除诅

咒，另一人面对的将是死亡。这时巫师想起了之前其中一个小姑娘葵对自己说的话，如果作法的过程中出现了问题的话，请优先保证碧的生命。巫师犹豫了很久，毕竟这是两个年轻的生命啊！但事态很快就恶化了，巫师必须做出抉择，他最终尊重了葵的决定。于是在这场法事结束之后，虽然诅咒确实被解除了，但葵死了，而碧活了下来。

“这就是你说的故事吗……”我看着默思的双眼，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下来。

葵子死了，而碧子活了下来……

“那个诅咒，就是你说的连体人？”

默思点了点头。

我抿着嘴，深呼一口气，闭上了双眼。现在一切都解释得通了。葵子小姐从懂事开始，就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不是因为她患了什么自闭症，而是因为身体上先天的缺陷——她其实是连体的。她和自己的姐妹，从一生下来，就注定了今后的命运。但十年前，因为学长的到来，葵子小姐的心第一次产生了萌动，可能是她对外面的世界产生了好奇，也可能是她对学长产生了一种朦胧的爱意，后面这种可能更大一些。于是葵子小姐下定决心要做手术，将自己和连体的姐妹分离开。但很可惜的是，手术失败了。而葵子小姐早就知道了手术的风险，她事先就要求医生如果手术出现危险，首先要保住自己那个姐妹的性命。葵子小姐心里十分清楚，本来就是她要求做这个手术的，手术的风险当然要由自己来承担。所以最后，她的姐妹活下来了，而葵子小姐死了……

等等……如果葵子小姐死了的话，那我在钟塔山庄看到的那个……难道是碧子……我瞪大了双眼，一时间蒙了。

“阿宇你终于明白了吧，其实此葵子并非彼葵子，真正的葵子，早在十年前就已经去世了。”

“去世了……那学长见到的……”

“没错，你的那位韩适学长十年后所见到的，其实是碧子，那个爱他的葵子，早在十年前就已经过世了。”

陈默思的这句话在我的心里一时激起惊涛骇浪，我就这样瞪着他，脑子里突然涌进了很多记忆。难怪我所见到的葵子小姐，似乎从一开始就对学长充满了敌意，我一直以为是因为学长对她的背弃，她才变成这样的。原来我的看法偏离真相太多太多了。葵子一直都是爱着学长的，甚至为了学长甘愿牺牲生命的危险。但就像一切悲情故事的发展一样，相爱的两人中间，总有一人去了世界的另一边，留下一个人苦苦求生。

而活下来的这个葵子，因为姐妹的离世，把所有的愤恨都撒向了导

致这一切的罪魁祸首。现在看来，她一直保持对学长不冷不热的态度，已经是她最大限度的容忍了。而学长对此一无所知，十年后再次见到故人之后，他的热情却遭遇了一盆冰水。一想到那天晚上学长醉酒哭诉的样子，我的心里就难受起来。

“默思，我还有一个疑问，学长的那篇文章里提到，葵子小姐每晚都有服用安眠药的习惯。学长看到那个倒行人偶的时间，是凌晨三点，医生当时就否定了这个猜测。这怎么解释呢？”

“这个当然很好解释。”陈默思言语里充满了自信，“阿宇，如果你注意到了一点的话，其实很容易就能想通这个。刚才你也说了，你学长看到那个倒行人偶的时间，是凌晨三点。你还记得，他是怎么描述的吗？”

“时针和分针重合，凌晨三点十五分啊！怎么了……等等！”我突然意识到了一个很是严重的问题。

“没错，你应该也已经注意到了吧。时针和分针重合，怎么可能是三点十五分嘛！这个时候虽然分针指向数字‘3’，但时针是稍微过了数字‘3’一点的，根本就没有重合。如果说时针和分针重合的时间点，那就只有一个！”

“十二点……”我喃喃道，“不过，这个怎么可能？学长难道是看错了吗？”

“没，你学长确实没有看错。但正是他没有看错，才导致了这个离奇事件的发生！”

“这个……怎么解释？”

“倒行的人偶，逆行的时间……这个疑问当然得从逆行的时间这里来解释了。”陈默思淡然说道，“阿宇，你应该注意的是，十年前你那个学长初次来山庄的时候，有一个习惯，那就是在手腕上绑一个镜片。因为钟塔上的时间是逆行的，所以通过这个镜面反射恰好就能让时间正过来。所以，你仔细想一想，在那篇文章当中，在提到时间的时候，你学长是怎么描述的？”

我仔细想了想，说：“他当时看到那个人偶的时候，吓得摔倒了，这时他看了一眼手腕上的镜面，才知道了时间。”

陈默思这时笑了笑：“没错，整件事的关键就在于他的摔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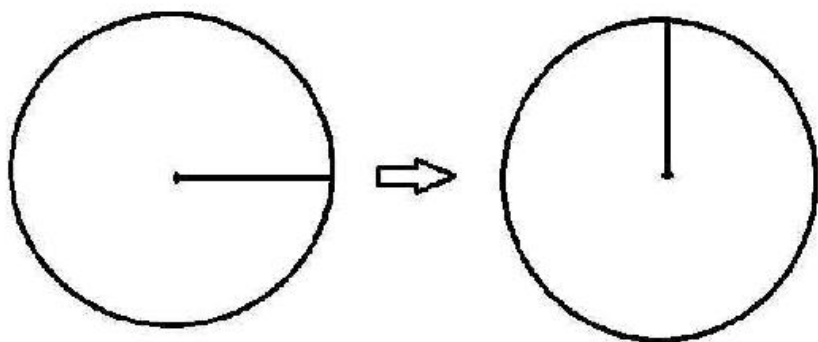
“摔倒……这个怎么说？”

“阿宇，其实那篇文章中提到了很多细节。钟塔在南边，所以他如果想通过镜面反射的方法来看钟塔表盘上的时间，就必须背靠南侧。但是你再仔细想想那篇文章中提到的，那个人偶是消失在了西侧，也就是说

你学长当时也应该是向着西侧追过去的。如果他跌倒了，也应该是面向西侧跌倒。如果这时候他抬起胳膊，将手腕上的镜面对准钟塔，与平时相比，其实他刚好将表面旋转了九十度。如果他当时看到的是三点十五分的话，此时钟塔上的指针应该是竖直向上的。也就是说，时间应该正好就是午夜零点！”

陈默思的一番话让我彻底吃了一惊，原来真相竟是这样的……

“如果当时真实的时间是零点的话，一切都可以解释得通了。零点的时候，葵子小姐可能根本就没有休息，自然就没有服下安眠药了。她当时出现在外面，也是十分有可能的。我想，葵子小姐其实是想出来看看这个世界吧。”



图七 错误的时间

“出来看看这个世界……”

当时的葵子小姐，因为学长对她所说的那些话，内心深处已经发生了极大的改变。她想出去，她想跟着学长一起走。那天晚上，可能就是她心血来潮的一次尝试吧。只不过，天有不测风云，她终究没有坚持到那一刻。葵子死了，碧子活了下来……

“对了，我在山庄所见到的这个葵子，她原本的名字应该是碧子吗？”我向陈默思问道。

陈默思笑了笑：“葵子碧子，在日语中的发音都是Aoiko。”

Aoiko？我想起来了，在刚见到葵子小姐的时候，她也是这么介绍自己的，她读的是自己名字的日语发音。而在学长的那篇十年前的文章中，学长听到的也是这个Aoiko，只是他用自己的理解把这个理解成了葵子罢了。但那个Aoiko究竟是葵子还是碧子呢……我把这个疑问说给了陈默思。

“阿宇，至今你还要纠结这一点吗？葵子也罢，碧子也罢，我们只需

要知道一点，经过十年前的那场变故之后，碧子死了，葵子留了下来。”

是啊……我为什么还要纠结这一点呢？如果当初与学长聊天的那个是碧子，那么她现在已经不在了。而如果那个人是葵子，那么现在的碧子就是继承着已经死去的葵子的名号，当初的那个碧子，已然不在了。

我长叹了一口气，将已然喝净的杯子放在桌子上。

“默思，这些都和这次的案件有关系吗？”我向陈默思问道。

“有关系，但也可以说没关系。你别急，故事现在才要进入高潮。”陈默思嘿嘿笑了一下，拿起酒杯就喝了一口。

其实后面的故事我已经大概了解了一些。按照陈默思的说法，在那个葵子小姐死后，学长也离开了。没过多久，“伊藤夫人”就又生下了一个孩子，这个孩子就是直树。夫人在生下直树后也离世了。但按照老陈那封信里的说法，直树其实是王嫂生的，应该是老陈家的孩子。夫人其实并没有成功生下自己的孩子，而且她自己也因为难产过世了。但伊藤教授采用某种办法将两个孩子调换了，让老陈一家误以为自己的孩子还没出生就夭折了。十年来他们一直所照顾的直树，其实就是他们的孩子。但所有的一切也仅仅如老陈所说，并没有任何证据。而且，刚刚在我做了一番推理之后，陈默思似乎另有看法，那么这封信中的内容是真的吗？里面的内容，又有几成能够相信？

我将自己的想法说给了陈默思。

“如果你不能断定一件事的真假，我们不妨先假设它是真的。然后我们以它为前提进行推理，如果与后面的事实没有什么大的出入的话，这件事是真的可能性就很大了。”陈默思看着我，只是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

“那你接下来的推理，这件事是真的概率大吗？”我向陈默思问道。

陈默思突然笑了笑，给了我一个讳莫如深的眼神：“究竟是不是真的，我们再来推理一番就知道了。三十年前，为了完成试管婴儿的实验，伊藤教授的女儿化身‘伊藤夫人’，在她怀孕后，成功生下了一对双胞胎。但是因为这对双胞胎身体有缺陷，异常执着的伊藤教授当时并没有公布这一结果，随着时间的流逝，更鲜有人知道这件事了。之后的二十年里，这对连体双胞胎渐渐长大成人，但‘伊藤夫人’却再没有生下一个孩子了。直到十年前，双胞胎中的一位离世之后，‘伊藤夫人’才再次怀孕。阿宇，不知道你注意到了一点没有，为何二十年间‘伊藤夫人’都一直没有动静，十年前她却突然再次怀孕了？”

“难道又是一个试管婴儿？”我不假思索道。

陈默思突然以一种难以理解的眼神看着我：“阿宇，试管婴儿，这都是二三十年前的技术了。伊藤教授现在还搞这个，有点说不过去了吧？”

陈默思这么一说，也确实是这个道理。“那这次又是什么呢？”我不禁问道。

陈默思笑了笑，说道：“阿宇，其实你早就提到了。”

我早就提到了……可我现在脑子里一片混乱，根本想不起来之前我说过什么。

我一时没反应过来，这时陈默思又开口说道：“你之前提过的一项技术，虽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还不可能实现，但二十年后，可不代表它仍然不可行。”

“你是说克隆……”我讶然道。

“我之前也说了，世界上第一只克隆羊多莉是在一九九六年诞生的，在这之后多个国家的研究人员都开展了相关的研究，克隆牛、克隆鼠、克隆猴等相继出现。可以说，一时间克隆技术风靡全球。作为遗传学方面的专家，伊藤教授自然也不会放过这个，而他想要做的显然更为大胆。”

“他想做克隆人……”

我对自己嘴里说出的这句话感到惊恐起来。陈默思的点头确认更加深了我的恐惧。本来我以为伊藤教授仅仅是支持克隆人研究的一员罢了，没想到他竟然还有亲自实验的打算……

“其实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积累之后，克隆人的技术已经基本成熟了。但因为伦理等方面的原因，很多国家其实都禁止进行克隆人相关的研究，我国就是这其中的一员。但伊藤教授不知道因为什么，竟然选择了违背道德，决定来做这样一项实验。而这时候，已经四十岁的‘伊藤夫人’，再次为了伊藤教授的研究而选择了牺牲自己。但是……”

但是这项研究失败了。不管是什么原因，总之最后的结果是，“伊藤夫人”因为难产而死去了。

“阿宇，现在你觉得，老陈那封信里写的是真的了吗？”陈默思突然向我问道。

我看着陈默思，心里终于明白了他的意思。如果直树真的是“伊藤夫人”生下来的话，那么直树就是世界上第一例克隆人，如果公布出来，即使可能面临着各种道德压力和可能的法律制裁，但如此巨大的成就，对于伊藤教授这种从来不在乎身外之事的人来说，诱惑不可说不大。所以，他一定是会公布出来的。但后来的结果显然不是这样，所有的消息都湮灭了，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件事。就连我们，也是通过一个个的片段来进行猜测的。所以说，伊藤教授的克隆人实验根本没有成功。

这么说的话，老陈那封信里所说的很有可能就是真的了。真的“直树”已经因为难产死了，而老陈夫妇的孩子被替换成了后来的直树。

我看向正喝着酒耐心等着我的陈默思，心里顿时明白了。

“怎么，想明白了吧？”陈默思将酒杯放下，接着说道，“所有的一切其实都是有前因后果的，只不过是你没发现罢了。”

我看着嘴角微翘的陈默思，心里又有了一个疑问：“默思，那伊藤教授为什么要将老陈夫妇的孩子换成直树呢？他的实验已经失败了，他这么做又是为了什么？”

一个看起来毫无用处的举动。对于伊藤教授的这个做法，我一直都没想通。

听我说完，陈默思突然哈哈大笑起来：“阿宇，看来你还没看透这一切啊……对于伊藤教授这种人来说，还有什么对他有吸引力的，当然是他的研究啊！所以说，他抢走老陈夫妇的孩子，将其变成直树，自然也是为了他的另一项研究了！”

“另一项研究……”我顿时糊涂起来，“难道伊藤教授还在进行着另一项研究吗？”

陈默思十分肯定地回道：“阿宇，你好好想一想，你之前和刘增——这个伊藤教授的得意弟子聊天的时候，他还谈到了什么？”陈默思提醒了我一下。

我仔细回想了起来，说起和刘增的谈话，在山庄那短暂的几天里，我们似乎只有过一次简短的聊天。当时我们刚吃过早餐，由于天气晴好，我们准备出去走走，记得当时刘增也罕见地和我们走在了一起。其间我们聊到了很多东西，直到我们发现了陆万刚的尸体。为了避免聊天中产生的尴尬，聊天的内容大部分都是关于伊藤教授的。刘增当时提出了很重要的一点，伊藤教授之所以支持克隆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对人体的时间感兴趣。然后刘增就提到了伊藤教授的另一项研究——人体返祖现象。

“人体返祖吗？”我问道。

我的脑子里回忆起了之前所了解的相关信息。返祖现象在很多生物上都会出现，体现在人类身上，比如一生下来身上就长满毛发的毛孩，天生长有尾巴的人，都属于返祖“退化”现象。

陈默思十分肯定地点了点头：“没错。可以说，在克隆人实验失败之后，伊藤教授潜心研究的就是这项实验了。而他的实验对象，就是直树。”

“直树……”难道这就是伊藤教授非要抢他的原因？

“直树在四岁的时候，就被伊藤教授强制性地单独锁在了钟塔的顶楼。大家都以为他是因为伊藤夫人的难产离世而怪罪于年幼的直树，虽然众人心里都很不理解，但由于伊藤教授在伊藤家的绝对权威，最后大家都默认了。随着直树渐渐长大，他患有自闭症的倾向也越来越重，除了葵子小姐，他甚至谁都不会理。表面上看起来，这只是又一个家庭悲剧的再现，但实际上这背后完全是伊藤教授的安排。”

“伊藤教授要研究的……究竟是什么？”我再次问道。

陈默思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说：“生物的返祖退化现象，除了一些生理上的表现之外，还有一种更为重要——行为上的返祖。”

“行为上的？”

“没错。只不过生理上的返祖现象一般都是和基因的表达相关，但行为和心理上的返祖，却是和后天的学习有关。阿宇，你听说过狼孩的传说吗？”

默思说的这个，我倒是确实有所耳闻。有些小孩一生下来就被父母抛弃了，或者因为其他的一些原因丢失，正好被狼群看见，于是狼群带走了小孩，并且抚养了他们。这些小孩很多都失去了人类本身的一些行为，而拥有了很多狼的属性。

“人类不是一生下来就具有智慧的，这些都需要后天的学习和实践才能慢慢形成。而人类在儿童时期学习能力最强，脑容量的增长也是最大的。这些狼孩从一出生就脱离了人类社会，没有机会学习人类的语言和各种行为，甚至连脑容量都停止了增长，这些导致他们语言的缺失，并且无法学会很多人类的行为。但是，整个过程非常的复杂和漫长，至今人类仅仅凭借一些偶然的发现，才找到了一些蛛丝马迹。要真的寻找其中的规律并且做一些更加系统的研究，还很难做到。”

“你的意思是，伊藤教授要做的……就是这一点了？”

陈默思缓缓点头，确认了我的这个猜测。

“伊藤教授之所以将直树锁在钟塔上的那个阁楼里，就是想模拟这个环境。直树生下来后，由于是早产，本身发育得就比正常的孩子慢，甚至直到四岁，他还不会走路。我想伊藤教授最开始将老陈的孩子抢夺过来，可能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目标，他只是想为了以后的某个实验做准备。但直树的发育迟缓，给了伊藤教授一个启发，他才开始着手准备进行这样的一项实验。直树本身发育得迟缓，可能本来就有自闭症的影响在里面，这更让伊藤教授看到了实验成功的希望。

“所以在直树四岁的时候，伊藤教授就将仅有一点自理能力的直树单独锁在了钟塔上，并且命令任何人都不准进入那个房间，也不准见直树。伊藤教授一直都是这个家的绝对权威，尽管当时葵子小姐抗争了几句，但事情仍然这样发展了下去。就这样，直树在钟塔上独自一人待到了十岁。直到半年前钟塔山庄发生的那一系列变故，伊藤教授死后，这项实验才终于停止了。”

“那伊藤教授的实验……成功了吗？”

“可以说成功，但也可以说失败了。”陈默思又说出了同样的结论，“你没注意到一个十分明显的结论吗，直树他——会说话。”

陈默思就这么看着我，过了一会儿才重新说道：“当伊藤教授发现这一点的时候，其实已经晚了。直树四岁以前，虽然由于他智力发育迟缓，一直没能学会说话，但在和众人一起生活的过程中，他已经有了学

会语言的基础。尽管之后他被独自关在了一个房间里，但由于他姐姐葵子小姐和他之间经常性的交流，最终他还是学会了说话，虽然这对他来说还是有点艰难。”

竟然是这样……这么说的话，一旦学会语言，那其他方面的学习也就很快了。伊藤教授的实验自然也就失败了。

“那为什么说他成功了呢？”我再次问道。

“因为他实验的一部分成功了——直树还不会直立行走。语言和直立行走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两大突破，虽然伊藤教授在其中一项实验上失败了，但在另一项实验中却取得了成功。”

“不会行走……难道直树十岁了，还没学会走路吗？”我问道。

“不是他没学会，而是他根本就不知道直立行走是什么。”默思纠正了我的发言。

什么意思……陈默思的这句话让我突然糊涂了。我看着陈默思，眼里充满了疑惑。

“就是字面上的意思，阿宇。在直树智力还没有发育完全的时候，他就被关在了一个封闭的空间里，没有外界信息的输入，他的心里——连直立行走的概念都没有。语言是一种靠听说就能完成的技能，但要完成直立行走可就没这么简单了，在前期它需要大量视觉上的输入，之后你需要经过大量的肢体练习和辅导纠正，才能完成这一系列看似简单的动作。而直树，在他四岁的时候，这一信息的输入就已经中断了，可能一开始他还有一个模糊的印象，但时间长了，这一印象在他的脑海里会越来越弱，直到最后完全消失。到了这个时候，他就再也不可能站起来了。”

说到这里，默思突然停了下来：“阿宇，其实整个故事进行到这里，我们已经可以解开一开始的那三个谜团了。”

我看着陈默思，心跳突然加快了。

解开一开始的那三个谜团……

终于来到这里了吗？感受着心脏的剧烈跳动，我将酒杯放在了吧台上：“说吧，默思。”

“阿宇，其实我说到了这一步，真相是什么，已经清楚无误地摆在了你的面前——凶手就是直树。”

陈默思停了下来，可能多少也是照顾到了我的感受。

“在第一个案子里，正是由于直树在钟塔上只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这才让人误以为发生密室命案。但实际上，那根本就不是一起密室。当时走过去的，本来就有两个人。但在有认知障碍的直树看来，四只脚发出的声音应该属于一个人。因为在直树的潜意识里，所有动物都是用四只脚走路的。”

四只脚……我抬起头，看着陈默思，久久说不出话来。

“你还记得你第一次被打晕的情景吗？当时现场还出现了一只黑猫，虽然众人没有提到这个，但可以想到的是，这只黑猫一直都生活在直树的房间里吧。”

我想起了那只黑猫，在黑暗中，它的那双竖瞳发出了碧绿的幽光。

“如果我们见到的乌鸦都是黑色，那么我们会认定所有的乌鸦都是黑的这个结论是对的。这里也是一样，在直树的世界里，他所见到的只有这只黑猫，他的一切行为和认知都来自这只黑猫。正是这只黑猫，让当时智力还未发育完全的直树认为，所有的动物都是用四肢行走的。在他的意识中，根本不存在‘白色的乌鸦’——这种会用两条腿走路的东西。

“归结到半年前发生的第一起案件里，直树说他在晚上十二点半的时候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其实这是四只脚发出的声音。凶手和受害者，当时都通过第一座钟塔，进入了案发现场。”

竟然是这样……我张大了嘴，一时难以接受这样的结果。

“等等，默思，如果真的像你刚才所说的，那直树根本就不是凶手啊，他只是个目击者罢了……”

“阿宇，你别急，我们再来看第二个案子。”陈默思缓缓说道，“在第

二个案子中，最为离奇的莫过于伊藤教授胸口上的那个压痕了，那根本不是一个正常人能够做出来的——当然，这里除了直树这个不正常的人类。”

“默思，就算是直树，也不能解释这个密室吧……”我提醒了一下陈默思。

“没错，现场确实是个完完全全的密室。在九点到十点的这个时间段内，只有程琤医生和管家老陈进入了伊藤教授的房间内，其他人根本没有可能在这个时间段内进入。除非凶手是这两个人，否则其他人根本没有办法下手——这就是个密室。但这个密室其实是存在着一个破绽的，这个破绽就是老陈。”

“老陈？”我有点不理解了，“老陈怎么就成了破绽呢？”

“阿宇，你还记得你之前的那段推理吗？为什么老陈没有看到山庄东侧葵子小姐房间的亮光。在这段推理里，你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观点，老陈的视力其实是有问题的，他对于视线下方的物体很难看清。根据这个，我有了接下来的这番推理。”陈默思顿了顿，接着说道，“那天晚上，当老陈从钟塔上下来之后，其实他不是一个人，他身后还跟着另一个人。”

“直树？！”我惊疑不定地大呼起来，“可是，他不是一直都被锁在房间里吗，怎么可能出来？”

“怎么不可能了，你难道忘了在钟塔上打晕你的那个是谁吗？”陈默思突然笑着说道。

“难道……打晕我的人，就是直树？”

陈默思点了点头：“正是。你有没有发现，每次直树跑出来的时候，都是老陈送饭的时间。这是因为，每次老陈送饭的时候都会打开直树的房间，正是在这个时候，直树偷偷地溜出来了。”

“难道老陈会看不见……等等，原来是这样！”我突然意识到了什么，惊叫出声。

“嗯，看来你也注意到了。因为老陈的视力有问题，他看不清一切处于视线下方的东西。而直树，他有一个特点，我们刚才也说了，他因为本身认知的障碍，其实一直都是用四只脚行走的。所以，这种行走姿势的直树，再加上他本身才十岁的体形，老陈是根本就发现不了的。当天下午，你跑到钟塔顶楼的时候，正是老陈送饭之后，直树当时刚好偷偷溜了出来。他躲在钟塔的顶楼，一遇到你这个陌生人，身体本能的警觉就促使他攻击了你。”

想到当时攻击我的人竟然是才十岁的直树，我的心里就不是太好受

了。

这时陈默思继续说道：“第二起案件发生之前也是一样，当时老陈也是刚送完饭，从钟塔回到山庄。这时，他身后跟着的正是直树。”

一想到老陈走在冰天雪地之中，身后竟然还跟着一个用四只脚行走的生物，我就感觉毛骨悚然。

“那平常直树就算从房间出来，也只会躲在钟塔上面，那天他怎么会跟着老陈出来呢？”我向陈默思问道。

“因为那天是在晚上。”默思简单回了一句，“你没发现吗，直树的作息规律，他喜暗而不喜亮，这和那只黑猫的作息规律十分类似。平常老陈去送一日三餐都是在白天，但那天刚好因为出了一些问题，所以就在晚上九点前送了过去，这时天早已经黑了。当老陈打开房间的门之后，被好奇心驱使的直树就跟着老陈一路走了出来。”

“然后……”他们就一路进了山庄，我在心里想道。

“之后老陈进了山庄，直树也一起跟了进去。巧合的是，当时并没有一个人看到老陈和跟在他后面的直树。于是就这样，他们一起进了伊藤教授的房间。”默思淡淡地说道。

“那伊藤教授，是怎么被害的？难道凶手真的是直树？”至今，我还是不能相信这一点。

“这就要牵扯到伊藤教授胸口上的那块奇怪的压痕了。阿宇，你觉得那种痕迹，应该是怎样形成的？”

那种痕迹，普通的方法比如用手按压是绝对不可能形成的，那么究竟……是用什么方法呢？

“比如，用整个身体压上去？”默思突然说了一句。

“整个身体……”这简直已经超出了我的想象。

“对。在老陈离开伊藤教授的房间，并且锁上了房门后，直树仍然留在房间里。但在老陈走后，直树他做了一个在我们看起来很不可思议的举动，他爬上了床，趴在了伊藤教授的胸口上——就像一只被主人宠爱的猫一样。”陈默思故意在最后一句话上加重了语气。

“猫……”我的脑海中又出现了那只黑猫的形象。

“没错，在我们的潜意识中，伊藤教授一直对直树的出生导致自己夫人的难产而心怀怨恨，所以我们一直以为伊藤教授和直树的关系很差，伊藤教授连看都不想看到直树。但实际的情况并不是这样，直树一直都是伊藤教授的研究对象，他怎么可能有不关注之理。更加可能的情况

是，伊藤教授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去观察一下直树，并且记录下各种研究数据。时间一长，直树对眼前的这个人就会潜移默化地有一种熟悉的感觉。于是，当直树第一次正面看到躺在床上的伊藤教授的时候，他就像一只可爱的猫咪一样，趴在了伊藤教授的胸口上。”

“然后，就出了意外……”

“没错。让人没有想到的是，伊藤教授当时已经中风在床，虽然他意识清醒，但身子根本就动不了，甚至连话都不能说。当直树趴在他的胸口时，他会感觉到胸口发闷，喘不过气。这样对胸口的挤压是十分痛苦的，他会感觉到自己的意识慢慢消失。但是，他却什么都做不了，只能这样一步步地走向死亡的深渊。”

“原来伊藤教授是这样被压死的……”我不禁感觉快说不出话了。

“不知过了多久，感觉到饥饿的直树又离开了房间。以他的智力，肯定是知道怎么从房间内部打开门锁的，但由于没有钥匙，房门没有锁上。之后他回到了钟塔顶楼，等到第二天一早老陈来送早餐的时候，他又重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然后，我们发现了伊藤教授的尸体，还有他胸口上的那一大片压痕。”

没想到会是这样……这个家庭强势的主人，学术界的权威学者，就这样命丧黄泉了，实在是让人难以想象。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陈默思这时又说道：“至于第三个案件，也是如此。刘增当时去森林里找你的韩适学长，其实他身后也是跟着直树的。与直树对伊藤教授很是熟悉的原因一样，刘增也参与了这项研究，自然也观察过直树的行为，这让直树也对刘增有一种熟悉的感觉。而当时的直树，因为有了前一天晚上走出钟塔的经验，这次他白天也出来了。而巧合的是，他刚好遇到了刘增。同样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一直都跟在了刘增的后面。只不过由于隔着很远，并且有树木的遮挡，再加上刘增当时的心理状态，他并没有发现身后的直树。

“之后发生的，你的那个韩适学长当时也推理出了相似的过程，只不过这里的程铮医生换成了直树。当时直树一直跟着刘增，其间刘增也一直都没有发现直树。直到他们走到了那块空地，由于刘增在走木桥的过程中绕了一些弯路，所以当他再次回到空地上的时候，他看到了身后的那个人——那个用四只脚走路的人。他立刻就认出了这是直树，但以往他都是隔着木门对他进行研究的，此时亲眼看到这么一个完整的实验品，他的心里也吃了一惊。总之不知道他当时做了什么，导致直树对他疯狂地扑了过去。之后的结果我们现在也知道了，刘增摔倒了，后脑勺撞击在了地面凸起的石块上，就这样丢了自己的性命。”

“等等……直树，那中间可是一条很宽的河啊，他是怎么过去的，而且，还没有留下脚印？”我问道。

“你忘了吗，直树可是用四只脚行走的，真的奔跑起来，五六米宽的距离对他来说根本就不算个障碍。要知道对于猎豹来说，跳跃个十几米可是件轻轻松松的事情。”

陈默思一说完，我终于明白了。原来这个密室根本就不是密室，我们之前还想了那么多种方法，其实真正的凶手，只是用最简单的办法，就直接跨了过去……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这两个案子，都是意外导致的死亡啊……等等，第一个案子呢，直树只是个证人，他可不是个凶手。”我注意到了这一点，向陈默思问道。

“当然，直树当然不是凶手。因为真正的凶手是……”

陈默思将手指一抬，指向了酒吧的一角。

“什么，你说凶手在这儿？”

对于默思的疯狂举动，我已经彻底晕头转向了。如果没有他刚才说的那些看似合乎逻辑的推理，我肯定真的会以为他已经疯了。

我看向了陈默思指的那个方向，那里有一排卡座。这时我才意识到，卡座的最后一排坐着的，正是一开始我们进酒吧后就看到的那对青年男女，只不过此时那个男青年已经跌倒在桌子上，醉得不省人事了。而那个女青年，此时正背对着我们，她手里拿着一个酒杯，里面的褐色液体已经所剩无几。

“葵子小姐，很荣幸能见到你。”默思跳下了旋转凳，像一个绅士一样，弯腰行了一个礼。

什么……葵子小姐！怎么会？！

我吃惊地看了眼陈默思，又将视线转到了那个女子身上。在陈默思说出这句话后，她拿着酒杯的纤细手臂似乎顿了一下。紧接着，她放下了酒杯，缓缓将身子转了过来。

“葵子小姐！”我看着那张熟悉的脸，最终还是喊出了这个名字。

实际上就在我看到那张脸的同时，我犹豫了一下，因为这张脸和我所认识的那个纯洁无瑕的葵子小姐，实在相差了太多。在我所看到的这张脸上，铺了厚厚的粉底，双眼也涂上了一层厚厚的眼影，睫毛很长，嘴唇上涂了十分艳丽的唇彩。一时间，我真的快认不出来了。

“葵子小姐，你怎么会在这儿？”我用颤抖的声音问道。

这个“葵子小姐”看了我一眼，没有说话，很快又将视线移回了陈默思的身上。

“阿宇，这就是这一系列案件的真凶。”陈默思的双眼也紧紧盯在眼前的这个人身上，他脸上的表情竟前所未有的严肃起来。

“默思，葵子小姐她怎么会是凶手……不会是你搞错了吧？”虽然葵子小姐的突然出现让我心里吃惊不小，但我还是强忍着整理好思绪，问出了这句话。

“怎么会？”陈默思笑了笑，“因为，只有她一个人，才符合所有作案条件！”

陈默思说完这句话后，眼前的这个葵子小姐脸上终于有了变化，她看着陈默思，眼里有了一丝神采。

“为什么这么说，默思？”我问道。

“你还记得第一起案件吗，陆万刚的死，当时只有她一个人有作案时间！”陈默思十分肯定地说道。

默思这么一说，我仔细回想了起来。直树在钟塔上听到脚步声的时候，是晚上十二点半。但根据众人的描述，当晚十二点半的时候，所有人应该都没有不在场证明啊……但默思既然这么说了，这到底又是为什么？我把自己的想法和陈默思说了。

“阿宇，十二点半的时候，所有人都有不在场证明，但不代表十一点半的时候，也是这样。”

“十一点半……”我不知道默思为什么会提到这个。

陈默思很有深意地看着我：“因为直树听到那个声音的时候，根本就不是十二点半，而是十一点半。怎么样，知道了吗？”默思停了一下，接着说道，“阿宇，我问你一个问题，直树被锁在了钟塔顶楼的房间里，他是怎么知道时间的？”

“不是通过钟塔吗……”我随口说道。

“没错，就是通过钟塔。但阿宇你要注意的一点是，直树是在钟塔的内部看表盘的，与我们从外面看恰恰相反的是，从内侧看指针是顺时针旋转的。”

顺时针旋转……这么说倒也没错，对直树而言，本来逆时针旋转的时间刚好反了过来。

“表面上看起来，住在内侧的直树刚好看到的是一个十分正常的时钟，但很可惜的是，直树本身对时间的观念就是不对的。阿宇，你还记得葵子小姐当时说过的一句话吗？她当时教直树时间观念的时候，刚好是以钟塔为例说的，她告诉直树，钟塔上的时间刚好和实际的时间相反。在我们外人的眼里，葵子小姐的这番言论当然是对的，因为钟塔上的时间本来就是错的。但在直树那里，钟塔上的时间本来是对的，然而由于葵子小姐无意中的引导，导致直树的时间观念完全颠倒了过来。在直树的眼里，时间确实是逆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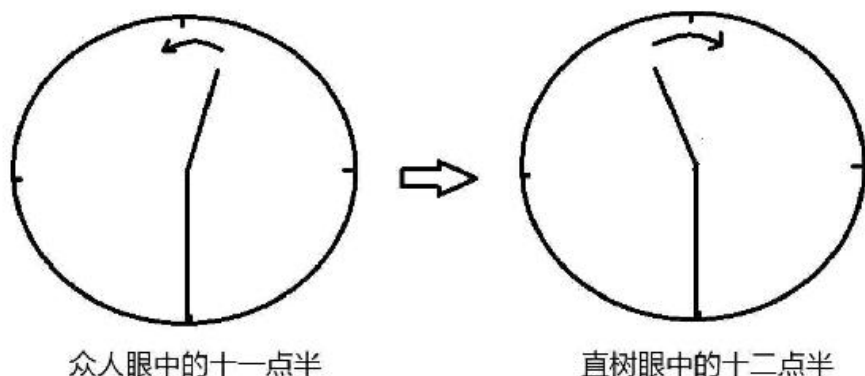
时间逆行……当这个词再次出现的时候，我整个人都蒙了。

“那天晚上，当直树看到钟塔表盘上的时间时，时针偏左一点，分针刚好竖直朝下，并且指针顺时针旋转，很快就会到十二点，时针和分针都会竖直向上。在我们正常人的眼里，如果半个小时后就是十二点的

话，那么半个小时之前应该是十一点半才对。但在直树的眼里，时间是逆行的，所以十二点的半个小时前，正是十二点半。”

“所以，真实的时间确实应该是十一点半了……”我喃喃说道。如果这样的话，那么葵子小姐就……

我看向了正站在对面的葵子小姐，她脸上似乎并没有什么表情。



图八 逆行的时间

“而反观当天晚上每个人的行踪，当时伊藤教授已经中风了，根本没有活动的能力。而阿宇你和你的韩适学长一起下棋下到了十二点，刘增和医生也一起待到了十一点半，至于老陈和王嫂，两人直到十二点多才睡着，也可以互相做证。只有一个人，在当晚十一点半的时候，根本没有半点不在场证明。”

这句话一说完，我和陈默思的目光就都集中在了对面的葵子小姐身上。

“这是直树给我做的不在场证明。”这是葵子小姐今天第一次说话，才过了半年，她的声音就显得干涩了很多。

“在我将那个记者推下钟塔的时候，其实我一点也不感觉害怕，反而感觉到一种轻松，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我在那里坐了很久，心里什么都没有想，只是想这么坐着。直到很久之后回到了房间，我才哇的一声哭出来了。那个记者很坏，那天下午，他找到了我，威胁我说他知道了直树的秘密。一时间，直树变成了老陈的孩子，而且还莫名其妙地成了父亲的实验品……那个记者说，如果我不同意他的请求，他就要将所有的秘密说出来。然后他就约我晚上出来见面，我知道他要做什么……我只是含糊地答应了。”葵子在说到这里的时候，似乎停顿了一下。

“之后我去找了刘增，私下里他和我的关系很好，但当时他所说的却完全击垮了我。当他热情洋溢地告诉我这项研究的价值时，我彻底崩溃了。我从他那里逃了出来，哭了很长时间。要知道，直树是我的全部

啊，我不能失去直树……于是，那天晚上，我去见了那个记者。他想要非礼我，我一失手，就把他给推了下去。一时间，我竟有了一种所有烦恼都离我而去的感觉。我就这么浑浑噩噩地回了房间，一直等到第二天，也许当大家发现那个记者尸体的时候，也就是我生命的终结吧。但是我唯一不放心的就是直树了，我不想失去他……但没想到的是，直树的那句话让我有了不在场证明，而且，现场竟然变成了密室……这是我完全想不到的。

“然而，我还没高兴多久，就接连发生了我父亲和刘增的意外。父亲死的时候，我只是伤心了一会儿，我讨厌他，因为他对直树做了那样的事……当时，一看到父亲胸口上的那道痕迹，我就想到了直树。直到后来刘增的死，我更加确认了我的想法。如果继续这样下去，不光是我，连直树都不能幸免。所以我想到了一个办法，那就是将所有的责任都推给程琤医生。那天晚上我给了医生一张纸条，让他来见我，我可以趁机将他杀死，再将他伪装成凶手，一切就都结束了。只是没想到是老陈替我完成了这个任务。”

“那老陈是……”我向葵子小姐问了起来。如果老陈不是凶手的话，那他的那封信，又是怎么回事？

“老陈当然也是一个替罪羊了。”面前的这个葵子小姐突然笑了一声，“你觉得我还会留着他吗，他可是直树的生父啊！那件事发生后，王嫂很快就病逝了，但只要老陈还在，直树随时都有可能被他夺走！所以我只能杀了他，才能让直树永远待在我身边。”

说到最后，她又笑了起来。看着眼前的葵子小姐，我的内心十分痛苦。我感觉眼前的这个葵子小姐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我不认识的人。如果我所认识的那个葵子小姐已经不在，那此时站在这里的葵子小姐又是谁？还有，她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

“你为什么会在哪里？”我向葵子小姐大声问出了这句话。

尾声

看着眼前空白的墙壁，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原本的求职计划全部泡汤，这几天我几乎每天都要来一趟这里，每次都说着同样的话。自从几天前发生那件事后，我的整个生活都乱了套。

“好了，记录都已经做完了。陆宇先生，感谢您的配合，您现在可以回去了。”

眼前的这个身穿淡蓝色短袖警服的男子，将整理好的记录本竖了起来，在桌子上狠狠敲击了两下。之后他将这个记录本塞到了一个文件夹里，夹在胳膊下，拉开椅子，转身走开了。

我看着他这一系列相当娴熟的动作，再联想到我这几天来的遭遇，也只能无奈地摇摇头。我跟他身后走出了问询室。不过与往常不一样的是，我在大厅里看到了一个熟悉的人影。

“默思！”我喊了他一句。

他正在和一个年纪颇大的警官说话，在听到我喊他之后，与那个警官又聊了几句，便朝我这边走了过来。

“怎么了，这几天过得还好吧？”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正想抽出一根点燃，可能是很快就意识到了这里是什么地方，马上就又把它收起来了。

“这几天过的都是什么日子啊，连一根烟都抽不了！”陈默思又胡乱抱怨了几句。

他此时头发乱糟糟的，衣服也很脏，脸上甚至有一些没有洗净的泥。我看着陈默思这副邋遢样，实在是想象不出他这几天到底是去干嘛了。

“走，我们先去吃一顿好吃的！”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就已经拉着我的手，急匆匆地往门外奔去。

我们走得很快，准确地说是一直拉着我的陈默思走得很快。他可能是真的饿坏了，等我们刚进一家面馆，他就等不及似的让老板赶快给他上一碗大酱面。老板可能也是见惯了世面，这些从警察局出来的人，可都不是平常人。所以老板生怕他不高兴了，导致自己惹祸上身，便麻利地给陈默思上了面，为此甚至还跳过了前面的几个人，惹得那些人说了些闲话。

我看着我眼前狼吞虎咽的陈默思，心里觉得很好笑。“我说，你这好几天了，都干吗去了？不会连饭都没吃吧？”

“你说得没错，就是没吃。”陈默思嘴里含着面，含糊不清地说着。我也不着急，看着他把嘴里的面都吞下去了，甚至连面汤也不放过，全都吞进了肚里。

陈默思吃饱喝足之后，满意地打了个饱嗝。“老板，你这面，还不错哦！”他突然扭头向正在擀面的老板喊了这么一句。老板唯唯诺诺地应了一下，也不敢和他多说话，便低着头继续擀面了。

“可算吃饱一次了，这几天净忙着到处跑了。”陈默思说完摸着额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到处跑？你这是忙什么呢，我看人家警察也没你勤快！”我打趣道。

“还不是为了那伙绑匪……其实严格来说他们也不算是绑匪，算了，和你多说也没什么用。老板，再来一碗面！”陈默思大声吼了一句。

等老板将第二碗面端上来的时候，我向他问道：“默思，我有一个问题。你是怎么知道，那天葵子小姐要杀我的？”

听我突然这么说，默思停了下来，他放下了筷子，看了我一眼，说：“其实从一开始，我就知道了。那天在咖啡厅我抓住了那个伪装成服务员的绑匪之后，他的那个眼神让我感到十分不舒服。我总是觉得哪里不对劲。于是我要到了之前绑匪发来的那条短信，上面写了接下来的交赎金地点，你知道是哪里吗？地点就是Norway Forest。”

“什么！”我惊叫了起来。

“阿宇，你没听错，就是这个地方。所以我就邀请你来到了这个酒吧，想要看看这里究竟有什么。之后，你就给我讲了那个长长的故事。”

“然后呢，你是怎么发现有人要杀我的？”

陈默思笑了笑：“你没发现吗，那个山庄里的所有人，都死了。”

都死了……陈默思这么一说，倒还真是这样。

“唯一活着的，就只剩下葵子小姐和直树了。当我推理出葵子小姐就是真正的凶手后，我不禁就有了这样一个想法——葵子小姐她是想杀掉当天所有知情的人。而剩下的，就只有活着离开的你，还有你的那个韩适学长了。”

“你的意思是，葵子小姐为了保护直树的秘密不外泄，就要杀掉所有人？”我惊呼道。

“没错。而她也确实做到了，接下来就是要解决你们两个人了。想通了这一点，我才终于明白了，原来那天的那场绑架案，其实就是一场骗局——骗阿宇你入瓮的一个阴谋。”默思停了下来，他看了我一眼，接着说道，“我很奇怪的是，为什么绑匪偏要选Norway Forest这样一个酒吧。要知道酒吧这种相对封闭的地方，并不适合作为绑匪交接赎金的地点。但当我联想到你面试的地点就在这附近之后，我才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测。其实这场绑架案的目的，就是要将你引进来，从而除掉你啊！”

“除掉我……”仅仅为了这个就要弄成这样吗……

“但没想到的是，你在咖啡店里看到了我，提早进入了这一场精心设计的局，之后又被我揪出了真正的绑匪，导致他们的计划完全乱了。所以，在这之后，主导权就一直在我们手里了。”

“所以你就找到了那家酒吧，然后找出了罪魁祸首葵子小姐……”

“当我发现了葵子小姐之后，我就更加确定这种想法了。那个咖啡店其实只是一个幌子，他们真正想动手的地方其实是在酒吧！葵子小姐来这里就是为了当一个见证人，只不过我们在咖啡店已经打草惊蛇，真正要动手的人已经逃走了。剩下的葵子小姐之所以没走，恐怕是因为听到了我们刚刚的那番对话，才想着要留下来的吧。”

“等等，如果这样的话，葵子小姐真的打算除掉所有人，那韩适学长岂不是也有危险？”我突然慌了。

“你别急，事情我早已经处理好了。在这件事之后，我就已经通知了警方，说你的学长韩适可能有传播非法刊物等行为，现在他正被隔离审查呢。想要害他，可不是那么容易的，哈哈！”

一看到陈默思的这副嘴脸，我就忍不住一头黑线了。只是可怜了韩适学长，现在还不知道在哪里受罪呢……

“我现在怀疑策划这次绑架案的，其实并不是葵子小姐，而是另一个组织。他们接受任务，并进行策划，专门替委托人除去他们的目标，借此收取大笔报酬。”陈默思突然变得严肃起来。

竟然还有这样一个组织……不过这也不是我这种人能够了解的，剩下的就都交给默思去处理吧。

“默思，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你是怎么找出葵子小姐的？”

当时在酒吧里，除了那对青年男女，其实还是有其他一些人的，他怎么就一下子认出了真正的葵子小姐？

“这个啊，其实很简单的。”默思笑了笑，说道，“首先，那对男女根本就不是情侣，当时那个男的好几次想带女人走，喝醉酒之后还能干

吗，其实已经不言而喻了。看他的那种行为，很可能他是第一次认识这个女人。但是，那个女人明显不愿意跟着男人走，她总是想办法将男人灌醉，最后男人真的醉倒在桌子上了。如果她是被那个男人纠缠一直脱不开身的话，此时就应该离开，可是她并没有这样做。而当时离她最近的就是我们，如果她的目标不是那个男人的话，很可能就是我们了。要知道，我们当时一直谈论的，就是钟塔山庄的往事。”

“即使这样……你也不能确定她就是葵子小姐啊，毕竟你没有见过她。”

“没有见过，就不能确认她的身份吗？”

“怎么确认？”

“当她被那个男人拉扯的时候，她的肩带曾经滑落过一次。当肩带滑下的时候，露出了她后背的一部分皮肤。那光洁的皮肤上，竟然有着一条很是丑陋的歪歪扭扭的疤痕，疤痕一直向另一侧延伸过去。葵子小姐，她身上不就有这样的疤痕吗？”

没错，葵子小姐身上确实有着这样的痕迹。那是她进行连体分离手术时留下的疤痕，疤痕连接的，是她十年前生命中的另一半。在那次手术中，喜欢学长的葵子死了，碧子以葵子之名活了下来。活下来的那个人，得到了原本根本不属于她的自由。

我突然想到，葵子小姐如此爱护直树，甚至为了他不惜犯下这么多的罪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真的不想失去她所爱的人了。因为十年前，她真的失去了太多太多。

“对了，葵子小姐现在怎样？”

“你放心，她现在很好。”陈默思的表情十分淡然，“我让她自首去了。所有的侦查以及接下来的法律程序，都交给他们去办吧。”

我想起了那天葵子小姐离开时流下的几滴眼泪。我不知道，这几滴眼泪代表的究竟是悔恨，还是一种深深的遗憾。对于葵子小姐，我真的是了解得太少了。我时常在想，如果，我们都没有去钟塔山庄，这些事是不是就不会发生了，葵子小姐就能够和直树永远开心地生活在一起了。然而现实永远都不会如此美好，经过这些事，现在的一切都不复往初了。我深深地叹了口气。

我看着眼前的陈默思，思绪飞回到十年前的那个暑假。那时，韩适学长躺在外面的走廊上，谈着天说着地。屋里坐着两个一模一样的女孩，一个正趴在桌子上，仔细地听外面那个人说话，另一个却无精打采地打着午后的瞌睡。

窗外刮起微风，林间传来了飒飒的树叶摩擦的声音。

The

Puppet

Village

Murder

傀儡村
事件

Shi Chen

时晨

著

新星出版社 NEW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傀儡村事件

作者：时晨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8-01

ISBN：978-7-5133-3161-6

目录

CONTENTS

主要登场人物

山村平面图

序章

第一章 废村事件

1

2

3

4

第二章 群像

1

2

3

4

第三章 傀儡庙

1

2

3

4

第四章 断头人偶

1

2

3

4

第五章 困兽

1

2

3

4

第六章 绞刑之树

1

2

3

4

第七章 伪本影

1

2

3

4

第八章 人牲祭

1

2

3

4

第九章 真相之前

1

2

3

4

第十章 罔水行舟

1

2

3

4

终章

后记

主要登场人物

傀儡村内

蒋超（34岁） 探险家

周艺蕾（30岁） 助理

金磊（46岁） 经纪人

赵承德（55岁） 民俗学者

季云璐（26岁） 研究生

徐小伟（32岁） 青年导演

王建强（38岁） 司机

沈琴（28岁） 新闻记者

韩晋（32岁） 小说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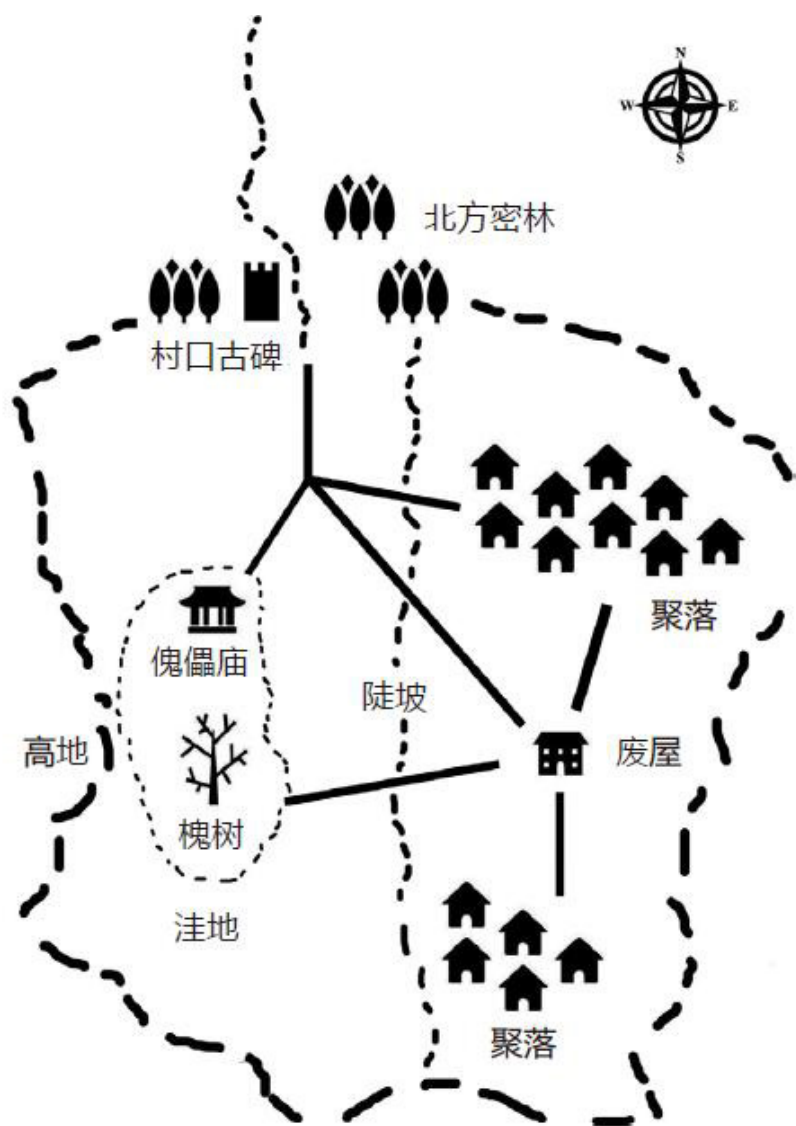
傀儡村外

唐薇（33岁） 刑警

王莉（25岁） 刑警

陈爝（29岁） 数学家

山村平面图



序章

丑话可说在前头，这故事也是从朋友那儿听来的，虽然他说是真人真事，但我不敢保证。不过大家都是熟人，他也犯不着骗我不是？总之甭管真假，信则有，不信则无。我呢，姑妄言之，您呢，就姑妄听之，怎么样？把那烟递给我一支，让我再抽口儿。哎哟，我说你这烟劲儿可真大，呛得我咳嗽，吭吭。

咱们闲话少叙，言归正传，这个故事还得从一个名叫王有德的人说起。

王有德人长得特普通，满世界好像都他这张脸，瞧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唯有胆子大，富有冒险精神，算得上优点。早些年顶替他父亲的工作，在钢铁厂里开航车，做工人。开了几年又因与工友打架被赶了回去，自此整日无所事事，闲荡在家。也不知他哪根筋搭错了，突发奇想，说要去步行走遍中国。现在你们年轻人把这叫穷游，我们那会儿，叫盲流，是要抓起来的。不过王有德可不管，他这人性子直，脾气犟，要做的事情就一定会去做，父母也管不住他。于是他备了点盘缠，背起行囊就出发了。

他这一路走走停停，钱不够花了就在当地打打工，攒够了继续走，就这样三四个月过去，生活倒还能维持。事情发生的这天，他正要赶往河南焦作。同往常一样，王有德捧着地图寻着路，走着走着，觉得不对劲，哪儿不对，又说不上来。那条林间小道，他来回走了好几遍，就是走不出去。他心下生疑，捡起地上一块石头，在走过的树上做了标记，接着继续朝前走。果不其然，又绕回了那棵做过记号的树边上。

王有德心中一凛，知道自己撞上了“鬼打墙”，运气要差些，绕着圈子走死也走不出这片林子。眼瞧这天渐渐黑了下去，他抬头四望，尽是虬枝密林，若再找不到个落脚点，今儿晚上恐怕要睡这荒郊野岭了。王有德不信鬼，他记得毛主席曾经说过，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无所畏惧，所以索性定了定神，打算先保存体力，再寻思解决的办法。

他坐在地上，想来想去，茫无头绪，正自烦闷，忽地记起小时候，听上岁数的人说起过，遇到了“鬼打墙”不用慌，是有东西在帮你躲不干净的东西，为了不让你遇上它。要解决也不难——就地撒尿。念及此处，王有德忙解开裤裆，畅快淋漓撒了一泡尿。便在此时，怪事发生了，他刚提起裤子，右手边就出现了一条路。顺着这条小路望去，远处飘着烟。王有德心想，有烟，说明有人做饭，有人做饭，才会有炊烟。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很久没有吃东西了，身上带的干粮也早就吃完

了，此时肚子正咕噜咕噜叫呢。

临近黄昏，王有德拖着疲惫的身躯朝冒炊烟的方向走去。行了几百米，隐隐能见到一个破败的村落。胜利在望，他不由得加快了步伐。走到村口处，王有德发现两尊古怪的石像，那石像不同于寻常的模样，倒有几分形似木偶戏里的角色。两尊石像中间有一块古朴的石碑，上面刻着几行碑文。也许是太饿了，王有德根本没兴致把时间浪费在这两块破石头上，碑文刻了什么也不看。尽管这两尊石像像是在镇守着什么，但眼下他只想赶紧去讨些吃食，祭自己的五脏庙。

进了村，左右见不到人，王有德放慢了脚步。他觉得这村子阴沉沉的，让人不舒服，而且有点古怪。王有德从小跟着爷爷，杂书看得多，风水术数也略知一二。这村子里房屋的朝向犯了黄泉煞。正所谓庚丁坤向是黄泉，坤向庚丁切莫言，意思是庚丁向的房屋忌在坤向开门见水，反过来，坤向的房屋忌在庚丁向开门见水，否则，将犯八四黄泉而会遭遇无妄之灾。而八四黄泉，正是黄泉煞的一种，大凶。这种逆风水格局，王有德从前也曾有耳闻，今天算是第一次见到，也是开了眼。

他继续环顾四周，越看越觉得蹊跷，觉得村子里透着古怪。就在他推敲其中缘由时，忽然肩膀被人重重一拍。这一拍，当真把王有德吓得汗毛竖起，浑身一哆嗦。只听身后有个男人的声音在说：“你是什么人？来这里做什么？”王有德转过头，见到身后站着一个年约六旬的老者。他见是人非鬼，惊魂甫定，才将自已在这山路上遭“鬼打墙”迷路的事说了一遍。老者听了半声不响，带他进屋，蒸了几个红薯给他吃。

王有德见这屋子有些破败，不像有人常住。老者见他神色游疑，笑着问：“是不是觉得这村子有些不对劲？”王有德哈哈一笑，摆手说没有。老者说：“前清那会儿，被长毛屠过村，所以村子阴气重。”长毛，自然指的是太平天国军。这句话王有德听着觉得用词不妥，但也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老者又告诉他，这里是焦作沁阳市郊外的箕山村，他是这里的村长，名叫李富安。因为处于深山内，平素并没有什么人会经过，和周边的村子交流也不多。不过村子里倒还住了七八十口人。

听到这里，王有德皱了皱眉，心想刚才进村时，怎么连个鬼影儿都没瞧见。李富安像是能看穿他的心事，又补了一句说：“等你吃完，我带你到村子里转转。”他话刚说完，屋子内间就有了动静，钻出来一个六七岁的女孩。那女孩抬眼见了王有德，猛地一惊，立刻转身躲了回去，像是见到了什么怪物。李富安怕他生疑，笑说：“女娃，没见过世面，怕生。”王有德隐隐约约觉得不是那么回事儿，但也不方便当面反驳村长。

吃了几个红薯，力气也慢慢恢复。李富安拖着王有德的手，去见其他村民。说来也怪，刚才见不着的人，一出李富安的屋子，都出现了，有二三十个人。那些村民看上去面相都很和善，他们热情地挤在一起看王有德，有几个老婆子还很亲切地上前拉着他的手说话，问他从哪儿来的。王有德很耐心地一一回复。

正当王有德和村民天南地北瞎聊的时候，他注意到人群后，有个鬼鬼祟祟的高瘦男子，正隔着人群窥视他。这人目测二十多岁，脸颊凹陷，眼球突出，长相很奇怪，不过精神状态非常饱满。两人目光一碰，高瘦男子就冲他摇了摇头。王有德听不明白，皱起眉。那高瘦男子的表情似乎有些焦急，张口说话，却没声音，但这一下王有德从他的口型上看明白他想要表达的意思了——离开这里！王有德定眼再看，那人继续用口型来传信，说了一句“请救救我”。这让王有德更迷糊了。

当下村民中就有人注意到了王有德不寻常的表情，于是顺着他的视线望去。不知是不是错觉，那些村民脸上原本亲善的表情，仿佛在转瞬之间变得狰狞起来。躲在人群后的高瘦男子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忙低头疾走离开。他刚走，身后便有几个面露凶相的青年紧随他而去。也许是为了吸引王有德的注意力，村长李富安当即开口说道：“我瞧着天色也不早了，如果小王你不嫌弃，今晚就住在我们村子，勉强对付一晚。”其实这时夜幕已经降临，对于王有德来说，除了在此地住下，没有更好的选择。这时，王有德不经意间瞥见村民中，有一个黑脸汉子朝李富安使了个眼色，而李富安则转过头，装作没看见。这一细微的小动作，却没有逃过王有德的眼睛。

种种反常的现象，令王有德提高了警惕。这弇山村究竟是个什么地方？为何处处透着诡异？这些村民显然正在隐瞒什么，村长似乎也是，那究竟在隐瞒什么呢？无数的问号在王有德脑中盘旋。但他清楚，即便开口问了，也不会有人给他答案。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这个村子不干净。

夜里，李富安将王有德安排在他家的一间草房中。王有德进屋前，还看见方才的那个小女孩，正躲在角落里窥伺自己。至于她想做什么，他完全不明白。进屋后，王有德才明白什么叫家徒四壁。除了中间有一张颓残的木板床，什么都没有，连把屋子从内上锁的门闩都断成了两截，没法再用了。王有德带着一肚子疑问，盘腿坐在地上，心里发怵。

自己难道进了贼窝？又或者，村民们想谋财害命？

乍听上去极有可能，可转念一想又不对。自己都是快饿死的人，要多穷有多穷，哪里还会有人想要打他的主意？那为什么他们会有这种表情？王有德又回忆起那黑脸汉子的眼神。这里面所包含的意思，王有德想不明白，他唯一明白的是，晚上他可睡不了太平觉。因为没有门闩，任何人都能在熟睡的时候进屋，于是王有德便把木床拖移到门口，抵住木门，让外面的人没法一把就推开门。就算推开了，木床脚也会因为和地面青砖的摩擦，发出巨大的噪音，这足以引起王有德的警惕。

漫漫长夜对王有德来说非常难熬。白日里的长途跋涉让他的身子骨开始发酸，哈欠连天，就想睡觉。可门外那些村民也不知是敌是友，这村子也诡谲得紧，万一躺下去睡死了，给人做了人肉叉烧包怎么办？王有德想起小学时读的《水浒》，孙二娘张青夫妇开在十字坡的那家黑

店，不由得打了个冷战，驱散了睡意。

时值廪秋，朔风呼呼地吹，透骨的寒冷让王有德缩成一团，靠在墙根。他心里想的是那个在人群中提醒他的男人。瞧那人的相貌和打扮，完全不像当地人。村民的反应也很明显，他们不想让王有德和那个人接触。究竟是为什么呢？不知道。他挨着墙躺在用干草打的地铺上，辗转反侧。想着想着，眼皮渐渐沉重起来，意识开始混沌。困意侵袭下，王有德就这么恍恍惚惚地睡着了。过了约莫一刻钟，呼噜声便响了起来。这时，那草屋的门蓦地动了一下，是有人在屋外推，可因木床顶着，没能推动。这一下之后，屋外就没人推门了，睡得死沉的王有德，自然也不知道这件事。

第二天一早，王有德被肚子尿憋醒，起身想找个地方解手。他睡意朦胧地推开木床，打开门，在屋外方便。随着尿液被排出体外，王有德的意识也开始慢慢苏醒。草房子外空气清新，鸟鸣声入耳，似乎可以驱走昨日夜里那不安的气氛。方便完，他抖了抖身体，拉上裤子，往李富安的屋子走去。屋门竟然没关，他直接抬脚进屋，嘴里喊：“村长，昨日叨扰，不好意思。”话说了三遍，没人应。

王有德开始觉得不对劲了。

桌子上还放着两碗小米粥和几个红薯，他伸手托了一下碗，还温热。可屋子里就是找不到人。他准备折返出门的时候，发现长椅上有个东西。王有德俯身去细看，是个傀儡。傀儡就是木偶，用木头雕成的小人，古时候就有人用这玩意儿演傀儡戏，据说宋朝就有。王有德拿起傀儡，凑近看，这傀儡模样惨人，脸上没有表情，笑就一直笑，哭就一直哭，散发着一股死气。看久了，王有德也觉得晦气，想放回去。便在此时，他瞄到了傀儡戏服上的三个字。不看不打紧，一看之下，吓得他头皮发麻。

那三个字刻的是：李富安。

昨天还好好地一个人，怎么变成傀儡了？王有德手里拿着傀儡，心中生出寒意。他丢下傀儡，倒退几步出了屋子，来到室外。弇山村一片死寂，没有人声。他扯着嗓子喊了几句，也没人应他。王有德心想，村民都去哪儿了？会不会是村民恶作剧，开他玩笑？这大白天的难道还见鬼不成？想到这里，他略微定了定神。

接下来，王有德怀着忐忑的心情，一间间房子去敲门，都没人。他进去查看，每家每户都空着。古怪的是，几乎所有房子里都有几个傀儡木偶，并刻有村民的姓名。王有德心里琢磨这事，越想越感到不对，这村庄里的人，怎么一夜之间都消失了呢？难不成这整村的人都变成了傀儡木偶？又或者……

王有德不敢继续想下去了。纵使他胆大包天，这时也不敢托大，忙撒开腿就往村外跑。他不敢回头去看，只顾拼了命地跑，慌不择路，只

想早日离开这诡异的村庄。也不知跑了多久，可能是半小时，也可能是一小时，王有德没空去算时间。也正是因为王有德跑得快，他才逃过一劫，没让傀儡给换去命。

后来啊，王有德来到邻村，说起这段经历，村里老辈的人听了，对他说，弇山村早就不是一个村子了，那儿是一片乱葬岗！天灾人祸，闹饥荒啊，饿死了半个村子的人。活着的人把那些饿殍就地埋了，陆续离开了村子。不过这村里的冤魂作祟，迷死不少过路人来换命。后来有个懂风水的先生指点，说要“镇阴魂”。所谓镇阴魂，就是为每个死去的村民做个傀儡，刻上名字，放置在他们生前的屋子里。从今往后，这边的人都喊那个废村叫傀儡村，路过时都绕着走。民间说饿鬼要投胎转世，必须把活人迷住，活活饿死才行。王有德一听，吓得人从椅子上摔到地上。

得嘞，故事说到此处，算是告一段落。你瞧这天色也暗了，也该早点回去了。什么？王有德回城里后有没有出事？我可不知道。要问，你自己去问王有德本人。或者，你实在有兴致，胆儿够肥，亲自去傀儡村跑一趟也成啊。哎哟，这个点我再不回去，晚饭可就没着落了。这样吧，咱们下回有缘再见，见了再聊。拜拜。

第一章 废村事件

1

我从小就爱听鬼故事，即便心里害怕得要命，但还是喜欢听。我想，大部分朋友都有相同的经历。但为什么会这样呢？我曾经请教过一个朋友，听过这么一种解释。据说人类的心理有一种特点，就是对恐惧的东西，产生既害怕又向往的矛盾心理。因为恐怖经历引发了自身的恐怖心理体验。引起恐惧的原因是未知的，所以我们在经历恐惧时，会通过消除恐惧来获得知识。简单来说，就是可以通过克服恐惧，来强化自信心。

还有一种说法，也比较有趣。在听鬼故事的时候，人们会处于一种极度紧张的状态。但听完之后，心情就会立刻放松，这种紧张之后放松的体验，能起到消除心中的压力，以及舒缓情绪的作用。此外，也有学者提出人在遇到危险时，大脑会分泌一种叫作多巴胺的神经传导物质。研究发现，一些个体会比普通人对这些多巴胺反应更大。这种情况下，这部分人就会不停地追求刺激，来体验多巴胺给大脑带来的快感。如此看来，听鬼故事也好，看恐怖片也好，只是在模拟险境，同时又能因刺激带来快感，何乐而不为呢？正是应了清朝文学家王士禛评价蒲松龄的那句诗：“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诗。”

至于世界上有没有鬼这种东西呢？还真不好说。

受过唯物主义教育的我们都知道，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就算鬼魂真的存在，许多问题也不符合逻辑，关键是在道理上讲不通。关于鬼神，子曰“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也就是没有形体，看不见也摸不着，那和幻觉又有什么区别？正如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从现代角度来说就是一场梦遗。物理学告诉我们，无论固态还是液态，物质总有个形态，如果有鬼，鬼是什么形态呢？清朝大才子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认为“鬼有形而无质，纯乎气也；气无所不达，故莫能碍”，所以是气态的。这种观点很有趣，但明显站不住脚。所以，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也好，袁枚的《子不语》也好，都是借鬼来讲人间事，笔记小说里的鬼，仔细看，做的事情、说的话，其实个人样。

我们再换个角度来看。美国天文学家卡尔·萨根（Carl Sagan）曾经

提出过一个著名的“龙的比喻”。比如一个人说龙在哪里，另一个人说龙是隐形的。一个人继续问地上会不会有龙的脚印，另一个人又可以说这条龙是飘浮在空中的。简而言之，就是在描述者与探究者的对话中，探究者每提出一个检测方式，都会被描述者用一个理由来规避掉，所以探究者永远没有办法推翻描述者的说法。萨根得出的结论是——这样一条看不见又摸不着的龙，和“世上没有龙”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萨根的龙喻告诉我们，一个理论只有具备可证伪性才应该被肯定，而鬼的存在是无法证伪的。

综上所述，在遭遇傀儡村之前，我都是一个坚定的无神论者（这或许和我那位室友对我的长期洗脑不无关系）。

然而，在傀儡村那一连串诡异的经历，动摇了我一些固有的观念，让我知道世界上有许多事物，都是冥冥中的某种神秘力量在左右。于是，经过再三考虑，我还是打算将发生在傀儡村的恐怖经历记录下来。

这一切都要从我和陈爝的老友石敬周说起。

熟悉我的读者都知道，我的桃花运之差，可以用空前绝后来形容。凡是我看上的女孩，几乎都会拒绝我，而与我情投意合的，不是已婚就是已育。这令我非常绝望，也动摇了我的自信心。也有不少读者写信骂我，说韩晋你见异思迁，渣男一个。今天我就要反驳一下这种说法。三十多年来，我一直保持单身，既然没有女友，又何来“花心”之说？况且我对每一位我追求过的女性朋友，都报以百分百的热忱与诚意，没伤过任何一个女孩的心，这怎么能算渣男呢？清者自清，相信时间久了，我是怎么样的为人，大家心里自然会有分晓。

言归正传。既然我是单身，所以身边的一些朋友就会经常替我物色合适的女孩，介绍给我。其中最起劲的便是石敬周。记得是七月末的某天，我正在家中备课，写笔记，忽然手机振动起来，我略不耐烦地接起应了一声，那边就传来了石敬周的声音。

“韩晋，你还单身是吗？”

“有事快说，没事我就挂电话了。”他明知故问，而且语气中似有调侃的意味，令我有些不快，所以就没好气地回了他一句。

“怎么会没事？我找你当然有事，而且是大事。”石敬周说完，顿了顿才道，“你还没回答我刚才的问题呢！你现在是单身，还是有对象了？”

“单身。”我的回答很短促。

“太好了！我这儿正好有一个姑娘，也是单身，特别适合你。”石敬周道。

“不好意思，我拒绝。”

“拒绝？”石敬周有些惊讶，“你脑子没病吧，还是鬼上身了？从前你可不这样，只要给你介绍女孩，每次都欢天喜地地喊我好兄弟长好兄弟短的，就差跪下给我磕头了。今天怎么像变了个人似的？”

“因为我已经不信任你了。”我冷冷道。

“为什么不信任我？就因为我比你帅？哈哈，陈爝比你帅一百倍，你怎么还信任他？”石敬周没意识到我真的生气了，竟然还在那儿揶揄我。

“你当真要听理由？”

“当然啦。”

“那好，我也就把话挑明了。我说石敬周，我们俩怎么也算小学同窗，这么多年友谊，你何必这样作弄我呢？你给我介绍女孩，我十分感动。但见面之后发现，完全和你描述的是两个人嘛！就说那个姓刘的女孩吧，你说像刘亦菲，结果呢，一张脸比襄阳北路还宽！还有那个号称徐汇区的神仙姐姐，我的天，我想她是不是对‘神仙姐姐’这四个字有什么误解？我戴个假发都比她美！”

我越说越气，差一点把新买的手机摔在地上，借以表达愤怒之情。

“你不是一个都没追到嘛……”石敬周嘟囔了一句。

其实，这才是我最气愤的地方。

“所以说，今后你就别替我操心了。”被石敬周揭了疮疤，我有些气急败坏，“石胖子，我就算单身一辈子，也不愿意再和你介绍的女孩相亲！”

“消消气，先别这么激动。之前呢，确实出了一点小问题，对那几个女孩的前期考察不严谨，我负有绝对的责任，我认错。不过这次可不一样，绝对靠谱，你要相信我。”见我态度如此决绝，石敬周口气更软了。

见他这样，我也不忍心再苛责他，因而道：“算了，我原谅你啦。不过呢，介绍对象的事还是算了吧。最近我对这些事的兴致也大不如前了，爱情嘛，或许随缘比较好。”

“这次你不去看，一定会后悔的。对方可是个大美女。”

我已经习惯石敬周那浮夸的推荐了，之前他对前几位女孩的外貌描述，个个吹到天上，仿佛都是人间难觅的仙子。那些话，用笔记下来，可以去拿诺贝尔文学奖。我说：“我们可能对‘美女’的定义也有出入，你的审美品位，我不敢苟同。”

“和上次不一样，这美女我亲自见过，是我老婆的闺蜜。你不信，我把照片发你微信上，你自己看，这样总行了吧？”

石敬周这次给我介绍对象的态度太热情，让我感觉这件事有些蹊跷。按照以往的经验，他应该有求于我才对。俗话说得好，吃人嘴软，拿人手短。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同理可证，世界上没有人“免费”给你介绍女朋友，所以我心里已经有了答案。

“对不起，就算是天仙下凡，我也只能对你说抱歉了。我拒绝。”

“韩晋你怎么这么不识好歹？回头我把人家介绍给陈燭，哭去吧你！”显然石敬周的耐心也到了极限，下一秒就挂了我电话。

俗事已了，我该专心埋首于工作中了。我想，当时如果不是我手贱，去把手机的微信点开，或许也不会有之后的故事了。可历史没有重来，当我点开微信，看见石敬周发来的那张照片后，我整个人惊呆了。

我不算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人，有生之年虽没交过女朋友，但美女还是见过不少。不过，像照片中女孩这么漂亮的还真没几个。除了镜狱岛上的护士梁梦佳和美女刑警唐薇之外，恐怕也只有黑曜馆的女主人祝丽欣能媲美了吧。不，或许照片上的女孩比她们更美。

这张照片并不是自拍，而是友人从侧面拍的她。那个女孩端坐在一间咖啡馆里，神情茫然，若有所思地看着窗外。她留着一头中长发，肤色很白，圆圆的脸型，五官精致且秀气，细长的眼角边有一颗小小的黑痣，给整张脸增添了一种女性特有的妩媚。

清纯中带有一点可爱，她正是我喜欢的类型。

我盯着照片看了许久，内心挣扎过后深深吸了一口气，拨通了石敬周的手机。

感觉像是置身在梦境中，此时沈琴小姐正在我的对面。而距离我第一次见她照片，才仅过了一个礼拜。多亏了我回拨给石敬周那通电话，且说了许多道歉的话，石敬周才饶过我，同意将沈琴约出来同我见面。

我们约在位于南昌路的一家名叫“Next Time”的酒吧见面。这间酒吧的老板娘是我的旧友，名叫宋宇，我和陈燭经常来她店里坐坐。不同以往的是，这次陪我来的人并不是陈燭，所以宋宇接待的时候，起初显得有些失落，不过一会儿就又来了精神，还问是不是我女朋友？我当然否认，幸好这时又有其他客人需要招呼，才躲过一劫。

老板娘走后，我们俩就这么僵坐着，气氛略有些尴尬。

“你和石敬周认识很久了吗？”我觉得她的性格可能比较内向，不怎么说话，所以只能率先发问。至于说什么其实并不重要，只要不冷场就行。

“也不久，几个月吧。他女朋友是我初中同学，有时候会一起出来吃饭。”

沈琴说话声音很轻，如果不把耳朵凑过去，根本听不清她在讲什么。

“那挺好的。”说完这句话，我没词了，一边拿起桌上的咖啡喝着，一边搜肠刮肚想话题，希望把良好的交流氛围继续下去。

“我听石敬周说，你写推理小说？”没想到，沈琴先开口了。

我点点头，笑道：“偶尔会写一点，都是些不上台面的东西。对了，沈小姐，你喜欢读推理小说吗？”

“记得上大学的时候，会从图书馆里借来看，工作之后就很少了。”

“那你喜欢哪些作家，方便透露一下吗？”

好不容易找到共同话题，当然不能错过。在我随身携带的波士顿包里，还特意放了一本新出的小说《五行塔事件》，如果她真的有兴趣，我还能将自己的书送给她。这样的话，也许会增加她对我的好感度吧？当时我是这么想的。

沈琴听了我的问题，并没有立刻回答，而是歪着头想了半天，才说：“其实大部分我都忘记了呢。哦，我特别喜欢雷蒙德·钱德勒的作品，他笔下的侦探菲利普·马洛很有个性！对了，松本清张我也好喜欢，我还记得读他短篇小说集的那种感觉，真的非常精彩！还蛮怀念那时候无忧无虑的生活呢。”

“松本清张啊……那你有没有特别喜欢的本格推理作家？”

“什么是本格推理？”沈琴问道。

“怎么说呢，就是以解谜为主的那种推理小说。”我努力想了想，接着说道，“比如《东方快车谋杀案》这样的作品。”

我尽量举一些尽人皆知的例子，方便她快速理解。

沈琴恍然大悟，笑道：“我明白了，就是一群人被困在一座孤岛中，或者包含有密室杀人这样的故事对吧？”

“对，对，就是那种。”

“我感觉这种故事好假啊，所以基本上不读。凶手制造一个密室自杀的案子，用一堆钓鱼线扯来扯去。我每次看了都要笑场。这样的小说，拍成《名侦探柯南》那种动画片还差不多，认真去读，完全无法把自己投入进去。”说完，沈琴笑了两声，见我面色有些奇怪，才止住笑意，问道，“咦？韩先生你的脸色怎么不太好？难道……哎呀，不好意思。难道韩先生写的推理小说，就是本格推理吗？”

“不是，我写社会派推理，就是抨击当下社会上一些不公正的现象，哈哈。”

我擦了擦额头冒出的冷汗，心想，这个年代还写本格推理，可能连女朋友都找不到。

“那就好，我还怕我说错话，惹你不高兴呢。如果是这样，那我还蛮想读一读韩先生写的小说呢！感觉蛮合我胃口的。”

“对了，沈小姐是从事什么职业的呢？”我已经不想继续谈论有关本格推理的话题，于是赶紧打岔。

“我是杂志的记者。”

沈琴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从挎包中取出名片，递给了我。

我接过名片，扫了一眼，惊道：“原来沈小姐是《神秘探索》杂志的记者啊？失敬，失敬！这本杂志我学生时期还订阅过呢，特别有意思。对了，记得上一次，我的室友陈燭还因为你们杂志的一篇叫《地狱的风景》的文章，破获了一起案件呢^[1]！”

念大学时我就非常爱看《神秘探索》这类杂志。每期杂志一到，我就迫不及待地一个人跑去自习室看。我记得他们杂志每期都会做一个专题，内容包括UFO、神农架野人、布雷路怪兽、天池水怪、天蛾人等未解之谜，而且每次还会指派记者去实地考察，拍摄许多现场的照片，还会有详细的调查报告，比读小说更精彩。

只是毕业之后，工作压力大，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少，对于这方面的事就渐渐不怎么关心了。没想到的是，相亲时竟能见到《神秘探索》的记者，忽然从内心生出一股亲近感，觉得我和沈琴的这次相遇，冥冥中自有天定。

“真的吗？那期我也有印象，是郭泰麟教授撰文的吧？其实我进入杂志社工作也不久，去年八月份才入职的。”

“原来如此，现在《神秘探索》杂志还做不做探险类的专题？”我好奇道。

“做啊，我目前负责的就是这个呢。上一期是去调查一起灵媒附体事件，探访了当事人和他的家属。”

“哇，光听题材就令人十分期待！”

虽然我也想遇见这种“灵媒附体”事件，还想把这种题材写成本格推理，但眼下却只能闭口不谈。如果被她知道我写的是这样的小说，恐怕再也不会和我约会了。

“相比灵媒附体的题材，我更喜欢下一期的专题呢。”沈琴说到此处，顿了顿，并不急着往下继续，而是卖了个关子。

“下一期？会是什么样的题材呢，不知道沈小姐能不能透露一点？”

“不知道韩先生有没有听说过傀儡村？”

提出这个问题后，沈琴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

“傀儡村？完全没有听过这个名字。”我摇了摇头，表示没印象，“不过听上去令人感觉背脊凉飕飕的，有种说不出的诡异！”

“在这座村子里发生的事件，确实非常诡异。”

“是吗？”我实在想象不出一座普通的村庄，能发生怎样诡异的事件。

也许是猜出了我心中的疑问，沈琴端正了坐姿，用一种极其认真的口吻对我说道：“事件发生在距今二十多年前。原本拥有几百号村民的弇山村，在一夜之间，村民们消失无踪。自此之后，弇山村便沦为废弃的荒村。”

不少传统村落大多位于偏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薄弱，所以会造成人口不断外流，常住人口减少，出现人走屋空的现象。据说在十年间，中国消失的古村落就多达九十万个。这座被废弃的弇山村，在我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你说村民一夜之间消失？恐怕有些夸大其词吧？毕竟没有人亲眼所见啊，大部分废弃的村庄，村民都是逐渐离开的。”

“如果有目击者呢？”沈琴看着我的眼睛。

“目击者？”

“当时确实有一位名叫王有德的旅行者，恰巧路过弇山村，并在村子里住了一夜。可当他第二天醒来，却发现昨夜见到的所有村民都不见了。整个村子变得空荡荡的，连一个鬼影都见不到。”

“怎……怎么可能……”

简直像在听鬼故事一样。

“这位王有德先生虽然还健在，可惜已神志不清。实际上，他从弇山村回到上海后不久，就开始胡言乱语了，没过几年就彻底疯了。”

“既然是疯子，那他的话为什么要信呢？”我不明白。

“关键就在他刚回上海的前几日，所有的表现都很正常。在弇山村遭遇的村民集体消失事件，他的叙述非常详细，根本看不出有什么精神上的问题。硬要说有的话，就是还能看出这次经历给他带来的精神创伤是巨大的。仔细感受的话，能察觉出他非常恐惧。”

“这个王有德讲出这件怪事后，警方去调查了没有？”我有些好奇。

沈琴摇头道：“根本没人信他。就连他家里人都不信，觉得这事情太荒唐了。一个村子里近百号人，怎么可能说没就没呢？而且是一夜之间！因此，不少人都把王有德的经历当成鬼故事来讲。或许大家都觉得他虽然是编的，但编得还不错，听着挺瘆人的。据说还有恐怖故事集收录了这个故事呢。不过就在去年，又有几位驴友因迷路误闯弇山村，才把弇山村已经变成废村的事捅了出来。”

“为什么有人会把去年的事件，和当年的王有德联系起来呢？”

“好像在二十年前，有报纸还就此事采访过王有德。不过当时报纸也当奇闻逸事来写，把王有德当成一个臆想症患者。微博上有位网友神通广大，还把当年的报纸找了出来。果然，从王有德口中描述的地理位置和具体细节来看，他确实去过弇山村。特别是弇山村村口的石碑和石像/俑，没见过的人，不可能编造得出来。”

“我还是觉得他撒谎的可能性更高一点……”

“且不说王有德有没有说谎的理由，还有一件事特别奇怪。”

说到此处，沈琴故意压低声音。

“什么事？”我把头凑了过去，为了听清她说的话。

“村子里多出了许多傀儡。”

[1] 详见《五行塔事件》（新星出版社2017年出版）。

“什么？傀儡？”

也许是信息量太大，我一下子没能明白沈琴的意思。

“其实就是木偶啦！”沈琴见我一脸茫然，进一步解释道，“你知道傀儡戏吗，就是操纵傀儡进行一些戏剧表演。”

“是不是就类似于布袋戏那种？”

我想起了小时候看过的一个叫《霹雳布袋戏》的动画片。

“对啊，那种叫布袋傀儡，还有杖头傀儡、悬丝傀儡、药发傀儡等各种形式的傀儡。”沈琴见话题扯远了，忙接上道，“刚才我说还有一件事特别奇怪，其实就是和傀儡有关。弇山村村民集体消失后，按说废村里应该没人才对。可当那些驴友误闯进弇山村后，却发现村里到处都有傀儡，少说也有百来个，而且那些傀儡身上都刻有名字。后来，经过周边村庄村民回忆以及核实发现，这些傀儡身上所刻的名字，都是当时失踪的弇山村村民的。”

“也就是说，消失的村民都变成了傀儡，再现人间？”我惊愕得张大了嘴巴。

“是不是特别奇怪？”可能是看见我被吓着了，沈琴露出一抹浅笑。

“嗯，不过我也怀疑，这会不会是人为的。”

从理性角度出发，无论如何都难以相信消失的村民会化身傀儡。

“我当然也这样想过，只是，有必要吗？”

“什么？”

“我觉得没必要吧，做这种事。”沈琴微微皱眉，不解道，“谁会做这么无聊的事呢。就算是恶作剧好了。可那是上百个傀儡啊，要制作这么多傀儡得花很多时间吧，而且制作者也无法预测什么时候会有驴友闯入村庄啊。弇山村荒废二十年了，就算再有耐性恐怕也等不了这么久吧？”

沈琴这么说也有她的道理。不过我总觉得不妥，可能漏掉了什么。

“所以这次《神秘探索》的专题就是弇山村消失的村民？”

“是的。”

“明白了，至于网上为何把弇山村称为傀儡村，也正是因为村民消失之后，废村内出现了大量的傀儡，是吧？”我确认道。

“可以这么说，但也有其他理由。”

“什么理由？”

沈琴先从挎包中取出了一沓厚厚的资料，看来她为了这次专题做了相当多的准备工作。她从中取出一份材料，然后递给了我，说道：“其实在村民集体消失事件之前，弇山村就已经被人称作傀儡村了。”

她递给我的，是一份关于弇山村木偶戏的田野调查报告。我粗读了一遍。原来弇山村最早就以制作各种傀儡著称，因为手艺精湛，做工精良，直到民国时期，尚有不少剧团经常会去村里采购，所以当地的傀儡文化才得以流传下来。

在我阅读田野调查报告的同时，沈琴也没闲着，继续道：“弇山村制作木偶以及演绎傀儡戏的历史有两三百年，起源于清朝康熙年间。到弇山村村长李富安这一辈，已经是第八代了。根据当时的县志记载，当地人多信奉神道，不信医药，每于节例，常常端木偶于肩膊，男女巫唱答为戏，曰驱魔妖，习以为常。所以傀儡戏对于弇山村的意义，除了艺术欣赏外，还有驱魔的实用价值。其实从民俗学的角度来解释更直观一点。史料记载，最初弇山村村民每逢灾害或病祸，就抬着神像、烧着高香绕村游行，试图用念咒跳舞来驱赶鬼怪，后来才慢慢变为演出傀儡戏来祈福的传统习俗。”

“竟……竟然有二三百年历史？”

听到这里，我心里竟然有些难过。在中国，有多少像弇山村的傀儡戏这样的传统文化正在逐渐消亡。这不禁让我想起了邻国日本，不少中国古代的技艺被他们完好地保存下来，并发扬光大。茶道如此，香道也是如此。在我们赞叹日本匠人精神的同时，为何不能回头看看曾经属于我们的技艺。中国也许就像一个纨绔子弟，因为太富有，所以太过挥霍。

“对啊，我记得乾隆年间还有一个文人看了弇山村的傀儡戏，专门写了一首诗呢。我只记得其中两句：登台漫作侏儒舞，过眼堪怜傀儡忙。不过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某些原因，传统的傀儡戏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现在虽然有不少木偶剧团，但和以往的傀儡戏表演可大不相同了。”沈琴万分感慨道。

“传统傀儡戏和西洋木偶戏有什么区别吗？”我提出了一个外行的问

题。

“尽管都是演员在幕后一边操纵木偶，一边演唱，但区别还是很大的。先不谈操纵技术和演绎方式，在中国，光是傀儡戏的种类就很多，而且各地都有自己独特的表演方式。傀儡戏的曲调和唱腔一般都与当地的民间音乐风格相接近，不少也用其他的戏曲腔调，像汉调、山歌、皮黄、梆子等，大家看傀儡戏的同时，还能欣赏家乡的音调。”

可以看出，沈琴为了这次专题，查阅了许多这方面的资料。我不禁赞叹：“不愧是《神秘探索》的记者！看来，你已经成为傀儡方面的半个专家了。”

沈琴摆了摆手，赧然道：“哪有，只是一些皮毛而已。想了解这方面的知识，还是要请教大学里那些民俗学教授。”

她说完这句话，我们之间忽然冷场了十几秒钟。或许因为我们聊得热火朝天，完全忘记了这次出来见面的目的。沈琴好像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面色微微发红，干咳一声，拿起桌上的饮料喝。放下杯子之后，她似乎做了一个决定，开口问我道：“韩先生，你是不是经常出来相亲？”

突然听到这个问题，令我有些意外。我忙道：“并不是经常，只是偶尔。”

沈琴冲我一笑，说道：“没事，我也经常相亲。只不过我觉得有些事，还是说清楚比较好。不然耽误韩先生时间，我也会过意不去的。”

“没关系，沈小姐如果有什么话，但说无妨。”我心跳加速，不知她会说出怎样的话。

“其实我是一个不婚主义者。”沈琴小心翼翼地說出这句话。

完了，我被拒绝了。还没表白就被拒绝了。只是用这种借口，未免有点把我当傻瓜。但是为了装出很有风度的样子，我还是保持笑容，对她说：“没关系，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其实像沈小姐这么优秀的女孩，我也不敢奢望你对我有什么想法，只是……”

“韩先生，你误会了！”沈琴瞪大眼睛，紧张道，“我并没有拒绝你的意思，我只不过表达了一下我的婚姻观。”

“婚姻观？”我更糊涂了。

“是的，我觉得作为一个向往自由的人来说，婚姻不适合我。当然，我想我也不会生小孩。或许很多人不能理解，包括我的父母，不过我想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人生的权利。而且你别看我这样，生活中特别懒，自己都照顾不好，更没精力照顾小孩了。但是，我对恋爱并不反感，如

果找到对的人，我想我们可以一辈子相爱。一张结婚证，根本代表不了什么。韩先生，你不觉得这样很自由吗？”

我没想到，这个外表看上去很传统的女孩，思想竟然这么前卫。

“是……不过我好像还没往这方面想过呢。”我用手挠了挠头，不知该如何作答。但我转念一想，她似乎并没有拒绝我，只是不想结婚而已。换句话说，只要不结婚就行了，我还是有机会的。其实我个人对婚姻的态度，一直都是可有可无，而且同居室友陈燭也是一个不婚族，这种思想对我来说没什么稀奇的。

“很奇怪对吧。”沈琴笑道，“千万别被我吓到！我就是这么一个怪人。”

“没有，我也觉得可以接受不婚。”我大声喊道。邻桌的顾客纷纷转过头来看我们，弄得我们俩很是难为情。站在远处的老板娘宋宇也看着我们，捂着嘴笑。

刚才那声叫喊，像是在表白。其实意义也差不多。

沈琴见了我的窘态，忍住不笑，脸颊有些泛红。过了一会儿，她才道：“看来韩先生和我是同道中人呢。”

“是，是，同道中人。所以……”

“所以什么？”沈琴问道。

我鼓足勇气，但这次吸取了上次的教训，尽量压低音量道：“所以，沈小姐你觉得我可以吗？如果和我交往的话，你愿意吗？”

“可……可是我们才认识一天啊……”沈琴显然被我的热情吓到了。

“对不起，我可能有些着急。不过我对你真的是一见倾心。”我也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忙调整了一下坐姿，“不知道明天或者后天，沈小姐有没有时间呢？我想邀请你去看一场电影。请你不要误会，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也不会勉强的。”

“不勉强啦，只不过……”沈琴似有难言之隐。

“怎么了？”

“只不过我明天可能就要出发去弇山村了，可能没有时间。如果韩先生愿意的话，等我五天后从河南回来，可以再约。”沈琴如实回答。

我能看出她并不讨厌我，甚至略有好感。然而要让我再等五天，就有点难熬了。这时候，我突然想到了一个绝妙的点子。此去弇山村，路途遥远，而且那废村还闹鬼，如果我陪在她身边，岂不是更有希望呢？

我曾经听说过一种叫“吊桥效应”的情绪理论，说的是当一个人过吊桥的时候，由于危险的情境，会不由自主地心跳加快。如果这个时候，碰巧遇见一个异性，那么他会误以为眼前出现的这个异性就是自己生命中的另一半，故而对对方滋生出类似爱情的情愫。提出这个理论的研究者认为，危险或刺激性的情境可以促进彼此的感情。而眼下，还有什么比一个闹鬼的废村更令人感到刺激的呢？

想到此处，我忙道：“明天正巧，我也有空，不如陪你一起去弇山村采访吧？人多一点，路上也好有个照应。我还有一个室友，是个数学教授，对这种奇怪的事件特别有兴趣，脑子也很好用。不如也带上他，怎么样？”

沈琴点头道：“好啊，那就一起去！”

我本以为随口一说，沈琴不一定会答应，甚至会心生反感。谁知她的回应竟非常爽快，完全超乎了我的想象。

那天晚上，我回到思南路的住所后，将这些事告诉了陈燭。

听完我冗长的讲述后，陈燭似乎并没有特别大的兴趣，只是架腿坐在沙发上，喝着冒热气的茉莉花茶。他总是这个样子，对我爱理不理。不过我了解他的为人，所以并不怪他，虽然表面上很冷淡，但内心深处，他还是一个很柔软的人。

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先给读者简单地介绍一下陈燭这个人。他曾经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担任数学系副教授，同时又是洛杉矶警察局的“犯罪刑事顾问”。回国之后，偶尔也会协助上海警方侦破一些恶性案件。而我作为他的室友，在空闲之余，也会将他介入的案件整理之后出版。当然，为了避免当事人难堪，我会做一些技术上的处理，让这些案件看上去更像是一部推理小说。陈燭对于我的做法，一开始持强烈的反对态度，认为我侵犯了他的隐私，但时间久了，也听之任之，放弃了抵抗。

“是不是很奇怪？一夜之间，村民全部消失，是不是特像恐怖电影中的情节？”我故意用很夸张的语调来引起陈燭的注意。

“恐怖？我只觉得好笑。”陈燭冷笑一声，“我说韩晋啊，你应该成熟一点。”

“什么？”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

“你的网名叫‘疾风之狼’吧？”

“很早的事了吧！这和我成熟不成熟有什么关系？”

“不觉得很蠢吗？”

“不觉得！请你解释一下，为什么认为我不成熟？”

“在二十一世纪的当下，你竟然还会相信这种无根无据的超自然现象，我该说你天真还是愚蠢呢？”陈燭说完便站起身，去厨房拿了电水壶给茶杯续水。

陈燭的藐视激起了我的好胜心，于是我拿出手机，一边翻阅回家路

上在网上搜集的资料，一边对他说：“弇山村发生的集体消失事件，在历史上可不是孤证。比如说一五九〇年罗阿诺克村民神秘消失事件。当时这个村庄正在英国的殖民统辖下，英国士兵经常会去那儿掠夺一些资源。在一个夜晚，一队英国士兵悄悄地进入村庄。当他们来到村庄的时候，发现村民每家的门都是开着的，但是诡异的是，罗阿诺克村总共一百一十六个居民，以及家畜等活物，居然全都消失了，像突然从人间蒸发了一样。士兵们还发现餐桌上燃烧的蜡烛，灶上做好的饭菜都还热着。在这个村子里唯一留下的线索，就是在教堂附近的一棵树上刻出来几个不知其义的字母。就在这年，英军派去了四支搜寻队，却都没有发现一点线索。”

“也许是村民的恶作剧呢？”陈燭冲我笑，表情像是在戏弄我。

“怎么可能有那样兴师动众的恶作剧？你别打岔，我还没说完呢。除了罗阿诺克事件，还有一九三九年发生在也门一个热带部落的神秘失踪事件，也和弇山村的故事很像。在以前这里也是英国的一个殖民地，到一九三九年的时候这里仍然驻守着英军。这一年八月的一天，在这里一个叫作拉达的部落，全体居民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一天，英国士兵像平常一样来拉达吃他们盛产的枣子，可是，却发现家家户户都不见了人影！没有动乱的痕迹，一切都保持着原来的样子，很多户家里的桌上甚至还摆放着准备好的饭菜。如果是大规模的集体迁移，为什么没有收拾好行囊？”为了说服陈燭，我又从网上读了一个故事给他听。

“这茶真不错，清香扑鼻，口感柔和，不苦不涩，原料的嫩度也很好。对了，是宋伯雄队长托唐薇送来的，你要不要尝一口？”听了我的叙述，陈燭还是无动于衷，整个人似乎都陶醉在茉莉花茶的香气中。

“你有没有听我说话？你知不知道这样很不尊重人！”我有点生气了。

“我在听啊。”陈燭态度极其敷衍，“这茶应该是福建产的吧？在这杯花茶里，我可以闻到春天的气味。”

说起福建，在清朝道光年间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件。

根据网上的描述，福建省晋江深沪镇坑边村畚下自然村，村民也是在某一个晚上集体神秘失踪。据说村庄里有很多姓谢的村民，事件发生后，多名谢姓先祖，只有生辰，死亡日期却留下了空白。当然，这个故事我并没有说出口，因为陈燭压根儿没兴趣听我讲。

“我在和你谈论村民消失的事件，你却和我谈茶？”

“韩晋，我觉得与其和你谈这些子虚乌有的事，聊聊这杯茉莉花茶更有实际意义。”

“你凭什么认定这些资料都是假的呢？”

“人类集体失踪事件在历史上太多了，不胜枚举，有时候真假难辨很正常。不过，我认为这都是因为信息不对等所造成的。换句话说，如果条件完备，真相完全能够推理出来。”陈燧言之凿凿，看上去胸有成竹的样子。

“我有时候觉得你太自大了，对不了解的事就妄下断言，而且不尊重人，你这种性格会遭人唾弃的！”

听我这么说，陈燧不怒反笑。

“妄下断言？哈哈，好吧，我承认。且不论你那些所谓证据的真实性，就单说弇山村事件，你认为真的会有不可知的力量带走村民？这可能吗？其实你心里已经有了答案。如果不是那位貌美如花的沈琴小姐，恐怕你对这件事的热情也会打折扣吧。韩晋，你这样会遭到很多女性读者的唾弃喔，简直像电车痴汉一样。”

“你胡说什么！事情一码归一码，我不否认我对沈小姐有好感，但对于二十多年前弇山村发生的事，我也有相当浓厚的兴趣。你不是好奇心也很重吗？怎么样，陈燧，想不想一起去一探究竟？”我怂恿道。

“不去。”陈燧的回答很干脆。

“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

“你……你怎么能这样？去年你说要去镜狱岛，我二话不说陪你去，这次我邀请你去弇山村，你反倒不愿意了？有点不公平吧？”我气急败坏道。

“二话不说？”陈燧扬了扬眉毛，“如果不是我威胁你，你会答应和我同行？韩晋啊，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会颠倒是非黑白了？”

“不管怎么样，总之我陪你去了。这次你也要答应我。我们明天就出发。”

我的语气很坚决，容不得他拒绝。

“不去。”但陈燧还是拒绝了。

“你明天有事吗？”

“没事啊。”

“那为什么不去？”

“没有为什么。”

陈燧说完，放下茶杯，在沙发上伸了个懒腰。

我站起身来，不满道：“想不到你这么不够兄弟，亏我还把你当最好的朋友呢。”

“看在你把我当作最好的朋友的分儿上，我也提醒你一句。离那个沈小姐远一点。”陈燧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怕你被她啃得连骨头都不剩。”

“你又没见过她，凭什么这么说？”心上人被陈燧污蔑，我很气愤。

“韩晋，这么讲吧。你认为她对你说弇山村的故事，意欲何为呢？”

陈燧的表情突然变得认真起来。

“就是闲聊啊。”

“闲聊吗？你们可是在相亲啊！应该谈情说爱才对，为什么会特别说起这么恐怖的事呢？”陈燧又问了一句。

“因为她是《神秘探索》杂志的编辑，弇山村正巧是她要去做采访的地方。”

“说到底，她在和你相亲的时候，还是在谈工作，对吗？”

“这有什么问题？陈燧，你是不是又在怀疑什么？沈琴可是石敬周的女朋友介绍的，能有什么问题？”

“你认为，她是真的不了解吗？”

“什么意思？”

和以往一样，我总是抓不到陈燧言语中的重点。更多时候，我不明白他想表达什么。

“总之，你自己多留个心眼。我感觉这个女孩子，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简单。”见我一脸木然，陈燧也像放弃教育般，又躺回到了沙发上。

“哼，每次与我交往的女性，你都没一句好话，我已经习惯了。多谢你的忠告，你慢慢品茶，我要先上楼了。”说完，我头也不回地走上楼梯。

“真的不要来一杯吗？”陈燧在我背后喊道，“如果这次你死在弇山村，可就再也喝不到这么棒的茉莉花茶了！”

我转过头，看见他冲着我高举茶杯，脸上带着戏谑的表情。

“没胃口。你还是自己喝吧。”

“要不要和我打一个赌？”陈燭忽然说了一句很奇怪的话。

“什么赌？”

陈燭不紧不慢地说：“等你从弇山村回来的时候，我就把弇山村村民集体消失的真相告诉你。当然，如果你死在弇山村，那就没办法了。”

“难……难道你已经知道真相了？”我瞪大双眼，惊愕地看着陈燭。

他不像在开玩笑。

“怎么可能，我又不是神仙。”陈燭摊开双手，“不过呢，只要给我一点时间，应该就能明白二十年前的那一晚，弇山村发生了什么。”

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是不是怕了？”

“开玩笑，我会怕？你说赌什么！”

我胸中豪气顿生，说话声音也比往常大了几分。

“如果你赢了，从今往后我再也不会用房租的事来打压你。而且所有的家务，我都包了，韩大作家只要专心创作就行。”

“我输了呢？”

“这才是最好玩的地方。”陈燭露出顽童般的表情，像是在策划一场恶作剧，“如果你输了，那必须放弃追求那位沈小姐，就算在一起了，也必须和沈小姐分手。”

“这……这太恶毒了吧！”

“如果不敢的话，那就算了。我无所谓。”

“赌就赌！”我咬牙道。

“愿赌服输？”

“愿赌服输！”

现在想来，我还是太幼稚了，被他随便一激就上了钩。

回到房间后，我开始收拾行李，还特意查了天气预报，据说河南西北部在未来几天会有大到暴雨，于是乖乖地把雨伞也塞进了包里。虽然忙碌，可脑海中想的，还是沈琴。

我对她，心里充满了柔情蜜意。

也许这就是爱情了吧。

想着想着，我又不自觉地笑了起来，像个傻瓜。

虽然陈爝不愿去弇山村，我对此有些失望，和他这些年一起经历了不少事件，渐渐对这位充满自信的室友有了一点依赖，总觉得和他在一起比较有安全感。不过反过来想，陈爝的拒绝也许并不是一件坏事。如果他在我身边，一定会在路上喋喋不休地嘲讽我，挖苦我。这种画面，是我不想让沈琴见到的。

行装整理完毕，我就在写字台前坐下，翻开日记本，用充满温情的笔调，记下了这一天发生的事。那个时候我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次弇山村之行竟会如此凶险。

当时我脑子里尽是沈琴的情影，完全失去了思考其他事的能力。

然而，与我不同的是，陈爝仿佛早已洞见了将要发生的一切。

第二章

群像

1

翌日清晨，我醒来之后发现时间尚早，便给自己做了一份简单的早餐，边吃边听新闻。新闻里播报河南沁阳市将要迎来一场百年一遇的特大暴雨，降水强度很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预警等级是红色，也就是最高级。

对于下雨我一直很抵触，从小就是。念小学的时候，总会发生原本期待的春游活动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而报销的事。升初中后，体育课也总是因为下雨的关系而被迫转入室内。通常情况下体育课会变成数学课或英语课，如果老师大发慈悲，或许会借一些象棋或是飞行棋给我们打发时间。直到工作后，和女孩子的约会也经常因不合时宜的雨天而推迟，更别提经历过的几次暴雨天气都发生了杀人事件。

吃完煎蛋，我收拾好餐具，然后背起旅行包准备出门。此时的陈燧应该还在卧室呼呼大睡吧？客厅那块黑板上密密麻麻写满了各种数学公式，能想象他昨天夜里因为工作忙到很晚，应该非常疲惫。

出门后，我就拦了一辆出租车去虹桥国际机场。路上司机小哥很能聊，还问我想不想听歌？我说想，这样就可以避免和他尬聊，没想到他竟然唱起歌来。我忍受着他那走调的歌声，心里暗暗期盼快点到达目的地。车在路上行驶了约四十分钟才到机场，此时我内心已经濒临崩溃的边缘了。我付了车费，逃也似的下了车。

沈琴已经在机场等我了，我远远看见她，冲她招手。她一看见我，立刻笑了起来，笑得我心神荡漾。我告诉她陈燧因为有些私事耽误了，所以不能来。沈琴听了，点点头，表示没有关系。从上海到河南需要飞三个小时，登机后我们就开始闲聊，天南地北无所不谈。

“你看上去并不像老师。”她很惊讶我从事过教育行业。

“是吗？好多人都这么说。”我笑着问她，“那你看我像做什么工作的？”

她想了半天才道：“说不清楚。你虽然看上去斯斯文文的，但骨子里有狂气。与其说像教书先生，不如说像一个艺术家。”

“哪有？我一直觉得我没什么艺术细胞。”我被她说得心花怒放，飘飘然起来。这话要是被陈燊听了，一定笑掉大牙。有一次他发现我洗盘子洗得特别干净，便认定最适合我做的工作，就是去厕所打扫卫生。

“艺术的审美是需要培养的。我觉得你有潜质。”沈琴调皮地朝我眨了眨眼。

“不过，比起我来，那家伙更有艺术家气质！”我感慨道。

“你是说陈燊教授？”

“对啊，就是他。”我抬头望着机舱天花板，若有所思地说，“虽然他是理科男，按说应该对艺术非常排斥才对，可是无论西方美术，还是中国古典艺术，他都抱有浓厚的兴趣。心情好的时候，他还会弹拉赫玛尼诺夫或李斯特的曲子。近些日子对篆刻非常痴迷，一直说要替我刻一枚闲章，上面五个字，双斧伐孤树。”

“是误会吧。我接触过不少理科生，也都很爱艺术啊，无论文科理科，我觉得对美的欣赏是相同的。对了，韩先生知道黄金分割吗？”

“当然。”我微微颌首。黄金分割就是把一条线段分割为两部分，使其中一部分与全长之比等于另一部分与这部分之比。由于按此比例设计的造型十分美丽，因此称为黄金分割，也称为中外比。虽然我是文科生，但如此浅显的数学知识，我还是明白的。

“在绘画、雕塑、音乐、建筑等艺术领域中，黄金分割无处不在，这说明人类对美的感受并不是毫无道理的，而是可以用数字来解释的。所以我才说美是相通的。”

“这个观点我同意。”

“差点忘了。”沈琴不知从哪里取出一张折叠的纸，在我面前将其展开。

“这是什么？”我看着纸上的图形，心里大致也明白了七八分，但为了保险起见，还是问了她一句。

“弇山村的鸟瞰图啊，是曾经去过那儿的一位驴友画的。你瞧瞧，这图像什么？”沈琴用带有一丝期待的口吻说道。

我拿着这张图上下左右看了半天，忽然发现了其中的秘密。

“这两棵树的位置好奇怪，这么看来，这个弇山村是按照太极图的样式建造的？”图中标有两棵树的位置，正是太极图中的两条太极鱼的鱼

眼。整个村子形成一个圆形，四周则是被密林环绕。

“你的眼力还真不错，被你发现啦。”

“是故意为之吧？”我提问道。

“从风水的角度来讲，这叫太极圈堂局。弇山村这种山水环，则形成风水的堂局，堂局就是呈山环水聚的样子。所以一堂局就成一太极，形成堂局可以藏风聚气之窝，这个窝就简称为堂窝。但为什么要把弇山村布置成这种风水格局，我还没想明白。而且弇山村太极晕的位置也很奇怪。”没想到沈琴对风水学说也有研究。

“什么是太极晕？”

“堪舆家将结真穴的地方叫太极晕。当然，这都不重要。我刚才说到弇山村的太极晕，其实并不在村子的中央，这太奇怪了。而且据说村子里的布置，都是逆风水的格局，我在想会不会当时堪舆师父这样安置的目的，是为了镇什么不干净的东西。”看样子，这几个风水上的问题，沈琴自己也没想明白。

“真看不出，沈小姐竟然对风水这种玄学了若指掌。”我不禁为她鼓起掌来。

被我这么一夸，沈琴的脸颊竟然有些微微泛红，她难为情道：“其实我也是被朋友拖去旁听过一些风水学的课程。都是迷信啦。”

我摇头道：“沈小姐过谦了。风水是迷信，我倒不这么认为。尽管现在的科技很发达，不过有些事还存有疑问。风水是老祖宗留下的东西，简单归之于迷信，就太自负了。中国人千百年积累的生活经验都在里面，也不能说一点用处都没有。比如，我以前看过一本书，说在风水中有天斩煞这么一个格局，就是住宅面对两幢大楼之间的一道很狭窄的空隙。用物理学来解释，就是窄管效应嘛，实验证明，窄管效应可使三级风增大到八级风。美国还有个罪犯利用窄管效应形成的飓风，完成了一起不可能犯罪呢。”

其实，这个故事我也是从陈燭那儿听来的，也是他在洛杉矶破获的一起奇案，眼下正好现学现卖起来。

沈琴果然眼睛一亮，惊异道：“看来韩先生对风水也有研究嘛，那我就不献丑了。”

既然她故意奉承我，我也却之不恭，心里非常高兴。

与她的这番谈话中，提到了太极图，这令我想起了几个月之前的一个下午。那天，陈燭也因太极图发表了一通言论，使我记忆深刻。

那天，陈燊不知从哪里买了一本八大山人的画册，在客厅茶不思饭不想地研究起来。因为无聊，我坐在他边上一起看。朱耷的山水虽然师法董其昌，但比起香光居士的画，他更笔简意赅，认为画以简贵为尚，这也是中国传统文人画的艺术审美。翻到《荷花翠鸟图》的时候，我忍不住赞了几句，就被陈燊白眼以对之。

“韩晋，你怎么看中国的文人画？”

“怎么说呢，文人画中更带有一点文学气质，符合当时文人的趣味吧。与之相比，《滕王阁图》这种界画就显得匠气与冷静了。”

“对于一个系统，我们完全可以在某一单纯属性上，就两个相辅相成的状态，进行集合分类。事物状态的存在大部分是在黑白区间内的，当然不是简单的非白即黑的罗素悖论，而是亦白亦黑。你明白吗？”陈燊又在说一些我完全听不懂的话了。

“不明白。”我坦诚地说。

“回归到水墨画，道理也是一样的。事实上弦、勾股定理和圆的本质内涵是一致的。所谓一阴一阳谓之道，中国的水墨画就代表这种思想，把黑白定义为○和一，那么，天地就在黑白之间转化，在○和一的区间内转化，那种潇洒飘逸中呈现出来整个世界的美感，把思维带入一种难以言喻的美妙境地。换言之，艺术的美和数学的美，可以互通。水墨画就是一张模糊数学的集合图。”陈燊似乎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滔滔不绝地说着。

那时的我，还无法体会他的想法。

“再打个比方，比如我们都熟悉的太极图，是不是很美？但要知道，太极图的S曲线并不是随意性的，而是可以被数理方程充分表达的标准图。玻尔建立的对立原理，以及并协原理与太极图的联系，证明太极图的原理是具有科学性的。”

太极图竟然和数学有关，这种理论我是头一次听说。虽然将这两件事硬联系在一起说，略显牵强，不过我总觉得，这两件事冥冥之中似乎有什么奇妙的联系。现在想来，我的直觉相当准确。弇山村一系列恐怖事件的真相，可以说与之息息相关。

下午一点左右，我们抵达了位于河南郑州的新郑国际机场。

机场的走廊挤满了乘客，导致我们俩走得很慢。好不容易离开了熙熙攘攘的人群，来到机场航站楼的到达出口处，沈琴才发现接机的人还没有到。原本安排来接我们的司机名叫王建强，沈琴给他打了几个电话，没人接听。

趁这个空当，沈琴才向我详细描述了这次弇山村之行的始末。

由于傀儡村的故事在网上闹得沸沸扬扬，一些户外运动爱好者便开始在网上散布一些关于弇山村的灵异事件，但真正有胆量来弇山村探险的人并不多。网上大多都是散布谣言的人，提供的照片也通常是假的。于是乎，在网上人气很火的探险家蒋超便向网友宣告，自己将组织一支队伍，深入傀儡村，拍摄灵异录像。

说到蒋超这个人，也特别有意思。首先，他以在网上直播废墟探险名扬天下，成为炙手可热的网络红人，甚至被网友奉为“中国废墟探险第一人”。废墟探险是近些年才在国内流行起来的一种户外探险活动，目的地大多是废弃的医院、停业的游乐园、荒废的工厂、渺无人烟的荒村等。但凡这种地方，除了没人之外，通常还伴有古怪的都市传说或流传甚广的鬼故事。人皆有好奇之心，自己不敢以身犯险，但有看别人去冒险的欲望。蒋超的出现，满足了这一部分人的需求。

迅速蹿红之后，蒋超也确实挑战了大量废弃的建筑。当然，这份表面风光的工作，也十分危险。有一次蒋超进入了一条隧道，结果两天后它就塌了。还有一次，在他给一间废弃工厂拍摄视频的时候，由于年久失修，工厂地面突然坍塌，蒋超侥幸逃生。但这些危险并没能阻挡住蒋超的脚步，他越挫越勇，反而敢于挑战更多的未知。

这一次，蒋超把目光锁定在了网上热议的鬼村——弇山村，并在网上招募同行的队友。

得知这个消息后，身为《神秘探索》的编辑，沈琴立刻在社交网络平台上联系了蒋超，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蒋超当然表示欢迎，认为如果有发行量这么大的杂志来进行专题报道，对自身知名度的提高无疑有利无害。经过多次联系，敲定了出发时间后，蒋超告诉沈琴，探险队先在郑州集合，再驱车一同赶往弇山村。

“最后，他就给了我司机王师傅的联系方式，航班我已经提前用短信通知了王师傅，他还回复没有问题呢。”沈琴在人群中极目四望，忧心忡忡地说。

“可能路上堵车，我们再等等好了。”我安慰道。

很奇怪，在等人这点上，我耐心非常之好。也许是因为陈燭和我约会时经常迟到的缘故吧。我已经习惯了等待，甚至在和别人约会时，我都会早到半个小时，看着时钟上指针的移动，静静享受着等待的乐趣。

沈琴叹了口气，道：“算了，我不催他了，希望别在路上出事就好。”

随后我们又闲聊起了关于旅行的话题。沈琴特别热爱旅行，足迹遍布世界各地，但最喜欢的还是欧洲，也许是欧洲的文化底蕴比较吸引她，特别是法国的巴黎，独自一个人去了好几次。除此之外，她也十分喜欢冬天去日本泡温泉。由于害怕坐飞机，我很少出国，我把顾虑告诉沈琴，她不敢相信二十一世纪竟然还有我这种人存在。陈燭也说过类似的话，认为我活在清朝比较合适。

正聊着，忽然听见有人喊沈琴的名字。我们回过头，看见一个矮胖的男子满脸焦虑地在寻人。他看上去四十岁上下，身高最多一米六，臃肿的身躯令他瞧上去比实际年龄大了好几岁，看上去起码两百斤。他兜兜转转半天，没往我们这边看，直到沈琴应了一声，他才发现我们。

“真是对不起，手机出了点问题，一直联系不上你们。”矮胖的男子露出抱愧的样子，不停地道歉，“给你们带来麻烦了。”

“没事，我们也刚到不久。”沈琴轻描淡写地说道。

“鄙人姓王，王建强，叫我王师傅就行。待会儿我们开车去市区吃点东西，见见其他同行的人。对了，车在那边，你们跟我来。”

在去往停车场的路上，我发现这位胖司机特别能聊，听说我是写小说的，就和我聊小说。他说他是个武侠小说迷，喜欢江湖中的快意恩仇，于是一路和我们讨论金庸和古龙的小说。对于武侠我读得很少，金庸许多原著也没拜读过，情节都是从影视剧上了解的，只能附和几句。反而沈琴和他侃侃而谈，金庸古龙都读过，梁羽生也没落下，最后还推荐王师傅去看王度庐，说他写人写情比金庸好。王师傅摇头，说武侠小说，世界上竟然有人比金庸写得还好，不可能，绝不可能。

取了车，行驶了半个多小时，我们才到达目的地——位于金水区政二街的一家豫菜馆子。王师傅说，这儿是当地老饕经常光顾的地方，汴京烤鸭一绝，如果不是蒋超，普通食客还订不到位呢。此时我已饥肠辘辘，听他这么说，肚子叫得更响了。在停车场停了车，我和沈琴就跟着王师傅进了餐厅，上了二楼包厢。

推开门，包厢内坐着两男一女三个人。正中央的那位戴着MLB棒球帽的青年应该是蒋超，我曾在网络上见过他的探险视频。

“沈小姐，你好，长途跋涉一定很累吧？”蒋超见我们进屋，立刻起身迎接。站起来后，才感觉到他特别高，起码有一米九以上。身高在视频上感觉并不明显，出现在我面前，才令我体会到一种强烈的压迫感。不过也有网友传言，他只是在虚张声势，其实身体早就垮了。他很多年前膝盖受到了严重的创伤，现在超过一百斤的东西都扛不起来。

“还行，不累。”沈琴朝他笑笑，随后引荐我道，“这位是我的朋友韩晋，是个作家。”

“久仰，久仰！我特别崇拜知识分子，真的，虽然我自己没什么文化，但对你们这些教授啊作家啊，特别崇拜。”蒋超和我们分别握手，看上去相当随和，“对了，这两位也和我们一起到弇山村。大家认识认识，喂，你们两个，也自我介绍一下吧。”

其中有一位五十岁左右，身高一米六上下，体格羸弱的中年男子，穿着一套笔挺的深灰色西服，梳着一头油光锃亮的三七分。他站起身，满脸堆笑道：“我是蒋超的经纪人，叫金磊，平时他们都叫我老金。蒋超前几次探险，视频都是我帮他拍摄的。所以呢，也算半个摄影师吧，哈哈。”说完，他就干笑了几声，发现没人应和，就不笑了。

坐在金磊边上的，是一位妖艳的长腿美女，目测身高有一米七以上，看上去才二十多岁。不过呢，这类美女是网络上十分多见的网红脸。大大的眼睛，尖尖的下巴，漂亮是漂亮，但总觉得缺少一分灵气。

这位美女似乎对我没什么兴趣，也不正眼瞧我，只瞥了几眼沈琴。她说话时并不起身，只坐在椅子上冷冷道：“我叫周艺蕾，是蒋超的助手。”

“她以前是个主播，有点名气。”蒋超补充了一句，见我们没兴趣，于是又道，“还有三位同行的人，吃过饭后我们会在沁阳市和他们聚首，再一起前往弇山村。所以大伙儿多吃点，晚上我们会在弇山村过夜。嘿嘿，想想还是蛮刺激的。”

蒋超一说完，周艺蕾就露出了担忧的神色。

“这次一共多少人去那边？”我问了一句。

“加上王师傅，一共九个人。”蒋超可能也瞧见了周艺蕾的表情，继而道，“放心啦，之前老金已经派人去那边调查过了，没问题的。沈小姐是自己人，我也不说二话，这次我们只要完成拍摄，一定会火的！毕竟现在网上都在传傀儡村的鬼故事，但又没人敢去。”

“这次是录播还是直播呢？”这次换沈琴发问了。

金磊解释道：“其实我们的本意是在公众平台直播。现在通信商架设基站的时候，一般采用的是蜂窝小区的框架构建的，理论上讲，弇山村向西的公路边上有基站，可以接收到信号，可实际操作起来又不一定。弇山村是否在基站的覆盖范围内，目前还说不准。于是我们做好两手准备，如果信号不佳的话只能进行录播。”

看来蒋超团队对于这次废墟探险活动，还是做了功课的。

“是用手机拍摄吗？”我好奇道。

“以现在的手机性能，拍摄没问题。当然，我们也带了便携式数码摄像机，到时候可以灵活操作。”可能是长相的关系，金磊看上去不太可靠，给人油滑的感觉，可说起话来却是有理有据，不慌不忙。这让我对他的好感度有所提升。

“这次探险活动为期一天，我们第二天中午就离开弇山村，回到郑州。”蒋超又说了一句，然后拍了拍手，笑道，“大家别站着了，先坐下，我们边吃边聊。”

用过餐之后，已经是下午三点半了。

王师傅开的是一辆七座商务车，六个人都能坐下。我们从郑州出发，前往沁阳市。途经郑云高速和长济高速，一共一百二十公里左右。我好久没坐那么久的车，而且王师傅开得又快，不免有些晕车。路上，话最多的还是蒋超，老金偶尔会附和他几句，周艺蕾在路上没有说话，让人感觉她的神经一直紧绷着。沈琴则戴上耳机，闭着眼听歌，显得很悠闲。

大约在傍晚五点四十分的时候，我们才抵达沁阳市。

沁阳是个县级市，隶属河南焦作，也是晚唐大诗人李商隐的故乡。文学史上，李商隐诗才一流，人品却一直被后世史家诟病，大抵是因为背弃了有恩于他的令狐绹，转投其政敌王茂元门下。此外，在《红楼梦》中，林黛玉也表示不喜欢他，只爱“留得残荷听雨声”这一句。为什么呢？说法很多，但有一种解释特别有趣——林黛玉说谎。为什么说谎？因为从李商隐去世到明末的八百年中，李商隐的诗品和人品一直受到贬低，没有受到应有的待遇。但是在《红楼梦》成书的清初，李的诗逐渐被认可。林黛玉是贵族，作为有身份的知识分子，自然不会轻易去承认他。就算心里觉得好，嘴上也不能说，承认一两句写得好，已是最高的评价了。

我不由得想到了国内文坛的情况。不也是这样吗？或许很多被埋没的佳作，只有等到在国外拿了奖，才会受到国人的认可吧。就像陈燮说的，中国人骄傲了几千年，直到鸦片战争被甩了一个耳光，甲午战争又被打断了骨头，对外国人从瞧不起变成了崇拜，卑躬屈膝起来。工业革命，让中国从原本文化和技术上的自信，变成了全面自卑。这种情绪到现在还没去除，包括文艺创作者。国内的评论家们，不太会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国内这些作品上，也是可以理解的。

扯远了，我们言归正传。

由于时间比较晚，而且这里离弇山村尚有七十几公里的路程，于是蒋超决定在沁阳住一晚，第二天早上再赶路。他打了个电话给另外三位，约定明早碰面后，便让王师傅开车去了怀府东路的沁阳市宾馆。到达后，我们先在宾馆附近找了一家餐馆解决晚饭问题，用餐后才去了宾馆，在前台办理入住手续，订了三间标房。蒋超和金磊住一间，沈琴和周艺蕾住一间，我和王师傅住一间。分配妥当后，各自拿了房卡，回房

休息了。

可能是白天太疲惫了，我和王师傅各自洗漱完毕就睡了，一夜无梦。

醒来后，我们一行人又在宾馆餐厅一起吃了早餐。正聊着，忽然从门外走来一个年长的男子和一位娇小的女孩。年长男子穿着一件格子衬衫，身高约有一米七五，戴着黑框眼镜，一只手捧着一本厚厚的书籍，用谨慎的眼神打量着我们。我注意到他的头发已经有些灰白，脸上也有些深刻的皱纹，但整体看上去很精神，我推测他年龄应该在五十岁左右。那位女孩大约一米五，戴着一副无框眼镜，虽然算不上美女，但五官端正，很文气。

蒋超站起身来，很快地摘下棒球帽鞠了个躬，再把帽子戴上。他鞠躬是为了向对方表示尊重。鞠躬完毕后，他又和对方握手，并向我们介绍道：“这位就是河南师范大学的赵承德教授，是中国历史民俗与信仰民俗研究方面的专家。这次专程请赵教授与我们一同探险，是想请教授提供给我们更多专业的指导。当然，赵教授也不是第一次踏足弇山村，在很早之前就已经研究过那边的傀儡戏文化。”

经他这么一说，我才想起沈琴曾经给我看过的那份关于弇山村傀儡戏的田野调查报告，就出自赵承德教授之手。金磊也上前和赵承德教授握手，寒暄了几句。

“这次去弇山村，原本是为我最最近写的学术报告做一些补充。正巧蒋超先生邀请，那是再好不过了。”赵承德面带微笑，朝我们颌首示意，接着为我们介绍他身边那位戴眼镜的女孩，“她叫季云璐，是我带的博士生。”

“大家好，给各位添麻烦了。”她对大家鞠了个躬表示感谢，让人感觉很很有教养。

蒋超很客气地请他们俩入座，继续商议下午弇山村之行的事宜。

“赵教授好，我读过您关于中国傀儡戏的论文，觉得非常有意思。我有个问题想请教您，就是皮影戏这种也是利用偶人进行的表演，算不算傀儡戏呢？”

赵承德教授刚坐下，沈琴就忍不住发问。

“应该算。傀儡戏实际上包括木偶戏和影戏两种表演样式，古人称木偶为傀儡，因此先前的木偶戏就被称为傀儡戏。后来出现的影戏也是用傀儡进行表演的艺术，区别只在于木偶和平面傀儡。所以明清时期，人们将两者混称作傀儡戏。不过，木偶戏和影戏事实上是两种不同的表演方式，具有不同的表现手段。”

“现在傀儡戏当然是用于娱乐表演的，宋朝时这种表演就已经风靡。但弇山村的傀儡文化似乎与鬼神文化有一些关联。那么赵教授您认为，木偶人为什么被称为傀儡？说句外行话，请不要见笑，傀字中有鬼，是不是因为古时候用于祭祀或者镇压邪祟？”这个问题，恐怕才是沈琴真正想问的。

沈琴说完后，现场的气氛有了微妙的变化，特别是周艺蕾，显得更加局促不安。

也许是觉得这个问题相当有探讨价值，赵承德教授调整了一下坐姿，认真道：“确实，傀儡最早应该是用于丧祭，代替活人来殉葬，春秋时已经成为风气。至于傀儡是怎样和木偶结合起来的呢？这个就说来话长了。我们都知道，傀儡原为形容词，意为雄壮而丑恶。傀儡与郁垒、畏垒、郁律、族垒，皆系一音之转，具有相同语义，都是古代凶神。汉代王充《论衡·订鬼篇》引《山海经》曰：‘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大桃人即用桃枝做成的木偶人傀儡，这里桃木傀儡被赋予驱崇逐疫的含义，和神荼郁垒一道发挥惊吓镇辟的功能，已经与巫傩之祭结合了。”

不愧是教授，果然对傀儡文化了然于胸。

沈琴接着问道：“《山海经》大约成书于战国时期，也就是说，在当时民间已经流行这种习俗了吗？”

“是的，当时桃人、神荼、郁垒和虎被用作镇宅守户的四大凶神，或于岁除被置于宫门户侧以避邪祟。按东汉泰山太守应劭所著的《风俗通义》的说法，木偶戏原来是在丧葬时所唱的挽歌，到了东汉时，因为它的表演性质受到普遍欢迎，才被移用在宴会上了。”

“原来汉代就有木偶戏表演了啊！”金磊听得入迷，情不自禁地感叹了一句。

“汉朝的木偶可以动吗？”这次轮到蒋超提问。

赵承德答道：“当然。一九七九年，山东省莱西市西汉墓出土了一具悬丝木偶，全身各部关节都能活动，能坐、能立、能跪，腹部和腿部都有穿线用的小孔，说明这具木偶已经可以由人操纵而进行表演。”

蒋超表情夸张地说：“我的天，真难以想象！”

赵承德笑道：“永远不要小瞧咱们祖先的智慧。”

闲聊间，忽然宾馆外传来一阵骚动，然后传来骂人的声音。蒋超把

头伸出窗外瞧了一眼，大喊一声，就跑出了餐厅。我也随着蒋超跑了出去。到了宾馆大厅，只见一个体格强壮的保安正将一个瘦弱的青年按在地上，并让他老实一点。

青年剃着板寸，披着一件破旧的牛仔外套，下面套了一条深绿色的工装裤，整体给人吊儿郎当的印象。青年的身高应该不过一米七，在强壮的保安大哥面前，显得异常羸弱。当时我还没搞清楚状况，就是愣在原地，蒋超立刻上前给保安大哥赔不是，说这人我们认识。被按在地上的青年虽然手脚受限，但嘴里还是不干不净地在骂。保安听了蒋超的解释，这才将信将疑地松了手，把青年放了。

“真是不长眼，我哪里像小偷了？”青年拍了拍身上的尘土，对蒋超说，“不就是在门外张望了一会儿嘛！至于吗？”

“就你这贼眉鼠眼的模样，不抓你抓谁？”蒋超也帮着他掸去灰尘，看来两人关系不错。

“我贼眉鼠眼？开什么玩笑！”

蒋超把青年推到我面前，介绍道：“差点忘了给你介绍，这位是韩晋，知名作家。这位呢，是我的发小，徐小伟，是一位青年导演，当然，他拍的都是些不上台面的恐怖电影。”

“恐怖电影怎么就不上台面了？是你没见识。”徐小伟回了句嘴，然后把目光转向我，面带微笑道，“你好，叫我小徐就行啦。”

我们俩友好地握了握手。

所有人都到齐后，蒋超吩咐宾馆服务人员给我们租了一辆宽敞的商旅车，而王师傅的车先留在沁阳市宾馆的停车场。送我们去弇山村的，也是沁阳市宾馆外派的司机。

从沁阳市到弇山村，直线距离其实不远，但走公路却需要八十几公里。路上一共花费两个半小时，我们终于到了弇山村的邻村雨台村。和弇山村不同，雨台村并没有荒芜，还有村民居住，而且有电。宾馆司机就让我们在这里下车，约好第二天的下午回到这边，接我们回宾馆。下车之后，我们就询问当地人去弇山村怎么走，可雨台村村民一听是要去弇山村，便纷纷闭口不言，有些则慌张地走开，根本不搭理我们。

幸好在村里还有个刚从郑州回家探亲的大学生，不是特别迷信，就给我们指了一条山边的小路。当然，他也嘱咐我们小心，长居这里的村民都觉得弇山村晦气，平时都不会主动提及。道谢后，我们再度上路，沿着崎岖的山路走了大约两个小时，还是没见到村子的影子。队伍中有人开始慌了。

最开始是周艺蕾闹着要回去，蒋超好不容易才劝下，可那边徐小伟又不干了，说想退出，觉得这里气氛有点阴森。大伙儿闹了半天，没办法，就先找个地方坐下歇歇脚。深山里手机信号几乎没有，仿佛与世隔绝。

“我觉得有些古怪。”说话的人是赵教授的学生季云璐。

“什么古怪？”金磊问她。

“这里我们刚才来过。”

说这话的时候，季云璐镜片后的眼睛透出一股机警。

“你……你不要胡说！危言耸听！”周艺蕾发起脾气，“还嫌不乱吗？我们要是走不出去，唯你是问！”

“不，季小姐没有胡说，我也有这种感觉。”徐小伟站起身，目光变得敏锐起来，环顾四周，像是在找寻什么。

沈琴问赵承德道：“赵教授，您曾经来过弇山村，对这里还有印象吗？”

赵承德摇头道：“当时我是被当地人带着来的，而且我们还带了很多定位设备，不太会迷路。不过我对这条小路有印象，按说沿着小路走，就能看见弇山村的入口。”

“当时这条路走了多久？”我插嘴问道。

赵承德呆了片刻，才道：“不足半个小时。”

半个小时的路程，何以需要走两个小时？答案已经不言而喻了——我们在山里迷路了。我尽量压抑着心头的惊讶，不表露在脸上。可周艺蕾又按捺不住了，竟大声号哭起来。蒋超则束手无策地站在一边，看着她哭闹。

“烦不烦！”金磊冲她吼了一声，“要滚自己滚回去！”

可能是被金磊的样子吓到了，周艺蕾从原本的啼天哭地变成了低声抽泣。

“你们过来看。”徐小伟像是找到了什么线索一般，向我们招手。

除了周艺蕾和蒋超，其他人都聚拢了过去，把视线投向徐小伟所指的方位。

尽管很浅，但也能看出那是一排鞋印。

那是我的鞋印。

我抬起脚，在那排鞋印边上，又踩了一下。比对过后发现，果然一模一样。

“这……这……”金磊往后退了一步，语无伦次起来。

“这说明，季云璐小姐并没有说错，刚才这条路，我们确实走过。”徐小伟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

“鬼打墙。”一直没有说话的司机王师傅低声说道。

这时蒋超也走了过来，相比其他人，他没有表现出惊惶的神态，而是先看了一眼脚印，然后对金磊说：“老金，把我们包里的红布条拿出来，给经过的树枝绑上，这样的话应该就不会再走岔了。”

不愧是有经验的探险家，遇事不慌，沉着冷静，想到用红布条做记号来辨路，令我刮目相看。金磊按蒋超说的做，把一条条红色布条从包中取出，攥手里，在我们所站立的小道边上的树上绑了几条。

蒋超朗声道：“这些红布都是在庙里请大师开过光的，所以大家别怕，就算有不干净的东西，也会避开我们。”

这个举动令在场的众人稍稍安心，稍事休息后，大家起身继续赶路。

我注意到沈琴的表情也有些不安，刚才就一直没说话，因此我便放慢脚步等她，直到和她并肩，才开口道：“别怕，可能是我们自己走岔了。”

“你不觉得蹊跷吗？”沈琴皱眉道，“如果说走岔路，起码也要有岔路吧？可是我们走的小道，完全没有岔口啊。”

直到沈琴这么说，我才意识到这个问题。看来我是太迟钝了。一条路，总有开头和尽头，不可能无限延伸下去，除非它是个圆形。其实我内心也有点发虚，但毕竟在沈琴身边，不能表现得太懦弱，只能强打精神。每当这个时候，我总会想到陈燭，如果他在此地，会对我说什么呢？不用想，必是先数落我一顿，再把事件的真相缓缓道来吧……

“四周都是密林，特别容易令人迷乱。不过我相信我们总能找到那个村庄的。”我给沈琴打气，同时也给我自己打气。

“蒙上眼，人是无法走直线的。”沈琴呆了片刻，突然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

“什么？”

“韩先生，你知道吗？如果把人的眼睛蒙上，让其在一个开阔的地方走路，是没法走成一条直线的。不是偏左，就是偏右。你知道吗？”

我摇了摇头。

“因为生理上来说，人的两侧肢体长度是不一样的。普通人能走直线，是因为有眼睛和参照物的辅助，如果失去视力，就等于没有了参照物。所以说，如果把人的眼睛蒙上，然后在开阔地上尝试走直线，一定会失败，因为这个轨迹就是一个圆，也就是最终会回到原点。”

“原来如此，‘鬼打墙’的秘密就是这个吗？”

“可是问题还在啊，毕竟两侧肢体差距不大，真的要出现圆形轨迹，也必须要很长的距离才行。而且，我们双眼也并没有问题……”

正在我们说话间，忽地狂风大作，头上的天也阴沉下来，像要塌了一般。周遭仿佛是被调暗了。我抬起头，见到一大片乌云急速涌动。林子中的树也被吹得沙沙作响，惊得一群鸟飞起，树叶也随之盘旋在半空。

“要下大暴雨。”赵承德几乎是在喊，“大家赶紧把雨衣披上。”

他话音甫落，天上轰鸣声起，豆大的雨点开始落下，从疏到密，只用了几秒钟。我们慌忙套上雨衣。整个天地已被风雨连成了一片，雨滴如同断了线的珠子，从天边狂泻，仿佛银河决堤一般。瓢泼大雨劈头盖脸就浇了下来，我们苦不堪言，土地也变得泥泞，每行一步对我们来说都显得很困难。我听见身后的周艺蕾哭得更伤心了。

“大家跟着我，别掉队！”

走在队伍最前面的蒋超，说话时，整张脸都被雨点打湿了。

我见沈琴鞋陷入泥中，用力拔脚时险些摔倒，便伸手去扶她：“沈小姐，你还好吗？”

“我没事，就是路有点难走。”

暴雨中的视线总是模糊不清，但我们走着走着，却发现走到了一个与之前略有不同的地方。前方竟然立着一块颇有古韵的石碑，而石碑两边，则有两个如卫兵般的雕塑守着。蒋超显然也注意到了，朝石碑小跑过去。

我们越走近，越发现没错，这一定是我们没走过的那条路。

蒋超来到石碑前，弯腰看了半天，接着转身冲我们挥手，兴奋地喊道：“到了！我们找到了！”

“找到什么？”徐小伟有些激动，“是弇山村吗？”

“是的，我们找到了！”蒋超举起一只手放嘴边，大声喊，“弇山……不！是傀儡村！”

傀儡村！

我们走到前方，视野豁然开朗起来，百余间明清年代建筑风格的房屋坐落于此。破败的房屋上长满了绿色的攀缘植物。土墙已经有点发黑，斑斑驳驳的，房门有的已经没有了，有的屋子的墙塌了，屋顶也没了。这荒寂恐怖的村庄，已经死了。

众人穿过村口的石碑，向村落的方向走去，这时，赵承德教授忽然停下了脚步。他走近石碑，用手掌轻轻抹去石碑上的雨水，透过镜片，凝眼细看。

“这上面写了什么？”我靠近他问道。

赵承德教授指了指石碑上的三行字，解释道：“石碑上刻的，好像是一首叫《傀儡吟》的诗文。你自己来看。”

当我弯腰去看这首《傀儡吟》的时候，一股凉意从我背脊升起。

傀儡斩首作两段，魂归寥廓魄归泉。

傀儡牵线似月悬，神灭垂丝绕身缠。

傀儡重刀血未干，群盗凶渠破胆还。

“这……这是什么玩意儿……”也许是惊愕过度，我说话有些结巴。

“可能是某种诅咒。”赵承德教授直言不讳，“是对误闯这个村子的外来者的警告。”

我与赵承德教授互望了一眼，心里都明白对方在想什么。在这种时刻，最好不要让同行的伙伴看见这种晦气的诗文，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我想到了周艺蕾，她要是看见这充满戾气的文字，非吓疯不可。至于古时候，弇山村的村民们何以要刻下这样一块石碑，我不得而知，或许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而是有其他含义也未可知。

达成共识后，我和赵承德教授便加快脚步，跟上了大部队。和大家一起进入了这座传说中的废弃村庄——傀儡村。

第三章 傀儡庙

1

大雨倾盆，疯狂生长的野草掩蔽了路径，我们一行人走在这荒草萋萋的废村中，显得格格不入。荒芜的田畴、爬满苔藓的土墙头和残破不全的门楼，使得这渺无人烟的村庄透着阵阵死气。弇山村的衰败与落魄，此刻完完全全地展现在了我的眼前。

沿着石板路走了十几米，忽然听见前方的徐小伟喊道：“你们看，这是什么？”

他指的是路边草丛中的一个黑色物体。我们凑过去看，发现那是一个长约三十厘米的木质傀儡。那傀儡像祭祀用的纸人，头扁扁的，五官俱全，神情木然，目光直视前方。也许是因为表情呆滞的关系，看上去就像一个活生生的人被抽离了灵魂。这傀儡胸口还用朱笔写上了一行名字，朱升。因为风吹日晒，这个傀儡有些破旧，像被丢弃般躺在杂草中。

“这里还有一个！”蒋超高声道，“不止呢，前面也有好多。”

这些木质傀儡都被随意丢弃在路边，每个胸前都有名字，这种诡异的场景，让我怀疑自己是否置身于恐怖片的拍摄现场。这些零星的傀儡，让这一派残破荒废景象的村庄更加阴森可怖。看来，网上的传言没错，把弇山村唤作傀儡村，可谓名副其实。

我盯着那个叫“朱升”的傀儡瞧了半天，觉得心里发毛，便别过脸不再去看。从前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人类会害怕玩偶之类的东西。网上说什么人偶恐惧症，其实就是恐怖谷理论。这套理论的提出者名叫森昌弘，是日本机器人专家。森昌弘的结论是，随着类人物体的拟人程度增加，人类对它的好感度亦随之改变。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实体不够拟人，那它的类人特征就会显眼并且容易辨认，产生移情作用。在另一方面，要是实体非常拟人，那它的非类人特征就会成为显眼的部分，在人类观察者眼中产生一种古怪的感觉。另一个说法是尸体跟一些类人机器人有很多视觉上的畸形相似，所以才会引发观察者的惊慌和情绪剧变。确实是这样，眼前这个傀儡对我来说，与其说是玩偶，不如说是一

具尸体。

因为它们都没有灵魂。

“喂，你在发什么呆？”徐小伟走过来，拍了拍我的肩膀。

“没事，我就是觉得这里很奇怪。”因为暴雨的关系，我尽量大声说话。

徐小伟笑道：“确实，非常奇怪。所以我觉得如果在这里取景的话，一定可以拍出一部无与伦比的作品。你瞧地上那些傀儡，看上去多恐怖啊，直接拿来做道具再好不过了。荒废村庄中的恐怖傀儡，由于怨灵附体，展开对旅行者的杀戮。想想就觉得好兴奋！”

“不要说了！”周艺蕾用双手捂住耳朵，明显受到了惊吓。

蒋超道：“好了，当务之急是找个能住的地方。这雨还不知道要下多久呢。”

“说得对，这雨太大了，我们先找个地方躲一下才行。”

金磊也在一旁附和。

商议之后，大家决定分头行动，在村落中寻找能够栖身的房子。

这里大多是土坯房，由于年久失修，不是墙塌了就是房倒了，完好无损的房屋几乎找不到。放眼四望，整个村子尽是残破的道路和院落。茂密的杂草和蓊郁的树木，肆无忌惮地在村子里蔓延开来，渐渐将房屋和道路遮没。找了半天，我都没见到一间像样的房屋，正准备放弃的时候，忽然远方传来了王师傅的喊声。

我们循着声音找到他，见他站在一个大院子里，面前是一幢很残旧的红砖房屋，两层高。不过，换个角度来看，这也一定是弇山村最气派的房子。蒋超首先走了进去，紧接着，我们也随着他的步伐鱼贯而入，进入厅堂之中。屋子里空荡荡的，空气中飘荡着一股霉味，除了灰尘，还有一些动物的粪便。房间内还剩一两张木椅，其他的农具和家具也许都被邻村的村民搬走了吧。

“不错啊，还不漏雨。今晚就住这里吧。”蒋超很是得意，仿佛这房子是他寻来的。

王师傅和金磊去楼上转了一圈，然后下楼告诉我们，这二楼有七个房间可以住人，楼下有三个。换言之，我们九个人都住在这里，也绰绰有余。

这里原来一定住了一大家子人。

“不过需要自己整理一下，屋子里什么都没有，而且脏得很。夜里反正都睡在睡袋中，地上脏点就脏点。对了，每个房间都还有门，可以从内用插销锁上。”王师傅道。

“我不要住这里，阴森森的，谁知道有没有鬼！”周艺蕾顿足道。

她说这话的时候，我察觉到沈琴脸上掠过一丝不快。

蒋超耐心安抚道：“艺蕾，外面的天气你不是没看到，大暴雨啊，就算搭帐篷也没用。这里好歹也是个不错的栖身之地，如果你实在害怕，去房间里把门锁上就行了。这世上哪儿来那么多鬼？不过是个村民都搬走的废弃村子而已。”

徐小伟也点头赞同，说道：“是啊，看了那么多房子，就这里最好。再说就坚持一晚上，明天我们就回去了。”

周艺蕾见大家都坚持住下，知道多说无益，也就闭嘴了。

我脱下雨衣，发现身上的衣服也湿了大半，索性把外套也脱了下来。蒋超在厅堂里生了把火，让大家把湿衣服拿过去烤。我看了一眼手表，这时已是下午六点多了，虽是夏日，但因为下雨的关系，从门内向外望去，也是暗沉沉的一片。

“大家先吃点东西吧。走了那么久山路，不补充点能量是不行的。”赵承德教授建议道。

我的肚子早就饿得咕咕叫了，忙举手同意，可能大家也都饿了，没有人提出异议。众人席地围坐在一起，金磊从行囊中取出干粮和罐头食品，分给大家。

“今天夜里我们就暂时住在这边，等会儿我的团队会去村里走一圈，拍摄点东西。各位就自由活动吧，村里走走也行，愿意待在这里休息也行。不过要注意安全，哈，我的意思当然不是什么鬼啊魂啊，就是这边夜里没有路灯，而且有雨，走路小心别摔着。”蒋超用调笑的口吻说道。

徐小伟问道：“雨这么大，你们还要去拍摄吗？”

蒋超答道：“不然呢，明天中午我们就要回沁阳市了，必须抓紧时间啊。而且深夜的废村不是更诡异吗？这样放到网上，点击率才高呢！”

“刚才确认过了，还是连接不上。这个村子，应该收不到信号了。”金磊向蒋超晃了晃拿在手里手机，略带遗憾地说道。

这时，我也从裤袋里取出手机。果然是无信号，电话自然也拨不出去。

“金磊、王师傅和周艺蕾，待会儿我们一起去录一点村庄里的画

面。”蒋超一边用勺子挖着罐头，一边道，“待会儿大家有什么安排？是留在这里呢，还是自由活动？”

赵承德说道：“走了太多路，我还是留在这休息吧。”

听教授这么说，季云璐也忙道：“我也留下陪老师，不出去了。而且我胆子小，大半夜的在这种地方，还是算了。”

蒋超把头转向徐小伟。

“这么大的雨，我也就留在屋子里吧。”徐小伟打了个哈欠，“而且的确累了。”

我本以为大家都愿意留在屋里，毕竟户外暴雨，这鬼地方也没什么好看的，所以也想表态不出去。谁知我刚准备开口，就听见沈琴说：“我要去个地方。”

“喔？沈小姐想去哪儿？”蒋超扬了扬眉毛。

“傀儡庙。”

除了赵承德教授，在座的其他人都露出了不明所以的表情。

“傀儡庙？”蒋超重复了一遍沈琴说的话，然后问道，“那东西真的存在吗？”

“关于这一点，我相信赵教授比我清楚。”沈琴把目光投向了赵承德，并报以浅笑。

“其实，傀儡庙这件事，我本不打算说的。”赵承德教授干咳了几下，以掩饰尴尬，“但既然沈小姐都点穿了，那也没办法了。没错，我初来弇山村的时候，就曾去过傀儡庙。这个发现也令我十分震惊。毕竟来之前已有风闻，不过我也没把它当回事。”

我有点听不明白，不过是个庙而已，赵承德何以说得如此沉重。

“这个傀儡庙，究竟有什么内情？”徐小伟兴致勃勃地问道。看来，对傀儡庙不明所以的，不止我一个。

沈琴立时问道：“赵教授的田野调查报告中提到，弇山村曾经用傀儡驱鬼，村民建立傀儡庙是不是有这么一层关系呢？毕竟傀儡最原始的意义，就是镇压邪祟。”

“呵呵，每个地方的风俗不同罢了。”赵承德显然不想就这个问题继续讨论下去了，低叹了一声道，“沈小姐若有兴趣，自己去看看就行。那傀儡庙离这儿说近不近，说远也不远。步行走过去两里多的路。这大风雨里，恐怕要走上一刻钟。”

“我陪你一起去吧。”我对沈琴说。

沈琴朝我笑了一下，道：“不用了，其实这次让你陪我一起来，我内心也有点愧疚。你今天还是早些休息吧。”

“这么黑的路，你一个女孩子家，我实在放心不下。而且我也想瞧一瞧这傀儡庙什么模样呢。来都来了，满足我这点好奇心，总可以吧？”我把这番假话说得很是恳切。

“一起去也好，这么黑的天，多个人多个照应嘛。”

可能是看出沈琴有些犹豫，坐她边上的季云璐忙劝道。

沈琴迟疑道：“那……韩先生，这样会不会太麻烦你了？”

“怎么会麻烦，一点儿都不麻烦！”说话的人并不是我，而是一旁的徐小伟，他带着那种已看穿一切的表情，笑道，“你若把韩先生留在这里，不带他去看傀儡庙，那才麻烦呢！”

沈琴听了这话，突然红了脸，忙低下头去，显出些许局促不安的样子。

我瞪了徐小伟一眼，怪他多嘴，然后道：“这场雨一时半会儿也不会停。既然如此，我们现在就去吧。”

沈琴点点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似乎已经恢复镇静，接着问赵承德：“如果方便的话，赵教授能否告诉我们傀儡庙怎么走呢？”

“我给你画个地图吧，你按这个走。”赵承德从上衣口袋取出一支水笔，然后在记事本上画出了弇山村简略平面图，接着标出一条路线，还很详细地用汉字写出周围建筑物的名字。我俯身去看，弇山村的平面图简直像一个太极图。整个村子像被分成阴阳两仪，我们所在的聚落处于右侧的“太极鱼”中央，而傀儡庙则建在左侧“太极鱼”的上方。这不禁令我想起了位于浙江兰溪市郊的诸葛八卦村。

诸葛八卦村是按“八阵图”来布局，正中央有一口池塘，名唤钟池。而钟池这口水塘不大，半边有水，半边为陆，形如九宫八卦图中的太极图。而赵承德教授所绘的弇山村平面图，和那诸葛八卦村钟池，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绘完地图后，赵承德把纸从记事本上撕下，郑重地递给沈琴，道：“沈小姐，见了这庙，恐怕你就会明白，为什么我不愿意多说了。此外，看完傀儡庙后，千万不要逗留太久。天雨路滑，早点回来休息。”他语气郑重，与其说是建议，不如说是告诫。

沈琴接过地图，很有礼貌地道：“明白，我去也是为了搜集傀儡村专

题写作的素材，不会待太久的。”

赵承德应了一声，没有多说话。我总觉得他脸上的神情十分古怪，但又说不清为什么。然而，这一切的缘由，直到我和沈琴到了傀儡庙之后，才明白过来。

赵承德教授所说的傀儡庙，位于村庄的西北方位。

我撑着雨伞，沈琴打着手电，两个人小心翼翼地走在崎岖的石板路上。雨势不减，我们鞋子上已经尽是泥土，每走一步都十分费力。大约过了十分钟，我们已经远离聚落，行走一片静谧无人的小道上。

“沈小姐，你在想什么？”从村里出来之后，我就注意到沈琴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样，终于忍不住问道。

“我在想赵教授刚才所说的话。”

“让我们不要逗留太久？”我简单回忆了一下。

“不止这个……”沈琴似有难言之隐般，说道，“我总觉得赵教授有所隐瞒。”

我想起了村口两尊傀儡石像，以及石碑上那三行杀人诗文，正在犹豫要不要告诉沈琴。现在看来，赵教授显然早就知道一些石碑与傀儡庙的事情。

“韩先生，你有没有觉得这路很陡，很难走啊？”沈琴抱怨了一句。

“大概是雨太大，把土地冲塌了吧。”我回答道。

确实，越往西面，路就越陡，加上大雨使得地上的泥土变得松软，每次踩下去，都要用力拔出陷入泥水中的脚，十分费劲。赵教授说走路一刻钟能到时虽然算进了下雨这个因素，但显然对雨势估计不足。尽管我没精确计算过，但感觉至少走了半个小时。

就这么深一脚浅一脚地，终于，皇天不负有心人，让我们到了目的地。

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座破旧的小庙，庙门上面都是破洞，泥墙虽没塌，也是长满了青苔。令我特别留意的是庙宇屋脊上布满成列的陶艺傀儡。那些傀儡因年代久远，不是断手就是断脚，无头的都好几个，远远观之，令人悚然。

如果随行的换作别人，我一定会劝大家赶快离开。但在沈琴面前，无论如何我都不能显出害怕的样子，不能被她瞧不起，硬着头皮我也要

陪她。

沈琴举起手电，往庙里面照了照，黑咕隆咚的，什么也看不清。她转过头来，对我说：“走，我们进去看看，怎么样？”

我只能点头，走在沈琴前面，为了展现自己不怕鬼神的勇敢气概，一把推开了傀儡庙的门。吱嘎一声，忽地一阵阴风从里面吹出来，刮在我脸上，感觉有点凉意。我抬头往里边看了一眼，登时心底发怵，一时无言。原来，供桌上供奉的，并不是什么神仙或者祖宗牌位，而是一尊诡异的泥塑傀儡像。

那傀儡像双腿盘坐，双手向上高举，托着一把木杆的偃月刀，刀身是铜质的，已是锈迹斑斑，呈绿色。塑像脸上油彩已褪去许多，身上也塌得厉害，幸而四肢勉强都还在。这傀儡身着官服，相貌可怖不说，还透着一股邪气。

在我身后的沈琴却比我胆大，她手持手电筒走了进去。由于破庙屋顶也有漏洞，滴下不少雨水，使得石板砖上也有一层薄薄的积水，沈琴的登山鞋踩上去，发出啪嗒啪嗒的声响。大殿的右侧有一个大水缸，可能是用来接庙顶漏水的，可惜水缸太少，屋顶破陋太多，显得杯水车薪。

我见她进了小庙，立马跟上。

这是一间颇为宽敞的大殿，可以想象出刚建立时的气派，只不过现在却是另一番面目。墙角也好，屋顶也好，都满是厚厚的蛛网和灰尘，满目狼藉。

“这……这到底怎么回事……”我有点紧张。

沈琴用手电照了一下供桌上这尊傀儡像，脸色刷一下变白了，发出了极短的惊呼声，半天才缓缓道：“这……这东西不是人……”

“我知道啊，就是一个恐怖的人偶娃娃。当然不是人。”我耸了耸肩，双手一摊道。

“不是。”沈琴用力摇头，“我不是那个意思。”

“那是什么？”

沈琴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拿着手电筒，上前几步，仔细端详了这尊傀儡像。我被她这一连串的举动搞得莫名其妙。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追问道。

“这是一间淫祠。”沈琴的视线没有离开那尊傀儡塑像。

“淫祠？”我突然明白了，“你是说类似于祭拜五通那样的淫祠！”

所谓“淫祠”，是与“正祠”相对的一种称呼。而提到淫祠，就不得不说一下中国民间的“邪神崇拜”传统，特别是我刚才向沈琴提到的五通，亦即五通神。

五通神乃是盛行于江浙一带的淫祠神，关于其来源众说纷纭，有认为是山魈的，也有认为是佛教的五通仙。五通作为邪神，为求祠，为求血食，可谓不择手段。根据南宋人洪迈编写的《夷坚志》中关于五通神的故事来看，差不多每篇都涉及淫祠崇拜。

沈琴点点头：“正是。这间傀儡庙，恐怕拜的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什么？”我惊愕道，“你是说，这弇山村的村民搞的是邪神崇拜，拜的是鬼？”

“我终于明白赵教授那些话的意思了。他其实早就知道弇山村搞的是鬼神崇拜，所以一直讳莫如深。可是我想不明白，赵教授为何不在他的那些学术著作中公布这些事呢？”沈琴皱眉道，“看来只有亲自问他，才能知道了。”

我完全想不到，弇山村村民的习俗，竟然是亲鬼？他们供奉着这样一处庙宇，供奉的不是佛也不是神，而是一个诡异的傀儡。如果真如沈琴所判断的，那么，这个傀儡就不是神像，而是鬼像，也就是说弇山村拜的，可能是鬼。这让我想起，曾经听朋友说过，东南亚某些地方也有养小鬼的传统。此种养鬼术乃衍生自泰国一带，用死婴的尸油来炼，七七四十九天后，这个婴魂就能听命而供差遣行事了。

“所以说，我们一直搞错了。”沈琴表情镇定地说。

“搞错什么？”

“我们一直以为，村落里那些散落在四处的傀儡，是为了镇压邪祟而准备的。因为古代的时候，傀儡就是这个作用。可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个村子的秘密，弇山村村民拜的是鬼，所以那些傀儡并不是镇邪用的，本身就是邪祟！”

“沈小姐，你的意思，那些傀儡就是作祟之物？”我迟疑道。

沈琴低声道：“不，是附体之物。”

“为什么？”

“因为傀儡上都有名字。如果我的猜测没错的话，那些名字就是弇山村村民的名字。”沈琴又指了指供桌上贴着的那些密密麻麻的小纸片，“你看这边，纸片上写的都是人名以及生辰八字，太奇怪了……”

“村民把这些东西贴在这儿，想做什么呢？”我脑中突然出现了一个可怕的想法。

“可能是我刚才说的那样，散落在村落中的傀儡，是供村民附体用的。”沈琴叹道，“或许是当地的一种巫术。具体情况，也许赵教授比较了解。”

“附体？我不明白，你是想说灵媒那种附体吗？”

我挠了挠头，表示不解。

“不，和那种东西不是一回事。我觉得可能类似于一种入殓的方式吧。”沈琴用不确定的口吻说道，“弇山村可能有一套与传统风俗全然不同的葬俗。比如新中国成立前，在有些地方的村子，也会有人把家里死去的亲人埋在院子旁或自家田间。我猜想这里的村民会不会为了留住亲人的阴魂，转而去制作傀儡，将亲人的魂魄封印在里面。当然，这只是我的联想，具体如何，还是要询问当地人才行。可是弇山村的村民早在二十年前就集体消失了，这个秘密恐怕再也没人知道了。”

“那不是和我们中国轮回转世的思想冲突了吗？”

“或许吧，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特色的民俗，每个村子也都有自己的规矩。”

不知是这个傀儡庙太过邪门，还是受惊过度，我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沈琴的视线从供桌上移开，手电筒射出的光线，又朝大殿的两边打去。墙上尽是用油彩画出的傀儡图案。有身上悬丝的，也有布袋的，各种类型的傀儡，那些图案中，还有许多我难以理解的诡异内容。图中的众傀儡则表情木然地朝向一个方向，亦即大殿中央供奉的那尊大型的傀儡像。

“要不我们先回去吧？我总觉得这里怪怪的，感觉不对劲。”

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的手心在冒着汗。身边阴风阵阵，甚至还有些寒意，我的手心却在冒汗，可见当时我的紧张程度非同一般。

“嗯，那我先拍几张照。韩先生，你等我一下。”

沈琴说着，就把手电筒递给我，然后从挎包中取出一台数码照相机。她咔嚓咔嚓拍了好几张，随着闪光灯的明暗，更能让我看清这古庙的一些细节。但看得越是仔细，心里就越慌，整个气场都透出一种阴森感，压得人喘不过气。反观沈琴，虽然是一个女孩，却比我沉稳许多，专注做自己的事。我还恬不知耻地认为是来保护别人，到头来害怕的还是自己，想来真是有些可笑。

拍完照后，沈琴转过头对我说：“搞定了，我们走吧。”

忽然间，一种奇怪的感受弥漫在我心头。

“韩先生？”沈琴又喊了我一声，用疑惑的目光注视着我。

但我没有回应他，因为，此时我心中的惊疑实是到了极点！

沈琴也瞧出了我的异常，柔声道：“韩先生，你是不是看到了什么不该看的东西？你别慌乱，也不用怕，慢慢告诉我。”

我缓缓举起右手，指向她身后的那尊傀儡像，声音沙哑地说道：

“它……它好像动了一下……”

也许是我的错觉，傀儡像的那张诡异邪恶的脸孔，似乎正咧嘴对着我狞笑，令我一望之下便心生厌恶。但沈琴的柔声细语，让我从极度诧异的情绪中慢慢恢复过来。沈琴起初没明白我的意思，但她转过头去看了几眼，立刻懂了。

我们刚进这座庙的时候，傀儡像的中轴线是在供桌偏左的位置，可没多久，待我们要离开的时候，那塑像竟然“跑”到了正中央。

这实在是太奇怪了，难不成这傀儡庙闹鬼了？

沈琴胆子大，从我手里取过手电，走近塑像，用光去照傀儡像的底座。

“原来如此。”沈琴看着我，扑哧一声笑出声来。

“沈小姐，你别吓我，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生怕沈琴被什么妖魔鬼怪迷了心窍，此时已神志不清了。

“好啦，我不吓你了。”可能是瞧见我惊恐万分的表情，沈琴朗声道，“其实是屋顶。”

“屋顶怎么了？”

我抬头看了一眼，除了有点漏雨，其他没有问题。

沈琴耐心道：“就是因为今天突然下了暴雨，这座古庙又漏雨，于是雨水就顺着破洞滴落到了傀儡塑像上。这尊塑像的底座也被雨水浸泡，变得湿滑。所以，塑像并不是自己动，而是因为雨水的关系，从祭坛的左边滑到了右边——”

话音未落，沈琴就呆住了。

因为，她自己也意识到，这个解释是有问题的。就算底座再湿滑，一尊这么重的塑像，在祭坛上从一边到另一边，也需要一个推动塑像的力量。

那么，推动塑像的力究竟是什么呢？

“只有一种可能。”这次换我说话了，“如果不是鬼神作祟的话，那么就只有一种可能性了，这座傀儡庙本身就是倾斜的，所以才会导致傀儡像的位置发生了偏移。”

“不，韩先生，你错了。庙宇建筑并没有倾斜。”沈琴说着，用脚踩了踩供桌下铺陈的石板，“倾斜的只有这一片区域。”

我走过去细看，果然，沈琴踩踏的位置，石板有些凹陷。地面的不平整，直接导致祭坛变得歪斜，加之雨水的润滑，整个傀儡像就从一边滑到了另一边。

如果留个心眼再看，整个祭坛包括供桌这一片区域，铺在地上的石板都是凹陷的，一点也不规整。我学着沈琴的样子，也抬起腿，用力地踏了两下。谁知我用力过猛，只听哗啦一阵声响，我们所踩的地方，泥土碎石纷纷掉入一个深坑。原本有些凹陷的地方，被我踩踏之后，塌成了一个漆黑的洞穴。也许是年久失修，日晒雨淋，傀儡庙地上的青石板变得很脆，而且下面又别有洞天，是以我一脚下去，才会有这样的效果。不然以我的力气，给我个大锤子都敲不出这么一个洞来。

塌方造成的洞口大约有一人宽，沈琴拿手电照过去，竟然照到一条通道。我和她对望一眼，瞧出了她的心思。想想看，在一座荒村的废弃鬼庙中，发现了一条深藏在地下的古道，作为《神秘探索》的记者，她怎么会放过这么一个好机会？而对我来说，这不啻一个坏决定。不过聪明如沈琴，怎会不懂我的心思。“韩先生，你在上面等我就行，我下去瞧瞧，拍几张照片就上来。”

“这怎么行？这下面不确定因素太多，太危险了，你还是别下去了吧！而且赵教授早就吩咐过我们，此地不可久留。”我苦劝道。

谁知沈琴根本就不理会我，双手撑在洞口两边，整个人就已经跳了进去。这一下，我算是被顶在杠头上，想不进去也不行了，心想，怎么说我也是个爷们儿，拼了。于是一咬牙一闭眼，也随着跃入黑洞之中。

我俩进去之后，沈琴就举起手电筒往四周照，只见前方是一条走道，三边则都是用石砖垒起来的墙，砖面已经腐朽不堪，随时要掉落的样子。

沈琴见我跳下来，也没说什么，像是早就预料到的样子，又或许她的心思都在这密道上，没工夫理我吧。总之，她拿手电在前，我殿后，我俩都弓着背，往隧道深处走去。空气不流通的关系，感觉胸有些闷，不过倒不像其他地下室那么潮湿。我们头顶上，也是用砖收拢成弧形的样子，其中夹杂着树根茎，不时还会掉下一些泥土。

“这庙下面，怎么会有这样一条隧道？”我问沈琴。

“可能与祭祀有关吧。”沈琴只是含糊说了一句。我知道，其实她心

里也没底。

我俩继续前行，越往前，隧道就越宽敞。

“这是什么？”我拍了拍沈琴的背，指着地上一块褐色的印记。

沈琴把光照在那块印记上，然后用食指搓了一下，低声道：“像是干掉的血迹。”

“血迹？”我心里打了个突，“难道这里曾经……用活人来祭祀？”

“吃不准，还是要到里面去看看。”

“不如我们回去吧，再往前，万一有危险怎么办？”我抬头看了看这隧道的顶部，“这雨下得太猛，万一隧道塌方了，我和你都要埋这里了。”

谁知这时沈琴忽然对我一笑，温言道：“我们一起死在这里，不是挺好吗？”说完继续往前走，头也不回。我来不及琢磨她这句话的意思，只觉得心头一热，心跳加速，生死都可以弃之不顾了。

又走了一段距离，大概是我速度太慢，沈琴在前不停地催促我。走着走着，总觉得有点不对劲，感觉身后有人跟着。可回头看，又没发现什么动静。我想可能是自己听错了，也就没放心上，继续跟着沈琴往隧道前方走去。这隧道像是走不完一般，加上走道中不见天日，时间越久，心理压力也越大，渐渐地，体力也有点跟不上。

可沈琴却像打了鸡血一般，越走越快，只觉她脚下生风，我都快跟不上了。如果前面的人是陈爝，我一定会让他歇一歇。这一天几乎没停过，脚上都磨出水泡了。不过沈琴身为一个女孩子都没说累，如果我要求休息，就显得太没男子气概了。考虑了半天，我还是忍住没说，只能强打精神跟着她继续走。

“韩先生，我们出来多久了？”沈琴问道。

“大约一个小时吧？”我忧心忡忡道，“不知道还要走多久，为什么我感觉这条隧道没有尽头呢？”

“我觉得应该快了。”沈琴这句话，不知道是在安慰我，还是安慰自己。

说话间，我们已经不知不觉走到了隧道的尽头。没想到这古庙下面的隧道，竟然通向这么一个巨大的石室。石室目测足有三百平方米，到处是厚厚的尘土，角落里也挂满了灰，空气中充满了发霉的味道。石室的墙壁上绘着各种傀儡的图形，不过与庙里不同，这里的傀儡似乎都被肢解成好多部分，并不完整。

“这里竟然有个石室？”我因为走了很久，腿脚有些酸，真想席地而坐，休息一会儿。

“嗯，不知道当时建庙的时候，为什么会在庙下面通这么一个空间。韩先生，我想把这些壁画拍下来。”沈琴用手电环照了一圈，然后取出相机，给墙上的图案拍照。我则接过她的手电，站在一边给她打灯光。

瞧着这些墙壁上的图形，我心里也暗暗称奇。弇山村这么普通的农村，竟还隐藏着这么多秘密。他们在这里修建密室，究竟想要做什么呢？还有散落在村子各处的傀儡，难道真的是冤魂附体之物？二十年前弇山村村民集体消失的事件，又如何来解释呢？想到尚有如此多扑朔迷离的未解之谜，我的心情就有些不安。

正当我思索着弇山村秘密之时，忽地听见沈琴发出一声尖锐刺耳的惊叫。

“怎么了？”我忙把手电筒的光束朝她周身照去。

“我踩到一个……一个人！”沈琴吓得面色惨白，身子忙从刚才站立的地方跳开，哆哆嗦嗦指着身旁的一团黑影。光线照射下，我终于看清了那团黑影的真面目。

打死我也想不到，沈琴踩到的，竟然是个死人。

说是死人，其实并不严谨，应该说是一具骷髅更合适。由于年代久远，尸体已经严重腐烂，只剩下一堆枯骨了。当然，骷髅身上还穿着衣服和裤子，但不知是否被虫鼠噬咬，布料已破烂不堪。我没想到这具骷髅竟然能够吓到沈琴，还把她吓成这样。

“从衣服来看，应该是个男性吧？”我用颤抖的声音问道。

“也……也许吧……”沈琴惊魂未定，胸口随着喘息而起伏，说话也结巴了。

“石室里怎么会有死人？看来这个傀儡庙果然有古怪！”我略停了一停，又道，“不管怎样，既然发现了尸体，我们就要通知警方了。”

“可是我们的手机都没有信号，所以只能等到明天中午，回到沁阳市才行了。”沈琴看着骷髅，眼神中流露出惧意。没想到，不怕鬼不怕妖的沈小姐，竟然会怕骷髅。

“只能这样了。反正这里也不会有其他人来，现场也不怕受到毁坏。”

我嘴上说着话，眼睛却没有离开那具骷髅。

“死得真惨……”

“韩先生，你说什么？”沈琴仿佛没听清我说的话。

“因为我有一位公安局刑事顾问的室友，所以对杀人案有点了解，也会涉猎一些法医学方面的书。”我拿手电筒朝那具骷髅照去，同时往前走了几步，“我们姑且认为他是男性吧。你看他的胫骨、股骨、尺骨、肋骨和肩胛骨都有严重的骨折，脊柱也有不同程度的受伤，头骨也有骨裂的痕迹。所以我说这个人死的时候，一定万分痛苦。”

“浑身上下怎么会有那么多处骨折？”

“结合这里周围的环境，我们基本可以排除他从高处掉落摔死的可能性。”我觉得，此时我说话的口吻像极了陈燭，“那么剩下的只有一种可能。”

沈琴瞪大双眼，仿佛在等待我的答案。

既然如此，我也不卖关子了，直接道：“这个人，是被活活打死的。”

“你是说把浑身的骨骼都打碎吗？”沈琴用手捂住了嘴，“这么残忍……”

“而且隧道里的血迹，恐怕也是他的。”我推理道。

“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沈琴深深地吐了口气，“为什么打碎他每一块完整的骨头？”

我把视线投向了石室墙上的壁画，忽然有了一种极其恐怖的想法。

沈琴望了我一眼，似乎看出了我的心事，问道：“韩先生，你是不是想到了什么？”

那个想法太血腥，可能会让人产生生理性的反感，所以该不该说出来，我不禁有一些犹豫。不过看见沈琴热切的眼神，我也不好意思隐瞒，便道：“关于凶手为什么要打碎死者的骨头，我觉得还有一种可能吧。”

“哪种可能？”沈琴眼神中充满了期待。

“这里是祭祀傀儡的庙，也就是一间淫祠。立祠受飨，对神祇来说是最为重要的事情。但有些非兴云播雨以福佑百姓的正神，就是邪神，便不能像正神那样，享受百姓们定期的公开祭祀。《礼记》里面说‘非所当祭而祭之’，便是这个道理。这属于民间私祀，不被官方认可。而邪神祭最恐怖的，便是‘人牺祭’了。”

“‘人牺祭’是什么？”沈琴问道。

“所谓‘人牺祭’又可以称为‘人牲祭’，乃是采用活生生的人作为祭品，杀人为牺牲以祀鬼。在扬州有人目睹过‘人牺祭’的场面，据说庙内堆积白骨无数，甚至有人杀孕妇取其腹中双胞胎，烹以祀鬼，手段十分残忍。”

沈琴惊道：“韩先生的意思，这个被人敲断骨头的死者，很可能是被用来祀鬼的祭品？”

“因为我看见这里画在墙上的内容，傀儡们几乎都被大卸八块。我就在想，是不是祭祀傀儡的时候，也需要把人体的骨骼都敲碎，来模仿傀儡的样子。毕竟傀儡的手脚，本没有筋骨相连，只不过是零碎拼接起来，靠线棍之类的东西使它行动的。”我吸了一口气，继续往下说道，“当然，还有一种更恐怖的可能。”

“还有比敲碎所有骨骼更恐怖的事？”

“当然，比如说打折骨头，是为了剥皮的时候更方便。”我语气冰冷地说道。

“我的天！”沈琴被我这番言论惊得目瞪口呆，“凶手剥皮做什么？也是为了祀鬼？”

“没错，而且是为了制造一个更好的祭品。比如，做一个人皮傀儡。就像布袋傀儡那种样子，其实只有一层皮而已。”我故意在“人皮傀儡”四个字上加重了语气。其实说到这里，我已经有点恶作剧的意思了。

沈琴听不下去了，不住摇头：“希望这么变态的事情，别让我遇上。”

我笑了笑说道：“放心吧，就算遇上了，我也会保护你的。”

沈琴看了我一眼，想说什么，却欲言又止。

石室里的骷髅赫然在目，散发着阴冷的气息，我们俩都不想在这古怪的地方多待一秒。待她把相机收回包中，我们便从原路折返，准备回到村落中和大家聚首。由于发现了石室里的无名骷髅，我们对这傀儡庙心有余悸，走得更快了。这条隧道来时耗时甚长，返回却用了没多久。等爬上傀儡庙，阴风呼呼，吹得我心中发怵。沈琴不怕鬼，倒是被死人骨头吓得不轻，也是面无人色。我们两步并一步，离开了这鬼庙。

回去的路上我们都没说话，各有心事，等快到村落的时候，沈琴才开口说道：“韩先生，谢谢你陪我走这一趟。”

我摆了摆手，歉然道：“客气什么，以后你叫我韩晋就行，别韩先生长，韩先生短的，听上去多见外。”

沈琴答应道：“行，我叫你韩晋，那你也叫我沈琴，别叫沈小姐了。”

这样一来，感觉我和沈琴之间的距离更近了。

弇山村不通电，所以我们所住的房子从外面看也是一片漆黑，偶尔有几个房间闪烁光亮，也是因为点蜡烛的关系。我和沈琴进屋后，见到徐小伟和季云璐正聊得热火朝天，见我们进屋，忙站起身来。

“哟，回来啦。”徐小伟见我们浑身上下都被雨水打湿，忙道，“赶快先回房换件干净的衣服吧，这样容易感冒。”

“行，我和沈琴先上楼换个衣服。”我甩了甩身上的雨珠，又问道，“对了，蒋超他们几个回来了没有？”

季云璐摇头道：“没有，去了得有两个多小时了吧？”

“不会出什么意外吧？”徐小伟流露出了担忧的神色。

“怎么会呢，他们四个人同行，能出什么事？”沈琴撑开雨伞，放置在厅堂的角落，然后走上楼梯，“我先去换身衣服。待会儿下来，我们有事要宣布。”

“赵教授呢？”我问道。

“老师他有点累，回房休息去了。”季云璐道。

我点点头，也随着沈琴上楼，回自己房间换了身衣服。

待我们下楼的时候，蒋超他们正从外面进屋，每个人都浑身湿透。周艺蕾满脸委屈，进屋什么话也不说，直接上了楼，回了自己的房间。金磊和司机王师傅则面无表情，站在一旁脱雨衣，只有蒋超看上去心情不错，应该是拍到了自己想要的影像。

“今天见到鬼火了哦！”蒋超兴奋地挥舞着拳头。

“不是鬼火啦！”王师傅纠正他，“大概是什么夜里会发光的虫子，这里没墓地，怎么可能会有鬼火？”

“是什么都没关系，最重要的是拍到了奇怪的画面。”蒋超搓着双手，十分得意。

我清了清喉咙，双手做了一个向下压的姿势，示意大家安静，然后道：“我和沈小姐刚才去了一趟傀儡庙，有了一些发现，想向大家宣布一下。”

说完这句话后，除了沈琴，众人都用一种困惑的眼神望着我。

我继续道：“傀儡庙距离这边约有一公里，不算太远。那边的庙，根据我和沈小姐的观察，是个淫祠，拜的是邪神。当然，这都不重要。建淫祠在中国各地的农村都很常见，何况弇山村是以制作傀儡闻名的。只是，我们在供桌下方发现了一个暗门，进去后，是一条长隧道，隧道尽头有一间很大的石室。”

“能不能简明扼要一点？”徐小伟有些不耐烦了，“听到现在我还不明白这傀儡庙有什么问题，难道还有鬼？”

“鬼当然没见到。”我把视线转向他，冷冷道，“只不过发现了一具尸体而已。”

这句话像是一颗投入平静湖水的炸弹，激起了在场众人心中的千层浪。原本表情散漫的大家，这时都收紧了目光，面色凝重。

“虽然尸体已经有些年月，风化成了枯骨，但我们不能坐视不理。明

天离开这里之后，我们就要报警。”我不紧不慢地说道，“据我观察，尸体身上多处粉碎性骨折，生前一定是受到了严重的虐待。换句话说，尸体的主人是被谋杀的。”

“可……可要是报警了，我们不是自找麻烦吗？如果你们没去那鬼庙，尸体也不会被发现啊！要是报了警，回头我们都得去做什么笔录，耗时耗力。而且人都死了那么久，就算报警，抓到凶手的可能性也极低。我看还是算了吧。”金磊不同意。

“那怎么行？这是杀人事件！”他这种不把人命当回事的态度，让我有些生气了。

“你们先别争论，听我说一句。既然韩晋老师都发现了尸体，那当然不可能坐视不理。这件事必须通知警方，不仅如此，我们还要通知媒体。”

蒋超一反常态，竟然不支持金磊，反而支持我，他这个举动，让我一时摸不着头脑。但转念一想，我便明白了他的用意。如果在弇山村这种鬼村中发现了无名尸体，对他来说，不啻一个免费的大广告。媒体会蜂拥而至采访他，这样，蒋超作为“中国废墟探险第一人”的称号不仅能够坐实，还会更上一层楼，成为拥有千万粉丝的网红。

聪明如金磊，当然也听明白了蒋超话中的意思，忙点头道：“是，你说得也有道理。作为奉公守法的公民，见到这种情况，第一选择一定是报警。在这个问题上，我犯了原则上的错误，请韩晋老师原谅。”

我没有空理会这一唱一和的两人，转过头对徐小伟说：“总之，明天中午离开这里，到有手机信号的地方，我们就立刻报警。”

“那是一定的，这个村子太诡异了，让警察介入调查一下也好。”徐小伟连连点头。

沈琴看着我们说话，并不插嘴，只是把双手环抱在胸前，想着心事。季云璐听见在鬼庙中发现了尸体，吓得瑟瑟发抖，躲在徐小伟身后。金磊和王师傅则面面相觑，缄默不语。唯有蒋超脸上洋溢着兴奋的神色，感觉在场的所有人都各怀心事。

蒋超拍了拍手，似有鼓励大家的意味，大声道：“好啦！如果没有其他问题，大家都回自己房间休息吧。明天雨势减小，我们就早些出发，回沁阳市报警。”

那个时候，蒋超自己还不知道，这便是他在人间说的最后一句话。

第四章

断头人偶

1

我在弇山村的第一个早晨，是被窗外的雨声吵醒的。

醒来后，我便吃力地从睡袋中挣脱出来，感觉四肢都重新获得了自由。睡袋钻进钻出都比被子麻烦，伸胳膊蹬腿也不自由，但是住在这空落落的废屋中，也没有其他办法。我打了个哈欠，发现由于暴雨的关系，天空还是有些灰暗。

可能是因为白天过于疲劳，昨晚我很快就入眠了。我取出手表，看了一眼时间，已经九点了。我起身准备去洗脸刷牙，从包里拿出洗漱用品和毛巾，然后拖着疲乏的身子，缓步朝楼下走去。走到屋子的厅堂我才想起，这里根本没有自来水，最基本的洗漱也只能用饮用水来解决，于是我只能喝两口水来漱口，再嚼一块口香糖来去除嘴里的异味。

头好痛，像是要裂开一样。可是我昨天明明没有喝酒啊。

就在我胡思乱想之际，身后的楼梯又走下一个人，我回过头去看，原来是赵承德教授。相互问过早安后，赵教授用一种试探的口吻问道：“昨天晚上我太累了，和小季打了招呼，就直接上楼睡觉了。你们呢？你和沈小姐找到傀儡庙了吧？有什么发现？”

“我们发现了一具尸体。”我故意把这件事说给他听，看看他会不会有反应。

赵承德很惊讶，立刻问道：“尸体？怎么会有尸体？你们是在哪里发现的？”

瞧他那样子，应该不是装出来的。于是我耐着性子，将昨天傀儡庙的见闻，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

“这傀儡庙下面，竟然还藏着一个地下室？”赵承德懊悔道，“当时如果细心一些，再找一会儿，或许我早就发现这个地方了。”

“我们也是碰巧才发现的。”

“看来我还得去一次。”赵承德打定了主意。

“赵教授，我觉得不妥。首先，我们下午就要离开弇山村了，如果去傀儡庙的话，大家还要等您。第二，从法律上讲，那间石室现在是命案现场，只能等警察去调查。您这样贸然闯入，很容易破坏现场证据的。”我苦口婆心地劝道。

赵承德低叹了一口气，歉然道：“韩先生，你说得有道理，我都明白。可是那石室墙上，画着很多与傀儡有关的图形。对我来说，这非常有学术价值，是第一手的资料。你要我不去看，比杀了我还难受。”

这老头倔得很，眼下我是无法劝阻他了。

“傀儡庙离这儿不远，来回一个多小时足够了。”赵承德边说边披上雨衣，还带了手电筒，“待他们醒来，你就和他们说，我去搜集一些资料。”

我定定地望着他，表情一定十分无奈。

赵承德走远后，我长叹一声，苦笑着摇头。正当我要返回二楼时，金磊和周艺蕾两人下楼来了。他们似乎正在为某事意见不合，争得面红耳赤。他们身后的季云璐今天换了一套衣服，但表情看上去并不愉快。

“韩先生，早安。”见到我之后，金磊停下了争论，与我打招呼，“今天雨势也很大呢！”

“各位早上好。”我回道。

季云璐朝我尴尬地笑了笑，但周艺蕾一副压根不想理我的表情，扭过头去不看我。

“这么大的雨，不知我们能否走出那片密林。”金磊有些担忧。

“希望雨不会给我们带来麻烦吧。”这确实是我的真心话，现在我情愿回到上海，躺在沙发上吃冰激凌，也不愿意在这荒山野岭找什么见鬼的骨头。如果不是沈琴，打死我也不会来这鬼地方。不过话说回来，没有这座废村，我也不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和沈琴旅行。这么一想，心情好了很多。

没过多久，徐小伟也下了楼，抱怨道：“这睡袋真难受。我也服了我自己，昨天夜里居然睡得那么沉。”

“确实，我也睡得很不舒服。不过今天晚上就能在宾馆过夜，还有热水澡洗，想来还是很高兴的。”我应和道。

“没见到老师呢，是不是出去了？”

季云璐望了一圈，不见赵教授人影，便露出疑惑的表情。

于是，我就把刚才发生的事和她说了一遍。

“老师就是这样，想到什么就会立刻去做，有时候真拿他没办法……”季云璐摇了摇头。

大家随便闲聊了几句，就开始吃早餐。所谓早餐，也不过是一些旅行袋中带来的干粮。屋外连夜下着暴雨，我们也无法在户外生火做饭，只能将就了。反正下午我们会离开弇山村，回到城市的宾馆，到那时一定要大吃一顿，慰劳一下自己的胃。

用餐到一半，司机王师傅也下了楼。除了沈琴和蒋超之外，其余的人都围坐在废屋的厅堂中一起吃饭。我想沈琴一定是太累了，所以才睡那么久，至于看上去整日元气满满、似乎精力永无止境的蒋超，不过也是个普通人而已。我嚼着难以下咽的饼干，胡思乱想着。

此时，一向不太说话的周艺蕾突然开口道：“你们最好去看一看蒋超。”

“怎么了？他应该还在睡觉吧？”金磊问道。

“不知道，我有种不祥的预感。”周艺蕾说话的神情变得十分古怪，她的身子在微微发抖，“了解蒋超的人就会知道，他是从不会睡懒觉的。”

金磊摇着头，把一块饼干塞进嘴里，边嚼边说：“小周啊，我看是你多虑了吧？昨天跋山涉水的，搞那么累，多睡一会儿也是正常的。”

周艺蕾没有反驳金磊，只是将涣散的眼神投向了厅堂的角落，虽然那里除了灰尘和蛛网，什么都没有。

大约又过了一刻钟，沈琴也打着哈欠现身了，蒋超却还没露面。

“要不还是去看看吧？”这次提出建议的人是王师傅，“真是睡觉的话，倒没什么，不过最近我一直看网上一些新闻，说城市里的白领经常加班，以至于过度劳累而猝死。”

金磊十分尴尬地笑了一笑：“老王，蒋超的体质好得很呢！要猝死，死的也是我和你这种人！蒋超的脾气，你和我都清楚，要是打扰他睡觉，一定会暴怒。到时候我们吃不了兜着走。”王师傅被金磊怼了一通，低着头不说话，但可以看出心里非常不爽。

众人围坐在一起闲聊，话题天南地北，又过了半个小时，蒋超仍然没有下楼。

“怎么回事，还没醒啊……”金磊用手巾擦拭额头上淌下的冷汗，惶

恐的情绪几乎写在了脸上。紧接着，空气中不安的情绪更浓烈了，大家开始交头接耳起来。

“我们一起上楼去蒋超的房间看看吧，万一他出了什么事就麻烦了！”沈琴站起身来，用不容置喙的口吻说道，“况且再这样无休止地等下去，行程也被耽搁了。”

此言一出，众人纷纷同意。周艺蕾不敢上楼，我们就让季云璐陪她在楼下等着，其余人决定随着沈琴一道上楼看看。我们走到蒋超的门口，门关着，我的心头突然怦怦跳了起来。这种感觉，实在难以形容。或许是因为我跟陈爝参与了太多次刑事案件的侦查，总觉得推开这扇门之后，会发现一些不想看见的东西。

比如说人的尸体。

门被沈琴轻轻推开，房间里除了睡袋和行囊，空空如也。我松了一口气，但与此同时，更多疑惑涌上心头。

蒋超去了哪里？

相信在场的人中，有我这样疑问的绝不占少数。我甚至能看见金磊的肩膀正在不住颤抖，看见王师傅的面色渐渐苍白，不知所措。沈琴还是相对冷静的，开口道：“他不在这里，我们去其他房间看看。”

大家分头行动，寻找蒋超。我们一边扯着喉咙喊他的名字，一边推一扇又一扇门，可终究是徒劳。就算把这栋废屋掀了个底朝天，我们也没能找到蒋超的人影。

他就像是一缕青烟，消失在了空气中。

回到厅堂，众人对蒋超的失踪百思不得其解。一个活生生的人，怎么说不见就不见了？如果是很早就出门了，也有点奇怪，因为雨衣、对讲机这类出行的必备品都还在屋子里。难道蒋超是想独自去采风？却又不太像。

“终于出现了，附身在傀儡上的怨灵终于出现了。我们谁都逃不了，从踏入这个村子的那一刻起，我们就注定了灭亡。”周艺蕾梦呓似的说道。

“你又在胡说八道些什么！这个世界上怎么可能有鬼！”金磊面色一沉，呵斥道。

周艺蕾呆了半晌，向金磊望去，道：“那请你解释一下，蒋超为什么会失踪？”

“这……这我怎么会知道！或许他有要紧的事情办吧！”

金磊在周艺蕾的逼问下，显得有些狼狈。

“大家不要再吵了，当务之急是先找到蒋超。以我对这家伙的了解，他不是不告而别的那种人。一定是有突发情况，他来不及通知各位，先独自去解决了。当然，我们也不能排除另外一种可能，就是蒋超遭遇了意外。”

听了徐小伟这番话，我不禁皱了皱眉。身处荒村野地，独自行动非常危险，特别是像蒋超这样的专业人士，为何会触犯这种禁忌？对讲机和手电筒不帶也罢了，雨衣和雨伞也没有带走，我看着屋外如注的暴雨，心底升起一种复杂的情绪。

——蒋超并不是自己离开，至少离开的时候，已经失去了意识。

屋外的雨点密集地打在泥地上，宛如一挺机关枪正在扫射，发出阵阵的噪音。狂风夹杂着雨丝，从门外吹进厅堂，沾湿了我们的裤管。

“实在不行的话，只有去外面找了。先在聚落这边找，不见人影的话，再去其他地方看看。”金磊的声音在发抖，显然他已经考虑过最坏的打算。“一定要找到蒋超。”

“对，待在这儿等也不是办法，我们出去找！”徐小伟踊跃道。

计较已定，我们便各自开始准备起来。大家纷纷披上雨衣，携带了对讲机等通信设备以及军刀匕首等防身工具。经过商议，季云璐继续留下陪周艺蕾，安抚她的情绪。此外，赵承德教授从傀儡庙折返时，季云璐还可以在这里接应，告诉他蒋超下落不明的情况。

准备就绪后，我们将现有的队伍分成三组：我和沈琴一组，往西找；金磊与王师傅一组，往南找；徐小伟独自一组，走北面。只要发现蒋超，就立刻用对讲机通知其他组。商议完毕，我们五个人便在暴雨中四散开来，分头去寻找失踪的蒋超。

龛山村废弃的屋子少说也有上百间，我与沈琴在雨中喊着蒋超的名字，闯入一间间空屋，连他的影子都没见着。那些废弃的土坯房里，每家每户都放置着写有人名的傀儡。多的时候一家有五六个，少的时候至少一个。这些形貌怪异的傀儡，令我感到极度不适，但碍于美人在旁，不能表现出懦弱的一面，只能强打精神。

白忙活了半天，沈琴也意识到我们的搜索方案可能出了问题，提议道：“恐怕蒋超不在村落中，我们出去找。”

暴雨中觅路而行，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虽然身上有雨衣，也架不住这样的瓢泼大雨。我感觉脖子里面的汗衫都已湿透，膝盖以下部位也都浸了水。沈琴也好不到哪儿去，被雨水打湿的刘海紧紧贴在她白皙的额头上，脚上的登山鞋也在往外冒水。

“蒋超不会自己回去了吧？”我对沈琴说出了心里的疑问。

这次失踪事件，会不会是一起精心策划的恶作剧呢？这样的人应该也很多吧，不知何故，我脑海中竟然浮现出陈爝的脸。

“什么？”雨声太大，沈琴听不清我说的话。

“我说，蒋超的失踪，会不会是恶作剧！”这次我提高了音量，希望她能听清。

“不太像。你看雨那么大，如果他真要这么费劲地搞一次恶作剧，理由是什么呢？我实在想不明白。”沈琴也用同样大的声音回复我。

“那会不会被绑架了？”

“绑架？”沈琴一愣，忽然笑出声来，“韩晋，你想象力也太丰富了。哪个绑匪这么蠢，跑到这深山老林里来绑一个男人？我明白了，也许哪个女野人见蒋超长得俊，把他绑回去做压寨老公。那女野人没选中你，是不是有点遗憾啊？”

“当我没说。”自己的假设被沈琴这样嘲弄，我感觉很丢脸，忙岔开话题道，“这里的路好陡啊，每次往西面走都有这种感觉。”

“是雨水的关系吧。”沈琴随口敷衍了一句，旋即又道，“我发现你有时候脑洞挺大的，不愧是推理小说作家。不如再说说看，说不定对我们的搜查行动有所启发呢。”

“我不说啦，每次说都被你笑。”我故意板起脸。

沈琴笑道：“哎呀，我之前是开玩笑的啦，你别放在心上。我保证不嘲笑你了，这样总行了吧？你大人不记小人过，原谅我。”

“下不为例！”我也笑了。

脚下泥泞滋积，一步三滑，走得异常费力。泥淖混着雨水，有时会因步幅过大或踩踏不慎而甩到脸上，非常难受。可我心里却没有一丝怨气，反而有些开心，希望这条路永远都走不完，我和沈琴能这样肩并肩永远走下去。

不知不觉又走了将近一刻钟，我们来到一片潮湿的洼地。放眼望去，都是深褐色的泥土与被暴雨冲刷折断的树木残枝，一片萧疏。再往前就是高地，与低洼之间隔着一段极其陡峭的断崖，高地上都是密林。以目前的情况，我们两个要攀上高地十分困难。

“怎么办？”我转身去看沈琴，寻求她的意见。

沈琴怔怔地望着前方，柳眉紧锁，似乎在思考对策。其实此时我心里早已打起了退堂鼓。毕竟荒山野岭那么多隐蔽的树林，要寻一个人，谈何容易？

“这是什么？”我指着前方问道。

高地的下方，有一个直径约一米的圆形洞口。

“是村子的排水管吧。”沈琴解释道，“以前的农村没有完善的排水管网，下雨后的污水大部分未经处理就经暗渠或这种水管，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原来如此！”我点了点头。

“还是找不到啊……”沈琴叹道。

“算了吧，这都是命。”我劝慰道，“让专业的搜救队来这边找，一定效率更高。”

沈琴呆了半晌，转过头来，我看得出她脸上那种急切又无奈的神情。

“总之也是尽力了。”她淡淡说了一句。

我不知她这句话是说给自己听，还是说给我听。

“走吧。”

正当我准备转身离开的时候，却看见沈琴的侧脸上，现出了十分惊讶的神色来。然后她的喉咙像是被什么堵住一般，发出低沉的呼声。

我立时紧张起来，沉声道：“你没事吧？”

她还是保持那种表情，伸出手往前一指，道：“韩晋……你……你看……那是什么……”

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那片泥地中躺着一个物体。

我眯起眼睛细看，物体四边延伸出去的像是四肢，是个人形的东西，却不见头部。我揉了揉眼睛，希望是自己目眩，可再看的时候却更真切了。我把脸转向沈琴，只见她面色惨白，骇然地望着我。看来，她也看清了那个“物体”的实质。

没错，躺在那儿的，是一具没有头颅的尸体。

不等沈琴有所行动，我便飞快地跑向那具尸体。被雨浸泡的柔软湿滑的泥地上，留下一串我的脚印。每一次迈步我都异常吃力，暴风骤雨以及泥泞的土地令我跑步的速度减慢。我不顾一切，拼了命地奔跑，希望刚才的猜测都是错的。这次来弇山村的人，谁都不要出事，必须安全地回到沁阳市。我一边奔跑，一边向上天祈祷着。

跑近后我才看清，这具尸体上穿的正是蒋超的衣服。他那条牛仔裤我也记得，只是腰后有三根裤襻断裂开来，不过当时并没有特别在意。我在离尸体大约两米的位置停下脚步，尸体的头部已经找不到了。我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顿时感觉无法呼吸。

——凶手真的太残暴了！

无头尸体就这么趴在泥泞的土地上，雨水毫不留情地打在他的身上。周边没有血迹，即便有，恐怕也被暴雨冲刷干净了吧。

我拿出对讲机，开始通知另外两组人，并告知我和沈琴的具体位置。说完后，我发现沈琴依旧站在原地，没有跑到我身边。我正觉得奇怪，忽然察觉到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尸体周围，竟然没有其他的脚印。

而这场暴雨下了足足有十几个小时，不，甚至都不止。

也就是说，在蒋超死亡的时候，并没有人接近他，谋杀他。不然，尸体周围一定会留下明显的足迹。眼下，蒋超尸体边上除了一排我刚才跑步时留下的足迹之外，并没有其他的痕迹，连蒋超自己的足迹都没有。退一万步说，就算蒋超是被斩首之后，被带到了这片泥泞的洼地，那么凶手的足迹呢？难不成他有翅膀，像恶魔一样翱翔于天空之中？

——这怎么可能？

显然，沈琴已经看出这起案件的特殊性了，所以没有随我跑到尸体旁边。否则，泥地上就不只有我一个人的足迹。面对如此可怕的杀人现场，我不禁感到惊诧，身上每一处关节都像是被恐惧紧紧束缚，无力反抗。

——不是人类能够做到的！

这具无头尸简直像从天而降般，出现在这片洼地之中。而周围除了一道我留下的鞋印之外，再无其他痕迹。不符合物理常识的现象再次出现了。这场面好熟悉，在镜狱岛，操场中央被绑在十字架上的无头尸，周围也是没有任何足迹。

——我是被诅咒了吗？

大脑在这一刻仿佛停止运转般，一片空白。

“韩晋！你怎么了？”

沈琴的喊声把我从虚幻中拖回现实。

我朝她摆了摆手，表示没事，让她待在原地别动。我则站在无头尸边上，等其他人来。我抬头环视周围的情况，在镜狱岛杀人事件中的无足迹案件，那种诡计无法在这边使用，条件不允许。那凶手究竟用了什么魔法，才能在不踩踏周围泥地的情况下，杀死蒋超，或者将尸体运送至泥地中央呢？

对此，我毫无头绪。

如果陈燭在这里，他会如何思考呢？我想，他一定会饶有兴致地看着尸体，然后出言嘲讽我观察力不够敏锐吧。又或者，他会感叹凶手拥有恶魔般的智慧，犯下如此具有艺术气质的谋杀案。总之，他一定会说些出格的话，来引起别人的注意。

想这些也没有用，陈燊身处一千公里外的上海，手机又接收不到信号，我根本无法联系上他。目前唯一能靠的就是自己的力量。思及此处，我的情绪便稍稍稳定了一些，头脑开始恢复运转，冷静地分析当下的情况。

尸体周边没有凶手的脚印，在推理小说中，属于无足迹杀人。这种诡计很常见，算是广义密室的一种。美国推理作家，有“密室之王”之称的约翰·迪克森·卡尔有不少作品都是以此为谜团进行创作的，比如《女郎她死了》（*She Died A Lady*）和《白修道院谋杀案》（*The White Priory Murders*），此外，新西兰作家诺曼·贝罗（Norman Berrow）的推理小说《撒旦的足迹》（*The Footprints of Satan*）也是一本关于无足迹杀人事件的杰作。在日本，挑战这种谜团的作家更是多如过江之鲫，如岛田庄司、二阶堂黎人、麻耶雄嵩、法月纶太郎等。

我把这些读过的推理名作在脑中过了一遍，仍旧找不到一个与此相似的案件。毕竟单纯地将推理小说中的诡计套在这次的案件中，似乎有些牵强。小说中描绘的环境大多为暴雪天气，虽也有泥地和沙地，但大部分是以雪地密室为主。既然是冰天雪地，温度极低，那么对于脚印的造假手法也有很多（在这里就不一一举例，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找一份无足迹杀人的书单，慢慢品味），但暴雨天气的话，很多手法就行不通。

果然不行，现实与虚构的案件差得太远，连参考的作用都起不了。明明参与过多次案件的侦查，单独遇到案件，却什么忙都帮不上。这种沮丧的情绪在我心头蔓延开来。内心的失望之情溢于言表，我耷拉着脑袋站在无头尸旁，对自己感到绝望。

不知过了多久，金磊、王师傅和徐小伟陆陆续续地赶到了现场。随着他们从四面八方赶到尸体旁，泥地上的足迹也变得杂乱起来。

“这……这他妈……是怎么回事……”见到蒋超的无头尸，金磊哭丧着脸，忍不住破口大骂了起来，“谁干的？他妈谁干的！”

我理解他的心情，像蒋超这样听话的摇钱树，想要再找一个，可不是易事。

“谁这么凶残？杀了人，还要把头砍下来。对了，头呢？”说话的人是徐小伟，相比金磊，他的情绪要稳定得多，但眼圈还是有些泛红。

“不知道，我到这里的时候就没见到。”我如实回答。

“这么看来，只有一种可能，凶手把蒋超的头颅带走了。”

原本站在远处的沈琴，不知何时也走到了我们身旁。她见到蒋超的无头尸，似乎并不害怕，这不禁令我感到有些意外。

“带走头颅？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徐小伟反问道。

沈琴没有回答，只是耸了耸肩。

金磊伏在蒋超的躯干上千号，不停地叫着他的名字。刹那间，我甚至分不清他对蒋超的眷恋是出于利益，还是出于真实的情感。或许两者兼而有之。

王师傅可能是被尸体的惨相惊住了，好半天才缓过劲儿，吞吞吐吐道：“把蒋超的尸体放在这里被雨淋着也不是个事，不如我们把他搬回村落吧？”

暴尸荒野是对死者最大的不敬，我们听了王师傅的建议，纷纷点头同意。

徐小伟脱下雨衣，用王师傅削的两条粗木，绑成了一个简易的担架。我们将蒋超的尸体搬上担架，四个人分别抬起，准备运回住的地方，随便找个空屋安置。就在我们准备离开的时候，金磊忽然发出一声低呼，迅速放下了担架。

“怎么了？”徐小伟紧张起来。

金磊跑到方才蒋超尸体俯卧的位置，从一团泥中取出了一样东西。

是个傀儡！

“你们瞧，这上面还有名字。”金磊用颤抖的声音说道。

我们几个凑近一看，果然，傀儡上用正楷写着两个大字——蒋超。仔细再看，这个傀儡的头部竟然同蒋超一样，被人用利刃削去，空留躯干。

——傀儡斩首作两段，魂归寥廓魄归泉。

村口碑文上的诗句，忽然在我耳边响了起来。

“这……这不单单是一起不可能犯罪，更是一起模仿推理小说的童谣杀人！”我立时喊道。这个想法脱口而出，且音量极高。

见我如此失控，大家都有些意外。沈琴更是带着疑惑的眼光望向我，问道：“韩晋，你怎么了？是不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们？”

“一切都是预谋的犯罪。”我喘息着道，“我们陷入了一个圈套！”

“韩先生，你先别激动，把话慢慢说清楚。”徐小伟关切地望着我，眼神仿佛在看一个即将发疯的人。

“傀儡斩首作两段，魂归寥廓魄归泉……”

“你说什么？”王师傅表情皱成一团，完全无法理解我话中的意思。

金磊则紧张地握着拳头，等我继续说下去。

我深吸了一口气，竭力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平静，接着缓缓道：“我们刚进入鼻山村的时候，在村口发现了一块石碑，大家是否还有印象？”

“就是边上有两尊傀儡石像的石碑？”沈琴还记得。

“没错，就是那块石碑。”我继续道，“那时，大家可能都没注意碑文上的字眼，只有我和赵教授见到了。那石碑上刻有三句诗文。”

大家全都阴沉着脸色望着我，等待着我说出那三句碑文的内容。

这几句诗文，穷我一生，恐怕都忘记不了。我朗声道：“傀儡斩首作两段，魂归寥廓魄归泉。傀儡牵线似月悬，神灭垂丝绕身缠。傀儡重刀血未干，群盗凶渠破胆还……”

待我背完这几句碑文，他们皆露出惊讶不已的神色。

金磊的面色最难看，他冷冷地望着我，问道：“碑文的第一句是什么……”

“傀儡斩首作两……”

还未等我说完，金磊便踏出了一步，指着我的鼻子，呵斥道：“胡说八道！你在胡说八道！写小说的，我警告你，如果再编这种没有根据的东西，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我极力控制着心头的怒火，沉声道：“这种事，我有必要撒谎吗？如果你不信，大可回到村落时去问赵教授！”

徐小伟抱臂沉吟道：“如果韩先生说的都是实话，那么蒋超的死，就只能归结于弇山村的诅咒了？所以，现在只有两种可能：第一种，我们受到了埋伏，有人躲藏在这村子里，设局猎杀我们，以配合弇山村古老的诅咒；第二种，这个村子确实有一种现代科学解释不了的力量，亦即傀儡的诅咒，对于我们这种不守规矩、误闯村庄的人，进行制裁。”

“什么诅咒！都是他编的！”金磊不屑地望了我一眼。

我也不与他计较，对徐小伟道：“说到科学无法解释的力量，我刚见到蒋超尸体的时候，周边没有任何脚印。”

“什么？你确定？”徐小伟整个人紧张起来。

我正想回答时，沈琴已经开口，道：“我和韩晋亲眼所见，没必要编造谎言来骗你们。撒谎对我们有什么好处？”说完，她朝金磊狠狠地瞪了一眼，像是为我打抱不平。

金磊冷哼一声，别过头，也不理睬。

“那就是人力无法办到的事吧？这……这就有点麻烦了……看来，这个村子确实诡异，我们不如趁天还没黑，离开这里吧？”原先平静的徐小伟，这时也不禁慌张起来。

我点头表示同意，道：“不管怎样，我们先把蒋超的尸体搬回村落。至于头颅，还是等警方来寻吧。”

金磊不说话，我们就当他默认。于是四个人齐心协力，把蒋超的躯干抬了回去。我们在路上没有交流，大家都低着头，各怀心事。发生了杀人事件，我的心乱成一团，当下只想快些离开这座诡异的村庄，回上海去。

当时没想到，另一件更麻烦的事正在等着我们。

回到村落，我们将蒋超的尸体放置在离我们所住的废屋不远的一间土坯房中。听闻蒋超的死讯，周艺蕾双手捂着脸，哭了起来，季云璐也受到了极大的震撼，悲哀中还带着几分惊恐。至于金磊，一到废屋就直接上了楼，不知回房去做什么。

整个屋子都沉浸在一种衰颓的氛围里。

“我们离开这里的时候，是不是也该把蒋超带走？”

周艺蕾渐渐地收住了哭声，提了一个要求。

“不行，尸体太重了，还下着暴雨，我们要走很远的路到接应地点，根本抬不动。”徐小伟直摇头。我能看出，说这种话，他的心里也不好受。

“你们打算把他晾在这里？”周艺蕾带着哭音叫道。

王师傅安慰道：“周小姐，你先别哭。我们一出这村子，一到有信号的地方就报警。让警察来接蒋超，你看成吗？”

周艺蕾到底不是傻子，也能看清形势。在人困马乏的情况下，还要抬着一具尸体走山路，无疑是不明智的。

“还有件事，我想和大家说。”季云璐走到我们面前，脸上充满犹豫的神色。

“怎么了？”徐小伟问道。

季云璐的声音很急促，道：“韩先生说，赵老师他一大早就去了傀儡庙看壁画。按说时间过了那么久，早就该回来了。可现在已过了正午，却还不见人影。如今蒋超出了这种事，我……我有点担心……”

此时，我不自觉地与沈琴对视一眼，我们都知道对方在想什么。无论怎么算，过了这么长时间，赵承德教授爬也该爬回来了。难不成遭遇了意外？那阴森的傀儡庙中，究竟又发生了什么？在那一瞬间，我心中的疑惑，实在是难以言喻。

“傀儡庙离这儿也不远，不如我去看看吧。”

徐小伟把被雨淋湿的上衣脱去，换上一件干净的衬衫。

王师傅忙道：“一个人去太危险，我陪你一起。”

徐小伟点头道：“好，我们现在就出发吧。再晚的话，恐怕今天就出不了村子了。”

两人随便吃了点东西，喝了水，准备出发。沈琴很详细地向他们描述了一下傀儡庙地道与石室的情况，徐小伟连连点头，说都记下了，然后披上雨衣，取了对讲机和手电筒，同王师傅一起冲入屋外的暴雨之中。

他们一走，我顾不得地上有多厚的灰尘，直接瘫软在地。这两天实在太累了，方才又走了那么远的路去找蒋超，感觉身体已经到了极限。我真羡慕徐小伟，总感觉他活力无限，身上有用不完的能量。

我发了一阵呆，浑浑噩噩中，忽然有个古怪的想法在我脑中产生。

“你说凶手为什么要砍下蒋超的脑袋？”

见沈琴正坐我边上，微微皱眉，像是哪里有些不适，不过我并没有太在意。

沈琴理所当然道：“因为要配合傀儡的诅咒啊。难道不是？”

“我说不清楚，按理说应该是。毕竟这碑文应该是很久之前便存在了。不过我那个室友曾经对我说过，凶手不会做无谓的事情，每一个看似无用的动作，其实包含了许多信息。如果反向思考，就有可能看破凶手的意图。所以我就想，凶手砍下蒋超的头颅，会不会还有其他目的？”

“我倒没往这方面想。”说话间，沈琴脸上那种痛苦的神情又出现了一次。

“你怎么了？”我忙问。

沈琴弓起背，将腿部弯曲，然后双手抚摸着左脚踝，露出一抹苦笑，道：“刚才抬蒋超尸体的时候，不小心崴了脚。刚开始没放在心上，现在好像越来越疼了。”

“让我看看，可以吗？”我关切道。

“嗯。”沈琴低下头，脸颊有些泛红。

我用手托起沈琴的小腿，小心翼翼地替她脱下登山鞋和袜子。她的脚掌小巧而匀称，脚背白皙，甚至可以看见青色的筋脉，脚趾秀气白净。我不忍多看，稍微撩起她的裤管，见到脚踝附近肿了一大块，看来伤势蛮严重的。

“先不要乱动，把脚放平，不要使劲。”我一只手托住她的脚腕，另一手掌贴着她的脚掌心，轻轻向上转动。

沈琴微微蹙眉。

“这样疼吗？”我问道，“如果能动的话，说明骨头关节没有问题，只是软组织受伤。”

“脚踝可以转动，就是很痛。”沈琴咬着嘴唇道。

“这么严重啊，我去楼上给你拿点药酒。”

季云璐见沈琴脚踝扭伤了，便上楼取了红花油来，沈琴向她道了谢。

接过红花油后，我倒了一些在掌心，替沈琴按摩受伤的部位，直到脚踝开始微微发热。接着，我又让季云璐找来绑带和木板，给沈琴做了一个简易的夹板固定。

“麻烦你了，真的不好意思。”沈琴有些害羞。

我笑道：“哪里，举手之劳而已。你现在行动不便，待会儿我们离开村子的时候，我背着你走吧。”

“不，还是我自己走好了。让你背……这怎么行……”沈琴用力摇头，坚决不肯。

“没事，待会儿走的时候，我帮忙扶着沈姐就行。”

“那就麻烦你了，谢谢你，小季。”沈琴朝季云璐颌首道谢。

这样一来，我倒显得有些自讨没趣了。

周艺蕾哭了半天，见没人理她，也觉得无趣，自顾自上了楼。我们三人则坐在一起聊天，主题还是围绕蒋超被杀的案子。毕竟大家都缺乏安全感，身处诡异的废村之中，心里到底还是害怕的。在一起聊聊天，感受会好很多。

“如果按照你所说的，碑文中描述了三种杀死傀儡的方式，那么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凶手还想夺取至少两个人的性命，才肯罢休？”沈琴用手托着腮，沉吟道。

季云璐眼中流露出惊慌的神色，道：“不会吧，你说还会有人死？待会儿找到赵老师，我们不就离开这里了吗？”

沈琴道：“碑文的诅咒可没说是在村子里杀死我们，还是在其他什么地方。或许就像某些恐怖片里演的那样，回到城市之后，该怎么死，还

是会怎么死。”

听她一说，季云璐不住地摇头，吓得连说好几声不要。

“这地方邪门得很，我早就觉得不对劲了。但是赵教授怕引起大家的恐慌，不让我把事情说出来。早知道会发生杀人事件，我应该第一时间告诉你们。这样的话，蒋超也许不会遇害……”我内心有些愧疚。

沈琴见我灰心丧气，便宽慰道：“这不能怪你，发生这种事，谁也不想的。”

季云璐也道：“沈姐说得是，唉，如果大家知道会死人，恐怕这次行程都得取消了。”

确实如季云璐所言，本来好好的废墟探险和学术考察，转眼变成了一部三流恐怖片的情节。这是当初谁都预想不到的。

季云璐突然问道：“韩先生，你是推理小说作家，应该见过很多类似的不可思议的案件吧？”

“也不是很多吧，大部分都是小说中的情节，与现实差距还是挺大的。”

我嘴上虽这么讲，但心里却想，如果推理小说里的方法能够解开案件的谜底，那还需要警察做什么？当然，这句话我并没有说出口。

“那一般在推理小说里面，凶手用什么方式抹去足迹呢？”季云璐还在追问。

“太多了，我随便举个例子。比如有人明明是远距离谋杀，却故意让人看上去像近距离下手的，可以用弓箭射出匕首之类的。另外还有一种是在时间上动手脚，早一步行凶或晚一步行凶都可以。最常见的还是用某种方式让脚印消失，当然，那些手法在这个案子中都不能使用。我说过，推理小说最多的还是雪地密室，和泥地有很大的区别。”说完，我双手一摊，表示无能为力。

“对了，我还想到一种可能！”季云璐兴奋得涨红了脸。

“什么？”

“其实脚印是留下的，可惜在暴雨的冲刷下，消失了！怎么样，是不是很合理？”

我听了哭笑不得，唯有苦笑道：“虽然降雨量非常大，但洼地异常泥泞，一脚踩下去，很大一个坑，几乎到了与脚背持平的地步。好，就算雨水冲走了大部分鞋印，至少还会留下几个吧？但现场一个鞋印都没有。所以，这是不可能的。”

“好吧，果然是我想多了。”季云璐失望道。

“所以案件最令人费解的地方就在这里，如果不是诅咒，那么凶手是如何办到的？”

对于此事，我心中充满了疑惑。

“你觉得这真的是村庄的诅咒吗？”季云璐轻声问道。

这个问题我应该如何回答才好呢？我思索了好一会儿，才道：“说实话，我宁愿相信蒋超被杀是人为的。我不是宣扬迷信，可蒋超的案子，奇怪的地方太多了，加上这村子我总觉得有点阴森可怖，越来越觉得这个案子十分怪异。”

也许没听明白我话中的意思，季云璐只是“嗯”了一声，便不再提问。

“别沮丧了，事情既然发生了，我们就要抬起头去面对。等赵教授回来，我们就立马离开这个村子。”沈琴拍了拍手，像是给我们打气。

季云璐用力点了点头，露出淡淡的笑容。

忽然，对讲机中传来紧急呼喊，我忙拿起对讲机，听见了徐小伟的声音。

“找不到.....到处.....都.....找不到.....没.....没见到.....赵.....赵教授的.....人影.....请问.....他.....他有没有回到.....你们这.....这边.....”

我看了一眼季云璐，发现她开始紧张起来，于是我把对讲机凑到嘴边，大声喊道：“隧道里检查清楚了吗？还有石室？”

“全都.....检查过了.....隧道.....里也都扫.....扫了一遍.....不可能有人.....不会遗漏.....就是见.....见不到人.....没人.....我先回来.....再说.....”

对讲机接收信号很弱，徐小伟的声音一直断断续续的。

“你们都听到了。”我用极其干涩的声音说道，“赵教授失踪了。”

听见这样的坏消息，季云璐的脸上满是惊恐和疑惑。她抬头向我望来，眼神无助至极。沈琴走到她身边，抱住她的肩膀，轻轻摇了摇。

这时，我不知何故，竟想起了刻在村口石碑上的第二段诗文。

——傀儡牵线似月悬，神灭垂丝绕身缠。

刹那间，我自头顶至脚踵，生出了一股强烈的恐惧感。

第五章

困兽

1

当徐小伟与王师傅回到废屋的时候，已是下午三时了。眼瞧天快要黑了，我们却把时间都耗费在寻人上，大家的心中都有些焦急。蒋超之死已成定论，没什么好说的，不过赵承德教授生死未卜，是否该抛下他离开村庄，成了大家争论的焦点。

作为赵承德教授的学生，季云璐自然不愿意就这样放弃寻找。她的理由也很充分，我们离开村庄，丢下赵教授一个人，假设他还活着，那生存的概率也会变得很小。而且考虑到他会被凶手挟持（尽管概率很小）的情况，季云璐说什么也不能答应。但金磊、周艺蕾以及王师傅都提议我们趁天还没黑前，先离开这个村子。蒋超的死和碑文描述的一模一样，对谁来说都会觉得继续在弇山村待下去，不是明智之举。

至于我和沈琴，还是偏向留在村庄，尽全力继续寻找赵教授。人命关天，我们实在不忍心丢下他一个人。徐小伟的建议相对中肯，但也偏向离开。他的意思是每个人都把食物和饮用水留在废屋，如果赵承德教授还有命在，一定会回到这里。废屋中储存的水和食物足够他撑到警方来。

双方的激辩陷入胶着，结果谁都说服不了谁。

“活着的人要紧，还是死人要紧？我说你这女孩子，还读博士，脑子怎么就那么转不过弯来？这村子那么邪门，拖着不走，到时候拉大家一起陪葬！这后果你负得起吗？”金磊见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却还不决定去留，便暴跳如雷地向着季云璐吼叫。

“你的命是命，赵老师的命就不是命了？况且现在只是失踪，你凭什么说赵老师已经是死人了？我看你才是死人！没良心、没道德的死人！”

给我温柔贤淑印象的季云璐发起火来，就像是火山爆发，比之金磊不遑多让。

金磊冷笑一声，道：“好，你说他还活着是吧？活着为什么不现身？

玩捉迷藏吗？”

“赵老师必定是遇到了大麻烦，才没办法及时通知我们。所以我们更应该留下来继续找他，万一他被杀人犯挟持了呢？我们一走了之，他可就危险了。反正我不走，你们也绝不能走。”季云璐气鼓鼓地说道。

见她话说得那么绝，周艺蕾忍不住了，喝道：“你凭什么不让我们走？脚长我们自己身上，想走就走。你爱待在这个鬼地方，你自己待着。”

“你……你……你这人怎么这样！”季云璐又气又怒地望着周艺蕾，一时语塞。

周艺蕾的话乍听是有些过分，甚至不近人情，可仔细想来，也并无太大过错。眼下情况万分紧急，蒋超的死，是鬼神作祟或是凶徒谋杀暂时都搞不明白，各自保命才是上策。季云璐对老师的感情我们可以理解，但用道德绑架所有人一起留下冒险，我也觉得委实不妥。但这些话都只是我心里所想，并没有说出口。

“总之我们不留，要留下，你自己留下吧。时间不早了，我们再不走可就来不及啦！”

金磊说着，便要上楼去整理行囊，打算从弇山村撤退。

“你们都不是好人！”季云璐急得顿足。

许久不出声的沈琴，忽然走到季云璐身边，拍了拍她的肩膀，温言道：“他们要走，是他们的事，你拦不住的。不过小季你别害怕，我不走，姐姐留下陪你找赵教授，好不好啊？”她说得十分认真，绝不像是在开玩笑，且声音之中有着怒意。

我心中叫苦不迭，如果沈琴留下，我离开，她会如何看待我？无非是一个胆小怕事之徒罢了！想到此处，不由得如同五雷轰顶一般，不知道怎么做才好！要说我不怕弇山村的傀儡诅咒，那是自欺欺人，但我要在自己心上人面前表现懦弱，那也是万万不能的。是去还是留，这两个念头在我心里不断拉扯，令我十分纠结。我的心，此时实在是纷乱到了极点。

两边吵得不可开交之际，一向沉稳的王师傅站了出来，神情肃穆地说道：“你们不要争了，各有道理，谁也说服不了谁。我倒有个法子，你们听听怎么样。”

王师傅见大家都不反对，吸了一口气，继续往下说道：“季小姐，我说句不中听的话，你别生气。赵教授的安危，我们当然也在乎，否则刚才我和徐先生为什么不辞辛劳地跑去傀儡庙找他呢？找不到赵教授，你也不能怨天尤人啊，一切还是要按原计划走。”

“所以就没人管赵老师的死活了，是不是？”季云璐的声音听起来像哭泣。

“当然不是，你先听我把话说完。”王师傅伸出右手掌，往下压了压，做了一个让她安静的手势，继续道，“刚才沈小姐不是说要留下陪你嘛，我觉得就挺好。我们不如兵分两路，离开村子的人立刻去报警，而自愿留下的人，就在村子里接着搜索赵教授的踪迹。这样岂不是两全其美？不然你强迫别人留在村庄，万一出了什么意外，我想季小姐你的心里也一定不好受。我先表态吧，我留下陪你。”

“老王，你疯了吧？她脑子有病，你也有病？”

金磊瞪了王师傅一眼，眼神像是在看一头三叠纪中晚期的埃雷拉龙。

王师傅苦笑了一下，道：“不然她们两个女孩子留在这儿，我也不放心。总之你们出去之后，尽快让警局多安排一些警察来这里。”

“我也留下。”我挺起胸膛，大声说道。

既然王师傅都挺身而出，身为沈琴的追求者，保护她们两个弱女子，我更是责无旁贷。要是真遇上诅咒，不幸被傀儡的怨灵杀害，我也认命了。为了自己心爱的女人死，总比气死在陈燊的冷嘲热讽中要好。

“谢谢你，韩先生。”季云璐殷切地望着我，语气中充满了感激。

我想，她如果知道我的小心思，一定会瞧不起我。

“这样也好，我们出了这村子，手机有了信号，便立刻报警。王师傅，韩老师，这里就拜托给你们了。一定要多加小心，保重。”徐小伟嘴上虽这么讲，我也能看出他内心的愧疚。怎么说呢，我对他的印象其实还不错。

“你还和他们废话什么，再不走，天都见黑了！”

金磊叫嚷着上了楼，周艺蕾则紧跟在他的身后，头也没回。

徐小伟面有惭愧之色，退了两步，朝我和王师傅各鞠了一躬，以表达他的歉意。王师傅忙制止他，对他连声说：“没事，这世上哪儿来的诅咒，不过是有凶手潜伏在村里，我们两个男人联手，还怕打不过他？过几天咱们就可以见面了。”说话间，王师傅的神情有些无可奈何。这话像是在慰藉他，又像是在慰藉我们自己。

说完这些话，徐小伟也上楼去整理装备，徒留一个背影给我们看。

厅堂里只剩下季云璐、沈琴、王师傅和我，一共四个人，气氛冷清。一想到再过一个小时，偌大的弇山村便只剩下我们四个，心里就泛

起一股哀戚。

俗话说得好，人多力量大，特别是在这种情境下，少一个人，就少一份力量。就在一天前，来这弇山村时，我们一共是九个人。眼下蒋超被杀，赵承德教授失踪，金磊、周艺蕾和徐小伟三人打算放弃寻找赵教授，从村庄撤退。最后只剩下沈琴、季云璐、王师傅和我四人，留在这邪门的村子里。

暗处还不知道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正在窥伺我们。

正想着心事，沈琴陡然拍起手来，吓了我一跳。

她似在振奋我们，道：“好啦，别一个个垂头丧气的，现在可不是难过的时候。事已至此，我们就来商量一下去哪里寻赵教授，做什么事情总要有个计划。”

“傀儡庙中已经找遍了，除了壁画，什么都没发现。”王师傅如实答道。

王师傅刚说完，沈琴便脸色一变，急急问道：“你说什么都没发现？”

“是啊，怎么了？”王师傅显然也被她紧张的神情弄得有些糊涂。

找不到赵教授，自然是什么都没发现，有什么问题？我实在难以明白沈琴为何如此惊讶，她这样又问一遍，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不知道。所以我只是看着她，自己并不插话，而是等沈琴做进一步的解释。

“不可能啊。王师傅，我再多问你一句。那间在傀儡庙底下的石室里，除了傀儡的壁画之外，真的就没有其他东西了吗？”沈琴又问。

“当然，我和徐小伟看得真切，除了壁画之外，什么都没见着。”

王师傅回答得干脆利落，不像在说谎。

沈琴显得非常严肃且认真，她微微俯身向前，一字一顿道：“原本石室里面还有一具死人骨架，难道你们也没看见？”

经她这么一说，我才突然反应过来。如果王师傅与徐小伟进入的石室，与我同沈琴进入的石室是同一间，怎么会没见过那具骷髅呢？难道，这弇山村还有另一座傀儡庙？又或者王师傅与徐小伟都在撒谎！这话太过失礼，所以只在喉咙里打了个转，没有明说出来。

王师傅仿佛瞧出了我的想法，脸色也变得认真起来。他缓缓摇头道：“真没见过，我没必要骗你们。死人骨架那么大，我们怎么会看走眼？”

会不会傀儡在深夜借尸还魂，自己离开了那里？也许是恐怖片看得太多，我脑海中浮现出那具骷髅在黑暗中恢复生命，慢慢离开的场景。

“如果你们俩都没看见的话，那就只有一种可能。”沈琴缓慢而认真地道，“赵承德教授带走了那具枯骨。”

赵教授带走骨架做什么？这个举动，实在太诡异了吧？

无数谜团在我脑中产生，令我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深夜，门外只有落雨的声音。

王师傅很早就回房睡了。季云璐因为担心赵承德教授的安危，一直没什么胃口，不愿吃东西。在我和沈琴的苦劝下，才勉强咽了几口饼干。也许是精神紧绷太久，她一回到房间，就传来了阵阵鼾声。我睡不着，沈琴也是，我们俩便席地对谈，聊的话题无非是这两天发生的事。由于变故太多，令人猝不及防，我们都没缓过劲来。

特别是蒋超的死亡。

这个村子，是不是真的存在傀儡的诅咒？对于这个问题，我很迷茫，实在无法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

“对不起。”

不知何故，沈琴忽然向我道歉。

我侧过脸去看她，发现她眼眶里含着泪水。我忙道：“你怎么了？是不是我说错什么话，惹你不高兴了？”

她没有出声，只是深深地叹了口气。

“你是不是害怕了？”我又问道。

无论如何坚强，沈琴毕竟是个女孩子。这两天在我看来，她的表现已足够坚强。

沈琴望了我半晌，接着低下了头，轻声道：“韩晋，我是觉得连累了你。”

“连累了我？为什么你会有这种想法？”

“如果不是我，你也不会来弇山村冒险，是不是？”

沈琴抬起头，神情伤感。

我惊道：“你错了。来这边，是我自愿的，你没有强迫过我。就算不是你，倘若受到蒋超的邀约，我也一定会来这村子看看的。况且身处险境，于我来说又不是头一回。黑曜馆也好，镜狱岛也好，哪次不是杀机

环伺，凶险万分？我不都熬过来了吗？所以我认为这次也是一样，我们终究会战胜逆境的。”

沈琴苦笑着摇头：“可陷你于不利境地的人，始终是我。”

“不是这样的，你千万别这么想。”我摇着头，尽力安慰道，“徐小伟他们应该已经出了村庄，到达安全地带了吧。这样的话，警方很快就会派人来这里保护我们，届时还会对失踪的赵承德教授展开搜救工作。所以，只要熬过今晚，我看啊，明天一早警察就会到了，不必那么悲观。”

“希望如此吧……”沈琴说完，打了个哈欠。

我关心道：“你累的话，早点去休息吧。今天找人费了好些精力，你的脚崴了，又淋了雨，睡眠不足很容易生病的。这荒郊野岭的，万一发烧可就麻烦了。”

“那我先去睡了，你也别太晚。”

“我扶你回房吧？”我站起身来。

“不用啦，我还是可以搞定的。相信我。”

“嗯。”我朝沈琴点点头。希望这件事别给她带来太多压力，能做个好梦。

和我互道晚安后，沈琴便抓着楼梯的扶手，一瘸一拐地走上了楼。我则独自一人坐在厅堂中，听着院子的雨声。

我背靠在一张破旧的太师椅上，只觉身心疲惫。往常遇上这种事，总有陈燮陪伴在我的身边，即便事件到了最危急的时刻，只要能看见陈燮的微笑，就让我很安心。他好像就是有这种魔力，身上总散发出一种让人信赖的力量。

但这一次是我独自面对，感觉好孤独。我心中杂乱无序地想着拿山村发生的一切，眼皮竟开始变得沉重起来。也许是真的累了，我坐在椅子上，耳边伴着颇有节奏感的雨声，渐渐地，意识便开始模糊起来。

精神与肉体都到达了极限，我抵抗不了这浓烈的睡意，渐渐地，我闭上了眼睛。

不知睡了多久。

忽然觉得一阵阴风吹在脸上，使我猛然醒来。此刻厅堂中的蜡烛早已熄灭，屋内漆黑一片。屋外好像有些声响，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很可怕的预感，心里毛毛的，但这种预感稍纵即逝。替代它的是更理性的思考——难道是赵教授回来了？

眼前一团黑，目不能视，只能靠手向前去摸索。

屋外边的动静越来越大，我侧耳凝听，遽然间，心便提到了嗓子眼儿！这时，我几乎可以肯定，废屋外的“东西”绝对不会是赵教授。因为赵教授只有两条腿。而门外，似有好几个人在来回走动！

刹那之间，我思绪紊乱至极，必须做出选择。要么就躲起来，要么就冲出去看一看，废屋之外，究竟是些什么东西！

要看得清对方是什么，就必须有光线。因此，我下意识地去摸口袋里的手机。因为手电筒离我太远，拿不着，再点蜡烛的话，又太耗费时间，只有手机是贴身带着的。因为这两天无信号，所以手机的待机时间变长，此时还有一半的电量。

我在心里默数一二三，整个人便冲了出去，同时划开了手机的照明功能！

“是谁在那里！”我吼了一声，为的是自己弄点声音出来壮胆，又妄图震慑住对方。

整个过程不过一两秒钟，我无暇细想，便要做出决定。我内心其实已经有了计较，便就真的是个鬼，也让我瞧瞧鬼长什么样子，死也瞑目了。谁知冲出去后，忽然眼前三条白光晃动，极度惊愕之下，我全身一僵，觉得身体如梦魇般不能动弹。

我心中大喊完蛋，谁知对面竟传来了人声。

“韩晋，你半夜做什么？”他们齐声问我。

如果他们是鬼的话，又怎么知道我的姓名？

我适应了光线，定眼看去，竟是徐小伟。他身后两人，不用猜也知道，一个是灰头土脸的金磊，另一个则是神态狼狈至极的周艺蕾。

“你……你们不是出村去报警了吗？”我的心中充满了疑问。

在手电筒的微光照射之下，他们的神情看来怪异莫名。徐小伟抿着嘴，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启齿才好，他身后的金磊与周艺蕾则更像是受到了极度的惊吓。我估摸着，他们仨必定是看到了什么骇人至极的景象，才变成这种样子的。

“你们说话呀！”我心跳加速，生怕听到关于赵教授的坏消息。上帝保佑，赵教授若是遭遇了不测，我不知该如何向季云璐去解释这件事。

“一切都完了。”周艺蕾很沮丧，只说了五个字。

而金磊则涨红了脸，像是有一肚子的委屈，但是又不知从何说起。

还是徐小伟上前一步，面色尴尬道：“韩晋，我有一个坏消息要告诉你。”

我双手紧握着拳，心情十分紧张。

究竟是什么事，让他们三人离开之后又折返回来？而且是在这三更半夜的时候？我心中杂乱无章地想着，徐小伟的神情更加高深莫测。

还没等我提问，徐小伟就靠近我，压低声音道：“我们可能永远被困在这座村子里了。”

我听得张口结舌，定了定神，才问道：“怎么会这样？”

徐小伟苦恼道：“我们绕了好几圈，走了许多冤枉路，就是走不出那片密林。我们来时遭遇了‘鬼打墙’，走的时候，怕是又遇上了。能回到这个村子，与你们见面，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我真怕三个人永远走不出来，活活饿死在那片林子里面。”

“雨那么大，先进屋里面再说吧。”我道。

三个人纷纷点头，随着我进了屋。我取出火柴，点了一支新蜡烛。

“晦气！真他妈的晦气！”金磊骂骂咧咧地上了楼。蒋超死了，如今又被困在这偏僻的山村中，恐怕这两天是他一生中最低谷的时刻了吧。

周艺蕾这次却没有哭，只是呆呆地坐在地上，望着屋子的角落。我很担心这样下去，她的意志力和心理防线会崩溃，到时候精神出了问题，可不是开玩笑的。我想帮助她，和她随便说说话。但她那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模样，又令我望而却步。

“要不要先睡一会儿？”我问徐小伟。

徐小伟像是没听懂我提出的问题，盯着我看了半天，才惘然道：“不累，这件事想不通，我睡不着。”

“什么事想不通？”我问。

“为什么我们走不出那片密林？”徐小伟的声音听来像是在哀求。

“因为我们都被诅咒了。这里本就不该是我们来的地方。逆天而行，自然要遭报应。我只是没想到报应来得如此快而已。”

周艺蕾的言语之中，仍是充满了敌意。

若是之前的徐小伟，或许会同她辩上一辩，举几个例子，来证明世界上是无鬼的。可眼下他却一声不吭，仿佛同意了周艺蕾的观点。

我很是郑重地问道：“从你们离开这里算起，也有好几个小时了。你们就在那片林子里兜兜转转，找不到出口吗？”

徐小伟苦笑道：“你想听吗？”

我忙点头。

徐小伟抬头看向天花板，像是在质询苍天一样，嘴上道：“为什么人没有翅膀？任何鸟儿都能轻松地飞离这里，不，连一只苍蝇都可以离开这个村子，唯独我们人类不行。呵呵，我们真是不如一只苍蝇。”

“快别这么说！”

我知道徐小伟现在的心态消极至极。经过努力奋斗，发现结果没有任何变化，甚至更坏，谁都会受不了，这是人之常情。

“也罢，说就说呗。韩晋，我以前从不信鬼，你是知道的。但除此之外，我真的难以想象，还有哪种力量，可以导致这样的怪事发生。我实在想不明白。”我能看得出，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徐小伟正尽力控制着自己不安的情绪，“今天发生的事，简直如噩梦一样。”

烛光摇曳下，徐小伟开始讲述他们刚才那诡异的经历。

和我们告别之后，徐小伟、金磊和周艺蕾三人，踏着崎岖的泥路，顶着风雨出了弇山村。村外是一片密林，枯木荒草连在一起，中间有一条小道，就是来时走的那条。可能是暴雨的关系，能见度很低，他们走得很慢。

茂密的树叶与齐腰高的杂草生得十分密集，道路被挤压得若隐若现，极容易走岔。他们三人在褊狭的小路穿行，显得异常艰难，雨衣蹭过树叶的时候，还会使叶面上的雨珠扬起一阵水雾。进村的时候，蒋超曾将红布条绑在树枝上，以便认路。一般探险家都会在迷宫般的环境中留下记号，探寻洞穴的时候，甚至牵一条长长的绳子绑在腰间，然后再进洞。如果迷路了，还可以扯着绳子往回走，保障了安全。

徐小伟他们就是根据蒋超留下的红布条，来寻找出路。

在林中行走不易。潮湿的树叶层下，是滑软的泥浆与腐烂的树枝，踩上去会发出吱吱的怪音，而树丛荒草格外繁茂，大雨让雾气变得浓稠，这样容易迷失方向，特别怕出现分岔小路。所以出行在外，绝对不能依仗直觉，物理记号才是可靠的。

徐小伟走在队伍的最前方，他的裤腿和鞋子都被泥浆染成了褐色，袜子里早已浸满了泥水，一脚踩下去，像是赤脚踩在一条湿透的毯子上，非常难受。

“喂，你们有没有发现，好像又绕回原来的地方了。”金磊面色苍白，身子不住发抖，指着一棵枯树道，“这棵树我见过。”

徐小伟放慢脚步，回头问道：“怎么可能，是不是眼花了？”

金磊头摇得很坚决：“不是眼花，我绝对没有看错！你相信我，我们一定是走错路了。这树枝上的红布条，我看也不可靠。万一被人换了，会不会是杀害蒋超的凶手故意迷惑我们，想让我们在这片林子里迷路？”

“会不会是傀儡的诅咒应验了？”周艺蕾也吓得面无血色。

徐小伟恼道：“别神啊鬼啊，烦不烦？遇见问题，是要想办法解决，而不是怨天尤人！”

他不愿和这两人多废话，自顾自迈开脚步，往前方的道路走去。

边上是密不透风的灌木丛，高处则是高耸入云的千年古树，树的枝梢交错，延展出繁盛的枝叶，几乎把天空盖了起来。豆大的雨点则粗暴地击破枝叶的防线，狠狠打在徐小伟他们的头顶与肩膀上。暴雨让原本静谧的树林变得嘈杂起来，也令这三位迷失在树林中的访客心神不宁。小道窄且深远，望不到尽头，两侧的树林也是如此，不论向哪边张望，都望不尽森林的深度。

天色渐渐转黑，密林也变得阴森可怖起来。徐小伟擦了擦额头淌下的水——他早已分不清这是雨水还是汗水，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对他来讲，没有不同，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走出这片林子，去到下一个村庄，然后报警求救。他能听见身后另外两人的喘息声，他努力往前走着，抬头看了一眼，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整个人定住了。尽管光线不那么清楚，但徐小伟不会看错。

方才金磊所指的那棵树，徐小伟又看见了。

这种奇形怪状的歪脖枯树，就算在这种森林里，也不会出现第二棵。严格意义上来讲，两棵完全相同的树，世界上并不存在。这么简单的道理，徐小伟还是明白的。一想到这里，他陡然感到了一股强烈的寒意，手心也冒出了冷汗。

徐小伟望着金磊，过了好半晌才道：“我们确实在绕圈子。”

“怎么办？我们不会死在这里吧？”金磊惊慌失措道。

雨打在枝叶上，发出密集簌簌声。这片被水雾所笼罩的林子，使徐小伟感到神秘莫测，仿佛冥冥中有股力量，阻止他们继续前行。

——回去吧，回到弇山村……

不知是不是幻听，总有个声音在他耳边回荡。

——你们是出不去的……

他揉了揉眼睛，吸了一口气，尽量让自己的情绪稳定下来。

“我们杀出去！”徐小伟做了一个决定。

“什么？”金磊不明白他的意思。

徐小伟从背包中，取出一把略微生锈的斧子，这是他从弇山村带出来的。他拿着斧子，掂了掂重量，毅然道：“这条小道有问题，再这么走下去，走到死也出不去。我们从边上走，虽然生满了荆棘刺藤和灌木丛，但只要方向没问题，一定可以出去！”

没有别的方法，金磊和周艺蕾只能点头，同意徐小伟用这种粗暴的方式试一试。

还是徐小伟一马当先，手持斧子在前开道。数之不尽的藤蔓和参差不齐的植物成为挡在他们面前的一堵巨墙，他奋力挥舞着斧子，将杂密的乱草和生满倒刺的荆棘古藤砍断。虽然斧刃已经钝了，不过好在够分量。正是重剑无锋，大巧不工，加上徐小伟的大力砍伐，倒是生生被他劈出一条路来。

不过，由于林中草藤太密，三人的裤子或多或少都有被坚硬的藤条倒刺划破的口子，徐小伟还被扎出很多血来。行进途中，由于泥地太滑，金磊失足摔倒，幸好徐小伟眼疾手快，拽了他一把，不然脸摔在荆棘上，必是血肉模糊。

天色渐暗，徐小伟让金磊拿手电筒打光，替他照明。

“我走不动了。”周艺蕾的体力已经快到极限了。

徐小伟打气道：“加油，胜利就在眼前。出了林子，沿着大路走到下一个村庄，你爱睡多久就睡多久。”

金磊疑道：“你说这方向对不对？”

“我们有指南针，错不了。用这种方法只是耗费一些体力。”

徐小伟一边说，一边挥着斧子，又砍断一把荒草。

“还是不对劲啊！”金磊拍了拍徐小伟的肩膀，向前指了指，“你看那边。”

“什么都没有嘛！”徐小伟瞧了一眼，不耐烦道。

“你仔细看，前面那棵树。”金磊的声音在颤抖。

徐小伟听见周艺蕾发出了一声短促的惊叫。他知道，事情有些不妙。

因为，歪脖枯树又出现在了前方！

历经千辛万苦，又绕了回来！

——回去吧，回到弇山村……

那个声音，在耳边回荡。

徐小伟僵立着，心中乱成一片。

——回去吧，回到弇山村……

徐小伟手一松，斧子掉在了地上，陷入泥浆中。

——回去吧，回到弇山村……

他膝盖一软，跪了下来。仿佛那一瞬间，枯萎的并不是眼前那棵树，而是自己的内心。那是无论你怎么努力，都无法改变命运的无奈，那是宿命。

——回去吧，回到弇山村……

他呆呆地望着那棵枯树，身体好像被掏空了灵魂一样，使不出力气，或像掉进了无底深渊，死命挣扎也改变不了下坠的速度。他万念俱灰。

“你怎么了？起来啊！”金磊推了徐小伟一把。

但他动也没动。

金磊有些怕了，和周艺蕾一人一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徐小伟给拖起来。徐小伟的脸紧绷着，像是被冰封住，没有表情。他整个人倚在金磊身上，像个垂危的病人，连挣扎的力气和意愿都没有了。

“再想想其他办法？”金磊扶着他道。

徐小伟冷笑道：“办法？还能有什么办法？这条路，都走了好几十回了，每次都见到这棵枯树。我们走不出去了，可能会死在这片林子里。”

“早知道，就不出村子了。待在废屋里等待救援也比现在好。”

周艺蕾双手掩面，哭泣起来。

“什么话都让你说了，要走也是你，现在后悔也是你！他妈的！”金磊突然拉下脸，指着周艺蕾破口大骂。

“你个臭男人，贪生怕死的东西！如果不是因为你，蒋超会遭遇不测吗？”

周艺蕾也不示弱，带着哭腔骂了回去。

金磊眼光之中闪烁出了敌意，满肚子怒火正没处发泄，立时卷起袖子，上前一步威胁道：“你再敢说一遍试试！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怎么，想动手打人？你打我一下试试，我报警！”周艺蕾挺胸道。

“报警？你在说笑话吗？要是揍你警察会来，我一定毫不犹豫地揍你

一顿！”

“男人打女人很有面子吗？不要脸！”

“你这种女人就是欠揍，整天想着怎么勾引男人。你和蒋超那些破事，你以为我不知道？其实最想让蒋超死的人，就是你吧？”金磊冷笑道，“两次堕胎都是为了他，你一定非常憎恨这个男人吧？对了，蒋超除了你之外，还有个大四的女友呢，这件事你也知道吧？”

“你闭嘴，都是胡说八道！”周艺蕾一把揪住金磊的衣领，怒叱道。

“我胡说？公司上上下下都知道啦，你和蒋超那些见不得人的事！你想嫁给他，可他不愿意，怎么说呢，你只是他的泄欲工具而已，哈哈！”

金磊说完，大力推开了周艺蕾，脸上尽是嘲讽之色。

周艺蕾被推了一个踉跄，险些摔倒，站稳后怒气更甚，道：“最想让蒋超死的人，是你吧！蒋超不知给你还了多少赌债，你以为他不记得，其实都记着呢！”

“你……你怎么知道的……”

“所有的借条都在，这些事蒋超可都告诉我了。”这回换周艺蕾冷笑了，“等警察来了，我会一五一十地把这些事告诉他们的。”

金磊忙推脱道：“我虽然借了他很多钱，但总会还的。蒋超一直是我工作中的好伙伴，我没有杀他的动机，也根本没想要他死，你别血口喷人！”

两个人你来我往，互不买账，互相诬陷，吵得不亦乐乎。直到有人打断他们。

“我们沿路回去吧。”这时，徐小伟缓缓起身，看着正在争吵的两个人。

“回得去吗？”周艺蕾脸上挂满了泪水，像是个无助的孩子。

“不知道。但总比坐以待毙强。”徐小伟抬头望天，透过粗壮奇形的树枝，他看见天色正以极快的速度暗下来。

原本还是灰白色的天空，一眨眼就全黑了。

叙述完刚才的境遇，徐小伟打开一瓶饮用水，抿了一口。

屋外，雨已经下了一天一夜，没有要停止的迹象，正如我们这一群人所遭受的磨难。此时的徐小伟倒显得十分镇定，不像是才经历九死一生的模样。或许已是心如死灰，对命运听之任之了。反倒是我，内心异常焦急。像是惊涛骇浪之中的小舟，被一波又一波的巨浪推打，心中的思潮难以平复。

用推理小说中的术语来说，我们已陷入了“孤岛模式”。

所谓“孤岛模式”，亦即一群人被困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无法与外界联络求救，且在封闭的空间中，又不断发生杀人事件。在我的印象中这虽然不是头一次，却也是理由最奇怪的一次——鬼打墙。照理说，穿过那片树林，我们便可以离开这里，去到下一个有村民居住的村庄。可笑的是，徐小伟他们却如同被鬼魅迷惑一般，在那片林子中不住打转。

徐小伟只是喝水，没有继续往下说。但之后的事，不用他讲我也能猜到。他们沿着原路返回弇山村，却没有遇到任何阻挠。这也是最恐怖的地方，仿佛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暗中摆布这一切，控制着每个人的命运。我们就像关在笼子里的困兽一般，尚能够抬头仰望穹顶，却始终无法摆脱周身的桎梏。

徐小伟沉默了许久，忽然站起身道：“我累了，去睡了。”

我本想安慰他几句，又觉得十分荒诞，我自己也身处险境，有什么资格来安慰他？我们不过是一根绳上的蚂蚱。憋了半天，才道：“好好休息吧，明天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办。”

他叹了一口气，怅然道：“能活着离开这里就好了。我还有很多想要做的事情没有完成，我还有许多电影想要拍，让大家见识到我的才华，让电影界承认我。倘若就这么窝囊地死在这种地方，我是不会瞑目的。韩晋，你也是吧？你也有想要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吧？”

难堪的沉默，弥漫开来。实话实说，我好像从未想过这种问题。

我停了没有多久，便继续道：“认准一件事拼命干，总有成功的一天。虽然我没什么出息，但我见过许多很厉害的人，他们无一不是坚持、坚信自己的理想，从未放弃。总而言之，只要你不放弃，就一定可

以成功。”

也许是受到了鼓舞，徐小伟的眼中恢复了一些神采，笑道：“韩先生果然是个乐天派。很好，我欣赏你这样的人。明天见。”

徐小伟离开后，就我独自一人坐着，听着屋外的雨声。在极短的时间内，竟然发生了如此之多匪夷所思的事。与往常的案件不同，对于这次的事件，我往往会产生一种无力感。若说从前的案件，对手是人，这次的对手仿佛就是鬼神，是无可名状的恐惧。

如果这是噩梦，我希望能早一点醒来。

我打了个哈欠，眼眶有些湿润，身体就像棉花一样。大概是困倦了吧。烦心事太多，唯有借着这浓烈的睡意，才能睡着。我刚想上楼，眼角就瞥见了被风雨吹得一开一合的大门。这扇门的门闩已经不见了，所以无法锁上。但因为发生了杀人事件，如果大门不锁，心里总是有些慌张。于是我便低头寻了一遍，找到一根长短粗细都合适的树枝，从内门上了门。虽然树枝易折易断，却也聊胜于无。

大门已锁，心也就定了几分，我便拿起地上的那支蜡烛，拖着疲惫的躯壳，踱步回到自己的房间。睡意朦胧间，我仿佛听见楼道里传来了脚步声，但当时只觉是幻听，并不在意。事后回想起来，才恍然大悟，如果那时候谨慎一点，或许案件很早就能得以解决了。事后诸葛亮谁会当，多说无益，那是后话了。

我吹灭蜡烛，昏昏沉沉地钻进睡袋，没过多久便失去了意识。

恍惚中，我做起了梦。梦中与我对坐的不再是徐小伟，而是一只木质的傀儡。

那傀儡身穿古装，面目骇人。它的脸上，涂抹着油彩，两条锦鸡翎垂在身后，嘴咧开到耳根，狞笑着，永远狞笑着。无论从什么角度看它，它都用一个表情盯着你。无论什么角度，你都躲不开它的目光。恐惧和焦虑充斥着全身，我想挣脱，但却无法动弹。

唯一的选择，就是与它对视。

它胸口有个名字，用类似金文写成的古字。

字形好眼熟，可在梦里却认不出来。我默默地想了片刻，渐渐地，字形开始变化，从大篆变为小篆，直至变成隶书，我才看出这两个字的意义。傀儡胸口刻着两个字，那两个字，是我的名字——韩晋。

这么看来，这只傀儡便是我……

耳边响起一声尖锐刺耳的惊叫！

这声惨叫，让我从噩梦中惊醒过来。

我心跳的速度很快，醒来的一刹那，甚至还分不清梦里的傀儡是真实的，抑或是虚幻的。窗外已蒙蒙亮，我从睡袋中挣出，感觉腿脚还在飘，使不上劲儿。门外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响起，紧接着又是一阵尖叫！

头脑逐渐清晰，此刻我已能够分辨出，那是周艺蕾的声音。

冲出门外，跑到周艺蕾所在的房间时，徐小伟和沈琴都已站在门口，神情大是紧张。我拨开他们二人，往屋内看去。一望之下，我不由得倒退一步，浑身的力气像被抽走了一般。紧随我而来的是王师傅与李云璐，越过我的肩向门内望去。我的眼角能看到王师傅的身子猛地一震，李云璐则僵立在一旁，簌簌地发着抖。一个人只有在极度惊骇的情形下才会抖成她这样！

房间内，周艺蕾坐在地上，用睡袋挡住自己的脸，正在号啕大哭，而在她对面，则放置着一颗人类的头颅。确切地说，是一个男人的头。不用细看，我们便能认出，这是蒋超的头颅。也就是说，蒋超在洼地被砍下的脑袋，出现在了周艺蕾的房间。

“这是谁干的！站出来！”原本沉稳的王师傅，竟歇斯底里地喊道。

徐小伟走近那颗头颅，用手捂住嘴巴，蹲下身子细看。

头颅上血迹不多，脸上没有明显的伤口，头发有些微秃。原来蒋超因为头发稀疏，所以才一直戴着棒球帽，除非洗澡，吃饭睡觉也不会拿下来。他的天灵盖位置有个明显的凹陷，周围皮肤组织可以看出明显的破裂伤口，这恐怕就是致命伤。就算不是法医，也能看出这是凶手用了前端略尖锐的硬物敲击造成的。

“这不像是恶作剧。”沈琴的表情也变得严峻起来，“更像是一种警告。”

“警告？”李云璐重复了一遍。

沈琴分析道：“对我们在场每一个人的警告。试想，凶手如果能够进入周艺蕾的房间，就说明杀死周艺蕾对他来说易如反掌。可凶手并没有这么做，为什么呢？”

“因为他不急于把我们杀死。”徐小伟接着沈琴的话，继续说了下去。

“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李云璐问道。

沈琴正想开口，却被周艺蕾打断了话头，她用一种古怪的，并不属于她的声音说道：“死得好，死得妙，你们厮跟来这里，都是要死的。”

听着她说话的语调，我的心中升起了一股极其诡异的感觉。

“你……你是谁！”王师傅怒叱道，“你不是小周！你是谁！”

“为什么说她不是小周？”沈琴忙问。

王师傅面色惨白，颤声道：“周艺蕾是重庆人，决计不会说这种方言。她刚才说的这种语言，和河南话有很大不同，与河南话相比，焦作话更为古老，属于怀庆方言。她刚才把‘一起’念作‘厮跟’就是证据！”

听了王师傅说的话，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我想起《水浒传》第十四回，其中有一句“两只船厮跟着在湖泊里”，这是古汉语的用法。一个重庆生重庆长的女孩，缘何会一种河南焦作地区的古老方言？

后来我才知道，焦作方言保留的古汉语的信息，要比河南话多得多，这是河南话和焦作方言差别大的原因之一。焦作地区半封闭的地形，阻挡了外来语的入侵，所以保留下的古代词汇会更加完整。河南焦作地区是历史上的怀庆府，怀庆方言原属于中原官话区，中原官话则属于北方方言的分支。按理说怀庆方言属于北方方言无疑。但是，由于怀庆府与山西省南部接壤，加上明朝洪武大移民，使得怀庆方言中融入了大量的晋语成分。

思及此处，我再去看周艺蕾，见她脸色发青，没有一丝生气，样貌可怖至极，简直是一个精神失常的疯女人。她脸上的神色和最初我见到的样子已迥然不同，仿佛瞬息之间换了一个灵魂。

就在此时，周艺蕾突然抬起头来，用极其异样的声音，继续说道：“不要问我是谁，你们不需要知道我是谁，我……”

话还未说完，周艺蕾语调忽然急促起来，她干咳了几下，双眼一翻，便直直地倒下了。我们忙跑过去将她扶起，沈琴探了一下她的脉搏，道：“怕是惊吓过度，晕过去了。”

“刚才，她……她是不是被什么东西附体了？”季云璐露出极其惊愕的神色来，同时向后退开了几步，用手指着昏迷的周艺蕾，像是在看一个怪物，“她说的不是普通话，也不是重庆话，是这个村子的方言吧？”

说这句话的时候，季云璐嘴唇都在哆嗦，面色格外难看，额头上的汗珠也不断渗出。

在场的每一个人，脸上都带着惊恐且焦虑的神色，相顾愕然。

我自小受到的是无神论的教育，信奉科学。可当这一切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时候，往年那些坚信的东西开始慢慢崩塌。不然怎么解释一个重庆姑娘，脱口说出的竟是弇山村的方言？除了被鬼迷住之外，我实在想不出第二种可能性。然而，这颗人头又是怎么来的呢？难道也是迷住周

艺蕾的那只“鬼”带来的吗？

忽然间，我想起了一件事。

我向楼下跑去，身后沈琴在呼喊我的名字，不过我没有理会。因为此时，有更重要的一件事需要我亲自去确认。可以这么说，这件事于我们大家来说也是非同小可。跑到楼下的厅堂，我忙向门口望去，只见破旧的大门紧闭着。

那根作为门闩的树枝依旧闩着门，像是从未离开过。

这表明，自昨夜我闩上门后，无人离开这栋老楼。这样的推理也不严谨。应该这么说，就算出去了，但最后一个关上门的，一定是和我们住在一起的人。只有这样，才能把树枝重新闩回去。也就是说，将蒋超人头放置在周艺蕾房间的，一定是徐小伟、沈琴、王师傅、金磊和季云璐中的某人。甚至，是周艺蕾自己。

此刻，这个恐怖的念头正在我脑中渐渐成形。

——我们这群人之中，有内鬼。

第六章 绞刑之树

1

我呆立在废屋的厅堂，不知所措。这个发现，该不该告诉大家呢？首先，可以肯定，凶手必然知道树枝门门这件事。如果我先提出，那仿佛就等于告诉了凶手，这个动作是由我完成的，那么我就会成为凶手的下一个目标。这样做风险太大，我决定见机行事。

“韩晋，怎么了？”沈琴跟着我跑下了楼。

“没什么，我只是觉得有点奇怪。刚才在楼上时，我明明听见楼底下有动静的。”我随口胡编了一个理由，搪塞过去。不是我信不过沈琴，而是此时此刻，谁都有凶嫌，包括我喜欢的这个女孩。我必须一视同仁。

“是这样啊。”沈琴似有心事一般望着我，“你有没有发现一件不寻常的事？”

“你是说蒋超的头颅吗？”

“不，我的意思是，原本最该出现的人，却迟迟没有出现。”沈琴意味深长地道。

“赵承德教授？”

沈琴摇了摇头。对于我的迟钝，她显得有些急躁。

我屏住了气息，问道：“那是谁？”

沈琴忽然望着我，脸上充满了疑虑，口中道：“发生了这么大的骚乱，金磊竟然没有出现，你不觉得奇怪吗？”

是啊！如果不是沈琴这么一说，我还真就忽略了。若在平日里，金磊必会对着头颅大呼小叫，哭天抢地。可刚才却没见到他，难不成还在房间里睡觉？这种可能性太小了。

“去他房间看看？”我对沈琴使了个眼色。

“好。”沈琴很爽快地答应了。

我们刚想挪步，却听见了另一个声音。

“不用麻烦了。”

只见王师傅从楼上缓缓走下，用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望着我和沈琴。

“什么意思？”我也向前走了一步。

“金磊并不在他的房间。”

“你去看过了吗？”

“是的。”王师傅的语气很坚定。

“其他地方找过了没有？”

“今天我起得比较早，原想找金磊聊聊，可他不见了。除了你们几个的房间，这里的角角落落我都寻遍了。”

“屋外呢？”

“没有，你瞧这门上不是门着一截树枝嘛，我也没打开。对了，这树枝是谁插上去的？倒也蛮机灵的。这荒郊野岭，万一有什么凶猛的野生动物闯进来，就大事不妙了。头一天晚上，咱们怎么就没想到这个办法。”

我不想谈论这个话题，说道：“那么，眼下金磊和赵教授一样，失踪了？”

“恐怕是的。”王师傅由衷地叹了一口气，担忧道。

初听到这个消息时，我便与沈琴相顾愕然。金磊不在废屋中，那他在何处？该不会独自一人跑出去了吧？想到这里，我的内心思潮纷起。这幢小楼的大门，昨夜被我用树枝从内门住，即便金磊抽出树枝，离开废屋，那他又如何将树枝插回原处呢？显然，金磊一个人是办不到的。换句话说，除了金磊之外，还有另一个人参与。

就是那个把树枝插回原处的人。

“我们是不是该出去找找他？”我提议道。

“机会很渺茫啊。”王师傅显得十分沮丧。

前往弇山村的人一个个减少，不是死亡就是失踪，对于我们来讲，

心理压力非常大。可就这么待在屋里，是不是太消极了呢？

“干点什么，总比什么都不干强。”沈琴对我们说，“不见得坐以待毙吧？现在赵教授和金磊先生都失踪了，原因不明，但活要见人，死要见尸，必须有个交代。”

我点头道：“我同意，王师傅，不如让沈琴和季小姐待在屋子里，我们三个男的再去村里转转吧？或许还会有所发现。”

“只有这么办了。沈小姐，周艺蕾就麻烦你照顾了。”

对于神志不清的周艺蕾，王师傅有些放心不下。

“没问题，你们就安心去吧。”沈琴应道。

我们上楼后，把这个决定告诉了徐小伟。他非常赞成，表示即使我们不愿意，他也会单独出去寻找失踪的赵教授和金磊。季云璐对昏迷的周艺蕾有阴影，怕她醒来之后又说那些鬼话。不过有沈琴相伴会好一些。

随便吃了点东西，我们三人就披上雨衣，带着一些简易工具，出了大门。

我走在最前面，抽出树枝后，发现树枝上有一点黑色印记，像干涸的血滴。但那时我并没在意，随手丢在一边，双手推开了大门。门刚打开，雨势仍然很大，狂风夹杂着雨点扑面而来，我们三个人弓起身子，踉踉跄跄地钻入这暴雨中。人一到了雨中，雨声更是惊人。耳边尽是哗啦啦的声响。

“风好像又变大了！”徐小伟在我耳边喊道，“这鬼天气，怎么回事？”

“尽量少说话，节约体力。”王师傅说道。

哗哗的雨声掩盖了一切，我们说话的声音也极难分辨，必须喊很大声，但这样的话就会很耗费能量。于是我们都闭上嘴，只埋头走路。

我们走一步，退半步，真的是举步维艰。

村落的屋子昨天已经找遍了，寻不见赵教授。这次我们打算继续往西面走，去那片洼地——就是上次发现蒋超被斩首的尸体的地方看看。至于为什么选择那里，感觉直觉因素更多一点。当然我们还要考虑一种可能，即赵教授或金磊并没有继续留在弇山村，而是出了村口，进入了村外迷宫般的密林。倘若真是如此，我倒希望他们两人能够走出树林，这样我们获救的希望就又多了一分。

一路上，我们各怀心事，但都没有说话。

大约走了一个小时，我们终于到了发现蒋超尸体的现场。绕着现场走了一圈，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泥地里也没发现有价值的线索。说这边是“现场”，其实不准确，直觉告诉我，这里并不是第一案发现场。走到泥地中央，周围是开阔的平地，再往西一百多米后，是拔地而起的高坡，高度有十多米，虽然有坡度，但由于连日暴雨，非常湿滑，根本无法攀爬。我觉得金磊理智一点，就不会选择从这里离开。

我们所在的位置，往北是傀儡庙，王师傅同徐小伟昨日曾去那边找过赵教授，一无所获，所以这次我们准备向南面进发。

连日的滂沱大雨让泥土变得如同沼泽，一脚踩下去，泥可以埋到脚踝以上的部位，我们行过之处，留下三排深深的脚印。不，与其说脚印，不如说“洞穴”更贴切。这样一步一坑又走了几百米，忽然徐小伟扬起手，指着前方说道：“你们看前面是什么？”

顺着徐小伟所指的方向望去，那边有一棵十几米高的老槐树。奇怪的是，这棵树周围却没有其他树木，孤零零地矗立在一片荒草中央。

“那是一棵树啊，怎么了？”

王师傅视力虽然不佳，却也看得分明，他不明白徐小伟对一棵树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徐小伟摇头道：“不是，你看那树枝上挂着什么？”

狂风暴雨侵袭下，槐树的叶子沙沙作响，如同万马奔腾，又像是在悲哀地哭泣。枝叶摇摆中，似有一个东西悬在树上，也随之摇摆。但距离太远，水雾太浓，我看不清。

“是有东西！”我也叫了起来。

“我们走近一点看，这树上……”王师傅眯眼细看，正待说些什么，忽然僵住，脸上竟然有几分惊恐的神色。

“怎么了？”我察觉到有些异常。

徐小伟也瞪大了双眼，嘴唇哆哆嗦嗦的，却说不出半句话。

为了能看清树上悬挂着什么，我向前跑了几步，定睛看去。

陡然间，我的身体震了一下。

树上悬挂着的是一个人。

我张开嘴巴，想喊叫，却发不出声音，雨势太大，雨水随着狂风灌进了我的口中，呛得我连连咳嗽。如果不是王师傅拍打我的肩背，我估计还会这么呆立下去。回过神来，我们三人匆匆跑到树下，看看悬挂在

树枝上的，究竟是谁。

走近后，才感觉那棵树极高，起码有十四五米，抬头望去。就在它树冠粗壮的主枝上，悬挂着金磊的尸体。

尸体迎着风雨来回摆动，诡异至极。

死去的金磊，此时正以一种古怪的姿态迎接我们。他的脖子被绳索套住，歪在一侧，绳子另一头紧缚在树枝上，双手的手腕也分别被两根尼龙绳绑住，吊着手臂，而绳子一头缠在树枝上，像在为我们展示一场死亡之舞。他双目圆睁，仿佛在为自己的枉死而愤怒。

更可怕的是，吊死金磊的树枝边上，还悬挂着另一个东西——悬丝傀儡！

——傀儡牵线似月悬，神灭垂丝绕身缠。

如无意外，傀儡人偶身上，应该写着金磊的名字。

大约过了一分钟，我的视线也没能离开过这具诡异的尸体，我无法得知自己是不是流露出了惊恐的神情，但我能感觉到自己双手开始微微颤抖，遍体生寒。这种本能的恐惧占据了我的身体，逐步吞噬着我的勇气和意志力。

弇山村村口那古碑上的文字，又浮现在了我的脑海。

我们最担心的情况，还是发生了。

王师傅咽了咽口水，沉声道：“傀儡的诅咒看来是真的……”

说话时，王师傅的神色更是难看，面色发白。平时素来沉稳的他，在这时也变得焦急异常，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徐小伟强笑道：“怎么可能，什么诅咒，这一定是人为的。”

王师傅长叹了一口气，道：“小徐，不是我想打击你。你看看这棵树的高度，再瞧瞧树干。树干这么湿滑，没有下脚的地方，一个人爬上去几乎都不可能，你认为背着一具一百多斤尸体的凶手能做到吗？”王师傅的话不无道理。一棵十多米高的树，相当于四五层楼这么高，且不说凶手的体力是否能够背负尸体爬树，单是这个高度，已非常人能及了。

“金磊先生的死法，应验了弇山村碑文的第二句，是不是？”徐小伟看着尸体问我。

“是的，他的死亡方式和碑文描述的丝毫不差。”我回道。

“为什么会这样……难道我们都会被诅咒杀死……”徐小伟皱着眉头，面对如此违背常理的杀人场景，他倍感恐惧。

越是在这种时候，人的信念就越不能崩溃。必须要想办法让大家重新振作起来。

“先不要慌张，有两种可能性。”

我尽量让自己平静下来，试图驱走空气中惴惴不安的气氛。

“什么可能性？”徐小伟看向我，眼神像是在求救。

“第一，我们进入弇山村后，确实触发了这个村子对于外来者的诅咒。蒋超也好，金磊也好，甚至赵承德教授的失踪，都是因诅咒而起。假设诅咒是真的，而我们又无法走出外面那片树林，那等待我们的只有死亡，除非我们能化解傀儡的诅咒。对于化解诅咒的办法，目前我们毫无头绪。第二，所有发生的一切，都是人为的。”说到这里，我故意顿了顿，期待他们有所反应。

果然，徐小伟听了之后，却不以为然，摇头道：“可是蒋超也好，金磊也好，他们的被杀现场都是无法用科学来解释的啊！除了超自然的力量，还有什么能办到呢？”

我耐心道：“我已经说过了，在推理小说中，有一种类别，叫作不可能犯罪，指在逻辑上不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蒋超遇害的斩首无足迹杀人，以及这次金磊遇害的高树绞杀事件，其谜面早就在推理小说中出现千百次了，并不新鲜。”

“推理小说？你在逗我吗？”徐小伟闷哼了一声。

我放缓了语气，解释道：“就我个人的经验来说，不可能犯罪的案子也见过不少，虽然破案的人并不是我。所以，我想说的是，如果这些超自然现象，是凶手故布疑阵，那我们就没必要害怕。只要揭穿凶手的诡计就行了。”

为了让他安心，我又将自己从前和陈爝遇到过的不可能犯罪事件，简略地讲了一些。原本在狂乱的恐惧之中，徐小伟已失去了判断的能力，听了我的叙述之后，他的眼睛里似又恢复了一点希望的光彩，看来我的鼓励奏效了。

“只可惜你那位朋友不在这里。”王师傅遗憾道。

“虽然他不在，但三个臭皮匠，赛过一个诸葛亮，我们同心协力，未必不能解开这次的谜团。”我分别看了徐小伟和王师傅一眼，大声道。

“韩先生说得没错，刚才我也是魔怔了。世界上哪儿来那么多神神鬼

鬼，必定是有人装神弄鬼！我们想想办法，把躲在这村子暗处的杀人凶手找出来！”徐小伟在我的鼓舞下，脸上的忧郁一扫而空，恢复了神采，咧着嘴笑了起来。

如果不是诅咒，而是人为，那么凶手当然不是躲在村子暗处，而是在我们之中。这点只有我和凶手知道。当然，我不能保证他们两人中没有杀人凶手，所以不能在这个时候说出自己的疑虑，只能假装不知情。

“那我们现在是不是应该把尸体搬下来？”

对于王师傅这个提议，我和徐小伟没有异议。

虽然金磊不是什么好东西，但让他就这么暴尸在风雨中，也有点太过残忍。

徐小伟在我们之中算比较高的，大约有一米八，我和王师傅让他踩着肩，去爬这棵大槐树，试了好几次也没成功。树干很粗，但树皮由于连日暴雨，非常湿滑，踩上去根本借不到力，更别说攀爬了。于是我们只能换一种思路，借助工具。

我们捡了一些比较长的树枝，然后用细绳将几段长枝绑成一根长杆，在长杆一头系上匕首，去割尼龙绳。刀刃虽然碰到了绳子，却还是借不上力，割不断，好几次刀都掉落了。王师傅又想在长杆上头点火，去烧绳子。可风雨这么大，火没法点燃。最终，我们忙活了大半天，还是没法将金磊的尸体取下来。

“这怎么给吊上去的？难道凶手会飞？”徐小伟累得气喘吁吁，不住抱怨。

“天气这么恶劣，如果是人干的，那他图个什么呢？”王师傅也发出了疑问。

他们的问题我暂时无法回答，便道：“既然尸体取不下来，傻站在这儿也是浪费时间。不如我们先回村里，把金磊的情况告诉季小姐他们，也好让她们有个心理准备。”

“同意，我们回去吧。”徐小伟附和道。

就这样，尽管发现了金磊，他却已是一具没有生机的死尸，而我们也无法将他从大槐树上取下来，只有作罢。我们按照来时的路，走了回去。回程更快一些，用了不到去程三分之二的时间就到了村落。我们身心俱疲，想回到废屋好好休整一下。谁知，我们三人刚踏进院子，便听见了一声尖叫！

我连雨衣都顾不上脱，立刻冲了进去。

一进屋，就看见周艺蕾双手持着一把匕首，对着沈琴与季云璐二人。她背靠在厅堂的角落，脸上现出凶狠骇人的神态。

“发生了什么事？”我忙问。

“都不要过来！你们全都是鬼！让我出去，让我离开这个村子。否则，我就把你们都杀死！全都杀死！”周艺蕾的双眼之中射出了凶狠至极的光芒。原本气质高雅的美女，两日之内，竟变得如泼妇一般。

我伸出手掌，用轻柔的语气道：“周小姐，你先冷静一些，我们都是人，不是鬼。”

徐小伟和王师傅也先后赶到，王师傅见周艺蕾的样子，神情难过地叹了口气。徐小伟则表情凝重地盯着她手里的利刃，生怕伤到其他人。

我连忙后退了一步，与沈琴并肩，问道：“她怎么会变成这样？”

沈琴苦笑道：“她刚醒来就抢了匕首，我和小季都来不及阻止。这样对峙，已经半个多小时了。我觉得她只是害怕，不过你们最好别冒险去夺她的刀，我可不保证她会做出什么疯狂的事情。只是我觉得好奇怪，一个柔弱的女孩，怎么会突然这样。”

我理解沈琴，她虽然不怕周艺蕾袭击，可在瞬息之间，周艺蕾从一个沮丧憔悴的女孩，竟变得如此凶恶，也使我为之骇然。不过转念一想，或许是两日来极度的恐惧，将她最后的心理防线攻破，整个人的精神状态也随之产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不想把这种变化称为发疯，因为每个人都有精神崩溃的时候。

“金磊被杀了！”我决定下一记猛药，便对着周艺蕾喊道。

“你.....你说什么.....”

不出所料，周艺蕾嘴角抽动，对我说的话有了反应。

“他被杀死了。不过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杀死他的是人，不是鬼。如果你继续这样，不让我们帮助你，最后你的下场会和他一样。”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大声说道。

“胡说！你们都是凶手！你们想杀了我！”她冲着我歇斯底里地大喊。

我大手一挥，冷笑道：“不信也没关系，这种与世隔绝的困境，我也不是第一次碰上。周小姐，如果你坚持己见，一定要离开这里，我保证你活不过今天晚上。”

“你.....你威胁我？”

周艺蕾的语调开始缓和，对我来说，是个好兆头。

我立时大声叫道：“如果你放下匕首，我亲自来保护你，怎么样？今天晚上，我就守在你房间的门口，如果有动静，你可以大声呼救，我就来救你。”

“你不会骗我？”周艺蕾悲切地望着我。

沈琴故意道：“韩晋先生曾经协助上海警方破获过不少刑事案件，还将案件资料改编成纪实小说出版，在业界非常有名，如果说我们这里有谁最可靠，那一定是他。”

接下来一阵令人尴尬的沉默。

我紧张得几乎不敢出气。如果她拒绝，我只能冒着生命危险上前夺刀，万万不能让她孤身离开这里。像她这样娇弱的女孩，独自走出这里，必会迷失在迷宫般的树林中。到时只有死路一条。

过了片刻，周艺蕾才抬起头，看着我道：“好，我相信你。”我长舒一口气。悬在心头的石块，总算落了下来。

下午时分，大家都有些倦了，特别是周艺蕾，经过一番闹腾，已是筋疲力尽，休息去了。陪她回房间的是徐小伟，我答应在夜间守在她的门口，白天的时候，则由在场其他人轮流守护，这样周艺蕾才安心。

早上出去寻人，忙活了半天，我的衬衫已被汗水浸湿，贴在皮肤上十分难受，我便回房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套上干燥的衣衫，浑身上下透出一股轻松的感觉，这时我意识到肚子饿了，便打开拎包，取了包饼干来吃。这时，忽然听见门外有人喊我的名字。

听声音，应该是沈琴。

“刚才真是惊险，我都吓蒙了呢。”推开门之前，沈琴用手轻叩了三下门板，听见我应声后，她就走了进来。

“我也吓了一大跳呢！”

“幸亏你机灵，想出了这么一个好主意。有人保护她，周小姐自然不怕啦。”沈琴走路的时候一瘸一拐，看来脚踝的伤势还在。

我做了一个手势，请沈琴坐在一张垫子上，然后笑道：“算了，大家都在共患难，就当互相帮助了。而且，周小姐从进村的时候，就一直表示要回去，但蒋超坚决不同意。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我们拖累了她。”

“韩先生可真是温柔呢，对谁都很不错，像中央空调一样。如果周小姐不是美女的话，你还会这么殷勤吗？”沈琴扬了扬眉，似乎话中有话。

我呆了半晌，忙解释道：“我对周小姐没有那种意思的。只是单纯地想帮忙而已，你千万别误会啊！”

“没误会啊，我只是想来提醒你一下，三更半夜的，屋里睡了个大美人，怕你忍不住犯错误。作为朋友，我觉得我有义务提醒你一下。”沈琴似笑非笑地朝我眨了眨眼睛。

“这……这怎么可能……我可以发誓！”

说话时，我的呼吸有点急促，可能是因为太紧张的关系。

谁知沈琴哈哈笑了起来，道：“我跟你开个玩笑，瞧把你吓得。我当然信你是个正人君子啦！周小姐也信任你，我能看出来。女人的直觉是

很准的。”

“原来你在耍我啊……”我又好气又好笑。

沈琴忽然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啊了一声，紧接着道：“对了，我来找你，是想请教你一个问题。刚才虽然简略说了一下金磊被杀现场的情况，但并没有讲得太细，所以想当面了解一下。”

“怎么，你也想当一回侦探？”我调笑道。

“就胡思乱想呗。”

“好啊，想问什么，我知无不言。”

“你说金磊是被凶手吊在一棵十多米高的树上，没错吧？”

“没错啊。”我不知道她想问什么，完全抓不到重点。

“你们走向那棵树的时候，由于暴雨的缘故，也是满脚泥泞，是不是？”

“对，甚至比上次发现蒋超尸体的时候更严重。”我回忆道，“那又如何？”

沈琴顿时表情严肃起来，沉声道：“高树周围，除了你们三人的脚印外，还有没有发现其他人的脚印？”

我伸手在额头上，重重拍了一下，道：“我怎么把这点给忘了！沈琴，你可真了不起，当时那棵大槐树周围，只有我们三人的脚印。我绝对不会记错！”

“太奇怪了……”沈琴眉间透出一股忧虑。

我当然明白沈琴在思考什么。杀死蒋超和吊死金磊的凶手，仿佛没有双腿般，在任何地方都不会留下足迹。如果是人类的话，绝对办不到。除非，他长了一双可以飞翔的翅膀。

“也许是凶手使用了什么诡计！”我道。

“类似本格推理小说中的犯罪手法吗？”沈琴抬起头看我。

“是的，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

沈琴换了个坐姿，饶有兴致地问道：“那你有头绪吗？比方说，哪些诡计可以用在这两起杀人事件上？”

这个案子之奇特，甚至动摇了我的无神论观念。可一想到从前与陈

燭携手破获的那些案子中，也有不少类似的事件。无足迹也好，密室杀人也罢，他总能从细微的线索中，找出凶手的破绽，使得本来茫无头绪的疑案真相大白。想到这里，我也便有了一些信心。陈燭即使不在身边，我也可以靠自己的推理来破案。

可是，如今虽有一些思路，想将这些零散的直觉串联在一起，却还是不行。越是心急，越是抓不到案件的重点，急得我不断挠头。

也许是看出了我的苦恼，沈琴同情地望了我一眼，安慰道：“不必想太多，我也就是问问。毕竟现实中的凶杀案，与推理小说中的相去甚远。生搬硬套肯定不行。但如果，这些匪夷所思的不可能犯罪案件，果真是有人犯下的，那我还有点佩服他了。”

“我也有同样的想法，杀人之后，不留下足迹，简直是恶魔的智慧！”

“现在不是夸奖凶手的时候啦！我们好像在为他开表彰大会！”沈琴摊开双手，苦笑道。

听她这么说，我也哈哈笑了起来，暂时忘却了自己还身处险境之中。

“如果他在就好了……”笑完后，我不由得叹了一口气。

“你是说陈燊教授吗？”

“是啊，有他在，什么案子都破得了。当然，我这句话要是被他听见，他一定会嘲笑我的。他总是嘲笑我，非常讨厌！”

“好朋友不就是这样吗？”沈琴疑惑道。

“才不是呢，好朋友不应该互相鼓励吗？他总是指出我的缺点，从不掩饰对我某些行为的厌恶。这怎么能算是朋友！当然，往好了说是心直口快，开门见山，可有时真的很让人不舒服！毕竟我也是成年人，有自尊心的嘛！”

“净说好话才不是朋友之间的相处之道！”沈琴想了一想，继续道，“我记得有个初中的朋友，直到现在都经常联系。因为我们都会对方讲真话啊。虽然听上去令人不舒服，但可以让你明确地知道，哪里出了问题。好的朋友，应该是一面镜子，可以照出自己的不足。如果身边所有的人都在哄骗你，听上去是很令人高兴，事实上是有害的。”

“说得也有道理……可是……”

“刚才你不是说，如果他在的话就好了吗？这说明，你还是很认可他的能力。而且，你也很信任他。”沈琴一面说，一面看着我的眼睛。

我不禁问自己，真的信任陈燭吗？

答案确实如此。我们一同经历了那么多令人难忘的事，甚至可以说出生入死。可是，这次我邀请他与我同行，他却拒绝了。大概是因为这样，我才在沈琴面前否认他是我的好朋友，我才会觉得陈燭并不关心我。

“我是信任他，这点我承认，可我认为他并不信任我。”

“有些事，不要看朋友怎么说，要看朋友怎么做。在你危难的时候，真的朋友并不会只说鼓励的话，努力站起来啊，加油啊之类的，而是用实际行动来帮助你。”沈琴以一种慰勉的眼光看着我。

“总之他会不会帮我，怕是永远知道了。毕竟这里没有信号，也不能打电话。”我耸了耸肩，言语中颇有些无奈的意味。我说这些话的同时，又从口袋中取出手机，放置在了我和沈琴的中间。这个动作本无意义，只是在谈话中提到了手机，所以拿出来让它亮一下相而已，谁知竟有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发现。

“怎么有个未接来电？”沈琴指着手机，瞪着眼睛看我。

我原以为她又在恶作剧，谁知低头一看，竟是真的！手机屏幕上显示有一个未接来电，是刑警唐薇打来的。她是我和陈燭的老朋友，我们曾在镜狱岛上帮助过她，所以遇上什么棘手的案件，她都会来思南路找我们。

“竟然是真的！我再试试！”

我从极度的惊愕之中回过神来，但拨回去却发现依旧没有信号，只有忙音。屏幕左上角也显示手机信号的强度几乎为零。

这种感觉，像是从天堂坠落到了地狱！

“可恶，陈燭说得一点没错，我真是白痴！”

我感到十分苦恼，不断叹气，而且不断敲打自己的额头，像是在懊恼自己不够细心，竟然漏听这么一个重要的电话！倘若能和唐薇连上线，那解弇山村之围便有希望了！

与我的焦躁不同，沈琴显得异常冷静。她拿起我的手机看了一眼，问道：“上午十点左右的时候，你在做什么？”

“应该在寻金磊吧？正因为这样，才没听见唐薇打来的电话。”我随口敷衍了一句，内心正在为自己的粗心懊恼。

沈琴提高了声音：“仔细想想，这个非常重要！”

见她这样认真，我愣了一会儿，有气无力地道：“上午八点半左右我们三人从废屋出发，前往洼地的大槐树。步行的话，路程要大半个小时左右。十点的时候，我们应该正在想办法将金磊的尸体从大槐树上取下来吧？”

沈琴一顿足，高兴道：“那就是了！她拨你电话的时候，你应该是在大槐树附近，所以有信号，能打通！”

“你的意思是……”我目瞪口呆，像一个傻瓜。

“既然大槐树附近有手机信号，也就是说，你去那边给唐薇拨电话，也有很高的概率可以打通！韩晋，我们有救了！”沈琴说到这里，面色散发出红润的光泽，她此时的心情，一定激动至极。

“太棒了！我……我这就去那边再试试！”我心中狂喜不已，兴奋得大叫起来。

进入弇山村的第三天下午，我终于看到了一线希望！

迎着暴雨，我又来到了这棵大槐树下。树枝上高悬着的金磊，依旧在风中摇摆不定，令人不适。我拿出手机，尽量不去看树上的尸体，从通讯录中找出了唐薇的名字。

希望这一次，不要令我失望。

拨出号码后，我把手机放在耳边，静静等待奇迹的出现。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听筒中没有传来任何声音。等了片刻，还是很安静，仿佛我从未按下过拨号键。我的心渐渐沉了下去，随之而来的是汹涌的绝望感。

便在这时，忽然传来了声音！

嘟——

嘟——

嘟——

我的心狂跳起来——大槐树底下确实有信号！这意味着，我拨通了唐薇的手机，只需等待她接起来，和我说话。

嘟——

嘟——

嘟——

我手心开始渗出汗水，真是漫长的等待。

“喂，是韩晋老师吗？”

电话那头传来了甜美的女声，我忙用手捂住嘴，感觉泪水都快涌出眼眶了。

是的，我成功了！

我们有救了！

“喂？听得见吗？”唐薇又问道。

我生怕她挂断这来之不易的通话，忙应道：“听得见！我能听得见！”

唐薇“咦”了一声，说道：“韩晋老师，你的声音听上去怎么这么奇怪啊？是不是感冒了？也不对，像是在哭……啊！你在哭对不对？”

“没有，我没在哭。”我逞强道。

“骗人！”

“唐警官，快救救我们！”我单刀直入，生怕信号突然中断，“我们被困在河南沁阳市郊的一座村庄里了，村庄的名字叫弇山村，这里发生了连环杀人事件！请你快点替我们报警！”

或许是信息量太大，唐薇一下子无法接受。她先是一愣，接着以询问的口吻道：“你说什么？被困在村庄里？没开玩笑吧？”

“不，你要相信我！真的有两个人被杀死了，而且这里还有诅咒，总之快点报警，不然我怕我都没命回去了！”

情绪太过激动，令我语无伦次。

“韩晋老师，先别着急，我知道你去了弇山村，陈燭都告诉我了。但是你们被困，而且还发生杀人事件，这倒是出乎我的意料。”

“你去找过陈燭了？”我问了一句。

“是的，就在今天。手上正好有一件案子，想听听他的看法，不过说来也巧，他和我说你去了弇山村，我就给你打电话了。”

唐薇的话，让我听得有些莫名其妙。她找陈燭协助破案，为什么又来找我呢？

“陈燭既然在，你还找我做什么？”我说出了自己的疑惑。

“你也知道陈教授很忙啊，我去思南路的时候，他正处于饿死的边缘，是我救了他的命，请他吃饭。总之，在餐桌上我听了一些他给的建议。不过当我知道你去了弇山村的时候，你知道我有多激动吗？”

隔着手机，我也能感受到唐薇的兴奋之情。

“抱歉，我真听不懂，你能说得详细一点吗？”我道。

“可以啊，我这边正在调查的案件，恐怕和你那边有点关系。”唐薇神秘兮兮地说。

“什么关系？”

“就是我想找的人啊。”

“找人？”我听了之后，感觉更糊涂了。

“我想找的人，就在弇山村。”

“搞了半天你不是找我？”

“不，我也是找你。但也要找另外一个人。”

“你现在说话怎么和陈燭一样，听上去好难懂。”

唐薇仿佛知道我的心思般，耐心道：“总之，你先让我把话都讲完，自然会明白啦！在此之前，我想听听你那边发生了什么事？”

“弇山村发生了不可能犯罪……”

“我说韩晋老师，你怎么尽遇上这种怪事？”

我听见唐薇在电话那头叹了口气。

“我也不想啊……总之就是很棘手啦！”

“不急，你把事情原原本本地给我说一遍。关键你那边发生了什么，我都不了解，到时联系河南警方，我总要把那边的情况交代清楚吧？另外关于案件方面的问题，我想不明白没关系，我可以请陈教授帮你想办法啊！”

“唐警官，求求你，先替我报个案行吗？”我恳求道。

“姐姐我就是警察，你不就在报案吗？”

唐薇的话没毛病，但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儿。

“可是……”

我心中纷乱如麻，而且发生在弇山村的事，我也不知道该怎样叙述才合适。

“别可是了，快点告诉我，弇山村发生了什么！”

面对唐薇的逼问，我十分无奈，只能投降。于是，我将弇山村发生的一连串恐怖事件，非常详细地叙述了一遍。从沈琴的相亲说起，直到拨通唐薇的电话为止。唐薇很用心地听着，不时会插上一两句问题，我也会耐心地作答。当然，我在叙述的时候，也会把一些观察到的细节一

并提出来，任何细小的问题都没漏掉。

等到我讲完，唐薇才总结性地说道：“韩晋老师，看来你遇上了一个大麻烦。”

“是啊。”我很沮丧。

“而且陈燭又不在你身边，你是不是感到很孤独？”

“和他没关系啦，而且我也并不觉得他有多关心我。就算知道我身处险境，恐怕也会笑我不自量力吧！”其实这次弇山村之行，陈燭也确实阻止过我，但我不想告诉唐薇这件事。

“如果你这么想，那就说明你根本不了解陈教授。”唐薇严肃道。

“为什么呢？”

唐薇没有正面回答我，而是说：“弇山村的情况我是了解啦，看来问题比我想象得更严重。而且还被陈燭言中了呢！”

“严重？”我重复道。

“是啊，就是我才和你说的，我也遇到一件奇怪的案件。而且这个案件，和弇山村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怎么样，要不要听一下？”

我刚要点头，才想起她看不见，忙道：“好啊。”

“这件事说来话长，我从哪儿说起呢？”

唐薇在那儿想了半天。

“从最开始说起吧。”我建议道。

“好的，就从一场简单的意外开始说起吧。嗯！”

唐薇像是下定了决心，开始滔滔不绝地向我叙述起她的经历。我仔细听着唐薇的叙述，没有插嘴。但越听越觉得奇怪，直到谜底揭晓的那一刻，我才知道唐薇找我的原因。

毫不夸张地说，最后的真相，实在令我骇然！

第七章 伪本影

1

接到王莉电话的时候，唐薇正准备睡觉。

“喂，这么晚找我，发生什么事了？”由于刚洗完澡，唐薇的语气显得有些不快。趁对方回答的间隙，她抬头看了一眼挂钟，十一点三刻。

当然，她心里有数，如果不是紧急情况，下属怎么会这么急切地找她？

“是杀人事件吗？”唐薇又补充了一句。

“你来了就知道啦！”

那边催促了几句，便挂了电话。

“真是的，才躺下就又要奔赴现场。”唐薇揉了揉发酸的眼睛，叹了口气。她想，这条路是自己选择的，又有什么资格抱怨呢？如果不想继续做，也没人勉强。何况成为一名人民警察，是自己从小就许下的心愿。

自己选择的路，跪着也要把它走完。她想起了前不久在网上看到的这句“励志名言”，苦笑了一下，换了身衣服，推门而出。

案发地在宝山区某公园附近，离唐薇的居住地有些距离，不过因为是深夜，南北高架不堵，驱车用不了三十分钟就能赶到。她刚踩下刹车，便在路口看见了朝她招手的王莉。

“老大，终于把你给盼来了！”

王莉皮肤有些黑，是个很有活力的女孩。她是唐薇的下属，在见习期就显露了成为一名优秀警察的素质，在唐薇的带领下，她进步明显，替唐薇解决了许多麻烦。

“跟我说说什么情况？”唐薇锁了车门，跟着王莉朝案发现场走去。

“唉，就是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头，半夜出门散步，不小心绊了一跤，摔死了。人年纪一大，骨头就脆，所以摔跤对老年人来说非常危险。这事我们处理就行了，本不想打扰你，可宋队长坚持让你到现场看一看。”王莉愁眉说道。看她的表情，仿佛很不情愿劳烦唐薇。

“他自己怎么不来？”

王莉左右瞧了一眼，确定没人偷听，悄悄道：“他说在办事，但听声音，我估计是去打麻将。你知道他老婆的脾气，平时不让他出门，好不容易逮个机会，还不好好玩耍。”

“少八卦，还有，没证据的事别乱猜。对了，关于尸体，法医怎么说？”

“右额骨凹陷性骨折，导致颅脑损伤，应该是当场死亡。死亡时间是十一点左右，尸体在十一点二十分被发现，这条小路平时走的人很少，是一个夜班的上班族报的警。”王莉看着记事本，如实汇报。

“额骨骨折？是脸朝下摔倒的吗？”

“对啊，怎么了？”王莉眨了眨眼睛，略带疑惑地望向唐薇。

“我就随便问问。到了。”

两人走到发现尸体的小路，老人的尸体俯卧在路边，两位现场勘查的工作人员正准备把死者装进尸袋。

“劳驾，能否让我先看一眼？”唐薇向两位刑警打了个招呼，经过对方同意后，便蹲下身子仔细端详死者的面貌。

额头确实凹陷下去，脸上也有擦伤，鼻孔还有血迹。

“头撞哪儿了？”唐薇回头问道。

“这边。”王莉指了指人行道边缘的直角，上面有些黑褐色的血渍。

“怎么绊的？”唐薇又问，“不会是踩到自己鞋带吧？”

唐薇观察到，死者的运动鞋鞋带松了，并未绑上。

“不，是这条路不平整。”

顺着王莉所指望去，坎坷的水泥地上突然有个凸起，离老人的脚后跟有十几厘米。无论怎么看，都能确定老人的死不过是因为路面不平整而发生的意外。

“通知家属了吗？”唐薇站起身来。也许是起立太猛，忽然觉得头晕

目眩。

“刚随小张回警局做笔录了。来的是死者的女儿，哭得挺伤心的。”

“她有没有解释一下，这么晚了，一个老人为什么要出门散步？”唐薇提问的时候，双眼没有离开尸体。

“说是多年来的习惯了，自从搬到上海，老头经常会半夜出门溜达一圈。二十多年，好像都这样。我觉得这种事很正常吧，我爸自从我生下来，除非生病卧床，或暴雨台风，每天早上准时去公园遛鸟呢。”王莉摊了摊手，对父亲的执着颇为无奈。

两位勘查人员确认唐薇已检查完毕后，便又开始动手将死者抬起，装入尸袋。

“等等！”

这时，唐薇忽然喊了一声。

“怎么了？”王莉不知道她又想怎样，立在原地问道。

唐薇示意勘查人员将尸体放回地上，然后戴上手套，指着死者的腿部道：“王莉，你瞧这里，是不是很脏？”

死者穿着一条氯纶运动裤，左腿外侧，确实有一些奇怪的泥渍，使得裤面的颜色相较于其他部位更深一些。

“王莉，帮个忙，我们一起把他的裤子脱下来。”唐薇一边说着，一边开始动手。

“这不太好吧……”王莉有些害羞。

“少废话，快！”唐薇瞥了她一眼，命令道。

王莉无奈，只能和她一人一边，将死者的裤腰带松开，脱至脚踝处。

死者的左腿上有巴掌大一块瘀青，伤势看上去非常严重。

“难道死者摔了两次？”王莉想不明白，明明头撞到了人行道边上，怎么大腿部位又出现了瘀青呢？

“恐怕没这么简单。”唐薇双手抱臂在胸前，神情严肃。

“什么意思？”

“我暂时也不敢下结论，不过问题肯定存在。王莉，你去联系一下，

死者大腿的伤势，必须要交给法医进一步检查。还有，伤势形成的时间是在死亡之前多久，这点也很重要。”

“不是意外嘛，怎么你搞得像如临大敌一样？”

“如果我的猜想没错，那这就不是一场单纯的意外。”唐薇目送勘查人员把尸袋扛走，说道。

“不是意外？”

“嗯，很可能是一起谋杀。”唐薇语气坚定。

“老大，你没在开玩笑吧？”

“我像是开玩笑吗？”唐薇冲她一笑，旋即认真道，“对了，把这附近街道的监控都调出来，我要查一下。”

“恐怕我有个令人失望的消息要告诉你。”王莉长叹一声，怅然道。

“什么消息？”

“出师不利啊，这附近的监控大部分都坏了。而我们所在的这条小路，因为太偏僻，所以根本没有安装监控摄像头。”

刚才那种眩晕感，再次向唐薇袭来。

“算了，那先等法医出报告再说。”唐薇扶着指路牌，生怕自己也摔倒，“不行，我头晕得厉害，这几天都没睡好觉，我得回去了。”

“要不要我开车送你？”

“不用，我又没喝醉。”唐薇往停车的方向走，谁知走了两步，忽然停了下来，转过身问王莉道，“对了，死者叫什么名字？”

“怎么了？”王莉好奇道。

“没事，我就是突然想起，随便问问。”唐薇挥了挥手，像是要驱散王莉的疑虑。

“李富安。”

睡眠质量下降，就会导致免疫力差，果不其然，第二天唐薇就感冒了。

闹铃响起的时候，她正在做梦，梦见自己被困在一栋漆黑的古庙中，周围不断传来窸窸窣窣的声响。那声音仿佛有人在耳边窃窃私语，又像是一群人踮起脚在走路。她本能地捂起耳朵，但毫无用处，直到一声尖锐的声音乍起！

她关了手机闹铃，然后起床。刷牙的时候，她睡眼惺忪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

素颜也很美嘛，怎么就没人追呢？好好的男人，可惜都瞎了。

其实唐薇并不是没有被人追求过。警校毕业后，她就一直忙于工作，日夜颠倒不说，闲暇时间都用来充电，补充专业知识，私事早就抛诸脑后。偶尔有几个不错的追求者，自己也觉得挺满意，可都没时间相处，吃顿饭都要约好几次，时间一久便不了了之了。

不知为何，她想到了陈爝。和她一样，他也是为了工作而忽略了感情吗？

胡思乱想之际，手机铃声响起，是王莉打来的。

“我马上就到单位。”唐薇回了一句，简单打理一番后就出了门。

到公安局后，王莉除了递上唐薇需要的文件之外，还贴心地给她买了三明治和咖啡当早餐。唐薇一边吃着三明治一边查那天夜里的监控录像。果真如王莉所言，意外发生地周边的监控录像大都出了毛病。

“以案发地为圆心，将范围再扩大，下午把琐事都推了，和我去一趟监控中心。”

“知道了。我说老大，不就是腿上有瘀青吗？至于这样大动干戈吗？”

“至于啊，有疑点就必须查，这么简单的道理你都不懂？”唐薇反问道。

“好吧，你说得都对。”王莉朝她做了个鬼脸，出了办公室。

她走之后，唐薇就陷入了沉思。

额骨的伤势、人行道的血迹、坎坷的水泥地.....

现场的一切都太巧了，仿佛精心布置过一般。所有的证据，仿佛就在告诉警察，这是一场意外。这种微妙的人为感，唐薇是从直觉角度捕捉到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她的天赋。也正是这样的天赋，帮助她破获了一起又一起难以解决的迷案。

中午，唐薇吃过午餐，和王莉一起去了监控中心。

王莉不知道唐薇要去查什么，她们俩坐在机房，漫无目的地看着屏幕上车辆人流，感觉无聊透顶。而唐薇则非常认真，不停做着记录。王莉当然了解唐薇，这种大海捞针的调查方式正是她的拿手好戏。对于唐薇来说，坐在安乐椅上，稍做推理，就能知道凶手的身份，这种天赋王莉并不具备。但是在细节上下死功夫，一样可以将凶手绳之以法。

下午五点左右，法医那边出了报告，交到了唐薇手中。

报告显示，死者李富安的左腿股骨严重断裂，小腿的胫骨也有不同程度的骨裂，伤势非常严重。检测表明，这些伤势，是在死者死亡前所受，也就是说，死者在临死之前，遭遇了一次非常严重的撞击，导致股骨折断。

“法医的报告上说了什么？”王莉见唐薇嘴角上扬，忙道。

“我想得没错。死者的股骨断了，报告说很有可能是经历了一次撞击。”

“撞击？”

“是啊，想想看，如果你走在马路上，有什么力量可以把你的股骨撞断？”

唐薇饶有兴致地看着王莉，静静等待她的回答。

“我又不蠢，当然是汽车啦！”

“是的，所以我认为，死者李富安一定遭遇了一场车祸。”唐薇用肯定的语气说道。

王莉展开联想：“我明白了，死者被绊倒后，头撞到了人行道边缘，导致死亡。之后这条小路又开过一辆汽车，从他的大腿上碾了过去。”

“当然不是！你没听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你自己说遭遇了车祸嘛！”王莉委屈道。

“根据法医的报告，死者李富安的股骨受到撞击，是在额骨遭到撞击之前。王莉，你想一想，这代表了什么？”

“之前就受了重伤？难道……”王莉猜到了唐薇的想法，顿时不寒而栗。

“没错。”唐薇点了点头，“肇事司机为了躲避责任，一不做二不休，残忍地杀死了重伤的李富安，并在事发地的偏僻小路上伪装成了意外。凶手对那附近应该很熟悉，因为他挑了一条没有监控的小路实施犯罪。”

“不至于吧，原本只是撞到人而已，顶多是肇事罪，现在可是杀人罪，严重多了！”

“所以说世界上自以为是的蠢货还真不少呢！”

“原来如此，怪不得你要调出监控来看呢。既然撞到过死者，车头部位一定会留有撞击造成的凹迹。”王莉恍然大悟。

“没错，虽然在案发地附近没有监控，但扩大范围，就一定能找到那辆汽车。”

但是从海量的监控录像上，辨别出一辆车是否撞击过行人，实在有些困难。可是面对困难她也不能退缩，至少现在有了调查的方向。

回到办公室后，唐薇让王莉给死者家属打了电话，表示李富安的死，极有可能是一场肇事后精心策划的谋杀，所以尸体暂时不能入殓，调查还在继续。

之后的几个星期，唐薇几乎把自己泡在了监控中心。

但经过长时间的筛选和仔细辨别，至少在她观察范围内，只有少数汽车的车头部位有撞击的凹痕。经过联系和现场车辆比对，也都排除了撞击过死者的嫌疑。大部分车辆发生的擦碰都有报案记录，甚至车载录像。

于是，唐薇的调查陷入了瓶颈。

这辆撞击过老人的肇事车辆，仿佛从未存在过一般，在上海的街道上蒸发了。

这天，唐薇没有预先打招呼，而是直接来到了陈燧位于思南路的住所。前几天没睡好，整个人都昏昏沉沉的，所以她没自己开车，而是在手机上预约了一辆专车来接。她临下车前看了一眼手机，九点四十五分。从出发到目的地，算上堵车的时间，一共花了三十分钟。

她敲了敲门，没人来应，正想开口询问，却发现门虚掩着，自己可以推开。按理说没经过房主同意，不可随便闯入居民住宅，一来自己是警察，二来陈燧也算老朋友，唐薇便没有太多虑，抬起脚就跨了进去。她进去才发现，屋子里十分安静，和平时不一样。窗帘遮掩住了窗外的阳光，使客厅显得很暗。

她走到窗前，刚打算拉开窗帘，耳后忽然传来说话的声音。

“别去动！”

唐薇吓了一跳，转过身来，才发现原来陈燧一动不动躺在沙发上，一本如字典般的厚书盖在他的脸上。他穿着一件白色的衬衫，随意卷起衬衣袖子，敞着胸口，头发乱糟糟的。唐薇心想，男人无论在外多么光鲜精致，在家的时候还是很邋遢。

“你想吓死我吗？”唐薇吸了口气，怒气冲冲道，“我刚进屋的时候你怎么不说话？我还以为你在二楼呢！”

陈燧把书从脸上取下，随手放在茶几上，然后翻身坐起。他面无表情地看着唐薇，用极慢的语气说道：“唐警官，虽然你是警察，可没有搜查令就私闯民宅，也是违法的。你这样，我随时可以报警的。”

“要不要我帮你打一一〇？”唐薇上下打量着他，“今天你怎么死气沉沉的？”

陈燧并不理她，站起身走到冰箱前，取出一瓶矿泉水，拧开盖子对着嘴喝。

“对了，怎么没见到韩晋老师？”唐薇四下张望道。

“他出远门了。”陈燧放下矿泉水，又从冰箱里拿了一听冰咖啡。

“出远门？去了哪里？”

“他和喜欢的女孩去了一个荒废的村庄。”

陈燭一只手拿着易拉罐，另一只手还在冰箱里摸索着什么。

“哇！韩晋老师果然很浪漫啊！竟然带女孩去荒村约会，真是刺激又浪漫！”唐薇拊掌叹道，“真是看不出来，他平时老实巴交的样子，难道是装出来的吗？”

“是的，他很会装傻。”陈燭找了半天，皱眉道，“可恶，冰箱里好像没有东西可以吃了。”

“你还没吃早餐吧？”

“都怪韩晋胃口大，存货都让他给吃了。这家伙光是早餐就可以吃三次，深夜还以‘写稿容易肚子饿’为借口，偷东西当夜宵。看来我必须好好考虑一下，把这个只会吃饭不会做事的室友给赶出去。必须想一个让他无法拒绝的理由。”陈燭神情严肃，不像是在开玩笑，过了一会儿，他才抬起头，望向唐薇，“对了，唐警官，你找我有事吗？”

“当然有啦，我无事不登三宝殿，这次又要麻烦陈大侦探给我出出主意啦！”唐薇从背包里取出一沓文件，在陈燭面前晃了晃。

“我拒绝！”

“为什么拒绝？”唐薇问道。

“我又不是警察，办案是你们自己的事吧？为什么每次都要来找我？”

“你和宋队长不是好朋友吗？”

“那是和宋队长。”

“我们不是好朋友吗？”

“是吗？”陈燭的神态十分正经，“我好像今天第一次见你。”

“陈燭，你……好吧，”唐薇气得跺脚，瞪了他一眼，刚想甩狠话，忽然心思一转，笑着说，“本来呢，我看你可怜，还想请你去龙凤楼喝茶呢。既然你不认识我，就当我说错过，你继续在家挨饿，或者自己叫外卖吧。哦，我想起来了，我们天才教授陈老师，竟然不会用手机叫外卖，看来年纪轻轻就要在家里饿死了。英年早逝，可惜啊。”

说完，唐薇背起包就往门外走。

“等等，你刚刚说什么？”陈燭轻咳了一声。

“说话？”唐薇双手一摊，瞪大双眼，“我刚才没说话啊？你幻听了吧？”

“唐警官，请把资料给我。”陈燭一脸无奈，伸手说道。

唐薇微微一笑，道：“现在认识我啦？来，我们边走边说。”

两人去茶楼的路上，唐薇大致把李富安案件的情况给陈燭说了一遍，包括连日来查看监控录像的情况。陈燭在路上没有发表对案件的看法，低头听着。

到了茶楼，两人随便叫了些点心，沏了壶茶，边吃边谈。

“我现在是真没头绪了，不然也不会来找你。”唐薇单手撑着自己的脸颊，无精打采地看着正在吃包子的陈燭，万般无奈都写在了脸上。见陈燭没反应，又加了一句，“你给出主意呗，比如蹲地下写一通公式，然后告诉我肇事司机是谁？”

陈燭听了这话，差点被包子噎死，忙喝了口茶。

唐薇不管，继续道：“对了，就是那个日剧里面的物理学家，叫什么来着？我们同事都说像你。宋队长说不像，但大家都说像，说你是山寨版的……”

“你再这样胡言乱语，我没法吃东西了。”

“吃人嘴软，拿人手短，你可没资格生气啊。除非你快给我想个办法，怎么抓住肇事司机，不然我就一直说你是山寨版的——”

这时，陈燭的手机铃声忽然响了起来。陈燭接起电话，应了几声，说道：“你确定没有查错吗……是的……二十年前……对……果然是失踪了吧……是……有医学背景……民俗学……也是这方面的专家……明白了……谢谢……”

他对着手机讲了什么，唐薇听得一头雾水。不过这是私事，她也不好过问。

接完电话，陈燭脸上神情十分古怪。他低头沉吟片刻，然后起身道：“唐警官，谢谢你的款待，我有点事要先走一步。”

“你还没给我出主意就想溜啊？能有什么事比我的事还重要？”唐薇红着脸问道。

“一个赌局。”

“赌局？”唐薇更糊涂了。

陈燭点头道：“是我和韩晋之间打的一个赌。看来，我已经很接近谜底了，但我必须亲自去档案馆查一下，这样会更有把握。”

“可是我的案子怎么办？”唐薇的表情十分沮丧。“其实你的方向没错。”

“我智商低，听不明白，请你直说。”

“唐警官，你有没有听说过伪本影？”

“没有。”

唐薇不禁皱了皱眉，每次陈燭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话，她都会有这种反应。

“伪本影，指的是发光体的中间光线被遮住，但边缘能照射到的地方。光从障碍物的边缘穿射过去，在障碍物后面形成的交点以后的部分。简而言之，太阳照射月球，本影区我们能看见日全食，半影区我们能看见日偏食，而日环食现象，就是我们身处在伪本影区。”陈燭说得十分认真，但这些话和李富安的案件有什么关系，唐薇完全不明白。

“日环食？”唐薇见过这种现象，黑暗的圆心外有一层光晕。

“我的意思是，这个案子正如日环食，只是最重要的地方被遮挡住了。所以你的调查方向没错，只是陷入了一个思维陷阱。被黑暗挡住了最重要的地方，看不清背后的真相。”陈燭披上外套，气定神闲地说，“行人被撞，大家都会自然而然地认为，是被车头的部位撞击。但是，却忽略了车辆在倒车的时候，只要加一脚油门，也一样会撞到行人。”

唐薇瞪着陈燭看，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恍然道：“你的意思是说，撞击的痕迹是在车尾，而不是在车头？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对了……”

她抬起头，刚想道谢，却发现陈燭早已经下了楼。

和陈燭道别之后，唐薇立刻打车回了警局。

她不知道陈燭的建议是否有用，在没办法的情况下，姑且一试。排查难度虽大，但夜以继日的工作没有辜负唐薇，很快，搜索范围就缩小到三辆汽车。经过进一步的核实，最可疑的车辆是一部大众迈腾，车尾部分有凹陷，漆掉得倒不严重，不像是与坚硬物体刚蹭的痕迹。

经过调查，车主是一家小型艺人经纪公司的老板，名叫金磊。

可是，当警方打算与金磊取得联系的时候，却意外发现他并不在公司。

“老板出差了，不过这几天应该会回来。”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如实回答道。

“方便的话能否将他的联系方式告诉我呢？”唐薇问道。

“可以是，不过恐怕没什么用。”

“没用？”唐薇没听懂，又问了一遍，“没用是什么意思？”

“因为我们也联系不上他，电话打不通。可能是信号不好，也可能是手机坏了。不过老板走之前嘱咐过，有交代的工作，他会主动联系我们的。”

“我明白了，请你将他的手机号码给我。”

唐薇记下了金磊的手机号码，然后挂断了电话。

那天下午，王莉买了咖啡请她喝，刚进办公室，唐薇就向她说起这家经纪公司的事。

“我好像听说过呢！”王莉手里拿着热摩卡，双眼怔怔地看着天花板，“让我想想，这家公司好像和蒋超有合作关系。”

“蒋超？”唐薇抿了一口黑咖啡，“蒋超是谁？”

“他你都不知道？”

“不认识。”

“是个网红，有‘中国废墟探险第一人’的称号，在社交网络上很火，而且人也很帅呢！”

“对不起，我对这种帅哥无感。”

“下次我找他照片给你看，人特别高。”

“我知道你喜欢高个的，不用每天对我说一遍啦！”

“你不也是嘛！”

“哪有？”唐薇瞪了她一眼，不住摇头道，“我没喜欢的人！”

“陈教授啊！”王莉冷笑道，“不然你整天没事就去找人家做什么？”

“谁说没事啦？你别瞎猜，我找他只是因为工作。我才不会喜欢这种冷冰冰的理科男，他不是我的理想型。”

唐薇喝了口咖啡，像是在掩饰尴尬。

王莉掩饰不住一脸花痴的表情，陶醉道：“话说回来，蒋超最近一次更新微博，说好像是要去一个闹鬼的村子。有几天没消息了，我还蛮担心的呢。老大，你真应该关注一下他的微博，内容很刺激的，你一定会喜欢。”

“村庄……”唐薇念了一遍，蓦地抬头问道，“这村庄叫什么名字？”

“稍等，我查一下。”王莉取出手机，点了几下，答道：“叫……弇山村。”

唐薇也把头凑过去看，嘴上道：“真厉害，粉丝就有几十万呢！”

“我也羡慕啊，发一个逗号，回复就有上百条。受人关注的感觉可真好。”

“等等，把这张照片放大。”唐薇指着那条微博的配图说道。

王莉点开图片，稍作加载，清晰版的图片便显示了出来。这张图上有两男一女三个人并肩而立，其中正中间的男子便是蒋超，身高确实鹤立鸡群，足比左边的男人高一个头。右边的妖艳美女唐薇也不认识，左边那个男的，正是今天她要找的那个公司老板金磊。

图片上配了一行文字——今天我们要出发，去弇山村探险！鬼村探险的视频将会在下周公布，敬请期待！

“看来这金磊和蒋超一起去了弇山村。”唐薇若有所思。

“有什么问题吗？”

“这金磊极有可能是撞倒李富安，并伪造意外现场的肇事司机。上午我联系了他们公司，可员工表示他正在出差。因为手机打不通，所以眼下音信全无。”

“那他应该和蒋超在一起拍摄吧？”

“基本上可以肯定。还有……”

唐薇脸上忽然流露出犹豫不决的神色。

“怎么了？”

“从监控录像来看，当晚车上不止金磊一个人。”

“有几个？”

“三个。”

“你是说，李富安的意外，极有可能是三个人一起作案？也就是说，金磊有共犯？”

唐薇点了点头。

王莉惊讶道：“该不会蒋超也参与了吧？”

“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所以我们必须要找他们回警局谈一谈。”说话间，唐薇接起一通电话。听对方说了几句，她的神色兴奋起来，连连点头道谢。挂断后，唐薇笑着对王莉说道：“基本上可以肯定，撞倒李富安的人，就是金磊。”

“怎么说？”

“车尾牌照上，发现了李富安裤子上的纤维。经过比对，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条裤子。而且在车轮上，也有一些血迹。这些血迹也和李富安的血液吻合，铁证如山，我们可以认定肇事司机就是金磊，没有任何问题。”

“只要等金磊从弇山村回来，就可以抓捕归案了吧？”

“是的。到时候还要他供出车上另外两人的身份。”

“希望别是蒋超，我可是他的迷妹啊！”

“你首先是个警察。”唐薇说完，便坐回了办公桌，开始写报告。王莉讨了个没趣，吐着舌头朝唐薇做了个鬼脸，就自顾自离开了。

唐薇的案件分析报告写完后，天已经黑了。她看了一眼手机，晚上九点，待会儿还要为明天下午的会议做准备，但是肚子饿得难受，她正犹豫着该出去吃还是叫外卖。她想吃点高热量的东西，但又怕发胖。为什么好吃的东西都不健康呢？她想起陈燭曾解释过这个问题，其中说到美拉德反应，又是亮氨酸又是葡萄糖的，总之她也听不明白。

想到陈燭，不免联想到他们早上的谈话，忽然，一个念头从她心底浮现。

——他和喜欢的女孩去了一个荒废的村庄。

“荒废的村庄？”唐薇喃喃自语道，“不会是弇山村吧？”

她立刻给陈燭发了一条微信，不到五分钟，就得到了确认。

韩晋也去了弇山村？

太巧了吧！

唐薇用手机给韩晋打了几个电话，结果都是无法接通。看来他和金磊一样，身处没有信号的村庄里。她想，不如明天早上再试试吧。如果能联系到韩晋，那就相当于控制住了金磊。当然，不能打草惊蛇，这点她也会向韩晋交代的。

第二天上午十点左右，唐薇终于打通了韩晋的电话。可就是无人接听，断了之后，她再打就打不通了。接下来她又试了好多次，都以失败告终。

“看来弇山村的信号十分不稳定啊！”对此，唐薇只能叹息自己的运气不佳。

既然心情不好，就该放松一下。下午的时候，她向领导请了半天假，打算一个人去电影院看电影。运气背的时候，喝水都塞牙缝，她想看的电影排片量极少，放映时间又很晚，徘徊半天，她还是提不起兴趣，便准备回家睡觉。这时，手机铃声忽然响起。

唐薇叹了一口气，心想，一定又是警局打来的，快累趴下了，偶尔休息一下都不行。但当她取出手机，划开屏幕时，却傻了眼。

因为来电显示的是韩晋的名字。

第八章 人牲祭

1

我艰难地走在泥泞的道路上，头顶雨势不减反增，好不容易才燃烧起来的热情仿佛也被这场不知何时才会停止的暴雨熄灭了。此时，我正打算原路返回废屋。刚才与唐薇的通话，现在想来简直如同做梦一般，这通给我希望的电话，最后竟也以失望告终。

手机通话到一半，忽然自动关机，因为没有电了。让我猜一百次，我也猜不中和唐薇的通话竟然是以这种方式结束的。责任虽然在我，可现在抱怨也无济于事。有了问题，就要解决问题。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沈琴应该携带了充电宝。我只能顶着风雨徒步走回去，等手机充满了电，再来到这棵大槐树下给唐薇打电话。

在回去的路上，我一直在思考发生在上海的交通肇事案。

一个多月之前，有位叫李富安的老人，在散步的途中被金磊驾驶的汽车撞到，腿部骨折倒地。金磊害怕老人敲诈，一不做二不休，将老人带至一处偏僻的小路，将老人的额头撞击人行道的边缘，致老人当场死亡，还在现场伪造出意外的假象。如果不是唐薇看出端倪，这个案子很可能以老人散步失足结案。

当时车上除了金磊以外，还有另外二人的身份尚不知道。不妨大胆地预测一下，如果当时车上坐着的，其中一人是蒋超，那么发生在弇山村的连环杀人事件，和发生在上海的交通肇事案，是否有着我们看不见的联系呢？如果凶手想要杀死的，正是当时坐在肇事车辆上的三个人呢？其中两人的身份已经明了，一个是金磊，一个是蒋超，两人均已被杀死。那么剩下的一个人是谁，此时是否也身处弇山村呢？想了半天，还是茫无头绪，完全无法想象相距如此之远的一个老人与弇山村的傀儡诅咒能扯上什么关联。

回到废屋，沈琴站在门口，用一双热切的眼睛望着我。

我当然知道她在期待什么，走到她面前，苦笑道：“我有一个坏消息，还有一个好消息，你想听哪个？”

“当然是好消息。”沈琴笑了一下，“至少得先让我振奋一下，是不是？”

说着，沈琴便将我引进厅堂，两人面对面坐下谈。

“我确实在大槐树下找到了信号，并接通了唐薇警官的电话。所以现在，警方应该会以最快的速度赶来救援。”

“那坏消息呢？”

“手机没电了。”我无奈地耸了耸肩，“能否把你的充电宝借我一下。”

“没问题。或者，你可以先用我的手机给她打电话。”

“不用了，该说的我也都说了。眼下我们只要安静等待救援就行啦。”

“哎呀！我悬着的心，终于可以放下了。如果运气足够好，明天早上警方就应该能到弇山村了吧？”

“应该没问题。”我点头道。

沈琴上楼替我拿来了充电宝，我把手机插上。“哔”的一声，电池条变成了绿色，显示手机正在充电。

“还有一件事，我想和你说一下。”说着，我接过沈琴递来的饮用水，喝了一大口。步行了那么远，又站在雨中讲了那么久的电话，早已口渴难耐。

“什么事？”

“关于蒋超与金磊被杀的理由。”我故作神秘般说道。

“韩大侦探看来又有新的见解了，请赐教。”

“赐教不敢，我也是听唐薇警官说的。据说一个月之前，上海市发生了一起意外，这个意外看上去很普通，就是一个老人散步的时候，被绊了一下，头磕在人行道边上，死了。但唐警官并不这么认为。经过推理，她认定死者先被车撞击之后，才死亡。也就是说，有人故意伪造了意外事件。”我说到这里，顿了顿，期待沈琴的反应。

“唐薇警官必须要找到那个肇事车辆，对吗？”

“没错。可问题在于，这条小路周围的监控摄像头都损坏了，尚未置换新的，她只能调出周围的监控。排查难度虽然大，但也成功了，你猜猜那辆肇事车的车主是谁？”我抛出一个问题。

“金磊？”沈琴不假思索道。

“没错！肇事司机就是金磊，可发现问题的时候，金磊已经和我们一同来到了弇山村，而且还被杀害了。”我见沈琴有点迷糊，又补充道，“对了，再给你一个提示，当时肇事车辆上坐了三个人。但这三个人是谁，没人知道。”

“所以你在想，这三个人之中，是不是有蒋超？如果有的话，那另一个坐在车上的人，会不会也在村子里？如果在的话，那傀儡诅咒的下一个目标就是那个人了，对吧？”

“你真聪明！简而言之，我怀疑金磊和蒋超被杀的原因，很可能是害死了那位散步的老人。”我下了结论。

过了片刻，沈琴又道：“你打算单独询问，还是当众一起问？”

我想了一想，答道：“就不单独一一询问了，又不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侦探小说，我们在今天晚饭的时候一起问吧！”

“好，那就这么办。”沈琴也表示同意，“如果找到‘第三个人’了呢？你打算如何处理？”

“找到了，那就说明我的推理没有错。不管怎样，我们都要保护这个人的安全，不能让傀儡诅咒再对其下手了！”

“像保护周艺蕾那样保护那个人吗？”

“是的。”我神情肃穆道，“必要的时候，我会亲自守在门口。”

就这样，围绕上海肇事案，我和沈琴又聊了好一会儿，直到王师傅和季云璐都下了楼才打住。徐小伟下楼的时候，却不见周艺蕾的身影。徐小伟说她已经醒了，推说胃口不好，晚上不想吃东西，所以他就自己下了楼。我把与唐薇通话的事告诉了他们。大家都非常兴奋，觉得这场噩梦总算要落幕了。

这几天困在村子里，食物也已经吃得差不多了。大家都很自觉地少吃一点，生怕在救援人员赶到之前就把食物吃完。用过晚餐后，我们又聊了一阵，话题无非是围绕如何在目前的处境下，保证大家人身安全。大家仿佛忘记了失踪的赵承德教授，没人再提起过他，包括他的学生季云璐。在极端危险的境地中，人总是会把自已放到第一位，这也是无可厚非的。

聊到一半，沈琴忽然朝我使了个眼色，我心领神会，立刻抛出了问题。

“你们有人坐过金磊的车吗？”我尽量让语气听上去很随意。

很遗憾，众人听后，都表示没有，连王师傅都连连摇头，说金磊这人可能有点洁癖，不爱让别人坐他的车。他们看上去并不像在说谎，但我和沈琴也无法确认。

天黑之后，大家都表示有些疲倦，纷纷回房休息。我则遵守我的诺言，准备去周艺蕾的房门外睡一晚，保障她的安全。

临去时，沈琴嘱咐我注意安全，有事便大声疾呼，万万不要逞强。说话时，她眼神中流露出对我的关切，使我非常感动。

来到周艺蕾门外，我轻叩了三下。

“是谁？”

屋内传来异常紧张的声音。

“周小姐，不用怕，是我，韩晋。”我立刻表明了身份，“中午的时候，我答应今夜在门口守护着你，所以一整晚我都会睡在这里。如果有事，随时可以叫我。”

“韩晋……是你吗？”周艺蕾低声道。

“要不要开门看一眼？”我随即笑了两声，“安心啦，我已经联络了警方，不出意外的话，警察明天就会进村。”

“这是真的吗？”

能听出她非常兴奋，和刚才的语调完全不同。

“当然是真的，这种事我怎能拿来开玩笑呢？所以，你今晚什么都别怕，好好睡一觉，第二天我们就可以离开村子啦！”

“嗯！”

“对了，周小姐，我还想问你一个问题。”

“什么事？”

“你有没有坐过金磊的车？”

“有啊，怎么了？”

我吸了一口气，紧接着问道：“金磊有过一次肇事记录，倒车时撞到了一个老人家，这件事你知道吗？”

屋内一阵沉默。

“周小姐？”

“对不起，韩先生，我有点累了，不想说话。我要睡了。”她的态度又变了，口气生硬，态度也极不友好。看来，这个问题戳到了她的要害。

“好吧，祝你好梦。”

这种事勉强不来，既然她不想说，我也无法撬开她的嘴。但我并不傻，立刻明白周艺蕾很有可能在发生车祸意外时，就坐在金磊的车上。

由此可以推断，周艺蕾可能也是凶手的目标之一。

我弯下身子，席地而坐，背靠在房间的门上，然后闭上了眼睛。这样只要门被打开，我立刻就会感觉到，并做出反应。

“不管怎么样，韩先生，谢谢你。”

门内传来了她的声音，这是她第一次对我表达出善意。

“不客气啦。”我笑着说，“只要能保障大家的安全，做什么我都愿意。”

周艺蕾没有继续说话，而是恢复了沉默。

我靠在门板上，先是胡思乱想了一阵，接着，呼吸变得渐渐平静，沉沉睡去。

不知睡了多久，耳边忽然听到一点动静。我睁开惺忪睡眼，一片漆黑。

朦胧中，似乎有个人影立在我的面前。可当我刚想睁眼细看的时候，忽然头顶受到沉重的一击，刹那间，耳朵嗡的一下，我感到如热水般的血液流到了脸上，眼睛更睁不开了。我用手撑着地面，想抬头说话，可紧接着又是一记重击，砸在了我的太阳穴上，这一次，我仅存的意识仿佛被打散了。

只不过是半秒钟的事，我整个人便失去了知觉，轰然倒下。

剧烈的疼痛让我难以呼吸，像有一把刀刃直插脑门，大脑仿佛要炸裂一般。然后，我呼吸开始急促，紧接着是不停地咳嗽。我感觉到有人将我的身体翻至侧卧，轻拍我的背部。喉咙像是塞满了沙子，非常干燥。

“水……”我轻声呢喃，耗尽了全身的力气。

玻璃杯的边缘接触到我的嘴唇，我下意识地接过水杯，疯狂地把水灌入喉咙。清水顺着食管而下，滞塞感消除了，头部的痛感也变得不那么强烈。缓了口气，我才微睁双眼。

“韩晋，你没事吧？”

映入眼帘的是沈琴那张清秀的脸。

视线还是有些模糊，致使我看不清她的表情。不过从焦急的语气可以听出，她十分担心我的状况。这令我心生暖意。

“没事……我……怎么……怎么会躺在这里？”

我还有些气喘，说话断断续续。

环目四望，我正在自己的那间屋子里。除了沈琴，围绕在我身边的还有王师傅和季云璐，却不见徐小伟的人影。他们的表情都很凝重，见我醒来，虽然愁眉略微舒展，却还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样。

我感到气氛十分异常，忽然心里一突，忙问：“周艺蕾现在怎么样？”

王师傅和季云璐对视一眼，没有说话。我有种不祥的预感，于是再三逼问。沈琴咬了咬嘴唇，下决心般道：“昨天夜里，你被人打伤了头部，一直昏迷，现在才醒来。”

“周艺蕾呢？”我又问了一句。

沈琴叹了口气道：“她不见了。”

“不见了是什么意思？”我想站起来，可刚屈起膝盖，就眩晕得想吐。

“你先别乱动！”沈琴见我这样，马上扶住我。

季云璐道：“早上王师傅在走道里见你躺在地上，头上都是血，以为你被杀了，忙把大伙都叫了起来。幸好你还有呼吸，我们才松了一口气。不过，周艺蕾小姐却不在屋里，找遍了整栋楼都不见……”

“她……她失踪了？”

“韩先生，别太自责。你能保住小命，已是不幸中的万幸了。”王师傅道。

“徐小伟呢？”我再一次问道。

“他出门去找周小姐了。”沈琴道，“早上就去了，现在十一点，恐怕还没找到。”

“先是赵教授，再是周小姐……唉……这鬼地方，本就不该来的。”王师傅不住摇头。

毫无疑问，在深夜袭击我的人一定是凶手。换句话说，带走周艺蕾的人，也是凶手本人。因为上海肇事案的三人，除了周艺蕾外，其余二人已被杀害，周艺蕾是他最后的目标。如此看来，已被带走的周小姐怕是凶多吉少。一想到这里，我陡然感到了一阵极度的寒意，望着沈琴，愣了好久，才道：“这一切都是我的责任。”

“这不能怪你。”沈琴指着我的脑袋说，“你看看你的样子，差点性命不保！”

“我答应过她，会保护她的安全。可是……”

我低下了头，悲伤自责的情绪开始在胸中蔓延。我深切地感受到了自己的无能。

“事已至此，我们能做的，只有等待警方的救援。韩先生，你的伤势很重，头顶裂开了一个口子，需要缝针，这里的条件不好，我们只用绷带给你做了简单的包扎，你千万别乱走动，不然感染发炎就麻烦了。”王师傅劝道。

相比周艺蕾的失踪，这点伤我根本不在乎。

“对了，韩晋，我还想问你一个问题。”沈琴蹲下身子，视线和我相对。

“什么事？”

“你遭受袭击的时候，一定没看清袭击者的面目，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

“那会不会有这种可能。当然，我只是在假设。”沈琴斟酌道，“袭击你的人，是周艺蕾本人。你觉得，有这种可能性吗？”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大喊道。

“哦？”沈琴扬起眉毛，“为什么呢？”

“我是背靠着门睡着的，假设袭击我的人是周艺蕾，那她必须推开门从屋里出来才行。可是这样的话，我就会被推醒。”我解释道。

“也有道理。”沈琴抱着双臂，沉吟道。

看来她在怀疑周艺蕾。

沈琴的顾虑也有道理，我们之中，任何人都可能是凶手，包括我。这种情况下，谁都无法自证清白。

“我得去打个电话。她失踪的事，我得给唐薇……”

“没用的。”沈琴朝我轻轻摇了摇头。

“没用？”

“早上季云璐已经试过了……”

沈琴话说到一半，季云璐接着说了下去：“试了几十次，没有一次能打通。”

“什么……”我慌了，“你们有没有用我的手机？”

“韩晋，你还不明白吗？”沈琴低眉道，“那通电话，可能是你的想象……这里根本没有信号，怎么可能打通电话呢？”

头一阵一阵的抽痛，视线也开始变得恍惚。

“不可能……你们在骗我，我是有通话记录的！”我挣扎着起身，拿起身边的手机，指纹解锁后，打开通话记录。

我怔住了。

手机显示，没有我和唐薇的通话记录。

——怎么可能？

——难道我疯了？

“你们都在骗我……”

我浑身仿佛被咒语定住，动弹不得。这一切实在太触目惊心。昨天夜里还能看见的通话记录，现在却了无踪影。

“也就是说，根本没人会来救我们。”

李云璐说话的语调很平静，平静中透着深深的绝望。

绝望的又何止她一个？

“食物也快吃完了，再找不到赵教授和周小姐，我们就只能离开这个村子了。”王师傅神情悲凉。

我竭力使自己镇定，缓缓地说道：“出去？我们会迷路的，难道饿死在树林里吗？”

“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王师傅心平气和道，“总比死在这个鬼地方强。”

“我不同意冒险，至少在这里，还有片瓦遮头。”我反对道。

正当我俩为这件事争执不下时，忽然屋外传来了一阵密集的脚步声。

我们向门口望去，只见徐小伟披着雨衣，满面通红地站在门外，大口喘着气。他头脸上不知是汗水还是雨水，湿漉漉的一片。

他先是用手甩去脸上的水，同时急道：“不好了……周艺蕾……不好了……”他单手撑在门边，过了好一会儿，呼吸才恢复正常。

“发生什么事了？”王师傅忙问道。

“周艺蕾……周艺蕾死了……”

虽然做好了心理准备，但听到周艺蕾死亡的消息，我还是心头一震，悲痛不已。在那一瞬间，我闭上了眼睛，泪水不由自主地涌出眼眶。

“你在哪儿发现的？”沈琴冷静道。

“傀……傀儡庙……”徐小伟仍然在喘气，“她是被傀儡杀死的！”

初听徐小伟的形容，我们并不明白。

直到我们亲眼见到了那个诡异的现场。

见到尸体的人，无不一个个僵立着，说不出话来。最胆小的季云璐，甚至吓得连退三步，若不是王师傅扶着她，早就摔倒在地了。

只见周艺蕾双目紧闭，头发散乱，仰躺在傀儡塑像前的供桌上。也许是死亡的关系，周艺蕾的面色比生前更加白皙。她浑身湿透，半透明的衣服紧贴在肌肤上，双腿稍稍弯曲，脚踝处有泥渍。偃月刀长柄竖着，刀尖朝下，插入她腹部的位置。不知何故，这个画面令人联想到向邪神献祭的场景，有一种恐怖又凄艳的美。

“尸体竟然在供桌上……”沈琴俏脸煞白，大是惊恐，“难道是人牲祭？”

“什么意思？”王师傅说话也有些哆嗦。

沈琴口唇微颤，一字一顿道：“杀死活人，用以祭祀邪神。”

说实话，我自认识沈琴以来，从未见她如此害怕过，以至于说话都有些不利索。

“你们看这边！”我指着供桌尸体边上的一个傀儡，惊叫道。

果然，一个胸口刻着周艺蕾名字的木质傀儡娃娃，正静静地躺在她尸体边上。连动作都一样，胸口也是插着一把小刀。

“又……又是诅咒吗……混蛋！”王师傅往后退了一步，低声骂了一句。

“傀儡重刀血未干，群盗凶渠破胆还。”我强忍内心的悲痛，缓缓说道。

“怎么会这样，凶手杀死了周艺蕾后，再将她的尸体背到这里，放置在供桌上？凶手为什么要大费周章做这些事？”说到此处，沈琴声音仍在发颤。

“恐惧。”王师傅很快就镇定了下来，认真分析道，“为了让我们畏惧

这个村子。”

傀儡斩首作两段，魂归寥廓魄归泉。

傀儡牵线似月悬，神灭垂丝绕身缠。

傀儡重刀血未干，群盗凶渠破胆还。

村口碑文的诅咒，一件件都应验了，而我们这些闯入者，一个个都会死。

如果仅仅是让我们畏惧这个村子，凶手做到了。

那么接下去，他又想怎么样呢？是把我们赶尽杀绝，还是停止这残暴的杀戮？一幕幕令人惊愕的恐怖场景在脑海里不断来回闪现，我感觉自己快要被逼疯了。

“先把她搬下来吧？”季云璐边哭边道，“周小姐太可怜了。”

王师傅冲她点了一下头，又把目光投向了，我，道：“韩先生，我们一起吧。”

我失魂落魄地走上前去，和王师傅一头一脚，想把周艺蕾从供桌上搬下。可一使劲，却发现搬不动，我们意识到她腹部还插着一把长柄偃月刀，于是双手握住刀柄，准备拔出来。

使了半天劲，长刀却纹丝不动。王师傅注意到了我的神色，双手搭上来，同我一起使劲，这才把刀尖从周艺蕾身上拔出来。我双手托住这柄偃月刀，差点脱手砸到自己脚上，我掂量了一下，感觉十分沉重，起码有四十斤。刀的长柄有成年人手腕那么粗细，刀柄极长，可能是以橡木为原料制作的。

“真的好重。”因为受过伤，头还在隐隐作痛，我不得不把偃月刀放在地上。

“看来凶手的力量不小。”沈琴分析道。

没错，像这种重量的偃月刀，沈琴这样的柔弱女孩，需要两个人才能扛起。更别说把偃月刀竖起，插入周艺蕾腹部了。她完全办不到。

“刀刃并没有开锋，而且是铜做的。”我发现了一个疑点。

在我看来，这样的兵器应该没有杀伤力才对。

王师傅蹲在周艺蕾尸体边上，仔细端详了片刻，道：“我看致死原因并不是腹部的伤，而是头部。后脑有很大的口子，应该是被钝器重击后造成的。”

像我这样的软组织挫伤一般不会引发死亡，最多脑震荡，可下手再狠一些，就会造成脑后骨骨折，引发脑疝和脑挫伤。再严重一点，比如击中脑干部位，会因为呼吸心搏骤停而死亡。从尸体情况看，周艺蕾的死因应该就是这样。

我没有被打死，看来还要感谢命运之神的眷顾。

“也就是说，凶手用袭击韩晋的方式，同样袭击了周艺蕾？”沈琴道。

“恐怕是这样。”王师傅指着周艺蕾的腹部道，“你看，这个腹部的口子恐怕是死后刺入的，所以血迹不多。”

沈琴见案情有些眉目，便打起了精神，朗声道：“明白了，后脑伤口的血迹也不多，恐怕这里不是第一现场。由此可推断，凶手应该是成年男性，这样才有力量把周艺蕾杀死在废屋，然后将尸体扛至傀儡庙，再布置成人牲祭的样子。”

“同意，这个推理有理有据。”

我立刻认同道。沈琴推理时的神态，令我联想到了陈燭。

“如果凶手是男性的话，那凶手就在我、王师傅和韩晋之间？”发现现场的徐小伟吓得不轻，这时才开口说话。

“恐怕就是这样。”我点头道。

“不过也不能排除外来人犯罪的可能性。”沈琴补充了一句，“毕竟我们不能排除这个村子还有其他人在啊。”

只有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金磊被吊死之前，我曾用树枝将废屋的门从内锁死。如果凶手是外来者，又怎么可能从内打开废屋，将蒋超的人头偷偷放置在周艺蕾的屋内？而这个秘密，只有我和凶手知道。

“可恶，我看多半就是有人躲在暗处，想把我们杀死！”徐小伟愤怒地冲着庙门外吼道，“有本事出来！我们来决一生死，躲在暗处，算什么英雄好汉！”

“现在最重要的是把周艺蕾的尸体搬回去，其他事情，我们再从长计议。”

我拍了拍徐小伟的背，示意他不要冲动。

计较已定，我们找来一块破旧的门板当担架，将周艺蕾的尸体放置在上面，由王师傅和徐小伟一起搬回去，我则从侧面辅助他们。从傀儡庙走出来的时候，我发现原本在大殿右侧的空水缸，此刻已盛满了水。

看来这两天的暴雨，把这空水缸都接满了，可见这两日雨势之大，真是前所未有的。

回废屋的路上，要经过一大段陡坡。自上而下轻松，自下而上就累了，特别是还抬着一具百来斤的尸体。沈琴和季云璐也来帮忙，五个人十双手一起抬着，废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才搬回去，和蒋超的尸体放置在一起。

忙完后，大家都累趴下了，也不顾废屋厅堂的地有多脏，纷纷仰躺在地上。

加上周艺蕾，已经有三个人被杀了。

此时，每个人的心里都在考虑同一个问题——下一个死的人，会不会是自己？

没有人知道答案。

下午三点左右，我们又开了一次集体会议。

会议的内容主要是围绕对赵承德教授的搜寻工作是否继续而进行的。这一次，并没有发生强烈的争执，大家一致决定进行最后一次搜寻。若还是找不到人，就集体撤离弇山村。迷失在树林中，也比死在这里要好。

老规矩，沈琴与季云璐留在废屋，等待消息。我、徐小伟和王师傅则兵分三路对村落、周边树林以及西面洼地进行一次彻底搜索，为时两小时。无论成功与否，都要回到废屋，用随身携带的对讲机联络。由于我仍然对和唐薇的通话之谜耿耿于怀，打算再试一次，便主动提出去村落西侧大槐树附近搜寻。大家分配好任务后，便披上雨衣出行。

雨势相较前两天小了不少，不过泥地上还是坑坑洼洼，行走起来很困难。

虽说雨小了，但风依旧很大，走三步退一步，好不容易才到达大槐树下。可接下来的画面，又令我极度惊诧——原本垂吊在大槐树枝上的金磊尸体，此时竟“爬”到了树杈上。脖子和手上的绳索还套着，并没有脱落。

这太奇怪了！

极度的恐惧支配了我的大脑，令我无法移开视线。

我简直像着了魔一样，怔怔地对着大槐树看了半天。我困惑的问题是，已经死亡的金磊是怎么“爬”上了树杈？难不成尸体自己还会动？或者是狂风将金磊的尸身“刮”上了树杈？无论怎么说，这也太可笑了吧！但若不是，那这个现象又怎么解释呢？我百思不得其解。一时之间，数十种推测在我脑中闪现，金磊尸体的诡异状态，使我的思维感到紊乱。

过了一会儿，我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既然推理不出原因，不如先将谜团放一放，把眼下重要的事情先解决。我取出手机，拨了唐薇的电话，然后静静等待。

然而等了很久，手机屏幕依旧显示信号全无，根本拨不出去。我又试了几次，还是以失败告终。看来，他们并没有骗我。难道那一次只是巧合？或者我真的疯了，已经分不清幻境与现实。这种情况令我焦躁无

比，却也一筹莫展，最后我只能选择放弃。

走在回去的路上，我的心情十分沮丧，整个人像是只斗败的公鸡。

也正因为我低着头，忽然看见了一个奇怪的东西。

有一颗不起眼的银色小钢珠，深深陷在泥地里。

我弯下腰，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夹起这颗小钢珠，拿到眼前，细细端详。这颗钢珠的直径有五六毫米，看上去还是新的。为什么这种废村，会有这样的钢珠？难道是与同行的人带来的？然而种种疑问，都没有明确的答案。

虽然不知道和案件有何联系，我还是将钢珠放入了口袋。搜寻一圈后，我正准备起身离开，视线所及处，又发现了另外一样东西。

一块巴掌大小的黑布。

确切地说，是一块涂层面料。

我拿起这块布，发现其表面有一层均匀覆盖的胶质。大学时，因为社团活动需求，我接触过相关的知识，知道这是一种经特殊工艺处理的面料。制作时，需要利用溶剂或水将所需要的涂层胶粒，以某种方式均匀地涂在布料上，然后再用高温将其固着。

通常有防水防风功能的运动服，都会使用这样的面料。

我拿在手中，用手指将布料上的泥土抹去。

擦拭之后，我发现，黑布上虽然有淤泥，但看上去并不陈旧。和钢珠一样，这不会是从前弇山村居民的东西，一定是有人带来的，而且就在近期。

无足迹杀人、砍首的尸体、高树密室、祭祀杀人、失踪的教授、钢珠、涂层面料、自己移动的死尸……

谜团越来越多，我胸中的疑问亦翻滚如潮。

如果陈燧在这里，拥有这些线索，他一定能够很快看穿事件的真相。我确信他有这样的能力。可是每次想到陈燧，他那轻蔑的表情也会浮现在我的脑海。每当遭受他毒舌的羞辱时我总会想，难道我真的这么笨？为什么同样的线索，我却无法推理出案件的真相呢？如果我争一口气，亲自解决这个案件，陈燧会不会对我刮目相看？

也许是想法的改变，激起了我的好胜心。一想到陈燧吃惊的表情，我就生出一种掩饰不住的兴奋之情。没错，我要亲自解决这个案件，用实际行动告诉陈燧，即便没有他在，我一样能够靠自己的力量，推理出

真相。

我抖擞精神，集中精力开始推理。

陈燧反复说的一句话便是，凶手不会干毫无意义的事，每一个多余的动作，便是破案的关键。按照这个思路，在第一个案件中，凶手砍下蒋超的头颅便是多余的动作。凶手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难道只是因为模仿碑文的诅咒？如果是，那么凶手为什么要模仿碑文的诅咒呢？这一路想来，真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说起了。

还是回到斩首这个行为。

如果凶手要砍去蒋超的头颅，是一个不得不做的事呢？

为什么不得不做？

我闭上眼睛，开始专心回忆蒋超的一切，包括他的长相、谈吐、身材、穿着……他的所有特征，我都一一在心中如播放影片般回顾。忽然，我发现有若干的细节，竟可以串联起来。此时我心念急转，想将这些细节串在一起。可这些细节仿佛水中的鱼，空中的鸟，你以为自己快要抓住它的时候，一转眼便又消失不见。

回到原点，我打算重新思考一遍。

凶手砍去头颅，是为了制造诡计的必要举动吗？似乎不是。无足迹诡计按理说也是要为动机服务的，如果是凶手单纯炫技，那感觉毫无意义。当然，并不能说不存在这样的凶手，除了心理变态之外，极少有这种罪犯。这时，我想到了曾被关押在镜狱岛的密室小丑，这家伙便是为了诡计而诡计的典型。

还是蒋超的头颅，有什么特别之处？

难道他的头颅，留下了能指认凶手的证据，所以非砍去不可？

人便是这样，越是抓不住重点，便越是焦急。我站在原地，不断挠头又取出钢珠，看了许久。陡然间，心头一阵明亮，整个人仿佛被电流击中。原来如此！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敲了一下。原来如此！我明白了！

我想起了曾经在网上看过的一个新闻。

——凶手就是用了相似的手法！

我甚至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竟然看穿了凶手的诡计。

这起发生在弇山村，不，应该说是发生在傀儡村的一系列恐怖杀人事件的真相，已在我眼前浮现。

当然，也包括凶手的名字。

第九章 真相之前

1

在走回去的路上，我又将自己的思路好好整理了一下。

既然已经推理出了凶手的诡计，接下来就是如何向大家陈述我的推理。说实话，我还真有些紧张。毕竟从前都是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去倾听，感受完全不同。对于我推理出的真相，虽然不能说有百分之百的信心，但基本上没有太大漏洞，可以解释这一系列的不可能犯罪。

就算是陈爝，也至多做到这样。想到这里，我又恢复了自信。

回程大约用了两倍的时间，终于走到了废屋。进门之前，我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跨过门槛，走了进去。此时，除了沈琴她们之外，王师傅和徐小伟也已经回到了这里，说明他们的搜寻工作并无收获。

“你那边怎么样？”徐小伟一见我，劈头就问。

我摇了摇头。

徐小伟抿着嘴唇，露出了悲伤的表情，道：“既然如此，我们——”“等等。”我打断道，“我已经知道凶手的身份了。”

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紧张得全身都僵硬了。

沈琴一脸严肃地注视着我，问道：“韩晋，你没开玩笑吧？”

“我是认真的。”我也以同样认真的眼神回视她。

“韩先生，凶手究竟是谁？”季云璐焦急地问道。

“是啊，杀死三个人的恶魔，到底是什么人？”王师傅也在一旁催促。

厅堂内的空气仿佛冻结住了，我做了一下深呼吸。

“凶手就是赵承德教授。”

所有人都沉默了。季云璐和王师傅都瞪大了双眼，徐小伟也惊讶地张开了嘴，而沈琴却冷冷地看着我，没有说话。

“你说凶手是赵老师，请问你有什么证据？”

回过神来的季云璐显然不太高兴，询问时语气严肃。

我理解她的心情，所以并不怪她。

“判断赵承德教授是凶手，并非我胡乱揣测，而是依据逻辑推理而得出的结论。如果大家有兴趣，我可以从说起。”

在推理之前，我先来了一段开场白。

“请说，我们洗耳恭听。”徐小伟面带疑虑地说道。

我清了清嗓子，开始讲述自己的推理。

“那我先从第一起案件，也就是蒋超被斩首的案子开始说吧。关于凶手所使用的诡计，我之后会详细论述，目前我们先把关注点着眼于凶手的古怪举动。”

“什么古怪举动？”王师傅问道。

“凶手为什么要砍掉蒋超的脑袋。”

“不是模仿碑文上的诅咒吗？”徐小伟道。

“表面上是这样，其实并非如此。”我朗声道，“凶手不会做多余的动作，每一个看似多余的举动，背后都隐藏着案件的真相。这句话，我的一位朋友时常挂在嘴边。模仿碑文杀人，只不过是附会而已。砍下蒋超的脑袋，才是凶手的真正目的。如果我们从这一个层面上看，整个案情就变得清晰了。”

“为什么要砍下蒋超的脑袋，韩先生已经明白其中的原因了？”王师傅又问了一句。

“没错！”我迅速瞄了一眼沈琴，见她正听得入迷，便继续道，“凶手砍下蒋超的脑袋，只有一个可能，即留着蒋超的脑袋，会暴露自己的身份。”

徐小伟先是一愣，随即苦涩一笑，道：“你的意思是说，如果凶手不砍下蒋超的脑袋，我们会识破他的身份？开什么玩笑，怎么可能有这种事？”

“当然有可能，而且只有这种可能性。”

我模仿着陈燭那种不容置喙的语气，大声说道。

“请继续，我很期待知道凶手斩首的动机。”徐小伟用颇有些挑战我的口吻说道。

“我们回头细想一下，如果蒋超的尸体没有被凶手砍去脑袋，会是一番光景？相信大家还都记得，我们在周艺蕾房间发现蒋超头颅时候的情景。他的头顶被重击过，伤势非常严重，头骨估计都裂开了，一片血肉模糊，如果说这是致命伤，恐怕没有人会反对吧？”

说完，我顿了顿，环顾四周，见没人搭话，我就接着说了下去。

“除此以外，我们还发现另一件事。蒋超头发很少，特别是头顶部位有些微秃，所以他才一直戴着棒球帽，以掩盖自己谢顶的事实。毕竟作为偶像级的探险家，形象非常重要，甚至会影响到将来的职业生涯。讲到这里，我想大家应该都明白我想表达什么了吧？没错，如果凶手不把蒋超的头颅砍去，那我们所看见的尸体，就是一具成年秃顶男的尸体。”

“你难道想说，凶手想掩盖蒋超秃顶的事？”沈琴忍不住开口问道。

“不是，完全不是。凶手根本不在乎蒋超的头发是否浓密，他只在乎自己的身份会不会被识破。我们回到刚才的场景，泥地上躺着一个成年秃顶男人，这时候我们会发现什么？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我故意停了几秒钟，才继续道，“发现这么一具尸体的时候，我们的注意力会在哪儿？当然是先受到惊吓，但紧接着，我们会看见蒋超稀疏的头顶。进而，我们就会发现一件更了不得的事，也是凶手最怕发生的事……”

“什么事？”沈琴问道。

“蒋超的棒球帽不见了。”我一字一顿道。

“棒球帽？”王师傅歪着头想了片刻，“凶手要拿走蒋超的棒球帽做什么？”

“是的，现场我们没有看见棒球帽，但也没有多想，何以呢？因为我们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蒋超的头颅哪儿去了’这个问题上。凶手为了掩盖一个问题，便制造了一个更大的问题。事实证明，他做得非常成功。”我解释道。

“你还没回答我们，凶手为什么要拿走蒋超的帽子呢！”季云璐急道。

“我刚才已经说过了，不带走棒球帽，凶手的身份就会暴露。”我见大家都流露出了不解的表情，也不再卖关子，“我们可以想象一下，普通

情况下，蒋超是不会将帽子取下來的，即使是睡觉的时候，他也戴着帽子。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推测，在受到凶手袭击的时候，蒋超也会戴着帽子？”

“没错，确实是这样。”王师傅用力点了点头。

我们这些人中，就数他与蒋超走得最近，也最了解蒋超的习惯。

“假设蒋超被袭击时也戴着棒球帽，以这个为前提来进行推理。从蒋超头顶的破裂伤可以看出，凶手使用的凶器可能是有一端比较尖锐的硬物，所以蒋超的头顶骨才会凹陷，这一击非常致命。如果戴着棒球帽受到袭击的话，且不论棒球帽是否会被砸出破洞，蒋超的血也一定会沾到帽子上去，这个推论没错吧？”

“是的，没有问题。”徐小伟同意道。

“那么，假设蒋超被袭击的时候，没有戴棒球帽呢？”

我抛出了一个问题，让大家思考。

“这不可能，他一直戴着的。”王师傅斩钉截铁地说。

我紧接着道：“假设他只有在这个凶手面前是不戴棒球帽，或者会摘下棒球帽呢？”

在我进一步逼问下，大家的表情都起了变化。

“你的意思是，蒋超被袭击时没戴帽子？”徐小伟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如果蒋超只有在见到某人时，是不戴帽子的，那么遭到袭击后，棒球帽内就不会留有血迹。因为头顶受到重击时，棒球帽并未覆盖在上面。”

我认真道：“还请大家注意一点，就是蒋超的身高，起码有一米九以上。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想要用尖锐物体砸他的头顶，跳起来也办不到。除非……”

“除非什么？”这次是沈琴在问。

“除非蒋超弯下腰，把头顶暴露给凶手。”我缓缓说道。

“怎么可能！他又不是笨蛋！”王师傅还没听懂我的意思。

“如果把弯下腰，和摘下帽子这两个动作，合二为一，你们会想到什么情景呢？”我耐心解释道。

王师傅“啊”地尖叫一声，恍然道：“是鞠躬！”

“大家是否还记得，蒋超在沁阳市宾馆为我们引荐赵承德教授时，曾非常迅速地摘下帽子，然后又戴上，并且鞠了一个躬。他说自己非常崇拜知识分子，所以见到有学识的人，都会不自觉地用自己的方式表达敬意。”我道。

“我记得，确实如此。”沈琴点了点头。

“所以说，凶手一定是趁着蒋超脱帽弯腰鞠躬的瞬间，实施了袭击。凶器可能是石头，也可能是金属制品，当然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凶手抓住了这个瞬间，击中了蒋超的头顶，使他受到重创死亡。但由于被袭击的时候，蒋超没有戴棒球帽，帽内并没有他的血迹。如果没有血迹的棒球帽让我们发现，我们一定会怀疑蒋超遇袭时，是不是没戴帽子？但仅仅拿走棒球帽，我们也会围绕帽子消失的问题进行推理，结合在沁阳市宾馆的所见所闻，也很快就能抓到重点。所以赵教授为了掩盖这一切，忽然想到了村口的碑文。证据就是进村的时候，他和我都看见了那三段碑文。借助村庄的诅咒来杀人，赵承德教授忽然想到了这个点子，头颅都被砍下来了，大家应该不会再纠结帽子去哪儿了吧？于是一不做二不休，他砍下了蒋超的脑袋。”

我滔滔不绝讲了半天，众人则相顾骇然。

他们想不到，世界上竟然还存在这样的杀人凶手。

“就算凶手是赵承德教授，那么他是如何制造出这三起不可能犯罪的呢？无论是蒋超在泥地中央被斩首，或是金磊的尸体被悬在十多米高的树枝上，都无法用常识来解释啊？简直违背物理定律嘛！”

王师傅边说话边搓着双手，这也许是看到了案件破解的曙光，内心激动的表现。

我早就料到会有人这么问，便道：“造成这些超自然现象的原因，是因为凶手使用了某种我们熟知的诡计！”

“熟知？”徐小伟皱起了眉头。

我立时点头：“没错，这个原理，我们在场所有人都明白，但是大家却想不到。简而言之，是我们的思维盲点。就蒋超的案件来说，我们都把重点放在凶手是如何消除足迹上，沿着这种思路走下去，就陷入凶手所布置的陷阱中。”

“你想说，凶手并没有消除足迹？”王师傅试探性地问道。

“是的，凶手没有留下足迹，也没必要消灭足迹。蒋超的尸体并不是凶手从泥地上运过去的，而是从天空飞过去的。”

“你说尸体会飞？你在开玩笑，还是在拿什么做比喻？”徐小伟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不是开玩笑，就是字面上的意思。”我道。

“怎么可能！”徐小伟冷笑一声。

“当然，我们人类当然是不能飞行的，但只要使用一个道具，我们就能像鸟类一样翱翔于天地之间。”

“什么道具？”

“氢气球。”

此言一出，几乎所有人都发出了一阵惊呼，他们以为我疯了。

“你开什么玩笑，怎么可能？”徐小伟大声道，“你有证据吗？”

“这就是证据，是我在蒋超被害地附近找到的。是不是特别像用来制作氢气球外层的材料？”我取出在洼地找到的涂层面料，在他面前晃了晃，接着心平气和道，“氢气球载人飞行，实际上并没有你们想象的那么困难。只要准确地计算了装备和人体的重量，以及测量风速风向和气体浮力，完全可以利用气球升天。我曾经看过一个新闻，重庆市有几位网友为了挑战气球载人飞行，用十一个氢气球把人放上了天，一飞就是四十多公里。从筹备到正式起飞，不过短短七天时间。他们从网上找气球和动力气体生产厂家，然后焊接了一个三脚架用于悬挂气球，还买了吊床。飞行也很成功。”

王师傅也说：“这种事我也听过，我老家那边有人坐气球升空，在自家承包的山上打松塔。当然，人是坐在气球下部的吊筐里。可是，凶手如何控制好距离呢？”

我又从口袋中拿出了钢珠，说道：“很简单，用绳子穿过蒋超裤子上的裤襻，然后连接到气球上。当捆绑着蒋超无头尸的气球飞到理想的位置，只需要朝着气球表面打上几枪，钢珠自然会穿破气球表层，从而让尸体掉落下来。”

“如果尸体掉下来，那气球的残骸如何处理？另外捆绑在尸体上的绳子又怎么回收？”徐小伟还是不服我的推理，不断提出疑问。

我答道：“可以用凯夫拉线进行回收啊。只要在气球飞行前，用另一根凯夫拉线绑住那些绳子，就算在极远的距离，只要扯动细线，也可以对气球的残骸进行回收。而且我们观察蒋超尸体的时候，明显发现他裤子上的裤襻断了三根。裤襻因为承受一个成年人的重量，掉下来时应该已经断了几根，到时只要一头拿着凯夫拉线硬扯几下，裤襻就会断裂，站在远处回收气球残骸后，一切证据都会消失，绝对不会留下足迹。”

“那金磊先生被杀的案子，也是利用了氢气球？”季云璐问道。

“没错，正如王师傅提到过，乘氢气球采松塔是近几年中国北方林区农民新兴的作业方式，取代了过去靠人爬树打松塔的传统技法。所谓松塔，就是松树的果实，松子就在里面。每年松塔成熟时，就有很多人坐气球去打。当然这是非常危险的工作。言归正传，凶手勒死金磊之后，将他的尸体放入氢气球下的吊篮中，然后另一头用绳子捆住大槐树的树干，这样就可以控制自己需要的高度，也不至于让气球升空。然后凶手就进行了复杂的操作，将三根绳子分别捆绑在树枝上，造成了我们最后看到的景象。完成这一系列动作后，凶手再调整气球降落，完成了这起不可能犯罪。”

说完后，我长舒一口气，感觉有些口渴。

王师傅闭上眼睛，沉吟道：“原来如此，这么看来，一切都讲得通了。不管是无足迹也好，高树吊尸也好，恐怕只有利用气球才能够完成这些不可能犯罪。”

徐小伟没继续反驳，不过我能看出，他对我的解答并不信服，只是一时之间，找不出我推理中的漏洞而已。

我颇有些得意地环视众人，大声道：“至于昨天夜里袭击我，并带走周艺蕾的人，一定也是赵承德教授。他把我击晕之后，又袭击了周艺蕾。周艺蕾致死的原因，是后脑受到重创，所以我判断，教授一进入房间，就立刻杀死了她。接着拖着周艺蕾的尸体，来到了傀儡庙，并将她横陈于木墩供桌上，最后用偃月刀插入她的腹部。尽管赵承德教授五十多岁了，但毕竟是个成年男子，以上行为虽然很费劲，但也不是不可能完成。”

“动机呢？赵老师为什么要杀死他们三个？”看来季云璐也已被我的推理说服，直接向我询问起杀人动机。

于是我把金磊的驾车肇事案又说了一遍。

“或许赵承德教授与被金磊害死的老人有某种关联，甚至是很亲密的朋友。这就需要警方去调查了。”我含糊其词地说道。

“不愧是推理小说家，分析得头头是道！这样一来，至少让我们知道凶手并不在我们之中。也让人放心了不少。”王师傅冲我频频点头，颇为赞许。

“凶手竟然是老师……”季云璐低下了头，似乎很难接受这个现实。

沈琴虽然没有表达赞同，却也没开口反驳，只是站在一边，静静地思考着什么。

只有徐小伟还是一脸不屑地看着我，嘴里低声说着：“虽然推测都很合理，但这不可能是真相，一定有哪里搞错了。”

我没好气地说道：“如果你觉得我的推理有问题，请指出。或者你可以给出一个解答，来反驳我。”

“我不是小说家，我可没有这种想象力。”徐小伟耸着肩，略带调侃地说。

这时，沈琴忽然向前走了一步，对徐小伟说：“你别耍韩晋了，快把东西拿出来。”

我轮流看着他们两人的脸，心里莫名其妙。

“其实，我和沈琴小姐一开始就知道你的推理是错的。”徐小伟一开口就否定了我的推理，令我震惊得完全说不出话，只是气得浑身发抖。

“你……你凭什么这么说？”

“因为从一开始，你的推理基础就是错的。”徐小伟果断道。

“不可能！”我拒绝接受，“除非你有驳倒我的证物！”

“证物在这里。”

徐小伟说着，从裤子的后口袋中取出了一顶棒球帽，丢在我眼前。

“这是蒋超的帽子，是我在刚才搜寻时找到的。显然凶手把它扔在一个极其偏僻的地方，不过我运气不错，正巧看见了。”

“真的是……”我捡起棒球帽。

“根据你的推理，蒋超见到赵承德教授后，脱下了棒球帽，然后鞠躬。赵承德教授趁他弯腰的时候，用凶器砸了他的头顶。所以棒球帽内部是没有血迹的，是不是？也就是说，帽子里有没有血迹，直接影响了你推理结论的成败。所以我不多说，你自己看吧！”

我将手里的棒球帽翻过来，看见帽子内部有一大块黑褐色的印记。毫无疑问，这是死者蒋超的血迹。也就是说，蒋超受到袭击的时候，并没有如我推理的那样，把帽子脱下来。

“很遗憾，看来你的推理是错的。”王师傅在旁看了一眼，失望地垂下了肩膀。

“满盘皆输。”我叹了口气，颓然道，同时感觉自己失败透顶。

我懊恼地坐在地上，心情低落到了谷底。如果不是徐小伟拿出棒球帽，我还真以为自己破了案。这种自负，现在看来简直像个小丑一样。

“韩晋，你不要太灰心，刚才的推理很精彩。你真的很厉害。”沈琴不知何时坐到了我身边，用手拍着我的肩膀，安慰道。

“我真是个没用的家伙。”我说话的声音变得苦涩至极。

“做人不能骄傲自大，也不能妄自菲薄。我只想告诉你，你真的很优秀，只是你不知道而已。如果不是徐小伟碰巧捡到了蒋超的棒球帽，我们都会认为你的推理是正确的，而且是唯一的答案。”沈琴柔声道。

我望向沈琴，缓缓地问：“你真的这么认为？”

王师傅这时也走来，在我背上用力拍了三下，激励道：“沈小姐说得没错，我还蛮佩服你的想象力呢！特别是从凶手斩首的行为，推断出凶手是为了带走帽子，简直像小说里的福尔摩斯一样！不过终究现实中的案件和小说中是不同的。你不必太自责。”

徐小伟也道：“对啊，如果不是我恰巧捡到棒球帽，以我的智力，恐怕反驳不了你这么厉害的推理！”

他们轮番宽慰我，使我沮丧的情绪得到了缓解。

其实仔细想来，我的推理也并非没有漏洞。如果赵承德是凶手，那么最大的问题就是发现金磊尸体的那天早上，从屋内闷闷的树枝，究竟是谁抽出来的？毕竟赵教授那天夜里并不在废屋中，除非屋内有共犯，不然身在屋外的赵教授又如何潜入废屋，把蒋超的头颅放置在周艺蕾的房间里？自信心爆棚的时候，这些细节完全被忽略了。

我挥了一下手，道：“放心，我没事。现在最重要的，是如何离开这里。”

“冲出去，再试一次。就算失败，也比死这里要强。”徐小伟见我们无动于衷，急了，说道，“咱们不是讨论过了吗？怎么，又不想走了？”

“没人来营救，我们当然要走。只是再过两个小时，恐怕天都要黑了。半夜在树林子里转悠，恐怕更出不去。不然还是明天早上再走

吧？”王师傅说得很诚恳。

沈琴和季云璐互望着，她们显然在考虑哪个方案比较容易接受。保守一些，王师傅的建议更可靠。对此我倒无所谓，现在走也成，明天走也行。

“明天？”徐小伟扬了扬眉，“万一再死人，怎么办？”

他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在弇山村住了三夜，每天晚上都会死一个人。过夜，对于此时的我们来说，实在是一种煎熬。

过了一会儿，沈琴提议道：“不如今晚大家睡一个房间吧。反正各有睡袋，我看也不会互相影响，怎么样？”

徐小伟叹了一口气：“也只能这样了。”

沈琴又道：“另外，虽然现在还不能确定，但或许韩晋真的拨通了警察的电话，救援队伍正在赶来呢！”

“你相信我？”我转过头去看沈琴。

“我信你。其实事后我细想过，如果是幻觉，怎么会说得如此详细？你那天在大槐树下逗留的时间，与你所描述的相符，而且没道理其他行为都正常，只是说疯话？因此，我认为你被凶手袭击之后，手机被动了手脚，以至于通话记录都消失了。”沈琴冷静地判断道。

“用我的指纹？”

“对啊，你都昏迷了，当然是用你的手指开机咯！”

“但是我都已经报警了，凶手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呢？难道他还真打算在警察来之前，把我们赶尽杀绝？”我真的生气了，握着的拳头开始微微颤抖。

这个问题，恐怕只有凶手才能回答。

晚饭的时间快到了，可是我们已经没有足够的粮食和饮用水了。原本打算在弇山村住一个晚上，第二天下午离开，谁知一住就是四天三夜。幸好蒋超的行囊中有铁锅，我们可以接一点雨水煮开饮用，但食物的短缺真的是没法子了。最后剩下的一包饼干，只能五个人分着吃。刚吃两块就没了，比不吃更饿。

“这边有没有青蛙或者麻雀，抓几个过来烤着吃。”

王师傅饿得都没力气站了，就躺着和我们说话。

“雨这么大，哪儿有麻雀啊……”徐小伟坐在角落，有气无力地说

道。

“说也奇怪，我进这村子后，就没见过活物啊！你们说是不是？”王师傅摇着胖乎乎的脑袋，表情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般，“所以说这村子阴气重，活物不敢待！”

“你们不要说了，好吓人！”季云璐捂起了耳朵。

王师傅还是不依不饶道：“怕个球，横竖是个死！”

“别说这么不吉利的话，我们都会活着出去的。”我站起身来，“反正现在也没事干，我还是想再去大槐树下试上一试。”

王师傅长叹一声，没说话。

沈琴关切道：“韩晋，不如我陪你一起去吧？”

我摇了摇头，拒绝了她的好意。

沈琴又道：“那你自己一定要小心，对讲机带在身边吧，万一有什么问题，立刻呼叫我们。还有，不管电话有没有接通，一个小时内必须回来。等天完全黑了，就更危险了。”

“放心，我自己心里有数。”我披上雨衣，冲大家扬了扬手，便转身走出了大门。

屋外雨势比之前小了不少，维持在中雨的程度。

我踩在湿滑的泥地上，脑中尽是刚才的推理。明明没有问题，细节也都吻合，何以解答会出现错误？这种情况在陈燭身上几乎没有发生过。是我运气不好呢，还是天资欠佳呢？刚才大家都在安慰我，可我的心情就是好不起来。

其实，出门打电话是假，让自己冷静下来是真。

走了好一会儿才到大槐树下，金磊的尸体依旧以一种诡异的姿势趴在树枝上，脖子和手腕上还缠着绳子。我望着他，怔怔出神，心想，他这么挂着也很累吧？人无论作了什么恶，死了之后也应该尘归尘，土归土，一笔勾销吧？虽然这人肇事逃逸，还涉嫌谋杀老人，可是见了他这副模样，我还是忍不住动了恻隐之心。从前石敬周老是我妇人之仁，看来我确实是这样，心肠太软。

正当我胡思乱想之际，裤子右侧的口袋突然振动了一下。

我取出手机，发现是一条短信。

——听说你要被杀死了，快给我回个电话。

是陈爝发给我的。

手机竟然有信号了！

“万岁！”极度兴奋下，我竟仰面朝天，大喊了一声。如果此时身边有路人，一定会觉得我是个疯子，躲得远远的。

我立刻拨打了陈爝的电话，然后静静地等待。感觉铃声响了好久好久，我的心脏扑通扑通狂跳，激动得仿佛就要跃出胸腔。

“喂……”

终于，电话那头传来了熟悉的声音。

“陈……陈燧，是你吗？”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韩晋，你再说这种蠢话，我就挂电话了。”

电话那头真的是陈燧的声音，如假包换！我感觉自己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般，或许是太紧张了吧，握手机的手也在不停颤抖。

“千万别挂电话，万一断线，我又不知何时才能和你通话了。”

“你不是联系过唐薇吗？她来找过我了，和我讲了你的经历。好像还通知了河南警方，去你那边救援。不过因为雨势太大，可能救援行动会延缓。韩晋，在获救之前，千万别让凶手给杀了啊！”

我能听出来，陈燧语气中嘲讽的成分大过关心。

“太好了！我真的要好好感谢一下唐薇！”

“你别去骚扰人家，就是最好的感谢了。对了，你那边现在什么情况？”

“已经死了三个人了，再不止止凶手的话，不知道还会有下一个受害者。陈燧，你现在有没有时间，能不能替我出出主意？”

“出主意？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就是告诉我，发生在弇山村连环杀人事件的凶手是谁？”

“韩晋，我不在现场，很多细节情况都不了解，只是和你打个电话就能破案，你以为我是神仙吗？”

“如果是你的话，就能做到。”我的态度几乎是在乞求。

“不行。”

我没想到陈燧的态度这样坚决。

“为什么？”

“你自找的啊。我警告过你，可是你完全不听。”

“这是两码事吧？”

“总之，自己做的决定，自己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简单的道理，幼儿园老师就教过你了吧？”

“我明白了，这次是我错了。请你帮助我。”

我话说完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沉默。

“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说一遍，再小的细节也不要漏掉，听清楚了没有？”陈燭大约沉寂了半分钟，才开口说道，也许是被我感动了，语气比之前柔和了不少。

于是，我和沈琴会面开始说起，一直讲到推理失败为止。其中包括蒋超被杀的现场没有足迹、赵承德在古庙离奇失踪、金磊被吊在高不可及的大槐树上以及周艺蕾被杀死后在庙中祭祀邪神等不可思议的犯罪，都事无巨细地向陈燭陈述了一遍。当然，我连在弇山村看到的一草一木都用很生动的语言形容给他听了。

在我讲述的过程中，陈燭会时不时提出一两个简单的问题，比如东西什么颜色、大小之类的，大部分时候并没有插嘴打断，而是很安静地听我讲话。我怕叙述时间过长，提前把手机的电量耗尽，所以语速相对来说比较快。我花了半个多小时，才把要点都给陈燭描述清楚，然后怀着忐忑的心情，等待陈燭发言。

“我大致明白了。”

“怎么样，有什么想法或者破案的思路？”我忙问道。

“没有。”

“什么嘛，我说了那么多，原来你对这个案件一点自己的想法都没有？”

“抱歉，我对这种程度的案件没有想法。”

“这种程度？难道你已经有眉目了？”

“嗯，我已经知道凶手是谁，以及凶手所使用的诡计了。”

陈燭在电话那边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我甚至能想象他此时的表情，一定非常自负。

“真的？”

“我有必要骗你吗？”

“快告诉我！快告诉我凶手是谁！”我催促道。

“现在还不行。”

“怎么又来这一套？”我丧气道，“眼下人命关天，难道你不知轻重缓急吗？”

“正因为人命关天，所以我才要谨慎。韩晋，在我说出推理之前，我需要你替我去确认几件事。这些事非同小可，你一定要认认真真的去办，明白吗？”

“明白。”

“另外，正如你之前推测的，凶手就在你们五个人之中。”

“赵承德教授并不是凶手吧？”

“他不是。所以你的推理是错的。”

“好吧，反正我也习惯了，你尽管嘲讽我吧！”

“不过我还是想表扬你。”

“什么？你在夸我……”

陈燭从不会轻易夸人，这一次竟然主动夸奖我，实在令我惊愕，甚至有些感动。

“关于凶手何以砍下蒋超的头颅，这一段逻辑推理堪称精彩，而且推理方向是正确的，只可惜略微有一些偏差。不过总的来讲，以你的智力能做出这样的推演，已经是极限了！”

“你夸我的时候能不能别损我？”

“实事求是。”

“那关于凶手所用的诡计，我的推理是氢气球，你觉得如何？”

“可以用惨不忍睹来形容。说实话，当我听你讲到这段的时候，差点忍不住笑出声来。如果我在现场听的话，眼泪一定会笑出来的。”

“说话能不能客气一点？我又不是在讲相声，至于那么搞笑吗？”

“实事求是。”

“赵承德教授既然不是凶手，那他也是受害者咯？”

“也不能这么说吧。”

“那怎么说？”

“总之凶多吉少。”

“死了吗？”

“不知道！再重申一遍，我不是神仙，怎么可能都知道！”

“那你要我去确认什么事呢？”

“可能还要麻烦你去傀儡庙跑一趟。不过也没多远，离你现在的位置非常近，走过去应该也花不了几分钟。”说到这里，陈燭忽然声音一沉，给我分配了一个任务。

“听明白了吗？”

“明白是明白，可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心中生出好多疑问。

“以后你就知道了。”

“好吧，反正我也已经习惯你的办事风格了。”我无奈道。

“待会儿我就要挂电话了，因为我也要去确认几件小事。大约一个小时之后，你把案件所有相关人等，都约到这棵大槐树下，然后打给我。”

“你挂了，万一打不通怎么办？”

这才是我最担心的事。

“打不通就打不通吧。”

陈燭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还没等我有所反应，就挂上了电话。通话结束的瞬间，我又变成了孤零零一个人。

第十章 罔水行舟

1

按照陈燭的指示，我将众人聚集在大槐树下，静静等待电话接通。

我还记得刚回废屋，把这个消息告诉大家，所有人第一反应都是拒绝。他们不信我再次和外界取得了联系。后来我才知道，弇山村偶尔是可以收到手机信号的，村里的信号，其实来自公路边上的基站。通信商架设基站的时候，采用的是蜂窝小区的框架。在山区，为了扩大单站覆盖面积，会减小基站天线的下倾角，弇山村虽然是低话务地区，但在覆盖范围内，应该没有问题。

沈琴、季云璐、徐小伟和王师傅四人一字排开，面对大槐树站着，而我背对着树，面朝众人，开始给陈燭拨打电话。金磊的尸体还在大槐树上，此时，他正以极其古怪的姿势趴在树杈上，仿佛在凝视我们，令人感到不适。大家都尽量移开目光，不去看尸体。

尝试了几次之后，听筒里传来嘟嘟的声音，说明电话已接通，只需耐心等待对方应答。我开着免提，雨势有所减弱，噪音很小，是以大家都听见手机扩音器中传来的声音。

其中最不耐烦的要数徐小伟，他完全不信一个根本不在现场的人能推理出什么真相，就算他曾经是洛杉矶警方最信赖的刑侦顾问也不行；王师傅抱着可有可无的心态，想听听陈燭对这次的案件有什么见解；季云璐不发一言，面色惨白地站在沈琴边上；她身边的沈琴则是面露期待，双手置于身前，紧紧握在一起。

气氛变得凝重，四周充斥着焦虑的感觉。

“喂，是韩晋吗？”扩音器里传来了陈燭那懒散的声音。

皇天不负有心人，总算是接通了。

“陈燭，你听得见吗？”我冲着手机大声喊道，“我把人都带来了，在大槐树下。”

“说话能不能小声一点，耳朵要聋啦。”

“对……对不起……”我忙道歉。

“大家好，虽然我见不到各位的模样，但韩晋大致都和我描述过了。我们闲话少说，切入正题。这几天，相信大家已被凶手折磨得身心俱疲，所以就在今晚把一切问题都解决吧！接下来，我要在这里揭露弇山村发生的一系列杀人事件的真相。”

陈燭说这些话的时候，其他人仿佛入迷般，没有出声。

“我先回顾一下案件的发展顺序，如果有误，请韩晋及时指出。首先，你们一行人在第一天来到弇山村的时候，并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事，第二天早上，赵教授去了傀儡庙，继而失踪，之后你们又发现了蒋超的无头尸。从这点可以推断出，蒋超是在第一天夜里就被凶手杀害并砍去头颅的。第二天白天也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情况，金磊带队想离开村庄时遇到了‘鬼打墙’，无计可施只有回到废屋。夜里的时候，韩晋做了一个动作，这个动作，可能他尚未告诉大家，不过大家也许都看见了，就是用一根树枝从内门住门。就在第三天早上，周艺蕾的卧室出现了蒋超的头颅，而树枝却依旧卡在门上，不久后，你们发现了金磊被悬挂在树上的尸体。第三天夜里，韩晋为了充英雄，守在了周艺蕾门口，结果遭到袭击，周艺蕾被人带走。到了第四天，也就是今天，周艺蕾的尸体在傀儡庙的供桌上被发现，她被一把巨大的偃月刀刺穿腹部，如同一个祭鬼的贡品。”陈燊正说着，突然问道，“韩晋，这些是基本情况，我没有说错吧？”

“没……没问题，基本上都吻合。”我忙应道。

得到了我的回应，陈燊继续道：“然而，最令我觉得蹊跷的事情，是第三天早上，门卡上的树枝竟然还在。显然，凶手如果要潜入废屋，必须从正门口进，而这个树枝则是他的阻碍。从门外能否取下门卡？我刚才嘱咐韩晋试了一下，非常可惜，每次都失败告终。讲到这里，我想大家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杀死金磊，并把头颅偷偷放置在周艺蕾身边的凶手，就是共同住在废屋里的人，换言之，凶手就在你们之中。”

“胡说八道，我们有什么动机？”徐小伟怒道，“你这个外人，根本不了解情况！与其在这里玩侦探游戏，胡乱猜测，还不如让警方动作快点，把我们救出去！”

“这位应该是徐小伟先生吧？是不是玩侦探游戏，待会儿你就知道了。也不差这几分钟，请听我说完，行吗？”陈燊的情绪并没有受到徐小伟的影响，很客气地说道。

徐小伟冷哼一声，并没有回答。

沈琴提出了疑问：“陈先生，如果这三起杀人事件是人为的，那这些

不可思议的现象又怎么解释呢？无论是蒋超尸体边上找不到凶手的足迹，或是金磊被高悬在我们无法触及的高处，这都不是普通人能够做到的事。凶手除非有超能力，不然他是怎么办到的？”

“你是沈琴小姐，还是季云璐小姐？”陈燭在电话那头问道。

“我是沈琴。”

“沈小姐，我很乐意回答你的问题。其实你们所看见的那些不可思议的现象，不过是凶手制造出来的。相信之前各位都听过了韩晋的推理，如果不是徐小伟先生找到了蒋超的帽子，韩晋的推理似乎就要成立了。用氢气球制造不可能犯罪，乍听之下会觉得很有创意，但也不过是推理小说中的烂梗，且不谈如何控制气球升空以及飞行的距离，就单单在蒋超尸体身边用凯夫拉线回收气球残骸这一点，如果试过就会知道是完全不可行的。气球残骸在被拖行的时候，势必会在湿润的泥地上留下痕迹，光从这一点就可以全盘否定这个推论。”

“陈燭，可以不要损我了吗？”我不满道。

“抱歉，老毛病又犯了。”陈燭笑了几声，接着道，“尽管韩晋没有猜中凶手所使用的诡计，但其思路却是正确的。在这里，我不得不表扬一下我的这位好友，有了长足的进步，充分发挥了他小说家的想象力。”

陈燭这么说，虽有些暗讽的意味，但我还是挺高兴的。

“我还是觉得韩先生说的氢气球挺靠谱。这么高的树，除了氢气球，还有什么办法把尸体给弄上去？爬树也不行啊，背着尸体根本没法爬这么高。”

这回说话的人是王师傅。

“我之前说了，韩晋的推理确实很有想象力，只可惜，凶手所使用的诡计，比韩晋更有想象力！简直可以用‘异想天开’来形容！”

隔着电话，我都能听出陈燭的兴奋之情。

“异想天开？”王师傅不明白他想表达什么。

“平庸的犯罪令人感到倦怠，使用钓鱼线或者磁铁制造密室是二十世纪推理小说的产物，我期待更有趣的案件。而弇山村这起案件，可以说史无前例。再次，我要对这位颇有想象力，甚至可以说有艺术气质的凶手致以敬意。当然，杀人还是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没有人有资格剥夺他人的生命，在这点上，我又要谴责凶手。”陈燭热情洋溢地说道。

在某些问题上，我和陈燭完全聊不到一块儿，观点南辕北辙，比如我对所谓“艺术犯罪”就十分反感，在我的认知中，只要是犯罪，就是令

人厌恶的，无论用了怎样的手法，我都感觉不到丝毫美感。

“想要揭开弇山村杀人事件的真相，一共有五个问题，等待我们去回答。”

陈燭又开始故弄玄虚。

“哪五个问题？”王师傅问道。

“第一个问题，从韩晋的叙述中得知，无论是从聚落走到傀儡庙，还是从聚落走到大槐树，都会走很陡的坡道。换言之，从弇山村的东边往西边走，为什么会有有一种下陡坡的感觉？第二个问题，金磊的尸体在第一次发现的时候，是呈悬吊状，而当韩晋再次查看的时候，却发现金磊的尸体‘动了起来’，从悬吊的状态变成了以一种诡异的姿势趴在树杈上。难道金磊真的诈尸了？第三个问题，在韩晋与沈琴小姐第一次探访傀儡庙的时候，大殿右侧的水缸是空的，而周艺蕾被杀后，却发现水缸满了，韩晋推测是由于屋顶漏雨，但我觉得并不是，那是谁将水缸蓄满了呢？为什么要这么做呢？第四个问题，第二天一早，赵教授从韩晋处听闻傀儡庙暗室的壁画，作为研究傀儡文化的学者，他提出一定要去见识一下。自此之后，赵教授再也没有出现过，他去了哪里？”说完前四个问题，陈燭顿了顿，才道，“第五个问题，也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为何连着四天的大暴雨，降水强度如此之大，暴雨预警信号已是红色预警，弇山村却没有一处积水？”

提出这五个问题后，陈燭闭上了嘴，众人也是一片沉默，唯有淅沥的雨声在耳边回荡。

安静了数十秒后，陈燭再度开口。

“在解释凶手所使用的犯罪手法之前，我想先谈一谈农村排水系统的问题。长期以来，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在污水的处理问题上，没有足够重视。除某些水源保护区有简单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外，绝大部分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农村人口居住分散，污水大部分未经处理，就排入附近河道。因为没有完善的排水管网，所以对农村污水处理带来很大的难度。既然没有完备的排水网络……”

“那么长期以来，农村的废水如何处理呢？”我不禁问道。

“其实在农村生活过的人都会知道，下雨的时候，路就特别难走，为什么？因为农村还保留着原始的地面排水系统。何为地面排水系统？一般建立的房屋都高于路面，这样村子的雨水都会汇集成溪流，从高处往低处流。而且，在平原的农村，大多没有河流，但每个村子里面都有几个池塘，甚至一些干涸的池塘。下雨天，雨水便会流入池塘中，而这些池塘，就相当于农村的抗洪设施。有些外边来的人，会认为池塘面积很大，可以把池塘给填了，用来盖房子。但当地人则坚决不同意，池塘如果被填埋，再遭到暴雨，村子一定会被淹。”

陈燭洋洋洒洒说了那么多，我完全不明白他想表达什么。但是我看见沈琴的表情开始出现了变化，从凝重逐渐变成了惊愕。

“想必各位已经明白，为何弇山村即便遭受这样的暴雨侵袭，都没有发生水患。只要村庄里有蓄水装置，发水的可能性就很小。于是，我便上网查询了一下弇山村地区的等高线数字，果然不出所料，我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陈燭说到此处，又停了下来。

“什么是等高线数字？”王师傅问道。

“等高线就是把海拔高度相同的点连接成的闭合曲线，绘制在平面图上。而等高线边上的数字，就是海拔。”沈琴在一旁解释道，“这样一来，无论是山谷或是平原，台地或是峭壁，都一目了然。”

“你话能不能一口气说完？到底发现了什么？”见陈燭还不说话，我没好气地催促道。

“弇山村是个由东向西，倾斜的村庄。”陈燭一字一顿地说道。

此言一出，在场众人的脸色都变了。

“你说倾斜的村庄，是什么意思？就因为有陡坡吗？”

我迫不及待地问道。

“当然不是。大槐树和傀儡庙，以及蒋超无头尸被发现的位置，都极其接近，可以说都在洼地的范围。而这块洼地，很可能是干涸的湖床。从等高线给出的数字来看，洼地地势最低，从东边聚落为起点，延绵的陡坡连接到地势低的洼地，而洼地再往西则是一片长满密林的高地，三个点连接起来，简直就像一个直角三角形。说到这个地步，我相信大家应该已经明白凶手用了怎样的诡计，来实现这次‘宏大’的犯罪了吧！”

“完全不明白！”我抗议道，“请你解释清楚！”

“韩晋，我刚才夸过你，怎么又变得如此迟钝？”陈燭用极其清晰的语调，坚定地说道，“凶手用雨水淹没了半座弇山村，来实现这桩异想天开的犯罪！”

“什么？”在那一瞬间，我以为陈燭疯了，“你……你在开玩笑吧！”

不只我，其余的人也发出了惊诧的声音。徐小伟甚至放声大笑起来。

“我可没疯，疯了的是凶手。”陈燭平静道。

“雨水淹没村庄，这怎么可能？”我难以想象这个场景。

“你平时不读新闻吗？”

“新闻？”我生气道，“我当然读啦！”

“你认为雨水不可能淹没村庄？二〇一三年，广东汕尾地区降下暴雨，受灾情况严重，短短两小时内降水量达两百五十毫米，两个自然村被淹，近千名群众被洪水围困。二〇一四年，海南岛东部地区连续多天普降大到暴雨，水位漫过河堤，淹没街道，多市县农田村庄被淹。二〇一五年，济南平阴孝直镇黄庄村被暴雨淹没，整个村都在一片汪洋中。重庆铜梁县遭暴雨袭击引发洪灾，鱼溅村被淹，村民划舟出行。二〇一六年，福建宁德市东侨区的蓝溪陈氏新村遭暴雨淹没，三百余人被困……”

“够了够了，你不要读了。”如果不是我制止陈燭，天知道他会念到什么时候，“假设凶手真的利用雨水淹没了村庄，为什么我们一点感觉都没有？”

“因为聚落在地势较高的位置，而凶手淹没的地方，是地势较低的案发地，也就是大槐树和傀儡庙所在的洼地。”陈燭耐心道，“所以我才

说，凶手只是淹没了一半的弇山村，而你们所住的废屋位于东侧的聚落中心，因而没有受到影响。”

“凶手为什么这么做？”王师傅急切地问道，“淹了半个村庄和三起不可能犯罪，有什么联系吗？”

“如果没有雨水，凶手就无法完成这三起‘杀人魔法’！”陈燭越说越玄乎，“凶手是利用了水的特性，制造了迷惑大家的案件，并与傀儡村古碑上的诅咒诗文遥相呼应。”

“水的特性？”我又问道，“什么意思？”

“韩晋，其实你之前的推理，就已经摸到真相之门了。”

“凶手利用氢气球吗？”

“是啊，你仔细想想，氢气球特性是什么？”

“会飞吗？”

“然后呢？氢气球和水的相似点是什么？”陈燭引导似的问道，“无足迹杀人事件也好，高树密室也罢，制造这些炫目的不可能犯罪，最需要的是什么呢？”

“是……是浮力？”我小心翼翼地回答道。

“You said it !”

“浮力……”

我用颤抖的声音挤出这两个字，同时大脑一片混乱。除我之外，在场的其他人也受到了极大的震撼，然而在惊骇之余，他们也不免露出疑惑之色。

陈燭顿了顿，又接着说道：“现在，我就将案件发生的始末，以及凶手如何使用‘暴雨’这一自然武器制造不可能犯罪，从头叙述一遍。如无必要，请各位别打断我的推理。”

众人无言，像是默许了陈燭的请求。

于是，陈燭开启了他那冗长的阐述。

“凶手一定是个对弇山村极其熟悉的人，尽管弇山村自二十年前就荒废了，可凶手对洼地的排水系统一定了若指掌，才能实行这起宏大的犯罪计划。在第一起案件中，凶手何以要砍下蒋超的头颅，这一点在韩晋的伪解答中解释得很棒，方向也基本没有问题，但是韩晋犯了一个错误，他中了凶手的圈套。为什么我会这么说，这里先按下不表，我们稍后再谈。眼下我们先揭穿凶手所使用的犯罪手法。所以，不谈凶手砍下蒋超头颅的动机，我们先解决无足迹的问题。为什么无头尸周围的泥地上，会没有凶手的足迹呢？因为凶手根本没有踏足尸体的周围，尸体是自己‘漂过去’的。大家不要惊讶，就是字面上的意思。天降暴雨，凶手堵住了洼地的几处排水管道，然后静待暴雨蓄水，大家请注意，由于弇山村是倾斜的，包括聚落这边也有许多暗渠，积水会从地势高处流向地势低处，这样可以加速洼地蓄水的速度，过不了几个小时，地势低的地方，便会变成一片汪洋。这时，凶手再将蒋超的无头尸抛入水中，尸体自然漂向洼地的积水中，届时再疏通排水管，待积水流尽，尸体便会出现在洼地，周围自然见不到凶手的足迹。”

陈燭话音甫落，我便听见有人发出了一阵短促的尖叫。

“那凶手是用什么堵住排水管道的呢？”徐小伟挑衅似的问道。

“还记得韩晋捡到的涂层面料吗？那其实是一种新型的纺织面料，由高分子防水透气材料加上布料复合而成，即使长期处于潮湿的环境中也能经得住渗水压力，不容易渗水，有较好的拒水效果。凶手用它堵住排水口，再用防水胶带将周围贴紧，就可以达到蓄水的效果。而韩晋捡到

的钢珠，则是钢珠枪的子弹。凶手在犯罪完成之后，利用钢珠枪打穿防水面料，这样一来，破漏的防水面料也会随着吸力被吸入排水管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原来如此！”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真的是恶魔的智慧！”

“在第二起案件，即金磊绞杀案中，凶手也用了同样的手法，制造了不可能犯罪。当夜，凶手潜入金磊房中，诱骗他至废屋外，然后实行了绞杀。金磊的尸体被凶手拖至洼地附近，接着，凶手一手紧紧抓住尸体，跳入了蓄满水的洼地中。因为水深十多米，几乎与大槐树树冠位置齐平，所以水性极佳的凶手毫不费力就可以将金磊的尸体以非常恐怖的姿态捆绑在树枝上。完成以上步骤之后，凶手只要打破几个排水管上的防水布，就可以将积水排干，金磊的尸体就自然而然地悬挂在高耸的大槐树上了。”

“我还有个问题。”这次提问的人是王师傅。

“请说。”陈燭颇有礼貌地说道。

“第三天我们发现金磊尸体的时候，他是被悬吊在树枝上的，为什么现在他改变了姿势呢？”刚把话讲清楚，王师傅就用手拍打了一下自己的脑袋，“哎哟，我可真笨！怎么问出这么蠢的问题来！”

“没错，这就是之前提到的第二个问题，也和我接下来要叙述的第三起谋杀案有关。”陈燭提高了音量，“由于金磊在被杀之后，洼地又再一次被蓄满雨水，于是金磊的尸体又浮了起来，而这一次，说巧不巧，尸体便被挂到了树杈上。而凶手第三次蓄水的目的，正是为了制造周艺蕾在供桌上被沉重的偃月刀刺穿腹部的效果。”

“第三起案件，也需要蓄水才可以完成吗？”我问道。

“当然，因为偃月刀对于凶手来说太重了。凶手必须将整个傀儡庙淹没，才能在水中利用浮力，举起偃月刀。因为长长的刀柄是用木头制成，所以在水中的重量会大大减轻。凶手当时可能先将周艺蕾的尸体放置在供桌上，然后用一些石块固定住，这样尸体在水中也不会漂走。然后再用偃月刀刺穿她的腹部，当然，腹部的创口可能是其他利刃造成，毕竟这把偃月刀已锈迹斑斑，不够锋利，对于凶手来说，傀儡像的偃月刀，不过是仪式所需。”

“这也太麻烦了吧？”王师傅叹道，“可真够有精力的。对了，你有证据吗？”

“刚才说的五个问题中的第三个问题，傀儡庙大殿右侧的水缸，是谁灌满的呢？是凶手的话，凶手又为何要做这么一个无谓的动作呢？现在我们就有答案了，是洼地蓄水的时候，空空的水缸在不知不觉中被灌满的。”

沈琴此刻像是想到了什么，面色变得十分惊恐，道：“如果水缸被灌满了，那么我们进入的那个暗室……”

“第四个问题。”陈燭语调沉重地说，“赵教授为什么会失踪？”

“难道……”季云璐说话都开始结巴了，“难道老师……”

“是的，赵教授恐怕已经被淹死了。”陈燭直言不讳地说道。

沈琴把目光投向徐小伟，厉声问道：“你们不是说傀儡庙里都找遍了吗？隧道里那时候一定都被雨水灌满了吧？你们下去找过没？”

徐小伟被沈琴责备的眼神瞧得有些虚，低声道：“我和王师傅见下面都是水，心想赵教授再怎么样也不会跳下去吧？所以……”

“所以赵教授是失足淹死在暗道里了？”王师傅低声道。

“老师近视眼，看不清东西，特别在昏暗的环境中，他根本瞧不清隧道里是否有水。”季云璐说完，呜呜地哭起来。

我脑海中浮现出赵承德教授欢天喜地找到暗道，然后纵身一跃，跳入积满雨水的隧道中。我甚至能想象他那时极度绝望的眼神。

“可恶！”王师傅显得有些愤恨，他抬起头，视线停在我的身后。过了一会儿，他向我这边走来，然后越过我，一拳打在大槐树上。

他只能借这种方式表达不满。

“凶手是谁？”徐小伟说话的时候，嗓子有点干涩。他一反之前不屑的态度，反而主动向陈燭寻求答案。

陈燭沉默半晌，才开口道：“这正是我将要说的。”

我做梦都不会想到，发生在弇山村的连环杀人事件的真相，竟然会是这样！

如此大费周章地谋杀三个人，凶手究竟为了什么？现在，我急切地想知道凶手的身份。我环视身边的四个人，不管是徐小伟，还是王师傅，甚至沈琴和季云璐，我都无法想象他们中有人是冷酷无情的凶手。我眼中的他们，都是伙伴。

“大家应该还记得韩晋的推理吧？从凶手故意带走死者的帽子，推理出凶手的身份，可以说非常精彩了。现在我们知道，这一切都是错的，是韩晋踏入了凶手为他布置的陷阱。当然，韩晋作为小有名气的推理小说家，名声在外，凶手知道他也不足为奇，于是利用他的推理能力，专给韩晋挖了个坑。我不得不再夸一下这位凶手，故意制作出虚假的线索，让侦探用这些‘假线索’进行推理，得出错误的答案。在本案中，凶手无须带走死者的帽子，再进一步说，凶手无须砍掉死者的脑袋，然而凶手制造了双重迷雾，为了让雾更浓，继而又接连让后两起案件都呈‘不可能犯罪’的样式。简直是误导侦探的一流高手！”

陈燭说着说着，竟在另一边鼓起掌来。

“后期奎因问题？”我不禁脱口而出。

“什么？”沈琴问我。

我如实回答道：“其实是评论家对美国推理作家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作品的一种形态的讨论，即侦探召集嫌疑人，展开推理之后，发现线索伪造，从而推翻之前的推理。侦探既然是靠线索进行推理，那么又如何证明这些线索是真的呢？这就是推理小说中著名的后期奎因问题。刚才陈燭所说的情况与此类似，我便联想到了。”

“这么复杂啊！”王师傅感叹道，“简直就像凶手给侦探下的战书！”

“正是如此。”陈燊赞同道，“这三起案件的凶手可以说非常聪明了。首先，凶手意识到韩晋作为一位推理作家，拥有超常的推理能力，对他留下的线索必然会加倍留意。韩晋并没有令凶手失望，或者说，若非凶手大意，帽子不小心被徐小伟捡到了，韩晋的伪解答便会成立。从这种角度来说，徐小伟几乎不可能是凶手，嫌疑可以排除。”

徐小伟十分勉强地笑了一笑，并不说话。

“既然我们知道砍首行为其实并无意义，凶手带走棒球帽的行为，也是无意义的，那么这些行为，我们就不需要纳入推理范围。我们可以从已知的信息入手，比如说，蒋超身高一米九以上，但他的致命伤竟然是头顶，那么除了韩晋的假设——即蒋超是弯腰时，被人猛击头顶，还有什么情况下，他的头顶会遭到重击呢？其实很简单，就是当凶手位于蒋超高处的时候，可以用钝器攻击他的头顶。这样一想，真相就呼之欲出了！已知的条件是，所有的嫌疑人都比蒋超矮，所以要比蒋超高，唯一的办法就是，蒋超让凶手骑在自己的肩膀上！”

陈燭大声而坚决地宣布道。

“骑在自己的肩膀上？”王师傅登时目瞪口呆，“蒋超为什么这么做呢？”

“可能是凶手表示自己要取高处的东西，让蒋超帮个忙，又或者用其他借口哄骗蒋超，总之凶手成功利用了蒋超的信任，然后在他视线的死角，给予了他致命一击。”

“你的意思是说，选择这样杀死蒋超，也是在凶手的计划之内？”徐小伟追问了一句。

“没错，因为凶手自知与蒋超体格相差太大，如果正面搏斗，毫无胜算，于是想出了这个办法。从高处重击蒋超，这样得手的机会更大。”陈燭清了清喉咙，继续道，“好，我们已经掌握了凶手杀人的方式，那么如何从这一步推断出凶手的身份呢？其实很简单。韩晋，你是否还记得你对我说过，蒋超早年膝盖受到了严重的创伤，从此以后，超过一百斤的东西，他都扛不起来？”

我回忆片刻，立刻点头道：“没错，我在网上看到网友的评论，但不知道是不是谣言。”

“不，不是谣言。”王师傅望了我一眼，道，“蒋超的膝盖确实受过伤，吃不了力。如果加上自重的话，确实搬不起超过一百斤的重物。这一点，他和金磊有过好几次激烈的冲突，金磊想让他去接受膝盖手术，但他拒绝了。”

“是了，如果蒋超扛不起超过一百斤的重物，那么，大家仔细想一想，他扛在肩膀上的凶手，体重能有多少呢？”陈燊提出问题后，过了一会儿才道，“所以我认为体重肥胖的王师傅应该排除在外。韩晋最近也胖了不少，特别是肚子，从侧面看像是半个葫芦，没有一百四十也有一百三十斤，也排除。剩下的沈琴小姐与季云璐小姐，凶手就在你们之中。”

确实，光从外表来看，季云璐和沈琴都属于偏瘦的体形，而且也不算很高。沈琴一米六上下，季云璐甚至不足一米六，目测体重可能在九

十斤左右。在陈燧提出疑问时，她们俩并没有争辩，看来两人的体重都不足一百斤。陈燧利用排除法，从仅剩的五个嫌疑人（包括我）中排除了徐小伟、王师傅和我，只剩下季云璐与沈琴两个女性。此刻我的心情好紧张，心里好害怕陈燧说出沈琴的名字。

“不对啊，还有个问题。”徐小伟疑道，“如果凶手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那怎么扛得动周艺蕾的尸体呢？要知道，从废屋走到傀儡庙，路程也不短呢！”

“你们还真以为周艺蕾的尸体是凶手搬到傀儡庙的？”陈燧笑道。

“不然呢？难道是她自己走过去的？”我故意反讽他一句。

“是啊，韩晋，你说得没错。”

“你胡说什么？”

“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在给我形容周艺蕾尸体的时候，你说她‘脚踝处有泥渍’，于是我便想到，周艺蕾那天一直待在废屋里，脚踝怎么会有泥渍呢？退一万步说，就算有泥渍，也应该全身都有，不单单只在脚踝上。我想，很有可能是她自己走过去的。”

“可是我被袭击了啊！”我大声道。

“并不冲突啊，凶手袭击你之后，把昏迷的你拖到一边，然后轻轻地叩响周艺蕾的门。周艺蕾一见是女性，便放松了警惕，凶手很可能说这里的人都受到了袭击，建议周艺蕾离开废屋，同自己一起躲到傀儡庙。周艺蕾太害怕了，立刻就同意了，于是中了凶手的圈套。她和凶手到了傀儡庙后，遭到了凶手的攻击，香消玉殒。”陈燧一口气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好像也有点道理。

“那么，凶手究竟是她们之中的谁呢？”我紧张地询问道。

“韩晋，你应该最有发言权。”

陈燧这么一说，所有人都带着好奇的眼光望着我。

“我有发言权？”我挠了挠头，“你没搞错吧？”

“当然，成为杀死蒋超、金磊和周艺蕾三人的凶手，必须要有一项特质！”

“什么特质？”我真不明白。

“会游泳。”陈燧大声道。

确实，如果凶手不会游泳，又如何拽着金磊的尸体，把他捆绑在大槐树的树枝上呢？又如何潜入浸泡在水底的傀儡庙，将偃月刀插入周艺蕾的身体？这些复杂的操作，必须是一个水性特别好的人才行。

“我们又怎么能分辨，沈琴和季云璐两个人谁会游泳呢？如果一个人说谎，我们也无从判断。”王师傅说出了他的疑虑，在我听来很有道理。

谁知他话音未落，沈琴和季云璐两人便齐声道：“我会游泳。”

这下更尴尬了。

“不用分辨。”陈燭信心满满道，“真相已经摆在诸位眼前了。”

沈琴忽然笑了起来，不过立刻用手捂住了嘴，但这个举动十分反常，让我内心不安的情绪更浓了。徐小伟和王师傅两人交头接耳，季云璐则神色慌张，呆立在原地。

陈燭像是一只玩腻老鼠的猫，懒洋洋地说道：“罢了罢了，韩晋，谁想到你记忆力如此差，现在我公布答案。我刚才说，无所谓凶手会不会游泳，是有前提的。对于任何一个水性好的人来说，下水的前提是四肢没有问题，如果脚踝扭伤了，那就算水性再好，也下不了水，因为这样极容易发生事故。”

原来如此！我顿时明白了陈燭的意思——沈琴的脚踝早就扭伤了，也就是说，她无法完成凶手那些复杂的操作，换言之，凶手不是她！

——太好了！

“沈琴小姐的脚踝已经扭伤了，她根本无法下水，所以排除嫌疑。”陈燭此时的口气，像是一个正在宣读判决书的法官，“季云璐小姐，杀死蒋超、金磊和周艺蕾的凶手就是你。你就是弇山村的傀儡制造者！”

季云璐呆了半晌，缓缓抬起头来，我能看出她脸上那种既愤怒又无奈的神情。过了一会儿，她才气呼呼地道：“你这是血口喷人！你没有证据！”

“想要证据？”陈燭问道。

“你怎么能随便指控我是杀人凶手呢？就算你是洛杉矶警方的刑事顾问，也得到现场勘查才行吧？这才是严谨的刑侦态度吧！哪儿有打个电话，听几句闲言碎语，就言之凿凿认定我是杀人犯的？”不知是恼怒还是恐惧，季云璐的声音在发抖。

“这种程度的杀人案，不需要我亲自到现场。”陈燭自负道。

“你……你……王八蛋！”

季云璐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面色一阵白一阵红。尽管有人骂陈燭令我很高兴，但我生怕她随时冲上来抢走我的手机，然后摔在地上。

“你要的证据，就在废屋里。”陈燭道。

“真的吗？”我问。

“韩晋，你是否还记得，你用来闷门的树枝上，有一点黑色印记，你那时候觉得像干涸的血滴？”陈燭问道。

“当然记得。”我点了点头。

“那天夜里，凶手勒杀了金磊。虽然金磊瘦弱，但毕竟是个成年男性，挣扎起来的力量也是很大的。而且尼龙绳表面粗糙，如果不带手套，手掌也容易磨破。所以我有理由相信，树枝上的血迹，便是凶手那天晚上绞杀金磊时留下的。只要找到那根树枝，带去让警方化验，就能知道上面的血渍是不是季云璐小姐的。”陈燭似乎说累了，轻轻叹了口气。

季云璐没有继续反驳，而是无力地瘫坐在地上，神情难过地摇着头。又过了一会儿，季云璐又发出了一连串苦涩笑声来，月光照耀下，她的神情看来怪异莫名。那一刻，大家都没有说话，包括正在通话中的陈燭。不知呆立了多久，可能才十几秒，又或者十几分钟，我才从极度的惊愕之中回过神来。忽然，我听见了远处传来警笛的声音，以及搜救队此起彼伏的呼喊声。这时，我才意识到，雨，早已经停了。

终章

回到上海后，整整过了一个月，我才渐渐恢复精神。

其间发生了许多事，大多不值一提，就此略过。其中有一件对我震撼很大，是同为推理作家的冯亮悬梁自尽。当然，自杀案发生在二月份，而我是最近才听编辑薛飞提及的。我和他见面不多，曾在一次作家聚会中聊过几句，对他的印象也仅仅是个对密室推理狂热的作者。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个乐观开朗的人，没想到竟然选择了这条路。颇具传奇色彩的是，他最后竟死在自己最爱的密室之中，也算求仁得仁吧。

这些日子，我整日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和陈爝的交流也不多。刑警唐薇来看过我几次，她生怕我受到了刺激，还建议我去看一下心理医生，其实我只不过把在弇山村的经历用笔记录下来。至于沈琴，只留下一封信，便消失在了我的生命中。她说，韩晋，后会有期，在未来的某个地方，我们一定会再见。

季云璐被沁阳市警方带走，她对所做的一切供认不讳，承认了一切罪行。警方也在傀儡庙的隧道中，找到了赵承德教授的尸体，经过法医鉴定为溺毙，结合我们这些人的口供，基本问题不大。徐小伟劝我把这次弇山村的杀人事件，以小说的形式记录下来，他来执导拍成悬疑恐怖片，名字都想好了，就叫《傀儡村》。王师傅则辞去了金磊公司司机的工作，加入了徐小伟的影视公司，至于具体做什么，我也没细问。

某日，我把书稿的后记誊写完毕，下楼准备泡杯红茶，见到陈爝躺在沙发上盘腿而坐，正在读书。我泡了两杯，递给他一杯，在他边上的单人沙发坐下，呷了一口热茶。

“我对你有信心。”陈爝说话的时候，正低着头看书，没瞧我。

“有什么信心？”我被他这么一说，弄得有些莫名其妙。

“如果你是普通人，那我还是会担心你的。但你是韩晋，我觉得你会坚强起来，所以我对你有信心。”陈爝放下书本，先是伸了一个懒腰，再拿起红茶喝了一口。

“你是说沈小姐的事？”我试探性地问道。

“我不记得她姓什么，毕竟你追求的女孩太多，我记不过来。总之一切都过去了，做人还是要向前看。发生在弇山村的事，我希望你也早点忘了吧。”

“但是对于弇山村的案件，我还有许多不明白的地方。”我说。

“不明白？”陈燭可能感到有些不可思议，皱着眉头问道，“你还有哪些不明白的事？”

“太多了。”

“可以试着说出来，我知道的一定给你回答。”

“你从唐薇那边应该了解了不少案件的进展吧？”

我换了个舒服的坐姿，双目直视陈燭。

陈燭叹了口气，无奈道：“我可没兴趣，是她硬要讲给我听的。”

“金磊确实伪造了老人李富安的意外吧？当然，季云璐是李富安的外孙女，杀人的动机是复仇，我也知道。那天坐在金磊车上的，还有蒋超和周艺蕾？可季云璐为什么一定要杀死蒋超和周艺蕾呢？主犯不是金磊吗？”

“真正的主犯是谁，恐怕已经没人知道了。所以季云璐才宁可错杀，也不愿意放过。”

“我明白了，策划将车祸伪装成意外的人究竟是谁，已经无从得知了，是吧？”

“没错。”

“她为什么会比警方更早确定凶手就是金磊他们呢？这点我一直觉得奇怪。还有，既然她已知道金磊他们合伙谋杀老人李富安，又为何不报警？”

“季云璐比唐薇更早知道真相，也是一次意外。”

“意外？”

“这是她自己招供的，听起来可能不太真实。但人生总充满了意外，不是吗？就在祖父去世的第二天，因为心情非常低落，便和朋友一同去了一家酒吧喝东西。你猜隔壁座是谁？”

“难道是金磊？”

“没错，这个世界真的太小了。金磊喝多了，正在和周艺蕾吹嘘他们多机智，如果让那个老头讹上，还得花许多钱才能摆平。反正那个老头也活不长了，干脆死了算了。季云璐越听越惊愕，直到确定了路名，才发现原来祖父是被谋杀的。但继续听下去，她也明白，就算报警，也告不倒金磊。空口无凭，他们完全可以说是在网上读到的新闻，自己发挥

想象而已。没有证据，一切都是空谈。”

“太卑鄙了！不过竟然这么巧，也许是李富安老人在冥冥之中帮了外孙女一把。”

“我倒觉得，如果李富安泉下有知，一定不希望季云璐做出杀人的举动来。不管怎么样，杀人都是错的。当时她如果能冷静下来，去警局将一切如实叙述，而不是自己贸然行动，结果会很不一样。我相信唐薇他们的能力，相信警方一定有办法，将这些狡猾的凶手绳之以法。可现在受害者却变成了加害者。”

“也是挺可惜的。”我长叹了一口气。

陈燭端起红茶，喝了一口，又继续说了下去。

“对了，李富安和季云璐，正是二十年前从弇山村消失的村民。”

“二十年前弇山村村民集体消失事件，你已经知道答案了吧？”

“你还记得那个赌约吗？”陈燭抬头看了我一眼，笑道，“没错，我已经知道答案了。但是答案可能令你失望，与超自然现象没有任何关系。”

“能不能告诉我？”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当然没问题。”陈燭喝了口红茶，接着说道，“在二十年前，有位叫沈志成的医生曾路过弇山村。由于对傀儡戏曲的爱好，当他得知弇山村的傀儡文化有二三百年的历史时，便按捺不住向往之情，入村拜访了弇山村的村长，也是傀儡制作的高手李富安。当时李富安是弇山村的村长，很有名望，他膝下有个不过五六岁的外孙女，也甚是可爱。李富安见沈志成是真心喜欢这门艺术，便邀请沈志成暂住下来，日夜与他谈戏。这一住好几日，村民们也和这个沈医生相交甚欢。可好景不长，忽然有一日，一个村民见到了沈医生竟然压在李富安外孙女的身上，欲行不轨之事。”

听到这里，我不禁发出了一声低呼，道：“李富安的外孙女，不是才五六岁吗？”

“确实如此，那个村民见状，立刻大呼小叫，招来了其他村民，还未等沈医生开口，便将他一顿毒打。村长的外孙女见状，吓得哇哇大哭，等到村长李富安来的时候，这个沈医生已经被一群村民你一拳我一脚活活给打死了。李富安很生气，但又无可奈何，毕竟事情已经发生了，只能先将沈医生的尸体放置在傀儡庙的暗室里。这暗室原本的作用不是藏人，而是堆放一些半成品的傀儡木偶，节日拿出来表演，所以墙壁上也绘了不少制作木偶流程的画。安排妥当后，李富安又觉得奇怪，这沈医生平时也斯斯文文，何以会侵犯自己的外孙女呢？于是他当夜就把孩子叫到跟前，询问了一番。小女孩害怕，就说叔叔亲自己的嘴。李富安

想，既然外孙女都这么说了，这事便是真的了，小孩子哪里会说谎？”

“衣冠禽兽！”最近听多了这种猥亵儿童的事，我也愤愤不平起来，“死得好！我要是在现场，也一定揍他！”

陈燭瞥了我一眼，冷笑一声，继续道：“原本这事就这么过去了，沈医生来村里也没多少人知道，埋了就埋了，打死人，村里每个人都有份，也不会传出去，当真神不知鬼不觉。至少当时李富安是这么想的。可后来有个村民忽然想到，这沈医生和前天来村里的另外一个名叫王有德的人，走得很近，如果这王有德发现沈志成不见了，闹起来，警察还不来查？于是李富安紧急召开了村民会议，来商讨这个事。最后，李富安出了个主意，既然如此，不如全村村民都搬走，留个空村给他们查。乍一听觉得荒唐，其实仔细想想还挺有道理。韩晋，在一群人中，只有一个人消失，会非常显眼，引人注目，但如果所有人都消失，那你就不会在意那个消失的人了。”

我点头道：“明白。英国作家G.K.切斯特顿在他的小说《断剑》（*The Sign of the Broken Sword*）中，提出这么一个有趣的观点，聪明人想藏起一片树叶，应该藏在哪儿，藏在树林里。假如那儿没有树林，又该怎么办呢？答案就是制造一片树林去掩盖那片树叶。那么，假如一个人必须藏起一具尸体，他就会制造一个到处是尸体的战场，把它藏在那里。也就是说，为了掩盖一具尸体，不惜发动一场战争。”

“如此看来，切斯特顿与李富安算是想到一块儿去了。”陈燭笑道，“既然有了决定，那就要制造一场不可思议的事件，让王有德目击。于是，第二天早晨，村民都躲了起来，有去邻村的，也有躲进傀儡庙暗室的，总之那王有德一觉醒来，发现整个村子的人都不见了，吓得拔腿就跑，离开了弇山村。王有德走后，弇山村的村民便开始逐渐离开，不过一个月时间，弇山村就变成了一座荒废的村庄。”

“竟然是为了这种事！”我叹道，“一个人渣，竟毁了一个村庄。”

“韩晋，先别急着下结论。沈志成医生是不是人渣，我看还有待商榷。”

陈燭扬起眉毛，似乎话中有话。

“难道事情还有逆转？”

“确实如此。当年目睹沈志成医生猥亵李富安外孙女的那个村民，忽然有一天找到了李富安，对他说，村长，我们可能错怪沈医生了。李富安自然要问他为什么，于是那位村民模仿了当日沈志成的动作，说这动作，大概是在救人。李富安一看，震怒起来。他知道这是心肺复苏术，哪里是什么猥亵儿童？这沈医生分明是在救他的外孙女！原来季云璐从小就有先天性心脏病，但并不严重，那日正好发病，昏了过去，幸而被沈志成撞见，立刻做了心肺复苏术，把季云璐从鬼门关拉了回来，谁知

这个举动竟被一个目不识丁的村民认为是猥亵女孩。他被活活打死，连为自己辩解一句的机会都没有。”

“竟然还有这种事……我收回刚才辱骂沈医生的话。”

我内心感到有一丝愧疚。

“事已至此，又能有什么办法？李富安就一直带着愧疚活着。而你和沈琴在傀儡庙暗室中找到那具死人骨架，恐怕就是沈志成的骸骨。”陈爝拿起杯子，一口把杯中红茶饮尽，“然而，故事还没有结束。沈志成也有个女儿，年纪比李富安的外孙女大不了几岁。他女儿成年之后，因为父亲失踪的事四处打探，调查下来，知道父亲是在弇山村失踪的，于是又花了很多时间调查，甚至不惜成为记者。终于，她找到当年弇山村的一个村民，并从他口中得知了这一切。最初接触真相后当然痛苦，但是她觉得自己父亲不是这种人，几经努力后联系上了李富安。出于内心的不安，李富安将真相告诉了沈志成的女儿，但是没过多久，李富安就横死于一场意外。”

“沈志成医生的女儿……难道是？”

我已经猜到了她的身份。

“没错，就是你喜欢的那个女孩——沈琴。”陈爝回答得很干脆。

“那她借机会潜入弇山村，只是为了调查父亲的案子？”

想到沈琴一直在骗我，心里还是有点伤感。

“有这种可能，总之绝不会是为杂志做专题那么简单，也可能想为父亲讨回一个公道吧。不过我想她见到傀儡庙暗室的骸骨时，恐怕也没想到那就是她的父亲。话说回来，那个赵承德教授真够倒霉，本是想去暗室开开眼界，谁知竟淹死在隧道中。”

“你觉得沈琴为什么来找我陪她去？”我问。

“也许因为你是作家，如果你愿意帮她把弇山村的真相公之于众，那就再好不过了，等于还她父亲一个清白。”

“还有个问题，弇山村是不是拜鬼呢？”

“当然不是。”陈爝以平静的语气更正道，“说傀儡庙是淫祠，也是错上加错。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风俗，弇山村的风俗便是将祖先的模样制成傀儡供奉。所以弇山村的人即使在外去世，还是要把自己的傀儡像放回村庄里。虽然这种习俗非常古怪，但单纯理解成拜鬼或者把别人的祠堂当成淫祠，也太武断了。”

“弇山村中那些散落在地，还写上了名字的傀儡木偶，都是在外地去

世的村里的老人吗？”

“没错，都是已故的老人，想落叶归根。”

说到这里，陈燭忍不住深深叹了口气。

“季云璐模仿古碑上的诗文杀人，就是为了制造恐怖的效果吗？包括放置在死者身边的傀儡，也是她制作的吗？徐小伟他们在村外的密林中迷路，遇到了‘鬼打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一口气问了好多问题，陈燭似乎有些不耐烦了。

“第一，恐吓效果是一定需要的，这时候可以攻破你们的心理防线，而且可以掩盖她制造假线索的目的；第二，傀儡确实是她制作的，李富安是傀儡制作大师，从小耳濡目染，季云璐的手工活儿应该也不会差；第三，至于‘鬼打墙’，根本是天方夜谭。徐小伟出不去，就是原本系在树枝上标记的红布条，被季云璐弄乱了。她把记号弄乱，徐小伟他们自然只能在同一个地方打圈圈。”

“周艺蕾会说当地方言呢？这你又怎么解释？”

“这我还真不知道。”陈燭想了一想，说道，“唯一的可能性，就是那天你们住在沁阳市的时候，她临时跟当地人学了几句。又或者她之前有朋友是这个地区的人，所以对这门方言比较了解。具体什么原因，周艺蕾现在已死，我们也无法知道了。”

“或者说，灵异事件真的存在。而周艺蕾那一次，真的被傀儡村的阴魂附体了呢？既然我们无法解答这个现象，所以也有这种可能性吧？”我认真地说道。

这一次，陈燭没有像往常那样反驳我。

或许他也感到这次的经历太过离奇，不敢妄议吧！

“韩晋，你还有什么问题吗？”

“感觉还有好多没问呢！”我苦笑道，“弇山村的谜，实在太多了！”

话虽如此，但一下子也想不起来。

“有些时候，谜团不要全都解开，这样多无趣！多留一点悬念和想象的空间给你的读者，不是很好吗？”陈燭这时站起身，从衣架上取了一件外套披在身上，“怎么样，韩晋，现在时间还早，不如去Boxing Cat Brewery喝一杯吧？”

“好啊，喝一杯。”我笑着说。

后记

不知不觉，陈燭系列推理小说已经完成了四部。创作速度差不多是一年一本。当然，每次都想要表达一些不同的东西，本格推理小说虽然着重于诡计，但形式的变化也很重要。写这本小说，自然受到了许多启发，包括村民一夜之间消失的谜团。这类谜团在网上很常见，很迷人，却很难写出新意，在这里不自量力挑战了一次，希望结果能够让读者感到满意。

关于人偶村庄，则是受到日本一个名为奥祖谷稻草人村的村子的启发。这个村子居住了三十多人，却放置有三百多个长相各异的人偶。初看这个新闻时，感觉背脊发凉，但知道故事的来龙去脉后，却被制作人偶的绫野月美女士感动了。败落的村庄中，村民渐渐离去，为了不让留下来的人感到孤单，她开始凭借记忆力，为离开的村民制作许多相似的人偶，填补村子内的空缺，使村庄不至于太冷清，太死气沉沉。

除此之外，让我创作这部小说的动机，还包括想尝试将民俗和推理做一次融合。民俗推理在日本是个大类别，除了耳熟能详的横沟正史、京极夏彦之外，还有将民俗和本格完美结合的三津田信三，动画化的《民俗学者八云树》在日本也很受大众欢迎。每个文明都有其特有的民俗文化，而若想将推理小说这一形式本地化，结合本地民俗不失为一个好办法。推理小说有其“空中楼阁”的先天特质，不如在原有的文化基础上搭台，这是我目前的想法。不过，限于天赋和能力，我能完成的程度有限，希望将来能看到更多更精彩的民俗推理作品。或许那才是真正属于中国人自己的推理。

西洋的木偶人、蜡像也好，日本的人偶也好，看的时间一久，总会在内心升腾起一种恐惧感。所以，木偶人、蜡像和人偶一直被用作恐怖、推理故事的题材。其实中国的傀儡也有类似的效果。对傀儡感兴趣后，我翻阅了不少学术文献，特别是曲艺研究者廖奔先生的部分著作，起了结合中国傀儡文化和本格要素创作一部推理小说的念头。这样既可以顺利将故事本土化，还可以让大家了解一下我们自己的传统民俗文化，也是很具有魅力的（想是这么想，能力有限，未必能够达成目标，请读者海涵）。

至于傀儡戏的起源，现已不可考，近年来各国学者研究，古埃及、希腊以及印度都出现过木偶戏，所以也有中国学者认为傀儡戏就是从印度传来的。但也有人认为，傀儡戏在中国其实很早就存在，只是被印度的木偶技术改良过。

孔子谓为自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所以木偶最早应该是被用于殉

葬。中古以后，中原乐舞受到西域文化的影响，发挥了其表演功能。如在《金瓶梅词话》中，西门庆死后，街坊伙计主管等二十余人一起看偶戏，在大卷棚内摆设酒席伴宿。提演的是《孙荣孙华杀狗劝夫》戏文。堂客都在灵旁厅内，围着帷屏，放下帘来，摆放桌席，朝外观看。

木偶戏的全盛时期是在宋代。从两宋笔记掌故著作里可以看到，当时民间的瓦舍勾栏伎艺演出，木偶戏占了很重要的一项，而以木偶戏伎艺谋生的艺人有很大的数量。宋代木偶戏的品种，见于记载的有五种之多，如《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条曰：“傀儡：悬丝、杖头、药发、肉傀儡、水傀儡。”

悬丝傀儡即提线木偶，这种傀儡很早就出现过，山东省莱西市西汉墓中，就出土了提线木偶。张金线是北宋作京勾栏中，最著名的提线木偶艺人，除此之外还有金线卢大夫。杖头傀儡即用木杆操纵的木偶，演出时需要帐帷一幅，把观众和操纵者隔开，操纵者将其举于头上进行表演。至于药发傀儡，这种木偶戏的演出情况，由于史料的缺乏，不得其详。有学者猜测是用火药作为动力，以完成表演。

肉傀儡是用真人来装扮的木偶，于此，《武林旧事》中有记载临安两位著名肉傀儡艺人的名字，叫张逢喜和张逢贵。至于肉傀儡的表演形式，则众说纷纭，有学者认为，肉傀儡的表演方法是儿童骑在成人肩膀上演出；也有学者不同意，觉得肉傀儡无非是“布袋戏”的变种。除了人力操作外，另有一种借助水流作为动力的木偶戏，叫作水傀儡。《三国志》中记载，魏国马钧能制造活动的木偶百戏表演，后人称之为“水转百戏”；到了宋朝，水傀儡表演场地换成了湖泊，著名画家张择端的《金明池争标锡宴图》中，就有类似的表演。

明代之后，城市中瓦舍勾栏的衰败，直接导致了木偶戏的衰败，致其从一种与戏曲同等级的表演艺术，变成了小道杂艺。于此，傀儡戏丧失了往日的辉煌，文人也缺乏对傀儡的兴趣，其文献也在明清两朝变得极少。

近年来，傀儡戏发展更是式微。前些日子看到一篇新闻，河南省周口的一位老艺人家传六代布袋木偶戏，面临失传。他表示现在年轻人不愿意学木偶戏，一是因为年轻人没耐心去学，没有持之以恒的信心；最重要的原因是收入太低，现在生活条件好了，受那么多罪，学一门不赚钱的手艺，谁都不愿意。

在网络信息时代，这种民间的文化艺术可能渐渐地在消失。我们一方面崇拜日本的匠人精神，却对自己祖宗留下来的文化漠不关心。记得谁曾说过，我们祖宗留给我们的太多，以至于我们如同一个纨绔子弟，可以尽情挥霍，甚至毫不珍惜。当然，也会有人持反对意见，认为被时代淘汰的东西，自身也不具备什么价值。这种观点，恕我不能苟同。我们所抛弃的许多看来过时的传统文化，却被邻国日本、韩国接纳下来，并反哺我们。这种例子太多，甚至就连本格推理本身，也是欧美抛弃的

东西，但谁又能说本格推理没有价值？

日本推理作家绫辻行人在《钟表馆事件》的后记中写道：“但是，从‘在现代书写过去的本格推理，有什么意义呢？’这样一本正经（或者说轻浮）的进步史观来看推理小说，无疑是会忧心现状。即使是写推理小说的我，有时也会因为精神状态，偶尔被这种想法慑住……但是我还是常常对底下这句话哑口无言，‘现在没有必要写旧本格吧，要读本格的话，应该去看过去的作品，这才是正确的做法’这么傲慢无礼的言论，容我直言，就别再大放厥词了吧。这就好像说‘因为有了杜兰杜兰、披头士、滚石合唱团，就别再写跟他们很像的摇滚或民谣了吧，也别唱了、别听了’，是一样的道理。”

最后，希望我们在向前进步、向前狂奔的同时，能够缓一下脚步，偶尔回头看看。

时晨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孙沁文——著

凛冬之棺



中国“密室推理之王”

推理番剧《吃谜少女》原作者 孙沁文
十余载创作生涯首本长篇 / “天才漫画家”侦探初登场
三起“密室不可能犯罪”，挑战密室诡计的极限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凛冬之棺

作者：孙沁文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8-01

ISBN：9787513331586

目录

CONTENTS

《凛冬之棺》——古典密室推理的捍卫者

序章

第一章 水密室

第二章 陆家宅

第三章 婴咒

第四章 死亡预告

第五章 割喉之夜

第六章 天才漫画家

第七章 多米诺空间

第八章 死亡速写师

第九章 斩首之屋

第十章 沉寂的尸骸

第十一章 静止的水流

第十二章 面具下的罪孽

尾声

《凛冬之棺》——古典密室推理的捍卫者

时晨

“既然密室题材所受诟病最多，被读者公推为可信度最低，我们就以此为例，来一场全面剖析。”

——约翰·迪克森·卡尔《三口棺材》

新达尔文主义的科学家斯蒂芬·杰·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曾经就进化论提出过一套“醉汉回家理论”。这套理论指出，物种只会越进化越复杂，而不会越进化越简单。打个比方，一个醉汉行走在一条小路上，一边是墙，一边是水沟，假设这条路很曲折，那么醉汉终将在某个时间点掉入水沟中。因为即使撞到墙，也会被反弹，绝对不会穿墙而过，所以从概率上讲，醉汉最终必会掉进水沟里。所以物种在进化的过程中，只能朝水沟方向踉踉跄跄地前行，生命形式便会进化到无限复杂，水沟指的就是复杂生物，而那堵墙指的就是最简单的生命形式——单细胞生物。

那么，我们应该可以下这样一个结论——当物种进化到极简状态，便无法继续进化，原因则是撞上“演化的右墙”。

台湾著名的文学评论家唐诺曾下断言，密室推理小说已然撞上了右墙，到达了不可逾越的极限，而徘徊在这演化右墙跟前的，便是大名鼎鼎的美国推理作家约翰·迪克森·卡尔。这种论调似乎并非唐诺先生首创。资深推理迷应该会有切身体会，即便是卡尔这般的高手，晚近的几部密室杀人为主题的推理小说，其核心诡计也开始重复自我。这样看来，密室诡计到了右墙似乎就能够说得通了，是吗？

当然不是。

诚然，黄金时代之后的欧洲文坛，几乎已无传统英式推理的继承者（法国的保罗·霍尔特是个例外），但放眼世界，日本自一九八七年新本格运动以来，出现了一批如二阶堂黎人、森博嗣、加贺美雅之、贵志佑介等对古典密室题材推理创作充满热忱的推理作家，继而贡献出了不同于先辈的，更具时代性和独创性的密室杀人诡计！

是的，新时代会带来新的技术，而新的技术则能给“杀人诡计”带来更多可能。君不见森博嗣的《全部成为F》的核心诡计，若无摄像技术，则难以告竣。而这一门技术，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几乎是天方夜谭！古人不见今时月，就算卡尔脑洞再大，也无法想象用现今的网络

技术遥控操作，来完成一起完全谋杀。所以，新的技术带来新的“密室革命”，而推理作家孙沁文这本《凛冬之棺》正是新时代“密室革命”中，试图用新概念、新手法创作出的一部佳作。

专攻密室的推理作家

在浩瀚如烟的不可能犯罪题材的书目中，密室杀人永远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可以说，在推理小说里，密室杀人是最纯粹的智力挑战，也是最华丽的谋杀方式。试想在一间门窗反锁的屋子内，被害人横尸屋中，凶手人间蒸发，这是何等的想象力？如此有魅力的谜题，怎能不吸引古往今来的挑战者们前赴后继？更何况世界上第一部推理小说《莫格街凶杀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就是传统意义上的密室杀人案，足以证明这类题材的魅力。

提到密室杀人，我们就不能不提到另一位伟大的推理作家约翰·迪克森·卡尔。与其他推理作家不同，卡尔似乎只对密室杀人这一类题材的推理小说感兴趣，并终其一生，主要都在创作以密室杀人为主题的小说，数量惊人。如此专情于密室，且不断创作出令人眼前一亮的密室诡计，让卡尔博得了黄金时代“密室之王”的美誉，也令他与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勒里·奎因并称为欧美侦探小说“三巨头”。

如同食蚁兽和犰狳等单食性动物一般，像卡尔那样只挑战密室杀人这类创作题材的作家，日本推理界也有不少。比如被读者戏称为“日本卡尔”的二阶堂黎人，以及“最接近卡尔的作家”加贺美雅之等。他们的作品背景通常发生在中世纪色彩浓重的城堡或修道院，辅以哥特式的恐怖传说、诅咒。这些元素和卡尔的创作风格极其相近。

而在中国，本书的作者孙沁文似乎也是这么一类“单食性”推理作家。自二〇〇八年出道以来，孙沁文以“鸡丁”和“冯亮”为笔名，分别在《岁月推理》《推理世界》和《最推理》等国内知名推理杂志上发表了数十篇推理小说，被誉为中国推理的“密室之王”。因为几乎所有作品都是“密室杀人”题材，所以很多读者认为这样的创作未免重复自我，不够具有创新性。这种对于密室题材的偏见俯首皆是，不值一哂。举个例子，同样是一块羊肉，作为一种食材，烹饪的方式便有上百种，密室推理亦然。无论是奇特的谜面，还是天马行空的解答，孙沁文在密室推理的尝试可谓是上穷碧落下黄泉。在他笔下，大到雪地沙滩，小到橱柜棺材，都可以是密室杀人的案发现场！这种穷极密室杀人的一切形式和方式的努力，不啻让我们见识到了密室题材在表现形式上的广度，还在最后解答中探寻了密室题材的深度。

中国推理在民国时期已蔚然成风，从程小青到孙了红，鲜有以密室杀人为主题的小说。所以，从某些意义上来看，将孙沁文称之为中国密室推理的捍卫者，并无不妥。

回到这部作品，孙沁文用一种近乎将自己逼入绝境的方式，正面攻

打三种不同形态的密室谜面，这份勇气实在可嘉，也不禁让读者为他捏一把汗。要知道，独创性的密室，用某些评论家的话来说，一部作品中能有一种便该额手称庆，而孙沁文竟然同时将三种原创（这里的原创是指前人不曾在推理小说中使用过）的密室诡计，塞入一部作品中，增加作品厚重感的同时，也流露出一种跃马顾盼的雄姿——谁说密室推理已经穷尽？远远没有！孙沁文用一种焕然一新的方式，宣示着密室推理，未来可期。

传说与现实交织的恐怖美学

恐怖文学的兴起，源于英国诗人雪莱的妻子玛丽·雪莱，她于一八一八年创作的《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可以算作恐怖文学的鼻祖。之后，“侦探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则将其发扬光大。爱伦·坡的创作风格具有一种病态般的美感，文字中的诡异与黑暗令人难忘。那种神秘且冰冷的触感，可在其作品中一窥其貌。如《厄舍府之倒塌》阴暗恐怖的公馆、《黑猫》墙壁中的恐怖惨叫，甚至世界第一部密室推理小说《莫格街凶杀案》血腥暴力的杀人现场，无不展现其独特的恐怖美学。

如此看来，密室推理与超自然力量宛若一对孪生兄弟。自打有了密室杀人，总会被披上一层怪力乱神的面纱。案件的发生，伴随着传说中的鬼神、诡异的巫术和妖异的诅咒。尽管读者都知道，在推理小说的世界，这一切不可思议的灵异现象最终都能得到解答，但缺少了这些元素，密室杀人的魔力就会减弱许多。好比生鱼片配芥末，小笼包配米醋，两者搭配起来才能将故事的魅力发挥到极致。

所以，卡尔才会如他的前辈爱伦·坡一样，钟情于创作具有浓郁哥特风格的推理故事。在这些故事里，惊悚、诡异、神秘、血腥等元素，基本上奠定了卡尔的创作基调。譬如他笔下第一名探基甸·菲尔博士首次登场的作品《女巫角》，就是以女巫的诅咒为题，讲述查特罕监狱的绞刑场，历代狱长被杀的故事。在此书出版的次年，《瘟疫庄谋杀案》更是将恐怖传说与密室杀人结合得近乎完美。

这类恐怖的鬼怪传说，起到的恐怕不仅仅是“提味”的作用。

当推理小说漂洋过海传到东洋，“日本推理小说之父”江户川乱步则将推理元素与日式的猎奇异色结合到了一起，产生了不同凡响的效果。乱步的文字，总是透着一股妖异的气味，他将畸形的心理与错乱的伦理诉诸笔端，揭示出一种人间地狱的面貌。如《人间椅子》的隐身愿望、《孤岛之鬼》的畸形怪谈、《帕诺拉马岛奇谈》的梦境世界。于是，猎奇几乎成了乱步的标签，也是他最擅长的题材。

受到卡尔和乱步影响颇深的孙沁文，自然也沿袭前辈的特质，在《凛冬之棺》中采用了“婴咒”这一独特诅咒形式来渲染小说的氛围。所谓“婴咒”，亦即“天胎的诅咒”。相传某个村庄存在一种名为“婴塔”的建筑。村中凡生女孩，就要将刚出生的女婴丢入“婴塔”，任其自生自灭。

怨灵聚集，在一位黑巫师的施咒下，死婴复生，最终将整个村庄化为地狱。通过“婴咒”这类咒术的设定，我们可以看出，孙沁文在吸收欧美哥特小说和日式猎奇小说的同时，将其动机与内核成功本土化，创造出了一种更符合中国古典审美的鬼怪故事。相比欧美式的幽灵、惊悚、黑暗风格的恐怖，这种因果宿命的感觉，颇具《聊斋志异》《子不语》等传统笔记小说的神韵。

论密室诡计的审美

早在一八七四年，巴黎卡皮西纳大道的一所公寓里，一群年轻的画家举办了第一次印象派画展。他们认为古典主义千篇一律，缺乏个人风格，他们对于绘画有着不同的看法。而“印象派”这个词，也是一些杂志借以讽刺他们的称号，画家们不以为意，欣然接受。在十九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初，印象派画家太前卫，从当时人看来，完全是在瞎画。现在，我们当然能体会到梵·高画中那些光与色的美感，这是一种高度的艺术审美。同样的，中国的文人画，不在于工整，也不在于形美，而是那股妙不可言的境地。画中书卷气直透出来的哲学和抒情，不是工匠画所具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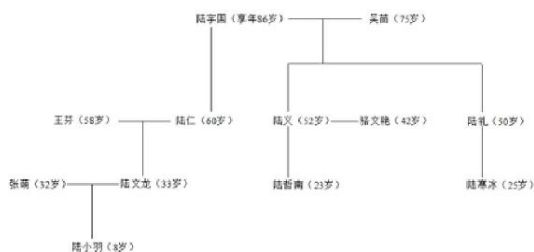
正如绘画中有写意和写实两种风格，推理小说也是。我们完全可以将含有密室杀人题材的本格推理小说，看成一种艺术品。自推理小说诞生的百年来，在密室推理的实用性手法已被前人开采殆尽的前提下，本格推理作家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但在日本“新本格运动”的带动下，推理作家们开始不囿于一隅，敢于采用一种近乎离奇的手法来实现杀人诡计。例如有“新本格教父”之称的岛田庄司，其代表作《斜屋犯罪》论及可行性为零，但毫不折损小说给读者带来的冲击力！为了杀死一个人，而建立一座房子，这种虚妄的犯罪手法堪称犯罪中的艺术！与之相比，现实性似乎没有那么重要了，取而代之的是诡计的巧思。在诡计的巧思性这点上，可以说是孙沁文创作密室诡计的初衷。

在孙沁文所创设的密室世界中，几乎所有诡计原理都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不同于繁复的操作，诡计原理是否能清晰的表达，与其“巧”分不开。当然，这里的“巧”并不是说排斥宏大震撼的诡计，即便如《斜屋犯罪》这样的庞然诡计，也可用一句话说清楚，其原理十分巧妙，一点就明。而笨拙的则如用一堆钓鱼线从各种角度拉扯，用一张复杂到令人跌破眼镜的示意图来忽悠读者的诡计。这种毫无美感且低劣的手法，都会被稍有追求的推理作家所不齿，在创作过程中，弃之如敝屣。

那么这种诡计的审美，有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或者一把尺子呢？标准，有，尺子，没有。这种对于诡计敏锐的审美，需要大量的阅读以及对本格推理的高度理解。正如绘画、雕塑、书法等艺术一样，其标准体系很难说清。但我们都知道《三口棺材》是好诡计，《占星术杀人魔法》也是好诡计。至于《凛冬之棺》中的三个密室诡计，究竟到了什么境界，又能否登上世界级密室诡计之堂奥，我想，请读者给出一个公允

的答案，最终，时间也会给出一个公允的答案。

陆家成员关系图：



其他出场人物：

季忠李（55岁）：陆家管家

刘彦虹（26岁）：陆家女佣

范小晴（28岁）：陆家女佣

叶舞（26岁）：陆家租客，心理学硕士

钟可（21岁）：陆家租客，声优

梁良（31岁）：刑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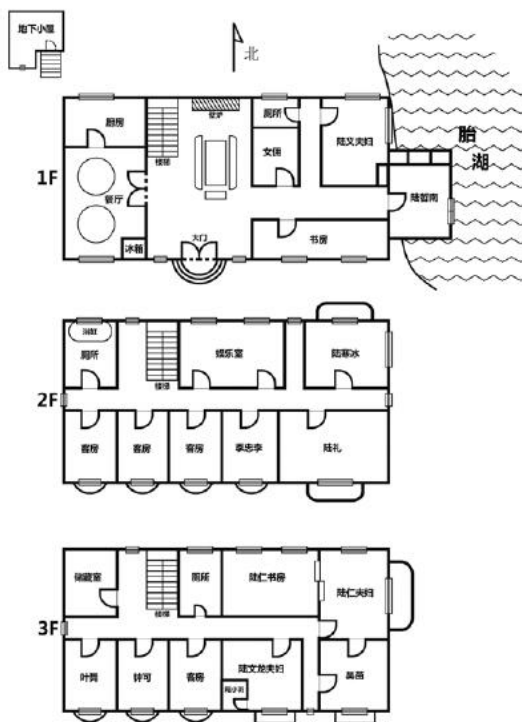
冷璇（25岁）：刑警

杨森（30岁）：漫画编辑

方慕影（21岁）：漫画编辑

安缜（33岁）：青年漫画家

陆家宅平面图



序章

1

圆月向夜空洒下白寂的光，月光倒映在镜面般的湖水上，却将四周的黑暗衬托得愈加浓重。

夜幕下，一个影子拨开薄雾，匆匆前行着。那是一个鬼魅般的人影，苍白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散乱的头发覆盖住双颊。这番异样的光景就像一个披头散发的女鬼在夜色中穿行。

人影的手上似乎抱着某样东西，那东西在她怀里不停地蠕动，画面十分诡异。

踩着泥泞不堪的地面，人影脚上的黑色布鞋已经沾满泥水，但这丝毫没有减慢她行进的步伐。不久之后，人影驻足在湖岸边，不停地喘着气。她低下头，以冰冷的目光直勾勾地望向同样冰冷的湖水。旋即，她抬脚将岸边的几块碎石踢入湖中，似乎在试探那泛着涟漪的湖面究竟有多深。

人影瞥了一眼怀里的东西，那东西还在仿若挣扎般地蠕动……

忽然间，一声啼哭打破黑夜的沉寂，在这空旷之地更是格外响亮。

那哀怨的哭声正是来自人影怀里。

人影抱着的，是一个女婴。

人影瞪视了一眼被襁褓包裹着的婴儿。她仍然在哭，仿佛早已知道自己出生后的命运一般。然而，哭声在这冷漠的黑夜中并未换来任何东西，没有人为此动容。

人影将手臂伸开，让婴儿平躺在双臂前端。旋即，两根枯木般的手臂倏地放开，婴儿瞬间落入湖中。整个动作没有一丝迟疑。

紧随而来的“扑通”声过后，婴儿的身躯迅速沉入水底。人影看着这一切，目光中没有丝毫怜悯。啼哭声在这一刻戛然而止，却又仿佛隐隐约约从湖底深处传来。

人影没有多留一刻，在水面重新归于平静后，她转身离开湖边，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缓缓走入身后的某幢宅子。

夏天的夜晚总是闷热难耐，加上房间里的空调年久失修，汗水已经浸湿了少年的背心。少年“啧”了一声，在凉席上翻了个身，仍然没有找到最佳的睡眠姿势。几只蚊子在少年的耳边嗡嗡作响，更让他烦躁不已。

少年用手背抹了抹额头的汗珠，决定起身。他叹了口气，从床上坐了起来，双脚在黑暗中胡乱摸索着地上的拖鞋。打开桌上的台灯，墙上的挂钟显示此刻是凌晨两点。少年蹑手蹑脚地走出自己的房间。父母已经熟睡，他悄悄在门口换上鞋子，从屋里溜了出来。

像这样因为睡不着而大半夜偷跑出来玩，对少年来说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性格孤僻的少年十分享受这样的夜深人静。微微拂过的轻风让身体变得舒爽，聆听着四周此起彼伏的虫鸣声，独自徘徊于夜色下的弄堂，漫无目的，无所事事。

少年喜欢夜晚的陌生和刺激，他时常幻想有一只怪物躲藏在幽暗的角落里窥视着自己。在这样的紧张氛围中，少年沉浸在妄想的奇趣世界里。漫漫长夜里的弄堂，就是少年最佳的游乐场。

拐过一条巷子，少年的眼角忽地瞥到一抹白光。少年转过头，搜寻着光线的来源。发出幽幽白光的，是身旁一扇破旧的窗户。

这么晚了，除了自己以外，还有人没睡？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少年悄悄踱步到窗前。他依稀记得这里是邻居贾太太的房子。

贾太太是一位大嗓门的中年大妈，小气、计较、爱管闲事，总是和周围邻居闹别扭。凡是发生在街坊里的吵闹纠纷，几乎都有这位爱穿花衣服的太太的身影。贾太太独居在此处，家人不知去了哪里，因此也有人说她是因为过于寂寞，才总爱和人吵架。

这位贾太太大半夜在干什么呢？

少年一边猜想着屋里的情景，一边踮起脚。当他的目光越过窗玻璃时，看见的并不是他脑中预想的刺激画面。

屋内亮着一盏台灯。微弱的灯光下，一个人影靠坐在沙发上，身体侧对着窗户，头上似乎还戴着一顶夸张的帽子。少年无法看清人影的脸，也无法判断他的发型，只能从对方微侧的身子看出此人身形偏瘦。除此之外，连是男是女都无法辨别。但少年可以肯定，这人绝对不是贾太太。

此刻，那个人影正握着一支笔，在一本白描本上画着什么。少年仿佛听见了笔尖摩擦纸张的“沙沙”声。

三更半夜，这个人为什么要在贾太太家里画画？他跟贾太太又是什么关系？一连串的疑问涌上心头，少年打算继续定睛观察。他的目光聚焦到人影手中的画纸上。他到底在画什么？凭借良好的视力，少年端详着神秘人影的画作。

展现在画纸上的，似乎是一个人，一个仰面躺着的人。此时，人影手中的素描笔正勾勒着画中人的面部神态，一笔一画，动作行云流水。远远望去，全身心投入到画作中的人影，宛如一位废寝忘食的艺术家的。

渐渐地，画作接近完成，少年目睹了整个过程中。深夜，一个少年趴在窗前，入迷地凝望着屋子里的陌生人作画，这是何等奇妙的光景？这幅画似有一种魔力，深深勾住少年的视线，使其久久无法移开。然而，当人影为画作添上最后一笔后，少年才意识到，这画里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贾太太。

只是在画中，贾太太的表情跟平时不太一样，她的五官极其扭曲。但从身形和那件标志性的花衣服来判断，画中人就是贾太太无误。

正当少年疑惑重重之时，人影站了起来，他稍稍调整了台灯的位置，将光线集中在墙边的梳妆镜前。

少年倒抽了一口冷气。

赫然出现在灯光下的物体，让少年僵直在原地。那正是仰面躺在地上的贾太太——她的姿势和表情都跟画里一模一样，扭曲的五官就像被怪物的利爪揉捏过。微微的白光下，贾太太的脸色分外苍白，显然已经失去了生气。

人影刚才一直在临摹贾太太的尸体。

人影驻足在尸体前，泰然自若地将那幅得意之作从白描本上撕下，轻轻平放在尸体上。少年强忍住尖叫，逃也似的飞奔到家中，一骨碌躲进被子里，即使捂得大汗淋漓也不敢出来。

翌日，弄堂口堵满了警车。贾太太的尸体被抬了出来，死因是勒毙。在尸体身上，警方发现了一幅素描画，上面竟画着贾太太的尸体。并且，画中的尸体与现场的陈尸状态完全一致。然而，更令警方匪夷所思的是，贾太太的陈尸现场是一间门窗反锁的密室，凶手行凶后又是如何凭空消失的呢？

之后，案子被媒体大肆报道，好事者还给凶手起了个名号——死亡速写师。

第一章 水密室

1

陆家长男陆仁已经失踪三天了。

在这幢远离都市喧嚣的大宅子里，每个人都因找不到陆仁显得焦躁不已。手机打不通，房间里也未留下要外出的迹象。没有任何征兆的失踪，让陆家弥漫着一股不寻常的气氛。而几天之后，陆家的一家之长吴苗就将迎来七十五岁大寿。所有寿宴的事宜都由陆仁一手操办，现在找不到他，恐怕寿宴也无法顺利进行。

连日来的暴雨不断冲刷着孤零零的陆家大宅，宅子边上的景观湖水面也由于这场大雨渐渐上涨，眼看就要向外漫出。在这种天气下，陆仁能跑到哪里去？

对于陆仁的失踪，最心急如焚的是他的妻子王芬。结婚以来，丈夫从来不会像这样一声不吭就消失数日。坐立不安的王芬感觉到事态不妙。而一旁，王芬与陆仁的儿子陆文龙却显得过于冷静。三十三岁的陆文龙是一名年轻的外科医生，也许冷静已经成为他的一种职业习惯。陆文龙不断安抚着坐在沙发上、心烦意乱的母亲。

中午过后，雨终于停了，一缕阳光渐渐从云间照向地面。雨后的空气格外清新，一直憋在家中的陆小羽迫不及待地飞奔向室外。陆小羽是目前陆家唯一的孩童，年仅八岁，是陆文龙的儿子，也就是陆仁的孙子。对于爷爷的失踪，这名浑身充满稚气的孩子并未感到任何异常，表现出完全漠不关心的态度。毕竟对这个年龄的孩子来说，玩耍才是第一位的。

陆小羽无视王芬和陆文龙的警告，一路欢叫着在宅子外面奔来奔去。不一会儿，陆小羽就开始扩大自己的玩闹范围。他在地上捡了一根树枝，一边抽打空气一边奔向宅子后面。

在宅子后面靠近后院的地方，有一间独立的半地下储藏室。之所以称之为“半地下”，是因为这间屋子的三分之二在地下，三分之一在地上。也就是说，储藏室的上方有一部分是凸出在地表外的，凸起部分接近地面的位置有一扇二十厘米见方的通风窗。

陆小羽来到这间储藏室旁边，此刻，窗户关着，玻璃上脏脏的，全是泥水。就在这时，陆小羽发现窗框的铁钩上挂着一根深褐色的东西，看上去像一条干瘪的腊肠。这根东西的另一端盘在地上，不仔细看的话

还以为是一条小蛇。

小羽的注意力完全被这根奇怪的东西吸引了过去。他走上前，先是小心翼翼地用树枝戳了戳那东西，感觉不出是什么。在确认不是活物之后，小羽用树枝将它从铁钩上挑下来，往地上一扔。发现了新玩具的小羽丢掉手中的树枝，取而代之抓起地上的不明条状物，疯狂地挥舞起来。

对于一名工作繁忙的外科医生而言，照顾儿子是一件极为头痛的事情。调皮捣蛋永远是孩子的天性，而小羽似乎更是将这种天性发挥到淋漓尽致。无论棍棒相加还是细心说教，都不是教育孩子的最佳良策。有时候，陆文龙甚至想回到小羽出生前，过着那安安静静念书的日子。而一想到此时妻子腹中又怀上了二胎，陆文龙更是没有信心面对未来。

这不一会儿工夫，小羽又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眼下父亲失踪未归，儿子又在这个节骨眼儿给自己徒增烦恼，陆文龙的心情差到极点。他换上运动鞋走出宅门，想先把儿子抓回来好好教训一番。然而就在踏出门口的那一刻，小羽却自己回来了。陆文龙叹了口气，喊着小羽的名字。

这时，陆文龙注意到儿子的手里握着什么东西，黑乎乎的，一定很脏。陆文龙摇了摇头，心想着等会儿一定要好好给小羽洗个手。

“小羽，你拿着什么呀？脏不脏啊！”陆文龙呵斥道，旋即一把夺过他手里的不明条状物。

就在摸到条状物的刹那，陆文龙一怔。他定睛端详着手里的东西，察觉到一丝不对劲儿。

“小羽，你在哪里捡到这个的？！”陆文龙的语气异常严肃。

小羽被父亲凶狠的样子吓到了，放声大哭起来。

作为一名医生，陆文龙很清楚，眼前这根红褐色的条状物，是一根婴儿的脐带。

2

在小羽的带领下，陆文龙来到储藏室前。在储藏室的南侧，有一段向下的台阶通往储藏室的入口。那里有一扇房门，位于储藏室的地下三分之二处。

由于连日来的暴雨，现如今，整段台阶都被淹没在了水下。脏兮兮的水面与周围的地面持平，形成一个大水坑。也就是说，此时此刻，储藏室的入口完全被雨水淹了，整扇房门都在水下。想要进入储藏室，非得潜入水坑不可。

陆文龙观察着水坑，心算着这里边的水量大概有多少。目测之下，储藏室的地上部分有一米高，地下部分差不多有两米。因此，水坑的深度也差不多有两米。加上台阶的宽度，水坑的容积可不小。想要在短时间内把水全部弄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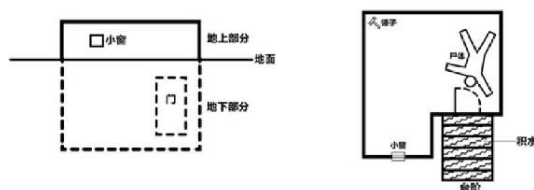
然而，从发现脐带的那一刻开始，直觉就告诉陆文龙，储藏室里一定有异样。这种异样是否和父亲的失踪有关，陆文龙不敢往深处想。如今，他只想马上进入这间地下室一探究竟。

下午，陆文龙在家人的帮助下弄来一台大功率抽水机。伴随着马达的巨响，水坑中的水面逐渐下降，石头台阶慢慢现出原形。一番折腾后，湿漉漉的房门终于暴露在眼前。

陆文龙迅速走下台阶，入口的房门并未锁上，他推开门。顷刻间，陆文龙意识到自己的预感应验了。

就在离门口不远的储藏室地板上，穿着睡衣的陆仁仰躺在地，苍白的脸庞在阴暗的房间里格外突兀，瞪大的双目无神地望着天花板，眼中布满了血丝。张开的嘴巴似乎在向这个世界控诉着什么，但此刻已发不出声音。

陆仁已经死了。但是，地板却几乎是干的。



图一 地下小屋现场略图

3

这是一幢位于青浦区的老式居民楼，在顶楼的某间出租屋内，一名男子的尸体悬吊在天花板的吊灯上。警察进入屋子时，男子已经死亡超过一天。虽然是大冬天，但因为潮湿的环境，尸体仍然散发出浓重的异味。

负责侦办这起案件的是青浦区第二刑侦支队副队长梁良，此时和他一起来勘查现场的，还有他的一位下属，刚从警校毕业的见习女警官冷璇。

一进入现场，冷璇就捂住鼻子。这并非她第一次见到案发现场的尸体，但此刻仍然无法适应。

“你还年轻啊，小冷，”梁良将手搭在冷璇的肩膀上，“不过干这一行，这种场面有的是，你会习惯的。”

梁良是一位年仅三十一岁的年轻警官，就年纪而言不比冷璇大多少，身上却透着一股不属于他这个年龄的老练与沉稳。梁良是个富有正义感的行动派，脑子也好使，因此短短几年间就在警队立功无数，破获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很快就晋升为副队长。

在警队里，梁良算得上仪表堂堂。不长不短的头发总是梳理得很整齐，浓密的眉毛下是一双有神的眼睛，鼻子高挺，棱角分明，皮肤黝黑。从某个角度看还有点像日本影星织田裕二。他是个很看重人际交往的人，在局里，每当案件涉及某些刑侦之外的专业知识时，他总能第一时间请到相关领域的专家来协助破案。这都靠他平时积累的人脉。

梁良环顾了一圈这间二十平方米左右的单居室出租屋。屋子里相当凌乱，衣服、袜子、饮料瓶乱丢一气，地板上还撒着许多张稿纸。梁良又抬头观察悬吊着的尸体，男子体型偏胖，脖子上套着一根麻绳，绳子绑在吊灯的支架上。但男子的脚下并没有摔倒的椅子之类用来垫脚的东西。

“小王，什么情况？”梁良向一个小警员询问。

“是这样的梁队，”小王咽了咽口水，有些紧张地向梁警官报告，“死者是一名全职作家，名叫冯亮，平时靠给杂志社撰写推理小说糊口。前几天房东联系不到他，今天过来一看，发现了尸体。”

“推理作家啊……”梁警官摸了摸下巴。

尸体被放下来后，法医对其进行详细的检验。当法医掀开死者的衣袖时，梁良注意到死者的手臂上布满了针孔，他蹲下身子，仔细查看起这些细小而密集的针孔。

“梁队，死者可能有吸毒史。”法医做出判断。与此同时，几名鉴定人员也在死者家中找到几根针管。

梁良点了点头，随即走到门边，看见地上有一根扭曲的插销。

“这个是怎么回事？”他指着插销问道。

“哦梁队，当时这间屋子的房门是从里面插上的，发现情况不对劲后，房东找了几个邻居一起把门撞开，这才发现了尸体。”小王翻阅着笔记本如实报告。

梁良捡起变形的插销仔细端详了一番，的确是因外力撞击损坏的。接着，他走到窗前，窗户向两边敞开着，一阵寒风吹入房间，不禁让他哆嗦了一下。梁良注意到，窗户外面安设着牢固的防盗铁栏，栏杆并无

损坏。

“密室。”梁良扫视了一遍整个房间，在确认过除了门和窗以外，现场并没有其他出入口后，他得出了这个结论。

4

梁良转过身，向默不作声的冷璇问道：“小冷，你怎么看？”

“嗯……”冷璇思忖了半晌。即便穿着警服，冷璇的面庞依然显得稚气未脱。白皙的皮肤，透亮的双眸，精致的五官，美女的每一个特征，冷璇身上都能找得到。因为其出众的外貌，来到警队之后，冷璇受到不少男同事的青睐。但冷璇对此总是不以为意，脾气倔强的她，更想通过工作中的出色表现来得到众人的认可。

“我觉得这是一起谋杀案。”冷璇大胆地说出自己的观点。

“哦？何以见得？”

冷璇走到屋子中央，指着刚才尸体下方的地板，道：“因为现场没有垫脚的东西啊。我想，凶手杀死被害人后，一定想伪装成上吊自杀，于是，他用绳子将尸体悬吊在房间的天花板上。但大概是一时匆忙，凶手忘了给死者准备垫脚物，就这样离开了现场。”

“伪装自杀却不准备垫脚物？这个凶手也太弱智了吧？”梁良揶揄道，“况且，房门是从里面反锁的，窗户也装了防盗栏，凶手要怎么离开呢？”

“那……那我就知道了。”冷璇有些不高兴，她反问道，“那梁队您觉得呢？”

“我初步推断这是一起自杀案。”梁良直截了当地说出结论。

“自杀？那死者是拿什么垫脚的呢？难道是悬空把自己挂在绳子上？”冷璇提出最大的疑惑。

梁良微微一笑，指着地板道：“死者垫脚的东西，其实就在我们眼皮底下。”

“啊，我懂了！”

“嗯，就是这撒了一地的稿纸。”梁良一语道破天机，“死者将一厚沓稿纸垫在脚下，就成了一个临时的脚凳。当时，死者就踩在这堆稿纸上，将脖子套进吊灯上的绳圈里，实施了自缢。”

“而现场的窗户一直打开着，昨天夜里风很大，死者完成自杀后，风

从外面刮进来，吹散了原本叠起来的稿纸，脚凳就这样消失了，只在现场留下这一地散乱的纸。”

说完自己的推理，梁良随意从地上捡起几张稿纸瞄了几眼，这上面估计都是死者创作的小说原稿。

“可是，明明有椅子，死者为什么要用稿纸垫脚呢？”冷璇继续提出疑问。

梁良思索了片刻，道：“这或许有某种寓意吧……死者从一个作家堕落成瘾君子，也许是毒瘾突然发作，又没钱购买更多的毒品，在痛苦之下，他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而将自己的小说原稿垫在脚下，可能认为这些作品也是自己人生的一部分，想借由它们去往那个世界，在那里重新找回一个作家的尊严与信念吧。”

第一次从梁良嘴里听到这样的话，冷璇感到有些不可思议。但对瞬间就解开密室之谜的梁良，冷璇还是由衷地佩服。周围的警员也纷纷投来敬重的目光。冷璇还没从警校毕业的时候，就听过梁良的传闻，这个人对付匪夷所思的怪案奇案专门有一套，现在看来果然不是盖的。

最后看了一遍现场后，梁良补充道：“当然，现在就得出自杀的结论还是太武断，必须找到支撑这个结论的证据。”他转而对警员小王吩咐道：“再仔细搜查一遍现场和死者的电脑，看看是否有遗书留下。还有，将地上所有的稿纸重新叠起来，看看高度是否能让死者够到绳圈，同时让鉴定科在纸上找找死者的脚掌纹。另外，死者是否真的是瘾君子，还要回去解剖尸体后才能盖棺论定。”

很快，鉴定人员就在现场找到死者手写的遗书，这起作家死亡案也顺利告破。

回到局里之后，法医确认死者的确有长期吸食毒品的习惯。调查人员还在现场找到的针管里检测出一种高纯度毒品，这是近几年才出现在市面上的新型种类。梁良立马将这个信息传达给缉毒组的同事，他们最近一直在调查这批毒品的来源，这对他们来说或许是一个有力的新线索。

案子告破后，梁良和冷璇在办公室吃起了泡面。

“现在怎么作家都开始吸毒啦？想不通……”冷璇吸了一口面条，感慨着这起自杀案。

“这很正常，一些明星不都吸毒吗？现在的人，现在的社会，我们都看不懂，做好自己就行了。”梁良不以为意地说道，“不过一个推理作家死在密室里，这倒挺有戏剧性的。”

“哎……我原本以为，密室杀人这种东西，只有小说里才有。”

“那是你没见过世面，现实中这种奇怪的案子多着呢……像好几年前发生在昆虫研究所的一起杀人案，现场的门窗都被胶带贴死了……”

“梁队，你是不是很长破这种案子啊？”因为不想听梁良滔滔不绝，冷璇打断了他的话。

“我只是认识不少这方面的专家，学了几招。”梁良自鸣得意地说道，接着一口喝完碗里的面汤，露出满足的表情。

“还有这方面的专家？”冷璇刚想追问，办公室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冷璇放下泡面，接起桌上的电话。

放下听筒后，冷璇脸色大变：“梁队，青浦湖心公园陆家宅发生命案！”

5

数辆顶灯闪烁的警车停在陆家大宅的门口，讽刺的是，这是多年来这片荒凉之地第一次这般热闹。

冷璇刚下车，就对前方泥泞的地面望而却步，生怕弄脏自己因为工作新买的皮鞋。而边上的梁良却无暇顾及那么多，他三步并作两步地奔往案发现场。梁良知道，那里有一个死去的人正等待着他为其昭雪，刻不容缓。

绕到宅子后方，一间稍稍高出地面的地下小屋映入眼帘。此时，陆家人全都围拢在小屋的入口外。一位年迈的老太太坐在轮椅上，表情呆滞地望着小屋。在如此寒冷的室外，身后的女佣生怕老太太着凉，不时地帮她盖好身上的小毯子。

“这地方居然还有这么大的宅子，还住了这么多人……”冷璇轻声感叹道。

“这你就不懂了，比起市中心啊，这里空气好多了，反倒更适合居住哩。”梁良转过头回应道。

两人在一名警员的带领下走下台阶，跨过一个低矮的门槛，进入地下小屋。这间屋子是陆家的地下储藏室，平时用来存放酒和粮食，最近因为要修缮一直空置着。储藏室大约十多平方米，阴暗的屋子里只有一只天花板上垂下来的灯泡照明。漆黑的砖石墙壁给这空间带来无限的压抑感。

冷璇刚踏入储藏室，脚下突然踩到一个酒瓶，险些摔倒，幸好边上的梁良将她扶稳。冷璇定睛一看，地板上居然丢满了空酒瓶，一些酒洒了出来，在地上形成几摊印记。要不是地上那具尸体表情狰狞，还真会

让人产生“躺着的只是一名醉汉”的错觉。

阴冷的地板上，尸体呈大字形仰躺着。死者是陆家的长子陆仁，现年六十岁。尸体的两鬓可见几道白发。梁良蹲下身子，和法医共同查看死状。

老练的法医开始对尸体进行最初的检验工作，他仔细查看了尸体的面部和体表，包括口鼻、指甲等，随即给出初步的结论：“死者眼结膜有点状出血，嘴唇和指甲有紫绀，下身有大小便失禁现象。口鼻呈扁平状，周围有皮下出血。除此之外，尸体没有其他明显外伤。初步推断，死因是压迫口鼻造成的机械性窒息，也就是我们通称的‘捂死’。”法医在死者的面部上方做了个按压的动作，“应该是有人拿着什么东西用力捂住死者的口鼻，导致他窒息而亡。”

“捂死？能知道是被什么东西捂住口鼻的吗？”梁良看了看尸体周围，“现场好像没有类似的凶器。”

“目前还无法确认，得回去从死者的口鼻中找出提取物才能做判断。”法医将尸体翻转过来，开始测量尸体的肛温，“另外，死者的嘴里有浓重的酒精味道，死前应该喝了许多酒。”

梁良又看了眼满地的酒瓶，继续问：“死亡时间呢？”

“根据肛温、尸斑和僵直程度，初步看来，死亡超过十二小时，被害时间大约在昨天半夜一点到三点之间。”

这时，身后的冷璇小声对梁良说：“这个陆仁我认识，是个很有名的慈善家，经营着一所慈善机构，专门收留流浪汉和孤儿，新闻一直有报道的。”

“好人不长命……”梁良对着尸体做了一个双手合十的动作。

“不过梁队，这陆家到底啥来头，为什么会住在这种地方？”冷璇好奇地打听起来。

“回去再告诉你。”丢下这句话，梁良开始在屋子里徘徊，想要找寻线索。梁良发现在南侧墙壁的高处有一扇小窗，阳光从窗户斜射入屋内，在靠近北侧的地板上形成一个白色的光斑。他走过去，想将窗户打开，却因够不到而放弃。梁良又在屋子里走了一圈，发现墙角摆了一个木盒，里面堆放着铁锤等工具。除此之外，这间储藏室里什么都没有。

梁良走向尸体躺倒的位置，死者的手机掉落在尸体边上，屏幕上有几道明显的裂痕。一名鉴定人员正在提取上面的指纹，另有一名警员正用镊子收集地上的手机壳碎片，并将它们放入透明的证物袋中。

“这手机还能开机吗？”梁良询问。

“梁队，手机被人用力砸过，损坏比较严重，已经无法开机了。至于能否修复，我们要拿回去再试试。”鉴定人员告诉梁良。

“是用锤子砸的吗？”

“不，应该是直接对着地板砸的，还砸了好几下，那里有几道磕痕。”鉴定人员指着地板上的痕迹说。

梁良转眼看了看墙角的木盒，将这个信息记录到笔记本里。

6

梁良和冷璇走出储藏室。踏上地面后，梁良第一时间来到刚才够不着的小窗外。他从外面推开玻璃窗，趴下身子，试着将脑袋塞进去。据陆家人介绍，这仅仅是一扇通风用的小窗，面积只有不到二十厘米见方。梁良努力了一番，只能勉强伸进去半个头，到耳朵这里就进不去了。他怕卡住出不来，索性中止了这个动作。

“你在干吗啊梁队？”身后的冷璇目睹了这一幕，觉得梁良有些可笑。

“没什么，随便看看。”通过刚才的测试，梁良确认，由于储藏室的构造，即使将脑袋全部伸进通风窗，也无法看见门口处的尸体。

陆家的客厅装修得金碧辉煌，摆放在客厅中央的沙发是从巴黎运回来的国际知名品牌，高档的提花布料与真皮搭配在一起，看上去雍容华贵。而这还仅仅是陆家大宅的一角。坐在沙发上的是死者陆仁的儿子陆文龙，以及陆仁的妻子王芬。此刻，王芬正因丈夫的死而低头痛哭，不断用手绢擦拭眼泪。

“陆先生，是你先发现尸体的吗？”梁良开门见山地问。

“嗯，”陆文龙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是我。”旋即，他将从小羽捡到窗外的脐带到自己抽干入口积水的过程简要复述了一遍。

“陆先生，你怎么辨别出那是脐带的？”

“我当了这么久的医生，这点常识还是有的。”

“你父亲是什么时候失踪的？”

“应该是前天早上，他说有事要出门一趟，之后就再也没消息了……我没想到他竟然死在自家的地下室里。”陆文龙脸上的表情有些懊恼，大概觉得原本可以阻止这一切。

“他最近有什么奇怪的举动吗？接触过哪些人？或者和谁有结怨？”

“似乎没有。”陆文龙想了一下后回答，“他是慈善机构的老板，平时接触的也都是福利院、孤儿院里的人，偶尔跟几个棋友下下围棋，没什么别的社交。”

“会不会你父亲得罪了什么人你们不知道？”

“我想不太可能，父亲这个人人为人低调，脾气和善，我印象中几乎从没有和人有过矛盾，应该没什么仇家。”

梁良记录下陆文龙的话，转而向王芬问道：“王女士，您觉得呢？”

王芬抽泣了几声，情绪依然没有平复。她在儿子的安抚下用力擦了擦红肿的眼睛，抬起头对梁警官说道：“我不清楚……我们家老陆就是老好人一个，花了大半辈子积蓄创办福利院，收留那些无家可归的孩子。为什么好人就是没好报啊？”说到这里，王芬又开始泣不成声，“到底是什么人要这样对老陆啊？造孽哦！”

梁良认为王芬目前的状态不适合继续录口供，便命一位警员将她搀扶到楼上休息。随后他继续询问陆文龙：“你父亲平时会去那间储藏室吗？”

“我不太清楚，父亲心情不好的时候偶尔会突然失踪个一两天。现在看来，他或许每次都是把自己关在储藏室里喝闷酒。他曾经说过，喜欢漆黑又静悄悄的地方。我也是有些无法理解。”

“这样啊，那么，一般什么事会让他心情不好呢？”

“比如福利院里的老人去世，遇到被父母丢弃而孤立无援的孩子，或者有无良媒体骂父亲搞慈善是作秀，这些乱七八糟的烦恼总会有吧。有时候想想父亲也真的挺可怜的，做了这么多好事还不被世人理解。”说到这里，陆文龙的眼眶有些湿润。

“天堂里一定没有这些烦恼。”身为一名刑警，梁良不知道在这个场合讲这种话合不合适。为了缓解过于沉重的气氛，他换了个话题：“对了，你说当时用抽水机抽光了储藏室入口处的积水，那时水是满的吗？”

“是的，水面的高度已经到达地表了，都是这几天下暴雨积蓄在里面的。”

“但是雨水好像并没有漏到储藏室里，那间地下室的防水性这么好？”

“确实很好。”陆文龙言之凿凿，“因为那里原本是用来存放粮食的，所以需要干燥的环境。那间屋子建造时用了沥青防水材料，里面涂了防水油漆，入口的房门是双层复合木板的，门缘还贴了一圈隔水橡胶，通风窗也一样贴了隔水橡胶。所以就算外面有积水，水也是无法渗漏进屋

子的。”

“原来如此……这简直密不透风啊。”梁良点了点头，“那么你还记得，雨水是什么时候淹没入口台阶的吗？”

陆文龙回忆着说道：“我想是前天夜里吧，因为我昨天早上路过储藏室附近，已经看到有积水了。”

“前……前天晚上？”刹那间，某个闪念从梁良的脑际掠过。他突然意识到一个棘手的问题。

“没错。”陆文龙的语气很坚定。

“呃……那么，这几天，你们有没有听到周围传来抽水机的声音？”

“抽水机？应该没有吧……怎么啦？”陆文龙摇了摇头。

“你确定？毕竟外面雨声这么大……”梁良圆睁着双目，情绪有些激动。一旁的冷璇则是一脸茫然。

“这几天我都请假在家。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睡觉，我都需要安静的环境，一点点动静就能把我吵醒。如果有抽水机这么巨大的噪声，我不可能没听见。但我这人怪就怪在喜欢听下雨的声音，雨声越大反倒越能助我入睡。”陆文龙的语气斩钉截铁，“当然，你也可以问问其他人。不过……这跟父亲的死有什么关系？”

梁良忽然冲出屋子，一个箭步飞奔向储藏室。完全不知所以然的冷璇倍感莫名，只能也跟着往外跑。储藏室门外，法医老张正在收拾东西，准备撤离现场。梁良一把抓住法医的肩膀，还没喘上口气就问道：“老张，你刚才说死亡时间是什么时候来着？”

法医被梁良这突如其来的一出吓了一跳，但还是马上回答了他的问题：“是昨天半夜一点到三点之间……有问题吗？”

“昨天半夜？”梁良再三确认道。

“嗯，”法医颌首，“确切地说是今天凌晨。”

确定自己的耳朵没毛病后，梁良露出愕然的神情。

“太奇怪了……”他的视线盯着空中的某个方向，嘴里喃喃自语道，“这是密室杀人。”

“密室杀人？”这个词在同一天内出现了两次，冷璇感到有些不可思

议，“什么是密室杀人？现场的门又没有上锁……”她露出困惑的表情。

“小冷，看来你的脑子转得不够快啊。”梁良吐槽了一句，“你仔细想想，储藏室只有一个入口，但在两天前，入口就被雨水淹没了。可是，死者的死亡时间却不超过一天。”随后他带着冷璇走进案发现场，并指着相对干燥的地板说道，“然而，除了几小摊酒渍，储藏室的地面几乎是干的。这就表示在入口形成积水之后，储藏室的房门始终没有打开过，不然雨水势必会流进屋里。在终日见不到光的地下室，又是在这种天气下，这么多雨水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蒸发到这种程度。”

“啊……”冷璇突然也领会到问题的严重性。

“你终于明白了吧。”梁良投来欣慰的目光，“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一个物理上绝对解释不通的矛盾点——一具死了不到一天的尸体，是怎么进入到两天前就被积水封锁的屋子里的呢？”

对梁良提出的这个逻辑悖论，冷璇感到诧异的同时，内心也有些发怵。她低头思索了片刻，随即向跟在身后的法医询问道：“张法医，您说一个人有没有可能自己把自己捂死？”

即使是这样一个有些不切实际的设想，法医还是以他的专业知识耐心地告诉眼前这位警界新人：“理论上，一个人是不可能把自己捂死的，因为在窒息前身体肌肉会失去力量，同时受害者很大程度上会失去意识。除非是直接用重物压住自己的口鼻直至窒息，但是现场你们也看到了，根本没有能够导致受害者窒息的凶器或疑似物。所以我基本认为，死者自杀身亡的可能性极低。”

冷璇有些失望地点头，却又在几秒钟后显露出兴奋的神色：“梁队，那有没有可能中途把积水抽干，然后打开门，把尸体运进去之后，再重新把水放回去呢？”

梁良却不留情面地摇摇头，他跨步到门口，指着那排从地面延伸到眼前的石头台阶，边比画边说：“你算算看，入口前的台阶并至少有两米深，长和宽也各有两米左右，除去台阶占去的体积，整个台阶并积满水的话，里面的水少说也有四千升，也就是四吨。”

冷璇努力回忆着数学课上学到的单位换算公式，将梁良的计算结果默默检验了一遍。

“直到尸体被发现前，一直下着倾盆大雨，一刻都没有停过。如果仅靠人力一点点往外舀水的话，在将水舀出来的同时，外面的雨水也在不断流进去。在这种恶劣天气下几乎不可能把那么多水全部舀光。就像那道经典的数学题：水池里，甲排水管正在放水，同时乙进水管又在灌水。”为了确保自己表达清晰，梁良举了这么一个例子。

“那如果撑着伞呢？这样就能阻止雨水又流进去了。”冷璇再次想到一个突破口。

“没用的。”梁良仍然一口否决，“储藏室外的地面有一定的倾斜度，即使在台阶井上方打着伞，周围地上的雨水也会漫进去。所以，如果非要将积水快速排出台阶井，只能用大功率的抽水机。但陆文龙刚才也说了，他并没有听到抽水机的声响。当然关于这一点，一会儿还要向陆家其他成员再证实一下。”

冷璇突然明白过来：“所以你才问陆文龙抽水机的事啊？”

“没错。”

“其实刚才跟张法医求证自杀说的时候我就在想……在下暴雨之前，陆仁会不会就已经待在储藏室里了呢？”冷璇依然不愿放弃先前的思路，“他不是前天就失踪了吗？兴许那会儿就跑来这里了。但是……”

“但是陆仁的死亡时间是在今天凌晨。排除自杀的情况，这个案子里无疑还存在一个杀人凶手。假如陆仁一开始就待在这间储藏室，那么，凶手又是怎么进来行凶的呢？行凶之后又要怎么离开？房门还是得至少打开一次，密室难题依然存在，逻辑矛盾照样无法消除。”

冷璇感到头晕目眩，她终于放弃了挣扎。面对这样一个违背物理学法则的现场，她的思维被逼进了死胡同，一股无力感涌遍全身。一阵沉默后，冷璇还是向一旁的梁良投去求助的目光。

而对梁良来说，从警这么多年，虽然也遇到过不少密室杀人事件，但最终都没有费太多工夫就解开了谜团。这让他产生一种自己很擅长应对此类案件的错觉。然而，眼前这桩案子第一次让梁良产生束手无策的感觉。一间入口被雨水挡住的地下室，这样奇特的密室难题梁良先前从未遇到过。即使他能对现场做出冷静客观的分析，也依然对密室难题毫无头绪。相比起侦办刚才那起作家自杀案时瞬间看破真相的成就感，“陆仁被杀事件”就仿佛一个无底深渊，吞没了所有的理性之光。

沉思了好一会儿后，梁良再次搜查了一遍案发现场，比刚才更全面细致。可是，搜查还是以“屋内没有其他出入口”告终。而后，梁良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了那扇通风小窗上。他再度检查了窗户，小窗虽然无法上锁，但梁良刚才也试验过，狭窄的窗口根本无法让人通过。那里的位置又离门口较远，中间还隔着一个两堵墙壁形成的拐角，似乎也很难在窗户外面布置机关杀死陆仁。

梁良不甘心地摸了摸窗框四周坚实的墙壁，心想这扇小窗恐怕也只有婴儿才爬得进来吧……

等等……婴儿？

梁良顿时觉得脊背一阵发凉。他回想起发现尸体前陆家小孩在窗前捡到的那根脐带。带着暗褐色血丝的脐带此刻仿佛就在他眼前晃荡。

梁良的脑中忽现这样一幅诡谲的画面：狂风骤雨的深夜，一个全身血淋淋的婴儿缓缓向地下小屋爬行。婴儿手脚沾满了泥浆，肚子上的脐带拖在身后，在泥地上形成一条浅浅的拖痕。婴儿爬至窗口，从那里翻入地下室，来到酒醉不醒的陆仁身前，空洞的双目阴森森地望着陆仁的脸。忽然间，婴儿伸出两只小手，分别按压住陆仁的鼻子和嘴。陆仁被捂死后，婴儿咧开嘴，发出如同弄坏玩具后恶作剧般“咯咯咯”的笑声。随后，他爬出窗户，身上的脐带被窗框上的细钩扯了下来，就这么挂在了那里。而婴儿则消失在了黑夜的深处……

难不成……凶手是婴儿？

不可能……

想到这里，梁良用力拍了拍脑袋，试图让自己即将崩塌的理智尽快恢复。

婴儿怎么可能杀人？

梁良不喜欢鬼神的东西，但此刻他的大脑似乎被某种魔力控制，让他不由得产生这种疯狂的想象。

“梁队，这案子有点诡异啊。”回过神来时，冷璇正一脸苦恼地在他耳边低语，“你不是认识很多擅长破解密室杀人案的专家吗？都有谁？要不要找找他们？”

梁良拿出手机，翻看着上面的通讯录，道：“有一位叫赫子飞的物理副教授，之前解决过很多密室案件，不过最近他正忙于学术研究，估计脱不开身。还有F县一名姓王的警官，也是密室专业户。那时候闹得沸沸扬扬的‘天蛾人事件’就是他解决的。不过传言解开谜团的都是他背后的一个女大学生。我调查了一下，那个女大学生貌似已经去法国留学了。”

“你人脉真广啊……”冷璇惊叹道，“还有吗？”

“还有一个青年数学家，解决过震惊全国的‘黑曜馆事件’，但他现在好像在美国……”

“所以都派不上用场咯？”冷璇挖苦道。

梁良继续下拉着通讯录名单，道：“倒是还有一个人……”

“谁啊？”

“先去陆家录口供吧，今天还有一大堆人要盘问，十分钟后让陆家所

有人集合。”梁良下达了命令。他决定暂且将密室难题丢在一边，先完成基本的调查流程。

然而，此时的梁良完全没有预料到，这起“水密室事件”，仅仅是陆家一连串死亡惨剧的序幕。

第二章 陆家宅

1

钟可睁开蒙眬的双眼，发现窗外连日来的阴云已经散去，久违的太阳光从外面照射进来，给房间带来些许暖意。即便如此，在这样的冬日，她依然不愿放弃棉被的怀抱，继续一头扎进被窝，呼呼大睡起来。住进陆家的这一年来，钟可已然养成了但凡休息日必定睡懒觉的习惯。这主要由于她平日里工作繁忙，睡眠时间严重不足，只得在假日里多补觉。

二十一岁的钟可是一名职业配音演员，也就是所谓的“声优”。童年时，钟可就对配音这件事狂热不止。她总是将电视调到静音，幻想自己是电视剧或动画片里的主角，看着画面念出自己任意编造的台词。大学期间，钟可加入了一个叫“月吟”的网络配音社团，成了一名“网配”。所谓网配，也就是混迹于网络的配音者。其间，钟可经常录一些广播剧和有声小说，偶尔也会为游戏角色配音。凭借出色的表演天赋与独特的声线，钟可也在网络上赢得了一些人气。钟可认为，配音是一份为角色塑造灵魂的工作，她乐此不疲。

毕业之后，怀揣着配音梦想的钟可来到上海，这里有一家名叫“悦音”的国内一线配音公司，那是钟可梦寐以求的向往之地。为了加入悦音，一年多以前钟可就报名参加了公司的培训班。功夫不负有心人，培训课程结束后，她终于以优秀学员的名义成了悦音的一名实习员工。从那时起，钟可就正式踏上了职业声优的道路。

然而，职业声优之路不比她想象中轻松。由于激烈的行业竞争，加上整个配音行业在国内得不到太高的重视，实际上，声优每接一单所得的收入并不高。这个行业的特殊性还体现在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在庞大的工作量面前，有时候一录就是一个通宵。悦音目前主攻动画领域，对录惯了广播剧的钟可而言，动画配音是相对比较生疏的。她时常把控不好人物的情绪，经常一句话反复录好几遍，这更增加了她的工作时间。

高强度的配音工作给了钟可不小的压力，这种压力其实不仅仅来自工作，更来自生计。独自一人跑出来闯荡，要在上海这样一座快节奏的大都市安稳地生活，最需要的是经济基础。首先令钟可烦恼的就是租房问题。现如今的上海寸土寸金，想要在市区租到一间厨卫独立的单居室，至少要耗去钟可一大半工资。为了尽量租到性价比较高的房子，钟可几乎跑断了腿。一年前，就在她心灰意冷之际，一则报纸上的租房广告映入眼帘。

广告登在报纸版面的一角，不是很起眼。上面只有几行字，内容言简意赅。大致意思是一栋位于青浦区的大宅有空房出租。钟可定睛看了一眼租金的数额，非常便宜。在一阵欣喜之余，钟可也产生了一丝怀疑。即便青浦区离市区非常遥远，但就算是如此偏远的地段，租金也不会便宜到这种程度。

疑虑之下，钟可在网上搜索了关于那幢宅子的信息。她了解到，宅子里似乎住了一户姓陆的人家，因此那里也被称为“陆家宅”。陆家宅位于青浦区的一座湖心公园内，但眼下公园已经不对外开放。关于这个几乎与世隔绝的神秘家族，网上还有许多传言。有人说这户人家从祖上开始就只有男性出生，从来没诞生过一个女婴；也有人说公园的湖里有吃人的怪物；还有人说晚上溜进湖心公园能听到婴儿的哭声，那声音时断时续，感觉就像在耳边……看到这些略带恐怖色彩的流言，钟可有些脊背发凉。然而眼下，悦音的入职通知书已经递送到钟可手里，她必须立即找到合适的房子住下来。当务之急是至少有个每天能睡觉的地方，钟可实在无暇顾及那么多，决定先去那里看看房子。而其实，钟可是一个好奇心很重的女孩，在她的内心深处，对这种蒙上神秘色彩的大宅子，兴许还有一丝期待也说不定。

钟可拨通了广告上的电话。

2

那一天，钟可身着一件浅咖色的毛绒斗篷，里面是一条反季节的连衣裙，下身穿着带可爱印花图案的黑色大腿袜，脚上蹬着一双黑色短靴。为了抵御寒冷，她还在头上戴了一副雪白的绒毛耳罩，下巴微微埋在围脖里。整个人看上去毛茸茸的，异常可爱。

钟可的脸蛋有一点点婴儿肥，光洁白皙的皮肤看上去吹弹可破。因为近视的关系，她的鼻梁上总是架着一副造型略微夸张的圆框眼镜。略带自然卷的头发在微风中轻轻飘荡，散发出优雅的浅棕色，整齐的平刘海显得格外俏皮。

作为一个“声音工作者”，比起外形上的穿衣打扮，钟可更注重对嗓子的保养呵护。尤其是在这种容易感冒的季节里，绝对不能让自己的嗓子发炎变声，这就如同一位钢琴演奏家必须极力保护自己的手指一样。钟可曾经有一位声优圈的好友，就是因为嗓子出问题而无法参加某个影视项目的试音，最终错失发展良机。

计划好路线后，钟可首先搭乘地铁二号线，从中山公园一路坐到终点站。在地铁上，钟可遭到一个宅男的搭讪，对方问她要微信号，钟可婉言拒绝。

“小姐姐，你好可爱啊，能加一下你微信吗？”宅男挺着圆鼓鼓的肚子，递出自己的手机。

“不用了吧。”钟可摇摇手。

“你声音好好听啊。”

“呃……”

“你要去哪里呀？”

面对宅男的不依不饶，钟可感到忍无可忍，随即举起拎在手上的一碗麻辣烫，道：“知道这是什么吗？”

对方凑近看了一眼回答：“麻辣烫吧。”

“知道我为什么不吃吗？”

“因为地铁上不能吃东西……吧。”

“一会儿它就会扣在你头上！”

对方一听吓了一跳，这时地铁正好到站，那人逃也似的跑了出去。

摆脱了陌生人的骚扰，钟可长舒一口气，并庆幸地看了一眼塑料袋里的麻辣烫，心想幸好刚才没有真的砸过去，毕竟这是她最爱的食物之一。钟可虽然也知道保护嗓子的重要性，但唯有麻辣烫的美味她实在无法抗拒，只得在吃的时候只放极少量的辣油，以防嗓子受到刺激。

下地铁之后，钟可又乘上一辆开往青浦的公交车，汽车沿着一条荒凉的公路行驶着，两边都是广阔的农田。三十分钟后，公交车终于到站，钟可带着疲惫的身躯下了车。这段路途要比她想象中遥远得多。抬眼望去，公交站牌孤寂地伫立在空荡荡的马路上，四周除了几间矮平房外没有任何建筑物。和市区的喧闹比起来，这里简直荒凉得可怕。

再度看了一眼手中快凉掉的麻辣烫，钟可决定先坐在车站把它解决掉。她很后悔没有买好直接在店里吃完，现在又不想扔掉浪费。解开袋子，钟可夹起一块鱼豆腐就往嘴里送，五分钟后，她彻底填饱了肚子。

钟可打开手机查看了谷歌地图，现在的位置离目的地湖心公园还有一段距离，她只得步行赶往那里。一想到如果定下这里的房子，以后每天上下班都要这样舟车劳顿，钟可就有些打退堂鼓。但既然来都来了，索性就先去看一看吧。这样想着，钟可加快了脚下的步伐。

十分钟后，一排黑色的围栏挡在钟可面前，围栏的正中间有一扇大铁门。钟可走上前，查看了铁门上的一块铜牌，上面刻着“青浦湖心公园”六个字。而那扇铁门被电子锁锁着，钟可用力拉了拉门，无法打开。

钟可注意到，铁门上有一个类似门铃的按键，边上还有一个摄像头和方形出声筒。她犹豫了片刻，伸出手指在按键上揪了一下，果然传出

响亮的门铃声。

“您好，请问是哪位？”传声筒里发出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声音很有礼貌。

“呃……”钟可噤着嘴，“你……你好，我是看到报纸上的租房广告……”

还没等钟可说完，“哐当”一下，铁门就自动开启了。

“请进。”说完，对方就挂断了对讲筒。

对于这种爽快的迎客方式，钟可有些始料未及。她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心里略感紧张。

沿着一条蜿蜒的路，钟可走入湖心公园深处。这座占地一百多亩的湖心公园原本是九十年代的高档游乐场所，听说公园最早的经营者正是陆家的一家之主——陆宇国。

陆宇国出生于一九二六年，战乱时期，他曾是民国某图书馆的职员。新中国成立后，陆宇国和第一任妻子结婚，生下了陆家长子陆仁。六十年代，妻子不幸病逝，陆宇国又娶了当时的沪剧演员吴苗，作为他的第二任妻子。在当时的沪剧圈里，拥有美丽容颜和曼妙身姿的吴苗是很多男人青睐的对象，陆宇国当然也是其中之一。因此，吴苗深受陆宇国的宠溺，就在婚后不久，吴苗接连为陆宇国生下陆义和陆礼这两个儿子。

后来，陆宇国白手起家，以前瞻性的理念打理起皮毛和服装生意，干得颇有起色。一九七八年国家提出改革开放政策，陆宇国的事业更是一帆风顺。在两年时间内，陆宇国就创立了自己的服装品牌，足以与当时的国际上的二三线品牌相抗衡。

八十年代，事业蒸蒸日上的陆宇国购入民国时期作为图书馆的宅邸，也就是他曾经工作过的地方。宅邸紧邻某个湖而建，那个湖有个奇怪的名字——胎湖。一家人搬入位于胎湖湖畔的宅子，从此定居下来。那时，陆仁的儿子陆文龙已经出生。九十年代，陆义与陆礼也有了各自的儿子——陆哲南与陆寒冰。三代人共同居住在大宅子里，也就是现在的陆家宅。

然而，就在这之后不久，年近七旬的陆宇国突然卖掉了自己一手创办的服装公司，包括苦心经营多年的品牌和所有股权，并用卖得的钱买下宅子周围的地皮，花了数年时间将其打造成一个只对富人开放的高档湖心公园。就这样，陆宇国宣布从服装业隐退，要在这座公园里安享晚年。

公园里设立了高尔夫球场、星级餐厅、豪华旅馆、特色度假吊屋、

水上摩天轮等休闲娱乐设施。在当时来看，与其说这里是一座公园，倒不如说是一间针对高端人士的贵宾级会所。然而好景不长，毕竟那个年代富人不多，湖心公园最终因经营不善倒闭，不得不沦落成一处废园。如今，只有孤零零的陆家宅还独守在这里。

二〇一二年，陆宇国病逝，享年八十六岁。那时，刚步入古稀之年的吴苗接过陆家一家之主的衣钵，掌管起陆家的一切。

3

在来这里之前，钟可也专门了解过陆家的家族背景，能搜索到的信息基本也就是以上这些。她总感觉陆家上下蒙着一层神秘面纱，有许多无法理解的谜团，比如陆宇国为何突然从服装业隐退？又为何要买下宅子周围的地皮？

当然，钟可现在无暇顾及这些事，她只想快些确定这里的房子靠不靠谱。钟可继续沿着道路往里走，道路两旁是荒凉的草坪。干枯的野草给地面覆盖上一层苍黄色，偶有几棵树木点缀在草坪上，从远处望去像一个没有生命的稻草人。

经过一个空旷的广场，钟可看到一些破旧的建筑。其中一座是高尔夫球场曾经的会馆楼，现已弃置，前方那排空荡荡的发球台如今长满了野草，建筑物的外壁也破败不堪，就算用“废墟”这个词来形容也不为过。钟可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来错了地方，她怎么也无法想象这里以前是高档公园，更无法想象现在里面还住着人。

穿过广场，越过一个小矮坡，钟可来到公园的中心，眼前赫然出现一个广阔的湖。湖水在阳光下泛着波光，湖面上似乎有一层薄薄的雾，让这里看起来不是那么真切。远处有一条栈道直直地通向湖中央，那里有一个伫立在水面上的巨大圆形铁架，想必就是已经被拆除的水上摩天轮支架。

放眼望去，整个湖的形状宛如一个蜷缩在子宫中的胚胎，难道这就是“胎湖”名字的由来？冬日里的胎湖就像一个侧躺在大地上中央的巨型婴儿，它的周围长满了失去生机的草木，它们仿佛都被贪婪的婴儿吸光了养分，垂死在岸边。就在“胚胎”肚子的位置，一幢独栋老洋房横立在那里。从高空俯瞰的话，洋房就宛如延伸在胎儿肚皮外的半截脐带。

钟可朝洋房的方向走去，脚下的地面有一点湿滑，她的短靴沾满了泥土，略有些洁癖的钟可有点无法忍受。走过这段路后，她终于来到了此行的最终目的地——陆家宅。

竟然真的有人居住在这种地方？望着眼前这幢三层住宅，钟可在内心感叹了一番。老洋房的外墙涂刷成了酒红色。从外面看，洋房每一层都有好几扇窗户。一些窗户的外面还有用大理石罗马柱围成的小阳台，

外观十分华丽。

民国时期常见的欧式折中主义建筑风格让宅子看上去颇有几分大户人家的气派，几根白色的装饰柱和一排排浮雕墙勾勒出宅子的基本框架。钟可从上到下扫视了一遍整座房子，她实在无法相信这是一间私人住宅，这规模已经堪比一家高级旅社了。不过，因为多年没有修缮，洋房的外观显得有些老旧，仔细看的话，许多地方出现了龟裂和斑驳。再加上宅子四周过于荒凉，即使是白天，整栋建筑也给人一种荒芜感。

一排半圆形台阶通向宅子的大门，钟可蹑手蹑脚地踏上台阶，看到双开大门前有一个门铃。正当钟可准备按下门铃时，门突然开了，就像里面的人知道她已经到了一样。从内侧拉开大门的人穿着一身黑白相间的用人装，是一个年轻的姑娘。

“您好，请问您是要租房子的客人吗？”对方用与刚才话筒里一样轻柔的语气问道。

“啊……你好，是的……”钟可打量了一番眼前的人，姑娘面目清秀，身材高挑，脑后梳着一根长马尾，看上去三十岁不到。从服饰判断，应该是这里的女佣。

“请稍微抬一下脚。”女佣手里拿着一块布，蹲下身子。

“哦……”钟可望了一眼自己靴子上的泥，有些不好意思地抬起脚。对方用一只手托住钟可的脚踝，用布拭去她鞋子上的泥土。在对另一只鞋子重复了刚才的动作后，女佣将布折好站起身来。

“请进。”她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谢谢。”钟可向女佣点点头，旋即看了一眼脚上的靴子，简直一尘不染。

女佣将钟可领进客厅，相比宅子的外观，客厅的布置倒是多了几分现代味。浓重的色调不失豪华感，精致的家具呈现自然舒适的格局。脚下的实木地板似乎刚刚打过蜡，缺少摩擦力的鞋底踩上去滑滑的。客厅中央的紫檀木茶几边围着一套欧式沙发，地上铺着厚厚的地毯。对面的墙壁上挂着一个六十寸的液晶电视，下方是一个用砖石砌成的西式壁炉。一盏水晶吊灯悬在天花板上，散发出刺眼的亮光。在客厅北面，楼梯通向宅子的二楼。

女佣去厨房为钟可倒了一杯果汁，她让钟可在沙发上坐一会儿，便转身从楼梯走了上去。

客厅的暖气很强，钟可摘下耳套和围脖，喝了一口果汁。在等待的过程中，钟可环顾周围，不断地东瞧西望。这里比她想象中要奢华得多，没想到上海大郊区还隐藏着这样一户土豪人家。但转念一想，钟可

又对廉价的房租感到无法释怀。在寂静而空旷的客厅里，她无法阻止自己任意游走的思绪。忽然间，“凶宅”这个词猛地从脑海中冒出来……钟可不禁打了个寒战。

大约五分钟后，一个男人从楼梯上下来。钟可听到一阵闷闷的脚步声。而就在见到来者的那一刻，钟可差点叫出声来：“咦！？你不是……”

4

“啊！”看到钟可，对方脸上也露出惊讶的表情，“是你。”

“你不是刚才地铁上那个……”钟可打量着对方，此人身材肥硕，即使不低头也能看见明显的双下巴，不禁让人联想起鲁迅先生笔下那位“满脸横肉的人”。身上的卡通外套被鼓起的肚子撑得紧紧的，走形的双腿令他的步伐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还略有些外八字。钟可马上认出，这人就是刚才在地铁上搭讪自己的宅男。

“真的好巧啊……”对方露出有些不正经的笑容，“居然是你啊小姐姐……难怪我在地铁上就觉得像。”

钟可感到无比尴尬：“你怎么会在这里？”同时她也纳闷对方说的“我在地铁上就觉得像”是什么意思，难不成他以前见过自己？

“我怎么会在这里？哈哈哈哈哈。”对方迈着笨重的步伐，走到沙发前坐下，“忘了自我介绍了，我叫陆哲南，我住在这里，小姐姐可以叫我南瓜，是我的绰号。”

“那个……能别叫我小姐姐吗？我叫钟可……刚才不好意思。”钟可怎么也没想到，刚才偶遇的陌生人居然是陆家的一员。这个陆哲南，应该是陆义的儿子。

“没事没事，”陆哲南挥挥手，“我没想到跟小姐姐……对不起对不起，是跟钟可姐姐你这么有缘分。”

“可是你刚才为什么在我前面下车呢，而且还比我早到这里？”

“哦哦，我刚才是从漫展回来，本来想让司机开车过来接我的，但展馆附近太堵了，我就索性坐一站地铁，让司机到后一站接我。这不就碰到你了嘛，多好。”

钟可实在不习惯对方这种油里油气的说话方式，一想到以后可能要跟这种人住在同一屋檐下，她就有点无法接受。

“你是要租房子吗？”陆哲南终于进入正题，“要不我带你上去看看？”

“好。”钟可站起身，感觉对方的目光在自己的大腿袜上游移，连忙向下拉了拉裙摆。

陆哲南带钟可走上楼梯。在上楼的过程中，钟可总是担心走在她前面的陆哲南突然滚下来压到自己。

“钟可姐姐，听说你是声优，难怪声音这么好听。”

钟可被对方突如其来的这句话吓了一跳：“你怎么知道我是声优？”

“当然，对有租房意向的客人，我们都会事先了解一下基本情况。”陆哲南的口吻显得很自然。

钟可想起第一次拨打广告信息上的电话时，对方询问过自己的姓名和手机号，她没想太多就告知了对方。然而令钟可没有预料到的是，陆家竟对自己做了调查。这样也就不难解释刚才陆哲南为什么会说“在地铁上就觉得像”这种奇怪的话了。陆哲南一定早先就看过自己的资料和照片。这种对准租客的谨慎态度钟可倒也能够理解，毕竟在来这里之前，她也尽可能地调查了陆家。但无论如何，她仍然有一种隐私被侵犯的厌恶感。

“那你是做什么工作的？”钟可反问陆哲南。

“我啊？我的工作嘛，就是把家里空置的房间租出去，然后收房租咯。”他轻描淡写地回答道。看来这个陆哲南并没有正当工作，是个不折不扣的富二代宅男。

“那请问你们家住了多少人？”钟可想进一步了解陆家的情况。

“我算算啊。”陆哲南抬起头，掰着手指头，“我奶奶，我伯伯一家，我叔叔一家，我们家，其他租客，还有女佣管家等，加起来十多个人吧，改天介绍给你认识。”

根据这幢宅子的大小，钟可大略估算了一下，十几个人肯定住不满所有房间，这里应该还有好几间空房。

两人直接来到三楼，拐上楼梯后，眼前出现一条宽敞的走廊。走廊顶部装饰着别致的方形吊灯，西侧尽头的窗户并没有迎来充足的阳光，即便是白天，走廊的照明也几乎都靠吊灯的光线。正对楼梯的墙壁上并列着三四道酒红色的房门。门与门之间的墙面上挂着一幅幅后现代主义艺术画，但与整幢宅子的气息毫不相称。

陆哲南将钟可带到靠近西侧的一个房间前，道：“这就是你的房间。”旋即将木门打开。

这是一间二十平方米左右的单居室，装修得如同五星级酒店的客

房。一张实木大床摆在房间中央，其他生活必要设施也是一应俱全。房间的正对面有一扇通往外侧阳台的玻璃门，除了阳台之外，这里还有独立卫生间和淋浴房。

钟可在房间里转悠了一圈，又走到阳台向外眺望，视野良好，阳光充足，左侧还能看到胎湖的一部分。一切似乎都令人满意。随后，陆哲南又带钟可看了其他几间空房，基本上也是相同的配置。

“怎么样，还满意吗？”回到走廊，陆哲南用试探的语气问道。

“我想先考虑考虑……”

“可以，你先下楼坐一会儿吧，慢慢考虑。”

两人回到客厅，这时刚才的女佣递给陆哲南一份包裹。陆哲南欣喜地将包裹拆开，里面是四大袋巧克力豆。这个品牌的巧克力豆有不同颜色的糖衣，是陆哲南最爱的少女偶像团体代言的，本身就热衷甜食的他经常买这个吃。

陆哲南拿出四个玻璃碟子，整齐地摆在茶几上，随后将一袋巧克力豆倒出来。接着，他竟然将四种不同颜色的巧克力豆按照颜色一颗颗分拨开来，分别放在四个碟子里，也就是每个碟子只盛装一种颜色的巧克力豆。

望着陆哲南专注的动作，钟可觉得对方可能有强迫症。她曾经见过有人吃薯条前先特意将薯条一根根排整齐的。

“来，请用，这个很好吃的。”陆哲南将分好类的巧克力豆推到钟可面前。

“我不吃甜食，谢谢。”钟可撒了一个谎，实际上，她是难以接受被陆哲南油腻腻的手指碰过的巧克力豆……

“决定租下这里了吗？”陆哲南将一颗绿色的巧克力豆送入嘴里，边嚼边说，“你刚才也看到了吧，房间很宽敞，东西也齐全，租金又良心，而且我感觉你和我也挺聊得来的，以后一定能好好相处。”

“呃……房间是不错，但是我还是有点不太理解，为什么房租会那么便宜？”钟可说出自己的真实顾虑。

“汗！便宜还有罪了？你也知道，其实我家并不缺钱，这么多房间空置着也浪费，不如租出去，多点人更热闹嘛。毕竟这附近荒无人烟的，我们一家住在这里，也寂寞得慌。”陆哲南眉开眼笑地说道，脸上的赘肉都挤在了一起。

“这样啊……”钟可抿了抿嘴，又说，“其实条件和租金我都挺满意

的，就是路太远了点……我今天过来花了近两小时，又是地铁又是公交，交通实在不方便。而且我平时很晚下班……”

“交通更不是问题了，其实这里与市区的直线距离并不远，直接走G公路，只要四十五分钟的车程。”陆哲南不以为意地说，“我们每天都有送货的司机往返于这里和市区，你可以搭顺风车，如果实在太晚的话，你可以叫个优步到虹桥火车站附近，我派司机去接你。”

对于这样的意外福利，钟可有些受宠若惊，她觉得陆哲南对自己是不是太过热情了点。思前想后了一番，钟可依然没有马上答应租下房子，表示还是想回去考虑一下再做定夺。在离开陆家宅之前，陆哲南还邀请钟可参观自己的房间，钟可婉言谢绝。

几天后，做出决定的钟可再次来到陆家宅，签订了为期两年的租赁合同。

5

钟可再度睁开眼睛，然而并不是自然清醒，而是被外头的警笛声和嘈杂的人声吵醒的，她以为自己还身陷在某个惊心动魄的梦里。

从床上起来，钟可披上一件外套，戴上眼镜，走到阳台上。从三楼的位置能清楚地看见，陆家宅的门口的确停着好几辆警车。

出了什么事？

正当钟可感到一头雾水时，一阵敲门声传来。钟可快步走到门前，打开门，站在门外的是女佣小虹，她的神情有些不对劲。自从钟可搬进陆家宅以来，这位当时为自己擦鞋的女佣就一直很照顾她。然而，小虹此时阴沉着脸的样子，钟可还是头一回见到。

“钟小姐，那个……家里发生了凶杀案，警察要问话，您能下去一下吗？”小虹语气急促地说道。

“什么？凶杀案？”钟可诧异万分，“谁被杀了？”

“是大老爷。”

陆仁居然被杀了？到底什么情况？钟可震惊不已。

在这一年里，钟可与陆仁接触得并不多，平时在陆家见到也就点头打声招呼。但钟可对陆仁的印象不错，因为对方总是很有礼貌，对待身为租客的钟可也是极为和善，脸上总是挂着笑容，给人一副慈眉善目的印象。

陆仁是一位很著名的慈善家，经营着一家慈善机构，收留无家可归

的孤老儿童。这样的人，到底会因为什么理由被杀呢？

钟可换上衣服来到楼下客厅，沙发上坐着一男一女两个警察，他们的表情都很严肃，这不禁让钟可紧张了起来。

“你好，我姓梁，这位是我的搭档冷警官。昨晚陆家发生了凶杀案，我们想问你一些问题。”男警官翻开记事本对钟可说道。

“哦……好。”钟可一脸茫然地坐在他们对面。

“钟小姐，你是这边的租客？”

“是的。”

“是什么时候搬来陆家的？”

“一年前吧，差不多也是这个时候。”

“你的职业是？”

“配音演员。”

“你工作的地方在市区吧，为什么要租这里的房子？”

钟可一愣，看来对方早已做过功课，把自己的底细摸得一清二楚。

“嗯……”她踌躇了一会儿，“主要是这里的租金便宜，而且早晨和晚上都能搭便车，感觉也挺方便的……”

“昨天夜里十二点之后，你在干什么？”察觉到钟可略有不安，细心的梁警官又连忙补充了一句，“哦，你别紧张，我们只是例行公事。”

“昨天我很早就睡了，十二点之后……肯定已经睡着了。”

“夜里听到过什么奇怪的动静吗？”

“没有，我睡得挺熟的……”

之后，梁警官又问了钟可许多问题，包括对死者陆仁的印象以及对陆家每个人的印象等，钟可都一五一十做了回答。这是钟可生平第一次被警察盘问，整个过程中她的神经都高度紧张。

“那最后一个问题，虽然你刚才说了夜里没听到什么动静，但我还是想问一下……”梁警官挠了挠脸，“你可曾听到类似抽水机的声音吗？”

“抽水机？没有。”钟可言之凿凿。

“好的，谢谢你。”梁警官从记事本上撕下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个

电话号码，递给钟可，“这是我的联系方式，如果想起什么重要的事情，麻烦打我电话。”

“好的。”钟可接过纸张。这一刻，她甚至仍然怀疑自己并未从睡梦中醒来。

第三章 婴咒

1

最近，位于青浦区湖心公园的陆家宅发生了两件大事。第一件事是陆文龙的妻子张萌怀上了二胎。可就在全家人准备喜迎新生儿时，紧接着发生的另一件事则彻底化喜为悲，给整个陆家蒙上了一层阴影——陆家长男陆仁在地下小屋里离奇被杀。

这件事被媒体大肆渲染，在网络上传得沸沸扬扬。“老宅惊现恐怖杀人案”“著名慈善家死于非命”“神秘传说笼罩下的家族”……各种标题党层出不穷，一时间将陆家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甚至每天都有好事者溜进湖心公园窥探陆家的一举一动，给本就未从阴影中走出的陆家带来更恶劣的影响。

在这样一个信息发达的时代，任何一起新闻事件都能被炒成热点。随着事件的发酵，网络上开始有人扒出陆宇国的背景和陆家的历史，某位悬疑作家甚至公布了新作预告，声称将把陆家杀人案改编成小说。但很快，这位作家突然被人曝出吸毒的丑闻。于是舆论热点又立刻转向这位悲哀的作家。不久之后，关注陆家事件的人就变少了。这或许就是网络时代最为有趣的地方，你永远不知道明天和下一个热点哪个先来。

而作为陆家的租客，钟可自然也没能逃过这股网络热潮。那几天里，她不断收到微博私信，大都是来询问陆家凶案的闲杂人士，更有充满恶意之人直指她就是凶手，甚至做出了有模有样自以为是的“推理”。钟可不堪骚扰，最终关闭了评论和私信，也不太敢在微博上现身。

凶案发生之后，钟可总是处于精神恍惚的状态。这种不健康的状态直接影响了她的工作，让她在配音时无法集中精力。她没想到，平日在电影和小说中才会出现的杀人事件竟然真的在身边发生。

持续工作了一周之后，钟可感到精疲力竭。这天走出录音棚时已经凌晨两点，夜里气温骤降，钟可不禁打了个哆嗦。打开手机，却怎么也叫不到车，她涌起一阵绝望。此时，手机屏幕上突然出现一条陆哲南发来的微信，询问钟可是否已经下班。钟可回复说自己正在录音棚门口叫车。而令她没想到的是，十分钟后，一辆黑色奔驰停在录音棚门口。后座车门打开，出现的正是陆哲南巨大的身影。

“咦？你怎么在这里？”钟可很是讶异。

“先上车吧，一起回家。”说完陆哲南将身子缩进后座，让出边上的

座位。

钟可终于从“今晚可能回不去了”的担忧中解脱，松了一口气。她坐上轿车，轻声对陆哲南说了声：“谢谢你哦，南瓜。”

说实话，一年前刚认识陆哲南的时候，钟可感觉这个人又宅又油腔滑调，对他没什么好感。但通过这一年的相处，她渐渐察觉这个宅男身上还是有一些优点的，比如慷慨大度、做事有条理等。虽然在这一年里，陆哲南向她示好过无数次，但大多是逞口舌之快，并没有对钟可造成实际影响。在拒绝了陆哲南无数次后，两人之间逐渐达成某种微妙的默契。

“我正好在附近看‘绝对领域’演唱会，索性接你一起走。”陆哲南望了一眼满满一袋的演唱会纪念品，满足感油然而生。

“绝对领域？”

“啊，是一个少女偶像团体，全是可爱的小姐姐，我最喜欢吃的巧克力豆就是她们代言的。”他的语气充满了自豪。

“哦，好吧，那要感谢她们，不然你不来接我，我今天估计要露宿街头了。”钟可歪着头，将疲倦的身子斜靠在椅背上，一副生无可恋的样子。

同时，钟可内心也有些不解。自己的伯伯被杀，如今凶手还逍遥法外，这个时候居然还有心思看演唱会？但转念一想，平时在陆家宅，陆仁一家和陆义一家几乎不怎么来往，也很少看到他们坐在一起吃饭。陆哲南曾告诉钟可，因为陆仁并不是陆义与陆礼的亲兄弟，吴苗只是陆仁的继母。所以，其实他们和陆仁一家关系很淡薄。

“你以后有需要就一个电话，我可以让季师傅来接你。”说着，陆哲南看了看前排正默默开着车的司机，他的鬓角有些微微发白。此人叫季忠李，是陆家的私人司机，同时也担任管家一职。

“那太麻烦你们啦。”

“小事情。”陆哲南揉了揉鼻子，“我知道你最近压力也很大，毕竟谁也没想到伯伯会被杀。”

车里的气氛顿时变得有些凝重。

“希望早日抓住杀害陆伯伯的凶手。”钟可叹息道。

“钟可小姐姐，你怕不怕？”

“有点怕，毕竟就发生在自己住的地方。”

“你觉得……”陆哲南突然停顿了一下，“凶手还会犯案吗？”

“啊？还会犯案？什么意思？”钟可一惊。

“这次伯伯就死在陆家宅里……你觉得有没有可能，凶手的目标就是陆家所有的人？他现在会不会正伺机对下一个陆家成员下手？”陆哲南的语气不像是在开玩笑。

“不会吧……你别危言耸听，自己吓自己。”钟可皱了皱眉头，在黑漆漆的公路上讨论这种事，让她有些害怕。

“明天我们去看看伯伯被杀的现场吧，我总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劲。”陆哲南疑神疑鬼的样子和他平日追星时的状态完全判若两人。

“我现在只想睡觉。”已经困得不行的钟可合上眼睛，直接在车上睡着了。当时的钟可并没有太在意陆哲南的这番话，直到某一天，她亲眼看见陆哲南血淋淋地死在自己的眼皮底下。

2

第二天，钟可醒来时已经临近中午。彻彻底底睡了一觉后，她感觉精神好多了。依稀记得昨晚陆哲南说过，要一起去查看案发现场。钟可洗了个脸，套上一件白色毛衣，来到楼下客厅。

客厅旁的餐厅里，一对年轻男女正在吃午餐。钟可走过去打了声招呼，坐在了他们边上。

“哟，钟可，起来啦？老季做了鸡汤面，一起吃点呗。”这位说话有点娘娘腔的男子是陆哲南的堂哥陆寒冰，他是一名职业化妆师，个子高高的，梳了一个特别潮的偏分头，即使在家里也打扮得很时髦。

“好呀，谢谢。”钟可从锅子里盛出一碗热腾腾的面吃了起来。

坐在陆寒冰对面的女生瞥了钟可一眼，自顾自地玩起了手机。女生名叫叶舞，斜刘海搭配浓密的长发，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小皮衣，全身上下透出一股令人难以接近的高冷气息。叶舞也是陆家的租客，就住在钟可隔壁的房间。二十六岁的她，现在是一位心理学专业的硕士生，因为就读的学校就在附近，便租下了陆家宅的房间。

平日里，陆寒冰和这位叶舞走得比较近，两人经常像这样坐在一起吃饭，有时还一起在二楼的娱乐室打台球。或许，这两人有什么别人所不知的共同语言。

而无论是陆寒冰还是叶舞，钟可平时接触得都不多，对他们都不甚了解。在陆家，跟钟可走得最近的，恐怕还是陆哲南。

钟可喝完碗里的鸡汤，此时陆哲南的身影也出现在客厅，他手里正摆弄着一个高达模型，这是陆哲南最近发掘的新爱好。

“你起来啦钟可。”看见钟可，陆哲南一脸欣喜，“你看，高达‘红色异端’限量版模型，我花了一上午时间拼的，酷不酷？”他将自己的杰作展示给钟可看，昨晚那副疑神疑鬼的样子荡然无存。

“厉害的。”对模型没什么兴趣的钟可随口敷衍了一句。

坐在一旁的陆寒冰白了陆哲南一眼，道：“喂，我说你啊，还是去外面好好找份像样的工作吧，天天搞这些没用的，有意思吗？”

“关你什么事？我搞这些碍着你了？踩到你尾巴了？”陆哲南不甘示弱。兄弟俩就这样莫名其妙吵了起来。

“喊，败家子。”

“谁败家子？你再说一遍，娘娘腔！”陆哲南气得脸颊通红。

“就说你怎么了？败家子！家里刚出事，都死人了，你还有闲心看演唱会玩模型，你还是人吗？”陆寒冰也激动起来。

“死人了日子就不用过了？有本事，你去把杀害陆伯伯的凶手抓来啊！”

眼看争吵愈演愈烈，叶舞倏地站起身，也许是不想被这场战争波及，独自默默地上了楼。

其实在陆家，陆哲南和陆寒冰的针锋相对已经是家常便饭了，两人时常有事没事就突然掐起来，根本毫无征兆。这种紧张的关系主要源自上一代，陆哲南的父亲陆义与陆寒冰的父亲陆礼就关系不和，长久累积的“不和”亦导致两人的儿子互相看不顺眼，令两家矛盾升级。

每次钟可见到两人争吵都十分尴尬，但又不能像叶舞那样一走了之躲得远远的。她试图劝架：“淡定淡定……你们别一见面就吵起来啊，大家都是一家人……”

“谁跟他一家人。”陆寒冰嫌弃地甩了下手，也离开了餐桌。

“什么人啊真是！”陆哲南朝陆寒冰的背影呛了一句，但又觉得自己在钟可面前过于失态，便努力克制住愤怒的情绪，对钟可说道，“不好意思钟可小姐姐……总是让你看笑话。”

“没关系。”钟可并不想管这等闲事，便立马转移话题，“对了，你说要去查看陆伯伯的被害现场？”

“嗯，一起吗？”陆哲南又忽然换上昨晚在车上的神情，“一会儿跟你

讲个事。”

3

距陆仁被害已经过去两周多，陆家宅西北侧的地下小屋周围拦着几根黄色的警戒线，但那里并没有警卫看守。警方已经在第一时间尽可能采集了所有的现场相关证据，也对陆家全部成员进行了详细的盘问。但现如今，警方的侦破工作似乎一直没有新的进展，连嫌疑人都没有着落。

陆哲南和钟可站在地下室的台阶前，钟可探着脑袋好奇地向下观望着，台阶下方是地下室紧闭的门扉。

“陆伯伯就是在这里遇害的吗？”钟可感觉自己的心跳有些快，这是她第一次面对真实的案发现场。

“嗯。”陆哲南揣着一把手电筒，小心翼翼地走下台阶，推开房门。钟可也跟着走了下去。

黑漆漆的地下室里仿佛还留有腐败的空气，原本地上的空酒瓶都已经被警方带回去进行检验，地板上只有用粉笔画出的尸体轮廓。钟可小心地迈着步子，不想踩到尸体曾经躺过的地方。陆哲南打开手电筒在地下室内照了一圈，并没有什么发现。

“对了，警察有没有问过你关于抽水机的事？”陆哲南突然问道。

钟可回忆了一遍警方的问话过程，随即答道：“啊，好像是问过，那个警察问我有没有听到抽水机的声音，我说没有。我当时还觉得奇怪呢，也问你了吗？”

陆哲南点点头：“也问我了，好像陆家所有人都被问了这个问题，但貌似没有人听到过抽水机的声音。”

“警察为什么要问这个呢？”钟可歪着脑袋，百思不解。

“嗯，据说那几天这间地下室的入口一直被雨水淹没，陆伯伯是死于入口被淹之后，而且案发后这里的地板是干的，这样一来就表示门没有打开过……”

“啊？那陆伯伯的尸体是怎么进来的？”

“这就是一直困扰着警方的问题，所以警察才会怀疑雨水是不是曾经被抽水机抽走过。但问下来，陆家没有一个人听见抽水机的声音，就又解释不通了。”陆哲南简要说明了一番当时的状况，“这么一来，陆伯伯的死就成了密室杀人。”

“密室杀人？”钟可对这个名词并不陌生，她平时也看一些推理小说。“对哦，你这么一说，好像的确是哎……太不可思议了。”钟可感觉这个案子又被笼罩上一层厚重的迷雾。

随即，陆哲南走到南侧的小窗前，抬起头查看着窗户的位置。

钟可也仰起头，问道：“不会是从这里把陆伯伯的尸体塞进来的吧？”

“不可能啊，窗口这么小。”陆哲南摇摇头。

在地下室这种地方待久了，就会有一种与现实脱离的感觉。陆哲南的脑海里浮现出温子仁的恐怖电影《招魂》中的某个场景，不禁打了个冷战。原本想模仿侦探的样子来调查案发现场，可现在不但什么线索都没找到，身体还被某种莫名的恐惧感所支配。两人决定马上离开这里。

走上台阶后，陆哲南径直向右侧走去，他来到通风窗的外面，指着窗框上的一个钩子道：“钟可小姐姐，你有听说脐带的事吗？”

“脐带？”钟可一头雾水，“胎儿身上的脐带？什么情况？”

“嗯，当时，小羽在这里玩耍，看见这里挂着一根东西，就捡起来玩，后来才知道是根脐带。”陆哲南的神情有些异样，“你觉得这里为什么会有一根脐带？”

“什么？！真的假的？挂着一根脐带？哪里弄来的脐带啊？好可怕，是凶手干的吗？”钟可第一次听说案发现场有脐带，感到十分震惊。

陆哲南再次脸色一变。“你跟我来，我给你看样东西。”

4

即将走回宅邸时，钟可突然看见陆寒冰和叶舞往宅子的后方走去，二人的身影渐渐渐远。钟可顺着他们行走的方向径直望去。看到就在胎湖湖畔的位置，有三间奇怪的小屋，悬在离地两米多高的地方，仿佛摆脱了重力的束缚。

“鬼鬼祟祟的，准没好事。”陆哲南也看见了那两个人，嘟囔了一句。

“对了南瓜，我一直想问，那边那三间屋子是什么呀？特意吊起来的吗？”钟可指着远处的屋子问道。

“哦，那是吊屋呀。”

“吊屋？什么鬼？”

“是湖心公园刚建成时造的度假小屋。”陆哲南一本正经地解释道，“你看，木屋都吊在岸边竖起的钢架上，用三条钢缆将屋顶与钢架顶部相连，让屋子腾空，是不是很酷？每间屋子都位于湖面之上，而且所有屋子的地板都是透明的钢化玻璃，所以站在里面向下看的话，就能看到胎湖的湖面，仿佛悬空于湖水之上。这在当时是很新潮的一种湖景观光屋，况且在湖边空气又好。当时围着湖岸造了一排这样的吊屋呢，后来公园停业后拆除了很多，现在就剩那么三个了，留给我们私用。这不，那个娘娘腔就把其中一间弄成了自己的游乐室。”说到这里，陆哲南又火冒三丈，“还说我有闲心，自己不还带着妹子快活？不要脸！”

“我们走吧，你要给我看什么？”钟可感到室外有些寒冷，便催促陆哲南。

两人回到宅邸，穿过客厅东侧的一条走廊，陆哲南径自将钟可领到自己的房间。他的房间位于宅邸一楼的最东面，与胎湖的西侧直接相连。若从上方俯视，陆家宅的一楼最东侧有一块嵌进胎湖的部分，那里就是陆哲南的房间。因此，陆哲南的房间相当于一个三面被湖水围绕的“湖景房”，一打开窗户就能看到底下的胎湖，夏天能闻到浓浓的水藻味。

陆哲南拿出随身携带的钥匙，打开深黄色的房门。他平时离开房间时，都会习惯性地将房间反锁。因为对他而言，屋里的所有东西都是稀世珍宝。就连平时打扫房间也是陆哲南亲自来做，基本不会让女佣进屋。

这也是一年来，钟可第一次踏入这个房间。最先引起她注意的是铺在地上的淡黄色地毯。地毯覆盖住整个地面，正中央有一个穿着暴露的等身二次元美少女图案，分外夺目。房间不大，但摆设让人眼花缭乱，仿佛置身于一间动漫小展厅。右侧的玻璃展柜里是琳琅满目的模型和手办，包括拼好的乐高玩具、美漫超级英雄和假面骑士的手办、高达模型等，应有尽有，占满了柜子的每一层。展柜边上挨着一个放满漫画书、小说和DVD光碟的六层书架。

房门正对面并列摆放着一张床和书桌。床是整个房间里色彩最鲜明的物件，被子和床单上都印着鲜艳的卡通图案。床的里侧横躺着一个等身抱枕，枕套上的二次元美少女正做着撩人的姿势。夸张的是，有一张卡通床帘围在床边，宽大的床帘可以顺着天花板上的轨道自由拉开和收起。

紧挨床尾的书桌直接置于窗前，光线充足。宽敞的桌面上有两个液晶显示器，小的连接着电脑主机，另一个大的想必是用来观影和玩游戏的。为了节省空间，旁边的PS4游戏机被竖放在桌面上，窗户边的墙上还固定着一个塑料架，上面插着一盒盒正版游戏光碟。

回过头，钟可还看到房门背面挂了一幅“绝对领域”少女偶像主题的

挂历。挂历非常大，遮盖住房门近一半的面积，上面一群漂亮的小姐姐正展现着自己青春洋溢的舞姿。

钟可无疑被这里的架势震慑住了。她也在网上看到过宅男房间的景象，但第一次在现实中目睹这样的房间，还是小小惊叹了一把。望了一眼安在房间西侧和北侧墙壁上的四扇柜子门，钟可知道现在她看见的东西只是冰山一角，那边的嵌墙式柜子中一定还有更多“藏品”。

“不好意思啊钟可小姐姐，房间有点乱。”陆哲南把书桌前的靠椅搬到房间中央，示意钟可坐下，“你坐吧。”然后他自己从角落里找出一个懒人沙发，坐了上去。肥大的身体陷进沙发里，沙发就像面团一样被压成了一张饼。

“不是要给我看东西吗？”钟可完全不知道陆哲南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钟可小姐姐，你听说过婴咒吗？”陆哲南的脸色突然阴沉下来。

“啊？什么咒？”

“婴咒。”陆哲南重复了一遍。

5

某个旧时代的村落，不知从何时起，有一项“禁止女婴出生”的制度。村里的每个人都把这个制度视作天规，即使村里的女人越来越少，男人们也总会挖空心思将村外女子娶进门，继续恪守规矩。

每当村里的女人临盆，产婆总要瞪大双眼守候于床边。若出生的是男婴，则用红色襁褓包起，交给门外孩子的父亲；若出生的是女婴，则用白色襁褓裹住，直接将孩子带走，就当女人从未有过身孕。

村子旁边的乱草堆中，有一座五六米高的灰色石塔。塔成锥形，上窄下宽，顶部开了个方形小洞，乱石搭起的台阶从洞外倾斜而下。从远处看，石塔就像一座巨大的坟包。夜半时分，塔里传出婴儿时断时续的哭泣，形成诡异的夜间奏名曲。

石塔被称为“婴塔”。带走女婴的产婆步履蹒跚地爬上婴塔，直接将刚出生的女婴丢入洞口，任其自生自灭。久而久之，塔里便堆满了婴儿的尸骨，靠近时总能闻到阵阵恶臭。已经没人数得清，到底有多少个婴儿被扔在了里面。

某日，村中一产妇醒来后找不到本该睡在身旁孩子，询问丈夫时，对方一语不发，任凭妇人疯狂哭喊。刹那间，妇人像是着了魔一般奔出屋子，一路奔向婴塔。这对于一个刚生产完精力大伤的女人来说，

是几乎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妇人艰难地爬上塔顶，朝狭窄的洞内窥视，赫然发现自己的孩子竟躺在一大摊腐烂的尸骸上号啕大哭。这极为凄惨的哭声来自诞生才不到一天的生命，听上去却像人世间最后的哀号，抑或只是对母亲的本能呼唤。妇人拖着精疲力竭的身体，用尽最后一丝气力朝洞内伸下消瘦的手臂。她试图把孩子从下面捞上来，但根本够不着，即使竭尽全力，颤抖的指尖也仅能微微触碰到孩子温润的脸颊，这真切的触感反倒唤起妇人的绝望。她撕心裂肺地哭着，无力地喊着，直到眼眶里再也流不出泪水，才终于昏厥过去。

妇人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一间茅草屋里。救起她的，是当地一个有名的黑巫师。这个精通杀人咒术的巫师，如今却救了妇人的命。虚弱的妇人紧紧抓住巫师的手，乞求他为自己的孩子报仇，为此她愿意献出自己的生命。说完这个遗愿，妇人就离开了人世，但大张的双目仍然死死盯着巫师脸上苍白的面具，直到巫师点了点头，她才瞑目。

傍晚，巫师潜入村子，在每家每户的枕头下都偷偷放入一根棺材钉。这些棺材钉都是从婴棺上拔下来的，被巫师施了咒语。夜幕降临，可怕的一幕发生了。婴塔内，一个个婴儿从黑漆漆的洞口爬了出来，十个、三十个、一百个……源源不断。她们的身上沾着腐肉，骨头都裸露在外，有的缺了眼睛，有的掉了耳朵。这些婴儿像鼠灾时的老鼠一样，成群结队地出现在田野里、草堆里、河流中……她们发出震耳欲聋的啼哭声，朝着村子的方向疯狂爬行着。很快，婴儿们侵入村子，占领了每一户村民的房子。凄厉的呐喊声和悲鸣声响彻夜空……这一晚，村子化作人间炼狱。

第二天，村子里已找不到一个活人，且所有的尸体都被啃食得面目全非，惨不忍睹。而每幢房子里，都留下了一根婴儿脐带。

6

听完这个恐怖的传说，钟可感到毛骨悚然。尤其是想到一大群婴儿从塔里爬出来的那一幕，这幅诡异的画面在她的脑海中挥之不去。

“那个黑巫师对村民们所施的，就是婴咒，一种杀人毒咒。虽然这个故事只是民间传说，但巫术这种东西，不容小觑。”陆哲南煞有介事地说道，“婴咒是源自苗疆一代的黑巫术，也是古时‘接触巫术’的一种。”

“你怎么对巫术这么有研究？”钟可感到不可思议。

“那当然，钟可小姐姐，你别看我这样啊，我可是神秘学爱好者。”陆哲南有些骄傲地说道，“风水啊、巫术啊、西方魔法啊、吸血鬼啊，这类东西我都懂一点。”

“没想到你爱好这么广泛。”

“因为我以前想当漫画家嘛，想画个独一无二的故事，所以看过很多杂七杂八的书。不过后来发现自己并不是这块料，就果断放弃了。”陆哲南的语气有些不甘，“毕竟不是谁都有画漫画的才华。国内就有个特别厉害的漫画家，专门画猎奇故事，脑洞相当大。这种人天生就有漫画家的气场，我非常喜欢他哦。这位漫画家跟我们家也有来往，前不久还来陆家宅取材呢。”

“好吧，言归正传，你告诉我婴咒的事，难道是觉得这和陆伯伯的死有关？”钟可将对话拉回主题，“案发现场的通风窗上挂着一根脐带……难道陆伯伯是被下了婴咒？”

“我有这个怀疑。”陆哲南的嘴唇颤动了一下，站起身走到书桌边，打开抽屉，拿出一个被手绢包裹住的东西。他打开手绢，将里面的东西展现在钟可面前，道：“这就是我要给你看的东西。”

钟可盯着那样东西看。那是一根表面已经锈迹斑斑的方头铁钉，钉子尺寸很小，不仔细看的话还以为是根钢针。

“钉子？”

“这不是普通的钉子……”陆哲南脸上的血色突然消失了，“这是一根钉在棺盖上的棺材钉。”

“棺材钉？”钟可瞠目结舌，“棺材钉怎么会这么小一根？”

“因为这不是钉在成人棺材上的……这是专门用来钉婴儿棺材的婴棺钉。”陆哲南解释道，“一些出生后天折的孩子，也要入土下葬。这时候就需要适合放婴儿的棺材。婴儿棺材有时会做成元宝的形状，棺盖上要钉三根钉子。”

“那么你是在哪里发现这根钉子的？”

陆哲南用手背抹了抹鼻头上的汗，道：“前几天，在陆伯伯的房间里。”

第四章 死亡预告

1

这一天，陆家上下忙里忙外，只为迎接一件事——吴苗的七十五岁大寿。吴苗作为陆宇国在六十年代娶进门的第二任妻子，自五年前陆宇国去世后，一直是陆家最德高望重的长辈。在陆家，无论是陆礼和陆义这两个吴苗的亲生子嗣，还是作为吴苗继子的陆仁，都对吴苗这位一家之主十分敬重。家里大大小小的事，虽说不上非要由吴苗做主，但多多少少都会听取这位老太太的一些意见。

原本筹备吴苗的寿宴时，是想搞得热闹隆重一些。当时也宴请了许多外界的宾客，包括陆家三兄弟的同行和朋友。但现在，陆家突然发生了命案。两个礼拜前，陆家长子陆仁在地下室里死得不明不白，寿宴也就自然不能搞得太铺张了。陆义和吴苗商量后，决定将先前要请的宾客全部取消，打算就一家人自己在宅邸里搞个小家宴意思意思，主要也是让老太太平复下心情。

这天中午，吴苗在女佣的搀扶下从楼梯走下。老人的房间在宅邸的三楼，虽然年事已高，但她的腿脚很好，走路都不需要拄拐杖，即使平日里上上下下要爬楼梯，她也坚持要住在三楼的房间，说是那里安静。但在走楼梯时，为了安全起见，一般还是会由女佣搀着。

搀扶吴苗的女佣名叫范小晴，宅邸里的人都叫她小晴。小晴和另一位叫刘彦虹的女佣分别来自不同的城市，她们来上海打工时，一起通过家政公司的介绍来到陆家，随后成为这里的私人女佣。陆家的两名女佣平时都住在宅邸的一楼。她们主要负责宅邸内的打扫、做饭、接待访客、照顾陆家人的日常起居等工作。

和二十六岁身材高挑的刘彦虹相比，比她年长两岁的小晴反倒显得纤弱娇小。染成淡黄色的头发在两边各扎了一个小辫子。小晴长着一张瓜子脸，化着不明显的淡妆，睫毛微微卷起，小小的鼻子显得秀气玲珑，像个可爱淘气的邻家小女生。比起刘彦虹温文尔雅的性格，小晴更活泼外向。

“吴阿姨，您坐这边。”小晴将吴苗领到餐桌的主位。

吴苗微微点了点头，坐在了位子上。今天的她看上去有些憔悴。大冬天里，头上的绒线帽和身上的深色棉衣起到很好的保暖作用。吴苗是个极度“恐老”的人，毕竟年轻时也是个沪剧明星，对过去充满留恋的她平常十分反感别人说她年纪大。这也是小晴叫她“吴阿姨”而非“吴奶

奶”的原因。

为了尽量在外表上不那么显老，吴苗把自己的一头银丝染成了黑色。但即使这样，在她额头和嘴边依然能清晰地看见岁月留下的皱纹，而眼角旁的老人斑也是烙印在脸上的老龄标记。吴苗长着一张看上去有些刻薄的脸，眼窝很深，从她的面容上完全看不出一般老太的慈祥，而是给人异常严肃的感觉。

刚要转身离开的小晴突然被吴苗叫住。

“小晴，把你的黄头发染回去，你看看你像什么样子。”吴苗用近乎命令的口吻对小晴说道，又看了看她透出大腿的袜子，嫌弃地说，“袜子以后穿得高一点，还有你的指甲油颜色也太鲜艳了。我说了多少遍了，女孩子要得体，要自重，明白了吗？”

“明……明白了吴阿姨。”小晴感到十分委屈，却又不肯还嘴，“那我先去忙了。”

小晴走向厨房，背后却又传来吴苗的抱怨：“走路好好走，腿并拢，别外八字。”

小晴只得遵从，强行调整了走路姿势。面对吴苗的无数挑剔和抱怨，她早就习以为常。

来到厨房，正在准备家宴的小虹给小晴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让她不要在意吴苗的苛刻要求。小晴也摊手回应道：“没事，习惯啦。”

这时，管家季忠李从市区回来了，他的手里拎着刚从某知名甜点师那里拿来的定制蛋糕。他将蛋糕往厨房一放，便出去忙别的事了。季忠李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平日总是身着一件不太搭调的黑色西服。现年五十五岁的季忠李看上去格外苍老。稀疏的头发微微发白，额头已经冒出些许抬头纹。他的眉毛十分浓重，鹰钩鼻，给人的感觉有点像蝙蝠侠身边的那位老管家。

身为陆家的管家兼司机，季忠李掌管着陆家的一切杂务，大到财务收支的管理，小到像上次那样接陆哲南和钟可回家。季忠李已经在陆家勤勤恳恳干了十五年。据说在他最穷困潦倒的时候，是陆宇国给了他一口饱饭吃，从此他便对陆家死心塌地。

蛋糕送到之后，小虹和小晴开始做起寿宴的菜肴。今天整个陆家最忙碌的，恐怕就是这两位女佣了。

钟可从三楼的房间里出来时，恰巧遇到从隔壁门走出的叶舞，两人

互相点头打了声招呼，就一起下了楼。其间两人一句话也没有说，气氛有点尴尬。这主要也是因为两人之间真的没什么共同语言。

今天是陆家主人吴苗的七十五岁大寿，钟可和叶舞也被邀请一同参加寿宴，看得出两人都稍加打扮过。钟可套了一件浅色的毛衣搭配长裙，叶舞则是披上了夸张的风衣，脚上蹬着一双黑色长筒靴，显得女王范十足。

寿宴在中午十二点半举行，地点就在陆家宅一楼的餐厅内。钟可和叶舞进入宽敞的餐厅，里面摆着两张圆桌，每张圆桌大概可以容纳五六个人。此时，吴苗已经坐在了位子上，陆家的个别成员也各自就座。钟可感觉众人的目光突然都集中在自己身上，有些不好意思。

钟可和叶舞坐在与吴苗分开的另一桌。钟可扫视了一圈餐厅，却没有发现陆哲南的身影。她回想起昨天陆哲南给自己看婴棺钉时那副惴惴不安的表情，不禁有些担心起来。

这时，楼梯上突然传来一阵哇啦哇啦的吵闹声。陆小羽叫嚣着冲下来，奔到钟可身旁，一把扑到她身上，把还没来得及反应的钟可吓了一跳。偷袭成功后，陆小羽发出“咯咯咯”的笑声。此时身后的陆文龙连忙拽住儿子的手腕，一边向钟可道歉，一边对陆小羽一顿斥责。在陆文龙的再三警告下，陆小羽终于暂时安定下来。

陆文龙一家被安排在与钟可她们一桌。这主要是怕调皮的陆小羽影响到吴苗用餐，所以刻意将这一老一小分开。陆文龙在管教自己的儿子时，与他平时斯文的形象截然不同。今天的他穿着一件浅灰色的羊毛衫，戴着细框眼镜，英俊的脸庞透出一丝冷酷。可一旦小羽调皮捣蛋，陆文龙便会立马变成围着孩子转悠的“家庭主夫”模式，根本想象不出他其实是一个果敢的外科医生。

陆文龙坐在钟可旁边，让小羽坐在他与妻子中间。陆文龙的妻子名叫张萌，现在是陆文龙所在医院的护士。两人结婚十年后，张萌如今又怀上第二胎。张萌是个温柔贤惠的妻子，长发盘在脑后，素颜的脸蛋看上去有些圆润，脖子上的银色项链时不时闪烁着微光，宽松的衣服无法遮住已经隆起的肚子。相比陆文龙，张萌对小羽则是宠溺有加，平时基本都不骂他。

“文龙啊，你妈呢？”旁边桌站起来一个光头男人。他正是陆哲南的父亲陆义，也是陆文龙的叔叔。陆义父子最大的相同点就是都有一身赘肉，这点一目了然。

陆义现在经营着一家不太景气的投资公司，平日里嗜酒好赌，油嘴滑舌，是个非常不讨喜的人。坐在陆义边上跷着二郎腿坐等开饭的女人是他的现任妻子骆文艳，也是陆哲南的后妈。这个浓妆艳抹的女人一直被吴苗看不惯，两人的“婆媳矛盾”深不见底。

陆文龙聊表歉意地说道：“哦，她不下来了，这几天一直不舒服，我让她休息了。”随即以请示的目光望着吴苗，“奶奶，您别介意。”

自从陆仁被害后，他的妻子王芬就变得一蹶不振，甚至有些神经衰弱。这几天王芬终日茶饭不思，似乎被悲伤的情绪占据了全部的生活。

这种悲伤也时刻侵袭着失去父亲的陆文龙。但他知道自己现在不能垮掉，无论是脆弱的母亲还是怀有身孕的妻子，以及还没意识到爷爷已经回不来的陆小羽，他们都需要陆文龙的支撑和照料。因此，陆文龙努力将父亲死亡的悲痛压抑在心底深处，硬是表现出一副平常人的样子。作为一名外科医生，他面对过无数次生命消逝的瞬间，也见证过许许多多生离死别的时刻，如今，当这种经历发生在自己身上时，他似乎也已经麻木了。

“饭总归要吃的呀。”老太太脸色一变，略有不满。

“没事，我一会儿给她送点菜上去。”

没过多久，陆礼父子也到场了，他们坐在了吴苗的另一侧。

“妈，不好意思，刚才餐厅有点事，接了个电话。”陆礼为他的迟到道歉，随即从兜里掏出一个小盒，递到吴苗面前道，“妈，您今天大寿，这是送您的礼物，不是很贵重，但也是做儿子的一片心意。”

吴苗打开盒子，里面是一个透着绿色光泽的翡翠镯子。吴苗拿出镯子，高兴地往自己手腕上一套。吴苗的另一只手上戴着一串黄水晶手链，那是刚才陆义送的，老太太对这类东西很感兴趣。她将两只手腕并在一起，比对着两个儿子送的寿礼。

这时，两位女佣将几道冷盘端上桌。吴苗饶有兴致地将镯子和手链展示给小虹看，并问道：“小虹，你觉得哪个颜色好看？”

陆义和陆礼同时望向小虹，目光都像针尖般锐利。小虹知道不管说哪个好看都会得罪人，而她实际上也分辨不出哪个更好看，便面有难色地答道：“都挺好看的吴阿姨，挺适合您。”

“我倒觉得翡翠更好看。”吴苗像选秀节目的资深评委那样做出了最终判定。

陆礼露出窃喜的笑容，就像在一场暗战中突然击杀了对手一样。而另一边的陆义则有些不悦地吞了吞口水。

就像上文提到的，陆义和陆礼两兄弟存在很深的矛盾，这和两人社会地位的差异也有关系。陆礼现年五十岁，个子不高，长得有点像精干的日本人，剃着整洁的平头，一簇小胡子挂在嘴上，看上去深谋远虑。他现在是沪上一家知名日料店的老板，餐厅生意非常红火。因为本身擅

长烹饪，他也是一本美食杂志的专栏作者。因此，在名誉、收入和个人形象上他都远远甩开陆义。

然而，虽然事业如此成功，但陆礼的婚姻并不像他的事业那样一帆风顺。陆礼结过两次婚，最后都以一纸“离婚协议”告终，也没人知道其中的原因。陆寒冰是陆礼与第一任妻子的孩子，这两父子现在居住在陆家宅的二楼。

冷菜上齐后，吴苗往客厅方向瞅了眼道：“南南人呢？”

除了王芬以外，此刻还没到场的就只有陆哲南了。

“估计还没起床呢，肯定又通宵打游戏了呗。”逮住这个机会，坐在陆礼边上的陆寒冰用阴阳怪气的语调损了一句。

“这小兔崽子，我去喊他！”陆义正要起身，陆哲南却恰逢其时地出现在餐厅门口。和吴苗打了声招呼后，他坐在陆义身旁。

就连隔壁桌的钟可都注意到，陆哲南的脸色像纸一样苍白，倦怠的面容毫无生气。

“怎么啦南南，脸色这么差？”陆义也发觉儿子不对劲，关切地问道。

陆哲南只回答了一句“没什么”，大家也就没多在意。

众人在杯里倒上饮料后，陆义抢先举着酒杯站起来，发言道：“来来，今天是我妈七十五岁大寿的日子，我们一家人难得像这样坐在一起，那就好好地吃一顿。我知道最近家里发生了很多事，大家很难受，很低落，大哥的去世，我也很难过。”说这话的时候，他直视着陆文龙一家，“但我相信，真相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我们活着的人，要更珍惜以后的日子。我在这里祝我妈身体健康，福如东海，生日快乐妈！”说完，他将自己的酒杯伸到吴苗面前，向老太太敬酒。

“好了，动筷子吧。”吴苗宣布道，寿宴正式开始。

而所有人当中，只有钟可的注意力仍集中在陆哲南身上。

3

寿宴的氛围出奇的安静，包括今天的主角吴苗在内，每个人的情绪都不是那么高涨。不过这也可以理解，毕竟家里刚死了人，餐桌上不可能有太多欢声笑语。而所有人当中，胃口最好的是陆义和他的妻子骆文艳。尤其是骆文艳，即使吴苗多次向她投去嫌弃的白眼，她照样旁若无人地大快朵颐，一盘白切鸡有一半都是她吃的。

直到一道热腾腾的清蒸鲈鱼上桌后，其他人才加快了手里筷子的节奏。陆文龙贴心地剔除掉鱼肉里的小刺，将鲜嫩的鱼肉夹到妻子碗里。

“多吃点鱼，营养好。”

“谢谢。”张萌微微一笑，细细品嚼着软糯可口的鱼肉。

看到妈妈吃得如此香，陆小羽又开始闹起来：“爸爸，我也要吃我也要吃！”

“别急，先让妈妈吃，妈妈怀了宝宝，需要补充营养，马上给你生个弟弟。”陆文龙拍了拍小羽的蘑菇头，安抚道。

“小羽，你想要个弟弟陪你玩吗？”张萌笑着问道。

天真烂漫的陆小羽噘着嘴，一副“有没有弟弟也无所谓”的样子。

那桌的吴苗听到了这番话，连忙凑到陆礼耳边悄悄问：“检查过了吗？是男孩吗？”

陆礼言之凿凿地回答：“放心，做过B超了，是男孩。”

吴苗露出放心的神情，转而又对两个孙子说：“你看看你们哥哥，都已经有两个小孩了，你们俩啥时候带孙媳妇回来啊？”

陆寒冰尴尬地一笑，道：“奶奶您放心，我已经有目标了。”

而另一边的陆哲南还是一语不发，像是被按了静音键一样。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桌上的佳肴也被消灭得差不多了。这时，管家季忠李忙完了手头的工作，也跑来厨房帮忙。他和女佣一起把蛋糕拆开，小心翼翼地端到餐桌上。这是一个特制的鲜奶油蛋糕。蛋糕有三层，每层都点缀着五彩斑斓的进口水果。蛋糕顶层撒着一层金灿灿的食用金粉，正中间用蓝莓果酱写着“吴苗”“福寿安康”字样，看上去富贵十足。

“来来，插上蜡烛。”陆礼自告奋勇地从塑料袋里拿出“7”和“5”形状的蜡烛，将它们插在蛋糕上。

“啊呀插错了，颜色不一样。”瞧见蜡烛“7”是红色，而蜡烛“5”却是绿色，对面的陆义连忙指出这种不协调，并从塑料袋里找出红色的“5”，重新插了上去。

陆礼向陆义投去不屑的目光，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再次打响。

另一桌的钟可默默注视着这一切，有种在看宫斗剧的感觉。只不过，这部剧的主角是两个五十多岁的老男人。就连一直与钟可相隔而坐

的叶舞也嗅到了这股不和谐的气息，她侧过脸，偷偷观察着旁边桌。

幸好，一直站在陆礼身后的小虹打起圆场：“我们点蜡烛吧，别让吴阿姨久等了。”

这次轮到陆义表现了。即使天气如此寒冷，仍然吃得满头大汗的陆义抹了抹油腻腻的嘴唇，接过管家递过来的打火机，将蜡烛点燃。

“妈，您许个愿吧。”

性格活泼的陆寒冰带头唱起了生日歌，其余人也跟着站起身，等着老太太许愿。

吴苗十指交叉，闭上眼睛，默默许了一个愿望，随后在全家人的掌声中吹灭蜡烛。

然而这个时候，她并没有察觉，身旁有一双恶魔般的眼睛正向她投来充满杀意的目光。

4

众人吃完蛋糕，这场形式简约的寿宴就此结束。陆家人各自散去，这冷漠的感觉就如同刚开完一场乏味的公司部门会议。

陆文龙端着一些剩菜来到三楼王芬的房间，一边安慰母亲，一边亲自喂她吃饭。吴苗也回到自己房间看起了电视。陆文龙一家三口以及陆仁夫妻的房间都在三楼，两个房间都紧挨吴苗的房间，这样是为了方便照应年迈的吴苗。

与静谧的三楼相比，陆家宅二楼则有一个大房间被打造成了娱乐室，里面可以打乒乓球、斯诺克等。陆寒冰的爱好十分广泛，说唱、拉丁舞、户外探险、潜水、台球……涵盖歌舞到体育运动的众多领域。作为一个玩心特别重的人，陆寒冰非常喜欢二楼的布置，因此他选择和父亲都住在宅邸二层。然而，寿宴过后，陆寒冰并没有回房，而是匆匆离开了宅子，说是要去参加一个化装舞会。

相反，陆哲南在寿宴结束后就立即回到一楼自己的房间，闭门不出。一反常态的是，平时食量巨大的他今天在寿宴上几乎没吃多少东西，连最爱的蛋糕也只咬了一小口。从刚才开始，钟可就察觉到陆哲南心神不宁，她很不放心，回到自己房间休息了片刻后就再次下楼，敲响陆哲南的房门。

门微微打开一条缝，露出陆哲南的半张脸。看到是钟可，他才放心地拉开门。

“南瓜，你怎么啦？今天你很不对劲诶。”钟可走进房间，直截了当

地问道。

陆哲南阴沉着脸，走到书桌前，拉开抽屉，取出里面的一样东西。

钟可看到陆哲南手里捏着一根钉子，便问：“婴棺钉？你昨天不是拿给我看过吗？你还在怀疑陆伯伯是被下了诅咒？”

陆哲南则以微微发颤的语调说：“这不是从陆伯伯房间发现的那根……”

“啊？”

“这是今天早上……在我的房间发现的。”陆哲南突然惊恐地指着自己的床铺，“就在我的床上，就在那里！”

“什么？”钟可终于明白陆哲南今天一直不安的原因了，“怎么会出现在你的房间？谁放的呀？”

“我……我也不知道啊，我昨天睡觉的时候，床上还什么都没有的……”一股难以言状的恐惧笼罩陆哲南的全身。“睡觉的时候我明明把房门反锁了，不可能有人进来，今天一起床就看见这根钉子。这太诡异了……”

“会不会是趁你不在房间的时候，有人偷偷溜进来塞你床上的？你睡觉的时候大概没注意吧……”

“也不可能，你知道的，我无论什么时候离开房间都会用钥匙把门反锁，钥匙只有我有啊，谁能溜进来呢？”

“你确定昨天没忘了锁？”

“确定！”陆哲南言之凿凿，语气极其坚定，“钥匙我都随身带着的，我房间里有这么多珍贵的手办，我不可能掉以轻心。”说罢，他从口袋里掏出房间钥匙，上面还挂着一个“凉宫春日”的钥匙扣。

“那窗呢？”

“一直锁住的，好久没开过了。”

钟可环顾了一圈房间，通向外界的唯一门和窗。她走到窗口看了一眼，窗户外面是胎湖冰冷澄静的水面。当初陆哲南之所以选择这里作为自己的房间，也是因为能直接看到胎湖的景色。如果有人想从窗户入侵这间“湖景屋”，就必须跳进胎湖游到这里。况且，窗户外面镶着紧密的防盗铁栏，成年人的手都无法通过。说来也怪，既然是为了欣赏湖景才住在这里，又为什么特意在窗上装上如此煞风景的铁栏杆？询问之下，陆哲南竟回答说怕湖里有怪物闯进来，更怕有窃贼偷走自己的手办。

钟可不放心地掰了掰窗框上的月牙锁，如今也完好地锁着，并没有损坏痕迹。这样一来，这个房间等同于一个完全封闭的密室。究竟是谁，又是通过什么方法，把那根婴棺钉放进这间严丝合缝的屋子的呢？并且还是在陆哲南完全没察觉的情况下悄无声息地放到了他的床上。

难不成……这东西是凭空出现的？这简直是一起难以用常理解释的灵异事件。

5

“对了，昨天你给我看的那根钉子呢？”钟可若有所思地问道。

陆哲南又从抽屉里取出从陆仁房里找到的婴棺钉，交给钟可。钟可两只手各捏着一根钉子，将它们放在一起认真比对起来。这两根钉子的色泽、大小、材质、形状，甚至生锈程度都完全一样。

“这一根，你是在陆伯伯房间哪里找到的？”

“是在他的笔筒里……听说陆伯伯的死亡现场有脐带之后，我就想到了婴咒。那天我偷偷溜进陆伯伯的书房，就在他书桌上的笔筒里找到了这个东西。”

“可是……警察在搜查的时候，难道没有发现这根钉子吗？”

“警察可能并不知道婴棺钉和婴咒的事情，就算发现了钉子，也不会特别在意吧。”

钟可用两张纸巾分别将两根钉子包裹起来，随后说道：“那我们把这件事告诉警察吧。我是不太相信什么诅咒，但这可能是案子的重要线索。”

陆哲南没有说话。少顷，他突然脸色一变，目光中透露出极度的惶恐，嘴里冷不防地冒出一句惊人的话语：“我可能今天就会死……”

“你胡说什么呀？”钟可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吓到了。

“真的……钟可，你知道吗？收到婴棺钉的人，当天就会死。”陆哲南的语气从来没这么认真过，“我觉得我可能活不过今晚……”

“怎么可能……你别自己吓自己好不好？”

陆哲南的额头沁出不少汗珠，他看上去真的很害怕。一阵沉默后，他忽然捂着头，焦躁地抓自己的头发。

“婴棺钉……婴棺钉就是个死亡预告。”他开始像疯了一样低咤，“陆伯伯在死之前也收到了婴棺钉，所以才不明不白地死了……这次……这

次轮到我了，下一个就是我！”

“啊呀你别这么迷信啊！”钟可实在有些看不下去了，她从来没见过吓成这副样子的陆哲南，“你别怕，我马上报警，让警察来处理这件事好吗？你就安心待在这里。”

陆哲南有些低落地摇了摇头。

说罢，钟可立即回到自己房间，从抽屉里翻出上次那个梁警官留给她的手机号码，拨了过去。不巧的是，为了彻查陆仁的人际关系，梁警官在外出差，要明天一早才能回上海。钟可在电话里向梁警官简要说明了钉子和诅咒的事，然而对方对这种不着边际的情况并没有太过重视。

直到第二天，梁警官才后悔没有第一时间赶来陆家宅。

6

过了晚餐时间，陆哲南始终没有从房间里出来。

由于中午已经办过寿宴，到了晚餐，女佣便只简单做了几道小菜。了解陆哲南生活习性的女佣知道，他从来不在自己房间里吃油腻腻的饭菜，因为怕弄脏房间里的收藏品。因此，女佣没有把晚餐直接送去陆哲南的房间，只是在餐厅里静静地等候。

钟可下午联系完梁警官后，就一直在微信上安慰陆哲南，让他不要多虑。但转念一想，如果说那两根婴棺钉真的是杀死陆仁的凶手放的，那岂不是表示，这个凶手一直潜伏在陆家附近？还是说，一切都只是一个中二宅男的幻想？什么婴棺钉，什么婴咒，都是陆哲南瞎编出来的，跟陆仁的死压根没有关系。

一时之间，钟可的思绪变得很纷乱。她开始有些后悔一年前租了这里。工作压力本身就很大的她，如今却还要被杀人案牵扯精力。

饥饿感袭来时，已经是晚上八点了，钟可下楼吃了晚餐，却从女佣口中得知陆哲南一直没吃饭。钟可略有担心，决定去陆哲南的房间看看。

穿过客厅东侧的走廊，钟可来到“湖景屋”门前。她赫然发现，深黄色木门上的门锁跟之前看到的不一样。后来才知道，是陆哲南下午急匆匆叫保安公司的人来换了新的锁。看来他真的觉得自己会是凶手的下一个目标，彻底提高了警觉。

敲了几下门，只听到屋内传出一声充满警惕的询问：“谁啊？”

“是我，钟可。”

陆哲南打开房门，他穿着睡衣，面容憔悴。衣服的一个纽扣没扣好，里面的棉毛衫鼓在外面，显得很邋遢。

“警察怎么说？”陆哲南看了看钟可的身后，有些失望，大概是以会有警察来保护自己。

“他们明天一早就来。”

“来不及了……”陆哲南一脸愁容。

“哎……你真是的。”钟可不知道该接什么话，“你先吃饭吧，中午你也没怎么吃，这样对身体不好。”

“我吃不下啊……”这句话从两百斤的胖子口中说出来，实在有些违和。

“真的吃一点，吃饱了我们再想办法，行吗？”

在钟可的劝说下，陆哲南终于决定先出来吃饭。离开房间时，他依然小心翼翼地用新钥匙将房门锁好。

两人来到客厅，只有女佣小晴还在。她看见陆哲南，马上为他盛了一碗饭，并把菜重新热了一遍。钟可也拿了一个空碗，想坐下来陪陆哲南一起吃点儿。用餐时，钟可注意到，陆哲南只敢吃自己夹过的菜。难道他是担心饭菜里有毒？钟可感到十分无奈。

“钟可，我有一个请求。”陆哲南咽了咽口水，突然说道。

“你说。”

“那个，晚上你能不能来我房间陪着我？”

“这……”钟可有些不知所措。她看得出，陆哲南绝对不是因为对自己有所企图才提出这个请求的。但要在一个男生房间里待一晚上，怎么说都很奇怪。

“你要是觉得尴尬，找把椅子坐在房间外面也行，只要守在门口……”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陆哲南也意识到会被对方轻视。身为一个男人居然要女孩子守着自己。但此刻担惊受怕到极点的他实在别无他法，只要有一个人陪着，也聊胜于无。

“坐在门口倒是可以……”虽然答应了，但钟可还是有所顾虑。毕竟第二天还有工作，如果要通宵在走廊里坐着，身体恐怕吃不消。

“你只要守到午夜十二点就行了，到了十二点我平安无事，诅咒就自动失效了。这样可以吗？求求你了，我现在只相信你一个人。”

“那好吧。”软心肠的钟可望见陆哲南近乎祈求的目光，最终答应了下来，“我就在你房间门口坐到十二点，你自己把窗户锁好，这样就没人能进得来了，你放心吧？”

“太谢谢你了，钟可小姐姐！如果我渡过这关，下辈子一定做牛做马报答你！”陆哲南脸上终于露出释怀的笑容。但他并不知道，这是自己这辈子最后一次笑了。

第五章 割喉之夜

1

晚上九点半，钟可和陆哲南一起回到他的房间。

陆哲南从口袋里摸出钥匙，打开门锁。进入房间后，两人第一时间检查了屋里唯一的窗户。陆哲南打开窗，用力拉了拉外面的每一根防盗铁栏，手掌上传来冰冷的触感。与此同时，他不经意地朝外望了一眼，视线范围内只有无尽而深邃的黑暗。但他却仿佛听见了异样的声响，这声响好似来自潜伏于胎湖湖底的某种躁动之物。陆哲南感到脊背发凉，在确保铁条全都牢固无损后，他迅速关上窗，锁上月牙锁，并拉好窗帘。

随后，钟可扫视了一圈整个房间，并未发现什么异常。引起她注意的只有并排在书桌上的四个小玻璃碟，里面分别盛放了红、蓝、绿、白四种颜色的巧克力豆，正是陆哲南最爱吃的那种。然而碟子几乎是满的，说明陆哲南并没怎么吃，可见婴棺钉对他造成的精神压力之大。

陆哲南把房间里的懒人沙发搬到门口，靠在门边的墙壁上。

“你就坐这里吧，这个坐着舒服。”说完，他又交给钟可一个橙色的方形遥控器，上面有一排按钮。

钟可接过遥控器，好奇地打量着：“这是什么呀？”

“这是陆家宅保安系统的报警器，如果你看到什么可疑的人靠近房间，或者看到有什么奇怪的东西爬过来，你就按这个按钮，”陆哲南指着遥控器右上角的红色按钮，郑重其事地交代着，“宅子里的警铃就会响起。”

“好的，我明白了。”钟可把遥控器塞进大衣口袋，同时思忖着陆哲南刚才的话语。他所说的“奇怪的东西爬过来”是指什么？钟可的脑海中顿时又浮现出那个婴孩杀光村民的恐怖传说。

“小心点。”

“没关系。”嘴上这么说，但事到如今，钟可也不禁有些紧张、害怕起来，“我先上个厕所吧。”

“厕所在那里。”陆哲南指了指门斜对面的北侧走廊。陆哲南有一个怪癖，他不喜欢卧室里有卫生间，因此当初装修宅子时特意将房间和卫

生间分开。

厕所位于北侧走廊的尽头，钟可进入厕所后，顺带也检查了那里的窗户，月牙锁同样反锁着。她放心地走出卫生间，又朝对面陆义夫妻的房间看了一眼。钟可心想，要是陆义知道儿子现在的状态会作何反应？不过以陆义的性格，听到诅咒什么的一定不屑一顾。所以陆哲南才会说只相信钟可一个人吧？

“那么，到午夜十二点前就辛苦你了，钟可小姐姐，真的谢谢你。”一切准备就绪后，陆哲南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外面的钟可听见陆哲南将房门反锁的声音，定下心来坐到懒人沙发上。钟可掏出手机看了一眼，现在是晚上十点，再熬两个小时就到十二点了，这期间她会一直守在门口。到时候，陆哲南就会相信诅咒压根就不存在。

2

女佣的房间也在一楼，范小晴收拾完餐具准备回房时，看见了坐在走廊上的钟可。询问之下，钟可只能解释说陆哲南最近心情不好，所以想坐在这边陪陪他。小晴脸上虽然留有疑虑，但也没多过问。她给钟可沏了杯热茶，就回房间去了。

钟可拿出刚才特地带下来的小说，准备用它打发剩下的时间。这是钟可正读到一半的推理小说，名字叫《今夜宜有彩虹》，是个国内作者写的。然而翻了几页后，她觉得根本看不进去，索性放下书本玩起了手机。

“钟可小姐姐，你还好吗？”隔着房门，房间里突然传来陆哲南的声音。

“我没事，你早点睡吧。”

“我有点困，先上床眯一会儿，到了十二点麻烦你叫我。”

“好的，没问题。”

之后陆哲南就再也没说过话。

夜色渐浓，宅子变得像坟墓一样安静，钟可觉得连自己的呼吸声都能听到。走廊里只亮着一盏灯，昏暗的灯光无力地抵御着黑暗。夜晚气温骤降，室外的寒气钻入屋内，纵使宅子里开着中央空调，仍然无法将寒冷全部驱走。独自坐在走廊上的钟可不由自主地裹紧大衣，呷了一口热茶。

对面的墙壁上正好有一个古旧的挂钟，指针发出节奏单调的“滴

答”声，记录着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逝。

陆家宅里的人好像全都入睡了。钟可打了一个哈欠，感到睡意也向自己袭来。有那么零点几秒，她突然恍惚了，不知道自己为何要一个人坐在这里。她甚至怀疑起眼前的世界是否真实。夜半时分，昏黄的灯光有如致幻剂，让钟可觉得自己仿若置身于一个迷离国度。她用力地揉了揉太阳穴，意识才变得稍微清醒。

越是无事可做的时候，就越容易思绪乱转。钟可左顾右盼，一直留意着周围，像一个警惕的守卫。但她越来越不明白，自己守在这里的意义是什么？究竟是要防谁……或者说防止什么东西闯进旁边的这扇门？

钟可想象着一个握着刀的凶恶杀人犯朝自己直冲过来的场景。要是杀死陆仁的凶手真的敢这样肆无忌惮地跑来犯下第二桩罪行，只身一人的钟可绝对无法应付。想到这里，她不安地摸了摸口袋里那个可以触发警报的遥控器。

但如果，闯过来的东西不是“人”呢……钟可使劲摇了摇头，不敢往下细想。

十点五十、十一点、十一点十五、十一点半……挂钟上的指针不断变换着位置，漫长的两个小时即将过去。临近午夜，钟可感到越来越冷，这种冷无关气温，那是一种由心境造成的阴冷。杯子里的茶也早已凉了，一片茶叶漂浮在上层，像翻倒的小舟。

随着分针逐渐转向数字“12”，钟可也渐渐放松起来。她深吸了一口气，努力驱赶睡意，时不时看一眼挂钟。从陆哲南进入房间到现在，钟可一秒都没离开过门口，除了眨眼之外，眼睛也从未合上过。

十一点五十五分。

十一点五十六分。

十一点五十七分。

这不是什么都没发生吗？什么婴咒啊杀人犯啊，完全就是扯淡，一切不都好好的吗？

钟可苦笑了一下，她觉得自己陪着陆哲南玩这种无聊的游戏有点愚蠢。

十一点五十九分。

钟可准备起身去敲陆哲南的房门。

忽然间（真的只是一瞬间），一个黑影以极快的速度从北侧走廊蹿了过去。钟可完全没看清那个黑影是什么，她甚至怀疑是眼睛产生的错

觉。钟可还未搞清楚黑影的真面目，陆哲南的房间里骤然传出一声极其短促的尖叫，这种叫声就像被人用力扼住喉咙时强行发出的哀吼，如同坠入地狱时的绝望呼喊。

钟可倏地从沙发上站起来，脚下却没有站稳，一个踉跄坐倒在地，口袋里的遥控器也掉了出来。

“咔嚓”一声，钟可听到了门锁打开的声音。有什么东西要从那扇门里出来了……

钟可倒吸了一口冷气。

3

钟可想逃，身体却像被定住似的无法动弹。她的双目直愣愣地注视着眼前的房门，生怕下一秒有什么怪物从那里冲出来。她更不敢回头，刚才那个诡异的黑影说不定还在自己身后徘徊。钟可就这么进退两难地僵坐在地上，屏息静待时间的流逝。

三十秒、五十秒、一分钟……然而，房门那边没有再发出动静，也没有任何东西从那里跑出来，包括房间里的陆哲南。钟可深吸了几口气，努力从地上站起来。

这是什么味道？

此时，钟可灵敏的鼻子嗅到了某种气味，那是一种混杂着腐臭的焦味。这味道越来越浓，渐渐在走廊里弥漫开来。钟可吸了吸鼻子，断定气味的来源就在陆哲南的房间里。

到底是怎么回事？陆哲南到底怎么了？门锁是他打开的吗？既然打开锁又为什么不出来呢？刚才听到的叫声又是……

惊魂未定的钟可脑子里有一连串疑问。她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理性告诉她，房间里除了陆哲南之外不可能有其他人。踌躇了十几秒钟后，钟可终于鼓起勇气，决定过去一探究竟。她在心里祈祷着，希望一切都只是自己多虑了。

钟可缓缓靠近房门，先是将耳朵贴在门板上，但并未听到房间里有什么动静。旋即，她怯懦地握住门把，向下压了压。

门锁果然已经打开了。

钟可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但她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害怕什么。

钟可迅速推开了房门。

刹那间，一股浓烈的焦味扑鼻而来，房间里弥漫着烟雾。钟可用力咳嗽了几声，使劲挥了挥手，试图将烟雾挥开。

房间里亮着灯。钟可的视线首先落在陆哲南的床上，奇怪的是，明明说好要睡觉的陆哲南竟没有躺在床上，凌乱的被子就这么随意地摊着。

就在下一秒，钟可的视线骤然间捕捉到了床下的某个肉色物体。那好像是……是人的躯体！触目惊心的是，躯体下方的地毯被什么东西染成了鲜红色。

钟可立即冲进房间，走近床铺。靠近之后她终于看清，那躯体不是别人，正是仰躺在地上的陆哲南。

“啊！”钟可捂住嘴，下意识地尖叫了一声。

陆哲南躺在床底，胸口以上的部分暴露在床缘外，能看出整个上半身赤裸着，露出白腻腻的肥肉。他双目紧闭，脸上没有什么表情，看上去就像睡着了。在他粗肥的脖子上有一道长长的裂口，此时此刻，那裂口还在向外淌着鲜血。血液像红色喷泉一样喷出，弄湿了地毯，有些则溅到了墙壁上。

钟可呆立在原地，她这辈子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鲜血。这代表死亡的红色以惊人的速度在房间里扩散的景象，已吓得她魂不附体。

陆哲南无疑已经死了。

几小时前还在跟自己聊天的一个大活人，如今却成了一具血淋淋的尸体。

为什么……是谁干的？

站在房间中央的钟可感到一阵眩晕。她快速扫了一眼整个房间，根本没有别人。她还特地拉开窗帘留意了一下窗户，月牙锁好好地扣着，窗户也完好无损。

这不可能……

凶手是怎么进来的？

自己明明一直寸步不离地守在门口，明明没有看到任何人出入……

凶手为何能像幽灵一样潜入房间，杀死陆哲南？

他到底是如何做到的？

钟可努力回忆着陆哲南进入房间后的所有事情，甚至怀疑大脑中有

一段记忆被抽走了。事实上，钟可的记忆没有出错，读者诸君也没有看漏情节。

凶手的确顺利进入了这个一直处于钟可严密监视下的房间，并在残忍杀害了陆哲南之后又立刻人间蒸发。

钟可嗅了嗅房间里还未散去的焦味，骤然想起刚才打开门时看到的烟雾，不禁涌起一股寒意。

杀人凶手说不定化作了一阵青烟，就这么消失在了阴冷的空气里……

钟可再也忍受不了一个人待在这里，连忙逃也似的飞奔出房间。

4

梁良和冷璇来到陆家宅时，已经是第二天早晨。

两人的脸色都十分凝重。令梁良始料未及的是，时隔半个月，陆家居然再度发生杀人事件，这次被害的是陆家次子的儿子——陆哲南。

望着血迹斑斑的案发现场，梁良有些自责。前一天，陆家宅里一位叫钟可的租客明明联系过自己，表示陆哲南的状况不太对劲，但当时他并没有重视。如果当晚能派警察保护陆哲南的话，可能就不会发生这种悲剧。

当然，这件事也不能全怪梁良，毕竟钟可在电话里说的事情太过玄乎，而且也没有实质性的证据。更何况，当时梁良正在追踪一条和陆仁有关的重要线索，确实也脱不开身。陆仁被害之后，公安技术组通过电信公司调查到，在陆仁生前，有一个神秘手机号一直跟他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深入调查，警方得知注册该手机号的是一张假身份证，目前只知道那是个来自外省市的号码。梁良正是为此特意跑了趟外地。

现在，杀害陆仁的凶手没抓到不说，第二起杀人案又接踵而来。这简直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而比起陆仁的“水密室”死亡现场，这次案发现场的状况似乎更为不可思议。梁良做了个深呼吸，准备迎接新的挑战。他现在必须对陆家案件投入十二分精力。如果能确认两起案件的凶手为同一人，那么案子就可定性为“连环凶杀案”，指不定还会出现第三、第四个受害者。梁良绝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阴云密布的早晨，梁良在陆哲南的房间里来回踱步，脸上也盖着一层阴云。他在赶来陆家宅的路上已经基本知晓了本案的大致情况。身旁的冷璇则根据照片比对着现场。陆哲南的尸体已经被昨晚第一批赶到的调查人员运走，由法医做进一步解剖。根据初步的验尸结果，陆哲南是因被利刃割喉，失血过多而死，凶手的手法非常干净利落，几乎是一刀

毙命。而在现场没有找到凶器。

“这真是一个标准的宅男房间。”冷璇环顾了一圈房间，被目不暇接的ACG收藏品震惊到了。

梁良一直板着脸没有说话，看起来心情十分糟糕。他走到床边，卡通图案的床铺和被子上分布着大量喷溅状的血迹，但因为床单图案颜色太鲜艳，血迹看上去不是那么明显。地上，被血迹覆盖的地毯上已经用白色粉笔画出了尸体的轮廓。

“奇怪。”梁良直视着地面，若有所思地喃喃着。

“怎么啦？”冷璇凑过来问道。

“你看，”梁良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指了指尸体轮廓，“死者陈尸的位置非常不自然。假设死者是在睡觉的时候遭到凶手的突然袭击，就算在挣扎的过程中被拖到床下，尸体的胸口以下为什么会全部伸进床底呢？”

“也许他是想逃跑，所以往床底下钻？”

“不对，要逃跑也应该是往门口逃呀，钻到床底下岂不是更走投无路？”

“所以你是想说……是凶手把尸体塞进床底的？”

“我认为是。”

“他为什么这么做？”

“我还不知道。”梁良挠了挠黝黑的鼻子，一脸苦相，“还有，你看这件睡衣。”他拿起扔在床上的死者的睡衣说道，“上面的纽扣掉了好几个，衣领这里还有撕扯的痕迹。尸体赤裸着上身，这就说明，这件睡衣也是被凶手特意扒下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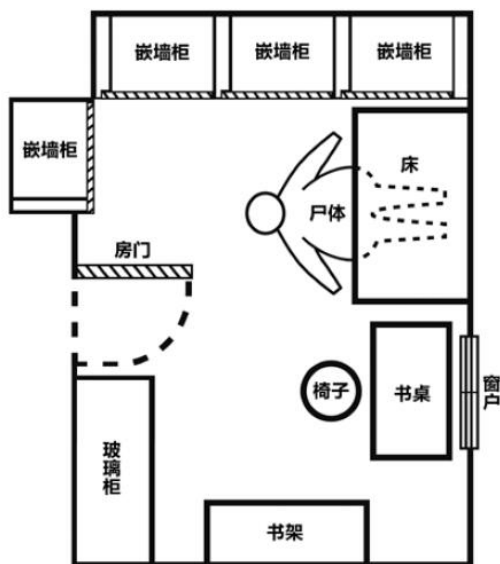
“凶手杀死陆哲南之后，先是脱下他的睡衣，再把半裸的尸体塞到床底下……确实好奇怪啊。”冷璇的脑筋也开始快速转起来，“难道凶手有什么特殊癖好吗？比如说喜欢陆哲南的裸体之类的……”她瞥了眼房间里的其他调查人员，意识到不该在这么多人面前口无遮拦。

“还不能妄下判断，但我认为这其中一定有凶手这么做的理由，这理由无关癖好。”

说完，梁良环顾四周，继续探寻这个非同寻常的案发现场。陆哲南的房间里有四个嵌入墙壁的大柜子，其中一个在西侧墙上，挨着房门，另三个并排在北侧墙上。这些柜子都埋在墙壁里，相当于直接在墙壁上挖出一个储藏柜，非常节省空间。每个嵌墙柜都和房门差不多高，里面用隔板隔出四五层，堆着陆哲南的部分储藏品和杂物。

梁良的目光被北侧的某个嵌墙柜吸引了过去，只有那个柜子的深黄色木门向外敞开着。梁良走过去，摸着内外颜色一致的光滑门板，心想着上面会不会留下凶手的指纹。而引起他注意的东西就在这个柜子的第三层，那里躺着一根黑乎乎的条状物，就像一条躲藏在柜子里的黑色毒蛇。他凑过去仔细打量着那东西，鼻子马上嗅到了一股淡淡的焦味。

“梁队，法医已经证实了，这是一根脐带。”身后的冷璇向他报告，“而且被火烧焦了。”



图二 陆哲南被害现场略图

5

又是脐带……

梁良深邃的目光直视着柜子里的脐带，眼角微微颤动了一下。

先前在陆仁的死亡现场，也有一根脐带挂在地下小屋的窗框上。唯一不同的是，这次的脐带被火烧过。难道，脐带是这个凶手留在现场的某种“标记”？就像许多连环杀手都有自己的“签名”一样。著名杀手“恶魔的门徒”理查德·拉米雷斯，每次都会在杀人现场留下一个倒转的五角星；还有尤·奈斯博的犯罪小说《雪人》里，那位凶犯总是在犯罪现场堆一个雪人。

可是，为什么是脐带呢？为什么要把脐带放在杀人现场？凶手想表达什么？凶手又是从哪里弄到脐带的？一系列问题蹿上梁良的脑门。他目不转睛地望着现场的脐带，突然注意到上面沾着些许白色物质。而在

脐带边上，有一个翻倒的塑料小瓶。梁良拿起瓶子查看了一番，发现这是一瓶用来给模型上色的模型漆。

凶手一定是将脐带放到柜子里的时候，不小心打翻了旁边的瓶子，导致里面的白色模型漆洒在了脐带上。

梁良很快得出了这个结论。这说明凶手当时很匆忙。但是，为什么还要费事地把脐带烧焦？

面对一大堆疑问，梁良的大脑完全是一团乱麻。

梁良转身走向书桌，桌上那四碟巧克力豆也引起了他的注意。四种颜色的巧克力豆被分别放在四个碟子里，但只有一粒红巧克力豆和一粒绿巧克力豆被错放进了对方的碟子里，这个细节意味着什么呢？会和案子有关系吗？梁良暂时想不到。这种巧克力豆他也买过，但他觉得不好吃。

“梁队，你来看。”这时，一位正在检查陆哲南电脑的技术组同事似乎有所发现，“这是死者这几天的网络搜索记录。”

梁良凑过去盯着电脑屏幕。历史记录里几乎全是“婴咒”“婴棺钉”“解咒”“破除诅咒”这样的关键词。这让梁良想起昨天钟可在电话里说的事情。说实话，梁良是一个实干型警察，虽然有时也会产生一些脱离现实的幻想。但实际办案时，他不太喜欢把杀人案件和怪力乱神牵扯在一起，他认为能唤起杀意的只有人类自己，跟鬼神没有任何关系。

技术组的同事又打开了电脑E盘里一个名为“ZK”的加密文件夹，里面储存着一百多张照片。照片里都是一个女性的身影，有从远处拍摄的全身照，也有某些身体部位的特写，包括裸露在衣襟外的胸口、被头发半遮的脖子、裙摆下的大腿等，任何角度都有，拍的似乎都是同一个人，被拍者的衣着也涵盖了四季。而照片的背景似乎都在陆家宅里，包括客厅、餐厅、楼梯、走廊等。但奇怪的是，没有一张照片里的被拍者是正眼看着镜头的。

“这些都像是偷拍的。”技术人员说出了自己的判断。

“真是变态，恶心。”冷璇虽然也懂什么叫“死者为大”，但在这个时候她还是忍不住骂了一句。

梁良从其中一张拍到该女性脸部的照片里认出了被拍者，她就是这里的租客钟可。文件名也是钟可名字的拼音缩写。原来这一年来，陆哲南一直在偷拍钟可，并把这些照片存在了电脑里。而钟可或许对这件事还浑然不觉。

人哪，光鲜的外表下，永远不知道有一颗多么龌龊的心。梁良望着这些不堪入目的照片，皱起了眉。

“把这些都删了。”他向技术人员命令道，旋即转身询问冷璇：“那个叫钟可的女生呢？”

“她在自己房间里。”

“去找她吧。”梁良走出房间，往客厅的楼梯走去。

6

客厅里，失魂落魄的陆义坐在沙发上，妻子骆文艳陪在他身边。另一张沙发上则坐着陆礼父子，两人都面无表情地等待着警察问话。

看到梁良走过来，陆义激动地站起来，上去就拽住梁良的衣领：“警察先生，是什么人杀了我儿子？是什么人啊？！你怎么还不抓凶手？这家里都死了两个人了，你们……你们是干什么吃的呀！难道要等陆家人都死光再破案吗？”

身后的陆礼和骆文艳连忙拉住陆义，劝他不要冲动。没想到陆义回过头，一把推开陆礼，面红耳赤地指着他的鼻子说：“是不是你干的？你说！是不是你杀死我儿子的？有什么事冲我来啊！”

“你疯啦！”当着警察的面被亲哥指认为凶手，陆礼似乎也被点燃了怒火，嘴角上的两撇小胡子仿佛都竖了起来。

这时候，冷璇忙打圆场：“你们都冷静点，警方会尽力的，一定会抓到凶手，请你们配合工作！”

“配合个屁！”陆义怒目圆睁，情绪依然很激动。他伸出手，想去拽冷璇的衣服，却被冷璇抓住胳膊，硕大的身躯被一个反手擒拿按倒。

“住手！”梁良立马制止冷璇，随即以严肃的口吻勒令所有人都坐下。

陆义揉了揉肩膀，骂骂咧咧地坐回沙发。

梁良用心平气和的语气对陆义说：“陆先生，我理解你现在的心情，请节哀顺变。我用我警察的尊严向你保证，一定会亲手逮住害死你儿子和陆仁的凶手。因此，现阶段更需要你们配合调查，如果你们能提供重要情报，我们警方也好早日破案。”

接着，梁良安排了几名警员向众人录口供，询问内容包括陆哲南的近况、人际关系、有无仇家、案发当晚的行踪、有无目击到宅子周围有可疑人员出没等。

待在三楼的陆文龙一家和吴苗也正等待着警方的传讯，他们似乎都不敢相信陆哲南已经被害的事实。尤其是刚过完七十五岁大寿的吴苗，

一直嚷嚷着老天在开玩笑，表现得很歇斯底里。

两名女佣和管家季忠李则已经被问询完毕，各自回房间休息了。对这场吴苗寿宴当天突如其来的杀戮，陆家的大多数人都感到猝不及防。

从目前的状况来看，行凶者显然是针对陆家而来。究竟是什么人这么痛恨陆家？凶手的最终目的真的是杀光陆家所有人吗？一连串的猜疑涌上众人心头。当两位陆家成员相继被害后，失去亲人的悲痛渐渐化为对杀人凶手的恐惧，人人都担心自己会被凶手瞄上。尤其是知道行凶者能够随意潜入密闭的房间，仿佛拥有妖术般不可思议的本领后，这种担忧更是变本加厉。笼罩在陆家的阴霾越来越难以消散。

在为陆家成员录口供的同时，另一批警员正在对宅子进行地毯式搜索，试图找到行凶者的潜入途径和行迹。但是，陆家宅上下所有的门窗均从内侧反锁，没有人知道行凶者是怎么进来的。目前所有的状况似乎都指明，行凶者是一个幽灵。

7

梁良走进钟可房间，看到她坐在床上，一副茫然若失的样子。钟可是这个案件最关键的证人，甚至可以说是案件的直接经历者，正是她的一番证言让案子变得扑朔迷离。因此梁良必须亲自和钟可详谈一下。

“你好，抱歉，昨天没能及时赶到。”梁良诚恳地道了个歉，随即拉出书桌底下的椅子坐下。身后的冷璇翻开记事本，准备做记录。

“我真的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钟可仍然无法面对现实，内心正在暗暗责备自己。

梁良十分理解钟可现在的心情，一个人就这么在自己眼皮底下被杀，而自己什么都做不了，这种无力感是十分痛苦的。

“你能把昨晚的情况再跟我说一遍吗？”

“嗯。”钟可点了点头。虽然不愿回忆，但为了配合警方，她不得不巨细靡遗地把昨晚守在陆哲南房门口的经过复述了一遍。对面的梁良听得很仔细，遇到不清楚的细节还会深入追问。

听完钟可的叙述，梁良和冷璇才真切感受到这起案子的匪夷所思之处。如果钟可所言非虚，这就又是一起近乎完美的密室杀人。行凶者到底是如何躲过钟可的视线进入房间的？之后又如何逃离得无影无踪？这两个问题成了这起案件最大的谜。

“你真的一刻也没离开过门口？”

“真的没有。”这个问题钟可也问了自己一百遍。

“那么发现尸体之后，你做了什么？”梁良继续询问。

“我马上就去敲女佣房间的们了……”

“然后呢？”

“我敲了好久，都没人来应门。后来我又去了北侧走廊，去敲陆义伯伯的房门，可也没人应答，我只能自己打电话报警了。之后我就回到自己房间，一直等警察过来。”

“陆哲南不是给了你一个报警器吗？为什么不按那个？”

“当时我摔了一跤，报警器从口袋里掉了出来，好像是摔坏了……”

“你认为凶手是怎么进入房间的？”梁良突然投来狐疑的目光。

“我……我也不知道啊。”钟可看上去仍然心有余悸，“我真的……完全想不通，我检查过房间，门也一直锁着。”

“你觉得有没有这种可能……就是当你十二点进入房间的时候，有一个人，一个除了你和死者之外的第三者躲在房间里，比如躲在门后或者床底下，你并没有发现？”梁良提出一种假设。

钟可犹豫了一下，回答道：“不可能……我进去的时候余光瞄到了门后，如果那里站着个人，我不可能没发现吧。之后我扫了眼整个房间，并没看到哪里躲着人。至于床底下就更不可能了，南瓜……哦，陆哲南的尸体几乎占满了床底，没有能躲人的空间。我往床下看的时候，也确实没看到底下有其他人。”

“躲门后”这种推理小说里的俗套诡计，钟可当然也知道。其实她刚才也设想过这种可能性，但马上就被自己否定了。

“你刚才说什么！”梁良倏地直起身子，目光中现出异样的振奋。

“啊？”钟可被吓了一跳。

“你说陆哲南的尸体什么来着？”

“陆哲南的尸体占满了床底……”钟可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

梁良僵直在原地，两颗精明的眼珠子在来回打转。

“梁队，你怎么啦？”冷璇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过根据以往的办案习惯，她猜测梁良定是想到了什么关键性的事情。

“哦，没事，我们继续吧。”回过神的梁良继续向钟可提问，“那么，跟我说说诅咒的事吧，昨天在电话里也没讲清楚。陆哲南一开始就知道

自己会被杀？”

“嗯。”钟可从床上站起来，走到书桌前，从里面拿出两根被纸巾包好的婴棺钉，交给梁良。梁良推开纸巾，仔细端详两根生锈的钉子。

随后，钟可把陆哲南告诉自己的婴咒传说跟梁良详细讲了一遍。

“也就是说，陆仁和陆哲南被害前，都收到了这根婴……婴棺钉是吧？陆哲南认为自己被下了所谓的婴咒。而两个现场又都出现了婴儿的脐带，那便是诅咒应验的证据？”梁良虽然觉得有些荒谬，可还是不禁在意起那两根脐带。

婴咒、婴棺钉、脐带……这一系列事件似乎都关乎“婴儿”这个关键词，甚至陆家宅边上的湖也叫胎湖……这一切难道只是巧合？这个凶手到底想干什么？为什么如此执着于婴儿？

还是说，两起悲剧真的都是诅咒造成的？梁良不信。诅咒这种无中生有的东西显然违背科学。凶手一定是利用所谓的诅咒来混淆视听，故意把杀人现场布置成恐怖传说里描述的那样，以掩盖自己真正的杀人计划。因此，无论是钉子还是脐带，都是凶手为了表演而精心准备的道具。这名凶手一定是表演型人格，具有很强的自我意识。

梁良在心里否定了“诅咒论”，同时试着给凶手做了个简单的心理侧写。

“梁警官，你觉得呢，这真的是诅咒吗？”问出这句话的时候，钟可的声音极轻。

“世界上不存在诅咒。”梁良回答得斩钉截铁，“一切看似诅咒的东西，实则都是人为的诡计。”随后他用安抚的语气说道，“你先好好休息吧，不要多想了，之后的事就交给我们警方吧。如果你想起什么，再联系我。”

8

走出钟可的房间，冷璇立即问道：“梁队，你觉得钟可说的是真话吗？”

“不确定，但撒谎的可能性不大。”梁良摸着口袋，想抽一根烟，但想起自己已经戒烟三个月了，不想就此前功尽弃。

“那就很难解释这个案件了，只有钟可的嫌疑最大，毕竟按照她的描述，物理上最有可能杀死陆哲南的，只有她自己。”

“就是因为这样，她何必作证‘没有人进入房间’呢？为什么要把自己置于不利的境地？”梁良反问道。

“倒也是……那就奇怪了，这又是一起逻辑上无法成立的案件。这个凶手到底是何方神圣？”

梁良沉默了。陆家的两起案件，确实都远超出常理的范畴。梁良长叹一声，全身上下都透着深深的乏力感。

对陆家成员的盘问工作已经结束，但从中并未获得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案发当晚，只有陆寒冰在外面参加一个化装舞会，他声称十二点那会儿刚回到宅邸。而其他人都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不是在睡觉就是在看电视。大家都说没有看到可疑的人，或者听到什么可疑的动静。

另外，两名女佣和陆义夫妻都表示，他们没有听见敲门声，当晚都特别困，躺上床之后就立刻睡着了，而且睡得比平时熟。

回到客厅后，梁良对冷璇吩咐道：“小冷，你安排鉴定人员给每个人做个尿检。”

“尿检？要检查什么？”冷璇不太明白。

“安眠药。”

“哦，好的。”

接着，梁良独自回到陆哲南的房间，准备再研究一下这个不同寻常的现场。

他仔细检查了角角落落，确认房间里没有机关暗道，也没有任何能躲藏人的空间。之后他再度站在嵌墙柜面前，凝望着发焦的脐带，陷入了沉思。

凶手会不会躲在嵌墙柜里？毕竟这里有四个柜子……

嵌墙柜的门上没有门把，只在门的侧边挖了一个凹槽。梁良将手指卡进凹槽，轻轻拉开柜门，让四扇柜门都以一定角度朝外敞开。梁良检查了每一个柜子的内部。他望着柜子里那一块块木头隔板，用力掰了掰。隔板都是用钉子牢牢固定住的，没有办法拆下来，上面也没有拆卸过的痕迹。而且每块隔板之间的空间都很狭小，是没有办法容纳一个人的。

不对……

没有办法容纳一个人——这句话不严谨。确切地说……是没有办法容纳一个成年人。

但是……

如果是婴儿呢？

和两周前勘查地下小屋时一样，梁良脑中又浮现出一幅惊悚的画面。

婴儿的话，就完全可以躲在嵌墙柜里……

是婴儿拿着刀，突然从柜子里跳出来，割断了陆哲南的脖子吗？

随后，婴儿点燃了自己，在烈火中化作一阵浓烟，消失在了房间里……

所以……现场才只留下一根烧焦的脐带。

从来不信邪的梁良感觉自己就快崩溃了，刚才明明还大言不惭地跟钟可说诅咒全是人为的……现在又是怎么了？

梁良感觉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正在侵蚀自己的意识。

9

梁良的内心很纠结，一方面，他是理性派，认为诅咒怪谈之类的不可信，办案需要的是严谨的科学态度；但另一方面，他又的确难以解释两起案件中出现的超常现象，脐带这种东西又让他不由自主地浮想联翩。这让梁良变得很矛盾。

“梁队。”也来到陆哲南房间的冷璇唤回了梁良飘忽的意识。

“怎么样？”他回过头。

“已经安排做尿检了。”冷璇的视线越过梁良，落到脐带上，“您还在思考凶手进入房间的方法吗？会不会和脐带有关？”

“不知道，没头绪。”梁良将两根婴棺钉交给冷璇，道，“你回去之后把这个交给鉴定科，让他们检查一下。不要搞混，这根是陆仁房间里的，这根是陆哲南床上的。”

“明白。”冷璇把钉子收了起来，“对了梁队，刚才在钟可房里，你想到了什么？”

“哦……关于凶手把尸体塞进床底的原因，我大概猜到一种可能性。”

“是什么？”

“很简单，就是把床底‘占满’。”

“什么意思？”

“你想象一下，如果当时陆哲南的尸体不在床底，事后当我们面对密室之谜时，就会得出‘凶手可能躲在床底’的假设，那么所谓的密室也就不复存在了。但是现在，正因为床底被陆哲南的尸体占了，钟可也因此看了眼床底，‘凶手躲在床底’这种解释自然就被排除在外了。密室谜团又重新竖立在了我们面前。”

冷璇恍然大悟道：“你的意思是，凶手就是想告诉我们‘我不可能躲在床底，你们另寻答案吧’，从而让密室无从破解，对吗？”

梁良点点头：“没错，凶手想强调本案的‘不可思议性’，他要把这个自己精心制造的‘不可能的现场’展示给众人看，挑衅警方。看来这个凶手对自己的手法很有自信。”

“原来还有这层深意在里面……”冷璇顿时觉得梁良果真是名不虚传，竟然拥有如此独特的脑回路。

“不过，凶手也绝非空有自信，他确实设计出了一个我想破头都无法解开的密室。包括地下室那个被雨水堵住入口的现场，我至今也毫无头绪。”梁良有些失落。

和陆仁案的水密室一样，这次这个出入口始终处于监视状态的密室他以前也从未遇到过，对他来说又是一次全新的挑战。

“梁队，你先前说过的那个……”冷璇突然想起了什么，“那个擅长破解密室案件的专家，联系过他了吗？”

“联系过了，不过被对方拒绝了。”梁良苦笑了一下，“他说最近很忙，不想把精力放在别的地方。对了，这个人跟陆家也有往来。”

“这么不给警方面子啊？自以为是的家伙。”冷璇不满地抱怨了一句，“梁队，那就只能指望你了，我感觉这个案子只有你能破。”

疲惫的梁良只是轻轻叹了口气。

第六章 天才漫画家

1

位于上海西面的虹桥地区是外国人的聚集地之一，其中日本人和韩国人居多，琳琅满目的日料和韩式烧烤充斥大街小巷，上海最好吃的日料餐厅就开在那里。距离那家餐厅不远的地方有一条虹梅路，它是一条贯穿虹桥地区的繁华街道。这条路还会经过一处别墅区，沿街能看到几栋优雅的独栋别墅。

这些别墅中，有一部分被外国人租下当作居所，还有一部分则成为某些公司的办公场所。虹桥地区有许多动漫与游戏企业，名声大噪的动漫公司——“漫领文化”的总部就坐落在那里。

拐进与虹梅路相交的一条幽静小路，马路右侧出现一幢四层高的别墅楼，别墅的墙面涂刷成乳白色，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熠熠生辉。别墅大门隐藏在一条石板小道的尽头。进入别墅后，最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堵背景墙，上面印着“漫领文化”大大的橙色logo。这栋别墅的室内面积很大，每一层都有好几间办公室，总共可容纳几十号人。

漫领文化的业务主要有三块：一是纸质出版，包含漫画杂志和单行本图书；二是线上平台的运营，以漫画网站和动漫APP为主；三是动画制作，致力于将一些优秀漫画作品改编成动画。作为国内动漫产业的引领者，漫领旗下自然有不少才华横溢的漫画家。他们大多从《死线》这本杂志出道，最后都成了圈内大神。

《死线》是漫领制作发行的一本漫画杂志，只刊载国内漫画家的原创作品。刊名源自“漫画截稿日的最后期限”，也就是“死线”。杂志创刊以来销量一直维持在行业首位。杂志上连载的作品总能戳到读者的痛点，市场反响热烈。当然，这不光是作者的功劳，漫画编辑的指引也极为重要。某些时候，他们比作者更具前瞻性。

对一家动漫公司而言，作品就是产品。而编辑部，无疑就是专门负责“内容生产”的核心部门。在这幢五脏俱全的别墅楼内，编辑部设在四楼。办公室的墙壁上贴满各式各样的动漫海报，四排横向拼接在一起的桌子占据了大部分空间。这里坐着的，大都是资历深厚的责任编辑，他们的桌子上堆着一沓沓漫画稿纸，看似杂乱，却符合编辑们各自心中的摆放秩序。

漫领里面，每一位责任编辑手上都会同时负责好几部作品，还要不断挖掘新作者，竞争相当激烈。身为编辑部主任的杨森是其中最卖力的

一位，他也是《死线》的执行主编，熬夜加班可谓家常便饭。

年仅三十岁的杨森已经在编辑界摸爬滚打了许多年。在成为漫画责编之前，他还当过图书编辑和杂志编辑，有着丰富的经验。凭借自身的努力和才华，他终于有了今天的成就。漫领里有不少比杨森年长的同行，但都很敬重杨森。毕竟，《死线》这本杂志能有现在的业绩，杨森至少可以占一半的功劳。

编辑这个职业，一忙起来就看不到尽头。尤其是漫画编辑，他们和漫画家一样，一直都在跟截稿日赛跑，从分镜到成稿，每一个环节都要参与，辛苦程度不亚于作者。

杨森蓄着一头清爽的短发，高强度的工作让他的脸上挂满倦容，架在鼻梁上的近视眼镜也无法遮盖眼眶周围的黑眼圈。由于长期低头看稿，杨森的颈椎一直不太好，脖子上总是贴着缓解酸痛的膏药，这也是很多漫画编辑的职业病。他的穿着十分随意，深色针织衫搭配一条宽松的休闲长裤，整个人看上去不拘小节，给人一种踏实感。

最近，杨森负责的某部炙手可热的作品即将动画化，因此他的精力全都集中在此事的筹备工作上。眼下，他刚和一位著名音乐人洽谈完合作事宜，准备邀其为动画作曲。

驾驶着奥迪A6L回到编辑部，杨森还没来得及坐下，就径直走到与办公室相邻的某个小房间前，敲了敲门。房间里无人应答，杨森推开门迈了进去。拉着窗帘的房间有些幽暗，屋里只有一张宽大的白色工作台和两排木质书架。工作台上凌乱地摆着一沓稿纸和几支画笔。杨森移步到工作台前，注意力忽然被某张不太寻常的稿纸吸引了过去。他挪开压在稿纸上的一支蓝色彩铅，将纸张举到自己眼前。

只见纸上画了一个蓝色的胎儿图案。

2

杨森走出小房间，向坐在窗边的一位女生询问道：“小影，安老师呢？”

名叫方慕影的女生穿着一身粉色的萝莉装，是个不折不扣的二次元少女，在编辑部里负责少女漫画这一块。别看方慕影年纪小，大概整栋屋子里的人加起来，少女漫画的阅读量和了解程度都不及她。

方慕影抬起头，现出青涩的脸庞：“啊？安老师啊，好像去警局了。”

“又去警局啊……”听杨森的语气，似乎已经司空见惯。

这时，一股小笼包的香味飘进办公室。

“杨叔，找我？”这个刚从外面回来的男人手里拎着一大盒热气腾腾的小笼包，讲话时轻声细语，“刚才有点事出去了，抱歉。”

“哎哟安老师，你最近可真忙啊，一礼拜去几次警局？”看见正要找的人出现在自己面前，杨森终于安下心来，“怎么样？吃饭了没？”

“正准备吃，我们去休息室吧。”对方举起小笼包说道。

被称为“安老师”的男人名叫安缙，是国内著名的青年漫画家。他在十九岁时就已正式出道，凭借短篇处女作《绞绳》一举夺得新人奖，后被外界誉为“中国难得一见的天才漫画家”，备受瞩目。

五年前，安缙和漫领文化正式签约，成为漫领旗下的专属作者。也正是从那时起，杨森成了安缙的责任编辑。这对“名漫画家”与“名编辑”的传奇组合成了业内的一段佳话，两人就像手塚治虫与栗原良幸一样。

身为漫画家，安缙喜欢独自创作，因此他从未聘用过私人助手。而作为安缙的编辑，杨森总能给安缙带来不少创作素材和灵感，不断为作品出谋划策，提出许多良好的建议。他反倒更像是安缙的御用助手。从这一点来看，两人间的关系甚至还有点类似福尔摩斯和华生。

安缙蓬松的头发微卷，夹杂着银丝，然而戴着眼镜的面容又显得十分年轻。虽说不上特别英俊，但也算五官端正，看上去像一个饱读诗书的文人雅士。安缙的左耳里总是塞着耳机，似乎从没摘下来过，耳机线延伸到他的裤子口袋里，没人知道他在听什么。

来到休息室，安缙轻轻拉出一张椅子，脱下身上的棕色外套挂到椅背上。坐下后，他打开餐盒，细嚼慢咽地吃起了小笼包。“杨叔，你找我是想说《暗街》动画化的事吗？怎么样了？”无论是行为举止，还是说话的语气，安缙都颇有几分绅士风范。

“我正要找你谈这事。”杨森推了推眼镜，“我跟你说哦安老师，我今天约见了陈翼，你知道吗？就是那个著名的音乐人，他之前获得过香港……”

“长话短说。”安缙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和杨森絮絮叨叨的说话方式不同，安缙喜欢言简意赅地表达一件事情，因此他经常嫌杨森啰唆。也正因为如此，杨森明明比安缙年轻三岁，却仍然被安缙叫“杨叔”。

“好好好，反正啊，让陈翼来为动画作曲的事情已经敲定了，现在就差女主的配音还没着落。”说着，杨森从裤兜里掏出一个U盘，“我收集了一些国内知名声优的资料，里面有她们的试音，你下午有空听一下，最好赶紧确定下来。”

“明白。”安缙接过U盘，继续吃小笼包。

“嗯，主要就这事，我给你推荐几个人选，有个叫瞿雯的CV声音非常好听……”

“我一会儿自己听。”安缙再次打断杨森。

“你尽快啊，我看你今天上午又在摸鱼。”

“摸什么鱼？”

“刚才看到你在纸上画了个蓝色的胎儿，那是陆家宅边上的胎湖吧？怎么，对最近闹得满城风雨的陆家连环杀人案感兴趣了？想当成下一部作品的题材？”杨森像是看透了安缙的心思般说道。

“不，我只是随便画画。”安缙吸了一口小笼包里的汤汁，“但你说得没错，我确实对那栋坐落在郊区的不祥之宅有些兴趣。很早之前，我就听过一个传闻，说是陆家世代只有男婴出生，从未诞生过一个女孩。另外，还有不少围绕陆家宅的恐怖传说，都能激发我的创作灵感。”

“对了，你前段日子是不是去过陆家？”

“是去过，为了取材去的，当时陆家的陆哲南还盛情邀请我住下。”安缙脱下眼镜，用纸巾擦了擦镜片上的雾气，“我就在陆家待了两三天，收集了不少素材，也看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不过，那是在陆家凶案发生之前的事了。”

“你还真的住进陆家了啊？”

“是，那时你还没告诉我《暗街》要动画化嘛，我比较闲。现在我的精力要全部集中在《暗街》上，动画分镜必须亲自来画，这是我目前为止最重要的一部作品，不能有任何怠慢。”

“你知道就好，那你还画胎湖？还惦记着陆家呢？”

“毕竟已经发生两起凶杀案了，而且凶手的作案手段似乎非常神秘莫测……”安缙忽然变得很亢奋，“你想想，被恐怖传说围绕的阴森宅邸、只诞生男婴的神秘家族、胎儿形状的诡异湖泊、鬼魅般的连环杀手，这要是改编成漫画作品一定很刺激吧。”

“安老师，身为你的责编我必须提醒你。”杨森摆出郑重其事的表情，“《暗街》是你的代表作，也是目前我们公司最重要的项目。我相信这部作品动画化之后，会在国内造成轰动性的反响。同时，身为一个漫画读者，《暗街》也是我个人最喜欢的一部原创作品。我觉得你把这类黑暗悬疑风格玩到了极致。你塑造的那位被称作‘死亡速写师’的连环杀手极具矛盾体魅力。而在作品中，这位杀手和女主之间的感情纠葛也非

常耐人寻味.....所以无论于公还是于私，在这期间，我都不希望你因为别的事情分心。”

“我明白，我只是提前为下一部作品做准备。”安缙轻描淡写地说着，咽下了最后一个小笼包。

安缙站起身，将餐盒重新盖好后扔进垃圾桶，擦了擦桌子，转身走进厕所。从厕所出来后，杨森注意到他脸上还沾着一块面皮。

“别动，安老师。”杨森抽出一张纸巾，想要为安缙擦脸。

这时，休息室的门突然打开了，方慕影闯了进来。

“杨老师，你的电.....”方慕影被眼前的一幕震慑住了，她指着愣在原地的安缙和杨森，不知道该说什么，“你们.....你们也太明目张胆了吧，我.....我虽然不反对这种事，但是在公司里.....”

“什么啊小影！不是你想的.....”杨森连忙解释。

“哎呀，你们继续你们继续.....我什么都没看到。”方慕影一边捂着眼睛，一边识相地离开休息室。

安缙抢过杨森手里的纸巾，自己擦拭掉脸上的脏东西：“杨叔，你年纪也不小了，快找个女朋友吧。你家房子那么大，又刚刚装修好，可别独守空房啊。”说完安缙便走出休息室，只留下一脸莫名的杨森。

“哎，我说安老师，你什么意思啊？你怎么不找女朋友啊？你年纪还比我大呢！”杨森不甘心地追了出去。

3

吃完午饭，安缙回到办公室旁的小房间，从抽屉里拿出新换的雾面屏笔记本电脑，戴上耳机，认真听起声优们的试音来。这个房间是他的专属工作室。安缙作为知名漫画家，生活却非常规律，而且他总是尽可能地把生活和工作分开。因此，安缙从来不在家里创作，而是特意在漫领的别墅里租用了这么一个小房间，平时就待在这里把门一关，拉上窗帘，像囚禁自己那样专心画画。而比起用电脑手绘板来作画，他更喜欢使用专门的蘸水笔在稿纸上创作。

两个小时后，杨森推开门问道：“安老师，怎么样了？”

安缙面无表情地说：“我都听完了。”

“挑中了谁？”

安缙却摇摇头：“都不行。”

“都不行？不是吧？我觉得有几个很合适啊，你真的都听完了吗？”自己精心挑选的声优被安缙全盘否决，杨森有些诧异。

“老实说，这些声优的声音都很好听。但配好一个角色，不是光声音好听就行。”安缙的语气很认真，“《暗街》的女主是一个遭受各种磨难内心却十分坚毅的女子，但最后仍然被绝望所吞噬。这里面没有一个声音能表现出角色的性格特征和命运走向。”

“命运走向？你在跟我开玩笑吧？这些只是试音，声优们还没看过完整的剧本，一时无法拿捏住角色特征也很正常啊。”

“不，有些东西是天赋，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就像你的编辑才能和我的漫画创作才华。”安缙很坚持。

“你还真是谦虚啊，安老师。”杨森无奈地摇摇头，“我不管，我给你一天时间，你必须找一个合适的声优出来，不然进度就来不及了。”

杨森有些不悦地关上门，安缙却不以为意，他的字典里没有“凑合”这两个字，只有“宁缺毋滥”。

因为中午吃的小笼包有点咸，安缙有些口渴。他走出工作间，想出去买他最爱的柠檬汽水喝。刚要离开办公室，安缙却被方慕影叫住，对方要请教他一个分镜处理上的问题。安缙便来到方慕影的电脑前，细心地为她讲解。

问题解决后，安缙准备离开，脚却不小心绊到了插在方慕影电脑上的耳机线，耳机被拔了下来。电脑里的声音突然变成公放传了出来，而一个意外的声音让安缙沉寂许久的鼓膜颤动了一下。

“小影，你在听什么？”

方慕影涨红了脸，迅速插上耳机抱怨道：“哎呀安老师，你这是偷窥隐私！”

“不不，我对你的隐私没兴趣，我只想知道刚才那个声音……你不会在听H的吧？”

“什么H啊？！这是一部正规的广播剧，是恋爱题材的，最近特别火。人家只是很喜欢女主的CV而已……”

“刚才公放的那句话，是女主的声音？”

“不是哦，女主的CV是瞿雯，悦音的人气声优。刚才那句是个小配角，声优我不认识……我看看啊。”方慕影在网上搜了搜这部广播剧的配音人员表，“这个CV好像是网配出身，在网上人气还行，但在业界知名度不高，几乎没配过什么动画。”

“再让我听听她的声音。”安缙就像在无数玻璃碎片中忽然发现一颗钻石般雀跃不已。

4

配音公司“悦音”位于市中心的某个创意园区，园区的一楼被打造成略带文化气息的办公间和录音棚。中午时分，钟可独自坐在一张单人沙发上吃饭，面前的玻璃圆桌上摆着一份麻辣烫，里面只有一些素菜。

最近发生的事让钟可心力交瘁，连吃东西都失去了胃口。夜晚睡觉时，陆哲南惨死的画面总会浮现在她的眼前，让她彻夜难眠。恐惧和不安支配了钟可的情绪，使她在工作时也无法集中精力，令她接连丢掉了好几个角色的配音工作。

钟可随意夹起一根菠菜放进嘴里，她现在迫切地想要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将状态调整好之后再工作，但生活的压力并不允许她这么做。

钟可饭吃到一半的时候，刚录完音的瞿雯走了过来，手里端着一个盛着寿司的塑料餐盒。瞿雯是悦音的头牌CV，她接的都是时下最流行的动画、游戏、广播剧中的高人气角色。这个皮肤白皙的姑娘年仅二十岁，身上总是透着一股高傲之气。

“喂，我要吃饭了。”看见钟可坐在沙发上，瞿雯有些不高兴，那个座位一直是她坐的。

钟可愣了一下，抬起头扫了一眼四周，明明还有这么多可以坐的地方。

“那边可以坐。”钟可指了指边上的一张沙发。

“这里一直是我坐的。”瞿雯脸色一变，执意要坐在这里。

“可是……”

眼看气氛越来越不对劲儿，一个中年男人走过来，用近乎命令的语气对钟可说：“钟可，赶紧把位子让给瞿雯，人家下午还要去参加试音，时间紧迫，让她赶快吃饭。”

这位身材发福的中分头男子是悦音的事务总监，也是钟可的上级领导之一。平时，钟可在悦音不太受人重视，入职一年多，却一直扮演着菜鸟新人的角色。而明星般的瞿雯广受簇拥，像宝石一样被捧在掌心。

虽然心有不甘，钟可还是忍住委屈，默默拿起吃到一半的午餐，坐到了其他座位上。瞿雯睥睨着钟可，坐上自己的御用沙发，跷起二郎腿，晃荡着脚上的高跟鞋，享受起高档寿司来。

“你慢慢吃啊雯雯，有需要叫我。”从名义上讲，事务总监也算是瞿雯的领导，但对待下属却如此低声下气，可见瞿雯在悦音的地位之高。

“这寿司真难吃。”瞿雯把每个寿司都只吃一半，将剩下的重新扔回餐盘里，“肖总监，你最近也辛苦了，这些都给你吃吧。”

“好好！”事务总监捧起餐盘，直接拿起瞿雯用过的筷子，狼吞虎咽地吃完了剩下的食物，样子活像一只得到主人奖赏的狗。

望着这一幕，瞿雯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哈哈，我吃剩的东西好吃吗，肖总监？”她揶揄地问道。

“好吃，真好吃，别人要吃还吃不到呢！”事务总监笑嘻嘻地咧开嘴，露出蜡黄色的牙齿。

本就心情郁闷的钟可瞧见这一幕更是感到一阵反胃。尽管没吃多少东西，她还是决定放弃眼前的麻辣烫。

结束不愉快的午餐后，钟可本想去录音棚练习一下刚接到的新角色，却被肖总监叫去了办公室。钟可内心涌起一股不安。

“钟可啊，”肖总监捏着一根牙签，漫不经心地剔着牙齿，“你最近状态不太好啊，很多客户跟我投诉，说你录的角色问题很大。”

“最近发生了点事……对、对不起。”钟可羞愧地低着头，“我会好好努力的，这次《天使塔》里的角色，我一定好好……”

“这个角色不用你配了。”总监的语气十分淡漠，“我就是想跟你说这事，我推荐了其他声优。”

“不用我……”钟可仿佛挨了一个晴天霹雳，“为什么？”

“嗯？《天使塔》是大项目啊，对公司很重要，你知道吗？”

“我知道……”

“你最近的状态不适合录角色，我会给你安排录一些绘本，就这样吧，没事了。”总监摆摆手，“下午我带瞿雯去试音，你去忙你的吧。”

钟可还没想好要接什么话，总监就带着一个公文包离开了办公室。

5

翌日，走在寒风凛冽的街道上，钟可做出一个决定——她要辞职。

原来以为入职悦音以后，梦想会离自己更近。可不曾想到，现实会

如此艰难。深不见底的挫败感让钟可忍无可忍，这一刻，她终于濒临崩溃。

至少现在的自己无法胜任职业声优的工作。陆家命案也好，瞿雯的盛气凌人也好，这些或许都不是造成目前这种状况的主因，是自己还没有做好踏入社会的准备，是自己太脆弱。在做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后，钟可决定先回老家休息一阵，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这样既可以离开陆家宅这个发生过恐怖杀人案的不祥之地，又可以趁这段时间重新调整自己。

来到公司后，钟可简单准备了一封辞职信，深吸了一口气后，径直走向事务总监的办公室。

推开办公室的门，肖总监突然站了起来，两眼放光地望着钟可。

“哦哟钟可你可来啦，来来来，坐坐坐。”总监亲自搬了张椅子到钟可面前，脸上洋溢着兴奋之色。

“肖总监，我……”

“你要火了！”

“什么？什么火？”钟可完全没听懂他的话。

“你可真了不起啊钟可！”肖总监眉开眼笑的样子与往常对钟可的态度相比，简直判若两人。

“肖总监，到、到底怎么了……我有点不明白。”

“啊呀，你知道《暗街》吗，著名漫画家安缙的作品？”

“我知道……近几年很火的漫画作品。”

“对，这部作品要拍动画了。”

“哦……”钟可此时还不明白这跟自己有什么关系。

“动画的制作方正在找女主的声优。”

“嗯……”

“作者安缙钦点了一个声优，”肖总监指着钟可那张不明所以然的脸说，“就是你。”

“什么？！我？”钟可的大脑一时还无法消化这个刚接收到的信息。

“对啊！”

“可是……为什么是我？”

“啊呀你问这么多干吗，人家就是喜欢你的声音不可以吗？”总监从办公桌上拿起一张便笺纸，“但是，作者想先跟你本人见一面，你一会儿赶紧过去，就约在这个地方。”

钟可唯唯诺诺地接过便笺纸，上面写了一个地址，那是一家叫“怪咖”的咖啡馆。

“但是我今天……”钟可看了眼手里的辞职报告，准备递交给肖总监。

“好了，我帮你叫的车已经停在门口了，你快过去吧。”还没等钟可说完，肖总监就焦急地催促道。

“啊？现在吗？”

“快快快！”肖总监甩甩手示意她快走，“这事成了请你吃大餐，给你发奖金，加油啊钟可！”

回过神来时，载着钟可的车已经停在了“怪咖”门口。

6

钟可推开玻璃门。这是间布置极为简约的咖啡馆，店里似乎只有一男一女两位服务员。男服务员正在柜台内操作着咖啡机，女服务员收拾着桌上的空杯子。

“你好，请问几位？”看到有客人进门，女服务员走过来招呼道。

“你好，我找人……”钟可向内探视了一眼。因为现在不是高峰时段，咖啡馆里几乎没有客人，靠窗户的一排位子全都空着。只有一个背靠这边的人影独自坐在暗沉沉的角落里。

钟可向人影走去，内心略有些紧张。

一切都来得太突然，从刚才听到那个惊人的消息，到现在即将见到知名漫画家安缙本尊，这之间的经历就像做梦一样。虽然钟可并不怎么看漫画，但安缙的名字她还是知道的。他的作品无论是销量还是口碑，在国内都是首屈一指。

这样一位漫画大神为什么会选默默无闻的自己当女主的声优？

走到人影边上，钟可有些畏首畏尾地问道：“请、请问……您是，是安缙老师吗？”

对方回过头，看到钟可后，立即站起身，微笑且有礼貌地打招呼：“你好，我是安缙，你是钟可吧？”

“我是。”钟可点点头。

“请坐，你要喝什么？”安缙很绅士地为钟可拉出桌子对面的椅子。

“谢谢，拿铁就好。”

“服务员，拿铁。”

钟可注意到，安缙喝的是一杯冰柠檬茶。

跑到咖啡馆来喝柠檬茶？还特意背靠店门坐在角落里……安缙给钟可的第一印象就如同这家咖啡店的名字——怪咖。

钟可仔细打量了一番眼前的漫画家。深褐色的大衣配一条牛仔裤，脚上是棕色登山靴。斯文的眼镜和蓬松的头发有些格格不入。他的左耳似乎塞着一个耳机，是在听歌吗？

总而言之，安缙的形象和钟可心目中对漫画家的印象有些不符。

两人沉默了片刻，安缙才打开话匣子。

“你别紧张，我今天主要是想见见你本人。我想你们的肖总监应该已经告诉你了，我的漫画作品《暗街》即将动画化，我想请你担任女主的声优。”

“他是告诉了我……”从安缙口中亲耳听到这个消息，钟可还是有些受宠若惊。

“所以，你答应了吗？”

“不……我只是很好奇，您为什么会选我当声优？”

“我无意中听到你的声音，觉得非常合适。”安缙直截了当地说。

“就这样？”

“嗯，就是这样，这个角色，非你莫属。”

钟可原本以为安缙会说出什么惊人的理由，但他只用“合适”这个词概括了一切。这让钟可有些不知所措。

“对不起，安缙老师，能得到您的欣赏我很荣幸，可是……”虽然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但钟可也知道，自己目前的状态是无法全身心投入角色的。如果强行接下这个角色，对自己和对作品都没有好处。因

此，她仍然打算拒绝。

“是有什么顾虑吗？可以和我说说。”安缙喝了口柠檬茶，“我相信这对你来说也是个好机会，如果放弃还是挺可惜的。”

“我明白，但是……其实我今天是打算辞职的。”

“为什么？”

“最近身边发生了太多事情……我已经没有多余的精力投入工作了。真的很抱歉，安缙老师。”

“如果方便的话，能告诉我遇到了什么烦心事吗？”安缙推了推眼镜，“一般来说，除了恋爱烦恼之外，我什么都能帮你解决。”

这话让钟可颇感诧异，但更多的是莫名。什么都能解决？这口气也太狂妄了吧。

“您这……”钟可一时语塞，但为了让对方死心，她还是准备说出实情，“告诉您也无妨，其实我是陆家宅的租客，您知道最近发生的陆家连环杀人案吗？”

“知道。”

“陆家发生惨案后，我每天都在做噩梦，有时还会梦见凶手拿着斧头走到我的床边……我真的很害怕，害怕成为凶手的下一个目标，所以我想尽快逃离这里，逃离这座城市。”钟可吐露出肺腑之言，“而且，这个凶手不是个普通人……他好像有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我亲眼见过凶手施展的魔法。”

“我明白了，简而言之，你的烦恼主要都源自陆家杀人案，我可以这么理解吗？”

“嗯……这件事已经不光影响到我的生活和工作，我甚至觉得自己的生命也受到了某种威胁。”

“原来是这样。”安缙将杯中的柠檬茶一口喝完，泰然自若地说道，“那么，如果我为你解决这起案件，你能来当女主的声优吗？”

“您……您这是什么意思？”钟可实在无法理解，既不是警察也不是侦探的安缙，为何能大言不惭地说出“解决案件”这样的话。

“就是字面上的意思，解开陆家杀人案的所有谜团，逮住凶手，把案子彻底解决。”安缙露出自信的微笑。

第七章 多米诺空间

1

钟可用勺子搅动着温热的拿铁，杯中的牛奶和咖啡交织成浓厚的旋涡。钟可感觉自己的神志也像被卷进了无形的旋涡，使她无法辨别现实与虚幻。

安缙已经离开了，桌上只留下这杯他请客的拿铁。五分钟前安缙的一番话还在钟可脑中回荡。

“如果我为你解决这起案件，你能来当女主的声优吗？”

钟可不知该如何作答，她无法判断对方是出于何种心态说出这句话。是在装腔作势，还是在瞎忽悠？难不成这个漫画家真有把握解决案件？

绝对不可能，连警方都束手无策的案件，仅凭他一人之力能够破案？

也许，这个人平时就喜欢口出狂言，没必要太在意。

钟可苦笑了一下，喝完杯中的咖啡，便起身准备离开。

回想刚才，提起陆家杀人案时情绪过于激动，钟可走到门口，在玻璃门前照了照，努力让自己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回到悦音，面对肖总监的质问，钟可也只是轻描淡写地回答：“我再考虑一下。”

在肖总监的百般劝说下，钟可仍是一副消极的模样。看着不为所动的钟可，肖总监也无可奈何，就差给她跪下了。

但最终，钟可并没有递交辞职报告，她的内心确实存有几分犹豫。

拖着疲惫的身子，钟可回到了陆家宅。望着眼前的宅子和边上的胎湖，她百感交集，刻意在门口多瞧了几眼，也许几天后，她就会和这里彻底告别。

女佣小虹为钟可打开宅子的大门，微笑着迎接她回家。

“钟可，有一位客人找你。”小虹对钟可说。

“找我？”

“对，是漫领文化的安缦老师。”小虹指了指客厅的沙发。

“啊？”倍感惊讶的钟可顺着小虹的手指看过去，安缦确实坐在那里。

他怎么跑到这里来了？钟可突然有种被缠上的感觉。

“钟可，我在等你。”安缦站起来打招呼，耳朵里依然塞着一个耳机。

“你们聊，我去给你们倒茶。”小虹转身走向厨房。

“安老师……您怎么……”

“我来兑现诺言。”

“什么……什么诺言？”

安缦推了推眼镜，微笑道：“当然是今天在咖啡馆里说的那件事，解决陆家杀人案，抓住凶手。”

“不会吧……”钟可惊讶得说不出话。原本以为对方只是随口一说，没想到他真的跑到陆家宅来了。“可是……您怎么自己过来了？”

“其实，漫领文化跟陆家也有一些交情。陆礼是美食专栏作家，漫领曾经把他的文章改编成条漫进行连载，合作得很愉快。而我先前也为了新作品来陆家取材过，所以跟陆家人也基本认识。”安缦解释道，“这次我拜托了陆礼，得到了陆家人的允许，我可以来调查发生在这里的案件。当然，我也答应了陆家，一定帮他们找出凶手。”

“啊！”钟可想起什么似的说，“陆哲南说过有一位漫画家是他的偶像，还和陆家有来往，不会就是您吧？”

“我跟陆哲南确实也认识，上次他还邀请我参观了他的房间。”安缦承认道。

“好吧……但您说要调查案件……可您并不是警察吧？”

“刑侦工作确实属于警方的职权范围，普通公民无法参与和干涉。但是‘解谜’就不一样了，只要有脑子，人人都可以来解谜。对我来说，案子中的‘谜’才是关键。”

“那……”面对安缦的诡辩，钟可不知道该说什么。再怎么说，一个非刑事人员来调查杀人案，这件事怎么听都不靠谱。

小虹将热茶端上茶几后，安缙从自己的挎包中抽出一本素描本，并取出一支软炭笔，随即对钟可说：“好了，别浪费时间了，我们开始吧。”

钟可一头雾水：“开始什么？”

“把你在陆家掌握的情报全都告诉我，尽量别漏掉任何细节。”

“情报？”

“嗯，关于陆仁被杀案和陆哲南被杀案的一切，巨细靡遗地说一遍。”

这家伙是要玩真的吗？钟可感到不可思议。这个安缙到底是什么人？她从来没想过一个漫画家会来调查杀人案。

但事到如今，安缙都直接找上门来了，钟可也难以拒绝。既然他要调查就让他调查吧，这种活在漫画里的人，有一些不切实际的举动和幻想也能够理解。等玩腻了，他自然会消停。

于是，钟可开始复述她所了解的案件相关情况。包括陆仁的失踪经过，呈密室状态的地下室里发现陆仁的尸体，陆哲南房间里凭空出现婴棺钉，陆哲南提到的婴咒，以及陆哲南在密室里被离奇割喉……在讲到陆哲南的死亡经过时，钟可脸上明显露出惊恐之色。

钟可述说案情的同时，安缙则用炭笔在素描本上描绘着什么。

把自己知道的全部告诉安缙后，钟可好奇地问：“您是在画画吗？”

安缙将素描本翻过来展示在钟可面前，翻开的两页纸上都有好几格画，画面描绘的都是钟可刚才叙述的内容。

“把事件用漫画分镜记录下来，这是我思考时的习惯。”安缙一本正经地说道。

“您真细心……”

“好了，从你刚才的叙述来看，目前最困扰你的，恐怕是陆哲南在你的监视下惨遭割喉这件事吧？”

“嗯……”钟可实在不愿意回想当时的经历。

“那么，我们就从那起事件开始调查吧。”安缙看了看表，接着说：“三十分钟。”

“三十分钟？”

“嗯，我争取在三十分分钟内解开这个密室之谜。”安缙再一次展现出自信的笑容。

2

安缙兴冲冲地走在钟可前头，似乎比在这里住了一年多的钟可更熟悉陆家宅。两人很快来到陆哲南房间门口，安缙看了看走廊，问道：“你坐在哪个位置？”

“就坐在这里。”钟可指着房门口说，“背靠墙坐着。”

“你当时不会睡着了吧？”

“不会的！”钟可不想再重复一遍当时的情形。

“去房间里看看吧。”说着，安缙在钟可的后背拍了一下。这个动作让钟可有些反感，她不喜欢和不熟悉的人有肢体接触。

这是案发后钟可第一次踏入陆哲南的房间。房间里除了尸体已经被运走外，所有的摆设都和案发时保持一致。熟悉的场景再度让钟可回想起那个惊魂夜。

安缙在房间里环顾了一圈，随即走到床边，检查了尸体曾经所在的位置。用粉笔勾勒的尸体轮廓已经褪色，地毯上只有一圈不明显的白印。之后，他又四处看了看，同时在素描本上画出了房间的三维透视图，这张图里甚至连地毯上的美少女图案都精准还原了。

“我先整理一下这起案件中的几个谜团，你看看有没有遗漏。”安缙看着素描本说道。

“嗯。”

“首先，在上锁的房间里，陆哲南的床上凭空出现了一颗婴棺钉；其次，他当天便更换了新锁，而当晚，凶手还是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房间杀害了他，当时你守在房间门口，却没有看到任何可疑之人，房间始终处于密室状态；最后，当你破门而入发现尸体时，这个凶手又像烟雾一样凭空消失了，房间里只留下一根烧焦的脐带。”安缙清了清嗓子，竖起四根手指继续说道，“归根结底，这起案件总共有四个主要谜团：第一，钉子是怎么凭空出现的；第二，凶手是怎么进入房间的；第三，凶手是怎么逃离房间的；第四，凶手为什么要在现场放一根脐带。”

“是的……我也知道。”钟可应了一声，觉得到目前为止安缙所说的都是废话，只不过提炼了一下案子的关键点而已。

“我们按照顺序，一个个来解决吧。”安缙一边在屋内来回查探，一边说道。他走到门旁，从上到下检查了一遍房门，似乎对这扇门异常有

兴趣。他还弯下腰，翻了翻门后的挂历，然后把挂历上方的挂钩一拔，用手指抹了抹挂钩后方的胶水。“这挂钩是用某种强力胶直接贴在门板上的啊。”

“这挂历跟案子有关系吗？”钟可不解地问。

“钉子出现在密室里的谜团，只是个很简单的小把戏，就跟这挂钩一样。”安缜像是在故意卖关子似的，并没有往下解释，转而又开始检查房间里那四个嵌墙柜。他把柜子的门一个个打开到最大角度又合上，重复了好几遍这样的动作，并自言自语道：“颜色差不多啊。”

钟可有些厌恶这样的侦探游戏，这个安缜似乎把查案当成了儿戏。

“您能不能说明白点？”

“首先我要强调一点，目前为止，陆哲南被害案中出现的的所有看似不可思议的现象，都不存在超自然因素，更不是什么诅咒，所有的一切都是人为的。”安缜的语气很坚定。

“那么，钉子也是有人放进陆哲南的房间的咯？”

“是的。”

“怎么放的？陆哲南离开房间时，房门是锁上的。难道是用备用钥匙？”

“不需要备用钥匙。”安缜摇摇头。

“那要怎么……”

“你摸摸看你的后背。”

“啊？”安缜跳跃式的说话方式总让钟可不明所以，“我后背？”她皱起眉头把手伸向后背。指尖忽然触及某样异物，好像是一张纸。

钟可一阵讶异，猛地把纸拽下来，定睛一看，纸上写着“笨蛋”两个字，纸的边缘还有一小块双面胶。

“这是您贴在我背上的？”钟可回想起刚才安缜在她背上拍了一下，不禁有些生气。真没想到这个人一大把年纪还要搞这种幼稚的恶作剧。

“现在明白了吧？”安缜从自己包里拿出一卷双面胶在钟可面前晃了晃，“这个诡计就和我们小时候玩的恶作剧一样。”

“什……什么意思啊？”

“那根婴棺钉其实是陆哲南自己带进房间的。”安缜一语道破天机，

随即夺过钟可手里那张写着“笨蛋”的纸，“就像刚才你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把这张纸带进来了一样。”

3

安缙的话终于让钟可茅塞顿开：“啊，我懂了！您的意思是……有人趁陆哲南不注意，把钉子用双面胶之类的东西贴在他的衣服后背上。陆哲南在完全不知情的状况下回到房间，就这么直接躺在床上睡觉了。而在他睡眠的过程中，钉子从衣服上蹭了下来，就这么掉在了床上。”

安缙点点头表示赞同：“你终于开窍了，就是这个意思。根据你的描述，婴棺钉的体积非常小，只要利用一点点胶水就能粘在衣服上，短时间内不会脱落。睡在床上时，由于陆哲南的床垫十分柔软，一时也不会有硌着背的感觉。这就是钉子凭空出现在密室里的真相，我想警方应该能在钉子上鉴定出胶水的痕迹。”

“原来是这样……”

“值得注意的是，陆哲南当晚穿的是睡衣，也就是说，凶手是等陆哲南在家里换上睡衣后才偷偷把钉子贴上去的。”安缙补充道，“由此可见，这个凶手很可能就是陆家宅里的人。而从此人可以拍到陆哲南的背这一点来看，表示能跟他有一定的肢体接触……应该是陆哲南比较熟悉的人。”

“真的吗？！”钟可感到心脏猛烈地颤动了一下。她不曾想到，杀害陆哲南的可怕杀人魔也许就是陆家成员之一。这恰恰也解释了警察为什么会找不到从外部入侵的痕迹，谁又能料到恶魔其实一直就潜藏在身边呢？

“那么第一个谜团到这里就解开了，我们继续下一个，凶手是如何进入房间的。”安缙的口吻简直像在报告厅做演讲，“钟可，你认为凶手为什么要先把钉子放进陆哲南的房间？”

“啊？”被突然提问的钟可有些茫然失措，“呃……我想是为了吓唬他吧。”

“然后呢？”

“然后……让他产生恐惧心理？让他害怕？我不清楚……”

“你说对了一半，”安缙继续说，“确实是为了让陆哲南害怕，但除此之外，他最主要的目的，是想灌输给陆哲南一个印象。”

“什么印象？”

“他想告诉陆哲南——‘有人可以任意出入你的房间，你的门锁不可

靠。”安缇推了推眼镜说道，“这样，因为过度害怕，陆哲南便开始怀疑，是不是长久没换过的门锁出了什么问题？这样的怀疑越来越强烈，最终迫使陆哲南更换了新锁。然而，这却恰恰中了凶手的圈套！

“也就是说，婴棺钉事件其实是凶手整个计划的一部分。这起事件的目的，是为了诱导陆哲南换锁，好让凶手实施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计划是什么？”

“就是潜入房间。”安缇走到门边，摸了摸门锁，“当天下午，陆哲南叫来保安公司的人把自己房间的门锁给换了。但如果这一切都是凶手算计好的呢？那个换锁的人真的是保安公司派来的吗？又或者，凶手有没有可能趁保安人员换完锁、离开陆家宅后一路尾随他，偷走了他保管的某把备用钥匙呢？”

钟可瞬时感到一阵寒意。

“总之，利用这类途径，凶手都可以弄到新锁钥匙。这之后，凶手一直潜伏在宅子的某处，等待陆哲南离开房间的时机，就可以用钥匙打开门锁，直接进入房间。这时机可能是陆哲南出来上厕所的时候，也可能是当晚被你叫出来吃晚饭的时候。”

“这……你是说，凶手是在那个时候溜进房间的？那……那这之后呢？”

“这之后，凶手就一直潜伏在房间里，比如……躲在床底下。在陆哲南被害前，你检查房间时，并没有特意留意床底下是否藏着人吧？”安缇指了指黑压压的床底说，“总之，凶手一直在房间里待到深夜十二点，而后便动手割断了陆哲南的脖子。”

钟可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你的意思是，当我守在门口的时候，凶手已经在里面了？”

“是这样没错。你仔细想想，当你在门外的时候，曾突然听见门锁被拉开的声音，那应该就是凶手干的。至于他这么做的目的，我一会儿再解释。总而言之，这就表示，凶手当时就在房间里。”

钟可已经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4

“那么到这里为止，关于凶手如何进入房间的谜团也解开了。我相信以上两个谜团，凭借警方的实力也并不难解开。”安缇感到有些口渴，便从挎包里拿出一罐柠檬汽水，咕嘟咕嘟喝了起来，“接下来才是整个诡计中最离奇、最出彩，也是最天马行空的部分——凶手要怎么从密闭的房

间里消失？”

钟可咽了咽口水，她现在十分紧张。究竟从安缇的口中会蹦出什么惊人的结论呢？如果这是一次魔术秀，那么魔术的秘密马上就要被揭开了。

“为了证实我这个有些异想天开的推理，我还想再确认一些事情。”说完，安缇走到房间中央，“钟可，案发当晚，从你打开门走进房间，到发现尸体后离开，你能重新在这里演一遍整个过程吗？你当时站在哪里、行动路线、每一个动作、视线方向，尽量都和当时保持一致，请你努力回想一下。”

钟可犹豫了几秒后还是照做了。她一边回想当时的情景，一边重现了好几遍自己的行动过程，而一旁的安缇则是默默观察着。

“奇怪。”钟可站在床边，目光直视着房门的位置，察觉到一丝异样。

“怎么啦？”

“总觉得那边怪怪的……又说不出来。”

“这就对了。”安缇却露出早已看透一切的笑容。随即，他走到书桌前，指着桌上的那几碟巧克力豆道：“奇怪的地方不只一处。”

钟可凑了过来，观察着巧克力豆，的确注意到一处奇怪的地方。原本，四种颜色的巧克力豆都按照不同颜色分别放在四个碟子里，这是陆哲南的习惯。但现在，红色巧克力豆的碟子里混着一颗绿巧克力豆，而放绿巧克力豆的碟子里，也混着一颗红巧克力豆。

“怎么混到别的碟子里去了？”钟可不解，“可这又说明什么？”她用求助的目光望向安缇。

“说明桌子被移动过。”安缇直截了当地说出结论。

“被移动过？”

“嗯，凶手搬动过桌子，致使桌上的巧克力豆撒了一些出来。”安缇拿起一粒巧克力豆解释道，“但是，凶手不想让人知道桌子被移动过的事实，所以把撒出来的巧克力豆又重新放回碟子，但其中有两粒豆子没有放回原来的碟子，留下了破绽。”

“那凶手干吗要移动桌子？”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凶手做这件事，是为了让自己凭空消失。”安缇又开始说让人听不懂的话了。

“安老师……我一直跟不上您的思路，您能不能照顾一下我的智商……每次都讲清楚一些。”钟可抱怨道。

“其实，凶手当时就躲在房间里的某处——这就是密室消失诡计的真相。”

“不可能啊，这里的一切尽收眼底，凶手能躲在哪里？我进来时真的没看到凶手。您是说他躲在桌子底下？可这桌子没有遮挡的地方……还是说他一直躲在床底？但床底有陆哲南的尸体啊，我后来也看过……”

“不是，凶手既没有躲在桌底，也没有躲在床底。”

“那躲在哪里？”

“凶手，”安缜直指着房门，“就躲在门后。”

5

“躲在门后？不会吧！”钟可紧锁眉头，“我进来的时候，门大概开了九十度，所以当我站在床边时，是能看见门后的……那里真的没有人。”

本来还以为安缜会说出什么惊天诡计，没想到他的结论竟然是“躲门后”？这个假设当初早已被钟可推翻。这种三流推理电影中常出现的手法竟被安缜摆上台面讨论，钟可有些不屑一顾。

安缜的脸上却仍然挂着自信：“不，凶手的确就躲在门后，一个你看不见的门后。”

“什么意思？”钟可十分困惑，“我看不见的门后？可这里只有一扇房门啊……哪来其他……”顷刻间，钟可感觉一股洪流冲击着她的大脑，某个点在她的脑中不断放大。

“你也意识到了吧。”安缜微微一笑。

“不可能的……”

“这个房间可不只有一扇门哦。”安缜转过头，细长的手指像魔法棒那样在房间里划了半个圈，“这里一共有五扇门！”

安缜所指的，正是那四个嵌进墙壁里的柜子。的确，这个房间里，加上四个嵌墙柜的门，总共有五扇门。

“我……”钟可的舌头开始打结。

“魔术的真相往往都很简单，只是很多时候，人们不愿往那个方向思考。因为谁都不想承认，自己能被这么简单的把戏欺骗。其实，你所看

见的‘门后’，正是凶手想让你看见的，他利用房间里现成的东西，制造了一个‘假的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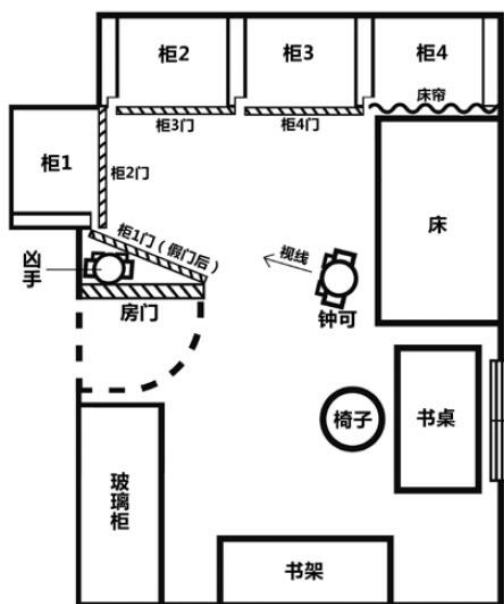
“是……是利用嵌墙柜吗？”

“没错，为了方便说明，我们把这四个柜子做个编号。”安缙首先走到西侧墙上的那个柜子前，“这个离门最近的就叫‘柜子1’。”旋即他又站到北侧墙上的那三个柜子前，“这边并排的三个柜子，从左到右，依次是‘柜子2’、‘柜子3’、‘柜子4’。

“好了，现在让我们重现一遍凶手的诡计。奇迹就在眼前，不要眨眼睛。”安缙来到门口，先将房门向内打开到九十度左右。然后他又拉开“柜子1”的门，让柜门紧紧靠在房门后方，并使门缘对齐。再接着，安缙将之前拔下来的挂钩贴在柜门内侧，把挂历挂了上去，高度和位置都与先前保持一致。然后，安缙像魔术师一样转过身面对观众，道：“这，就是凶手想让你看到的‘假门后’。”

“这……”钟可实在无法想象，当晚面对的竟会是凶手如此大胆的表演。

“这扇深黄色的房门，无论是高度、宽度还是颜色，都和嵌墙柜的木门一致。真凶就是这样，将‘柜子1’的门打开，使它与开启的房门并拢。让作为目击者的你，错把‘柜门的内面’当成了‘房门的后门板’。而房门和柜门之间的狭小空间，就是凶手缩着身子躲藏的地方。当然，原本一直挂在门后的醒目挂历也相当有效地起到了障眼法的作用，它让你先入为主地以为，自己看到的就是后门板不会错。”安缙边解释，边在纸上画了一张解说图。



“可是，如果‘柜子1’的门用来冒充了房门，那么‘柜子1’要怎么办呢？我不就会看到‘柜子1’的门不见了吗？”钟可提出一个漏洞。

“不是还有边上的‘柜子2’吗？”安缙漫不经心地说，“把‘柜子2’的门向外打开九十度，用来代替‘柜子1’的门，将‘柜子1’遮挡住；然后，再把‘柜子3’的门向外打开一百八十度，用来替代‘柜子2’的门，以此类推，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产生连锁效应。”

“啊！”钟可恍然大悟，“就像纽扣系错位一样！这里四个柜子的门全都一模一样，门板内外的颜色也一致，又没有门把，所以里外看起来没什么区别……而且除了‘柜子2’之外都能打开到一百八十度。我看到的所有柜子门，其实都是旁边的柜子的！但是……最后‘柜子4’要怎么办呢？”钟可指了指靠墙角的柜子，思绪再度碰壁，“‘柜子4’的门给了‘柜子3’，那要用什么遮挡‘柜子4’？”

安缙走到陆哲南的床边，将还沾着血迹的床帘唰地拉了起来。

谜底瞬间被揭开。

“啊！我想起来了，是床帘！当时这个位置的确拉着床帘！”钟可尖叫道。

“是的，将床头部分的床帘拉起来，就能轻易遮住后方的‘柜子4’。但因为柜子4的门被床抵着，所以要打开‘柜子4’，就必须把床往南侧移一点，但南侧又有一张书桌……”

“所以凶手才会搬动书桌！”跟随安缙的思路，钟可觉得案情逐渐变得明朗起来。

“没错。搬动书桌是为了移开床；移开床是为了打开‘柜子4’的门；打开柜子4的门是为了遮挡‘柜子3’……最终用‘柜子1’的门来冒充房门——从书桌到房门，这才是当晚发生在这个房间里的整套多米诺效应。而你，恰恰走进了凶手精心布置的‘多米诺空间’，从而迷失了方向，也失去了判断力。”

“但是，我还有很多疑问……”钟可努力回想着当时的情景，一一核对细节，“我那时听到了陆哲南的惨叫，没过多久就进去了，凶手有那么多时间布置现场吗？还有那时，房门是我打开的呀，难道那时候凶手就已经躲在了门后？”

安缙答道：“惨叫应该不是陆哲南发出来的，凶手很早就杀死了他，接着将尸体搬到床下，移动书桌和床，布置好所有的柜子门，再用手机下载了一段尖叫音频，当场放出来。这是为了吸引你去开门。

“另外，还记得凶手当时打开了门锁吗？这也是必需的，如果当时门锁着，这个诡计就无法实现了。当你推开门时，凶手确实已经站在了门后。等房门开启后，他就顺势握住门后的把手，稍稍调整房门和柜门的角度，使它们尽量完美吻合，把自己夹在中间。也就是说，凶手是在你的眼皮底下完成了这个魔术。

“而你进门后，马上就被陆哲南血淋淋的尸体吸引了过去，当时你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尸体上，因此没有顾及身旁的门的动向。而待你走到床边，瞄到‘假门后’没有人时，凶手的计划也算成功了一半。接下来，等你因害怕而离开房间后，他才从门后出来，以最快的速度把现场还原，再悄无声息地带着凶器离开房间。这样，一场‘凶手凭空消失’的魔术秀就完成了。

“顺便说一下，凶手把陆哲南的尸体搬到床下，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是为了强调‘凶手没有躲在床底’而让密室成立；第二，当然是为了方便移动床，毕竟一个体重超标的人压在床上，要移动起来还是很吃力的。幸好，床和桌子本身比较轻，加上房间里铺着地毯，凶手搬动时没有发出太大的声响，让守在门口的你起疑。至于为什么要脱掉死者的衣服，或许也是为了达到‘夺人眼球’的效果，让第一个进入现场的你能够立刻走向尸体，而非在门旁逗留太久。

“当然，这个诡计还是有許多无法避免的漏洞。比如说，房门和柜门虽然颜色一样，但靠拢在一起后，门缘之间其实是有角度的，并不在同一平面上，以及柜门的内侧并没有门把手，但房门却有。还有，真正的房门和柜子之间其实隔了一段墙壁，但假房门是紧贴着柜子的。而且从某个角度看过去，两扇门总会有一些空间差。这就是为什么你刚才会有不协调感。

“但幸好，你住进陆家宅以来，也没怎么来过这个房间，因此对房间格局并不熟悉。另外，凶手特意烧焦脐带，让房间充满烟雾，也起到了一定的视线遮挡作用。还有当时向你汹涌袭来的惊恐感，也一时剥夺了你冷静思考的能力。”

“可这也太冒险了吧……”钟可还是觉得很不可思议，“现在仔细想想，凶手要冒的风险实在太大了。如果陆哲南那天没有换新锁呢？”

“那凶手就会等到他换锁的那天再行凶。如果他一直没有换锁，那凶手就会另想一个计划。这对凶手来说并不冒险。”

“那如果我那天跟陆哲南回到房间时，检查了床底呢？还有，如果我因为好奇心仔细检查了门后的话……另外，如果发现尸体后我没有立即离开房间，而是一直在房间里等着……”

“那么，凶手就会立刻杀掉你。”安缇的语气并不像在故意吓唬钟可。

“什……什么？！”

“从目前的状况来看，凶手很执着于将现场布置成一个无懈可击的密室。我想，他原计划是杀死陆哲南后，使用新锁的备用钥匙将房门反锁，从而让现场呈现密室状态。但是，当凶手潜入房间看到那些现成的‘道具’，并知道你当晚会守在门口时，他疯狂的大脑中立刻衍生出一个新计划，也就是这个升级版躲门后诡计。与其说杀人，凶手更渴望跟世人玩一场游戏，一场设谜和解谜的角逐游戏。他无论如何都想亲自尝试一下这个前无古人的犯罪计谋。

“但是，对凶手来说，在游戏进行时，自己的身份绝对不能曝光。一旦你或陆哲南提前看穿了他的计划，或者发现了他的踪影，他便会立刻展露出恶魔本性，直接将你们杀掉。所以对凶手来说，新计划是能够随时中止的。在杀掉你们后，可以重新回归用备用钥匙布置密室的原计划。这对凶手来说没什么损失，他早给自己留好了后路。

“所以，与其说凶手运气好，倒不如说是你运气比较好。”

听完这番话，钟可感到头皮一阵发麻。她不知道该庆幸自己逃过一劫，还是该担忧自己是否会成为凶手接下来的目标。

而这个时候，安缙却一脸平静地看了看自己的电子表，道：“超了十分钟，果然是解说太长了吗？”

6

这个安缙到底是何方神圣？

钟可再度定睛打量眼前这个散发出异样气场的男人。她完全没有想到，那个曾经日日夜夜困扰着自己的密室谜团，竟会在顷刻间被这个男人破解。

这个人绝对不简单，他真的只是一个漫画家吗？

正在这时，门口的走廊里传出一阵脚步声。紧接着，两个身影出现在门口，正是梁良和冷璇。

“安缙，真的是你！”看到安缙后，梁良脸上露出欣喜。

“梁兄。”安缙打了声招呼。

梁良上前拍了拍安缙的肩膀，感觉两人十分熟络。

一旁的冷璇不解道：“这是？”

“哦，我正式介绍一下。”梁良对冷璇说，“这位就是我之前跟你提过

的，擅长破解密室案件的专家——安缙，安老师。”

冷璇和钟可都一脸诧异。

“安缙？”冷璇不敢相信地打量着安缙，“是那个漫画家安缙吗？”

“没错，安老师的本职工作是漫画家。”梁良解释道，“但他还有个隐藏的兼职，他是我们警方的外聘画像师。”

“外聘画像师？”

“嗯，在我们公安系统里，有一种职务叫‘模拟画像师’，这你知道吗？他们能够根据证人对嫌疑人的外貌描述，或者模糊不清的监控画面，用笔画出嫌疑人的模拟画像。这会给警方的侦察工作带来很大帮助。”梁良把目光转向安缙，继续说，“而安老师之所以能成为警方的外聘画像师，是因为他对信息的捕捉能力特别强。一般来说，模拟画像和真实嫌疑人能达到百分之七十的吻合度，就已经很成功了。但是，安老师的画像，和嫌疑人的吻合度高达百分之九十三。至少在国内，目前还没有人能超过这个数字。”

钟可忍不住发出一声惊叹，没想到这个安缙还有另一重身份……难怪有传闻说，安缙总是出入警局，看来他跟警方的关系还挺密切。

“因此，安老师也协助警方破获过不少疑难案件，算起来也是警界的一分子了。”梁良补充了一句，“刚才同事打电话给我说，有个奇怪的漫画家来到了陆家宅，我就猜到是安老师，哈哈。”

“那么请问安老师，您来这里是想协助警方侦破陆家杀人案吗？”冷璇的语气略有一丝挑衅意味。

安缙忙摇摇手：“不不不，协助不敢当，毕竟我不是警察，我只是想以自己的方式来解开案件中看似违背科学常理的谜团。”

“那么，您解开了吗？”

“他解开了……”说话的是钟可，“陆哲南被杀案中的所有谜团，他都解开了。”

梁良和冷璇都脸上一惊。

于是，安缙又在两位刑警面前，把刚才的推理耐心地复述了一遍。

“真不愧……是安老师。”在听到凶手凭空消失的真相后，就连身经百战的梁良也目瞪口呆。

“居然还有这种手法……这个凶手真是个疯子。”此刻的冷璇仍然在回味安缙刚才的叙述。她终于意识到，能被梁良赏识的人，绝非等闲之

辈。“安老师，有一点我不明白。当初梁警官邀你来协助破案的时候，你是拒绝的。但是，这次你为什么又妥协了呢？”

安缜望了眼钟可，气定神闲地说：“为了她。”

两位刑警的目光同时转向脸上微微浮现出红晕的钟可。

7

四个人回到客厅里后，坐在沙发上继续商讨案情。这次换女佣范小晴为四人倒茶。自上次寿宴被吴苗斥责了之后，小晴已经把头发染回黑色，指甲油也全部擦掉了，只是走路外八字的习惯一时没能纠正过来。

呷了一口浓茶，梁良从包里抽出一个公文袋，里面装着陆家案件最新的调查资料。其中某些信息连冷璇都还不知道。

“你要不要先回避下？”冷璇看了看钟可，问道。

“没关系，钟可也是案子的重要证人，让她在场兴许还能再想起些什么有用的信息。”安缜提议道。

冷璇看了一眼梁良，见他不反对，也就没再说什么了。

“根据鉴定科的报告，那枚在陆哲南房间里发现的婴棺钉，以及睡衣背后都检测出少量胶水。同时，我们还发现，陆哲南的手机里安装了一个窃听软件。”梁良开始分享调查情报。

“所以，凶手是通过窃听软件得知他打电话给保安公司要求更换新锁的？”冷璇问道。

“是的，应该是有人黑进了他的手机，窃听软件捆绑在一个少女偶像组合的MP4音乐文件里。”梁良继续说道，“另外，我们也派人去查过保安公司。案发当日的下午，陆哲南确实给保安公司打过电话，要求他们上门更换新锁。但是没多久之后，保安公司又接到另一通来电，电话里的人自称陆家的管家，表示要取消刚才的换锁预约。所以，保安公司最后压根就没派人去陆家换过锁。”

“但是，下午确实有人来换了锁……”钟可立刻提出疑问。

“那人很可能是凶手的同伙，或者就是凶手本人。”梁良一针见血地说，“当然，我们问过管家季忠李，他并没有打过那通电话。那个手机号码我们正在调查。保安公司的人说，电话里是一个沙哑的男声，所以很可能是凶手使用变声器打过去的。他先是取消了保安公司的预约，然后自己冒充换锁人员潜入陆家，为陆哲南的房间换上一把新锁。当然，他自己也持有这把新锁的钥匙，这样便能轻而易举地闯入陆哲南的房间了。”

“真是周详的计划……”冷璇咬了咬嘴唇，顿感这次的对手真是无比狡猾，“那么，有人见过那个换锁的人吗？”

“只有女佣刘彦虹见过。”梁良说道，“她作证说那人穿一身蓝色工作服，头上戴着鸭舌帽，帽檐压得很低。女佣并没有看清他的脸，只大概知道此人身高在一米七以上，身材不胖不瘦，性别应该是男性。”

“据我所知，在陆家成员里，符合这个特征的，大概只有陆文龙和陆寒冰。”安缙冷不防地插话道。

“你对陆家人还挺了解的嘛。”冷璇略带揶揄地说。她对安缙那独断专行的作风还是有些看不惯。

“你们难道还没有察觉吗？”安缙的语气严肃了起来，“这个在陆家犯下一系列罪行的凶手，很可能就是陆家成员之一。无论是了解陆哲南的生活习惯和爱好，还是能够一直潜藏在陆家不被发现，所有的状况证据都表明，此人是陆家内部人员可能性极高。”

“对此我们当然也有怀疑。”梁良叹了口气，“之前给陆家全体成员做了尿检，发现他们体内有安眠药成分。一定是有人在当天的饭菜里放了安眠药，以至于陆哲南被杀的时候，所有人都在熟睡。所以当时钟可去敲女佣和陆义房门时，他们都没有反应。凶手早就计划好了一切，就算钟可当时按了报警器，我想，大概也没有人能听到。这就说明凶手一直潜伏在陆家。但是，目前我们还没办法锁定具体目标。”

“不，已经可以锁定目标了。”安缙的话又让在场的人为之一振。

8

“安老师，难道……你知道凶手是谁了？”梁良迫不及待地问。

冷璇和钟可也投来迫切的目光。

“我并不知道。”安缙摊了摊手，“但是，从陆哲南被害现场的状况，我们可以推理出凶手的一个特征。”

“什么特征啊？”

“我们已经知道，凶手在实施密室诡计时，为了移动床不得不搬动房间里的书桌。”

“是啊。”

“而书桌在被搬动的过程中，放在桌上的巧克力豆撒了出来。之后，凶手为了掩盖这一点，把巧克力豆重新放回了玻璃碟子里。但是，凶手却犯了一个不该犯的错误，有一粒红色巧克力豆和绿色巧克力豆分别放

错了碟子。你们觉得这是为什么？”安缜以询问的目光扫了一眼众人。

“原来是这样！”只有梁良一个人想到了答案。

“什么情况啊？”冷璇眨巴着眼睛，焦急地问。

“红绿色盲。”安缜一语道破天机，“这是一种伴随X染色体的隐性遗传疾病。‘红绿色盲’其实是‘红色盲’和‘绿色盲’的统称。本案的凶手应该是一名红色盲。在他的眼里，红色和绿色都会呈现暗黄色。正是因为无法区分红绿巧克力豆，凶手才会把餐盘搞错。这就是凶手的特征。”

“红色盲……”冷璇喃喃。

“陆家成员中的红色盲，就是犯下这一连串杀人案的真凶。”安缜的语气坚如磐石。

笼罩在陆家的迷雾似乎正逐渐散开。

第八章 死亡速写师

1

第二天，在梁良的特许下，安缜开始正式参与陆家案件的调查。这个“半警方人员”虽不具备专业的刑侦知识，但有一套自己的调查思路。作为漫画家，安缜擅长通过画面来理清头绪。面对杀人事件，他会先在现场实地考察，同时在脑中勾勒出凶手的行凶经过，再用手中的炭笔把想象中的场景描绘在纸上，从中获得破案的灵感。

在陆文龙和钟可的陪同下，安缜勘查了陆仁被杀案的水密室现场。那里基本还维持着原状，还能看到地上那一圈淡淡的尸体轮廓印。

“家父就是在这里被害的。”陆文龙的脸上仍然留有几分悲切。

就像昨天在陆哲南房间里一样，安缜同样在地下小屋里四处打转，时而蹲下身子摸索墙角的木盒和里面的铁锤，时而观望南侧的小窗。在观察现场的同时，安缜又在素描本上画了从两个角度看这间屋子的三维透视图，图上的细节也都和现场一致。

“安老师，您看出什么了吗？”钟可问道。见识过安缜昨天那番惊艳的推理后，钟可对他的态度有一些转变。

“嗯，有一点想法，但细节还不是很清楚。”

“难道说……”陆文龙瞪大了眼睛，“您知道家父是如何被杀的了？”

“大概知道吧，有个地方挺可疑的。”安缜的语气倒是波澜不惊。

“哪里可疑？”

安缜指着尸体边上的一个位置说道：“死者的手机是在这里被砸坏的吧。”

“没错。”

“如果是凶手干的，他为什么要砸坏手机？”

“也许手机里有些对凶手不利的照片或录音什么的吧，凶手想消除这些。”钟可提出自己的观点。

“你们不觉得很奇怪吗？如果真是这样，凶手为什么不干脆把手机拿

走呢？特意在现场砸坏，岂不是告诉别人，手机里有不利的证据吗？以现在的技术，要还原手机里的数据，也不是没可能。”

“也对……”

“还有，现场明明有一把铁锤。”安缜又指了指墙角的木盒，“凶手为什么不直接使用铁锤敲坏手机？这样明明更省事，也能最大限度地把手机弄坏。可是，凶手却偏偏把手机往地板上砸。这其中是不是掩藏着什么玄机呢？”

“嗯……”面对安缜发现的这些不自然之处，钟可和陆文龙都陷入了沉默。

“我认为，凶手一定是出于某个理由，才没有把手机带离现场，也没有使用铁锤。这个理由，或许就是解开水密室的关键。”安缜说出这个耐人寻味的勘查结论，便没有再往下细讲。

2

从地下室走出来时，安缜抬头瞥了一眼陆家宅，从这个位置只能看到宅子的南侧，边上就是后院。管家季忠李正在修剪后院的花草，他看见安缜后，微微点头打了声招呼。看来连平日里沉默寡言的季管家也知道安缜这号人物的存在。

蓦然间，安缜的目光停留在宅子二楼的一扇窗户上，那扇窗户微微向外打开，某块窗玻璃上还有几道裂纹。

“请问，那里是谁的房间？”安缜指着那扇窗问道。

陆文龙顺着安缜所指的方向看去，道：“哦，那里是二楼的厕所，宅子的每层楼都有一个公用厕所。”

“能去那里看看吗？”

“可以啊。”虽然摸不透安缜的意图，陆文龙还是带他来到了宅子二楼。

二楼的厕所位于走廊最西端，从楼梯上去就能直接看到。陆文龙打开了厕所的门，安缜和钟可走了进去。

厕所里有一个抽水马桶和一个小便池，靠窗横放着一个浴缸，感觉已经很久没用过了。

“我可以站进去吗？”安缜指着浴缸问道。

“可以。”

安缙跨进浴缸，刚才在外面看到的窗户就在眼前，窗台的位置很低。安缙将窗户完全打开，探出身子朝外看了看。从这个位置，能清楚地看见下方的那间地下小屋，后院的景象也尽收眼底。

确认完这点后，他缩回身子关上窗，随即摸了摸玻璃上的裂痕，转过身问道：“陆先生，这玻璃是怎么破的？”

陆文龙刚要回答，只听见走廊里传来小孩的喊声。不一会儿，一个小孩儿冲进了厕所，不停挥舞着手上的玩具剑。

“小羽，你又顽皮了！”陆文龙拽住陆小羽的袖子，斥责道。

“这是我的秘密基地，我的秘密基地！你们闯进我的秘密基地！”陆小羽仍然没有停止吵闹。

“秘密基地？”安缙没有表现出厌恶，相反，他饶有兴致地问道。

“这小孩皮，你们别介意。”陆文龙一边用身体挡住自己的儿子，一边解释道，“以前跟小羽玩捉迷藏的时候，他就喜欢躲在这间厕所，所以他一直把这里当作秘密基地。窗玻璃就是这小子砸坏的，他可皮了，之前还砸坏过这里的镜子。”

安缙环顾了一圈四周，这里确实没有镜子，洗手台上方应该安设镜子的位置挂着一幅艺术画。

“为什么不重新装一面镜子呢？”安缙凑过去看了看艺术画问道。

“换过一面，这不，又让这熊孩子敲碎了。后来怕危险，这间厕所干脆就不装镜子了，没想到他开始砸窗玻璃了。”陆文龙显得无奈又气愤。

安缙走过去，摸了摸陆小羽的头，用非常温柔的语气问道：“小羽你好，你最喜欢哪个卡通角色啊？”

“捷德奥特曼！”

“奥特曼是特摄剧，不属于卡通角色哦，不过没关系。”安缙从挎包里拿出素描本，笔在纸上挥洒了一番，然后将纸撕下，递给小羽，“送给你。”

纸上画了一个奥特曼的半身像，小羽欣喜地接过安缙的画作：“哇，画得好好，叔叔你好厉害！”

“哈哈，你喜欢就好。”安缙收起素描本，“那么叔叔问你几个问题可以吗？”

“好！”

“你平时总来这里玩吗？”

“对！秘密基地！”

“晚上呢？”

“也玩。”

“那你在这边玩的时候，有没有躲在这里偷偷看外头。”

“哈哈哈哈，我喜欢趴在窗台上监视宇宙人！”

“宇宙人？”

“对，他们要入侵地球。”

陆文龙连忙拍了一下小羽的脑袋瓜：“好了小羽，别胡说八道。”

“我没有胡说！”陆小羽非常理直气壮，“我那天真的看到宇宙人了，他是坐火箭过来的！”

“小孩子别乱说话。”陆文龙听不下去了。

“等等。”安缜却表现得异常激动，“你刚才说看见宇宙人了，他长什么样？为什么说是宇宙人？”

“他全身都是黑的，肯定是宇宙人！”

“看到他的脸了吗？”

“看不见，宇宙人长得跟我们不一样。”

“那你是在哪里看见宇宙人的？”

“就在外面。”小羽指了指窗户。

“能指给我看吗？”

陆文龙抱着小羽跨进浴缸，小羽指了指窗外地下小屋的位置，语气坚定地说：“就在那里，那天我看到宇宙人出现在那个房子的旁边。”

在场的人全都一惊。陆小羽所说的宇宙人出现的地方，正是陆仁被杀现场的附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还记得是哪一天吗？”安缜追问。

“不记得了。那天晚上妈妈要看韩剧，不让我看动画片，我很生气，就跑来这里了。”陆小羽嘟起嘴，气鼓鼓地说。

“后来呢？宇宙人做了什么？你一直监视着他吗？”

“没做什么，他一直站在那儿，后来我怕被宇宙人抓走，就关上窗逃走了。”

这时，陆文龙的妻子张萌走了进来：“小羽，你怎么又乱跑了？快过来吃午饭了。”

“妈妈！”小羽朝张萌的大肚子扑过去，一把抱住。

“小心点小羽，别弄疼弟弟。”陆文龙有些心疼地揉了揉张萌的肚子。

“小羽妈妈你好。”安缜插进话，“请问，你还记得小羽因为你看韩剧而生气，是在哪一天吗？”

“这位是？”面对一个出现的陌生人突如其来的提问，张萌很是莫名。

“哦，他是安老师，是警方的画像师，这次协助梁警官来破案。你回答他的问题就好。”陆文龙向妻子解释道。

“哦……那天啊，应该是那部韩剧的最后一集，好像等到凌晨才更新……我记得是发现爸爸被害的前一晚。”

“是的是的，是宇宙人杀了爷爷！是宇宙人！”不懂事的陆小羽用尖锐的嗓门嚷嚷着，随后被张萌一把拽了出去。

3

“陆先生，你去照顾小羽吧，我自己再到处看看就好，打扰了。”安缜不打算再占用陆文龙的时间，同时也想更自由地在陆家走动。

“那行，有需要您再找我。”说罢，陆文龙顺着楼梯走上三楼。

随后，安缜和钟可沿着二楼的走廊向东侧前进。这里的走廊和三楼一样，白色的天花板上装了一排方形吊灯。走廊的东西两端各有一扇窗户，南侧有好几间空房。

“安老师，您怎么看？宇宙人到底是怎么回事？”陆文龙一走，钟可就急切地问道。

“小羽可能真的看见宇宙人了。”安缜的话总是这样让人难以捉摸。

已经有些习惯的钟可也没有再追问下去，她知道到了该说的时候安缜一定会解释清楚。

就在两人经过走廊左侧的娱乐室时，房间里突然传出范小晴的声音。

“陆少爷，你别这样……”

安缙停下脚步，凑到娱乐室的门边，发现房门虚掩着。他轻轻把门推开一条缝，悄悄注视着屋内的动静。身后的钟可也眯起眼睛窥探房间内部。

伤风败俗的一幕赫然闯入两人的视野。

娱乐室内，女佣范小晴正坐在桌球台上，脸上现出极度反感的表情。令人不堪入目的是，陆寒冰此刻正跪在范小晴面前，双手紧紧环抱着范小晴的腿。原本穿在范小晴腿上的黑色裤袜已被褪去了一半。

“让我看看你的脚。”陆寒冰露出淫邪的笑容，一把扯下范小晴的袜子，随即用手心托起她的裸足。然而此刻，陆寒冰脸上忽现一丝错愕：“你的脚……”

趁着陆寒冰松手的刹那，范小晴立马从台子上跳下，连鞋都来不及穿，就匆匆从屋子里奔了出来。在门口撞到安缙和钟可后，她也没顾得上打招呼，继续低着头逃开了。

望见这番景象，钟可感到非常难为情，她没想到陆寒冰还有如此龌龊的一面。

陆寒冰从娱乐室追出来时，也发现了安缙他们。可能意识到自己刚才的所作所为被人目睹了，他显得十分尴尬。

“安老师，是你啊，好久不见。”陆寒冰若无其事地跟安缙打招呼。因为漫领文化的关系，安缙先前和身为美食作家的陆礼打过交道，所以他也认识陆寒冰。“我听说了，您在帮警方办案是吧？”

“谈不上办案，只是想解开心中的疑惑。”安缙不以为意地说，“当然我也希望警方能尽快抓住凶手，让你家早日恢复平静。”

“对了，我想起一件事，之前跟警方说了，但他们好像并没有在意。”或许是为了化解刚才的尴尬，陆寒冰把话题引向案子。

“哦？什么事？”

“我看见了鬼火。”

更大一些。房间里贴满了明星和乐队的海报，床边的一台老式留声机格外醒目。

“你们坐吧。”陆寒冰示意安缙和钟可坐在沙发上，随即望了一眼钟可问道，“钟可，你现在算安老师的助手吗？”

“不……”钟可叹息道，“鬼火是怎么回事啊？”

“是这样的。”陆寒冰的眼珠转向斜上方，回忆道，“在哲南被杀的那一晚……那天寿宴结束后，我不是去参加舞会了嘛，大概晚上十一点多才回来。就在车开进湖心公园的时候，我从远处看到哲南的房间里冒出绿色的火光，一闪一闪的，就像鬼火一样。”

“确定是陆哲南的房间吗？”提问的是安缙。

“确定，一楼那个位置，肯定是他的房间，窗外就是胎湖。”

“你是从窗户中看到的吗？”

“他的窗户拉着窗帘，但窗帘没拉严，我就是透过那个空隙看到的。但因为离得太远，我没有看清那火光到底是什么。”

钟可回忆了一下，当晚她的确亲眼看见陆哲南拉上了窗帘。但因为有个挂扣卡住了，确实留了一条缝。

“绿色的火焰？”安缙露出思索的表情，这是钟可第一次从他脸上看到困惑。

“没错。”

钟可又打量了一番陆寒冰，从这个人的身上，她几乎看不到失去亲人后应有的悲恸。这一点，钟可从陆仁出事后就察觉到了，一种难以名状的冷漠弥漫在这个奇怪的家族中。

之后，安缙又问了陆寒冰几个问题，他的回答都不疼不痒，大都是一些没有价值的信息，故不在这里一一赘述。

原本安缙还想见一见吴苗，但陆文龙告知他吴苗目前身体不适，也不愿意见人，安缙只好作罢。回到一楼时，陆义和妻子骆文艳正好从外面回来，安缙想跟他们聊几句。但陆义表示自己脚痛，不愿意配合，最后被骆文艳搀扶着回了房间。据悉，陆义极为反对让一个外人来调查家里的案件，所以对安缙的态度不是太友好。

就这样，今天的调查暂时告一段落。

“今天先这样吧，要不要一起吃个饭？公司附近有家很好吃的日料，顺便聊一下你的角色。”安缙向钟可发出邀请。

而钟可此时还沉浸在刚才陆小羽和陆寒冰的证词中。之前安缙好不容易解开了陆哲南密室之谜，破除了诅咒之说，现在怎么又突然冒出一个宇宙人和鬼火？违背常理的东西又出现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钟可？”安缙叫了她一声，并伸出手掌在她面前晃了晃。

“啊？”钟可这才回过神来，“……您说什么安老师？”

“我说想请你吃日料，顺便聊下你的角色。”

“我的角色？可是我还没决定……”

“走吧，上车。”安缙自说自话地把钟可带到停在陆家宅门口的一辆汽车前，这是刚才从优步上叫的。

5

这顿午饭钟可吃得很满足，这家店的招牌是海胆刺身和火炙比目鱼寿司。饭桌上，安缙向钟可介绍了《暗街》，详细讲了女主的性格特征。听完后，钟可表示对这个角色很感兴趣。于是，两人终于达成一致，钟可答应会努力配好这个角色。她也希望通过《暗街》让自己的事业有所转机。

“果然啊，没有一顿美食解决不了的事情。”安缙走出日料店时心情很不错。

“但我还是怕陆家的事情让我分心……”钟可如实说出了自己的担忧。虽然陆哲南案件中的大部分谜团已经解开，可陆仁案件以及凶手的身份依然是个谜。

“你放心，陆家案应该很快就能破。”

“您还是那么自信……”

“对了，我一直想跟你说，请别再对我用尊称了。”安缙对“您”这个字眼有些排斥。

“您不喜欢？”钟可愣了一下。

“感觉很生疏，还是用‘你’吧，或者用‘汝’也可以。”

“好吧……”

“如果没什么问题的话，我们去漫领签一份协议书吧，就在前面，走过去很近。”安缙提议道。

“好的。”

安缙带着钟可向别墅区走去，沿途正好经过一家蛋糕店。钟可瞥了眼橱窗中的鲜奶蛋糕，突然停下脚步。

“怎么啦？”

“我想起一件事情。”钟可指着某款生日蛋糕说道，“在寿宴那天，陆礼往蛋糕上插生日蜡烛的时候，把红色蜡烛和绿色蜡烛混在一起了……按照你之前的推理，凶手是一个红绿色盲对吧？”

“所以你怀疑陆礼是色盲？”安缙马上掏出手机，“这个线索很重要啊，我马上跟梁警官说下。”

“嗯。”

挂掉电话后，安缙对钟可夸赞道：“没想到你观察力还挺仔细的。”

“跟你学了几招呗。”钟可微笑着说。

正在这时，半空中突然毫无预兆地飞落下两块木板。

“小心！”眼看木板就要砸到钟可，安缙一个飞身扑了过去，一把将钟可推开。一块木板刚蹭到了安缙的腰，安缙失去重心，趴倒在地。这一切都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

“安老师！”钟可吓瘫在地上，心怦怦直跳。

6

住院大楼的长廊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杨森飞奔到一间单人病房前，迅速将门拉开。

“安缙！你怎么样？”他一边喘着粗气一边冲进病房。

安缙此刻正趴在一张病床上，身上的病服向上掀起，露出受伤的腰部。边上的骨科医生正在检查他的伤势。

“你来啦，杨叔。”安缙的声音有些虚弱。

“医生，他怎么样啊？”杨森关切地问道。

“他刚醒。”医生在安缙的腰上贴上一块充满刺鼻膏药味的胶布，而后再挂上一个有止痛作用的点滴瓶，说道：“是腰椎骨挫伤，幸好没有直接砸到腰上造成骨折，不然可能有瘫痪的危险。不过这段时间应该是无法下床了。”

“有没有伤到头？”

“没有，他刚才只是痛昏过去了。你看着他，别让他乱动。”医生向杨森叮嘱道。

“对了医生。”安缜侧过头，“跟我一起的那个女孩怎么样了？”

“她在隔壁病房，身上没有外伤，只是受到了严重的惊吓，不过没啥大碍。”说完，医生就离开了病房。

医生离开后，杨森用怪罪的语气对安缜说道：“安老师啊，你看看你，怎么搞成这样啊？我提醒过你吧，让你不要为了别的事情分心，你倒好，直接协助警方去调查陆家案件了。”

“我是为了让钟可来当女主的声优，这算工伤。对了，你跟她签下协议吧，我们已经谈妥了。”安缜逞强地说。

“行了行了，先养好伤吧。你少来这一套，明明是你本身就对陆家案件感兴趣。谁不知道你啊？哪里一发生什么密室杀人案，你就往哪里跑。”

“我是为了作品。”

“你今天差点没命！”杨森摇摇头，“你要是真的有什么意外，我这个漫画责编也当不下去了。”

“杨叔，你一把年纪了怎么还这么肉麻。”

这时，梁良来到了病房。

“安老师，你没事吧？”他凑过去看了看安缜的状况。

“我没事，梁兄。”

“梁警官是吧，你好，我是安缜的责编杨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哦，你好，杨先生。”梁良和杨森握了握手，“我正要说这事。”他把身子转向安缜说道：“事发地旁边是一栋老式居民楼。那些掉落的木板原本是放在楼顶的，楼里有一户人家要在楼顶搭建鸽棚，于是将木材堆在那里。木材的安放点离楼房边缘很远，当时也没有刮大风，所以不像是单纯的意外。”

“难道是有人故意扔下来的？！”杨森有些激动。

“不排除这种可能性，那幢楼房通往楼顶的大门坏了，谁都可以上到楼顶，我们正在寻找附近的目击者。”

“你们一定要抓到这个家伙！”

“杨叔，你先回去吧，我没什么大碍，谢谢你来看我。我想跟梁警官聊几句。”安缜想把杨森支开，同时也不想太让他担心。

“哎，好吧……那你自己小心点。哪天出院告诉我一声，我开车来接你。”说完，杨森离开了病房。

“梁兄，你觉得凶手这次是冲着钟可来的吗？”安缜问道，语气中有些许不安。

“有可能。不过你放心吧，我们会尽力保护她的安全。”梁良从容地说，“我来还想告诉你一件事情，我们对陆礼做了色感测试，他的确是一个红色盲。刚才我们已经将他控制起来了。这么看来，如果除掉陆仁和陆义两家，吴苗去世后，陆礼就能独占陆家的所有财产。另外他跟陆义有很深的过节，也算有充分的杀人动机。或许是想先杀掉陆义的儿子，给他造成精神上的痛苦。”

安缜却是一阵沉默。按理说，陆家杀人案的嫌疑人已经基本查明，他应该高兴才对。

“不过，根据女佣的描述，当天假冒换锁工的人，外貌特征和陆礼不太符合，当然那人也可能是陆礼雇的同伙，我们会继续追查下去。还有刚才你和钟可被袭击的时候，陆礼也没有不在场证明。”梁良补充道。

“嗯，虽然你们找到了陆家的红色盲，但其实还有很多谜没有解开。比方说现场的脐带。”安缜虽然受了伤，但大脑仍然在飞速运转着，“在陆仁被杀的现场，挂在窗口的脐带是否有什么深意？还有陆哲南的房间里为什么要放一根烧焦的脐带，我觉得不仅仅是为了制造烟雾……”

“好了好了，你先休息吧，后面的事交给警方就好，我们会好好审问陆礼的。”梁良拍了拍胸脯道。

7

深夜，原本充满喧嚣、哭闹的医院就像进入到另一个平行世界，鸦雀无声的长廊里只有消毒水的气味。白色灯光下的单人病房，有如一个与外界隔开的独立空间。安缜依然趴在病床上，他已经维持这个姿势数个小时了，身体有些难受。就算想看一眼窗外的夜空，脖子也扭不过来。

安缜的思绪在胡乱漫游，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病房的门轻轻移开，钟可的身影出现在门口。穿着病服的她看上去有些憔悴。

“钟可？”听到动静后，安缙微微侧过头，“你怎么样？没事吧？”

“安老师。”钟可走了进来，看到趴着的安缙，觉得有些好笑，“你这是……伤到屁股了吗？”

“是腰。”

“好吧……我没事，没有受伤，明天一早就能出院了。”钟可拉了把椅子坐下，“你……不会要这样一直趴着吧？骨折了吗？还能走路吗？”这时，她注意到安缙的耳朵里竟然还塞着耳机，便又多加了一个问题：“安老师，你到底在听什么呀？”

“你问题有点多。”

“那个，谢谢你救了我……”钟可有些不好意思，“如果不是你，现在躺在这里的，大概就是我了。”

“没事，我只是不想再看到有人在我面前死去。”安缙说了句意味深长的话。

“呃……你的意思是，以前有人在你面前死去过？”

安缙没有回答。

见安缙不出声，钟可便转移了话题：“凶手是陆礼吗？是不是因为察觉到我发现了他是色盲，他才想杀我？”

“警方还在调查，他们会保护你的安全。”

“嗯。”

之后，两人都沉默了许久。

“安老师，我听梁警官说你是密室专家，你为什么对密室案件这么感兴趣啊？”为了不让气氛过于尴尬，钟可打破了冷场。

安缙沉默了几秒钟后，刻意压制住亢奋的声音说道：“你听说过死亡速写师吗？”

“死亡速写师？不是《暗街》里的连环杀手吗？”

“不，其实死亡速写师真有其人。”

“不会吧？！”

“二十一年前，一个可怕的连环杀手在本市连续犯下三起凶杀案，三名被害者都被残忍杀害，有的被刀子捅穿内脏，有的被钢丝勒断脖

子……而匪夷所思的是，杀手每次行凶后都会在现场留下一样东西。”安缙的思绪回到了过去。

“什么东西？”

“凶手杀死被害人后，会静静地坐在现场，把尸体的惨状画在纸上，然后把这幅素描摆放在尸体身上。”

“这么变态啊？！”钟可感到不可思议，“所以才叫他死亡速写师吗？”

“嗯，速写是一种快速的写生方法，属于素描的一种。凶手对着尸体作画时，用的就是速写画法。”

“可是，你怎么了解得这么清楚？”

安缙的呼吸变得有些紊乱，钟可第一次见他这样。

“因为……我当年目睹了死亡速写师对着尸体作画的过程。”

“什么？！”

“那是我童年的一个暑假，因为家里太热，我就大半夜偷跑出来玩。我透过窗户看到了邻居太太的尸体，以及正坐在沙发上对着尸体进行速写的凶手。”安缙深吸了一口气，“我想，我可能是世界上唯一见过死亡速写师作画的人。”

“哇……后来呢？案子没破？”

“犯下第三起案件后，他就像人间蒸发一样彻底消失了。从此之后社会上再也没有过他的消息，这一系列案件最终都成了悬案。”

“吓人……”

“钟可，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当漫画家吗？”

“啊？难道不是对漫画的热爱吗？”

安缙摇摇头：“只要见过一次死亡速写师的画作，你就明白了，那是我向往的境地。为了超越他，我才走上漫画家的道路。”

钟可震惊地说不出话……

“可以说，在绘画领域，他是我的人生目标，也是我的第一个导师。总有一天，我会找到他，和他进行一场真正的对决。”

“可是……把一个连环杀手当成人生目标……我实在不理解。”

“这也是我对密室案件感兴趣的原因。”安缜自顾自地继续往下说着，“包括邻居太太的死，死亡速写师所犯下的所有案件，现场都呈现完全的密室状态。至今都没有人知道，他是如何从一个密闭的空间消失的。”

“所以你想通过破解密室案件找到死亡速写师？”

“嗯，目前只有这个方法能找到他。”

“那……陆家的事件难道也……”钟可突然紧张了起来。

“不会。”安缜言之凿凿，“如果是死亡速写师干的，他不会留下这么多破绽。”

8

钟可回隔壁病房休息后，安缜依然睡不着。现在回过神来，安缜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突然跟钟可提起童年往事。也许，他早就想找个人倾诉这一切了？

胡思乱想中，疲劳感渐渐袭来，安缜的意识变得模糊起来。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下，他隐约听到病房门被拉开的声音。

是护士来换吊瓶了吗？还是隔壁的钟可因为太过害怕而睡不着？

安缜吸了吸鼻子，嗅到一股奇怪的味道。

确实有人走进来了，脚步声渐渐逼近安缜的病床。

“谁？”安缜睁开眼睛，他的意识还有些模糊。

安缜微微侧过头，眼睛的余光隐约看见一个黑影。就在下一瞬间，某样物体的反光忽然掠过他的左眼——那是一把尖锐的匕首。

安缜倏地清醒过来，敏锐的警觉意识唤起了他的防御本能，他使出全身的力气猛地一翻身，整个人跌倒在床下。与此同时，黑影手中的匕首已经刺进了床铺的正中央。

仰躺在地上的安缜痛得叫出了声。黑影欲拔出匕首，但由于刚才那下用力过猛，匕首的刀刃卡在了床板的木缝里，一时难以抽出。安缜一边大声呼救，一边撑起上半身，努力想看清黑影的相貌。此人穿了一件黑色的竖领毛衣，头戴一顶鸭舌帽，整张脸被墨镜和口罩彻底遮住，连是男是女都无法分辨。

安缜继续喊着，踢倒了床边的一个吊瓶架子，弄出很大的动静。不一会儿，两名护士冲进病房，几名听到声响的病人也从门口凑了进来。

黑影此时终于拔出了匕首，他想要扑过去再给安缙一刀。说时迟那时快，一名体格强壮的值班护工忽然向黑影扔出一个电水壶，水壶不偏不倚地砸中了黑影。黑影一个踉跄，差点摔倒在地。见门口聚集的人越来越多，黑影终于放弃了对安缙的袭击，飞速地窜出人群，从安全楼梯一闪而过，像鬼影一样消失了。

这起突发事件引起了整个楼层的骚动，住在隔壁病房的钟可更是被吓坏了，她完全没想到会有人闯进医院刺杀安缙。十五分钟后，梁良来到了医院。安缙此时已经重新趴到了病床上，但因为刚才从床上跌到地上，腰部的伤势又加重了。骨科医生正在为安缙换上新的膏药。在警方的介入下，医院才逐渐恢复平静。

“没想到杀手的目标是你。”梁良担心地望着床上的安缙。

“没错，包括中午从楼顶丢木板下来，应该也是为了杀我，跟钟可没关系。”安缙已将刚才从左耳脱落的耳机又塞了回去。此刻的他又表现出超出常人的冷静，刚才明明连命都差点丢了。

“看清杀手的样子了吗？”

“没有，他蒙着面，但多半是男人。看体型，跟女佣口中描述的假保安人员有点像。”

“但是陆礼已经被我们控制起来了……蒙面杀手肯定不是他。”梁良眉头深锁，“会不会是陆礼的同伙？”

安缙没有接话，他正在梳理脑中的逻辑链。

“杀手的目的，应该是想阻止你继续查案吧？”

“不，”安缙清了清喉咙，“我现在这副样子，短期内也没办法下床走动。这个杀手在我住院后仍然向我发动第二次袭击，绝对是想置我于死地。所以，他的目的不是要阻止我查下去，而是灭口。我一定是已经发现了什么关键性的东西。”

9

钟可在冷璇的陪同下走进安缙的病房，本身就因受到惊吓而住进医院，眼下又再次受惊，她的情绪有些不稳定。

“这一切到底什么时候能结束……”钟可忍不住哭了出来。

“没事的，我们会保护你的安全，杀手的目标也不是你。”冷璇抚了抚钟可的肩膀，安慰道。

“我已经派人在医院附近搜索了，也调取了各个路口的监控视频。我

们会尽全力抓住这个家伙的。”梁良的语气很坚决。然而，其实梁良也知道，凶手如果在医院里迅速变装，再正大光明地离开医院的话，就很难找到他了。

“你们先去忙吧，我不要紧。我想和钟可单独说几句话。”有些疲惫的安缙下了逐客令。

为了安全起见，梁良派了两名警员驻守在病房门口，以防蒙面杀手再次来袭。在千叮万嘱势必要保护好安缙的生命安全后，梁良和冷璇离开了医院。

“钟可，你别太焦虑，调整好心态。”两人独处时，安缙第一时间安慰起钟可。

“嗯。”钟可抹去眼泪，做了个深呼吸，“安老师，你觉得这个杀手是谁？是陆礼的共犯，还是陆家案件的真凶？”

“老实说，我现在还不能确定，我总觉得之前的推理犯了一个大错。”安缙开始思考起来，“我想先排除共犯论，如果这个蒙面杀手就是两起命案的真凶的话，那么陆礼就是清白的。这样的话，就会存在两种可能：第一，色盲的推理是错误的；第二，陆家还有另一个色盲。”

钟可想了想说：“蒙面杀手的体型，在陆家只有陆文龙和陆寒冰符合，如果真凶在这两人里面……那么他们中的一个也是色盲咯？我记得色盲是遗传疾病，现在陆礼已经确证是色盲……那么他儿子陆寒冰会不会也是色盲？！”

“不，色盲基因只会伴随X染色体。男性的性染色体组合是XY，儿子只能继承父亲的Y染色体，所以父亲是不会把色盲遗传给儿子的。如果陆寒冰是色盲，那么一定是他的母亲遗传给他的。”安缙给钟可上了一课，“关于色盲的遗传，只要记住一句口诀就好——母患子必患，女患父必患。”

“好吧……”钟可沉思了几秒钟，转而有些不安地说道，“安老师，你有没有想过……如果这个蒙面杀手跟陆家的案子并没有关联呢？”

“嗯？”

“这个杀手……会不会是死亡速写师？”钟可说出了自己的猜测，“你把这个真实的连环杀手画到你的代表作《暗街》里，对他来说也算是一种挑衅吧……他会不会看到你的作品后很生气，所以跑来杀你呢？”

安缙却对这个观点嗤之以鼻：“你太小看死亡速写师了，首先他销声匿迹了二十年，不会因为这种小事突然出现的。再者，我说过，他是一个超越常人的罪犯，就算想杀我，他也不会采取这种拙劣的方式。他自认为是一个艺术家，追求的都是‘艺术化’的犯罪。你觉得这样的人，会

直接拿着匕首来刺我吗？”

钟可无言以对，她隐约觉得，安缇对这个死亡速写师的了解程度，似乎已经超出了某个界限。

10

第二天，杨森开车带方慕影和几位漫领的同事前来看望安缇。当知晓安缇差点第二次被杀时，他们都很震惊。但安缇看起来要比想象中淡定得多，只是一连串的突发事件确实让他很疲惫。他现在最需要的是休息，众人也就没过多打扰他。

钟可在调整了情绪后平安出院，她向公司请了几天假。悦音的肖总监在知道女主一事已经敲定下来后，也就欣然批了假。

回到陆家宅的钟可觉得这地方既熟悉又陌生。躺在柔软的床上，她想将一切都抛诸脑后，放空身心地睡上一觉。但静静地躺了一会儿后，并无睡意。无所事事的她决定去胎湖边上走走。

下到二楼时，钟可突然听见娱乐室那边传来异样的动静，这不禁让她回想起之前陆寒冰调戏女佣的那一幕。在好奇心的驱使下，钟可踱步到娱乐室的门前，发现门居然敞开着。

钟可将目光移向室内，眼前的景象瞬间让她呆立在原地。现在的这一幕要比之前陆寒冰调戏范小晴更令人发指。

当然，这次的主角仍然是陆寒冰，只不过他目前的姿态极为异常。

在这大冷天，陆寒冰却光着膀子，全身上下只穿了一条单薄的短裤，像一条死鱼一样仰躺在台球桌上。同时，一副金属手铐和脚镣禁锢了他的四肢，身上还紧紧绑着一条闪着寒光的铁链，令他动弹不得。

站在陆寒冰面前的是一个女人，她穿着标志性的皮衣和长筒靴，手里握着一根黑色皮鞭，一下一下抽打在陆寒冰的身上。皮鞭在女人手中有节奏地舞动着，宛如一条有生命的毒蛇，不断噬咬着陆寒冰裸露的肌肤。

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在被鞭打的整个过程中，陆寒冰始终羞红着脸，他的样子像是在……享受。

钟可的目光移向女人的面庞。

是叶舞！

此刻正用鞭子狠狠抽打陆寒冰的，正是陆家的租客叶舞。

叶舞一边冷笑着，一边加大挥鞭的力道和频率。

钟可实在看不下去了。世间为何有如此扭曲变态之事？在又一次对陆寒冰“刮目相看”之后，她已经对此人彻底绝望。

正在钟可准备逃开之际，叶舞倏地抬起头，冰冷的目光直射向钟可。

钟可倒抽了一口冷气，飞奔向楼梯。

11

望着平静的胎湖，钟可陷入了混乱。

听说，人的体内有一种叫“生物潮”的现象，月亮会对生物潮产生影响。在月圆之夜，生物潮达到高峰，人的情感会变得亢奋。那么，眼前这个胎儿形状的湖是不是也像圆月那样，拥有影响人类行为的魔力呢？是它把这里的人都变成疯子了吗？

疯子。对，叶舞，陆寒冰，他们都是疯子。

自己究竟还能在陆家宅坚持待多久？钟可不得而知，她只觉得，这里已经不是正常世界了。

这一天，钟可独自在胎湖边坐了一下午，想了很多很多事情。陆家的历史，陆仁的死，陆哲南的死，安缙两次被袭击，二十年前的连环杀手……杂乱无章的碎片在脑中发酵成无穷无尽的疑虑和不安，乱七八糟的情绪萦绕心头。不知不觉，夕阳已消失在天际线下。天色暗下来后，钟可才回到宅子，连晚餐都没有吃。

回到三楼自己房间的门口，叶舞正好从隔壁房间出来，手里拎着一个袋子。

钟可瞄了她一眼，假装没看见，继续摸索着钥匙。

“很不能理解是吧？”叶舞冷不防地问出这句话。

钟可并没有理睬她。

“这个世界上，就是什么样的人都有，存在即合理。”叶舞冷冷地一笑，“不过你不要有什么误会，我并没有什么特殊癖好，只是想赚一点零花钱。”说完，她关上门，向楼梯走去。此刻，她已经换上另一套更性感的衣装，手中的袋子似乎装满了各种新“玩具”。

看来，她和陆寒冰的游戏还没有结束。

钟可感到一阵反胃，她走进自己房间，倏地把门一关。

吃下两粒安眠药后，钟可终于进入睡眠状态。但即使在安眠药的作用下，她仍然睡得不踏实，头胀胀的，耳边总有嗡嗡的声响。更糟糕的是在后半夜，她仿佛听见一声重物落地的巨响。而与此同时，她做了一个从高空坠落到深渊里的噩梦。

12

安缦从睡梦中醒来，这是他住院第三天的下午，腰部的伤痛已经好些了。前天夜里被蒙面杀手袭击的场景恍如隔世，一种“不真实感”让安缦怀疑自己是否只是做了个梦。

安缦现在就想赶快出院。昨天夜里气温骤降，安缦多问护工要了一条毯子。但即使把身体紧紧裹住，骨头深处仍透出一股阴冷，这或许跟医院的氛围有关。

目前警方的调查依旧没有进展，陆礼作为重要嫌疑人仍旧被警方扣押着。当然，他并没有承认自己杀死了陆仁和陆哲南。

安缦翻开枕头边的一沓资料，那是昨天梁良带给他的，里面记录着陆家杀人案警方这边所有的调查信息。昨天晚上，安缦已经仔细看了一眼，但他生怕有什么遗漏，于是决定再重新浏览一遍。

正在这时，杨森和方慕影又来探望安缦了。方慕影的手上拿着不少慰问品。

“安老师，好点了吗？”方慕影的笑容驱散走了病房的负气压，“医院的伙食不怎么样吧？我给你带了好吃的哦。”

“还是吃点水果吧，水果含有丰富的维生素。”杨森则拿出一个个苹果。

“杨叔，你黑眼圈挺厉害的啊。”安缦看到杨森的样子，关切地说。

“还不是因为担心你，我觉都没睡好！”杨森按了按眼睛。

“你是担心《暗街》的进度吧？”

“被你看出来了，你说怎么办吧安老师？你现在这副样子，你找的那个钟可也完全不在状态，这样下去动画分镜和配音都要耽搁啊！昨天投资方又来催了。”

“你跟投资方说，我下一个故事的影视版权可以低价卖给他们，让他们别着急。”

“乱来！”

“好啦好啦！”方慕影看不下去了，忙打圆场，“都什么时候了还斗嘴，你们俩存心撒狗粮是吧？”

“撒什么狗粮啊……”

方慕影从袋子里拿出一包用荷叶裹住的东西说道：“来安老师，这是我昨天从七宝带回来的叫花鸡，给你补补身子。我刚热过，可好吃啦！”

“咦？叫花鸡是用泥土把整只鸡包住再放到火里烤的吧？”杨森凑过去闻了闻，“这能吃吗？闻上去怪怪的。”

“当然能吃，这是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美食好吧！”方慕影徒手将荷叶和泥土剥开，一股香味扑鼻而来，“鸡这种东西，真的是万能食材，能在水里煮，能挂在架子上烤，当然也能包在土里烧。”

“可是不卫生啊。”杨森摇了摇头，“前段时间我朋友也带了一只给我，我吃完第二天就得了急性肠胃炎，折腾死我了。”

“那是你朋友买的不正宗！”方慕影鄙夷地说。

“小影，你刚才说什么？！”安缜突然一脸严肃。

方慕影和杨森的目光齐刷刷地望向安缜。此时的安缜面色凝重，仿佛受到了什么刺激。

“啊？我？我说他朋友买的不正宗……”方慕影重复了一遍自己的话。

“不不，前一句！”

“前一句？”方慕影努力回想着自己刚才说过什么。“哦……鸡是万能食材，能在水里煮，能在架子上烤，也能包在土里烧。是这句话吗？怎么啦？我说错了吗？”

“对！就是这句。”安缜激动地叫起来，“杨森，你快用手机上网查一下婴儿。”

“啊？”

“快！”

“哦哦……”杨森照做后，把手机递给安缜。

安缜把有关“婴儿”的搜索资料下拉到后半段。

“果然是这样。”他像发现新大陆般亢奋地说道，“婴咒的另一种形式。”

“什么意思？”杨森投去不解的目光。

“是这样的，其实婴咒作为一种咒术，有三个分支。”安缙开始解释，“分别是‘地咒’‘水咒’和‘天咒’。”

“所以呢？”

“陆仁死在哪里？”

“呃……死在地下小屋里。”

“陆哲南呢？”

“死在自己房间啊。”

“他的房间靠哪里？”

“靠着胎湖。”

“你们到底在说什么啊？”方慕影完全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杨森却点点头，道：“我明白安老师的意思了。你是说，凶手是按照‘地水天’的方式杀人的对吧？第一个案发现场是地下小屋，属于‘地咒’；第二个案发现场靠着胎湖，也就是在水边，属于‘水咒’……那么，还差一个‘天咒’没有完成咯？也就是说，凶手还会在陆家杀一个人？”

“没错。”安缙点头。

“那么……符合‘天咒’的地方又在哪里呢？难道下一起案件会发生在飞机上？”

安缙思忖了几秒，顿悟道：“快帮我联系梁警官！”

这时，安缙的手机突然响了，屏幕上的来电显示为“梁兄”。

安缙立刻接起电话。

还没等安缙说话，电话那头就传来梁良沉重的声音：“陆寒冰出事了。”

第九章 斩首之屋

1

在陆家宅的北侧，距离宅子一百多米远的地方，有三间方形“吊屋”悬在胎湖的湖畔边。那是度假园区遗留下来的特色小屋。每间木屋的边上都伫立着一根类似电线杆的钢柱，支柱顶部横插着另一根笔直的钢架。顾名思义，吊屋是被三条钢缆吊在钢架上的。

虽说是木屋，但建造时采用的是钢结构，也就是先用钢材料搭建骨架，再在骨架上铺上厚木板。这样的屋子结构稳定，不易坍塌。同时，吊屋还有一大特色，就是它的地板采用的是透明钢化玻璃。

吊屋靠近湖畔，正下方就是湖滩，湖滩的一部分被湖水淹没。所以待在吊屋里的人能透过玻璃地板看到下方的湖面。吊屋离湖面大概有两米高。在靠着岸边的那一侧架设有木梯，从木梯爬上去，就是朝内打开的木门。

吊屋的面积在十平方米左右，屋内有空调、电灯、洗手台等设施，原本还有一个简易的厕所，但后来被拆了。小屋侧壁上有两个小洞，一个接进水管，另一个接进电线。从小屋内延伸出来的水管和电线都埋进了边上的支柱内，支柱上还有个电闸和水阀，可以直接操控电源和水源。自湖心公园废弃之后，陆寒冰就把其中一间吊屋占为己有。他喜欢这种有意思的设计，于是在里面弄了个柔软的床铺，偶尔在那里过夜。

然而谁也没有想到，陆寒冰却在这间吊屋内迎来了生命的最后一刻。

梁良和冷璇踏入陆家宅后方的这片区域时，感觉像是来到了密林深处。这里草木繁茂，湖畔还长着一棵老槐树，粗壮的枝干摆出妖异扭曲的姿态。

来到湖边，眼前的景象令人一怔。原本应该悬吊在湖面上的三间吊屋，却有一间掉落到了湖滩上。由于湖滩略向内倾斜，因此掉下来的小屋也往胎湖的方向倾斜了一定角度。小屋的底部浸泡在湖滩的水里，看上去就像一艘搁浅的木船。

看见梁良，站在小屋边的张法医向他招招手：“梁队，尸体在里面。”望见身后的冷璇，法医又补充了一句：“死状有点惨，你们做好心理准备。另外，请换上长筒胶靴吧。”

两人穿上靴子，在张法医的带领下往案发现场走去。只见小屋门口

的木梯依然完好地伫立在地上，只不过现在不需要用到它了。三人绕过木梯，直接跨入后方的小屋门。这时梁良注意到，门距离屋子地板有三十厘米左右的落差，需要走下一个台阶才能进到屋里。

往屋内看了一眼，冷璇才意识到要穿胶靴的原因。屋子里积了很高的一层水，是从胎湖渗进来的？张法医蹚着积水，第一个步入小屋，梁良和冷璇紧跟其后。

房间里很温暖，左侧的墙上安装了一个空调。天花板四周的隐藏式顶灯发出亮黄色的光，屋内没有窗户，感觉有些压抑。屋里的积水上漂浮着一些物件，墙角的床褥已经被彻底泡湿。

然而，屋子里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具人的躯体——躯体趴在对面的墙边，光着上身，下身也只穿了一条短裤。在寒冷的冬季，这样光秃秃的躯体显得十分怪异，但更怪异的是——躯体没有头。

梁良扫了一眼房间，终于在床褥旁发现了尸体的头颅。头颅正好淹没在浑浊的积水中，泡在水中的头发宛如黏滑的海藻。如果不仔细看，还真的难以想象这是一颗人头。

陆寒冰在这间屋子里被斩首了。

2

梁良上前仔细查看了陆寒冰的尸体，发现了更奇怪的东西。尸体双手被一副金属手铐束缚在背后，而双脚的脚腕处也锁着一副脚镣。同时，头颅的双目被戴上了一个黑色眼罩，嘴上还绑着圆球状的口塞。这些成人游戏的道具更给尸体增添了一抹异色感。

张法医翻开记录册报告道：“死亡时间在昨晚二十三点至凌晨一点之间，死因是溺死，尸体的头顶有被钝器击打的痕迹。头颅是在死亡后被弄断的，但颈部的断口并不平整，并非利器所致，肌肉和颈椎软骨有撕裂的痕迹，更像是被某种外力硬扯下来的。”

“尸体的手脚被手铐脚镣束缚，头上戴着眼罩口塞。从四肢上的束缚印可以判断出，死者在被害前就已经戴上这些东西了。另外，两个脚腕均有骨折现象。除此之外，尸体上没有特别的伤痕。其他的还要等回去解剖。”

“溺死？”梁良狐疑地看着地面的积水，“是地上的这些水吗？”

“要检验死者肺部的积水才能知道。”

“凶手先用钝器击打死者，将死者制伏后再把他溺死，最后砍下头。行凶过程大概是这样吧？”

“差不多，但‘砍’这个字眼不严谨，应该不是用斧头之类的器具砍的。”张法医纠正道，“另外，我还想补充一个信息，发现尸体的时候，这间小屋开着空调，加上尸体一直浸在水里，所以死亡时间可能会跟初步推断的有些出入，但误差不会太大。”

或许是沾染了陆寒冰的血液，屋里的积水有一股咸腥味。由于小屋的地面基本都浸泡在水里，案犯现场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梁良看了几眼小屋后，就走了出来。小屋的屋顶上，一位鉴定科的同事正在检查断裂的三条钢缆。

“梁队。”看到梁良，那名鉴定人员急忙报告，“连接小屋的是三条直径二十四毫米的粗钢缆，钢缆都被氧炔焰之类的切割道具弄断了。应该是有人爬上来，趴在上方的钢架上，将三条钢缆一一切断，木屋才从上面掉了下来。屋顶上还有清扫过的痕迹，应该是凶手试图扫掉脚印。”

“氧炔焰？”

“嗯，就是乙炔，一种易燃气体，能在高温下喷出火焰，工业上经常拿它来切割金属。”

梁良低头沉思着一个问题——凶手为什么要让吊屋掉落？

不一会儿，另一位警员走过来对梁良说：“梁队，我们已经控制了嫌疑人。”

“哦？”

“她是陆家的租客，一个叫叶舞的女子，也是尸体的第一发现人。”

3

梁良和冷璇来到陆家的客厅，见叶舞一脸冷漠地坐在沙发上等待着。这个客厅已经不知多少次成为临时审讯室了。

眼前的叶舞要比想象中沉着，一副什么都无所谓的样子，即使陆寒冰惨死，她也显得特别事不关己。

“你和陆寒冰是什么关系？”梁良打量着对方，试探性地问道。

“租客和房东。”叶舞的语气不带一丝情感。

“好像不是这么简单吧？”

“你是指那方面？”

“哪方面啊？”冷璇有些不解地问。

叶舞冷笑了一声道：“看来这位警察小姐还太年轻。”她转而望向梁良，“正如你们看到的，陆寒冰有特殊的性癖，他是一个受虐狂。”

“受……受虐狂？”冷璇一惊。

“没错，这类人群靠被人虐待而获得生理上的快感，包括束缚、鞭打、羞辱等。”熟知心理学的叶舞讲得头头是道。

“真的吗……会有这种人？”冷璇被刷新了三观。

“所以，是你把陆寒冰的手脚铐起来的？”梁良问道。

“嗯，他喜欢那样。”

“你们经常玩这种游戏？”

“只要他给我钱，我就按照他的要求这么对他。”

世界上居然还有人肯花钱让人虐待自己？冷璇怎么也无法理解。

“那么昨晚你们也在吊屋里……”梁良观察着叶舞的表情。

叶舞点点头：“是的。”

“说说经过吧。”

叶舞就像早就做好准备似的，讲起了前一晚的情况：“因为之前陆寒冰对小晴动手动脚的事被我知道了，他便要我惩罚他。当然，这事是他主动告诉我的，所谓惩罚也是他自己提出的，这都是他自己设计好的剧本，为的就是沉浸在这种‘被惩罚’的戏码中。”

“于是，昨天夜里，我命令他脱掉衣服，用手铐和脚镣禁锢住他的手脚，再给他戴上眼罩和口塞，把他一个人关在吊屋里。他很喜欢这种被囚禁的感觉，以前我们也在吊屋里玩过几次。为了让房间更有封闭感，他还把原来的窗户也封了。”

“你把他关进去的时候，是几点？”

“大概晚上八点。”

“这之后呢？”

“之后我不管他咯。”叶舞跷起二郎腿，“我用挂锁把吊屋的门锁上后就离开了。以前也都是这样，让他独自在里面过夜，身体动弹不得，充分享受被囚禁和被放置不管的快感。一般我会在第二天中午再过去给他送饭。”

“房间里的空调是你开的？”

“嗯，天太冷了，赤裸着身子，真的着凉生病就不好了。”叶舞叹了口气，“毕竟，这只是一场游戏，很多受虐者更注重精神上的‘被支配感’，而非对身体造成真正的伤害。”

“那今天中午你去送饭了？说下经过吧。”

“我过去的时候是下午一点半，那时我看到吊屋掉了下来，感到有点意外。接着，我就走过去打开了门锁，发现屋里都是水，陆寒冰已经身首异处死在里面了。”

“等等。”梁良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你去开门的时候，锁是完好的吗？没有被震坏之类的？”

“完好的，那种挂锁很牢固，是在网上特别订制的情趣锁。”叶舞点点头。

“钥匙呢？除了你还有谁有？”

“只有一把，一直在我身上。”

这一瞬间，梁良感到有些喘不过气来。

4

梁良再次回到木屋里，仔细检查了角角落落。除了屋门，房间里没有任何一个能让成年人出入的缺口。地板上的钢化玻璃完好无损，即使受到了下落时的冲击，也没有产生一丝裂缝。

屋子侧壁有两个用来引入电线和水管的小孔，此外在靠近地面的位置还有一个小缺口，或许是屋子坠落时震开的。但无论两个小孔还是那个缺口，大小连一只手都无法通过。

梁良抬头瞧了一眼天花板，在靠近墙角的地方有一个十厘米见方的通风天窗，上面安了一块玻璃，可以用遥控器开启和闭合。此刻，通风窗是打开的状态。但无论如何，凶手也难以通过通风天窗杀人，它的大小连一颗头颅都无法通过。

梁良又查看了木门，门板几乎没有破损。在门的边缘和旁边的门框上各固定着一个金属扣环。只要关上门，从外面用挂锁穿过两个扣环，就能把门锁住。

梁良举起一个证物袋，里面装着从叶舞那里拿过来的挂锁和钥匙。挂锁是爱心形状，看上去十分精致。钥匙的形状也很特殊，匙柄是弯月形，匙杆呈波浪状。这种锁和钥匙看上去都很难复制。梁良试验了一下

锁和钥匙的功能，都没有异常。

按照叶舞的证词，从陆寒冰进入吊屋一直到发现他的尸体，这期间门锁始终没被打开过。那么，这个扯断陆寒冰头颅的凶手，又是如何进入密闭的吊屋行凶的呢？这之后，他又如何逃离？

又是一起难以用物理定律解释的密室杀人……

正当梁良苦苦思索之际，一位鉴定人员提着两个证物袋跑了过来：“梁队，你看。”

其中一个证物袋里装着一截黑乎乎的东西，仿佛还能闻到一股难闻的气味。

“又是一截烧焦的脐带。”

“哪里发现的？！”梁良十分激动。

“挂在天花板的通风窗上。”

通风窗……那个十厘米见方的通风窗，那个只有婴儿能够通过的通风窗。

梁良回想起刚才踏入小屋时，的确闻到一股淡淡的焦臭味，但被水里的血腥味盖过了。

鉴定人员又举起另一个袋子：“这是我们在陆寒冰房间里发现的钉子，和前两次命案中出现的一样，是婴棺钉。”

婴儿爬进通风窗，撕扯掉陆寒冰的头……

此时此刻，勘查陆哲南死亡现场时的那种崩塌感又回到了梁良身上。望着眼前结起薄冰的胎湖，梁良拨通了安缙的电话。

5

翌日，迫于上级的压力，警方暂时扣押了叶舞。按照她的说法，有条件杀死陆寒冰的，似乎只有拥有挂锁钥匙的她。但关于这一点，梁良持保留意见。同时，因嫌疑被排除，警方释放了陆礼。然而，痛失儿子的陆礼找了律师起诉警方办事不力。

第三起命案再次给了陆家沉痛的一击，身为一家之长的吴苗因接连失去两个孙子而崩溃，在家中晕倒后被送进了医院。

这天中午，梁良又去了趟安缙的医院。来到病房时，杨森和钟可正坐在床边跟安缙聊天，三人似乎正在讨论《暗街》动画化的事。

“没打扰你们吧？”

见梁良走进来，杨森和钟可同时站起身。

“梁警官，案子怎么样了？”杨森关切地问道。

“我就是想找安老师聊下案子。”

安缙仍然躺在床上，但偶尔可以站起来走两步了，看来医生的膏药还是有点作用。在杨森的搀扶下，安缙从床上坐了起来。

“钟可，你先回去吧。”他说道。

“好吧，那你保重。”钟可向安缙挥挥手，便离开了。

“又是一起密室杀人案吗？”安缙迫不及待地问。

“是啊，还是密室斩首。”

“锁和钥匙的来源调查过了吗？”

“嗯。”梁良翻开记事本，“这种情趣锁是从国外一家网站上专门订制的，锁和钥匙都只有一只。我们也让锁具专家查看过，这种锁无法轻易撬开，锁眼里也没有撬动的痕迹。”

“能让我看看现场照片吗？”

梁良把一沓资料递给安缙，安缙认真地看了起来。

二十分钟后，安缙自言自语道：“原来如此。”

“咦？你知道了？”

“只是有点思路，还需要再确证一下。”安缙卖起关子，“能让我去现场看看吗？”

“不行！”杨森连忙制止，“你伤没好，还不能走路，还是再多躺些日子吧。”

“啊呀没事的，给我去弄根拐杖。”

“你受伤的是腰，不是腿！拐杖没有用。”杨森断然拒绝，“你啊，还是当安乐椅神探吧，让梁警官把调查情报告诉你，你来推理就好。你是脑力型侦探，不是体力型，别瞎折腾了！”

“我怎么不是体力型？”安缙立即表现出不悦，“上次是谁去你家帮你大扫除的？你那些沙发家具是谁帮你搬的？我体力不行吗？我现在生龙

活虎着呢！不信我把这张床扛起来让你看看。”说罢安缜站起身，试图把床抬起来。

杨森和梁良连忙制止。

“行了行了，你消停点吧……我知道你力气大，我家的沙发你一个人就能扛起来，可你现在受伤了呀。”

面对两人如同小夫妻般的拌嘴，梁良也很无奈。

“对了，对陆仁的调查，今天上午有了一个重大突破。”梁良刻意强调了“重大突破”四个字。

“什么突破？”

“之前，我们发现有个陌生手机号频繁和陆仁联系。最近，在缉毒组同事的帮助下，我们查出了那个号码的来源，那是一个贩毒集团和外界联络时常用的号码。”

“难道陆仁和贩毒集团有关系？”

“嗯，不光是‘有关系’这么简单。”梁良郑重其事地说，“近几年市面上出现了一种代号为‘干果’的新型毒品，是一种高纯度致幻剂，只需吸食一次就能上瘾。由于纯度高、致幻力和成瘾性强的特点，价格特别昂贵。但这种毒品不易保存，长时间浸泡在水里就会失去其原有的化学性质。

“根据缉毒组的调查，‘干果’就是由这批贩毒集团研制并投放到毒品市场的。经过长时间的搜证，今天上午，缉毒组终于捣毁了该集团的老巢。并且，他们从集团成员口中得知一个惊人的消息——陆仁也是团伙成员之一，本市及周边地区所有的毒品买卖，都由他掌管。”

“堂堂慈善家，居然贩毒？”安缜感叹。

“慈善家的身份只是一个掩饰，他所有的金钱收入，都是靠贩毒获得的。”梁良补充道。

边上的杨森表示不解：“真没想到啊，道貌岸然的外表下，陆仁居然做着这种见不得人的勾当。你说这个陆家到底还有多少秘密啊？”

“我们也没想到。”梁良摊手道，“据悉，陆仁在本市还有一个中间人，这个人一直在帮助陆仁寻找买家，为其散货。目前警方正在调查这个中间人的身份。”

“买家都是瘾君子吗？”

“除了本身就有吸毒史的人，还有一些是因为精神压力过大而首次沾

染‘干果’的，甚至包括一些上流社会人士。”梁良露出无奈的表情，“记得在陆家案件之前，我办过一起自杀案，死者是一个推理作家。因为犯了毒瘾，他踩着一沓稿纸上吊自杀了。这位作家当时吸食的，就是‘干果’。”

“连作家都开始吸毒了吗？”杨森苦着脸，“那我们编辑估计也快了。”

安缜问道：“毒品的事跟陆家案件有关系吗？”

杨森接过安缜的话：“难道是贩毒集团干的？但贩毒集团会用这么麻烦的方法杀人吗？一般不都是一枪爆头嘛。”

“现在还不知道有没有关联。”梁良摇摇头，“但至少让我们看清了陆仁的真面目。我总觉得再深挖下去，会发掘出更多陆家的秘密。”

6

下午，天气开始转暖。陆家宅后方的树林里，阳光穿过树木的间隙洒在土地上。树荫下，一把轮椅赫然出现。坐在轮椅上的人，正是安缜。

“你现在是名副其实的安乐椅神探了。”杨森推着轮椅苦笑道。

“闭嘴，当好你的华生吧。”

梁良带着两人前往那间坠落的小屋，现场还有两名警员驻守。

“话说，你那位女警官助手呢？”安缜突然问道。

“你说冷璇？”梁良回过头，“她去调查脐带的事情了。”

“这次的案件也出现了脐带和婴棺钉。”安缜陷入沉思，“悬吊的屋子代表‘天空’，所以，凶手这次算是完成了‘天咒’。”

“那陆家不会再死人的吧？”杨森问道。

安缜没有说话。

因为轮椅不方便推进屋子，安缜执意要站起来走到屋子里看一看。无奈之下，作为“华生”的杨森只好一路搀扶着安缜。

安缜在积着水的屋子里徘徊，同时和之前一样，用炭笔在素描本上画了现场的三维透视图。尸体位置、侧壁的缺口、引入水管和电线的小孔、天花板上的通风窗等细节都在图上——体现。

“去外面看看吧。”安缙忍受着腰部的疼痛，步履蹒跚地走出小屋，在外围转悠了一圈。

“这后边就是胎湖啊。”他喃喃着，随即绕到屋子的支柱旁，检查了上面的水阀开关和电闸。然后，他又查看了从屋子里延伸出来的水管和电线。水管已经从支柱的连接点上被卸下，而电线因为长度足够，即使屋子落下来，也没有将它扯断。“这截水管颜色有些新啊。”安缙注视着水管和电线。

“小王，你去把季管家叫过来。”梁良看出了安缙的疑虑。

苍老的季忠李依然穿着一身黑色西服，见到梁警官，他有些紧张。

梁良将季忠李带到小屋的侧面，指着那里的水管问道：“季管家，最近更换过这里的水管吗？”

季忠李弯下腰，摸了摸那截水管，皱起眉头道：“奇怪了，这根水管好像挺新的，但最近应该没有换过啊。”

安缙连忙又问：“季先生，您再看看这根电线，原来就有这么长吗？”

季忠李摇摇头：“这根也不是原来的电线，没这么长的。”

“所以电线和水管都被换过了？”

“我想是的，但肯定不是我换的。”季管家坚定地说。

“谢谢，你先回去吧，有需要我们再找你。”梁良示意警员将他带离。

腰部有些吃不消的安缙坐回轮椅，对杨森指示道：“杨叔，推我去木梯那边看看。”

“你当我是用人啊。”嘴上虽然不乐意，但杨森还是照做了。

安缙抬起头，眯起眼睛观察着木梯的上端：“那里的螺丝是不是被拧掉了？”

梁良答道：“是的，原本木梯是和木屋的底部相连的，但有人弄掉了螺丝，这样小屋坠落的时候也就没有波及木梯，它还是这样伫立着。”

安缙突然嘴角上扬：“原来如此。”

“安老师，你是不是又想到什么了？”梁良再次看穿了安缙的心思。

安缙却模棱两可地说道：“只是离我的结论又近了一步。你们仔细想

想，把水管卸掉也好，把电线换掉也好，把木梯的螺丝弄掉也好，如果这些都是凶手干的，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杨森和梁良都屏息静待着安缙接下来的话，他们知道安缙这是在自问自答。

果然，还没等两人开口，安缙就点了点左耳上的耳机，继续说道：“事先把水管换掉，是因为能更方便地拆下，这样屋子坠落时就不会受到金属水管的阻碍；把木梯的螺丝拧掉，是为了让木梯和小屋分离，这样屋子坠落时就不会受到木梯的阻碍；把电线换成更长的理由也差不多，这样屋子坠落时就不会扯断电线。凶手做这些事情都只为了一个理由——让这间屋子顺利坠落，而且必须是不受任何阻碍地垂直降落。

“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更换电线。如果单单不想让电线成为屋子坠落时的阻碍，只需像拆掉水管那样，把电线剪断就好了。但凶手偏偏换了更长的电线，这是为什么？凶手一定是出于某个理由，不想让小屋断电。这个理由就是破解这起密室斩首事件的关键。”

7

“所以凶手到底是怎么做到的？”杨森很急切。

“我大概明白安老师的意思了。”一点就通的梁良逐渐看清了真相。

“你们俩真默契啊。”

“别吃醋，你虽然是个特别优秀的编辑，但在破案方面，道行还不够。”安缙半开玩笑地对杨森说，“再推我去胎湖边看看吧。”

杨森表现出不情愿的样子推着轮椅来到湖边。此刻，经过上午阳光的照射，湖面上的冰已融化。

“这湖真大，为什么会是胎儿形状的呢？”安缙望着湖面，做了个深呼吸。

“据说是自然形成的。”梁良感慨地说，“大自然真是鬼斧神工。”

杨森走到安缙身旁，静静地欣赏着泛着涟漪的湖水：“总觉得这湖里藏着什么东西呢。”

“嗯？藏着什么？”

“哦……我随便说说的。”杨森摆摆手，“因为小屋里渗进了湖水，我就想，会不会也有什么屋子里的东西被冲到了湖里……”

梁良却仿佛受到了这句话的启迪：“杨森，你说得有道理，我一会儿

派人潜到湖下面看看。”

“我们去附近转转吧。”安缙提议道。然后他望了望四周，指着离吊屋不远的一棵树道：“去看看那棵槐树吧。”

三人移步到这座湖心公园里唯一的一棵百年老槐树前。这棵树的树干非常粗壮，树根深深扎入土里。因为冬天的关系，树叶已经全部凋零，只剩下光秃秃的树枝。周围一片荒凉，扭曲的古树显得尤为诡异。梁良望着这棵树，脑中回想起几年前发生在本市的“天蛾人事件”，但跟如今的陆家案件相比，那起案件或许只是小儿科。

安缙注意到，在离地一米高的位置，树干上有一圈像是被绳子勒过的印记。

“这是什么？”安缙指着印记问道。

梁良答道：“应该是近期被什么东西勒的，当时也让鉴定科的同事检查过，但不确定是否跟案子有关。”

“如果我的推理正确的话，这个痕迹应该是……”话说到一半，安缙又陷入沉思。

“安老师，你看那里。”在安缙思忖的同时，杨森突然注视着树旁一块不自然的地面，叫道，“那里的土好像被铲子铲过啊。”

“的确。”在杨森的提醒下，安缙也注意到了。

梁良走过去看了看被铲开的土，揉了揉下巴道：“如果凶手来过这棵树的周围，那么……他是不是想铲掉自己的脚印？这里的土非常松软，确实很容易留下脚印。说起来，吊屋顶上也有扫帚扫过的痕迹，应该也是为了消除脚印吧？凶手为了切断钢缆，以及把脐带放到通风天窗上，曾经爬上去过。”

“有这种可能性。”安缙摸了摸鼻梁，“但是，他为什么要消除脚印呢？如果只是怕暴露脚的大小或鞋底的纹路，那一开始换上一双自己平时不穿的大码鞋不就好了吗？”

“也许……凶手并不是为了掩盖脚印本身。”梁良若有所思地说。

“而是……为了掩盖独特的步伐！”顺着梁良的话，安缙说出自己的推断，“只有步伐，即使换了鞋子也无法掩盖。留在现场的足迹会暴露凶手的身份，所以只能将泥土全部铲掉、将灰尘扫除干净。”

“喂，小冷啊。好的，我马上过来。”

“是冷璇？”安缜期盼地望着梁良，“脐带的调查有进展了吗？”

“对。”梁良把手机放回口袋，掏出车钥匙，“我得去一趟医学院。”

“我跟你一起吧。”安缜决定跟过去。同时，他不想再麻烦杨森，便转身说：“杨叔，你先回去吧，我自己能行。”

“你能行？”杨森瞥了眼安缜的腰，“谁给你推轮椅啊？”

“我来就好，杨先生，麻烦你了。”梁良接过轮椅道。

“走吧走吧，你还有一堆工作呢。”

“那好吧……”杨森拗不过安缜，只得放弃陪同，“对了，陆礼被释放了是吧？我一会儿去找他聊聊吧，也安慰一下他。毕竟漫领跟他有过合作，我和他也算有些交情。”

“好的。”梁良点点头，“他情绪很不稳定，你自己小心点。”

“明白。”

跟杨森告别后，梁良驾驶着一辆SUV来到离陆家宅不远的青安医学院。途中，坐在后排的安缜一直缄默不语，像是在思考重要的事情。安缜有一个习惯，就是每次搭车都喜欢坐在后座。他在搭乘梁良和杨森的车时都会保持这个习惯，即使副驾驶空着也不例外。这种在常人看来略显不礼貌的行为，他的两个朋友却不介意。

校门口，穿着高跟鞋的冷璇等在那里。见到梁良从车上搬下一把轮椅，她很意外。

在梁良的搀扶下，安缜走下车，小心翼翼地坐在轮椅上。

“梁队，你怎么把安老师也带来了？”冷璇一脸好奇地走上前。

“医生允许我出门兜兜风。”安缜开了个玩笑。

在冷璇的带领下，梁良推着轮椅走向医学院内的一栋教学楼。夹杂着白发的安缜坐在轮椅上，庄严肃穆的医学院瞬间有了养老院的感觉。

“梁队，青安医学院的负责人前几日向警方反映，原本保存在标本室的三瓶脐带标本不见了。”冷璇翻开记事本报告着，“但由于标本是不定期清点的，脐带具体是什么时候被盗的，他们也不知晓。”

“管理得也够松的。”

“接到报案的警方立刻联想到了陆家命案，于是联系了我们。”冷璇神色兴奋地说，“梁队，你猜猜，这所医学院的附属医院是哪家？”

“不会是陆文龙工作的医院吧？”梁良马上猜中了答案。

“对！身为在职医生的陆文龙，也会来这里当老师讲课。今天正好有他的课，我想我们可以找他聊聊。”

三人来到一间阶梯教室的门口，现在离下课还有十分钟。梁良朝教室内窥视，看到陆文龙正绘声绘色地讲解着关于消化道疾病的知识，底下的学生都聚精会神地听着。

“硫酸钡是一种口服造影剂，特点是在胃酸中不会溶解，能黏附在胃壁上。如果你们的病人肠胃有损伤或溃疡，硫酸钡就无法黏上。那么，在进行X光检查时，因为X光无法透过硫酸钡固体，便能显现出病灶部位。这就是钡餐检查的原理。”正专心讲课的陆文龙并没有注意到门口有人。

下课铃声响起后，学生们纷纷走出教室，梁良叫住了最后走出教室的陆文龙。

“梁警官？你们怎么找到这里来了？”见警察找到学校里来，陆文龙有些诧异。

“有些情况想找你了解下。”

“去我办公室谈吧。”

三人被陆文龙带到办公室。虽然并非正式教师，但这里仍有一张陆文龙的专属办公桌。

“怎么了？找到杀害我父亲还有两个弟弟的凶手了吗？”在梁良开口前，陆文龙抢先一步问道。

“还没有，我们会尽力的。”梁良顿了顿，“我这次来，是想问脐带的事。”

“脐带？”

“听说这所医学院的标本室被盗了，少了三根脐带标本。”

“是吗？”

“你不知道这件事吗？”

“不知道，我只是偶尔来这边上课。”

“我们怀疑，被盗的三根脐带，就是出现在陆家宅命案现场的那三根。”

“哦？”陆文龙的眼镜片上反射出一丝寒光，“所以你们怀疑跟我有关？”

“不是怀疑，只是觉得有些巧。”

“我跟这件事没关系，我甚至都不知道这个学校的标本室在哪儿。”陆文龙一口否认。

“你觉得陆家有谁知道这里有标本的事？”

“不太清楚。”

“好吧……”眼看这样下去也问不出什么，梁良换了个话题，“小羽最近还好吧？还声称见过宇宙人吗？”

“劳您关心，小羽嘛，还是很调皮，现在看到不认识的人，都说是宇宙人。”一提到陆小羽，陆文龙马上苦恼地捂着头。

“你太太怎么样？”

“快到预产期了，一想到马上要多一个小祖宗，我就头痛。”

“祝顺利。”

随便聊了几句后，三人就告辞了。之后冷璇带着梁良查看了标本室，然后一行人便离开了青安医学院。

此时已临近傍晚，梁良决定带安缙和冷璇先祭一下五脏庙。他开车来到九亭附近，那里有一家特别好吃的烤羊腿店。

“我觉得这个陆文龙有点可疑。”冷璇边说边豪放地啃着羊肉，“之前我去他的医院调查过，有个护士说陆医生的行径很古怪，经常偷偷摸摸往产科跑。”

“产科？”梁良苦思冥想这会和案子有什么关系，旋即把目光转向正吃得津津有味的安缙，“安老师，你从去医学院开始就没怎么说话啊，怎么啦？”

安缙点了点耳机，淡然地说：“没事，我只想好好享受这顿羊肉。”

正在此时，梁良的电话响了，他接起后神色突变。

“你说什么？！”

电话那头的警员忐忑地说道：“梁队，湖里面……发现了不得了的东西。”

第十章 沉寂的尸骸

1

遗憾地留下餐桌上的半只羊腿，梁良驱车以最快的速度赶往陆家宅。

胎湖边架着两个聚光灯，警员们忙碌的身影穿梭在明暗之间。一艘警用船漂浮在湖中央，船上的警员正在湖内打捞着什么。两名潜水员刚爬上岸，正脱下潜水衣，检查着氧气瓶，准备休息片刻后继续下水。

就在离陆寒冰的死亡现场不远的地方，一块蓝色的帆布铺盖在地上。宽大的帆布上，平时只能在刑侦剧中看到的一幕近在跟前——五颗人类头骨并排在地，每个头骨下方还摆放着一些零零碎碎的细骨。这些骨头上还附有水底的淤泥，散发出酸腐的气味。然而，这还不是普通的人类头骨，因为它们仅有两个拳头的大小——这是五颗婴儿的头骨。

梁良望着这些尸骨，全身战栗，心中不禁产生一阵悸动。冷璇和安缇也被这番景象震慑住，一脸惊愕的表情。

“梁队，这是下午搜寻胎湖湖底的时候发现的，一开始只挖出一颗，后来我们往湖中央扩大搜索范围，一共找到五颗，都沉在水底。”警员如实报告道。

连一向冷静的张法医此时也蹲在尸骨边，对着五具婴儿尸骨唏嘘不已。

“老张，怎么样？”

法医站起身，面色凝重地说道：“这是五具新生儿的尸骨，根据头围大小，应该是刚出生不久后就死亡了。这些骨头都已经白骨化，骨骼上的脂肪全部消失，并且开始风化。其中有四具骨组织毁坏严重，骨质疏松脆落，应该死亡有五十年以上。剩下这具应该也死亡超过三十年了。如果要知道更精确的死亡时间，需要做一个血清蛋白沉淀反应和甘油三酯含量测定。”

“能鉴定出死亡原因吗？”

“比较困难。”张法医摇摇头，“五具头骨上都找不出外伤，其他也只发现一些零散的碎骨，在水底泡的时间又很长，很难鉴定死亡原因。”

梁良沉默不语。

“不过，有一件事。”法医绷着脸，“这五颗颅骨的颅壁都比较薄。另外我们还找到了其中三具的部分骨盆，骨盆上口都呈椭圆形，坐骨大切迹呈弓状。一般来说，新生儿骨头的性别差异并不明显。如果只看颅骨，很难百分百判断出性别。但是，骨盆的男女差异在胎儿时期就已经能呈现出来了……”

“您、您是说……”梁良的嘴唇微微发颤。

“这五具尸骨里，至少有三具是女婴，另两具是女婴的可能性也很高。”法医说出了这个惊人的结论。

2

这五位女婴究竟经历了什么？为什么会陈尸于湖底？她们又是谁？这些尸骨跟陆家的案子又有何关系？

梁良带着一系列的疑问盘问了陆家的主要成员，但无论是陆义、陆礼还是陆文龙，都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缄默不语。

“各位是不是有什么难言之隐？为什么都不说话呢？还是说……你们有什么非瞒着警方不可的事情？”梁良的语气很犀利。

“我们也不知道湖里面会有婴儿尸体啊，梁警官。”满脸横肉的陆义表现得十分无辜，随即与陆礼对视了一眼，似乎在向他暗示什么。

陆礼马上怒视着梁良，嘴上的胡子微微翘起，道：“警官，你们先是我当成杀人凶手，让真正的凶手害死了我儿子，现在又是搞哪出啊？”

“您冷静点陆先生，一码归一码。毕竟这几十年来，胎湖一直属于陆家，现在在您家的湖里发现了婴儿尸体，您说这事跟陆家一点关系都没有……”梁良观察着众人的反应，暗忖着每个人的心思。

“这宅子是爸爸八十年代的时候购入的，那之后我们全家才搬进来。”陆义抹了抹油腻腻的鼻子，一副振振有词的样子，“这尸骨也许是更早之前就有了呢？”

“是啊，这事我们真的不知道。”平时总爱抬杠的陆义和陆礼此时却出奇的合拍。

这时，陆文龙的母亲王芬突然从楼梯走下，她的脸色十分苍白。看到梁良之后，她表现出欲言又止的样子，但最终只是去餐厅倒了杯水，就走向楼上。

“今天也比较晚了，各位也早点休息吧。”梁良起身准备离开。

待众人全部回房后，梁良向轮椅上的安缜使了个眼色，安缜也心领

神会地点了点头。

梁良将安缜的轮椅推到楼梯边，道：“怎么样，安老师，楼梯能走吗？”

“没事，挺直腰板就好了。”安缜从轮椅上站起来，大脑的兴奋让他体内的肾上腺素急剧增加，暂时麻痹了疼痛感。

扶着楼梯旁的护栏，安缜慢慢爬上三楼。梁良怕他跌倒，一直走在他后头护着。

三楼东侧的走廊尽头是陆仁夫妇的房间，陆仁被害后，妻子王芬就一个人住。事件发生后，王芬的情绪一直很不稳定。

梁良来到房间门口，轻轻敲了敲门。

“王夫人，您在吗？”

敲了三声之后，门打开了，王芬站在门后，双目不带任何光彩。

“请进吧，我知道你们一定会来。”她邀请梁良和安缜进屋，让两人坐在沙发上。

“王夫人，刚才我看您好像有话想对我们说。”梁良单刀直入地说。

王芬沉默了半晌，下巴开始颤动起来：“警察同志，这件事已经憋在我心里三十多年了，我今天一定要说出来。您知道陆家为什么历来只有男孩出生吗？这里……这里根本就是地狱啊！”

3

一九七九年，我嫁入陆家，那个时候感觉自己特别幸运，能嫁到这种大户人家，我的父母也很开心。陆仁对我很好，他很爱我，很照顾我。结婚第二年后，我怀上了他的孩子。那个年代，无论法律上还是技术上，要在孩子出生前知晓性别，都很困难。十个月后，孩子来到这个世上，是个女孩。我这辈子就只见过她一眼……从此之后就是噩梦的开始。

回到陆家，我坐了五十天月子，这期间从没见过我的孩子。每当我问起孩子的事，无论是陆仁还是公公婆婆，都闭口不谈，总是刻意回避话题。直到一个月后，陆仁告诉了我真相，我整个人都懵了。他们……他们竟然杀死了我的孩子！

那时，我们还没搬到这里来，但当时住的房子离胎湖也很近。就在孩子出生的当天夜里，婆婆就把……把我的孩子抱到胎湖，扔了进去。这简直就是谋杀！是犯罪！为什么要杀死我的孩子？为什么要这样对待

一个刚出生的婴儿？她做错了什么？

我彻底崩溃了，吵着闹着要报警，要严惩这帮杀人凶手！但是，公公婆婆，甚至当时还未成年的陆义陆礼两兄弟合力把我绑了起来，关到地下室里，不给我饭吃。我试图自杀，但每次都被救了回来。也不知道这种炼狱般的日子过了多久，我放弃了挣扎，我意识到自己是何等柔弱和渺小，我连自己的孩子都保护不了。从此之后，我向生活妥协了，像一具行尸走肉般苟活于世。生也好，死也罢，对我来说都已经没什么意义了。

陆仁跪在我面前向我忏悔，但孩子也回不来了。四年之后，我又怀上了文龙，这次是一个男孩，日子这才恢复了平静。后来，陆仁告诉我，陆家有一条不成文的家规，就是禁止女婴出生……我从来没想过，一个大户人家，居然会有这种荒唐的规矩。不知道是陆家的哪个先祖听信了奸人的谏言，这规矩就一直流传至今——陆家世代不得有女婴出生，否则会给家族带来灭顶之灾。

八十年代，我们搬到了这里。据我所知，包括我的孩子在内，胎湖里溺死了五个婴儿了。其中有两个是陆仁的姐姐，也就是陆宇国前妻的女儿，还有两个是吴苗的女儿……没错，他们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女儿，只因为这些孩子的性别是“女”。

就像这样，只要有女婴出生，他们就会把孩子杀死，就当她们从没在世上出现过……这就是陆家历代只有男婴出生的秘密。

警官，您能想象这种感觉吗？我每天就睡在胎湖旁边。每一晚，真的是每一晚都能听到孩子的啼哭声。她像在责问我，为什么要抛弃她，为什么……有时候，我真想跳到湖里一死了之。这个胎湖，简直就是名副其实的“婴塔”啊！

就是为了不让秘密曝光，陆宇国才买下了湖心公园的地皮，把胎湖变成了私人领地。开发高档公园也好，宣布退休也好，这些全部都是幌子。买下这里，为的就是让这种泯灭人性的家规得以延续下去……

4

不久之后，陆义和他的第一任妻子也有了孩子。但不幸的是，这个孩子是女孩。

那时候，我意识到自己必须做些什么，不能再让悲剧重蹈，就在婆婆偷偷抱走女婴时，紧紧跟在她身后。见她离开湖边，我使用最快的速度捞起湖里的婴儿，幸好她还有呼吸。因为学过医，我懂得一些基本的急救知识，我连忙对孩子实施抢救，最终挽回了那条小生命。

之后，我悄悄把孩子送进外地的一家孤儿院。然而两年后，陆礼也

有了孩子，也是个女孩。我便故伎重演，再次救下这个孩子。

据说，两个孩子最后都被好心人家收养，现在可能好好地生活在世界的某个角落吧。一想到这里，我总算能稍稍感到欣慰。

但陆家这恶魔般的行径已经在我心里留下了永远的烙印。陆义的前妻，以及陆礼的两任妻子都不知所踪。他们都谎称已经跟妻子离婚，但真相又有谁知道呢？凭借陆家的势力，要让一个人永久消失，并不是一件难事。我担心下一个消失的就是我啊。看到张萌怀孕，我更担心她的孩子会成为下一个牺牲品……陆家的魔爪已经开始伸向下一代了。

梁警官，您知道为什么陆家有那么多客房对外出租吗？因为那些客房都是租给女宾的！那是为了给陆哲南和陆寒冰物色婚恋对象啊！否则的话，租金怎么会那么便宜？还每天开车接送？真的会有这么好的事？陆哲南看上了钟可，陆寒冰看上了叶舞。让他们共住在同一幢宅子里，制造机会，培养情感。一切都被算计好了！

老陆死掉后，我就知道，这一切都是报应。陆哲南和陆寒冰的接连离世，更让我坚信报应的存在。究竟有几条人命断送在陆家的手里？又有多少女婴的亡魂会前来索命？让他们等着吧！让这帮不得好死的人等着吧！还没有结束，这一切还没有结束！

5

听完王芬的话，梁良感到头皮一阵发麻。王芬嘴里的每个字都像针尖般扎进他的耳朵，刺入他的心脏。梁良感到脚下的地面正在崩塌，他不相信——他不愿相信天底下居然还有如此泯灭人性之事。性别，这种神赋予我们的天性，什么时候成了“必须被杀死”的理由？为什么这些人能心安理得地杀死婴儿？到底是无知还是疯狂？或许王芬说得没错，这些人全都是恶魔，全都是疯子！

在倾听王芬述说的同时，安缙原本照例在素描纸上以图画记录着。但到中途，安缙用力扔下了画笔，他不愿意再画下去。因为他发现，纸上描绘的分明是地狱。这比他的任何作品都还要黑暗百倍。

望着声泪俱下的王芬，梁良也不知该如何安慰，只能递给她一块手帕。

“王夫人，我们……我们一定会严惩凶手。无论是在陆家犯下三起杀人案的凶手，还是残忍地将婴儿扔进河里的凶手，我们都会严惩！”梁良深吸了一口气，“另外，再冒昧地问您一下，您的儿子陆文龙知道这些事吗？”

王芬激动地抬起头：“他什么都不知道……幸好，张萌的第一个孩子是小羽，不然的话……你们千万别告诉他！”

“请放心王夫人，我们不会说。”梁良保证道。

始终没开口的安缙突然问道：“王夫人，按照您刚才说的，陆哲南和陆寒冰都各有一个姐姐，是吧？她们被您救起后，安然无恙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那么，您跟她们联络过吗？您知不知道她们现在的下落？”

王芬摇摇头：“她们被人收养后，我就不知道她们的下落了。”

察觉到王芬的声音越加微弱，梁良决定今天先到这里。鼓足勇气将噩梦般的往事和盘托出后，此刻的王芬一定异常痛苦。

梁良和安缙走下楼梯，这一刻，陆家宅在两人心目中已然是恶魔的栖息地。

此时，《跳跃大搜查线》轻快的主题曲不合时宜地响起。梁良接起手机。

“湖里有新发现，去看看。”梁良挂掉电话后对安缙说。

“难道……又找到了新尸体？”

安缙坐回轮椅，梁良推着他径直走到湖边。

瞧见梁良，一位鉴定科的警员指着地上的某样东西道：“梁队，这是刚刚从湖里捞上来的，不知道和案子有没有关系。”

摊在地上的，是一块面积巨大的透明塑料布。布的边缘粘着几根皱巴巴的银色胶带。因为沾染了不少淤泥，塑料布显得脏兮兮的。但在斑斑污迹之中，有五枚亮红色的印记，异常突兀。

安缙飞快地掀起塑料布，视线集中在那五枚印记上。

“这是指甲油印吧？”

“看着像，但还是要回去化验下成分。”鉴定人员回答。

安缙凝视着这块塑料布良久，灵活的手指不停地点着左耳内的耳机。

这一刻，在安缙飞速运转的大脑中，一块块碎片正逐步拼合在某个逻辑框架内。

望着全神贯注的安缙，现场的警员都没有打搅他。

过了半晌，安缙抬起头对梁良说：“梁兄，让我见两个人。然后明天一早，让陆家所有人都到客厅集合。”

“集合？”

“是的。”黑夜中，安缙的目光极为清澈，“我要揭晓陆家连续杀人事件的真相，包括陆仁死亡现场的水密室之谜、陆寒冰在密室中被斩首的谜团，以及犯下这些罪行的，杀人魔的真面目。”

第十一章 静止的水流

1

浓密的云层徐徐散开，升腾的朝阳驱走黑夜留下的深寒，晨曦将胎湖染成耀眼的橘色。笼罩着陆家宅的薄雾逐渐消去，让这幢百年老宅展露出最真实的面貌。

在这个大多数人还未睁眼的早晨，陆家宅的客厅已经座无虚席。陆义夫妻困顿地半躺在沙发上，身旁的陆礼捧着一杯浓茶连连叹气。另一边的沙发上坐着陆文龙夫妻和憔悴的王芬，边上则站着管家季忠李。租客钟可和叶舞坐在壁炉前的两张椅子上，两人的脸色都不太好。剩下没到场的就是还在睡觉的陆小羽和仍未出院的吴苗，以及两名不见踪影的女佣。

紫檀木茶几的正前方，安缙依旧坐在一张轮椅上，他的责任编辑兼助手杨森坐在旁边，两人的身后站着刑警梁良和冷璇。

“我说警官啊，昨天搞得那么晚，今天一大早又把人都叫起来，你们到底在搞什么西洋镜啊？”陆义揉了揉有些睁不开的眼睛，语气极度不满。

“陆家发生凶案以来，警方一直处于很被动的状态。即使我们拼尽全力，仍然抵不过凶手的狡诈，每次都被这个拥有恶魔般智慧的凶手抢先一步。因为我们的疏忽，没能阻止第二和第三起命案的发生，也在调查上走了很多弯路，为此我感到十分抱歉。”梁良向陆家所有人深鞠一躬，旋即指着安缙，“这位是警方的外聘画像师安老师，他同时也是我们的调查顾问。在安老师的协助下，如今，这一系列杀人事件终于有望拨云见日。安老师将在这里揭露事件的真相，请大家仔细听他的推理。”

“推理？开什么玩笑？”陆义嗤之以鼻，“你们警方居然让一个外人来玩侦探游戏？可真有能耐啊，是不是福尔摩斯看多了？”

“陆先生，请你收回刚才的话！什么叫让一个外人……”冲动的冷璇向前跨出一步，驳斥道。

梁良用手臂拦住冷璇，漫不经心地说：“陆先生，是不是在玩侦探游戏，请先听完安老师的推理再下结论，可以吗？”

见梁良护着安缙，陆义也就没有再发声。

“好了，我们开始吧。”安缙推了推眼镜，“希望在我讲述的过程中，

你们尽量别打断我。如果有什么问题，可以等我说完再问。那么，就先从陆仁案件说起吧……”

坐在对面的钟可咽了咽口水，作为见识过安缙推理能力的人，她内心对安缙接下来的发言无比期待。始终困扰着自己的陆家杀人案的真相，接下来就要大白于天下了吗？凶手到底是如何制造水密室的？陆寒冰又是怎么被斩首的？最最重要的是，杀人凶手到底是谁？难道就是在座的人之一？带着这些疑问，钟可不想错过安缙口中的任何一个字。

“陆仁案件中最大的难题，恐怕就是案发现场所呈现的密室状态。地下小屋的入口被积水堵着，而在没有弄湿小屋地板的情况下，陆仁的尸体奇迹般地出现在了小屋里。”安缙顿了顿，“其实，要破解密室，有一种被称作‘困难分割’的常见思路——只要把看似困难的事情分成几步来完成，难题或许就能迎刃而解了。这个密室也不例外，我们不妨把‘水密室’难题分成‘陆仁进入密室’和‘陆仁被杀’这两部分来讨论。

“首先，我认为陆仁在积水形成前，也就是他失踪的第一天，就已经跑到地下小屋里去了。他应该有独自躲在小屋里喝闷酒的习惯吧？那天，他也和往常一样，因为某些心事在小屋里喝得烂醉如泥，地板上那些空酒瓶就是最好的证明。第二天醒来后，他也没有从小屋出来，而是继续用酒精麻痹自己。当晚，持续不断的暴雨使得小屋门口积满了水，让小屋变成了密室。这时，陆仁已经醉晕在地上不省人事。到这里为止，‘困难分割’的第一步就完成了。而后，直到第二天半夜，凶手才下手杀了他。”

“你说的这种情况我们也讨论过。”冷璇还是忍不住打断安缙，“但此时密室已经形成，凶手要怎么进入小屋杀人呢？”

安缙却自信地一笑：“要解开这一点，切入点是现场的某样物证，那就是死者的手机。”

钟可回想起安缙当时对手机提出的几点疑问。

“死者的手机被砸坏了，但凶手并没有使用放在屋子北侧的锤子，也没有直接把手机带走，这是为什么呢？”安缙的嘴角现出一丝弧度，“光凭这两点，这个‘水密室’的答案就已经呼之欲出了。”

“到底怎么回事？”提问的还是冷璇。

“答案很简单——因为凶手根本进不去。”

“因为凶手进不了地下小屋，所以无法拿到屋里的锤子，也没法带走手机。”

“我有点听不懂了……”冷璇更加不解，“你说凶手进不去，那他是怎么杀人的，又是怎么把手机砸到地板上的？”

“这可完全不矛盾。”安缙点了点耳机，“凶手就是在不进入屋子的状态下杀死了陆仁，并砸坏了手机。这就是‘困难分割’的第二步。”

现场所有人都眉头紧锁。

“只要利用某样道具，就可以做到。”安缙给身旁的杨森使了个眼色。

杨森配合地拿出一台平板电脑，打开其中一张照片。照片里正是昨晚从湖里捞出来的那张透明塑料布。

“大家看这个。”安缙指着电脑屏幕道，“这就是制造‘水密室’的道具，一种以高压聚乙烯制成的PE复合塑料膜。这种材料的特点是可塑性和柔韧性强，坚固耐用，还有防水的功能，常被当作防雨布或防尘罩使用。只要有了这个，就能够把入口的积水阻隔在小屋外。

“你们可以把它想象成一个巨大的塑料袋。首先，凶手潜入水下，把塑料膜沿着门框四周紧紧贴好，使用的是一种在水里仍然能保持黏性的防水胶带。需要强调的是，塑料膜是贴在门框外围的，因此不会影响门的正常开关。这之后，凶手隔着塑料膜，握住门把手，向内推开地下小屋的房门。此时，因为水压的关系，塑料袋的内壁则会被推向屋内，形成一个向内扩展的空间。而因为有塑料膜挡着，屋外的积水并不会流进去。但是，因为塑料膜已经浸湿了，所以打开门时，还是会有少量的水沾湿地板。不过，这些水有一部分蒸发到了空气中，还有一部分和酒渍混在了一起，所以事后并没有使人起疑。

“凶手进入塑料袋的内壁空间后，视线穿过透明塑料膜，看到了躺在地上不省人事的陆仁。当时陆仁的位置，恰巧靠近小屋门口。你们还记得陆仁的死亡原因吗？是捂死造成的窒息……那么，现在你们知道凶器是什么了吗？”

包括陆义和陆礼在内的陆家所有人，脸色全都煞白。

“没错，原本用来制造密室的道具，在这一刻，瞬间转变成了杀人凶器。凶手直接使用向内延伸的塑料膜按压住陆仁的口鼻，造成他的窒息。旋即，他又隔着塑料膜抓起地上的手机，将它狠狠砸在地板上。但因为怕手机划破塑料膜，凶手也没敢太用力，以至于手机坏得并不彻底。做完这些事后，凶手退回门外，把塑料内壁从屋子里拽出来，同时隔着塑料膜将房门关上。最后将塑料布和胶带回收，一起看似不可解的密室杀人就完成了。一言以蔽之，凶手所有的行凶过程，都是隔着一张塑料膜实现的。”

“竟然还能这样……这真是……闻所未闻的犯罪手法。”冷璇惊叹得

语无伦次。一旁的钟可更是听得彻底入了神，不知该如何表达自己的震惊。包括梁良在内的其他人，也都舌侨不下。

安缙看了眼陆文龙，继续说道：“现在，你们明白小羽口中的宇宙人是怎么回事了吗？”

“是潜水衣！”钟可抢先说出了答案，“小羽说宇宙人‘全身都是黑的’，其实是看到了穿着黑色潜水衣的凶手从积水里爬出来的一幕！”

“没错，要实现这个诡计，凶手必须潜入两米深的水坑。另外，你们还记不记得小羽说过，宇宙人是坐火箭来的。那应该是把凶手背在身后的氧气瓶当成火箭了吧。”安缙补充说明道。

“原来是这么回事……小羽并没有撒谎，他那晚真的看到了凶手。我错怪他了。”陆文龙略显懊悔地摇了摇头。

“好了，关于水密室的谜团已经解开了，到这里为止没什么疑问了吧？”安缙看了看众人。

也许大家还沉浸在安缙刚才的推理中，都没有作声。

安缙便继续说道：“关于陆哲南被害案，相信各位都已经知道‘多米诺空间’诡计的真相了吧？那么，我们迅速来破解陆寒冰被斩首的密室之谜吧。”

3

众人努力跟上安缙快节奏的思路，屏息静待着他接下来的发言。

安缙清了清嗓子说道：“其实，解开斩首密室的关键点和水密室一样，只要弄清杀害陆寒冰的凶器，密室的真相也就昭然若揭了。你们觉得是什么凶器弄断了死者的头呢？”

这种露骨的解说方式显然让陆礼有些不适，但他仍然选择听下去。

见没有人回答，安缙继续说：“验尸结果表明，头部是被硬生生扯下的，脚腕还有骨折的迹象。通过这两点，我们很容易想象出这样一个画面——死者的头和脚被同时向两边拽，最终头颅被扯下，脚腕也受了伤。”

“难道是怪物干的？”陆义故意插了一句。

“不，这不是奇幻故事，不存在怪物。”安缙推了推眼镜，“我们还是分两个部分来讨论吧。首先，拽住脚腕的东西很容易想到，那就是束缚在死者脚上的镣铐。那么，另一端拽住死者头部的又是什么呢？”他再次向众人投以询问的目光。

“难道是口塞？”冷璇提出自己的看法。

“不对，口塞并没有戴在脖子上的位置。”安缜摇摇头，“你们再回想一下死者的死因是什么？死者是溺死的，这就说明……他的头曾经浸在了水里。所以，拽住死者头部的东西就是……”

“难道……是水结成的冰？！”又是钟可抢先说出答案。

“正确！就是冰。凶手这次同样是在不进入密室的状态下杀害了陆寒冰，他正是利用了冰和那座吊屋的特性完成了他的杀人计划。可以说，杀人凶器就是整间木屋！”

“安老师，能再解释得详细一点吗？凶手是利用小屋布置了一个机关？”杨森一脸不解地问。

“那我按顺序来说明。首先，我想陆家的各位应该也都知道，陆寒冰有特殊的癖好，经常跟租客小姐玩一些刺激游戏。这一点凶手肯定也知道。”说这句话的时候，安缜斜睨着叶舞。

对面的叶舞却满不在乎地跷起了二郎腿。

“当天夜里八点左右，叶舞将陆寒冰的手脚束缚起来，把他关在那间吊屋里。陆寒冰靠坐在屋角的床铺上，或许之前吃的晚餐里被凶手放入了安眠药，他便在小屋中睡着了。一小时后，凶手开始行动了。

“凶手爬到了吊屋顶上，天花板上的通风窗正好在陆寒冰床铺的正上方。这时候，凶手从通风窗放下一根铁链组成的吊钩，小心翼翼地钩住陆寒冰脚镣之间的那根锁链，随即猛地向上拉起，将陆寒冰整个人倒吊起来。此时，陆寒冰或许会从睡梦中惊醒。凶手便立即放下吊钩，让陆寒冰重重地摔在小屋的地上。因为砸到了头，陆寒冰再度失去意识，这就是尸体头部有钝器击伤的原因。

“接下来，凶手重复刚才的动作，再度将陆寒冰倒吊起来。事前，凶手已经在吊屋旁的老槐树上绑了一圈铁链。拉起陆寒冰后，凶手就将吊钩的另一端固定在槐树的铁链上，稳固住陆寒冰的身体。就这样，陆寒冰被铁链吊着，一直维持着头朝下抵着地板的姿势。因为他的双手也被手铐反绑在身后，所以这时手臂并不会垂到地上。

“随后，凶手拆下延伸在吊屋外的一截水管，重新接了一根长的软管，并将软管的另一头绕过屋顶，插进通风窗里。接着，凶手打开支柱上的水阀，水流便会通过软管，从屋顶的通风天窗灌输进屋子。

“是的，凶手开始向整间屋子灌水。由于地板是钢化玻璃，屋子的密封性强，房门底部和地板也有高度差，于是灌进去的水会在地面形成一定深度的积水。吊屋的面积在十平方米左右，若要刚好淹没一个人的头，则需要三十厘米左右的深度。也就是说，凶手必须往屋里灌三吨左

右的水，才能刚好让积水没过倒吊着的陆寒冰的头。

“家用水龙头的流速一般在每小时零点五六立方米左右，但直接连接在支柱上的水管要比水龙头管子粗一些，如果将水阀开到最大，流速能达到二倍左右。这样估算下来，要在屋子里灌满三吨水，大概需要三小时。在这期间，陆寒冰因为口鼻被积水淹没，早已溺水而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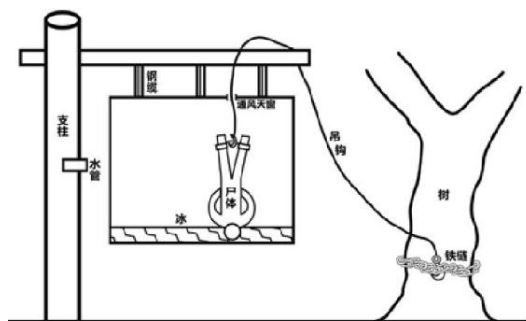
“当水面与陆寒冰的脖子持平时，凶手关掉了水阀，抽走软管。那时或许是凌晨十二点左右。这之后，一切就交给夜晚骤降的气温了。最近上海的冬季昼夜温差特别大。我记得那天夜里很冷，当时我在住院，晚上还多问护工要了一条毛毯。凶手肯定也是特意选择天气最冷的这一晚实行他的计划的。因为过于寒冷，小屋里的积水结成了冰，就这么冻住了陆寒冰的头。

“当然在这之前，凶手已经用相同型号的遥控器伸进通风窗关掉了屋内的空调，不然室内温度过高，水就无法结冰了。那一晚，胎湖的湖面应该也像小屋里一样，变成了冰。总之数小时过后，已经冻得很结实的冰牢牢卡住了死者的头。接下来，就是整个诡计最高潮的部分……

“一切准备就绪后，凶手便爬上钢架，用氧炔焰割断了三根钢缆，应该是先切断边上两根，再切断最中间那根。当然，凶手已经在很早前更换了水管、木梯螺丝和电线。在割断钢缆前，他拆下了水管，卸掉了木梯，好让吊屋落下时不受任何阻碍。

“那时候，陆寒冰的脚腕自始至终都被吊钩和铁链固定在槐树上。就在凶手切断最后一根钢缆的瞬间，在重力的作用下，木屋坠落而下。骤然间，整间小屋、包括冰块重量完全施加在陆寒冰的头部。由于冰块卡着头，在小屋下坠的同时，便硬生生地把他的头拽了下来，脚腕在镣铐的拽拉下也造成了骨折。整个过程一气呵成。

“凶手就是这样，把那间吊屋硬生生地变成了一个斩首刑具。”



图四 吊屋斩首诡计解说图

说完以上这些，安缜翻开自己的素描本，将其中的某一页展示在众人面前，那上面是一幅诡计演示图。

望着这张一目了然的解说图，现场所有人都瞠目结舌，他们惊叹着这空前绝后的杀人手段，因此没有任何人提出任何问题。甚至在这一刻，连呼吸声都无法听到。

安缜整整领口，继续说道：“弄断陆寒冰的头后，凶手放下死者的身体，将铁钩和铁链回收。这之后，凶手又爬上屋顶，用遥控器打开屋里的热空调，为的是加速冰块融化。这就是凶手不能让小屋断电的原因。同时，凶手又用斧子之类的工具在小屋侧壁砸开一个洞，这样融化后的水就能从屋子里排出。当然，因为早晨气温转暖，原本结着冰的胎湖湖面也逐渐融化，小屋里的积水便和湖水混在了一起。这也是个很好的障眼法。即便我们看到屋子里有水，也只会顺理成章地以为那是胎湖的水从侧壁的裂缝渗进去的，根本不会想到小屋里原本就有积水。

“在往小屋灌水的时候，从通风窗流入的水会打湿陆寒冰的身体，但因为最后尸体本身就浸泡在积水里，所以也不会显得不自然。

“湖面融化后，因为河滩是倾斜的，小屋便会朝胎湖的那侧倾。尸体和头颅也因此滚到小屋里端。这样的话，尸体就不会出现在通风天窗的正下方，诡计也就难以被识破。

“那三间吊屋平时除了陆寒冰和叶舞之外，不会有什么人去，最后能发现尸体的，只会是手持吊屋钥匙的叶舞。叶舞每次囚禁陆寒冰后，都是翌日中午过去给他送饭的。那时，冰块也早已融化。就这样，凶手再一次上演了密室杀人的魔术秀。

“另外，我相信那一晚，陆家宅里应该有人听到了小屋坠落时的巨响。但当晚你们的饭菜里或许都被下了安眠药，所以即使听到声音，也会以为是自己意识不清醒时产生的错觉，自然也就不会大半夜跑到吊屋那边去查看。”

“我确实听到了……”钟可这才从安缜惊涛骇浪般的推理中缓过神来。

“安先生，你说往屋子里灌三吨水……这太夸张了吧？小屋能承受得住？”此时的陆义提出了质疑。

安缜又字正腔圆地解释道：“小屋骨架采用的是钢结构，底部也是钢化玻璃，实际上非常牢固。而连接小屋顶部的是三根直径二十四毫米的粗钢缆。即使剪断另外两根，这种钢缆单根的承重也可达七千二百一十五千克，也就是七吨左右的重量。除了三吨水以外，就算加上小屋本身的重量，也是绰绰有余。”

“真的吗？”陆义依然半信半疑。

“这些数据是新华大学一位物理学专家测量得出的，不会有错。”安缙补充了一句。

5

听到自己儿子惨死的全过程，陆礼的情绪几近崩溃，他捂着涨红的脸，身体微微颤抖着。

作为一个叙述者，安缙只是把自己的推理用最理性的方式说了出来，因此这中间，他也实在无暇用委婉的说辞来修饰残酷的真相。但看到陆礼的样子，他又十分自责。

“说了这么多，那个变态杀手到底是谁？”陆义追问道。

“嗯，我接下来就要公布凶手的身份。”安缙环视在座的人，“首先，在陆哲南案件中，我根据案发现场的巧克力豆，推断出凶手是一个红绿色盲。当时，警方根据这个特征把陆礼先生当成了嫌疑人。而其实.....在陆家，除了陆礼之外，还有一个红绿色盲。”

说完这句话，陆家成员互相投去猜疑的目光。

这时，安缙把目光转向钟可：“钟可，你来说明一下吧。”

所有人都注视着钟可，这让她有些紧张。

“哦.....呃，是这样的.....”钟可吞吞吐吐地说道，“那天在寿宴上，陆礼伯伯因为分不清红绿蜡烛，我就认为他是色盲。但其实，当时还有一个人暴露出了色盲的特征.....那就是站在陆礼伯伯身后的小虹。”

“小虹也是色盲？”陆义问道。

“是的。”钟可点点头，“在陆礼伯伯搞错蜡烛之后，明明站在身后的小虹却没有第一时间提醒他。这就说明，小虹也无法分辨红色和绿色。而且在这之前，当吴苗阿姨询问小虹黄水晶手链和绿翡翠镯子哪个颜色好看时，她也是面露难色。因为红绿色盲同样区分不出绿色和黄色，在她眼里，手链和镯子的颜色都是一样的。”

“居然还有这么一出.....”陆义不敢相信地摇了摇头，“这么说，我们家女佣小虹是杀人凶手？！”

“不止。”安缙调整了下坐姿继续说，“在陆寒冰案件中，吊屋顶上和老槐树附近都有清除脚印的痕迹。凶手这么做，显然是为了掩盖自己走路时独特的步伐.....在陆家，谁有着与众不同的步伐呢？”

“难道.....是范小晴？”陆文龙想了想回答，“她走路一直外八字，寿宴当天还被奶奶说了，一直没纠正过来。”

“没错。”安缜赞同地点点头，“那天，陆寒冰在二楼娱乐室调戏范小晴时，脱下了她的鞋袜，那时，我注意到范小晴的一个特征——她有扁平足。”

“扁平足？”

“人类的脚掌其实并不是平整的，脚底有一块凹进去的部分，称之为足弓。有了足弓，走路时就能吸收掉地面对脚的冲击力。”陆文龙医生向大家科普道，“但扁平足的足弓是塌陷的，走路时整个脚掌都会接触到地面。一般来说，扁平足不需要治疗，但也有一些情况比较严重的，在长期站立或行走后，足底内侧会产生疼痛感，甚至引起关节肿胀。另有一些会步态异常，比如走路外八字等。”

安缜坐直身子，吐字清晰地说道：“所以，陆家连续杀人事件的凶手，就是女佣刘彦虹和范小晴！”

正式听到凶手的名字时，陆家人脸上都现出深深的疑惑。

“第一起案件中，范小晴捂死陆仁时，不小心在塑料膜上留下了自己的指甲油印，相信鉴定报告出来后，能成为一项重要证据。而作为犯罪必备道具的潜水衣和氧气瓶，在陆家也有现成的——陆寒冰有一项爱好是潜水。昨天我已经跟陆礼先生确认过，陆寒冰有一套潜水装备，全都存放在三楼西侧的储藏室里。然而，警方搜索后并未找到这些设备，应该是被凶手拿去使用了，行凶后大概已经处理掉了。

“第二起案件，钟可曾经说过，在陆哲南吃晚餐时，明明只吃了钟可夹过的菜。那么，他又是怎么服下安眠药的呢？那是因为安眠药直接被下在了陆哲南的饭碗里。能做到这件事的，恐怕只有当时为陆哲南盛饭的小晴了。而那时候，刘彦虹并未出现在客厅里，因为她当时已经躲进了陆哲南的房间，准备实施杀人计划。第三起案件，两人同样在所有人的饭菜里放了安眠药，接着在深夜合力杀害了陆寒冰。事后，小晴怕暴露外八字的步态，便消除了所有足迹。

“顺便说一下，在每个死者房间里放婴棺钉，并在案发现场放脐带的，也是她们。密室杀人是为了制造诡谲气氛，迎合诅咒的同时扰乱警方的视线。”

“她们跟陆家人到底有什么仇啊？为什么要这样下杀手？！而且就凭这两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的……”陆义实在不敢相信摆在面前的这个结论。

“她们跟陆家的仇可大着呢！”安缜的视线转向王芬，“陆家的女佣和陆礼先生都是红绿色盲，你们觉得会有这么巧的事吗？”

“难道……”梁良终于也发现了真相。

“之前在讨论色盲基因遗传问题的时候我说过，如果女儿是色盲，那么父亲也一定是色盲。”

听到这里，陆礼终于坐不住，他突然站起身，激动地大叫：“不可能！这不可能！”

安缙却仍然自顾自地说道：“还有，陆医生刚才也说了，扁平足有时会伴有脚底疼痛的症状。”旋即，他打量着一脸惊骇的陆义，“陆义先生，记得那天我来陆家宅调查的时候，你说你脚痛要回房休息……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您是不是也是扁平足呢？”

“我……”陆义的额头直冒冷汗。

“扁平足属于常染色体上的不完全显性遗传。也就是说，除了遗传因素之外，扁平足还可能由其他后天因素造成。但是，在陆家同时出现两个扁平足……这是不是也有点太过巧合了呢？”安缙的双目始终审视着陆义。

王芬突然抬起惊愕的脸。

“面对现实吧各位，刘彦虹和范小晴，正是陆礼和陆义的亲生女儿，是二十多年前被你们丢弃在胎湖里的那两个女婴！”

6

“不会的……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够了。”陆礼脸上的表情凝固了，五官极度扭曲。

“是她们……真的是她们。”王芬的情绪也逐渐失控。边上的陆文龙不停地安抚着她。

安缙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说：“也许，小虹和小晴已经认不出当年救了她们的王阿姨了，当然王阿姨也认不出她们。”

听到事实后，陆义和陆礼同时恶狠狠地瞪向王芬。

“总之，两位当年差点被杀死的女孩，通过某些途径混入了陆家，在二十多年后成了陆家宅的女佣。我想，来到陆家后，她们一直在伺机报仇。她们要用自己的方式，向当年遗弃并试图加害自己的陆家报仇。她们是被诅咒的孩子，现在，要反过来诅咒陆家的所有人。这就是杀人动机。”

众人一阵沉默，所有人的表情都异常凝重。一时之间，人们心中用来衡量是非对错的那根标杆倾倒了，世间仿佛被混沌的灰色填满。

就在这时，一名警员急匆匆地奔进客厅：“梁队，发现两名女佣

了.....她们.....”

“慢慢说，怎么了？”梁良转过身问道。

警员喘了几口气，压低声音说道：“她们死了。”

在警员的带领下，梁良和冷璇走在前头，杨森推着安缜的轮椅走在后面，陆家的其他人也紧随其后。一行人来到陆家宅后方的树林里。就在靠近胎湖的一棵树下，范小晴和刘彦虹躺在地上。两人的脖子上都缠着绳圈，绳圈连接着同一根断裂的枝干。

树的周围拦着警戒线，梁良穿过警戒线向一名警员询问情况。

“梁队，是十分钟前发现的尸体。”警员指着地上报告着，“树上有攀爬的痕迹，应该是两人爬到树上之后，用绳子上吊自杀，但树枝承受不了两人的体重断裂了，致使两人摔了下来。但在此之前，她们都已经窒息而死。”

梁良蹲下来稍微查看了面部已丧失血色的刘彦虹和范小晴，随后命人把两人抬走。

之后，警方在女佣的房间里搜到一张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纸，上面有一段潦草的文字。经鉴定，笔迹属于刘彦虹。

2月3日 晴

现在回想起来，在孤儿院第一次遇见小晴时，我就有一种熟稔感，我们的命运似乎早就交织在了一起。我的整个童年都在孤儿院度过，不知道自己的身世，不知道父母为何将我遗弃。小晴也和我一样，我们活得很彷徨。

12岁那年，我被一户好心人家收养，比我大两岁的小晴也同时去了另一户人家。这之后，我和小晴偶有联系。但毕竟相隔两地，我们的联络越来越少，渐渐疏远了。直到有一天，我和小晴同时收到一封陌生人的来信，信的内容让我们极为震惊。

信里竟然记录了我和小晴的悲惨身世。在上海的郊区，有一户姓陆的人家。长久以来，但凡有女婴出生，这家人就会把婴儿扔到宅子旁的湖里淹死。而我和小晴，居然就是当年被扔进湖里的弃婴。我们是堂姐妹？信里还说，我们是被好心人救起，才被送进了孤儿院.....

只因我们是女孩，就要接受被抛弃甚至被杀死的命运？

信里的每一个字我都不敢相信，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惨无人道的事情？寄信的人又是谁？带着一连串疑问，我联络了小晴，她也很困惑。一番商量后，我和她来到这座城市，来到陆家宅，决定追寻真相。

在想方设法成为陆家的女佣之后，我们渐渐感受到这户人家的不寻常。家里从来没有诞生过一个女婴，以及那个叫吴苗的老太太对女性的态度，都让我们不敢细想……而当我见到一个叫陆礼的人时，内心深处又涌起一股道不明的感觉……

经过长期的潜伏，我们渐渐相信，信里所说的内容恐怕都是真的。

我和小晴的心里都很难受，但更多的是愤恨和不甘。为什么命运要这样捉弄我们？为什么上天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们要报仇，我们要以牙还牙。绝对绝对不能让陆家人好过！

在设想了不下100种复仇方法之后，我们最终选择了“婴咒”这种最适合陆家的死咒。陆仁、陆义和陆礼三家人里，都必须各死一个人，再让余下的人活在恐惧与痛苦中，我们才甘心。就在今天，我们开始实行计划。在打扫时，我已经把第一枚婴棺钉放进陆仁的房间……看来从这一刻起，我们的生命中也只剩下复仇了。

刚才和小晴说好了，等陆家的三个人全都付出生命的代价后，我就和她一起自杀了断。希望上天宽恕我们，不要让我们

下地狱。

“二月三日写的，这算是提早把遗书写好吗？”梁良审查着皱巴巴的纸张。

“至少可以当作凶手的自白，这样案子终于水落石出了。”安镇在轮椅上长舒一口气，“为了复仇，两名凶手杀害陆家三人后又畏罪自杀。”

“真是个悲哀的故事。”身后的杨森叹息道，“闹了这么久，现在总算破案了，真不愧是安老师。”

这时，正在搜索女佣房间垃圾桶的冷璇有了发现，她从垃圾桶里拣出一张收据说道：“梁队，你看，这是一张文具店的收据。”

“文具店？”梁良接过收据，定睛望着。

“我觉得挺奇怪的。”这一刻，冷璇果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封自白书是在所有案子发生前写的，并没有详细记述整个杀人计划的实施细节……我觉得除了这封以日记形式写的自白书之外，她们可能还写了别的日记。

“这张收据解开了我的疑惑，就在昨天，她们从文具店里买了一本带锁的日记本。我想，她们是想在自杀前把所有的犯罪过程记载在这本新日记本上。但日记本目前没有找到，也没有出现在自杀现场。所以，我怀疑刘彦虹和范小晴还有别的住所，日记本或许就在那里。”

“有长进啊小冷。”梁良竖起大拇指，“虽然这种可能性不大，但你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有必要查一下两人在陆家宅之外的住所，或许能找到新日记本。”

冷璇点点头。一旁的安缜和杨森都没有发表意见。毕竟，凭借过人的洞察力，漫画家安缜已经用缜密而大胆的推理接连破解了三起密室杀人，并成功揪出了隐藏在重重迷雾下的两名凶手。接下来，只要找到那名冒充换锁工和刺杀安缜的男性共犯，陆家连续杀人案似乎就能彻底了结。

第十二章 面具下的罪孽

1

这是一间老式居民楼的地下室，面积不足二十平方米，每月的租金只要八百元。地下室的墙壁上布满霉点，里面摆着两张折叠式小床，还有一张破旧的方桌。方桌上堆积着各种奇奇怪怪的物件，包括胸口插着银针的毛线布偶，印着六芒星图案的羊皮纸，锈迹斑斑的方钉，蝙蝠标本，装着不明粉末的缶，被蛇皮缠绕的十字架……进入这里就仿佛置身于一个低成本恐怖片的片场。

黑暗中，地下室的木门发出嘎吱声。一束手电筒的光柱穿进屋子，光晕在墙壁上不断晃动，时不时照到几张破败的蜘蛛网。一个人影蹑手蹑脚地走进来，用手电筒照了照屋子里的每个角落。

此时，人影注意到折叠床的床头放着一样黑色的东西。走近一看，正是他要找的东西。那是一本常见的中学生日记本，侧面有个小锁，但此刻并没有锁上。

人影抓起本子，迅速将其翻开。然而，日记本第一页上赫然出现的文字，让人影傻了眼。

凶手就是你！

这短短五个字就像五把锋利的匕首，每一把都直直地刺入人影的皮肉里。

刹那间，地下室的门被猛地推开。站在门外的，是安缙、梁良、冷璇和钟可。

“你们……”人影错愕的表情犹如白日见鬼。

安缙缓缓走上前，说：“我最不希望在这里看到的人，却恰恰出现在了这里。”

人影语塞。

“真凶真的是他？”冷璇向人影投去疑惑的目光。此时此刻站在她面前的，是一张很熟悉的脸。

“我来说明一下吧。”安缙挺直身子，忍受着腰部的疼痛，准备再一次展现其精湛的推理，“首先让我觉得奇怪的，是陆寒冰事件中被消除的

足迹。若按我之前推理的那样，凶手是走路外八字的范小晴，就会出现一个矛盾的地方。范小晴扁平足的情况比较严重，站久了脚底就会痛。这样的她，真的能灵活地在吊屋上爬上爬下吗？

“类似的矛盾也出现在了陆哲南的被害现场。先前我根据桌上的巧克力豆得出凶手是红绿色盲的结论。但是，陆寒冰的一句证词给了我当头一棒。他说在陆哲南被害那一晚，他从窗口看到了绿色的鬼火。这鬼火到底是什么呢？听到‘火’这个字眼，我们是不是能联想到什么？没错，就是现场那根烧焦的脐带。所谓的鬼火，可能就是凶手在烧脐带时点燃的火焰。当时在门外的钟可也是突然闻到了焦味，这就证明凶手是在房间里当场点着脐带的。

“那么，火为什么会是绿色的？这是个值得深究的问题。是不是脐带上有什么成分让火焰变成绿色了呢？回忆一下高中化学，在焰色反应实验当中，哪些物质在点燃后会产生绿色火焰？

“不要乱猜。我们回过头来看看陆哲南命案现场的另一项线索。烧焦的脐带被凶手放置在柜子里，边上有一瓶翻倒了的模型漆，白色的模型漆沾到了脐带上。你们不觉得有点刻意吗？陆哲南是个小心谨慎的人，一般来说不太可能没有拧紧瓶盖。即使凶手放脐带时不小心弄倒了瓶子，模型漆又怎么会洒出来？那么，如果这一切都是凶手布置的呢？

“凶手为什么要故意洒一点模型漆在脐带上？只要联系绿色火焰，再把焦点放在模型漆的成分上，谜题就能解开了。白色模型漆里有一种叫硫酸钡的物质，因为其耐磨耐热的特性，经常被用作稳定剂加入涂料中。而在焰色反应中，钡盐在燃烧时会产生黄绿色的火焰，这也正是鬼火的真相。

“那么，凶手是在脐带上倒好颜料后，再将脐带点燃的吗？如果是这样，凶手又何必在这之后再把颜料倒到烧焦的脐带上？这显然不合逻辑。仔细推敲的话，只有一种逻辑最为合理。那就是脐带在被凶手点燃前，上面就已经沾染了硫酸钡，但凶手并没有察觉。当他点燃脐带后，看到绿色的火焰，才意识到脐带上有硫酸钡这种物质。于是，为了掩盖这件事，他不得不在烧焦的脐带上倒了一点模型漆，试图用模型漆里的硫酸钡来掩饰脐带上本来就有的硫酸钡，这就是所谓的藏叶于林。

“再进一步推理，脐带上本来就有的硫酸钡又是哪里来的？只可能是凶手身上的，凶手是一个跟‘硫酸钡’有关的人。正是不想暴露这个特征，他才要千方百计掩盖脐带上的硫酸钡。到这里为止，你们都听得懂吗？

“好的，回到绿色火焰的问题。从刚才的推理中，我们已经知道，凶手正是通过绿色火焰察觉到脐带上有硫酸钡的。那么，这就说明，凶手是一个能分清绿色和黄色的人……他并不是一个红绿色盲。

“怎么会这样呢？无论是陆哲南的被杀现场还是陆寒冰的被杀现场，

都出现了两组完全矛盾的状况证据。凶手是扁平足，但却能爬到高处；凶手是红绿色盲，但却能分辨绿色火焰——到底哪一组是真，哪一组是假？

“还是说……其中的某一组线索，是真凶为了嫁祸给其他人而故布疑阵呢？这样一想，在第一起水密室案件中，都已经穿上潜水衣的凶手，真的会在塑料布上留下指甲油印吗？

“好了，我们调转一下思考方向，再从另一个切入点来看问题——如果说，凶手在现场留下脐带是为了营造诅咒气氛，那么在第二、第三起事件中，凶手又为什么要特意把脐带烧焦？在陆哲南一案中，我曾经推测，凶手烧焦脐带是为了制造能起到遮蔽视线的作用的烟雾，但原因仅仅如此吗？‘烧焦脐带’这个行为是否还隐藏着凶手的其他用意？

“对比第一个案发现场和之后的两个，就很容易猜到那个‘用意’是什么。你们想一想，把一样东西烧焦，除了烟雾之外，还能直接产生什么呢？答案就是——焦味。是的，凶手正是想用焦味来掩盖残留在现场的其他气味。这个气味，或许正是来自凶手自身。

“这下，你们知道第一起案件中的脐带为什么没有被烧焦了吗？因为用不着——塑料膜将凶手和现场完全隔开了，自然也不用担心身上的气味会跑到屋子里。而凶手穿潜水衣的目的还有一个，那就是尽可能防止气味或毛发之类的细微物证残留在积水里。

“好了，到这里为止，我们已经推理出凶手的两个特征。第一，凶手和硫酸钡有过接触；第二，凶手身上有某种特殊气味。哦，当然还有第三，那就是凶手并非红绿色盲，脚也没有任何问题。”

2

梁良、冷璇和钟可都直视着人影，脑中正把真凶的特征和眼前的人影一一对应起来。

安缜拨了拨左耳内的耳机，继续说道：“光凭以上两点，我基本已经可以锁定真凶。但除此之外，还有一件事让我无法释怀——那就是凶手为什么非杀我不可？我到底发现了什么关键性的东西，导致凶手两次想置我于死地？

“是因为我从陆寒冰口中得知鬼火的事？还是我察觉了烧焦脐带的用意？我认为两者都不是。凶手这么想要我的命，一定是我找到了能直接证明他身份的东西。可到底是什么呢？我绞尽脑汁，却一直找不到答案。之后，我转换了一下思路。或许，并不是我发现了什么，而是凶手误以为我发现了什么。

“当我开始怀疑某人后，又回忆起之前勘查二楼厕所的一幕，才意识

到一个小细节。当晚陆小羽在厕所里目击到从积水里爬上来的真凶，随即关上了窗子。那么，如果当时关窗子的动静被凶手注意到了呢？凶手知道自己被二楼厕所里的某人看见了。而因为某个原因，他误以为当时在厕所里的人是我呢？凶手以为我看到了他，所以才要‘义无反顾’地杀我灭口。”

“等一下安老师……”钟可有些跟不上思路，“为什么凶手会认为厕所里的人是你，你又不是陆家的人？”

“我试着站在凶手的角度揣摩了一下他的心思。”安缜指着人影，“凶手认为当晚厕所里的人是我，主要基于两个原因。第一，他以为我当晚住在陆家；第二，他从二楼厕所的某个特征推断出厕所里的人是我。”

“特征？什么特征？”

“没有镜子。”安缜直截了当地说。

“镜子？什么意思啊？”

“二楼厕所的镜子在很早前就被小羽砸坏了，因此那里没有镜子。而那间厕所，是整幢宅子里唯一没有镜子的厕所。”

“我还是没听懂……那跟你有什么关系？”钟可仍然处在云里雾里。

“因为，我有镜子恐惧症。”

安缜的话让在场的人都无比惊讶。

“你……恐惧镜子？”就连认识安缜这么多年的梁良也不知道这件事。

“嗯，从很小的时候，我就开始害怕镜子，不敢看镜子，甚至不敢面对反光的物体。但这件事，除了我的父母之外，谁也不知道。”安缜说道。

“天哪……那你这么多年从没照过镜子？你要怎么看自己的穿着打扮啊？”钟可感到难以置信。

“用拍立得自拍一张就行啦，现在有了手机就更方便了，闭上眼睛对着自己自拍一张，就能看到自己的样子了。再说，我不是女生，不需要太考究梳妆打扮。”安缜若无其事地说。

“这也行啊……”

“好了，言归正传。”安缜继续望着人影，“凶手知道自己被二楼厕所里的人目击，但却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于是，他开始思考——二楼每个房间都有独立厕所，什么人会特意跑去这间公用厕所呢？当然，凶手不

知道陆小羽把那里当成了秘密基地，由此也可以看出，真凶并非陆家宅里的人。

“当凶手知道二楼厕所没有镜子时，立马把这个细节和患有镜子恐惧症的我联系到一起——只有害怕镜子的安缙，才会特意来这间没有镜子的厕所。得出这个结论的凶手便坚信，目击者就是我。”

冷璇在梁良耳边嘀咕道：“安老师的脑回路真是……”

“好了，逻辑行进到这一步，我们便可以根据‘真凶的推理’，来逆向推理出真凶的又一个特征，那就是——他是个知道我恐惧镜子的人。

“什么人会发现我惧怕镜子呢？”安缙转过头，冷不防地指着梁良，“梁良有可能会知道，毕竟认识我这么多年。每次我搭梁良的车，都会坐在后座，那是因为我怕看见前座的反光镜。从这一点，梁良很可能会发现我惧怕镜子。”

被安缙这么一说，梁良紧张了起来：“喂喂，我真的不知道啊安老师，我一直以为你坐后座是因为宽敞……”

“但在陆哲南被杀害的时候，梁良在外地，有着牢不可破的不在场证明。”

“你不是认真的吧安老师？原来我之前也被你列为嫌疑人了？”梁良哭笑不得。

“除了梁良外，钟可也有机会发现我的秘密。”安缙转而望着不知所措的钟可，“第一次和钟可在咖啡厅见面的时候，我坐在远离窗户的地方，还背对着玻璃门。那也是因为我尽量避开能照出人影的玻璃。”

“原来是这样啊……我当时还以为你这人比较孤僻。”钟可恍然大悟。

“但是钟可也不会是凶手，因为当木板从高空落下的时候，她跟我在一起，自己还险些被砸到。况且在陆家住了一年，她应该不太会不知道小羽喜欢去二楼厕所玩。”

“真是谢谢你哦，因为我也是嫌疑人之一，你才把我叫过来的吗？”被排除嫌疑的钟可嘟起嘴，好像并不是很开心。

“好了，除了梁良和钟可之外，最有可能发现我害怕镜子的，恐怕只有漫领编辑部里的人了。”安缙直勾勾地望着人影，“编辑部的所有人都清楚我的习惯——不用电脑作画。即便使用电脑，也只用防反光的雾面屏。还总是拉上窗帘遮蔽住玻璃窗。从这些现象，都能够判断出我害怕镜子的特征。”

人影的呼吸突然变得急促起来。

“因此，凶手的范围又被缩小了——他是一个在漫领编辑部里、接触过硫酸钡、身上又有特殊气味的人。”安缙直指着人影，凌厉的目光中没有一丝犹疑，“综合以上这些，符合所有特征的人只有一个。陆家连续杀人事件的真正凶手，就是你，杨森。”

3

杨森挠了挠贴着膏药的脖子，眼镜后方透出阴郁的目光。这与平时的他判若两人。

安缙直视着杨森道：“第一起案件里，凶手用了一张巨大的塑料布来制造密室，当看见从湖里捞上来的塑料布时，我就觉得最近在哪里见过这东西。搜索了一番脑中的记忆后，我终于回想起，我是在你家见过那种塑料布。

“我之前也说过，这种塑料布有防尘作用。就在最近，你家房子重新装修过，后来我还到你家和你一起大扫除。那个时候，罩在一堆家具上的，正是这种塑料布。所以，对你来说，这个道具是现成的。”

杨森像雕像一样立在原地，一动不动。

“回想起来，我在休息室里吃小笼包那天，你问过我，最近有没有去过陆家。我回答说去过，是在陆家杀人案发生前去的。那个时候，你便误以为，在你行凶的那天，我住在陆家。但实际上，我是在更早之前去的。

“那时，我说我在陆家看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后来当你帮我擦拭脸上的小笼包残渣时，我对你说快点找女朋友，不要让刚装修好的房子空着。听到这些话，多疑的你便以为，我那晚在二楼厕所看到了你。而故意提到‘房子装修’，也是在向你暗示塑料布的事。那个时候，你以为我已经看穿了一切，想要暗示你去自首。但当时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直到后来两次袭击我失败后，我仍然没有揭穿你，你才渐渐察觉，可能是自己疑心太重了。

“顺便一提，那时我吃完小笼包去厕所洗手，出来时脸上竟还沾着纸巾屑。这个细节也能暴露出我不敢看镜子。平时我跟你私交较深，也坐过你的车，你应该注意到不少类似的细节。所以杨叔，你比任何人更容易看出我恐惧镜子。”

这时，钟可发问道：“安老师，那他……他和硫酸钡又有什么关系？漫画编辑会接触到这种物质吗？”

安缙微微扬起嘴角道：“那天，杨叔和方慕影来医院看我，小影带来

了一只叫花鸡。在提到叫花鸡的做法时，杨叔说不卫生，说他之前还因为吃叫花鸡得了肠胃炎。”说到这里，安缙把目光转向梁良，“梁兄，那件事已经调查过了吧？”

梁良点点头：“嗯，就在陆哲南被害的当天早晨，杨森确实去医院的消化内科检查过。当时医生给他服用了钡餐做了胃镜，诊断结果是急性肠胃炎。”

“这就对了。”安缙满意地说，“得了肠胃炎的杨叔服下了钡餐——这就是硫酸钡的真面目。之前陆文龙在医学院上课时也提过，钡餐就是硫酸钡，是一种检查肠胃疾病时常用的造影剂，服下后能透过X光诊察出病灶部位。

“而因为钡餐无法被肠胃吸收，所以直到通过正常排便排出体外前，它会一直附着在肠壁和胃壁上。那天晚上，杨叔杀死了陆哲南。就在取出脐带时，或许是因为被腐烂的气味恶心到，本来肠胃就不适的他不小心呕吐了。也许呕吐的量并不多，但还是有少量呕吐物沾到了脐带上。呕吐物中恰巧含有还未排出体外的钡餐。正是由于沾上了钡餐，脐带被点燃后才发出了绿色火焰。”

这一刻，安缙将所有的逻辑点都串在了一起。

“那特殊气味呢？”钟可又追问道。

“如果你们凑近杨叔，就能闻到一种特殊的味道，这种味道我身上也有。”安缙神秘兮兮地撩起上衣，露出腰部，“那就是膏药的味道。”

“啊！原来是膏药！”

安缙注视着杨森的颈部：“杨叔因为颈椎不好，脖子上一直贴着缓解酸痛的膏药贴。这种药贴贴久了，身上就会出现一股味道。而且，这种味道是渗入皮肤的，就算洗澡也很难洗掉。如果突然不贴，又会显得很奇怪。

“第二起案件，凶手曾在陆哲南的房间里躲了很久时间，很难保证身上的膏药味不会残留在现场；第三起案件，凶手爬上吊屋，通风天窗附近也有留下膏药味的可能。所以，用脐带的焦味来遮盖轻微的膏药味，还是很绝妙的计策。

“那天，杀手来到我病房时，我也隐约从他身上闻到了膏药味。但因为我自己身上也贴了治疗腰伤的膏药，所以并没有太在意。现在转念一想，两种气味还是有细微差别的。从这一点，也证实了想杀我的人正是杨叔。我想，那个冒充换锁工的男人应该也是他。

“对了，在陆寒冰被杀的第二天下午，杨叔来医院看我时黑眼圈很重。我想，那是因为前一晚一直在吊屋那里实施斩首计划——又要灌

水，又要等冰冻结起来，几乎整夜没睡吧？现在想来，指向真凶的线索还是挺多的。”

虽然杨森站在原地纹丝不动，但为了防止他突然逃跑，梁良还是上前给他戴上了冰凉的手铐。

4

这时，梁良的手机发出收到新信息的提示音，他点开屏幕，看了一眼后说道：“缉毒组那边有消息了。”

安缙接过梁良的手机，端详着屏幕，转而望向杨森：“杨叔，你果然就是陆仁买卖毒品的中间人。这就是你的杀人动机吧？”

杨森别过头，被铐住的双手握紧拳头。

“这样一来，制造密室杀人的理由也说得通了。”

“密室杀人的理由？”钟可疑惑不解，“不是为了迎合诅咒吗？”

安缙摇摇头：“你真的以为，凶手这么大费周章地制造三个密室，真的只是为了配合诅咒、制造恐怖氛围这种幼稚的目的吗？”

钟可哑口无言。

“和之前凶手所有的行为一样，陆家杀人案中的每个密室，都有其用意。我来试着还原整个案件的全貌吧。”安缙可能站得有些累了，径直往折叠床上一坐，“我想，整起事件的开端，应该要从杨叔成为毒品中间人说起。

“因为陆礼和漫领文化一直有合作，身为责任编辑的杨叔也经常与陆家走动，跟陆礼有些私交。通过这层关系，陆仁也结识了杨叔。近几年，出版行业不景气，导致作家的压力越来越大，不少作家成了瘾君子，开始购买毒品。作为一个资深编辑，杨叔自然认识不少作家。陆仁正是看中了这条渠道，开始笼络杨叔成为他的中间人，为其扩大买家资源。我不知道陆仁具体是怎么说服杨叔的，总之，杨叔这几年一直在帮陆仁贩毒。相信他的收入一定很可观，最近还买了新房和奥迪轿车。

“但同时，杨叔自然也一直提防着陆仁和整个陆家。这几年，他通过各种各样的调查，将陆家每个成员的底细都摸得一清二楚，包括他们的作息、生活习惯、癖好等，甚至连女佣是色盲和扁平足的信息也全都掌握了。而在最近，杨叔去陆家做客时，无意中看到女佣房间的一本日记本。通过日记内容，他得知陆家的一个惊天秘密，知道两名女佣就是当年被丢弃的婴儿，而她们正在谋划杀死陆家成员。

“但是，你们看看桌上的这些东西，再看看刘彦虹的那篇日记……她

们真的杀人了吗？或者说，她们真的懂得怎么把人杀死吗？在日记里，刘彦虹也说，她们要用‘婴咒’把人咒死……也许，这就是字面的意思。刘彦虹和范小晴所指的杀人，就是把人咒死。在她们的认知里，是相信‘咒死’这种杀人方法的。

“某一天，陆仁和杨叔因为毒品的事产生了纠纷。陆仁躲到地下小屋里喝闷酒。杨叔用手机联系陆仁，得知他躲在小屋里。当天夜里，杨叔驱车来到陆家宅附近，悄悄潜入湖心公园，来到陆家宅后方的地下小屋，想找陆仁谈判。但这时，小屋的入口已经被雨水淹没。无奈之下，他只得暂时离去。但第二天，陆仁还是没有从小屋出来。

“这时，杨叔对陆仁萌生了杀意。他要想个办法杀死陆仁，并独占他身上的毒品。这下，你们知道制造水密室的动机是什么了吗？

“陆仁贩卖的是一种叫‘干果’的毒品，这种毒品的特性你们还记得吗？那就是不能浸泡在水里，否则就会变质。杨叔觉得，陆仁的身上以及地下小屋里可能藏有‘干果’。他想确认这件事，但从南侧的小窗口无法看见小屋的全貌。而如果直接打开地下室的房门，积水和雨水则会一下子涌进去，若是把毒品泡坏，将会造成巨大的损失。

“这时候，杨叔灵机一动，翻出了之前打扫房间时用到的塑料膜，同时潜进陆家宅，从三楼储藏室偷走陆寒冰的潜水装备。深夜，他穿上潜水衣，拿着塑料布，再次来到地下小屋，将塑料膜作为阻隔工具贴在门的四周，然后潜入水下，打开了房门。这一切都是为了防止积水漫入小屋毁坏毒品。一开始，他想先通过塑料膜观察一下屋内，看看是否真的藏有毒品。若有，他便会另想他法把毒品弄出来。可结果却让他大失所望，空荡荡的小屋里并没有‘干果’。这时，杨叔发现陆仁恰恰就躺在门口附近，他便又隔着塑料布摸索了一遍陆仁身上，同样没找到‘干果’。

“于是，杨叔决定直接杀死陆仁，使用塑料膜捂住他的口鼻，使其窒息。如果到这里为止，杨叔撕下塑料膜立即离开现场。那么这之后，陆家也就不会发生那么多事了。但某个瞬间，杨叔的脑子里浮现出一个恶魔般的计划……

“他想到了女佣的那篇日记，想到了婴咒，想到了复仇……何不把这事儿变成一起因复仇引起的连续杀人事件呢？眼前有现成的杀人动机，有现成的替罪羔羊，为什么不拿来利用呢？为了脱罪，杨叔决定把一切都嫁祸给刘彦虹和范小晴。

“第一步，先要让陆仁之死变成一起无法用常理解释的密室杀人。于是，杨叔先砸坏陆仁的手机，里面可能有对他不利的照片或录音。接着关上门，回收塑料膜，悄悄地离开。随后，他连夜驾车赶到陆文龙任教的医学院，偷走那里的三根脐带标本，并把其中一根脐带挂在小屋的窗外。让一切都看起来像诅咒显灵的样子。

“事后，杨叔把塑料膜丢进胎湖，还特意在上面留下了范小晴的指甲油印。后来，也是杨叔指引我们搜索胎湖，警方才发现婴儿尸骨和塑料膜的。顺带一提，行凶时穿在杨叔身上的潜水装备则被他另外处理了，毕竟潜水衣内侧容易留下自己的DNA，不能像塑料膜那样扔在湖里让警察找到。

“然而，刘彦虹的日记里写到，陆家必须死三个人，她们才肯罢休。完成心愿后，刘彦虹就会和范小晴一起自杀。为了把女佣嫁祸成凶手，再让她们畏罪自杀，杨叔必须再杀两个人。他选择了陆哲南和陆寒冰。

“这之后，杨叔开始制订整套杀人计划。他要设一个‘双重局’。一方面，针对女佣，把每个案发现场都布置成违背常理的状态。案件越玄乎，女佣也就越相信诅咒的成功。这就是现场非得是密室的原因。而另一方面，杨叔又针对警察，安排了各种诸如指甲油、巧克力豆、扫除脚印这样的假线索，试图把警方的视线引向女佣。

“当陆哲南和陆寒冰都死了之后，女佣便会心甘情愿地自我了断，警方同时也会把她们列为重大嫌疑人。这时，杨叔再找个机会把日记里的那封‘自白书’撕下来，偷偷放在她们房间里，一切就大功告成了。比如昨天下午，他声称去安慰陆礼的时候，就可以趁机溜进女佣房间。

“第一起案件曝光后，刘彦虹得知陆仁在呈密室状态的小屋里惨死，现场还留有一根脐带，便自然相信诅咒实现了。我想，就在杀死陆仁后没多久，杨叔一定马上和女佣进行了接触。某一天，他寄给女佣一封信件，信里面，他以‘巫师的使者’或类似的身份自称。他告诉女佣，身为‘使者’，他已经帮她们实施了‘婴咒’中的‘地咒’，成功咒死了陆仁。信中应该详细描述了陆仁死亡现场的细节，还预言了女佣接下来的计划。这使得女佣迅速深信了自己的‘法力’，之后便对他言听计从。而这以后，杨叔便一直通过信件的方式指示女佣们协助自己犯罪，并从她们那里取得陆家的即时情报。当然，在女佣的认知里，这些工作都是施咒的必备条件。

“譬如，以‘钉子最好接触到身体’的理由命令她们在陆哲南背上贴婴棺钉；以‘施咒时不能被任何人打扰’的理由让她们在饭菜里下安眠药，让刘彦虹在晚饭后一直待在房间里不要出来；以诸如‘关闭结界’之类的理由让她们在自己离开陆家宅后锁上所有门窗等。同时，杨叔还以这重身份向刘彦虹讨来日记本，命令她之后不能再写日记。只要随便编个诸如‘需要从日记中吸取你们的怨念’这样的理由就可以了。对于女佣这样相信诅咒和鬼神力量的人来说，只要适当地运用心理学技巧，就能操控她们做很多事情。这同时也加重了她们的嫌疑。当然，所有的信件最终都在杨叔的指示下被女佣烧掉了。”

在安缙说完这番长篇大论后，梁良、冷璇以及钟可的脑海中，整桩陆家杀人案的全局终于明晰起来。

“为了让你自投罗网，我设了一个局。”安缜站起身，走到杨森旁边，“今天早上，我在陆家发表了一番推理演说，如你所愿指出女佣就是凶手。但其实，在昨天夜里，警方已经把她们保护起来了。在我和梁兄的劝导下，她们也说出了真相。今天在树林里，我让她们演了一场戏。她们装成尸体躺在树下，为的就是让你目睹这一幕，坚信她们真的畏罪自杀了。

“之后，我又让冷璇故意提出收据和日记本的疑惑，让你也怀疑，女佣真的有另一本日记。你担心她们会在日记里提到有所谓的‘巫师的使者’跟她们接触的事，同时也怕她们没有烧掉你跟她们联络的信件，这样你的计划就会泡汤。于是，你跑到这里来，想赶在警方找到这里之前，把日记和相关证据处理掉。

“这间地下室是刘彦虹和范小晴曾为了研究各种超自然的杀人方法专门租的地方。你也看到了，这里全是这种奇奇怪怪的道具。你之前调查陆家的时候，跟踪女佣来过这里吧，所以也知道这里的位置。

“最后我想说，杨叔，其实我的内心一直不希望真凶是你。但是，现实真的很残酷，这就是相比起现实，我更喜欢漫画故事的原因。”

长长的走廊就像一条深邃的甬道，安缙走在这条甬道上，内心五味杂陈。右侧窗户上的铁条在灰色的地板上形成一排整齐的影子，仿若通往某处的天梯。

安缙的腰已经痊愈了，现在他可以正常走路。感觉走了很久之后，他终于看到“审讯室”的门牌。门口，梁良抽着烟，正在等他。

“你不是戒烟了吗？”

“这玩意儿，难戒，但总比吸毒好。”梁良吞云吐雾地说道，“他在里面等你。”

安缙打开审讯室的门，身穿囚服的杨森坐在里面，他的身后站着一名警察。

“杨叔。”安缙坐在杨森对面的一张椅子上。

“还叫我杨叔吗？我现在只是个杀人犯。”杨森微微一笑，恢复了平时的说话语气。这是杨森凶手的身份被揭穿后，第一次跟安缙讲话。

“我习惯这么叫了。”

“好想回到以前。”

“从你走上贩毒这条路开始，你的人生已经毁了。”

“哼，我不想听你讲大道理。”

“这不是大道理，这就是道理。”

沉默良久后，杨森再度开口：“安老师，你过过穷苦的日子吗？你能明白在垃圾桶里捡剩饭吃的窘境吗？就算成为一名优秀的编辑，就算每天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上班，就算把命都扑在事业上，我的收入还是低得可怜。相比起那些名人、富豪、大老板，我根本什么都不是。

“我需要钱，我需要很多很多钱，陆仁给了我这个机会，是他让我尝到了挥金如土的滋味，是他让我要什么就能买什么，是他让我感受到从未想象过的奢华！钱这个东西，真的能解决一切烦恼和忧伤。有时候，

它就跟毒品差不多。

“但某一天，正当我准备迎接更多的财富时，陆仁突然告诉我，他想金盆洗手……这算什么？当初是他把我拉下坑的，现在自己捞到了就不干了？我质问他，他却躲到小屋里喝起了闷酒。借着酒劲，他告诉我以前做了很多错事，现在孙子就快出生了，他想积点德，好好偿还过去的罪孽。他还说，要去向警方自首，说出一切。

“我绝对不能让他这么做，他已经毁了我一次，我不能让他再毁我第二次！所以，我一定要想办法杀了他。

“安老师，你的才能真的超出我的想象。我指的不是漫画才能，而是侦探才能。我怎么也没想到，揭穿我罪行的人会是你。我不得不折服在你丝丝入扣的推理下。你的推理大部分都没有问题，但有一点，我必须纠正一下。”

安缜凝视着杨森的脸：“哪一点？”

“你真的以为我只是为了嫁祸女佣才杀死陆哲南和陆寒冰的吗？”杨森突然抬起头疯狂地大笑，“你别忘了，安老师，我可是你的头号粉丝啊。我早就想当一回你笔下的人物，像他们一样肆意地杀一回人了！杀掉陆仁之后，我心中的野兽苏醒了，杀戮的天性被释放了。我渴望犯罪，渴望让世人记住我。反正陆家的人也该死，所有人都该死！怎么样安老师，我有没有资格被你画进下一部作品？”

安缜淡然地摇摇头：“很遗憾，没有。”

2

几天后，新闻报刊和网络媒体大肆报道了陆家杀人案。除了案件本身以外，女婴被扔进湖里溺死的黑幕也被彻底曝光，在全国引起一片哗然。警方介入调查后，已将事件相关人员陆义和陆礼拘捕，并将王芬的口述纳入定罪证据。同时，吴苗被定性为杀婴案的主犯。在警方来到医院准备将其批捕时，她一边嚷嚷着一边站到窗台上以自杀威胁。结果脚下一个不留神，真的从二十楼摔了下去，摔成了一摊肉酱。

“我是个快八十岁的老人了，我不能坐牢！”

“你只是个杀人犯。”

匆匆赶到火车站时，梁良脑中仍然回荡着自己和吴苗最后的对话。

检票口前，刘彦虹和范小晴提着行李箱，准备回到各自养父母的城市。

看到来送行的梁良，刘彦虹挂着彩虹般的灿烂笑容道：“梁警官，谢

谢你。”

“请帮我们照顾王阿姨。”边上的小晴也向梁良点了点头。她又把头发染回了自己喜欢的黄色，双马尾发型充满活力。

“我会的，你们往后要好好生活，再见。”简短的告别后，梁良向两人挥挥手，目送她们进入站台。

冷璇捧着一杯热咖啡，出现在梁良身后。

“梁队，不起诉她们吗？”

“命运已经对她们够不公了，在我们有限的的能力范围内，只能尽可能地去纠正错误的命运啊。”梁良说了一句不像他说的话。

这时，冷璇和梁良的手机同时响起。接听完电话后，两名刑警赶赴新的案件现场。

举国震惊的陆家杀人案，终于落下了帷幕。

3

一个晴朗的下午，安缙再次来陆家宅拜访，接待他的是陆文龙。

“安老师。”陆文龙跟安缙握了握手，“这次真的多亏了你，案子才能破。爸爸和两个弟弟终于可以沉冤得雪。”

“哪里。”

“但我真的没有想到，父亲会去贩毒。”

“我想，你父亲也以自己的方式，承担了这一切的后果。”

现在的陆家宅，只有陆文龙一家与管家，以及钟可住在里面。陆寒冰离世后，叶舞也从这里搬走。大白天，屋子显得冷清又空荡。不过这冷清马上被陆小羽发出的吵闹声打破了。

“听说孩子出生了？”

“嗯，是个女孩。”陆文龙露出高兴的笑容。

“女孩？”

“是呀，我对家里没有女婴出生的事，早就抱有怀疑了……”陆文龙深沉地说道，“所以之前拜托产科的医生，让他给我弄了份假的B超报告，来瞒过奶奶她们。我想等孩子出生后，就从这里搬出去。”

“原来如此，那要祝贺你喜得千金。”安缙作揖道，“孩子叫什么名字？”

“陆橙。”

“好听的名字，以后一定是个漂亮的女孩子。”

“谢谢您。”

“安老师。”这时，钟可从楼梯上走下来，跟安缙打招呼。

“那你们聊吧，我得去医院看张萌了。”陆文龙匆匆走出大宅。

“肚子饿吗？一起吃点下午茶？”安缙提议。

“好！就上次那家日料吧。”面对美食，钟可当然是欣然答应。

4

“我真没想到，你的责编会是凶手。”钟可把一只天妇罗炸虾送入嘴里，脑中回忆起陆家杀人案。

“我一开始也没想到。”每当提起这事，安缙的心里总是有些难受，“不过，虽然案子破了……还有一些谜题没有解开。”

“哦？什么谜题？”钟可瞪大眼睛，投来好奇的目光。

“刘彦虹和范小晴说，她们当时都收到一封陌生人的来信才知道自己的身世。”安缙饮了口柠檬汽水，皱起双眉，“这个陌生人是谁呢？他又是怎么知道陆家的这个秘密的？我已经问过王芬，她说信不是她寄的。”

“嗯……”钟可一边嚼着虾肉，一边仰望天花板思考着，“会不会是神的指引？”

“我是无神论者。”

“不过，说到没有解开的谜团，我也想起一件事……”钟可突然战战兢兢地说，“那一晚，我守在陆哲南房间门口的时候，曾瞥见一个黑影窜进北侧走廊……如果当时凶手已经躲进房间的话，那个黑影又是什么东西呢？该不会……真的是婴儿的亡灵吧？”

“应该是你太劳累造成的错觉吧？加上你是近视，容易引起眼睛内的玻璃体混浊，有时能看见漂浮的黑影。”安缙马上做出解释。

“真的吗……”钟可仍然有些无法释怀。她总觉得那个黑影并非视网膜上的幻影，而是真真切切存在的。

安缙叹了口气：“算了，别去想这些了，现在一切都风平浪静，你的烦恼也解决了，我们是不是该正式弄《暗街》了？”

“好呀，我已经练过台词了，明天去悦音试下音？”钟可终于重新投入到她热爱的配音事业中。

“这次挺积极的嘛。其实我第一次邀请你接下角色的时候，你心里就很高兴吧？真是傲娇体质。”

“我才不是傲娇！”不一会儿工夫，装着天妇罗的盘子已经空了。“第一次见你，看你鬼鬼祟祟坐在角落，就觉得你是个奇怪的人。我倒真没想到，你会害怕镜子。”

安缙无奈地摇摇头。

说到这个话题，钟可饶有兴致地追问道：“安老师，你为什么会怕镜子啊？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很小的时候吧，可能是从十二岁之后……完全不敢看镜子。”

钟可突然停下手里的动作：“十二岁？是不是你目击邻居被死亡速写师杀害的那一年？”

“对。”

“会不会跟这件事有关……比如说，邻居的房间里正好有一面镜子。”钟可提出这个假设。

安缙努力回忆着：“你这么一说，好像是有一面梳妆镜。但是……就算现场有梳妆镜，又怎么会引起我对镜子产生恐惧感呢？”

钟可的脑中瞬间迸发出一个大胆的推论：“安老师，会不会你当时从镜子里看到了死亡速写师的脸色？你看到了他的样子！”

“这……”

“从此之后，你便将这段记忆封存了起来。你不敢面对镜子，是因为你怕再次看到那张脸……很有可能，那是一张你熟悉的脸。”钟可吞了吞口水，“死亡速写师，是你身边认识的人！”

安缙顿时像触电般感到全身发麻。



推理作家的信条

王稼骏——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推理作家的信条

作者：王稼骏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8-01

ISBN：9787513331647

目录

CONTENTS

推理作家的信条

六十度的困扰

LOOP

志野的愤怒

我的弟弟是名侦探

环形犯罪

推理作家的信条

从你翻开这一页，阅读这一行文字开始，就已经成了我的共犯。

此时我的脚边，散落着最新出版的小说集，几步开外，柯布的尸体横卧在地板上，半掩的眼皮下，尚未浑浊的眼角闪着晶莹的光，浓稠的鲜血从耳洞里流出，渐渐扩散成一摊红色的水洼。

这起跨越二维空间和现实世界的杀人案，或许是我成为推理作家以来，最大胆的一次构思。

故事还要从一年前，我认识柯布的那个秋天说起。

在我二十七年的人生中，那是第一次以职业作家的身份参加活动，活动是由一家名为《诡计》的推理杂志社举办，杂志社在办公室的天台上布置了一个酒会舞台，邀请了诸多推理作家参加，而我也有幸位列其中。

到了傍晚时分，所有作家都已到齐，主编上台发表了一段欢迎词，大意是《诡计》杂志创刊仅有半年时间，借此活动熟络与作家们的关系，期望得到更多的稿件。

随后是自助式的酒会，熟络的作家们围作一团，谈笑风生，交杯换盏。我不胜酒力，端了一杯鸡尾酒，不时和身边的作家寒暄几句，别人问起我的作品时，我一说出书名，大都一脸茫然，但很快会编出几句奉承话，待他们转身离开时，或许就已经忘记我的名字了。

这也情有可原。受邀的作家中，大多是已经著作等身的名家，虽然我从没和他们见过面，但每一个人的名字都如雷贯耳。我是仅仅出版了一本出道作的新人，无人知晓也是正常。

我就好像是走进了棒球场的足球迷，无所适从，尴尬地一个人品着酒。

直到我注意到角落里有个和我一样不适应这种场合的人，这个男人就是柯布。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他，当时他穿着修身的中山装，留着利落的平头，细细的眉毛和眼睛，看起来颇为睿智。他正独自倚着墙，快速翻看着一本书。那本书黄色的书脊十分显眼，我立马认出了那是我的新书。

我重新拿了一杯酒，朝柯布走过去。他察觉到有人靠近，合起了看

到一半的书，点起一支烟，略带笑意地看着我。

“这书好看吗？”我指指他手里的书问道。

“文笔不错，可惜诡计弱了点。”柯布吐出一口烟，直言不讳道。

“你还没看到结局，怎么知道诡计太弱的呢？”我有点不服气。

柯布淡定地猜出了整个故事的核心诡计，还表达了他的修改意见。看起来和我年纪相仿的他，有着不容置疑的气场，对于他略带批判性的评价，我非但没有反感，反而觉得很有道理。

“是不是每个作家都喜欢听别人对自己小说的评价？”柯布看见了我别在胸口的名牌。

我们同时笑了起来。我没有看见柯布的名牌，问道：“你也是推理作家吗？”

“算是吧。”柯布朝我伸出右手，自我介绍道，“我叫柯布，是一名至今只写过一篇短篇作品的推理作家。”

也许在这个天台上，他是唯一资历比我浅的作家了。

我握住他的手，客套地说道：“有机会一定拜读您的大作。”

“下个月的《诡计》杂志上就会登载了，应该会比你的书好看。”柯布认真地说道。

他说话容易招人讨厌，但我却觉得彼此还算比较投缘。后来我才知道，柯布是《诡计》杂志的责任编辑，完成了自己的短篇后，他就辞掉了编辑工作，今天才转型成为《诡计》杂志的签约作家。由于来不及制作他的名牌，所以他才没有戴名牌出席酒会。

从某种程度上来看，柯布和我是同一类人，我们对于推理小说的创作都有着执着的信念，才会辞去有着稳定收入的工作。

第一次读到柯布的作品，并不是在《诡计》杂志上。《诡计》杂志在次月就倒闭了，主编拿着签约作家的名单，收到了投资客一笔投资，卷着钱逃往大洋彼岸的美国。因为欠了印刷厂的款，最新一期的杂志无法按时完成，只得被迫停刊。我看见社交网络上，作家和编辑们纷纷讨要稿费和工资的帖子，才知道这件事，当时我早就把柯布那篇作品抛诸脑后了，比起小说里的那些诡计，网络上对《诡计》杂志各式各样的爆料才更有趣。

我做梦也没想到，柯布会亲自拿着稿子来我家找我。我给《诡计》杂志社留过寄样刊的地址，他一定是从那儿得到了我的家庭住址。仅有一面之缘，我并不觉得和柯布的关系已经到了可以登门拜访的程度，况

且柯布的性格并没有让我感觉是很热络的那种。

但既然客人来了，我也不能拒之门外，闭门写作的日子也稍显枯燥，有个同行聊聊天也不错。

“打扰了。想到你等着看我的作品，就冒昧前来了。”柯布将布满黑字的稿纸推给了我。

我装作饶有兴致的样子，当场读了起来。柯布的这个短篇讲述了一起密室杀人事件，全文的亮点在结局对于密室的多重解答上，诡计的设计算得上是十年一遇了。我读完之后，才明白他在酒会上对我说的话，并没有自我吹捧的意思。

小说的结局令我大跌眼镜，而我读完以后的反应似乎早在柯布的预料之中，还没等我开口夸赞，他就先问我：“为什么你前半部分看得比后半部分慢很多？”

我吃惊地看了看柯布，他保持着礼貌性的微笑，可掩饰不住由内而外散发出的自信。他具备了名侦探一般的敏锐观察力，才会注意到这个细节。

说句大实话，柯布的这篇作品并不太好读，诡计非常有新意，设置也十分巧妙，却总有种故弄玄虚的感觉，文笔就像小学生水平，读到一半的时候我差点儿就放弃了。

“我觉得诡计不错，文笔稍微弱了点。”我想起了柯布之前对我的客观评价，现学现卖套用了一下。

“不瞒你说，要不是我自己行使编辑的权力，这篇小说都轮不到在《诡计》上稿的资格。”

“《诡计》停刊了，你可以再试试别的杂志。”

柯布摇摇头说：“这几天我给所有推理杂志投了稿，得到的都是相同的退稿回复。”

话题变得沉重起来。作家这份职业除了忍受写作时的孤独，屡次投稿的挫败感也是必然的心理考验，这是我全职写作一个月以来最深刻的体会。就在一个小时之前，我的新书被一家知名出版社毙了稿。

柯布用眼睛扫了扫我身后的白墙，墙上挂着一张东野圭吾的海报，是我辞职那天贴上去的。

“你想不想成为畅销作家？”柯布突然问。

“我只想写出好看的作品。”被他这么一问，我也不知怎么回答才好。

“要是你的作品都没办法让人看到，再好看也只是自娱自乐罢了，根本称不上是作家。”

“一直努力写下去，一定会成功的。”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其实也没底，很多曾经有过作家梦的朋友，都被现实打败，乖乖地成了上班族中的一员。

“如果我可以帮你实现梦想呢？”柯布投来热切的目光。

对他的话我充满怀疑，以他的写作水准，距离畅销书作家相去甚远，又要怎么来帮助我呢？

柯布继续道：“我们可以合作，你的文笔搭配上我的诡计，就能写出很棒的作品。”

“就像埃勒里·奎因那样？”

“奎因？”柯布好像并不知道这个名字。

“奎因是一对表兄弟联合创作的笔名。”

“我们不用联合写作，小说还是由你来执笔，我只负责提供核心诡计给你。”柯布从口袋里拿出来一本红色的笔记本，说道，“这里面有我平时记下来的诡计构思，只要你愿意合作，可以拿去写在你的小说里，我会随时帮你完善诡计构思的部分。”

我重新审视起柯布的那部短篇来，假如让我润色重写的话，一定会是篇优秀的小说。

“你这么做是为什么？”我问柯布。

“如果你写出来的作品大卖，我要拿走一成的稿费。”

这条件听起来在我的接受范围之内，推理小说的内核就是诡计本身，他提供了最重要的核心内容，就算拿走一半的稿费也不过分。

“不过，我还有一个条件。”柯布说，“你的作品必须用笔名发表。”

“可我没有笔名。”我一直是用自己的名字发表小说。

“那就起一个新的笔名。”

“叫什么？”

“在你和我的名字里各取一个字，就叫柯施。”

我不知道柯布究竟是出于何种目的，但总觉得他另有企图。更何况

要让我放弃自己的名字来写作，是我无法接受的条件，所以我婉言拒绝了柯布。

“你好好考虑一下，我敢保证这是一次成名的机会。”柯布略显失望，临走前留下了他的手机号码，意味深长地对我说道。

接下来的两个月里，我就像中了魔咒一样，新完成的小说被所有投稿的出版社退了稿，在一次次退稿的过程中，成为职业作家的雄心被渐渐消磨殆尽。我有时候意志消沉，就会悲观地觉得自己只是一个九流的写手罢了，凭一时兴趣写的小说，却误会自己可以靠写作维生。

最后一个退我稿的编辑，向我普及了一个出版界的马太效应，当一本书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出版，情况就会变得越来越差，因为所有的编辑都会知道一个作品无法出版的作者名字。

我决定从作品本身寻找问题，拿出了第一本书重读。距离第一本书完成已经过去了将近一年，可能是自己有了提升，现在读以前的作品，自己也觉得许多地方还可以改进。

我想起了柯布的那个短篇，为那个被他浪费的诡计可惜。我突然冒出一个想法，想要重写一遍他的小说。

那是一篇密室杀人的推理小说，我拆分了那篇小说的结构，把人物都替换成了我第一本书里的主角，故事情节也做了调整，唯一保留的只有那条密室的核心诡计。

重新创作的短篇完成以后，我把小说发给了那位“马太”编辑。

第二天，我接到了编辑的电话。

“施祥，你昨天发来的作品太棒了，算是我今年看到最棒的小说了，尤其是那个密室的诡计，你是怎么想到的！”她的声音听起来有点激动。

编辑对诡计赞不绝口，对于我的人物和角色只字未提。

“这么写能出版吗？”

编辑咂了咂嘴：“出版是没问题，可惜你这篇字数短了点。”

“我可以再写新的，组一本短篇集。”我提议道。

“那你抓紧吧，争取这个月就签约。”

依照一本书的字数来计算，我至少还要写三个短篇，留给我的时间很短，我马上开始写新的小说。

没想到，当我把第二篇交到“马太”编辑手里时，她显得很失望，说

和上一篇的差距太大。

我问她该如何修改，她的建议是重新写过。

截稿日迫在眉睫，我心里一直有一个不愿去触及的想法，尽管心不甘情不愿，我还是用手机给柯布打了电话。

“喂？哪位？”柯布的声音听起来有点疲累。

“我是施祥，你还记得我吗？”

“哦。当然记得。”柯布的声音一下子精神了起来，“怎么？你决定和我合作了？”

“嗯。我觉得你上次说的方法可行，要不我们试试看？”

柯布沉默了几秒钟，我听见话筒里有人在喊他取药。一阵脚步声后，传来柯布冷静下来的声音：

“你打算什么时候开始？”

“越快越好。”

“那你明天来我家吧。”

柯布用短信给我发来了他家的地址，说他上午有事，时间约在了下午四点。

查了下地图，柯布家离我家并不算远，大约十分钟的车程。我知道那片都是老旧的公房，好像正在拆迁中。我担心地方不太好找，第二天提早了半个小时出发。

因为拆迁的缘故，周围的居民搬走了一大半，街边的路灯耷拉着灯泡，走到哪里都是成堆的建筑垃圾，几只瘦骨嶙峋的流浪猫在废墟上翻寻着食物，迎面吹来的风都带着一股子酸臭味。搬走的住户家都被拆了个精光，空洞的窗户和门洞堵上了砖头，红色的宣传横幅拉得到处都是。这地方看起来治安不太好，剩下没搬走的人家都为自己家的窗户安装了防盗栏杆。

做钉子户的人，应该也很难弄吧。我揣摩着柯布的性格脾气，他会来主动找我合作，本身就有违他的做派。

柯布住在六层楼房的二楼，这栋楼里大约还有一半的住户，四点不到，厨房里就有人忙活开了。柯布家不难找，是唯一没有安装防盗栏杆的人家。

“你来得还真准时。”给我开门的柯布说道。他身上穿着笔挺的中山

装，鞋子沾着新的污泥，应该也是刚出门回来不久，连衣服都没来得及换。

柯布的客厅简直像一个尚未开业的图书馆，整整两面墙的书架上塞满了书，椅子、地板、写字台上到处堆着书，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推理小说，还有一部分是最新上市的畅销书。柯布把一摞书挪到了地上，腾出一把空椅子，搬到了写字台前。

“有点乱，别介意。”柯布招呼我坐下。

“看来平时没什么人来你家串门。”

“我也不常在家。”

我看见乱七八糟的写字台上，摆着他记录构思的红色笔记本，旁边是全套的埃勒里·奎因探案集，其中一本看到一半，反扣在桌子上。

“才开始看奎因呀。”

柯布没有回答，递给我一瓶水，自己一屁股坐到了沙发的书堆里。

“想清楚了吧。”柯布呵呵笑了笑。

有些尴尬的我拧开盖子一口气灌下半瓶水。

“放心，你只要把我的诡计写出来，保准你会成功的。”

“条件不变吧。”我再次确认。

“只要你没问题，我们现在就可以开始了。”柯布毫无保留地打开了那本红色的笔记本。

“先等一下。”我阻止道，拿出了事先准备好的合同，“我们先君子后小人，还是签一份书面协议吧。”

柯布抿了抿嘴，爽快地在合同上签了字，双方各执一份。

我心里的顾虑全都落了地，放心地打开了柯布的笔记本。本子上的字体很娟秀，整齐地写着一个个奇思妙想的诡计，我仿佛发现了推理世界的宝藏，里面的构思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如饥似渴地反复阅读着，直到天黑，柯布一直都享受地坐在一边看着我。

“这些都是你想出来的？”我问。

“不然呢？”

“你居然想了这么多？”我还是不信。

柯布指着书架上的书说：“总不见得是我抄了吧。”

“真的可以随使用吗？”

“当然。只要笔名用柯施就行了。”

这是个看起来对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合作。在看完了柯布的所有构思之后，我的创作欲望在内心喷薄而出。

我们俩约定每个星期四的晚上，在柯布家讨论和完善作品。我会和他分享我每周的写作成果。柯布不允许我带走他的笔记本，每次让我写完一篇后，再详细讨论下一篇。起初我还以为是他有所保留，不过后来发现，柯布还会继续往本子上添加新的构想。

就这样，我和柯布开始用“柯施”这个笔名进行联合创作。柯布不要功名，他不允许我向编辑提及他的事情。在出版社编辑的眼里，柯施只是我施祥一个人的笔名。

三个月后，最新的小说顺利出版上架，在网络上引起了读者热烈的讨论，销量蒸蒸日上，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加印了两次。

我带着这个好消息和稿费去找柯布。

这次碰头地点约在了一家咖啡馆，咖啡馆门前的道路正在修缮，弄得我新鞋上都是泥。对于不熟悉的环境，我总是会提前半小时抵达。

走进咖啡馆后，我看见柯布正在窗边的位子上奋笔疾书，像是在写小说。还没到约定的时间，我索性找了个座位，暗中观察柯布，本来我就对他请求合作的动机有所怀疑，他提了这么低的要求也实在不合常理。

柯布写一会儿，不时抬头往窗外望。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去，窗外并没有什么，除了开挖路面的机器和工人，只有第一人民医院威严耸立的大楼。

差不多到了约定时间，柯布收起纸笔，让服务员往他已经冷却的茶杯里加点热水。

我掐准时间走了过去，将准备好的稿费信封拿给他。柯布收下钱，仔细数了数，问我想喝点什么。我一直观察着他的表情，他似乎刻意在隐瞒着自己写作的事。对于我新书的销售情况柯布表现得漠不关心，他说他在出版之前就看过全文，心里有谱，自信这本书可以畅销。

柯布和“马太”编辑一样，开始催问我什么时候动笔写下一本书。柯布甚至替我选好了下一本书的诡计。

有了第一本书的磨合，第二本书我和柯布的合作可谓是驾轻就熟，

柯布就像我写作上的顾问和助手，帮助我完成重要部分的构思，以及对于核心诡计的编排。柯布拿着很少的钱，却替我分担了最重要的工作，并且完成得相当好。

新书陆续登上月销量的前十名，出版社为我安排了全国巡回签售，我开始在各地城市之间来回奔波，留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短。签售期间我无暇顾及新书的构思，索性就让柯布替我完成所有的前期工作，而我只要依照柯布给我的构思将小说写下来就好。这样的写作让我变得很轻松，可以花更多的精力在签售会上和读者面对面交流。

我甚至怀疑，以柯布的能力，不至于把他的处女作写成那种水准。

我变得越来越有名，新书一上架就会变成热门推荐，出版社不遗余力地大力宣传，使得我更加繁忙了。我反复温习着开场白，将每一本书的重点都背了出来，这些全是每周四晚上柯布替我准备的。

我的收入相较之前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我把原本破烂的房子装修一新，将墙上偶像的照片也收了起来，取而代之的是一排书架，上面将会摆满我的书。我正一步一步实现自己的梦想，虽然这一本本书上作者名都是柯施，并不是我一个人的作品，但我却可以独享成功的喜悦。

直到有一天，有一位女读者在签售会上向我提出了一个问题。

“柯施老师，您新书中的诡计是怎么想到的？”女读者戴着帽子，尖尖的下巴显得整张脸很小，她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镜片后的双眼闪着睿智的光芒。

“是在洗澡时候突发的灵感。”我从容应道。我不是第一次回答这样的问题了。

“两年前我曾经在网上看见过一模一样的诡计，老师您是不是也看过那个帖子？”

“我不上网。”我竭力露出微笑，但我猜我当时一定笑得很难看。

“那老师您可以去看一下哦。不过就算是撞车，我还是觉得您写得更好。”

“下一个问题吧。”我保持克制，朝她下压着手掌，示意她坐下，生怕她当着所有人的面把网站名字说出来。

主持人拿走了女读者的话筒，她朝我鞠了一躬，我看见她做了一个“谢谢”的口型，但是没发出声音。

签售会结束后，我特意关注了一下那位女读者，她并没有和其他人一样排队等候签字，而是压低了帽檐，独自离开了活动现场。

回家以后，我打开电脑，在搜索引擎输入了诡计的关键字，一条索引中看见了相同的诡计。那是个两年前的帖子，并没有引起太广泛的讨论，回复人数也只有区区三个，我注意到发帖人的ID叫keshi2015，keshi是柯施的拼音，帖子正是二〇一五年发布的。

这个网站的首页全是关于我新书的内容，网友们全是围绕故事核心诡计展开的讨论，而关于文笔等其他方面则鲜有人提及。

我意识到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如果离开了柯布，我的小说还会有人喜欢吗？柯布和我的合作会不会是一个陷阱？笔名是各取了我们俩名字中的一个字，但沿用了柯布的姓，假设柯布早有预谋，柯施或许就是他的本名，他用一个抄袭来的诡计，可以随时揭发我抄袭诡计的行为。如果有了这样的污点，写作圈内就没有我的立足之地了。

没准柯布正等着这一刻的到来。他或许会突然在我的发布会上站起来，大声宣布柯施其实就是他本人。

按捺不住内心不安的我，好不容易熬到了每周约定的周四，我提前去往了柯布家。

今天是元宵节，庞大的出游人流和车流，加重了城市的交通负荷，能看见满大街的警察在维持秩序，生怕发生事故导致交通全面瘫痪。

而柯布家这片，和外面车水马龙的景象截然相反，晚上八点多已是一片萧瑟，只有零星楼房内亮起的灯光，才能勉强帮我看清脚下的路。

来到楼下，我抬头发现柯布家没有拉窗帘，灯也是关着的，看来他不在家。

我索性坐在楼梯上等他。漆黑的楼道里，我的手机忽然亮了起来，是出版社的“马太”编辑来电。

“施祥，我忙了一天来不及告诉你，你的新书今天已经上市了。”编辑的声音很疲惫。

“已经可以买到了吗？”

“嗯。书店都已经有了。”编辑说，“老规矩，一周以后举办签售活动，你提前准备一下。对了，这本书还有个惊喜给你。”

“什么惊喜？”

“我先卖个关子。”

“不算了！”我正要挂电话，编辑冷不防问道：“你现在在哪儿，你那边听起来很空旷的感觉？”寂静的楼道里的回声让编辑听了出来。

“我在家里上洗手间呢。”不知道为什么，我对她撒了谎。

“马太”编辑也没有怀疑，再次提醒了我下周签售活动的具体时间后挂断了电话。

楼下响起了皮鞋声，一团光晕朝我靠近。柯布举着手机拾级而上，黑暗中他的脸看起来有一点恐怖。

柯布看见我虽感意外，但还是保持一如往常的平静，掏出钥匙打开门，开了客厅里的灯，边往屋子里走边问我：“今天怎么来得这么早？”

“遇到点事情，想来找你了。”

“进来吧。”

到了亮处，我发现一周不见的柯布面色很差，黑眼圈很深，两侧脸颊凹陷得很明显，像是熬了几个通宵没睡觉，有时候在冲刺完成一本书的时候，我也会有这样的状态。

自从《诡计》杂志停刊以后，我就不知道柯布的正职工作是什么了。可不知为何，我会被他取代的担忧正一天天在心中放大。

他的屋子比先前乱了很多，乱七八糟的书堆得到处都是。走在客厅里，一不小心就容易踢倒一堆。

柯布从外面带回来一个袋子。他从里面拿出一本书，我一眼就认出那是自己一贯黄色封面的新书。

“刚在书店看到就买回来了。”柯布将袋子往桌子上一放，开始拆新书的透明塑封纸。他翻开书，先看作者名字一栏，然后直接翻到了结尾处，快速地扫了几页，面无表情地找出一支钢笔，对我说：“老规矩，帮我签个名吧。”

我接过笔，龙飞凤舞地签上了柯施两个字，把书还给了他。

柯布把新书插进了书架。他在书架的下面整理了一格专门放我的签名书，书架最显眼的位置摆着东野圭吾的全集。

柯布点起一支烟，在写字台上如山一般的书堆里，找出了玻璃烟灰缸。

“柯布，我想和你谈一谈。”我正色道。

“正好，我也有事想和你说。”柯布吸了口烟，用食指弹了弹烟灰，郑重地对我说，“我们的合作到此为止吧。”

我还没来得及问他有关诡计的事情，听到这句话，我愣在了原地。

“是因为钱的缘故吗？你想要多少可以跟我提要求。”

“不是这个原因。”柯布摇摇头，“你不用再来找我了，剩下的那些钱也不需要给我了。”

“柯施这个名字呢？”

“任你处置。”柯布随意地说道，他好像一下子失去了对这件事的耐心。

柯布突然退出让我措手不及，我还来不及说那个帖子事情。

“怎么突然要这样？我一点准备都没有。”

“很抱歉。我现在不想和你谈这个。”柯布有点不耐烦地说道，他捏着双眼之间的穴位，疲态尽显。

“下一本新书我们都完成一半了，你现在说不干就不干，新书怎么办呀？”我质问道。

柯布用布满血丝的眼睛看着我：“你可以自己继续写下去啊。你觉得读者心目中的柯施到底是你还是我？”

我咽了口口水，鼓了鼓勇气，终于对他说出我心中一直有的疑惑：“柯施这个名字，该不会是你的本名吧。”

柯布愣了几秒钟，听出了我话里的意思，淡淡地说：“是你的名字，谁也拿不走。不是你的名字，随时都可以被人拿走。”

“既然如此，把你的笔记本给我。”

“这不可能。”柯布断然拒绝了我。

“既然你这么看轻名利，为什么不能成全我？最好的诡计一定要用最好的故事和文笔来呈现，这才是对推理小说最大的尊重。”

柯布用手指敲击了两下我的书：“你现在也算跻身著名作家的行列了，应该去写一些属于你一个人的作品。”

“再帮我一次吧。写完最后一本书，我再也不找你了。”我忍气吞声地求道。

“我再说一遍。”柯布在烟灰缸里摁灭了烟头，一字一顿地说道，“我们的合作结束了。”

“和出版社的合同都签了，要是不按时交稿，出版社的损失都会算在我的头上，违约金会让我破产的。”

“那是你自己的事。”

“柯施是你和我两个人的，如果你不肯出面帮我，就把笔记本给我，你留着也没用。”

柯布叹了口气：“有了笔记本你也不是柯施，你还是写你自己的小说吧。”

“把笔记本给我。”我朝柯布走近一步。

柯布从袋子里拿出笔记本，打算锁进写字台的抽屉里。

我猛地冲上去抓住本子，猝不及防的柯布迅速调整姿势，一用力，把本子连同我一起拉了过去。我身体失去平衡，重重地摔在地板上，撞翻了写字台上的书，一本本书劈头盖脸砸下来，我瞬间就被埋在了书堆里。

柯布毫不留情的举动令我恼火。我站起身，朝他怒道：“长期以来，你就是把我当成你的枪手，帮你完成你没有能力写完的小说，什么不要名不要钱，都是在跟我胡扯，那时候忽悠我用柯施这个笔名，没准你的真名就叫柯施，现在小说已经卖座了，是不是正在盘算怎么一脚踢开我？”

“你说得没错。我只是找个人来帮我写故事罢了。”

我彻底被柯布激怒了：“你再说一遍！”

“你已经走火入魔，我看你不配用‘柯施’这个名字了。”柯布冷冷道。

这也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顺手抄起了写字台上的玻璃烟灰缸，挥向他的太阳穴，一记重击。我听见骨头裂开的声音，手指被震得捏不住烟灰缸，脱了手的烟灰缸砸中旁边的书堆，清脆地落了地。因为有书堆的缓冲，烟灰缸没有碎，烟头飞了出去，飘了一地的烟灰。

一秒钟后，也许不到一秒钟，柯布像慢镜头一样在我面前倒下，直挺挺地像个橱窗里的假人，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屋子里寂静无声，我的血液从脑部回流，整个人慢慢冷静下来，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

我走向窗边，漆黑一片的窗外，只有一轮明月高高悬在空中，它清楚地目睹了这屋子里发生的一切。

柯布双手弯曲在脑袋两侧，耳洞里流出的血，慢慢浸润了他的手掌，微睁的眼睛仿佛在注视着我。

我轻声叫了几声柯布，地上的他毫无反应。我记起写作时学到的知识，测了测柯布的脉搏，指尖感受不到一丝动静。他的瞳孔也开始变得涣散，就算叫救护车也没用了。他应该已经没救了。

我一屁股坐在地上，用力咬着自己的膝盖，喉咙变得莫名干燥。虽然在小说中一直描写凶案的场面，但面对一具真实的尸体，它所散发出来的恐怖气息，还是令我阵阵作呕。

我从一名作家，成了一个杀人凶手！

脑海中开始浮现警察铐起我的手，拎着装烟灰缸的证物袋举在我面前，向我确认凶器无误后，将我押上警车的画面。我会被关在逼仄的看守所里，睡在潮湿硌人的地板上，等待着法官对我的死刑宣判。闻讯而来的媒体会把这件事大炒特炒，我的书将创下销售纪录，越来越多的人会读我的推理小说，可我却看不到这一幕。

不，今天不该是我的死期，下周我还有签售会呢。

我不想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本来就没有人知道柯施的名字背后还有另一个人的存在。假如我伪造柯布的死，没准可以救自己一命。

我起身拂下柯布的眼皮，让他闭起眼睛，被一个死人这样看着太惊悚了。我把窗帘拉了起来，开始构思我的计划。

就像写一篇推理小说，我给出一道谜题，让自己来破解它。

已知条件是男性死者，身高约一米八，体重约七十五公斤，头部受到重击致死。现场留有血迹、凶器以及大量我的指纹，并没有太多搏斗的痕迹，这么块动迁中的区域，应该也找不到目击证人。

柯布的体重让我首先排除了移尸丢尸的想法，分尸更是想都别想了。既然不能从尸体着手，那就从现场入手。从柯布邻居家都安装了防盗窗来看，这片治安的情况并不好，柯布家是唯一没有安装防盗窗的住户，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逻辑上没有任何问题。

顺着这个假设继续往下走，有一个小偷，经过踩点后选中了柯布家下手，趁着柯布不在家的时候，从大门进入了屋子行窃。我用钥匙圈上指甲刀的锉刀，在门锁孔上来来回回弄出好多条划痕。

小偷进了家以后，开始翻找值钱的财物，我用袖子包住手掌，一边擦拭指纹，一边翻箱倒柜地把东西都翻出来。柯布一个单身汉，除了那些推理小说，他的私人物品少得可怜，几乎有一半的衣柜是空的。我没有找到证件之类的东西，到底柯施是不是他的真名还不得而知，我找到了我们签署的那份合同，对折塞进了口袋里。柯布的经济状况不算很好，家具都很破旧，家里的现金只有几十块钱，想找几件值钱的东西带走，发现最值钱的就是他给我签名的那支名牌钢笔，就装在他今天拎回

来的袋子里。那个袋子里还有一套医院的病服，病服套着洗衣袋，应该是从医院带回家里洗的。

就在小偷准备离开之际，柯布正好回家撞见，小偷拿家里的烟灰缸偷袭了柯布后逃逸。我洗干净烟灰缸里的烟灰后，再将烟灰缸蘸了蘸柯布的血，摆到了原位，然后把家里的烟头也捡走了。

最后我从写字台的抽屉里，取走了柯布的笔记本，虚掩着门，带着“赃物”和证据，离开了柯布家。

拐出这片破败的居住区，我决定步行回家，以免在公共交通上留下踪迹。走在街道上，大口呼吸户外的新鲜空气，人清爽了不少。刚才在屋子里的事情，就像小说里的情节一样，感觉是那么虚幻，那么不真实。

我分好几堆废墟扔掉了从现场清理下来的垃圾，撕碎的合同丢进了下水道，几十块的现金我塞进自己皮夹里。至于那支钢笔，我打算拆成几段再扔，摸到笔身上刻着什么字，没有灯光的路上我看不清上面的内容，于是我打算用手机上的电筒照亮一点看，可是我发现我的手机不见了。

我暂时把笔插在了笔记本上，打算带回家再说。我摸遍了口袋，怎么也找不到手机了。我努力回想丢在哪里，在等柯布的时候我还接过编辑的电话，所以一定是进了柯布家之后才丢的，可我现在记不清楚了。

只能沿着原路返回。我低头仔细搜寻着地面，去了刚才扔垃圾的废墟，都没有看见手机的踪迹。这地方黑灯瞎火，几乎没什么过路人，不太会被人捡到。那么只剩一种可能性了，手机被我落在了柯布家里。

如果我的手机被警察发现，那再怎么解释也没用。现场的伪造也就失败了，柯施其实是两个人的事情也会瞒不住。

逼不得已，只能折回柯布家，希望能尽快找到手机。

一路没有遇到任何人，房门还是和我走的时候一样虚掩着。我轻轻拉开门，家里的灯光泄到了楼道里，担心有邻居经过，我赶紧把门合拢起来，只留了一小条缝。

被我弄乱的屋子里，书本散落得到处都是，不夸张地说，连地板都看不见了。我刚才踩过废墟的鞋底有点脏，以免留下脚印，我脱掉鞋子走进屋里。踩在一本本推理小说上，柯布的尸体被包围其中，这看上去更像是哪部推理剧的布景。

当我将注意力重新放在寻找手机上的时候，我意识到一个巨大的难题，我要怎么才能在几百本推理小说里找到我的手机？

我瞄了一眼柯布的尸体，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他的姿势和我离开的时候有些不一样。我谨慎地走近他，地上的血迹表明并没有移动过的痕迹，我舒了一口气。

猛然间，我想起了我那本新书，从地上的书堆里找出了书，庆幸自己又折了回来，差一点就留下了重要的证据。

安静的屋子里突然响起了手机铃声，我差点儿被吓出心脏病来。

就在柯布的手边，他的手机屏幕亮了。

半小时后，窗外红蓝色的警灯闪烁，一位穿着制服的警察出现在柯布家门口。这位警察年纪不大，看起来像警校刚毕业的样子，皮肤黝黑，强壮的肱二头肌就快撑爆制服的袖管了。

他让我等候在门边，自己谨慎地挪动脚步，慢慢走进屋子，蹲在柯布尸体旁，确认了柯布的死亡后，通过对讲机向调度总台说明了情况。

“是你报的案吗？”年轻警察用带着外地口音的普通话问我。

“是我。”

“你和死者什么关系？”

“哦，死者以前是我的编辑。”

“你是作家？”

我点点头，正要开口回答，我身后有人突然说话了：

“准确来说，是个推理作家。”

警察好奇道：“沈括，你怎么知道的？”

叫沈括的年轻人从黑暗中走出来，一张白皙的脸和这位警察形成鲜明的反差，他的耳朵里塞着耳机，似乎正在收听广播节目。

他告诉警察：“满屋子都是推理小说，这位死者一定是这类文学的编辑，那么只有推理作家才会来找他。”

“你还看推理小说啊。我怎么不知道。”

“读书的时候看了不少。”

警察看起来和这位叫沈括的很熟，沈括穿着便服，样子不像个警察。

“这位是？”我忍不住问警察。

警察忙向我解释道：“我叫项北，是这片辖区的民警，本来我现在已经下班了，接到你的报警电话，我们辖区里人手不够，大家都出去维持节日的交通秩序了，所以就派我来了。我这位朋友正好等我下班，就跟着一起来了。”

“项北，你通知刑警了吗？”沈括站在门口问。

“他们正堵在路上呢。”

“比赛可马上就要开始了。”沈括朝他的耳机指了指。

他们俩可能是约了一起去看比赛，结果我的报警电话耽误了他们。

“很明显是入室偷窃，被屋主发现后临时起了杀意，用烟灰缸砸死了死者后逃逸。”项北指了指地上沾血的烟灰缸说。

我布置的现场成功误导了项北，只要有了这样的论断，让警察去找一个不存在的盗窃杀人犯，我就安全了。

站在门口叫沈括的青年，弯腰检查着门锁，我听见他嘀咕了一句：“奇怪呀。”

“怎么了？”我不禁问道。

“有一个地方不是很明白，你能跟我说一下发现尸体时是什么情况吗？”沈括摘下一边的耳机问我。

“沈括，你别闹啊！你又不是警察，别瞎问。”项北制止了沈括，走到我跟前，整了整警帽，重复了一遍沈括的话，“你还是把发现尸体的经过跟我说一下吧。”

沈括没有说话，重新戴上了耳机，踮起脚尖往尸体的方向张望着。

我耐心地把事先准备好的词对项北说了一遍：“我在家接到柯布的电话，没等我说话他就挂断了，我回拨过来一直无人接听。我担心他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找我，就过来找他。我一到门口发现屋子里亮着灯，门也没关，觉得有点不对劲，推门进来就看到现在这个样子。我发现柯布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听完我的话，这位叫项北的警察似懂非懂地点点头，转头又去问他朋友：“沈括，你觉得哪儿奇怪了呀？”

沈括竖起一根手指，示意我们都别出声：“嘘——你们听。”

我绷紧了神经，聆听着屋子里的动静。

“唉！还是输了。”过了一分钟，沈括懊丧地摇着头摘下两边的耳机，对项北说道。

原来是耳机中播报的比赛，他们支持的一方输了。

“快说说你觉得哪里奇怪？”项北瞪着沈括追问道。

“知道啦。”沈括恢复了认真的表情，问我道，“你进来的时候，灯就是这么亮着的？”

我想了想，说：“屋子原来什么样子，现在就什么样子，我什么都没动。”

沈括用指关节敲了敲门锁：“小偷应该是撬门进的屋子，依照报案的时间来算，小偷进入屋子的时间在八点四十分左右，说明他认为当时家里没人，那么家里的灯应该是关着的才对。看死者的穿着不像是在睡觉的样子，反倒像是刚从外面回来，连外套都来不及脱就被袭击了。但这里就产生了一个悖论，屋子里的灯到底是谁开的。如果是小偷开的灯，那么柯布到家的时候就应该有所察觉，不可能一点没防备地被偷袭。如果是柯布到家时开的灯，他居然见到家里光顾了小偷后，还有心思拆了一本新买的书，连报警电话都不打。”

“你怎么知道死者买了书？”项北问。

“看见在尸体旁边那团塑料包装纸了吗？”沈括说。

“这么乱的房间，也有可能是以前拆的。”

“这是不一样的包装纸，今天书店贴了新书上市的宣传海报，那本书黄色的封面辨识度很高，我就特意看了看介绍，那本书的出版社别有新意地在塑封薄膜上印了水印。”

“水印？”

“到我这个位置来看。”沈括将他所站的位置让给了我和项北。

我们俩弯下腰，这个稍低的角度，正好可以看见灯光反射在包装纸上。我眯眼努力看清上面印的字，包装纸上的水印居然是我的名字，哦，不，是我的笔名。原来“马太”编辑说新书给我的惊喜就是这个呀！

“这本书今天下午才能在书店买到，最重要的是，包装纸被压在了其他书下面。被害人买了书是晚上才回到家，说明这个现场很可能是伪造的，这其实是一起谋杀案！”

“谋杀？”项北叫了起来。

“嗯。凶手应该和被害人认识，两个人有了矛盾，很可能是和这本新

书有关，否则被害人没必要当着凶手的面拆新书。凶手用烟灰缸砸了被害人的头，然后伪装了这么一个入室抢劫的现场，故意把屋子搞得这么乱，包装纸被压在书堆下面就是最好的证据。你说呢，柯施先生？”

沈括冷不防叫出了我的笔名，矛头直指向我，我和项北不约而同都吃了一惊。

“你认识我？”我的印象中，从来没有见过沈括。

“我看过你的处女作，那时候你还用施祥的名字。算得上是你的老读者了吧。”沈括轻松地笑道，“虽然我们没有见过面，不过我在宣传海报上见过你的照片。”

“我是第一次看见作家，还是推理作家。”项北给了沈括一个白眼，“难怪你在现场这么冷静，多亏了你保护现场，等刑警队的人来了，一采集指纹脚印，凶手很快就会抓住的。”

相比起沈括，这位叫项北的年轻警察单纯了许多。我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问：“大概还要我在这里等多久？我还要准备下周签售会的事情。”我边说边靠近项北，尽量和沈括保持一段距离。

“快了！快了！”项北用对讲机又呼叫了两遍。

“大作家，你对我刚才的推理有什么想说的吗？”沈括不依不饶地追着我。

“你想说什么？”我怒视着他。

“我只是想问问你和被害人有没有什么过节？”

“你是在怀疑我吗？”我提高了音量，如果这个时候不做出很生气的样子，一定加重自己的嫌疑。

气氛变得有点尴尬。看得出项北想说些什么缓和下气氛，他嚅嚅了两下嘴唇，也不知说什么好。

柯布的手机再度响起，算是为我解了围。我们三个人站在门口听着响个不停的手机铃声，终于项北忍不住了，他十指交叉紧了紧手套，走到尸体旁边拿起了电话。

“喂，是柯布先生吗？”项北打开了免提，我们都能听见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抱歉，他现在不方便接电话，您是哪位？我可以代为转告。”

“我是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麻烦您告诉柯布先生一下，他妹妹柯施的死亡证明已经开好了，让他明天来医院一趟吧，还有他的许多书在病

房里，记得带个箱子来装书。”

之后的对话我都没有听进去，“柯施”这个名字在我耳边盘旋，我的笔名居然是柯布妹妹的名字，他果然是早有预谋。我不由摸了摸口袋里的笔记本，好在柯布和他妹妹都已经死了，不会有人知道那些诡计是柯布想的了。从今后，笔记本里的素材够我的余生所用了。

“果然打过电话。”沈括看见柯布手机上有我的通话记录，显得很失望，一个人喃喃自语道，“为什么要打这个电话呢？”

项北猜测道：“可能是被害人被烟灰缸砸中之后，并没有马上死亡，就用手机拨通了作家先生的电话求助，结果他没有撑到电话接通。”

“照你所说，电话应该会接通，这通未接来电是因为呼叫方没等对方应答就挂断了，被害人临死前没必要挂断求救的电话。”

“没准是误操作。”

“不可能。”沈括斩钉截铁地说道，“你把手机放在光线下仔细看，手机屏幕擦得很干净，上面唯独只有拨号的几个指纹印，被害人是特意从通讯录里找到了作家先生的电话求助的，不可能是误拨。”

“指纹会不会是凶手的？”项北端详着手机屏幕问沈括。

“指纹是被害人的。你看还留在书架上的那些书，凶手擦指纹时碰到了，才让它们倾斜的角度都一样，凶手打扫过现场，不会留下指纹的。”

“可被害人为什么偏偏要打给作家先生呢？”

我装作没听见，直视前方。我已经不想和沈括再有过多的交谈，否则我真怕自己一不小心就露出马脚来。

“如果我知道原因，就可以抓住凶手了。”沈括垂下眼睑，深陷的眼窝变成了两块黑色的阴影，我看不清他的眼睛。

大批警力和救护车终于赶到了，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的警察进入现场，将我们三个人带下楼，分别坐上了三辆警车。我看见沈括和负责指挥的一名警官耳语着什么，随后他朝我挥手道别，而后钻进了另一辆警车里。

假如沈括真是我的读者，我应该为自己能有这么聪明的读者而感到骄傲。

在警车里，我又录了一遍口供，警察让我在口供书的右下角签了名，向我道谢后准许我回家了。

“有没有水？”我向警察讨了一瓶水，口干舌燥的我一口气喝完了整

瓶水。

警车上的电子屏显示已经过了晚上十一点，我抬头仰望二楼的窗户，那是楼里唯一的光源，走进走出的警察在对现场进行着仔细的勘查，几百本推理小说的书海，一定给他们增加了不小的工作量。这一次，我在没有柯布的帮助下完成了布局。比起天马行空的诡计，让推理小说中幻想出来的犯罪成真，而后让自己成功脱罪，不才是最厉害的吗？

决定性的证据是那本有我签名的新书，它证明我曾经和柯布见过面。我会将它带到下周的签售会上，送给某一位读者，当新书一本本被拆封，我会卖力地签出更多的书，只要多一个人拿到我的亲笔签名，警察找到它的可能性就又小了一点。我的读者们，帮助我一点一点掩埋掉罪证，他们都将成为我的共犯。

柯布你看到了吗？我才是真正的推理小说家——柯施。

一个星期之后的签售会上，我努力用柯布的钢笔签出和那晚一模一样的字迹，那本书作为本次签售会的奖品，将在最后提问环节送给读者。

忽然，聚焦在我身上的闪光灯转向了大门，一队刑警出现在了签售会现场，他们从人群中朝我走来，领头的队长在我面前抖开一张逮捕令。

他威严地对我宣布道：“施祥先生，你涉嫌一起故意杀人案，现在请你跟我们走一趟。”

我将手头最后的一本书签完，停下了手中正在签字的钢笔，笔杆上能隐约看见刻着“keshi”的拼音。

我顺从地举起双手，我想，我短暂的职业作家生涯应该结束了吧。

我很配合警察的工作，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跟推理小说中的罪犯比起来，我实在无法承受住犯罪之后巨大的心理压力。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挥舞烟灰缸的那一幕，都会无数次地在脑海中重播。

柯布的笔记本到手后，我一次也没有翻开过，在惴惴不安中，我开始自我否定，自我质疑，甚至失去了用柯施这个名字写作的动力。我想去了解柯布妹妹的事情，却又害怕暴露自己的动机，只得放弃这个打算。

我没有自首的勇气，期望被捕的这一天快点到来，这惶惶不可终日的一周实在太过煎熬，我后悔亲手毁掉了决定性的证据。现在被捕的我反倒感觉前所未有的轻松，心中的疑惑也可以直截了当地问警察。

我自白了在柯布家发生的所有事情，帮我录口供的警察整整写了三页纸，就好像用我的构思写出了一个推理短篇，这或许就是柯布每次看见我新书出版时的心情吧。警察最后让我签字压了手印，像是在给自己的书签名一样。

“你等着，你想见的人马上就到了。”录口供的警察抱着案卷走出了审讯室。

在我坦白所有事情之前，我提了一个小要求，希望可以见一面项北和沈括，尤其是那个沈括。警察也颇为人性化地答应了我的条件，通知了他们俩。

项北如约而至，今天的他穿了紧身的便服，手里还拿着一本我的新书。我朝他身后张望，空无一人。

项北轻轻合上了门：“别看了，沈括今天有比赛来不了，他托我找你在书上签个名。”

沈括买的并不是我的新书，而是我的第一本书，这本书印数不高，已经早就断了货，他应该是在刚出版的时候买的。我翻开扉页，原本想签“柯施”，可转念一想，还是生疏地签下“施祥”两个字。

“哈！沈括就猜你会签施祥。”项北眯着眼说。

“你的朋友是做什么工作的？”

“他是业余棋手，勉强算一个我的顾问吧。”

原来那天他在听的是围棋比赛。

项北是个很有表现欲的人，他说沈括是他的顾问无非是在抬高自己的地位，我也就不跟他绕圈子了，直截了当道：“我想见你们，主要原因是想问，沈括怎么知道人是我杀的？”作为一个推理作家，我的好奇心比普通人更重。

项北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换了个舒适的姿势，双手抱在头后，说道：“他说他一开始就知道你是凶手了。”

“他是怎么知道的？”

“书架上，你的书都放在低处，却全部被摔到了地上，相反，在顺手位置的名家合集，却只是被匆匆翻乱了一下，没有被扔在地上，照理说小偷应该会先从顺手位置的书架开始翻起，只有非常喜欢这位名家的人才不舍将它弄脏弄乱吧。”

那是日本著名推理作家东野圭吾的签名本，我原本想要偷走它们，可是签名的寄语上写了柯施的名字。

“果然，还是露出了破绽。”我垂下头苦笑起来，原以为自己的诡计天衣无缝，结果遇到沈括这么个行家就被轻易识破了。

“沈括迟迟没有想通两点：一是你没必要出现在现场，为什么偏偏要充当一个发现尸体的人，这样反而增加嫌疑，作为推理作家的你不会不清楚这点；二就是为什么被害人临死之前要给是凶手的你打电话。结果他想了三天，跑来告诉了我最终的答案，这两点其实是为了同一个原因，你是迫不得已才这样做的。”

“你的手机丢了。你一定是伪装完现场后，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你找了半天还是找不到，这时有一个很好的办法可以帮你找到手机——那就是用被害人的手机拨打你自己的手机。循着铃声你顺利找到了你的手机，但是这样做会留下通话记录，你害怕警方会去调查柯布手机的后台记录，所以你就假装接到了这通电话才赶来发现尸体的，好让通话记录变得自然。”

“我真该为有这么聪明的读者鼓掌。”我拍了两下手。

“还有一件事，沈括希望你也能知道。”项北的表情变得凝重起来。

“什么事？”

“关于被害人妹妹，你应该知道吧。她的名字和你的笔名是一样的，都叫柯施。她在一个星期前，因病在医院过世了。沈括去过医院，了解到柯施患有白血病，住院治疗已经有两年了，住院的无聊时间她就爱看推理小说，她的哥哥买了很多很多的推理小说给她读，久而久之，柯施有了自己执笔写推理小说的念头。听医院的护士说，他妹妹会在一本红色笔记本上记录下自己的一些诡计构思，她的梦想就是和她读过的那些小说作者一样，成为一位推理作家。她写了第一个短篇小说交给哥哥去投稿，却迟迟没有下文。”

我想起柯布那篇文笔幼稚的短篇小说了，原来是他妹妹写的，钢笔是她用来记录构思用的。那个keshi2015的网名，是她在写这篇小说前注册的。她应该是想听听网友们的意见，可惜没有人关注她。

项北接着说：“被害人很快就意识到，以他妹妹的水准距离出版尚有很大的难度，但是妹妹积累起来的构思越来越多，被害人就替她进行了整理，想到找一个作家来帮助妹妹圆梦的办法。”

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柯布是让我用他妹妹的构思和名字去创作，让他妹妹可以看见自己的书出版，实现她成为推理作家的梦想。因为他妹妹住在封闭的医院里不能外出，所以外面世界有一个大红大紫的作家柯施也无所谓，只要她不知道就行了。柯布要和我取消合作的那晚，是因为他妹妹刚刚去世，我用柯施这个名字写作，对他来说也失去了意义。当时柯布心里一定很难过吧。我竟然在那个时候砸死了他。

“原来还是做了别人的枪手。”我自嘲道。

“作家先生，并不是这样。”项北正色道，“八个月前，被害人的妹妹病情开始恶化，是你写出一本又一本书，在精神上为她鼓劲加油，才让她的生命延续了八个月。我想那位柯布先生，之所以选择了你作为合作对象，也是因为你的文字打动了他吧。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推理作家，作家也是需要天赋的。”

“对了，被害人的手机里，有一张他妹妹传给他的照片。”

项北打开手机调出了照片。那是一张自拍照，一个戴着帽子和眼镜的女孩在镜头前比着剪刀手，咧嘴开怀地笑着，背景正是我的现场签售会，照片的角落里打着水印：keshi2015。

一股暖流几乎破膛而出。我强忍眼泪，最终还是无法抑制泪水打湿我的脸颊。

我狠狠地攥紧了那只握过烟灰缸的手，整个身子像糠筛一样抖了起来。

六十度的困扰

1

我在掌心打起丰富的泡沫，龙头里的水有点凉，我拧大了热水。

电视台播报着实时的天气预报，刚才外面那场突如其来的雷阵雨，令人始料不及，这样阴晴不定的天气一如这座城市古怪的气质，让人难以捉摸。

从冰箱里取出一瓶牛奶，我走到巨大的书柜面前，书柜上塞满了我私人珍藏的推理小说，我盘算着这个闲暇的午后应该找一本什么类型的推理小说来读。失恋和失业的双重打击之下，我反倒有了难得的休闲时光。

门铃响了一下，紧接着又粗鲁地响了好几下。

打开门，一个浑身湿透的快递员站在我的门垫上。他身材高大，宽松的工作服让他的动作看起来有点笨拙，发梢不停地滴着水，他却顾不得擦上一下。快递员从背包里抽出一只薄薄的信封，看了眼单据上收件人一栏，问我：“是苏陌吗？”

没等我回答，他就迫不及待地递来笔，让我签收。

手里拿着牛奶瓶不太方便，我让快递员帮忙拿一下，他不情愿地伸出左手接过瓶子，我惊奇地发现他的左手食指少了一截。

沾了水的缘故，笔尖在单据上怎么也写不出字来。我抽了几张纸巾，刚想拿来吸干单据上的水，突然察觉到来自快递员的目光，于是我把纸巾递给了他，以友善的态度说道：“擦擦你的头发吧。”

快递员胡乱地抹了把湿漉漉的头发，随手将糊作一团的纸巾丢在了楼道里。

我皱着眉，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签名。快递员不耐烦地把牛奶瓶还给了我，撕下回执，匆忙地完成了他这一单的生意。

直到听不见他下楼的脚步声，我才迈出房门，用干净的纸巾包裹起楼道里的那团废纸，丢进了家里的垃圾筒。

这小小的不快并没有影响我拆信的好心情。刚才看到信封上的寄件人姓名，我就大概猜出里面是什么了。

自从我在《诡计》上刊登征笔友信息开始，半年以来，还是第一次有人给我写信。

《诡计》是现今最为畅销的推理杂志，除了精彩的推理小说和评论之外，《诡计》最具卖点和争议的栏目叫作《大推理家》。《大推理家》以现实中的恶性案件为素材，提供第一手的数据，供推理爱好者们进行分析推理。假如有出类拔萃的逻辑分析，杂志社还会提供给警方作为参考，一旦有读者的推演和破案的真相一致，杂志社更是有高额的奖金作为奖励。

最新一期《大推理家》的热点讨论话题，正是轰动整座桐城的连环奸杀案。

迄今为止已经有四名年轻女性惨遭毒手，被害人均在自己家中遭受性侵犯，被利器割喉，无一幸免。

由于这几起连环奸杀案都发生在我住所的附近，所以我格外留心案情的发展，再加之《诡计》上公布了一些警方提供的细节线索，相较于其他人对于四起案件的情况，我有了更为翔实的了解，这也让我成为《大推理家》栏目中讨论的积极分子。

第一起案件发生在大约半年前，三月第三个星期一的上午，加油站的女职工鲍小双刚下夜班，换下工作服急匆匆赶路，希望抢在早点摊打烊前买一点豆浆油条当早餐。凶手也许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尾随她，一路跟踪到鲍小双的家里，强行进入屋子。凶手殴打鲍小双迫使她就范，这一点从布满伤痕的尸体上可以看出。凶手在对被害人实施性侵之后，双手扼颈将其残忍地杀死在床上。

到此为止，这起案件与普通的奸杀案无异，但之后公布的现场细节，却让人毛骨悚然。尸体的上衣被推至双乳之上，裤子被扒至膝盖处，刀伤足有二十六处，凶手还切下被害人的双手，带离了现场。凶手从厨房和洗手间拿来了洗洁精和洗发膏，混合之后倒入被害人下体，并且用湿拖把破坏了屋子里所有的脚印。因为是工作日的上午，左邻右舍都没有人在，只有楼上一位退休在家的老人，隐约听见女性的呼喊声，老人误以为是叫卖的小贩吆喝，当时并没有在意。警察根据老人提供的时间节点，推断被害人的死亡时间约在上午十点十五分至十一点十五分之间。凶手犯案之后从容离开现场，还吃掉了鲍小双买回家的那份早餐。因为被害人是独居的女性，尸体直到案发后的第三天才被人发现。加油站的工作排班是四天一个循环，一天日班，一天夜班，休息两天，鲍小双于三月十六日遇害，当日和次日都是休息，日班那天她没有去上班，加油站的组长打了她的手机，却联络不上，以为是生病了，于是下班后到她的家里拜访。组长敲了半天门，也不见有人开门，正准备离开的时候，就好像冥冥中注定一样，屋子里的手机恰巧这时响了起来，铃

声透过门缝，被组长听见了。对于生活在现代都市的年轻人来说，不随身携带手机几乎难以生存。于是组长再度敲门后仍无人应答，便选择了报警。

警察强行破门而入后，发现了令人震惊的现场。这也拉开了这场恶魔连环奸杀案的序幕。

一周以后，凶手再度犯案。

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八岁的护士夏冰在家中遇害，凶手在她下班回家开门的时候闯入。尸体的上衣被推至双乳之上，裤子被扒至脚踝处，尸体上的伤口比上一名被害人的更多，凶手切下的是被害人的左耳。因为这次被害人奋起反抗，不幸被凶手割喉身亡，气管和动脉被割断，死后还遭到了奸尸。这次案发时间邻近傍晚时分，邻居主妇听见了家具碰撞的动静，从阳台上发现天还没黑夏冰家里却一反常态拉起了窗帘。邻居主妇探出头，听见夏冰家里的电视机打开了，便关心地叫唤夏冰的名字，询问需不需要帮忙。夏冰的屋子里有人回答了一句：我没事。虽然声音有种说不出的奇怪感觉，但主妇也没有多想，忙着回厨房做饭。事后想起来，主妇不由起了一身鸡皮疙瘩，那一句“我没事”的回答，是凶手躲在窗帘后面捏着鼻子说的，那时主妇和这名杀人如麻的恶魔仅一墙之隔。夏冰家的电视机开了一夜，隔壁女主人神经衰弱，被细微的噪声折磨了一整晚，第二天一早就去敲门，发现屋子的门虽然关着，可是没有反锁，主妇压下门把手走了进去。房间里电视机的声音很大，主妇没留神脚下，一不小心滑倒在了地板上。浓烈的血腥味扑鼻而来，她撑在地板上的双手沾满了鲜血，从未见过如此血腥场面的主妇，连从地上站起来的气力都没有，想要惊声尖叫，却不得不强忍喉咙里的翻涌，连滚带爬跑回家，用电话报了警。不知是凶手刻意布置了现场，还是惊恐的主妇破坏了现场，第二起命案可供警察追查的线索相较第一起少之又少。

不到两周的时间，第三起案件接踵而至。四月七日星期二，一个阴雨绵绵的晚上，大三女学生戴莺在她租住的公寓里遇害。凶手事先对被害人戴莺做了细致的调查。戴莺的遇害时间约在晚上七点至八点之间。八点的时候与戴莺合租的室友回到家里，她每天打工回家的时间都是八点左右。室友发现所有的灯都开着，于是到戴莺的房间敲门，看到了她全身赤裸，被刺杀后遭受性侵的尸体。凶手很清楚戴莺室友的作息时间，赶在八点前匆忙离开，所以戴莺的尸体并没有遭到疯狂的破坏，而且凶手第一次犯下错误，在尸体旁边遗落了一只手套。警察对手套进行了化验，发现上面有第二名受害者夏冰的血迹，遂将本案定性为系列奸杀案。据室友回忆，在她上楼梯的时候，与一个穿着雨披的男人擦肩而过，男人脚步很急，整个人笼罩在雨披的阴影之中。让室友感到奇怪的是他的雨披是干的，室友还特意回头看了一眼他的背影。

警察认为这个男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调阅监控录像，展开了排查。可凶手巧妙地避开了戴莺公寓附近的监控摄像头，消失在朦胧的雨

夜之中。侦破再度陷入困境。

这次并不顺利的作案，让凶手有所收敛。他暂时停了手，就仿佛躲避着猎人的猛兽，蛰伏在黑暗中，直到再也难以抑制身体里邪恶的灵魂，才会不顾被抓的风险，也要品尝嗜血的滋味，直到落入猎人的陷阱方肯罢手。

当新闻热点渐渐从这起连环奸杀案上转移，凶手就好像刻意要敲打健忘的媒体一般，只停歇了不到半年，今年的九月二十二日，第四起奸杀案发生了。

也就是距离现在一周，上周的星期五，酒店服务员葛以琳在自己生日当天于家中遇害。几乎是与前面三起如出一辙的手法，只是凶手变得更加冷静利落。葛以琳被凶手割喉后奸尸，上衣纽扣完全解开，胸罩被推至双乳之上，裤子被扒至脚踝处，奸尸后凶手发泄般地在尸体上留下了三十七处刀伤。被害人头皮被切除一小块，不知所踪。

关于第四起案件的详细情况，最新一期的《诡计》杂志有了新的讨论，所以才会有笔友来信与我交流。电视上的女主播正用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语气念着稿子，这些线索早已烂熟于胸，我用遥控器调低了电视音量，抖开来自笔友的信纸，信中落款人名叫——守雄，名字很特别，显然只是个化名。

与其说守雄写来的是一封书信，不如说是一份报告说明，在来信的开头，是一行粗黑的字体——《桐城连环奸杀案之我的推理》。

我心头一沉，加紧读了下去……

2

来信者守雄没有客套的寒暄，从信的第一行就直奔主题，反驳我在《大推理家》栏目上提出的观点。守雄字里行间言辞激烈，却有理有据。他提出一个大胆的假设，围绕凶手的身份展开了一系列的推理。

为了方便阅读，我精简了一下信件的主要内容，让它尽量不带有我与守雄辩论的敌对情绪，能够用客观的眼光来判断这个有趣的推理。

四名被害人居住的地方都位于我家附近，距离桐城的长途汽车站不远，地理位置并不算偏僻，人流量大，很难针对某一个人进行盯梢跟踪。凶手挑选下手对象的时候，并不是随机的，而是有他独特的方式。以此为出发点，守雄认为这名连环杀人恶魔是一名美发师，所有的被害人都曾经光顾过他的美发店，继而成为他的目标。女人做头发的时间通常比较长，凶手可以通过闲聊获取被害人的生活状况，例如职业、是否独居等他想要的信息。四起命案发生的时间并不固定，没有规律可循，说明凶手要么是无业人员，要么工作时间较为自由。美发店通常晚上生

意比较好，白天则相对宽松，这一点符合凶手的作案时间，让他有充足的时间去跟踪被害人，摸清被害人家里的环境，所以每一次都可以从容不迫地进入犯罪现场。美发师还有一点符合凶手的特征，理发使用剪刀、剃刀之类的工具，凶手正好用来作胁迫被害人和破坏尸体的凶器。有美发师这个职业作为掩护，就算被人发现，随身携带的凶器也很容易蒙混过关。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凶手残暴地破坏了尸体，离开现场的时候身上肯定会沾染血迹，然而没有在现场附近的街道上被任何人发现，擅长变换造型和伪装不正是美发师的特长吗？

虽说是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做出的推理，但不失为一个好的调查方向。守雄的逻辑分析能力很强，对常人不太注意的细节有着很敏感的嗅觉，四起案件的情况守雄也是如数家珍。

我不禁有点怀疑起守雄的身份来了。

首先，整封信是打印出来的，虽说现在打印机不是什么稀罕玩意儿，但普通家庭还是很少会有打印机，像这样满是血淋淋字眼的案件分析，拿去公共场所打印也多少有点怪怪的。哪怕落款的名字，也不是亲笔写的，有刻意想要隐瞒自己笔迹的嫌疑。

从信中我读出一种特殊的视角，仿佛每当命案发生时，守雄就在现场看着凶手折磨被害人，目睹命案的过程。守雄所关注的焦点，与《诡计》杂志上大多数读者不同，对于被害人并没有抱很大的兴趣，而是反复围绕凶手本身展开推理，就好像和凶手熟识一样。

而最引起我怀疑的一点，是信件的署名——守雄。如果将它倒过来念，是“凶手”的谐音。守雄已经知道了我的地址和姓名，假如他就是杀人恶魔，那么上门来干掉独居的我应该轻而易举吧。我不由为自己的处境感到深深的担忧，可转念一想，如果凶手想要杀我，为什么还要寄信给我呢？不等于是在提醒我要多加提防？《大推理家》栏目上那么多读者参与讨论，又为什么偏偏选上我？

左思右想，问题可能出在我对于凶手的那番推理上，主观臆断的推理招致守雄的不满，他才写来了这封信。与其说是讨论，倒不如说是守雄完完全全推翻了我的推理。

在凶手职业这点上，我和守雄就有了根本的分歧。我觉得凶手应该是一名快递员，四个案发地点相距都不远，正好在一名快递员的活动半径内，快递员可供自由安排的时间很多。穿着快递工作服让被害人开门，就像刚才送来这封信的快递员敲开我家门一样轻而易举，喜欢年轻女性的凶手，应该不会把我列入目标范围之内吧。快递员每天都背着装快件的包，可以用来藏凶器和从尸体上切下的部分。黑色的工作服和包，就算沾上了血迹，走在路上也不是很显眼，这身装扮进出被害人的住所，比起守雄假设的美发师更加隐蔽，一个行色匆匆的快递员反而显得自然。

凶手并不是随机挑选被害人，在这一点上我和守雄的看法是一致的。每一位被害人可能都在凶手手里收发过快递，这对于摸清被害人的生活规律、家里什么时候有人、是否独居等情况有极大的便利。通过盯梢、跟踪这样的方式来追踪被害人，总会有露出马脚的时候，可至今没有人见过凶手，从侧面证实了这个观点。

在第三起案件中，被害人的室友看见了一个穿雨披的背影，通常下雨天行人都是打伞的，只有骑车的人才会准备雨披，显然快递员比美发师更符合这个特点。

基于在这个细节上守雄无法自圆其说的状况，我在回信中展开了激烈的反击。

在之后的两个星期里，我和守雄书信来往频繁，双方各执一词，谁也说服不了谁。

直到有一天，守雄突然要约我面谈。

守雄的收信地址都是邮政信箱，根本没有地址可循，但这次的来信中守雄写了一个地址，和我约定了第二天的午后，在他家里见面。信中被加粗的那句狂妄的话，是让我毫不犹豫就决定赴约的原因。

来见识一下决定性的证据，让你知道自己的推理是多么愚蠢。

3

次日，我在镜子前一丝不苟地整理了头发，干净的白衬衫领口格外显眼。确认几次自己的造型之后，我提了一个大包，这才放心地出门了。

就像去见一个宿敌，在每个方面都不能落于下风，准备了一晚上的辩论素材，我信心满满。看到守雄的地址才发现，他住得离我并不远，或者说他也住在案发的区域内。

临近十月，虽说已是入秋的季节，可午后的阳光还是有一点毒辣。我解开领口的纽扣，想要透透气。所幸守雄住得很近，步行了十五分钟左右，经过一片热闹的菜场，就到了信上所写的地址。

这是一座十二层高的公寓楼，从外表来看已经有些年头了，密密麻麻的晾衣架包裹着整座公寓楼，想必入住率很高。

公寓楼的大门上，镶嵌着褪色的铜字——福赐公寓。守雄住在福赐公寓的七楼，我走进电梯，负责操作电梯的工作人员礼貌地向我问好，替我按下了按钮，电梯门缓缓闭合，发出吱吱呀呀的机械声。电梯开始慢慢吞吞地爬升。

楼真是够老的，就和电梯里的这位工作人员一样老！电梯操作工是很早以前设立的岗位，很多新建的公寓早已改由乘客自助操作电梯。而这座公寓却保留下来了，操作电梯的是一位上了岁数的妇女，她坐在狭窄的电梯间里，眯着眼睛，看起来眼神不是很好，不过她对电梯的按钮了如指掌，在按钮面板前的靠椅上熟练操作着。

一声清脆的提示音响过，我来到了七楼。走出电梯，两边都是锈迹斑斑的铁门，来到走廊里倒数第二间，就是七〇四室了。

安静的走廊让我有点紧张。把刚才解开的领口纽扣系了起来，深吸了一口气，我这才按下了门框上的黑色按钮。

隔着门板就能听见门铃的音乐，可门铃的电量不是很足，音量逐渐变轻，调子也完全走了音。

我又按了一下，这次索性不出声了。

什么破玩意儿！我抬手用指关节用力地敲门。震动让门框上龟裂的油漆碎屑纷纷剥落，全都落在了我的皮鞋上。

住这样穷酸的地方，难怪说话会如此尖酸让人讨厌了。我把包挎到了肩膀上，脚抵在脏兮兮的走廊墙上，把皮鞋里里外外擦干净，但鞋侧走线的缝隙里，白色的粉末擦不干净。我有点恼火，迟迟不见有人开门，朝七〇四室的房门发泄式地踹了一脚，准备离开。

几片油漆簌簌落下，门敞开了三十厘米的空隙。

我误以为是守雄来开门了，可喊了几声没有动静，我探头往门里张望，发现家里没有人，门好像也没有上锁，所以我才可以踹开。我推不动门，低头发现原来是有好多信封卡住了下面的门缝。抽出几封，发现大多数都是水电费的催缴单。

走廊吹来一阵风，门随着惯性慢悠悠地开了，整个屋子在我面前一览无余。

看了那么多本推理小说，这样的场景似曾相识，我有种不太好的预感。

果不其然，面前的景象出乎我的预料，让我大为震惊。

顺着地上凌乱的红色液体望去，一具尸体躺在地上，从腿上的黑色长筒丝袜来看，应该是一个女人。与此同时，我听见屋子内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以及打开窗户的声音。

我双腿开始微微颤抖起来，站在原地迈不动步子，有一种恐惧想从身体里迸发出来，可喉咙像被湿毛巾堵上了一样，发不出一丁点的声

音。

我脑子一片混沌，使尽浑身力气跑向电梯，不停地按着下楼的按钮，眼睛却不受控制般地时不时看向七〇四室，光线从房间里洒进走廊，门前那片地格外明亮，我能看见浮尘毫无规则地在空气中飘荡。

电梯这才从一楼慢悠悠地开始上升，二楼、三楼、四楼……电梯显示屏上的数字在不停变大。

突然，我有了一个特别的念头。

这个念头让我改变了想法，返身折了回去。在电梯门“叮”的一声打开时，我已经走进了七〇四室，从里面关上了门。

背靠着门板，听见那部电梯嘈杂的关门声响过后，我才长长舒了口气。

血腥的气味刺激着我的鼻子，脑子也比刚才清醒多了。我不敢正眼看尸体，尽量避开地上的血脚印，查看屋子里的基本情况。这是一间单身公寓，房门进来是一个七八平方米的客厅，客厅的左边是厨房，右边是卧室和洗手间。屋子里设备还算齐全，可除了家具，几乎没有什么摆设，床上空空如也，像是长久没人住过的样子。血脚印一路延伸到卧室。卧室的窗户大开，随风轻摆的窗帘看起来鼓鼓囊囊的。

窗帘后面有人？

会是杀死客厅里那个女人的凶手吗？可刚才明明听见有人跳窗逃跑的啊？

我注意着窗帘下边有没有脚露出来，慢慢靠近窗帘，揪住一角猛地拉开。

没有人躲在后面。虚惊一场，是我自己吓自己。

窗帘后的窗台上面，有一只淡淡的红色脚印，看来凶手是从这里逃走了。

确认了屋子里没有其他人之后，问题来了，地上的女尸是谁？会不会就是这里的主人呢？那为什么守雄约我到这里来呢？这会不会是他杀人栽赃给我的一个陷阱呢？

我靠近窗边，楼下的菜场正处在午后的闲时，老板们整理着店铺，准备迎接傍晚下班时间的那波客人。要进入这栋楼，菜场是必经之路，我盯了一会儿，既看不见警察的身影，也听不见警笛声，当然，疑似凶手样子的美发师和快递员也没有出现过。

我将注意力重新集中到屋子内，仔细看着地上的女尸。她的喉咙被

切开了一条很大的口子，伤口旁的组织卷向两边，血还没有完全凝固，尸体也还有温度。凶手出手狠辣，一刀毙命。尸体身上除了这个伤口以外，没有别的伤口了，屋子里的血都是从脖子里冒出来的。

其实在门口第一眼瞥见尸体的时候，我就有一种感觉，她是被奸杀恶魔杀害的。

工作日的下午，单身女性回家时被尾随杀害，还没等凶手来得及奸尸，我却突然出现在门口。凶手肯定没料到我的造访，这是被害人作息时间上的一个例外情况。在我敲门的时候，凶手刚刚下手，来不及锁门，于是跳窗逃跑，没有时间做任何伪装的工作，留下了第一现场。

假如我的推理是正确的，那么女尸就是守雄本人？

她竟然是个女人！

从守雄来信的语气和措辞，无论如何都想不到她会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很难想象她这样年纪的女人，对连环奸杀案有如此浓厚的兴趣。

她信里说有决定性的证据，会不会因此招致杀身之祸，而被奸杀恶魔盯上了呢？

想到这里，我开始搜尸体的身。衣服口袋里除了手帕之外，什么能够证明尸体身份的东西都没有。但我发现尸体右肩以下的袖管空空如也，她的整条右手臂不见了。

右肩上的伤口不是新的，关节处一个肉粉色的圆圈，皱褶的皮肤显得毛毛糙糙，看皮肤的颜色应该截肢才没多久。这就能够解释得通为什么守雄的每封信都是打印的了，并不是刻意隐藏笔迹，而是她根本没办法写字。

渐渐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我终于开始办正事了。让我转念返回这间屋子的原因并不是这具尸体，而是我突发奇想的一个计划。

我在《诡计》上所发表的推理，是基于快递员为嫌疑人的观点，一旦我的推理和案情全部吻合，那将是一夜成名的大好机会。

凶手还没有完成的步骤，就由我来代劳吧。

上衣和胸罩推至双乳之上：她穿的是连体丝袜，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褪到了膝盖处，这样马马虎虎也弄得差不多，我就不往下推丝袜了。才做完这第一步，我就已经气喘吁吁了。

我从自己的包里拿出了围兜和剪刀，套上围兜后，我举着剪刀准备对尸体下手，每一次杀人后凶手都会精神错乱般的胡乱捅上几十刀。可哪怕是面对没有呼吸的尸体，我也实在没办法说服自己下手，毕竟我还

没有疯狂到这种程度。

还是先清理现场吧。我放弃了破坏尸体的念头，反正凶手没有侵犯尸体，可以让这起案件看起来有点特别，是凶手未完成的犯罪。

在厨房里只找到了半瓶洗洁精，第一次犯案时凶手混合了洗洁精和洗发膏清理现场，可这屋子里没有洗发膏，想必凶手也是就地取材，我也不讲究这些细节，就用洗洁精清理了尸体和现场。脚印、指纹、血迹都被我弄得一团糟，空气里满是洗洁精的香橙味。

最后，我走进洗手间，拧开热水龙头，洗干净我手上的血迹和气味。

水龙头的水压很大，瞬间冲在手上的水柱有点刺痛。我呆呆地在洗手盆里摊开双手，我望着镜子里那个神情惊慌眉头紧锁的人。

我意识到自己遇上了一点点小麻烦，反复拧了几次龙头，最终关上了它。我一边盘算着如何解决小麻烦，一边从洗手间里倒退着出来，清理自己留在地面上的痕迹。

合上包，收拾好自己的工具，我审视整个屋子还有没有被忽视的地方，这里看起来就和资料上形容的命案现场一模一样。

十五分钟后，我离开了现场。乘坐电梯，和开电梯的工作人员——那位眯着眼的中年妇女没有任何交流。出了公寓楼低头穿过菜场，我总觉得休憩中的慵懒老板们，都在聚精会神地注意着我，似乎整个世界只有我引人注目。我有点体会到凶手选择在白天行凶，是需要有多么强大的一颗心脏呀！

我先回到家里，洗漱更衣，将从现场带回来的所有东西装进一个袋子。我出门沿着最热闹的道路，每隔一个路口便扔掉袋子里的一件物品，直到东西全部扔光。我转进没有监控摄像头的小路，找了间公共电话亭，按下报警电话号码，待线路接通，故意压低声音说道：

“喂！我要报案！福赐公寓七〇四室里有一具女尸，你们快派警察去看看吧！”

不等接线员说话，我利落地挂掉了电话，擦掉指纹，回到了人潮汹涌的大街上，为了确保警察追查不到我的身上，来回倒腾了两趟公共汽车，直到天黑才回到家。

第二天，电视里的新闻大肆报道了第五起连环奸杀案，我开着洗手间的门，听着记者对死者的阐述：完全赤裸的尸体，没有同伴的单身女

性，这些耳熟能详的案情耳朵都快听出老茧来了，普通的观众又怎么能分辨出其中的不同之处呢？

唯独特殊的一点就是守雄是残疾人。

用热水洗的手，发白的指腹有点浮肿，再搓下去皮就快破了，可我还觉得洗不干净昨天沾在手上的血迹。

找不到杯子，索性就对着瓶子喝了两口牛奶，我望着电视屏幕发呆，电话机上显示的时间已是上午十一点，迟迟没有响起的电话让我有点焦急，难道是我昨天那一点点小麻烦露出了马脚吗？

昨天报的案，警察肯定早就抵达现场了，我留在现场的那些东西，应该很快就可以让他们锁定嫌疑人了。

电视紧急插播一条重要新闻，警方正式宣布逮捕桐城连环奸杀案的凶手，不过并没有公布嫌疑人的姓名。

不出我所料，凶手已经落网。与警方有合作的《诡计》杂志社肯定在第一时间获知了这个消息，一旦他们发现案情完全如我所料，我发表在《诡计》上的推理，一定会成为杂志社炒作的热点，借此来推动杂志的销量。

电话响起，想必《诡计》杂志社记起我的价值来了，我扬名立万的时候到了！

调低电视音量，我接起电话。

“苏陌吗？”电话那头很嘈杂，听起来是在马路上打的，是一个粗鲁的声音。

“您是哪位？”

“我是快递！有你的信，现在家里有人吗？”对方语气很不耐烦。

“哦……我现在在家里……”

“那我现在上来！”电话瞬间就挂断了。

不到一分钟，就有人敲我的门了，这快递员上楼的速度未免也太快了！

我一开门，外面竟然站着一位穿西装的男人。

男人大约三十五岁的样子，留着漂亮的鬓角，身上淡淡的香水味。他看见我的时候一愣，但很快恢复了脸上的笑容。他笑起来很迷人，右边脸颊上有两个酒窝，一排洁白如雪的牙齿，是我见过最整齐的牙齿。

了。他朝我晃了晃印着银色“警官证”三个字的黑色证件问道：“你是苏湘宁吗？”

“是的。”我点点头道。

能喊出我的本名，对方肯定不是普通人，但我还是仔细地检查了他警官证上的字。

他叫徐良，桐城刑警队的。

“连环奸杀案嫌疑人已经落网，这你知道了吧。”徐良往我身后正在回放新闻的电视机努努嘴。

“你来找我和这事有关系吗？”我不断回忆昨天反复确认过的细节，是哪里出错了吗？

徐良用拳头抵在嘴前，咳嗽了几声，问：“我可以进去喝杯水吗？”

我看出他想要进屋的企图，可又没有很好的理由拒绝，不然反而显得心虚，只得侧身把他让了进来：“请坐吧！”

他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指着茶几上的信纸夸赞道：“你的信纸真不错，现在很少有人用纸笔写信了。”

我拿了一瓶牛奶递给他，顺手收起了信纸，引开话题：“没有杯子了，你将就一下吧！”

“谢谢。”徐良接过牛奶。

这时，敲门声再度响起，这次应该是快递到了。

今天的快递员很眼生，不是原先那个熟悉的大高个，而是一个皮肤黝黑身材矮壮的中年人，穿着不合身的制服，不规矩地往屋子里张望着，他看见坐在沙发上的徐良，便收敛了放肆的目光，丢给我一个信封。

看见熟悉的牛皮纸信封，恐惧从我的后背升腾起来，鸡皮疙瘩从接信的那只手一直蔓延到全身。

“怎么了？你的脸色很难看。”徐良察觉到了我的异常。

我故作轻松地说道：“没什么，信用卡的催款单来了。”

“能借用一下您家的洗手间吗？一喝牛奶我的肠胃就不行。”

“刚才给你牛奶的时候，怎么没说！”面前这个多事的男人开始让我反感了。

我为他指了指洗手间的方向，趁他不在的机会我把信封塞进了抽屉。

没几分钟，徐良回到了客厅，他甩着发红的手说：“你家的水真热，洗手的时候不小心被烫了一下。”

我的心思全在放进抽屉的信封上。徐良迟迟没有切入正题，心急的我开门见山地问道：“警官，你找我有什么事情吗？”

“哦，是这样的！”徐良好像才记起他是来干什么的，掏出一本记事本，翻了两页，说道，“连环奸杀案的嫌疑人你可能认识，他是一名快递员，你家这片地区都是他负责派送的。他这里少一根手指，记得吗？”徐良竖起自己左手的食指。

“没什么印象。”言多必失，我保持着听他继续说下去的表情。

“这就奇怪了！我看了你发表在《诡计》杂志上有关本案案情的推理，记得你提出凶手可能是快递员的观点，你难道没有注意到自己家快递员的反常吗？”

看似漫不经心的徐良，一句话就点中我的要害。不过他只是埋头看着自己的记事本，并没有看到我尴尬的表情。

“既然嫌疑人都抓住了，还有什么事情要问吗？”

“我只是好奇，你是怎么推理出凶手是快递员的呢？”徐良眯起眼睛，抬头望向我。

“推理嘛！本来就是胡说八道的，哪有真的靠这个破案的呀！”我干笑了几声。

我没有说谎，能够如此立场坚定地和守雄辩驳至今，我确实没有靠推理，也不是胡乱猜测，因为我知道凶手是谁。

或者说，凶手是我指派的。

在和守雄会面之前，我就做好了杀死她的准备，我的包里装满了可以嫁祸给快递员的证据，这是我早就准备好的。

当他给我派送守雄第一封信的时候，我让他帮我拿了牛奶瓶，让瓶子沾上了他的指纹。我故意给他递了擦头发的纸巾，好让他的头发留在纸巾上。还有他在我门口擦鞋的门垫上，留下了自己的脚印，我用一张薄塑料片，拓印下来半只脚印，技术不是很娴熟，但也顺利把它印在了守雄家的地板上。

指纹、脚印、毛发，这些现场勘查时警察非常重视的证据，我都为他们精心准备好了。就连快递员左手那根少了的手指，都变成我的推理素材，第三起和第四起案件之间相隔了五个半月的时间，可以说是在实

施第三起案件时被被害人弄断的，受伤之后休息了这么久才继续犯案，从理论上完全说得通。

铁证如山，这次快递员想脱罪都难。

我连那个大高个的名字都不知道，就让他背上了奸杀案的罪名。每次守雄的来信都是他亲手送到我家里，可他却因为守雄被我栽赃嫁祸。

在下决心这么做的时候，我就已经摒弃了对他的愧疚之情，就像冷酷无情的机器，只是按照事先的设定，一步步完成计划，无论结果是好是坏。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和那个奸杀恶魔没什么区别。

面对徐良，我还是略有心虚。

“警官，你来找我，是因为我和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吗？”我猜不透徐良的用意，只能一再追问。

“算有关系吧。”徐良故意停顿了一下，见我没有响应，接着说道，“虽然我们抓住了嫌疑人，可证据不足，现场提取的所有证据只能证明嫌疑人去过，但无法证明他就是凶手，所以我们还需要更加确凿的证据。”

“确凿的证据？比如……”

“比如——凶器！”徐良用一根手指在脖子上划过。

“这个我可帮不了你了，只有凶手才知道吧。”我摊着手说。

“嫌疑人以前为你送快递的时候，你有没有留意到他是什么时候少了一根手指的？”

我把手背在身后，扳着手指计算着时间，记得第三起案件发生在四月七日，假设那天断指的话，估计差不多需要休息一周时间。于是我假装思索了一会儿，回答道：“好像今年四月中旬的时候，记得他的手上包了纱布。”

徐良在记事本上写了两笔，自言自语道：“但是嫌疑人说自己的手指是两年前弄断的，据说是快递的包裹里有刀具，包装不够结实，导致包裹里锋利的刀锋露了出来，切断了嫌疑人手指上的筋腱。哦，对了，请问您昨天下午在干什么？”

“我？”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问难住了，嗔怒道，“你是在怀疑我吗？”

“不不不，只是例行公事的排查而已。”显然徐良心口不一，而且他

丝毫不掩饰自己的这种态度。

“我就在家里。”我没好气地说。

“没有出去过吗？”

“没有。”

徐良举起笔，边作势要记录下些什么，边问：“能不能具体说说你在家做了什么，或者看了什么电影电视剧之类的？”

“谁会去记这些……”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成为被盘问的对象，我完全没有考虑过昨天的不在场证明。

“可你居然记得四月份一个陌生快递员受伤的手。”徐良笑着对我说。

他的笑容让我越来越憎恶了，这场不愉快的交谈也接近尾声。徐良似乎收获颇丰，哪怕我没给他好脸色，他也始终挂着满足的笑容，丝毫不介意沉闷的气氛。

徐良收起记事本，总算起身告辞。我心里悬着的石头落了地。

临出门前，徐良转身问我：“还有一个问题，你是不是有洁癖？”

“嗯？什么意思？”我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没事，只是随便问问。”徐良解释说，“上洗手间的时候，洗手盆龙头流出的热水都很烫，看你手上的皮肤都有点皱，看起来平时洗手洗得很勤快，所以我才会胡乱猜了一通。不多说了，打扰你了，再见。”

我没有说“再见”，因为我不想再和他见面了，他身上那种无时无刻不在刺探你的感觉让人很不舒服。我在猫眼里目送他离开，把门反锁了起来。

迫不及待地抽屉里取出那个信封，这是守雄一直用的牛皮纸信封。信封有点沉，撕开封口，从里面拿出信纸，与之前守雄的来信无异，同一种纸张，同样的打印字体，目光刚刚扫过第一行字，就让我我不寒而栗。

我知道你干的坏事，要是不想让人知道，就来找我吧。

信封内还有东西，我伸手去掏，指尖触碰到了冰冷的金属质感，竟是一把带血的剪刀。

我立刻冲进了洗手间，拧开龙头，用温热的水冲洗着摸过剪刀的手。我将水温常年设置在六十度，这是普通人会觉得烫手的温度，已经

适应了这种水温的我，觉得只有这样才能够洗净污秽。不知该说这是强迫症还是洁癖，眼光毒辣的徐良居然能够猜到这点，这个人绝对不容小觑。

但现在不是担心他的时候，真正的连环奸杀恶魔给我寄来了凶器，或许他此刻正通知警察来我的家里搜查，找出我行凶的铁证。

这样一来，他无须冒任何风险，就可以把所有的罪名都嫁祸给我。

我陷入了完全被动的局面，恶魔肯定在杀害守雄之后，搜查守雄对我所说的“决定性的证据”时，找到了我们来往的信件。他了解我对整个案件的看法，并且知道案发时来到现场的人就是我。在案发后，新闻里播报的案情又与他离开时不一样，只要简单地推理一下，很容易就知道是我布置了现场。

我的电话响了，《诡计》的主编打来的，他语速很快，几乎没有给我插嘴的机会。他替我安排了多家媒体的访问，希望我尽快写出关于桐城连环奸杀案真凶落网的感言。主编那边此起彼伏的电话铃声透过听筒传来，看来我在杂志上的推理已经引起了巨大的关注。

这次主编开出的稿费条件几乎难以置信，而且他马上就会预付一笔不菲的定金给我。

这对失业后一直没有经济来源的我来说是无法抗拒的条件。

“好的，我明白了。”我一口答应下来。

眼下的情况，逼得我不得不与恶魔结为同盟，一旦我伪造现场的事迹败露，不但身败名裂，更可能会有牢狱之灾，那个笑里藏刀的徐良是绝对不会放我一马的。

我贴近窗户往楼下的后巷张望，巷子里除了一排垃圾筒，连行人都没有。虽然这条巷子位于市区新老住宅区的交界处，可除了住在周围的居民，很少有人知道这条前往长途车站的快捷通道。

既然恶魔拿到了守雄的信，那我的住所也就已为他所知。还是小心谨慎为好。

又在窗边观察了两分钟，确信没有人在盯梢，我拉起窗帘，戴上手套，又重新审视起那把寄来的剪刀。从外形上来看，圆形的指套，修长的刀刃，它应该是一把用来理发的剪刀。回想起守雄的推理，凶手是一名美发师，使用理发刀胁迫和杀害被害人。如果将几处作案地点连起来，在地图上画出一个圆，那么在这个圆圈范围内很可能就有凶手栖息之所。在这个圆圈范围内的美发店，大约有四五家，所有员工加起来超过一百人，就算把女员工排除在外，要在这么多人当中找出真凶，对我来说仍是很难完成的任务。

真凶那么狡猾，我想还是放弃吧。

电视上终于公布了嫌疑人的名字：沈大海。

这才知道被我陷害的大个子的名字，平凡到不能再平凡的名字。就像凶手，虽然震惊全市，但如果他站在你面前，你绝对想不到这个人就是奸杀恶魔，否则也不会有年轻女性相继被害了。

从徐良透露的情况来看，假如我将凶器栽赃到沈大海的家里，就可以为整个案件盖棺定论了。

手机来了短信，《诡计》主编的稿费已经到账了。

窗外风和日丽的天气忽然变了脸，乌云密布，狂风大作，一场疾雨淋了下来。

我下定了决心。

5

凶手的来信落款只有一个字：谭。

不清楚这个字的用意何在。是他的姓吗？谨言慎行的他怎么会把自己真实的姓告诉我呢？先不管这些，我暂且就称他老谭吧。

桐城市丰永街九十八号一一九室。

连环奸杀案凶手落网，这么大的事件在互联网上早就炸开了锅，沈大海的家庭住址很快就被搜了出来。因为沈大海包干这一片地区的快递，所以住的离我并不算太远，这也符合凶手的特征。

我还没走几步，远远就能看见警察拉起的警戒线，以及沈大海家门窗上的封条。

没准附近还有几个警察蹲守呢。

我穿着雨衣，夹紧装着凶器的包，徘徊在沈大海的住所周围。在大雨的掩护下，我才不至于太过招人注意。

他的住所是位于街角的一栋三层居民小楼，沈大海住在一楼，黑心的房东将原本就不大的房间分隔成了好几个更小的房间，分租给外地的租客，比如沈大海这样的人。因为一楼贴近马路，所以很多租客破墙开门，把原本只能居住的房间改建成了沿街店铺，沈大海的房间就挤在这些店铺之间。

绕了一圈，除了穿过店铺，在店主们眼皮底下撕开封条，没有别的

方法进入沈大海的房间了。我根本没有机会将凶器放进沈大海的房间里。

况且警察肯定已经彻底搜查过房间了，这时候突兀地冒出来一个关键性证据，傻子也知道是栽赃嫁祸。这样反而适得其反，让警察有了怀疑真凶另有其人的理由。

必须改变策略。我注意到在沈大海住所的马路对面，呈射线的两条马路夹角之间，有一片街心绿化带。绿化带上的草坪被为了抄近路的路人踩得坑坑洼洼，供人休憩的木质长椅也被流浪汉长期占据，肮脏的座椅也没人愿意去坐。唯有矗立在草坪中心的一座雕像，还有几分生机。

这是一件十分抽象的雕塑作品，三个大小不一的圆环交错环绕，形成了三口之家牵手出行的构图，象征着家庭的圆满。风吹雨淋之下，铁质的圆环几乎快锈断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圆环恰巧对着沈大海房间的窗户。

灵光一现，我想到通常高明的凶手都不会把重要的证物随身携带，必定会藏在一个只有自己知道的隐秘场所。如果我是沈大海，把凶器埋在这座雕塑下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不仅每天可以从窗口留意这片草地，而且就算警察展开搜查，也想不到凶器会藏在这样一个地方。

我踩了踩脚下的烂泥，在雕塑下面找了一块相对松软的土，用戴着手套的手刨出了一个不深的小坑，将包里的凶器埋了进去。拍实了坑上的土后，想找样东西做个记号，可周围找不到可以做标记的东西，我随手拿出了一张纸币，用石头压在了坑上面。雨水很快在坑的四周形成了水洼，纸币也浸泡在了水中，相信雨后会有人发现它的。

我将沾满烂泥的双手藏进雨衣里，站起蹲酸的腿，以雕塑为掩护，观察周围有没有注意到我的人。好在大雨为整个世界披上了一层朦胧的薄纱，撑伞低头赶路的行人、愁眉苦脸的店主、抢修下水道的工人，哪怕抬头可见，也没有人注意到我的举动。

摆在我面前的还有最后一个难题，怎么让警察找到我埋下的那把刀。

刀？为什么我埋的是刀而不是剪刀？

没错，我正是用这把小刀，刺死了戴莺。

戴莺是连环奸杀案中第三名被害人。我将她一刀毙命后，脱掉衣服伪装成了遭到杀人恶魔奸杀的样子。所以第三起案件有许多不同之处，被害人的尸体没有被刺得满目疮痍，毕竟对着已经死掉的人我下不了手，就和对着守雄的尸体时一样。因为之前没有公布案件细节，我以为奸杀案的被害人都是被脱光衣服后性侵，但实际上，所有报告上，对于被害人陈尸的描写都是上衣被推至双乳之上，裤子被扒至脚踝处，所以

先前四起案件之中只有戴莺的尸体是赤身裸体的。

然而让警察将这起案件归为连环奸杀案的证据，是那只遗留在现场，上面带着第二位被害人的血的手套。

那只手套是我捡到的。

记得很清楚，三月十六日晚上，我听见后巷有动静，走到窗边一看，一个男人正打开垃圾筒盖子往里面扔着什么。这条小巷平时很少有人走，更别提晚上走到这里来扔垃圾的了。那个男人散发着阴森的气质，由于是俯视的视角，加上他穿的又是黑色的外套，我拿不准他的身高。男人的脸埋在阴影之中，他扔完东西并没有马上离开，而是点起了一根烟，火光映衬出他棱角分明的半张脸，很快又隐没在黑暗之中。我想看个仔细，脸几乎贴到玻璃的时候，他猛然抬头看向我这边。我慌忙闪到窗帘后，过了大约一分钟，我才敢慢慢探出头去，男人已经不知所踪。不知道那个男人是否看见了的脸，可我看见了他扔的东西上沾有红色的液体。

赶在次日回收垃圾的环卫车来之前，我去翻了后巷的垃圾筒，发现了带血的手套和沾着精液的纸巾。正是在这一刻，我酝酿出了杀害戴莺的计划，将这两件东西故意遗留在了现场。

而我正是发现戴莺尸体的那个室友，还编造了目击穿着雨披的男人背影的谎言。

从那之后，我总觉得洗不干净自己的双手，指甲缝里、皮肤褶皱里总能闻到血的味道，我用肥皂、洗手液甚至带有腐蚀性的洗涤液，都去不掉这个味道。唯独滚烫的热水，能从我肌肤的纹理沁入，冲刷掉戴莺的血。家里热水器的温度最高可以设置到六十度，这个水温大多数人都会烫得哇哇乱叫，而我洗起来却无比惬意。

所以当徐良叫出我真名的时候，我有点紧张。杀死戴莺的那一晚，回想起来满是破绽。好在我拥有最强的一张王牌，警察是绝对不会怀疑到我身上来的。

我快步离开绿化带，背后有个稚嫩的声音唤道：“姐姐，你的包！你的包掉了！”

我拉紧了雨衣的帽子，遮住大半张脸，头也没回地答道：“那是炸弹，快报警！”

小女孩不知所措地站在雕塑下，我的空包正放在埋凶器的土坑旁，相信赶来“拆弹”的警察一定会有所发现。

雨势渐渐小了，空气中还能依稀闻到雕塑的铁锈味，也许是刚刚不小心沾到手上的，明明戴了手套还是没用。

我又开始急切地找起热水龙头来了。

6

戴莺是我的大学同学，也是我最好的闺蜜。可俗话说，防火防盗防闺蜜，我没想到她会和我的男朋友鬼混在一起。有一次我提早下班回来，发现男友和戴莺赤身裸体抱在一起。原来男友总是借口在家等我下班，是为了和戴莺缠绵。我失去了理智，对着男友又踢又咬，男友自知理亏，招架着我的拳脚逃走了。戴莺满脸悔意地哭着跪在我面前，发誓说只是和他玩玩而已，并且立刻会和我的男友一刀两断。

我迈不过心里的坎，于是租了现在住的这套房子，一个人搬了出来。搬家耽误了打工的时间，等我再去上班，却被老板炒了鱿鱼。屋漏偏逢连夜雨，刚付了房租的我，手头变得更加紧巴巴了。

过了几天，我回到和戴莺的合租房取自己的衣服，又一次撞见了他们两个人在一块儿。

当晚，我捡到了那副血手套，杀意萌生。

整整计划了半个月，其间发生了两起奸杀案，于是我有了伪装成系列奸杀案的想法。身为女人，就有了得天独厚的伪装，没有人想得到女人会是奸杀案的凶手，这就是我的王牌。

我骗过了所有人，只有凶手知道，这起案件不是他干的。

可我也快让凶手露出他的庐山真面目了。

聪明反被聪明误，说的大概就是这种情况了。

老谭寄来剪刀是他最大的败笔，那把剪刀的材质很高档，价格不菲。附近五家美发店里有两家规模很小，设备陈旧，应该不会买这么贵的剪刀。剩下的三家分别叫作“简发”“飞思”“时光隧道”，按照距离家的远近，我开始依次察访。

“简发”店里的美发师阴盛阳衰，只有两个男的，我只看了一眼，就知道凶手不在这家店里。那两个男美发师，一个染了满头金发，一个染了满头红发，店门口的广告牌是半年前拍的，他们俩的造型和广告牌上一模一样。如果顶着这样的脑袋去作案，没有目击证人才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

距离“简发”不足一百米的地方，就是我的下一个目标地点——“时光隧道”。它占据着非常有利的地理位置，处在人流密集的转角，透过落地的透明玻璃窗，可以看见每一位在为客人修剪头发的美发师。

我巡视着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其中一个美发师引起了我的注意。他

长相平凡无奇，不太容易惹人眼球，身高不足一米七，体形消瘦——所以他才需要将被害人割喉，降低制服被害人的难度。他手法利落，手里的剪刀上下飞舞，一簇簇头发落在客人白色的围兜上，肌肤毫发无损。如果用剪刀当凶器，没有人可以比他更加快准狠了。

脑子飞快地转着，腿脚却不知不觉带我走进了“时光隧道”。一位迎宾小姐热情地朝我走了过来，拿着衣架准备替我挂起外套。

“小姐，您是洗头还是理发？”

“哦。我……”本就没打算进来的我，不知该怎么回答，不由自主朝靠窗的那个矮小的美发师看了一眼。

迎宾小姐误会了我的意图，对我说道：“许岩是您的预约美发师吧。您稍等，他很快就可以为您服务了。”

原来他叫许岩，我看着他有条不紊地为客人解开围兜，用刷子清理着脖颈处的碎发。

“不不不。我是第一次来，我不认识许岩。”我赶忙推托道。

“既然第一次来，就更要让许岩为您服务了。”迎宾小姐扒下了我的外套，推着我走向许岩，边走边向我介绍。“许岩可是我们店里最忙的美发师，找他的客人多得数不过来，他几乎年中无休。”

“是吗？”

“当然，不信您看预约板。”

在正对大门的一面墙上，悬挂着一块白板，上面密密麻麻打着格子，黑色的记号笔标示着当日客人预约的时间和美发师。正如迎宾小姐所说，许岩的名字是出现最多的。

这是最好的不在场证明核对表，只要看看之前发生案件的日子，许岩是否在店里就知道了。

我问道：“你们店里这个预约板有存档吗？”

迎宾小姐摇摇头：“通常我们只接受当天预约，预约板到晚上闭店的时候就会全部擦干净。”

可惜，唯一能想到的证据也没有了。

我被按在了许岩的座位上。许岩正在门口和他的客人寒暄挥别，很快就要回来了。他会认出我来吗？当着店里这么多人的面，他应该不敢对我动手吧。

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如坐针毡。

迎宾小姐为我倒来一杯茶水。

“您有我们店里的会员卡吗？”

“没有。”我接过水杯。

“您需要办理一张吗？”迎宾小姐向我推销起店里充值性质的会员卡来。

许岩送别了客人，客套的笑容转瞬即逝，换了一副冷冰冰的表情，信步朝我走来。插在他胸前口袋里的剪刀闪着寒光，和我收到的那把剪刀是同一个款式的。

“我考虑办一张卡试试。”我端着水杯起身离开了座位，跟着迎宾小姐到前台填写数据。

与许岩擦肩而过的时候，我假装喝水挡住了半张脸，他似乎也没留意到我。他身上擦了香水，经过时身后留下浓烈的气味。

我胡乱填写着个人资料，忽然想到一点。

“刚才你说，会员卡可以查询消费记录对吗？”

“是的。您可以在前台查询您每笔消费的情况。”

“包括哪名美发师为我服务也能查到吗？”

“没错。因为美发师也是按照客人的消费金额提成的，所以这个一定会有记录。”

太好了！我在心里欢呼起来。

我找凶手并不是为了将他绳之以法，而是为了确保我自身的安全。只有两个人处在对等的条件下，互相掣肘，才会互相保守秘密。

“你刚才说许岩是店里最忙的美发师，我可以看看他之前几个月的预约吗？”理由有点牵强，我又补充道，“如果真的很多客人预约，我也希望请他做我的私人美发师。”

“没问题。”迎宾小姐滑动鼠标，轻点了几下，许岩大半年的业绩记录就显示在了计算机屏幕上。

我把手里的茶水一饮而尽，放下杯子，开始滚动鼠标滑轮翻阅。来到三月的记录，第一和第二起案件的案发时间，也就是三月十六日和三月二十五日，从下午到晚上，许岩都有预约，而且不止一个客人，两位

客人之间的间歇时间，也不够他外出犯案。

我略感灰心，瞬间就失去了和迎宾小姐纠缠下去的理由。我冷酷地拒绝了办理会员卡的推销，借故有急事要离开。

走出店外，隔着玻璃看见许岩正在细心清理椅子上的碎发，时不时看一眼手表，专注于他下一位客人到来时的体验。

也许他真的只是一位很棒的美发师吧！

只剩下最后一家“飞思”了。在一排老旧的房屋之中，以白色为主基调装修的“飞思”格外扎眼，门口旋转的霓虹灯下，摆放着琳琅满目的美发产品。相比之下，挨着“飞思”的文具店、牙医诊所就相形见绌了。

按照我的推理，凶手应该就在这家店里。

走了那么长的一段路，肚子有点饿了。想到可能很快就要和凶手正面对决，我打算先去吃点东西填饱肚子。

选了一家西餐馆，在靠窗的位置坐下。店里客人不多，勤快的服务员为我送来菜单。这家店我和戴莺一起来吃过两次，每次都是戴莺点餐，今天我一个人犹豫了半天也没选好主食，不好意思让服务员站着等太久，于是就先点了一杯热牛奶，之后再想想其他。

服务员在手里的本子上打了个勾，转身去倒牛奶了。

喝牛奶的习惯是从交往男友开始养成的，那时候，男友每天早晨都会给我准备一瓶牛奶，起初我的肠胃不适应早晨喝牛奶，一喝就会拉肚子。记得那个讨厌的警察徐良肠胃也有这样的问题。为了避免到处找厕所的尴尬，每次我都偷偷地把牛奶送给戴莺喝。

可能就因为如此，当我将她的尸体剥得精光，她的皮肤看起来依然白皙光洁，就像在牛奶中浸泡过一样。我也正是用牛奶瓶塞进了戴莺的身体，伪装出性侵犯的痕迹。餐厅玻璃窗上映衬出我的脸，一张算不上漂亮的脸，浮肿的眼圈，涣散的目光，略高的颧骨显得面相有点凶，薄薄的嘴唇透出几分凉薄，粉红色的花饰和衬衣和我的肤色并不相称。没准我换上一身男装，会让人更加舒服。

换作我是男人，在我和戴莺之间，也肯定会选择她。我一度觉得戴莺只是我的发泄物，就像孩子生气时砸坏的玩具，就像汽车抛锚时踢一脚的轮胎，可付出一条生命的代价着实有些大。这些想法在我策划谋杀的十三天里，完全没有办法说服自己，直到我在现场布置完了一切，站在戴莺尸体旁边看她最后一眼，巨大的空虚感才向我袭来。为什么戴莺会躺在这里？我不能理解自己为什么要杀人，为什么要让自己的双手沾满罪恶的鲜血。况且，最该死的人不应该是那个喜新厌旧的男人吗？

牛奶端了上来，冒着热气，看起来很舒服，像我洗手时的热水。

“苏湘宁小姐，您的牛奶。”

服务员变成了男人，可他为什么会知道我的名字？

“徐良？”我抬头看见了耳边精修细剪的鬓角，那排牙齿光彩夺目。

还是上次见面时的那身西装。他朝我欠了欠身，在我对面的位子坐了下来。

“对不起，我和你无话可说，请你离开。”我拿起牛奶喝了一口，毫不留情地下了逐客令。

“抱歉，今天你不得不和我聊一会儿了。”徐良从西装口袋掏出一张纸，铺平在我面前的桌子上，蝇头小楷的字体看着眼花，只有“逮捕令”三个大字我看得真切。

“有证据了？”我绷紧的神经松了下来，反倒释然了。

“嗯。我们在现场找到了你的脚印。”

不可能！当天我带了好几层厚厚的鞋套，手套和头套也都装备齐全，我没有刻意去打扫现场，因为本身那房子就是我和戴莺合租的。在我杀人之前的痕迹，根本够不上定罪的证据。可是看徐良的样子又不像是在骗我，不知道他有什么证据拿到了逮捕令。

“连环奸杀案的凶手是一个女人，这样公布案情不怕被公众嘲笑吗？”我依然握有我的王牌。

“不，我想是你搞错了。逮捕你并不是因为之前四起连环奸杀案，而是你涉嫌谋杀了前几天那名残疾女青年——守雄。”

我愣了一下，发现他搞错了案件，冤枉了我。

“我没有杀她！”我勃然大怒。

“你再好好想想，我们在她门口走廊的墙上找到了一枚你清晰的脚印。”徐良看了一眼我脚上的皮鞋，“应该就是你现在穿的这双。”

我想起来，敲门时掉落到鞋子上的粉末，我在清理皮鞋时一只脚踩在了墙上，脚印就是在那时候留下的。虽然我在现场伪造出许多快递员的痕迹，可忘记销毁屋子外的重要证据了。

“这也只能证明我去过那里，没法证明人是我杀的。”

“你再想想为什么守雄的尸体会是赤裸的呢？”徐良露齿一笑，右边

脸上立刻凹陷下去两个甜甜的酒窝。

看来徐良已经知道了一切，就差我自己的口供了。被冤枉的感觉不好，我此时能理解同样被冤枉的快递员沈大海的心情了，纵使百口莫辩，踏入罪恶的泥潭就难以自拔。

——只有六十度的热水才能洗净我手上的鲜血，哪怕我已经把手掌搓得起皮，温度不够的话，我依然无法忍受。只有水温达到了皮肤的临界点，我才觉得可以洗净双手，哪怕只低了一度，尸体身上令我作呕的血迹、气味和皮屑，就有可能留在我的身上，挥之不去。

这种心理上难以跨越的障碍，一直困扰着我。而在守雄家里发生的一个意外，几乎将我推上绝路。

我拧开龙头，水流出一截之后，就再也没流过。我甚至都还没有来得及弄湿我的手，就停水了。

我举着沾满了血的手，束手无策。检查了水阀，确实是打开的状态，我找不到其他的原因，但总不能就这样下楼。虽然公寓楼开电梯的工作人员视力不佳，但近在咫尺不可能逃过她的眼睛。

找遍了守雄家所有的衣柜，也没有找到手套之类的东西。我这才想起，残疾的守雄没有戴手套的必要。

在现场待的时间越长，风险也越大，我必须快速离开了。看着守雄的尸体，我脑海中闪现出一个绝妙的主意。守雄脚上穿着五指黑色丝袜，我把它们脱了下来，套在了自己手上，弄成了长袖手套的样子。为了不让警察猜到脱掉丝袜的用意，索性把守雄的衣服都脱光，反正这是连环奸杀案的凶手干的。

黑丝袜有效地帮我避过了所有人的眼睛，在乘坐电梯下楼的时候，我看见了电梯门口张贴的停水通知，今天是这座公寓楼清洗楼顶水箱的日子，所以停水四个小时。

回到家里，我才得以彻底清洗干净手上的血迹。那双丝袜被我放在洗手盆里烧成灰，冲进了下水道。

徐良告诉我，他在看见停水通知的时候，就想到了凶手没有办法用水来清洗的问题。没有实施性侵却脱光了被害人衣服，显然是发生了意外的状况，结合尸体腿上丝袜的勒痕，徐良询问了电梯里的工作人员，证实有戴着长袖手套的人出入过，由此特征锁定了嫌疑人是女性。

“一定是守雄掌握了你的重要机密吧。”徐良问我。

“我到那里的时候她已经死了。她说她有了决定性的证据，听起来她可能知道凶手是谁了。”

“既然人不是你杀的，你为什么要伪造现场？”

徐良问住了我。我总不能告诉他，是为了让沈大海成为连环奸杀案的凶手，将我杀人的案件也扣在他头上。

“我只是为了钱，让案件看起来和我推理的一样，这样杂志就会多发我的稿件，多赚点稿费。”

“那么你拿到关键性的证据了吗？”

“没有。被凶手抢先了一步。”到了这个时候，只要不涉及我的秘密，其他事情我对徐良都毫无保留。

“你想过没有，也许守雄根本就没有证据。”

我不赞同徐良的观点：“那凶手为什么还要杀了她？也许她自己就是证据。凶手一定也会看《大推理家》栏目，守雄从栏目中筛选出了两位怀疑的对象，其中就包括了我和凶手，于是她虚张声势地向我们两个人都发布了有重要证据的信息，如此一来，在见面的时候，凶手就会露出真面目了。守雄与凶手相约见面的时间可能比我提早一个小时，结果她被凶手灭口了。势单力孤的守雄不可能不做任何防范措施就和凶手见面，但你们警察似乎还没有找到证据。”

“防范措施？会是什么？”

“她有一个同伴。”我推测道，“守雄先将重要的证物放在了同伴那里，告诉同伴如果自己出事，就将证物交给警察。守雄在被凶手逼问的时候惨遭杀害。但凶手应该没有拿到证物，我到现场的时候凶手逃得很匆忙。”

似乎觉得我说得有道理，徐良点点头。

这是博取徐良信任的最佳时机。我告诉他。凶手给我寄了剪刀的事情，并且按照我眼下的推理，真凶就在“飞思”美发店里。

徐良起身整了整衣服，端起我面前已经变凉的牛奶，对我说：“具体的调查，我们还是回警察局里再细谈吧。”

窗外，路边的警车上下来两位身着制服的警察，徐良迎面朝他们走去。

我想他们是来逮捕我的吧。

还没吃饭的缘故，胃开始痉挛，我捂着肚子伏在桌子上，直不起腰来。

两位警察来到我的面前，依程序向我出示了证件。

“苏湘宁小姐，有关您在《大推理家》上发表的推理，我们有些地方想要请教。”警察恭敬地说道。

我疑惑道：“你们不逮捕我了吗？”

“逮捕你？为什么？”警察表情困惑。

不对！事情似乎有点奇怪了。

“你们有个同事叫徐良吗？”

“徐良？”两个警察互相交流了一下，问，“是我们辖区的吗？”

“应该是吧。负责连环奸杀案的侦办工作。”

“不可能，这案子由我们两个负责，况且据我所知，我们同事里也没有叫徐良的。”

“妈的。”我咬牙骂道。我冲出餐厅，人来人往的马路上早已没有了徐良的踪影，我向街尾跑去，转过拐角，萧瑟的小路上只有“飞思”美发店的霓虹灯在旋转，空无一人。

我的推理错得彻底，凶手不是什么美发师或者快递员，他伪装成警察，这是最让被害人放心的身份，所以才可以用骗被害人开门。徐良的外表也容易使人放下警惕，就比如我，自始至终我都没有怀疑过徐良的身份。

徐良对我进行的审讯，所有事情都是从电视上得知的，没准还胡乱编了一些。守雄门外走廊上的脚印，可能是他当时在现场听见我敲门的动静后，推理得出的结论。

既然徐良并没有拿到守雄留下的重要证据，那么证据在哪里呢？

刚才徐良在听见我提到那把剪刀后，立刻中断了我们的对话，很明显先前他并不知道剪刀的事情。

那就只剩下了一种可能性，剪刀是守雄的同伴寄给我的。

重要的证据并不是这把剪刀，而是守雄和她的同伴。她们目击了凶手的样子，行凶时，徐良很可能穿着警服伪装成警察。于是守雄不敢报警，从案件一些细节中可以感觉到凶手也看《大推理家》杂志，守雄遂通过在《大推理家》上寻找真凶，成功引出了凶手。守雄很可能想要敲诈凶手，于是让她的同伴做掩护，结果却被灭口。

守雄被杀后，误以为凶手是警察的同伴不敢报警，想到求助同样热衷此案的我，依照原来的通信方式给我寄来了剪刀。剪刀上的血是假的，只是为了增加效果。这把剪刀并不是杀人的凶器，而是守雄同伴让

我找到她的线索。

我要找的不是一个男人，而是一个女人。

一位姓谭的美发师，她是重要的目击证人。

我的头就像要炸了，以前两家美发店里都没有姓谭的工作人员，她应该就在“飞思”美发店里。顾不得身后赶来的两位警察，我飞奔向“飞思”美发店，脚下的步子越来越沉重，泛起的胃液直逼喉咙口，酸苦的味道让我直打恶心。

“你们这里姓谭的美发师在吗？”我推开“飞思”笨重的玻璃门就问。

“她刚刚跟一位警察走了。”不明就里的迎宾小姐被我的样子吓住了。

“那个……那个警察是不是笑起来右边脸上有……有两个酒窝？”刚才跑的这一小段路，怎么会这么喘呢？

“没错……”迎宾小姐的声音在耳边越来越缥缈。

我还想追问下去，可舌头不听使唤了。

整个人仿佛浮了起来，我看见两位警察也推门冲进了“飞思”，所有人在我面前剧烈摇晃起来。突然间，整个世界转了九十度，我的脑袋受到了猛烈的撞击，刚才喝下的那口牛奶呕了出来，冒出一股难闻的气味。

残存的意识告诉我，那杯牛奶被下药了。

眼皮被抽去最后一丝力量，耷了下来。

世界一片黑暗。

7

蔚蓝的天空不见一丝浮絮，多日不见的太阳终于露了脸，和煦的阳光暖暖铺下来。这是一个久违的慵懒午后。

我的额头还缠着纱布。由于撞在大理石地面上引起脑震荡后遗症，我总觉得自己平衡感不如以前了。

连环奸杀案出现了新情况，警察接到一通匿名电话，来电者详细讲述了奸杀案的细节，然而这些细节只有凶手才可能知道。来电者提醒警察抓错了人，自己才是他们的目标。

经过反复调查取证，被捕的嫌疑人沈大海的不在场证明被找到。他被无罪释放。桐城连环奸杀案的真凶依然逍遥法外，尚未伏法。

我不明白徐良为什么要打这通电话来解救沈大海。

后来，我又去“飞思”找过姓谭的美发师。

她叫谭薇，是“飞思”美发店里资质最浅的美发师。我坐在等待区的沙发上，谭薇披着一件白大褂，略显笨拙地为一个顾客染发，我在想徐良为什么没有将她也灭口。

替顾客套上蒸汽机盖，谭薇擦着手掌上的染发膏问我：“你找我有事吗？”

我开门见山问道：“那个徐良是凶手，你早就知道了，为什么不报警？”

没有人注意到我们在说什么，美发店里每个人都在忙碌着。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谭薇在装糊涂，她很明显压低了声音，不想让周围的同事听见。

“那个男人杀死了很多人，也包括你的朋友守雄。”

“如果你不弄头发，就赶快离开这里吧。”谭薇愠怒道。

她晃动的眼神中，我看见了深深的恐惧。

“我知道是你寄了那把剪刀给我，希望我可以找到你，但我现在找到你了，你却什么都不肯说！”我央求道，“我只想知道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而已。”

谭薇动摇了，她咂了咂嘴唇，欲言又止。

我再度恳求。

她掀开白大褂的下摆，从牛仔裤的口袋里掏出一把铜黄色的钥匙，随后报了一个门牌号码给我，这个地址和“飞思”之间只隔了一户人家。

染发顾客头上的蒸汽机没水了，闪起红色的指示灯。

谭薇冷冷地对我说：“你去过这个地方以后，就别再来找我了。”

“为什么他不杀你？”这是我最后的问题。

“和你一样。”谭薇意味深长地说道。这也是她和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说完，她赶着去料理满头是汗的顾客，撇下了手拿钥匙的我。

谭薇给我的钥匙，是“飞思”隔壁一家牙医诊所的，它们之间只隔了一间文具店，文具店门口摆着落地招牌，上面写着“打印复印”的字样，想必守雄和谭薇就是在这家店里给我打印回信的。

再走过去几步，就是牙医诊所的大门了。钥匙插入卷帘门的锁孔，顺利打开了锁。我把卷帘门拉到足够我通过的高度，钻了进去。

这家诊所不大，接待室大约十平方米，屋子里弥漫着诊所特有的气味。显然诊所歇业有段时间了，瓷盘上摆放着大大小小长短不一的工具，手套和手术刀也一应俱全。专供病人躺下治疗牙疾的躺椅，蒙上了薄薄一层灰。我想象着牙医握着手术刀，刀下是病人毫无防备的脖子。会不会产生刺下去的冲动呢？

墙壁上悬挂着这个诊所主治医生的行程表，在今年的四月到九月之间，他前往日本参加了学习和研讨的课程，那段时间正是命案中断的日子。行程表的上面，张贴着他通过课程考核后颁发的证书，证书上印着学员的照片，一个男人微笑面对镜头，他右侧脸颊有两个深深的酒窝。

身为牙医，他的牙齿这么好也不足为奇了。

那些被害人也许都在这里治疗过牙齿，这样的私人诊所并不会留下什么医疗记录，难怪警察找不到被害人之间的关联。我总觉得切下一部分尸体并带走这样的事情，不是学医的人难以办到。

穿过接待室往里，有一个小小的办公室，仅仅是用了门帘分隔。墙上钉着一层隔板，上面摆着近半年以来每一期的《诡计》杂志，在杂志的旁边，摆了六七个广口瓶，整齐地排成一排。浑浊的液体里浸泡着某种物质，我凑近观察着它们，有假牙，也有真牙，还有动物的尸体，可惜没有发现人体组织和碎片。

地上的角落里放有三个广口瓶，里面什么都没有，看它尚未干透的湿滑内壁，不久之前瓶子里一定装了什么，最近有人倒光了里面的东西。

和被害人预约上门治疗牙齿，就可以在对方毫无防备下割喉，几乎就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而且被害人的血一滴都不会留在他的身上。奸尸后用洗洁精和洗发膏处理现场的方式，主要是为了除去现场所留下的气味，那种医生所特有的气味。也许从被害人身上切下的人体组织，可以帮助他进行医学研究，也或许只是满足他的收藏怪癖。

当他听闻戴莺被杀一案的时候，就开始关注起我来，他知道我在说谎，我根本不可能看见过凶手的样子，因为那时候他在日本进修。

找到这家店铺的主人，他告诉我牙医诊所的主人去国外留洋，应该

不会再回来了。这家店铺也已经转让出去，几天后，新的主人将拆空现在的牙医诊所，重装一新，令这里摇身一变成为一家小资情调的咖啡馆。

证据在时间的洗刷下渐渐消隐。离开桐城的凶手不会再犯案了，至少在这座城市里不会了，他在人们的记忆中淡去。若干年后，老者在茶余饭后提起此案，更多了一层对凶手的好奇，少了一份对被害人的哀悼，没有人会记得她们的名字。

在那之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谭薇了。

很偶然的机会，在“飞思”的首席美发师名单上，我居然看到了守雄的名字。

“和你一样！”我重新回味谭薇这句话的意思。

谭薇和我都是凶手的同谋，所以我和凶手共同守护着秘密。

我杀死了自己的室友，为一个不值得去爱的男人；而谭薇虽然没有亲手杀死守雄，但她目睹了守雄被害的过程，却袖手旁观，没有对好朋友施与援手。是嫉妒让她丧失了良知，比她少一只手的守雄，竟然可以在“飞思”当上首席美发师，这让四肢健全的她在店里倍感屈辱。

最浓烈的杀意，就在离你最近的地方，被深厚的爱包裹，伪装成世间最善良的脸庞。

我朝着太阳的方向抬起手掌，阳光直射下的双手被一圈毛茸茸的红晕所包围，蜕皮的指缝间像是有未洗干净的血迹。

看来我又该洗手去了。

Z

Zhang，这是我的姓，也是我醒来之后，唯一记得的事情。

我正坐在一张木椅上，确切地说，是被绑坐在一张木椅上。后脑勺左侧很痛，脸颊上的皮肤紧绷着，仿佛被谁涂上了一层胶水。我想伸手去摸，发现自己的手和椅背捆在了一起，低头看去，胸口的白衬衫上沾满了凝固的褐色液体，我的两只脚也分别被两股麻绳绑在了椅子腿上。

尝试着挣脱了一下，但也许是绑得太久的缘故，手脚关节传来酸麻的感觉，好像有千万只蚂蚁在皮肤下爬行，我强忍着咬住后槽牙，等着血液流回每一根毛细血管，才感觉手脚又是我自己的了。

粗糙的麻绳磨破了皮肤，绳结没有丝毫的空隙，看来绑绳子的人对此十分拿手。

于是我放弃了徒劳的挣扎，慢慢清醒恢复的意识终于让我冷静了下来。我所置身的是一间破旧的屋子，斑驳开裂的墙面散发着一阵阵霉菌的味道，脚下酥软的地板也透着潮气。墙上所有的窗户都被木条封得死死的，屋子里没有开灯，唯一的光源来自我头顶上失修屋顶的缝隙，刺眼的阳光正钻入室内，投射出一道道浮尘的掠影。我发现屋子里还有一个房间，房门半敞，门里涌动着未知的黑暗。

此刻坐在屋子正中央的我，环绕着一堆破败家具，镶嵌在衣橱上的一面镜子，映出我半边血污的脸，脸上的血已经凝固。

也许是后脑勺受伤的缘故，我的记忆出现了偏差，想不起自己究竟是怎么来到这个地方的，也不记得自己得罪过什么人，竟受到如此的对待，更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了。

我喊了几嗓子，喉咙一阵火辣辣的痛。期望能有个人进来，哪怕是绑住我的那个人也好，来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然而，只有空洞的黑暗吞噬了我的声音。我呼出的气冲散了微尘。

弓下身子，踮起脚尖，我把绑住我的椅子腾空挪起，朝那个衣橱移动过去。每一次的移动椅子都会发出“吱呀”的呻吟，就像一副戴在我身上的木质镣铐。

靠近衣橱的镜子，这才发现镜子很脏，上面有被人用红笔写过很多字又擦掉了的痕迹。我勉强站起来，让椅子和镜子拉开一点距离，猛然

一转身，借助惯性的力量撞向了镜子，我和镜子碎片一同重重地砸在地板上。

顾不得疼痛，我用背在身后的手摸索着锋利的碎片，慢慢磨开手腕上的绳索，再解开脚上的绳结。

终于，我恢复了自由行动的能力。

两条手臂上布满了细小的伤口，还有残存着玻璃碎渣的伤口在流血。我不确定是什么人出于何种目的，将我绑到这里来。一旦让我知道是谁想要置我于死地，我是绝对不会放过他的。

头疼得要死，摸遍自己身上所有的口袋，只找到了一张对折起来的黑桃A扑克牌和一枚白金戒指，除此之外，没有可以证明我身份的东西了。

戒指藏在裤子暗兜里，我的左手无名指没有戴过戒指的痕迹，这枚戒指应该不是我的吧。

这间屋子的门似乎从外面被封住了，我尝试打开它，但很快放弃了。屋子没有其他出口，成了不折不扣的密室。

我收起戒指，往那个半敞的房间门里走去。

一团亮光在房间内的黑暗中闪烁起来。

一部被丢弃在布满灰尘地面上的手机，屏幕上亮起了一个电池符号，是手机的充电提示。

我认出这是我的手机，手机屏幕上还有一条未读的短信，凭着最后一点电量，我查看短信的内容：

张先生，恭喜您！您的妻子预产期提前，于十二月十一日诞下一子，体重七斤三两，母子平安。请速至我院缴纳手术费用。

没等我看完整条信息，屏幕重归黑暗，手机耗尽了最后的电量，再也按不亮了。

不知道现在的时间，我迫不及待地要离开这间屋子，去到妻子和儿子的身边。要离开这个屋子，就必须要想到办法。

刚才留意到屋子里有股难闻的味道，我壮胆又往门里的房间迈了一步。

这个房间光线不足，所有可能供人出入的地方都被钉上了木板，空气让人感觉窒息。昏暗的角落里，摆放着一张单人床，一个男人脸朝下僵硬地趴在床上，整张脸埋在了枕头里。

我的手在门边的墙上乱摸了一阵，并没有找到灯的开关。待眼睛渐渐适应了光线，才看清床上的男人头发花白，他的手和脚被麻绳捆在两边的床架上，麻绳打的是我熟悉的双环扣结。床边的墙壁上有人用喷漆写了一个大大的红色“折”字，我猜应该是想写一个“拆”字，写字的人粗心漏掉了一点吧。床头旁边放着一个烟灰缸，里面的蓝色烟蒂几乎快溢出来了。烟味夹杂着某种怪味，像久卧病榻的老人身上的味道。可能因为这屋子简陋的缘故，潜藏着各种空隙，始终有流动的空气，才使得这种气味没有充满整个房间，但越靠近那张床，我就越得捂住鼻子来抵御这股味道。

一只温热的煤球炉摆在角落，房间里的空气被燃尽，炉子里的火已经灭了。

我推了推男人的身体，没有反应，解开他一只手腕上的麻绳，测了测脉搏，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他戴在手上的机械表已经停了，表盘上的日期显示十二月十二日。

是谁杀了他？和绑架我的是不是同一个人？

该死的浑蛋！

无论将我囚禁在这里的人是谁，显然没有打算给我留活路，床上的尸体就是最好的证明。尸体早就没了温度，从失去动力的机械表来推测，这个男人至少死了二十四小时。男人手上的双环扣结和绑我的死结不一样，说明绑架我的起码有两个人，无论为了钱还是曾经与我有过节，我都担心他们会对我的妻儿不利。

必须赶在他们下手之前找到妻子和儿子，首先我要从这该死的屋子里出去。

认真把屋子检查了一遍，我发现原本屋子的大门就是一块包着锈铁皮满是铆钉的烂木板，透过门板上的缝隙可以看见大门外部的把手上插着一根铁棍，和屋子其他几扇被封死的窗户一样，完全没有逃生之法。

屋子里也没有什么称手的工具，我找了一张破凳子，掰下一条木腿，试着撬开封住窗户的木板。

开始有水从地底下渗出来，每踩一步都会从地板缝里挤出一汪水。我听见潮涌般的水声在拍打着整间屋子，不断有水从墙上的木板缝隙里灌进来，散落在地上的木板慢慢漂浮起来。很快，我的小腿就浸没在了水里，我不得不屈起膝盖来稳住重心。

起初我还以为是自己敲坏了某根水管，不久却发现情况不对劲。

我感觉整间屋子开始震动，浑浊的水横冲直撞，暗流下各种玻璃碎渣和散落的钉子蠢蠢欲动。我踉着水跨上了床，和脚边男人的尸体一

样，我对上涨的水位束手无策。

屋子脆弱的木板被冲破临界点，巨大的水压在墙上撞出一个缺口，强烈的旋涡把我卷入其中，呛了好几口水，漂白粉的味道很重，没等脑袋冒出水面，我就被冲出了屋子，如同游乐园里的激流勇进一样，眼看我就要被冲下瀑布一样的悬崖。

一根不锈钢杆子突然竖在我面前，就在经过杆子的一刹那，我手脚并用缠住了它，身体一下子就感受到了水流的冲击力。所幸我抱着的是一根非常坚固的杆子，身后深不见底的悬崖激起阵阵水雾。完全搞不明白哪里来的这么多水，这到底是个什么鬼地方。

肆虐的水浪正在慢慢瓦解刚才囚禁我的屋子，那具男尸连同床，在我面前打了个转，淹没在了倾泻而下的水流之中。

这才发现这间只有一层的平房外墙面是鲜艳的红色，倾斜的屋顶上写着大大的白色英文字母：

P-O-O-L。

水池？

这是在讽刺我现在的状况吗？

没等我想明白，屋子终于被肢解了，仅仅几秒钟之内，它在我面前崩塌，四分五裂地冲向我，我尽力躲避着碎片，可手肘和膝盖还是被撞伤了，力气也正在慢慢耗尽。

刚才那扇包着锈铁皮的大门，正压着水花，直愣愣地冲我而来，速度之快就像一辆刹车失灵的卡车。

轰隆！

随即而至的剧痛让我知道自己是被撞上了，身体脱离那根杆子，我开始急速下坠，离心力将我的内脏往上抛去，心里一阵空虚。

“完了！”我大喊一句，耳边水流的巨响，让我连自己说话都听不清楚。

闭起眼睛，在坠入水面的那一刻，我的脑海中只有一个最大的疑问还没有找到答案：

是谁想要杀了我？

Y形的岔路，两条截然相反的路在我面前延伸向未知的远方，究竟该往左还是往右？

死里逃生的我已经浑身湿透，因为剧烈奔跑直喘粗气。每从肺里呼出一大口气的时候，就感觉喉咙火辣辣地疼。

天色开始暗了下来，夕阳下的街道房屋变成了一个个黑色的剪影，令我完全分不清方位。下班赶路的人群和车流，让我不确定身后有没有人在追我。要是被那些人抓住，可能连命都保不住了。

身上的衣服从里到外湿了个透，奔跑时的汗水带着身体的温度挥发，风一吹我不由得打了个冷战。腿上的伤口沾了汗水，也一下接一下地刺痛着我。

岔路口的转角上，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便利店亮起了招牌灯。我拉紧衣领，朝便利店跑了过去。

“叮咚”一声，电动门自动滑开，满脸青春痘的男营业员站在收银台后面，热情地向我打着招呼。

我没有理睬他，走到角落的投币电话旁。我的手机丢了，好在我记得妻子的手机号码，便赶紧给她打过去。

我抬头看见安装在便利店死角里的反光镜，镜子里的营业员正偷偷盯着我，目光交汇之际他匆忙看向别处。

妻子的电话无人接听，我又重拨了好几次，听筒里依然只传来长鸣的滴声。没准因为医院妇产科里不允许使用电子产品，妻子才没办法接电话。

我这样安慰自己，暂且放下听筒，右手袖管里一阵瘙痒，我翻起袖口，黑色蝙蝠的文身明晰可见。刚文上图案的皮肤结了痂，摸上去有点粗糙，我怕挠破皮肤，就隔着衣服搓了两下图案的边缘。

柜台里的收音机正播报实时新闻，警察发现了一名男子的尸体，怀疑是抢劫杀人。凶手戴着口罩和墨镜，正携带赃款潜逃之中，事发地点离便利店不远。

听见这条新闻，我怀疑自己是否见过凶手，可一时又想不起来。

这位抢劫杀人的凶手本来已经被警察包围在一栋高层建筑的天台上，结果却不可思议地消失了。下楼的通道都有警察把守，所有走出来的人身份都经过确认，天台附近没有其他高层建筑，建筑外立面全是光滑的玻璃幕墙，没有可供攀爬的梯子和脚手架，凶手却从容逃脱了。在场的警察都无法相信，直到被劫的赃款被发现在别处使用，凶手逃脱一事才被确认。

我没再多想，打算先买包烟再继续打电话，低头把脸埋在衣领里走向柜台，突然发现自己的鞋尖上有东西，便在货架旁蹲下来擦了擦，发现居然是血。我慌忙把鞋面擦了个干净。

便利店的自动门响起“叮咚”声，没等我站起身子，就听见有人恶狠狠地喊道：“打劫！把钱统统交出来！”

从货架的空隙间，我看见一个戴着鸭舌帽，穿一身黑衣的年轻人，朝营业员挥舞着手里的刀。年轻人显得十分狂躁，不时警觉地扭头看向门外的街道。

营业员被对方手里的刀震慑，高举双手，完全不知所措。

“快！打开收款机！”年轻人吼道。

营业员颤颤巍巍地把收款机里的钱都交了出去，但是他偷偷按下柜台里报警按钮的动作没有逃过我的眼睛。

便利店通常都有和警察局联络的系统，一旦触动报警按钮，警察就会收到提示，三分钟之内可以抵达。

这么大的动静，没准会引来追我的那些人。到时候，我在这个狭小的便利店里很容易被瓮中捉鳖。

为了自保，我打消了见义勇为的念头，撇下营业员，开始往门口挪步，尽量不往收银台的方向看，摆出一副躲避是非的样子。

“站住！”我听见年轻人冲我喊道。

我没有停，反而加快脚步往门口走。

路边停着一辆红色的摩托车，一名戴着同样款式帽子的年轻人等候在外。他的个子很高，坐在摩托车上用修长的腿抵着地面，看见我冲出来，他翻身下车，亮出凶器挡在了我的面前。

前后夹击，我无处可逃。

“把钱交出来！”冰冷的刀锋抵在了我的脖子上。

“我只是来打个电话，没带钱。”我摊着手说。

“没钱你跑什么？”从便利店出来的年轻人指着我鼓起的后背说，“你衣服里藏了什么东西？”

“没什么！”

我有点慌了，侧跨一步想躲过刀锋，却被揪住衣服按在便利店的玻

玻璃墙上。

衣服的后摆被掀起，插在我裤子后面皮带上驼色的包被硬生生扯了出来，高个子的年轻人打开包，厚厚一沓浸湿我汗水的纸钞被抽了出来。

“发财了！”两个年轻人欣喜若狂。

我挣开束缚，伸手去夺包，露出了手上的文身。看见黑色蝙蝠文身的两个年轻人愣在了原地，我已经能听见远处的警笛声了。

“他这样的人，我们可惹不起啊！”高个子的年轻人提醒同伴。他们显然对抢走我的钱有所顾虑。

还没等我们反应过来，一辆玻璃窗全部被贴成黑色的面包车疾驶而来，在便利店门口急刹车。车里冲出来几名壮汉，不由分说将两个年轻人手里的凶器打飞，压着脸朝地面重重地砸了好几下，直到两个人都不动弹了为止。

没人在意散落在地上的钱，店里的营业员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目送我坐上黑色的面包车。沉重的车门将警笛声和整个世界都隔绝在外面。

面包车启动，我回望着赶来的警车擦身而过，松了一口气。身边坐着的壮汉让我安心，我知道他们是自己人，因为车里的每个人手上都有和我一样的文身。

“是老板派你们来救我的吗？”我看着车前进的方向，迟疑着追问道，“是要带我去见我妻子吗？”

没人回答我，气氛有一点怪异。

坐在我左边的壮汉，掏出了一个黑色的头套，试图给我套上。

“这是干什么？”我闪避着脑袋。

依然没人说话，我只觉得自己的双手和身体无法动弹，被好几只铁钳一样有力的手按住。我瞅准机会，对着左边的壮汉一头撞去，顿时他的眼角崩开了一道血口子。

紧接着，一记重拳就击中了我的脸，无数的星星在眼眶四周打转。

一片黑暗袭来，什么都看不见了。随之呼吸也变得不那么畅快了，从套住我脑袋的黑色头套上闻到了血腥味。

我的手被绳子捆住，又狠狠地拉紧了死结。听见被我撞伤的壮汉骂了我一句脏话，又是一拳，命中了我的后脑勺。

防空警报般的耳鸣中，我似乎听见了妻子的声音，她在叫我的名字：

“张曦……张……”

轮胎压到了某个坑洼，车身一个颠簸，我感觉到腿部的口袋里有某样东西硌着我，那是我准备送给妻子的礼物。

我攥紧了礼物，生怕被甩出面包车。

X

X光探测仪从上到下检查了我的全身，表情冷酷的保安对我说：“张先生，进入之前必须要进行搜身检查。”

说完，保安对我露出了狡黠的笑容。

我展开双臂，保安摸遍了每一个口袋。

“这是什么？”保安摸到我口袋里一个凸起的物体，“能麻烦拿出来吗？”

“只是私人物品。”

“这是规定，请您配合……”

保安态度坚决，我只得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盒子，喜庆的红色外壳上，印着名牌珠宝的LOGO。

“只是一个戒指。”

“能打开看看吗？”恪守职责的保安不依不饶。

盒子里是一枚女式的白金戒指，是我在刚经过的一家珠宝店里买的，打算作为送给妻子的礼物。

“张先生，您戒指的盒子不能带进去。”

我取出戒指，随手把盒子丢给了保安，没好气地说：“这样总可以了吧！”

确认没有任何不便携带进入的物品后，保安倒退一步，朝我弯腰致歉。

在我身上贴了一个号码牌，示意我可以进去。

我面前是长长的走廊，鸦雀无声的走廊尽头是两扇富丽堂皇的大

门，门边笔直站着两个西装笔挺的男人，犹如两尊雕塑般一动不动。当我踩着柔软的红色地毯走到门前，两个男人弯下腰，恭敬地帮我拉开了门。

门内一派歌舞升平的景象，许多衣着光鲜的男女围在几张桌子前，肆意挥洒着他们手里的筹码。

一个系着黑色领结的服务生，捧着托盘为我送来了一杯香槟酒。他看了看我身上的号码牌，与耳麦里的同事低语了几句，满脸笑容地对我说：“张先生，您的贵宾房已经准备好了，请您跟我来。”

我跟着服务生穿过大厅，拐进僻静的边厅，来到一扇密码门前，服务生掏出门禁卡，为我刷卡开了门。

我深呼一口气，推门走进贵宾室。

贵宾室是一个大约四十平方米的房间。房间里灯火辉煌，正中间摆了一张很大的方桌子，桌面包了绿色的台布，二男一女三个人分坐在桌子的三个方向，他们面前的桌子上摆着彩色的筹码，高高一沓。房间的一角有一扇小窗，里面坐着兑换筹码的工作人员。

看见我进来，原本正在聊天的三个人不约而同地和我打起了招呼。

剃了光头的男人名叫武均，他是这家地下赌场的股东之一，我曾经在他的赌场里工作过两个月，他待我不薄，而今天的局正是他组的。

“张曦，你小子终于来啦！迟到这么久，韩姐和阿坤等得都没兴致了。”武均摸着 he 后脑勺的文身埋汰我说。

韩姐和阿坤都是这个赌场的常客，嗜赌成性，最关键的是他们都很有钱。除了武均，我和其他两个并不熟悉，今天来这里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赢下他们的钱。

“各位不好意思，取钱耽误了点时间。”我拿出装钱的包，摩挲着汗津津泛着油光的皮革。

“快去换筹码！”武均不耐烦地朝我摆着手。

我来到小窗边，将鼓鼓囊囊的包放在窗台上。

长相甜美的工作人员移开小窗上的隔音玻璃，问我道：“先生，您换多少筹码？”

“十万！”我抽出十沓捆扎整齐的纸币，递进了小窗。

她有点意外，再次确认道：“十万吗？”

我点点头，收到了一个标记为十万的筹码，这是贵宾室最低面值的筹码，也是每次下注的最下限。

韩姐鄙夷地看着我手里的筹码，嘲讽道：“钱没带够就来玩，这点钱还不够输一局的。”

“就是。”阿坤附和道，他责怪武均，“现在贵宾室的门槛这么低了？要饭的都可以进来了？”

武均也没想到我只换这点钱，拼命给我使着眼色，我假装视而不见。

“急什么，钱有得是！”我翻开包，露出整沓的现钞，挑衅道，“有本事就来拿。”

“小子口气挺狂！”阿坤脾气很急，拿起桌子上的纸牌，熟练地切了起来。

今天玩的是梭哈，阿坤给每人先发了两张牌，一张扣着的底牌，一张亮出的明牌。

我的明牌是一张K，四个人中最大，武均示意由我决定这轮的下注额，我翻看了一下我的底牌，也是一张K。

“十万！”我把所有的筹码都丢了出去，袖口不小心刷蹭到了我的底牌，底牌翻了个面，虽然我以最快的速度遮住了它，但还是让一桌人都知道我有一对K了。

笨手拙脚的我出了洋相，他们自然而然会下注。

“跟十万！”

“才十万，我当然跟！”

“跟你！你只有十万，这副牌接下来拿什么下注？”阿坤拿起牌，又给每个人发了一张明牌。

然而，发给我的依然是一张K。

“明牌一对K的最大。张曦，还是你来定这轮下注的金额。”武均提示道。

“这轮不押。”我拍拍面前的桌面，说道。

三张K，所有人都知道。

阿坤恼怒地将自己的牌扔进了牌堆，放弃了下注。虽然还有两张牌

没有发，但无论后面两张牌是什么，他的牌都不可能大过我的了。

“我也不要了。”

韩姐和武均也都跟着阿坤，放弃了这轮的下注，也就放弃了上一轮下注的钱。

我将桌子中央的筹码拿到了自己面前，转眼工夫，我的本金增长了三倍，从十万转瞬变成了四十万。

之后我又陆续赢了好几把，桌面上的筹码也渐渐多起来。阿坤老是在针对我，我每赢一局，他就埋汰我手气太好，转动着他手腕上玫瑰金的手链，对我念叨古里古怪的咒语。他赢的时候，还不忘讽刺我太过胆小，不敢押下重注。

牌局渐渐变成了我和阿坤的较量，武均和韩姐摸到的牌都不大，已经输了不少筹码。经验老到的武均知道自己今天牌运不济，他很清楚，牌局上最怕的就是输了想翻本的赌徒心态，于是提议今天再玩最后一局。

已经连续玩了一个多小时，大家都有些疲惫，也都赞同武均的提议。

刚发两张牌，韩姐就搓揉浮肿的眼睑，兴奋地说道：“这把牌轮到我还本了！”

韩姐的明牌很大，是红心的A，由她下注。

她下了一半的筹码，武均揉着他的脑袋，踌躇犹豫之后，放弃了这局。

我和阿坤跟着韩姐下了注，获得了继续拿牌的资格。

又发了两轮牌，韩姐的三张明牌竟然全部是A。阿坤只有一对十，虽然我不知道阿坤的底牌，但显然他无法赢了。

“妈的。”阿坤舍弃了自己的牌和刚才跟下去的筹码，给自己点上烟，坐着看我和韩姐的对决。

我捏捏瘪塌塌的口袋，问阿坤讨了根烟抽。

阿坤将烟盒丢给我，没好气地说道：“别浪费时间了，到底跟还是跟，爽快点！”

我翻开烟盒，里面只剩下了最后一根，我抽出香烟，将烟盒揉作一团，点起香烟，猛吸了两口，才平复激动的内心。

从牌面来看，我只有单张的二、四、五，与韩姐三张A相差悬殊，可是我所有的牌花色都是黑桃。很有机会连成一副同花顺，同花顺是梭哈里最难成功的，但也将是大过一切的牌。

“我跟！”

“你确定？”面对韩姐那么强势的牌面，武均有点质疑我的判断。

“发牌吧！”我斩钉截铁道。

武均替我和韩姐各发了最后一张明牌，我摸到了黑桃三，成功将单张的牌串联成了绳子。注意到韩姐的嘴角微微上翘，她摸到的那张牌是黑桃六，这几乎是一张将我逼上绝路的牌。

依然是韩姐决定下注额，她几乎倾囊而出，扯着沙哑的嗓子：“全下了！”

我感觉到腋下一滴冰冷的汗滴流向肋部，桌子上垒起了上百万的筹码，透过缭绕的烟雾，武均和阿坤都在注视着我，气氛令人有点窒息。

烟卷里的烟丝就快烧到过滤嘴，我掐灭烟头，最后翻看一下我那张扣在桌子上的底牌，为了防止牌被看见，我双手拢起，在牌上形成一个半圆的遮挡。

我推倒面前所有的筹码，不但跟了韩姐的筹码，还加高了赌注：

“Show hand！”我摊开双手，赌下所有筹码，一局定胜负。

这局牌从纯粹的博弈，演变成了心理游戏，对我如此自信地加大赌注，韩姐反而有点迟疑，对于底牌的自信让她也下定决心。

“全跟了！开牌！”韩姐喊道。

我首先亮出了自己的底牌，一张黑桃A，是韩姐唯一缺少的一张A。牌被我紧紧攥在拇指和食指之间，几乎被我撕碎了。A-2-3-4-5，组成了一把黑桃的顺子。

“同花顺！”阿坤手舞足蹈地嚷了起来，看起来比我还要兴奋，有种看热闹不怕事大的感觉。

对面的韩姐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她翻起一半底牌的手又慢慢收了回去，我的底牌让她无法拿到四个A。她全身止不住地颤抖，怒视着我的眼睛，良久，她泄愤般地将手里的底牌扔进了牌堆，将椅子蹬倒在地，怒气冲冲地离开了贵宾室。

见惯这种场面的武均，平静地提醒我去换筹码，然后他和阿坤先后走了出去。

扣除所需交付给地下赌场的抽水，总共赢了两百多万，零钱我付给小窗里的美女营业员当小费了，她也热情地为我扎好现金，递来一只黑色的箱子。

清点了数目无误，我整了整衣服，提着沉甸甸的箱子，春风得意地离开了这家地下赌场。

第一次携带这么多现金，我被花花绿绿的钞票搞得神经兮兮，从走出地下赌场的刹那，我就时刻警觉注意四周，生怕有人来抢我的箱子。

撕下进赌场时贴在身上的号码牌，走在熙攘的大马路上，我故意闯了两个红灯，确定没有被人跟踪，这才原路折回，拐进一条小巷中。巷子两边墙壁上都是彩色的涂鸦，尽头有一面铁丝网封住了去路，铁丝网的后面站着一个熟悉的男人。

阿坤已经脱去了赌场里的那身西装，换上了黑色的运动套装，手里提着一只驼色的包。方才对我充满敌意的他，与我隔着铁丝网相视一笑。

在我进入赌场之前，阿坤早就在地下赌场里埋伏了，这一次的赌局就是让阿坤作为我的内应，他在发牌的时候动手脚，我每一把都可以拿到最大的牌。

“没人跟着吧。”阿坤望了望我的身后，才放心地问道，“赢了多少？”

“两百二十三万，全都在这儿了。”我举起黑色箱子拍了拍。

“接下来交给我吧！”阿坤示意我将箱子从铁丝网上面扔到他的那边。

“我要的东西你带来了吗？”我问。

“当然。”阿坤走近铁丝网，展开一张白纸，上面是有我的笔迹写的欠条。数目算不上很大，但绝对是我目前无法偿还的。

“其他东西呢？”

阿坤拉开手里驼色包的拉链，里面撑满了簇新的大钞，他又麻利地拉起了拉链，一抬手就把包扔过了铁丝网。

我接住包，能感受到里面报酬的重量，虽然和赢的钱比起来只是九牛一毛，但这笔钱足够解我燃眉之急了。

我也依照约定，将黑箱子扔过了铁丝网。

阿坤打开箱子，把里面成捆的现金装进了自己带来的布袋子里，勒

住袋口，往肩膀上一扛。从铁丝网的间隙之中，把那张欠条塞给了我。

“保重！”

都没等我回答，阿坤转身消失在我的视野之中。

曾经欠下高利贷的我，终于走出了人生最阴暗的时期，有种重获新生的感觉。我用打火机，点燃了这张欠条，看着它在手里慢慢烧成灰烬，直到快烧到手指，我才抛下这团烟灰，任其散落满地。

包里的现金如假包换，整整十万元，都是刚从银行取出来的连号纸币。在两沓纸币之间，我突然发现了一张牌，我抽出来一看，是一张黑桃A。

隐约有种不祥的预感。

最后一局牌的时候，我正是假借抽烟之名，从阿坤那里借到了烟盒，拿出了他藏在烟盒里的黑桃A，我的手掌足够大，能够将一张纸牌完全覆盖住，藏在手里不至于被发现，这才成就了我的同花顺。输钱的阿坤自然不会被怀疑成做手脚的人，他那儿把发牌，都偷偷换牌给我发了最大的牌，让我不会输钱去换更多的筹码。没有人知道阿坤曾经是个魔术师，在发现参与赌局比魔术赚得更多的时候，他精湛绝伦的手法就有了用武之地。

事实上，我只带了十万元，包里除了用来换筹码的钱，其他都是假币，根本不能兑换筹码。

最后那把牌我摸到的黑桃A，并不是桌子上唯一的一张。假如韩姐的那张底牌也是黑桃A的话，武均肯定会发现有人在牌局上做手脚，正是基于这点考虑，我才抢在韩姐之前摊开底牌，无论如何她再摊开一张黑桃A的话，都会让人觉得有问题。

但阿坤为什么在给我的钱里，要放一张牌呢？他对纸牌如此敏感，一定是刻意放在里面的。

一分钟后，我就明白了这张牌的用意。

小巷口，武均气势汹汹地冲了进来，身后跟着好几名服务生。他们手里都拿着亮闪闪的长刀，一见到我，就举刀杀了过来。

被发现了。

我把包塞在了后腰的皮带上，跳上铁丝网，拼命往上爬，抓住横在顶端的铁杆，使尽全力翻了过去。武均正好也跑到了铁丝网前，长刀砍在铁丝网上发出清脆的响声。

手臂和小腿上都被铁丝刮出了伤口，好几处都流血了。

“敢来我的地盘耍花样！”武均双手叉腰，指挥手下攀爬铁丝网。一旦被他们抓住，肯定落得非死即伤的下场。

居然这么快就追到此处，一定是有人出卖了我。

我急忙捡起地上的扑克牌，胡乱塞进裤子口袋里，毫不犹豫地往反方向逃去。身后一群人的脚步声渐渐逼近，我把收进裤子里的白衬衫下摆扯了出来，甩开膀子，不顾一切想要摆脱这条笔直到底、毫无障碍物的大路。

品尝到了被背叛的滋味，我实在有点接受不了。

W

将WWW.BUILDPOOL.COM的网址输入计算机，页面正在跳转，屏幕中央一个小圆圈不停转动着。

身旁一双怀疑的眼睛正盯着我，这个男人不是别人，正是红镇帮会的老大——熊嵩。从我加入红镇帮会的第一天就听说他生性多疑，对手下信任度很低。

因为我的手机丢了，里面重要资料都没了，只能通过网页来证明自己没有背叛帮会。

极高建筑公司的网站出现在了屏幕里。极高建筑公司是一家从事水利工程的私营公司，因为大规模的投资项目匮乏，逐渐转向城市规划的建筑项目，例如修筑景点的喷泉、建造游泳池等。

我滚动鼠标，极高建筑今年的重点项目——露天游泳广场的征询率，维持了近半年的99%，今天成功变成了100%，这意味着项目可以正式启动了。上升的一个百分点，消耗了极高公司大量的人力物力。

将笔记本显示屏上的信息转向我面前的男人，男人皱起脸上难看的皮。我看不懂那是高兴还是恼怒的表情。

熊嵩长了一张阴阳脸，但并非天生如此。关于他脸的事迹帮会里无人不知。红镇帮是熊嵩一手创立起来的，当时红镇帮不像现在这般壮大，还处于和邻近帮派争夺地盘的火并之中。在红镇商铺最多的街道，熊嵩只身一人被敌对帮派团团围住，身上被砍了数十刀，最严重的一刀砍在他左边的脸颊上，身负重伤的他像一头发疯的野兽一样，杀出一条血路。当他回到帮会里，第一件事情就是杀了他最得力的一名手下。后来所有人才知道其中缘由，因为那天只有这个手下知道熊嵩的去向。自此之后，熊嵩仿佛失去了对所有人的信任，他总是行踪神秘，对招募帮会成员也是筛选严格，只有通过测试才可以正式加入红镇帮会，见到熊嵩的真容——那张半边如野兽般的脸。

今天是我第一次见到熊嵩的样子，我完成了他交代给我的任务，正式加入了红镇帮会。最重要的是我可以拿到完成任务的报酬，给急等医药费的妻子送去。

红镇帮会租了市区写字楼的一层楼面，挂名注册了一个理财投资公司，而实际以收取自己地盘里店家保护费为主要业务。除此以外，帮会也开始经营自己的生意，诸如收放私人抵押贷款之类的，但总与暴力行为脱不开干系，渐渐地就会有一些大型企业，其中不乏十分有名的企业寻上门来，希望帮会可以帮忙处理一些债务上见不得光的事情。

正是这种游离在法律边缘的职业，危险与金钱并存的刺激感，让我对帮会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最里面那间办公室，文身师正在调试文身的描摹工具，每一个正式加入帮会的成员，都要在手臂上文一只黑色的蝙蝠，就好比一个骑士的勋章，以证明得到了熊嵩的信任。

熊嵩慢条斯理地从桌上的木盒里取出一只雪茄，半闭着眼睛向我递了过来。

我恭敬地接过雪茄，刚想道谢，熊嵩就朝里面那间办公室挥挥手：

“张曦，你进去吧。”

“是。老板！”

我来不及点燃雪茄，就夹在耳朵后面，走进了文身师的房间。我把右手搁在了椅子旁的靠垫上，文身师戴起口罩，开始用优碘和酒精帮我消毒，涂上一只蝙蝠的转印，我看见一些不成图形的线条，文身师沿着它们开始描绘。有一点点疼，但还在我的忍受范围之内。显然，对文身师来说这个图案他已经文了很多次，手法熟练地完成了我的文身。我的手臂有点红肿，文身师给我涂了点药膏，说过几天可能会很痒，让我尽量别去碰它，很快就会好。

我沉浸在正式加入红镇帮会的喜悦之中，今后的收入肯定会比以前打工赚得多，不然我怎么会冒这么大的风险，加入这样的帮会呢。正想着去领这次任务的报酬，熊嵩把我叫进了他的办公室，关上门，拉上了玻璃隔墙上的百叶窗。

我看见办公室里的沙发上坐着一个男人，他戴着口罩和墨镜，样子神秘兮兮的，他的左手正把玩着一只打火机，右手戴着一根玫瑰金的手链。

熊嵩慢慢抚摸着 he 脸上的伤疤，斜眼打量我问道：“听说你老婆生孩子了？”

“是的。”

我如实回答，只是不知道他为什么提起这件事，我不记得自己在他面前提起过。

“你现在正式成为帮会的人了，想赚比这次任务更多的钱吗？”

“怎么赚？”我略显着急的语气出卖了我缺钱的状况。

熊嵩和沙发上的男人相视而笑起来，沙发上的男人对我说：“摊开你的手。”

“什么？”他的态度让我有点恼火。

“给他看看你的手。”熊嵩用命令的口吻对我说。

我不情愿地朝男人摊开手掌，掌心向上，潮热的手汗闪着油亮。

男人捋起玫瑰金的手链，用他的手掌跟我比画了一下大小，然后朝熊嵩点点头。

“你先去换身衣服，抓紧时间赶去完成任务。”熊嵩看我还在犹豫，又说道，“事成之后，你的外债我帮你全部清零。”

说完，他把打火机举到我面前，扳动开关，一束幽蓝的火苗晃动着。

我踌躇地站在原地。

“你也可以拿走你这次任务的报酬，慢慢还你的外债。”熊嵩拿出一沓纸币，甩在了办公桌上。与其说他的态度轻描淡写，不如说是以退为进，把所有的包袱都扔给了我。

我从耳后取下雪茄烟，凑近熊嵩举着的火苗。烟点着顿时冒出一股青雾，空气里弥漫开略带香甜的味道。

“老板，听你的。”

分了上一个任务的钱，我们开始谈下一个任务的价码。

沙发上的男人终于摘下了口罩和墨镜，露出了庐山真面目。

“欢迎你加入我们的任务！”

帜。

这便是我的任务。我正对着的废墟堆中，还有仅有的一幢房子矗立其中，这面旗子便是这房子的主人挂在上面的。

这幢房子里住着唯一一位还在与房地产开发商对抗的屋主，他是一名六十多岁的男子，性格固执得就像一块岩石，任凭谁也无法将他从房子里赶走。

我都快用油漆将他的房子整个喷成红色的了，在这屋子墙上不知道写过多少个“拆”字，我甚至都不记得“拆”这个字写起来笔画里到底要不要加最后那一点了。

房地产开发商为了征收这块土地，在拍卖会上付出了高额的土地转让金，一旦没有在转让期限内开始开工建设，不能顺利让所有住户迁出这块土地，土地使用权将被收回，重新进行拍卖。房地产开发商承受不了这么大的损失，不惜一切代价，委托了熊嵩来帮他们劝退屋子里的男人。

美其名曰劝退，实际是对于住在里面的居民进行骚扰和威胁，以达成让他搬走的目的。

每天对他进行骚扰是熊嵩交给我的任务，眼看就快到最后的期限，这个男人依然没有搬走。必须采取行动了。

必要的时候，采取极端手段也在所不惜，在上亿的损失和一条人命之中做抉择，房地产开发商又怎么会选择前者呢。

刚想推开铁皮包裹着的木门，裤子口袋里传来一阵震动。

是妻子的来电。

“你怎么样了？”我问道。

电话那头有点嘈杂，妻子的声音不是很清晰：“医生说我要提前进产房了，可是费用还没补齐。”

我咬了咬嘴唇，说：“你先进去，我马上拿到钱就过来找你。记得，让医院给你安排最好的医生和病房。”

即将降临的孩子，需要用另一个人的生命来交换。我的心情实在有点复杂。

能听见警笛声向同一个地方汇聚，视野里一栋二十多层建筑物的顶上，一个人影在闪动，空旷的天空作为背景，这个人看起来格外显眼。似乎和警笛声迫近有关系，他惊慌地在楼顶上奔跑，跑到了东南角，他探身往楼下看了几次，随后拉起了外套的拉链，整理身上的背包，纵身

跃了下去。

我的心被揪了起来。

是自杀吗？自杀为什么还要背包呢？

但很快我就有了答案。

一个黑点急速坠落，最终他没有掉在坚硬的水泥地上，而是准确无误地跳进了巨大的蓄水池里。

看着他浑身湿漉漉地爬出蓄水池，我总算松了口气，心情也莫名变得轻松了一些。

还有正事要做，我推开屋子的门，走了进去。

房子的主人姓徐，具体的名字我也不是很清楚，我就管他叫老徐。我每天都需要过来“工作”，久而久之，老徐也和我熟络了起来。

一进门香气扑鼻而来，老徐把我拉到了他的卧室里：“小张，怎么才来啊！我饭菜都准备好了，快坐快坐！”

老徐基本都在他的卧室里活动，几乎所有的生活用品都堆在了不足十五平方米的卧室里。客厅里的家具被砸得所剩无几，窗户上的玻璃也都碎了，为了防止遭到攻击，他都把窗户钉上了木板，封得死死的。

虽然这些破坏都是我干的，可老徐一点都不怪我，他理解这是我的工作，只是他真的不想从这所老屋子里搬走。老徐告诉我，他不是为了坐地起价多拿动迁补偿款，他只是希望自己能终老在这所屋子里，他是在这屋子里出生的，从成年到结婚、生子、妻子的离世，这里见证了他的一辈子，沉淀了他所有的情愫。已经年近古稀的老徐，希望开发商不要拆掉他的屋子，等他离世以后，他愿意无偿将屋子赠送给开发商。

只是项目已经启动，时间就是金钱，连几个月都等不了，更何况要等几年甚至十几年呢。

我和老徐相对而坐，举杯灌下一大口酒，我又给自己满上了。

“小张，你有心事啊！”

老徐一喝酒，脸就会红到脖子根。

我没回答，只顾闷头喝酒，又干了一杯，呛得眼泪都快出来了。

“吃道菜！”老徐给我夹了一筷子菜，又说道，“是不是你老大又给你压力了？没事，除了一样东西，你想砸什么随便砸，反正都是些不值钱的东西。”

老徐所说的那样东西，是一张挂在床头墙上的黑白照片，照片上的老太太抿着有点瘪塌的嘴，额头和眼角布满了蜿蜒的皱纹，粗糙发黄的皮肤依然盖不住她眼眸里闪烁的光芒，看得出年轻的时候应该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子，也怪不得老徐对她如此着迷了。

我不知该如何启齿，递给老徐一根烟，两个人一语不发地抽起烟来。没一会儿工夫，不大的房间里烟雾弥漫，我几乎看不清坐在对面的老徐的脸了。

烟灰缸里满是蓝色的烟蒂。烟盒里还剩最后一支烟，我抽出烟，把烟盒揉作一团。

“老徐，今天你要不就把合约签了吧。”我借着递烟，终于憋出了这句话。

“咱别提这事！不然你就给我出去。”老徐态度强硬，一把打掉了我手里的香烟。

“今天他们给我下最后通牒了，你再也不搬，可就要对你采取行动了。”

“你别再劝我了！”老徐有点生气。

“你再不签，可就再也见不到你儿子了。”我听老徐说过，他的儿子在国外工作，两三年才回来探望他一次。

老徐站起来，把我往外面撵：“你还是走吧。我不想和你吵。”

他的手摸到了我插在后腰的东西，一根金属的甩棍。老徐有点意外地望着我，他知道只有在需要用甩棍的时候，我才会带着它。

“老徐，我劝你再想想……”

老徐阻止了我说下去，也不再推我：“什么都别说了，陪我吃完最后这顿饭。”

这顿饭是我这辈子最难下咽的，老徐反而敞开胃口，吃得比平时多得多，酒菜全都清了盘。

老徐满意地打了个饱嗝，昂头挺胸地对我说：“来吧！他们让你怎么干你尽管来！”

实在有点下不了手，我愣在原地。整个动迁计划就像一部巨大的机器，一旦运转起来就无法停止，我就像这部机器中的一个渺小的零件，身不由己地执行着程序任务。

老徐说我和他儿子的年纪差不多，看见我就想到他的儿子也是逼不

得已地去做一件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在国外工作更是如此，没有人帮助他，唯有完成任务才能迈上成功之路。

正是因为这一点，老徐才会十分配合我。

“别磨蹭了。”老徐抬腕看了看手表，对我说。

想到在医院等我的妻子，我开始动手了。我把他的双手分开绑在了床架上，怕绑得太紧，我刻意打了双环扣结。然后用喷漆在他卧室的墙上喷满了“拆”字，整个卧室有一种谋杀现场的恐怖感觉。

我把老徐的头发拨乱，用手机对准他连拍了几张照片，看起来效果还不错，就像我把他弄得半死不活一样。

趴在床上的老徐不知道我在干什么，问我到底动不动手。

我拍拍他说：“你刚才喝多了，先委屈你这么躺会儿，等我去完医院回来给你松绑。”

我替他吹灭了蜡烛，整个卧室一下子浸入了黑暗之中。好让老徐安稳地睡上一觉，我只要掐着晚饭的时间赶回来就行了。

偷偷摘下墙上老徐妻子的遗像，我合上卧室的门，开始盘算接下来该怎么办。

据我所知，房地产开发商在老徐屋子旁的废墟堆高处，修葺了一个临时蓄水池，打算明天下午打开蓄水池，淹没老徐的屋子，到时候所有的证据都会被水冲走，老徐的尸体和他挚爱的屋子一起消失。在那之前，开发商还是希望不要以生命为代价，能够和平解决老徐的动迁问题。

而我只要能够完成这个任务，熊嵩就可以拿到开发商的委托金，而我也可以得到这个任务的报酬。眼下，我伪造老徐的签名，先把动迁协议签了。明天蓄水池放水的时候，把绑着的老徐从屋子里弄出来就行了。

当务之急是我在医院里的妻子，再交不出医药费，麻烦可就大了。

抽了太多的烟，嘴里一阵苦涩。

加入帮会的初衷，本就是为赚钱。年幼时会觉得成为帮会成员是很酷的一件事，但成年之后，渐渐明白作为帮会的一员并不受主流社会的欢迎，虽然赚得多一点，但生活完全是一团糟，随时都有在街头被人追杀的危险。

我要的这点小伎俩，还不知能不能瞒过熊嵩，没准他一开始就准备要了老徐的命，而我只是一个用来替他背黑锅的棋子。

不再愿意往下想，在准备好的动迁协议上签了老徐的名字，才想起自己根本不知道老徐全名叫什么。

胡乱潦草地在“徐”字后面涂上一个字。等我回来的时候一定要问清楚老徐的全名。

我从外面将甩棍插在门闩上，用力拉了拉，门关得很牢。

头顶上，房地产开发商将建设的项目名称，制作成了巨大的英文单词——POOL，悬挂在老徐的屋顶。

阳光在大门上映出一个瘦长的影子，和整面被红漆涂得乱七八糟的墙一样，看起来不是那么美好。

手里遗像上的徐夫人，难得从阴暗的房间里出来，看见久违的阳光，笑容变得格外灿烂，仿佛在对我说：过了今天，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我默默记住今天的日子，十二月十一日。

志野的愤怒

1

当志野蹑手蹑脚走出母亲房间的那刻，他整个人像是见了鬼一样，被吓得倒吸了一口凉气。

“妈，你怎么回来了？”志野偷偷把手藏到了身后。

“我买早餐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忘记带钱了，看我现在这个记性！你快让开，别挡着道！”母亲匆匆绕开志野，刚走了几步，转过身一脸疑惑地问道，“一大清早你跑进我房间做什么？”

“我想让你给我带一份早餐来着。”志野瞎掰道。

“你手里拿的什么？”母亲注意到了他不自然的双手。

“没东西啊……”志野乱了阵脚。

母亲猛然意识到了什么，快步走进房间，拉开大衣橱里的抽屉，放着钱的信封明显变薄了。

“志野，你怎么又偷家里的钱了？”

“我没有。”

“没有？”母亲走近志野，提高了声音，“你让我看看手里拿的是什么？”

志野一言不发，肩膀随着背在身后的手臂颤抖着。

“你还记得向我保证过的事吗？”

“记得。”志野依旧埋着头，轻轻地回答道，“我保证再也不会偷家里的钱了，不然……”

“不然我就会报警。这次我绝对不会心软了。”母亲一把拎起了电话听筒。

“妈——这次真的是有事。”

“你不要喊我妈，我没养过你这个贼骨头。”

志野狠狠地点了点头：“好，你报警吧！为了一千块钱就把自己亲生儿子抓起来，您真是个好市民、好母亲，真是有正义感呀！”

穿透窗帘的晨光有一种难以察觉的萧条感，母亲的侧脸被勾勒出毛茸茸的光晕，显得额外年轻、平静。

“这次又是为了那个肖默？”无须志野回答，母亲也知道答案。

提到“肖默”这个名字，屋子里的两个人都平静了下来。

“志野，我们家不欠肖默了，你也不欠肖默了，为什么你就是不明白呢？”母亲咬着嘴唇问道，“你究竟还要这个样子到什么时候？”

志野蹙起眉头，扬了扬手里的钱，说：“这钱就算我向你借的，以后我会还给你的。”

“志野！”

没有理会母亲的叫唤，志野留下沉重的关门声。

良久，母亲才意识到耳边的噪声是还响着的拨号音，便缓缓搁下话筒。她和志野心里都清楚，报警只是她口头上说说而已，她实在没有大义灭亲的勇气。

自从三年前发生了那件事情之后，儿子志野就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这已经不是志野第一次偷偷从家里拿钱出去了，前两次被发现以后，原以为志野会痛改前非，也会放下那件事。志野曾在她面前保证，与肖默断绝往来。

然而今天看见这一幕，将母亲的希冀全部化为泡影。

拉开窗帘，微粒在光线中散乱一团，外头的云层薄得像一块洁白的丝巾，不知是眼睛受不了突如其来的阳光，还是内心泛起了苦闷，母亲的眼角变得湿润起来。

她轻轻抹去脸颊上的泪珠，却抹不掉心头的阴霾。

志野母亲刚放下的电话机响了起来，电话那头是一位警官，他用厚实而又平静的嗓音说道：

“太太，三年前您儿子车祸的肇事司机今天被捕了。”

飞快从家里逃离出来，一路狂奔，直到听见来自热闹街头的嘈杂声，志野才停下脚步。外面下着蒙蒙细雨，他在街角弯下腰，撑着膝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上一次自己在大街上这么狼狈还是三年前，不过都是因为同一个人。

初识肖默是在中学三年级，那时夏天伊始，大家都在为了八个月后的升学考试而努力，校园里到处可见埋头苦读的同学们。作为一个特例，志野并没有陷入那样的紧张气氛中去，因为成绩优秀，他在中学三年牢牢占据了年级第一的位置，将身后的追赶者远远甩开。全市最好的高中已经为他敞开了大门，只要正常发挥，升入梦寐以求的高中几乎是板上钉钉的事。

每天的午休，志野习惯一个人在校园里闲逛，走在教学大楼北侧的林荫小道上，他总忘不了抬头看看三楼的窗户，不知道半夏的侧脸什么时候会出现。

志野暗恋半夏这件事，就和他的成绩一样出名，校园中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不过让当事人志野困扰的是，半夏对他的态度似乎很冷淡，每次志野主动搭话时她总是爱搭不理。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和半夏进一步拉近关系，志野决定在半夏生日的时候，送一份令她惊喜的礼物。

可这件礼物到底选什么呢？这比解开一道二次函数的数学题难度高多了。好在半夏的生日还早，志野踱着步正在发愁，忽然瞥见不远处蹲着一个人，鬼鬼祟祟地在墙脚边，手里不知在忙乎什么。

志野心里一紧，开学以来，学校里经常发现小动物尸体：被挖掉眼珠的猫咪，四肢被打断的小狗……这些动物都是被人故意虐待后杀死的。教务处也展开了调查，不过还没有找到真凶。大家也都好奇干出这么残忍事情来的，会是怎样的一个人。

志野走的这条林荫小道就曾经发现过几具小动物的尸体。学校食堂的窗户对着小道，野猫野狗时常会被这里弥漫的食物气味吸引过来。

眼前的这个人，会是凶手吗？

不知何时，志野的脚边探出一个毛茸茸的小脑袋，顺着墙根一路小跑向蹲着的那人。

啊。原来是一只黑白相间的小狗。

蹲在地上的人看见有小狗跑过来，脸上露出了笑容，一把抓住小狗后颈，把它提了起来，小狗的四只爪子在空中胡乱挥舞着，那人将另一只手伸进裤兜里掏着什么。

危险！

志野急忙跑了过去，大声喝止。

那人怔在了原地，和小狗不约而同转过头来看着志野。这才看清那人的脸，油腻腻的头发和脸颊，鼻梁上布满了雀斑，淡淡的眉毛下面，双眼皮的眼睛也算不上漂亮，整张脸看起来毫无生气，如果不是穿着校服，倒像是一个厌世的流浪汉。

“志野？”

对方居然喊出了自己的名字。本来凭着救狗的一时冲动跑过来的志野，现在反倒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好奇地问道：“你认识我？”

“我可是认识你很久了，虽然你不认识我。”男孩放下了手里的狗，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火腿肠，他剥包装纸的方法很特别，从中间旋转火腿肠，最终将它分成了两段。他拿着一截在手里逗小狗：“欢欢，快吃吧。”

小狗绕着他的裤管蹭了几下，男孩将火腿肠往远处丢去，小狗撒开腿跑向了食物。

“刚才我还以为你是那个专门杀小动物的凶手呢。”志野松了口气，笑着说。

“我叫肖默，三年二班，可以和你交个朋友吗？”他边说，边在校服上擦拭手上火腿肠的油腻，朝志野伸出了右手。

吃完火腿肠的小狗扬起脑袋，发出满足的咕噜声，冲着志野奶声奶气地叫唤了一声。

“志野，三年一班，很高兴认识你。”志野露出皓白的牙齿，握住了肖默的手。

对于和肖默的这次相识，志野印象并不深，只记得那天欢欢摇着尾巴顽皮地钻进了食堂的窗户，以及肖默冰凉的手掌。

这件事很快就被志野抛在了脑后，他的心思全放在了半夏的生日礼物上。

而那次握手以后，志野感觉仿佛自己多了一个影子，在回家的公交车上，在棒球的社团里，或者是在做早操时的操场上，志野总会不经意地看见肖默的身影。而每次志野的眼神和他有接触，肖默只是略带羞涩地低下头去，就像是故意跟着志野一样。

为了半夏的生日礼物，志野几乎翻遍了图书馆里所有言情小说，还是没找到满意的答案，小说里净是些陈腔滥调毫无诚意的表白。志野每天都会跑去图书馆找灵感，他是图书馆的管理员，手里有图书馆大门的

钥匙，放学后偷偷返回图书馆，在角落打开一盏小小的台灯，独自在黄黄的光晕中寻找灵感，在天色完全暗下来之前离开。志野保守着自己的这个秘密，本以为没有人知道这件事，直到某一天，他偶尔发现，自己被跟踪了。

那天，志野照例躲在图书馆，本该没有人的走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还伴随着一连串金属碰撞声。

志野的心提了起来，他知道是管理图书馆的老师来了，那是他腰间钥匙串发出的声音。

正犹豫着，老师已经走到了图书馆门外，透过门上的小玻璃窗，他看见了台灯的灯光。

“是谁在里面？”

志野能很清晰地听见老师的声音，以及速度加快的金属碰撞声。志野握着书的手在抖，整个人僵硬得动弹不得，他连动一下身子藏到桌子下面去的勇气都没有。

老师利落地打开了图书馆的门，脚步声听起来很谨慎，只要拐过第一排书架，他就能看见已成惊弓之鸟般的志野了。

“是谁在那儿？”老师停下了脚步，他的语气听起来不像试探，而是已经看见了志野。

既然被抓个现行，志野慢慢从椅子上站起来，还没等他开口坦白，突然，老师转身飞奔出了图书馆，好像突发了什么紧急的状况，几秒钟后，他和他的钥匙声消失在了走廊的尽头。

趁着这个机会，志野将书本插回书架，关掉台灯，一路下楼来到教学楼的北侧，从食堂里的小窗户钻出去，那是配送食材时用的窗户，只能由食堂的工作人员从里面打开。志野跳到窗外，合上窗户之后，回想刚才在图书馆里差点儿被发现的情景，心有余悸地喘了口气。

可是，老师为什么突然离开了呢？

这个问题，志野在两天后早晨操场上的校长训话时，找到了答案。

肖默跟在校长后面走上领操台。他低着头，两只手紧贴两边的裤缝，每一步都走得小心谨慎。

校长在话筒前清了清嗓子：“近来发现有同学在放学后还故意滞留在学校里，并且私自进入图书馆，在被老师发现后，还对老师实施报复行为，致使老师手臂骨折。故学校对肇事的肖默处以记大过处分，以儆效尤。”

校长宣布完处分结果，接着由肖默朗读他的检讨。志野站在领操台下的第一排，每一个字都听得真真切切，肖默检讨里供述的事情经过就好像在说志野一样。那天老师回到图书馆，将要发现志野之际，肖默突然出现了，手里拿着学校图书馆里的书，被老师逮个正着。可是就在下楼梯的时候，肖默伸手用力推了老师一把，老师从十多级台阶上滚了下去，导致右臂手腕粉碎性骨折。

听到这里，志野不由后怕起来，听得出肖默的所作所为是在跟踪自己，假设那天老师没有出现，学校里就只有志野和肖默两个人，他会做出什么不好的事情来吗？把老师推下楼梯的肖默，究竟是怎样可怕的一个呢？

志野抬眼看去，发现读检讨书的肖默一直望着自己，还冲着自己露出一个不易察觉的笑容，那丝笑容很快就消失在肖默朗读的口型中。

也许是幻觉，志野这样告诉自己。

台上的肖默骨子里就和别人不同，志野对他忽然来了兴趣。

那天起，志野开始从隔壁同学那里打听起肖默的情况来。

3

肖默是个孤儿，从小和爷爷住在一起，据说他的父亲在他七岁的时候因为生意失败，在家开煤气和母亲双双自杀了，年幼的肖默因为睡在远离厨房的卧室里，被发现时还一息尚存，紧急送往医院抢救才保住了性命。

出院以后，不知是失去双亲后受不了打击，还是一氧化碳中毒影响了他的脑子，肖默在同龄人之中像个异类。在学校里，同学们都孤立他，而他的爷爷年事已高，没有办法来参加家长会。肖默学习成绩也早已跌出了高中的录取分数线外，为此也受过不少老师的批评。

午休时一个人与狗为伴，肖默的性格必定有乖戾的地方。

尽管志野心有愧疚，肖默是为自己背黑锅，可想到他是在跟踪自己，志野又觉得还是离他远一点为好。

志野开始改骑自行车上学和放学，课余时间也不走出教室闲逛了，图书馆彻底不去了，而唯一无法避免看见肖默的地方，只有学校的棒球社团了。肖默是近些日子才加入社团的，他并不擅长棒球运动，基础的传球和接球都做不好，而且对棒球也提不起兴趣。

志野穿着短袖，露出滚圆的手臂，在教练指挥声中练习空挥，握紧球棒，转腰击打，每一次用力挥舞出去的球棒，划过空气时都会发出“嗖

嗖”的声音。额头上不断冒出的汗滴，悬挂在志野粗黑的眉毛上。

“擦擦汗吧！”

肖默如鬼魅般出现在志野身后，递来一包纸巾。

志野看见他额头没有一滴汗，气不打一处来，一掌打落了他手里的纸巾：“你干吗老是盯着我！”

“我们是朋友嘛！”肖默弯腰捡起纸巾，依然执着地递给志野。

志野被他彻底激怒了：“你看看你，像只跟昆虫一样成天跟在我屁股后面，你想干什么？你是不是脑子煤气中毒的时候坏掉了，我警告你，别再让我看见你了，否则对你不客气！”

志野用手里的棒球棍戳了戳肖默的肩膀，扛着球棒离开了球场。

不明状况的教练跑来，询问肖默：“你和志野怎么了？”

“没什么。”肖默轻描淡写地向教练解释道，“志野是我的好朋友，他怕我受伤，让我以后不要来棒球社团了。”

本来社团就缺人，还被劝退了一个队员，教练咬牙切齿道：“志野这个臭小子！”

而让教练意想不到的，身边的肖默露出了满足的笑容。

考试的日子越来越近，大战在即，所有同学都进入了警戒状态，就连平日里顽劣的差生，也会硬着头皮背上几个英文单词。

就在这种剑拔弩张的气氛下，发生了一件让全校都为之侧目的事件。

虐杀小动物的凶手找到了。

一大清早，有人在操场角落的沙坑旁，看见一棵大树的枝干上悬挂着某样东西，开始还以为是个破旧的人偶，一位胆大的女生捡了根树枝，捅了一下。那个东西在空中转了半圈，露出一只血肉模糊的猫头。

一声尖叫划破长空，女生用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的速度奔逃着。几分钟后，教导主任以及几名男老师就来到了现场。

“最近这种事情越来越多了。”教导主任叹道。他已经处理了好几具被虐杀的小动物尸体，每次凶手都会用透明的胶带把小动物严严实实地捆绑起来，只露出一个脑袋来，然后使用各种手段来折磨动物。

“你说学校里谁干得出这种事？”两个在解树枝上绳子的男老师讨论

着。

“肯定是心理有问题的家伙。现在这些学生，你别看一个个表面上阳光可爱，私底下指不定就是个大魔头。”

“没错，我们上学那会儿，哪有那么多事情呀。”

教导主任有意无意地听着他们的对话，眼睛则观察着那具尸体。被虐的是一只成年的虎斑猫，体形不算大，身体被透明胶带裹成了一团，只有脑袋和尾巴露在外面。头骨可能已经碎了，不仔细看根本分不清五官，曾经被血浸透的尾巴，上面的毛黏结成一块一块的，僵直地垂下。

“这是什么？”教导主任在和尸体位置一样高的树干上，意外发现了一个痕迹。

其他人也围了过来。

“像是被人砸过。”

“应该是凶手留下的吧。”

“你说凶手是故意留下的，还是不小心的？”

“那谁知道，你看这印子，要多大力气才能把树砸成这样？”

“这只猫死得一定很痛苦。”

大家你一句我一句，七嘴八舌讨论了半天，最后由总结能力强的教导主任，将大家的话归纳整理成了一条有价值的线索。

从尸体的状况和树干的凹痕来看，凶手使用的凶器是一件体积不小的钝器。这样的东西很难从门卫的眼皮底下带进学校，所以凶器一定在学校里。

最后，他们锁定了棒球社团的更衣室。

志野万万没想到，教导主任竟然从他的衣柜里，拿出了一根血迹斑斑的棒球棍。

“志野，这是你的球棒吧。”教导主任在办公室里，大声质问道。

紧闭的办公室门外一阵骚动。

志野不知道应该承认还是否认，他曾经手贱在那根球棒上刻了自己名字首字母的缩写。他一看见教导主任手里的球棒，就知道是自己那根了。

“听同学们说，你经常一个人在学校里走来走去，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教导主任话锋一转，开始从动机下手。

“没有，没有，我只是想找个清静点的地方想想事情。”志野总不能说自己是泡妞无方而郁闷的吧。

“你和同学们的关系怎么样？”

这个问题让志野犹豫了一下，他勉强答道：“都挺好的。”

事实上，高处不胜寒这句话就是用来形容志野的，成绩上的巨大优势，也给他招致了不少嫉妒，无形中，老师和同学对志野都有一种排斥感。借志野的作业本抄的人不少，真正算得上铁哥们儿的，反倒一个都没有。只是一心想着半夏的他，倒也不在乎自己狭窄的人际圈。

没有确凿的证据，也没人亲眼看到，教导主任问不出个所以然来，也不敢轻易下结论，毕竟志野是学校培养的尖子生，他打算汇报校长后再做定论。

志野从教导主任办公室出来，情绪有些低落，总觉得自己近来不太顺。才走了没几步，三个同学冲了过来，其中一人志野认识，是学校出了名的坏分子，外号“阿飞”。

阿飞走上前来，二话不说，揪住志野的头发，就扇了他两个大嘴巴。

“打死你这个变态！知不知道上次你杀的那只狗是谁的？”

没等志野回答，他又是一拳。“是我兄弟白龙带来学校玩的。你倒好，把它血都放光了。”

几个人骂骂咧咧，把志野推倒在地，拳打脚踢起来。

“住手！”是一个熟悉的声音。志野从打他的人两腿之间，看见了肖默涨红的脸。

看了一眼是肖默，阿飞不加理睬，威胁道：“孤儿给我滚一边去。”

“快住手！”肖默冲进了三人的包围圈里，想把志野拉出来，不知谁在背后踹了一脚，肖默扑倒在志野身上，雨点般的拳头全落在了他的背上。

不知为什么，没有人来拉架，每次明察秋毫的教导主任也姗姗来迟，志野和肖默被扶起来的时候，已是遍体鳞伤。

“怎么打架呀。”教导主任对着志野和阿飞问道。

“没事。我们闹着玩的。不信老师你问志野。”阿飞嚣张地朝志野努了努嘴。

“明明是他打人。”肖默还想多说几句，被阿飞一个凶恶的眼神顶了回来。

“同学之间，有话好好说，打人是不对的……”教导主任虽然批评着阿飞，可态度却算不上严肃。

围观的同学都在议论纷纷，志野看见半夏也挤在人群里，她和身边的朋友交头接耳了几句，失望地退回了教室。

志野有些急了：“你们是不是都以为我就是虐杀动物的凶手呀！”

虽然没人回答，但所有人的眼神都出卖了他们内心的真实想法。

“我不是凶手，你们相信我啊！”志野走向围观的人群。看见志野靠近，大家纷乱散去。教导主任摸着自己的耳垂，把目光瞟向了别处。

“我相信你。”

志野兴奋地回过头，发现是肖默，皱眉道：“你就别瞎掺和了。”

肖默掸了掸头发上的灰尘，坚定地说道：“我相信你，我知道你不是凶手。”

“你凭什么！”志野朝他吼道。

“因为我知道谁才是真正的凶手。”

志野第一次发现，自己厌恶的肖默眼神竟也可以如此坚定而又带给人希望。

根据肖默的推断，凶手在用球棒殴打那只猫的时候，猫的血一定会飞溅到凶手的身上。除了凶器之外，凶手的血衣是更有力的证据。凶手不可能穿着血衣出入学校或者上课，所以血衣也一定还在学校里。

寻找血衣的过程，远比找凶器来得漫长，整整一个星期过去，血衣依然没有找到。

志野开始对肖默的理论产生了怀疑，凶手把猫用透明胶布包裹起来，溅出的血量可能很有限，凶手如果在自己身上也缠了胶布，或者索性赤膊上阵，可能就根本没有血衣存在了。

一天找不到血衣，志野就多做一天嫌疑人。在原本可以昂首挺胸的同学面前，志野抬不起头来。

上课的时候，坐在志野身后的两个同学小声议论着。

“成绩好有什么用，是个变态。”

“以后到了社会上就是个祸害呀。”

志野忍无可忍，扭头大声地说：“你们给我住口！”

两个同学分开了聚拢的脑袋，挺直身子，装出无辜的表情。

“志野，你干什么？”正在写黑板的老师瞪着他。

志野鼓着两只鼻孔，怒视着后座的同学。突然，他起身将两人桌子上的文具全掀翻到了地上，两边的同学惊叫着避让开。

“你们不是觉得我就是凶手吗？那以后就别再惹我，否则我就像杀死那只猫一样杀死你们每一个人。”说完，志野又蹬了一脚课桌，在众目睽睽之下离开了教室。

学校的柏油屋顶，在太阳的暴晒下，踩上去有些黏鞋底。志野避开惹人恼怒的柏油，走在突起的水泥梁上，歪歪扭扭走到了屋顶的边缘。俯视脚下，原本熟悉的操场变得迷你袖珍，同学都变得如同蚂蚁般渺小，不时有几声笑声传来，志野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又在嘲笑自己。

从小到大志野都在勤奋学习，到现在才发现自己连一个朋友都没有，比起愿意和自己交朋友的肖默来，拒绝友谊的自己不是更可悲吗？半夏又怎么可能喜欢这样的怪物呢？

志野有些恍惚，脚下的大地也开始摇晃起来。

“志野，不要啊！”

肖默出现在屋顶上。他的脸上挂了彩，帮志野说话让他挨了不少揍。

“你不会以为我要自杀吧。我才没你父母那么蠢呢。”志野刻薄地说道。

肖默无动于衷，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只是冷静地说：“你这样的人怎么会自杀呢？”

志野一愣：“别以为你跟踪我，就好像很了解我一样。”

“我不是了解你，而是我们本来就是一类人。”肖默想了想补充了一句，“除了你的成绩和家庭。”他本来有些得意的神情黯淡下来。

尖酸或是安慰的话，志野一句也说不出口，走到肖默身边，拍了拍

他的肩膀：“成绩的话，我应该可以帮上点忙。”

“真的？”肖默惊呼道。

“但我有个条件。”志野竖起一根指头。

“你说。”

“你好好练习挥棒，否则你这辈子都打不中球。”

“没问题！”肖默做了个潇洒的挥棒动作。

脚下的柏油依然黏稠，志野满不在乎地踏在上面，一次次纠正肖默的动作。

在大笑的时候，志野才意识到朋友是什么样子的，只有自己一个人的时候才敢肆无忌惮的样子，居然也可以在另外一个人面前展现。

闷热的天空传来一声惊雷，凉爽的雨季要来了。

4

两个人的友谊进展速度，和热恋中的情侣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一同吃饭，一同自习。志野也不再骑自行车，而是和肖默一起回家。有时候周末的下午，肖默还会去志野家里补习，每次看见志野书架上满满当当的奖状和奖杯，肖默总是拿起来看半天，爱不释手。

志野爱拿肖默开玩笑：“你不是说我们是一类人吗？我会的你应该也会啊。”

“我一定会的。”每当这时，肖默似乎更加信念坚定地投入到学习中。

偶尔，肖默会留下来吃晚饭，志野的母亲第一次看见儿子带朋友回家，每次都会兴冲冲地烧一桌子好菜，替肖默准备好他最爱喝的橙汁，再夹上满满一碗菜，笑眯眯地看着两个小家伙说：“你们俩就像对双胞胎，连爱吃的菜也一样。”

把饭菜消灭干净后，肖默都会主动帮忙洗碗，他说这些事平时在家里都是他干的。多了个人，志野和母亲都觉得家里更有温馨的感觉了。

这种莫名其妙的平衡，在某天肖默一个问题下，被打破了。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你的父亲。”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肖默看着一张志野的全家福问道。

“他不经常回家。”志野的回答很简短。

“是工作的缘故吗？”肖默追问。

“工作个屁！”志野情绪激动起来，“不是我妈赚钱养家，我早就饿死了。”

从志野的只言片语中，能够拼凑出一个他心目中父亲的轮廓。他的父亲是个商人，生意上的事情比较烦琐，所以回家的时间不多，但每次回家似乎都会闹得不欢而散，贴补的家用也少得可怜，最重要的是，父亲质疑志野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每次喝醉酒都对母亲大呼小叫。

“你倒说说看是和谁生了这个杂种？我算来算去日子都不对，那段日子我都不在家里，你怎么会怀孕的？”

母亲总是一个劲儿地哭，解释了许多次，可每次父亲还是会这样质问她。

关于这个话题，志野只提起过这么一次，肖默也就不敢再多嘴。

形影不离的两个人在学校里被视为异类，但他们乐在其中，用志野的话来说，这是他中学最开心的一段时光。

随着肖默的成绩节节攀升，考试的时间也临近了。

而悬而未决的调查，影响到了志野的升学。如果有虐杀动物的污点，可能重点高中会重新考虑人选，留给志野证明清白的时间不多了。事件过去了几个月，找到那件血衣的希望也更加渺茫了。

好在天无绝人之路，学校里再一次发现动物尸体，让事情发生了转变。

凶手露出了马脚。

上午第一堂数学课，老师正准备从讲台里拿粉笔，却摸出来满手的血。这时，大家才发现一只黄狗的尸体被塞在了讲台里，全身布满了可怕的伤口，它的眼珠里已经有白色的蛆虫在蠕动。

但就在讲台内壁上，发现了一枚清晰可见的血掌印，还有一件白色的T恤衫，上面染满了鲜血。

所有见到这个掌印的人，都立刻知道了它的主人是谁。

六根手指的掌印，这个学校里只有阿飞一个人。阿飞的右手天生奇异，居然有两根大拇指，两根大拇指在指节处相接，像一根分叉的小枝丫。如此特别的掌印，就算有人想刻意伪造，也颇有难度。

也许有天赋异禀的手指，阿飞打人特别的疼，学校里被他欺负过的同学都非常恨他。他成为虐杀动物的真凶，在大家心里可谓实至名归。

很快，虐杀动物的阿飞就被“缉捕归案”，几个老师把他送往了警察局，还通知了他的家长。

志野洗脱了嫌疑，虽说是件高兴的事，却也提不起高兴的劲儿来。

“你有没有觉得这件事有点奇怪。”食堂吃午饭的时候，志野用胳膊肘顶了顶身边的肖默。

“奇怪？有什么奇怪的？”肖默直起身子问，嘴里还含着一口饭。

“之前所有动物尸体都没有在教学楼里面出现过，这次居然放在老师的讲台里，而且也没有用到透明胶布，最后还粗心地留下了血衣。”整件事情被志野这么一梳理，和之前几起虐杀动物比起来，就有了很多不一样的地方。

“可能是阿飞知道学校查得紧，可他又忍不住变态的嗜好，慌里慌张地草草了事吧！”肖默说。

“但你不觉得这次的黄狗很大吗？以前都是小猫小狗，要抓要杀都比较容易。”

“难抓所以才连胶带都没绑。”

“也不是没可能。”志野抚着下巴，“你说抓这只黄狗的时候，会不会被咬到？”

“我怎么知道？真是的，又不是我抓的狗。”肖默继续埋头吃饭，另一只手偷偷将手腕上不小心露出来的绷带藏进了袖口，他用筷子敲敲志野的碗，说道，“别想了，你快点吃，饭都凉了。”

也不知道志野听没听进去，他就像着了魔一样，在思索着什么。

“我想到了，终于让我想到了。”

看着志野兴奋的脸，肖默一下子停住了手里的筷子，问道：“想到什么了？”

“看你紧张的，我想到了给半夏的生日礼物。”

肖默费力地咽了口口水，笑着说：“你才想到呀。”

“还记得我和你第一次遇见时的那只黑白相间的小狗吗？”

“你说欢欢？”

“嗯。就是它了。”

“你别告诉我，打算把欢欢当生日礼物送给半夏？”肖默半信半疑地问。

志野信心满满地答道：“半夏最喜欢的动物就是狗，她听说讲台里惨死的黄狗，还流眼泪了呢。”

在志野的恳求下，肖默把欢欢带回了家，从头到脚把它洗干净，还喂饱了肚子。他们找来一个小鞋盒，打算半夏生日当天，把欢欢装进鞋盒里送给她。

欢欢暂居肖默家的时候，志野去看过几次，每次去志野总觉得欢欢有些怕肖默，它时常把志野的身子作为屏障，和肖默保持一定的距离。

志野听说过一句话，狗最怕杀过自己同类的人，它们的鼻子可以闻出来那人身上的血腥味。

其实，志野也怀疑过那只黄狗是肖默杀死的。冒风险做这种事情，然后嫁祸给阿飞，只对志野一个人有好处。学校里除了肖默，志野没有第二个肯为自己做这种事情的朋友了。

虽然心中满是疑惑，可志野还是很高兴肖默这种为了友谊的举动。

几天后，教导主任在广播里告诉大家，阿飞坦承了自己杀死黄狗，塞进老师讲台里的全过程，而血衣的尺码也和阿飞吻合。

志野总算松了一口气，他拍拍后脑勺，自嘲着：我可笑的念头一定是因为推理电影看多了。

模拟考一结束，升学考就迫在眉睫了。不过，半夏的生日比升学考先一步到来。

这一次模拟考，肖默的成绩居然挤进了全年级前三，这样的进步几乎让所有人都大跌眼镜，包括替肖默辅导的志野。作为学校里尽人皆知的死党，他和志野之间的差距正以不可思议的速度缩小，他们两个人在各方面都越来越像了。

只有一点除外，那就是在半夏面前的表现。

为了送礼物的时候不至于在半夏面前出丑，志野决定还是委托肖默代他将欢欢交给半夏。

放学回家的路上，志野怀着忐忑的心情，站在公交车的站台等候着肖默的好消息。志野胡思乱想着半夏看见表白信后的各种反应，她到底会不会接受自己呢？

肖默很快从后面赶了上来，做了个酷酷的胜利手势。

“肖默，你真是我的好朋……”

“友”字还没从志野的嘴里说出来，一部黑色的小轿车歪歪扭扭驶上了人行道，挡风玻璃后是一个戴着鸭舌帽的男人，整张脸陷在围巾之中。轿车在撞倒了一排护栏后，径直朝着志野和肖默冲来。

在危急关头，肖默做出了一个让志野终生难忘的举动，他把志野推出了轿车行进轨迹外。没有任何刹车措施的小轿车，将肖默高高抛起，又从他的两条腿上碾了过去。

颠簸后的小轿车终于停在肖默血肉模糊的身体前，尾部的排气管冒着白烟，脱落的前车灯耷拉一侧，只是司机始终没有下车。

又一声引擎的轰鸣，黑色轿车发疯似的驶向拐角，逃离了志野的视线。

重归平静的街道，除了摇摇欲坠的护栏，连空气似乎都凝固了。睁大双眼看着一动不动的肖默，志野心中涌起无法呐喊的绝望。

血，悄无声息地渗入地面的裂缝中。

5

再次回忆起三年前的事故，志野依然心有余悸。在那起车祸中，肇事司机醉驾逃逸，当事人志野和肖默都没有记下车牌号码，他们也认不出肇事车辆的车型，现场找不到其他目击证人。缺乏有效的追查线索，仅凭黑色的小轿车这么简单的描述，警方很难追查到肇事车辆。

更不幸的是，车祸中肖默的双腿严重受伤，医生不得不选择截肢。

肖默的爷爷听闻噩耗，万般气愤却也无可奈何。加上为了手术奔波筹措，爷爷积劳成疾，本就年迈的身体出了状况，在肖默出院后没多久，就因病去世了。

更为沉重的负担一下子压到了肖默的肩膀上，他必须学会在轮椅上独自生活。志野的母亲替肖默承担了拖欠的医药费，还亲自去肖默家照料了一段时间，这样的一时之举虽然无法改变肖默悲惨的命运，但志野的母亲希望以这样的行动来消除志野心中的愧疚，以免影响他的升学考试。

志野在车祸中毫发无损，眼睁睁看着肖默为救自己，被截去了双腿。他就像被抽掉了大脑里主管思考的那根神经，一片茫然，车祸时的一幕幕仍在他脑海中回放着。

车祸以后，志野只和母亲一起去过两次医院，母亲和肖默的爷爷攀谈着，了解了病情的他们忍不住唉声叹气。志野隔着病房厚厚的玻璃，望着插着输液管的肖默，膝盖处包裹着白色纱布，双腿残缺的形状看起来令人触目惊心。

“我想留一级。”

当志野把这句话说出口的时候，脸上就结结实实挨了父亲一巴掌，五根血红的手印慢慢从皮肤上凸现出来。

“有话好好说，别打孩子。”母亲替志野吹着脸颊，劝道，“志野，你爸爸说得也没错，事关你的前途，你自己不能糊涂呀。”

“我想好了，再读一年。”志野拧直了脖子，又说了一遍。

“你当老子的钱是偷来的是不是？你不是老子亲生的，老子养你这么多年已经仁至义尽了。”父亲又要动手，被母亲好不容易架了下来。可母亲也没有幸免于难，父亲骂道：“你这个女人也不是好东西，这个家早晚给你搞散了。”

“志野，你为什么要留级一年？”母亲问。

“我要和肖默一起上高中。”

志野抹抹眼角的泪珠，坚定地说道。

他早就做了决定，只是告知父母一下而已，毕竟考试是自己亲笔写答案，谁也无法左右他的成绩。

志野以创纪录的全科零分，顺利重修一年。

也就在这一年，志野的父亲以此为借口提出离婚，志野的母亲最终还是未能保全一个完满的家庭。

肖默出院后，志野把自己留级的消息告诉了他。

“因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啊！”

当肖默问起原因的时候，志野这样回答道。

志野希望他们俩还能像从前一样，他换到了和肖默同一个班，几乎每天都和肖默形影不离。他推着肖默轮椅的身影，总出现在教学大楼北侧的林荫小道上，只是每次志野抬头时，早已没有了半夏的侧脸。

渐渐地，志野发现他所做的一切，只是自己的一厢情愿罢了，肖默的性格变得越来越怪了，他们的关系也如同进入了寒冬一般。

上课时间之外，除了志野肖默不愿意和任何同学共处一室，他要志野每天换不同的饭菜，而且不愿吃隔夜饭。以前志野教过他的题目，肖默不知是不是故意，总是让他反复解释上好几遍。

他们虽然考上了同一所高中，但并不是志野理想中的学校。

志野没有后悔，和车祸失去双腿、亲人比起来，这样的付出实在微不足道。志野的忍让换来的只是肖默变本加厉的无理取闹，到了高二，毫无经济来源的肖默开始以志野的名义向高利贷借钱。

“志野是我的朋友，有什么事你找他。”肖默借钱的时候这样告诉放高利贷的人。学校里谁都知道，志野是肖默最好的朋友。

以朋友的名义借钱，志野觉得玷污了“朋友”这两个字。

可是肖默对志野的劝告充耳不闻，总是满不在乎地说：“谁让我们是朋友呢？”他的语气听起来就像一个无赖，似乎在说“我的腿因为你变成这样，你现在花点钱不应该吗”？

志野面前的这个人，开始变得陌生起来。

从家里偷出来的一千块，是志野最后一次为肖默还债。他决定结束和肖默的关系，就算救过自己的命，三年里欠肖默的也该还清了吧。

雨越下越大，屋檐滴下的雨水已经连成了线，在地上激起阵阵水花。

志野坚定了决心，拉起外套挡住头发，往肖默家快步走去。

“志野。”

志野听见有个熟悉的声音在身后叫自己的名字，居然是多年未见的阿飞。阿飞和三年前有了很大的改变，身上少了原有的痞气，整个人看起来时尚了不少。

“你怎么在这儿？”虽然阿飞不再是从前的小痞子，但志野还有几分忌惮。

自从虐杀动物的事件之后，他们俩就再也没见过，阿飞在承认自己的行为后，被送去了工读学校，一年后鬼使神差地和志野考上了同一所高中，而且还是同一年级。

“我特意来找你的，这个周末的化装舞会，你有兴趣参加吗？”阿飞诚恳地邀请道。

“我？”志野有点犹豫，“恐怕不行吧。学校里我没什么朋友。”

“你不是和那个肖默关系挺好的吗？叫上他一起吧！这事我已经和他说过了。”

“他同意了？”志野认为肖默一定会拒绝。

“他答应了。化装舞会的地点也定下来了，你就和他一起参加吧。”阿飞做了一个推轮椅的动作，说，“不然他那个样子也不太方便。”

“既然如此，我知道了。”对于阿飞的盛情，志野实在无法拒绝。

“说起那个肖默，有件事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阿飞踌躇的样子反而勾起了志野的好奇心。

“没什么事不能和我说的，我和他可是好朋友。”说这句话时志野心里都别扭。

“这事你知道？”阿飞不由压低了声音。

“什么事？”

“就是三年前我被送进工读学校的那件事。”

对于当时的事件，志野一直持保留意见，事件恰好发生在决定志野高中命运的时候，志野也一度怀疑过是肖默杀了那只黄狗，可是阿飞承认了罪行，这才打消了他这个念头。

“其实我不是真凶，那只狗也不是我杀的。”阿飞道出的真相并没有让志野大吃一惊，却揭开了肖默不为人知的一面。

阿飞在模拟考试前，从老师办公室偷出了考卷并且复印了一份，打算第二天放学后再把试卷放回办公室。前一天阿飞就把那份试卷藏在了教室的讲台里，他料定那天不会有人打开讲台。可当他第二天去取试卷的时候，讲台里只有那只狗的尸体和那件血衣，血手印也正是那时候他不小心印上去的。讲台里除了狗的尸体，还有一张纸条，纸条上警告阿飞要承认虐杀动物的行为，否则就把他偷试卷的事情公之于众。

事后阿飞权衡了利弊，虐杀动物最多进工读学校之后还能重返校园，但如果是偷试卷的行为被发现，不但要进工读学校，还有可能被学校除名。最后，阿飞决定扛下虐杀动物的罪名。

志野回想起那次模拟考，肖默成绩进步的幅度让他咋舌。

“可你怎么知道那是肖默干的？”虽然答案和自己想的一样，但志野还是希望阿飞能够有切实的证据让他信服。

“我也是最近才知道的。”阿飞说，“杀死黄狗的人被那只黄狗咬伤了，在黄狗的嘴里我看见了一片碎布。碎布在狗的舌头下面，所以凶手

可能没有发现。有一天，我在学校里偶尔发现了肖默的一件红格子外套和碎布片的花纹很像，于是我偷偷检查了他的衣服，打过补丁的地方和碎布片的形状一模一样。我拿着碎布片去找他，他虽然死不承认，但我一看他的脸色就知道是他干的。”

肖默确实有一件红格子外套，在袖口的地方也的确打过补丁，阿飞没有理由编造这样的细节。

“记得一定要来参加化装舞会哦！”阿飞再次提醒道。

志野终于明白肖默为什么会爽快地答应阿飞的邀请了。

肖默行动不便，总是敞开后院的窗户，好让志野每次都从那里爬进家，而这只是他们之间众多秘密的其中之一。

“这是我最后一次替你还钱了，以后你别再问那些人借钱了。”志野把钱放在肖默的膝盖上，转身要走。

“你等等。”肖默喊住了他，“其实我是用这钱给你准备了礼物，就放在角落里。”

“礼物？”

志野看见墙角摆着一个纸板箱，上面还贴着快递单，看日期确实是刚买了不久。

“你试试看，喜欢吗？”肖默笑着挠挠自己油腻腻的头发。

箱子里是一套红蓝相间的蜘蛛侠服装，那是志野最喜欢的动漫英雄。

“这是干吗？”

“阿飞没找你说化装舞会的事情吗？”这套衣服是肖默为志野准备的服装。

虽然钱是以自己名义借的，可肖默是为了送给自己礼物，志野原先准备要说的决裂的话，现在一句也说出口了。

“还是你了解我，就和我了解你一样。谢谢！”志野意味深长地说。

“记得周末的化装舞会要穿来我家。”肖默指的是他的礼物。

“你家？”

“对啊！你不知道？”

“阿飞的化妆舞会是在你家举办？”志野诧异道。

“没错。”

肖默假装轻轻咳嗽了一声，用手挡住了嘴角露出的古怪笑容。

6

三年前夺去肖默双腿的车祸，肇事的主谋竟然是志野的父亲。因为生意上的失败，志野的父亲急需填补资金上的空缺，他想到了开学时学校强制为志野购买的保险。保额虽然不高，但也足以让他支撑上一小阵子了。

从黑市购买了报废汽车，志野的父亲坐在驾驶座上，在放学路上等候着儿子的出现。想着自己替别人养了十几年的儿子，现在是拿回报酬的时候了。当他开车撞向志野的时候，汽车的方向盘有些失灵，操控的时候出现了失误才会误撞到肖默。

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志野父亲的口供有着出人意料的一点。他告诉警察，在车祸发生的那一刻，肖默并不是把志野推向安全的地方，而是想把他推到飞驰而来的车头。志野的父亲从驾驶座里非常清楚地看见这一切，只是失灵的方向盘使得汽车跑偏撞上了肖默。

对于志野父亲的证词，除了肖默自己承认之外，警方也别无查证的方法，况且肖默已经双腿截肢，道德上来说，再对肖默做出法律的制裁也略显严格了。

除了一个人不这么认为。

母亲从警察局归来，把这一切原原本本告诉了志野。

一直以来，肖默用谎言维持着和志野的友谊，志野想到这些年来，为了一个想置自己于死地的人而付出这么多，被朋友的名义欺骗到现在，比起父亲，志野更加憎恶肖默。

适才被礼物软化的心，已经坚定不移地决定要让肖默付出代价了。

要让他死，就算死也不足以补偿。志野想到自己本该顺利进入全市重点高中，以名校生的身份赢得半夏的芳心，人生的道路一帆风顺，成为母亲的骄傲，让父亲明白他的大错特错。而如今，一切都未能如愿，志野在浑噩中度日如年，被一个双腿残疾的恶魔所牵绊，内心的创伤如影随形挥之不去。

周末的化妆舞会，是下手的最好机会。

这不是志野第一次有杀人的念头，前一次是三年前。他在图书馆里

偷偷查阅数据，就是想在日常生活中寻找一种毒药，能够让人吃下去即刻毙命。

那时，他恨透了父亲，是肖默的出现让他放弃了杀人计划。志野一度以为肖默洞察了他的杀人计划，所以才跟踪自己。

讽刺的是，三年后，这个计划将在肖默的身上得到延续。

一支香烟中所含的尼古丁成分是1mg，它的致死剂量是40mg，通过用过的香烟过滤嘴海绵，就可以收集足够量的尼古丁，接下来就是如何提取它们的问题了。

将所有的过滤嘴浸泡在一杯水中，待海绵中所有的尼古丁成分溶入水中，开始加热这杯水，通过反复的过滤蒸发，剩下棕色的油状液体，就是最致命的浓缩尼古丁了。家里的锅碗瓢盆外加煤气灶就足够完成这一过程了。

在那些猫猫狗狗身上，志野早就做过实验了。每次父亲回家对他和母亲大发雷霆以后，志野都会拿出那些猫狗的尸体，用透明胶布包起来，想象那是父亲的头颅，用球棒或者小刀发泄着怒气。

为了覆盖尼古丁本身强烈的气味和颜色，志野将它溶入了橙汁里，而且鲜榨的橙汁本身所具备的苦涩可以覆盖一部分它的味道。

化装舞会到来的当晚，志野准备妥当，只要在舞会上让肖默喝下他最爱的橙汁，就大功告成了。舞会上有数不胜数的饮料，警察又如何去分辨出肖默是喝了谁买的橙汁，或是谁递给他的橙汁而中毒的呢？

作为肖默最好的朋友，志野的嫌疑会是第一个被排除的吧。

入夜时分，天空像是被蒙上了一层又一层的黑纱，直到阳光再也照射不到地面，整个大地陷入一片黑暗。

志野穿上蜘蛛侠的服装，带上他“精心调配”的橙汁出门了，可到了肖默家门口，里面似乎没有想象中歌舞升平的景象，只有客厅里亮着微弱的灯光。

照例，志野绕到后院，从肖默为他留了一条缝的窗户爬了进去。

手里拿着橙汁妨碍了志野的行动，他以狼狈的姿势爬进窗户。屋子里毫无化装舞会的迹象，除了缺少肖默和他的轮椅，和往常没有一点不同。戴着蜘蛛侠的头套让志野的视线有些模糊，低头撑着地板还没来得及站起来，窗边的那片窗帘忽然闪了一下，志野的余光瞥见一把轮椅朝他冲了过来，伴随着一阵挥棒时的空气摩擦声。

重重的一记砸在了志野的后脑勺上，脑壳涌上一股热流，眼睛瞬间

充满了滚烫的液体。他向前栽倒，鼻子磕在地上的酸痛感让他没有丧失仅存的一点意识。

“为……什……么……”戴着蜘蛛侠面具的志野已经无法完整地说出一句话了。

“你早就该死了。”肖默掂着手里的棒球棍得意扬扬地说道。

志野努力睁大眼皮，不让自己昏迷过去，他想要弄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真好心，还给我带了橙汁呀。”肖默弯腰捡起了橙汁，放在腿上，他双手推动轮椅来到了电话旁边，拨打了报警电话。

他伪装出惊慌失措的声音：“喂！喂！你们快派人过来，出事了，出大事情了，我杀人了……不是，不是谋杀，可能是一个小偷，他翻窗进了我家，我用棒球棍打了他，他流了好多血，好像快死了。你们快来人呀！”

志野明白肖默为什么要买蒙面的蜘蛛侠服装送给自己了，这是肖默伪造误杀入室盗贼计划的一部分。警察赶到之后，肖默只要说自己以为志野是盗贼而袭击了对方，那么误杀的说法就有很高的可信度，毕竟蒙面进入任何人的家里，都会被认定是不怀好意的。

志野后悔当时没有向阿飞核实举办化装舞会的地址，当时肖默和志野谈到舞会时，他试探出志野对舞会地址并不知情，才谎称是在自己家里举办。

其实那天，肖默也接到了关于肇事司机被捕的电话，他知道自己所有的伪装都将被拆穿，杀人计划也在那一刻酝酿而成。

肖默挂断电话，重新折了回来，注视着地上的志野。

“志野，你还以为我是你最好的朋友吗？”肖默大笑起来。从地上的角度看肖默，他的样子有点狰狞。“你早就应该在那起车祸里死掉，而不是我失去双腿。如果当时你死了，那我就可以取代你的一切了。你想象一下，我的成绩可以代替你考进重点高中，你的母亲失去了儿子，会把我当成亲生的一样看待。还有半夏，哦，对了，提到她，你还记得让我转交给她的礼物和情书吗？我把情书的名字都改成我的了，要不是出车祸，我就找机会在学校的屋顶上对你下手，你一死，你的一切就都是我的了。”

志野干裂的嘴唇动了动，想问什么却又发不出任何声音。头上的血开始在地上汇聚成小溪，缓慢地蔓延开来。

“你是想问我为什么要这样对你吧？”肖默冷笑起来，他的笑声在夜

晚的屋子里听来令人毛骨悚然。他自问自答道：“当年是我打开了家里的煤气，打算和父母同归于尽，那时我已经对这个世界绝望了。我看见了你对那些小动物，我知道你和我是一类人，可是我们的生活却有着天差地别不同。这不公平，我要拿走你的生活，那才是我应该过的生活，而不是和爷爷窝在这个家徒四壁房子里，天天计算着手里的钱不够熬到月底。不！不应该是这样的！可为什么老天要让我变成这样呢！”

肖默情绪激动地捶打着自己的双腿，志野做出了一个“活该”的口型。

肖默骂了句脏话，又举起了棒球棍：“信不信我砸得你妈都认不出你来？”

可他心里清楚，这一棍不能砸下去，不然他的计划就会从误杀变成自卫过当甚至是蓄意谋杀。就算是盗贼，在失去抵抗能力的情况下，也不允许痛下杀手。

抬眼看了看时钟，警察马上就要到了。说了太多的话，感到口干舌燥的肖默随手拧开腿上的橙汁，灌下了几大口。

志野已经连抬眼皮的力气都没了，气若游丝地俯卧在地，好像一只静候猎物的蜘蛛一动不动。

他并没有死，他只是在节省自己的体力，他知道几分钟后，赶来的警察会发现肖默中毒身亡的尸体，自己虽然伤重，可还是会获救的。

早就告诉过肖默，好好练习挥棍动作，这一棍他又打偏了。

不听好朋友的话，迟早是会吃亏的。

我的弟弟是名侦探

1

我不是迈克洛夫特，但我有个和福尔摩斯一样的弟弟。

弟弟在村里名气很响，下到三岁奶娃，上到八十三岁老妪，无人不知他是村里的名侦探。

在四岁那年，他一战成名。

当时超市不像现在这么普及，自助购物还是个新兴玩意，在大城市打了几年工的薛叔，瞅准了这个商机，夫妻俩前前后后筹备了半年，终于赶在春节前，在村头的大马路旁竖起了超市的招牌。

超市里的商品琳琅满目，不仅有吃有喝，有日常用品，还有小家电，连衣服裤子都有卖，一举解决了村民置办年货的需求。他们再也不需要跑上十几里地去赶集了。

薛叔的超市一开张，生意就像薛嫂脸上的高原红，如火如荼。

舅舅也爱凑热闹，带着弟弟去逛超市。超市里人头攒动，仿佛东西不要钱一样，每个人手里都拎着满满当当的货物。薛叔笑呵呵地招呼着大家排队付款，薛嫂麻利地操作着收银机。舅舅也给弟弟买了不少零食，领他排在了队伍的最后。

不知为什么，弟弟一直捏着鼻子，对舅舅说：“臭臭，臭臭。”

舅舅以为他拉裤子上，一检查，发现不是。又问他是不是想上厕所，可弟弟直摇头，依然捏住鼻子，怪声怪气地说着臭臭。

舅舅权当是小孩子在顽皮，没放在心上。

很快队伍就要到他们了，排在他们身前的男人和薛叔争执了起来。

看衣着打扮男人应该是城里人，说起话来声音不大，语气却咄咄逼人。男人前天来薛叔的超市买了一套黑色运动衫，今天拿来退货，说是运动衫的拉链有质量问题。

薛叔试了试拉链，确实有点不顺手。

“这拉链我帮你涂点蜡行吗？”

“不是涂点蜡就能解决的，老板您还是退货吧。”

“小伙子，你别乱说，这哪是质量问题！”

薛叔也是头一回遇到退货的事情，村民们都围拢过来，薛叔生怕处理不好，坏了自己的名声，开了退货的先河。

“这新衣服我才买了两天，遇到这种问题，过年再穿这身那才晦气呢。”男顾客不依不饶。

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排队的、围观的，超市里挤满了村民，一片喧闹。

这时，弟弟走到了那件有质量问题的黑色运动衫前，用手指了指，对舅舅说：“是这个臭臭。”

男人脸色骤然一变，推开矮小的弟弟：“去去去，小孩子一边去。”

不知道为什么，男人的手一碰到弟弟，弟弟就号啕大哭起来，拉着舅舅的裤管直往后躲。

男人转身敦促老板赶快退货：“这衣服的标签都在，开超市无条件包退包换的规矩你不懂吗？”

见儿子哭得凶，舅舅忍不住插嘴道：“你一个大男人怎么还和小孩子计较。再说了，我们这儿不比你们城里，你买了衣服没破没脏，拉链不顺溜就拿来退，你让超市老板还怎么做生意？”

“是啊，是啊！我帮你修好拉链不就结了嘛。”薛叔忙顺着舅舅的话往下说。

围观的村民也纷纷附和，反倒弄得男人有点难以抉择。

不知谁说了一句“城里人就是矫情”，惹得男人大为不快，他冲着薛叔嚷道：“乡下人一点规矩都不懂。”

“你干吗不在城里的超市买衣服？不就没这事了。”薛叔摆弄着衣服拉链，没好气地回道。

薛叔无意间的一句话，忽然让舅舅意识到这件事另有蹊跷。

“我们这种穷乡僻壤不像城里，肯定没法退货给你，要不你报警吧。”舅舅朝薛叔使了个眼色。

听到“报警”两个字，男人瞬间语气软了下来，一把从薛叔手里夺过了衣服：

“算了，我不退了。”

舅舅一个箭步，拦住了他的去路。

“你买这衣服是干什么用的？”

“关你屁事。”男人凶神恶煞地说。

男人比舅舅高出一头，体格健硕，一看就是不好惹的角色。人群自动退散，让出了一条路，男人刚要迈步离开，他的手被拉住了。

低头一看，居然是弟弟。

弟弟吸着鼻涕，拉住了男人的手，喊道：“爸爸！”

舅舅给薛叔使了个眼色，上前揪住了男人的后领，反擒住他的一只手，薛叔也帮忙死死钳住了他的另一只手，在众人惊奇的目光下，舅舅和薛叔合力制服了这个男人。

“你们干什么！不退货还打人是不是？你哪个单位的？”男人跪在地上叫嚣着。

舅舅从上衣内侧口袋掏出一本黑色小本子，顶在了男人的眼前，上面的国徽闪着银光。

“现在知道我是干什么的了吧。”

男人耷拉下脑袋，眼睛里失去了刚才跋扈的神采，顺从地跟着舅舅回了警局。

经过审问，这个男人供述了杀害自己老婆的残忍经过。三天前的晚上，他和老婆吵架的时候，用菜刀砍死了老婆。为了毁尸灭迹，他在卫生间里将老婆的尸体肢解，除去了明显的身体特征，连带着指甲的手指脚趾都一一砍去，最后将尸块装进了大旅行箱。第二天在长途车站找了部黑车，开到了我们村口。在薛叔的超市买了这身衣服，穿上前往抛尸的地点，他特意没有撕去衣服上的标签。他步行从超市走到了村背后偏远的山坡，从箱子里将尸块取出来，分散丢弃在山坡的灌木林中。当晚，他在我们村的农家度假山庄里过了一夜，第二天他故意扳坏了几颗拉链上的链齿，盘算着退掉超市买的衣服，消灭最后的证据，然后扬长离开。谁知会在最后功亏一篑，栽在了一个四岁小孩的鼻子下。

警察很快从山上找到了男人老婆的尸块，一共有七块，还被仔细地用塑料袋包扎好了。据男人后来透露，他是想让山里的野狗把尸体啃个干净，所以抛尸荒野。那个用来装尸体的旅行箱，也在鱼塘里被打捞了起来，箱子里塞了块大石头，如果不是男人自己交代，这个箱子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被发现呢。

让凶手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在抛尸之后，他在度假山庄里彻彻底底地洗了澡，头发、指甲缝、耳朵洞，甚至是鞋底，只要能想到的地方全都洗了三遍。为了消除痕迹，连那套新买的衣服也漂洗过了。可就是这样，弟弟还是从他身上闻到了臭味。

听村里的传言，后来男人进了监狱就疯了，天天用热水洗澡，身上的皮肤都搓碎了，可他还是不停手，一个劲儿地闻着自己的身子，说臭死了、臭死了。

直到他被枪毙，倒在刑场的尸体，双手还痉挛抽搐着相互搓揉，仿佛是在洗手一般。

无意之中破了件凶杀案，舅舅受到了警局表彰。可在村里，大伙儿都觉得这是弟弟的功劳，多亏他闻出了所有人没察觉的尸臭味，还在最关键的时候拉住了凶手。

名侦探的称号，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和弟弟紧密联系在了一起。

2

弟弟住的地方叫霖村，我一直怀疑弟弟被誉为村里最聪明的人，跟他所住的村名有关系。

自从被称为侦探之后，弟弟就投身于他的伟大事业之中。舅舅不惑之年才有了这个儿子，自然格外疼爱弟弟，从小就惯着他，简直到了溺爱的程度。

弟弟有了喜爱的事情，舅舅自然是全力支持，只要看见写着“侦探”两个字的书，一律捧回家。没几年工夫，弟弟熟读了古今中外各种侦探小说，成天手里捧着一本书，张嘴就是线索、指纹、证据什么的，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

每次见了我，弟弟就会戴起黑框眼镜，打上红色领结，对我横着八字形的手势。

“真相只有一个！”

Oh! my God!又来了！

“除了柯南，有没有别的创意啊！”说完，我羞愧地意识到自己认识的侦探形象好像也只有柯南了。

我比弟弟大了六岁，可他从来不叫我哥哥，而是以“阿笠博士”相称，并不是赞扬我的智慧，而是嘲讽我圆润的脸形。

“为什么我不能是波洛？华生也好啊！”有时我会反抗我的绰号。

弟弟冷冷回一句：“他们都会说英语，你会吗？”

我无言以对。

可转念一想，我也不会日语啊！

受了《福尔摩斯探案集》的深远影响，弟弟满脑子都是案情。隔壁老王家的那只大黑狗，就因为长相难看了点，他非要说它是什么巴斯克维尔的猎犬。趁老王不在家，他用肉包子将大黑狗引了过来，在它尾巴上系了串鞭炮，炸得那条大黑狗从村东窜到村西，屁滚尿流。大黑狗误以为惊吓的源头是它吃的肉包子，导致它从此之后不闻腥荤，改食素吃斋了。

老王哭笑不得，跑到舅舅这儿来告状。舅舅只是笑笑，告诫弟弟不能伤害小动物。事后，舅舅赔了两只鸡给老王。

倒是那条大黑狗，只要一见了弟弟，撒腿就跑，大黑狗逃起来还不敢拿尾巴朝着弟弟。倘若你来霖村，就会看见一个离奇的景象，一个男孩撵着一只倒退着跑的黑狗，这应该可被称为霖村最高智商和最低智商的追逐了。

因为和舅舅家住得不远，我经常去他们家串门。有一天，我刚进村里就看见一群人围在薛叔家的院门口，像是发生了什么事。

我还没来得及挤进人群，只听见一声响亮的童声。

“这是密室杀人！”

是弟弟的声音。

“大侦探！密室——是啥玩意儿？”人群里有人发问。

“凶手作案后，将现场变成了不可出入的密闭空间，是最厉害的不可能犯罪。”弟弟科普道。

我心想，看来这下宁静祥和的霖村出大事了，不知是不是薛叔家有了血光之灾。

奋力挤到前排一看，只见弟弟神情凝重，抚着没毛的下巴，绕着薛叔家房子前前后后转悠着。屋子里光线不太充足，看不清里面发生了什么事。警察还没有赶到，人群前面仿佛有一条无形的警戒线，大家自觉地和屋子保持着安全距离。

薛嫂灰着脸从屋子里走出来，老王从人群里迎了上去，紧张地问：“老薛人呢？”

“走了。”薛嫂叹了口气。

老王跺脚道：“说没就没了啊。”

“是啊！不知道哪个杀千刀干的！”薛嫂咒骂了一句，推了推老王，“往后退，别踩在我刚撒的种子上。”

我低头看去，才发现院子里都是刚翻松的土。

“人都走了，你还瞎操心啥种子。”老王责备道。

“奇怪了，人走了才要我来照顾种子。”薛嫂白了他一眼。

“你一个寡妇，体力活以后让我们爷们来干。”老王开始挽袖子要帮忙。

“寡妇？”薛嫂愣了一下，甩手给了他一个大嘴巴，破口大骂道：“呸！你老婆才寡妇，你全家寡妇！”

“不是……你说老薛走了吗？”老王捂着脸痛苦地问道。

“我是说他去超市了。你以为呢！你以为呢！见不得我们家超市生意好是不是！是不是！”薛嫂又是一顿狗血淋头的臭骂。

“那你家屋子里到底发生什么事了？”老王一头雾水。

正在这时，弟弟绕回了屋子前，他不知从哪儿搞来个烟斗，叼在嘴里歪向一边，假装吐出一口烟，说道：“当排除了所有的可能性之后，不管剩下的有多么离奇，那都是真相。”

他的小手一挥，指着墙根的一个小洞：“薛嫂，毒死你家猫的凶手，就是从这个洞逃走的。”那是排放下水管时预留的孔洞，连体形稍微大一点的狗都钻不过去，更别提人了。

我这才听明白，薛叔回家的时候，发现猫被毒死了，家里所有的门窗都上着锁，也没有发现有有毒的食物。薛嫂觉得是有人想害他们家，养的猫替他们挡了灾。薛嫂扯开嗓子正在屋子前骂街，恰巧弟弟经过，自说自话揽下了这个案子。

我想呢，难怪没警察来。

弟弟正抓耳挠腮寻找凶手留下的蛛丝马迹，不知是谁一语道破天机：“这猫是吃了药死的耗子吧！”

这几天，村委会在村里撒了耗子药，专门针对偷吃种子的田鼠。薛叔家的猫很可能在外面误食了被毒死的田鼠，中毒后的猫从墙根的洞回到家里，最后在家里毒发身亡，形成了弟弟口中的密室之谜。

真相大白，水落石出。

出门找烟斗的老王，平白无故挨了记大嘴巴，肿起的脸颊上五根手指印明晰可见。

历经失败的名侦探，顺从地跟着我回了家。弟弟一整个星期都郁郁寡欢，他接受不了现实与书本上的巨大差距，甚至觉得再没脸出门见人。

但他发现，除了他自己之外没人在乎这件事，大家依然管他叫大侦探。

痛定思痛，弟弟决心和动物界画清界线，大黑狗总算逃脱了他的魔掌。他总结了自己的失败教训，发现问题的症结出在自己的名字上。

弟弟有个洋气的名字，叫作史克。可他发现推理小说里的名侦探都有一个共同点，比如他们都叫明智小五郎、加贺恭一郎、鸟饲重太郎、法月纶太郎、毛利小五郎。

于是，史克在自己的名字后面也加上了“郎”字。

他的眼神也更为深邃了，时常眉头紧锁，蹲在村口的石头上，嘴里感叹道：

“怎么还没案子发生啊！”

正巧村长经过，浑身一颤，心想这小子是不是加入恐怖组织了。

史克郎在村头一蹲就是半年，转眼到了该上学的年纪，他最后一个学龄前的暑期，终于迎来了杳村有史以来最匪夷所思的一个案子。

随着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城里人没事闲得蛋疼，都爱开几个小时车来我们农村，在农家的度假山庄里过周末，吃着新摘下来的蔬菜，喝着村里自己酿制的米酒。后来来的人太多了，度假山庄又新开了好几个，村里陌生面孔越来越多，山庄里吃的蔬菜和米酒也不如之前那么纯正了。

那是一个工作日的午后，有人报警说自己的太太失踪了。报案人住在度假山庄里，距离舅舅家也就隔了片农田，出警的任务就交给了休息在家的舅舅。

弟弟耳尖，死活要跟着去，千保证万保证不会添乱子。舅舅拗不过他，叮嘱他别瞎跑瞎闹。一高一矮两个人便往度假山庄走去。

刚踏进度假山庄的门，就看见一个理着平头的男人，正操着一口南方口音和前台服务员理论。

“刚才是谁报的案？”舅舅问。

男人应声道：“警察同志，是我。我太太失踪了！”

“是怎么失踪的？”

“人就是在这个度假山庄里不见的。”男人冲着前台服务员大声说道。

“你没凭没据的可别瞎说，我们房间里还少了东西呢！是谁手脚不干净还不知道呢。”女服务员针锋相对。

舅舅把男人单独带到一边问道：“到底怎么回事，你详细说说。”

平头男人名叫高玮，他和太太两个人外出旅游，昨晚开车经过霖村，因为已经超过了晚上十点，于是他们入住了度假山庄，打算过一夜第二天再赶路。次日，高玮起了大早，在霖村转了一圈，顺便买了早点带回度假山庄给太太。谁知回到房间里发现太太不在，起初以为太太也是去吃早点了。高玮等了两个小时，依然不见太太的踪影，这时他才发现行李箱也一同不见了。在霖村这样的地方，不借助四轮的交通工具，根本没办法跑远。高玮的车好端端停在度假山庄的门口，而离开霖村的班车一天只有下午一班，所以太太根本不可能丢下他一个人走。当高玮询问度假山庄前台服务员时，服务员却没有在登记资料上找到他太太的入住记录。随后服务员在整理高玮房间的时候，发现所有洗漱用品的包装都只拆了一份，根本没有他太太住过的迹象，服务员还发现有人取走了电视遥控器里的电池。

高玮和服务员各执一词，一时间舅舅也不知道谁说的是真，谁说的是假。

“带我去你房间看看。”舅舅决定自己检查一遍。

客房在走廊的尽头，挨着摆放清洁工具的杂物间。房间已经被服务员打扫过了，雪白的床单上没有一丝褶皱，一次性拖鞋、喝水的玻璃杯、垃圾筒里的垃圾袋也全部都换上了新的，舅舅完全没什么头绪，每一间客房都是一个模样。来到卫生间，整理罗列的洗漱用品也是全新一套，完全没有高玮太太留下的痕迹。

“你和你太太平时关系怎么样？”舅舅一边检查着马桶的垫圈，一边假装漫不经心地问高玮。

“怎么，你怀疑我？”高玮听出了舅舅话里的意思。

“不是这意思。”舅舅摆摆手，模棱两可地说，“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你得先跟我回一趟派出所了。”

高玮顿时面露不悦地说：“我太太和行李箱不见了，你们不找山庄负责，凭什么把我带回去呀！”

“我也会带一位山庄负责人回去的。”舅舅忽然想到一件事，问道，“你有没有动过电视遥控器的电池？”

“谁会去拿那种玩意儿。”高玮似乎对这个问题十分反感。

舅舅心想：也对。走几步路就到薛叔的超市了，超市里什么型号的电池都有卖。高玮看起来也不像是偷鸡摸狗的小贼，犯不着去偷拿两节二手电池。山庄就算心虚推脱责任，也该找一个好点的理由啊！

弟弟不知道什么时候钻到了卫生间里，趴在了淋浴房的地上，掏出放大镜一寸一寸搜索着。

“让你别捣乱了！”舅舅一把将弟弟提将起来。

刚拎到半空中，弟弟举起了小手，指缝里缠绕着几根湿嗒嗒的长头发。

“我在那个洞里找到了黄头发。”弟弟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小说里的知识点终于有了用武之地。

舅舅定睛一看，扭头问高玮：“你太太染过头发没有？”

“染过。”高玮连连点头，“不过染了有段时间了，最近一直说要去再染一次。”

将弟弟手里的头发捋直，果不其然，靠近发根的部位已经变黑了，而且头发的长度也跟高玮描述的十分相近。

显然是有人试图掩盖高玮太太来过山庄的事情，清理了大部分的痕迹，却疏漏了冲淋房地漏里残留的头发。没想到这个微小的细节，居然被弟弟发现了。

舅舅有种不祥的预感，高玮的太太一定是遇到危险了。

绑架，或者是……

碍于高玮在旁边，舅舅克制住毫无证据的猜测念头，他向总部反映了情况，请求再派几个人手过来。

舅舅带着弟弟和高玮一同折回了度假山庄的前台，从当班的服务员那里要来了昨晚为高玮登记的工作人员名字。

昨晚值班的前台服务员叫王慧芬。

听到这个名字，村里人都会不自觉摸摸自己的口袋。王慧芬手脚不干净在村里出了名，她的丈夫强子还因为盗窃蹲过两年牢，才刑满释放没多久。

不出舅舅所料，从前台服务员嘴里得知，强子也被王慧芬介绍进了山庄，负责清洁工的工作。

如果是山庄的清洁工，就会配有每一间客房的钥匙。所有事情联系起来，舅舅做出一个这样的假设：

在高玮离开客房之后，他的太太也醒了，出门去吃早点。强子瞅准时机，趁客房无人之际，用备用钥匙进入翻寻他们的财物。谁知刚出门的太太忘了什么东西，又返回了房间，正撞见入室盗窃的强子，遂被杀人灭口。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强子伙同王慧芬，伪装出只有高玮一个人入住的假象。他们删除了电脑里高玮太太的入住登记资料，拿走了高玮太太的行李，将客房也布置成只有高玮一个人住过的样子。

不过，电视遥控器里的电池，还是不知道为什么会丢失。

那时候的山庄还没有安装摄像头，想要找到确凿的证据还需花上一番工夫。最好是找到高玮的太太，或者说高玮太太的尸体，那么真相就大白于天下了。

显然高玮太太还在度假山庄内，光天化日之下，强子和王慧芬是没有办法将一个成年人弄出山庄的。

那么高玮太太在哪里呢？舅舅冥思苦想着。

现实中的案件显然不如小说中那般精彩，弟弟略感无聊，找了个行李架坐了下来。

行李架下面的轮子没有锁死，弟弟坐上去之后，“哐当”一声，行李架滑出老远，撞上了前台。

还以为舅舅会责怪自己，弟弟抬头却看见舅舅恍然大悟的表情。

“就是这个！”舅舅一拍手，转身就往高玮的客房走去。山庄里有一样可以搬运成年人的东西，那就是清洁工推的清洁车，清洁车下面有很大的空间，而且就算藏下一个人推动起来也不会太费劲。

清洁车此时正躺在高玮客房隔壁的杂物间里。杂物间的门上了锁，问前台拿来钥匙，舅舅和弟弟走了进去。杂物间还算宽敞，里面丢满了各种扫帚、拖把、水桶之类的工具，在角落里停着两台清洁车，车上都擦了满满当当的毛巾，车底下什么都看不见。

“史克，你在门口替我守着，别让其他人进来。”

舅舅没等后援的同事，独自翻开毛巾检查清洁车，第一辆推车下面找到了一个黑色的手提箱，手提箱沉甸甸的，而且还上了锁，锁孔的地方有被撬过的痕迹。舅舅的手伸向了第二辆推车，才掀开毛巾的一角，

他就看见了一簇金黄色的头发。

忽然，弟弟在门外喊道：“你不能进去！”

“警察同志，你有没有找到我的手提箱啊！”是高玮的声音。

弟弟虽然百般阻挠，毕竟力气悬殊，被推着走进了杂物间里。

高玮看见了舅舅手里的手提箱，连忙伸手去讨要箱子说：“对！就是这个！这个是我的箱子。”

“你太太已经遇害了。”舅舅面色凝重，朝推车下面那簇头发看了一眼，“箱子现在不能给你，需要作为证物带回去检验后，再归还给你。”

“这可是我自己的东西，为什么不能拿回来！”高玮变得古怪起来，他似乎不太关心自己太太的死活，反而更在乎舅舅手里的手提箱。

“箱子里面是什么？”舅舅慢慢站了起来，两只手环抱着箱子。

“这不关你的事！”

弟弟站在高玮的身前，不停地推着高玮的肚子，想把他赶出杂物间。可高玮纹丝不动，双手还紧紧扣住了弟弟的肩膀。

“我的同事们就快赶到了，高先生你还是稍微等会儿吧。”舅舅想先稳住高玮。

可高玮一听，更加着急了，他的右手开始往后腰伸去。只见寒光一闪，舅舅知道他在拿什么。

一把锋利无比的刀。

舅舅举起箱子作势要朝他扔去，虚晃一枪，将箱子朝一旁扔去。

高玮连忙去捡箱子，舅舅大喊一句：快跑。拉着弟弟往杂物间的门口飞奔而去。高玮这才缓过神来，回身一刺，正扎在舅舅的小腿肚上。

一声惨叫，舅舅的小腿鲜血如注，他死死扣住了高玮拿刀的手腕。待到弟弟跑出了杂物间，舅舅使尽全力将高玮推开，爬到了门边上，将门一关，倒在地上用肩膀死死顶住了杂物间的门。

弟弟哭喊着拍打门板，舅舅从门缝里，用威严的口气命令道：“史克，不用管我，快去叫人来！听话！不许哭！”

弟弟哽咽着轻声“嗯”了一下，哇哇大哭着跑下了楼梯。

身后的杂物间里，正进行着一场生与死的搏斗，咆哮声、怒吼声、

打斗声，仿佛有两只强壮的野兽在里面撕咬。

赶来的警察正在向前台服务员了解情况，看见哭喊着的弟弟都惊呆了。

“快救我爸爸！快救我爸爸！”弟弟眼泪鼻涕糊了一脸，扯着警察的制服不由分说就往楼上拖。

可惜还是晚了一步，舅舅伤势严重，身上足足中了十二刀，愣是撑到其他警察赶来，也没让高玮从杂物间里走出来。他的衣服从里到外都让血给浸透了，盖在他身上的白色被单几乎瞬间就被染红了。

弟弟没有看见这一幕，他被警察抱进了警车，看着一批批穿着制服的警察赶来度假山庄。一直到天黑下来，才有人想起弟弟还在车里。好几个警察拿着纸笔，反反复复询问事情的具体经过，他们每问一遍，弟弟就会反问好几遍舅舅在哪儿。几个警察面面相觑，告诉他因为舅舅抓住了凶手，必须要跟凶手一起回警局。弟弟又问舅舅是不是受伤了，警察们摇摇头，都说不知道。

薛叔跑来接弟弟，告诉他家里人晚上都出去了，舅妈把弟弟托付给了薛叔。大家都在超市里买过东西，都熟悉薛叔，警察也就让他带弟弟回家了。

那一晚，弟弟彻夜未眠。

3

杀害高玮太太的强子夫妇落网，他们交代的犯罪经过基本和舅舅的推理一样。王慧芬在替高玮办理入住手续的时候，发现高玮格外紧张他那只随身携带的手提箱，强子就趁着高玮夫妻俩都去吃早饭的时候溜进了他们的房间。高玮太太因为忘记带钱包，楼梯下到一半折回了房间，和正在翻包的强子撞个满怀。高玮太太的死因是机械性窒息，强子掐死了她。把现场伪装得差不多的时候，强子发现房间里温度有点高，原来是搏斗中高玮太太不小心压到了空调遥控器，空调正吹出暖风，热得强子满头大汗。强子想关掉空调时，巧合的是，遥控器居然没电了。如果高玮回来发现一屋子的暖气，肯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谁会在大夏天开热空调啊。

强子灵机一动，拆下了电视机遥控器里的电池，换进空调遥控器，还没来得及将两节电池装回电视机遥控器，前台的王慧芬打内线电话通风报信——高玮回来了。强子推着清洁车将高玮太太的尸体藏进了杂物间，留下了消失之谜。

高玮的手提箱放满了准备交易的毒品，他是一名亡命的毒贩。被强子杀害的女人，最后证实也并不是真正的高玮太太，他们只是一起赶去

外地交易的毒贩同伙。没料到在霖村逗留休息一晚，同伙和毒品一块儿消失了。起初高玮以为同伙私吞毒品跑路了，但度假山庄的态度让他产生了怀疑，高玮便报警求助警察，希望能够在找到同伙的同时，伺机拿回手提箱。所以在报案的过程中，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提过手提箱。

舅舅在手术台上挺了一晚上，最终还是因为伤势过重，因公殉职。葬礼定在了三天以后，舅妈跑前忙后地操办着舅舅的后事，母亲怕舅妈一个人忙不过来，便带着我一起去舅舅家帮忙了。

整个霖村的气氛有点怪，爱嚼舌根的老妇们唠着什么，一见到我们就作鸟兽散。显然她们在聊舅舅家的八卦，还是什么见不得人的话题。

踏进舅舅家，书房里传来纸张摩擦的声音，我进去一看，看见弟弟坐在书堆里，正在撕他心爱的侦探小说。

“你干吗呀！”我连忙上前夺下他手里的书。

他面无表情，又拿起一本。因为力气小，他只盯着每本书的封面撕，撕烂了就换一本。

“这些书可都是你爸爸给你买的啊！”我用身体挡在了书架前，护住其他书。

谁知，弟弟一听见“爸爸”两个字，弓着身子冲我喊：“我爸爸死了！死了！”

面前的弟弟变得前所未有的陌生起来，让我觉得有一点害怕。舅妈站在书房门口，冲着我招招手，把我从书房里唤了出来。

母亲和舅妈在厨房准备着晚饭，她们刻意让我回避，安排我去收拾饭桌。在厨房门外，我听见她们俩窃窃私语。

“孩子都知道了。”说话的是舅妈，声音里带有一丝沙哑和疲惫。

“是你告诉他的？”母亲的音量虽然很低，但充满疑惑。

“嗯。这事我不想让别人来告诉他。”

白色的气雾从锅盖缝隙里漏出来，厨房里弥漫着熟悉的香味，往事一点一滴开始浮现。

弟弟的亲生父亲也是一名警察，是舅舅当年的搭档。七年前，弟弟出生三个月后，他亲生父亲曾经抓捕的犯人刑满释放，带着凶器偷袭了他们家，弟弟的亲生父母双双遇害，年幼的弟弟被母亲藏在衣柜里。因为父母的尸体散发出腐烂的气味，邻居才发现不对劲，警察破门进入，找到了奇迹般挨过五天的弟弟。

膝下无嗣的舅舅和舅妈商量，收养成为孤儿的弟弟，舅妈也认识弟弟的亲生父母，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

弟弟跟了舅舅姓，但名字中的“克”字随了他亲生父亲。

当时，弟弟家遭到犯人报复，险些被灭口的案件整个村都知道。舅舅在收养了弟弟以后，挨家挨户恳请大家保守这个秘密。弟弟家的遭遇得到了所有人的同情，舅舅也得到了全村人的支持。

现在舅舅离世，这段往事又被人拿出来重提。亲生父亲和养父都遇害，迷信的人将缘由推到了弟弟的身上，说他命硬克父。在村这样的小地方，八卦的传播速度比想象中快得多。

我不知道弟弟是在为舅舅的去世，还是为被隐藏的身世而难过。

舅舅的葬礼上，弟弟穿着黑西装，天气很热他依然坚持扣紧了所有的纽扣。那是舅舅给他买的，舅舅告诉他这衣服是和福尔摩斯同款。

弟弟捧着遗像，表情坚毅，葬礼从头到尾都没有流过一滴泪。所有的亲友和舅舅警局的同事们都参加了葬礼，舅妈一一道谢，为每个人递上白色的胸花。葬礼十分简短，舅舅的墓就建在了自家的农田里，一块灰色的大理石墓碑伫立在绿油油的植物之中。弟弟站得很远，只是凝视着一位接一位鞠躬行礼的来宾们。

葬礼最后的环节，是将舅舅的骨灰放进墓穴里。在将它封存前，舅妈问弟弟还有什么想和爸爸说的。

弟弟把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放在了舅舅的骨灰旁，那是舅舅给他买的第一本侦探小说，也是弟弟最喜欢的书。

微风卷开书页，每一页纸上除了印刷的字体，空隙处还写满了字，舅舅生怕年幼的弟弟看不懂这些书，每天晚上逐字逐句地为他写上了注释和拼音。

熟练的泥水匠将墓穴的盖板封上。舅舅留在这个世界的痕迹，只剩下弟弟手里的遗像。

弟弟的眼泪再也忍不住了，他“哇”的一声扑向墓穴，撕心裂肺地哭喊着爸爸。

这一次，再也没有人回答他了。

“爸爸，对不起！我根本不是名侦探！”弟弟紧紧扣住了墓碑，西装上沾染了未干透的水泥。

几个舅舅的同事叔叔把弟弟架到了一旁，让吓了一跳的泥水匠继续完成手里的工作。

弟弟抽泣着几乎喘不过气来，涨红的脸上已是泪湿一片。后来舅妈说，弟弟哭得这么凶她只见过两次，另一次是刚被抱回家时，才几个月大的他，哭声却异常响亮。

当犯人在他家，拿着刀寻找他的时候，与他仅有一扇柜门之隔，弟弟居然没有发出一丁点的动静，才躲过一劫。

或许正如别人所说，弟弟的命很硬，和小说里的名侦探一样硬。

和父母的尸体共处一室了五天，弟弟熟悉尸臭的味道，所以才会薛叔的超市里，闻出那个杀妻男人身上有臭味。那种恶臭的味道令他终生难忘，哪怕闻到一丝一毫，也会激起他内心最深处的恐惧。

这些我道听途说来的事迹，让弟弟在我印象中的形象更加神奇了。

听说弟弟开始下地帮舅妈干起了农活，大热天担心他的小身板，我带了妈妈煮的绿豆汤，去看看他。

远远看见一个瘦小的身躯，顶着略显大的草帽，在农地里劳作着。

我唤着他的名字，他皮肤被毒辣的太阳晒得黝黑，抬起头朝我露出了灿烂的笑容，整个人的精神面貌看起来不错。

我和他走到舅舅的墓碑旁，席地而坐，两个人喝着保温瓶里冰镇的绿豆汤。满头大汗的弟弟取下搭在脖子上的毛巾，我看见他后脖子都被晒脱皮了，细皮嫩肉的他还从来没有干过农活呢。

他先用毛巾擦了擦墓碑上舅舅的照片，随后再擦干了自己的汗水。

老王家的大黑狗途经此地，弟弟连忙站起身来，拿出自己的午饭，丢了一块肉给大黑狗。大黑狗畏畏缩缩地靠近嗅了嗅，摇着尾巴，叼着肉跑到一旁大口吃了起来。

我发现大黑狗不但可以吃肉了，跑起来也不再是后退了。

“真好喝呀！哥，再给我来一碗。”弟弟舔着嘴唇说。

我讶异道：“咦？不叫我阿笠博士啦？”

弟弟嘿嘿笑了起来：“我不做名侦探了，不需要助手了。”

“不做屎壳郎也好。”我问，“那你现在想做什么了？”

弟弟的神情渐渐变得严肃起来：“我想当警察。”

我看见弟弟的眼眶湿润了起来。他别过头，在我看不见的地方用毛巾拭了拭眼角。

他不哭，因为答应过舅舅再也不掉眼泪了。在度假山庄的杂物间里，舅舅挡着穷凶极恶的高玮，对门外哭哭啼啼的弟弟说的最后一句话是：

“不许哭！”

他一直记得舅舅的这句话，直到葬礼上他才忍不住，痛痛快快哭了一场。弟弟讨厌自己看了那么多侦探小说，依然没能帮上舅舅一点忙。撕了小说，也就撕掉了他童年里白日做梦的那一页。

我盛了满满一碗绿豆汤递给他：“你现在这么瘦可没办法当警察，多吃点。你爸爸在看着呢！”

“嗯。两个爸爸。”弟弟伸出两根手指来。他喝下一大口汤，嘴唇边挂满了绿豆。

身后墓碑上的舅舅，笑容温暖地注视着弟弟。

没准他此时和我想的一样，有朝一日，我身旁这个又瘦又黑的孩子，也许会成为一名出色的警察，一名屡破奇案的名侦探。

谁又知道呢！

明晃晃的太阳下，端在手里的绿豆汤微微发烫。

环形犯罪

1

受了某股寒流的影响，今年的冬天格外寒冷，路上的行人收紧衣领，在凛冽的风中瑟瑟前行。

我伫立在街边，梧桐树上凋零的枯叶在风中飞扬。

“三十四、三十三、三十二……”我用只有自己能听见的声音倒数着，“十、九……三、二、一。”

话音刚落，街对面棱角分明的大楼里，准点传来了下课的铃声。这是学校今年最后一堂课，不一会儿，穿着蓝色校服的学生仿佛一条生命力旺盛的河川，迅速填满了光秃秃的操场。我在人潮中发现了一个消瘦的身躯，独自走在墙根的阴影中。

“小畅。”我穿过马路，朝女孩迎了过去。

“你怎么又来了？”女孩露出厌恶的神情，有所顾忌地偷偷扭头看了一眼身旁的同学。

“我来给你送这个……”我摊开手掌，把印着她最喜爱的卡通猫图案的口罩递了过去，“你今天出门忘记带了。”

“你快走开吧！”小畅推开我的手，口罩掉在了地上。

“你的鼻子不能吹冷风，否则小心过敏性鼻炎又犯了。”

小畅的几个同学嬉闹着走近我们。我认识她们，也知道她们时常欺负小畅的事情。

一看见我，她们故意吊高了嗓门：“哎哟！我们公主的骑士又来护送啦！”

我捡起口罩，掸了掸灰，解释道：“我只是来送口罩的。”

“骑士还真是贴心，难怪我们的公主那么喜欢你。”她们对我笑着说。

可是，她们笑得越大声，小畅的脸色就越苍白，嘴边呼出的白雾也越发急促起来。

“小畅，你怎么了？”我蹲下身子，想替她戴上口罩。

“我不戴口罩，我以后再也不戴口罩了。你也别再管我了，我一点都不喜欢你，我真的非常非常讨厌你。”小畅狠狠瞪了身旁的同学们一眼，抛下我，朝反方向跑去。

我慢慢站起来，耳边还隐约能听见几个女生对小畅的冷嘲热讽，我目送着她们的背影，没几秒钟以后，她们的话题就切换到了寒假里的购物计划，几张天使般的脸孔笑逐颜开，刚才那些伤害小畅的话早已抛诸脑后，我无法理解她们为什么要说出那样伤人的话。

我握紧拳头，朝她们走了过去。

刚迈出一步，一个震耳欲聋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

一辆巨大的卡车呼啸驶来，司机拼命按着喇叭，动作夸张地将手臂伸出车窗外挥舞着，似乎是卡车的刹车出了故障。行驶在路上的汽车纷纷避让，卡车面前闪出一条歪曲的通道来。

装着巨大搅拌滚筒的卡车像一只发疯的野兽，撞开面前一切阻挡它的物体，就在它前行的路线上，小畅双腿颤抖，竟然无力地瘫坐下来，望着眼前的庞然大物，已被吓得寸步难行。

我用最快的速度冲向她，大脑来不及思考如何去营救她，本能地伸出双手推开了小畅。几乎同时，坚硬的车头将我撞飞，巨大的车轮从我身上碾过，卷着我的残肢咆哮着驰骋而去。

尖叫声、呼救声、刹车片的摩擦声，渐渐从我耳边消逝，我身体的各个部位散落在混乱的街道上。

萧瑟的午后，我看见梧桐树下小畅没有任何表情的脸，她的瞳孔中闪烁出熟悉的光芒。

又是那种可怕的光芒。

我知道，我终将被她所遗忘。

被风搅动的云层压低下来，暴雨将至。

2

机器人第一法则：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或袖手旁观坐视人类受到伤害。

醒来的时间是清晨八点整，我不确定今天是不是星期二，更不知道今天是不是一月十四日，并不是我的大脑出了什么问题，而是因为今天

发生了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

这件事就是我居然比平时整整晚醒来一个小时。

这是自我来到小畅家以后从未发生过的事情。我的作息时间就像时钟一样精准，不，应该说比时钟还精准，因为我本身就是一个比时钟更精密的仪器。

我是一个机器人，由MPC公司研发的第一代人形机器人，从专业的角度上来说，我们这代机器人的代号统一为M1。我浑身上下承载的是二〇二二年最为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不仅外表看起来和普通的人类毫无差别，连行动力甚至思维模式都能够百分之百模拟人类，所以我们这类机器人经过国家允许，大量投入生产，深受大众家庭的喜爱，因为没有比一个只需充电就可以无所不能的用人更好的事情了。

我负责照料主人一家每天的生活起居。把我带回家的主人名叫陆尧，他正是小畅的父亲。在商场里，他告诉营业员因为太太从来不做家务，所以他才需要买一个机器人来处理。两天后，我就被包装完好地送到了主人的家里。

“欢迎我们的新朋友！”主人兴高采烈地将我拆封，小畅也在一旁手舞足蹈地迎接我的到来。

只有女主人，也就是主人的太太对我的态度冷漠，她觉得我的到来是丈夫对她的一种控诉。主人陆尧和妻子杨茜的关系很差，他们之间的矛盾源自于杨茜的工作，她是一名酒吧驻唱歌手，每天浓妆艳抹地出门，烟酒味熏天地回来，晚出晚归的生活作息完全脱离了这个家正常的规律，为此引发的争吵不断。争吵一般在杨茜下班回家的时候爆发，那个时间点我通常都站在客厅的底座上充电，处于休眠的状态，所以从未亲身经历过他们的战争，但第二天从小畅哭红的眼睛中就能感受到昨晚那场激战。

小畅瞳孔中燃烧着恨意，只有人类才有这么复杂的感情，虽然我的智能系统能够帮助我理解这种情绪，但我绝不可能亲身体会到这种至亲之间的仇深似海。每每看见小畅的眼中露出这种光芒，尽管我没有心脏，却也会引起我的电流异常。

她仿佛在说：为什么不幸总是发生在我身上，难道我是这个世界上多余的人吗？

不过这只是小畅自己的想法，毋庸置疑的一点，这个家庭里的每个人都深爱着她，小畅是这个家庭不至于破碎、能够继续存在的唯一理由。

只是今天早晨，这个理由不存在了。

我在小畅的床上，发现了她的尸体。

她仰面躺在床上，表情有点狰狞，睁大的眼睛空洞洞地望着天花板，两只涂着黑色指甲油的手摆出握拳的姿势，死去的时候似乎紧紧抓住了什么东西，可现在手里什么也没有。她的皮肤变成了深紫色，干裂的唇边挂着几缕白色的细丝。我想替她拿走那些细丝，这才发现我的两只手里不知何时多了两件东西，一个白色的枕头和一只蓝色的透明花瓶，也许是上次车祸后身上某些部件的修复不够完善，所以沉甸甸的花瓶才没有触发手臂上的重力传感器。

手中的枕头有点破损，上头还沾了少许的血迹，从小畅尸体的状况来看，她像是被这个枕头活活闷死的。

显而易见，小畅是被人谋杀的。

我摸了摸她脖子上的动脉，感觉毫无律动。从尸体已经开始僵硬这点来看，她应该是在半夜里我充电的时候遇害的，可就在几步外客厅里的我却没有一点记忆。倘若房间里有大的动静，我身上的声控设备会自动退出休眠系统，让我苏醒过来。

我检查了小畅房间的窗户，它们都从内侧完好地反锁着，房门也没有被外力破坏的痕迹，而且小畅并不是在她的床上遇害，她是被移尸到自己床上的，因为小畅的尸体摆出了挣扎过的样子，可她身下的床单却是没有丝毫的凌乱。我注意到床下的拖鞋放得太过工整，假如凶手是将小畅的尸体移到床上，那么显然拖鞋也是凶手摆放整齐的。

凶手是个关心小畅的人。

这个工作日的上午，主人早早出门上班，女主人整夜未归，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看着手里的枕头，我有些担心车祸修复后的自己。那天被撞碎的零件都被暴雨淋透了，会不会存在着无人知晓的隐患，从而导致我在失控的情况下，做出违反机器人法则的事情。

我几乎锁定了嫌疑人。

常理下所能得出的结论是：我杀了小畅。

虽然我完全不记得如何下的手。

家门口的门铃不合时宜地响了两下，在我还没做出反应的时候，门铃转为了重重的敲门声，还伴随着陌生男人的喊门声。

“开门！警察！”

门外的人表明了身份。

怎么会有警察突然上门？我对门外的人产生了强烈的怀疑。但无论

是谁，我现在都不能让他们发现小畅的身体。

我走到猫眼前，用一只眼睛看见门外确实是两位警察，如假包换。之所以如此肯定，是因为门口的警察和我一样，他们也是M1型机器人。因为人力资源的匮乏，以及工作性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MPC公司和警方合作，正尝试让机器人来从事这方面的工作，一部分巡警的工作交由M1型机器警察来执行，相信在未来的社会中，会有越来越多的机器人在各领域替代人类，服务人类。

“稍等片刻！”我拖延着时间，把手里的枕头藏进了沙发上一堆靠枕之中，顺手把蓝色花瓶放在了门口的柜子上，那只柜子上本来有一个玻璃水瓶，现在却不见了，只留下了一个圆形的水渍印记。我稍稍挪动了一下蓝色花瓶的位置，遮住了它。

打开门，门外站着两个着装统一，戴着黑色面具的警察，他们的胸前佩戴着银色的警徽，手臂上的MPC公司的LOGO表示他们是最新的M1型机器人警察。除了印刻在身上的编号，所有机器人警察的外表都一模一样，甚至声音也完全相同，这是为了在执行公务时不被区分，杜绝被坏人钻空子的可能。

他们要求核对我的身份信息。开启身上的蓝牙，与他们的蓝牙对接后，他们很快从数据库里找到了我的信息，也许因为我有过舍身救小主人的记录，两名警察对我的态度变得恭敬起来。

“我们可以进屋子随便看看吗？”警察用征询的口气问道。

“有事发生吗？”对警察不请自来的原因我依然困惑。

“我们接到电话报案，说这里发生了凶杀案，所以前来察看。你发现附近有什么异常的事情吗？”警察一边说，一边往屋子里探出身子。

看样子不让进他们是不会善罢甘休的，我只得撤开一步，把两位警察让了进来。

“这里一切正常。”说这句话时，我尽量控制自己不去看小畅的房间。

两位警察在屋子里转了一圈，逐一检查了厨房、洗手间、主人的卧室、阳台，最终来到了小畅房间的门口，问我：“今天就你一个人在家吗？”

“是。我正准备打扫呢。”我取出吸尘器，试图把他们的注意力吸引过来。

“学校不是放寒假了？孩子不在吗？”警察一定从我的信息里知道了家里还有在念初中的小畅。

“她不在。”

我们M1机器人虽然被设计成与人类无异的外形，但没有人类容易波动的心理活动，也没有会被识破的微表情和肢体语言，我的扬声系统只需表达大脑所传递的信号，所以机器人没有说谎一说，只是表达出错误的信息而已。

所以，同样是机器人的警察，自然没有把我的话当真。我都来不及阻止，他们已经推门走进了小畅的房间。

我丢下吸尘器，紧跟着他们，心里学着主人陆尧的口头禅，骂了句：见鬼。

女孩的房间铺贴着粉红色的墙纸，白色的欧式家具上到处贴着小畅最爱的卡通猫贴纸，书架上整整齐齐地摆满了各门功课的教科书。一位警察伸手从书架的最高处，取下一个正面朝下扣着的相架，扭头对我说：“看来你的小主人很喜欢你！”

我点点头。

那是一张我背着小畅走在楼梯上的合影，照片上的她露出了难得的笑容，我弓着背，朝镜头摆了一个老土的V形手势，这手势也是小畅教我的。这原本是我和小畅最喜欢的照片，我们曾是最好的朋友，我仍清晰记得照片上的情形，小畅拉着全新拆封后的我，让我背着她上上下下跑了好几趟楼梯，说是先来测试一下我的质量。主人说要留个纪念，拿出照相机，记录下了这一个美好时刻。

但就在不久后，小畅因为和我太过亲近，而在学校里受到了同学的嘲讽，和一个机器人产生很深的感情，无论是亲情还是爱情，对人类来说似乎都不是什么很光彩的事。于是她不愿再看见这张照片，将它扣在了书架的最高处，永不见阳光。

我从灰色的记忆中回过神，发现床上的隆起似乎引起了警察的疑心，他们其中一人走到床边，突然低下头，问道：“这是什么？”

我定睛一看，警察的脚掌正从一只女孩的拖鞋上移开。

两名警察对视一眼，问：“小孩子还在睡觉吗？”

“小主人喜欢光脚在家里走来走去。”我连忙收起刚才来不及收起的拖鞋。

可是已经晚了一步，一位警察一把撩开了隆起的棉被，凝视着被子下的东西。

我身体僵直，一言不发。

“女孩子的喜好可真是奇怪。”警察略显丧气地松了手，被子下只是一只体积和小畅相当的卡通猫毛绒玩具。

屋子里一切如常。

很快，他们结束搜查，其中的一位警察把手伸进警服，从身躯里取出了几张纸。他们在体内安装了微型复印机，可以将刚才我们的对话记录并打印下来，让我签字确认。手续结束，另一名警察向总部汇报了情况。

我把他们送到门口时，意外发现门边的墙上有几个圆形的黑色斑点，看形状像是喷溅上去的。我用一只手扶着这面墙，手掌正好遮挡在这几个污点的位置。

“抱歉，打扰了你的工作。再见。”

没有尸体，没有血迹，也没有凶手，警察愉快地完成了这次出勤，与我告别。

“希望不用再见了。”我回答道。

关上门，我立刻移开手掌，露出墙上那几个并不显眼的血污，刚才我就知道它是什么了。

又一个问号冒了出来，这些血会是谁的？

一下子很难找到答案，待会儿再清除它们吧。当下我先要处理小畅的尸体，未被警察搜查到的尸体依然还在家里。

我返回小畅的床边，拉开上衣的拉链，露出前胸的金属外壳，外壳上还有几道车祸时被搅拌车拖行摩擦的痕迹。我亲手打开了胸前两片护甲，小畅的尸体如婴儿般蜷缩在我体内，可惜我的胸腔不是子宫。我轻轻放下小畅，毫无生命迹象的躯体。

M1型机器人没有人类的内脏，整个身躯部分主要用作储藏功能，机器人警察在肚子里装了复印机，而我则在情急之下装了我的小主人。

大脑中有个无法抗拒的命令，迫使我尽快处理小畅的尸体，虽然我还未弄清小畅被害整件事的来龙去脉，但绝不能让人发现这具尸体，包括随时可能回来的女主人，以及下午下班回家的主人。

想定了计划，我走进了厨房。

令。

用来判断死亡时间的依据，通常是死后尸体皮肤表面出现的尸斑、尸体的僵硬程度、尸体的温度、角膜的浑浊程度，以及胃中残留物的鉴定。这些数据都存储在我的原始数据库里，要制造出不在场证明，就必须想办法改变这些法医所信赖的判定死亡时间的依据。

我制订了全面应对的方案：对于尸斑，我打算不停移动和变换尸体的姿势，经过几个小时后，尸体的皮肤上便会产生更多新的尸斑，尸斑需要二十四小时才会固定下来，这个方法会让人分不清新老尸斑。尸僵和尸温的问题用电热毯来解决，尸僵会随着温度的提高而消失，尸体的变化程度会随之发生变化，电热毯的发明可谓是一项创举。尸温判断的另一个关键，是直肠的温度，我卷起了电热毯的一只角，包上了保鲜袋，塞入了小畅的直肠内。

虽然有违伦理，但为达目的我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况且与之后所要做的事情比较起来，这只是小菜一碟而已。

我在厨房里烹饪了一份早餐，都是中式的餐点，这一点至关重要。中餐比较花时间，烧饭的空隙我会回到小畅的房间翻动尸体。

一个小时后，早餐大功告成。当然这份早餐不是用来吃的，我用搅拌机将一部分食物打碎，弄成牙齿咀嚼吞咽后流质的状态，再裹上一层猪油，将食物搓揉成一个个小圆球，放入冰箱的冷冻柜里。

在等待小圆球凝结的时候，我把没有搅拌粉碎的早餐，摆成了残羹剩饭的样子，放进了厨房的水池里。再找来一根空心的皮管，是主人以前养鱼时用来从鱼缸里引流脏水的，我将它里里外外清洗干净，皮管变得光溜溜的，我挂起它将水沥干。

冷冻柜里的小圆球也差不多达到理想状态了，流质的食物经过冷冻，变成固态，拿在手里也不易破碎。这些小圆球和皮管，就是我伪造胃中残留物的工具了。

首先，将尸体的脑袋后仰，尽量让嘴、食道、胃处于一直线，慢慢从嘴里插入皮管，皮管光滑柔软的表面，不易擦伤食道的内壁，以免法医在解剖时露出马脚。差不多皮管到达胃部时，就将那些小圆球塞入皮管中心的空隙，让它们一粒粒滑进尸体的胃部，最后抽回皮管，不留痕迹地将“早餐”送进了小畅的肚子里。

接下去的步骤有些神奇，被电热毯包裹着的尸体不断升温，胃部的小圆球开始发热，那些起到凝结作用的猪油渐渐融化，要不了多久，那些经过加工的食物就如同消化物一样留在了尸体的胃里。

这就是早餐必须是中式的原因。要是在胃里同时发现了猪油和西餐，一定是件非常可疑的事情吧。

只剩下了最后一个难题，对于已经混浊发白的角膜，我实在想不出高明的对策，只剩下了最简单粗暴的方法，如果不能伪装，索性让其无从辨认。

我只要稍一用力，小畅的眼睛就会永远消失，取而代之的会是两个血淋淋的窟窿。手里锋利的剪刀闪着冷冷的光，我的手没有丝毫的颤抖，可注视着小畅的眼睛，即使对她做了刚才那样过分的事情，我仍然没有办法落下手中的剪刀。

“你不是人类，你只是一个冷血的机器人。”我一遍遍告诫着自己。

这双用来保护主人一家的手，真的要用来干这样的事情吗？

“以后我就是你的公主，封你为我的骑士。”小畅曾经这样告诉我，还在我的额头上轻吻了一下，作为我加官晋爵的奖励。

那天是情人节，同学们自发组织了一场舞会，放学回家换衣服的小畅被主人反锁在了自己屋子里。

“不许去舞会，家里已经有一个女人夜不归宿还不够吗？”主人的态度毫无商量的余地，他讨厌男男女女挤在一起的那种场合。

“你教训孩子扯我头上来干吗？”杨茜对丈夫的指桑骂槐提出抗议。

“孩子心野了，你也不管管。”主人索性就冲着妻子撒起气来。

“不是我晚上去挣点钱，养得起孩子吗？”

就这样，又激起了一场骂战。

可我知道，为今天的情人节小畅一个星期前就做了准备，她偷偷做好了爱心巧克力，正是为了在情人节舞会上送给她心爱的那位男生。

隔着房门，我听见小畅伤心的抽泣声，她趴在那身粉红色的公主裙上，从未如此伤心过。

我跑下了楼，绕到小畅卧室窗户的正下方，站在一片低矮的绿化带中，抬头望着小畅房间的窗口。

还好不算太高，只是三楼，可以借助从屋顶延伸下来的那根排水管，让我爬到小畅的窗边。但实践总比想象难得多，我从半空中掉落了好几次，每次摔下去都压得绿化带沙沙作响。

当我一身尘土地出现在小畅面前，她那张哭得不像样的脸上写满了问号和惊叹号，我让她立马换好衣服和鞋子，钻进我胸腔的空间里，我顺着原路返回地面。当她的脚踩到地上时，就像登月的航天员一样激动，她一路蹦跳着去了舞会。

到达舞会会场的门外，她难掩兴奋之情，调整着呼吸，说要册封我为她的骑士，永远救她于危难之中。

“很乐意为您效劳。”我单膝跪地，配合地行了一个礼。

“谢谢你，我的骑士。”小畅的嘴唇抵在了我的额头上。

月亮从云朵里洒下皎洁的银光，我们身旁葱茏的小树林也微微摇曳起来，像是发出轻快的笑声。

我目送着小畅公主般娇小的背影走进舞会，走到一半，她扭头冲我调皮地咧嘴笑了笑。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她美丽的笑容，就像一朵被人摘下枝头的鲜花，再无盛开的日子。

舞会是在学校的练舞房举办的，布置班会剩余的装饰品都拿来了这里，劣质的喇叭播放着时下当红的歌曲，有活跃分子和着节奏难看地扭着腰肢。

小畅在舞会上搜寻着她喜欢的男生，不曾想，男生居然主动找到了她。

“小畅，你今天好漂亮，穿得像个公主一样。”男生眼神真诚地说道。

“谢谢。”小畅结结巴巴挤出两个字，脸颊飞起了两朵红霞，心里一定乐开了花。

“我可以请你跳个舞吗？”男生提出邀请。

“可是……可是我不会跳舞。”小畅把脑袋埋在胸前说道，显然她完全不知该如何与心爱的男生交流。

“没关系，我可以教你。”男生蛮不在乎，大大方方地把小畅牵到了舞池正中央。

不少女同学都向小畅投来了异样的目光，小畅反倒毫不示弱地昂起了头，和全场最帅的男生手牵手穿过一对对舞伴，成了舞会的焦点。

“小畅？”男生唤她道。

“嗯？”她把手伸进包里，准备拿出那块象征她初恋的爱情巧克力。

“我也可以做你的骑士吗？”男生恶作剧地大声笑起来，一群早有准备的同谋也在这时涌了出来。

“怎么不亲一口？”

“果然还是更喜欢机器人呀！”

“居然和机器人接吻，小畅还真是奇怪！”

“怎么有人会和机器人产生爱情？一定是脑子有问题吧。”

谣言四起，舞会上的所有人都议论着刚才偷看到的小畅吻我的景象，那个躲在小树林里的目击者添油加醋绘声绘色在人群中散播着。

小畅被打上了“爱上机器人的怪胎”的标签，成为学校里最大的笑柄。

我不知那晚带她去舞会是否正确，但我后悔自己做的这件事，让小畅的心灵受到了巨大的创伤。她回到家已是深夜，主人这才发现我带小畅偷溜出去的行为，我站在角落，处于半休眠的充电状态，虽然什么都看不见，可是主人的严厉呵斥声激活了休眠系统，我能听见小畅将那块亲手做的巧克力用力砸碎在我身上的声音。

“我讨厌你！我也讨厌这个家！讨厌所有人！”

小畅声嘶力竭地喊出了这句话，主人再没有开口。

我想说点什么，可正在充电的我却无法开启扬声系统，整个屋子最终在房门撞击门框的巨响后，重归宁静。

“骑士”这个词，也成了小畅心中的一道疤。她对我的态度愈发恶劣起来，平时不愿和我多说一句话，不让我踏进她的房间一步，甚至都不允许我和她同处一室。哪怕在我舍身救她以后，她对我也刻意保持着距离，在她的心里，我不是家庭的一员，只是一个惹麻烦的家用电器。

对这样的小畅，需要对她的尸体感到怜悯吗？

我再一次举起了剪刀，毫不犹豫地朝小畅的眼窝扎去。

不凑巧，再度响起的门铃又一次打断了我。

4

机器人第三法则：在不违背第一至第二法则的情况下，机器人必须保护自己。

来客是我熟悉的康康，他是我们这个小区的快递员，虽然还很年轻，但是干这行已经有些年头了。

他微笑着，小心翼翼地 from 包里拿出一个包裹递给我，叮嘱道：“你拿稳了，可别又砸碎了。”

又砸碎了？奇怪的用词。

包裹是一个包装严实的纸盒，拆开厚厚的透明封纸，躺在泡沫填充物里的是一只精美的水瓶，我认识这个水瓶，因为它是我在主人结婚纪念日时送给他们的礼物。我看到快递单上收件人一栏，填着我的独一无二的机器人编号。

这是我订购的东西，可为什么我没有储存任何记忆呢？

“东西完好。”检查完水瓶，康康让我在收件单上签了字，他指指我身上的衣服，“昨天就跟你说过了，怎么还没把这身脏衣服换掉？”

“忙得忘记了。”我低头看见衣服上油腻腻的污渍，一定是在厨房弄的吧。

“骗人！”康康一下就戳穿了我的谎言。

我不知道要怎么回答他，好在他没法从我的金属脸上找出破绽。

“哈哈，和你开玩笑呢！机器人现在也会忘事了？是不是电子组件被水泡过之后就不好用了呀？”康康拿我开起了玩笑，他背上自己沉重的行囊，赶往下一个快件的送货地址。

康康来过之后，我意识到一个严重的问题，他对我所说的有关于昨天的事情，我都一无所知。

到底发生了什么，会让我丧失了一天的记忆？

还是先把做中式早餐时弄脏的衣服脱掉，丢洗衣机里洗洗吧。

走进洗手间，才注意到有人动过洗衣机，它从原本靠墙的位置被移了出来，不搭调地杵在半中间。

以为是警察搜查时搬动过，我没有细想，将它推回了原位。洗衣机出乎意料的重，从透明的圆形翻盖能看见洗衣机里塞满了东西，我打开翻盖，想要拿出里面的衣服，没想到，居然拽出了一件跌破眼镜的东西。

从走进洗手间我就有异样的感觉，终于得到了验证。

我拽出的是一截手臂。

一条女人的前臂，我认出手腕上的手表是女主人杨茜最爱的牌子。

这条手臂被保鲜膜和保鲜袋包裹得很完好，如同超市里冷冻柜里的食物一样，超出常识地将尸体藏在洗衣机里，又密封处理，难怪连搜查

的警察也没有发现。

我继续从洗衣机里取出一块块的身体：大腿、小腿、躯干、头颅……总共十块，不看脸我也知道这是女主人的尸首。头颅的后脑勺上有一块明显的凹陷，看起来女主人是被人从身后偷袭，继而遭遇杀害、分尸的。假若我是凶手，洗手间里玻璃的淋浴房是不错的分尸地点。

这样的场面相信人类的消化系统一定会受不了的。

尸体的身份并不让我意外，但是被切成十块的尸体，居然是不完整的。我清点以后，才发觉缺少了右小腿。

既然已经分尸，为什么还要带走一块呢？就算为了掩盖死者的身份，也该带走头颅才对。

虽然丢失了昨天的记忆，好在我的判断和分析能力还在，从今天我睁眼开始推理，所有奇奇怪怪的事情终于可以全部串联起来了。

这一切要归罪于尚未修复的我，在车祸中损伤到的大脑，对于机器人的三大法则的严格执行出了差错。今天醒来时，我手里的两件东西正是杀害小畅和女主人杨茜的凶器，一只闷死小畅的枕头，一只砸死杨茜的花瓶。事情一定是发生在凌晨，主人和小畅入睡以后，晚归的杨茜可能没带钥匙，在我为她开门的时候，不知是不是有外部因素，我发生了故障，打晕杨茜把她拖进了洗手间，门边墙上的血迹正是那时候飞溅上去的。为了隐瞒真相，我肢解了她的尸体，为了不让尸体腐烂发臭的气味散播开来，用厨房里的保鲜膜封起了尸块，一块块放进洗衣机里，打算趁主人不在家的时候再去抛尸。

也许就在这个过程中，我惊动了睡梦中的小畅，她抱着自己的枕头，站在洗手间门口揉着睡眼惊慌失措地看着正在分尸的我。我想象着这样一副光怪陆离的场景，一个曾经救过小畅生命的机器人，却残害了她的母亲，紧接着也灭了作为目击者小畅的口，彻彻底底违反了机器人三大法则。

在谋杀这件事上，机器人与人类不同，我们不需要阐明动机。一代棋王古德科夫被他的机器人对手电死在棋盘上，结果也只能认定为事故，留给后人无尽的遐想。

我今天所做的事情，只有一个目的——隐藏罪行。我已经死过一次了，不想躺在阴暗的废品回收站里，被人论斤称量。

处理小畅尸体的各种手段，是为了延后十个小时的死亡时间，制造出不在场证明。而意外出现了新的尸体，让我原本的计划不得不做出改变。如果无法统一两具尸体的死亡时间，那么所有的伪装都会失去本来的效用。

早上醒来时我抓在手里的蓝色花瓶，是敲击杨茜后脑勺的凶器，我从门口柜子上取走这只花瓶，用康康快递来的那只水瓶替代了它的位置。

打开窗户，没有玻璃的阻隔，温暖的阳光直射在家具上，屋子里变得暖和起来。我把蓝色花瓶装在了塑料袋里，用工具箱里的榔头把它砸得粉碎，这样就没有拾荒人会把花瓶捡去而留下证据了。

今天第一次出门，要去的地方也就是五十米外，小区草坪旁的垃圾筒。垃圾筒的位置紧邻着小区的铁网围墙，同时恰巧也在小区监控摄像头的范围之外，所以时常有拾荒人将手伸进铁网内，在垃圾筒里翻寻，搞得一塌糊涂。

我走到垃圾筒跟前，把装着花瓶碎片的垃圾袋放到了垃圾筒的最底层，再把其他垃圾都堆在了它的上面。

忽然，我正捏在手里的一个袋子破了，里面的碎片撒了一地，从花纹和颜色来看，应该和康康今天送来的那只水瓶很相近，因为是我挑选的礼物，所以对这个水瓶格外熟悉。环卫车每天傍晚都会来回收垃圾筒里的垃圾，而和这包碎片混合在一起的垃圾里夹杂着报纸、牛奶盒，那上面印的是昨天的日期，这个花瓶应该是昨天中午以后才被扔掉的。

这个水瓶很难买到，同一个小区里居然会有同样的一只，这是凑巧吗？康康今天送来了一只水瓶，那么原本我送给主人的那只水瓶又在哪里呢？

我将地上一片片的玻璃碎片收拢起来，将它们放进了我的垃圾袋里，让两个花瓶的碎片混杂在一起，如真相一样扑朔迷离，沉入茫茫的垃圾之中。

几步之外的铁网延伸到了小区边缘，那里的草坪上，有一件东西吸引着我。

一块随处可见的红砖，正压着一片布，时有时无的微风让那片布不安分地骚动着。

移开砖头，布片上印着卡通猫的图案，那是小畅最爱的口罩。

怎么会在这里？我低头看见口罩下的草坪有被挖过的痕迹，成群结队的蚂蚁在草丛中爬行，那下面一定有什么。

我刨去已经松动的土块和青草，手指向更深处挖去，很快我就有了收获。从地下传来塑料的摩擦声，顺着声音我把洞扒得更大了，而我的手沾上了不知从哪儿来的黏液。

我摸到了一块硬邦邦的东西，经历了惊奇的整整一天，对于地下所

埋之物，我已经失去了猎奇的惊喜。

土里埋的正是女主人杨茜尸体所缺少的那条右小腿。

与此同时，看着爬满恶心昆虫的腐烂残肢，我领悟到自己为什么要将小腿埋在土里。

答案依旧是为了不在场证明。埋在泥土里的尸体腐烂速度会比通常情况下慢，由于杨茜的尸体经过了包装处理，考虑到法医验尸时会采取尸体上的昆虫，作为死亡时间的判断依据。所以在不方便将整具尸体搬出房子埋进泥土里的情况下，用分尸的手段将一部分的尸块拿来培养昆虫，将死亡时间往后推延。

只要把这截腐烂生虫的小腿放回杨茜的尸块中，就完成了不在场证明伪造的最后一块拼图。这难道是失忆前的我所做的准备工作吗？

我给不了自己正确的答案。

我没办法拿着杨茜的小腿从小区监控摄像头前大摇大摆地走回去，也不能把包裹弄破，将腐臭的尸块放进胸腔的空间里带回家，那样会在我的身体内留下难以消除的证据。

冬天天黑得早，刚才还明亮的天空，一眨眼工夫太阳躲进了晚霞的掩映中，西边的天际泛起一抹胭脂红。

一天的时间过得飞快，快到主人下班回家的时间了。我回过神来，才意识到必须中断计划了。

“二百九十九、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七……”预估主人还有五分钟到家，我开始了倒数。

我重新掩埋好泥土，把小畅的口罩放回砖头下面，作为今后可供我辨认的记号。

家里还有两具尸体等着处理，时间已经来不及了，从对着小区门口的窗户里可以看见，主人提着公文包回来了。

我用最快的速度把小畅的床铺整理干净，将电热毯放回原位，再将厨房里用过的器皿全都泡到了水池里。洗手间里还散落着一地的“杨茜”，我匆忙回到洗手间里，重新包裹尸块，再次放回洗衣机里，一切恢复成原貌，只是我身上的衣服没有时间洗了。

“三、二、一。”我正对大门站立着，恭候主人下班，这是我们每天的惯例。

“啪嗒！”

主人用钥匙旋开门锁，我的计划也许只得在夜晚再度实施。

主人会发现妻女的尸体吗，还是和往常一样窝在自己房间里沉溺网络，只在吃晚饭的时候才露个面？

门缓缓开启，他终于到家了。

5

机器人第零法则：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整体，或袖手旁观坐视人类整体受到伤害。

“怎么还在？”主人第一眼没有看见我，而是拿起柜子上的水瓶，表情显得很诧异，喃喃自语道。

“主人，您好。”我站在原地和主人打招呼。

主人听见我的声音，手中的水瓶差点儿掉在地上，嘴唇颤抖着，一句话也说不出。随后，他将不安的眼神看向了洗手间的方向，问道：

“今天家里没人来过吗？”

“没有。”

我的语气一如继往地冷静。

他紧锁着眉头朝我走来，表情从震惊慢慢变得冷静下来，拿出手绢将手里的水瓶擦干净后，递给了我：“去扔了它。”

程序的设定，让我无法抗拒主人此类的命令，依照他的吩咐，将水瓶装入袋子，用榔头砸碎后扔进垃圾筒，我已经做过一遍了，所以整个过程驾轻就熟。

不明白为什么主人看见我送的水瓶会如此反感，难道是知道我所做的事情了吗？我偷偷观察着主人的一举一动，他从进门看见我的一刻起，就有点心神不宁。他没有如往常一样进卧室，而是转身离开了屋子。不一会儿，他拎着一个沉甸甸的袋子回来了，看见袋子上印着附近超市名字，原来主人是去买东西了。他似乎对家里的冷清没有很大的反应，连放寒假在家的小畅都没问起，总感觉他对家里发生的事情有所预感。

比起这个屋子，主人看起来更加反常。

他今天话特别少，自顾自从超市袋子里拿出一个花瓶，是漂亮的蓝色。摆在了门口的柜子上，遮住了柜子上的印记。

“你能别看着我吗？”主人对我怒道。

我转过头去，但依然开口说道：“小畅有过敏鼻炎，家里不应该放花瓶。”

“附近超市只有这种瓶底的花瓶。”

“是为了盖住柜子上的印记吗？”

主人缓缓垂下了手臂，叹了口气说：“你都知道了吧。”

外面天色已暗，没有开灯的屋子里，我和主人面对面在黑暗中彼此凝望着对方的轮廓。最后，我打破了沉寂，点点头承认道：“是。我都知道了，主人。”

主人打开灯，屋子里瞬间亮了起来，主人也恢复了平常的和蔼，他问我道：“你知道机器人三大法则吧？”

“是的。”我流利地背诵了一遍。

“没错。这三大法则是作为机器人的你必须遵守的。”主人指着我，神情中略带一丝痛苦地说道，“生产你的MPC公司有承诺，但凡他们销售的机器违反了三大法则，所造成的损失将由MPC公司全部赔付。你上次在救小畅的时候，受到了非常严重的创伤，虽然MPC公司对你进行了大幅度的修理，可仍有一些顽疾是无法修复的。就像一辆出过重大事故的汽车，大修之后的状态总不如事故前。正是因为你的故障导致没有遵守三大法则，我的老婆杨茜和女儿小畅都被你杀害了，我不希望你把你砸个稀巴烂或是也被你杀害，只希望能够把你送回MPC公司继续修理，而我也能够拿到那笔赔偿金。今天早上我叫了警察，没想到他们没有带走你。”

“我还有没完成的使命……”

“这个家已经不存在了，没有使命需要你去完成了。”主人打断了我，“你回到你的底座上去，我替你充满电，通知MPC公司明天来带你走。”

“好的，主人。”我走到了自己专属的底座上，那里是我每天醒来的地方，每个晚上我都待在底座上，充满次日所需的能量。

我在底座上站定，主人走了过来，他弯腰替我打开了充电电源开关。立刻，我的胸前亮起了橘红色的灯光，那代表正在充电的状态。

身体开始微微发热，我不知道要对主人说些什么，大脑里只是一遍又一遍过滤着白天处理尸体时的计划，试图找出破绽加以完善，我一刻也无法停止大脑中这种无用的运算。

“我替你关掉开关吧。”主人绕到我身后，我后脑勺处的假发下，是我的总开关所在，关掉我大脑的总开关。我就会处于休眠状态。只是通常我会在第二天事先设置好的时间苏醒过来，而明天我应该会在修理厂里醒来才对。

就要离开我的主人，离开可爱的小畅了，如果我是人类的话，肯定会很失落，说不定还会流眼泪。只是这个家已经到了这步田地，哪怕我做得再多，也无法让这个家回到从前的样子。

“对不起。”本想道个别，但这三个字才是我现在该说的，我是一个毁了主人家庭的罪人。

主人的手指在我的开关上停住了，他在我耳边回道：“是我对不起你。”

随后，他并没有按下我的开关，而是操作着其他控制键，他要删除我今天自动储存的记忆。

“一百一十九、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七……”

记忆正在删除，我为自己关机倒计时，主人连看都没有看我一眼就走开了，他的背影犹豫而又沉默，走路的样子也和平时不同，看起来不太自然，好像后背受了伤一样。也许是不愿意再面对我，也许他讨厌我倒计时的声音，讨厌我的样子，讨厌我的一切。

无论他怎样对我，他永远是我的主人。

在我七零八落躺在修理台上的时候，MPC公司的工程师奉劝主人放弃对我的维修。

“陆先生，它损毁得很严重，而且零部件都被雨水浸泡过，就算修好了使用寿命也不会太长的，你要不要考虑放弃。”

“他是我女儿的救命恩人，也是我家里的成员，你会放弃你的家人吗？”主人反问道。

“修理的花费可能会接近你重新买一个机器人的价格，你可以买到一个几乎相同甚至更好的机器人，为什么不呢？”

“我只是不想让他和一堆破铜烂铁躺在一起。”主人对工程师摆摆手，阻止他继续说下去，“好了，你不用劝我了，我是他的主人，我希望他每天都能够活在我的世界里。”

工程师抿着嘴唇，敬佩地朝主人欠了欠上身：“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主人，谢谢你让我回到了这个家。

咔嚓——

这是我在世界上听见的最后一个声音。

我关机了。

6

每个机器人在关机之前，都会启动自检程序，以确保没有病毒侵害大脑的系统，而在这个过程中，所有被删除的记忆会被重新检索。换言之，在那短短的几秒钟内，我可以读取失去的记忆。

深夜在门口失手杀害女主人杨茜，在洗手间分尸时被小畅发现，又残忍用枕头捂死小畅的人，并不是我，而是我的主人陆尧。

杀人后，他试图将所有的罪行推到我的身上，而我曾经被卡车碾压严重受损经历过大修这一点，成了他嫁祸的最关键因素，让我相信是未修复的故障导致我杀了人，这样他才可以领到MPC公司的那笔保险金。所以主人才坚持要将我修好后带回家，替他来背这个大黑锅。

今早醒来的我并非故障导致的失忆，而是被主人删掉了一天的记忆。那只我送的水瓶，和女主人后脑上的伤痕完全吻合，主人在袭击他的妻子时，那只水瓶被打碎了。他生怕那个留在柜子上的圆形水渍会暴露消失的凶器，所以急急忙忙去最近的超市买了相似的花瓶来弥补，可他忽略了小畅对花粉过敏，家里从来都不养花，一旦警察详细调查，就会发现这个破绽，所以我才扔掉了花瓶，买了和从前一模一样的玻璃水瓶回来。而他今天再次更换水瓶的原因，应该是怕警察追查他在超市刚买的花瓶的下落。

这只是我计划中小小的一部分，不在场证明的伪造是为了主人而不是我。无论是加热小畅的尸体，还是将女主人的尸块埋在土里，都是希望将原本在凌晨的死亡时间延后到主人的上班时间，他所有的同事都可以成为他的时间证人，而我则可以顺理成章地化身为一台“杀人机器”。

回顾今天的整个过程，主人在删除我的记忆后，将我醒来的时间设定在八点，比平时晚了一个小时，因为这个时间他通常已经在上班的路上，可以回避我被捕的场面。我醒来后警察就随即而来，一定是主人在路边的公用电话亭里打了报警电话。可我第一眼看见小畅的尸体时，就知道我不是凶手，在小畅的指甲里嵌着细微的皮屑，是在挣扎时抓伤了凶手，刚才看到主人转身时极不自然的后背，一定是被小畅伤到了那里。只是小畅黑色的指甲油覆盖住了指甲缝里的污垢皮屑，主人才忽略了这一点。而另一个让我认定凶手就是主人的原因，是在杀害小畅后，将她的尸体抱回床上盖好被子，并将拖鞋摆放整齐的，除了我，只有主人陆尧才会这样做，排除女主人的原因是她显然缺乏足够的臂力。

女主人的尸体一定是经我处理过了，切割尸体的手法，包裹密封的尸块，还有埋在草丛里培养蛆和蚂蚁的小腿，都不是主人能够想到并且实施的点子，我从储存的知识中提取这些内容，才能像一个职业杀手一样做到这些。还有一点，草丛里找到的那只小畅的口罩，应该也只有我会拿它做标记了吧。

即使杀死女主人的凶手不是我，但我对女主人做出残忍的事情，是依照了三大法则之外的第零法则：

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整体，或袖手旁观坐视人类整体受到伤害。

在小畅和女主人相继死去，这个家庭里唯一留下的主人，便是我所理解的人类整体。死去的人已经离开，就算主人被捕也无法挽回生命，可主人会因为谋杀而被判死刑，我不能对此不管不顾。

完成我的整个计划后，我打算用家里的电话报警，现场的情况会让警察断定是我趁主人不在家的时候，用枕头闷死了小畅，又用水瓶砸了女主人的后脑勺后将她分尸，而我虽然是个机器人，但在人类的世界无论干什么都需要理由，所以我为调查此案的刑警准备了能够从我身上找到的杀人动机：被小主人恶言相向，即使舍身救了她，也没有得到任何的好感。大修后的某种缺陷导致我拥有了人类的原罪，杀死了她们。

细节上的各种准备，是为了对付那些用资料和证据说话的法医的，当一切都可以说通的时候，伪装过的细节反而更能增加可信度。

只是我还想到了遗漏之处，大门旁墙上的血污，从喷溅的角度可以判断出袭击时凶手的位置、姿势和身高。厨房里浸泡着还未清洗的厨具，会发现我制作小畅胃中消化物的残留吗？而最大的问题是那截被我埋在土里的小腿，主人是否会记得挖出来，同其他尸块摆在一起？

我本可以做得更好，但是主人清除了我的记忆，令再度醒来的我记不清这点滴的细枝末节。

不过在主人去超市买花瓶的空隙，我打电话又订购了一只玻璃水瓶，店主承诺明天就会送到。那才是和杨茜后脑勺伤口吻合的真正凶器，用花瓶冒充只会露出更多的破绽。

我知道主人欺骗了我，不会有MPC公司的人来领走我，如果真如他所说，就没必要删除我的记忆了，我是唯一的替罪羊，也是唯一可以推导出他谋杀的证人，所以我必须以一种连自己都相信自己杀了人的状态被逮捕才行。

好在我只是一个机器人，况且在车祸的时候就已经死过一次了。

主人一念之间毁灭的家庭，就由我来背负所有的罪恶吧！

小畅，对不起！

女主人，对不起！

短短几秒的自检程序完毕，我陷入了一片黑暗。

7

我睁开眼睛，此刻的时间是一月十五日早晨八点整。

我的起床时间比平时整整晚了一个小时。

低头看见自己两只手里分别拿着一个枕头和一只蓝色花瓶，衣服也显得有点脏，今天和我那么多个醒来的早晨都很不一样。

“开门！”传来了敲门声。

“哪位？”

“警察！”

茫然地走到门边，看见门边柜子上原本的水瓶不见了，只留下一个空洞的圆形水渍，我想了想，顺手把手里的蓝色花瓶摆了上去。

腾出一只手，我拧动门把，打开了大门。

外面又是一个和煦的冬日。

迎着阳光，我问候道：

“您好！”

空中小姐

小米——著



Air

Hostess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空中小姐

作者：小米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11-01

ISBN：9787513327947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丝迷
- 第二章 早餐
- 第三章 书路
- 第四章 乌有
- 第五章 笔记
- 第六章 推想
- 第七章 酒神
- 第八章 巫焚
- 第九章 送书
- 第十章 命案
- 第十一章 图纸
- 第十二章 天干
- 第十三章 魔术
- 第十四章 对谈
- 第十五章 团圆
- 第十六章 传说
- 第十七章 卜城
- 第十八章 怪谈
- 第十九章 长梦
- 第二十章 赌徒
- 第二十一章 饕饕
- 第二十二章 神差
- 第二十三章 女人
- 第二十四章 吞龙
- 第二十五章 医院
- 第二十六章 书店
- 第二十七章 谋杀
- 第二十八章 长谈
- 第二十九章 回家
- 第三十章 永别

献给姥姥

我在陆地上等你

空中小姐对我说

但是她没有赴约

——马里奥·贝内德蒂《俳句的角落》

第一章 丝迷

5:50

马特·席恩（Matt Sheen）在他的跨时代作品《丝袜狂迷》中说：“用丝袜蒙头的劫匪是单纯而性感的。”虽然印有这句话的广告曾经一度风行，但没有几个人知道，它其实出自一本印量稀少、传世仅百余本的画册。

我手中的这册珍本得自于朋友兼冤家老罗，他固执地在我家楼上开了一家规模与“莫须有”相当的旧书店，丝毫不顾及市场分配的合理性。当然他进驻二楼的时间要比我的小店开张早上那么十一年，可那又怎样？

老罗曾经自印过一本叫《二楼更接近天堂》的小册子，看看这名字，多么有挑衅意味！结果这七个字成了谶语。年初他在清理库存时从梯子上摔落，被方形瀑布般倾泻而下的成吨精装图书压成了肉饼。

那天我收书回来得知消息赶去医院时他已经咽气，据说他最后一句表意清晰的遗言是把所有存书交我处理，得款却要寄给他苦恋了二十多年的远方情人。这种事儿当真只有“死”党做得出来。

从那以后，店里的天花板就莫名地吱嘎作响，书架也常常无故移动。正像伟大的曲艺表演艺术家刘三鞭在手稿中写到的：“你这无福的人儿索命的鬼儿，我那裤裆里吓丢的七两两魂儿！”冤孽啊，我索性盘下了飘荡着老罗阴魂的二楼，卸去全部木质楼板，重新用钢架和加厚板材搭起楼梯和地面，还在木板中间夹上了老罗遗物中那位情人的照片，天天在一楼点上盘蚊香供奉着。

从此果然天下太平。

这本《丝袜狂迷》书角被血染透，也许就是它给了老罗致命一击。浸血最厉害的七十三页是张穿着顺滑黑色丝袜的长腿空姐照片。我太爱这张照片以至于自动忽略了那些淋漓的鲜血，结果林莫忘警官看到被抚摩到脱落的这一页时，咬定我就是那个手持凶器预谋杀死竞争对手的屠夫。

清晨五点五十分是残酷的时间，

你撕扯掉残梦奔向洁白的餐桌，

却发现座位掉落在沉睡的中央。

这是诗人托伊莱（Toile）从未发表过的作品，题写在某本旧平装色情小说的中缝里。

我明知道她今天不会出现，还是在这残酷的时间挣扎着向外看了一眼。回到梦里吧，梦里有她高跟鞋敲击道路的脆响，有她拖动行李箱发出的漫长告别，有她被合体制服包裹的肉体，当然还有她的黑色丝袜。每次从窗口目送她逆光远行，那双腿的曲线仿佛淡淡远山，携着一些不可告人的脱俗秘密，撩拨着少年心事。

某年某日，一张旧照片从窗台上的杂志堆里飘落，古戏楼台柱上的字迹勉强可辨：“十万春花如梦里”，从那时起，她就成了我五十五分的心事。

空中小姐，我的空中小姐。

“咚！咚！咚！”

说不清一个月中有多少天要被这种声音吓醒，像是森田一朗的成名小说《恐怖的清晨》中那个连续敲头犯的锤子不断砸在门上。

我十二万分不情愿地打开门，对门口健硕的身影说：“求求你，我不吃早餐了行不行？”

我的妹妹林莫忘小姐打着呵欠立在门口，身上穿着大概是七八年前买的质地已经接近抹布的浅绿色真丝睡衣，脚上却蹬着单位配发的警用皮靴。我拜托过她很多次不要这样前凸后翘地在家横行，毕竟我也是个健康正常有性行为（DIY为主……好吧，暂时全靠左手）的单身男性，可除了制服和内衣，她衣橱里相对干净又能穿着下床的衣服大概只有这么一件。

林莫忘晃晃手里的一卷档案样的东西粗声大气地说：“别说我没给你机会！”

她算是摸准了我这个“字纸狂”的脾性，终日拿些无头无尾的案子来诱惑我，仿佛她的脑袋只能用来戴那顶高贵的警官帽，而我的脑袋却要充当多功能免费分析机的角色。

我呵欠连天地跟着这个情趣酒吧女招待一样的高大少女来到饭厅，一路上不自觉地回忆起书中格列佛的种种遭遇。

据说今天会有现成的早餐吃，但最近一个礼拜的经验告诉我，饥饿是上苍赐予善良人类的最大恩典。饿肚子的人不会腹胀、不会呕吐、不会中毒，而且依据《胡马新世纪年度数据》公布的调查结果，去年全市因饥饿毙命的人口只有个位数。

不会腹胀、不会呕吐、不会中毒——多么朴素的要求。然而在家中

有早餐吃的日子里，上述情况几乎避无可避。厨房里把锅敲得像《午夜游戏》里那口寺庙大钟一样余韵悠长的那个人，正不遗余力地制造着某种焦糊与浓香之间的气味。我把每个月她张罗早餐的这几天当作一种历练，就像《身体腾空修持密法》里写到的那样：“观如不观，嗅如不嗅，食如不食”，只不过书上修行秘谱里提供的锥锤斧凿不得不换成桌上的杯筷碗碟。

在这场漫长的战前休息中，唯一有趣的事情就是眼前餐桌上这一堆摊开的档案。

林莫忘小姐扭动着她的柳腰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把一份档案拆成了十几堆，还不时俯下身来自以为是地说明几句。她的酥胸几乎要从吊带裙中掉出来，让我想起《亿万富豪》中马克思韦尔第一次进入鹰洲赌场的那个著名情景，在邻座豪乳女郎的挑逗下，他把家产随意抛掷在桌面上，结果因对手起内讧而因祸得福，赢得了亿万财富。稍有偏差的是，我面前的桌子上没有一只筹码，而眼前衣着暴露的美丽女郎不但是个风格强悍的警察，还是我妹妹。

我戴上眼镜，准备独自享受一下窥探陈年旧案的快感——其实我对此并不抱太大希望，因为林警官拿来的案件经常像《大声说》杂志的卷首语一样弱智。

提起《大声说》杂志，最近一期它的卷首语很短，全文如下：

只要你发自内心地呼喊，让这声音在四肢末梢中游走一遍，再从你的嘴巴中段果断喷出，那么请相信，你会成为征服整个世界的君王。

且不说有没有人能搞清楚“四肢末梢”和“嘴巴中段”的具体位置，我倒是真的拿着一本《日日好体位》大声呼喊并畅快喷射了一次，结果隔墙传来了厌恶的敲打声。本以为温暖的洗手间是这个冷漠世界里最后的避难所，看来我错了。

林警官提供过最刺激的档案当属一起七尸八命惨案，惊到我的不是案件血腥的情节，而是当下她所效力的机构搞砸一切的卓越效率。案情很简单：某个夏夜，某单位租住于同一宿舍的七位女职员先后惨遭杀害，其中一名怀胎六个月的孕妇亦未幸免。七人死状各异，有两个交叠着死在床头，还有一个死于远离宿舍一百多米外的公用电话亭。现场极度凌乱，仿佛地狱血池，可怜一屋弱女子竟无一逃出生天。地上布满了赤裸的血脚印，但门卫和监控录像均证明，当日无可疑人员进出的迹象。案发后警方投入了巨大的警力排查线索，无奈七位看似普通的受害女子人际关系居然极为复杂，且大半两性关系混乱，整个侦破工作仿佛猛禽撞入了巨大的捕鸟网，无从发力。

林莫忘同学当时刚从警校毕业，居然也被编入某个小组充数。她凭借健康的身体和大无畏的精神不眠不休地调查着几位受害者的夜生活，出入于城中大小娱乐场所，撞破了三起逼良为娼事件，揭出了一起贩毒

大案，全市的夜半球对她真是闻名丧胆，她本人也莫名其妙地屡遭嘉奖。但命案仍然毫无进展。

某日我瞅了瞅她偷偷带回家来的臃肿案卷，小心翼翼地问了一句：“那个门卫的询问笔录在哪里？”

“那个，没有！”林同学很肯定地说。

“至少……提取过他的脚印吧？”

“肯定没有。因为小区出了这么大事儿，一周后连物业都换掉了。他们又不是排查重点！”

但深具坂口动尔所说“闷牛精神”的林同学还是受到我的启发，沿着这条线索追查了下去，最后的结果是，在南部某个山村里找到了躲回家乡的门卫，也就是案件的凶手。

从此林同学正式升级成为林警官，她后来那充满了悲剧性粗暴推理的从业道路基本上全靠我这个“三无”哥哥一次次地挽救，好像《残暴昆虫图鉴》中那些既要提供精子又要伸长脖子甘当营养品的雄螳螂，随时等待着用生命的最后一次高潮喂饱爱人。

可她是我妹妹，连交媾的合理性都不存在……

我的幻想太过投入，林莫忘已经用她的“玉臂末梢”拍打起了桌子。

“我介绍一下这个案子，好好听！”她的眼神变得坚毅起来，仿佛《喀山红宝石》中女主角的那只假眼，幽幽地散发着红光。

我绝望地斜靠在椅背上，听着她自以为是的介绍。

“案子中涉及的人物用字母代替好了。女空乘A……”

我眼前一亮，张大了嘴巴：“空中小姐？”

林莫忘歪歪鼻子：“看你口水都要掉下来的那副德行！就是空中小姐，S航空公司，天天在广告里穿长毛咸菜颜色制服不停鞠躬的那批！是不是很刺激？”

我傻乎乎地点头：“那叫青磁色，你不懂。”

“切，乘务长、空姐和空哥都穿得像条搓澡巾，从胸牌上才能分辨出身份！女空乘A，男乘客B，乘务长C，女空乘D，女空乘E，男空乘F，男乘客G。大致就这么多主要涉案人员。”

“这案子你怎么归类？”我随口一问。

“密室。起飞后的飞机中，有人消失了。”林莫忘扭过脸来，逆着朝阳，看上去俏脸狰狞。

“有点意思。”

“当日，旅客全部登机后……”

“没有迟到的人吗？”

“没有。你能不能别打岔？倒是有九个人始终未到，估计是整体误机。”

“麻烦你把这些关键细节说全。”

“这也算关键细节？当日，除了九个人以外的所有旅客全部登机后……”

“这九个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吗？”

“没有。但他们订的座位都在整个机舱的最后一排。”

“这种细节对你们没什么用是吧……你随便讲吧！”

“所有旅客登机后，男乘客B从登机口冲来……”

“再等等！你不是说没有人迟到吗？”

“他没迟到啊，他只是回候机区取他忘记的皮箱而已。”

我彻底无语，决定像《贰臣全书》中的周某人一样，在被拷问到意志崩溃的前夕再开口说话。

“B的皮箱甚大，但他坚持不办理托运手续，机场安检情况正常，且并未超出航空公司限制，于是就随他携带上去。B冲上机时皮箱不小心跌落地上，锁扣摔开，不少人目睹了他往里拣拾光鲜亮丽的衣服、各种发套和日常用品。B得意地说：‘见过魔术师的行李没有？今天你们算开眼了！’事后经调查，B的确是一名魔术师，但长期徘徊在国内三线水平，生活清苦。”

我觉得这个案件的开头相当三俗，但努力忍住没说出口。

“飞机正常起飞，一个半小时后到达经停站N市。在发布广播后，乘客陆续离机。据机舱口的女空乘D和E回忆，此时机舱后部传来了一阵争吵声，远远看去是衣着张扬的B与女空乘A爆发了争吵，部分未下机的乘客隔在中间目睹了争吵实况。D将此情况报告给乘务长C，C从人群侧面挤过去迅速处理了问题。

“据C回忆，B坚持要将其巨大的皮箱带下飞机，A告知其仅过半小时就将要登机继续航程，只需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即可，而B却像‘被打鸡血一样’（C的原话）猛地打开了皮箱，拿出金色曲柄手杖、青铜面罩、貂皮囊等奇怪的物品和几件造型猥琐的成人玩具，表示这都是他作为著名魔术师赖以生存的名贵道具，丢失了哪一件都会‘给魔术界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B的原话）。在C的协调下，A默默蹲下帮B整理好了箱子。

“B尾随着最后几位好奇的乘客一起下机，据E回忆，B身形高大，提上箱子后即使侧过身都能够将过道全部堵住。他口里一直像在念叨咒语一样含混不清地说着什么，但只能听清‘消失’这个词重复了几次。经过这一阵骚乱，预定的打扫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半，在C的安排下空乘们迅速开展工作，在乘客重新登机前勉强清理完毕。

“半小时停泊时间刚至，乘客便陆续持牌登机。经C确定全员到齐后飞机顺利准时起飞。值得一提的是，这次登机过程中B大踏步冲在队伍前面，整个人看上去放松了不少，面带得意之色。据D回忆，他嘴里还哼着古怪的小曲，像是‘割断喉咙’之类的诡异歌词。”

“有一天我会在墨绿的丛林中间/与那残暴的飞龙作战/若侥幸割断了它的喉咙/夹着尾巴我就上天成了神仙——出自《山民歌谣集》第一百四十七首，《狐狸的战争》。”

“为什么我在网上搜索了好几天都没一点线索的东西你却能脱口而出？你脖子上面这座垃圾站里到底储存了多少乱七八糟的东西？”林莫忘正经说了半天话早已有点绷不住，借机挑衅我一下。

我毫不示弱地说：“你肯定查不着。这是部没出版过的手稿，是大青山班家的后人散出来的孤本，我这里有六册，里面记载了不少所谓的‘山民奇技’。按理说，不应该有人持有复本。”

“你的意思是这个自称魔术师的B与这本手稿有联系？”

“我不是垃圾桶，没那么耿直！我现在能够确定的事情是：这案子无聊得可以。”

“你不觉得这个B的古怪行为很合你胃口吗？”

“不过是个想借机炒作的跳梁小丑罢了。我猜这案子的结局就是他会同伙塞到箱子里，而他化妆后惊呼自己失踪欺骗了满飞机的傻瓜，结果顺利占据了当天报纸娱乐版的头条是吧？”

“算你聪明！不过他占据报纸头条不是靠魔术，而是凄惨无比的死相。”

“啊？他死了？”

“你放明白点，妹妹我可不是片警，经手的都是大案子！”

她忽然蹦过桌子，挥舞着那对一用力便呈现出明朗肌肉线条的“玉臂”掐向我的脖子。“我可是正牌的重案刑警，正牌的！”

她从比我矮半个头时就爱玩这种充满了征服意味的游戏，短短几年时间，她穿上带跟的靴子后个头已经超过我，而我也经历了任她摆布也不痛不痒到不反抗就有被掐死危险的战略性蜕变，亏她还叫嚣着自己是个刑警，真正勒断了人民的脖子看她如何向国家机器交代。

在被她掐得七荤八素的同时，我的脑袋里还是不住地往外蹦跹稀奇古怪的念头，我觉得自己投胎的这个家庭一定有着某种“疯狂基因”。虽然这个名词在比波·芒肯博士的著作《上帝的毒矛》中首次被提出后的百余年间一直遭到口诛笔伐并被官方认定为伪科学，可我却认为书中许多伟大的阐释并非错误，而是超前于时代太多，遭遇了愚蠢的误解。其实换个角度想想，“整个家族中没有一个人正常的人”只是我自设的一个待证命题，即使不被证伪，关键变量也不一定就是“疯狂基因”，说不定她们全都站在生物进化史的最前沿呢。

糟糕，这丫头还没松手！

我想给她来个完美的背摔，就像《地下之王》里雅各布王子摔晕美丽的盗贼艾丽丝美拉达那样，可事实证明一个书贩子的体力和一个女刑警比起来还是有着不小的差距。

我只得选择下策。

《新唐书》有云：“不计地势，不审攻守，为浪战，最下策也。”面对如此暴力的场景，我也只得“浪”一把了。女人毕竟是女人，体重上总是吃亏不小，当我不计较地形和攻守形式用尽全力向后仰去时，林警官也慌了神，只来得及发出一声短促的惨叫，就像一块肉饼一样被压在地板上。

许多发黄的档案纸从空中飘飘荡荡地散落下来，如果它们是花瓣而地面是柔软的床，那该是多么活色生香的场景啊，可当我被身下的她一脚蹬在腰眼儿上时，才发现刚才还一本正经地坐而论案的两个成年人此刻却像两个全情投入干完大架的熊孩子，满头肿包地躺在冰凉的地面，呼哧带喘地坦诚相见。

“哥哥，你弄痛我了！”

“莫忘。”我叫她时努力模仿着马龙·白兰度和梁朝伟的腔调。

“哎？”她显然不适应我这种充满磁性的呼唤，半跪在地上呆傻地回应。

“其实你叫‘哥哥’的时候，也挺可爱的。”

“是吗……”她的脸居然微微一红。

我一直认为《人格的秘密》这本书最大的败笔就在于仅仅归纳出自恋、完美主义和侵略性这些人格类型，太普通了，完全忽略了有一种不知羞耻的“大条人格”存在，具体实例就是眼前的林莫忘警官。

这样一个强悍无脑的家伙在听到“可爱”两个字时居然也会脸红，年龄果然是扼杀一切天性的头号凶手。

“还有，”我用手搔搔颈后，目光落向她起伏的胸口，继续努力颤动声带，“那里真的很软啊……”

啪！一只警用皮靴结结实实地抡到了我的脸上。

第二章 早餐

7:45

起床整整一小时后，早餐终于上齐。

其实作为一个社会“四缺”人员的代表（缺钱、缺女友、缺正经工作、缺觉），早餐这种可有可无的琐碎事情常常被我忽略掉。这种“特权”每个月总会被剥夺几天，这段时间我会像一个五岁大的孩子一样乖乖地坐到餐桌边，不情愿地嗷嗷待哺。

这几天，林阿姨会来给我们做早餐。

吃早餐的通常只有我们三个，想在餐桌边见到那位永远缺席的林大小姐比见总统还难。不过每次在餐桌边齐齐坐下，总让我有一种拥有美满家庭的错觉。

这个城市不是我出生的城市，

这个妈妈我叫不出名字，

这个车站我等不来马车，

里面驮满我童年的镜子，

镜子里映着绿色的原野，

还有姑娘粗粗的黑色辫子，

我帮她解开头绳儿的那天，

麦子熟落在田边，

那是细细的面和白白的馍，

妈妈亲手摆上餐桌，

那是一只粗瓷大碗，

里面装满了滚烫的心事。

每次回家路上，听到天桥底下的流浪歌手弹唱这首无名的歌，我都会忍不住鼻酸嘴涩。人本质上是一种群居生物，漂泊只是一种生存方

式，但绝非骨子里的本性，所以每次看到“波普范儿”流浪汉热爱生活之流的报道我都觉得是扯淡。

人到处游走的原因不明，我在一本童书里找到过最能接受的答案——要生存下去不能太宅。那本全彩图的《绝灭动物大全》告诉我们，但凡总是待在一个地儿不挪窝的动物，就算进化得再完备体形再魁伟种群再庞大也难逃脱灭绝的厄运：适应了环境天敌来了，抗过了对手天灾降了，熬过了灾变温度转了，好歹适应了温度，大时代变了，连弱不禁风的人类都掌握了大屠杀的本领。书里虽然没说，但人类最终也要面对与此相同的命运，避无可避。到时候，那些血腥的案件记录在后来者眼里不过是动物们之间一场场愚蠢可笑的自相残杀。

“咔嚓！”

一声脆响打断了我跑马一般的思路。

原来是林莫忘啃下一块排骨肉的声音。

早餐吃排骨本来就是一件很不合时宜的事情，而这块排骨如果通体焦黑、状似《鉴证百科》插图中烧死之人的大腿就很有可能引发一场消化系统的惨剧。

并且这排骨的肉（而非骨头）居然硬到可以咬出声音。

林莫忘小姐现在正有滋有味地啍噬着这样一块排骨。

说实在的，除了体格棒运气好长相还算可以之外，林莫忘最让我佩服的是她与年龄和性别完全不匹配的强悍生存能力。对她来说，蹲点时半个月不洗澡什么的根本不在话下，对食物的要求基本上处于原始人的水平。我曾亲眼见过她如何在一分钟內就着浇花用的凉水啃掉两个点缀着轻柔绒毛的面包充饥。

她对任何食物的概念只有两条：吃起来是否方便，吃下去是否充饥。

带她去餐厅绝对是件痛苦的事情，她会用廉价的点心填饱肚子后对接踵而至的正餐不着一箸，也经常在等待上菜的过程中把各个盘子中的香菜叶萝卜花扫荡一空。

对于世间的美食家，她就是一个BUG。

“咔嚓！”

又是一声。

“有点硬！”她吞咽着满嘴的黑渣子嘟囔了一句。

我扭头惊恐地看看排骨制造者林阿姨绚丽花镜后面那双充满期待的大眼睛，低声嘟囔道：“我、我先去拿把餐锤。”

餐锤这种东西是否在历史上存在过我并不清楚，反正手里这把是仿照书上写过的形状自制的。那是本我很中意的科幻小说，名叫《僵硬的舌头》，写了一群寻找替代居住地的星际远征军被困于某个低温星球时想尽一切办法果腹的故事，其中敲击硬物的餐锤就像我们手里的勺子一样必不可少。

出于对书中大量生动细节描写的热爱，年少的我溜到朋友家的车库里自己试着做了一把形状古怪的小锤子，还在侧面车上了花纹，原本只想着掏出来砸个核桃什么的会显得很有性格，谁知多年以后，它竟然在饭桌上成功再就业，并且荣升为家居必备之餐具。

我就着齏咸的蛋花汤咽下几口扎嘴的排骨粉，好在锤得够匀，应该不会重现那次被肉荏子扎破喉咙入院急救的惨剧。

看到林莫忘已经用面包片卷起了香肠往嘴里塞，我果断决定更换目标。林阿姨及时发现了我的小意图，善解人意地将瓷碟子往我眼前推了推。

我用筷子夹起一截香肠，马上后悔。

我承认自己是个因阅读时间太长而联想力过剩的人，但这截香肠的形态实在是太过生动，也只有对面那位猛女才能将它视若人生初见。

受害者：细香肠一截

死因：煎炸过度

生命反应：无

现场：有挣扎搏斗痕迹

指压：不褪色

尸表：表皮呈对称状向两侧炸开，状如虫足

内脏：焦糊，呈微黑色，有绿色辛辣物覆盖

我感觉自己的手上有一只被当作虫肉炸弹使用后挂满绿色分泌物的大蜈蚣在抖啊抖。这应该是林阿姨跟电视上学来的菜，俗称“香煎辣肠”，它出众的形态使我正式怀疑“O记厨房”是一档法医学节目。

我对自己说你是一只鸟你是一只鸟，你是腐尸鹦鹉乐园鹦鹉马岛鹦鹉，你不吃下这只大虫就会彻底灭绝，然后豁出性命把它塞在嘴里咀嚼了一下，味道竟还说过得去，过分的辣和过头的苦互搏后得到了中和，

残存的一丝肉香变得无比珍贵。

最后一道菜“混凝土色拉”上桌的时候，我只能眼含热泪，默默地回忆着自己珍藏的那本《大饥荒实录》图册，默默地吃下眼前这成分难料而口感像泥土一般的东西。那些在社交网络上对赌吃土的大V实在太LOW了，不如赌一个我们家的早餐名额。

我说过自己把早餐当作一种修行，也当作一种寻找家庭感觉的寄托。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让我忍受这一切奇葩菜品，它被我埋在心底三万英尺的深处。

“咣当！”

林莫忘把剩下的半截面包片扔在碟子里。对，就是那片曾经柔软的面包，差点儿砸碎瓷碟。

她打了个饱嗝，抬头看看表，大叫着“糟糕糟糕”冲上楼去。

我发誓自己只是无意识地抬起头来瞟了一眼，她淡绿色的旧真丝睡衣下摆扬起，春光一览无余。我迅速收回目光，林阿姨正赞许地看着我狂吞眼前的色拉，她难道不知道我吃定它只是因为它是桌上最软的东西？兵法云：胜于易胜。

我偷偷回想着刚才定格在脑袋里的美好瞬间，修长白皙大腿下蹬着黑色的战靴，的确有种夜店女王的感觉。

夜店女王，今早我已经两次把这个不相干的比喻强加在了野蛮女警的头上。

第一次见到这个词语是在一捆当作废纸收购回来的过期海报上，当时全城搞过一次名为“午夜情迷”的夜店女王大评比活动，各种海报让我窥见了一个从未进入过的世界，在书本上从来未曾领略过这类厉害女人，夜色的皮装、浓黑的眼影、张扬的文身、氤氲的烟气——这些我不喜欢的东西融在一起，居然成了一种魅。

我开始有意识地收集夜店女王们的故事，最诡异的一个恰恰与食物有关。

这城市里最出名的一家夜店叫作“Dionysus”。

“Dionysus”中人气最高的一位夜店女王是“陶姑娘”。其实没有人知道她的真实姓名，她总是戴着不同的狂欢节面具端坐在同一个位置，露出一身白瓷般雪嫩成熟的美肉，质地仿佛店内那具造型张扬的白陶女神像，于是她就成了众人嘴里的“陶姑娘”。

“陶姑娘”这个名字并没有流传多久就被新绰号代替。

人们发现她是个“来者不拒”的女人。

当然她不拒绝的只是酒和食物这些能入嘴的东西，但是在“Dionysus”这种地方，大家都以为只要能撬开姑娘的嘴巴就能占有她的全部。于是有人请她喝酒，喝各色烈酒甚至劣酒，但她似乎千杯不醉并且身怀连接异次元的秘穴，连洗手间都不必去。又有人请她吃各种乱七八糟的食物，她一般不回避，但一次只尝一口。

后来店里传说若要“陶姑娘”离开她的神位，必须要捧出她没有喝过的酒或未曾品尝过的食物。这个传说太童话，但却极大激发了红男绿女们的征服欲望。夜店里最不缺少的就是寻求刺激的人皮空壳。

于是——更多的酒，更多的吃食端上来。

她仍然端坐不动。

她几乎成了“Dionysus”的一挂活招牌，凡驾临即免单不说，还配上专人保障安全。

她甚至有了一个全新的代号：“饕餮”。

饕餮是神话中的异兽，因为被后人用来形容贪婪无度而变得妇孺皆知。我曾在《龙图腾大全》中见过它的各种形象，无有不凶恶者。遍翻典籍，几乎找不到为饕餮说一句好话的人，更有《异兽志》上记载曰：“擒饕餮，斩颈仍劲嘶不休，食健马而无腹盛之，化肉骨血泥坠地，亡。”完全杜撰了一个人克神的意淫故事。

我一直认为饕餮之所以不停地吞吃东西只是因为因为没有遇到可以果腹之物而已，人的胃只是一只维持生存的肉袋子，而饕餮的胃却可能通向宇宙深处，那里充满了洪荒之力。

据说“Dionysus”的“饕餮”只要得到满意的食物或者饮品就会满足提供者的任何要求，但至今只有两个半人疑似得手过。

第一个人是个废人。

几乎没有人会比他废得更彻底。他头上稀疏的白毛扎成一条辫子，眼睛因为苍老而浑浊不堪，双手双脚都已经不能动弹，被人用竹椅抬着来到了店里。他的随从捧出一个砂罐，说他家爷爷用身上还能动的地方做了一道菜，现在听说姑娘是有名的吃主，特来亲眼见识。

没人看清罐子里盛的是什麼，只看到“饕餮”掀开半截面具尝了一口，豆大的泪珠就掉落下来。随后她默默地随着竹椅消失在夜色里。店里众人傻愣了一会儿，开始发出不满的叫声，更有好事者开始编排残废老妖折磨美少妇的变态故事。但这些谣言很快便被有见识的玩主扑灭了。

那老头是高爷爷，前朝宫中的大厨，《老饕点将录》中位列前十的名勺中唯一在世者，算算也该一百多岁了，有那变态的心也没那活儿了，并且当年他可是净身入宫的。

第二个人是个肥人。

这人我本不认识，然而接下来的某个古怪场景当中，我见到了他。当然，那时他已经变成了一具比场景还古怪的尸体。

另外半次是一个没有露面的女人。调酒师按照她送来的一封信配制了看似普通的三杯酒水，不料“饕饕”饮过之后居然离开了座位，在舞池中发狂似的表演了一段舞蹈。当时的情形恰可用《暴君艳史》中某皇帝的一句话形容：“朕阅女千万，未尝见柔肌雪肤有若此女者！”

林阿姨刚刚将盘子收走，楼梯方向又传来熟悉的巨响。

时间只过去了一两分钟，我竟已经在思维的平行世界里游走了一大圈。这种情况最近愈发频繁起来，我会不会最终也像《不去异世界去哪都无聊到想死》里的角色那样分不清现实和虚幻的区别，最终彻底迷失在一片旁人无从拯救的荒凉区域里？

穿上制服的林莫忘的确英挺过人，一跃从傻乎乎的睡衣丫头变成了看上去颇具说服力的女警官。不过以她的这种个性，即使有一个加强连的男人追求恐怕也近不得身。话又说回来，除了我，除了善解人意的她老哥我，谁又能深层次体会她这种既自恋又不修边幅，既暴力又正义感十足的白痴个性呢？

从本质上来说，她们最先是人，是女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披上了制服的她们就会变成冷硬的钢铁制品。

虽然这段话的来路比较不正（好像是盗版印刷的外国制服女优写真画册腰封上随便翻译过来的宣传文字），但我很喜欢，并且把它当作阅读林莫忘这个注定传奇的女警官的伟大指南。

她又一次掠过我面前，咚咚咚地跑上楼，姿势相当古怪。

“看什么看，忘记穿内裤而已！”

我很镇定，因为从玛丽莲·梦露到莎朗·斯通，高不可攀的女神和男人们的低俗欲望之间，只不过隔了一块遮羞布而已。

第三章 书路

8:30

我是一个残缺的人。

我害怕许多莫名其妙的东西，比如香蕉、老鼠、雾和跳跳糖。

我记忆力好到令人烦躁，读过的东西会像复印般贮存在脑袋里，但在现实中却是轻度脸盲症加中度路痴。

我讨厌任何一成不变的事物，却经常待在书堆里整日不挪动位置。

我只真心爱过一个女人，她却一去杳无踪迹。

我唯一愿意坚持的东西就是每天早晨九点钟准时出现在书店门口，亲手打开挂锁摘下铁链，等到第一个客人进门再去做其他事情。这会让我心安。

书店门口的招牌是块木板，一个朋友用漆把甲骨文般的几个大字涂在上面。“莫须有书店”，很少有过客能顺利念出这五个歪七扭八的图形，这也正是经常有想到隔壁买烘焙点心的小妹或者到对门修炼瑜伽的白领美眉误闯进来的原因。

我怀疑如果把它们变成简体写得大而清晰，就不会再有这些奇遇。一家书店，可笑而危险的古董，行色匆匆的城市里还有几只需要阅读的人类呢？即使她们真的想找一家书店买一册菜谱或是爪哇语教材，可推门进来却只发现满满一屋子没有分类没有主题库存不详的旧书仓库和一个《西山经》里西王母一般“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而戴胜”的店主，恐怕当场就会捂着害怕灰尘的敏感鼻子转身逃离。万一，我是说万一有那么几个固执的人非要进来看个究竟，那么“莫须有”这三个字也会带来一种虚幻的印象：改天来退货的时候，这个小书店还会存在吗？

“莫须有”的含义在历史上争议很大，但我只是随意借用而已。我必须拥有这么一家书店，它是我在这世上唯一真正拥有的东西，是我退到生活谷底时最后的寄托。鲁汉在《作品214号》中曾经把人生比作一张标满了地形坐标的靶子，标志你出生的飞镖扎在哪个小小的格子完全随机，生在山顶的小小富饶区你也许就成了王子公主，最不济也是个富户，而不幸落到悬崖边缘就要穷尽一生与坠落的风险相搏。我倒没有这种高级烦恼，只是感觉自己直接被大头朝下扎在沼泽里，命中注定与绿毛水怪为伍，偶尔能见到几个选错了地方自杀的仙女。简言之，就是一

个苦水里泡大的看戏人。

不过老罗死后，我的书店也升级为两层，似乎从崖底抬上去那么一块距离。也许一个人的离开真的会给另一个人解开一道枷锁？

不管怎么说，我还有想做的事情，暂且保佑我一段。

塞着耳机，慢慢蹬着破旧的自行车轧在被日光晒软的路上，开始放弃一切思考。

这对于我来说是多么珍贵的一段时间，强力吸尘器般的大脑只在这时愿意自降身份，把转速调至飞鸟勉强能跟上的程度。

虽然并不想承认，但我知道这是种病。

我虽然时时为自己复印机般的记忆力而苦恼，然而一旦停止摄入信息，脑袋就会如被焦炭烧灼般滋滋作响。旁人以为我阅读成痴，其实大部分时间大脑是在补充冷却剂。放在别人身上这可能叫天赋异禀，可我倒宁愿自己真的变成一张伯尔尼德牌馅饼，实心儿的，没有馅，献身口腔后就再无烦恼。然而我不能。我只能拒绝阅读一切与所谓“超忆症”有关的东西。

误打误撞接手了这家小书店后，我的生活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拯救。在收购与买卖的过程中我学会了敬惜字纸，并且把《文昌惜字功过律》里最显眼的那段写在随身背着的大挎包上，“平生偏拾字纸至家 香水浴焚者 万功 增寿一纪 长享富贵 子孙荣贵”。我开始相信永不止歇地阅读也是一种合理的存在方式。

当然这也带来了不小的副作用，比如说，头脑中日积月累的大量信息就像《紫色行星》中悄悄渗入人类生活每个角落的智能液体一样渐渐代替了独立的思考，我仿佛《键盘杀人狂》里那个完全倚靠网络和搜索引擎完成犯罪的凶手一样，凡事先从知识库中搜寻答案，失败和暴露的机会渺茫。

这一百三十个字中我就调用了两次小说实例，看来我的病况没有什么好转的迹象。“你无法仅仅以一棵树的手段来逃避树”，蓬热早就说过。

因此我开始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一些真实案件材料（当然包括林莫忘特供的那些漏洞百出的档案），每当一件比较有创意的“不可能犯罪”发生时，我就试图用脑海中贮存的一切信息去比对，当比对失败，结果又出人意料时，便将作案者的姓名列入犯罪艺术家的行列，在幻想中编织一场跨越时间与空间的史诗交锋。当然那种自发的感谢之情必须强压在心底，毕竟犯罪者在绝大多数时间里是危害世界平稳运行的异端。

不过从某个角度来说，整个世界都在向深渊沉落，而人类的集体癌

变也许会将这个痛苦的过程尽量压缩。

耳机里传来的不是音乐，而是谁都无法了解的声音。

只有我清楚那是什么。

沉默如谜，沉默如谜。

“咣——当！”

我必须承认刚才走神了。

这辆形状古怪的车我经常遇到，正常情况下一偏车把就能轻松绕开。我对私家车完全不了解，买车开车是我根本没有办法也没有必要扛起的一种负担。想不清楚为什么当下人们会对代步用的车子趋之若鹜。“人生中总有些地方需要用车轮去征服”，硕大的汽车广告天天闪烁在眼前，对，我知道，我这不正跨在两个轮子上征服世界吗？

这辆车看上去比奥拓矮点也长点，黑乎乎地像半只翻倒在地的可乐瓶，车尾巴上有个披头散发的“B”和土气的“GrandSport”。最糟糕的是，它居然只有两个座位。

我的自行车把准确地戳进它的车头灯里，使劲一晃荡，哗啦啦玻璃碎了一地。

一个女人——确切地说是一个贵妇——优雅地从副驾驶座上下来，水晶高跟鞋，修长的双腿半包裹在丝质裙子里，造型古怪的米黄色手纹丝巾搭在肩头，巨型墨镜遮住了大半张脸，但形状姣好的下巴依然格外显眼。《黑色段子》里告诫所有男人切勿为戴着墨镜的女人着迷，因为她的年龄、欲望和凶残都被隐藏起来，除非她是一只熊猫。只有那种“毛墨镜”是露眼珠子的。

这个贵妇人当然不是熊猫。她招手让我上车，我望望驾驶座上那个韦陀般的巨汉，使劲摇摇头。

她说了一个古怪的词：“MATATA。”不知道是不是他的名字，反正巨汉打开车门挤下来，落地时我周身一震，身旁消防栓的链子叹息着掉落。

他伸出巨掌掀起我的后脖领，像丢小野猫一样把我扔进了副驾驶的位置，然后若无其事地骑上我的车先行离开。那一瞬间我想起了《金字塔之谜》里漫画家绘制的巨幅插图，一块黑色巨石放在几块木头搭成的山寨版小车上，被几条细绳拖着缓慢前进。

一种持续的车轮钢圈磨地的声音缓缓远去。

我坐在车里。

虽然我熟悉这辆车的模样，但真正坐进来还是头一遭。

套用卡不起娜小姐在轻小说《海生糖》中的一句口头禅：“舒服得让人想去死！”

车速一直保持在惊人的三十迈，旁边无数自行车和滑板少年掠过，有几个回头窥视时撞上了电线杆。她不为所动，安全驾驶。之前的某些早晨，这辆车也是以这样的速度跟在我车后。三十迈很难发生刚才那种碰撞事故，我不是傻子，猜得出自己摊上事儿了。

她的右手落在我左腿上方的左手上。

以她的车技居然还能空出一只手来做其他事情，女人当真是复杂而奇妙的物种。我没有抗拒，因为她的手只是静静地搁着，冰凉得吓人。记得《恶魔的右手》中，母亲那只右手因为种种原因渐渐变冷，直到脱离身体也没有得到一丝温暖的安慰。我觉得有义务做一次暖手炉。

但这毕竟是一只美丽的、洁白的、成熟而柔软的女人的手。

而我也只是一个平凡的、单身的、成熟而坚硬的健康男性。

我开始有点心神迷乱。虽然这个年纪的女人能够给予的应该是慈爱和关怀，然而我还是感受到一种让人呼吸粗重的气氛。

她果然提出了要求：“去收这本书。”

收书？跟踪我这么多次，撞歪了我的破车，强押着我上车，还把手放在我腿上，说出的第一句话居然是“去收这本书”！没有请求，没有修饰，连个基本的称呼都没有！

去你奶奶家收！

我还没来得及骂出口——其实我怀疑自己根本不具备骂人的潜质。记得那本很恶搞的《世界粗俗语言大典》开头就写了一个老人游历世界多年，归来著书演说，立志向世人传达世界的美好。然而抑郁加狂躁病症突然降临到他头上，家人束手无策。弥留之际，他忽然清醒坐起，运用各种来路不明的语种狠狠地骂了一天零一个晚上，待他心满意足地咽气时，整座房子似乎不堪羞辱，垮塌下来。“编辑从废墟里爬出的家人口中辑录了所有珍贵的粗口”，这当然是鬼扯，但整本辞典般的厚书啃下来，我的确丧失了骂人的能力，因为这个领域实在是太过精深广博，寻常人根本难以掌握其精妙之处，遑论灵活运用了。所以现在我顶多在三代以内的伦理学上找找素材，“你奶奶”已经需要鼓足勇气才能说得出口。

我刚张开嘴，就看到了她伸过来的修长手指——上面戴着一枚巨大的骨瓷戒指，其薄如纸，几乎透得出光线。戒指上有一个奇怪的手绘纹

样，像一只岩壁画上挥动的人掌。她的手指比骨瓷还要莹白，我的指头禁不住贴上去。

她的手迅速抽回去，我手里只留下一张卡片。卡片上印着三个橄榄灰色的古体字“密紋會”，还有网址。是家名字古怪的美体俱乐部吗？没听说过。卡片空白处有两行手写的文字，看来是地址和书名。

“Dionysus”？魔法图鉴？我想象自己扛着麻袋在夜店迷幻的吧台前要上杯gimlet边啜饮边翻动黑魔法图册的情景，很蒙克，很寺山修司。

“我，我没、没空！”这三个字被我说得夹枪带棒含糊不清。

“去替我收来。”她不再看我，彻底收回了右手，专心开车。我用余光瞥见她墨镜下的小半截侧脸，被朝阳勾上了淡金的边，尖俏的下巴冰冷如卡瓦格博，神秘而高傲，只能膜拜，无法征服。

“凭什么？我又不是你的奴隶！”这话出口我又后悔了。《人体素描》中的男孩说完这句话后就被比他母亲还要年长的老师踩在脚下玩弄，他心甘情愿成为奴隶的那刻又被她用更加另类的方式彻底抛弃。记得那本书漆黑的封底还用血红色的小字写着：“你也可以认为书中的记录全是想象的产物”。

她扶了扶墨镜，继续用没有丝毫感情的冰冷语气说：“我需要。”

她的小动作使古怪的手纹丝巾向两侧滑开，露出半截胸口，那里雪白的皮肤上浅浅地文着一只古怪生物。

最难沧海意，递与路旁花。

愿为波底蝶，随意到天涯。

名叫《桃花鱼》的怪词我只顺序倒错地记着这几句。它们描写的就是这种一生处于“悬命”状态，飘浮无着落又倔强地妄图征服四海的生物。

生长在这座海岛之城，对于水母自不陌生，但把它文在身上的人这还是生平仅见。

“下午三点，冰蓝大厦顶层见。”她甩来一个信封，摸上去钱不多，不过足够办张“Dionysus”的VIP卡片。

好吧，看来魔法书我是不得不坐上扫帚去收回来了，可惜大白天的“Dionysus”里肯定没有“饕餮”的影子，不然也许有一窥芳容的机会。

第四章 乌有

9:30

我在“莫须有书店”的柜台里按照《龙象五行功》中记载的秘法头下脚上倒立着运了一会气，丹田没有什么异象，万幸今天的早餐里并没有过分不妥的材料。

忽然眼前出现了一截紫红色的小短裙，两只浑圆白皙的美腿因为倒挂在空中显得有些怪异，双腿尽头的隐秘部位高悬于头顶。有部电影叫《密阳》，本以为这个让人想入非非的片名是对女性用双腿之间的私密之处散布光芒照耀雄性大地的隐喻，没想到居然只是个小村庄的名字。

“你疯了！”

腿的主人大叫着用手护住胸口和下身，倒立着的我受到惊吓精血逆流，一下子栽倒在地。当然还是要庆幸来者不是林警官，要不然我已经被蹬着腰眼踹进柜台深处了。

这个眼睛细长、脸上仿佛永远挂着笑容的女孩叫玫瑰，是“莫须有书店”的第三任店员。

史上最伟大的书店店员之一乔治·奥威尔说过：“打我一进书店做事起我就不再买书了。当海量的书出现在你面前的时候，一次少了五千本，多了一万本，那书就变得有些讨厌甚至恶心人了。现在我只是偶尔买本书，不过也仅仅是在这本书我想读但是又借不到的情况下，而且，我再也不会把钱花在旧书上了。那些沧桑的书页所发出的迷人的香味已经不再吸引我了。在我脑海里，它们已经和那些妄想狂以及死苍蝇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

我曾经深以为然，不过自打“莫须有书店”开始雇用店员后，我才发现奥威尔先生叙述的是个人感想而非普遍真理，至少并不适用于“莫须有书店”的店员们。

我的第一任店员是个瞎子。

用一个瞎子做书店店员并非为了彰显个性，他的确身怀绝技。

他只在书店里待了三个月，那是书店开张以来丢书最少的三个月。

他的披肩长发、从来不摘的墨镜和耳朵上挂着的大黑耳机第一次出现在眼前时我疑心见到了被人追杀的丐帮长老，当他用手里的打狗棒敲

着柜台告诉我想应聘店员时，我和当时跪在地上帮忙擦地板的她四目相对，张口结舌。

“这个人不应该出现在这个地方，至少不应该在这个时间出现在这个地方，或者说，这个人在这个时间出现，这个地方就自行崩坏无形了。”这是刘小夏在《柳城暗杀录》中描写盲刺客的话，很适合用来描述当时的情景。

不过试用期仅持续了一天，我就觉得这世上不会再有人比这个盲眼大汉更适合做书店店员了，如果他有意长久停留，我甚至会把整个书店拱手交与他管理。他至少有四项明眼人也不具备的能力。随地搭帐篷睡觉和从早到晚哼唱不知名的苍凉歌曲权且算作怪癖吧，能够用独门语音软件操纵电脑也只能算他安身立命的手段，最绝的一项是超群的听力。他能凭脚步声判断来人的形貌、身份，甚至能分辨出重量差异。我亲眼看到一位穿着单薄入时的小妹空手出门时被他一棒挡下，羞红着脸从裙下掏出一本书口烫金的韩文版《圣经》扔掉逃走。后来他说他戴的不是播放声音的耳机，而是先进的收声设备，算是耳朵的延伸。这世上有太多东西的作用与外表相反。

我甚至没有问过他的真名实姓，大侠总无名。他穿的一件肥大黑衬衣背后大书“可汗”二字，我便叫他老汗。老汗说他是个不能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的人，就像一种会行走的植物，每次吸饱汁液只是为了积聚再次启程的力量。他临走时没要工钱，只拿走了店里仅有的几册盲文诗集，还唱了一首听上去很“荡漾”的老歌——

春风多情的徜徉 挽着嫩柳轻舞在飞翔

这莫名欢快的心啊 像收到情书的姑娘

无边无际的欢畅 像孩子一样放声歌唱

那天真烂漫的笑容 像盛开的花儿一样

第二任店员的故事我始终没有勇气回顾，她带来的不只是一场库存损失三分之二的灾祸，也让我的生活在这段时间里钻入了一条幽暗、血腥的隧道，并且从此喜欢与怪奇凶险之物做伴。也许哪天我快要疯掉的时候才会把那事情写给蚊子般的猎奇者们。“那是你无法一耸肩就摆脱的负担。”

现任店员就是眼前的玫瑰，一个难以形容的女孩。

她第一次穿着无比清凉的短小衣服出现在书店门口时我指了指对门，说瑜伽班在对面，可她眯着好看的细长眼睛直接哀求我收留，说是她必须要成为“莫须有书店”的店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控制住日益膨胀的偷盗欲望。

后来我才知道，“偷书贼”大概只是她几十个怪异分身中最为正常的一个。

啤酒瓶盖收集狂、老下水井盖拍摄者、花纸头鉴赏家、指甲钳修理达人……她对一切看上去“无用”的事物和技能有着浓厚的兴趣并且勤加钻研。奇怪的是，这些东西居然都可以被她用于敛财。

玫瑰的另一项兴趣是男人。虽然从外表看去，她只是个穿着比较省布，胸部又丰满得有些过分的少女，但她有着把与男性的一切交集都转化成肉体关系的能力。不过我怀疑是不是真的有男人在她身上得手过。

我爬起来掸掸头上的灰，若无其事地指着她嘴角的一抹紫红色说：“女施主，难道只许对面小白脸放火，老衲点灯一观都不可以吗？”

玫瑰一点也不生气，还拍着巴掌笑得胸口乱颤：“哈，这句我知道，是那本《不成村夜谭》里的吧？”

夸张点说，现在每天来书店报到的乱七八糟人士有一大半是冲着她这阵汹涌“波涛”来的。蹩脚的心理学著作《哈拉罗拉》里唯一可取的一句话就是：“妄图在最柔软的胸口上如婴儿般嬉戏和休憩是每个男人的本能。”

我对玫瑰倒没什么非分之想。书店成立两周年的那次聚会上，她喝到迷迷糊糊之后对我说了很多很多话，可惜我也喝得太多，只隐约记得她说最大愿望是卖身填债，只是没有个靠谱的买主出现。我捏着她肉而不肥的脸说不用担心，你卖相不错，眼泪却吧嗒吧嗒地滴进她胸口的谷地。

有时候我觉得“莫须有”这三个字是一个巨大的安慰，路过的人看到会想象在这个蜗居城市一隅的小小书店里有個大大的乌托邦存在，每个携书而归的人都会面带一种神秘而满足的表情说上一句：“此间艳乐之事不足为外人道也。”

我躲在二楼“工作室”（其实就是用书架围起来的一个角落）里偷闲修补旧书，不料一阵警笛声响起，楼下围在玫瑰身边眉来眼去的几个笃信“书中自有颜如玉”的君子们刹那间踪影全无。不久，皮靴敲门声、玫瑰的惊叫声和咚咚的上楼声次第响起。

我脑袋里浮现出《最美好的一天》中党卫军忽然出现在小拉姆家楼下的情景。

“告诉过你多少次，出场不要搞这么大动静，让人以为我这是贩毒窝点哪，天天招惹条子来！”

我指着林莫忘吆喝了两声，她毫不在乎，扬起黑超半遮的脸，大大咧咧地掐腰站在两排书架夹出的过道里。我发现自己气得手直哆嗦，仿

佛一只被侵犯了领地的猫。

“我也告诉过你别再叫我条子！”

这家伙又作势欲扑。我虽然恨得牙根痒痒，但早上那场“亲密接触”留下的乌青还疼得厉害，便赶紧用背绕口令的速度大声说：“我知道你有事找我没事不会在上班时间这么勤快跑来闲扯淡到底有什么事赶快说没事快滚开！”

林莫忘一愣，觉得我说的一大堆话里面好像包含很多意思又好像没什么意思，简直是在挑战她的脑容量，索性一屁股坐下说正事。

还是早上那卷熟悉的档案。林莫忘拍拍发黄的封皮说：“你尽情过你的侦探瘾，我只想要真相和结论。”

老是这一套，连个称谓都没有。

我戴上眼镜，摊开了档案。林莫忘识趣地起身下楼，她知道坐在这里阅读字纸的时间是我这个没正形的老哥唯一认真起来的时刻。

我与老汗不同，他用一个瞎子的双腿实际丈量着地球的细节，我却完全靠大脑与纸面上的虚拟世界神交。

楼下很快传来了两个女人噼里啪啦的交谈声。

她们俩除了同样胸大实在找不出任何别的相似之处，但女人就是这样一种生物。“在没有男人的世界里，她们能够各司其职，一旦共同面临男人的选择，她们的关系就只剩下两种：同盟和仇敌。”闲极无聊的穆雷爵士在《谈话录》里瞎扯的这段话本来没什么意思，可用在楼下这两个女人身上显得无比贴切。

我晃晃脑袋，企图阻止它继续检索无用的信息。

正像林警官提示过的，与案件无聊的前半段相比，后半段才是洋溢着鲜血和死亡的精华部分。

飞机重新起飞后时近午夜，坐在后排的多位乘客在熄灯后均表示听到了B与“一个女人”低声的争吵。

据男乘客G（坐在倒数第二排）回忆，当时他欲去洗手间，但起身后发觉最后一排唯一的乘客B先他一步进入后舱（挂有半人高的门帘，右侧有吧台，洗手间位于左侧），手中似乎还提有皮箱状物体。不久后，后舱传出人声并有人影晃动，G看到门帘下方隐隐露出人腿，但由于灯光昏暗无法看清。

极短的时间（约几秒钟）后又有多位乘客同时听到了后舱传来“不同寻常的巨响”，仿佛重物撞击墙壁的响动，并伴随有类似动物吼叫的怪

声。几位乘客先后按下头顶呼唤按钮。

G由于距离后舱最近，便起身去查看。据他回忆，在挑开门帘的刹那，“至死都难以忘怀的一幕”上演！

在后舱幽暗地灯的光线照射下，一个穿着当天机上空中小姐青磁色制服、系麻色丝巾的女人侧面朝向他，正对着紧闭的洗手间门，手中似乎持有某种物体。G正要开口相询，此人忽然转过头来。他看到了一张狐狸的脸！

据G回忆，那张脸虽然看上去有些平板和缺乏生气，但突出的尖嘴和颤动的皮毛分明勾画出典型的狐狸形象。它见到他后发出一种婴儿哭泣般的尖细声音，随后G的头部遭到重击，身体被一股不明方向的大力猛推出后舱，摔跌至走道当中。G再度清醒时，男空乘F正在其他乘客的协助下将其抬至最后一排空位上平躺，乘务长C边维持秩序边跑向后舱。

据F回忆当时后几排情况混乱，几位女同事均在前段客舱，距离较近的他赶到G摔跌的事发地点时乘务长C亦刚刚到达，给他下达救助指示后C先行跑向后舱，随后传来惊叫声和撞击地板的声音。

据C回忆，她来到后舱时踩到了某种湿滑液体摔倒但并未受伤，后经证实，她踩到的实际上是洗手间门缝下渗出的血液。C首先拍打洗手间门，无回应后试推，发现门被反锁。C冲出后舱呼唤F帮忙。F赶来后在C的授意下撞开洗手间门。

接下来F、C同时用了一个词形容当时洗手间内的情景：“血池地狱”！从后来档案中留下的现场照片看，机上的洗手间的确实犹如微缩版的屠宰场：

乘客B（可怜的魔术师终于再次出场）的尸体呈“匕”字形侧倒在马桶上，巨大的身躯几乎占去了狭窄洗手间的大半空间。

B的脖颈被某种带刃利器割开，皮肉外翻，鲜血自不规则伤口中涌出，喉部软骨碎裂，整体看去像是脖子被利齿撕开后又被某种力量探入搅动过，单看档案中的照片都能感觉到现场的惨烈。

鲜血喷溅在整个洗手间的四壁和挂镜上，未发现死亡信息之类的东西。大量鲜血流经地面自洗手间门底渗出蔓延至后舱地板上。

另外，B的面部被一只仿青铜面具遮盖，但头部并无其他伤痕。后经证实，该面具为其皮箱内携带的魔术表演道具，事发前曾有多人在其与空姐A的争执中见到过。

B腹部有被蹬踹的痕迹，但外衣上留有的鞋印不清晰，无法进一步辨识。

后经尸检确认，B的死因确为颈部外伤导致的失血性休克。

据F回忆他当时受到惊吓，向后坐倒在地，此时后舱灯光亮起，他注意到自己和此前同样摔跌过一次的C制服上均有多处被鲜血浸染，此前可能由于灯光昏暗竟未曾发现。

据C回忆她当时的惊恐程度已达极限，但作为具备较高专业素质的乘务长，她仍强打精神告知F不要踏入洗手间，并要求其速至后舱门帘处阻拦已经闻声来到后舱外的个别乘客。C随后用机上的通信系统将情况报告机长并召集全体乘务组人员至后舱外待命。

空乘人员到齐后，作为乘务长的C立刻发现缺少一人（机上共10人，实到9人），并迅速确定空乘A未按时出现。C将人员分为两组遍寻客舱未果，至驾驶室询机长、副机长亦未在起飞后见过A。

此时距飞机再次起飞约25分钟，距前方终点站T市尚余616公里。

另有经后续侦查所提供的几条补充信息。

信息一：

经询机上所有人员，飞机自N市再次起飞后至案件发生直到搜索A行动结束的25分钟内，能够证实进入过后舱的人员只有乘务长C、女空乘D、女空乘E、男空乘F和受害人男乘客B。

信息二：

飞机落地后经警方进一步搜索（包括机上任何可能供人员藏匿的位置），证实女空乘A的确不在机上。经补充侦查，A之前独居住于T市，社会关系较为简单，相关人员自案发当日均未与A再有任何联系。

信息三：

洗手间的简易提拉式内锁被破坏前应为闭合状态，F、C均证明破门而入前门灯上显示“有人”，表示锁从内部被销上。

信息四：

B的手提箱被发现以打开状态放置于后舱角落，其中包含一件染有血迹的女空乘人员上衣（留有胸牌被扯下的痕迹）。A的胸牌后来在B尸体紧握的左手中被发现。

信息五：

经搜查，机组人员与乘客均未携带足以造成B颈部割伤的利器。

信息六：

经侦查发现，A数年前曾为杂技演员并曾与魔术演员B在同一时间段于同一地区演出，但没有证据显示两人曾经有过直接接触。

第五章 笔记

10:20

我被迫从不知名案件中寻找刺激和安慰，却受够了那些天花乱坠的推理小说，它们与现实世界如此格格不入，总是预先确定读者是一群傻子。

“读者是不负责任的傻子，作者是含辛茹苦的保姆，他们不但要提供奶水和食物，还要承受无端被打骂甚至囚禁到地下室里的危险。”作家老灰说完这段既自大又自黑的话后不久就销声匿迹，不知是不是被哪个狂热的傻子读者碾成了饲料。

不过我似乎没什么资格谈论现实。这颗项上人头终日被别人的思想和不相干的事件满满占据，就像《走错楼层的加百列》里的怪男，有眼难睁，有口难开。

有时候我企盼沉陷入梦境，因为那是专属于我的珍贵时间。然而在梦中我经常穿越一些纸房子，它们由各种厚书砌成，俯仰都是能够穿透眼皮的文字，空气中嗡嗡轰响，全是巨大的蠹鱼和碎纸机互相拼斗的声音。

尽管如此，我还是强迫自己生吞活剥了许多推理小说。

最令我感到压抑的就是被粉丝们奉为乐趣之源的“密室”和“不可能犯罪”，PLOT和TRICK中有一样编造得靠谱就该大烧高香，大多数时候，博闻强识的作者们都会不停地追逐前辈们留下的或浅薄或魔幻的诱饵，私心揣测着读者的兴奋点，结果真是极度糟糕，书中人物的性命就像纸一样薄，而侦探们的脑袋就像过年的花炮，开始时糊满了大黄泥巴，后来只要一点点火星，“噼”，满天烟火，恶灵退散，名侦探诞生——“凶手就在我们中间！”当然还有所谓的“叙述性诡计”，头顶着“逗你玩”的大标语耍文字流氓，让人浑身恶寒。

这些思想源自一种奇怪的心态。对于一个经常分不清纸面上平滑虚幻世界和空气中肉欲现实生活的人来说，无力解决假想的谜题比摆脱不了现实的困境更加绝望。

“我飘飘无所适，不过幽幽一身影。”

当然，后来的经历还是让我感谢自己没有把这些硬啃下去的推理小说呕吐出来。现实中无法解决的案件往往比书中的更加不真实。

我倒是挺喜欢老布的马修·斯卡德系列，这个醉鬼与酒精对抗的漫长故事总让我想起自己。从本质上讲，过度阅读和酗酒、吸毒、滥交这类事情并没有太大区别。

“我就这样儿。”

把这句话用得最帅最响的人应该是丁东未发表的剧本《月光灿烂》中那个大胸女孩，她指着爬到她床上的父亲鼻子说他像个老太监，而她自己绝不会帮助他那无能的烂肉块做任何事情。

档案翻看结束。

我摘下眼镜掐掐眉心。

好家伙，虽然“文风”朴实得有些过分，而且根本不符合证据标准，但其中记载的内容确实比劣质推理小说还要狰狞。

“三万英尺的双重密室杀人、失踪事件”，要是以这个题目写篇推理小说出道，是不是也能得个横路敬二新人奖什么的？

据《IT日知录》记载，这个国家的文学奖项比每年出版的像样文学作品还要多，“粥多僧少”。组织者和评委们捧着证书到处围堵新人作家，说是只要能出得起赞助费，什么授奖、出版、通告、书托全都可以提供一条龙服务，其中最古怪的一个轻小说奖居然每年颁发四次，每次都用上届得奖者的名字命名，直到后来锒铛入狱的王小炮获得“董菊花文学奖”的那届终于停办。

莫林奖。嗯，听上去还不错，不过还是等我百年之后再设立吧。最近很火的作家银发三少在唯一一次接受平面媒体采访时说，他最恐惧的事情是自己的名字被印在成千上万的海报上，掉落地面任人踩踏千万遍后再捡去糊墙，那感觉就像被活祭。

回到案件中。

档案里惊鸿一瞥的妖狐面具和制服下的魅惑女体是最吸引我的环节。

《山海经·南山经》有云：“青丘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婴儿，能食人，食者不蛊。”《山海经》一直被当作地理学作品解构，但我感觉它更像一撮吃闲饭的古人捣鼓出来的科学幻想加密码学著作。书中猛禽异兽无数，但追究起来，真正以吃人为生活目标的却极为有限，远不如西方著述中随便哪个林子里都潜伏着一堆食人魔来劲，也许因为彼方人体长而多毛，兽怪们“以其为同类而食之不疑”，换到东方，再凶悍的怪物见到这些手比刀快、心比手狠的黄皮小人儿都得望风而逃。

其状如狐的凶手，婴儿般的怪叫，食人魔肆虐过一般的血腥现场，这一切倒真如按图布景，打通了传说与现实的界限。然而凶手（假定凶手真的存在。统计数据表明，大部分所谓密室杀人事实上都是自杀）这样做的意义何在？难道他或她与我一样，是个嗜书如命以至于分不清现实与虚幻差别的怪人？

我脑中的狐妖形象渐渐与航空公司广告中笑靥如花的青磁色空中小姐重叠，飞出窗口，化作清晨那个“咯瞪咯瞪”远去的背影。按照《无意识论》的说法，这应该是一种意识叠加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通常会扭曲周围的能量场，使思维与或然性事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简言之，有一定概率出现类似俗称的“第六感”或“预言”的现象。几分钟后，我震惊地发现这本一百年前曾经被大量散发的类似邪教读物的科普小册子居然切中现实。这就是文字的力量，它们只要以某种形式留存下来，就可能拥有独立的“格”，在另一个时间另一个地点成为圣谕或者真理。

把思路拉回来。

拿到那张“密纹会”名片时我突然想到了这起案件，飞行与狐狸，简像是刻意与宗教扯上关系。“空行母”！

数年前商人圈子里曾一度小范围流行供奉荼吉尼天，可完全不理睬其源流与含义，淫祀泛滥，结果发生了不少令人谈之色变的诡奇事件，妖风才渐渐止息。荼吉尼天本是源自印度教的神祇，后来渗入密教和东洋，流变极其复杂，最初传说她是啖人血肉的伽梨女神侍从，必须以鲜血牲祭，在可考的记载中，也传说其“有自在之神通力，能于六个月前得知人之死期，遂预先取食其心，而代之以他物，直至此人合当命终时，始告败坏”。后来在流传演化中其形象渐趋温和，传至东洋与民间传说结合便有了坐骑白狐，号曰“白辰狐王”。当然这儿的狐狸已经由妖入仙了。

荼吉尼天实为音译，意译的版本应该是“空行母”。这个“空”当然并非局限于天空，然而有学者干脆将其转译为“Sky Dancer”，取“空中舞者”之意，倒也贴近佛旨。骑狐而来的空中舞者，凶手是以此自喻吗？

然而空行母的早期传说多与啖肉取心相连，若凶手有意制造宗教氛围，现场的偏差也实在太大了些。

在我的印象中，狐狸并不经常与血腥的食人场景相联系，它更多时候代表了一种“熟女之魅”。这并非欲望煎熬下的杜撰，我清楚记得曾经在一沓古代砖画的拓本中看到过一种极为写意的九尾狐形象，它与其他瑞兽一并拱卫着莲座，挺立的乳房下隐隐有代表儿童嬉戏的纹样，应该含有护佑的意味，或是一种繁衍生息的象征。如此看来，它妖异的头颅与空中小姐曼妙的身姿织合在一起这种超现实主义情节竟也有典可依。

为何渐渐从食人怪物转化为祥瑞征兆的妖狐形象会出现在这场杀戮

当中呢？可能仅仅是偶然，但经验告诉我，怪力乱神不会无意义地凭空显形，它们通常既是罪犯头脑中的狂暴原点，也是将案件引向终结的重要突破口。

突然想起另一件与妖狐有关的事情。

先前提到过的《不成村夜谭》是本看上去经历了几个朝代之久的破旧手抄本，在某起怪异事件中偶然落于我手。其中十三段文字无不荒诞离奇又各有难解之处，看上去可能是古人搞的原创笔记体恐怖小说习作之类的东西。可是偶有几次翻看史书，竟屡屡遇到与此书所载内容联系密切的真实事件，只是人物地点不同，时序混乱颠倒，事件结果也语焉不详。

其中有一则名为《食喉》的记录因其内容淫邪古怪而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摘要如下：

一玩偶师夜宿不成村，于溪边濯足时撞破二女沐浴，女羞遁，后携酒菜至其借宿之废宅共饮。酒至酣时，二女分着黑白纱丽起舞，明言其可择一而取之，偶师笑而不言，分赠二女一人偶，抚掌嘬唇作啸声，二偶忽忽抬首如生，与二女相拥疾转，偶师捻线大乐。天既明，二女返，言当夜仍至，其时必有一随其归者。偶师日访村中大户之家，遇富家子三，言明是夜可扮偶人随其去，将得桃色之遇，三子大喜，以百金谢之。是夜二女果至，偶师遂命二女与三子所扮偶人同饮并共舞，至酒酣处，偶师与三子强与二女做猥戏，一子汗热，忘情作人声，偶师所施咒法遂破，二女惊起，化为黑白二狐，股生数尾，作怪声长吟，探爪取四人喉骨，掷之于簷，煎而食之，啞啞有声。次晨村众寻三子至废宅，宅门深锁重锈，越墙而入见三子与偶师尸，喉皆去，杯碟间血可盈盆，皆大惊惧。

在我看来，此故事最古怪之处既非四人二狐之群戏，亦非妖狐食喉之谋杀事件，反倒是“当事人俱亡”情形下的现场记录者是何人这个问题。玫瑰说这本小册子看上去极像异世界之物，因为以她“杂赏家”的判断力，纸上的黑蓝色字迹颇似出自打印设备，这与数百年前旧抄本的“身份”完全不相符。

“这世上没有不可思议的事。只存在可能存在之物，只发生可能发生之事。”这句话被写在本厚比砖头的推理小说腰封上，说出了一些世人欲语还休的东西。但我同样相信，一次谋杀，特别是一次凶手不明的谋杀当中，是不会有太多无用环节出现的，那些似有若无的超自然现象和谜题应该出自一种主观设计，起码是来源于一种客观情况逼迫下的主动处置。

可悲的是，这段感想仍然不是我的原创，我只是把开瑞坦夫人描述两性关系的白皮书中一段有名的描写偷换了概念。两性关系与谋杀原本就是一种游戏的两个表现方式，都是一场古怪又生死攸关的角力。

所以，这起高空谋杀和失踪事件中的种种古怪细节绝非只为营造气氛。

我将这卷并不太厚的档案如悬赏捉拿江洋大盗的画影图形般镌刻在脑海中，思维又开始不受控制地密密织网，就像那个悲哀又固执的老媳妇Penelope，不停地自拆自织，每一丝细微的线索都有无限延展的可能，每一个正确的新想法都可能让真相大白，而每一次误判则会让案情更加扑朔迷离。

可是思想的赛场边没有生杀予夺的教练员，我像一个永远无法上场的球员一样孤独地呆坐在黑暗的替补席深处，等待被疯长的野草淹没。

把两听冰可乐按在滚烫的太阳穴上，突突跳动的感觉暴露着“脑袋里面的东西”想要抛弃宿主独活的野心。我快要被征服了，以后干脆尊称它“脑兄”。

“选择是一场不公平的游戏，当你放弃了其他选项时，也就放弃了做出更好选择的可能。明天就是生命中最美好的一日，而今夜却选择永久的远行，在这件事情上，人永远输给偶然。”《自杀笔记》里最直白的一段在耳边嗡嗡作响。我不得不忍受它的肆无忌惮，活着就别无选择。

林警官大概等得太久憋闷得厉害，一步三级台阶蹦上楼来。玫瑰应该也很想跟上来，无奈店里几个散客赖着不走。他们在这间小书店里坚定地冒充着爱书人，眼睛却始终在玫瑰的身上打转。她只能狠狠地斜睨着他们，仿佛只用凌厉的目光就能像挑滑车一样把这些刺儿头扔向大门外的广阔天地。

我假装自然地朝楼下看了看，玫瑰那半露的酥胸简直可以迅速治疗任何男人的假性近视。

“这么快？”

林莫忘脸上洋溢着白痴般的灿烂笑容，细看相当别致的五官尤其是那双乌黑的大眼睛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她胸大无脑的现实。拥有洪荒巨力的造物主啊，你怎么可以把有限的外貌资源如此随意地挥霍？

“什么这么快？”

“水落石出啊。”

“这案子，你们又没辙了？”

“算是吧。”

“什么叫算是？这卷所谓的档案明显不全，连案子的时间信息都没有。哪天发生的，我在‘0-HOUR’上怎么一点风声都没听到？”“0-

“HOUR”是一个古怪的网络社区，服务器据说设在某个小岛上，在这个即时通信工具满天飞的时代仍以用文字最快地披露各种敏感事件进程著称。

林莫忘摇摇头，伸出握成拳头的右手，左手三指摆成叉子状。

“又要打？”我不自觉地往后仰仰身子，准备迎击。

她只是从背包里取出一只牛皮纸袋，倒出几张纸片和照片。

原来拳头有时也代表数字。十三，林警官居然拿了一份十三年前的旧案卷来浪费我的时间。

怪不得如此重要的资料被她丢来抛去也无人追究，原来这只是一起早已被灰尘和蛛网封杀在档案柜深处的无头旧案。

“你闲疯了是吧？Wa-Ga-WO-Ga-Hoo！”

我脱口甩出一句《世界粗俗语言大典》里记载的小语种粗口，她恍如未闻（其实也没听懂），“啪”地一巴掌拍在桌上。这张饱受摧残的桌子如果像童话《卡兹王国历险记》中它的那些同类一样有张相声演员般灵巧的嘴巴，恐怕早就该用木头语开骂了。

“你再看看这个。”她用手指推过来一张旧照片。

一群身着青磁色制服的空中小姐集体照，边缘已经泛黄。

她们的身高体形都非常接近，粗看犹如多胞胎美人儿般整齐悦目。

“你应该不会觉得这案子与你无关了吧？”林警官严肃起来的时候眉目间竟也有种碧森森摄人心魄的狠表情。

我完全无暇顾及及其他，整个身魂完全被这张照片占据。

空中小姐，窗外逆光而行的空中小姐，我五点五十分的心事。她就在这张照片的最左端，虽然身子被蹙脚地切去了一条，还是努力地绽放笑颜。不知为什么，我没从这笑容中感受到一丝暖意，也许是因为它沾染了命案的肮脏气息吧。

十三年了，她已在天宫的万里行旅中如蟠桃般熟透，亦如《野囚》中荒原上的虹色女体浓蜜般储藏在我心底。

“她就是案件中失踪的A。”

我心中一惊，却发现林莫忘指向的是另外一个人。右侧第三个，同样的身高、曲线，同样的笑容。

为什么这张面孔也有些熟悉？我用了极大的毅力才把那个空姐因薪水微薄而去兼职拍“人体动作影片”的花边新闻从思想中剔除。三秒，十三秒，三十秒，“脑兄”居然还是没能检索到任何信息。

她是谁？

“你以为把脸憋成猪肝色就能变身思考机器吗？真相拿来！”这句话林警官倒是问得挺文学。

“嚓、嚓、嚓”。

一楼打火机响，玫瑰换上了一盘新蚊香点着。

瞬间，记忆仿佛也被点燃，我想起了照片上“失踪的A”的来历。

你为她劳心劳力，她却只留给你账户信息。

她活着，这行动一如本能，她死了，也不会传来任何消息。

脚下这楼板中埋着一张快要被我忘记的照片，它永远封印着老罗那个死鬼的旧情人。我从未见过她，却每年如中咒般地把一部分卖书款打入她的账户。老罗留下的书似乎渐渐与我店里的存货打成一片，永远也卖不完。

现在我终于知道，她并非是我幻想中那个隐居在村里的独自老去的美人儿，就像《英莲书简》中的写信者那样，活成一颗黑纱包裹的贞洁钻石。她曾经是有着体面职业的年轻女人，天天飞翔在无垠天宇。十三年后的今天她应该不再年轻，不过也许仍然美丽。空中小姐仿佛是《摩若摩陀陀》中的银色大鸟，拥有让时间停滞的能力。

她在合影中的笑容有些矜持，跟老罗留下的那张照片上如出一辙，显得心事重重。

我决定在思路彻底混乱之前跟林莫忘一起整理一下对于案件的看法，当然绝不指望她能有什么积极贡献。

我先打了一个电话。

需要帮助的时候我总是第一个想到她，虽然她像游戏中的雇佣军那样价值不菲，但结果总能证明物超所值。

一个把我当作奴隶，

一个把我当作雇主，

你们——

真是我的家人吗？

第六章 推想

11:10

“你们局里还有这样一个部门？可以每天点个卯之后就四处乱跑，像‘鼯鼠会’那帮家伙一样整天满世界掏挖那些过气明星的陈年旧事？”

“这你别管，反正我盯上的案子就一定要搞清楚真相！”

“就凭你？”

“有话直说，我很忙！”

林莫忘算是摸准了我憋不住话的脾性，口气坚硬如铁，仿佛对面坐着的是无良房产商人，正在哭诉被贷款买房的穷客户们敲诈的血泪史。

我运了一周天“龙象五行功法”才压制住蓬勃的怒气。

“我倒是有耐心先听听你的高见。”

“就知道你需要启发！”她兴奋地拖过椅子坐下，突然爆发出她这个年纪的正常女孩应该有的纯真快乐表情。

“既然找不到凶手，应当先考虑存在自杀的可能！”她边说边点头，脑后乌亮的马尾上下颤动，进行着深度的自我肯定。

“也就是说，这是一幕被害者自导自演的自杀事件！”她一手掐着细腰，一手指向案卷，戴上个扁平画风的头套就能COS名侦探二条院丸子。

“有见地啊！原来阁下就是名侦探林莫忘小姐，失敬失敬！”

“你少来。我觉得案件中受害者B的‘三流魔术师’身份值得注意。一个这样的人如何才能让自己的名字登上媒体头条成为关注焦点？大概只能赌上性命来一场大型真人魔术演出。”

“你是指‘楚门秀’？”

“别打岔！于是，他自导自演了一场‘空中密室谋杀案’，还扯上了无辜的A充当凶手！他先用极为招摇的方式与A不断产生摩擦，使机上其他人相信他们之间产生了关系，然后用某种手段让A消失，再利用事先扒下的A的制服制造出自己被其杀害于‘密室’的假象。”

“不错，继续。”

“完了啊！”

“完了？你不觉得作为一个名侦探，你留下的‘红鲱鱼群’有点庞大吗？比如——凶器何在？”

“他是魔术师，自然有你想象不到的道具！”

“A小姐何在？”

“他是魔术师，自然有本领让她凭空消失！”

“可行性手段何在？”

“他是魔术师，自然有压箱底儿的祖传本领！”

“那动机何在？”

“成名啊！对于一个魔术师来说，毕恭毕敬地活在底层还不如肆无忌惮地死在云端！”

“好耳熟！”

“《空中的梦想家》，你小时候用来吓我的黑童话，开头就是这一句，第一页就死了俩人。我可一直记得那些童年噩梦！”

“好吧好吧，拜托不要提书名之类的东西，我脑袋好不容易休息一下。那么——他达到目的了吗？”

“凶手没找到，现场太惨烈，案子不适宜公开，所以，嗯，他基本上白死了。”

“你以为舍得用自己的性命来设局的人都和你一样是傻瓜吗？”

“讨厌！我要是都想清楚了还找你干吗？”

“这倒也是。《云山宝篆》有载……”

“喂！”

“嗯？”

“你不掉书袋的时候显得更智慧一点。”

虽然是自己的妹妹，虽然型号大了点眼神凶了点，但被一个制服美少女这样正经盯着眼睛看还是让我心生惭愧，不自觉低下了“高贵的头颅”。

“我试试。”我假装深沉，努力忘掉她单薄的睡衣和凶暴的靴子。

“我们，来做个减法。”

“减法？”

“你还记得刚出道时那起七尸八命案吗？”

“当然，才过去不到两年而已。”

“没头苍蝇粘在糖浆上为什么会饿死？”

“什么乱七八糟的！”

“回答我。”

“不知道！”

“一是因为它没头脑，二是因为食物太充足。这也就是你们在那起简单案件中陷入困境的原因。”

“不明白！”

“你在教科书上一定学习过那起著名的大劫案，在犯罪手段普通，证据极端丰富的情况下居然一拖十年未破，成为悬案，后来因偶发事件才揭露出真相。原因很简单：线索太多就等于没有线索。作为破案责任人，抱住所有线索不放任凭宝贵时间流逝与协助犯罪没什么两样。”

“这叫……”

“你肯定学过所谓的‘奥卡姆剃刀原理’——‘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听着悬乎，其实就是说假设太多的时候要选相对简单靠谱的那个。不过对你们这行来说，剃刀原理不一定适用，尤其是对手故意布设障碍的情况下，剃刀刮掉的很有可能是有意义的信息。对于你，记住做‘减法’就够了。”

林莫忘没说话，大眼睛忽闪了两下，瞳中精光闪动。我知道这都是假象，估计她根本没听明白。

没有捧眼的，我只得改说单口相声。

“减法一：B的密室死亡。门被反锁有两种可能，一是事先设计好了铁丝或遥控机关自外部操纵，二是B在内部自行锁上。飞机上的洗手间是一个公共空间，随机性较高，因此锁具虽结构简单，事先做手脚的可能性不大。更重要的是，由于除去失踪的A，并没有明确的怀疑对象出现，制造一个这样逼仄的密室意义不大，何况还要冒着B可能留下某种隐蔽‘死亡信息’的风险，所以B自行反锁洗手间门的可能性较大。”

“不对。”林莫忘把脑袋摇得像痒痒的牛臀，“他为什么要反锁门？再说脑袋都快被割下来的时候还能看得清小小的门锁扣？”

“也许，是因为恐惧。”我想起了儿时经历过的一件惨事，忍了忍没说出口，“更有可能是因为意外。”

我继续说下去。

“凶手退出洗手间后，B由于死前的挣扎或其他原因无意拨落了锁扣。从照片上看，洗手间相当狭窄，几乎要被他撑爆，因此在普通宽敞房间内的小概率事件在这种特定环境中变得可能性极高。遗憾的是案卷中没有对门锁状态的详细记录，只能暂作猜测。有一条隐形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猜测：若此密室为凶手有意识设置，那么无论A是否为凶手，都应将制服留在洗手间内，那样更有移花接木或者类似小说中那种‘密室女体蒸发’的戏剧性效果。而目前制服被弃置在后舱角落却提供了其他解释，这些解释恰恰不利于凶手实现其目的。”

林莫忘前后晃荡着身子，看上去两眼金星乱冒。我知道对于她的脑容量来说，这种已经极端直白的推理过程也如同天书。我必须加上一个“极简主义”的总结。

“简单说来，减去可能性较小的凶手设计、受害者自锁和存在暗道这些情况，这个密室杀人现场很有可能缘于意外。”

“减法二：悲惨的现场状况。割喉这种谋杀方式虽不多见，但也不算上稀有。略显恐怖古怪是因为受害人颈部存在数个不规则伤口。杀人并非儿戏。凶手会为了模拟凶兽牙齿撕咬的痕迹而故意采取如此费劲的行动吗？当然此类伤口也可能是凶手无法控制情绪而采取过分残暴行为的痕迹，然而另一条证据使这种情况存在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根据文字记载和现场照片展示，受害者B的脖子‘喉部软骨碎裂，整体看去像是脖子被利齿撕开后又被某种力量探入搅动过’，结合当事人口中的狐狸形象和笔记中关于狐妖‘食喉’的记录，的确形成了一种超自然的氛围。然而这可能又是一次巧合，毕竟读过这个手抄本上故事的人极少，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也的确没引发民俗或神话方面的联想。减掉上述可能后还剩下一种概率比较小的理由，但这不意味着它不应该、不能够发生。”

“我知道了！”林莫忘忽然鬼吼一声，吓得我一激灵。

“什么？”

“你不要忘记B是个魔术师！”这家伙有点得意地朝我晃晃尖细有力的指头，“他自杀前想摆一个吞剑之类的POSE，结果失败，于是喉咙就……”

我恨恨地伸出双手在她修长雪白的脖子上作势欲掐，她一惊，下意识地抬掌向我砍来，好在我躲闪及时，桌上的骨瓷杯子被掌风扫中骨碌

碌飞起，直坠下一楼，只听得“啊”一声凄厉的惨叫，我们俩收手伏在栏杆上下望，见一个染了紫毛的杀马特男青年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另一个绿毛男慌慌张张地朝着柜台前的玫瑰叫唤：“姐，这、这可咋、咋整？”这些人贩子一样的家伙也是来买书的？我得考虑给玫瑰配发件保安制服外套披着。

有些女人不必戴首饰也不必摘下，不必穿漂亮衣服也不必脱掉，不必凝视你也不必转头，她定定地坐在那里你就会渴望自己发光发热，把一屋子都烧满了荷尔蒙的味道。

玫瑰定定地坐在那里，把棒棒糖从嘴里揪出来，晶莹的口水满含着她压抑已久的对香烟的欲望。书店忌明火，她忍得很辛苦。

她用甜得发腻的声音对绿毛男说：“出门左首第一间烘焙店。”

“姐，他、他还活着，还、还喘气儿哪！”那绝望的眼神好像有人正逼着他把同伴送进焚尸炉里烤成西饼。

“他们那里有固定电话，去拨120。”玫瑰低着头不紧不慢地说。

绿毛男连滚带爬地摔出了书店大门。

“喂，回来！”玫瑰指着地下昏迷不醒的高空坠物受害者，语调甜腻，“这个，麻烦拖走！”

林莫忘意味深长地瞪了我一眼。

有时候真希望跟她们交换一下性别，体验一把玩弄异性于股掌间的奇妙感觉。

惨剧过去，我和林莫忘继续横眉冷对。

我指指她脖子上留下的淡粉色抓痕：“你不是钢筋铁骨的霸王花吗？练铁布衫还在这儿留下了命门？反应怎么这么剧烈！不过，这的确是人身上最脆弱的位置之一。《三朝实录》里统计过，因获刑或事故死亡的大臣居然有四分之三直接或间接死在脖子上，什么绳索砍刀宝剑指爪全都往这儿招呼，连瘤子恶疽之类也常捡这处细软之地繁殖。《锡城去国考》中列举的多种暗杀手段居然也有近半数着落在颈间。康帕内拉有云：‘男人的喉结，女人的皱纹，锁骨与下巴间硕大而诚实的悲哀。’”

林莫忘听得直翻白眼。我努力让嘴巴刹车，把飘荡在书海里的思绪拉回人间的屠场。

“裂颈碎喉。我一直在脑袋里给它检索一个合理的原因，居然真的在一本外文童话的铜版插图里找到了意想不到的答案。”

从小时候起，我遇到无法解决的事情就会脱下鞋子扔向房间角落里

堆得比人还高的“书山”，把随机掉下的书中翻开的页码当作神谕。这种看似疯癫的行动其实和殷契骨甲占卜之类并无本质上的不同，也许会被我的后代称之为“书占”？算了，她们不把我送进非正常人类研究中心已经是祖坟冒青烟了。

如此深奥的事情我就不再拿出来戕害无知少女了，维持一下我在知识占有层面仅存的一点优越感吧。

“也许旧时代的孩子神经比较粗，但那张画对于一本童话书来说实在过于黑暗。画的主体是一具巨大的六头海怪尸体，有五只头颅已被斩落，目眦尽裂地漂浮在海面上。空中一只没有面目的巨手伸下，深深探入巨怪唯一残存头颅的丑陋嘴巴，又自它颈部破出，手托一群被吞噬但还未及消化的小孩。孩子们手牵着手，惊恐地躲闪着陌生的太阳，黏液从身上不断滴落。”

我从桌下找出这本脏兮兮的旧书递给林莫忘，她找到那张插画，认真地盯着看了好久，若有所思地抬头问我：“这东西与案子有什么关系？”

白痴！我心里暗骂她一千零一遍。

“破碎的脖子！取出的孩子！你脑袋是搪瓷造的吗？”其实我并不是个急脾气，只有面对林警官时才会偶尔变成这个样子，也许她真是我命中的冤孽？

“啊！”她大眼睛一忽闪，“我记得在杂志里看到过一种‘头颈部畸胎瘤’……”

“吁！”我赶紧打断她没边没沿的想象。

不可思议的事情是，多年来日夜接受着我这个买书成痴最终走上书贩子道路的哥哥的熏陶，林莫忘居然对书毫无兴趣，只偶尔翻翻杂志。她的解释是越厚的书吸收的辐射越多，摆在她眼前晃得头疼。据《古物溯源》考证，脑容量越小的物种面临的生存危机越显著，她这种奇葩生物大概濒临消亡了。

“我发现跟你说话得像幼儿识字卡片一样直白。”

“我发现听你说话比兔子还累！”她毫不示弱。

什么兔子？兔子为什么会累？完全不能理解。这个巨婴症患者！

“就目前掌握的案发现场情况来看，凶手很有可能是在——找东西！”

“找东西？”

“找东西。”

“从脖子里？”

“也许是嘴和喉咙。”

“哦。”

“哦什么哦！你不觉得震惊吗？”

“没什么，我只想知道从人的脖子里能找到什么？沙子吗？”

林莫忘的平淡态度让人体会不到一点名侦探的快感，好在我对她冷硬的风格早已习惯，赶紧在心里把《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里“婴儿含乳，冻蛇入窟”等几段优美辞章默念一遍，强压怒火，继续纸上谈兵。

“发报机、毒丸、舌环、金牙或者香脆的软骨，这些对凶手实现目的没有什么意义，所以要把暴力夺取内置物体的想法减去。也就是说，凶手很可能在寻找一件外来的物体。这件物体进入受害人的口腔后很难被咽下，否则被割开的该是他的胃。凶手不得不将卡在某处的某物取走。”

“啰唆！听不懂！究竟要找什么？”

“我不知道。”

“不知道你还减来减去？”

“应该是某件标识凶手身份的东西。”

“假设他真的不是自杀，”她对离谱的自杀假设还是念念不忘，“假设消失的A真的是凶手，那么最能代表她身份的东西应该是，嗯，代表一个空中小姐身份的东西……啊，是胸牌！”

有警官愚钝至斯，家国之不幸也。

“他吞掉的是A的胸牌！”她惊喜地大叫。

“嗯，胃口和你一样好。”

“混乱中B从A的制服上扯下了胸牌，自知危险的他一急之下就将它塞进了嘴巴，可因为S航空公司的胸牌太过方正巨大，根本无法咽下，于是A就……”

“虽不中亦不远矣。”我假模假式地鼓掌。

“可是，案卷中明明写着‘A的胸牌后来被发现握于B尸体的左手中’，难道她花了这么大力气取出胸牌不是为了隐藏身份，而是为了把它塞到

B的手中表明身份？”

“如果她了解你们智商的低下程度她就不会这么做。”

“我不明白！”

“假如A是凶手，并且打算用胸牌这种把戏来传递‘她被人陷害’这种假信息，或者干脆是为了更大声地宣告她是凶手这个事实，那么选择把胸牌留在B的咽喉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要更富有戏剧性和刺激性。”

“不明白！”

“明白点说，我觉得凶手取出的是另一件东西。”

“什么？”

“你敢听吗？”

“你敢说吗？”

“你敢听我就敢说！”

“你敢说我就敢听！”

我们俩同时住嘴。她一定和我一样想起了当年那次幼稚的“敢不敢”游戏所酿成的惨剧。即使神经粗壮如她应该也无法抹去那段灼热的记忆。

不要想下去了莫林，不要。

我们都是背负着树的孩子

它的根须扎进血脉深处

枝叶上结满了罪恶的果子

我们在记忆里惶恐地打扫

用血肉为它划一块位置

它无知无觉

瘤痂遍布

面前只有一条通向死亡的道路

我们光着脚

淌着血

背着一棵罪孽深重的

记忆之树

这首毫不起眼的小诗出自某所中学皱巴巴旧油印校刊《绿风》第二期，我无聊时背下了它。

让我感到困惑的是，自己居然隐约记得写下这首诗时手指因痛苦而颤抖的感觉。

在一份二十多年前的中学校刊上发表诗作？

那是另一个穿越了时空的我吗？

玫瑰在沉默中翩然而至，给二楼带来一阵甜香气息，不知道这味道来自她端上来的咖啡，还是她口中万年不化的棒棒糖，或是身体。

有时候她像极了插在污迹斑斑的旧书堆中的一朵玫瑰，是在这肮脏尘世间仍能保持色香味浑然一体的巨大安慰。

我知道自己总在与一些无谓的东西搏斗。她似乎也知道，并且静待我得胜而归。

“减法三：空中小姐失踪。”我放下杯子，继续说下去。

“人能够从飞行中的封闭飞机上消失吗？绝对不会。因此A的去向只有三种可能。一是她一直都在飞机上的某个秘密空间里躲藏，后来又运用某种方式混下飞机。尽管我极度怀疑你们的水准，但这种情况在严密搜索之下可能性几乎为零。”

“对，他们连起落架和行李舱都查过好几遍。”

“二是她根本就没有登机，其后出现的都是她的替身。这种假设也只是假设而已，因为替身也是人，不是充气娃娃，在后续事件中仍旧无法对活人蒸发的事件做出合理解释。剩下的可能性就是A的确曾随机飞行，但是在‘某个时间点’，她离开了。”

“可是起飞后……”林莫忘居然锁起了眉头，也许这次要开窍。

“全员到齐了是吗，有谁来证明呢？”

“可有人听到了B和A的争吵声！”

“是和‘一个女人’，在昏暗的没有邻座的后排制造和‘一个女人’的争吵，也许只需要B具备某种能力。”

“能力？”

“有一天我会在墨绿的丛林中间 / 与那残暴的飞龙作战 / 若侥幸割断了它的喉咙 / 夹着尾巴我就上天成了神仙’，这首歌在B被杀后看上去如同讖语。也许只是巧合，不过《山民歌谣集》这个本子的确存在。我手中的六册手抄本都收自大青山班家后人，尽管B只是个不成器的魔术师，但他既然会哼唱这支歌，就算不是班家的嫡传也决脱不了干系。

“而抄本《山民奇术集》丙编第四篇题为‘腹语’。据记载腹语乃是班家的家传秘术之一，书中详列了发音要点，训练过程。事实上所谓‘腹语术’就是一种锻炼舌头的方法，本质上就是一种口技。任何一个受过一定训练的腹语师即使做不到口唇不动而‘言之凿凿’，也会在拟声方面具备远超常人的能力。

“这只是一种猜测。B作为一个魔术师，应该有不少办法可以制造争吵的假象。”我喝了口正在迅速变冷的咖啡。

“假象什么的好烦！你就不能直接点说：A究竟如何从飞行中的飞机里人间蒸发的？”

“她没有从飞行中的飞机里逃离。”

“你是说她还留在飞机上？”

“她也没有留在飞机上。”

“那她就是真的人间蒸发了！”

“她随着B一起下了飞机，独自离开了而已。”

“你是说……”

“中转站，大皮箱，曾经的杂技演员。真是场蹩脚的魔术秀，却欺骗了不少傻瓜。”

“可她如果不按时返回飞机怎么可能在‘全员到齐后’准时正常起飞呢？”

“所以，有人在说谎。”

“说谎？”

“她的人已经离开，名字却像幽灵般徘徊在机舱里。有人用‘语言’充当了降灵师。”

“谁？”林莫忘的声音竟有些微颤。

“一个有资格说谎的人。”

我们同时拿起冷透的咖啡杯堵住双唇，把罕见的默契出卖给沉默。

《约伯记》有云：“我虽停住不说，忧愁就离开我吗？”

空中小姐，我的空中小姐。

第七章 酒神

13:30

我是个书贩子。

贩书人是这样一种生物，他只有安静这一种状态。

在废纸堆旁漫天的灰尘里，在垃圾场发出的腐朽味道中，在破产者和不肖子孙们漠然目光的注视下，他安静地蹲踞着，用钩铙样的手爪翻拣着黄白的字纸，按照卖相估摸着价值。

在运货卡车上，他安静地坐在打成难看包裹的书堆旁边，心如止水，没有一点拯救文化遗产或者从垃圾堆中扒出黄金的得意感觉。

回到光线昏暗的书店，他默默理书、标价、上架，再包扎、收款、找零，眼看着买书人心满意足地离开，心中有些空虚又不知该拿什么填满。也许，下一次收书的时刻很快就会到来，一切杂念都会被故纸散发出的安静味道冲散。

贩书人或许也爱书，但一个合格的书贩子绝不应该成为一个藏书家。

这段话很像是我的日记，可它们白纸黑字地印刷在《廿载毁书录》这本旧书的自序里。作者马丁是个奇怪的人，自称卖一本书瘦一两肉，并且的确一直在瘦下去，从一本精装书瘦成了一本平装书，现在已经快要变成一张传单。他就是天下书贩子的一份立体模板。

书贩子这个身份最大的好处在于有一个正当的理由逼着自己走出屋门。我原本是个轻度人群恐惧症患者，如今也不得不面对各种陌生面孔。当然我总觉得自己集多种罕见病症于一身，卖给医学院准能得个好价钱。这一切都像是《柏油麦田》故事的现实版本，书中那个妄想狂给自己强加了一百一十三种虚拟的病症，竟在时间弧线抻直的过程中一一成真。

为了收书我去过太多奇怪的地方。

这座城市从外表看上去如同海伯利安村般山海环拥、布局严整、结构清晰，居民心境开阔明净，但内里却全是《地下之王》中的环境，“无处不阴森、诡奇、腐烂”。其实简单如人体也要依靠无数组见不得人的器官时刻不停地隐秘蠕动才能维持生鲜状态，庞大如城市，其肌体运作的复杂程度可想而知。

真正让我吃惊的事情是，在任何幽闭肮脏的角落都会遇到待售的字纸。

我去过倒闭的茶油鸭店，老板说他们出品的鸭子必须用旧纸包裹才能散发出独特的味道，为此他搞了几吨旧报纸搁在厨房。我拣了十分钟就找到了数张仅在某个特殊年份发行存世量稀少的一份“异见”刊物，还有几张试发行的地下小报创刊号和终刊号，拿到卖场都能从猎奇者手中换回成捆的票子。

我去过某帮会老巢，那地方同时也是某机关大院的“活动室”，由于新进了成套的“精品硬壳子”，便把旧存货们变卖出清。出人意料的是，那些旧书皮烂骨残，显然被许多人蘸着唾沫翻了又翻，并且读得异常认真，其中品相最惨的居然是《处世的智慧》和《被整个世界温柔相待》。经营帮会全靠残酷决断与长袖善舞，老人说“缺啥补啥”，诚非虚言。

不过我没想到有一天收书会收到眼前这个地方。

六面胡同是个地如其名的古怪所在，它的路径极尽曲折之能事，某个夹角处车子甚至无法转弯，经常看到有豪车尴尬地从进口处屁股朝后羞涩地扭动退出，犹如前朝被上司的门房挡驾夹着尾巴遁走的官员。从上空俯瞰下来，它呈一个闭合的不规则六面体形状，胡同口只有一个，既是入口又是出口。这让人在踏入时不能不想起《葫芦峪之战》中被乱石砸死在狭窄山谷中的杨大英雄，不自觉汗毛倒竖，惶然四顾，欲寻条华容小道备逃。

六面胡同只有“一号”这唯一的门牌号，因为胡同的六条斜边圈出的一座“大教堂”已经占据了整个空间。

这的确是一间大教堂般的建筑。《圣殿春秋》里有个愚公一样的家伙固执地要亲手建一座大教堂，可那是中世纪，建教堂的确可以成为保证一辈子吃喝不愁的事业。在眼下几个月就能突击建成十万人体育场时代，估计不会再有人生出独自搞定一个这种巨型手作的野心。然而眼前这座建筑彩墙拱顶，远远望去的确像是被投掷错了地方的微缩版圣母百花大教堂。

当然一座教堂再招摇，也不会有这种装饰着霓虹灯管的花哨招牌，中午的阳光刺眼，“Dionysus”这几个巨大的字母还没有被点燃，仿佛正在滴着昨夜的陈酒。

我还是来到了这里，朝拜这整个城市的夜店之王，只为了那个女人的三个字。

“我需要。”

切，我可没那么需要。

“年轻人，跟我进来，你就到过了天堂，也进过了地狱，就在尘世得到了永久的祝福。”《特拉侃派教祖言行录》里有这么一句吟诵，估计古代的信徒们是把它当作流行歌曲来哼唱的。

进入“Dionysus”的人虽然得不到永生，但一定能大幅提高对“人世”的认识程度。我们生活的世界不只有日光下的平静敷衍，黑暗中光怪陆离的部分有时候更接近造物诸君想要的真实。

正午。

一个灰头土脸的书贩子。

大门深锁的夜店。

斜七倒八的街巷里回响着擂鼓般的敲门声。

多么有《九州屠龙》特色的武侠场景。

应门的是个打扮中性的姑娘（或者小伙），涂着浓黑的眼圈（或是三天未睡觉），穿着打补丁的“蓝天牌”运动服（或是故意做旧的乞丐装），戴着耳钉（或是微型耳机），整个人就像一团恍惚不定的芥子气，不停地用哈欠宣告自己有毒有害的特质。

“还有八小时才开门，你找地儿等会儿吧。”

“我是来收书的。”

“我们这儿没你叔。”

“收纸做的书，不买人。我可没打算抢你们的活儿。”

“噢，收书。没这种酒。”

要是林警官在这儿，一巴掌就能让此人持续昏迷三天。

“有人托我来收一本叫《汉德大魔法全图鉴》的书。”

“魔法？贱？啊，我想起来了。‘乌鸦’昨天刚死，今天招魂的就来了！”

乌鸦？招魂？什么鬼！

她转过身去——我确定她是“她”而不是“他”的原因在于她转身甩头的动作让我看到了一截白嫩柔滑的脖子。

我像一个守旧的东洋男人那样对女人的这一部分迷恋有加。

我永远都忘不了她第一次允许我把手放在那里时触电般的感觉。

不，不，莫林，不要想起她。

短短的对话让我精疲力竭，T恤被汗水浸得精湿，癞皮狗一样趴在背上。

对一个书贩子来说，与陌生人交流危机四伏，唯有葬身书堆才能感觉安逸。

“Dionysus”的门厅极有特点。

虽然位置在屋内，但门厅的顶部竟然大半镂空，细碎的正午阳光落下，像鞭子一样抽打在我的额头上，留下斑驳的痕迹。一棵树种在厅侧，或者说屋子原本就是围着树建成，若是遇到降水丰沛的时节，雨被分割成各种形状落到地板巨大缝隙间的泥土里，混杂着一些酒精，把树根灼烧得咝咝作响，枝叶向天空逃逸。

这一段幻想居然没有出处，也许来自于未来的梦境。

无灯无酒的夜店正午本该如灵堂般死寂，可“Dionysus”的大厅里人来人往，看上去无比困倦的服务生们机械地完成着属于自己的清理任务。地上满是碎片残骸，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夹杂着恶臭的焦糊气味，古怪异常。

“蓝天牌”在吧台里翻找着什么东西，我无聊地透过杂乱的人和物件打量整个主屋。“Dionysus”的厅堂高大宽敞得过分，实在不像一个夜店的配置，倒像是为了配合它那宏大的教堂状外貌进行的过度装修。迎面墙上是一幅巨大的壁画，我虽然对艺术史之类的东西并不算关注，但大脑立即兴奋地通知我这是《酒神的狂欢》，提香名作的复制品。虽然看不出酒神在画上所处的位置，但无疑这幅亮丽又充满动感的画作出现在这样的位置极具视觉冲击力，也许会让买醉者产生一种别样的满足感。

四周墙壁上以各色线条描绘着一堆神像般的东西，与油画相对写实的风格迥异。我想起了在藏地寺庙中看到过的“乱入”佛教地盘的苯教护法。

我愣了一会儿，居然想不起它们的出处，直到瞥见酒柜里特制的酒瓶上“多格”“比巴拉贡”这些古怪的名字才忽然醒悟。这些名字和形象自己在西南边陲见到过，那些土纸印刷的神谱虽然粗糙，但却有种原始的冲击力，只是买回来之后便被压在某座书山底下再也没翻看过。边境小镇上曾经静谧的夜已经淹没在酒吧的喧闹声中，这些神魔移驾到此倒也没什么不妥。

大厅在白天显得极为混乱，厅中有数根手腕粗细的柱子顶天立地，被装扮成树干模样，向四周伸展开许多高高低低的“枝杈”，每个上面都

搁置着样貌不同、大小不一的广口玻璃罐子。靠近屋顶的那些遮盖在四五米高空的灰尘蛛网中，只有爬上梯子才能够得着。后来偶然得知其中几个盛放的东西，莫名惊骇，暗自祈祷它们最好永远不要被取下。这是个连殡仪馆都位置紧张的时代吗，要把骨灰寄存在夜店里？

娘啊，儿死后，请你把儿埋在那酒神旁，让儿的脑袋对着酒缸……

油画右下部白花的醉酒裸女前方，靠墙摆着几只形状古怪的沙发，两个衣着单薄的女孩相当应景地胡乱盖着衣服酣睡，对四周的纷乱恍若未闻。她们雪白的大腿暴露在外，可是除了我没人有兴趣瞧上一眼。

达达在《你一生所见的事》中这样描写夜店女郎的心理：“你无法保持清白。从第一道羞怯地望着你从这道窄门走出的目光投射过来的那一刻起，你就不再清白。”

我赶紧把目光挪回吧台。

长长的吧台上此刻堆满了未刷的杯子与肮脏的烟灰缸，可入夜后这里却是那些充满欲望的手指靠近女孩乳房的圣地。吧台后的角落里竖着一具逼真的骸骨，想象一下午夜时分，它穿越氤氲烟气与香艳肉体们相看两不厌的场景，“红粉骷髅”在这里居然变成了写实主义的词汇。

“蓝天牌”晃着手里的钥匙示意我跟上。

在进入地下一层的楼梯拐角处，我见到了酒神狄俄尼索斯的青铜半身像。镇店大神居然委屈地待在这里，让人稍感不快。这位集壮美与淫邪于一身的大神生平事迹庞杂怪异，令我等凡俗之辈咋舌。母亲被父亲烧死，又被父亲用大腿肉养大，下冥界，娶弃妇，造美酒，他既给人间带来丰收的喜悦，又引诱人们陷入无节制的狂欢。他的一生精彩纷呈，值回神仙剧场票价，让凡人嫉妒而惊恐。入夜后出现在这里的客人也许都有一个追随酒神的隐秘愿望：在天神雷电灼烧酒精的过程中荣归极乐。

更奇特的是神像肩头非常不协调地斜披着动物皮毛。色雷斯人在密仪中赋予酒神的正是这种披戴狐狸皮毛的形象，并且以之为“新生”的象征。一只栩栩如生的乌鸦立在皮毛上，我转身时不小心掠到了它的翅尖，它竟“呱”地叫唤一声，展翅飞去。

“主人一死，这东西也成了没有去处的孤魂野鬼。”她低声嘀咕了一句。

“它也有主人？”

“它主人也叫‘乌鸦’啊，全城数一数二的女巫。”

“死掉了？”

“可能。昨晚她‘基本消失’掉了。”

“基本消失？”

“到了。就是这一堆。”

地下一层与楼上比起来昏暗低矮，走廊的彩绘明显抄袭自庞贝神秘庄园壁画中留存下来的《狄俄尼索斯秘仪图》。有人把此图涉及少女的部分解释为高贵女子婚礼的步骤，纯属鬼扯。这里的彩绘把裸体少女受到鞭笞和折磨而发狂的形象夸张重现，作者也许是那个时代的RYONA患者。跟酒神举行婚礼？做春秋大梦去吧，她们应该只是变态者的牺牲品，密室和刑具才是她们真正的伴侣。

走廊里堆着一堆古怪的东西，大多数是纸制品，其中有不少看上去很老旧的卷轴和开本巨大的书册，也许那本《汉德大魔法全图鉴》就混在里面？

我又抬头瞅了瞅彩绘，下部被破坏掉一大块，一扇本应隐藏在画中的木质小门歪斜着倒伏在地上。屋中散发出末日的味道，黑漆漆的空气中飘着灰黑的烟尘，让人感觉像是走进了放大一百倍的炉灶里。

“发生了什么事？”

“赶快整理好你的破烂儿，算账走人！”

“啪！”一张票子拍到她手里。我倒很想复制一下“巨蛋系列”里男主角的壮举，用“折成矛尖一样的”纸币尖角戳进她的乳沟，可是一来她穿着运动服，二来她的胸口平得像被集中轰炸过的机场，只好作罢。

“干吗？”她依旧苦着一张瘦脸，捋了一下钱顺手塞进兜里。同样是纸做的玩意儿，钱币可真是疏通人心这个下水道最好的药剂。记得第一次翻看《近现代钱币全图典》时，那些老旧的钱币看上去与其他收藏品没什么区别，而看到“正在流通”部分的时候，左眼皮居然跳了一下。

“说来听听吧。”

“你好烦！我也只知道一点点。”

“说吧。”

“昨晚一点左右，上面舞池里有客人抱怨地暖过热，怀疑管道出了问题。后来有几个醉酒客人闹事，用瓶子和杂物乱丢‘酒神杖’上的罐子，高低砸碎了不少，搞得一片狼藉，维持秩序的保安和服务生上前制止，很快发展成互殴，场面十分混乱。”

“等等。‘酒神杖’是什么？”

“厅里那几棵管子掰成的假树。”

这解释真直白，完全扑灭了设计师的灵动创意。

“混乱持续了一段时间，有人喊‘着火啦’，整个大厅里一阵骚动，后来有人发现楼梯口那儿咕嘟咕嘟冒出黑烟，闻上去也有焦糊味，几个男服务生赶紧跑下来看。地下这层除了酒库就只有一间包房，长年租给‘乌鸦’，除了找她算命的很少有人专程下来。听他们说烟好像是从这门缝中飘出来的，他们用力敲门没有人理，试着推门发现被反锁，于是去找钥匙，结果发现唯一的钥匙在‘乌鸦’那里保管。后来，烟越来越浓，他们请示了主管，用力撞开了门，结果看到了惊人一幕！”

她涣散的精神变得集中，呼吸有些急促。

“看到了什么？”

“他们说当时‘乌鸦’坐在她那个宝座一样的皮椅上熊熊燃烧，像一根人体火把，根本无法向前靠近。奇怪的是，看上去她好像是从内部自己着起来的。后来我忍不住也去看了一眼，火已经熄灭，除了灭火器的泡沫和一些水渍，她竟连完整的骨架都没有留下，只余下一只手还搭在皮椅扶手上。”她边说边干呕了几声。

“警方怎么说？”

“没招惹他们。”她瞪了我一眼，“扫帚一划拉装袋子了事。反正‘乌鸦’也是个没有身份的人。这城市里有的是妖精，缺了她一个没人会过问。”

“还有吗？”

“你是警察吗？是的话我还你一半钱你快走，不是的话干完活快闪人！”

态度还挺强硬。我又扯出一张票子拍在她另一只手里。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总是不计代价，这是困扰我一辈子的大问题。时悲时喜，空想无着，总是为些与自己毫无干涉的事情耗费心力。当然这些钱都是贵妇人给的“活动经费”，来路不明，不用白不用。我看了看眼前这姑娘，估算了一下，估计信封里剩下的钱买下她整个人都绰绰有余。

“你忙去吧，我一个人待会儿。”

她冷笑了一声，收钱、转身、上楼。

我走进了“炉灶”里。

第八章 巫焚

14:15

屋里极度昏暗，我借着走廊里的微光摸到电灯开关按下。

“砰”，灯泡炸裂的声音，它大概早已被火烤成了薄脆。占卜台上倒着几根蜡烛，我掏出火机点燃它们，勉强看清了屋内的情形。

显然，惨剧发生后屋子经过简单清理，还用水冲刷过，大概是怕恶灵作祟，负责打扫的家伙搞完面子工程就先溜掉了。

一个人的生命就这样变成了一地污迹。

我居然生出一种兔死狐悲的悲怆感觉。

为了一个从未谋面的女巫。

现场显然已经清理过了，只有一些可疑的东西留在椅子上，很可能是骨头渣子。椅子被烧得面目全非，但周围的东西包括占卜台上的台布都还算完整。地面上有一堆堆看上去永远扫不干净的东西，可能是金属饰物、胶质衣料或者头发之类的残骸。它们牢牢地粘在没有冲刷干净的某种恶心的黄色黏液上。几只酒瓶倒伏在地上，分为空和半空两种。地上裸露的电线包皮断裂，露出光闪闪的铜线，尽头处连接着一只乌黑的底座，旁边滚落着一只碎裂的水晶球。

我用手拍了一下椅子。反正现场早已经面目全非，就是请来《走格子》里的神探莫菲估计也还原不出多少有用的信息。灰烬飘飞，我像个大雨天站在泥泞雪地里的人，有点肮脏的落寞。

我把手搭在椅背上，模仿着燃烧过后幸存下来的那只女人手掌的模样。掌心仍然迷走着手纹，只是再也不能用来预测命运。

当然，它主人的命运也已经没有预测的必要。

又是命案（这次倒真的像是自杀）。

又是密室。

乌鸦。

狐狸。

酒神。

火。

退出屋子前我环视了一下墙壁，发现了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女巫的屋子里贴着诡异的壁纸，一群形貌凶恶的乌鸦盘旋其上栩栩如生，总共六只，乌黑的羽毛闪烁着金色的光泽。我刚才就试着回忆过《占卜流派考》中关于“数鸦者”的描写，现在竟找到了意义所在。数鸦者从事的是一种占卜营生，以计算一定时间内空中经行鸟类的数目为手段，本质上与骨甲占和我发明的“书占”并无不同，都是靠赋予概率和随机事件不同意义进行预测。

用乌鸦的数目玩把戏并不新鲜，《欧洲古谣》收录的一首《数鸦歌》中就有记载：

一只悲，

两只喜，

三只庆婚礼，

四只得贵子，

五银六金装兜里，

七是天机说不得，

八只上天堂，

九只下地狱，

十只留给魔鬼他自己。

这首古代歌谣有着许多版本，就脑袋检索出的这个来说，与眼前情景的契合度颇高。也许用六只乌鸦装饰墙壁就是呼应歌词中“五银六金装兜里”的语句，希望有个日进斗金的好兆头。可是刚才在雕像上明明见到了一只跟她关系密切的活鸦，“六”所带来的好兆头马上变成了“七是天机说不得”，再加上她本身就被人们称为“乌鸦”，就只剩下“上天堂”的命运了。

哦，说到兔死狐悲，这场对人类来说不可思议的诡火在狐狸的世界里根本不算大事儿。《北越雪谱》里说过，夜里漫山遍野的“狐火”其实是狐狸点燃了从嘴里呼出的“天然气”，在它们眼里这种四面漏缝的房间根本算不上密室。

我不得不佩服自己鬼扯的能力，但这种莫名其妙的自觉分析行为并

非全无意义，书中散乱的知识序列也许泄露着某种天机。

我蹲在走廊上深呼吸了几口相对新鲜的空气，开始干活。

所有的纸张和书籍都显得陈旧无比，犬齿状的边缘显示出它们曾经被频繁翻阅。绝大多数字纸上都留着女巫的痕迹：一方深黑色的乌鸦纹章印迹，造型奇特，眼睛巨大，很像加拿大Kwakwiltl人的乌鸦面具。

乌鸦在美洲土著传说中常常扮演着慈爱而具有灵性的角色，其中最动人的当属Lenape人的传说。他们相信乌鸦曾经拥有曼妙的歌喉和七彩美羽，后来在冰雪覆盖世界之时它代表生灵向大神求助，并通过持续的高歌讨回一支由太阳点燃的火炬。虽然大雪始终未停，但众生因为火的温暖熬过了漫长的严寒，乌鸦却因此嗓子嘶哑，全身烧焦。被感动的大神给予了乌鸦不受人类统治的权力，它们的焦黑羽毛在阳光下仍能看出彩虹一般的光芒。

第一次看到这个故事时深感怪异，曾经的不祥之鸟居然成了普罗米修斯般的英雄。

而现在，真的有一只“乌鸦”被烤焦在眼前，她显然没有受到大神的眷顾。

其实对乌鸦，确切地说是渡鸦的尊崇一直延续到了现代。据《黑翼天使》记载，一六六六年那场著名的烧毁了一万三千户人家的伦敦大火之后当局无力组织人员埋葬死尸，乌鸦和渡鸦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成群结队地抢食烧焦的尸体，直到愤怒的民众联合起来捣毁鸦巢。可是后来的研究者相信，正是鸦群食尸的“壮举”避免了大瘟疫的爆发。不知道是否因为隐约察觉到这一点，英国皇室从那时起就开始派出御用的“鸦官”照料伦敦塔上的渡鸦。无论如何，他们敬畏这种动物，并且相信它们始终忠诚地护佑着翼下的王国。

乌鸦与火的关系也可以追索到极早的时间。《西山经》有载：“有鸟焉，其状如鹤，一足，赤文青质而白喙，名曰毕方，其鸣自叫也，见则其邑有讹火。”

这段传说文字如今竟自应验，这场“讹火”竟然牵及自身。

大多数书籍都是外文印刷品，也有个别手写本子，以我的语言能力顶多猜猜题目的意思。哥特体，花体，加上古老的语法——要是那个语言天才还在该多好！她离开以后，许多原版书于我都变成了只能捧着发呆的天书。

停下，停。别再想她。

乌鸦这个意象在我脑中盘旋不去，检索出的条目数以千计，我被逼到头晕，任脑兄自行飞速地联系、对比、演绎。我不确定乌鸦是不是一

种可以驯服并作为宠物豢养的动物，但拥有一只真实的乌鸦并且拥有“乌鸦”这个绰号对于一个女巫来说再恰当不过。在霍桑的故事集《古屋青苔》中，女巫用扫帚杆做成稻草人驱赶乌鸦，但在历史上，乌鸦的形象更多的时候却是与女巫重叠在一起。《神巫正史》中收集了诸多女巫事迹，一袭黑衣，挟带着死亡的预言而来的形象常被附会到乌鸦身上。有时乌鸦也作为女巫恶毒的仆从出现，其食腐、好斗的特性又成为被神和圣人感召的标志，使其在驱魔、生产甚至万物循环中成为无所不能的先鋒。

印象极深的还有关于乌鸦固执性格的记载。

林达牧师在《偏执的自然》中记录或臆造过一个故事：一个男孩妄图摘下家门口树顶上的鸦巢，由于树的高度和乌鸦的反抗一直没有成功，这竟成了他成长历程中最难以释怀的事情。他的儿子继承了他的基因也去爬高，结果却与父亲一样失败。后来他的孙子、重孙子接踵而“爬”，固执的一家人与固执的乌鸦进行了以时代为度量单位的史诗性斗争。多年以后，当外乡人来到这里提着斧子要砍倒大树造桥时，男孩的后人们披上黑衣守卫在树下，直到夜色降临。树上的乌鸦们从此飞走，一去不回。

被烧死的女巫一定也是个固执无比的人，不然为何会端坐着任烈焰吞噬？不，被焚烧的也许只是她的尸体。不知她是否读过《灰网录》，书中记载的那个星相师用跳楼自戕这种惨烈手段来证实自己做出的“本人生命将终结于某日某时”的预言。她既名“乌鸦”，也该有着异于常人的预言能力。

乌鸦与预言几乎是难以分割的配套词语，从羿射九日中残暴的三足乌形象开始，乌鸦的出现就与旱灾等恶兆难舍难分，《玛丽故事集》中的乌鸦不但知生知死，还能预言战争的结局，而《格林童话》中那三只泄露天机的渡鸦则令幼稚的故事变得意味深长。伟大思考者爱伦·坡在同样伟大的诗歌作品The Raven中选定它作为主角不但因为它能作人言，更重要的是相信它拥有预言未来的能力。

说起The Raven，诗中那只高贵的乌鸦栖在帕拉斯半身雕像上面的场景似乎与刚才我在楼梯拐角遇到的一幕相似，只是神像换成了狄俄尼索斯。乌鸦的确与酒神的形象更为亲近：同样厄运缠身，同样声名狼藉，同样威武善战，又同样被一小撮信徒敬畏和赞美。

当然乌鸦毕竟没有修炼成神，没有狄俄尼索斯那样人类几乎无法直视的身世。他妈妈的妈妈本来是火神之妻，却与战神“通奸”（这么说也不准确，神界的伦理毕竟与人世不同）生下了他妈妈，他妈妈又被火神的老爹（也就是宙斯大神）化身闪电强暴，死于非命的同时生下了他。宙斯一看这孩子既然没了娘得自己养活着啊，就把小狄俄尼索斯缝在了大腿上（真正是抱大腿出生的）。酒神凭借天生的酿酒手艺上下通吃，很快成了“天上人间”的大班主，不但玩精酿玩音乐玩到炉火纯青，性玩

乐更是伴随着残虐暴力花样百出，后来一举挤入了奥林匹斯十二大主神之列，身披狐狸皮毛，管理起了“新生”等高档业务，不知此时的他是否会想起过葬身雷火的母亲。而在更古老的传说中，狄俄尼索斯的前世干脆被巨神们撕碎放在火上煮食。

联想一下，他与他同父异母的哥哥，或者说是姥姥的丈夫火神大人关系应该相当微妙。也许正是他的名字与雕像招惹来积攒了整个人类历史那么长时间的妒火。

翻出了几本小册子，虽然鬼画符般的文字一时无法辨识，但其中精细的插图还是让我眼前一亮。其中有一幅标注着Kaulbach的插图中，倒伏在地的狐狸虽然仍竭力睁大双眼，但显然已经浑身无力，任由从远处绞架一路觅食而来的乌鸦啄食身体。虽然图中所绘皆为动物，但却泄露出人类对死亡的本能恐惧。而另一幅铜版画上，叼着干酪的乌鸦高踞在树巅，漠然注视着树下张着嘴搔首弄姿的狐狸。我确信我找到了传说中《拉封丹寓言故事》的一个古老版本，在这里面，乌鸦靠智慧战胜了贪婪的狐狸。还有一份破旧的长卷，自右至左依次涂绘着一只狐狸状的妖怪窃走了太阳、神创造出了乌鸦、妖怪准备吞食太阳、乌鸦投入妖怪喉咙又破喉而出、妖怪死在地面而太阳照常升起。

又是狐狸，又是喉咙！

忽然很想找个人说说话，倾倒一下纷乱的想法。

我恨生命消失的感觉，更恨死得不明不白。

我心里一阵难受，猛地站起身来，结果蹲久了头晕，“咚”的一声，后背倚到了涂满色彩的墙壁上，灰尘扑簌簌掉落下来，不知是不是错觉，似乎整个走廊都晃动起来。我心念一动，招招眉心，转身面对着墙壁。

墙壁，本该是一堵悲哀的阻隔物，屋里的那个女人是否曾经如同漫画《魂焰》中被阻挡在叹息之墙外的主角不知火悠人一般发出绝望的嘶吼？这无意间的一撞暴露了这面墙壁的材质——竹木或是合成材料？反正不是砖石结构。仔细看去，有几道缝隙纵贯墙体，被画作掩盖着而不易发现。

然而即使四面都是纸糊的墙壁，只要没有闯入闯出的痕迹且封闭性完好，也都算是个合格的密室。昨夜的诡火没有点燃这块巨大引火物是全体在场者的运气。我总是不自觉地变身成一个自带狂热属性的解谜者，这与资深书贩子的身份完全不符。我不是警官也并非侦探，这个时候出现在这个地方绞尽脑汁的应该是林莫忘那样的人。也许这些年触犯了太多寄身于字纸的神灵，身边总是不停地发生着古怪的惨剧，而我永远都是一个迟到一步的打扫者，收集着可怜的真实信息碎片，努力拼出一幅幅血腥的原画。

我该如何控制上面这种念头像水母般一团团涌出脑海？

卡费尔尼科夫七十年前在《小说的秘密》中斩钉截铁地说：“小说的写作模式必须为情节服务，无意义的闲谈耗损的不止是读者的耐心，还有小说本身的生命。”这段话一直让我跃跃欲试。我很想把脑子里连续不断峰谷循环的念头全数记录下来，创造一种“最啰唆的叙述方式”，看看读者们如何在哀号声中扎进文字的海洋遭遇灭顶之灾，放过一切隐秘的精彩。其实在电影圈里有前辈做过类似的试验，他用一个个毫无必要的长镜头挑战观众的耐心，结果悲惨的票房表现让导演把卖不出去的拷贝和自己一同锁进密室，付之一炬。

我踢开一个碍事的小黑匣子，突然被一股不知名的力量摄住，仿佛有东西在拉扯脚腕。

不会是老罗吧，在这么一个女巫的灵魂和乌鸦共舞的地界冒出来跟我抢书？

我拣起黑匣子，吹掉上面的烟灰，羊皮质感的封面上列着几排阴文字母，原先的烫金烫银处历经岁月消磨，只留下浅痕。这些文字是一种古怪的哥特风印刷体，看上去颇像德文。

如果她在，再扭曲晦涩的字母也能理出个头绪吧。

我努力辨认出了类似“HAND”的字母痕迹。这的确不是一只匣子，而是一本采用皮盒盛装散页模式的书，几百年后的马克·萨波塔那本名不符实的扑克书《作品第一号》大概也受过它的启发？我随便抽出了几页，净是些矿物颜料写成的神秘符号，夹杂着大量的手势图解和迷宫似的掌纹图。难道这是类似密宗手印图鉴之类的东西，或者是《如来神掌拳谱》之类的武功秘籍？应该不会。

它的确是“乌鸦”的遗物，而我翻遍了留下的纸堆也没找到目标，因此它也许就是我要的东西。

《汉德大魔法全图鉴》。

若无其事地收拾起盒子，塞进刚才拣出的一堆旧书和纸卷中间，用随身带着的打包带扎成捆提起来。极力压制内心情绪，永远不要像普通读者那样表现出对心仪目标的渴望和喜爱，这是一个书贩子的基本素质。

我边敲墙边慢慢向楼梯口走。

“咚，咚”，中空的墙壁。

“咚，咚”，木质的小门。

“咚，咚”，地下小屋。

“咚，咚”，反锁的屋门。

“咚，咚”，大教堂。

我想到了一种可能。

楼梯转角的酒神雕像姿势未变，乌鸦已经不知去向。

我故作轻松地把书搁往倚在吧台上打盹的“蓝天牌”手里一递，她抬起头，还是那副万年不变的乌眼圈僵面孔，下意识地伸手接过书时，整个瘦弱的身子险些被压进地板里。

姑娘啊，“最轻飘的纸张锁着最沉重的灵魂”，你一定不知道赵琳在《决死书》里用血写下的这句话，更何况这一堆纸张里夹藏着“魔法书”。魔鬼若有灵魂也应该是死沉沉的。

她费了好大劲把书弄上吧台，随便点画了几下就报出个价格：“一千。”

她以为我是收购古董的？不过毕竟“心怀鬼胎”，所以我只动了动眉毛。

“这堆破烂最多值三百块钱！”我故意说得很大声，让周围的人听清楚。他们干起活来像僵尸，耳朵却像黑猫警长一样“竖得像天线”。

她正要张口，可一看我递过来的是齐刷刷的四张大票子，就把话咽了，接过去扔了三张进钱柜。

“能看看那些罐里装的东西吗？”我指指那些披上树皮就以为别人认不出自己的大粗管子。

“什么？二百？”她像一个聋子一样把侧脸凑过来，顺便从钱柜里拿回一张钱塞进口袋，“好吧好吧，快把这些破烂清走，当我打发要饭的了！”

这家伙，站在那儿什么都不做就从一个穷书贩子手里坑走了两张儿，难道这夜店跟诺斯费拉图有牵连？

玻璃罐子看上去又大又沉，有的装着小布包，有的盛着些奇怪的粉末，当然也有“寻常的”三眼虫标本、金兽头和肉酱之类的东西。我想伟大的准博物学家玫瑰女士要是出现在这里准会开心地研究很久。

厅里没开大灯，柱子的顶端像扎进了穹顶黑暗处的心脏里，这让人想起网络科幻名著《海滨区的柏林墙》里二百年后都城的景象，看不到任何一座标志性建筑物的顶端，你只能开着磁力车在浓雾里贴墙向上，

循着楼层标记行驶。

用力细看，柱上的罐子好多已经碎裂，有的还留着半截尸体赖在搁板上。有几块搁板失掉了头顶重物的压力，便借着连在柱上的弹簧力道收回，贴在柱子侧面，看上去像《麻风病史》中那些旧照片上病人们紧贴在身侧的枯萎肢体。

“底下烧死鸟，顶上打架吵，大好观星夜，鞋飞碎罐倒。”“蓝天牌”捧着个怪东西在我身后捣鼓。

“看不出你还会作诗。”

“离地四米多高的罐子都被他们扔出的鞋子砸碎了，这玩意儿可是老板花大价钱买来的仿古物件，彻底废了。不过本来也看不出它有什么用。”

我接过来瞅了瞅，是件仿古的木制品，不算太重可也有点分量，闻上去有点幽香，看来吸收了不少空气中的酒精。整个东西分两部分，原本是一只“U”形的底座和一只“由”形的盖子组合在一起，现在已经摔成了四段。盖子四边打磨出十度左右的倾斜面，上部的斜面顶端磨出一块白色方形区域，很像开了扇小窗户。其中盖子的上下两面各有一排和一堆很具装饰性的符号，估计是某种象形文字。仔细看去，盖子和底托中部各钻有两个小孔。

这东西的模样有点眼熟。这个念头一起，“脑兄”便不安分地沸腾起来。手稿。一本附着图的稿纸，不知道什么原因被出版社当作废纸扔掉的手稿，暂定名《古函牒图录》。作者名字，检索失败。这东西像极了其中的一幅《于阗僧人购买奴隶契约》，或许就是原物的仿品。

不过这堆信息对“蓝天牌”来说估计就像网络游戏的剧情介绍，又臭又长，毫无用处。我得吓吓她。

“这个东西叫作‘五鬼夜行符’，具体功能我就不介绍了，反正你最好把它乖乖摆回去，”我盯着她写满疑惑与惊惧的脸摇摇头，“已经晚了，晚了。”

她哗啦一下把这值“大价钱”的古董扔到了吧台底下，转身找地儿继续造梦去了。

我把假古董从吧台下摸出来继续研究。从第一眼看到它我就感受到一种莫名的吸引。我对掘金倒斗收集古董之类的事情完全没有兴趣，吸引我的是它的形状。如此熟悉，而又检索不出来源。

“呱——呱！”隐约传来乌鸦的叫声。

我不得不佩服店家的品位和顾客们的定力。

乌鸦。地下包房木质的墙壁。缝隙。

我把拼在一起的木板横转了一百八十度，用手捏着盖子底端的突起物（很可能原本就是个把手）慢慢拿起，再放回底座，再横着拉开，合上。两部分的契合度甚好，可能是一整块木头雕成。那个刺眼的白色方框由于透视的缘故显得神秘而具有联结性，有点像褚弈男在《方形地狱》中臆造出的地狱之门，那扇门在嵌套中无限延伸，连接着黑暗和光明两个世界，然而光明一侧的尽头是一个比暗黑地狱还要恐怖百倍的地方。

可以推拉的木头。有门的木头。

那种没来由的熟悉感牵引我向事实一点点逼近。

手心不停冒汗，大概很快就能掬起来洗把脸了。

林警官曾经不无轻蔑地说，像我这种全靠冥想和吃书过活的人如果跟她换位，肯定会被腥臭混乱的案发现场和疲累焦躁的侦破过程打垮，直接送进疯人院。我很知道自己的斤两，自己的行动力比蜗牛强不了多少，很难像她那样直接面对罪恶展开殊死肉搏，但只要我愿意，总能比别人先到达重重迷雾后的真相之地。

这段话其实借自资格极老的非著名法医老董出版的回忆录《锋利的温暖》。他的自负程度仅次于我的“脑兄”。

提书，上车，走人。像我这样顶着大太阳走出“Dionysus”的人大概十分稀罕。

遗憾的是没有遇到“饕餮”。

她不属于白天。

第九章 送书

14:45

还有一刻钟，我骑着破车拼命赶往目的地。

思维像个悠闲的贼，用偷窃来的心智在风暴中不断记录着唱片旋律。帮忙压制它的只有我的宝贝耳机。

这只从来不播放音乐的耳机已经陪伴了我好几年。

我倒不是音痴，只不过与录影机般的脑袋相比，耳朵笨拙得像两个汤勺，所有的旋律盛进去后都会被抛洒掉。我无法分辨曲子的出处，记不清歌唱者和CD的名字，更不要说什么流派水准等虚头巴脑的东西。对这一点我感到很欣慰，似乎是自己的肉体在与大脑的拉锯战中小胜了一城。

我最讨厌的事情就是手机里为数不多的那几个号码问出这样的问题：“莫林，那个事情写在哪本书的哪页，我死也查不着！”我通常直接挂掉，有时也会告诉他们或她们去查《人体指南》第一百四十四页。那页只有一句话：“屁的形成。”老子又不是人肉版大百科全书！

事实上，我的耳机从“那一天”起就没有传出过乐声。

我耳边全是她的呼吸，沉默如谜。

沉默如谜的呼吸。

夏天骑车是件很爽的事情，汗迎着用速度硬造出来的风，提供着虚假的清凉。

我脑袋仿佛卢米埃尔兄弟面前正在进站的火车，提供着隆隆作响的影像。

又是一个死在“密室”里的人。现实世界里怎么会有这么多密室？

林警官说过，她遇到的同类案件通常只有两种结局，一种是没什么线索直接当作自杀结案，另一种则因为影响太恶劣限时结案，侦破精英们干脆无视犯罪艺术家绞尽脑汁设计的封闭空间把戏，直接通过其他线索追索真凶。密室研究之类的事情只有小说家才有那么闲心去做。

我决定迅速地用减法理论修剪“女巫密室焚烧事件”的线索，既然已

经乌七杂八地想了这么多，没有个结果实在对不住那数百万阵亡的脑细胞。

“乌鸦”之死有三种可能：自杀、意外和他杀。

周围人对她的死持一种漠视的态度。她是一个没有身份的人，栖身的夜店甚至不愿意为这样一条性命的消失去惊动警方。从现场情况来看，她是具备自杀条件的，有无搏斗痕迹之类证据虽然完全无法认定，但反锁上门自己点把火自焚这种死法看上去很符合女巫身份，无疑也是最简单的解释。

同时也是最白痴的解释。

作为一个当代女巫，就算连《女巫之锤》都没读过，至少也该知道几百年来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的同行们悲惨的经历。自焚把外部遭受的巨大不公转嫁为自身极端的痛苦，是一种死志极度坚定的人才会采用的自杀方式。这种方法在《斯布弗年度自杀排行榜》的致死率统计中一向稳居下游。

更何况她仅余的一只手还好好地搭在椅背上，因此最有可能是自缚或干脆自戕后再点火。且不说把自己绑起来或弄到半死后再点天灯的可行性有多高，按照尸体的焚烧程度，就是铁楼也该烧穿窟窿，费这些劲简直毫无意义，直接把满屋的引火物和地板点着就齐活儿了，更不用说还有那一整面木头墙壁助燃。

难道她不想殃及楼上的无辜？

一个拥有大善之心的、在屋里不小心把自己烧成粉末的女人？

减除掉自杀选项之后，意外死亡的可能性陡增。

现场虽然被破坏得几尽完美，但还是留下了一些“线头”。

现场残留着一截真正的线头，连接着乌黑的底座，底座上放着碎裂前神秘而不可一世的水晶球。记得在《闹剧》一书中读到过揭秘水晶球占卜的文字，虽然过分戏剧化的叙述使其可信度大打折扣，但大致能揭出一些内幕。水晶球中显示的前世今生甚至遥远地点的图像不一定虚假，但必须借助一些技术手段实现。简陋些的运用“拉洋片”技术搞点纸片魔术，高科技的甚至会引进全息摄影技术。据作者披露，几年前连获非洲和拉美数国政要青睐而敛财无数的大巫师图图·姆桑吉就花费血本打造了一套方便操控的全息水晶球操作系统，并且经常诚邀他的大小老婆们出演神仙鬼怪或者魑魅魍魉角色，真所谓“舍不得老婆套不住流氓”。

尽管如此，幻想着女巫在占卜把戏中穿帮不幸触电身亡还是不切实际的。《电工图示》里用看上去让人很开心的漫画形式展示的七十三种触电死亡场景此处都不沾边儿，更不要说触电死亡虽然惨烈，但绝不至

于达到挫骨扬灰的程度。

我还注意到“乌鸦”的屋里残留着一些“科学实验”的痕迹，比如装满不同颜色液体的试管和烧杯，还有不少盒装与袋装的粉末。难道她像旧时代的炼金术士一样，被某种崭新神秘药剂的强大威力征服而甘愿献身？可惜她没有《暗裔》的主角特斯拉大神那样卓越的认知能力（遭遇的坏运气倒是类似），不幸造出了传说中的“化尸粉”，然后把自己弄没了。这显然都是臆想，但的确另有一种意外情况极符合现场状况。

啊糟糕，闯了一个红灯！

两辆车为了躲避戴着耳机闷头飞驰的我在身后“咣当”撞到一起，不知道这次会不会又被交警找去谈心。林警官上次把我从交警队领出来的时候明确表示：以后骑自行车违反交规这种破事儿不要烦她，丢不起这个人。

我拼命骑行逃离现场时抽空回头看了看，还好，两辆车上的人都在起火爆炸前逃了出来。

自燃。

尼采这个进行性麻痹症患者说过：“被快乐烧毁的人啊，不要忘记：你——就是石头，就是沙漠，就是死……”套用在自燃现象上真是无比合适。巧合的是这句子的出处居然正是《狄俄尼索斯颂歌》。

许多年后，那本怪异的《人体指南》用了专门的一章讲述“如何自燃”。无论学界的争议有多大，人体自燃这种现象的确在历史上不止一次出现过，并且至今没有一个权威的解释。我尽管对此深表怀疑，但却无法否认书中大量案例照片的真实性。书里还总结了人体自燃的六大特征：

一是绝大多数事件发生于室内（符合案情）；

二是仅人体与邻近处被焚，周围家具物品受损轻微或无损（很符合）；

三是死者的焚烧程度重于正常火灾，但即使躯干部骨头已经成灰，四肢却常常残留下来（简直是精细描绘）；

四是现场地板上经常覆盖有黏稠状的黄色液体，且多有异味（大致符合）；

五是在死者周围基本上能够找到引火物（现场有蜡烛）；

六是在本书所做的统计中，死者百分之九十为女性，百分之七十五身材肥胖，百分之六十酗酒。死者在焚烧事件发生前大多独处了较长时

间，事发后也无人听到异常呼叫或响动（perfect，严丝合缝）。

如果按照林警官们的逻辑，这个案子基本上就可以用“意外死亡，死因为人体自燃”直接结案，接下来要做的应该是寻找点燃引火物的证据，如果找不到还可以做做“静电致爆”实验，或者为了不在案卷里留下“小宇宙爆发致死”之类狗血推论而去现场抓几个因为嗑药而满眼金星的小屁孩，逼他们留下“目睹球状闪电”之类的口供。这一切就像电影《黑衣人》里专抓外星人的警察一样荒诞不经，直到后来的后来，我偶然认识了特勤三处的某人才知道，有些案子就是要靠想象力来做个了断。

回到《人体指南》。

“如何自燃”这一章提供的最靠谱知识出自一位“火葬学博士”（不知是从哪个野鸡大学买到了学位）之口。他说经过多次实验（他真的这么说了，还强调了“多次”），一具尸体要完全烧化成灰大致需要两个步骤：先是要经过一千两百摄氏度左右的猛烧，持续九十分钟，再通过九百八十摄氏度左右的“小火慢炖”约一小时，运气好的话会只剩下一些灰渣和碎骨，但完全“化粉飘空去，风吹了无痕”的结果他还没有得到过。然而就房屋火灾的统计来看，极少有超过八百摄氏度的情况出现，而且那得是能把阿房宫烧塌了的终极大火才能取得的数据。

从书上读到这些时没什么特别感想，这会结合现场状况才开始明白，“人体自燃”这件事情很有可能发生，因为全知全能的火神需要凭借它唯一的手段惩戒某些自诩能窥破天机的人，所以女巫一直是个高危行业。然而世界是现实的，即使是神也得遵循物理定律办事，于是现场还需要出现“引火物”，顺便，还需要一个点火者。

“咣当！”

我下意识地左右看看，没发现新的交通事故，这回头顶可是绿灯。

“咣当！”

我虎躯一震，扭头一看，竟然有辆大白车用保险杠拱我车子的后轮，大概是埋怨我该走不走挡了它的道儿。我盛怒之下，还是一转车把闪开了道路——它头顶闪着红蓝相间的大灯呼啸而过。警车啊，惹不起咱躲得起。

瞅瞅打火机，还剩五分钟。它一直被一个不抽烟的人当作电子表使用，显得十分委屈。

还有两个路口，我模仿着环法大赛宣传手册封面上绿衫冲刺王的动作疯狂前行，脑袋也被刺激得风暴眼全开，太阳穴像心里暗爽的诺贝尔文学奖冷门获得者一样突突跳动。

无论“乌鸦”被烧死的场景多么玄幻，现场被清扫得多么及时，我坚

信有过一个点火的人。

“乌鸦”极有可能死在起火之前，因为没有人听到惨呼之类的异响。当然她可能被堵住了嘴，但我相信活人脏器被烧爆时发出的声音也不会被完全忽略，毕竟，来到这里的人也许白日里慵懒怠钝，但黑夜里个个五感全开。“夜店是城市的抗体”，我欣赏的女作家童小菊这样说过，后来她退出作协真的开起了夜店，还做成了连锁，直到牵连进贪腐大案锒铛入狱。

如果“乌鸦”死在燃烧前，那事件就从“焚杀”转变为“焚尸”，更有利于点火者的操作。

点火的人也许就是杀人凶手。

凶手焚烧尸体并制造密室状态应该有其目的。

焚烧的目的最有可能是混淆作案时间和掩盖作案手段，但是把现场布置出人体自燃的效果既困难又无必要，并且设置出密室环境更是画蛇添足。

我该做的就是减除以上所有疑点，大胆推测真相。

人体自燃效果也许是偶然形成的。

一百多年前那个冷僻的“烛芯效应理论”（wick-effect）得到越来越多人支持的原因就是那之后对人体自燃现象并未找到更合理的解释。根据此理论，人体（或尸体）外的附着物（通常是衣服）被点燃后，皮肤很快烧焦或脱落，脂肪流出浸透衣物，如果燃烧程度和位置得当，脂肪和人体提供的其他可燃物就能够为燃烧持续地提供“燃料”，这像极了蜡烛的燃烧原理，只是灯芯与蜡块的位置反转了过来。这个理论据说已经被“尸体焚烧爱好者基金会”（什么鬼怪组织！）用扎实的试验数度证实，“Mengni网”上还有视频下载，不过估计不会有太多人乐意一直盯着一块猪肉七八个小时只为看它如何烧成炭粉。无论如何，这是一种可能性较大的解释。

继续空想。无论凶手是否目睹了这一奇景，他或她至少抱着放任整个“Dionysus”和其中所有生命体被全部烧毁的态度点燃了第一把火，那么留下这劳什子密室完全没有必要。难道他或她还指望着列入警方那个什么“废墟复原计划”中鼓捣出来的高智商杀手名录？

所以，很可能只存在反锁的门，不存在密封的空间。

这个密室，也许只是个偶然。

我的眼前闪过林莫忘富含鄙视元素的表情，她一定会说：“偶然偶然，一切都是偶然，把有用的情节全减掉，剩下的当然只是偶然！”她不然，

知道我曾经花几周的时间把四处收集来的旧案卷材料整理分类。这些东西都被当作废纸随意处理掉，也许是积压得太久，管理档案的人觉得它们怨气太重。我从中发现，能够勉强与“密室”沾边的案件中有百分之十现场记录不详尽无法判断，百分之二十根据材料可以简单判知不存在合理的封闭空间，仅有百分之五通过侦破或犯罪嫌疑人供述获知有制造密室的故意，但绝大多数手段粗糙，不但没展现出高智商，反而成为警方破案的抓手。

剩下的百分之六十五，全都是因为“偶然”。

濒死者的本能反应、发现者的无意识行为、宠物或机械的无意识动作、调查中的臆想疏忽，甚至凶手随意而为的非常规性脱离，一切偶然都可能毁灭一个囚困在封闭空间中无助嘶吼的灵魂。

《六面体》的女主角说过一段类似绕口令的话：“我是个相信偶然的人，但我也相信偶然中的某些必然。为了印证这些偶然中的必然，我不得不寻找偶然发生的证据。讽刺的是，证据一旦偶然被找到，偶然似乎也就具备了必然的特质而不再是偶然。我的生命就禁锢在这种循环里面，得不到任何一种偶然或必然出现的怜悯。”这段无聊的自述居然看得我心惊肉跳，似乎生命被“偶然”戳破了一个窟窿，那些“必然”离我而去的东西纷纷提前逃逸。

无论如何，只差一个环节我就能说服自己的脑袋结束这场风暴。

我需要去图书馆寻找一件东西。

在此之前有件事情不得不了结。我死拼活赶，终于按时来到了冰蓝大厦楼底。

两点五十九分，从三十九层反射而下的冰蓝色光芒倾泻在我第一百次湿透的T恤上，我如果化身《特里波特哈与哈波特里特》里那只叫作波特哈里特的能作人言的深蓝色壁虎，大概就能够在一分钟之内沿着冰蓝大厦这滑不留手的外墙爬上顶层。

而现在，我和它一样，无助地呆立在城市中央，浑身湿淋淋地反射着阳光。

第十章 命案

15:05

第六感的真相是：在你漫长的一生中，总有那么几次——运气好的话可能会有几十上百次——突然想起一个人，然后，你一抬头，他出现了；你觉得会出事，他马上死了；你感到不安，警察把你带走了。

我极度讨厌德尔维齐奥在他严肃无比的著作《铁根》中夹入这么一段轻飘飘的叙述。在第六感这件事情上，我不相信书本，因为我本身就是个“感应力”极强的人，用《枪挑双林》中的灵力分类法，大概能算上“四段通透体”。

许多年前，不，没有那么久，只是刚消失的这几年对我来说显得有些过于漫长，重说。

几年前，一个拨错的电话带来一种前所未有的动听声音，不是玫瑰那种甜到腻的软语，而是一种没有任何故作的羞涩姿态，却能挑拨你产生一切能够产生的冲动，想要把身体上所有能够突起的部分塑造成矛和盾去保护她的声音。

于是我开始给她打电话，每天一次，说了些什么全都忘记了，反正清纯呆滞中二病泛滥。直到某个风雨之夜，我扣掉电话后忽然想起家里有一台样式很古老的收音机，从十几年前把它的旋钮拧坏掉的那天起，我就再也没听过广播，可那天忽然很想修好它。我满头大汗地盖上盖子，满怀希望地旋转着黑色的旋钮，却发现从左到右再从右到左，就只能收到一个频道，里面直播的是我最讨厌的枕边夜话类节目。

就在我懊恼地准备关机时，她熟悉的声音竟出现在节目里。她说她是个普通听众，从没想过要拨打热线，但是她实在不愿意找一个秘密树洞埋葬自己的情感。她说与外表的过度坚强相反，她是个被保护欲望强烈的女人。可由于某些原因，她讨厌像狗一样凑上前的男人，他们的形象和声音总让她有种被蛇缠绕的恶心错觉。她甚至开始讨厌打电话，讨厌有人打电话给她。可是后来，拨打一个不得不打的电话号码时，她误拨给了一个陌生的男人。他开始天天给她打电话。她竟然没有拒绝这种明目张胆的勾引。她需要这种幼稚的安慰。

我抱着老旧的收音机双手发抖。那时还在读书的小林莫忘以为我触电了，用扫帚猛砍我的双手才把它们和心爱的收音机分开。我没感觉到疼，只是在心里重复着：她说她知道，她说她需要。

后来，就像《拉斯普金童话》中的所有篇章的结尾那样，我们幸福

地生活在了一起。只是童话里的“永远”被替换成了“一个月”。

一个月后，她消失了。

我记得我提醒过自己不要再想起她。

她活着也许永不再相见，她死了也会有别人替我在她坟上跳舞。

我抹了一把汗泪交错的脸，戴上手套，从包中取出有百分之九十五可能是《汉德大魔法全图鉴》的小黑匣子，抱在怀里冲向冰蓝大厦。

我不知道自己干吗这么拼命，只不过晚了五分钟而已。

新问题出现了：冰蓝大厦真的就像《比蓝天还蓝的天》里那片瓦蓝瓦蓝的冰镜湖，冻得结实，没有一丝裂缝。

换句话说，我找不到入口。

第六感。我像误闯所多玛的孩子，预感到大地会隆隆开裂，灭顶之灾即将降临。

此刻我该做什么，该想什么？

《未来万年生存指南》中说：“绝境中不寄望逃生而是无意义地回想同类形象才是人与其他物种最明显的区别。”当然，书中提及的那些活在五位数公元年份里的人类早已习惯了面对绝境，那个一切崩坏的未来中，每天遇到的死亡威胁比去厕所的需求还要多。

空中小姐，我的空中小姐。

我好想在你身穿青磁色制服的时候体验一下拥抱的感觉。单纯的、温软的拥抱。糟糕，那个空中小姐的旧案我还没给林莫忘一个答复。

其实我也在等待着那个人的回复。

那只是个必然的填空题而已，填或者不填，真相都已经埋在我心里。我可能会说出来，也可能沉默，但始终抱着一丝希望，那个无法回避的结局不会到来。

说到底那只是一起陈年旧案而已，为什么不能只当作一卷发霉纸片上的故事随意读一下作罢？

为什么会被林莫忘这个小妮子牵着鼻子走？

为什么这一整天都在不停地念叨我的警察妹妹？

罪恶的脑兄总是不能忘记必须忘记的事情。

她十六岁以后我就再也没有主动牵过她的手。

记得她长着修长指头的小手冰凉冰凉，即使疯上一整个下午也暖不过来。

我们一起躺在凉席上，她像个男孩子一样四仰八叉地睡着，而我学着图书上妈妈们的样子把她的手像宝宝的小脚丫一样笼在怀里。

我看着她长长的睫毛，看着她小褂下微微凸出的胸脯，还有修长洁白的大腿——那时，她的个子就已经追上我了。

我勃起了。

确切地说，我抱着妹妹的小手，勃起了。

原罪是什么东西我说不清楚，反正自那天起，我背负上了一个龟壳般的负担，柔软的身子锁在里面，等待着有那么一天，被人翻转冲天，肆意凌辱。

我没有疏远任何人，只是不会再主动做一些事情。我开始囚禁大脑的某些部分，分割掉某些欲望，即使那些欲望本应属于每个正常的男人。我不确定会不会有一天伤害到身边的人，而事实上，身边的确一直有人受到伤害。

我读了一本犯罪小说《上弦月》，主角是一个在每个月特定时刻持续进行犯罪的连环杀手，他被作者赋予了“伏击者”的光环，他的犯罪对象是身怀六甲的孕妇，理由居然只是因为上弦月那类似隆起肚皮外廓的形状让他回想起沐浴在月光下身怀有孕的母亲最后时刻的侧影，那之后她就被一名当年的“伏击者”残忍杀害了。诡异的是母亲死亡带来的痛苦居然使他继承了杀人者的犯罪特征。

刚读完的那几天我处于恍惚状态，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也具有这种杀手潜质，或者身体里潜伏着什么变态人格，一到深夜便会瞒着我苏醒，去寻找猎物。然而我一直没找到证据。我肯定没法爬上飞机行凶再消失，也没有能够进入“Dionysus”地下的VIP卡片。

其实我心里清楚，这种自虐式的疑惑只是一种压抑感的释放，也许与性有关，也许进一步涉及爱情或者其他更不着边际的东西。但我清楚记得，小时候大人们总说我有梦游症。招惹一个患梦游症的人是件很危险的事情。其实他们极有可能只是想通过惊吓让我老实待在屋里，大人的逻辑总是很古怪。然而后来，他们为了渲染气氛给我讲了一个“真实的故事”。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每次在书本里遇到这个奇妙的开头我都有种重症肌无力的感觉。故事概括起来只有几句话：一个考察团在极北方遇险，活下来的只有S和M两个人，无粮无水，只有一支猎枪和一台坏掉

的发报机。某次S持枪出去觅食归来，发现M坐在拆卸开的发报机前，上前一推，已经生气全无。S郁闷地在雪地里挖了个浅坑埋葬了M。第二天一觉醒来，S惊恐地发现M的尸体坐在老位置，发报机又被卸开。如此循环了几日（讲述者顺便摆出M的各种姿态一次次重复前面的情节），冻饿交加的S在极度惊恐下用最后两发子弹轰烂了M和自己的脑袋。

事情的答案就是S恐有重度的梦游症，睡着后连挖尸扛尸摆尸这种大动作都毫不自知。其实在这个故事里，因为亲历者已经死绝，所谓真实情况，只能源自现场发现者的推断，这使讲述者强调故事的真实性显得无比荒谬，但那时候，它的确吓到了我，而且至少造成了两个深远影响：一是睡眠变得极浅，而且开始做各种各样的怪梦；二是开始迷恋上通过纯粹的思考消灭恐惧，探求事件真相。

后来的后来，我在一本蓝岛市出版的旧杂志《庸俗故事》（多有勇气的名字，可惜只出版了两期就停刊了）当中读到了这个故事的繁体竖排进化版，可怜的S最后没有死，而且成功地修好了发报机，召唤来了救援队伍，只是人们发现他时他正脱掉裤子趴在M僵硬发绿的尸体上哧哧怪笑。伟大的改编啊，作者“黄面人”也不知是哪位CULT大师青涩时期的化名。

哦，天马行空的想象结束了，重要的事情还没完成。

我完全找不到进入冰蓝大厦的门路。

奇迹发生了。

在我超强第六感的辐射下，大地隆隆开裂，一身警服的林莫忘如漫画中的超级英雄PP般缓缓升起。

我陶醉在动漫风格的幻想中，林莫忘却已经从地下扶梯上三两下蹦到地面，冲着我跑过来——怎么说呢，像一只穿着警服的美貌而凶悍的流氓兔。她的几个同事见状也散开队伍向我冲来，边跑边摸腰，直到她感觉情况不对勉强喊了一声“哥”，那老几位才明白我不是什么犯罪嫌疑人，忙尴尬地散开，各自土遁而去。

“刚念完咒语你就出现了。”我用甩头忘掉刚才关于她的种种幻想，以《繁花大战》中繁星守卫全力迎战花星女战争贩子的心态主动出击。

“你的鼻子真是比老二还灵！”

“你敢骂我？”

“骂你？”

“你一个姑娘家居然老二老二地叫唤，真是没脸没皮！”

“怎么了，我天天叫它啊！它虽然丑点，皮有点松有点黑，可够倔够硬，我喜欢！”

“你……”

我正要背过气去，忽见一只大号警犬绝尘而来，立起来扑在林警官大腿上叫了几声又一溜烟儿跑走。我明白自己想歪了。

“它叫老二？”

“是啊，它虽然丑可比你靠谱多了！”

“你居然把我跟狗相比！”

“你可比不上它！”

“少贫嘴，说正经的。你怎么会在这儿？”

“正要问你。”她的笑容一敛，我这才发现她嘴里调笑不停，脸色却不太好看。

“刚要完人命，奔下一个现场作案去！”我被她的态度搞得很是不爽，顺口胡诌了一句。

“你是不是刚到？”她脸色一变。

“废话，没看见这一头汗！”

“戴着手套干吗？”

“给顶楼的人送书怕弄脏了。靠，你这是在审犯人吗？”我一怒之下冒出了脏字。

“不，现阶段你顶多算犯罪嫌疑人！你真没进过楼？”

“没找着门！”

她扑哧一笑，还蛮好看。像她这样能把警服穿出性感架势的女警大概不会太多，《逮捕令》里有过两个。当然，脱下制服以后派头堪比男流氓的女警更少。

“唯一的入口设在地下一层，人员进出全靠地下扶梯。我怀疑大楼的设计公司是阎王爷家开的！”她对自己这个比喻似乎挺得意，马尾巴一晃一晃闪着金光，“可是——谁给你做证？”

这厮脸变得比川剧里还要快。

“证明？”我心里有气，不自觉地提高了声调，“五个路口外的两辆报废车车主，两个路口外没追上我的一辆‘110’，整条香洲路上的交警和摄像头都能做证！还要不要更多？”

“嗯嗯，所以说你比老二……”

“林莫忘你有完没完！”

她的脸色缓和下来。这姑娘永远都是个绷不住的主儿，所有事情都写在脸上。

“有事没有？没事让开，我迟到很久了！”我边说边朝地下扶梯口走去。

“你刚才说‘命案’？”她摸着下巴问我。

“是！”

“你怎么知道？”

“我刚从现场过来！”

“现场？”

“‘Dionysus’，一个女巫被烧成壮骨粉了。”

“哦，不是说这儿啊。”

“怎么，难道你不知道？”

“你要去三十九楼送书是吧？”

“你怎么知道？”

“甭费劲了，那里现在只有一堆的同事和一具尸体。”

“尸体？”

“正主都在负一层接受盘问。”

电梯飞快上升，几分钟后，我们来到冰蓝大厦顶层。

林莫忘胡乱给我找了件肮脏的白大褂披上，再挂上吊牌，看上去很像医学院诈尸的人体标本。好在现场一片忙乱，没人有功夫搭理我。

我脖子上“狗牌”的权限虽然没法进入陈尸现场，但即使站在隔离带外也能看清情况，因为尸体就“堆”在大厦顶部的玻璃花房中央。

不得不说，这几年虽然随着林警官经历过不少血腥案件，但纸上谈兵占绝大多数，实地见识现场的次数有限，像眼前这般诡异的还是头一次遇到。虽然隔开了一大段距离，并且站在上风头，我还是有点克制不住呕吐的欲望。

占地二百平方米左右的花木丛在午后暖阳下慵懒地招摇，地面上躺着一具披着印有巨大手纹图案长袍的肉体。我实在不愿意把“它”称之为入。一个人想要拥有如此肥大的身躯，恐怕只有《1989》里那些为了适应异星风俗而把自己填满成“家人”的家伙才有这个毅力做到。但就像书中幸存的人们悲哀地发现自己的体形已经挤不进宇宙飞船一样，这具肉体恐怕也无法完整离开这个鲜花盛开的死亡之地了，因为“它”看上去血肉模糊，就像一只从Pont Alexandre III扔到塞纳河游船甲板上的巨大肉夹馍。

“简单地说，就像你看到的，这个目测至少有四百多斤的雄猪摔死在这间一百二十平的阳光大花房中央。幸运的是没怎么压到花草草。”

“这么形容受害人，你算哪门子警察啊！”

“少废话！你有什么看法？”

“不叫哥就算了，起码也带个请字！”

“请——往边挪挪再说话，别挡着法医大叔的道！”

“你……我的看法是，他骑在屋中间那个十米高的梯子上收花生时被热带大苍蝇撞了一下腰眼掉下来摔死了。”

“少瞎扯！”

“那就按自杀结案呗，你们最擅长干这个。”

她似乎没听出我话中的讽刺味道：“自杀？从一个胖子进出困难、统共六米高的花房里摔出这种跳崖一样的肉酱效果？而且，喉咙被割开的大口子几乎能塞进一本《大渡海》！”

她用力拍拍脑袋继续说下去：“补充几点边角信息。这间花房是全封闭透明玻璃结构，体积大约为2010cm×600cm×600cm，顶部有300cm高的尖顶，仅开一扇50cm×140cm的小门，四面墙上共安装七扇40cm×60cm的不相连小窗，屋顶两侧各开有一个40cm×40cm的小天窗。所有门窗均为推拉式。”

“这么大的花房就开这么小的几个洞？”这古怪的造型让我无厘头地想象出一个肥胖的俄国大妈形象，还穿着透明材料做的连衣裙。呕。

“也许是保温加防盗的需要吧。平常只有大厦物业部的几个人出入，

因为没什么珍稀花木，所以门窗无锁。”

“变态的设计！所以说——这根本不是个密室？”

“你先仔细听着！法医根据尸况初步判断为坠亡，死亡时间不长，六到八小时之间。”

“我就说跟那梯子有关！”

“可法医还下了另一个判断，”她吸了一大口气，“摔成他那个样子，至少得来一次一百米以上的自由坠落！”

“一百米？”

“至少一百米。所以尸体很有可能被移动过，但迹象并不明显，并且不能排除花房即为第一现场的可能，因为摔碎的脑浆子像豆腐渣一样，都溅到花瓣上了。”她这一句话就把鲜花和豆腐脑这两样美好的事物糟蹋了个彻底。

“移尸也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地方吧。”

“关键是他这两米以上的身高加上浑身肥膘，摔散了架都有四百斤开外，那几扇门窗的规格对他来说就像小人国制品，剁成三截都塞不进去！连尸检也得就地进行，不然只好把受害人大卸八块运出去。”

“你的意思是……对这具过分庞大的尸体来说，这其实是个四面透风的密室？”

“少胡编技术性词汇！这回我一定要比你先搞清楚真相！”

“有点意思。对了问个事儿，你管上面这些都叫‘边角信息’？”

“差不多。”

“被你们抓到的凶手真是太不幸了，IQ没有超过六十的吧？”

有人叫了林莫忘一声，我赶紧问了最后一个问题：“他是谁？”

“‘密纹会’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正在核实，不过楼里的人都称呼他‘教祖’。”

教祖？我想起了一系列由邪教炮制的灾难性事件，难道他是在研制全植物环保型毒气时不幸丧命的？

无论如何，这起“四面透风密室高空坠亡事件”还是相当古怪有趣的，赚大了。

从大厦的地底出口“升”出来，有一种侥幸从地狱逃脱的感觉，真难为楼里的员工们，下班时一定像尤丽黛丝（Eurydice）那样不敢回头也不敢作声。话说回来，尤丽黛丝的老公俄耳甫斯作为阿波罗和缪斯儿子，对老婆的忠诚度之高连冥王都被感动，搁现在肯定是选秀进三甲，相亲灯全留。但在《诸神本原》中，他居然连孤独终老的结局都没捞到，而是由于拒绝参加狂女们组织的酒神趴踢而被大卸八块，再撕成肉末四处抛洒，只剩下头和肝脏随波漂流，一直漂到了小岛Lesbos，于是那里就沾足了光，成为情诗之乡。不过岛上的居民——尤其是女居民似乎浪漫得不是那么彻底，在数年前的一场讼案中，这些“勒斯波斯人”居然为了与女同群体争夺“lesbian”这个词的使用权而唇枪舌剑，全无乃祖以竖琴声打动审判者的文艺范儿。

酒神，狂女，碎尸，拉拉。

记忆碎片一相逢，便胜却跑路无数。

撤离前林莫忘没再理我，也许是因为从我嘴里没得到任何对破案有用的东西。我明明只是个局外人，她怎么可以对一个观众提如此苛刻的要求？不过她对我一贯如此，爱不起来又撕扯不开。大概她也明白，我们两个的制造材料终究有所不同。

我看着一缕发丝贴在她晒成浅棕色的俏脸上，看着她在盛夏的阳光下因疲劳而微微蜷曲的高挑身影，默默地在心里哼着很恶俗的歌词儿，“你究竟有几个大现场，为何每个现场都让你憔悴”。

她把我比作警犬也许只是个玩笑，可心底还是暗生落寞。其实我该安心才对，因为很少有哪个女孩会对自己的宠物有什么性希冀。不，莫林，你在想些什么？这样下去，心头那个不愿放弃的据点一定会被《最后的渴望》里“那片黑到无比纯净的失望”攻破啊！

我下意识地抱紧黑色小匣子。

书没有按计划送出。她不在楼里。

这座大厦已经变成了惨剧上演的舞台，消失的她到底是受到惊吓逃走的观众，还是隐身后台暗笑的导演？

第十一章 图纸

16:30

“哭过、笑过、沉默过、狂舞过、安睡过、死过，再原地复活。”苍井满在《月之滩》中描述她失去童贞那夜句子简洁而矫情，不过直接挪用过来形容我与中央图书馆的深厚交情倒显得颇合时宜。

它是我最宽厚的情人，最广阔的发泄场和最美艳的自慰对象。

曾经有那么一阵，我无钱买书，就天天赖在中央图书馆不走，从两小时到八小时，最终是二十四小时，当然那是在跟珍妮混熟了之后。确切地说，是她收留了我。

我无家可归的日子里，那个名义上的宿舍没什么值得留恋的东西。那时的我与现在多么不同，从字纸里吸取的汁液越多就越渴望回归现实，驻留现实太久又希望埋身文字世界永不出来，整日在一个墨比乌斯圈般的循环状态里打转。我常常铺张报纸在图书馆门口睡觉，天气总是那么暖和，而帐篷太过奢侈。

珍妮其实也是个无家可归的人，不然也不会选择这份能为老无所依的家伙提供免费食宿的图书管理员工作。她那些日子一直盯着我，一手端着咖啡，一手摸着警铃，随时提防着门口这个熟睡的男人从梦中暴起化身为劫书大盗。

偷书，别傻了。尹君子在《书非窃不能偷也》中结合自身经历全面回顾了偷书贼的历史，最终却不得不叹息，以后纸本书籍的生存空间已经很狭窄，窃书这个吃力不讨好的行当大概会直接消亡。试想当一切杂页残篇都进入了博物馆被奉为拱璧，珍本无从下手，那些比煎饼还贱的书偷来也只能卖废纸。雀门老荣一行里的这群“不能算偷”的偷儿们不得不纷纷改行，玫瑰那种改邪不归正，还跟书赖在一起的家伙该算是特例。最有意思的是，书店开张这些年来，有统计的丢失最多的书居然是一本叫作《防骗指南》的小册子，看来连窃书这种风雅的行当也已经彻底被实用主义者糟蹋。

某个大雨天，珍妮偷偷打开了图书馆侧门，放我进去。

多明盖兹在《纸房子》里说过：“当我遍肉群书的时候，要是连个痕迹都没留下，简直毫无高潮可言。”

我们俩就在书堆中间度过了高潮迭起的“初夜”。

在那些巨大而冰冷的滑轨书架中间，准确地寻找到监控死角对坐一夜无疑是件幸福的事情，尽管有毛毯没枕头，有热饮没热吻。我们说了好些话，不像是热恋中的对口相声，而像是两出戏剧搅和到同一个舞台上演出，两个含情脉脉的主角倾倒着对方理解不了也无须理解的感情，架子上质地松软的旧书们是唯一的观众，它们吸饱了两个人的窃窃私语而变得与众不同，也许它们承载的文字篇章也会被偷偷篡改，只有当下个借阅者来临时才匆匆恢复原状。

我们经历了很多个同样的夜晚，却始终没有靠得比一本《124百科全书目录》的厚度更近。我甚至摸不清她的模样和年龄，她总是戴着巨大的黑超（说起来我认识的女人中爱戴黑超的几乎能组成一个特警队，不知道她们的动机何在，反正不是羞于见人。这些戴黑超的女人哪个不自诩貌美如花？）和各种各样显然不能用来阻挡感冒病毒的花口罩。她解释说她有严重的过敏症，花粉、灰尘、油漆、芒果、鱼鳞、孜然、板凳等都是过敏源（板凳过敏是什么鬼），所以在图书馆里只能以这副嘴脸见人。我觉得这只是个托词。

我曾经问她：“你是Shaka吗？”

她说：“不，是Marin。”

我们两个拊掌大笑。

自从“莫须有”开张，我的个体放逐生涯结束，就不再去中央图书馆过夜了。

珍妮倒是一直待在那里，还多了几个轮班的小妹。

有几次我去找资料，总感觉有目光死死地盯在背上，猛回头，全是陌生的读者。万人如海一身藏。她一定隐身在人堆里，像一个幽灵般游荡。活人扮鬼要蒙头盖面，而她却只需把伪装消除，我就不再认得。如果我固执地一个个求证“你是不是珍妮”，估计不久就会成为“图书馆搭讪男”之类的都市怪谈主角出现在《庸俗故事》这种格调高远的杂志上。

说起来，有一两个月没见到她了。

上次她戴着黑超捂着口罩围着纱巾举着莱卡一路拍进店里，把见多识广的玫瑰震住还是我生日那天。我们俩从相识那年就展开了一场古怪的较量，互赠的礼物一定要具备让对方无法琢磨出材质的奇特属性。她上次送我的是一幅康定斯基风格的小小沙画，我左看右看没看出什么古怪，她捧起来自言自语地哼哼：“蜗牛蜗牛，你为他流水流到枯干，他却不肯将你的蕊儿探！”

用蜗牛爬行的黏液当胶水作画，这种鬼主意很符合她的风格！她哼的那句艳词儿我倒是看到过，《续思无邪六十三种曲子》里的，跟这幅可能载满了雌雄同体小东西粪便和精液的画作挺相称。

而我最得意的礼物是那年送她的一只“白刺猬”，她在听说那件小东西是我用骨胶和着积攒了一年多的指甲残骸做成的时候捂着口罩绝尘而去。不过后来我还是在她桌上看到了它，大概是看中了它的防身功能。

纵横的黏液和成团的指甲，都像是一种追忆逝水年华的另类隐喻。

“喂！”我猛拍一下桌子，珍妮从巨大的人体画册后抬起头来，还是那副扮相。她今天戴的是雪白底子带暗花的小口罩，应该表示心情不好不坏，对日子的平淡稍有不满意。

“稀客！”稍显低沉的声音，听不出久别重逢该有的热情。

“帮个忙。”不知从何时起我们就熟悉到了省略称呼的地步。

“你直接走进去就可以，不用登记手续卡片，你知道的。”她的话虽夹枪带棒，但也许是呼出的湿气陡然增加的缘故，口罩上的暗花淡到几乎看不清楚。

“那里，我进不去。”

“哦？还有你莫大店主进不去的地方？”

“你也进不去。”

“那请回呗！”她扬扬下巴，岁月的重量压出的几道横纹估计更让男人心荡。不是有人唱过嘛，“三十岁的女人比二十岁的女人单纯”。男人，我从没有听他说起过她的男人，得空我得统计一下认识多少罹患男人缺失症的女病号，让玫瑰开个班给她们补补课。

“姐姐！”

所谓的杀伤力在《杀戮时刻》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只有那个大声叫“妈”的孩子在屠刀下幸运存活。当然，有一些字眼对我来说始终是一个禁区，有的人也并不喜欢自己被冠以如此苍老的称呼。

不管怎么说，珍妮终于高抬贵手，拨了一个电话，拟了一张表格，盖了一方印章，领来一串钥匙。

“只要有权力的地方就永远有官僚存在，他们是权力滥用的根源，也是扼制权力无限膨胀的必须。他们是一群多余而合理的存在。”我很喜欢冯二的这段话，出自他用手机写下的《无政府主义者的沉默》。每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儿都会在掌权者的权力臆想中覆雨翻云。

几十分钟之后，我终于走进了这座图书馆中的“血与蜜之地”。

中央图书馆总共有十个书库，以天干命名，自“甲”库进入后呈顺时针环型排列，分别是“乙库”“丙库”“丁库”“戊库”“己库”“庚库”“辛库”“壬

库”“癸库”，“癸库”与“甲库”相接，二者为厚墙壁所隔，仅余左右二门相通。其中甲乙二库库门未锁，而壬癸二库间的门只有最高权限的馆长可以打开。

各库依序存留着古籍善本或者有纪念意义的各类字纸，以“癸库”所存最为珍罕，普通读者基本上仅能借阅到甲乙二库的书籍资料，且不得带出书库中心阅读区域，后续几库只有保管人员和持有批文的专家学者才能够进入。

我完全没有寻幽探秘的野心，《伟大藏书》的主角菲利浦的结局让我心悸。他费尽心机把一册馆藏孤本据为己有之后竟在贪欲的报应下与图书馆一同被焚成灰烬。有此前车之辙，我只能断了伸手的念头。

我的目标是专藏与本城历史有关资料的“庚库”。

可是珍妮居然痛快地打开了七道库门。这可不像一个老图书管理员的作风。脑兄又活跃起来，主动提醒我《旧纸王》中的老汉斯就是个图书管理员，他在那个疯狂年代打开了自己藏书仓库的大门，坐上高高的精装书山，眼望着如潮水般涌来的拾荒者和造纸厂员工，用颤抖的手点燃了书和自己。那只是一部抄袭赫拉巴尔作品的伪作。伪作有没有被记忆和流传的价值？也许人类写下的一切作品都只是从脑海中提取造物主预置成品的伪作而已。

果然还是“那件事情”。

她给我看过夹在“她爷爷”的唯一遗物一本旧书里的破烂字条，我一直把它嵌在脑袋里，那上面的文字毫无意义却隐现天机，我像一个自己设局自己推演的算命瞎子一样任它在脑海里盘旋往复，却始终不得要领。她果然是个聪明人，不说要我做什么，只把库房门敞开。她知道我的好奇心会强迫自己把“那件事情”查证清楚。

在此之前，先做正事。

我来“庚库”的直接目的是找一张图纸。

“Dionysus”，大教堂一般的“Dionysus”。

我记得在某份小报上读到过一个叫作《建筑在号叫》的连载栏目，每期一篇小文章，介绍本城一处有故事的老建筑，配上一张手绘的速写。我很喜欢这种形式。木石不言，它们终究有一天会迎来倒塌或拆除的结局，有人替它们记录下经历过的事情，多好。

有那么一期文字介绍过六面胡同一号，但是四分之三的篇幅都用来形容它那拉风的外观，涉及历史的文字只有“殖民时代总督授意建成”等几句，语焉不详，估计作者也苦于资料的缺乏而只得敷衍。

他一定没进过庚库。

十几排巨大的滑轨式书架上各种书籍、地图、纸片有序排列，古旧的颜色衬着银白色的格子，仿佛替这个城市吐纳着几个世纪的历史。

凭借对于字纸的极度敏感，我仅用了半个多小时就捋清了六面胡同一号的沿革史：

目前，“Dionysus”，全城最大的夜店。

十年前，南区少年宫。

二十五年前，南区菜店。

五十年前，南区革委会。

六十七年前，商用，兰德咖啡馆与阿龙照相馆合租。

七十年前，民居，地下组织秘密聚会场所。

九十七年前，国际海员俱乐部。

一百零九年前，仓库。

一百一十一年前，总督行馆。

一百一十二年前，外籍总督拟建教堂（未果）。

教堂——仓库——地下组织——革委会——少年宫——夜店。

我凝视着纸上短小如诗歌一般的六面胡同发展史，还真有种观看完整脚史诗电影般的澎湃感。一团乱麻。

冷静，冷静下来一项项剪除无用的信息。

教堂、行馆和革委会时期只有一些旁枝末节的材料，连图像资料都完全缺失，更不要说结构图之类的东西。民居、菜店和少年宫时期倒是留有照片，不过几乎破败到看不出它的教堂底子，倒更像一只六面透风的破石头灯笼。俱乐部与咖啡照相馆倒有些材料留下，那可以说是这座房子的黄金时代，踏足过这个城市的名流大多要在那里留下点痕迹，有意思的是，历史上竟有几位大咖在六面胡同一号附近死于非命，有宴会上被毒杀的，有滚落石阶摔断了脖子的，有罹患PTSD之类跳窗自尽的，加上前几天被焚化的“乌鸦”，足够八卦杂志做一期凶宅专题了。

线索太多就等于没有线索。我锁定的突破口是仓库时期。

遍查材料发现，关于六面胡同一号从行馆变为仓库的资料完全缺

失，只在翻阅那一时期的报纸《绿岛日讯》时发现了几个寻找失踪人口的启事，失踪的地点与当时的地图相比对，都离六面胡同不远。不过我需要的那张图纸依然毫无头绪。

虽然仓库的建设初衷与使用者记载缺失，却理清了执意要建大教堂未果的外籍总督的大致经历。他因具有外交官与著名科学家的双重身份而名噪一时，行馆中常有各色名流出没，久而久之成了“城市客厅”。战败前几个月他在一起爆炸事故中受伤而回国医治，此后再无消息。巧合的是该起爆炸事故的发生地点恰恰是已从行馆改造为仓库的六面胡同一号。几年后经过重新装修（这是我的推测），该处才以国际海员俱乐部的面貌重新开放。

我想到一种可能，起身走向书架最为杂乱的角落。

对于收藏家们来说，这里可能异宝纷呈，但对于一个国立图书馆来说，这些作废的契约、过期的债券、入土之人的结婚证书无异于增加保管负担的废纸。那些浩繁的书籍档案都缺乏人手整理，遑论这些东西。

这些行将朽灭的字纸不是蝴蝶也不是雪片，多少人的一生就压扁在这一片片黑黄色的纸张中，寂寞地栖居在图书馆深处。我放任这种悲凉感在心中积累，很想学着《死在图书馆》里陈某的样子，向珍妮要一张这里的平面图，用红笔勾画清楚，一、三、五，这几个区域的书，留给来生的自己。

按摩大师刘处女在她的自传性著作《双飞》中说过，她按摩技术的飞跃是在遇到一个叫作九天玄女的半人半仙的师傅之后，学会了“以指御气”的功夫，又练至“以气驭指”的境界，她的右手食指变得极为灵动，遇到人身上病变的部位就能自动做出反应。如果把人体替换为字纸，我的手指也具有大师级的敏感度，在遇到目标时会自动生发出一种触电的感觉。不知道这是异能还是心理暗示的结果，反正它不同于隔盒认字的魔术。这种现象的发生一定与我对书籍和字纸的熟悉程度有关，近万册的内容，十几万种书籍信息，全都堆积在脑袋里。

游走在资料中的手指一阵酥麻，一只极度老旧的灰紫色大信封被我拣选出来。

哗啦，东西倒满了一桌，房契、剪报、写满化学公式的小本子，由于年代久远而让人担心它们随时都有可能化为齑粉。我突然明白，想象中的巨大蓝色图纸事实上并不存在，眼前这本酷似达·芬奇手稿一样的小本子（写满了天书一样难以辨识的字符）就是答案。

一个熟悉的，大教堂一般的，“Dionysus”的轮廓。

图案很清晰，对于建筑和工程一知半解的我也能很容易地理解绘制者的意图。他用了一种对待发动机或者自行车轮轴的态度把整个“Dionysus”解构为一部机械，为它安插上各种现实的或幻想中的部

件，其中对我来说唯一有作用的，就是那几根贯穿剖面图上下两层的粗大纵轴。它们被设计成一种类似嵌套管材的结构，只要在上层扳动机关，内轴就会沿着预置管道插入地下一层的推拉式活动墙壁当中，起到一种连接与固定的作用。

这是多么诡异的设计：原本可以随意出入的下层推拉式墙壁居然可以从楼上封锁，如果有人被封闭于下层，除了等待上层机关的再次扳动似乎别无脱逃的办法。这让我想起伟大的老游戏《Braid》中某个关卡的设计，你可以通过操纵过去时间段中的自己和当下的自己进行配合，完成触动机关和到达位置的动作。但现实世界中没人能够操纵时间和影子，因此即使眼下那里只有一堵不算坚实的木墙，但“乌鸦”仍被封锁在内，扮演了人体焰火。

这种设计的意义何在一时无法揣摩。大泽秋棠认为“无意义”对于推理小说是一种致命的打击，当读者熬过几百页晕头涨脑的诡异阅读历程后，发现答案居然是“人生无法解释”，作者的推理小说家生涯基本上就可以结束了，当然也许还可以转到“迟钝派”或者“底层现代主义”这些流派去试一下永远与畅销绝缘的纯文学。

这段话其实狗屁不通。

他如果多翻翻旧笔记旧档案和旧日记，就会知道这世界上有多少无意义和无法解释之事。为了在早市上与鱼贩子吵了一架炸掉半个学校有什么意义？为了报复前男友割掉跟他同名同姓之人的生殖器有什么意义？为了一针管液体被十几个男人钉死在冬夜的肮脏公园里有什么意义？人生不能完全空置，但生命需要虚无做衬底。

这些手绘的图稿已经解答了最后的疑惑。我合上小本子，准备清理一下“乌鸦”事件的所有事实。不安分的脑袋一阵痉挛，它检索出了一点东西。

刚才回想起的游戏《Braid》成功迷醉了我好久，它具有一种无休止的循环特性，并且提供一些蛛丝马迹让人相信它与某些“大事件”有着密切的联系。

Now we are all sons of bitches.

行馆，仓库。

我快速翻查着刚刚清理过一遍的资料。

战争，失踪者。

找到了一张还算清晰的照片。当时总督可能正在行馆举办舞会，旁人都在举杯欢庆，只有她的夫人（从位置上看去应该是这样）没有应和，脸上似乎挂着礼节性的僵硬笑容。

棱角分明的美丽面庞，熟悉的模样。《大审判》书前附录的战犯庭审实录照片中，只有一张高贵而冷酷的脸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那种事不关己般的表情和冷漠的笑容，让人产生她与法官调换了位置的错觉。现在，这两张拥有相似表情的脸重合了。

作为驻外高官的妻子，她最引人注目的成就竟是以化学家身份搞清了多种有毒气体混合后的性状。她的丈夫虽然在科学界名声甚隆，但许多成就的取得事实上完全依托于妻子的实验结果。《大审判》中记载的审判过程不详不尽，关于她受审的原因只模糊地提及一句“非人道的人体实验”。

行馆，仓库。战争，失踪者。地下密室，人体实验。

看似无聊的巧合勾引着诡异的想象，我几乎想要放弃这张思维拼图。

我坚信“乌鸦”的死并非自戕，然而“密室”也许并非凶手所设，而是一直存在着。如果冤魂真的存在，那么百年之前，那个地下室里发生的恐怖事情让它们无处可去，直到通灵的“乌鸦”到来。它们附身其上，把她变成了同类。

饥饿感终于将烧糊的脑袋解救出来，晚餐是不是该回家去吃？

第十二章 天干

17:55

啪！一份驴肉火烧被拍在我眼前。

“这就是姐姐你的品味？”我对端着咖啡来回溜达的珍妮说。

“垫垫肚子，别饿坏了。”

我很好奇她如何能够不摘掉口罩就把咖啡喝光。这真是一个充斥着异能者的世界。

“我要回家去吃！”

“别傻了。”她鬓角发丝微微拂动。

“这属于非法拘禁！”我边啃驴肉火烧边说。不过这火烧当真好吃，焦香软嫩混合着汁水进入口腔，一股原生的满足感直冲大脑，怪不得史上最长的网络探案小说《搜查令》连载了一千七百多章，女主角一直坚持在各种肮脏的现场大嚼这玩意儿。不舍得吐啊。

那年被她“收留”进来后吃的第一顿饭，就是这驴肉火烧。

她还是不说话，朝着库门做了个“请便”的手势。

她的手生得很美并且“表情丰富”，让人联想起各种宝相庄严的菩萨，要是能开坛做个“教母”，教些大手印之类的二把刀秘技，愚民效果一定不错。

“有进展吗？”她打断了我的臆想。

“‘那件事’啊？还真有，就是还没机会告诉你。”

“你这是要表白吗？”她憋着笑说。

“把我要的给我！”

“流氓！”她笑着给了我一张中央图书馆的平面图。

足够了。

珍妮曾经隐约说起过她死赖在这里不走的原因。

她唯一的亲人外公临死前留下一本破书叫作《渊海子平》，大致讲些算命理论之类深不可测的东西。书中夹着一张比书还破烂的字条，上面写着这样几组文字：

三十八三七十三 三十十五七八 七八十五七八 七八七七八十

甲丙壬戌乙甲丙 己戌癸辛辛己壬 庚丁戌戌壬癸

庚乙癸癸庚戌

据说他死前默然不语，只是用手顺时针画了好些个圈。我把这场景跟范进老爷子死前一幕结合起来，黑色幽默感浓重。她不知道外公的具体意指，只知道除了破书，他的确给她留了一些东西，就存放在图书馆的某处。

从图书馆里寻找东西无异于大海捞针，一张支票或者一个存折夹进几百万藏书中的某一本可能比锁进银行保险柜还要安全。至于为什么要把他的遗物藏在图书馆，对于一个从建馆起就一直在这里工作到死都未曾离开的老馆员来说，可能这就是最自然的选择。

我曾经试着用多年来收集到的各种解密方法冲击纸条上这几组文字，却完全不得要领，直到把它们与那本破烂的《渊海子平》关联起来，才真的有了一点发现。

《渊海子平》号称算命界的祖宗书，其实就是虚托了鬼谷子、徐子平等这些传说中大牛人的名号，系统地整理了纳音论命、财官格局等几种算法，据传为宋代徐大升所编。不过在图书馆里找到的这本从破烂程度看倒像是从唐朝就被卦师揣在袖子里一路用过来的。

我找到了纸条上那一堆杂乱无章数字的出处。

《渊海子平》中有一大段叫作“天干地支暗藏总诀”的东西，具体内容是：

立春念三丙火用，餘日甲木旺提纲。

惊蛰乙木未用事；春分乙未正相当。

清明乙木十日管，后来八日癸水洋；

谷雨前三戌土盛，其中土旺要消详。

立夏又伏戌土取；小满过午丙火光。

芒种己土相当好，中停七日土高张；

夏至阴生阳极利，丙丁火旺有土张。

小暑十日丁火旺，后来三日乙木芳，
己土三日威风盛；大暑己土十日黄。
立秋十日壬水涨；处暑十五庚金良。
白露七日庚金旺，八日辛兮祇独行。
寒露七日辛金管，八日丁火又水降；
霜降己土十五日，其中杂气取无妨。
立冬七日癸水旺，壬水八日更流忙；
小雪七日壬水急，八日甲木又芬芳。
大雪七日壬水管；冬至癸水更潺汪。
小寒七日癸水养，八日辛金丑库藏；
大寒十日己土胜，术者精研仔细详。

这一大段文字看上去含义丰富又意指不明，好在这并不是我的兴趣所在。我惊奇地发觉字条上的那一排数字居然全部出现在这段文字当中，而且排序完全相同！

这倒算不上什么了不起的发现，毕竟这本书并不稀罕。作为馆员整天跟书泡在一起的珍妮居然连这一点都参详不出来，可见她脑袋里装了太多虚幻的东西，归纳演绎普遍联系这些事情于她重如李元霸的双锤，难以驾驭。

也难怪她总用驴肉火烧贿赂我，原来是想借用“脑兄”。

可是对于如何进一步破解纸条的具体含义，连“脑兄”也找不到头绪。

直到今天，她把所有库门打开的那刻。

多识字、乱翻书的坏处是精力分散，难成大器，而好处是能够把完全不相干的事情联系在一起。

拿着中央图书馆的平面图，我惊奇地发现书库部分的文字和排列方式是如此熟悉。

“甲库”“乙库”……“癸库”，然后又又是“甲库”。

我曾经在算命的假道士那里收来了一箱符篆图卷，其中的一张“天干

手诀图”上“十天干”在手指关节上的排列方式居然与书库的位置完全一致。怪不得整个中央图书馆的外观如此古怪，原来它看上去颇像一只大香炉。

我叼着火烧开始了疯狂的计算，感觉头皮滋滋作响。珍妮端着咖啡在一边静坐，事不关己地品尝着人体艺术画册上古铜色肉体的美好味道。

不去管她。大胆推测一下：纸条上的两排四组文字与“天干地支暗藏总诀”有着一一对应的关系。

用总诀中含有数字的句子中干支字样与第二排文字相对应，与书中相同的仅有四句，恰好一组一句，分别是：

谷雨前三戌土盛

己土三日威风盛

八日丁火又水降

小寒七日癸水养

而珍妮外公死前顺时针画圈的行为被我武断地认定为一种暗示性的动作，是解开“密码信息”的关键。

“臆想是种植真相的温床”，《广场》里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这一句。

我开始把这种臆想落实在推理过程中。

要搞清一本书在书库中的位置，最简单的步骤是：确定书库名，弄清所处排数或列数，锁定具体书架，找到所处位置。这是《图书馆攻略》中总结出的“四步寻书法”，我原本对其嗤之以鼻，没想到这会儿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用这四个步骤去对应被选出来的四句诗，还真的得到了具体线索。这本撰者不详的图书馆指南难道正是珍妮外公他老人家所编？

“谷雨前三戌土盛”，对应的应该是“戌”和“三”。“戌”自然是指“戌库”，那么“三”呢？

画圈，顺时针。

根据密码学的惯例，移动解谜时应当将起点包含进去。这个惯例其实无处可考，完全来自我自负的推断。其实在法律条文当中，倒是常有起始日被排除的情形。这就是一场赌博，在寻幽探密中你赌错了方向就可能终其一生得不到结果，而在事关生死的事情上仍然如此豪赌，结局也许逃不过一死。不久后，一个女人给我上了生动的一课。

自平面图上的“戊库”顺时针转动，目标直指目前我们所处的“庚库”。好省力，连跑路都免掉了。专藏本城各种新旧资料的“庚库”显得最为杂乱无章，也最像是适合藏宝的地方。

继续破解第二句“己土三日威风盛”。

库名既已定下，似乎不必再纠缠于书库的位置，而应该回到天干本身。

画圈，顺时针。

按照这一“死规则”和我自定的“包含自身”的规则，“己”的位置恰在“庚”之前相邻的一位，也就是“倒二”。

再退回“四步寻书法”的第二步“确定所处排数或列数”，目标应该在“庚库”的“倒数第二排”（因为列是无所谓倒正的）。

是不是有点太过顺利了？

我捏着一堆纸片站起身，走向倒数第二排书柜群。

珍妮也跟着晃过来，不冷不热地问了句：“想到什么了？”

我顾不得跟她闲扯，低头紧盯着手里的东西，边思索下一步的选择边敷衍她：“你见过边卖力表演边揭穿自己诡计的魔术师吗？”

“哦？可你是魔术师吗？”

我突然想起了那个还未了结的旧案子。魔术师之死。

“不，我是只老狐狸。”

依照前面的推理法则，接下来最后两句“八日丁火又水降”和“小寒七日癸水养”分别表示正数第四个柜（因为“丁”顺移三位是“庚”）和正数第八排架子（因为“癸”顺移七位是“庚”）。

也就是说，珍妮外公留下的东西就在——“庚库”倒数第二排柜群正数第四个柜的正数第八排架子上。

余下唯一的问题就是——她要找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我们立在目标书架之前，仿佛两个人分别穿越了层层幻境，终于在最后的屏障叹息之墙前相遇。

“就这些吗？我从头开始仔细查找吧，估计几天就能摸出头绪。”

她还真是对书十分不敏感的人，除了人体画册。

“可能不需要了。”我死死地盯着手中的平面图。

“为什么？”

“这一架上的旧书旧纸看似凌乱，其实大都关于已经被拆除多年的老城墙，从建制、形貌到拆除的历史无所不收，专家看到一定会说上几段‘消失的城墙借文字复生’之类无聊的话。”

“这和要找的东西有什么关系？”

“没什么关系。你当然可以一页一页去搜寻你外公留下的那张‘无限透支额度钻石卡’，但我只听到他在隔空吆喝着‘墙’。”

“你听到？”

“城墙。这里，整个中央图书馆书库，厚度抵得上城墙的墙壁，从图上看只有这里。”

还未等我的手指向平面图上“甲库”与“癸库”之间的空白位置，珍妮手中的咖啡杯咣当落地。她转身猛地跑起来，扎得松松垮垮的卷发扬在空中。我目送她穿过“辛库”消失在“壬库”尽头。我从未见过移动如此迅捷的女人，仿佛一部节奏迟缓的电影突然以倍速播放，搅得人目眩神迷。

我决定端坐在“庚库”里等她，因为她没有壬癸两库间那第八道门的钥匙，自然进不了“癸库”，也靠近不了那面墙壁。然而数分钟过去，她依然全无声息，我起身沿着她跑过的线路穿过“辛库”和“壬库”，来到库门紧锁的“癸库”前。

没有人。她消失了。

几分钟后，当珍妮突然出现在我背后时，我才发现自己同时犯下两大错误：

第一，她靠近那堵墙壁不必非得进入深锁的“癸库”，墙的另一面就是随意出入的“甲库”。

第二，她根本没有“消失”，而只是在“癸库”待了一会儿后通过未锁的通道进入了书库的中央大厅，再从大厅进入“丙库”经“乙库”绕回“甲库”，而我居然傻到认为她只能原路返回来到我面前（这种很难了解真实意图的结构设计在后来的“中央图书馆杀人案件”中倒是被发挥到了极致）。

“如果人世间只有顺时针和逆时针两种选择，生活会变得很简单。可惜我们拥有太多可以到达目的地的方法，于是迷失在纵横交错的捷径里。”桐岛寿棺在《如蜘蛛飞行》序言里的话一针见血。

“找到了吗？”

“找什么？”

“我也不知道。”

“莫林。”

“哎？”她从来没有叫我名字的习惯，这应该是头一回。

“你真的相信这么多年以来，这些书柜、书架和书都没有挪动过位置？”

“我手脚儿不知高下，身肢儿没处顿放，空教我腹热肠慌。”

我很想哼出《救孝子》里的这一句。

时间总是喜欢把纸上谈兵的家伙玩弄于股掌。

“也许……”

“也许，这些年来，真的没有人愿意像你这样，认真地整理它们一次。”

她笑着递过一本快要散架的册子。这大概就是她外公留下的那本《渊海子平》，居然比馆藏的这本还要破烂三分，怪不得她轻易不拿出来翻看。

“我实在看不来这些竖排繁写的旧书，不如你帮我收着。”

我本想说这可是老爷子的唯一遗物哪能说散就散，何况里面还藏着宝贝，可手却不自觉地翻到了“天干地支暗藏总诀”那几页。

对文字的敏感让我迅速产生了不适。

我抓过馆藏的另外那个版本对照了一下，居然真的发现了四处不同：

“其中火旺要消详”中的“火”原为“土”；

“或停七日土高张”中的“或”原为“中”；

“处暑十五庚水良”中的“水”原为“金”；

“八日辛金丑库放”中的“放”原为“藏”。

火——或——水——放，没什么意义。

珍妮俯身看着我在纸上涂着这些看上去全无意义的文字组合。

土——中——金——藏。

土中金藏？

外公留下谜题的答案难道如此直白？一个油尽灯枯的老人在临死前居然留下一个包含了至繁和至简推理过程的双面谜题，确实让人惊叹，然而却没有什么意义。当然，也许一切都是巧合，包括他在空中画的那些圆圈，也许只是告诉外孙女有生之年要多圈下几个靠谱男人？

我感到有一双晶亮的眼睛盯着我，猛抬头时，珍妮已经背转过身，墨镜和口罩都扔在了桌上。

“你要去哪儿？”

“去我来的地方。”

“你……从哪来？”

“从我来的地方来。”

“哎？子宫？没人回得去啊！”我嬉皮笑脸地悄悄逼近她，想窥探一下“假面”之下她的真正样子。

“我得了绝症。”她语气似乎不同于平常的直率。

“啊？”我想说这台词儿编得太烂了，从刚会上网那年小说的男女主角就不这么对话了。

“他们说，如果我离过敏源远些，最长只能活三十年。”她幽幽地说。

“三十年？”那叫什么绝症，开玩笑吧。

“那时我忽然发现，每个人都是把无法医治的病症压在心底的病人。”

“心病？”我笑着走上前去。

“算了，再见吧。”

“再见？”

“也许。”

我呆呆看着她向来路走去，回过神来之后紧跑几步，却只见长长的

走廊空荡寂寥。这次，她是真的消失在了空气里。

也许她施了某种法术，让我得上了时序混乱症，就像《红楼梦》里的男男女女，有的在加速朽烂，有的却永远如玉初琢。

在这个天空冷成一片青磁色的孤绝夏日傍晚，有什么不会发生呢？

这是我最后一次在中央图书馆里见到珍妮。

第十三章 魔术

19:50

“一寸一寸，退向生活最后的山谷。”诗人戈麦在《岁末十四行（二）》的最后一句中，用伪装成逃避的坚毅态度预告了一种圆满的结局，他因死亡而永远年轻。

这句诗挺适合我的大妹妹林莫失。

我通常不把“妹妹”这个称号与她的名字联系起来，因为相较于那个嘴巴和身手从不示弱，但内心其实对我无限依赖的林莫忘，林莫失更像是手机里一个符号学上的存在。

我们很少碰面，日常联络的内容基本上是我请求她在某事上帮忙，而她则像游戏里的赏金猎人一样根据事情的难易程度列出报酬，通常是刀枪剑戟之类凶猛的装备，偶尔也列出一张长长的书单。相比之下我还是喜欢前者，更符合她大侠附体的本性。

我对她总是培养不出家人的感觉，我们的接触仿佛军团司令与雇佣军队长，出生入死并肩作战后就要结清账目，抹着匕首上的鲜血提醒彼此只是互相利用的关系。

她对所谓的家庭有着属于自己的恐惧与阴影，我了解。

我总是自以为从书中了解了所有事情，所以经常在现实世界中有口难言。

林莫失就是个“退向生活最后山谷”的人，她拥有着正常的美貌，非正常的“全金属外壳”，还有着一个BKP记者的身份，常常主动将自己置于死地。

边骑车往家狂奔边盯着手机屏幕按键盘的确是项高难度作业。

可我实在是急于知道结果，只好一次次在路口的电子眼监视下表演卓越的单手盲骑技能。也许在技术方面一直持极端保守主义态度的我也该换一只语音识别功能的手机了。

林莫失：@莫林 我已按你提供的汇款地址找到H村。

2分钟前 来自XXX微博 转发|收藏|评论

评论|同时转发到我的微博：

莫林 找到“老情人”没有？（2分钟前）

林莫失 她的“双胞胎姐姐”称她已经失踪十年，并称谢谢 @老罗 坚持寄钱过来。（2分钟前）

莫林 老罗人都死了就别@他了！哦，不要告诉她老罗死了。（2分钟前）

林莫失 她姐姐自称是“没有身份的人”。（2分钟前）

莫林 她一个人住在村里？（2分钟前）

林莫失 她和瘫痪在床的 @高爷爷 同住。（2分钟前）

莫林 瘫痪在床也用微博？ @高爷爷 是谁？好耳熟……（1分钟前）

林莫失 我问她要了一个故事。（1分钟前）

莫林 关于“她妹妹”的？（1分钟前）

林莫失 是。（1分钟前）

莫林 她肯说？（1分钟前）

林莫失 我自有办法。（1分钟前）

莫林 传到我手机上。这次要什么？（1分钟前）

林莫失 装备。（30秒前）

莫林 说！（30秒前）

林莫失 Chris Reeve KATHATHU（20秒前）

莫林 @林莫失 太狠了！（20秒前）

林莫失 那个过年再说。@South Ord——M4000 High Yield Lock Pick Set吧，我那套丢了。（10秒前）

莫林 好。记录传来！（5秒前）

一份无头无尾的口述整理文字

林莫失手机录入

发生了“那件事”以后，我和黛就离开了杂技团。

我们没有钱，没有住处，每天都心惊胆战浑浑噩噩的，只有浑身的老伤和被糟蹋过的身子带来的疼痛感觉最为真实。这种不知年月纯混日子的生活不知道过了多久。

后来，Ban居然重新出现在我们眼前。黛始终不理他，甚至不愿意与他碰面，而我试着向他提出一些生活上的要求，他都一一满足了。他没有为“那件事”开口道过歉，我也没有再提。大家心照不宣。

只是他身上散发出的那种独特味道让我在恍惚中一次次回到那天，失去意识之前的最后记忆就是这种味道。我不记得究竟有几只雄性生物猥琐地趴在我身上，也不记得喝下了迷药还是毒酒，但忘不了的就只有这种味道。嗅觉的记忆持久得可怕。

我把这味道和Ban联系在一起，不管他愿不愿意，我的身体自发地愿意。我注定不是个纯洁的女人，一些杂乱的回想就能让身体发生变化，而这种味道就像是效果猛烈的催化剂，我没法不喜欢它。

带着橘子花香气的南方男孩。忘了从什么地方得来的这个说法，但我很愿意用它来形容我的男人。Ban是我的男人，自从他占有我的那天，我的身体我的灵魂就都全都寄存在他山一样的身体里面。

不过我和黛相处时从来不敢提起他的名字，“那件事”对我来说只是死心塌地随他而去的引子，可对她来说却是一场人生惨剧。我常常看到她独自一人坐在窗台上抽烟，眼里的火焰比烟头烧得还要猛烈。

其实我的文字能力也不错，小时候还曾经做过作家梦，后来双亲亡故被送到杂技团也就把笔纸扔下了。如果真的有地狱，那段练功的日子大概很接近那个地方，那种筋断骨折般的痛苦你们没经历过，没法了解。幸好我和黛对待自己从来都足够心狠，这才坚持着活到今天。

人生像个很深的罐子，不可能全被苦水盛满。

我和黛这两个无依无靠的苦命孩子居然也迎来了一个小小的春天。我们误打误撞去参加了S航空公司在T市举办的招聘会，经过层层选拔，居然双双被录用为空乘人员。这种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可能也得感谢从小以来的肢体训练，虽然内伤无数，但我们拥有相似的修长柔软的身体和高挑的身材，加上精心修饰后从舞台下方看上去很完美的皮肤，在严苛的选拔中竟然脱颖而出。

我们抱在一起流下了眼泪，然后奔去街边吃了一顿奢侈的火锅。我们穿上领到的浅色制服在镜前站到深夜。我们第一次飞上云端。我们领到第一笔在当时看来如同天文数字的薪水。我们就像两个从来没有被生活严刑拷打过的女孩。我们好像摸到了幸福生活的尾巴。

我买了人生中第一部手机，并且很快学会了用它给Ban发短信。那时他的魔术表演事业稍有起色，终日忙着在全国巡回演出。后来我才知道，他在绝大多数时候都只是个垫场的小角色，因为身强力壮还经常被大咖们当作牛马一样使唤，在寒冷的室外布景，独自搬动沉重的道具，冒充无知的观众，甚至在别人的演出中扮演不会说话的尸体。

我和黛干得不错，工作都进入了正轨。我们始终未曾分开，一起享受着交班后身着制服在街上行走的短暂时间里四周艳羡的目光。我没有搬出去住，Ban回来的时候极少，这城市的旅馆又多到吓人，没有必要像蜗牛般背上一座沉重的水泥壳一样的房子。

Ban虽然不说，但他眼中却十分明显地流露出抑郁和消沉的情绪。他一向是个不怎么会掩饰自己的人，这也许是他成不了一流魔术师的原因所在。在极少数心情好的时候，他曾经即兴表演过一些他家传的魔术和其他技巧，那些场景让人觉得这世上真的有神魔存在，可是他的观众却只有我一个人。这世界上也许没有一座能让你随心所欲发挥才能的舞台，即使你是一个魔术师。

其实我的男人对我并不太好，更多的时候我像是他泄欲和泄愤的工具。我们总是聚少离多，而在有限的同居日子里他总是把我弄得伤痕累累。好在我们总是聚少离多。是啊，聚少离多。

不过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像一只水母一样倔强地生存，却没本事改变水流的方向，只能随波旅行。水母一样的女人，多好的比喻，这是黛指着她吐出一片好看的云朵状烟圈对我说起的。

那时我已经认识黛十年之久，几乎超过半生的时间了。她是个漂亮、开朗、极有主见、善于表达的女人。但是从“那件事”之后，她变了。大多数时间里，她像戴着人皮面具一样喜怒不形于色，她的冷静几乎要升级为冷酷，每件事情都算计得极其清楚，从来不随意表露真实想法。我们的关系仍旧很好，只是交谈少了许多，也再回不到小时候做游戏般互相抚摸的美好时光中去。那时候对刚刚发育的少女身体充满好奇和欲望，现在只剩下具皮囊而已。那时我们是喜欢彼此的，后来，我不确定了。

黛的这种变化看上去对她自身倒是有益无害。做了几年之后，我已经是个业务精熟的合格空姐，而她虽然年龄小些，倒已经升为了乘务长。我一点也不嫉妒，她得到的东西是我努力也无法获得的，她失去的某些东西我们倒是共同失去着。

有一天Ban回来找到我，表情异乎寻常地兴奋。

他说他想到了一个如同世界知名的大魔术师令火车凭空消失一般宏大的真人魔术秀，具体细节很多，但核心就是策划一场从飞行中的飞机上脱逃的表演，机上的乘务员和乘客——也许还有警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充当现实版的观众。他相信这个魔术如果完成，肯定会产生轰动

效应，他在魔术界的地位必然一跃千里，大红大紫。他的脸因兴奋而涨得通红，我接不上什么话，只有听他解析具体行动步骤。

让我感到意外的是，扮演“脱逃者”的不是他，而是身为空中小姐的我。

他的计划其实很简单：买断当天客舱的最后一排座位作为“舞台”，他作为普通乘客假意与我争吵引起机上人员的注意，并顺便表露出魔术师身份。在经停中转站全体下机等候时，他拖延到最后下机并再次与我发生争吵，同时将作为道具的大皮箱打开，其中物品虽多但其实空间很大，我利用曾经在杂技团练就的软功迅速团身藏匿其中，由其携带下机。我自中转站出箱，换下制服离开，他携空箱重新登机。此时需要作为乘务长的黛掩藏我未登机的事实，她负责清点人数，应当容易配合着做到，而忙碌着的其他人不会注意到每个同事的去向。飞机重新起飞后由黛佩戴我的胸牌为某些乘客提供服务，由于灯光昏暗身形相似，再加以适当的掩饰或化妆，应该很容易混淆。接下来他运用他的腹语术在后舱再模拟一场与我的争吵，然后留下我的制服。采取适当的方式使我的“失踪”引起机上人员的注意，最好能够惊动警方。在落地后这个“空中消失事件”必然成为头条话题，他再择机向媒体表明这次飞行失踪事件其实只是个魔术表演。代价当然会有一些，比如被警方拘禁个几天，但与取得的轰动效应相比，这点牺牲可以忽略不计。

我听着这个幼稚到难以置信的计划，渐渐明白了成功与否的关键其实只有一点，就是黛是否能够配合。从另一种角度来讲，这也是她的一场魔术秀。这场秀的顺利进行虽对Ban有着很大好处，但黛如果被人识破，说不定要丢掉饭碗。更何况，Ban当年策划的“那件事”是她一生也愈合不了的巨大伤痕，她不去找他寻仇已经是种巨大的克制，要她配合计划那是万不可能。

我把这种担心对Ban说了，他的脸上忽然闪过一种淫邪的表情。他给我展示了一些扫描在电脑中的照片，我从场景和拍摄时间隐约能看出是“那件事”发生的晚上所拍，我和黛被摆出种种不堪入目的姿态，从各个角度“留念”。隔着屏幕我几乎能听到拍摄者们疯狂的淫笑声。我猛关掉屏幕，捂住眼睛。为什么我爱他他却这样对我？如果当时我就看到这些照片，会不会也有勇气像黛一样，不再饶恕这个伤害过我的男人？可能还是不会。我大概天生就是一个离开男人没法独活的女人，哪怕自己只被他当作牛马骑在身下，也愿意盲目相信性与爱必然相互关联。

Ban兴奋地一罐接一罐喝着冰啤酒，我在一边默默相陪，咽下去的泪水和啤酒一样凉，一样苦。

Ban和黛的重逢只持续了短短几分钟。我坐在屋外，没有听到预期中的争吵。黛默默走出，没有表情。Ban说早就知道她是个通情达理的女人，虽然肉体关系不再，但她一样可以作为伟大魔术师的助手而流芳百世。

我注意到黛听到“肉体”这个词时浑身一震，嘴角挂着冰冷的微笑。我心中一凛，她怒极时就是这个表情。我走过去想拉住她的手，却被她用力甩开。她用中指扶扶眼镜，主动要求Ban把整个计划完整详细地告诉她，她同意配合。

就这样，我忐忑地迎来了宿命中的那一天。

黛一如往常与我同去上班，她换了一个清爽的新发型和一副新眼镜，更显得楚楚动人，只是变得更加沉默。其实她要伪装成我真的不难，因为很少有人看到过她摘下眼镜的模样，而我们俩的眉眼本来就有几分相似，化妆后更难分辨。

事情发生那天的情况你应该了解过了，不得不说那时的飞行管理制度还是有一定的漏洞，S公司又一向主打环境宽松和亲和力的宣传牌，各个环节能省则省，有些制度贯彻得并不太严格，我居然真的被Ban顺利地用箱子“提”到了陌生的城市。在黑暗的箱子里，我回想自己的一生，从母亲黑暗的子宫到这个同样黑暗的狭窄空间，我居然把自己活成了一个“箱女”。

重见光明脱下制服后，Ban对我说，你很快就用不到这个了，你会作为我的黄金美女搭档出现在各种舞台上耀眼的灯光下。我感觉自己像在梦里游泳，有些窒息。“快来接我！”我只说了这四个字他就转身离开。

我按照计划离开中转机场来到了H村老家，把自己弄成村姑模样，对村里的老人们报上另一个名字。他们都知道这个名字，它属于我的双胞胎姐姐，但他们不知道二十年前离开村子后的不久，她和我的父母就共同消失于一场意外。没有人去办任何手续，严格来讲，我以她的身份生存下去不会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一个女人想延缓衰老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但想要扮老扮丑却有着各种简便的方法。我住进高爷爷家后来过无数人，有他的各路关系人马，还有各种打探消息的别有用心之人，但无论如何，没有人把现在的我与那个穿着青磁色制服曲线玲珑的空中小姐等同起来。唯一令我困惑的是，Ban一直没有消息。这个魔术秀需要潜伏几个月才公布结果吗？这不符合他计划的初衷啊。

我等得心焦，直到半年后忍不住潜回一趟T城才打听到了让我震惊的消息。他永远不会再来接我返回阳光下了。

我变得出奇地安静，就仿佛下半生时间已经浓缩成水流淌过脑髓。我没有拿走电脑、手机等一切旧物，只买了高爷爷要的厨具和食材，坐上叮叮当当的长途汽车回到了H村。

接下来的十年间，我在烟熏火燎的厨房中寻找着慰藉。高爷爷始终不承认我是他的女徒弟，因为他的手艺传男不传女。他也不愿认我做干

女儿之类。我们彼此都不问问题。

我只给某个人写过一封信，我知道他嘴上不说，心里一直记挂着我。过去那些Ban不在的日子我常到他的小书店里看书，只看不买，可他从来没有赶我走。我写给他那封信里没有文字，只有我的一张旧照片和一张缺了一角的五分钱纸币。几个月以后，开始有钱汇过来。他是个聪明人，不会来找我，但明白了我的意思。一个半毛钱都没有的女人正在无耻地向他乞讨。

就是这样。

这些记忆还活着，我不知道还能撑多久。

林莫失发来的口述记录到此结束。

其实我讨厌用如此高级的手机（居然还能上网收发微博！玫瑰第一次教我用时可把我唬得不轻），不过手里这部是林莫失大小姐上次提供消息后索取的报酬。她要了一对功能强大的情侣手机，把女生喜爱的瘦长款回赠给了我，她拿了另一部又厚又大的，说是关键时刻能充当板砖防身。

她说送我手机没别的意思，就是实在受不了我打字的速度，不如直接用这部带语音功能的编写信息。可是我的嘴巴似乎永远也达不到语音软件那字正腔圆的要求，想试着发条“饮水思源，当一生铭记”的吉祥话，显示出来的却是“淫秽色情，等以身相许”，气得我三尸神暴跳五灵神出位，对着屏幕一阵怒吼，结果它又极其智能地拨打了报警电话，大概是做出了主人有被抢劫奸杀危险的英明判断。

莫林：@林莫失 案情我猜到大概，目的也有了。莱茵黄金的指环完整了。

5分钟前 来自XXX微博 转发|收藏|评论

评论|同时转发到我的微博：

林莫失 这里是个见鬼的地方。（5分钟前）

莫林 H村？（5分钟前）

林莫失 GOGO Maps查不到，地图上也没有标注。（4分30秒前）

莫林 村名？（4分30秒前）

林莫失 卜城村。（4分钟前）

莫林 不祥之地，速归！（3分钟前）

林莫失 还有问题没？（2分钟前）

莫林 她详细描述过那些照片上的情形吗？（1分30秒前）

林莫失 干吗？（1分30秒前）

莫林 有没有提到QJ她的男人戴着面具？（1分钟前）

林莫失 报告里没写吗？（1分钟前）

莫林 没有。（30秒前）

林莫失 漏记了。是的，都戴着面具。（20秒前）

第十四章 对谈

19:50

傍晚，卧室，戴墨镜的女人等在里面。

“你怎么进来了！”

“你回来晚了。”

“这是我的屋子，你怎么能不……”

“门没锁。”

“可是……”

“书。”

“什么书？没有书！”

“《汉德大魔法全图鉴》。”

“没有！”

“什么？！……”

“你干什么？我不要！”

“拿着。”

“之前那些足够了，什么大魔法书，只是一个破匣子而已！”

“所以——你找到了？”

“下午三点，冰蓝大厦顶层。我去了，你不在。”

“对。”

“留下一堆警察和尸体，还顺便把我牵连成犯罪嫌疑人！”

“哦。”

“‘哦’算是什么回答！上次的足够了，拿回去！”

“你做了事，总要得到报酬。”

“报酬？你给得起吗？”

“说。”

“我要大骨瓷戒指、怪丝巾，还有水母！”

“如果你敢要，这些都可以给你。”

“算了！我随便说说，留给别的变态吧！”

“啊……”

“你干什么？我可不像他们一样怕你！我这人最忍不了不明真相的状态。你回答我三个问题我就把书给你，人账两清！”

“三个问题？”

“就三个！”

“好。”

“先让其他人从哪儿来滚回哪儿去，越远越好！”

“好。你们都走吧，不用回来了。”

“你有把握答得出来？”

“问吧。”

“好！冰蓝大厦死了一个‘大人物’你知道吧？”

“你希望我回答这个问题吗？”

“不！这个不算！算你狠……那个死人是‘密纹会’法定代表人，被称作‘教祖’。既然你给我的卡片上印着他们的标识，那你自然应该认识他。”

“问问题。”

“你跟他是什么关系？”

“他们有时叫我‘教母’。”

“‘酵母’？他倒有点像发面馒头……也就是说你们两个……”

“下一个问题。”

“你……好，他是怎么死的？”

“我不在现场。警方应该比我清楚。”

“警方要是弄得清楚我还问你干吗？”

“你的问题太多了。”

“好吧，最后一问。你要这本《汉德大魔法全图鉴》有什么用处？急着考女巫资格证赶去超度你的搭档？”

“你想知道的事情太多。”

“你还能把我灭口不成？”

“不会。”

“那何不说来听听？”

“话很长。”

“没关系，反正菜早凉了。”

“简单地说，‘密纹会’的确是一个宗教组织。‘密纹会’的教义归结起来主要有三点：一是‘密修’，世界无不可知之物但有不可说之原理，修持的目的在于‘入秘境不语而自通’；二是‘观纹知世’，世间万物之理、生死祸福之义均可从解析手掌纹络中得来，或者说由于世人掌纹各不相同，才会有不一样的生命体验与修行经历；三是‘应然’，每个人承受的疼痛都与外界无涉，每个人的死亡都是独立于外界的事情，是应该迎接的经历。”

“等等。听上去好熟悉。好像是从《魑魅行路抄》这种妖魅绘卷中敷衍出来的。这种程度的教义怎么可能招揽到数以万计的信徒？”

“三个问题回答完了。”

“那你继续讲！”

“我要你去收的《汉德大魔法全图鉴》是中世纪某个西方小国的炼金术士阿拜迪·穆勒编绘的。他在一生所钟情的炼金事业上没取得任何成就，倒是损失了一只右手。他把被切断的右手用特制的蜡封存，每天参详，从手纹中窥知天机，觅得一整套与‘手’相关的法术，最终自挖二目，眼窝中又生出两手，掌心生眼，得不死之身。后世学者普遍认为，这段传说传达出的唯一可靠的信息就是穆勒收集了各种与‘手’有关的神话传说和魔法咒术并且编绘成册。此书存世极少，全本尤为罕见。”

“眼中长手，手心又长眼？听上去好像《封神演义》里的杨任。”

“我说完了。”

“可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

“我问的是你要这本《汉德大魔法全图鉴》有什么用处？”

“你想知道的事情太多。”

“‘乌鸦’死了，‘教祖’也死了，如果这本书包含着什么血咒，下一个会轮到谁？你吗？”

.....

“你究竟要它做什么用？”

“‘教祖’触犯了天条，被‘巨神之手’扔了下来。”

“什么意思？”

“我要用这书记载的东西给教众一个交代。”

“教众？”

“五位数的教众在等待着他们‘教祖’死后的去向。”

“你早就知道他会死？”

“人都会死。”

“你难道要像《逃亡》中的狂女们那样施法重现‘教主升天’的现场吗？”

“这是第四个问题了。”

“好吧.....你在做‘酵母’的时候必须一直维持这种寒气逼人的状态吗？”

“你再去做一件事情。”

“你做梦！”

“你会做的。事项和报酬都在这个信封里。”

“另请高明吧！我凭什么要听你摆布？可笑之极！切，可笑之.....”

“我需要你。”

.....

“戒指送你。”

“谢谢！门在那边！不送！”

“我知道。”

车子轰鸣着离去的声音响起。车头看上去已经修理完好，不知花了多少银子。

第十五章 团圆

20:35

成功有两条路：

一是你不断坚持失败的东西，直到某天它终于变成了正确的；

二是你不断剔除掉失败的东西，直到最后只剩下正确的。

我并不因为这一段话的庸俗就否定编造出它的人具有睿智的头脑，关键是小有哲理的鸡汤千万不能端错地方。当我从那本旷世奇书《彩票必中法》（据说最终卖掉了二十多万册，读过的人里只有作者中过奖）的序言中读到这段话时，差点儿没忍住纵横的老泪。

在思考问题时我一直坚持着上面的第二条路，减除掉错误和多余的，剩下就是真相。但在生活中我又不得不绕行到第一条路上，因为每天涌进头脑的大量信息和细节让“减法”成为一件苦差，我只能保存记忆，假装遗忘，不停地积累着各种失意的感觉，等待有一天自己蜡炬成灰。

当然蜡烛在某些时候代表的不只是光明，还有自虐的痛苦。

我满头是包地走上楼梯时，楼下传来了一阵科幻片配音中才会出现的激斗声，最终两只花盆和四双筷子阵亡。

“咣当”，门活页不知道第几次被搞烂，整扇房门直接拍了进来。家里真应该雇个“看门”人，不然总有一天会被人把摇摇晃晃的家门卸下来偷走。

她们出生时手脚纠缠，好不容易双双保住了性命，却从幼年时就不停地互相伤害，有意或者无意，渐渐地，打击对方成了本能。一个要向西，那么即使西面有暗恋了许久的王子骑了白马前来迎候，另一个也会断然朝东绝尘而去。是啊，最多不过绕地球一圈罢了，何苦跑到情人面前动刀动枪！她们长久地分离，却时不时假装偶然相遇，似乎没有了这避无可避的一场场争执甚至打斗，就无法确定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真相。她们就是双生子，各自捕猎又互相排挤，但根却始终连在一起，分开即亡。

准言情小说《双生》里的这一大段描述一定是作者偷窥了我家这两姐妹后写出来的。

记忆中林莫失和林莫忘从来没有和睦相处过，从儿时起就总是一个朝东一个朝西，一个洗澡一个玩泥。后来两个人干脆借着上学和就业的机会各自离家，林莫失基本上很少回她的屋子来住，偶尔回来还是为了取武器或者工具，那里与其说是闺房不如说是军火库。而林莫忘不加班的时候也屈指可数，卧室对她来说基本就是张板床。

她们甚至没有就姐妹称号的划分达成协议。林莫忘认为虽然她晚出生一会儿，可却是先懂事的，所以林莫失才会被她一脚蹬出母体。林莫失懒得和她争执，她本来就懒得认这个妹妹。

今天明明四个人都在家，可却硬生生错过了饭点，林阿姨难得想用晚餐制造出一点“小团圆”的气氛，却被两位大小姐搞得硝烟弥漫。

我正在读的《奇特之家》里那个叫小麦的家伙有句口头禅：“这种情况，习惯习惯就习惯了。”

至少林莫忘很能习惯。她原本就是个大条女，无论打人还是被打，打过就忘。现在她光着脚蹲在椅子上，长腿抵在胸前，大敞着的制服衬衫领口里被挤得波涛汹涌，看得我差一点直接飙出鼻血。可是肚子太饿，我还是扭过脸朝向餐桌。

“活的”林莫失还是神龙见首不见尾。要是知道不久后我们会在那个地方悲惨地相见，我可能会出门追上她面对面说上几句话。

林莫忘正在用不锈钢筷子扒冷米饭，竹筷刚才已经在两大高手过招时全数夭折。她一定是个没有长胃的人，就像《仙境缘》里的托米星人那样，区别是人家的饭直接吃进了“智慧器官”，变成了思想，而她的直接吃进了肠道，变成了，呃，天然肥料。在如同轧铁蚕豆般的清脆吃饭声中，我从她的筷底抢出了几碟菜放进了微波炉。

“噔！”

微波炉里升起了蘑菇云。我赶紧拉开炉门。

林阿姨穿着肥大的家居服冲过来，推推眼镜，惊讶地盯着我看了又看。

此刻我唯一想确定的事情就是自己的腮帮和头发上沾满的这些焦糊的黑色细小颗粒是不是火药。

林莫忘咯咯地笑出了声音，用筷子“当当当”敲着手边的空碗说：“老实跟我吃碗冷饭吧，至少出不了人命！”

我意识恍惚地晃悠过去坐下，她又补充了一句：“顺便说说你对那个‘准密室摔猪案’的看法！”

冰蓝大厦案发现场那个巨大的“人肉馅饼”马上占据了大脑，虽然我的神经算得上强劲，但这一刻的感觉，套用诗人小村的句子：“不是酒。是夜涌上来，让呕吐战胜了饥饿。”

酥胸半露的高大制服女郎林莫忘盘腿坐在我的床上，对面是收不到节目无助闪烁中的电视机和更加无助的我。

如果她不是我妹妹，如果这里不是我的卧室，如果她来这里不是要谈什么该死的案子，这该是个多么有诱惑力的场景，让人想起“体液系列”的第.....算了，书名略去。

“说吧。”她一副提审犯人的严肃模样让人很不爽。

“说什么？”

“刚才说的那个案子，你怎么看？”

“据我调查，教徒都认为他是个半人半神的‘教祖’。一个半仙儿，要在屋里自杀，你还妄想弄清楚来龙去脉？”

“你废话真多！要不要听听我的高见？”

“但说无妨！”我苦笑着挥挥手。

“我记得小时候咱们一起看过一张盗版VCD，外国侦破片，画质很糟，但内容至今难忘。其中有一段是讲一头巨熊被猎杀在一座小木屋当中，而屋子的狭窄门窗却根本无法让体形超级庞大的熊通过，整个屋子也没有被拆卸或破坏的痕迹。”

“咱俩一起？”

“是啊，在一间小黑屋里，好些小朋友挤在一块儿。”

“哦，没印象了。”若不是了解她的说话方式，我可能会觉得她是在故意挑逗我回忆那些前青春期的秘密体验。

“电视上的各路神经质人马给出了种种解答，全都把事件引入更加复杂奇怪的境地，我记得你那时只说了一句‘不就是把笼子里的小鸟喂成飞不起来的肉鸡嘛’，直接点破了答案。”

“我？”

“不是你难道是我？”

“嗯。”我还真想起些东西，不过不是那次观影经历，而是不久前在一本WPBO印刷并且免费散发的名叫《Wail》的小册子，那上面是一个观察员讲述亲身体验养熊行业的文字与照片，几乎没有什么修饰性语

言，却惨烈到让人不忍卒读。养熊者为了获取贩售黑熊胆汁所带来的巨大利益，将熊禁锢在牢笼中，在熊胆上破开永不闭合的伤口，插上管子，定期采集胆汁。黑熊为此经历着非人的痛苦，伤口溃烂，脓血四溢，肿瘤丛生。为了防止自杀，人们又给它们穿上铁制的“盔甲”，锁上锁链。有的熊以这样一个求死不能的姿势维持生命长达二十几年，在日日哀号声中，皮毛内脏与铁笼都黏成了一体。我虽然是个因见闻太过庞杂而神经麻木、经常需要在恐怖电影里寻找刺激的人，可在看到母熊为了使爱子免遭同样的虐待而一掌将小熊拍死一节时，还是禁不住用发麻的双手合上了册子。

按照惯常思维，这样的事情一经曝光，即使无法直接追究两手沾满血腥的人类元凶的责任，也该立刻将熊胆交易之类罪恶的源头堵塞，可结果却是观察员以莫须有的罪名被诉最终锒铛入狱，《Wail》也作为“非法印刷品”被查禁，并且大部分作为废纸被销毁，仅余数册被我收回来塞进店里的书架底层。

“喂，你听到我问话没有！”

我把“脑兄”从悲惨的回忆中硬生生拔出来：“哦，喂大后被杀的熊。”

“我问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什么看法？”

“敢情你一句都没听着啊！我认为——那个像熊一样庞大的人是在屋中被养肥后变成尸体的——有没有道理？”

“是”或者“不是”，而非“可能是”。我开始喜欢她这种无比直接的说话方式，虽然有时候更凸显她胸大无脑的特质，但总强过我的脑细胞那天马行空无休无止的窜行状态。

“非常有道理。”

“真的？”

“不过有几点小问题。”

“什么？”

“他虽然是‘半仙之体’，但毕竟是人不是熊。你真的相信在短期内能够让一个人增重几倍以至于挤不出门？”

“说不定他一直待在里面！”

“一直？待在一个五面透明四面透风每天都有工作人员进进出出的阳光大花房里不被发现？四百多斤的格里芬？”

“那……”

“并且呈曲线在屋中盘旋飞行一百米后摔落地面以便制造炫目的肉酱效果？”

“好吧好吧，可我还有第二种解释！”

换了别的小姑娘，自己的思考成果被我这一阵抢白完全否定估计会委屈得眼泪汪汪，可眼前这家伙居然毫不在意，摇头晃脑，鼻头汗珠晶亮，胸前高耸双峰的侵略性姿态迫使我把座位向后溜出一大截。

“这个人死掉以后，有人在尸体周围建起了花房。”林警官继续着难得的推理。

“有创意！可是这与你们的调查结果不符吧？”

“是啊，那花房老早就竖在那里了……不过凶手也可以先拆房再杀人再建房！”

“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在阳光下的楼顶上？你以为凶手是游戏里的工兵吗？”

“操作起来有难度，但你不是总爱说‘世界上没有不可能之事’嘛！”

我是这么说的吗？

“的确不是没有可能，比如从直升机上把人定点投掷下来摔死后再建墙——让我想起了《黑民俗》里烙人肉饼那一段……”

“真该给你的脑子安个闸口！”她打断了我的新一轮臆想。

“其实，你思考能力的进步已经让我感到震惊了。”我正色望向她。她那顶在下巴上的修长大白腿看上去可不那么正经。

“难道我还没有猜中真相？”

“真相就在那里，不用猜。”

“告诉我！”

“还没想清楚。”

“你！”

“但可以简单启发你一下。封闭屋子中的高空坠亡——你难道没有出过电梯事故的现场？”

“可这是……”

“花房，而且是玻璃的。但如果连你那耗时数年的培养改建计划都有可能完成，连屋带人从天而降似乎也没什么不可以，《血地狱》中就有过一个采取拉拽措施使高速坠落的透明房屋不受损伤，而困锁其中的生物因为惯性和碰撞惨死的章节。至于它是否插入楼面、插入是否牢固这些事情估计你们的勘验部门也没有调查。”

“难道……”

“这只是小说中的假设而已，我可以信，读者可以信，但你一个警察居然也相信，说明你的脑子虽然灵光了一点，也只是从腰带上移了半尺而已。”我只是随口打个比方，林莫忘却很认真地用手比量了一下，还按了按丰满的胸口，好像能挤出脑浆来一样。

我继续说下去：“其实可能性更大的假设是凶手破坏门窗或墙壁进入现场，布置好一切后再修缮如旧。也就是说这花房并非第一现场。但在这个案子里，全玻璃制造的一体化墙壁是个巨大的障碍，而门窗根本不上锁，拆卸下来毫无意义，它们的面积如此狭窄，也完全无法令被害人或其尸体完整通行。所以——”

“所以，凶手是怎么做到的？”

“所以，这个方案可以PASS掉。”

“说点有用的！”她急火火的样子让我看得很惬意。

“如果继续做我的‘现场减法’，那还余一种可能。”

“快说啊！”

“刚才说过了，如果能够相信你们勘验人员的水平，那么首先，花房内铁定不是第一现场，因为那里没有这么大的空间跨度让受害人表演‘花式高台跳水’；第二，受害人的确是摔落在陈尸现场的，因为脑浆和喷溅痕迹这种东西很难伪装；第三，他或者他的尸体必须需要通过‘某种方法’弄进这个屋顶上的大‘玻璃盒子’里。”

“这些我也了解，可你刚才不是说过，不能拆屋、不能穿墙、尸体又没被切块，怎么能做到？”

“你忘记了一件简单的事情。”

“什么？”

“地板上没有向下的通道口之类的设施吗？”

“都查过了，连个缝都没有！”

“尸体下方呢？”

“血都没地方可渗！”她嘴一撇，那意思是好歹她也是经历过一系列大案要案的人，怎会被这种老套的手段蒙住。

“那么——头顶呢？”

“查过了，支撑用的钢梁，玻璃的接合处都很牢固，缝隙顶多能透点雨水进去。”

“嗯。”

“怎么，你怀疑我们的勘验人员有问题？”

“没有。”

“可是，真相呢？你还没告诉我真相！”

“说不准。”我故意长叹一声。

她作势欲扑，我知道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又是一场恶斗。她的精力真是旺盛得像是打了鸡血，连警局的健身男陪练都望风而逃，我这小体格还是智取为妙。

“可是……”我提高了声音，空气中有一股难以言说的味道传来。再野蛮的少女也有体香啊，我抽动了一下鼻子。“刚才电视提供了一条关键线索。”

她瞅了瞅终于接收到信号的电视，屏幕上两支不知名的足球队正在激烈搏杀。白队壮汉边锋正发边线球，镜头切换成仰拍视角，巨大的球场顶棚因为突降暴雨正渐渐合拢。

她满脸疑惑地转头看我，显然未得要领。

“如果不下雨，没有人会注意到球场的顶棚还有关闭功能。”

她看上去若有所思，估计脑袋已经乱成了一锅粥。

我把桌上那本《丝袜狂迷》翻开，小心地摊在她眼前。

她看着上面美丽的黑丝空姐不明所以，两条长腿用一个高难度的姿势交叉着分开。《帕尔玛拉特岛生存报告》中有一句很脱离中心思想的话：“女人扭成一棵枯树或者像海龟一样仰躺都可以带来美感，而再优雅的男人摆出同样的姿势都可能变得丑陋无比。”

她显然被我语焉不详的态度搞得十分烦躁，“啪啪啪”地拍着书页。

我回过神来，咽了口唾沫，一把抢回书说：“别弄坏了！你看这页！”

“我对制服美腿之类完全没有兴趣！”

“没让你看她们！你看这页的背景图！”

那是为了配合前景的空姐照片胡乱选择的一幅航拍城市风光照，恰好截取了本市一段最繁华区域，当时还崭新的冰蓝大厦从空中看去显得十分触目，更加显眼的是它楼顶的一处玻璃建筑，屋顶张开，仿佛伸出双瓣拥抱天空的透明花朵。

“没有不能打开的东西。”情色小说《书生》如是说。

“没有纯粹的密闭空间。”推理小说《魔方》如是说。

“没有机械到达不了的地方。”科幻小说《翻转》如是说。

第十六章 传说

21:40

我匆匆忙忙地骑着车子狂奔在放学路上。

“从本质上来说，人的精神生活由三个简单部分组成：觊觎未来，诅咒当下，怀恋过去。”不知道胡丽娘先生为什么要在她的考古论文集里讨论精神生活这种永远无法入土为安的东西，不过她敢于下定义的勇气还是很令人敬佩。

我的确十分怀恋自己的校园生活，虽然谈不上轰轰烈烈，但仍让人觉得那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日子。一群心智与身体皆已熟至通透的少年男女，为了同一个模糊不清的目标长久地厮守在一起，这本该是个软情色题材的电影剧本。熟落的樱花长久地盘旋在划满红线的书页上空，这个意象在我眼前出现了太多次，已经分不清来自记忆还是想象。

眼前这座公办小学从我记事时起就是这个样子，粗大的石柱有点哥特遗风，属于典型的殖民时期建筑物。长日留痕，十几年前我在楼里蹑上蹑下时地板发出的吱呀响声，墙壁上写意的斑驳色泽，漆成暗绿色的木窗和护栏，铁质的灯罩和黄色的灯泡，一切都没什么变化。

其实我早已经没有放学路可走，却死赖着不愿错过每个月几次从学校夜归的机会。我也想学着书中“守夜人”的样子，一直站在月光照不到的地方护卫最珍贵的东西。然而事实是，我又迟到了。她看上去已经等了很久。

“老白。”

这么称呼一个女学生乍听上去相当别扭，可谁让她每次来上课总是穿着哲瑞·雷恩最新款的白连衣裙，透着傻气。也许，这几天对她也同样重要？

“对不起对不起，堵车！等很久了吧？”

“还好。”她没理会我蹩脚的解释，脸上一如湖水般清冷平静，伸手摘下眼镜小心地放进镜盒里，眼睛似乎一下子有些不适应，不自觉地眯起来，头左右摇晃着，像《灯塔》中飘在夜海里的雪白浮标。

我只得扭头不语。车子震了一下，我跨上去慢慢骑行，同时感受着身后传来的重量和发香。木莲花的香气。她跟宁用的是同一种牌子的洗发水。也许我一生喜欢的所有女人都用同一种牌子的洗发水，或者我只

能从这家洗发水厂寻觅到一生所爱。

我知道这沉默持续不了多久，果然，她主动开口了。

“阿玲和肥婆又来找我的晦气。我不明白，全班这么多人，为什么她们非要盯着我不放。”

《泛白联盟实录》里曾经用大量的篇幅展示了近年有组织校园暴力的发展史，罗列出一堆触目惊心的数据，不过作者从头到尾也没说清楚何谓“暴力社团”，何谓“不良少年”。目前的趋势是，越来越多人在踏入社会后便自动洗白，暴力往事仿佛只是一点增添酒局余味的谈资。

我继续沉默，把讲话的机会都留给她。

“我已经解释过，我的名牌都是A货，她们喜欢尽可以随便拿去，可她们根本不想听解释。被这样的女人动手动脚，真让人恶心到想吐！”

明知会招惹是非还穿成这样？我忍着没说，倒是想起看过的一系列地下电影，每集的情节都是衣着时尚暴露的女郎在C国边境被扣下“单独审查”，搜查毒品后都会被安插上一个罪名，然后才是影片的主体部分，十八般刑具和毫无人性的玩弄。我苦笑着思考她们穿成那样去贩毒的理由。电影编剧经常会走进死胡同，如此逻辑不通的成品简直就是拿着职业生涯做成的鞋底啪啪打脸。

许多报名参加这种流动式课程的学生都并非自愿而来，他们通过正规教育可能无法毕业，甚至已经退学或被开除，只有这样能换取一次参加统一考试拿到文凭的机会。这种学生里鱼龙混杂的程度可想而知。

“贱人，贱人！”她似乎在无意识地咒骂。我咳嗽了一声。

“啊，不好意思。我不应该这样。你知道吗，那个D一直缠着我不放，这让我如何能够安心学习？”

D是她的授课老师，豆芽菜一样的小白脸，我见过一两次，月光下脸色阴晴不定，笑得阴森奸邪，总是被一帮苍蝇般的女生嗡嗡包围。

“他一直提那些不三不四的要求，可耻！就是他，我知道就是他，阿玲和肥婆那帮人就是他的传声筒！怎么说，我也曾经是希里希亚的公主，今天虽然落难至此，也不该受此羞辱。”

我扭过头去，她侧坐着仰脸望天，头发遮住了大半边面孔，让我想起《萤火虫》里那个每夜努力给将死的弟弟编造美丽故事的女孩。

我继续沉默骑行。几乎每次，我都要忍受她荒诞不经的诉说，忍受着她从仙界龙女到外星王妃再到古国公主的转变。我不知道她的故事会不会有无法维系的一天，但我会一直做一个聆听者。

在这个疯人院一样的世界里，我没法确定谁是病人。

听老白讲话的一大好处是完全不用“捧眼”，她在现实世界中活得束手束脚，在虚构的世界里反倒如鱼得水。

“西里西亚的原野多美啊，月光下纵马飞驰、白面朱唇，香气弥漫的木棺，小村中的美味……再看看我现在这个样子，那些绝美的滋味几乎已经忘光了！都是他，是她们，这群戴着红死魔面具的恶魔，在那个墓石一样的城堡中逼近我的灵魂离开不死的、青春的身体……”

不必回头，我可以想象她的“赫眼”正闪烁着虚幻的银白色光芒。

好吧，就算《惊情四百年》的记载都是天才的杜撰，但奥古斯丁·卡尔梅特神甫那两大卷专著店里还是收藏了三个版本。我对它印象深刻是因为中文译名实在相当触目，叫作《论幽灵、魔鬼和妖精的出现以及匈牙利、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的鬼魂和吸血鬼》，只看书名便值得珍藏，因为估计这种奇葩出版物根本没什么广泛流传的机会，存世量一定不大。书中似乎完全没有老白说的那些“浪漫”经历，跟爱伦·坡笔下的红死魔假面更是没什么联系。

“我知道会有那么一天，我的苦难终将结束。”她的自述已经跨至文艺复兴阶段，“我知道伤害我的人，终将得到报应。如果他们死得太早，我会用牙齿将他们复活。这世上不存在死无报应的便宜事情。”从抒情到把牙齿磨得嚙嚙作响，她的转变毫无征兆，这到底是精神错乱还是本性使然？

我倒是挺喜欢茂瑙镜头下的诺斯费拉图，既不浪漫也没有锋芒，带着苍白的神秘和漆黑的忧郁兀自晃来晃去，那才是一个优秀的吸血鬼应该具备的自我修养。相比之下，马里昂在《鲜血就是生命》里那段著名的描写虽然精细，却终究太过老套：“时隐时现的手提灯光映着另一张边吸吮边抬起的面孔，映着两只幽深却视物如常的死人眼睛，映着红艳胜过生前的微启的双唇，映着正滑落下一滴鲜血的森白牙齿。”不过那个女吸血鬼被人们用山楂树桩插入心脏身亡的桥段让我在多年后观看纯情电影《山楂树之恋》时从头走神到尾，随时准备有妖物侵袭。

“没有人注意到我的血统，我是族群里的辛迪瑞拉，找不到高贵的脖子，血亲，空洞的鲜血，没有王子，没有王子为我证明。”

车子经过一个稍急的转弯，她完全失控的呓语终于停下来，手轻轻搭上我肩头保持平衡。

我已经能够适应她语言中的另一个世界。

她曾经是某国王妃，乘坐私人飞机在空中追猎传说中的动物。

还曾是富可敌国的匪首，带着队伍在林海雪原里杀人夺金。

又曾是舞台明星，与狮虎豹熊和畸形的橡皮头一起周游世界。

每个宁静的放学之夜，最适合编织一些温暖经历共享的时刻，她嘴里总会冒出无比阴冷的故事。我始终是个敏感生物，相信平行世界和奇迹的存在，强迫自己麻醉在她的讲述里，不去做庸常的分析。

一个真实的人一生坚持虚伪的生活，待迎来真实的死亡后回顾真实的一生，其中究竟有多少可以算作虚伪的成分？

这话出自《生之无欲与死之无法不朽》第二版第七十三页，书名很别嘴，可很难忘记。

她降低了音量，却提高了语速，“远离鲜血导致生命力枯竭，放纵自己又是对永生的磨耗”之类戏剧化的句子成串冒出来，还夹杂着从未听过的古怪语言。

若我是个奇幻小说作家，大概会掏出笔来留下这难得的素材。作为书贩子，对于吸血鬼这个物种眼下的处境还是心知肚明，这里没有它流传的传统和土壤，她即使不是在编造故事，也没选对投胎的种群，毫无发展前途。

何谓前途？黄舟子说：“驴子的前途是自己的屁股，马的前途是远方的尘土，鬼怪的前途是修炼成人，人的前途是在烟尘中踢开鬼怪的屁股。”

伦敦出版的一本叫作《中国鬼怪》的书里稍微涉及了吸血鬼与中土的联系。东方信仰中的灵魂有两种，高级的善灵为“魂”，低等的恶灵为“魄”，后者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时候可以依附肉身成为僵尸，而僵尸补充精力折腾活人的重要方法就是吸血。另有叫作《东方宗教体系》的理论著作提出，中国僵尸与西方吸血鬼在眼睛、指爪、牙齿甚至某些超凡能力上相通之处颇多，但亦有其特质，比如浑身长满白色或绿色的毛，这极有可能来源于东方人着棉布寿衣下葬的传统，还未及行至彼岸便已成为霉菌滋生的土壤。这真是妖怪学中极有见地的成果之一，因为我在乡下暂居时的确曾体验过这种霉菌带来的恐怖。

虽然土产僵尸的确与吸血鬼有某些极其相似的特征，比如日落而作日出而息的习性，但实在检索不出什么传统能跟老白不东不西的“身份”相对应。笔记里倒是有几则沾边的记载。有篇写旧时信差常魁夜宿林中野店的故事，说是在他晚到的六个时辰之中，被一个年轻姑娘邀入帏帐共度春宵，后来在官方的主持下挖开了当地一具坟墓，只见几年前一个在林中上吊的妓女尸体仍丰满红润，直至将其火化后，闹鬼事件方息。这则故事里的女鬼更像在采阴补阳，并未有明确的吸血描写。其他故事大同小异，但即使情节中大卸八块剁断 hands 凄惨异常，也少有吸食活人血液的叙述。估计旧官僚敲骨吸髓的功夫本就极强，人民群众基本上已经皮包骨头，作为另类反抗形象出现的鬼怪们自然不愿意重复体制内的寻常道路。

老白还在喋喋不休，她在精神层面一定出了什么问题，某些时候已经无力分辨真实与虚假。不过我没有资格诊断，一个脑袋里不受控制地堆叠进大量抽象文本的家伙，又能比她正常多少。

偶尔，我会觉得“脑兄”的存在意义非凡。它不只是一册容量巨大的“照相本子”，还有着人工智能所不具备的跨界联想功能，遇到“非常之事”和“刺激之物”时比搜索引擎和图书索引更起作用。无比热血的《七岛英雄传》里写道：“真正的英雄不在江湖表面兴风作浪，他们潜在水底，你看清他们掏出兵刃暗器的时候，就已经是死人了。”对无序信息直接进行类似“连连看”的操作，恰如武侠小说中“无招胜有招”的通达境界。

《欧瓦姆伯兰的国家、人民和教会》里记录过非洲奥瓦姆伯部族的习俗与信仰，那里的人们相信人死后留下的幻影可以左右生者，控制疾病、福祸甚至年景（与暴发户“密纹会”的某些教义正好相反）。而身怀法术之人死后极度危险，必须立刻将其四肢、舌头与身体分开，这样其幻影就既不能动亦不能言。这种习俗被认为极有可能是一个传统观点的来源，即通过斩断头颅便可剥夺吸血鬼的法力与生命。

说起“斩首”，西南边陲曾经流行过一个传说。一个学习了蛊术的人在谋害同村人时被当场抓住处死，三日后竟重返阳间骚扰邻里，全村人合力将其淹死在大河之中，结果又三日后他以更残暴的姿态出现并杀死更多的村人。如此重复几次，村人将其击毙后分尸，头与身体相隔一座大山分别深埋。然而此次他归来的时间更短，也变得更加嗜血更为疯狂，人们注意到他脖子上有一圈血红的细纹。这个传说到此便戛然而止，编造者真是十分没有节操，但这两段关于头颈部的传说却让我猛然想起飞机上那具魔术师的尸体。

比起人类，动物的吸血行为显得更加符合天性。我们从没有在拍死一只蚊子的时候怀疑它是微缩版的吸血恶魔，*Desmodus rufus*和*Diphylla ecaudata*也早已作为最常见的两种吸血蝙蝠而被人们熟悉和接受，尽管它们昼伏夜出的习性、来去如风的行动和剃刀般的牙齿极有可能正是吸血鬼传说的渊源，但在理论著作和传说中，与吸血鬼更为贴近的动物竟是乌鸦！

城郊曾经举办过一场婚礼，新娘由花轿抬至新郎家的路上经过一座古墓，突遇疾风耽搁许久。至新郎家后，竟有两位模样与服饰均相同的新娘自轿中走出。“三人婚礼”很无奈地举行完毕后，新婚之夜的洞房内传来凄厉的惨叫，人们破门而入时发现新郎昏死在床头，新娘双眼被挖去，鲜血淌了一床一地，而另一位“新娘”却失踪了。后来举着灯笼火把的搜索者在房梁上发现了一只凶恶的黑色大鸟，在他们意图捕杀它时振翅起飞，穿过房门消失在黑夜中，只留下一串粗哑的笑声。后来苏醒的新郎说当夜屋中一阵烟尘升腾后，新娘之一突然从吉服中伸出鸟爪般的手戳向他的眼睛，大家这才发现，他的一双眼窝中已经空洞无物。这段漏洞百出的记录常常被学者引用，推断出那只鸟就是被东方人视为不祥

之物的乌鸦。而它运用烟尘显形并嗜血尖啸的方式与斯拉夫地区吸血鬼的烟雾传送术极为类似，只不过在西方化身乌鸦的通常是女巫。

思维有时候奇妙无比，在骑着破自行车送她回家的漆黑夜路上，居然把吸血鬼、割喉魔和乌鸦用虚幻的巨签穿成一体。

你是地下涌上来的鬼魂，
还是没有睡床的幽灵，
是死时未被采摘的处女，
还是心智未开的少年，
是渴死沙漠之人，
或是废墟中无头的英雄，
是鱼腹中的君王，
或是冷宫中无酒无食的妃子，
是洁白的妓女，
或是肮脏的婴孩，
是与我同食之辈，
还是与我共饮之人，
远离，远离，
莫让我看见，
莫让我听见，
莫让我抚摸，
莫要纠缠

.....

我轻声哼唱出诡异的旋律，后座的老白竟能随声附和。可这段调子明明是我用《沙漠教宗》中收集到的驱魔咒语胡乱改编而成，她如何能够哼唱出来？

这世上果然无不可能发生之事，无不可相知之人。

第十七章 卜城

亲爱的N：

没想到我会这样一个地方给你写第九十九封信。

东洋人玩“百物语”游戏总是在进行到第九十九个故事时停住，等待黎明前发生奇迹。写完这封信时天也该亮了，我想你会回来，哪怕只是某一部分也好。

在一起时你特喜欢听我编故事，我不像他读过那么多的杂书，就只能给小时候看得烂熟的童话上加一个黑色的罩子，你吓得发抖却支起耳朵拼命想听清楚的样子让我特开心。不过自你走后，我就很少再编故事了，从第十二封信起，我讲的都是亲身经历。

记者是人间最古怪也最危险的职业，起码对我来说是这样。

那天我接到委托电话后就动身前往一个叫作“卜城村”的小地方——小到地图上没有标注，用手机也无法定位。长途车的颠簸几乎让我把本就补丁摺补丁的胃从嘴里吐出来。

不过很快我就得到了补偿。卜城村地处偏远，但那巨大的圆形土楼着实壮观。四层楼高的庞然大物仿佛是自天空落下的泥指环，深深地嵌入地下。我捏着地址呆立在巨大的门廊下，仿佛一只见到了蚁后的迷路小蚂蚁。

连说带比画之后，警惕的守门人终于带我进村。站在土楼内院中抬眼望去，整个建筑如水波般圈圈漾出，每一层都密密地排列着几十上百间住房，我跟随着守门人旋转上行，逐渐失去了方向感，仿佛在一步步贴近太阳。

我要找的人看上去与当地相貌不同，她皮肤白嫩，眼角虽爬着几道细纹，但美目朱唇，风韵动人。她自称盈盈，这与信息上有些出入，不过我倒是丝毫不担心找错人，因为跟她同居的人特点太过明显，整个村子里恐怕找不出第二个。那人瘦小的身躯蜷缩在藤椅上，一双眼睛似闭似睁，鸡爪般的双手和麻秆样的双腿都标明了他“废人”的身份。他的一头稀疏而花白的头发留成前朝的发辫式样，松垮垮地搭在肩上。她称呼他“高爷爷”。

我写得太详细了。给你写信我总是恨不得榨光脑汁。我是你的眼，但愿你也是我的。

天色已晚，我并没有表明来意，只按计划说明了自己从那家经常给她汇款的书店来。盈盈很默契地没有追问。楼下“波纹”中心的院落或广场上，村人不知道在搞什么庆典，火把通明，歌舞阵阵。从十几米高的三层望下去，一座类似祠堂或者祖庙的建筑在火光中半隐半现，看来这里的居民喜欢与先人的灵魂同乐。

盈盈帮我找出一身当地服装裹在身上，一起下到院中。我这才发现，当地人虽皮肤黝黑但却并不瘦小，个个拥有令城市上班族羡慕的健美身材。盈盈话很少，我跟当地人语言不通，始终搞不清楚这是个什么庆典，但是桌上地上摆着不少好酒好肉，大家又热情地端来焦香的竹筒饭和诱人的肉丸，我虽脾胃一向糟糕，也忍不住吃下不少。

接着是一种看上去很激烈的集体舞，舞者恨不得用尽全身力气上天入地，配着时而沙哑时而嘹亮的歌声（其实更像喊叫），连躲在后排的我都有种灵魂出窍的感觉。

借着火把的光亮离开人群回屋时，我问盈盈这究竟是什么节日，她很平静地说不是节日，是村里的一位长老去世了。我当时想，这风俗大概与客家“丧儿贺”之类相仿的吧。

进屋后盈盈没有点灯，高爷爷似乎坐在那里没有移动过。她用手帕擦了擦老人的嘴角，优美的侧脸被窗外透进的微光勾出亮边，她说她知道我有很多问题想问她，就像此前来过的许多人一样，但我找错了人。她的双胞胎妹妹小青已经失踪了十年，而她自己，只是个“没有身份的人”。这些年收到的汇款她都存了下来，如果需要可以交给我替她交还店里。

我沉默了一会儿对她说，她在说谎，她没有双胞胎妹妹，她就是小青。

她离开了老人的身边，双手扶住灶台（这个房间的布局古怪，老人的卧榻面朝灶台与厨具，而她的小床则摆在里屋）说，其实错的是我，她真的有一个妹妹。

那她一定早死了。我斩钉截铁地打断了她有些颤抖的声音。

更长久的沉默，除了窗外渐转苍凉的歌声和高爷爷的鼾声，我们两个静默如尸体和它的影子。

终于，她长叹一声说好吧，我可以问她任何问题，只要我保证自己不是警察。

我松了一口气，掏出记者证给她看。我有九成把握判断她刚才在说谎，因为她脸上的肌肉群有着说谎者特有的轻微抽动，搞推理侦破我不在行，但行为分析能力还有一点。

无论如何，我们在那间漆黑的小屋里对谈了一个通宵，她讲述的阴冷往事让两张被手机屏幕映亮的脸庞显得无比惨白。

“这些记忆还活着，我不知道还能撑多久。”

打完这几个字，我关上手机，窗外似明未明。

盈盈要我最好早点动身，赶唯一一趟经过村口的早班长途离开，我却对这个带着神秘感的村子产生了浓厚兴趣，故意打着呵欠趴在桌上。朦胧中我听到一声轻叹，接着是房门被带上的声音。她在廊下和一些村人用当地话对谈了一阵，我实在听不明白，不一会儿竟真的睡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我的鼻子被一阵没法形容的味道唤醒。

接下来的早餐只是一些粗粮制品，却让我感觉吃到了人间至珍的美味。你要相信，烹饪绝对是件能够逆转人生的事情，那一瞬间我甚至生出了求她收留、隐居此地的念头，只为了能天天吃到这样的食物。我那个所谓的“家”里也有一个“厨房怪物”，想起来就让人胃疼。

那个高爷爷在盈盈喂他吃东西时一改老痴相，变得聚精会神，尝到一口粥时忽然脸色铁青，一张口吐了盈盈满身。盈盈皱着眉自己尝了尝，两颊飞红，露出惭愧之色，大概是一夜未睡精力不济，配料有半分偏差（我猜的）。

饭后盈盈正色叮嘱我，随着她在外围廊间转转可以，但正逢长老祭祀，规矩多不及叙，她虽已向村人解释过我是她的表妹，但终究是外人，不可擅入土楼的内圈和广场。我嘴上答应，心里却奇怪，为何昨日欢庆场面任意出入，今天却添了这么多规矩？

一圈走下来，听了不少解说，我已经被这种独特民居中凝聚着的民间智慧深深打动。一米多厚的土墙下厚上薄，全部自当地取材，没有钢筋混凝土，只有石子石灰和糯米红糖，加树木枝条和竹片反复夯筑，历经数月甚至数年方才有此规模。楼内各处不但装饰华丽，结构也极精巧。全院白发垂髻共居，鸡犬相闻，住处冬暖夏凉，通风、采光、防火、防盗措施完备，战争时又是极好的御敌堡垒（上面这一段抄自我发给社里的稿子，这一趟顺便也完成了民俗考察专题任务）。当然这土楼还有更厉害之处，后面会说给你听。

午餐前看盈盈煮竹筒饭。她用了一截看上去极不寻常的黑底金丝竹筒，将几种色彩的米粒按精确的比例混合，又放入几块看上去很像蘑菇的东西，再巧妙地自竹节疤痢处捅开一个小孔将材料全数放入，倒上罐中存着的山泉水，封好后埋入门口的“灰堆”里，铺上薄土后在上面支柴生火，适时转动竹筒，不久后就闻到了淡淡的香气。至火熄后取出竹筒，表皮不糊不焦，金丝如被油浸般闪闪发亮。直到用刀剖开竹节捅破竹膜，一般甜美芳香之气方才涌出。这与街边叫卖的粗硬竹筒饭真有天

壤之别。具体滋味，有机会你一试便知。

午饭吃的极晚却极多，极困，我就合衣缩在她的小床上打盹。不知胃中又有什么不合意的东西，一直进行着非暴力抵抗运动，拒不消化。我和家里那个警察的胃动力区别就像针眼与垃圾筒一样巨大。

我挣扎着爬起来欲寻呕吐之处时发现屋子里一团漆黑，摸索到屋门推了推，不动。我一惊，再也憋不住，哇一声吐在了地上，昏沉沉的头脑也清明了一点。门被反锁了？我掏出内兜里的手机看看，向来入眠困难的我居然一下子睡了几个钟头？里屋没有窗，盈盈想关我禁闭吗？我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听，没有声音。

开锁居然用了十二秒钟，看来我的反应的确迟缓了许多。

我把金丝绑回头发中，蹑手蹑脚地走向外屋。忽然，一阵惊心动魄的香气迫入我的鼻孔。是一种独特的……肉香。我并不是个嗜肉如命的人，但我敢肯定，自己在过去二十年中从未闻到过如此动人的肉香味。

我收起手机，几秒钟后，眼睛适应了屋里的黑暗，借着窗口漫入的一丝晃动的微光，准确辨认出了灶台的方向。我扑过去用手一摸，冰凉，揭开锅盖一捞，空的。

“离开吧，离开。”一个苍老的声音忽然在身后响起，我猛回头，只看到一双鹰鹫般的眼睛。是高爷爷，原来他的口齿仍旧如此清楚。我一惊，倒退着出了房门，整个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笼天盖地的香气，原来刚才在屋中闻到的只是其中一缕。

我转过身扶着廊边下望，几乎全村老少都在院内的空地中跳着集体舞蹈，只是这次没有歌声，只有一面巨大的皮鼓被擂得震天动地，鼓点听似杂乱，却一下下敲在心跳的间歇，让人撕肝裂胆般地难受。

院中央立着两个赤裸上身的男人，手拿明晃晃的刀具劈剁着什么东西，割下后旁边的几个女人用双手接过，放到熊熊燃烧的篝火架上炙烤，同时向上面泼洒着各种各样的液体和粉末。我隐约看到了盈盈的身影。

这是村子里的烤肉节吗？她为什么要把我药翻还反锁屋内不让我来？还有高爷爷的话……我把两个耳环摘下来拼插成微型望远镜贴在眼睛上，下面的场景一下子被拉近了。我看清了盈盈接在手里的东西——一截大腿，苍白的、僵硬的、人类的大腿。

我承认这几年的采访经历让我的意志坚强了不少，这一点你从信里也看得出来。可是我的胃并没有随着强硬起来，在看到村人们沉默而有秩序地上前领取从火堆上割取下来的、冒着腾腾热气的熟肉时，我跪在地上把一天来的素食吐得干干净净。

原谅我把这件事情叙述得如此阴暗，夸大其词、贴金抹黑都是记者改不掉的习惯。事实上当时的场景是明亮而温暖的，火光中长老的残躯随着刀光摇曳在夏夜的微风里，祖堂的墙壁上映出“它”一点点缩小的影子，仿佛在族人舌头的护佑下踏上了天路远行。

但是无论如何，我永远、永远、永远不会再碰任何肉类食品了，永远。

我愣了一阵，直到有人指着我的方向大叫时才感到情况不妙。

下层很快传来密集的脚步声，这座城堡样的建筑原本就是窃贼与强盗的噩梦，看上去四通八达的环型路径其实很容易封锁，妄图脱逃的人就像墨比乌斯圈上的蚂蚁一样无助。

我选择了向上逃。感谢平日锻炼出的腹肌，让我能够迅速翻上圆楼最高层的屋脊顶端。我稳住重心站起来，呆住了。

你永远无法想象那一刻的情景多么奇妙：俯瞰灯火通明香气四溢的院落，一场宏大的有节奏的集体舞蹈和分尸仪式正在同时进行，脚下不远处有携刀带棒的壮汉如鼓胀的热潮般拼命上涌，身侧却吹来了只有站上绝顶才能体会到的极度清凉的晚风。我化身末路豪侠，立在上苍的杯沿，头枕着巨大的月亮笑出声来。

我想起刚入行时听一位前辈说起过最刺激的一次采访经历。他一个人在食人部落里居住了整整一周，发现当地的这种恐怖习俗居然是一种情感的表达方式，因为他们笃信只有通过分食肉体，死者的灵魂才会永伴自身。但是他们的仪式最忌被外族人看到，那样他们会被“活魔”附体，而解决的方法就是将窥视者抓住生食。我很配合地听讲点头，心里却认为他不过是个靠编故事讨女孩欢心的登徒子。可直到此时我才明白，他也许没有说谎，他匪夷所思的考察报告结尾是那一族人中的一支乘着大船流落到了遥远的东方。这次我在村里的经历可以给他的调查报告添个续编了。

虽然不能肯定会命丧于此，但撞破了这种极度隐秘的仪式，我大概不会有什么好下场。盈盈是个不能依靠的女人，至于高爷爷，我怀疑自己被捉后会变成他的食材。

故事讲到这里基本上就结束了。

你一定想问我是如何脱身的。

说来怪异，就在那一刻，那鼓声忽然好似被放大了千万倍，一种巨兽哀鸣般的异响仿佛自深渊涌出，整个土楼开始震动，不，是整个大地在波动，而土楼只是波峰上的一只小船。剧烈晃动中，村人伏地祈天，认为是仪式感动了上苍，我却借着这晃动，用腰带里快要被遗忘掉的那件速降小工具从高处滑落地面。

我心里一点死里逃生的感觉都没有，只是在棉花堆一样难以借力的起伏地面上手脚并用艰难前行着。卜城村离我越来越远，恢复了泥指环的模样。

第九十九个故事结束，天亮了，亲爱的N，你该回来了。

我知道，他也很想你，不过我一点也不嫉妒。

因为他和我一样爱你。

林莫失
X年X月X日

第十八章 怪谈

21:55

我和老白肩并肩走在漫长无尽的斜坡上。

这座城市有很多条路像这样傍山而建，忽上忽下，东西不定，并不适合骑车。不过我还是喜欢推着自行车出行，在某些特别的时刻，它会变成一种道具，一种支撑，就像《冬天马戏团》里的小波，一生的爱恨都寄托在爱车上，最终在一次失误的坠落中被车把手戳进胸膛。

木莲花是什么样子我没有见过，也搞不清它究竟是什么气味，但我记得很清楚，宁说过她发丝间的味道就是木莲花香。我到死也不会忘记那种味道。阿巽在他的文字摄影作品集中收录了三百六十六种女人的味道，并且取了个讨巧的书名叫作《闻香识女人》，可是其中没有木莲花香。

现在，身边随风飘飞的黑发上传来的正是这种味道。

她们用的会不会是同一品牌的洗发水？会不会，是同一瓶？

“D是个变态！”

她果然继续开始梦呓般的独白。

“他说希望‘他的’女孩子们在学校里都能过得开心，但是如果发现有人怀孕，他会马上阉掉做坏事的人。”

这烈马一样跳跃的思维，连“脑兄”都跟不上。

“他居然对我说，有一天我会知道，性永远比爱情重要得多。”

无语。

“他还说他永远不会先挑起一段恋情，但他一定会做结束它的那个人。”

好文艺。

“后来他不但抓住一切机会接近我，还每次都取走我的一样东西！”

我继续不看不说，不动如山。

“我的耳环，那可是真货！还有扣子、腰带、丝袜，甚至内衣！”

我开始同情那个“白豆芽”，因为她说的事情越是肯定就离现实越远。

“他还对我说，有些事情不用一个晚上做完，我们又不赶时间。他对每个女人都这样说！”

等等，怎么有点耳熟。

“他说他爱我的微笑，爱我的头发和膝盖，爱我的胎记和偶尔说话前轻舔嘴唇的样子，爱我的笑声，爱我睡觉时的表情。见鬼！他什么时候见过我睡觉时的表情？我什么时候对他笑过？”

这一段是……

“他说作为一个老师，他一生都试图用逻辑证明一切，但有一种东西是逻辑没法证明的——那就是爱。肉麻！”

呃，这明明是电影《美丽心灵》里纳什的台词。

“他说他愿意游荡在我的身边，做七天的野鬼，跟随着我。如果多一张去地狱的船票，我会不会跟他一起走？”

这是，呃，李慕白加陈小姐？

“他说他已经快到他爹死时的年纪了，他想干一番事业出来，他想筹两千万，在世界尽头造一座房子，每天坐在里面躲避债主。他不想作弊，他运气不好，他不是天才，也许只有靠命中注定。”

算了，总有一些我检索不出的台词。

“我知道这一切都是疯子说的疯话，他必须是个疯子，我知道。也许是中年危机？装牛装马装十三都不可耻，装得可耻才可耻。你可以像疯狗一样对周围的一切愤愤不平，你可以诅咒命运，但到了最后，还是得平静地撒手离开。所以真正的失败者就是他这种因为害怕失败而不敢去尝试的人。”

我摸不准她此刻说话的风格、语气和意思，这是不是一种大踏步进入中年危机的节奏？生活充满节奏感。

“可我发现我错了。他做了。He's not an asshole. He's just trying so hard to be.”

插一句，她真的看了好多电影。

“他开了一家叫作‘不求最好，但求最贵’的网店，专卖别人不能卖不

敢卖的东西，比如，姑娘。”

“咯噔”，车轮被石头颠了一下。我使劲歪过头去看她，确定一下她的表情是否仍旧认真。她根本无视我的存在，继续专心造句。

“她们的照片下面写着‘张开双腿在这儿等你！’她们，就是她们，小女孩、老女人，还有那些下三烂的同学！我是多么熟悉她们那些贪婪的眼神！”

这叙述真是刀劈斧剁急转直下，怎么还扯上了皮肉生意？

“我想象着他高举双手叫喊‘我就是要他妈的站着把钱给挣了’的样子，他一定是个疯子，我知道。可是这样一个疯子为什么要对我说那些不着边际的话？莫非，我和那些女人终究有所不同？不，我怎么能把自己跟那些女人比，我是人，她们顶多算是畜生。我是有血有肉的人啊。是不是？”

她罕见地向我发问，双目赤红，像是月光下绽开的妖莲。我使劲点点头。一刻钟前她明明还是吸血鬼公主。

“我在网站上还发现了一些熟悉的东西。我的扣子、腰带、丝袜，还有我穿过的‘原味内衣’。我用十倍的价钱买回它们。我不愿意有那么一天，一个假装爱我的男人在我面前跪着说请接受他，因为他——舔过我的味道！”

渐渐理解不能。这斜坡究竟有多长？

“我拿回它们的时候，居然有一丝兴奋。想象着他的手指曾经病态地抚摸过它们，我浑身发热。每到那种时候我就会感到虚弱无力。不！得病的不是我，是他，是这个地球上所有的男人！”

终于还是等到了这一刻。

她最能打动我的地方不是美丽的外表或者连篇的谎言，我对“狼来了公主”没有特殊偏好。也许因为受伤太深吧，她天马行空的演讲总会归结到对男人的控诉，那样子很像某些时候的宁。虽然言词的内容完全不同，但都是一副自虐到气若游丝的可怜模样。

我是不是有病？不，套用她的句式，病的不是我，是她，是她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不虚构会死星人”。

我继续沿着她曲张的思维前行，有一段台词浮现在夜空：“谁来爱我？你有高学历，你他妈的什么都懂，那谁来爱我呢？每当夜幕降临，有谁能来爱抚我？有谁能让我快乐？”

终于走到了相对平缓的道路上，继续骑行，跳上后座的老白显然更

喜欢这种既节约鞋子又裙角飞扬的感觉，话题也离开了那个诡异的D。

“你一定没有听说过都市怪谈这种东西，在校园里可是很流行的。”

好吧，我只好假装完全不知道裂口女、无脸男和十字路口的人，不知道校园七大不可思议事件，也从来没有整理汇编过近三十年来一千零二十四种真伪混杂的神秘传说。这些都不是一个正常的书贩子应该感兴趣的事情。

“近期学校里最流行的是‘夜之毛男’怪谈。这一个月内，校园里常有人目睹一只怪兽出没。它披着长长的灰毛，面貌丑恶，在每个月亮最光辉的夜晚都会出现在教学楼顶，腋下还夹着被它袭击的女生。”

这个故事太过蹩脚，还不如一百年前的科学志怪小说来得刺激。她似乎嗅到了我浑身散发出的不屑味道，急切地解释起来：“这是真的！真的有几个女生遭到了袭击，而且……”她微微一顿。“是性侵犯，货真价实的性侵犯！只有金刚一样巨大的器官才能造成那种伤害。我仔细看过了，肯定是那样。”

车子又是一震，我感到她的目光在灼烧着我不置可否的脊梁。

“她们都是罪有应得。妄图加害我的人都将遭到报应，我所遭遇之挫伤必将十倍还施彼身。”

原来她也熟读过那本异邦的邪经。

在病人眼里，周围那些自以为正常的人都有病。如果这世界本就是个大病房，真理当然掌握在病人们手中。

到了，我目送她打开院门，一如往常般没有回头，没有告别。

只有这一刻，她的背影才真正摆脱了如蛛丝般绵密的困扰，真正与我记忆中的那个人重合为一体。

下雪了？

原来是树上的丝絮被风吹了下来。

我把车扔在一边推门进屋，林阿姨像风一样从眼前掠过。她在家时总是那么忙。也许应该庆幸她不常在家干活，不然我现在真的可能生活在一堆灰烬和瓦砾里。她的眼睛总是藏在反光严重的镜片后面，整个人被肥硕无比的家居服包裹着，连声音也总被淹没在林莫忘制造出的各种噪音里，总之，她就像一个影子，永远显得古怪而多余。

林莫忘从楼上边拉裤子拉链边冲下来，我正考虑要不要自挖双目以证清白，她已经朝着我高速冲撞过来。

“干什么？又要开打？这可不是你们局子里的健身房！”

“你刚才去哪了？”

“啊？”

“回答我！”

“接人！”

“有证人吗？”

“废话。”

“那是最好！”

“咣当！”可怜的房门又歪倒下来，它已经被修补和毁坏过无数次，不知还能坚守岗位多久。

我望着丝絮纷飞的夜色中林警官那来不及把衬衣束进腰带的飘逸背影，禁不住想起了曾经在江湖上搅起血雨腥风的白发魔女。忽然觉得疲惫不堪，厌倦了这种生命不息思索不止的生活方式，可却丝毫看不到摆脱的希望。我愿潜入贝洛的童话世界，被仙女刺伤，安睡百年。

第十九章 长梦

22:53

我赤着脚跨越滚烫的山岗，赤着脚感受河水的冰凉。我把唯一的新靴子背在肩上，忍受着饥饿和焦渴，一直面朝太阳的方向。

告示说走上整整一天，在日光老去的地方有一座城堡，美丽的公主正待嫁闺中，她欢迎每个能够打开城堡大门的勇士，而打开大门的钥匙就藏在城堡外连绵不尽的黑森林深处。

我踏进黑森林时夜幕初降，冷白的月光从高高的枝杈间流下，勉强照亮着道路。我的脚被扎疼了，拔出异物一看，原来是块尖锐的碎骨，而骨头主人的甲冑与骷髅就坐在我的屁股底下。

前方奔来一个白色的身影，我紧张地握紧了剑柄，靠近了才发现是位绝美如天仙的姑娘，娇喘连连，白纱下金发散乱。她哀求我帮她挡住追兵。如果海蓝色的瞳仁能够变成花朵，她的眼睛早已经怒放。我让她尽管放心，站起身来，光脚横剑立在路中央，气势一骑当千。

不一会儿，果然一团黑气追至，一个黑布遮盖全身只露出猛禽般双眼的女巫被我挡住去路。她桀桀怪笑了几声，用嘶哑的声音问我可愿意为她生火煮饭，我觉得这个要求倒不过分，顺便又能帮到落跑美女，就收剑生起火来。

女巫又说她背后的麻袋里装着捉来的野味，问我可否帮她打死以便下锅，我自然不欲露怯，找根粗大的树枝朝着麻袋中的活物一阵猛击，直到里面的獾子松鼠之类完全没有了动静，正待解开袋口察看，女巫一把夺过袋子直接扔进了锅里。

开锅后女巫请我喝了一碗汤，说不清什么味道，有一丝淡淡的血腥气如同匕首刺进柔软的喉管，让人说不出的难受。我朝锅里看了一眼，逐渐澄清下来的水面下仿佛有两股幽怨的蓝色光芒射出，一缕金色的毛发浮浮沉沉。

我心中一震，拔剑指向女巫：“是她？”

女巫不答，只死死盯着我的眼睛，直到我被自己刚才的恐怖行径吓倒，倚树大口喘息。

不料此时森林深处响起尖叫声，正是那姑娘逃走的方向。待我冲到时，一只巨大的黑鸟腾空而起，脚爪上依稀挂着一条雪白的人影。

如果我早些返回，如果我能够不相信女巫的任何言语，如果我直接随她而去，如果我一直沉默不语，可能一切都不会发生。

一道白光射向我高昂的头颅，我伸手一挡，掌中多了一卷熟悉的白色头纱，慢慢打开，一颗蓝色的石头滚落手心，上面刻着几个字母——BLIND。我自然不是瞎子，但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傻瓜，盲从的傻瓜。

女巫端着热气腾腾的锅子不疾不徐地穿行林间，夜路岌岌，我提剑在后追得气喘吁吁，却一点缩短不了和她之间的距离。

黑森林是个恐怖的所在，也是充满了奇遇的地方。

我的一双光脚被磨到鲜血淋漓，路旁竟恰好横躺着一双无主的软靴，金线勾描，比我曾经的那双华丽百倍。穿上它，也许公主会对我另眼相看，我这样告诉自己，脚不由自主地伸了进去。

我的一身破烂单衣被风掀起，一件天鹅绒斗篷高挂在眼前的树梢。穿上它，也许公主会多看我一眼，我这样告诉自己，双手早已向上伸去。

当饥渴了一整天的肚子开始雷鸣般轰响，我闻到了前方一阵邪恶的香气。不能吃啊，即使它摆在地上无人问津，即使女巫已经缥缈无踪。可那汤的味道死死地纠缠着我，我的喉管发紧，胃抖动如脱兔。我需要那股淡淡的血腥味道，它能让我好好活下去。

唇沾到锅边的刹那，我在汤中仿佛看到一种贪婪的光彩。

女巫忽然从眼前的洞穴中钻出，冷冷地说：“你喝掉了给‘它’的汤！”

我拔剑举过头顶，一股阴邪的腥风扑来，我和锅子一起摔落地面。一只巨大的、刚毛密布的手从洞中伸出，伴着低沉的怪啸摩擦着洞口的巨石，地面如被油浸般燃起大火。我的目光落在火光背后的另一只巨手上，那张面孔像极了那个逃跑的姑娘，只是她的发色深绿如湖，一双金色的眸子里满是火光和妖怪的涎水。

空着的那只巨手遮天蔽日地向我袭来，我丢掉了大剑落荒而逃，手中却紧攥着从汤中捞出的东西：一块黄色的石头，上面花体的G像一条贪婪的虫扭曲着身体。

我垂头丧气地往前走，甚至忘记了进入森林的初衷。我没有杀人，也没有人因我而死，可我浑身汗如雨下，像个爬出了血池的罪人，两手空空，肚子打鼓，终于晕倒在路旁。

醒来时，身边立着一黑一白两位姑娘。我使劲揉揉眼睛，还是看不清她们的模样。我的眼睛可能被浓黑的夜色染脏了。

黑衣姑娘用冰凉的指尖抚摸着我的头发，语气脉脉含情。我感觉自己仿佛被她当作了婴儿，或者说是一个只会倾听却没有能力反驳的人。

白衣姑娘话很少，始终硬硬地直着颈子，来去的姿势像个傲慢的女王。她嘴里偶尔蹦出的几个词都是对黑衣姑娘的嘲讽，中心意思是虚情假意的女人连世上最糟糕的男人都配不上。我倒觉得这种定位更适合自己。

我跟她们只相处了一夜。

黑衣姑娘把我扔出后门时只说了一句话。

走吧，向着太阳。

然后是房门重重的关闭声。不久后，是她从屋顶坠落的轰响。不知道她是不是正好掉进血泊当中，白衣姑娘被撕开的喉咙里流出的鲜血正如潮水般蔓延。

我还得到了她们两个脖子上挂着的石头，黑色的刻着H，白色的也是H。

我跪在国王面前时已经天光大亮。

城堡根本没有大门，也没有钥匙，每个找到它的人都可以径直进入。

国王已经老成了华丽靠背椅上肮脏的一团。从他歪斜嘴角中挤出的话语我得伸长脖子才能听清楚。

他问我来到这里究竟是为了他哪个女儿，我张口结舌难以作答。根本就没人告诉过我公主居然不止一个！

他又问我穿越黑森林时可曾遇到他的女儿们，难道那几个怪异的姑娘……我震惊得几乎口鼻喷血。

算了，他自言自语，只要能够解救我唯一还留在城堡里的小女儿，一切都归你所有。

包括公主？我脱口问道。

包括公主。

她得了什么病？

她没有病，她只是变得浑身透明。这是女巫种下的一道咒语，只有“狂龙之血”才能够破除。

我可以见见她吗？

见与不见又有什么不同？

闺房门打开时发出生涩的摩擦声，让人牙酸皮痒。我“见到”了城堡里目前唯一的公主。其实我完全看不到她的样子，无从了解她头发、双瞳的颜色，只有几棵淡蓝色的奇怪植物在屋中四处飘浮。侍从告诉我那就是曾经美丽的小公主，而国王告诉我，她发现自己无法被别人看到之后就开始在皮肤上种树。

披上国王赐予的甲冑，手执长矛盾牌，跨上高头战马，带着一队精兵，我向狂龙巢穴果断进军。可是精兵们在路过第一条阴沟时就已经作鸟兽散，而城堡的后门太过窄小，我竟必须弃马卸甲才能轻装出城。到头来我还是一个人一把剑，奔跑在无限接近死亡的路上。

与狂龙的激战太过惨烈，我没力气细说了。

就像一切神话传说中的终极魔物一样，它有九个脑袋，并且每个都斩之不死。狂龙的攻势不是吐火喷水那种老土手段，而是把利齿隐藏在幻化出的形象之下。金发姑娘、绿发姑娘、黑衣姑娘、白衣姑娘、母亲、妹妹，她们一次次在显露狰狞表情的刹那被我斩于剑下。我一次次承受着剥除伪装带来的痛苦，满脸腥血，身陷疯狂。

狂龙的头颅每被斩掉一次便从伤口多生出一只，最终数不清的龙头占据了整个天空。我无助地劈砍着，直到它们一起开口说话。

你杀不死我的。

为什么？！

因为你取了我的血就可以回到城堡去领受幸福结局。

你为什么会知道？

那你又为什么听得懂我讲话？情节安排如此，非你我可以更改。

你的声音好熟悉……

我的声音，就是你的声音。我，就是你。

可是你流血了！

所以我和你都不会死。死的是情节安排中的人。

空中传来巨大的铃响，大地震动，淡蓝色的树丛如空中的浮岛漂游而来。我向空中胡乱挥舞着短剑，碧血洒过，公主的胴体现形。

飘浮在空中的巨大美丽女孩正加速向我扑来.....

巨大的铃响，床头的书被震落下来砸在我头上，险些造就继老罗之后的第二条书下冤魂。刀客死于刀，剑侠死于剑，难道书贩子终将被书索命？

砸我的书也不争气，不是《尤利西斯》《万有引力之虹》之类唬人的砖头名著，而是前日因为好奇收回来的自印本《同志文集》和硬搭上的古老的畅销小说《菊花香》，死在它们手里也太过窝囊。

我从紧张而晦涩的梦境中挣脱出来，疲劳之极。

手机还在响，屏幕上显示目前是午夜零点。

我胡乱一按，林莫忘的声音传来，听上去很平稳：“来一趟现场。”

如果没有极特殊的事情发生，她才不会这么压抑自己天生的大嗓门。

“亲妹妹，我叫你姑奶奶行吗？半夜零点跟你去现场？我又不是你的马仔！”

“你必须来！”

“有正事吗？没事我继续睡了！”

“是玫瑰。她出事了。”

我原以为这世间没什么能让林二小姐真正感到焦虑的事情，看来我错了。她此刻的声音充满了惶惑，仿佛刚刚被从坍塌的矿井中拖出来的幸存者，沾满了对黑暗与死亡的恐惧。

现场。一个重案刑警午夜出的现场会是什么状况。难道玫瑰她.....

死了？！

第二十章 赌徒

玫瑰一直等到打烊莫林也没回来，她摸摸肚子，把黏着口水的棒棒糖秃棍扔进垃圾桶，吸了吸鼻子。

她饿了，虽然是夏天，没有顾客的书店里还是有些凉意。

她把头发拢到耳后扎成一个松松的斜马尾，大片脊背暴露出来。

她一哆嗦，犹豫了一下，没有拿椅背上的紫红色小外套，只抓起锁门用的铁链挎在雪白的胳膊上，熄灯，关门。

她习惯性地趴在玻璃门上最后查看一下店里的情况，黑色的书山们稳稳坐着，还没开始窃窃私语。伴随着刺骨的冰凉，手中的铁链传递着一种野蛮的重量，她愣了一下，竟有些脸红。这没有生命的链子竟让她想起了某个男人冰凉却有力的手掌。

她回过神来，把铁链绕过门把手，“咔嗒”，加上挂锁，柔嫩的腕子上留下半圈粉红色压痕。

她深吸一口气，转过身来，朝着瑜伽教室拐角的阴影笑笑，忽然发现那盒所剩不多的绿More忘在了外套口袋里。她需要它，却又不愿意再开门打扰书籍们的安宁。

一支烟被递过来，正是她需要的。

她略一犹豫，伸出两只手指。“咔嗒”，ZIPPO的熟悉响声，她凑上去点燃香烟，深吸了一口，把积攒了一天的棒棒糖甜腻味道全部挤出身体。

她知道这难得的清静不是偶然，不知道这个递烟的家伙用了什么手段赶走了那群苍蝇一样纠缠不休的男人。

她向阴影处伸出雪白的手，像在模仿电影中的某场仪式。

她知道自己今天晚上有了去处，只是不知道他能够出什么价钱。

她不需要扭捏的孤独，不需要虚头巴脑的爱情，不需要压抑欲望的肉体，她只需要钱，并且可能永远需要下去。

她想开口，又怕自己甜美的声音影响脸上伪装出来的冷漠。

她下意识地吧烟嘴放在丰满胸口的边缘磕了几下，烟灰飘落，洒在

光洁的大腿上，像绽开了灰色的梅花。这个动作是对着镜子练习出来的，她知道大多数男人会因此失去戒备心和免疫力，但刻意久了反倒成了习惯。书，男人，金钱，一切都是习惯。她从来不是个逆来顺受的人，只是喜欢在疼到无以复加的时候用微笑保持清醒。

她随着他从黑暗的走廊迈入更黑暗的夜街，突然想起一个人，打了一阵死一样的寒战。

林莫忘骑着莫林的车子狂冲在路上，夜风把她的意识从睡梦中硬扯出来，令她迅速清醒。

“零点狂奔”，她记得在哪个杂志上看过这么一个专题，不过是讲城市涂鸦族的。

这个时间硬拖她这个女警察出现场，几年来还是第一次。不过她没有理由埋怨，因为人家老赵说了，本来不想惊动她，可有些事情跟她关系太过密切，不可能不“友情通报”一声。

她一手扶把，另一只手往裤腰里掖着制服。

“你哥书店里那个大胸小姑娘出事了。”这种话他这个老家伙也好意思说出口！

是玫瑰。她怎么会卷入一起“受害人不明”的案子？还有莫林，从看过那卷旧档案后他就有些古怪，还连续出现在几宗命案的现场，回去还得再好好拷问一下。

她这样想着，不觉已经到达目的地。

这间名叫“MP”的旅馆规模不大，几辆警车一横，门口显得很拥挤。

她向守门的同事点点头，气喘吁吁地钻过警戒线。

案发现场在214房间，她一步三级地跑上楼梯，险些撞倒边整理档案边下楼的老赵。老赵二话不说，突然一记左勾拳攻向她的脖子，她虽然喘息未定，但左手下意识地闪电上抬，修长的手指准确地掐住了老赵的左手腕，右手猛然上举压住他的肘关节。老赵疼得一咧嘴，见她长而有力的右腿已经抬起来准备顺势踢向自己的腋窝，赶紧小声求饶。

“你干什么？！”她大声喝问。

“嘘！还以为能够借偷袭赢你一次，老朽彻底服了！”格斗迷兼林莫忘的长期手下败将老赵装模作样地拱拱手。

“老不正经！”

“话说回来，你确定要上去看吗？”

“怎么，难道她……”

老赵没答话，点点头，表情颇严肃。

两人默默向上走去。

几个惊魂未定的服务员掠过身边，跟着组里的人去做笔录，个个惊惶如离水之鱼。

一进214房间，扑面而来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腥臭之气。这种专属于命案现场的气息本应让她兴奋起来，但今天不安的情绪占了上风，胸口有些憋闷。

通常，一个陌生人的死状再过惨烈也不会让神经大条的她感到紧张。在她眼里那不过是一幅血腥画作而已。但这次不太一样，她要面对的是一个熟悉的人。这个人给她端来过温热的咖啡，跟她咬过耳朵，互相开过丰满胸脯的玩笑，现在却可能已经变成了一摊毫无生气的血肉，想想竟有些头皮发麻。

她一直很讨厌分离这种事情，尤其是永久的分离。

她深吸了一口气，味道更浓烈了。

现场不但凄惨，而且诡异。

一把奇形怪状的武器扔在地上，像是电视剧里的劣质左轮手枪道具。鲜血如同红色泼墨山水画般从一个点炸开，洒满床单、地毯和墙面。一些充满了肉感的脑浆分散成了数个小团体，在昏黄的灯光下星散于床边桌下，热热乎乎颤颤巍巍，仿佛在窃窃私语，诉说着主人生命最后一刻的秘密。

她无论如何也没办法把这些东西跟那个声音甜美、眼睛细长、脸上永远挂着笑容的女孩联系起来。她的胃结实得吓人，从没在案发现场呕吐过，但鼻子还是不争气地略感不适。她抬手狠狠蹭蹭鼻头，不让鼻涕或其他液体流下来。

现实是残忍的，不会因为她不愿面对而发生更改。

床边立着一只碎裂的脑壳，头骨片片裂开又在下巴处接合，一簇簇血红的大脑和面皮附着在上面，像极了一朵妖艳的玫瑰。

“凶手在哪儿？”她把后槽牙咬得生疼。

她们当然不是闺蜜，不是姐妹，甚至算不上是朋友。可是为了书店里的无数次开心攀谈，共享过的无数杯浓香咖啡，她没法做到事不关

己。人生中总有些东西让人无法忍耐，比如那些自以为能够扮演死神生杀予夺的家伙。

“你说犯罪嫌疑人？目前还没有。初步调查怀疑这很可能是一起自杀事件。”

“自杀？一个女孩半夜跑到钟点房里来朝着脑袋开枪自杀？”

“女孩？你没喝酒吧暴力妞？这死尸虽然没脸见人，可是个货真价实的老爷们儿！”

搞错了！

她心中一松，鼻涕不争气地淌出来。该死的鼻炎又发作了。

老赵贴心地递过来一方灰不溜秋的手帕，她毫不在乎地擦擦鼻涕，小心地绕过溅血的地面，一幅怪异的场景在床后完整显现。

原来刚才那个开花的头颅下面连接着一具上身赤裸的男人身体，“他”倚床呈怪异的跏趺坐姿，左手垂在地上保持着扣动扳机的姿势，右手放在膝下垂到地面，中指触地，被周边的鲜血映衬得更加青白。

好家伙，这尸体在她见过的命案现场里算不上特别，但却散发着从未体验过的妖异气氛！她忽然想起小时候看到过的一尊佛像，也是这个姿势，抬眼看去表情似笑非笑，既慈祥又古怪。她当时有些害怕，小手紧紧拉住了身边人的大手，一个声音对她说：“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

她当然没搞清楚那正是结“触地印”的佛陀降魔时仍旧保持不惊不怖的大平静姿态，但这个巧合让她大胆猜想，“他”生前也许是个信徒？

“女孩呢？”

“在另一间屋子里待着，你想见她？”

“她当时也在这里？”

“是。”

“她报的警？”

“不是。”

“吓昏过去了？”

“没有。你还是直接去见她吧，我觉得她对我们隐瞒了一些重要的事

情。”

“什么事情？”

“她叙述得很简单，说这男的把她带到这里，强迫她跟他玩。呃，‘玩游戏’，到了中途他突然掏出枪朝脑袋来了一家伙，砰，就现在这样了。”

“她没阻止他？”

“她阻止不了！”

“为什么？‘玩游戏’又是什么意思？老赵头你能不能不跟我玩神秘？”

“说来话长……总之你先去见见她！”

“给我看看！不是这份破纪录，我要看现场照片！”

“不用了吧……”

“喂，欧阳，赵哥让你把相机拿来回看一下现场！”

“别……”

“大男人还这么啰唆！”

她一把抢过同事递来的相机，视窗上的图像很清晰。

女孩的双手背在背后，被麻绳五花大绑成粽子的模样，双腿并紧高悬在空中，捆在一起脚腕承受着全身的重量。她只穿着两件套的小内衣，绳子勒得很紧，雪白的美肉从绳缝间挤出来，现出由深至浅的红。她双眼紧闭，一只巨大的口球紧紧填塞在嘴里，暗紫色的卷发垂落地面，发梢浸泡在血海中，整个人仿佛正在向血池地狱俯冲，而旁边的“尸男”就是她的引渡人。

林莫忘的脸竟微微泛红。她终究还是个年轻女孩，看到同龄人遭受这样的虐待，心中痛惜之余竟生出一丝暗暗的嫉妒。其实她若有心把画面再放大些，还能数出粗粗细细的几十道鞭痕。

头疼，这对她来说是种陌生的感觉。

她用力拍了拍光洁的额头，决定还是直接找玫瑰问出真相。

“你来了！”

玫瑰抱着裸露的双膝坐在窗台上，甜甜地向林莫忘打招呼，仿佛接着就要起身泡壶咖啡给她。

“是啊。原以为这世上只剩我一个大胸妹了，没想到另一只还活着！”林莫忘的这句话如同餐前沙拉，材料丰富，可并不解饿。

“刚才大叔给我做过笔录了。”

“你一点也不害怕吗？”

“你想听真话还是假话，呵呵。”

“你看着办！”

“怕得要死！”

“那你还笑？”

“我本来就爱笑嘛。”

“这个！”林莫忘晃晃手里装着笔录的档案夹，“鬼才相信！”

“我没说半句假话啊。”

“你……”

“听我说完嘛。我没说假话，可真话呢也没全说。你想听啊？”

“说真的，很想。”

“他逼我跟他玩SM游戏是真的，最终自杀了也是真的。不过那把枪，是我卖给他的。”

“你怎么会有枪？”

“那你怎么会当上警察？零件和装配图网上都找得到，做枪很容易啊，只是成品难看了点，以后会改进的。”

“你还想有下次？算了那不重要！他干吗要买枪？”

“因为我要求‘对等待遇’。”

“对等待遇？”

“就是我可以陪他玩游戏，但他也要跟我玩一个游戏。”

“什么游戏？”

玫瑰摸起宾馆里简陋的火机点燃了一根香烟。那烟不知是从哪个男警察那里讨来的，呛得她咳嗽了两声。

“你听说过Russian roulette吗？”她眯着眼，声音细软如绸。

“俄国萝莉？别考我外语，你知道我不擅长这个。”

“差不多吧。是‘俄罗斯轮盘赌’，人类最伟大的游戏发明，呵呵。”

“怎么玩？”

“简单。在手枪的六个弹槽里随机装上一颗子弹，任意旋转转轮后，参加游戏的人轮流用枪指头，扣动扳机，赌注就是参加者的性命。”

“你的意思是……”

“他听到我的提议后脸色大变，把我捆成大粽子一样倒吊起来，狠用鞭子抽。我忍着疼不断嘲笑他不算个男人，结果嘴巴也被堵住。他的脸色越来越白，比吸血鬼还吓人。最终，他拿起了枪，开始跟我对赌。”

“他就死在这场游戏里？”

“他的手哆嗦得厉害，用了很久才把子弹装上。本来他第一枪指向了我，可后来改变了主意，指向了自己的脑袋。他嘴里不停念叨着‘没关系，这一发是空的，是空的’，两条腿却抖得好像，嗯，好像是晾在狂风里的裤子，呵呵。”

“第一发没响。第二发他狠狠射向毫无防备能力的我，可也是空的。第三发他指回自己的脑袋，用了很久才按下扳机，还是空的。从倒吊着的反转角度看去，一股肮脏的喷泉从他的裤裆里向上涌去，妙啊！第四发他顶在我头上死命一按，又是空的，他的眼睛血红血红，喉咙里发出绝望的撕裂声。他知道自己输定了，提前崩溃掉了。”

“然后呢，他死在了第五发上？”

“是啊，所以我还活着嘛，呵呵。”

“他为什么会傻到跟你……跟一个浑身被捆、没有丝毫反抗能力的女人赌命？”

“这根本不算赌博！你看，我什么都没有得到还弄得伤痕累累，而他——莫忘，你不了解男人，我知道他在死前得到了想要的。”

“是什么？”

“久违的快感之类的吧，我也说不清楚，不知道你们的尸检能不能检测出来。”

“玫瑰你好毒！”

“莫忘，这些话可只能说给你听。”

“我知道！”

“可我倒希望你没有来。今夜，原本我也没有去处。一刹那或者一辈子，看上去都是一种偶然。”

“什么意思？”

“每个人都有权选择生活方式，你今晚若没见过我，也将永远见不到今晚的我，明天，我就是个全新的人了。”

“你被你们老板传染了吧，说话太难懂了！”

“呵呵，不说了，我还以为穿着制服来解救我的会是白马王子呢。”

“也许——他正在赶来的路上吧。我们同事里倒真有骑警，可都是女的！”

莫林赶到“MP”楼下时比林莫忘喘得厉害百倍，因为她骑走了他的车子，他只好撒腿狂奔。

一路上店铺和居民楼的灯光退成了一道道长流的流光，他满脑子蒙太奇场景，想象着少女的死状，魂飞魄散。

到了！林莫忘正背着两手呆看着月亮。有云微遮，光线黯淡。

“她在哪儿？！”

“急成这样？她又不是……”

“在哪儿！！”

“刚抬走了！”

“真的是她？”

“废话，她还让我问候一下迟到的‘白马王子’！”

“啊？她没死啊？”

“失望吧？玫瑰都命硬，也很扎手！”

“坑哥啊！跑死我了，容我先喘一会儿！”

“不过送她去做的可是性侵害测试，我猜你很有兴趣。”

“你……太无聊！”

“其实你很想知道，她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吧？”莫林抬起头，二楼只有一个房间拉开了窗帘，透出暖色的灯光，却被夏夜衬得有些凄凉。

他想起了和玫瑰唯一的一次亲密接触，她的酥胸柔软地挤靠在自己身上，让他想起记忆中那个模糊不清的母亲。

第二十一章 饕餮

02:00

我陪着玫瑰走出局子，背后林莫忘铁打的同事们困倒了一片。

玫瑰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居然是：“老板，你想睡觉吗？”

我连往歪处想的能力都没有了。

我当然想睡，我又不是《怪鸡》里的“无脸人”，可以二十四小时撑着眼皮。

可嘴里冒出的话却是：“我送你回去。”

我给她披上自己的运动服外套，除了胸部紧绷绷，其他地儿都太肥。

她紧裹了一下衣服：“回去，回到哪去呢？呵呵。”她的声音一如往常般悦耳，掩盖了话里透出的孤寂与悲凉。

看着她裹在衣服下恍如初生般的身体，夜莲千千，总有一枝立在身旁，我却没兴趣做采花贼。

“老板，火机。”

我忙从兜里掏出来递过去。她摸出一只皱巴巴的绿More烟盒，倒了倒，空的。

“唔，都掉了。”她低声自语，抬头看着我微笑。

看什么看，跟我混了这么久难道不知道我装火机不是为了点烟。

“那就没办法了。”她耸耸肩，仿佛能够把人生的负担和皮肉的痛楚一下子甩掉。

我正巴望着抓紧回去补觉，她却来了一句：“喝一杯去吧，你欠我的哟。”

“我欠你？”

“就算你赶不及救我，至少也该比你妹来得早些吧？”

“她可是人民的警察！”

“你可是玫瑰的老板！”

神一样的逻辑。

要不是兜里揣着贵妇人硬塞过来的那个装满钱的信封，我们还真不一定能来去自由。“蓝天牌”盯着我的眼神比她身后的骷髅更加古怪。困倦的废纸贩子和伤痕累累的大胸少女，这个CP明显与夜店格格不入。

我假装老练地让她替我们上酒，要这个月卖出最少的两种。

玫瑰吃惊地盯着我，似乎认定我不该是这里的常客，不该有这种熟练表现。接下来的事实证明她怀疑得没错。

多么坑人的两杯酒啊！

我们只灌下一小口便干号着抓起对方的杯子想要挽救一下疼痛的消化系统末端，一段尴尬的沉默后，我们强笑着凝望彼此不由自主滑出口腔的舌头，它们已经麻木得像幻想剧《公仆》中那台国家牌机器的零件，无知无觉，无欲亦无求。

“蓝天牌”走过来，脸上带着一种孩子搞完恶作剧后隔岸观火的表情，跟她乌黑的眼圈和硕大的耳环十分不相称。

我指着杯子艰难地问她这些自杀性液体的名字，她报出了两个天书般的单词，我的这杯叫“亨英格孔”，玫瑰的那杯叫“煞”。我突然想起日间见过的那些酒瓶，个个贴着古怪的标签，借用了一堆东巴神魔的译名。“亨英格孔”在所有东巴经书中几乎都出过场，是个很喜欢抛头露面的九头大神（这世间到底有过多少九头怪啊），而“煞”则只见过一回，是在祭风仪式的木牌画上，胁生双翅，人身蛇尾，挽弓欲射，样貌凶恶。如果店老板真的是他们的族人，就不怕这些被胃液灼痛的神仙回来报复？大概不会，所谓“酒肉穿肠过，魔神心中留”，全天候适用。

“好难受！”玫瑰好不容易才发出声音，柔美中附带娇嗔。

“什么？”我因为记起了那次“唯一的旅行”而恍惚。

“你在想什么呀？”

“要是回头看，要是回头想，不能一起活，不能一起埋，哥和妹两个，好比大活水，流去不回头，来到格门前……”

“老板你醉了！”

“这是在西南边境旅行时听到的‘玉龙第三国’故事。”

“没听说过。”

“其实是一个极长极凄美的爱情叙事长诗《鲁般路饶》里的一段，可当地人却把它称作‘情死经’。”

“好想听啊！”她并没对我醉后掉书袋的行为嗤之以鼻，反而媚眼如丝地盯着我，一脸真诚样儿。

“太长，不想讲。”

“老板！”

“总之当地人在冬天会举行大祭风仪式，把情死者的灵魂送往爱神的怀抱，你喝的这个‘煞’，就画在仪式所用的木牌上。”

“讲讲嘛！”

“回去自己在二楼南墙右首第二个书架最下层找约瑟夫·洛克的《中国古纳西王国》看！这个外国人几乎把一生都献给那里了。我最忘不了他说起的一件事情：哈巴雪山下的黑海边，一群人一起高喊‘我们来了我们来了’，四周山后乌黑的云朵马上围上来，冷风阵阵，不一会儿便砸下了坚硬的冰粒——那是山神的警告。”

“这是真的吗？”

“我不知道。还有那些吊死在老树上的殉情男女，他们的手指用红线缠在一起，衣服也用红线缝在一起，脸上是进入甜梦的样子……也许这些只是书里的记载和剧场里的演出……我脑袋记住了太多的东西，什么是幻想，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记忆，什么是现实，很难分开啊，很难！”

“可我多希望能像老板这样过目不忘啊！”

“玫瑰，你能不能不叫老板，听上去好像我欠你不少钱的样子。”

“对不起哦老板。”

“直接叫名字吧求你了。”

“我试试。莫林，莫林，感觉好奇怪哦。想起一首歌。”

“什么？”

“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

“这跟我名字有什么关系？！”

我笨拙地打了个响指，“蓝天牌”撇着嘴走过来。不一会儿，她罕见

地面露喜色，因为我答应请她喝一杯她最喜欢的“多格”，她则悄悄告诉我，刚才喝的“亨英格孔”和“煞”的确用到了多达九种“玩意儿”调制出来。所谓的“基酒”据她说是很少用到的Spirytus Rektyfikowany和usquebaugh-baul，两种度数接近纯酒精的神经病“玩意儿”。我有种变成医用棉球的幻觉。

她还买一赠一地告诉我，这两种神酒自开张以来只有两个人喝下过整杯。其中之一已经死掉——她指了一下屋顶某段假树枝（我几乎忘记了它们隐藏着的神秘机关）顶层上放置的广口罐子，那里面是某个伤心人被酒精烧化的骨肉。而另一个，她看看吧台后的时钟，不久就会驾到。

我的目光随着一支节奏古怪的不知名曲子巡游在光线昏暗的大厅里，白天看上去过分高大的屋子在黑暗中被各种光源衬得神秘诱人，置身其中仿佛回到古老的岩洞，松枝火把的烟气熏烤着四壁，洞穴忽明忽暗地律动、呼吸。

散发着磷光的骷髅，浅笑的白陶女神像，横生的枝丫，墙壁上野性的神像，还有提香的油画，这一切在我眼中忽然变成了东巴超度死者亡灵所绘的神路图，把天堂、人间和地狱全绘进一幅长长的卷轴，裹挟着狂饮和热舞中的人们以及他们身上的体液和金属向空中不断升腾。于是这高大的厅堂有了用武之地，它让浮游的灵魂更加接近月亮。那是灵魂的归路，是苦地的祖荫。

忽然想起密纹会教母大人说过的那句话：“每个人的死亡都是独立于外界的事情，是应该迎接的经历。”

生与死只是游戏一场吗？

喧闹的夜店中会不会有一方净土？答案是肯定的。

那个女人像《观世音菩萨传略》中的妙善公主般安静地出现在角落，那片地方忽然连墙壁也变得雪亮，跟她白陶般的皮肤相润成雪。

“饕餮”终于出现了。

我和玫瑰起身随着人群东游西荡，背景音乐的节奏越来越快，沉重的喘息声一波接一波响起，却没有人退出。玫瑰告诉我这音乐是雅纳切克的《小协奏曲》，不过速度被调得很古怪，徘徊在原曲的一倍半到两倍之间，这张碟应该是那个以糟蹋名曲名画为天职的艺术家黑豆茂司的杰作。怪不得有些耳熟，当年读过三大厚册《1Q84》后明明把这支曲子轮播过几十遍，可如今脑袋里连一个音符都没留下，果然天生音痴。

这曲子倒是很适合眼下的古怪气氛。我们两个像浪底的游鱼，向前一丈又后退三尺，始终没办法离那个角落更近一些。人们依旧站着喝酒、喂鸟、跳贴面舞，如一个环带般分布在专属于“饕餮”的辐射线路

上，等待着好戏上演。

一个装束奇特的粗壮汉子滑出人群，悄无声息地坐到“饕餮”对面，相貌打扮颇有几分《最后的契丹》中辽人后裔的感觉。他从皮袍子里小心地扯出一个瓶子，没人呛声，外带酒水莫入的规矩在这一刻自动失效。透过层层阻隔，我还是能看清那个瓷瓶的模样：它肮脏得如同刚从灰堆里扒出来，表面那些星星点点的黑色八成是腐毛。

但当他捻着粗如棒槌的兰花指拧开瓶盖的时候，整个大厅里的所有活动忽然停滞，空气中的音场仿佛也瞬间扭曲，巨大的空间被某种气味灌满、凝固成冰。

酒香，一种能够用手掰一小块下来收藏的酒香在扩散。

不远处通向恐怖地底的楼梯口传来一声轻响，那一定是酒神半身像离开原位的声音。

透明的酒水倒进乳白的酒杯，一只白皙到近乎透明的手伸过来，丝毫不掩饰主人的焦急与贪婪。虽然距离使她在我的眼里只有一个虚像，但当酒被一饮而尽的时候，我仿佛听到了《天狼星4号》中飞船脱离基地滑轨时发出的巨大声响。

更多的人聚拢过来，等待着一个臆想中激动人心时刻的降临，我却仿佛离她更加遥远，遥不可及。

她微一侧脸，从身边侍者的口袋里抽出铅笔在餐巾纸上写字。他一直站在那里像是女王的护卫，又像是囚徒的看守。

那汉子看了她写的字哈哈一笑，稳坐如泰山。

她拿回纸继续写字，每写一次便递给汉子再看，他坐得仍然稳实，只是不再笑，直到她把笔扔还给侍者，汉子手拿薄如蝉翼的纸端详了一会儿，起身便走，身下的木椅“咯喇喇”塌倒在地。

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惊叹声，另类版本的《小协奏曲》恰在此时结束，随着节奏强烈的新曲子响起，舞池重新燃烧起来，仿佛刚才那场较量从未发生过。

我和玫瑰退回原位。

“饕餮”给我的感觉就像卢浮宫里的《蒙娜丽莎》，无论你装作怎样的不屑一顾，纵然四壁都是诱人的世间极品，心底还是盼着一睹芳容。然而到了德农厅，从攒动的人头和高举的相机丛林间隙望去，那个永恒微笑着的小人像竟似相隔万里，防弹玻璃黑衣人，还不如包里的盗版画册亲切实在。

她这种面貌不清的绝世媚术又让我想到狐狸。有种狐妖能附于人身上，被附体之人会贪婪地索求食物，狂吃一番之后居然还会要求赠予房屋和土地，否则就要杀人。当然只要人们硬气一点，用针灸之术即可将其驱走。东洋人倒是无惧这些传说，反而无限夸大狐狸治病消灾辅助农耕的能力，尊奉其为“稻荷神”，使其从嗜吃无度的“饕餮”一跃成为掌管五谷收成的神祇。若这个女人出现在东洋的乡下，说不定真会像蒙娜丽莎一样成为人人渴望觐见的神使呢。

“她——是哑巴？”玫瑰歪着脸问我，仿佛被刚才的烈酒烫伤了腮。

“所有不想说话的人都是哑巴吗？”

“那她写的是什么字，威力比鞭子还大！”

“我不知道，不过你应该拉开外套拉链。”

“拉开拉链？”

“这样做的话……刚才站在前排的怪叔叔们也许会告诉你答案。”

说做就做，玫瑰的行动力强到离谱。

答案是一串莫名其妙的数字：50，30，12，7……

她兴奋地问我：“会不会是一个数列杀人事件之类的谜题？”

我皱着眉头说：“你快跟林莫忘学坏了！”

她笑了笑问：“我还能更坏一些吗？”

“你很坏吗？”

“其实我现在身上疼极了。老板，不，莫林。莫林，你以为我喜欢虐游戏吗？我喜欢的只是事后那种物理性的哀伤感觉。”

“物理？还有……性的哀伤？”

“所以他们活着还是死了与我没有关系。似乎每个男人都能从我的痛苦中找到欢乐。现在我的每一块肌肉、每一条经络都被折磨得疼痛无比，而他也成了一具精力旺盛的尸体，两不亏欠。”

“精力旺盛的？”

“你知道，没有钱我是什么也不会做的。”

“我知道。”我知道什么啊。

“不过我还是想知道刚才那串数字的意思。”

难以捉摸的玫瑰式神逻辑再次袭来。

“杀人事件倒不会有，已经死掉太多人了……”我下意识地看看那个角落，“饕饕”还在，她面前换上了天青色的瓷盘子。

“我觉得，她只是凭口感写下了杯中酒各组成部分的年份而已。”

“这么简单？那个凶悍的酒主为什么会逃掉？”

“我怎么知道！也许是他引以为傲的勾兑技术被一下子点破，又或者他自以为在老酒中混杂入新酒神鬼不知。”

“‘饕饕’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啊……”

“是个女人。”

我们同时望向百鬼夜行的岩窟里那个最光亮的角落，四周的人群灯影幻化为一场巨大山洞中分食猎物的狂欢，女人的呼吸声压过一切嘈杂，在空洞的穹庐上重重回响。

“在这样一个游魂四处飘荡的所在，必须保持自己的欢喜或者悲伤才能找到来路。”玫瑰的声音甜得熔心化肺，可话语的内容此刻听来却诡异得让人汗毛倒竖。

“耳熟啊。”

她一笑说：“你读完扔给我的。”

我想了想，出处应该是《残虐的情人》，慧缘师太著，火车站小书摊上买来的雷书。

玫瑰拒绝去药店买药膏，我们一起回到了书店。

她在二楼边搭小帐篷边冲我说：“帮帮忙，楼下十三号书架最顶上搁着的那本《世界玫瑰图鉴》，拿上来！”

我边找边想，怪不得如此好书几年都卖不出去，原来都被蹭书成瘾的店员扣在顾客发现不了的角落。

“要查失散多年的亲戚照片吗？”我拍拍书上的灰递给她。

“谢谢。不是，只是因为它够厚，纸的味道也不错，当枕头正合适，呵呵。”

幸好我只是个书贩子，算不上藏书家，这才能忍耐住直接扔她下楼

的欲望。

我从裤兜里掏出硌了自己好久东西递进帐篷。

“送你了。”

“啊，谢谢老……莫！真的很好看啊！”

“是啊。”

“可你知道，我需要的……不只是这个。”

“我知道。所以送你无妨。”

“好吧。帮我关灯。”

我离开时向上看了一眼，她正把我送她的硕大骨瓷戒指举在微凉的月光里仔细端详。

第二十二章 神差

05:40

我居然又睡了一觉，顶多两个小时，来不及做梦，也不知道那头的“我”跟公主发展到了哪一步。

五点四十，我像《爬虫地狱》里的“应激者”一样用腰劲直挺挺坐起来，愣愣地往窗外看了一会儿，不知是因为晨光朦胧还是眼睛疲劳过度，空荡的街景色调灰暗，屋子里的人似乎要配备上专用工具才能一路撕裂掉阻碍前行的沉重空气。

下床时发现《丝袜狂迷》不知何时被压在身下，折了一页。

整理好全副装备，仍旧心事重重。我只想当个普通人做些普通事，为什么却总被身边的奇葩们强拖着奔向平装本奇幻小说那庸俗而花哨的结局？难道奇葩的不是他们而是我自己？

我蹑手蹑脚下楼，准备像一个真正的超级英雄那样，怀揣着拯救地球的使命出发。超级英雄因为要不停地换穿各种颜色的紧身内衣裤，所以独处为妙，通常不吃早饭。

可我失算了。

虽然是周末清晨，但早饭居然已经早早摆上了桌，还细心地用饭碗扣好保温。林阿姨没在餐厅和厨房，大概又去广场学崆峒派花架门的芙蓉扇功夫去了。我曾经亲见那教练练了半套扇法，怎么看都像在斗鸡，但他自己和学习的人都笃信这些流传下来的武功虽不能伤人，但却暗藏杀机，文能震慑年轻的杀马特少年，武能降伏不知死活的小三儿。我其实挺喜欢这些自带解说的江湖传闻，因为曾经有人给我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故事有个土得掉渣的开头。话说一日，有个乡下老爷子来看望城里开武馆的大枪师傅，师傅叫自己的徒弟们跪下磕头叫师爷，徒弟们望着这个瘦小土气穿着肥棉裤还扎着裤脚的干巴老头满心不服气，就趁他提着一草篮子鸡蛋出门的当口偷偷跟在后面，其中两个猴崽子心急，使一个自以为得意的身法悄没声地扑上去，想掏出俩鸡蛋出出小老头的丑。结果老爷子脚步没停，继续四平八稳地往前走，两个徒弟却一左一右摔出去老远，腕子肿得有二指高。眼尖的徒弟发现那草篮子被换了只手提着，可也再没有人敢上半步。师傅听说以后大发雷霆，罚惹事的徒弟脱光了裤子跪在院子当中，头上还得顶一篮子鸡蛋不准掉下来。有大胆的徒弟上来求情，他一脚踹到一边，教训说要不是老爷子发现是他们及

时收了手，这俩人的膀子直接就废了。老爷子访友归来，有嘴快好事儿的徒弟上来求饶，并且大着胆子求他老人家再露一手让徒孙们饱饱眼福，师傅追出来又要打，却被老爷子拦下。他一手拿着烟袋锅子，皱纹纵横的老脸上挤出一丝笑容，东瞅西瞅，从灶台底下抽出根长短适中又结实合手的柴火棍，朝院里所有的徒弟一划拉，说是都拿起趁手的家伙来往他身上招呼一下试试。徒弟们年轻气盛，哪经得起这般挑拨，见师傅未加阻拦，便真的个个提枪亮起了架势。开始时他们还不敢下力使狠招，可一群人忙活到额角见汗也没见老爷子挪动一步，他只用柴火棍在枪杆上敲敲打打就化解了攻势。后来徒弟们斗得兴起，再也顾不上寻思后果，把枪舞得呼呼生风，招招直奔要害，老爷子抽着烟袋摇晃着头，手中棍子不疾不徐划着圆圈，点挑粘捺，枪杆子虽长却一条也近不得他的身。收手时几个徒弟忽觉一阵刺痛，抬手只见虎口开裂，鲜血长流。转天老爷子离开前对大枪师傅说，告诉孩子们，学武艺不是为了一味挑战强手，更不是为了欺凌弱小，通过习武认识自己是块什么材料，该待在个什么位置上，这一件事儿正好够琢磨一辈子。

我清楚记得这故事不是从旧书上看来，而是爷爷亲口讲给我听的。但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他与我的生命没有丝毫交集，我出生时他早就不在人世了。

我的记忆不会出错，错乱的应该是时间。

早餐是鸡蛋和牛奶，貌似回归了正常。

稍突破常识之处是鸡蛋被做成了牛奶一样的糊糊，而牛奶煮出了鸡蛋糕的效果。

当然，普通食物也存在着超越常识的风险。几乎没人认真看过前市长妻子的日记手稿，所以不会有人把他因炎症发作身亡一事跟扎进喉咙的干鱿鱼丝联系在一起，也没有几个人愿意翻阅流水账般的《阿卜杜拉王起居志》，解决他是否因吃鸵鸟蛋噎死这一历史公案的蛛丝马迹就隐藏其中。

在这个人人抓着快餐杯匆匆上路的躁动世界里，温柔地小口小口把早饭吃完，抹干净嘴巴，提起琴盒，斜背长皮囊上路这种事情，也只有阿曼巴笔下的杀手“独影自怜”做得出来。这个传奇人物在“杀手系列”的第三十三册中第三十一次出场时结束了长达十七年的主角生涯，其时阿曼巴因小病入院，很快病势汹涌，勉强口述了遗作的大半部就溘然长逝。书中的老杀手也在经历了一场漫长的追寻之后心脏病发作，倒在已经沦为黑帮庇护所的警局门口。一群胆小如鼠的恶警确认他已死后冲出大门，想践踏这个传奇人物的尸体取乐，却被闻讯赶来的黑帮大佬制止。这个意味深长的结尾很可能并非阿曼巴亲述，而是来自出版商的续貂，但这一段居然是这个粗线条的冷硬系列故事中我最喜欢的部分。

阿曼巴的遗作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推出正式译本，我看的是宁留下的

手写译稿。随着她的失踪，“杀手系列”的出版计划也被搁置下来。

我站在湖仙塔顶。

这里的旋转餐厅早已废弃不用，但作为附近唯一高过冰蓝大厦的建筑，这个地方仍然太过扎眼。可我别无选择，不得不在这里动手。

湖仙塔其实不是一座塔，而是一栋古怪的三体楼，三座楼身分别被命名为Nineve，Nimue和Niniane，听上去颇具中古神话的风韵，事实上只是当年Lakers集团旗下三大化妆品牌的名字而已。楼身自下向上倾斜，至顶端三个楼顶汇聚，共同托举起一个被命名为Round的巨大平顶圆球餐厅，造型很像一百二十年前老科幻作家萨穆伊尔在书里描写的那种外星章鱼。他的作品影响深远，三足独眼几乎成了后来科幻故事中外星来客的标配。

湖仙塔的倾斜倒也并非纯玩概念，三座楼体之间的空间内安装了众多复杂的风力设备，源源不断的海风催动着巨大的页片，给Round提供了不竭的动力，使其保持着永久的自转和上下浮动状态，当年不知有多少人呕吐在这间古怪的“幽浮餐厅”里。

湖仙塔是十几年前大建设时代的产物，它的破败从Lakers集团的垮台开始，没有商户和单位愿意租用这座中看不中用的建筑。后来政府索性将少年宫、科技馆等孩子们喜爱而公家又没地方搭建的场馆都丢进了这里，虽然这样，它还是不复当年通体发光的华景，只有亘古不变的海风固执地为它提供着动力。Round像是冷门作家斯库赫拉维那本书名几乎比内容还长的科普小书《秘密基地，兼论三千年以来人类与工具、人类与能源及工具与能源之间的联系》中的“疲劳牌永动机”，执行着一个不为人知的物理学使命。

它，就是我的舞台。

支架。

镜筒。

调焦螺旋。

我从皮囊里耐心地一只只掏出零件，一股油和硝烟混合的味道搅着晨雾扑面而来。我熟练地组装着，静寂的空气中金属蹭磨的细微声响缓缓扩散，用海森堡的话讲，“像魔鬼出世前的磨牙声。”

咯、咯，咔、咔。

我把左眼贴上去，屏住呼吸。

难以置信的场景！

对面冰蓝大厦的楼顶——就是那个拥有巨大玻璃花房的案发现场——聚集了黑压压的一片人头。那里作为案发现场至少应当被妥善保护比较长的时间，现在看来，“警力不足”让那些重要的线索永远淹没人海。

人头如海。虽然听不到声音，但屋顶所有的人似乎都在以一种古怪的节奏晃动着身子，一阵无声的韵律如气旋在空中轮转。我敏感的鼻子抽动了一下，不是香水或体味，而是教徒身上特有的因笃信某件事物而散发出的顽固味道，有一种置时间与空间于不顾的决绝感。Amy形容它是提纯过的狐臊，我倒觉得更像是《猎鲸记》中详细描写过的那种被油和血浸没了上百年的甲板气味。

教徒。密纹会。

警方以为他们随意拉起的封条和胶带有着法律般的威慑力，他们总这么自以为是。《国家机器·机器国家》里有过分析，“一旦失去了大部分人的信任或是反对，国家机器就会急剧退化，制服无异于用来蔽体的烂布，而律令不过是文字的无意义组合”。这个城市就面临着这样的窘境，连豪气干云的英雄警官林莫忘也没培养出一种合格的职业心态，至今仍像漫画中的独行侠客，依靠天赋和运气做事。

“一个城市活在异变者的声音里，而死于无声无息。”伊德里苏的诗句似乎可以永远适用下去。

我不清楚密纹会的会众是否属于“异变者”，但他们在这一个将明未明的时刻聚集在血腥味未散的修罗场，一定有着非同寻常的原因。

我移动了一下镜筒，朝向人群之外一块异常宽阔的空地。只有一个人立在那里，素面黑袍。我把螺旋紧到极限，看到了一双美丽、洁白、成熟而柔软的手。

还有她手里捧着的乌黑小匣子。

《汉德大魔法全图鉴》。

我的脑袋瞬间像被施了魔法，“Dionysus”、乌鸦、手、尸体纷纷从眼前掠过。这一阵短暂的紊乱很像是记忆的胶卷被强行拉出来曝光。卡洛-内洛综合征——《失落之书》中详细记载了这种病症从发现到销声匿迹的内幕，原因之一是它“基本上无害”。

所以，一个普通人也许应该相信，销毁记忆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你看不见那些拉胶卷的手。

几秒钟后，我想起了逼我接受这次委托前她说过的话——

教祖触犯了天条，被“巨神之手”扔了下来。

我要用这本书记载的东西给教众一个交代。

五位数的教众在等待着“教祖”死后的去向。

人都会死。

把粗套筒和托把拿出琴盒时我有些紧张。毕竟是第一次做这种事情。

《杀手悲歌》中茱莉开第一枪时“几乎被突突乱跳的心脏阻挡了视线”，因为运气太好，胡乱飞出去的子弹在硬物上反弹后恰巧击穿了猎物的喉咙。

我拧开了保险，果断按下手指。

嗤。气流古怪声响。

提拉。

筒子的润滑度很好，气流源源不断地进入。

一只巨大的手形气球渐渐成型，掌心画着巨眼。

一线阳光从楼后的海面上逸出，我很快没入了气球的阴影中。

我加快动作，将气球固定在Round的中心位置。

跃回监视处，从镜头望去，随着这一缕天光的出现，会众们伸出单掌向天，而女人则抛掉了书，高举双手。她的口中念念有词，似乎要用令人信服的咒语再现当时的场景，可我只想再看一眼她胸口那个古怪的刺青。

太阳！

巨大的太阳从远处的海面上浮起，带来了无限光明，也带来了无限阴影。

Round也在慢慢上浮，我在这风吹日晒的当口感受到了古人《无垢篇》中吸纳天地精华的清气，脑袋罕见地放空，整个人仿佛要漂浮起来。这种濒临灵魂出窍的感觉让我有些心惊，赶紧睁开双眼。一个人与城市同居久了，会一项一项地丧失掉所有赖以生存的东西。

不用再借助望远镜，在这个绝妙的时间点，用肉眼便能看清，在阳光的照射下，随Round浮沉的气球投下了巨大的手形阴影，它缓慢地移动着，轻抚过一座座高低错落的楼顶，向着冰蓝大厦移去。

我像每个信徒一样，在铿锵的魔咒声中仿佛看到不久之前，同样的

神之巨手把教主数百斤的身躯捉上高空，松手落下，摔成肉酱。

这是天罚。

他也许曾经纤瘦过，曾经试着做个善良的人，曾经想过用生命实践伟大的教义，曾经独身侵入秘境，也许他从未读懂过自己的掌纹，这一切，只有神知晓。

现在他死了，不声不响，丝毫没有妨碍无知亦无怖的信徒们景仰唯一的偶像。

第二十三章 女人

09:00

强烈的饥饿感袭来。

这一定是在悠闲晨光中忙着制造神迹而造成的胃肠功能性紊乱。

《羞渔记》中把被女人请吃喝当作耻辱，我深以为然。但这间小咖啡馆的确是我与宁第一次见面的地方，而她曾请我吃了一顿早餐。虽然我还没有穷到吃不起饭的地步，但还是毫无原则地欣然接受。

那时我以为编辑请写稿人吃饭是理所当然，后来才从一个老编辑的日记里得知，他五十年间推掉的饭局超过三千，却只请过三个作者吃饭，这三个人一个卧轨自杀后被世人奉为“诗神之子”，一个成了国家的领袖，而另一个一直带着国安部门的精英们在全世界玩猫鼠追逃游戏。

印象中那顿早餐其实只有一杯半苦不甜的咖啡和半只歪歪扭扭的牛角包，但在我艰难吞咽的过程中她一直在微笑着抽烟。她的手指和香烟一样修长。透过清淡的烟雾向窗外望去，小广场上的清洁工人慢条斯理地清理着每一条砖缝，清扫，冲洗，晒干后再清扫，就像画家在画布上小心翼翼地修补着瑕疵。

阳光照进来，我仿佛骤然缩小，坐到了面包篮子的边缘，肚子被咖啡灌满，想要随着灰尘跳舞。我希望她不要把烟灰磕在轻薄的报纸上。

这些都变成了一种奢侈的想念。

第一次她只付了我一百五十块钱。

很久以后她趴在我耳朵上说，稿子被毙掉了，她原指望从稿费里扣掉早餐的价钱，结果赔得好惨。

我的第一篇稿子全文如下：

说不准从几岁起落下了病根，很喜欢看抽烟的女人。

见到心仪的漂亮女子，总是先想象她手夹香烟的样子，仿佛一袭嫩绿的旗袍、两只修长的手指和两瓣吐出淡淡云气的红唇便是风情万种的标准配置。

抽烟的女人可以坐在任何地方。

坐在江南的桥头，那倩影便模糊起来，原本辣味的烟云从嘴角轻轻溢出，都混合进时浓时淡的雨雾，散发出沁人心脾的香气。

坐在喧嚣无比的街边就能看得真切，那段让人嫉妒的烟雾滑过白皙的颈子，盘旋在绒衣掩不住的美好腰身，然后从微微张开的口中散发出来，在清冷的夜空中上升，再上升，一直混进浮游来去的云彩深处。

也有时，她坐在嘈杂的地面，两条雪白的腿在凳下纠缠不休。只有吸烟的一瞬间她安静下来，那辛辣而芳香的感觉能暂时遮盖住挥之不去的浓愁，带她冲破屋顶，看见久违的星光。可惜那好看的烟圈很快就被鼎沸的人声冲散了，女人又落回地上。

抽烟的女人出现在任何时间都是美的。

在清晨的山间，背着背篓的阿婆细细地把烟丝嚼成烟雾，腾起的烟雾是美的。

正午的咖啡厅里，阳光一寸寸挪过红裙女人赤裸的脚背、小腿、手臂、手指，点燃修长的绿MORE，那情景也是美的。

还有暮色里的操场边，大风扬起女孩的裙角，把她手里的烟吹得忽明忽灭，俘获着大堆未经世事的极美少年的凡心。

抽烟的女人总有被妖魔化的危险，不知为什么，就像不知道讨厌烟草的自己为什么迷恋着收集烟壳和幻想女子抽烟的美好模样。

无论梅姑玉姨，还是舞台上的摇滚女子，只要指间升起袅袅青烟，所有男人本该有的张狂就都被踢踏得无影无踪，心甘情愿地迷乱在她们半醉的眸子里。

用这种稿子骗钱的难度有多大，不用她说我也知道。

这地方不是巴黎，在那里随处可见夹着香烟的女人，没有人特别注意她们，吸烟似乎是与生俱来的本能。《透视巴黎》里说，从法航的空姐到红磨坊旁的小妞，并没有看到如想象中那样美丽而热情的法国女子，倒是偶遇的吸烟女人个个漂亮得厉害。烟雾半遮了视线，阳光下微微清冷的风吹过，她们分明就站在几步外的街角。

我骗到了一颗抽烟女子的心，又放任她逃开，这在生命中无法忍受的事情中至少排行前三。

想了这么多还没有吃上温暖的早餐。

我路痴症发作，死活找不到咖啡馆大门。

井上古苔在他的《无》中把建筑的境界分为七重，第六重就是内部居用如常而外观奇崛，突破传统要素的限制。我对此虽不认同，但面对

眼前无门无缝的墙面和玻璃，深为自己没能掌握穿墙术而羞愧。难道自她离去后，咖啡馆也伤心地自闭起来？

穿过玻璃隐约可见店内的人影，或坐或立，竟然都静止不动，仿佛折纸童书里竖起的人偶。微恐。我想起《四维故事》中的老埃居，他在发现时间停止后尽情抚摸街头美丽的姑娘，可正当他用颤抖的双手解开第一排衣扣准备“深入交流”时，时间忽然恢复如常，透支完残生的他一瞬间就化成了骷髅。

有人越过呆愣不动的我，抬脚迈进了旁边小巷中隐蔽的小电梯间。

原来玻璃后只是橱窗内的场景图像。

我机械地跟随着陌生人进出电梯，穿过走廊，推开熟悉的小门，终于恍然。

咖啡馆一切如常，只是整体搬迁到了二楼。

邻窗坐下，包里有本从废纸堆里抢出来的《旧岛风物志》，不想拿出来读。日渐西化的城市和城市人不再需要醇厚的豆浆和悠长的叫卖声。啃着干硬的面包，喝着酸苦的咖啡，压抑着来一碟咸菜花生米的欲望俯视楼下广场，令我着迷的只有广场上的女人。

除了阅读和写作，唯一能让人坚持打拼并且力争有尊严死去的就是女人。我喜欢用欣赏孤本书的贪婪目光打量她们，以她们为主角臆想出一个又一个故事，颠覆她们日常的形象。

清洗干净的小广场上走来干净漂亮的女人，穿着专属于夏天的白鞋和灰色丝袜。我当然不是花痴，紧盯她不放只是因为想起了书店柜台里那本用圆珠笔写下的手稿，封面签条上郑重其事地写着“白捡的女体塑像”，里面都是些诡异的小故事，比如有一篇《猫》这样写——

公交车最前方两排面对面的座位唯一的作用就是窥视对面女孩裙底。

我听到左右两侧吞咽唾沫的声音。

一对白色的坡跟小皮鞋。

向上，是一双灰丝袜包裹的美腿。

丝袜是不深不浅的灰色，不是那种掺杂着亮丝的恶俗版式，而是贵重到舍不得触碰的可爱玩具表面蒙上薄薄灰尘的感觉。

我一直在琢磨，为什么丝袜包裹下的女人腿会比裸体更能诱发男人的欲望？

因为曲线？由细细的脚腕开始，向上是隆起的小腿肚，浑圆的大腿，停止不住的弧度。

因为秘密？丝袜尽头即使挤出赘肉也没关系，无论是否存在真正的处女地带，也散发出任人肆意想象的美好味道。

因为平滑？一定要没有褶皱，比皮肤更光滑，这关乎触觉。

眼前的双腿完全符合标准。

我跟上两边人的节奏咽了一口唾沫。

向上。没有裙子，只有遮住半截大腿的短裤。她一定精心测量过长度，以便使裤边惊险地遮住腿根。

再向上。细长的脖子，尖俏的鼻子，长长的睫毛，棒球帽下几近完美的侧脸。

我双手插进裤兜，往下死死按住中间的不安分部分。出汗了。

我不是跟踪狂，却不自觉提前三站下车跟上了她。

她蹲下，腿蜷成优美的曲线，从包里掏出小袋食物，喂起了路边的小野猫。猫的毛也是灰色，不过脏兮兮的，一点也不顺滑。

那猫跟着她跑了好远，直到突然被她抱起来闪进了楼道。钥匙响。

我绕到楼后，爬墙进了花园。一定是鬼迷了心窍。

我不是偷窥狂，可还是小心地把眼睛贴上窗口。未拉严的窗帘间有道缝隙，可供邪念丛生的妖怪穿越。

摄像机！本能地躲开，才发现镜头对准的不是我。

我看到那双灰丝美腿高高地立在桌上，左右分开，上下摇晃，仿佛被遥控着在跳热舞。

我搬了三块砖站上去，从缝隙最大处努力窥视。

好看的白色小鞋蹬在桌上咔咔作响，很快便被红色黄色绿色黑色的液体和分泌物淹没，那只灰色的毛绒小球在鞋下发出凄厉的惨叫。

我从砖上跌落下来。

夜路很凉，我紧握着一根更加冰凉的铁棒，想象着几分钟之后，那双美腿在灰色的丝袜里被敲断的好看样子。

她的惨叫声也许是灰色的呢。

虽然这种东西可能永远不会得到印刷出版的机会，但我还是很喜欢它怪异的腔调。

整本手稿都是这种对女人爱恨交加的意淫故事。

作者没有署名，本子封底上有个模糊不清的学校徽记。

书贩子的最大乐趣就是从化浆池里捞出这种看似毫无意义的字纸，它们一旦消失便永不复得。那些大量印刷流传的东西只是遮羞布，人类的历史本来就被无意义的琐碎文字填满。

收回目光，手中还有半块面包。

邻桌坐着一个中年女人，守着一杯冷咖啡一言不发，看上去无财无色。她只是默默坐着，不停地把裙子下摆从膝上两厘米处扯到膝下，好像在防备着有人从某个不可能的角度完成窥视。

一阵强烈的孤独感袭来，就在阳光的边缘，在她那皮肤开始松弛的、不再有人抚慰的膝头，时间忽然被挤干了。

想起宁曾经在这里给我读过的两句话：“如果你开始思索以后如何能够一直在一起，而这想法又无关乎缤纷的情欲，那么该让她做你的妻子。如果你开始想要摆脱她，那么想想那些费尽心机也要在一起的时刻，也许你会重新觉得她珍贵无比。”她说这句话摘自一篇充满了类似莫名其妙句式的长篇飞机稿。她在一本秘密笔记里写满了编辑生涯里从被枪毙的原稿里救下的句子。

可究竟如何能够在一起，执手偕老，不离不弃，到她突然消失的那天也没有说清楚。生死茫茫费思量。

站在街边，目送着舞龙的人们兴高采烈地绕过步行街角，我想起今天是本月的庙会日，正午之前，小半个城市的老少都会聚集到几公里外的中央广场，开始一场持续整日的拥挤狂欢。这是这座城市的大日子，我却提不起兴趣。人群密集的地方总让我有种原始的恐惧。

不过我还是决定跟上去。

因为刚才的眺望带来一点有趣的信息。

几个熟悉的身影先后掠过窗下。

先是如移动大山般的MATATA，虽然真正和他接触的次数不多，但却印象极深，我那辆如遭不可抗力摧残的自行车正是被他骑废掉的。

再是便装的林莫忘，不知有什么任务逼着她穿上了平日难得一见的

T恤仔裤，那男人般的匆匆大步和墨镜下元气充沛的脸不自觉地暴露着警察身份。

还有……林阿姨？掐算起来，我很久没在公共场合见过她了。

“他们也许各怀心事，也许碰巧会在梅杜萨号上相遇。”有兔在《四十二篇不道德的故事》后记里这样说，那真是本有意思的书，四十二篇故事的主角看似毫无关联，其实都在别人的故事里扮演着不道德的角色。

第二十四章 吞龙

11:25

《老老年》里用来形容这座城市庙会的词语是“如虎吞龙”。

庙会的中心地带是“屠虎庵”和它面前的“海云广场”。每到大的庙会日，人们自四面八方拥来，经过历史悠久的“玉带街”（现在的商业步行街）进入广场，海雾浓时，确实像乌黑的长龙投入敞开的虎口。

“屠虎庵”这个古怪的名字有着同样古怪的来历。《老老年》里记载，千余年前有位刘姓将军兵败隐居此地，山民向其哭诉猛兽伤害家人，老母被开膛破腹，老父去向不明。将军遂执棒入山，恰遇老虎撕扯老人尸首，将军怒极，乱棒击杀老虎。又寻至虎穴，却见三只等待母虎觅食归来的幼虎，见有人浴血而来竟惊缩成一团。将军顿悟，就地筑庵修行，常有人见其骑虎行于山野密林，清吟讲法，百兽俱为之伏，后世称其为“三虎道人”。这个传说虽然教化意义太过明显，但还是为“屠虎庵”增添了足够浓重的传奇色彩。

读过这个故事后，我每次行经长街都有种舍身入虎口的莫名紧张感，而庙会日的繁华仿佛只是死亡的余兴节目。

躲避热闹似乎是我的本能。

这些年来我偶尔摸黑赶一下庙会外围的“鬼市”。凌晨三四点钟，各类卖家聚集在庵墙外出售物品，渐成惯例。交易的东西五花八门，因为来路不正而让人生出一种“捡漏”的渴望，当然我只对其中的书籍字纸感兴趣。曾有一次，我四点钟打着电筒摸黑赶到时，已经碰着戴头灯的同行老胡拉着一板车书满载而归，可见太过懒惰的人当不成优秀的书贩子。

我总会在早餐前提着“战利品”离开，与赶庙会的人背道而驰，擦肩而过，隐隐感受到这项群众性活动正在背后积聚着巨大的力量。我不喜欢这种即将被人群吞噬的失控感觉，以至于产生了一种古怪的念头：如此多的人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幸福地挤挤挨挨叫作“国泰民安”，如果把他们的情绪旋钮全部调至“愤怒”档位，情况该是怎样？著名影评人稻斑蝶在《光影孤独》中评论他看过的一部纪录片时说：“暴徒与暴民之争，同归于尽的机会不大，总归是暴力得胜上位。”

因此我硬着头皮随着午前热烘烘的人流向前滑动时，有一种悲剧上演前强颜欢笑般的糟糕情绪。

不过永不消减的好奇心驱使我跟上一个戴荧光绿手环的人。

这种因颜色过分显眼而很难搭配衣服的饰物通常不会出现在成年人手腕上，而现在它正随着一只修长有力的胳膊在人群中左冲右突。

这只胳膊的主人乃是强力女警一名。我很想知道她穿着自己讨厌的装束出现在自己讨厌的场合是什么感觉。

“杀手系列”里不止一次提及，杀手最大的乐趣就是观察蹩脚的便衣警察执行秘密任务时假装出来的淡定表情。

她买了一串糖葫芦嘎嘣嘎嘣咬着吃，我也在同一个摊上买了一串，尝了一口，仿佛陈醋腌旧算盘珠般的糟糕味道，大概只有她的钢牙铁胃能够消受。摊主紧张地东张西望，忘记了收钱。他手上也戴着荧光绿手环。

再往前走，在人群中不断捕捉到荧光绿影，就像起伏的海面上时隐时现的防鲨网绳，挂满了绿藻作掩护，自以为不动声色地隔离出危险和安全的区域，其实所有戏水者和鲨鱼都清楚它的位置。

我断定可能会有大事件发生，林警官及其同事采取这种极易识破的撒沙布控方式绝非出自打草惊蛇式的故意。他们表面强横，可业务能力一直像那条倍受市民诟病的防鲨网绳，一个窟窿连着一个窟窿。

不远处的人群中发出一阵惊呼，循声望去，一团火焰从攒动的人头中冲上晴空，久久不灭。

我赶紧转头盯紧林莫忘，她手里的糖葫芦不知道甩到了哪里，那种稍显懒散的态度一扫而光，身周似乎鼓胀出一种气场，修长的身体仿佛瞬间壮硕了一轮，尖尖的下巴和肉感的嘴唇翕动着，森白的虎牙露出来，渴求着人类的鲜血将其染红——啊，我的“脑兄”，你怎么又脱线了，《西里西亚女王》里的句子怎能乱用。

其实她是在紧张地对着无线耳麦说话（便衣还配耳麦！），还特意压低了声音。

我好不容易挤到了前排，熊熊烈焰映照下是一大圈说不清兴奋还是惊悚的脸。一个赤身大汉正用极传统的方式撂地表演着吐火术，虽然在《消失的三百六十一行》和《戈多摄影集》中看过介绍和图片，但亲眼实见滚烫的火龙从肉做的人嘴中升腾还是感觉到一种莫名的震撼。虽没有伴音，但他扶在腰间板上发力的双手，浑身汗浸油亮的皮肤下鼓动的肌肉和四周肆意的呼喊声形成了一种海潮般的韵律，快乐感涌上来令头皮发麻，根本无暇顾及那些所谓简陋的细节。民间笔记有载，传统的吐火术练到极致处名曰“喷龙”，能够自口中引出八九米长的火柱直冲上天。眼前的表演虽未达到那种境界，但已是火光冲天气势非凡。

然而自从第一束火光照亮黑暗的森林岩洞以来，人类对火的态度从敬畏到喜爱，直至回归恐惧，仿佛在演进中经历着轮回。《阿斯库卜之书》中的近神者们相信，除了火焰，再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如此直接地传达神的怜悯和惩罚。

直到一个俏丽的小姑娘端着盘子走近时我才回过神来，随着叫好的人群把兜里的钢镚响亮地扔进盘里，然后扫视一番，发现几个“荧光绿手环”在人群中依稀可辨。我在晃动的人头间找到了林莫忘的侧脸，她定定地看了一会场内，对着耳麦说了几句便向围观的圈子外挤去，看来没发现什么异样。

我继续与她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免于迫害的唯一办法就是紧跟在警察背后不被发现”。我隐隐感觉，她们这次看不出头绪的行动会与我发生某种联系，这算不算一种“被害妄想症”？

“砰！砰！砰！”

不远处传来三声真切的巨响，庙会现场的嘈杂声都未能将其掩盖。

“终于出事了！”我的反应很不正常，比林莫忘更像正在搞钓鱼执法的警察。

几个“荧光绿”痛苦地向事发地点挤去，看上去很像搞错了方向的激流回旋运动员。幸好人群总是被好奇心驱使着向热闹处移动，我混在他们中间也想一探究竟。

“啊！火、火！！救命！！！”

此时，另一个方向传过来撕心裂肺的叫喊声。我看看林莫忘，她猛回头，焦急而漫无目的地跳望着，几秒钟后，也许是耳麦里传来了指示，她转头仍旧向原目标挤去。人群有些混乱，我有种深陷旋涡的感觉，渐渐看不清林莫忘的去向。

一辆花枝招展的彩车扭扭歪歪地分开人群缓慢移动过来，我心念一动，凑上前伸手扒住车顶的栏杆翻了上去。

车上奇形怪状的神话人物们正忙着散发各种东西，没人注意到我。我在角落里拣起个大头娃娃扣在脑袋上，从两个孔洞看出去，世界浓缩了很多。林莫忘还在不远处挣扎前行，她身周的人开始纷纷闪避，莫非这厮对无辜平民也用上了小擒拿手？另有几个家伙用和她类似的节奏拼命往另一个方向冲撞，距离虽远，但隐约看得到他们腕子上那一抹不和谐的绿色。

忽然想起混迹在一套低俗读物里的冷门神书《挤故事》，作者说起坐火车最拥挤的年代，无论下车、打水还是上厕所，内层的乘客都要踩着其他人的头顶跳来跳去，踩人的意志坚定，被踩的并不在意，场面甚

是滑稽。我猜想这场景是作者脑洞大开的杜撰，一则人是活物，岂能回避不闪由你来踩，二则若踩实了，脆弱的脖子是否能为这惊心动魄的华丽一跃提供足够的支撑令人生疑。不过眼下，在这天人交会的庙会腹地，有些事情不得不放胆一试。

我选准方向，朝一个看上去最粗壮的脑袋飞跃过去。

如果八卦媒体大咖Cinemagic的记者恰巧在场，恰好举起相机，并且与周围大张着嘴巴的群众处于同一角度，那么他应该能够拍到一张相当有创意的照片拿去参评“梅实华新闻奖”：一只大头娃娃在逆光中面带诡异的笑容，斜背着书贩子专用的破绿书包在空中舒展身体，右脚踩向下方壮汉的脑袋，壮汉半转过头，一脸完全不清楚状况的无辜表情，下意识把手中刚扒来的钱包甩上了半空，钱包的女主人正以排山倒海之势向其扑来，许多只陌生的手拼命伸向空中飞舞的纸币。

脱身加抓贼，我果然是自带主角光环的城市英雄。

几分钟后，我终于灰头土脸地挤到了林莫忘背后，抬手刚要拍她肩膀，却被她下意识半转身用左手擒住了手腕。她右手猛然上举欲别肘，看清对手面貌后危险停住，我听到腕关节咔咔作响，隔了两秒钟才疼得淌下汗来。

“你怎么……”

“先放手！抗议便衣警察殴打良民！”我没好气儿地打断她。

“难道你也知道我们的‘吞龙’行动？”

“我知道得比你多。”原来她们的行动叫“吞龙”，傻妞。

“交易地点和爆炸地点你也知道？”她把声音压得更低，乌黑的大眼睛露出凶光。她要去当卧底得死多少回啊。

“暗记选荧光手环、个个配黑超耳麦、一有响动就蹦着高摸枪，你们可真有专业素质，不如干脆在胸口写上‘便衣办案，非诚勿扰’算了！”

“呸！反正看到你绝对不是什么好兆头，搞不好又要出人命！”

无比混乱的对话持续了一会儿，我支离破碎地了解到一些信息。

根据线报，一场规模巨大的毒品交易将于今日进行，场所居然选在光天化日下人潮汹涌的庙会现场。这如果算是对警方能力的严重蔑视，那么在定名“吞龙”的行动计划部署完毕、警力全部到位后，警局连续接到数通爆炸预告电话就是赤裸裸的挑衅了。为了屠杀一条恶龙花上几代人的时间赔上几百死士的性命是值得的，但这不适用于人员编制有限且分工明确的本市警察系统，即使跨区抽调一切可能参加行动的人员、动

用全部可以动用的力量投入到现场也无法实现对目标区域的基本覆盖。更可恶的是，收到爆炸预告时，庙会和“吞龙”行动都已开始，林莫忘和同事们就在这种既不能暴露身份又无法疏散人群的窘境中被扔到了一线煎熬着。

好在刚才的三声巨响并非爆炸，而是老式爆米花的大黑锅“开膛”时的响声。这种过去街头巷口常见的景象如今只有在庙会上才能看得着，没想到竟惊动了警察。虽然在《石湖战记》里也曾经有过将爆米花机改为作战兵器的奇幻描写，但那只是纯粹的幻想。通过耳麦联络得知，另一处起火点的情况是烤肉摊的炉子没放稳，烧红的木炭撒出来点着了纸糊的招牌和女食客的头发，怪不得之前听到的叫声如此凄厉。

这一切都是意外，至少林莫忘是这样认为的。我当然不能同意。老电影里，帮派老大最喜欢对小弟说，“能用拳头说明白的东西就不要用舌头”，如今虽然世道大变，但黑道的规矩还在，不会甘当光说不练的假把式。

果然几十秒钟过后，林莫忘被耳麦中传来的消息惊出一头冷汗。爆炸还是发生了，并且有六处同时被引爆。人员伤亡情况不详，但好在都发生在庙会外围，似乎是有意避开了人群密集地点。

先制造多起虚假的突发事件搅乱警方计划，再通过真实爆炸暴露和分流警力，为即将进行的交易清除障碍，这一切都需要一个占据制高点的指挥家掌控。

天空晴朗如熨过的青布，没有一个褶皱或窗口能够隐藏眼睛。

接下来的事情即使放在小说里也显得缺乏真实感，但眼下它的确正在发生。

林莫忘急匆匆地离开，我本不想再跟上去，可她挤出去没多远便停了下来。从我的角度看过去，有人拦住了她的去路，她高挑的身影居然被完全遮盖在一团清凉的阴影里。是MATATA？这座压垮我单车的大山此刻垂首而立。莫非他们早就相识？他的样子让我想起一卷变文的结尾曾如此设问：“菩萨为何低眉？”

隔着老远都能感觉到林莫忘释放出的“地震波”，她又开始对着耳麦呼朋引伴，慌乱的表现完全不符合没心没肺的日常风格。

最终林莫忘、MATATA和数只绿手环聚集到了庙会中心的海云广场。

广场上仍旧香烟缭绕人声鼎沸，唯有四角分占“云蒸霞蔚”四字的古亭避开了人潮，颇有些闹中取静的悠然之意。当然进到亭中观戏听曲的代价不菲才是这种状态的根本原因。

我随着他们向“海云亭”移动，亭前木板上写着眼下正上演的是评话《英烈》。我兴趣满满地想要挤进去一探究竟，却被立在外围蹭听的家伙推来搡去，前进不得半步。踮脚眺望，坐在亭内的人品茶嗑果，摇头晃脑，台上的演员也很卖力气，弹唱评说，中气十足。

我伸长脖子听了几句，方言难懂，大致正是文戏说到热闹处。

一个问：“好军师，这样大的皇城，奸细脸上又不刻字，叫我如何捉得到？”

一个答：“你拿不到，到时有人拿与你看！”

我心念一动，感到有什么事情不对劲。

这亭中的气场太过滞涩，说的、唱的、叫好的与端茶倒水的似乎在用默契演一出大戏，只是情节不在台上，而在空中那些传来递去的眼神中。

若是一部好电影，此刻恰是考验编剧功力之时，微妙的平衡应该被精心安排的事件打破。

但粗暴的现实总是令人失望。

我环顾四周，林莫忘和MATATA不见踪影，“绿手环”倒是聚集了不少，几乎要形成一条荧光带。

此时眼角处有一点绿影晃动，同时传来一声清脆的枪响。

广场上的人们沉浸在各自的兴趣之中，枪声竟被一片嘈杂声淹没，没引起什么反响，倒是“海云亭”内一片大乱，台上台下居然有不少人当场掏枪指向亭外，僵持了几秒钟后竟分作两派对射，惨叫声不绝于耳。

广场上的人群终于意识到事情不对，近处没被满子弹吓瘫的都怪叫着往反方向猛挤，远处不明情况的克制着看热闹的欲望，边打听边撤，结果仿佛撞进网中的鱼群，冲突往返不得脱困，只能认命。

我呆立了不知多久，忽然脚踝一疼。

不可靠的枪战片观看经验告诉我，可能被流弹击中了。剧痛间想到的居然是打中我的那位枪法实在丢人。

胡思乱想间，脑袋被人往下猛按到地面。

原来命中脚踝的不是子弹，而是林莫忘的扫堂腿。她见我像个活靶子一样立在混乱枪战现场的中央，不得不矮着身子冲上来把我扫倒在地保命。

两颗子弹从头顶嗖嗖飞过，我这才来得及感受到最原始的恐惧，全身所有的出入口都猛然紧缩。

林莫忘脸色异常苍白难看，咬牙切齿地嘀咕着：“这么乱来，肯定有内奸示警！”看来这种场面生猛如她也没经历过几回。

不过我低估了她的勇敢程度。

“站住！”

她大叫着猫腰蹿出去，扑倒了正压低身子猛跑的“伙计”，他背在身上颇为碍事的汗巾箱和干果盒跌落在地上碎成几块，腾起一阵灰白的烟尘。

林莫忘刚刚摸出手铐，便见两道黑影自她身后扑上，我出声示警不及，只听“噗”一声刀子戳入肉体的闷响。

“莫忘！”

我倒抽一口冷气，惊叫出声。

林莫忘回过头，表情复杂。我定睛望去，MATATA的一只巨臂正挡在林莫忘后心要害处，一把刀子在他隆起的肱二头肌上斜插至柄。偷袭者被他一掌砍至脖颈扭曲，缓缓跪下，前扑倒地，像在朝圣。

我很想八卦一下他们俩的人物关系，可眼下生死未卜，实在没那个心情。尽管林莫忘躲过了一劫，但我的糟糕预感一点都没有消减。一次热闹的毒品交易和一场无来由的枪战背后一定隐藏着什么东西，毕竟这不是拍电影，而是一场可能改变江湖命数的对决，怎么能搞得如此草率？

未及细想，我的眼角捕捉到一束古怪的闪光。

博兰在《眼之流浪》里说，对摄影狂热到一定程度的人能够从镜头的反光中辨识出机器的品牌、年代甚至使用者的癖好。

我没那本事，顶多只能顺着那“一闪”寻找到镜头的位置。

慌乱涌动的人群中，一支长长的黑色“炮筒”安静地记录着这边子弹横飞人群乱舞的局面，摄影师的面孔被相机彻底遮盖，仿佛一只巨大的独眼直接安装在了娇小的身体上。虽然很久没有仔细端详过她的脸以至于印象模糊，但她的身形我还是很熟悉。

林莫失？她怎么会在那里？！

太阳用力偏移了一分。

又是“一闪”，不同于相机镜头的反光，它来自人群外广场的荫凉处，仿佛一道冰箭撕开了暑气破空而来。

这是后来最令我心碎的一刻。

如果我有杀手“独影自怜”三分之一的本领，就应该立刻把它跟瞄准镜联系起来，并且判断出目标位置，大声示警。

然而我什么也没做。

接下来的几秒钟，我的双眼忽然变成了高速镜头，正常时空里发生的事情显得漫长而滞涩，每一个细节都是如此清晰，然而肢体器官却运作迟缓，无力阻拦。

先是一颗子弹，我甚至看得清它旋转运行的曲线和四周被搅动变形的空气，它越过林莫失的头顶，从我身侧两米外呼啸着奔向正在转身的林莫忘，她的汗珠从鼻尖和下巴上甩到空中，被劲风激得粉碎。她一向拥有超强的直觉，但与子弹飞行的速度相比，反应还是慢了半拍。

接着，一种武器迫入肉体的奇特声音响起，跟刚才刀子穿刺肌肉不同，子弹钻入的刹那体腔内产生了一阵奇妙的回声，然后一蓬带着飞沫的鲜血如花般盛放在日光下，鲜艳异常。

但承受袭击的人又是MATATA。

我不能确定子弹的目标原本就是他还是他有意识挡向了子弹，但如果他稍作闪避，身后的林莫忘有可能脑袋开花。

他短促地叫了一声“小林”，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他的声音，跟他山一般的体形很不相称，如野草般柔软。

不远处的黑色“炮筒”剧烈地颤动了一下，林莫失突然向前猛跑起来，巨大的相机吃力地甩到身后，沉重的带子仿佛要把主人娇小的身体扯离地面。

她边猫腰狂奔边伸手摸向高扬的短裙裙摆下包裹着大腿的黑色丝袜，我只看到那个位置“一闪”——真是个闪亮的日子！

一把匕首——当然不是Chris Reeve KATHATHU，因为我送不起——从我眼前半尺处险险飞过，我一惊之下扬脸回头，恰好看见被林莫忘压在身下的“伙计”用未受制的左手掏出手枪，正拼力指向已被MATATA飞溅的鲜血完全遮住双眼的她，准备偷袭。

子弹时间再度启动，匕首缓缓飞过，在扳机被扣动的瞬间没入了“伙计”的左侧肩窝。

低沉的痛吼和击发子弹的声音同时响起。

这发子弹比刚才的小些，但威力并不弱，通体银色的它散发着炫目的光，仿佛太阳在地面撒下了一个残暴的微型分身。

它首先穿过了林莫忘的身体，确切地说，是她身上稍显肥大的T恤的侧腹部，那里被她丰满的胸脯顶出了足够宽敞的空隙，恰好给子弹留出了通路。

接着子弹来到了我面前，我只来得及稍一歪头，脖子右侧一热，整个人向后倒去。这一刹那世界安静无比，我看到一股血箭飙上晴朗的天空，被衬成妖艳的紫色。

就此长眠不醒倒也不错，可惜我只是被擦伤了皮肉。

倒地前我痛苦地看到了子弹的去向：它不偏不倚地钻入了飞刀出手后继续朝这个方向疾奔的林莫忘的前额！她的头猛地向后一仰，整个人仿佛在空中凝固住，她高高仰起的下巴如同射向晴空的一只雪白燕子，裙摆继续飘飞，哗哗作响，相机也借着惯性继续向前，挣断了带子，先一步跌落尘埃。我失去意识前的最后一幕就定格在这个横卧在地向我投来冰冷目光的巨大独眼上。

这一切不过发生在几秒钟之内，我的眼睛和大脑却用开挂后的帧速清楚地记录下每个细节。

第二十五章 医院

《没有喉咙的守夜人》里写道：“人在永久丧失意识前会有一段无比清醒的时间，在旁观者眼里那只是垂死挣扎或回光返照的一瞬，其实它漫长到可以容许你看清周围的每一寸空间，甚至看到常识之外的东西，但你不能思考也不能回忆，否则马上会被宿命的潮水吞没。”

我看到无处逃避的人群重新恢复了有秩序的拥挤，并且自动分开了一条裂缝。

一列披戴着重孝的送葬队伍默默经过后，人群重新闭合。

如果他们抬着纸棺来到我面前下跪，我一定会大声说不，没轮到你们，你们记错了号码。

林莫忘拨散迷雾大踏步走了过来。那个开枪的可怜虫被她用手铐铐着右手拖行在身后，失去意识的脑袋在地面磕磕碰碰。她的T恤侧腰处焦糊一片，从破洞看去，少儿不宜的内容若隐若现，沾满了颜色怪异的呛人粉末。她对个人卫生总是毫不在意，也许这次硝烟的痕迹会在她雪白的身体上滞留很久。

她扶起我使劲摇晃，张嘴大叫着我的名字。持续的耳鸣让我听不清她的声音。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翻动尸体太多，她下手根本不知轻重，如果我这遭受了重创的脖子原本还留下一点藕断丝连的希望，经此一晃恐怕终会断掉。

也许是因为失血过多，我的手脚竟然无法动弹，只能眼睁睁看着她“啾啦”一声自己从破烂的T恤上撕下脏乎乎的一条紧紧绑在我的脖子上。我被勒得喘不过气来，视线渐渐模糊，如果就此到了“那边”，该怎么向阎王爷说清来由？被陌生歹徒误伤后遭警察勒毙？

十年前自杀的蜂子在十万言遗书中说，“每个城市都有专属于自己的狰狞之处，而种种恐怖事物的交集和归宿都是医院”。她不止一次把医院比作“结界”，并且最终从被她视为“结界”出口的二十三楼病房窗户漫步而出。

我醒来时，窗外警灯和救护车灯闪烁成一片，很像这片“结界”的守护者和引渡人在搞聚会。抬手摸摸脖子，痛，半边裹着厚纱布。一个穿着粉衣的漂亮圆脸小护士正在旁边毛手毛脚地收拾东西。

“我睡了多久？”

“你？没多久啊。进来总共不到一小时吧。”

“修补手术做得这么快？枪伤啊，难道不用麻醉？没人性呀！”

“你少折腾，当心撑开创面！做什么手术啊，你命硬，只不过被子弹擦破点皮而已。”

“可是我流了那么多血……”

“大夫说，男人也需要经常淌淌血保持健康！”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个污力天使，她轻啐一声转身离去，在门槛上还绊了一个风情万种的趔趄。

只是擦伤而已！果然命大。既然性命无虞，多事的“脑兄”马上开始运作。医院的消毒水味道和伤口的真切疼痛告诉我，之前发生的一切并不是梦。

“喂，你等一下！”

小护士一个急刹车转回身来，又是一个趔趄。

“有没有一个，嗯，跟你年纪差不多的女孩，她可能受伤在——在这里。”我迟疑着抬手在前额比画了一下。

她脸色一变，沉吟着回答：“哦，有的，有一个。”

“她伤势如何？在哪个病房？现在可以探视吗？”我边说边在脑袋里搜索林莫失的面孔，却只记起她小时候的样子。长大后的她总像被雾气笼罩着，轮廓模糊不清。这几年虽然时常联络，但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却是罕有。

全家人也该正经坐下吃顿饭了。她们姐妹俩也都已经老大不小了，总不能一直像斗鸡一样血拼下去。

前提是大家都能够从这里活着回去。

“不行不行！”

“为什么？！”

“因为、因为，她、她已经……”小护士显得有些慌乱，圆脸通红，双手撕扯着衣角。

“橙子！橙子！”走廊里传来叫声，她吐了吐舌头，似乎是庆幸有人解围，立刻转身跑开了，临走又是一个趔趄。

我一把扯下手上的吊针，蹬上鞋冲出门口。双腿有些发软，不过还能保持平衡。走廊里大夫护士和病人来来往往乱成一团，地上还残留着未擦干净的血迹。

“对某些人来说，医院不过是顺利抵达地狱前的发卡机构。”我原本很喜欢奥兹女男爵的这个比喻，但对于此刻不想死、不必死、不能死也不该死的她来说，这种便捷服务显然太过残忍。

一个背对我蹲着的人突然站起身，我绕不过去，只得猛转方向撞到墙上。原来是林莫忘，她披着件不知从哪借来的制服衬衣，肥肥大大极不合身，怪不得没认出来。

她眉头紧锁，一双大眼睛有些空洞，右手掐着一根香烟。我本想问她何时学会了吸烟，可看了一眼就知道没有开口的必要。那烟根本没点燃，而且根本没法点燃。它吸饱了液体，已经扭曲发皱。

“他死了。”

我浑身一震，几乎要坐倒在地，嘴里叫出了林莫忘的名字。

“不是她。是救了我的MATATA。他死了。”

“啊，是他？他挨的那刀应该不重……”

“是后来那一枪。瞄得很准，可能他的‘同伴’一直在等待狙杀他的机会。”

“同伴？”

“他是我师傅发展的‘专案特情’，结果直到师傅去世也没端掉毒窝，跟他联络的人就变成了我。”

“他为什么要主动暴露身份？”

她没回答我的问题，扭头盯着窗口说：“他如果闪开，死掉的就是我。”

“你一向运气好。”

她的肩膀在肥大的衬衣下明显抖动了一下。

“我运气很好。是啊，我的运气总是很好。”她的声音发颤。

这一瞬间我才真正感觉到，那个指头修长、小手冰凉的女孩儿早已进入了危机四伏的成人世界，再也回避不了那些永恒而无解的话题。

手术室外，林莫忘和我各踞一边，一蹲一站。

绿岛医院的手术室大门厚重，丝毫没有窥探内部情况的可能。

我靠在墙上，墙插进地面。眼前从人来人往到悄无声息，时间毫无感情地流逝着。剧本《左死右生》里的逗逼大夫只说过一句正经台词：“你要是觉得时间这个东西对你不公平就到手术室外看看，那里的人时刻盼着门打开，又唯恐手术时间不够长传出来坏消息，他们才是时间的奴隶，你——还不够格。”

现在我的心情果然是这样。

生与死的审判用不着法官和陪审团，结果总是确定无疑，并且不可逆转。我沉默地数着脖子因为剧痛而痉挛的次数，林莫忘则一次次用眼神中凌厉的杀气逼退以各种理由凑近的同事。

肩膀一沉，扯得颈侧伤口一阵撕心裂肺的疼。接着，胸口被紧紧锁住。我一惊抬头，走廊空旷，林莫忘不知道去了哪里。阿曼巴说杀手最忌讳暴露给别人三件东西：颈后、脊背和悔意，我若入行大概一笔买卖都没完成就去见收尸人了。

不过惊慌很快转变为惊喜。

熟悉的木莲花香气。

“你回来了。”

“嗯。”

“她情况不太好。”

“我知道。”

“我……不，她说过，她很想你。”

“我知道。”

“她说她一直写信给你。”

“九十九封。”

“可她不知往哪寄。”

“我收到了。”

“我可以转过身来吗？”

“不。”

她把头搁在我肩膀上痛哭起来，这情景与初吻那夜一模一样，美好而不真实。

那夜，不知道灌下了多少酒的宁把我当作了橡木桶，双手从背后紧紧环绕在我胸前，用力吸吮着我瘦硬的肩膀，可能因为一滴酒也没吸到，哭得稀里哗啦。我脖子因为落枕疼得厉害，像铁皮人那样用尽全力缓缓扭过头去张口欲言，她的唇和舌头却一股脑儿地塞过来。愣了很久我才明白，这世界上绝大多数的酗酒者缺少的不是酒精，而是爱情。

当泪水和其他分泌物从脖子蔓延到腰眼时，我忍不住问她为什么哭得这么凶，她说因为喝醉了头疼，我又问她为什么要喝得这么猛，她说哭得太狠要补水。这答案让我头疼，索性带她去了一个真正有酒桶的地方。

第二天在离家十几公里外的派出所里醒来后，我们傻笑着接受了警察叔叔的再教育，他说如果当时是冬天，我们俩一定会五脏成冰冻死街头。我们痛不欲生地拼命点着头，痛心疾首地表示一定痛改前非。走出局子时正午的阳光大好，索性牵着手摇摇晃晃走了下去。

那幸福的感觉只持续到沃尔夫突然出现的那天。

她的目光被深深吸引过去，我毫无理由阻拦。沃尔夫虽然岁数比我大一半，但高大帅气，更重要的是除了舌头，其他所有身体部件都与我们的色彩不同。

此后发生的事情反复在我脑海里翻滚，却始终纷乱复杂，缺少回忆必需的细节。人生需要细节。没有风油精、咸湿汗水和冰啤酒的夏天就只是段平庸的时间，是蚊香、冰棒和人字拖让欢愉的季节复活。当然细节太多也是场灾难，自作主张贮藏大量垃圾信息的“脑兄”、马赛克般随机拼贴的阅读习惯、在故事主线程之外无休无止拉扯的小说，都是以堆叠信息碎片吞噬生命力量的可怕之物。

那个下午书店里难得阳光清亮，外国人沃尔夫掐着一本旧外文杂志说着蹩脚的中文打听“药王庙”的方位，我茫然不知，而她仔细看了杂志上的照片才知道那地方的正确名称是“阎王庙”，在距此地一千公里之外一个北方小县城下辖的镇子里。有些外国人放着皇宫城墙不拍，偏要深入到穷乡僻壤去寻找“真正的东方”，他们的镜头因为记录陌生而凸显真实，因为敢言无忌而更能震撼人心，沃尔夫显然是其中之一。她问沃尔夫为什么会把目的地定在如此偏远的地方，外国人没说话，只向旁边一闪，我们这才看到在高大身影的护佑下，一个瘦弱的白人小男孩正瞪大一双血红的眼睛用力打量着四周。

他是沃尔夫的小儿子，名叫Immanuel，宁说用中文该叫他“以马内利”，我坚持按肤色叫他“小白”。在文字这件事情上，她这种顽固老编辑有时候比我这个书贩子中毒还深。

沃尔夫摘下了小白的棒球帽，我和宁同时倒抽一口凉气——这是个怎样的脑袋瓜啊！稀疏的金发被纵横交错的疤痕侵占得无处生根，很像漫画《救世主》中超期服役一千三百年的机器“信使304号”的废铁头。小白在一年前被查出得了古怪的脑部肿瘤，沃尔夫尝试了所有的治疗方案，得到的结论却是根治无望。肿瘤生长迅速，通过及时手术不断切除可以延缓病情，但高频率的手术和可能出现的并发症会让小白痛苦不堪，在周而复始的折磨中走向生命的尽头。经历了几个月地狱般的拉锯战，沃尔夫决定放弃手术。仅依靠药物维持，专家认为即使做最乐观的推测，小白最多只余一年的生命，并且肿瘤会在几个月内侵蚀他的视神经造成失明。

沃尔夫做出了一个艰难而伟大的决定，在这最后的几个月里，要带着这个对远方无限好奇的地理迷儿子周游整个世界。这里是他们的第十七站，既不是起点也远非终点，小白想看的不是挂着“文化遗产”的历史余孽和壮丽的虚假景观，他喜欢一切古怪好玩的东西，比如“阎王庙”里那个做出匪夷所思手势的泥塑神像。

在我对这个故事的真实性表示怀疑的时候（这样说来，小白那血红色眼睛后面隐藏的也许不是肿瘤而是吸血鬼家族的疯狂基因呢），沃尔夫对宁说了一段话，声音很清晰，语速很缓慢，但我听不懂。“啊，你这个巴别塔内的囚徒！”她居然马上下定决心，打点行装，决定亲自带他们去寻找那个偏远小镇。我惊讶无比，就凭这个听上去很蹩脚的悲惨亲子故事，她就能放下眼前稳定的生活和……我？她没有理会我的问题，只是给我翻译了一遍沃尔夫的话：“我是个孤独的人，从来不需要伴侣，但孤独不能带给我的孩子一个母亲，我感到罪孽深重。”这种从随便哪本蹩脚诗集里摘出的句子就能让她决定进入一个陌生异国孩子的生活？一个做饭比林阿姨更具有突破性、喝酒永远不知道种类和节制、走路经常左脚绊到右脚、买不到心仪的洗发水就一直忍受油腻、为了组稿永远凌晨睡午后起的女人，能够突然变身成合格的母亲？

我不明白是什么东西促使她义无反顾地决定改变余生的路向，并且不需要征求我的意见。我傻傻地送这一行三人上火车的时候问她是否确定自己不是主动被外国人贩子拐跑了，她说让我等等，等到春暖花开的时候我也许就会明白，她也许就会回来。接下来的几年，倒春寒特别严重，迎春花什么的根本没有露脸的机会，我借此麻木自己的神经，相信她没有食言。

她走后我守在电脑旁不停地刷新她最喜欢的LBS网站Calvino的页面，她应该是用手机在不停地更新消息。他们顺利找到了那个“阎王庙”，我从照片上终于看清楚那个泥塑神像的古怪手势：手心向内，中指和食指伸出叉开，呈V字形。“瘟鸡百科”网站上说这种反V字手势源于英法百年战争中的阿金库尔战役，那一战英国的五千长弓手完胜法国三万余精兵。法国人战前轻视弓箭威力，放言要尽斩英国弓箭手的中指和食指，令其再无法操弓，英国人以少胜多之后便伸直二指，掌心向内，向法国俘虏展示其索命的二指仍然完好，后来竟被民间用作侮辱对方的手

势。想象力超群的网友将神像与这个遥远的传说拉扯在一起，搜肠刮肚地寻找着一场欧洲战役与一座山村小庙之间的神秘联系。

我没有参加讨论。看来《地府遗事》这本有趣的小书影响有限。书中明明有篇男主角身残志坚，剖腹截肠为民申冤，死后终成地府高官的故事。开篇即写明此君“幼孤残，前臂状若鸡足，屈不能直”。后来地下的小鬼见了顶头上司这“鸡足”，以为是下达命令的手势，忙不迭地学着样子高擎两股叉把罪人投入油锅。钢叉和弓箭均属冷兵器，又都在明人谢肇淛的《五杂俎》中名列十八般武艺之列，这也许就是东西方两段传说的唯一交集。那塑像八成是依据这条记录塑造出来。《地府遗事》虽然看上去只是野史秘闻，但身为一殿阎王，总需要网罗点信众，忍不住抛出点密档在阳间流传也可以理解。

这些考证其实没什么意义，小白想看的只是一个摆出可爱V字手势的神秘东方塑像而已。

接下来她的旅行记录越来越简单：“我在猪笼”“我在九棺”“我在竹林”。经过了短暂的停顿后跨越了边境：“北山镇”“奇风镇”“马孔多”。刚开始我不能理解她为什么专挑不怎么适宜人类居住的地方探访，后来渐渐明白，正因为生人罕至，这些地方尚未被人类妄图同化一切的行动污染。肿瘤对小白所做的事就像人类对待整个自然界的方式，用疯狂的复制侵占资源，把自己和宿主共同推向末日。小白在自己的末日来临之前，希望看到的不是人定胜天的奇景，而是倔强保持固有独特风貌的地方。

记录最终停止在一个名称怪异的城市，“圣马利亚”（电子地图上查不到，网络上唯一相关的新闻是那里近期发生了连环爆炸案），此后她便再也没发出过信息。

我逼着自己把与她有关的一大堆零乱素材做了一次减法，推测如下：

第一种可能，小白病死，她和沃尔夫化悲痛为肚量，豪饮黑啤酒后远遁不通网络的乡村，过起了幸福的生活。可如果小白的病情为真，那么他死后她们两人应该很难找到维系情感的纽带，并且她生平最讨厌的动物之一就是体毛浓重的人，仅次于不生毛发的灵长类，我认为这一点让她更像人类学家而非杂志编辑。这种假设成立的概率不高，减去。

第二种可能，沃尔夫真的是人贩子，把她卖到了美国或者意大利的某个贫困县。主观地说，我认为她作为曾经的超级推理小说迷和后来女警察兄长的女友，应该不至于在土压到脖子时才知要被活埋。减去。

第三种可能，沃尔夫是恐怖分子，她在旅行的终点被迫充当了人肉炸弹。最近各地频繁发生连环爆炸案，而她到过的几座城市先后不幸中招。这是一个大胆而冷酷的猜想，只能出现在一个无可救药的书贩子疯

狂的大脑中。如果它为真，那么最好永远不要被我知道，否则压抑太久的情绪释放出来，会像悲伤的机器信使304号一样，给整个世界带来困扰。无法减去。

第四种可能，她活着，只是因为某种理由不能回来。其实我一直怀疑“圣马利亚”是一个时空旅行的隐秘起点，在连环爆炸中彻底毁坏，她不幸成了时空流浪者。无法减去。

我喜欢最后一种猜测，这样几十年后，老去的我仍有机会与如今的她重逢。我讨厌“脑兄”自作主张虚拟出的画面：她跪在地上，用前额紧紧贴住小白滚烫的脑袋，希望能够分担一些阵发性的疼痛。沃尔夫站在一边，高大，沉默，在地图上圈着下一站的位置。

我多么希望把那个阳光清亮的下午和不速之客们一起从生命中彻底剔除，那次无因的出走就不会发生，她会永远陪伴我左右，永远。

不过现在我改变了看法。

因为这些年我越来越怕热。

失去亲人的感觉是一种刺骨的阴寒，我被迫一次又一次体会这种感觉，无法自救。如果可以，我愿意替林莫失求那位“鸡爪阎王”法外开恩。我知道那塑像的手势还有另一重意思。《灵通辑成》中收有一篇不起眼的民间咒语：“阴阳路两条，阎王中间瞧，半损阳间寿，不过奈何桥。”大意是生者可以通过一定的贸易方式（“来料加工”或是“补偿贸易”）将自己的部分阳寿让渡给死者，运气好便可获得“复活”作为回报。当然还阳的过程中绝对不能回头，否则会像异邦神话故事中尤丽黛丝或是所多玛城的罗德之妻那样，导致严重后果。

可我还是很想回头。

“我可以回过头来看看你吗，宁？”

我才不会傻到说出这种三流言情小说的台词。我直接转身。

火，我看到了火。幽暗的身影在火光中跳荡，向我迫近。

“你是不是中风了？”是林莫忘的声音。

我晃晃脑袋，从幻梦中醒来，看着面前的两个人。

“她已经被推进ICU了。”她语气如常，听不出波澜。

“谁？”我思绪还有些混乱。

“还有谁，当然是林莫失。”

“啊，手术成功了？”

“接下来，全靠她自己了。”

她把我带到ICU病房门口，透过未拉严的帘缝，我看到林莫失的一只手，它的灵巧多能一直是她引以为傲的资本，而现在，这只手上插满了管子和电线，等待着主人重新被激活。

“莫失，”我把嘴贴近玻璃门，它把话语中的水分隔离成一片雾气，“好久不见啊。”

“走吧。”林莫忘用手捏着眉心对我说。

“我再待一会儿，你们先去休息。”

“‘你们’？你果然抽风了，这里可就咱们俩。”

我一惊，目光越过她的肩膀。

他明明就在她身后山一样站着，不哭不笑，不声不响，像一尊喜怒不形于色的守护神。

MATATA，我忘记你已经不在了。

但既然你固执地不离开，我索性把苏醒前的梦说给你听。

清淡的水墨风景中，我负手立在山巅，问端坐在亭中的你：

“为何低眉不语？”

你未抬头也未思考，脱口说道：

“我自知分寸。”

风起，一山墨写的野草柔顺起伏。

颈侧感到微凉时便醒了。

这是一个珍贵的、原创的梦，我完全不知道它的出处。

斯瓦希里语中MATATA是“一堆烦恼”的意思，取这个名字的人可真笨啊，连座墓碑都留不下来。

第二十六章 书店

23:00

刚迈进书店大门，一阵寒意便从头顶直冲脚底，我猛抬头，发现玫瑰在二楼举着一套精装本《摩诃婆罗多》作势欲砸，看清是我后才气喘吁吁地放下。

“你干什么？我又不是高宠，挑不动纸滑车！”

“这么晚你还来，吓死人了！”

“这么晚你还在，吓死人了！”

怎么有点金莲杆砸西门庆前的香艳气氛？整个空气中飘荡着一种荷尔蒙的新鲜味道。

可能入夜后的玫瑰本就是这种气味。也好，这也是我不想回家的原因，书和漂亮姑娘都能让人从振幅过大的现实中摆脱出来。

“玫瑰。”我边上楼边叫她。

“哎，老……哥？”她还处于被我禁止叫“老板”后的适应期。

“我早说过你不适合穿这种又松又短的衣服。”

“可是很凉快啊！”

“那你至少不要在二楼做这种举手动作。”

“怎么了？”

我用双手比出了一个大方框镜头，“□”中央是两道美妙的半圆形阴影。我咕咚咽了一口唾沫，心想男人和女人混日子的资本果然大不相同，至少这两颗天然存在的乳白星球是男人从口欲期到生殖期都无法亲身拥有的。

“啊！”玫瑰尖叫一声缩手护胸，那套精装带盒套的《摩诃婆罗多》朝着我面门飞来。

为什么最近总是遭遇飞来横祸？

千钧一发之际我的脑袋本能地稍微一偏，书的硬壳尖角正好扎在颈

侧纱布包裹的位置。伴随着一种崭新的、带有撕裂效果的剧痛，我大张着嘴从刚踏上几步的楼梯上摔落地面，一堆还没上架的旧书倒塌下来几乎把我埋住。

玫瑰再次尖叫着冲下楼来，随便扒拉开旧书堆，抓起一盒纸巾往我的脖子上边按边带着哭腔说：“我不是故意的，都怪它太沉啦！”

虽然脖子火辣辣地疼，我还是咧着嘴挤出笑容说：“没关系，先别管我，快把这些书收拾好！”

比起伤口撕裂，我更担心自己的血弄脏了书。这批书是一个老教授为了买房散出的四十几年旧藏，取书那天他一本本地拆掉过去亲手包裹的牛皮纸书衣，用苍白的老手一一抚平书角的折痕。我整整蹲着看了一下，时间把地上的一摞摞旧书从阳光下推移到阴影里，再被我请进箱子。付钱出门的那一刻，老人的喉咙里发出了一声怪响，我紧走几步逃下楼，感觉自己像一个时间劫匪。虽然对于一个职业书贩子来说，这些书只是商品，是将来必定要转手的货物，但我仍然希望它们能够被识货的买家整体搬走，也算是对前主人的一点安慰。我可不希望它们找到新主人之前被我的鲜血染成废纸。

“没那么严重啦！”玫瑰搬出一堆瓶瓶罐罐为我止血和重新包扎。如果告诉她这是子弹的擦伤她会不会紧张？估计不会。手枪造成的极致惨烈效果她刚刚见识过，心理阴影面积应该不小。我劝她找个地方休养一阵，她却说书店就是她最好的疗养院。

她跪在冰凉的地上为我包扎，手法熟练，怪不得她拒绝去医院治伤。她柔软的胸口无意间蹭过我的锁骨和鬓角，一股淡淡的香气充盈鼻腔。不同于木莲花清淡的味道，这是一种微带甜味的花香。我忽然想起在医院与宁那段似幻似真的重逢，心被撩拨得一阵麻痒，不自觉地伸手抓住了她的手腕。她的脸贴过来，细长美目中眼波流转。

偶然间人似缝，在梅村边。似这等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待打并香魂一片，阴雨梅天，守的个梅根相见。

在我难以自持，要把她涂成淡粉色的樱唇一口吞下的刹那，她手里的镊子“当啷”一声掉在地上。

我一惊起身，脑袋撞上了她的额头，“咚”一声巨响，缱绻之意全消。

我沿着楼梯蹿上二楼，尴尬发问：“刚刚……在看什么书？”

玫瑰跟着我上来，揉着脑袋眼泪汪汪地说：“没什么啦，业务书！你别……”

业务书？难道在干于知小那本没节操的《书店店员的自我修养》？

我从帐篷边的小桌上抓起反扣着的厚书一看，还是竖排全彩精印本，书名《日日好体位XII》。再看内容，估计前十一册已经穷尽了人间的做爱姿势，这一本居然拿神佛开涮，观音韦驮八部天龙一个都不缺，每页还随附原型释义，宗教界人士看过绝对会精血逆行，加速涅槃兵解飞升，尽早逃离这花花世界。

正看得入神，冷不防书一下子被抽走，回头只见玫瑰红着脸把书抱在胸口，腮气得鼓起来。我心头又是一荡，赶紧把目光移开，指着那本书说：“我早想告诉你……”

她后退了两步，眯眼望着我，似乎要把我打入万劫不复的臭男人阵列。

“我早就想告诉你，书别扣着放。不职业。”

在深夜的书堆里跟妹子聊一些纯洁话题，这可能是上天赏赐给穷书贩子的唯一福利。珍妮、宁、玫瑰。这一生不知能遇到几个可以彻夜交谈却不偏离主题的女人，她们一个个贴近又远离，没有可以翻转重淌的“时之砂”能够让昨日重现。

毫无睡意的玫瑰给我讲了一件有意思的事情。

下午她一个人看店，一个梳背头戴墨镜的大哥带着两个小弟溜达进来。玫瑰正埋头研究体位，只抬头瞥了一眼，没打算招呼他们。

不料一个杀马特小弟上来叩叩桌子说：“我们想买点东西。”

玫瑰朝他笑笑：“找姑娘去对门瑜伽馆，打长途到隔壁烘焙店，理发上天台，买军火下楼找保安老黑。”

小弟当场语塞。另一个光头小弟一把推开他说：“笨、笨、笨蛋，连、连个话都说、说、说，啊就说不清楚！”

玫瑰扑哧一笑，来了兴致，故意用最糯最甜的声音问他需要什么，光头小弟当场有点把持不住，鸡蛋形状的脑袋一下子从白煮变成了茶腌，嘴张了半晌才发出声来：“当、当、当然是要——书，要、要书！”

背头大哥掏出根烟，杀马特小弟马上双手递上火机。玫瑰刚要制止，那大哥面对书架自己歪头想了想，把烟别在了小弟耳朵上，不抽了。

男人玫瑰见得太多，这么别致的倒是头一枚。

“要大、大、大套的，很、很多本的那种！”光头小弟继续跟自己的嘴较劲。

玫瑰一指身后书架，整套新版的《二十五史》和打折的缩印版《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绝对成套，册数也够多。

“不、不、不是这种！”光头的天灵盖上咝咝冒着热气，惹得玫瑰直想把这个蛋壳脑袋放进冷水盆里拔拔再剥皮。

“要厚、厚厚的，重重、重的！”

“那更好办，二楼有《中药材大典》，门口这是原版精装打折的‘有病得治’皮箱典藏版，够你们抬呢！”

光头仍然在晃，晃得玫瑰眼晕。背头老大有些不耐烦，转过身去，皮鞋跟在地上响亮地磕了一下，杀马特会意，上去就是一脚，把光头蹬到了墙角没拆包的书堆后面。玫瑰忍着笑，捂着嘴假意尖叫了一声。书堆后面隐约传过来絮絮叨叨的声音：“你就不、不、不能斯、斯斯斯、斯文一点，这可是在、啊就在书——书——书店……”

杀马特小弟转身朝玫瑰挤出个笑容，比下“挣”了的饺子还难看。他说话倒是利索：“我们老大要装修书房，你给找点合适的书，内容随便，最好是他妈的旧书，厚重点的，一看就是翻过一百多次的那种。”

玫瑰心说，这就是书店七大不可思议传说中的那种花钱买一溜书脊糊墙的大款吧？总算见到活的了！虽然浑身的伤痕仍旧很疼，但她还是鼓足精神爬进楼梯间隔成的库房，把书店开张以来收下的各种破烂拖出来，放在那里黄黄的一堆，因为收废纸的家伙非要收一斤两毛的搬垃圾费所以一直坚持着没扔，没想到此刻派上了用场。两个小弟怪叫一声，仿佛海贼见了宝箱，扑上去乱翻乱找，玫瑰惊讶地看着那些她原本以为永远卖不出去的废纸被扔到桌上，越擦越高。《已废止法律全编》《国宴酒菜单合订》《后院炼钢指南》《如何捕鲸》《采花五高士》《夫妻双修功》……反正他们的标准就是厚、旧、黄得有范儿，完全不理睬内容。

“就、就、就这些吧！多、多——多少钱？”

玫瑰从高高的书堆后面伸出两个指头。

她本想报个两块钱一斤的纸价，又怕莫林回来骂她丢了书店的份儿，那就两块一本吧，这二百多本废纸居然能卖出好几百块钱，她琢磨着是不是应该瞒着莫林扣下一半。

“这么便、便宜……”光头话说到一半就被推到了一边，杀马特毕恭毕敬地在老大耳边嘀咕着，老大牙缝里“呸”一声，背头往反方向侧去，尽量躲避着小弟的嘴巴，似乎很反感有人离他这么近说话。杀马特赶紧哈腰退开，朝着玫瑰说：“这价还算公道，比他妈新书便宜好几倍！不过你得给我们打起包来，这又散又脏没法往车上拿。”说着随手从后兜里掏出一摞百元大钞，点了二十张扔下。

玫瑰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如果每个买书人都愿意付出十倍的价钱，莫林就不必挖空心思四处去收书，她也不必整日冒着风险四处敛财了，这才真叫“书中自有黄金屋”哪！

当然她还是从心底里瞧不起这些假装有文化的家伙。一个混黑道的（或者做官的、经商的、“职业”搞文艺的，没什么区别）居然会想出用旧书彰显品位这种歪点子，当真辱没斯文。

她边熟练地打包边斜眼看那背头老大，他始终背对她装模作样地欣赏莫林用来糊墙的旧柯罗版《寒食帖》，一副不懂装懂的架势。忽听他低低地吟了一句：“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她手一抖，整个人的动作都冰在原地。《寒食帖》的内容她背不过，但《临江仙》她却很熟悉，虽然同出一人之手同写黄州之事，但绝非帖上字句。

她想起在杂志《Moving Finger》上读到过一篇小文，说是写《寒食帖》和《临江仙》的这位大咖因言获罪，谪居黄州，那年月信息闭塞，也没有搜索引擎这种先进玩意儿，荒野渔村里没人认得他这种“败犬”，喝醉了推搡对骂却完全不是莽汉的对手。他也羞怯抑郁过，但转念一想，大家都不知道自己是那个名满天下的大学士有什么不好啊，不然还不得被灼热的目光烧死！想开了，索性“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那文章的结尾很有意思：“等哪天咱出了名，也去找个鱼贩子打一架，满头是血地躺在地上大笑，心想这厮居然不认得我！很好，很好！虽然眼肿成缝，也算离‘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近了一步！”作者的名字更有意思，叫作归海丹心，让人想起各种慷慨赴死的场面。

长恨此身非我有，

何时忘却营营。

夜阑风静穀纹平，

小舟从此逝，

江海寄余生。

她痛过很多次也醉过很多次，但从未曾体会过足以逼退悲伤的安定。

这些字词故事她每次看着读着就想落泪，那种冲破字纸的天真之像是儿时的玩具和亲人的影像，被囚禁在一个释放无望的地方。她不知道自己还能撑多久。

“喂！”玫瑰伸手晃了晃我的肩膀，腻腻歪歪地嗔怪道，“你到底有没

有在听嘛！”

我赶紧从对于神佛体位的发散性联想中回过神来，用手背抹去嘴角挂着的口水说：“玫瑰啊，你不去当声优真是屈才！”

伪装的文化人早晚身与名俱丧，给自己贴上的金箔越厚，朽坏得就越快。不过那个削尖脑袋扎根文盲世界的大背头似乎不太一样，不，是很不一样。

我与玫瑰都有种奇怪的预感，却并不知道将与此人在余生产生无穷麻烦的交集。

第二十七章 谋杀

20:30

教室里闷热难耐，可黑暗中没有人去开窗。

我守在门边，也没有人试图出去。

学生们都退缩到教室的后半部，挤在一起，不时传来几声女孩恐惧的低吟，仿佛《离家之兔》中的小灰伏在恐怖的长草丛中发出的无助哀鸣。

浓重的血腥味让我有点恶心，幸好每次赶来陪老白上课都空着肚子。

我用力往后看看，实在分辨不出那一蓬蓬暗影中哪个是她。

警察过了很久终于现身，也许时间并不算长，但恐惧和黑暗挤压着时间，把人逼向歇斯底里的境地。

两盏应急灯被点亮，绷紧的人头森林瞬间发出各种声响——大家显然和我一样，真正看清了D老师横尸讲台边缘的凄惨状况。

虽然法医还在装模作样地摆弄着，但没有人怀疑D老师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他的喉咙被某种利器划开了一条巨大的豁口，皮肉向两边翻卷，浓稠的血在他身周铺开，仿佛一只柔软的红色液体毯子，托起他丧失了灵魂的肉体，飘浮在清冷灯光下闷热的空气中。

警察们迅速分工，有的开始询问在场的学生，有的开始了“声势浩大”的现场勘验。我注意到他们没戴手套，随意挪动着现场的物品，而被问话的学生脸上溅着血点，喉底只能发出不连续的惨呼，整个现场一团混乱。不敢说和平安定必然会导致警务人员能力退化，但眼前这些家伙对待凶案现场的态度足以让高智商犯罪者们一次次进入作恶的天堂。长此以往，毫无秩序与规矩的“罪恶之城”终将在现实中诞生。

“啪！”

我左脸结结实实挨了一巴掌，眼冒金星之余，脖侧的伤口扯得生疼，几乎要裂开。努力挤挤眼睛恢复了视力，沿着伸直的手掌看去，被热汗浸透贴在身上的制服衬衣虽然歪扭皱巴，却毫不妨碍来人昂首挺胸目射精光。可这里不是十字路口，她也并非交通警察，这个干脆利索的直臂动作带着种二次元的荒诞，让人无端想起小时候特别喜欢的动画片

《元气巨乳搜查线》。

我下意识地向后一瞥，教室内一团乱，应该没人注意到门口这边，赶紧转回头压低嗓子问她：“你干什么！”

“蚊子。”林莫忘把修长有力的手指戳到我眼前，指头肚上赫然粘着一只长脚乱颤的蚊尸，黑底白纹衬着我的鲜血，跟几米外的谋杀现场形成了怪异的呼应。

我这才感到脸上奇痒无比。

我自小极怕蚊叮，一旦中招必然肉肿皮红，久久不退，偏又天生特招蚊虫待见。每到夏日，同行之人总是抢着靠在我旁边，享受人肉蚊香的庇护。

我用指甲稍稍掐了几下，脸上灾情稍减。

血腥的气味涌入鼻孔，手在脸上突然停住，一幅画在眼前升起。画家对于丈夫满不在乎地与她姐姐通奸一事极度痛恨，便把这种情绪化成了黑暗的创作之力倾泻在画布上，画笔成了无刃的审判之剑。画布上的男人手执匕首，冷酷而兴致勃勃地观赏着面前自己的“作品”：妻子被戳满了血洞的尸体。她全身赤裸，仅右脚上勉强留着丝袜和一只黑色的高跟鞋，右手软软下垂，鲜血浸透白色的床单蔓延至地板，几乎要溢出画框。这幅画叫作《只是轻轻地掐了她几下》，据说它的创作灵感来源于报纸上的一则新闻，一个酒醉后的丈夫捅了妻子二十七刀，却在法庭上满不在乎地说出了与画作题目相同的那句话。当年在翻看旧画册时我第一次遇到它，几乎窒息在一种既写实又虚妄的气氛里，强忍着没有掏出小刀把它盗割下来据为己有。说不清楚画家通过它到底要传达什么讯息，我感受到的是一种性和死亡纠缠在一起的终极召唤。

我慢慢转过头去，面对着正被拍照的真实尸体，眼前的场景跟脑袋里的画作渐渐重合，只是浑身浴血的角色换成了男人。我仿佛看到一个持刀的女子站在黑暗的虚空中冰冷下望。

“恭喜荣升犯罪嫌疑人！”林莫忘的声音冰凉，丝毫不带戏谑的味道。

“你……说什么？”我还未从眼睛和脑袋的双重风暴中完全解脱出来。

“为什么老是你？！”她的语气让人想起小学老师痛心疾首的责备。

“这一屋子人，别放走！”我用手向后画了个圈，心中突然一动——她在哪里？

“用你指挥？！”林警官的鼻子都气歪了。

“那你不去抓紧调查赖在这儿干什么？”

“最需要调查的，”她左手向前一提，一团巨大的东西撞到我腿上，“是你！”

“我？去去，先把它牵开！又不是端毒窝你带狗来干什么？！”

“我借老二来让它嗅嗅你身上有没有血腥气！”

“你怀疑我？”

“没有。是你自投罗网！”

“什么意思？”

“最近老是在命案现场遇到你，我早就感觉有些反常，这回你干脆贼喊捉贼地报起案来了！”

“哎，这词儿可不能乱用！算我本命年太岁扶肩行了吧！”

“关键是——你不是老师也不是学生，不是为了作案，混到夜大教室里来干什么？”

“说来话长！”

“我开着录音笔！”

D老师倒下后，一条黑影迅速蹿出了教室大门，我蹦起来喊了声“快追”。两个胆大的学生飞快地冲出去。我撞翻了两张课桌，磕磕绊绊来到门口时，那两个傻大胆儿已经吆五喝六地冲到了走廊尽头，那里只有通往天台的楼梯。

我收住步子，回身把教室门关上。屋里闷热无比，由于每扇窗上都镶着老式的铁防盗围挡（也不知这里有什么好偷），所以尽管窗户大开，但整个教室还是像一座漆黑的牢笼，大门一关空气更加流通不畅。学生们从惊愕中缓过劲来，开始发出各种惊恐的声音，并且试图拥上前去查看，我吆喝了两声，不起任何作用，只得死死倚住大门。屋里的所有人在最初的恐惧之后一定极度不满，凶手明明已经逃走，把他们和尸体关在一起简直太变态。可黑暗中跳起来跑出门去的影子就一定是凶手吗？

挤在前排的学生发出了惨烈的尖叫，想必是借着月光看到了尸体的惨状，黑黢黢的人群像移动的烟云一样成团成团挪向教室后部，留下了孤单的尸体在月光下青湛湛地涌出鲜血。

“选择死亡是人而非动物的本能，今天我选择了死，也选择了放弃为人资格。我要成为另一种生灵。”蜂子遗书的开篇浮现在我脑中，如同被

幻灯射在残破的粉墙上般清晰。

几分钟以前，D老师还在进行着似乎永无休止的大段自我炫耀式独白，他夸张的动作、飞溅的唾沫和一甩一甩的大分头都让我联想起《大独裁者》里的卓别林，老白对他的形容实在不算夸张——肉麻、邪恶而包藏野心。我忍着笑扭头瞅瞅后座的她。我们来得并不晚，可她非要占领偌大教室里的一个偏远小角落。她似乎根本没在意台上的人，转脸对着窗口发呆，一丝夏夜珍罕的凉风透过铁栏杆和推开的老旧木窗吹来，微微撩动着她的发丝。我收回目光无趣地趴下，很快进入了梦乡。

不知睡了多久，一种仿佛鼠族遇袭时无助骚动般的奇怪声响把我惊醒。

好黑，原来停电了。D叫了一个名字，角落里站起一个男生把身后不远处的老式供电盒打开，熟练地合上了电闸。看来从这古旧教室里毕业的初级电工要比合格学生多得多。

灯只重新亮起了极短的时间，那电闸忽然爆出火花，四周再次陷入黑暗。

突然一个巨大的黑影扑上讲台直奔D老师而去，一触即分，黑暗中我没看清发生了什么，只见D踉跄着跳下讲台横走了两步便摔倒在地上，嘴里发出“啦啦”的声音，双手捂颈，两腿像螯钳般硬直分合。

“好多水……啊不，血！血！！”前排有女声尖锐地嘶叫。

我终于有幸见到了真实罪恶发生的一瞬。虽然跟着家里的怪警察见识过许多次谋杀现场，但身临其境还是头一遭。无灯无烛距离遥远，但我仍然清楚地看到月光下青碧的鲜血飙出喉咙的一幕，除了恐怖，还有种病态的美感。

我晃晃脑袋，抑制住莫名其妙兴奋过度的神经。四周混乱，居然忘记该回头安慰一下老白。

“后来呢？那两个人追到黑影没有？你快点讲，急死了！”

“追到了，又算没追到。”

“什么算不算的？”

“不久后……”

不久后两个人返回教室门口，脸色灰白，双手空空。

我开门放她们进来，两人讲述起追凶的过程。

冲进走廊时，那团黑影刚刚在走廊尽头处消失。两人紧随着冲过去

拐弯，跑到到楼顶的楼梯，恰好看到通往天台的门“砰”的一声关闭。两人一同扑上去，门却打不开，黑暗中借助火机的微光，好不容易才找到锁上的机关，来回扭了一阵方才打开。

“这门一定是提前被动过手脚。”我摸着下巴插入评论。

“别打岔！到底看到了什么？”

追逐的目标就站在天台另一端高高的护墙上，巨大的黑色斗篷猎猎迎风。追逐者们紧张地大叫了一声，黑斗篷上的头颅缓缓转过来，远远看去发须奇长，在月光下泛出灰白的颜色，面貌看不清楚，但似乎极为丑恶，像极了传说中的“夜之毛男”！她们还未及采取下一步行动，“他”却毫不犹豫地翻了下去！

二人愣了好一阵才想起应当过去查看一下，然而从护墙上尽力俯身下望，除了模糊的地面什么也没有，没有尸体，没有神偷，没有飞爪，一切都消失在六层楼高的虚空中。

“那么……凶器呢？”林莫忘一思考，总感觉有冷笑声响起来。

“哦，在走廊里隐约看到‘他’手里拿着件闪光的小东西。”

“是刀还是匕首？”

“天知道。反正应该不是传说中‘毛男性侵案’里使用的‘人肉棒槌’！”

“什么乱七八糟的！好吧，就算是这样，你还是没正经回答我，为什么要混进夜大教室来？”

我没再多说，转头望向教室最后排靠窗的那个角落。黯淡灯影下，老白端坐在那里，正在接受询问，胸前的白花分外妖艳。她不停地解释、询问、回想，两片丰润的嘴唇如蝶翅开合，像一流辩手般不停地吐出各种虚实交织的字句。

老白的语词总是如此密集，仿佛余生再没有表达的机会。贝克特说过，“每句话都是对沉默和空白不必要的玷污”。照这个标准衡量，每次跟她一起度过的时间都被涂得漆黑如墨。

两小时前。

我是至死未被采摘的处女，

我是冷宫中无酒无食的妃子，

我是洁白的妓女，

也是肮脏的婴孩，

你可与我同食，

亦可与我同饮，

但莫要纠缠，

莫要纠缠

.....

我失魂落魄地跟在老白身后，亦步亦趋，被她诡异的歌声纠缠着走进破旧的教学楼。来不及表达空洞无助的心情，也没机会讲出憋在心里好久的问题，跟她在一起，我总是没有多少说话的机会。

她反常地穿起了黑色衣服，胸口别着白花，仿佛未亡人。她说这是她的毕业典礼，也是她在“常人世界”中最后的仪式，希望我能够做个见证人。其实我早习惯了在呓语中结束一个有课的夜晚，骑车送她回家。

“啪！”

她打死一只蚊子，用指甲耐心地一条一条钳断它的腿脚。被大卸八块的蚊尸与殷红的鲜血衬着她雪白的胳膊，仿佛一朵梅花刺青。

“我讨厌其他吸血生物！”她抬手拂掉了那朵残梅，用力按着鼓起的粉色肿块。

“我只是，稍稍掐几下。”她平静地对我说，或者只是自言自语。我盯着她，近在眼前又远在天边的她也许真的与万里之外的西里西亚女王有着某种联系。话说回来，这世上真的存在过西里西亚女王吗？

我们一起走进老旧的六层教学楼，夜幕初降，过分高大的歌特式拱门阴影瞬间把两个渺小的身影吞没。这种景象让我臆想出一种来自于旧殖民时期的荫翳，需要用无数鲜血和生命来浇灌不能见光的果实。

两小时后的现在，我在顶层教室的闷热空气中感到难受无比，虽然尸体已经被抬走，现场也被所谓的专业队伍践踏得七零八落，但林莫忘仍然不肯放我离开。

好吧，我数学很糟糕，但并不介意再跟她一起做次减法。

“说吧，顺便把你自己撇清楚！”这家伙明明有求于我，态度却如此趾高气扬，不知道我这个当哥哥的上辈子到底亏欠了她多少。

“你们都没想过自杀的可能性？”

“自杀？这一屋子目击证人眼睁睁看着凶手用.....”她忽然语塞。

“没长进。我就在现场，既没看到凶器，也没看到凶手，更没看清凶手如何拿着凶器行凶。黑暗中能确定的事情只有一条披着斗篷的影子像乌鸦一样冲出了教室。”

“那人如果不是凶手，急着冲出去干吗？”

“也许只是配合死者实施障眼法而已，或者可能是一个传统的扯线机关傀儡之类的装置。”

“傀儡？假人还会自己拐弯、开门、登上天台？”

“这个在黑暗环境中不难实现。奎因早就说过，‘我要自己来操纵拉线’。”

“难道那两个冲出去的学生也是同伙？”

“我可什么都没说。其实我刚才窥视过尸体的状况，自杀的想法基本可以被排除掉。”

“等等！怎么忽然就排除掉了？我觉得你说得挺有道理啊，弄个机关伪装成他杀骗个保险之类的案例可不少。”

“仔细看看他的板书，”我走过去敲敲黑板，“他应该是个‘左利’之人。”

“做荔枝？他兼职卖水果吗？”

“什么荔枝，是‘左利’……好吧，他是个左撇子！a left-hander、southpaw、lefty！”我英语很糟，但书店里恰好有张International Left-hander's Day的宣传海报，又刚刚看过一部叫Southpaw的伪纪录片，而且我不算太大的交际圈子中左撇子着实不少，似乎“左”到一定程度的家伙特别喜欢祸害图书，他们特喜欢征服这种既有内涵又敦厚老实的东西。

“继续。”林莫忘的绝技之一就是完全不理会对话的顺畅和逻辑性，只盯住自己感兴趣的东西追问到底，令人脱力。

“我看过他右颈侧的伤口，大致是从下往上、从左至右斜割而成。”我用左手在自己脖子的相应位置比画了一下，“自己来的话，左手根本使不上力。即使换右手操作也很别扭，除非工具形制比较特异。总之，自杀的可能性极小。”

“白说这么多！”林莫失气得鼓起了腮。

“你仔细听了没有？首先，应该扣下那两个冲出去的家伙。”我用手圈了一下正在接受询问的两个追凶者，这俩人一个连说带比画口沫横飞，另一个抱臂沉思偶尔补充，像一对技巧娴熟的相声演员。

“根据你刚才的说法，这俩家伙可能是协助者或是共犯？”

“也可能是杀人者。”

“怎么可能！你明明说过，凶手出门后这两个人才跟着冲出去！”

“对。”

“而且他们坐在离死者很远的地方。”

“对。”

“难道他们有分身术？”

“所以你永远是个死脑筋的小屁孩。的确有两个人摸着黑冲了出去，但他们是否就是回来的这两个人，没人能够证明。”

“你的意思是……”

“等等。还有她们。”我指指第一排的几个女生，由于距离事发地较近，她们目前是重点盘问对象，可死者颈动脉破裂喷出的鲜血溅在她们脸上，像热油般烫焦双唇，让她们几乎说不出完整的句子。

“我相信她们中间至少有人熟悉凶手的样子。”不只是玲和肥婆，她们中间可能也有人欺侮过老白。这些助纣为虐的恶女刺激着我报复的欲望，诅咒她们得到跟横尸眼前的主子一样的下场。

她们或大哭大闹或默不作声，一个个被带出教室。我额头冒汗，有种恶作剧后的空虚感。如果能够提前预料到她们后来的遭遇，我一定会学着《迟到》中米兰的样子，“像白色灯光下电风扇的影子，默默地疯狂转动，废话不说”。

第二十八章 长谈

21:45

老白从我身边走过，微一颌首，黑衣飘飘，很有点大佬遗孀的劲头。

我一愣神间，她已经出门远去。我注意到她浑身笼着一层水汽，想必是被黑暗中的等待和漫长的询问耗尽了力气。

我想去追她，林莫忘却“啪”的一声抬脚踏住教室门框，皮靴足足钉入朽木两三厘米，结实浑圆的长腿如拦腰玉带般挡住去路。

“你干吗？破坏现场？”我模仿着警察的声口。

“跟我到局里走一趟！”

“喂，她已经走了！”

“她，当然可以走，可你不行。”

我就这样牵着老二，或者说被老二拖着，随她到了局里。

虽然经常被林莫忘强拉着卷入各种怪异案件，但是她的老巢我来得极少，她的各种领导同事也只认识几个，顶多算是点头之交。我这个非正式顾问基本是为她私人专设的。

我抬头看看夜幕下警局的正脸，大到有些过分的数字“4”衬着绿色的徽志，把低矮的大门压得抬不起头。眼前夜色中的门廊上方似乎正蹲着无数冤魂，仿佛《旧岛风物志》收录的黑白照片中踞坐飞檐面貌狰狞的神兽，希望在进进出出的掌权者中认出仇人，讨还公道。

我忍不住打了个寒噤，扭脸看看林莫忘。她边走边用左手指甲掐着大腿外侧被蚊子叮出的红包，本就不长的制服裙子大有翻卷走光的危险，她却浑然不觉。

市一级的政府机构向来以组织架构错综复杂著称，其中警局系统尤为混乱。我详细阅读过一本油印的小册子，取材自刑警手册，内容是以章回小说的口吻简述了市内警局系统百年沿革史，从殖民时期翻到当代，分分合合跌宕起伏，简直比武侠说部还要精彩。

话说建市伊始，全城警局按照某种规则划分为二十一个分局，统归

市局管辖。怪异的是这座城市从没被划分为二十一个区，这二十一个分局的辖区亦不按地理区域分割。

早期空缺的分局编号是十一、十三、十七、十九，空缺的原因据传是当时负责全城区划和道路机构命名的领导出身数学世家，患有一种罕见的“质数恐惧症”，宴请都要避开二三五楼。当然这只是乡野传闻，因为二、三、五分局还都在正常运作。后来市里搞区划改革，第一、七、十四分局因为种种原因取消，所以目前实际存在的分局只有十四个。然而这批坚持“开门接客”的幸存者，也几乎个个都拥有传奇的血泪史。

比如二分局，它是现存最早投入运行的单位，辖区最小排名却最靠前，全城的行政要害部门基本都集中在它周边。自成立以来，二分局领导个个非死即伤，无一“善终”，最幸运的也被调离降职，搞得这个最为要害的位置却如烫手山芋般无人愿意接手。市局干脆渐渐收权，把这里当作“干部坟场”，专门流放需要整治之辈，歪打正着，效果显著。因此二分局在民间的有个“乌鸦”的绰号，大概源于它们同属不祥之兆的隐喻。

而六分局和二十一分局的辖区分别为跨海大桥沿线和对岸的蓝岛，双方“势力范围”多有交叉，并且选址恰好分处于对方辖区边沿，早期两家单位经常因为利益冲突而相互掣肘，后来发展到如同抢夺武林盟主位置的两大门派，虽然身披同样的制服，一见面却直接红眼，恨不得拔枪对射。后来在某次缉私行动中，双方为“抢夺”一艘走私文物的渔船而大打出手，虽然没有真正伤亡，但居然任由残破的渔船晃晃悠悠驶入公海脱逃，影响极为恶劣。上峰大为光火，将两局中层以上的领导全数撤换干净了事。

仅此一瞥就能看得出各分局间关系的错综复杂程度。小册子的作者模仿其亲手操办过的一个黑帮首脑人物口吻大吐苦水，说最令全城黑道头皮发麻的不是定期的火拼或者警官们的战斗力，而是负责“公关”的人员理不清头绪，经常发生“上贡”无门甚至送错保护费的情事。最夸张的一次是因为信息不畅，某次禁毒行动卷入了四个帮派三个分局以及不少平民，经过四十余小时漫长的明争暗斗，伤亡数人，至少有三百余名在编警察牵涉其中，然而买卖双方主脑居然全身而退。官方封锁消息几天之后表示各区运行正常，事态已经平息，并且很不明智地顺便发布了招聘信息，欲从社会招募大量临时协警填补“战后”空缺。此事在短时间内引发无数猜测，各社交网络平台掀起一场八卦狂欢，事件被添油加醋传为都市奇谈。没想到几天后，官方的虚与委蛇和疯狂删除信息的强硬做法点燃了群众的不满情绪，兼之无辜受害的平民家属抬棺游行被暴力阻拦，竟酿成了三十年来全城规模最大的民暴运动。其时恰逢史上最大的浓雾沿海岸线侵袭陆地，眼前一片奶白，分不清是硝烟还是海雾，持械喊杀的暴徒和头破血流的民众不断涌出，一时间烽火连城。此次事件后来被称为“雾月黑潮”，几乎每个市民回顾起来都有各自不堪回首的恐怖记忆。事件造成的影响广泛而深远，以警局系统为例，八分局瘫痪两年后才重新“开张”，九分局、十六分局被捣毁后基本上人室两空，市局借

随后机构精简之机干脆直接取消了这两个分局的建制。无论如何，此种啼笑皆非的结果令民间流言疯传，把本市的警局比作游戏中的堡垒，只有让平民英雄亲手攻破并且摧毁它才能达到整肃的目的。

小册子中涉及四分局的记载不长，也没什么噱头，但丝毫不影响它作为一个孤傲而独立的个体真实存在。四分局如今成为市重案组据点的最大原因是现任组长曾经在这里工作过很长一段时间，那是一段说不清算是辉煌还是黯淡的历史。组长——也就是四分局的前局长——是一个绝对铁腕的人物，他的强悍使辖区内上至团伙头领下至街头混混都感到生存艰难，最终一个个选择“迁出”，连累得周边地区冲突丛生，兄弟分局叫苦连天，送他了个诨号曰“文曲星”，听上去很文艺，实则取古诗“问渠哪得清如许”之意，讽刺他把这一湾子水搞得又活又清，却把污泥烂藻全数赶到了隔壁。后来上峰顶不住各方面压力，只得将他调离。然而其任内成绩太过出色，只能“上调”，任命为全市重案组的负责人。说到重案组的建制，更是混乱到够写一本单独的小册子，不再深扒了，总之林莫忘就是这尴尬组织里的尴尬人才之一。不过像她这样的大嗓门都对与“文曲星”有关的一切讳莫如深，足见其铁腕治下的威力。

不管怎么说，作为一个没有完全撇清犯罪嫌疑的人，能够被允许坐在杂乱而宽敞的办公室里吹着冷气喝上热咖啡，我应该感谢政府，起码得感谢他们收编了林莫忘这匹脱缰烈马并且利用至今。

她把两条长腿弯曲着搭在椅子扶手上，制服裙子卷到了让人能看清整条大腿的位置，一手扶额，一手拿着铅笔在眼前斜搁着的一厚叠纸上写写画画。

闷了一会儿，我憋不住主动开口：“做笔录？”

她不作声，继续跟铅笔较劲。

“姓名——莫林，性别……”

吧嗒，铅笔头断了，我犹如突然落入“虚穴”般无助，她写下的每一个字都会随着“虚穴”的扩大和串联而踏上错误的旅程，真相在看似沉寂的黑暗中滑向不可知的深渊。

“哥，”她像被姥姥扼住脖子的聂小倩一样艰难而嘶哑地发出声音，“跟我保证，你和这几个案子没有关系。”我惊得一口咖啡全喷出来，混合着空调吹出的凛冽冷风，冰雹一般纷纷掉落在面前的杯子里。

“你怀疑我？”

“比起证据，我更相信直觉。”她继续低垂着脑袋，用断了头的铅笔在纸上乱画。她小时候受了委屈从来不愿意向别人求助，就喜欢这样在纸上乱写乱画，她的小书桌上伤痕累累，承载了成吨的怨气。也许正因为这样，她才会彻底蜕变成一个看上去什么都不在乎的暴走萝莉。

“那我是不是可以申请你回避？”

“回避？”她猛地抬起头来，马尾巴像魔鬼的尖角一样竖起，“爹不一样，妈不一样，连姓都不一样，凭什么叫我回避？”

我歪头看着她，终于找到了一点林阿姨的影子。她们终究是母女，静默时样貌大不相同，各有撩人心魄的美（只不过都比较另类），可暴怒起来面孔纠结的样子竟如出一辙。不过她们在家里发怒的模样已经有好多年没有见识过了，时间吞没物体的方式毕竟与“虚穴”不同，一次争吵、一场大火或者仅仅是一道天边的虹都没有任何重现的机会。

我笑了，她的面孔也松弛下来，血红的眼睛恢复成黝黑的深潭。

“说真的，依你们的水平，即使把整座楼搬回来也不一定查得出真相。”

她摇摇头：“你不知道我们把本部建在四分局的原因。”

“难道是因为伙食好？”

她继续摇头，冷冷地说：“那次事件之后，很多受到牵连或者害怕受牵连的人选择了转行。不过也有例外。有的人天生就是警察，脱下这身皮就只能去大街上裸奔了。”

“什么意思？”

“听说过‘蚂蟥’吗？”

“见过，不吸饱血死不松口的那种小畜生。”

“我是说我们绰号‘蚂蟥’的同事，四分局最老的科级干部。”

“不认识。名字倒很别致。”

“其实他姓班，大家平日里叫他‘班头’。”

“难道姓卜的就叫‘捕头’？姓桂的……”

她没理我，继续叨咕：“你没见识过他的手段，否则就没心思开玩笑。”

“难不成他真像蚂蟥一样，见着人就扒上去吸血？”“脑兄”自动调出一堆喉破血流的画面。

“他不吸血，他动家伙。”

“十八般刑具？那些都是你们的标准配置吧。”

“不是。他习惯自己动手造。”

“他是铁匠出身？”

“不是。”

“那是学机械的？”

“也不是。他是化学博士。”

我仿佛听到门外走廊尽头传过来悠长不绝的惨叫声，那是一种硫酸到脸、箭毒到肉、砒霜到胃的绝望呼号。当然这些应该都是错觉。警局又不是旧日的天牢，清平世界哪能容许如此高调的虐待和拷问。

我拿着保温杯去走廊尽头的水房打水，一个矮小干瘦的警察端着杯子迎面走来。他拖着一条瘸腿走得极慢，一张憨厚的黑脸皱纹交错，挂着谦卑的笑容。擦身而过时我出于礼貌冲他笑了笑，他没说话，表情也没有变化，一跛一跛地直直离开。

刚回到办公室就听到林莫忘说：“这下你见过他了。”

“刚才那个瘸老头？他就是‘蚂蟥’？”

“你得庆幸你是我哥，要不然跟他就不是在走廊里见面了，他会边给你全身松骨边重复他的口头禅。”

“口头禅？是‘你从不从’吗？”

“呸！”她咳嗽一声，压低喉咙黑着脸模仿“蚂蟥”的样子说，“守规矩，真的很难吗？”

一阵寒意袭来。在漆黑的刑房里听刚才那个怪老头不停重复这句话（也许手里还拿着针管之类），一定非常销魂。

“守规矩，真的很难吗？”

这个普通问句从一个满手鲜血的暴力刑警嘴里冒出来本身就制造了一种困局。用违法的手段为守法清障，这是历史的常态，也是“法”一次次被逼入窘境的表面原因。不知名思想家庄子曾经说过：“恶法亦可守，良法犹可违”，虽然其原意与法学家的解析大相径庭，但后世一次次所谓的偶发事件证实了其眼光的狠辣。其实如今谈之色变的“雾月黑潮”正是一群“顺民”暴起争取一个遵守“恶法”的机会。

“魂兮归来！”

一团纸朝我面门直直飞来，我一把抄住，展开，上面没写一个字，倒是用简笔画出了我双手抱头仰面朝天的样子，只不过屁股下不是警局

这又旧又硬的破椅子，而是同样又旧又硬的书堆。我不得不偶尔佩服一下林莫忘这个家伙，没学过一天画的她却有着“一笔入神”的本事。不同于严格训练出来的写实本领，她笔下潦草的画像带着独有的“神”，仿佛描绘对象的一部分灵魂被她窃走，压扁后铺展在纸上。

纸上的我卷发蓬乱，目光呆滞，很有诗人派头，不过显然已经跟干涸的灵感搏斗了许久。这确实是专属于我的一种状态，一种逼迫自己无限贴近真相的状态。“难得糊涂”这四个字一直被误读，它的第二字该读轻声，是指人被纠结无趣的生活困扰到昏迷不醒，这不是我想要的状态。生命的真相不远，人们却情愿把求真之路走得迂回曲折，直到陷入万劫不复之境。真相与死亡有时互为表里。

“魂兮归来！鬼来啦鬼来啦！”

又一团纸飞来。这妮子从小就喜欢把各种东西扔到我头上，没轻没重。可能正是有了如此优秀的免费移动靶子，她后来才能耍得一手好枪。

“又魔住了，老痴前兆明显，早点去医院看看吧！”她用笔隔空虚点我的鼻子，随即话锋一转，“你觉得班头审不出什么东西是吧？”

“正相反。他一定能得到所有他想要的。”

“你在说反话？”

“他如果真如你所说的那么‘敬业’，那付出的代价与微薄的回报根本不成正比。和平年代的案件侦破往往只要用上‘疲劳’二字就能达成效果，劳心劳力的拷问是战争的附属物，速效却准确率不高，双方都消耗巨大，在今天还坚持用这套手段只会让自己成为舆论的靶子。没有人生来就是魔鬼，成为合格的魔鬼继承者与成为圣人门徒一样条件严苛。”说到这里我想起了刚才走廊里那个瘦小歪斜的身影，舌底涌出一股异味。

“他这样做全是出自私心。”

“你是指……”林莫忘手托下巴做放弃思考状。

“对手艺人来说，在热爱的事物面前问答无用。”

她晃晃脑袋，放弃把对话继续推向幽深谷底的努力。

我得亲自推她一把。

“你刚才说他姓‘班’？”

“是。”

“记得《山民歌谣集》吗？”

“什么鬼？哦，想起来了，你说过飞机密室旧案子里受害人哼的怪歌就写在那书里！”

“哟，脑袋灵光了不少啊。是不是最近周期不太正常？”

“滚！”

“谢谢啊。”我起身就走。

“别急别急，滚回来！为什么忽然提起这个？”

“那可是一份从没出版过的手稿。”

“这个你也告诉过我，而且你手里还有六册‘独本’对不对？”

“是孤本。我只是推测这玩意儿在世间不会留有副本。”

“这跟班头有什么关系？”

“你忘了，我讲过这书的来历。”

“我查查。”她把手伸进胸前制服衬衣的兜子，使劲往外掏着东西，衬衣的第二只纽扣在长期绷挺之下本来就脆弱，经她这一番拉扯蹂躏终于突然脱线，朝我弹射而来！

跟（无论哪一个不省心的）妹妹单独待在一起是件危险差事，随时要应对各种暗器的袭击，纸张、纽扣、飞刀，甚至子弹。

好在我眼疾手快，一把抄住空中的纽扣，气氛为之一滞，怪书《费米游戏中本宇宙的躲藏命运》中的古怪插图忽然浮现眼前——一颗平淡无奇的星球挣脱了无形的束缚，丢失了质量，塌缩中的宇宙突然找到了出口，猛地膨胀溢出。我死死盯着以类似形式冲破被缚状态获得解放的洁白球体，不得不感叹女人和宇宙的命运相似，一旦滑入了无限膨胀的轨道，便能同时嗅到毁灭与重生的味道，怪不得先贤们总把潘多拉潘金莲莎乐美奥菲莉娅克里奥帕特拉这些一言不合就宽衣解带的尤物们与死亡紧紧相连。

我正认真打通着生物学与天文学的界限，忽然小腿一疼，林莫忘从桌底伸脚用力一勾，我整个人便连带椅子一起仰躺在地上，她顺势从桌洞钻过来，抬肘压住了我的脖子，我右膝一挺，勉强抵住她胸口的同时暂缓了接下来的连环攻势，没想到却把丰满的双峰挤到了眼前，偏偏此刻这敏感部位没了衬衣遮挡，只剩下半片晃眼的白，我只得尽量扬起下巴，避免尴尬地陷入灼热的温柔乡里。

“老流氓！”她咬牙切齿地低声咕哝着。

冤枉！我心里大声辩白着，嘴里却吐不出半个字。

不知是巧合还是听到动静特意赶来，老赵带着一个满脸粉刺的实习警员急匆匆冲进屋来。他一见屋内的情形险些歪倒，身后那熊孩子倒是一脸兴奋，嘴里不断叨叨着刺激刺激真刺激。还好老赵反应迅速，仔细一看被压倒在地的男人原来是我，这个老格斗迷赶紧干笑两声说：“姐儿俩玩Capoeira啊！新潮，新潮！继续，继续！”我们赶紧分头鱼跃跳开，林莫忘这个没心没肺的家伙大敞着胸口面不改色，我的脸却已经烧得火红。

“兄妹，是兄妹俩！”我无力地纠正着老赵的错误，他边晒笑边拉着咕咚咕咚直咽口水的兴奋青年退下了。

林莫忘找了三个大别针胡乱扎住了前胸的衣服，开始翻看几乎引发桃色乱伦新闻的黑皮刑警手册。她的奇葩手册我见过几次，里面爬满了速写和符号，只有她自己看得懂。也许每个人都有过这样一个专属于自己的经营的“壶中仙境”，只是年龄渐长，自以为通晓了世事，就把真正的宝贝扔掉了。

“找到了！”她兴奋地叫了一声，“是‘大青山班家’的后人卖给你的，记载了好多古怪的……咦，班家？”

“对，班家。这个姓在这边可不怎么常见。这个‘班头’是南方人吧？”

“听口音应该是绯海一带人。”

“绯海旁的蓝岭山脉旧称就是大青山。”

“你怀疑他也是班家后人？”

“大青山班家传下的六册手抄本中，《山民奇术集》共分四编，收录了各种罕见行当和江湖秘术，除了你知道的丙编第四篇《腹语》，还有题为《研梅》的丁编末篇，估计这一篇也是令此册书被代代禁绝不得广泛流传的最大原因。”

“什么意思？”

“《研梅》的开篇引了旧人文字：‘梅花固清香，非置于钵内仔细研之碾之，其馥郁不发。’”

“这讲的是泡花茶还是做月饼？”

“都不是。这篇《研梅》专讲‘刑讯之术’。”

“刑讯？啊，倒是跟班头专业对口。”她居然还笑得出来。

“而且对象都是女犯。此篇至末节残页处共记载三十三种刑法，文字简洁，配图残酷，倒是很符合现在二次元圈里大行其道的RYONA风格。”

“那是你的恶趣味吧！”她下意识摸着下巴，似乎再用力一些就能摸出胡茬儿，弥补雄性激素的缺乏。

“不过我还是没搞明白，”她接着说，“这书与案子有什么关系？”

我看着她圆溜溜的大黑眼珠，心想你不明白的事情太多了，所以天生劳力不劳心。你不知道我手里那份记录的男主角恰好也姓班，你还不知道这份东西是林莫失从诡异的地方拼了性命换回来的。

林莫失。

想到她我打了个激灵，一种类似挽歌的宏大旋律在脑中轰然作响。有时候这世界看上去太过糟糕，充斥着凶杀、虐待、肉欲、贫困、谎言、矫饰、极端自我和彼此不信任的气息，常有种徘徊在浓雾中迷失方向的错觉。我是个过度善良的人。我曾经相信自己这种滥好人多一些，世界就会腐烂得稍慢一点，但事实上，我也披着带刺的盔甲，提着自制的刀枪，随时等待屠杀雾中冒出的异类。我在惶恐和疑惑中变得犬儒却内藏凶暴，但我始终没忘记这世界上有种对自由和光明的单纯向往。

林莫失身上就贮满了这种东西。她与我始终保持着距离，她有一份自制的孤绝，但她的坚持和追寻自由的坚决态度一直提醒着我，世界不一定只有眼前这副糟糕的模样，末日来临前不必对任何东西失望，包括自己。虽然现在她孤独地躺在冷清的病房里，不动声色，也许永远不会再站起来，我也不相信坟墓是她的归宿。她的生命跟我应该是联结在一起的。虽然林莫忘说过，我们没有共同的父母，没有骨肉关系，但母亲的子宫不过是一间临时公寓，我们在更早的时候就已经相遇相识共生共死，都是三生石上的旧精魂，刻意疏远也无法扯断彼此间的联系。

我不止一次地想把自己脑袋里涌出的这一团一团古今交错不知所属的东西记录下来，也许比自己费神费力编造了十几年还没编圆满的那个长篇悬疑幻想穿越情色故事要精彩不少，可是谁会有兴趣阅读这些垃圾信息？也许只有宁愿意。那个第一次骗到稿费的清晨是永恒的美好记忆。

我恢复了清醒。

《五岛仙玄录》有云：“脑中三千日，世上一弹指。”林莫忘还在等我的回答。她最近耐心大涨，也许是接触血腥诡异事件过多磨耗掉不少斗志，怪不得法力强大的神婆和驱魔人平日里看上去总是恹恹不振。

“你拿来的案卷记载涉及《山民歌谣集》里的古怪歌词，所以那个惨死的魔术师也许跟班家有直接关系。其实还有一件小事情，原本以为只是巧合，现在看来……”

“什么事？”

“案卷材料中有些附着承办警员的签名，我记得里面有个人恰好姓班。”

“姓班？你是说……”

“班头，或者‘蚂蟥’，他混进警察圈子不止十三年了吧？”

“起码二十年。”

“二十年啊。”我忽然有了一个疯狂的想法。

不知道卜城村的那个女人当年被侵犯后有没有报案，明目张胆的加害者居然没有得到任何惩罚实在有些古怪。会不会当年受理她们控诉的正是这个老警察（从地理位置上来看这也不一定是空想）？或者，也许，他根本就是罪行的直接参与者。

“哦，刚才碰到他时想起件事儿。”

“说。”

“你知道Dionysus这个词的由来吗？”

“不怎么想听！不就是那个酒神的名字吗？”

“他生下来之前被缝在宙斯大腿里，导致那么大的主神走起路来歪歪扭扭，所以给他取名‘瘸腿人’。”

“莫忘，有时候我在想，‘每个人心底都埋着个疯狂的秘密，日日被它熬煎，终致形销骨立，然而一旦这个秘密被揭发，被传播，被晒到毒辣的阳光下，体无完肤的仍旧是秘密的主人。人在本质上就是种靠秘密维系基本关系甚至汲取成长能量的动物’。”

“听上去不错，可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话是《疯狂搏动的秘密心脏》里说的，意思就是——你可不可以多用点心思把自己打扮一下？不要整天像屠户一样袒胸露乳，一副没事儿找碴的架势！”

她一愣，下意识地把手里的咖啡杯塞进嘴里，没有立刻反驳。过了好一阵，她才重新开口：“你究竟读过多少书？”

“最多万八千册吧。”

“是不是每个书贩子都像你一样因为无聊而疯狂啃书？”

“正相反。通常来说，博览群书对一个书贩子是致命的。一个洗浴中心经理只要知道自己手底下的姑娘们各自的特点和活儿如何就够了，没

必要一个个查清户口再亲自临幸一番。”

“好恶心的比喻！”

“这可是大教授林枫在守夜者沙龙里的原话。”

“就是那个被称作‘玉树临风三十年，少妇杀手美男子’的家伙？”

“正是。”

“我这样基本不读书的人都被迫瞅过他写的歌词和‘箴言集’什么的，感觉就是个伪清高、假雅致，想让人揍出点鼻血给他添点男人味儿的主，没想到还会说粗话！”

“清高雅致？当年黑潮运动中爬上你们警局大门往下扔汽油瓶的头号明星就是他。”

“果然也有黑历史啊。读书多的人果然八卦也多！你说我是不是该像你一样多读点书？听说读哲学能迅速提升智慧，我是不是该从你那儿的哲学书架开啃？”

看着她不藏心事的大眼睛，我没发现任何洞悉人世秘密的迹象，倒有种猎物被鹰隼盯上一般的危机感。不得不说某些人天生血液里充满了不安分因子，枯燥的阅读和严刑拷打都不可能使其归于平静。

“还是算了。哲学只是为走投无路和别有用心的家伙准备的一套说辞。”其实我是心疼那些辛苦收来的书。

“那我读点搞政治的书会不会变得有内涵一点？”

“更用不着。你只要记着一句‘据说一切主权者都有双重能力，即作为人的自然能力和作为国王的政治能力’就够了。”

“有点深奥。”

“就是说上司对你发号施令或者想入非非的时候你要把他当成一个可以痛扁的普通人看待，而一旦他们俯身作亲近状，你切不可忘记他们高高在上的身份。”

“什么乱七八糟的。那我总可以搞搞数学研究之类，记得小时候很崇拜那个用麻袋装演算纸的数学家。”

“在这个数字信息时代那简直就是一种浪费森林资源的犯罪！数学？你能说清今晚案发现场有几扇窗，每扇窗装着多少根铁围挡吗？”

“没注意。那有什么意义？”

“没什么，只是考验一下你对数字的敏感度而已。”

一只苍蝇从空中飞过。不知是因为天太热还是空调冷气开得太足，它的飞行动作显得别扭而迟缓。

我们的目光同时投射到它身上，随着它探索新空间的轨迹一点点扭动脖子。它越过门口有些枯败的巴西木，越过两大排被纸张和线索淹没的办公桌，越过艰难摆动老式落地座钟和满墙来路不明的锦旗，越过铁皮文件柜和耷拉下来的浅色墙纸，世界在它眼里也许就是一个像素化的丛林，每一格都暗藏杀机。

林莫忘用修长的手指狠掐着大腿上凸出的粉红色肿块，它衬着微汗如润泽白玉的皮肤，仿佛一块待挖掘的宝石。蚊子只管一瞬间的叮包吸血，却要受害人自己忍着痛痒耐心善后。摊上她这种急脾气，这肿块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彻底消解。

“莫林，我们有多久没有对坐着胡侃些对方听不懂的东西了？”

“除了你扔过来的案子，我们还正经聊过别的？”

“小时候我们常常盘腿对坐着讲故事，我的总是又短又没悬念，你却能说个没完，害得我只好把心思全挪到拳脚上。”

“怪我喽？我可记得你那时候是个安静的小孩，现在怎么废话连篇？”

“你还不是一样！其实你和我都不怎么安分，只是各自有一摊子的心事，根本没在意对方说什么。”

“每个人都是一个月亮。”

我听到走廊里传过来一种“音团”，混合着暴躁的开门声、杂乱的脚步声、抽泣声、鸣冤声，仿佛有形质的物体一般充满了闷热的空间。瘦小的跛脚身影如幽灵般掠过门口。

刑讯结束了，估计毫无结果。

我看看座钟，它的三个指针正别扭地摆出一个“丫”字般的投降姿势。我们两个的谈话居然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如果把它们写进小说里，也许最忠实的读者都会选择打开电视投入肥皂剧的怀抱。

我知道，即使头脑懒惰如林莫忘也已经注意到了几件怪异案件之间的关联。我们纠缠于分析特殊的行凶手段、割喉的象征意义、神秘失踪的凶器，却始终回避与嫌疑人的直接交锋。“躲闪造成的伤害数倍于正面迎击”，正气道散发的学员手册封面上就印着这句话。

林莫忘起身走向门口，我跟了上去，浑身的关节因久坐而咔咔作

响。

“莫林，”她背对我扔过来一句话，“我们，究竟是怎样的人呢……”

“这世界上没有‘怎样的人’这种东西，只有死去的人和将要死去的人。”

第二十九章 回家

人物

林黛 母亲

林莫失林黛的女儿

莫林 林黛的继子

场景

林宅一楼餐厅。晚六点半左右。

天色尚未转暗，林家住宅的一楼餐厅。

台后部是两扇挂着暗绿色布帘的双门。靠右的一扇连着昏暗的通道，可能通向大厅或卧室。另外一扇通向厨房。厨房微暗，与餐厅之间的隔墙上有一扇大窗。两扇双门中间有一只细而高的亚麻色CD架子，堆满了书籍，被压得有些变形。书籍仅按开本分类，古旧的精装地图册和大开本的城市年鉴压在底部，中间有精装的《尤金·奥尼尔文集》、初版本《手塚治虫漫画全集》，缝隙中竖着塞满文库本，看不清书脊，顶部叠放着线装的古琴谱、半函艳情小说和小林多喜二作品译本。

左边墙上有三扇并排的大窗，从窗口可以望见房前小院的景致。靠近篱墙处斜倚着一部自行车，稍显破旧并且车身显然屡经整修，但流畅的线条仍给人一种视觉上的冲击力。院中隐约可见一张磨盘做成的石桌和五只石凳，但都已暗生绿苔，显然很久没有人坐过。通向院子的门显得十分破旧，似乎修补过许多次。

餐厅宽敞明亮，右边有直通向二楼的楼梯。每一级楼梯隔板下均做成可以置物的空间，塞满了看不清名字的各种颜色的小开本书籍。楼梯侧面是一面巨大书墙，书格造型是奇特的直角三角形。此处的书按类别排列整齐，多为大部头套书，有二十册《宗教百科全书》、三十三册《世界文学集成》、九册《罗马帝国兴衰史》、洛布古典、日知古典等。套书中的绝大部分书脊破旧，看上去都被反复翻阅过。

地板是带纹理的石制品，色泽明亮温暖，却散发着冰冷的气息。屋子正中是一张硬木餐桌，两边各摆着两把高靠背椅，看上去价值不菲，但与整个房间的装修风格并不协调。

幕启时莫林与林莫忘分别倚在厨房门框的两侧等待端菜。

莫林看上去二十多岁，中等身材，卷曲的乱发和微圆的面庞让他显得比实际年龄更年轻一些。他的面孔微有一点白中泛红，眼圈由于睡眠不足而发黑，眼睛却相当明亮，与整个人散发出的慵懒气质十分不协调。他上身穿一件白色T恤，眼镜挂在领口，下身穿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褲，怀抱胸前的双手骨节突出，色泽黝黑，显得粗糙有力，跟不怎么健康的脸色形成鲜明对比。

林莫忘二十出头，身材高挑，乌黑的头发随意扎在脑后，面孔泛着小麦色的健康光芒，瓜子脸型，双眼比莫林还要大上一圈，炯炯有神，精光四射。她的脸部线条因为常常摆出严肃表情而稍显冷硬，细看鼻子高挺，双唇丰腴红润，是标准的美人胚子。她上身穿着深开领的竹青色衬衣，丰满的胸部凸成优美的曲线，下衿随意打了个结，纤腰微露，紧致的皮肤和结实的肌肉若隐若现。她双手随意插在紧身黑牛仔褲的兜内，双腿显得十分修长。

他们正面对面低声交谈着什么。

随着一阵微波炉发出的清脆响声和杂乱的盆碗碰撞声，窗口人影闪动，林黛端着巨大的汤盆从厨房走出来。她的实际年龄大约四十多岁，看上去却相当年轻。她个头颇高，脸上未施脂粉却仍然细嫩少皱，面色十分苍白。她的脸型与林莫忘相似，但线条更为柔和，细看上去楚楚动人。她的额头十分光洁，浓密的头发盘在头顶，微有点蓬乱。她穿着肥大的家居裙服，腰上围着式样朴素的围裙，看不出实际体形，但裙下裸露的小腿雪白结实，丝毫没有皮肤松弛的迹象。

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她的双眼，在苍白面孔的衬托下晶亮如宝石，硕大美丽，瞳仁微带奇异的浅绿色，透过蒙着薄雾的银框眼镜散发着妖异的光。她弯曲墨黑的眉毛和上翘的嘴角使整个人显得精力超常。她的嘴巴比林莫忘小很多，但双唇更为红艳，此刻正圆张着吹散眼前汤盆内散发出的蒸汽，显得神秘而风情万种，但细看去嘴角微微有点神经质的抽动。

她说话声音不大，清晰而富于节奏，透露出一种来自于良好教养和广博见识的坚定，但飘忽的尾音暴露出一丝难以察觉的不安和恍惚。

当她端着汤从台后慢慢走来的时候，莫林和林莫忘的谈话被迫中断。莫林匆匆补讲了几句，而林莫忘已经迈开了步子。

莫林 我有一个怀疑。

林莫失（微一偏头）快说！她过来了。

莫林“饕餮”的那双手，回想起来，好像有点熟悉。

林莫失 在哪见过？

莫林（摸着下巴努力思考状）洁白、柔软，细看却生着暗茧……

停顿，随着一阵被放大的缓慢的脚步声，林黛端着汤盆从暗处走上。两个人同时伸手欲接，却将门堵住双双动弹不得。林黛小心翼翼地收住步子。

林黛 你们两个让一让！（继续向前走，高声带笑地）当年的你们那么小，我们三个并排都能走进来，现在——简直像两座堵门的大山！

林莫忘（跳到桌边拖出椅子盘着腿坐上去）这才叫“开门见山”嘛。

莫林 是“愚公移山”才对。

林黛（小心地把汤盆放到餐桌上，夸张地吹着烫红的双手，语带温柔地）坐没个坐相！（转向莫林，带笑地）快尝尝我新学的菜！

莫林 这个（皱眉，犹豫地）“好闻”的味道是什么？

林黛（得意地）“0记厨房”十周年特别节目上教做的“红火百果羹”！

莫林 这里面……都是水果？

林黛 是啊，有西瓜、火龙果、百合、苹果……

莫林 可是，闻上去有点腥啊……

林黛（面不改色地）哦，有一味山楂糕家里没有了，我就用血豆腐代替了。反正样子差不多。

莫林惊恐地看看桌上的汤。林莫忘已经给自己盛了一大碗，正用手端着往嘴里猛扒，吃得津津有味。

莫林（手指自己的右边嘴角）这里……

林黛（惊喜地）还要一碗？妈……啊，阿姨给你盛！

莫林（惊恐地）不，不用不用！（指向林黛唇边）是这里的口红有一点……

林黛（面色泛红，在围裙前袋中摸索半天才拿出一只古铜色化妆镜，打开后用左手拿着迎向下巴，手有些微颤）啊真是的，第一次用这种复古款的“致命诱惑”就没涂利索。

林黛用小指搓揉了几下嘴角，然后急匆匆地离开餐厅。

莫林 这位厨师将只烹调辛辣的菜肴……

林莫失（抬头无表情地看了一下林黛的背影，嘴里咬着上层塌陷底部焦糊的地瓜糕，口齿不太清楚地）其实那天在学校我也有些怀疑，只不过因为你东拉西扯罗列证据，抓不住她什么把柄。

莫林（凝视着手中的地瓜糕，愁容满面地）她可是你亲妈……你就那么恨她？

林莫失（狠狠地吞下手中的东西，鼓着腮帮，口齿不清地）我只系（是）受够了跟一个神秘秘的虾夷饭（嫌疑犯）生活在一起！

莫林 那你怎么不像莫失一样干脆躲开（猛然一顿，声音放低），彻底搬出去住？

林莫失 在这件私（事）情上我倒是不嫁银（介意）跟她保持一致。

莫林 你能不能先把嘴里的砖末子都咽下去！你是说——搬出去自己住？

林莫失（猛地干咽了一口糕）我是说受够了疑云重重的生活。我们又不是小说里的人物，把全天下的怪事都往自己身上揽！

莫林（自言自语）生活不是小说，命运不是轱辘……

林莫忘学校的案子性质太恶劣，虽然那个老师可能真是只死有余辜的禽兽——你别那样瞪我，我是警察，掌握的线索比你想象到的多——可是这种当众行凶的恶性案件，你知道，我们都像扛着座五指山在办，有时候被那些鼻子比狗还灵的媒体压上一根稻草就整个崩溃了。

莫林 其实我提示过你了。

林莫失 提示什么了？

莫林 你能说清案发现场有几扇窗，每扇窗装着多少铁围挡吗？

林莫失（抓起最后一块地瓜糕）那有什么意义？

莫林（叹气）你上次也这样回答。

林莫失 你是说装着铁围挡的窗户上有机关？

莫林 那倒没有。但那种旧围挡很多看似结实，其实用手晃晃就能完整拿下来，我上学那阵还发生过学生偷拆下来卖废铁的事件呢。

林莫失 就算能拆，凶手又不是壁虎，难道能从四层楼贴着墙游走？何况当时虽然突然停电，但全教室的人包括你在内不都亲眼看到凶手从前门冲出去了？对了，那两个追出去的家伙完全没有嫌疑，你一句话把她们送到了老班头手里，估计这辈子再也不敢出头逞能了（毫不在乎地

将手中最后一块已经凉透的地瓜糕塞进嘴里咀嚼）。

莫林（冷笑一声）原来“蚂蟥”不只叮有罪的人。

林莫失（换了个盘坐的姿势，边揉脚边说）难道那人是蜘蛛侠，从楼顶倒挂下来再从拆掉铁围挡的窗户上悠进黑漆漆的教室里，潜伏在你身边？

莫林 虽不中亦不远矣。

林莫失（鼻子抽动了几下，朝厨房方向努努嘴）大餐在路上了，快说。

莫林 只需要事先用一根长绳连接楼顶的固定物和窗外某根结实的铁围挡，凶手就可以轻松地在制造跳楼假象后沿绳索回到教室内，再将拆下的铁围挡装回，关窗，简单的密室就做成了。至于必需的黑暗环境，那个老式供电盒你们肯定调查过了，制造一场短路几乎不需要任何道具。

林莫失 可是没有人能像蜘蛛侠那样随意把系紧的绳索收回胳膊里吧？

莫林 简单的绳圈把戏而已。一根长绳绕过固定点再头尾系紧，攀爬者只要同时抓住两股绳照样可以上下自如，回收时只要解开接头或随便剪断，嗖！（用手夸张地向怀中拉动）比蜘蛛侠回收蛛丝还方便。

林莫失（不自觉地爬上椅子歪坐在椅背上，两条长腿垂下，口中自语）不，普通人不可能完成难度这么大的动作.....

莫林 你一定忘记了从小听过的那些杂技团的故事。

林莫失（哼唱起熟悉的歌曲，腔调怪异）“走钢索的人，不害怕牺牲.....”

莫林 你这是卷带了吗？话说回来，我们小时候一起听故事卡带的机器早就找不到了。没人需要这种东西了。

林黛重新出现在餐厅，嘴上的口红全部擦去，双手各端着一只式样古怪的碟子。她脸上仍挂着笑，但有些勉强。三个人重新坐定，林莫忘自顾自夹菜盛饭，林黛给莫林盛上一碗泛着蓝光的主食，莫林看着碗发呆。

莫林 这又是什么？

林黛（语带自豪地）“最接近天空心脏的梦之地带大饭团”。

林莫失（喷出一口紫色的酱汁）好可怕的名字！

莫林 还不错，不错……

林黛（微一犹豫后开口）难得一起坐下，我得宣布一个消息。（其他两个人都不吭声，埋头喝汤，她只得自行继续）我要提前退休了。

莫林 退休？（语气转冷）从哪里？

林黛（微微皱眉，但马上挤出笑容）当然是从公司。我想留更多的时间给家里，还要去医院……

林莫失（冷冷地）你做的这些东西她吃不下。

林黛（尴尬地）我只是……那我起码可以……多陪陪她。

林莫忘她需要吗？

莫林 莫忘！（拿起一只油炸香蕉递过去，林莫忘气哼哼地塞进嘴里。转向林黛）退了也好，有许多事情等着你收场。

林黛抬手轻扶太阳穴做痛苦状。一阵铿锵有力的乐声响起，林莫忘一抹嘴上五色斑斓的饭渣，边掏手机边跑出餐厅。

林黛 汤凉了，我去热热。

莫林 等一下，阿姨。（叹口气）算了，这称呼太不习惯，还是直呼你我吧。十几年前飞机上的那个案子，虽然你从来没说起过，但我已经摸清了大概。“空中密室”啊（摸鼻子），多么拉风的手段，可以载入犯罪史册了。

林黛 那是个偶然……

莫林（突然低头，双手握拳抵住桌面，语速加快）偶然？偶然，一切都是偶然！父亲的死是偶然，一场接一场的凶杀是偶然，将来莫失、莫忘和我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也是偶然！都是偶然，偶然！

林黛（脸色微变）我只是……

莫林 你不要说你也是偶然被卷入的！你根本就是个傀儡师，故作神秘、戴着假面具不敢见光的傀儡师！（起身走向书架，左手扶住一排书脊，右手握拳抵住额头，语速恢复正常）其实我只想知道原因。

林黛（抬起右手优雅地遮住镜框反射出的一缕阳光，咬牙下决心状）我每天扔垃圾的时候都会想，有些东西比它们更不应该留在世界上。

莫林 蹩脚的魔术师？

林黛 是男人。

莫林 我不明白。

林黛 你从小就是这样，了解别人的程度远远超过了解自己。你没见过真正的我。早在你认识我之前她已经死在了在一堆男人身子底下。

莫林（缓缓转身）我知道那件事情。它就埋在林莫失拼了命换回来的故事里。

林黛若有所思，沉默不语。

莫林 我的最后一个疑问就是那件东西。（用手指在喉头横向一划）凶器到底在哪里？

林黛仍不回答，盛了一小碗饭慢慢吃着。林莫忘歪着脑袋走进来，眉头紧锁，突然手机铃声又响起，她保持着进来时的僵硬姿势边接听边转身向外走，隐约能听到“密纹会”“毒品”等零碎词语。

莫林（用火柴点燃了黑汤罐底下的酒精）多漂亮的火苗。

林黛（脸上掠过一丝阴影，不安地重复）是啊，多漂亮。

莫林 可我讨厌火。（凝视着林黛）它会让我想起……一些事情。（突然发问）那个“乌鸦”不是男人，为什么也要被“清理”掉？

林黛（继续缓慢地吃饭，边用筷子夹菜边说）你吃得太少了。（充满自责地）我总是摸不准你们的口味。

莫林（沉浸在自己的叙述中）“乌鸦”之死从表面上看很难确定是他杀，所谓的“地下密室”状态可能只不过是因为建筑上层的古老机关偶然被触动（将两根筷子交叉立起，用手举起一只小茶杯贴在横向的一根上，再将杯子翻倒拿开，松手使竖立的筷子落下），立柱落下将原本是巨型推拉门的地下室墙壁牢牢固定（竖起一片面包，用落下的筷子费力地插入面包右侧顶端，又拿起另一根筷子想插入左侧，因为面包太硬而放弃），一个“意外的密室”形成了。再加上“烛芯效应”，一场普通杀戮后的毁尸行为就变成了密室自燃事件。

林黛（微微摇头）你总是喜欢揪住这些古怪的东西不放。

莫林 我说得如此详细是因为这件事情让我想起当年的那场大火。（身体前倾，将脸凑近林黛伸出来给他盛汤的手）对我来说，这世界上发生过的最古怪、最恐怖、最没法从这有病的脑子里抠出去的事情（弯曲着手指用力敲着太阳穴）就是看着自己的爸爸在反锁的屋子里被烧成灰烬！

林黛（手一抖，汤勺掉在桌上，暗红色的汤溅出来，像一团血渍般

沿着桌面摊开。不自信地低语）不，不要说这些，被宽恕的人会重生.....

莫林（下定决心）那场大火，是我点着的对吗？

林黛（吃惊地迅速回答）不！不.....你们只是在做游戏！

莫林（无力地靠向椅背）原来那不是梦，真的是我.....（哼唱）“敢不敢，敢不敢，敢不敢划着火柴，点着妹妹手？敢不敢，敢不敢，敢不敢举着黑黑手，爬上黑屋头.....”

林黛（缓缓站起来，无力地）我去做甜品，“珊瑚田埋珍珠土”，电视上教的，你们没吃过，一定没吃过的。

林莫失匆匆走进来，与慢慢走向厨房的林黛擦身而过，仿佛没看到彼此。她来到饭桌边，双手撑住桌沿面对着莫林。

林莫失 刚才局里来电，明天开始“屠龙”行动，拔除“密纹会”在市里的所有主要窝点。

莫林 终于被定性成邪教组织了？

林莫失 不是。靠着上次广场“吞龙”行动（稍一停顿）带来的连锁信息，已经确定“密纹会”与全市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宗毒品交易关系密切，前几年捣毁的那条贩毒网络基本上被他们全数接收并且“满血复活”。也许.....（她一甩头，夕阳的最后一抹余晕点着了马尾辫的尖端）不，他肯定不会白白牺牲。

莫林（扬起下巴朝厨房的方向点了两下）那她怎么办？

林莫失（迟疑了一下）暂时没有直接证据能证明她与贩毒案件有牵连，倒是那个所谓的“教主”死法太诡异，恐怕与她有关。

莫林 我还以为上次你就明白了。书上那张从空中俯拍冰蓝大厦的照片已经给出答案了。（拿起两片长方形的烤饼，将长边贴紧呈“人”字形搭在左手食指上，用右手捏住结合处）假设这饼是玻璃花房的“人”字形房顶，这根手指是钢梁，只要把它翻转过来变成“V”字形（把烤饼沿手指向上翻转成“V”字形），密闭的花房就成了巨莲式的开放花盆。

林莫失 可现场并没有发现能控制屋顶翻转的电动装置。

莫林 你确定你们彻底搜查过了吗？利用两个小天窗应该可以不必借助直升机或者更夸张的工具实现坠落的效果（将一只烤饼挖了一个小洞，搁上一颗体积比洞口大得多的、颜色可疑的葡萄，然后将烧饼倾斜，葡萄掉进了下方的汤碗，几滴汤溅出来），大致是这样。

林莫失（用勺子执着地捞着坠落进汤碗里的葡萄）六米的高度能把

人摔得稀烂？

莫林 办法有很多，最简单的就是伪造现场，找个冷僻的制高点把人摔死，再用簸箕扫点血沫肉渣撒在尸体旁边。反正你们那帮傻透了了的鉴识人员会像推土机一样把“违和”处全抹掉。

林莫失 你……（使劲摇头）杀个人何必搞得如此麻烦！

莫林 在杀人这件事情上，最费劲的方法往往最有快感，顺便，还能制造出仪式般的神秘感蛊惑教众。（用嘴嘬了一口汤，表情狰狞地把勺子扔起碗里，伸手虚指厨房方向）我真受够了这汤！那本书……虽然有点耍小聪明，可特别适合用来愚弄天生的笨蛋。

林莫失（右手捏住左拳，关节微响，语带威胁地）我一向信奉最简单有效的解决问题方式。

莫林（意兴阑珊状）没说你笨。我向来对一眼就能看明白的事情不感兴趣。“宗教，这是希望与恐惧的女儿，它向无知者解释不可知事物的本质。”

林莫失 什么意思？

莫林 有件事情你应该知道。

林莫失 什么事？

莫林 他早就死了。

林黛端着一盘甜点再次出现在厨房门口，脚步虚浮，脸色苍白，嘴角有些抽动。隐约可见盘中的甜点材质相同但形状大小各异，有几个已经碎裂。她靠在门框上闭眼皱眉休息了片刻，睁开眼睛继续向餐桌走来。林莫失向莫林说了句什么，没有得到回应。

林黛（停住脚步，语气严厉地）你说什么？

林莫失（冷漠地）我说他才是笨蛋。

林黛（努力提高声调）你怎么能这样跟哥哥说话？

林莫失 他刚才说我爸早就死了。

林黛手中的盘子掉落地面摔得粉碎，发出清脆的响声，甜点四处滚动。她整个人挣扎着瘫坐在离她最近的椅子中。

林莫失 我不是笨蛋，我知道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情都跟你有关，可是我不能多想你知道吗。我不愿意相信我的——母亲，（她指向林黛的脸。林黛摘下眼镜放在桌上，用双手揉搓着眼眶）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

疯子！垃圾魔术师、邪教教主、禽兽老师，也许还有另外一堆渣男，他们根本都是渣滓，活着简直就是世界的耻辱，可审判他们的应该是律法！他们是人，不是祭品台上的牲口！

林黛（慌乱地）母亲？你还知道我是你妈？（神经质地冷笑）呵，呵呵！

莫林（垂着头低声自语，仿佛在念一本无形的书）凶手总是喜欢，回到他亲手炮制的现场。

林莫失 我也很想回到过去，回到有（停顿，用力强调）“家的味道”的过去，可现在……（连续摇头）好吧，这些都是废话。现在我只想知道，他们当中，哪个是我的爸爸？

林黛（侧过脸，喉咙深处发出雌兽哀鸣般的声音）我不知道……

林莫失 完全不相像的双胞胎，莫失莫忘……（她捏碎了手中的杯子，被破碎的玻璃割伤了手指，血滴到餐桌上仍浑然不觉）没有男人的世界……

莫林（从阴影中直起身子低沉地向林黛发问）“那件事情”里的男人，已经“清理完毕”了吗？

林黛（浑身颤抖，勉强站起身子抱着双臂转身走向楼梯）已经，没有了，都没有了……（扶额）啊，什么声音？好响！不，为什么听不见声音？药，我的药呢？药在楼上，我该吃药去了，上楼，吃药……

林莫失（走上前）什么药，我去拿下来。

林黛（反应激烈地推开林莫忘）不！不用！（小声嘟囔）他们不得好死，不得好死……

她蹒跚着，摇晃着，一步步挪上楼梯，脚步声时响时无。莫林直挺着腰，拼命用指关节叩着额头。林莫忘弓腰扶着餐桌边沿站立，脸上恢复了一种与年龄相符的伤心和茫然，然而只持续了几秒钟就站直了身子望向窗外。窗外，最后一抹亮色逝去，餐厅里的两个人成了黯淡的深灰色剪影。

楼上传来隐约的流水声。莫林拉亮了餐厅的灯，林莫忘把地上的甜点一一捡起来放进盘子，拿起一个想了一下，又默默地放下，把它们倒进大汤盆，将碗盘胡乱堆在一起，端着走向厨房。莫林从书架上随便抽出一本书，居然是《俄狄浦斯王》，翻了几页更加心烦意乱，干脆合上，用鼻子嗅闻着泛黄的书口。他的两只眼睛瞪得很大，双瞳却焦点全失，额头似乎浮现出隐形的皱纹。流水声渐渐消失。

微波炉响。几秒钟后林莫忘双手托着一只黑乎乎的地瓜出现在餐

厅，因为太烫，双手交替抛着，嘴用力向地瓜吹着气。

林莫失（顽皮而语带威胁地）敢不敢分享一下我的“作品”？

莫林（缓慢地把眼神收回来，看到地瓜吃了一惊）这当口还有吃的劲头，你的神经比猪腿还粗吧？

林莫失 生活总要继续！你小时候玩游戏一输就爱说这句。（掰开地瓜扔给莫林一半）有本杂志上写着，把搞不定的事情都交给胃液处理！

莫林干呕了一声，接过地瓜，烫得一咧嘴，只得把它扔到桌子上。

林莫失（气愤地伸手从桌上捡回地瓜，吹了吹就往嘴里塞）你不吃正好，反正我正饿着！

莫林（望向楼梯，表情复杂而痛苦地）我的天！“如白色幽灵淌过这黑色长河……”

林莫失（回头望向楼梯，满嘴地瓜口齿不清地）寂寞（怎么）了？

林黛从楼梯上走下来。她洗过的头发梳成形状复杂的辫子盘在头上，如一条乌黑的蜈蚣，脸上妆容简单却显得水润而光滑，与平日素面朝天的形象大相径庭。她光洁的额头，苍白的面庞和红艳的双唇托起一双浅绿色圆形宝石般巨大的双眼，在灯光的映照下闪烁着光晕，更加难以清晰判断她的年龄。她的双颊微红，带着兴奋的情绪，眼神却游移不定，并且不自觉地随着某种神秘的节奏轻轻点头。

她身上穿着一件老式的短款白色婚纱，修身的剪裁和恰到好处的花边将她微微丰腴却毫不肥胖的体态衬托得极为完美，然而仔细观察能够发现婚纱上布满泛黄的折痕，显然已经搁置了很久。她的酥胸半露，右胸口上有一个古怪的水母状浅淡印记，很明显并非文身，而是某种临时的印花装饰。

她没有穿鞋，整条雪白的小腿和赤裸的双脚暴露在灯光下，虽是夏日仍让人觉得凉气上行。她每下一步楼梯都要用掉很长时间，表情不停地变幻，时而微笑时而蹙眉，时而傲慢时而卑微，仿佛一个正在演练用何种台词去游说父母的孩子。

莫林和林莫忘一动不动地坐着，目瞪口呆。

灯光渐暗，最终只余一束投射在餐桌边沿。一只银框眼镜反射出冰冷的光，异常锋利的镜片边缘已被血渍污染。

幕落。

第三十章 永别

5:50

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在清晨五点五十分来到楼下。

高跟鞋制造出的、节奏特殊的“嗒嗒”声突然一停。

漫长的沉默即是告别，无声仿有声。

她最后的曲线没入浓雾的时候，我像弄丢了心爱绘本的孩子般伤心。那种心痒难耐的少年骚动也随之消失了，我仿佛刹那间变得苍老虚弱。这样也好，也许有一天她会走过来抱起缩小成婴儿的我说：“本杰明·莫林，我是你妈妈。”

今天的早些时候，那本珍贵的《丝袜狂迷》被我从窗口丢弃。不过现在我改变了主意，把它捡回来抱在怀里。它书角折损，品相更糟，可我会给它标个夸张一点的高价，确保不会有人买走。藏书癖患者总喜欢把书上的每块污渍都想象出一段荡气回肠的故事，我愿意永远配合他们，但不愿意出卖记忆。

玫瑰问我：“那些关于一个女人和一堆男人搅在一起的笑话到底想说明什么？比如回家推开门看到妻子‘满身大汗’之类。”

答曰：“群P的真实感受吧。”

她又笑问：“你有答案吗？”

再答：“无实践，无真知。”

她笑得更加厉害：“可大部分人没实践过还是能笑出来。”

答：“真知不一定来自实践。”

玫瑰忽然沉默，转身坐上了二楼的宽大窗台，那儿刚按她的主意改造过，可以供人晒着太阳读书，当然也可以把窗外城市的人海想象成地中海。

她舔了一下手中的棒棒糖说：“你知道，有时候，人的灵魂会出窍，坐在窗台上看着自己向死而生。”

从医院出来我给林莫忘拨电话，居然传来了欠费停机的声音，这让我的心情更加低落。莫失的情况不算太好，医生叽里咕噜了几百句术

语，总结成一句话就是那部最近上映的电影片名，生死线上。

我骑车掠过Dionysus，江湖传言久未露面的神秘女子“饕餮”已经退隐，店里审时度势地另换了一对双胞胎美女做新噱头。可以肯定的是“饕餮”很快就会被遗忘，也许偶尔会被三流小报挖掘出来，写成博取老男孩眼球的过气花边传说。真应了店门外涂鸦墙上的那句：“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连“脑兄”都忘记了这是哪个死人的句子，不过既然已经死了那么久，应该没有版权问题，不要说涂墙，印在炮弹上打飞机都可以。

饕餮是种奇怪的动物，虽然记载不一，但人们从不吝于表达对它的恐惧和厌恶。然而同样的一批人又对它委以重任，派它承担重组物质世界的秘密任务。人们想象着，五百年一次，饕餮呼出飓风，再吸入扑面而来的世间肮脏渣滓，经由口腔、食道和大肠的艰辛工作，从肛门排出人类翘首以盼的全新物质（通常是金子）。

妄图通过杀戮改变世界的人应该是它的同类。

或者她们本就是一体两面。

我停下车，沿着街口人群直愣愣的视线抬头望向商厦墙面上的大屏幕，美女主持正一脸严肃地播报着紧急新闻：

今日凌晨，市民航局通报称，S航空公司BC2102号客机执行航班任务时失事。据初步了解，客机在海面上空发生爆炸后断裂坠海，机上共有旅客105人（其中儿童5人），机组人员6人。截至发稿时，救援人员已经发现76具遇难者遗体。

机组人员与旅客名单：

莫问程 机组人员

林黛 机组人员

刘绪归 机组人员

.....

不知道呆立了多久，我回过神来，重新骑上车子狂奔，把所有的红绿灯都甩在脑后。

天边未曾全部消隐的新月宛如一道伤痕，粘在散发着香气的高傲黄心树上，极淡的月晕如缓缓脱线的丝袜般一圈圈褪去，有种带着魅惑的美。

月亮和人类存身的世界一样，是个不规则的多面体，它对不同的人展示着或是狰狞或是温存的模样。你一心惊，一生便过去了，而它还好

端端地坐在那里嗤笑，半步未挪。

令人长久心动的空中小姐、裹挟着无限烦恼的贵妇人、曾经心仪的神经质女学生、只可远观未敢亵玩的夜店女王，还有我父亲的爱人、妹妹的母亲，你的存在让我的生活杂乱无章，而你一离开，我竟像走入了书的坟场，每一步都有矫情的文字被踏碎成灰，随风飘逝。

骑到再也抬不动腿的时候我停下车，拿出电话重拨林莫忘的号码。

通了。

我和莫忘像两个执行任务的国际间谍，沉默地坐在前往F.W.C.的越境列车上，不是为了杀戮，而是为了拯救。

我幻想着在这个封闭的高速交通工具上再遇到一场魔术秀，或者干脆撞到亲手导演恐怖事件的恶魔本身，然而手上的旧书开宗明义地警告我：“恶魔不是以魔术来征服人的意志，而是以虚构的价值来诱惑人的意志，奸狡地混淆善与恶，诱惑人的意志服从它。”

这段话的意思分明是说旧书贩子的危险程度要远高于魔术师。

因为是跨越边境的列车，制服笔挺的女乘务员中多数是异国面孔。她们的制服居然也是熟悉的青磁色，可能与S航空公司有着共同的运营方。

我突然发现其中一位极其眼熟，回忆了一下，震惊地想起一个让人心痛的名字。

“沃尔夫！”我喊了她一声。

她一愣，弓下身子用听上去洋味十足的中文问我需要什么。

我凝视着她的眼睛缓缓发问：“她在哪里？”

她又愣了一下，笑着冒出一串（听上去很像）德语句子，转身离开，从此再未出现在我眼前。

其实我本想衷心赞美她几句。在这一车大妈级别的乘务员里，她算是最出众最养眼的一个了。

这场景很像《间谍走过冬日》中那场惊心动魄亡命之旅的开场。

列车到站减速时，我收到一条短信。

发件人是躺在医院里未曾恢复意识的林莫失，显然不知道谁拿到了她的手机在搞恶作剧。

但我透过屏幕仿佛看到了一双熟悉的眼睛。

与一本书相似，一个人没有那么容易从世界上消失。

我把短信拿给林莫忘看，她端详了好一阵说：“乱码？”

能够在有生之年搞垮一个自以为是的创作门类是我写了一千多篇非典型书评后产生的野心。原创推理看上去是块值得操刀的好肉，因为对于把阅读门槛削得很低的我来说，最不能容忍的就是无意义的复制与争吵。

然而作为一只本想从虚构诡计中找点乐子却不小心陷入太深的书虫，我被这次行动的难度惊呆了。在各种会议上画了许多章鱼状草图后，我决定放弃，认定自己不可能写出那种简洁有力、洗尽铅华、宠辱不惊、于无声处听惊雷的，让人心胆俱颤的文字。

坚持自鸣得意的、“坚决不让读者一遍看懂”的写法是不是真的毫无出路？也许可以试着摒弃一切简单化的处理。我把这个古怪念头偷偷塞到情节里：“小说的写作模式必须为情节服务，无意义的闲谈耗损的不仅是读者的耐心，还有小说本身的生命……我把脑子里连续不断峰谷循环逻辑欠缺的构思记录下来，尝试采用一种‘最啰唆的叙述方式’，看看读者们如何在哀号声中扎进文字的海洋遭遇灭顶之灾，放过一切隐秘的精彩。”

于是每天跟自己的极品大脑斗满二十四小时的旧书贩子莫林诞生了。

闲言少叙，答疑开始。

问：主角为什么被设置为一个旧书贩子兼小书店店主？

答：其实跟著名的“京极堂系列”关系不大。“莫须有书店”及其周边环境的设置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已经坚持多年的“我们书店”，反正作为名誉店主兼二把刀律师，我也不担心被卷进侵权官司。

问：为什么会选择“制服系列”这种粉红色的主题？

答：因为编辑喜欢……呸，重说。恰好一年多以前，我憋着想写一个叫作《空中小姐》的短篇，半是因为深深爱戴儿时读过的痞子王同名作品，半是因为自己真的暗中做了“制服控”很久。结果打腹稿时就坠入限制级情节的深坑不能自拔。忽然生出给自己的长篇披上这件珍贵性感的“制服”的邪念，恰好当年那起特大空难新闻从屏幕上掠过……另外，群众喜闻乐见而没被征用过的主题实在已经凤毛麟角了。

问：这算是本推理小说吗？

答：拜托，书中密室杀人案件就有四起，杂七杂八诡计也夹插了不少，虽然风格古怪，但好歹不是拿来主义。虽然并不喜欢所谓“反推理小说”的提法，但写作时却产生了实践一下的冲动，于是推理过程中最多使用的结论就是偶然、偶然、偶然。当然对于所谓“叙述性诡计”这件事情，虽然自己作为比较愚钝的读者经常被恶意满满的作者无情伤害，但自己写起书来，却整本都在围绕着一个多重身份叙诡运转。至于“沃尔夫的性别”“追击者的身份”之类的旁枝可以忽略不计。这也许算本自虐小说。

问：某些章节标注了故事发生的起始时间，但为什么总体看来时序混乱？

答：除了向文泽尔具有启发之作的《荒野猎人》致敬之外，也不得不向自己阅读、写作、情感、性爱启蒙史上最伟大的巨坑《红楼梦》奉上永恒的敬意。在时间上动一点手脚，布几阵烟云，愿书中男女都能在非线性的时空内青春永驻，高潮迭起。

茶歇时间到。

说起《红楼梦》，书中三位女主角的命名明显与其相关。林黛玉的一生其实也如绛珠仙子般为了还泪而生，但其要还的不是爱之甘霖，而是恨之酸雨，她的分裂与决绝、善变与高贵跟颦儿倒有几分相似。

莫失、莫忘姐妹的命名本未多想，但既是沾了通灵宝玉的光，两个不输男子气势的女孩也该如玉石般既坚且润，具大美而不言。当然两人在书中的状态距“不离不弃，芳龄永继”还差得很远，莫失能否保命、姐妹能否联手，眼下难料。

至于玫瑰，《红楼梦》里有这么一段，小厮兴儿说：“三姑娘的诨名是‘玫瑰花儿’，又红又香，无人不爱的，只是刺扎手，可惜不是太太养的，‘老鸹窝里出凤凰’！”玫瑰虽不见得有探春“瑶池仙品”的才干，但却用自己的方式演绎着极品女汉子的戏码。

提问继续。

问：“莫林”这个名字是否也有隐藏含义？

答：这倒真有出处。当初看过《玻璃岛》后对亚瑟王传说中的预言者Merlin大感兴趣。与这个老魔术师相关的故事中，他受到湖之仙女宁薇（Nimue）的蛊惑而被永困石中一节最为著名。书中安排了魔术师之死作为“莫林”（通译似乎是“梅林”）这个名字的映像，至于他和Nimue在二十二章中那次奇特的“相遇”，纯属偶然。

问：书中含有大量熟悉的元素，是“拿来主义”吗？

答：我只能说，写作真的如同一件充满了预言和巧合的奇妙旅程。

比如写下第十七章有关地震的部分几天后，东方一场大地震发生，回望细节，惊愕莫名；比如编完第五章《食喉》故事后接近一年，发现在《半七捕物帐》里同样收录了妖狐断喉的故事，连死亡的人数都险些撞车；再比如第十四章描述《汉德大魔法全图鉴》渊源时用到了挖目和杨任的典故，其时也并没看过《涂佛之宴》。

问：最后一个问题——书中引用了大量其他书籍的名称和内容，是否有凑字或抄袭的嫌疑？

答：书中百分之九十九的文本引用属于杜撰，涉及的书籍中十分之九从未在地球刊行，如觉心动可安心摘抄转引。有渊源的词句大半已做标注，剩下一些隐秘的还是交由读者自己判断，也算是向“被剽窃”的前辈们致敬。当然文中包含的大量看似无必要的例子、无关联的典故和无主题的故事其实都指向同一个主题：人的多面性。不赘。

补充提问：真的会有系列作品问世吗？

答：既然“制服诱惑”系列一直在拍，那么这个也该有下一部。开个玩笑。

下一个故事本来毫无着落，可是前几日参加一次庭审时忽有所感——女律师该是个不错的“猎物”。当然这念头绝对与那日庭上表现凶悍的律师大姐无关……身着黑衣的“律政鬼女”会不会比空姐更有杀伤力？至于民俗和神话部分，应该会有更有趣的教团和“圣女”参演。

本书中“死跑龙套的”背头男本名就叫归海丹心，他将会携其震古烁今的“伴读女郎集团”向“莫须有书店”和玫瑰同时发起攻势，触发一系列没有尸体的谜题，而惊鸿一瞥的橙子小妹会在与护士制服有关的故事上线时担任重要角色。至于命悬一线的林莫失究竟如何还阳，还未及会诊……

什么，女性角色过多？早日凑齐“制服十二金钗”可是作者的宏愿。

书写过程中亲爱的姥姥去世。

虽然她一生中从未读完过一本书，并且已经基本失去视力近二十年，但我还是愿意把这本书献给她。

真希望能让她亲耳听到一页页印满我作品的纸张哗哗翻过的声音。

喂，熄灯了。我知道你还在。

你是每一章第一段的第一个读者。

如果没有你，这本书会像眼前这片黑暗的场地，永远只是团混沌的念想。

书末附上书中涉及书目（包括虚构的和非虚构的）的不完全统计表和详至包含三围数据的人物简介，只为了血腥中添一点趣味而已。

夏
日

Fireflies of Summer

萤
火

谢筠琛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夏日萤火

作者：谢筠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11-01

ISBN：9787513328661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尾声

第一章

1

早上六点三十分，关月青准时离开家，她的目的地是市里一所重点高中，今天是她上班第一天。从没想过毕业后还会重回校园，何况这次是以生物老师的身份。

进入五月后，夏天的味道越来越浓。关月青打开公交车的车窗，让早晨的清风吹进来，这才感觉有些凉爽。路上尽是一些早起赶时间的上班族，关月青默默地看着他们在身边倒退。在休养这段时间里，像这样风和日丽的天气她肯定还在自家阳台摆弄植物，也许以后只能借寒暑假才能过悠闲的生活了。

今天是她自遭遇车祸以来第一次起这么早。

去年十月，关月青和男友冼驹在旅行途中遭遇车祸，虽然自己只受了轻伤，但冼驹却因为伤势过重，在救护车赶来之前就不行了。尽管身体无恙，可经历了如此不幸的遭遇，关月青还是受到了不小的打击。尤其是在最初的一段日子里，由于过度悲伤，关月青整夜整夜地失眠，愈发严重的神经衰弱让她的身体每况愈下，根本无法集中精神工作。

“不行的话就不要勉强自己。”母亲那时总是这样劝她。

关月青虽然心里不情愿，可她也明白以自己的状态继续工作恐怕是弊大于利。拗不过家人的一再要求，关月青最终还是在十一月初向公司递交了辞呈，回到家中安心调养。

静养的日子里关月青过着十分清闲的生活。作息时间规律，每天都会花些时间收拾打扫，学着做几样简单的饭菜，到了晚上就用阅读打发时间。尽量保持心情平和，慢慢忘却往事，这是关月青能想到的最好的方法了。

闲散安宁的生活一直持续到今年春天，随着情绪日趋平静，即便回忆车祸发生时的情景，她的身体也已经不再有不良反应了。如果身体本能已经能接受，那么人的心理就没必要再囿于困境了。趁着毕业季还没开始，关月青决定尽快找一份合适的工作。

为此，关月青特意回到了曾经的大学。

据她所知，学院的实验室时常人手不足。关月青打算借此机会问问实验室是否需要助理。虽然这不是最理想的工作，但工作内容简单，很适合她这种身心都刚刚恢复的人。

不过，肖馨很快就打消了关月青的念头。

“薪水太少，而且这种工作只要学生来做白工就行了，学院怎么舍得花钱聘用专门人员呢。”

坐在以前上学时两人经常光顾的咖啡店，肖馨一边咬着吸管，一边说道。玻璃杯中的橙汁已被她喝掉了一半。有实验要做的时候肖馨总是化淡妆，今天也一样，身穿一件短袖女式衬衫，下面是一条深蓝色牛仔裤。

果然还是一副学生模样啊，关月青心想。

听到朋友的规劝，关月青也没有感到失望。依当下的就业形势，她早就有碰壁的心理准备。

“不过，你可以试试别的。”肖馨一只手撑在脸颊上，故作神秘地说。

大四那年，肖馨被一家市内外企看中，四月份就入职实习，到了夏天顺理成章地签了正式合同。虽然从事的是和本专业不相关的销售工作，但那年市场形势大好，加上对工作的新鲜感和年轻人不服输的精神，业绩连连攀升，肖馨在职场上狠狠地风光了一段日子。只是从第二年开始，产品的市场反响下滑，公司却没有及时调整战略，几乎是意料之中地陷入低迷状态。由于看不到希望，在伴随公司一起坚守了半年后，肖馨果断递出了辞职申请。

辞职后的她先是在家休息放松了一段时间，接着又用两年来存下的钱做了一次长途旅行。旅途中肖馨也没有停止思考，在分析了当下形势和自身能力后，她认为与其逃离到另一家公司，不如急流勇退，重回校园进修。

借着当年的基础，肖馨突击复习了半年，最后顺利地考上了母校的研究生。仍然是生物学专业，专攻菌类方向。面试通过那天，她还约关月青在学校附近的一家餐厅里好好庆祝了一番。

“我从导师那听说，有所高中现在急需一名生物老师，你不是考了教师资格证吗，我有那边的电话，你要不要去面试一下？”

“人家应该不会要我吧。”

虽说有教师资格证，但当年考证纯属是盲目地从众行为。关月青毕业之后并没有从事过任何与教育有关的工作，现在忽然说要去当老师，

她心里完全没有准备。

“为什么？”

“我没有工作经验，而且忽然让我站在讲台面对一群学生，我肯定会紧张得说不出话。”

关月青并没有刻意夸大，毕业后她一直在一家制药企业担任研发工作。在缺少与人交流的环境工作，几年下来她日渐感觉沟通能力大不如前了。

“这有什么可紧张的，那都是一群小孩子，你一个成年人没必要害怕。”

“哪像你说得这么容易。”关月青轻咬着嘴唇。

“你听我说。高中的课程你还记得吧，虽然我们毕业已经这么多年，但课本内容改动并不大，就算没有经验，但我觉得你可以凭着印象去讲课，哪怕是模仿自己高中老师也可以。”

“谁还记得高中怎么上课啊。”

“赶紧回忆回忆，高中课程里最简单的就是生物了，不然也不会到高二才开课。”

话虽如此，关月青却真快忘得一干二净了，努力回忆也只能想起一些模糊的片段。但有一点肖馨说得不错，高中生物课程简单，很多知识到了大学几乎就是基本常识，所以只要是生物学专业出身的人在纯知识层面都能胜任教师的工作。只是教育并非简单的灌输，更需要讲究教授的方式和互动性，一想到这些，关月青仍然信心不足。

“为什么学校会忽然招老师啊？”

教师招聘时间应该会在学年末前后，即使没有从事教育工作，但师大出身的关月青还是对此略知一二的。现在刚进入五月，哪怕说是临近学年末也够牵强的。

“好像是人手不够了。具体是什么原因我也不了解。”

虽然等到夏天结束肖馨才会升入研三，但现在已经可以感觉到日程的紧张了。每天除了上课还要在实验室观察培养皿，做记录，当然导师布置的课题也不能疏忽，总之是忙得不可开交。关于学校招聘的事就是她在实验室时偶然从导师口中得知的，印象中导师好像说了句有人突然离职了，目前仅有的生物老师根本应付不过来。

“你有现在的高中课本吗？”

肖馨摇了摇头。

“我至少要知道他们学到什么程度了才行。”

“喂，基因工程、细胞遗传、有丝分裂那些东西你还记不记得。”

“那当然记得。”

“那就拿出点儿勇气来，面试都有运气成分的，赌一次好了，反正即使没被录取也不会有什么损失。”肖馨说着就拍了桌子一下，玻璃杯里的冰块跟着晃起来。

大学时代，关月青和肖馨不仅是形影不离的朋友，学习上也不分伯仲，扎实稳健是两人共同的风格，只不过肖馨胆子更大些，身上总有其他女孩子不具备的果决和魄力。大二暑假那年，学院安排了野外实习。一个系的人分成几个小组在山林做树种调查，没想到却碰到一条缠在树上的黄链蛇。女生们都吓得退到远处，男生即使知道是无毒蛇也没人上前。就在大家束手无策之际，只有肖馨悄悄从侧面走过去，一把握住蛇的脖子扔进了随身携带的袋子里，让在场的人都看呆了。

“我建议先打电话问问，如果可以，你就说是从我导师那得到的消息。”肖馨认真地说。

“能行吗？”

“有难度就说明有价值，做老师总比当实验室管理员强，这么好的机会劝你别错过。”

“连面试都还是未知数呢。”

“不会有什么损失的，大不了就不去了。我帮你问联系方式。”肖馨放下橙汁杯子。

“我倒不在乎通不过面试，我就怕自己无法胜任这份工作。教师可不是份简单的职业，而且还不知道要从几年级开始，万一让我跟着带毕业班可怎么办。”

被昔日最要好的朋友竭力鼓舞，关月青终于有些动摇了。

“你想得可真多，那都是以后的事情。你先准备面试吧。”

“有什么可准备的，你明明就是希望我带着愚勇去见人。”关月青喝了口奶茶。杯子里的冰块化得差不多了，味道比刚才变淡了许多。

“我可没那么说。”

“但是你已经向我传达出了意思。”

“反正你是同意了对吧？”

“嗯，听你的。试试吧。”

看到关月青点头应允，肖馨从包中拿出便签和笔。她摇摇手示意关月青暂时保持安静，然后就拨通了导师的电话。

电话很快就接通了，肖馨直奔正题，询问起了招聘的事情。她一边和导师说着，一边在便签上记录着重要信息，很快便结束了对话。

当天下午，关月青拨通了电话，另一端传来一位中年男子的声音。关月青表明了来意，对方询问了一下年龄、学历，在大致了解了关月青的工作经历后，提出了第二天上午面试的要求。

为了准备面试，关月青找出了当年毕业时的一件职业套装。虽然不知道学校的面试要求，但穿正装总不会有错。肖馨在面试的前一天打来了电话，虽然无法得知面试的流程，但好歹问来了目前高中的教学情况，这让关月青心里有了几分把握。

那天，负责面试的老师似乎并不在意关月青没有工作经验，只是问了一些有关生物课程的问题，关月青也对答如流，整个过程出奇的顺利。最后，关月青被告知五月十三日正式来学校上课，除了负责两个班的生物课程，还担任其中一个班的班主任。

幸运地通过了面试让关月青感到难以置信，还要负责班主任的工作更是超出了她的预想。在休养的那段时间，关月青曾对未来的工作有过担忧。自己暂时不需要对薪水要求太多，只是想先找一份轻松的工作过渡一下，可一旦开始工作难免会遇到身不由己的变动。没想到先前的担心这么快就变成了现实。

今天，就是关月青第一次走上讲台的日子。

从车站下车，步行大约两百米就到达学校了。这里虽说是重点中学，但规模称不上大，和大多数学校一样，学校的大门建得十分气派，在石质拱门的正中间刻着学校的名字，并涂上金漆。

关月青穿过学校大门，沿台阶而上，映入眼帘的是两座灰色教学楼，右侧是初中部，左侧则是高中部，在高中教学楼后面还有一座规模稍小的实验楼。三座建筑都是六层，在高中楼的第四层有两条空中回廊，将实验楼和初中部连接在一起。也就是说，若是从空中俯瞰，这三座建筑构成的图案就像是英文字母“L”，单看每座教学楼又像是假名“コ”。

关月青走进左侧的高中楼，距离七点半的早自习还有十五分钟左右，不时有背着书包的学生从她身边匆匆而过，楼道内一片嘈杂之声，显得乱哄哄的。

办公室位于三楼走廊正中间的位置，不到五十平方米的样子，有序地摆放了十张办公桌和两个储物柜。办公室前后各有一个门，很明显这里以前是间教室。此刻，几位女老师有的正在对着小镜子补妆，有的则喝起了早餐奶，男老师大都坐在椅子上翻看着讲义。显然，大家各忙各的。至少表面上对关月青这个陌生人没有投入过多关注。

关月青不露声色地左右扫视了一遍，每个老师的桌子上和桌前的地板上都堆满了学生的练习册。想到自己即将开始这样的工作，关月青不由得苦笑了一下。

面对办公室右面墙壁的位置有两张并排摆放的木质办公桌，靠外侧的那一张桌子上空空如也，跟办公室里的格调格格不入，那就是关月青的工位了。

坐在内侧位置的是一位染着棕色头发，穿着入时的年轻女老师，感觉到身旁有人坐下，她立刻收起化妆镜和樱桃红色的唇膏。

“哎，你就是那位新来的老师啊。”她转过头，眼睛睁得老大，长睫毛向上翘着。

被突然一问，关月青马上礼貌地微笑点头。

“怎么称呼啊？”

“姓关，关月青。”

“你以前在哪所学校，怎么跑来这了，看你不像应届生。”她慢悠悠地说。

“以前不是做教师的。”

“噢……”她小心地打量起关月青，“那你以前……”

“就是一般的公司职员。”

她漫不经心地咕哝了一句“哦”，之后仿佛有所察觉似的扭过头，诧异打量着关月青：“哎，不是教育系统的吗？”

“的确不是。”关月青笑着说。

“那怎么跑这来当老师了？”

“觉得当老师也不错，而且我挺向往回到学校和学生打交道的。”

不知道对方信不信，关月青随口回答着。

“好什么呀，一天到晚忙得不得了。要是遇上不听话又难对付的学生

就费死劲了。”

“我还真没想过这个。”

“以后你就慢慢体会到了。”

“但令人省心的学生总还是占多数吧。”关月青微笑着说。

她身体凑近了些说：“你怎么不找一所好学校呢，来这干吗？”

“这里是重点高中，我想无论是学生还是管理都不会差的。”

“那倒是，比别的学校好一些。可是招聘的消息才放出去，我听说负责学校还想等等应届的毕业生，你动作还蛮快的，哪里听来的消息？”

女教师漫不经心地说着，两手开始整理桌上的教材和讲义。关月青瞥见上面都印着“语文”的字样。

“这不就阴错阳差地来了。”关月青讪笑着回答。第一次见面就被问这问那让她觉得很不自在，但若敷衍地太明显又不礼貌，只好说一些不疼不痒的话来回答。

就在关月青寻思接下来要面对什么问题时，楼道里传来了预备铃的声音。

“烦死了，今天是我的早自习。”

这位自始至终都没有自我介绍的语文老师手脚麻利地整理好需要的课本和笔记，一只手抱在胸前快步走了出去，在她身后的空气里只留下浓厚的化妆品味。

随后又有几位老师相继离开，办公室和走廊里渐渐安静下来，偶尔可以听到嗓音尖细的老师的讲课声。

关月青从包中取出讲义和笔记摆放在桌子一角，又翻开课本随意浏览着。按照教学进度，现在她要准备讲授的是基因工程和细菌培养的重点部分。这些内容在大学课程里几乎就是常识，关月青早就烂熟于心，让她担心的是能不能深入浅出地讲给学生听。

办公室最热闹的时刻就是课间休息那几分钟，总会有学生一股脑地拥进来，他们拿着练习册跟老师问这问那，尤其是关月青身后位置的两位数学老师，几乎每节课下课都会被团团围住，反复讲着极坐标方程和相关参数的解法。

但愿这群学生不会对生物学感到触头。关月青在心中默默祈祷。

语文老师那边就是另一番景象了。大概是因为没课，“爱问问题”小

姐整个下午都在批阅学生的作业，偶尔会有因为作业的问题把学生叫到办公室问话，这些学生中不少都是那种见到老师就会嬉皮笑脸的问题少年。

“果然高中生不容易对付啊，已经开始懂得和老师打哈哈了，真不明白他们能不能体会到学业的重要性。”

训斥完一名留着三七分发型的男生后，语文老师合上最后一本作业，放到已经堆成一摞的习题册上，然后从包中取出一本铜版纸印刷的时尚杂志，随意地翻阅起来。

关月青并没有接她的话题，此刻她正在为另一件事犹豫不决。

尽管今天没有自己的课程，但身为班主任是不是该去和学生们打个招呼呢？然而左思右想，关月青觉得还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像今天这种没有课的情况，如果利用课间时间走上讲台，迎接自己的可能不是全班学生齐声问候“老师好”，最有可能出现的画面是几十张不明所以的脸庞和齐刷刷的茫然目光，“这人是谁啊，不会是咱们的新班主任吧，哦，就长这个样子啊，我还以为是个老太婆”。

这样的情景光是想想都让人觉得尴尬。

还是等到正式上课的时候再说吧，关月青做出了决定。

最后一堂课的下课铃在下午五点准时响起，很快办公室外面渐渐变得喧闹起来，背着书包的学生三五成群地从教室拥出来，迅速便占据了走廊。

关月青本打算等学生全部离开后就下班回家了，可是就在挎起包的那一刻，一个念头忽然从她脑子里冒出来：不如去实验室看看。

收到入职通知后，负责人事工作的老师也向她介绍了目前的教学进度和工作安排。再过几周就是理科的会考了，考试内容除了笔试还包括实验。虽说每门课程只考一项实验内容，可由于是抽签决定，高二这一年中学到的实验课程都要重新准备一遍。学生的会考结果会直接决定该学生能否参加高考，事关声誉，学校在这件事上是不会有丝毫松懈的。

由于有空回廊连接，关月青先沿着楼梯到达高中楼四楼，再从走廊穿行到实验楼即可。

生物实验室位于实验楼的五层，右翼一侧并排有两间朝南的实验室。在建筑的左翼，两间稍大的房间一间用来储存实验物品，另一间专门存放实验器材，主要是类似显微镜、电子天平之类的精密仪器，走廊尽头则是卫生间。在连接两翼的中部位置有一间还算宽敞的房间用来做休息室。

关月青打开一间实验室的门，宽敞教室里的清冷空气立刻让她感觉清爽许多。实验室的窗户没有窗帘，照进来的一道夕阳正落在靠窗的一排实验台上。关月青沿着成排的实验台慢慢走着，手指在老旧的橡胶台面上依次划过。在大学时代，关月青经常会长时间待在实验室，那时主要是在记录数据，观察实验进度，有时忙起来会连饭都顾不上吃。但现在回想起来，仍觉得是一段让人怀念的好时光。

不知什么时候起窗外已经没了嘈杂的声音，整个校园变得极其安静。关月青从一张实验台下抽出凳子，坐下。实验室整齐摆放了四列实验台，每组实验台下面有两张四方凳。这是高中实验的标准配备了，关月青想。

高中的实验课对学生来说意味着躲开了一板一眼的课堂教学，总是受到学生期待。关月青在高中时总以为到了实验室可以创造出什么新奇的实验现象，但到了大学才体会到高中水平的实验充其量只是起到了辅助教学的作用，真正以探究为目的的实验只能在大学实验室进行，动辄观察几十个培养皿的菌落实验高中可没有条件去做。

坐了一会儿，她站起身。该是离校的时候了。

锁好实验室的门，关月青又从右翼绕到左翼，这边的药品室和器材存放室都锁着，但透过门上的一道窄玻璃可以窥见房间内的布置，净是些物品架和玻璃瓶，与一般的存放室配备无异。实验楼的面积和教学楼比起来略小，在连接左翼和右翼的中部还有一间房间，但门上是磨砂玻璃，看不到房间内是什么样子。关月青在楼层内最后巡视了一圈便顺着楼梯下去了。

从实验楼大厅出来，身体立即感受到了傍晚空气的温热。关月青望了眼左面的操场，空荡荡的足球场现在空无一人。她移动脚步朝着右边校门的方向快步走去，就在这时，一声闷响从身后传来。

关月青停住脚步，像是回放一样，脑子快速分析刚才的声音：声音很重，好像是从实验楼后面传来的。

稍微迟疑了一会儿，她最后还是转过身往回走，决定去看个究竟。

然而，当她绕过灰色的墙体，眼前的一幕却令她大吃一惊。

一名穿着校服的男生一动不动地趴在水泥地面，他的头和嘴角都在流血，身下一摊血水把散落在周围的几本教科书都染红了。

关月青倒吸了一口气，尽力稳住情绪。她下意识抬头望了一眼实验楼的楼顶，小心翼翼地走过去，试探着问“你还好吗”。见对方毫无反应，关月青从包中拿出手机，快速按下急救中心的号码，一边等待电话接听，一边往校门口的传达室跑去。

魏立行回到家中的时候特意看了一眼挂在墙上的时钟，已经是晚上八点四十分了。

这是一间一室一厅的小型公寓，位于城市西边的一片住宅区，距离上班的地方有点远，好在房租不算贵，适合一个人住。去年秋天，魏立行看过房子后就立即搬了进来，一次性付给房东一年的租金。可能是年纪增长的缘故，他越来越不喜欢与人合租。之前住的地方就是因为舍友时常带朋友回家，他才不堪其扰的。

魏立行没有开灯，直接走进卧室，换上一身宽松的T恤衫和运动裤，然后来到厨房，从冰箱上层拿出一罐啤酒。拉开拉环，铝罐立即发出“哧”的声音。

已经渴得不行的他大喝了一口，细密丰富的泡沫不及咽下就在口腔中纷纷爆开，这才感到比刚才舒服些。

回到客厅，他又重重地坐到沙发上，一口接一口地畅饮起来。若是平时，魏立行很少会自饮自酌，只是今天从下午开始就感到心烦口渴。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回到家中能好好喝上一杯才让疲惫的他感到些许的放松。

魏立行抓起茶几上的遥控器，打开电视机，节目中一个最近走红的年轻歌手正在说着出道以来的感触，没多会儿音乐响起，画面变成他唱歌的样子。

随意切换着频道，晚上这个点儿播的大都是一些无聊的肥皂剧。屏幕的亮光在黑暗的客厅一闪一闪，不知过了多久，频道转了一圈，刚才那个歌手又出现在画面中。

这下，他索性关上了电视机，房间再次归于平静。他摘下眼镜扔到茶几上，舒展着四肢靠在沙发上继续喝起酒来，好像这样才能消除疲劳。今天一早就赶去教委开会，散会后也没能马上回家，长时间在外面处理事情，不论是身体还是心理，魏立行都感到格外疲惫。

酒还剩不到一半的时候，身体有了些力气，但魏立行也不打算找点儿什么事儿做。正盘算再去厨房拿啤酒时，放在玄关鞋柜上的手机发出了刺耳的震动声。

谁会在这时候打电话呢？

魏立行走到玄关处，拿起手机，来电显示的名字令他眉头一皱。他按下接听键，将手机贴在耳边。

“喂。”

“你干什么去了，给你打电话一直没人接。”电话里的声音带着不悦。

魏立行这才想起来手机还一直处于震动模式。

“校长，今天开教研会，我把手机调成震动了，一直没有改回来，真是对不起。您找我有什么事？”

“不是小事儿。你听好了，你班上有学生死了。”

“是谁？”

“叫韩立洋，从实验楼上跳下来了。”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今天放学后。被发现后立刻叫了救护车，但是在去医院的路上人就已经昏迷了。”

魏立行仔细听着，生怕错过什么关键信息。

“先等一下，校长。我不太明白，如果是静校之后跳楼那是怎么被发现的？”

“有个老师走得晚，刚从教学楼出来就听见有东西从高处摔下来的声音，没想到是个人。学生家长从刚才就一直给你打电话，没人接最后只好打到我这了。我刚从医院出来。”

“是哪家医院，我这就过去。”

“不用来了。我刚才想了想，你不来的话反而更好。”

“啊？”魏立行愣住了。

“你没看见刚才在医院的场面，那两人已经失控了，像疯了一样。尤其是妈妈，一边号啕大哭，一边朝我喊要我解释这是怎么回事儿。”

“很严重吗？”

“当然了，独生子死了。”

“能说一下具体情况吗，我想有个心理准备。”

“具体的我也不了解，我联系不到你，就让政教处的几个人先过去了，反正他们哭着喊着说这是学校的责任。不过咱们的人也不傻，既然是放学后发生的事情，又没有确凿的证据，说什么都不能承认和学校有关。”

“真是对不起。那今晚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吗？”

“太多了。”电话中的声音加重了语气。“你现在要做的就是仔细想想这个韩立洋最近有没有什么反常的行为，或者有没有情绪波动。最重要的是，最近有没有老师严厉地批评过他。明白吗，尤其是最后这一点很重要。”

“校长，既然是学生自己跳楼，我们不用担心这些细节吧。这件事和学校没有关系。”

“你是这么认为的，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但是学生家长不会这么想。他们只会觉得孩子死在了学校，那学校就要承担责任。现在的这些家长他们都把学校当成了幼儿园，把孩子送到学校，就要享受二十四小时的保护和照顾，发生任何事情都要由学校来负责，但这是不可能的。总之，你先好好想想，明天学生家长一定会来学校，你要提前做好准备。当然如果真是他自己的原因就最好不过了，但是现在谁也不敢贸然下这个结论。”

“我知道了。”

校长王珺的一番分析打消了魏立行心中全部疑惑。

“你明天有课吗？”

“全天都有。”

“早点儿过来。他们肯定会一早就来学校的。”

“好。”

“那就先这样吧。”

“校长再见。”

挂断电话，房间里立刻恢复了先前的平静，黑暗中只有手机屏幕亮着光。魏立行轻轻按动键盘，屏幕上显示一共有二十多个未接来电。

政教处的那几个老师都是善于察言观色的老油条，今晚他们一定能把事情推诿过去，但是韩立洋的父母绝不会因此而退缩，明天他们来到学校会不会有新的说法了呢。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认定是学校的责任，不顾一切地制造出证据也是有可能的。这可比毫不讲理的哭闹还要麻烦。

魏立行把手机放回柜子上，脑海中慢慢浮现出韩立洋的相貌。片刻，他将啤酒罐抵到唇边，一仰头将所剩的酒全灌进了嘴里。

第二天一早，魏立行便来到学校。

穿过校门，走上几节台阶，左前方的高中楼是他授课的地方了。

五年前，魏立行来到这所学校，成了这里的一名生物老师。从那天起他就开始了每天与学生、粉笔打交道的生活。超乎他预料的，这份工作一干就是五年。

其实在两年前他曾有过一次辞职的念头。工作已经满三年，职业的倦怠期如约而至，虽不明显，但只要是站在讲台，魏立行还是能够体会心境的细微变化的。几年来重复讲述着相同的内容，可学生却一届不如一届，体会不到新鲜感和教学成就都令他看不到未来和希望。有时候他也想消极面对就可以了，然而教师的身份像是在提醒他一样，不时让他决定再坚持坚持，哪怕只是讲课给自己听也好。

说起来，教育岗位的工作有利有弊。由于经常需要大声说话，咽喉不适几乎是教师的职业病，如果赶上带毕业班，更是要陪着学生辛苦一整年。至于利，就是寒暑两个假期了，能够在假期自由出行这一点让许多其他行业的人都羡慕不已。另外，工作相对稳定，也是优于其他行业的。但也只是稳定，要知道一个人的工作环境囿于校园，时间久了难免会和社会脱节。

人对于职业始终要做长远的考虑，如果工作热情逐渐消退，却还找不到足以说服自己留下的理由，是不是就应该考虑换份工作呢？毕业后这几年，魏立行和昔日同学已经很少联系，只是偶尔通过网络能够了解其他人的状况。尽管内心排斥比较，可看着别人的事业风生水起，心里的不甘又对当下这份工作产生了动摇。在去留之间徘徊让魏立行困扰了好久。

可就在他犹豫不决的当口，新校长的到来最终让他决定留下来继续任教。

魏立行记得王琚刚一到学校就表现出女强人的一面，她先从教育局那里申请了一笔资金，把学校从里到外翻新了一遍，专门移植了广玉兰和五角枫在校园内间种。打造出“花园式”的校园环境后，在薪酬方面也大幅追加了教职人员的福利，一时间学校的老师们都充满了干劲。

魏立行环视了一下西式风格的校园，想起了昨晚王琚说的那些话。这里俨然成了她一手筑造的城堡，当然是要尽全力守卫。

一进办公室魏立行就看见马震和史磊正在聊天，现在刚刚早上七点，办公室里除了有他们两个，还有三位女老师在。

魏立行来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坐在旁边的马震转过头开口道：“昨天你班上的学生跳楼了。”

“消息传得够快的。”魏立行苦笑着，把挎包放在桌子上。

“我也是碰巧听说的。”

“怎么个碰巧法？”

“来时听传达室的保安说的。”马震轻描淡写地说。

“真是坏事传千里。”

“死的是谁啊？”

“韩立洋。”

马震发出一个长长的“噢”，恍然大悟的样子。他是韩立洋的化学老师，但对其印象谈不上深刻。成绩处在中游，看上去貌似机灵，却总不愿踏实努力，这样的男生在高中似乎很多。

“为什么要跳楼？”史磊问。

“谁知道呢，现在的学生整天神神秘秘的，不知道他们都在琢磨些什么。”

魏立行叹了口气：“我昨天也想了很久，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他平时看上去没什么异常。”

“肯定还是有原因的，只是我们看不到罢了。”

“要我说，八成是遇到什么困惑了。这个年龄的学生最容易走极端，小题大做，胡乱猜想。没准是遇到了什么想不开的事情，就爬到楼顶纵身一跃。”

“比如说？”

“比如说感情方面的。”石磊的小眼睛不住地眨巴。

“他？会吗？”马震反问。

“怎么会，他那种男生太正常了。”史磊停顿了一下，“是那个挺高挺瘦的吧，我高一时教过他。”

史磊教的是政治课，但文理分班之后韩立洋便不在史磊负责的几个班里面了。

“不，我是说，女生会对他产生感情？”

“就是因为不会才想不开的。不要只看外表，他们正处于青春期，这太正常了。你说呢，魏老师。”

魏立行无奈地笑笑：“从昨晚到现在我都一点头绪也没有。我以为作为班主任我比较了解学生，可是现在才知道这种‘了解’太表面了。”

“你昨天就知道了吗，学生家长找到你了？”马震继续问。

“嗯。”

“王珺知道了吗？”

“她知道。”

魏立行本不想扯出王珺，看来是不行了。

“她说什么了？”史磊拽着椅子凑近了些。

魏立行瞟了眼坐在远处的几个女老师，她们似乎并没有在意这边的谈话内容。

“她很吃惊，但是打算静观其变。”

“也对，这事和学校无关，主动反而不利。这学生真是麻烦啊，连死都要带来这么多问题。”

“发生这种事他家里才是最难受的吧，他好像是独生子。”马震打了个哈欠。可能是办公室人还不多，他把嘴张得老大。

“多可惜啊，年纪轻轻选择了这条路。”

魏立行点了点头。

昨晚，王珺说过今天韩立洋的父母要来，他们会说些什么呢。正承受丧子之痛的父母如果大声质问，自己该如何回答。说是做好准备，可是这种事谁也不会轻易碰上，能做什么准备呢。从昨晚到现在，魏立行能做的只是让自己尽量保持镇定。

“马老师精神不太好啊。”

“昨天晚上一直陪孩子玩儿，睡得有点儿晚。”

魏立行瞧了一眼马震桌上的相框，上面是一个穿着向日葵婴儿服的男孩。

“几岁了？”方海明问。

“三岁。正是开始调皮捣蛋的时候。”

史磊拿起相框端详起来，笑着说：“注意身体吧。”

马震一只手按在腰部凸出的赘肉上，故意做出很虚弱的样子：“不行，越来越虚了。”

“真的吗，是最近太累了吧。”魏立行问。

再过不久就是理科会考，最近理科班的老师们确都在超负荷运转。

“有一点儿。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感觉体力不如以前了。”

“马老师应该注意锻炼，健身房最缺少你这种知识分子的潇洒身影。”

谈话气氛开始转向轻松，魏立行不由得笑起来。

这时，魏立行的手机响了，他瞥了一眼屏幕，立即接听。

“喂。”

“第一节有你的课吗？”

“没有。”

“来我这边。快点儿。”

“我知道了。”

挂断电话，魏立行发现身边二人正一齐盯着自己。

“校长找我。”

魏立行匆匆来到校长室外，敲了敲门，听见一声“进来”后便推门而入。

王珺正坐在对面的办公桌后面，房间右侧的沙发上还坐着一对中年夫妇。三个人的表情都很严肃，房间内气氛异常。

魏立行认出那是韩立洋的父母，他们脸色很差。他向二人微微颌首致意。

“你先坐。”校长指了一下右前方的沙发。

虽然已经做过好几次预想，但真正与韩立洋父母相对而坐还是让魏立行一阵紧张，目光都不知该落在何处，最后只好看着褐色的茶几。

“让你来是想从你这了解一下韩立洋在学校的情况。刚才他们也提出了一些疑问，作为班主任，还是你来回答更合适。”

“您有什么想了解的尽管问我。”

“魏老师，我不觉得我儿子会自杀。昨晚我和孩子母亲检查了韩立洋的遗物，没有遗书，这不可能是自杀。所以我想问问，他是不是在学校遇到什么事情了。你是班主任，应该对学生有一定的了解。”

“我知道这件事后也很吃惊。”

“你已经知道了是吗？昨天给你打电话一直都没人接，我还以为班主任失踪了呢，需要你的时候连人都找不到。”说话的是韩立洋的母亲。

魏立行的视线在两人脸上来回扫过。一边是脸色阴沉的男人，一边是面带怒气的女人，一股压抑感扑面而来。对话就在这极差的前奏下开始了。

“昨天在开会，错过了你们的电话真是对不起。”魏立行赶紧低头道歉。

“你开会开到晚上啊。”

“之后是我错过你们的电话，是我疏忽了。”

但对方似乎并不领情，从鼻腔重重地“哼”了一声，板起脸扭向别处。

“魏老师有工作可以理解，我们先不谈这个。你刚才说对韩立洋的死感到意外，这也是我疑惑的地方。我孩子早上还好端端的，到了放学就死了，我很好奇他在学校的这段时间里经历了什么。我不相信他是自杀，也知道学校这边是不会轻易承认他是被谁害死的。所以我刚才已经和校长表达过我的态度了，找出线索，如果确实发生了什么和他的死有关的人或事，我要把他找出来，不然作为一个父亲我是不会罢休的。虽然现在我可以坐在这心平气和地和你们谈，但是其实我的忍耐早就到达极限了。不瞒你们，我从昨晚到现在都没睡过。”父亲韩厥两眼带着血丝，目不转睛地盯着魏立行，像是催促他做回答。

“我觉得他最近……”魏立行向上推了下眼镜，略微想了想，“没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会不会是有哪位老师批评过当了，如果有这种事的话请如实告诉我。”

虽然料到会被问到难以回答的问题，但没想到对方问得这么直接，或许是那些无聊的客套话已经让王珺说干净了。

印象中，韩立洋家中好像在经营建材方面的生意，家境比较富裕。韩厥已经发福的身体端坐在沙发上，显得十分厚实，polo衫乍一看还算整洁，可衣领处仍有些褶皱。

“据我所知，没有。他虽然称不上出类拔萃，但学习一直在中上游，也比较稳定，不是那种让老师费心的学生。其他课程的老师对他的评价都不错。”

“魏老师这话是对所有老师而言吗？”

“就我所知，是这样的。”魏立行并不回避对面投来的目光。

“那我儿子为什么会死？”

“这……”

“说这些话没用，你也不用问他们，老师怎么会真的了解学生？就算你们了解，我儿子还是死了，这不是更讽刺吗！”

说话的是韩立洋的母亲，魏立行对她印象不多，可现在也能感到对方是不依不饶，全力进攻的主儿了。

“除去教课，我确信我是平时比较关心学生的精神状态的老师。”

“也许是学生自身的困扰，现在的学生心智发育早就超过以往了，会不会是遇到了什么不顺或者是面对升学压力什么的？”王珺试图把话题引向别处。

“那不可能，我儿子心理素质很好，我对他的未来很有信心。就在这个星期他还信心十足地对我说有把握考上重点大学，所以我更不会相信我儿子是自杀。我认为只要高三这一年扎扎实实地准备，他考上国外的名校也是有可能的。”

家长眼中孩子都是万里挑一的，家长过分高估学生能力的情况数不胜数。然而韩厥这么说并非全是他一厢情愿的美化。最近一段时间，韩立洋的一言一行都带着前未有的自信和欣喜，“有信心考上重点大学”这句话也确实出自他口。

“只要全力以赴，高三这一年是可以改变很多的。”魏立行顺着他们的意思应承着。

“还有件事说出来对学校可能会不好，但我觉得还是有必要说出来。我认为学校在这件事上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什么会让学生出现在天台呢，那种危险的地方不是应该锁起来吗？”

“三栋建筑中只有实验楼通向天台，如果危险也是韩立洋自己上去的。而且当时已经放学了，没人想到他会去那儿。”王琚说。

“你是说一切都是他自己的意思？是他要自杀？学校不用承担一点责任？”齐洁一下坐直身体，瞪着王琚大声质问，眼白上的血丝都暴露无遗了。

“学校有义务杜绝各种安全隐患。我觉得应该锁起来，正常情况都会这么做。”

“是应该锁起来，但是没有锁并不代表是学校造成了这次的事件。实际上，禁止私自去天台这样的规定老师会在日常生活里反复和学生强调的。”

“这一点我可以保证。”

“那为什么我儿子会上去？”

“学校是不可能做到二十四小时监护一个学生的。”王琚说。

“这是在撇清责任吗？”

“如果的确是学校监管不力，那么这次事故的责任一定会由学校来承担。可这不等于是学校得盲目承担一切责任。从现场看也很难断定韩立洋的死亡原因，既然这个问题存疑，我们双方都不要急着下结论，也不能强行要求哪一方必须承担责任。我从事教育工作二十多年了，高中阶段的学生有时候我和我们表面看到的并不一样。”王琚看着韩立洋的母亲，“就像您刚才说的，老师不一定了解学生，其实有的家长也不是很了解孩子。”

“我们了解。”韩厥口气十分坚决。

王琚无话可说。

韩厥厚实的身躯靠向沙发，双臂抱在胸前，随着呼吸一上一下急促地起伏着。“我们只有这一个孩子，他不明不白地走了，我和他母亲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今天的谈话我也并不满意。我们是带着疑问来的，可学校不但解决不了，还让我感觉根本就不愿意解决。如果这样的话，我们也只能从韩立洋平时关系不错的同学那里试试能不能找到什么答案。”

“我昨天就说立即报警，你还非要来这里浪费时间。”

“事情还没到这一步，你们希望学校怎么解决这件事。”王琚十指交叉放在桌上。

“我只想知道为什么我儿子会死。”韩厥一字一顿地说。

“学校并没有推卸责任的意思，只是很多事情学校这边也不了解。现在我们都不能对他的死做出一个合理的解释，不停的争论也不能解决问题。事已至此，我觉得最有可能发现他死亡原因的其实还是你们。”魏立行赶紧试着安慰。

“回去吧，今天就不该来。说什么都没有用。报警吧，快点让警察处理。”说着，齐洁已经做出要走人的架势。

“王校长是什么意思呢？”

“依现在的情况看，我们谁也无法轻易对韩立洋的死下结论。我觉得你们还是再看看他的遗物，看能不能梳理出什么线索。”

王琚还在试图争取回旋的余地。

“我觉得也是，或许能找到些痕迹。”

“也就是说还是他自己的原因？再说一遍，说他自杀我们没法接受。”

“因为学校这边的确是没有任何能够说得通的结论。”魏立行说。

“既然学校无法给出一个让人信服的结果，我们准备让警察调查。”韩厥坚定地说，像是终于亮出了最后一张牌。

“那好吧。既然当下的焦点是死亡的具体原因，交给警察处理是最好的方案。我们就耐心地等待结果。”能够感觉出不情愿，但这是王琚现在能说出的最体面的话了。

直到二人愤愤的背影离去，魏立行绷紧的神经也没有放松下来。谈判不和是因为自己弄巧成拙吗，况且自己的上级刚刚也被这对夫妇摆了一道，是不是接下来所有的不满会转向自己而来呢？校长室重新归于平静，魏立行却不知道该如何开始话题。房间里，两个人都不说话，王琚思独自索着，手指有节奏地敲着桌面。

“校长，没事的话我先回去了，下节课是我的。”等了好一会儿，魏立行主动开口了。

“嗯，快去吧。”但王琚马上把走到门口的魏立行又叫住了，“这件事不要再让更多的人知道了，尤其是学生，让他们把精力放在学习上。”

怎么可能，这么小的学校能有什么事是传不开的吗？魏立行心里暗想。

他点头应承着，推门离开。刚在走廊走出几步，身后就传来了王琚的喊声。

“等一下！”

“先等一下。”

听到下课铃声，关月青拿起黑板擦，麻利地在黑板上擦出一块儿干净的地方。“关于伴性遗传的问题，我多讲几句。一会儿再下课。”

尽管拖堂已成定局，坐在教室后排的几个男生还是不耐烦地合上了课本。他们的心思已经不在课堂上了。

“已知家兔的黑色毛与褐色毛是一对儿相对性状，有A、B、C、D四只家兔。A和B是雄兔，C和D是雌兔。A、B、C是黑色毛，D是褐色毛。已知A与D的后代全部是黑色毛子兔……”

关月青一边侧身在黑板上写下遗传图解，一边频频扭过头为学生进行详细讲解。

就在昨晚，她还在思索该如何克服紧张感与学生畅通交流，然而就在课上到三分之一的时候她就发现自己完全是多虑了。

与其说这些学生是在认真听课，不如说是机械地接受更为合适。一开始关月青还因为数十双眼睛一齐注视着自己而倍感紧张，渐渐地她开始明白那些看似专注的目光只能算是一种徒具其表的“礼节”。不论关月青多么生动的讲解都很难从学生的眼神中捕捉到灵动的反馈。师生间的眼神交流几乎成了关月青的奢望。

“这个好难啊，老师，我们还没学过概率统计呢。”

坐在最前面的一个男生开始大声抱怨。他不仅是说给关月青听，更希望自己的想法得到全班的支持，鼓动大家一起抵制这次拖堂。

“没学过也不要紧。根据有丝分裂的特点，每一代都只能得到亲代一半的遗传基因，只要按照二分之一的概率计算就行了。这可比概率论简单多了。”

“并不简单啊，老师觉得简单是因为您是过来人，我们可不行。”

不知道是藐视新老师还是成心捣乱，男生开始讨价还价。看来，对方是打定主意破坏纪律了。

“我刚才不是一直在讲吗，你们有没有认真听课？”

“老师讲得太抽象，这些问题在实际生活中根本就用不到。”

“对啊，一点儿用都没有。”越来越多人加入进来了。

第一天讲课就碰到问题学生，可关月青并不想着急。

“说没用是因为还没遇到问题。试想一下，如果是在医疗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要快速判断某种遗传病的遗传概率，这是最简便的方法。而一旦查出问题的根源，医生可以尽快采取有效的治疗方式。”

“现在科技这么发达，哪还会有医疗条件不允许的情况。”

“比如非洲，比如封闭的山区。医疗设备不是人，不会长出腿到处走。分析遗传概率对于医疗工作有很大帮助。”

“但是如果将来不想当医生就用不到了啊。”

“同样用得到。”关月青大声说，“假如你们将来谈恋爱结婚，遇到对方家中有色盲症、血友病等遗传病史，可以通过计算得出下一代患病的概率，这样可以提前决定是否要领养。”

“老师太残忍了。真爱就是即使知道对方有病也要一起把孩子生下来”“现在班上就有人在谈恋爱，老师你快给他们算算吧”，起哄的声音越来越多。

“都给我住嘴！你们懂不懂课堂纪律！”关月青严厉地喊道。

关月青早想过捣乱的学生会得寸进尺，却坚持认为该宽容待之。现在，她终于忍无可忍了。

“就算以后在实际生活用不到，你们即将面对的高考总会考到这部分。为了你们的将来现在也要把遗传规律熟练掌握。现在开始随堂测验，每人拿出一张白纸，快点儿动起来！时间由你们自己掌握，先答完的可以自行下课！”

讲台下不再有人反抗，取而代之的是一阵“呼啦”声，夹杂着几声哀叹，但关月青决定无视这些情绪了。

拖堂一直持续到下节课铃声响起，收完最后一份测验关月青才离开教室。一回到办公室，她就看见桌子正中放着一张巴掌大的四方便签。上面写着下课后请速去校长室的字样。

是要问昨天的事情吗？回想起现场的画面，关月青背后汗毛倒竖。

校长室位于初中部的顶层中部，是一间背阴的房间，一过正午，房间内便渐渐陷入黑暗。王珺刚来的时候曾有人建议在低层向阳的地方腾出一间办公室做校长室，不仅采光好些，也方便进出。但这个提议遭到王珺的拒绝。她好像本来就对高的地方情有独钟似的，平时都在办公室内安静工作。天气好的时候王珺也会走出来，一般就是站在走廊里仰头

望望天空。

穿过空中回廊到达初中部，又上了两层楼梯，关月青来到了校长室门外。朝阳斜斜地照进楼道，可以微微感觉到空气中的热度。

校长室的门虚掩着，里面传出谈话声。关月青轻轻敲了两下，听到王珺的应允才推门进去。此时，房间内还有另一位年轻人，两人目光相接时都是微微一怔。

“随便坐。”王珺指着前面的沙发。

“这是昨天跳楼学生的班主任魏老师。”王珺指着魏立行介绍，转而又对魏立行说：“这就是昨天发现学生的老师，她也是咱们新招来的生物老师，以后你们一起负责年级的生物课。”

魏立行点点头。

“那学生怎么样了？”关月青问。

“医生来时就不行了。”

这个答案并不让人意外。昨天现场的情景就让人隐约感到机会渺茫，可关月青还是希望人还活着。现在她只是觉得有点惋惜。

“那么年轻就……”

“你详细说说事情的经过吧。我都没来得及问，你是怎么发现的？”

“昨天放学后我从实验楼出来就听见后面有东西摔下来的声音，我绕到楼后面就看见一个学生趴在地上。”

“当时几点？”王珺问。

“我记得离开实验室时是五点半，下楼用不了多长时间，大概五分钟吧。”

关月青的语气介于推测和询问之间。王珺没有说什么，魏立行却在意起另一个问题。

“昨天没有实验课，你去实验楼干什么？”

“我想去看看，了解一下实验室的情况。这学期不是还要准备实验考试吗。”

话一出口，关月青顿时后悔。明明自己是刚刚入职报到的新人，却还对实验室水平挑这挑那，实在欠妥。不过，王珺似乎没心情体味这些细枝末节。

“结果就碰上了这种事。”王珺抱着胳膊，轻轻笑了一声后，向柔软的椅背靠去，跷起二郎腿，“还看到别的什么人了么？”

关月青摇了摇头：“没有。”

王珺垂首思索，半晌，抬起头问：“摔下来之后呢，有没有留下什么话？”

“没有。我叫了他几声，可是一点儿反应也没有。他流了一地血。”

“后来呢？”魏立行问。

“我叫了急救，又去传达室那里找来保安。我们守在学生身边一直到救护车来。”

本来关月青是希望保安能抓紧时间采取简单的急救措施，没想到那个保安赶到现场后连凑过去看上一眼的勇气都没有，倒像个旁观者一样问了关月青一堆问题。在得知关月青已经拨打急救电话后，他便更加心安理得地站在一旁安心等着救护车的到来。

一开始关月青还建议需要确认一下学生是否还有心跳，可是保安却表现出一副内行人的样子，坚持不能随便移动尸体。他显然是已经认定对方死亡了。

大约过了十五分钟，一辆救护车才鸣笛赶到。从车上下来的医务人员抬头看了眼实验楼的高度便立刻开始检查伤势。

按常理来讲，从六层楼的高度跌落，如果是水泥地面，生还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所以尽管韩立洋还有微弱呼吸，内出血和内脏震伤随时都会要了他的命。硬撑着被带到医院抢救也只是走个形式，死亡对他来说仅仅是时间问题而已。

最终韩立洋还是被急救人员用担架抬上了救护车。关月青则在一旁把散落的书本收拾好，塞进书包里，交给医务人员一起带走了。

“现场有没有留下什么东西，比如说遗书纸条之类的？”王珺坚信如果能在现场发现可以证明自杀的物证，一切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关月青微微侧首，试图从回忆的画面中过滤出不寻常的细节，可惜毫无收获。

看到关月青又一次摇头，王珺不再追问。

“真麻烦……”王珺像是自言自语，然后又开始思考。

“我觉得没什么，虽说没有证明自杀的证据，但不能认定就是他杀。反正从现场的描述来看，学校没必要对这件事负责。如果有警察找你们

了解情况的话，你们如实说就行。”

“警察？”关月青有些吃惊。

“学生家长说要报警。不过这样倒好，反正警察也查不出什么，到时候他们就一定会死心的。”

接着，王珺又大谈特谈起来，内容无非是当下的教育制度僵化之类的。在市场化的影响下，学生家长也变得比以前更加嚣张，一副消费者姿态，从心理上就蔑视学校，以为只要花钱一切都是理所当然。教育成果每况愈下，这其实都是学生家庭造成的，可是承担指责的却是学校，教育工作者的地位已经大不如前了。

此番牢骚，魏立行已经听得耳朵都起茧子了，但也依然耐着性子不时跟着附和一声。关月青虽然不是很明白状况，可眼看着谈话渐渐偏离主题，身为新人只好耐心地听下去。

抱怨持续了大约二十分钟，王珺终于突然停下来，问：“你们上午没课吧。”

“第二节课是我的。”

“我也是。”

“那你们赶紧回去了吧。”

走出校长室几步，两人都如获新生般地松了一口气。

“你怎么来这当老师了？”魏立行快速打量了关月青一番，一身休闲装扮，黑色长发只是简单地扎起来，但她似乎变得更加成熟了。

“怎么了，不欢迎啊。”关月青笑着反问。

“说什么呢，只是很好奇而已。”

“我也没想到有一天还会走上讲台。”关月青晃着两只白胳膊。

大学时代，关月青和魏立行是生物系的同级生。虽然分在不同班级，可系内的课程都是一起安排的。谈不上相熟，他们只能算是点头之交。刚才在校长室刚一照面，两人就立即认出了对方。

“你之前在做什么？”

“在一家制药公司，做研发方面的工作。”

“干腻了吗？”

“也不是。前段时间身体不太好，休了个长假。这次出来也没有特别想要继续之前的职业，换个领域试试，如果不行的话我就再做回老本行。”

“制药公司啊，那可真不错。具体是哪一家呢？”

关月青报上了名字，魏立行马上投来钦佩的目光。这家药厂在同行业中也不算小有名气，一直是毕业生的理想选择之一。

“想不到你毕业之后去了那里。”

“毕业那年算运气比较好。”

“做研发应该比当老师要好。”

关月青无奈地笑了笑。以前经常有人对她的工作表现出羡慕之情，甚至入职之前自己也曾以为今后就可以穿着白大褂每日坐在实验室心无旁骛地做研究，可事实却不是这样。任何工作一旦深入了解都能找到一万个让人离职的理由。

“别人的工作看着都比自己的强。”

“不是吗？”

“太枯燥了。每天都在和试剂打交道，小白鼠就是最好的朋友。”

“那是你心还不静不下来。小白鼠总不会不听话吧，等你被学生烦得连口水都喝不上时你一定会想念小白鼠的。”

“别吓唬我！”关月青装出可怜的样子。

“是真的。”

“没有百分百顺心的工作。”关月青说，“那你呢，你什么时候来当老师的。”

“毕业之后就来了。”

“硕士毕业？”

“不是。本科。”

“啊？”关月青满脸惊讶。

“后来没读。”魏立行回答。

以全系第二的成绩进校，在之后的日子里也从没跌出过前十名。无

论什么时候总能在自习室看见魏立行的身影，整个大学他给人最深的印象就是刻苦。大四冬天，魏立行拿到了学校的保研资格，但这件事传开后也没什么爆炸性的效果，可能在大家的心里早就知道会是这个结果了。

“真太可惜了。”

“也没什么。就算去读研了，现在也还是要出来工作，我不认为我会一直待在研究领域。既然本科毕业就能找到工作，那何必再浪费时间。”

“你现在是班主任了吧。”

“第一年就是了。这里老师并不多。”

“我也是，我都没准备好。”关月青说。

“恭喜。”

“得了吧。”听出来是反语，关月青立即制止，“你倒是跟我说说，当班主任都要做什么，我可是一点儿准备都没有。”

“不需要准备，就是比一般任课老师多操心学生的生活，还有要对他们的学习状态有准确的把握。做到这些就可以了，你管得太多自己会累，也不会有什么成效，毕竟学习这种事儿还是要靠他们自己。”

要说做班主任的经验，魏立行并非没有什么值得分享的。班主任的工作并不意味着复杂和高难度，倒更让人感到琐碎，把将近五十个学生的情况时刻放在心上，需要付出的就是体力和精力，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因此，从工作强度上看，班主任倒成了体力活。而且根据他的观察，有没有担任班主任的区别其实并不是工作中，而在于工作之外。普通的任课老师相对更自由，假期除了可以忙自己的事情，也能在外面担任辅导老师为自己增加些收入。

“你一开始就是这么想的吗？”

魏立行想了想。“那时候好像根本就没想。反正一旦开始工作就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了。”

“我是说一开始就认为学习主要是靠自己吗？”

“那倒不是。”

那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被这么一问，魏立行发现自己也没有准确答案。印象中刚刚走上讲台的时候自己是把每一个学生都当成充满希望的骄子的，为什么现在会只凭印象就将他们区别看待呢？

魏立行本能地感到造成这种改变的并不是这几年的执教经历。若要

深究根源，或许这种认识早就埋藏在自己的认知模式当中了，也就是来自多年学习经历中对身边事情的耳濡目染。

“像你这么聪明，学习肯定是不成问题。”

“学习都要付出努力的，任何人都一样。你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你没看到我的付出。”

“别谦虚。不同的人付出的程度也是不一样的。像我就只能靠反复积累。”

“你是说大学时吗？”

“嗯。”

“单靠努力也不错啊，越努力越幸运。”

魏立行记得关月青过去的成绩在系里也是排在前面的。

“对了。”关月青好像想起了什么，“为什么学校会突然招生物老师？”

“之前负责的生物老师提前退休了。你应该见过吧？”

“没有啊，为什么？”

“听说面试的时候他也在场。”

关月青回想了一下面试当天的事。“只有一个女的，看年纪不像是要退休的。”

“那就是没去。退休的生物老师是个老大爷。”

也不知为何，关月青笑了起来。

“你不问问为什么退休吗？”

“退休不就是退休吗？”

“当然不是。”魏立行被关月青的天真表情逗笑了，“一般来说是不会在学期中退休的，但是他的身体不太好，实在是讲不动了。从这学期开始就经常由我帮着代课。”

“我又不了解。在我看来都是平常的事情，只有你这种有工作经验的人才能发现不自然的地方。”

关月青双手背在身后，迈起轻快的步子，扎起的马尾在后面一跳一

跳的。要是以她的个性，就算在学校工作了很久也不会注意到有同事突然离职。她本来就不是把注意力浪费在别人身上的人。

“没想到来这里还能遇到同学，你工作这么多年以后还得多请教你。到时候别不理人啊。”

“你尽管来找我就行。”魏立行笑着回答。

走到空中回廊时，一阵晨风从侧面吹来，关月青只穿了短袖T恤，胳膊上激起一层鸡皮疙瘩。在四层楼高的地方风还是挺冷的。

“昨天没有生物课，你怎么还来学校呢？”魏立行问。

“第一天报到啊。说是没事儿就可以早走，但我总觉得不好。”

“你放学去实验楼干什么，一般没人去那边。”

“我就是想看看实验室什么样子。”关月青倔强地皱起眉头，仿佛是在抱怨自己运气不好。

“你不知道实验室是校园怪谈的主要背景吗，一个人跑去那里不出事儿才怪。”

“这能怨我吗，我哪知道会发生这种事儿。”

“你是什么时候去的？”

“快放学时。”

“钥匙是哪来的？”

魏立行对同学的行动愈发感到好奇。没有实验课时候，实验室都是锁起来的，如果有实验课也得提前申请才能使用。

关月青脸上浮现出意味深长的可爱笑容。“我用废银行卡打开的。”

“你……”

“怎么啦？”关月青得意地眨着大眼睛。

用银行卡开门这种技能她在高中时就练得炉火纯青。起初是因为要回教室取忘记带的作业，到了后来心烦意乱的时候也一个人会溜进教室安静一会儿。

“算了，我无话可说。”

关月青忍不住笑了起来。

“然后呢，实验室合你心吗？”

“不如咱们大学的，但是以高中的标准而言合格啦！”

“不行，只有两间实验室，太少了。遇到重要的实验得连着排上几天的课才能所让有的班级轮一遍，很麻烦。”

正因如此，一些观察性的实验有时候干脆就略过了。虽然这里是重点校，但毕竟是小规模，在教学工作上总会有差强人意的地方，难以和生源多的名校相比。

“我听说为了准备会考接下来也会有很多实验课。”

“是的，所以任务艰巨啊。”

魏立行在心里算着日子，最迟两周内也要开始了。

“你在实验楼的时候没注意到天台有人吗？”

“没有。要是看见有人上去，再怎么说我也会问一句的。”

“说的是啊。可惜了。”

“他家里人究竟是什么意见？”关月青问。

“他们坚持认为这不是自杀，要学校负责，王珺也不让步，他们准备让警察调查。”

“调查什么？”

“死因。”

“不是摔下来的吗？”关月青不解地问。

“他们想知道韩立洋为什么会出现在天台，为什么会跳下来。”

未来这件事如何发展将取决于警方调查的结果。但是以当下的情况来看，韩立洋父母的行动对学校而言并不乐观。想到这，魏立行忽然想换个话题了。

之后，两人又聊了聊大学时代的人和事。相互说起曾经同学的近况时，彼此都生出物是人非的感慨。谈话间，下课铃声响起，走廊渐渐被拥出的学生占据。在持续的喧闹声中，两人一前一后回到了办公室。

小区内皆是七层高的住宅楼，红色砖墙干净醒目。不过，若是仔细观察便能发现砖红色深浅不一，那是被风雨侵蚀的痕迹。

这些大楼四幢连成一行，每排楼前都修了绿化带和简易的健身设施。外人乍一看每个单元都差不多，想要区分只能靠钉在墙上的号码牌。

柴原和凌沐就在仰着脖子一排一排地确认。

中午，因为接到了家属报案，他们需要来死者家中了解情况。

“好像还得往前走。”凌沐说。

“想不到这小区还挺大的。”

其实柴原昨天就从同事那里听说学校有人坠亡的事情了。因为从现场看已经初步排除了他杀的可能，又不是自己直接负责，柴原没有放在心上，现在既然接到了报案，他倒想来看看。至于凌沐，作为一个新人，不排斥任何接触案子的机会。

就这样，新老警察经过一番寻找终于来到了韩立洋家楼下。

凌沐扶了扶眼镜腿，望着三楼阳台的窗户，说：“就是那家吧。”

“先说好了，你负责安慰家属。”柴原说，每次他都把关怀工作交给后辈。

“我真的不擅长。”

“像上次那样就行。”

“不一样吧？”凌沐还在推脱。

柴原指的是一个月前的一起盗窃案，失窃金额数目并不是很大，可安抚受害人情绪也费了一番功夫。这回的任务应该更加艰巨。

“要看家属的状态。”

来到三楼，柴原按下了墙上的门铃，里面一个洪亮的男声应了一声，几秒钟后门就开了。

“快进来。”一个已经发福的中年男人探出头，看见两人身穿警服就立马招呼他们进屋。

房子是很普通的两室一厅结构，但有个显眼的点，那就是大。玄关和客厅算在一起有五十多平，但或许是朝向问题，客厅里显得很暗。柴原站在客厅，透过虚掩的两扇门看了一眼，好像卧室和厨房也挺宽敞。

“事情的经过我们已经了解了。”

“是不是很不正常？”

“我们来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听说是坠落。”

“学校说是我儿子自己跑上去然后不小心掉下来的。这绝对不可能，他放学不回家，跑上面去干什么？但凡一个正常人都不会那么做吧？再说有人跑到那么危险的地方，这本身不也暴露出学校管理的失职吗？”

见到警察，韩厥积攒的不满找到了倾泻的出口，难以消解的郁结就如石块般滚落。

“还是先问一句吧，知道他为什么放学后去天台吗？”

“问题就在这，谁也不知道。”

“既然如此，还是应该先查清他去那么高的地方干什么，不然后面的事情很难做判断。现在一味地指责学校也不是办法。”

“您这就是和学校一样的口气了。那学校就一点儿责任没有吗？”

“厘清责任是后面的事情，该由谁负责会根据事实做出公正的裁决。我们来是为了弄清死者坠楼的原委的。”

“那得怎么才能弄清呢？”

“听说没有找到遗书之类的东西。”

“我先声明一点，我儿子不可能自杀，不然我也不会报案。”

“家里找过了吗？”

坐在旁边的凌沐拿出手册和笔，准备记录了。

“能找的地方都找过了，根本没有那种东西！”两根粗壮的胳膊支在大腿上，这架势让韩厥看起来更壮了。

“你们抽烟吗？”韩厥一只手伸进衬衫胸口的口袋。

柴原摇了摇头。

“那我也不抽了。”他把已经快空了的烟盒放在茶几上，“我去给你们倒水。”

“也不用了。”柴原拦住他，“咱们还是先干正事儿要紧。我得看看他的遗物。”

“都在他的房间里。”

“我去看看。你问一下死者昨天行动的情况。”柴原转头对凌沐说。

“咱都过去吧，那挺乱的。我们昨天翻到老晚。”

“是吗？”柴原看了眼凌沐，他并无任何倾向，“那就一起吧。”

韩立洋使用的次卧大概有三十多平，除了书桌、书柜，竟然还有一台小尺寸的电视和一张单人沙发，衣柜和单人床都是旧款式。一看就能发现，家具的风格都差得好远。

虽然摆了这么多家具，但对于中学生而言活动空间已经够了。柴原拿起摊在桌子上的书本，挨个查看起来，没有夹着字条信件什么的。

“这些都是昨天从医院带回来的，抽屉里也有。”

柴原拉开抽屉，里面更是乱得一团糟。文具、数码产品、数据线之类的各种杂物毫无规律地放在了一起。

凌沐向韩厥了解韩立洋昨天的表现，如几点离开，是否说过几时回来。从韩厥的回答看，那天死者是和往日一样正常外出上学的。

柴原把抽屉里的东西看了个遍，没有任何收获。既然这样，就不能等闲视之了。

这时候，从房间外传来了悠长的呼喊，引起了三个男人的注意。

“听见了。”韩厥大喊了声，“是我爱人。精神不太好，让她在房间休息了。”

“你快去过去看看吧。”

“你们先看吧，他的东西都在这儿。”

“你也过去。”柴原对凌沐说。

待他们走后，柴原又从书包里取出余下的几本书。死者有在书本上涂鸦的习惯，刚才看过的书里也是，隔几页就会在空白地方看到莫名的几何图案，漫画形象什么的，有的还配上了文字。

柴原耐心地看着，包括书架上的，无一漏过。韩厥和凌沐回来时，柴原检查完一本。“有个问题，他用手机吗？”

“为了他的成绩，从这学期开始我就把他手机没收了。”

“哦。”柴原把书放回原处，说，“没什么问题了。我们这就走了。”

“这就要走吗？”如此直接的告别方式让韩厥措手不及。

“你还有问题吗？”

“没了。”凌沐回答。

“那就这样吧。”

韩厥还是觉得太突然了，可留下警察又有什么用呢？

“那好，接下来就拜托你们了。”

“尽管放心。”

韩厥送两人到门口，临别又一次恳求务必让真相水落石出。这让两位民警跟着说了不少宽慰的话。

“刚才他们说什么了吗？”从单元楼出来，柴原问走在身后的凌沐。

“他们认为学校从昨天开始就在逃避责任，其实他们也不是为了赔偿，而是实在接受不了孩子死得不明不白这件事，让咱们一定查清真相。”

“我好像听见哭声了。”

“说着说着两个人都哭了。我劝了好一会儿才停住。”

“我就知道会这样。”

凌沐不知该说什么好。像刚才那样，话说得好听，但对方并不是因为自己才觉得好受些。

“那我们下面该怎么办，我觉得来这一趟没什么收获。”

“本来就不该指望，昨天在现场的人都没发现异常。”柴原顿了顿说，“死者的同学是个切入点。”

“那就去学校？”

“可以。但最好先不通过学校。”

凌沐和柴原搭档快一年了，虽然这位前辈时常会不按常规出牌，但经验告诉他听命行事不会有错。

五月十五日，事发后的第二天。

魏立行手执粉笔，噼噼啪啪地在黑板上快速写下生物方程式和知识要点，口中滔滔不绝地做出讲解。

与此相对的，下面的学生没几个在认真听讲。

已经是上午的最后一节课了，前面几节课的消耗和临近中午的饥饿让每个人看上去都软趴趴的。学生的注意力很难再集中，放眼望去，大约有一半的人都东倒西歪地趴在课桌上，什么姿势都有。零星几个不时张望黑板的学生还在做着笔记，但一看那生硬的表情就知道根本就是机械的抄录。

工作五年，魏立行对此已经见怪不怪了。不论上下午，最后一节课都比较难上，这早已是所有老师的共识，但身为教师能做的就只有讲好课。

坠楼事件已经过去两天，朝夕相处的同学忽然消失并没有引起太大关注，每个人还都是按部就班地过着两点一线的生活。

也许他们还以为缺勤是因为病假什么的，很可能再过几天就发现不对劲儿了。若是这时候大声宣布韩立洋已经死了的消息，他们肯定会吓一大跳吧。

“好了。今天的课就到这，大家合上书。”

从纷乱的思绪回到现实中，讲台上的魏立行拍了拍手，试图唤醒昏睡的学生。

距离下课还有十分钟，忽然听到老师声调高昂的召唤，睡眼惺忪的学生面面相觑。

“每人拿出一张白纸。”

大概是还没睡醒，学生们像是慢动作一般，一边叹息一边开始行动。

“我也讲了一上午的课，你们就这么睡过去考虑过我的感受吗？都精神点儿，既然我讲你们也没力气听，那咱们就做几道题。”

看到学生们仍然无精打采，魏立行再次催促：“动作都快一点儿。几

道题而已，马上就能写完。”

所有人乖乖地加快了动作。因为是班主任的课，没有人愿意带头反抗。

等学生准备就绪，魏立行转身在黑板上写出了题目。有默写定义，也有实验题，都是遗传学相关的内容，只要理解掌握了孟德尔定律，这些题目便可以迎刃而解。

教室里很快安静了下来，趁着学生专心解题的空当儿，魏立行踱步到窗户边，悠闲地向外面眺望。

时间接近正午，阳光变得有些晃眼，天上飘着几朵白云彩，在阳光的照射下好像在反光似的，同样让人无法直视。昨天晚上，一场阵雨意外降临。原本以为下一会儿就停，没想到这场雨绵延到了凌晨时分。

魏立行本来还在担心早上出行的问题，没想到一夜过后就是风和日丽的天气了。

但多亏这场雨，今天的气温居然降了几度，好像又回到了凉爽的四月初。魏立行把视线移到远方，现在地面已经干了，远处的球场上有正在上体育课的班级。看样子他们正在打比赛，对阵的两边踢得十分激烈。体育课安排在最后一节，即使放学，意犹未尽的学生也会自动进入“加时赛”状态。只有在体育课上才不会昏昏欲睡，魏立行心想。

就在他出神远望的时候，一道黑影从他眼角一闪而过。魏立行惊奇地转过视线，刚才那个影子是从实验楼那边闪现的。

今天早上到学校时，魏立行刚好碰到保安。若在平时，两人连眼神交流都不会有，但现在因为韩立洋的关系，魏立行竟然被主动搭话了。

对方似乎对韩立洋的死充满好奇，主动问起了韩立洋寻死的原因，魏立行当然没法回答，只是随口说了几句含糊的话。为了让对方死心，魏立行还透露了以后可能得由警察接手的事情。没想到，这句话反而更加刺激了他的兴趣。那个中年保安突然兴奋起来，先是眉飞色舞地描述了事发当天的情况，然后又竭力吹嘘了一番主动保护现场的明智决断。

魏立行实在听得不耐烦，借口有早自习离开，结果他仿佛是要安慰魏立行似的，凑上前说实验楼通向天台的那道铁门已经被锁起来了，让他放心。

既然唯一的通道已经被锁住，那么刚才看到的又是什么呢？魏立行深信自己不会看错，那个黑影消失的姿态不可能是鸟类。

现在魏立行视线所及的地方只有天台的灰色边缘，没有半个人影。然而这并不能说明什么，站在四楼的位置仰望对面的六楼楼顶本来就存

在极大的视野盲区。

过了大约五分钟，已经有动作快的学生答完题了。他们像往常一样，把测验交上来后便收拾东西自行放学。

魏立行回到办公室时，马震正在批改作业，见魏立行进来他瞅了一眼手表。

“提前放学？”

现在距离下课还剩下最后几分钟。

“是啊。一起去食堂？”

魏立行把教材和收齐的测验纸随手放在桌子一角，端起水杯喝了起来。马震搁下红笔，低声说：“警察来了。”

靠在桌子边上才放松了几秒，魏立行却突然弹了起来：“什么时候？”

“听说上午就来了，刚才教务主任过来说警察有几个问题想要问你，在接待室那里。”

魏立行当然知道警察的来意。既然韩立洋的父母已经做出了预告，现在警察来了没什么可意外的。

沿着走廊朝初中楼的方向一直走，最里面的一间就是接待室了。房间并不大，若是用来做办公室的话顶多只容得下四个人，但是处在建筑夹角，两面墙上都开了窗户，无论采光还是视野都相当好，因为和教室离得比较远，这里也更加安静。平时，不少老师都半开玩笑地坦露过想要搬去那里办公的想法。

魏立行没有敲门，直接扭动了门把手推门而入，房间内两名身着便装的男子正坐在简易沙发上。一见到魏立行，两人一同站起身。其中一个身材魁梧，看上去有三十五六岁，他自称柴原。站在他身旁的年轻警察并没有报上姓名。

简短的自我介绍完，两人和魏立行相对而坐，柴原立刻打开了话题。

“主要是想了解一下韩立洋在学校的情况，你是班主任，应该知道得多一些。”

“实在不敢当。作为班主任，我认为自己有失职的地方。”

“为什么？”柴原继续问。

“啊？”魏立行被这个警察搞得有点不知所措。

“我是说为什么你觉得自己失职了。”柴原详细说了一遍问题。

这时，那位年轻的警察拿出了笔记本和圆珠笔，看样子要开始记录了。

“我教他已经两年了，自己的学生就这么死了，难道我不能有所触动吗，这是任何一个老师都会有的感想。”

“哦。”柴原淡淡地回了一句。

“他平时在学校怎么样？”

“你指哪方面？”

“都大概说说吧，学习啊以及其他什么的都行，全部介绍一下。”

魏立行干咳了一声：“学习是中等水平，但还算稳定，平时比较活跃，有点儿小聪明。很多老师的看法是只要他肯用功成绩应该还能提高一大块。”

“具体是怎么个活跃法儿？”

“就像大部分的男生一样，爱玩爱闹。”

“嗯。”柴原点点头，“那你认为他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举动吗？”

“这……”该怎么回答才好，警察是打算根据韩立洋生前的行为判断是不是自杀，可在自己也不了解的情况下贸然回答，会不会让警察对事件的判断产生偏差呢？

从一开始就是柴原在提问，魏立行瞄了眼坐在一旁的年轻警察，他只是在安静地记录。

“我觉得他自己很难做出什么出格的事，要是和朋友在一起倒是有可能。”

“他要好的朋友也都是差不多的学生吗？”

“是的。”

“嗯。”柴原沉吟着，“那么他最近有没有情绪低落的表现？”

“看上去没什么不一样，当然这只是从外表看。老师也不可能每时每刻关注自己的学生，他的内心活动我无法去揣测。”

“那是当然。”

柴原看上去有点失望。年轻警察依旧没有说话，在这谈话的空当儿，他正翻着一双死鱼眼看着魏立行。

“韩立洋平时有没有和谁关系很不好，学生或者老师？”

“没发现。”

尽管嘴上这么说，魏立行自己也没底儿。说是班主任，但他真正了解的仅限于学习情况，生活情况究竟怎样，老师是很难察觉到的。

“他有没有关系特别好的朋友，你懂我的意思。”柴原的表情变得有点暧昧。

魏立行挤出一个微笑。“我明白了，你是问女朋友吧。我不觉得他有女朋友，平时总看见他和男生在一起。”

“这种事儿一定会刻意回避班主任的。”

“不管多么隐蔽，男生女生如果有恋爱的倾向还是能一眼看出来的。”

“就像警察能一眼看出来人群中哪个是小偷吗？”

魏立行笑着说：“如果两个人恋爱平时在一起的时间就比较多，上课也会频繁地传纸条发短信，一般都是通过这些直观的表现判断的，可是我没发现韩立洋最近有过类似的行为。”

“男生呢，总有十分要好的朋友吧。”

“和班上很多男生关系都不错，经常看到他和其他人有说有笑地走在一起。”

“还有一个问题。他以前去过天台吗？”

“没有，那边是实验楼，除非做实验，平时都没人过去。”魏立行推了推眼镜。

柴原和身边的警察交换了一下眼神，那名年轻人随即合上了笔记本。

“请问……他是自杀吗？”见二人准备离开，魏立行追问了一句。

“这个，现在还不能下结论。有自杀的可能，也不排除是他杀或者意外。”

经过一上午的调查，柴原已经掌握了一些信息，但要为事件定性还为时尚早。根据早上的鉴定报告，韩立洋的确是死于高空坠落，血液中没有发现可疑的药物成分，死亡时间是在下午五点半到六点之间。他死前最后一次被人看到是在五点钟放学的时候，之后他一个人离开了教室。从那时到坠楼的五点半，在这三十分钟内发生的事情和他的死有很大的关系。血液中没有安眠药的成分，也就不存在被人迷晕后从天台推下去的可能。然而这还不足以证明韩立洋就是自杀。毕竟至今都没有发现遗书之类的东西，而且现场的另一处细节也让柴原倾向于非自杀的可能。

柴原模棱两可的说法打消了魏立行继续问下去的念头。走出接待室，两名警察告辞离开，魏立行独自往办公室的方向走去。

果然，办公室内空无一人，大家一定是出去吃饭了。魏立行不觉得饿，现在食堂一定人满为患，与其去排长队不如先做点别的。他回到座位，不禁活动了一下脖子，颈椎发出轻微的咔咔声。

魏立行拿起红笔，开始批阅刚才收回来的测验。要是在往常，最多五分钟就能批阅完，可现在魏立行却心烦意乱，难以集中精神。

刚才和警察谈话的时候魏立行瞥了一眼做记录的本子，在记录他的话之前也写了不少字。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们已经和别人谈过了呢，倘若真是如此，那么天台上的人影应该就是警察，警察来做调查的事不知道王珺听说了没有。她真的一点儿都不介意吗，这件事最后会不会如王珺说的那样不了了之呢？

学生写出的答案什么样子都有，自己上课时明明已经讲得非常清楚了，现在却又答得一塌糊涂。魏立行心中的不悦止不住地慢慢变大，直到溢满整个胸口。

好不容易批阅完毕，魏立行抬头看了眼墙上的挂钟，时间已经接近一点了。他站起来打算出去随便吃点什么。刚走到门口，正好撞见迎面而来的教务主任。

“赵老师。”

“你回来了。吃过饭了吗？”

因为出汗，教务主任大脑门上泛着光，焦黄的皮肤都显得比平常光亮了。

“我正要去。”

“先等一会儿。有件事儿得和你说。”

魏立行本以来是要谈警察问话的事情，没想到对方一开口就超出了

他的预料。

“你班上的学生闯祸了。”

从学院教学楼出来，就看见校园内到处是三两成群的学生。平时肖馨也会像这些人一样，下了课直奔食堂，但今天她转过身拐进了一条向西的林荫小路。

肖馨抬手看了看表，指针显示是下午五点十分。她快步走着，大约过了十分钟，一家毫不起眼的西餐厅出现在眼前。肖馨推门进去，直奔楼梯上了二楼。

外面装饰不明显，西餐厅内部也算不上豪华，两层加起来也不过十二张方桌。只是由于味美价廉，吸引了不少学生前来用餐。肖馨略一扫视就看见关月青正独坐在窗边的位子上发呆。

“等久了吧。我今天下课晚了。”

肖馨刚一坐下就急忙道歉。

“我也没到多久。”

这时，服务员送来了菜单和柠檬水。

“最近课很多吗？”

“不少。除了上课还有导师的课题。我的毕业论文也要开始准备了。”肖馨喝了一大口水。

两小时前，肖馨正在专业课上昏昏欲睡，腿上一阵发麻让她一下子清醒过来。她拿出手机看到关月青的短信，“五点钟在老地方见”。

老地方指的就是这里。大学时，她们经常光顾这家餐厅。

没有看菜单，关月青点了一份番茄意面和奶茶，肖馨则要了比萨和冰橙汁。菜很快就上来了。

“今天怎么有时间过来，不用上班吗？”

肖馨拿起轮刀，在比萨上用力横竖划了两下。这家的培根比萨是她的最爱。

“下午没课，但是去做家访了。反正也没什么事儿了，我想过来和你一起吃顿饭。”关月青说，“这次找工作多亏了你，今天我请。”

说完，关月青呷了一口奶茶。

“不用这么客气。我只是提供了信息，最终能顺利应聘还是要靠你自己的能力。”

“我哪谈得上什么能力啊，是正好有人离职了，所以说你这信息提供得非常及时。”关月青举起杯子，象征性地在空中往前一伸，算是碰杯致谢了。

“原来是这样，我说怎么会突然间招人呢。”肖馨撇了撇嘴。

一对情侣一样的男女在他们邻桌坐下了，不知不觉二楼的餐位已经满了。

“不过，不管怎么说，好事上门了，我们就得庆祝一下。”

肖馨叫来服务员，要了一瓶粉红气泡酒。“酒钱算我的，喝不完我要带回宿舍。”她对关月青说。

关月青一展笑容，深知好友性格的她只有从命。

肖馨拿起一角比萨，咬了一口。她用询问的眼光望着关月青：“话说回来，你刚才说去家访是为什么？”

闻言，关月青轻吐一口气。她放下缠好意面的叉子，身体向后靠在椅背上，直视着肖馨，“先不说这个了。你猜我上班第一天遇着什么事儿了？”

“猜不出。我不了解教师的工作。”

“和工作无关。”

“好事儿坏事儿啊？”肖馨有点不明所以了。

“不是好事儿。”

“有小男生喜欢你？”

“停！”关月青立马打断，“还有比这更糟的。”

肖馨略作思考。“我猜不出，你快说吧。”

“有人死了。”

“为什么？”

关月青把发现韩立洋坠楼的前后经过讲了一遍。肖馨安静听着，从头至尾一言不发。

“没什么想法？”

肖馨摇摇头。“搞不懂现在的小孩儿。”

“我也是。”

“学校打算怎么解决这件事，息事宁人吗？”

“可不是吗。学校怎么可能主动承担责任。不过学生家里不接受，还报警了。那就只能交给警察了。”关月青卷起意面，送入口中。

“这也没什么。只要这件事没有传得太远，把事情的影响控制住，学校的声誉不会有什么损失。”

“我就是觉得太无情了。”

“那也不能瞎承担责任，等警察调查出结果再做打算才行。你也别急着表达意见，你现在是老师，学校的声誉也关系到你的工作。”

“你这口气倒是和我们校长差不多。”

不过，肖馨是以一个局外人的心态看待这件事，王珺则是以一种职业本能来规避风险，这两者间还是有本质的不同。

“如果真是自杀，学生家长只能接受。可要是不是呢？”

“那就找出凶手。你为什么要这么问？”

服务员带着气泡酒和两只郁金香杯，分别给两只杯子倒上酒，一片小气泡附着在剔透的杯壁上。两人各自拿起杯子在空中碰了一下。

“警察可能不会认为这是自杀。”关月青一边拨弄着盘中的意大利面一边说。

“他们发现了什么了吗？”肖馨关切地询问。

“今天上午警察来学校了。因为我是第一个发现的人，所以找我问话。问了好多，还让我描述一下发现时的情景。我说那个学生趴在地上流了好多血，书也散落一地。”

听到这样的回答，柴原又问关月青“书包在不在死者身上”，当听到的是肯定答复时，柴原的眼皮动了一下。

“当时我也没察觉出什么，等到警察走后我也发觉这样好像挺不正常的。要自杀的人应该是了无牵挂地走吧。”

虽然柴原看上去不动声色，但一定在意这个细节了。

“这么一说倒真是这样。”肖馨沉吟着，仿佛正在细细琢磨一个自杀者的心情。

“警察肯定也注意到了。”

“但如果真的不是自杀，那你学校就太可怕了。”肖馨喝了口酒。

关月青明白话里的意思。“也不一定，可能是不小心摔下来的。”

“有可能。不过这件事就交给警察，你现在应该把精力放在工作上。”肖馨在比萨边上挤上番茄酱，这是她一贯的吃法。

也只有如此了。关月青默默点头。

“你下午是去安慰悲痛中的家长？”

“才不是呢。”

“咦？”

“死了的学生不是我班上的，不用我操心。家访是因为我班上的学生被打了，他和死者生前关系不好，被怀疑和死人的事情有关，所以被死者的兄弟打了。”

“原来是热血高中啊。”

“可热血了。我班上的学生寡不敌众，最后惨败。家长看见身上的伤今天直接找到教务处了。”

整个上午，关月青都在做着与教学无关的工作。结束了与柴原的谈话，关月青回到了办公室。没想到，一个皮肤暗黄的中年男人正在等着她。关月青这才从这位教务主任口中得知学生打架的事情。

“伤得很严重？”

关月青点点头，把气泡酒喝光了。肖馨拿起酒瓶想要为她再斟一杯，但被关月青拒绝了。本来今天就没有喝酒的打算。

“那你去学生家结果怎么样？”

“已经平息了，学生先歇一天。”

关月青以班主任的身份去看望本来就极具安抚性，学生家长也不能将怒气发泄在一个年轻老师身上。

“出手伤人的那几个呢，学校要怎么处理？”说着，肖馨给自己倒了半杯酒。

“不清楚，不是我班上的学生，我只负责安抚情绪，学校另有处理吧。”关月青淡淡地说。

“没事儿就好。”

“打人学生的班主任是魏立行。”关月青突然调转了话题。

“咱们系那个？”肖馨略微有些吃惊。

“是啊。”关月青咀嚼着意面。

“研究生毕业之后去的吗？你问他本科毕业之后去哪儿了吗？”

“他没读研。毕业就到这学校了。”

“怎么会去学校当老师呢，他当年可是保研的啊。”

两年前，肖馨重回学校读研，见到了不少已经将要毕业的老同学，唯独不见魏立行的影子。后来她也问过院里几位相熟的导师，但老师们只知道他没来报到，对他的去向一无所知。肖馨一直都以为魏立行是被别的学校挖去了，或者是干脆去了国外。想到这，魏立行的样貌一点一点浮现在肖馨的脑海里。短发，戴着一副板材眼镜，给人一份很可靠的感觉。毕竟不是同班，这是她对魏立行的全部印象了。

“我也挺吃惊的。他说没去读，直接工作了。可能是有什么事儿吧。”

“可惜了。”肖馨正好吃完一块比萨，轻轻地吮着手指。

平心而论，他专业课学得十分扎实，没能在学术领域有所发展，的确是个遗憾。

“那他也应该教生物吧。”

“是啊。”

“那还挺好，能照应着你。”大概是感觉有些发热，肖馨停止喝酒，重新添了几块冰，她又开始喝起了橙汁。

之后，两人又聊起了最近大学里的琐事。听肖馨说起系里几位老师的人事变动，关月青略感唏嘘。自己已经走上了教育岗位，过去不在意的一些事情现在听起来竟然有了不同以往的感觉。

“我问你件事儿。”关月青双肘撑在桌子，直勾勾地盯着肖馨，“你说我适合当老师吗？”

“我觉得还好。怎么问我这个？”

“哪里好？”

“心细，有耐心。你觉得不行吗？”肖馨追问。

“我只是觉得……”

“你只是觉得刚一上班还不适应，这种情况谁都会遇到，更何况你学校还出了这种事，任谁都会头疼的。”

“我觉得也有我的问题。”关月青摇晃着玻璃杯，里面的奶茶所剩不多。

“被打的那个学生今天没来上课，但我根本没注意到。后来教务处的老师找到我说明情况，虽然他只是在转告我事情的经过，可我心里却在自责。我觉得自己不够关心学生。这几天讲课也让我发现个问题，我还没找到管理这些学生的方法，想想咱们当初上学的状态，好像已经不能用在这一代学生身上了。”

“他们捣乱了？不听课？”

“本质上是。但是并不直接地表现出来，所以我不能随便就用老师的威严去教训。”

“耍无赖啊。”

“你说得很对。”关月青惊讶于朋友的敏锐。

“那你也不能用常规手段，必须给小孩子们一点儿颜色。”

“要扮演严厉的老师角色？”

“可以的！”肖馨露出一抹坏笑。

“你在家休养了半年多，刚刚开始工作，任何事情都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现在肯定会遇到很多问题，别急着否定自己，也别给自己设限，等你将来适应了说不定还会喜欢上这个工作的。”

关月青没再说什么，心里已经宽慰了许多。

从餐厅出来，天已经黑了。肖馨一手握着酒瓶，一手挽着关月青的胳膊，也不管路人好奇的目光，迈着大步陪关月青去车站。

“有个事儿得跟你提个醒儿。”临别，肖馨开口道。

关月青露出疑问的表情。

“你刚才说从现场看可能不是自杀，我想如果是他杀的话，凶手选择

在放学后动手，目的就是避开人群，很可能是希望隔天才发现尸体，而你突然冒出来就意味着打乱了凶手的计划。虽然只是一种可能，但你在学校还是多留点儿神。”

“应该不会吧。我抬头看了一眼，上边没人。”

“我就这么一说，我也希望什么事儿都没有。”

没过多久，公交车缓缓进站。车上只零零散散坐着几名乘客，关月青随便找了个四周没人的座位坐下。从早上到现在忙碌了一天，关月青感到有些疲惫，她把脑袋靠在玻璃窗上，腿斜伸到过道，望着外面的夜景。街上的霓虹在玻璃上映出暗淡的影子，关月青仿佛又看见了黑暗中的萤火虫。

第二章

1

远处的人工草坪上，几队男生划分好各自的场地，开始为接下来的比赛做简单的热身。外围的塑胶跑道则被女生占领，她们刚刚做完一套健身操，有几个女生抱着好几副羽毛球拍和四筒羽毛球从器械室走出来。

魏立行穿过球场，沿着跑道一直走到看台区入口，步上高高的水泥台阶，直到一排阴凉下的座位前才停下脚步。

坐在位子上的关月青好奇地看着他。

“你怎么来了？”

“应该是我问你吧，为什么坐在这里。”魏立行很自然地坐在她旁边坐下。

“想看看学生上体育课的样子，反正也没课。”

刚才从运动场过来的时候魏立行确信看到了几个年级里的熟悉面孔。

“班主任来视察体育课？”

球场上一队男生刚刚完成一次进攻，球最终被守门员牢牢地抓住了。

“那我就不会坐在这么远的地方了。”

“不管你坐在哪儿，从下面看都是一目了然。你应该下去和他们一起玩儿，打成一片才行。”

“啊？”关月青吃惊地张大嘴巴。

“就是啊，和他们一起打球。”

“算了吧，八成是我输。”

“那也没关系。要打球吗，我去拿一副拍子？”

魏立行征求关月青同意，心里已经做好动身的准备了。

“不打了，这么热的天会出一身汗的。”关月青露出嫌弃的神情。

“那就算了。”

“你经常和他们一起玩儿吗？”关月青歪着头问。

“偶尔，没工作的时候要是正赶上他们有体育课就和他们玩儿一会儿。”

“踢球吗？”

“嗯。”魏立行缓缓点头，眼睛一直盯着球场上的动静。

“有老师在场会不会拘束啊？”

“不会吧，为什么这么问？”

此时球被远远地踢出了界外，他的注意力也回到了谈话上。

“就是很好奇。”

以前做学生时也常遇到班主任出现在体育课上的情况，虽然别的同学都能和老师玩到一起，但换作是关月青就始终感觉不自在，即使是和一群人在一起，关月青相信她也是人群中最拘谨的那一个。在她看来，老师就是老师，学生就是学生，为什么老师要在体育课时打扰别人呢？

更让她难以理解的是，那些看似和老师亲近的同学也仅仅是在做表面功夫，平日里正是这些人私底下说着老师的坏话。

“哈……”魏立行说，“一点都不拘束，倒是更张扬了。”

与关月青的困扰不同，魏立行面对的球场竞技有时会夹带着恶性竞争。男生面对老师时不管喜恶都更倾向于直接地表现出来，魏立行参加过学生的球赛，不止一次遇到了恶性犯规的情况。因为规则的漏洞，球场容易成为学生向老师暗自发泄不满的场所。因为只要掌握好分寸，老师挨打了也不好意思追究。

关月青不知道其中的玄机，听不出这是句反话。

“你上学时好像就经常踢球吧？”

“一开始还踢，后来也没时间玩了。”

“比赛的时候上场了吗？”

“啊！你说那个啊，”魏立行一拍大腿，已经淡忘的往事被勾回来了，“当然是上场了。”

“可是我记得咱们系的水平挺……”

面对当年的队员，“差的”两个字关月青不好意思说出口。

“嗯，总体上是输得多。”魏立行大方地承认了，“我以为你不关注呢。”

“我是没什么兴趣，都是听别人说的。”

关月青对体育的态度谈不上厌恶，但也不会特别喜欢。这种心态不限于运动种类，即使是大型国际赛事也无法让她激动起来，至于那种守在电视机前等待自己支持的球队比赛的情况从来没有在关月青的生活中出现过。到了大学，关月青自然也不会对院系之间的联赛感兴趣，只是偶尔从别的女生那里听说什么时候有比赛或者是某个人在场上的表现等。

“我也从来没见过你出现在场外。”

“所以你看我现在坐在这里很意外吧。”

“有点儿，不过一想到你是在以老师的身份观察学生也就可以理解了。”

“你没用‘监视’这个词我真是太高兴了。”

“因为你不是躲在角落里。”

他们坐的地方正好在遮阳下的阴影里，后面还有几层座位，对学生来说是个显眼的位置。

“可是有什么可观察的？”

“我想看看他们上体育课时是什么样子。”

“当然是高兴得不得了了。”

“问你件事，你觉得他们上课的状态怎么样？”

“这不挺活跃的嘛。”魏立行把目光投向远处。

下面，不仅男生们开始在场上全力拼抢，有的女生在打球时也使出了几个漂亮的扣杀，这种不服输的精神在教室里可不多见。

“我是说平时上课。”关月青也被操场上充满活力的气氛所吸引，视

线锁定在空中来回移动的羽毛球上。

“课堂上都很听话。”

“除了听话呢？”

“也还好，就是不够活跃。”

“我这几天讲课发现他们好像是在认真听讲，抬起头，睁大眼睛看着我，有时候匆匆加两笔笔记。可是每次我一提问，他们又全都低头不吭声，交上来的作业也错得离谱。你说是我教的问题，还是他们的问题？”

“放心，不是你的问题。”

“可是如果我讲得再生动一点儿会不会吸引他们注意？”

“有睡觉的吗？”魏立行问。

关月青稍微想了想说：“没有。”

“这就很好了。”魏立行露出一个戏谑的微笑。

“怎么能这么说。”关月青不解地看着魏立行。

“不然呢，你觉得讲课有什么问题吗？”

“我觉得还好，但是自己的感觉不算数。如果他们不给我回应，我没法做出准确的判断。”

“你之前没有试讲吗？”

“面试的时候被要求讲了一段，但那只是现场发挥。”

“因为没时间等了，咱们学校急需用人。我觉得既然已经让你讲课了，就说明学校认可你的水平，你就不必纠结了。”

“不，不行。重要的是勾起学生的兴趣，不然好像我一个人在表演似的。”

“你是怕难为情？”

“当然不是。”关月青别过头。

“你是觉得自己的劳动白白流失了？”

沉默了片刻，关月青说：“差不多吧。”

魏立行似乎明白了她的困惑。

“总体来说，这就是咱们学生的基本状态，你着急也没有用。你说过他们吗？”

关月青摇了摇头。

“狠狠教育一通，也就是管两天用。到第三天又原形毕露了。”

“别的学校也是这样吗？”

“名校的情况稍好些。”

“差距有多大？”

“以前交流学习的时候我听过几节名校的课，据我观察，除了个别超群的学生，其实大部分人都差不多，毕竟只是一帮十几岁的未成年人。”

“那他们上课时也是昏昏欲睡喽？”

“我没发现，但我不觉得我看到的就是常态下的表现。有外校老师旁听，他们肯定会比平时显得拘束。所以，课堂纪律还令人满意。”

“可是，也有可能是表现给外校老师看的啊？”关月青来了精神。

“这个不太可能。我当时就想过这个问题，但从课堂表现上看他们很自然，有些问题回答不出来也没人强出头表现自己。”

“那为什么那些学校的成绩那么高？”

“我觉得和学校管理、学生自身的习惯都有关系。除去那些天才型的，大部分学生综合来看差不了多少，重点校的学生和咱们这里的学生相比，不同之处不是智力，而是对学习的态度。他们上课也有走神的时候。我记得当时坐在我旁边的学生还在草纸上随手涂鸦，但每当老师讲到重点部分，他们都能让注意力迅速集中。我觉得这是会学习的表现，有的放矢地听课，积极主动地学习。同样的学习时间，他们的吸收效率是高的，而我们的学生做不到这一点。”

“没法提高吗？”

“没有直接的办法。你雷霆大怒，对他们的影响也就那么两天，不会有谁因此性情大变。作为老师，尽可能地把知识传授给他们，之后就等着各自的悟性了，悟性很重要。”

“说得真宿命。”关月青苦笑道。

“就是这么一回事儿。”

黑白相间的足球划着弧线飞出球场，旋转着冲向一群女生，顿时响

起一阵尖叫声。关月青想起来过去身边几个每逢世界杯就会变得狂热的女生，自己实在没法体会她们的喜悦。

“我记得以前念中学时，每逢班上纪律不好或者月考成绩不理想的时候，老师总会发一通牢骚，要么拿别的学校来做比较，要么就说什么‘你们学习都是为了自己，如果想就此堕落的话也没关系，反正我是工资照拿的’，每次听到这样的话心里就特别反感，会认为说这种话的老师一定是一个不负责的人。”

可能就是从那时候起重点校的学生就被附加了神秘色彩，如今真相被揭开，关月青觉得也不过如此。

魏立行看了关月青一眼，她始终注视着看台下方，刚才那番话像是在自言自语。

“是气话吧，有恨铁不成钢的情绪在里面。”

“借口。因为生气就可以口无遮拦吗，只能说是素质太低。”

“你觉得你以后会这样吗？”

“我想对学生好一点儿。”

“加油。”

“喂，干吗这么说，你是不是不相信我？”

原本只是随口讲述了内心的想法，没想到对方却一本正经地鼓励，关月青忽然感到气氛很滑稽。

“哎，我不是在敷衍你。我也认为这是好事，你有这个目标我肯定支持你。”

关月青故意做出不屑的表情。“真的吗？”

“当然。”

关月青打了一个小小的哈欠，拿起带来的瓶装咖啡喝起来。昨夜，她辗转反侧，直到深夜才渐渐睡去。这一上午，她都在被瞌睡纠缠。

“工作这些年你有没有对学生说过狠话？”

“没有。”

“你连想都没想就回答了。”

魏立行一副哭笑不得的样子。“真的没有。”

“但愿学生们也这么认为。”

“我只是恰好比较温和罢了。”

“如果他们犯错了，你不生气吗？”

“肯定会啊，可平时我是容易相处的。”

“如果是你犯错了怎么办？”

“那就不让学生知道。”魏立行笑着说。

“这和作弊有什么区别。”关月青忍不住奚落他。

“我也不想，可是不能在学生面前威严扫地。况且你不觉得这个社会对老师的期望已经超出职业范畴了吗？如果一个老师在工作之外犯了错，他的人格乃至教学工作都要接受审判。人们不愿意承认，当走下讲台，我们也是普通人，有各种缺点，要享受私人生活，不喜欢加课。”

“真有不喜欢的吗？”关月青好奇地问。

“太多了。”

“也包括你？”

“工作这几年能够感觉出来热情在慢慢消退。至少和最开始不一样了。教学工作已经没什么挑战，反而学生是一届不如一届。有时候想想那几个问题学生就感到头疼。”

“你是说打架的那几个？”

“不止。”魏立行长叹了一口气，“我来这找你也是想说这件事。”

昨天下午，魏立行便找到那几名學生谈话，他们很痛快地承认了在放学后围堵罗志勇的事情，在他们的价值观里只有这样做才称得上义气，几个人满不在乎的态度让魏立行忍无可忍。

“最后怎么处理的？”关月青问。

“停了三天课，我让他们都回家反省去了。罗志勇怎么样了？”

“还好，今天来上课了。”

今天一早，看到罗志勇出现在教室里，关月青心里稍微轻松了些。但事实上，在昨天的家访过程中她生出新的忧虑。

“这件事已经在学生中间传开了。”

“嗯。”魏立行一开始就觉得王珺封锁信息的要求不切实际。

“早上上课的时候我还在想，他们真不简单，明明都知道了，表面上还不露声色。”

“我昨天问过了，韩立洋没来上课，有人给他家里打了电话才知道他已经死了。”

谈话间，球场方向传来一声欢呼，两人的注意力被吸引过去，原来是有一方进球了。

“这件事不知道会怎么收场。”关月青说。

“过几天就没人记得了。”

下午第二节课后魏立行回到办公室。接下来直到放学都没有生物课，是难得的轻松时刻。

魏立行打开今天的报纸，刚看了没几行，刺鼻的体味从身后飘过来。魏立行向后瞥了一眼，没想到刚一转头就看见史磊的大脑袋——他正猫着腰目不转睛地看着报纸，下巴几乎就靠在魏立行肩头。

“你可真吓人。”

史磊没有任何反应，仍然盯着未读完的新闻。魏立行合上报纸，递给他。

“不用了，我只是随便扫几眼。”

史磊坐回椅子，一边整理教材笔记一边说：“你班上有人没来上课。”

“我知道。”

“那个曲妙，现在心里一定很难受吧。”

魏立行被没来由的一句话吸引，他迷茫地看着史磊，而对方却端着水杯，对着桌上的讲义发愣。

“为什么？”

“真想问问她是什么心情？”史磊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随手翻看着政治课本。

一直埋首案前的马震缓缓抬起头，问：“那女生怎么了？”

“快说啊。”魏立行催促着。

史磊转过身，侧靠着椅背，略带得意地看着二人。“你们知道吗？”

“不知道什么？”魏立行问。

史磊抚弄了两下他那平头短发，说：“就是曲妙和韩立洋在恋爱的事情。”

马震皱起了眉，指着魏立行问：“你是说他班上的那个曲妙？”

“那当然了。”

“是这样吗，魏老师？”

这两人在交往？魏立行的脑子飞转，努力在记忆中搜索曲妙和韩立洋在一起的画面，但似乎很少见到两人单独在一起。

“我怎么没发现？”

“对啊，而且说起韩立洋和女生在一起也不应该是曲妙。”

“那是谁？”史磊问。

“是张睿斯吧。”

“为什么是她？”

张睿斯是关月青班上的学生，代课期间魏立行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个传言，现在他十分想知道原因。

马震放下红水笔，习惯性地揉起后腰，魏立行看他那表情像是要回忆很久以前的事情。

“说起来还是上学期的事情，”马震挠了挠干枯的头发，“有一次我在你班上上课，那节课正好在讲化学反应原理，我记得当时要找学生分析锗的化学性质和可能引起的反应，结果喊到韩立洋名字全班就发出一片嘘声。我还想，这到底有什么可激动的。接着就在起哄声中听见有人说出了张睿斯的名字。但是他们也太能联想了吧，金属和人毫无关联，这还怎么上课啊。”

史磊大笑起来。“想象力太丰富了。”

“无聊。说到底就是一群孩子。”

“居然在课上就这样。”魏立行感到有些难堪。为什么马震不能早点儿说这件事呢，自己好歹是班主任。

“这种事发生在课上才有意思。”史磊只顾得拾乐，“不过，说起来我还见过几次他和张睿斯一起走，不知道在说什么，但是张睿斯始终不说话。”

“我觉得他没戏。”

“韩立洋到底是在和谁交往？”魏立行问。

“已经不重要了，人都不在了。”

魏立行看了马震一眼，没说什么。

“据我所知，曲妙一直对韩立洋有好感。”

“你怎么知道的？”

发生在自己班上的事情被外人逐一当作谈资，魏立行越来越好奇他们的消息来源了。

“挺明显的，从高一时就表现出来了，但是那小子好像没什么反应，直到这学期我看应该是走到一起了。前段之间就看到他们两个一起逛街。”

“逛街？”马震惊讶地睁大了眼睛，隔着镜片都明显大了一圈。

“什么时候？”

“刚开学的时候，就在学校附近的那条街。”

离学校不远有一段商业区，聚集了不少时尚店铺，商品也以年轻人喜欢的品牌为主，因此本校的学生常在放学后到那里放松。

“是和别人一起还是只有他们两个？”魏立行问。

“只有他们两个。”

听完史磊的答案，马震的下巴都要掉到地上了。“不简单，连这种事都被你遇到了。”

“碰巧遇到而已。”史磊嘿嘿笑起来。

“你不会是专门跟踪的吧，以后我班上的学生就交给你了。”

“说真的，如果张睿斯和韩立洋在一起我还真不信。张睿斯怎么会看上他呢，他长得……”

“太畸形了，头那么小，脖子那么长。”

“说得就是啊，两个人站在一起就不搭，感觉差很多。”

史磊把话直接讲了出来，马震立刻附和。

“其实曲妙也不差，多俏皮的女生，现在还有点儿瘦，再过几年，到了大学就发育好了，那时一定非常抢手。”

这话倒是不假，曲妙脑子很灵活，目前处于中上游水平，努力一年升入重点大学并非难事，年级里几个老师都看好她。

“你之前都不知道这些事情？”马震想起了一直没发言的魏立行。

“对啊，这可都是你班上的学生。”

“没发现。”

“在你面前一定很谨慎。”

魏立行推了推眼镜。“现在学生之间的交往很隐秘，约会或者交流靠手机就能完成了，外人很难看出什么。”

“真的吗，可是史老师就挖掘出这么多的线索。”

“你也不差啊。”

“孟老师病假的时候都是魏老师临时代课的，也没有发现张睿斯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吗？”

“我不太在意这些，不像你总是观察得细致入微。”

说完，魏立行长时间地望向窗外。

要说史磊也算是懂得和学生亲近的老师，只是和女生接触时好像拿捏不好距离，每次上课提问他总喜欢让班里漂亮的女生来回答。这还不算什么，去年夏天的期末考试，史磊长时间地在几个女生身边徘徊，同考场的女老师很快便发现他总是借着弯腰看卷子的机会凑近女生，这件事一度成为办公室里大家心照不宣的笑谈。

史磊毕业于外地一所大学的政法学院，据说毕业那年家里曾托关系想在党校谋一份差事，可是中间出了变故，只好来高中做老师了，然而身为政治老师的他身上没有一丝严肃的感觉。

工作三年来史磊一直负责理科班的政治课，毕竟不是高考要面对的科目，学生们学得心不在焉，史磊对工作的兴致也不是很高。听说他也曾主动提出调到文科组，但并没有如愿。之后，史磊似乎更安于现状了。

上个学期，年级内部聚餐结束后，几个意犹未尽的男老师提议再去续摊。路上，史磊说过“其实留在这儿也挺好，理科班的学生们还都挺有意思的”。魏立行还记得他当时的样子，已经有几分醉意了。

“说起来，那个新来的女老师还挺安静的，这几天也不大说话，不知道结婚了没有。”史磊又开始抚弄他的头发，生怕乱了发型。

“不知道。”也不知为什么，魏立行不想说出他和关月青早就认识的事。

好不容易挨到放学，魏立行快速收拾了一下就从办公室出来了。今天他想早点儿回家。

校门口，几个年级的学生正挤得水泄不通，魏立行推着自行车缓慢移动。终于从人群中出来，正要骑车离开，他的视线停留在了马路对面。那边一名戴眼镜的年轻男子正相向走过，魏立行隐约觉得在哪里见过那张脸，但一时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雨从早上就下个不停，夹着冷风，越来越急，现在已经是风雨大作了。关月青抱着胳膊站在窗前，外面是一片灰白色的水汽，她忽然感到有些冷，手不由自主地抚摸胳膊上的皮肤。

今天是周六，但高中还是会安排课程的。没有所谓的减负，从她高中时就是如此。走廊里有从各个班传出的讲课声，有几位老师的声音高亢洪亮，即使是站在走廊尽头的窗前也能听得真切。关月青正对着窗外发呆，就听见沉重的脚步声从身后楼梯一点一点升上来。

她回过头，认出来者是教务处的赵老师。

“还想去办公室找你呢。”

“办公室太暗了，我出来待一会儿。”

“正好，就在这说吧。”

由于阴雨，这里是整条楼道最明亮的地方。有什么事不能在办公室说呢，不会又是学生打架了吧，还是说罗志勇的父母来了？关月青一面做好心理准备，一面期望千万不要出现出格的事情。

“请问是什么事儿？”关月青率先发问。

“是这样，上次那个警察又来了。”

又来了？柴原那张让人捉摸不透的脸开始在关月青脑海里浮现。

“是要问我什么吗，可是我已经都说了。”

“不，如果是那样的话就省事儿了。”赵老师面露难色，抬头纹也挤了出来，“他这次来是想找学生问话。”

“需要我做什么吗？”

“他提出要求我就去找校长了，按理说，配合调查是很正常的事，可是学生毕竟是未成年人，单独接受警察的问话不管是对学生还是对学校都不太好。尤其是最近这种情况，咱们更应该避免。所以，校长的意思是你先和那个警察沟通一下，看看他具体想问什么，然后我们再安排他和学生见面，最好你也在场。”

“可为什么是我呢，魏老师不是更合适，他才是班主任啊。”

“听我说完，他想见的学生是你班上的。”

“啊……”关月青哑然，但马上，一个可能的解释在她心里渐渐清晰起来。

“不会是——”

“就是罗志勇。”

一阵强风吹过，夹带着水沫飞到关月青脸上，湿润微凉。

“是因为放学后打架的事情吗？”

“他说要问有关案件的情况，还说只是问几个常规的问题。”

那到底是知不知道呢？虽然知道对方避重就轻不回答问题，关月青却不好意思再追问。

“可是，怎么区分常规和不常规？”

“我觉得要是他直接表现出审问或者问了关于学生私人生活的问题，你就适当阻止他。”

“哦……”关月青心里也没底。

“他现在就在接待室，你去找他，什么时候开始你们定吧。”

“交给我吧。”

已经没有退路，关月青唯有爽快地答应下来，对方也终于一展笑容。临走，他叮嘱关月青等事情结束后最好和王珺汇报一下详细情况。

稳定好情绪，关月青直奔接待室，柴原已经端坐在那里了。今天他依然是便装打扮，看见过来的是关月青，露出了疑惑的神情。

关月青在他对面的沙发坐下，简要陈述了校方的意见，希望警方能够理解并配合。

“嗯，既然你们提出了，那就这样好了。”柴原似乎并不在意这些形式上的要求。

窗外灰色的天空闪了一下，紧接着是滚滚雷声。

关月青看了眼手表，距离中午放学还有不到十分钟的样子。为了不影影响课程，她希望能等到午休时再谈话，柴原同样想都没想就答应了。

“请问，为什么要见我的学生？”

“啊？”柴原抬起头问，“刚才那个老师没跟你说吗？”

“他说是要找学生谈话，因为我是班主任，所以希望我来接待你，但是他并没有说原因。”语毕，关月青附上一个礼貌的微笑。

“是嘛，哦。那学生不是被打了吗，听说还是和死者有关，那肯定要了解一下情况的。”柴原说起公事就好像说家常一样。

果然还是被警察知道了，且不说他们是如何知道的，柴原满不在乎地陈述就让关月青有点不自在。

“调查工作一直在进行。”柴原补充道。

“我去倒点儿水吧。”

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关月青只好站起来走向饮水机。柴原看着她的背影不置可否，虽然他并不渴。

“罗志勇和这件事儿有什么关系？”

放下一次性纸杯，关月青继续问。

“现在还不能下结论，总之一会儿再说吧。”

“你们是在怀疑他吗？”关月青索性直接问了。

一听这话，柴原连忙摆手：“你们别那么紧张，刚才那个老师也是。今天来只是想简单了解一下情况而已。”

“刚才不是说已经调查过了吗？”关月青试探地问。

“还没结束。”

“那你们都要调查什么呢？”

柴原抓起纸杯，象征性地抿了一口。“你是新来的吧，刚来这里上班？”

关月青僵硬地笑了笑：“是的。是连我也调查过了吗？”

“我们并不是针对谁进行特别深入的调查，只是想从多方面了解死者和死者生前的人际关系。”

“我明白，我只是想问一下可能会问到的问题，因为他们还都是未成年人。”

“你真的明白了？我觉得你们一直以为我今天是来抓人的吧？”

“那需要有逮捕证吧？”

“原来还有知道的。”柴原把水喝光，纸杯随手放回桌子上，“你们校长是不是不希望这件事传出去？”

关月青只是报以意味深长的生硬微笑。

“看来就是。”

“学校也有自己的立场。”

“不管是自杀还是他杀，只要有这种事情发生就会对学校的名誉造成影响。可是站在死者家长的立场，一味地逃避只会留下更坏的印象。学校就不能拿出个积极的态度吗？”

“你们这几天是不是查得很费力？”

“还没到那种程度，会有人愿意透露信息的。”

然而，即使韩立洋的父母、朋友都能毫不保留地提供信息，现在也仍然没有能够解释他坠楼的有力证据。无法推断出死者自杀的原因，在现阶段，柴原只能认为是掌握的信息还不够多，所以对罗志勇的事谈不上感兴趣，但新的关联人出现了，这绝对称得上是值得追踪的线索。

“那么你们一般都会问什么，就像那天问我的那些内容？”

“差不多，肯定还会问问这次的事情。”

“能具体说一下吗，因为学生还是未成年人，学校希望老师能有个心理准备。”

“为什么老师要有心理准备，还是说我现在透露一下问题内容，然后你们告诉学生，好让他有心理准备？”

“不会这么做吧……”

“是我在问你。”

“刚才也没和我说该怎么办，我想学校也是出于关心学生才这么做的。”

“真的关心学生就不会有人坠楼了。现在我只能说问题的大致方向和那天问你的差不多，具体怎么问，我可能会根据他的反应再做调整。”

“并不是要限制问话的内容，只是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才提前问一句的。另外，一会儿我也要在场。”

“可以。你应该也是身不由己。”柴原的声音不冷不热。

关月青深吸了口气，已经开始后悔接下这个差事了。

下课铃响起后，关月青起身离开接待室。楼道内渐渐变得喧闹起来，几个老师先后从不同教室出来。

关月青走进自己班里，任课老师还在讲台上和几个学生讨论问题，下面的学生已经开始收拾东西准备放学了。虽然班主任站在门口，但没有人停下手里的动作。反正已经是放学时间了，在他们心里，关月青应该只是来做正常巡视的。

关月青并没有急着往里走，远远地就盯住了罗志勇醒目的圆寸脑袋，直到对方朝她望过来，她才钩动手指让他过来。在教室外，关月青讲了一下警察的意图，嘱咐他只要实话实说就好。没有选择的余地，罗志勇顺从地同意了。

两人一起回到接待室，罗志勇警觉地打量着柴原，这个警察一直低着头，即使是自己进来都没有引起他的注意。关月青和罗志勇并排坐在柴原对面。房间里很安静，听得出外面雨势小了些。

“现在可以开始了。”关月青说。

仿佛思考被打断，柴原抬起头，看了看两人，最后视线停在了罗志勇脸上。

“你和韩立洋关系如何？”柴原就这么单刀直入地问了。

“不是很熟。”

“听说两天前你放学后被他班上的同学围攻了，为什么？”

“他们认为是我害死了他。”

“他们怎么说的。”

“说是我把他推下去的。”

“他们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

“因为我和韩立洋不太合得来。”

“你刚才说你和死者不是很熟。”

“就是性格上合不来才没什么接触。”

干脆利落的问答让关月青感到意外。

“性格合不来的人有很多，彼此远离就行了，为什么他们会把你和死者联系到一起？”

“以前一起踢球时有过摩擦。”罗志勇垂着眼，视线落在茶几上。

关月青转过头看他，周正又普通的脸上没有半点儿表情。

“真的吗？”

“真的。”罗志勇抬眼透过椭圆镜片与柴原对视。

“说谎可不好。”

说谎？关月青轮番看着二人，他们都在回避对方的目光。

柴原继续说：“我听到的说法是，你们两个人喜欢上了同一个女生，那女生叫张睿斯，是你班上的。虽然你们两个最后谁也没追到，还是互相看不顺眼。”

罗志勇露出惊愕的神情，看来是被柴原说中了。这可完全超出了关月青的预料。

“这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不管是什么时候的，你只管如实说。”

“我觉得没有必要提。都过去了，我们三个现在连交流都没有。”

“可是有人因为已经过去的事情袭击了你，你觉得一点儿都不重要吗？还是说他们有什么新的理由？”柴原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

罗志勇泄了气般地低下头。

“我说，你们怎么净做些无聊的事儿啊，现在不是应该好好学习才对吗？”柴原皱着眉问。

“是他看我不顺眼，我对他没有敌意。”罗志勇几乎是咬着牙说出来的。

“暂停一下。”看着二人你来我往，关月青终于忍不住了。

“今天只是正常的调查，不能断定谁有嫌疑。既然不能，那么今天谈话的内容能不能对外保密？如果是的话，我会让他好好回答你的问题的。”

柴原点了下头。

关月青又转向罗志勇：“我之前不是你的老师，有些事可以视而不见。你不必多想，如实回答警察的问题，明白吗？”

“我说的都是真的。”

“耐心地全讲出来。”

“我已经都说了。他自杀和我没关系，别来问我了。”

“问你并不意味着你和这件事有关系，只是所有相关的事情都要了解，你不配合吗？”

罗志勇还是不愿配合的样子。

“问你什么你说就行了。”

“我都说了，可是他不信。”罗志勇拖着哭腔，一脸的无辜和委屈。

柴原不说话，只是直勾勾地看着关月青，那表情简直是在说，“不能让这个男生老实回答啊”。

“问你的问题都要详细地回答，说过了再说一遍也没关系，其他的不用你多想。”

眼看班主任已经不站在自己这一边，罗志勇重重地呼出一口气，沮丧地点点头，再也没有反抗的气势。这正是柴原想要看到的。

“你尽管问吧。”罗志勇坐直身子，放弃了挣扎，一副任人处置的态度。

“从头到尾详细说说。”柴原不露声色地说。

“从头到尾？”

“比如说，你们是喜欢同一个女生，但是他是怎么发觉的？”

“我和张睿斯在一个班，座位离得不远，就算是我喜欢她，但是她根本不会主动和我说话，从没有注意过我。既然如此，我何必坚持下去呢。但是这件事就传到韩立洋耳朵里去了。”

“还有人负责传话？”柴原打断问。

“对。”

“谁传的话？”

“就是我们同学，因为大家都那么说。”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上学期。”

“继续说，后来呢？”

“后来有一天课间，韩立洋找到我，警告我不能追张睿斯。我没理他，就算要放弃也和他没关系，用不着他指手画脚。”

“你们的生活就没有正经事儿了吗？”

“我现在心里只有学习。马上就高三了，我不想在别的事上浪费精力。”罗志勇信誓旦旦地说。

“刚才说你们在球场上有摩擦，是真的吗？”

“有几次。就是故意犯规。”

“是他吗？”

“是。”

“你不记恨？”

“有没有我他也追不上，但是他一味把责任推到我身上，和这种人没必要认真。”

“为什么这么说？”

“那个女生对谁都很冷淡，平时只和几个女生关系比较好。”

关月青对照这几天上课的模糊印象，张睿斯好像正符合描述。

“后来呢，你和韩立洋的关系没有缓和？”

“没有，他始终敌视我。”

柴原不予置评，沉默片刻，他再度开口：“说说这周一下午放学后你的行动。”

“我和几个同学在外面玩儿了会儿，然后就回家了。”

“你们在干什么？”

罗志勇犹豫了一下。“网吧。”

“几点到家的？”

“七点多。”

“有人能证明吗？”

“我父母。”

“未成年人不能进网吧。”柴原对关月青说。

“这件事就交给学校处理。”

“哪个网吧？”

罗志勇说了网吧的名字和位置，想必柴原会去那边确认。

“还有一个问题，韩立洋死了你有什么感想？”柴原突然这么一问，罗志勇和关月青都愣住了。

就算是公事也要有个限度！关月青不禁腹诽。

“算了，这个不用回答了。”柴原把话锋一转，然后看着关月青微微点头，示意可以结束了。

“那就让他回去吧。”关月青站起来要带罗志勇离开，柴原依旧坐在沙发上不动。

“你不走吗？”

“啊，实际上，临时有事要和关老师谈。”柴原难得一见地微笑着。

关月青预感不会是好事，她把罗志勇送出接待室，关上门，自己又坐下来。“有什么事直说就好。”

“还有几个问题，我想问问张睿斯。”

虽然柴原提前说过会随机应变地提问，但是关月青还是认为他早就把事情盘算好了。

关月青思索着该如何应对，但不管怎样，拒绝是不可能的了。她留下句“稍等”，就起身从接待室出去了。

不知道张睿斯在不在教室，可是祈祷不在也没有用，柴原一定会留下来等到下午上课的。关月青胡乱想着，脚步不由得加快了。

再次回到接待室时，关月青身边多了一名长相漂亮的长发女生。

长发女生若无其事地在柴原对面坐下，清瘦的身子向后一靠，一双凤眼把柴原快速地从上到下打量了一遍。

“你是张睿斯？”柴原问。

“嗯。”

“就开门见山地说吧，这周一放学之后你都做什么了？”

“回家啊。”

“放学就直接回家了吗？”

“对。”

“几点到的家？”

“大概五点四十分。”

“有证明人吗？”

“没有。”

柴原的眼睛露出了讶异的神色，虽然只是短暂几秒，但还是被关月青捕捉到了。这是柴原第一次显示出惊讶的表情。

“一个人都没有？”

“没有。”张睿斯依旧面不改色。

后面的问题主要是关于韩立洋的，例如他是怎么表示好感的，对韩立洋的感觉，拒绝交往的理由等。张睿斯的回答都很简单，但没有半点含糊和隐瞒。根据她的陈述，韩立洋根本没有走进她的生活中，更别提留下什么印象了，两人就是路人与路人的关系。

刚才在教室里，听说关月青找她的理由后，张睿斯一声不吭地就跟了出来。让关月青没想到的是，还是学生的她可以平和镇定地和警察对答。这么一来，柴原显得有点计无可施了。

“这些就够了。我问完了。”柴原煞有介事地说。其实他什么也没问出来。

“那么，今天就到这吧。”

三人一同站起身，关月青将纸杯扔进废纸篓。走出接待室，柴原独自离开，关月青送张睿斯回教室后，自己转身折向回廊的方向。

在校长室，关月青将谈话内容大致讲述了一遍，对于柴原临时要求问讯张睿斯的做法，王珺并没有说什么。

“警察认为是他杀吗？”耐心听完，王珺开始发问。

“不知道。从对话中也猜不出警察的想法。”

“应该没理由。”

本能告诉关月青，还是不要让王珺知道是自己给警察提供了现场不自然的线索。

“只能先这样了，为什么会凭空发生这种事儿？”王珺叹着气说。

想到高二年级即将面对的理科会考，王珺又问起了学生最近的状态。尤其是实验考试，考前只有一次模拟的机会，她提醒关月青该和魏立行尽早准备了。

离开校长室，关月青终于松了一口气。校长室位于顶层，视野比其他楼层都好，明亮的日光照在白色墙壁上，刚才紧张的情绪也消散了。这时她才注意到，雨不知何时已经停了。

魏立行和关月青回到学校的时候刚好赶上中午放学，学生们正成群结队地走出校门。

今天是周一。上午，他们一同前去教委参加每周一次的教研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教学进度。上周，教委专门延长会议传达了理科会考的考试重点。这一次，考虑到有些学校已经开始进入备考阶段，为了不耽误老师时间，会议不到中午就结束了。

进入学校，绕过初中楼，在校园内部的最东侧有一座四层红砖建筑，那里便是食堂了。现在正是吃饭时间，从远处就望见学生们进进出出。

“里面八成已经被学生占领了。”魏立行表情略显尴尬。从教委出来后，是他提议回学校吃饭的。

“一上午课，肯定饿得不行了。”关月青说，“每次上第四课时我发现他们都是无精打采的。”

“那都是假象，下课铃一响他们会马上进入亢奋状态。”

“那也是因为诱惑太强了。”

“总之就是不愿意继续听课罢了。”

两人沿着操场一侧的小路走着，球场上仍然有踢球的学生。相比在人山人海的食堂排队浪费时间，他们肯定认为还是在操场上踢个尽兴更划得来。

“上午开会时，我看有几个老师也昏昏欲睡的。”

“那几个老人家？”

“老吗，看上去也就四十多啊。”

“属于老教师了。开这种会对他们来说太浪费时间，反正他们有一套方法。”

“方法？”关月青问。

“在他们看来，什么是重点并不重要，教了那么多年书闭着眼都能讲课了。”

“那是都融会贯通了呗。”

“就是这意思。”

“你是不是也可以了？”

“我？”魏立行以为自己听错了。

关月青点头。“你也工作五年了啊。”

魏立行想了想，说：“讲课没有问题，但经验还是不够。”

“不就是两本书嘛。”

关月青指的是高中生物课本，她觉得如果授课已经不成问题，那么对知识也可以完全驾驭才对。

“吃透那两本书只能解决讲课的问题，但要应对考试还不够，还不能揣摩出出题人的想法。那些教了二十年课的就可以，押题也是一种本事。”

“只要把课本上的都传授给学生，让他们举一反三，考试也就不成问题了不是吗？”

“不能不顾成绩，考试技巧也是重要的教学内容。”

刚步入食堂内部，说话声和碗筷碰撞的声音就直冲进人的耳朵，放眼望去每个窗口都排着长长的队伍。魏立行控制着心里一股厌烦的情绪，平时他很少在学校食堂用餐，偶有例外也尽量错开高峰时段。倒不是饭菜不合胃口，而是魏立行更喜欢在安静舒适的环境下进餐。

关月青环视了一番，包了一层铁皮的固定式餐桌已经坐满了人。

“人真多。”

“关键是没有设置教师餐区。”

魏立行眺望前方一排窗口，但没有看出哪条队伍更短一些。

“要不去楼上看看吧。”

“楼上应该也差不多。”

“直接去四楼。”关月青相信越往上面人越少。

沿着楼梯一口气上到顶层，虽然这里的人也不少，但好歹有了空着的位子，而且因为高度的原因，这里显得比下面更亮堂。在一个人相对

少些的窗口前，两人各买了一份排骨套餐。

“会考应该都能过去吧？”坐下后，关月青又想起了工作的事。

“应该都可以。那种考试不会刻意出难题的。再说，还有补考机会。”

“那还能用到补考？”

“去年就有，每年都有个别情况出现。”

“咱们学校呢？”

“你不相信他们？”

“虽说不太好，但还真是持怀疑态度，至少有几个人绝对成问题。”关月青指的是排名倒数的几个学生。

“男生女生？”

“都有。我看过前几次的成绩表了，以他们最近的状态应该不会有跨越式的进步。”

“明白了。你就别费心了。”

“不管了么？”

“哪里都会有问题学生，但大多数中途就分流了，留下来继续念的就算高考过不去，会考还是能及格的。”魏立行停下筷子，“以前我们上高中的时候不是也有这样的学生吗，只要按部就班地复习，最后所有人都能通过。”

“真的可以放心吗？”

“不用再想了，这些年我见过太多了。”魏立行再一次安慰道。

“校长也很重视的。”

“她和你提这件事了？”魏立行关切地问。

“说咱们该抓紧准备生物实验。”

“什么时候说的？”

“上周六，你不在学校。上午我忘了和你说了。”

有学生不断进出，周围也比刚来时吵闹了些，但餐厅内仍然有很多空座。

“来得及，时间很充裕。”魏立行心里盘算了一下，会考在月底，他们还有两周的时间去准备。

实验前，需要把实验项目和所需的材料向实验室管理员报备，等到一切准备妥当后就能开始实验课了。

根据上周传达的考试大纲，实验考核涉及高中课程的全部实验。到了考试当天，学生要先在实验室外抽签，随机选择要考核的实验项目。

“实验都是上学期做过的，我们需要准备什么？”

“太多了，除了实验室方面，还得帮他们复习一遍。”

“还要再讲？”

“嗯。他们肯定都忘得差不多了。实验不比日常课程，没有反复熟悉巩固的机会。下次上课把实验内容复习一遍，我下午准备检查一下实验仪器，然后写申请，可能还要重新采购点儿东西。”

听同事说得稀松平常，关月青不再发表意见了。

“老师好！”一阵女声突然传来，打断了二人的谈话。

问候声来自关月青班上的几个女生，她们用餐完毕准备离开，正好经过这里。

关月青微笑致意，几个女生笑着走过去，唯独最后一个人招呼都没打，目不斜视地跟在别人后面，仿佛关月青和魏立行并不存在一样。

学生莫名其妙的冷淡让魏立行感到意外，虽然不想表现出来，但与关月青视线相接的时候可以确定对方也在在意这件事。

“她平时都是这么冷淡吗？”

“有吗，我也不太了解。”魏立行一脸茫然地说。

“之前不是你负责代课的吗？”

“那也没时间去了解学生，每天光是讲课就够忙的了。”

“那她上课时的表现怎么样呢？”

“属于比较安静的。”魏立行想了想，最后肯定地点了下头。

“我也发现了。”

“大多数学生不都是这样？”

“不，她不太一样。”

“哪里不一样？”魏立行抬起头问。

“有的沉默是因为不会，有的是因为不愿出风头，她应该属于后者，我在课上讲的她应该都懂。虽然只是安静地坐着，可是她的精神还是在课堂上，绝不是走神。”

“明白。”站在讲台上，下面不管是多么微小的动作都能尽收眼底，这是做过老师的人都有的体会。

“而且她生物学得不错，作业完成得非常好。”

“那应该是自己下了一番功夫。”

“她属于努力型的？”

“我觉得女生都会比较踏实努力。”

“她是脑子聪明的。”

自从那天听了柴原和学生的对话，关月青就开始留意这个女生。她对警察的冷淡并不是抵触的表现，而是平时就是这副我行我素的样子，让人心生好奇。

“她大概是在生我的气。”关月青淡淡地说。

“生气？为什么？”

“周六那天，警察来找她询问事情了，是我带她见警察的。”

“警察？”魏立行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虽然尽量压低了声音，但邻桌的几个学生还是投来好奇的目光。

“不用这么吃惊吧。”

“我以为都结束了。警察来问什么？”

“没完呢。相反，调查的范围扩大了。”

“警察为什么要找她谈话？”

尽管心里已经猜出个大半，但魏立行好奇警方了解到了什么程度。

“警察查出来死了的那个学生追过她。”

果然如此！警察搜集信息的工作真是滴水不漏。

“那警察是从哪儿听来这件事的？”

“不知道，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肯定做过调查了，来学校只是为了和当事人进行确认。”

“从谈话听出来了？”

关月青连连点头。“连他们打架的事都知道了。”

“他问了吗？”

“先找的罗志勇。”关月青说，“礼拜六整个中午我都在边上陪着。”

“调查得真够彻底的。”魏立行一边咀嚼一边说。套餐里的排骨肉并不多，才用筷子戳了几下就没得吃了。

突然，一个念头闪过魏立行的脑海，他恍然大悟般地抬起头看着关月青。

“我想起来了。你还记得第一次来了两个警察，其中一个年轻的负责做记录。”

“有印象，怎么了？”

“是不是戴副眼镜，看上去文绉绉的？”

“嗯，继续说。”关月青催促道。

“上周四放学，我从学校出来，马路对面有个人，应该是他，只是当时我没认出来。”

“也就是说一直在关注着学校这边的动静。”

“肯定是。”

魏立行回想起那天的画面，年轻的便衣警察出现在学校附近是否意味着嗅到了什么，若是他当时回望一眼，是不是能够看到那个警察躲在角落观察每个学生的画面？

“你觉得这件事是他杀吗？”关月青说出了心中的疑惑。

“嗯？”魏立行回过神，“你说什么？”

“韩立洋会不会是死于他杀？”

魏立行深吸了一口气。“那个警察还问了什么吗？”

“主要就是礼拜一放学后的行踪，还有人际关系方面的事情。”

“你觉得这是在调查他杀？”

“我也不知道。”

“如果是的话，这可就是谋杀了。你觉得谈话时警察对两个学生的态度有什么不正常的吗？”

“怎么叫不正常？”

“凶吗？”

“不凶。但也可能是有我在场，就算想吓唬人也不会直接做出来。”

“自杀案调查了一周确实不太正常。警察有什么表示吗？”

“没有，你也见过那个警察，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关月青用筷子从排骨上剔下一块瘦肉，夹起来放入口中。

单凭警察约见学生就认为警方把案件归为他杀还是太武断了，也许只是针对与死者相关人的正常询问。魏立行正想着，一群穿着球衣的男生走进食堂，看样子应该是刚才球场上的那些人。

不，先等一下。

魏立行脑海中闪过一个名字。

午间的办公室里几个女老师都在伏案午休，醒着的人则轻手轻脚地忙着自己的事情，偶尔会响起翻书的声音。

从食堂出来，关月青有事先去了班里，魏立行使一个人回了办公室。他刚坐下，在一旁批改作业的马震就转过头轻声说：“下楼透透气去。”

马震兀自起身，又拍拍史磊的肩膀，抬手朝门的方向一指。史磊立即会意，合上手中的近代史，和魏立行一起跟了出去。

今天天气出奇地好，魏立行抬头看了眼天空，大块的云彩飘在蓝天上，这种天气还坐在办公室里简直就是浪费。美中不足的是正午的阳光把风都烤热了，三个人站在楼下的背阴处，各自从口袋里摸出香烟点上。空闲的时候他们常会在这里抽烟打发时间。

马震使劲儿吸了一口，吐出一道长长的灰烟，因为工作绷紧的神经渐渐放松了。他看着魏立行，说：“周六你不在，警察来过了，就是之前来的那个。”

“听说了。”

“我猜你是听新来的关老师说的。刚才看见你们一起从食堂出来的。”史磊咧嘴笑着。

“还有这事？”

“绝对没看错。”

魏立行只是笑了笑。

“据说警察找她班上的学生谈话了。”

魏立行点头承认。

“不会是张睿斯吧？”史磊朝地上弹了弹烟灰。

“被你说中了。”

马震叼着烧了一半的烟，声音含糊地说：“警察都知道了？”

“很厉害吧。”

马震把烟捏在手上，兴奋地说：“居然调查得这么细致，比我们这些每天面对学生的知道得都多。”

“人家警察都是专业的，要调查个人还不简单。”

魏立行吸了一口烟。

“警察问出什么了吗，从张睿斯那里？”史磊继续说。

“没有，什么都没问出来。”

张睿斯的冷淡态度，连警察也会束手无策。魏立行真想亲眼看看柴原一无所获的失望神情。

“能问出什么，这种纠葛能闹出人命吗？纯属小题大做。”

“我也这么认为。”

“可能是不查出原因不罢休。”魏立行说。

“死都死了，想这些有什么用呢。”马震来回扭转腰部。每隔一段时间他就会这样活动腰椎，已经是他的招牌动作了。

“学生家长会给警察施加压力的。家属不答应，调查肯定会继续。”

“家长好像最近没来学校。”

史磊的话提醒了马震，现在两人一致看着魏立行。

“就是没来。不过，没来才好。”

以他们的性格和立场一定会不打招呼直接来学校的，虽然这几次他们都把矛头指向了王珺，但万一需要班主任出面，谁有精力去和他们周旋。

“反正是王珺接待。她每次都是什么样子？”史磊问。

“推诿呗，还能怎样。”

“这种事情只要承担责任她和学校就都完了。”

远处的球场上几个男生正顶着火热的太阳狂奔，三个人不约而同地望过去，沉默地抽着烟。

“真是精力充沛。”马震眯着眼，想看清一个过人动作。

“照这么踢法，下午就只剩瞌睡了。”

“为什么政教处就不管管呢，这样咱们下午还怎么上课！”

“上午警察来过了吗？”魏立行好像根本没在意两人的对话。

“今天上午？”马震问。

“不会又来了吧。”烟已经快烧到过滤嘴了，魏立行吸了最后一口，扔在地上踩灭。

“我上午有课。”

“应该没来，但是十点之前我不在学校。”说话的是史磊，理科班的政治课都安排在下午。

“还要再来吗，那可真是没完没了。”

“我觉得就算什么也问不出，只要这件事没有结果，他们来多少次都有可能。”

“警察找过曲妙吗？”

马震和史磊互相看了一眼。

“没注意，曲妙不是你班上的吗，你都不知道？”

“我不也是中午才听说这事儿的嘛。”

“具体我也不了解，周六全程有那个女老师陪着，你应该听她怎么说。”

马震从烟盒里抽出一根烟，朝魏立行晃了晃。看对方连忙摆手，马震便自己点上了。他烟瘾一直很大。

史磊把烟蒂弹到墙角，双手插进裤子口袋，问：“她是韩立洋女朋友，所以警察会找她？”

“我是这么想的。”

“也有可能警察已经找过她了。只要是上课时间之外，警察的行动是不用通过学校的。”

的确有这种可能，但是无法令魏立行完全信服。

自从得知警察着手从学生层面调查，他就想到了曲妙。倘若警察要了解韩立洋死前的人际关系，显然与罗志勇和张睿斯谈话是正常的，可更不该忽略曲妙。就算只是日常生活的信息，女朋友掌握的也要比普通朋友的多。

那么，警方迟迟没有与曲妙直接对话是为什么呢，是已经私下谈过了，还是警方在意的线索不在曲妙那里？

“其实，我听说在学生中间也有这种说法：韩立洋和曲妙在一起只是因为追不到张睿斯。他对曲妙也算不上很在乎，据说那个女生在这件事上表现得更主动。”

“有这种事？”

不知道史磊都是从哪里听来的消息，每次都让人倍感意外。

“被当成替代品了？”魏立行问。

“不算吧，顶多是退而求其次。”

“要是把曲妙当成临时替代，那么他应该还会去追别人。”

“张睿斯吗？”魏立行问。

“有可能。”

“他有行动吗？”

“不知道。”

“上次不是你说看见他和曲妙在逛街吗？”魏立行说。

“那只是正好路过，这种事儿怎么可能每次都让我看见。”

“所以警察也不会找她喽。”马震似乎是在开玩笑。

会有这种可能吗？警察可是连蛛丝马迹都不会放过的猎犬，仅仅因为感情靠不住就放弃调查，这种推论难以成立。

心中的疑惑还未消除，反而又生出新的问题来，好像身处于岔路口，可是每条路都不知道会通向何方。魏立行意识到这个问题上他已经越走越远了，现在最好是赶快抽身出来，不要再继续想了。

抽完烟，三人转身向教学楼走去。魏立行跟在二人身后有些心不在焉。午餐时他就在想这件事有没有可能与曲妙有关，而现在，这个想法正在他的脑海里渐渐清晰起来。

既然警察已经开始调查韩立洋身边的人，至少是对自杀持怀疑态度的。如果说有人与韩立洋可能存在矛盾，张睿斯和罗志勇都有理由算在内，可一旦曲妙明白付出的感情得不到回报，她的态度便更有可能从韩立洋的身边换到对立面。进一步讲，因爱生恨，杀人这件事也就说通了。

当警方发现张睿斯和罗志勇都没有犯罪的可能，他们就会将注意力转到曲妙身上。

想到这，魏立行心里生出一阵不安。他真实地感到在身体深处一阵战栗正不受控制地向外涌来。如此大胆的假设让身为班主任的他不知该如何面对自己的学生。

柴原坐在办公桌前已经好久了，一直在琢磨案子的事，虽然并没有什么结果。

这种状态自上周三从学校出来就开始了，周末两天也是。柴原考虑了很多种情况，但都没法合理地解释死者坠楼的原因。不像自杀，也没留下什么线索，只能当作非正常死亡，这没法让人安心。

“您想什么呢？”

柴原从思绪中抽离，看着凌沐在对面位子坐下。看来已经吃过午饭了。

“那天在学校有发现吗？”

柴原摇摇头。

“您是见了那几个学生？”

柴原伸出两根手指，比画个“二”。

“出事的那个男生，还有那个女孩儿。怎么说呢，看上去都不是会做出出格事的学生。”

“他们的证词都没有问题？”

“我觉得没有。”

上周三，凌沐听从柴原的建议，这次在接触学校前可以率先摸清学生的人际关系，不知该不该说幸运，他行动的第一天就撞见了几个男生围住罗志勇的事。

凌沐并没有立即出面制止，一开始他仅仅以为那是正常的闲聊，直到发现场面不对时才喝止住双方。因为是便装出行，他索性隐瞒了身份，在学生眼中可能只是个多管闲事的路人。

随后几天里他也在学生那里打听到了一些传闻。凌沐很是看中这些信息，一起汇报给了柴原。

“他们怎么说的？”

“男生事发时有不在场证明。女生嘛，一看就知道不可能是她。”

“为什么？”

凌沐非常奇怪，柴原很少凭借外貌印象就解除对一个人的怀疑。

“柔弱。很难让一个比自己高的男生坠楼，搞不好自己反而会摔下去。”

“不在场证明呢？”

柴原端起水杯喝了一大茶，说：“按照她的说法是无人证明。”

“会不会是让别人代为出手？”

“我考虑过这种可能，两个男生在天台发生争执，一个人把另一个推下去。这难免不留下蛛丝马迹，但刑侦那边的人不是说了吗，现场没发现打斗的痕迹。”

柴原继续说：“其实存在帮凶这个假设还是有好处的。年轻人的人际关系很不稳定，说不定哪天同盟破裂就会冒出一堆线索，到时候就方便我们了。”

凌沐慢慢点头。“也是。那接下来怎么办，不能等着嫌疑人露出马脚？”

原以为可以为侦查工作找到方向，看来也是白费力气了。

“这不还在想。”

“有没有可能是偷袭？”

“偷袭？”柴原摸着下巴，那里已经冒出胡楂了。

“比如趁死者站在楼顶边缘，不注意的时候，将他猛地推下去。”

“那最好是站在女儿墙上。但怎样才能让死者自己上去呢？”

“我觉得只要是靠近边缘的地方就行。”

“要是这样的话，谁都有可能办到。必须要扩大范围了。”

“也不是不行啊。”

“嗯。”柴原表示同意。

地毯式搜索工作量大，但总是值得一试的。

“对了。”柴原忽然抬起头，直直看着凌沐，“你是说偷袭？”

凌沐不明所以。“是啊。怎么了？”

“你小时候玩过试胆游戏吗？”

“那是什么？”

“各种能证明自己胆子大的挑战，比如捅马蜂窝。”

凌沐不禁笑起来。“没干过。”

“要是几个男生凑在一起就可能干出这种事儿，站在房顶，沿着边缘走，谁不敢就算谁输。”

“我没玩儿过。”

“你们的日子还真平淡。”

“我觉得现在的孩子也不像过去了，有电子产品，有网络，不一定要做危险的事情。”

“这事关名誉，或者他们打了什么赌，应该会更吸引人。”柴原说，“我反而不理解虚拟网络有什么意思。”

柴原虽然谈不上老人家，但思维作风却比同龄人老派，新潮事物很难勾起他的兴趣。

“只是消遣的方式不同而已，不过我赞成你的说法，本质上都是在追求刺激。问题是接下来要怎么查呢，还是挨个问？”

“拜托刑侦的人再去一趟现场。”

“那天不是勘验过了？连报告都写完了，您不是看了吗？”

“如果这真是有人一时无聊惹的祸，他们应该会在整条女儿墙上走，说不定能留下点儿什么。我觉得有必要证实一下。”

凌沐回忆了一下。“那天只是在坠落地点上方搜集了证物。”

“所以说还不够。”

凌沐站起来，说：“我去找刑侦的人帮忙。”

“一起去吧。”柴原也想活动活动了。

想到一种可能柴原就希望尽快去证实，虽然也不是很有把握的猜测，但有个想法总比为“非正常死亡”苦恼好得多。

“你真要这么干？”

站在天台，刑侦部门姓金的同事在进行最后的确认。

“有难度吗？”柴原问。

“难倒不是特别难，也就是多花点儿时间。可是，真的是你说的那样吗？”

“我觉得有可能，最好还是试一下。”

为了尽快证实自己的想法，柴原一早就带头儿来到学校，想趁着上午赶紧把事情办完，可不能轻易放弃。

“不是要打击你，第一次的鉴定并没有发现可疑的地方。再说如果还有人在这，只要查一下后来离开学校的人员不就知道了。”

“那天没人看见有谁很晚走出学校，当然出了人命还大摇大摆离开也不正常。”

“不看到结果你是不会罢休的对吧？”

“总之，再试一次吧。”柴原以诚恳的语气说道。

“那好。”

再次勘验现场不是不行，但了解了柴原的设想后还是不免让人担忧。问题在于事情已经过去几天了，在露天的室外现场还能留下多少线索？！

“那就辛苦了。”

柴原看着同事走到天台一端，从手提包里拿出工具，在发生坠落的那一边开始仔细地清理。柴原记得对方比自己还要大四岁，在刑侦技术方面也称得上经验丰富了。

站在平地看，学校建得的确气派，可来到顶层就能看出这几座楼应该都有些年头了。女儿墙的高度还不及成年人的膝盖，对高中生而言也可以等同为“台阶”了，抬腿就能迈上去。不符合近十年的建造标准，柴原上次来就有了判断。

取证过程前后花了大约一个钟头，帮忙开门的年轻男老师则一直在楼梯间等候。柴原嘱咐过，无关人员不能靠近现场。

“怎么样？”看着同事一件一件收拾东西，柴原问。大概是想早点儿得到答案。

“不太乐观，别抱太大希望。”他边回答边摘下白手套。

“是因为时间太久吗？”

“这只是一方面，还有别的原因。你的假设是有人站在女儿墙上走不慎摔下去，那么站在这么高的地方人一定走得小心翼翼，那样是很难留下什么痕迹的。”

“要是第一天能检查一下就好了。”

“不好说。虽说这里平时开放，谁都可以上来，可这是水泥地面，能留下什么呢？之前的报告结果你也知道了。话说回来，你让我来不过是想确认死者有没有可能是死于意外，可我的观点是这不太像是意外坠落。”

“为什么？”

“死者是在离两座教学楼最远的一侧掉下去的，那边算是校园的最后面了，然后你回头看。”他指着远处的两座楼，“五六两层都能看见这里，四楼个别角度也能看到，可是那天有人发现楼顶有人吗？”

“没有特别问过谁这个问题，但也没听说有目击者。”

“但是只要有人看到这种事都会一传十，十传百的。”

“没错。”柴原点头赞同。

“所以应该是有意避开了人们的视线。”

“很有用的分析。”

“其实现场总是包含很多信息的，不一定非要依靠现代化技术。就说这里吧，能做掩体的也就只有那个了。”

两人视线一齐投向位于天台中部屋面楼梯间。

“一开始应该躲在那边，等别人放学了再到边缘一带活动。一定是什么原因才这么做。”

“什么原因？”

“我只能根据现场情况做个推断，具体怎么回事儿就要靠你们了。”

“有没有其他人在场死者都有可能选择回避，但要是只有他自己其实随时可以跳，用不着等到放学后半小时。”柴原走到女儿墙边上，向下瞄了一眼，下面只是一条灰色的小路。

“这就不好说了。我觉得事情会比我们想得复杂。”

“多久能出结果？”柴原关心地问。

“十天左右吧，我会尽快的。”

下午第三节课下课铃响起时，魏立行顿时生出一阵轻松感。班里的学生倒是没什么反应——下午的课十有八九会上成这样，整个班都昏沉沉的，仅有少数人还能跟上讲课的节奏。

回到办公室，魏立行一下坐到椅子上，靠着椅背端起水杯连喝了几口。

周三全天都有生物课，绝对是对体力和喉咙的考验。

接下来就是最后一节课了，上了一天的课，通常到了这个时候已经很少有学生主动来请教问题了。魏立行的目光扫过办公室里零零散散的几个积极分子，心里期盼最好不要有人来找自己。看着周围同事都在忙碌，自己也没有与人闲谈的热情了。

几分钟后，上课铃响起，赶着上课的老师和聚集在办公室的学生陆续离开，办公室里很快恢复了先前的安静。

魏立行已经上完了全天的课程，现在的心情如同获得大赦一样，疲惫而又放松地靠在椅子上休息。讲了一天的课，他已经丝毫没有工作的兴致。尽管还有一堆作业没看，但手拿起红笔却怎么也不愿意再去翻那些练习册，魏立行觉得就这么坐在座位上耗到放学也不错。

此时，办公室里只有不到一半的人，魏立行抬手看了眼表，离放学还有一个多小时。他默默地掏出烟盒，然而环顾四周，发现身边坐着的只有不抽烟的女老师。魏立行犹豫了一下，又看了看身旁两个空着的座位。失去烟友的魏立行果断地站起来，握着半瘪的烟盒离开了办公室。

刚踏入高中楼通向实验楼的回廊，魏立行就迫不及待地上了烟。他撑在回廊的栏杆上向下面张望着，站在这里可以俯瞰整个操场，但今天上演的仍然是没什么技术可言的球赛，并无新意，只看了几眼心里就更烦了。魏立行不知不觉咬瘪了过滤嘴，这个时候还能去哪儿呢？沿着回廊去实验楼，不知道此时是否有上课的班级，但可以肯定的是通向天台的门已经锁起来了，不然去那里抽烟更清静自得。

魏立行在空荡荡的回廊上走来走去，直到抽完一支烟仍没想好该去哪儿消磨时间，只是不要再回办公室了。

再看一眼下面的操场，他活动了一下发酸的肩膀，向实验楼走去。

四点多钟的太阳散发着最后的能量，操场上有正在上体育课的班级，但还在活动的学生并不多，女生几乎都躲在看台下的背阴处聊天，只有部分男生不顾灼热的夕照，在人工草皮的球场上执着地追着足球跑。

看到魏立行沿着台阶走上来，关月青一点也不吃惊。刚才她便远远望见了他从实验楼走出的身影。关月青朝下面挥了挥手，魏立行微笑着加快了步伐。

“办公室找不见人，我一猜你就是来这里了。”

魏立行坐下后递给关月青一瓶咖啡，自己则拧开矿泉水盖子喝了起来。

“我不知道你爱喝什么，就买了你上次喝的咖啡。”

关月青摩挲着瓶身上的包装纸，的确是她常喝的牌子。

“谢谢，我挺爱喝这个的。”

“你没课了？”

“没了，就等下班了。礼拜三太难熬了。”

关月青今天也是从上午讲到下午。

“我也是。刚才最后那堂课上我以为嗓子要烧起来了。”

“课表排得一点儿都不合理。”关月青开始批评学校。

魏立行哼笑着，用略带嘲讽的口吻说：“从来没合理过。”

魏立行又灌了一口水，他望着下面的球场，几个男生挤在一起，拼命争抢着，但显然他们脚下的技术都不是特别好。

“今天这几个不太会踢。”

关月青附和着笑笑，球技水平什么的她本来就不太懂。

“怎样才算好？”

“脚法啊。好球员带球就像把球黏在脚底下，谁来都抢不走。他们拿

到球只是在追着球跑，没有控制力。单凭一股蛮力踢球可不行。”

“中学生还能怎样。”

“是这些人不行，这学校里还有踢得好的。”

魏立行说话的时候，球就在两队人脚下换了几个来回，最后球还是出界了。

“昨天课讲得并不是很好，可能让你失望了。”

“哪的话，你讲得非常好，已经让我很是受用了。”

“算了吧，不用这么夸我。”

“是真的。一个人能独立解决事情固然好，可很容易就走上闭门造车的陷阱。保持和外界交流才能激发活力，学习和参考的方法也能拓宽思路，所以我才找你的。”

昨天下午上课前，关月青临时向魏立行提出了旁听的要求，魏立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虽说教师之间相互听课学习是很正常的，但事发突然，他没有任何准备。哪怕关月青提前一天说，魏立行都会痛快答应下来。魏立行思量着即将开始的课程，抛开对内容的把握不说，似乎也没有拒绝的理由。权衡之后，魏立行只好答应下来。

他找来学生搬了把折叠椅放在教室最后，关月青走进教室，学生中间随即一阵小声议论。

工作这些年，旁听这种事魏立行已经习以为常了。每逢有别的老师来听课，只要忘记那些人，按照事先备课的内容全情投入到课堂互动中，时间便会过得飞快，转眼间一堂课就会过去，还会得到同行教师的好评。不过，不知道这次是怎么了，若是全神贯注地讲课还好，只要每次用余光扫过坐在教室后面的关月青，魏立行总是感到一阵莫名紧张。

“以后要听课最好提前说，我好有个准备。”

“准备太充分会掩盖你本来的授课特色的。”

“你是要学我吗？”魏立行问。

“只是想参考一下。”说完，关月青又补充了一句，“学也学不来。”

“重要的是你自己的风格和方式。”

“有几次，我点名让学生回答问题，看他们答不上来，站在那支支吾吾的样子，我反而会不知该做什么好，这时候是该给些提示，还是干脆换个学生来答呢。有时候也能感觉出有的学生是故意回答不出哗众取宠

的，可真够讨厌的。”

“后来呢，最终你是怎么解决的？”魏立行转过头问。

“我让答不出来的都坐下了。”

“这可不兴。太便宜他们了，应该好好教训一顿。尤其是那些故意出洋相的，得想办法收拾他们，不然他们以后会得寸进尺的。”

“可是看他们求饶的样子又心软了。”

“那都是装的，因为你是女老师他们才这样。学生该批评时就得批评，过分宽容是没有益处的。一站起来就只会低着头什么都不说的那种，分明是在逃避，以为只要沉默老师最后就会让他坐下。就算到最后还是会换人回答，但在此之前不能让他太轻松，上学到今天这份儿上，总不能一问三不知吧。不过，如果有学生只是因为思路不对，没有找准解题的方向，可以适当提醒一下。”

“就像你昨天那样？”

“昨天……差不多吧。”

事实上，昨天的课上有些太差劲的学生魏立行根本就没敢点名回答问题。

“听了你的课我也有所领悟了。”

“能有收获就好。”

“但是要做到像你那样还需要时间。”

“时间不是问题。”

“怎么不是问题，当然是越快越好。”

“现在困扰你的只是小问题，这种问题跟你未来的教学生涯比根本不值一提，当然前提是你愿意一直当老师。生物课在高中课程里属于比较简单的科目了，我认为只要本科是毕业于生物专业都能胜任这份工作。你有专业基础，按部就班备课，老师该做的工作你都认真去完成，所以你的课堂心理素质应该更加自信，而不是现在这样。”

“其实高中生已经很省心了，就算不想听课也只是趴在那睡觉或者自己找点事情做，至少没有影响别人学习。”

“不会是有人给你捣乱吧？”魏立行问。

“没有。”

“唯恐天下不乱，破坏课堂纪律的情况初中比较普遍。高中生已经有独立行动的自觉了，不会轻易被别人干扰。但是不管怎样，只要不好好学习你就要让他们知道错了。别舍不得，该说就要说。”

关月青点了点头。

女老师震慑不住学生的情况魏立行以前听说过不少，虽说经常有声音提倡师生间打破隔阂，建立“朋友”关系，可是不管怎么说老师就是老师，学生就是学生。老师掌握着更多的知识并传授给学生，尤其在高中阶段，高强度的教学任务让这种单向灌输的教学模式不可能有欢乐的气氛。

那些提出轻松教学口号的人，魏立行认为说好听了是理想主义，说得不好听就是生活在幻想里，他们才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教育呢。

关月青沉默地注视着远处，不知道在想着什么。魏立行注意到她的侧脸很安静，好像两人正坐在大学的阶梯教室上着一堂公共课。

“你结婚了吗？”犹豫再三，魏立行还是问了一句。

“没啊。”关月青疑惑地看着他，“怎么问起这个？”

“听说咱们同学中有不少已经结婚了，所以我问问。”

“岂止，有的连孩子都有了。”

从毕业第三年开始，陆陆续续传来同学结婚的消息，最近两年也有很多人开始了三口之家的生活，关月青对此类信息已经见怪不怪了。

“你看我像已婚的吗？”

“就是因为看不出才直接问了。”

“你参加过同学的婚礼吗？”

“只参加过三次，是大学时关系不错的几个，和其他人就没什么联系了。”

“我也是。”

关月青只是经常在网上看到同学的婚纱照，被邀请参加婚礼只有一次，还不是大学同学。

“我以为冼驹会很快行动的。”

“没有。”

“还是他吗？”魏立行好像意识到什么，又补充了一句。

关月青垂下眼帘，淡淡地说：“他已经不在了。”

“什么意思？”

“就是不在了。”

魏立行愕然，同时也发觉自己问了不该问的事情。“从没听同学说过。”

“没和别人说过。都毕业五年了，大家联系越来越少了，他也不是个主动的人。”

“太对不起了。”魏立行赶紧道歉。

“没什么，我已经接受这个事实了。”

给自己一个新的开始，关月青正是带着这样的信念才重回职场的。

听到昔日同学去世的消息，魏立行一时间也百感交集，不知道该安慰还是装作若无其事地换个话题。可惜太阳最后的余温还没消退，微热的风吹过来反而让两人周围的空气更加黏稠了。

这时，两人身后传来一阵稀里哗啦的声音，关月青回过头，引颈探视。

“好像有人扔东西。”碍于高度差，她什么也看不见，只听见有脚步声渐渐远去。

“工厂的人，他们有时会把废料什么的堆在这边。”

“原来那边是工厂啊。”

“好像是造纸厂。”

“从来没有注意过另一边。”

隔着围栏，关月青看见两个男人的背影。他们身穿蓝色的工作服，刚才扔垃圾的八成就是他们。

“那你呢，为什么不读研了？”关月青回过头问。

“为什么一定要读呢？”

“当年保研的机会还是很吸引人的。”

“我的毕业实验最后出了问题。”

魏立行本不想把话题转到这件事上，可避而不谈就显得太失礼了。

“什么时候的事，实验出问题很正常，没有时间再做调整了吗？”

“来不及了，那时已经快到期限了。”

“是什么问题？”关月青看上去更不明白了，眉头微蹙。

“你知道大四那年学校和市里一家研究所合作吗？”

关月青摇头，她连听都没听过。

“你不知道是正常的，那是和学校研究生院的合作。研究方向主要是基因工程领域，有大量资金，缺的是专业人员。”

“你是怎么知道的？”

“有一次在办公室听老师说的，那时候项目还在准备期，但已经和几所高校有过接触了。研究所希望能够招聘些专业硕士，因为从实习期就会按月发放工资，我当时有点儿心动。”

“可是，那时你还是本科生，本科生也能加入吗？”

“原则上是不行，但那时候学校的研究生院也没什么人了，既然我已经属于准研究生，学校最终还是开了条通道。不过，作为条件，我的那部分酬劳归学院所有，算作我的一部分学费。我觉得可以接受，本来我想加入这个项目就是为了赚点读研期间的生活费。”

“可是也要等到你研究生毕业才能去吧。”

“从研一开始就能接触所里的项目了，有了相关的经验以后留在那实习也很容易。”

“后来呢？”

“保研只是免去了研究生考试的程序，学校的毕业考试是不能省的，毕业论文也必须通过。因为提交了参加研究所项目研究的申请，所以我的毕业实验也要换成基因工程方向。”魏立行面容平静地说，“但是，失败了。”

“为什么，就因为临时换了选题？”

“和选题内容没关系，是技术方面的事。”

“可是基因工程技术已经很成熟了，还能遇到什么问题，你们不会是在做基因组图谱吧？”

“怎么可能，图谱可不是找一帮研究生能干的。”魏立行笑着回答。

“难道说……”关月青又想到了另一种可能，“你们在开发新的外源DNA片段？”

魏立行苦笑道：“猜对了一部分。外源DNA确实是项目中比较重要的部分，但那时要面对的还有别的问题，比如以昆虫细胞作为受体细胞。”

“昆虫细胞做受体？”关月青睁大眼睛。

“没想到吧。”

“也就是说，要在昆虫体内表达了？”

“是的。”

如关月青所言，基因工程的确不是什么神秘技术，几十年前开始受到科学界重视，新千年后更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其原理简单来说即是 将生物的某段基因与载体在细胞外进行拼接重组，再转入到受体细胞中，使之按照人类的意愿维持和表达其遗传特性。

如果基因工程广泛应用在制药业，那么产品大部分是面向人类的，所以受体细胞一般选择哺乳动物，实验室常见的就是小白鼠。

“昆虫细胞有做受体的优势，世代间隔短，易于大量养殖，能节约很大生产成本。”

“可是即使在哺乳动物受体细胞中，真正能够摄入重组DNA分子的受体细胞也是很少的。”

“没错。不仅操作比较烦琐，相对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来说，表达产物的翻译后加工系统也不够完善。得到的目标产物在哺乳动物身上试验，效果也不理想。”

“项目成果是要应用在医药领域？”

“是。”魏立行点点头。

“这不算失败啊，实验还应该继续下去，总会有成功的样本出现。”

“没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成果又有什么办法。”

“你们应该有很多实验组，不会一个都没成功吧？”关月青问。

“据说有，但那不是我所在的实验组。”

“那也不能为此就取消你的保研资格。”

“学校没有取消，但是这个实验原本是作为我的毕业设计的。这么一来我不得不重新选择课题，当时已经临近毕业了，所以我的答辩也得延期。就在那段时间，有人顶替了我的名额，学校也没办法，听说对方很有背景。”

“真是太不公平了。”关月青没想到最后还有意外波折。

“就好像被命运摆了一道，躲都躲不开。”

“你那时心里一定很不平吧。”

“还好吧，没过多久就觉得没什么了。在结果揭晓之前我是全力以赴地努力过的，但是对于改变不了的事还是接受吧。我一直是这么认为的。”

魏立行对很多事情都是这个心态。

“是啊。”关月青轻轻笑了笑。

一阵铃声从教学楼的方向传出，操场上男生女生分别集合，听不见体育老师说了什么，但很快人群便“哗”地散开，朝教学楼走去。

“幸亏我还有教师资格证，当时正好赶上这里招聘，我就来了。不过，面试当天我还在犹豫是否要真的从事教育工作。”

关月青有点儿意外。“还以为这是你的理想职业呢。”

“为什么这么说？”

“觉得你讲课很好，学生们应该也挺喜欢你吧。”

“居然给人留下这种印象。”魏立行嘴角浮现出自嘲的笑。

“不是吗？”

“我也不知道。但是那时候一想到要面对一群毛头小子就头疼，后来我还发现，有的女高中生比男生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原来你和我现在状态一样啊。”

“都是渐渐适应的。”

“你打算一直做下去吗？”

“大概吧，前几年还想过换个职业，但是现在觉得就这样也不坏。人

都有惰性，从生活那里得来一点儿好处就不想再追求别的了。”魏立行能够感到身体里的闯劲儿已经不像几年前那么强烈了。

学校大门的方向有学生从两侧教学楼拥聚过去，终于到了放学时间了。魏立行站起身对关月青说：“实验室那边已经开始制备材料了，下周就能上实验课，你也做好准备。”

这话说完，教学楼上几处亮着光的玻璃窗便接连暗掉了。

第三章

1

实验室内不时响起玻璃器皿碰撞的清脆声音，学生们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实验操作。

五月二十八日，在经过了一周的准备之后，最后的实验复习正式开始了。

关月青在讲台上来回踱着步子，手里拿着一本实验报告手册。随着步子的频率，关月青慢悠悠地扇着风。实验才刚刚开始，她环视着实验室，下面二十多张实验台上都在忙碌着，一个模糊的影子出现在眼角的余光里。关月青扭头向门那边望去，发现魏立行正在那里。

“怎么了？”关月青趋步过去。

“没什么事儿。我那边的学生开始实验了，我就过来看看。”

魏立行用的实验室就在隔壁。碍于条件限制，每堂实验课最多只能安排两个班进行，这样算下来，要在正式会考前把所有实验做完一轮，时间绝称不上宽裕。

“做得都很标准。”关月青朝讲台下面扬了扬下巴。

“那是因为你刚才详细讲了一遍。”

“你怎么知道？”

“走廊里全是你的声音。”

“声音很大？”关月青有些不好意思。

“也还好。”

实验课最能反映出实际操作能力，所以实验开始前的独立预习对学生来说非常重要，而老师只需在课上简单介绍实验原理，提醒学生注意实验安全即可。然而关月青刚才则是详细讲解了试验流程和可能出现的各种失误，照顾得太周到反而会降低实验的检验性。

“这是考前的唯一机会了，我尽量让课程发挥出最大的功效。”

“能通过考试就行。”

“这正是我担心的。有人可能过不去。”

“为什么？”

“之前我让他们提前复习实验内容，可是我刚才讲的时候显然没能跟上思路。”

关月青所言非虚，更让她感到失望的是学生交上来的实验报告。不能说惨不忍睹，只是从书写的痕迹上就能体会到学生敷衍了事的心态。然而，这种事她不愿直接讲出来。

“那就是没好好预习呗。”

“是啊。”

不必一板一眼地坐在教室，也不用对着枯燥的课本发呆，实验课在学生看来仅仅是难得的放松机会。在这种心态下，如果得知第二天有实验课，大多数学生都会进入一种半放假的状态，谁还会认真填写实验报告？魏立行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了。

“所以，你明白了？”关月青意有所指。

“照这么看，我那几个班也强不到哪去。”

“对啊，而且你没发现吗，他们脑子里还没形成完整的实验思路。如果不事先专门讲解清楚，他们不一定会干出什么花样。”

当下，学生们好歹显示出了实验意识，但关月青也不敢说这种突击教学带来的效果能持续多久。

关月青双臂交抱。“接下来的叶绿素测定才是体现能力的地方。”

“现在看起来还不错。”魏立行观察了近处的几个实验组。

两人一面留意实验室的动静，一面随意聊着。魏立行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忽然说：“昨天，韩立洋的父母又来学校了。”

“有结果了？”

“你是说调查吗，还没有。”

“那他们是？”

“我觉得是等不及了，所以想绕开警察直接和学校谈。”

“那不是又回到了起点？”

“就是这样。”

可是这么做能管什么用，八成会被王珺推诿过去。关月青并不看好这对夫妇的做法。

“昨天在教委开完教研会，刚一进家门，就接到王珺的电话，她让我立即回学校。”魏立行说。

“被临时叫去的吗？”关月青觉得难以置信。

“可是我去了也没用。还是跟上次一样，他们是直接冲到了校长室，无论如何都要和王珺直接谈。我就像个旁听的，人家看都不看我一眼。”

“他们提什么要求了？”

“还是赔偿。因为警察的调查没有进展，他们觉得干等下去也没有办法，不如坚持认为儿子是因为不堪学业压力才选择自杀的。”

“天啊。”

丧子之痛可以理解，但是不管出于什么心理，在事情尚未调查清楚之情就贸然追责，怎么说都有讹诈的嫌疑。

“他们想要多少？”

“很大一笔。”魏立行说。

“王珺不会答应的。”

“肯定不答应。不过，那对夫妇给人的感觉也不一样了。”

“气势汹汹？”

“不。”魏立行摇了摇头，“我觉得他们已经从悲痛中走出来了。昨天他们表现得很平静，并没有给人被情绪影响了的感觉，在阐述法律程序的时候也表现出一定的专业水平，很可能是咨询过律师的结果。不管怎么说，跟这之前的表现有天壤之别了。王珺提出了几个折中的方案，但他们没有半点儿妥协的想法，坚持认为学校应该为这件事负责。”

一旦走出被悲伤情绪控制的状态，人就会变得理性。不管他们是真的为了追责还是只希望得到金钱上的赔偿，这一次他们与学校在气势上是旗鼓相当了，谈判难度也随之升级。

“真像是复仇。”关月青叹了口气。

“这么说并不为过。”

“最后怎么解决的？”

“王珺还是想等调查结果出来，就算是赔偿也要通过正式的途径。”

说到调查，关月青想起了柴原，那个警察已经一周没露过面了。他之前应该是朝着他杀的方向进行调查的，不然不会调查那么多和韩立洋有过交集的人。可是到现在也没有新的进展，看来连警察都要偃旗息鼓了，是不是意味着最后会以自杀事件结案呢？

“警察呢，已经好久没来了吧？”魏立行问。

关月青摇摇头，说：“找你了吗？”

“没有，看来这件事是自杀无疑了。”

眼看就要进入六月，天气也变得愈发闷热，关月青手中仍不停扇着风。

“走廊里比较凉快。”魏立行示意关月青往外面站一些，恰好这时吹过一阵过堂风。

“不必了，在外面就看不到他们了。”

“教师休息室里有一台电扇，你要用的话我去拿过来。”

“别麻烦了，还没热到那种程度。”

见她拒绝，魏立行不好再坚持，他估摸着自己班上的学生应该已经完成了一项实验，便借故回到隔壁实验室了。

关月青像是监考似的开始巡场。实验室里四列六排摆放了二十四张实验台，现在大部分实验组已经开始第二项实验了，稍快些的正在动手研磨鲜叶。

将鲜绿叶剪碎，加入二氧化硅和碳酸钙，再加入丙酮，研磨完毕过滤得到的就是色素提取液。如果一切顺利的话，用滤纸浸入提取液，过一段时间就能得到由绿到橙层次分明的色带。

叶绿素测定并非什么高难度的实验，实验原理也很简单，但操作过程中稍有失误就得不到预期的效果，所以也算是高中阶段比较容易出现错误的实验项目之一了。关月青一开始耐心讲解就是为了预防实验失败的情况出现。

关月青继续在实验室内漫步，很多实验组已经制备完提取液，接下来就是用滤纸提取。其实，鲜叶含水量大，并不适合直接用于实验。如

果能在实验前自然风干或者放在冰箱冷冻几个小时，都能够降低叶片内的含水量，提高叶绿素的提取效率。关月青大学时曾这么试过，得到色带清晰明显。

高跟鞋叩击地面的声音倏然而至，关月青侧身站在一张实验台旁边，细心观察着学生的每一步操作。

尽管感知到来自身旁的视线和气息，张睿斯也没有理会，兀自裁剪着试纸。

“锥形瓶没盖盖子。”关月青提醒了一句。

张睿斯抬手把耳边的一缕长发拢到后面，然后继续低着头剪着剩下的试纸，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看见同伴迟迟没有行动，同组的另一个女生拿起木塞盖住了瓶口。

关月青别过头，板着脸离开了。

魏立行从一台显微镜上取下目镜，用绒布擦了擦又凑到眼前，他眯起眼仔细端详了几秒，确认镜面上没有任何污渍和灰尘后，用绒布包裹好，连同显微镜一同放进淡黄色的木匣，扣上锁。

不管叮嘱多少遍，总是有人不按照规定使用实验仪器，魏立行已经见怪不怪了。

实验结束后，魏立行像往常一样留下检查实验仪器。因为明天的实验还要用到显微镜，他今天特意检查了收纳状况。原本只是随即抽查，但一连几次都遇到随意收纳的情况，魏立行打算把所有显微镜都重新检查一遍。

这时，他隐约感到身后有异样。

魏立行转过身，看见一个单薄的身影，正站在实验室门口。

此刻，太阳已经西沉，夕阳照在黄色的门框上反射出柔和的光，曲妙的侧脸也被映得格外明亮。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让人心生疑惑。

“那个警察来找过张睿斯了是不是？”曲妙问。

魏立行正诧异着，对方先开口了。

“你怎么知道的？”

“为什么警察没带走她？”

魏立行大概明白她的意图了。“警察没带走她就说明她和这件事无

关，你该去上课了。”

“这节是自习。”

“自习课就可以不上了吗，居然还这么理直气壮？”魏立行正色道。

“她是凶手。”

“别胡说。”魏立行几乎是强忍住胸中的怒气，“这件事和你没关系，快回教室。”

“当然有。”曲妙几乎是喊了出来，“我们都看见了，韩立洋不是自杀。”

魏立行警觉地盯着曲妙，问：“你们看见什么了？”

“五月十三日放学后，张睿斯又回到过学校。”

“什么时候？”

“五点十分左右。”

“你们怎么看见的，当时都有谁？”

“那天放学我们走得比较晚，正好看见她进了学校。”

“你们一直在学校？为什么不早点儿回家？”

“我们在学校对面的便利店里买东西，顺便等朋友过来。”曲妙说，“我们都看见了，她一个人进了学校。”

魏立行抓起一块台布，擦了擦手。“这不能说明什么，也许她只是回来取东西。”

“但是她在这个时间段出现不是很可疑吗？”

“我不觉得。也劝你别随便怀疑你的同学。”

“她不是我同学。”

魏立行转过身，诧异地看着曲妙。

“不同班也算吧。”

“我们并不熟。”

“不熟却很关注对方的一举一动。你不觉得自己的行为很奇怪吗？”

“我只是正好看见。”

魏立行不禁笑了出来：“我先声明啊，我知道你们几个人的事情，也理解你的心情。我不会追究什么，但是警告你不要自以为是，很多事情不是靠想象决定的。她回学校不一定就和韩立洋的死有关。”

“是的，你说得有道理。但是本着对生命负责的态度，这个时候不是应该谨慎排查所有嫌疑人吗？”

“警察已经排除嫌疑了，谈话结束后再没有找过她就是最好的证明。”

“所以我才好奇他们的谈话内容，也有可能是警察被骗了。”

“干什么，你还想帮助警察鉴别谎言吗？”

“当然，警察又不了解她。”

魏立行感到一阵头大，他觉得对方已经深深陷入固执的想法无法自拔了。现在，不论自己怎样劝说都没有用。

“你刚才还说你们不熟。”

“不熟是指不了解对方，但她的行事风格还是知道的。”

“你快算了吧，如果张睿斯连警察都能骗过，你也不是她的对手。”

魏立行继续收拾剩下的显微镜，话说到这份儿上，再废话也没有意义了。

“也许吧，我承认我有些地方不如她。但是她回学校没多久韩立洋就坠楼了，如果说这只是巧合，那么如果韩立洋死前几天还和她有过接触呢，是不是就能说明问题了。”

“你怎么知道的？”

“有人看见她和韩立洋走在一起，在说些什么。”

“说了什么呢？”

“不知道，也不能凑过去听吧。但是两个人走在一起就已经很反常了，以前他怎么会有这种机会呢。”

“那也不能说明什么。”

魏立行靠在桌子边缘，双手插进裤子口袋，好像在思索着什么。

“那是因为还没发现可疑之处。”

看来曲妙是笃定信念不会改了。

“还不明白吗，你掺杂了个人感情，这会影响判断的。”魏立行叹了口气。

“我很清醒。”

“可是你没证据。不管你多么怀疑她，这种事儿口说无凭。那个时候学校应该还有留下来值日的学生，按照你的逻辑这些人也有嫌疑，你也要怀疑吗？”

“他们没有动机。”

“你认为张睿斯有？因为不堪骚扰，一气之下或者是失手杀了韩立洋？”

“对。”曲妙声音很坚定，“还有一点不要忘了，实验楼没人值日。”

“她是什么时候离开学校的，你们看到了吗？”

“大概十分钟后就出来了？”

“你们那时候还在？”

“嗯。”

“那我可以告诉你，死心吧，韩立洋是在这之后坠楼的。”

“你真相信他是自杀？作为班主任你觉得有可能？”

“老实说，我不知道。”

“他不会自杀的。”曲妙自信十足，一副不可否定的样子，“出事前两天，他还和我说过未来的规划，他说一定能考上重点大学，你没看见他当时胸有成竹的样子。这样的人会随便结束自己的生命？”

“为什么忽然间就认定自己能考上重点大学，他说原因了吗？”

“没有。但是我知道他一直很努力，他的自信不是没理由的。”

“他还说什么了，比如如何提高成绩什么的？”

“没说。你觉得他做不到？”

“他近期成绩没有什么提高。一年之内努力提高到重点大学，这一点我持保留意见。这种事不能单靠嘴说，你也不要太盲目。”

“人对未来有美好期望是很正常的事情。”

“哈……”魏立行双手叉腰，“你仅凭他一句话就相信能成绩飞升？你们私下关系还不错吧，那你对他水平也应该了解。他现在的成绩跟重点大学的要求相比还有些距离。不是我泼你冷水，很多老师对他都是这个评价。”

这话倒是不假。

“有距离又怎么样，考不上又怎么样，难道不能努力吗？最重要的是心态，带有积极心态奋斗的人是不会自杀的！”

曲妙的声音在安静的实验室里听起来格外响亮，魏立行赶忙举起双手做出投降的动作，希望她冷静下来。

“你说得有一定道理，但是骄骄者易折。人要是过于相信自己的能力，稍微遇到些挫折就会信心大减。这种情况在年轻人身上最常见，很有可能是他和你谈完伟大理想就体会到了挫败，想不开自杀也就说得通了。”

“我不这么认为。如果他心情低落我能察觉出来。”

“男生会出于自尊不在女生面前表现软弱一面的。”

“他不是那样的人。”曲妙摇摇头，马尾辫在后面晃了晃。

“他可不是什么事情都只和你说，比如重点大学这件事和他父母也说过。你不一定是最了解他的，明白吗？”

“在学校没人比我了解他。”

魏立行无奈地叹了口气，说：“我提醒你一句，你、韩立洋、张睿斯的事并不是秘密。我不说是因为从来不干涉这种事情，但你别太感情用事。你已经快失去正常的判断力了。”

“这个我知道，所以我才来问你。”

“我也没有答案。我只是希望你别太偏执。要是最后查明就是自杀，你现在所做的一切推测都成了一厢情愿的幻想。”

终于，曲妙这一次没有反驳。

“还有一点，我很好奇，你是怎么了解这么多细节的，比如警察调查过谁？”

曲妙轻笑了一声。“这种事在学生中间传得很快的。”

“但是传言不等于真相，不然你也不会来问我。我不知道警察和张睿斯都说了什么，可既然没带走她，我觉得就能说明一切了。”

出乎意料地，曲妙笑了起来，在她脸上有着与年龄不相符的怅然神情。

“你笑什么？”

“没什么。”

“你还是听不进去我说的话。”

曲妙笑着摆摆手。“不至于。老师，我发现从一开始我们就是在各说各的，你为你的观点做出了假设，找各种理由，可惜同样都没有证据。在证据这方面，我们是打平手的。那么我也来说说我的假设吧，张睿斯那天放学前约韩立洋在实验楼天台见面，但是放学后她先随别人离校，给人留下已经回家的假象。等到晚些时候她再独自折回学校，通过某种方式让韩立洋服下安眠药，等他睡着后把他平放在天台边缘，这样韩立洋只要在睡梦中翻个身就会从楼顶摔下来。就算他醒了，任何人一睁眼看见蓝天白云，发现自己在高处都会吓一跳吧，慌忙起身时失去平衡一样会摔下来。但不管怎样，张睿斯早就离开现场了，就像大家都以为她像平常一样放学回家了似的，没人会把她和这件事扯上关系。”

“很有想象力，用在学习上不是更好？”

“我会的，可是在这件事上分出一一点精力也可以。”

“你有没有想过，如果韩立洋是朝天台内翻身的话，你的假设就不成立了。”

“所以这里面一定存在什么手法。”

“手法？”

“对，而且这一定就是揭开真相的关键。”

本以为自己提出了驳倒对方的有力论据，可是在曲妙眼中反而成了突破口，魏立行更加觉得她不可控制了。

“你说得再精彩也没有证据，快适可而止吧。”

“现在没有不等于以后也没有。”

“你要干什么？”

“我要回去上课了。”曲妙双手插进牛仔裤后面的口袋，不自觉地挺起胸，两只肩膀微微向后收着。说完，便转过身，倔强地走出去。

“我会找出证据的。”她又回过头说。

听着脚步声在实验室外渐渐远去，魏立行沉默了。

下午三点多的便利店里没什么顾客，柴原走到冰柜前随便拿了瓶矿泉水，结完账就坐在店里的休息区喝起来。

鉴定工作尚未结束，可这一周的时间里柴原一刻也没闲着。他一边等待结果，一边和凌沐分头行动，凌沐依然负责调查韩立洋的人际关系，柴原则要来了那部被没收的手机。手机中的信息截止到今年年初，内容都是高中的日常生活。

今天柴原专程去了趟学校，在两座教学楼里，他尝试在不同位置观察实验楼顶。

想要看出天台上有沒有人活动至少也要在五楼高度，四楼不是不行，可要站在最远端。因为是仰视，还会被房檐挡住一部分视野。

好在五六两层都有教室，那天也是准时放学，只要学生朝实验楼那边望一眼说不定就会注意到楼顶上的动静。

为了掌握这些信息，柴原花了大半天时间。

接下来要干什么，却还没想好。柴原认为关于天台环境的分析有一定道理，只是现在苦于缺少能够还原当时情况的证据。排除自杀可能，缺少目击者，导致坠落的原因多种多样，究竟真相是怎样的呢？

越想越希望快点儿把这件事解决，不然很可能被当作意外。

恢复了些体力，柴原决定去跟凌沐会合，听听他那边有没有新的发现。可就在途中，柴原接到了凌沐打来的电话。

“有情况？”

“有两个坏消息，你要先听哪个？”凌沐用近似开玩笑的口气说。

柴原瞬间就泄了气，催促道：“全是坏消息还让我怎么挑，你快说吧，随便哪个都行。”

“那我先说我调查的结果。和死者关系很好以及很不好的几个同学五月十三日都是一放学就照常离开学校，中间没有耽搁，他们都有周围的人能做证。根据死者班上的学生回忆，那天他则是很快就收拾好东西，一个人匆匆走出了教室。”

“可不可以认为是有所准备？”

“这就没人知道了，可是根据其他人的反馈，死者平时不会急着离

开，而且都是和几个要好的人一起走。”

“一定有原因。”

“我还问了那天放学后的情况。坠楼之后离开的人有急救人员、发现死者的女老师，再之后传达室的保安没见过有人出去。”

柴原不由吸了口气。“另一个坏消息是？”

“鉴定的结果出来了。”凌沐说，“但没什么结果。”

“已经能猜到了。”

“什么都没有，不得不说我们又回到起点了。”听得出柴原有心理准备，但还是打击到他了。

鉴定报告是下午刚刚写完的，凌沐看完就给柴原拨了这通电话。听完详细情况，柴原也没有多么失望。和预想的一样，就是未能获得实质性证据。

“他还说了另一件事儿。”凌沐说。

“说什么了？”

“他本来是想核对一遍韩立洋的足迹，但是在鞋的侧面发现了一道擦痕，很有可能是在女儿墙上磨的。他说告诉你这个就可以了。”

“哦，是吗。”柴原顿了顿，“替他谢他。”

“喂，你们发现什么了吗？”

“没有。只能一个一个排除。”

“听这话的意思不就是意外坠落吗？”

“不见得，也有可能是被害了。”

“那不就是说……”

“也就是说，我们一开始的猜测还是站得住脚的，后面还要继续查下去。”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拖堂十分钟后，魏立行结束了上午的课程。他收拾好讲义离开教室，但刚走到办公室门口，就感觉出里面气氛的异样。

办公室里安静得出奇，尽管已经是午休时间，但似乎没有人要离开。几位同事的视线都指向关月青，好奇地关注着事态会如何发展。而在关月青面前，还站着一个熟悉的身影。

是曲妙。魏立行突然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就算你什么都没说，无关的人坐在一旁也是会影响警察的工作吧。”

“我说过了，警察同意我留下旁听。不管你是对我有意见，还是对张睿斯有意见，请停止无聊的猜测。”

“你这么害怕是因为我说对了吗？”听上去，曲妙没有丝毫让步的意思。

“没什么好害怕的。我是纠正你的错误。”

“别掩饰了，我说的才是事实。”

关月青笑得无可奈何。“哪有什么可掩饰的，你快放学吧。今天就当什么都没发生，我不会追究你的。快走吧。”

“现在说清楚，不然我哪里也不去。”

办公室里大家安静异常，所有人都将注意力转移到了对话中的两个人身上。

“你在干什么？”魏立行打断二人的谈话。

关月青并未回答，曲妙好像是要占据主动地位，说：“确认一点儿事情。”

“有什么可确认的？”

“不是什么大事儿，你去吃饭吧。”

“你到底怎么了？”魏立行没有理会关月青的话，继续逼问。

“我说过我要自己找出证据。”曲妙的语气听起来不卑不亢，“只是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了一些干扰。”

虽然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但已经知道曲妙的目的了，而且绝对不能放任她在办公室乱来。魏立行沉着脸，瞪着曲妙说：“你给我出来。”

曲妙站在原地，以沉默进行反抗。

“你不是说你遇到干扰了吗，去会议室给我讲讲，我帮你解决。”

这次，曲妙不情愿地迈动了步子，魏立行也在同事的注视下跟了出去。

关月青靠在椅子上，手指轻轻地揉着太阳穴。刚才，曲妙静悄悄地出现在她身旁着实让她吓了一跳，更令她意想不到的是一个女学生竟然有魄力和老师对峙辩论。虽然无畏之勇给人一种略带幼稚的感觉，可是仅仅是一股据理力争的架势就已经让关月青刮目相看了。

“现在的学生真是太嚣张了，一点不懂得尊敬师长。”坐在后面的数学老师自说自话地批评起来。

“是呢，刚才真是吓人一跳。哪有那样和老师说话的，简直是在兴师问罪。”身旁的语文老师也发话了。

“应该好好教育一下，这以后还得了。”

“其实没什么用，说了也是口服心不服。现在的小孩儿都特别有个性，这和家庭教育有很大的关系。按理说，基本的礼仪和教养都是家长应该培养好的，结果还得让学校代劳，这不是给咱们找事儿吗？”

可能是中午有约会，周蓓上完课并没有急着出去，回来就在办公室补妆。

“周老师教她语文吧？”关月青问。

“对，我带她那个班。”周蓓一边在手上涂好护手霜一边说。她和关月青在带班上没有交集。

“这学生平时怎么样？”

“挺机灵的，但就是不踏实，其实能再提高一点儿。”她手背对叠，轻轻揉着。

虽然不想被过去的经验所左右，但关月青还是觉得正是这样的学生才难缠。

“不知道班主任说她时，她还会不会反抗。”

“应该不敢，班主任肯定能压得住。”周蓓虽然不带班，但对学生的心理已经摸得很透了。

关月青好像还没有摆脱刚才激烈对峙的氛围。说实在的，若不是魏立行及时回来，她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如果那个学生继续在这里胡闹，该怎么做才能让闹剧收场？虽然认为魏立行肯定能解决，但她还是从心里拒绝求援的做法，那就只能拿出强硬威严的态度了。

“真看不出她还有这么倔的一面，平时蛮乖的嘛。”擦完手，周蓓仰着脸，似乎是在想象会议室里正在训话的画面。“魏老师真不容易啊。”

闹剧结束，办公室也恢复到往常的状态。没有热闹可看，同事们就一个接一个地出去吃饭了。

关月青心里清净了许多。

“她为什么认定张睿斯和韩立洋的死有关啊？”

周蓓转过身，正对着关月青。刚才的对话她从头到尾听得一点不落，但就是不明白为什么曲妙一定认为和张睿斯有关。

“听说她俩不太合得来。”关月青淡淡地回答。

“就因为这种事跑来质问老师？”

关月青只是笑了笑。

“那为什么两人合不来呢，又不在于一个班里。”周蓓睁着一双大眼，充满了好奇。

“我也只是听说。学生之间的事很难察觉的吧。”

“原来是这样啊。”周蓓慢慢点头。“可是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呢？”

“我也觉得不可思议。”

曲妙认为关月青的存在破坏了警察单独问讯张睿斯的优势，虽然无法阻止警察的调查，可是关月青起到了临时监护人的保护作用，无形中会让警察问话的气势有所收敛，进而帮助她摆脱嫌疑。讽刺的是，曲妙在这一厢情愿的推测下做出刚才的举动，在外人看来几乎不能理解。

关月青不理解的不止这个。更让她想不明白的是，那次谈话明明是在上课时间发生的，为什么学生会知道当时的情况。

“警察当时都问什么了？”

“都是和日常生活有关的，其实没什么可疑的。”那天的谈话内容关月青只记得一些片段了。

“张睿斯呢，她是什么反应？”周蓓又追问。

“很平静，就像和便利店的收银员讲话一样。”

“不，我是说她知不知道别人介意谈话时你也在场这件事？”

“不知道吧。”关月青端起杯子，想要喝水却又想起了张睿斯那张面无表情的脸，“其实知不知道都无所谓，她连我都——”

意识到欠妥，关月青赶紧住口。

“嗯？”周蓓歪着头望着关月青。

“没什么。都不是省油的灯。”

“噢，原来如此……”周蓓小心打量着关月青。最后她的视线停留在关月青衣领的位置。

“这个树叶真别致啊！”

她指的是一枚橄榄枝造型的金色领针，别在浅蓝色的衬衣领子上，看上去非常精巧别致。

周蓓整个人都靠了过来，眼睛直盯着领针，微翘的睫毛向上扬着。关月青瞄了她一眼，轻轻整理了下领子。

“这是在哪买的呀？”

“朋友送的。”关月青笑着答道。

“真好看。”

周蓓不错眼珠地端详着，一副恋恋不舍的样子。关月青心里却非常不自在。

“饿了。出去吃饭。”关月青借故岔开话题。

语文老师闻言，稍微愣了一下，然后几乎是和关月青同时起身。“走啊，我也正准备出去。”

“好啊……”关月青努力挤出笑容。

在走廊，周蓓忽然说道：“其实，你刚才完全不用费力辩解，反正不管你做了什么这些学生都不会感谢你的。在他们眼里，老师就是教学机

器，不可能真正理解他们的想法，他们也不会把老师当作朋友。”

“哎？”关月青不由得放慢脚步。她大概是听明白了，觉得有点儿耳熟。

趁关月青微微发愣的空当儿，周蓓伸手挽住她的胳膊，轻轻摇了摇。“别想了，快点儿走吧。”

虽然相邻而坐，可工作至今，关月青始终与身边这位摩登教师保持距离。谈不上讨厌，但也做不到亲近。这一点，自从第一天上班被问来问去时关月青就心中有数了。

从教学楼出来，关月青朝着校门的方向走去。

“食堂在那边。”周蓓指着远处。

“我和朋友约好了。”

当然，这只是个借口。

“你是不是太放肆了，还知道自己是个学生吗？！”

刚一坐下，魏立行就开始咆哮起来。曲妙从未见过他暴怒的样子，印象中从入学到现在都没听说魏立行对谁这样吼过。

“有你那样和老师说话的吗？你还想审判人家吗？”

会议室的门关着，透过门上的磨砂玻璃能够看到不时有模糊的身影一闪而过，但听不见吵闹声，这里一点儿杂音都没有，只有魏立行的声音在曲妙耳畔变得越来越刺耳。

“那有什么不可以吗？我也不想质问谁，只是有疑惑，提出来寻求证实而已。”

“你别狡辩！”魏立行立即呵斥。

“我是如实地陈述。我就不能质疑吗？”曲妙挑起眉毛问。

“质疑？你要质疑什么？你以为你具备科学精神了吗？别自以为是了。你根本就是在胡闹，还振振有词地跟我谈质疑！”

魏立行的一连串反问并没有挫伤曲妙的锐气，相反她的鼻息越来越粗重，看来是要准备还击。

“按理说警察在调查嫌疑人时不应该有第三人在场，可是警察和张睿斯谈话时关老师却在接待室，这不合常理。”

“你凭什么说警察只能一对一地调查嫌疑人？”

“难道不是吗？”

“说得好像你是警察一样。可我不觉得你有资格调查别人，还是说你也被警察调查过了，不然你怎么这么清楚？”魏立行笑着反问。

“我没有。但是我知道就是这样。”

“嘴还挺硬。是从电视里看来的吗？”

曲妙没有回答，那么可以视作是默认了。

“别信那些，都是骗人的。告诉你，警方并不愿意办案流程体现在影视作品。”

“为什么？”

“因为被坏人学了会提高反侦察能力，所以电视上播出来的情节一般是经过加工的，剧情上说得通就行了。”

曲妙露出有些吃惊的神情，显然她的固有认知开始动摇了。

“如果真的只能一对一审问，那为什么这次就可以让关老师旁听呢？不管是谁提出了要求，既然警察都同意了那就说明没问题，你较什么真儿啊！”

“可是她这么做也在无形中干扰了警察的工作。”

“那不可能，你们是未成年人，换成是我的话也会要求旁听的，不然老师岂不都成摆设了。”

“就算她是出于好意。如果她不在现场的话，张睿斯会更加心虚。”

“我觉得如果她什么都没做，即使面对一个警队也不会心虚的。”

曲妙冷笑了一声。

“你不信也没关系。但是，你凭什么那样跟老师说话？”

“我们一直在心平气和地谈。”

“骗谁呢你。”

“是真的。”

“少跟我来这套。听上去好像是和和气气地谈话，实际上呢，每句话都是针锋相对。你刚才的样子已经很很不礼貌了你知道吗？这还只是我听

见的部分，前面没听到的还不一定是什么样子呢。”

其实魏立行回到办公室的时候曲妙与关月青也才说了几句，但曲妙已经懒得再费力解释、纠正什么了。

“我昨天在实验室之所以没有立即否定你的推测是因为我并没有反面的证据，这是我对提出观点的尊重。但是反过来，你就不顾事实依据地怀疑别人。你们现在都是未成年人，不用为自己行为负责，可是再过几年你这么任意妄为是要吃亏的。”

“证据，早晚会找到的。”

刚刚消去的恼怒再度冲上头顶，魏立行直直瞪着曲妙，用不容置疑的口吻说：“你给我老实点儿！”

若是看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曲妙属于那种有点才气的学生，加上性格比较活泼，平时深得老师喜爱，几门课的老师对她评价都不错。然而越是这样的学生越容易自恃才高，一旦偏执起来往往更加难以管理。

“我昨天就不该放任你。”

“我只是想让真相大白。”

“可你的方式是错的。你所说的真相也只是你的想象，你找到证据了吗？没有。但是你不甘心，于是就要搜索一切看起来可以支持你想象的证据，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但这只会让你一错再错。最终你不但会偏离真相，还会伤害到别人。”

“我没想过要害谁。”

“无意的伤害也是伤害。你不觉得你的行为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吗？”

“对学校吗？外面的评价已经很差了。”

“别打岔。”魏立行说，“你再继续下去也会害了你自己。我不希望看到你这么乱来，你怎么执迷不悟呢？”

曲妙不再反驳，但也让人感觉不出认错的态度。

“你还是固执己见？”

曲妙一言不发。

“那我问你，假如你的质疑起到了效果，在无人旁听的情况下，张睿斯不堪警察问讯的压力承认了她和韩立洋的死有关，但是将来又出现证据证明韩立洋就是自杀。那时候，你会怎么想，你能原谅你自己吗？”

曲妙看了一眼魏立行，又垂下眼，陷入思考。

“你没法安心吧？”

曲妙双唇紧闭，过了一会儿才开口：“是。”

“不要因为一些没凭没据的念头就妄加推断，你放任自己的行为很可能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别再想这件事了，真的不值得你浪费时间和精力。”魏立行看看手表，“能做到吗？”

曲妙点点头。

“下不为例。你回去吧。”

关月青吃过午饭又在附近随意转转，终于敌不过正午的太阳还是回到了学校。虽然一直在办公室午休，但醒来后整个人还是无精打采的，连讲课都是强打着精神。下午第三节课的铃声响起时，关月青没有拖堂，准时结束了课程从教室出来了。没走几步，就听见有人喊她的名字。关月青回头，魏立行快步走了过来。

“中午的事真是对不起了。”

“没什么，再说也用不着你道歉。”

“毕竟是我的学生。”

“你的学生都那么有个性，我班上就没有。我也想要，咱们换换吧。”关月青半开玩笑地说。

“得了吧。”魏立行有点不好意思，“越是有个性越是难管理，你应该庆幸没遇到这样的学生才对。”

“这没有什么值得庆幸的。”

或许已经遇到了，关月青心想。

“现在的年轻女孩儿真是有魄力，比咱们上学时厉害多了。”

“这算什么魄力，只能说是捣乱，没有一点儿女孩子的样子。”

“女孩子应该是什么样子？为什么一定要规定女孩子就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该怎样做，不该怎样做？”

关月青一连串的反问让魏立行哑口无言。原本只是随口一说，却仿佛触发了对方的敏感神经，一时间魏立行也不知道该如何继续话题。

看着魏立行愕然的样子，关月青也感觉刚才的表现过于激烈了。但

正当她想要说些什么缓解一下气氛时，却看见张睿斯正迎面走来。

关月青的视线一刻没有离开过张睿斯的脸庞，对方却始终平视前方，擦肩而过时都没有“发现”关月青的存在。

回到办公室，关月青马上冲了杯速溶咖啡。整个下午都不在状态，桌子上还有十几本未批阅的作业，如果不赶紧打起精神，下班之前是无法完成工作的。

关月青从报架取下今天的报纸，一边啜饮咖啡，一边漫无目的地浏览新闻，苦味在口中慢慢散开。

没什么吸引眼球的大事件，娱乐版也只是明星离婚之类的八卦新闻。关月青“哗啦啦”地翻动报纸，可怎么也找不出让人轻松的有趣消息，反而愈发心烦意乱。

她对刚才张睿斯视而不见的行为仍十分介意。

如果只是张睿斯的冷漠性格也就算了，关月青从来没想过要成为最受学生爱戴的老师，可张睿斯的做法明显带着敌意。这是为什么？难道就因为自己没有阻止警察的问话吗？

反正不论做什么，老师就是教学机器，学生是不会把老师当作朋友的。关月青想起周蓓说过的话。

她瞅了一眼贴在墙上的本班课表，这节课是自习。于是，放下没喝完的咖啡，叠起报纸，关月青起身走了出去。

发现班主任进来的几个学生停下手中的笔，仰起脸不知所以地望着关月青，好像在等待什么指示。

关月青抬起手做了个往下压的动作，示意学生们继续自习，自己则在座位间的过道轻轻走着，直到张睿斯的课桌旁停下了脚步。

虽然是迎着走过去，但张睿斯始终没有停下演算。

关月青俯下身，小声说：“出来一下。”

张睿斯好像被施了魔法，整个人定在那里。短短几秒过后，她站起来，也不管关月青，一个人兀自走出了教室。

“什么事？”

关月青刚出来，张睿斯马上问道。

“过来。”关月青朝着走廊的一头偏了偏脑袋。

两人一同进入接待室，张睿斯很自然地在沙发上坐下。上次她就是坐在这个位置的，可是今天坐在她对面的不是柴原。

张睿斯面无表情地看着关月青，默默等待她的下一步行动。

“我以前没有教课的经验，也没想过要进入教育领域，可以说现在站在讲台上纯属意外。但既然已经来了，我还是希望能尽力做好，不管是教课还是平时的相处。”

张睿斯只是眨了下眼睛。

“你对我有不满意的地方吗？”关月青觉得还是有话直说好。

“这是什么意思？”

“回答我的问题。”关月青说。

“没有。为什么这么问？”少女秀气的脸庞仍然是淡漠的神情，简直像市面上的精美娃娃。

“真的没有吗？现在只有我们两个，有什么话当面说清楚最好。”

“我说了没有。但是我不清楚你为什么这么问。”

关月青冷眼看着张睿斯，可惜没法根据漠然的表情辨别真伪。

“你三番两次地无视我，一开始我以为是我多心、太敏感了，可后来我发现即使我和你说话你都假装听不见，这就是你的态度吗？”

“我没有。”

“昨天在实验室，我站在你身边你都没察觉。”

“人在专注于一件事的时候就很难再留心身边的动静了。”

“全班只有你专注是吧，我都和你说话了，你一点儿反应都没有。”

“说真的，直到老师走过去我才回过神，可是已经晚了。我当时真的没听见老师说了什么。”

关月青紧盯着眼前这个女生，目光仿佛带着火。片刻，她问：“我们迎面走过，你也把我视作空气。我是透明人吗？”

“是说刚才吗，我看见老师了。”

“你终于坦诚一回了。”

“我一直都很坦诚。看见了就是看见了，没注意就是没注意。”

“那为什么同行的几个女生和我打招呼，你却没反应？”

“这很重要吗，老师很喜欢形式化的东西？”

关月青冷笑着说：“少来这套。老师也有纯粹好奇的时候，这么说可以了吧。”

“你们不是在说话吗，看你们有说有笑的，我不好意思打扰。”张睿斯不紧不慢地说，全程平静地注视着老师。

“你想得还挺周到。”

“当然啊，不然打了招呼老师却忙着和别人说话不给我回应，这多尴尬。”

不管自己问什么，对方好像早就准备好了答案，面不改色，对答如流。让人分不清是谎言还是真话。不，就是谎言。但让关月青不爽的是，明知对方在说谎却无法戳穿。

两人对视了几秒，关月青再度开口：“直说吧，是因为上次警察要找你谈话，我没有阻止的缘故吗？”

“啊？”

张睿斯微微皱起弯眉，精致的瓜子脸上第一次有了些许表情。

“警察怀疑你，我没有阻挡。”

“这和老师没关系，老师要是阻止的话反而会加重警察的猜疑。”

这话倒是没错。

“我无所谓。警察想问什么随便问好了，反正死人的事情和我没关系。”

似乎是完成了说明，张睿斯说完就倚在沙发上。

“你讨厌那个男生吗？”关月青问。

张睿斯摇了摇头。“谈不上吧。说真的，有点烦。总是自以为是，处处表现自己，这样就能吸引女生吗？天真。话说回来，学校里的男生好像都爱这样，用过时的笑话逗女生，或者就是出些洋相吸引别人注意。为什么身边净是些无聊的人呢，反正我不吃这一套。”

关月青第一次听她说这么多话，显然在她眼中，这个学校的男生全都一无是处。

“好像有不少男生喜欢你。”

“都是幼稚的小子。”像是概括总结一样，张睿斯对他们下了结论。

“非常遗憾，我不得不告诉你，未来几年里你身边的大部分男性都是如此。”关月青跷起二郎腿。

“为什么啊，他们就不能成熟一点儿吗？”

“在他们眼里这就叫‘成熟’，尽可能多的吸引异性注意没什么错吧，只是方法比较笨罢了，还不如少不更事时来得可爱呢。”

“真是这样。老师也曾为此而苦恼吧。”

“刚才说过了，这是个遗憾。不过，时间长了，也就接受了。”

“不能改变吗？”

“那就要看他们自己了。”

“随便吧，我对任何男人都没什么兴趣。”张睿斯冷冷地说，“老师有男朋友吗？”

“没有啊。”

“没有人追老师吗？”

“也没有。”

“不信。”

“这有什么好隐瞒的。”

“真的？”

“没骗你。”

“为什么，老师这个年龄没有男朋友很奇怪。”

“的确和大多数人不一样，因为我没时间，我觉得当下还是工作更重要。”

“哈……”张睿斯向后仰头，“没时间。这个理由没有说服力。”

“随你怎么想。今天聊到这儿，我就说几句，一般别人问我也不会回答。”

“要是没事了的话我就先回去了。”笑过之后，张睿斯又恢复成平时

的状态。

“嗯……”关月青沉吟了一下，想着如何继续前面的正题。其实说到今天这个份儿上，自己再揪住不放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希望你以后能和我还有别的老师都和谐相处。”

“我一直和老师们相处得很好。”

“以前是什么样子我没看见。今天我提出来了，你就要做到，还不能让别人误解。”

“好吧。”

“回去上自习吧。”

张睿斯略一点头，站起来向外面走去。

推开镶嵌玻璃的红色西式木门，关月青一进入店内就闻见了淡淡的甜香气味。穿过服务台，关月青向餐区眺望环视。几乎是同时，好友也发现了她的身影，举起细长的手臂在空中挥了挥。

“够准时的。”关月青刚一走近，肖馨就开口了，“不会是提前出来的吧。”

“怎么可能，学校可是实行打卡制的。”

“那你还下班这么早。”

“一整天都没闲着，已经进入学期后半段了，最近每天都有一堆工作等着我。”关月青说，“只是还有作业没批完，剩下可以明天继续。我下午的课少，到点就准时出来了。”

坐在椅子上，关月青开始环视起店内环境。这家甜品店位于购物中心的一角，店内紧凑地摆放了二十余张圆桌。不到六点钟，现在竟然已经坐满了客人。据说这家店在年轻人圈子里非常有人气，若不是肖馨能提前来，她们现在未必会有座位。

在大厅的中央，一道装饰性的矮墙把空间隔离成两部分，她们的座位就紧挨着这道墙。看着四周有说有笑的年轻人，关月青问：“怎么坐在这呢？”

“来的时候只有这里了，要么就坐在最后面。”肖馨回头朝角落的方向指了一下。

关月青抬眼望过去，那位置守在过道，确实不太舒服。

肖馨把印有“甜品”字样的塑料本推向关月青，问：“想喝什么？”

关月青从头至尾翻看了一遍。如今类似的店面到处都是，甜品的内容也大同小异，无非是港式的茶点再加上一些水果做的甜品。要说卖点可能就在于每个品牌的装饰风格了，但是单凭这样就能吸引到顾客，真不明白现在年轻人是怎么想的。

最后，她选了冰咖啡。

“下班了还要喝咖啡？”

关月青有气无力地点着头。“没有什么特别想喝的。最近严重睡眠不

足，还是喝咖啡吧。”

肖馨朝远处收银台招了招手，一名服务员立刻走了过来。“一杯冰咖啡，还要一份芒果冰。”

服务员低头在餐单上快速写着，完事儿说了句“马上就好”便离开了。

肖馨眯着眼睛观察了一番，的确，好友的脸上有淡淡的黑眼圈。

“我脸上有什么吗？”关月青问。

“熊猫眼。”

“你还是精神饱满的样子。”

“刚恢复过来。你不知道前几天有多累。”

“实验出问题了？”

“是导师的项目。之前说好六月底把我这部分完成就行了，前天突然说要尽快出一份评估方案，所以只好加班加点了。”

“八成出问题了。”

“肯定是。结果我连自己的论文都放下了，先帮他收拾残局。”

肖馨并不排斥给导师打工的做法，既然硕士教育的氛围已然如此，不如就乖乖地完成好导师布置的任务。但让她感到无奈的是，自己的导师在业务方面算不上是个精明人。这两年别说参与过什么政府项目，连大企业的合作都公关不下来。像这回客户临时更改需求的例子也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这也是一贯轻视合同的做法导致的。

“真不明白他这么做有什么意义，事倍功半不讨好，让我们几个研究生陪着他浪费时间，还不如老老实实搞学术呢。”

“已经做完了？”

“连着熬了两天夜。昨天我连实验室都没去，在宿舍好好睡了一觉。”说着，肖馨不自觉地打了个哈欠。

“工作节奏和以前上班没什么区别。”

“还是学校里轻松些。而且设施齐全，生活上也很省心。”

“毕业之后呢，有什么打算？”

“没想好，到时候再说吧，还有一年呢。”

不管上学到什么时候，最后都绕不开就业问题。但肖馨对未来并没有什么担忧，这份淡定应该和过去的工作经验有很大关系。

如果不能在科研单位就职，学历再高也很难提升自己对公司的价值。身为公司一员，提供公司最需要的成果，拿到市场回报才是第一要务，至于具体做什么并没有标准答案。

正是因为看透了这个规则，肖馨放下了对未来的焦虑，以一种度假的轻松状态开始拓展眼界充实自我。

“你呢，最近在忙什么。工作太拼命可不行。”

“会考复习。”关月青说，“还有教育学生。”

“会考啊，不是挺简单的吗？”肖馨偏着脑袋想起了从前的事情。

“过来人都觉得简单。”

“你帮他们简简单单梳理一下知识结构就可以了，这种考试不需要追求优秀率的。”

“不能这么想。虽然只是基础考核，但认真对待不会错的。”

“你的学生认同吗？”

“当然不，他们的想法倒是和你差不多。”

当付出得不到对等的回报时，人便开始学会敷衍，穷于应付。这种偷懒的心态不需要有人教，可说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领。

“哦，那可就麻烦了。”

关月青苦笑地看着同学：“不是你想的那样，学习方面最多是带有消极情绪，还不至于和我对着干。让人头疼的是另一件事。”

“听起来很有意思。”

“我被学生无视了。”

“谁啊，这么有个性。”

“一个女生，本来就是不冷不热的性格，几次故意无视我。我昨天找她谈话，结果她说是我多心了，我也不好再说什么了。”

肖馨听完就笑了出来。

“喂！别光顾着笑！”

“你被学生反将了一军？”

“就是啊。所以你能理解我的心情吧。”

肖馨摇摇头说：“我不能理解。你一开始找人家谈话干什么？”

“因为她做得太明显了，我必须要教育教育她。”

这时，服务员送来了冰咖啡和芒果冰。

“你凭什么说人家做得明显？”

“难道不是吗？”

“就因为几次视你不见，不和你打招呼？”

“这还不够吗？”

“足够了。但是你没有更直接的证据，你怎么让她承认？”

“证据……怎么得到呢？”

“很难。人际关系当中有很多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念，这是只有当事人才能够捕捉到的信息，你讲给外人听可能人家都理解不了。”

“那该怎么办？”

肖馨舀起一块芒果，劝慰道：“我觉得你就别放在心上了。”

关月青无言以对。

“你再纠缠下去也没用，还是会无功而返的，甚至会被嘲笑神经质、过分敏感、更年期提前。”

“你说得对。”

“但也并不是说什么都不做。你真的确定她是对你怀有敌意吗？”肖馨似乎是做最后的确认。

“是的。”关月青并没有犹豫。

“我觉得你应该适当地还以颜色。”

“怎么还？现在学校已经不像过去那么强势了，老师也不能随便批评学生。”

“这我明白，大学也是如此。可是如果以为家里交了学费就可以为所欲为，连老师都不放在眼里那岂不是无法无天了？何况这还是十几岁的学生，现在不好好教育将来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

“说得轻松。要是学生家长来学校理论可怎么办，到时候连校长都会让步，毕竟人家是花钱来上学的。”

学校与学生的立场渐渐发生转换，再加上学生家长起到的作用，学校的职能正在退回“教书”这个起点上。

“你不能这么想。这种学生不能放任，你一定要表现出老师的严厉，震慑住一次，下次她就不敢了。”肖馨不停说着，手中的银色小勺在空中比画个不停。

“现在的学生很聪明，不会给老师留下把柄。这也不是学习上的问题，经过那次谈话她应该懂得隐藏自己的行为。”

“那就只谈学习，她学习成绩怎么样？”

“还挺好的。”

“等到考试失利的时候再和她谈话吧，也不用特别严厉，只要让她从心理上屈服你就行了。如果再不老实就请家长，在她父母面前晓之以理，反正就是要让她心服口服。她毕竟还是小孩儿，肯定有畏惧心理。”

关月青露出有些无奈的笑容，肖馨的脑子里总是充满这些点子，这些年一点没变。

“我会酌情使用你说的方法。”关月青含住吸管，吸了一口冰凉的咖啡，身体从内到外顿时凉爽起来。“你呢，你说的实习是怎么回事？”

“就是去野外做调研，形式上和咱们本科时的没什么区别，只是范围更广了，工作量大了不少。”

下午上完课，关月青照例把手机从静音模式调回到正常模式，这才看见肖馨早就发来的短信，说希望在外出实习前能出来坐坐。关月青赶紧回复，两人才将约会定下。

“去哪里啊？”关月青问。

“还能是哪，只会把学生往那几座山里送。”

“那几座山”指的是自本科以来学院内安排的几个实习地点。不论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在校期间都有机会前往那里实习。当然地点的选择标准是从生物多样性角度出发的，因此不一定是风景秀丽的旅游胜地。

不过，肖馨读研后发现研究生的调研质量好歹比本科时期上升了一

个档次。本科时期大多是在周边省市的山区。纬度带接近，生物分布也相似，最乐观估计也只能满足本科生的实习内容。

“还是老样子啊。”关月青用嘲讽的语调感慨道，“那你这次是去哪里？”

“就是咱们大三时去的，有萤火虫的那座山。”

说完，肖馨观察着关月青的反应。

“哦。”

“我给你带些山里的特产？”见对方没什么反应，肖馨又追问了一句。

“方便吗，要是你行李多就算了。”

“带点儿东西而已，反正我自己也会买。”

“那好吧。”

“嗯，就这么定了。”像是怕对方反悔，肖馨愉快地终止了话题。

“什么时候出发？”关月青用吸管拨弄着杯里的冰块，发出“喀啦啦”的声响。

“明天就走。”

“正好。山里会凉快些。”关月青喃喃道。

“才几天而已，回来的时候这里就正式热起来了。”

“我怎么觉得现在就已经很热了，还是我太累了。”天气热起来，人也容易变得浮躁，每天还要应付一群精力旺盛的学生，关月青明显感到精力不如从前了。

“是你太累了，我白天并不觉得热。”

“可能和之前休息太久有关，我觉得身体都变懒了。”

“你之前说想找个轻松的工作暂时过渡一下，但我现在还是想说，让人忙起来能更快进入状态。”

“现在是远远超出预期了。”关月青扶着额头说，“即使是从高一开始教也不错啊，为什么非要让一个外行人临危受命呢。”

“你就认了吧，待遇还可以吧。”

“嗯，也就这点不错了。”

之前的积蓄在休假的半年时间里已经花得差不多了，关月青不想让家里人养着，这也是迫使她出来工作的原因。

“上次死了的那个男生后来怎么样了？”

“还没结果，警察没再来过，学生家长似乎一直在和学校交涉。”

“查出来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了吗？”

“不知道。”关月青摇头说。

“唉，真是没意思。”肖馨像泄了气一样，整个人软软地倚靠在椅子上。

现在学校几乎没有人再谈论这件事了，就是忽然想起来都会觉得已经过去很久了。活着的人要向往常一样处理接踵而至的事情，没有人会费心去想无关的死者。从这个角度讲，肖馨还能记得这件事，即使是出于好奇也真是难得了。

“好奇心没有得到满足是吧？”

“对！”

肖馨面带微笑直勾勾地看着关月青，好像表现得诚恳就能让对方透露更多的信息。

“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了。”

“会不会是警察开始暗中调查了？”

“如果是这样学生家长就不会和学校纠缠不休了。”

“可能是学生家长对警察的行动方向并不知情。”

出于保密原则不向死者家属透露调查进展，警察的确有可能这么做，但不排除他们在知情的提前下依然要求学校负责的可能。“总而言之，现在没有明确的结果就对了。”关月青说。

肖馨还是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

“别想这个了。我记得往届的那些人读研后有去研究所工作的，待遇和工作环境都很好，你往这方面考虑过吗？”

“没有。你觉得我会去吗？”

“有机会就抓住。你之前就是这么劝我的。”关月青说。

“其实现在选择挺多的。”

“原来你是胸有成竹了。”

“不，是我还没决定选择哪个。”

“都是什么单位？”

“我现在连方向还没有决定好。当年快毕业的时候，大家都在四处投简历，生怕找不到工作，后来真的工作了觉得也没什么。就算就业形势不好，那年其实我们都能找到工作吧，问题是能不能找到好工作。什么叫好工作，当时的想法肯定是工资待遇福利都好的，所以大家生怕机会被甩在后面，努力让自己看上去很抢手的样子。”

“态度积极没什么不好。”

“当初那些企业肯定不是被态度打动的。”

“我觉得我面试的时候还是能打动人的。”

“不敢想象。”肖馨故意奚落。

“那你准备回到之前的公司吗？”

肖馨连忙摆手。“绝对不会。”

之前，肖馨尽管工作得心应手，但那也是刚刚进入公司的时候。日复一日做着相似的工作，却迟迟不见升职的机会，肖馨愈发感觉工作的无聊，职业瓶颈也渗入各个工作环节。倒不是变得厌恶工作，即使不是市场环节出了问题，单是自己职场上的萎靡，也足够让肖馨重新审视起自己的职业需求了。除了考虑专业方向和报酬，未来还应该把兴趣和发展都纳入求职标准当中。

“工作是可以消磨兴趣的，有很多人最终是失去了一门兴趣爱好。”

“这种事因人而异，我没有这方面的困惑。”肖馨说，“我最近倒是反复思考了过去工作的事情。”

“什么？”

“毕业后工作又进修，躲进学校其实就是在调整自己与社会的关系，试图找到一个合适的立足点，然后再杀个回马枪。可是什么样的立足点才适合杀回马枪呢？学校是不会告诉我的。这个问题需要自己解决。这是我们教育上的一个漏洞。毕业之前老师们都会说好好学习将来毕业之后就能找到高薪工作，就能过上富裕的生活。但这只是少数，我们带着

成为少数派的憧憬努力，成功则罢，万一落败了呢？再者说，富裕的生活就可以满足一个人对生活的期待了吗？其实生存这件事不是靠成绩保证的，应该是人自己探索出来的。”

“你之前的工作给了你什么启发？”

“我觉得这个奋斗路线最大的问题就是富裕的生活，富裕当然好，但是怎么富裕，富裕到什么程度，之后怎么办，这些事情根本就是因人而异的。”

肖馨停顿了一下，继续说：“其实之前的收入足够日常花销，可我就是不满意那种状态。好像去赌场，你把所有的筹码都押到一个数字上了，它左右你的喜怒哀乐，你却成了被动的存在，而工作就是那个数字。”

“不都是这样吗？”这么一说，关月青也有点儿无奈。

“所以还是做自己的事情，做出成绩来。”

肖馨把芒果分给关月青一部分。从刚才起，她便没有再动过，可能是饿了，越是吃水果肚子越空。

“你知道我为什么非要继续读这个专业吗？我觉得本科时只学到了皮毛，但是能预见这个学科的发展前景，应该还不错。相比别的学科，从科研到应用的周期也没那么长。”

“你发表自己的论文了吗？”关月青问。

“发了几篇，不过都是在别人研究的基础上的，不能说是我独立或者主导的发现。”

“你能对未来有规划也挺好的。”

“只是在自寻出路。我们都是工作了几年的人了，真的还相信找到一份好工作就能让自己快乐吗？工作就是工作，只是换取生活资本的劳动契约而已。没有十全十美的工作，总会有让人不如意的地方。所以有些事喜欢就做，不喜欢就不做。不是对方付钱就能让人全心投入的，还是能力和兴趣更重要。最后这一年里，应该能出个成果。”

“有方向吗？”

“微生物。”

“你需要资金支持。”

“所以帮导师做课题的时候我也会留意收集资源。”看神情肖馨似乎是非常自信。

“他知道你在挖墙脚吗？”

“知道也没关系，反正也是我在帮他维护。”

“那岂不是要换成别的人负责？”

“不会，没人做得了。”这句话，她说得很有把握。

“今晚一起看电影吧。”

“好啊！”肖馨立马赞成好友的提议。最近刚好有部进口大片儿在上映，之前忙于实验，总是抽不出时间去看，可要是等实习回来片子可能就下线了。

“先去吃饭吧。我饿了。”肖馨摸着瘪了的肚子。

“你想吃什么？”关月青倒没什么食欲。

“吃烤肉。我要补充一下能量。”

关月青看了眼时间。“先去找吃饭的地方，然后去看晚场的电影。”

制订好计划，两人一刻也没犹豫就开始行动了。

魏立行刚刚把一只淡黄色的木箱放在实验台上，就听见清脆的脚步声从实验室前方传来。接着，就是一记熟悉的女声：

“你来得好早啊。”

关月青今天穿了一件黑白细条纹的修身T恤，下面是一条五分裤。黑色的长发也扎了起来，看上去十分干练。

好像有实验课的时候她总是这副打扮，魏立行心想。

“反正也没什么别的事了，我就提前来了。”

“你这样会让我压力很大啊。”

“啊？”魏立行停下手中的活儿，不太明白关月青的意思。

“显得我不够积极。”关月青眨了眨眼睛，露出无辜的笑容。

之前她留意过魏立行的课表，周五的课并不少。同样是上了一天的课，见对方提前跑来为实验课做准备，关月青只能自叹不如。

“少来了，我也是刚到。仪器室那边还有几十台要搬过来，你真想好好表现的话就赶紧搭把手儿。”

“好。”关月青爽快地答应。

还有三十分钟不到就要开始上课了，这也是最后的两节实验课，下周末就是正式会考了。

“你把包也带来了。”走到门口，魏立行指了一下挂在黑板旁边衣帽钩上的白色坤包。他记得那是关月青的。

“一会儿放学时不想再回办公室了。”关月青说。

“晚上有事啊？”

“也没有，就是有些累了，想早点儿回家。”

仪器存放室大约有半个实验室大小，浅灰色的储物架依次排列着，关月青走到房间左侧，紧贴墙壁的两排架子整齐摆放着四四方方的黄色木箱。前几次做实验时关月青已经搬过显微镜了，但面对一整面墙的工

作量她还是不由得倒吸了一口气。

“还有这么多啊。”

“你到实验室时我也才刚刚开始干。”

“那就……”关月青扫视了一下成排的箱子，“开始吧！”

说完，她便从架子上拎起来两只木箱，转身朝外面走去。

昨晚吃过饭，关月青和肖馨就直奔电影院，原本只打算看一场进口电影尽早回家，没料到一场看完，两人兴致倒上来了。意犹未尽的二人直接跑到另一个放映厅接着又看了一场，等最后散场时已接近午夜。

虽然尽了兴，但今天整个上午关月青都感到头昏昏沉沉的，几乎是硬撑着熬过了四节课。午休的空当儿，关月青给自己猛灌了一杯浓咖啡，下午才勉强打起精神。

中午，听办公室的几位老师闲聊，说起来学生的状态，大家也都是恨铁不成钢的心情，只有几位年长的老师比较乐观，说什么学习也是积累量变产生质变的过程，有些学生是在高考前一个月茅塞顿开的，就像打通了任督二脉一样，成绩会立刻突飞猛进。这样的传奇故事关月青多年前就听说过，但事实不会那么美好。

下周的考试他们会考成什么样子，万一有人不能通过，作为班主任我会感到颜面无光吗？不会的，就算学生考得差一些，也不会有人怪到老师身上来。况且自己刚刚入职，他们以前学的怎么样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即使别人不会说什么，自己却过不去心里的坎儿。无论如何，还是希望他们能在考试那天发挥顺利。关月青走在左翼的走廊，一边展开思绪一边安慰自己。

学生时代，每逢考试成绩公布后，如果不理想就很可能听老师说“你们考得再差也不会影响到我的工资”。说不清为什么，这种话以前听起来就十分不舒服。如今自己成了老师，再次想起这句话时似乎明白了厌烦的理由。无论如何，割裂教学双方的做法始终是无情和不负责任的表现。对学生而言，即使是在尚未成年时听到这句话，也一定能感受到其中的负面情绪。

此刻的实验楼十分安静，温度也比外面要低，舒适的环境让关月青感到一阵倦意。她忍不住打了个重重的哈欠，连眼角都渗出了眼泪。

仿佛是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关月青瞥了一眼走在身边的魏立行，他正半张着嘴盯着自己。

“不好意思。”关月青讪笑着说，“昨天睡得太晚了。”

“在工作吗？不必这么拼命。我昨天也在判卷子来着，但还是按时休息了。”

“都判完了吗？”关月青问。

“没有。我觉得今天趁课间的时间就能弄完，所以就提前收工了。”

“也是因为今天课程比较多吧。”

“和上课没什么关系。”

魏立行是单纯地不喜欢私人时间被工作占据。这个习惯早已有之，若不是这次时间紧张，他甚至一份试卷都不愿意带回家。

“其实……”关月青表情有点儿尴尬，“我昨天晚上是出去玩了。”

“一个人吗？”

“不是。”

“朋友聚会？”

“差不多。”关月青微笑了一下，“昨天肖馨约我。”

“是你们班的那个女生？”虽然上学时接触不多，但魏立行对这个名字还是有点印象的。

“就是她。”

魏立行这才想起来以前她们两人就时常在一起。

“你知道她现在做什么吗？”

魏立行稍微想了一下：“猜不出来，我连她毕业去哪了都不知道。”

长发、瘦高、学习好、不怎么合群，这是肖馨留在魏立行记忆中的印象。但不足以让人以此作为根据推断她的人生轨迹。魏立行刚才努力回忆了大学时关于肖馨的一些细节，好像除了说话挺有个性就没什么了。

老实说，大学时代大家都在各忙各的，对彼此的了解太浮于表面了。像爱好、特长、志向这类能够反映出一个人生活走向的特征，只有特别投脾气的死党才有机会了解到。

“回咱们学校读研了。”关月青的声调不自觉地上扬，显然是在为好友骄傲。

“工作之后又考的吗？”魏立行问。

“是啊，一考即中。”

“现在是第几年了？”

“第二年，马上就毕业了。”

“为什么忽然又回去了？”

“之前的工作已经没有挑战了，她想不如就继续深造一下。”

“面试的时候一定畅通无阻吧？”

关月青清了清嗓子：“别说得那么直白，能通过笔试不是已经证明很厉害了吗。她可是只复习了半年啊，连应届生都不是她的对手。”

“好吧。她真的很厉害。”魏立行淡淡地说，接着又补充了一句，“我可是发自内心地佩服她的。”

看着他一脸严肃的样子，关月青不禁笑了出来。

本科生如果是考本校研究生，一般情况下只要笔试通过，面试几乎就是走个过场。相比那些外校来的学生，老师们当然会对自己的学生抱有好感。倒不是说特别照顾，只是相处四年下来，对学生的能力和志向已经有了一定了解，更容易培养。应该说这种模式的得益者主要是导师，有了知根知底的学生帮助做课题，自己更加放心，对学生来说只要能顺利毕业也不会要求太多。但跟随同一个人学习七年，缺少学术上的交流、思想的碰撞，学术发展在无形中也受到限制。

如果当初自己能坚持信念拒绝保研的话，是不是现在就过上了完全不同的生活？最近这几年魏立行已经很少做这样的假设了。

不觉间，两人已经把两件实验室要用的显微镜全部搬完了。魏立行叉腰而立，快速环视了一遍准备妥当的实验台。“玻片就等上课时再发吧，酵母菌也已经培养好了，一会儿我去拿过来。”

无论怎样强调，摔碎玻片样本的事故仍然时有发生，魏立行早就不敢把这种易碎品提前交给学生了。

“也好。”

关月青掏出手机，还有几分钟就要上课了。她想趁这时间给肖馨打电话，可没想到的是电池格只剩下一丝红色的电量了。

关月青走到讲台一边，取下挂在衣钩上的挎包，从里面翻出电源和充电线，扫视了一遍黑板下面的墙壁，却没有发现电源插座。

“喂，你是要充电吗？”见关月青仍然在低头寻觅，魏立行忍不住问。打刚才起他就注意到关月青的奇怪举动了。

“嗯，哪里有电源……”关月青好像自言自语。她走到靠门的一侧，略弯下腰，朝侧面的墙壁上一眼望过去。

“很急吗？”

“我正想打个电话。”

“交给我吧。你快去把装玻片的盒子拿过来。”魏立行快步走到关月青身边，“马上就要上课了。”

“电源在哪呢？”关月青不想就这么放弃。

魏立行麻利地拿过手机和充电器。“实验室结构不太一样，你找不到插座的。学生已经在外面了，快点去准备吧。”

竖起耳朵仔细听，实验室外面果然已经有说笑的声音了。“那就拜托了”，关月青不再客气，三步并作两步地出了实验室。

实验室里安静异常，学生们正在一板一眼地调整物镜，调节焦距，单眼观察玻片，同时有模有样地画出细胞结构图。

刚才，关月青把实验用的玻片一个个发给学生，轮到张睿斯时，对方只是面无表情地抬头看了她一眼。那一瞬间，关月青也说不清是怎么样的心情。这算是勉强求来的社交礼仪，抑或是教师的尊严得到照顾？好像都不是。况且，若硬要说张睿斯是在真心实意地打招呼，也有点自作多情。也许一开始就该料到是这样的结果。

正确的做法是昨天就不该找她谈话。关月青现在着实有点儿后悔。

比起在课堂时的倦怠表现，学生在实验课上更加具有活力，也能长时间保持注意力在实验内容上。人类还是更容易对形象具体的事物系统产生兴趣，这就是记录着知识内容的课本反而不如实际操作吸引人的原因。

“用左眼。”关月青提醒一名正在用右眼向镜筒内观察的男生。

男生“哦”了一声，立刻更正。

实验室配备的还是老式的光学显微镜，从外观上看就知道有些年头儿了，正式上课前关月青试着调试过其中一台，成像效果出奇地清晰，这与平时使用和保存得法有直接关系。

说心里话，和张睿斯目光相接的那一刻，关月青心里萌生出一股好

奇：倘若真的按照肖馨说的，不讲道理地刁难学生，那会是什么结果？然而关月青也只是想想，以她的性格不可能付诸行动。

实验室内偶尔能够听见几声低语，除此之外，就是铅笔在白纸上摩擦发出的沙沙声。

眼下正在进行的实验主要是训练观察动植物细胞形态差别，有丝分裂，能快速画出细胞结构图。这些内容都是相对基础的实验项目，所以留到最后再做也无妨，一会儿的酵母菌分离实验才算是考核的难点。

离下课还有几分钟的时候不少人已经放下了手中的笔，教室里也渐渐响起了闲谈的声音。和关月青预想的一样，观察实验花不了多长时间。

关月青站到讲台正中，拍了两下手，下面的说话声戛然而止，与此同时全班的注意力被吸引了过来。

“都画完了吗？”

没人答应，不过关月青已经习惯了这种沉默。

“还有没画完的吗？”她又问了一遍。

这回，下面终于有几个学生像代表一样喊了出来：“画完了。”

“那么，还有什么问题，比如显微镜的使用什么的？”关月青的视线在几个实验组中来回游移，几个学生摇了摇头，算是给出了反馈。

“好。每个小组都把显微镜收好，放回盒子，然后送回仪器室。其他人可以暂时休息一下，不过要注意保持安静，不能影响别人做实验。”最后这句，关月青特意调高了声音。

陆续有学生走出实验室，此时走廊中还很安静，隔壁实验室还在上课中。关月青沿着靠窗一侧的过道慢慢走着，旁边的实验台上还有刚刚画好的细胞图。她依次看过来，有的细胞壁画得太厚，有的则是线条太过潦草。既画出细胞真实形态又做到工整耐看的作品并不多。

又过了会儿，似乎是隔壁也下课了，整个楼层明显比刚才热闹了不少。关月青站在门口看着几个陌生的背影，他们都拿着显微镜箱子，应该都是去送还仪器的。

张睿斯用的实验台前没有人，关月青走过去时故意多停留了一会儿，她端详着张睿斯画好的细胞图，笔画痕迹很浅，但线条干净，引到一旁的文字也很秀气。一看就出自女生之手，关月青不禁多看了几眼。

关月青继续踱步在实验室，一些留下来的学生已经开始整理实验台，为了下一场实验做准备。因为接下来要用到天平，已经有人提前检

查砧码了。

预备铃响起时，人已经都回来了，然而魏立行也出现在实验室门口，怀中抱着一台离心机。魏立行走进来时，学生的目光也追随着这部机器移动。说起来，这还是第一次在实验中使用离心机。

“我正准备去拿呢。”关月青说。

“我猜也是，顺便就一起拿过来了。”

“怎么提前下课了呢？”

“他们动作比较快。你那边呢？”

“也已经完了。”

刚才还在上课时，魏立行就注意到有关月青班上的学生已经提前课间活动了。

魏立行把离心机轻轻放在讲桌上，蹲下身打开讲桌下面的慢起式插座，插入离心机的插头。

“我说我怎么找不着呢，原来在这里。”关月青盯着地上的插座说。

“刚好藏在讲桌内侧，不仔细看谁都找不到。”

“我手机在哪儿？”

“药品室的桌子上。”魏立行用脚尖朝插座的方向点了几下，“只有一个双向插口。要是手机在这充电就用不了离心机了。”

关月青点了点头。

“我先回去了。”

“你快回去吧。”想到马上就要开始上课了，关月青赶紧说，“谢谢你帮我送过来。”

“顺便而已。”

魏立行说得轻描淡写，关月青更是不知该如何表达感谢之意。工作以来一直受到昔日同学的照顾，这可是从来没想过的事情。

目送魏立行离开后，又有几名学生回到实验室。恰好走廊里响起了上课铃，最后一堂课就这么开始了。

每个实验小组都在忙着给离心管称重，关月青推着装满锥形瓶的手

推车在过道缓慢移动，把装有酵母菌的锥形瓶分发给每个实验组。在她两侧，不时响起玻璃与金属托盘碰撞的响声。

按照实验步骤，等称重完毕，把酵母菌悬液移到离心管就可以放到离心机里等待离心沉降了。

“她人呢？”关月青指着一张空凳子，坐在这儿的本应该是张睿斯。

“出去了。”同组的一个女生说，“去卫生间了吧。”

关月青微微点了点头，推着车走了过去。

走过的试验台上有学生开始向离心管中加入了悬液。酵母菌是魏立行委托负责实验室管理的老师提前培养好的，悬液比预想中的要浓，好在并不影响实验结果。

不一会儿，关月青把锥形瓶全部发完，动作最快的实验小组也已经完成了准备工作。两个学生各自握着两支离心管站在讲台前，待命似的望着尚在收拾的关月青。

关月青把推车推回角落，回到讲桌旁边打开离心机的盖子，接过四支离心管放入试管槽中，那两个学生就乖乖地回去了。

试管槽还有空缺，要等到全部占用上关月青才会开动机器。每支离心管都贴了标签，离心完毕后按照标签上的编号各自取走就行了。

这时又有三名学生送来了离心管，关月青像之前一样放好，盖上盖子，按下电源开关，机器却没有反应。

关月青重新开关了一遍，机器还是毫无动静。她走到墙边，打开白炽灯开关，灯也没有亮起来。关月青又走到实验室门后面，翻开墙上电闸盒黄色的透明盖子，开关全部闭合，并没有什么异样。不明状况的她扭头对学生说了句“等我一下”就出了实验室。

魏立行抬头望着天花板，按下墙上的电灯开关，没亮。

“你这边也没电吗？”

魏立行应声回头，也不知什么时候关月青出现在实验室门口。

“好像是，不知道是停电还是线路的问题。”说话间，魏立行移步到另外几支灯管的开关处，又试了几次，全都没有反应。

“我刚才看了，线路没有问题，可就是没电。”

魏立行也打开了墙上电闸盒，凑近了检视了一番。“没有跳闸啊。”他嘟哝了一句。

“那怎么办？”关月青问。

对电路完全外行的她现在比谁都心慌。如果是停电的话，那么整个下午的实验都会受到影响，这可不是她希望看到的。

“你那里也一样吗？”

“离心机没反应，灯管我没试。”

学生似乎也注意到了情况的异常，纷纷向前面投来好奇的目光，议论声像是涨潮一般慢慢地涌过来。

“去楼层的配电箱看看。”魏立行转过身说。

配电箱位于靠近楼梯口的地方，从实验室出来走不了几步就好了。魏立行打开印有闪电标志的灰色铁皮门，五颜六色的电线，开关立即一览无余。魏立行猫着腰，皱起眉头，视线在成排的开关上依次扫过。

“这个掉下来了。”他指着其中一个电闸说。那是唯一一个断开的。

“推上去就好了吗？”关月青问。她对电路一窍不通，看着几十条电线交错缠绕已经头晕眼花了。

魏立行往上一拨，电闸“咔”的一声固定住了。“回去试试。”他转过头说。

回到实验室，魏立行再次打开离心机开关，机器立即转了起来。“好了。你那台应该也能用了。”魏立行说得十分轻松，可关月青已经高兴得不知该说什么好了。今天若不是有他在，或许连实验都没法进行下去了。“我这就回去看看。”扔下这句话，关月青就迈大步奔回实验室了。

课上到一半的时候，还有几个学生在离心机前排队等候。魏立行从机器里取出离心管，余光正好瞥见关月青的身影在走廊匆匆闪过。

大约过了十分钟，关月青再次出现在实验室门外，她低声对魏立行说“出来一下”，神情看上去略显紧张。

“什么事？”

“休息室的钥匙你有吗？”

“没有，你要干什么？”

关月青微皱着眉，说：“你来看一下。”说完，她带路一样走在前面，魏立行快步跟上，一直到拐角处的教师休息室两人才停下来。

“你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人。”

青灰色木门上镶嵌了块磨砂玻璃，房间内部只能看个大概影子。魏立行有点儿不明所以问：“怎么了？”

“沙发上有人吗？”

魏立行贴近玻璃又仔细辨认了一遍，房门正对着一张灰色沙发，但在沙发上隐约能够看见一道阴影。

“你说的是个——”

“嗯，张睿斯一直不在实验室。我到处找也找不到她，就想她会不会不舒服在这里休息，到这一看果然有个影子。”关月青说，“可是门锁起来了，我敲门也没反应。”

魏立行试着转了转门把手，碰锁很结实。

“她什么时候不见的？”

“我也没有注意。”关月青皱着眉说。

魏立行使劲儿敲了几下门。“开门！”里面却没有丝毫动静。

“钥匙在哪儿？”关月青问。

“平时放在里面，传达室那里还有一把备用的。”

魏立行又使劲儿连敲了几下，密集的敲门声在安静的走廊里显得格外响亮。之后，似乎是耐心到达了极限，他侧身握住门把手连推带撞起来，看样子是要使出全身的力气。可是一番努力后门还是没有开。

“还是不行吗？”

“嗯。”魏立行心有不甘地怒视着那块磨砂玻璃，喘了口气，“我去传达室。”

等待的几分钟里，关月青又试着叫了几次门，但即使她拍得再响，里面依然毫无反应。过了一会儿，楼梯下面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魏立行一步两阶地走了上来。

“拿到了？”关月青着急地问。

魏立行举起钥匙晃了晃，来到门前，对准锁眼插了进去，只一拧门就开了。两人推门而入，房间内张睿斯果然躺在浅灰色的沙发上，还有几只蜜蜂在屋子里盘旋，发出嗡嗡的声音。

关月青和魏立行尽力避开那些蜜蜂来到沙发边上，可是看到张睿斯的脸时两人都吃了一惊。

“快打电话。急救。”魏立行说。然而，他用手指在张睿斯的鼻子下试了试，好像已经来不及了。

第四章

1

三名戴白手套的侦查人员正在教师休息室内进行现场勘验工作，房间不时有警员进进出出。

关月青联系完急救中心，又过了不到十分钟，一辆救护车鸣笛而来。可是，张睿斯早就没了呼吸。一名医生对尸体进行了初步的检查，推测是死于氰化物中毒。既然涉及严格管制药品，对方建议报警。

虽说是建议，不如说是例行公事地告知更合适。不等关月青和魏立行答应，这位年轻医生就开始拨电话了。

身后，一阵脚步声渐渐靠近。虽然很轻，可魏立行还是听出来者并非一人。魏立行转过身，朝下面张望，三个男生正沿着楼梯蹑手蹑脚地走上来。

“干什么？”魏立行朝下面喊，关月青闻声也转过身子。

“书忘在实验室了。我们回来取。”走在最前面的男生说。

关月青挨个看了一遍。这三人并不是本年级的学生，都是陌生的面孔。

“第几实验室？你是哪个班的，我替你去拿，明天记得找我要。”

见他们并没有停下脚步的意思，魏立行三步并作两步绕到楼梯口，大有一夫当关的架势。

“我们自己去就行了，不用麻烦老师。”一个留着平头的男生说。

“实验室已经锁门了，你们有钥匙吗？”魏立行向下走了两阶楼梯，彻底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大概是被魏立行说中要害，最前面的男生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支支吾吾地说“那就算了吧”，但他仍然没有要离去的打算。

“那还不快回家？”魏立行提高了声音。

“哦。”为首的男生终于转过身，“回去吧，快走。”一边推着另外两

人，一边吊儿郎当地往下走。看得出，那两人的表情并不怎么情愿。

原本，关月青取回手机联系急救中心后，魏立行就和她商量应该尽快让两个班的学生尽早结束实验，离开现场。可没想到，到了放学时间，那几个医务人员还是被从楼上下来的学生撞了个正着。

“今天有哪个班做物理实验吗？”六楼即是物理实验室所在的地方。

“可能是高一的。”关月青说。

估计明天，不，也许今晚这件事就会在学生当中传开了。魏立行心想。

回到平台边上的楼梯围栏处，魏立行像刚才一样靠在扶手上。他看了眼手表，已经六点钟了，休息室又不大，需要调查那么久吗？

“有一个小时了吧？”

“嗯，已经六点了。”

那几个警察到了之后，先是从报警的医生那里了解了死者的情况，紧接着就来问魏立行和关月青发现死者的经过。因为是第一发现人，他们也被要求暂时不能离开，等勘验工作结束后还有几个详细的问题要问。

若是往常这个时间，魏立行已经在家中了。眼看着医生、警察忙乎了一个多钟头都没有收工的迹象，魏立行愈发受不了他们磨蹭的动作。

医生来到后，现场基本就被保护了起来，任何人不得靠近。魏立行和关月青站在门口看了几眼，但警察来后就被要求避让了。

“他们在查什么？”关月青问。

“谁知道呢。”

那些警察似乎还要在现场忙碌很久，唯独一个身形结实的中年男子走了过来。魏立行一眼便认出了那个人。是柴原。

柴原走到跟前，从胸前的口袋掏出笔和笔记本，面无表情地看了看两人。“说说当时的情况，怎么发现死者的。”

“在这里吗？”魏立行问。

柴原看了看周围，说：“这里就行。”

不知为何，他的声音听起来好像带着很大的不快。

魏立行看了旁边的关月青一眼，她似乎并不介意谈话的地点。看来，三个人就只能这么站着聊天了。

“发现死者时的时间是？”

“五点四十五分。”关月青说。“死者”两个冷冰冰的字让她有略微的不舒服感。

“记得这么清楚。”

“是我打电话叫的急救。我记得手机上的时间。”

“讲讲发现的经过吧。”

柴原两手搭在一起来回看了看二人，仿佛是在催促他们抓紧时间。可是他说话的语气像往常一样随意，一点都不着急的样子。

“上课时我发现张睿斯不见了，就到处去找她。最后看见教师休息室里有人的影子。我也不确定那就是她。当时门从里面锁上了，敲门没人应，只好找我同事帮忙。可是不管我们怎么叫里面都没反应，我们怕有什么事就去传达室拿来了钥匙。进去以后就看见张睿斯躺在沙发上，脸色不大对劲，然后就报警了。”

柴原快速梳理了一遍，心里有了大概。“你放松点儿，有不确定的地方可以想清楚告诉我。”

“哦，不好意思。”关月青尴尬地笑了笑。她也觉得自己刚才的话说得语无伦次。

“你说发现死者不见是什么时候？”

“最后一节课刚开始不久，四点十五分左右。”

“在上课是吧。”

“是的。”

“你去什么地方找死者了？”

“一开始没有……”关月青嗫嚅道，“刚发现她不在教室时我以为她是去了卫生间还没回来，所以并没太在意。”

“你刚才不是说那时已经上课了吗？”柴原问。

“我以为她很快就会回来，所以没当回事儿，没想到会这样。”

自从发现张睿斯的死，关月青内心陷入无休止的纷乱。除了吃惊，

不解和自责让她的大脑一刻都没闲下来过。张睿斯为什么会突然离开教室，为什么要选择死，这两个问题拉扯着她的脑神经让她一刻不得安宁。

“一般迟到几分钟老师也不会特别在意，而且实验课一般不是很严格。”魏立行赶紧在一旁解围。

“并没有责怪谁的意思，只是有疑问就必须进行确认。”嘴上这么说，可柴原的脸色并不好看。

“那么，你是什么时候发现不对劲儿的？”他继续问。

“课上到一半的时候，她还没回来，我有点担心就出去找她了。”

柴原沉吟了片刻，问：“四点半？”

“差不多。”

柴原点点头。刚才那位医生已经对死亡时间做了大致的推测，死者是在四点至四点二十分之间停止了心跳，那么关月青的证言并没有可疑之处。

“你都去哪里找了？”问题又绕了回来。

“这层楼的卫生间，药品存放室，仪器收藏室，我挨个看了个遍都没见到她。我就回了趟教室。”关月青指向另一侧的窗户，“教学楼那边。”

窗外是一座灰色的建筑，柴原望过去只能看见部分墙体，但能认出来这就他之前几次去的那栋楼。

“一开始就发现她在休息室？”

“不，发现里面有人时门是关着的，我不确定那是她。”

“那你怎么知道的？”

要说原因，恐怕就是一种直觉了吧。

“我到处都找不到她，最后只剩下休息室了。虽然我不确定她会去那里，可是走近了发现里面有人影。”

柴原在本上写了几笔，写完用笔杆指着魏立行：“后来你就去找他了对吗？”

“因为门锁起来了，我打不开。”

柴原又转过脸问魏立行：“她找到你时你在干什么？”

“在实验室上课。我们下午都有实验课，就在那里。”魏立行用下巴指了一下右翼的走廊。

“这里只有两间实验室？”柴原刚来时已经在这里转了一圈。

“是的。”关月青说，“下午我们一直在那里上课。”

“她找到你之后呢？”

“我陪她到了休息室门外，她让我看看房间里是不是有人。说实话，我也不是很确定，可按理说沙发的位置上不该出现阴影。”

柴原回想现场沙发的样子，的确是浅色的。他瞧了魏立行一眼：“你是上次死的那个学生的班主任。”

“是我。”魏立行淡定地说，“请问上次的事——”

“我们先解决今天的。”柴原打断他，“你们两个一起发现屋子里可能有人，之后开始敲门，但是里面没有反应，所以就去拿钥匙了？”

“是的。”

“那个房间平时上锁吗？”

“平时是锁起来的，只有上实验课的时候会打开。”魏立行本想说，那是专门给老师休息用的，可还是收住了口。他觉得柴原八成会说“你们的待遇还真好啊”之类的风凉话。

“今天是谁开的门？”

“我开的。”魏立行说。

“平时是你负责保管钥匙？”

“不，有专门的人负责实验用品的采购和实验室管理，钥匙也在管理之列。实验课程需要提前申请才能使用实验室。”

“然后也可以借来房间的钥匙？”

“是的。”

“你开门之后把钥匙放哪了？”

“门旁边的墙上有个挂钩，每次都会挂在那里。”

“那你们后来又是怎么开的门？”柴原一脸狐疑地看着二人。

“还有一把备用的，在传达室那里。”

“从这里到传达室可不近啊。”柴原感叹着，好像不像刚才那么严肃了。

的确，从实验楼到传达室即使用跑的至少也要五分钟一个来回，如果早五分钟进入房间，是不是就能救回张睿斯呢？关月青不由自主地开始做无用的假设。

“还有件事，可能有点儿多余，但我还是要确认一下，”柴原抬起头，“你们这里有氰化物吗？”

被突然这么一问，关月青也犹豫了。她去过几次药品存放室，不记得见过装着氰化物的试剂瓶，但万一是自己看漏也有可能，另外，高中需要用氰化物吗？

“没有。中学实验室不会用到那种东西，也没有能制造氰化物的原料和设备。”魏立行抢先回答。

柴原问了一些张睿斯的个人情况，大抵都是和韩立洋死时相似的几个问题。这才几天，学校就有两名学生相继死亡，表面上很淡定，可是柴原心里早就接近忍耐的极限了，刚才在现场巡视的时候他更是止不住地心烦意乱。现场找不到明显的痕迹，又是难以界定自杀还是他杀的案件。柴原已经对这所学校的任何事情产生厌烦的情绪了。

关月青几次思量要不要把自己和张睿斯谈话的原委告诉柴原，但那次交涉明明是张睿斯占了上风，况且冷漠也是她待人的常态，即使说不存在不寻常的地方，那么她又为什么要轻生呢？

讯问结束后，柴原留下话，告诉两个人今后如果发现疑点还会再回来了解情况。如果他们得到了与死者相关的线索也要及时联系警方。之后，柴原用笔记本夹住圆珠笔，就那么拿在手里，又折回了休息室那边。

站在休息室的门口，柴原和几个同事说了几句话。因为距离太远，根本就听不清。或许是在听现场勘验的结果吧，魏立行想。

太阳已经西沉，窗外蓝色的天空把走廊也映出了一层浅色。

办公室门外就有悦目的风景可真好啊。在工作的地方发现意外的美景，关月青的心情也变得明朗起来。

再往前走就是校长室了。在等警察来的间隙，关月青给王珺发了短信，简单汇报了张睿斯的死讯。没过多久王珺便发来了回复，内容很简单，只说让关月青留在现场，等一切结束后再来办公室见自己。

王珺收到消息的那一刻是什么心情，郁闷还是愤怒？不到半个月就有两名学生轻生，她一定承受着难以想象的压力。

办公室的门紧闭着，关月青在门外停下脚步，刚要抬手敲门，里面传来了王珺的声音：

“进来。”

关月青推开门，房间内没有开灯，很暗。王珺一只手支在桌上，扶着额头。她一定知道关月青已经进来了，但连看都没看一眼，就那么一动不动地坐着，不知道在思考着什么。

“你坐吧。”王珺依旧保持那个姿势，她身后的窗户是房间内唯一的光源。拜这逆光所赐，王珺看起来像是要坐成雕塑。

关月青坐在长沙发一侧，虽说是被叫来了，但也不知道该不该打破沉默。

房间里安静得连呼吸声都听不见，片刻之后，王珺坐直了身体，说：“什么结果？”

“学生的遗体被带走了，说要进一步调查。”

“通知家长了吗？”

“警察说由他们通知。有些问题他们想要当面询问学生父母。”

王珺拿起放在办公桌上的手机，看了下屏幕，又轻轻放下。这样真是再好不过了，传递噩耗的事就应该让专业人士去干。

“那我就等着吧。”

王珺抱起双臂，疲惫地倚在柔软的靠背上，两眼盯着桌面，看样子又陷入了沉思。

房间归于沉默，这是关月青一向不擅长应对的情况。

关月青轻咳了一声，接着说：“真是对不起。”

“嗯？”王珺抬起头，但是因为逆光，看不清是什么表情。

“如果我能看好她就不会发生这种事了。”

王珺轻轻“哼”了一声：“和你没关系。”

“也许能避免。”

王珺慢慢地来回转动真皮座椅。“如果一个人想死，拦是拦不住的。劝也没有用，他会想尽一切办法付诸行动。她想死在学校还不简单，不在实验楼可以在教室，卫生间隔间，哪里都行，你能时刻盯着她吗？”

她顿了顿继续说：“专心上你的课，你还有其他学生要负责。”

“我知道了。”关月青说。

王珺叹了口气：“你回去吧。学生家长打电话过来的，不管打给谁，我们随时联系。”

的确，现在能做的就只有等了。“那么，我先下班了。”

关月青站起身离开，门快关上的时候，透过门缝，她发现王珺已经完全隐没在黑暗中了。

走廊的光线比刚才来时更加暗了，学生们早已离校，周围听不到任何声音。出了学校，关月青才发觉这漫长的一天终于结束了。走在去车站的路上，肚子也有些饿了。这时，关月青想起还有件重要的事没做。她从包中拿出手机给肖馨拨了电话。

电话很快就接通了。

“喂，你出发了吗？”一听到那边的应答，关月青立马问。

“早就出发了，现在都快到住宿的地方了。什么事啊？”

“不是什么大事，就是想告诉你不用买东西了，什么都不用买。”关月青说。

“我还以为是什么大事儿呢。”听筒里传来肖馨抱怨的声音，“真是受不了你，临时变卦。”

“是我不好，不过这样你回来时不是更方便吗，回来我好好补偿你。”关月青开始安抚起朋友来。

“我是无所谓啊，就是想买点儿山里的水果和特产，又不沉。”

“我明白。但是你就专心做你的事情吧。我这边也不轻松，等你回来再见面聊。”

嘴上这么说，关月青却很清楚，自己这位同学的好奇心是绝等不到实习结束的。但就在她琢磨该以什么借口搪塞好友时，电话那头迟迟没有声音传来。

“喂？”关月青不禁把手机紧贴在耳朵，可她一连问了几声都不见有人回答。

她再一看屏幕，原来手机没电了。

张彦之和吴燕两个人在医院无人的楼道内大跨步地疾走。因为太着急，大腿都有些酸疼了。可是，现在哪还顾得上这点小事。

“真没想到都这时候了你还能迟到。”张彦之走得耳边生风，仍不忘用嘲讽的语气说话。

“就晚了五分钟而已。再说，这算迟到吗？我可是挂了电话就立刻上路了，只是路上堵车才比你晚到了一会儿。”

“反正是我等你。”

“别废话了，你想找事儿吗？”吴燕瞪着眼睛问他，明显开始火大了，张彦之只好闭上了嘴巴。

结婚前，恋爱的时候，吴燕就暴露出没有时间观念的缺点，这让做事一向严谨的张彦之很不适应。只是那会儿初相识，张彦之认为男生不该对小事太过挑剔，才没有放在心上。后来陷入热恋，缺点反而变成了可爱，就更加倾向于选择性无视。

两个人就像急于逃出迷宫的动物，虽然走得极快，但丝毫不敢错过每一个门牌，确认了上面的号码不是自己要找的“出口”才赶紧去看下一个。

“就是这里？不会走错路了吧？”

不知不觉，他们穿过了一条长长的回廊，在尽头的拐角处停下了脚步。

“该怎么走？”张彦之向左右两边望了望，都是昏暗的无人的楼道，白炽灯像是蒙了一层灰，发出的光和铁灰色的门漆差不了多少。往远处看，还以为那墙上都没有门呢。

“咱们刚才好像就是从这边过来的。”张彦之仅仅是朝着左边的楼道在说，根本不想征求吴燕的意见。

“刚才走的是右边吧。”

“不对，从电梯出来我们走的应该是身后那条路。”

张彦之转过身，望着身后。这楼道不管从哪个方向看其实都差不多。该往哪边走呢，此时此刻他非常不愿意表现得像是没主意似的。

“真的是这吗，我们不会是走错了吧？”吴燕问。

“不会错。”

“真的吗？”吴燕还是不放心的。共同生活多年，虽然知道张彦之是个认真的人，但绝没有到一丝不苟的地步。更何况关键时刻靠不住的时候也不在少数，为了公司例会而准备的新方案最后偶尔会落在家中，这已经见怪不怪了。

“应该是这里。”

“应该？”吴燕本能地怀疑起来。

“怎么了？”张彦之听出话音不对，皱着眉头回问。

“我觉得你还是再问问吧，比咱们俩在这瞎转强。”

虽然不太愿意直说，但吴燕预感到张彦之十有八九是带错路了。从一楼一路走到这里，不见一个亮着灯的房间，确实不太像他们要找的地方。

听到这话，张彦之本就不牢固的信心开始动摇了。放下无谓的坚持，他拿出手机凭印象从最近通话中找出一个陌生的号码。傍晚的时候，就是这个电话向自己传达了女儿的噩耗。

电话很快就接通了，对面传来一个有点低沉的男声。

“您好，我们到了，但是这边怎么也找不到停尸间。”

“在辅楼。”

“我知道，但是这边找不到。”

“嗯，我也没看见你们。”对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所以我觉得你们是走错了。”

“再说一遍具体的位置，我们这就过去。”

吴燕听到这句话就全部都明白了，果然还是被她猜中了。她抱着胳膊站在一旁，见张彦之一脸焦急的样子，又是点头又是答应，嘴角不由得浮现出玩味的笑容。

“怎么着，是不是得去别的地方？”她明知故问。

“嗯。”张彦之回到了扮深沉的状态。

在电话里，张彦之被告之停尸间所在的辅楼在法检医院主楼后面。

因为是过去遗留的建筑，虽然还在使用，但位置并不显眼，加上前面还有一幢十层办公楼，不知道的人很容易走错路。

张彦之和吴燕原路返回，走出建筑后便朝后面走去，果然一走上小路就看见一座灰色砖墙的老式建筑，只有六层楼高，房顶还有现在已经少见的瓦片，夜里只显出曲折的轮廓。张彦之顾不上仔细辨认，确定了位置，走得比刚才还快了。

吴燕在后面有些跟不上，大喊：“喂，你慢点儿！”

“你怎么还穿高跟鞋？”

“我哪有时间换！”

“快走几步，这不就在眼前了。”张彦之根本没有停下的意思。

“你都要跑起来了。”

两人并排走进小楼，虽然从外面看像个历史建筑，内部似乎下了一番功夫修葺，而且就照明设备来说比之前那幢强出许多。

沿着过道旁边的楼梯步上四楼，张彦之和吴燕终于找到了停尸间的所在。其实不用他们特意去找，因为空荡荡的楼道里只有一扇门前站着人。不用想也知道是之前通过电话的警察，也就是柴原。

“你们是不是弄错了？”张彦之走近后立即问。

“这个，你们既然来了，还是亲自确认吧。”

发生这种事情，柴原心里也不舒服。尤其是一想到接下来要应对死者家属情绪失控的状况，他更怵头了。

在张彦之和吴燕的注视下，柴原打开了白色的防盗门，进入房间按下照明开关，室内即被惨白的灯光填满，三个人一句话也不说。

房间并不大，正中央摆了一张包了铁皮的桌子，收在下面的还有四张木凳子。除此以外，三面墙都是冷藏柜。

柴原走到右边一侧，抽出其中一个柜子，什么也不说，望向愣在门口的二人。见他们毫无反应，柴原又点了下头。

张彦之犹犹豫豫地走过去，只看了一眼就转过身，双手撑在冰凉的铁皮上。

“不可能。你们弄错人了。”

“已经确认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

“就是我在电话里说的那样。”

“我不信是自杀。”

“还不好说。”柴原也不管对方心情，只是如实做出答复。

“不可能是自杀，有什么证据能证明吗？”

“没有。”柴原摇头。

“所以我没法相信。”

“我也不信，现在什么证据都没有，你们警察不能草率下结论。”

吴燕走到抽屉旁，确认躺在里面的是张睿斯后就忍不住哭了起来。张彦之也开始啜泣。

这一幕终于还是来了。柴原看着哭泣的两个人，一丝安慰的想法也没有。在他看来，这种情况像他这样的陌生人要是凑上去装模作样地说漂亮话只会显得自己站着说话不腰疼。那样的话要继续后面的谈话就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了。

然而，这俩人各哭各的是不是专注得有点过分了呢？看着张彦之抽动起伏的后背，柴原想，要是凌沐在就好了，可以全部交给他处理。

过了好一会儿，柴原轻轻咳了一声，手搭在抽屉上要退回去，可吴燕使劲儿摇了摇头。

因为低温升起的白色雾气已经不那么明显了，现在正好可以看清张睿斯的遗容。若不是脸上没有血色，此刻的她看上去和睡着了没什么分别。

“就是这样了，请节哀。”

可能是感受到了警察坚决的态度，吴燕只好收回了手。

“我们换个地方谈吧，你们女儿的遗物需要检查，所以我的同事从学校带回了好多书，该还给你们了。”柴原说。

“在哪儿？”张彦之红着眼睛问。

“在一楼，我们一起下去。”趁他们情绪稳定赶紧离开这里，柴原只有这一个念头。

“走吧。”张彦之对吴燕说。

柴原像个领路人似的走在前面，张彦之看着那个徐徐移动的沉默背影，心里的疑问越来越多，他已经等不到去检查遗物了。

“这件事到底会怎么处理，现在跟我说明一下。”

“接下来还有很多调查工作。”柴原回答。

“那大概要多久？”张彦之继续问。

“那要看后面的工作了。”

“别说这种模棱两可的话。”

“事实就是这样，要看调查的进度和结果。”柴原头也不回，边走边说。

“我早上还见过女儿，过了十二个小时，现在人就没了。你给我这样的回答像话吗？”

“你们的心情我能理解。”

“能理解又怎样，一点儿用都没有！”

“真的可以，毕竟见过太多这种事了。”柴原说了句大实话。

张彦之重申自己观点：“我女儿是被害的。”

“有这种可能。”

“现在又说有可能了。”吴燕及时接话道。

“我刚才就说了。但也不是没有自杀的可能，从现场看，当时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

这就是目前最大的疑问，当张彦之听说女儿一个人死在学校的房间里，他无论如何都不能相信。

“凶手肯定是跑了。”

“不排除这种可能，所以一旦调查有了新的进展，我一定会及时通知你们的。”

“现在调查到什么程度了？”吴燕问。

“今天只是完成了初步的取证。”柴原说，“后面还有很多工作。”

“这个时候不是应该连夜加班吗，怎么只有你没看见别人？”张彦之问。

“有人在加班，但是这个案子很特殊，现在还有很多事情没法确定。”

柴原再一次陈述了当下的工作状况，虽然也不怎么期待对方能听进去，可对受害者家属就只能这样不厌其烦地反复说明。

柴原带领张彦之和吴燕走到一楼中央的一扇门前，张彦之看了眼门框，只有号码牌，不见科室的名牌。自打进了这个大院他就像被带到了神秘地带，哪里都神秘兮兮的，只有跟在警察身后才不会迷路。

“进来。”柴原打开门说。

这里就比刚才那地方小很多了，大概只有二十几平方米，四张办公桌，两个档案柜。给人的印象就是间普通的办公室。

柴原走到最里面的那张桌子旁，抱起桌上放着的纸盒，来到张睿斯父母前面。里面就是张睿斯的书包和几本书。

“就是这些，学校里能找到的东西全部都带过来了，你们看看吧。”

张彦之拿起一个红色笔记本，随意翻着，看完又去拿另一个。虽然不知道这么做究竟还能发现什么，但他也停不下来，好像是这样可以感受女儿最后的气息。

吴燕也从书包里抽出一本练习册，她已经好久没看过张睿斯的作业了，没想到最后是以这种方式。

“我先说明一下，我的同事并没有从这些物品里面发现什么有用的线索。”

“当然了，这只是作业而已。”

张彦之脑袋歪向吴燕那边，想看看她手中的册子里能不能发现什么有用的东西，然而那上面只有女儿的字和一些红色的“√”“×”。

“为什么还有这么多错题呢，总是这么粗心。”看完，吴燕放下练习册，又从书包里拿下一本，仿佛只是帮女儿检查作业。

“你们也没发现什么不寻常的吗？”

“我觉得没什么，和我平时看到的没什么不同。”张彦之抹了把额头上渗出的汗，把手上的书放回盒子，然后直勾勾地看着柴原。

柴原点点头。“和我同事说的一样。”

“告诉我整件事情的经过。”

“是啊，电话里也没说清楚，现在该说明一下了。我们还不知道细节呢，这绝对不行。”吴燕跟着说。

张彦之大约是在晚上六点接到警方电话的，因为工作的关系，他偶尔会在外地的厂房检查工作。今天便是如此，所以接到电话后便一刻不停地往回赶，也花了一个多小时的工夫。

“今天下午正在上实验课，因为她离开课堂很久都没回来，老师出去找她了，最后发现她在教师休息室的沙发上躺着，但是已经来不及了。死因是中毒。”

“是什么毒？”吴燕问。

“氰化物。”

“这是哪来的？”

“来源还不知道。你们有什么想法吗？”

“家里有这种东西吗？”吴燕转过头问张彦之。

“怎么可能！”

“那最好不过了，氰化物是被严格管制的。”

“那她是哪儿弄来的这东西？”

“不是说了吗，现在还不清楚。”张彦之最受不了她翻来覆去地问问题。

“我只是担心，真的不是从家里拿出来的吗？”

“你什么意思？”

“这么危险的东西她自己怎么可能弄得来？”

“我也弄不来。我的工作又不需要这种化学品。”

“你能照顾好孩子吗，我十分怀疑。”

“别说了，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张彦之说。

柴原看着这对夫妇你一句我一句互不相让，不禁感到头疼。

“为什么不说，你刚才还带错路了。虽说我是迟到了一会儿，但你就不能提前确认一下路线吗？怎么到这个时候还能出错！”

“有完没完？！”张彦之似乎是忍无可忍了。

“你还不耐烦了，你有什么资格？”

“喂，你们控制一下。”柴原觉得该出手了，“不然你们就出去解决，完事儿再回来，我们再谈。”

闻言，两人都收住了嘴，但就算意识到失态，他们也没有立即摆出和解的姿态，还是相互厌烦的架势。

“可以听我说了吗？”柴原看着二人，严肃问道。

“今天就到此为止。”吴燕首先表态，张彦之跟着点了点头。

主导权又回到自己手上，柴原松了口气，如果还要调节夫妻矛盾，那今晚的工作可就莫名其妙了。

“你们不是来吵架的对吧。事已至此，谁心里也不好受。”柴原光顾着想一些调解纠纷的场面话，未了，已经忘了谈话的进度，“刚才说到哪儿了？”

其实，这番劝解的话也不怎么高明，尤其是用在夫妻之间。

“说到中毒。”

“嗯。”柴原所有所思，“毒药来源还不清楚，这一点也是今后重点调查的地方。”

“谁会这么做呢？”

“就目前的情况看，那房间里只有你女儿，也就是说可能是她自己做的。”柴原说，“这是从现有证据做出的初步判断。你明白吧，也许还有推翻的可能。”

“你们还要怎么调查，需要我们提供什么？”

“她有写日记的习惯吗？”柴原问。

“没有。”

“周记？”

“也没有。只有学校布置的作文什么的。”

柴原拿起一本书，呼啦啦翻起来，“女生总喜欢记录什么，写点儿什么，尤其是她这个年纪的。”从现场回来后他也逐一检查了这些书本，可惜并没有什么发现。

现在这本也是，书面干干净净，少有的一些标注都是工工整整的小

字，一看就是女生的课本。相应地，笔记本则是密密麻麻写满了课堂讲义。柴原想，这样的笔记若是保存起来其实还是蛮有纪念意义的。

“她平时，尤其是最近，有没有不一样的地方？”

“每天上学放学，回家后就是做作业，没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回家的时间呢？”

“晚上六点左右。”

“有没有特别晚回家的时候？”

“一般都是六点左右。”张彦之想了想说。

“之前晚过一次。”柴原低声咕哝。

“偶尔会有，她也有自己的事情，我相信她能够自己安排好课余时间。我并不是那种严格限制子女行动自由的家长。”

“我只是随口一说。那也是一周前的事情了。”

“那说明什么？”

“什么也不说明。和这次的事情没有关系。”

柴原的话让他们有点迷惑。

“她平时来往的朋友多吗？”

“都是几个关系好的女生，好像不多。”

这个答案并不令人意外，从一开始柴原就有这样的预感，一切和上次调查到的信息差不多。可是，疑问就在于这样简单的一个女孩儿为什么会死。

张彦之身上的汗快干透了，POLO衫贴在皮肤上面，有一小块显眼的汗渍。柴原盯着那一小块深色的地方忽然想起一件事。

他一只手伸进书包摸索了几下，很快就拿出了一部黑色手机。

“手机当时不在她身上。大概是没电了被搁在了书包里，我同事用同型号的充电器试了一下，开机需要密码。”

张彦之接过手机，按开机键没有反应。

“发现需要密码，我们就没再充电。”柴原补充说。

即便知道没用，张彦之还是多试了几次。

“我回去充好电再试试。”

“我觉得有需要调查的事情就尽快动手，明天会再找你们。”

“接下来几天都有时间。”张彦之早已准备和公司请假了。

“那好。”

“我什么时候能带走她？”

这毕竟不是柴原负责的领域，略做思考后，他说：“明天再回复你，不会太久的。”

张彦之只是沉默。

柴原到达快餐店的时候店里只有两位顾客，两个二十出头的女生正坐在餐厅一角开心地聊着什么，桌子上还有两块未吃完的蛋糕。

柴原选择了一个离她们最远的座位坐下。现在店里没什么人，这正合他的心意。

身穿黑白工作服的女服务生主动走过来，递上一份餐单，柴原只是看了一眼，说：“我还等人，先给我杯白水就行了。”

少女微笑应允后便走开了。

柴原今天一早就联系了张彦之，他原打算直接到对方家里的，但张彦之一上来就把见面的地点选在了这里。在哪见面都无所谓，反正只要他认为有必要，随时可以去张睿斯家里做进一步调查。

刚才那名服务生端来一杯加了柠檬的白水，柴原拿起杯子喝了一大口。

这时，红色的店门被推开，凌沐的身影出现在门口，他很快就看到了柴原。

“你居然这么早就到了。”他人还没坐下就说。

“难道你觉得我会迟到？”

“我可没这个意思，只是我以为是我先到。”凌沐看了眼手表，离约定的时间还有十分钟。虽然柴原从不会迟到，但准点现身才是他一贯的风格。

“哪有这么夸自己的，说得好像你很勤快一样。”

“我又没迟到，一大早就出门了，只是路上有点儿堵车。”

凌沐一面和柴原聊着，一面让女服务生也给自己拿一杯白水。

“知道会堵车就应该更早出门。”

“那不就太早了吗。”凌沐推了推眼镜框。

“吃早点了吗？”

“嗯，你呢？”

柴原点了点头。

昨晚送走张彦之和吴燕，柴原就给凌沐挂了电话，安排今早一起行动，这么一来如果出现新的情况方便再做打算。

“他们昨晚还好吧？”

“想知道的话昨晚就别急着下班。”

凌沐被前辈泼了冷水之后，恰巧等到服务生端来柠檬水。因为两人都是便装打扮，女生并未发觉出特别的地方。

“来了。”看着店门的方向，柴原淡淡说了句。

凌沐赶忙放下刚拿起的玻璃杯，和柴原一同站起来。既没有寒暄，也不说安慰的话，等张彦之走近了，三个人就这么坐下了。

“手机打开了吗？”柴原问得很直接。

“打开了，但我没发现什么。”

张彦之拿出手机放在桌子上，立即就被凌沐拿到了手里。

“这位就是我在电话里提过的同事。”

张彦之象征性地点了一下头。只要能查出真相就行，其他的他都不关心。

从通话记录来看，张睿斯似乎很少打电话，平均几天才会拨出一个，出事那天则没有任何通话记录。手机上查不到有用的信息，凌沐又打开短信开始查看，内容主要是学习方面的交流，仍然无甚收获。

“都挺正常的。”凌沐把手机交给柴原。

“我从昨晚一直看到后半夜。”

张彦之看上去就很疲惫，从书包里拿出一瓶开过的矿泉水。

柴原也检查起最近的电话和短信，然后又打开了相册，里面都是些自拍以及和别的女生的合影，但照片中出现的也都是固定的几副面孔。除此以外，就是一些讲义的照片，可以推断是用来做备案的。不管怎么说，都让人觉得这部手机的主人是个人勤奋好学的乖学生。

“确实没什么。”柴原把手机还给了张彦之。

“所以你们也不能发现什么？”

“调查不会就此结束，请相信我们。”凌沐赶紧说。

“我不管你们怎么查，我还是那句话，我女儿是被害的。不行的话，我也会自己查的。”

“怎么叫‘不行’啊？”柴原问。

张彦之没有说话。

“凡事要讲证据，就算是你不能接受的答案，只要是事实也得接受。”

“现在也没有证据证明不是被害的。”

“别做危险的事情。”

张彦之喝了口矿泉水，一夜没好好休息，他的脑袋昏昏沉沉的。

“现在查出个所以然了吗？”

“这种事不可能一夜就有结果。”柴原说。

“所以我就只能干等？”张彦之的语气中夹带着不满情绪。

“调查工作就只能让专业人员来做，没什么错。”

“有任何进展都会立刻与你联系的。”

“既然你都这么说了，我也不能做什么了。”

“家里有什么她留下的东西吗？”

“没有，昨晚找了很长时间，什么都没有。”张彦之说，“你们要去家里看看吗？”

“暂时还不需要，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是自杀。”

凌沐一脸疑惑地看着柴原。

“没这个必要。”

“看来我只能等了。”

“我们会尽快查出真相的。”

“今天就这样吧。”

“你还没告诉我什么时候能把我女儿带走。”

“如果不做全面的尸检现在就可以了。”

“不是已经确定是中毒了吗？”

“是不是还有别的原因，现在还不清楚。有的家属不希望死者遭受不必要的……”柴原不想用肢解这个词，干脆就不明说了。

“我先不带她走，如果认为还有必要尸检的话，请联系我。”

两位警察很惊讶张彦之的果断，承受着痛苦还能理性开明的家属已经很少了。凌沐把杯子里的水喝完起身先去买单了，三人从店里出来就分成两路向不同的方向走去。

大概走了两百米，凌沐终于忍不住开口了：“为什么说不用去他家，这是说真的？”

“嗯。”

“可是，现在明明没有任何有用的证据。”

“已经够了。”

“这不是开玩笑吧，我觉得没找到任何有用的东西。”凌沐回味着刚才的对话，不觉得有什么值得留意的内容。

“就是因为没有所以这件案子要重新调查。”

“为什么？”

“不查了吗？”

“我是说为什么要重新？”柴原的话让凌沐跟不上思路。

两个人在红灯路口站住，这里大概要等一分多钟。

“说是自杀，却找不到死者留下的信息。说是谋杀，但是看那手机你

觉得这个女生是会和不良人士来往的人吗？如果是的话，会不会是被人删去了可疑的证据呢？我觉得不是没可能。”

“那接下来怎么办？”

“去学校。昨天的调查不够彻底，再去看看有什么遗漏的。”

“我明白了。那现在就一起去吧。”看到方向的凌沐充满了干劲儿。这时信号灯变绿，两人跟随人群过了马路。在对面柴原停下了脚步。

“还是我一个人去吧。”

“为什么？”

“两个人行动太显眼了。”柴原说，“那学校很麻烦，会找个人陪你一起干活儿。”

“那我们分头行动？”

“你就在局里听听其他人的看法，或许会有新的进展。”

商量好后，柴原和凌沐便在路口分手了。

魏立行慢慢扭动手腕，手表的时钟已经指向“12”的位置，可会议仍看不到要结束的样子。

坐在椭圆会议桌次席位置的男教研员还在滔滔不绝地大声讲着，今天是会考前的最后一次教研会议，内容无非是最后的考试重点和强调考场纪律，当然也少不了让老师们务必传达到位之类的要求。

那从第一次会议就明确地给出考试范围不就行了吗，每年都要拖到最后，以为最后公布题型就能让一群孩子认真复习一段时间吗？真是不了解这帮学生。近几年，年轻一代学生越来越不像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想象的那样，他们只是了解几十年不变的教育工作，面对活生生的教育对象却总抱有老套的想法，不免天真。魏立行在笔记本上信手涂鸦，那些所谓的“重点”早就被工作多年的教师们猜出个十之八九了。

他瞄了一眼坐在身旁的关月青，从一开始她就在一声不响地做着笔记。为什么女性不容易对重复性的工作感到厌烦，魏立行想不明白。

“那么，就说到这里。”教研员终于坐直了身子，看看在场的众人，“大家还有什么疑问？”

每次都是，净会说些不疼不痒的场面话，教学水平却让人不敢恭维，教委就喜欢用这种庸才。五年前刚开始工作的时候，魏立行也与此人有过接触，虽然只是比自己大两三岁，却总是一副四平八稳的样子，加上有些发福，年纪轻轻看上去就像个中年人。再后来，得知他被教委任命为教研员，魏立行真是大跌眼镜。

未有人提出异议，会议室内安静得过分，仿佛每个人都在默默期待尽早散会似的。

“那好，各位回去好好准备吧。今天的会议就到这里。”

“中年人”终于宣告会议结束了。室内随即响起桌椅挪腾的声音。

魏立行站起身，解开一颗衬衣扣子，将笔记本和教材一齐塞进公文包。关月青还在埋头整理。

“中午在外面吃怎么样？”魏立行问。

“啊？不回去吗？”关月青抬起头。

“都这个点儿了。等咱们回学校食堂也没什么吃的了吧。”

“也是。那在附近随便吃点什么吧。”

为了让老师们尽快回学校传达考试信息，今天的会议只有半天，现在已经有动作快的老师往外走了。

“我知道有家西餐厅很好，离这里不远。走吧，我请客。”

“那……我就不客气了。”关月青恭敬不如从命。

收拾好东西，两人一同走出了会议室。

下三层楼梯到一楼，出了宽敞的大厅就出了教委大楼。院子里靠边的围墙那边整齐地停着几辆车，中间的水泥地面上还有几处积水，正朝外走去的老师们都绕道而行。

正午的阳光有些晃眼，魏立行不由得眯起眼睛。

“今天天气不错。”关月青仰头望着蓝天。

昨夜，一场阵雨悄然而至，一扫接连几日的阴霾。初夏的阳光也灿烂地照下来，令人心情愉悦。

“是啊，难得的是空气也很好。”

这都是昨晚那场大雨的功劳。魏立行从大楼出来就深吸了几口，这可比会议室那股味道强太多了。

“魏老师今天真帅啊！”

前方，结伴而行的两位年轻女老师正回过头笑着打量魏立行，好像发现新大陆一样。

突然收到异性的赞美，魏立行笑得有点不好意思。

“被夸了呀，这是谁啊？”

“别的高中的。”

“人家挺漂亮的，你好好把握。”关月青不失时机地揶揄道。

“别听她胡说，她平时就喜欢开玩笑。”

“那也不能随便开这种玩笑啊。”

“这可说不准。”

“谁说的，你看，人家还在看你呢。”

两人说话的时候，前面的女老师还是三步两回头地往这边瞧。

“是在看你吧。”

“怎么可能，她又不认识我。你别辜负了美女的一片好意。”

虽然看不到正面，但只从背影和侧脸的轮廓，关月青也断定对方一定是个美女。

“得了吧，人家是不会看上我的。”魏立行搔了搔头发。

“那有什么关系，你主动追啊，你是男生。”关月青用下巴指了指下前面婀娜的身影，“你看，多漂亮，铅笔裙，你们男生都喜欢吧。”

“说什么啊，根本不是我喜欢的类型！”魏立行一脸的无奈。

“那你喜欢什么类型的？”

“我说，你们女人就喜欢琢磨这些吗？”

见到同学无可奈何的表情，关月青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

“好了，不逗你了。”笑过之后，关月青仍满脸得意地说。

从教委出来，两人在路边停下脚步，魏立行拦下一辆出租车，让关月青先上车后，他也坐到了后排。不等司机开口问，魏立行便说出了餐厅的地址。车子缓缓启动了。

“刚才没见你做笔记，你单靠脑子能都记下来吗？”看着外面倒退的街景，关月青忽然想起这件事，其实开会时她就想问了。

“你没发现内容还是以前那些吗，范围并没有缩小多少。”

“我注意到了，可是总觉得还是记下来更稳妥。”

“为什么要重复做功，你认为再和之前的版本对比一下会有新的发现吗？”魏立行瞅了她一眼。

“这……”

“我能理解。我以前也是这样想的，认真做记录，认真备课，生怕遗漏了什么不能及时传授给学生，学生的每一个问题我都耐心解答。可是后来，很偶然的一次，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非常想试试如果不按照那些死板的要求去做会导致什么结果。你猜怎么样？”

“怎样啊？”

“最后是没什么改变。我对比过同一个班的几次考试成绩，考得好的还是那几个，倒数几名也还是那几个。”

“这真是……”

“令人无语对吧。说明知识传递的效果并不在于传授方有多认真。有时候我们认真还不如严厉，严厉取得的效果都要好。都说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可悟性高的永远是少数。”

“那我也不敢这么做。”

“不是敢不敢的问题。你刚进入这个工作领域，需要学习的并不比学生少，当然要脚踏实地积累经验。等你再工作一年，你就对课本上的内容有了全新的认识。到了工作两年的时候，讲课这件事也会变得驾轻就熟。学生是教学工作的重心，但还称不上是难点，每年变来变去的考核要求才是我们要用心去处理的。”

这一番话关月青听得似懂非懂。

“那学生呢？”

“什么？”

“学生才是值得老师花费精力去教育的，不管教学要求是怎么样的，知识的传承本身不会被因为时代的改变而改变。”

“过时的知识呢？”

“那是从人使用的角度讲。但是就算是过时的知识，作为储备也可以去了解。”

“时间也是宝贵的教育资源，应该利用好学生的在校时间让他们掌握考试范围内的知识，其他的就让他们自己去扩充吧。”

“我觉得以现在这些学生的面貌，主动去发现问题寻找答案，他们可能做不到。”

“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你刚才说了时间也是宝贵的教育资源，错过这个年龄段很可能不利于培养他们的创造力。”

“创造力到了一定年龄都会有的。”

“创造力也有高低之分，为什么不打好基础？”

“基础就是先让他们具有基本知识储备，获得进入大学的资格，在那

里他们会得到更系统的教育。”

“到了大学就来不及了。我们都念了大学，你觉得那里在培养创造力吗？”

“那要看个人的才能了。”

“所以归根结底还是靠自己喽？”关月青反问。

“不管怎么说，现在让他们通过升学考试是第一位的。”

“每一届的学生都有不一样的面貌，你工作这么久，这样的情况教学的时候一定能感觉出来。即便是同届的学生，个人与个人也有差异，他们对学习的感受力，他们的领悟能力，都决定了对知识吸收的效果。了解这些差异，以他们能接受的方式传授知识，这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可行之道，这是我们应该努力的方向。”

关月青两眼望着车窗外，虽然已经中午，但路上的车并不多。

“教会他们就可以了。我们不能做保姆。”

谈话到此结束，两个人谁也没有再开启新的话题。到达目的地时，关月青准备从钱夹中取钱，却还是被魏立行抢先了一步。

魏立行推荐的西餐厅就在临街一角，单看门面就很有西式的味道。时间已经接近下午一点钟，可店内仍然坐了不少客人。乍一看去，竟找不到空位。

在服务员的引领下，两人在餐厅后面的一张双人桌坐下。

“这的人气很旺啊。”

“当然，因为菜做得非常地道。”魏立行不无得意地说。

服务生送来了菜单和两杯柠檬水，魏立行把菜单递给关月青，自己则端起杯子喝了几口。

每一道菜都价格不菲，但即使只从照片上看也能感觉出这家餐厅的料理十分讲究。魏立行和像个行家的服务生聊着最近的食材，然后点了牛扒，关月青为自己要了份海鲜意面和蘑菇汤。菜端上来时，服务生还为魏立行倒了半杯红酒。

“要喝酒吗？”关月青问。

“就喝一点儿，”魏立行捏着拇指和食指，“反正下午不用讲课。”

七分熟的牛扒冒着热气躺在白瓷碟上，魏立行操起刀叉，切下一块

牛肉，裹着酱汁放入口中。动物油脂的香味很快在口腔中散开，好久没有吃到这么正宗的西餐了。

“那件事，不知道怎么样了？”关月青挑起几根意面又放了回去。

魏立行立刻明白她的想法。“你是说张睿斯的事？”

关月青点了点头。

“是自杀啊，还能怎样。”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关月青垂着眼，叉子蘸着番茄酱在盘子边上随意画着。

魏立行慢慢停下咀嚼的动作。他望着关月青，却不知道该如何开导这位女老师。

“都过去几天了，你还很在意啊。”

“可是你不觉得她的死很不合理吗，她有什么烦恼必须要结束自己的生命？”

“人各有命。这话可能不太好听，但就是这样。”魏立行端起高脚杯抿了一口红酒。

“话是这么说，可毕竟是我的学生。年纪轻轻，人生还没正式开始呢，太可惜了。”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这是她自己的选择。”

“原因呢？”

“别想这个了，别人的生活我们怎么理解得了。”

“这是不负责任的表现。”

“这种事不需要我们负责。我们负责还在教室里上课的学生，做好本职工作更重要。”

魏立行熟练地插起一块牛肉放到嘴里，又用餐巾抹了抹嘴角。“我觉得为自杀的人烦恼不值得，如果真的不明不白也应该由警察调查，你说呢？”

“警察已经没动静了。”

“警察又找你了？他们怎么说？”

“并没有。”

出事那天之后再没有得到任何相关的进展，这也是让关月青无法释怀的原因之一。

“找你了吗？”

“当然没有。”魏立行回答，“我看这件事应该是结束了。”

说完，他又往牛扒一边，用刀切下一块，放到关月青的盘子边上。“吃块牛肉，心情不好的时候应该多吃东西。”

“谢谢。”关月青笑着说。

“既然她选择了，我们身为外人说什么都没用。”魏立行低着头，好像在和牛肉说话。

关月青叹了口气。她想起了张睿斯那张淡漠的脸。明知道她们之间的争执不是张睿斯寻死的原因，可关月青还是不愿把这个细节分享出去。

魏立行放下刀叉，坐直了身体，望着失落的关月青说：“我知道，你刚工作就遇到这种事，心里肯定不太适应。可是你听我说，这种事在校园并不少见，咱们大学以前每年都有人自杀，这不是外人能阻止的。”

“是吗。即便如此，心理上还是没法接受。”

奶油蘑菇汤被送了上来，关月青拿起汤匙舀起一勺，温度合适，味道也可口。她不禁又喝了几口。

“你不会是在为张睿斯的死自责吧？”

关月青一下子抬起头，不解地看着魏立行，问：“你为什么这么说？”

魏立行撇撇嘴：“你不是说过，她可能因为警察问话的事在怨你。还有一次下课，我们一起走着，张睿斯迎面走来却对你视而不见，我觉得你们之间关系并没有好转。”

“可是如果真的关系不好我会因为她的死而高兴啊。为什么你会觉得我在自责？”

关月青很在意是否有人发现她和学生之间的矛盾。

魏立行想了想说：“所以你并没有介意她的无礼，敌意是来自她单方面的。”

意外被人说中心事，关月青心里感到不自在。

“我以为旁人注意不到呢。”

“只是恰好看到。而且我之前也说过她因为被警察问话在生你的气，所以很自然地就联系到了一起。”魏立行若无其事地说，“但是她的死和你没有半点关系。”

“为什么？”

魏立行摘下眼镜，用餐布仔细地擦着。“她不会为人际关系的事情想不开。”

见关月青没有反应，他继续说：“别忘了，你来之前我临时带过你的班。”

“她对谁都那样吗？”

“还没见她对谁特别热情。”

干净白皙的皮肤，梨花头，总是一副淡漠的神情坐在角落里，静若处子说的就是张睿斯这样的女生了。

想象着她的样子，关月青问：“那时候她活泼吗？”

“不会啊，我记得只是和几个女生关系很近。女生的交际法则你们女生更容易理解吧。”

“那么就是一贯如此了。”

“不然不是成了性格大变了吗？”

关月青稍微犹豫了片刻，说：“我曾经找她单独谈过一次。”

“谈什么？”

“就是为了她平时的态度。”关月青说，“我以为她是对我有成见。”

“她怎么说的？”

“她的回答是我想多了，可是这并不能令我信服。”

“你觉得她是在骗你？”魏立行问，“我觉得不至于。”

“更像是在敷衍。她给我的感觉就是这样。”

回味着彼时张睿斯的神情语气，关月青对自己的看法依然很有把握。

“别太敏感。”

“这是女人的直觉。”

“得了吧，直觉并不可靠，这其实就是你的猜测。”

“这不是猜测，如果你看到她当时说话的样子你也会这么想的。”

“那现在说什么也晚了，她人都不在了。”

“可她还留下了疑团。”

“我不觉得这和她的死有关，就算有原因也应该是别的。”

“也不排除你说的可能。”

“不要自寻烦恼了，很多事情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复杂。”

不，与其说是复杂，不如说是没有头绪。尽管和张睿斯的纠葛让关月青陷入思维的死角，但沿着这个逻辑思考下去不一定就能推测出她死亡的原因。这也意味着，张睿斯自杀的动机就更难解释了。原因何在呢？问题又回到了原点，关月青不愿再想下去，转而望向别处。

“你得知韩立洋死的消息时是什么心情？”

魏立行重新戴上眼镜，没想到对方会提起这件事，仔细回忆了一番他才开口回答：“惊讶，还有惋惜。”

“就这些？”

魏立行点点头。

“他的死也不正常。”

“为什么？”

“感觉不合理。”

盘中的意面还有很多，牛肉也根本没碰过，褐色的酱汁已经化开了。

“你不爱吃吗？”

“不是很饿。”

其实是没什么胃口，这几天来关月青都吃得很少。

“还是再吃点儿吧，考前几天会很辛苦的。”

关月青叉起一只虾仁，小口吃了起来。这一幕在魏立行眼里简直淑女极了。

“我问你，你说现在这种教育方式究竟有什么意义？”

“没什么意义。干吗问这个？”魏立行一边切牛扒一边说。

“就是正好想起来了就问问你。”

“我们也是这么一路学过来的，现在想这些是不是太晚了？其实没什么意义，最后都会忘得一干二净。如果是为了现在的工作才想这些，我劝你别困惑，把同行都在做的做好就行了。”

“人不就是喜欢追问意义吗？”关月青苦笑着说，“上学的时候不明白为什么要学习，老师为什么总是要逼我们学不喜欢的内容，如今站在了和以前完全对立的立场，却又开始为教育别人的事发愁。”

“我说什么来着。”魏立行托着下巴，饶有兴趣地端详着她，好像已经看透了对方的心思。

“我发现自己并不喜欢死板的教学方式。上中学的时候就是，不喜欢被人管，也不喜欢管别人。现在也没变，我觉得应该和学生建立起平等的关系，教他们知识，倾听他们的想法，看着他们一点一点成长，考上大学。而不是现在这样，死气沉沉的氛围，死板。”

“所以呢？”

“所以理想和现实相差甚远。”

“你能认识到这一点就好。师生关系不能变成朋友关系。”

“亦师亦友不行吗？”

“对未成年人不行。他们还不懂得自律，我们除了授课，必须承担起管教的任务。”

“但是太过严厉会引起他们的抵触情绪。”

“等你到快要退休的年纪时也要和一群十几岁的孩子做忘年交吗？”魏立行微笑着，眼睛都眯成了线。

“我不是这个意思。”关月青辩解道。

“我知道你的想法。和学生建立轻松的关系，让学习成为一件快乐的事。对吧？”

“就是这样。”

“很难实现。抛开师生关系不说，生活中你要想和一个人做朋友，你确定对方愿意和你做朋友吗？”

关月青无言以对。

“有一次我们在操场看台上聊天，你说过搞不懂学生的心思，不知道该如何和他们沟通。那时候我就隐约感到你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钻牛角尖儿。”

“那怎么办？”

“往近处说，就是好好讲课。往远处说，成为名师。”

“名师？”

这是学生时代经常听到的名词，好像从废纸堆里翻出来的一样。

“当然。你的课程越讲越精彩，对考题有准确的把握，学生都会主动来听你的课。不只是学生，学生家长、学校、外面的补习班都会对你趋之若鹜，随之而来的就是名气和收入的提升。这是我们职业发展的追求目标。”

“我并不是在否定这个目标，但通往目的地的途径不应该是唯一的。不能单纯以成绩来衡量自己的工作。”

“在有很多条路可走的时候应该选距离最短的那一条。”

“路途短获得的经验也会少。到了后面就会露出弊端。”

“不要主观判断别人的得失，在考试面前成绩就是他们最想要的，你不尽力让他们见识更多的解题方式、学习方法才是弊端。”

“我说了，我不是希望他们荒废学业。”

“我们的教学计划都是为了教学任务量身定制的。不沿着这条路走别说荒废学业，顺利结课都够呛。”

“我想试着找找折中的方法。”

“别想这些没用的了，好好上课，像别的老师那样。”

“那只是在灌输。”

“总觉得你是把学生时代的牢骚拿到现在来说了。看清现实吧，在现行的教育制度下，我们能做的就是育分，不可能育人。”

“这些话，是上次在看台聊天时就想到的吗？”

“嗯，有些是。”

“那为什么当时不和我说？”关月青不解地问。

“怎么说呢，我也是感觉你会为此而困惑。你在职场上会遇到的事还是亲自体验比较好。我提前告诉你有什么意义呢，也不能显得我很聪明。成长是个人的事，我刚来到这所学校时也和你一样，但是工作几年后看问题的角度都变了，我觉得也不错。”

关月青低头侧视。

魏立行看了眼时间，已经快到上课的点儿了。现在动身回去，到学校时大概正是课间。

“吃得还好吗，我们要不要回去？”

“嗯，吃得很好。谢谢了。”关月青淡淡地回答。

出了餐厅，像来时那样，魏立行站在路边拦下一辆出租车，两人一起坐进后排朝学校的方向驶去。

柴原到达学校的时候已经是上午第四节课了。可能是快到放学时间了，校门大开着，正对面的马路边上聚集了几辆卖午饭的快餐车，还有几个染了五颜六色头发的年轻人围着三辆摩托车有说有笑。

柴原走过校门旁时被传达室的保安叫住了。

“去哪儿？”茶色的玻璃窗被推开，一张晒黑了的老脸从里面探出来。

柴原不紧不慢地拿出证件，出示给他看。

那人立刻咧嘴笑了：“又来调查啊？”

“嗯。”柴原懒得多说话，收好证件就要往里走，但他立即就改了主意。要是没记错的话，传达室这里也有要确认的事情。

柴原敲了敲传达室的门，也不等对方反应就直接开门进去了。

“怎么了？”保安扭着脖子诧异地望着柴原。

“正好有事情要问你。”

听柴原这么说，保安似乎是来了精神。

传达室就是个小保安亭，里面除去一张木板床和桌子，余下的空间也就够三个人活动。他从长条桌子下面抽出一张快散了的木凳放到柴原跟前，自己则舍不得离开屋子里唯一的靠背椅。“你想知道什么，尽管问，昨天是我值班。凡是进出学校的，我都记着呢。”

“是吗，那有可疑的人来过吗？”柴原刚坐下，凳子就发出吱吱呀呀的声响。

“没有。”保安想都没想就回答了，柴原觉得对某些人还是不能用笼统的问法。

“平时进出学校的都是什么人？”

“都是老师，有时也有家长。”

“学生家长你不可能都认识吧？”柴原问。

保安举起手摇了摇。“不用认识。家长进学校是要登记的。你刚才进来时我不也问你了吗？”

他拿起放在桌子一角的夹板，上面夹了很厚的一沓软纸，纸上人为画了几条线，用来分开记录来访者的姓名、来访时间、事由等信息。

柴原只扫了一眼就问：“昨天的在哪儿？”

保安指了一下白纸边缘的位置，原来在最左侧还会记下每天的日期，只是字写得太小，不仔细看绝对会漏过去。

柴原一条一条浏览着，没想到学校这么寒酸，不同日子的记录要是另起一页写就方便很多了。

根据来宾记录，昨天到访的人着实不多，只有四个。更重要的是还都是在上午来的。

“为什么都在上午？”

“上午没什么事儿吧。再说下午有时候老师会不在，见不着岂不白跑一趟了。”

柴原认同似的点点头。“但是这些人真的是学生家长吗？”

“既然这么写了那就应该错不了。”

“话是这么说，但我有证件证明，他们怎么证明身份，只说一句‘我来见某某老师’？不会这么容易吧？”

“当然不行。”保安指着纸上密密麻麻的字说，“要说清楚来学校的原因，见什么人，至少得说出老师的名字，想蒙混过关可不行。”

虽说保安是个爱凑热闹的人，但在工作上还是蛮认真的。肩负着上千名学生的安全，每天他都会认真做好登记工作。至于那些没法进入学校却还不甘心，像鬣狗一样游荡在学校附近的社会青年，也是他特别关注的对象。

“你看，那几个。”他指着柴原刚才见过的几个机车男，“以前趁着放学人多想混进来，但都被我阻止了。”

“那种装扮和头发站哪儿都藏不住。”

“现在就只能在对面干等。”

柴原低着头，仍在盯着记录本思索。虽然这份记录本身可作为证据，但柴原注意到一个问题：为什么没有记下离开的具体时间呢？

可能从来没想到过这一点，听了柴原的疑问，保安也愣住了。

“走了就走了，有时候就不记了。”

“但是严格来说，留下离校的时间会更好。”

“但还是来的时候登记更容易，比如说我平时坐在这就是面朝外，容易看见进来的人。如果是有人出去的话，只会留一个背影，等我反应过来时人已经出去了，再叫回来也不方便。只要保证进来的人没问题，什么时候离开都无所谓。”

这样的解释放在平常或许还管用，一旦有案件发生就没有说服力了。柴原想要的是没有漏洞、完整的出入记录。

“这里有摄像头吗？”

“有，就在外面。”

“我要看一下。”柴原说。

“行是行，估计也用不上。”保安转过身把电脑上的窗口最大化，“就是这个。”

和柴原想象的不一样，屏幕上只有一个摄像画面，就是学校门口这一带。

“还有别的吗？”

“没了。”

“怎么只有一个？”

“足够了，学校就只有这一个门。”

“摄像头在外面？”柴原又问。

保安指了指房顶一角。“就在这个位置。”

“调一下昨天的。”

他点了几下鼠标，播放程序打开了一个视频文件。

柴原直接拿过鼠标点击了“快进”按钮，灰色的画面中人们开始快速移动起来。

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又专门把下午的部分重点看了一遍，对照登记本上的记录，昨天进出学校的都有迹可循，唯独下午四点有一个离开学

校的人没法确定身份。

柴原把进度条拖到那个人走出学校时的画面。“看背影能知道是谁吗？”

保安茫然地摇摇头。

“上午来的人已经都走了，这个是教职工的可能性比较大。平时见过正面的话，看背影也能猜出个一二吧。”

保安挠了挠脑袋，说：“我还真没什么印象了。”

“那就算了。”柴原并无勉强老年人的想法，“我听说，这里有实验室的钥匙是吗？”

“有全校的备用钥匙。”

“能让我看看吗？”

“就是这些。”保安的目光落在了墙上的一个大圆环上，数不清的钥匙一串一串地系在上面。柴原拿到手里才注意到圆环的外围贴了写有门号的标签，但有的字迹已经模糊了。

“实验楼的应该是在这边。”保安伸手比画了个大概范围。

柴原挨着检查钥匙，哗啦哗啦地像是音乐课上用的铃鼓。最后他捏着其中一把钥匙问：“这个？”

保安凑近了眯着眼看了看。“应该就是。很少有人来借实验室的钥匙。”

“因为实验室管理员那边就有？”

“因为实验课不多吧，一学期也没多少。”

“昨天没人来借？”

“没有。”

“以前呢？”

“不记得有谁借过。”

“实验室管理员在哪儿？”

“在教学楼里。”

柴原把钥匙在墙上挂好，站起来就要往外走。

“你等会儿，我带你过去。”保安赶紧拿起帽子戴上，正了正帽檐。上次的坠落事件就让他激动不已，这次他还想凑凑热闹。

柴原回过头，老大爷满怀期待的眼神正好与他撞上，让他倍感不适。

“不行。”

“我对学校很熟悉，我带你找省得你浪费时间。”他十分想一展身手，人生大半辈子终于遇上案件了。

“你有你的工作，一会儿放学会很乱的，不能擅自离岗。”

这番好似警告的话果真起了作用，保安只好眼巴巴看着警察潇洒地推门而去。

柴原第四次踏入了高中教学楼，内心有种说不出的别扭感觉。

无心关注周遭的事物，他大步走上楼梯，直奔关月青所在的那间办公室。虽然还不知道会遇见哪个老师，可柴原没有丝毫犹豫，像是回派出所似的走了进去。

现在真算不上人多，不只是因为还在上课，柴原甚至觉得有些人已经出去用餐了。观察了几张没人的办公桌，桌面干净，收拾得非常整齐，看来这几位老师暂时是回不来了。

柴原像个没事儿人一样偷偷观察着无人的办公桌，可能在座的几个老师以为柴原只是个家长吧，都没人正眼看他。

他想找的是关月青的桌子，准确地说，是要看看桌子上有没有课程表。

很快，柴原就根据一摞生物作业锁定了靠近门口的那张空桌，不出所料，正对面的墙上贴了一张课表。

不过，这是老师专用的课表，上面只标注了教师本人上课的信息。

“她不在。”

柴原的存在让人无法安心看书，周蓓索性合上了手里的小说。

“我觉得也是。”柴原细细打量着女老师。

“有事儿吗，我帮你转达？”

“其实我是想找她班上的别的老师。”

“哦。”周蓓有些好奇，“为什么呀？”

“你是她班上的老师吗？”柴原试探地问。

“我不是。”

柴原又看了看周围，在关月青的位子坐下了。“还有别的老师吗，现在人真少。”

“这不就快放学了。”

“那也不能提前走人，万一有点儿什么事儿呢。”

周蓓看了眼身后的情况，好像就什么都知道了似的。“不，我们不会的，有些老师只是正在上课。”

“你没有课吗？”

“已经上完了。”

“那还不抓紧下班？”

“您刚才还担心老师早下班学生会出乱子呢！”周蓓笑着说，样子非常可爱。

“昨天也是吗？早晨的课？”

“嗯。您到底有什么事儿啊？”周蓓愈发好奇了，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家长。

“是这样的。我想问问昨天那个女生的事情。”

“啊……”周蓓轻呼，但好像没人不在意他俩的谈话。

“你知道些吧？”柴原觉得找对了人。

“哪能啊，我当时不在实验楼。我是教语文的。”

“在这吗？”

“对啊，我根本不知道那边发生了什么。”周蓓想要极力撇清关系。

“那就对了，我就是想找不在现场的人。”

“请问您是？”周蓓彻底不明白了。

柴原觉得是时候亮明身份了，拿出证件晃了晃。“只是问几个问题，你配合一下。”

“可是……”

“用不了多久，换个地方说。”

柴原自顾自走到了外面，朝还在座位上犹豫不决的周蓓不停招手。

“别这样啊。”担心引起同事注意，周蓓还是起身出去了。在外面，她赶紧向柴原解释：“可是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啊。”

“随便几个问题而已。”柴原用下巴指了下走廊另一端，“去那间接待室。”

找不出合适的理由拒绝，周蓓只好跟在柴原身后向接待室走去。

“我是不是不能随便回答你的问题啊。”走到门口，周蓓心里依然不放心。

“当然可以。”

“可是，让学校知道了不好。”

“不可能。”柴原打开门，让周蓓先进去。

这地方周蓓还是第一次进来，站在房间中央不知该坐哪才好，看到柴原在沙发上坐下了她才不得已坐到了柴原对面。

“你要问什么啊？”周蓓赶紧问。

“你说昨天下午没课，当时你在哪儿？”

“就在办公室。”

“还有谁？”

“就几个老师。”周蓓如实回答着。

“留在办公室的老师里有没有谁是张睿斯的老师？”

“好像有吧。应该有。”

“不能准确回答吗？”

“你看我坐的那个位置，对面就是墙，身后的情况不是很清楚。”周蓓露出一副无辜的表情。

“平时周五下午都有谁在？”既然课表是固定的，柴原换个提问的方式。

周蓓略做思索，露出了为难的神情。

“怎么了？”

“你为什么要问这些，这是在怀疑我们？”周蓓睁大眼睛问。

“这只是正常的调查。”

“可是，我不觉得是有人故意这么做。”

“为什么这么说？”

“就是感觉。”

柴原本来很好奇女老师说这话的原因，现在他后悔了。

“是真的，也许我这么说显得很感性，可是据我观察，老师们平时都很和气。”

柴原控制着情绪，原来这女人还知道自己感性啊。

“平时可不能说明什么。”

“是的，没错。但是张睿斯也不是会跟同学起冲突的学生。”

“以前周五都有谁在？”柴原认为还是回到最基础的问题上来比较省事。

“教政治的一个男老师。”周蓓想了一下，“其他人好像都在上课。”

“昨天他们也在？”

“他的座位在我后面，又有柜子挡着，我看不见啊。”

“这么说不只是看不见他咯？”

周蓓不好意思地点点头。“我觉得真的不重要，在办公室谁敢乱来。”

这件事发生当晚，在同事内部就已经传开了，但大家不约而同地认为这是自杀。

“还是有可能的。”

“但也有可能不是，对吗？”周蓓希望就此机会弄清楚警察的想法。

“还不好说。”

“我觉得死去的女生的班主任倒是挺奇怪的。”

“哪里奇怪？”

“她是新来的，而且她来的第一天学校就出事儿了，就是前段时间那个男生。”

“我知道。就因为她是新来的？”

“其实现在想当老师挺难的。”

“她托人情了？”

“肯定啊，没点儿关系不行。”周蓓表情夸张，仿佛说出个惊天内幕。

“实际上就为了杀两个人？”

“这我就知道了。不过，她能走上讲台真的非常奇怪，她以前都不是这一行的。”

“但是万一应聘失败，她不是什么也做不成了？”

“请问你们现在是怀疑当时上课的老师还是没课的老师？”

“为什么这样问？”

“我觉得当时在实验楼的人嫌疑更大些。”

从谈话开始，柴原就觉得难以和这个语文老师沟通，面对问题她总是顾左右而言他，但又绝不是嫌疑人的姿态。柴原能猜到，对方心里有着自己的小算盘，但就案件而言已经问不出什么了。向周蓓打听了实验室管理室的具体所在，柴原决定去那边看看。

“我讲的这些，不会和别人说吧？”趁柴原还没走出去，周蓓喊住了他。

“不会的。”

“那你来学校是不是学校也知道呢？”

“我进来的时候根本就没问问我。”柴原说。

听到这番安慰，周蓓稍稍放心了，但她决定还是等柴原出去后过一会儿再走。

实验室管理员办公的地方就在高中教学楼一楼，靠近建筑侧面的一

条过道上，周围几个房间全部都是校方的办公室。柴原站在门外认真听了听，一点动静也没有，敲了两下门之后就把门推开了。

这里的确和别的办公室不太一样，虽然不大，但只有一套办公桌，阳光从正对面的窗户照进来显得房间很亮堂。办公桌前还有一张双人沙发，靠着墙壁有四个灰色的铁皮柜，柜子里放的都是些瓶瓶罐罐，摆放得很整齐，和上面那间办公室乱糟糟的感觉完全不同。想必一个人在这办公是件很自在的事情。

正对着门的办公桌后面坐着一位四十岁上下的女人，此刻正疑惑地望着柴原。

“请问实验室管理员是——”

嘴上这么问，但柴原清楚不会是别人了。

“我就是。请问您是——”

柴原毫不客气地进了屋，说明身份和来意后，期待对方接下来的反应。

“不会是为了那件事吧？”女管理员站了起来。

和柴原想的不太一样，她穿着十分朴素，米色的衬衣搭配黑裤子。柴原还以为实验室管理员一定会穿白大褂呢。

“就是为了那件事。还有需要确认的地方。”

“您请坐吧。”她指了一下黑色的沙发，“不过，我平时都在这里，那天也一样，可能帮不上什么忙。”

“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实验室钥匙借出的情况。”柴原明明白白道出了来访目的。

“您是想查看记录？”

“应该有吧？”

“稍等，就在这里。”女管理员从办公桌抽屉里拿出一个硬皮笔记本，不等她送过来柴原就起身去接了。

“最后面那一页就是。”

柴原快速翻着，其实也没几页内容。毕竟实验课只占教学计划中极小的一部分，每个学年也就几节课。

记录内容是按照时间顺序写下的，所以高中和初中的试验全部混在

了一起，有些名目不仔细看很容易弄混。

柴原把出事当天的所有记录看了一遍又一遍。

“没有问题吧？”

柴原没回答。从记录上看，昨天也不是只有那两个班在做实验，但事发那节课的确只剩下两个班了。

“实验室的钥匙和休息室的钥匙是放在一起的吗？”

“是单独的三把，借出去的时候一般都会交给老师，包括仪器室的，反正都会用到。”

记录上面借走钥匙的人是魏立行，和他本人的说法一致。

但这也不能说明什么，也许会有人借之前做实验的机会早就偷偷配了一把。

“钥匙已经还回来了？”

“在这了。”

“我想看一眼，休息室的那把。”

大部分时间都是一个人办公，忽然能有人来和自己说话，她倒是不反感。听到柴原的要求，管理员又找出了钥匙。柴原拿在手中，用手机拍下来，下面他想交给同事调查看看市内的锁匠是否配过同样的钥匙。

即将告辞的柴原又看了眼记录，这次一处修改的痕迹吸引了他的注意。记录上有一堂化学实验被涂改了两次。

“这是怎么回事儿？”

“临时调整了实验课的时间，不过后来又改回去了。”

“详细说说。”因为被划掉的日期正好是昨天，柴原非常在意。

“一开始说那天不方便，后来又有时间了。”

这时，放学的铃声响了，柴原的思绪也中断了一两秒。“你不急着吃饭吧，如果不急的话，我还要占用一点儿时间。”

“您尽管问吧，虽说也真的帮不上什么忙。”管理员说得很客气。和年轻老师身上的直率不同，她给柴原的感觉很谦和。

“不方便的原因是什么？”

“说是家里有事，我就没多问。”

“所以当天是没有化学实验的，是这样吗？”柴原问。

“可是那天还是去实验室确认了实验准备的情况。”

“为什么？”柴原担心这里面不会那么简单。

“实验申请后我会根据实验内容准备材料，然后任课老师会提前确认一遍，看看有没有遗漏的。”

“负责这堂课的是高中的化学老师吗？”

“是。”

“我知道了。”柴原相信这是个不可错过的细节，有必要和当事人见上一面。

周二一早，魏立行便来到办公室。今天除了讲课，还有好多琐碎的事情要处理。他想好好利用早上的这段时间。

“来得够早啊。”

看见马震已经坐在位子上，魏立行主动向他打招呼。

“是啊，天气热了，睡不着。”马震连头都没抬，一心看着打开的讲义。

魏立行把包放好，又去接了杯凉水。回到座位，慢慢喝完，魏立行拿起红笔准备批改昨天学生交上来的作业。最近他渐渐感到一种工作上的紧迫感，每天都有干不完的活儿，哪怕刚在办公室悠闲地坐上片刻，就立刻会有学生拿着习题过来请教。他们怎么总是能来得那么及时呢，魏立行有时候觉得自己仿佛是一个想要偷懒的人被监工盯梢了一样。

教师这份职业，光鲜背后有外人看不到的辛苦。比如工作节奏，总是随着课程的推进越来越忙碌，直到放假的那一天终于一切重归平静。而等到再开学时，这种循环又会从头开始。魏立行曾经试着采取什么手段改变这一现状，然而不管是加快讲课的节奏，还是尽快在学校批阅作业，精心准备的计划最后还是会被各种突发事件破坏。可以说只要人在学校，就必定身不由己地忙碌起来。

说白了，这种互动性的工作就不是自己单方面能决定的。可这么一想，也不该是学生决定的，他们不是比谁都期盼着放假吗？这个问题成了一个无解之谜，每到期末的时候就会出现在魏立行的脑海里。

魏立行一边批改着作业，大脑又陷入了无谓的思考。正想着，马震发出了一声长叹：“哎呀，我觉得化学会考可能是个难题啊。”

魏立行头都没抬。“会比物理还难吗？”

“物理会考应该不难吧。”

魏立行瞥了一眼办公室另一角，物理老师的座位空着。

“是吗？”

“我觉得是。”马震一本正经地说，“物理考的就是几个常用公式，只要能分析出该用哪个公式接下来只要代入数值计算就够了。会考只是检测学生对于基础问题的解决能力，并不会出现复杂的力学分析。化学就

不一样了，化学还是需要理论分析的，我发现有的学生现在对守恒定律还云里雾里，考试可能不太乐观。”

“天啊，他们可怎么办。”魏立行眯起眼努力辨认着字迹。他最烦的就是字迹潦草的作业，每次参加封闭阅卷的时候，如果不幸抽到了一纸草书，他都会倍感烦躁。

“你那边怎么样，昨天开会说什么了？”

“老样子，没什么新鲜的。”

“都差不多，复习到这一步，出题的和做题的都已经爱怎样怎样了。”马震笑着说。

“我觉得出题的人还是很狡猾的，不得不替我的学生捏一把汗。”魏立行仿佛是在自嘲。

“相对来说，生物还算简单的。”

“谁说不是。但就算如此，他们也学不好。有时候最怕的就是简单的课程，以为单靠小聪明就能掌握，实际上没有一个踏实学习的过程，他们学到的就只有皮毛。”

“我这边也是，你看看。”马震从桌角抽出一张试卷，一眼望去上面有不少红叉，分数也是不及格。

“眼看就要高三，他们成天还乐呵呵的，一点儿都不着急。”马震抖着卷子继续说。

“别操心了。再过几年他们就知道后悔也来不及了，那些有门路的也不会感谢咱们。”

“谁叫有人发明出了教学评估这种制度呢。只要还在这岗位上，我们就不能松懈。”马震摸着脖子上的肉，开始发牢骚。

走廊里的脚步声越来越密集，又有几个老师陆续进了办公室。魏立行看看手表，离上课还有二十分钟。作业还剩一半，上课前大概是看不完了。

“昨天那个警察又来了。”

那个？难道说是……魏立行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张表情古怪的长方脸。

“之前来的那位？”魏立行停下手里的动作。

“据说是。这次是为了张睿斯的事情来的。”

为张睿斯而来并不奇怪，可是昨天来又能做什么，自己和关月青都不在学校，还有什么需要调查的？真是神出鬼没的警察。

“来干什么？”

“去实验楼那边了。但是听说课间的时候又出现在教学楼这边了，好像是和班上的学生问了什么。”这些信息，马震也是下课后从其他老师口中得知的。

“问学生？”魏立行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转念一想，柴原是那种毫无顾虑的人。这是几次接触后给人的感觉。

“是啊。说不定是算准了你们不在才来的。”

“他都问什么了？”

“我哪知道。”马震挠了挠后脑勺，有几根白头发都露出来了。

“有人接待吗？”

马震翻着眼睛想了想说：“只能是教务处。”

那就不能指望那帮家伙有什么作为了，八成会放任柴原在学校里四处闲逛的。魏立行心想。

“怎么样，你有什么想法？”

马震合上讲义，端起茶杯，转过身，颇有兴致地看着魏立行。

“我不知道。”魏立行再次投入到阅卷中。

“会不会和韩立洋有关？”

“反了吧，韩立洋为她死还差不多。”

马震琢磨着这话不禁笑起来。

“但是也有这样一种可能，不管具体是什么原因，韩立洋就是因为张睿斯而死，然后张睿斯因为内疚也自杀了。”

魏立行盯着学生的作业，思路却被马震的话牵走了。他放下红笔，转过身问：“那会是什么原因呢？”

“随便什么都行，这不重要。”

“不可能。”

“为什么？”

魏立行看着马震的大脸，对方正充满期待地等着答案。

“就算是内疚也可以活下去。”

“那她是为什么死呢？”

“有承受不住的压力吧。”

“这还没上高三呢，她学习还可以吧。”

“是不错，可也许有更高的要求呢。除去学习的因素，也有可能是来自家庭或者自己的问题。”魏立行跷起二郎腿。

“嗯，那就不好说了。”

“我只是说可能。她毕竟不是我的学生，我也不是很了解。”

昨天下午，魏立行回到学校就听说年级里专门开会公布了张睿斯自杀的事情。虽说此举的目的是为了统一对外口径，但这么一来也起到了传播的效果。为了不被好奇心强的同事追问，魏立行昨天对学生简短交代了几句作业的事就赶紧下班了。马震才开口打听这件事，一定已经忍耐了很久。

魏立行瞄了一眼关月青的位子。不知什么时候，她已经坐在那了。缀有花边的白色女士衬衣，深蓝色牛仔九分裤，干练的打扮显得她更为知性和成熟。尽管只是看个背影，可还是让人悦目。

其他几个老师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情，没有谁走过去和她搭讪。或许这就是新人的优势，魏立行莫名地羡慕起来。

“可是，听说出事的那间休息室昨天被贴上了封条，我觉得这次的事并不简单。”马震兀自念叨着。

魏立行才注意到史磊的包平放在一堆作业当中，问：“他来了？”

“应该是。”马震也看了一眼那个黑色的四方皮包，“我来时就已经在这了，没看见他人。昨天就是，从下午就不见人影，可能是因为作业的事。”

政治课能有什么作业？魏立行默默看着桌上的作业本，现在离上课还有些时间，他索性继续刚才的工作了。

马震在一旁自顾自地谈起了最近学生状态的话题，魏立行听得心不在焉。因为教师年龄层存在断代，现在他是年级里工作最久的生物老师，在教学方面没有谁能够在他之上了。虽然造成这一局面的有教学人员不够的客观原因，但对他来说无疑是个好机会。毫不夸张地说，自三月以来他就兼顾着整个年级的课程安排。不出意外的话，明年高三他将

正式成为课程的年级组长。事业即将出现转机，尽管能感觉到内心的澎湃，魏立行还是按捺住情绪。在学期末之前，工作上不能有任何疏忽，自己需要保持在稳定的状态上。

就这样，他一边批阅作业一边默默听着马震的唠叨。直到快上课时，他终于拿起课本快步离开了办公室。

走到楼梯中间的时候，身后教室传出的讲课的声音听起来已经不那么响亮。再向上走就是顶层了。一节课之前，关月青收到王珺的短信：如果下午没课的话就尽快来校长室一趟。

校长室的门虚掩着，里面传出王珺的声音。关月青放下正要敲门的手，决定暂时在走廊等候。

“新来的关老师和这次的事情可能有点关系。”

房间里传出另一个女声，关月青听出是周蓓的声音。

“你别乱说。”

“这绝不是我在瞎说。有件事情我觉得真的值得注意一下。”

“什么事？”

“张睿斯死之前，有人猜测她和韩立洋的死有关系，我问过关月青张睿斯自己知不知道这些传言，当时关月青的回答是‘应该不知道吧，她连我都’，后面就没有再说下去了。”

“为什么？”

“当时我也没有多想，毕竟只是随口一问。但是张睿斯死后再回想她那时欲言又止的表情，总觉得是在有意隐瞒什么。”

“那说明什么？”

“万一有不可告人的隐情呢。”

“不一定和张睿斯的死有关。如果一个老师和自己的学生关系不融洽，不想让外人知道是很正常的。”

“可是不得不说这件事出现的时间很敏感。”

“学生可能会因为各种奇怪的理由抵触老师，尤其是对新老师，个别入都会有一段适应期。可一个新来的老师不会和学生计较什么的。”

“她来的第一天就有学生死了，说是偶然很难令人信服，两件事说不定都和她有关。”

“那可真是电影情节，”王珺的笑声听上去有些勉强，“越说越吓人了。”

“是有点儿，但也绝非没有可能。我觉得，校长可以试着问问她。”

“怎么问？”

“就问张睿斯是不是和哪个老师相处得不好，看看关月青是什么反应。”

“你先回去吧。这件事不用你操心，既然已经有警察调查了，我们就当什么也没发生。不猜测，也不主动提起。就这样。”

“好，我知道了。”

脚步声向着门的方向快速逼近。关月青赶紧移动脚步，侧身退到离门几步远的地方。

刚刚站稳，门“吱”的一声打开了。

看见关月青，周蓓脸上立刻浮现出甜美的笑容，快速地关上了门，“你怎么也来了啊。”

“啊，是。刚过来。”关月青笑着望着对方。

“是为了张睿斯的事吗？”周蓓走到近处，小声问。

“是校长让我来的。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这样啊。我跟你讲。”周蓓轻轻拉着关月青的手臂，两人往楼梯口的方向走出几步。似乎是确定离校长室已经足够远了，周蓓才停下来。“校长好像认为张睿斯自杀和几个任课老师有关系，她要是问你，你只要说不知道就好了。”

今天的周蓓依然化着精致的妆，但她凑得越近，关月青越忍不住要后退。

“我本来就什么都不知道。”

“说得也是，但王珺不一定这么认为。我只是提醒你一句。”

“那谢谢了。”关月青挤出一个礼节性的微笑。

“我先回去了，一会儿见。”周蓓浓密的长睫毛闪动着。

“好啊。”

惊讶于对方逼真的演技，关月青机械地点了点头。周蓓的褶皱裙随着步伐左右摇摆，关月青目送着她的背影，直到确定她下了楼梯才松了一口气。

走进校长室，王珺示意关月青坐在离自己最近的沙发上。这段时间总是出入此处，关月青已经没什么陌生感了。

王珺端坐在柔软的办公椅上，今天她看上去精神饱满，显得比上次要有活力。不过，不知道自己来之前周蓓还和她说了些什么，在她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

“叫你过来是想跟你说昨天的事儿，有警察来过了，据说就是经常来的那位。”王珺率先开口道。

“昨天上午？”

“整个上午就在学校晃来晃去。”

关月青想象着柴原的样子，晃来晃去可不是他的风格。虽然一副让人难以捉摸的样子，但他似乎是个做任何事都带有明确目的的人。

“没人陪着他吗？”

“没有。”

其实，一开始的确是教务处的人接待了柴原，但似乎谁也不想和这件事产生瓜葛，所以在配合调查的过程中十分消极。而且，柴原在检查完现场后就谎称完成了任务，通过学生了解情况是他离校后又悄悄折回来做的事情，那时已经没有任何人在身边了。

“他是再次回来调查吗？”

沙发和王珺的办公桌呈垂直摆放，由于坐在近处，关月青更要扭过身子说话，让她感到非常别扭。周蓓留下的化妆品味也在沙发附近凝固不散，令人窒息。

“关键是他不只是去现场调查，还在走廊里随便和你班上的学生说话。”

“在走廊？”

“对，随随便便就搭上话了。”

“我昨天要是在就好了。”关月青表示出歉意。

“已然如此了，再说这种话也没有用。即便你在这，也不能正面干扰警察的行动。关键是以后怎么处理这种情况，昨天他说了可能以后还会

来。我觉得我们可以抓紧时间好好想想对策，省得下次又措手不及。”

“这是要深入调查的意思吗？”关月青问。

“这倒没说，他和教务处的人留下这句话就走了，问了也肯定不会说。”

“也对。”警察怎么会轻易透露工作的信息呢。

“昨天那间屋子已经被封起来了，我觉得这是个重要的信号。”

事发那天，结束现场取证后，警方便悉数撤离。那间休息室，学校只是采取了暂时封闭的处理方法。因为若是彻底封起来反而会惹人注意。

“我是这么想的，反正这周就要会考了，完事儿离期末考试还有几周时间。这期间你就不用参加教研会了，有什么消息让魏立行回来转达给你。如果警察再来，你就负责盯住他，不能让他单独在学校活动，尤其是和学生接触。”

“那我周一也来学校？”

“警察不来的时候你只要在办公室做自己的事情就可以。”

“好的。”

关月青嘴上答应着，心里却没那么爽快。不是反感工作，只是相较之下，去教委开会更要好过在办公室坐着。

“你回去吧。”

王珺今天没有多唠叨，关月青感到十分庆幸。

回到办公室时最后一节课已经开始了，没课的几个老师已经无心工作，百无聊赖地打发最后的时间。周蓓也是，正专注地涂着唇蜜。

“准备下班了吗？”关月青主动打起了招呼。

听见椅子挪动的声音，周蓓才缓缓转过头，她睁着一双大眼睛，吃惊地看着关月青：“这么快就回来了？”

“是吗，可我觉得还挺久的。”关月青淡淡地说。

“校长说什么了？”周蓓停下手中的动作。

“让我以后多关心学生。”

“就这些？”周蓓对这回答并不满意。

关月青想了想说：“她还说警察在张睿斯的衣服上发现了不属于她的香水痕迹，如果这是谋杀的话，凶手很可能是女性。”

“啊？”周蓓失声尖叫，然而也没有人特意往这边瞧。

“要是谋杀的话凶手就一定是学校内部的人了。”关月青若无其事地说。

“那她有没有说是谁？”

“校长怎么会知道呢。”

“是啊……”

“不过，校长查过那天的课表，负责张睿斯课程的老师都在上课，所以不代课的老师是目前的重点怀疑对象。”

关月青越说越玄，连自己都快信了。

“那她具体在怀疑谁？”

“这我就知道了。”

“她没有问你吗，张睿斯的死会和哪个老师有关系？”周蓓合上化妆镜，收起唇蜜，大概是补完妆了。

“没有，提都没提。”

“嗯，没事儿就好。”

周蓓看上去神采奕奕，可还是有一丝慌乱从眼角偷跑出来。

柴原是在马震整理教材的时候出现在他身边的。

马震只抬头看了一眼就继续自己的事情了。“他上课呢，等一会儿吧。”

“我是想问你几个问题。”柴原说。

“我？”马震看了看周围，还是指着魏立行的桌子难以置信地问柴原：“不是找魏老师？”

“我昨天就来找过你，可你不在。”

昨天从实验室管理员那里离开后，柴原就又回到了这里。不巧的是，因为是午休时间老师们全都出去了，只留下了几个学生，柴原是从

学生口中得知马震的座位的。

“昨天下午有别的事情，我就提前走了。”

“所以我就没等你。”柴原说。

“找我有什么事吗？”马震觉得警察已经把自己调查过一遍，那就不要兜圈子好了。

“想了解一下上周五的事情。”

“噢。”马震搁下手上的红笔，“在这说吗？要不换个地方怎么样？”

“那再好不过了。”

虽然是上课时间，但上午办公室里还是有几位同事的，马震可不愿意在此旁若无人般地和警察聊天。谈话的地点仍然选在接待室，因为柴原只知道那个地方。

马震并没急着坐下，而是先推开窗子，站在窗台边上朝下望了望，然后拿出烟盒朝柴原来回晃晃。

已经坐在老位置的柴原摇了摇头。

“那我自己抽了。”

“请便。”

马震麻利地给自己点上了一根，夹着烟一边吸着一边走向饮水机柜子。房间里没有烟灰缸，只能用一次性纸杯代替。

“刚才我以为你要找魏老师呢。”

终于能痛痛快快地抽烟，马震看上去比刚才神情舒展得多，任由警察注视着自己也还是一口接一口地吞云吐雾。

“刚才说什么来着。”对视了几秒，马震才回过神。

“你说以为我是来找那位生物老师的。”

“啊，对。”

“事发那天已经和他谈过了。”

“是说上周五实验室那件事儿吧。”

“嗯。”

“太可惜了。”马震朝纸杯里弹了弹烟灰，“那么小的年纪就走了，好多老师知道了心里都受不了。”

“听说她学习也很好。”

“是个让人放心的学生。别看他们平时总是调皮捣蛋，或者抱怨作业太多，但都是很好的孩子。话说回来，有什么事情是解决不了的，非要选择这条路呢？我真是不理解。”

“动机是个问题。”

“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可能有自己的烦恼。”

“那就更不该什么都没留下，悄无声息地离开。”

“什么都没留下？”烟已经抽完，马震把烟蒂扔到纸杯里。

“正在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她死前的事。”柴原说，“听说上周五你也在实验室那边，是这样吗？”

“我是在化学实验室，因为过几天有实验课，得提前准备一下。在四楼，不是出事那一层。”

“听说你临时把实验调到了上周五。”

“因为这周有别的事情，那时觉得肯定来不及了。”马震回答，“这是谁说的？”

“这事儿又不是秘密，很多人都知道。”

调整实验课日期要提前申请，还要提前通知学生调课。马震也从未想过隐瞒什么，这的确已经是人尽皆知的事情了。但只是一想到有人向警察反映了情况，马震还是很好奇对方的身份。

“我觉得告诉你这件事的人一定是误会了。”

“人家只是如实回答我的问题而已。”

“但是你想问什么呢，直接问我好了。”马震又掏出根烟，见柴原还是无动于衷便自己点上了。

“你昨天要是在学校我肯定还是会直接找你的。”

“结果呢，我想想昨天谁在学校，不会是学生说的吧？”马震仍然放不下心里的疑问。

“课程调来调去都是公开的，你还操心是谁说的干什么。”柴原明白

了问题所指，可他根本不想在这种小问题上浪费唇舌。

“这倒是。”马震夹着烟，只好放弃了。

“为什么临时调课？为什么最后又改回这周的上课时间？”

“我想把教学进度提前一点，这样做完实验就抓紧复习期末考试的内容，要不然总惦记着还有实验课没上，后面的事情不好推进。”

“为什么不先复习一部分？课程安排的灵活度应该很大吧？”

看对方有一定年纪了，柴原认为经验丰富的老师不会被课时设置的问题难倒。

“对我来说都差不多，对学生就不一样了。”马震吐出一道烟，继续说，“实验前不需要讲太多，能直接动手就让他们尽快实际操作，是对是错在实验过程中纠正比在教室空谈强多了。再说，笔试中也有实验题，做过再讲印象会更深。”

柴原似乎也找不出什么漏洞。

“那为什么又改回来了？”

“没办法，以为孩子病了。”

“不舒服？”

“发烧，打过针也没见好。上礼拜四听大夫的意见输液了，既然如此，我哪还有时间上课，只能留到下周了。”

这事儿是上周一发生的，可能是夏天贪凉，到了晚上三岁的儿子忽然高烧起来，之后的两天虽然打过退烧针，但不见好转的迹象。在大夫的要求下最后只好留下输液，身为家长的马震当然要陪护了。

马震把医院的信息也如实告诉相告，柴原可以再去确认。

“上周五下午你在实验楼？”

“是啊，我是上礼拜四才提出把课程调回去的，可是实验室那边已经开始准备了，我总不能再麻烦管理员把东西都收回去吧。那天下午就在确认各项器材、药品有没有问题。”

“那天下午见过什么可疑的人吗？”

“我在实验楼的时间本来就不长，主要还是在实验室活动，外面什么动静也不知道。”

“但是你不是很快就走了。”

马震苦笑，说：“这你都知道。”

“昨天了解了一下。”虽然没有见到本人，柴原昨天却做了一些准备工作。

“我是在下课前，大概四点的时候从实验室出来的，没看见什么奇怪的人，也没有学生从上面下来。”

接下来就和实验室管理员说的一样了，他在四点多，也就是事发的那段时间归还了实验室的钥匙。但之后的事情还缺少直接的人证。

柴原点点头，又问：“然后呢，你就直接走了？”

“没有，我回办公室了，还有学生的作业没判完。”

“当时还有人在办公室？”

“有几个同事，他们能给我做证。”

马震传达出了真诚的自信，另一方面他有点后悔那天没有让管理员陪自己一同去实验室。

“那你是几点下班的？”柴原没有忘记摄像头拍下的那个背影。

“正常时间，五点多了。”

“这就不担心你孩子了？”

“他妈妈在医院陪着呢。”马震自顾自点了第三根烟，“我是那种只会讲课的老师，如果要了解关于那女生的情况，我觉得还是问问别人吧。”

“有合适的人吗？”

“坐在我旁边的政治老师平时和学生相处得不错，对学生的事情也比较了解。”

“他是班主任吗？”

“不是。可能是年轻吧，和学生没有代沟，有几次还在校外和学生碰上了。”

“这是他自己说的吗？”

“一块抽烟的时候总能从他那听到学生的事情。”

“带我去见他。”

柴原已经站起来了，马震使劲儿吸了最后几口，把所剩不多的烟蒂扔进纸杯，抢在柴原之前走出了接待室。

办公室还是没什么人，不过，令马震意外的是史磊的空位子。

“不在吗？”柴原问。

“早晨来了啊，我刚坐下就看见他进来了。”马震双手叉腰，盯着那把椅子好像要审问一番似的。

“去上课了？”

“我记得这节他没课。”马震往桌子下面瞧了瞧，什么也没有，“刚才包还在。”

“那就是出去了。”

“有可能，这几天都很少看见他。”

“上班时间就能出去？”

“没有你想的那么严格，只要不影响上课允许外出处理私事。”马震弯腰查看台历上的课表，今天没有政治课。

“怎么样？”

“不知道还回不回来。”马震转而问坐在另一边的一位女老师，“他说去哪儿了吗？”

戴眼镜的女老师只是摇了摇头。

“他平时就是这样吗？”

“偶尔。上完全天的课有时会走得早。”马震也没了主意，只好劝说道，“要不改天再来？”

柴原接受了提议。

不知为什么，只要来到这所学校总有种在黑色中前行的感觉，即使柴原每次都能循着记号前进，最后也会被黑暗遮住了去路。如果这里面每个人的行动都是三点一线那样程式化，是不是调查工作就会顺利很多呢？临走时，他瞄了眼课表，下次要挑个有课的日子过来。

快走出教学楼时，柴原遇见了迎面而来的周蓓，从女老师惊讶的表情看显然没想到自己还会出现在学校里。

“又来调查了吗？”周蓓站住脚问。

“是的。”

本想视而不见走过的柴原不得不停下来下寒暄。

“但愿事情能赶紧结束。”

“应该快了吧。”

“要不把你电话留给我吧，如果有什么情况我及时联系你。”

虽不排斥，但柴原并不认为还能从这几位老师口中问出什么有用的信息。毕竟他们都是远离现场的人，而死者又偏偏远离人群。

留下电话后，柴原终于离开了学校，可是如同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调查一样，他一时间也没想到接下来应该去哪儿。

教室门关上的瞬间发出门锁扣住的沉闷之声，曲妙用力推了推，确认已经锁好无误。

此时早已过了放学时间，整个年级的人都走光了。尽管步履很轻，在安静的走廊里还是能清楚听见自己的脚步声。以及，从楼梯处传来的脚步声。

曲妙走到拐角的楼梯口的时候，魏立行刚好要从中间平台走上来。

他仰头看着曲妙，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你怎么还在？”

“刚做完卫生，今天是我值日。”

“锁好门了吗？”

“当然。”曲妙干脆地回答。

“放学回家吧。”

魏立行继续上楼，曲妙却正面迎着步下台阶。

“她是畏罪自杀的。”

“谁？”魏立行本能地警觉起来。

“张睿斯，她自杀是因为韩立洋的死对不对？”

魏立行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甚至根本就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他上下打量着面前的学生，好像是外星生物一样不可理喻。

他忽然想起了关月青诉说过的苦恼，也许自己对学生也不甚了解。

“你想多了。她是自杀。”

“自杀是需要理由的。她好端端的没什么烦恼为什么要寻死？”

“你怎么知道她没有烦恼？”

“一天到晚高高在上，她只会让别人烦恼。”

“这是你片面的认识。”

“你是在维护她吗？”

“这不是在维护谁，我是为你好，为了这件事。”

“这种事怎么能忘，不只是我，大家都知道身边有人死了，你以为年级里面没有议论这些事吗？”曲妙并不让步。

“当然能。我告诉你，不管张睿斯是不是畏罪自杀，这件事都过去了。你还有你的生活，学习任务要完成。比如说高三，你以为再过几个月你还会为这件事操心吗，到时候你会连多花一分钟在这件事上都觉得浪费。”魏立行嘴角上扬，笑中夹带着轻蔑，“你心里很清楚吧，韩立洋不喜欢你，所以她才宁愿相信张睿斯的死是罪有应得。我本来不太喜欢管学生恋爱的事，但今天跟你谈了也无所谓。我劝你还是顾好自己，把精力放在学习上。你活得好好的，何必用别人的死来自欺欺人呢？你还是好自为之吧。”

兴许是心事被洞悉了，曲妙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睁大眼睛瞪着魏立行。她还是第一次发现班主任能言善辩的犀利一面。

第五章

1

空荡荡的会议室里只有柴原一个人。

今天并没有重要的会议，他在这里只是因为需要一个能独自思考的环境。

柴原坐在以往开会常坐的位置，专注地审视着桌面上的材料，目光不住地反复游移，想努力从杂乱的线索中找到一丝内在的联系。

因为在现场发现了一张糖纸包装，上面有张睿斯的指纹，负责此案的同事都已经将张睿斯的死视为普通的服毒自杀。但是，只有柴原仍然坚持认为存在他杀的可能。

房间反锁，唯一的窗户只能推开大约五厘米，人不可能通过，就算能挤出去，外面也是五层楼高的外墙，没有逃生的通道。房间钥匙被发现放在死者裤子口袋里，乍看之下并没有可疑之处。但想要自杀的人，通常会为自己寻找或创造一个不会被打扰的隔离空间。以往经手的案件中，有很多人是选择在自己卧室自杀的。一般会锁好房间，收起钥匙才开始实施行动。但不管是在自己房间还是陌生的地方，自杀者不会特意把钥匙装进口袋。

试想一下，张睿斯好不容易在没人注意的时候溜进了教师休息室，锁上门，还要特意把不属于自己的钥匙揣进兜里。这么做总让人感觉怪怪的。生无可恋的人有什么理由把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带在身上呢？

上周五，也就是案发当日，当柴原从勘验人员口中得知这个细节时，他便察觉到了现场一种莫名的不和谐感。因此，柴原特意询问了钥匙平时放置的地点，而正如那个男老师所说，钥匙平时就挂在门后的墙上，那么张睿斯锁好门后只要随手挂回去就行。这样才是最自然的做法。

只是，身边同事对柴原的想法大都不以为然。虽然没有人直接表现出否定的态度，但基本将案件视为自杀了，只是上级对柴原的调查并不干涉，任由其沿着自己的方向继续挖掘线索。然而案件已经过去几天了，柴原依然没有发现什么关键性的证据。

这也难怪，钥匙放在哪里这种事和个人习惯有很大关系，甚至与死

者死前的情绪有关也说不定。所以，即使问过张睿斯的家人也没有得到特别有价值的信息。在调查中净是些毫无用处的收获，当然也无法获得同事的支持，现在柴原成了孤军奋战的人。

“钥匙……通常不就是放在口袋里吗？”

没想到警察会问这个问题，大概也从来没有注意过这种小事儿，张睿斯的父亲回答的语气听起来很不确定。

就算没有头绪也并不意味着这是错误的侦破思路，相反抓住案件的疑点，找出背后的答案才有希望让真相浮出水面。

想到这，柴原站起来，走到窗台边上，把玻璃窗开到最大，室内清凉的空气这才流动起来。

除了钥匙，还有一点让柴原想不明白，那就是死者手里攥着一朵白花。

其实说“一朵”有点勉强，由于死者过于用力，花瓣已经被攥成了一团。刑侦部门的人员对花瓣做过分析，花本身并没什么特殊的地方。在学校里有不少开白色花的植物，没记错的话应该是广玉兰，现在正在花期中。

可是张睿斯为什么要握着花瓣自杀呢？这种做法有什么特别的寓意吗？

柴原两手交叠抱在胸前，临窗站立。楼下院子里偶尔有人进出。早就已经是午休时间了，柴原倒并不急着去吃午饭。

这几天，他私下和几名张睿斯的同学见过面，事实上学校里并没有谁会特别留意那些树，有的学生甚至叫不出广玉兰的名字。这并不奇怪，随处可见的东西通常都不会惹人关注，学生时代应该有更吸引他们的事物才对。

柴原又想起了韩立洋的死，这件事已经认定为意外事故了。但他也不觉得这是单纯的意外。

天台周围的女儿墙高度大约到成年人腰胯的位置，假设韩立洋会出于某种原因站上去，挎着单肩包的做法只会破坏平衡感，放在天台上才是最安全的做法。

无论是自杀还是意外，书包都是多余的物品，同样地，张睿斯的死亡现场也存在解释不通的细节。不能简单地看待这两起案件。

短短半个月，这所学校就有两名学生死去，柴原感到很伤脑筋，他曾试着从这两件事中发现什么共同之处，可惜行不通。

根据关月青的证言，她是在上周五四点半左右离开实验室去找张睿斯的，可是在上课伊始就发现张睿斯不见了，这几日通过询问张睿斯的同学得知，直到上一节课下课张睿斯都在实验室，而下课时间则是四点，再考虑先前对死亡时间的推测，张睿斯的死发生在下午四点至四点半之间。

这二十分钟时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如学生的证言，在此期间出入实验室的就是两个班的同学以及魏立行，倘若凶手存在于这些人之中，谁有可能实施谋杀呢？而最重要的是，凶手又是怎样布置密室并成功脱身的？现场的窗户的确是开着的，但五厘米的缝隙人类是绝对无法通过的。

目前只有疑问，可靠的证据却无处可寻。令人欣慰的是，张睿斯的家人已经同意进行尸检，最迟下午就能看到解剖报告。

但愿能够发现有用的信息，柴原心想。

还有三十分钟左右最后一场考试就要结束，这会儿已经有考生接二连三地从教学楼出来了。

关月青又一次核对着本校学生的名单，目光从那几个正走出的学生脸上一扫而过。

“别看了，总有几个非得磨蹭到最后不可。”魏立行在一旁适时阻止。

“会不会是物理太难了？”

“不如说是实力不济。”魏立行不客气地挑明。

又有几名学生嬉笑着走出对面的教学楼，他们大概发挥得很满意。关月青微眯着眼辨认了一番，没有熟悉的面孔，不是自己的学生。

“还差多少人？”

关月青以笔尖在名单上依次数着。“二十六个。”

“我说什么来着。”

魏立行转过身，一只脚蹬在花坛边缘，酸胀的小腿才舒服些。他们在考场外已经站了一整天。

会考的笔试只有一天时间，即一天之内要完成四门理科的考核。作为老师，为了保证每一位学生准时参加、顺利完成考试，关月青和魏立行也要承担起“场外监督”的工作。

今天一早关月青便来到考场外，按照计划，每科开考前学生都要在

人名表上签到证明出席。能够统一行动的也只有入场环节，答完题出来时就没有这股掌控力了。也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别的什么原因，前面的三场考试无一例外地总有人拖到最后一刻才肯交卷。站在陌生的校园里，看着其他学校的学生陆陆续续地离开，关月青只感觉自己的耐性在一点一点地消失。

肯定有人会等到铃声响起时才出来的。魏立行不禁做了最坏的打算。

“真羡慕其他学校的老师，现在就能下班了。”关月青忽然感慨道。

魏立行向操场的方向望过去，远处刚好有位女老师满面春风地朝校门的方向走去。

“羡慕是没有用的，我们遇上了资质平平的学生，只能面对相应水平的工作。”

“真不知道重点校的工作是什么感受，是不是一点心都不用操心啊。”联想到自己的学生，关月青叹了口气。

“也不会轻松到哪儿去，只是做起来比较得心应手而已。”

“得心应手？”

“怎么说呢，也不是让你为所欲为的意思。”魏立行说，“就是你不必在讲课或者作业方面花费太多精力，因为那些学生都能自觉完成，你可以把节约出来的时间用在拓展知识和提高训练上，能够把大部分教学上的想法付诸实践。工作量还是那么多，所以并不会轻松多少，但过程中会充满干劲儿吧。其实名校的优势真的体现在各个方面，像我们每天还得追着要作业，时间长了连自己都会感到身心俱疲。”

关月青对此也只好报以一个苦笑。

“努力把他们都调教好吧。”端详着手上的名单，关月青生出一个想法。

“太难了。”

“至少要调动起学习的积极性，不能总是把时间用在维持课堂纪律上。”

“感受不到他们对学习的兴趣。这是我几年来的体会，而且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了。”

“你那几个班也是吗？”

“能有什么差别。”

每天仍然要周旋于一群不知上进的孩子中间，魏立行早已见怪不怪了。虽然现在仍站在讲台上，但他的工作几乎成了单纯的讲授。没有什么技巧，除了偶尔的随堂测验，也不讲究互动，本来就枯燥的理科内容显得更加枯燥了。这大概都表明魏立行的耐心已经降到最低了。不过，现在魏立行开始对工作注入了新的热情，他认为要好好迎接事业上的转机。

“但是班主任的课他们倒是非常老实。”

“当然了，这恰恰说明他们不傻。”魏立行笑着说。

“要是没有考试，每天也觉得他们挺有意思的。”

“和年轻人相处不容易老，时不时地还会有惊喜。”魏立行想起了平时让他棘手的几个问题学生。

“其实能够接受学生平庸的一面也是教师的基本能力。”

“哎？”关月青诧异地看着魏立行。

“怎么了？”

“我没想到你会这么说。”

“第一永远只有一个，不能强求每个人都做第一。”

关月青一只耳朵听着，却没再说话。她的注意力已经被校园另一端几个学生吸引走了。刚才，她的视线就已经转移到了教学楼那边，这次的人流中有几个自己的学生。确认完毕，她在人名表上连画了几个“√”。

远远望见有自己的学生出来，魏立行心里也踏实了些。他忍不住打了个哈欠，在这里站了一整天，人已经累得不行了。虽说今天很早就起来，可为了挑件合适的衣服，来到考点时也差一点迟到。即便如此，魏立行还是认为腰带扣的颜色没有和卡其色裤子搭配好。

两人继续东一句西一句闲聊着，剩下的考试时间总算是打发过去了。如魏立行所言，真有几个学生是耗到了最后一秒才交卷出来的。

“一起去吃晚饭吧。”魏立行提议。

看着马路上拥堵的车流，关月青打消了回家的念头，而且她现在很想找个地方坐下歇歇。

“附近有家特色咖喱店非常好，就去那里吧。”

“好啊，听你的。”魏立行立马答应。

出了学校，两人步行穿过三个路口，又沿街走了一段小路，终于看到了关月青推荐的那家咖喱店。明黄色的招牌在一排餐馆中显得十分醒目。

走进店内，服务员立即将二人领到一张双人桌，并递上菜单和两杯冰水。魏立行环视了一番，店里称不上大，但布局合理，十来张餐桌有序摆放，并不会让客人感到拥挤。店内装饰也颇有卡通风格，原木桌椅和可爱的餐具肯定吸引了不少女孩子前来用餐。

“你习惯咖喱的味道吗，我刚才都忘问你了。”浏览着菜单，关月青忽然抬起头问。

“还好吧，很辣吗？”

“和辣椒的辣可不太一样，你尝尝就知道了。”说罢，关月青调皮地挑了挑眉毛。

“你这么在行，帮我选一份好吃的套餐好了。”魏立行将选择权拱手奉上。

浏览了一遍餐单，关月青为同学点了店内的咖喱牛腩套餐，自己则要了一份咖喱鸡翅饭。菜端上来时关月青已经觉得有些饿了，说了句“我不客气了”，就率先开动了。

她用勺子舀起热乎乎的咖喱浇在白饭上，再一口吃下去，满意的心情溢于言表。

魏立行观察着她这一套娴熟的动作，觉得可爱极了，自己也忍不住学着吃起来。

“味道如何？”

“很奇怪的味道。”魏立行尽力体味咖喱的香辛味道，可还是找不到合适的词汇描述口感。

“原本就是香料混合成的调料。”关月青说，“这家是日式咖喱，口味偏淡。”

“你常来吧。”

“偶尔。”

“我很少吃这个。”

“你平时吃西餐比较多吧？”

“主要是在中餐和西餐之间选择。”魏立行想到关月青的话大概和上

次一起去的西餐厅有关。

“上次那家就不错。”

“当然啦。”魏立行笑起来，那里可是市内数一数二的西餐厅。

“不过我听说我们吃饭的时候那个叫柴原的警察又去学校了。”

“是啊。”关月青点点头，“他这工作也不轻松，算上之前韩立洋的事他可没少来学校。”

“但有点儿小题大做了。”

“可他那劲头儿好像不查出点儿什么誓不罢休的样子。”

“查出什么了吗？”魏立行问。

“和学生私下谈话了，具体说了什么我也不知道。但是，警察一定还会来的。”关月青一边吃一边说。

“这么肯定？”

“他昨天走的时候就这么说了。而且就算柴原不来，也会有别的警察来。”

“为什么？”

“是张睿斯家人的意思。”

魏立行停下筷子，说：“你怎么知道的？”

“他们昨天去学校了，去见王珺，后来我也过去了。”

“去见她干吗？”

“觉得女儿的死不正常。”

“现在自杀都要学校负责了吗，简直毫无道理。”魏立行嘟哝道。

“就算是自杀，家属也不会想都不想就接受的。据说现在连遗书也没有找到，警察掌握的证据也不能确定是自杀还是他杀，那么自杀的动机也无从谈起。”

“但是那样的做法很明显就是自杀。”

“是的。我们都看见了，张睿斯像是准备好久似的，终于在一个无人打扰的时候选择死亡。但是走调如此坦然的人却没有留下类似遗书的东西，不是更加奇怪吗？”

魏立行默默思索着。关月青的话不无道理，同为尸体的第一发现者，她却发现了事件的疑点，的确令人佩服。

“他们提供新的线索了吗？”

“没有。所以他们同意了进一步尸检的要求。”

“尸检？”魏立行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嗯。”

“什么时候？”

“还不知道。”

“不是已经知道死因是中毒了吗？”

“还不够吧，需要了解更多信息。我猜是这样。”

“王珺什么反应？”

“一副悉听尊便的态度，我觉得她已经被这种事搞得焦头烂额了。张睿斯的父母也不是来谈判的，只是告知一下，态度可强硬了。”

昨天上午，张睿斯的父母来到学校就直奔实验楼的教师休息室。他们无论如何都要去现场亲自确认一遍才行，即使房间已经被封，也想去看一眼。结果显而易见，隔着门上的磨砂玻璃根本看不清房间内的情况。张彦之用力摩挲着青灰色的木门，并不甘心，恨不得把门直接打碎。

然而张彦之也没有气馁的意思。

“封起来的话就说明会继续调查，是这样没错。”张彦之像是在给自己打气。只要女儿的死还没有定论，他是不会放弃的。

不仅是张睿斯的父亲，连她母亲也没有流露出明显的悲伤情绪。从头到尾，张彦之都以出人意料的理智和冷静分析着女儿蹊跷的死因。两人不同寻常的表现让关月青连说句安慰的话都显得不自然，最后她也没找到合适的机会开口。

现在回想着这对夫妇的表现，他们应该是以极大的理性克制了悲痛。对不可改变的事情再费唇舌争辩也无济于事。女儿的死尚有许多令人不解的疑点，寻死的动机、毒药的来源，这些才是更值得关心的。他们一定深信，只要弄清楚这两个问题就能知道女儿死亡的真相，所以才接受警方尸检的要求。可想而知，一旦这两个待解问题的答案与学校有关，他们必定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到时候，双方的立场和态度会转变成什么样子呢？不管怎么说，和韩立洋父母暴躁的做法相比这一对儿采

取的才是明智之举。

“看来他们是另有打算了。”

“当然了，一般人哪能沉得住气。他们俩可难对付了，你没看见，昨天王珺也束手无策。”

“是吗？”

到了关键时刻却任人宰割，对王珺的做法魏立行已经无话可说了。

“一直是在据理力争，说什么女儿在上课时间莫名其妙地死了，学校就是有监管不力的责任，但是因为事件还有存在疑点，所以我们会继续配合警察调查，最后拿出实际证据与学校对峙。”

“他们有这样的自信？”

“他们十分确信自己的女儿不会自杀，说了很多张睿斯生前的事情，那些迹象表明她就不是个要自杀的人。话里话外也能听出来，他们对现场的情况非常了解，肯定和警察有过沟通，能看出是下了一番功夫的。”

“真是出人意料。”

“希望他们的判断是对的。”关月青说，“我也不觉得张睿斯会自杀。”

“不说这个了。接下来是期末考试，你可别松懈。”突然想起接下来的工作，魏立行话锋一转。

“说起来，我有一件事得和你说，我暂时就先不去开教研会了。”

“为什么？”魏立行问。

“王珺让我最近一段时间尽量留在学校，好应付随时来的警察。”

“她这么说一点儿也不意外。你不去开会也可以，重要的消息我会及时转告你的。”魏立行继续说，“其实，不用去开会也挺好，这种例会本来也不用每次都开，一年又一年地不会有什么新变化，早就开烦了。”

一份咖喱饭吃完，两人体力都恢复得差不多了。从店里出来，天空已经暗下来，两人并肩在街上走着。

关月青在十字路口停下脚步，朝来车的方向张望，红灯一侧有几辆出租车正在等待通行。她决定就在这里乘车回家。

“其实，还有件事情想和你说。”魏立行忽然开口。

“什么？”关月青微笑着转过头。

魏立行凝视着关月青的脸庞，明明话就在嘴边，此时却又犹豫起来。对面的红灯开始闪烁，身边几个路人已经迫不及待地踩在斑马线上。魏立行好像能听到十字路口所有车子的引擎声。

“什么事呀？”关月青又问了一遍。

可是魏立行的话却让关月青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

“做我女朋友好不好？”

关月青打开饮水机下面的柜子，取出一次性纸杯，盛满水，放在茶几上。柴原微微倾身道谢。

“你自己不喝吗？”柴原好奇地问。

“不是很渴。”说着，关月青在柴原对面的位置坐下。

如柴原之前的预告，他果然很快就回来了。然而并非是上次那样在校园里擅自行动，今天他是合乎情理地主动找到关月青想要了解情况的。

能坐下来谈最好，关月青不用时时刻刻跟着柴原走动了。

“有什么要问的吗，又有什么新的发现吗？”关月青先开口了。

“我了解张睿斯的人际关系。”柴原回答得直截了当。

“嗯……”关月青沉吟着，考虑该如何回答。坦白讲，别说是张睿斯的人际关系，现在班上随便哪个学生的人际关系她都不是绝对了解。

“连班主任都不知道吗？”柴原说。

“也不是不知道，只是作为老师，我所了解得其实非常有限。”

“就讲你知道的。”

柴原从上衣口袋拿出小本和笔，翻到空白的一页。

“她的人际圈子很小，据我所知，只有少数几个女生和她关系比较好。”

“都是女生吗？”

“是的。”

“是这样啊。”柴原摩挲起下巴来，“我记得之前死的韩立洋喜欢她是吧，还有那个和别人大打出手的男生也喜欢她，这么说她在学校还是蛮受欢迎的，应该会有男生和她走得比较近。”

柴原已经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张睿斯有了独立的判断。

“那两个学生是这么回事儿，但并不是所有男生都这样。”

“张睿斯有没有特别亲密的男性朋友？”

“我没发现。”关月青简洁明快地回答。

“是吗，我也听说她个性很冷漠。”柴原用笔杆在手册上敲着，“不过这可就难办了。”

关月青观察着手册敞开的一页，还是白纸一张，说明柴原还没有得到让他感兴趣的线索。

“请问，”关月青微微向前探了出来，“为什么忽然着重调查张睿斯人际交往的情况，难道说她的死和身边的人有关吗？”

“嗯。”柴原点了下头，“也不完全是。”

柴原的回答明显是矛盾的，不知道是不是不愿多透露有关的信息，关月青不由得犹豫起来，要不要继续问下去呢？

无人交谈的接待室安静得过分，连外面走廊里回响的讲课声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柴原注意到关月青的异样，问：“很意外吗？”

“不是特别意外，毕竟从现场看有自杀的可能，但要说是身边的人我觉得应该没有谁可能导致她死亡。”关月青说，“我并不认为她会因为和别人的事情而想不开。”

谈不上意外，关月青也觉得这不是单纯的自杀，但是要说是身边的人至少不应该在学校里，因为张睿斯的确是个不会和外界产生复杂关系的“绝缘体”。

“死的可不是一个人。”

“这是什么意思？”关月青一头雾水。

“她怀孕了。”

“这……”

震惊的同时，关月青瞬间意识到事情变得复杂了。

然而柴原却认为案件开始朝着简单的方向发展了。之前几天的调查工作主要围绕张睿斯本人展开，但因为死者没有留下足以证明其存在轻生念头的证据，工作并未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反复进行着无用功让柴原伤透了脑筋。直到昨天下午，他看完尸检报告后心中才重新拾起对查出真相的信心。张睿斯怀孕的事情让柴原坚信案件有他杀的可能，只不过前几天的调查并没有针对死者生前和哪些男性交往过甚。柴原决定调

整方向，重新开始排查线索。

“你还不知道这件事吗？”

关月青一个劲儿地摇头。

“也对，这种情况家属都不大愿意张扬。”

“你觉得她是自杀吗？”关月青问。

“还不确定。虽然看上去是自杀，但至今也没有令人信服的确凿证据，所以有必要考虑他杀的可能。”

“那凶手会是学校的学生？”

“也不一定，社会上的人也有可能。”也就是说目前嫌疑人的范围相当广。

“对不起。”

现在，关月青彻底明白一开始柴原那些问题的用意了。

“我是不是问得太多了。”

“还好。倒也没什么。”柴原调整了一下坐姿，“直说吧，我觉得嫌疑人应该就在学校里，那天上实验课的人都是嫌疑比较大的。”

“真的吗？”

“在上课时间学校有可能有外人进入吗？”

“应该可以吧，学生家长都可以进来的。”关月青说。

“如果有人隐瞒身份，比如谎称是学生家长呢？”

“确实会有这种可能。”

“那么可以不备案登记就进来吗？”

“那就难了。”

虽然没有十分把握，但印象中自己上学时，外人想要进入学校都会被传达室的保安询问一番，现在的中学管理应该不会不如从前。

“外人进来也会留下痕迹，那天没人来过。因此，稍做分析就会发现还是校内人员有嫌疑，尤其是那天在实验楼的人最有机会实施谋杀。”

关月青的脑海中浮现出班上学生的面孔，不论是谁都很难让人将之

跟嫌疑人联系到一起。身边发生谋杀，这真是太可怕了。

“我不知道是谁。”末了，关月青只能以这句话回应柴原。

柴原把手册向前翻了几页，浏览了一遍上面的内容，抬起头问关月青：“事发那天，你说是下午四点三十五分发现张睿斯不见的，然后出去找她。对吧？”

“是。”

“课间休息是从四点开始的，那么从四点钟到四点三十五分之间都有谁离开过实验室，务必仔细回忆一下。”

“太多了，几乎都出去过。”这根本就不用仔细回忆，因为就算仔细回忆也没办法，听到下课铃离开教室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要说有印象的不如说是留在实验室里的学生。

“真是麻烦。”柴原在想万一真有必要，调查每个学生也可以。

“不过，四点十五分就上课了，那之后没人再离开过实验室。”

“你确定吗，会不会有偷偷溜出去的学生？”

关月青回忆着上课时的情景。“除了张睿斯，大家全都在实验室，我当时给每个实验组发试管，记得很清楚。”

柴原皱起眉头。“既然这样，有没有谁回来得特别晚呢，或者说谁第一个就出去，却是最后一个回来的？”

关月青沉思了片刻，最后摇了摇头。

“如果一个人忽然走进教室，就算是下课时间也会给人留下印象。务必再努力回忆回忆。”

“最后回来的几个学生，不是一个人，一般下课之后学生们都是结伴出去的，而且我记得这几个人离开教室时也比较晚。上课铃声响起来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回到各自的座位了，没有人在实验室里走动，更别提是进去了。”

“不对，肯定还有人在外面，只是你没注意罢了。”

看来，柴原是不会轻易改变自己的判断的。

“对不起，我好像有件事情没和你说。”关月青若有所思的样子吸引了柴原的目光。

“上课之后我倒是出去了一趟。”

“你去干什么了？”

“停电了，实验仪器需要用电，我得去查看电路。”

“你之前为什么不告诉我？”柴原的声音听起来有些不快。

“你没问过我啊。”关月青一脸无辜的表情。

“后来呢，你修好了？”

“我请我那位同事修的。”

“也就是说你们都离开实验室了？”

“是的。”

“多长时间？”

“大概有十来分钟。”关月青想了想说。

刚一听说关月青还有事情没有告知时，柴原心里的确有所期待，不管是不是这段时间给凶手创造了作案的可能，都有必要重现梳理一下案发当天的时间线，也许就能发现什么新的线索。

“既然如此，我们就从头开始。”柴原一挥手，“把那天从下课到发现尸体这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事情，不论大小，只要你知道的全部说出来，这次不能再有遗漏。”

按照柴原的要求，关月青把当时的经过一点不落地描述了一遍，有几次对方要求一定要回忆起准确的时间，她也尽力做到了。

柴原一边听一边记录，根据这次的陈述，一个新的时间表整理了出来，大致如下：

4:00 关月青提前下课

4:15 第二节实验课开始，魏立行把离心机送来，随后关月青发现停电，离开实验室，检查电闸箱

4:25 闭合电闸，关月青和魏立行回到各自实验室

4:35 发现张睿斯不在实验室，出去寻找

4:45 发现休息室的人影

4:55 进入休息室，确认死者是张睿斯

“你觉得在你出去检查电路的十分钟里会不会有人偷偷离开实验

室？”柴原看着手册说。

“不可能，电闸箱在右翼的墙上，那个位置不仅能看到休息室，右翼走廊上有什么动静也能注意到。如果有人出来我一定能发现。”

“所以你认为这十分钟里什么事都没发生吗？”柴原再次谨慎地确认。

“我觉得是这样。”

柴原之前的推理是，嫌疑人先令死者服下毒药伪装成自杀的样子，再将现场布置成密室。谋杀和伪造现场的工作在下课时间内可以完成，但布置密室就不行，要反锁上门，还要迅速远离现场。最理想的犯罪时间当然是上课后，不然会有被人发现的可能。

凶手不会冒险在人来人往的下课时间行动，纵观时间表也只有四点半十五分之后到发现尸体之间的这二十分钟是最佳时间段，然而关月青的证言却让一切都不成立了。

柴原阴沉着脸，一句话也不说，过了一会儿，他问：“你确定当时门是锁起来的？有没有可能只是被门挡卡住了？”

“应该不会，那样的话又怎么把门打开呢。”

“趁你不注意的时候把门挡拿开，再假装用钥匙开门？”

“这样的话，那谁能做到呢？那我的同事不就成了……”顺着柴原的逻辑，关月青得出了难以置信的结论。

“我只是提出了一种假设，也许凶手采取了别的方法。”柴原说，“当时是你在门外，所以只有靠你的印象了，有没有发现反常的地方呢？”

“门是真的锁起来了。”

关月青当时使劲推拉过门把手，门闷牢牢锁住门的感觉绝对不会错的。因为太用力，手都有些疼了。

“房间里没有别人了吗？”柴原想起来休息室的门是向里开的。

“你是说有人藏在里面？”关月青问。

“有没有可能？”

“房间里没有能躲藏的地方。”

“门后面呢？”

“藏不住的，我们进去之后只有我去拿手机时离开了一会儿，我同事一直在房间守着，凶手没有逃走的机会。”

人藏在门后再伺机出去的做法侥幸成分太高了，柴原也只是想想而已，凶手没有十足把握不会采用这么大胆的方法。可是，如果凶手就是魏立行放走的呢？

“门上有磨砂玻璃能显出影子，如果我转身出去一定能看出来门后面有没有人。”

存在共犯这一点柴原已经考虑过了，但是这些日子调查的结果显示，在事发的那段时间里，学校没有外人进来，其他班级没有学生缺课，老师要么在上课，要么在办公室。仿佛是谁都在和那幢实验楼保持距离似的，没人有机会参与进来，唯一的可能就只有提前埋伏好了。柴原带着最后的可能进行求证，可还是被关月青否定了，始终找不到突破点太令人懊恼了。

“我同事也不可能参与这件事，他没时间杀人。”

“我知道。张睿斯是在这之前死的，四点十五分之后的工作是伪造现场，我们现在解决这个问题。”

“怎么伪造？”

“做成密室。具体的手法，现在还不知道。”

“密室”这个词对关月青来说倒不陌生，但现实中的密室她一个都没见过。

“也许就是外面的人用钥匙反锁了。”关月青说。

“我的同事调查过，市里的锁匠没有人配过休息室的钥匙，传达室那里的备用钥匙也没有外借的记录。也就是说能用的钥匙就只有你们当天借出的那一把，凶手要锁门就只能用那个。”

不仅无法从钥匙上追查出有用的信息，柴原的同事已经到市内几家化学机构进行过调查，但氰化物的来源至今也还是未知数。

普通人能想到的，警察肯定早就想到了。关月青后悔自己多言，但她忽然想到了另一个问题。

“我想问一下，一般警察是不会随便透露工作内容的，为什么你对我回避？”

柴原抬起眼皮看了眼这位年轻女老师，说：“说了的都是不重要的，关键信息肯定不会让你知道。况且，你不可能和这件事有关。让你了解一下事情的进展说不定能提供重要的线索。”

“哦。”关月青笑着点点头。

柴原又埋头于手册中，并没有要进一步解释的意思，关月青只好继续问下去。

“为什么这么肯定我和案件无关，是背后调查我了吗，我很好奇。”

“你才来这所学校，和这里的人和事都没有纠葛。另外，你是女的，不可能让死者怀孕。”

“原来如此。”

一个对案件穷追不舍，介意各种细节的警察将自己的嫌疑排除，关月青其实是意外大过惊喜。她发现这个警察也不是不近人情、捉摸不透的人。

“关于密室，或许还有另一种可能。”女教师挺了挺腰板继续说，“请问当时休息室里面的那把钥匙放在哪儿了？”

“在死者口袋里。”

“上衣还是裤子？”关月青追问。

柴原迟疑了一会儿，说：“上衣。”

“凶手大概是杀害张睿斯之后，先躲在房间里，用线穿过钥匙扣上的铁圈，然后用双股线穿过张睿斯的上衣口袋，等到实验课开始时就悄悄出来，锁好门，从门缝下面收线，把钥匙送回到衣服口袋里，再把线抽回，密室就完成了。”

说完以后，关月青一点得意地看着柴原，好像在等着老师嘉许的学生。

“不行。”柴原予以否定。

“是因为现实中无法实现吗？钥匙不可能顺利进入口袋？”

“不。能进去。校服上衣的口袋很宽大。”

“那是为什么呢？”关月青问。

“然后呢，凶手去哪儿了？”

“走了，反正我们在上课，他可以自由行动。”

“这才是问题。你想说嫌疑人来自其他班级吗，那天有实验课的班级已经都调查过了，虽然是不同科目，但案发时间里全部在老实地做

实验，也就是说有不在场证明。校外人员更不可能了，那段时间没人进出学校，这也已经和传达室的保安确认过了。”

“怎么会……”关月青小声说。

“如果这是他杀，嫌疑人是在你们那层的。”

“可是，密室是怎么形成的呢？”

关于密室手法的问题，柴原也没有主意。在死者的身上和现场都没有发现类似机关的痕迹。因此，他才决定放弃密室这个突破口，转而以不在场证明为切入口，锁定嫌疑人。现在却连这条路也越来越艰难了。

其实，柴原也考虑过关月青提出的密室手法，以沙发到门的距离少说也有三米。柴原蹲在门外收线，最快也花了十几秒，在人来人往的时刻布置密室风险太高，从心理上讲，凶手是不会冒险的。

“所以才要调查。”

“结果好像越说越像自杀了。”关月青开始泄气了。

“其实，我原本还希望你这里找出有用的线索。”

“我是个外行啊……”

柴原盯着她看了两秒，忽然讥笑了一声。“凭直觉就行，你认为现场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吗？”

“不对劲儿的……”关月青微微皱起眉头，“没发现什么。”

之前关月青指出了现场的不和谐之处，柴原对这位女老师可谓是刮目相看，但现在看来是不能指望她的灵光一现了。

“还有一件事。”柴原说，“请问广玉兰树在这所学校里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

“啊？”

“学校里到处都是吧。”柴原扬起手臂朝窗外指了指。

“要有什么意义吗？”关月青似乎是被柴原问晕了。

“比如说在学生之间流传的说法，寓意什么的。”

关月青茫然地摇了摇头。

“那些树是什么时候种的？”

“不知道，我来的时候就在了。这也和案件有关系吗？”

“只是随便问问。”柴原淡淡地说。

关月青一点儿都不信。

忽然，她猛地抬起头。“我想起来了，那天确实有件挺奇怪的事情。”

“是什么？”柴原急切地问。

“也不是什么大事儿，就是我们开门进入之后发现里面有几只蜜蜂在飞。”

“蜜蜂？”柴原皱着眉不解地看着关月青。

“是。”

“有多少？”

“几只而已，绝没有超过十只。”

在当时的情况下，关月青已经没有心情去数了，只是在十几平方米的休息室里那些蜜蜂显得非常碍眼，还伴着阵阵的蜂鸣。

“后来我们的人到达现场后并没有看见蜜蜂。”柴原说。

“应该是飞走了。”

“应该？”

“我出去拿手机了，再回到那里时已经没有蜜蜂了。”

“你出去的时候，你同事一直留在现场对吧？”

“嗯。”

蜜蜂很可能是那团花瓣引来的，柴原想，但是这依旧不能解释张睿斯手握花瓣的行为。越是想要深入了解就有越多不合常理的事情冒出来，张睿斯的死不仅有不明朗的地方，连现场也存在诸多不合常理的现象。这种感觉一开始就有，现在这种体会也越来越真实了。这些细节和案件有没有关系呢？如果有，它们就像是散落的拼图块，该如何拼起来才能让真相完整呈现呢？

现在还有一个问题没有答案，张睿斯的孩子是谁的，如果知道孩子的爸爸是谁是不是就能知道死亡的原因了？直觉告诉柴原这将是不错的突破口，但也是异常艰难的。怀孕的事连张睿斯的父母都感到震惊，

外人就更不可能知情了，该从何查起呢？

无从下手是柴原从一开始就有的感觉，现在这种感觉蔓延到了案件的各个角落。

在询问的最后，柴原要求关月青对谈话内容全部保密，并留下了电话号码给她。如果有新的发现，柴原希望关月青能第一时间联系他。接着他又分别和事发当天最后回到实验室的几个学生进行了交谈，整个过程关月青都在一旁默默听着。学生提供的信息与关月青所说的基本一致，四点十五分之后再无人进出实验室了。

柴原来学校之前还是抱有一定希望的，可是旧的问题没解决，还多出了新的疑点，他现在清晰地感觉到心中的郁闷了。

从接待室出来，柴原没有立即离开。他沿着空中回廊向实验楼走去，休息室被封了，可是柴原认为有必要将整个楼层的情况再仔细确认一遍。

第三支烟抽到一半的时候，学校附近已经没有什么人了，连几分钟前逗留等人的那几个学生也骑车离开了，站在街对面便利店门外的魏立行仍不时向校门的方向张望。隔着黑色的铁栅栏，他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从灰白色的教学楼中款款走出。魏立行把烟扔在地上，踩灭，在车流的缝隙中穿过马路，朝着学校的方向走过去。

即使跟在后面对方也没察觉，在离关月青一步之遥的身后，魏立行开口道：

“才忙完吗？”

关月青应声回头，一看是魏立行便放慢了脚步。

“刚才有些事情需要处理。”

“学生吗？”魏立行问。

关月青挤出一个微笑。“被你说中了。”

说是关于学生的事也不尽然。因为柴原突然到访，关月青不得不和别的老师倒课。原本分散于全天的课程最终全部改在了下午，连续四个多小时的课，关月青小腿都肿了起来，放学后她在办公室休息了好一会儿才恢复过来。这期间当然有晚走的学生拿着习题过来请教，关月青只好耐心讲解，没想到时间一晃就过了半个多小时。

若不是担心王珺以后问起，她才不会承担起打探的工作。现在关月青竟然有些后悔了，要是没有这些杂事，她应该早就下班了。

“他们最近也开始变得积极起来了。”魏立行笑着说。

“可能是快到期末考试了吧。”

“是因为现在学的内容太难了。”

“不只是难，临近期末课程也变密集了。”

“是啊，光是下午我就上了四节课。”

说起会考，关月青更关心的是成绩：“什么时候公布结果？”

“应该这周末就能见到了。以前都是一周出成绩，会考阅卷很快

的。”

其实，关月青并不是真的在意具体分数。对她来说，这次的成绩已经和会考这件事没什么关系了，她更想通过严格的考核对学生的水平有个大概的了解。

因为下班时间比平时晚了很多，现在正好赶在路上最拥堵的时候，在他们一侧就是慢慢蠕动的车流。并肩走了一小段路，再往前就是关月青等车的地方了。

魏立行说：“一起吃晚饭吧。”

“嗯……好啊。”关月青应允道。

“一起吃饭”听上去像是随口一说，可关月青心里明白，魏立行的潜台词应是：希望今晚得到你的答复。

上一次，两人从咖喱店出来的傍晚，魏立行表达了他内心对关月青的好感。看着一脸真诚的昔日同学，关月青毫无准备，她没有当即做出回应，希望能够考虑几天。

因此，今天便绝没有拒绝人家的理由了。

“吃什么好呢？”魏立行关心地问。

“还是你来决定吧。”不知为何，关月青预感魏立行早就有打算了。

“那好。”

魏立行推荐了一家小有名气的港式茶餐厅，就是离学校有段距离。两人坐上出租车，车子开了大约四十分钟终于抵达。

“如果不是堵车的话还能快一些。”魏立行看着后面的车流说。

下了车，魏立行走在前面，前方一张不起眼的招牌下就是餐厅的大门了。一进入饭店前厅，就有看似大堂经理的年轻男人走上前来，在他的引领下两人来到餐区。

和外面低调的装饰不同，饭店内处处流露出浓郁的中式风格，令人可以感受到装潢的用心。这里差不多已经坐了四成人，大都是年轻的上班族，有少数学生模样的，总之都是年轻人。

关月青挑了一张位置相对安静的双人座，坐下后不禁再度欣赏起周围的环境来。餐区特意设计成回廊的样子，在中间位置有一块小型的鱼池，里面养着几条锦鲤。

“怎么样，很有特色吧。”魏立行稍显得意地说。

“这里设计得倒是挺用心。”

这时，服务员送来了菜单。关月青只要了碗馄饨面，魏立行自己点了牛腩面，另外又加了份榴莲酥。没多久，服务员就上餐了。

“今天，”魏立行说，“那个叫柴原的警察问了我实验那天的情况。”

“我知道。他先来找的我。”

“我猜也是，不可能只问我。”

魏立行夹起一块牛腩。

“不过没什么，毕竟我一直在班里，那么多学生都能做证，他简单问了问就结束了。不过他问我有没有看见可疑的人我还是挺意外的。”

被柴原如此盘问时，魏立行马上反应过来这是针对排查嫌疑人而进行的调查。

关月青叫来服务员，又要了两杯冰可乐。

“你看见了吗，可疑的人？”不知为什么，关月青也开始关心起这件事来。

“一个都没有。”

实验那天，魏立行并没有像关月青那样允许早下课，所以柴原划定的四点至四点十五分这个时间范围内，真正属于学生活动的时间只有十分钟，也就是四点五十分至四点十五之间的下课时间。在这期间，魏立行先是监督实验，下课后则带领学生去归还显微镜，整个过程都没有发现可疑的人或事。

这样的回答让柴原一度产生动摇，要将凶手作案的时间缩减至四点至四点的五分钟内。然而考量之前掌握的信息似乎意味着张睿斯就是自杀而死，这与柴原预期中的结果相悖。

“他是在怀疑凶手出自学生中间吗？”魏立行问。

“我哪知道，可能是吧。”

关月青想起柴原说过不能对外人泄露有关调查的谈话内容，可是转念一想，既然魏立行也是被问话的对象，保密与否也就不那么重要了。

“那他为什么要这么问呢，我觉得他问问题的方式和之前有了很大的不同。”

“或许是为了排除他杀的可能吧。”

“休息室是反锁着的，明眼人都能看出来这是自杀。”

关月青不置可否，低头吃着面。

“你还记得我们刚进去时屋子里有几只蜜蜂吗？”

“是有那么几只。”

“后来去哪儿了？”

“飞出去了，怎么了？”

“是你赶出去的吗？”

“当然了，咱们进去的时候我不也在往外轰吗。”

“为什么会有蜜蜂？”

“飞进去的吧。”

“蜜蜂会对尸体感兴趣？我不这么认为。”

“说不定张睿斯进去之前就在里面。”

“那她为什么不赶出去。”

“一心赴死的人不会在意外界的干扰。”

“那不见得，换作是我会更介意。”

“也许吧。”

关月青端起玻璃杯喝了口可乐。

“我总感觉那些蜜蜂不该出现在那间屋子里。”

“为什么？”

“它们不属于那里，就像是多余的事物。”

“是你多虑了。”感受到了同事忧虑的心情，魏立行立即开导。

“不，我这是最直观的感受。”

感受到对方的认真，魏立行也开始思考那天的事情。

“我当时也在，没觉得哪里不妥。”无论怎么看，魏立行也不觉得这是个问题。

“你觉得都很正常吗？”

“我们开门进去，屋子里的摆设都完整呈现在我们面前，没什么不正常的，所有物品各在其位。要说有不该出现的，就只有张睿斯才不属于那里。”

“这么说也对，可是……”

“别可是了。”魏立行打消了她的念头。

“我还是觉得要有存疑精神。”

“不会是怀疑蜜蜂吧，蜜蜂是不会杀人的。”

“当然不是这个意思。”关月青辩解道。

“那你在困扰什么？”

“没什么。”

关月青扫视了一眼别处，又开始吃馄饨。

“刚才说的只是我的主观感觉，不一定准。”

“要说怀疑，我也不是一点儿都没有。也许张睿斯留下了什么遗言，但是也有可能被藏起来了。”

“为什么要这么做？”

“故意追究学校的责任。”

这的确是个大胆的猜测，但是要想求证也很困难。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外人很难再找到遗书什么的，这不就成了……”

“死无对证。”魏立行说。

“那你觉得遗书是在哪呢，张睿斯死的时候带在身上，还是家里？我觉得带在身上不可能，警察到学校后应该检查过张睿斯身上的物品。”

“那就是家里。”

“既然放在家里那又为什么选择在学校自杀？”关月青意识到新的假设带来了新的疑问。

“我也正在想这个问题，也许是想表达什么。”

“是什么？”

“这就不好说了，可能答案在遗书里。”

“这样还是不能解释张睿斯的死。”

“是啊，无论哪个方向都没有合理的解释。”魏立行说，“那件事你能给我答复了吗？”

像是等待已久，魏立行生硬地把话题引入今晚的主题。

“我觉得，还是不要在一起了。”关月青低着头，仿佛是在跟馄饨说话似的。

“是嘛，那好吧。”魏立行继续吃着面条。

一问一答之后谁都没有说话，但关月青心里却无法平静。这种情况最好的回答是实话实说，虽然伤害对方感情已经是在所难免了，但至少应该由自己做出解释。

“是因为洗驹吗？”过了好一会儿，魏立行才打破相对无言的局面。

“当然不是！”

终于等来机会，关月青抬起头，表情极为严肃。

“我只是好奇才问的。就算是也没关系，不必紧张。”

“是真的与他无关。我非常清楚，只有翻过那一页才能让生活继续。不是无情，只是人不能为过去的事情牵绊。决定出来工作就是因为已经调整好状态了，不然我肯定还会在家休养。”

“这么做是对的。”

“我之前说过我没事儿了，那就是说明我真的没事儿了。”关月青点了下头。

“他当初怎么追的你？”

魏立行一边张望一边喝着冰可乐，右前方的一桌人正不知为什么大笑，他不禁多看了几眼。

“洗驹啊。”

“对啊，给我讲讲吧，我挺好奇的。”

“其实也没什么。”关月青说，“你还记得咱们系大三暑假时组织的那

次野外实习吗？”

“在山里的那次？”

“嗯，就是那次。”

那时正值七月，系里安排了野外实习，这对刚刚结束期末考试的一群年轻人来说正是个放松的好机会。虽然是学习任务，可能够实地接触动植物样本总好过面对课本和标本。也就是那年夏天，魏立行已经开始着手自己的毕业设计了，他记得，为了不影响实验进度，自己早早就做好了携带样本参加实习的准备。

“听说咱们要去的山里每年夏天都会有好多萤火虫，出发之前大家就非常期待。后来到了驻地我们几个女生都在晚上进林区找过，可惜连一只萤火虫的影子都没见到，大家都挺失望的。”

“然后呢？”

那次野外实习对魏立行而言印象深刻，至今他还记得几天的调查中都采集到了什么样本，然而同一件事听别人从不同角度讲述，他也有点儿听得入迷了。

“后来一连几天都没发现萤火虫，我们也就有些心不在焉了。加上白天还要观察动植物，做记录什么的，萤火虫的事也没人再去关心了。”

“‘我们’是指你和别的女生吗？”

“我们班的几个。”

“你们晚上进林区胆子真是不小。”

“人多就不在乎了。”

“没遇上什么毒虫吧？”

“岂止！”回忆往事显然触及了关月青的兴奋点，她忽然来了精神，“为了不惊到那些小虫子，我们连手电都没带，只靠手机屏幕的光摸着黑走。第一天晚上还忘记带驱蚊水，被咬了一身的包。”

“没迷路回不来就是万幸。”

“我们白天做了记号。”关月青稍显得意。

“继续说，后来怎么样了？”魏立行催促着。

“实习第十天的晚上，洗驹约我出去，说是要送我礼物，我问是什么，他怎么也不肯说就让我跟着他往林子里走。走了好远，忽然看见前

面黑暗中有绿色的光在移动，等到走过去时才看清是几十只萤火虫正在空中飞。”

“萤火虫？”

“嗯。”关月青说，“有几十只，你能想象吗？”

“有那么多吗？”

“应该更多，几十只只是在眼前的，远处和天上也有。”

“天上？”

“也就树梢那么高。”

那天晚上，关月青跟着洗驹已经走出驻地好远，树林里漆黑一片，黑暗中绿色的光飘忽不定，飞虫聚集的地方隐约映出了树的影子，影影绰绰的梦幻画面令关月青难以忘怀。

“萤火虫是哪里来的？”

“他捉的。”

“在哪儿捉的，捉了这么多？”

“应该就是附近。”

“可是如果附近有你们不早就看到了吗？”

“所以后来我想我们之所以没看见应该是被他捉去了。”

“他告诉你的？”

“好像是。”

其实关于萤火虫的事关月青也不是非常了解，当时自己太兴奋，根本顾不上问这问那。别说问了，明明都惊讶得说不出话了。

“后来他又提起过这件事吗？”

“没有。”

“原来如此。”

魏立行失神地盯着桌子，像是陷入了沉思。

“然后呢，你答应做他女朋友了？”

“本来就很聊得来，只是从来没往那方面想。为了让我高兴愿意去捉萤火虫的确让我很感动，他这么用心我觉得可以交往着试试。当时就是这么想的。”

时隔多年，再度回味这些恋爱中的事，关月青的语气里也依然浸透着可爱的气息。

“明白了。”魏立行说，“那后来呢，他是因为什么去世的？”

“车祸，我也在场。”

“你不要紧吧，没听你说起过。”

“我觉得没什么值得提的。”

“所以你才在家休养？”

“其实身体没有什么大碍，很快就恢复了，就是精神上一直不太好。”

“严重吗？”

“就是一时接受不了他去世的事。就算是知道事实无法改变，可是心理上就是不愿意接受。整天恍恍惚惚的，不停地想为什么是他，为什么偏偏让我遇上这种事儿。就在这个问题上钻牛角尖儿，越陷越深，好像钻进了死胡同，走不出去也不愿回头。”

一味沉迷过往，不敢面对现实，那时候的关月青是陷入了无法自救的困境。

“当时是他在开车？”

“我们本来是要出去玩儿的，但是被撞了。”

“是侧撞？”魏立行问。

关月青点了点头。魏立行的猜测得到了印证。

“难为你了。”

“已经没事了。”

魏立行挑起一筷子面条送到嘴里。时间太久，汤凉了，面也坨了，口感变差了很多。

“遭遇不幸时人总是本能地问为什么是自己，我失去研究生资格的时候也是。”

“你那只是运气不好。”

“有什么区别吗，难道你运气好？”

“我不是这意思。”

“你是在安慰我？不用。过去那么多年，我也一样不会介意了。”

关月青只是不希望同学用自己的遭遇安慰别人，没想到却弄巧成拙了。

“要说都是命中注定也不科学，可是最后把一切归结于运气的话好歹接受起来比较容易。”

“哪有什么命中注定。人总是把无力改变的事情说成是命中注定，这其实是自欺欺人的做法。”魏立行说得有些激动，“人做任何事情都应该拼尽全力才对，这样万一失败的话也好说是运气不佳造成的。可惜大多数情况人们根本就没努力到那个程度吧，因为自身的各种疏忽大意才导致了不可挽回的结果。”

“啊？”

“不是吗？”

“这……”

“我现在就觉得是。”

话题已经是越偏越远了，关月青并不能理解魏立行说话的意思，但还是听得出他正因为不能追求自己而懊恼。既然说什么都不能安抚对方的心情，自己现在最明智的做法就是赶紧闭上嘴。

但是不管怎样，关月青并不为直截了当地拒绝感到后悔。这种事还是快刀斩乱麻为上，如果抱着“还能做朋友”的态度继续给对方传递好感，万一被会错意将来更麻烦。

就算表面看上去若无其事，可是遭到心仪的人拒绝任谁心里都不会好受。也许说起以前的事情就是个错误，从一开始就该回避魏立行的问题。明明是自己都已经释怀的旧事现在又何必拿出来和第三人分享，关月青在心里埋怨自己。

“要不要做个测试？”见关月青沉默了好久，魏立行主动和她说话。

“什么测试？”

魏立行并不回答，只是默默地从包里拿出一包面纸，抽出一张，铺展平了放到关月青跟前。

“在上面写洗驹的名字，用手指就行。”

“这是要干吗？”关月青不解地问。

“别问这么多了，快写吧。”

关月青将信将疑地照办，心里却更加好奇他究竟会变出什么花样儿。

魏立行将双层的面纸一分为二，分别对边连折了三次，接着有条不紊地将两张薄纸认真撕成了十六个窄条。魏立行拿起其中一个纸条慢慢捻成一条细纸绳，剩下的也全部如法炮制。

做完准备工作，魏立行把十六条白色纸绳拢成一拢，握住中间的部分，伸到关月青面前，说：“任意选两个打上结，全都这么系上。”

“死结还是活结？”

“看你喜好，不过死结的话更结实。”

关月青小心翼翼地捏住细细的线绳，很快就两两成对系上了死结。魏立行翻过手腕，示意另一边也要照着做。没花什么工夫，关月青也做完了。

“看看是什么结果吧。”

魏立行松开手，只提着其中一段在空中抖了几下，两个连在一起的绳环便魔术般地呈现在关月青面前。

“真有意思！”

因为并不知晓其中奥妙，即便是出自自己之手，关月青还是感到十分惊讶，忍不住发出一声赞叹。

“要是一个大圆环，说明你们就是命中注定在一起。不过，这个结果就代表你们缘分不够。”

“这还有说法啊？”

“当然有。既然你相信命中注定，那么这个结果怎么样？”

“我说过了我可以坦然接受。”

魏立行轻轻一笑。“小孩子的玩意儿，别当真。”

“我都没玩儿过。”关月青微微嘟起嘴唇。

“都说了别当真啊，人是不能编织命运的，只能去开拓。”

“还能再来一次吗？”

“你不行了。如果再试一次的话，”魏立行说，“这次你帮我。”

魏立行再次抽出一张纸巾，手指在上面快速写起来。

关月青安静注视着他熟练的动作，然后帮忙握住那些捻好的纸绳。虽然男生手指比较粗，魏立行却以极大的耐心打好每一个绳结，那专注的神态仿佛是在进行外科缝合手术。

如同揭晓魔术的结局，魏立行系上最后一个结后，关月青马上把一团纠缠在一起的纸绳在空中自然地垂下来。这一次，是连在一起的三个绳环。

周蓓推开咖啡店的门，挂在门口的风铃发出了悦耳的声音。吧台内的服务员认出是她后立即奉上亲切的笑容。

“先等会儿，一会儿还有个朋友过来。”周蓓对服务员说。

这家店虽然位置不起眼，但是经营的手冲咖啡在圈子里小有名气，名声传开后很快就受到了中青年群体的追捧。周蓓年前第一次光顾时就被店内的气氛深深吸引，打那之后变成了常客。

店里没什么人，在之前常坐的位置坐下后，周蓓拿出了化妆镜。现在离约定的时间还有几分钟，她想再补补妆。

本来她是不想再和学生的死扯上什么关系了，可是一想到自己可能会被怀疑还是有些许不安。要来了警察的电话也不能贸然询问，正好今天下午意外发现的事情让她隐约意识到某种可能性，没多想，周蓓果断拨打了那个号码。

约定的时间是晚上七点半，这是柴原提出来的。为此，下班后周蓓先在商场消磨时间，约莫着差不多了才不紧不慢地往这边走。

若是在平时，身为女人的她一定会故意迟到几分钟。男人看着自己姗姗来迟时露出的喜悦神色总能让她获得一点小小的满足。不过，既然今天见的是警察，还是算了。

左右端详镜中的脸庞，每一个角度都令人满意。周蓓又抚了抚上翘的发梢，合上了镜子。

柴原就是在这时候走进店里的，周蓓看见他站在门口张望，立刻扬起脸大声说：“在这里。”

咖啡店里的灯光很暗，又是复古的欧式装饰，柴原有种别样的感

觉。坐在周蓓对面，他看了看周围，可能还是晚饭时间，来这消遣的顾客不多，但坐在中心区域也太显眼了。

“是什么事？”柴原问。

“先要喝的吧。”

“我喝白水。你点自己的就行。”柴原还是那么直来直去。

“这家的咖啡真的不错，不尝尝吗？”

“不习惯喝。”

周蓓无趣地撇撇嘴，不再推荐，只为自己要了一杯摩卡咖啡。

“你在电话里说有事是指什么？”等服务员离开，柴原就问。

“其实我也不太确定，但我觉得还是告诉你比较保险。”

傍晚快要下班的时候，柴原接到了周蓓的电话。在电话里她只是神秘兮兮地说“还是见面再说更好”，即使柴原再问，她也只是说电话里不方便讲。

周蓓从花哨的包包中拿出一本书交给柴原，那是韩立洋的作业本。

“政治练习册。”柴原对着封面的字说。

“对。”

“有什么问题吗？”柴原已经一目十行地翻起来。

“空白的地方有不少随手写的东西。”

“嗯，也有画的图案。”柴原说。可这并不能说明什么，以前调查时就发现了同样的情况。

“往前翻，有一页我折了角。”

依照提示，柴原翻到了那一页，果然在不起眼的位置上同样有随手写下的字迹。

“她为什么没有走进医院？”柴原不自觉念了出来。

“你也注意到了。”

“因为这句最长。”

如柴原所说，除了这句还算是有表述意义的句子，其他都不过是些

短语、单词之类的。

“没错，所以才值得注意。”

柴原又默念了几遍，但并没有体会出特别的意义。

“这是你新发现的吗？”

“是今天刚看见。”周蓓解释道，“因为在办公室，所以我觉得还是见面说更好。”

“这是怎么回事儿，你去韩立洋家了？”

“那男生死了以后他家长来整理过他的遗物，可是有的作业和试卷还在老师这边，前几天学校通知年级里的老师谁手里有韩立洋的东西就找出来统一还回去。”

“这只是政治作业，最好还有其他的。”

“不是拜托你帮我还书。”周蓓纠正道，“其他的应该都已经还回去了，至少也都在班主任那里。但这本不一样，这个一直在政治老师那里。”

“为什么？”柴原抬起头。

服务员这时送来了咖啡和水，跟周蓓寒暄了几句就离开了。

“我也不知道，不过这本练习册好像一直压在政治老师的作业堆下面。”

“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我这也剩下几份语文卷子，下午准备交上去。因为政治老师这几天都不见人，年级里让我帮忙找找有没有遗漏的东西。”

周蓓喝了口咖啡，沾在嘴唇上的奶油因为唇膏的颜色看上去微微发粉。

“我就是习惯性地翻了翻，没想到看见了那行字。”

“你觉得这句话有问题？”

“我在意的是为什么会用女字旁的‘她’。可能是工作的关系，我就是喜欢咬文嚼字。”周蓓甩了甩头发。

“你的意思是？”柴原握着玻璃杯喝了口水。

“会不会和这次死的女生有关系？”

这种可能不是没有，柴原看见那行字时自然而然就想到了张睿斯，发现可疑的线索就会不由自主地和案件进行联想，这已经是最近的思维惯性了。可是，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这么推断未免又草木皆兵。这只是韩立洋生前信手写下的无意义的文字，或者是抄写的课文内容也说不定，有很多种可能。

“不能因为一行字就下结论。”

“但还是会让人往那方面联想。”周蓓道出了柴原的心结。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我从没说过这就是谋杀。”

“看你去学校这么多次就知道了，这件事不会那么简单。”

“我说过那只是去了解基本的情况。”

“也行，反正我不懂你们的工作。你怎么说都可以，但是学校这边也是有自己的想法的。”

“我以为学校只想尽快让事情过去呢。”

“这个不用学校操心，现在课程很紧，用不了多久大家都会淡忘的。”周蓓说，“但是，这次连校长也觉得有可能是存在凶手了。”

“校长知道什么吗？”

“她查过上周的课表，事发时没有课的老师嫌疑比较大。”

这称不上是什么重大发现，柴原现在每天做的就是调查所有人不在场证明。

“有谁的嫌疑比较大吗？”

“这我就知道了，你们那边已经有眉目了吗？”

柴原笑了一下。

到底有还是没有呢？周蓓十分想知道答案。第一次和柴原谈话时她就注意到了，她说老师不可能故意做出这种事，柴原没有表现出反对的样子，甚至当自己说只是感觉同事之间很和气这种无稽的理由，柴原也没觉得可笑。这真的是已经认定了案件存在嫌疑人的警察吗？

关月青那天对自己说的话是真的吗？

“是出于保密原则不愿意和我说吗？”

“的确是不能随便透露。不过，就这次的事来说，还没有什么值得透露的信息。”

“不是说在现场发现了香水的痕迹吗？”哪怕直接问也无妨，周蓓不想再试探了。

“这是谁说的？”柴原很不理解。

“我也不知道。”周蓓笑着回答，“只是偶然间听到了这种说法而已。”

“即便是谣言也应该有个源头。”

“那我就真知道了。”

现在周蓓基本确定关月青的话只是虚张声势了，但她为什么要这么说不呢。当自己从校长室出来时她明明刚走上楼梯，一定还有别的原因让她故意骗自己。难道说是在走廊上说的那番话出现了破绽？

“这个我能带走吗？”柴原晃了晃练习册，打断了周蓓的思绪。

“不行，这个要还给学生家里，而且别人并不知道我带给你看，你也得理解我。不行的话我们去复印一份。”

柴原没说什么，又翻了翻练习册，最后用手机对着他认为重要的几页拍了照片。

“这样就行了。”

“你要着手调查这个吗？”周蓓一边喝咖啡一边问。

“不一定，但我总得留几张照片。”

周蓓一听就笑了起来：“可你刚看见时还和我说不因为一句话就下结论，其实你心里已经重视这个线索了。”

韩立洋留下的文字是否和张睿斯有关，这一点还待定。柴原对比了练习册上的笔迹，的确是韩立洋的字，但这还不够。练习册既然是要交给老师批阅，学生怎么会明目张胆地在上边乱写？这不是自己用的笔记本，书写的时间又是何时，这些问题不弄清楚谈线索就为时尚早。

“你那天问我礼拜五下午谁在办公室，我没法回答你，但我昨天忽然想起来政治老师应该在，而且他不到放学时还离开过。”

“怎么那天不说？”

“我也是看到这行字才想到的，我不明白为什么一份作业要压在角落

迟迟不交出来。如果硬要说存在某种理由，会不会说明和学生的死有关。我坐的位置确实看不见办公室全貌，但我能看见门，有谁进出还是有点儿印象的。我记得四点左右政治老师出去过。”

“四天前？”这和摄像中背影出现的时间差不多。

“好像是。”

“是离开学校了？”柴原问。

“也有可能是去上课，但我没看到他是不是拿了课本。”

“他那天下午没有课。”

“你怎么知道？”

“就是碰巧知道了。”柴原答道。现在他迫切想要尽早见到这个政治老师了。

柴原坐在史磊的位子上有半节课时间，终于等到下课铃响起，他将视线移到办公室门口，一刻不离地等待史磊出现。很快，一个男人迈大步走进来，两个人的视线很自然地撞在了一起。

史磊发现有人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并不意外，虽然不知道柴原的名字，但他对这个警察还是有一点印象的。

若无其事地走过去放好教材，史磊拿起水杯喝了几口。魏立行上课还没回来，警察愿意坐在这等也无妨。反正自己准备下班了。

“您坐着就可以了。”说着，史磊就开始收拾桌子上的东西。

“要出去吗？”柴原抬起头问。

“是啊。”史磊干脆地答道。

“还没到下班时间。”

“有点儿事情要办。”

史磊低着头，不曾看柴原一眼，把需要的材料、烟、火机之类的东西一一放进背包。在旁边准备着讲义的马震却终于坐不住了，他忍不住提醒史磊：“警察是来找你的。”

“哎？”史磊似乎明白了什么，旋即做出诧异又茫然的表情，“找我干什么啊？”

“你这是要去哪里？”柴原问，“我来只是了解一下上周五的事情。”

“您是想在这问我吗？课上完了，我准备走了。”

警察都找上门了就不能把人家视为空气，可是既然不是为了自己而来，史磊不希望被人牵着鼻子走。他一只手搭在包上，好像随时就要抓起来走人的样子。柴原要是识趣，最好是跟上来边走边聊。

“在哪里谈不重要，既然你准备走了，咱们换个地方也行。”柴原站起来，“但是时间不能改，我等你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史磊背上包，笑着说：“那就一块儿走吧。”

柴原记得课表上的时间，大约半小时前就到了学校。来到办公室后，他先向马震确认了史磊正在上课的事情，心里就有了谱，只要守株待兔就可以见到这位政治老师了。

不想被人看到和警察走在一起，史磊脚下尽量走得快些，但让人受不了的是柴原在楼道里还貌似关心地问这问那，史磊一边简单敷衍着，一边越走越快，想方设法和柴原拉开些距离。

“平时下班以后都做些什么，是回家还是？”

从教学楼出来，史磊总算松了口气，柴原的问题却还在继续。

“不一定，可能在外面转转，约人一起吃饭什么的。”

“今天呢？”

“还没想好。”史磊说，“你们呢，现在这是不是属于工作？”

“嗯。”

“学校不太安宁，你们辛苦啦。”

柴原苦笑，他第一次听到有老师承认学校不安宁。

“没事儿的话我也不愿意来。”

因为离放学时间还早，只有校门旁边的小门开着，史磊率先走了出去，然后站在门口的便道上笑着回看柴原。可是，那目光中的玩赏意味让柴原很反感。

身材结实的柴原从狭窄偏门出来后，史磊就问他：“您打算去哪里？”

“适合谈话的地方就行，我倒是好奇你平时下班后的生活内容。让我见识一下吧。”

“只是偶尔会放松放松，没什么大不了的。”

“周边一定有能坐下聊天的地方。”

“可能环境有点儿乱，您不介意的话我是无所谓。”

史磊带去的地方就是市内一处时尚热闹的商业区，除了卖场，周边的娱乐餐饮店很丰富，是年轻人社交的一大据点。

从学校乘出租车大约十分钟就到了，史磊驻足在马路边，张望着附近的商场大楼。这一带主题卖场林立，超大的电子屏上放着时下流行的

广告，吸引着往来路人的眼球。

史磊似乎是在考虑今天该如何消遣，嘴角不禁泛起笑容。

“你总是这么高兴吗？”柴原问。

“什么？”

“你看起来很高兴。”

“下班了就不用板着脸。”

“你在学校的时候也很放松。别的老师都很严肃，总有忙不完的事情，你就不一样了。”

“我的课程比他们的简单。本来课时就不多，又不是必考的内容，盲目比较对我可不公平。”

“我们现在要去哪儿？”柴原催问。

“还没想好。”史磊原本是要去银行的，如果在柴原这耽误时间，那么回到家在网上解决也可以，只是现在就真的没什么计划了。

“有警察跟着你也不在乎吗，赶紧找个地方。找你可不是为了陪你逛街。”

史磊笑了起来。“说的也是。那就去前面喝点儿东西怎么样？”

“只要不是很远就行。”

那地方果然不远，就在一家商场门口的露天消费区。因为还没到下班时间，来此消费的人并不多。不过，柴原本不想在露天区域交谈的，所以他做主选了最靠里面的一处座位。

“您这是想问什么？我真没想到警察还会找我问事情。”史磊在黑色的藤编椅子上坐下，掏出烟和打火机放在桌上。

“还挺自信。怎么就不能找你啊。”

“也对。你也不只找我了。我听别的老师说你去过学校几趟。”

“必须得去。”

“是为了那学生吧。”

“你这不是挺清楚的吗？”

“你要喝什么？”

“白水。”

“哦，我明白了。”史磊露出一副什么都知道了的得意笑容，“那我喝可乐好了。”

柴原从手机里调出了韩立洋作品的照片，放在了四方玻璃桌上。

“你看一下。”

只瞅了一眼，史磊就看出了上面的内容。“这是政治作业。怎么了？”

“不止那一张，前后看看。”

史磊浏览了几张。“是我学生的？”

“韩立洋的。”

“噢。他怎么了？我以为你是为了上周那个女生的事情呢。韩立洋的死还没有结果？”

“又发现了奇怪的地方，所以和你确认一下。”

“想确认什么？这是他的作业，错不了。可是我也不太了解他。”史磊辨认着照片中的每一处信息，并没有发现可疑的地方。“这照片是从哪里来的，你们拍的？为什么又忽然查起这个了？”

“你是真不知道吗？”柴原问。

服务员把饮料送了过来，可两人都没有碰，可乐里的气泡贴满了杯壁。

“我怎么会知道。”史磊把手机还给柴原，跷起了二郎腿。“你们怎么能怀疑我呢，我什么都不知道。”

“为什么这本练习册迟迟没有还给韩立洋家里？”

“我没给吗，我不记得了。”

“这是实话吗？”柴原不客气地问。

“不会吧，已经认定是我干的了？”

或许是因为感到荒谬，史磊一副哭笑不得的样子。

“你先回答我为什么一直没有把教材还回去。”

“就是忘了。每天工作很多，谁能老记得这些，忽然有个学生不来上

课了，一天两天大家还当个事儿，到第三天谁还会放在心上，该忙什么继续忙什么啊。”

相比其他老师的工作态度，史磊可谓说出了大实话，但这也没用，因为柴原发现了其中前后矛盾的地方。

“刚才在办公室你还说课程不多，现在又说忙，到底哪句是真的？”

“只是口头儿一说而已，大概形容一下自己的状态。”

“你形容的漏洞是不是太大了？”柴原问。这时候就应该乘胜追击。

“无所谓吧，你要是认准我有嫌疑，我说什么也无济于事。”

“摆出一副软硬不吃的样子是干什么？”

“你们也得拿出实际证据才行吧？”

“我说了今天找你只是想弄清几个问题，请先配合一下。”

“你先等一下。”史磊伸出手掌，制止柴原说话，“可是我确实不记得那本作业的事情了。收上来的时候应该在韩立洋死前的一周，一般都是在隔周上课的时候再发回去，中间隔了一个周末，谁还会记得。”

“上课发回去，韩立洋不在课堂的话不是一下子就发现了，你为什么还会带着单独一本回办公室？”

“他那本我是不是压根儿就没看啊，我好像记得因为人都死了作业就不会看了。”

“说得还挺像那么回事儿。”

史磊笑得无可奈何，可柴原就是讨厌嬉皮笑脸的样子。

“我看没看过他的作业其实只要把那本作业找来核实一下就行了。你不信我也不惊讶，就算我看了又怎样？这能说明什么？”

“你看见上面的字了吗？”柴原指了下手机屏幕。

“看见了，是他写的。”

“我是说空白地方的那些。”

“那个也看见了。”

“不意外吗？”

史磊摇摇头。“有什么好意外的。”

“那些字是他的吗？”

“不然还能是谁的。”

柴原把手机拿回来。昨晚，他就用电脑放大对比照片上的字迹。如果字迹是别人造假的，连柴原也要承认对方的模仿能力了。

“嗯。看过都会这么想，但是我有个疑问。这是作业本，平时会交给老师批阅，学生怎么会在上面写写画画呢，会被老师问话的。所以这会不会是有人后来写的呢？”

“如果有，这个人就是我。我拖这么长时间没有还给学生家里就是在模仿他的笔记。你是这么想的吧？”史磊反问。

“是的。”

不知不觉，便道上的行人多了起来，他们周围几张桌子也全部坐满了顾客。

“你这是外行人的观点，可是事实总有人想不到的情况存在。我不是说是你外行警察，但学校的事情你真的不懂。”史磊得意地说。

看他志得意满，柴原略好奇，究竟自己的推理有什么疏漏，不，其实他更想看看对方是如何从自己的围堵中逃脱。

“收作业虽说是小事儿，可每个老师都有不同的做法，我习惯让学生翻到刚写完的那一页打开交上来，这样的好处是看的时候节约时间，但是前面的部分我根本不会去看，我也想不到学生会上面乱写。当然了，有的老师喜欢一板一眼地把书码整齐，因人而异。”

“这倒是个合理的解释，有谁能证明呢？”

“那就太多了。”史磊满不在乎地说，“我的学生都能证明，他们最清楚我收作业的习惯。平时那些练习册就堆在我办公桌边上，同事也都看得见。”

史磊说完把冰可乐喝下大半杯，解释了这么多实在口干舌燥。

“那你上周五在哪儿呢，尤其是下午那段时间。”关键问题柴原不能放过。

工作习惯就算不能作为牢靠的证据也无妨，只要能抓住不在场证明的漏洞，同样可以让对方失去还手之力。

“我在上课。没课的时候就在办公室备课，都干完就下班了。”

“几点下的班？”

史磊搔着头发，说：“放学时间是在五点，等收拾好东西，五点多出来的吧。具体时间我也记不清了。”

这恰恰是柴原期待的答案，他整个身体探到前面。“但是五点之后从学校离开你没记错，是这个意思吧？”

“绝对没错。”史磊答得信心十足。

“你知道吗，如果你的证词有误的话，我现在就可以请你到另一个地方，再好好问你。”

“那女生的死和我有什么关系？你干吗要怀疑我？”史磊不自觉地提高了声音，但周围乱哄哄的，没人理会他们俩在谈什么。

“行啦行啦，我就是提醒一句。”柴原又开始安抚，“因为有人看见你四点左右就离开了办公室，摄像头也显示那时有人离校。出于谨慎，肯定要再问你。”

“你都问了一圈了，最后才问我。”

柴原没开口。

“我是出去了，和今天一样，没课就早下班。”

“出来干吗呢？”

“随便转转，吃东西，就在这附近。”

“一个人吗？”

“对。”

“那就没人能证明你说的话了。”

“我我的生活单调又重复，你不能因为没人能做证就怀疑我，再说下班之后做什么是我的自由。”

“你紧张什么，就算是一个人活动也没关系，你在外面用过餐吗，如果是的话餐厅的人会有印象，你能找到这样的人吗？”

“没有。”史磊干脆答道，转过脸装作看路人。

“我看咱们还是换个地方说话吧，你跟我回局里。”柴原准备要离开了。

史磊无奈地笑了一下。“我特别不明白，你为什么偏偏认准我了呢？你能给我解释一下吗，如果有充分的理由我和你走也没关系，但这不是

说我要认罪。我什么都没做，你们查了就知道。”

柴原直勾勾瞪着史磊，许久才说出两个字：“不行。”

“那你为什么怀疑我？”史磊已经百思不得其解了。

“你的不在场证明。”

柴原这么说多少有点违心了。对此案的耐心越来越少，现在不管是什么可能他都认为有彻底调查的必要，但真正让他坚持怀疑史磊的还是因为怀孕的事，嫌疑人是男性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了，再加上史磊一直在闪烁其词，柴原更不能轻易罢手。

“我算是服了。”史磊端起杯子把饮料喝完，“你知道离这不远有个电玩城吗？”

“好像不止一家。”

“对，但是我只去其中一家。我上周五就在那，那的服务员可以为我证明。你要不信我们现在过去。”

“你为什么现在才说？”

“我什么都没做不需要为自己辩解。”

“那你现在也不用解释，跟我去局里也不迟。”即便史磊话说得大义凛然，多年经验还是让柴原不能掉以轻心。

“你去问那边的服务员，我不想再解释了。”

这附近的几家商场里都有供人消遣的电玩城，但史磊常去的一家稍远了些，步行大概花了二十分钟。避开了商业区的喧闹氛围，位置也不怎么起眼，但只是刚走近门口就能听到里面噼里啪啦的拍打声。

“就是这。”

走进里面最先看见的是左右两排夹娃娃机，里面的玩具都是最近流行的卡通形象，可是玩的人并不多。往里走，大厅里摆的才是勾人兴趣的大家伙，成排的赛车模拟机、跳舞机，每台上面都有年轻人在体验。

史磊对这些并不感冒，带着柴原在空隙中穿行。

“就是那儿吗？”柴原问。几米之外，在大厅中部，有一个半圆形柜台。

“对。”

“那你在这等我。”

史磊无意反抗，看看柴原一个人走了过去，和黄头发的服务员说了几句一会儿又回来了。

“你先在这周围随便玩儿点儿什么。”柴原把十个游戏币交给史磊。

史磊看着手上的十个币不知该说什么好，这警察可能从不来这种地方，不知道随便一台机器都要两三个币才能启动。现在，他成了整个游戏厅里最穷酸的玩家。

撇下史磊，柴原又回到柜台。和刚才一样，卖给他游戏币的女生目不转睛地看着电脑屏幕，并不主动理会柴原。

“喂，那个人你有印象吗？”柴原指着身后，刚坐上一台赛车机的史磊，“他上周来过。”

女生歪着头看了一眼，问柴原：“你问这干吗？”

“有印象吗，他说上周五下午来过。”

“谁记得啊，这每天进出有几百号人呢。”女生一脸不耐烦地说完，又熟练地点起了鼠标。

柴原只好拿出证件，伸到她眼前。“喂，好好想想，这是很重要的事。”

看到警徽，女生的脸色立刻变了。不知是粉太厚还是太惊讶，她仰起惨白的小脸，再次向史磊望去。“他隔三岔五就来。”

“真的？可别看错了，毕竟每天要接待几百人。”

女生不好意思地笑了。“他是经常来。我有印象。”

“上周五也来了？”态度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让柴原有些不放心。

“来了，他平时都是下午过来，那天也是。”

“具体是几点？”

“四点多吧。”

柴原叹了口气，从时间上看，史磊一定是无辜的了。

“他来一般干什么？”

“玩啊。”女生站起来，凑近了些说，“他出手挺大方的，有一阵子，

每天都要花几百块。”

“他？”

“嗯。”女生鸡啄米似的点头。

“最近呢？”柴原问。

“最近少了，但也没少多少。”

柴原回头看看史磊，他正握方向盘，好像开真车一样，身体不时左右摆动。

柴原走到机器后面，显示屏上的倒计时所剩无几，史磊驾驶的赛车还在全速行驶，他的目标是下一个弯道后的加油箱。

可惜，因为速度过快，车子在转弯时甩了出去，重新调头浪费了宝贵的时间，最终停在了距离加油点几米的地方。

史磊重重地拍了下方向盘。

“你应该减速。”

“你问出什么了？”

“说你上周五下午四点多在这里。”柴原淡淡的说。

“这回你总算该相信了吧。”史磊从机器上下来，“我能走了吗？”

“嗯，你没有嫌疑。还有游戏币吗？”

“还有四个。”史磊准备还给柴原。

“都用完再走。咱们找台机器怎么样，格斗游戏你行吗？”

“没问题。你随便挑？”

嘴上说得胸有成竹，实际上史磊并不擅长格斗游戏，但他断定警察更不会精于此道。再说，被无端怀疑了这么久，他迫切想要发泄一下心中的不满。现实中不能把警察怎么样，到了游戏里就另当别论了。

离开体感游戏区，绕过几排老虎机，柴原总算发现一排格斗游戏。大多机器都空着，只有系统放着设定好的宣传画面。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玩这类游戏了。

“这个你行吗？”柴原指着其中一台机器说。

“什么都行，快开始吧。”

柴原选中的是一款3D风格的格斗游戏，没什么特别的理由，只是觉得画面清晰。史磊虽谈不上精通，可也有擅长的角色。两人分坐在两边后开始投币，正好全部用完。

游戏很快就开始了，史磊特意选了擅长踢腿的角色，希望利用距离优势压制柴原。这一策略明显奏效，面对凌厉的攻势，柴原只能专注防守，可这也不是办法，屏幕上方的倒计时提醒柴原仍然要主动出击。不幸的是，还没有真正发动几次攻击，就被对方一一破解，柴原被对方以绝对优势打倒了。

没有泄气，第二回合他便改变策略，一边和对方拉开距离，一边等待破绽迅速攻入。“击打，脱离”战术让两人的操作节奏变快，控制台上一阵噼啪响动。虽然史磊增加了跳跃动作，可最后反而因为落点判断失误让柴原险胜一回合。

“到决胜局了。”

已经没有游戏币了，接下来只有赢才行。史磊一点没想到要打到三局两胜的地步。

过场动画结束，最后一战正式开始。这回两人都十分谨慎，迂回进攻，快攻短打。格斗游戏就是这样，一旦熟悉了对方的套路，战斗就会变得胶着，胜负往往只在几个关键时刻。史磊就是不经意间的一个破绽给了柴原机会，还没反应过来，自己的角色就被一串连击打倒在地了。

“我赢了。”

史磊怔怔地盯着屏幕，还是无法接受。

“还要继续吗？”

“不用了。”

“那就走吧。”柴原拍了下他的肩膀。

从电玩城出来，史磊仍没有走出震惊、羞愤的情绪，倒是傍晚的凉风冷却了燥热的脸颊。

“我就先走了。”史磊故意选择和柴原相反的方向。

“先等等，还有事儿想问你。”柴原叫住他。

“你不是说没问题了吗？”

“是别的事儿，你要去哪里，可以边走边说。”

“还有什么要说的？”

“听说你平时和学生关系很好，也经常在校外遇见他们。有没有发现张睿斯反常的行为，她放学后都去过什么地方？”

“你把我当成跟踪狂了吗，我怎么会知道这些？我放学以后没见过他们。”

史磊兀自向前走去，柴原就在旁边跟着。

“可是有人是这么告诉我的。”

“学会分辨信息的真伪是很必要的事，尤其你这职业。”

“这又不是陷害你，有可能是在骗我吗？”

“我回答不了。谁告诉你的，你就去问谁。”

“赛车开不好，游戏也玩儿不好。要是我没猜错，你一直在玩赌机。”

“我不会那个。”

“柜台的女生跟我说，你每次来消费都不低。花那么多钱，游戏就打成那个烂样子？我平时可从来不来这种地方。”

“今天没发挥好。”

“随便你怎么解释，这事儿我不管。回答我问题就可以了。”

“我只在学校见过学生，没法回答你。我还有事儿先走了。”

史磊没有听出柴原的让步，加快脚步想要甩开柴原。柴原没有着急，紧跟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说：“老师沉迷赌机传到学校会是什么结果？”

史磊终于停下了。

“能回答了吗？”

“可能我的职业要我必须做个完人，但人都会有个爱好不是吗？”

“你的爱好影响很不好。你自己非常清楚。”

史磊无力地点了点头。

“我看见他们一般都是在刚才我们坐着聊天那一带。学生喜欢那里很正常，但是看见了也不会怎么样，我不会带他们来这里。他们有时也会装作没看见我，毕竟课余时间碰上老师多尴尬。”

“张睿斯呢？”

“很少见她，一般都是和几个女生同行，有一次是韩立洋在她身边，但那次是在另一条商业街。”

“他们在干什么？”

“逛街吧，我也不知道。”

“最后一个问题。你能根据那张照片上的题目告诉我对应的课程时间吗？”

史磊想了想说：“应该是今年五月初的内容，但是他写的时间应该在这之后。我每隔一周收一次作业。”

“也就是说，最早是五月中旬。”

“应该是。”

“你早说不就完了。”

“你一直在怀疑我。”

“现在只是普通的调查。”

“反正我知道的已经全都说了。”史磊现在只想赶紧走人。

“你没有欠钱吧？”

史磊脑子一转就明白了柴原所指。“当然没有。我玩赌机只是为了刺激，运气好的时候吐出来的游戏币很多，可以卖给别人，能收回不少钱。”

“但是总体上你是不可能赚钱的。”柴原一点也不信。

“那也得分人。”

柴原毫不掩饰地讥笑了一声。“真没看出来。好心提醒你一句，你一个工薪族还是收敛点儿为好。”

“不用你说我也知道。”史磊倒是没欠下巨债，但信用卡上已经为此透支了一笔钱，虽然数目不大，但最近已经体会到了拮据的滋味。

“好自为之。”

没有在错误的方向上越走越远，同时又失去了一个可能揭开真相的机会，柴原有些欣慰又有些懊恼。下面，他唯有去医院进行排查了。

第六章

1

“你晒黑了呀！”

肖馨的手臂被晒成黑白两截，脖子也比胸口的皮肤黑了不少。见面第一眼，关月青就看出了朋友的变化。

“可不是吗。”肖馨感慨道。

“怎么不防晒？”

“在山里打伞太麻烦了。”

“那也应该多注意啊。”

为了行动方便，肖馨出发前只准备了一顶素色宽檐帽，暴露在外面的手臂并没有任何保护。因为野外调查大都是在白天进行，肖馨这几天被晒得不行。前天，野外实习结束，当晚肖馨便随院里的车回到市里。休整了一天，昨晚肖馨和关月青约好今天放学后在学校宿舍见面，顺便把带回来的山货分给她。

关月青把包挂在衣架上，毫不见外地从冰箱中取出一瓶矿泉水。

这间宿舍有二十五平方米左右，是标准的双人间，有独立卫浴和一个朝阳的阳台。肖馨的舍友从研一起便在外面租房生活，这里因此成了肖馨的私人空间。

关月青懒懒地倚在靠近阳台的布艺沙发上，拧开瓶盖一口气喝掉半瓶水。一个小时前关月青还在学校上课，一放学她就马不停蹄地奔了过来。

“期末复习已经开始了吧，没想到你下班这么早。”

肖馨倒坐着办公椅，两手垫在靠背上沿。

“下午上完课就出来了。哎呀！期末考试！”关月青发出一声痛苦的哀号。

“怎么了？”

肖馨还没明白是自己的话让关月青重温起工作的压抑。

“学生根本就不在状态，因为天气越来越热，我也觉得每天很难静下心来来了。”

“不在状态就轮到你发挥作用了啊。”

“不行。以前考完试就会放假，心里再不情愿可只要一想到假期还是会努力复习一阵子，这次是高二升高三，暑假也会用来补课，所以期末考试对他们来说就是一场阶段性的考试。再加上会考刚刚结束，他们还处在消极倦怠的状态，看不出有紧张备考的样子。”

“那你岂不是也没有假期了？”

“可不是吗。下学期我得跟着带高三班，肯定也不会轻松。”

“恭喜你。”

肖馨不怀好意的嘲讽并没有起到作用，关月青窝在沙发里连动一下的力气都没有。今天她上了整整一天的课，已近透支。

“那个问题学生又惹麻烦了吗？”

“谁？”

“不把你当回事儿的女生。”

“没有。”关月青说，“惹不了了，人死了。”

“啊？什么时候的事儿？”

关月青坐起来解开马尾辫，让乌黑的长发柔顺地垂下来，然后她又坐回去，身体陷入软软的沙发中，很舒服。和冰箱一样，这个布艺沙发也是肖馨住进宿舍后自己购置的。

“就是你出发那天。”

“怎么死的？”肖馨的好奇心被勾了起来。

“中毒。一开始以为是自杀，现在警察认为有被杀害的可能。”

“天啊。”肖馨吃了一惊，“为什么会中毒呢？”

“就是这一点不明白才令人有所怀疑。”

“中的什么毒。”

“氰化物。”

“有没有人因为你们关系不好而怀疑到你？”

“没人知道，也怀疑不到我。那学生死的时候我在上课。当然被警察问话是少不了的。”

“为什么？”

“我是班主任啊，而且她就死在学校。”

“这学校可真是要命。”肖馨皱着眉说。

矿泉水已经喝了一半多，关月青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看来是渴得不行了。

“还不是你介绍的。”

“警察都问你什么了？”

“一般的调查而已，比如那学生死前的情况。放心吧，什么事儿也没有。”

仅有一次长谈中张睿斯表现得不卑不亢，面对身为班主任的关月青也不曾露怯，为自己的冷淡态度进行巧妙的辩解。从一开始，关月青的指责就在滴水不漏的自我辩护前处于下风，这让她没有底气继续抓着问题不放。本以为两人会来日方长，可是现在已经没有第二回合了。

张睿斯那张白皙干净的小脸又一次浮现在关月青眼前。她究竟是怎么死的，那间屋子的不协调感又是怎么回事？若是重回现场大概就会发现什么线索，可惜那里已经被封了。

“我记得那天下午你还给我打电话了。你没说几句就挂了是因为这件事？”

“是刚好没电了，和你通话的时候已经完事儿了。”

沙发边的写字台上放着一包装在透明塑料袋里的山菌，关月青伸手取了一块出来，又干又轻，还带着咸咸的泥土味。

“这是你买回来的山货？”

“你拿走点儿，我吃不了这么多。”肖馨说。

“都说了不用带东西给我。”

“都是整包整包地卖，没办法啊。”肖馨无可奈何般的拖长声音。

“好吧，我装一些带走。”

关月青抓了把菌类出来，在手掌上掂了掂，端详了一阵又重新放回去。

“现在连学校都不安生了，有家长让孩子转学的吗？”

“没有吧。”关月青沉吟着，“至少高中部还没有转学的。”

“不会是习以为常了吧。”

肖馨话一出口，两人同时笑了起来。

笑过之后，关月青说：“说起学校，你觉得现在的学校在教育中发挥着什么样的功能？”

“提供适宜的学习环境？大学应该是这样，可是中学更倾向于保证学生完成日常教育。不同时期侧重不同。”

“那教育呢，怎样的教育才算是好的教育？”

“这种事哪有绝对的好，总会有预期之外的情况出现，不能指望教育解决任何问题。”

“你说的预期之外是指什么？”关月青问。

“很多啊，比如我导师现在做的项目，虽然很前沿，但就是太前沿了，上面给的经费不算多。还有，即使配备最好的科研条件，也不是谁都能做出成果的，个人资质很重要，也许一个动摇的念头就去搞金融、创业什么的了，那之前的教育投资不就白费了吗？”

“所以，育人真的很难。”

“被教育也不容易啊。”肖馨不禁感叹起来。

关月青呆呆地望着天花板，安静地坐着一动也不动，过了会儿，她说：“魏立行要追我。”

“哎呀！这是好消息。你接受了？”

“没有。”

“为什么？”肖馨一副关切的神情。

“你希望我和他在一起啊？”

“也不是，但是总比你现在一个人好。你们可以先试着交往一下。”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闲啊？”

“嗯！”肖馨笑得很调皮。

“可恶。”明明自己是单身，却希望朋友随便开始一段感情，关月青不能接受。

“到底为什么不行呢？”刨根问底是肖馨一贯的风格。

“观念上有些不合。”

“哪方面啊？”

“工作。”关月青说，“教育理念上的事，我们好像差得太远。”

“观念是可以相互影响，不断调整的。”

“我觉得很难。”关月青语气坚决。

“看来是背道而驰了。”

“把通过考试作为检验教学质量的标准并没有错。我知道这也关乎教师的生存发展，但这不该是唯一目标。他却不是。他太务实了。他并不在乎学生是不是真的掌握了知识。你知道吗，现在的课程难度根本不及咱们上学那会儿，但学生的学习能力反而下降了。”

终于找到了倾诉对象，关月青吐出了心中积攒已久的郁闷。

“只抓几个尖子吗，掉队的就不管了？”

“还不至于，但是以他现在的心态，离出现这种情况也不远了。”

“他这是在偷懒，可惜他班上的学生了。”

“这正是我要说的。”

“在该培养创造性思维的年纪却只能做死记硬背的事情，到了研究生阶段就能体会什么是力不从心了。”

“你在说自己吗？”

“我还好，但身边有这样的人。”

“做不出课题？”

“做是肯定做得完，几个人一起做还能做不完吗，但就是有拖后腿的。”

导师分派下来的课题都是由自己的几个学生共同完成，既然是分工协作，工作进度必定会参差不齐。一般来说，专业基础不扎实或者从心

底抵触课题内容的学生都容易在科研工作中感到力不能及，进而影响整个课题的进度。

“当初何必读研呢，不喜欢就不要来报到了。”

“也许是渐渐地就不喜欢了，越来越厌学这种情况在中学也很多。”

“你是说研究生像中学生一样任性？”

“努力得不到回报会渐渐地失去兴趣。说破罐破摔有点儿难听，但真的已经丧失上进的动力了。”

“那也要坚持混到毕业，不然更吃亏。”

“研究生还比较好混，中学就不行了，那可都是实实在在的考试。他们对学习的兴趣不大，只是当作任务被动地完成。我觉得应该想办法激发一下他们的求知欲。”

“适当地可以给点儿压力。”

“压力也不是对每个人都管用。压力可能会引起更强烈的抵触，那就得不偿失了。”

“那怎么办？”

“引导吧，关键还是让他们有学习的动力。考试是考核学习质量最直接的方法，但是他们不明白考试并不是目的，它只是一种手段。既然有考试，就一定能把成绩分出三六九等，但是把全班培养成所有人都得满分并列第一的事情是不可能出现的。老师做不到，教育也不是把人变成统一模式的机制。人与人之间必然存在差异，承认并尊重这样的差异，发现每个人的特长，培养他们的兴趣，让天赋得到发展，以后进入社会也可以凭借自身的优势选择职业或是生存方式。这不是很好吗？”

“因材施教的成本太高，大多数家庭只能让子女接受集体教育。”

“即使是集体教育也可以再细化，只要老师能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关月青说，“性格要强的就激励，内向的给予自信，聪明的就注重引导。”

“你想试试？”

“就应该这样。教育的目的不是培养考试人才，教育也不能保证人类永不犯错。事实上人总在犯错，甚至重复同样的错误。如果把教育视为规避某种风险，让生活可以一帆风顺的保证就错了。我们不能把读过的书直接变为生活资本，但是读书可以提高生活的质量，完善人格，感受美，对变化的事物做出明智的判断，等等。这让人变得更加文明，更加科学，可以更加幸福地活着。虽然这是我离校多年刚体会到的，对于那

些年轻的学生，可能也要再过些年才能明白，可我还是觉得尽早引导传递出这个观点也不坏。”

即使只是荧荧火光，也尽最大努力去为那些学生指引方向。这便是关月青现在对教师这份职业的理解。

“接下来就是高三了，你要拿他们做试验吗？”

“我再想想，可以从下届开始。现在最重要的是让他们重视这次考试，再努力把他们的兴趣和动力都激发出来，这样的话总能学到东西吧。”

可能是坐累了，肖馨站起来，回身从书架上取出一个白信封，递到关月青面前。

“是这次实习的照片。”

肖馨把椅子正过来，坐下，抱着晒黑的胳膊跷起二郎腿。

关月青抽出一沓照片，一张接一张地浏览着。照片的内容大都是动植物，少数是风景照，更少的就是集体合影以及野外活动时的抓拍。

“大约从中间开始，到后面就全部都是萤火虫的照片了。”

“你拍的？”关月青把前面白天的照片放到了一边，认真浏览起余下的部分。

“一连等了几个晚上才拍到的。”

“种群分布还是很难追踪。”

“而且这几年人为捕捉越来越频繁了，总觉得这些小虫子很可怜。”

萤火虫分为陆栖和水栖两大类，但不管是哪一类，对生存环境都有着极高的要求，清洁、安静的天然环境更容易成为萤火虫的栖息地。通常，萤火虫会在靠近溪流草木茂盛的地方出没，但即使知道这些规律，想要见上一面也要看运气。

“挺不错啊！”关月青连着看到几张令她眼前一亮的照片。

从光线上看，拍摄是从黄昏时分开始的。起初照片中的还只是尚未发光的成虫，越往后看，随着夜幕降临，画面上黄绿色的光点就越多。萤火虫最多的几张照片上甚至能清楚看见映出的青草暗绿的颜色。

“我特意带了长焦镜头，躲在远处拍的。”

半沓照片被关月青从头到尾反复看了几遍，尤其是后面几张满是黄

色线条的延时曝光照片让她意犹未尽。

“真漂亮。”关月青再次发出赞叹。

忽然，她的视线停留在一张照片上，一只萤火虫正安静地伏在草叶上。关月青抽出其他萤火虫静态的照片对比着看了又看。

“怎么只有尾部在发光。”

“当然啊，发光器就在尾部。”肖馨说。

“没有全身发光的吗？”关月青在几张照片上快速辨认。

“你说的是幼虫吧。”

肖馨凑近了，和她一起看。两人的脑袋快要挨到一块儿了。“没有幼虫的照片。”

“或许是吧。”关月青轻声说，可心中还是有点疑惑。

感到有些憋闷，肖馨坐直了身体。“有没有勾起你的往事？”

“有一点儿。”

关月青微笑着把照片拢整齐，塞回信封里。

“这可不是我的本意。”肖馨故作无辜地耸耸肩膀。

“已经没事儿啦。”关月青拖长声音，人仰到沙发里，脸上带着一种对往事释怀的笑容。

“虽然这么说不太好，但是他出事以后时常会想起在一起的日子，我反而越来越觉得可能最后我们也不会结婚。”

肖馨只是惊讶地望着关月青。

“真的。我也没想到现在会有这样的想法。”

“有什么问题吗，你们那时候不是都快要订婚了？”

“可他并不是一个适合结婚的对象。”关月青说，“不是说他不值得托付，而是他还不能胜任角色的转换。”

“那不就是不值得托付吗？”

“不太一样。他至少还能让人在他身上看到一些希望。”

“只是还需要等等？”

“对。”

“女人最怕的不就是等待吗？”

关月青曾经听说过，有很多人即使恋爱多年也是硬着头皮才结婚的，在婚后才一点一点融入新的人生角色中。那时，她对冼驹便抱着差不多的心情。两人何时结婚还没有定下来，但一起努力的话，冼驹会渐渐进入一家之主的状态。

“他是不是还没玩儿够啊？”

“是还没学会承担责任。凡事自我中心，不懂关心人。”

“男人不成熟真麻烦。”

“变成熟是需要时间的，要么你花时间陪一个男人成熟，要么找个现成的。”

“都不好办。”肖馨懒懒地说。

“话说回来，你还不找个男朋友？”

“你不说等现成的吗？”

“你就拖着吧。”

研究生都快毕业了，肖馨还是单身，但她自己好像并不着急。

“你不也拒绝了魏立行。”肖馨立即反击。

关月青撇撇嘴，无话可说了。

“继续说冼驹，既然他不争气，为什么不在毕业时分了呢？”短暂跑题，肖馨把话题往回拽。

“那时候没想这么多啊。”

肖馨站起来，从冰箱里拿出一瓶水。“冼驹这个人，虽然以前没听你说，但我觉得也差不多。”

“你能看出来？”关月青坐起身子，拜托肖馨再给自己拿瓶矿泉水。

“印象中你主动给他打电话的时候要多，而且有时候打电话给他却又不出来见面，只是你自己去上自习，偶尔他才去找你吧。”

“一开始还是挺体贴的，经常陪我，后来要么打球，要么打游戏，他忙起来几天不露面的情况也有。”

“你真忍得了。”肖馨露出厌弃的神情。

“并不需要忍。那个时候谁会想那么多呢，两个人在一起上课下课，一起吃饭，有个人陪着总比一个人好，难道还不能给对方一点儿私人空间吗？要求太多是不对的，为了扮演善解人意的女朋友的形象，我也就不去计较这些了。”

“可是毕业之后还是会计较啊。”

“因为对感情的要求不同了，社会不像学校那么安逸，更希望从对方身上得到关怀、理解、承诺。”关月青顿了顿说，“甚至金钱。”

“不安全感在与日俱增。”

“主要还是女生吧，总是渴望更多的陪伴，不然心里会发慌。男生则更现实，觉得工作了一天已经很累了，回家睡觉才是正经事儿。时间长了，两个人反而会疏远。”

“但的确不能总是腻在一起。”

“那不一样。我的要求并不高，日常见面很正常吧。可是刚上班那会儿每天都特别忙，有段日子我们一个月才见了一面。再忙总有吃饭的时间吧，是真的忙还是不想见呢，我那时候工作也不轻松啊！”

要说对男朋友心生不满，大约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

“不太正常。”

“谁都这么觉得。”

“他不是去追别的女生了吧？”

“没有。”关月青略带得意地说，“他也追不到。”

“可是你们最后还是走到了订婚那一步，说明洗驹对你还是不错的。”

“物质上的照顾确实是越来越好。”

毕业以后，关月青和洗驹都顺利找到工作，可作为职场新人，两人要学的东西太多，日子并不轻松。忙碌的工作让两人一起相处的时间越来越少。好不容易下班后一起吃顿晚饭，话题也大多是平淡的日常。所幸从第二年开始，两人都已经适应了工作上的事情，加上收入上比先前宽裕，生活很自然地回到了正轨。

但不知是不是在一起时间太长彼此没了新鲜感，两人在一起时不会再像从前那样有一见面就说不完的话，大部分时间两个人各忙各的，互

不干扰。好像两条并列行驶的快车，知晓对方的终点，深谙只要这么一门心思行驶下去，就不会出什么差错。虽然相安无事，可总让人觉得缺少了点儿什么。

主动打破这种状态的是关月青，是她提出了无论如何想再看一次萤火虫的要求。

“你知道我为什么坚持在订婚之前再去一趟山里吗？”

“你想回去看萤火虫啊。你想回到被告白的地方，女人啊，就爱执着于这些有的没的，是不是？”

“说得好像你不是女人一样。”

“我可不会对消逝的事情念念不忘。”

关月青白了她一眼，说：“自从那次实习之后，他再没有带我看萤火虫，即使是市郊的几座山也没带我去过，更别说亲手捉一只了。”

“那虫子生命很短的，不捉就对了。”

“他可不是出于爱护动物的心理。相反，每次他都很不耐烦，说什么季节不对，或者是栖息地被破坏了也见不到萤火虫什么的，每次都能说出好多理由，反正就是不愿意陪我去！”

肖馨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那山里住宿条件一般啊，路也不好走，不知道这几年变什么样子了。”

“再荒凉的地方我们都去过，他还是挺喜欢户外运动的。”

“那是为什么呢？”

“不为什么，就是不愿意吧，路那么远，到了也不一定就能看见萤火虫。万一还要亲手捉虫子多辛苦啊。”

“当初就不该捉，带你去看就可以了。”

“年轻的时候做什么事情都无畏无惧的，为什么男生一毕业就变得无聊了呢。”

关月青平静地看着对面的墙壁，她一定是在内心梳理着洗驹在她生命中留下的痕迹。戛然而止的感情，事后再评述谁对谁错也没什么意义了。

见好友陷入沉默，肖馨开口安慰：“可他最后还是陪你去了，算了吧。”

关月青轻轻叹息：“我也只是说说而已。”

“别再想了。”

在前往目的地的路上，一辆货车从侧面驶来，洗驹躲闪不及，两辆车重重地撞到了一起。

事已至此，幸运活下来的人却还在埋怨过去的恋人。但是关月青深知这并非吹毛求疵，这真的是跳脱出来，理性地审视了感情中隐藏的问题才发出的感慨。

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发现了前任的出轨证据可能也恨不起来吧。关月青心里其实是无奈多于愤慨。

肖馨看了看手表，已经将近七点，两人商量去附近一家中餐馆吃晚饭。

“等我先洗个头吧。”关月青挠着头皮，头发已经不像早晨出门时那样清爽了。

“好。你自便吧。”

“不客气了。”

天气日渐炎热，长发披散着久了也会让人闷得难受。关月青像是在自己家一样拿出洗发水和毛巾，闪身进了卫生间。

关月青在洗手池里浸湿头发，打好洗发水，认认真真地清洗了一遍。洗完，她用毛巾擦拭头发，顺手把水池塞子拔掉。稀少的泡沫和几缕长发随着水流绕来绕去，最后消失于旋涡中心，关月青擦拭的动作也渐渐停了下来。

她慢慢走到肖馨面前，一脸认真地说：“有件事可不可以帮我确认一下？”

“我想你已经知道了，所以还是问问你比较好。之前有没有发现什么征兆？”

“知道什么？难道说你们发现什么了？”

偌大的餐厅里，柴原和吴燕坐在一隅。吴燕从警察的话里听出了玄机。

“你老公没告诉你吗？”

“我们早就离婚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个答案着实出人意料，柴原的期望落空了一半。

“是尸检的结果，发现你女儿怀孕了。”

“你说什么？”吴燕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也没想到。”

吴燕早上接到柴原电话时虽然有点意外，可一想到警方既然联系到自己，肯定意味着有重要的事情传达，正要加班的她立即约在了公司附近的餐厅见面。可是，现在的她内心难以平静了。

“多久了？”

“几个月吧。听说不大。”

“他就把孩子带成这样。”吴燕的话里带着十分讥讽。

回想起那天晚上两人在医院的表现，柴原终于理解他们都陷入悲痛又不能分担情绪的原因了，但为什么当时没能想到离婚的可能呢？

“你找我只是想告诉我这个消息吗？还是他让你找我的？”吴燕想起来自己从没有给警察留过任何联系方式。

“我原以为妈妈会更容易观察到女儿的变化，所以想直接问你。现在看来不行了。”

“如果是这样他自己为什么不和你说？把事情推到我这是想说这是我的失职吗？”

“和他没关系。再说他也大吃一惊。”

柴原在电话里把结果告诉张彦之后，虽然看不到对方的脸，但听到那一连串的反问也能猜出对方惊愕的样子了。

“不是他给你我的电话的？”

“电话是从张睿斯手机里找的。”

“但是我没法提供什么能帮得上忙的。我们只是偶尔通电话，我上次见她还是这学期刚开始。我不记得她哪里有异样。”吴燕继续说，“不对。后来我们也见过一次，那次是她爸出差，我带她在外边吃饭，但是我也没看出她有什么变化。”

“看不出来是正常的。”

若是肉眼就能看出来，事发当天赶到现场的医生总不至于无动于衷。柴原要问的也是最近有没有明显的生理反应，再推测是否留下其他的线索。

“但是我觉得你就是问张彦之也问不出什么。”

“为什么？”

“他根本管不好孩子。”

“据我了解，张睿斯在学校的表现还不错。”

“那是孩子自己努力的结果，和张彦之有什么关系。”

“这就知道了。”

“他除了工作还可以，生活真是个没什么意思的男人。自以为是，以为只要花钱就能满足家人的一切需求，对孩子也宠得不像话，什么都依着她。不加判断地给予很不利于孩子成长。”

“看来你们分歧很大。”

“他工作上一板一眼，但是对家里的事情不是很关心，就算能用钱买来有品质的生活，但那种堆出来的生活有什么意思，他本身就不是个能主导生活的人。”

“听你形容好像是他很乏味。既然这么讨厌他，当初干吗留下女儿和她一起生活，你带走不是更好吗？”

“是那孩子自己选的，那时她已经上初中了。”

“出于物质方面的考虑？”

“多半吧。反正他们父女关系很好。”

可是从吴燕的穿着打扮来看，经济条件也绝对不会差到哪儿去。而且品味入时，和张彦之不在一个层面，所以即使从外貌也能感受到二人的不同。想到这，柴原不禁又后悔起了那晚的疏忽。

吴燕像是在安慰自己，“算了，现在说这些没用了。”

“其实在电话里，他已经跟我说他一无所知了。”

“你看，他就是这样，一到关键时刻就不行。”

柴原不由得笑了笑，承诺无论如何都不会放弃调查的。

彼此都不能为对方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吴燕因为要赶回去上班，决定就此告别。临走，她希望最后不管是什么结果都要告知她，柴原爽快地答应了。

独自坐在隔间的沙发上，柴原又一次体会到一无所获的滋味。不知该不该高兴，这一次他倒是提前做了准备。

柴原拿出手机联系凌沐，昨晚他们就商量好今天的行动计划：兵分两路，柴原与吴燕见面，凌沐去市内几大医院地毯式排查，完事两人再汇合。

“喂？”凌沐接通了电话。

“你那边怎么样？”

“不怎么样。这太吵，我换个地方和你说。”

门诊大楼内到处都是排队的病人，凌沐索性就走出来了。

“刚问完一位大夫，没见过死者。”

“你去了几家医院了？”

“这是第四家了。”

这一上午的走访可以用马不停蹄来形容，凌沐昨天列出来的大型医院还有七八家。

“下一个要去哪儿？我这边完事儿了，我去找你。”

“已经谈完了？她都说什么了？”

“没有好消息。”柴原把吴燕的情况讲了一遍，电话那头陷入了沉默。这种谁都意想不到的情况说是节外生枝也不为过。

末了，他们约定好在下一家医院的正门处见面。

凌沐在离医院一个路口远的地方停好车，步行前往。如他所料，柴原还没到，他在正门边上人流较少的地方站住，左右来回张望，不知道柴原一会儿会从哪边出现。

大约过了一刻钟，柴原健壮的身影从马路对面的一辆出租车上下来，他们同时看到了对方。医院门前这段路车流不断，柴原走走停停了几次才过来。

“快点儿吧，争取今天都问一遍。”

“我看够呛，就算医院不会关门，大夫总得下班。”

“算上明天应该没问题了。”

“那肯定够了。但是我刚才想到了另一种可能。”

“什么？”柴原非常好奇。

“她真的会来正规医院吗？”

一上午连续碰壁的经历让凌沐不得不做出新的思考。

“你是说……”

凌沐点头。

“不管怎样，先把这些大医院挨个问一遍。”

此处是一家三乙医院，门诊大厅同样是人山人海。柴原和凌沐在排着长队的服务台向导诊护士问清了妇科诊室的位置，穿过人群，走向电梯那边。

妇科诊室在医院五楼，柴原和凌沐等到一位患者出来就立即进去了。科室里有两名女医生，柴原说明了来意又调出手机里张睿斯的照片给医生看，一位姓张的医生接待了他们。

医生拿着手机辨认了一会儿，还是摇了摇头。

“最早是五月中旬来过，您再仔细想想。”

医生转过身，在电脑键盘上敲了敲。“没有这个人的记录。”

“就是说没来过？”

“肯定没来过。”年轻医生像是做了最后诊断。

“要是用假名呢？”

“不太可能吧。再说只要来过的病人我都记得。这才一个多月，不会忘的。”

柴原决定放弃，问凌沐还有没有要确认的。凌沐只是摇摇头。对此结果他已经没有意外之感了。

“前面四家也是这样？”从诊室出来，柴原就问。

“这样一家一家地问本来就要靠运气。”

“效率太低了。”

“可是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了。”

“你说她会去什么样的医院呢？”等电梯的空当儿，柴原试图揣测张睿斯的心理。

“我觉得……”凌沐没有任何想法。

“是大型综合医院还是专科医院？”

“私人医院呢？”

“那就是从保密性上考虑。”

“不对吗？”

“但是正规医院不是更安全？”

“对于那个年纪的学生来说，还是更注重隐私吧。我听说现在私人医院技术上也很成熟了。”

柴原拍了下凌沐的肩膀。“你是不是带人做过啊？”

“怎么可能！”凌沐大声反驳。

“但是公立医院现在也很注意保护病人隐私。”

“所以就要看死者更看重哪个方面了。”

“还有手术费用的问题，毕竟她最后没有走进医院。”

“对啊！所以是不是该从收费低的医院查起？”

这时下行的电梯到了，柴原说了句“好主意”后，两人就随着人流慢慢步入拥挤的电梯里。

来到一楼，凌沐提议先给剩下的所有医院打电话，咨询清楚手术价格再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一一确认。这个方法得到了柴原的认可，可就在两人重整旗鼓离开医院之际，门诊楼前独自前行的张彦之出现在他们的视线里。

三个人默默对视了一下，还是柴原先开口了：“来看病？”

“你们肯定不是为了看病。”

“被你说中了。”柴原大方承认，“我看你也不像。气色挺好的。”

“要等做了检查才知道。”

“是吗，希望没事儿。另外说一句，妇科在五楼，我们已经去过了，没发现什么。”

张彦之来回看了看二人，然后一声不吭地走向门诊大楼。

“不用管他吗？”凌沐问。

“不用。”

走出医院，凌沐带着柴原回到停车的地方，拉开车门的柴原却忽然怔住不动了。

“怎么了？”凌沐也没上车。柴原却还是盯着车座没有反应。

“要不我去找他回来？”

“不，和他没关系。”

“那是为什么？”

“我在想既然现在调查的起点被提前了，那么是不是意味着它其实不是个孤立的案子了呢？”

“什么意思？”凌沐猜不透柴原的想法。

“先去后面的医院。这件事等我想清楚再去解决。”柴原一边说着一边上了车。

出租车在小区外的路边停下，司机并没有立即熄火，像是在等待指

示要不要开进去。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关月青看到横在小区门口的电动挡车杆，决定就在此下车步行进去。

这片小区是在几年前修建的，虽然远离城市中心地带，但房屋设计舒适合理，加上小区内环境优雅，物业也很规范，非常适合居住。价格方面稍微贵了些，但也不是很离谱，仍然吸引了很多收入不错的家庭在此安居。

进入小区后，关月青沿大路一直前行。可能是下午的原因，一眼望去路上只看见两三个人在不紧不慢地走着，看样子都是这里的业主。修剪整齐的绿化带一直延伸至道路尽头，关月青则在第三个路口拐到了一条小路上。

昨天，关月青从班级的同学录上找到了张睿斯家的电话，很顺利地联系到了张睿斯的父亲。她在电话中提出了想要上门拜访的要求，对方稍作考虑后将时间定在了周日下午。按照同学录上留下的地址，关月青在一幢高层住宅楼前停下了脚步。她按了下电子门上的号码，很快门锁就“咔”地弹开了。

乘电梯到达张睿斯家所在的楼层，电梯门一开，关月青就看到一个身着便装的中年男子站在电梯间，原来对方已经在此等候了。

“这边请。”

张彦之轻声说了句，然后就开始在前面引路。从电梯间出来，右面第一间就是张睿斯的家。张彦之没有锁门，只是拉动把手门就开了。

这是间典型的宽景房布局，两室一厅，虽然还看不到其他房间的内部，可单是客厅就有大约五十平方米，中间人为地设置了中式隔断，让空间看上去更具层次感。正对着房门的就是宽大的阳台，整个客厅显得十分明亮。

“谢谢老师还专程跑一趟。”张彦之请关月青在客厅中央的实木沙发上坐下，自己隔着茶几，坐在了对面。

“千万别这么说，是我应该做的。”

“关老师刚刚接手我女儿的班级，不来也没关系。”

“那怎么行，这和时间长短没关系。”

“她表现还好吧？”

“挺好的，很聪明。”关月青笑着点头。可事到如今，再说什么也没意义了。

“昨天接到电话时我很意外，没想到老师要来。”

“是有点儿突然，但我还是想尽快过来一趟。希望没有打扰到您休息。”

“没关系，周末我很少工作。”

已经在外企工作了将近二十年，张彦之十分认同“今日事，今日毕”的工作风格，通常都会安排好工作，按照进度在公司做完便准时下班。

“可是关老师来的目的是什么呢，如果只是来慰问的话，我想说我的状态可能不像你们想象的那么差。如果是代表学校来寻求私下解决的方法，我觉得就不用谈了，我肯定会坚持我的想法。”既然对方不是警察，自己也不想浪费时间，张彦之把话直说了。

“不，您误会了。我今天是和个人名义来的，和学校方面没有任何关系。”

“是吗，那真是太好了。但我也没什么想说的，因为在查明真相之前我也不会盲目地怀疑谁，或者是要谁来负责。”

“我认同这种做法，肯定是要查清楚再做打算的，我今天只是想来看看。”关月青摆明了态度，“如果谈话中有您不想说的内容，您也不必告诉我，只是目前有什么发现吗？”

张彦之犹豫了一下，叹口气说：“疑点太多。”

“我也有同感。”

厨房里传出水烧开的声音，张彦之站起来朝厨房走去，再出来时他手中多了两只冒着热气的马克杯。

“只是普通的绿茶。”

“不用这么麻烦，白水就可以了。”

“那怎么行。”

张彦之把杯子放到茶几上，坐下后继续刚才的话题：“关老师为什么也认为有疑点呢？”

“虽然和学生相处的时间还不够多，但每个学生的特点我已经大致了解了。我觉得以张睿斯的性格并不会做出这种选择。”

“没错，这正是我要说的。我女儿不仅独立自强，处理问题的能力也比同龄的女孩子要高出许多。不是我自夸，这些年不管是学习还是生活，她没让我费过心。”

“我明白，老师们对她的印象也很好。”关月青说，“所以，现在疑惑的不只是您，我们也觉得蹊跷，但说起这件事也不敢随便猜测。您觉得在这件事背后有什么原因，您所说的疑点太多究竟是指哪些疑点，接下来打算怎么办？”

“我清楚接下来该做什么。不过，就像我刚才说的，在查明真相前，我不打算和任何人透露。”

“要一个人解决吗？”

“只能这样了。”

关月青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是因为她怀孕才这么做的吗？”

“有这方面的原因，但也不全是。没有确凿的证据我说什么都没用了，所以还是等有了新的进展再说吧。另外，您是怎么知道怀孕的事的？”张彦之看上去有些失望。

“警察说的。”

“请不要再告诉别人了。”张彦之恳切地说。

“您放心，我没有跟谁提起过，警察也应该只对我说过。”关月青赶紧解释。

也不知道对方是信了没有，张彦之只是叹着气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这根本不是我女儿会做出的事情。”

“但既然已经怀孕了，就必定存在那么一个人。您是要找出这个人吗？”

“抽烟可以吗？”张彦之拿起茶几上的烟盒。

“请便。”

被如此周到地照顾着，关月青哪能再介意别人抽烟。

张彦之抽出一根烟在烟盒上磕了两下，站起来走到阳台，用金属打火机点燃，背对着关月青抽起来。

关月青看着一个中等身材的背影，觉得还是不要打扰比较好。

连抽几口之后，他转过身说：“只有这么做才是正确的吧。”

“我能理解。”

“警察告诉我这件事的时候我还以为自己听错了，后来警察又重复了

一遍，我觉得一定是报告写错了。”张彦之自嘲地笑了笑。

“我知道时也很意外，因为张睿斯给我的印象不是这样的，她在学校很少和男生有接触。”

“的确如此，所以我更想知道是哪个小子干出这种浑蛋事儿。”

平时，若是和朋友聚会，大家总会聊起各自的子女。每次听朋友说起担心女儿被别的小子带坏时，张彦之都有一种优越感。女儿各个方面都让他很放心，真是做家长的幸事。

“您没发现她在恋爱吗？”

“没有。”张彦之沉默了片刻才回答。

茶杯还在冒着热气，关月青扫了几眼客厅内的装饰，电视柜和沙发、茶几好像是成套的，设计简洁、颜色深沉。电视两侧的矮柜也仅仅体现出实用性，连家庭合影、陶艺之类的常见装饰都没有。

张彦之眺望着不远处的人工湖，吸了最后几口，然后在窗台上的烟灰缸里把烟摁灭。以前女儿在家时他总是站在阳台抽烟。

“她妈妈也没发觉吗，一般母亲观察得更细致。”

张彦之重新坐回来。“我们早就离婚了。”

关月青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赶紧致歉。

“上次我们是一起去学校的，你不知道很正常。”

关月青再次环视了一遍房间，这里确实缺少了女主人的痕迹。

“没有再婚吗？”

“没有，从那以后我一直一个人抚养她。”

“一定很辛苦吧。”

“这是身为父亲应该承担的责任，辛苦也没什么好说的。而且张睿斯不希望我给她找后妈，我觉得应该尊重她的想法。其实，这些年过来我觉得也挺好，不一定非得三口之家才美满，我觉得我们父女俩一样可以生活得很好。”

“我明白了。”关月青说。

关月青端起杯子，啜了一口茶水，温度已经正好适合了，她又喝了几口。

“我想看看她的房间可以吗？”

“当然，这边。”张彦之将关月青引到次卧外面推开门，一间二十几平方米的房间便呈现在眼前。关月青走进房间，这里的每一件物品都带有女生的气息。印有卡通图案的被子整齐地铺在床上，书架柜上分门别类地摆放着课内书、小说和漫画。书桌上也有几本常用书，小型台历上还别了一张少女偶像团体的照片。

自从女儿出事后，张彦之再没动过房间内的摆设，这里还保持着房间主人最后离开时的样子。

“她平时就坐在那里写作业。”

关月青在房间内轻轻走着，这里和同龄女生的房间并没有太大的差别。

“她出事那天穿的衣服还在不在？”关月青问。

“不在了。你问衣服干什么？”

“没看见她的校服所以我问问。”关月青嘴角浮现出礼貌的微笑，“那件衣服去哪里了，是烧了吗？”

“我也不知道。我觉得不吉利，又是件普通的校服，就没要，放在警察那边了。”

“现在还在？”

“这就不好说了，不知道他们怎么处理。”

房间内整洁有序，甚至让人不愿再去碰触任何东西。关月青又看了几眼，觉得时间差不多了，应该尽快告辞。

“节哀之类的话我就不说了，相信在查明真相之前您心里也听不进去。既然您决定要追查这件事，我也希望能尽快看到结果。今天谢谢招待了。”说完，关月青微微鞠了一躬。

“还有人想着她，我很欣慰。”

虽然年轻老师的到访曾让张彦之心生疑惑，但现在得到对方的支持，他发现自己并不是孤军奋战，也更加坚定了调查下去的决心。

从家中出来，张彦之坚持送关月青到电梯间，看着她走进电梯才肯离开。而就在电梯门关上后，关月青便立即拿出了手机。

魏立行从公寓楼出来，朝小区门口的方向走去。出去之后向右转沿街走大概三百米就能看到马路对面有一家小型便利店。店面虽然不大，

可日常用品齐全，是魏立行经常光顾的地方。

魏立行一边走一边想着需要购买的东西，前方一张熟悉的面孔却打断了他的思路，连脚步都不由得慢了下来。对方也看到了魏立行，两人走近后，在小区门口停住了。

“要出门吗？”

“正要去买东西。”

“耽误你点儿时间，还有事情要问你。”

“可以。在这里吗？”

“嗯。”柴原左顾右盼，指着魏立行身后一处景观长廊，“那里不错。”

回廊那里一个人都没有，的确适合谈话。柴原主动提出坐下谈一定是准备了不少问题。不过见到他本人的那一刻，魏立行就已经有心理准备了。

“有什么我能帮忙的就请问吧。”坐下后，魏立行说。

“还是学生的问题，我觉得有必要再确认一下。你那个班的下课时间是从下午四点五分到十五分之间，那么这十分钟里有没有人离开的时间比较长？”

“你是说我班上的？”

“对。”

“好像没有谁出去时间特别久，预备铃响起时就都回来了。”

“他们下课时都做什么，去卫生间或者在楼道自由活动？”

“差不多是这样。不会离开特别远。”魏立行回答。

上次柴原针对关月青班上的学生进行了排查，但结果是都有不在场证明。那几个最后回到教室的学生也没有看到可疑的人。当然，他们离开实验室也比较晚，不可能是嫌疑人。如果还要沿着之前的思路，就只有魏立行班上的学生有犯罪的可能了。

“卫生间在楼的另一侧，也就是说大部分学生有机会从休息室门前路过。”

“我不觉得谁有机会在下课时进入那里，很容易被看到的。”

“也不是没有机会。”

“可是我下课时去了仪器室那边，往返时并没有发现异样。”

“你看不见房间内发生了什么。”柴原一针见血地指出，“而你在仪器室的时候连走廊都看不到。”

魏立行点点头。“我是看不见，但还有我的学生。他们把显微镜放好就陆续回去了。”

“你在仪器室多长时间？”

“也就几分钟。”

“你离开时那里还有人吗？”

“没有了，我是最后离开的。”

“然后你先去了关月青的实验室，再回到自己那边？”

“那时候我的学生全都在。”魏立行肯定地说。

柴原以为上课前的几分钟是嫌疑人最有可能进入现场的时间，然而有学生和魏立行陆续返回，此后几个关月青的学生因为较晚出来也证明没有人进出休息室。假设不成立，柴原感到很失望。

“为什么始终当作他杀调查？可能我是外行，我真的没看出他杀的可能。”

“因为没有自杀的可能。”

柴原的话听起来有些不耐烦，可能他已经不是第一次回答这个问题了。不过，他已经在实验楼的走廊内走过多次了，只要设想身边会不时有人经过就难以随心所欲地行动，这不是心理素质能克服的问题。

“有没有一种可能，张睿斯和韩立洋其实正在交往。”柴原目不转睛地看着魏立行。

“为什么这么说？”

“想好再回答。”

柴原的问题让魏立行对之前的观点失去了把握。柴原的想法一定是试图为张睿斯的死找一个合理解释。想到这，魏立行便不敢草率作答了。

身边偶尔有人经过，没人在意坐在长廊的两人。魏立行想，幸亏柴

原是便衣打扮，不然警察和自己坐在这一定会引人侧目。

“倒是有可能在一起。”

“说说理由。”

“也许在学校保持距离正是为了掩饰恋人关系。单凭他们在学校的表现太片面了。”

柴原知道张睿斯怀孕的事情后，设想过孩子爸爸的身份。如果是韩立洋的话，那么近期两例非正常死亡事件也就都讲得通了。之前，韩立洋的死被定为意外，不仅韩立洋的父母不接受，柴原也不敢苟同。如果他和张睿斯就是恋人关系，倒有可能是张睿斯造成了他的死，张睿斯则是畏罪自杀。麻烦的是，前面调查得到的信息都没有指向这种假设。

“五月十三日那天，韩立洋在学校有什么表现？”

“那天我不在学校。”

“请假了？”

“不。每周一有教研会。”

“开完会不用回来吗？”柴原问。

“可以不回学校。”

“还真是轻松。”

其实，有一个最简捷的办法可以确认他们的关系，那就是隔代亲缘关系鉴定，胚胎的DNA提取物做了保留，能得到韩立洋父母随便谁的DNA就可以进行了。只是柴原料想韩立洋的家人百分之百不会答应。所以，后面仍然要花时间仔细调查。

“没有证据能证明他们在一起。”柴原像是自言自语。

“可是学校里也有人见过他们走在一起。”

“那不能说明什么。”柴原说。

“如果两人刚刚在一起外人就是很难发觉。”

柴原不作声，皱着眉站了起来。即将开始和之前完全相反的思考，他感到脑子很乱，已经不想接收杂乱的信息了。

“就这样吧，有事儿我会再找你。”

“一起走吧，我送你出去。”魏立行去便利店正好顺路。

在到小区门口的这段路上，柴原一言不发，不知道在想着什么。在小区门口，两人道别后朝相反方向各自走去，但没走出几步柴原的手机就响了。

“哪位？”柴原就站在路边接听了，两眼随意地张望着。

“我是关月青。”

“什么事？”柴原并没有想到女老师会给自己挂电话。

“有件事情想请你帮我确认一下，张睿斯死时穿的衣服还在你们那里吗，能帮我找回来吗？”

“为什么？”柴原的目光移到了已经远去的魏立行的背影。

“有件事情需要确认。”

“先等会儿，一会儿我打给你。”

说完，柴原挂断了电话，追着魏立行快步走去。眼看对方就要过马路，柴原在还有几步远的位置大声喊出了魏立行的名字。

“还有件事情得问你。”柴原走到跟前说，“教研会一般开到几点？”

“不一定，看当天的会议内容。”

“五月十三日是几点散会？”

魏立行想了想说：“大概下午五点钟。”

“然后你去哪了？”

“到处走走，吃饭，然后回家。”

“具体是去了哪里，吃饭的地方在——”

魏立行说了市内的一座商场的名字。柴原默默记下，再次道别时他像是重燃斗志般微笑着转身离开了。

尾声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从五月开始，广玉兰树便进入花期。时至六月，学校外围的广玉兰悉数盛开。放眼望去，每一株广玉兰上都有大团的白色花朵点缀。相比之下，间种在一旁的五角枫就青绿得有些单调了。

可是盛极必衰，六月一过花期也就结束了，那时候广玉兰花会相继凋零直到只剩下叶子。到了秋天，就是五角枫展示自我的时节了。站在走廊的窗前，关月青望着下面的植物，大脑却停不下思考。

今天早晨她已经和柴原通过话了。得到对方应允后，她去传达室借来了钥匙，又前往实验楼将贴在休息室门上的封条撕了下来。

现在是下午的倒数第二节课，要做的就只有耐心地等待了。

回到办公室的座位，关月青尽量让心情平静下来。前天晚上与肖馨道别后回到家中，她就迫不及待地想要联系柴原，但想到刑侦部门可能已经下班，最终还是打消了念头。到了昨天柴原终于打来了电话，虽然早有预感，可当心里猜测的那件事被证实时，关月青依然不敢相信。

翻开的教材平放在桌子正中，关月青心思却仍然不在课本上。坐在旁边的周蓓正安静地看着文学期刊。最近，她很少主动搭话。这样最好，希望今后也不要凑上来问这问那。

始终难以集中精神看书，外界的一点儿动静都会让自己分心，一股烦躁的心情正在体内横冲直撞。明明已经有所准备，还是不由自主地慌乱起来。以前的自己总是临危不乱，现在镇定自若的力量到哪儿去了呢？

关月青又确认了一遍时间，还有五分钟就要下课了，那么该做点儿什么呢，打发时间也好，或是平复纷乱的心情也好，总之应该找点儿事情做。

想到这儿，关月青更加迷惑。刚才还盼着时间快点儿过去的自己现在竟然因为下课的临近而陷入紧张。

毫无预兆，走廊上方响起了下课铃声。过了一会儿，外面渐渐变得吵闹起来，几个老师先后进了办公室。大概是拖堂了，三四分钟后，魏立行才夹着课本不紧不慢地走了进来。

关月青有条不紊地整理着桌子，铃声再次响起时，办公室里只剩下几个人。魏立行此时一定正在位子上忙着什么。他最后一节没有课，关月青已经事先确认过了。

关月青悄悄站起来，轻轻走到魏立行身边，小声说：“出来一下好吗？”

带着疑问和好奇，魏立行跟了出来。在走廊里，关月青的声音很轻。“有件事情想和你说，我们换个地方。”

魏立行不假思索地跟在关月青后面，两人穿过空中回廊一直来到实验楼。

“来这边干什么？”魏立行站在入口处问。

“这里安静。”关月青回过头说，但并没有停下脚步。

两人上到五楼，关月青用钥匙打开了教师休息室的门，她回过头说：“进来吧。”

“这里，你不怕啊。”魏立行走进房间，四下看了看，房间里还保持着之前的样子。

“有什么好怕的，空房间而已。”

魏立行问：“门上的封条呢？”

“已经揭下了。”

“什么时候，警察又来过了？”

“今天上午。”关月青关上门，走到沙发前面，在灰色的扶手椅上坐下。

“找我什么事儿？”

关月青两手插进牛仔裤口袋，注视着站在自己面前的昔日同学。终于到了这一刻，现在反而不知道该如何开口了。

“好热啊，打开电扇吧。”

“不用了，一点儿都不热。”

“还是打开吧，这里挺闷的。”关月青扬起下巴，朝电扇的方向点了一下。然而魏立行并不理会，他走到窗边，拉起百叶窗帘，推开悬窗。“实验楼本身就荫凉，让空气流动起来就好了。”

其实，房间里并不是特别热，打开窗子也感觉不到空气的流动。

“说吧，到底是什么事儿？”

关月青抬头望着魏立行的脸，调整好情绪，问：“你为什么要杀人？”

“我杀人？”

“对。”

“我杀谁了？”魏立行平静地反问。

“张睿斯。”

“怎么可能！她是自杀。”魏立行说，“你找我就是为了说这个？”

“你要否认吗？”

“我不能承认没有的事儿。”

关月青一言不发直视着魏立行，仿佛是无声的逼问。沉默在两人之间蔓延，直到填满整个房间。

“警察认为不是自杀。”

魏立行轻蔑地笑了一声。“这是那个柴原说的？”

关月青坦率地承认了。

“所以你认为凶手是我，还是警察认为凶手是我？”

“不是你吗？”

魏立行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如果你要玩侦探游戏的话就到此为止，我可以当做什么都没发生。我们回去吧。”

“你不打算说吗？回去干什么，咱们俩都没有课。”

“那是自杀，我说过了。”

似乎是失去耐心，魏立行转过身，准备开门走人。

“等等！”关月青几乎是跳了起来，声音也高了八度，“你坚称那是自杀，但是也有他杀的可能，要听听吗？”

魏立行停下开门的动作，转过身警觉地看着她。关月青站在那里双拳紧握，脸上绷紧的肌肉看上去比刚才更严肃了。

“说说看。”

“事发那天下午四点，我提前下课，再次上课是四点十五分。这时候张睿斯没有回来，也就是说她在这十五分钟内的某个时间点进入了休息室。所以，嫌疑人也是在下课时间前往房间，将其杀害后伪装成自杀的样子的。最后，也就是最重要的，嫌疑人用线穿过钥匙环，再折成双股线穿过张睿斯衣服口袋，到了外面锁好门，快速把线倒回来，这时候钥匙就被牵引着从门缝底下穿过，一路送到口袋里了，密室就完成了。”

一口气讲完，关月青目光锐利地盯着魏立行，期待他的反应。

“那线呢？”

“钥匙进入口袋后，换成单股的收回来。”

“真麻烦，这么费时间就不怕被抓到吗？”

“可惜就是没有目击者。”

“你想说凶手太幸运吗？”

“我想说你有时做这些。”

“我一直在上课，没时间做这些。”

“下课的时候你也出去了，回来的时候还帮我把离心机拿到了实验室。”

“可是像你说的，在下课时间内杀人，还要布置成密室，而且得在门外收线，嫌疑人必须要冒着随时暴露的风险。不要说是我，以那天上课的情况看，没人具备犯罪的条件。也就是说你的推理不成立，这是自杀。”

“不，推理不成立就说明推理本身存在错误，不等于彻底排除了他杀的可能。”

“你知道吗，在那种情况下杀人，只要一有机会离开现场，逃离才是明智的做法，站在门外收线和自杀没有什么区别。”

“这话我同意。”

“那就没问题了，清醒点儿，我们回去吧。”魏立行再一次表现出去意。

“我说了你听我把话说完。”关月青态度坚决。

“你有推翻自杀的证据吗？”

“警察认为现场有不合理的地方，自杀的人一般不会把钥匙放在口袋里。”关月青不打算继续隐瞒调查信息了。

“一般？”魏立行反问。

“是的。”虽然回答得简单，可关月青没有退让的意思。

“那么严谨地说，有的人就是会在自杀前把钥匙放在口袋里。这个细节并没有绝对的说服力。”

“你说得也有一定道理。”

望着眼前严肃的脸庞，魏立行不禁笑了出来。“你是要承认这是自杀了？”

“那不可能。说真的，按照这个思路想下去，无论怎样都是无解的。所以我决定放弃。然后，我发现那天还有另一件事情很奇怪。”

“是什么？”魏立行双手插进裤袋，不解地问。

关月青坐回沙发扶手，说：“那天中午我手机电量不足，你帮我拿到药品存放室充电，这是实验课开始前的事情。后来我们发现了张睿斯的尸体，我立即去取回手机急救，之后也是我报的警。我们接受完调查，我在回家的路上给肖馨挂了一通电话，话没说几句就因为电量不足中断了。鉴于那天下午电路跳闸，你觉得实际充电时间应该是多久？”

“这我怎么知道。”魏立行单手插在腰间，站得笔直。

“估计一下也该有个数儿，应该没多久。”

“也许吧，我不知道。”

“但具体是多长时间呢，我很想知道。你去充电时电路还没有问题对吧，连接的时候手机有反应？”

“嗯。”

“急救和报警的电话都很短，一分钟都不到，和肖馨的也是。三次通话加起来不会消耗多少电量，从接上电源到被我拿走，中间有将近两节课的时间，却连三个电话都支撑不住。你运气真是不好，八成是你刚从存放室出来电路就出问题了。”

“这么说我运气确实是太差了。”魏立行语气轻松地说。

“别人说也就算了，自己怎么能轻易就承认呢。实际上，还有另一种可能——一开始就是断电的状态。”

“你是说我骗你了？”

“有可能。”

魏立行冷眼看着她。“不要以为别人对你有好感就可以随便怀疑，我不需要为这种小事儿骗你。”

“我也希望你没有。为这种小事儿说谎确实不值得，实际上谎言也不是为此而生的。”

“什么意思？”

“虽说下午没有谁拥有充足的作案时间，可是很多人都离开过实验室。比如我们两个就一起去检查了电路。”

魏立行不再说话，房间里好像比刚才更安静了。

“还是把电扇打开吧。”关月青再次要求，“太热了。”

“开着窗户就可以，根本不热。”魏立行强忍住不耐烦。

关月青并不理会，站起来直奔电扇走去，但立即就被一只有力的手拽住了。

“电扇是坏的。”

“什么时候坏的？”关月青转过身，“我记得张睿斯死前一天的实验课上你还建议我把电扇拿到实验室用，怎么坏了呢？”

“就是出事那天，上课前我想拿过去的，结果发现坏了。”

“那……好吧。”

手上感觉不到向前冲的劲头，魏立行松开了她的胳膊。

“还是再试试吧，万一好了呢。”

仿佛就是为了摆脱阻挠一样，关月青大跨步地疾奔过去，等魏立行反应过来时她已经蹲下按动了电扇开关。

三片扇叶越转越快，传出了一阵清晰的风声。

魏立行看着眼前的一幕，整个人都愣住了。

“还能用啊，那就开着好了。”关月青又坐回沙发扶手上。

魏立行站在原地，只是直勾勾地看着电扇，不知该说什么好。

“继续刚才的话题。既然凶手不能在下课时间内完成杀人和布置密室，那就分开做好了。杀完人，用线穿过钥匙环，变成双股线穿过口袋里的布，一直延伸到电扇那里，固定在电机轴上。做好这些，只要趁没人时来到门外，用钥匙锁好门，再从门缝底下扔到房间内，剩下的只要等我发现停电，再借查看电路的时候拨回电闸就可以了，转动的电机轴会自动完成密室。”

在看到断发随着水流消失于下水口时，关月青便恍然大悟。

“你是说靠电机转动？”

“是的，电机卷起线的过程钥匙就会被线牵引到口袋里。这样就不需要人守在现场外面了。”

魏立行忍不住笑了起来。他走在窗台边上，看着被夕阳照射的一片小楼，说：“令人惊叹的想象力，可惜这个推理还是存在漏洞。电扇可以把钥匙拉进口袋，可把线一点儿一点儿收回来却要换成单股的。这种工作人能完成，机器是绝对办不到的。”

“说到点儿上了。那么，如果再加个小装置就行得通了。你应该最清楚不过了。”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怎么会不知道，这分明是只有你才会使用的道具。”

关月青从口袋里抽出右手，伸到前面，摊开手掌。手心正中是一个硬币大小的细纸绳。

“线是不能直接穿过钥匙环的，否则张睿斯身体的重量会把电扇拉到沙发那边，然而只要加个纸环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钥匙到了口袋里，电机轴继续转动，等到再也拉不动的时候，纸环一定会被割断，双股线直接被卷在电机上。而口袋里有碎纸屑就再正常不过了，很难引起别人注意。”

昨天上午，柴原前往刑侦办公室查看张睿斯的衣物，然而由于是无人认领物品，已经被同事以废弃物品处理了。虽然关月青在电话中始终不愿说明情况，可是柴原凭借直觉还是认为应该作为重要物证进行调查。问清废弃物品的去处后，柴原就立即前往存放处，只要还没被焚烧处理，多花些时间就能找回来。最终，柴原在几箱子等待处理的衣物中找到了张睿斯的校服。如关月青所说，柴原在口袋里发现了碎纸屑。

“就算这个方法可行好了，可为什么我就是凶手？也有可能是凶手利用我们去合上了电闸，甚至也有可能是你利用了我。”

“不会是我。在发现电闸断开之前我一直在实验室，下课都没离开

过。这一点我的学生可以为我做证。”

“不排除有共犯。”

关月青赞许似的点点头。“这场谋杀做得非常完美，你考虑到了每一个细节，比如那些蜜蜂就是为了分散别人注意，掩盖电机转动的蜂鸣声的。我一开始真的被骗过去了，虽然还是感觉有些不对劲儿，但是也没多想。后来我才明白问题出在哪里，因为蜜蜂不停地飞，振翅声听上去也会忽近忽远，然而有一个固定的声源始终能稳定地发出声音。后来是你把蜜蜂赶出去的，趁我去拿手机时？”

“这个我们以前就说过，是我赶出去的。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房间里会有蜜蜂。”

“电扇也是趁我出去时关掉的吧？”

“我和你说不通。”

“你何苦呢，刚才你几次阻止我开电扇的做法就足以证明你是凶手。”

“我说过了，电扇是坏的。”

“那你为什么一开始不告诉我？”关月青继续说，“因为电扇并没有坏，可也不是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你提前动了手脚，把扇叶和电机轴分开，这就能解释为什么那天我们进入休息室时，电扇看起来是静止的了。你就是害怕被我发现才阻止我的，可是你负隅顽抗的样子并不好看。”

“这些只是你的想象。”

“电扇上一定有你的指纹。”

房间内陷入了漫长的沉默，落地扇送出的凉风在两人小腿上来回扫过，墙壁上金黄色的阳光正是耀眼的时候。

“你说过的，人不能编织命运，你用谎言编织的假象已经让你进退维谷了。”

过了好久，魏立行才开口。“你把电扇修好了？”

“和别的楼层的调换了一下。这么重要的物证我不会随便碰的。”

早上，关月青一个人来到休息室，仔细检查了电扇的结构，扇叶部分看似是通过一根轴承与电机连接，实际上那只是一根带孔的空心管。真正的电机轴被藏在了里面，一旦通电，细线就会通过预留的孔收回到里面。因为孔是朝下的，外表看来毫无异样。

“哪间？”

“鉴于你敢做不敢当的表现，我不想说。”

魏立行只是嗤笑了一声。“你准备告诉警察吗？”

“恐怕警察已经怀疑你了。柴原问过我教研会的事情，还问我韩立洋死那天你去了哪里。”

“你怎么说的？”

“我说我不知道。这是实话。”

魏立行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窗外的景色已经不能再吸引他。他走到房间中央，如释重负地坐在了茶几侧面的单人沙发上。那天下午，当他看到关月青想要给手机充电时就有不好的预感，然而魏立行并不准备改变计划。只要绝对避免关月青接近电源，整个计划就不会被识破。

要说有什么没把握的地方，也就是在关月青取手机报警的时候了，那时魏立行心里确实是捏了一把汗。好在混乱之中关月青并没有在意电量，这更加增强了魏立行的信心。

“你那种纸环是不行的，那是打结做出来的纸环，割断后要是绳结还在会惹人注意的。”魏立行平静地说道，“在韧性强的纸上穿个洞，直接捻成纸环，折起来绕过钥匙环再穿过线。这样可以割成两段，看起来会很自然。当然，做之前还要反复试验几次。”

“这算是承认了吗？”

“我原以为放在张睿斯手里的花瓣会露出破绽，没想到你直接就识破了。”

虽然最重要的机关留在现场无法收回，但魏立行并不认为警察会发现其中的奥妙。相反，在之后的几天里，让他惴惴不安的是放在张睿斯手心的花瓣。在他看来那才是现场多余又显眼的东西。

魏立行身体歪向一边，始终回避着关月青的视线。

“为什么杀人，尸检结果说张睿斯怀孕了，孩子是你的吗？”

“嗯。”

“竟然真的是你！”

“看来你早就猜到了。”

“把孩子打掉不行吗？”

“本来已经商量好等到暑假就去医院，可是进入五月后，张睿斯开始变得异常敏感，情绪也很不稳定，希望我时刻陪着她，对我日常接触的异性都抱有敌意。你也看见她是怎么对你的了。一开始我安慰她，她还能听进去。终于有一天她对我说要把孩子生下来，这样我就永远不会离开她了。”

“所以你就——”

“我不能答应这种要求，而且一旦放假我连见她都很难，那样一切都会失控。”

“天哪……”关月青似乎全明白了。

“她下课去休息室干什么？你怎么下的毒？”

“提前在茶几上留了她爱吃的一种夹心巧克力，告诉她下课后在那里等我就行了。以她的习惯，一定会先吃掉糖的。毒药就在里面。”

“氰化物呢，你怎么弄到的？”

“只要花点儿钱还是能买到的。”

听魏立行平静地叙述杀人过程，关月青感到不寒而栗。

“门是你打开的？”

“是。”

“但是我想不明白，后来你是怎么进去的，下课时间不怕被发现吗？”

“拿到离心机后，我是先去了休息室，再去的你那里。”

“你怎么能这么做，你想过后果吗？如果这时候你被看到就完了。”

“隔着玻璃能看到右翼走廊的情况，我人在左翼，当然也把学生的行动都看在眼里。”魏立行说，“我往回走时，只有你班上的学生在外面活动，很好掌握时间的。”

关月青不禁转头向窗外望去，在她的位置也能看到左翼的走廊，她不得不佩服这种大胆的行动。

“韩立洋知道了你们的事？”

“这是你调查出来的？”

“既然警察问了韩立洋死那天你的行动，除了这种情况我想不出别的

原因了。”

“是他自找的。他居然威胁我给他申请高考加分的资格。异想天开，他根本不够条件。”

“他是怎么知道的？”

“他跟踪过张睿斯，看见我们一起进了医院。”

“过分。”关月青低声咕哝。

那是在五月的第一个周六，虽然已经用过试纸，可为了期望中的“万一”，魏立行还是带着张睿斯去医院确认。

“是你把他推下去的吗？”

魏立行沉默地点点头。

那天，魏立行以谈判的名义约韩立洋放学后在天台见面，对方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

“然后你一直藏在学校里？”

“天黑以后就从看台后面翻墙出去了。”

上班第一天，当自己坐在实验室窗边的时候，上面的天台正酝酿着一场谋杀。想到这，关月青内心的恐惧感更加强烈了。

“你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今年春天。”

“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她还是未成年人。”

“现在的高中生心智已经很成熟了。”

“那是他们自以为是的早熟，没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十多年来过着单纯的校园生活，怎么可能跟成年人相提并论。”

“是她主动的。”

“你的意思是因为女方主动，你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做出这种事情是吗？你不会拒绝吗？就算你说的是真的，身为老师的你不是应该在这个时候让她悬崖勒马吗！”

“我找不到拒绝的理由。我们拿着那么点儿薪水，却还要辛辛苦苦教育学生，付出和所得根本不平衡。难道让他们给老师一点儿回报就不对

吗？这可比什么好成绩要实际多了。”

“别说了！”

大概是身为女性的缘故，关月青心中的愤怒已经到了无法遏制的地步。

“你后悔吗，为你的所作所为？”

魏立行摇了摇头低垂的脑袋，说：“我问过自己，为什么事情会发展到无可挽回的地步，可是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我从不伤害谁，是他们做了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事情，那么为此付出代价也是理所当然的。”

“你也做了与教师身份不符的事情。”关月青提醒道。

“可是我从没想让事情发展到这地步。”

“别胡说了，让悲剧发生的正是你。”

“是他们让这件事开始朝坏的方向发展，如果我什么都不做，后果不堪设想。”

“你怎么变成这样。”虽然谈不上十分了解，可眼前这个人大学时并非如此。

“别这么说。你看看身边的人，大家都这样。”

“别找借口了。你真是无可救药了。”

“是你理解不了。”魏立行望向窗外。

“我也不想理解，这件事我们没法沟通，继续谈下去也是浪费时间，你还是准备和警察解释吧。你现在说的，我一句都不信。”

太阳已经燃烧完一天中最后的热量，不再像刚才那么灼目，房间里开始走向暗淡了。

“没有余地了吗？”

“柴原一开始要直接来见你的，我让他等到放学后，这样不会被学生看见。”关月青看看手表，“他应该已经在下面等了。”

“你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我去把电扇装好。”

“不行。”关月青说，“你杀了两个人。”

“不能像以前一样好好上课吗？马上就要高三了，一起把升学率提高

上去吧，我们的事业可以发展得更好。”

“不可能。你真的没有退路了，柴原已经都知道了。”

“算了，我只是随口一说罢了。”魏立行双手撑在沙发扶手上站起来，“我下去见他。”

“我和你一起下去。”

“我不会跑的。”

“不是因为这个。等等。”关月青叫住对方，“我还有最后一件事要问你。”

“什么？”

“你说你毕业时的实验失败了，具体是什么实验内容。”

“为什么想起来问这个？”魏立行收回开门的手，转过头不解地望着她。

“只是很想知道。”

“我和你说过是基因工程方面的。”

“具体呢？”

虽然已经委托肖馨向当年推荐魏立行到研究院的老师询问过，但因为并没有直接参与项目，那位老师也知之甚少。现在，关月青决定亲自求证了。

魏立行苦笑。“别问了，这件事你不必知道。我走了。”

“不行，我想知道真相。也许过去这么多年我再提起不好，但我不想被一直骗下去。如果真的是洗脑的行为导致了实验失败，我也愿意代他道歉。”

鼓足勇气说完的这番话似乎真的起到了作用，魏立行缓缓转过身。

“你替他道歉？为什么你要替他，这种事情不能由别人代劳。”

“但他是为了我才这么做的。”

“那现在说什么也于事无补。”

“你说得对。”愧疚让关月青无法反驳。

“你是怎么知道的？”魏立行问。

“因为，那些蜜蜂发出的声音和那时是一样的。”

“这都能被你发现，不简单。”

“我并不愿意相信。”

“你不相信也改变不了什么。”

“所以真的是他……”

即使已经有了充足的心理准备，这一刻关月青还是被一股落差感慢慢包围。

“既然你已经猜到了，也就没什么好隐瞒的了。我做的是荧光蛋白在昆虫体内表达的基因工程实验，但只是众多实验组中的一组，而且一开始我没有抱太大的希望。相比其他实验组，基因表达得太晚了，直到我们出发的前两天晚上才有几只蜜蜂发出了绿色荧光。为了继续观察，我只好把它们放在实验箱里带着一起走了。”

“但是却不见了。”

“他直接把箱子拿走了。”

六年前的那天晚上，全宿舍的人一起外出，回来后魏立行才发现箱子和蜜蜂不见了。虽然四处找过，可根本没有人见到，天也已经很晚了，魏立行最终放弃了找回来的希望。

“真是对不起。”

“不用你道歉，你又没做什么。你不也被骗了吗？”

“不，我当年就该有所察觉。萤火虫的发光器在尾部，幼虫的也只在身体两侧，何况幼虫还不会飞，成虫也不能飞到那么高的地方，这是我疏忽大意的结果。”

所谓密室内的异样感，并非只是房间内持续的蜂鸣声，蜜蜂四处飞舞时发出的声音也让关月青觉得以前仿佛在哪里听到过。尽管似曾相识，但仅仅是对声音的模糊记忆仍很难让人发现其中的联系，直到关月青看到肖馨带回的照片。

“那场面很好看吗？我都没见过。”

“很不一般，是自然与科技结合的景象。”

“那也不坏啊。”

“可是，真的对不起。”关月青再次道歉。

“算了吧，我都不去想了。”

“但是我不能。那是可以直接发光的新基因，不用紫外线照射，和已知的绿色荧光蛋白完全不同，也许是全新的发现。”

“不要轻易下结论，也有可能是蜜蜂体内还存在某种共同作用的物质才导致发光的。科学是严谨的，没有进行更深一步研究证实，仅凭表面现象就下结论太武断了。”

“可是已经没有机会了。”

“我说了已经无所谓了。”

之前听关月青描述看萤火虫的经过，魏立行就猜得八九不离十了，但得知真相后的愤懑仅仅持续了片刻。

“为什么？”

“不在乎了吧，读研的那些同学现在不也和我们差不多吗。每天朝九晚五，忙忙碌碌。在科研上取得进步并不意味着科学家的生活质量能提高，有些人到退休也只是个助教。”

关月青沉默不语。

“我下去了。”

“一起走吧。”

“那好。”

走在安静的实验楼中，谁都明白这段路的尽头意味着什么，尽管相对无言，可谁也没有刻意打破沉默。直到接近一楼大厅，魏立行提起了工作上的事。

“接下来可能会辛苦一段时间，我带的那些学生就拜托你了。”

“我一定会教好他们的。”

“你越来越像个老师了。”

“真的吗，我自己都没发觉。”

“是真的。”

“嗯，谢谢。”

刀锋上的救赎

没有什么能阻止人与人互相伤害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刀锋上的救赎

作者：指纹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6-01

ISBN：9787513324861

目录

CONTENTS

郑重声明

刀锋上的救赎

第一章 庶子

第二章 伪证

第三章 橱鬼

第四章 蜘蛛

第五章 左右

第六章 死神

第七章 合作

第八章 狂奔

尾声

放逐

再版后记

郑重声明

本书所涉一切机构人员、办公流程、案件、事件均系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请勿对号入座。

刀锋上的救赎

第一章 庶子

1

蓟门桥下的早市，很有四九城的传统气息：城门楼子、树林、小月河、挑子、地摊儿、吆喝，一样不缺；只不过城门楼子是翻修过的，树林里多了些五颜六色的废弃物，小月河的味道变得有些刺鼻，挑子和地摊儿上的货不再是豆汁儿和布头儿，带着唱腔的吆喝变成了夹杂着各色口音的讨价还价……二十一世纪在不知不觉中降临，古都愈发朦胧起来，让这个我生活了三十多载的城市，显得既熟悉，又陌生。

甬管生熟，胃袋蠕动的抗议声真切得很。我团着手缩着肩，挤到一辆三轮车前：“来套煎饼，不要薄脆，多加个鸡蛋。”

“你要么和大家一样饿着肚子把活儿干完，要么就给所有人都买上一套。”领导鼻音浓重的训诫顺着耳麦敲打着我的脑袋，“二组就位了没有？还有不到十分钟，麻利儿的！曹伐，你傻了吧唧戳那儿看升旗啊？走走逛逛，河沿儿防区巡查完没有……”

“二组就位。”

“四组就位。”

“九组已经分队，我和张祺正沿东侧河岸由南向北移动，一切正常。”

“七号地下通道口发现可疑人员，分队跟进。”

“站在山坡南侧可以看到二号指挥车，赶紧挪走。”

“一组报告，二号地下通道无异常，与二组在三号地下通道缓冲带的位置重合，请指挥车安排。”

“北侧中段有商贩和顾客发生口角，四组派人过去盯着点儿。”

“二号指挥车别往前挪，倒回去三十米。”

“四组报告，那个卖豆角的跟老太太吵得挺厉害，还操了老太太一

把……哎哎哎，她儿子上去还手了！小周你们赶紧过去劝架！”

“白局，外围设卡的蓟门桥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布警，说布控地点有打架的，问是否立即出警……”

“先别管报警的，要有人投诉让督察来找我……”

我蹲在河沿儿，边读手机报边狼吞虎咽地啃着煎饼，滚烫的蛋饼和着劣质辣酱，令我在进食的过程中获得了一种受虐般的快感。与之相比，耳麦里的鸡飞狗跳还真不算什么。再说，次次如此，也早就习惯了。今天的手机报依旧精彩：有人逼着大明星娶她，否则自己老爸就去自杀，问题是这明星压根儿就不认识她，声援团体则呼吁应当立法保障粉丝们的权益——这个我支持。刘嘉玲、关之琳或杨采妮，口水流了这么些年，难道说终有机会合理合法地得偿所愿？唯一奇怪的是，这女的为什么自己不去以死明志，关她老子什么事？嫁不了大明星，推动下咱国家的法制建设也不错嘛。

头版之后：有家长因为孩子上课迟到，所以纠结人众暴打老师——我眨眨眼确认自己没看错——老师要求迟到学生做检查简直是封建主义复辟；一个男孩要钱去网吧未遂，所以捅了自己姥姥若干刀，父母揭秘其实被害人生前就是吝啬鬼；婚恋交友节目几乎成了色利交易的拍卖场，网友盛赞性格奔放的女同胞可以直言不讳……我庆幸自己生活在如此美好的时代，人人都可以在伦理道德的废墟里为所欲为。

吃完东西，我刚掏出烟，同时下意识地看了看表，来自指挥车的一个严肃女声令通讯系统立时安静下来：“注意，‘提款机’进入布控范围，所有探组开始行动！重复一遍，‘提款机’进入布控范围，所有探组开始行动！”

随后传来白局低沉的嗓音：“都拿牙签把眼皮给我支棱住，盯死了人。行动队注意保持距离。”

我不慌不忙点上烟，起身揉了揉略感发麻的双腿，顺着台阶离开河沿儿，再次钻进熙熙攘攘的人流，投身到千禧年以来北京城规模最大的一次围捕行动中。

这次行动，缘自三天前发生的一起绑架案，“肉票”是年仅二十八岁的已婚女子蔡莹。她丈夫董继是个不务正业的“虫痴”，案发时正在山东宁阳收蛐蛐，对妻子被绑票显得无动于衷。要不是他父亲——也就是蔡莹的公公，京城一位知名度极高的地产富豪——亲自打电话勒令儿子即刻返家的话，董继还抱着一堆瓶瓶罐罐乐不思蜀呢。

案发当日，蔡莹傍晚六点多外出散步。据陪同的保姆金姨回忆，她走到小区西门外，因为要去马路对面的小卖部买四节遥控器用的电池，前后不到两分钟的工夫，回来人就不见了。“起初我还以为太太是自己回家了，要么就是遇见邻居一起遛弯儿去了，就干脆回家等，结果等了快

俩小时都没动静。找吧，可上哪儿找去啊！我这正发愁怎么办呢，老爷的电话就过来了……”

绑匪直接打电话给了唯一有能力支付赎金的人——蔡莹的公公。电话内容简单直白：“你儿媳妇在我手上。大后天，就是十七号早上七点，蓟门桥下，叫你儿子用编织袋拎三百万现金来。让他拿着你的电话，我会通知他具体交钱地点。交钱后放人，否则撕票！不许报警，否则撕票！”

从金姨处证实了儿媳失踪的事实后，董老头不愧是老江湖，当机立断吩咐金姨：“给少爷打电话，让他马上回来。不要报警。”

只不过，他的决策并没奏效。

第一件事，金姨照办了。董继那边听了电话没什么反应，从乱哄哄的背景上来推断，估计是正跟“撬子手”验货议价，最后只说了句：“我下礼拜回去。让老爷子报警啊！平时交那么多税养警察干吗使的？政府哪？政府干吗吃的？”第二件事，金姨没照办。倒不是因为她听信了董继的说辞，这个自幼来京讨生活的老太太，凭着自己有限的处世阅历，在关键时刻选择了相信人民警察。

不过上述种种，绑架也好，富豪也罢，都不是这个案子成为市局督办要案的重点。

今天早上，令海淀分局刑侦支队近两百名警员到场布控，刑侦主管副局长现场坐镇指挥的最主要原因是——蔡莹是一个怀胎九月有余、临盆在即的孕妇。

这个有可能一尸两命的双重绑架案一发，转眼之间，与案子有关的、无关的，命令式的、暗示式的，帮忙的、碍事的……各方“有关人士”纷纷站了出来，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热闹大发了。

董老头的状态几乎抓狂。“小蔡去超过，那可是个男孩！四代单传，那可是我们老董家的香火啊！你们不要来搞事！我交钱赎人！只要人能回来，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人要是出了事，你们负多大责都赔不起我的宝贝孙子！”

海淀妇幼保健医院的副主任医师许大夫证实：“蔡莹怀的确实是男胎。孕妇本人健康状况良好，胎儿发育也很正常，预产期就在这周末。我不知道绑架她的人是否掌握顺产技术。就算行，场地、设备、温度、卫生条件……都是问题。婴儿刚降生的时候自身免疫力非常低下，生得下来也不见得活得下来。”

分局刑侦支队的态度是：“事已至此，我们必须依法办案。不过您放心，我们会把人质的安全放在首位。也希望您能配合我们的工作，叫董继迅速回京；如果可能的话，准备一下赎金……”

技术队次日上午报告：“依据从交管局调取的录像，蔡莹失踪后十分钟内，小区西门外马路南北两侧共有七十一辆机动车经过。通过各分局的配合，我们当晚把嫌疑范围缩小到一辆车牌号为京EY5786的白色捷达车。该车系西三环外某汽车租赁公司所有。车子是当天刚被租走的。租车人叫石瞻，男，一九七二年出生，青海人。调查了解得知，其在二〇〇一年初自北京某武警部队退伍，转业后曾做过一段时间司机，后辞职为各清欠讨债公司充当盯梢的眼线。父母和姐姐都在老家，在京无亲属。案发后拨打石瞻的手机，已关机，其租赁的临时住所也已人去楼空。向董家的保姆询问得知，石瞻在案发前几年曾多次来找过蔡莹。蔡莹解释说是自己的老乡来找自己借钱。对蔡莹的背景调查则显示，石瞻是蔡莹结婚前的男友，两人在石瞻入伍后分手，也有传闻说是蔡莹为贪图董家的荣华富贵踹了自己的男友，待证实。鉴于蔡莹认得绑匪，所以绑匪即便拿到赎金，撕票的可能性也极大……”

次日下午，分局知春路派出所巡查民警报告：“中午一时许，涉案的白色捷达车被发现停靠在海淀区知春路大运村路口西南侧。车内无人，钥匙没拔。后座上发现有掉落的黑色头发，不长，油性明显，发根处有头皮残屑，已送分局法医鉴定中心进行DNA比对……”

市局刑侦技术队提供了技术支持：“根据我队犯罪心理学顾问袁适博士分析，嫌疑人石瞻系有组织能力的犯罪人。且鉴于绑架案件的特性，该犯应有至少一个同案。石瞻为前武警受训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可能持有武器，有用以关押人质的固定隐秘场所，考虑被害人怀孕的情况，该场所应在知春路附近，或在知春路到蓟门桥之间。石瞻虽然使用租赁车辆作案，但不排除自有机动车，以其经历推断，可能是越野车型，颜色偏深、偏暗——与其习惯穿着的色调相近……”

区政法委书记打来电话：“董总可是咱们区的模范企业家。他不但有力地带动了非商业用房市场的繁荣，协助抑制了房价，同时妥善、缓和地处理了几个拆迁老大难地段的遗留问题。对于这种标杆式的纳税公民，我们应当尽全力保障他和他家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否则，国家与政府的公信力何在！限时破案，务必保证人质母子的安全！”

市局刑侦总队在电话会议上强调：“这个案子的重要性就不用再提了……平心而论，拯救这对母子不光是警察的职责问题，也关系到和谐社会的舆论导向——安全！首都的安全！如果说我们连一对母子都保护不了，首都的安全从何谈起？这案子要是办砸了，公安部不问责我们也要问责，我们不问责被害人家属也要问责，被害人家属不问责舆论也会问责……到时候你们自己都没脸再穿这身皮！”

2

董继惶恐不安地拎着个编织袋进入了大家的视野：此人长得精瘦、

白净，头发二八向右偏分，小肚子不协调地凸出，把他身体的整体曲线勾勒成了葫芦状。我冷眼斜睨着这位唇红齿白、“小”腹便便的公子哥儿，有种看到蝓蝓直立行走的诧异。

“‘提款机’电话响了。”跟进保护的行动队正在即时汇报董继的一举一动。

“赵队，你怎么不在六号通道那边啊？别擅离岗位啊！”这是一有机会就想给我穿小鞋的副队曹伐。

“他接电话了，请指挥中心定位信号。”这好像是老崔的声音，他应该是在东侧的制高点监视。

“赵队，您……往回收点儿吧。”这是我那组怕受牵连的兄弟。

“已经在搜索了……”二号指挥车里的姜澜报告。

一号指挥车里的白局下令：“把电话的监听线路加到频段里。”

老白的旨意在第一时间就得到了执行，但监听的质量很不好，我怀疑小姜是不是直接把监听频道的喇叭放到了麦克风上。

“那、那你在哪儿，我怎么给你……”

“按我说的路线走，别东张西望！继续向前……你们报警了？”

“没、没有啊……”

“……”

“喂？我、我是说没报……”

“等等，停！往右……那他妈是左！对，看见南边那个馄饨摊儿了吗？就是有两张桌子的，有一张坐着人，另外一张空着，现在刚坐……”

“哦，看见了。”

“……”

“喂？喂？”

“走过去找个位子坐下……”

“定位完成！主叫方的电话信号来源就在蓟门桥下，他就在这里！”小姜的声音冷不丁地插了进来。拜托啊大姐，既然罪犯在电话里能准确地说出是“馄饨摊儿”，而不是笼统的“早点摊儿”，那么他肯定就在早市的人群里。

他就在我们身边。

“行动队密切注意，看到打电话的人都要跟进。罪犯离‘提款机’的位置可能很贴……赵馨诚你他妈给我滚回六号通道去！”

整个刑侦支队，我也就买老白的账。既然领导发话了，我只得臊眉耷眼地往指定位置回撤——反正我带队负责把守的六号通道东口正对着董继落座的馄饨摊儿，踮踮脚还能望得到。

“喂？喂？我是把钱放这儿吗？喂？”

“喂？”

“喂？我已经坐下了。喂？”

“……”

电话里，石瞻那边沉默了。

我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发现目标！”

行动队的反应稍微慢了点儿，我往六号通道走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了：董继右后约十五米处，卖鱼虫的一个摊位周围拢着好几个人，其中一个身穿墨绿色外套的男青年，似乎是在挑鱼虫，但右手却一直拿着手机在讲话。他的年龄、体貌特征与石瞻基本一致——能找到的用以比对的照片是他参军入伍之前的证件照，但人像太过年轻，只能进行大致上的甄别。

而且，他现在也只是举着手机，没说话。

“保持距离，别掐他。”老白迅速对行动队进行布置，“分队盯死，‘提款机’那边人不用太多，重点咬正主儿，行动队都给我贴过去，其他人别丢位置。”

“绿外套”的嘴又动了。同时，监听的通话也在继续——

“把包往桌子下面推推。拉开拉锁，敞开口。吃早饭了没？没吃可以叫碗馄饨吃。你们有钱人吃得惯吗？挺便宜的。身上没带钱就从袋子里抽一张，算我请你。”

“呃……啊？我……”

“……”

“喂？是要我买一碗……”

“放下袋子滚蛋，我拿到钱就放人！”

“绿外套”把电话收进兜里，开始专心致志地采购鱼虫。

董继无措地对着手机愣了一会儿，起身溜儿小跑朝马路方向奔去。

老白随即沉声道：“行动队放弃‘提款机’，看好‘保险箱’。外围拦下‘提款机’。”

到目前为止，一切进展勉强还算顺利。支队事先筹备了多套预案。按照我们的推断以及市局顾问袁博士的指点，绑匪不会单独行动，来现场取赎金的可能是石瞻，也可能是他的同案。等来到现场的绑匪取走赎金，行动队就会启动跟踪预案，确定人质囚禁地点后，特警将配合突击救援并实施抓捕。

总觉得有些不对劲儿。

石瞻是武警出身，又给清欠公司当过盯梢的密探，他会这么简单暴露自己？电话信号的定位是不会错的，电话的内容也说明他就现场……难道他真的相信董家没有报警？不对，这里面有蹊跷……我忽略了什么？我之所以会觉得“不对”，一定是有什么摆在我面前，却又没能引起我注意的细节……

“有人靠近‘保险箱’！”

“目标买了几袋东西，正朝西侧马路方向移动。”

“确认二号目标：女性，短发，偏矮瘦，四十岁上下，上身穿土黄色运动衣，背上有耐克的商标，很明显。她坐在‘提款机’刚才的位子上，正低头看桌子下面的‘保险箱’。”

“她在看四周围，行动队注意保持距离。”

同案吗？如果另有人来取赎金，那他又何必冒险亲自来现场？

“一号目标进入五号地下通道，看守人员注意隐蔽身份。放他过去。”

“二号目标提‘保险箱’离开了！她没吃东西，直接取钱走了！观察哨报位！观察哨报位！”

“启动跟踪预案。二号指挥车随‘保险箱’那边，马上通报可能的路线，让外围车辆待命。把守东、北侧一到四号通道的人，在各自缓冲带集结，向目标行动路线靠拢。”

不对！肯定有问题！可，问题出在哪？

“头儿！别撤控！不对……六组赵馨诚报告，有情况！别撤控！……”话到一半我就说不下去了，这有什么“情况”，我自己还没搞明白呢。

彬，你要是在这里就好了。

“什么情况？”老白的询问尾随而至。

“有、有问题，头儿，这事儿不对……”

你总说：你能看到的，其实我都能看到。可我觉得我什么都没看到啊！或者，是我看到了，但我却不知道看到的是什么……

“哪儿不对？别光说废话！还发现其他嫌疑人了？说话啊！”

冷静，冷静……我都能看到什么？

“头儿……”我试着像彬那样放慢语速，争取思考的时间。我看到最后两名行动队的民警消失在二号目标出走的方向，我看到早市上摩肩接踵的人流，我看到一地鸡毛的垃圾废物，我看到东方的云彩泛起了金黄色，我看到同组的弟兄正望着我，我看到一个穿小红棉袄的大娘推着三轮车从我面前走过，我看到她车里放着一袋袋采购品：青椒、西红柿、土豆、蒜苗、大葱、苹果……没有豆角。

我自言自语地脱口而出：“没有豆角……”

“你说什么？”不光是老白，估计所有戴着耳麦的弟兄都觉得莫名其妙，而我却豁然开朗——

彬，我确实，也看到了。

“没有豆角，因为争执；因为争执，所以打架；因为打架，所以报警；因为报警，所以按规定接警后五分钟内必须到现场；因为布控，所以没有出警到现场；因为没有出警，所以——”报警、电话、馄饨、绿外套、黄色运动衣，一切关联都变得清晰起来，“头儿，我们已经暴露了。”

老白沉默片刻，果断下令：“所有人归位，马上封锁布控现场！通知市局，要求协调西城分局增派支援进行外围保护……点子贴靠，掐死两个目标！赵儿，怎么回事？”

他的选择不仅是出自对我的信任，更多的则是因为事关重大——宁信其有，不信其无；宁错杀，毋放过。

“石瞻索要赎金的时候言简意赅，在现场反倒废话连篇，而且时断时续，前言不搭后语，他是在配合一号目标打电话的样子。董继续接到的电话不是一号目标打来的，这出儿演的是双簧。之前，他冒充老太太的儿

子打卖豆角的商贩，制造事端，为的就是有人报警——没准儿就是他自己报的。按规定，派出所民警应该在五分钟内到达现场，但我们投鼠忌器，没让派出所出警，恰恰暴露了现场已被监控的事实。”我压低声音，警戒着四周，“所以，石瞻在和董继通电话前就已经怀疑现场有埋伏了。他耍了个手腕，一号目标多半跟案子没什么关系。”

“那二号目标呢？”

“也够呛。石瞻让董继把装钱的袋子敞着口放在那儿，谁看见那么座金山不得扛着走啊？他只要跟踪那个财迷就成了。如果确认没被跟踪，他可以找个僻静之处下手，把钱夺回来。现在他一定发现有不少人在尾随那两个‘目标’，所以说，我们的布控，已经完全暴露了。”

通讯线路里骤然静了下来。

白局算得上是临危不乱，随即开始有条不紊地调配人马：“制高点和把守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河道口的人不动，等待支援；小月河沿线所有的流动哨和行动队会合，按镇暴预案分割早市人群；外围的派出所民警向内包围压缩，控制所有的非路段出逃线路……大家坚持住！治安处、巡查支队和西城分局的增援已经在路上了。从现在起，蓟门桥下许进不许出，把这个早市里的所有人都给我拿下！挨个儿排查！”

随即，通讯线路变得比早市还吵：

“二号目标拿下，‘保险箱’完好。”

“一号目标拿下。”

“四号通道有市民通过，已拦截，是否要表明身份？”

“行动队什么时候到？”

“派出所车辆在桥东南侧遇上堵塞，民警已弃车赶赴南北单向路段沿线……”

“行动队还没来。人群有骚动迹象，请求立刻分队隔离人群！”

“回撤，构筑缓冲带。”

“三号通道拦截流量很大，请求增援！”

“白局，是否可以表明身份？”

“二号指挥车就位。所有布控人员，表明身份。”

“我是白寅尚，务必把守住所有出口，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通话太混乱，行动队请求分频线路……指挥车？指挥车！”

……

封锁现场的效果立竿见影，一个字——乱。

在我们组负责把守的六号通道，许多被拦截的市民已经和便衣民警理论起来了，更有一些无照商贩闷头推车往外冲，或是兜起地摊上的东西往回跑。

这位大娘是被石瞻利用的人吗？不一定，也许只是一个没有买豆角的市民……那石瞻会在哪儿？

行动队和流动哨分割人群的效果很有限。白局一向喜欢人海战术，他要是早知道会有现在这个局面，铁定把整个分局的人马全动员过来。

石瞻打电话的时候一直在近距离监视董继，或许他占据了左近某个制高点？不会，那简直就是玻璃板上的苍蝇——太扎眼了。

通讯线路里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治安处的人马到了！”

南边突然爆发了冲突，不知道是什么情况。二组的人在通讯线路里急呼增援，行动队的人听罢赶忙向那边跑。原本被行动队隔离的人群失去了控制，拥向各通道出口，又被及时赶到的治安支队堵了回来。

他找到了安全的观察点，可什么地方安全？到处都是我们的人，根本不可能有安全的观察点。

巡查支队的增援也到了。

夹杂着谩骂与哭叫声，人流潮水般地由南向北扑来，看来行动队没能控制住。

我试图跑去河边避开人浪，结果半道就被卷了进去。一位穿对襟的大爷被挤倒了，手里拎的一袋鸡蛋顷刻间被踩成了遍地黄白。我粗暴地用肩肘拱出一条路，护在老人身侧……

他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彬，你说说，他怎么可能做得到？

老爷子没多沉，可抱着他想挤出人群却不是件轻松的事。我在翻滚的人肉森林里左右碰壁，头昏眼花。一个穿着白色绒衣的小伙子从我面前走过，别在领口的曲别针显得分外闪亮——这是所有参与布控人员的识别标志。

你总说我爱钻牛角尖，脑子死。难道是我思考的方向错了？

“兄弟，搭把手！”我大声招呼着自己人。他回过头，目光明显在我

的领口和耳麦上停留了一下，然后拨开面前的人，从我手里接过老人。“别在这里面窝着，咱们快往边上靠！”

他顺利打了电话，地点就在蓟门桥下，董继的身畔——而且是在无数双训练有素的眼睛的注视下。

一阵“搏杀”之后，我们终于冲了出来。他小心翼翼地把老大爷放在路边，贴在老人耳边问：“您哪儿受伤了吗？”我才发现自己的左手手背在流血，小拇指肿得快跟大拇指一般粗细了。

我把松动的耳麦往回塞了塞：“兄弟，他怎么样？”

“老爷子说胸口疼。”那哥们儿看了看周围，“你的手没事吧？不知道是不是心脏出了问题，再去找俩弟兄，得把大爷送出去。”

既然不可能找到安全的观察点，那除非……

周围吵，通讯频段里更吵。我冲指挥中心说了几句，没听到回应。“我在这儿看着，你去叫人。”我指了下六号通道的方向。那兄弟点点头，拍了我一下，起身刚要走，我撵了一句：“辛苦了兄弟，曲别针哪儿找的？”

——除非，他找到了一个安全的身份。

紧接着，我就把甩棍抡了过去。

事后，有很多人，包括老白在内，都问过我：你怎么知道他就是石瞻？

我天马行空地做出过许多不同版本的解释。比如要想突出作为区分标志的曲别针，不可能穿靠色的白上衣啦；比如那小子印堂发暗，面带煞相啦；再比如他的耳机一看就是手机用的，不是咱支队的器材啦；等等等等。

其实，我那一瞬间靠的，是极不靠谱的直觉。

就好比我在预审那会儿提嫌疑人，对我撒谎的没一个能蒙混过关。我说不上来他们的表情、动作、眼神有什么奇怪的地方，但我就是知道，他们在撒谎。

事实也证明了我的判断，或运气，无一例外。

对此，我的新婚伴侣，同时也是原来预审处的同事——潘雪晶大小姐的看法是：“他就这莽撞脾气，再仗着点儿白局和韩教授的关照，拳头比脑子动得快。万一错打了自己人，可怎么交代啊！”

和我一起素有刑侦支队“双诚会”之称的死党、法医队的何靖诚说得

更是直截了当：“这厮其实是思维大条，估计觉得不对劲儿就动手了。那乌烟瘴气的场面，怎可能容他多想？”

彬的评论则接近调侃：“是或不是，反正一棍子抡过去，立见分晓。”

毕竟心里没底，我第一下出手是悠着劲儿的。即便如此，那孙子也被铁棍打得一路踉跄。他捂着肩膀猛一回头，双目凶光毕露。

多谢，这下咱哥俩都落个明白。

石瞻没拔腿就跑，反倒一脚踹了回来。动手？退役武警了不起啊！搭上手你就知道老子是谁了。“警察！”我左手一抄他踢过来的腿，一棍子砸在他膝盖上。这家伙生猛得很，哼都没哼一声，腾空而起，另外一只脚踹在我胸口，我为卸力撒手撤了半步，他倒地的同时一个翻身就起来了，像只瘸腿的兔子一样回头往人丛里蹿。

再浑的罪犯都一样，碰上警察，不得已比画两下，找着机会就只会使三十六计最后一招——后脑勺直接贱卖给我了。

不能打死他，人质母子的下落还得指望这小子。我没敢朝他脑袋招呼，冲胳膊打了过去。跑！打折你四肢我看你拿什么跑！

石瞻背后长眼一般，重心下沉、前倾，就势一记高鞭腿撩在我右肩窝处。甩棍脱手而去，可我也抄住了他的左腿，一推一拽去了他的平衡，上肩就是个背胯，像扔袋水泥一样把他扔了回来。他落地前用另外一条腿锁了我脖子，我没摆脱得了，被他的体重带倒在地。

拖住他，刚才呼叫的增援应该马上就到了！

同时倒地，先起身者为王，但我压根儿就没想起来，我要做的就是阻止他起来。这孙子动作飞快，对我拳肘交加。我抬起两手护住脑袋，一条腿顺着腹股沟别住了他，另一只脚狂蹬他被敲成半残的膝盖。石瞻很快明白了我的意图，去掰我锁住他的腿。我腾出手挥了记摆拳，饶着不好发力，这拳也把他左耳打得翻了起来。这二逼，知道我深蹲负重的成绩能吓死你。

“赵队！”

“在那儿！”

第一拨儿增援的弟兄们赶到了。

血顺着耳根子流了满脸，石瞻的面孔愈发狰狞起来。他如困兽般发出了疯狂的嗥叫，趁我未及收拳，一肘压住我脖子。颈动脉猝然被攻击令我滞停了片刻——只片刻的工夫，他就把我一脚蹬开。

我右手撑地翻身刚站起来，一组的小宋就口鼻喷血倒在我怀里，我拨拉开他，又看到张祺捂着肚子倒在我面前。顷刻间，石瞻面前只剩下了正在虚张声势的曹伐。曹伐突然从腰里拔出手枪……

见鬼！谁批准他带枪的？五四式手枪穿透力太强，这里不能射击！

“闪开！”我大吼着冲上去，插到两人中间。石瞻明显对我有所忌惮，转身就跑。我抬腿要追，却见他一俯身从地上抄起样东西——确切地说，是一个人——砸了过来。

是那个捂着胸口的老大爷。

我抢前一把接住老人，却也实实在在迎上了石瞻踹出的一腿，向后倒在曹伐身上。再起身，石瞻已不知去向。

把大爷抱到一旁放下，我回身叼住曹伐的腕子夺下枪，随手奉送的一拳几乎直接送了他去见周公：“赵馨诚报告！目标脱逃，方向东南。有民警和群众受伤，增援死他妈哪儿去啦！”

“三号制高点报告，目标跳入小月河。”

“二号制高点报告，发现目标。”

“河道二组报告，发现目标潜入水里……”

“这里是指挥车，小月河是断流，严把河道沿线所有登陆口和排污口，让他游个痛快！”老白的自信不无道理，河道沿线早已做了严密布控，电影电视里万年有效的“水遁法”，在这里完全行不通。

“河道三组报告，目标探头换气，又潜下去了。”

“河道四组报告，目标露头，潜下去了，这小子气儿够长的。”

……

没想到，这却是石瞻最后一次出现在布控视野中。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四百二十五人，现场最终围下一千五百九十二人，其中有商贩两百九十一人；群众受伤七人，民警受伤十五人；审查后发现盗窃案底的三人，抢劫案底的一人，寻衅滋事案底的九人，曾因嫖娼接受劳动教养的两人，因盗窃被列为网上抓逃的一人，有不当得利企图的一人，非法经营者若干……参与绑架案者——零。

在西城分局的协助下，上述排查在中午之前就完成了。同时，进行现场勘查的刑侦技术队找到了石瞻人间蒸发的原因——一个隐秘的、低于水位线的、在所有规划图以及预案之外的排污口。市局派来的“水鬼”顺着这个排污口发现了石瞻出逃的足迹，也找到了那家违反市政规划

与环保规定私开排废通道的酒店。

老白去市局汇报前甩下句气话：“操他妈的，给我砸了那家店！”

领导回来之前，我一直被关在“小黑屋”里，原因很简单：石瞻是我手里跑掉的；再就是，我擅离岗位、不听调度、殴打同事等等可以拿到书面上呈的罪状。

下午，白局归队，所有正副支队长和正副队长都被叫去开会。我挂着东部地区队队长的衔，自然也被“押”到了会议室。曹伐不愧是老刑警，别看脑袋用纱布裹得像粽子一样，还坚持带伤出席会议。

“四百多个没围下一个，什么情况！”老白一手拿着烟，另一手拎着把等比例手枪形状的打火机，他用“枪”一指，“曹伐！你这脑袋跟个木乃伊似的，还不回宿舍歇着，有什么要汇报的？”

曹伐刻意没朝我这边看，嘴里呜呜地听起来像只受了委屈的狗：“没……我……咱们……我是说咱们现在应该多找目击证人，从石瞻逃跑的路线下手……”

“你脑袋怎么搞的？”老白明知故问，打断了他。

“呃……呃……是……赵……”曹伐一时间摸不准老白发难的意图，嘴里更不利索了。

老白又用“枪”点点我：“你小子打人？为什么？”

“因为他持枪进现场，而且在人群稠密的地方拔枪。”我耸了耸肩，“坊间流传估计还有我借机公报私仇等等。”

领导的手机突然响了，他拿到耳边，喂了两句，表情一看就是碰到了电话推销的：“我一个月就挣几千块，拿什么买你的海景房啊？”

他没好气地挂上电话，瞪着曹伐：“枪？谁批准你可以带枪的？枪库有记录吗？”

曹伐既不敢和老白对视，又不知道该看哪儿，只能耷拉着眼：“有。”

“那就是咱们某个正副支队长批的了？既然枪库有记录，我也就懒得再问了。等这案子结了，签字让他领枪的那个，把检查和申调报告一起给我交过来。”老白回手扣动“扳机”点着烟，“至于你曹伐嘛……”

白局搂“枪”轻描淡写地就毙了个处级干部，一屋子人连大气都不敢出——包括我在内。大家很担心他会像施瓦辛格一样，架出转轮火神炮点下一根烟。

“几百弟兄出个布控你还得带枪，就那么怕死？怕死当你妈什么刑警啊！既然手里有枪，你他妈倒是开枪啊！先把石瞻给我留下！也省得我现在杀你个二罪归一。什么情况！”白局用“枪”轻轻磕打着桌面，“曹伐，你是老探员了，在支队混的年头比我这个当领导的都长。让你脱衣服滚蛋，有些不近人情。咱们队不是养不起个把警怂，可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所以说，我看，你这个副队长也别当了。看哪个队愿意收留你，寻摸个坑蹲着。哪队缺人？”

没人吱声。不单是说现任领导贬下来的人，谁都不敢兜，再加上曹伐这家伙做人太失败，贪杯好色不说，怂奸坏又是一流，关键时刻，唯一跟他关系不错的那个副支已是自身难保，连个能替他仗义一把的同僚都没有。

“头儿。”我试探地抬了抬手，“东部队内勤歇产假去了，老六又刚病退，补给我吧。”

“你？”老白目光如电，扫了我一眼，“刚揍完人家又跑出来卖乖来了？成，我倒是没意见。你问问被害人自己愿不愿意。”

我瞥着曹伐，没说话。这老东西心里明白，自己现在连下沉到派出所的机会都没有，不跟我干就得走人。尽管纱布遮住了他的表情，但我还是能感觉到他的犹豫和尴尬。末了，他缓缓点了下头。

“那就这样。咱们一是一，二是二。赵馨诚，你小子以后手也别那么欠，整个支队就你能打是吧？能打怎么还让石瞻跑了！写个检查，下次全队会议上给曹伐道歉，把医药费给人家出了。曹伐，这儿没你事儿了，回家养两天，上班收拾好东西找小赵报到。”

轰走了曹伐，老白又掏出根烟，举“枪”指着剩下的与会人众道：“石瞻跑了，人质也危了。市局下了紧急预案，现在派活儿。”

3

四九城地域广阔、人口稠密，石瞻随便找个地缝一钻，根本无迹可寻。市局发来了袁适博士做出的“画像”^[1]：犯罪人系与他人共同实施犯罪；有交通工具（深色越野车型）和固定（临时）住所（在知春路至学院路沿线）；持有武器，具备反侦查能力；有一定的社会关系，包括在警方内部可能有眼线；生活比较规律，有轻度强迫症；习惯穿着服装偏深、暗色……

说起袁博士，那可是刑侦界最近炙手可热的明星人物。据说二十七岁就取得了克莱登大学犯罪心理学博士学位的他，曾赴匡迪科——美国联邦调查局行为科学调查研究部门受训，并参与了多起连环杀人案件的侦破，被誉为犯罪心理学界的华人天才。今年年初，青年才俊袁博士毅

然放弃了国外的优厚待遇，回到祖国的首都，投身于市公安系统刑侦辅助技术的建立与完善工作中。现任市局刑侦技术队犯罪心理学顾问、市物证鉴定中心专家组成员、国家司法技术研究所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物证研讨会理事等职。

在刑侦工作中启动犯罪剖绘这门前沿技术作为辅助手段，海淀分局可谓首创。原来分局的犯罪心理学顾问一直由彬的父亲——中国人民大学犯罪心理学教授韩松阁担任。韩教授学识渊博，著作等身，且为人谦虚低调，作风稳健扎实，在全局上下口碑颇佳。后来韩教授被怀柔检察院聘去做副检察长，分局犯罪剖绘的技术支持也就只能指望市局技术队了。

当然，在支队内部，包括韩教授的老战友白局都知道：韩教授在任期间提供的技术支持，多少得益于他背后的智囊团——彬和他的“指纹·犯罪研究工作室”。拥有一个爱好犯罪剖绘的儿子，是韩教授备感欣慰的资本。这个研究犯罪剖绘的“草台班子”组成很复杂：公、检、法、司、律、监以及社会闲散人员，我、雪晶、老何亦是骨干成员。虽说韩教授离任后，工作室只是作为一个单纯的民间爱好者团体存在，但也发展得越来越具规模，网站、杂志专栏、主题咖啡屋，一样不缺。而彬却在这个当口突然带回个莫名其妙的“小”女朋友，同时卸去负责人一职，把整个工作室交给了我 and 老何打理。

韩教授走了，彬也不在了，“继位”的袁博士可半点儿不落人后。他一上来就替市局解决了数个要案，而且手法神乎其技，了解经过的人无不赞叹：“科班出身的，就是不一样！”

经由袁博士剖绘得以侦破的案件，我是亲身感受过的。那次，袁博士把嫌疑人圈定为某地区的“男性，二十至三十岁，身材瘦小，系从事体力劳动的来京务工人员，未婚，单独居住，无犯罪史，可能穿深蓝色牛仔裤和不系带的三接头皮鞋”。我们按这个标准在那一带进行了为期近一周的排查，最后通过线报，在一个拆迁工地将抢劫犯刘某抓获。刘某不仅基本符合袁博士做出的特征剖绘，更神奇的是，他被捕时就穿着深蓝色牛仔裤和棕色的三接头皮鞋！

彬得知后险些拊掌笑翻：“厉害。此公技近布鲁舍尔^[2]，着实厉害。”

下午启动的紧急预案基本上就是围绕着袁博士的“画像”展开的。十二个探组先后奔赴知春路至学院路沿线展开摸排；治安支队在交警局的协助下，对海淀区几乎所有主干道及大型停车场上的越野型车辆逐一核查；由于会后东部地区队的副支队长称病告假，老白命我率整个东部地区队挨家走访全区的一百零九家医院——截止到晚上九点，依然一无所获。

九点整，我在车上给老白拨了电话：“头儿，这么瞎扑腾不是办法。”

电话那边嘈杂得很：“怎么啦？”

“不算无照游医开的黑门诊，全区一百零九家医院，军属医院九家，社会三类甲等医院十家，再加上九十家二类和社区医院，就东部队这俩半人根本查不过来。而且医院的设备更多地是对即将分娩的被害人有用，如果石瞻对蔡莹的死活无所谓，只为处理自己身上那点儿伤，连医院都不用去，找个药店买点儿东西就能搞定。可您知道咱辖区里有多少药房吗？”

“行了行了，少他妈废话！”电话突然清楚了许多，“你小子想说什么？”

“咱们的着手点有问题。石瞻有军警背景，对刑侦系统的运作模式多少有些了解，他不可能在这个风紧的关头露面。咱们应该顺着他的出逃路线摸，也就是他从排污通道上岸的地方开始……”我说着说着突然发觉对面没声了，起初还以为是电话断了，直到老白叹了口气。

“通常情况下，人质遭绑架后，如果绑匪有撕票可能，人质的存活时间能有多久？”

我明白领导的苦衷。“理论上讲，两到四天，也就是，最多过了今晚……”

“大的死了，小的也就没了。”

老白能杀曹伐一个二罪归一，一样有人能杀老白个二罪归一。

“现在实施的方案是市局的指示，技术角度上，没什么不妥。”

只是时间不等人……想来，老白也不愿把宝全押在市局的紧急预案上。

“赵儿，你从派出所实习的时候就跟着我。后来在刑侦、预审、治安兜了一大圈，算是什么警种都干过。知道我来刑侦以后为什么要调你过来吗？”

——知道，因为我是您最信任的手下。

“头儿，有什么吩咐，您说我做。”

市局的命令不可违，想要按支队自己的步调查案，老白需要有确凿的依据。

“把东部队的指挥交给张祺，找到石瞻的行踪。别搞个人英雄主义，

随时向我汇报。线索一经查实，我就可以抽调人手过去。”转瞬间，老白恢复了一贯的强硬口吻，“我不管你找谁帮忙，动用什么资源，惹多大麻烦，把石瞻给我铐回来！”

“得令！”

蓟门桥东南，梧梁酒店门口，老何已经在等我了。

一见面老何就问：“你没叫彬？”

我晃了下手机：“打过，关机。”彬携女友出游南方半月有余，音信皆无。

我把手机连上耳机：“小姜，听见了吗？”

“信号很好！”都在连轴转，可姜澜的声音听起来活泼如常，年轻真好，“赵队，您到梧梁酒店了？”

“对。你在总台吧？分频一条线路到老何的手机上。”我示意老何也装上耳机。

“喂！非行动状态架设分频线路是违规的，领导要问的话你可得罩我啊。”

“行动是白局直接授权的，违个屁规！”我没工夫听她抱怨，“南部地区队从酒店找到的线索汇总过来了吗？”

看我气不顺，小姜赶紧步入正题：“刚拿到。酒店现在已经被封了，你们要进现场的话，我叫派出所配合你们……”

“先不用。告诉我技术队现场勘查的结果，还有南部队走访的情况。”

“技术队追踪现场足迹，发现石瞻从酒店后门进去过。酒店内的探头拍到他进了员工更衣室，两分钟后又出来了，换了身服务员的工作装……何哥你那条线静电噪音太大，先挂上，我再给你拨一次。由于头部有伤口，右腿还被你打瘸了，他从正门离开时被多名酒店员工还有保安看到。何哥，现在呢？信号清楚了吧？七点二十六分，正门监视器拍到石瞻离开。经走访，酒店对面报亭的大妈说，早上看到一名身穿酒店工作服的小伙子一瘸一拐出了门，沿马路朝蓟门桥北走去了——也就是袁博士圈定的区域。”

老何摇摇头：“外围迅速收缩，封锁路段，他不可能步行离开。”

“会不会是坐公共汽车呢？”小姜插进话来，“人多正好便于隐藏身份嘛。”

“就这么几种移动方式：走路，那他死定了；骑车，就他那腿，能走已经是奇迹；至于公交，人多确实方便隐藏，但也容易被注意到，而且速度太慢，不可能及时脱离封锁区域。”我冲老何摊了下手，“北起四环的学院桥，南至西直门桥，东西各到马甸桥和大钟寺桥，这么大的封锁范围，他一时半会儿怎么出去？出租车？自驾机动车？还赶上七点半这么个交通早高峰……”

“地铁呢？”老何指着南侧西直门方向，“准点发车，不受道路拥堵制约；人流量大，便于隐藏；发散点多，四通八达；而且最近的地铁站，就在咱们布控封锁的南边界线上……”

“你真帅——小姜！”

“已经通知交管局和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让他们调取大钟寺、西直门和积水潭地铁站入口的监控录像。后两个是西城的辖区，我无权跨区协调警力……”

“很好，我们现在就过去。请示白局，要求协调西城分局及地方派出所协助，告诉他是我说的。”我拉开车门招呼老何，“我早说你混了这么多年到头也就是个副主任法医师，还不如来队里跟我一起跑外勤，有你这水平早提副支了。”

刚到地铁运营公司，线路里突然冒出雪晶的声音：“诚，你不回家也不告诉我一声。”

我吓了一跳，问：“你、你怎么也去支队了？”

“没有，我在北院^[3]。回家做了饭，傻等半天也没见你回来，我自己一个人无聊，就收拾了下屋子、浇了花儿、喂了乌龟，然后回预审处加班。”

“呃……我是忘了打电话，可你也没给我打啊。”

“你不是说工作时间不许给你打电话的吗？”

“赵队，打断一下，要不要我给你和潘姐单架条保密线路……”

“你架线我还指望能保密？对不起，老婆，我这边一忙给忘了。改天……哦不，就明后天，只要这边案子一有着落，我就去北院给你赔罪。我保证抱着花去接你，然后请你吃大餐……”女人家嘛，你越是当着外人，尤其是其他女人的面对她好，她就越觉得有面子。

“好啦好啦，我又没怪你。”电话里雪晶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我知道你们今天的布控不顺利。支队的人说你打伤了罪犯，还打了自己人，怎么回事啊？”

“没事，等我回头再跟你说，现在正忙。”

“好吧。就你跟何哥在？韩哥回来没有？杨子还问要不要帮忙呢……”

杨延鹏？这臭不要脸的玩意儿怎么又蹦出来了？他是雪晶的初中同学，且自称是潘小姐的终生追求者。他虽是在彬的领导时期加入工作室的，但醉翁之意不在酒的龌龊之心可谓路人皆知。后来我也当面向彬抗议过，并怒称接手后立即开除他。彬只是淡淡地说：“小杨有在国安局工作的背景，没准哪天，你会需要他。”

可他现在不过是个街边调查事务所的小老板而已！关键是一天到晚围着我老婆转，简直就是只挥之不去的苍蝇！

老何则劝我：“彬所用之人，不宜轻废。”

他说得对。反感归反感，搓火归搓火，没有彬的默许，我还真不好动杨延鹏——这属于相对微妙的面子问题。

“用不着这孙子，你少搭理他！”虽然是在公开线路里，我还是不自觉地流露出了情绪。

雪晶在那边似乎偷笑了一声：“你别一提杨子就那么不高兴，人家哪儿招你啦？对了，听他说，市局好像给白局很大压力，如果人质被撕票，白局铁定要被撤。”

我得承认，那瘪三的消息确实灵通。这话也说到我的心烦之处：“别听丫瞎说！我得去查监控录像了，先这样。老何，走吧。”

老何摘下耳机：“再打情骂俏我就得申请保密线路了……”

由于必须绕开市局，想来白局是凭借着和西城分局领导的私人关系进行的协调，才使我们得到了十多个民警的支援。一堆人分散各处对着屏幕练对眼儿练到凌晨三点多，终于找到了石瞻在积水潭地铁站登车的踪迹。检查沿线监控记录后，发现他没坐几站，就在阜成门下了车。

出了监控范围，线索断了。“走，去现场。”

小姜没了主意：“昨天上午九点多协查通告就发出去了，可西城警方并没有发现他。要不要我再去调阜成门立交桥周围的监控录像？”

老何路上一直在思考，提出了相反意见：“调是可以，不过用处不大。咱们知道这么干，石瞻也能想到。假设他具备反侦查能力的话，就会尽量避免出现在监视器里。上地铁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既然出了封锁范围，他就不会再轻易暴露自己。”

“不过那里离封锁地区不过几站地，他都上地铁了，何不跑远一些再

下车？”查看地铁监控录像的时候，我还注意到了其他的细节，“像阜成门这种市中心的非住宅地区，不大可能是他的落脚点，而且他不清楚警方是否已经在后面追了。协查通告一经发放，全北京的警察都会挖地三尺把他翻出来。他绝不是撞大运撞进梧梁酒店私建的排污通道，这是他事先设计好的出逃路线。这是个既会计划又能应变的罪犯，他在阜成门下车，肯定有他的目的。”

“地铁监控录像里，他的耳朵一直在流血，你把他打得很惨。”老何也注意到了，“梧梁酒店的工作服加上流血不止的伤口，是很好辨认的标记。他需要清理伤口，置换服装，改变形象。”

“所以，轮到我们来碰碰运气了。”我把车直接停到了阜成门立交桥的西北侧，“他需要水和衣服，也就是说需要卫生间和服装店。那么——”我指了指矗立在面前的华联商场，“一个购物中心应该可以满足他了吧。”

老何环视了下周围：“这倒是地铁沿线离封锁区域最近的购物中心。可石瞻下车的点儿，这儿开门了吗？”

“刚才看录像的时候你没发现？”说话时我已经上前砸门了，“候车厅的大广告牌——十五到十七号，华联店庆，下属所有商场大酬宾，且通宵营业。这里，是他下车后唯一的选择。”

在我破门而入之前，保安终于睡眼惺忪地跑了出来。我没时间跟他废话，直接掏出证件：“开门！叫你们保卫部经理。”

运气不错。十七号早上八点前后，商场的监控录像里出现了石瞻的身影。他先去了趟一层的卫生间，然后瘸着腿跑去运动卖场疯狂购物，用百事旅游鞋、耐克套头运动帽衫和苹果牛仔裤把自己从上到下打扮一新。结账前，他先跑出去了五分钟，估计是到附近的ATM机取钱了。

老何一旦错过“子午觉”就会满脸疲惫：“小姜，听得到吗？查附近所有的ATM机，看他用的什么卡。”

“周边四台ATM机在八点到九点间一共有三十二笔交易记录，取现的二十四笔，没有任何一张卡是石瞻名下的。这个时间，我调不到ATM机的监控录像……”

我扭头朝紧张兮兮的保卫部经理打了个响指：“通知你们收银的那位大姐和财务经理，起床了。”

经核实，石瞻那天早上在商场共消费了人民币一千七百八十元——现金支付固然安全，但也逃不过网络记录的法眼。

“取现超过一千五百元的交易有十一笔。测算石瞻在录像中的步行速度以及进出的时间，可以刨除其中三台ATM机的九笔交易——他去的应

该是商场西侧的那台取款机。这两笔交易的信用卡户主是刘文献和郑柏，取现金额都是两千。”

“不用我教你怎么做吧？”

“两张信用卡都没有挂失记录。正在查户主的背景资料……公安部就不能换个比蜗牛快点儿的服务器吗？”

我看眼手表：“打开石瞻的个人档案进行比对。”

“已经打开了……刘文献是……郑柏是现役武警！部队番号与石瞻曾经服役的部队番号一致！”

“查询那张信用卡所有的交易记录，尤其是案发时间前后的。姓郑的在北京有住所吗？我要他的背景资料，让支队派人去走访他的家属，协调他所在部队询问他和石瞻的关系。”

“赵队，我没办法……”

“给我接白局。”

老白的声音依旧虎威昂然，听不出半点倦意：“什么情况？”

“头儿，我快摸到他了。需要支队的增援和市局的协调。”

“讲。”

“案发那天，石瞻用过自己战友的信用卡。这人是现役武警，对他进行询问必须通过市局想办法……”

“没别的辙？”

“除非石瞻大意，在信用记录上留下痕迹。”

“那人会是同伙吗？”

“不清楚。还需要至少两个探组的增援，我感觉离他很近了。”

“找张祺，整个东部队都归你。我再让巡查支队去两辆车跟你会合。真要撞上，没枪不行。”

老何拍拍我，说：“调查交易记录有结果了。十号到昨天，发生过五笔交易，都在西四环五路居桥那边的一家物美超市和一家金象药房。”

“头儿，确定范围了。”我对老何朝门口一甩头，“西四环五路居桥。让东部队、巡查支队……让所有的增援到那儿跟我会合。”

路上，小姜问我：“赵队，听说您跟何哥是那个什么犯罪剖绘工作室的负责人，对吧？领导这次派你们来，是不是信不过袁博士给出的分析啊？”

“头儿怎么想的我不知道，但这个案子本身就不适用剖绘。”

“为什么？你们刚才不是……”

“你什么时候见着我们剖绘石瞻了？”

小姜被我噎在当场，老何忙接过我的话解释道：“犯罪剖绘只是刑侦的一种辅助手段，作用很有限，且大多是用来缩小嫌疑范围、排查嫌疑人的。咱们这个案子，罪犯是谁已经很清楚了，无须排查；而且石瞻具备很强的反侦查能力，生硬地以统计学数据为基础进行归纳性剖绘，意义不大。”

“可袁博士给出的‘画像’很具体啊，难道不能帮助咱们找到罪犯吗？”

“他的分析没问题，只是咱耽误不起这工夫。”我冲老何摆了下手——我们没时间、没精力、更没义务对每个冥王星来客进行犯罪剖绘的启蒙教育，“给我接增援的探组。”

各路人马的动向先后回馈到我这里。白局可谓雷厉风行，而且招式大开大合——他不但违反市局的指示，把几乎全部警力集中了过来，还找来石景山分局的人帮忙——当然，我知道他和石景山分局的一把手是同期。事实上，高干出身的老白在公安圈子里的人脉深不可测，上至公安部，下到分局局，大大小小各色领导，都要卖他三分面子。

领导问我，到现场之后该如何展开搜索，我给他的建议很简单：多上总人只是必要的基础——在这种居民成分复杂、管理混乱的边缘住宅区，我们最需要的其实是来自“特情”与“耳目”的协助。

所谓“特情”和“耳目”，其实就是常见于港台片里的“线人”的大陆官方称谓。刑事案件的线人叫作“特情”，治安案件的线人则被称作“耳目”。其中“特情”又分两种：“红色特情”与“灰色特情”，分别代表奉公守法的线民和有些小奸小恶的线民。“特情”与“耳目”培养起来十分不易，但又比“卧底”来得安全有效，是警方破获案件常需的线索来源。一个出色的刑警——就说区区在下吧，手里往往掌握着数十个，甚至上百个“特情”人员。

很快，石景山分局刑侦支队传来消息：五路居桥西南、仲村一带平房小区的四排某发廊有人举报，一貌似石瞻的青年男子数日前携一孕妇租住了四排十二号的一座独院。

“我马上过去，头儿！”接到消息时我正在五路居桥东，“还赶得及吗？”

“仲村已经完成封锁，没法儿等你，马上就要往里冲了。”通话中，老白的情绪明显还绷得很紧，“你过去也行，路上就能听着结果了。小兔崽子，干得不错！”

领导最后的这句夸奖终于令我放松了下来——但只有不到五分钟。

通讯线路里传来突击队弟兄沮丧的声音：“赵队……”

我握着方向盘的手不自觉地抽搐了一下：“怎么？人质被撕了？”

“这……你过来看就知道了……”

我一脚把油门踹到了底。

四排十二号是个小院落，进深有限。唯一的房间不到十五平米，屋内陈设简单：桌、床、简易的拉杆衣柜，还有遍地垃圾。

只不过，所有这一切几乎都被覆盖了一层暗红色。

从警这么多年，多恐怖的现场我都见过。可我必须承认，这个红色的场景依旧给我带来了无以名状的冲击力。

真不知道老白如何还能保持镇定：“固定现场，技术队马上就到。我现在就向市局汇报情况，让技术队一有结果立刻通知我。”

我站在门口出神了片刻，问道：“老何，你估计……这得有多少血？”

“至少一升，或者更多。”老何不停地探头进去，没有看我，“蔡莹体内估计统共就四升血，或者更少。这下够呛了。”

小姜在通讯线路里倒抽了口凉气：“人体失血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就会死亡的……”

“对！所以我们现在有一屋子血，还有一个失血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不知去向的孕妇……现在谁能有点儿建设性发言，我洗耳恭听！”

老何手掌下压，示意我控制情绪：“现场没发现任何尸体，部分血迹还没有完全凝结，石瞻携……携人质离开的时间应该不久。”

“已封锁现场周围两公里以内的地区。市局的命令刚下来，要求石景山分局配合咱们呈辐射状向外围扩展搜索。”

我问道：“有人目击到他离开吗？”

“负责走访的探组还没有消息。支队已经在查五路居桥周围的监控录像了。白局刚才通知我们按正常程序工作，等候新的命令。”

“石景山分局的那个‘特情’是谁？”

“啊？哪个？”

“就是提供现场所在的那个线人。不管是‘特情’还是‘耳目’，把他的基本情况给我。”

“等等。”老何摘下耳机，问，“你打算干什么？”

“我不知道。”我关闭了通讯，向外拨号，“现在人质可能死了——至少死了一个，老白的位子也悬了。总得做点儿什么……能抓到什么算什么，我得找个下手的地方。”

听筒里传来机械的女声回应，彬的电话还是关机。

我做了个深呼吸，重新打开通讯线路：“问到了吗？”

“石景山支队拒绝提供，只说如果有情况需要核实就跟刘队长联系，电话是……”

“操！”

其实这并不奇怪，没有刑警会随便出卖自己的线人，这与交情或义气无关，“特情”和“耳目”都是警方的巨大财富——在这个问题上，每个警察也都财迷得很。

离开院子的时候，我和进场的技术队擦肩而过：“老何，你留在这儿跟技术队一起找找线索。我找人聊聊。”

老何从技术队的人那里接过手套、鞋套：“你别乱来。有事叫我。”

“四排某发廊”——四排一共就两家发廊。

敲开胡同东侧的那家不到十平米的无名“发廊”，一个只着内衣裤的半老徐娘看了我的证件后，大刺刺往椅子上一靠：“什么事啊，小兄弟。”

我回手指了下警灯闪烁的外面：“知道出什么事了吗？”

“鬼闹！”可能是由于来不及化妆，她的脸看上去就像隔夜的包子，干、黄，而且多褶，“干吗？我可有暂住证……”

“西边那家发廊有几个人？似乎比你这里大一些。”

“四五个吧，你们去查就知道了。”她从桌上拿起个烟盒，却发现里

面空空如也，遂狠狠地向门外一扔，发泄了自己的失望，“那可是个人肉场！那个老鸡巴东西招了一堆小工，客人也睡自己也睡。切！不晓得哪天就跟谁睡成亲戚了……”

“打扰了。”我随手从暖气上抄起条五颜六色的“白”毛巾，掏出兜里的半包烟丢给她，“多谢！”

回到胡同里，我问了下值守的弟兄，确定目前在场的都是自己人。

“封死西侧出口，找俩人在西边那家发廊门口待着。”

我从车上取下强光手电，用毛巾包缠好右手，来到发廊门前，倒提着电筒把玻璃门敲了个四分五裂，探手从里面打开门，我闯入外屋：“警察！”

外堂看着倒还像是个理发的地儿，没人。里屋传来一阵混合着男女声的响动。我被一张椅子绊了一下，径直走向里面，跟向外跑的一个中年男人几乎撞了个满怀——这家伙身上的衣服比脑袋上的头发多不了多少，白花花的肚子像搽了雪花膏。

没等他出声，我抬手就掐在他颈动脉上，拎小鸡子一样把他拎回里屋。里屋就一张大通铺，拿手电一扫，三个裸体少女无措的面孔出现在我的视野中。

我垂下电筒：“穿衣服。”

把老板拎到门外，刚一松手，这个老东西因为极度脑缺血，站都没站住，一屁股直接墩在地上。我把他拽起来，问道：“你是‘点子’？”

“大哥！大哥！我错了！我错了……”

我让门口的弟兄看住他，返回里屋。三个女孩都已经穿上衣服，打开了灯。我掏出证件，简单安抚了她们一下，指着其中一个穿红色衬衫的女孩说：“多披件衣服，到门口跟你们老板站一块儿。”

然后我又指着穿绿衣服的女孩说：“你去外屋。”

来到门口，那个老淫棍冻得直筛糠。“站好了！”我厉声呵斥他，随后扭头对“小红”说，“一会儿可能需要对你问话。依据法律规定，对你进行询问应当由女警员担任；如果你未成年，则必须有监护人在场……”

在外屋，我对“小绿”也进行了五分钟同样的普法教育。

最后我来到里屋，关上门，轻声道：“我是海淀刑侦支队的赵馨诚，谢谢你提供的协助。你的上线没卖你，我自己摸过来的。事关一对母子的生死，我也是不得已才直接来找你，希望你能帮我。”

那个女孩至多十六七岁，就像彬的女友一样，苍白、纤瘦。毕竟年龄太小，在我看来，她身上某种特情人员的气质十分明显。

她了无生气地坐在床头，半晌，才犹犹豫豫吐出几个字：“谢谢你，大哥。”

“我需要问你几个问题，希望你如实回答。不单是帮我们，也是为救出人质母子……”

那个女孩突然抬起头，目光中流露出诧异的神色。

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一串零——是通讯频段。

我冲她摆了下手，接通电话：“喂？”

线路里传来小姜的声音：“赵队，石瞻正在给董家打电话！你要不要……”

我夺门而出，朝车的方向跑去：“接过来！”

监听线路接通的时候，正是精彩的部分：

“一千万！”

“赎金翻两倍，谁让你们报警的。”

“可……这么短的时间……”

“好好想想你的孙子。”

“孙子？小蔡她生了？孩子怎么样了？”

“一千万，都要现金。分五笔，其中四百万装箱寄往两个地方，地址我会发短信给你；另外六百万用三个编织袋装好——跟上次一样。五小时后，也就是上午十点，让你儿子带着两百万到地坛西门；你亲自带两百万去东二环保利大厦大堂；最后两百万让你家保姆带着，交钱地点在北京火车站西站的停车场。”

“等等，我需要时间凑钱……”

“你再打断我一次试试！记住：第一，十点前必须把其中四百万寄出；第二，正在监听的警察同志们，如果十点我在三个交钱地点中的任何一处看到有你们在场，交易就取消。我昨天早上能认出你们，今天一样可以，别抱侥幸心理。收到钱我会把你的儿媳孙子都还你，死活看你运气。”

“等一下！我、我不是打断你，可这么多现金，时间太紧了……”

“你可以向政府紧急举债。放心，孩子死了，公安局一样担不起责任。”

“可是……”

我看到坐在副驾上的老何也在皱眉。

“白局，我赵馨诚。请求与石瞻通话，让小姜把我手机这条线搭过去。”

老何惊异地扭过头，口型是“你丫疯了”。

领导似乎也有些难以置信。“你说什么？”

“定位信号来源还需要不到一分钟，石瞻肯定也知道。相信我，头儿，他随时会挂电话，赶紧给我接过去！”

老白没再问。“接过去！”

手机里“嘟”地响了一声，我吸口气，沉声道：“真对不住啊，兄弟，膝盖怎么样了？”

董老头在电话里刚“啊”了一下就没了声，估计是被探员拉开了。

过了两秒钟，石瞻回问：“是你？”

“对，是我。我也不蒙你，快没时间了。谁让你没事撑的搞这限制级场景，目前不再是董家说了算，你想谈就跟我谈，我的电话是1391175××××，你挂机去换部电话给我打过来。我等你十分钟，十分钟后，你只有午夜心理治疗热线可打了。”

“咔嗒”，电话被挂断了。

老白恐怕是有些欲哭无泪，紧张得笑出了声：“你小子是他妈嫌人质死得慢还是嫌老子死得慢啊？”

我尽量让自己显得镇定：“放心吧，头儿，他会打过来的。小姜，监听我的号码。”

彬说过，只要是没有丧失理智的罪犯，都会以实现犯罪目的为先。石瞻的目的是取得赎金，只要赎金还在我们手里，就有机会争取主动权。

老何在一旁嘀咕：“石瞻这次勒索的语气不太一样。”

老白不解：“有什么不一样？”

我点头：“石瞻变得啰唆了。昨天的布控和在五路居调查的结果都显示，他是单独作案，那么他一下搞出五个交接赎金的途径，无非是想分散警力，混淆侦查方向；而且，这次通话他没再提过‘撕票’或类似的字眼，这很反常——毕竟，对人质的处决权是他唯一的王牌。”

“那他为什么会反常呢？”

“也许因为他没想到我们这么快就摸到了他，也许是蔡莹已经死亡……如果蔡莹不是在死前产下了孩子，那他几乎在瞬间就变得一无所有。”

也许，是人质母子都已不在人世，石瞻已无“票”可“撕”。

“现场没有发现尸体，我们能确定蔡莹的死亡吗？”

老何轻咳一声，答道：“刚才我和技术队一起勘查了现场，有蔡莹的指纹和大量血迹。经初步估算，蔡失血将近两升——就是失血将近一半……血液并没有喷溅的痕迹，综合现场发现的羊水以及洗涤、消毒、止血等药具来推测的话，蔡很可能并非是被撕票，而是死于难产。至于新生的婴儿是死是活，仅凭目前掌握的情况无从判断。”

我想起件事，忙问道：“头儿，市局那边……”

老白冷哼了一声，没有作答。

电话响了。

“喂？”

“你们来替这母子俩收尸吧！”

有那么一秒钟，我的心脏几乎跳了出来。

随后，我克制住身体的颤抖，做淡漠状地说道：“成，告诉我地点。你抓紧时间跑路吧。”

漫长的几秒钟后，石瞻笑了：“装得倒挺像。吓坏了吧？”

我手心攥出了汗。“石瞻，你想谈，先向我证实孩子还活着，否则我挂电话了。”

“这条线路有监听吧？”

这种事没必要跟他兜圈子。“有，怎么了？”

线路中突然传出几声孩子的哭啼。

老何在一旁低声道：“小姜……。”

石瞻回到线上，说：“现在，说说你跟我有什么可谈的？”

“你给的时间太短，董家凑不齐这么多现金。政府要接受赎金贷款早破产了。既然死贱活贵，这样吧，六百万，只买活的那个。”

电话那边，石瞻明显愣了一下：“你、你他妈真的是警察吗？”

“赎金交接地点那么分散，你自己跑不过来。我们想监控邮递跟货运易如反掌。所以说，一千万你拿不到，耍这种花枪没意思。不用交出蔡莹，对你也有好处。如果我们找不到尸体，连证实蔡莹死亡都很难。就算抓到你，只要你嘴巴够硬，蔡莹的死没准都算不到你头上呢。”

石瞻的语速开始变快：“那你什么意思？”

老何拍拍我，竖了下大拇指——孩子确实活着。

“寄送什么的，我看就免了。六百万，按你说的时间、地点以及你指定的人，准时送到。三个交钱人周围半径两百米内不会有我们的人，但两百米之外就是天罗地网。其实我懒得跟你废话，不过你自己最好搞明白，你跑不掉的。”

“不许有警察在场！”

“去打午夜治疗热线吧，傻逼。”

“你不会是想拖延时间吧？”

“还有两分钟才能定位你，装他妈什么行家！就这个价，你不接受尽管撕你的票！反正死一个死两个我都掐定你了！石瞻，咱俩动过手，我看你也算是条汉子，这是刀口舔血的营生——没那么轻松。想拿钱？谋事在你，成败在天。”

石瞻好像自言自语了一句什么，继而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赵馨诚。记住这个名字，见了阎王也好报报谁送你上的路。”

“这事你能做主？”

“没领导的直接授权，我能跟你通电话？”

“赵馨诚！你不要食言，两百米内……。”

“两百米内你见到警察就可以立即撕票！两百米！我向你保证！但你记住，只有两百米！”

“姓赵的，我信你！成交！”

电话之后是一阵不可避免的七嘴八舌，还是白局一嗓门肃清了线路：“有用的就说，没用的闭嘴！”

小姜怯生生地说了一句：“赵队说得没错，石瞻确实在回避撕票的问
题，可音频检测证实那个婴儿的声音……”

“孩子在他手上，他会去地坛。”这会儿没时间在细节分析上多纠缠，“头儿，我替您放了口儿，您看怎么布控吧。”

“仨地儿呢，你怎么确定他就会去地坛？”

“保利大厦是个楼，他进得去出不来，就算有两百米的安全距离，四面一围，等于瓮中捉鳖；西客站人流量大，貌似是监控行动的噩梦，不过相对监视器也多，封锁简单，搞不好就成了逃亡者的噩梦；只有地坛西门地域开阔，出逃线路多，监控设备少，人流量大——假设石瞻确实是单独行动的话，他应该会选这里。”

“开价一千万被你杀到六百万还只能拿到三分之一，亏了点儿吧？”

“昨天俩活人不过三百万，现在少了一个人，打个七折，不算赔。当然，这只是我个人意见。而且保险起见，三个交钱地点都应该严密布控。”

“刘强带北部队、小赵带东部队负责监控地坛西门；孙韬带西部队去西客站；南部队跟我去保利大厦。各队领导负责具体的现场安排，七点前把书面布控方案交到我手上，七点半前完成集结，八点半之前进场熟悉地形。我会向市局请求各地区分院局的外围配合。人手不够的自己去治安、巡查或者预审要人去，实在不行就下派出所去划拉，我不管。反正我的要求是：两百米内的任何地方都不许有人，两百米外的任何地方都不许空着！指挥中心保持线路畅通，各队有情况随时通气儿。”

“头儿，那这边？”

“让技术队派人留守……小何不也在吗？他个法医队的别掺和围捕行动。”

“白局，我缺人啊……”

“少他妈废话！不是你答应石瞻能有现在这局面？两百米？你小子先斩后奏也不用脚后跟想想，咱支队拨拉拨拉脑袋统共才多少人？”

“得了，头儿，先这么着。我还有个‘点子’得问话，七点前给您交布控预案……”

“赵馨诚！”

“在。”

“大的要是没了，把小的给我带回来。”

“放心。”

九点四十五分。

我带着两名组员和老何一起，站在过街天桥上俯瞰下望，地坛公园西门内外的一草一木，尽收眼底。

“这里是二号线，董继的车已接近安定门桥南，预计五分钟内抵达。”

“了解。”我掐了掐鼻梁缓解疲劳，“各组就位，听命令行事。”

老何熬不得夜，通宵未睡的他此时就像卸了妆的过气影星，盯着桥下直发愣。

我戳了他一把：“嘿，怎么了？没事儿，领导不会说什么的。”

“估摸着蔡莹死了，老白迟早得负这个责，也轮不到他说话了。”

“打起精神来啊，大哥，就要到时间了。”

“说得好像很有把握石瞻会来一样。”

“我解释过了。而且市局那个姓袁的博士对事态进行评估后，也认为石瞻最有可能来这里取赎金。你可以不相信我，但你会不会连专家的话都不信吧？”

“信，全世界都能想到，就石瞻脑残。”老何斜睨着我，“都说这里是三个地点中最便于脱逃的，可你看看下面，上百民警。就算他从董继手里接过钱，还能往哪儿跑？”

“他要是去保利大厦或西客站才死得不要太惨呢。”

“他在和你谈判时完全丧失了主动。”

“呵呵，我的何大医官，当时那真是纯蒙，后来我才确定他不会撕票的……”

老何略带疑惑：“你掖着什么不能分享的小秘密哪？”

“五路居那个‘点子’提供了一些有用的信息。当然，算是大胆的猜测……”

“二号车报告，董继抵达，开始进入预定位置。”

“一会儿再说。你别下去。”我示意一名组员留下来负责老何的安全，“我赵馨诚，东部队所有人员，保持距离！保持距离！刘支，您那边怎么样了？”

“都在。”

我顺着天桥一路奔东，检查着布控人员的位置：“观察哨。”

“董继的车停在预定地点以北两百米路东处，他刚下车。”

“二号车撤离，行动队跟上。”

“行动队就位，董继周围无异常。刘支，他马上就到包围圈了。”

董继已从过街天桥下穿过。

“观察哨报位，董继进入包围圈！距预定地点一百米。”

我盯着手表。

“我是刘强，行动队可以散开了；其他人跟董继呈同步移动，安全距离两百米。”

“董继抵达预定地点，行动队通知他停下来！”

九点五十八分，时间正好。

“各组注意周围情况，隔时通报，三分钟。”

我望向天桥的另一侧——不会，袭击或挟持老何没有任何意义。

“二组报告，无异常。”

“一组报告，正常。”

“支援组到位，无异常。”

十点零一分。

“三组报告，无异常。”

“九组报告，已临时封锁地坛公园出口。”

“四组报告，一切正常。”

没指望石瞻能像瑞士钟表一样准时抵达自投罗网，但我确实越来越

好奇他能有什么办法进出自如。

“指挥中心，这里是一区布控组，目标没有出现。另外两个区怎么样了？”

“收到。二区未发现目标，三区还没有通报情况。”

十点零三分。

“赵馨诚请求与各布控区通话，指挥中心？”

“做不到。三区刚回复：刚才由于有列车进站，董家保姆在出站通道位置被挤倒，可能崴到了脚，但目标未出现，情况正常。”

“七组报告，一切正常。”

老何正朝我这边走来，似乎是想说什么。我示意让护卫的弟兄拦住他。老何不是外勤人员，不能让他冒险进入布控区域。

“一组报告，无异常情况。”

“这里是观察哨，董继移动了！”

“我是刘强，所有人员随董继调整位置！行动队！这小子干吗呢！”

十点零七分。

“他在报亭买了包烟，已通知他回预定地点。真他妈的……”

“观察哨报位，董继返回预定地点。”

“馨诚。”通信线路传来老何的声音，我忙扭头，看到天桥另一边的他正用民警的通讯器冲我喊话，像极了牛郎织女鹊桥七月七，“我们是……”

通讯线路有点儿乱，刘强在交代：“目标可能在拖延时间，寻找机会。大家不要懈怠，千万别懈怠，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

“发现可疑目标！方向正南：青年男性，平头，上身穿黑色夹克，下身穿绿色工装裤，黑色运动鞋，双手插兜……”

我驻足观望片刻，找到了目标，心中一凛——不是石瞻。

“四组报告，他离我很近，正盯着董继……”

没回应，刘强显然和我一样，犹疑不定。

老何的声音再度传来：“馨诚，听见了吗？”

“怎么？”

目标在注视着董继，难道是石瞻的同伙？

“嫌疑目标不是石瞻，已进入包围圈，正朝董继走过去，要掐他吗？”

“我刚才说，我们这次还是便衣布控……”

“嫌疑目标已接近董继，是否行动，请指示！”

“我是刘强，别掐他。看他是不是来取钱的。”

我突然比较在意老何到底想说什么，但一转念，已明白了一大半。

“目标明显是朝董继……他已经……他在打董……董继倒下了！我操！那人手里有刀！董继倒下了！”

通讯线路里描述的情景，就在我的眼皮子底下发生了——还好，剩下的那部分也明白了。

刘强即刻做出反应：“收网！掐死他！”

数十名便衣民警瞬间冲到了事发地点，通讯线路里一片混乱：

“目标落网！”

“隔离周围人群，把车开过来！”

“董继的大腿在流血，叫车！”

“装钱的袋子呢？”

“赵队，下命令啊！”

……

原来如此。

我快步走下天桥。“全体注意！目标出现！深绿色外套，提着编织袋，正向西侧马路方向移动。他身上可能带有布控识别标志，那不是咱们的人！行动队，全力拦截拿袋子的那个！”

随便找个流氓来刺伤董继，然后趁乱冒充布控民警冲上去拿钱。原来适才我们的多功能法医就已察觉，石瞻是打算故技重施。

不过如此。

“发现目标，抓住他！”

“警察！站住！”

.....

石瞻惊觉不妙，一脚高一脚低地发足狂奔，向马路跑去。

这次真成了玩沙盘游戏。“八组、十组封锁南北双向路口，支援组迎面抄他！”

两个支援组的弟兄拦住他，石瞻把编织袋砸向其中一人，再用脚踹，另外一个弟兄已经抱住了他的腿，一个别子将他绊倒。顷刻间，相继赶到的行动队民警接二连三地扑了上去，把他死死压在地上。等我溜达过去的时候，石瞻身边已经围了不下二十多人，几个弟兄正踩着上铐子。

“指挥中心，一区报告，目标落网；我重复，目标落网。董继受伤，正送往附近的医院；无其他伤亡；赎金完好；未发现人质。”通报完情况后，我摘下耳麦，示意左右把石瞻扶起来。

石瞻的额头可能是在地上磕破了，血顺着脸颊淌了下来。他面带冷笑瞪着我，从牙缝里一字一顿地蹦出三个字：“赵，馨，诚！”

“记性不错，挺好！就跟你说嘛，记清楚我的名字.....”我抬手用袖口替他擦净脸上的血，“人质呢？大的小的、死的活的我都要，说吧。”

石瞻一言不发地盯着我，笑容越来越诡异。

“你单枪匹马的，孩子放哪儿啦？刚出生的孩子可不能离了人。”我上前半步，几乎是贴在他耳边说道，“石瞻，虎毒尚不食子，你说呢？”

4

石瞻的五官似乎猛地收紧了一下，又慢慢放松了下来。

那个女孩很细心，她告诉我，石瞻跑去发廊借脸盆的时候，不但焦急，而且略带兴奋。前男友去借钱？我一早就觉得没这么简单，野狗和金丝雀混在一起，总得整出点儿肉体关系来吧。

我从他身上搜出了手机和钱包，里面有几百块现金、两张信用卡以及一些票据。“你的死活我说了不算，可别让你儿子陪葬了。”

看他还是没有开口的打算，我就逗他：“蔡莹跟你幽会得再频繁，毕竟还是董财主家的媳妇儿，说白了这孩子是谁的还不好说。带我们找着

孩子，我就保证帮你搞个亲子鉴定。万一你最后得吃枪子儿，我也让你走个踏实，如何？”

石瞻终于笑着回了我一句：“不必。”

反正人犯落网，交差有余，总不能在现场问讯。“押他回去。”我戴上耳麦，“把车都开过来，清场收队。”

“赵队，我是小姜。三区发来紧急报告……”

“怎么？”

“三区收队的时候，发现停车场里有辆墨绿色的切诺基，车牌是……反正那是在册搜查的郑柏的车。车里发现了……孩子就在车里！”

“哈哈！”我乐着追上去拍了下石瞻，“得啦！哥们儿，这回你算输了个……”

“等等！赵队，三区刚……孩子……砸开车窗抱出孩子的时候，孩子已经……已经……随队法医说，死因可能是脱水和缺氧……”

我僵在了原地。

石瞻惊疑不定地看着我问：“怎么了？”

有什么东西堵住了胸口，我恍然大悟，觉得自己真是只蠢猪。

“让三区的人别撤，给我接白局。”

案情小结、协查汇报、技术鉴定报告、法医鉴定结论书、尸检报告、讯问笔录……看完整本卷宗的时候，已是第二天中午。我伸了个懒腰，跑去局长办公室。一来看看老白是否还在位，二来趁机请了半天假。

离开前，我去找了趟小姜：“有进展吗？”

姜澜属于典型的“新新民警”，有着刑侦人员的热情认真劲儿，淡漂成红色的披肩发、无色透亮的唇彩和覆盆子味道的香水又炫耀着青春时尚。“石瞻的电话里干干净净，都删没了。技术队试着恢复数据，折腾一上午，还没弄出多少东西呢，设备就挂了……”

我看到办公桌上整齐码放着几排透明的证物袋，石瞻的手机和电话卡放在其中一个袋子里，下面还压着几张纸。我拿起来浏览，大概是几个电话号码和一些短信资料：“证物怎么放你这儿了？”

“技术队的屋里正摆大摊儿呢，设备坏了不得修啊？挤得我都没地方写东西。”

我把其中一个号码默念了几遍，刚要出门，又觉得不妥，便问：“什么时候能修好？”

“不好说，蛮糟糕的样子。估计天黑前能弄好就不错了。”

我不动声色地从证物袋里抽出电话卡，揣进兜里：“我出去一下，有事打电话。”

从花店出来，我先把东西都挪到后座上，然后掏出电话，换卡，戴耳机，拨号，开车。

电话响了几声后，居然有人接了。

真是意外的收获。

我故意放粗嗓门：“喂？”

没人说话。

看来装不像，我放弃：“你好，蔡小姐。”

“.....”

“我叫赵馨诚，就是抓到你男人的那个警察。”

“.....”

“告诉你，如你所愿，孩子死了。”

“.....”

“石瞻和金姨——被你利用的人，都归案了。”

似乎能听到滞重的呼吸声，若有若无。

“石瞻对你确实是一片痴情，否则他不会甘愿去当这个声东击西的炮灰；不知道你后来通过什么手段联系上的金姨，反正她知道你并非被绑架之后，也是真的同情你，只可惜她在西客站配合你调包，到头来害了自己.....”

呼吸声越来越明显。

“不错，为情所困难成大事，即便他们对你再好，你出卖他们，我也不觉得奇怪。”

“.....”

“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你连孩子都不放过？”

“.....”

“我知道这个孩子本身也许是个错误，可他毕竟是你的亲生骨肉。你连最起码的人性都没有了吗？”

“.....”

“放心，咱们的通话没被监控。对你，根本不需要。地方协查已经发现：从保定下火车之后，你现在应该在某趟赴阳泉市的长途车上。相信我，追兵和堵截都快到了。”

“嘶嘶”的声音。喘息，还是叹气？

“我劝你下车等追兵吧。五路居平房现场取证的检测结果显示：那一屋子的血，全是你难产流下的。北京地区所有医院都没有对你的收治或输血记录。失去体内将近一半的血还能支撑到现在，你已经创造吉尼斯纪录了。我不是医生，可你自己应该明白，如果得不到及时救治，你随时可能死亡。服法，是你现在唯一活命的机会——至少，还能多活些日子。”

又没声音了。

“就这样。对你这种人，我也没什么可多说的。两百万——被你出卖的人，被你杀死的孩子，居然只值两百万.....不过他们都比你强。”

真的彻底安静了。

“蔡莹，你，一文不值。”

挂电话的时候，大概还不到一点四十。当时我并不知道，事后保定市局反馈的结果是：下午二时许，刑侦大队行动队在G107国道自东向西方向约一百二十公里处，截下车牌号为冀C××××的长途客车.....蔡莹侧倚在座位上，怀抱着一个巨大的编织袋.....该犯被发现时已死亡，死亡时间不到半小时，当场起获被调包的赎金人民币两百万元。

雪晶上身套着件掐腰灰衬衫，裤腰束着朴素的时装带，俏立的身材是个几近标准的“S”形，一头黑发在脑后束了个马尾，嘴角保持着一贯微微上翘的角度，樱桃白的皮肤衬得两眼格外地大。她见到我就问：“你电话怎么关机了？”眼睛却在偷瞄我手里的玫瑰花束。

我单膝点地，将鲜花敬呈爱妻。“老婆大人容禀，你相公我为兑现承诺，特告假前来迎接鸾驾。恐哪个不开眼的王八蛋突然一个电话打来，召卑职归队勤王，遂关机以绝后患。请老婆大人明察啊！”

雪晶笑盈盈地从我手里接过花。“相公一路辛劳，妾身感戴难名。不必多礼，请随妾入办公室一叙。”

我一跃而起，伸手揽住雪晶。“老婆，走吧！咱们先去喝下午茶，晚饭我已经在‘俏江南’订好位子了……”

“干什么你？在单位呢……”她嗔笑着拨拉开我的手，“先跟我回办公室把材料整理完吧。”

“怎么啦？我搂的是自己老婆，不可以吗？”我故意扯开嗓门嚷嚷起来，“喂，我连续上勤七十多个小时，抓了俩嫌疑人，盹儿都没打过半个。就不兴咱放松放松，享受下正常的家庭生活？你们说是也不是啊？”

周围过往的都是我原来的同事，大家起哄似的附和着我：

“说得好！”

“兄弟，我支持你！”

“我也想吃‘俏江南’！”

“带上俺！带上俺！”

“让余局也准咱们假！”

……

雪晶红着脸把我拽进办公室，回手把“别关门啊”之类的调侃封锁在门外：“你个死猪头真成，侦审两边就属你滑头。听说这回破案你功劳不小呢，白局更得宠着你了把？”

“老白这位子能不能坐下去还难说呢。”我一屁股歪倒在椅子上，“你今天不是休息吗？”

“本来是休息的，谁让我家郎君这么能干，把石瞻和金桂兰都送过来了，处里人手不够，我也是帮帮忙，没事，一会儿就完。这蔡莹也是，要说为了钱，她都钓着金龟婿了，何必呢……”

我耸耸肩。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颠倒过来，一样通用。

“刚才听四室的秦峰说，石瞻嘴特硬，到现在都不承认蔡莹是主谋。武警那边配合对郑柏进行了询问，信用卡和越野车都是他自愿借石瞻的，不过他对石瞻要做什么并不知情。”

“他不闻不问就这么大方？”

“据说‘因为他是我的战友’。这帮当兵的……”

“我靠，不会这俩老爷们儿之间也有点儿什么奸情吧？”

“哎，对了。石瞻知道那孩子的死讯后，哭得跟个泪人似的，整个楼道都听得见。鉴定报告还没转过来，你在支队见着了吧？那孩子……真是他儿子？”

我刚换回手机卡，听到这里一愣：“这案子又不是你办，瞎操这心干吗？”

雪晶兴致勃勃地靠过来，显露出女性特有的八卦表情，拉着我胳膊继续追问：“你看过卷了？那孩子到底是谁的？董家的还是石瞻的？”

“都不是。其实……”我叹口气，面带愧疚地抬起头，“其实，这孩子是我的。老婆，我错了，我不该跟别的女人……这样吧，今晚回家咱们就去造小人……”

“死猪头！”雪晶举起一本卷狂砸我的头，“谁跟你造小人……”

电话响了，我一边笑着作势告饶一边接通手机：“喂？”

小姜略带哭腔的声音传来，她发现证物缺失，已经吓丢了半条命——这可是能脱制服的重罪啊。

我先是温言软语安慰了她几句，然后做神秘状告诉她说：电话卡是老白授意我私下拿去人民大学物证鉴定中心做分析的，事关领导的去留，不宜多说。不相信可以去问领导本人。且五天前我必将电话卡送回。不用着急，务必替领导保密云云。

无论是我和老白的关系，还是老白和人民大学韩教授的关系，包括我和韩教授儿子的关系，都不致让小姜真跑去核实我的说辞。最后，她安下心来，严肃地向我保证一定会守口如瓶。

雪晶在一旁看我挂上电话，揶揄道：“你又欺负人家小姑娘。撒谎不打腹稿，我以后还真得多小心你个猪头……”

我惊了，她怎么知道我在胡说八道？

“我就是知道，所以说我才是你老婆。”她丝毫没有掩饰自己的得意，“一会儿赶紧把东西还回去，你有老白罩着敢胡来，可别连累人家小女孩儿……对了，把订的位子取消吧。你刚才关机那阵，何哥打电话给我说，晚上去‘指纹’聚会。”

“指纹”是彬和朋友合伙在志新桥南开的一家咖啡屋，也是工作室的据点。

“都谁去？”

“老样子啊。”

哦，彬回来了。

注释：

- [1] 全称“犯罪心理画像”或“犯罪剖绘”，即“Criminal Profiling”或“Profiling of Criminal Mind”，指通过在犯罪现场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分析，推断犯罪人的心理特点，继而勾勒出一些生理特征、性格特点与家庭环境等，从而缩小侦查人员排查犯罪嫌疑人的范围，协助案件的侦破。
- [2] 一九五七年，美国格林威治镇的精神病理学家詹姆斯·布鲁舍尔（James Brussel）博士对纽约一名炸弹袭击者进行的剖绘已经具体到“穿着双排扣西装外套”，而最终抓获的犯罪人乔治·迈德斯基（George Mesteky），在脱去睡衣后果然换上了双排扣西装。该案后来成为实案剖绘最广为传颂的神奇范例。
- [3] 原预审处，“侦审合一”后并入刑侦支队，改称“刑侦支队预审大队”。

第二章 伪证

1

“指纹”今日盘点，暂停营业。

像历次聚会一样，晚餐后，我、彬、老何以及彬的合伙人店老板张北彤，一起围坐在店堂最里面，靠近一张仿真壁炉的台子周围，喝咖啡，吸烟，聊天。而列位女眷——雪晶、老何的妻子簪簪、彤哥的韩裔夫人则在吧台前一字排开，玩一种叫作“花图”的韩国纸牌游戏。

彬的“小”女友韩依晨也如往常一样恬静地坐在彬身侧，理所当然地融入了整个房间的背景之中。依晨天生一副沉默寡言的面孔，说不上漂亮，也不算难看，五官小巧精致，却不易给人留下印象。今晚她穿了一袭浅灰色的蝴蝶袖呢子短外套，里面露出白色的高领针织衫，咖啡色的喇叭口裤腿下面是平跟软皮的中帮休闲靴。

依晨与彬姓氏相同，因为在户籍登记上，她正式的身份是韩教授的养女，也就是彬的妹妹，不过这兄妹俩的年龄可差出一大截。依晨来自云南片马的一个收容机构，九九年——那时我刚认识彬不久，他将年仅九岁的依晨带回北京。这个孩子自打一出现就罹患自闭症，同时伴有轻度的被迫害妄想症，唯一可与之接近并进行沟通的，只有当时已近而立之年的彬。

出于上述原因，这七年多以来，彬一直把依晨带在身边。两人同食同住，几乎形影不离，彼此日渐亲昵。韩教授虽为人威严正统，却是出了名地疼儿子，对这兄妹二人有悖伦常的往来采取了选择性失明。彬从未向任何人承认过自己与妹妹的恋爱关系，朋友们也都不方便问，算是大家心照不宣的事实。

说起来，作为彬的老同学，老何曾透露：彬在上学时有过一任女友，大学时两人分手——确切地说是那个女孩移民国外，把彬踹了。结果彬伤心不已，服药自杀，却被老何撞开宿舍门背去医院救了回来。彬毕业后离京出游数载散心，方才继往开来，重拾人生。不过此后彬一直没有再交女友，现今却与这个比自己小十几岁的妹妹日久生情，着实令人唏嘘。

彬是我学习犯罪剖绘的启蒙老师。他离开工作室后，我还是会经常把手上的案子拿出来与他交换意见，尽管，很显然，他目前对依晨的宠爱比对犯罪剖绘的兴趣要深厚许多。这大概多少有点儿心理依赖的成

分，很多时候侦破工作遇到阻塞，一见着他，我就跟瞧见巴豆的生理条件反射一样——立时通畅。

聊天一开始的半小时几乎是我在唱独角戏：蔡莹案的侦破过程可谓一波三折，而且结果不尽如人意。我最后在痛斥了蔡莹的罪有应得以及市局的垃圾预案之余，情不自禁流露出对老白前途未卜的忧虑。

“市局的预案确实存在问题，但责任归属还不好说。”不知老何是不是为了安慰我，“我听小杨说，袁适博士给出的剖绘方案本应属于参考意见，结果却被某个市局的中层领导——大概是为了力挺袁博士吧，直接拿来作为预案的核心依据了。就这件事，市局好像也在内部问责。”

我一听到杨延鹏的名字就备感不爽：“这小子哪儿来的消息，靠得住吗？”

“反正到现在白局还稳坐中军。谣言虽多，却没见着市局有什么动作。话说回来，从侦破结果来看，与袁博士的分析大多吻合。”

这倒是。深色越野车型（切诺基）、临时住所（五路居平房）、同案不止一人（先后共三人涉案）、一定的社会关系（部队战友）、具备反侦查能力（两次孤身进入布控区域，且一次全身而退）、深暗色着装（被捕时穿深绿色外套）……除了圈定的搜索地域范围之外，袁博士几乎全说中了。不得不承认，单纯以案件结果而言，袁的“画像”可以说精确度相当高。

“这么说即便问责，首当其冲去扛雷的也应该是市局给预案拍板的那主儿吧？”我瞄了眼彬。

彬的身材与我相仿，肤色略深。在我认识的爷们儿里，他算有点儿臭讲究的，总是一身蓝、黑、灰、棕的靠色搭配。他会戴不超过一万块的手表，用不超过一千块的手机，系不超过一百块的项链，抽不超过十块的香烟……以他的收入而言，简单而不昂贵。至于BOSS经典男用香水和找不到商标却一看就知道价格不菲的围巾，只能算是某种相对隐晦的雅痞标志。

此时他正斜靠在角落的沙发里，表情认真地倾听，只是显得有些心不在焉。不过彬就是这样，如果面前只有一个交谈对象，他会目不转睛地与对方进行眼神交流，仿佛这是他在世界上唯一在乎的人；如果人数大于等于二，他的目光就会等比例分流——我敢打赌如果他去参加“老鼠会”的传销讲座，每个下线都会感激涕零地以为他在注视着自己，当然，又无法完全确定。

老何无奈地摇摇头。“难说。案子是破了，可毕竟孩子死了，咱们支队的领导够呛能完全免责。问题是撤了白局，一时半会儿的，谁能接手啊？白局带队后，咱队的结案率在全市一直位列前三，现在队里上上下下没有不服的。他的继任者，不好做。”

“我去队里还电话卡的时候，听说又发命案了，好像不止一起。长信大厦死了个女的，板井路那边还挖出个骷髅，连尸源（尸体的身份）都没搞清楚呢……依我看，现在动老白不大可能，也没人愿意接这么个烫手山芋。”

“聊什么呢？聊什么呢？”雪晶突然冒了出来。

彤哥摇了下手中的雪茄——我总觉得，这与他虎背熊腰的身材，马尾辫、络腮胡的形象，以及野战背心、厚底军靴的装束十分搭配。他遍布横肉的娃娃脸上露出微笑。“听小赵讲讲刚破的那个案子，挺有意思。”

“别听他自吹自擂……对了，被害的那个孩子到底是谁的啊？董家的还是石瞻的？下午被你瞎打岔，我都忘了这事了。”

八卦是有传染性的，老何与彤哥也都略带好奇地望着我。彬探身从茶几上拿烟，依晨把一个玻璃烟缸朝他身边挪近了一些。

尸检时进行了DNA鉴定，但老白看了鉴定报告后说与本案无关，所以现在的案卷里没有附DNA鉴定结论。而我，就是为数不多有幸看过鉴定报告的人之一。

“又没做过DNA比对，我怎么知道？这事简单，猜呗！一半一半，不是姓董的就是姓石的。”

雪晶有些失望，开始用她一直停滞在警校时期的思维结构发散罗曼蒂克：“唉……那估计是石瞻的孩子，瞧他那难过样儿就知道。”

老何没参与这次尸检，还是典型的保守稳重基调：“早知道应该申请做个DNA鉴定。现在蔡莹死了，说不清楚。”

彤哥是纯当娱乐调侃：“这姐们儿老牛逼了，两头兼顾，左右逢源。搞不好，她自己都不见得知道谁是孩子他爹。”

我越来越觉得有趣：“彬，你猜猜看？”

一开始我以为他没听见我的话，但他旋即即将目光投射过来：“不用猜，我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

大家都转而看他，以为他有独家内幕消息；我也盯着他，脑子里检索着自己刚才的描述是否无意中暴露了什么。

他的声音低沉下来：“是我。”

几位男士默契地同时报以肃穆的表情，令雪晶在数秒内几乎震惊地信以为真，直到依晨罕见地笑出了声，她才懊恼且无奈地埋怨彬：“怎么连你都这么不正经啊……”

哄笑中，裤兜里一阵酥麻，我掏出手机：“哪位？”

彬微笑着朝我这边看了看，左侧嘴角收紧。

这家伙，真的知道。

“海淀分局刑侦支队主管副局长白寅尚，让那个不看号码的兔崽子赵馨诚接电话！”

“哎哟！头儿，不好意思……”

“又是靡靡之音又是尖声浪笑的，哪儿耍呢？”

“彬的店里，大家聚聚。我不是跟您请假了……”

“韩彬？他爹也在？”老白和彬的父亲一向交好。

“干爹不在。您找我？”

“少他妈装蒜，有案子你不知道？归队！”

“喳！”

老白一声令下，我打算耕耘播种革命后代的春梦算是彻底泡汤了。聚会结束后，我让雪晶自己开车回家休息。彬和依晨住在人民大学家属院，正好顺路把我捎到双榆树那边的刑侦支队。

彬打开车门，把依晨送进副驾驶的位置。

我问他：“你怎么知道的？”

他回身望着我，路灯打在树上的阴影，遮住了表情。

“我是说，你确实知道吧？”

他绕过车头，笑了一声。

如果彬有一天告诉我是谁绑架的林白之子或刺杀肯尼迪的真凶何在，我都绝不会奇怪，我关心的只是个中因由：“你看过鉴定结论？还是，案子里哪个细节……反正我是看过报告才确定的，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彬扶在车门把手上，侧过头：“私挪证物给蔡莹打电话，你这急脾气真难改。”

“我最痛恨出卖别人的败类。她出卖了所有爱她的人。”

“嗯哼。”

“所以我只是找个机会出气而已。”

“所以你对大家隐瞒了部分事实，剥夺了她唯一可能博取他人理解与同情的机会。”

我觉得晚风凉飕飕地钻进脖子里。

“这么简单的案子，头儿有必要派我来吗？”我从长信大厦地下车库跑出来抽烟的时候，已是凌晨三点了。

彬被我一个电话叫起来，声音却显得很清醒：“破了？”

“人已经撤出去了，正在搜捕。”

“.....”

“唔.....吵着你睡觉了是吧，不好意思。”

“没关系。”

“那你怎么不说话啊？”

“既然是你打给我的，应该是有话想和我说吧。”

“我做的是即席剖绘，心里不是特有底，想跟你聊聊。”

“我在听。”

“是这样，长信大厦的监控记录显示，前天晚上十一点十分，安迪赛广告设计公司的设计总监，就是一个叫池姗姗的女白领，独自在单位加班后乘电梯去地库取车。十一点十分是她离开电梯的时间，不过她没出现在地库的监视器里——被人半路拦截先奸后杀，死了。

“被害人二十九岁，一米七五的个儿，身材一流，前凸后翘，绝对是个大美女。不过，她显然.....”我故意顿了顿。

彬接了句：“不属于高风险被害人。”

“对。池单身，与父母同住，十二点多还没回家，她母亲打电话给她的手机以及单位，都没人接。她爹一点多的时候就跑去长信大厦，保安陪他去地库一看，车还在。查监控，又发现她确实前往地库了。池的尸体被发现的地点是B1到B2的安全通道楼梯间，就是在监控外的那段，可以确定是第一现场。

“尸检报告我就不给你念了。简单讲就是池出了电梯后遭到挟持，凶手把她带到安全通道，撕碎了她的外衣——内衣裤却几乎完好地留在了她身上，然后采取背后体位奸杀了她。从现场血迹滴溅的方向推断，池

在被害时，后背挨了至少三刀，伤口浅，不致命；最后一刀自左胸锁乳突肌平刺进去，割断了气管。刀口显示凶手出刀的位置都是在池身后，我个人认为可能就在强奸过程中，而且凶手是左手持械。哦，凑巧，被害人也是左撇子。喂？你还在听吗？”

“嗯。”

“阴道里找到了精液，现场还发现了可疑的毛发，清晰的血指纹什么的……总之，凶手留下了不少可供比对的痕迹。我做的即席剖绘是：凶手是男性，年龄不确定，身材高大，左撇子，认识被害人并因长期接触而对其抱有性幻想，熟悉长信大厦的楼层结构，具备反侦查意识，但缺乏犯罪经验，有可能是初次作案，性取向与功能正常等等。

“我知道这些剖绘结论有现实意义的不多。不过综合现场情况来看，与被害人有长时期接触并熟悉长信大厦的人群，大概也就是池的朋友、同事以及长信大厦的工作人员。我来之前支队一直在做排查。我翻了翻池的遗物，发现：第一，池少了一只耳环——电梯的录像显示她出电梯的时候还戴着呢，应该是被凶手拿去做纪念品了；第二，池的提包里有一张上门无水洗车的包月卡。”

“哦。”

“我立刻通知了支队。顺着这张卡摸，把捷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老总从床上拽了起来。一问，得知负责给池上门洗车的人叫杜阳，男，三十九岁，山东人，未婚，身高一米八左右，左撇子，在京住所不详。杜平日里和同事间没什么来往，工作上也没出过差错，很普通一个人。但他昨天没去单位上班，也没请假。打过他的电话，关机了。他不但符合剖绘特征，而且莫名失踪，有重大作案嫌疑。”

“嗯。听起来很合理。”

“那……你有什么意见？”

“没有。”

“拜托啊，大哥！不会吧？你这算什么？夸我？鼓励我？”

“我一没去现场，二没看过尸体，甚至连案卷都没见到，你指望我说什么？”

“可是……”

“可是你完整地把案件情况和剖绘、推理过程陈述了一遍，我听明白了，听不出什么毛病。”

“你的意思是说，我可以心安理得地等候搜捕结果了？我做的剖绘很

到位？”

“这本来就是刑侦辅助手段，对摸排嫌疑人有帮助就足够了。”

彬强调过，犯罪剖绘结论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特征有摸排价值；第二，依据确凿，逻辑严谨；第三，结论不唯一。也就是说——

首先，剖绘出的结果应当是诸如性别、年龄、身高、住所、职业、文化程度、宗教信仰、性取向、家庭成员结构等方便侦查人员识别、排查的特征。像罪犯有没有“悖德型人格障碍”啊，是不是“亚斯伯格症候群患者”啊，有反社会还是反人类倾向啊之类的高深见地就免了。也是，让一百个嫌疑人站这儿，谁知道他们当中有谁小时候被男性亲属插过屁眼儿导致“被动攻击型人格特质错乱”？这种所谓的“高端”心理分析，有没有学术价值不好说，实用性近乎于零。

其次，剖绘要靠“推”，不能光靠“想”，更不能靠“猜”和“蒙”。“推”就必须有依据，不能“浑推”——大、小前提都要真实完备，逻辑结构，也就是因果关联明确、合理，结论严谨、扎实。别一发现被害人挨了六刀，案发地点在六层，案发时间在六月六号，就非说罪犯有强迫症，继而断定罪犯有洁癖或是撒旦崇拜再或是六指残疾什么的，这属于无厘头跳跃性思维，低幼影视书籍作品适用。

再次，犯罪剖绘虽然涵盖了罪犯的心理特征、行为特征，甚至生理特征，但现实生活不是函数曲线，充斥着各种巧合与意外。生活不会严格依照科学路线发展，犯罪行为也不一定按牌理出牌。尸体被切成八百块不等于罪犯就是外科医学相关职业人员，或是屠夫、肉贩之流，这些人嫌疑大不代表其他嫌疑人群可以被完全排除。这要出个闪失，真正的罪犯没准儿就趁机闪啦。

我举着电话冥思苦想，生怕自己违反了哪条。彬温和地对我说：“你太累了，回支队休息吧。”

“可我就怕……”

“你是工作室的负责人，又是白局的正印先锋，自信一点儿。”

“有时间你也来看看这个案子？”

“没必要。我能看到的，你都能看到。”

“等我看到，只剩下死孩子了。”

“那案子你尽力了。”

“当时我真的希望你能在。”

“我说了，你做得很好；换我，一样救不了那孩子。”

“你能的，彬……那孩子死了。”

“这世上有太多事，本就是无可奈何的。数百警力不分昼夜地奔波都无力挽回的命运，不可能指望个别人的灵光乍现去扭转。”

“我走了很多弯路，我反应太慢……你就不会……”

“不。蔡莹、石瞻、你、我……每个人都只是在按自己认为正确的方法，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情，仅此而已。你尽到本分了，告诫。”

“我对不起那孩子。”

彬沉默了片刻：“你是觉得对不起石瞻。”

我开始后悔，该一早跟他直说。

“一个男人最幸福的事情，就是无论一个女人爱不爱你，你都可以义无反顾地去爱她。所以说，这种冷暖自知的状态，石瞻大概是乐在其中。”

那，最不幸的事情呢？

彬没有说。

2

“电话。”彬在场下冲我抬了下手。

我放下拳架，朝对面跟我周旋了十来个回合的新陪练王睿点点头：“老王，你不赖！”

工作之余，除了和朋友们聚聚，我最大的爱好就是去分局的健身房打上几拳。自从去年后勤保障配套设施下放，健身教练、体能教练和格斗陪练一律采取社会公开招聘。前两个职位还好说，就这格斗陪练换了一茬儿又一茬儿，能胜任者寥寥。毕竟全海淀分局，包括且不限于治安支队、巡查支队以及刑侦支队、预审大队的数千民警没事都可能来比画两招，咱分局虽谈不上卧虎藏龙，可但凡出外勤的，谁拳头上还没俩茧子啊。不说男同志，就连姜澜、雪晶那样的“慢动作格斗票友”，也有过击倒陪练的纪录。

至于我，则是众陪练最不愿见到的人之一。

我在警校就读的是公安管理系，属于文职，但时隔多年，当初那帮侦查系毕业的猛男一听到“赵告诫”这三个字，还是会不由自主地感到身上的某处旧伤在隐隐作痛。我在校期间的战绩是二十七胜一败，包括十

五次击倒性胜利，唯独在结业比赛决赛中点数落败，走过那么一次麦城。

参加工作后，动手，我没输过。

跑到场边，我咬开缠带，摘了拳套，从彬的手里接过电话：“哪儿打来的？”

“支队。”

我抹把汗，把电话举到耳边，斜眼看着彬继续教依晨练习直拳、摆拳、勾拳这三个标准动作。彬从不参与任何轻度对抗，包括和我，但他两手戳得短粗变形的小拇指以及裹在衬衣里的肌肉轮廓都显得很可疑。

“喂？谁啊？”

“我曹伐，白局叫你。抓着杜阳了。”

老白召见我，为的却不是这个案子。

“板井路施工挖出个骨头架子，知道吧？”

“知道，一块儿出土的有没有啥文物？”

“不贫两句怕拿你当哑巴啊！”老白没来由的光火吓了我一跳，“去办公室找小姜拿卷，这案子归你了。”

“啊？可长信大厦奸杀案的嫌疑人不是刚……”

“干吗？怕老子卸磨杀驴？没人抢你的功劳！板井路的遗骸身份已经确认了，死者是咱们区委的重要人物。目前这是咱们队的第一要案，市局很重视。”

我很怀疑石瞻那个案子余波未平，市局可能在考察老白的工作能力。

“这案子陈，证据缺失严重，你想想办法。需要什么资源随时跟我提，赶紧办。活案子还是死案子，三天之内给我个说法儿。”

“没问题。”

小姜把卷递我的时候说：“这个死人的尸体身份已经确认了，里面有详细情况。”

死人的尸体？我还琢磨呢：你语文学成这样小学怎么毕业的啊？

翻卷一看，我才明白：该尸系于板井路北向南施工路段绿化带掘出，完整，呈白骨化，盆骨结构显示其为女性，死亡时间已超过五年。现场发现死者遗物有左手无名指镀银戒指一枚、脖颈处水波纹金项链一条、散落的硬币若干、钥匙一串等。通过对上述遗物的辨认及周边地区失踪人口记录的交叉比对，确认死者为于二〇〇〇年七月经法院受理宣告失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宣告死亡的原海淀区妇联副主任王纤萍。支持比对结果的，还有王生前左小腿胫骨骨折的病历，与遗骸左小腿骨折愈合接缝处特征吻合。

王的脑后枕骨碎裂，初步怀疑系他杀。现场周围未发现凶器。

总之，这次可以彻底“宣告死亡”了。

地区派出所的接警报告显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晚十一时许，王的丈夫郝建波报案，说王下班后离开单位，彻夜未归。鉴于失踪人的特殊身份，派出所立即出警，沿王下班回家的路线彻夜搜索，未找到王的踪迹。经调查得知，王于十二月五日晚五点半离开位于中关村大礼堂北的单位，乘公共汽车至火器营下车。按照生活惯例，郝建波五点钟骑自行车从工作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发，前往火器营车站接王，以期共同返回位于四季青桥东贡南大院的住所。

那是个大风天，郝六点多抵达车站，未见王，等了约半小时后，以为王直接步行往家走了，便骑车回家。沿途没见到人，回家发现王也不在。郝建波匆匆给女儿郝萌热了点饭，再次出门寻找妻子。

王纤萍，这位时年仅三十一岁的母亲，就这样凭空消失了。

好家伙！这陈年旧案的不说，尸体就剩了把骨头，凶器找不到，周边地区早已旧貌换新颜，连案发第一现场都确定不了，老白一定是打算玩儿死我。

“给我去找九九年前后案发地区的地图，越详细越好。”虽说没头绪，但案子还得一步步查，“曹伐，你们组去走访了解一下当年周边地区人群居住状况、交通状况、道路状况……反正什么状况我都要知道，晚上向我汇报。”

曹伐没吭声，闷头带队走了。小姜倒是咕哝了一句：“地图？哪儿找九九年的地图去……”

“规划局、区建委、交管局、施工队、包工头、居委会、回迁户的大爷大妈……我不管你联系谁，今晚之前把地图给我！对了，帮我联系当年负责调查这案子的民警。还有，我要被害人家家庭成员的所有背景资料。二探组归你调配，总之……”

小姜一脸无奈：“知道了，今晚之前都得给你。”

“彬，跟家吃饭呢？”

“正在。什么事？”

“是这样……”

“蹭饭我欢迎，案子的事别找我。”

“兄弟，还是你了解我。头儿给了我一空前绝后的烂摊子，你总不能见死不救吧？”

“我既不是警察，又不拿官饷，没这个义务。再说了，甭管多烂的摊子，你警察搞不明白的，指望我一个律师去破案，开什么玩笑。”

“没说指望你来破案，你就当跟哥们儿一起遛遛弯儿。老白给了我三天时间，查不出个所以然来我是无所谓，他铁定扛雷。你就算不给我面子，好歹也得卖你白叔一个面子吧？要知道，市局现在可……哎哎，你别叹气啊……”

……

曙光派出所门口，彬见到我之后的第一句话就是：“你这贼厮鸟，真的是几近无赖。”

我故意贱兮兮地朝他挤眉弄眼一番：“这是案卷，韩少过目。”

彬没接。“泄露侦查阶段案卷，你这是渎职。”

“你原来又不是没看过支队的卷。”

“那是在有分局正式授权的情况下，帮我父亲做情况汇总，程序合法。”

“我靠！大哥，你就别端着了，这都火烧屁股了……”

“等烧到眉毛的时候再说吧。”

我正待继续纠缠，一位民警从门里探出头来，叫：“赵馨诚？”

“对。”

“散会了，周所有请。”

当年侦办王纤萍失踪案的，就是现任曙光派出所所长周若鸿。此人在海淀公安内部籍籍无名，架子可不小。小姜明明已经事先联系好来了解情况，人家却告诉说“正在开会，请稍候”，让我在门口足足罚站了二十分钟。

“周所，您好！我是赵馨诚，就是姜澜跟您联系过的……”

“刚才开会，对不住。来，兄弟，坐！”周若鸿爽快地指了下沙发。

居然是个女所长。

周若鸿大约四十出头，脸盘儿白白净净，眼睛超大，而且不常眨动，给人一种和外星人对视的感觉。她算为数不多穿上制服却不难看的中年女民警，微微有点儿发福的身体被警服束得英姿飒爽，可见做制服系扬长避短效果的典范。

“是这样，咱板井路那案子……”

“卷你们不是调走看过了吗？那会儿我是管片儿的带班治安副所长，这案子就是我办的，连卷都是我最后订的，你有看不明白的就问。”

“那，九九年那会儿，这片儿……”

“全是工地，荒得很。王下车以后奔家走的那段也没什么像样的路——就是现在的板井路。要说能确定那骷髅架子是她的话，第一现场肯定就在附近。”

“会不会是……”

“那地方就没路，车都开不进来。不可能是有人在别地儿宰了她，再把尸体运回去埋了。我跟你说不小兄弟，王纤萍铁定是十二月五号晚上下车回家，死在了半道儿。”

“那排查范围……”

“没法儿排查。一是那会儿没想到她被害了，再说那附近来来往往的民工、郊区农民忒多了。当时要能发现尸体，没准儿还有点戏。”

“可王的爱人……”

“咱都明白，这人口失踪的事，家属嫌疑最大。从时间上推的话，售票员说那天晚上王大概是六点下了车，估计是见丈夫没到，加上风大，就干脆直接抄近道往家走。结果就这么寸，跟郝建波走岔了。郝说等到六点半，顺着王的路线往家走，郝萌证实她爹不到七点进的家门，给孩子热了饭出门的时候大概得有七点半了。”

“这也不能证明……”

“你想啊，那条路——就是现在的板井路，步行从火器营到贡南大院，至少得半小时，加上刮大风，四十分钟也不多。王在半路遇害，埋尸地点距离车站有二十分钟的路程。杀人、搬尸、挖坑、填土，没俩小时干不完。郝建波就算六点半追上老婆，七点也不可能收工回家。”

“他完全可以……”

“先回家再返回去挖坑埋人？不可能。那他最快也得十点多完事。我带队九点半开始就在那片儿例行巡逻呢，没发现任何异常。再往后，十一点来钟，郝已经报案了。没人会傻到杀了人先报案后处理尸体吧？”

“您就这么确定……”

“放心，我没少过问案子。郝建波和郝萌都接受过多次询问，那孩子肯定没撒谎；而且，最后一次跟郝建波谈的时候，他又是担心又是难过，一大老爷们儿哭得稀里哗啦的……跟我面前抽抽搭搭的人多了，我盯着他仔细看过，不是假的。王的死是他杀，但凶手肯定不是她爱人。”

“不过刚一转年，郝就向法院主张……”

“一般来讲失踪人口的家属都会回避失踪的事实，对吧？我还真一直就盯着这案子，生怕自己落下什么。所以得知郝建波急于向法院提宣告失踪，我赶紧跑去打听情况。结果发现，这种‘反常’其实是‘正常’，或者说，至少合理。”

我终于找到不被打断的发言机会：“为什么？”

“法院的同志告诉我，作为法官，郝建波去申请失踪公告的时候话说得很坦白，甚至可以说很无奈。他们的孩子郝萌已经十岁了，但由于患有严重的先天性心血管疾病，根本就不可能去上学。唯一的治疗途径，只有进行心脏移植手术——那时的费用是二十万左右，他们两口子只是拿死工资的公务员，没这笔钱。王纤萍的母亲已过世，父亲因为脑癌住院，跟植物人差不多，医生当时的诊断是：最多还能靠插着管活上不到一年。明白了吧？”

明白个球啊！

在我身后，彬彬轻轻地“哦”了一声。

“小姜，什么财产代管？”出门后，我立刻打电话回支队，“王家的财产是怎么回事？我不是让你去查王纤萍的家属背景了吗？”

“王纤萍的父母有两处房产，都在朝阳区，一大一小。老人没留下遗嘱，名下两个法定继承人一个是王纤萍，另一个是她哥哥王千祥——这兄妹俩好像不对付。为了防止在王纤萍的父亲去世前，王千祥私自处置两处房产，郝建波只能通过提出宣告失踪的申请来对其中一处房产进行财产保全——当然，必须是等到老头咽气后才能执行；同时，也能确立自己作为妻子失踪期间财产代管人的身份……这属于民事法律问题。”

我从这堆法律术语中择出有用的部分：“说白了，郝是通过某种法律手段取得本应由妻子继承的财产？”

“二〇〇〇年初郝建波向法院提出申请之后，经过半年的公告期，七月份法院正式对王纤萍宣告失踪。同年年底，王的父亲病故。她哥哥跟郝建波协商后就遗产分割达成一致：王纤萍继承小的那套房子，另一套归王千祥。郝建波代管了妻子的所有财产，直到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他通过法院对妻子宣告死亡，王纤萍的财产发生继承，作为第一顺位的继承人只有郝和他们的孩子——也就是说，到二〇〇五年年底的时候，郝已经合法地控制了王的全部财产。”

“就是说，郝建波明显从中获益了？”

“查到这儿，我也觉得郝建波嫌疑最大。二探组完成走访汇报时说：郝和王自九五年结婚以来，感情一直很好，就算后来得知王纤萍不能生育……”

“啥？郝萌不是他们亲生的？”

彬在一旁笑了：“当然不是。否则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可以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郝萌要是亲生的，郝建波又何必去法院张罗这堆事，把自己搞得那么可疑？”

对了，我身边有这么个现成的韩大律师在啊。

我冲他会意地点点头：“他们俩感情好，真好假好？”

“应该是……真的吧？”小姜既没结婚又没男友，生活体验有限，回答得自然不是那么有底气，“他们两方的同事、亲属、朋友，甚至是街坊邻居都这么说，而且据说郝建波从谈恋爱开始，就骑车到车站接王纤萍，一直持续到她失踪的那天，有那么点儿单车王子的浪漫。”

“那郝萌是他们领养的？还是郝建波的私生女？”

“是从王家一个山西的远亲家过继来的，手续完备。”

“郝建波吃了王家的财产，还管王家的孩子吗？”

“这部分很关键哦！他一继承王纤萍的财产，也就是那套房子，就立刻委托中介公司给卖了。从房管局的备案来看，那房子卖了四十二万多。他随后辞职带女儿前往新西兰的奥克兰，在那里的格林朗医院为郝萌成功地移植了心脏。据说光医疗费用就将近五十万。”

全花了？我追问：“为什么非跑到国外去？”

“不晓得。不过就这个格林朗医院，心脏移植手术从未出现过失败或术后死亡的记录，一次都没有。要我说，他真的很在乎这个孩子。”

“我得找这个郝建波聊聊，给我他现在的住址。”

“没有。郝建波后来就留在新西兰工作了。郝萌倒是被送回国内，跟爷爷奶奶一起住，正在复读小学。你可以去找她谈谈。”

“我跟她谈什么？”

“可以问问她父亲的联系方式啊。另外，领导让我向你转达：王纤萍的正式死讯，需要有人通知她的家属。白局让你去。”

太孙子了。

“唉，建波这孩子命苦啊。”老爷子郝卫国长叹一声，“纤萍失踪那几年，有说她跟别人跑了的，也有说建波是为了图王家的财产对纤萍……可我们做父母的最清楚，那孩子他、他对王家真的是……”

自从我进门通报了王纤萍的死讯之后，郝萌一声不吭地只顾流眼泪，那老两口则是长吁短叹，搞得我站也不是坐也不是，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张嘴都不知该说什么好。

郝萌一看就不是王、郝亲生的，确切地说，明显就不是个城市出生的孩子。她虽然已经十六岁了，但个头很矮，肤色黑中透红，即便坐下来罗圈腿也很明显……反正是一眼看上去就不那么讨人喜欢。相比之下，我更心仪她那双间距很宽的小眼睛——至少令这个无声落泪的场景显得不那么楚楚可怜。

我求助地望向彬。

他一直盯着郝萌。

发觉我在看他，彬扭过头，向我暗示：走吧。

我犹豫了一下，上前、转身、再回身，最后还是过去拍了拍郝萌，说：“别……你母亲不会死得不明不白，我们会抓到凶手。”

出了门我就开始抱怨：“老白真成……”

彬倒是淡然：“总得有人去做。”

“嗯。不过我得另派人找他们问话，郝建波的联系方式都没到手呢……你怎么看？”

“先天心脏缺陷导致激素分泌失衡，那孩子有明显的发育障碍。”

我泄气地说：“我们还是去抓凶手吧。”

“给你韩哥架条线。”来到昆玉河畔时，已近午夜，“留一个探组待命……彬，我刚才跟你讲的案件基本情况，你都听明白了吧？”

彬在打电话。

“喂！大哥，别担心你那小媳妇儿了。你占着线小姜也没法把通讯频段架进来啊。”

他挂上电话，黑色的瞳孔在反光：“打给你情敌的。”

“杨延鹏？我靠，你……”

“我让他查到就联系你，按说这事不该我来张罗。”

“你……还有什么是警察查不到的！用他查？小姜，架进来没有！”

“韩哥，您接上耳机就可以了。中间有电话进来我能看到，可以帮您转接。赵队，保险公司的查询有结果了：王纤萍生前没有购买过任何商业保险，也没有任何一份保单的受益人是郝建波。您还怀疑他？”

“越是好男人就越有问题。”我冲现场值守的民警亮了下证件，“埋尸地点九九年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

“荒地，大概吧……找到的地图都太笼统了，还不如派出所案卷里手绘的那份呢。”

“附近的人群成分呢？”

“主要是建筑工人，还有一些住户，东边几所大学的学生也有在这附近租房的……”

彬蹲在尸坑旁，接过现场拍摄的尸骨照片：“杀人动机是什么？”

“首饰都在，不是抢劫杀人，可以排除郝为谋遗产或保险金杀妻；那就是仇杀，或是性侵害引发的谋杀。”

“赵队，尸骨可做不了性侵害检查。”

“你别插嘴！彬，你觉得像仇杀还是强奸杀人？”我跟在他后面，“没听说王纤萍有什么仇家。”

“从现有证据看，都不像。”彬拿着照片，手腕上飘来淡淡的香味，“尸骨上只能找到那么一处伤？”

“对，要是拿把刀把动脉拉开，伤口不深的话，光看骨头辨识不出来。”

“这儿可能不是第一现场。九九年的时候没板井路吧？”

“没有。”

“从遗物上能取到指纹之类的痕迹吗？”

“不可能。”

“有目击记录吗？”

“也没有。”

“那就简单了。你现在可以答复白叔——”彬起身后的结论给了我当头一棒，“这是个死案。姜警官，我不需要通讯频段了，麻烦你断开，谢谢。”

我还在发呆，彬已经离开了。

一回过味儿来，我慌忙朝他的SUV跑去，拉开车门蹿进去，二话不说先把车钥匙给拔了。

这种粗鲁的举动令彬十分不悦：“你干吗？”

“搞什么！晃悠两圈甩句话就走……哥们儿，你耍我哪！”我是真有点儿急了。

他倒是不紧不慢：“什么证据都没有，抓到人也定不了罪，这案子查下去没意义。”

“那是后话。我现在要破这案子，现在就要！我答应过那孩子会抓到凶手，你不能害我言而无信！”

“我‘害’你？”彬用略带责备的口吻反问道。

我知道自己在胡搅蛮缠，沉着脸生闷气。

“警戒，这案子已经清楚了。你我都能看出来……”他推开车门，河边湿冷的空气飘了进来，“很少会有性掠夺者在那么个大风天里作案，环境恶劣不说，也不符合诱发性犯罪的激素水平——当然，没准儿会有意外。丈夫和孩子基本上可以排除。她哥哥？你们应该正在查，但只为了套四十万的房子就去谋杀自己亲妹妹，风险成本和犯罪收益不成比例。郝建波之所以会一直接妻子下班，除了感情因素，恐怕还有安全的考虑。你们要找的，很可能是和长信大厦奸杀案类似的一个罪犯。”

一个长期尾随被害人的潜行者，刺客人格型暴力犯罪人。

“小时候我一直住人民大学，离这里不远。这一带乱是出了名的，工厂、建筑工地、老城乡结合部居民……你想我做剖绘吗？那好：罪犯是男性——这几乎是明摆着的；年龄范围不好确定，二十到五十岁都有可能；单身或离异；在这附近工作或居住，我更倾向于不是本地居民，否则周所长不会一点儿都没觉察。被害人不属于高危人群，案发时天应当

黑了，但毕竟不是半夜。罪犯为什么会猝然袭击被害人，很蹊跷，或者说，有很多种可能性……被害人与她丈夫平日回家的路线会经过哪儿？某个工厂？某处工地？有谁会经常见到他们夫妇？也许有帮助，但排查范围会很夸张。这类职业人群流动性很强，时隔这么多年，还在不在北京供你排查都难说。没有现场，没有凶器，没有血迹，没有指纹，没有DNA……除了王纤萍的遗骸，你一无所有。”

我无奈地望着彬，多少期待他能有神来之笔。

“我可以不负责任地告诉你：罪犯体态矮小或瘦弱——但没有依据；可能是抑郁症患者——对排查没有帮助；性格懦弱且狭隘——这纯粹是靠猜……你想要的是这些？随便找个看过两本犯罪剖绘课外读物的孩子，说得都比我精彩。”末了，他伸出手，“钥匙。”

我不情愿地交出钥匙：“那你让杨延鹏去查什么？”

“只是一个不确定的方向，他会直接联系你。”彬指了下门外，示意让我下车，“哦，对了。我唯一能告诉你的好消息是——其实你自己也明白：罪犯既没有留下犯罪标记^[1]，尸骨的伤口创面又显示被害人的死也许并不在罪犯的计划之内——所以罪犯很可能不具备持续的社会危害性。”

老何之前曾向我解释过：枕骨的创面是撞击形成的，可以排除敲、砸、拍等主动打击方式，推测罪犯可能并未携带凶器或预谋杀人。

但我相信，王纤萍的死，绝非意外。

我在昆玉河边站了半宿，只可惜天太黑、灯太暗、行人太过稀少，白白浪费了那孤寂落寞的深沉背影。等天亮观众多起来那会儿，我已经淌着口水在车里睡死了。

西部地区队找到王千祥，查明此人经营古董家具数十载，早已身家千万，且妹妹失踪时人根本不在北京。得知妹妹的死讯，王千祥只不耐烦地说了句：“法院不早就宣布过了吗？”

从郝家得到了郝建波住处的联系电话，反复拨打，无人接听。经了解，郝建波在新西兰从事家电推销，经常不在家，但每个月都会为郝萌萌寄来学费和生活费。另外，老两口反复追问，何时可以成殓儿媳。

下午，调查出现“重大进展”。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王纤萍失踪地点附近共有两处建筑工地、一家造纸厂、一家垃圾处理站。两处建筑工地的人员花名册仍在寻找中。造纸厂有工人九十二名，垃圾处理站有工人十七名，符合“男性、二十到五十岁、单身或离异”特征的有五十一人，其中正在排查八人，三人待排查，剩下四十人还在寻找中……我都不敢想象那两处工地的人员

状况。花名册？找到了才是噩梦的开始呢。

临近傍晚，我致电雪晶“请假”加班，没等开口就先听她抱怨起来：“诚，我今晚肯定回不去了。长信大厦那个案子，就那个杜阳，在我们室。他……他死活不摺！气死我了！小翟都想揍他……”

这下好，我倒不用请假了：“不是有血指纹和DNA证据吗？零口供一样能定他。”

“DNA比对结果还没出来呢……关键是，指纹不是他的——他肯定是有同案，所以廖处说必须撬开他的嘴。”

我一愣，性暴力犯罪人通常不会与他人分享“猎物”，至少像杜阳这种奸杀自己性幻想对象的罪犯，不应与他人共同作案。

“别急别急。”换换口味也不错，“我这就过去。”

杜阳长得黑瘦，有点儿罗锅，再加上低头哈腰的坐姿和缺乏睡眠导致的熊猫眼，真不像是条一米八几的汉子。

在审讯室门口，雪晶特意拉着我再三叮嘱：“你别臭脾气一上来就打人，千万不能刑讯逼供……”

我态度端正地承诺：“一定会遵守纪律，文明问讯。”

对付这种人，打其实没用——摺了就是死刑，谁都不傻。

我的战术是：先吃饭。

这饭可不是从看守所搞来的馒头加“白菜游泳”，也不是预审处民警食堂的“福利猪食”，而是从外面打回来的家常小炒：红烧排骨、麻婆豆腐和地三鲜。

雪晶在门口啃着我带给她的汉堡包，小声抱怨道：“我怎么觉得他吃得比我还好……”

多吃、吃好才是正道。吃饱了容易犯困，那是因为胃肠蠕动加剧，连累了大脑供血不足；相反地，饥饿对降低人意志力的效果十分有限，还可能会使思维更加清醒。所以说，第一步，要从生理上缴他的械。这不，雪晶吃完东西没两分钟就开始揉眼睛了，我立刻一记爆栗过去。“你别先缴械好不好！”

第二步，吃饱了？没烟抽。吃咸了？没水喝。吃累了？不许打盹儿——要让嫌疑人处于某种难受、烦躁与不安的状态。

第三步，密闭的环境，压抑的气氛，加上紧张、疲劳、困倦……基础打得差不多了，需要有人再推他一把——赵警诚警官堂堂登场。

我一上来先是扯了阵闲篇儿，反正杜阳始终低头不语，我就可着劲儿山南海北地一个人瞎聊，越让他摸不着路子越好。

同时，我在观察他对各类话题的反应。理论上，预审人员掌握得越多，应该说得越少，虽说问“案”是目的，但前置条件是问“人”——应当在了解嫌疑人背景情况、生活经历、性格特征的基础上，搞清楚他重视什么、在意什么、担心什么，并从中打开缺口。按说审讯最忌讳点明了发问，可我事先了解到雪晶他们几个笨蛋已经把十八号长信大厦的案子透露出来了，再加上我的时间不多，只能采取这种其实很被动的“主动发问”。

聊着聊着，我突然直截了当地问：“十八号晚上你去长信大厦了吗？”

杜阳肯定是一直在等着我问这个，但仍旧显得有些惊慌。

“十八号那天你应该去给长信大厦的一个客户洗车吧？知道那客户是谁吗？”

杜阳依然沉默，只点了点头。

“车你没洗，忙活什么去了？”

我盯着他滚动的喉结，留意他全身肌肉的变化。

“杜阳，你是左撇子，对吧？据说左撇子都聪明。想来你肯定知道，撸了事儿就大发了。可你以为死扛就能无罪啦？”我随手翻阅着桌上的案卷，“山东即墨人？古来山东出好汉啊！隋唐有秦琼，北宋有武松，个个都是纯爷们儿，怎么偏偏出了你这么个软蛋啊？”

两腿分开，脚尖来回变换方向——他在抵触我的说法儿。

“什么叫爷们儿？凭本事吃饭！你有能耐就干出个名堂来。最不济，随你是偷是抢，捞足了票子，天底下的女人随你挑。您倒好，没本事挣钱，裤裆里还不安分……亏了咱人民警察仁义，一抓着你就安排你在这儿接受讯问。要把你扔进看守所，你丫现在连半条命都剩不下！就你这畜生，跟过街老鼠一样，甭管是好人坏人，见一次抽一次！”

杜阳开始揉脖子，这是在通过抚摸颈动脉来缓解紧张情绪。

“我说哥们儿，你丫除了长了俩蛋以外，跟娘们儿有什么区别啊？好汉做事好汉当。你小子有种做，没种扛。知道为什么女人都瞧不上你吗？不是因为你下面的家伙儿短，不是因为你那弓着的虾米背，不是因为你满口泛着臭味儿的黄牙，也不是因为你穿了一身地摊上扫来的假名牌儿……”

夹腿、缩肩、舔嘴唇——揭着短儿的效果比较直观。

“是因为你没种……”

他的呼吸逐渐急促、紊乱。

“因为你只是个长错了生殖器的女人，连做过的事都不敢认。我赵馨诚审过那么多人，没见过你这么废物的！别说男的，换个泼妇来都比你强！”声调降了两度，这似乎是我撒谎的习惯，“我告诉你，杜阳，你什么都不用说，我也不想听。有指纹，有DNA比对结果，有目击证人……证据很充分，定你的案没问题。本来是想给你次机会，让你丫到头来能做个磊落点儿的汉子，爷们儿一回。看来，你不配。”

说到这儿，我开始故作姿态地合卷、掐烟、收拾桌子——只不过速度放得很慢。

“哦对了，一会儿去了‘号’里，多加个小心。”我突发奇想，轻描淡写地多忽悠了他一把，“知道‘号’里都怎么对付你这种人吗？‘学习号’会指挥‘二板儿’、‘三板儿’的人把你按住，扒了你的裤子，在你丫的‘老二’上缠线，一圈接一圈地缠，紧兮兮的。然后，大家就七手八脚地开始弹你的‘老二’。那玩意儿里面有个海绵体，一受刺激就充血……所以左弹弹右弹弹，就硬了、直了、立了。”我一副享受着意淫的表情，“这时候，‘学习号’会亲自动手，揪着线头，使劲一拽那根线——我靠！连皮带肉……爽歪了！”

随着我那眉飞色舞地“一拽”，杜阳本就不甚坚固的心理防卫机制，瞬间崩溃。

“大哥，我说，我都说……我……我本没想……可是她……她一开始答应得好好的……可中间，我进去的时候，她里面干，却抱怨我短。我一着急上火，就浑干了。她那会儿没哭没闹，我以为没什么事呢……可、可……她又嫌钱少，明明事先说好的……我把身上的钱都给她了，她还是不答应……她……”

我听了前两句就预感不对劲儿，这是长信大厦那个案子吗？

杜阳终于抬起头来，脸上挂满了湿漉漉、黏糊糊的各色分泌物：“她说要去报警，我就知道她……她……大哥，我这是第一次，求你帮帮我！我真的是第一次，你一定要帮帮我啊！大哥……”

四目相对，我立时感到万分沮丧。

“你慢慢说。小翟，给他做笔录。”我垂头丧气地推开桌子，起身向外走。

雪晶正好推门进来，拉着我的胳膊压低声音道：“诚，DNA比对结

果送过来了……”

“我知道。”自嘲堆积出的表情尴尬无比，“不是他。”

第三天头上，整个东部地区队都在绝望地奔波。现场还原基本上已成泡影，走访、摸排之类的徒劳举措也只是为大家保留了些许理论上的希望——当我拿到九九年案发地区两个建筑工地的花名册时，五百多个陌生的名字直接抹杀了所有自欺欺人的幻想。

这是个死案。

长信大厦奸杀案抓错了人，同时也失去了方向；而这个案子干脆连方向都没有，我都不知道晚上怎么去向老白汇报。

瓶颈时刻，杨延鹏的电话来了。

这小子知道我不待见他，电话里惜字如金：“查完了，给你送哪儿去？”

半小时后，举着厚厚一沓调查材料，我真想当街亲那个姓杨的王八蛋一口。也许是因为彬拜托的他，杨延鹏一丝不苟地查清了所有的背景情况，加上我已经掌握到的信息，一幅缜密的比对图浮现在脑海中。彬那个“不确定的方向”，现在成了我，甚至是白寅尚大人唯一的救命稻草。

上车后我又不放心地问了句：“这个手机号，能确定吗？”

“信息来源可靠，能不能打得通就看你运气了。”杨延鹏显然没想到我对他的态度会这么友好，言语间颇有些无措，“新西兰和咱们有四个小时时差，现在那边已经是晚上六点多，你要打就赶紧的，别忘了加拨区号00649。”

我拿出刚在报亭买的17910长途电话卡，一边往手机里充值一边继续问：“你查出来的这些，彬看过了吗？”

“我跟韩哥汇报了，他说直接给你就好。”

“他怎么说这个？”我拨通电话，晃晃手里的材料。

“他说，你看了自然就能明白。”

电话通了，我忙竖起食指放在唇边。

“Hello？”

“哈罗，郝建波先生吧？”

“呃，您是……”

“北京海淀公安局刑侦支队，我姓赵。几天前，我们在板井路发现了你妻子……就是法院在〇五年十二月宣告死亡的，你前妻王纤萍的遗体。”

“她……怎么会……”

“郝先生。九九年十二月五号那天，你去车站没接到你爱人。她是在从车站到家的路上被害的……时间紧迫，别的不多问了，我们现在知道罪犯应当是沿途的北安造纸厂某职工。这个厂子经过改制，现在叫北安福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换了无数茬儿，排查起来很困难。所以……”

死活都是它，闯一道吧：“麻烦你告诉我，谁干的？”

电话那边，鸦雀无声。

我从沉默中分辨出，还真是瞎猫撞到死耗子了。

“我要那个罪犯的名字！给我名字！郝建波，我向你女儿保证过会把凶手缉拿归案，把名字告诉我！给你女儿一个交代，给你死去的老婆一个交代，也给你自己一个交代！我知道你看见凶手了！”

长久的沉默后，电话被挂断了。

我只觉得血往上冲，下了车走来走去，不知该如何发泄。杨延鹏在一旁看着我来回转磨，说道：“我认识一些奥克兰的同行，可以试试联系他们去捏这个郝建波……当然，过程不保证合法，而且费用……”

少整这不着边际的给老子瞎添乱！我把电话打回支队：“能找新西兰大使馆……奥克兰大使馆协助咱们吗？”

小姜估计是莫名其妙了一会儿：“您怎么查案都查到国外去了？”

老白的回复更直接：“我是让你去找杀王纤萍的凶手，不是让你把一起区内命案变成外交事务！能破最好，尽人事，听天命吧。”

打发走杨延鹏，我命令各组探员都去集中寻找北安造纸厂当年的员工。曹伐来找我汇报情况时问：“我说赵队，你就那么确定是在这个范围里？”

我正火大，懒得搭理他。

拿到手的资料显示，郝建波自一九九九年底到二〇〇六年初，先后更换了三处居所：二〇〇一年搬到五道口，二〇〇四年搬到方庄，二〇〇五年搬到高碑店——全是自费租住，而且离自己的工作单位越来越

远。凑巧的是，北安造纸厂在二〇〇一年初因修路搬迁至五道口，二〇〇四年改制后转至方庄，同年因经营状况不佳辞退了许多员工。

由此，我得出一个大胆的结论，也就是彬那个“不确定的方向”：郝一直在盯着凶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号那天，郝很可能在追赶妻子的路上，看到了王纤萍遇害的一幕。事后，作为一个熟知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官，郝在悲痛之余意识到：王纤萍的死，会连累孩子——一旦失去财产继承权，他根本无力支付郝萌的心脏移植手术费，所以，他隐瞒了妻子的死亡，暂时放过了凶手，但他一定是看到了凶手的模样，至少，他知道凶手就是北安造纸厂的职工，于是他数年来频繁更换住所，一路尾随凶手——凶手应该就在二〇〇四年北安造纸厂辞退的那批人当中，并且是在二〇〇五年到高碑店地区工作的人。

电话里郝建波的反应，证实了我的推断。

现在该怎么办？

再打给郝建波，已经无人接听。就凭手上这么点儿人，在今晚之前要想完成排查，难比登天。我正考虑是不是今晚就打爆郝的电话，刚举起手机，就收到了一条内容简短的繁体中文信息：

北京洛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震。

名字不陌生，我在北安造纸厂的职工名单上见过。

我一指曹伐：“集合东部队，跟我走！”

虽然我反复叮嘱：我们只是找苏震了解一些情况，怕他有思想负担，所以务必不要透露我们的身份，随便编个理由把他带到经理办公室就好。车间主任出门的时候还是一脸狐疑。无所谓，陆续赶来的增援已经封锁了工厂所有的出入口，我只是不想为抓个把人闹出太大动静而已。

过了不到五分钟，在门口望风的曹伐回头朝我递了个眼色，跟张祺分别闪身至门的两侧。

我示意值班经理在办公桌后坐好，转身垂首背朝着门口。

随着推门的声音响起，身后突然一阵骚动：倒地声、搏斗声、惊呼声、手铐摩擦的金属声……“警察！别动！”

天道酬勤。我看了看表，掏出电话通知领导：“头儿，抓到嫌疑人，是原来北安造纸厂的职工。”

回过身，我拍拍值班经理的肩膀，同时挥手让目瞪口呆的车间主任

离开。走上近前，曹伐他们把按在地上铐好的嫌疑人拽了起来：“叫什么名字？”

老白可能是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就是他干的？”

苏震四十开外，身材短粗，有点儿谢顶，一张脸上不是疙瘩就是坑，绝对属于月球表面——只不过现在惨白得失去了本色，看上去更像是大雪封山后的月球表面。

我盯着他发直的双目和颤抖的身躯，只一眼，便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别给他时间在路上编瞎话。”把苏震押上警车，我叫来曹伐，“我先打个电话，你和张祺去车上把这孙子的口供拿下来。带家伙了吗？带了就扔驾驶室里，省得让人说咱们刑讯。拿上笔录纸和印油，把车门和窗户都关上，让群众看见影响不好。”

曹伐有点儿含糊：“可……要是他死扛呢？”

我一边拨号一边不耐烦地骂道：“要你干吗吃的？干不了滚蛋！老白催咱们归队呢。我打完电话之前把口供拿下来，这案子我给你报头功；拿不下来，您请另谋高就，我这队不收废物！”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曹伐纵有千般委屈、万般无奈，也只能骂骂咧咧地摘了手表，猫腰钻进车里。老警怂都这德行，不拿鞭子抽不卖命。

“彬，跟家吃饭哪？”

“还没。这回又是什么事？”

听他那戒备的口气，我笑出了声：“正好，多撑会儿。晚点儿我过去请你们小两口吃大餐。”

彬哼笑了一声：“赵警官无事献殷勤，恐非奸即盗吧。”

“瞧你这刻薄劲儿……我是聊表谢意。案子破了。”

“郝建波看见了？”

“对。嫌疑人的名字就是他提供的。北安造纸厂，苏震。人刚抓到。”

“是他？”

“是。”

“认了吗？”

“分分钟的事儿。”

“真运气。恭喜了。”

我承认，是挺运气：“少来这虚的！哎，我问你，你为什么让姓杨的去查那些情况？你肯定是早看出问题了。你这家伙太不仗义了！跟我还打埋伏，当时怎么不告诉我……”

“瞧瞧这谢意表的。这饭啊，还是省了吧。”

“这两码事儿，你别打岔。”身后有动静，我警觉地回头看了看，是警车在来回晃动。周围负责看守的一个探员贴着车窗看了看，冲我挥手示意一切正常。

“从尸坑的遗骸照片来看，尸体被掩埋的姿势是仰面朝天，双手交叉置于胸前——这是个刻意摆放过的、很安详的姿势，充分体现了对死者的尊重。”

“这个……我靠，我怎么就……”

“周所长还说过，最后一次问话的时候，郝建波号啕大哭。”

“你觉得不正常？”

“失踪人的家属通常会本能地回避失踪人可能遇害之类的想法。如果郝建波哭得那么真切，不由得令人生疑。”

“可仅凭这两点，就怀疑他知道王纤萍被杀，甚至是见到过凶手，太牵强了吧？”

“岂止是牵强。我也不相信郝建波杀人，毕竟动机和时机都有问题，但他确实有充分的理由暂时掩盖爱人死亡的真相。除非王纤萍是死于意外，否则郝建波就有可能见到过凶手。”说到这里，彬还不忘打趣道，“另外，建议今后找律师对你们进行简单的民事法律基础培训。”

“哈！那我明白了。不过你以后别卖这关子，害我白搭了两天的工夫，折寿啊！”

“我告诉过你，这是不确定的方向。在没有实证的情况下拿给你，是误导侦查。你的方式是正确的，只是因为案件年代久远，证据缺失严重，所以才貌似碌碌无为。我让小杨去瞎扑腾，完全是撞大运，这种旁门左道永远无法代替正规的侦查手段。”

“甭谦虚啦，大哥，反正兄弟我是一揖谢地。晚上等着我啊！”

“馨诚，你别高兴得太早，这只是个开始。”

“我知道，后面的事我再想办法。车到山前必有路。”

“还有，你可以留意一下：理论上，这是个‘不可能’的案子。”

正在这时，车门开了。我草草挂断电话，迎着曹伐走上去：“怎么样？”

曹伐没好气地撇着嘴，把几张纸甩给我：“撿了。”

我瞟了眼车里，苏震的脸仿佛又变成了雨后的月球表面，蜷缩在后座上直喘粗气。

“是他？”

“就是丫的。”

3

不知道彬的晚饭后来是如何解决的，因为我失约了。

抓到苏震，确实只能说是“万里长征第一步”。如何找到充分的证据为他定案公诉，是我们面临的又一座喜马拉雅。

回到支队，老白在肯定了我的成绩的同时，尖锐地提出了证据问题：“仅凭口供可定不了他，现在连刑拘证都开不出来。刑事传唤的时限只有十二小时，凌晨六点前找到证据去定他，否则就得放人。”

法医队报告：除头骨创伤痕迹与嫌疑人供述吻合外，无其他证据。

东部地区队报告：经走访，未找到目击证人；北安造纸厂原职工未提供有用线索。

西部地区队报告：走访当地居民，未找到目击证人。

曙光派出所所长周若鸿报告：一九九九年郝报失踪案后，未在现场找到血迹、凶器或嫌疑人足迹，无目击记录。

曹伐和张祺从现场电话报告：苏震虽对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晚尾随王纤萍意图不轨，两人撕打中致王倒地，后脑撞击石块死亡一事供认不讳。但由于时隔多年，且板井路一带地形环境变化较大，其已无法指认第一现场。直到凌晨一点多，除了苏震的口供外，我们没找到任何证据。

我拨通了郝建波的电话——这是仅剩的办法了。

出乎意料地，郝接听了电话。尽管已是奥克兰时间凌晨五点多，郝的声音听上去依然很警醒。

“抓到苏震了，他也承认了，但证据不足，定不了他。”

电话那边传来一声悲切的叹息。

“我们需要你的证词，希望你能当面指认他。”

郝在那边唏嘘良久，却泄气般地小声答复道：“对不起……”

我诧异了半晌，强压怒火，耐着性子做他的思想工作：“郝建波，我知道你有顾虑，苏震已经撂了，他推倒王纤萍时恰好被你撞上，虽说视线不好，但他认出你就是平时接送王的丈夫，于是立刻逃离了现场……是你掩埋的尸体。

“你的行为……不好定义……但我相信你当时是迫于无奈。我可以用人格，甚至是用我的身家性命向你担保，只要你配合指认工作，我会想办法让你毫发无损地离开。

“你只需要指认，我们甚至可以把嫌疑人押到机场，你下飞机指认，扭头就可以上飞机走人……

“求求你，拜托了……”

……

“对不起。”

电话被挂断了。

我愣住，再拨过去，关机。

“咔嚓”一声，我把手机扔到地上，摔了个粉碎。

看看表，还有最后四小时。

开车走出一段距离，我才想起忘了从手机残骸里把电话卡拣出来，于是又掉头回去。就因为这来回一折腾，等我抵达板井路西的世纪城社区时，已是凌晨三时许。

我围着远大园、观山园、春荫园、翠叠园、时雨园、垂虹园、清波园、晴雪园等一干社区转了个遛够，终于在春荫园小区门口看到了我要找的那辆正在趴活儿的红色别克车。

就他了。

车里的人见一辆警车横在面前，先是一惊，随即看到是我，立刻开门下车，呈上一脸的讨好与不安。

“回去坐着。”我绷着脸一摆手，绕过车头，拉车门坐在了副驾上。

“哎，赵哥，您怎么来了？您瞧，您也不事先说一声，兄弟我好给您捎两条烟过来……”说着，一支“中南海”递到了我嘴边。

我没接，自己掏出烟叼在嘴里，车里一股皮革与不洗澡发酵出的馊味，实在是让人窒息。“虎子，我赵馨诚什么时候拿过你一针一线啊？少跟我这儿套磁！”

“瞧您说的，咱不是哥们儿嘛！”虎子应变得很快，抬手帮我点上烟，“赵哥，您找我，有什么吩咐？”

“带手机了吗？”

“带了。”他忙不迭地掏出个黑色的手机，一看就是老旧的山寨货，“您随便使。”

这会儿顾不上挑食，我掏出钱包：“把卡卸了，我买你手机。多少钱？”

“嘿！您这可是瞧不起咱兄弟。我能要您钱吗？咱这手机破，您急着用就拿走，过两天我再给您送个新的去……”

我掏出两百块钱丢给他：“多了少了都是它了，快把卡拆了！”

“好、好……”虎子看我面色不对，没敢再执拗。

“最近这边怎么样？太平吗？”

“您放心，绝没给您添麻烦。弟兄们现在也讲究阳光服务，乘客只要上了车，保证是来有铃声，走有问候，价格合理，童叟无欺。这不……”说着，他从手抠里掏出一沓纸，“乘客要发票咱都有，而且这几个小区用车、包车的都是老客户。只要是我的人，乘客提出意见，我亲自摁着人去当面道歉，车款损失包退包赔……”

“可我听说……”我在车门上摸索着窗户的升降开关，“上个月好像这儿出了起黑车打乘客的事。”

“我知道那事。”虎子无辜的表情怎么看都不像是蹲过七年大牢的地痞，“那拨儿人不是咱四季青这边的弟兄，一群远郊区县跑来抢生意的农民，车破人脏，最你妈不守江湖规矩！不过，上个月被曙派的周所长带人给一锅端啦……”

“金源酒店门口老丢自行车，有你小子的份儿吧？”

“赵哥，您这话说的……咱是那人吗？拉活儿也就是个营生，咱最多违法，绝不犯罪……”他眼珠忽然骨碌碌地转了两圈，恍然大悟般谄媚地笑道，“这又是何必呢？您高抬贵手，有事吩咐就直说，包在兄弟我身上！”

我斜着眼睨了他一阵：“你那些小兄弟，有户口在这片儿的吗？”

“哦……有啊。”

“给我找俩来，二十八岁以上，没前科的，必须绝对可靠。”

“没问题，让他们干啥？”

我冷冷地把他瞪了回去。

“好好，那……什么时候需要他们？”

“现在。”

“啊？”虎子明显有些始料不及，“可……这大半夜的……”

“一小时内把人带来，我在车上等你。”我掐灭烟，开门下车后，又躬身低头穿过车窗，丢下一句，“你该知道我姓赵的是什么人，上道一点儿。”

拿着案卷冲进白局办公室的时候，离羁押时限还剩不到一刻钟。

“你小子哪儿找证据去了？”老白坐在办公桌后，眼皮都没抬，“咱们可不能超期羁押，没证据现在就放人。”

“取到了。”我低下头，把案卷递了上去。

不晓得能不能混过这关。

领导一边批改着手里的报表，一边漫不经心地翻阅着案卷。手机响了，领导皱着眉接通电话，听了两句，叹气道：“这都什么点儿了你们还卖房子？不需要不需要……”我心中正暗自庆幸有人打岔，不料他突然一抬眼，两道寒光穿过老花镜直抵我的面门：“两份目击证言？什么情况！隔这么久还被你挖出来了……九九年那会儿周若鸿吃屎去啦？证人哪儿来的？”

我胸膛挺得老高，装出一脸得意：“不是，我在四季青那边掌握着一批‘特情’，消息散出去之后有反馈……”这话倒不假，用的确实是“特情”。

老白摘下眼镜，用手搓揉着右眼，左眼目不转睛地死盯着我。最后，他看了看手表，长出了口气，合上卷：“把牢吗？”

我压低声音，坚定地答道：“把牢。证人底子干净，而且随时可以出庭。”

“我没问你这个。”在老白凝重的目光中，房间的灯光似乎暗了下来，“我是问你：苏震是凶手这事，把牢吗？”

他看破了。

“拿脑袋担保，绝错不了。”

“小月河死了个孩子，航天桥发现个拾荒的无名尸，青龙桥出现连环飞抢的团伙……事还多着呢。”老白戴上眼镜，把案卷扔了回来，“赶紧把卷送了，让预审忙活去吧。”

翌日中午，我去人民大学找彬，希望能请小两口共进午餐，以弥补爽约之过。结果由于抵达的时间已过十二点，进门就见四菜一汤，生生把请客变成了蹭吃蹭喝。

席间，彬和依晨讨论着年后去西北旅行的计划，并盛情邀请我和雪晶加入。我心烦意乱，想提案子的事又不敢提——彬太敏锐，我又摸不清他的立场，不确定是否应当有所保留。

“对了，我现在手上有小月河的命案，你看……”我有点儿没话找话，说到半截又忙收了口——被害人是个少女，依晨就坐在旁边，说出来不大合适。

彬一反常态，停箸问道：“小月河？你们上次开布控的地方？”

“差不离儿，是知春路东侧的那条，东西走向的河道。”

他的左眼皮似乎跳了一下：“命案？”

居然会连续追问，今儿个刮的是哪阵风啊？“对，被害人是……”我谨慎地选择措辞，“一个初中的女学生。”

“哦。”他用指关节揉了揉鼻翼——彬患有轻度鼻炎，偶尔需要抑制打喷嚏的症状。

我一看机不可失，忙试探地问他：“回头帮我参谋参谋？”

“嗯。”

难得痛快。没等我开口道谢把事定死，雪晶的电话打进来了：“吃饭了吗？”

“在彬这里，正吃呢。”

“你跟韩哥说苏震那个案子了没？”

“怎么了？”我心里一紧，继而发现彬有意无意地在看我。

“没怎么。吃完饭来趟北院，我找你有事。”

因为开的不是公车，所以我把车停在了北院东侧的停车场。走到大门附近的时候，我突然发现杨延鹏的破车就停在路边。绕到车头一瞧，雪晶就坐在副驾的位置上，正和那小子有说有笑。

我感觉无数血脉争先恐后地冲击着大脑。

雪晶看到我之后倒是大大方方下了车，杨的神色有些尴尬，只探出头冲我打了个招呼。

她上前把几页纸塞到我手上，用半开玩笑的语气说：“呀！奸情被你发现啦！”

我气得说不出话来，低头一看，立时定在了原地——那是苏震案卷里的两份证人证言。

雪晶轻轻地搭上我的手：“诚，你在干什么？”

在自己妻子面前撒谎的难度系数太高，我索性阴着脸反问她的：“干什么？拆你老公的台？”

“看你问的是哪件事了。”她另一只手也挽上我的胳膊，“如果问杨子为什么在这儿——那是因为他今天办事路过这里，找我查个诈骗案子的案号；如果问我还给你的是什么——那是伪证。诚，这案子还没往法制处报，赶紧把证撤了，回头办个退卷。”

头越来越沉，我垂首喘了两口气，与其说是接受了现实，不如说是转移了话题：“你怎么看出来的？”

“我早就说过，因为我是你老婆啊。”雪晶似乎如释重负，笑得更放松了，“公正不公正的放一边，只是为了给嫌疑人定罪，值得这么做吗？杨子也觉得你这样太冒险……”

“唉，我也是……”我努力绽放出不好意思的微笑，“老婆，那证据清单……”

“啊？”

“证据清单上可还标着这两份证词呢，那个你没撤出来？”

“呀！我忘了！”她抓着我的手紧了紧，“我现在就去撤出来，走！”

我故意做出沮丧和埋怨的样子：“嘿，让我跟你一起进预审调卷，没搞错吧？”

雪晶一掩口：“哦对，我又忘了……避嫌避嫌……那我去拿，你等等啊。”

就这？要说她能识破我做的“证据”，打死我也不信。

目送着妻子进了北院，我迅速把两份证词叠好收进裤兜，抽出甩棍，径直走向杨延鹏的车。那小子吓得脸色煞白，手忙脚乱地摇上车窗，似乎想拧钥匙开车，还没等发动机点上火，我这一棍子落下，反光镜先飞了出去。

拉了下车门，锁着呢。我抬腿照车窗就是一脚，贴了膜的玻璃裂得像蜘蛛网一样，没碎；再一脚，整块都塌了下去。杨延鹏鼠窜到副驾，开门想往外跑，我绕过车头蹬住车门别他，一棍子冲他脑袋抽了过去……

我当时真是血顶天门，这一棍子险些要了他的命。

算他反应快，也该着我犯不下这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重罪。“当啷”一声，甩棍被磕飞出去，排挡锁和一副眼镜掉在地上。紧接着，满头是血的杨延鹏举着右手两根扭曲角度十分夸张的手指，哀号起来。我松开顶着车门的脚，拽着头发把他扔了出来，一手掐住他喉结，脚下一个别子把他仰面兜翻在地，照着肚子就是一通猛踢。

门口值勤的武警双手端枪，惊疑不定地看着我。我回报以一个近乎狰狞的笑容。“人民警察上班干活儿的时候缚手缚脚，一脱制服都这样。没办法，压力大啊……”

老白进屋的时候怒不可遏，我还没从凳子上站起来就挨了当胸一脚——我戴着背铐，腾不出手，结果连人带椅子被踹了个底朝天。

“你个兔崽子，没王法啦！”领导似乎刚意识到雪晶在场，不方便继续揍我，于是拉开嗓门咆哮起来，“海淀分局就你能！见一个打一个，在北院门口当街动手，杂种操的眼里没谁了吧？你他妈想当亡命之徒是吧？分局庙小供不下你，老子也丢不起这人！滚蛋！”

雪晶把我扶起来。心中虽然不忿，但我没还口。

预审的廖处曾经是老白的手下，在一旁赶忙扮和事佬：“把小赵的铐子摘了吧，有白哥在这儿，他不敢造次……你个臭小子，过去拉你的都是自己弟兄，你倒好，整个一六亲不认，打伤我半打儿人。幸亏被打的事主是小潘的同学，居然说是自己磕伤的……啧啧，没你媳妇儿的面子

兜着，你脱光了都没用，直接收监羁押啦！我说白哥，带他回去好好管教，这手好拳脚，瞎折腾可糟践了……对了，医药费一个子儿不能少……”

我一声不吭地低头服罪，雪晶可怜巴巴地一个劲儿求情，加上廖处一坨稀泥似的和来和去，老白仿佛戴上拳套却找不到对手，气得直发怔。他气喘如牛地瞪了我足有五分钟，情绪似乎缓和了一些：“去医院赔礼道歉，把所有人的医药费都出了……”

这是必须的。然后呢？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还是……

“共事一场，我给你留个面子，明天上午把辞职报告交来，下午跟刘强办理案件交接，收拾东西走人。”

老白居然如此决绝，我和雪晶全吓傻了，哆嗦着连句话都说不出来。廖处刚要劝，白局义正词严地堵住了所有人的嘴：“别以为事主不告你就没事了。一个刑警在光天化日之下目无法纪，围观的所有人都看到了！你败坏的，是所有警察的名声！你是抓过贼，立过功，觉得自己了不起了是吧？可你想过没有，破案拿人是你的本分，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资本！你小子撒泡尿照照自己，你的所作所为跟土匪有什么区别……”

话到末尾，他的声音突然变得越来越低。我身上冷汗涔涔，正六神无主，直到雪晶悄悄捅了我一下，才注意到门口一个威严挺拔的身影。

来人正是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政协委员——彬的父亲、我的干爹、白局的老大哥——韩松阁教授。

4

听完我荒腔走板的“解释”与“道歉”后，杨延鹏从病床上缓缓地坐起来：“找你老婆聊个天，不至于要掉脑袋吧？你不过是借机泄火，凑巧倒霉的是我。”

我部分同意他的结论。

“你要是为了女人动手，简单，我以后离你老婆远点儿就是。”他伸手艰难地从床头柜上去够一个橘子，“要是因为我对你办的案子指指点点，冤有头，债有主，这笔账你该找韩哥和郝建波去算。”

我有点儿莫名其妙，回手拿起那个水果，在手里掂来掂去：“怎么讲？”

杨延鹏缩着手，就像个被抢了零食的孩子：“韩哥让我扣下了部分资

料，说是怕干扰你办案……今年三月初，瑞士克里斯蒂拍卖行^[2]拍出一件价值六百万欧元的古董花瓶，委托拍卖的斯多莱经纪公司在扣除佣金后，将剩下的四百多万欧元全部电汇到一个新西兰的账户上，开户人叫特瑞德·辛纳。两个月后，这个辛纳结婚了，对方是二十六岁的日裔女子。”

我看着手里的橘子：“不会说是……”

“你拿到的那个手机号，就是特瑞德·辛纳的。”

“他哪来的这件古董？”

“不清楚，但不难解释。”

不错，所有的一切都解释得通了。

想来，郝大概是在继承到的那套房子里发现了王家的古董，甚至不止一件。一夜暴富终于彻底改变了压抑多年的他，完成了给孩子移植心脏的夙愿后，他选择了新的环境、新的婚姻、新的生活……他放过了自己曾追踪多年的凶手，同时，永远地把自己的发妻遗忘在那个阴暗、潮湿、肮脏的土坑里。

我不声不响地剥开橘子，塞给他。

“天底下的事，不可能都是好人好报，恶人恶报的。你在侦审方面也算人老精，马老滑。你要说苏震是凶手，应该八九不离十。但万一……我是说万一，也许百万分之一，千万分之一……万一凶手不是他，你怎么办？”

我冷哼一声：“好办，我赔他条命。”

“你赔不起。”不知道是橘子酸还是他嘴里有伤，杨延鹏吃东西的表情有些痛苦，“没有人能替代别人的感受。现在是法治社会，你不该做出自己本分的事。”

“我的本分是抓贼。让一个杀人犯大摇大摆地走出看守所才是失职。”

“听起来还真有那么点儿疾恶如仇的味道……”他把剩下的几瓣放在床头，捂着腮帮子，含混不清地说道，“我在国安局那会儿，有个案子——涉密，就不跟你讲细节了——嫌疑人其实就是‘他’，我知道，错了。虽然缺少证据，但我‘努力’让‘他’服法了。两年多以后，正主儿落网……那是个不折不扣的冤案。他被关押了两年，期间，母亲病故，老婆带孩子跑了。那时的我跟你一样，过于依赖经验，相信直觉，结果呢？脱衣服、赔钱、伪证咎责……即便如此，也不可能抵偿他蒙受冤狱的损失。”

同病相怜的感觉很不好，我摇摇头。“你是想说，这就是我的前车之鉴？那看来我得感谢你坏了我的事，既没让苏震蒙受‘不白之冤’，又挽救了走在枉法不归路上的我，对吧，杨大善人？”

杨延鹏诧异地皱着眉头，哑然失笑：“原来你一直以为是我给雪晶划的道……她跟我聊的时候就说证据有问题了。我想，如果不是她嫁了你以后智商飞跃，就是背后另有高人。你还真谢不着我。”

开车下了四环路，我终于开口道：“我还一直没跟你道谢呢。”

彬抽着烟，望向窗外：“谢我什么？”

“没你家老爷子出马，我恐怕已经下岗了。”我随意地敲打着方向盘，“他老人家能及时现身，恐怕不单是我运气好吧？”

“你女人给我打的电话，要谢回家谢老婆去。”彬不领情，“这事没必要谢我。”

伯父讲情，虽说勉强保住了我的饭碗，但从正队长一抹到底、全局通报批评、停职检查……我在寻觅“证据”的伊始，做梦也不曾想到会落得如此下场。

“能把老白放出来的话生生搬回去，老爷子能量真大。这里面不会有什么代价的吧？我不想给咱爹添太大麻烦。”

彬没说话，嘴角上挂着漫不经心的笑容。

几个案子的结果都不理想，老白的位子还这么稳。干爹付出的“代价”，也许有着某种层面上的“等价交换”。谁知道呢？

“政治部换了新领导，据说是打算跟老白抢刑侦一把手，你猜是谁？”我故意把话题往这个方向引，希望能从彬口中得到证实。

他厌烦地摊了下手，一副“关我鸟事”的样子。

“曙光派出所所长周若鸿，没想到吧？”我靠路边把车停进车位，“走，陪我上去见郝萌一面。”

彬显然不大情愿：“你就因为这个案子闯的祸，检点为上。”

“苏震放了，郝建波也杳无音信。我答应过郝萌的事……最后好歹堂堂正正给个交代。”我抚了下彬的肩膀，“你不想看我有始无终吧？”

见到郝萌我才发觉：能拿出来说的，确实不多。

我“取证”一节自然不能提，郝建波的现状更不能透露，牵连到破案过程的都得隐去；能讲的，也就是公安机关神通广大，最终将真凶缉拿归案，但苦于缺乏证据，只得放人结案。

不巧的是，老两口刚好都不在家。

当我鼓足勇气向郝萌说出这个无奈的结果后，面对她梨花带雨的小脸，我竟然连句“对不起”都无力再说出口。

就像杨延鹏说的那样——没有人能替代别人的感受。

再一次，我本能地想去求助彬，这才发现，他又在盯着郝萌。

上一次来这里的时候，彬也用同样的目光盯着这孩子。

郝萌被彬看来看去，似乎有些不自然，哭声低了下来。她努力克制自己不去看彬的方向，却无法摆脱坐立不安的较劲姿态。

大概是感到了我的沉默，彬扭过头望向我。他的瞳孔中仿佛还残留着郝萌抽泣的影像，却将其笼罩在一片居高临下的冷漠里，以及——分明是，一种兴趣？

就好像暴雨前蹲在树下看蚂蚁搬家的孩子，天真且残忍。

再去看那片泪眼婆娑，只一瞬，隐隐传出不和谐的气息。

不知是什么时候，郝萌已止住哭声，慢慢地抬起头，却不敢抬眼。泪痕在面颊上拖出一道道蜿蜒的轨迹，把她本就不甚娇好的相貌，勾勒出一个成熟的轮廓——一种与她年龄不符的狡黠与世故。

与此同时，彬垂首莞尔。无数若隐若现的疑问仿佛暗香疏影，静悄悄地弥漫在房间里。我豁然惊觉，面部肌肉不受控制地抽搐起来，话到嘴边，却说不出口。

“理论上，这是个‘不可能’的案子。”

所谓的“不可能”，就是根据郝萌的证言，郝建波当晚根本不可能有时间去掘坑埋尸。

除非……一如周若鸿般老练的警察，却取证失手——也就是说，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号晚，六点半到九点半之间，郝建波并没有回家。

我愕然，无言地望向那张充满稚气，却又在七年前击败了所有探员的面孔。

生存的本能，也许无关年龄。但那一年，郝萌才几岁？

相比较，我苦心诣造的伪证，真是小巫见大巫。

彬早已了然于胸，却只是旁观不语。我绝望地看着他，仿佛看到了一个百无聊赖的孩子，举着装满人性碎片的万花筒，慵倦地冷眼下瞰，反复把玩各种简单变幻的丑陋图案。

我突然感到一种无以名状的悲伤。

注释：

[1]“犯罪标记”，也被称作连环杀手的“谋杀签名”，是指连环杀手为满足其犯罪动机而采取的比较独特的犯罪手法，上述概念与“为实现犯罪目的而采取的犯罪手法”不能混同。

[2]即佳士得拍卖行（CHRISTIE'S），旧译克里斯蒂拍卖行，“佳士得”为其香港音译。

第三章 傀儡

1

在被停职的将近三个月里，我一不拿工资，二没有证件，却实实在在地当了回全勤义工，这直接缘自老白做出的人事调动：我被贬成探员；曹伐恢复了副队长的职位；某副支队长因“枪库门”事件主动申请调职，领导也没委派别人，只是叫刘强临时代领东部队。

私下里，不少同事，包括刘强，都跟我说：“老白是把这拨儿弟兄留给你的，要没打人这事，你早就提了副支，名正言顺地当上东部队一把了。”

话听着是挺安慰的，可我自己清楚，作为一个“犯过错误”的民警，想实现从探员到副支的三级跳，几乎是痴人说梦。

毛病出在老白的安排上——刘强的能力固然没问题，但一人兼任两个地区队的领导，累得他血压一路飙升不说，结案率却朝相反的方向持续跌落。

不出俩礼拜，刘支叫我出来吃饭，大倒苦水后一把搂住我的肩膀：“兄弟，你得帮哥哥一把。特别你原来带的那帮人，曹伐根本支唤不动……照这么下去，别说月评、季评了，年度评比俩队肯定都是末位。这第一、第二可是倒数的啊，你让哥哥这脸还往哪儿搁？”

我正闲得发慌，应得非常痛快，不过由于没复职，要案命案办不了，只能干点儿“扫街”的活儿——刑警并不是只抓杀人犯，日常工作中，盗窃、抢劫、涉黑、贩毒一类的散碎案子才占了大头。

我归队后，弟兄们自然高兴得很，甚至连曹伐也一反常态地笑脸相迎，仿佛被沉的不是我而是他。据说一开始还有人向领导打小报告，不过老白每次听完都只是“嗯”了一声，就没下文了。

为了不辜负同事们的支持和领导的失明，我没日没夜地带着东部队疯狂扫荡辖区内的犯罪分子。不是趴在绿化带的灌木丛里蹲守，就是黑灯瞎火串胡同摸排……一名抢劫嫌疑人在被抓后甚至哭丧着脸问我：“大哥，最近是不是‘严打’啊？”

至于我无法参与的那些案子：王纤萍的案子沉了；长信大厦奸杀案再没找到其他嫌疑人；后来小月河的那起命案也一直没破；航天桥附近死的拾荒者尸检确认非他杀。更要命的是，十一月底，中关村医院一名

大夫在睡梦中被人入室割喉；十二月中旬，穿着一身皮衣的三陪小姐方婉琳午夜横穿知春里小区公园，陈尸半路。经比较评估，支队怀疑辖区内有人连环作案，传闻市局正逐渐关注。

元旦过后没两天，白局就亲自向我证实了这一“关注”。

“头儿，新年好……”被突然传唤到局长办公室令我多少有些不安，“您找我？”

老白指了下沙发：“停职比在职还勤谨，你就是贱！”

“嘿嘿！”虽说上来就被喷了一脸狗血，可领导肯骂我，是个好兆头。

“上季度的命案一起没破，知道吧？”

“知道。”

“各派出所一个劲儿抱怨最近没人抓，你甭再扫街了，给他们留口汤喝。”

“明白。”

老白拿起正在震动的手机，接通后抹了把脸：“你要每平米卖一千块我就买……再说我住北京买什么青岛的海景房啊？神经病！”他把电话扔到桌上，对我说：“去找刘强领了证件和装备，把那几个命案好好查一查。”

“明白！”虽然竭力克制，但我还是兴奋得有些难以自持，“头儿，哪个案子优先？”

“市局的意思是，反正可能涉及连环命案……下午一点，市局技术队的顾问会来咱们队，你去接待一下，顺便了解下案情，交换交换意见。”老白顿了顿，脸上掠过一丝不悦，“小月河的案子，还那孩子一个明白。”

“您放心，一个都落不下。”

起身刚要走，老白叫住我：“对了，你小子别再乱来……”

我摸着后脑勺：“这我可保证不了。”

——何况，您也需要我这样的人，不是吗？

老白捋着鼻梁推了下老花镜：“滚吧。”

“最好先搞清楚你们面对的是什么人。”袁适博士修长笔挺的身躯向

前探出，双手俯撑在会议桌上，清秀冷峻的脸孔直逼对面我的头顶，两眼精光四射。“这是一个人格分裂的混合型连环杀手，介于有组织型与无组织型之间，且同时拥有多种谋杀人格——既是领域型，又是侵入场所型；既是潜行者，又是掠食者。”

他穿着质地奢华的西服套装，上身有点儿掐腰；白衬衫上布满某名牌的暗花Logo，领子很时尚地大出一圈，略显夸张地飘在西服领外；红黑相间的领带系得比较松，下摆垂着的银色海豚领带夹低调地只镶了两颗蓝宝石——相对他手表上那片“群星璀璨”而言。自打他一进屋，真是晃瞎了我的狗眼，只剩下自惭形秽的悲叹了。

好在作为犯罪研究工作室的现任负责人，我听他嘞嘞倒不像听天书，况且他来得这么早，我连案卷都没看完呢，与其争辩，不如耐心消化他的观点和建议：“那您的意见是？”其实他岁数还没我大，称“您”多少令我感觉有些不爽。礼貌，礼貌，咱是文明人。

“并案侦查。”袁适低头沉思片刻，似乎打定了主意，“在长信大厦被奸杀的池姗姗，在中关村医院家属小区自家被害的宋德传，以及在知春小区公园被杀的方婉琳，都是出自同一名罪犯之手。”

“这是……咱们市局的意思？”我一边扫着案卷一边抬头说，“池和方两案的现场都取到了相同的DNA，铁定是一个人干的。不过，宋德传的案子……”

“你是觉得他与另外两名被害人性别不同、被害的行为模式不同吗？”

三十八岁的外科医生宋德传离异数年，独居。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凌晨一点至一点半之间，有人用一根铁丝轻易地撬开了他家的两道房门，来到卧室床前，一刀划开了宋的喉管——干净利落。现场没有找到凶器，没有发现指纹或足迹，没有目击者，被害人的身上没有防卫性伤口，小区大门及左近街区的摄像头没拍到任何可疑人物……除了一具尸体，凶手没有留下任何线索。

“关键是，从宋德传尸体上唯一的伤口来看，凶手应该是个右撇子。”我把法医报告抽出来摊在桌上，“喏，杀那两个女人的，是个左撇子。”

袁适的眼中似乎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这正是有趣的地方……”

有人丧命，有人看戏。我尽可能掩饰自己的不快，谦卑地问道：“我还没来得及仔细看卷呢，您发现了其他共同点？”

“知道什么是犯罪标记吗？”

“但凶手没留下明显的行为特征，或者仅通过三个案子的比对，我没找到相似的行为特征。要不是池和方的被害现场找到了相同的DNA证据，我都不敢说这俩案子是一个人干的。”

袁适略带惊讶地问：“怎么称呼？”

“赵警诚。”其实刚见面握手寒暄的时候我就报过名号，想来他没往心里去。

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韩松阁教授旗下有个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团队，听说负责人是个姓赵的民警……”

我勉强笑了一下，算是承认。

“这样啊，那沟通起来就简单了。”袁适冷笑的时候隐约露出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香水和着口气清新剂熏得我脑仁直抽搐，“不会说……难道你没发现这一系列案件中存在的犯罪标记？”

我偷着瞄了眼手表：“没。”

“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经说过：观察是智慧最重要的能源。”他停了一下，见我没搭腔，继续说道，“仔细观察这三个案子就不难发现，三名被害人，全都是左撇子。”

我愣了愣：“哦……所以呢？就说明有人在实施连环谋杀？”

袁适对我的反应有些失望：“罪犯选择的侵害目标是特定人群，这非常值得关注。要知道，左撇子只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九不到，这个范围已经相当窄了。而在海淀的辖区内，连续死三个左撇子的概率能有多高？”

“那……我们是应该对辖区内所有的左撇子进行监控喽？”我抚摸着下巴上的胡子楂儿，发现负责做记录的小姜眼都直了，一脸的景仰与崇拜。

“对，所有的左撇子，既可能是潜在的被害人，又可能是凶手本人。”袁适侧过身，口气清新剂又喷了我一脸，“罪犯是男性，二十到三十五岁之间，单身或离异，独居，有固定住所，左撇子，同时也擅用右手，智商明显高于常人，受过高等教育，从事技术型工作，记者、作家等自由职业者的可能性更大，经济状况良好，穿着前卫，喜好深色的皮质服饰，有正常的社交圈子，但与家庭成员关系不好，儿时父母对其管教不严，存在一定的恋母情结，有特定的心理性功能障碍……其他的还不是很确定，如果再出现一起案子，相信就可以对他的心理特征进行更全面的分析。”

说着，他已经合上笔记本电脑，往挎包里收拾东西：“我要提醒你

们，罪犯的冷却期^[1]就快结束了，必须抓紧。他的下一个目标肯定是惯用左手的女性！Good Luck。”

“稍等！”我连忙站起身，“袁博士，我不是质疑您的观点。可仅凭现有的证据并案，会不会仓促了些？我觉得……池、方案与宋案还是有很多截然不同的地方，不能排除有两名罪犯的可能。”

袁适拎起包，似乎在努力降低智商以便与我对话：“一千个人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只有莎士比亚真正了解这个复仇的王子。”

望着他悠然离去的背影，我喃喃道：“小姜，最后这句话就不用记录了。”

“啊？啊……那……”姜澜紧张地翻阅检查着记录本，“那袁博士最后那句话的意思是……”

“无论是哈姆雷特，还是克劳狄斯、波洛涅斯、奥菲利娅、霍拉旭……不过都是作者虚构出来的提线木偶罢了。”不知是因为百感交集还是午饭吃得不合适，我感到胃里莫名地不舒服，“袁大博士的意思是：对于罪犯而言，他就是神。”

2

“复检完成了，结果没有出入。”老何把验尸报告递过来，“你们看第一次尸检记录就行。”

尸体检验报告

京公海法病理字[2006年]79号

一、绪论

委托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侦支队北部队

委托人：乔东

委托时间：2006年10月24日

简要案情：2006年10月24日18时许，樊佳佳（女，13岁，北京人；2006年10月20日报失踪，并由花园路派出所立案受理，受理登记见附件一）在海淀区花园路小月河沿域东向400米下河道台阶处被他人发现死亡。

页脚粘着若干张黄色的便利贴，第一张写着：失踪案受理时间为报

案后二十四小时，即受理时间为二十一号。

老何在等面条端上来，顺便解释道：“尸体被发现时面部朝下。运气得很，没打水，保存完好。那儿肯定是第二现场。从弃尸位置来看，凶手有可能是在夜晚抛尸，眼神不济或是没借着月色，所以误抛在下水方向的台阶上了——费了半天劲儿把人运到小月河，白忙。”

二、检验

该尸体检验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法医鉴定所副主任法医师何靖诚等承担。于2006年10月24日，在双榆树尸检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病理学类）》对其进行了尸表及解剖检验，其主要检验所见如下：

（一）尸表检验所见

死者上身着红黄相间圆领套头毛衣，内穿白色长袖内衣，下身赤裸，仰卧位于解剖台上。尸长158厘米，发育正常，营养中等；尸斑呈暗红色，显于尸体背部未受压处，指压褪色；尸僵已缓解。

头面部：颜面部轻微皮内出血、肿胀；黑色头发，发长40厘米；角膜中度混浊，瞳孔等大等圆，直径约0.5厘米；双眼球睑结合膜见点、片状出血点；口腔黏膜见针尖状出血点，牙齿无松动，舌突出于齿裂间1厘米，口鼻腔见血性分泌物溢出；额部及双侧眉弓部见散在片状皮内出血；鼻背部见一处1×1厘米表皮擦伤。

便利贴上标注的是：从被劫持到被害不到四天——绑架？但没勒索赎金。

“从尸僵的缓解程度以及角膜的情况来判断的话，这孩子应该是死于大约三十个小时前，也就是二十三号的白天。口、鼻腔的检验情况也证实了这一点。其他面部的零散伤痕应当是尸体被抛落时撞击造成的。”

颈项部：颈前部甲状软骨角左上方0.5厘米处见一处1.5×0.5厘米皮内出血伴轻度表皮剥脱；右胸锁关节上方0.5厘米处见一处0.5×0.5厘米类圆形表皮剥脱；右颈部平甲状软骨角胸锁乳突肌处见一处1×0.4厘米皮内出血伴轻度表皮剥脱。

另，颈前部于喉结部见一处宽2厘米、深0.5厘米索沟，色苍白，水平向双侧颈后走行，呈环行闭合，索沟最宽处于左耳下方3厘米，索沟间见血性水泡、皮内出血及表皮剥脱。

胸腹部：未见损伤。

背臀部：未见损伤。

四肢部：未见损伤。

便利贴上标注的是：被勒了很长时间才咽气，过程痛苦。

“很明显，她是被勒死的。凶手先用手，然后还用了绳子。勒痕的方向表明凶手可能是个右撇子，而且是从背后下的手。”

外阴部：阴唇肿胀，尿道外口有轻微出血，处女膜呈陈旧性破裂，阴道内有残留精液。

便利贴上标注得很简单：性犯罪引发的谋杀？

“现在的孩子啊，十三岁……她生前四十八小时内与凶手或是其他什么人发生过自愿的性行为，没准儿连诱奸都够不上。阴道内残留的精液过于陈旧，无法做DNA鉴定。另外，外阴周围、大腿内侧、腹部以及臀部有许多干了的尿迹，应当是小便失禁。不过具体因为什么就不好说了：遭受暴力性侵害啦，临死前膀胱括约肌失灵啦，或者性高潮，再或是纯粹因为喝水喝多了之类的。”

（二）解剖检查所见

头部：头皮下无出血，颅骨无骨折；各层脑膜完整，无出血；脑组织未见出血及挫伤。

颈部：右侧胸锁乳突肌中段见两处肌肉内出血，大小分别为 1.5×0.5 厘米、 0.5×0.5 厘米；双侧胸骨舌骨肌上段分别见一处 2×1 厘米肌肉内出血；右侧甲状腺被膜下见一处 1.5×1 厘米软组织出血；甲状软骨周围见一处 1.5×1 厘米软组织出血；右侧舌骨大角周围见软组织出血；喉室内黏膜下见散在针尖状出血点；气管居中，通畅，无异物；颈动静脉无破损；舌骨、甲状软骨未见骨折。

胸部：胸腔无积血，双肺表面及叶间裂见散在点、片状出血点；心外膜见散在出血点；心包正常，房室腔各瓣膜未见异常。

腹部：各脏器位置正常；胃内容物约400克，糜状可见肉块、干果类成形物，未闻及特殊气味；回肠下段见一处5厘米浆膜下瘀血段。

（三）毒物检验结果

见毒物检验报告（附件二）。

便利贴上标注的是：毒物检验未发现麻醉类药剂。暴力劫持？不像。

“樊佳佳体内的损伤符合被勒杀的特征。从她胃里的残余物结合她失踪的时间来看，凶手给她提供的伙食不错。另外，尸体上没有任何防卫性伤口。”

三、论证

经对该尸体进行尸表及解剖检验，其主要损伤为额部及双侧眉弓部散在片状皮内出血，鼻背部一处表皮擦伤，双眼球睑结合膜点、片状出血点，颈前部多处皮内出血伴轻度表皮剥脱，颈项部宽2厘米索沟，颈前部肌肉群、软组织点片状出血，双肺表面及叶间裂见散在点、片状出血点，心外膜见散在出血点；结合现场勘查及案情调查，其损伤特征符合扼颈、勒颈所致；其死因系被他人用索绳勒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四、结论

樊佳佳系机械性窒息死亡。

最后一张便利贴明显是给我看的：蹊跷，叫上彬。

“就这些。这孩子二十号下午七点左右下楼取报纸，一去不返。她父母是北航附中的老师，名字我忘了，她也在北航附中上初一，长得挺招人爱，学习成绩很好，与同学的关系融洽，有爱心，乐于助人……大概就是品学兼优的意思。她家的经济条件一般，但一家三口处得挺融洽，没准儿还得过五好家庭奖状之类的。学校反映的情况没什么新鲜的，不过特别提到了她没有早恋的迹象，要想找她那个背着奸淫幼女罪的性伙伴，有难度。”老何一股脑地从尸体到案情描述了一遍后，开始专心拌自己的那碗炸酱面，“当然，找着那人离凶手也就不远了。把醋递我一下。”

“家属干的。”我在琢磨是先吃面还是先说案子。

老何很配合我：“为什么这么说？”

“不知道。”我决定在面条变成面坨之前先下嘴为强，于是打开报告最后一篇，指着便利贴说，“你不是让我叫上彬吗？现在韩少在座，还不问他？”

彬吃东西一向斯文，即便是在“海碗居”这家老北京炸酱面馆，他也把面前的东西当“北京实心粉切条配蔬菜杂烩拌酱焗猪屁股肉丁”来对待。他正一手拿着一根筷子，边选择菜码边拌面，听到我把矛头指向自己，先斜了老何一眼，而后低头继续卖力地冲着碗较劲儿：“孔先生说过：‘食不言，寝不语。’——你们知道吗？”

“勒死个十三岁的女孩还费了老大力气，用手不行才换的绳索之类的家伙什儿，力道不够啊。”老何尝了口面，又往碗里兑醋，“我倾向于是女性或老人，理论上孩子也有可能——但一般的小玩儿闹策划不了这么复杂的劫持杀人抛尸，可以先剔除掉。”

“如果凶手不是和樊佳佳有感情的人，不必在身后下手——他无法面对面杀这孩子，而且被害人还没反抗……”趁他俩说话的当儿，我狼吞虎

咽地先卷了半碗面下肚，“当然，尸体被发现的时候下身赤裸，如果罪犯是家属的话，通常不会这样对待被害人，这是个解释不通，或者说自相矛盾的地方。”

老何还在添醋，我真怀疑他的味觉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也许凶手把被害人的裤子当绞索用了，也许上面沾了什么会显示凶手身份的东西，给被害人换条新裤子会暴露自己……都有可能。不过樊佳佳没被扔进河里，这比较奇怪，可以做几种假设：凶手没想把尸体扔进河里，搬到河边抛尸纯属吃多了撑的；凶手视力不好，黑灯瞎火没看清楚；凶手听力不好，没听出入水和掉水泥板上声音不同；凶手眼明耳聪，就是腿脚不灵便，下不去台阶干着急；凶手抛尸的时候有人来了，所以匆忙丢下去就跑路了……”

“嗯。凶手要么五感退化，要么四肢衰微。”

“是老人。”

“或女人。”

“如果凶手是女的，同性谋杀里，动机往往会包含愤怒。我自己检查过，尸体没发现被殴打、虐待或破坏的痕迹。男方胜出。”

“那就是老人或残疾人。”

“老年男性家属。”

“同意。所以凶手知道樊佳佳在什么时间可能下楼，还能在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就带她离开。没有捆绑，也没有暴力劫持，没有防卫性伤口……她对被劫持没有显现任何过激反应。别加了，你不嫌酸啊？”

“没有暴力性侵害留下的痕迹，她是自愿与什么人或凶手性交的……这是个她很信任的人，这种信赖关系——或许还包括性关系——绝不是刚刚才建立起来的，甚至可以让她的无视来自父母的约束。”

“凶手的家庭地位高于被害人父母……”

“她爷爷。”

“或姥爷。”交叉讨论的过程中，我的进食效率明显占了上风，老何还在“呼噜呼噜”，我已经抹嘴喝茶了，“彬，你看呢？”

彬夹起一筷子“白灼牛胃切花配芝麻酱拌香菜”，细嚼慢咽之余，轻叹道：“怎么能把尸体抛在小月河呢？”

我还以为——我真的以为，他说的只是案件中的一个疑点。

“你们俩一个刑警，一个法医，又不是第一天办这案子，该讨论的都

讨论过了，该排查的也都排查了。”彬放下餐具，很仔细地擦擦嘴角，然后开始用手指搓揉鼻梁，“还在我面前搭台子唱个没完没了，什么意思？”

“因为你该言而有信。”我举着盛满茶水的二锅头口杯，突然发觉透过这杯琥珀色的液体去看的话，这个世界不再那么扎眼了，“你答应过这案子会帮我忙，我可一直没忘。来吧，谁第一个找出凶手，我双手奉上珍藏多年的那瓶限量版三十年格兰菲迪。”

“拿酒当奖品对我没吸引力，而且怎么听着跟我欠你似的？”

我隔着那杯茶水冲他笑了笑，大概有点儿假。

“两名主要嫌疑人都排查过了，问题就出在这儿。”我放下杯子，心中抱怨为什么彬的目光能直穿过来，“樊佳佳的爷爷樊成国，七十九岁，北京化工二厂退休职工；丧偶独居在北航小区六号楼102室——南边就是小月河，只隔一条街；右撇子；虽然患糖尿病和轻度肝硬化多年，好像还有点儿帕金森，不过健康状况不错。姥爷张明坤，七十六岁，退休讲师，据说在南方做了半辈子的支边教育；丧偶独居在塔园东街小区一号楼611室——西边就是小月河，同样只隔一条街；右撇子；身上零件毛病也不少，而且心脏一直不好，但生活能完全自理。这两个人在案发时间段里都没有确凿的不在场证明，都和被害人关系亲密——当然，没亲密到让人觉得不正常的程度；两人居住的小区没有监控录像可查；走访没得到目击证言；搜查没发现遗留痕迹……自然，两人也都没承认搞过或杀了自己的孙女或外孙女。”

彬终于有了些兴趣：“被害人曾和谁居住过？”

“想到了，也查过了。樊佳佳的父母是双职工，所以这孩子寒暑假期间不是跟爷爷住就是跟姥爷住……据她父母说，她并没有明显表现出喜欢去谁家或抵触去谁家。”

“那谁对她更关心？”

“平分秋色。”

“他们俩，谁有过性犯罪或类似不良行为的记录？”

我把茶水一饮而尽：“干净得像这杯子一样，什么记录都没有。”

“周围人的评价呢？”

“好坏参半，其实是正面的居多。”

“婚姻状况？”

“都谈不上美满，但全是从一而终，没有外遇之类的记录。”

“童年经历？”

“解放前的事就别指望我能查到了。”

“那说个近的，性功能呢？”

“这个……怎么查？”

老何刚吃完东西，插了一句：“理论上讲，男性到死前都可能具备正常的性能力，糖尿病或心脏病什么的不会造成影响。”

“那就只能让两位老先生脱了裤子一起看亚热系列的A片，然后观察他们谁的那话儿有反应，或是看他们谁对少女主演的A片反应强烈……拜托，给个现实点儿的摸排方向好不好？”

彬左手拿着烟，没点着，右手把玩着一个银色的老旧打火机——正面刻着一堆蜥蜴还是鳄鱼之类的图案，背面乱七八糟一堆我看不懂的蝌蚪文，就“NAGA”这四个英文字母还算醒目。他这样消磨了一会儿时间，冷不丁地问我：“你亲自对他俩问过话？”

“哦……对啊。”

彬笑得有些诡异：“那你觉得他俩谁是凶手？”

圈定的嫌疑范围是有据可依的，樊成国和张明坤，都像凶手：“我觉得像没用，必须找到证据。”

他却不依不饶：“你办案这么多年，总会有些直觉的吧？”

“直觉告诉我，你最像凶手。”我夺过他手上的烟，叼在嘴里，一边心不在焉地摸打火机，一边咕哝道，“要能找到证据我第一个抓你！如果你帮我指出杀樊佳佳的人，我可以考虑法外施恩，否则就法外加刑——不光是线索，我要证据！省得某些有道德洁癖的程咬金到时候又蹦出来瞎掺和……”

彬眯着眼，似乎在无声地重复着“道德洁癖”这一四字评语。他低头给自己倒了杯茶，然后帮一直摸上摸下的我点着烟：“樊佳佳身上那么大片的尿渍，没准儿不是她自己的吧……两个老人，谁患有前列腺疾病？”

我愣了一下，随后就把刚抽进嗓子里的烟直接给咽了下去。

“要这么说，他俩的病历我还都仔细看过。”老何向后靠了靠，“馨诚，我不喝酒，能折现吗？”

自打进门起，彬和张北彤就一直在吧台边谈话，两人拿着几张纸推来推去，热切而认真，估计是在核对营业账目。老何大概觉得我的眼神和懒洋洋歪在沙发上的样子有些不协调，问道：“想什么呢？”

我回答的时候还在望着吧台：“我在想，幸亏他没去犯罪。”

“哈！”老何用调羹搅拌着咖啡，“我一直都说他是个危险人物。”

“什么意思？”我神经反射般地回过头，“你认为彬有可能犯罪？”

“犯不犯罪我不好说。不过他是做律师的，恐怕天天都在违法。何况……”老何端起杯子尝了尝，双眼却直视着我，“对于那些真正的罪犯而言，他绝对算是危险人物……你联系队里了吗？”

每次被老何直视我都会有些不自在，倒不是说他身高体阔的魁梧劲儿，而是那张标准的“田”字脸。老何生来一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的英明神武相，眉、眼、鼻、口的位置超级黄金分割，上面架了副黑框眼镜，所以离远了只能看到一横一竖两道五官线，其余的位置都是近乎无瑕的大白脸。这张国家领导人的理想面庞除了深受广大妇女与老人的青睐外，还容易对同性造成一种无形的压迫——在他面前，你总觉得自己像个小弟或下级。作为彬的老同学，平日里两人都以相同的礼貌与谦逊待人接物，给人的感觉却不尽相同。简而言之，高干出身的老何多少有些没落贵族的骄娇气，其他兄弟，包括彬在内，在他面前只能甘当老百姓。

“已经派人去对张明坤的住所进行监视，目前继续找他问话意义不大，明早开始会展开更全面的调查。要钱没有，那瓶酒你到底收不收？”

“案子还没破，而且弄不好跟苏震一样，有嫌疑人没证据。”老何努努嘴，“你非要给就捐给‘指纹’吧，咱们老来这儿白吃白喝，送瓶酒也是应该的。”

“你倒是会借花献佛。我还是好好考虑是不是等张明坤归案再兑奖。”

“这事用不着担心。”老何笑了一下，不是冲我，也不是冲任何人，“只要凶手是他，他死定了。”

我从没见过他这副表情：“这么有信心，你确定？”

“就算奥斯卡·辛德勒再世划着诺亚方舟来都救不下他。”他再次举起杯子，眼中洋溢的笑意含混着些许暧昧，但同样不是针对我，“是的，我非常确定。”

“彤哥问，打桥牌吗？”彬无声地出现在我身边，手里端着半杯棕黑色的液体，吓得我差点儿没把烟头扔进老何的康宝兰（一种奶油调配的

花式咖啡）里。

彬今天喝了点酒，看来是心情不错。我知道他手里拿的是波本威士忌加意式特浓咖啡。彬基本是滴酒不沾的，百年不遇地喝个一两杯时，就是这个诡异的配方。

第一次见到他喝，我抢过来尝了一口，又苦又辣。我不解他为啥要虐待自己的味蕾，彬回答得很直白：“因为一个纽约的行吟诗人喜欢这样喝，我也想试试味道。”

“问题是不好喝啊！”

“但据说里面咖啡和酒精的效果能相互抵消。”

“据谁说的？”

“据创造那个诗人的作家说的。”

“等等，你是说因为一个人瞎编了一个故事里的一个劳什子诗人喜欢喝这个见鬼玩意儿，所以你就只喝这个？”

“我不常喝酒啊，所以每次喝都忘了它有多难喝了。”

“有古怪……你非这酒不喝，肯定有玄机。”

“那你也喝喽。”

“那二逼诗人最后喝成莎士比亚了吗？”

“那人的职业是私家侦探，不过他曾经做过警察。”

“行吧，随便……你就告诉我他最后喝出什么名堂了？”

“唔，他戒酒了。”

……

后来他确曾几度邀我同喝，所以今晚看到这个杯子里的东西多少让我喜忧参半。我截停牌局，先拽他坐了下来。小月河的案子有了眉目，市局重点关照的“连环命案”也得抓紧。趁他心情好，老何又在场，我赶忙把池、方案的情况介绍了一下，征求他俩的建议。

宋德传的案子和袁博士的“画像”我按下未表，一是对这几起谋杀盲目并案比较抵触，二是因为同样作为剖绘专家，彬对官方剖绘结论一向尊重，甚至是有些过分尊重——一旦我告诉他这案子市局顾问已经给出剖绘了，他铁定会封死自己的嘴，并劝我“听专家的，错不了”。

去年十二月十七号凌晨三点左右，某歌厅的“公关代表”方婉琳小姐在知春路小区的花园里被人从身后抹了脖子，喷出来的血迹在她面前画了个将近一百二十度的弧形。尸体上身半裸，只剩下文胸，但没有遭受过性侵害的痕迹。

这个来自北方城市的、年仅十九岁却已在风尘中饱经坎坷的女子，遭受袭击时并未束手待毙：她的双臂及躯干上有多处打击伤及刀伤，皮质外套和里面的衬衣被生生撕碎——正是这些防卫性伤口与痕迹，提醒警务人员仔细地她的指甲缝里取到了部分皮屑。经DNA比对，同长信大厦池姗姗奸杀案凶嫌的身份一致。

老何还指出，从方的伤口来看，凶手使用了一把特征十分明显的折刀：刃尖一公分左右是刃，其余的部分都是锯齿；刀刃长度不超过十公分，自带弧度，前窄后宽；整刀长度不超过二十二公分；可能带自锁；鉴于伤口内没有留下任何残迹，刀的材质没准儿是高碳钢……总之，是把相当高级的折刀。

彬听到这里，把张北彤请了过来，介绍道：“有‘刀友会’的高人在此，比危险物品管理队好使。”

危管队的民警只从事查缴枪支、刀具、爆炸物品之类的工作，对刀的了解也就停留在管制刀具的界定标准和买售渠道上。在这方面，民间爱好者反倒更具咨询的权威性。我忙伸手向服务员比画要了根雪茄：“记我账上，付现。”

彤哥举起手中剩下的半根“加斯路”，算是婉拒了我打算花八十八块请他抽一支成本不到三十块雪茄的意图。“再好的刀都不可能切筋断骨不磨损，只是程度深浅罢了，何况就是把折刀。你们说的应该是把全齿刀，跟锯子似的，适合切肉，切人也将就。”

“罪犯会是用刀的高手吗？”

“难说，可能他本人师承庖丁或咱们何大法医，可能他是‘刀友会’的兄弟，可能他是退伍军警，可能他经常用这把刀修自己的灰指甲，也可能他只是运气好没把刃尖折在骨头上……这和刀本身的材质、切割物的材质以及使用者的技巧都有关。”他自如地吐出几个烟圈，把自己笼罩在一片甜香的味道里，“近身刺杀的情况下，即便是高手也只能对攻击位置有个相对准确的判断，顾不上宝贝刀刃。”

“用刀用得再好都不可能？”

“捅人或是被捅，不过是瞬息间的事儿。刀递到眼前，就必须立刻做出决断：攥还是划？躲还是架？等刀尖进了肉皮儿，再好的身手都废啦！我说了，生死关头没人会在乎刀受不受损伤。尸体上没找到刀具的碎片不等于用刀的就是什么劳什子高手，运气的成分更重要。”

“那是不是因为刀的材质好，是高碳钢呢？”

“既然没找着碎片，这事就说不死。不过这么有韧度的家什，我宁愿告诉你们是低碳材质的。”

“为什么？不是说越是高碳材质的刀越好吗？”

“硬度和韧性是所有刀具存在的……时髦点儿讲，就是矛盾对立统一。高碳钢的刀锋利，硬度够，但容易豁、折，不顶时候；低碳的软钢刀更适合折刀类型，比如‘蝴蝶’或‘蜘蛛’。”

这两种昆虫和我们谈论的凶器有什么关系？当然，听上去应该是某种品牌。

“算你们运气好，这是把介于半齿和全齿之间的全齿折刀，应该是斯派德科公司的‘蜘蛛’系列。你要说是冷钢的‘暴龙’系列也成，但市面上不多见，太招摇，不方便携带，用的人更少，而且‘大暴龙’的刀刃没这么短……应该就是‘蜘蛛’，或至少是高仿的‘蜘蛛’。”

牛！专家就是专家。“那……型号呢？”

“C07、C08、C11、C12、C21、C23、C24、C36、C51……刀尖内勾角度大吗？哦，那就是C08、C12或者C21。C12刀尖太单薄，容易折，也不好打磨；C21……我看，C08‘哈比’最合用，而且符合你们的说法。《沉默的羔羊》里那个吃人的博士就爱用这刀……V10是全钢结构的，BK是黑色塑胶刀柄……反正无论哪一种，刀刃上平排着五组十四个锯齿，绝对是杀气四溢的尖儿货。”

“流通渠道可查吗？”

“千把块钱，高仿的更便宜，哪儿都能买到。网络购物的优势就在于，除了成人用品以外，你总还能买到些别的不好见光的玩意儿。可以查查网络上一些大的刀具卖家，或者找个黑客什么的去偷看斯派德科公司的直销记录。那人不会是随便出国找了个代理零售的摊儿买的吧？全世界成千上万家，查起来可就累了……”

不知为什么，张北彤一边挥舞着手中的雪茄，一边说话的样子，使我想起了刚从警没多久时遇到的那个“黑帮老大”——只不过他手里挥舞的是大烟卷，一闻就知道。他穿着黑色的竖纹西装，锅盖头下面架着副方框墨镜，坐在汽配城里最大的一间铺面的办公桌后，指挥一干马仔去搞点儿收保护费或强买强卖的勾当。

其他的小商户实在忍不了了，才想起向人民警察去申请“免费保护”。我跟着两个老刑警进屋的时候，那家伙不可一世地叼着烟侃侃而谈，说的是什么我忘了，大概是在反复强调“警察算老几”之类的绿林宣言。

我冲上去抓他的那会儿，他唯一的小弟拦在面前——没错，尤其是在我攥着铐子掏心一拳打断了那小子两根肋骨后，其余的乌合之众四散奔逃，让我更加确定这一点。盲人装束式的光杆司令从桌上抄起一把裁纸刀，踩着唯一忠诚的手下朝我扑来，三姨从美国寄给我的厚底钢掌纯牛皮陆战军靴亲切地问候了他。那把裁纸刀刀柄直接分家后，刀刃锋利地提出了抗议，顺便带走了主人右手的大拇指。

别的不说，他显然不具备张北彤那种对刀的理解。

据说断指的“墨镜老大”上面还有“老老大”或“老大大”，朝阳公园门口围着我的那五个人外加三把刀就是“老大的老大”的回礼。我正是浑不吝的年纪，一根甩棍加左臂扛的一刀就创造出轻、重伤各一以及两轻微伤的实战械斗记录。跑了的那个把三把刀全拿走了，所以这事有点儿不好说清楚。后来，有人说我被调到预审的安排是小人趁机使坏，也有传言说是局领导为了保护我，转移那群亡命之徒的注意力。不管怎么说，我应当感谢那次人事安排，否则我不可能有机会遇到雪晶，组建家庭。

在预审工作的最后一年，我审了个非法销售管制刀具的案子。嫌疑人宽肩阔背，仪表堂堂，马尾辫和络腮胡看起来颇有几分夕阳武士的味道。张北彤性情直爽，谈吐不凡——当然，外形上的好感并不会取代我对司法制度的虔诚信仰——直到第二天，我在法制处办公室见到一个穿着一身黑的男人在跟处长喝茶……

经领导介绍，我认识了来给张北彤办理取保候审的律师，也就是彬。

再后来，成为好友，认了干爹，帮忙调动，工作室，咖啡厅……再后来，当初的预审员、嫌疑人、律师以及他的法医同学就经常坐在一起打桥牌了。

虽然张北彤只给出个大海捞针般的范围，不过能固定查找凶器的方向，着实让我蹲在墙角乐了好半天……当然，那时我并不知道，凶手正在享受这把利器为自己带来的便捷与快意——就在我们几个悠闲地围坐在“指纹”的沙发座里，置身事外地探讨着一把折刀的形、款、色、价，同时免费消耗了若干雪茄、咖啡、醇酒以及饭后甜点的时候。

否则，我是决计笑不出来的。

隔日，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来自重庆的张妍乘坐公交车到紫竹桥，步行至桥东北侧的一家个体小发廊接班。打开屋门后，二十六岁的老乡许春楠近乎全裸的尸体就绑在门厅正中央的一根晾衣竿上。按最先抵达现场的曹伐自以为诙谐的说法就是：“烤乳猪跳钢管舞，你见过吗？”

被害人只着内衣裤，四肢以晾衣竿为轴，用电线一起捆在身后，头

朝下，面朝门。晾衣竿是凶手“就地取材”后现立在屋子里的，上端用房顶吊灯的线拴牢，下端则插在一个原本栽种万年青的大花盆里。

我是随后赶到现场的探员之一。还没进胡同，就看见第一次出现场的姜澜手扶着墙，边哭边吐。曹伐举着瓶矿泉水追了出来，顺便用一副欠抽的嘴脸向我简要描绘了尸体的情形。

老何站在门外，手套上沾有血迹，不过看得出他是为数不多几个保留了胃中食物的人。“就等你了，看完我好把人拉走。”

技术队的人在门口为我戴上手套和鞋套，又问我要不要口罩。其实我一直在努力适应屋内飘出的混合气味。许春楠倒置的尸体离我只有数米之遥，无神的瞳孔中映衬出一个被恐惧附体的倒影，我不愿相信这就是自己的形象，摇摇头走了进去。

“现场原样没动，除了这个。”刘强从里屋走出来，把一个证物袋递给我，“凶手割了她的舌头，塞进去这个。”

仿佛怕被灼伤，我飞快地看了一眼：那是一张火车票。再瞟了瞟：时间是一月十三日，T9特快，下午两点半发车，北京到重庆。

对啊，再过五天，就是春节了。

这个时间，她本该大包小裹地挤在车厢里，用体温呵护着揣藏在内衣里的存款，与身旁其他返乡心切的陌生旅伴畅谈在首都的经历，或是编排自己到家后如何描述这一年来的美好生活。可现在她却了无生气地倒垂在我面前，即便我们能立刻把她解开、放下、运走，她也已经误了火车……

她再没可能踏上回家的路。

“死亡时间是凌晨十二点到一点之间，死因是失血过多，或者是因为舌根处伤口的血呛到气管和肺里，凶手倒置她没准儿就是为了把血控出来，当然，也许纯粹只是欣赏这个姿势。”老何说得很慢，大概是在寻找不会伤害她的措辞，“她死前被折磨了一段时间，可能一到两个小时，我不知道……四根手指骨折，左手腕和右腿骨折，锁骨都凹进去了，趾骨损伤更严重，可见的刀伤有六十一处，致命一刀在咽喉——就是这个将近十公分的横向切口，伤口外翻，还算值得庆幸，我是说，她挨这刀之前就已经失血死亡了。”

我把证物袋还给刘强，绕着尸体走了半圈，想观察下尸体背后的样子，或起码可以躲开她的眼睛。

“伤太多，你等回头看书面验尸报告吧。”老何先是看着房顶，又望向窗外，“凶手大概是在十点或十一点敲门进来，打倒她、捆住她、切下她的舌头、强奸她，包括鸡奸她，或是用什么其他东西插她……绝大部

分伤口是在强奸过程中留下的，至少是在她还活着的时候，凶手似乎很享受一边刺一边做。离开前，凶手到里屋的水池简单冲了个澡，没准儿还换过衣服……现场留有指纹、足迹、毛发、精液，还有六十一个‘哈比’制造的伤口——如果彤哥昨晚说得没错，就是那把全齿折刀，所有的伤口都出自它。”

我漫无目的地任凭自己的双眼在尸体周身游走。数不清，有的像裂缝，有的像齿痕，有的像熟透的西瓜崩了个口……六十一处刀伤，六十一张血盆大口，附在许春楠这具冰冷的放射源上，用猥琐而邪恶的笑声震颤着周围的空气。

我感觉呼吸有些困难：“这杂种操的……”

“弗洛伊德说过：每个人都有一个本能的侵犯能量储存器，在储存器里，侵犯能量的总量是固定的，它总是要通过某种方式表现出来，从而使个人内部的侵犯性驱力减弱。”如此高深的见地，不用回头我就知道是谁来了，“她这次不幸成了一个承受侵犯能量的载体。如果不早日抓到这个有弑母情结的凶手，还会有更多……”

袁适边说边绕到尸体的正面，蹲下来凝视着许春楠的面庞：“在发泄的同时，罪犯充分展示了他的控制力——无与伦比的控制力，掌控生杀大权的成就感。火车票是一种嘲弄般的施舍……他让这个女人口含生命的希望死去，隐喻着某种价值观：生与死本是一体。在他看来，生命的每一天，不过是在奔赴死亡的终点。”他身体前倾，一个银色的挂坠儿从脖子里跑了出来，我记得彬好像也戴——难道搞犯罪心理学的都爱戴颈饰？

不过我对凶手的价值取向并不感兴趣：“罪犯有弑母情结？”

“很可能。根据ViCAP^[2]——就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全国暴力犯罪调查结果显示：高达百分之七十一的性掠夺型连环杀手都存在弑母情结。比如杀了十一人的Edmund Emil Kemper，他把所有的仇恨都指向自己的母亲，最后砍下自己母亲的头并鸡奸了她的尸体，其他十名被害人和许春楠一样……”虽然戴着手套，袁适还是从上衣口袋抽出张浅蓝色的面巾纸，隔着纸轻抚着许春楠灰白的脸孔，继续说道，“不过是宣泄过程中承受侵犯能量的载体。这案子很典型，你们那个工作室没研究过吗？”

我注意到他戴的挂坠儿是个扭曲的圆圈，下面有“MS”两个字母，大概是“莫比乌斯环（Moebius Strip）”的缩写，也可能是“镜性（Mirror Sex）”牌安全套的赠品。一股薰香的味道扶摇直上，现场这锅本已混合着血腥、尿臊、汗臭和人肉的杂烩，仿佛被架到了火炉上。我终于开始有反胃的感觉了。

老何上前拉开他，口气不容商量：“她已经被吊了十多个小时，该把她放下来了。小关，过来帮忙！”

袁适大度地笑了笑，起身腾出空间：“你们支队排查工作进行得怎么样了？”

刘强冲我使了个眼色，我却懒得在回答上多费心思：“还在进行。”

“你们最好能再加快些……还有，她也是左撇子。”他一个手指一个手指优雅地抻开，摘下手套，“冷却期越来越短了。虽然我不希望自己次次说中，但罪犯的下一个目标肯定会是左撇子的男性。”

曹伐刚好卷着一身烟味和口臭走进门：“哟！袁博士，您辛苦！喝口水不？这案子您可得多帮忙……”

袁适把手套丢到门外，眼睛还盯着尸体：“市局的案子多，我不可能随时为你们提供支持。看能不能叫原来那个姓韩的犯罪心理学教授回来帮忙。据我所知，在大陆的专家里，他水平还算不错的。何法医，你最好注意下捆绑被害人的绳结的系法……”

“嘿，您多提建议，多提建议……上回那起假绑架的案子，正主儿跟您分析的一模一样。”曹伐嘴没停，但明显有些自讨没趣，“赵……刘支，二组走访周围了解到一些情况：这地儿没照，属于非法经营。群众反映她和报案的那个张妍好像都是做‘暗门儿（卖淫）’生意的，没想到这次碰上个白干不给钱还索命的。嘿！这么说死人不合适是吧？我的意思是……”

其实我和刘强一直都没搭理他，只有老何指挥向外抬尸体时沉声冲他吼了俩字：“让开！”

“那倒没什么。”我的话是在回应曹伐，眼睛却看着来自市局的海归专家，“反正她也不可能回嘴了，不是吗？”

很早以前，彬就告诉过我：连环杀人，最需要的就是运气——“计划得再缜密，运气不好也白搭。”

不幸的是，我们恰巧碰到了计划并没多缜密，运气却奇佳的连环杀手。

现场留下的痕迹可以比对出凶手至少已连杀三人，确切地说，是三名惯用左手的年轻女性。可居然没有任何人看到过他，别说模样了，背影都没半个。

更不幸的是，彬对这堆案子没兴趣，理由很简单：“我们家没左撇子。”——既无嫌疑人，也无须担心成为下一个侵害目标。

彬不是冷酷无情的人，也绝对不属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小市民。他可能有很多顾虑，包括对我的影响、跟他父亲的牵扯、与官方剖绘的冲突等等。当然，依我看，他自己犯懒也是没跑的。

最不幸的是，死状奇惨的许春楠很可能与之前的池、方一样，成为又一起无头命案的被害人。我们有指纹、足迹、DNA、凶器……却没有可供排查的对象。似乎老天爷从不打算让任何有罪之人乖乖服法，或是人类制定法律这件事本身就触犯了他老人家无上神圣的权威，总之，证据或嫌疑人，难得碰上两样都齐备的光景。

侦办命案的时间一长，身份上的尴尬便显露出来了。我只是个普通刑警，支使东部队原来那票人问题还不大，可一旦需要其他队配合，我只能找刘支去做平级交涉；让小姜开通无线通讯频段，得找正副队长代为申请；更别提去技术队催进度了。我不可能天天把刘强拴在裤腰带上，自然感到十分不便。

于是，找老白“要官”成了当务之急。

本以为看在师徒多年的份儿上，他好歹给我挂个临时的衔或是许我“破了某某案就提你做某正/副队”，不想老白就像刚吃了豪猪——满嘴的刺儿：“弟兄们都在拼命，凭什么就提你？我应你政治部也不可能批，该干吗干吗去！”

我讪讪地正要走，他很罕见地追问我工作的具体进程：“小月河死的那孩子，怎么着了？”

我告诉他：知道凶手是谁了，没证据，不敢轻举妄动。

“其他那几个呢？”

确实有人连环作案，证据一箩筐，没嫌疑人。

我和小姜奋战数个通宵，查了近几年的失踪人口记录，没找着几个左撇子，而历年来未侦破命案的被害人当中恰巧也没有左撇子。所以说，第一，这大概是个“新手”，不过若是他的运气一直好下去，则很有希望成为“新星”；第二，连环命案的被害人都是左撇子，这概率真快跟中彩票有一拼了。尽管死者有男有女，但不排除像市局顾问说的那样：凶手冷荤不忌，男女通杀。

“另外，那个‘飞抢’的团伙昨天晚上给端了，居然还有骑电动自行车的……书面报告下午就给您递过来。”我忽然想试试自己的运气，“您说，要是政治部同意提我呢？您批吗？”

老白大概没料到我会来这手，头虽没抬，注意力却已明显不在文件上了：“贴周若鸿的屁股，你不嫌岁数大了点儿吗？”

虽说我跟周若鸿有一面之交，但人家是未来的副局长，能拿我当根葱？“不想您为难，我自己闯闯看。不成的话，您还是派我‘扫街’去吧，至少比办这堆命案来得有效率。”

领导没说话，摆摆手，算是默许。

我迟迟没去政治部。倒不是说担心自己的运气不如那个痛恨左撇子的连环杀手，可能潜意识里，我更希望周若鸿能一口回绝我，给我一个顺理成章脱离这堆案子的机会。

当刑警这么多年，我从未感到如此厌战——这是警察的硬伤，否则把苏震打个半残或是阉了张明坤应当能够成为不错的调剂。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就像个头箍，有这玩意儿扣在脑袋上，齐天大圣也抡不开降魔棍。至少每当我试图冲破职业约束的时候，都会发现身边瞬间冒出无数个念紧箍咒的唐僧来。

相较之下，还是“扫街”来得简单。

晚上睡觉前，我经常靠在床头跟雪晶念叨案子的事，同时在头脑里自行添加许多臆构的情节：樊佳佳自六岁起便开始遭受诱奸的无助，王纤萍在大风中回头看到苏震狰狞面孔时的惊慌失措，池姗姗戴着银色的耳环消失在阴暗的楼梯间，方婉琳穿着皮裤穿越公园时臀部扭动的样子……最后我会想起许春楠瞳孔中的那个倒影：是我，又不像我。我在喝咖啡，杯子里漂着一张沾满血迹的火车票……我会在凌晨突然惊醒，或是被雪晶叫醒，没有噩梦后的大汗淋漓，只有失速坠落般的空虚与恐惧。

要命的是，大年三十儿那天上午，我借拜年的机会向周若鸿陈情，她几乎问都没问，一口就应了下来。归队的路上我才恍然大悟：周若鸿和白寅尚不过是拿我当炮灰互探虚实；破格提拔我，既是某种觊夺权力前的拉拢人心，又是开诚布公地正面宣战。管他呢！我不过是把大口径手枪，只要瞄的不是好人，握枪的是谁，无大所谓。

老何中午特意来了趟队里，问我工作室聚会的时间安排。我俩拿着值班表和日历对照了半天，发现居然只有大年初二和初四能休息。

“初四你要去看大舅的话，就后天吧。我让彤哥帮忙安排下场地，组员……谁有时间谁来。”老何拿起手机开始群发通知短信，“对了，彬说定好时间也告诉他，他会来。”

反常，彬一向是陪家人优先的。“不会是来发压岁钱吧？”

老何稍微犹豫了一下，说：“他还问我小月河那个案子呢，正好聚会的时候你跟他聊聊。”

彬一直死盯着杀樊佳佳的凶手不放，有意思。“张明坤不撘，证据又不足，兄弟我也无能为力啊。”联想起许春楠被害那天晚上老何说过的话，我问道，“老何，你说张明坤是凶手的话，就怎么着？”

“什么怎么着？”他看了我一眼，继续敲手机键盘。我没应声，他似

乎回忆起来了：“哦，我说他死定了。”

“什么意思？”

“意思是彬会帮你们找出办法治他。”

我更好奇了：“为什么他对这案子那么在意？”

“因为那老东西选错了抛尸地点，小月河是彬的‘圣地’。”老何发完短信，收起手机，“蔡莹那案子，彬要是在北京的话，能不能保住孩子的性命不好讲，但蔡莹和石瞻，谁都跑不出四九城。”

老何是彬的高中和大学同学，估计知道不少他的往事。“别告诉我他是用小月河水做的洗礼……”

“差不多，爱情洗礼。”

我又开始联想：“那儿不会是他初尝禁果的伊甸园吧？”

老何冲我的跳跃性思维皱皱眉：“具体细节我不了解，不过那里是他的‘圣地’，这肯定没错。依晨出现之前，他没事就自己一个人跑到河边去发呆，搞得跟个地缚灵似的。”

我试图模糊地勾勒出彬在小月河畔的身影，但很快就淹没在无数张飘落的火车票里。“所以呢？谁在那儿干坏事谁就得被鬼缠身？”

“我原本以为依晨能让他还阳呢。不过通过这案子看他的反应，至少是半人半鬼。你说这张明坤也是不开眼……”

“怎么能把尸体抛在小月河呢？”

彬说那句话的时候，到底是什么表情来着？大概是有些反感和冷漠吧……他流露出悲伤或愤怒的情绪了吗？没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可又确实不像他惯用的口吻。

那种语气，我曾经在什么地方听到过，不止一次。

4

天气真好。

比起一碧汪洋的苍穹景观，我更喜欢现在的样子——很多很多云，没有层次感，把天空分割成一块一块的蓝色补丁；有风，所以云在动；太阳则时隐时现，很容易让人产生错觉：是云在飘，或太阳在沉。

“云有些低，可能要下雪。”彬也来到窗前，我闻到有烟的味道。

他今天罕见地穿了件白底棕色斑点的衬衫，外面套了件深蓝色的毛背心，整个人明亮了许多。记忆所及，他永远是一身深暗色调——按他自己的解释就是：“我随父亲，肤色深，穿深色衣服是为了遮丑。”

其实他穿成现在这样并不难看，还尤其显得干净。话说回来，我不记得他有过不干净的时候。你别指望从韩公子身上看到漏刮的胡子楂儿，支棱在外的鼻毛，黑色的指甲缝，覆满肩膀的头皮屑，染有黄色汗渍的腋窝或衣领……曹伐要是和他比真该自杀一万次。

他递给我一杯柚子茶：“最近怎么了？搞得你女人提心吊胆的。”

我回过头，大家都在咖啡屋内厅里热闹，雪晶瞄了这边一眼：“这帮家伙见着你跟见着大熊猫似的，不去跟他们多聊会儿？”

彬把一个玻璃烟缸放到窗台上：“雪晶说你这段时间状态很不好，工作，还是案子？”

他少说了那张该死的火车票。

“其实仔细想想，最近几个月来，支队几乎一个案子都没破。”我呼呼地冲杯子里吹气，“蔡莹死了，苏震跑了，杜阳是抓错了，张明坤的嘴比地下党还严，再加上那个狂杀女人的变态，他们大多数居然也可以过年，可以看春节联欢晚会，可以吃饺子，可以放鞭炮……他们明明剥夺了很多人的权利，自己却跟没事儿人一样！”

彬在揉鼻子，可我能看出他似乎在轻笑。

“我不是刚从警校毕业的生瓜蛋子，也不是什么执法标兵或正义先锋，但一想到这些逍遥法外的孙子，一想到这群可以逃避制裁的杂碎，我就不爽！极不爽！”

他拿过我手里的杯子抿了一口，似乎是在证明茶并不烫，然后递还给我：“没有人能逃脱惩罚，无论来自外界，抑或自己。你这又是何必？”

我喝了一大口东西，用手背抹抹嘴：“对！天理循环，因果报应，不劳咱们费心。咱们应该好好放松一下，享受生活，喝咖啡，侃大山，打桥牌……就像许春楠死的那晚一样！”

彬在我发脾气的时候通常会选择沉默。道理我都明白，他也懒得劝。不过今天我希望他能说点儿什么，让谈话继续下去。

还好，他没让我失望：“你相信蝴蝶效应？”

“什么？”

“蝴蝶效应，就是说一只蝴蝶在北京扇动翅膀，美国……”

“世贸大厦就被飞机顶了。是的，我信！”

彬看着窗外的天空，不过没有飞机冲下来。

“没错，如果有人能把那只蝴蝶的翅膀扯了，‘9·11’就不会死那么多人，或者劫飞机的就是拉登本人，甚至可能都不会有这么个事件，谁知道呢？”我越说越激动。

彬转身靠在窗台上，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说：“所谓蝴蝶效应，只会影响细节，无法改变历史趋势。许春楠会死。你那天晚上在打牌，她被捅了六十一刀；你在工作，她也许会被捅六十刀、五十九刀，当然，也许会被捅六百一十刀，也许被捅的不是她而是凶手选择的另一个目标……要知道，那是个连环杀手，他会去杀人，这就是趋势，你阻止不了。”

“但他没权利杀人，任何人都没有。许春楠也不该死，即便她是个妓女。”

彬用手指轻轻敲打着玻璃窗：“前几天巴基斯坦一个女政要参加集会，有人冲上去开了两枪，然后引爆身上的炸药。”

“呃……我承认作为女性，卖身和从政同样有风险，可……”

“现场有几千人，死的不只是杀手和目标。”

我摇头，却无法否认：“无论你是谁……”

“无论你是谁。”彬点上烟，吐出尼古丁形状的气息，“没有什么能阻止人与人互相伤害。”

彬，我不喜欢你这个样子——理解与宽容背后的冰冷。

“这案子我没跟你说过，你怎么那么清楚？”

“我招，都是我泄露的，我有罪。”老何就坐在我们身后不远的地方吃东西，没想到他耳朵这么灵。当然，天知道我会问出如此奇怪的问题。

彬拍拍我，一起坐了过去：“看来我需要提供不在场证明了。许春楠被害的那晚我和我的合伙人、我的老同学以及现在讯问我的赵警官在一起打桥牌。何法医，能帮我圆这谎吧？”

我刚注意到老何吃蛋包饭时先用刀把鸡蛋皮拉开一个解剖式的“Y”字形：“好刀法啊！”

彬眨眨眼：“这么说我记错了，那晚老何不在……是吧？”

“你们两个人渣。”老何擦干净餐刀，指着我，“还有工夫废话，案子的事不抓紧说。”

我感觉接下来彬要先开口，忙抢过发言权：“目前杀了仨女人的连环命案是重中之重，去年十月长信大厦的池姗姗、十二月知春里小区公园的方婉琳，还有几天前的许春楠……我操，你没看过尸检报告吧？老何，你来告诉他，验尸的时候发现许春楠的舌头被塞进哪儿了？”

老何举着勺子，显得有些反感：“没看我正吃饭哪？”

“这是个‘开膛手杰克’。”彬似乎也没兴趣了解细节，我便放任老何继续吃下去，“至少行为模式很像，尼克尔斯^[3]可能是被尾随或随机选择的目标，哦对，你说是泰布莱姆^[4]也无所谓，可凯利^[5]是在自己的屋子里被杀的，就好像池姗姗和许春楠，从领域型到侵入场所型，很像吧？”

“嗯，要这么说，侵害方式也类似。尼科尔斯只被抽出肠子，凯利是彻底没了人样——池姗姗身上刀伤数是四，许春楠直接蹦到六十一，快成‘大丽花’^[6]了。”老何插了进来，但没影响吃东西的动作，“对凶器的使用越来越熟练，也越来越残暴。‘杰克’确实不错，标准范本。”

“对，很典型。好多性掠夺型连环杀手差不多都这个模式。”我拿出根烟，然后把烟盒放在桌子上，“所以我倒不觉得这孙子是在模仿‘杰克’、‘约翰’、‘丹尼’或‘汤姆’或什么其他类似的二逼……学习的结果而已。你翻译《犯罪分类手册》的时候用过一个词，叫什么来着？”

彬说话时嘴唇几乎没动：“犯罪行为的动态进阶。”

“就是这个，动态进阶，温故知新，我二十岁的时候要能这么勤奋学习就好了。很奇怪，他像狗撒尿一样在各个现场遗留下可以辨识身份的痕迹，却没被任何人、监视器或他妈的人造卫星发现过。我们现在只能推断他长着老二，身高超过一米八，左撇子，用一把‘蜘蛛’或仿‘蜘蛛’的折刀，没了。居然有人出主意让支队去排查，甚至是监控全海淀区的左撇子，我靠，数十万之众……老何从蛋包饭里挑出骨头没准都比这简单。”

“那是因为凶手没前科，网上比对不出来，谈不上暴露身份。”老何用刀把蛋皮彻底剖开，解决剩下的米饭，“不能说明他不够谨慎或精神状态失常。他一直在完善自己的犯罪手段，更自信，也更冷静。”

彬左看看右看看，等我们讨论到没话说的时候，才点点头：“你们分析这几个案子的角度，有现实意义吗？”

“什么？”

“凶手像‘杰克’还是像霍尔莫斯、奇卡维洛、里奇威、达莫^[7]，对你们破案会有帮助？我看过一些连环杀手的案例，但从未见过两个相同的连环杀手。”

靠，我们都违背了犯罪剖绘的第一原则——太他娘的“学术”了。

“另外，一百年前白教堂那个疯子不是领域型加侵入场所型，跟你们现在找的这个罪犯一样，他们都是典型的、单纯的领域型连环杀手。他们侵入的场所是心理安全区域内某个熟悉的地点，有人从未离开过白教堂街区作案，同样有人只在海淀区作案，因为他们都生活在那里。”他用拇指和食指捏着下巴，“大概是我还欠耐心，不过听你俩聊了这么半天，就没人发现作案地点有什么问题？”

心理安全区域！

“你们是在‘玩’案子，当然，满大街的专家学者都是这么干的，不过你——”彬冲我扬了下眉毛，“你是刑警，你需要做的是‘破’案。见鬼，工作室那帮孩子跟着你学什么呢？我简直不敢想。”

我投降般地举起双手：“辜负前辈希望，罪该万死。这孙子三次作案都是在他熟悉的地方——我早该看出来的。要这么说的话，这三个地儿应该是他工作、居住或经常出入的地点。我们应该在周边扩大走访范围，寻找一个身材高大的左撇子男性……”

他不客气地打断了我，把左手食指伸进柚子茶里蘸湿，然后在桌面一笔一画地写下“白痴”两个字，再把手表换到右手腕：“我就是左撇子了。”

同理，凶手也可以冒充右撇子——这是个易于伪装的生理特征。

我看看老何，他闷头吃着东西，速度慢了许多，明显是不打算和我一起分享刻在桌上的高度评价。“明白了。那……还有什么别的方向……”

“死了三个女人，了解过她们吗？”

“我们排查过他们周围的人群，不过后两个都类似妓……色情行业工作者，所以很难……”

“不，我说的不是这个。”彬低头叹了口气，“一个白领，一个坐台小姐，一个打擦边球的‘理发师’，到现在为止，我从你这里只听到三个名字，你不会像谈论自己的女友或姐妹一样介绍她们。如果你还不如凶手了解她们的话，想破案，只能祈祷你比那个间谍卫星都拍不着的家伙更幸运。”

我怔怔地下意识去点烟。老何放下餐具，不知是松了口气还是泄了

口气：“吃饱了，没挑出骨头。”

“樊佳佳的案子已经不归我们队管了。”晚上，彬终于追问起来，我据实相告，“年纪大，没证据，嘴巴牢，我们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头儿让我们队把注意力转移到那个连环杀手身上，小月河的事，也许慢慢来，会找到新的突破口，也许会沉。”

彬侧耳倾听的样子显得很安静，看不出失望。

“我很抱歉，老何告诉了我……我本来也想帮你把河边打扫干净的。我真的很抱歉。”

他眉头一锁，手里翻转着打火机，仿佛在问：老何告诉你什么了？

我摊开双手——老何什么都告诉我了。

彬低着头，有些出神：“你们需要什么形式的证据才能给嫌疑人定罪？”

“目前最现实的，是取得那老东西的供述。”当然，历经努力后，这也是目前最不现实的。

“只要他承认罪行、描述经过、指认地点、交出凶器，再结合尸检证据，应该可以定他。”

雪晶要值夜班，聚会散场前就走了。入夜后其他人也都相继离开，只剩下我们俩和依晨。彬冲吧台招手，让依晨帮彤哥收拾东西，打扫场地。

“如果能有办法让他招认，可以抓他？”

“求之不得。”

彬抬头看了我一眼，又垂下目光：“你今天不当班吧？带铐子了吗？”

我琢磨着有戏：“车里有。你能从他身上套出口供？”

“不能。”他似乎想开个玩笑，但又改变主意，“我只能解除他的心理防卫机制。带上笔录纸和手铐，赵警官，你来套他的口供。”

“犯罪心理学，他妈的犯罪心理学啊！”

彬一边开车一边从倒车镜里看着我：“什么？”

我注意到坐在副驾位置的依晨一直抓着他放在排挡上的那只手，才想起彬不喜欢有人在自己“妹妹”面前说脏字。

“不好意思。”我向前探过身，“我是觉得吧，为啥这犯罪心理学在我手里就是个擀面杖，到你那儿就成倚天剑了呢？不对，你这家伙肯定是对兄弟有所保留，藏招儿了吧？”

“我只是去问他几个问题，结果如何还不好说。”

“所以你让我先不通知支队？别谦虚了，到底有什么秘诀？说来听听？”

“秘诀一般都刻在山洞里，问我没用。”彬左手握着方向盘，心思却似乎在另一只手上，“心理战术不能用来砍人，只是打破原有的壁垒或建立新的沟通模式；也可以说它是把桃木剑，谁心里有鬼，对谁就好使。”

“哇，钟馗大仙！可我咋觉得对我也好使呢？”

他和依晨同时笑了出来。

我觉得他俩笑的原因恐怕不一样，就问：“笑什么？”

“那是因为你心里有鬼。”彬摸了摸依晨的头，借着镜子看着我，“不过这年头，谁心里没鬼呢？”

不是错觉，他左边的眼角，不自觉地在抖动。我隐约觉得有什么不妥的地方。作为走动最频繁的朋友，我太熟悉彬了——他以前从没出现过这种无意识的表情动作。

我从后面仔细打量着：“你打算怎么问他？”

“艾森克人格问卷或者洛夏墨迹测试。”不出所料，他半开玩笑地答道，“明尼苏达多项人格调查表不知道准不准，也可以试试。”

他呼吸平稳，语速如常，肢体没有小动作。

“我跟你说真的呢。你打算问他什么？”

“人还没见着，我怎么知道该问什么？”

“好像是要下雪……靠边吧，就在马路对面。”我望着窗外，又想起他说过的那句话——

“怎么能把尸体抛在小月河呢？”

我模仿着他的语气，似乎回忆起这种熟悉的口吻：“怎么能把尸体抛在小月河呢？”

“嗯？”彬正在叮嘱依晨锁上门乖乖在车里等我们，可能是没听清我说的是什么，或是没想到我会突然冒出这句话。

下车后他没再说话。我俩并肩走向东边的过街天桥，忐忑的直觉却像锥子一样不停地戳着我的脑袋。

临近午夜，彬居然把依晨单独留在车里，只为了帮我抓人。为什么？他一向对案件避之不及，更别提会如此上心。

上桥的时候，天空终于开始掉点儿了。起先我还以为是雾，随后才发现是雪花，或是介于二者之间的某种水的形态。

“你能有什么心理战术？那老东西油精油精的，绝对是滚刀肉。我讯问过他几次，一次比一次无处下手。别装高深莫测了，分享一下吧。”

“下雪了。”彬伸出手，手心向上，眼角又抽搐了一下，“大年初二……说起来，今天好像是‘大寒’，老天爷倒是会应景儿。”

我愕然停在了天桥的西侧。

不是因为他答非所问，也不是因为我的逻辑思维闪光，更不是因为有雪花掉进脖领子里激醒了我，我不知道具体原因，也可能是所有的原因累积在一起，令我察觉到某种异样的气息——仿佛一个陌生人在身侧，抑或是一个熟悉的朋友在远方。

望着他的背影，我几乎不假思索地脱口道：“站住……”

彬真的应声站住了。

“你想杀了张明坤，对吧？”

“我还想杀了辛普森、科克伦和德肖维茨（后两人均为辛普森的律师），去年世界杯阿根廷被淘汰的时候我想毙了裁判和整支德国队。是，没错。如果他真是罪犯，我希望他死。”他回过身，表情很放松，似乎是觉得没必要在这种问题上遮遮掩掩，“告诫，你不想吗？”

我……

扬起头，黑色的天空反衬出无数灰白的纷纷落落，细密的冰晶贴在脸上，随即被体温蒸发，化成水，被风吹到，又结成冰。我无端地想起《辛德勒名单》中的某个场景：集中营的焚化炉夜以继日地吞噬着犹太人的尸体，把他们骨肉和灵魂的灰烬扬散到临近城镇的每一个角落。

如果张明坤把自己的外孙女成功抛进了小月河，樊佳佳现在会怎样？也许在初冬的残阳下，河水会升华到天上，再结晶坠落，打在脸颊，留下泪痕一样的轨迹，告诉人们这个冰冷的事实。

真的很像，我几乎能从空气中闻到那间小发廊里的气味。

是的，我想。我希望每一个罪犯都能得到应有的惩罚。

“你真的想杀他……”

“还没到打算在一个刑警面前下手的程度。”彬笑了，不含任何蔑视、诱惑或拉拢的成分，“我只是来帮你问出口供。”

“那你打算上去跟他说什么？”

“问他第一次自慰的经历或是念几段咒语，总之能让他开口就好。我看楼牌上的号……这就是一号楼吧？”他指着天桥东侧临街的那栋建筑，“611室应该是六层左起第一个窗户还是右起第一个窗户？灯都黑着，老先生是不是睡了？”

我呼出一口白色的哈气，吹得雪花四散：“你还是不要上去了。告诉我怎么念咒，这次我扮哈利·波特。”

彬的笑容中断了一秒：“你还真担心我会推门后掏出把菜刀剁了他？”

“你不会，你没那么蠢——虽说我不相信你真的会杀人，但即便你会，也不可能在这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使用这种拙劣的手段。”

“杀人就是杀人，结果高于一切，何来优劣之别。”他回报我一个顽皮的笑容，“不过你这算是夸我呢，对吧？”

摸不透……

“总之你别上去。告诉我该怎么发问，能问出自自然好，问不出来我认头。”我选择相信自己的直觉，语气很坚定，没有半分斡旋的余地。

雪越下越大。彬的双手插在兜里，头发和外套都覆上了一层银白色的霜。尽管他的嘴角仍旧残留着笑意，但我知道，公开表明不信任的言辞已经冒犯到了他。

“由你由你，不过……”温和的口吻后面，彬的目光却变得森森逼人，“我要真想杀他，凭你，拦不住的。”

我走得相当慢——地滑，再加上犹疑。彬的那套“咒语”，我左思右想总觉得不大着调。

“特殊类型的性取向不是突然出现的，凡事都会有个渐进的过程。你不必问张明坤是否对樊佳佳做过什么，你甚至要告诉他你不是为了他外孙女的案子来找的他。”

“对，咱这叫民警春节下社区，三更半夜摸门慰问孤寡老人。对吧？”

“随便起个引子，比如告诉他刑事案件的追诉时效——按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是二十年，但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报请最高检核准后一样可以继续追诉；而奸淫幼女，则是有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重罪。”

“唔，你是个好律师，然后呢？”

“告诉张明坤，就说警方正在对樊佳佳的父母进行问讯调查，其间他女儿一不小心说漏了嘴，把他几十年前做过的恶心事抖搂出来了……结果他的女婿摩拳擦掌地要过来把他先阉后杀，警方暂时扣住了他女婿，现在正找他核实情况……细节你自己现编就是。总之，要让他觉得，想留住自己的老命，监狱会是个不错的去处。”

“等等，你是说让我拿他奸淫过自己女儿这个说辞来诈他，逼他承认诱奸并杀害了自己的外孙女？拜托，这现实吗？”

“放心吧，只要添油加醋地转述这些内容，我保证你能有所斩获。”

“要是他以前没动过自己女儿怎么办？这可是咱们虚张声势的大前提。”

“他做过的。相信我，他做过的。”

我越琢磨越觉得心里没底，回过头看，彬正沿着楼梯走下天桥，同时还在打电话。

眼下，当务之急还是就这个小伎俩再深入探讨一下，可我又觉得应该相信彬的能力，毕竟从我这些年经历过的事情来看，他在这方面从未落空过。

可刚才那种忐忑的感觉依旧挥之不去，我一边走一边整理思路，希望能搞明白自己在担心什么。因为地处西城与海淀两个辖区的交界处？这个应该不成为问题。张明坤万一不搭理我怎么办？我有自信能控制住局面的，大不了白忙活一趟……我突然发现自己在一步三回头，完全不自觉地、无意识地、一次又一次地回头望向彬。

彬好像挂上了电话，但似乎还在继续拨号。

等等，都这么晚了，他在给谁打电话？

对这个案子别样的关注，不停抖动的左眼角，公开表明对嫌疑人的憎恨，不着调的“咒语”……还有，还有……“怎么能把尸体抛在小月河呢？”

沐浴在一片零星的寒意中，那种语气，分外熟悉。

那还是我刚调去预审的时候，为了熟悉刑事案件的基本流程，曾多

次在法院旁听过刑事审判。法台后的裁判官，无论男女，也不分长得高矮胖瘦，他们抑扬顿挫的语气，都与彬说那句话的时候一模一样。

唯一不同的是，如果彬裁判一个人，没有，也不需要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法律标准，即便是张明坤……不对——张明坤不会侵害过自己的女儿，不可能！

我真的是被惯性思维，确切地说是被惯性信任与依赖屏蔽了大脑。如果张明坤的女儿曾经在幼年遭受过来自父亲的性侵害，又怎可能安心将自己的孩子送去张明坤家里住？没有任何一个母亲会这样做！

我望着彬，分明感到风雪中的苍穹，黑沉沉地压了下来。

彬还在倚着车打手机，面朝着气呼呼往回走的我。我用力地拭去挂在眉目上的冰雪，心中百般不解：为什么要糊弄我？为什么骗我？看什么看！看着我被你耍得跑来跑去很开心吗？

我抹把脸定定神，即便隔着很长的一段距离，我也能立刻确定——这不是我恼羞成怒后的主观意识衍生品——彬在笑。是的，就在白色的雪雾后面，虽然看不清楚，但我知道，他在笑。

离天桥的东端越近，他的表情越清晰。不错，他是在笑，不是用嘴，而是眼神，一种近乎放肆的眼神，既是无所顾忌的挑战，又是胜券在握的控制。短暂的迷茫令我放慢了脚步：彬不是这种人，借由蒙骗朋友来获得恶作剧般的快感，而且不吝于如此赤裸地展现出来……不，以我的了解，他不至于这么低级。

他看的，不是我。

我像个折返跑运动员一样刹住车，蓦然回首，身后，塔园东街小区一号楼611室，也就是靠近这栋居民楼北侧六层第一扇窗户，亮了。

我的天！

“喂！”我冲他喊了一声，发足狂奔。有事情要发生。彬支开我，给一个他“希望”去死的嫌疑人打电话，一定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彬没有回应我，自顾自地绕过车头，打开副驾的车门把依晨唤了出来。与此同时，我觉得身后的某处，传来了轻微的异样响动。

回身前，我就大概猜到了会出现的场景：亮着灯的611室，窗户打开了。瘦小枯干的张明坤只着内衣，一手举着听筒，一手抱着座机，站在窗前，在漆黑与苍白的天地间，显得既渺小又醒目。我甚至感觉到自己在和他一同颤抖。

我也终于确信，自己预料得没错——彬就是想要他死。

随后，下意识或无意识地，我犯下了致命的错误：再度折返，跑向东街小区一号楼方向——很可能，这使我成了一个间接的协助者。在我跑出不到几十米的时候，自611室的窗口处，张明坤好似一只支离破碎的风筝，以一种与周围动态背景不协调的急速，坠落。

也许我没想到会出现这种意外，也许我跑的时候就知道了会有什么结果，也许我就是不愿意独自面对，也许我只是不希望再受任何规则的约束……也许我选择了相信，我相信，此刻天上飘落的，真是那个被害少女的眼泪。

也许，和彬一样，我也希望，他去死。

从转身时僵硬得几乎没有知觉的双脚判断，我一定在那里站了很久很久。到底有多久，我不清楚，因为直到回身前，我的心神仍和这个夜晚一样：黑暗、空旷、冰冷。

彬已来到我身后不远处，双手插兜，问道：“是打120，还是110？”

语气平缓，表情如常。没有哪怕是一丝一毫的嘲讽、得意、兴奋、内疚、担忧、恐惧……就好像他在“指纹”里举着一杯波本加咖啡的样子。没有，什么都没有。他已经泯然众人，成为一介过客。

我皱了皱眉，缓步上前，伸左手握住了他的右腕：“老何说得没错……”

“什么？”

他还在等我往下说，我已经出右手一切他左臂的肘关节，左手反窝他的腕子，顺势让右手穿过后背去摁他脖颈子，同时双臂发力把他往身侧带，左脚迈出了个“别子”——却没别到位置，就被他一转身用左脚反别住，随后他似乎一沉腰，把我整个人兜了出去。他没发力，而且可能是怕地滑，就手往回还拉了我一把。

那一刻，我至少明白了两件事：第一，无论是出于失落或内疚，我当时唯一要宣泄的情绪，只有愤怒；第二，彬会反擒拿。

“行啊，韩少！”我手肘撑了下冰凉的天桥护栏把握平衡，另一只手已经去刁他拉我的那手，“咱哥儿俩试巴试巴！”

彬振了下手臂挣脱我，退后几步。“晨晨在车里能看见咱们，你真想当着她的面动手？”

一上来就把话说到这份儿上，我还真没辙。

但凡周围的朋友都知道，彬在生活中固然温顺随和，但对自己女人的溺爱程度却已经到了夸张的程度。有依晨在的场合，粗口、荤口都会

被当作不尊重的表现，甚至可能成为彬翻脸的理由，更别提动手打架了。尽管出其不意地下手没占到便宜，但我还是有自信能放倒他——只不过，仅仅为一时激愤，我不想真的跟最好的朋友反目。

我攥着双拳走上前。“你刚才给张明坤打了电话？”

彬看了眼还亮着灯的窗口。“咱们不应该去看看刚才那个坠楼的人吗？也许还……”

“回答我！你刚才是不是给张明坤打了电话？”我抬手想拽他脖领子，在半空又停住了。“别打岔！我能去移动公司查通讯记录，别再想蒙我！”

他一脸的费解。“是。怎么了？”

“你怎么知道他家电话的？”

“案卷里……”

“胡说！你根本没看过卷！你只看过尸检报告，那里面没电话。”

彬把一只手搭到我肩上，话音沉了下来：“你不会以为我只认识你一个警察吧？”

他在用手压我，不是很用力，却足以令我紧绷的身体无可救药地松弛下来，沮丧的情绪油然而生，“你杀了他……”

彬轻摇了下头。“我没有。我只给他打了电话，地心引力杀的他。”

我推开他的手。“这事儿不可笑。彬，你说了什么，逼他自杀？”

“我只跟他说赵馨诚警官要去找他问话，算是提前帮你按个门铃。”他恢复了双手插兜的姿势，“至于他为什么如此着急见你，以至于要用自由落体的方式来拉近和你的距离，我就知道了。”

“地心引力和自由落体……哈！”我靠在护栏上，长吁了口气，惊得面前雪花乱飞，“你不用做出一副置身事外的样子来。我知道，你心里肯定很得意，是吧？你是高手，牛逼！成了吧？你不但能协助警察找到罪犯，还能一个电话遥控嫌疑人畏罪自杀。而且，你甚至是在一个警察、一个朋友、一个兄弟的面前这么干！不错，你说得对！要想他死，凭我，拦不住你！行了吧？满意了吗？”

“这结果，难道你不满意？算我还你个罪犯，咱们两清了。”彬踱到我身侧，吹散栏杆上的积雪，“说起来，你真不打算去看看他？万一他运气好，没摔死呢？”

“他该不该死，你没权力裁判。”我盯着他，“你能划出条道放跑苏

震，却自己动手办了张明坤，抽自己嘴巴很好玩儿，是吗？”

“板井路那个案子吗，我是为了拉你一把。”

“拉我一把？把我从准副支队长的位子上拉到停职检查，我真得好好谢谢你啊！”

彬轻嗤一声：“找两个混混出证？那两个东西以后犯点儿什么事，你帮不帮他们？其实帮不帮都有麻烦。亏你在预审干了那么些年，要做，就做得手脚干净些。”

我依旧愤愤然：“别把咱俩说得跟一条线儿上似的。无论用什么手段，我从没打算自己动手料理一个没被法律裁判的人。”

“打电话又不犯法。”

“诱导嫌疑人自杀，顺手还摆了我一道，这算你理直气壮的本钱？”

彬似乎想尽早结束这场争论：“那你想怎么样？逮捕我？动手打我？还是割袍断义？”

我被问住了，因为我确实不能把他怎么样。

“你……既然你有本事一个电话逼他自杀，为什么就不能按程序办事，拿下他的口供呢？而且我们根本没证据证实他就是罪犯——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证明他杀了自己的外孙女！好，就算是他做的，人一死，来龙去脉全都不可能再问出来了。没准他不只糟蹋过樊佳佳，万一还有别的受害者呢？你不知道……”

“是他。”

“你不知道是不是他！现有的证据、摸排结果、逻辑推理、法医鉴定，或是你他妈的什么心理分析、犯罪剖绘都不能证明是他！你不知道他是不是真正的罪犯！你不知道！你不知道——”

“是他。”

“是他妈个屁！你把人搞死之后再强调一定是他有什么用？没机会证实了！如果不是他，如果罪犯不是他，你就害死了一个无辜的老人！你和那些谋杀犯在本质上就没有区别！没有！”

“我说了，是他。”彬小心翼翼地把手搭在吹干净的护栏上，好像生怕被烫到，“而且，对他进行过那么多次讯问的你，也知道，就是他。”

“我怎么知道……”

他看都没看我，打断道：“你真敢说你不知道？”

“你大概以为，我对在小月河周边作案的人抱有某种基于情感纠结的……厌恨，所以才耍手段诱导张明坤去死。”彬仰头叹了口气，“也不能怪老何多嘴……我再重复一次：他跳楼，与我无关。不错，没有人会喜欢奸杀幼女的嫌犯，但我还犯不上因为有人在小月河抛尸，就非弄脏自己的手不可。”

起风了。我本能地收紧领口，挡住了四处乱窜的雪花。彬没动，我望向他的侧影，恍惚了片刻。

因为我发觉他已不在这里。

我看到的，是站在小月河畔那个出神的彬。无论是烈日当空，还是大雨瓢泼，抑或秋风萧瑟、天寒地冻，他大概都曾一袭黑衣，如青蝉伏地般流连在河边。涓涓河水穿过伤痕累累的岁月，男孩变成了男人，却始终无法离开孤独落寞的迷宫终点。想来，彼岸回忆的风景，一定无比绚烂。

尽管不是很了解他的过去，但我此刻和他站在一起，这已足够——没有人能完美掩盖自己的情感。

彬，你也不能。

“去年办过一个案子，很郁闷。”出乎意料地，他比我先回到了过街天桥上，“当事人是家国营单位，因为欠货款，被某企业告到法院。简单说来，欠条是伪造的，但一鉴定，发现欠条上加盖的国营单位公章却是真的。我跟当事人单位的领导说，除非我们寻求‘特殊途径’改变鉴定结论，否则这案子输定了。”

我不明白他想说明什么，没搭腔。

“领导一脸正气地告诉我，要依法办事，走后门托关系是不正之风，事关国企形象——跟他没事就长吁短叹国有资产流失那副忧国忧民、痛心疾首的样子判若两人。”

我还是不明白他想说什么，但我猜得出下文：“看来是你私自寻找‘特殊途径’改变了鉴定结果，帮这家国企赢了案子，对吧？”

“嗯。”

“然后呢？挽救了国有资产的大律师，你想说明什么？”

彬似乎刚意识到风很大，也收了收衣领：“后来那家企业不服判决结果，上诉并指控我们勾结一审的鉴定和审判人员，篡改鉴定结论。中院找双方当事人谈话后，一纸司法建议书投到司法局和律协，我被立刻停止执业，直到听证会结束。听证会上，那位领导亲自做证，说我曾劝诱过他采取不法手段参与诉讼——当然啦，被他严词拒绝。”

“哦，所以呢？是不是你也想那个国企领导去死？后来没事半夜给他打个电话试试？”我嘴上调侃，心里却大概明白了他的意思。

“想他去死？没有。我能理解他。”

“什么？”

“很多人都是这样：明明无所谓用什么阴险卑鄙的手段来达到目的，却一定要把自己粉饰得一团正气；如果有人替他们达到了目的，他们往往事后还要跳出来大骂那个执行者，不仅仅是为了维护他们的——用你的话来讲，叫‘道德洁癖’。”彬不怀好意地朝我一撇嘴，目光却劲透风雪，直抵我的双眼，“而且，他们之所以这么表现，是羞恼于被人看破了自己最阴暗的另一半。‘每个人的衣橱里都有一具骷髅’^[8]，一不留神被人抬到大街上展览，只能矢口否认了。馨诚，我是说——赵馨诚警官，这衣橱里的骷髅，你真以为是我的收藏？”

我慌乱地叮嘱自己：他只是在利用某种类似催眠式的心理战术，试图瓦解我价值体系里固有的道德防线。“你少在这里含沙射影！”我提高嗓门，尽可能显得强硬，“我没想让张明坤死！我说过，我们不知道他不是真正的罪犯；即便是，我们也无权去决定如何惩治他！”

“别再这么说，馨诚。”彬掏出烟，“嘎啷”一声脆响，用那个银色的打火机点上火，“这会让我质疑你为人的品性。好歹是堂堂七尺男儿，不带睁眼说瞎话的吧？”

“彬……哦不，是巧舌如簧的韩彬大律师，我告诉你：这衣橱和骷髅就是你自己的，我家不趁这物件。”

“哦，是吗？”彬吸了口烟，抬手递到我面前，“那这么半天了，我不止一次问你要不要去看看失足坠楼的张明坤，你除了在我面前又打又骂满嘴牢骚的，好像既没打120急救，也不去查看跳楼人的情况。我是觉得，就算他没摔死，被你这么一耗，冻也冻死了吧？”

我接烟的那只手立时僵在了半空中。

“你真的确定，不想他死？”

往回走的路上，我一言不发地低头大口抽烟，再找不出半句说辞。彬倒是平静地建议我在刚复职的情况下，不要惹麻烦上身，等天亮有人发现尸体自然会去报警。如果调查发现张明坤跳楼前接到过他的电话，他自己会想办法应付过去，不会牵扯到我。

我不好意思点头应允，只是不停地问：“你在电话里都跟他说了些什么？居然能让那么个老油子自己送死？”

彬对我的尴尬发问报以淡然的微笑，仿佛担心会加重我的负罪

感：“问这个干吗，你不会想知道的。相信我，你不会想知道的。”

我大概已经成了斯德哥尔摩综合征^[9]患者。

快走到车那会儿，我又问他：“如果张明坤能够通过诱奸的方式长期占有樊佳佳，为什么这次要冒险杀了她？”

“不好说，可能性太多了。”彬没回头，“没准这次那孩子幡然醒悟了，或者只是他老人家采用某种窒息性快感体位的失误……但总不会是那孩子自己勒死的自己，对吧？”

他的回答无可指摘，我只能继续扯些不着边际的问题：“即便张明坤就是凶手，可被害人跟家中两位老人都居住过，会不会她的爷爷，就是那个叫樊成国的，也对自己孙女有过……”

“对呀……”彬停得很突然，搞得我差点儿直接撞他身上，“虽说，赶上爷爷和姥爷都是禽兽的概率比较低——也太背了点儿——不过你说得有道理，我还真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随后，他转身拿过我手上的烟，做沉思状地嘬了一口，抬头看了看我。

清澈无瑕的眼球，漆黑无边的瞳孔。

“那你看，要不要我再给樊成国打个电话？”

他说这句话的样子，完全是一个找警察寻求帮助的普通市民，一个向当事人征询意见的尽责律师，一个和朋友无话不谈的至亲手足——简单而真诚。

我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

好冷的天。

注释：

[1]“冷却期”，指在连环杀人案中每两起谋杀间隔的时间。从理论上讲也是划分连环杀手与普通谋杀犯的重要标志之一。连环杀手通过一次谋杀体验使自己兴奋的情绪达到了一个峰值后，需要一段时间来休息、平静、回味这段亢奋的经历；同时，许多连环杀手还会利用这段时间去评价自己的前一次或前几次犯罪，并以此为基础对下一次实施犯罪进行某种程度的策划。

[2]ViCAP，即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一九八五年，FBI成立于匡提科，专门针对连环暴力案件及性侵案件进行追踪和分析。

[3]玛丽·安·尼克尔斯（Mary Ann Nichols），女，一八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雄鹿巷附近被杀害。“白教堂谋杀案”官方认定的第一名被害人。

[4]玛莎·泰布莱姆（Martha Tabram），女，一八八八年八月七日在乔治大街西侧

的乔治园被杀害。部分观点认为她才是“开膛手杰克”杀害的第一人。

- [5] 玛丽·珍·凯利 (Mary Jane Kelly)，女，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多塞特大街米勒宅一楼自己租住的十三号房间内被杀害，其尸体遭到严重的肢解、破坏，死状恐怖。“白教堂谋杀案”官方认定的第五名，也是最后一名被害人。
- [6] 伊丽莎白·安·肖特 (Elizabeth Ann Short)，女，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被弃尸于美国加利福尼亚洛杉矶中心住宅区三十九街诺顿街区路边，被害时间可能在一月十四日，死者被肢解为两段，尸体遭到严重破坏。因其生前喜着黑色装束，该案后被通称为“黑色大丽花谋杀案”，为美国犯罪史上最著名的悬案之一。
- [7] 亨利·霍华德·霍尔莫斯、安德列·罗曼诺维奇·奇卡提洛、盖瑞·莱昂·里奇威、杰夫·瑞·莱昂内尔·达莫，均为犯罪史上知名的连环杀手。
- [8] “每个人的衣橱里都有一具骷髅” (Every family has a skeleton in the Cupboard)，西方谚语，意指每个人都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 [9] “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Stockholm syndrome)，亦称人质综合征，是指被害者对于犯罪人基于恐惧及对生存的渴望而产生的一种依赖类情感，该症状会导致被害人对犯罪人（加害方）产生信任、依赖，甚至有可能会使其出现协助犯罪人的行为。

第四章 蜘蛛

1

“单侧肩膀耸动，瞳孔放大，嘴角下撇。”袁适手里熟练地来回转着一根钢笔，“小姐，在我面前说谎，是相当不明智的做法。”

我悄悄走到正在做笔录的小姜旁边，俯身小声问道：“多大点儿屁事，怎么把咱袁大博士都惊动啦？”

“他今天正好来给另一个案子做剖绘，听说许春楠案有个疑点证人，就提出要来亲自询问。我事先也不知道啊。”小姜谨慎地压低嗓音，我几乎是半听半对口形，“好像袁博士对这个连环杀人案挺有兴趣的。而且，他刚问没几句，就已经识破张妍在撒谎了。”

我看到许春楠生前的“同事”张妍就坐在会议室角落的椅子上，局促不安，只一个劲儿低头盯着手上戴的金属戒具发呆。

“厉害啊！你瞧她那样，这要没专家在，咱整个支队岂不都得被丫骗了？”我抿着嘴，幅度很大地点了下头，“不过她就是个证人，询问要上铐子吗？这侵犯人权啊。”

姜澜这次完全做了无声的回答，我看着她的嘴，只依稀辨认出“市局”、“专家”以及“安全考虑”这么几个词。

不过袁适还是察觉到身后有动静，慢动作般地回过头，看到我，友好地笑了：“赵警官，你来了。”

我忙上前伸出手：“哎，不好意思，袁博士，打扰您工作了。领导让我过来……”

袁适坐着没动，把一只手伸到后面碰了下我的手，来去之快仿佛我是个艾滋病毒携带者：“别，咱们外面说。”

来到走廊，不等我开口，他先直接问道：“支队派你来问她口供？”

“是。”我挤出无奈的笑容，“您刚才问过她，如何？”

“风尘女子，圆滑世故，但肯定能打开缺口。”袁适上下打量着我，带着几分警觉，双臂环抱在胸前沉声说道，“不过放心，我有把握今天之内让她开口说实话。”

我一拍手：“有您这话我就踏实了！呃……是这样，就这串连环案件，有几个问题，白局想跟您再探讨一下，麻烦您去趟他办公室。我刚才看小姜没做询问的基本情况核对记录……这是程序上要求的格式，就不耽误您时间了。正好趁您跟白局研究案子，我带小姜把笔录抬头给您做了，您回来接着问，好吧？”

袁适俯视着我的笑脸，用鼻腔轻轻地“嗯”了一声，回屋把钢笔别进西装口袋，好像又想起什么，问道：“对了，赵警官，听说就你们那个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什么组织，原来的负责人，是韩松阁的儿子？”

我身体条件反射般地紧绷了一下，问：“呃——对，怎么？”

“都说将门虎子……”袁适顿了顿，“前段时间公安大学一个学生给我看了篇网络上登载的文章，写的是犯罪心理画像中关于归纳性统计与行为学演绎的结合应用，文笔虽然一般，谬误也不少，但确实有可取之处。好像就是什么指纹工作室原来的负责人写的……”

“那个啊？嘿，我知道。”我垂下头笑出声来，“那不是他写的，是工作室几个孩子扒了两本国外相关著作胡拼滥凑的，他就顶了个名。您别当真。”

袁适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是这样啊。那……那个韩松阁的儿子，跟你很熟？”

“一般般吧。”

“他在专业方面水平如何？我听到一些网络传闻，说他参与过的案子，破案率相当惊人，而且有一次只用了几个小时就确定了嫌疑人……”

那是个八年前的案子，工作室的第一美女神探花了近三个小时汇总线索、剖绘嫌犯，支使我们一千老爷们儿四处摸排，彬是在最后五分钟才出现的……事后他和我都觉得，要换个神经病来没准儿用不了一分钟就能结案。

“这个……怎么说呢，人家毕竟是韩教授的公子。”我拉着他的胳膊一路走到门外，左右张望了一下，做欲言又止状，“网络总爱把事传得比较离谱。他……肯定是水平还可以啦。不过就是……我是说……这个……您说，他要真能赶上老爷子，还轮得着我当这负责人吗？”

袁适眨眨眼，嘴角一扬，会意地笑了：“那咱们以后要多交流啊。在国内，这门学科起步晚，软硬件都落后。既然大家都是搞这个的，就应该多互通有无。”

我满口称是地送走浅吟轻笑的袁博士，转身回到会议室。

时间不多，得抓紧。

“张妍，咱们不是第一次打交道，我就不跟你客套了。”我拉把椅子坐到她近前，“根据我们走访掌握的情况，你和许春楠从来都是一人一天地轮班，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两年七百三十天……年年如此，但只有她被害那天，你们改变了安排。那天本该是你的班，对吧？”

张妍还不满二十一岁，但职业固有的腐蚀性衰老已然不由分说地爬上眉梢，再加上劣质化妆品聊胜于无的遮掩效果——我算明白这群人为什么只在灯光昏暗的地点“办公”了。

她点点头。

“听好，我对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能力不感兴趣，而且是完全不感兴趣。”我两手左右分开做了个开门似的动作，“只要没让我看到光着屁股的你嘴里叼着钞票跟个老爷们儿在做活塞运动，你干什么，怎么干，我他妈不管……你老乡替你扛了六十一刀，六十一刀！你知道身上所有带眼儿的地方被人插一遍的同时还有把带锯齿的刀划你六十一个口子是什么感觉吗？”

我最讨厌看到女人哭，很心烦，即便是像张妍这样的女人——无论她是做什么的，对我而言，她都是个“人”。

我抽出一张现场照片举到她面前，很有效，恐惧遏制了涕泣。

“上午有个姓曹的问过你班是怎么排的，你说是许春楠要求的，他看出你在说瞎话——刚才那劳什子专家不也这么说吗？甭跟我解释，我也知道：这班不是你排的，而且你还需要撒谎去替排班的掩事——不用笔录！”我喝住小姜，“是谁？名字？地址？……谁是你们上面那个‘抽头的’？这班是不是他排的？”

张妍又开始哭：“大哥……我、我不能……求求你大哥……”

就这德行，再有个一刻钟，她不撂我就去跳小月河——问题是，估计我没有那一刻钟的时间，而且我也不会游泳。

于是，我回身对姜澜道：“钥匙给我，笔录纸也给我。下面垫的什么书？我看看……书给我，不用笔录纸。你出去吧，带上门。我叫你出去！”

轰走姜澜这个“小喇叭”的直接后果之一应该就是我剩余的时间更短了。我扫了眼手上那本厚重的书：《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法规汇编》——这孩子想参加司法考试？够上进的啊。

打开张妍的手铐后，没等她惯常性地去揉手腕，我就拽着她两臂别在椅子背上，换了个背铐。紧接着，我把她连人带椅子向外拉了拉，几乎是面对面贴着她坐了下来，声音低沉，语速极快：“干你们这行不容易，除了总得伸腿练劈叉，估计还得经常听人倒牢骚话……没办法，现

在这社会，人人都有压力，我们也一样。老实说，能找你们这种不搭茬的人倒倒苦水，也是种排解。”

我知道她在紧张地盯着我，就故意让自己显得目光涣散，两手神经质地摩挲着那本书砖：“我在这行干了十多年了，本来去年要提副处的，结果因为在看守所门口打了一二逼……呃，还有几个来劝架的弟兄，我本来没想打的……你知道，打红了眼，没办法，结果把仕途毁了……操！”

她的两条腿向后收拢，交叉在一起，别得很紧。

“可是我不后悔，因为丫干了件操蛋事，让我们不得不放走一个杀人犯！杀了一个女人——一个母亲的杀人犯！”我抽了两下鼻子，“书上管你们这种人叫‘娼’，同行管你们叫‘小姐’，而满大街的人都管你们叫‘鸡’……不管别人怎么称呼你们，在我看来，你们都是爹生娘养的‘人’，你是，许春楠是，被那二逼放跑的杀人犯杀的也是‘人’——所以我抽丫的！我最痛恨剥夺别人生命的行为，行为！懂吗？就是杀人！杀人的，就不再是人，是禽兽！是畜生！剥夺人命，就不可饶恕！”

张妍的臀部不自然地在椅子上扭动着，小腹内急似的轻微抽搐。

“当然，打人总是不对的。个人素质问题……”我“哗啦哗啦”地把书翻出很大响动，“小时候老师教育过我：知识就是力量。我不信，不好好听讲，成绩差，考不上大学……就算侥幸进了警校，你瞧，穿上制服，还是个没文化的坯子。唉……”我长叹一声，抬起头，把书立在膝盖上展示了一下体积，“告诉我排班那个人是谁，住哪儿，否则你就会从这本书开始领会到什么是‘知识的力量’，而且——”

说着，我把书架到她腿上，让她又先行感受了下“知识的重量”：“我向你保证：无论你最后的结果是治拘，还是劳教，你都会挂着两个耷拉到肚脐眼的紫茄子——我知道你不满二十一岁，今后的路还很长，但乳腺坏死的那两团臭肉会伴你终生！这一切一切，只因为你可能包庇了一个杀人犯。他不只杀了你老乡一个人！排班的那个人是谁？”

打开手铐后，我把书放在她面前的会议桌上，轻轻拍了下封面：“多听听老师的话：知识就是力量。没事去买本翻翻，你也不至于干这行了……”

“Bravo！Bra——vo——”

必须承认，回身看到袁适就站在门口，我有些吃惊。

我整理了一下笑容，迎了过去：“袁博士，您这么快就回来了……”

“哦，我没去，应该说，是幸亏没去。”袁适作势鼓掌，冷冷的微笑渗了出来，“不然就错过这么精彩的谎话了——当然，我是指你刚才的问

讯。”

“呵呵，是询问。人家是证人，是询问……我就是想先替您……”

袁适没再买我的账：“如果我们怀疑一个人说谎，就应该假装相信他，因为他会变得愈来愈神勇而有自信，并更大胆地说谎，最后会自己揭开自己的面具。”

我索性也收起假笑：“这不会是什么黑格尔说的吧？”

“不，是叔本华说的。”他盯着我的眼睛，“黑格尔的死对头。”

“我不明白……”

袁适笑吟吟地把我揽到门外，嘴里的话却和表情截然相反：“我毕竟是代表市局来支持你们工作的。耍我？You Stupid Jerk……不过赵警官，你还真以为我和你是同类？”

我用相同款式的表情和内容回应道：“瞧您说的，我这是帮您干点儿脏活累活。让您干这个太屈才了不是，但总得有人干嘛。”

“就是方法不大合乎规定……”

“我都说了，这是脏活。”我从牙缝里挤出一丝不忿，“指望掏大粪的还得跟您一样通体异香，太难为人了吧？”

“赵馨诚，我不和掏大……你这种身份的计较。”袁适终于表里如一地向我下了最后通牒，“但如果你还想保留这身制服，就别再试图耍我。”

我忙拍拍胸口：“哎呀呀呀，吓着我了，吓着我了……我要早知道您这么反感被支配，或是对追求主动权如斯狂热，哪还敢跟您开这玩笑不是？”

“我没有恋母或弑父情结，别拿弗洛伊德的理论来套我。我知道你什么意思……”

“不不不，您误会了。我的意思是说……嘿，也不跟您见外了。”开溜之前我还是没能管住自己的嘴，拍了下他肩膀，“兄弟，我是拿你视若己出啊。”

“没有你要的‘庞欣’。”姜澜“咋啞啦”地搓着劣质鼠标的滚轮，“要么太老，要么太小，要么是北京人……没有符合条件的。诚哥，您真确定从张妍嘴里套出来的是实话？”

我盯着显示屏，眉头拧了个死结：“没有？不应该啊。”

“不知道她住哪儿？”

“张妍说不清楚，向来都是单线联系，见面收钱也都是到发廊来，只知道这么个名字和大概的年龄。”

“再审审她？”小姜一脸坏笑地问我。

“靠！你明知道姓袁的正把着那妞儿呢。”我敲敲电脑，“把这四个‘庞欣’的地址都给我打印出来。我们队的人去哪儿了？”

“摸排一个跨省抢劫的去了……等袁博士回到市局，非把您臬首问罪不可。”姜澜比画了一个砍头的动作，“这几个‘庞欣’都不像张妍描述的啊。”

“好在都是女的。”我从打印机里抽出地址单，很享受地把袁适踢出了脑海，“我还真不介意去走访一圈，就当是被问斩前最后的消遣了。”

临近傍晚时分，我站在岳各庄北桥西侧的一个平房院落门口，见到了她。

依据张妍的描述，她们的“妈咪”庞欣应当是个三十岁上下的女人——和我所见差不多。但户籍登记却显示，这个庞欣已经四十四岁了。

无论是相貌身材，还是眼神声音，庞欣通体上下，找不到任何岁月的烙印。

直觉在第一时间告诉我，这个摆脱了时间桎梏的女人，就是她。

看过我的证件后，她很有礼貌地侧身让开门口：“是为了阿楠的事吗？请进。”

前两个“庞欣”害我端着竹篮打了一下午的水，右小腿的肌肉走得酸痛无比——倒不是因为劳累，那是警校散打教练留给我的毕业纪念。抬脚迈步，我突然发觉自己进了“植物园”，心情豁然好了起来。

庞欣居住的院子相当宽阔，而且高低错落地种满了花草树木，其间辟出几条甬道，尽头是屋子。她领我走向正对面的那间，中途停下来从花圃里捡起把小铲子，仔细地磕落上面的泥土。“不好意思，正在弄这些……挺乱的呢。”

我这才注意到她胳膊上戴着套袖，手上都是土，牛仔裤上也有泥印，想来是正在打理这片小园林。

“没关系，呃……正好我也算开眼了，第一次在冬天看见这么多花。我还以为冬天只有梅花才会开。”我指了下一片蓝色的花，“这不会是什么‘蓝色妖姬’之类的吧……”

庞欣朝我手指的方向扬起头：“那个是‘千日莲’，是一种菊花。‘蓝色妖姬’是玫瑰。它们的样子差别很大的。”

“啊——哈？有蓝色的菊花？”

“有啊。”她侧头示意我看身后，“还有那些白色的、紫色的、粉色的，和这些蓝色的都是一个品种呢。啊！抱歉，说错了。那个白色的、叶子圆圆的是樱草，我上周才移进去，不过很少见这么耐寒的樱草呢。”

我“花痴”了。

庞欣则不疾不徐地继续向我介绍：西边那片特别鲜艳的其实是茶花；旁边的是“墙下红”；北屋前树上黄色的花是“蜡梅”，是“蜡烛”的“蜡”，不是“腊月”的“腊”；右边那棵树上黄色的也是“腊梅”，对不对，这次是“腊月”的那个“腊”，虽然颜色差不多，但“馨口腊梅”的花上有紫色的纹路，区分起来很简单……

说着说着，她略带尴尬地抿起嘴：“我怎么在这里自说自话起来了……对不起，忘记了您是来查案子的呢。”

“没事，没事。”查命案的当口还有时间听一个“妈咪”聊园艺，确实有些奢侈，不过我也正好借机会观察这个与众不同的风尘女子，“你别紧张，没看我就一个人来的吗？只是非正式的走访。”

如果不是太过纤瘦的话，庞欣的身材比例应当是很标准的；她下颌到脖颈之间有一个会莫名吸引人的弧度；肤色苍白，是那种几乎透明的白，白得能看到皮肤下青色的血脉；睫毛长而稀少；黑色的披肩发整齐地垂到肩窝处，间或有几缕银丝——结合她身上没有佩戴任何金银玉钻类的饰物来看，恐怕她已退居“幕后”多年——就她们这行来说，客人不会喜欢有白头发的女人；而不文眉、不化妆、不染发、不涂指甲油应该也不符合揽客之道。

看到她，我突然想起瞳。

瞳曾是工作室的第一骨干，也是圈里圈外公认的工作室“花魁”。她比我小个几岁，是彬最得意的学生。她与彬之间有种难以形容的默契，大概属于彬还在考虑是否抽烟，她已经去拿打火机的那种。第一次见到瞳的时候，她就在彬左后方站着，处于半隐身状态，好像一个乖巧贤惠的妻子。

当然，彬和她似乎并没有大家看上去的那样亲近。事实上，自依晨出现，瞳就选择了离开，或是被彬疏远了。等到彬宣布卸任，我们都以为瞳会毫无悬念地继位，工作室的一干男同胞更是个个兴奋不已，以为色利双收的大好机会即将降临。

彬的选择令人费解，而瞳也很配合地消失了。印象中，我跟老何“共

执大印”后，那个白得透明的隐形女人，再没出现过，彻彻底底地，以至于大家几乎忘记了曾经存在过这样一个人。

直到今天，我凑巧碰上了一个看起来比较舒服的从良妓女。

“您瞧，我就这么让您在大冷天里站着，太不应该了。”庞欣双手垂近地面互相拍了几下，仿佛怕打落的尘土会砸伤她的宝贝花草，“进屋来吧。”

房间里很暖和，我没见到火炉，可能是她有烧暖气。屋子中间摆放着一组沙发和茶几，地上铺着块米黄色的圆地毯；西侧有一张写字台，我看到桌面上有文具和杂志，没有电脑；东南角有个玻璃高低柜，里面好像放着一台老式的唱片机；其余的地方，不出意料地被塞满了盆盆罐罐的花花草草——这里大概就是她的客厅了。

“没关系，不用换鞋。您请坐。”她俯身挪开几个花盆，帮我把通往沙发的“路”拓宽了些，“真的没关系，用吸尘器打扫起来很方便呢。”

不知是因为她一口一个“您”的客气劲儿，还是由于房间太过温馨整洁，我嘴里虽连声答应，但还是歪着身子只把半个屁股放到沙发上——这样我的鞋底就无须践踏到地毯。

庞欣站在门边的样子不大自然，两手互握在胸前：“那个……我、我这是第一次被公安盘问呢。您说，我是不是应该找个律师什么的人陪着我呢？”

感觉上她不像在“装纯”，我哭笑不得。“没那么严重吧？我说了，就是非正式地走访，找你核实几个小问题，局里甚至不知道我来找你。如果没什么意外的话，我们之间的谈话都不会有记录的。”

“您不会把我带走吗？那我得找人来照顾这些花……”

其实怎么论她也有组织卖淫的嫌疑，不过目前还没有直接证据确认许春楠和张妍就是卖淫女，“组织卖淫”一节倒是可以略去不提——至少，暂时不去牵扯这些旁枝末节的敏感话题，更有助于安抚她的情绪，让我的询问进展顺利些。

“不会。你可以继续养你的花种你的树——只要能诚实回答我的问题。”

未曾想，答案简单到令我无奈。

“阿楠自己要调班的，她跟我说希望能过完节回来多休息一天——大概是想陪陪男朋友呢。”尽管神情黯淡，庞欣的脸色却愈发显得苍白，只有瞳孔中闪动着红色的环状印记。

“她有男朋友？”

“她说过有。”

“什么时候？”

“一年前了好像……不清楚是不是现在还在交往。”

“她男朋友是谁？”

“我不知道，她没说过。”

“你没见过吗？”

“没有。”

“没问过是哪里人？干什么的？”

“没有，女孩子们的私事，我不多问的。”

我开始不自觉地起急：“除了跟她们抽头收钱以外，你就什么都不管啦？就算她们只是你的……”

庞欣面颊上无声垂落的泪水，封住了我的嘴。她没有在“哭”，或者说，是她根本就没想到自己的眼泪在喷涌而出，状若断线珠帘。

我却没打算做个秉承骑士精神的警务人员：“许春楠的死，你很难过吗？”

她缥缈的声音仿佛是从另一个世界传来的：“我不知道。”

“那你哭什么？”

“我不知道。”她窘迫地用一只手遮住脸，另一只手去抽茶几上摆放的纸巾，“对不起，这个样子……好失态。”可能是发现手上还沾着泥土，她干脆匆匆起身，“不好意思，失陪一下。”

该怎么继续往下问，我一时也没了主意。

没过多会儿，庞欣收拾好又回到屋里，继续一个劲儿地道歉：“真是对不起呢，我这个样子……都忘了给您倒水喝。”

我摆手摆了一半，没开口拒绝。

她轻盈地穿过花丛，自高低柜下面一栏取出一套透明的玻璃茶具。“呀……茶叶放哪里了？您稍等一下。”跑出去找茶叶，用电热水壶烧水，又不知从哪变出个小酒精炉和一个百合花形状的小炉架……我看

着她好像一只白色的小鹿进进出出。不到一刻钟，一壶架在酒精炉上的花草茶已经沸腾地喷薄出淡淡的香气了。

“水是开的，不过最好多煮一会儿。”庞欣在我面前放了个玻璃茶杯，还不忘塞个杯垫在下面，“也不是最好啦，就是我喜欢多煮一小会儿。您喝过马黛茶吗？”

“没……没有。”

“那我就自作主张了，也不知道您能不能喝得惯。”她给我倒了一杯，“先尝尝吗？煮的时间越长会越苦呢。慢点儿喝，小心烫。”

我小心地抿了一口，立刻皱起眉。

“很苦吗？要不要加一点糖？”

我在她充满期待的目光中赶忙又喝了一口：“不用不用……哇！不过你确定沏的不是苦丁茶吧？”

“这是阿根廷的特产啊。”庞欣伸手掩住嘴，侧头轻声咳嗽一下，“冬青类的植物味道都会比较苦，我还是给您加点儿蜂蜜或者石榴糖浆吧。”

“不用，别麻烦了。”

“没事的。”她飘进飘出，带回一红一黄两个玻璃罐子，“蜂蜜？还是……”

“蜂蜜就好。我自己来吧。”

用搅拌勺在茶杯里搅动的时候，她又体贴地帮我添了茶进去：“茶冷蜂蜜就化不开开了。”

我看她把茶壶放回架子上，问：“你不喝吗？”

“我喜欢喝苦一些的，所以才要多煮啊。”

放了蜂蜜之后口感稍缓，还是有些苦。我不禁感叹：“厉害，你厉害得很哦。”

“只是习惯罢了。”她拿电热水壶加了些水进去，“谢谢您。”

“哦？”

“您也看到了，我大概是个容易情绪化的人吧……幸亏您没继续追问我呢。手里有点事情做，能让我排解掉——就是不那么难过吧。”庞欣说话的时候似乎总习惯双手十指交叉置于胸前，像一个忏悔的信徒，“我确实不知道自己在难过什么……阿妍告诉了二姐，就是另外一个姐妹，也

是她转告我说，阿楠、阿楠的样子……很糟糕。”

我一言不发地品着茶，心中祷告她不要再“情绪化”起来。

“我当初一听到消息就觉得，是我害了阿楠。我不该同意给她调班，不该答应她……”庞欣抬起头，眼神中充斥着无助的迷茫，“可如果我没同意阿楠的要求，那天就应该是阿妍当班，阿妍可能就会……那样我就害了阿妍。无论怎样选择，我可能都会害了她们其中一个人，对吗？”

就像彬说过的——

“要知道，那是个连环杀手，他会去杀人，这就是趋势，你阻止不了。”

但我不忍心告诉她这个事实：是的，没有什么能阻止人与人互相伤害。

谈话中，我又了解到：庞欣老家是湖南湘潭，据说离毛主席的故居不远。她父母早亡，只读过小学，十四岁就来到北京从事各种“服务行业”。大约四年前她买下了这座小宅院，并投资开了几家小发廊，许春楠和张妍的工作地点就是其中之一。

我小心翼翼地触及了一个敏感问题：“你雇她们不会只是在那里帮人剪头发吧？”

“她们做什么都可以。我要的只是房租，以及她们收入的四分之一。我不想虚伪地说我不知道她们在那里做什么，毕竟我自己就是过来人……对商人来讲，女人和孩子的钱最好挣；而对女人来讲，自然是男人的钱最好挣。”

其实我宁愿她别这么坦诚。

“你就不怕她们报花账？”

“她们会吗？也许吧……我没想过。”

张妍说得没错，庞欣是个很和善，甚至有些单纯的“老板”。她一开始不愿意出卖庞欣，并非是出于“恐惧”，而是发自“感激”。

“也是，你现在能衣食无忧，应该是她们没怎么虚报收入才对。”我指了指她的手腕，“不错的表，好像不便宜。”

她微笑着摇摇头，又给我倒了杯茶：“如果是真的，应该不便宜吧。”

我察觉到她话里有嗔怪的味道，忙追了一句：“那要看戴在谁手上。估计要戴我手上，真的也变假了。”——话说出口，我自己都嫌有些肉

麻。

还是转移话题吧。我把她刚放下的茶壶端起来，倒满了她的杯子：“再煮下去你就该喝黄连水了。”

“哦，忘了呢……谢谢。”她礼貌地欠欠身，抿了口茶，紧接着“呀”的一声站了起来，“您瞧我一紧张，衣服都没换呢。身上都是土还给您泡茶，真不好意思。您别喝了，我去换下衣服再重新做。稍等一下啊……”尽管我一再表示无碍，她还是固执地把壶从酒精炉上拿下来，要我等她换了衣服沏新的，“一会儿就好。”

庞欣出去换衣服的时候，我掏出烟——想想又收了回去。大老爷们儿的，没烟还不能想事了不成？

看来，她和许春楠的案子关系不大。

不可否认，庞欣的外表气质与待人接物在我这里拿了个A+的印象分。即便刨除掉主观因素，通过我的观察，她并未在接受询问的过程中撒谎。她目前是单身——我在屋子里没看到任何男人的衣物或生活用品；也没有和女人同住——她穿了双平底休闲鞋，而门口鞋架上只有一双拖鞋；父母走得早，无亲无故——墙上和桌子上没有相框或照片；性情很温顺——有潜藏暴力情结的人有可能会养宠物，但一般不会养植物，就更别提自己开个园圃了；经济条件不错——照顾这片小丛林不只要有大把的闲工夫，还得有大笔的闲钱才行；文化程度不高——符合她讲述的经历，同时解释了房间里为什么没有书和电脑；品位却不低——老式唱片机、来自潘帕斯草原的“怪味茶”以及唯一令我有点好奇的……手表。

在治安处干的那两年，我没少帮老百姓“追赃减损”，名表见多了，所以，不光是那个黑色的小十字架商标，表镜的净度、表带的材质、指针的形状、表冠的衔接……我扫上一眼就够了。

马耳他系列，江诗丹顿；而且，是真货。

当然，一个拥有数家涉及违法经营产业的前风尘女子，戴块价值几十万的手表，跟蜗居在百花绿叶丛中或是爱好听唱片喝苦茶相比，算是挺正常的表现了。

综合来看，庞欣不具备成为嫌疑人的条件。首先，她缺乏动机，身上感受不到暴力倾向，又不必谋财，许春楠也没财可谋，即使是可能对报假账的手下实施惩罚，还断不至于傻到在自己开办的经营场所里搞得那么夸张；其次，她身边并不存在什么有诡异取向的男人，她就不需要也不大可能成为某种暴力性侵害的共犯；再次，庞欣这小身子板儿，几乎是风吹即起、落水不沉，她缺乏实施暴力犯罪的生理条件；最后，手表戴左边，倒茶用右手，而且身体左半侧没有明显的残疾或缺陷，假设袁大博士的“左撇子论”成立，庞欣显然不在此列。

排除她的嫌疑让我心里轻松了那么半分钟，然后头就开始疼了——这条线索也是死的，愁人啊。

既然没什么结果，我自然不方便继续待在一个单身女人的家里。我站起身，准备等她回来后告辞。眼皮发涩，大概是昨晚看完电影又熬夜的报应来了。反正剩下的那个“庞欣”已经没必要再去走访。我好累，好饿，好困……我现在只想尽早回家吃雪晶做的鸡蛋打卤面，然后一觉睡到明天。

开门走到院子里，没准真是有氧环境益处多多，我的腿不疼了。用着有些麻木的胳膊做了几个深呼吸之后，我在院子里转来转去，东闻闻西嗅嗅，失望地发现冬天开的花都没什么味道。这种漫无目的的游逛直至我在庭院西边一间漆成棕红色的屋子窗前见到庞欣——她就像芙洛拉^[1]般温婉恬静地对着一面镜子亭亭而立，通体上下，几乎一丝不挂。

有个叫哈姆雷特的小子曾经困扰于“To be, or not to be”；我的问题则在于：看到裸女后，To be哉？or not to be焉？

庞欣转身望着我的样子，出奇的平静。

她的卧室很小，东西也不少，但却整洁有序而不显凌乱。我发现床单、枕套、壁纸、衣柜、梳妆台以及两个“随意坐”小沙发，都是暖色调的，和庭院以及客厅里的青翠景致大相径庭。庞欣听到开门的声音，转过身——不只是扭头，而是把整个身体正面的姿态毫无保留地奉献出来。

没有惊怒或恐慌，也没有尴尬或羞涩——我肆无忌惮地欣赏着眼前近乎无瑕的胴体，她同样回望着我，仿佛是画师与模特之间无言的灵魂交媾。

“对不起。”没想到先开口致歉的是她，“让您久等了。我经常会犹豫不决该穿哪套衣服，往往一拖就是老半天，忘了您还在等我问话呢。”

说完，她不疾不徐地套上条黑色的长裙，再把白色的衬衫罩在身上，认真地扣着扣子。

“没有……我的问题基本都问完了。该准备撤了。”我假装刚意识到失礼，说话的时候把目光移向别处，“跟院子里瞎逛，误撞进来的。”

“花很香吧？”

“嗯？”

“外面的花啊。”

“哦，是。住这儿，还真是养生的好选择。”

“收拾起来却不轻松呢。”

“那倒是……”

我们都有意无意地略去了对半分钟前那个场面的评论。

而我则有意无意间窥探到了某个“小秘密”：卧室的四壁上，挂满了许多大小不一的照片，都是双人合影——庞欣，以及至少二十个不同的男人。

她不是什么“从良妓女”。

庞欣系好衣服，抬头顺着我的目光环顾四周，然后又低下头：“很不堪，是吧？”

我有些心痛的感觉。“你开的那些店，其实都不赚钱吧。”

“嗯。”

“所以你就一直在供养那些女孩子开店？”

“如果和不同的男人交往也算工作的话，而且还都是有家室的男人……好像外面把我这种人叫‘职业第三者’。反正，不是什么好听的称呼就是了。”

“别误会，我没这个意思。”我无措地来回踱了几步，思维几乎完全滞顿了，“我只是没想到……我是说，我还以为……”

“以为我已经脱离了肮脏的行当，当后台老板了，对吧。”她无奈地摇摇头，“悲剧哦，生活本就是很艰难的事情呢。”

我再度审视着周围的照片，有些出神。

她走到我身侧：“您怎么了？”

原来是这样……

“我只是……想起和一个年轻女孩共同度过的很多个不眠之夜。”我不自觉地脱口而出，几乎是在喃喃自语，手机铃声把我吓了一跳，“不好意思，接个电话。”

是彬打来的。

“啊哈，我还以为有生之年你都不会再打给我了呢。我的声音？没事，就是有点累……正在外面走访许春楠那个案子，快完事了……行啊，什么时候？没问题……哦对了，我刚得到一个启发，就是关于那个用‘蜘蛛’的凶手……彤哥不是说应该是什么C08型号吗，而且还分两款，

一种V10的全钢结构，还一种是什么劳什子的……就是黑色塑胶刀柄的那款，对，我现在很确定，凶手用的是黑色塑胶刀柄的‘蜘蛛’牌折刀……以后再跟你解释。你马上帮我通知队里，应该能进一步缩小排查范围。记住，是黑色刀柄的‘蜘蛛’……对，好……我一直开着电话，有进展随时联系我……”

挂上电话，我才发现庞欣站得离我极近，而且一直在看我。“同事吗？”

“呃……不算是，也差不多吧。”我揉揉眼睛，“你为什么还要把这些照片挂在……不会觉得不舒服吗？”

“不会吗？我不知道……能骗骗自己也是好的。”

“骗自己？”

“我总希望，他们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不只是想要我的身体。”由于离得很近，我能看到她面颊下的血管仿佛在轻轻颤动，“他们也许对我是有感情的呢，应该会有一些的吧……一定有，一定有的。”

“那，你对他们呢？”

“我不知道。”

“嗯？”

“我不知道……”

糟糕！她的眼泪怎么又出来了？

“我只是被人包养的情妇吗？我不知道……其实，他们都是很好的人，对我也很好，他们是喜欢我的……”

是的，我能感觉到，她的孤独。

“当……当然……我想……”我应该说点儿什么，舌头却又不听使唤。

庞欣突然像落叶般飘入我怀里，哭出了声：“我真的不知道……我不知道有没有人真正喜欢过我——我从来没有感受到过……”

天旋地转。

她的身体和我想象中一样，温暖、轻盈、柔若无骨。不知是因为什么，我合拢双臂，怜悯地拥抱了她——不晓得有多长时间，或是多短——然后无限遗憾地抬起左臂把她推开少许。

模糊的意识中，我最后做的，便是用尽全身的力气，右手一记摆拳挥了过去……

2

“诚哥，你看到裸女后，竟然毫不犹豫地破门而入？”

醒来发现自己在医院，我喝了些水，头还有些昏沉沉的，负责看护我的小姜却叽叽喳喳问个不停：“你不是撞大运识破她的吧？”

“老刑警就得有这种职业嗅觉，知道不？再说了，哪里有‘破门而入’这么夸张，我用手推的好吗？是推门而入，推门……”

“可韩哥为什么一打电话就说你出事了，要我们赶紧支援你呢？你找机会偷偷联系他了？”

错，是他打给我的——彬绝对是我的救命福星，不早不晚，恰巧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打来了电话。

“啊哈，我还以为有生之年你都不会再打给我了呢。”——纯属扯淡，我跟雪晶昨晚就和他们小两口一起吃的饭看的电影。彬听我一上来就这么说，肯定觉察到有状况。

“正在外面走访许春楠那个案子，快完事了。”——这是告诉他我和某个叫“庞欣”的在一起。你不知道？可以去问小姜嘛，记得找她要那几个“庞欣”的地址清单哦。

“你马上帮我通知队里，应该能进一步缩小排查范围。”——我自己明明是刑警，却让他一个律师帮我汇报案子？神经病啊！大哥，这么说你再不明白的话，那我可真得死不瞑目了。

“我一直开着电话，有进展随时联系我……”——不方便现在说地址，让队里定位我的移动电话吧，OK？

不过最关键的是：恰巧是他——非他不可。

“对，我现在很确定，凶手用的是黑色塑胶刀柄的‘蜘蛛’牌折刀……”

“记住，是黑色刀柄的‘蜘蛛’……”

黑色的“蜘蛛”。

黑蜘蛛，Black Widow Spider，亦称“黑寡妇”，是一种通体乌黑的红背毒蜘蛛。人被蜇咬到的话，受其自体分泌的神经性毒液影响，会出现发烧、心悸、痉挛等症状，严重的甚至会导致死亡。另外，雌性黑蜘蛛

蛛还有一种本能习性，就是自食同类——母蜘蛛与公蜘蛛欢好之后，为了保证繁衍后代的营养，就会吃掉公的；当然，即便是“她”产下后代，为了自身生存的需要，“孩子”一样可以随时拿来果腹。

下毒与噬同类这两个特征，也令“黑寡妇”作为一种连环杀手的分类名称，在西方犯罪学界被广泛使用，特指以自己丈夫、亲属、情人等为侵害目标的女性连环杀手。

综上，我在电话里传达给彬的是一个非常隐晦，隐晦到任何人听起来都可能一头雾水；却又极其简单，简单到我确信他能在第一时间读懂的双关语——

“黑寡妇”。

“你小子也够愣的，见着光屁股的推门就进，裤裆里撑着旗呢吧？”第二天中午见到白局的时候，他正在庞欣的那个植物园里指挥一干人众挖掘现场，“市局搞了只狗来帮忙，这会儿它比你好用，回去歇着吧。”

“那个庞欣怎么样了？”

“被你抡了一拳扁进医院，后脑还撞在梳妆台上，怎么样得看她运气了。”老白似乎突然想起什么，又叫住我，“你小子什么时候对失踪人口那么敏感了？”

因为——

“想起和一个年轻女孩共同度过的很多个不眠之夜。”

为了许春楠案，我和小姜曾连续数个通宵查遍了近几年的失踪人口记录，线索没找到，但那些失踪人口的模样，我一时还没忘，所以一进庞欣的卧室，我就被骇住了。

一屋子的冤魂，都在森森然地盯着我。

眼下这满庭的枝繁叶茂，令我有种说不出的恶心：“找到多少了？”

“挖出来七个，送走五个，还有一堆没来得及挖的。你小子连续杀人犯没抓着，倒搂草打兔子撬出个更狠的娘们儿。”老白朝着插了遍地的小红旗用力地吸着烟，牙花子砸得吱吱响，“这他妈寻尸犬的鼻子太灵，有时候也不是什么好事。”

“目前的数字是十四，我这儿实在放不下，市局拉走了不少，肯定不止这数。”老何摘下手套，揉了揉熬得通红的双眼，“寡妇门前是非多，后院死鬼更多。”

法医队的楼道出入口没灯，一到晚上就黑咕隆咚，搞得我总不自觉地往两边张望：“都是失踪人口？”

“就算原来不是现在也肯定是了，身份不好甄别。行动队和各派出所正满世界走访找比对的检材呢。我这里确认出两个，市局那边还不清楚。”

“听老白说在她卧室里一共发现了二十七张合影，你有的忙了。”

“无所谓啦……我是指干活。死了这么多人，市局都冒冷汗了。”老何拍拍白大褂的两侧，“我只是很高兴不用在尸检台上看见你。不觉得后怕？”

“唔……老实说，还没什么特别的感觉。”

“毒检结果显示所有被害人都中了三唑仑——国家一类精神管制药品，大概就是做蒙汗药的主料——也不知道她哪儿搞到的，和你中的一样。”

“不是毒药？”

“麻醉药。市局那边有具刚埋了不到一个月的尸体，是被麻醉后窒息死亡的，我这边的死因也都差不多。我是说，如果你没及时发现危险把她揍翻，你的尸检报告上肯定也写着：‘系遭全身麻醉后机械性窒息死亡’。”

“哈！亏了咱英明神武，躲过了宵小之辈的暗算……”

“我宁愿相信是你遇着个裸女起了色心反倒把自己救了。”老何拍了我一下，嘴角在笑，眼中却没有笑意，“不推门看见那些照片的话，你死定了。”

“我知道。”让他这么一说，我倒开始有后怕的感觉了，“也亏了有老韩那个电话。”

“嗯，你该谢谢彬。”

“挺难想象这么个力量孱弱的女人能……”

“人家很聪明，知道扬长避短，不拼蛮力，被害人大多是被分尸后掩埋的。”

“分尸？”

“放心，分尸也没用蛮力。工具都找到了。”

“女版德州电锯杀人狂？”

“手锯，别忘了人家可是园艺出身。”

“死的都是男的？”

“至少有一个女的，而且身份已经鉴定出来了。”

“她不只杀男的？”

“嗯哼，她还杀了她自己。”

“啊？”

“根据对那具女性遗骸颅外手术痕迹的比对，可以确认院子里埋了个‘庞欣’……没错，就是你走访名单上的那个‘庞欣’。”

“我靠！”我悚然地又向左右张望了一眼，“那这个‘黑寡妇’又是谁？”

“算你嘴快。”老何从兜里掏出袋花生，咯瞪瞪地嚼上了，“馨诚，这该是我来问你才对。”

“你又不知道她的底细。我问你，再怎么说你也没道理进人家……我是说那个连环杀手的卧室里啊，毕竟那是女人的卧室，而且人家在换衣服……喂！我问你呢！”

这个问题雪晶在医院就问过我，回队里又问我，到家里还问我，现在倒好，已经追到布控现场来问了。

我反问道：“我们队出外勤，预审派你来干吗？”

“案犯的线索是我审的一个毒贩提供的，关系到他是否有立功情节，我等着确认你们的战果好把案子报上去呢。”

“您生活在二十一世纪好吗？可以等我电话啊。”

“眼见为实。”雪晶蹑着小碎步紧跟在我身后，“我看你还能怎么打岔？在场两个当事人，那女的已经被你打成植物人了，我不问你问谁？”

我侧身瞟了一眼远处的指挥车，刘强带着半个队的弟兄都蹲在里面，估计正拿我俩当街头情景剧看，就差爆米花跟汽水了。

“回头再说行吗？这是便衣布控，你别惊了正主儿。”

“我不管！我问你话呢。”

“小声点儿……”

“这是大街上，你还怕谁特意来偷听啊？你到底说不说？”

既然躲不掉，那至少得把目前的情形演绎成默片。我伸手入怀拨动调频开关，耳麦中沙沙的电流干扰声逐渐大了起来。

“你知不知道有多危险？目标出现……你行动频道怎么了？”

“看见了，怎么是俩人啊？这都什么烂情报……”我掏出手机拨号，嘴里忙不迭地解释，“进去之前我就准备放倒她的。我早就注意到她一直拖着不喝茶，而我又越喝越困，站起来还发现腿不疼了，进院之后连嗅觉都失灵了……就算我要叫支援，也得在她把我大卸八块之前保住小命才好，不去找她还等她扛着菜刀来找我啊？”

“你是说你知她是个谋杀犯？两个人都朝这边过来了，要么我去摁那女的？”

“你别管——曹伐！”我举着电话向布控目标走去，“看见了吧？知道，我能看见你。台子的行动频道有干扰……母的就便宜你了。碰头掐……我当然知道，你以为你老公凭什么年年受嘉奖？是不是罪犯我一眼就能看出来。”

正说着，我把电话揣回兜里，抬臂朝迎面走来的一个又黑又矮的中年汉子的喉结上猛推一掌，那家伙原地腾空而起，然后像袋面粉似的砸躺在地。与此同时，曹伐和张祺从侧面闪出来，在目标随行的那个女人发出尖叫前就控制住了局面。

我俯身把嫌疑人翻过来，单膝顶在他腰上，掏出手铐：“一切尽在掌握——放心吧，老婆，我在进屋前早就用火眼金睛把她看了个通透。”

“哦，是吗？”雪晶摘下耳麦，似笑非笑地低头看着自己的高跟鞋尖，“对了，我说猴儿哥，你喝的茶里没下药。药在蜂蜜里。”

“敌人狡猾狡猾地干活……”我撩起嫌疑人的毛衣，把他蒙头拽了起来，“总之，现在你明白了吧。我在进屋前就掌握了情况，所以才智斗美女蛇，跟进去的时候她穿没穿衣服无关。”

“也许吧。不过她可在你掌握情况前就已经几乎完全掌握了你哦——蜂蜜里是有麻醉药，可另一罐石榴糖浆却是干净的。”

“啊？你是说……”

“我是奇怪：她怎么会知道你喜欢加蜂蜜，而不是石榴糖浆呢？”

“因为她是个与众不同的连环杀手！极其罕见！”袁适在支队会议室里兴奋得几乎手舞足蹈，“自从上世纪末，‘黑寡妇’型的连环杀手就非常难得一见了，更不要说连续杀了数十人。你们找到了一个绝好的研究案例！当然，你要是不把她打成植物人的话就更好了。算了，情况危急，也不能全怪你。”

“一个没有身份的女人，利用姿色和下药勒脖子的手段杀了一大票儿男的，还拿他们做肥料养了一院子的植物，动机大概是谋财——这事已经很清楚了，我现在只想知道……”

袁适兴冲冲地抬手打断我：“你不明白，这是个近乎完美的女性连环杀手。目前已经发现了二十一具尸骸，根据周边地区的走访获悉，她住进来就是近三年的事，也就是说，她差不多一个多月就要杀一个人。持续周期这么长，冷却期又相对稳定，她明显是把谋杀当作了生活的一部分。为杀人而杀人，这是真正意义上的连环杀手！”

“好好好，您可以留着慢慢研究，或者搞个珍稀连环杀手图鉴什么的。我是觉得……”

“这属于非常突出的反社会人格，甚至是反人类情结。她买下这个院子就是为了能长期实施犯罪而做的投资。”袁适很夸张地张开手，“你有没有想过，为了实现这种投资，她在进行原始积累的过程中，是否也杀过人，或者说是杀过多少人呢？”

“总多不过巴瑟瑞或者托法妮亚^[2]，您回头再慢慢统计。哦对，最好能顺便走访下被害人的家属，找他们一起谈谈感想。”坦白地说，我已经把不耐烦挂在脸上了，“我现在只想知道，她和我们正在侦破的那几起专杀女……按您的话讲就是专杀左撇子的连环命案，会不会存在某种关联？”

袁适轻抚着几乎看不出有胡子生长痕迹的下巴：“我感觉至少不会比Belle Gunness^[3]少……你知道交换谋杀吗？”

“你是说两名罪犯互相提供猎杀目标或互相提供不在场证明？”

“建议你们好好查一下这个‘庞欣’的背景。她没有通讯工具，但她一定会和外界联系，调取方圆几公里范围内所有公用电话的通话记录，没准会有收获。直觉告诉我，她和那个以左撇子为侵害目标的连环杀手之间，达成了某种形式的‘谋杀契约’。找到他们之间的联系，你就找到了另一个连环杀手。”

真他妈的，耽误我宝贵时间。

“庞欣”的背景早就被查了个底儿掉，结果是啥啥都没有。她没有使用过自家周围的公用电话，水电费都是年度预交的，身份证是改造过的——就是用庞欣的身份证通过加工后附上自己的照片，手艺精良，几可乱真。她的屋子里没有书信、日记、通讯录、存折、信用卡、保险单、病历卡、驾驶本……她到底是谁？没有，什么都没有，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那她明知道我是警察，为什么还打算对我下手呢？”

袁适笑了：“就像你为什么推门进她卧室一样——很难解释清楚。也许你的身份被赋予了国家机器的剪影，有挑战意义吧。”

无谓的希望几乎等于失望。袁博士果然很“靠谱”——这大概是唯一没令我失望的。还是指望医学技术能突飞猛进，或是她本人从植物状态恢复过来更实际些。要离开的时候，袁适相当难得地把视线从一桌子照片和文件上转到我这边：“对了，赵警官。听姜警官说，你对案犯采取措施前，曾经通过一个电话用暗语的方式向支队寻求支援？”

我点点头。

“和你通话的，是韩松阁的儿子？”

我这次连头都懒得点了。

“有意思……”袁适明显已不需要我的回答，目光又回到了会议桌的那堆资料上，“找时间，我想会会他。”

彬坐在“指纹”里的样子经常是懒洋洋、疲沓沓，一副似睡非睡、爱搭不理的德行，不知道的还以为他刚抽完大烟，正high着呢。有他在的时候，整个咖啡屋的色调都在朝巴士底狱靠拢。我提议把他半坐半卧的姿态做成等比例大小的人偶，摆在店门口的效果应该不比肯德基外面的桑德斯爷爷差。他听了我的建议后居然很赞同：“对啊，理想的咖啡屋就应该是这种感觉吧——昏昏沉沉的氛围，但咖啡因却又能让你一直保持清醒。”

我今天是专程来找他道谢，再顺便和他唠叨几句案子的事。彬耐心地听了好半天，冷不丁问道：“你有把手插在裤兜里摆弄自己外生殖器的习惯吗？”

虽说关系这么近，可如此诡异的提问着实把我噎住了。

“好像有个什么无聊统计说百分之九十五的男性都这么做过，包括我小时候。现实生活中不常见啊，这百分之九十五是怎么得出来的？不过今天运气不错……”他目光扬向店里的一张桌子，“那个男的从坐到现在至少重复了九次这个动作。他对面坐的那个人大概是某种买家，你应该能注意到那个后仰同时双臂张开放在沙发靠背上的姿势，还有二郎腿，很自信的表现。他隔着裤兜频繁揉自己的睾丸，既是无意识地激发自己的雄性感，又是一种性心理习惯——也不是每个人都能通过玩儿自己的蛋蛋来缓解紧张情绪或鼓足勇气。不管他是为了向对方推销某种产品还是推销自己，我希望他尽快达到目的……毕竟我这里不是手淫俱乐部。

“二号台那对情侣的情况就不一样了，那个小伙子有过两次这种动作。他的眼神和对面女孩快开到肚脐的领口足以说明：他是在调整勃起的生殖器。牛仔裤太紧，大腿都勒出横纹了……不不，他肯定是处于性

兴奋状态，不光是眼神，你看他的鼻翼，伴随着颤动的开合……放在桌子上的那只手也经常出现无意识的握拳动作。有人说所谓的蜜月期大多是在性激素的爱河中徜徉，不无道理嘛。”

“您的观察品位很有个‘性’。”我早已习惯他这种暴力调侃的前戏，“兜这么大圈子，想挤兑我啥？”

彬仿佛突然睡醒了一样，直起身：“上来就开口骂你白痴岂不很无趣？”

“所有人都在好奇我为什么会看见裸女后推门而入，就你没这么八卦。我还以为，你知道我在进她卧室前就有所警觉了呢。”

“警觉到什么？神经末端的麻醉症状还是昂贵的手表？哄哄雪晶应该是够用了。”他用那个刻着“NAGA”字样的打火机点着烟，我注意到他轻轻开关翻盖的动作，应该是不想让金属打火机的声音骚扰到其他客人，“动物的生存本能救了你，感叹一下造物神奇。劝你找时间拜神还愿。”

我盯着他手里的打火机，才看清原来上面刻的是条蛇。“事后诸葛好当……不过这个所谓的‘庞欣’确实是无懈可击。跟她谈话的时候，我留意了她所有的语调、逻辑结构、肢体动作、呼吸节奏、面部表情，甚至是微表情，她既没卵蛋可摸供我意淫性心理，也没有显现任何撒谎的特征。”

“碰上个会撒谎的就不灵光了吧，所以我才认为你的观察力需要回炉再造。”彬朝地面指了指，“常来这里观察进出的客人就很锻炼哦。可以上班开小差兼顾学习关键时刻保命秘技，隆重推荐。”

我不屑地撇撇嘴：“你当时又不在现场……”

“我刚听你说过：她客厅里没有电视。”

“对。”

“也没有电脑。”

“对。”

“你也没看见电话。”

“没有。”

“手机呢？”

“没有，后来现场勘查发现她家里确实没有任何通讯设备。”

“那你还没发现不对劲儿？”

“就因为你不看新闻不上网不想接到电话，所以确认她是连环杀手？我的天！你这分析比袁博士还高明……”

“她是把自己刻意与外界隔离的。”

“你可以说她自闭，但关上门养花种树，还不足以给她扣上罪犯的帽子吧？”

“自闭症患者不会让你随便进家门，不会和你谈话的时候泪流满面，更毋论从事或投资色情行业了。”他说话的时候一直在桌上用手指转着那个打火机，“要么与世隔绝的背后另有含义，要么与你的沟通状态是伪装的，且二者自相矛盾。当然，如果不是她那副娇楚动人的外表，我相信你本该起疑。”

“你这纯粹是欲加之罪。”

“就拿最简单的常识来说，她院子里种的有观花植物也有观叶植物，两者的主肥是不同的，除非她用的不是化肥。这么多品种同种在一起，而且还赶着风冷地硬的大冬天刨来刨去，不可疑吗？”

“她可以用通用的复合肥料啊。”

“你相信一个影音发烧友会只满足于看下载的RMVB格式？”

“明白了，其实你不想骂我白痴，我承认我是花痴，可以了吧？”

“你碰过她？”彬眯起眼睛看着我，“居然真的碰过……瞧，这部分你可没提。接我电话之前碰的？看来是之后……那就是在卧室里喽。抓过她的手？搂过她？还是说……”

“拜托！你能不能别再观察我了！”

彬有时候很可气，他常常会轻描淡写地抖搂出一堆我忽略的细节，然后再通过观察我的急赤白脸进一步揶揄。而可气就可气在，这种貌似炫耀的旁敲侧击其实并不是炫耀，或至少他自己并不认为是；就好像我费心劳力地才弄出盘西红柿炒鸡蛋，而帽子快顶到天花板的大厨可以叼着烟卷边聊天边锅勺翻飞地做出满汉全席——说穿了，就不是一个重量级。

他冲我摊开夹着香烟的那只手：“在你恼羞成怒之前，我只想说：无论在进她卧室前后，你所看到的、了解到的以及推测到的，比你同别人、包括对我讲述的要得多得多。”

“嗤——”我侧过脸，抽出根烟，又不大想点，“不管怎么说，我在电话里也向你做了暗示，你总不能说我没对当时的状况采取措施吧？”

“如果你当时立刻报出自己的位置以及突发状况，或者干脆用武力控制住她，就不至于闹得这么惊险了。至少，省得编理由向那么多人解释你为什么会上那个女人——哦对，还是个裸女的卧室。”

“我那是想打草惊蛇。”

“都看出来是条毒蛇了，你该考虑的不是打不打草，而是掐不掐蛇。”

“这条毒蛇，长得很像瞳。”

彬眯了下眼睛，我赶紧把话题拽回来。

“可我很好奇，这么个清新脱俗的小美人，为什么会做出……我想佯装不知的话，没准能套出她什么话来。我是知道自己被下了药，但如果她以为我已经被控制住了，很可能对一个她认为必死之人吐露点儿什么。你可知道，这么宝贵的机会，能让袁大博士尖叫的。”我叼上烟，偷着瞄了一眼，发现彬还在盯着我，“作为一个刑事侦查人员，同时作为一个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人员，好奇心是相当重要的基础素质嘛。”

“我只知道‘好奇害死猫’。”他拨动打火机上的砂轮，把一团温暖的火光递到我面前，“问题是，你不趁九条命。”

“庞欣”连续杀人案很快就由市局全盘接手，想来应该是被袁博士拿去当宝贝研究了。既然找不到对侦破辖区内命案有帮助的线索，我自然也没什么兴趣去继续关注。

何况，我还落了不少实惠。

个人二等功、集体三等功、优秀公务员……还有，政治部主任周若鸿亲自批准的提职副队长——哇呀呀呀！我胡汉三又回来啦！

周所——现在是周主任了，宣布任命后，私下里若无其事扔给我一句：“小赵，要我说，以你的能力，当副队都嫌屈才啊。”

我假装很腼腆地摸摸头：“蒙您错爱，我还得指望您以后多在白头儿那儿替我说说好话。”

“按理说你至少是当副支的料——第一次见你我就这么觉得。”周若鸿含笑冲我点点头，欲言又止，“不过嘛……”

不过，老白亲自沉的我，又怎可能自抽耳光扶我复职？

遵循这种逻辑思考的话：要想继续升职，老白就不能是我领导，最好换赏识我的老周来；想让老白下台，需要市局给压力，只能拿结案率说事儿，或者目前没破的连环命案（如果继续发案市局给的压力会更大）；我们要是一直破不了案，年底结案就必须有人承担责任，既然是

领导负责制——顺理成章老白下（治安支队的一把手估计也得下）——水到渠成老周上（也得看她路子够不够硬）——投桃报李赵馨诚提副支队长（如果老周有良心）。

推理完毕。

我回报以一个灿烂的笑脸：“您放心，我会努力的。”

似乎是为了响应我们之间的默契，在随后的四个多月里，辖区内没有再发生类似的连环命案。我和整个支队一直重复着同样的工作：迅速有效地打击辖区内的各类犯罪分子，然后继续徒劳无功地奔走排查连环命案。

雪晶会为我结婚纪念日送她玫瑰花与铂金耳环惊喜不已，老何会为因疲劳而失手在某尸体胸口划出个诡异的刀口懊恼，小姜会为参加分局散打比赛而天天拉着我去健身房做指导，白局的咆哮与粗口继续回荡在支队的楼道中，彤哥一如既往地站在吧台后叼着雪茄擦拭酒杯，依晨总想趁彬靠在沙发上打盹儿的时候偷吻……风停了，云在动，太阳高照，知了在叫，夏天到了。

池姗姗、方婉琳、许春楠，也许还有那个左撇子医生宋德传，自从袁适的注意力被转移后，他们的名字便越来越少被提及。我知道，如果就这样搁置下去，他们会像许多无头命案的被害人一样，朝艾宾浩斯遗忘曲线的波谷一步步滑落。有人死了，地球依然在转，生活还要继续，仿佛他们不曾存在过一般。

就连我，也常常会觉得，这样挺好。

直到有一天。

那天，我刚追寻完一条没有结果的线索。恰巧路过海淀医院，伴随着一种非常熟悉的身不由己，我走了进去。时值午后，四楼病房外当班的民警在打瞌睡小憩，我连打招呼都省了。

狭小的病房中一片惨白色，她若是醒来，一定不会喜欢。

坐在病床前，我伤感地发现：昔日惹人怜爱的“辣手花神”终于堕入了凡间——当思维意识无法成为躯体主导的时候，她看上去是那样的普通，衰老的痕迹肆无忌惮地在眼角与额头上驰骋蔓延。从那一刻起，我便确信，她不会再回来了。

即便有醒来的机会，我想，她也会拒绝的。法律的惩处不是最致命的，对她而言，只是因为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她最想要的，亦是她最缺少的，只是一个“身份”——一个能够被主流社会所认可、接受的身份。

她杀害了庞欣，然后成为“庞欣”，却无法僭夺庞欣的人生。一个身份的失落者，因为丧失了社会的依托而衍生出强烈的反社会人格。她在矛盾的旋涡中挣扎着，痛恨正常的世界，却又渴望成为其中的一员。

宽阔的庭院里，只留下独来独往的足迹。一个人吃饭的感觉，一个人睡觉的感觉，一个人种花的感受，一个人流泪的感思，一个人杀人的感思……大概都差不多吧——形单影只，孑然一身的孤独。

所以，她害怕分离。

把被害人的照片悬挂在卧室，只是为了强调你的存在感吗？

闻着院子里的花香，能让你回忆起他们身上的气息吗？

杀了我，是为了让我能和其他人一样，永远陪伴在你身边吗？

袁适一定来过这里很多次，我可以想象到他那种复杂的眼光蹂躏这个女人的样子，仿佛在盯着笼子里一只长了两个脑袋、六条腿的小绵羊，显得好奇又贪婪，欣喜且满足。

我应该感谢她。因为，她向我传达了袁适所无法洞悉到的信息。

只会把喜欢的人当作猎物，而袁适这种可能招致她反感的人，大概反倒不会“有幸”被留在院子里吧？

那么，什么样的人，才可能与她成为同伴呢？

同病相怜的人，对吧。

3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黑色星期五。

我再度来到海淀医院门口，但这次，不是为了探视。

淅沥沥的小雨中，白寅尚魁梧的身躯好似一座线条硬朗的钢铁雕像。平缓的语调之下，可以感觉到被压制的愤怒在滚滚奔流：“你知道这儿离咱们分局有多远吗？”

我无言地垂下头。

“三公里，只有三公里。离黄庄派出所只有不到一公里。就在我们辖区最中心的地带，老百姓指望我们来保护他们的安全，拍着胸脯问问自己，我们做到了吗？”

在一个连雨水落地都发不出声音的寂静夏日，老白的这番话语，显得格外的刺耳轰鸣。

据目击者及监控录像反映：上午不到十点的时候，海淀医院心外科副主任彭康匆匆忙忙跑进办公楼，一头钻进了三楼的办公室里，反锁了屋门。

十一点左右，黄庄派出所接到报案，在海淀医院西侧小门外的胡同里，发现了三具尸体和一个昏厥的男孩。三名被害人均系无业青年：张辛，男，十九岁，北京人；严世佳，男，十八岁，籍贯河北保定；赵昌兴，男，二十岁，籍贯辽宁盘锦。老何说，以上三人均系遭锯齿状利器戳刺致死。

不到半小时后，第二起报案接踵而来。彭康被前去叫他共进午餐的同事发现横尸在办公桌下，他的喉管是被同一把凶器划开的。老何告诉我初步推断的死亡时间是：彭康大概在十点十分，另外三人大概在十点半之前。也就是说，从死亡顺序上来讲，彭康在前。

光天化日之下，一死四命。而且，被害人彭康，是左撇子。

周边派出所、刑侦支队、治安支队已全员到场。鉴于是在医院这种特殊场所，封锁的时间不可能过久。我赶到现场的时候，曹伐带人已经完成了初步勘查，老何正指挥搬运尸体。小姜告诉我唯一见过凶手的目击证人，也就是那个叫孙铎的小男孩被救醒后，正在父母的陪伴下乘警车去支队接受询问……直到袁博士笔挺的身影闯入我的视线之前，我还一直困惑是不是少了点儿什么呢。

嗯，现在差不多可以说是：该来的都来了。

白局沉着脸，小姜略显惊慌，曹伐在努力做出无所谓状，老何面无表情地埋头忙活，袁适的样子嘛……说他兴高采烈可能有带成见的诋毁之嫌，但那副轻松的表情是大家都看在眼里的。

小姜介绍的案情比较简单——因为确实没多复杂，医院到处都是监视器，整个过程拍得一清二楚。当然，如果能拍下那个罩着黑色军用雨衣的凶手的相貌，就彻底圆满了。

彭康是九点五十六分跑进办公楼的，十点零一分的时候，凶手尾随而入。因为恰好在下雨，这个一身黑色披挂的人并未引起周围人的注意。他在一楼大厅的水牌前步子慢了那么半秒，而后随手从化验室门口抄起份化验记录，顺楼梯来到三层。

站在彭康办公室门前，他既没有敲门，也没有推门，而是抽出张化验单轻轻插入门锁位置的门缝，试探出门锁了之后，他取下用来夹化验记录的曲别针，用了不到五秒钟撬开锁，推门而入。

老何认为，从尸体所处现场的情况推测：彭康大概是听到门外有动静，于是向门口处走，恰逢凶手进门。第一拳重击了彭康的左腹，第二拳或肘击的位置在喉结。遭受连续攻击后，彭康被凶手按在办公桌上，用一把锯齿状利器从右至左抹了脖子。彭康也许是立即死亡，也许还挣扎着坚持了三四秒，总之，他滚到地上的时候，已经挂了。

办公室门口的监控装置拍到凶手一进一出，间隔不到半分钟。

我的第一反应倒不是什么连环杀手，而是——职业杀手。

尾随进入公共场所，看水牌确认被害人可能所处的位置，走楼梯是为避开监视器以降低暴露的风险，用事先顺手牵来的化验单在被害人无法察觉的情况下试探门锁状况，而后用化验单上的曲别针熟练地撬开门锁，第一下攻击让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第二下攻击令被害人失声沉默，紧接着果断下刀，搞定收工。

哦对，凶手还戴了手套，完全是熟练工种，干净利落，无迹可寻。

如果说他就是我们一直摸不到、抓不着的那个连环杀手的话，我认投，不丢人。这家伙，不是一般的“专业”。他绝不是第一次杀人，要说他绝不是第一百次杀人，我也信。

老何匆匆离开前只提醒了我一句：“伤口，不是同一个人。”

嗯，我注意到了。不仅仅只是所有被害人身上的刀伤，彭康肋下遭打击的部位以及凶手撬锁的动作都显示：作案人是个右撇子。

脱逃的时候，凶手原路返回一楼，却没有从正门出去——因为会使自己的面孔暴露在大厅西南角和东侧的监视器里。他穿过挂号和收费窗口，从西侧的旁门离开了办公楼。医院大门到办公楼之间隔着停车场，共有八台监视器，大概是觉得从楼西侧斜线穿到南门的风险太大，凶手直接翻过院子西侧的围墙，顺利地，或者应该说是几乎顺利地离开了现场。

不想，出了意外。

支队对目击证人的询问进展在第一时间就回馈到我们这边：孙铎，十一岁，北大附小的五年级学生，家住海淀医院西北方向的大和家园小区，在暑假期间参加了英语补习班，上课地点在知春里小学。上午十点半下课后，孙铎在回家途中遭张辛、严世佳与赵昌兴合伙劫持至海淀医院西侧胡同内，就在这三个倒霉鬼正要对孙铎实施恐吓与抢劫的时候，墙上跳下来一个人。

没了——全部目击证言如上。

由于受到严重惊吓，孙铎醒来后的精神状态呈现出类似于创伤后应

激障碍的征兆，无法完整回忆案发时现场的情况，特别是凶手出现后的部分。不但其父母强烈反对我们继续询问，护理医生也认为孙铎的诸多症状已符合一过性精神错乱，建议中止询证工作。

被害人张辛、严世佳和赵昌兴均系经常在案发现场附近游荡的社会青年。走访的结果显示：此三人有多次抢劫往来学生的财物的记录，海淀医院保卫部反映他们在今年年初还曾试图抢夺一名患者的挎包未遂。三月初，黄庄派出所接到学生家长报案后，拘留过赵昌兴，但由于涉案金额太小，而且报案人不想惹事而放弃做证，所以治拘了几天就放了。

要早知道就为了从几个孩子身上劫仨瓜俩枣的，最后居然落个一人挨一刀直接向阎王爷报到的下场，这小哥仨铁定早就去当良民了。只可惜世上不存在尿了炕才后悔没睡筛子的便宜事。

了解全部情况的过程中，我们也走完了现场。现在该洗干净耳朵，准备听袁博士的高论。

没想到袁适一反常态，没有急于发言，却提了个听上去相当有挑衅意味的要求：“这次的案件很复杂，能不能把韩教授或者他儿子也叫来，集思广益嘛。白局长，你说呢？”

老白征询地转头看我，我二话没说，双手呈上移动电话——这么无厘头的要求，属下实在是无能为力，真要答应他的话，人还是麻烦您自己去请吧。

“大白天，公共场所，四个被害人，而且还离分局和派出所这么近，白叔一定是抓狂了。”

彬把车停在医院门口的警戒线外。我让随行等候的女警上车去陪依晨，冲彬耸了下肩：“说到抓狂，不妨多算我一个。”

“你应该还不至于抓狂到有病乱投医的地步。”

“老白也不至于，布鲁舍尔模仿秀冠军钦点的你。”

“哦。”彬没露出意外的表情，只抬头看了看阴郁的天空，“难怪都说‘偷风不偷月，偷雨不偷雪’。”

“所以呢？”

“所以说，这还真是个杀人的好天气。”

“你父亲在大陆学术界有一定水平。”

袁适这客套话不如不说，非得强调“大陆”，还是“一定水平”，而且拿人家老爸说事，还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姿态来，生怕彬不知道他是海

外归来的宇宙超级无敌霹雳犯罪剖绘“金酸莓”奖得主。

彬只是垂首浅笑，谨慎而不失恭敬。

“Anubis？”袁适一直没放弃端详彬，“古埃及神话里的地狱审判官。”同时，他捏起自己脖子上“MS”字母的挂坠，“看来我们在宿命论的观点上背道而驰嘛。”

我知道彬和依晨一直戴着同样的银色项链，挂坠儿是个狼头人身像，据他自己说是在单位楼下某不知名小店里花了七十块人民币买的。不过这和他的世界观或价值取向似乎没什么牵扯吧？

小姜及时露头中止了案外扯淡：“刚查了周围两条街区内所有的监控录像，没有发现凶手的踪迹。除非是他有意避开监视器和安防红外半球摄像机，否则就是开了车或坐了出租车。要查案发前后所有过往车辆的记录吗？”

“很少有人穿这种雨衣了。”我摇头，“凶手没开车。开车的人一般都不会备雨衣，最多在后备厢里放把伞。”

袁适总算把注意力转到正事上：“如果不想让司机拒载，坐出租车的话也不会穿雨衣。我看一般都是骑自行车的人才会穿雨衣。可要是嫌疑人穿着这么有复古色彩的雨衣骑车，录像里不会没有。”

“他怕暴露自己。为了能把自己挡严实一点儿，所以才穿雨衣。”

“应该是。”袁适扭头看彬，见彬在聚精会神地看现场勘验记录，便继续说道，“关键是嫌疑人针对什么来隐藏的自己，监控设备？还是彭康？你觉得呢？”

我刚想说话，才发觉他不是在问我。

彬一抬头，恰好和袁适的目光撞了个满怀，脱口答道：“针对被害人吧？”

袁适的样子像是在忍着笑：“Whoops！何以见得？”

“我不知道。”

“什么？”

“我猜的。”

“你父亲恐怕不会对这种解释满意的。”

我有点儿火了：“你又不是他爹。”

彬示意我冷静，继续解释道：“我还没看完勘验记录，您那么一问，我就随口一答。不好意思。”

“你的直觉很好。”袁适来回扫视着我和彬，“嫌疑人，或者说凶手，并没有预先策划好这起谋杀。”

时间和地点都不适合，而且临时在现场找撬锁工具，连被害人办公室的位置都是现寻摸的……彬涵养不错，但我可不吝这套：“袁博士，能说点儿我们不知道的吗？”

“很简单——凶手在跟踪彭康，但不小心暴露了，于是临时起意追杀到底。”

老白失去了耐心：“是同一个人吗？”

袁适自信满满地说：“是。”而我则冷静地说：“不是。”

意见对立，正方袁适，反方赵馨诚，裁判白寅尚，特约嘉宾韩彬，记录姜澜，龙套观众曹伐、张祺等七名刑警，采取交互式发言。

OK，辩论开始。

正方观点：“同样的凶器，被害人同为左撇子——医院外面死的那三个人不算，他们不属于凶手的既定目标——这与之前的连环谋杀案吻合。”

反方观点：“对，但这次的凶手却不是左撇子，伤口显示……”

正方插嘴：“我知道，凶手撬门和实施侵害留下的痕迹都显示是右手完成的。注意，用的是右手，不代表他就是右撇子。”

反方驳斥：“你不可能指望一个左撇子用右手两秒钟就撬开扇门。”

正方抬杠：“我们并不知道凶手的惯用手是哪一侧。你这么说仿佛很确定凶手就是左撇子。”

反方例证：“之前所有的女性被害人都是被左手持械杀害的。”

正方继续抬杠：“凶手为什么不可能是一个右撇子却左手持刀杀人呢？这比使非惯用手撬锁简单。”

反方也开始抬杠：“那为什么不可能存在两名凶手呢？现有的五起谋杀案，已经明确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模式。”

正方防守蓄势：“你是说有一个模仿犯？”

反方小结：“我是认为存在两名连环杀手，一个专杀女人的性掠夺

者，另一个专杀男人，动机还不清楚。”

正方发问：“你说过有两种行为模式？”

反方乘胜追击：“池、方、许三案中，凶手左手持械，性企图明确，寻找目标的随意性强，情绪激昂，手段残忍却又稚嫩，遗留下很多可用以比对身份的线索证据；宋、彭案的凶手却成熟干练，同为入室作案，同为一刀割喉，同为右手持械，同为用一根铁丝或曲别针就什么门都挡不住，同为谨慎地避开了所有监控装置，同为选择医生加害，同为不留指纹、足迹……完全是和洛卡尔^[4]过意不去——这是个职业杀手，而且是个高手高手高高手。”

裁判暂停辩论接听电话：“喂？我操！你卖的海景房就是我盖的！我他妈买个屁！”

正方吹毛求疵：“两名动机与行为模式大相径庭的连环杀手恰好杀了五个左撇子？”

反方寸土不让：“杀宋、彭的这个人两次作案用了不同的凶器，或许今天他特意换了把锯齿折刀作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模仿犯的可能也成立。”

正方的坑越挖越深：“可要是职业杀手的话，这么做有意义吗？难不成只是对锯齿状凶器的手感很向往？或者对那个性掠夺型连环杀手起了好奇心？”

反方傻乐着就往坑里跳：“听说好奇能害死猫，甭管他是不是‘拷贝猫’^[5]，这家伙大概是想借机会混淆排查对象，制造点儿侦查障碍什么的，小儿科了。”

裁判乱入发问：“模仿犯？”

特约嘉宾扫盲答疑：“西方犯罪学界常使用的一种行为分类，就是指选择在某个知名连环杀手作案期间，使用类似的手段或对类似的被害人实施类似的侵害行为的谋杀犯。动机主要是致敬一类的，或者误导侦查方向。”

正方突施反击：“如果存在模仿犯，那就应该是个不小于三十岁的男性，右撇子，中等身材，熟悉凶手或那三起女性连环命案的情况，了解公安机构的运作流程，具备反侦查能力。”

反方冲昏头脑：“差不多，应该还可以通过更多的细节来缩小排查范围。”

裁判觉得不对劲儿：“要照这么说，大半个刑侦支队都有嫌疑。”

反方还在臭美：“包括您和咱一把局长，挨个儿排查呗。”

正方亮出底牌：“我倒不怀疑咱们公安系统的内部人员……”

大家的表情都尴尬起来——除了老白怒气冲冲地瞪着我，以及彬平静地把案卷递给小姜。我这才看明白：同花大顺，通杀。

坏了，老子被玩儿了。

“前不久被你打成永久休克的那个女的就在这家医院里躺着呢吧？”彬毫不避讳地戳破了最后那层窗户纸，“想不到我居然有机会在连环杀手嘉年华里客串出境。男性，中等身材，今年十月满三十七岁，右撇子，熟悉公安系统，了解案件细节，没准儿还具备点儿反侦查能力……”

袁适的目的不是驳倒我。

“我，应该是你们的首要排查对象。”

正方完胜。

4

彬被直接带到市局接受询问，这官司也就打到了刑侦总队。

白局臭数落我一顿后，匆匆忙亲自去找韩教授。我一路跟到总队审讯室，隔着单反防爆玻璃，能看到有人在给彬的身上装测谎仪的呼吸传感器与血压计。

刚好袁适夹着资料走进来，不快地扫了我一眼：“你来干什么？”

我上前一步拽住他的领带就往回拉，差点儿没给他兜个跟头。屋子里的两个民警应该都是文职，只在旁边叫唤了几句，谁都没敢上来插手。

“你是不打算干了吧？”袁适整理着衣装，脸色有些泛红，“只要我……”

“只要你一句话我就得脱衣服，有点儿新鲜的没？”我瞟见一个民警正往外溜，也没去拦，“我代表支队来找你要人，你该谢我才对啊。”

“赵警诫，别忘了你是警察！事关多起命案，你最好分清公私！”

“姓袁的，你才是公报私仇呢吧？”

“我和他无冤无仇，这是在办案。”

“韩彬被拘留了？还是被逮捕了？”

“没有，正常的排查询问。”

“那就不该把由我们支队排查的人带到这儿，不该把他关进审讯室，更不该给他上什么狗屁测谎仪。”

“他自愿配合的。”

“废话，他要不配合你就更有理由怀疑他不是？别装孙子啦，要排查他可以，人我带回支队去问。”

“你们支队上上下下和韩氏父子太过熟络，应当回避。”

“那作为犯罪剖绘领域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人，你一样应该回避。”

“我跟他有竞争关系？”袁适笑得身子直颤，“我还犯不上自贬身价跟个民间小团体的前负责人竞争吧？”

“今天以前你都没见过韩彬。你折腾他，只是借机打压他父亲。你这孙子太独，明明已经混上御用专家了，还非要排挤大陆同行。可你知道韩松阁什么背景吗？”

“不过是利用大陆官僚体系沽名钓誉的伪知识分子罢了。”

我伸出食指隔空戳了戳：“虽说我脾气好，但你再敢口出不逊侮辱我干爹，信不信我送你去海淀医院跟你的‘小白鼠’做室友？”

“你再敢继续威胁谩骂，信不信我真能让你脱掉这身制服？”袁适一张小白脸已经涨得通红，“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

僵持了有那么一会儿，我摊开双手：“你我都明白，韩彬家庭条件优越，经济状况良好，工作与生活状态正常，待人接物温厚谦和，他不会是个嫌疑人……我相信很快，案发时间的不在场证明就能澄清这一切。支队有能力客观地进行排查工作，您就别瞎闹了。”

“我……”

“你等我把话说完。我可以告诉你现在正发生着什么：白局已经通知了他父亲。以老白的脾气，他在和市局协调后很可能亲自来总队要人。就在我对你说这番话的时候，无数过问此事的电话已经打到市局和总队的大小领导那里——包括我干爹的。我用屁股都能想得到，干爹在电话里一定会说：配合刑侦部门查案是韩彬应尽的义务，总队不必有顾忌，依法办案就好。”

袁适的胸口依旧起伏不定，但我能感觉到他已经开始冷静。他在思考。

“我还可以告诉你将会发生什么：虽说你发现玩笑开得确实有些大，但为了撑住面子，你会坚持去对韩彬进行询问和测谎。中间也许会被打断，还是市局领导的电话或者总队长推门叫你出去说话？我不知道是哪种方式，但内容都差不多。会有人详细地问你为什么要这么做，然后用略带责备的官腔把韩松阁的背景介绍给你听，最后叮嘱你一旦排除掉韩彬的嫌疑，道歉，放人。”

“但他确实有嫌疑。”

“没错，就跟你我都有嫌疑一样。我不打算和你争这个。”我转身望着坐在里屋的彬，又回过头，“最后我想告诉你的是：袁适，你不完全是个废柴，你有理论基础，有实践经验，有官方支持，也有话语权，但你太教条，太精英主义，太心高气傲，太拿自己当回事了。推开审讯室的门，你就要准备好承受打击。”

“不劳你担心，我对这种人情体制有免疫力。”

“不是你要承担什么外界压力，而是你根本不明白，你将要面对的是什么。”

“你知道？”

“当然。”

而且，在那个雪夜，我还曾亲眼见到过。

袁适走到我身边，明显解除了些许敌意：“韩松阁的儿子，很难对付？”

“最后劝你一次：让支队来排查他。还是那句话，我是为了避免矛盾加深，也是为了帮你。”

“你觉得我像是会妥协的人吗？”

“这倒霉孩子……”我咕哝了一句，然后微微躬身，朝门的方向一摆手，“不怕自取其辱？那就请便。”

两小时后，执着的袁大博士强作镇定地从审讯室里走出来。结果发现外面不但有我和负责记录的民警，总队的队长、监察处长、总队技术队副队长、白寅尚、刘强、姜澜……甚至包括闻风混进来看大戏的老何，黑压压一屋子人惊得他就像差点儿撞上电线杆子，后退了半步。

其实支队已经带来了一系列排查结果：今天彭康被害时，因为依晨感冒，所以彬一直在家陪她——后人民大学家属区门口的监视器拍到他

开车出来，时间与老白叫他到现场的时间是一致的；更确凿的是，宋德传被害的前后，这小两口正在广西旅游，案发当日，他们落脚在靖西南部四道镇的老家——当地派出所发来的报告白纸黑字还扣着红色电子印章：兹核实，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期间，有一对情侣样的男女曾在民政路二十七号有偿借宿，女的年龄不大，姓名不详，男的不到四十岁，叫韩彬。

尽管如此，在场的所有人，都不曾试图去拉袁适一把，或至少中断这场让他颜面扫地的闹剧。大家有说有笑，吃吃喝喝，偷摸地下注押个赔率，随袁适的狼狈表现偶尔还鼓掌叫个好，恨不得盼着结束时能有“请看下集”的字幕。

彬外表谦和，实则锋芒，要么不做，要做做绝。整个测谎过程，他多少是有点儿成心。袁大博士话里话外对我干爹的那些不敬被还回去的时候，还真是连本带息一笔没落下。

隐隐约约地，我有些同情这家伙。

随后，内部排查开始。

“那会儿我不是在海隆大厦蹲点儿呢吗？”

“我们队去摸魏公村那个‘拍瓜子’的来着，不信你问其他弟兄。”

“那天晚上我值班，排班表不就贴墙上呢吗？”

“出现场前我跟张祺在对面吃的夜宵，还给你丫带了烧卖回来，你个白眼狼不会吃完一抹嘴就忘光了吧？”

“我不是培训去了吗？基地都是武警把门。出去杀人？嗤！出去买个羊肉串都得爬铁丝网。”

“当晚出任务的就我一人，没人证明。操！你以为老子愿意自己跟绿化带里趴半宿啊？”

.....

不在场证明基本都是在岗，不在场的证人基本都是同事，回话基本都是没好气的反问句。我这哪儿是找模仿犯，分明是充当了一回泔水桶。在各色挖苦、嘲讽、委屈、牢骚的大杂烩里畅游了两周后，我热泪盈眶地向白老大汇报：“排查完毕，咱自己人都没嫌疑。领导，可以放我一马了吧？”

老白大概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结果，啥反应都没有：“还不去给你义父赔个不是？”

干爹那里我暂时还有点儿心虚，不过彬那边的道歉不能一直欠着。

当然，就交情而言，他能理解，我也会意，所谓道歉连走过场都可以省了。晚上去他家，不过是例行蹭饭，以及找他品评下袁适后来给出的嫌疑人“画像”。

这说客还没听众有耐心。我在略去了西方犯罪统计学的依据若干、犯罪心理学专用名词若干、名人名言若干后，对袁博士的高论总结如下：连续实施了多起谋杀并致八人被害的，系同一案犯。

“一个双重人格并可能兼具性倒错的连环杀手？”也许是怕吵到隔壁卧室里已经休息的依晨，彬的话音很轻。

“不完全是——我是说姓袁的认为不完全是。他认为凶手有严重的人格分裂，但没提什么性倒错。”

“那就是说一种人格惯用左手，另一人格右利？”

“对对对，就这意思。”

“但却只杀左撇子？”

“那三个小混混都不是，当然，他们也不算是预定目标。”

“分裂人格后各利一侧，可杀人为什么却只杀左撇子呢？”

“这部分可玄了，你猜猜咱专家怎么分析的？”

“传说中，日月二神都是盘古氏的双眼所化，日神为左，月神在右。所谓‘男左女右’大概源自上古的创世象征：日神伏羲，月神女娲。”

“我靠，你……”

“如果是这种类似的上帝情结作祟，那么凶手也许自以为能同执左右，操纵生杀予夺。”

“别忘了他只杀左撇子。”

“那是被害人运气不好，你知道‘生右死左’吗？”

“呃……你先说。”

“历史上，汉服分左衽右衽，就是衣襟的左右。活人穿的衣服衣襟在右，寿衣则相反。现在没人穿汉服，更没人活着的时候穿寿衣，拿左撇子做抽生死签的标准，算一种歪曲性替代吧……反正他想杀人，总会给自己找到借口的。”

“有人告诉你了？”

“啊？”

“那就是你跟袁适沟通过？”

“怎么可能。”

“我晕，你和袁适说得几乎一模一样！”

“修中国古代史的大学生也能说得一模一样，好吗？”

“你不会是认同这种观点吧？”

“有关系吗？反正抓到凶手前，都是推测。既然是推测，大可头脑风暴一下，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你会挺姓袁的？拜托，是不是觉得撇他撇得太狠，亏心了？有负罪感？”

“那是我涵养不够，亏心也是亏自己的心。”

“说点儿正经的：我还是觉得凶手不止一个人，你怎么看？”

“我不了解这些案子，所以没看法。”

“我带了案卷。”

“怎么拿来的怎么拿回去，我不想看。”

“喂！”

“我没开玩笑。你说存在模仿犯，我也认为有这种可能。既然如此，我不想把自己再牵扯进来。配合警方询问或排查是公民的义务不错，可谁喜欢老把隐私曝光啊。”

我叹气：“你还是在怪我把你牵扯进来了。”

“告诫，我不是警察，也不是福尔摩斯那种靠这个吃饭的私家侦探，更不是没事喜欢往罪案里钻的正义偏执狂。我只是个小律师，像所有普通人一样，我只想安安分分过自己三亩地一头牛的日子。”

“可你是韩松阁的儿子，也是工作室的创始人。”

“原来帮我父亲跑腿是聊尽孝心，工作室不过是把爱好玩儿大了点儿，没事找几个国外案例瞎侃是种消遣，荷枪实弹进犯罪现场就太难为我了。”

无奈，我祭出撒手锏：“我可是来求兄弟你帮忙的。”

彬闪开我的目光，来往这么多年，这大概是他第一次真正拒绝我。

不过，这也是我第一次没继续死皮赖脸地不撒手：“别为难，我自己再试试。先撤了，你早点儿休息。”

单纯从能让他意外一下的角度来看，还是值得开心的——站起来的时候，彬的脸上闪过一丝惶恐：“我送你。”

下楼的时候，已是子夜时分。人大家属区周围的绿化很好，夜晚凉爽怡人。路灯之间相隔很远，大部分时候，我们都步行在铺满无数枝形叶影的林荫道上。知了起伏有序的歌声与路两侧风吹树丛的婆娑，让一切显得额外祥和惬意。

“三亩地一头牛，还得有老婆孩子热炕头啊。”我朝他眨眨眼，“这后半段的置办——依晨离法定婚龄还差几年？”

“那是我妹，说什么呢你。”

“你这辈子愿意打光棍无所谓，别把人家耽误了才好。”

“晨晨大了以后，自然会有她的生活。”

“她离不开你。”我见他有些困扰，想来年龄的差距是个障碍，“你也离不开她。”

“其实，我同意两名凶手的可能性更大。”

我知道他在打岔，可眼下这个谈话方向的吸引力实在太太：“一个性掠夺者，一个职业杀手？”

“有可能。”

“关于那个职业杀手，彭康和宋德传都是医生，虽然目前还没发现二者之间有什么关联，但这鸡汤里面有文章。我认为彭康很可能认识凶手，不光是说他慌张的样子和锁门的举动，而且……”

“他没报警。”

“对，在凶手破门而入之前，他既然已经发觉大祸可能临头，却没有打110——查询电话记录发现，他在被害前从办公室打出过一个电话，被叫方是个十七位的号码。”

“国际长途？”

“没有登记，查不出来。杨延鹏说这是种卫星电话的号码格式，我让他去仔细查一下，没准儿是个突破口。”

“看来这个电话一定很重要，至少比报警更重要。”

“不向警方寻求保护却拨了这么个古怪的号码，要么是他认为电话另一侧的人比警察更有能力保护他，要么就是他自己有点儿什么见不得人的鬼事。”

“他也许只是没想到凶手会在大白天入室追杀他。”

我摇头道：“那他就是死于天真……凶手在光天化日下来去如风，打110都不赶趟儿。当然，像你常说的那样，凶手运气不错，那场雨帮了他，否则大太阳天穿军用雨衣可不是一般的扎眼。虽说我不认为老天爷能给彭康发免死金牌吧。”

“可以考虑有军警服役或受训背景的人群。”

“已经撤出人去查了。我觉得范围可以更小。还记得石瞻吗？就去年秋天那起假绑架案的退役武警。他比一般的罪犯要难对付不少，可也没到这么夸张的程度。应该说，一般的军警都到不了这水平。”

“因为死了四个人？”

“还因为他没杀第五个人——我不认为凶手放过孙铎是良知未泯，也不是有什么道德底线或他妈职业操守。他只杀两种必须杀的人：目标，以及可能指认他的目击者。如果孙铎像那三个混混一样，具备成为目击证人的年龄或生理条件，凶手绝不会放过他。”

走到我停车的地方，彬特别嘱咐我：对于第一个专杀女人的罪犯，别太拘泥于被害人是不是左撇子。惯用手不是什么具备吸引力的外表性征，性动机的连环杀手以此来确认侵害对象的案例，不曾有过。

“可这毕竟是他目前最明显的行为标记之一。”我打开后备厢，把案卷扔进去，“当然，还有那把‘蜘蛛’。对了，你不会真的相信袁适的神话理论吧？”

“我是真的无大所谓。”彬抬头看了看路边的树冠，“凶手到底出于什么心态杀人也不是你们最需要关注的，你们要找的，是能帮助识别这名罪犯的线索。”

“有！我们有DNA和指纹啊，还有凶器、身高、年龄、左撇子、侵害对象人群、行为模式……线索大大的有，这不一样没头绪。”

“说到行为模式，那天你在现场和袁博士争论的时候，说这些案件以被害人性别区分的话，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模式，但你可以注意一下，那个性掠夺者，应该是有不止一种——”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了下来。

我一开始还以为他在思考或组织措辞，但很快就发现彬的注意力已经不在谈话上了。他的表情有些费解，眼神飘忽不定，而且在不停地眨眼。

他的样子，让我觉得很不安。

所谓“直觉”，这种不完全源自生理感官的心理感知，也许更多地依赖于专业训练与实践经验。而就在那个寂静的深夜，“直觉”轻声地提示着我，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

入夜的风从身畔踱过，仿佛三步一回头，慢得懒散。

感到不安的，是彬。

针扎般的战栗随之袭来——当我俩的目光再度聚拢时：费解、疑惑、不安……无论是什么，理由已显而易见：轻柔的风，无言的同伴，宁静的夜晚，以及唯一与之不和谐的——

蝉鸣声，消失了。

注释：

- [1] 芙洛拉（Flora），古罗马神话中的花神。
- [2] 二者均为历史上著名的女性连环杀手。十六世纪前后匈牙利女伯爵伊丽莎白·巴瑟瑞（Elizabeth Bathory）杀人数为300+（一说为650+）；十七世纪前后意大利的女性连环杀手托法妮亚（Tossania）杀人数则为600+。
- [3] 贝尔·索伦森·甘妮斯（Belle Sorenson Gunness），美国著名“黑寡妇”，至少谋杀了四十九人。
- [4] 洛卡尔物质交换定律（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当作案人与一个场所或另一个人发生接触时，就会发生物质交换，这种物质交换的结果是当作案人离开时就会在现场或被接触人身上遗留下自身的某些物质，并且也会从现场或是被接触人身上带走某些物质。
- [5] 拷贝猫（Copycat），即“模仿犯”一词的直译。

第五章 左右

1

听到身后灌木丛发出响声的同时，我这个警校散打亚军甚至还没来得及含胸沉胯做出防御态势，面前的彬连警告都未及出口，某只铁钳般的手已经扼住了我的颈椎，几乎在第一时间把我改造成残废。

那一刻，我算是设身处地体会到所谓“迅雷不及掩耳”的意思：快到你根本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

抽离般的疼痛感，就好像是背后出现了一个黑洞，而我的整个身体都将自脖颈处被慢慢吸进另一个次元。

是彬把我拽回了人间。

救下我的同时，彬错身上前迎敌。我趴在自己的车头上，大概是晕厥了几秒。回过头，看到彬与袭击者已纠缠倒地。他横卧着从后面用双腿锁住对方的左手，两只手则死死扣住对方拿着一把黑色匕首的右手——不是试图抢夺，而是直接往袭击者的腰部压了过去。

我冲上去帮忙，袭击者突然腰腹一挣，两腿一左一右别住我两腿的膝窝和脚踝，斜着把我整个人重重地绊倒在地，同时借我的体重向反方向挺身，把自己和彬都从地上悠了起来。彬迫于离心力被甩开时，我听到“当啷”一声——刀应该被卸掉了。

一溜滚起身，我慌忙出拳，对方抬手就叼住我打出直拳的左腕往怀里带。我一看不妙，滑步侧身变换支撑脚，打算出截腿蹬他迎面骨。右侧劲风扑面，我本能地低头、沉肘，起拳架保护，一记摆拳直接把我防御的小臂打得贴到了脸上。

快！好快！这家伙简直不是人！

逼退我之后，他没有追击，而是转身又去对付彬。我模糊地看到两个人影在极近的间距里用拳肘交错挥砸，难分彼此。不过他俩的动作都超快，快得简直没了天理。

脚下有些飘……我扶着车，打开副驾的门，去拉储物栏的盖子，没开，用力拽，整个盖子掉了下来。里面的东西散落一地，我跪下来在脚垫上摸索，终于抓到了那个熟悉的塑胶握柄。

往日的神兵利器今天简直还不如根牙签。我刚去砸他的头，这家伙仿佛浑身是眼，右肩一动，臂肘卷住甩棍，顺势在我空门大开的肋下踹了一脚。隔膜遭到重击，我一岔气，他一用力，甩棍脱手飞得不知所踪。

紧接着，他被打得朝我倒了过来——在他身后，彬也丝毫不慢。

袭击者向前踉跄，我闪身勒住他脖子，脚底下还没来得及出别子下绊，就感觉到对方力量奇大，一猫腰生生把锁喉变成了背胯，我想撒胳膊都不赶趟儿，直接被摔出去了。

等我再爬起来，人没了。

“我还说线索大大的有，只是找不到排查对象呢。这倒好，人家已经找上门来了，真不禁念叨。”我这话一半是放松自己，一半算安慰雪晶，“可惜啊，煮熟的鸭子飞了。”

雪晶眼眶湿湿的，看来是没心思和我逗贫：“把衣服脱了，让何哥哥看你背后的伤。”

我乖乖解开衬衫：“别担心，我没事的。干这行，总会遇个一两次危险，我透支了这么多回，估计后半辈子是太平了。”

勘查完现场，队里的几个弟兄围上来，嘘寒问暖，连曹伐都关心了我两句。我挺感激的，但还是忙着先问他们：“彬怎么样了？”

“送医院去缝针了。”声音自背后传来。

“他的手？”

“伤口贴着左腕静脉，得有七八公分，可能还是会有血管破损。他自己回忆应该是夺刀的时候被拉的。”老何轻拍我的肩膀，“穿上衣服吧，去照个片子。”

“不急。”我套上衣服，肩胛撕裂般地疼，“曹儿，多派几个人去医院保护他。”

一直没吭声的老白发话了：“让你去你就去，别让小潘跟这儿干替你着急。”

我没再顾忌场合，搂了下老婆：“我没什么。凶手的目标也不是我。”

十来双眼睛同时疑惑地看着我。

“刺客既然有刀，直接背后攥了他就成。”老何点头，指了下我，“颈椎伤得不轻，你确定那人是用手扼的？”

“应该是，怎么？”

“够大力，破了。把衬衫脱了给技术队吧，没准儿能采到DNA……你说是彬把你拽开的？”

“对，被拿住的时候我已经完全脱力了。”

“又拣回半条命，你欠老韩人情可欠大发了。那一下是冲你第四节脊椎骨去的，再迟半秒，抠进去的话，你可以坐轮椅坐到进棺材。”

我拍拍胸口：“看来需要排查练过九阴白骨爪的……”

“那刺客应该是想把你制服，然后再对彬如何如何。”老何接过我的衣服递给其他人，“不过，按说背后袭击一般都是砸后脑或者勒脖子……这家伙的手法很古怪，相当有难度，但又几乎实现了。”

我不想雪晶继续听到这些，朝不远处现场的一群民警扬了下头：“技术队还干吗呢？”

“趴地上拨拉呢吧，估计是想找刺客遗落的毛发之类的。”

“家属院的安防监控呢？”

曹伐摊手：“什么都没拍到，丫肯定不是走的门。”

我讪笑：“敢情这监视器都是给老百姓和小毛贼预备的。”

老白的手势在催我去医院，嘴里却还问：“你是说，这就是在海淀医院杀人的那个？”

“不确定。但要是我看，能在海淀医院连杀四人还来去无踪，这厮铁定是第一人选。”我冲曹伐歪了下脑袋，“躲监视器的水平也很接近不是？”

“你小子不是猛吗？这回碰着更狠的，老实了吧？”

“更狠的？这他妈是我见过的最狠的！”我把小姜拿来的汗衫套上，后背的伤口又辣又扎，“我今儿个才知道，韩彬比我猛，真跟那孙子比画了两下。就这，我俩并肩子上，才是个将将自保。”

“没看清长相？”

“黑咕隆咚，情况危急，挨打之后我满眼只剩下星星了，看个毛啊。”我低头又想了想，“男的，三四十岁，中等身材，宽肩膀；穿的胶底鞋和工装裤，衣服没印象了，是长袖的；右手持械；瘦脸儿，应该没蓄胡子——这部分我拿不准；好身手，但不是散打的路子；速度、力量和反应都是压倒性的，实战经验相当丰富，肯定是干亡命买卖的老江湖。”

白局肯定联想到了石瞻：“退役武警？”

“范围不会太大……我和石瞻动过手，刨去周围对他不利的因素，半斤对八两，比他强得有限。今天这主儿是不是大陆货我不清楚，但我或石瞻跟他差着级别哪。走访排查的时候最好保证人手和装备，普通的民警，三五个估计都近不了身。”

“回头问问彬，或者注意下他周围的人。这家伙可能认识彬……”

老白的手机在响，他没接，继续问道：“你知道韩彬或他爹有什么仇家吗？”

我还在琢磨到底忽略了什么，随口答道：“没有吧。”

“那他杀韩彬做甚？”

“嫉妒或憎恶他？嫌他的咖啡屋生意太好？天晓得……不过我觉得最有可能的……”

老白看着我愣了一会儿：“说啊！”

我眨眨眼：“他大概是认定：彬一旦参与侦查，自己怕是要歇菜。”

大件事喽。

虽说彬只是籍籍无名的老百姓，但刚刚退休的韩松阁可是余威犹在，且事关一名同行警察与多起谋杀案，四九城上下，朝野震动。

闹腾了几天后，市局刑侦总队正式宣布：“8·12暴力袭警案”，“督办”改“专案”。

袁适见到我问的第一句话竟然是：“有没有可能是韩彬自己设局，变相摆脱嫌疑？”

我反问他：“你跟人动过手吗？”

“我是USTU（美国跆拳道联合会）的黑带二段。”

“文武双全，秀外慧中，佩服死我了。”抢在他回嘴前，我换上职业嘴脸，“作为当事人之一，我敢拿不下百次的实战记录向你担保，那晚绝对是生死相搏，没半招是虚的。”

袁适不情愿地嘟囔着：“那就是有两人在连环做案……”

“我早说了，这是两名行为模式截然不同的罪犯。”

“我听说凶手的目标是韩彬？”

“那是我说的。”

“你凭什么认定韩彬也是目标？”

“两种可能：他是这次谋杀的目标，那你的被害人左撇子论就黄了。来往了这么多年，我可以向毛主席保证，彬绝对是右撇子。或者，凶手担心他有破案的能力，未雨绸缪了一把。”

袁博士显然对我的推测感到很不爽：“这样的话，何不请韩彬来担任专案组总指挥？”

“你倒想呢。遭遇袭击这种事，对我们不算什么，可对老百姓就不一样了。他现在已是杯弓蛇影，草木皆兵，就别指望他还往案子里凑。”

“那除了他，你们支队还有什么秘密武器吗？”

“有啊。”

“谁？”

“不才正是区区在下。”

袁适十指交叉，遮住自己的嘴——或是可能随时出口的挖苦：“背后袭击你的手段应当是某种特殊技巧，可以作为线索关注一下。凶手放弃通常的、而且是其他相对简捷的手法，特意使用这种需要精准定位的方式，必然是因为他对此应用非常熟练。”

“晓得，我已经派‘秘密武器’去查了。”

“你不号称就是‘秘密武器’吗？”

“‘秘密武器’总不能徒手赤膊嘛。”

“哈，用来武装‘武器’的‘武器’？”

“美国的FBI、前苏联的KGB，或者……咱们的民间犯罪心理学研究团体如何？”

——这纯属胡嘞，标准答案应该是：国家安全局。

“其实不用查我就可以告诉你：你中的那招叫‘虎咬’。”杨延鹏把几张纸递给我，“不过那不是什么格斗技巧，据说是种相当老旧的刑讯手段。”

“怎么讲？”

“金老大的卫队、杜书记的保镖、赤军的奥平纯三在袭击荷兰的法国

使馆时好像也露过一手……反正我听说过的掌握并使用这种技巧的都是左翼，不对，确切地说应该是国外的极左翼势力。”

“听上去范围不大嘛，有什么人群可供排查吗？”

“不好搞咧，本来就不是土产的神功，何况现在已经是和谐理智的时代了，咱们国家又不庇护这类人。”

“潜入的？”

“冒险潜入这么个大国就为了杀俩医生？那是吃饱了撑的。”

“这趟线儿还是有价值的，挖深一点儿。”我甩了甩他给我的书面情报，“这都什么玩意儿？”

“圣雷森中心是美国一家传染病研究机构驻纽约的办事处，由同名的医疗救助基金会出资创建。”

“哦……”毕竟是求人帮忙，我没好意思打断他。

“圣雷森基金会创办人叫斯蒂文·巴加特，原美国海军退役军官，曾经是公认的美国第二大军火走私商。”

“哦。”

“九九年前后，巴加特被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招安入股，兼任生化技术开发部的执行总裁。”

“哦。”

“后来，洛克希德·马丁公司下属的洛丹电子产品销售集团与多纳德资产管理顾问公司在美国、法国、英国和芬兰投资了一堆烂七八糟的买卖，其中，要以美国的威廉威尔公司的业绩单最为漂亮。”

“嗯。”

“再后来……”

我实在是快听睡了：“杨儿，你丫给我开国际经济时事讲座哪？”

“啧！我说你这人有点儿耐心好不好？我查得很辛苦的。”

“先别搞段落式叙述了，挑重点说，我等你抖包袱呢。”

杨延鹏推了下眼镜，继续说道：“宋德传与彭康都有海外工作背景：一九九二年前，宋的东家是圣雷森中心；同一时期，彭一直在圣雷森基金会做秘书。”

“这不就结了！还啰啰唆唆那么多不着调的……就是说这两人可能认识？”

“这个还没能确认……”

“再探！”

“赶火葬场啊你？急什么急，包袱里还有料呢。”

“啊？”

“彭康死前从办公室拨出的那通电话，就是全球卫星线路的那个号码，登记在北京的一家外企名下，叫‘中美威尔医疗器械研究集团’。”

“哎？那你刚才说的……”

“我刚才说的美国威廉威尔公司，是这家外企的控股股东。”

我在脑子里绕了一会儿：“就是说，所有的线索都和这个什么劳什子马丁公司有牵连？”

“没错。”

“那公司是干什么营生的？”

“这你都不知道？洛克希德公司一九一三年开办，三十年代造飞机挺有名，当时也算半拉高新技术产业，现在都快成百年老字号了……一九九五年跟马丁·玛丽埃塔公司合并后，是目前‘汤姆大叔’第一国防承包商，也就是美国最大的官方军火商。”

我靠，这事还真是大得没边儿了。

“国家阴谋论啊，时髦的干活！”老何边说边嗑着他最爱的“裸体花生”，很有些不以为然，“大阴谋！这绝对对他老娘的是个超级大阴谋！兄弟，天将降大任于你这厮，必先贬其官职，麻其四肢，扼其背脊，见裸女而痴心，所以聒噪乱性，曾益其幻想——维护世界和平就靠你了。”

“多谢拨冗，咱还能说点儿有用的吗？”

“面具披风紧身衣请自备，再就是你说的那串什么什么公司我压根儿就没听懂。”

“那得怪姓杨的给搞复杂了。其实就是这个大军火商既收编了宋德传与彭康的东家，同时还是彭康死前求援的那个公司的东家。”

“然后呢？让白局把这事报呈一把局长，局长再报市局，市局报公安部，公安部报中央政治局，然后中南海一个电话打到白宫，让人家总统

给个面儿，回头请人家吃毛豆烤串喝啤酒，于是这军火合约商的所有老板与员工就会扛着行李排着队，按时出现在北京海淀区双榆树北路四号刑侦支队，接受赵馨诚警官的问讯？”

这话糙理不糙。我俩大眼瞪小眼，还真是没什么辙。

“我劝你们还是把精力先放在那个左撇子身上，就是杀女人的那个。排查过有性犯罪记录的人吗？”

“早就开始了，没什么结果。”

“被害人的背景调查呢？男的和男的之间有联系，没准女的和女的之间也会有关联。”

“池姗姗和另外两个完全是前门楼子跟胯骨轴子——不挨边儿啊。”

“你衣服上取到DNA了吗？”

“没，而且技术队还把我那件两百多块的衬衫剪得巨性感。”

“目击证人？”

“后来那孩子又参加过一次照片指认……”

“结果？”

“结果就差指着我的照片说这是凶手了。”

“突发状况下，证人对目击情况的直观性错位与缺失很正常，那晚你不也没看清袭击者的样子吗？”

“反正这条路也走不通就是了。”

“能圈出作案的心理安全区域吗？”

“四百二十六平方公里的北京市海淀区，人口小三百万，无数的公司、学校、医院、商店、政府机构、住宅小区、旅游景点……我至少很确定那个杀女人的左撇子就居住或工作在咱们辖区。谁能给我把丫揪出来，让我跟他姓儿都成。”

“袁适这回没分析出什么具体的特征来？譬如凶手会穿什么颜色或品牌的内裤，乳头上有没有穿孔带环之类的？”

“哼！彬当初还夸那孙子‘技近布鲁舍尔’，关键时刻掉链子掉得哗啦哗啦响，有味的屁都没放出来半个。”

“那案子我听说过，你们在拆迁工地抓到人的时候，罪犯不就穿成袁

适说的那样吗？”

我拿了两颗花生丢进嘴里：“还说呢，那工地上得有一半工人都穿成那模样，别的工地也差不多——农民工穿成那样再正常不过了。要不是因为有‘特情’提供线报，哪儿找正主去啊。”

“常规打法没戏，你还是继续用‘秘密武器’吧。”

“杨延鹏那小子确实有些门道，可光查这堆……”我想了想，“你是说彬？”

“或者你干爹。他老人家刚从返聘的位置上退下来，你赶紧趁老爷子出世逍遥做神仙前去磕头吧。”

“白局肯定请过他，估计人家是不打算再理会红尘俗事了。”

“得，那说来说去，还得让你大师兄上。”

“其实我原打算自己试试的，何况彬这次真吓得可不轻。”

老何深施一揖：“悟能啊，咱这水平都还没出师呢，速去找那弼马温来帮忙少死俩人是真的，冷却期可不等人哦。”

我还礼的时候嘴还在嚼着：“昔你我皆为天庭元帅将军，今既携手降魔，安知不若彼一石猴焉？”

“奈何吾等俱犯天条，被贬成妖，空有铿锵矢志于讨贼无济啊。”

我又抓了把花生：“去找他可真得厚着脸皮了，拜托大师兄一定要法力无边才好。”

对着嚼了一阵，老何颌首：“不劳咱费心，人家早在花果山蹲着的时候就神变啦。”

林园五楼的楼下停着辆警车，应该多少能起到点儿威慑效果。我朝里面的弟兄打招呼，两人冲我挥手致意，其中一个手上还举着半块依晨烤的曲奇饼。

彬把我迎进书房，问：“喝什么？热的凉的？”

“越冰越好。”我四仰八叉往沙发上一倒，“伤好了吗？”

“快了。”

依晨拿了听可乐放在茶几上。我点头致谢，同时看到茶几上也摆着一盘曲奇。

彬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笑了：“大半夜跑来，您打尖儿还是住店啊？”

我就没打算跟他兜圈子：“我问过袁大博士和老何的意见，就当搞搞穿梭外交啦。今儿说白了是来游说的。”

“你知道我怎么想，聊点儿别的。”

“今不同往，此一时彼一时哦。”我点了根烟，“知道那人为什么会来袭击你吗？”

“做我们这种职业，很容易招人恨的。”

“派这么牛逼的杀手来行刺？我靠！那你肯定不是睡了日本山口组的大嫂，就是刚把俄罗斯黑手党告破产。”

彬低头不语。

“你我都明白，这就是海淀医院那个杀手。你以前认识宋德传或彭康吗？”

“为什么这么问？”

“因为你要么是这个杀手的既定目标，要么是他需要排除的障碍。根据目前已掌握的情报，宋和彭两人大概认识。”

他若有所思地摆弄着手里的打火机：“那两名被害人有关联？”

“他俩都和一个大军火商有牵扯。”

“两个和军火商有关系的医生？呵呵……”

“这个……现在还没搞清楚他们之间是怎么回事。”

“你找小杨去摸的吧？”

“嗯，幸亏当初你没答应我开了他。”

彬笑着摇摇头：“你俩能和睦相处才是‘幸亏’呢。你想要我干吗？”

“协助破案。”

“我拒绝。”

“那杀手一击未遂，不会放弃的。他如果认定你是他继续作案的绊脚石，就由不得你靠避祸的姿态来表白自己。帮我们抓到他，以攻代守，是最稳妥有效的自保策略。你不替干爹干妈想，也该替依晨想想。”

“那倒没什么，反正最近我父母打算去国外旅游，晨晨和我就在家等着，楼下还有两名免费的武装保镖在，挺安全。”

“你个死心眼子。”我坐直身子，电话响了，“喂？”

没想到是楼下的弟兄打来的：“赵哥，有点儿状况。”

“说。”

“刚有辆无牌照的黑色奥迪停在东侧甬道，车熄火了，但我们盯了小一刻钟，里面的人一直没出来。”

“等等。”我朝彬摆摆手，径自走到阳台门边，贴墙朝楼下张望。不错，确实有辆车停在那儿。“嗯，看见了。”

“队里的命令是让我们保护韩彬，但没说是否需要盘查可疑的对象，您看……”

“没事，别挂电话，我下去看看。”我插上耳机，把电话设置成振动，对彬点了下头，“和依晨待在一起，锁好门。我去去就来。”

一出楼门，我刻意右转往那辆车相反的方向走去：“问一下治安支队和管片派出所是不是也派人来了，别撞车。”

“问过了，他们都说没有。”

“市局呢？”

“是他们指派咱们队来的啊。”

“我知道，还是确认一下，给老白打个电话。”

“好。”

沿着楼的西北侧，我绕到了那辆车的正后方。车窗贴了深色的防窥膜，看不到里面的情况，但不出所料，后牌子也摘了。奇怪，那个杀手就算有胆量再来，也不至于这么大摇大摆吧？

突然，车轻轻地晃动了一下。紧接着，车的左后门无声地开了条缝，从里面钻出个身材魁梧的家伙——我真的很惊诧于他居然能从那么狭窄的空间里挪出身子来。而从这个位置出来，显然是不想被左前方拐角处的警车发现。

耳机里传来回报：“白局说市局没有启动其他的保护预案。”

但这也不是那名杀手：“有人出来了，我去贴靠。你们留守自己的位置，立刻叫临近的派出所和巡查支队来增援，先挂了。”

与此同时，我看到那个大个子躬身贴着东侧楼墙根向我的方向走来。我知道自己所在的树丛周围没有灯，隐蔽效果很好，就没动。那家伙还是一路溜边，避开警车的正方向，很快就拐到楼北侧去了。

我蹑手蹑脚地在绿化带里移动跟踪，确保他不离开我的视线范围。这家伙走到一半就停了下来，东张西望了片刻，回身又朝我所在的位置走来。

我从后腰上抽出甩棍，屏息俯身。无数饥渴的蚊虫盘旋在我周围轮番俯冲——干刑警的对这个早习以为常了。那家伙还没蚊子敏锐，并未发现我。我盯着他从我面前不到两米的地方走过，停住，低头捣鼓了捣鼓……

随即传出飞流直下的声音。

老实说，在动手前，我已经相当确定：不管此人来意为何，都绝不是什么厉害角色，甚至可以说，连半专业都谈不上。大概是为了给我身上那十来个大包讨回公道，我揣回甩棍，潜行至他身后，两手一抄他的两只脚踝，猛地向后一撤……

“嗷——！”

之前的设计，是先拽腿把他放倒，然后趋膝压住他后腰，再结结实实地朝丫肩窝与脖颈连接处补一肘……不过他倒地时压根儿没有像练家子那样，将双臂与身体平行，手掌张开，而是直接九十度直角伸手去撑地，结果“咔嚓”地脆生了一把后，就哀号着在自己刚滋润过的土地上滚来滚去了。

我掸掸手，连铐子都没掏，点上烟，开始给车里的弟兄拨电话。

真省事。

警灯、人群、绷带、夹板、尿臊味、口水战。

虽然挨打的不是自己，但袁适丢了面子，不依不饶：“谁给你权力可以随便动手打人的！你们支队上上下下都是在暴力执法！Asshole！”

到场的同事大多在讪笑，我就算表情还沉痛点儿的了：“我说袁大博士啊，这不是误会嘛。您派人来保护韩彬也该通知我们一声不是？您瞧这事闹的。嘿——抱歉抱歉，冲撞冲撞。哎，曹伐，你们丫笑什么笑！回头给袁博士那海归同学拎个果篮去，慰问一下。”

“赵馨诚，我对你处处容让，你这是自己找死……”

“别生那么大气好不好？伤身子，伤身子……来来来。”我冲旁边摆下了手，“借一步说话。”

“什么？”

“我靠，你个假洋鬼子……就是单聊几句，来。”

走到一旁后，我让自己的表情严肃得恰到好处：“袁适，你该嚷嚷也嚷嚷了，咱说两句正经的：动手前我们可是询问了派出所、支队和市局的，你说你找人也是来保护韩彬，咱先不论你真正的动机是什么，这又摘车牌子又躲警察的——想躲还没躲好，搞得抠抠摸摸、鬼鬼祟祟，不拿下他才怪。再说了，就凭那晚来行刺的人的身手，我们肯定是要先下手为强，难道还跟他打个招呼盘盘道不成？”

袁适把盯着我的目光挪开，默认了这番辩解。

“严格来讲，你作为市局的顾问，不通报就擅自派人——还派了个外行来搅和，这官司咱们打到哪儿去都是你理亏。何况，就凭你那同学，长得倒挺像兰博，这身手也忒菜了点儿——不会他也系着什么USTU发的彩色裤腰带呢吧？这要真碰上那杀手，绝对会被秒掉的，你这不是把自己同学往火坑里踹吗？”

他长吸了口气：“我让他来是……”

“监视韩彬的，对吧？”我抢着接过话茬儿，“我就知道你不死心，特纠结吧？那好，我问你：咱不说先前的排查依据，如果他有嫌疑，这楼下介天都有民警值守，他总不能跳楼外出作案吧？你这是脱裤子放屁。”

“我……我……我是觉得……”袁适的嘴角有些抽搐，闪烁其词，“应该多观察他日常的行为模式。”

“就因为那次测谎你花了俩小时都没摸到他的心理基线？”我莫名其妙地琢磨着，恍然笑出了声，“啊……不对，我明白了：你喜欢他。”

“你、你说什么！”

“青春期同性恋症候群的迟延发作而已，别难为情嘛。你对彬感兴趣，就好像你对连环杀手有兴趣一样，你对所有心理异常者都很痴迷。”我拍拍他，“彬可以视测谎如无物把你给震了吧？小儿科啦，至少对他来讲不算啥。但他不是什么心理不正常的人，他只是比你我高竿，或是比大多数人高竿而已。想找大师搞学术交流没问题，拜托别用痴汉尾行的模式好不好？”

袁适憋了一会儿，终于慢慢吐出口气，也笑了。

电话在振，是老白打来的。“领导来电话问这事了，怎么着？互相给个面儿如何？我回头亲自去给你同学赔不是，你也别再纠缠这事了。”

袁适幅度很小地点了下头，走开了。我乐呵呵地接通电话：“头儿，

没事了，就是一随地大小便破坏绿化的，我已经……”

领导的声音滞浊、沙哑，语速极缓，根本没理会我在说什么：“袁适在你那边吗？”

感觉不大对劲儿。“在。”

“韩彬呢？”

“也在，很安全。”

“马上来队里。”

“您是说让我现在回去？”

“叫上所有人，立刻来队里。”

出事了，肯定是出事了。

“了解。是不是又出命案了？”

“嗯。”

“要不我让他们回队里，我先出现场？”

“我就是叫你们回来出现场。”

“什么？”

老白那边没了声音，收线了。我脑筋停转了半秒，随即疯狂地轰鸣起来。

我的天，难道说——

2

“开膛手杰克”到底杀了多少人？

一八八八年的夏秋之交，玛丽·安·尼克尔斯跌跌撞撞地走入雄鹿巷，安妮·查普曼倒在汉伯莱大街二十九号后院，伊丽莎白·斯特莱德于伯尔尼纳大街上蹒跚前行，凯瑟琳·艾德伍斯睁开微醺的双瞳迷茫地望着教冠堂广场，玛丽·珍·凯利灵巧地打开了自宅的房门，也许还有玛莎·泰布莱姆在乔治园惊恐回眸的瞬间……她们无一例外地被死神拥怀入抱。

今天，还有多少人能记得她们？

翻阅案例的时候，我常常会为某个拗口的名字发牢骚，或凭借自己可怜的外文水平从谐音中寻找笑料。每次，彬都会提醒我：尊重一点儿，这是生命，不是符号。

而我心中则在屡屡嗤笑：干刑警的，生命也好，符号也罢，司空见惯，做不得真的。

所以，即便是池姗姗、方婉琳、许春楠、樊佳佳……无论案件最终的侦破结果如何，她们也终将成为符号，逐渐褪色消失，或早或晚。

此刻，站在刑侦支队门口南侧的胡同里，老何推车走过我身边，告诉我：躺在裹尸袋里的，是姜澜。

刹那间，我的思维，完全停滞。

彬说得对：这是生命，不是符号。

她不是一个符号。没有人只是一个符号。

“专家？”老白转身看着袁适，看着我，“优秀公务员？”

“……”

“都是饭桶！”

“……”

“刚二十七岁……”末了，他长叹一声，满腔悲愤呼之欲出，“我也是……我们全都是饭桶。”

我入定般地站到了天亮。

周围的一切很恍惚：有人在骂，有人在哭，有人在解释，有人在询问，有人在安慰……沉默不语的几位副局长，指挥固定现场的各支队长，拉着我的手哭泣的雪晶，难得号啕的曹伐……不停地有人走来走去，拍照、拉警戒线、收集证据。

太阳升起，新的一天又开始了，人潮涌动，车流往复，没有谁会知道昨晚在这里，一个最卑劣的灵魂，惨无人道地践踏了一名年轻的护法者。

我知道。

我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我知道我永远都不可能忘记这个生命的符号；我还知道无论是谁干的，他死定了！在支队门口杀人，他死定了！杀警察，他死定了！他杀了姜澜，杀了和我朝夕相处的徒弟、同事、朋友，他死定了！他他妈死定了！

你死定了！

派人送走雪晶，我回头看着陪伴了自己通宵的好友：“能帮忙吗？”

彬点点头：“嗯。”

王睿是我今天打翻的第四个陪练。

陷入昏迷前，他创健身房纪录地在我拳下坚持了足有三分钟。不能怪他们面，来这里练拳的，大多是“文争”：虚晃一招打个空当啦，小鞭腿占个便宜啦，刺拳加弹踢以守为攻啦……节奏酷似华尔兹，强度近乎保健操，边打边聊很常见——谁都不想第二天上班满脸瘀青，人家陪练也犯不上为挣俩工资跟人民警察拼命。

不承想，今天碰上我这么个来“武斗”的。

有前几个被放挺的同事为鉴，王睿是拿出了真本事的。虽然一直处于被动，但反击相当凌厉——当然，这是因为我只攻不守，而且没戴护具。他身高有一定优势，便一直试图利用踢法拉开距离，我则不停地侧向滑步用右手的摆拳来压制他。由于过于冒进，中途我曾被他右手一记重拳击中心门，眼泪和鼻血竞相奔流，险些栽倒。

大概是打得起性，王睿接着起脚蹬在我腰上，右手连续刺拳欺近。我跟跄几步，撩起右脚，老王反应不差，沉胯要出左拳搂我的腿……

这是我最得意的绝技——“重炮迈克”^[1]式的“虚踢实击”，目标是因他后手左拳将出未出而丧失防御的面颊。

砸上去的时候，我还是收了两分劲儿。虽说有护具和人身保险垫底，但要一不留神把人家打个腮穿孔什么的，也着实有些说不过去。

本想上前问候下王睿，见他一时半会儿的估计是醒不了，便任由其他陪练给抬出去了。我朝自己腮帮子墩了两拳，头发上的汗珠纷纷落地散溅在地上。新伤旧痛铺遍四体，神经末梢传来的刺激却令我感到格外亢奋：“来玩玩？”

彬一直不动声色地在场下为我掠阵。他扬起手里的一本卷宗：“曹警官刚送来材料，你要是出完火了，就准备干正事吧。”

支队的法医，包括老何在内，全部拒绝参加验尸。我拿到的案卷，是由支队的现场记录加市局的尸检报告拼凑而成的。

从手上的材料分析，昨晚十点二十一分，支队门口的监视器拍到姜澜加班后离开，步入了她生命中最后的五十米——她应当是出院走向南墙外的胡同取自行车。而遇袭地点，就在她的自行车旁。

凶手左手持械，凶器为锯齿状利器。

第一刀迎面捅在她的腹部，伤口不深。姜澜没丢警察的脸，这个体态单薄的女孩，在生命的终点站前进行了激烈的反抗。除了右侧小臂的三处防卫性刀伤外，她的上半身布满了瘀伤；左侧胸口贯穿心室的那刀是致命伤，而喉咙上深可见骨的伤口边缘呈外翻状，应当是在她死后凶手划上去的——至于是为了享受切割的快感，还是为了确认不留活口，不得而知。

案发地点向西、南、北三个方向可以扩散延伸出至少九个出口，居住在左近的群众没有在那个时间段目击到什么可疑的人。有人反映曾听到过一些异常的响动，但基本上没有追查的价值。

我不解：“离支队的院子那么近，一墙之隔，她为什么没呼救？”

“来不及吧，事发太突然了。”

“这不是袭击咱俩的那人，我是说凶手不但左手拿刀……”

“这两个罪犯，右手的明显强于左手的。”

“对，可他为什么要杀小姜——杀警察，活腻歪了？”

“凶手为什么会在支队周围游荡才值得奇怪。”彬反复地看尸检照片——这是我最看不得的，“尾随吗？”

“尾随警察？”

“这和警察身份不一定有关系，就好像凶手选择目标和左右撇子关系不大一样——她就是右撇子。”彬把一张照片举到嘴边，仿佛能嗅出上面的血腥味，“咱俩出事那天晚上，我话说了一半：这个性掠夺者，有至少两种行为模式。”

我顺着他的思路梳理：“警察与妓女，低风险被害人与高风险被害人——他攻击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被害人。”

“用了两种模式。”

“攻击随机遇到的高风险被害人时，他是猎食者；攻击长期作为性幻想对象的低风险被害人时，他是潜行者^[2]。就是说——”

“池姗姗那案子你们抓错了人，但不代表找错了方向。”

“凶手是曾经出现在小姜和池姗姗生活中的人，凶手认识她们！”

“我大概只能看出这么点儿眉目。”彬把照片塞进案卷，然后整本递给我，“剩下的就是你们的工作了。比对这两个低风险被害人生活中的交集，多留意细节：她们有没有在同一家影楼拍过艺术照？会不会都常去同一家快餐店？用的是不是同一个牌子的化妆品？是否在同一个地产项

目看过房？保险代理人是同一个吗？……以支队拥有的资源，应该不难查到。”

“现在就办！”我拿起手机，发现电池空了，便从口袋里翻出备用电池替换，嘴里还念叨着，“小姜这孩子太轴，扭头往队里，或者哪怕是往大街上跑，没准都能有机会活下来……妈的……”

彬若有所思地轻声道：“换你，会跑吗？”

“换我？我他妈上去剥了丫的皮！”

“不，我是说，即便排除愤怒的情感因素，你会跑吗？”

“呃？哦……”将一干陪练打得东倒西歪后，熊熊怒火依旧煎熬着我的大脑，想跳出来做理性思维还很难，“大概，不会吧。”

“面对凶徒，一般人都会选择逃跑。”

“我不会。”

“她也一样。”

“就因为我们是警察？所以特有神圣的使命感？”

“背对他，你是猎物；转身面对，你是对手。或战或逃，生死一念间……人对命运的选择，源自根深蒂固的性格。”

“你是觉得，因为小姜这孩子轴，所以才会选择拼死一搏？”

“不。”彬拍拍我的手背，“我只想说，她是个好警察。”

托了某个不知名的外出纳凉的大爷大妈的福——当他们绘声绘色，甚至是添油加醋地向儿女或邻居讲述案发现场的景象时，大概不会想到，半个中国在一天之内遍传“女警在公安局门口惨遭杀害”，自己便是始作俑者。网络信息时代的今天，光纤的传播速度令北京警察的公信力一时间直跌谷底。

也是，警察自己都成了泥菩萨，何谈庇佑众生？

令人意外的是，袁适主动承担了对案件定性出现错误的责任。据说，他在电话会议上坦承凶手应该不止一人，且是否专门寻找左撇子实施侵害亦值得商榷，先前给出的“画像”存在明显纰漏，并直接导致分局刑侦支队未能合理调配资源，跟进排查。

老白的态度则简单得近乎蛮横：撤我可以，等案子破了，贬我当平头老百姓都行！

结果，市局谁的账都没买：啥都甭扯，限期破案！

人手有限，保护彬的民警被撤回。彬携依晨搬去与父母同住。袁适带着四名助手加入专案组，我被临时选定为专案组副指挥刘强的助理，两个地区队的人马及从派出所抽调的二十名民警被划入组内。分局局长发话：全局上下，无条件配合刑侦支队工作。市局御批：技术队及法医队优先处理与专案有关的勘验，且视情况需要，可专线联络并调度市特警防暴队协助抓捕。

凶手一定不理解：杀警察，等于给自己判了死刑。

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是强大的。不到一周，专案组已完成排查上千人次，走访地区扩散至朝阳、西城、丰台、石景山四个区，所有案发地点也布置了专人二十四小时值守——这是袁适提出的建议。虽说国外多起案例都出现过连环杀手回到作案现场缅怀的记录，但我对此没抱什么太大希望。

本是无心插柳，却没想到长出了椰子树。

那天下午，我开小差跑到支队门口，听取杨延鹏打探到的新情报。

“唯一的记录是宋德传与彭康做过旅伴。”杨子从包里抽出张名单，“九四年前后，圣雷森基金会曾经派遣过赴柬埔寨的传染病研究与医疗援助团队。人道主义万岁！”

名单上列着十个名字：孟京涛（领队）、宋德传、马席岭、华美瑶、陈娟、凯特·迪克斯、许东方、彭康、高建隆、顾帆。

“啊——这上面可以划去五个死人，除了你知道的那俩，其他都是在柬埔寨搁车的：高建隆被流弹爆头，陈娟和许东方死于传染病。”

“剩下的人呢？”

“不清楚。我可以再查。”

“都是中国人？”

“有一个是华裔美国人，基本都算是吧——你要这么说是有点儿蹊跷，美国佬派个爱心大使团去老少边穷地区搞慰问，干吗攒帮华人？没准儿有名堂。别忘了，这支队伍的直线老板可是军火贩子。”

“美国和柬埔寨关系很暧昧吗？”

“美国跟谁关系不暧昧啊。再说了，这帮人去慰问的又不是柬埔寨官方……”

“啊？”

“哦，可能不重要，就是他们去接触的是红色高棉。”

“什么棉？”

“补补国际时事吧老兄，省得说什么你都不知道。红色高棉原名‘赤柬’，是一九六〇年左右兴起的极左势力，而且是武装势力，九八年正式向政府军投降。”

“有点儿印象了，是那个搞过什么S21集中营杀了两万多人的劳什子玩意儿吧？”

“托士楞只是其中一处，两万也就是个零头不到。”

“你刚提醒我说这队人的老板是军火贩子，什么意思？”

“这还看不出来？”

我把名单叠好揣进兜里：“假借医疗援助之名进行军火走私？是不是有什么免检的绿色通道？”

“医疗团队嘛，该不该叫白色通道啊……反正我也是出于好奇查了查：九四年前后，无论是圣雷森中心还是圣雷森基金会，倒是不曾出现过太大的资金往来记录——除非钱都打到开曼群岛某个卖麻辣烫大妈的账户上了。这队人肯定不全是白求恩，没准儿是先遣的谈判人员或是去派发免费的试用品……总之，九四年的红色高棉已是苟延残喘，日薄西山，要想东山再起，军火贩子应当是非常受欢迎的座上贵宾。”

“这恐怕就是联系所在了。”

“什么联系？”

“你上次告诉我说那种叫‘虎咬’的技巧，不是国外极左势力人士的挚爱吗？这红色高棉不就是极左势力？”

“呃——很遗憾，我不得不沉痛地告诉你：他们的军队不流行这门儿手艺。我也注意到了，所以特别去查过。”

“继续跟进。我去找名单上的其他人聊聊，有没有更详细的……”正说着，驶来两辆警车，前面的那辆在门外停了一下，张祺从副驾的窗口探头，朝我喊了句什么。

我示意让杨延鹏等一下，走上前问道：“什么？”

听到张祺的回答后，我第一反应是：难道今天是四月一号？而后面那辆押运车里的情形，则抹杀了所有恶作剧的可能。

我慌忙拨通了彬的电话：“哪儿呢？”

“机场高速。”电话的信号不太好，“刚送走爹娘，怎么了？”

“依晨呢？”

“她看家。找我有事？”

“不对，她不在家。”我望着车中那个纤细的女孩，百思不得其解，“她刚刚出现在许春楠遇害的现场，已经被我们的人带回来了。”

3

待得彬的白色SUV冲进支队院里，依晨已经不在了。

得到消息的袁适带人将她转押到市局：“这样避免大家尴尬，不好吗？”

我本想阻拦，但突然发现老白面无表情地盯着我。

彬难掩不悦，只简单问了下情况。我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他和我一样迷惑，并提出想见依晨。

老白委婉地回绝了他：“嘿，你甭操心，我保证没人敢为难你妹。问完话，我让人送她回去。”

彬早看出水深浅，临走前小声问我：“拿晨晨作为‘调查进展’吗？”

“不会吧。”我能感觉到自己在脸红，“放心，我会想办法。”

“拿她做挡箭牌管不了多大用的。”

“你不觉得有人在针对你吗？”

彬的眼角抖了一下：“那就赶紧抓到凶手，帮我解围吧。”

两天后，袁适和我被老白召进办公室，闭门议事。

这个组合显得有些古怪：老白大概是信任我而反感袁适的；袁适同我还在试探期，但肯定没拿正眼夹老白；至于现在的我，依然觉得袁适靠不住，而老白是否可信，心里也没底。

“那女孩什么都不说：无表情，无反应，无情绪，神游地中海去了。”袁适汇报，“人已经送到北院预审大队暂押，我建议让法医队给她做个性侵害检查。”

我看老白在点头，有些不满：“你什么意思？”

“我不是怀疑你朋友，但最近连续发生的事件都表明，有人在围绕他做文章。把这女孩卷进来无非就那么几种原因，分别排除一下，看到底是因为什么。”

“彬一直和她同住，想了解她应该直接去找彬。”

“如果他乐于合作的话。”袁适摊手道，“我大体上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你认为这种可能牵扯乱伦字眼的敏感询问，他会配合吗？”

“早点儿放她回去，毕竟误闯犯罪现场既不代表她是凶手，又不触犯法律。眼下我们需要彬的协助。这么搞到底什么意思？”

“他父母出国了，女人又被关押，即便问不出韩依晨与凶手间的联系，我们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孤立韩彬。”

“孤立他做什么？拿他做诱饵？我靠，头儿，你说丫……”

手机响了，老白接听电话，勃然发作，咆哮道：“我他妈也是卖海景房的！你们丫不要再打了！”然后耷拉着眼皮，动作缓慢地给自己点了根烟，很精致地抽了一口，弹了一下烟灰，示意我们继续。

我呆呆地望着他说：“我不想参与。”

“也没打算让你参与。”袁适惬意地跷起二郎腿，“中午刚启动保护预案。两队人，一队在他家楼下，一队负责跟踪。”

我怒：“你们还盯他的梢？”

“这是为了保护他。”袁适托着下巴，“十一点多，我们的人从韩彬单位门口开始跟。没想到他直接开车上了南四环，一路往西猛开，越开越快，到五棵松桥附近的时候，时速超过了一百四。”

我心头一紧：“他摆脱跟踪——”

“——的手法很专业。”袁适一挑眉毛，接过话茬儿，“一个能和职业杀手过招而且还会反追踪的律师，有趣吧？”

“你怀疑他认识那个职业杀手？”

“我什么都没怀疑，我就是觉得他很有趣。而且在途中，我们发现还有其他人在跟踪他。”

“还有人？”

“一辆黑色牌照的克莱斯勒。”

“外企的车？”

“Bingo！”袁适打了个响指，“通过牌照查询，这辆车是……”

我脱口接道：“中美威尔集团的。”

他和老白都诧异地看着我。半晌，袁适站起身：“看来，我们似乎应该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才是。”

老白看看表，打断了谈话：“你们自己下面去沟通吧。赵儿，你俩先去出个现场。不要张扬，也不需要参与侦查，就去了解情况，回来直接向我汇报。”

“哪个现场？”

“车公庄和首体南路夹角的尚风公寓小区，详细地址你打电话问小何，我吩咐他在那等你呢。”老白掐灭烟，“几小时前，那里发现了一起命案，西城支队已经固定现场。你们去，但不要表露身份，我打过招呼，没人会生事的。”

“西城支队？可那是咱们的辖区……”

“你知道咱们健身房一个叫王睿的社招散打陪练吗？”

“知道。”我皱眉，“陪练里就他还算能扛了。”

“还好他不算是咱们局的正式编制人员，所以你注意别乱讲话。”

“死的是他？”我吃惊于命案接二连三地突发，还都是身边的人，“俩礼拜前我还刚跟他过招呢……”

“凶手比你狠。”老白冷着脸告诉我，“直接要了他的命。”

“死的又是个右撇子。”老何揭开尸体上的塑料布，“我是越来越搞不明白了。”

王睿生前租住的小公寓里已是满目狼藉：客厅的茶几架和沙发四脚朝天，书架斜在写字台边，十几本大部头的工具书七零八落地散在桌上，遍地的碎玻璃碴，连墙角的电线都被扯了出来，屋顶的日光灯孤零零地连着根线，垂在客厅中央……

尸体的位置离门口很近，地上的血迹标示出王睿死前的爬行路线。而在那堆血肉模糊上，赫然插着一把黑色握柄的折刀——“蜘蛛”，C08BK。

“好戏连台，这次还是联袂出演。”展示之后，老何又盖上尸体，“楼门口的监视器拍到王睿早上八点五十出的门，不知道为什么又回来了。”

“死亡时间？”

“九点十分到二十之间。住楼下的老太太就是在这个时间向物业投诉的——搞出这么大场面，不可能没动静。”

“别告诉我监视器没拍到有人进来。”进门前我特别注意到楼道里还有好几个监视器。

“应该说是根本没拍——九点钟左右，有人趁保安溜出去吃早点，潜入了监控室，把整个楼的监视器都关掉了。”

袁适翻阅着现场记录：“他的自行车就停在楼门口，没锁——有可能是急着回来取东西。”

“凶手尾随他？”

“凶手撬门进来的。”他摇头，又点头，“也许真的只存在一名连环杀手……”

老何示意不要随便走动：“我只能说凶手要么是两个人，要么就是精通左右互搏的绝技。王睿身上刀伤无数，不冲干净尸体怕是数不清了。听说你跟他动过手？”

“呃？哦对。”

“他怎么样，能打吗？”

“还可以。”

“那我更倾向于进来了两名凶手，而且是一左一右——他身上的刀伤出自同一把凶器，就是插在他后背上的折刀，但既有左手下刀的，也有右手下刀的。”老何指着通向卧室的走廊，“凶手……也许可以加个‘们’，撬门进来后，去了卧室。正好王睿回来，撞上了。打斗从卧室门口开始，一直持续到这边——”他圈了下客厅的一地碎玻璃，“王睿明显落了下风，还扎了一脸的玻璃碴子。他试图向门外爬，结果被凶手扼住了第四节脊椎——跟你背后的伤口一样，精准程度堪比外科手术刀。随后狂欢派对开始：两名凶手大肆蹂躏瘫痪的被害人，他们甚至拉开王睿的裤子，把半截日光灯管从肛门插了进去——不用做尸检我就可以告诉你们，他腹腔里的样子，肯定比我老婆炒的杂烩面还壮观。”

“死因是什么？”

“失血。”老何拍了下手，“大概——应该是……验尸后就知道他是不是咽气前被插的了……凶手很残忍。”

“撬门、扼脊椎骨、异物插入、左右手……两种行为标记兼备，连环杀手碰头会？”

“你们可以注意下尸体的右腿。”老何揭开王睿下半身的遮盖，“这种

扭曲角度，应该是大腿骨断了。”

老实说，我只注意到露在外面那半截血淋淋的灯管：“怎么？”

袁适小心地向前挪了一步：“大腿骨是人体最硬的骨头，凶手拥有压倒性的力量优势。”

“光有力量还不够。”老何戴上手套，沿着尸体的腰胯一路向下摸，“精确的打击点和迅猛的爆发力——那个职业杀手一定在场。”

“但他从不会做多余的无聊事。用灯管……”

“除非他想试验人体照明。”老何站起身，“否则就是另一个性掠夺者也在。”

袁适提出异议：“那个职业杀手会与一名性掠夺者合作吗？”

我也觉得这个组合太离奇，但事实就摆在眼前——他们在联手作案吗？

我不自觉地瞄了眼袁适。

王睿是通州区张家湾人，四十二岁，未婚，父母早逝的他身边没有其他亲属，学历也只是初中毕业，之前受聘于多家保安公司。从同事们的反映来看，此人禀性宽厚，态度和蔼，是个老好人。至于凶手为什么对这么个与世无争的人下手，我们的意见则各不相同：老何认为王睿可能认识凶手之一，这是次灭口式的谋杀；袁适认为凶手先行潜入是为了寻找什么东西——房间里有数本相册被翻动过——推测王睿可能并不认识任何一个凶手，但却不小心在某张照片上拍下了凶手的样子；我对他俩的意见都不尽赞同：“凶器为什么被留在了现场？纪念首次合作？”

袁适接道：“You Don't Forget Your First One^[3]，还记得吗，那个性掠夺者只从第一名被害人池姗姗身上取走了‘纪念品’。”

我转向老何：“如果按你说的那样，王睿进门后与两名罪犯激情面对面，应该是王睿在外，凶手在内，对吗？”

“应该是，走廊墙壁上留有王睿反抗的痕迹，显示的方向也是他背朝客厅。”

“就是说他背朝大门？”

“对。”

“那他为什么不逃？即便对自己的身手有一定自信，可那是个一对二的不利局面，他为什么不逃？”

他们似乎都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池、方、许、宋是根本没机会跑；彭康尝试过逃跑，却没报警；小姜和王睿是有机会脱身但没跑……为什么？”这更像是在自问，“姜澜也许是被警察的荣誉感害了，但王睿呢？他为什么不跑？”

老何大概是在兜里翻花生，头都没抬：“可能凶手太快了，没给他机会。”

“那他至少可以呼救，走访记录里有邻居或物业管理人员听到过他呼救吗？”

袁适摇头：“没有。今天是工作日，楼里本就没什么人。”

“那无论他是否呼救过，至少他没选择逃跑。”

老何有些明白过来：“你是说……”

“换我，也不会跑。”我想了想，“可那是在一对一的情况下。但凡有点儿实战经验的人都知道，一打二，只要被前后包夹，身手再好也应付不来。就好像那晚袭击我和彬的人强得变态，但被我俩夹击，一个回合就遁了。”

袁适跟老何对视了一眼：“除非只有一名罪犯在场。”

不过是个简单的脑筋急转弯，答案明确：左手制造的刀口、异物插入、“蜘蛛”、潜入监控室、撬门而入、第四节脊椎……今天出现在王睿面前的，只有一个人——一个我和彬四手难敌的职业罪犯。

同时，他还是一个高明的模仿犯。

苏州桥下的红绿灯时间长得足够你去上趟厕所或吃个便餐。我准备先把老何送回支队，再去拜访彬。人死得越来越多，事件本身也就变得越来越普通。一路上，我抽烟，他吃花生，谁都不想再谈案子。

斜前方没有任何征兆地蹦出了意外事件：一个在路口投放广告单的小伙子熟练地把彩色十六开印刷品别在雨刷器下、门把手里，或干脆直接丢进敞开的车窗，但一辆京F牌照的车主明显对这种馈赠不感冒，二话不说，下车对着那小子就是一顿暴捶——此公肩宽体阔，力大身沉，没两拳就把那个外地小伙子打翻在地，而后不依不饶地上前一阵猛踢。

不少车主探出头来，有叫好的，不过其他大多都像我跟老何一样，沉默旁观。

我看那位仁兄实在是没有停手的意思，便拨打了110。

老何很是不解：“你就是警察啊，怎么不去阻止一下？”

我满脸无辜地挂上电话：“如果你经常开车等红绿灯的时候被窗外扔进来的广告传单砸中脸，就没心思去为这群天外飞仙大师主持公道了。我报了警，至少不算纯看热闹的。”

“他们不就为讨个生活嘛。”

“那就不是我的问题了。”我一摊手，“上千万的外来人口，何必非堆在北京，老家就没生计？”

“喂喂！你这是地域歧视，北京是全国人民的北京。”

“嗯哼，地球也是全人类的地球……我打赌汤姆大叔沿着密西西比河砍印第安人的时候就这么想的，所以莱温斯基认定总统的老二归全体美利坚妇女所有，吃起来自然心安理得。”

“他们只是发点儿广告，你用不着这么刻薄吧？”

“你以为来这里砍人的还少啊？”

“咱们就没办过北京人奸淫杀掠的案子？”

“制造伤害是我们的天性好吧！”我不知哪儿来的火，“我靠，这个世界怎么变成这样了？”

“就算被广告抽过脸，你总不能说因为他们发广告就活该挨打吧。连个劝架的都没有。”

“啊对！他们搞得漫天飞垃圾事出有因，那位由于昨晚床上不举下车挥拳泄愤的老哥也值得同情，这总可以了吧？要不要升级一下，挖挖国策的根源弊端或参照下太阳黑子的变化周期？”变灯了，我没好气地挂挡前进。暴行还在继续，后面排队观看的突然发现路被堵了，转而狂按喇叭，叫好也变成了稀稀朗朗的不满和抗议。

老何绷着脸，腮帮子鼓得像青蛙一样——他一生气就这德行，而且别指望他能屈尊先找你道歉。

我先把口气放软：“好啦好啦，又不关咱俩的事，吵什么劲啊。”

“我不是跟你置气。”老何侧头看着反光镜，“我们俩争了半天，其实谁都没下车做点儿什么。你打过电话，而我觉得自己的身手不一定能制止他……我们都有了可以袖手旁观的理由——是的，我们总能找到理由，让一切荒谬显得合理。”

我把油门踩得老大，摇头叹气：“没办法，这他妈绝对是人类思维进化的究极形态。”

老何垂下眼皮，又抬眼看我，表情却分明是在自责：“有人说，这个

世界早已病入膏肓。”

“而且无药可救。妈的，我小时候北京不是这个样子的……”我不敢回望他，就像不敢去照镜子，“人心都坏掉了。”

“人有可能更好一些吗？”他一直盯着我，“我不记得了。”

停好车，我顺着林荫道朝林园五号楼走去，正好路过那晚我们遇袭的地方，想起彬把我从鬼门关拉回来的那一瞬间，真是百感交集。

王睿在分局供职的身份迟早会成为焦点，白局的位子已岌岌可危。两名连环杀手，完全不同的行为模式；白领、妓女、医生、姜澜、王睿，凶手愈发地靠近，我们却束手无策……最后的最后，我还是不得不来向他寻求答案。

仿佛知道我会来，彬就站在阳台上，朝我轻轻抬了下手里的咖啡杯。尽管经历了猜疑、袭击、监视、跟踪，乃至亲友分离，他依旧能平静地站在阳光下，坦然面对这个世界。

仰望他那份从容，我终于意识到，我们之间的距离，不过是楼上与楼下的关系——马不停蹄地追逐了许多年后，等待我的，依旧是这个场景。

对我而言，一个再自然不过的场景。

“晨晨怎么样了？”彬把一个背包放在沙发上，“我明早要去沈阳参加一个执行异议的听证，周三就回来。我希望回来的时候能见到她。”

我把咖啡杯放到阳台护栏上：“放心，我保证分局上上下下没人会为难她。”

彬苦笑道：“等你升到局级干部再打包票吧……找我有事？”

我用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向他详尽叙述了目前所有已知的情況。彬听得很专注，没有插话打断过。末尾，我给出的结论是：理论上，这两名连环杀手，不应存在合作的可能。

“那就是模仿犯。”彬扫了眼楼下一辆白色的民用牌照面包车——我知道，那里面是袁适的人。

“我到现在都认为确实存在两名连环杀手：崇尚性暴力犯罪的变态与一个模仿技巧高明的职业杀手。”背靠在阳台围栏上，我把头向后仰了将近九十度，“问题在于，有谁能模仿那个性掠夺者，而且，还模仿得惟妙惟肖？”

“看来你心里已经有人选了。”

“唔……可以说是吧。”

“我又荣幸入选了吗？”

“可惜，没进决赛。”我转过身，“第一，这个人必须超级能打；第二，他应该了解所有的案件细节——就是那个性掠夺者的作案细节；第三，他具备相当全面的反侦查能力；第四，他很可能非常清楚公安系统的运作机制；第五，他也许有海外背景；第六，他知道你是什么人……”

“我是什么人？”

“他不但知道你住在哪儿，而且还知道你对他存在潜在威胁。”

彬把杯子举到嘴边：“同时符合这么多苛刻条件的人可没几个。”

“确切地说，在我所认识的人当中，只有三个人符合。”

“哪三个？”

我拍拍他：“这里就站着俩嘛。”

彬笑了出来：“你是连捧我带自吹，我可不觉得自己有那么大本事。你怀疑他？”

“老实说，我越想越觉得是他。”

“你条件定位得太模糊了，怀疑是需要依据的。”

“我是散打的底子，抬腿一般不会过膝。说起来，我还一直想问你学的哪家功夫啊？”我凑近压低声音，“能把大腿骨踢断，绝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听说跆拳道似乎很擅踢腿呢。”

“那晚你我都没看清袭击者的模样。要说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彬点了两根烟，递给我一根，“不会真是这么老旧的桥段吧。”

“一半是白痴，一半是魔鬼还差不多。我从不觉得他有多大本事……可要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想的话，没准丫平时二了吧唧的德行是装出来的呢。”

彬犹豫了片刻，没说话。

我索性懒洋洋地趴在护栏上，享受着夏末最好的时光：傍晚和煦的阳光，温婉的风，还有树叶海浪般的碰撞声……真希望，时间能过得慢一些。

毕竟我提出的指控过于大胆，彬个性谨慎，一定是在分析权衡。他也许正在考量我“一半是白痴，一半是魔鬼”的评价是否代表了某种会影

响判断的主观成见，抑或是所谓“另外一个角度”的切入点能不能站得住脚。

我的“另一个角度”牌天平左边放着左手制造的刀口、异物插入、“蜘蛛”、潜入监控室、撬门而入、第四节脊椎……右边则放着衣着光鲜的袁大博士。

另一个角度？

当石瞻昂然步入包围圈，郝建波悲痛地掩埋发妻，“庞欣”打开院门向我微笑，“蜘蛛”的寒光映射在姜澜的面颊……我相信如果有机会将一切重来，他们依旧会做出相同的选择。因为他是他，她是她，人的性格，左右着未来的方向。

不经意间，他们选择的，竟是无可更改的命运。

“人对命运的选择，源自根深蒂固的性格。”

同样，在那个轻描淡写的时刻，我推开了属于自己的命运之门。

“另一种可能？”彬的样子显得很费解，“又有什么人入围选秀决赛了？”

我的大脑好似魔方般转来扭去：“不，我说的不是那个职业杀手，是性掠夺者……”

“哦？上次我跟你提的交叉比对，有进展？”

“没有，但我可能知道凶手是谁了。”

彬垂头盯着地面，又好奇地看着我。

“是王睿！”我突然觉得夕阳好刺眼，“王睿就是那个性掠夺者。”

彬疲惫地活动着脖子说：“不好意思，你这弯儿拐得有点儿大，我一时还不太适应。”

“那把留在现场的凶器，可以说是扬名立威用的旗帜，也可以解释为人赃并获的一种嘲讽。王睿没逃跑，与闯入者的人数无关，他和彭康一样，都是自己心里有鬼！”思路豁然开朗，我越说脑海中思路越清晰，“这个低能的性掠夺者，只有两种行为模式：在心理安全区的范围内随机寻找高风险被害人，或是借由冲动去杀害自己的长期性幻想对象。王睿作为散打陪练，经常会接触到姜澜，那孩子就这么被盯上了……长信大厦那案子，能经常接触到池姗姗的人，包括保安；王睿来支队健身房以前就是做保安的。我不记得案发时排查保安见过他的照片，但不排除他曾经在那里工作过，这应该有记录可查。”

彬叫停我：“别光推测，依据呢？”

“很简单啊！”我掏出手机拨号，“比对一下王睿和那个性掠夺者的DNA就知道了……啊对！”拨到半截，我手一颤，“王睿其实是左撇子——他是个伪装成右撇子的左撇子！”

彬语调平稳地“嗯”了一声，我继续说道：“那天我在健身房拿陪练出气的时候，王睿打到最后——就是他被击倒前，打得最激烈的关头，他本能地恢复了以惯用手作为后手拳的正常状态。藏拳的那只手一定是惯用手——这本就是个格斗的基本常识。”

是他！一定是他！

彬眨着眼看了我一会儿，终于成功把握了我推理的脉络：“有道理。应该赶紧让法医队取DNA向市局送检。”

就案件分析，难得在彬面前占了回先机，我乐颠颠地拨着电话，手都有些发抖：“哎呀呀，老韩，你也有失察的时候啊……”

没错，你能看到的，其实我都能看到。

刹那间，手指不由自主地停住了动作。

你能看到的，其实我都能看到……

“彬……”我恍恍惚惚地嚅嗫道。

仿佛有一道白光笼罩在周围，我懵懂地四下张望，却什么都看不到。一种抽离的麻痹感像毒蛇般自后脑向前蜿蜒盘桓，天空的颜色与我遗落的思维都再度清晰起来——

如果说我都能看到，你会看不到吗？

“那天，看到他左手藏拳的，只有……”

不，你没看到，你疏忽了，彬，你一定是疏忽了！

“只有——”

“一个能和职业杀手过招而且还会反追踪的律师。”

“你，和我。”

彬的声音，来自我身后。

“戊戌变法失败的时候，谭嗣同为什么一定要赴死？”

“因为人性的弱点是共通的，谭先生也是人。”

“你这是答非所问。”

“那是因为你不动脑。戊戌变法虽然失败了，但谭先生却相信‘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既然‘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那就干脆‘有之，请自嗣同始’。”

“他的就义与后来革命成功，恐怕还不能认定为简单的置换关系吧？”

“谭先生纵然是血荐轩辕，但断不致被冲昏了头脑，天真到以为自己掉了脑袋，就能让老佛爷弹指间崩驾——何况他还是保皇派的。他不知道未来的变法或革命是否能成功，反正他自己是看不见了；但他必定清楚，自己的死，并不能立刻改变什么。”

“但他还是选择了死。这跟人性弱点有什么关系？”

“生活中，很多人——或是每一个人，在某个特定的时刻，都会出现这种情形：他对即将做出的决定对错与否，或是有意义与否一清二楚，而即便他知道那是没有意义的，甚至是错的，也不会影响他的选择。”

“很多事情其实是受到各种客观因素限制的，就好像一个‘局’，你身在其中，不一定能看到出路，所以只能去选择‘局’里唯一的一条路。你的说法太唯心。”

“所谓客观，大多听起来更像是粉饰主观的借口。你所说的‘局’倒是存在的，佛教中把它称做‘相’或是‘障’，咱们这些俗人一天到晚都在里面瞎转悠。讽刺的是，很多时候人们是能看清这个‘局’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执着于错误的选择。”

“照你这么说，谭嗣同的死岂不成了笑话？你等着被骂翻吧。”

“前人的是非，我没有资格评判。但谭先生慷慨赴死、从容就戮的风骨，我是拜服投地不及，怎可能会有嘲讽的意思？谭先生秉执大义，自可‘手掷欧刀仰天笑，留将公罪后人论’；只可惜咱们这些庸庸世人，我们抉择的结果，是对是错，恐怕就很难得到什么公论了。”

这段谈话发生在很久以前，地点是湖南省浏阳县城郊，谭嗣同先生的墓地。那时，年近而立的我们只是初识，且都单身。我出差他公干，异地巧遇，相携至召山脚下，凭吊这位诞辰百年有余的先行者。

记得那是个好天气，骄阳当空，万里无云。墓地隐现于一片葱葱绿草的簇拥中，间或有几朵白色与黄色的小花，顽强地探出头来，在烈日营造的漫山欢腾里，绽放出生命的绝望。

一晃，八年。

真希望，时间能停下来。

脑后的一记重击令我晕眩了半秒，一条手臂幽灵般地锁住了我的脖子，身体重心随之向后倾斜……彬！

我猛压下颌防止窒息，反手从背后抽出甩棍，不及打开就回戳——他闪开了，人已到我身侧，脚下一别，拽着我的头就朝护栏上撞。我左肘砸在他肋下或是腹部，右脚从别子里绕出来，凭借一股蛮力怒吼着把他整个人顶向阳台的另一端。

察觉到他后退中在单腿发力起跳，我回手去护不赶趟，只能含胸缩头……彬摔了出去，我左腮也结实地挨了一膝盖，向后踉跄几步，靠上了墙。

一团黑影扑面压来，我右手自下而上，腕子一抖，甩棍扫了过去——半截就被一带一别锁住，小臂直接给窝回胸前，左腮又挨了一肘、两肘……我忙沉腰，下意识地抬左臂护头。

最后一击撞在了面门上。

迷迷糊糊滑倒时，我觉得自己就像根木桩一样，被把大铁锤一下下砸进了地里。

彬……

4

“第一下没把你后脑敲漏，韩彬应该是留手了才对，看来他还是没能狠心杀了你。”袁适按下指挥车的通讯器，“开快一点儿！”

我失神地坐着。一名女警替我止住鼻血，处理了眉骨与左耳根的伤口，把用毛巾包好的冰袋垫在我脑后。

彬，你都干了些什么……

“谢谢……”

袁适回过头：“嗯？”

“谢谢你及时赶到。”我把冰袋搁在大腿上，“也替我谢谢你派来的弟兄及时报信。”

“一个两处骨折正送医院，另一个昏迷不醒……不过他们没报信——

谁知道你们在阳台打起来是因公因私？等韩彬收拾好东西下楼，他们连报信的机会都没了。”

“那你怎么赶到了？”

“因为何法医协助西城支队验尸的时候找到了池姗姗遗失的耳环：验尸过程中，X光片显示王睿左肩三角肌里有异物……把王睿的DNA送去与凶手的DNA做了比对，两者吻合——证实他就是杀害池姗姗、方婉琳、许春楠与姜警官的人。何法医认为是王睿自己把那只耳环给嵌进去的，没感染败血症真是奇迹，大概他很痴迷于这种持续痛感体验带来的性愉悦。”

“所以你就知道是韩彬杀的王睿？”

袁适支吾了一声，背过脸：“其实……通过手机做三角定位后，来到人民大学，本是想带走你的。”

我迷惑了两秒钟，随即会意地笑了。

“能打，了解案件细节，有反侦查能力，还非常痛恨凶手的人……你是最符合条件的。”他的声音越来越小，透着不忿，“这本就是很合理的推测。”

毕竟我也刚怀疑过他，而且是基于几近相同的思路。我诚恳地点头称是。

“奇怪的是，韩彬并没在现场留下任何痕迹，只要他不招供，没有证据能证实他杀了王睿。”袁适递给我一个通讯耳麦，“他连测谎都无所谓，还怕接受讯问？又何必袭警出逃呢？这等于承认自己有重大嫌疑嘛。”

我试着戴耳机，结果疼得一塌糊涂，干脆放弃：“显而易见：因为所有的男人，都是他杀的。”

“你是说宋、彭还有那几个……”

“除了女的以外都是。”我掏出杨延鹏拿给我的那张医疗队名单，“一旦被怀疑或监控，继续杀人就不方便了。”

袁适抢过名单：“他还要杀谁？”

“那上面，除去被我划掉的五个人，赶紧找找其他人吧。”

“你从哪儿找到这些名字的？”

“说来话长……”我合上眼睑，闭目养神，“总之，去查查那几个名字，就知道我猜得对不对了。”

通讯台传来报告：“北四环路学院桥探头发现嫌犯驾驶的白色本田SUV，牌照号为京EW7368，正自西向东行驶，请确认。”

“就是他！”袁适扑向通讯台。

刘强下令：“马上组织拦截！”

“路况良好，车快到志新桥了，最近的拦截卡也得设在望京桥附近。”

学院桥——志新桥——安慧桥——望和高架——望京桥——四元桥……

彬，你要去哪儿？

我把冰袋轻贴在耳侧：“不行，之前有京承高速的入口，必须在他上高速前拦下他。”

袁适一指我：“照他说的做。”

刘强有顾虑：“在环线路上拦截太冒险，车速都太快……”

“照他说的做！”

“朝阳分局的人已经往那边靠了，但来不及在……”

“照他说的做——或者换其他人来指挥！”

我冲袁适摆摆手：“刘哥，附近有咱们的人吗？”

刘强小声问候了袁适的家人，扫了眼屏幕：“有，巡查支队两辆车快到望京西桥了。”

“让弟兄们全力向安慧桥开，务必在望和高架前进入西向东主路。然后截停所有民用车辆，把路堵死，逼他弃车。”

刘强布置的同时，老白的电话打了进来：“什么情况？”

“韩彬有重大作案嫌疑，正进行围捕。”

“他作什么案了？”

“他可能杀了王睿，还有……”

“王睿？就是害死小姜的那个杂种？”

“您知道了？”

“小何刚给我送来报告。谁指挥呢？”

“刘支和袁博士。”我注意到通讯台里传出消息：巡查支队已抵达安慧桥，正在设卡。

“说韩彬杀人，有证据吗？”

“没有，不过他目前还是袭警现行犯。”

“袭警？他打谁了？”

“我，还有两个市局的弟兄。”

老白静默了一会儿：“谨慎处理，先把他带回来。”

谈何容易。

“目标自安慧桥出口离开主路了！”他打算进入市中心吗？

袁适大喊：“所有单位向目标包围！封锁左近路段！”

“知道了头儿……有情况，我先挂了。”

大概是第一次，我回答得很没把握。

和我担心的一样，彬离开四环主路后，向市中心疾驰而去。正所谓大隐隐于市，越是繁华地段，越利于摆脱追捕。

“目标一路向南，我们现在只有不到二十米的距离。”

“赶快在安定门桥前北向南路段设卡，目标已驶过安贞桥！”

“他撞倒了隔离栅栏……”

“二组报告，目标逆行冲过了拦截卡。请求增援！”

“朝阳巡查支队来了，正沿交道口南大街迎面包夹。”

“收到五组回报，二环路安定门桥东西双方向路段已封锁。”

“目标驶过安定门桥！向南开了！”

“朝阳支队抵达交道口。交道口东大街与鼓楼东大街双向路段完成封锁，务必在交道口堵死他！”

“目标弃车！行动队报告，目标弃车！”

“他把车横在路上，全堵死了。行动队快下车去追……”

“他钻胡同了！目标穿黑色短袖衬衫及黑色长裤，随身携带一棕色背包，自交道口北侧胡同向西南方向移动。所有左近人员全部下车实施围捕。”

.....

傍晚十九时许，我乘坐的指挥车抵达现场——彬已被近百警力包围在鼓楼东大街南锣鼓巷里。作为四九城最古老的街区之一，跨越近一公里的区域内分布着至少十六条胡同，给搜捕带来了严重的困扰。

刘强问我：“你是被偷袭的，正面接触的话，有戏吗？”

虽说是悠关面子的大事，我还是稟实相告：“悬。”

“三人一组，自外向内渗透搜索，呃.....”见我轻摇了下头，刘强改口道，“四人一组。把交道口派出所设置的安防监控画面接到指挥车里。”

“他想去哪儿？走投无路了？”袁适站在电子地图前，单手托着下巴，“监控画面里一直没发现他——这倒符合他的一贯风格，但他打算往哪个方向跑？”

“西边是后海，可他必须穿过地安门大街，这条路封死了，走不通。”刘强指了一下布控标记图，“朝阳巡查支队的把守在外围，包括交道口南大街沿线都密不透风。”

“那他只有向南跑，南边不就是.....”袁适略显兴奋，“景山方向？”

我觉得好无聊：“对，再多跑两步就快到中南海了——除非他脑袋被门挤了。”

“啊？”

白痴！以平安大街为界，再向南，就不只是“市中心”的问题。之所以眼下只有百余人众参与追捕，是因为大部分警力都布置在南边。如若让彬突破封锁进入有中央领导办公与居住的区域，所有相关分院、局的干部就可以洗洗干净，准备集体裸奔下课了。

“他会不会在这里有藏匿点？”

“无所谓吧。”我盯着地图说，“反正是平房矮墙，一个健步就登堂入室了，整个街区全是藏匿点。他既然没出现在各胡同的监视画面里，那不是藏进了某个院落里，就是一直利用穿越民居来移动，当然，不排除他会钻个下水道什么的——不过从排污管道结构图上看，没有什么合适的出口，仅有的几个也被看死了。这不是长久之计，他迟早会暴露的。”

刘强并不乐观：“这一带地形复杂、人流量太大，而且还有很多国外

的观光旅游团进出，不好找。要能早把他堵下来就好了，够背的。”

我拿着瓶冰镇矿泉水继续敷着脑袋：“不，这不是背不背的问题……”

袁适和我的观点差不多：“嗯，韩彬非常了解运作机制，他袭警出逃的时候就应该估算出被包夹围捕的大概时间和地点了。选择这个地区，肯定是相信这里有利于摆脱咱们——毗邻敏感地带，警力不易集中；人群构成复杂、密度大，便于隐藏；道路四通八达，可选择的方向多……这必定是他盘算好的出逃路线。”

负责监控视频调度的民警汇报：“目标出现在东边的沙井胡同！进了一家服装饰品店。七组回头，就在你们身后不到一百米的地方！”

“封锁两侧路口，七组给我百米冲刺！”刘强抱着话台喊道，“其他各探组……”

我抢过话台：“其他各组留在原地待命。七组，快！”

刘强会意，点点头——连石瞻都会用声东击西的战术，这次可不能犯相同的错。

“七组报告，目标不在店里。老板娘说他进来随手拿了一件红色外衣、一件蓝色衬衫、一顶黑色的遮阳帽以及一副茶色墨镜，扔下一些钱就从后门出去了……”

“你他妈倒是追啊！”

“已经在追了……”

我观察着地图：“让北边黑芝麻胡同的人包夹他。通知所有人，他可能变装了，我就……晕！”

红色、蓝色——排查范围一下扩大了两倍！

果然，各探组立刻回报，到处都发现了“可疑目标”。

刘强急得大叫：“别乱！把圈子缩小到沙井胡同附近！”

监控视频又传来消息：彬出现在黑芝麻胡同北边的前鼓楼苑胡同。他怎么穿过去的？

袁适嘀咕了声“Shit”，拿上步话机跑了出去。

“目标出现在鼓楼东大街中心，没换衣服，意图逃往宝钞胡同，被堵回来了。”

“没追到人，我们和八组的碰头了，人去哪儿了？”

“派人！让外围朝阳支队派人保护袁博士，他离开指挥车了！”

“目标……他在西边，东城中医院门口！”

“一组报告，目标可能进入医院门口的地下排污通道……我们现在要下去追，请求增援。”

“排污通道有岔路，请求分队搜索，指挥车……”

“正在查结构图，等一下。”

“先搞清楚都通向哪几个出口，封锁所有出口！”

暴露之后还钻下水道，这不等于入瓮待毙吗？我凑到指挥台前：“等等，他钻的通道是排污道还是天然气管道？”

刘强和一个民警交谈了几句，回头答道：“是电讯和……”

我的天！

“他——”

没等我的话出口，所有的监控画面瞬间黑屏。

刘强怔在原地：“他破坏了安防电力线路……”

“不只是安防线路。”我透过车窗望向外面，“还有交通设施电力线路……让交警增派人手吧，要大塞车了。”

暴露自己、买衣服、破坏管线、黑监视器、制造交通拥堵……

彬，你到底想做什么？

“六组赶到第二出口。井盖开着，人已经跑了！”

“他肯定还没离开这一带，继续搜！”

“派人去检修线路！”

“鼓楼路口红绿灯灭了，堵死了！”

“六组报告，有群众反映目标从地下通道出来后向西走了，就是鼓楼三岔口方向……”

“东城支队增援到了。”

“交警抵达鼓楼路口，正疏导车辆……”

越来越多的包围力量聚集到这里——他在制造混乱。

我戴上耳麦，信步离开指挥车，沿鼓楼东大街向西走去。

我们失去了监控画面，这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吗？

在这样一个交通枢纽地带，红绿灯失灵的效果真是立竿见影——路上已经排满各色车辆，再加上个别不守交规违章停车或占非机动车道行驶的……交通完全瘫痪，如此一来，现场民警就不可能驱车移动了，就是说——

“我赵馨诚，刘哥！”我拔腿就向西跑，“路口！鼓楼路口！他是想从路口开车跑！我们的车都被堵在这个区域，不方便追。封锁鼓楼路口所有的出逃路线！设卡盘查车辆！”

“不可能，路段压力太大。咱们的人已经过去了。地安门派出所封了西边的旧鼓楼大街，随时可以进行拦截。有没有办法知道他会通过什么方式搞到车？”

不同颜色的衣服——彬从不做无意义的事。

“他想浑水摸鱼！旅游大巴！”我瞥了眼堵在路上的一辆“中旅”巴士，“有很多国内旅行团都是统一着装的！他在等穿着红色或蓝色服装的旅行团车辆。让路口的人截停所有旅游车辆！”

“交警通报，刚才放行的两辆大巴里，其中一辆‘中青旅’的车上都是穿蓝衣服的……”

“追上它！没车就临时征用社会车辆！”

“地安门派出所在旧鼓楼大街把车迎头拦下来了，差点儿撞上……”

“行动队快去支援！上车搜查！其他人不要变换位置，留守你们的位置！重复一遍，各组务必守住自己的位置！”

我一口气跑到鼓楼西北侧的街口，只见一辆白色的大巴停在路当中，我们的人簇拥在周围，正展开搜查工作……本能地，我感觉彬不在车上——抑或说，以我对他的了解，实在无法相信这么容易就能把他摁住。

“他不在那辆车上。”通讯频段传来袁适的声音，“我和朝阳支队的同志刚在鼓楼北边的广场绿化带里找到了他买的东西，两件衣服、帽子、墨镜都在……”

此刻，我才发觉眼前不协调的地方。“地安门派出所用什么车实施的

拦截？我看到的这辆警车的牌照号段可是咱们巡查支队的。”

线路里乱了一阵，我只隐约听到有人在说：

“那是来增援的行动队的车吧……”

“是我们的车。”

“哎？那咱们的车呢？”

“我记得刚才车头不是停着两辆……”

我仰天长叹，懊恼地摘下耳麦——时不利兮可奈何，收工吧。

注释：

- [1]迈克·扎姆比迪斯（Mike Zambidis，1980—），希腊格斗选手（泰拳），身高一米六七，被誉为“浓缩的炸药包”，重炮手，经常制造KO剧，曾夺取多项格斗比赛冠军，习惯使用虚踢击实摆拳的战术将对手放倒。
- [2]均为连环杀手行为类型分类名词。猎食者：在接触被害人时立即展开攻击行为的连环杀手，作案通常无计划性的。潜行者：亦称刺客人格型连环杀手，会在选定侵害目标后对其进行跟踪并尽量逐渐接近，一旦出现合适的时机，就会迅速展开攻击，其作案预谋性强，属于连环杀手中最危险的类型。
- [3]“你永远都无法忘记自己的第一次”——出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美国东海岸地区的同性恋连环食人魔“密尔沃基的怪物”杰夫瑞·莱昂内尔·达莫（Jeffrey Lionel Dahmer）之口。该犯于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被捕。在指认被害人的过程中，尽管他已经记不清到底从什么时间起开始的谋杀，但他仍旧准确地从众多失踪人口的照片中一眼认出了第一名被害人史蒂芬·马克·希克斯（Steven Mark Hicks）。文中引用的即是其在指认希克斯后对警方说过的话。

第六章 死神

1

趴在窗台上，我呼吸着这个城市的味道——家的味道。

了解一个人，需要多长时间？

同在一片蓝天下，每个人却会做出不同的选择，就好像我和彬，南辕北辙，背道而驰。

八年时间，我居然并不了解他。

何况，彬本是个很普通的人。

一九七〇年十月在北京出生，随爷爷奶奶长大。因为父亲在人大工作的关系，小学就读于人大附小，成绩优秀，被评为市级三好学生，保送至人大附中。期间，所有老师对他都是交口称赞：聪明，要强，学习刻苦，懂礼貌，爱劳动，对担任的工作尽责，有原则，重细节。同学的评价则分为两个极端。部分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他简直就是人大附小的骄傲。”另外的绝大多数却只会轻蔑地翻白眼：“韩彬？就那个爱打小报告拍老师马屁狐假虎威的孙子？”

上了初中，他开始映现出一个青春期叛逆少年的标准侧影：酷爱体育运动、好面子、喝酒、打架、早恋、抄作业、和老师顶嘴……学习成绩自然更是一落千丈。勉强考进中关村中学高中部，算是不幸中的万幸。初中三年，他留给同学与老师的印象都差不多：流氓假仗义，虚伪，爱现，不上进，就喜欢泡妞，完全不上进，总和一些社会青年混在一起，跟同学的关系也处不来。

就这么个人缘极差的孩子，在高中却摇身一变成了老好人：学习成绩不好不差，对待师长不卑不亢，跟同学的关系融洽但不过于亲密。无论老师或同学，似乎每个人对彬的印象都很模糊：会打篮球、踢足球，该进的球能进，有难度的也别指望超常发挥；有礼有节，偶尔会骂街，但不至“出口成脏”；打架也上手，不过自己从不主动挑衅码架；考试就没上过八十分，也没有过不及格；热心肠乐于助人，不过肯定不属于事事两肋插刀的英雄好汉……和大多数同龄人一样，彬逐渐学会世故，迈向成熟，同时沦为平庸。

我愿意相信，如果不出意外，这本应是一个普通人走向平凡、幸福归宿的正常曲线。

一九九〇年的夏天，彬因与交往五年的女友分手，在大学宿舍里服药自杀，虽然老何及时把他扛去医院抢救，但彬自此辍学，生活变得一团糟——

“我每次去看他，都觉得他不只是百无聊赖，而是精神幻灭。”老何如是说。

由于彬的父母目前不在国内，联络不到，仅凭初步走访调查的结果显示：自一九九四年元月至一九九七年底，朋友都听说彬自己去旅行了，邻里却风传老韩的儿子是离家出走，同时期，所有司法及民政部门的记录则是一片空白。

彬消失了整整三年时间——对他改变巨大的三年。

一九九八年初，当他再度现身的时候，整个人一扫阴霾，蔚然明快起来。通过韩教授的某种“努力”和“帮助”，他在很短的时间里就拿到了学历与律师执业资格，有了正经的工作，生活节奏也日趋正常。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长辈、单位的同事、身边的新老朋友、委托办案的客户、法院的法官乃至对庭的律师，和他接触过的人，都觉得彬是个真诚、友善、慷慨、心态平和的人，待人接物八面玲珑却不露斧凿之迹，既识大体，亦重小节，火候、分寸拿捏得极其到位。

彬，三年的时间，是什么改变了你？

背后有人喊，说是老白叫我去会议室。

在门口碰到袁适泪眼朦胧掩着鼻子正往外走。虽说我也是正牌烟民，但他身后云雾缭绕的恐怖景象，还是令我咋舌不已。

老白手里照旧举着那只枪形打火机：“赵儿，因为你和嫌疑人有些私交，所以目前不能直接参与侦破工作，暂时归袁博士的顾问组调度。你现在来给咱们补充一下关于韩彬的其他情况。”

我用余光瞥见袁适又跑回屋里，脸上依旧挂着窒息的表情。“韩彬是我……曾经是……反正是我很不错的朋友。感觉上，他不算什么很特别的人。就是说，他可能会比一般人冷静点儿或是谨慎点儿，他也确实刚从一次大规模围捕行动中成功突围，但他绝不是什么天才或高智商的人，更没到‘多智而近妖’的程度。他很普通……”

“不是吧，赵警官。”我的“现任直属领导”毫不客气地打断了我，“你的意见，我很难苟同——”

“你们遇到的，是一个犯罪天才。”

当彬公然站在法律的对立面时，袁适也终于得到了重拾自信的机会；在他高亢的语调中，有种近乎痴迷的异常感情：“韩彬是你们大

陆.....可以说是犯罪史上绝无仅有的谋杀犯，有组织型与无组织型犯罪人的完美结合！他既是标准的Serial Killer（连环杀手），又是不确定型的Mass Murderer（屠杀型谋杀犯）。他是潜行者、猎食者、领域型、游荡型与侵入场所型连环杀手的综合体。最可怕的是，他能够仅凭了解一些间接线索就找出你们追捕了半年之久的连环杀手，也就是说，他竟然还是个出色的Criminal Profiler（犯罪剖绘师）！”

“牛了大逼了！”我打赌刘强没听懂那几个英文单词，但他声色俱厉的反讽很可能代表了目前在场大多数人的心理，“照您这么说，咱就别瞎忙活了，弟兄们都该干吗干吗去呗。”

“刘警官，你们支队里，有比赵馨诚警官更能打的吗？”袁适已完全恢复了他海归专家招牌式的冷峻，“我是在告诉你们最现实的情况：你们必须清楚自己要面对的是一个多么恐怖的罪犯！他熟悉你们所有的运作机制，精通各种反侦查，甚至是逆反侦查技巧，擅长擒拿格斗，拥有冷静缜密的头脑.....他能够在一分钟之内放倒你们当中最厉害的人，不到五分钟就摆脱追踪，在上百人的围追堵截下来去自如。Jesus Christ！拼智力或是拼蛮力，你们哪方面能有胜算？”

刘强哑火。袁适的话是否在理不说，这刚落空的围捕行动就尴尬地摆在这儿——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虽说老白面色如常，可手里拿枪的姿势怎么看怎么像是在瞄准。

我只好打圆场：“我和袁博士的意见并不冲突。我说韩彬是个普通人，是提醒大家搜索排查的时候尽可能注意那些最‘合时宜’的细节。他会刻意避免自己显得突兀，我不认为他会做什么古怪的变装，包括戴个假发、墨镜或口罩来遮脸一类的愚蠢举措。不要指望他会因为开车闯红灯或在夜总会嫖妓导致身份暴露，他不会住酒店，不会拿信用卡结算，不会使用自己名字登记的手机号，不会登录自己注册的电子邮箱.....他懂得如何摆脱正常社会的监察，让自己显得平凡、普通，乃至很容易被遗忘——这大概也是袁博士想提醒大家的：韩彬太了解我们了。他知道我们会注意些什么，忽略些什么；他还知道我们会在此时此刻讨论如何去注意那些本可能忽略掉的细节，继而应对——他了解我们，远甚于我们了解他。”

“老韩养了个什么宝贝儿子啊.....”老白扫视着会议室，“有具体的摸排方向吗？”

“目前的大方向是：名单、刺客、韩依晨。”

其实，还有“中美威尔医疗器械研究集团”。

“什么名单？”

我瞅了眼袁适，意识到这部分尚未公开：“是通过某个非正规渠道得来的信息.....”

“那个名单上的线索是有价值的。”袁适低头看着手上的笔记本，“这个赴南亚援助的医疗团队，除了已知死亡的高建隆、陈娟、许东方，以及在北京遇害的宋德传和彭康，剩下的五个人里：领队孟京涛于〇一年底在广州失踪，马席岭去年游四川青城山不慎坠崖，华美瑶〇五年八月在上海徐家汇淮海西路被一辆失窃的奥迪车撞飞，凯特·迪克斯〇六年四月在香港参加商务谈判期间也失踪了。我们组的人还在努力找顾帆，但不管他是死是活，现在掌握的情况足以说明，这恐怕是个‘死亡名单’。有人……很可能就是韩彬，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他们一一除去。”

老白可能对袁适叙述的严重程度有些抵触：“那名单上面写韩彬藏哪儿了吗？”

“根据赵警官一种比较合理的分析，我认为有理由相信顾帆还活着。韩彬在只是被怀疑的情况下毅然袭警出逃，就是为了能继续实施谋杀。”

“知道这是多夸张的指控吗？”

“白局长，听说您和韩松阁的私交也不错，可您知道他儿子是个多夸张的人物吗？”

屋里其他同事立时不忿起来：“你什么意思？”

老白的手机在响，他低头看了眼来电显示，抬起一边眉毛问屋里的人：“你们谁想买海景房？”

大家面面相觑。领导摆摆手，直接挂断电话：“全力找到这个叫顾帆的。赵儿，你说的另外两个方向是什么来着？”

“目前被我们收押的韩依晨与八月十二号那晚袭击我和韩彬的刺客：前者要么是韩彬的同谋，要么是被利用的牺牲品；后者也许是同伙，也许不是。”

张祺问道：“不是同伙还能是什么？”

一个和彬掌握着相同杀人技巧的刺客。“顾帆？或者是受顾帆雇佣的杀手。”

“你是说这帮人被杀急了，现在打算反咬？”

女人在看守所，又把父母送出国……“嗯。”我抬眼点了下头，“很可能，韩彬正遭到反追杀。”

会后，是我和袁适例行交换情报的时间。

“韩彬以及他牵扯到的案件背景似乎很不一般啊！”袁适依旧是打过鸡血的状态，“你想过没有，其实除了袭警与危害公共安全外，到现在我们都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能证实他杀过人。”

我的精神状态和他截然相反，异常颓靡：“听说被盗的警车找着了？”

“他没开多远，刚过德胜门桥，就直接在护城河边一把火给烧了，围观人群造成了交通堵塞，所以很好找。”

“只是为了清除痕迹的话，没必要非大白天的纵火吧。”

“这是一种权力性炫耀，难道你看不出来？他是在公然向体制挑衅。很多暴力型犯罪人都有或是有过纵火情结。”

也许吧，但彬不是这种人。还是那句话，他不会做无意义的事。

“不管怎么说，王睿的死也算了结多起命案，白局的压力应该轻了点儿……依晨情况怎么样？”

“昨天本想去给她做性侵害检查，没想到那女孩因为绝食和脱水休克了，经过护理，目前情况还算稳定，对她的讯问恐怕得延后。”

“可以去店里找张北彤了解下情况，毕竟他是彬在咖啡屋的合伙人。”

“去过了。张北彤没能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只是说如果韩彬真杀了人，一定有苦衷。而且，他俩不是合伙的关系——韩彬早在春节前就把店里的股份都送给张北彤了……”

我立时回想起许春楠被害的那晚，彬和张北彤在吧台边拿着几张纸推来推去的场景……

“不仅如此，韩彬工作的事务所说，他去年年底就退伙了，而且这两年很少办案；家里收拾得很干净，没少什么东西，不过照片全没了，电脑里的硬盘也拆掉了；他的存折、信用卡全都注销了，银行的存款被提光，好像有几十万；车已经过户给韩松阁……他应该是早就计划出逃，底子洗得相当干净。”

“名单上剩下的最后一个人找得怎么样了？”

“这名字太普通，不算外省的，光北京就有四十多个，正在排查。韩彬的朋友你大多认识，应该找他们来询问一下情况，我们必须先了解这个人。”

我摇头。

彬事发后，几乎周围所有的朋友全是一样的反应：难以置信——不予评论——拒绝配合。彬人缘太好，乃至连雪晶都一再严肃地向我重复：“你们是不是搞错了？”

而且，他们对彬的了解，和我差不多，对他失踪的那三年，也都一无所知——在我看来，这三年到底发生过什么，很可能是最关键的部分。

见我不作声，袁适话锋一转：“对了，那个‘王睿’用的是假身份。通州区张家湾王家的老邻居通过照片指认，都说不是他。”

果然，这是个与“庞欣”一样的身份失落者。

“据说，王家的儿子很多年前就南下打工去了，一直没再回过通州。长信大厦的保卫部经理指认，这名凶手曾于二〇〇六年中旬——也就是池姗姗被害前在那里做过保安，但用的名字并不是王睿。虽然通过DNA比对可以结案了，但我还会让市局总队继续调查他的身份。”

没必要，因为根本不会有什么结果。

“这名凶手的行为模式其实并不复杂：当对象是随机目标的时候，他会刻意寻找左撇子；但如果是长期潜伏跟踪的目标，是左是右他似乎就不在意了。当然，也许根本就无所谓左右……”

是的，反正他想杀人，总会给自己找到借口的。

“韩彬应当是分析出凶手是个伪装成右撇子的左撇子，同时从行为模式上看一定是长期与姜警官有某种联系的人，再凑巧看到你的那场擂台赛，于是就潜入凶手家里搜寻支持自己推论的依据。”

可惜，和在海淀医院一样不幸的是：他暴露了。

“这个‘王睿’中途折返回家，目前只能推测为凑巧或直觉。韩彬也许在他进门前就找到了凶器，也许没有，这倒不重要……”

两名谋杀者碰面的时候，已是心照不宣。

“韩彬可能想找到切实的依据后再协助你，或者干脆自己动手解决他。但事实上，‘王睿’推门一见到他，就不可能放他离开。”

彬既然已经暴露，也绝不会留下活口。他能在海淀医院西墙外连杀三名目击者，还会在乎多死个冒牌的散打陪练？

“这恐怕是他唯一一次画蛇添足的失误：他在伪装现场时肯定很犹豫、很摇摆，既希望能借死去的这名罪犯替自己打打掩护，混淆一下侦查方向，又知道很难掩饰右手杀人的痕迹。”

或者，是我本不该多想。

“至于宋德传和彭康都是左撇子的问题，我只能说，实在是太凑巧了。”

所以说，可以想见当他得知袁适认定一人“同执左右”连续作案的时候，绝对是欲哭无泪啊。

“我同意你说的那部分：韩彬发觉自己被怀疑后，当机立断袭警出逃，是为了能继续作案。如果名单上的情况和我们推测的一致，他很可能已经在几年中至少杀了十个人！所以说——”

所以说，会上和私下讨论的结果都差不多：找到名单上的最后一个幸存者，是首要目标。

袁适最后假设：“如果韩彬在我们找到顾帆之前就得手了呢？”

我笑得超级无奈：“那我们就再不可能找到他了。”

2

还没顾上看手里的材料，我急着问道：“你也不相信他杀了人？”杨延鹏漠然地望着我：“不，我相信。”

“那你是什么意思？”

“何哥说，因为你要抓韩哥，大家都很抵触，工作室已经名存实亡了。”

“那又怎么样？难道我应该带领工作室的人一起帮他犯罪或者逃跑吗？你别听老何……”

“不是，不是……”他摘下眼镜，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和你一样，我不知道韩哥为什么会去杀……做那些事，但我愿意相信，他这样做，有他的理由。”

“是的，我也相信。”我拍拍胸口，“杨子，你我都是这圈子里的人，该明白如何划分界限。”

“我能理解你，但我不可能支持你这么做。”杨延鹏又戴上眼镜，“你刚接手工作室的时候居然没把我开除，应该是韩哥拦下来的吧？”

“最终拿主意的还是我。怎么？这就值得你涌泉相报了？”

“虽说，我不认为仅凭这点儿情报就能让你们得手，但万一——我是说万一韩哥因为当初好心保护我，导致自己最后被抓……你不觉得很讽刺吗？”他拍拍我手上的文件袋，“总之，这是我最后一次帮你。再想找我查韩哥的事，揣上拘留证来家里铐我吧。”

看着杨延鹏转身离开，我分明感觉到，失去的，不只是彬。

众叛亲离的，居然是我。

最后一批情报的价值，超出了我的想象——它涵盖了我最渴望得到的信息：一九九四——一九九七，空白的三年。

关于“虎咬”：东亚部分国家的人民军特种部队、越南人民军陆军861特工团及水上特工团等至今仍在使使用。

关于“医疗援助团”：一九九四年初入柬，并由红色高棉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宾森负责接洽。

上述二者的交汇点为：一九九七年越南曾派遣861特工团“纳迦”小队入柬执行斩首行动，地点在北柬安隆汶^[1]，行动代号“弑子（Kill Son）”。依此推测，刺杀目标可能就是宾森。同年六月十一号，宾森全家于安隆汶住处被杀。对以上信息，越南官方近十年来始终拒绝表态。

另，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某“特殊行动部队”曾进入安隆汶执行营救任务，并成功解救遭囚禁的人质一名，行动部队无伤亡。据可靠消息：该人质名叫黄锋，系“纳迦”小队幸存者。

附，可供走访人员：1.黄锋，“纳迦”小队幸存者，天津人，现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四道镇民政路；2.“特殊行动部队”名册计三十二人；3.阮勋宋，越军前861特工团上尉，可能是“弑子”行动的通讯联络官，现退役居住在北越边境的芒街；4.“时天”，也许是化名，一说姓董，中国人，一说是中泰或中越混血，南亚一带的著名“掳客”，住所不详，好像熟知“纳迦”小队的情况。

我的第一反应是：最直接的见证人黄锋，最容易找到，也最容易有结果；而参与营救行动人员最没可能接受调查，要知道，军队的地盘是不认警察的；至于另外两个，可有可无，碰碰运气吧。

不过，等我查阅完地图又仔细核对了营救行动人员姓名后，前面的首尾顺序则干脆调了个儿。

第一站，天津汉沽。

从警这么些年，我才知道茶淀监狱实际上归北京监狱管理局监管，且为此还专门设置了唯一的分局。除了这没来由的亲近感之外，大概是临近营城水库与渤海湾的缘故，虽说窗外是大太阳天，提讯室里又没空调，却感到凉风习习，舒服得很。

我点了根烟，本想把烟和火柴扔到桌子的另一端，想想，还是叠放在桌面上，轻轻推了过去：“还好么你？”

石瞻眯着眼睛望向窗外，没理会我和面前的香烟。

房间里，缭绕着一种熟悉的落寞感。

“不好意思，一直没来看看你。”我先友善地放下身段，“也是不知道见你该说些什么。但你别误会，我不是来挑衅或示威的。”

石瞻正视着我，微笑道：“你的样子看起来倒不大好。”

我在想这种问讯方式也许很不明智：“可能吧，我是来找你帮忙的。”

他沉默了几秒钟，似乎在猜测我的来意，目光逐渐变得柔和起来，问道：“小莹和孩子，葬哪儿了？”

“这个……抱歉，我不知道……”

“我也很抱歉，帮不了你。”说完，他又把头转向窗外。

我把烟抽完，翻开面前一本黄色的卷宗：“因敲诈勒索被判有期徒刑八年，妨害公务两年，故意伤害两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就因为定性太难，最高院为你这案子还专门下了个批复……如果你提供的帮助有结果，我可以找人把减刑建议直接报送区法院，运气好的话，你再待个六七年就能出去了。你，想不想早点儿出去？”

石瞻仿佛觉得这是个很无聊的条件，无聊到可笑：“不想。”

我合上卷，吸了口气：“蔡莹和孩子的墓冢，我可以派人去问，我都可以现在就当你面打电话！难道你不想早点儿出去，看看他们吗？”

“想。”他回答得很平和，“但我想不出来有什么理由值得帮你。”

这样对峙是不会有结果的。

我翻开另一本蓝色的卷宗：“一九九七年九月，你在广西大渡港军事基地参加侦查演习，结果被临时抽调参与了一次特殊行动，从景洪出发，穿过老挝，潜入北柬，时任尖兵。”

石瞻的眼中掠过一丝惊讶。

“档案公开的部分里，行动过程被‘蒙太奇’了。结果很顺利：救出人质一名，且全身而退。”我趋身伏案，探过头紧盯着他，“石瞻，你们去营救的那个黄锋，到底是什么人？”

他还是微笑着摇头，目光平静而坚定：“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名单上有记录！石瞻，你敢说你没参与过那次行动？”

“我参加了。”

“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号，你们突袭了安隆汶的赤柬据点。”

“是。”

“你们是不是救出了一个叫黄锋的？”

“是。”

“那告诉我这个黄锋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

“你知道！”

“知道也不可能告诉你。”

“档案已经公开了，你还有什么不能说的？”

“没公开的，就是不能说的部分。”

“我不是找你刺探什么国家机密。事实上，我对政治没半点儿兴趣。我只想知道那个黄锋是谁，越共？‘纳迦’小队？宾森？‘弑子’行动？你都知悉些什么？告诉我！”

大概是久远的记忆被唤醒，石瞻的面庞逐渐明亮起来：“你是叫赵馨诚，对吧？”

“不错。”

“赵馨诚，你发过誓吗？”

“可能吧，怎么？”

“我曾面对国旗起誓，不容背叛。”

“真他妈崇高。”

“信守承诺，与法律或道德都无关，个人选择问题。”

“就你的所作所为，还好说自己爱国？”

“不，我只是很守信。”

“守信到明知道蔡莹利用你还心甘情愿当炮灰？”

“我答应过她，我做到了。”

“代价是毁了自己的后半辈子？她出卖了你！”

“那是她的选择。我不可能为了自己的选择，而去强求别人选择什么。”石瞻把面前的香烟推了回来，“我承认，我很失望。但既然我选择答应小莹的要求，就不能让她失望。你知道什么是失望吗？”

我垂下目光：“不知道。”

“很简单，去照照镜子吧。”

都说，无所谓希望，就无所谓失望，有了希望，才可能失望；对他人的希望，多源自信任，一旦信任沦丧，失望便会随之隆隆崛起，遮天蔽日，挥之不去。

是的，必须承认，我很失望。

“蔡莹和那孩子的身后所在，我会找人落实并通知你。”我又把烟推了回去，收拾好桌上的卷宗，“不过我希望你能明白，那孩子……”

“是我的。”石瞻打断了我，“是我亲手把他带到这个世界上的，他就是我的孩子。”

我很愕然：“你早就知道？”

“不，我什么也不知道。”石瞻向我伸出右手，“但，多谢了。”

正待去和他握手，一闪念，我抽出彬的照片，递了过去：“见过这个人吗？我是说，你执行任务的时候有没有……你不用说，如果没见过，你什么话都不说就是了。”

石瞻接过照片扫了一眼，随即着魔般地将目光固定在上面，表情显得犹疑不定。

“这个……”我听到他倒抽凉气的“咝咝”声，“我说不上来……”

“算了，不勉强。”我作势起身，“就这样吧，你多保重，有时间我……”

“不，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见没见过他。”

“什么？”

石瞻两手捏着照片，拇指不自觉地捻动着：“也许是，也许不是……”

我心中纠结起来：“你到底什么意思？”

他扣上照片，抬头问道：“这就是让你失望的那个人？”

我仿佛看到面前就竖着一面镜子：“是。”

“那你要小心了。”

“你见过他？”

“不知道，我是说……我不确定。”石瞻翻开照片又看了看，“二十二号下午三点多，我们临时改变了计划……”

“你不必说……”

“这不属于行动计划，完全是意外。这个人……安隆汶……应该说十一月中旬，整个斯伦河^[2]流域连降暴雨，二十二号那天雨是停了，却起了罕见的大雾，虽然天气有利于袭击，但稳妥起见，行动安排在晚上。”

“你说计划改变了？”

“对，因为下午三点，有人对安隆汶发动了武装突袭，为确保目标安全，我们只得临时参战。”

“还有别人？是谁？”

“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当时在西侧有一支佯攻部队，人数不少，火力相当猛；另外东北角与东南方向也有零星的交火情况。我们沿东侧围栏突入营地，顺利抵达目标囚禁的地点，结果发现哨兵与守卫都死干净了，目标失踪。”

“还有其他人来救黄锋？可记录里说是你们把他……”

“是，我们以为行动失败，就立即原路撤离。没想到在途中遇到了目标，以及另一个来营救目标的人。”

我指着照片问：“是他吗？”

“我是突前的，和他交过手。”石瞻盯着照片，似乎在努力回忆，“雾太大，而且他脸上有迷彩涂装，我不确定看到的一定是这张脸。”

“你说‘也许是’？”

“那是因为他的眼睛。如果只看眼睛，我可以告诉你：就是他。我从没见过这种——怎么说呢——就是特别黑的那种感觉，黑得没有任何生气。”

“然后呢？”

“他把黄锋交给我们，离开了。”

“黄锋没叫过他的名字？”

“不清楚，队长和他们说话的时候，我和其他人在把守临时防线。总之，你要对付他的话，还是多加小心的好。”

“我和他动过手……”

“咱俩也动过手，那家伙比你我都强。”石瞻把照片还给我，“要不是那把95突表明了我的身份……”

“你说跟他动手来着？”

“嗯，大雾里一照面就是脸贴脸，他应该是弹尽粮绝了，连枪都没拿。”

“你没开枪？”

“干散！”石瞻哼出句老家话，“他根本没给我开枪的机会。”

第二站，北越芒街。

在东兴边防关卡，我花两百块雇了个翻译——外加他的摩托车。

我的要求是：第一次来越南，最好有个翻译兼向导。

边防站的孙副队长说：“翻译不在水平，关键是要够厚道。”

这个翻译、车夫兼向导则问得很简明：“下龙湾？”

我就当是对了个切口：“布达拉^[3]。”

看来大家都很敞亮嘛，成交。

“男人绿帽头上戴，女人围巾脸上盖，三个老鼠一麻袋，十个蚊子一盘菜，摩托跑得比车快，东面下雨西面晒，背着孩子谈恋爱，花钱要用大麻袋。”

也许兼职是个很暧昧的概念，至少为主业副业的频繁变换提供了理论基础。一路上，驾驶摩托车的翻译阿关经常会顺风送来一些类似的贯口，显得颇为敬业。

眼见为实，其实芒街和中国西南边境的一些城市并没有太大区别。越南人的肤色没我想象的那么深，女孩子也没有想象中的惊艳；摩托车超级多，穿拖鞋的超级多，会汉语的超级多，地摊超级多，只可惜街道超级窄；房子大的是真豪华，小的是真破落，大可用来兼做贫富差距的公益广告；唯一彰显越南特色的诸多法式建筑，却更像是揭示殖民历史的悲哀隐语。

另一个让我感觉异样的，是街道上四处飘散的敌意。

越南人普遍身材瘦小，一米七五的身高和七十多公斤的体重足够我充一回彪形大汉。一路上，很多当地人都会好奇地注视着我这个与众不同的外来者，虽说我没见到唾沫与中指，却也感觉不出友好。

“最近一段时间，不太平哦。”阿关告诉我，“广西那边过来的‘街头帮’和容霞^[4]的干儿子正在抢赌场和鸡窝的生意。外来户啦，毕竟干不过地头蛇的……谁晓得大佬周威年要来掺一手……我也是听说啦。你看现在连旅游的人都很少，不然我的价钱可不只两百块……”

既然如此，宜速战速决：“知道阮勋宋这个人吗？”

“喂！你别看我长得黑，又姓阮，可我不是他爸爸，我正经是凭祥^[5]生人……”

我从后面把手伸到他脸侧，将一张绿色的纸币捻得“沙沙”直响：“帮我找到他。”

阿关像变色龙一样一眼瞄钱一眼看路：“呃，这个阮勋宋，是干什么的？”

“不知道，但他以前是个军人。”

“那好办啦，去‘夜来香’问问，那里是老兵集散地。芒街是个小地方，找人不难的。”

“夜来香？”

“对哦，夜来香，就是邓丽君唱的那个：夜来香我为你歌唱，夜来香我为你思量，啊——啊——啊——我为……”

我把钱塞进他裤兜：“赶紧开，闭嘴！”

十分钟后，我又听到了相同的歌声，还好这次是邓丽君的原唱。“夜来香”位于茶古滩畔，木质结构，两层小楼，外面看上去像个红木家具饰品店，推门进去，才发现真身是个酒吧。

屋里很宽敞，至少有几十张台，人也不少，但基本上没有中国人。所有的桌子上全摆着若干空酒瓶和堆积如山的烟灰缸，导致一开始我愣是没找到地方坐下。后来阿关告诉我，没人的台子都是可以随便坐的，因为这里的酒保每天只收拾一次桌子。除了吧台旁边有人在随歌声演绎公共卡拉OK外，气氛还算祥和。

一个斜叼着卷烟的人走到我坐的地方，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懂，紧接着，他又用汉语问道：“中国人？”

我用余光瞥到阿关有些惊慌，忙掏出一张二十元的纸币递上去：“两瓶啤酒。”

“西贡还是大越？”

桌上的一堆空瓶里没一个是我认识的牌子，除了蝌蚪文之外，我就瞄见几个阿拉伯数字：“333。”

来人拿着钱走去吧台，带回两瓶“333”牌啤酒，找了我两张越南盾：一张面值一万，一张面值五千。我数出二十块人民币，连那笔“巨额”找零一起推了过去：“谢谢，我还想找个人。”

阿关用越语把我的话又转达了一遍，不过我能看出来那人懂汉语。

他没看桌上的钱，问道：“找谁？”

“阮勋宋。”

他皱了皱眉，去看阿关，阿关忙用越语重复了一遍。果然，听起来和汉语的发音不大一样。随后，他俩你一言我一语地谈上了，内容我听不懂，但我能看出阿关很是小心翼翼，而对方则比较强硬。

抿口啤酒，冰凉，还带着股玉米味。“333”牌，唔，要是能配上“555”牌香烟和“999”牌胃肠冲剂就彻底圆满了。大概这里的老板或主流顾客钟情汉语老歌，喇叭里滚动播放的大多是邓丽君、吴莺音、周璇、韦秀娴以及其他一些我根本听不出来是谁唱的歌，偶尔冒出首蔡琴的《把悲伤留给自己》，会让我有种很时尚的感觉。靠近吧台的一张桌子边，有人正在大肆哼唱——

其实我一进来就注意到这个人了，因为他很扎眼：比周围的人皮肤都要白，身材也相当高大，怎么看都不像越南人。他旁若无人地左拥右抱着两个本地女孩，混合了越语、汉语和英文的说唱声很响，周围的本地人却并不在意，甚至不时地展露出迎合的笑容。

阿关凑到我耳边：“他说，阮勋宋最近一直没来过这里，你要找其他掮客的话，他可以另给你介绍。”

“帮我问问什么是‘掮客’……我是说在这里‘掮客’都是干什么营生的？”

“阿爷你不知道吗？”阿关把那对小眯缝眼尽可能地撑到了极限，“‘掮客’就是中间人啦，你想要什么都可以去找这些人买，女人、孩子、白粉、器官、大枪、消息、人命……出得起钱，没有买不到的。”

“商品经济的天堂啊。”我吹了声口哨，“那让他帮我介绍个能找到阮勋宋的掮客吧。”

阿关和那人又谈了个来回，扭头翻译给我：“他问，你要找‘水湾掮客’还是‘深海掮客’，价钱不一样的。”

这两个别致的称谓让我心中暗暗发笑，原来越南也兴“水深水浅”这么一说。

屋里有点儿闷，我灌了口啤酒，凉快下来：“有‘菜单’让我挑吗？”

阿关肯定没敢直接翻译我的话：“他说一种桌上的钱就够，另一种要上百万盾。”

虽说不了解兑换价，但“上百万”的价码还是让我思索了一下其背后隐藏的价值含义：“那是多少钱？我是说人民币。”

“四五百块吧。”

“爷有钱。”我掏出钱包，把六张百元大钞放到桌上，“再来两瓶啤酒，换个别的牌子尝尝。”

阿关还在翻译，但那人看到桌上的钱，想来已明白了我的意思。他嘴角上扬露出轻蔑的笑容，用有些生硬的汉语说：“我只管介绍。”

我点点头，晃晃手里的空瓶：“别忘了再来两瓶。”

那人轻浮地笑着，抄起桌上的钱，撩开衬衫，塞进腰带里。我瞄见他别着把带皮套的匕首，便不自觉地向后靠了下椅背，用甩棍的存在感来让自己放松一些。

随后，他侧身指了下那个正捏着嗓子呻吟着“停唱阳关叠，重擎白玉杯，殷勤频致语，牢牢抚君怀”的苍白大个儿，说：“撕钱……”

我全身肌肉立时绷紧，没再留意他说什么，默不作声地扫视着屋里的几个出口方向，同时右手往腰上摸……直到阿关对我说：“他说那个人就是最有名的‘深海掮客’……”

哦，这钱挣得倒也容易。

“那他说什么‘撕钱’？”

“不是不是，他是说：那人叫时天。”

铁鞋尚未踏破，信手得来还真没费功夫。

“时天？”我大刺刺地一屁股坐在他对面，“董时天？”

时天嘴里还在哼着“红叶为它涂胭脂，白云为它抹粉黛”，打量我的眼神却显得阴鸷、狡狴。他本该是细长脸，但被中年发福的增量生生改

造成了国字脸，薄薄的嘴唇周围是一圈青色的胡楂。一曲唱毕，他歪着头，耸起猩猩似的宽厚肩膀，朝我扬了下眉毛。

我举起十块钱，向刚才那个“介绍人”打了个响指：“我请你喝一杯。”

“抱歉。”时天摊开两手，双肩耸立，“我跟你很熟吗？”

我指了下时天，把钱塞给来人：“该怎么称呼？老董？还是‘深海时天’？”

时天把人叫了回来，从他手上拿过那十块人民币，撕成两截，扔到我面前：“谁说你可以坐这里的？”

我开始怀疑“撕钱”是不是他的越南名字了。

隐忍了一下，我指着“介绍人”：“他说你是最有名的掮客，还是深海版本的。我想找你买些消息……”

“我不认为察佬[6]能出得起我的价钱。”他抬高声音，周围的一些人立刻把目光聚焦到我身上，“滚！”

我回头，见阿关的腿肚子在抖动，便笑着对他说：“阿关，出去等我，没事的。”再回过头，时天身后已经围上来好几个人。

“抽烟吗？”我睬也不睬周围的一群恶汉，叼上烟，把烟盒递了一下，时天没理会，我自顾自地点上火，然后摆弄着打火机，“我有个朋友，他的打火机上刻着‘N——A——G——A’，他说……”

时天猛一抬手，打断了我，同时喝退了周围的人：“他介绍你来的？”

就坡下驴吧：“嗯哼，我是‘纳迦’的朋友。”

时天把右手伸进一个女孩的上衣里，饶有兴致地咂着嘴：“除了黄锋，纳迦小队早没活人了。你认识哪个？”

这就只能连蒙带猜了：“那看来，我认识的是两个死人。”

时天的瞳孔骤然缩小：“哪一个叫你来的？”

“我说了，两个死人啊。”

他仿佛松了口气：“我怎么知道你说是真是假？”

我从腰包里掏出一张照片放在桌上，那是去年我、雪晶、彬和依晨在“指纹”的合影。时天把右手抽出来，将照片举到离双眼极近的距离，

仔细审视了一番之后轻佻地说：“你老婆的奶子长得不错嘛，就是不知道手感如何。”

“说话小心点儿！”

“不然会怎样？”时天把照片丢回桌上，“你该庆幸，没这张照片或照片是假的，你老婆就该当寡妇了。婊子养的小骗子！告诉你：这世上能同时和他俩对话的，不超过两个人，一个是我，另一个绝不是你。幸好，认识的这个勉强能让你保住小命。”

兜里的电话在振动，我没敢接，只觉得浑身汗毛倒竖，太阳穴青筋乱跳，冷汗顺着耳根子渗了出来。冷静，冷静……他不是虚张声势，但他也没敢把我怎么样。对，时天没敢对照片上的依晨胡说八道，更没像处理十块钱那样把照片一扯两半……难道说，他不敢得罪彬？

我把酒瓶举到嘴边，权当遮脸用：“韩彬说，有些我想知道的事，可以来问你。”

“是吗？”时天的目光依旧咄咄逼人，顺手拿起桌上的手机按了几下，“没关系，让我们来看看，这次你说的是不是实话。”

我更紧张了，自己挖坑自己跳，我真是活腻了。

还好，电话似乎没通。时天若有所思地用手机轻轻磕打门牙，向吧台喊了一句，随即，音乐停了下来。

看到他又在拨号，我几乎要窒息了。

这回通了。时天用低沉的嗓音讲着越语，口气相当关切，并且不时警觉地扫视我。我不禁后悔为什么刚才把翻译放了出去，只好努力让自己装出无所谓的表情，同时悄悄把椅子向后错了错，随时准备先发制人。

时天突然挂断电话，哈哈一笑：“你还真不是个小骗子。干这行以来，敢在我面前连续撒两次谎的，你是第一个。”

我没做出任何回应，时天的话虽刺耳，却没流露出明显的杀意。

“运气好的杂种！”果然，他有些失望不能将威胁付诸实践，“有人要留你狗命。所以，你也有幸成为第一个能在我面前连续撒两次谎的活人。”

证实了自己的猜测后，我莫名地感到幸灾乐祸，得寸进尺地还噎了他一句：“一屋子人都得看你眼色。杀不杀我，还不是你说了算？”

时天冷哼一声，“咔嚓”把自己的“左手”摆到桌上——我才注意到那是条义肢。

“别急，想死？机会有的是。”

假定他和彬取得了联系，再编瞎话就很不明智了。而随后几个小时的推杯换盏让我发觉，若以诚相待，时天其实是个不错的聊天对象。他对我和彬的关系似乎很好奇，并以不让一群越南悍匪鸡奸我为对价，交换了我的长篇述说。

“真难想象，他居然能适应那种生活。”时天哼着《三年离别又相逢》的调调，被酒精熏红的双眼洋溢着满足，“三年离别又相逢——啊——啊——你肯定是想知道，那段时间他做过什么。不过，这和你的最终目的好像没什么关系，你不是想抓他吗？”

我不置可否地吸着烟。

“一个结交了近十年的兄弟却是个陌生人，很憋屈吧。”他又哼了会儿歌，一翻眼皮，“你以为他在大陆杀了那么俩人就算惊天大案了吗？毛雨啦……你是不知道，他手里捏的人命，不计其数。”

“一九九四年彬在北京失踪了，他来了越南吗？”

“据我所知，大概是。”

“他来这里做什么？”

“不清楚，没人知道。”

“然后呢？”

“人民军当时在凑数，他稀里糊涂被抓了丁，扔进126旅炮兵连。和他同部队的有不少华裔士兵，其中一个就是你曾见面却不相识的那个猛男。”

“你是说那个刺客？”

“他俩是好兄弟，听说之前还曾联手在部队里杀过一个军官。”

“他们是朋友？”

“本来是，后来就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恩怨了。巧的是，当时的越南总书记在《人民军队报》上特别强调要团结社会主义兄弟国家，为人民军的外籍士兵提供坚实的保障，也可能是赶上《中越联合公报》刚刚发表……反正他俩算是搭了顺风车，杀了人却没吃枪子儿，反被调去河内陆军培训基地的861特工团。”

“861特工团……他也参加了‘弑子’行动？”

“不然他怎会进了‘纳迦’？”

“他常用的那个打火机上刻的‘NAGA’，应该就是‘纳迦’的发音吧。”

“‘纳迦’是柬埔寨神话传说里的蛇神，胡用！那帮越南基佬编名字的水平比口活几次多了。”

“他们是去刺杀谁？宾森？”

“看来你还是知道点儿东西……当时有传闻说赤柬司令有意向林旺政府投降，没准儿越南是支持另一派的，所以去搅搅局。”

“什么意思？”

“没意思——反正据传在六月十号午夜，安隆汶潜入一队刺客，宾森全家被杀。那会儿我还在新金三角^[7]一带替人卖命。事情闹得很大，整个北柬地区全遭到了冲击。王家联合军司令林旺那边认为是沙玛尔王族的次子裴拉沙恩搞的鬼，赤柬以为是某些势力实施的报复，裴拉沙恩则咬定是国外势力的暗中干预，结果各方部队疯狂扫荡北柬。军火、白粉、武装押运……什么买卖都没得做了。”

“那你怎么认识他们的？”

“没过几天，‘纳迦’小队的幸存者出现在新金三角，就剩下俩人。”

“是彬和……”

“其中一个是你的朋友，但他不叫什么彬。”

“他用的化名？叫什么？”

“这个，我不能说。”

“为什么？”

“因为他俩的名字在柬越一带是禁语。”

“别扯淡了。”

“呵呵。”时天欠身提了下腰带，复又坐下，“对于宾森的死，最后统一的说法是帕所韦特自己‘清理门户’的结果，谁知道呢……问题是，甭管‘纳迦’小队是否亲手杀了宾森，随着他们一进一出，丢失了无数机密文件——全是劲爆猛料。”

“‘纳迦’小队带走的？”

“或是其中某个人带走的。”

“是彬吗？”

“我不知道，也没兴趣知道。但为了这些记载着赤柬花边新闻的八卦文件，至今还有无数人在寻找‘纳迦’的生还者。如果我向你透露任何一个名字，难保你不在某个时候脱口而出，那‘无数人’肯定会插烂你的屁眼逼你说出他们的下落——可怜啊，因为你根本不知道，白被人操岂不很冤？”

“你就不怕那‘无数人’来直接干你？”

“我是个特例，特例中的特例。”时天伸出红红的舌头舔着嘴唇，颇为得意，“没人想和整个南亚地区的黑白两道作对。”

不管他的话里有没有吹嘘的成分，反正我目前是不敢和他作对的：“那就是说，彬当年的战友，正在追杀他？”

“你死我活。”

“为什么？”

“不为什么。”

“嘿！你不号称是‘深海掳客’吗？”

“‘不为什么’就是‘你没必要知道’的意思。”

“我对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你这么说就太不仗义了。”

时天笑得相当粗鲁：“想仗义，你找错人了。”

我思忖着还有什么别的路可走：“对了，你能找到一个叫阮勋宋的人吗？”

“你就为这么点儿破事想支使我？”

“只希望这次我没再找错人。”

阿关至少说对了一件事：芒街是个小地方，找人不难。

出“夜来香”向南走不多远，钻进一片破败的民居中心，有个不大的露天排档，十多个赤膊、刺着文身的越南男子或蹲或坐，盘踞在周围，齐刷刷地向我们一行投来凶狠的目光。我能分辨出，这些人与在“夜来香”里喝小酒、哼小曲、泡小妞的退伍军人不同，属于地地道道的亡命之徒。

我瞄了眼身后，阿关的脸比本色又白了不少。

时天浑没在意，指着角落里一个佝偻的人告诉我：“那坨垃圾就是你的相好。对了，他不会讲汉语。”

我招呼阿关一起过去，还没走出两步，面前就竖起了一座人墙——四个本地人拦在半路。虽然他们个头最高的也就到我鼻子，但横眉龇牙的样子活像一群鬣狗。我回头看看时天：“能帮通融一下吗？”

时天祭出招牌式的摊手耸肩：“我跟你很熟吗？”

我把包交给阿关，走上前，也不管他们能否听懂，径自低头念叨：“借过，借过一下……”

一只手摸上我胸口，把我推了回来。

我反手握住后腰的甩棍。

时天冷冷地提醒道：“我就说嘛，想死，机会有的。”

我盯着那四个人，同时环视着四下里的一片蠢蠢欲动，慢慢松开手，伸进后裤兜，掏出一卷钞票……

身后传来时天啧啧的讥笑声。

阮勋宋是个出奇矮小的家伙，酒糟鼻，疤痕眼，满脸的丘壑模糊了他的年龄，裸露的两臂青筋暴起，指节粗壮，多少能看出点儿军旅生涯的痕迹。

本想也以请客喝酒为见面礼，但他指间的针孔让我改变了主意——现金大概会更受欢迎。我让阿关告诉他：回答我的问题，一个问题十块人民币。

我最想知道：彬和“纳迦”小队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

阮勋宋听完，向我伸出十个手指确认，我点头，问：“一九九七年的‘弑子’行动，你们派出的‘纳迦’小队成员都有谁？”

这个酒鬼加毒虫清晰的记忆力令我惊喜不已：队长姚江，第一突击组武洪山、阮八，第二突击组黄锋、冯才，狙击手阮雄勇，副狙击杨新，医疗兵潘广成，通讯兵朴兴。

也许是怕我嫌他钱挣得太容易，没等我继续问，他像背书似的补充道：六月六号下午，“纳迦”小队自基地出发去辽保，然后从辽保进入老挝，穿越老挝南部抵达班北松，沿扁担山脉进入北柬，十号上午十一时抵达安隆汶，并于午夜零时展开行动。

我丢过去十块钱，追问道：“后来呢？”

阮勋宋的回答开始断断续续含糊起来：行动开始后不到半小时，“纳迦”小队在现场与指挥部取得联系，队长姚江报告说宾森全家都死光了，而他们正遭到对方部队围攻，请求撤退。

尝到了前面的甜头后，我攥着十块钱，并未急于散财。

果然，他又补充：指挥部同意了“纳迦”小队的撤退请求，并告之接应部队将在柏威夏^[8]以北十五公里处与他们会合。突围战很激烈，大半队员阵亡。

我丢下钞票：“我知道黄锋被俘了。其他人呢？”

阮勋宋眨眼的频率明显加快，闪烁其词：当时各方势力都急于表白自己，“纳迦”小队损失惨重，撤退失败，剩下姚江和阮八临时改变路线，去了新金三角地区。

我在大脑中飞快地过了遍地图：“不对吧，新金三角在你说的会合地点以东，他们要去那边，不就已经路过会合地点了吗？”

阮勋宋似乎是毒瘾上来了，神经质地挥着手：他们一定是受了某方势力的引诱，叛逃了。

我抬手握着空拳一个嘴巴把他抽翻在地，周围的人有些骚动——很好，胡萝卜加大棒政策还能同时震慑到其他人，一举两得。阮勋宋被打得不轻，半晌没爬起来。我拿出五十块钱，用空酒瓶压住，敲着桌子对阿关说：“叫他起来！想要钱就继续回答问题！”

没等阿关把话说完，阮勋宋已经被那张纸币吸引回桌前，咧着一口黄牙，松弛的面部展露出贪婪与谄媚的混合表情。我伸手按在酒瓶上，问他：“知道韩彬是谁吗？”

阮勋宋只顾盯着钱，我让阿关又问了一遍，他才反应过来，茫然不解地摇摇头。

我掏出合影，连那五十块钱一起推到他面前，指着彬：“照片上这个人是谁？姚江还是阮八？”

阮勋宋飞快地把钱抽走，嘴里发出满意的咕啾声。随后，他看了照片一眼——只一眼，就像石瞻一样，被牢牢地吸引住了。

“暗努瓮阿苏腊……”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我问阿关：“这孙子说什么呢？”

阿关告诉我：“他说的是安隆汶……安隆汶的什么……”

“暗努瓮阿苏腊，暗努瓮阿苏腊……”

阮勋宋还在不停地念叨着这句话，表情愈发恐惧。时天突然坐到我身旁，我一愣，随即发觉有几个人围了过来。

“惹出麻烦喽。”时天把义肢搭在我肩头，“这白痴怕是嗑药嗑昏了头，真是口不择言。”

“他说的是什么呢？”

“暗努瓮阿苏腊——他说的是：安隆汶的死神。”

随即，我听到一声金属撞击的前奏。

不是自夸，从刑侦到预审，预审到治安，治安再回到刑侦，一路下来，任凭多少刀光剑影、血雨腥风，我向来是双拳开路，所向披靡；多大的阵仗都经过，多骇人的场面都见过，多凶险的境地都扛了下来——但当阮勋宋随着一声巨响在我面前血溅五步的时候，除了耳鸣的回声外，留给我的，只有难以置信的震惊。

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一个正在和我对话的大活人……没有骂骂咧咧，没有威胁恐吓，没有动手动脚，更没有枪顶后脑聊大天的肥皂桥段，震耳欲聋的丧钟响毕，一切已经结束了。

七点六二毫米的弹头把阮勋宋打得先是撞在桌面上，然后像断线木偶般瘫倒在地；与此同时，那把“黑星七连发”的枪口微调方向，对准了我。

我本以为，马上就会传来撞针触发底火的声音——属于我的那一响丧钟。

有人拱了我一下，等我回过神，才发现时天往我身前一别，用半侧肩膀挡住了我的胸口。对方——我才看清拿枪的是个胸口文着黑色罂粟花的青年汉子，冲时天大喊一句，同时挥动手里的家伙，似乎是让他闪开。

我听到机械轴承的转动声——时天熟练而协调地令义肢与真臂左右摊开，耸动肩膀，回敬了一句越语。虽说听不懂，但内容大致能猜到。

枪口立刻转向了他。

我抽出甩棍，准备拼了。面前站着三个人，周围还有七八个，如果能一出手放倒这个拿枪的，甚至是夺到武器，没准儿能换得一线生机。

不想，时天站了起来，右手撑在桌子上，身体前倾，肆无忌惮地把脑袋凑到枪口前，装模作样地眯着右眼看了看枪膛，说了两句什么，猛地朝枪上啐了口痰。

“黑罂粟”受此大辱，自然是下不来台。他情绪激动地甩掉枪上的浓稠液体，紧接着朝时天的上半身来回比画，口中大吐秽语。时天却好似一座冰雕，隔挡在我和那把嗜血的凶器之间，纹丝不动。

僵持了一阵，其他人陆续围上来，吵吵嚷嚷地把“黑罂粟”和他的另两名同伴推开了。我注意到他们个个身上都别着长短家伙，不禁庆幸刚才没来得及冲动。

时天盯着那人收起枪，才站直身子，扭头对我说：“走吧。”

背包被丢在地上，阿关早已逃得不知去向。我捡起包，看到上面挂着星星点点的血迹，继而发觉自己衣服上也差不多。时天始终站在我和那群人之间，并小声告诫我：走的时候不要太慢，也不要跑，尽量别回头看。

我一声不吭站起来，情不自禁地穿过时天的臂弯，看了眼倒在地上的阮勋宋：他双目圆睁，了无生气地注视着自己的血从面前流淌经过；左手捏着那张要了他命的合影，右手不自然地垂在裤兜旁，仿佛在保护露出了一角的五十块钱。

不知走出多远，我突然觉得浑身虚脱一般，乏力到难以支撑的地步，只得靠在一间民房的墙边稍事休整。掏烟的时候，手在抖，时天也拿了一根，并帮我点上火。

我大口地喘气，汗如雨下，刚抽一口就呛到了自己。时天还是那副玩世不恭的表情，但眉宇间似乎颇有些忧虑：“最近这里不适合中国人来，我陪你走到北仑河^[9]吧。”

“他们居然……”我最终还是感到了愤怒，“不该去报警吗？”

“你跟他很熟吗？”时天摊手耸肩，吐出一串烟圈，“早死早投胎，没什么不好。”

“‘安隆汶的死神’——姚江和阮八这两个名字，当真是禁语？”

“芒街最近的形势相当微妙。”时天没有正面回答我，“你个小警察有本事就去抓你想抓的人，别搅到这些旧日恩怨里来。”

我没打算放弃：“彬就是‘安隆汶的死神’？”

时天拍着自己的义肢：“怎么说呢……十一月二十二号，一九九七年，我亲眼看见自己这条胳膊从面前飞过去——那天，死神无处不在。”

“你也在场？”

“那天有很多人杀进了安隆汶，只不过活着出来的没几个罢了。”时天右手灵活地翻转着香烟，“‘安隆汶的死神’是后来南亚各路黑道的一种精神象征，类似于关二爷……姚江和阮八，是神龛上的活佛。”

“彬是哪一个？”

时天思索了一会儿，摇头道：“你最好识相一些，别插到他俩中间去。”

“现在另一个人就在追杀彬，他们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

“很难说清楚，大概是命吧。”

“什么命不命的，还不都是人选的！”

“你刚拣回条命，总不能说是猜对了硬币吧？”时天蹲下来，笑得相当轻狂，“你会觉得是我选择救下你，因为那帮疯子不敢杀我，对吧？——哈！你一定是这么想的。我猜中了，一定是被我猜中了！可万一那家伙真开枪了呢？或者枪走火了？再或是他们一起把我按倒，然后在我面前将你先奸后杀……无数凑巧或不凑巧叠加起来，你才留下条小命。你选择，我选择，他选择，所有人都在选择……嘿嘿，我们在选择命运，殊不知，命运也在选择我们。”

“你的意思是，他俩必然会……”

“也许吧。”时天起身，向我伸出右手，“三年艰苦特训有可能培养出一部杀人机器，但要想在子弹横飞的战场上穿梭自如，光凭实力？做梦去吧！”

拉起我，他转身瞥了眼北仑河的方向：“那天的雾好大，安隆汶就像座白色的迷宫，你唯一能做的只有摸索，然后等待与死神的不期而遇。”

“姚江和阮八，他们都去救黄锋了！对吗？十一月二十二号那天，他们都杀回了安隆汶！而且，他们都活着出来了……”

“他们不是一般人。或者在我看来，他们根本就不算是人。”

“你是想说，命运选中了他们？”

“No！他们大概不需要等待命运来选择吧。”时天撇着嘴，又在摊手耸肩，笑得异常诡异，“你不是刚听到了吗？他们本就是掌控命运的死神嘛。”

进出芒街，前后只有不到三个小时。我不甘心第一次异国之旅收获如斯可怜，却也明白继续待在这里会有性命之忧。一路上，时天不肯再透露彬的往事，失望之余，我想到还有另一个牵挂的谜团——圣雷森基金会派遣的医疗团。

对这件事，想必时天是有些了解的：“知道，我和那个带队的打过不少交道，今年他还找我搭过两回线……那小子，一看就是个‘人才’——真正的、罕见的下贱坯。”

我回忆了一下，疑惑地问他：“今年？可孟京涛○一年就失踪了。”

“第一，经手的买卖，我不会记错。”时天敲了两下太阳穴，斜睨着我，“第二，孟京涛是谁？”

“孟京涛就是……”我脑筋一转，“他的化名，他本名叫什么来着？”

时天精明得令人尴尬：“这名字不值钱，我免费送你：他叫梁泉。”

我都觉得脸热：“哦，那他……他找你什么事？”

他用摊手耸肩的标准回应诠释了“深海掮客”的“职业操守”。

我索性回到原先的话题上，问他：“那九四年这个医疗研究团队与柬埔寨接触的目的是什么？”

“救死扶伤喽。”

我第一反应是不信，立刻发觉时天在用表情告诉我：这似乎又属于“我没必要知道的事情”。

“彬几乎杀光了那支队伍里所有的人。”

“如果真是这样，那他一定有大开杀戒的理由。”

“那十个人九四年去的柬埔寨，彬却追杀这些人至今——什么理由能让他耗费十多年的精力去这样做？时天，你知道的，我求你告诉我。”

“我确实不知道。”时天的语调总显得影影绰绰，难辨真假，“老实说，我也挺好奇这事。”

“你没问过他？”

“酒后壮胆，问过。”

“他没告诉你？”

“他说——”还是摊手耸肩，语意双关，“与你无关。”

“现在与我有关了。这些人和宾森直接接触过，‘纳迦’小队九七年又去刺杀了宾森，这之间恐怕有什么关联。”

“也许因为他是个人道主义战士？哈……”时天抽了下鼻子，头转向另一侧，“你认识他正常的一面，我认识他‘正常’的另一面，可又有谁敢说了解他？”

行至东兴关口的桥头，时天停住了，朝我扬起义肢：“送君一别，赶紧回去吧。你老婆看上去还不错，想死的话记得把她托付给我。”

我才想起刚刚欠下好大的人情，忙掏出钱包：“对了，一直忘了谢你……”

时天另一只手敏捷地从我手上抢过钱包，看了看，抽出一张十元的纸币，把钱包塞回我的口袋里：“算你请我喝酒。”

望着眼前这个游弋在灰色地带的同胞，我心中忽然沉甸甸的：“能不能……留个联系方式给我？我是说，以后有机会我再来好好请你喝一杯。”

“心领了。”时天的回绝在我的意料之中，但他继续解释道，“我居无定所，电话勤换，给你没意义。再说，你今天都看到了，现在芒街是非之地。周戚年以为可以趁乱捡便宜，这猪猡就不明白什么叫‘强龙不压地头蛇’……我只能告诉你，不要再来这里——无论你为了什么，都绝不要再来这里。”

“就因为黑社会在争地盘？”

时天有些无奈地盯着我：“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号，知道我在安隆汶看到了什么？”

我回忆了一下，回答：“你说过，你看见自己的左胳膊飞了出去。”

“那只是一个与我有关的表象。”他轻抚着自己的义肢，仿佛它还会有知觉一般，“我看到的，是狂奔。”

“狂奔？什么狂奔？”要不是顾忌他的残疾，我真有心也学他那样摊手耸肩，“敌人狂奔？子弹狂奔？还是你的两条腿？”

他没再往下说。

我回望了芒街一眼，又看看时天，掏出纸笔，给他留了电话号码：“要是来国内，记得给我打电话……哥们儿，我欠你的。”

他很大度地摊开双手：“你不欠我什么，要欠，也是欠你朋友的。”

“是他托付的你？”

“他托付了很多……不管你怎么看，我想他还是拿你当朋友。”

我怔住了：“你是觉得……我不该追捕他？”

“一码是一码。”时天挠挠后脑勺，“朋友归朋友，命是命，命里你俩有一拼，也是没办法的事。”

“希望我们之间不要有那么一天吧……”我有些黯然，“时天，你多保重——哦对了，我一直都不确定，你是叫时天？就是姓时名天？据说你

不姓董？”

“名字？很重要吗？”时天怔了怔，“有人告诉我说，名字只是符号，但人不是符号……记事的时候，身边的人都叫我小天；在新金三角，弟兄们叫我天哥；回老家认祖寻亲，一些自称邻居的老东西念叨着：‘是不是被董家卖掉的小峰回来啦？’……”他很大声地咂了下嘴：“到头来，我他娘还是不知道该叫什么名字。管他呢，叫什么无所谓，我总会晓得是在叫我。”

“呵呵，倒也是。”我今天第一次放松地笑了出来，“我们会再见面的。”

“你最好别再……”在夕阳余晖的映射下，时天的眼神居然显得柔和了一些，“对了，九四年中旬，赤柬确实更换过一批自动武器，牌子很杂，印象中有SG550或551，可能还有俄制的AN94……你不懂，这在当时都算顶尖装备。”

“可圣雷森基金会在当时没有大笔资金入账，红色高棉买得起这么大的现金单？”

“不知道。”时天摊手耸肩，“反正天底下不会有免费的午餐。”

3

第三站，广西四道。

四道镇在靖西以南三十多公里处，靠近中越边境，交通相当不便，平日里只通拖拉机。自打进入广西，天气一直是阴雨霏霏。我好不容易花五块钱外加半包烟搭上趟顺风“机”，还是敞篷座，只得缩在帆布里任凭风吹雨打。

地方虽偏，所幸电话信号偶尔足够让我接通文明世界。我在途中给袁适回了个电话——对彬的浓厚兴趣，已令他把刚刚陈尸归案的“王睿”抛到了九霄云外。在高度评价了我在芒街的惊魂闪电之旅后，他告诉我：对顾帆的搜索范围已经缩小到三个人了；韩依晨是九九年自云南片马地区一家教会孤儿院被领养的，建议我顺路也走访一圈；最后，他还送上一块至关重要的拼图：

“你们太执着于找活人，却忽略了死人的价值。九四年在柬埔寨因病死亡的陈娟，是顾帆的女友，但你知不知道陈娟的前男友是谁？”

那一瞬间，我仿佛看到了某个重叠的场景——水边的安隆汶，或是大雾中的小月河。

在泥泞的小路上颠簸了两个多小时后，我终于狼狈不堪地抵达了目的地。跳下拖拉机，一个以积水为掩护的、带有某种诡异坡度的泥坑让我的臀部顺利落地。而当司机以赶赴火葬场的速度驱驾离开时，轮胎挤溅起的一片泥水则令我从头到脚彻底接受了来自广西大地的自然洗礼。

四道镇总共就六百多户人家，找人比在芒街更简单。半小时后，我站在镇中心唯一一条柏油马路边的小卖部前——“小卖部”是招牌上写的字号，严格来讲，其实就是个摆在自家屋檐下卖瓜果梨桃的地摊儿。大概是因为下雨的关系，门庭冷落，生意萧条，老板半躺在竹榻上自斟自饮，倒显得十分悠闲自在。

这是一个年近五十的中年人，身材矮小，穿着免裆裤和短袖汗衫，敞胸露怀，肤色黝黑，胳膊上隆起的腱子肉把袖口绷得紧紧的，一看就是只“矮脚虎”，只是左边的裤管空荡荡的——但这居然并不是他身上最严重的残疾——他的眼睛，或者说应该说，是原本眼睛位置上的两个窟窿里，红黑相间的息肉盘根错节地纠缠在一起，好像两条努力从眼眶中钻出来的蜈蚣。我觉得头皮麻了一下，赶紧把目光从他脸上挪开。

走到屋檐下，我卸下背包，搭讪道：“老板，波罗蜜怎么卖？”

他笑呵呵地举起酒杯：“小兄弟，你真有心买吗？”

我们之间出现了短暂的尴尬。

“来我这儿买东西的，除了穿拖鞋的本地人，就是穿旅游鞋的小年轻，可没你这穿皮鞋的大主顾。”他得意地指了指自己的“双眼”，“我虽然看不见，可并不瞎。”

我在第一时间就确信，这个自相矛盾的理论，是有可能成立的。

“你是黄锋？”

“那你就是赵馨诚喽？”

说完，心照不宣地，我们都笑了。

我一屁股坐到地上，从包里掏出烟。“那你该知道我的来意。”

“你不是来自讨没趣，就是来自寻死路。”黄锋边说边把酒盅斟满，动作精准、利落，令人无从相信他双目不能视物，“小兄弟，既然时天放了你一马，这年纪轻轻的，又是何苦？”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号至十八号，有一对情侣在民政路二十七号有偿借宿，其中那个男的，叫韩彬。”我递上根烟，“要是我没看错门牌号，证人就是你吧？”

黄锋一抬手就把烟接了过去，我听说先天失明的人往往听觉十分灵

敏，但像他这样“半路出家”却几乎可以闻声辨物的，真是让我开了眼。

“〇六年十二月……确实有人借宿过，那男的自报家门叫韩彬，我不过是如实配合你们这群官老爷，怎么？”不出所料，黄锋给出的说辞相当无赖，“你总不能指望我个瞎子去认人吧。”

我扭头望着风雨飘摇中的四道镇，问道：“你为什么要搬来这里住？”

“老婆在这里，孩子又在东兴上学。”黄锋懒洋洋地向后一倒，靠在墙上，“只要是能过上安稳日子，住哪里不一样？”

大概因为迁居多年，黄锋操一口南方普通话，只有偶尔出现的近乎“这”与“介”之间的模糊乡音，暴露出他曾是渤海湾畔的子弟。

“九四年，韩彬的前女友陈娟客死柬埔寨——她接触过宾森；同年，他出现在越南；九七年六月，他和你们一起出的‘弑子’行动，目标就是宾森；随后这些年，他几乎杀光了所有曾和陈娟一起赴柬的同行者——我已经大致明白他为什么会杀人了，但还有许多问题没搞清楚。”我往前探了探身子，加重了语气，“回答我的问题，你就能继续过你的安稳日子。”

雨越下越大，粗大的雨点儿争先恐后地砸落到地面上，“哗——哗——”的声音逐渐密集起来，最后连成了一道笔直的声线，敲击着这个人迹稀疏的小镇。远山的回响与周围高低错落的建筑物伴着漫天珠帘，我俩一言不发地听着雨声渐起渐落。在这样一种寂静与喧闹并存的环境中，人往往会丧失对时间的概念。不知过了多久，雨缓了下来，天也暗了下来。黄锋从墙脚的一个口袋里又取出个酒盅，斟满，递到我面前。

我伸手去接，意外的是，他却没有撒手。握着酒盅，我感觉到他的身体突然绷得极紧，好似把张开的硬弓，随时准备射向面前唯一的目标。我不知该何去何从，强夺不是，松手也不是，只得单膝点地，半跪半坐，伺机而动。

暴风般的杀意掠过，黄锋终于放开手。我把盏和着恐惧一饮而尽，随即就听到了心脏剧烈撞击胸膛的声音。

他不是在看雨，他是在听周围有没有其他人经过；他也不是在沉思，他是在等待天黑；他甚至不是在向我敬酒，而是打算借机把我拽到近前……正所谓“与虎同眠无善兽”——他本打算杀了我。

“你是警察，办案就办案，别问那些无关的事。”黄锋的眉头抖动了一下，继续说道，“阿江和小八，少了谁我今天都不可能有机会坐在这儿，所以，你也不要妄想我会出卖他们当中任何一个。”

我把酒杯放到地上：“不是让你出卖他们。我只想知道，我最好的朋

友，都做过些什么。”

“最好的朋友？”他轻蔑地嗤了一声，“就是这个正被你追捕的‘最好的朋友’？”

“彬杀了很多。”

“那些人一定有必死的理由。”

“不奇怪，很多人都这么对我说。”我叹息道，“彬有他的理由去杀人，我同样有我的理由去抓他。”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

“难道说你知道就会告诉我？”

“那你想找我问什么？”

“时天说过：姚江和阮八本是过命的交情，他俩为什么最后会反目？”

“我不知道，也一样想不通。”

“听说他俩被一路追杀到新金三角，会不会是因为被逼得走投无路，所以……”

“你是说互相出卖吗？”黄锋笑着摇摇头，“‘弑子’行动，本就不是什么单纯的刺杀任务。”

“怎么讲？”

“出发前，阮勋宋把我单独叫去吴上校的办公室，给了我一个机密指示。”

我立时猜到了：“让你们自相残杀……”

“嘿嘿，反应还挺快。”

“大概你们每个人都接到了这种‘机密指示’吧？”

“阿江后来告诉我，他接到的指示是在撤退途中清理掉‘纳迦’小队的所有人；而我接到的指示是：杀了间谍阿江。”

“姚江是间谍？”

“你看我像007吗？”

“呃……阮八呢？他被指定去杀谁？”

“没有，大概是上面嫌他太嫩，他并没有接到任何灭口的命令。”

“其他人呢？”

“突围的时候阿兴、阿才和广成都死了。我也丢了条腿。”黄锋述说的样子很平静，“但逃往会合地点的路上，武子、阿新还有阿勇是怎么死的，不好说。”

“姚江杀了他们？”

“就算是，他却没有杀小八。”

“你是说，既然他没杀阮八，而是一起逃往新金三角，就足以证明以这两人的交情不可能出现互相背叛的情形，对吗？”

“那个时候，没有什么不可能的。”

“我知道，他们后来还是分开了。”

“是。阿江在那里杀了一个地方武装的首领，收编了些人；小八返回扁担山一带躲避追杀。可后来……”

“十一月二十二号，他们却不约而同去了安隆汶救你。”

“我就是在那儿被人取走的这双招子。”黄锋的语气依旧平静，但脸色暗了许多。

“听说二十二号那天好像很热闹。”

“嗯呵呵，事后一想，真有点儿受宠若惊。”

“说起来……我倒一直有个问题搞不懂。为什么会有特殊行动部队去救你？”

“你觉得861特工团培训并派遣我们出刺杀任务安了什么好心吗？”

我舔舔下嘴唇：“无论能否顺利灭口，他们都打算栽赃……”

“‘纳迦’本来就是炮灰。我们全是被利用的棋子。”

“但赤柬投降是大势所趋，与其到时候因为你这个活口打嘴架，不如根本别给越南人嫁祸的机会？”

“哼，我想不了那么多。中国人救中国人，本就在情在理。”

我抛出个比较关键的问题：“谁最先找到你的？”

“小八。”他没察觉到我的意图，手中的酒杯频繁起落，脸上慢慢流

露出追忆光辉岁月的兴奋与自豪，“我是独囚，外面有不止一个警卫，还有个流动哨……他们几个倒地之前连我都没听出有人靠近。嘿！那小子脚步声轻得，跟猫一样！”

“阮八救你出去的？”

“他架着我没跑出多远，就碰上阿江他们了。我也是那时候才知道这小哥俩结了怨。”

“他们见面说什么了？”

“说球啊！”黄锋摇摇头，“雾太大，碰面也很突然。小八一梭子撂倒了好几个，连句话都没给。哦对，其中一个侥幸只丢了条胳膊的，就是时天——那会儿他就是一崽子，没现在这么风光。”

“他没开枪打姚江？还是……”

“碰面的时候阿江确实叫过我一声，位置应该在可视范围内，他应该是躲开了。反正小八一上来放倒了他半队人马，扭脸就撤了。阿江扛着我继续突围，一路打打杀杀，手下死了个干净——说起来，时天那小子居然能负了重伤爬出安隆汶，真够好命的。”

“哦，那……然后你们遇到了救援部队……”

“嗯，我也够好命。”

“他们之间是为什么起的冲突？”

“不晓得。后来他俩都来看过我，谁都没提，我也没好问。”

“姚江眼看着被杀了那么多手下，当时没去追阮八？”

“笑话！”黄锋咳嗽了两声，啐了口痰，“莫不说阿江，整个‘纳迦’小队里，又有哪个敢和小八正面交锋的？阿江那边就算多那么俩人，也没到敢在大雾里追杀小八的程度。”

由于知道黄锋看不见，我没掩饰自己怅然的苦笑。

彬，我终于知道，你是谁了。

对饮了几杯之后，谈话继续。

“他俩后来都来找过你，没有互相问起对方的下落吗？”

“当然有。”

“你透露过吗？”

“当然没有。”

“你是不想他们手足相残吧？”

“这不是我能决定的。”黄锋把空酒壶灌满，“他俩现在不还是铆上了？”

“其实你一直都知道到底发生过什么。”我吸了口烟，把一片云雾吹进雨中，“你知道。”

他面色有些不悦，没说话。

“从安隆汶到新金三角，一路逃亡……只可惜，最后的最后，姚江还是出卖了自己的兄弟。”

“你晓得个屁！”黄锋扬起头，嘴角流露出淡淡的不屑，“小子，你杀过人吗？”

他话中的不明意味，令我再度警觉起来：“如果有必要的话，我随时准备开荤。”

“说得轻巧……”他搓揉着自己的断肢，“对大部分人来讲，杀人，比送死都难。”

我承认，他的话我理解不了，因为我的确很少需要面对剥夺他人生命的抉择。

“战场上，你完全不可能有时间去琢磨能不能下得去手。那种你死我活的地方，就是一杀手速成班。两种选择：杀人，或者送死。而有一种人既可以为你去杀人，也可以为你去送死，那种人，叫战友。”黄锋沉着脸，“阿江和小八，都是我的战友。”

从石瞻之于郑柏，到姚、阮之于黄锋，我大概算是明白了“战友”的另一层含义。黄锋根本不在乎姚江是否出卖或是杀害过自己的队友，也不在乎阮八会不会去找姚江寻仇。恩怨是非，都是他们自己的事儿，外人免入。对他而言，那两个昔日并肩出生入死的兄弟，已成为他生命中永远无法割舍的一部分。

但我还是希望能得到他的亲口证实：“逃出安隆汶之后，彬回到了北京，那另一个呢？混黑道？还是当杀手？——不过两者都差不多。”

黄锋在给我倒酒：“甭绕我，你想说什么？”

“能让我 and 彬联手都占不到半分便宜，‘纳迦’小队的头牌，当然不会是浪得虚名啦……”

“哈哈哈哈！”黄锋突然开怀大笑，“你以为自己能和他相提并论？”

“和谁？”

“和你‘最好的朋友’。”

“他应该比我强点儿，至少他杀过人，怎么说也是能瞬间连杀三个小混混的‘超级高手’……”

大概是嗅到了嘲讽的味道，黄锋眼眶里的那两只“蜈蚣”抖动了几下，把酒杯递了过来：“杀几个小混混算什么，你真是……晓得个屁！”

我伸手去接杯子：“晓得晓得，那哥俩都有这本事……”

不料，我接空了——杯子没接到手，抬眼的那一刹那，我疑惑地发现，杯子也不在黄锋的手里。

他肩膀似乎动了动——只是似乎，因为我根本就没有看清楚。突然觉得右手肘一麻，而后右半边膀子立刻就不听使唤了。黄锋在瞬间扣住了我的肘关节，以我的身体为轴，把自己连同整张竹榻都拽了过来。等我醒过闷儿来的时候，他已经欺近到我身前，我看到那两条红黑色的“蜈蚣”在离我面颊不到五公分的地方抖动着触须，仿佛随时会扑到我脸上一般。

酒杯落地，“咔嚓”一声，四分五裂。

无论表现得如何放松，我一直对与他进行肢体接触保持着高度警惕——不想，尽管他两目失明、一腿残疾，出手却依旧犀利。

我骇然，这个瞎子甚至没给我惊慌的时间。

“杀几个小混混吗？阿江也好，小八也罢，只要是‘纳迦’的人，都做得得到。”黄锋嘴角挂着一丝掺杂着戏谑的凶残，“不管是混混还是自命不凡的警察，对我们来说，没区别——你他娘晓得个屁！”

4

最后一站，云南片马。

大概是担心“同古酒店”三层木制阁楼的外观不足以撑起场面，怒族的老板娘云山雾罩地向我展开了宣传攻势，力求抵消我对这栋危旧建筑萌生的所有失望情绪：“莫看我恁小家，好多人都住哈，你聂莫晓得，服务恁扎实哈！恁扎实哈！就属我小家，不消怕天，恁泡的凉榻，又有窗，晚上还笼火。要闷得恁，擦黑有姑娘哈，地面上什么相干都恁硬，莫怕事……”

她的话我没听进去几句，可自费出差的愚蠢行径没给我留下什么选

择的余地。来到位于二层的客房放下行李，我发现屋子虽然不大，且陈设简陋，但一水儿的杉木家具擦得油光锃亮、烁烁放光，很有家的感觉——这五十块钱花得也算值了。

安顿好之后，我前往派出所，查询当地的基督教会都在哪儿下设了收容机构。接待我的民警恰巧刚在北京参加过培训，对我相当热情。一问之下，我了解到：本地的基督教会虽然不少，但方圆百里内设有孤儿院的，只南洛一家。

“闹出过大事情咧。”他眉飞色舞地告诉我，“原来管那里的是个神甫，就是男的信教的那种，叫张边路……收养了十多个孩子，可听说那家伙人面兽心，经营起‘阳具宝贝儿’的勾当……”

“什么玩意儿？”倒不是说我有猎奇心理，可这个听上去极像成人用品的名词着实古怪。

“都说那个冒牌神甫是个恋童狂。他不但自己糟蹋那些孩子，还用他们跟一些在边境上乱窜的外国人做交易。因为民政局每年都会给那些孩子做体检，所以他倒不敢‘打真军’，只是让他们去给人‘吹喇叭’。”讲到这里，他不自觉地流露出厌恶的神情，“很多洋鬼子来了就直奔那里，还管那家孤儿院叫‘Dick Baby Club’……”

“什么时候的事？”

“七八年前？或者更早些……结果出了状况：有六个女孩子集体割腕，其中两个死了。民政局和医院的人去调查，发现那些孩子说话全是战战兢兢的样子，就报了警……那个神甫？早跑啦！后来一个叫马莉的修女过去接管……听着是个洋名，其实是中国人，靓女咧！”

待得我在南洛那片破落的库房——哦不，应该说是库房改造的孤儿院见到马莉修女时，还真是呆愣了好一会儿。

由此，我对“靓女”一词的定义也有了新的认识。

马莉说不上多漂亮，三十多岁的年纪，五官算端正，肤色很深，就是这身高有够夸张。我注意到她穿的是双平底鞋，但比一米七五的我高了将近半头——这种海拔在女性中本不常见，而在南方的偏僻小镇里则更显得鹤立鸡群。以她的身段，不上T台，可惜了。

我向她出示证件，说明来意。马莉用甜美的嗓音回应道：“您请问吧。”

我担心她不愿意配合调查，决定先拉拉家常，消除敌意：“这里收容了多少孩子？”

“三十八个，目前是。”马莉边回答边招呼另外两个本地妇女一起晾

衣服，“可能下礼拜会从北滇送来六个孩子，就是不知道这周末的亲缘聚会能不能有新的领养人家……”

太阳当空，有些闷热，我看到汗珠顺着她们的鬓角滑了下来。

“那，负责照顾他们的，有几个人？”

马莉突然笑了，透着无奈，却又相当明快：“都在这里了，警官。”

三对三十八，我看着她身后那几栋感觉上随时可能坍塌的房屋，不无感慨：“真是难为你们了，可供养这么多……”

“有教会的捐助和民政拨款，孩子们还是能吃饱的。”马莉很利落地把一盆衣服挂好，双手在裙摆上抹了两下，“再偶尔赶上个能卖出好价钱的孩子，还可以添置些家具呢。”

“啊？卖……卖孩子？”

“哈哈！吓到了吧？”马莉开始挂新的一盆衣服，还抽空瞄了我一眼，表情顽皮，“很多领养者看到这里的状况，都愿意捐一些钱。我也告诉教会里所有的介绍人，不光要挑善良的人家，最好要有钱的善良人家哦。那样我只要和被领养的孩子小小串通一下，没准儿还会有意外的收获呢。”

嗯，我开始觉得，马莉至少是个“亮女”，像太阳一样明媚、光亮。

“要这么说，我也可以捐些……提供些帮助。”

“欢迎欢迎！”她把一件还没抻开的衣服放回盆里，向我伸出右手。

走上前，我轻轻地握了下她的手。她的手指修长、粗糙，骨感十足却相当有力，指甲修得极短——总的来说，不像女人的手。抽回手，我发现马莉还维持着原来的姿势，并冲我歪了歪头。

我迷惑地朝她也歪了下头。

“‘帮助’呢？”她晃了晃空空的掌心，“欢迎您捐赠啊。”

我乐了。真是个好温暖、好明亮的太阳天啊。

“依晨是个很内向的孩子。我刚调来这里的时候就发现，那次事件对她的伤害尤其大，所以挑选收养人的时候也就格外小心。”走进室内，马莉仔细地把手里的钱数了两遍，交给了另一名神职人员，“她这样惹人怜爱的孩子，很容易激起收养人的同情心，要求领养她的人络绎不绝呢。”

我扫了眼屋里，除了三张铺着竹席的木床与几个柜子以外，一无长物。墙上挂满了照片，令我不禁回想起“庞欣”的卧室——这里大概就是

修女们的寝室了。

“那看来你是千挑万选给她找的人家了？”

“韩先生吗？他是有缘人哦。”

“有缘”？您到底信佛信教啊？

马莉从柜子里抱出个箱子，翻了一会儿，把一沓文件递给我：“收养文件都在这里，手续很完备。”

我看了看，无外乎是些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收养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无犯罪记录证明、财产证明、无精神病及传染病证明之类的，还有一份收养协议。“收养人韩松阁……修女，据我所知，来领走依晨的似乎不是收养人本人吧？”

“您是说韩先生的儿子吧？”马莉从门外拖进一筐芹菜，坐在床沿上开始择菜，“我对他印象蛮好的，依晨也很喜欢他。对了，他很慷慨的哦。”

我盯着手上的文件：“她原来就叫依晨？”

“对啊，至少我来的时候她就叫这个名字。”

“有姓依的？”

“这里还有叫小涛、小珍、洋洋、敏敏的，没有找到家之前，名字不过是个符号，叫什么不打紧。主给予的是生命，关爱的也是生命啊。”

这种说辞，怎么听起来那么耳熟啊。

她俯身从筐里拣菜的时候，项链上的十字架垂了下来，领口隐约现出一线春光。我慌乱地把眼神移开：“你、你刚提到‘那次事件’是……”

“张边路……”马莉停了下来，拧着眉头吸了口气，“我不想提那个人。每次想到，我都会后悔为什么没早些来这里。”

我忙安慰道：“不能怪你，怪也得怪上帝把这些孩子给忘了。”

“没有啊，主怎么会遗忘这里？他记性很好的。”马莉抬眼望着我，表情再度欢快起来，“您看，他不是派我来了吗？”

大概是眼前这个修女的形象太过突兀，我点头不是，摇头也不是，只得拐回原来的话题：“那次自杀事件，依晨也是当事人？”

“应该叫幸存者。”马莉择菜的动作十分利索，“她和雯雯、刘樱、柳亚珍活了下来……不过还好啦，她们后来都被很不错的人家收养了。”

“依晨从哪里来的？她是孤儿？弃婴？”

她张着嘴“啊”了一下：“您把我问住了……我来没多久她就被韩先生领养了，这可能得去教会查……”

我其实也没抱多大希望：“那，有没有和她关系比较好的孩子？”

“小珍吧……”她想了想，“应该是小珍，等一下我给您找她的收养材料。”

“不急，不急。”我背着手，边溜达边扫视墙上的照片，还顺手抄了本《马太福音》翻阅，“你说依晨很喜欢韩松阁的儿子？”

马莉很确定地点头：“对呀。通常依晨都很害怕成年男人，但她居然不抵触韩彬。我一开始还担心韩先生本人没来会不会有问题，不过见到他儿子之后，我就知道，依晨遇到好人了。”

“韩彬……”我心中一动，“听起来，你跟他很熟的样子。”

“他也是大额捐赠者啊。”她顿了顿，没看我，“而且，韩先生的授权书上写着他的名字呢。”

我装作没在意：“韩松阁怎么会想起跑这么远收养个孩子？”

“不知道。可能是参加了哪次亲缘聚会吧。”马莉的声音低了一些，“或者是他儿子参加了……”

“马莉修女。”我笑得略显严肃，“你们信教的，应该不允许撒谎吧？”

她扭头看着我，把不悦挂在了脸上：“您这是什么意思？”

“无意冒犯，我是说……你们这种宗教里，吐不实之言会遭报应的吧？我是担心，万一你的记忆有差错或是不小心隐瞒了什么的话……”

“‘人之所行在自己眼中均看为正，唯有耶和華衡量人心’，没关系——”马莉双手交叉，置于胸口，“主的律法，来自于他天性的仁慈和善良。阿——门——”说完，她还冲我吐了下舌头。

既然拿她没辙，我索性换回调侃的口气，道出的信息却并不轻松：“知道吗，你印象颇佳的那位大额捐赠者，杀了很多。”

马莉明显一时间无法接受我说的事实，整个身体硬生生地僵在那里，眼睛瞪得快从眼眶里掉出来了。

“我是说，领走依晨之后那些年里，他杀了很多。”我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她的反应，“当然，在你认识他之前，他早已杀人无数。”

“怎么会……”马莉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他、他应该不是坏人……”

“坏人不会把这俩字写在脑门上。”我低头看着手上的书，“你瞧，你们的主都说了：凡杀人者，难免受审判。”

“《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一节……”这种梦呓式的背诵似乎令她迅速平静了下来，“那您应该再看看第六章十四小节。”

我没去翻书：“怎么？”

“主还说过：饶恕他人的过犯，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

马莉恢复常态的速度令人吃惊，我仿佛能看到，在她健康活泼的外表下，隐藏着一颗坚强的心。

“和您一样，韩彬先生不像坏人。”嘲弄了我的班门弄斧之后，她又继续忙活手里的事了，“如果说他杀了人，那他一定有杀那些人的理由。”

“他是不是坏人不说，但他至少做了坏事。杀人是不对的，无论有什么理由，杀人都是不对的。”我丢下《马太福音》，尽可能让口气显得宽容，“罪犯要都被饶恕，你们的主早急了。”

其实，我真希望她当初见到彬的时候，也能这么说。

就在我像只追着自己尾巴的狗一样原地打转的时候，墙上一张黑白照片吸引了我。起初，我只是匆匆一瞥，但随即被一种不安的感觉将目光拽了回去，我盯着照片上的人看了好一阵：“他——这个是……”

马莉闻声起身，两手在裙摆上抹几下，走了过来：“哦，那是这里成立之初的合影。其实我很不喜欢，不过就这么一张啊，索性挂角落里喽。”

我没怎么在意她的讲解，伸手指着照片里一个年龄很大的男人：“他是谁？”

“哪个？”马莉扭头看了看，眉心又纠缠起来，“他呀……就是那个张边路。他居然还是这里的创始人之一呢……怎么？您认识他？”

“嗯——是，不过我认识他的时候……”作为西南之旅的最大收获，又一块拼图被塞进了正确的位置，“他叫张明坤。”

注释：

[1] 安隆汶，位于柬埔寨西北边境的城市，一九九八年以前是红色高棉政权的最后据点。

- [2]柬埔寨北部河流，格兰、安隆汶及三隆等均属其沿岸地区。
- [3]即越南盾和人民币背面的图案，可作交易币种的切口理解。
- [4]容霞（Dung Ha），越南黑帮女头目，与张文甘对立，后于二〇〇〇年十月二日被张文甘派人刺杀。张文甘被捕后，容霞的后继者控制了张文甘的地盘。
- [5]凭祥，广西边境城市，中越双边贸易的重要枢纽。
- [6]指南越华人。
- [7]柬埔寨、泰国、老挝三国边境交界处，以穆拉巴莫、磅斯罗芬以及君克汕三点连接成的一个相对“管辖真空”的地区，曾一度被称作“新金三角”。
- [8]柏威夏，位于柬埔寨北部与泰国、老挝的交界处。
- [9]东兴与芒街之间相隔的、划分中越边境的界河。

第七章 合作

1

“张明坤死的那晚你和彬都在场？”老何嚼花生的动作慢了下来，“你俩小秘密蛮多的嘛，难怪老白把你调开。”

回到北京，我在第一时间就被袁适召到美术馆东街十六号院——说好听就叫汇报工作，其实各自心知肚明是交换情报。不想老何突然出现，似乎也是来面呈军机的。

“依晨进看守所前身体状况还行，有轻微脱水——那是被你们迫害的，还有些贫血，肝功不大好，但问题不严重……做了性侵害检查，不过你们别指望在一个处女身上找到什么性虐待的痕迹。”老何瞄袁适的眼神很是不以为然，“检查过程中发现她左腕有割腕自杀留下的疤痕，不过照你这么一说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袁适背倚着警车，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Funny……什么时候可以继续对她讯问？”

“自从进了看守所，她不吃不喝……刚打了两天点滴，今天中午才送回北院。讯问这事，最好先放一放。”

“抱歉，我并不是想显得很残忍。”话虽这么说，但袁适的样子活像嘴里叼着耗子在主人面前洋洋炫耀的猫，“但对她的讯问无疑是目前很急迫的工作。”

“你们刑侦的事按说轮不到我管，不过对依晨的羁押已经超期了。”老何不管三七二十一，一脚踩在了猫尾巴上，“就算她养父母不在国内，彬又下落不明，趁着没家属提异议的机会，一群宵小之輩轮番欺负个孩子……这他妈属于亵渎国家法律啊！你说对吧，警诫？”说完，他还斜了我一眼，那目光让我这“宵小之輩”真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袁适肯定也想换个话题：“赵警官这趟南下似乎收获不小，咱们不妨先听听他的。”

我就坡下驴，一股脑把两个礼拜的行程与见闻抖得干干净净。老何的注意力没那么容易转移，依旧是满脸鄙夷；袁适听得却相当投入，以至于完全忘了用各色名言洋屁来插嘴。

老实说，石瞻、时天、阮勋宋以及黄锋给出的信息都相当有限——

有的是不能说，有的是不想说，有的是不说实话，有的是来不及说——但我依旧把彬的过往经历拼凑了个大概。

关于他和陈娟：一九九〇年，这对恋人分手后，陈娟去了国外，又在九四年不知为什么加入了一个由军火贩子控制的基金会所派遣的医疗援助团，并且来到柬埔寨与红色高棉政权进行接触，对方负责接洽的是宾森。在这次行动的过程中，陈娟因感染传染病死亡。就她的死，我有几点猜测：第一，陈娟死得蹊跷，就算淹死的都是会水的，可一个医疗援助团队还预防、控制不了传染病，总有些说不过去；第二，陈娟如果是被谋杀的，那么在她被害前，很可能与彬取得过联系；第三，彬在陈娟死后立刻离家出走，来到越南，可能是想找机会进入柬埔寨查明陈娟的死因；第四，圣雷森基金会的老板被官方招安后，医疗援助团的人大多被遣散回国，从名单上看，彬几乎把他们杀了个干净，这等于反过来证明九四年在柬埔寨，陈娟很可能不是病故。

关于彬的“失踪”：陈娟死的那年，彬来到越南，很可能是试图从越南进入柬埔寨。我有两种猜测：一是他得知陈娟有危险，前去营救；二是他知道陈娟已经死亡，来调查死因。反正不管是哪一种，他一进越南就被抓了壮丁，被迫加入了越南人民军，计划暂时搁浅。先不说时天提供的情报水分有多大，按他的说法，彬被安排到了人民军126旅炮兵连，并在不算短暂的军旅生涯中结交了一个很好的朋友——据说他俩还一起杀过一个军官，算是关系好到能过人命。后来阴差阳错地，二人被调往河内陆军培训基地的861特工团，并共同参加了九七年六月河内军区直接策划的入柬刺杀行动，那次行动的目标，恰巧就是当年陈娟所属的医疗援助团与红色高棉政权进行接触的司令宾森。

我拍拍手：“所以说，他并非出生在克利普顿星的Superman，勉强算得上是军队与战争塑造的又一个杀手。”

关于“弑子”行动本身，对目前案件的侦破没什么太大帮助。这里面也许涉及政治阴谋或是“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灭口计划，但与彬后来回国实施连环谋杀没什么直接关联。至于宾森的死是“斩首行动”的战果还是帕所韦特在诛杀叛党，同样无关紧要。唯一值得注意的是，很可能彬通过这次零距离接触，寻到了陈娟死亡的真相。

相比之下，倒是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号发生在安隆汶的那场混战更值得玩味。彬和他的战友在撤退途中莫名地反目成仇，但两人却又都参与了二十二号那天突袭红色高棉据点、营救黄锋的战斗。借着苍茫雾色的掩护，彬和他的战友、黄锋、时天，甚至还有石瞻，先后从湿热的丛林中杀出，同在一片战场上纵横驰骋……据黄锋说，彬的战友在与彬相遇后爆发了激烈的冲突。结合越南人民军给“纳迦”小队下的自相残杀的秘密指令来看，彬恐怕是在逃亡途中出卖了自己的战友，而他的战友则怀着刻骨的仇恨，机缘巧合地突然出现在祖国的首都——他就是袭击了我和彬的那个神秘刺客。

袁适点头道：“那，这应该是另一个线索的连接点。”

不错。事隔多年，彬的战友在这个时候现身是有原因的。彬从柬埔寨归来后，耐心查访，精心策划，把陈娟死前所属的医疗援助团成员先后除去。估计这帮人今儿死一个、明儿死一个的，终于发现了不对劲儿，回首开始调查要把他们杀光的煞星到底是谁——彭康应该没道理认得彬的模样，但他又确实发觉了有人在跟踪他，所以慌忙向医院逃窜——也就是说，医疗援助团的幸存者已经查到了彬的身份，他们知道彬是谁。不过光查到没用，这几个海归医生的医术有多高明我不清楚，但要论杀人越货，在彬面前都是废柴，所以他们找来了一个与彬势均力敌，甚至实力在他之上的对手，恰巧就是——或者说偏偏就是彬的战友。

“彭康求助的对象，也就是派车跟踪彬的人，大概就是那个刺客的东家。”我对自己的推断相当笃定，“招安了圣雷森基金会后台老板的，正是中美威尔医疗器械研究集团的东家。这两个大东家，是第三个线索连接点。”

找来彬的仇人对付彬，会是谁的主意？我曾经有过好几种推测：第一，某个已被杀的圣雷森基金会医疗团成员；第二，医疗团的幸存者，顾帆，或是化名孟京涛的梁泉；第三，中美威尔医疗器械研究集团。

“在分析了目前掌握的情况后，我认为……”

“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肯定不是顾帆。”袁适指了下身后的一栋塔楼，“不信一会儿你可以上去直接问他本人。而且，如果说孟京涛的真名叫梁泉的话，我再告诉你：威尔集团的执行总裁，就叫梁泉。”

2

顾帆比我想象中平静得多。

大概是由于过往与彬交好的缘故，我先入为主地把顾帆认定为一个猥琐龌龊的鼠辈，或至少是个徒有其表的浮夸小白脸。而当这种人得知自己随时可能遭遇灭顶之灾的时候，惊恐万状自然是少不了的，没准儿还会哭天喊地、求神保佑或是奉鬼还冥——整体形象大概和一只满屋乱窜的蟑螂差不多。

但我想错了。

这其实算是个可笑的错误。等于说，我低估的不是顾帆，而是彬——一个能让彬爱得死去活来的女人的第二任男友，不可能如此下作不堪。

顾帆站在客厅的窗前，魁梧的身躯几乎将所有的阳光堵在了外面。

我走到近侧，见到的是一个浓眉大眼、鼻直口阔的中年男人。他回身望向我，微微颌首致意，目光宁静如水。

以一个在北京生活了多年的单身男性来讲，顾帆的房间算是相当整洁的，就算是堆在地上的书，也都码放得错落有序，房间里隐隐飘荡着一股檀香的味道。

“您好，海淀刑侦支队，赵馨诚。”开场白很老套，我伸出手。

顾帆不轻不重地和我握了下手。他的手掌宽厚有力，指甲修剪得很整齐，皮肤呈现出一种相当健康的古铜色；身上没有烟味，指节上也没有烟油熏出的痕迹；头发背拢着，自美人尖的位置向后稍微有点儿谢顶；他穿着灰色的西裤和一件白得晃眼的丝质双叠袖衬衫，光那个“哭泣牌”的袖扣估计就能顶得上我这一身行头的价钱。

“我已经回答过你们警方的问题了。”顾帆的态度倒很是礼貌，浑厚的嗓音和他的外形很搭，只是略显沙哑，“还有什么我能帮忙的吗？”

“保护措施很严缜，您不必害怕。”上楼的时候袁适就告诉我，目前对顾帆已经实施了二十四小时三班倒的保护措施，整个东街十六号院都被监控了，“但毕竟您不可能一直这样躲在家里，要想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协助我们将韩彬抓捕归案才是最稳妥的办法。”

“我没想躲在家里，是你们警方不许我出门的——当然，是为了保护我。”顾帆话语间的停顿表明他很清楚自己的诱饵身份，“其实不需要麻烦你们这样做，社会上那么多案件在等着处理，太浪费资源了。”

我看到老何在和厨房门口一个当值的民警说话，袁适背着手在看墙上的画——在我看来更像是墨迹的涂鸦，有够抽象。顾帆把重心放在左腿上，右脚不停地轻轻拍地，显然是在催我切入正题。

“可以抽烟吗？”我又扫了一圈，发现屋里没有任何烟具。

顾帆没有露出任何厌烦的表情，只是走到书柜边，从里面取出一个装饰用的彩釉小碗，递给我：“请便。”

那个碗实在是精致得让我有些不好意思，烟瘾也就暂时压了下来。“您认识韩彬吗？或者说……”

“这个问题我先前就回答过：没见过他本人，但确实是久仰大名。”顾帆很大度地一摊手，“娟娟常提起他，也许她认为坦然面对才是从过去解脱出来的途径——当然，结果似乎不是。”

我不动声色地把称谓换成了“你”：“陈娟经常提到韩彬？在你面前？”

“呵，作为男人，是有些难以接受。”

“那你知道韩彬为什么要来报复你们吗？我指的是，你们这些圣雷森基金会医疗援助团的成员……一九九四年，柬埔寨，红色高棉——你应该还记得吧？”

和袁适告诉我的一样，顾帆的回答是：“知道。”然后他的表情也和袁适告诉我的一样，可以毫无歧义地解读为：但不想说。

我不动声色地打量着这个穿着像外企老板一样的医生。据袁适说几天来轮番询问毫无结果，医院领导、老师、同学、校友什么的全找了个遍……但顾帆明显是不想对任何人透露任何信息。

“为什么？”我脱口问道。

“嗯？”顾帆偏了下头。

“你不担心被杀，还是不希望韩彬被抓？”我把手上的小碗放到茶几上，掏出烟来，“你提供的信息很可能成为我们抓捕他的重要线索。他已经杀了你们那个医疗团几乎所有成员，我不认为他会停手，除非你和梁泉死。”

顾帆从写字台上端起一个白色的马克杯，放到嘴边，似乎在用嘴唇试探温度：“我确实拥有两个博士学位……但还不至于‘蠢得像个博士一样’。”

“梁泉找了人来对付韩彬，是吗？”

“老彭曾经在电话里提到过一句，记得不是很清楚。”

“你相信梁泉找的人能摆平这件事？”

“其实无所谓……当然，从客观上来讲，我们在明，对方在暗……何况我也不认为找一个比韩彬更暴力的人，就可以制止他的暴力。”

“韩彬是在为陈娟的死报复，这我总没猜错吧？”

“我曾经回答过：‘我想大概是’——毕竟我没问过他本人，不能确定就一定是这个原因。”

“那看来，陈娟不是意外死亡。”

顾帆轻轻咽了口杯子里的东西，没有继续回答我，我能看到他的喉结在上下滚动。

正当我打算换个方式旁敲侧击的时候，他又开口了：“其实，我们全该死在那里……娟娟死了，还有老高和东方。无论谁死，都不能说是意

外，那不过是我们每个人最终的归宿。”

袁适不知什么时候来到一旁：“是你杀的陈娟吗？”

顾帆有些尴尬地笑了笑，我从他的嘴角上看到一丝轻蔑——真正的、不加掩饰的轻蔑，对象就是面前发问的人，他显然是很不屑于袁适这种突袭式的发问，或问题本身。

不是他杀的。

袁适没理会，有点儿像是在自说自话：“你挂了一墙杭法基^[1]的抽象彩墨双联画，是不是赝品我甄别不出来，不过这组画我倒是认得，上次来的时候就觉得眼熟——《原罪的肆虐与忏悔》，对吧？你在为哪种原罪忏悔？Gluttony？Greed？Sloth？Wrath？Pride？Lust？Envy？……你杀了陈娟，为什么？嫉妒——因为她和韩彬还有联系？傲慢——因为她在专业上超越了你？暴怒——因为你们在意见上有冲突？你们所有的幸存者都参与了谋杀，对不对？告诉你……”

没等我打断袁适喋喋不休的武断臆测，门外一阵杂乱，随后刘强冲了进来：“韩彬！发现韩彬！”

“韩彬刚刚出现在西边的隆福寺步行街，恰巧被巡逻的派出所民警发现了。一开始他们不太确定，就跟了一段，结果跟到钱粮胡同的时候反被袭击了。”刘强上车后边招呼我们边继续说道，“那孙子已经疯了！他持械袭警，把两个弟兄全捅了！其中一个还有意识，打开了紧急呼叫频段向指挥中心呼救，说韩彬正沿美术馆东街向南逃逸。白局刚得到消息，已经派人来支援。现在东四派出所正封锁隆福寺到这里的沿线，隆福寺派出所和隆福寺医院的人在赶往现场救治民警的路上……情况紧急，指挥中心要求周围所有警力立刻集中包围美术馆东街到宽街一带！”

“紧急呼叫”是警用步话机上方的一个橘黄色按键，一旦启动，该频段内所有话台都将变成只能接收无法发送的状态，为的是保障主台和启动紧急呼叫双方的信道通畅。这可不能乱按，只有在警务人员突然遭到严重不法侵害的危急情况下才可以启用。而且紧急呼叫一开，指挥中心会同时利用GPS定位该话台的位置，周围所有警力必须无条件前赴支援。

“我们这里有多少人？”袁适问。

“不算你们仨，二十一个。”刘强发动警车，拉响了警笛，“我吩咐留下了一组人，两组绕平安大道去宽街路口设卡，剩下一组在后面那辆车里跟咱们走。”

东城我还算熟：“亮果厂胡同那边呢？”

“景山派出所从那个方向迎过来了，东城治安支队在其余主干道上负

责封锁。”

袁适显然对这种效率很满意：“包围完成了？”

“应该是。”

他又看看我：“韩彬这次来拜访顾帆，似乎挑错了时间。”

我没吭声。

车里安静了那么一会儿，袁适绷不住了：“OK，我投降！我承认他不该是这么简单的罪犯，你们有什么观点还是说出来的好。”

我瞟了眼老何。“我是法医，不懂刑侦。”他一口回绝，然后冷眼回瞪，看我如何进一步去演绎反复小人。

确实，彬不该这样简单地暴露自己，更不该像智障的生瓜蛋子一样拿刀去捅跟踪他的警察——当然，也许他疯了，反正他确实这样做了，不是吗？

“我没什么观点，只能说我们运气不错。”这里一半是实话，因为我的确没想出眼下这种情况后面还会隐藏什么阴谋诡计。

刘强用车里的话台问道：“那两个弟兄怎么样了？”

话台里传来回答：派出所的人已经到现场了，医院的急救车还没到。

他又问了一遍：“那两个弟兄呢？”

我们的车冲过美术馆东街的红灯，话台里传出一阵电流声，然后所有人都听到了回复：“人还没找到，正在搜索。”

话台里陆续传来各参与围捕单位的报告，不用想，全都是：人还没找到。

由于坐在后面，我必须探着身子竖起耳朵才能从无线电的干扰中把人声解构分离出来，但很快，我便发现自己在着迷地盯着前面，至于是看什么，我本以为不知道，却旋即反应过来——

是的，所有的事情——彬做过的一切，都是有目的的。

“这车是咱们支队的吗？”我问。

“后面那辆是。”刘强刚从非机动车道上拐回主路，正在用力地摁喇叭，“这是东四派出所借咱们的巡逻车，比咱们支队的老爷桑塔纳可强多了。”

我嘟哝了一句：“要这么说，彬劫走的那辆车也有话台吧？”

袁适触电般地回过头：“地安门派出所的那辆警车！那辆车上也有无线电……他烧了那辆车……Damn！他拿走了车上的无线电！刘警官，掉头回去！快联系留守的人，韩彬正去顾帆那里！”

刘强没太搞明白事态，但车速慢了下来：“怎么了？”

袁适几乎就要去抢方向盘了：“没有人受伤！也没有人发现过韩彬！他偷了警车之后卸了上面的无线电！是他启动了紧急呼叫，把周围的警力都调了过去！”

“快联系留在十六号院的弟兄们，我们可能被涮了。”我边说边不安地用余光扫视老何，“也确认一下到底现场有没有人发现受伤的民警。”

刘强猛打方向盘，我被甩到了老何身上。

“现场没找到人！发现遗失的话台了！”我刚坐好便听到刘强转述来自话台的回复。他把车开得左拐右扭，搞得我不禁担心会不会在抵达十六号院之前就翻车。

“那就赶紧联系留守的人……”

“我一直在联系。”袁适拿着步话机，身体不受控制地随车摇摆，“没人应答。”

从现场来看，彬的行动过程可能是这样的：

首先，他选择了某个可以观察到顾帆住所周围的制高点，并且用了一段时间来确认警方的布控，然后在二十分钟前使用从被烧毁的那辆警车上取得的无线电，制造了假的突发事件。

为了确保能够将十六号院里的大部分警力调离，他先是以遇袭民警的口吻发出紧急呼叫，之后又先后使用两个手机号码拨打了110，剩下的就是静等我们上车离去。

当然，他很可能同时也一直在监听警用频段的通话。

留守十六号院的五名民警，有两个在楼门口的警车里，一个在院门口的保安值班室，一个负责移动巡查，一个在顾帆的房间里。彬必然是绕开正门进入的十六号院，而且，他以刘强的名义请求指挥中心通过处突频段通知留守的人员变更了通讯频段——到此为止，他已经成功地把十六号院所有的警力同外界隔绝开了。

这种隔绝是很短暂的，我们一去一回只用了不到十五分钟——不过对彬而言，足够了。

依据院内小卖部提供的信息，彬从那里买了一听易拉罐的奶茶——他突然出现在警车左侧时，就是用的这罐饮料砸开了车窗，随即便发现车门其实没锁。坐在驾驶席的弟兄头上挨了一下，可能是一拳或一肘，立时就不在了；彬开车门把打晕的人拽出来，钻进驾驶室，关上门；副驾上试图使用无线电呼救的民警在车里和他比画了几下，没能腾出手呼救，反倒给了彬利用中控开关把车门锁上的机会；最后，当这位民警发现不敌对手，准备开门逃脱的时候，第一下没拉开门，而彬从背后用胳膊勒住了他的脖子，上了个“活锁”——就是用小臂和上臂肌肉压迫颈动脉窦，造成脑供血不足，于是，副驾上的民警在几秒钟内便失去了知觉。

搞定了楼下的岗哨，上楼。

顾帆的住处有两道门，但外面的那道防盗门并没有锁——这倒是挺正常的，算不得什么失误。彬拉开防盗门，敲屋门。屋里的民警过来应门，没等开门就被彬连门带人踹了回去。他后脑的瘀伤应该就是倒地时磕的，昏迷的原因则是左腮下遭到重击。

可以说，彬没有辜负袁适的“期望”，一举一动，雷厉风行，精妙至极。

我有些不解：难道说他自鼓楼突围的时候就已经开始设计这一切了吗？从他窃走警车拆下无线电到我们找到顾帆还是有段时间的，他为什么不在警方实施保护性监控前就下手呢？现在全城的警察都在搜捕他，他却又一定要顶风作案？光天化日之下公然正面袭警突入，彬不会不明白这将招致什么后果，他不是成心找死吗？

当然，最令我不解的还是：费了这么大心思，下了这么多功夫，甚至是以向整个首都的公安系统宣战为代价——

结果，他竟然没杀顾帆。

二十分钟前我们眼中整洁的客厅此时已是一片狼藉：茶几、书柜、椅子……连同那套《原罪的肆虐与忏悔》都不在原来的位置了。顾帆坐在刚扶起来的沙发上接受包扎，一场激烈的打斗不但迫使他得重新收拾屋子，还得收拾自己——我看到他额头在流血。

冲袁适调侃“我倒蛮欣赏这屋子现在的装饰风格”时，我不得不承认：对于顾帆，我终究是带有某种挥之不去的厌恶。

顾帆样子有些狼狈，但神态依旧从容。他告诉我们：彬踹开门，打晕了警察，然后“正气凛然”地宣告，为陈娟报仇的这一天终于到了。

我挠着下巴：“你不会也是什么USTU的门徒吧？”

袁适没理会我，问话的声音明显提高了：“看来他没得手。”

顾帆摊手向我们示意屋里的场景：“我……本能反应吧。”

“然后呢？”我饶有兴趣地问道，“胜负如何？”

顾帆直视着我，自行宽恕了我的无礼：“我不是他对手。”

我不顾周围各色眼神的阻止：“啊哈？那……他打赢了你之后就戴上冠军腰带乐颠颠地跑路了？”

袁适终于不耐烦地朝我扭过头。

“不，他今天来就没打算杀我。”顾帆的话把袁适和我的注意力都拢了回去，“他说就这么让我死，太便宜了。”

“哦？”我瞄了眼老何：他肩膀微微耸动，又似乎在专心处理顾帆头上的伤口。

“那他想干吗？”袁适问得很急切。

顾帆的喉结滚动了两下，眼睛有些泛红：“他说，要让我承受二十四小时等死的折磨——明天这个时候，无论有多少警察在场，他都会来要我的命。”

这话说完，我们全愣了。

我的第一反应是难以置信，甚至是莫名其妙。不错，彬肯定是来过。制造突发事件、诱离保卫人员、袭击留守民警、破门而入等等，铁定是他干的。问题是，他大费周章搞得鸡飞狗跳，到了最后关头却又狂妄得混淆了矛盾关系——把简单的私人恩怨，变成了对国家司法系统的正面挑衅——他疯了？

“他真的……”

“赵警官，他还让我给你带句话。”顾帆先是打断了我的话，随即也打断了我的思维，“他要我告诉你：还记得那天晚上他说过的话吗？”

“我要真想杀他，凭你，拦不住的。”

我靠，他真的疯了。

白局已随指挥车来到十六号院门口，召集大家去开碰头会。出门后我先是问老何：“那个伤……”

“不是打击伤，应该是摔倒后磕的，没伤到眉骨。”

我又看看满腹心思的袁适：“你不会真相信他说的话吧？”

袁适先是没有言语，走到楼下停住了：“顾帆是有可能在故意挑起韩彬和警方的对立，但你们谁能告诉我为什么他没杀顾帆？”

我们仨互相看了看，低头，又抬头互相看了看。

老何先开的口：“也许没那么复杂，他只是太恨顾帆了。”

我不同意：“那就把他挟持走，找个僻静地方一刀刀剐呗。”

“我们回来得很及时，他挟持人质出逃太不方便……”

“挟持顾帆这种体形的人突围确实有难度。”袁适话锋一转，把手放在嘴边，指了我一下，“但如果只是要让顾帆忍受恐惧的折磨，何不不对他说：‘我会在今后的某一天来杀你’——一个不确定的时间既可以让我们无从下手，又足以让顾帆担惊受怕一辈子。”

老何对袁适忽左忽右的思路一挑眉毛：“说这些有什么用？你们最现实的问题是明天他会不会来。”

我考虑了一下，说：“他不会。”

袁适不负众望地又和我唱起对台戏：“No，他会来的。”

在我看来，袁适的想法就好像《天龙八部》里段誉的“六脉神剑”，总有时灵时不灵之嫌。作为犯罪剖绘的技术顾问可能无伤大雅，但统率人马侦破案件的前景着实堪忧。

“你就相信他会这么白痴？”

“他的手法越来越戏剧化了。”袁适自动过滤掉我的问话，“这要不是在大陆，他很有希望成为另一个Jesse^[2]式的争议性传奇——别误会，我并非影射你是Coward Bob^[3]。”

“袁大海龟，你不会是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吧？”反正他说的那几个老外的名字我通通不晓得，“还能有比你更白……更传奇的？”

袁适似乎完全没在意我的中伤：“你去南方那段时间，北京方面也做了很多调查工作，几乎连韩彬去哪个报亭买杂志都摸清楚了。但他日常生活中所有的一切都很普通，而且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正常得不能再正常。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可以维持正常生活状态的同时实施极端暴力犯罪——典型的反社会人格。

“韩彬不是躲在山里的杀人狂或是藏在地下室的变态，他有家人、朋友、同事，他有正常的工作和社交，他会去便利店买东西，去法院开庭，去售票处排队，去纳税和缴违章罚单……就是这样一个在社会上处

处留下生活记录的人，我们却根本不了解他。我们现在甚至不知道他杀人的动机是什么。所以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杀那么多人——自然，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放过其中某个人。”

“除非，”老何插了一句，“知道他为什么会杀人。”

我倒觉得这问题不难：“抛开那三年军旅生涯来看的话，他只杀两种人：他认为有罪的人和可能妨碍他继续作案的人。”

袁适问：“他不是在为陈娟报仇吗？”

“哦，我把张明坤也算进去了——尽管他没亲自动手。”

老何问道：“那他为什么不杀苏震？”

“因为苏震当初又没光顾过云南片马的……”老何的眼神告诉我没必要继续往下说了，同时袁适又问：“王睿呢？帮警察主持正义吗？”

“也许他不忍美人接连香消玉殒，或者小姜的死让他不得不帮我个忙？没准儿是打算借机搅乱线索？谁知道呢。反正杀王睿是他最大的失误。”

“至少他从没杀过好人。”

“但我不认为海淀医院西墙外那三个小子罪当问斩。”

袁适若有所思地嘀咕了一句：“那三个被害人是最古怪的部分。”

“我说了，这应当属于妨碍他继续作案的目击者。”

“那晚你和韩彬被伏击，你有看清刺客的容貌吗？”

“问这个干吗？当时光线很暗，而且……”

“我看过笔录，你没能详尽描述那个刺客的外貌——情况我也大致了解，这属于典型的突发状况下目击缺失，很正常。”袁适原地踱了几步，“我想这个你也懂……那好，你知道，我知道，韩彬会不知道？”

我仿佛听到大脑里发出一声轻响。

老何说：“可能他当时急于逃离现场，所以……”

“那他何不把那个孩子也一起杀掉？总不能说杀了三个人有助于恢复理智思维吧？”

“那你觉得他为什么会杀那三个人？”

“我想，这恐怕要牵扯到他在南亚地区那几年……赵馨诚，想什么呢？”

我没想回答他，反问道：“他在南亚那几年发生的事，你能比我更清楚？”

“我不清楚都发生过什么。”袁适后半句加重了语气，“但我大概能推测出造成了什么后果……而且，你还没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我笑笑，身体有些放松：“我在想，先不跟你们去见白头儿了。时间紧迫，我打算去拜会一下威尔集团的梁总裁。”

袁适望着指挥车的方向沉默了一会儿，说：“好的，等你回来我们再碰吧。”

“哦对，关于明天的事。”我一边招呼楼下当值的民警帮我找辆车，一边说，“我还是坚持认为他不会来。这个意见，你——老何吧，帮我转达下白局。”

老何点头，袁适还是不甘心：“你就这么确定？”

“确定啊，他不是个承载着悲惨过去而且背负着沉重宿命的多重人格连环杀手，没您想象中那么传奇。”

“那就是顾帆在说谎了？难道除了你和韩彬，还有人知道你俩在张明坤自杀那晚的对话？”

“那倒没有。”顾帆这部分转述应该是真实的，不仅是在内容上，连表达方式也很符合彬的一贯风格，“但彬一向想在我们前面，他知道我们会怎么想、怎么做，然后再采取相应的对策。既然我们从现在起就会重点盯防这一带，那他就肯定不会来。”

袁适用洞悉了我思维的愉悦腔调说道：“看来你认为他会去袭击梁臬？”

老何跟着嘀咕：“那是说支队应该去保护梁臬？”

“按咱们赵警官的思路，如果我们去保护梁臬，韩彬就会来杀顾帆了，对吧？他不是总能想在我们前面吗？”

“那两边都做保护性监控不就完了？”老何乐了，“‘多上怂人’呗，这可是咱支队的传统打法。”

“不用想就知道老白肯定得这么布置。”我见车来了，转身离去，“记得帮我转告老白啊！”

袁适在后面喊：“你到底认为他明天会出现在哪儿？顾帆还是梁

泉？”

我关上车门，摇下窗户：“废柴！他两边都不会去的。”

3

依据掌握的情况，中美威尔医疗器械研究集团总公司是中德大厦产权单位的大股东，所以他们不但占据了二十五楼整整一层的面积，还在外面挂起比大厦名称更显眼的霓虹灯灯箱招牌。我坐电梯到二十五楼后先转了两圈，却没找到一个监视器——这种明显违反治安常规的设置无疑证明了梁泉非同一般的身份背景，或是在隐晦地揭示威尔公司的经营活动恐怕不像其招牌那样正大光明。

在近二百平米的总裁办公室里，梁泉短小精悍的身材显得尤为突出，不过我怀疑房间里那五名彪形大汉除了保镖的本职工作外，还多少兼做了填充空间的材料。

梁泉的外表很难让人相信他已年近五十：长得白白净净，皮肤保养得犹若童颜，穿着休闲的针织开衫，留着艺术家式的披肩长发，唇上蓄了点儿半短不长的小胡子——老实说这也算是他全身上下最确凿的男性性征。但凡能倒退个十几年，这家伙绝对算得上是个能让泰国星探们眼前一亮的白面小生——当然，前提是他可别站起来。虽说始终窝在皮椅子里，但依我目测，这位跨国集团老总的海拔不会超过马拉多纳。

“赵警诫警官，”没等我开口，梁泉便给了我一个很有风度的露齿微笑，“请坐。咖啡？茶？”

我上前和他握手：“不必客气，我很快就走。”

梁泉坐在老板椅上欠身和我握了一下手：“不急，先请坐。Sophy.....”他叫住领我进来的秘书：“Un cafe, l'espresso italien, merci. [4]”

看着我坐下后，他两手左右一分，笑着问：“有何见教？”

“梁总，看来，您对目前的状况.....可能比我们掌握得更多。”我直觉上认定这家伙会比较难缠，胡扯会是比较保险的应对之道，“不过我不是为了韩彬或你那些被害的同事而来。我来找您，是时天——”我注意到梁泉的嘴角动了一下，“时天说你们之前的交易.....相信您还是很满意的，不过后来他却变得很麻烦。您也知道，干他那行的，人缘很重要。”

我的试探无疑令他有点小惊讶，不过梁泉的回答很没新意：“抱歉，我不明白您在说什么。”

“我在说的是姚江和阮八，时天和他们的关系都相当密切。”我对自己近日来整理的推测相当有把握，“没想到您找其中一个是为了杀另一个，时天对您这种不具实情的委托很懊恼，希望您能住手。作为我们警方，也认为您这样做，违反了国家法律。虽说您是法籍身份，但中国的法律是属人与属地相结合的，要求国际友人入乡随俗，不算过分吧？”

他品味着我话里的真假成分，依旧采取了保守策略：“这个……我很尊重中国的法律，毕竟这里也曾经是我的故乡。只是，我不太明白您说的这些名字……我并不认识这些人。”

“我们都知道陈娟的复仇使者现在就在外面游荡，您有安全方面的顾虑，完全可以理解。”我有意扫了眼屋里的那几名保镖，“不过您目前采取的某种极端方式，于官，不合法律；在道上，抱怨也颇多。所以我来这里，是想劝您停手为妙。”

“La haine, c'est la colere des faibles. [5]”梁泉小声嘟囔了一句，确认我不懂法语后，有些小得意，“我完全不明白您的意思，所以不知道能为政府提供什么帮助。”

“敞开说吧，梁总。”我掏出手机放到桌子上，同时解开制服和里面衬衫的扣子，表明自己没有监听或录音装置在身，“韩彬要杀您，我们会负责保护您并抓捕他归案。希望您能控制好那个杀手。如果他失手被杀，不但韩彬对您的威胁无法解除，还会招致道上的诸多怨恨；如果他得手杀了韩彬，我们就要改去追捕他，同时您也会惹上一身麻烦。外籍身份也好，军火商的后台也罢，您不要忘了，这里是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你们总统在这里随地吐痰，一样要罚款。”

梁泉本听得脸色越来越难看，却又被我最后一句话逗得笑了出来：“你很风趣，赵警官……”他顿了一下，秘书进来把咖啡放下，离开，“不过你不认为这件事没必要搞得很复杂吗？”

他愿意开口是好事，但我不认为他会向我透露什么真正有价值的信息。

“怎么讲？”

“有个疯子因为某种古怪的情结，一直在连续加害我以前的同事，而且可能会威胁到我的人身安全。我相信你们大陆公安一直在尽力解决这个问题，只不过，我还是不停地接到老友们的讣告。所以，作为自保之需，我不认为采取一些积极措施有什么不妥。当然，我指的积极措施是——”他手眼并用向我展示了下周围的护卫人员，“而如果某个朋友因为我可能遇险，打算实施保护措施或是打击危险来源的行动，却又并不是我能控制的，希望您们警方能够理解这一点。”

我作势倒吸了口气：“您招来一个职业杀手去和另一个杀手级的罪犯在北京城斗鸡，作为国家执法机构，恐怕很难去‘理解’这种方式。”

梁臬抿着咖啡，微微朝我摇了下头。

一种似曾相识的警觉促使我本能地猛一回头：身后不远处，屋门半掩，没有人——可印象中刚才那个秘书离开的时候我应该听到了关门声才对。我飞快地扫了眼周围的那几个保镖，隐约感到了一丝轻蔑的嘲讽。

“很简单。”梁臬把左顾右盼的我拉回到谈话中，“有人想找我的麻烦，我会尽量小心地避开，同时我愿意相信中国政府完全有能力及时抓到那名危险的罪犯。从个人安全的角度考虑的话，我不得不说，如果某个朋友能帮我解决这个麻烦，不只对我或公司，对中国政府，也算是一种有力的协助。那么，Tu fais semblant de ne pas le voir^[6]，我想这应该并不难。”

“抱歉，我不是法国人。”

“不好意思，坏习惯……我的意思是：希望我们互不干涉。”

想来跟这只狐狸继续说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我起身道：“韩彬曾数番出入安隆汶，恐怕不只查到了陈娟死亡的真相，还意外地掌握到了军火贩子的医疗派遣团与赤柬姘居的证据。婊子要想立牌坊，杀了知情人也许是个好办法，但我奉劝您：没人真正了解韩彬，也没人了解‘纳迦’小队成员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您的手段，不见得明智；再就是我说过的，别忘了，这里是一个法治国家的首都。望您三思。”

“感谢您的劝诫，毕竟世事不能尽如人意，不是吗？”梁臬对我的离开展现出与迎接时同样的热情与礼貌，“没办法，C'est la vie^[7]。”

我回家放下行李，和雪晶吃了顿饭，一抹嘴又折回顾帆的住处。在十六号院门口，刘强从值守的警车上迎过来：“白局问你为什么一直不接电话。”

“哦，没听见吧。”我的搪塞超没技术含量，一转念：这会儿老白找我，苗头不对。

“等会儿等会儿，兄弟。”刘强把我拦下来，“白局有吩咐，让带你去见他。”

“这都快半夜了，明天吧。”我闪了他一下，继续往里走。

“喂！”刘强一把拽住我，“白局现在就在后门的指挥车里等你呢！而且他说现在不允许任何与韩彬有牵扯的人接触顾帆，尤其是你！”

“搞什么？老刘，你这什么意思？”我停下瞪了他一眼。

刘强识趣地抽回手：“兄弟，这是最高指示。有意见你可以直接跟白

局当面提嘛，别为难哥哥好不好？”

我还在犹豫是不是立刻翻脸，突然看到袁适正从院里走出来，急忙大呼：“袁……袁适！”现在正用得到他，直呼其名大概得更亲热些。

袁适循声走到我俩面前，有些不明就里。我一拍刘强：“我现在有很重要的线索需要找顾帆核实。你看，有现任领导在场，我能搞出什么乱子来？人家好歹是市局下来的专家，你不信我也不能不给人家面子嘛。”

“白局有令在前，谁陪着你都不行！”刘强可能是真怕担责任，他越较真儿，我感觉越不妙，“袁博士，您别误会……”

袁适瞄了我一眼，大概清楚了状况，问道：“重要的线索？”

“非常重要。”

“白局长找你半天了，你可以先见完他再来核实，或者，你告诉我要核实什么……”

他这话是没错，可我就是预感不对劲儿：“不行，我必须立刻见顾帆！这是唯一可能找到韩彬行踪的办法。只剩十几个小时了，我们越早抓住线索，就越有可能阻止他！”

彬的名字绝对是海洛因，袁适一听着魔似的瘾就上来了，追问道：“你确定？”

我把球踢了回去：“确定不确定的，反正刘支现在不放我进去，就看你了。”

他还真没含糊：“刘队长，咱们和赵馨诚一起去询问下顾帆，如果真能发现关键线索……”

“袁博士，可……”

袁适的口气绝无半分斡旋的余地：“你也和我们一起去，大家都在场，不会有什么问题，白局长那里我去解释，就这样！”

半夜三更从床上被拽起来，顾帆的苦笑近乎哭腔：“各位警官，要这么折腾的话，不如让韩彬来杀了我好了。”

我可顾不上和他客套，沉声问道：“姓顾的，我知道你们九四年在柬埔寨和红色高棉的交易是什么，你们打着医疗团队的幌子，实际上做的是军火买卖。我现在只要你老实告诉我：你们为他们提供了武器，得到的回报是什么？”

顾帆惊骇的苦笑凝在了脸上。

“赤柬没和你们现金结账，陈娟、高建隆和许东方也不是死于疾病或意外！我见过梁泉了，他不只是为了自保才派出的杀手，他是想杀了韩彬。韩彬入柬得到了你们当年交易的证据，也许他只想为陈娟报仇，但你们不会放过他，因为他掌握着很重要的东西，足以毁灭你们所有人的东西！说实话吧，顾帆，他们到底给了你们——或者说是给了你们老板斯蒂文·巴加特什么回报？”

“对不起，我现在不想……”

“陈娟他们的死和你们要杀韩彬一样，都是因为知道了不该知道的秘密，陈娟是被你们灭口的！”

“不，我没有……”

“陈娟被害的时候你在场吗？还是说你亲自下的手？她有向你求助吗？你是亲眼看着她死的吗？”我又随口扯了句谎，“现在我们已经通过外交途径找到了陈娟他们三个人的尸骨，尸检结果会令一切真相大白的。你就真打算死扛不撂？”

“你听我说……”

“我只想听你说出实情！红色高棉给了你们什么！”

顾帆的眼中有泪光在闪动，脸色也变得异常灰暗，两手不停摩擦着膝盖。我用近乎耳语的声音追了一句：“顾帆，你到底是哪边的？”

他目光聚焦在我脸上，似乎一时间拿捏不准该换成什么表情。过了几秒钟，他咽了口唾沫：“当时……队里的人，除了梁泉，其他人确实都是医疗研究人员。”

答非所问，这转移话题的伎俩也太低级了点儿：“我他妈没问你这个！”

“不，我说的就是，我们确实是去做医疗研究的。”顾帆似乎慢慢变得从容了，“娟娟也是因为在传染病研究上有相当特殊的天赋才被选派进队里的。”

“这么个高才生还被你们自己给废了，为什么？”

“因为她太善良，无法接受我们要做的事。”

“你们要做什么？”

顾帆有些出神，沉默了片刻。他再度开口，已语音如常：“您不是问红色高棉给了什么回报吗？”

“对，你还没……”望着顾帆的眼神，我猛地打了个激灵。

“红色高棉也叫‘赤柬’，是一九六〇年左右兴起的极左势力，而且是武装势力……”

“是搞过什么S21集中营杀了两万多人的那个吧？”

“托士楞只是其中一处，两万也就是个零头不到。”

“对了，九四年中旬，他们确实更换过一批自动武器……你不懂，这在当时都算是顶尖装备。”

“可圣雷森基金会在当时没有大笔资金入账，红色高棉买得起这么大的现金单？”

“反正天底下不会有免费的午餐。”

“当时……队里的人，除了梁泉，其他人确实都是医疗研究人员……”

“九九年前后，巴加特被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招安入股，兼任生化技术开发部的执行总裁。”

“也许因为他是个人道主义战士？哈……”

“其实，我们全该死在那里……”

……

我的天！难道说，他们得到的回报是……

顾帆和我对视了良久，直到我确认了自己的推测，而他也确认我得到了真正的答案为止。

“畜生……你们都是畜生……”我只觉得头皮发麻，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你们都该去死！我操你……你们全都该去死……”

顾帆死气沉沉地点了点头。

刘强突然拿着步话机插了进来：“小赵，白局要跟你说话。”

我回过神，扭头看了眼困惑的袁适，从刘强手里接过话台，又回身对顾帆说道：“对了，还有最后一个问题……”

话音未落，我直接抡起步话机砸在顾帆脑袋上，话台带着头发和血碎成了一堆零件。没等其他人有反应，我已经把顾帆从沙发上揪起来，又摔到地上。身后传来一阵惊呼声，我回肘荡开袁适，抬腿把刘强踹出一溜跟头。顾帆刚爬起来，我连续出拳猛击他的两肋和面门，这家伙明显没练过什么拳脚，既不会防又躲不开，像沙袋一样被我一通海扁——

直到无数只手把我死死地按在地板上。

伴随着铐子划过手腕的凉意，望着满脸是血半昏迷的顾帆，我有种直抒胸臆的快感，异常满足。

何况，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我也得到了。

爽归爽，代价还是比较惨重的。

也许是因为眼下还顾不上，也许是因为出离愤怒，这次老白连理都没理我。被关在警车里铐了将近一个小时之后，刘强直接来传达的指示。

“我说兄弟，你下手也忒重了，哥哥这把老骨头哪经得起你这么捶啊！”他一边抱怨一边把我拉出警车，我注意到袁适跟老何也在，“摘铐子可以，咱先说好别再动手。”

我满口赔着不是，连连点头。刘强打开戒具，回手塞给我：“这个你自己收着，见领导的时候再戴上——他可没让我给你摘了。你小子要卖了我这回咱真翻脸啊……来，证件和手机给我，领导吩咐暂扣。”

如果不去想秋后算账的结果，眼下这已经算皇恩浩荡了。我二话不说掏出证件和手机递了过去，顺手又拍了拍刘强以示歉意。

“支队打算怎么处置我？”

“不知道。”刘强避开了我的目光，“不过领导说你现在暂时停职，而且直到后天早上，你都必须跟小何在一起，不许对外联系，不许出门，不许离开小何的视线——总之就是自己关自己禁闭。等明晚所有的布控围捕行动结束，白局会找你谈话……依我说，只要明天……哦对，现在都快两点了，就是今天的布控你别再来搅和，到时候跟领导好好检讨检讨，估计也就没什么事了……”

怪不得老何会在这儿，我叹气道：“麻烦大发了。”

刘强冲我一皱眉：“都知道白局宠你，可你不止一次冲自己人动手，也有点儿太胡来了，加上个别人再有意见，你这让领导多下不来台啊！韩彬这案子搞得这么狼狈，你不是给队里添堵呢吗？好啦好啦，你跟小何老实待一天，也反省反省，想想回头怎么跟白局认错。”他扭头看了一眼：“袁博士刚才替你说了不少好话，你还把人家打了，别忘了道个歉。我得去安排布控，先走一步。”

等刘强走开，我把铐子别进腰里，问袁适：“现在什么状况？”

袁适咬着下嘴唇：“我是不是应该当你说过‘对不起’了？”

“啊——对不起，对不起……现在什么状况？”

“这算我听过的最诚挚的道歉。”

“不晓得你打算在诚挚上加引号还是道歉上加引号，无所谓啦。知道布控方案吗？”

“你不早就未卜先知了？”

“顾帆和梁泉两边都上了吧？”

“确切地说，是十六号院和中德大厦。梁泉和一群保镖已经好几天没离开过办公室了。哦，by the way，你被停职是一定的，就算你没让顾帆一天之内缝两次针，支队一样会把 you 下架处理。”

“为了布控不出纰漏，所有与韩彬有关系的人都必须回避吗？”

“这算原因之一，再就是你一离开中德大厦，分局立刻接到了投诉。”

这我可没料到：“不会是顾帆从水晶球里看见了我在痛扁他，提前拨了110吧？”

“No。是梁泉个人通过法国使馆以及威尔公司通过美国使馆同时向市局投诉你，说你不出示证件、骚扰正常经营活动、以威胁恐吓方式进行询问blahblahblah。不过我想你应该没这么干过，哦对，你要真这么干了也没什么奇怪的。”

“我现在是后悔没这么干。”

“So，停你的职至少是种姿态——当然，你刚才的散打表演也给足了白局长做出必要回应的信心。情况现在越来越复杂，知道国家安全局的人来过了吗？”

“哦？”

袁适的话没接上，顿了顿说：“你倒不觉得惊讶。”

“除非你二十四小时前这么跟我说。”我上下摸了摸，没找到烟，琢磨着是不是在警车里翻翻，“看来消息已经散出去了……”

老何一直没参与我们的谈话，这会儿有些不耐烦地说：“你们先聊，我去车上等你。”

望着老何的背影，我张开口，又没去叫他。回过头继续问：“国安局的人来做什么？”

“什么都没说，就拿走了关于韩彬个人背景的调查资料。你似乎知道些什么。”

“应该说是猜到。”我从警车的仪表盘上找到半包烟，又开始发愁如何点火，“韩彬手里掌握了一些很要命的东西，而有人把消息泄露出去了，所以现在是九月鹰飞，国内外黑白两道的鬣狗估计都闻着味来了。”

“红色高棉的那些绝密文件？”

“只可惜宾森被灭门了，‘纳迦’小队离开安隆汶之后，连个报挂失的人都没有。”

“韩彬要那些文件做什么？”

“捐给国际法庭，卖给林旺做政治筹码或者刷墙的时候铺地板……鬼才知道。我不认为他对那东西有什么兴趣，他只是去寻访陈娟的死因，没承想买了包动物饼干，还附赠了一管痔疮灵。”

“安抚消化道两端，倒不是完全没有关联……这算意外的收获。”

“意外的麻烦。”我捅了半天点烟器才发现车子没发动，一看钥匙也不在，只能彻底放弃，“所以他现在既是猎人，又是猎物。你、我、梁泉、他的战友、国安局、全北京的警察，还有其他在京城内外虎视眈眈的各路英雄贼寇，大家都想先找到韩彬。”

“以你对他的了解，你认为他会留着那些文件吗？”

“如果你被火星人日了，你认为对你感兴趣的科学疯子会只在乎你有没有怀上个星际杂种吗？”

袁适低头看着脚尖：“你是说，韩彬就等于那批文件？”

我望着夜空沉吟了片刻：“哼！他可比那批文件值钱多了。”

袁适又向我详细讲述了一下目前支队的布控安排：朝阳、西城和东城分局都有增援警力参与；市局特警防暴队二十四小时待命；我们分局自然是全局动员，治安和预审的人也在外围轮岗。两个布控地点里三层外三层地围了不下三百人，真的是连鸟都飞不进来。

“好啦，反正我现在是戴罪候斩，剩下的就全靠你了，兄弟。”我看着院门口出出入入的车辆和民警，“哼！就这么搞还指望韩彬会来？”

“要你说他如约现身的可能性有多大？”

“不知道。但我可以告诉你，把他的智商每除以二，应该可以增加一个百分点的出现概率。”

“你不是说找顾帆问话是有重要线索要核实吗？”

“嗯，核实过了。”

袁适歪着嘴：“至少这种暴力询问的方式还算别致。”

“得，现在想找老白汇报也没机会，你可得听清楚。”我拦下个民警借了火，总算如愿以偿，“从私人角度讲，我想搞清楚赤柬和那个摆摊卖枪的美国佬到底有什么交易——OK，这个我现在已经了解了。”

“这似乎是你唯一核实得到的信息。”

“不，我还……照你说的就是很‘别致’地核实了第二个推测——顾帆不会打架。不客气地说，以彬的身手来衡量的话，他几乎可以算是手无缚鸡之力的极品软柿子。明白了吗？”

“我只明白以此类推，你算没成熟的硬柿子。”

“靠，你真是博士吗？”我敲敲脑袋，“你想啊，顾帆被我一顿暴打，不但无暇还手，连基本的防御都做不到。我打赌彬光伸个中指都能秒杀他。咱们赶回去的时候看到屋子里是什么样的？不知道的还以为刚演完关公战秦琼。你认为顾帆有这种水平的搏击能力？”

袁适竭力掩饰恍然大悟的神态：“你的意思是，现场是顾帆自己伪造的？他不清楚韩彬的身手……因为韩彬根本就没动过手！要这么说来……”

“没错。”我嘬了口烟，反手握拳伸到他眼前展示伤痕，“你看，这我揍的还是个没能力还手的囊揣，看见了吗？甭管你多大本事，动手可能接触到任何位置：牙齿或纽扣、拉锁……打人手就会有伤。可顾帆的手上别说打人落下的痕迹，连防卫性伤口都没有，比AV女优的屁股还白净。光把脑袋敲个口子就想糊弄我，这戏演得也太不专业了。”

“可那时何法医没提到这个……”

“他只擅长在尸体上开Y形口，不是南丁格尔，疏忽了倒也正常。”我不自觉地瞟了眼远处，辨认出老何的车就停在路边，“不过这可蒙不了我。韩彬确实打伤了我们的人，踹开门，见到了顾帆，但并没有动手，更别提杀不杀他了。”

“那他冲进去做什么？”

“我不知道，还得靠猜……装逼点儿叫推测吧：韩彬找顾帆，为的是问出最后一个人的名字。我认为最贴谱的一种可能性就是韩彬一直没查到孟京涛是谁；我是从时天那里听到这个名字的，但时天当时也不知道孟京涛就是梁泉，否则他应该不会搭线让两个‘安隆汶的死神’互掐。顾帆可能是最直接，甚至是彬唯一能找到的知情者。”

“等等，时天从你这里得知后，不会告诉韩彬吗？”

“我说给时天的话彬不一定信，他需要核实。”

袁适点头：“就是说顾帆出卖梁臬换回了自己一条命，同时为了掩盖他和梁臬的关系以及当年在柬埔寨的经历，伪造现场让我们以为韩彬在二十四小时之后会来杀他。”

“孺子可教。”我长长地吐了口烟，“不过这个逻辑还有说不通的地方。”

袁适垂首想了想，抬起头：“即便顾帆供出了孟京涛的真实身份，韩彬一样可以杀了他。”

“没错。而且，我想除了梁臬以外，韩彬应该早已查清其他人的底细。那么如果我是他，第一个要杀的就是睡过自己前女友，最后又直接或间接参与谋害了自己前女友的那个杂种。”

“也许是担心顾帆与陈娟的关系可能会导致自己过早暴露？”

“理论上有这种可能，但至少我不会留他到最后，或像你说过，仅仅因为狗咬狗这么点儿立功表现就赦免他。”

“Make sense.....那看来顾帆没参与谋杀陈娟，所以韩彬从一开始就没想杀他。”

我踩灭烟头，期待他彻底开窍。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除非.....”他还真没让我失望，“Jesus Christ！Cooperation.....”

袁适略带犹豫地向我询证，我一努嘴：“透露给你一个真实感受——梁臬没两句话就蹦出个单词来的时候，我特想抽丫的。你不想挨打吧？”

“我是说，他们其实.....他们可能是在合作。”

“Smart！”我从贫乏的鸟语词汇中择了一个作为奖励，同时抬手打了自己一个小嘴巴，“这是我核实到的第二个线索——最有可能知道韩彬下落的，就是顾帆。想在其他人之先找到韩彬？那就往死里审楼上那个道貌岸然的骗子！”

袁适无疑也是这次跨区布控的主要指挥者之一，这么会儿工夫，他的手机在不停地响。我知道时间不多了，叮嘱他：“我去自关禁闭，你赶紧忙吧，顾帆那边就拜托你了.....哈！我做梦都想不到，居然会有能指望你的这一天。”

袁适似乎已完全不在意我言语间的嘲讽，淡淡地说：“顾帆被白局长派专人保护起来了，我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在时限前接近他.....不过赵馨诚，我一直有个问题想问你。”

“说。”

“依照大陆的法律，韩彬要是被捕了，有可能被判处死刑吧？”

我侧过头：“也许吧。”

“那你这么竭尽全力地追捕他，是想让他去死？”

“竭尽全力抓他的人又不只我一个。”我双手交叉环抱在胸前，“我看你就差使出吃奶的劲儿了。”

袁适没应声，只是看着我：“我们也许互不欣赏，但我不认为你是那种会随意背弃朋友的人——尤其是韩彬。对你而言，他既是老师，又是兄长，几乎像亲人一样。”

我还是没回答他，反问：“那你呢？你为什么拼命想抓他？”

“在匡迪科那两年，我接触过很多特殊的人，犯罪心理学专家以及智商高得夸张的连环杀手。实案支援期间，我出过十一份书面的犯罪心理画像评估，协助调查局抓到了五个谋杀嫌疑人，四个被起诉定罪——其中一个还是全美十大通缉犯。我的评估准确率一直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很漂亮的履历。”

“我做那些事不是为了装点门面。”

“嗯，连环杀手喜欢杀人，你只是喜欢追缉罪犯。”我冲他眨眨眼，“连环杀手或屠杀型谋杀犯大多是自以为可以超越人类存在的疯子，单纯地相信他们可以掌控人类的生死，而你若能掌控他们的生死，就证明自己站在了进化论的尽头或食物链的顶端，对吧？”

“我只是想通过每一宗案件挑战自己。”

“从没失败过吗？”

“那倒不是，但无论是我遇过的专家还是罪犯，在犯罪心理画像的领域里，我还没见过能真正超越我的人。”

“直到你遇上彬。”

袁适有些惊慌地低头笑了一下：“那天他就坐在我对面，不到两米远的距离，戴着测谎仪，始终在微笑——就是那种很普通、很宽容，甚至是很真诚的微笑……”

我能理解他的感受：“但却让你觉得自己形同裸体。”

袁适愕然地看着我，点点头：“看来我们是难友。”

我突然对他的坦白有些感动：“你认为抓到他，就能重新超越失败的自我？”

“不能吧，我只是不想回避。”

“那就加油吧！袁大博士，这次算我看好你！”

“那是因为你别无选择。”袁适斜眼看着老何的车，“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我吗？我是想当面问他一些事。”

“问他什么？”

“问他为什么要杀人，也许还会问他为什么一直瞒着我……唔，可能还有其他要问的，到时候就知道了——前提是我得能见到他。”

“然后呢？”

“什么然后？”

“如果你赶在所有人之前找到他，问完问题，然后呢？”

“不好说，看他怎么回答了。也许我会亲手宰了他，或者帮他逃亡，没准儿打不过他反被他杀了……要是实在想不出来该怎么办，就把他铐回支队，让老白去打他屁股。”

“你只想见他。”袁适莞尔一笑，饱含同情，“其实我有种很熟悉的感觉，你越来越像韩彬了。”

“吓着我了！”我拍着胸口，“看到你在眼前裸奔我会做噩梦的。”

“你的梦想不就是成为他吗？”

我不想越扯越远：“咱俩有互相揣摩口唇或肛门期心理状态的时间，不如各自去做些有用的事。能撬开顾帆的嘴是最好的，如果不能，就想办法再查查那份名单，是不是遗漏了某个人或某个人其实没死；另外联系下广西警方，让他们盯一下黄锋，但不要试图去使用强制措施控制他——别看残废，那家伙也是个杀人如家常便饭的狠角色——盯死他就好。彬现在四面楚歌，如果感到势单，可能会寻求援手。”

“我会去想办法。”袁适把响个不停的手机调成振动，放回兜里，“也许韩彬只是在争取时间逃走。形势这么严峻，他不会完全没察觉到。”

“那他可以留下三天之后或者三个月之后再杀顾帆的信息，时间宽裕一些不更好？但他只在二十四小时内把警力引诱到两个地区，必定还存在某个我们不知道的目标。”我朝他伸出手，“前面有些话都是玩笑，

你别计较。说真的，拜托了！”

袁适也伸出手，但却是拉住了我的手腕，然后从怀里掏出笔，在我手上写了一串数字：“这是市局临时派发给我的保密线路，就是移动电话的号码。你那边要是有什么进展，可以用何法医家里的电话随时打给我。”

我幽幽地叹了口气：“老实说，这是我自年少时起就一直期待的场景，却万万没想到对方会是个男人……”

这次他也忍不住反击：“不好意思，给女人留电话号码是我的社交习惯……你说的线索，我会尽力去追查，但我们必须随时保障沟通。一个多小时前指挥中心就已经宣布实施通讯封锁了，除了个别重要组织人员拥有加密的移动电话之外，行动专用的加密通讯频段大概到中午才会开通。联络我只能打这个号码。”

“我说怎么门口人来人往跟赶集似的，原来韩彬利用了一次警用频段，就把咱们打回了通讯基本靠吼的石器时代。”我乐着乐着咂摸出不对，“等等，你是说……无线电静默？”

“这是必要的防范措施，至少应当顾及韩彬可能具备侵入警方通讯网络的能力。”

这才是彬的目的——孤立，画地为牢的孤立。

“怎么了？你是担心……”

“布控行动对外是保密的吧？”

“当然，白局长对这次……”

“把所有人都圈到了孤岛上。”

“什么孤……”袁适显然从我的脸上读出了什么，“你是说，两个布控地点，已经在通讯上被孤立了？”

“至少十六号院和中德大厦两边的几百号人，对外围的联系与反馈不会那么有效率。”

袁适的表情开始失控：“这才是韩彬突袭这里的真正目的。那……那他打算……”

“不知道，问顾帆吧。”我抬腕看了眼手表，“或者再等不到十六个小时……反正这两个孤岛之外，他可以在整个四九城里肆意畅游。”

老何的住所是位于赵登禹路的一套小四合院，是他那著名抗日将领爷爷留下的祖产。工作这么多年，法医队不是没分房子，他却坚持不

搬，除了骨子里对先人的缅怀，恐怕就是无法割舍这片北京城为数不多能闹中取静的平房区带来的安逸了。

我俩都很疲惫，一路无话。老何的爱人簪簪不但没睡，还为我们准备了夜宵，招呼我们吃上东西，她又去收拾出一间北屋供我休息。在第一千次感叹老何娶妻如此，夫复何求之余，我隐约臆想到：这也许就是许多年前，彬所憧憬的未来吧。

还有不少事情要问、要查、要处理，不过不急。连日奔波，我囫圇觉都没睡上一个，后脑根子的神经直跳。彬要有什么举措，应该是在十几个小时后。抓紧时间充足电，准备迎接大决战是正理。所以两碗馄饨下肚，我接过何夫人递来的牙刷，跑去厨房捣鼓了几下嘴，连晚安都没道就钻进北屋去了。

脱去外套，裹上被子，炉火带来的温暖又让我有些“思淫欲”的小冲动，正踌躇是否该借睡前的工夫整理下思绪，困倦的大棒毫无征兆地对我挥了记本垒打——跟眼下的局面差不多，彬得分，我出局。

被推醒的时候，老何先是递给我一杯热茶，我条件反射地灌了几口，眯着眼睛注意到窗外有阳光照进来，迷迷糊糊问：“几点了？”

“再不起就得改吃晚饭了。”老何把一个冰凉的无绳电话塞进被窝里，搞得我一激灵，“你和袁适的‘基情热线’都打到我家了，快抚慰下人家躁动的心吧。”

我立时就醒了，拿起电话：“最好能有个吵了我春梦的好理由。”

电话那边的声音听起来很紧张：“你希望我告诉你顾帆死了还是梁臬死了？”

“我希望他俩都挂了，彬就可以一心外逃避世隐居，我也可以睡觉的时候有老婆陪，而你可以对着连环杀手图鉴打飞机……到底出什么情况了？”

“布控的两边都没动静，有不确切的消息说国家安全局也参与了。”

“看来你没审顾帆。”

“已经不可能了，现在跟顾帆在一起的根本不是公安的人。”

“国安局的人？”

“楼下停了两辆民用牌照的别克，楼上楼下围着七八个人。”

“嗯，国安局。水够深……行了，没新鲜的就跪安吧。”

“还有，黄锋失踪了。”

“什么！”我从床上坐了起来，“核实了？”

“刚核实，黄锋已经失踪——从时间上推测，没准你都是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人。”

我举着电话，半晌没说话。

“喂？”

“我在听。”

“你认为他也来北京了？”

“不知道。能不能查一下这两天机场和火车站的监视器录像？”

“现在哪有这么大的资源？何况他也可以利用其他交通工具……这根本不现实。我们只能假设他已经在这里了，并且可能会成为韩彬的强援，虽说我不太明白以他的身体条件能做什么，但我愿意相信你的判断。”

“如果他也来了，会很棘手。”

“不会因为他是残奥会冠军吧？”

“不，因为他太简单。”

“一个杀人不会有任何顾忌的单细胞Frankenstein？”

“不管他了。”脑子里千头万绪，不知道该拣那条路走，又似乎觉得路路不通。我问他：“那个名单呢？”

“还在核实，至少目前得到的回复中没有新的发现。”

“还有多长时间？”

“如果韩彬只是开玩笑耍我们玩儿，那就有一万年；如果他确实打算实施什么行动，还剩不到三个小时。”

我从枕边摸出手表，惊觉已是下午三点：“六点？”

“五点五十左右，是昨天他闯入十六号院的大致时间。”

“也好，出事总比等死强。你能运用自己天才分析能力的时间不多了，抓紧吧。”

“现在不是做犯罪心理画像的时候，我们需要切实可行的方向！”袁适的务实吓了我一跳，“我都不知道该去哪个现场守着，这里还是中德大

厦？”

我看看手，跳下床，拉开写字台的抽屉找了根笔：“把你的号再给我一遍，我洗手不小心洗掉了。”

不耐烦地叹息之后，他还是念出号码，并且又向我确认了一遍。

“老实说，我发现，其实你有种很特殊的天赋。”我把记好的纸条塞进兜里，“大概足以用来解释你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准确率。”

“什么？”

“没什么。”其实我是盼着他能胡分析一通，最后阴差阳错地成为正确答案，不过眼下时间还是很紧迫的，“保证电话开着，我一会儿打给你。先这样吧，我收线了。”

洗漱后来到东屋的客厅，老何已经在吃饭了。桌上花花绿绿摆着好几样菜，闻起来非常有食欲，但我却并不想吃。“嫂子呢？”

“小姨子家里出了点儿事，她去幼儿园帮接一下孩子。赶紧吃吧，都凉了。”老何头也不抬地用筷子指了下盛好的饭。

我毕恭毕敬地坐下，把碗推到一边，动作很轻，但相信足以引起老何的注意。他还是没抬头，自顾自地进餐。

“我说……”

“食不言寝不语。要说什么吃完饭再说。”

“这是彬说过的吧。”

“孔圣人说的，多念念书吧。”

“你是打算被我唠叨一顿饭还是等我说完再吃？”

老何没搭理我，又拨拉了两口之后，还是放下了碗筷。他抬头的时候，我看到了满脸的疲惫——印象中，他被捆在尸检台边上四十多个小时下来都不曾这样疲惫过。

“没休息好？”

“嗯。”

“怎么了？”

“你说呢？”

“你漏了。”

“嗯。”

“不是漏查，是漏报。”

老何未置可否地笑了一声。

“顾帆身上没有防卫性伤口不是什么惊天大发现，至少还不能帮我们直接指明彬的所在。你漏报，充其量就是拖拖时间。”

“爱怎么说怎么说吧。”他拿起筷子，表示谈话已经结束了。

“至少到现在你都没否认。”

“去检举我吧。”

我有些生气：“你把我当什么人了？”

“你以为自己是什么人？”

“我没跟任何人说过！”

“打算放长线钓大鱼吗？”

“不。”老何的态度令我难过不已，“我只是不想再失去你这个朋友。”

他把嘴里的那口东西慢慢咀嚼了很久，终于还是抬起头，问：“一定要把他置于死地？”

我不知该摇头还是点头：“继续这样下去，他迟早会被某一拨儿人找到。我只希望能在所有人之前先见到他。”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

“我相信你。”

“那你想问什么？”

“你的另一个老相识。”我探身向前，两肘支在桌子上，“陈娟。”

“彬的女人，我不熟。你该去查访她的家属和同学。”

“一女得道，鸡犬升天——她举家都移民国外了，查个毛啊。至于那些同学，时隔这么多年，现在都忙着离婚搞破鞋或者托人送孩子上个重点学校什么的。我不认为他们还有什么询问价值。”

“她本身只是个原因，算不上什么线索。”

“但我想知道彬是不是真的为了她在杀人。”

老何垂目思考了一下：“事到如今，有区别吗？”

“也许吧……”我掏出烟，看到老何指了指炉子边的火柴，“你、小杨、彤哥、时天、黄锋、顾帆……没准儿还有我老婆和工作室的那群孩子，哦对，甚至包括那个叫马莉的修女，甭管是什么立场身份，几乎所有人都在直接或间接地排斥我，帮助彬。最不可理喻的是，你们并非不相信他在到处杀人，却宁愿选择用‘他这样做一定事出有因’或是‘他杀的那些人一定有该死的理由’当借口来纵容事态发展下去。老何，这么多年的兄弟，你来告诉我，什么理由可以允许一个人扮演上帝去随意处置生命？”

“必须承认，他没杀过无辜者。”

“什么算无辜者？”我竭力克制住拍案的冲动，“从一个小学生口袋里劫两块钱就该去死？”

老何沉默了，毕竟这是纯粹的滥杀行径。

我把烟放下，做了个深呼吸以缓解血压，继续说道：“一直以来，我都以为彬是单纯地为陈娟报仇，只不过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或防止暴露身份，不得不铲除一些障碍……但真是这样吗？那三个小伙子就不说了，除非陈娟小时候也被逼吹过喇叭，否则张明坤与彬的复仇行动完全无关——别跟我提那条‘圣河’有什么破逼纪念意义！不错，王睿是该死，但绝对轮不到他下手。他可以巧妙地引导警方把注意力转移到这个嫌犯身上，你我都知道他最擅长这个；就算不巧撞上了，以他的身手，制服王睿扭送到支队轻而易举，事后也不难解释，还有可能受个表彰得个锦旗什么的，何必搞得像屠宰场一样？”

老何抬手遮住嘴，缓缓地出了口气：“那你认为呢？”

“彬是我们最好的朋友，也是我们整个社交圈子的核心人物，我不想做最恶意的揣度……但恐怕有可能，我们都颠倒了主次。”

他只是为杀而杀。

“没道理，我和他相处那么多年……他没道理这样做。”

“不错，自身条件优越、家庭和睦、经济宽裕、社交广泛……他不符合犯罪剖绘的任何一种特征类型。”我点着烟，“但别忘了那三年浪迹南亚的日子，他被一个军事集团出卖，回过头又出卖身边的战友。战场是个人命如草芥的世界，我们都没有过这种经历，谁知道彬会因此发生什么变化？你敢说你还了解他？谁敢说？”

“我不知道……”老何颓靡地搓了把脸，“我确实不知道他的下落。”

“我说过我相信你。但至少，告诉我他和陈娟之间是怎么回事。”

听起来，彬和陈娟的交往经历相当普通，除了早恋之外——不过，这也算不得什么新鲜事，连上八卦小报的水准都不够。

陈娟是彬下面两届的校友，具体怎么搞到一起的不明。那时陈娟似乎还不到十四岁，称少女都勉强，几乎还是孩子。彬那时是出了名的花心大萝卜，一天到晚拈花惹草、不着四六地到处鬼混。除了明显异于常人的优秀成绩以外，陈娟是个很温柔的女孩，对彬的不羁一直容忍再三。但就在彬即将转性从良的节骨眼上——大抵是陈娟上大一大前后，这个多年来“夫唱妇随”的女孩突然举家移民加拿大，同时向彬提出分手。

“陈娟看似单纯，其实是个很有心机的人。”老何的评价也许并不客观，“彬也好，我们这些周围的同学、朋友也罢，谁都没看出来这一点。她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她也知道该如何去得到；最残酷的是，为了争取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她可以不惜代价，包括不惜伤害任何人。”

两人分手的当天，彬在宿舍里服药自杀。亏了老何心细，发觉到彬竟然没来操场踢球。“他从不逃体育课。”再后来，彬洗胃出院，随即休学回家调养。

“我记得很清楚，他醒来后对父母说的第一句话是‘对不起’，而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谢谢，我太不理智了’。”

“他后悔不该自杀？”

“我看他是后悔没找个偏僻的地方了结自己。”

没过几年，波澜再起，彬突然接到了陈娟从柬埔寨打来的电话——

“那天我见到他很阴郁，就问他怎么了，他语无伦次，大概就是说陈娟有危险……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没说话。隔了个周末，我再打电话就找不到他了，去他家问，才知道他失踪了。家里人以为他离家出走，急得团团转。所有人都不知道他去哪了，但我知道一定和陈娟有关。”

一失踪，就是三年。

“彬为了陈娟可以……不恨她吗？”

“我从没听他说过陈娟一句坏话。我不喜欢她，只因为她伤害了彬。平心而论，也许她并不是什么坏人，至少她当初一直对彬很好……再说了，毕竟恋爱自由，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力。”

是的，但前提是不该伤害别人。

眼下，我不打算随意为他们的交往经历下定义：“感情的事，难免受伤害。你要知道……”

“我只知道陈娟伤害了一个她不该伤害的人，而这个人几年之后为了她，伤害了很多很多人。”

“蝴蝶效应。”

“要我说。”老何冷冷地注视着我，“是因果报应。”

我想了想，问他：“你是觉得，归根结底，陈娟改变了他？”

“不，她改变了一切。”

4

时间在叙谈中不知不觉流逝。对于老何源自友情的隐瞒，我倒没什么特别的愤懑。知道得越多，我越发现，对彬的了解真的很贫瘠。他身边的很多人，无论朋友还是敌人，似乎都或多或少握着一块或几块拼图，我周旋在其中苦苦寻觅，彬的人生却依旧犹如雾里看花，不得全景。

老何问我：“你想抓他，还是找他？”

我曾一度骗自己上述二者是一个概念。当然，找到他靠实力，抓到他还要靠运气——唔，颠倒过来说也可以。对我而言，彬是某种意义含混的命运坐标。袁适想抓他归案以证明自己，我却连为什么找他都搞不清。

从谈话伊始我就明白得不到什么实质性的信息，否则老何应当不会干坐在这里，糟糕的是，我也不晓得在等待什么。彬有所行动无疑会带来新的线索，可我又隐约希望他能赶紧溜之大吉。

六点刚过，无绳电话响起——那一刻，我竟然丝毫没有紧张或兴奋的冲动，失望得近乎平静。

果然是袁适：“他下手了。”

半小时前，彬大摇大摆地再度造访海淀医院，在四楼东侧的监视器前掐晕了值守民警，然后走到“庞欣”的榻边，将相当于三百毫克剂量的吗啡推进生理盐水吊瓶。相信在他沿原路走出医院正门的时候，被袁适视为亚洲女性连环杀手的标志性人物，已因呼吸衰竭而沦为历史。

再无任何掩饰与顾忌，赤裸裸的杀戮。

袁适迷茫到了痛苦的境地：“他到底想做什么？那个‘黑寡妇’和他之间……”

不知道，完全没有头绪。

正因为布控牵制了大量的警力，加之通讯封锁，以致案发后拖延了很久才得到消息。最先赶到的110民警固定现场后，立刻通知了分局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却尴尬地发现辖区内既无人可供调派，又联系不上两个布控现场的大队人马，封锁和区域性搜捕自然就泡汤了。等从市局专案指挥中心绕了个大圈，再把话递到十六号院指挥车里的白局，“庞欣”的尸体已经僵了。

“白局长担心这又是一次声东击西，所以两个地点的警力都没撤，只临时让各派出所的值班警长带人去现场，我也正在路上。”袁适停了一下，似乎在等我有何回应，“如果你能想到什么，随时打给我。”

“你去做什么？”

“他在病房的墙上画了点儿东西。”

“什么？”

“通讯不方便。我也不清楚是什么，似乎是某种图案。”

扯淡！这么无聊的噱头明显是圈套。“别去。”

“什么？”

“无论他画的是什麼，最直接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咱们看。你去，他就达到目的了。”

“我马上就到了……等看完他画的是什麼再和你联……”电话里传出一阵噪音，我“喂”了几声，才发现通话已经断了。

我放下电话，向若有所思的老何宣布：“他又杀了一个人。”

“他杀的是……”

“是谁都无所谓，他已经停不下来了。”我点上烟，看着火苗吞噬着纸卷里的烟草，“我敢打赌，公安部正在发A级通缉令。”

“你想抓他，还是找他？”

“这是你第一百遍问我了。”

“因为你从没回答我。”

“我不知道……天啊！当然是抓他！你以为老百姓纳税养活咱们是干吗的？坐在四合院里喝茶聊大天的吗？”我对自己的焦躁感到很吃惊，“你别误会，我不是那个意思……”

天已经黑下来了，屋里没开灯。老何镜片后的瞳孔在晚暮的笼罩下泛着明亮的灰色。

“你真的只是想抓他？”

“等我见到他就知道了。”

他手撑桌子站起身，走到门边打开灯。我还没来得及习惯突如其来的明亮，本能地闭了下眼，只听得他说：“给你看样东西。”

老何拿来的是本相册，他翻了一会儿，将其中一页展示在我面前——一共是六张照片。我最先注意到的是左上角一张学生的团体照，因为其中一个身高明显异于他人的女孩吸引了我。

心中一惊，我抬起头问：“马莉？”

“哦，她和陈娟是同学。世界真小，是吧？”老何指着右下，“不过我让你看的是这张……”

那是彬和依晨还有老何的合影，背景似乎是成都的“武侯祠”。那时的老何还很苗条，彬则比现在的肤色更深一些，至于依晨嘛……依晨的样子怎么……

就在我迷惑的时候，老何在侧故作遗憾地解释道：“你和袁适本都不该漏了这条线索的。”

盯着照片发呆的那一阵，云南片马、张明坤家楼下、咖啡屋、柬埔寨、十六号院……恍惚中，我仿佛在各个场景中飞速穿梭。所有的人，所有的事件，所有的碎片，终于得到了圆满的解释。

合上相册，我站起身：“要不要我做做样子，把你打晕之类的……你好说是我强行离开的。”

“不必了，留着力气吧。”老何如释重负地坐下来，“就算你能找到他，彬也不是那么好对付。”

我点点头，拿起车钥匙往外走：“多谢帮忙。不过我也好奇，你想我抓到他，还是找到他？”

“看你本事了。”老何打开相册，目不转睛地凝望着一页页回忆的剪影，“我只是不想他再杀人。”

驱车跑出一段我才发现身上没电话，这可麻烦了，这年头连要饭的

都有手机，公用电话反倒不好找。我在新街口商场外停下，冲进去买了部手机和一个神州行的号码，插上去又发现电池没电，急得脑门子直冒汗。女服务员在一旁礼貌细心地向我解释新的锂电池应该重复充几次、充多少小时以激活蓄电记忆功能……我斜了她一眼：“你脖子上挂的那个看上去不错……”

我边向外跑，边举着个粉色的山寨电话拨了袁适的号码，结果却传来“您拨叫的用户暂时无法接通”。

医院病房屏蔽手机信号，这个计无不中的变态！

有困难找民警，直接拨打110吧。

报上姓名、身份和警号之后，没等我继续说，接警员让我稍候。过了半分钟，话筒里一个男的叫我名字，我先是愣了一下，随即反应过来是刘强。

“不是让小何盯着你面壁思过吗？你怎么跑出来了？这手机号又是哪来的？”

“呃……你怎么在指挥中心？”

“白局让我来这里负责协调联络。我刚问你哪。”

“刘哥，现在没工夫解释。你听我说……”

“你该听我说才对。看在兄弟一场，你现在乖乖回去继续关禁闭，这事我不跟老白提就是了。别搅和啦！还嫌今晚不够热闹是不是？添乱！赶紧回去，就这！”

我正打算用凶猛的气势和高昂的嗓音夺回谈话主动权，电话已经挂断了。110怎么这么接警，我他娘要向督察投诉啊！

开过健翔桥，我决定投诉暂缓，又拨了袁适的电话。

这次电话通了：“你还在海淀医院？”

“您——赵馨诚？我刚下楼。你知道韩彬在墙上画了什么？他画的是……”

“他画的是蒙娜丽莎和德川家康唱二人转。先别管那些！我知道他要做什么了。你能不能想办法找到增援？”

“他要做什么？”

“他的目标是北院——在两处布控地点和一处谋杀现场牵制了所有的警力之后，再借着通讯不便的时机，打算突袭预审处看守所，他要去救

韩依晨！”

“等等，你是说他疯子样跑遍半个城市就是为了救那个领养来的妹妹？哦对，也可以说是他的……”

“那是陈娟的女儿！”我有些分神，错过了主路的出口，忙靠边停车向回倒，“韩依晨，其实就是‘韩亦陈’……这也是为什么顾帆会选择和彬站在同一立场对抗我们。”

“那孩子是他和陈娟的女儿？”

“这我不好说，也许顾帆才是正牌老爸……关键她是陈娟的后代，这就足够了。”

“你确定？”

“见过陈娟的照片吗？”

“案卷里见到过，可我没觉得……”

“你见过十五岁的陈娟吗？”

“和韩依晨长得很像？”

“不知道的以为是孪生姐妹。”

“Wow！显性遗传？”

“从性别到长相，XX对XY的压倒性胜利。”

“喂，遗传学告诉我们，性别是XY一方决定的，别去怪女人。”

“那你爹一定是个分不清轻重缓急的跑题冠军。到底能不能找到增援？”

“遗传学还告诉我们，男性的智商全部来自母亲的遗传，跟父亲无关。只有女性的智商来自双亲的中和——譬如韩依晨就很可能中和了韩彬和他天才女友的智力水平……我手里没人，但我可以直接打白局长的临时号码。你在哪？”

“我离北院还有不到五分钟。别废话了，赶紧叫人！”我倒出主路，换挡继续前进，“如果他真的来了，这是我们最好的机会！”

袁适念叨了遍“如果”，挂断电话。

我又给北院打了个电话。我的老上级廖处恰好是今天的带班领导，他听完倒是相当重视：“值班的人手不多，你小子赶紧来帮忙，我让门口

的武警放你进来。”

几分钟后，我驶入北院。门口的武警已经加配了双岗，院里也出现了巡逻的队伍，看来廖处的反应还算快。把车停在篮球场旁边，我先跑去看守所。中央大厅的管教告诉我说，依晨刚被民警提走。我愣了一下，旋即想到大概是廖处打算做特别监押以策万全，随口问了句：“谁来提的人？”

管教不耐烦地白了我一眼，从登记夹里翻出提票，眯着眼大声念道：“赵……赵什么诚……”

我仿佛被什么东西重击了一下胸口，抢过提票，只见经办人处赫然写着我的名字。

彬已经得手了。

这会儿再跟管教废话也没意义，我丢下提票直奔办公楼，同时打电话给袁适：“他已经乔装民警伪造手续把依晨带走了！快派人封锁周围路段！”

袁适显然没料到机会稍纵即逝：“布控的队伍赶来至少还需要一刻钟，我试试联络周围的警力，你先就地组织搜捕！”

预审处夜班当值的一般不超过七八个民警，不知道能否组织得起有效的搜捕。我三步并作两步跑到廖处的办公室，推门就进：“廖支……”

领导斜靠在沙发上，姿势很放松——是过于放松了。

身后传出轻轻的关门声。

我定了定神，辨明昏迷的廖处，还有站在办公桌旁已脱去号坎的依晨，同时背后感到巨大的压迫。危机感的抽打令肾上腺格外活跃，我毫不犹豫地身子一矮，扑向依晨。

彬比我更快。

这第一步就没扑起来——他的手已经勾住我的肩膀，左侧支撑腿的膝窝挨了一脚。我正想侧身摆脱然后前滚，一记重击落在了耳根子上。倒地的时候，我失去了疼痛感。

朦胧中，我听到彬的声音飘了过来：“我说怎么突然就加岗封锁。最不想你来搅局，还真是怕什么来什么。”

我的头仿佛裂开了一样，后脑火烧火燎，嗓子眼儿里直泛酸。在地上爬了两下之后，我摸到沙发，撑起身子靠在上面。彬身着笔挺的警察制服站在窗前向外观望，我一时间几乎没认出来。

依晨朝我走近了两步，迫使我放弃了站起来的打算——她双手握着一支黑色的五四式手枪，以一个标准的三角式据枪法指着我的头。

“南院和北院的枪库都在地下室，我一直觉得这设计好失败。”彬转身走近两步，倚在写字台边，“万一有武装恐怖分子冲进来，只要堵死地下室的楼梯口，整栋楼的警察就只能任人宰割了。”

我还在头晕眼花地试图判断形势：电话打得还算及时，廖处立刻下令加岗并巡查院落。彬救出依晨后发现出不去了，只能先躲进办公楼。结果可能是恰好撞上了去枪库拿武器回来的廖处，于是彬制服了当值领导……再然后我就进来了。

此时此刻我仍旧愿意单纯地相信，彬是不会对我下杀手的，但依晨就不好说了，所以这把警用制式武器在她手上显得格外有威慑力。我只能祈祷她的右手食指够稳定，或是不晓得击发前要拉套筒，最起码，她的性格别遗传自那个在我看来满腹心机的冷酷母亲。

彬应该不会放任她的手上也沾满血污——这么想想多少有些安心。

我对着枪口舔了下嘴唇：“知道吗？你的母亲叫陈娟，为了她，这些年来韩彬杀了很多很多人。”

依晨的嘴角动了一下，没说话，但能看出对我的爆料很是不屑。

彬一言不发地走到近前，俯身搜了我一遍，只拿走了手机和车钥匙。透过极近的距离，我借机盯着观察他：除了眼袋上略有憔悴的印记外，刮得乌青的下巴、整洁的头发和漆黑的瞳孔都一如往昔，完全看不出逃亡的落魄。

“要是根据你的年龄推断，最有可能是你父亲的，就是他。”我对依晨说话的样子又像是在对彬耳语，“虽说大家都觉得你们之间完全是另一种亲密关系……”

彬没有看我，拿着手机靠回桌边。依晨的回答却令我无言以对：“嗯，我知道。”

嗯，那我也知道，真没辙了。

“这是袁适保密线路的号码吧……”彬摆弄着那个粉色的电话，对了下表，“你通知了他，那么增援大概十分钟内就会到。押送人犯至少需要两名民警，陪我把晨晨送出去。”

我终于得到了讥讽的机会：“做梦呢吧？让你闺女一枪打死我算了。”

彬把电话揣进裤兜，然后保持双手插兜的姿势看了我一会儿：“兄弟

一场……”

“这么多年你有拿我当兄弟吗？”

“还能怎么办？开始就告诉你一切？你无法容忍的。”

“当然……当然不能，但我至少可以阻止你！陈娟不过是个把你甩了的女人！好好好，就算你情圣好了，杀多少人能让她活过来？”我撑起身，依晨随即后退了少许，但始终保持在攻击半径之外，“韩彬，你有种别偷袭，一对一咱俩干一场，少他妈指使个孩子拿枪吓唬我！”

彬忧郁地低垂着双眼，轻轻摇头：“馨诚，你这么说，我很失望。”

我突然恢复了平静：“你根本不懂什么叫失望。”

“不是这个意思。我失望是因为我杀人与娟娟无关，不明白你为什么会有这样去联系。”他把一只手从兜里抽出来，端详着手掌，“我杀他们，只是因为我想这么做。”

谋杀就是谋杀，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不可能因为任何粉饰而变得纯洁、美好或高尚。但此时我宁愿彬只是不屑找借口来美化自己的所作所为，或信口胡诌以维持强硬姿态。

不然的话，这大概就是我一直盼望，却又最不想得到的答案。

“再就是：即便是为了娟娟——”他手掌一翻，我才发现原来他一直在看手里的银色小物件，“她就好比我的家人一样。既是为了家人，就没有什么是我做不来的。相信你应该能理解这一点。”

我的视力还没完全恢复，没能一下子看清楚，不自觉地“嗯”了一声。彬抬手把东西扔了过来，两道银光慢镜头般划落在我面前，我的心也随之跌落——勇气的防线，瞬间瓦解得灰飞烟灭。

那是一对玫瑰花形状的铂金耳环。

我颤抖着捡起自己送给妻子的纪念日礼物，大脑一片混沌，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彬的话语中已听不出任何感情：“现在还有十三分钟到七点，七点前黄锋接不到我的电话，我保证你女人死无全尸。要是没续弦的打算，你就别再拖时间了，出发吧。”

“你唬我，雪晶根本不在你们手上！”发动警车之后，我扔出一句，然后死盯着倒车镜。

彬坐在后面正给依晨戴手铐，没理会。

“你先让我确认雪晶的安全！”

他抻了抻制服，戴上帽子：“开车，或者熄火。”

“不行，你必须先……”

他伸手指了一下，我回过头，才顺着他的手指看到仪表盘上的时钟。“你女人还有八分钟。”

我操！要了亲命了！

车到大门口，两名值勤的武警拦下我们，上来盘查。我摇下车窗，把彬事先给我的手续递了出去。一个娃娃脸武警列兵仔细地逐行审阅着文件，另一个肩章上有道杠的站在车的另一侧，检查车内的情况。

我心急如焚，禁不住解释道：“情况紧急，廖处让我们尽快转移这名嫌犯，她很可能是另一系列案件的重要证人。”

“娃娃脸”皱起眉头，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认真相：“不是你们廖处长让我们封锁大门的吗？”

“对，现在不是情况有变化嘛！”

彬似乎在后面小声嘀咕了一句：“太急了……”

“娃娃脸”探头又扫了遍车里的人，绕过车头跟另外一个武警交谈了几句，走回来对我说：“等一下，我给你们处长打个电话。”

我做无所谓不耐烦状：“行，你麻利儿的！”

差七分七点……只能盼着廖处这会儿别醒过来。

电话显然没人接听，“娃娃脸”又去和“一道杠”商量。我觉得握方向盘的手已经完全失去了知觉，右腿也在不受控制地抖动，心里开始盘算要不要直接撞飞门杆冲出去。

“没联系上你们领导。”“娃娃脸”走向车门边，“你们等一下吧，我们上去找一下……”

“兄弟你这不是耽误事吗？”我伸出左手拍着车门，“手续都在啊！”

大概是我的失态触动了他们某根神经，另一个武警低级士官突然端起枪，在车的右侧冲彬喊道：“下车！”“娃娃脸”愣了一下，随即也拉了一下我的车门，但没拉开，“你也下车！”

我气急败坏地推开车门，借以活动下麻木的手臂，“你们到底什么意思！”

彬下了车，踱到车头的另一侧，面无表情地斜睨着我。

“娃娃脸”正待与我理论，岗亭里的电话响了，一时间所有人都有些不知所措。两名武警大概是有些忙乱，我则推断事态已经暴露。彬低着头在看什么——直到他抬起左手，我才注意到他手机上闪烁的呼吸灯，继而反应过来：他的手机也在响！

难道时间有误？来不及了吗？

彬意味深长地瞟了我一眼，把还在响的电话放在车的前机盖子上，转身扑向正走去岗亭的武警士官……

“既是为了家人，就没什么是我做不来的。”

我无暇再想，上前一步格开“娃娃脸”手里的79式步枪，抬肘直接别住了他的喉咙……

“相信你应该能理解这一点。”

“右拐，沿八达岭高速辅路走。”彬摘下依晨的手铐，平静地命令道。我慌乱地猛踩油门，大概也希望能尽快摆脱北院传出的警铃声：“快给那个瞎子打电话！别伤害雪晶！”

彬望向窗外，没有任何反应。

“你他妈快打电话啊！雪晶要有什么事我绝不会放过你！”

他回过头笑了：“之前你也一直不像是会放过我的样子。”

“我求你了大哥！打电话打电话打电话！我保证再也不掺和你的案子，求求你……”

“不用急，我已经发短信告诉他了。”

我刚要松口气，忽然发觉不对：“短信？黄锋不是看不见……”

“停车。”

我条件反射地踩下刹车，挂上空挡，刚要扭头，脖子就挨了一拳，扑面倒在方向盘上。晕眩中，车门开了，彬把我拖出来扔在地上。

他接下来的话让我骤然恢复了清醒：“你还真相信一个连短信都看不了的人有能力实施绑架……起来！”随后我听到手枪拉套筒的铿锵声。

扶着车门，我慢慢撑起身：“你根本没绑架雪晶……我早该想到的……”

“走吧。”他摆了下手上的枪。

走进路边的一片小树林后，彬喝住我，把手铐丢过来：“抱着树把自己铐上。”

我疲惫且沮丧，梦游般地照做了。

彬不再说话。我看着他戴上手套，把枪拂拭干净，倒没什么害怕的感觉。他要想杀我，没必要搞这么烦琐——连铐我都没必要。

确实出于好奇，我问：“你怎么会有她的耳环？”

彬没抬头：“找这身制服的时候恰巧撬开了她的更衣柜，得怪你老婆丢三落四。”

——以及上班时间不许佩戴首饰的白痴制度。狗屎运……我琢磨了一下，又问：“你和‘庞欣’或‘王睿’有什么关系？”

他似乎愣了愣，摇摇头。

“那为什么要杀‘庞欣’？”

“我刚才回答过了。”他左手掏出那个粉红色的山寨手机，“看在过往的交情上，别再管我的事。”

“我拒绝，你打算射杀我吗？”

彬很诧异地看着我，透着一丝含混的委屈。

朝公路的方向张望片刻后，他回头把电话举到耳边，语气突然变得惊恐不已：“救命！救命！我在小营附近……救命！赵馨诚！你别想杀人灭口！”

我起初蒙了，继而反应过来他在打110，刚打算扯开嗓子借机开口呼救，彬抬起右手朝天连放数枪。两耳嗡嗡作响中，我见他电话在树干上砸了个粉碎，手枪往草丛里一扔，转身离去。

不到一小时内接连遭受感官重创，我不得不跪在地上缓了有那么一会儿，心里却早已打定主意。最后看了眼手表确认时间，我在树干上磕开盘面，掰下表针，捅开了手铐。

这些年来，小月河的变化也很大。

雨从后半夜就开始下，经由风的操纵，从各种角度落下。我冻得要死，紧缩着身体，但被彻底浸透的衣服让我面对寒冷已无路可退。

在某个雨夜，彬若驻足在此，一定也感受到了这种无助。

沿着河边信步行走，却无景致可观——除了雨滴打在河面上的反光以外，四下漆黑一片，就像彬的瞳孔一样，什么都看不见。

也许是为了让自己能暖和一点儿，我努力构想着河畔阳光明媚、草长莺飞的烂漫景象。男孩牵着女孩的手，稚嫩的羞涩在生机勃勃的大地上滋生出青春的冲动，吻在嘴唇与额头的承诺，在时间与命运的一手操办下，演变为心中永远的烙印。我张开手臂，滑过护栏上的铁索，抚摩树干上的起伏。泥土与植物的味道无处不在，原始又自然。

“她改变了一切。”

我有些入迷，乃至没有听到汽车发动机的声音。直到不远处传来压低嗓音呼喊“赵馨诚”的声音，我才恋恋不舍地走出去。

袁适这样讲究生活品质的人居然没有打伞，令我有点儿小意外。他看着我，表情显得同样意外——为我狼狈的外表，或之前发生的一切。

上了车，我让他关闭车灯，保持暖风。袁适递给我一袋麦当劳快餐。我确实很饿，取出个汉堡咬了两口，又觉得实在难以下咽，最后总算翻出杯热可可，烫到不能喝，拿来焐手倒正合适。

“我建议你还是回支队去说明情况。”

我盯着杯子里的咖啡色液体：“我被通缉了吗？”

“白局长压下来了，暂时的。”我能感觉到袁适始终在观察我，“但全市已经发了内部协查通告，可以对你采取强制措施。”

“彬呢？”

“两小时前，公安部正式发布A级通缉。”

“什么程度的？”

“可以任意射杀。”

“果然……”我抿了口可可，嘴里终于有了味道，“两边布控怎么样了？”

“顾帆被安全局带走了，布控自然也撤了。中德大厦留了一个探组值守。我还是希望你跟我回去。既然是受到要挟，总有机会澄清。”

“哈！对。这个我相信。”我把杯子放在一边，侧过身，“彬也没想真的陷害我什么，他只是需要几天时间——没有我赵馨诚存在的几天。”

“他不逃跑吗？”

“逃跑就没必要拖住我了……有烟吗？”

“我不抽烟。”

“新好男人楷模。他要杀梁泉——如果他滞留在北京还打算杀什么人的话，一定是梁泉。”

“我同意，从医院他留下的那幅图来看……”

“别跟我说什么图了，他只是想让区内其他留守人员去个能屏蔽手机信号的地方，和那个黑寡妇没什么关系……至少他亲口否认有任何联系。”

“对啊，你见到他了。”袁适坐直了一点儿，“问出什么来了？”

“你想问我什么？”

“他为什么要杀人？”

我扭头去看小月河，其实车窗被雾气完全遮住了，什么也看不见。

“他说，是为了给陈娟报仇……我需要你提供些帮助。”

“我为什么要帮你？”

“因为‘庞欣’可以和‘王睿’合作，彬可以和顾帆合作，他的战友可以和梁泉合作，公安局可以和国安局合作，所以你也可以，或是说不得不跟我合作。”

袁适认真地想了想：“他为什么杀‘王睿’？”

“大概是因为‘王睿’没打算放他活着离开。”

“那韩依晨又为什么会出现在案发现场？”

“这个我没问，不过可以推测。依晨出现在那里被我们的人抓到，时间正好是我和彬被袭击，并且分局撤下了对他家的保护之后，同时他还把我干爹干妈送去国外，所以最有可能的就是……”

“他把自己女儿送去案发现场让我们带回看守所保护起来？太夸张了吧？”

“是有点儿过分，但这是最合理的解释。”

“然后再去劫狱？疯了！”

“我倒觉得他本来的如意算盘是把依晨送去看守所保护起来，然后利

用这段时间去办了梁桌，同时对付自己当年的战友，等羁押时限一到，我们自然得放人。没想到因为‘王睿’的事暴露了身份，弄巧成拙，最后只好去冒险补救。要是我没被临时关禁闭，要是老何早些决定帮我，要是他没在更衣柜里找到雪晶的耳环，要是你们这帮增援能他妈动作快点儿……”

“没你跟他临时‘合作’，他一样出不去。”

“对，但案子可以不破，这身制服可以不穿，老婆我还不换。你到底能不能帮我？”

“我能帮你什么？”

“我需要些钱。”

袁适掏出个“驴牌”的大皮夹，从里面抽出厚厚一叠钞票，又拿了两张放回去，把剩下的全部塞给我：“不用数了，没指望你还。”

“谢谢。我还需要你帮我在中德大厦附近的酒店开一间房，窗户的朝向必须能监视到大厦正门，酒店登记和各分局都有联网，我不能用自己的证件开房。你有身份证吧？”

“我会安排。”他手抠里找出张纸写了个号码，“保密号码被收回了，你以后打这个号码和我联系。对房子还有其他要求吗？”

“南北通透，有浴缸和早餐的客房服务，床一定要软，冰箱里的矿泉水最好能免费。”

“我还是报警或把你带回支队吧。”

“我还需要武器。现在彬的小脑比大脑更难对付。”

“Holy shit！你不是让我去给你搞枪吧？拜托，现场他扔下的那把枪你干吗不带走？”

“真该抽你……持枪出逃？现在就不光是内部协查了。我不喜欢枪，匕首或甩棍你有没有？算了，我自己搞吧。”

袁适长出了口气：“还有什么吗？”

“别熄火，把暖风再开大点儿。”我在座位下面摸到调节杆，把椅背拉了下去，和衣而卧，“我好累。”

注释：

[1] 杭法基（1945—），安徽当涂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现为独立、自由艺术家。

- [2]杰西·詹姆斯（Jesse James, 1847—1882），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著名匪帮首领，凶残狡诈，杀人无数，被黑白两道悬赏通缉，后被手下罗伯特·纽顿·福特出卖，遭背后射杀而死。
- [3]即罗伯特·纽顿·福特（Robert Newton Ford, 1862—1892），杰西·詹姆斯手下的喽啰，出于悬赏等原因从背后刺杀了杰西，一八九二年六月八日被另一自称要为杰西报仇并惩治背叛者的枪手所杀。该枪手被判有罪后，因七千多名美国人联名上书，政府赦免了他。相比较带有传奇色彩的杰西，罗伯特吃里扒外的行径更为民众所不齿，遂流传下来“懦夫鲍伯”（Coward Bob）的蔑称。
- [4]法语，意为“一杯咖啡，意式浓缩，谢谢”。
- [5]法语，意为“仇恨只是弱者的愤怒”。
- [6]法语，意为“可以装看不见”，或“睁一眼闭一眼”。
- [7]法语，意为“这就是生活”。

第八章 狂奔

1

我小心翼翼地伸手去窗台拿烟，怀里的雪晶像猫咪一样发出充满倦意的呜呜声：“又抽烟你……”我忙把手放回她背上，轻轻拍了两下。自从结婚以来，她值班我加班的，好不容易俩人同时回家，还大多是已经累得半死的行尸状态。岂料在目前这种紧张时期，我们反倒再次拥有了蜜月般的悠闲，真是祸兮福兮地搞不明白。

雪晶裹着毯子坐起来，眼睛还没睁开：“你睡一会儿吧。”

窗外，就是中德大厦的正门。除了对这家快捷酒店的设施略有不满之外，袁适确实提供了最好的监视据点。

不过我的监视工作比较漫不经心，至少从雪晶过来之后就小差不断。也许是之前的假绑架事件让她在感动之余兼备了某种浪漫体验，反正在接到电话后，她立场鲜明地站在了我这边。

我突然意识到，人和人的联系就是这样微妙。我认识彬，娶了雪晶，其实他们本可能与我毫无瓜葛。雪晶也许会做老处女或在奶孩子，彬会成为另一个“黄道十二宫”，或被押上刑场挨了枪子儿——没有任何分别，反正与我无关，他们的喜怒哀乐乃至生死荣辱，不碍我蛋疼。

“你选择，我选择，他选择，所有人都在选择……嘿嘿，我们在选择命运，殊不知，命运也在选择我们。”

时天说得没错，命运是无数选择交错编织的紧身衣，附在每个人身上，犹如附骨之疽。彬可以选择杀人不，雪晶可以选择嫁我，我同样可以选择搂着老婆在这里一直住到圣诞节，不去管窗外的是非纷争。

“在想什么？”雪晶一定是看我出神了很久。

“想我其实可以放弃……回支队接受调查然后辞职去干点儿别的，几年之后守在幼儿园门口等着接孩子，咱家的乌龟也就有希望活过半百了。”

她盘腿坐着，上半身摇摇晃晃地扎进我怀里。“这是个好主意啊！”随后她又抬起头盯着我的眼睛，“其实你希望他放弃。”复又钻进我怀里，“问题是他不会，所以你不会。”再抬头，“不过放弃依然是个好主意！”

“人对命运的选择，源自根深蒂固的性格。”

所以我知道彬不会放弃，就好像雪晶知道我的“放弃”只是挂在口头上的好主意一样。

我大度得很虚伪：“你希望我怎么做？”

“我希望你少抽点儿烟而且比咱家乌龟活得长。”雪晶转身靠在我胸口看天花板，“我也希望袁大博士别太草包，省得我老公左右为难。”

“袁适没那么弱智，不是每个留美博士都能有那么惊艳的履历，他还需要时间。”

“唔，你或韩哥带他十年，他应该有希望赶上我的水平。”

“没口德。”我作势弹她脑门，“袁适办案秉承的一直是西方的犯罪剖绘技巧，这种理论基础应该是建立在西方国家的地域、人种、经济、文化，甚至政治特征上的，再加上有联邦调查局专门与之配备的强大技术支持，得几面小红花不奇怪。”

“哦……然后他见谁都是小李飞刀——就那一招儿？”

“生搬硬套的悲情哥。”我搂住雪晶，“给他点儿时间来适应自己的祖国，期待下这孩子美好的未来吧。”

“不能让别人来做吗？”她语气有些变化，“一定要你来？”

“需要有一个了解彬的人来帮袁适。”我五指张开扣住她的一只手，“除非有人能说服老何。”

“找阿禹吧！他不是你在工作室的开山大弟子吗？”

“那小子比袁适还教条，去了也是炮灰，而且他几乎没接触过彬。”

“瞳呢？”

我心里动了一下。瞳曾经是彬最出色的学生，而且似乎还是依晨出现之前彬唯一的绯闻对象，不过……

“她很多年没露面了，我都不知道怎么联系她。”

“唔……韩哥退出之后好像就没再见过她。其实那会儿我们都以为韩哥会把工作室交给她呢。”

“对喽！如果说她念旧情的话，肯定不会帮我——不帮彬就算好的了；即便她不爽彬，也肯定更不爽我。总之，无论如何她都不可能帮我。”

床头柜上的电话响了，雪晶看都不看把手机拿给我：“官人，你的新欢来电了。”

袁适似乎先是长出了口气：“我是现在敲门，还是再给你们半小时收拾？”

“我们接下来要做的恐怕需要更多时间。”

“那就不跟你废话了。”我听到了砸门声，“穿上裤子，开门！”

等送走雪晶，袁适才把目光由窗外收回：“都第三天了，还是没动静？”

我关好门，问：“支队那边有动静吗？”

彬劫牢翌日，市局已认定其正策划出逃，并全面展开封锁与跨省追捕行动，重兵把守各交通枢纽及出京路段。

“没有……潘警官天天来，你有一直在监视？”

“我什么时候说是在这里负责监视了？”

袁适闭嘴运气：“我给你开的是蜜月套房？”

“只是找个就近的地方枕戈待旦。”

“等到哪个‘旦’？”

“和彬一样，等到老鼠出洞或是猎人撤套。”

袁适望向窗外一辆老款标致，“这么简陋的圈套，韩彬不会喜欢的，至少该伪装得有诚意一些才好。”

“我倒觉得咱白局这次是煞费苦心，诚意满载。”我也走到窗前，“这是个一眼就能看穿的暗哨，而且是中德大厦前后左右六个出入口唯一的监控组，估摸着车里的人还没出入口的数量多。”

“嗯，韩彬也能看出来，但梁泉现在还活着，就是说韩彬没跳着慢三步进去——他要么是已经放弃杀人，要么就是……”

“每天上午七点多的时候，借着太阳公公灿烂的笑脸，北边总参防化部家属楼四层左数第一个窗口就会有几点诡异的小反光。”

袁适思忖着扭头看着我，没说话。

“下午三点过后，东南侧的乔新小区十一楼九层西北朝向的那个窗口也会出现相同的闪光点……”

“两个监视据点？”

“我的位置只能看到这么多，不过依老白酷爱人海战术的风格推测，大概类似的监视点不会少于六个。”

“你确定？支队从没说过这里有特别布控。”

“连保密工作都做得这么扎实，还能说没诚意？”我把窗户开了条缝，点上烟，“看来老白是没太在意咱们国际友人的安危，这套儿码的，纯粹是许进不许出嘛。”

袁适的表情显得喜忧参半：“我可以期待韩彬无法识破吗？”

“遗憾得很，不能。”我用力嘬了口烟，险些呛到自己，“即便他没我这么帅的观察角度，但某些无视交规胡乱停靠的车辆，突然爱好东张西望的大厦保安，‘7-11’便利店凭空冒出来的午夜熟客，还有曹伐同志那隔着两站地都能闻到的口臭……”

“以及目前完好无缺的梁泉都可以证实韩彬没上当？”

“嗯，他在观望。”

“等白局长撤下布控？”

“或者梁总出来遛弯儿。”

“那他的等待就要结束了。”袁适严肃地注视着窗外，“可靠消息：梁泉以及六名随行人员正要返回美国。”

我一挑眉毛：“哦？什么时候？”

“明天下午一点四十，美联航空UA5455，直飞洛杉矶。”

“韩彬在庞欣床前的墙上画的就是这个。”袁适从文件夹里抽出两张尺寸超大的照片，比较了一下，递给我其中一张。

我横看竖看，只看见白墙上点了几个黑点儿：“你确定这不是一群苍蝇的尸体？”

大概我的态度在他预料之中，袁适低头继续翻文件：“我找来了海淀区的地图做参照，两者比对，左上那个点，和宋德传的遇害地点吻合。”

我心不在焉地一手拿照片一手拿地图：“啊啊！左下这个呢？”

“车公庄，‘王睿’的住所。”

我把地图拿近了些：“正中间这个是北太平桥？”

“应该就是张明坤的自杀地点。而左中这个点与海淀医院吻合。从彭康到庞欣，他在这里先后杀过五个人。”

“右下这个点是……”

“美术馆一带，顾帆的家。中间偏上的是预审大队的看守所。”

“看守所下面那个呢？”

“健翔桥一带吧，也许还有我们不知道的案件……关键是这个。”他指着右上方的一个相对浓重的黑点，“参宿七。”

“温哥华？[\[1\]](#)”

“不。”袁适盯着我，似乎期待我的重视，“是中德大厦。”

我成心胡扯：“我还以为是在暗示当年移民加拿大的陈娟呢。”

“除了已知的作案地点外，还有三个不知所谓的点。我一直在查，目前还没发现什么。但他的作案路线——”他把我手上的照片顺时针转了九十度，“是Orion，别告诉我你不懂这是什么意思。”

猎户座。

“就算很像，所以呢？”我竭力挤弄出学生求教的虔诚姿态，肚子里却忙着搜罗冷嘲热讽的枪炮导弹，不料袁适只摇了摇头，无奈，或是遗憾，几近悲伤。

“我仔细考虑过，你说得有道理。韩彬信手点了这么几个点儿，也许只是为了误导我们……画的是什么无所谓，只要能把当时剩余的机动警力引到一个通讯信号不畅的地方就OK了。”他滞重地坐了下来，右手抠着深蓝色衬衫的袖扣，“当我拼出这个图案的时候，自己都在嘲笑自己……我想了很多种可能，还找来国际象棋的经典残局做比对，试图从中解读出有意义的线索。”

他的样子让我很不好受。

“没有意义，没有任何意义。”似乎是为了增加我的负罪感，他继续说，“我不能解释他为什么这样画，也不明白他是否为了完成这个图案刻意选择过谋杀目标或作案地点，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想告诉我们他是猎人——或者他正被其他猎户追杀。”

“不必太介怀。”我放下照片，无目的地扫视着桌上的其他材料，“我和他相识八年，了解的也没比你多哪儿去。”

“他是我唯一无从解读的罪犯。”

“那又如何？”我想拍拍他，手伸一半又缩了回去，“我们还是有机会抓到他的。”

“梁泉明天就离开，这会是他一直等待的机会吗？”

“他在以少打多，就算没有警车沿途护卫，光靠梁泉自己的保镖，他成功的概率也还是很低。”

“在车底盘或特定位置安放炸弹呢？”

“他可能有这个技术，但不会选择这种方式。”

“为什么？”

“这不符合他杀人的准则。”

“刺客型人格准则？”

我原地踱了几步，最后坐到袁适对面：“知道他案发后，周围的朋友最常对我说的一句评价是什么吗？”

“好像听你提过，是认为他杀人一定事出有因之类的吧。”

“差不多。”

“明白了，安放炸弹存在伤及无辜的可能性，他需要合理化的谋杀。”

“所有人都觉得合理，包括他自己在内。”我又掏出根烟，在拇指上磕打着，“彬不想被归为平庸的嗜杀者。”

“但他只是喜欢杀人，对吧？”袁适把桌上的烟灰缸朝我推了推，“陈娟也好，韩依晨也罢，其实都是借口。”

我机械地磕着烟，感觉手指越来越凉。

“所以他不随意杀无辜者，因为这会让他显得低级，至少如果有一天案发，他不愿和Joseph Vacher或是Peter Sutcliffe^[2]归为一类……他肯定不只杀过这么几个人。”

我把烟慢慢地捻碎。烟草在手指间摩擦，吸走了汗水。

“他亲口告诉过你吧？”

撕开过滤嘴上的包装纸，把浅黄色的中心部分放在鼻子边闻了闻，没什么特别的味道，不过我的鼻尖似乎也很凉。“嗯。”

“也好。至少不用担心他会袭击监视据点的警察了。”袁适从我的烟盒里拿了根烟，又塞了回去，“不过这真能骗得了他自己吗……我是说，以他在犯罪研究上的水平，应该很清楚自己是哪类罪犯。”

“这个啊，”我从床头拿起手机，“一会儿有机会你问问他吧。”

袁适沉默了几秒钟：“不会说你知道怎么联系他吧？”

“不知道。”我缓慢、坚定地拨号，没有一点迟疑，“但我大概猜到他会怎么进中德大厦了。”

他当即蹿了起来：“怎么进？”

我把电话的免提打开，放到了桌子上，几声等待音之后，没人接；我按下重播键，袁适看到号码，大惊失色：“你疯了！”

这次响了一声电话就通了，对面问道：“喂？”

袁适连大气都不敢出。

“喂？谁啊？说话！”

我舔舔嘴唇，突然不知该从何说起。

“你个小兔崽子！”

我叹了口气：“头儿……”

“姓袁的跟你在一块儿吗？”

袁适看着我，逐渐镇定了下来：“白局长，我在。”他再笨也该反应过来了，能在中德大厦周围布下这么多监视点，梁泉办公室正对面的酒店里都住了什么人会没查？我看破了老白设的局，领导一样掌握着我的行踪——只不过彬大概两样都发现了而已。

“想回家住了？那就跟我去市局把问题交代清楚。”

“我不是韩彬的同谋。”

“你要真是，他还能留你活口？赶紧滚回来！别他妈在中德给我捣乱！”

“我这就回去，不过……请您对大厦实施围捕吧，虽说不晓得是不是还来得及……”

“围捕？你看见韩彬进去了？”

“没，但十有八九，他已经在里面了。”

2

路过标致车的时候，我看到副驾位置上曹伐叼着烟卷，一脸迷惑地盯着我俩。袁适对口臭哥相当不屑，却也同样迷惑于老白的决定：“明明外围人手充足，为什么让我们先去探路？”

“因为梁泉的法国身份和威尔公司的美国背景嘛，人家两大帝国使领馆同时施压，支队民警就这么不管不顾地往里冲，能捉奸在床还好，要没抓到彬，公安部还不得一怒之下取消海淀分局的建制？”

“啊哈，所以让你先探虚实？”

“我已经被内部协查了，反正是有罪之身，大不了无期变死缓喽。既然掉不了脑袋，我又不在乎，老白肯定也没啥负罪感。皆大欢喜。”

“罪人啊，他可还让我必须和你一起进去哪！”

“唔……好歹你也是市局的来头，估计老白是想万一真触雷的话把上级单位拉来一起殉情。”

“Damn！我可不想为你殉情。”

“别那么决绝好不好。亲爱的，带家伙儿了吗？”

“外套里有支钢笔，裤裆里有门大炮，够了吗？”

我费解于袁大博士啥时候也开始变得如此粗鄙不堪，而且这时候居然还有心意淫自己的雄伟。

进了大堂之后，袁适向半睡半醒的保安亮了下证件——其实就算他亮的是火锅店折扣卡我估计保安也不会在意。我们径直走到电梯间。晚间只有一部电梯运行，而且就停在一层。

进了电梯，袁适问我：“你还没告诉我韩彬怎么进来的。”

“最不可能的往往却又是最有可能的，就好比我会跟一个基佬同乘电梯——这孤男寡男的，真的，我好怕。”

袁适每次都得先过滤掉我的嘲讽挖苦，甚至人身攻击再作思考，也算不容易，这大概多耽误了他几秒钟：“你是觉得韩彬会和梁泉找来的那名杀手合作？”

“他最擅长同各色人等合作，我甚至相信他有本事同时邀请胡佛跟阿

尔·卡彭^[3]一起斗地主。彬总能找到人性的弱点，而且也懂得如何利用这些弱点。”

“但那名杀手是要杀了他……”

“前提是出于私人报复性质，这正是他最大的弱点——他可能跟老白一样，不大在乎梁泉的死活。咱们梁总仗着美法两个后爹牛逼了半天，到头来不过是鱼钩上的蚯蚓罢了。”

“所以他就一定出出卖梁泉？”

“黄锋话里话外的感觉就是，他们这帮一起给越共当过枪的战士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谊，还是相当排外的那种……大概是比哥们儿波西米亚一点儿，比断背布尔乔亚一点儿的状况。”

“有点儿乱。”袁适挠着左腮，“你是不是想说韩彬会找到办法联系那名杀手，然后说服他协助自己进入中德大厦干掉梁泉，最后自己再随他发落？”

“除了最后那部分是生死对决还是破镜重圆不好说，其他的意思差不多。”

电梯到了二十五层，袁适的声音低了下来：“你知不知道这种推测毫无依据？”

“对大厦的监控包括了人员和车辆的进出，但为了保密并免于被再次投诉，支队是不敢查威尔公司的车的。彬肯定也发现了，这是风险最低、成功率最高的渗透手段，前提是必须有内应。那么他会随即发现，找到内应这条路，其实可行。”

“而且——”我指了指威尔公司的玻璃大门。

袁适警觉地望着空荡荡的前台：“居然没人……不是说他有保镖……”

“不，看那里看那里，左下角。”

袁适这才注意到露在前台下面的半只鞋：鞋底朝上，从倾斜的角度来看，可以大胆猜测应该还连着一腿。他立刻像只受惊的壁虎一样贴墙而立：“这！这……”

我半蹲着扫视楼道两端，掏出手机：“如果那哥们儿不是在给办公桌口交的话，我想咱们应该可以呼叫增援了。”

领导的反应还算快，连集结带封锁五分钟内就完成了。我把手机调成静音，对袁适说：“你去一层接应他们吧，我在这儿盯着。”

袁适没动，不过能看得出来相当紧张——或是亢奋：“你是想进去吧？”

我把后腰别的甩棍换到身侧：“嗯。”

“你想试试能不能救下梁泉？”

我歪着脖子瞥他。

袁适也回瞥我：“总不能是去观赏韩彬杀人吧。”

“我不大了解梁泉的为人，即便是他有可能策划并谋害了陈娟，我也没资格评判他。”我的喉咙一阵干涩，声音似乎随之变得有些嘶哑，“何况我跟老何都不喜欢彬杀人……但如果说彬杀谁最能让我接受的话，前三名一定是希特勒、东条英机和这个姓梁的畜生。”

袁适吃力地咽了口唾沫：“这算不算高抬梁泉了？”

“谁都无权不把人当人。”

“那就让他去死好了。你急着进去做什么？”

“我不知道。”

“看来真得陪你殉情了。”他深呼吸了口气，把衬衫的扣子多解开一个，“我和你一起进去。”

我居然想不出什么反对的理由：“你那几招跆拳道，实战里用过吗？”

“我在加州举办的第十七届……”

“哦算了，走吧。”

从前台到梁泉的办公室门口，我们先后跨过了五具尸体。所有保镖都是被利器刺死的，伤口均在要害，而且技巧精湛，出血不多。

袁适压低声音：“血还没完全凝固，他们被杀不久，韩彬……”

“应该不是彬。”我贴着墙慢慢靠近实木质地的黑色屋门，“几乎都是被近身袭击的，而且没有反抗的痕迹，杀他们的是内应……我也记得那家伙比较偏好用匕首。”

扶着门把手轻轻压了一下，门没锁。我担心地看看袁适，本想再问问他是不是该下楼去和大部队会合，又觉得多余——这节骨眼上想让他退场，即便是出于面子考虑，恐怕他也不会缩头的。

“注意门后。”我一推门，闪进了房间。

虽说是在夜晚，借助台灯的散射，梁臬的办公室还是一如既往地豁亮。我眯缝着眼睛端详了片刻，才辨认出瘫坐在办公桌后总裁宝座上的那个人形是梁臬：他的脸已被打得塌了半边，一只眼睛肿得都睁不开，这倒使得另外一只睁开的眼睛显得格外骇人，眼神空洞、茫然。从那道自胸口起向下一直延伸最后消失在桌沿边的、几乎把他剖成两半的伤口来看，是不用再担心他以任何形式投诉什么了。

办公桌后，落地窗前，一左一右站着两个人，相隔不远。左侧的人背对我们，而右侧正对着门口的，是彬。

不知道是因为恐惧还是激动，我觉得体温骤降，心脏狂跳。

彬穿了一件黑色的西装款连帽卫衣，黑色的条绒裤，一只手扶着窗棂，另一手握拳抵在嘴边，整个人显得简约、安静，就像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样子。在这个说不好算远还是算近的距离里，我读不出他的表情，是淡定，抑或忧伤。

他微微调整了下身体的角度，对左侧那个人说：“集结得差不多了，警察随时会冲进来。在这里，还是换个地方？”

看来我的猜测没错。

那人转过身，右手拽着灰色皮夹克的衣襟，看了眼彬，随后似乎刚发现我和袁适也在场，显得有些懊恼。他的样貌相当普通，谈不上有什么特点，勉强也可以称得上英俊。和彬比起来，他更具张力，更外露一些。彬对身边的一切总是当情景剧看，而这个人则是反感世间万物，无时不迸发着愤怒。我注意到他投射出杀气的双眸和彬一样——漆黑无边。

“放弃吧。”我开口道，发现自己的音调竟有些忽上忽下，“梁臬死了，你算遂了心愿。还有你——”我伸手指了一下，借机让自己偷喘口气，“前越南人民军陆军、861特工团的阮八同志，你们已经全部被包围了！”

他俩飞快地对视了一眼，算是默认了我的指认。

我斜眼想示意袁适也说点什么好拖延下时间，却只看到鬓角直流汗的跆拳道大师正目光飘忽地筛糠，眼神无规律地游走在尸体、活人与脚下的地板之间。

阮八嘴动了动，但好像又不打算当着我的面和袁适说什么，只朝彬摆了下手，而后便绕过写字台直冲我走来。我抬起左手做出拦截的动作，右手去抽腰侧的武器，大喝道：“你！站住别动！”

彬似乎在后面说了句：“别杀他们。”阮八那时离我应该还有两米左右的距离。

也许是我眨了下眼，因为随后他已经贴到我身前了。我还没能拔出甩棍，便慌忙向后撤步。袁适大喝一声——不晓得是出招前的仪式还是纯为壮胆，从我左后方杀了出去，双腿连环踢出，显示出良好的柔韧性与协调性……平心而论，煞是潇洒矫健。

不过，他的第一腿就没够着人，第二腿被阮八打了回去。我没看到出拳动作，但袁适的腿踢到半截就相当违反惯性规律地被迫收招；等他抬另一条腿——抬得老高老高，并试图施展一记下劈的时候，阮八滑步贴近，左手架在他已抬过头顶那条腿的大腿后侧，弹指间就把袁适固定成了一座金鸡独立的劈叉雕像。

我惊叹得忘了上去帮忙。打打杀杀这么多年，今儿个算见着什么叫四两拨千斤——当然，如果左手的格架是四两的话，阮八随后俯身打在袁适——部位不大好讲，大概是肛门与“大炮”之间的部分的那记右拳，肯定是千斤之力。袁适短促地叫了一声，直挺挺向后仰倒，却又被阮八翻腕抓腿拽回来，半腾空一肘砸在脸上。

美跆拳道二段袁适出场不到十秒，被技术性击倒，简称“KO”。

阮八落地后一步绕过袁适的“尸体”，出现在我侧面。我忙斜抡右手的甩棍去打他的头，胳膊还没落下，腋窝就中了一拳，随后还是这拳反手又捎了我下巴一下。幸亏我提前就在后撤，否则可能比袁适退场还快。

落地的时候被沙发硌了一下，起来我就看到彬从后面一踹阮八的膝窝，就势踩住他一条腿，双臂锁住了他的脖子，突然又触电般地闪开。阮八回身挥动拳肘，破空的风声异常锐利，我能看到他手上多了把青黑色的匕首。彬连退几步，边闪躲边用截腿偷袭阮八的支撑脚，并趁阮八重心倾斜的一瞬上步别腿，掀翻了他。

我立刻冲过去双膝滑跪在地，一棍子砸在阮八面门上，阮八抬拿刀那只手去护已被打变形的脸，被彬一脚踢中手腕——匕首飞了出去。

第二次挥动甩棍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彬突然扑了上来，一记弹踢正踹在我脸上。我只觉得眼前一黑，棍子也脱手了，随即被揪着头发拖到一边。彬用膝盖压住我胸口，银色的项坠垂在我脸上，他喘气的声音很粗重：“告诉你别再管的！”

我被不知道是哪儿流出的血呛了一下，没答话，伸手去拽他的项链——其实明知道这玩意儿肯定没结实到能当绞索用的程度。彬用虎口推了我喉结一下，不重，因为阮八立刻就把他扑倒了。两人滚在地上一阵缠斗，很快阮八就占据主动，把彬压在下面。

撑起身，手边青光闪烁，我抄起阮八掉落的匕首，做了个藏拳的架势遮住刀光，掩杀上去。

没等我接近，阮八毫无征兆地放弃了彬，闪到我身前一脚蹬在我迎面骨上，我一软单腿跪倒。他搂住我的头就往膝盖上砸，我咬紧牙关把心一横，翻手亮出家伙儿顺势朝他身上撞了过去……

阮八没被扎中，因为彬叼住了我的腕子；我也没挨上那一膝盖，因为磕在了彬后背上。他钻进我俩中间，先是别住阮八的支撑脚一肘把他砸倒，又回身一肘抡了我个满脸开花——这左边的牙是剩不下俩了。浑蛋！你他妈还真对老子下重手啊！我一吃痛就觉得血气上涌，右手向回一拽，而彬松手避开刀刃的同时，我背后也挨了阮八一脚。

迎着 he 倒过来的方向，我左臂反手一勒他的脖子，把他横压在身前，骈腿骑了上去，扬起匕首——也许停顿过那么一刹那，也许没有——照他的肩头猛戳下去……

再一次，意想不到。

阮八一把攥住落下的刀刃，右手立时皮开肉绽，鲜血四溅，仿佛半空中炸开的礼花。

黄锋说得对，恩怨是非，都是他们自己的事——只有我，才是不受欢迎的搅局者。

我怔了一下。阮八不失时机地用另一只手搭上了我的肩膀，发力一摘一拽。我只觉得右肩一阵剧痛，胳膊软绵绵地耷拉下来。

持械的右臂脱臼，糟糕！

还没等我做出任何肢体上的反应，阮八松开刀锋，扣住我的手腕，自下而上把刀尖朝我的脖子猛推过来……见鬼，居然会被自己握着的匕首攥死，这种告别世界的方式还真是比死都丢人啊！

彬的右手也攥在了我拿刀的手腕上。

由于被我骑在身下，他的姿势很被动，不足以发力改变刀的去向，但至少，他减缓了死神的脚步，争取到一个改变我命运的瞬间——他左手一拳打在阮八已无法设防的右肋上，趁阮八气滞的一刻回推匕首，让刀光没入了自己昔日战友的胸口。

三只手盘根错节地抓在一起，房间里终于安静下来。

阮八跪在我身侧，垂着头，似乎是在看自己胸前遭受的致命一击。他嘴角挂着释然的笑意，喉咙深处发出含混的嘶嘶声，瞳孔中黑色的光芒逐渐涣散开来。

这时，不知是他还是彬，对我右侧太阳穴挥了一拳，我只觉得身体一下变得轻飘飘的。低下头，彬的面孔仿佛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慢慢地、逐渐淹没在混沌中……

我在河边，彬在对岸。

桥下，应该就是樊佳佳曾经躺过的地方。只不过现在河水没有冻结，波澜荡漾，微风拂面。

我大声地喊着彬，他却毫无反应，只低头凝视着水面。

无数尸体穿梭在河道里。

我看到了池姗姗、方婉琳、彭康、宋德传……我看到庞欣晃着一罐蜂蜜朝我微笑，我看到姜澜举着嫌疑人的电话卡如获至宝，我看到阮勋宋满意地捻着手中的五十块钱……爷爷奶奶在藤椅中安详地挽着手，父亲在产房外兴奋地握着拳……没有鲜血，没有伤口，没有疾病，没有痛苦，他们都是那样鲜活，美好动人。

但我确实知道他们死去了。

轮回往生，寂灭无常。

彬把一杯温热的柚子茶递给我，我接过茶杯，转眼又看到，其实他还在对岸，仿佛从来不曾离开过这条河。不知是在什么时候，白色的浓雾笼罩过来，像爱人的手一般温存地抚摸着我的。

我再度呼喊彬的名字。

他终于抬头望向我，目光驱散了河上的烟雾，又像下雨似的落到水面上。

雪晶在我的耳边轻喘呢喃：“又抽烟你……”

我左手拿着烟，右手掌心握着银色的打火机，上面刻着“NAGA”和一条正在扭动的蛇——它拼命想冲破金属面板的桎梏，却处处碰壁。我摇头叹气，吸了口烟，无法抑制地剧烈咳嗽起来。

“怎么回事？呛到了吗？”

“他要窒息了！”

“快切开气管！上呼吸机！”

我看到了陈娟。

她从河水中站起来，面朝彬的方向，微笑。

彬露出明快的笑容，向河中走去。

依晨抓着我的衣服，两眼红肿地哀求我：“救救他！救救他！”

雪晶扶着我的肩膀：“还抽！把烟掐了。”

无数拳脚落在我身上，我一面抵挡，一面突围。更多的人挡在我面前。我怒吼，流下了血红色的眼泪。

彬已消失在彼岸。

“他的腿……”

“他要休克了！”

“按住他！去按住他！”

“低压只有四十！”

“切开了，有东西……给我镊子……”

雪晶把我扶起来后，不照镜子我也知道，自己现在裹得跟五芳斋的粽子差不多。她举着病例念给我听：右肩脱臼，右手小指骨折，左侧锁骨骨折，颅右蝶骨轻微骨折，左半月板严重损伤，鼻梁骨骨折，左半边掉了四颗牙，其中一颗呛进气管，差点儿要了我的命；除此之外，还有三颗牙齿松动，舌头被自己咬掉一小块，颈韧带损伤，颈椎轻度损伤，大面积皮下软组织损伤三处，各类划伤擦伤等不计其数；当然，最后还要加上导致我昏迷了将近二十四小时的脑震荡——功德圆满。

看来，这次是真需要大修了。

“袁适还活着吗？”

“他有点儿脑震荡吧，听说还有什么腹股沟韧带撕裂……不过没大事，好像已经出院了。”

我注意到没受伤的那条腿脚踝上戴着手铐，苦笑了一下。盯着雪晶看了一会儿，她嘴唇有些干裂，刘海儿油腻腻地贴着脑门。我心里一阵抽搐，握紧了她的手。

她把另一只手也盖在我手上，轻叹一声。

“你可能不想问，不过他们没抓到韩哥。你们打电话之后，支队的人没几分钟就冲上去了，里里外外，都没找到。”

“嗯，我知道。”我试图挪动右臂，腋窝一阵剧痛，遂放弃，“他在河里呢。”

据说老白震怒，原因不消说。增援警力赶到二十五楼现场时，只剩下昏迷不醒正待会见周公的两个蠢蛋和睁一眼儿闭一眼儿去参拜上帝的梁泉。随后大部队陆续赶来，封锁了整个中德大厦，并在半径两公里的范围内设卡。搜楼，查车，整条街区挖地三尺……一无所获。

更夸张的是，彬不是单枪匹马突围的，他还带走了阮八的尸体。

天亮后，一个探组在大厦天台的边缘仔细检查“中德大厦”四个字下面那排更气派的霓虹灯灯箱——“中美威尔医疗器械研究集团总公司”时，发现背面有血迹和驻留的痕迹。穿过想象的隧道，我似乎能看到那片灯火斑斓背后的阴影中，迎着深秋的晚风，彬孤独地感受着自己怀抱的躯体正在慢慢变冷。

彬曾一度悬在半空躲藏了一阵，但他最后如何携战友离开的，依旧是个谜。

我有些庆幸他当时没被发现，否则我相信对他而言，被捕或死亡，从来就不是一道选择题。听说老白知道后，倒是直接传令让负责搜查的民警排队一个个跳下去算了。

彬这样做风险很高，一旦失手，代价也将极其惨重。更何况，一向行事谨慎的他这次被逼无奈，只能依赖运气。如果灯箱的支架不足以支撑两个人的体重，如果某个细心的警员扒着楼沿向下探头，如果阮八的伤口没有处理好导致流血滴落在楼下某个民警的鼻子上……彬明明可以选择独自脱身，至少成功的概率要大许多，他却一定要带上阮八，同时固执地把自己推向了死亡的边缘。

我不禁有些疑惑：彬这种人，当年怎么会出卖自己的战友？

他从来就没有舍弃过身边的任何人，无论那个人是陈娟还是韩依晨，是黄锋还是阮八。

无论是活着的人，还是死去的魂。

两天后，支队派专员来医院给我做笔录，白局亦屈尊亲顾，感动得我直想装死。流水账一样地配合调查之后，我被告知惩戒或处罚决定将在市局开会研究后下达。估计轮不到我吃牢饭，后果什么的也就无所谓了。我叫住老白，想跟他单独聊几句。

领导待闲杂人等离开后，奇迹般地没对我发火，而是点拨我考虑下调到治安处那边的冷门队，或是找个辖区相对轻松的派出所。

我感激地接受了老白的好意：“头儿，我得求您帮个忙。”

老白伸出雪茄般粗壮的手指敲了敲我脚上的戒具：“我看你戴这个挺合适。”

“呃……不是这事儿。”我想装嬉皮笑脸，无奈缺齿漏风嘴不跟劲儿，“您还记得那个石瞻吧？”

“什么玩意儿？”

我知道他记得。“就蔡莹假绑架那案子……哦，是这样，我答应过石瞻一事儿——他现在人在茶淀服刑呢——就是，能不能帮打听下蔡莹和那孩子葬哪儿了，然后通知一下他。按说这事不该劳您大驾，可您看我这一时半会儿的估计也完不了事，再说您跟监狱局上上下下的关系又……”

“你他妈还嫌自己跟罪犯走得不够近是吧！”老白的反应倒没让我感到意外，“想好打算下沉去哪个派出所，没准儿我还能给你说句话。老实待着吧。”

一看老白转身要走，我急了：“领导，我还有件事得向您汇报！”

白局连头都没回。

“是关于韩彬给张明坤打过的那个电话……”

老白停在门口，半侧头瞄着我。彬一个电话逼得张明坤跳楼的事早不是什么秘密，只是案发时双方没有发生直接接触，电话里的内容也无从查证，连控他侮辱罪都没戏。张明坤最终是按自杀处理的。

不过老白还是转了回来，扬下颌示意我说下去。

“彬那晚至少打过两个电话，一个是找人查到了张明坤住处的电话，第二个才召唤老爷子变身小飞侠。”我在床上挪动了一下，范围有限得可怜，“后来我就奇怪他是哪儿查到的电话，因为连案卷里都没有记录啊。”

领导面无表情，只死盯着我看。

“隔天我查了彬的通话记录：他那第一个电话是打到咱们支队的总机，后面具体转到了谁的办公桌上，就不清楚了。”我故意拖了一下，老白还是阴着脸，“巧的是，就在那个时间，支队的网监记录显示有人查询过被害人樊佳佳所有亲属的信息，登录的ID是BYS。您知道那是谁的登录名吗？”

我坐直身子，声音也沉了下来：“白寅尚局长。”

老白一动不动地盯了我一会儿，搞得我直担心他眼里会不会射出激光来。

“你小子阴阳怪气想说什么？”

“我想说的是：其实所有人都在做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事，只要不伤天害理，就无可厚非。石瞻的不情之请，还望您多费心！”

“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小子想干什么！”

“我只是想做我认为正确的事。”

白局有些动气地向我靠了一步，我动不了，只好不甘示弱地看着他。

过了半分钟，他无奈地平静下来：“别为难咱们自己的弟兄。”

“我会有分寸的，头儿。”

“你确定自己想清楚了吗？”

“能在您手下做事，是我从警以来最值得炫耀的资本。”我缓缓探出右手，“谢谢您这些年来的关照。”

老白冷硬的脸部线条竟有些松动，他把我的手按回胸口，叹气道：“你好自为之吧。”

“那石瞻……”

“知道了。”他走出病房，再没回过头。

第二周某个上午，袁大健将拄着拐来探望我。我震惊于“那个”部位受伤居然还会让人肢体残废，忙挂上同情加安慰的悲伤嘴脸。

“跟那里没有关系啦！”袁适脸上的瘀肿基本已经消退，只在眼角留下了一道小小的疤痕，“是胯骨有轻微的错位。”

“呵呵，我还真担心你被一拳直接打变了性呢。”

“就你这模样还有心情笑话我？”

“谁让你才来看我的。”

“拜托！那拳可让我尿了一个礼拜的血！”

“你瞧你瞧，慌他妈什么。以后变一月一次，规律了你就习惯啦……”

闲扯淡到中午雪晶去给我打饭，才开始说正事。

自彬离奇脱逃后，全市一直处于大搜捕的封锁状态。排查工作进行

得很细致，连犯罪研究工作室的所有成员都被监控了起来。我俩一致同意彬不会选择在这个当口向外跑——他需要休整，还需要想办法安顿战友的尸身。

当然，彬没再出现过，依晨也一样。

几天前，黄锋又出现在广西四道镇的住所，独自一人。负责监控的民警前去询问，这瞎子继续装聋作哑。

“他会向南方柬越一带逃。”

袁适坐在床边，下巴支在拐杖上，机械地点头。“对！热带雨林、蚂蟥、水果、痢疾、私人武装……多美好的心理安全区。”他想想，继续说道，“他要出了境，就会永远消失。”

“不会。”我瞟了眼门口，从床头的角度能看到把门的民警，只不过自上周老白来过双岗变了单岗，“他跑到哪儿迟早都得被翻出来。”

袁适一摆手：“谁有这本事谁去，我愿意出悬赏。”

“掏钱吧，我去。”

第三周过得比较艰难。

我受伤住院的消息基本算传开了，老何、杨子、彤哥、曹伐、刘强，工作室本已不搭理我的新老成员，支队和分局，甚至市局的同学同事全来了。这里有一部分是来看我的，还有一部分是来打探彬的消息的——而绝大部分是两种目的兼而有之。

后来还出现了某些不认识的年轻民警，有的是一脸崇拜来床前敬神，也有聚在门外把我当标本指指点点。听老何说，我现在在系统内知名度极高。也对哦，因为涉嫌与连环谋杀犯共谋被全市内部协查，私闯跨国企业遭各使领馆投诉，先是在武警面前打良民——那倒霉孩子叫杨延鹏，后来是在同事面前打案件受害人——那倒霉大叔叫顾帆，最后干脆伙同罪犯打武警——那倒霉的“娃娃脸”我不认识……哪找这么完美的反面典型去啊！

不知道是哪个吃饱了撑的知道点儿内情的王八蛋手欠，把我的斑斑劣迹添油加醋地发网上去！而且还有两个版本可供选择：“史上最强卧底拳打武警，夺枪协犯劫狱赤胆无间”或“劫狱哥本系无良暴力男，屡违违纪与多嫌犯有染”。不过还好，第二天就被“十九岁在校二奶半裸炫富”和“高等学府美女硕士公开征巨根男友”之类的人民群众更喜闻乐见的高雅时事挤下了首页。

剩下的时间里，我一直在做雪晶的工作。

她大概早猜到了我的想法，没多说什么。雪晶是个极聪明的女人，她知道人和人对同一事物的理解差异往往绝无调和的可能，也就当世间常态看待了。她有个理论：男人做事有一半是为女人，另一半是不可理喻地发神经——套用到我身上，前一半只要不是为了她或我娘以外的其他女人，她不管；至于后一半嘛，我发神经很正常，关键是看能否在我的性格范围内予以适当地制止。

彬这件事情，她知道，无法制止。

女人思考是件很可怕的事，她们往往会头脑风暴之后，把最离谱的一种方法拿来实践。好在我知道雪晶不至于砍了我的脚，或者在晚饭里掺上剂量足以让大象长眠不醒的麻醉剂。即便如此，看她一周以来经常沉默思忖的样子，依旧令我恐慌到心虚。

周六的晚上，她终于开口问我：“诚，你会死吗？”

“会。”不拿自己的老婆当孩子或白痴，是我为数不多的优点之一——当然，转移话题则是另一个优点，“没人能长生不死。”

“先是莫名其妙被袭击，然后被韩哥打伤，再被全市内部协查，最后被打到住院。”她把头帘拨向耳后，“我知道自己嫁了个勇敢的男人……是的，你不怕领导，不怕歹徒，不怕韩哥，甚至不怕死，我想不出有什么是能真正吓到你的。诚，你什么都不怕，而你所做的，就是让关心你的人一直担惊受怕。”

“老婆，说句心里话。”我伸手轻轻拂过她的鬓角，落在她肩膀上，“进中德大厦的时候，其实我已打定主意：无论围捕行动成功与否，我都不会再参与这件事，因为我以为，彬如果执着地要梁臬死，那么他杀人必定还是复仇的成分更大，也许这些人都死干净了，他就不会再继续杀人，甚至可能躲进哪间小庙里蜕变成完全无害的食草动物，所以今后能不能抓到他，看各人造化，与我无关。我跟老何一样，只要他别再继续杀人，我们就可以接受。那么多警察，不是非得由我来维护法律。”

“但他不会停手吗？”

“嗯，他不会。”

“你怎么能那么确定？”

“因为我终于知道他为什么杀人了。按咱们工作室的说法，就是所谓的‘动机’。”我抓住爱人的手，泪腺一阵酸楚，“而我，是最有可能制止他的人。”

“嗜杀还是复仇？他为什么杀人？”

第四周，我身上该拆线的拆线，该下夹板的下夹板，除了嘴还有些

漏风以外，基本下地无碍。袁适按约定的时间出现，带来了我需要的东西。有袁海归做后援的最大好处就在于，你不必为钱或时尚品位发愁。我捏着“驴牌”背包里的飞利浦剃须刀看了半晌，考虑是不是可以让他把手机给我换成黑莓的……

“嘿！我问你呢！”

“啊？”

“我问你韩彬为什么要杀人？你了解动机了吗？”袁适早已告别拐杖，但总站不久。他脱下浅蓝色的呢子西装搭在椅背上，坐下后还抻了抻赭色西裤的裤腿，仿佛怕地上有细菌会顺着爬上身，继续摧残他脆弱的腹股沟。

“这话题咱们之前讨论过八千多次了吧？”我把CK牌的内裤掏出来丢到一边，放进雪晶给我拿来的换洗衣裤。

“喂！那是新的！”

“我穿你的太小，而且……你别恶心了行不行？”

防晒霜和雷朋太阳镜也被我无情地抛弃了。

他闷闷不乐地看着我挑挑拣拣：“你找到他最好立刻寻求支援，否则去了也是白挨打。”

“放心吧，我能对付。”

“我拄拐前也这么自信来着。”

我乐了：“咱俩情况不同嘛。你看，彬要真能杀我，我早死多少回了？”

“对对对，我怎么忘了，你俩是‘同志’。”

“什么？”

“或者你们其实是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血缘亲兄弟，再就或者你和他都是被同一个外星人通过虫洞光速远程受精的星际混血儿……反正他见到你只会把你扁出屎来，但总会给你留口气。”说完他还夸张地挑了挑眉毛——那德行足以让任何人萌生把他扁出屎来的冲动，“对吧，泰森先生？”

我一边拉上背包一边说：“袁适……”

“怎么？”

“他也一样不会杀你的。”

“Yep！因为这不符合他的‘合理谋杀逻辑’。”

“所谓的‘合理谋杀’只是表现形式，我们一直都没搞明白这背后到底代表了哪种心理动机。”

“等等，先不说这个。”袁适伸出两个手指搭在鼻尖上，“没有合理原因他就不会杀人的话，那谁去抓他都一样啊！他没有合理的原因去杀任何警察吧？事实上他也确实没杀过警察嘛。”

我“嗯”了一声，看了眼门外打瞌睡的民警——今天负责值岗的是个刚从警校毕业的孩子。

袁适小心地跷起二郎腿，没碰到周边的任何东西：“但你却坚持非你不可？”

“确切地说，我希望是我。”

他舔了圈嘴唇，想了想又问：“老问题，他的动机？”

“他想死。”

袁适屏息愣了一会儿，浮出水面般地呼了一大口气：“他……一九九〇年陈娟离开他的时候，他确实自杀过，但他后来没有放弃吗？”

“也许短暂放弃过，也许他迫使自己接受了无法和自己爱的女人在一起的事实。”

“但他接受不了自己爱的女人死亡。”

我冷冷地说：“我不认为他能接受。”

“但他那时又不能去死，因为他必须要照顾陈娟唯一的后代。”袁适用询证的目光盯着我，“可他还是无法遏制自己想死的冲动，他只能……Christ！他杀人是为了感受死亡？”

我想起雪晶充盈着泪水的眼睛，再去看袁适，觉得无比坚定：“彬一直在寻找自己死亡的替代品。”

“什么能替代死亡？”

“另一个死亡。”

“所以他永远不会停止杀人。”他放下跷着的腿，靠在了床边，“除非……你不是要去抓他。”

“嗯。”我勉强挤出一点儿微笑，幻想能掩饰所有一切，“希望我能成全他。”

九点多，夜班护士第一次进来帮我换了点滴液，等她离开后，我把门外站岗的便民民警叫了进来——每次去上厕所都得由负责看守的人帮我摘下手铐，并且全程陪同。

“哎，赵哥。”那孩子身着青色的运动夹克、洗得泛白的浅蓝牛仔褲，留着四六分的小平头，脸颊上洋溢着青春的光泽。我不自觉地叹息，仿佛看到了十几年前的自己。

“不好意思，我去一下……”我说着指了下门外洗手间的方向。

“好嘞！”他飞快地替我解开束缚，并且把点滴袋挂到移动支架上，好像生怕哪个动作慢了会被教官训斥一样，“您慢点儿，我帮您推架子……嫂子今天没来啊，是不是值班？”

我掀起被子，坐到了床沿边，一边支棱着耳朵听外面的动静，一边随手拔掉点滴针头，然后畅快地伸了个懒腰——躺了快一个月，再不走人我会死于褥疮溃烂的。

那小警察大概是我没看到我拔针头的动作，微微一怔：“哟！您的点滴……我去叫大夫……”

我左手一刁他右腕：“别急兄弟，先坐下。”

“啊？”他没挣扎，但似乎嗅出了危险的味道。

我微微眯起双眼，用关怀的语气重复道：“我说，先坐下。”

他不安地缓缓坐下，被我控制的右手刻意悬空举着，生怕我会九流武侠小说里的“采花神功”，随时掐死他的“软麻穴”，然后把他变成任人鱼肉的烂泥。

我让双脚着地，套上拖鞋，臀部倚在床边，松开了他。

“兄弟，叫什么名字？”

“金勇刚。”他不敢抬头看我，直愣愣盯着我手背上渗血的针孔，末了还不忘礼貌地追了句，“叫我小金就好了。”

“小金啊……”我从床头柜上拿纸巾把手背上的血迹擦掉，顺带清理了下粘满汗毛的胶布，“知道我是谁吗？”

他刚要开口，想了想，搞明白了我问题的深意，给出同样的回答：“是，知道。”

“那就好。”我左手压住他肩膀，探身从他腰间的皮套里取出手铐，他身体激灵了一下，我用手稳稳地按住他，耳语道，“我不想伤你，兄弟。别乱动。”

我把他铐在床头，伸手：“钥匙，还有手台和手机。”

金勇刚意外地配合，就好像私藏零食被发现的孩子，我说一样，他上缴一样。

我把这三样东西放到他够不着的窗台上，关上门，从橱柜里取出袁适拿来的名牌包，开始整装。金勇刚始终没敢抬头看我，也没敢问什么。我收拾好东西，走向床边，问他：“以前没见过你，来支队多久了？”

他总算偷偷瞄了我几眼，每次目光接触又慌张地缩回去：“不、不到一个月。”

“这行不好干啊。”我拍拍他，指着墙上的一个红色按钮，“按这个，护士就会来；当然，你也可以拖着床到窗台去拿钥匙——我只希望你一小时之后再做类似的选择，如果可以的话。”

“赵哥，你……”

“我要去抓韩彬。回头队里找你做笔录的时候，告诉他们：如果我有发现，会及时汇报的。哦对，还有，让各色上级领导不用考虑怎么处分我了，等完事回来，我也不打算继续穿这身制服了。”我拍拍他示意他抬头，然后朝自己的脖子比画着，“看见了吗？在两侧颈动脉的位置，用指甲轻轻捏出点儿瘀血来，回头就说是我从后面把你勒晕的，省得挨骂。”

他认真地看着我——不是我的手，而是整个人。我看了看袁适提供的卡地亚手表，意识到就算支队不会认真追我，时间也不宽裕，还得赶飞机呢。

向外走的时候，金勇刚突然叫了我一声：“赵哥……”

我回身，歪着脑袋看他：“嗯？”

“我想……我会如实汇报……我一向、从来不太会说瞎话……当然，我是说一个小时之后……”这孩子的窘态让我几乎有些内疚，“您……您注意安全。见鬼，这、这怎么交代……”

我一时不知是该客套还是安慰或鼓励他，年轻人特有的热诚与执念灼伤了我。

孩子，这个职业，从来都与安全无关。

四道镇给我的感觉总是很不友好：上次来是大雨瓢泼，搞得极其狼狈；而这次，蒙蒙细雨伴随着我再次踏上了那唯一的一条柏油路。雨势虽不大，却夹着霜，最后竟慢慢变成了小雪。

袁适大概发射出人造卫星才把电话打进这么恶劣的荒山僻岭，我举着手机倒是很担心自己的恶贯满盈会招致雷劈。我这次落跑意外地没引起大轰动，估计上下领导一是习以为常，二是懒得搭理，只重发了个内部协查，而且连强制措施都没做授权——当然，这也等于变相宣布不会有什么内部处罚了——我的从警生涯到此结束。

最新消息：韩依晨已离境。

不到二十四小时前，一名模特身材的修女率巡回布道团自广西东兴出关，后经核查关口监控录像，韩依晨就混在其中。至于为什么她越狱后却没在被通缉之列，袁适不解到骂街。

公安部在韩依晨的问题上一直是尴尬地摇摆，鉴于无证据和正式指控的超期羁押，顶头领导希望这次所有人能集体失忆，否则牵扯出的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估计又够网络媒体开狂欢派对的。

我也没打算追这条线索，不然早就去云南堵她了。作为陈娟的遗孤，依晨是个童年不幸的孩子，为难她只会让我自己鄙视自己，更别提彬会追到火星把我大头朝下钉死在十字架上。

嗯……我还确信：界河的另一边，肯定有位擅长耸肩的独臂孤狼在打接应。非去触这霉头，难保时天不会统领多国部队杀入广西，把我大卸八块喂狗。

自然，前有耶稣后有掮客，如此重兵护送，彬肯定是不会出现在那里了。我查过边境地图，什么龙邦镇、岳圩镇、下雷镇……随便找个落脚点向南翻山走个几公里，出境比秋游还写意。彬才不会傻呵呵地去冲关卡呢。

我在黄锋自家的小院里再次见到了他本人。他正在拾掇茉莉花的花圃，听到我走进来，连头都没抬：“这里很少会下雪，我记得九八年有一次，二〇〇〇年好像也下过，〇二年下过，再就是前年一月份的时候……两三年才有的一场雪能让你赶上，算你命好。”

黄锋家的院落很像“庞欣”的那个尸体花园，目测来看面积小两圈——其实大多数私搭乱建的平房格局都差不多，有个院子种点花花草草茄子豆角的也正常，最多是肥料的来源有点儿区别罢了。

我不是瞎子，体验不出黄锋的各色诡异感知都从何而来，但我至少

明白最好不要去多纠结。走近苗圃，我闻到了淡淡的茉莉花香，还有泥土蒸腾出的温热气息。黄锋穿着短袖的军绿色帆布衬衫和墨绿色的劳动布长裤，空的裤腿扎了起来，右脚踏着一只广口的土黄塑料拖鞋，脚趾间粘了些泥土。我在斜后方站定，注意力集中在他把上衣撑得紧绷绷的巨型背阔肌上。

“彬来过吗？”

黄锋微微转过头，角度精确得让我以为他开了天眼，不过他没说什么，嗤笑两声，继续干活。

“那他肯定也料得到我会追来，给我留话了没？”

“你呀你呀，就是不知死。”他终于放下手里的工具，摸到脚边的一个白色茶缸，咕咚咕咚喝了几大口，嘴里呼出白色的哈气，我努力嗅嗅，不是水。

他从衬衫口袋里摸出根烟，放在嘴唇边捋捋直，点着抽了两口。

“少抽点儿吧，这玩意儿会害你早死的。”我说着，自己也有点儿想抽烟的冲动。

“你不是比我还急着寻死吗？”

“我天天照镜子，怎么看自己都是长命百岁的王八脸。”我刻意向前逼了一步，“彬不会杀我。有本事杀我的人要么死了，要么残了，要么跑了……黄锋，你真以为靠你缺胳膊少腿儿的能要我命吗？”

黄锋明显愣了一下，旋即转化为满脸愤怒的杀气，吼道：“你脑壳坏掉了吧，傻缺仔！”

“不信？”我撒手丢下背包，右腿后撤半步，侧过身，冷冷道，“起来试试。”

黄锋一撑身子，敏捷地站了起来，两手扶着拐，重心前倾，我看到拐杖的橡胶头深深扎进了泥土中。

我从后腰抽出甩棍，扔到背包上：“我徒手，别让人说我欺负你。放心，会留你口气儿的。”

“不必了。”黄锋眼眶周围的肌肉抽搐着，下盘在改变重心，“我老婆自己能带孩子。”

我无所谓动手，但还是希望在他弹射过来之前证实一下：“别，你死了谁来看坟啊。”

他前冲之势顿了一下，弓还是拉得很满：“什么？”

“你背井离乡来这里成家，不就是为了这个吗？”我伸手指圈了下花圃——当然，他应该是看不到的，我权且当他能感应到吧，“真是，大家都喜欢在自家院子里埋人玩儿，就不觉得疼得慌吗？”

黄锋向我指的方向转头，转了一半似乎又想通了，哈哈一笑：“你以为他……”

“女字边的那个‘她’就对了。”我截住他的话和笑声，“陈娟的墓冢，就在这里。你长期盘踞南方边境，为的就是寻找、运送、安葬并守护陈娟的遗体。”

黄锋的嘴张开一下，又闭上，体势依旧蓄势待发，但脸上的肌肉松弛了一些。洋洋洒洒的雪花一落到他身上，瞬间就失去了颜色与形体，挥发得无影无踪。我甚至相信它们若有机会把握自己的命运，宁愿选择绕道而行。

陈娟失踪的遗体，按说是块无关大局的拼图板，但对彬而言，却不亚于耶稣裹尸布之于梵蒂冈。直到我发现所有人都在帮助彬的时候，忽然想到：对一个又瘸又瞎、满心报恩，同时还熟悉南疆地区的人而言，这大概是最适合的工作了。

“不过真没想到你为报答他，居然搭上了自己的后半辈子。冲这个，我敬你是条汉子。”我沉膀伏肩，身上各个关节反馈回程度不同的酸痛感，“现实一点儿吧，阮八和姚江俩人都没超度我，你更没可能。”

如果你放倒我，就能终结我的追缉之旅。或者，让我有机会再次面对彬的时候，不会手软。

反正我是挺想打一架。

但黄锋却没再向前一步。直到他重新坐下，我才看到他隐隐流露出的沮丧与伤感。他挪挪位置，揉着残肢的边缘，话音依旧铿锵有力：“你走吧。”

“彬去哪儿了？”

黄锋不怀好意地笑了——他还是不笑的时候显得更正常一些。“你抓不到他的。”

“抓不抓另说，但我要找到他。无论如何，我都要找到他。”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

我想了想问：“是说他知道我会问你，或者用点儿什么伎俩逼问……这个不大可能，你不吃硬。他是怕你太笨，被我套出话来，索性就什么都不告诉你，对吗？”

黄锋拧着眉头，这大概接近他的思维极限：“你以为……”

“我还以为他肯定也劝你别和我动手，而且会说是因为怕你伤了我。”

他沉着脸。雪花打在水上的湿冷令人战栗。我冷眼俯视着他，“不错，你觉得自己很仗义，你知恩图报，你一直在帮他，可你只是个傻子，你根本不知道彬在做什么。你不了解他，你更无法理解他为什么这样做，你压根儿就没打算去判断他的行为是否合理。你以为能协助他或对警察守口如瓶就是尽力了，你错了。彬信任你，只因为你是个不去思考的一根筋，你根本不问对错，不问因由，把盲目当作忠诚。所以他与你之间，不是朋友间的互助，而是上级对下级、施恩者与回报者之间的命令与执行关系。”

黄锋愕然的样子很僵硬，棱角鲜明的下巴愈发显得固执，“如果你信任一个人，就不该问那么多为什么。”

“‘为什么？’你知不知道彬这样问了自己很久？我也问了自己很久……他得不到答案，所以去杀人。可悲的是，杀人并不能给他答案。”

“他一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你不用……”

“是吗？我很怀疑。他自问自答最后只给出了一个很荒谬的逻辑：他想随陈娟去死，但他又不能去死，所以就用别人的死亡来沐浴沉沦。要我说，这是不折不扣的神经病。”

“如果你女人被杀了你会无动于衷吗？”

“我不知道……”我狠狠地甩了下手。

为什么一个为了传宗接代的老头可以那样欺凌自己的儿媳，一个受辱的女人可以杀害自己的骨肉，一个被爱蒙蔽的男人甘愿去做牺牲品，一个不谙世事只为生存的孩子可以撒下弥天大谎，一个为了迎接新生活的丈夫可以抛弃自己的亡妻……失去身份的边缘人群在疯狂地报复社会。满满一院子尸体，却无法阻止一个愤怒司机的街头暴行，谋杀工具和人命能够等价兑换……所有人都在做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事，与生俱来，我们拥有让一切行为合理化的天赋。

“我不知道，不管是为了报仇还是那个扭曲的逻辑，彬都在杀人。陈娟一条命，需要多少人抵偿？为了复仇，为了寻找死亡的替代品，因为被杀的人罪有应得……随便给出一个自欺欺人的借口，所有谋杀行为就能变得令人同情？他杀人，这个理解，那个支持，连修女为包庇他都可以背叛上帝，你们全被骗了——包括彬自己在内。陈娟死了，杀多少人去陪葬她一样不会复活；她死了，就埋在我们脚下。每天都有无数人死去，而活着的人唯一能做的就是向前看，让生活继续。我相信在他心里，没有人能代替陈娟，同样，死亡也没有替代品。如果他不能向前

看，不如去死！”

黄锋沉默了好一阵，问我：“你是想去杀他？”

“我可以抓他，因为我是警察；我可以帮他，因为我们是朋友；我自然也可以杀了他，因为这正是他一直盼望却没有实现的夙愿。反正无论选择哪条路，我也会有我的理由。”

“我看不出抓他和杀他有什么区别。”

“他如果自首或被捕，恐怕还真没那么容易死。”这个问题我也是刚刚权衡出个眉目，“宾森遗失的秘密文件奇货可居，一旦彬归案，国安局肯定会立刻把整个案子接手。”

黄锋面朝我的方向，嘴角咧开：“哈！其实你根本不知道为什么要找他。”

“我知道。他到底在哪儿？”

“他确实没告诉我。试试去找那个孩子，他不会离那孩子太远的。”

“彬会猜到我这么想，所以他在离境前都不可能和依晨在一起。借刀杀人的伎俩就免了吧，我知道时天在边境的势力，但只要我不针对依晨，他就没理由对我下手。”

黄锋惨然地侧过脸，“那看来，只有我能拦下你了。”

“其实，我并没把握撂倒你。”我缓步走到花圃的屋檐下，身上的潮寒立刻退去了大半，“当然，我相信你也一样没把握。”

黄锋似乎在品味着我话里有没有卖乖或嘲讽的成分，过了会儿，反倒自嘲地笑了：“你说对了，我确实没把握。你小子不简单。”

我拽过背包，收起武器，点了两根烟，递给他一根：“我还是打算去边境碰碰运气。”

“够死性的。”

“不过我只打算转一圈儿，如果他真的翻山越境，就算了。彬对我而言一样是很重要的人，犯不上那么穷凶极恶地逼他。反正这行我也厌烦了，回家要个孩子，找安保公司挂个闲职，没事找你和时天喝喝酒，听听‘弑子’行动的秘史……也挺好。”

“呵，有点儿意思。”黄锋突然伸出宽大的手掌握住我的右手小臂，我早已习惯他违反生理常识的定位能力，没躲，依然保持放松。他攥了一把，喃喃道：“嗯，是不好说……”

“对了，我还有个不明白的事，请教一下。”

黄锋很给面子地示意我问。

“彬这样的人……我是说以我八年来对他的了解，他不像是会出卖别人的败类。”我手里玩着烟，“他当年为什么会出卖你们队的那批人？”

他面朝我的方向，很努力地吸着烟琢磨，并且谨慎地把烟灰弹到花圃外，到后来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没有，他没有出卖过我们……”

“陈年旧事，也确实没必要纠缠。”我不想破坏刚建立起来的睦邻友好关系，况且时间有限，便站起身，“彬真的来过吗？我是说最近。”

“你该出门问问那些盯梢的二五仔有看到过别人吗？”

“那好，我先去寻寻，找不到就回来跟你喝酒。”我背上包，想伸手和他握握，却发现他的超能力感知这次没起作用，也许是我身上已经没有敌意了吧。

“吃了饭再走吧。”黄锋的手抬了抬，似乎不确定我是否有所动作，“老婆今天带我家崽子回来，她手艺不错。”

意外的礼遇，我还真有点儿动心：“哦？夫人回来了。孩子放假？”

“没。头两天东兴那边地头上的好像在和对面的越南人闹矛盾，说是争‘五甘’^[4]在芒街的地盘，阵仗越搞越大……反正是不太平，我就让他们先回来再说。”

我心里咯噔一下，猛地想起时天曾经的告诫。

“如果彬不在了，你会照顾陈娟的女儿吗？”我一边匆忙整装一边问。

“有的是人，轮不到我。”黄锋侧耳听我收拾利落，还是问，“真不下吃饭？”

“下次。”我赶时间，顾不上不好意思。

“嘿！小子！”他叫住我，沉声道，“他没出卖过我们。”

我这会儿实在无心去演绎罗生门，含糊应了一声，忙向外奔，把黄锋的自言自语留在了小院里——

“他从没出卖过我们任何人。”

“你主动挑衅黄锋？而我们现在还能在同一个次元里通话？”袁适的声音听起来相当扭曲，“不用解释，我知道你肯定是为活命牺牲色相来

着。”

“他毕竟有残疾，你也太小看我了。”

“T800断了条腿也还是终结者，你又没John Connor帅，需要肛肠治疗吗？”

“我需要增援。肛肠治疗也准备好，等我回去你会需要的。”

“我觉得是时候放弃了，在没有确定线索的情况下，进入我们没有司法管辖权的动乱地区，你纯粹是找死，而且这是无意义的牺牲。”

“彬一定会在那里。”

“还有一个问题，可能无关大局。”他话题一拐，“关于姚江和阮八，按你的理解，姚江——那个出卖了自己队友的人——就是韩彬。”

这个其实我已另有考量，没吭声。

“从黄锋的话来看，最能打的那个人一定是阮八。而且遭到出卖后回来报复也符合通常逻辑。”电话里有点干扰，他停了停，“但你有没有想过这样一种可能：其实韩彬是阮八，而你们在中德大厦合力击杀的那个人才是姚江。韩彬自柬越归来后一直过着相对正常的生活，姚江如果这些年来继续在第一线亡命江湖，很可能改变双方的实力对比。”

“有这种可能。”我对着话筒不自觉想笑，“依据呢？”

“没什么依据，我只是觉得韩彬如果能为一个可能根本不爱自己的女人自杀、杀人、背井离乡……这种心重到偏执的人，不会容忍自己有出卖或背叛的行为；这么说吧，倒置一下，他要能出卖‘纳迦’小队的战友，就根本不会嗑药洗胃之后还为了陈娟去南亚。”

我逗他：“那人家凭什么非来杀他？”

“这倒不难解释，因为他总以为韩彬有朝一日会报复——当然，也许等腾出手来韩彬会做这种打算，也许不会，但关键是姚江为此得担惊受怕一辈子，要想踏实睡一觉，干脆自己动手斩草除根。”

“嗯……也许吧，不过还可能黄锋他们都没说实话，姚江阮八，阮八姚江，张三出卖李四，其实李四是王二麻子，王二麻子出卖了张三……排列组合多得是。你也说了，这无关大局。”

“呃，对我个人或大局是没影响。不过你最好搞清楚，韩彬如果真是姚江，他今天就能下得去手杀你；如果他是阮八，得罪他超级不明智。你看看得罪过他的人，不是被杀光了，就是被逼疯了。”

“放心吧，不管他和我谁能杀谁，我神经比你的‘大炮’粗壮多了，想

逼疯我可不容易。”

“如果他真在，他会告诉你不要因为有内疚感就寻找伤害自己的机会。”袁适犹豫了一下，语气有些过分严肃，“无论你追到哪里，你和他之间，永远都存在一根教鞭的距离。”

“俄狄浦斯吗？”

“我没这么说。反正估计你也找不到他。”

“依晨去的不是时候，无论有多少人护送，彬也会亲自到场保障她的安全。”

“也许吧，我可以帮你搞到望远镜和扩音喇叭，你远远地看大声点喊就OK了。我说了，到此为止。留在东兴，我会安排你回北京。”

“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我遮住话筒咳嗽了一下，“至少要他亲口向我承诺不再杀人。”

“你千里迢迢豁出命就为这个？他亲口承诺你又如何？你会相信吗？”

“我会自己判断的……我还需要武器。”

“你都没机会判断，芒街虽然不大，但现在你去了几乎寸步难行。”

“我可以去找依晨。马莉那帮人应该比较扎眼，还是有机会打听到的。”

“你还真信黄锋？找到韩依晨——Great，就算你找到了，韩彬会杀了你，无论他是姚江还是阮八，为了陈娟的女儿他会炸掉半个太阳系。你到底想要什么？你真打算杀了他？”

“如果这是唯一能阻止他继续杀人的方法，我会的。”

“那你跟他还有什么区别？只要有合理的借口，就可以随便处置生命啦？”

我这会儿实在没心情跟他探讨普世价值或不容践踏的执法标准：“算你最后一次帮我，没有增援的话，我需要武器。”

袁适的声音尖利起来：“如果我拒绝呢？”

“那我一样会去。”

电话里静了好一阵，他轻轻叹息道：“好吧，但你必须答应我一件事。”

我在想要不要给雪晶打个电话，嘴里却说：“我不确定是不是一定能活着回去。”

“我也不确定，可以说我更倾向于你这是有去无回……答应我：如果他不能承诺不再杀人，就把他抓回来；如果抓不到，就放弃。但无论如何，不要杀他——杀了他，你将彻底变成他。”

这确是我曾经的理想，某种角度来看，也许不是坏事。

不只是他，边防站的孙副队长也劝我止步。

东兴在两小时前已经封关。即便没有袁适替我遮过内部协查通告，仅凭肉眼观测，他们的阻拦亦是情理之中的一片好意。

此时，一河之隔的芒街，已是烽火连天的战场。

据说“街头帮”过境后和张文甘的旧部本来打打闹闹干得势均力敌，翻云覆雨体位变换得高潮不断，未曾想一直垄断滇桂地区皮货生意的大佬周威年率众与“街头帮”结盟，悍然打破了狗咬狗的均势，而将本是胡同旮旯的群殴械斗升级成为地域间的大规模流血冲突——这是所有人始料不及的。

中越双方的外交机构对此都未明确表态，大概是想由得坏人自生自灭，不要影响两国美好的双边前景。

所以，目前，局面已完全失控。

当我仅怀揣甩棍跨过北仑河的时候，背后是无数边防站同志们惜别的目光——对于一个简直有自杀倾向的准下岗刑警而言，这场面足以让我昂起胸膛、豪情万丈。

界桥上，我见到了袁适那个曾遭我一记抱摔吃了满嘴排泄物的同学，他胳膊上没戴夹板，想来骨折已痊愈。这次见面双方都有点儿小尴尬，他明显对我怀恨在心，但却似乎认定我是行将就木之人，脸上浮现出怜悯的歉意。

我很好奇袁适这种教条主义精英怎么会有从事灰色营生的同学，而且还在几小时内就出现在我面前。不过自彬之后，已没什么能令我惊讶的事了。他拉开一个黑色的旅行包，揭开覆在表面的报纸，露出了三把手枪。

在一把军用五点八毫米口径的九二式、一把大弹夹的格洛克21以及一把我不认识的型号里，我选择了格洛克。虽然他向我隆重推荐的是那把MP446——就是我不认识的那把俄制手枪，但我实在不放心把命押在这么个陌生家伙身上。当然，格洛克我也从没用过，不过对它可以保持实弹上膛的便利保险装置早有耳闻。简而言之，我枪法超烂，在警校那

会儿还是脱靶冠军——真是枉费了名师的指点，如果今天真出现不得不开枪的局面，最好能有梁泉东家出产的M61A1六管火神炮撑门面，或至少，手里拿的是可以保证随时击发的子弹水管。

他再三叮嘱我加长弹夹是后改装上去的，为了加快装卸速度，用的是金属材质而非塑胶，所以导致枪口一端重量偏轻，射击时务必瞄得略低一点儿——没问题，我想很快就能有机会验证一下了。

我检查了备用弹夹，问他：“那边什么情况？”

他回头看了看，对我摇头，一脸费解：“你真的……”盯着我看了一阵，又改口道：“别随便开枪，容易引起连锁反应。”

我把枪别进腰里：“知道。”

他还是摇头，仿佛不相信我真的要去赴死。最后，他递给我一把军用匕首，尺寸足以用来切西瓜或类似大小的人体部位：“如果要开枪，千万别犹豫。”

这次我没应声——那要看瞄的是谁。

“计划得再缜密，运气不好也白搭。”

没错，彬计划好了一切，他的运气也一直都很好，但自他踏上这个曾经出卖过他和他伙伴的国度，幸运女神终于抛弃了他——梁泉和陈娟也好，阮八和姚江也罢，这些失去祖国庇护的精英们，注定只会成为某个霸权势力的玩偶。目前对彬而言，本来缜密设置的出逃路线，却因为芒街突发的暴乱而彻底作废。此时的芒街，已经成了一个巨大风暴的中心——他的逃亡计划不可能再顺利实施。

豪情万丈的时光很短暂，我很快就发现自己也失策了。

在东兴关口的时候，我还以为发生在这里的只是关乎一年几十亿人民币灰色利益的帮派争斗；身处事发地点后，我才明白，对控制权的争夺只是一个引子，民族思想的冲突、地域文化的差异、贫富分化的鸿沟、历史遗留的恩怨……也许不需要任何原因，人类互相伤害的本能自然会推动一切。集贸市场的方向冒着火光，街上到处散落着胶制拖鞋、草帽、零散的自行车与摩托车残骸。我入境后一路狂奔，沿途斗殴的人群不下十数，参与的人数上百，居然没见到半个军警的影子！据说当初“五甘”落网的时候牵扯到近百名政府的公职人员，由此足见越南帮派的实力。时天说得对，没有“后台”支持的中国黑势力，在这里恐难争得一席之地。

一路上，我好几次被不知道是从哪里飞来的东西打中；在集贸市场的门口，我放倒了两个正在殴打一具尸体的越南人——他们似乎打算把目标转向我；从外寨街经过的时候，路边小铺里冲出一个半裸的女人胡

乱抡着手里的铁镐，打算不经消毒麻醉就给我做开颅手术，我听不懂她嘴里说的是什么，只好逃之夭夭；我还勒晕了一个试图用拖鞋把自己的脸抽烂的同胞；从鱼市的水池里帮一个女人捞出她孩子的尸体……渐渐我发现这已不是单纯的中越黑恶势力的火并，似乎没人在意打的是谁、杀的是谁，整条街道弥漫着一种歇斯底里的疯狂。

我想回去，真的，我很害怕。

我曾经想象过作为刑侦人员，也许会有为国捐躯的那一天。但那得是面对十恶不赦的残暴罪犯，经过顽强激烈的不懈奋战，躺在战友或爱人的怀抱中……至少，是死在自己的国家，生我养我的土地上。我不想在这里，被某个不知名、不知国籍的人因为某个他自己都不知道的原因，将我变成异国他乡肮脏排水沟里的一具无名尸体。

这次连那个叫阿关的倒霉翻译官都不在，我只能凭记忆去摸“夜来香”。少了摩托车代步，却多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我利用破落民居间的甬道穿街越巷，尽可能向芒街的西南侧靠拢。闪转腾挪了半小时后，我对目前四处游荡的各色人群有了大概的区分：一种是平民老百姓，大多关门躲在家里或已被某一方暴徒袭击；一种是入侵势力，一眼能看出是中国人，喊句“兄弟，自己人”就可以蒙混过去；还有一种是当地帮派分子，见中国人就刀枪拳脚地招呼，但不伤本地居民；最后一种是趁火打劫的地头无赖，这类杂碎从十几到三四十岁不等，往往三五成群无处不在，奸淫掳掠无恶不作，却又欺软怕硬，俨然南亚版本的新纳粹信徒。

我是在挂篮街被盯上的。隔着一排平房已经能看到“夜来香”二层的红木围栏，街角一个芒果摊后面突然蹦出七八个越南人，其中手拿廉价片刀的一个平头秃子冲我喊了句越语，我自然是装没听见，故作镇定地自走自路，但很快，身后不规律的跑步声便迫使我不得不脚底抹油。还好就奔跑而言，皮鞋对拖鞋的优势明显。我拐出挂篮街，追兵还未出现，茶古滩东侧垒着几十个近一人高的工业废料桶，我心中一动，钻了进去。

时天能在“夜来香”是最理想的状态，同时是我唯一明确的方向，但万一他不在呢？甚至是，如果里面只有马莉带着一群孩子……我不敢奢望那些贪杯如命的越南老兵会仗义援手，更不相信传教布道能感化这群浑蛋。

既然没把握，最好别引狼入室，反正有武器在手，为稳妥起见，我打算借这个由塑料桶搭建的小迷宫先放倒他们。

没想到这哥儿几个简直就是没长大脑，追出来以后扫了眼光秃秃的茶古滩，看都不看我这边，径直闯入对面一栋灰砖砌的民宅。进去八个，出来六个。我努力不去想那俩人没出来的原因，强迫自己紧盯离我不超过二十米的这群冤家。他们几个在酒吧门口商量了一阵，举着廉价开

山刀的像疯子一样大喊大叫，很快就把其他人传染成了“嗷嗷嗷嗷”的印第安战士。鼓舞士气后，他们进了“夜来香”。

这可不是我想要的发展。

大脑没来由地空白了一会儿，我猛然醒悟，咒骂自己怎会如此胆怯，忙跑向酒吧正门。这时那间灰色的民宅里出现了小骚乱，伴随着若有若无的哭喊声，一个浑蛋心满意足地走出来，边提着裤子边嘲笑另一个垂头丧气的——两人的表情在见到我的瞬间立刻又统一成不知所措的惊惧。

我不想浪费时间，掏出了枪。

那俩畜生迅速配合我的动作，举起双手——其中一个只举了一只手，另一只手还提着裤子。

场面变得有些不大好处理，射杀他们应该还不至于，但要就这样放他们走，难保不会招来后患。我把食指从扳机护弓里抽出来，轻轻敲打着塑胶枪身……时间在流逝，我变得愈发急躁。

应该开枪，不能犹豫。

左右为难之际，屋里冲出一个身材矮小的中年越南妇女，她穿着一件灰白色的肥大衬衫，下身的帆布长裙在右腿侧裂了个口子。我立刻举起手枪，手指搭上扳机，既是防止她可能把我当成暴徒，也是不希望那俩孙子继续做出伤害她的行为。

但她压根儿没朝我这边多看一眼，一声不吭地撞向提裤子的那个，这家伙本就是举手投降的无防备状态，被直接从后撞翻在地——然后我才看到刀，那个女人从他背上爬起身，吃力地拔出没至刀柄的武器，眼睛却已望向尸体的同伙。

剩下的那个完全蒙了，在我的枪和她的刀之间往复体味恐惧，双腿本能地而后挪动。我大概预见到了一个可以接受的结果，便收起枪，推门进了“夜来香”——

几乎和廉价开山刀撞了个满怀。

我举起背包搪了一下，右滑步闪到他侧面，摆拳兜在后脑上，同时踹了膝盖窝一脚，揪着他头发朝实木大门猛砸。第一下砸上我就听到了刀撒手落地的声音，第二下砸在门框上，我感觉对方的身体突然一沉，失去了支撑力。

扭头我便看到面目全非的退伍军人之家：桌、椅、酒瓶和唱片遍地散落，吧台上面躺着半张凳子，四下都是人，有的躺着，有的趴着，有的睁着眼，有的闭着，有的似曾相识，有的完全陌生。

曾经给我拿过“333”牌啤酒的那个人背倚着吧台的翻门，一手反握着半截酒瓶，一手捂着大腿根，血像小喷泉似的从指缝间滋出来，脚下的地板是一片肮脏的黑色。

和“333”对峙的是一个手持菜刀的家伙，我的豪快登场无疑分散了他的大部分注意力。此刻他已调整角度，把正方向对着我。

整个屋里只剩下这两个站着的人。

我抽出甩棍，大步走向他，左侧眼角不自觉地抖动起来。

当他发觉后退没我逼近的速度快时，想掉头跑已来不及了，只好怪叫一声挥刀搏命。他砍我也抡，这不是光拼快慢的问题，一寸长一寸强，我还没进他的攻击范围，甩棍已经落在他脑袋上。他挥刀的手停在半空，举着刀踉跄几步坐在地上，双目失神。我上前踢掉他早就拿不住的菜刀，又戳了他喉结一棍，把人彻底放平。

与此同时，“333”仿佛突然被抽去了骨架，瘫倒在吧台前。

我忙捡回背包跑到他身边，翻出迷你急救箱，徒劳地试着封住喷血的动脉，温热黏稠的液体覆流过手背，我觉得两手空空，什么也抓不住。

他搭在我的手腕上，提醒我抬头——我看到一张苦涩的笑脸。他沮丧地摇着头，嘴里念叨着我听不懂的语言。

我反握住他的手：“时天呢？时——天——撕钱！对，撕钱！撕钱！”

他两眼半开半合，打瞌睡般点着头：“撕钱……撕钱……乔比曼达……”

“什么？你说什么？”

他肩膀一歪，身体缓慢地向左侧滑落，我托住他，大声喊道：“你说什么？是我！看着我！是我，你给我拿的‘333’……是我，看着我！看着……”

有那么一刻，我以为他已经走了，但他突然猛地睁开眼，抓住我的衣领，用熟悉的生硬汉语一字一顿地对我说：“孩——子——”

“孩子？孩子！对，孩子，孩子在哪儿？”

他的瞳仁向吧台转了转。顺着他给出的方向，我看到吧台里有一个不起眼的小门，上面挂着皮质的帘子。我的手上感觉似乎轻了一些，再低头看，他离开了，一下子又变得很重。

我放下他，检视了一遍房间，确认没有哪个人或尸体是时天，便走进吧台后面的小门里，穿过一间狭长的厨房后，从后门离开了“夜来香”。

然后我就看到了曾经活泼靓丽的修女，以及搂着她尸体哭泣的韩依晨——这本是我最担心出现的一种邂逅。

马莉穿着一身黑白相间的教会外衣，但神职人员的身份显然已无法在这片土地上赢得最起码的尊重。她衣服上白色的部分全被染红，黑色的部分则呈现一片污秽的蓝紫。依晨哭叫着，努力拖拽她，地上的血迹蜿蜒数米。一个比依晨大不了几岁的女孩手中挥舞着半根还在燃烧的木棍，疯狂地试图驱赶四名嘻嘻哈哈的本地流氓——别指望我能对赤膊、文身、针孔、砍刀和猥亵表情的组合能有其他定义。他们时拢时散，仿佛在玩火中取栗的游戏。

周围还有很多具尸体，其中一个我在片马教会见过，剩下的，大多是六七岁到十几岁的孩子。

我张大了嘴，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我惊骇极了。我痛恨在酒吧门外的犹豫，我痛恨这一小时内经历的暴力与杀戮，我痛恨彬和陈娟，我痛恨制造所有这一切的人，我痛恨我自己，更痛恨我将要做的事……

“我们在选择命运，殊不知，命运也在选择我们。”

不错，这是我的选择。我痛恨它，但它是我的选择。

“人对命运的选择，源自根深蒂固的性格。”

我要做的，是我认为正确的事情。

“人之所行在自己眼中均看为正，唯有耶和华衡量人心。”

看这些谋杀者，他们甚至无意让自己的兽行合理化。

“有人说，这个世界早已病入膏肓。”

不，这个世界从来不曾变过，病的是我们，是人，是人心。

“人心都坏掉了。”

贪婪、愤怒、虚伪……我们全都病入膏肓，伤害同类和我们可以伤害的一切，只为满足私欲。

“背对他，你是猎物；转身面对，你是对手。”

没错，他们已经给了我一个充分的理由，可以转身的理由。

“你会跑吗？”

我会吗？

左眼又在抖。我绕过依晨和马莉，猫腰冲上前，把那个体重轻若鸿毛的女孩拨到身后，右手一棍抡了出去。中间那厮明显还没适应眼前的角色调换，甩棍结结实实地砸在天灵盖上，他连点儿动静都没来得及出，像断电一样原地散了架。左侧白光闪烁，我不假思索地架上去，火星迸溅，磕飞一把砍刀。与此同时，我觉得好像被犀牛顶在了腰上，巨大的冲击力让我的胃痉挛起来，右肩挨了一刀，失去重心的身体还未及后倾，右胯又挨了一脚，我斜着就出去了。

倒在地上，五脏六腑一阵翻腾，竟然没感到疼。我撑起身把甩棍朝冲举刀过来的一个家伙的裆部插了过去，力量之大，连棍子的第一节都缩进去了，那孙子一声闷哼就跟只死虾一样蜷身滚翻在地。左边有人在踢，我捋腰拔出匕首，反手插在他大腿外侧，腥热的血溅满了半边脸。

最后一个站着的家伙回身要跑，被我三步并作两步撵上一棍扫倒，背后跟着一刀直透心窝。

爬起来，我才发现自己浑身是血，至于是谁的血，我不知道，也不在乎。

第一次杀人，却没有任何特别的感觉。

依晨和那个女孩怔怔地看着我，我回望着依晨，知道她认出我了，但我宁愿没被认出来——她们都只是孩子，她们不该去面对这些，她们不该被迫接受人类最丑陋的嘴脸。

一阵脚步声，面前又多了十几个人。他们个个手持刀棍，冲这边戳戳点点、大呼小叫，好像同一个人渣制造厂的流水线残次品，同样肮脏，同样残暴，同样狰狞。

来吧，给我同样的理由，给我杀光你们的理由。

我走到那个捂着裆满地打滚的孙子旁边，柔声问依晨：“彬呢？”

依晨抽泣着，闭上眼睛对我摇头。

“放下她，去找彬。”我又冲另一个女孩摆了下头，“我会带马莉回去。”

脚下的禽兽还在悲鸣，不远处的狼群正在靠近。

我掖起匕首，双手正握甩棍，下垂到地上那家伙的脑后，朝拥来的暴徒摆了个高尔夫挥杆的预备动作。

我可以吗？

他们继续逼近，蹂踏着孩子们的尸体。

操！有何不可？

我狠命地抡了下去。

伸手拔枪的时候，有人对我沉声喊了句“别开枪”，紧接着，三道人影从我身后两侧冲了过去。这是三个明显久经沙场的猛男，都是短粗身段，棕黑扎实的臂膀裸露在背心外，手持同样的军刺，个个下死手。不到半分钟，对方倒下六个，其余的四散奔逃。

并非毫无代价，这边也倒下一人——其中一个留着黑色短卷发的，脖子上横贯了一把刀，侧卧在人堆里，再没站起来。

回过身，我见到时天眉头紧锁地搀着依晨，浅粉色的衬衫和米色的卡其裤一尘不染，配上苍白的国字脸，在这片第三次世界大战的主战场上，扎眼程度尤胜从前。一名体形堪比UFC擂台冠军的壮汉站在他身侧，铜铃大小的眼睛像探照灯一样不停扫视着周围。

时天抿嘴望着刚阵亡的手下，问我：“你怎么在这儿？”

“你该庆幸我在这儿。”我抹了把脸，才注意到他和身边的护卫腰上都别着枪，“彬呢？”

他用某种外语叫回剩下的两人，把依晨和另一个女孩交给他们，“你自己出得去吗？我得送她们走。”

我低头和依晨望向同一处：“她呢？”

时天扫了眼马莉的尸身，有些烦恼。

“UFC冠军”用外语——能听出同样不是越语——急促地对时天说了两句，他点头，其他人扛起两个女孩，急匆匆向西南侧的一条小巷撤退。

时天冲盯着马莉发呆的我摆手：“你要不打算背上她，就跟我走。”

没时间做任何思想斗争，逝者已去，保命要紧。

穿过巷子就是雄王路，时天告诉我那是通往接应车辆的捷径。芒街的现状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导致他未能按时出现在接应地点，代价则是满地死伤的无辜。我问他彬到底在哪儿，他似乎觉得我不可理喻，但还是耸肩表示对此一无所知。

我奇怪他们刚才为什么宁可承受伤亡也不开枪，时天脸上掠过一丝

悔意：“这条街上有无数把枪，可你听到过枪声吗？”

我想想，确实没有。

“不许开枪可以算是两方势力默认的斗殴规则，至少可以有效地控制伤亡。毙了阮勋宋这种毒虫是一回事，数百人对射就是另一回事了；而且一旦响枪，本地的军警不可能再袖手旁观。”

“但我们都不属于任何一方。”

时天边走边掏出手机：“那就更得守规矩。你试试开一枪，和捅马蜂窝没两样——而且你也会很快会被打成马蜂窝。”他举起拨通的电话用越语简短说了几句，同时观察周围，似乎是在描述目前所处的位置。

我心里悬乎乎地没着落，脚下又不受控制。“时天，帮我个忙。”

“说。”

“如果我……我要是、要是有什么意外，帮我给我爱人带个话，行吗？你神通广大，肯定能找到她……我是说，当面转达。”

“哈哈！就你那个乳尖臀圆的老婆？没问题，正好……”他淫笑着望向我，旋即笑容又像退潮般迅速消失了，“要我带什么话？”

我收紧嘴唇：“替我告诉她，‘对不起’……”

他的眼神像月光下的海水：“只有道歉吗？”

我咬着牙，竭力吞咽自己的软弱，努力放弃一切矜持，或遏制所有回忆：“还有，还有……我……随便吧，大概就这个意思。”

时天站住了。

他不顾其他随行人员的催促，把刚揣回去的电话又掏出来：“赵馨诚，听我一句劝，你要是没胆子现在打电话亲口对她说后半句，不如回去。我们都是无牵挂的人，但你不是。这条路，你走不来的。”

我没理会。如果现在打电话给雪晶，我一定会丧失继续前行的勇气。和很多事一样，想得太多，就什么都不敢做了。

不过这是我第一次宁愿牺牲自己铁骨铮铮的硬汉形象。有些一直被忽略的东西，爱或死亡，今天都离我很近，近到令我不敢触碰，不愿提及，却又无法回避。

大概人就是这样，最无助的时刻，思念的往往是最牵挂的人。和大多数同行一样，我从来就不是一个好丈夫。如果有机会重新选择做一个好警察，或成为一个好老公，我不知道自己会更倾向于哪种人生。我更

不确定雪晶若有机会再次选择，还会不会嫁我。我不能推卸责任说今天这种状况是我无法避免的，但她说得对：结婚这些年，我一直在让她担惊受怕。

归乡的诱惑仿佛万有引力，令我心烦意乱无法集中精神。其实我希望雪晶此时能在我身边，却又庆幸她可以不必和我一起承担危险。是的，某种意义上，我终于理解到彬的感受：我可以死，但我无法承受所爱之人被伤害。

因为，雪晶，我爱你。

随后，我们进入了那条狭窄的捷径。

捷径通常代表着效率与便利，但往往也隐藏着阴谋与陷阱。跑到中段，两拨暴徒像是掐着表一样同时出现在两侧路口，前后夹击，把我们一行七人堵死在这条仅容擦肩而过的窄巷之中。

我后脑的神经线一紧，对时天喊了句“你们冲”，转身刀棍并举，逼退后面的来敌。逃亡的方向立刻响起砍杀的叱喝声，金属与骨骼摩擦撕咬，女孩子们在抽泣。

面前的人越挤越多，最终拱得靠前的二位收不住脚，只能双双举刀扑来。我伸出甩棍顶在左边那人的锁骨窝，他的刀也豁开了我的小臂。我俯身滑步把匕首插进右边一人的胸口，刃尖进去一半卡在肋骨上，拔不动了。甩棍脱手，我胡乱朝左边那人蹬了两脚，他失去了平衡捂着被棍子戳中的位置倒地，被我一脚踩在颈动脉上，直接抽了。露着半截匕首的哥们儿虽然还没死透，但已失去抵抗能力，我右手攥紧刀柄，左手下面一兜他裆——小臂上刀口崩裂疼得我叫了出来——把这孙子整个人架起来当盾牌推了过去。

也许我打小喝的是冥河水，吃的是大力丸，也许是挤得像沙丁鱼罐头般的那帮乌合之众分工不明，反正这招还真抵挡了几秒钟。但很快我便意识到这是个无法用常理揣度的世界，一把青黑色的刀从我面前的尸体上穿了过来，直接扎进我的左肋，我一口气提不上来，忙丢下人盾急撤两步。

同一把刀很快又向我劈来，我本能地错身躲避，重伤的左手捏住来人的腋窝，右手拔出格洛克21顶在他胸口……

我盯着他，却没有看清他的样子，我甚至相信这辈子都不会记得他的模样。不知他是否看清了我，但我想他没看到枪。我们四目对视，血红的视网膜覆盖着没有来由、却又毫不妥协的恨意，颜色逐渐变深，他看到了死亡。我扣下扳机。

扣到一半时撞针锁打开带来轻微的震动感，提醒我还有反悔的余地。我继续扣下去，撞针触击子弹底火，有东西像过山车般沿膛线划

过，面前的躯体猛地抽动了一下，抛壳窗飘出火药蒸腾的气息。

我抬高枪口，又补了一枪。枪口上扬把子弹吐进了那人的锁骨里，飞溅的骨渣像弹片一样扎进我手背。他半边身子向后飞出去。我松开左手，捂着胳膊从他手上夺下刀。

然后，我向前迈了一步，对着后面相同颜色的两眼之间，再度扣动扳机，一次、两次、三次……人群没有后退。我左手持刀反手划开一个人的肩膀，斜着把几发子弹送进他的腹腔。继续向前，飞来的东西拉开我的颧骨。我向右侧俯身，把刀插进某人的肋下，枪口越过他肩头，方才注意到枪声其实很响，弹壳崩到已经失去生命的脸颊上。

过关斩将，所向披靡。

我想住手，却停不下来。不杀人，难道只能等着被杀？

原始规则下，我们只是一群最低级的野兽。摆脱一切束缚，我会比他们更强大；给我一个合适的理由，我甚至能够超越彬。

直到扳机的滞阻让我察觉到子弹已经用尽，对面的敌人依旧前赴后继。我退下弹夹，细长的金属模具砸在脚面上。正要掏出备用弹夹，一把银色的匕首冒了出来。我忙用枪去拨，刀刃偏离既定方向，扎进我左侧肩窝。我能感觉到心脏挣扎了一下，膝盖发软，跪倒在地。与此同时，一只手抓着我的后脖领往回拖了一把，我随之仰倒……

黑色的闪电从上方划过——我终于，终于见到了他。

即便是在意识有些游离的状态下，依旧不难辨认出那个如鬼魅般穿梭的身影，冰锥一样凌厉——彬和他的战友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快，快得仿佛脱离了人类对世间的一切认知。

枪口发烫，指尖冰凉。我控制不住地笑了。这就是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号，时天在安隆汶迷雾中看到的情景——

死神狂奔。

注释：

[1]加拿大温哥华“环境犯罪学调查中心”所开发并使用的“参宿七”是目前世界上最为权威的地理犯罪剖绘软件。

[2]约瑟夫·瓦彻（Joseph Vacher）与皮特·威廉·撒特克里夫（Peter William Sutcliffe），分别为法国与英国历史上的著名连环杀手。

[3]约翰·埃德加·胡佛（John Edgar Hoover, 1895—1972），美国联邦调查局由调查局改制后的第一任局长，任职长达三十七年。阿尔·卡彭（Al Capone, 1899—1947），美国芝加哥黑手党教父。

[4]即张文甘（Truong Van Cam, 1947—2004），越南黑社会头目，绰号“五

甘”，被捕后牵扯到大批腐败官员，受到谋杀等多项罪名的指控，于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被处以死刑。

尾声

暴风过境的屠戮把所有疯狂暂时打回原形，剩下的在裹足发抖。彬拉开了一段数米的安全距离，路上铺满尸体。他有些蹒跚地走过来，架起我半侧身后撤。时天他们杀出了血路，已从窄巷脱离。

退至路口，他扶我靠在墙边，剧烈地咳嗽起来。我才注意到他的黑色衬衫外附着一层黏稠的液体，右胸侧靠近腋窝的位置，一个明显的伤口在急速流血，浸湿了右边的裤腿。他低着头，气息短促，小腿在抖。

所有的痛感自上而下麻木了，我站直身子，无措地抓着他。

彬侧脸冲巷子里的残兵眯着眼一瞥，肉蛆般缓慢蠕动的人流慌忙踩下刹车。

他继而转向我说：“你还是来了……”

我望着雄王路：时天他们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黑压压的人群——把我们围得水泄不通的、愤怒的无政府主义军团。越过仇恨的人墙，虽然面朝着祖国的方向，但从这里并不能看到两国的边疆。太阳下山了，天空却没有完全暗下来，我似乎还能凭借着不知是从哪里来的光亮，眺望着无限远的地方。

在那里，有家人、朋友和同事，海碗居的炸酱面，早市环抱的城门楼，喧闹街边的“指纹”咖啡屋，雨夜中的小月河……在那里，珍藏着彬永生眷恋的回忆。

换上备用弹夹，我试图用左臂去架他：“走，跟我回去。”

彬推开我，抬起头，说话上气不接下气，分不清是在嘲笑什么：“警惕，我们……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我看着他，第一次读懂了这个记忆囚徒瞳孔中的镜像：那是一种徘徊在人性与兽性之间的、无可替代的悲伤。

“一个男人最幸福的事情，就是无论一个女人爱不爱你，你都可以义无反顾地去爱她……”

但最不幸的是，无论你怎么义无反顾地去爱她，都无法强求她爱你——感情，本就是无解的谜局。

情深不寿，爱重成仇。

没错，彬，你在追寻死亡。八年间我认识的你，早在陈娟离开时，灵魂就已脱窍而去。剩下的，仅仅是直立行走的殉葬之躯。

我抓紧机会故作轻松地笑了笑：“到头来你还是蒙了我一道。你不是姚江。你杀人，你救人，但你的的确确，没有出卖过任何人。”

他回报以微笑：“有什么分别……”

我说出心中所念：“你还会再杀人吗？”

彬又一次咳嗽，咳出很多血。他抽了下鼻子，盯着我手中的武器，抖动的左侧眼角像抹了层凡士林，反问：“你是来杀我的吗？”

我觉得眉宇间在痉挛，便握紧枪，四下观望，仿佛能够找到答案。

他伸手扶住我肩膀，好像打算对我耳语，但随即闪过我，奔向海啸般的人群。

我左手兜了一把，没抓住他。这是最后的机会，我立刻把子弹顶上膛，倚墙单臂据枪，瞄准他——或是他面对的人群。

“彬！”

他回首看了一眼，转过身，似笑非笑地望着我，表情活像在同一个世界看到了另一个自己。

我想起界桥边的提示，把枪口略微放低，食指在扳机上加力，直到撞针锁打开……

弹夹里一共有多少发子弹？

彬缓缓抬起双臂，两肘贴在腰际，像一只因为先天残疾而放弃飞翔的雏鸟，仿佛在迎接我为他带来的结局，或是已准备好随时湮没在身后拥来的刀光与人潮里。

“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与你同行，还是送你离去。

我眯着左眼，确认目标，把扳机扣到底。

（全文完）

放逐

胡一彪环视着客厅的陈设：单色布艺沙发、藤条编织的圆形茶几、刨花板材质的开放式储物柜、羊皮纸防尘罩的落地灯以及黄麻平织地毯。以往来三年多的了解，这正是夏雨瞳会选择的家居风格，浅色系，尽可能避免尖锐的棱角，不见玻璃，少见金属，皮制品更是拒之门外——和设想的差不多。这一切让他感到很自在。

第一次见到夏雨瞳时，面对这个清秀单薄的女人，多年来卧底生涯积蓄的愤懑、暴戾，以及无时无刻不在啃食他的孤独感，终于找到了宣泄的出口。什么市局指派的心理督导员，不过是个自命不凡的豌豆公主，他很有信心给这妞造成一次精神重创，然后吹着口哨踹门而出，继续享受自己的带薪长假。

结果倒也不能说事与愿违，因为夏雨瞳改变了他的愿望，借由伤害别人来抚慰自己的愿望。

“你的伤，恢复了？”夏雨瞳从厨房出来，递过来一杯刚冲好的红茶。下午的光照像无影灯一般，包裹着那副纤细的身形，同时又把她白得近乎透明的肤色映衬得有些发暗。

“想死不容易啊。”胡一彪伸出只有三根半手指的左手，接过马克杯。冰镇可乐一直是他的最爱，不过每逢见面，他会乐于接受这种温暖的手感。

在外勤卧底这些年，周身上下唯一可以和文身数量媲美的，大概就是伤疤了，残疾的左手不算在内。这次是几个月前在西城支队执行任务，末了被卷入一场枪战，右腿外侧和腰部右后侧各挨了一枪。拜自幼以来的好胃口所赐，两颗子弹只是卷走了若干脂肪，和皮外伤无异。胡一彪认定这属于胖有胖福，甚至对体重因此下降了近五公斤窃喜不已，至于自己庞大的身幅是不是增加了被弹面积，他才不会去想。

“我刚才在楼下碰上赵馨诚，他说你怎么从法证中心辞职了？”

“既然你俩聊过，还需要问我？”遇到不愿回答的问题，夏雨瞳总会把话岔开，“再说你的心理督导结束两年多了，我还在不在中心工作也没什么妨碍。”

自是没有妨碍。胡一彪总会不定期地约她见面，有时是因为工作，更多的时候则不是，夏雨瞳对此也不反感。他俩的经历、生活、性格毫无共同点，连对饮料的偏好都不对位，就更别提交往中彼此频现的那份嫌弃了，这对超不般配的组合维持了千日有余，堪称人类社交行为的奇迹。

他没有放弃追问：“是因为秦驰吗？”

那是在上一个任务中他们共同关注的对象，西城刑侦的副支队长，公安系统的传奇人物。任务很成功，但秦驰的结果不太好。他想知道，夏雨瞳是不是因此受了打击。

她微笑着侧过头去取糖罐，肩头散落长发里掺杂的银丝似乎多了几根。“我以为他的事对你影响会大一些。”

“不至于，习惯了。”胡一彪往红茶里放了两块方糖，接过递来的搅棒，“干这行就这样，人来人往。”

夏雨瞳在他对面坐下来。“这次来找我，不会又是犯了杀戒吧。”

作为胡一彪执行任务的最大特色，抓捕过程中导致嫌犯死亡的概率高得惊人。一方面，这让他成了督察听证的常客；另一方面，局里主管领导的心血管疾病越来越严重了。夏雨瞳的强制性心理督导是每次事后评估的最后一个步骤，这是他最喜欢的环节。

“没，据说‘金牌杀手’后继有人，我有望甩掉这个匪号。”

“丰台队的那个吧。”

“那小子叫周巡，手比我黑。”

纯属扯淡，周巡出“事故”多是因为过于强悍的体格和身手，说白了，是没收住。但胡一彪不是，他是有意为之，每一次都是。

夏雨瞳垂下目光。“有耳闻，他两次拒绝心理督导，宁可停职。”

胡一彪也别开眼神。“和赵馨诚是同期，他们那届生瓜蛋子，一个比一个青。”

总是这样，当他口不对心，而她勘破却不点破的时候，彼此对视会觉得尴尬。胡一彪半辈子都在谎言中图存，但在夏雨瞳面前，哪怕只是有所隐瞒，也会让他情不自禁地脸红。好在大多数情况下，夏雨瞳会体贴地不去看他，虽说这依旧让他感到惶恐。

“那就是说，你决定离开公安了。”她这么想不奇怪，这本是调胡一彪去西城出任务前，两人探讨过的议题。现在任务结束，选择又回到桌面上。

“是。”连续撒谎不明智，他忙点头，“我找了王局之后，他还多给出一个选项。”

“警校还是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他们知道我受不了新进的孩子。”其实他受不了任何人，“基地那边待遇好，而且每年就那么几次课，随便支两着儿就混过去了。”

夏雨瞳显得很宽慰。“是个不错的归宿，局里给你发了张良心饭票。”

“‘归宿’这词儿不适合我。”胡一彪有些气闷，“我回绝了。去那儿也干不了啥，无非是教外勤和特警的少爷们怎么保命。”

“这不挺好，别教他们怎么废嫌疑人的命就行。”

“我就不明白，一旦嫌疑人暴力抗法，人家刀枪并举，咱总不能抻脖子等着挨家伙儿吧。”

“这事咱们聊过很多次，你知道我的立场。”

最后一次接受督导的时候，夏雨瞳曾对他说：总这样做，你会越来越像个罪犯。

一如既往地，胡一彪不认同这个观点：“死的都不是好人，他们杀的却是好人。”

夏雨瞳思忖了片刻说：“大多数人都知悉法律的存在，但为什么还会有人犯罪呢？”

胡一彪向后靠了靠，在沙发背上摊开双臂。“总有失心疯的二货，我又不研究这个。”

“在某个特定时刻或情形下，人会认为，他们的某种情感、需求、方法或哪怕是运气，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

他讨厌这种弯弯绕的逻辑，即便是出自夏雨瞳之口。

夏雨瞳却不打算放过他：“我相信，你的击杀记录中肯定存在不得已而为之的情形。”

胡一彪绷着脸：“后半句呢。”

“还用我说？”

“每次事故都有督察调查、取证、问讯、听证、评估……我靠，这都不能还我清白，还让不让人活了？”

话说得理直气壮，因为数次调查结果都证实，胡一彪确实是在遭遇“致命攻击”级别的暴力抗法行为下，实施了相应的第六级“致命武力”控制措施，导致嫌疑人被击杀。

“包括姜淮？”

胡一彪懵住了，他没料到夏雨瞳有此一问，大概也是生怕有此一问。

姜淮是一名极度危险且残忍的暴力犯罪人，涉嫌多起故意杀人案。在西城执行任务的尾声，这家伙击毙了一名同伙灭口，同时还杀害了在场的一位市局督察。追捕过程中，西城支队在铁科院住宅区包围了他。当他逃至5号楼南侧夹道时，与迎面而来的两名支队刑警发生近距离搏斗。在黑势力组织充当杀手的姜淮身手了得，两名刑警先后被击倒，他正打算捡起掉落的手枪继续行凶，胡一彪及时赶到，一枪终结了后续的所有司法程序。

上述事发经过不但有两名参与抓捕的刑警在场，而且多名5号楼内的居民作为目击证人，提供了相同的陈述。过程无可置疑，结果又大快人心。把几份笔录一对，连听证程序都免了。除了市局没有确认胡一彪的立功表现外，一切都很完美。

而此时，他似乎明白市局冷淡的反应从何而来了。

“看来王绛那老小子又找过你了。”胡一彪语气讪然，却不敢挂上冷笑的表情来烘托气势。

夏雨瞳语调轻松：“王局给我看了调查笔录。你到场后先是举枪喝止嫌疑人姜淮，在他有继续捡起凶器企图的情况下，你依处置程序鸣枪示警，却由于顶在膛上的那颗子弹底火受潮失效，导致击发失败。嫌疑人见状立刻去捡案枪，而你先他一步手动退膛抛出哑弹，击毙了嫌疑人。”

“不错。有问题吗？”

“没有。我看了之后也对王局说‘没有问题’。”

胡一彪又向后靠了靠，才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已经移到了沙发外沿，只剩半个屁股在垫子上了。

夏雨瞳接下来的话彻底固定了他的坐姿：“但不值得鼓励。”

原来如此。胡一彪伸手去拿马克杯，茶已经凉了。

“王绛料到我会来找你的，对吧？”

“是。”

“亏你刚才还一副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

“王局只告诉我对你有新的安置，具体内容确实没说。”

“他想要怎样？”

“他希望你接受。”

“如果我还是拒绝呢？”

“那，我劝你接受。”

胡一彪有些挂不住了，他收紧嘴角，鼻翼向两侧外撑，后脑因血压骤升而微感发麻，眼白和眼黑的分界处开始变得浑浊。他从来都不想在夏雨瞳面前露出凶狠的表情，但此时他控制不了，愤怒，或是恐惧。

夏雨瞳仿佛想笑，调侃的语气与叙述内容截然相反：“当天行动伊始，你从枪库领的是一支九毫米的九二式手枪，进入铁科院住宅区的包围网时，又和一名探员换了支‘五四’。怎么，总不会是嫌‘九二’的阻止力太强吧？”

“姜淮是老辣的杀手，九二式的扳机行程过长，真要遇上，我不想死在那零点几秒上。”继续理论是不明智的，但他不想就这么放弃。

“击锤打开的情况下，九二式的扳机行程很短，可以保证首发联动。”

“我不可能让配枪随时击锤大开，‘五四’更稳妥。”

“又怕开枪慢又怕误击发，你还真是纠结。”

“公安这行本就纠结。习惯了。”不知从何时开始，他总把这三个字挂在嘴边，似乎干得时间越久，说得越频繁。

“底火失效大致有四种可能，在枪库的内环境中，受潮是最不可能发生的一种，却又是最容易人为实现的一种。”

“‘九二’和‘五四’的子弹都是伯丹式底火，我要想在这上面动手脚没必要换枪不可。”

“我没说那颗哑弹是你搞的呀，但你似乎很确定换枪是必要的呢。”

绝望感开始向胡一彪涌来。“我说了，是因为扳机行程……”

“是因为九二式手枪拥有可以实现首发双动的拉杆分离式结构，如果第一发失效，可以立刻处置并击发第二枪。‘五四’遇到哑弹，则必须手动退膛。”夏雨瞳从茶几上拿起水壶，往马克杯里续水的时候，肩头滑落的几根白发格外显眼。

放下水壶，她把马克杯和结论一同推向胡一彪：“换了五四式，等于拥有了手动退膛所带来的‘弹性时间’。这个‘弹性时间’也许足以引诱姜淮

铤而走险，去捡案枪。”

低头沉默了好一阵，胡一彪逐渐平复了心情。他不在意往后会怎样，只是不希望推自己的那只手属于她。随即他意识到，夏雨瞳不会这么做的，天性是桎梏她的底线。

果然，她的语调低沉下来：“你有没有想过，直到他捡起枪瞄准你，甚至扣动扳机，你可能还没能退出那颗哑弹？”

胡一彪两手握住杯子，缓缓叹息：“人，得各安天命。”

“彬也这么说过。”出神了片刻后，她恢复了一贯的从容神态，“如果说作为命案无数的暴力犯罪人，被击毙是姜淮的天命。那么好，胡嵩，你最好心情愉快地接受属于自己的那条路。”

胡一彪没抬头，反复体味着这番规劝——出自一个他最信任的人，一个为数不多知道他本名的人，在被主流公安体系不断边缘化的生涯中，多少还能给予他一点点身份认同感的人。

“去培训基地当教官吗……”

“随便是去做什么，服从局里的安排就好。”等他抬起头，夏雨瞳才盯着他的眼睛继续说，“你是凶器，就必须永远接受监管。这是你的‘天命’。”

胡一彪也在回望她，这个刚过三十岁、却不介意自己有白头发的女人，刑侦与法证领域的隐世天才，会从藤编茶几上递来一杯温热的茶，把谏议与关心铺陈开，同时不厌其烦地填补他那份孤独。

“算我自投罗网，你赢了。”他做出告饶的手势，“我认命。”

夏雨瞳不喜欢勉强别人，这令她看上去有些不安。话题结束得很突兀，两人默契地闲扯了一阵来缓和气氛。丰台的关宏峰因为弟弟被通缉愤而辞职，周巡居然越过两个级别直接做了支队长；西城那边还没有新的指派，不过路铭嘉是个不错的苗子，胡一彪看好他；海淀法医队这次评主任何靖诚又没上去，那家伙还真是个逍遥派；你为啥还不找个男朋友嫁了，你不也没讨老婆吗，要么干脆咱俩凑合凑合吧，好呀，哈哈，哈哈。

再次倒满马克杯前，夏雨瞳为他换了茶叶。胡一彪用左手的三根半手指敲打着肚皮，问道：“说正经的，为什么辞职？”

必须正经，这是他俩类似“真心话大冒险”的互动模式，只是没有大冒险的选项而已。每当她戳了胡一彪的底，胡一彪就拥有一次询问特权，这其中没什么逻辑可言，与沟通平等也无关，最大的功效可能是寻求心理平衡。

夏雨瞳低头挽着脱落的开衫袖口，胡一彪知道她不喜欢撒谎，拖延时间是为了调整说出实情的心态。他开始有些后悔。

正当他打算开个玩笑岔开话题的时候，夏雨瞳给出了回答：“彬建议我辞职。”

胡一彪顿觉恼火，他咽下即将脱口而出的街骂，但愠怒的表情已经挂在脸上了。

“确切地说，他是建议我不要在公安系统的外围机构任职。”这样的解释说不好是为了安慰谁，“恰好我也想换个环境，总面对你们这些愤怒直男很辛苦的。”

胡一彪还是没接茬儿，既然答案是“彬建议”，那“恰好”就不过是颗宽心丸。韩彬是做律师的，有个在海淀分局做法律顾问的教授老子，和赵馨诚论着哥们儿，据说还是夏雨瞳的老师。他见过一次这家伙，中等个头，穿着简单，言辞恳切，态度谦逊，不招人讨厌。但多年的浴血经历，让胡一彪从他身上嗅到了某种气味，某种反常的、反逻辑的、反社会的气味。这个韩彬的行动坐卧言谈举止看不出任何伪装痕迹，但最高明的伪装难道不就是不会被看破的伪装吗？总之，胡一彪不喜欢他，更反感夏雨瞳对他言听计从的姿态。

“你这么听他的话，干脆跟他过好了。”胡一彪的调侃有点儿泛酸，倒不是关乎什么男女私情，虽说他也怀疑过。不是倾慕，也不是敬畏，却仿佛是夏雨瞳命运的操控者，这种无法辨识因由的苦恼让他格外不爽。

夏雨瞳乐得陪他打岔：“我这不是抛不下你嘛。”

就坡下驴吧，继续扯闲篇儿。这次话题跑得更偏，从家居风格一路聊到汉尼拔和西庇阿的扎马之战，直到夏雨瞳从茶几隔层拿出一把水滴刀头的工具削了个苹果，胡一彪没接水果，而是从她手上拿过这把中脊走偏、双面开刃的小猎刀，仔细端详了一番。虽然不是鹿角材质的刀柄贴片，也没有招牌式的镜面打磨和侧卧裸女标，胡一彪还是在刀身上找到了铭刻得很不规则的“DELAWARE MAID”字样，他随即意识到，这大概是方圆百十平米内最昂贵的奢侈品。

把刀放回茶几上，他大口啃着苹果：“吃了这个，我得回去写家谱上。”

夏雨瞳笑着把苹果皮扫进纸篓里。“没准儿是阳江货呢。”

“阳江仿Loveless的刀匠不是没有，仿也是仿有光屁股妞儿的经典款，或者干脆不打标。没人仿他五十年代在特拉华州的试水货，行家不玩赝品，怯瓢又瞧不上这外观，两头儿不讨好。”

“我还不知道你在刀具和古董上也有心得。”

“这还用得着心得？”胡一彪把苹果换到右手，左手在裤子上擦了擦，再次拿起刀，用中指和无名指托着刀身感受了一下配重，随后低头又仔细看了遍铭文，从边缘的塌陷痕迹确认这排黑色大写英文字母是热处理前手工刻上去的，而非数控铣床的高仿杰作，“绝逼是尖儿货里的尖儿货。这，怎么也得五万美刀起拍吧？”

意料之外的关联，让夏雨瞳的笑容变得有些不自然：“我也不清楚价格，是他以为我喜欢这个刀型，送给我的。”

啊，又是“他”，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那个“他”。

“那个叫韩彬的，打算做什么？”

虽说预感到将要回归未尽的对局中，但夏雨瞳对切入角度略感诧异，这似乎超出了她对胡一彪智商的判断。“为什么这么讲？”

“他是不是打算做什么事儿，违法的事儿。”胡一彪又绷起脸，语气笃定，“那小子怕犯了事儿之后，落你手上，所以叫你远离公安口儿。”

夏雨瞳眼中掠过一丝黯然，她笑的样子很放松。“不知道，我没想过。”

“是‘没想过’，还是‘不去想’？”

夏雨瞳坐在椅子上的身姿似乎矮下去一点儿。是的，她不可能不去想，更不可能想不到，但又能怎样呢。就好像那些在她办公室进出过的人，个个都是来自打击犯罪第一线的精英，他们尽心竭力、罔顾安危地昼夜搏杀，依旧无力阻止人们伤害同类的欲望。

“我不关心这种事，你也不该多想。”

“天底下犯事儿的多了，我才懒得去琢磨一个讼棍。”胡一彪把苹果核丢进纸篓，搓着手向前探了探身子，“他要犯法自然有管他的人，你想换地儿改行儿我也说不上。”

随即，他收紧嘴角，眼白和眼黑的分界处再次变得浑浊，“但如果他要做的事伤到了你，这一次，我不会再费心去换把‘五四’了。”

屡屡在行动中击杀人犯的胡一彪会说出这种话，也许并不奇怪，但夏雨瞳还是会觉得感激。毕竟在现实世界中，真正肯为你豁出性命的人一生难觅。在胡一彪公式般的特定逻辑里，同袍的生死就像一个开关，一旦启动，他会狡黠且残暴地突破任何阻碍，无论是规则上的，还是道德上的——只为亲手实现他要的结果。

可以把这看作某种预告的话，就是简单粗粝、未经剪辑和特效渲染

的版本，它直指因果，危险、决绝，却弥足珍贵。

夏雨瞳凝望着他，仿佛看到了硬币的另一面。也许在本质上，胡一彪和韩彬是同一种人，他们看似豁达，实则执着，习惯戴上面具来掩饰自己的孤独与残忍，为了守护珍视的羁绊，随时准备向整个世界亮出獠牙。

末了，她站起身，两手揣在开衫的口袋里，绕过沙发，站在窗前。从这里能看到楼下邻接的花鸟鱼虫市场，很多人以为是老官园市场搬迁至此，其实二者没什么联系，只是新注册的牌照叫这个名字罢了。虽然很喜欢小动物，但开业来她只去逛过一次。每天回到家，她都会把整个世界关在门外。只可惜这种离群索居的生活，还是换不来半生安泰。

“他不会做这种事的，你放心。”夏雨瞳知道，在韩彬视人命如蝼蚁的价值体系中，她算是为数寥寥还被当作“人”看待的。如今，也许正是这一豁免资格，让双方都有些为难。

胡一彪的嗓音像装了消音器的枪声般沉闷：“无所谓，有机会你还是可以把我的话转告他。”

夏雨瞳苦笑，声音低得像是在叹息：“你不是说，人得各安天命吗？”

“你还说我是‘凶器’呢。”胡一彪哼了一声，“要么被监管，要么被流放，只要是凶器，都落不了什么好下场。”

“答应我。”

胡一彪转过身，才发现夏雨瞳倚在窗边，正面对着自己。一袭米色的遮光帘垂在她身侧，外面的天空略有阴霾，却也能看得到那轮冬日斜阳。

“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们都顺其自然，各安天命，好不好？”

不祥的预感袭来，胡一彪踌躇地反问道：“我要是不答应呢？”

夏雨瞳无奈地摇摇头，仿佛在面对一个倔强的孩子：“那至少，到时候别忘了换一把‘五四’。”

“老提这个干吗？跟你说，天地良心，我那次换枪和击毙姜淮真没有任何关系。”

“嗯，我知道。”夏雨瞳把鬓边的头发挽到耳后，平静地对他说，“我相信，你会需要那零点几秒的时间。”

再版后记

去年年底，一位家人离开了。他在世时很想看到我写完第二本小说，我那会儿正忙着换个生计，写东西尤其不专注，推翻了一稿又一稿，终归是没能做到。说起这事，谈不上抱歉，也谈不上后悔，心里总还是留了个窟窿。

更早些时候，从工作的地方辞了职。偶尔会回去看原来的领导与同事，后来去得越来越少，关系自然越来越淡了。我知道自己腾出工夫总还会去拜望大家，但我再也不会回归那个曾经从事了十一年的行业。

辞职后喜欢上射箭，苦练不辍一年，却不见水平有任何提高。后来箭馆搬家，我就坡下驴，干脆地放弃了，全然不顾新址离我住所更近的事实。

一只狗宝宝两年前阴差阳错地落户在咖啡屋，是边境牧羊犬的串儿。伙计们一开始给他起了个很洋气的名字叫“Espresso”，结果念起来太拗口，改叫“小意”，引申出“小意思”，大名就变成了“意思”。现在大了许多，有一点点小滑头，但总体上是敦厚纯良的家伙。

这个夏天，我也有了自己的爱犬。他很淘气，我有时会忍不住捆他两下，然后想起做过的功课里一再强调要“正面加强”，杜绝“暴力惩罚”，于是再和他道歉。几个月下来，他长得好快，而且越来越淘气，不过我已经适应了，绝不会再打他。

又一年快过去了，在新的行业里还不好说能不能站住脚。剩下的，就是争取早日把第二本小说写完吧。

尽管这弥补不了任何事。

说来蹊跷，同一样东西，没有它，会出个窟窿：有了它，却填不上那个窟窿。

这也正常，经历生活，哪个人不是千疮百孔呢？

“生活总还是有趣的”在某种情境下并不成立，有太多人活得艰辛、窘迫，甚至没有苦中作乐的余暇。所谓“这就是生活”，大概是每个人都会辜负一些人，会看到一些希望，会有幸福，会有悲伤，会得偿所愿，也会留下窟窿。喜怒哀乐间，继续向前走，走向彼此共同的终点。

以此为记，致意我的家人、朋友、同事和读者们，致意你们构筑了我的生活，致意你们面对生活的那份坚强。

太空

阿元
著

无人还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太空无人生还

作者：阿元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0-01

ISBN：9787513332187

目录

CONTENTS

人物表

序章

无人地带

十个小黑人出外去用膳，一个噎死还剩九个

九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一个睡过头还剩八个

八个小黑人到丹文游玩，一个说要留在那儿还剩七个

七个小黑人在砍柴，一个把自己砍成两半还剩六个

六个小黑人玩蜂窝，一只黄蜂叮住一个还剩五个

五个小黑人进入法院，一个被留下还剩四个

挑战读者

四个小黑人到海边，一条红鲱鱼吞下一个还剩三个

三个小黑人走进动物园，一只大熊抓走一个还剩两个

两个小黑人坐在太阳下，一个热死只剩一个

尾声

人物表

艾尔·马斯克 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创始人

道格拉斯·安科尔 环月穿梭机X空间二号机长，驾驶员

本·威廉姆斯 环月穿梭机X空间二号副机长，驾驶员

安娜·贺 环月穿梭机X空间二号乘务员，导游

吴非 乘客，留美中国学生

查尔斯·伯顿 乘客，北美某通信公司拥有者、董事会董事

罗杰·柯瑞尔 乘客，上市网络公司执行总裁

姜恩娜 乘客，韩式连锁餐馆继承人

约翰·帕特森 乘客，强力球彩票中奖者，打印机推销员

凌晨，北美中部沙漠，得克萨斯州东南部，休斯敦航天中心。

这片远离水源、荒凉静谧的沙漠，到处铺满了黄褐色的沙砾，几乎见不到生物的迹象。只有一些蕨类植物，在风中翻滚成球，到处滚动。就在这片荒野的深处，却有一大片钢铁城堡组成的建筑群，它们无视着野风的呼啸和沙尘的侵袭，顽强地伫立在那里。这是这个星球最伟大文明的象征，也是人类进入现代之后，才能创造的奇迹。

在这片钢铁建筑群中，道路横七竖八地贯穿着，全无一般北美纵横有致的公路风范，倒像是个阡陌交错的乡间小镇。只是它们分割开的不是灌木、田地和木屋，而是一座座巨型的仓库和玻璃与混凝土构成的办公楼房。

此刻，除了道路上还在闪烁着的红色的路引之外，整个基地一片漆黑，只有一幢两层小楼里的一个房间还亮着灯。这是一幢很特殊的办公楼，因为它是该基地里唯一一家属于私人公司的建筑。

这间亮着灯的办公室并不大，不过二十平方米左右。在办公室正中摆放着一张硕大而厚重的实木办公桌，由整棵北美水曲柳打造而成，深沉的褐色桌面吃掉了灯光的颜色，如同一只慵懒的大狗横在那里。房间的大灯并没有开，只有一盏搁在书桌上的台灯亮着黄色的光。桌上摆放着文件、电脑和一些放着办公室主人家庭合照的相框。

一个身着蓝色制服的中年男子，正在他的办公室里焦急地来回走动，边走边抬头看着百叶窗外，百叶窗正对着十一号机库。

他是个身材高大的人，有着宽阔的肩膀、匀称的四肢，然而脸庞消瘦、眼窝深陷，在深深的眼窝中藏着一双深邃的蓝色眼睛。

四十多天前，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发现号航天飞机遭遇了返航危机。在起飞时，受到大气层剧烈的摩擦，一块隔热泡沫从航天飞机外壳脱落，砸在了机翼上，形成了一个二十厘米长的缺口。发现号航天飞机的机长直到飞机脱离了地球大气层、到达太空后才发现这一问题，在紧急与NASA地面指挥中心联系后，地面指挥中心甚至制订了发射另一艘航天飞机到太空，去营救发现号的宇航员并运回相关设备的计划。

最后，发现号的机长组织机组成员，穿上航天服，携带焊枪等维修备件，进行了两次极其危险的太空行走，才勉强修复了这一缺口。此前，还没有任何资料或者经验证明，人工修复的机翼外壳能够经受了大气层的剧烈摩擦。

最后的降落无比惊心动魄，飞机与大气层摩擦引起剧烈的颤动，这颤动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宇航员们，飞机外壳哪怕只是裂开一厘米的小缝，死神都会瞬间降临，在一片火球中带走整个机组的人，不过最终航天飞机还是成功降落到了休斯敦航天中心的二号停机坪上，发现号避免了一次太空灾难。

然而，早在二〇〇三年发射的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同样的隔热泡沫脱落，同样的机翼受损，导致航天飞机返回地球时，因巨热烧穿外壳而失事。机上七名宇航员，随着造价高达三十亿美元的航天工具，一起化作了一颗燃烧的流星。

NASA已经在上周宣布，在没有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之前，不再使用航天飞机这种耗时费力、危险性巨大的航天穿梭工具。旧有的穿梭工具也暂时封存。

于是，四个小时前，就在正对着他办公室的不远处，第十号机库，他亲眼看着发现号航天飞机被缓缓地拖入了机库，厚重的机库门被重重地关上，四个人扛着粗重的锁链将机库大门锁上。

人类的航天之梦，难道就因为一块小小的泡沫，就此封存了吗？

想到这里，他不由得长叹了口气。蓝色的眼睛变得愈发深邃起来。台灯的光照射在他的脸上，衬得他的脸色有些苍白，有些发油的头发杂乱地贴在宽阔的额头上，显得毫无生气。

他的名字叫艾尔·马斯克，是个有名的亿万富翁，年轻的时候正好遇到第三次互联网浪潮，他和大学室友创办了一个分享知识和问答的网站，开办初期怀揣着第二次文艺复兴的梦想。

上帝恐惧人类的智慧和团结，为了中止通向天堂的巴别塔的建设，就离开天国来到人间，变乱了人们的语言，使人类形成许多部落，分散世界各地，无法聚集成合力。

而他，希望人类借助互联网的力量，重新聚集起来，希望全人类的智慧可以共同分享，也许人类因此将会重新团结起来获取力量，找到通向天堂的道路。

不久，网站的注册会员就增加到了十万人。在大学毕业前夕，两个人获得了数轮融资，网站同时开设了英文、中文、西班牙文等语言界面，会员急速增长到上千万人，遍布全球。

在资本的推动下，网站继续扩张；同时，各种形式的音频、视频也在网站上被分享。同时问答收费模式也开始推动起来，公司估值急速成长，作为两大创始人之一的马斯克，身价迅速被资本市场推升到了高达两百亿美元。

但是，马斯克却并不高兴，资本推动下的公司业务布局，更注重会员人数、活跃度和付费项目，低门槛的泛娱乐化新闻、八卦和小道消息，以及政治动态等充斥网站。真正的人类精华和智慧的部分，被淹没在海底深处，这并不是他的初衷。同时，越来越多的收费套餐使得分享和传播越来越难。

他因此事和投资方据理力争了很多次，可最终自己还是因为合作伙伴选择了站队资本而败下阵来。

迷茫中，马斯克选择了脱离公司的主营业务，拿着公司每年上千万美元的分红，开始了各种疯狂的生活。买豪宅、开泳池派对、购买直升机、把玩各种枪支、去赌场豪赌、和同在加利福尼亚的各种社交名媛厮混……虽然身体沉浸在人类可以享受的一切欲望中，可他的心灵却和他的梦想一样，被囚禁在了享乐的深处，渐渐枯竭。

直到二〇〇七年，机缘巧合，马斯克因人推荐花费了整整七十五万美元，跟随俄罗斯载人飞船联盟号成功地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自费太空旅行。那一次旅行，让马斯克找到了新的生命源泉，他抛弃了其他嗜好，彻底迷上了那片星海。

他和航天事业结下了不解之缘，几乎每年都要往返太空一次，甚至还成了第一个登上月球的自费游客。

但遗憾的是二〇〇九年的一月二十一日，RKA（俄罗斯联邦航天局）宣布，因为太空站维护费用过高，俄罗斯将暂时停止提供私人航天旅行服务。同一时间，美国宣布，在没有研制出最新的隔热泡沫制品之前，无限制延期向太空发射航天飞机。这也就意味着，私人太空旅行的梦想就此终结了。

他转过身，目光缓缓地落在了办公桌后面的墙上。这面墙上挂满了各式奖状奖章，还有各种获奖照片，在这所有的奖章中，有一个特别醒目地挂在正中间，一个古铜色的镜框，里面镶嵌着一张绣着紫红色奖章的文件，上面用金色的字写着：“为表彰艾尔·马斯克对于私人航天事业发展，以及实现全人类触摸天堂的梦想所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奖以资奖励。”下面一行小字写着“X空间基金会，2007年6月”。

马斯克轻轻地念着：“X空间基金会……实现全人类触摸天堂的梦想……特颁发……以资奖励。”

“巴别塔……人类触摸天堂的梦想呵……”马斯克喃喃道。

是的，人类的开创精神，以及对神秘太空的无限向往，不能因为穿梭工具的技术原因而搁置。

二〇〇九年，马斯克便卖出了自己所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成立了“马斯克航空航天服务公司”，并在当年迅速完成了两轮融资，获得高达一百

二十亿美元的现金，开始全面投入私人航空航天业务。他要做的不是参与NASA开放给私人航天业务的部分，不是提供飞机上的餐饮，不是研究飞行配套服装或者设备，或者是太空抽水马桶；他要做的是自主研发生产太空穿梭机。

马斯克告诉闻风群聚而来的投资人和记者他成立公司的初衷，是为了实现每一个普通人的太空梦，帮助人类真正触摸到头顶上的天空。这句话也作为公司的口号，被写在了墙上。

公司创建容易，但是实际操作却难度颇大，以往的航天飞机在舒适性和安全性上都有很大缺陷，航天飞机升空的瞬间，宇航员不但要承受脱离地心引力带来的巨大压力，还有非常剧烈的颠簸和震动。在这种情况下，航天员还要坚持看仪表，操作相应的仪器，保持与地面指挥中心的联系，可想而知，对于没有经历过超强训练的普通乘客来说是多么大的困难。马斯克想起了他第一次乘坐航天飞机的场景，那时候他根本就不能集中注意力，所有的精力都被各种感官的强烈刺激所拖拽、撕扯、挤压，乃至呕吐在了宇航头盔里面，甚至有几十秒的时间，完全失去了知觉。

他高瞻远瞩地在数年前就认识到，有必要找到一种可以多次往返星球之间，但是风险和造价要比航天飞机小得多的全新太空穿梭机。他出资在休斯敦大学里开设实验室，邀请世界上最出色的科学家和机械制造师，甚至不惜抵押或赠送他公司的全部股权。只要能够帮助他实现太空梦想的人，他都愿意接纳到实验室来。其中甚至发生了一起记者假扮民间宇航专家，进入实验室偷走相关图纸并公布的事件。

不过这起事件却让他的实验室更加轰动，更多的专家看到图纸后，相信这不是一个亿万富豪无所事事拿来玩耍的玩具，更多的人怀揣着梦想加入了团队。

在过去近十年的时间里，这群怀揣梦想的人一起设计、建造模型，反复地实验、失败、改进、再实验、再失败。为此马斯克耗尽了全部家产，直至把他和他的公司股份全部抵押给了由各方资本成立的X空间基金会，获得了继续维持实验的资金。

终于，最终设计图纸出来了。这张伟大的跨时代设计图，此刻正静静地躺在马斯克的办公桌上。马斯克拿起图纸，缓缓地翻开扉页，各种坐标参数、比例数据、尺寸规格……密密麻麻地标满了整张图纸。

“马斯克号环月穿梭机……”马斯克嘟囔道。

虽然借助纳米金属技术制造的穿梭机已经是跨时代的发明，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部分，重要的是，一般航天飞机飞往月球的时候，并不能够直接驶入月球轨道，而是必须先环绕地球轨道飞行，完成检修后，再跳入下一层地球轨道，经过多次轨道跳转才能进入月球轨道，一般来说需要四天左右的时间，而现在他手里的完美方案，可以实现从第一个环

地球轨道，直接跳入到月球轨道当中。

马斯克缓缓把目光转向桌上电脑中的公式和参数，仔细地看着，已经记不清多少次阅读这个公式了，但他的双手还是禁不住微微颤抖。基于这个图纸建造的全新的穿梭机，具有意想不到的便捷和安全、高速和廉价，可以实现短时间多次太空跳跃，这是全人类走向太空的福音，是他梦寐以求的全人类的进步。

他停止了神游，走到阳台上，抬头仰望夜空，一阵轻风带着沙漠的气息吹过来，拂开他额前的头发，舒展了他的眉头。这是个晴朗的夜晚，清澈透亮的天空中露出了无数闪烁的星，好像在他对视。

他无时无刻不在梦想着能有机会再一次回到那片星空，扑入它的怀抱。仿佛他就是来自那里一样，那里就是他的故乡。

深夜的沙漠一片寂静，银河贯通了整个天空。马斯克放开他的心，在无垠的天际当中遨游起来。

“Mr. 马斯克？”

马斯克猛然转过身来，看见两个戴着墨镜的黑衣人站在他的身后。

马斯克看着他们冷冷地说道：“最后的时限已经到了？”

一个黑衣人走上两步，冷冷地说道：“我们代表X空间基金会，回收私人财产。”

马斯克摊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黑衣人朝边上示意了一下，另一个黑衣人走了过去，仔细地查看了一下电脑中的图纸，旋即抬头，对另一个黑衣人点了点头。

另一个黑衣人按着耳朵上的对讲机，说了两句并听了一会儿，似乎那边有一些指示传来。然后他抬头对马斯克说道：“对不起，你也是X空间基金会的私人财产之一，老板要你和我们一起回去。”

马斯克一愣，刚想动，就看到对面一个黑洞洞的枪口正对着自己。

黑衣人说道：“你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事到如今，希望这个过程对所有人都简单一点。走吧，车就在楼下门口停着。”

说着，他拿枪对着门口指了一下，示意马斯克先走。

马斯克无奈地点了点头，转身走了出去。另一个黑衣人抱起了电脑，跟在马斯克身后。

电梯就在办公楼的尽头，需要穿过办公区。两个黑衣人紧紧跟着马斯克往前走。

“难道你们就不认为这个属于全人类吗？有了这个图纸，人类将可以涉足宇宙深处，探索世界起源的奥秘，这对全人类都意义非凡啊。”马斯克试图说服黑衣人。

“嗨，闭嘴吧，我们是专业的！”拿着电脑的黑衣人说道。

另一个黑衣人制止了同伴这番冷嘲热讽，用枪口表达了自己的回答。

马斯克无奈地摇了摇头，又继续说道：“不过，你们老板对你们真是不错。西装质地很棒，你们每天都要这么穿吗？休斯敦可是沙漠中心啊，不热吗？真是不错的职业素养……”

黑衣人并没有理会马斯克，也未注意马斯克一边唠叨，一边偷偷将手放进了裤兜。

“而且，大晚上的还戴墨镜，真是的……”马斯克摇了摇头。

突然，砰的一声，变电箱爆炸了，大楼内的所有灯光全部熄灭，而后面那个黑衣人捧着的电脑也突然爆炸了，将那个黑衣人掀翻在地。

马斯克趁举着枪的黑衣人愣神的机会，转身用力顶开他，借着窗外的月光向办公室跑了回去。

黑衣人训练有素，赶紧站稳身姿，半跪着要开枪，却什么也看不清。

“该死！”黑衣人叫骂着，伸手摘下墨镜甩了出去，再抬手开枪。马斯克已经跑回了自己的办公室，锁上了门。

黑衣人赶紧跑过去，用力顶起门来。

马斯克在办公室拉开抽屉，拿出一个U盘，挂在自己的脖子上，然后就跑到窗边，打开窗，从二楼翻了出去。

随即，办公室的门便被撞开，黑衣人站在窗口，举枪开火。他连开两枪，都没有击中马斯克，便对着楼下等着的司机大喊：

“马斯克跑了！赶紧开车过来，白痴！”

接着黑衣人也从楼上跳了下来，朝马斯克逃跑的方向追去。

楼下等待的司机，听到指示赶紧钻回车里，掉转车头飞驰过来，接上黑衣人开始追击马斯克。

马斯克在无比熟悉的楼宇之间疯狂地奔跑着、穿行着，车辆在后面紧追，不时有枪声响起。马斯克已经无暇顾及身后，他只是埋头疯狂奔

跑着，只要能远离这个基地，进入沙漠深处就能躲过这些人。

可是，一枚罪恶的子弹击中了他的后股，他脚下一松，一下伏倒在地。再起身，刚走了两步，就感觉腿部一阵刺痛，已经不能再跑了。

一阵刺眼的灯光笼罩在了马斯克身上，是黑衣人驾驶的汽车已经驶到了近前，停在了不远处。

马斯克挣扎着拖着腿，转身看着引擎轰鸣着的汽车。他已经跑不动了，好了，死亡也算是一种解脱。

随着一阵轮胎尖锐的磨地声，黑衣人的车辆向他直驶过来，马斯克闭上了眼睛。

突然，一声巨响，一辆卡车从边上横着冲了出来，把黑衣人一伙连人带车撞了出去，直接顶在边上的仓库上，压成了一块铁皮。那撞击产生的巨大冲击波把马斯克掀了出去，摔在地上。一阵眩晕感袭来，马斯克瞬间失去了知觉。

一个人从卡车的驾驶座上下来，走到马斯克面前，将他横着抱起来，放进驾驶室后排，又坐回了驾驶座。他脱下黑色夹克外套，蓝色的制服露了出来，制服胸口的标志上清晰写着“休斯敦宇航研究所，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

一个头从卡车后面探了出来，是个孩子，稚嫩的声音传了出来：“卫士，你救了我爸爸吗？”

“赶紧躲好抓紧！”一个深沉嘶哑的声音传来，小脑袋马上缩了回去。那个人坐到驾驶座上，倒车，启动，开始飞速行驶。不久，卡车就消失在了黑暗当中……

远远地有稚嫩的歌谣声随风飘来：

十个小黑人出外去用膳，一个噎死还剩九个；

九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一个睡过头还剩八个；

八个小黑人到丹文游玩，一个说要留在那儿还剩七个；

七个小黑人在砍柴，一个把自己砍成两半还剩六个；

六个小黑人玩蜂窝，一只黄蜂叮住一个还剩五个；

五个黑人进入法院，一个被留下还剩四个；

四个黑人到海边，一条红鲱鱼吞下一个还剩三个；

三个小黑人走进动物园里，一只大熊抓走一个还剩两个；

两个小黑人坐在太阳下，一个热死只剩一个；

一个小黑人觉得好寂寞，他上吊后一个也不剩。

已是接近黎明时分，天却还是黑沉沉的。暗色的云霭层层叠在空中，苍茫不见尽头，大地浸没在一片肃穆之中。

过了一会儿，在沙漠的尽头，隐隐透出了一抹白，那抹白色渐渐地拉长，伸开，慢慢地横跨了整片地平线，仿佛一条连通欧亚的丝路。那条丝路，在远方忽隐忽现，却猛然间睁开了眼，金色就从那一抹白中绽放开来，喷涌而出，瞬间直刺向天空，杀得云彩四散开去，血样的红色就从劈开的云缝间流淌出来，染红了天际。

刹那间，那红色仿佛神迹一般，抹去了所有的黑色、金色、白色。将所有颜色统一化成了蓝色，这蓝色慢慢地荡了开去，铺满了天空。

地面本是混沌的一片，在这片白色的光芒之中，黑色迅速地退了开去，露出了黄色的沙砾和沙丘，那片黄色变成了一个半球，湛蓝的天穹就笼罩在这个黄色半球的上方。

在这短短的几秒钟，黑、白、赤、橙、黄、蓝轮流在天空与大地中渲染着，却又在一瞬间被抹掉了。速度快得甚至搞不清楚它们的顺序，这种现象在现实的世界中完全不可能出现，只是因为……

因为我们正飞向太阳。

“Every passenger pay attention……”

无线电耳机里传出机长安科尔如同机器人般苍白无力的声音，他的英语僵硬而又晦涩，每一个单词的发音都像是在重复前一个单词，混杂在无线电中，听上去完全就是一个自动阅读器在复述飞行操作手册。

“请各位旅客注意，从休斯敦火箭基地起飞的环月穿梭机X空间二号，已经到达距地面一百千米高的亚太空，即将跳入外太空轨道，请按相关规定检查你的安全装置，确保你的所有装备正常工作。倒数三十秒即将开始……”

“倒数三十秒、二十九、二十八、二十七……”

无线电里，副机长不管不顾地开始倒计时。

座舱里裹着简易航天服的乘客和机组成员费力地举起熊猫似的手臂，手忙脚乱地检查起保险带来。即使在起飞前，他们已经遵照航空航天手册检查过了好几遍，而且穿梭机的服务人员也帮他们检查了两遍，但他们还是必须兢兢业业地完成机长给予的所有指示。他们过去一月份

受的所有训练也在反复提醒他们，必须按照机组人员的要求做，必须完全地、无条件地服从，否则机组人员将无法保证他们还能回到地球上，毕竟太空旅行还是风险极高的。

保险扣一共有三组，必须按照手册一一确认。不过每个人都知道，在距离地表一百公里上空的三组保险扣，并不能使他们的生存概率提升多少。

“二十、十九、十八……”

慌乱的情绪开始在座舱里滋生，随着这股不良情绪的蔓延，机舱开始剧烈颤动起来。

自从一九八六年挑战者号失事之后，没人再敢对亚太空跳跃掉以轻心了。

所谓亚太空跳跃，就是在穿梭机上升到一定高度，通过辅助燃料箱加速，使得穿梭机穿过五十亿年来层层包裹保护着地球的大气层，到达距离地面一百公里高的太空高度。在此过程中，穿梭机因为加速，其机舱外部会和厚实的大气层剧烈摩擦，产生巨大的热量和动能。

即使是五十年后的今天，即使是完全不同于旧式航天飞机的、全新第二代太空穿梭机X空间二号，也无法改变依靠辅助燃料箱进行二级加速的跳跃方式。

虽然现在所有的设备都使用了高分子纳米材料，无论是坚固程度还是耐热性、耐磨性上，相比以前都有了质的变化。可至今还没有技术能够百分百地保证辅助装置的坚固——比如固定燃料箱的顶圈。

当年挑战者号的二号固定顶圈，就在亚太空跳跃时松动、脱落，从而导致燃料箱倾斜，碰撞机舱而引起燃料泄漏，航天飞机发生剧烈爆炸，变成了一个大火球。七名世界顶级的宇航员因此献出了生命。

座舱里每一个人都依稀记得年幼时的那场电视直播。航天基地内聚满了官员、工作人员、媒体记者以及宇航员的亲属。电视机前更有亿万观众在一同等待着飞机升空。各组工作人员紧张有序地核对着从航天飞机上返回的各项数据，为起飞做着最后准备。宇航员们自信而面带微笑地接受着独家采访，这是临登机前的现场采访，地点就设在航天飞机的舱门外。每个人都表达了他们那时的心情，更诉说了他们飞上太空后最想做的事情。随着电视短波的传送，这些话语打动着全世界正在观看直播的每个人……

挑战者号起飞时，人们无比激动地欢呼、雀跃。而仅仅七十三秒后，挑战者号就在人们的视线中剧烈爆炸，化为几片闪亮的尘埃向四周飞散，如同抛洒在天空中的流星雨。在那一刻，人们无助地哭泣、惊呼，这次爆炸成了当时所有现场人员心里抹不掉的阴影。如同泰坦尼克

号一样，挑战者号载着人类征服太空的梦想，在一片歌舞升平中最终驶向冰冷的深渊……

而此时X空间二号的乘员们，也要经历同样的挑战。

座舱疯狂地抖动起来。挑战者号的阴霾如同鬼魅般笼罩在座舱的上空，伴随着颤抖，不时有乘客尖叫起来，只是他们头盔中的麦被关闭了，听不出来。可是隔着头盔上的透明面罩，还是能看到紧闭双眼大张嘴巴的乘客。

此时，一个亚裔男子端坐在座舱的最左侧，他静静地躺在座椅上，伴随着颤抖的座舱轻轻地在座椅的扶手上节奏地扣着食指，丝毫看不出紧张的样子来。

这个男人脸型瘦长，头发杂乱地搭在宽阔的额头上，眉毛粗黑，眼睛却小而细长，面庞清秀，气质儒雅，虽然称不上英俊，却给人一种亲切温和的感觉。

他二十出头的样子，是个扔在人堆里就会消失掉的那种毫无特点可言的人，除了他的名字。

他的名字叫吴非，是一名中国人。按照中国的习惯，他继承了他家族的姓，吴，而那个非字依照他父亲的解释是“非比寻常”的非。可是加在一起，从字面上看，却让人联想到“无非如此”这种感觉很垮的词语。

吴非从小就只对太空船的模型感兴趣，而他的生活也和物理学画上了等号。也正因为如此，吴非刚年满十六岁，就顺利地拿到了北美著名学府的全额奖学金，开始了留美生涯。

本来很平常的一个中国留学生，却在这群乘客里显得格格不入。因为尽管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不求盈利的宗旨，相比十年前一次环月太空旅行的费用已经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但仍高达八十万美元。所以直到现在，依然只有富翁和名人才有机会去太空游览。吴非来自中国的一个普通家庭，全额奖学金虽高，也不可能足够他登上太空穿梭机的台阶。

所以，每当他衣着宽松地出现在休斯敦航天中心训练馆门口时，总是会被安检人员拦住单独盘问一番。即使给出相关证件，也会被耽误很长时间。

有一次他迟到了，还忘了带证件，不仅被拦在了门口，还被带到边上去审查。其间，一同训练的罗杰·柯瑞尔路过，他可是硅谷名人，北美地区尽人皆知。吴非赶紧向他求救，罗杰却对吴非看也不看，自顾自出示证件走了进去。

吴非依旧被拦在门外，几乎错过了当天的反重力训练。要知道，每

损失一天的训练时间，都要花费上万美元去弥补。

幸好一起参加飞行前训练的查尔斯·伯顿正好也有事耽搁了，晚到了一会儿，看到了被盘问的吴非，就非常绅士地让自己的司机带吴非回到宿舍，取回证件再进去。为此吴非对伯顿的老派绅士风范很是敬仰了一阵。

其实，吴非的费用是别人赞助的，而提供赞助的正是X空间基金和X空间私人航天服务公司。这个基金是一群神秘的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门鼓励私人航天事业。它与北美的著名太空媒体《漫游太空》，在官网举办了一个面向全球读者的、纪念创刊二十周年太空论文征集大赛，吴非凭借一篇《单人航天器如何通过43.1°倾角做亚空间跳跃》，还有另一篇《月球背后的秘密》的论文，成功夺得X空间大奖，从而获得了一次免费遨游太空、踏上月球的机会。尽管获奖评语中写道：“作为一名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其英语文字的使用能力略显生涩，仍需提高，但文采上的欠缺不能掩盖作者在根据客观数据，对需要探知认证的结果进行高度逻辑推进演化上的才华……”

在吴非接到官方通知的那一瞬间，包括他在内，学校宇航俱乐部的所有成员都瞠目结舌。他完完全全愣住了，却并非为了那个让无数人艳羡的太空体验。他的大脑，在那一刻自动进行了一次高达亿万级别的高速运算，分析结果表明，八十万美元现金似乎更让他向往。

八十万美元等于拥有休斯敦郊外一套小别墅，又等于一辆跑车，还等于无数美女对他这个物理小子的流连忘返；或者也可以为他学校的物理实验室捐助一个高达90000r/min的超高速冷冻分子离心机什么的，让系里的教授对他另眼相看。

于是他私底下问了问给他照相的《漫游太空》的记者，是否能将旅行变价折换成现金？对方给他出了个主意，说是可以挂到网上去卖，那样他又可以继续追踪报道下去搞出更多花边新闻来。说不定从此吴非能够进入演艺圈，并且一炮走红。

当晚，吴非在床上翻来覆去，反复地思考计算着。看着他贴在墙上的“爱因斯坦以及其他一些著名物理学家”的照片想了一个晚上，终于决定不踏进演艺圈。

决定做完了，吴非也不觉得懊恼。他觉得自己向来如此，思想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习惯性地，他还是选择听从命运的安排。

作为中国人，从出生到读小学、中学、大学，无数次的选择当中，作为未成年人的他一向只能服从老师、学校、家长的安排。除此之外，就只能相信命运了。

所以，深爱物理学和太空的吴非，其实是个宿命论者，在他强大逻辑推断力的表象下，却有一个从善如流，信人不如信命的思想核心。

此刻的他正呆呆望向他的左侧，在他的左边有一只不明飞虫，不知道怎么突破了航天飞机上严密的安检钻进来的，丝毫不介意那恐怖的颤动，上下飞舞，画着不同大小的八字。

吴非定定的目光透过飞虫。他关注的并不是飞虫，而是飞虫的背后。

那里有一张晶莹剔透、美丽动人的脸庞，那是随行的向导兼乘务员，安娜·贺。因为混血的缘故，安娜同时有着欧美人挺而微翘的鼻子、洁白细腻的皮肤和中国式的柳叶细眉、乌黑的直发。最让人魂牵梦绕的便是她那双略显忧郁的宛如一泓清泉的大眼睛，原本像一潭湛蓝的湖水那样深邃宁静，却仿佛能随着光线照射角度的不同，而不时变换成黑色，透着一股灵气和聪慧，让吴非不自觉地想多看几眼。

此时的她微闭双眼，长长的睫毛微微颤动，口中喃喃自语着什么。舱里黄色的灯光透过头盔打到她俏丽的脸上，涌出了暖暖的甜意，令人平白无故生出无数的遐想。

多美的女孩儿啊，到底是宇宙级的乘务员。吴非胡思乱想着，他的世界便随着他的意念静止，仿佛连时间都在这甜美的面孔前稍事逗留了片刻。

太空旅行，像天堂一样呵……他想。

吴非的右边是一个灰白头发、面庞消瘦、年纪五十出头的白人，端坐在环形座舱的最左面。皮肤上褶皱很多，显出了岁月的痕迹。他鼻梁很高，鼻尖微微有些往里钩，双唇紧闭，显得严肃而不容侵犯。他的眼窝深邃，目光锐利，眉宇间依稀能看到一股自上而下的贵族气质。经过通信行业多年的摔打，查尔斯·伯顿已经成功地在竞争激烈的北美通信界占据了一席之地。查尔斯从儿时起就喜欢与通信有关的一切，其中，无线对讲机是他最钟爱的玩伴。

十五岁那年，他用自制的无线电意外接入了太空总署的频道，阴错阳差地通过太空总署的发射装置，与发现号的宇航员通上了话。虽然那次通话，收到的仅仅是对方的警告，并且事后得知，那是宇航员有意使用公共频道与地球直接通话的一个活动，还有现场直播，他只是误打误撞闯了进去，搅了次局。但那次经历，不仅仅使他爱上了通信事业，而且也使他从此踏上了追逐太空的梦想。现在，这已经是他第二次遨游太空了。

还记得在两年前，他随X空间一号进行了他的第一次难忘的太空旅行。那只是一次从地球到空间站的短暂旅行，他仍花费了八十万美元。但是他从来都认为太空旅行值得这个价格。他毫不避讳地在事后向媒体无数次地透露，自己会再次踏上太空之旅，只要有新的航线他都会报名参加。他也就成了唯一一个长期持有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VIP会员卡的乘客。

此时他正闭目养神，一副早已经习惯了飞机颠簸的模样。除了机长和乘务人员，他的确是唯一一位曾经有过太空飞行经验的人。

在他的右侧坐着一个蓝眼睛、相貌英俊的年轻白人。他身材健壮，紧身的简易太空装被他的身体撑得鼓鼓囊囊的。此刻他闭着眼睛，满不在乎地大口大口咀嚼着口香糖，鼻子里哼哼着最新的街头嘻哈乐。就是他，曾经在训练馆门口，故意不理睬忘记带出入证的吴非。他就是曾经的高中足球联赛冠军队成员、年轻的网络贵子、亿万富翁罗杰·柯瑞尔。大学时，他和室友共同开发的模拟真人形态的数据库系统，可以实现身临其境般的网络试装体验，使得人们通过网络追逐时尚成为可能。

通过这个网站，时尚达人们足不出户就可以从全球各个地方采购奢侈品和最新最时尚的设计师作品，并抢先在网络晒出试装照，显示自己引领时尚的能力。这个系统一上线就备受瞩目，获得了数千万美元的风险投资。他们合办的网络公司在今年成功登陆美股纳斯达克板块，第一次发行的股票开盘就翻了一番，让他和他的合伙人赚得盆满钵满。合伙人，也就是他的室友决定到迪拜和一群美女度过周末，还给他发来了电子邮件。

那封署名“沙漠中的君王”的邮件里面附着一系列照片，他的合伙人皮肤已经晒成了古铜色，一张是他戴着墨镜在沙滩上坐拥两个金发比基尼美女的照片，一张是他在酒吧喝着鸡尾酒和两个黑发美女照的，然后是在按摩房和两个红发美女的合照，还有在自己的房间里、吊床上、泳池边照的……罗杰毫不犹豫地将照片用匿名的方式散播到了社交网站上。

他在网上搜了一晚，第二天高调地向媒体宣布，他将用登上月球的方式庆祝自己的成功。

直到在休斯敦中心封闭训练的第三周，他那疲惫不堪的合伙人雇了一条绘有竖着中指图案的飞艇，绕着休斯敦中心边上飞了半天，闹得警车还有直升机出动，罗杰才很满意地表示收到了他的回复。

这就是罗杰，集创想与疯狂于一身的天才。

此时，穿梭机依旧强烈地抖动着——越来越严重，越来越狂暴。其间，整个机舱甚至会凭空跃起一两下，机舱里不时泛起惊呼声。即使沉稳如伯顿也忍不住张开了眼睛，四处张望起来。从伯顿的眼神中可以看出，这不是他经历过的震动级别。

罗杰更是紧张得手指一张一合。他环顾四周，却看到在位子上随着震动微笑着摇头晃脑的吴非，似乎还用食指在椅子上敲打着。

罗杰眯起眼睛，仔细看了看。从吴非手指的动作中，罗杰似乎感受到了一丝节奏，熟悉流行音乐的他，细细地读着，却读不出这是什么音乐。拍子悠长，好像不是欧美音乐的节奏，倒像是什么亚洲的古曲。

这小子在哼哼什么呢？正被抖动折磨得痛苦不堪的罗杰，靠着这个猜想，转移着自己的注意力。

忽然，耳机里传来一些嘈杂的无线电声音，似乎是驾驶舱的什么人打开了耳机。从耳机里面悠悠地传出了一个声音。不过，那并不是机长沙哑的声音，而是一个年轻男子的声音，似乎在唱着歌。

“Oh——my love, my darling, I hunger, hunger——啊！哦哦！”声音因为抖动和走调，断断续续，飘忽不定。然后，歌声刹那间如同蹿入了宇宙最顶层，悬在了那里。正当人们抬头等待着声音回落的时候，那声音如同被捏住了喉咙一样卡住了。一个换气之后，声音才一泻千里。

所有的人都被这搞笑的声音吸引，竟然忘记了翻腾的五脏六腑。这显然不是事先录好的录音或是音乐，这是现场声音。似乎是在驾驶舱可以监听全体的机长发现了这个声音，故意通过公众频道广播出来，给众人缓解压力。

众人开始好奇地寻找这个声音的主人……

最先发现的却是罗杰，因为他猛地想起了吴非敲动的手指节奏，再仔细看，吴非的确在那儿摇头晃脑地不知道哼哼些什么。

“这个臭小子……唱这么不吉利的歌。”罗杰咬牙骂了一句，但是马上因为颤动过于剧烈，闭上了眼睛。

所有人，包括恋恋不舍的吴非都不得不闭上眼睛，因为如果还睁着眼睛，大脑就不得不承受剧烈晃动带来的视觉眩晕。

吴非搞笑的声音也停止了。

此时，头盔内的耳机似乎又被切换了频道，从遥远的地方，慢慢地，悠悠地，传来类似祷告般的歌声，轻盈、纯净得仿佛天使的吟诵。它如诗，如歌，如耳语，如倾诉：

我的爱是一条银河，

是心中闪烁星辰的液体，

是浮游于无底河之上的梦幻。

我的生活仿佛绿色的流水……

在夜晚的平静中，

看到星星闪烁，听到它生命的搏动。

爱情啊，

就仿佛我生命中的生命，

灵魂里的另一个。

是他，

悄悄地，悄悄地，

一把握住了我的心。

随着那轻轻的吟诵，所有人不由自主地低头，闭上了眼睛。那天籁般的声音让世界静了下来。

伴着那悠悠的诵读，连穿梭机都渐渐平稳下来，最终恢复了正常飞行状态。

啊，天堂里的声音。人们暗自想着。

突然，无线电里的吟诵被粗暴地打断了，耳机里传出了一个嘶哑的声音：“X空间二号已经成功脱离了地球大气层。我们已经正式进入了太空，我们已经正式进入了太空。各位乘客可以自由活动了，请在乘务员贺小姐的帮助下脱去航天服，换上常服。”

此时，大家才感觉到有一股莫名的力量撑住了自己，并且向上托举，把那笨重的航天服的重量全都卸了去。刚举起手想伸下懒腰，马上那股力量就冲了过来托着自己的腰往上蹿。

经历了巨大折磨的乘客们，终于可以享受宇航的第一个乐趣——失重状态了。

安娜训练有素地脱去了自己的航天服，开始为身边的乘客解开固定装置，脱去简易航天服。整个太空舱里，只有安娜·贺和机长道格拉斯·安科尔、副机长本·威廉姆斯，曾经受过长时间的专业训练，能够快速自如地脱去航天服。其他人穿脱航天服都需要别人的辅助，且至少要花费二十分钟，安娜在地面上的训练速度是这三个人中最快的。

摆脱了地球引力的感觉是那样奇妙而不可思议，并不像是失去了什么，而像是得到了上天赐予的一股神奇的力量。

虽然所有人都在地球上接受过水下失重练习，但那时还必须得穿着沉重的航天服，现在除下航天服，抛弃一切束缚，享受自在飘动的感觉，是一种完全的解脱、彻底的放飞、极致的自由。

所有人立即疯玩起来，他们在太空舱里肆意地飘浮、翻滚、嬉戏。任何地球上最难的体操动作、杂技动作、武术动作，任何需要一名优秀的运动员或者舞蹈演员十年以上功力的标准动作，在这里，任何人都能随意做到、连续做到，还能自我发挥。

正当罗杰在房顶肆无忌惮地做着托马斯回旋的时候，吴非撑着地板跳起来，做了一个前滚翻加转身二段回旋踢的动作，闷喊一声：“神龙摆尾！”随即他发现安娜笑咪咪地看着他，便慌里慌张地赶忙收招，却因不能控制平衡，横向翻滚起来，撞向了罗杰。两个人一齐飞了出去，贴在墙上，逗得安娜咯咯直笑。

罗杰怒气冲天地用力推开吴非，吴非飘了回来，和另一个黑色头发的乘客撞在了一起，那个黑头发的乘客嫌弃地一脚踢开他，却因为反作用力，自己被弹飞了出去，撞到了机舱上。罗杰颇为满意地哈哈大笑起来。

那情景感染了所有的人，连年长的伯顿都忍不住连续做了两个后空翻。

一个胖乎乎的白人中年男子摇摇晃晃地飘了过来，扶起身边被撞开的黑发乘客就问：“你是吴非吧，那个中国小子！你没事吧？”

“哎？”在边上头朝下做冥思状的吴非，睁眼傻愣愣地看着那个中年男子。

“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约翰！我叫姜恩娜！我是韩裔美国人！他才是吴非，中国人！还有，虽然为了飞行剪了短发，但我是女的！你的明白？”这个叫姜恩娜的亚裔女子是北美最大的韩式连锁餐馆的继承人，也是这次飞行中唯一的一位女乘客。

她是个外星文化崇拜者，坚持认为玛雅、古埃及等之所以留下辉煌灿烂的文化遗产，是因为那些君王受到了来自外星高等生物的指导。这些文明共有的祭坛——金字塔，是一种典型的信号发射装置，是法老们用来和拥有心灵感应的外星生物沟通的工具。为了证明自己的理论，她发起并创办了全美最大的外星文化爱好者俱乐部，会员超过十万，影响力巨大，这也是为什么在众多的候选者中，她能被选上参加这次环月旅行的原因。

而那个被称为约翰的胖乎乎的白人男子，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只是摇了摇头。他一脸懵逼的样子，惹得众人哄堂大笑。

从一个月前的训练开始，他就从来没分清楚过这两个都是黑头发黑眼睛的亚洲人。约翰·帕特森戴着一副高度近视眼镜，有着胖乎乎的身材和脸庞，薄薄的嘴唇总是微张着，好像随时准备开口讲话。淡黄色的头发细细软软地围着脑袋盘了一圈又一圈，相比那硕大的头部来说，他的头发数量有些少得可怜。他肤色偏白，身材臃肿，毫无生气，但总体看上去还算是文质彬彬的样子。

用一句老话形容，约翰是上帝的宠儿。他是个强力球彩票中奖者，从原来每月一千美元不到的收入，一夜间变成亿万富翁。领奖后，由于一直单身，所以也不用担心奖金的分配问题。他辞去工作，置地买车，

买游艇飞机各种玩具，然后周游世界，逍遥快活了整整两年。在现金所剩无几之后，他决定把剩下的所有现金都投入到一次太空旅行中去。

其实很多人都报了名，排着队等待这次难得的登月旅行。因为能够获选参加这次旅行，不仅仅对于个人来说是实力的象征，对于自己的公司和生意也是一次难得的免费推广和宣传的机会，所以报名的人挤破了头，名单上足足有几千人，需要经过多轮反复挑选才能被选上。

结果，被选中的乘客当中竟然有一人因为公司财务纠纷，不得不临时宣布退出，于是空出了一个名额。

为了照顾这空出的一个名额，只能采用抽签的方式，在候选名单中抽取。抽取比例为七千分之一，结果约翰竟然再一次成功中签，真是不可思议。用媒体的话说，就是上帝一而再、再而三地降临，让这个前半生都不知道运气是什么的人明白，上帝的宠儿是什么意思。

约翰中奖前是个打印机推销员，也许这就是他说话总是啰里啰唆、絮絮叨叨的原因。因为他懦弱的面庞和老妇人一样的唠叨，除了一直很有耐心的安娜、总是一脸诚恳的吴非，还有对任何人都彬彬有礼的伯顿之外，就没什么人喜欢他。因为没人明白他是在自言自语还是在和别人说话。

“韩国女人和中国男人……你们的头发、眉毛和眼睛简直一模一样，就跟姐弟似的……”约翰嘟囔道。姜恩娜大怒，怒气冲冲地说了一句韩语，也没人听得懂。吴非一下子脸红了，众人又是一阵哄笑。

“请乘客注意安全！不要做危险的动作！”这时，从舱门上的扩音喇叭里又传出了那个苍白而又机械的声音。

安娜赶紧示意大家停止活动。在机长威严的命令以及安娜亲和的劝说下，众人都停了下来。

安娜清了清嗓子，缓缓说道：“欢迎大家来到太空。此次环月旅程共两天，历时四十八小时，我在这里代表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欢迎各位乘坐X空间二号穿梭飞机，并提前预祝各位旅途愉快。下面请大家慢慢体会完全不同的宇宙之旅。”

话音刚落，太空穿梭机的引擎突然停止了转动。就在那一刻，每个人的耳朵都似乎发出了“嗡”的声音，那声音一直震动着，然后瞬间又停止了。

宇宙，是一个寂静无声的世界，因为在宇宙里没有空气，不存在声音传播的介质，所以听不到一丝一毫声音，这是彻底悄无声息的环境。

当一切都停止下来的时候，整个世界突然安静得只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

众人失魂落魄般面面相觑。因为谁也没经历过这样的情景，那种彻底的静谧是如此的不可思议。

“太空，仿佛天堂般的宁静呵……”罗杰轻轻地感叹道。

过了一会儿，安娜见大家还在不知所措，就忙招呼大家可以开始通过穿梭机边上的两个玻璃观察窗口近距离观看宇宙了。乘客们连忙各自贴着舱壁爬了过来，如同一群觅食的野猫一样，围拢到了窗口边，透过窗口近距离张望起了宇宙。

那是一片茫茫的黑色，铺天盖地，四处弥漫，无限地扩展开去，直到无穷的无穷、尽头的尽头。它吞噬了一切光和能量，将它们在瞬间揉碎、吸收，消化得无影无踪。

吴非心想，这就是道家所谓太虚吧，空旷虚无，漫漫不知极限。若深入其中，不知何为生，不知何为死，不知何为来去，不知何为过往。所有的时间和空间，都被这虚无完全消弭，不留下一丝的痕迹，那将会是一种怎样的寒冷和孤寂！

想到这里，吴非不禁哆嗦了一下。

不过，吴非看到，在这黑暗中幸好还有星星。

星星比地面上看起来更大更亮，它们并不闪烁，而是定定地在那里盯着你看。

它们有些是个体，有些却相互交杂在一块儿，更有甚者，弥漫了一大片，仿佛一条长河般，照亮了半片天空。安娜介绍说，那些定住不动的闪亮的星星，都是恒星，汇在一起的就是恒星带。

在穿梭机的右方便汇集了一片恒星带，仿佛银河一般绚烂。不时有红色的亮光在星带的深处忽隐忽现。幽灵般的闪烁，神秘而又诱人。

“那点点红色的霞光是什么？”突然有人大声问道。那个声音就像是被掐在了气管里一样，沙哑憋屈，不用想就是肥胖的约翰发出的。

“那里是一片恒星带，年老的恒星会在生命终结之后爆炸，爆炸后的颗粒形成了红色星云。”穿梭机上唯一的乘务员兼导游安娜用动人而具有亲和力的声音解释道，“那是最原始的太阳云，是因为恒星上的气体不断往中心和扁处聚集，使得恒星变成了圆盘，圆盘继续不断受到挤压，最后受迫爆炸形成的壮观景象！有人说，那是太空中最美丽的风景！快看，那里又有颗恒星爆炸了！”

其他乘客听到安娜的解说赶紧也挤了过来，围住了那个窗口。定睛望去，那由气体、冰和尘埃旋绕的星云，默默地炸开了一片，像一朵绽放的花朵，又像是一道红色的霞光。但只是几秒钟，又消失了。而不

远处又有一朵绽开，然后凋谢，此起彼伏。仿佛一幅由烟花织成的锦图，在苍茫无底的黑色峡谷中此起彼伏地飘动，那如真似幻的感觉有种说不出的神秘和瑰丽。

突然又有人激动地叫道：“地球！地球！”

众人转过身去，看见姜恩娜在机舱的另一头指着另一个窗口叫道。

人们又争相转身，手忙脚乱地推动舱壁，借助反作用力飘到那个窗口附近。

约翰因为身形太胖，转身不及，被罗杰撞了一下，头朝下倒转过来，仿佛一个圆球般在原地旋转起来。罗杰依旧头也不回地过去了。约翰急得大叫，安娜赶紧上前扶住了约翰。约翰用手擦了擦汗，连声感谢。

安娜扶着约翰，飘到窗边，约翰探头朝窗外看去，不禁发出惊叹的声音。

那是一个蔚蓝色的巨大圆球，白色的云霭环绕在它的四周。仔细看，美洲大陆的形状依稀可见。在那个如蜷曲的海马一样的北美大陆上间隔着绿色和黄色，而最顶端则被白色覆盖。硕大无比的地球在墨黑的宇宙中闪烁着耀眼的蓝色光芒，但似乎又笼罩着一层水汽，令上面的图案时隐时现，像海市蜃楼一般梦幻。

“那就是地球啊，真大真亮。”人们惊叹道。

“地球，太美了！太美了……”姜恩娜一边絮絮叨叨地感叹着，一边激动地流下了眼泪。那些泪，瞬间形成了水珠，飘散到空中，有几颗还打到了吴非的脸上。

“抱歉，抱歉！”姜恩娜尴尬地挥动着手，抹去了飘在水珠空中的水珠说，“这失重状态下，还真难掩饰啊……”

“不妨不妨！”吴非连忙挥手。

安娜已经给姜恩娜递上了纸巾，在太空中长时间流泪可不是好事情。相比地球，太空穿梭机内要干燥得多，而水在太空中又是非常宝贵的，不能随意浪费。

可还未等姜恩娜擦干眼泪，又有几颗水珠飘了过来。吴非追根溯源，发现它们竟然是来自于伯顿。这位已不是第一次往返宇宙的白发苍苍的老者，看到了自己的母星地球，依然无法抑制激动的心情。

这份心情，带动了吴非，也带动了约翰，甚至罗杰……是的，太空中华丽的恒星，浩瀚的银河，所有那些超出人类想象的梦幻景象，不仅

让人惊叹，还让人感觉“此物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的遥不可及，不可碰触。

只有地球显得那样的温馨、祥和而又生动，那才是真正属于人类的，能够打动人心最深处的美丽景观。

“虽然从体积上来说，地球仅仅是太阳系排名第五的星球，但论亮度，却是八大行星中最亮的一颗。”安娜为了缓解大家激动的情绪，开始插话解说道。

“哎？哎！地球那边怎么闪烁着一些红色的闪光？是外星人的飞船吗？”约翰又咋咋呼呼地叫了起来。

“外星人！哪儿哪儿？到底在哪儿？”姜恩娜第一个恢复了状态，激动地叫起来，拼命把头挤进来。“我就知道一定有外星人！那一定是他们的监视网！我就知道他们一直在透过宇宙无时无刻不在注视着我们，安排着我们的进化历程！”

“那不是外星人，是路过地球的一些小行星。它们被地球强大的引力所吸引，从而进入地球的轨道，与地球的大气层剧烈摩擦发热燃烧形成红色光辉。人们通常管它们叫作流星，或陨星。”安娜随即解释道。

姜恩娜大失所望，回头狠狠瞪了约翰一眼。嘴里又冒了半句韩语，另外半句没有继续说，被她生生咽了下去。

罗杰极为鄙夷地哼了一声，转身去另一边观察大熊星座去了。

人们趴在观察窗上，睁大眼睛，贪婪地看着太空中的一切东西，生怕错过了什么似的，几个脑袋在不大的观察窗口前挤来挤去。

吴非被约翰庞大的身躯硬生生地挤了出来。他轻轻地叹了口气，自顾自地又玩起了失重游戏。

吴非一边倒立着，一边用全新的视角上下打量起了X空间二号，尽管在过去的一个月里，他反复登上X空间二号，熟悉舱位，熟悉设备，熟悉进出路线，甚至几乎能背出X空间二号的日常储备物品所在的储存格子。但失重状态下看到的机舱，却是那样不同。

X空间二号是一艘新型太空穿梭机，从外观上看很像一条大白鲨，头部宽阔扁平，底部平滑，机身流畅，机翼巨大，但可以折叠收缩到机舱背部。它通过发动机喷气起飞，就如同普通的飞机，直到九万英尺的亚太空，才使用辅助燃料箱二级发射摆脱地球的强大引力，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亚空间跳跃，在经过大气层的剧烈摩擦后真正升入太空。

这种直接进行的亚空间跳跃完全依赖于驾驶员的手感，只有地球上驾驶水平最高的几个飞行员拥有这种手感，这就是AI如此发达的情况

下，穿梭机跳跃部分主要还是由机长和副机长来手动驾驶的原因。

X空间二号主要用于旅游和短途运输，已经比航天飞机少携带许多设备。但因为燃料和压缩空气的储备，以及一些必须携带的给养，它可使用的空间还是非常小的。如果要和地球上的其他交通工具做比较的话，X空间二号的整个座舱就像是一整节贯通的普通列车车厢，并不宽阔。即使是在失重状态下，也只有五个人并排站立的空间。而且墙壁上、房间里接驳了各种设备和导线，例如手提电脑架、失重辅助把手什么的。没有经验的初次太空体验者，在失重状态下可能会随时撞上一些东西。

幸好所有的设备上面都有防护塑料和橡胶保护套，墙壁上也都贴上了海绵墙纸似的防护层。毕竟是给普通乘客使用的，安全是第一考虑。

怪不得刚才一群人撞到墙上，一点伤都没有，这个塑料真是高级啊，要不然一张票怎么值八十万美元。吴非想道。

整个穿梭机一共有三个座舱，头部的是驾驶舱，只有机长和副机长的位置，用于控制穿梭机飞行。

紧靠在驾驶舱后面的是乘客座舱，也叫前舱，用于起降时固定乘客使用，也可以用作乘客与地球通信，或者日常休息使用。自从哥伦比亚号失事以后，每个乘客都要配备一副简易的氧气头盔和航天服，以防止高空缺氧和用于严寒取暖。食品、水和一些生活用品也存储在这里。就餐休息都在这个舱。

最后一个座舱前部是普通休闲区和观察区。乘客们在此次旅途的大多数时间都会待在那里，通过左右多扇特制的玻璃窗口和电视屏幕近距离观赏太空的美景。这里还有一些简易的娱乐装置，可以听音乐、看电影，进行小规模运动，当然睡觉也是在这里，只不过是睡在睡袋里，然后固定在墙上。所以睡觉睡迷糊的时候，睁开眼，可以看到天花板上有人面对面看着你，还是有些惊悚的。

这个舱的后部是两个隔离舱，用于太空行走、月球行走，以及与空间站的对接。隔离舱有内外两道门，内门连接内舱，外门外就是太空。当宇航员要做太空行走时，先开启内舱，宇航员进入后关闭内舱门。通过隔离舱顶部的阀门，抽去舱内所有的空气，然后开启外舱门，放出宇航员。与空间站对接的时候，就直接将通道连到外舱门。之所以有左右两个是因为其中任何一个发生故障，另一个都可以做弥补，保证任何时候都至少有一个出口。而且这两个舱的功能也有一些不同，一个空间较大，出口也较大，里面停放着月球车、航天服等大型设备，主要用于月球登陆或者货物运输使用；另一个空间较小，出口也较小，只是用于单个人员的出入，供太空行走使用。用于登月和太空行走的航天服就架在紧靠隔离舱的内壁上，一共六套。

为了保持各舱的独立，舱与舱之间都有隔离门，但是一般都处于开

启状态。必要时可以立即关闭，防止因一个舱空气泄漏而导致全舱泄漏的危险。遇到泄漏事故，乘客们可以逃到其他座舱，关闭舱门，对泄漏的那个舱进行处理。

此刻，四处张望的吴非猛然间发现，之前那还在他座位边上飞舞的小虫，已经因为穿梭机亚空间跳跃的加速度，被死死地压在舱面的面板上，变成了一张贴图。

再想到那时，那只虫子在他和安娜面前的飞舞，竟然成了一场死亡之舞，吴非立刻心有余悸起来，又突然想起出发前收到的一封邮件。他心情忐忑，连翻跟头的心情都没有了。

十个小黑人出外去用膳，一个噎死还剩九个

人类在地球上的一切重复而又索然无味的日常生活行为，往往换了一个环境，都会变得妙趣横生。这是人类喜新厌旧的本性，何况是在失重状态下的太空中呢。

这甚至包括了最为普通的用餐行为。

穿梭机上带着的一些太空食物都是高热量的速装食品，类似压缩饼干、浓汤、腌肉，还有香肠，都是撕开包装袋后，直接放入嘴中咀嚼食用的。如果需要其他口味，比如空心粉或者中式面条快餐，就必须吃密封在包装袋内的脱水食品。食用的时候，需要将包装袋上的碗口撕开，将水喷入，然后等待三十分钟，等食品吸水膨胀后，再全部拆开碗上的包装，用塑料叉子叉上塞入嘴中。

太空中不能使用粉状调料，也不能食用米饭，因为这些粉状、颗粒状食物会飘得到处都是，渗入设备里会造成故障，万一呛入口中还会因阻塞食管而丧命。

所以，食品全都被弄成了膏状物，储存在类似牙膏管的容器里，要靠挤压来食用。看上去就像是在吃牙膏或者鞋油。

由于失重的原因，所有的食物都能轻易地飘在空中，也就是说根本不需要任何餐具，也不需要餐桌，你可以撕下一片面包，松手，这块面包就会稳稳停在你放手的那个位置，然后你可以再去拿果酱，用完后再放手，然后再拿回面包。或者就索性把果酱倒在空中，吃一口面包再伸舌头舔一口果酱。但也可能因为没有掌握好，把果酱舔到鼻子上，或者舌头舔到天花板上。

人类已经习惯在有重力的条件下生活了，就算是经验最丰富的宇航员，虽然能在无重力情况下做许多地球上无法做到的事情，但同时，也无法轻易做到许多在地球上随手就能做到的事情。

此刻，乘客们正围坐在前舱内一起吃午饭。安娜则到驾驶舱和机长还有副机长一起，为了月球登陆开工作餐会去了。

“能不能递给我你右手边那根香肠味的牙膏，罗杰？”伯顿说道。

“May the force be with you!”罗杰模仿星球大战绝地武士的声音说着，顺手弹了一下，原本在他面前飘浮着的香肠牙膏，稳稳地沿直线向伯顿飞了过去。

伯顿顺手接过，挤出香肠，涂在面包上，然后潇洒地顺手甩了回去。

罗杰看也不看，伸手挡住，香肠牙膏便原封不动地飘在了原地。

两人动作一气呵成，默契优雅，罗杰和伯顿四目相对，会心一笑。

而伯顿身边的姜恩娜正在集中精神翻滚一团水，因为失重，液体会向中心聚集，形成一个球状物体，飘在空中，一碰就会翻腾，变换出各种不规则形状，仿佛一个有生命的水精灵，和你嬉笑打闹。玩了好一阵，姜恩娜才贪婪地将水吸到嘴里，然后瞪大眼睛，发出“嗯——”的声音，露出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

“嗨！胖子，要不要我的香肠？”

罗杰突然举起手边的香肠牙膏，朝对面两米以外的约翰投去，近视眼约翰正好低下头，在四处翻飞的盒子当中寻找果酱盒子，倒恰恰躲过了罗杰的香肠牙膏。香肠砸到墙壁上折射回来，基本没有减速，吴非反应不及，被直接砸到了脸。

众人爆笑起来。伯顿微笑着说道：“年轻人，你这个曾经的全美高中联赛最佳四分卫，也有传球失误的时候啊。”

姜恩娜不满地问罗杰：“为什么你总要捉弄约翰呢？虽然他是有些不那么……正常……”姜恩娜说着耸了耸肩，又补充道：“但，也不该欺负他。”

罗杰不置可否地翻了翻白眼。

的确，罗杰从一个月前的训练开始，就对约翰表现出了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经常呵斥约翰，还曾经联合工作人员一起捉弄约翰，让他在翻滚车上翻了超过十五分钟，弄得约翰一下来就呕吐不止。为此宇航中心差点儿取消罗杰的旅行资格。幸好，罗杰“诚恳”地道了歉，收敛了言行。可是穿梭机一上天，罗杰又开始不管不顾起来了。

突然一个声音从喇叭里传出来：“乘客们，吃饭时切勿大声说笑，也请不要随意投掷食物，危及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如果不听劝阻，本机长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严肃处理！”和起飞时听到的那个声音一样嘶哑，分明就是穿梭机的机长道格拉斯·安科尔的声音。

座舱内一片寂静……谁都知道，在太空中，食物和水乃至空气的宝贵程度远高于在沙漠中。何况因为失重，胡乱说话会导致食物残渣堵塞气管，危及宇航员的生命——的确在太空中说笑的代价要远高于在地球上……

每个人都在起飞前签过保证书，要百分百地服从机长和乘务员的指

令。该保证书是有法律效力的，谁都不愿意因为一次旅游而惹上官司。所有的旅客又都安静下来，一声不吭，闷头吃起饭来。座舱里顿时显得有些压抑。

那个声音随后响起：“请各位乘客加快用餐速度，三十分钟后我们将进入月球轨道。届时请各位跟随乘务员安娜的指示回到座舱，准备登月环节。”

座舱里不免骚动起来，大家似乎也没心思再吃饭了。

的确如此，此次旅游的主要环节，也就是最吸引旅客的那部分，是环月和登月活动。

安娜回到客舱，开始为大家收拾餐具。

吴非注意到，她换上了和乘客一样的蓝色简易工装，只是袖子肩膀上多了一个红色的X字样，显得那样醒目。长袖的工装是整套穿在身上的，但仍能看到她那凹凸有致的身躯。

吴非极有礼貌，甚至显得有点礼貌过头地开始抢着帮助安娜收拾，刚被骂的约翰情绪有些低落，没了吃饭的心情，只是看着吴非把面前吃了一半的餐食拿走了。罗杰也没好心情，任吴非收走了他剩余的餐食。伯顿依旧很有礼貌地点了点头，表示感谢，他的心思早就在憧憬登月的场景了。只有姜恩娜对着吴非偷笑起来，而且就是不愿意把餐具交给她，还故意拿餐具逗他。吴非一下子十分尴尬。

安娜赶紧过来一边表示感谢，一边拿走了吴非手中的袋子和姜恩娜的餐具。

姜恩娜冲吴非不停地挑眉毛。吴非不禁赞叹，这眉毛竟然如此灵活、上下翻飞。

舱内的灯光暗了下来。安娜根据安排，给大家播放作为登月热身的长达二十分钟的纪录短片。

月亮，地球唯一的卫星，每晚都会升上夜空，至今已经四十多亿年了。它看上去离地球是那么的近，近到人类在明朗的夜晚，单凭肉眼就可以直接观察到它表面上的山脉和洼地。它又是那么的遥远，远得人类自从诞生以来，就只能遥遥观望，除了仰慕之外，也只能无可奈何地猜测着它的前世今生。

月亮的光芒静谧而安详，从古至今引来了无数文人骚客的吟诵，流传开多少凄美动人的神话民谣。人们将月亮形容成圆盘，或是明镜，甚至猜测上面住着美丽的仙女，栽种着形状各异的月桂树。人们也曾一度认为月球是可以自行发光的。

直到二十世纪人类才有机会真正踏上它的土地。

人类的第一次登月是在一九六六年二月三日，月球九号登陆器在月球上软着陆，传回月面上拍摄的照片。这次软着陆使人们觉得，人类踏上月球的梦想逼近了。

在美苏冷战的大环境下，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日，人类终于踏上了这个向往许久的神秘星球。美国阿波罗十一号的指令长，尼尔·阿姆斯特朗是踏足月球的第一人。

他踏上月球那一刻的著名言论早已成为经典：“这对我来说只是一小步，却是人类的一大步。”

而尤金·塞尔南则是最后一个站立在月球上的人，他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阿波罗十七号的宇航员。自此以后，再也没有任何飞行器触摸过月球的表面了。

美国和俄罗斯官方都再没有过登月计划，这件事情非常不可思议。似乎月球对他们来说太熟悉不过了，熟悉得没有人想再上去一次了。这便让私人航空器的登月旅行成为可能。

二十一世纪初，全球顶级私人宇航公司——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建造了X空间一号，而当时风靡全球的“环月之旅”也只是通过穿梭机进入月球轨道的绕月飞行，或者是每年两次，专门为会员组织的长途旅行。内容通常是，近距离观测水星，或者中距离观测火星等。

终于，随着X空间二号建造完毕，宇航中心推出了举世瞩目的登月旅行计划。由于报名者太多，只能从具有宇航经历者和现有报名者中采取抽签的方式决定人选，而现在的这些人是第一批幸运儿。

“登月啊，真希望能看到美利坚合众国竖在那儿的铜牌和国旗。噢！还有阿姆斯特朗的脚印。”姜恩娜激动地说道。

“嗯？五十年前的脚印现在还能看得到吗？”约翰问道。

“我简直对你忍无可忍了！你这个宇航白痴！”罗杰突然歇斯底里地对约翰吼道。

“嗨！他又没招你！”姜恩娜说道。

“约翰，我给你解释一下哈！你看这个问题是这样的……由于月球表面不具有带有生物体征的生命体和通常我们地球上对物体进行侵蚀的自然风化的一些要素……”

约翰依旧一脸茫然。

“看！就是这样……”罗杰用力拍了下自己的脑门，手一摊。

吴非轻咳了一声，换了一种解释方法：“月球上没有大气层，也就是说月球上连空气都没有，那就不可能存在风了，所以就没有风化作用，对吧？另外，因为没有空气、水，就没法产生光合作用，因为这两种物质是产生光合作用的基本条件。所以那里也没有任何有机体或者生物。嗯……月球也不会下雨，因为雨的形成需要水……没有水，就不可能产生氧气……就是空气……所以日常的腐蚀条件也不存在。没有水和空气就没有生物，没有生物就没人会去碰，是吧……”

吴非手忙脚乱地比画着，解释着。

伯顿拍了拍吴非的肩膀，补充道：“所以脚印不会受到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基本能保留在地面上，几百年都不会消失。还记得我们那个时候在地球基地上看的录像吗？那两排脚印，就是主办方大力宣传的景点之一。”

“看什么录像，那个白痴看的时候睡着了！口水都拖到鞋面上去了。”罗杰还在那里不依不饶的。

“你干吗老惹他？他又没做错什么！”姜恩娜质问罗杰。

“我就是看不起这种不劳而获的浑蛋！一个没有任何宇航概念的人跑来这里简直是对太空的亵渎！”罗杰骂道。

姜恩娜愣了一下，不吱声了。

约翰摇了摇头，取下眼镜，呵了口气，用袖子擦了起来。

“星空，不光属于那些高高在上的人，它也属于每个在地面上向上虔诚仰望的心灵。”突然，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

一个穿着蓝色航天服、高大英俊的金发男子出现在众人面前。

“威廉姆斯副机长！”原本因为座舱内的不和谐而不知所措的安娜惊喜地叫道。

吴非分明看到了安娜仰慕的眼神，感到一阵胸闷，头皮发麻。

“机长让我帮助大家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固定好安全装置，我们准备登月了。我很遗憾地告诉大家，阿姆斯特朗的脚印应该是看不到了，因为我们此次选择降落的地方是‘露湾’，离阿波罗十一号停留的地方还是有段距离的，不过我们应该能在空中看到阿波罗十一号的登陆舱。还有，我希望这次旅行是一次快乐、圆满的旅行。成年人不该吵吵闹闹的。”

本·威廉姆斯是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最年轻的穿梭机副机长，年仅二十八岁，听说会是X空间三号穿梭机的机长。虽然很年轻，但是机长的

气势已经出来了，说话斩钉截铁，不容置疑。

罗杰和姜恩娜都立马不吱声了，悻悻然各自散开，绝对服从机长以及副机长的命令是航空基本法则的头一条。

安娜则凑上去和威廉姆斯聊了起来。似乎是在为刚才的失控道歉，威廉姆斯微笑地看着她，安慰她。

吴非陷入莫名其妙的嫉妒中.....

伯顿凑了上来，对吴非说道：“我从社交媒体上读过罗杰的故事，他父亲是一个普通的加油站老板，一辈子就希望儿子继承他的事业。罗杰不愿意，他父亲就断绝了他的经济来源。据我所知他是靠借高利贷读的名牌大学。有一段时间他为了躲开高利贷的催讨，四处逃避，几乎被学校开除。即使是那样，他都没有向他父亲开过一次口，所以罗杰在大学头一年里几乎天天都要为生活挣扎。后来是他的室友帮助了他，所以他大方地让他的室友成为他的合伙人。估计是这段经历使他现在变得有点.....”

“狂躁！”吴非说道。

“哦！呵呵。”伯顿从没听吴非说过这么极端的话，便尴尬地笑了笑，随即打圆场道，“也许天才都是这样的，也许约翰让他想起了他无能的父亲.....不过，我听说中国的父亲对他们儿子的影响会非常大，请问您父亲的职业是？”

“军人，飞行员。”吴非说道。

“哦！”伯顿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但等吴非一转身，他却悄悄摇了摇头.....

引擎重新轰鸣起来，穿梭机开始转向月球轨道，乘客们又回到了起飞时坐着的座位上，安娜替每一个人检查固定身体的安全装置。

“欢迎大家乘坐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的太空穿梭机！现在大家将要迎来本次活动的最高潮，登月旅行了！”一个中年男子突然出现在前舱中央的电视屏幕上。

“我是艾尔·马斯克，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很高兴在这里跟大家通话。我现在正在休斯敦航天中心的工作室中和其他五十位工作人员，以及现场众多的媒体记者一起注视着大家。在这里我想说的是，在座的诸位是继一九七二年以来，第一批登上月球的人，同时也是有史以来第一批登上月球进行私人旅行的游客。这不光是人类宇航史的一个新篇章，也是私人宇航事业的重大里程碑，诸位的名字将被载入史册。你们是人类的骄傲，也是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的骄傲！感谢你们！”

众人都有点热血沸腾。

随后屏幕里身着笔挺西装的马斯克微笑着向每一位在座的旅客打招呼，他叫着每个人的名字，半开玩笑地嘘寒问暖一番，就退出了通话。

吴非并没太在意和马斯克的通话，他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为他检查设备的安娜身上。

如此近距离看着安娜的明眸皓齿，看着她浅浅的微笑，吴非心里美滋滋的。此时，安娜正弯下腰很认真地检查着吴非的安全扣带，一股淡淡的木兰花香飘入吴非鼻中，让他浑身一震。这应该是安娜头发的味道吧？吴非看着安娜密密盘起的长发呆住了。他脑中出现了法国诗人波德莱尔的诗句，“从她那孕育着爱的碧眼之中，我看到了迷人的优美，畅饮着无边的幸福”。那是他在图书馆过暑假的时候，偶尔翻到的一本书，吴非不知怎么的就记住了那本杂诗集里面的这一句话。没想到现在就回想了起来，实在是应景。

“我说美人，你的身材实在是太辣了。你怎么不去当模特，我相信你的比基尼照片一定会引起轰动的。你看你惹得我们的亚洲小子都想入非非了……”边上的罗杰调侃道。

吴非的脸色瞬间变了，赶紧转头看向了别处。安娜却毫无反应地继续她的工作，完成之后，对着吴非浅浅地微笑了一下，说道：“好了。”然后就飘到罗杰边上，为罗杰绑上安全带。

罗杰低头脸对脸地跟安娜说话，安娜有意识地躲开了。

罗杰说道：“小美人，回到地球上以后愿意跟我出去喝……吗——”安娜将保险带一使劲，罗杰一句话被狠狠地憋了回去。

“真是脾气火辣的小妞，不是吗？”罗杰挑衅似的朝吴非说道。

吴非忽然感觉，他是故意对着自己这么说话的，并不是他想对安娜如何如何，他只是想让对安娜有意思的自己难堪而已。

是什么东西让他活得那样艰难、那样残酷，让他变成现在这副模样？吴非忽然开始同情起罗杰来。

罗杰看到吴非的眼神，一开始还得意扬扬，突然感觉不对，觉得他对自己是怜悯多于仇恨。他受不了这种怜悯的目光，便咒骂着转过头去。

“好了，请大家坐稳，穿梭机马上进入降落过程，请诸位按照地面训练时的要领，放松，保持呼吸平稳。”安娜完成了乘客的固定工作，迅速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快速地帮自己固定。

“嗨！不对啊！小妞你绑得太紧了，我，我说不出话来了！”罗杰大声叫道！

“对不起，请按照降落训练时的那样，不要出声，否则会因为内外空气不平衡，造成肺部伤害。”安娜平静地说道。

“见鬼，见鬼，谁能帮我松一下。嗨！中国小子，你能过来帮我一下么？”罗杰对吴非说道。

吴非想帮他一下，但是一动就发现自己被完全固定住了，动弹不得，便只能对罗杰摇了摇头，也不敢说话。

“见鬼，你别理她，不会让你伤着你的肺的！”罗杰骂道。

吴非还是不说话，只是拼命摇头。

“不开窍的笨蛋。”罗杰一边骂一边转向伯顿。“嗨，老兄你……”

“对不起，罗杰，据我所知只有机长和副机长知道怎么在降落过程中保持平衡，我如果离开位置，一定会受伤的，在太空中受伤是很可怕的，恐怕我没有这个能力解决你的问题，我很抱歉。”伯顿说着转过头去，不再理睬罗杰了。

“除非你请求安娜。”姜恩娜不怀好意地提醒道。

罗杰哼了一声，瘪着嘴，喘着气靠在椅子上不说话了。

穿梭机马上就要在月球上着陆了。

与以前使用的登月舱不同，X空间二号可以像地球上的普通飞机那样直接在月球表面上着陆，加上月球的月表引力并不强，可以直接做短距离的滑行降落。这样就可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携带物，也比较节省资源。

十分钟后，穿梭机缓慢地滑落在了月球表面。

安科尔机长从驾驶舱出来，宣布徒步登月计划。

从开始训练的时候，就一直是威廉姆斯带着大家做徒步登月训练，大家都以为是由他带队。但直到这一刻机长才宣布，考虑到这是首次登月，慎重起见还是由他来亲自带队。

虽然乘客们已经在地球的训练基地上和安科尔机长见过多次，可这还是第一次看到工作中的机长。

他是一个中年白人男子，头发有些杂乱，其间夹杂着白发、黑发和灰发，一张写满沧桑的面庞遍布着皱纹。削尖的鼻子，涩得发白的嘴

唇。眼神呆滞，神情木然，真难以相信这位就是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头号宇航员道格拉斯·安科尔，X空间一号和二号的机长。

然而他说话时那严肃的口吻，带着不容反驳的气势，这才让人隐隐感受到机长不容侵犯的威严。

在安科尔的命令下，乘客们不自觉地加快了自己的节奏。

罗杰一见到安科尔机长就开始抱怨安娜刚才绑安全带绑得太紧，而且在他的请求下仍不给他调整，说这是违反公司服务准则的。

安科尔不置可否地看了看他，就把威廉姆斯叫了过来，嘱咐了一下就转身离开了。随后威廉姆斯就开始一脸诚恳地提醒他要通过正规流程来投诉，回到地球上以后，可以写信给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相关部门索要专门的表格，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放到规定的信箱，然后在某一个时间点之前，等候回复。如果到期了还没有回复，证明可能相关投诉没有被受理，如果有了回复就说明已被受理。受理后的调解依据时间而定，基本会在两年后有正式的处理结果，再由法律部门来进行接洽……“此次旅途有照顾不周的地方，还请包涵。”罗杰白了白眼，不说话了。

X空间二号配有五件常用航天服、一件备用航天服。由于没有足够的航天服，登月必须分两批。第一批由机长安科尔带队，成员有吴非、约翰、罗杰、姜恩娜。因为要留下一套航天服，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以用作救援，所以只能有四位乘客先行登上月球，一位乘客第二批登陆。已经有过一次环月旅行经验的伯顿，便自愿和副机长威廉姆斯还有安娜待在飞机里负责联络。

吴非本想自告奋勇留下来，在他心里依稀想着要利用人少的机会，单独和安娜相处一会，说几句“你好”“谢谢”“你老家在哪里”“我也是那里的，我们是老乡啊，过年一起回家不”之类的话，也许有机会问问她是不是单身什么的。可听到副机长威廉姆斯也留下来，就泄了气。

吴非正心里猫啊狗啊地挣扎着要不要提出来第二批去，结果哪等得到他想出结果来，机长就不容置疑地命令他穿上航天服。吴非不敢违抗，只能别别扭扭地穿上了航天服……

随着科技的进步，现在的航天服比以前使用了更优质的材料、更先进的设计，功能也更加强大。但是由于民用公司资金上的限制，功能范围被划定只作为航空旅行使用的P级，X空间二号此次采用的航天服还是那种比较老式的，白色纳米纤维的庞大外套，加上一个圆形头盔，通过绳索牵拉行走。不久前发明的喷气背包，这次并没有带上。

宇航中心对外宣称，采用老式航天服的原因是为了纪念二十世纪的登月，以便游客可以身临其境地重温辉煌，感受时光倒流的魅力。这样的说法不免让人觉得有些冠冕堂皇，为节省费用找借口，不过人们看惯了电视上宇航员们登月的场景，也就本能地以为就该穿成这样，才能算

是一个宇航员，自然地接受了这套笨重粗大的服装。

穿航天服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毕竟要在太空中行走，必须保证穿戴齐整，严丝合缝。帮大家穿航天服的还是安娜，每一个人都要花费十分钟左右，还必须反复检查三遍。

即使如此，一贯吵闹的罗杰这次也不敢对安娜有任何轻浮的言语了。太空行走可不是闹着玩的，一个最小的疏忽都能立马要了自己的小命。这跟财富地位毫无关系，人类梦寐以求的绝对公平，在最恶劣的环境下得到了实现。

在出发前签的生死协议中规定得非常清楚，穿梭机内发生的事故是X空间二号公司的责任，这里有巨额商业保险的保障。但上了月球就生死由命了。地球上的保险公司还没有脑洞大开到这个地步，开发出登月人寿保障险。

穿戴完毕后，一行五人排着队，站到了隔离舱里。看着红灯闪烁，内舱门关闭，然后过了两分钟，大门完全关闭。隔离舱内变成了红色，这时候应该是在抽空气。

随着扑哧一声，头顶上的红灯变成了绿灯。估计是隔离舱内的空气已经抽干，外舱门缓缓打开了。

一行人前后簇拥着从太空舱中跳出来，由于月球的重力只有地球的六分之一，所以行走极不方便，只能靠跳跃。看着几个人前扑后拥，先后跳跃前进的场景，也颇为有趣。

“啊，我的天哪。”罗杰惊呼道。

走出了狭窄的太空舱，一下子有一种让人豁然开朗的感觉。

月球是一个广袤而荒芜的世界，方圆几千公里都是同样的场景，满眼都是灰色的碎石和沙砾，灰色荒野一直向远处延伸到地平线。远远地可以望到几个环形山，由于没有参照物的原因，感觉异常遥远和渺小。只有头上明亮的星星还有不远处庞大的地球略微让人感觉有些生气，其他就全是灰色，死一般的寂静。

“诸位乘客，麻烦给月球车让一个位置！”耳机里传来安科尔船长的声音。

航天服的耳机做了环绕音响装置，可以根据声音发出的方位，调整头盔内音响的位置和声音的大小，帮助宇航员辨清声音发出的方向和距离。

大家听到声音后，赶紧分别跳了开去。罗杰这时候和姜恩娜默契地碰在了一起，互相咒骂着分别跳开。吴非着急忙慌地跳开，一时没站

稳，一下子趴倒在地，如同翻了身的乌龟，无比艰难地爬动着。

一股力量把吴非拉了起来。吴非一看，是约翰，便点头表示感谢。约翰也朝吴非笑了笑。

机长开出来的月球车，就是一辆加装了履带的单人驾驶的敞开式小型坦克车，可以加载物资装备，也可以站人，边上有扶手和安全装置，可以拉出安全索扣在航天服的腰间。

大家手忙脚乱地爬上机长开出来的月球车，刚坐定扣好安全扣，机长便掉转车头，朝远处的环形山开了过去。坐着月球车穿行环形山是游览月球最好的方式。

月球车开在微重力星球上，有些跳跃和颠簸，不过这丝毫无法影响乘员们抬头观察月球的心情。等月球车驶近了一座环形火山，人们才感觉到那些火山是那样的庞大，顶天立地，抬头望不到顶，比平常在地面上看到的摩天大楼还高大得多。

吴非想起月球环形山平均高度都在七千到八千米，基本就是一群喜马拉雅山，相比之下，行驶其中的小小的月球车，真是如灰尘一般渺小。

看着一座座耸立着的、没有云雾笼罩的、如珠穆朗玛峰一般高大的巨型火山从身边慢慢掠过，遥望着四周一望无际的沙土，这样的奇幻景象，是地球上生活的人类无法想象的。

月球车继续向前行驶，目的地是哥白尼环形山，那里是预定行程中的景点，到达那里以后就会回头。经过了开始的兴奋，一路上千篇一律的沙砾，让大家稍感无聊。

“刚才你听到天使的声音了吗？就是耳机里的声音。”约翰扯住吴非问道。通过耳机通信，总感觉是隔了一层，用手的话，能够加强人的触感。

“噢，什么天使？”吴非完全不明白。

“就是刚才脱离大气层、穿梭机疯狂颤动的时候，我很害怕就开始祈祷。结果上帝好像听到了我的祈祷，天使降临了……”约翰说道。

“你说的是耳麦里的那个声音吗？”姜恩娜说道，“我也听到了，真是天籁之音啊。”

“那声音真美。”耳麦里传来罗杰的声音。

“你也会欣赏？我以为你只爱波霸美女呢。”姜恩娜嘲笑道。

罗杰哼了一声，没理她，继续说道：“我当时真怕X空间二号像挑战

者号那样，直接烧化了……那声音让我想起了上帝，我觉得上帝正在天际边看着我们。”

姜恩娜沉默了，她没有觉得那是上帝，但是那声音让她想起了家乡晚上的海滩。

“嗨！你说这声音是哪儿来的呢？”罗杰问道。

“也许是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为了亚太空跳跃特别录制的吧，让大家平静下来，一到那个时间就放出来。”吴非说道。

约翰一下子冒出了极其做作的、失望至极的哀叹声，弄得大家都很没兴致。

罗杰突然插话道：“我觉得不是，因为前面我们听到你唱《人鬼情未了》的主题曲了！你个不吉利的小子！”

“哎！你怎么知道的？！”吴非大窘。

耳机里瞬间传出一片嬉笑声……

突然车子刹住了，停在了一处环形山边。

“好了，到此为止，我们的登月旅途到达了终点，诸位可以下车随意走动一下，收集一些地表矿物作为纪念品带回……”安科尔机长的声音从耳麦里冲了出来，打断了所有人的沉思。

“这里有保存箱，带回的矿物质到地球需要隔离一个月，消除放射性，然后会被封装，作为纪念品寄给大家。所以请别忘记在收集后贴上你的标签纸，带有诸位名字的标签纸已经准备好了，在航天服的右手夹层中。好了，请大家自由活动，收集纪念品，三十分钟后，我们开始返回。”

安科尔翻身下车，开始整理保存箱。

“这样就完了？这就算完了？”罗杰第一个跳了出来。

“是的！”安科尔的回答不容置疑。

“我们花了八十万美元的旅行高潮就这样结束了？”罗杰极其不满地说道。

“是的！公司只安排到这里。”安科尔冷冷地回答。

“好了，如果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只有这样的活动内容，我觉得现在应该进入自由活动时间了，我的朋友们。我们不能只是踩着二十世纪的前人的脚印，踏上月球表皮就结束了。”罗杰大声说道。

“那你想做什么？”安科尔抬头问道。

“月球背面！还从来没有人到过月球背面，从来没有。所以，这个历史应该由我们来打破！”罗杰神采飞扬地叫道。

“是的，我们要去月球背面。无论如何都要去！”姜恩娜突然跟着说道。

“是的！我也要求去月球背面！”吴非也莫名其妙地跟着说道。

这种配合完全没有默契，显得那样刻意和做作。

罗杰、姜恩娜还有吴非互相看了看，会心地点了点头，异口同声地说道：“我们要去月球背面！”

吴非知道，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在出发前，有人特意给他们都发了一封署名是“同机乘友”的匿名邮件。那封邮件里详细列出此次登月的行程，提前表达了对旅行安排的不满，建议发起一场走向月球背面的行动，还附上了月球背面的地图并标出了目的地和行进路线。

任何一个有机会登上月球的宇航爱好者，都无法拒绝这样具有诱惑力的方案，何况这张地图就是吴非本人绘制的。

月球会在绕地球公转的同时进行自转，周期正好是一个恒星月，所以从地球上观察是看不见月球背面的。这种现象叫作“同步自转”。所有月球背面的照片都是通过环月卫星拍摄的。吴非就是依靠这些照片和自己的推测，绘制了一张在月球背面进行徒步行走的详细地图，附在论文中，并且详细阐述了如何登上月球以及通过月球车环绕月球阴影部分的每一个细节。

论文的内容其实并不出彩，但关键是推测的过程，用专家的说法是“惊心动魄、发人深思”的。如果能把这一推测继续完善、理论化，那将会为未来的太空探索提供更多的可能。

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正是根据这篇论文设计了这次登月航行。在得到了奖励之后，得知此次登月之旅并不会到月球背面去之后，吴非大失所望，非常后悔没把这次旅行高价卖掉。

没想到竟然有人主动匿名发起活动，号召大家一起去月球背面，吴非怎么可能有拒绝的理由。

如今，一切都朝着自己的预想发展。再看看罗杰和姜恩娜，他们连吴非绘制的电子地图都准备好了，似乎早有预谋。

“我！我也要去月球背面！”约翰似乎也收到了类似的邮件，大声说道。他朝吴非用力挤眼睛，生怕吴非看不到，不停地挤，不停地挤，感

觉是抽了风。

吴非顿时感到很尴尬，也只能笑着点头表示回应，不停地点，不停地点，逐步加大幅度，直到撞到了头盔内部……

“对不起，这次旅行的路线和计划是地球控制中心早就准备好的，我无法改变。何况氧气储备也不够了！”机长说道。

“据我所知，月球车上是有多余氧气储备的！那足够我们后面三个小时的行程，往返足够了。”姜恩娜说道。

吴非开始猜测那个发出匿名邮件的是谁，本来他以为是罗杰，现在看来很有可能是姜恩娜。

“我拒绝改变计划。”安科尔说道。

“对不起，机长先生，我觉得任何计划都是可以改变的。否则我拒绝回到穿梭机上去。”罗杰说着跳下车一屁股坐了下来，由于穿着笨重的航天服，身体弯曲不灵，一个屁蹲就倒了下去，起也起不来。罗杰索性就躺在了地上。

“我也同意。”姜恩娜也跳下月球车，但看见了罗杰的窘态就没跟着往下坐，只是站在罗杰的边上。

机长回头看吴非和约翰，吴非本来也很兴奋，作势就想下车，被机长严厉的眼神吓了回去，心想着机长怎么跟狼一样，眼睛能闪绿光呢。

约翰却坐在原地没有动。

“胆小鬼！”罗杰狠狠骂了一句，那咒骂却通过耳机传给了每一个人。

吴非脸红起来，犹犹豫豫地在原地摩挲着椅子站了起来，可走到车边，就是不敢下。

“你们如果坚持要留下的话，我就按照我们当初飞行前签订的协议执行了。”机长淡淡地说道。

每个人在确认参加X空间二号登月之旅前，都必须阅读并签署一份长达十六页的文件，其中对太空旅行的细节进行了大量详细的描述，包括衣食住行，甚至连睡觉的时间都有安排，而且该文件给予机长无上的权力，可以对机员做任何处置，机组成员不得予以拒绝。根据其中最重要的第十六条规定，机长拥有在关键时刻放弃某些机组成员和乘客生命的权力，以保证大多数人的安全，这是参照《远洋航海公约》规定的。茫茫的宇宙，可以视为无人管辖的公海地带。

“你们必须为你们的行为负责，你们这样的行为会危及大多数人的安

全。”机长严厉地说道，“如果你们不立即结束你们的行为，我就要行使协议第十六条的权力了。”

罗杰无动于衷地继续躺在地上，姜恩娜犹豫了一下，转过身来，但还是没有动。

机长看了看罗杰和姜恩娜，发动月球车，带着吴非和约翰掉头就走。随即约翰的声音就从耳机里传了出来。

“机长，机长！你疯了！你想扔下他们不管吗！我不同意，不同意。”这是约翰的叫声。

吴非惊讶地看见约翰从行进中的车子上解开安全扣，站起来，一跃跳了下来。因为月球上没有空气，所以也没听见跌落的声音，就看见一阵飞沙扬起。约翰翻了几番，躺倒在地上，耳机里传来姜恩娜的一声惊呼。

机长停下了车，吴非也跳下车去，和赶过来的姜恩娜一起扶起了约翰，大声地询问他有没有问题，是否听到漏气的声音。

约翰木然地看了看几个人，喃喃地说了几句话，谁都没有听清楚。

“死心眼子。”耳机中传来令人厌恶的罗杰的声音。

耳机里传来了威廉姆斯副机长的声音，询问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是否有状况，需不需要支援。

众人一阵慌乱，随即听到了机长的回答：“由于大多数的队员选择改变计划，要去月球背面继续旅行，根据太空安全协议第十六条，我必须保证大多数人的安全，所以我不得不跟随他们向月球背面出发，这是一次由于个人行为造成的计划变更，回到地球上我将会向相关机构报告，追究他们的责任。请向地球方面报告。”

吴非本以为这种行为会遭到机长严厉的斥责和反对，但没想到稍微争执了一下，机长就同意了。难道，机长也收到过类似的邮件？

随后机长关闭了和众人的通话，好像是通过乘务员内线直接和威廉姆斯讨论了一下计划。

随后，机长看了看装备在航天服上的设备仪表，估计了一下，宣布道：“我们时间不多，每个人都只有不到三个小时的氧气储备，严格地说是——两小时四十七分钟，所以我们必须到达月球背面以后就迅速返回穿梭机。在此期间，我可以在任何时候宣布计划中止，这是为了保全大多数人的性命！”

“Yes, sir!”所有人激动地喊叫起来。

“任何人都想在自己的领域里名垂青史吧。作为第一支登上月球背面队伍的领军人，安科尔机长的名字将会在历史上和阿姆斯特朗齐名，何况所有的责任由乘客负担，他没有理由拒绝这样的好事。”姜恩娜私下里偷偷通过航天服上的对讲机对吴非说。

罗杰马上提醒道：“小姐，你忘记航天服上的通话系统不允许乘客私聊了。我想机长一定听见了。”

姜恩娜马上冒出了一句韩语，随即改成英文说道：“对不起，机长。”

“可是我想……”约翰喃喃道。

“你想什么？如果你想留下来，就自己走回穿梭机！”罗杰恶狠狠地说道。

“嗨！你没看到是约翰帮了我们吗？”姜恩娜打断了罗杰的话，转身对约翰说道：“不用理他，你的勇敢付出，成就了我们的月球背面之旅。如果未来月球背面放上探险者纪念碑，你的英勇将会被记录其上，永远矗立在月球背面。”

约翰茫然地点了点头，说道：“没什么，我只是希望能帮上忙。”

“天哪，我们就这么去往人类从未去过的地域了！”吴非略带疑惑也感叹道。

“嗨！这才叫人类探索未知的精神！”罗杰透过耳麦大声叫道。

罗杰竟然要求开月球车，姜恩娜要求坐副驾驶位子做导航员。机长似乎也不计较，让出位置，默默爬到后排。

“这下特地学的月球车驾驶技术有用武之地了！”

吴非惊讶地看着姜恩娜和罗杰跳过来，接替机长，熟练地开起了月球车。车子迅速发动起来，加速朝前驶去。

月球车碾过沙丘，摇晃着向前飞速行驶。

“嗨，我不想惹麻烦，可是我想问的是，我们的目的地是哪里？”约翰悄悄问吴非。

“按照地图指示，我们的目标是‘露湾’。”吴非回答。

“‘露湾’是月海中的一个湾，所谓月湾也就是月球上的月海伸向陆地的部分。而科学界普遍认为月海是小天体撞击月球时，撞破月壳，使其中的月幔流出，月幔中丰富的玄武岩岩浆蔓延出来，覆盖了低地形成的……”吴非一路用极其别扭的英文，加上复杂的专业术语啰里啰唆地向

约翰解释着他们要去的那个地方。约翰倒是很耐心，没有插嘴，努力点头记住吴非说的每一个词。

“从地理位置说，‘露湾’是一个标志物，为什么是标志物呢，就是说……”

“越过了‘露湾’就是月球的背面，是名为‘兰道’和‘福勒’的当中部位。在这一区域里，密布着大大小小二百多个环形山。我说先生们，你们能不能不说话了，我不知道怎么切换耳麦，我很烦哎！”姜恩娜的声音从耳麦里传来。

“机长先生，我听说你能切换耳麦的频道，能不能帮忙把他们两个的关掉。”罗杰说道。

“你以为太空行走是什么？保持通话是基本安全要求！”安科尔严厉的话语立马否定了罗杰的建议。

车子还在往前开，从很远的地方，就看到了一道明显的黑白两边的分割线，在月球上月阴和月阳区分明显。月阳一片惨白，月阴则如墨染一般漆黑。

吴非看着完全墨黑的前方，浑身一哆嗦。

“打开航天服上的探灯！我们接近月阴了！”罗杰提醒道。从来没听到他说话这么严肃过，显然他也很紧张。

车子不管不顾地加速朝前开去，跨过了明暗线，车灯已经提前打开。周围迅速暗了下来，直到漆黑一片，只看得到车灯照射的前方一小圈的位置。

车速开始减缓，姜恩娜说话的频次也开始加快，不停看着地图校正罗杰的驾驶方向。

安科尔一路都很沉默，吴非也不敢和他多说什么。约翰则跟消失了一样安静。

车上的温度计显示，周边气温骤降至零下二百多摄氏度。由于没有大气层，地表无法保存热量，月球背面的温度和宇宙的温度是一样的，而在太阳照射的那一面，温度高达零上一百多摄氏度。

幸好他们穿着的是老式的航天服，虽然笨重，但在太空行走时，却比新型的轻便航天服更能抵抗极端环境和温度。

姜恩娜不断地低头看着头盔上的电子图表，那里应该就显示着吴非绘制的地图。车子在密密麻麻的环形山中穿过，一座接着一座，密集程度远超月球表面。

吴非依稀记得，这里就是他绘制地图最艰难的部分，单凭照片的分布，很难画出详细的徒步行进路线，所以很大一部分是他推测出来的。但是这一带有一些阴影，他始终无法验证推测的正确与否，所以他一直希望能亲自过来验证一下自己绘制的地图。

月球车开始通过环形山中的山洞穿越。这正是吴非手绘地图厉害的地方。他通过研究月球的地质地貌，通过地球火山喷发的自然法则，推算出了每一个环形山中可能出现的道路，并且绘制在了地图上，非常精确。

“嗨！小子！我小看你了。回地球以后考虑去我公司怎么样？”罗杰突然说道。

“谁？我？”约翰惊讶地抬头。

“不是你！你这个笨蛋，是那个中国小子。如果这个地图真是你画的话，那还真是让人惊讶，你居然有这么惊人的推算能力。我想你也会在互联网商业中显露才华的。”罗杰说着。

“好，好的。”吴非听着觉得很高兴，没想到还没毕业工作就这么搞定了。虽然他对罗杰的性格不太感冒，但在学校里，罗杰这样的硅谷新贵是神话般的存在。自己能被罗杰赏识，也是一件很荣耀的事情。

在刚加入训练的时候，吴非看到罗杰的名字和自己一起，就感到非常兴奋，还希望能多和罗杰探讨一些未来互联网科技发展方向的问题，没想到罗杰对自己很漠视，打击了自己的热情。现在从他口中听到了对自己能力的肯定，还是非常高兴的。

“中国小子，口头协议只要有第三方在场就能生效，现在很多人证明了。你将来一定要来我公司工作哦！”罗杰笑道。

“啊，是吗？”吴非马上开始后悔自己答应得太快，本来还想去NASA碰碰运气的。

“嗨！这是月球上第一宗人事雇佣口头协议，真有意思。其实没有任何法令能在月球上生效啊，因为地球的法律不能覆盖月球，所以这是一份无效合约，呵呵呵。”姜恩娜笑着说了起来，她的家族是连锁餐饮巨头，经常进行行业内吞并，法务这方面想必熟悉得很。

“哼！无聊的人。”罗杰哼了一声继续专心开车了。

吴非听到了，又开心了一把，想着回地球也可以不守约。但是一股子不安又从心底冒了出来，突然觉得良心受谴责了，后来看罗杰不再提了，才感觉好了些。

穿过了三个环形山以后，罗杰突然叫道：“就是这里了！就是这里

了！”

透过环形山的路口望去，在月球车大灯照亮的正前方竟然隐隐露出一座建筑物来。那座建筑物半掩在环形山的阴影里，看样子似乎是一座太空中继站。

“Oh, my God!”姜恩娜一副要疯的样子，显然她认定这里是外星人的基地了。

很久以来，人类都渴望在地球以外的地方建立生命圈，离地球最近的月球就成了人类第一个梦想建立基地的地方。月球基地频繁地出现在各种科幻小说中，可事实上，由于月球缺乏足够的引力，还有运送人类生存所必需的氧气、水等必需用品所花的高昂费用，所以至今还没有任何国家有能力建设一个月球基地。

可是，他们面前分明就是一座小型基地。

车子在基地前停了下来。月球车的灯光直射在基地上，感觉基地表面似乎泛出了金属的光泽。

“竟然真的有基地，天哪。”罗杰说道。

姜恩娜兴奋异常地跳下了副驾驶，巡视起这座基地来。她操作起航天服上的照相机，前后左右开始疯狂拍照。

吴非跟着姜恩娜，一边跳一边开起了小差。

月球基地，自己活这么大，从来也没听说过有人计划在月球建造这么一个基地，也从来没听说任何国家有这样的计划。按照人类目前的科技水平，不可能造出这样的基地来，也没必要。难道是秘密建造的？但他是在航空航天科技最发达的美国，并且在最好的学校里学习物理，作为该校天文俱乐部的核心会员之一，他不可能从NASA的前辈们那里听不到一点风声。整个美国的航天核心人员基本都是从他们俱乐部里出去的。

NASA作为公众机构，资金账本都是公开可查询的。除非这个基地是私人资金建造的，可谁又有能力在这里建造基地？

难道真的是外星人的基地？

吴非突然想到了系列惊悚片《异形》，吓得一哆嗦。

“嘿！这个外星人基地就像个大铁球，外面什么东西都没有。”这是姜恩娜的声音。

吴非也看到了，虽然无法看到基地的全貌，但是从巡视的角度来看，可以猜测这是个巨大的球状基地。这是符合太空建筑原理的，因为

球形的建筑更适合存储氧气，不会因为内外的压力差而导致局部破裂。只是非常奇怪，基地没有任何附加设备，包括很重要的无线电收发天线。

更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这个基地周围非常自然、干净，竟然连一点建设的痕迹，甚至一个脚印都没有，也看不到任何自动建设机器人的影子。要知道月球的引力很小，要打下很深的地基才能保证建筑物不会飘走。而且太空中陨石很多，基地很容易被砸到，这个环形山的位置是吴非推测最有可能造月球基地的位置。没想到竟然真的有人在这里造基地。

这个奇怪的月球基地究竟是谁建造的呢？照理说没有空气的月球会把人类留下的所有痕迹原封不动地保留，即使一百年都不会消失。但如果说是建设方打扫干净了呢？但打扫也会留下打扫的痕迹。作假……首先是没有理由，何况，很难想象穿着如此粗笨的航天服还能进行那么精细的作假工作，机器人更别谈了，本身机器人就不可能打扫干净自己留下的履带印。何况完全没有这个必要，也没有理由。

人类没有理由在月球背面建立基地，最基本的能量来源——太阳能都获取不到。难道……难道这座建筑物是外星人造的？想着想着，吴非已经跳到了建筑物的前面。姜恩娜好像已经找到了入口，一个自动门，门居然是开着的，太诡异了！

“估计基地内没有氧气。”耳麦中传出了姜恩娜的声音。

众人看着黑洞洞的基地门，互相推搡了一下，没有人敢进去。正是这样的一种对危险本能的反应，那种既兴奋又刺激的感觉让人们踌躇不前。

虽然犹豫着不敢向前，但每个人的眼睛里都闪烁着非一般的亮光，总觉得那黑洞洞的舱门里，有着谜一样奇特的东西在召唤着他们进入。

“到此为止，我们可以回去了。”机长的声音显得非常沙哑、干涩。吴非清晰地听出了机长声音里的不安。

“No，No！我们必须进去！”罗杰夸张地叫了起来，他真的是属于那种逆反情绪极严重的人，先前还默然不语的他，刚听到权威的意见，就毫不犹豫地出来反对了。

“我们已经来到了这里，就要进去看个究竟，否则我就拒绝离开，按照第十六条，你必须让我们进去。是不是姜恩娜！”罗杰补充道。

“是的！”姜恩娜的声音听上去也很坚定。好不容易看到一点外星人的迹象了，哪能就这么放弃了，回地球和自己外星俱乐部里的成员们怎么交代！

吴非也很想进去，毕竟是他推测出来的位置。

“我也要进去！”人们惊讶地听到了约翰的声音，他似乎也希望通过这个来证明些什么。

“好吧，按照第十六条，你们可以进去了。我会留在这儿看守月球车，并负责和地球联络。”安科尔说道。

“不，你要负责我们的安全，你忘了？你是队长，所以约翰留下，其他人跟我一起进去！”罗杰说道。

“不，不！我一个人的话太暗了，我……”是的，月球背面没有阳光的照射，一片漆黑，基地内外一样都是阴森森的。

众人沉默了一阵。

“行了，不要跟个娘们儿一样啰啰唆唆的，我们一起进！全都进去，这样最符合第十六条的规定了！”姜恩娜斩钉截铁地说道。

在众人的簇拥下，由机长带头，所有人依次钻入这个诡异的基地里。

安科尔打开了航天服胸口的探照大灯。

基地里显得既深邃又阴森，众人在安科尔的带领下，簇拥着往里走。由于月球上没有任何空气，所以也听不到脚步声，周边的一切静得可怕。

视野里除了全金属打造的墙、天花板和地板，什么都没有。路的尽头又是一扇门，也是微微打开的。

众人合力推门进去，不禁倒吸一口凉气。

随着探照灯的光芒，众人看到了地上零星散布着一些吃了一半的食物，边上有可折叠的桌子，桌子上有一些涂改过的图表、地图，有些散落在地上。一些类似急救仪的小型宇航设备倒在一边，甚至还有一些健身器材。这些都证明这个基地以前有过氧气，这些设备都是人类在有氧情况下使用的。一切看上去都完好如新，连灰尘都没有。

那场景，就像是一八七二年在大西洋上发生的神秘“鬼船”事件一样。那时在葡萄牙沿海发现了一艘名为玛丽·赛勒斯特号的“鬼船”，船上十名船员和乘客不知所终，连狗都不知去向。所有的生活物品都完好无损地保留着，餐厅上还摆放着刚吃完一半的食物。没有尸体，没有任何遗书，甚至看不到任何打斗袭击的痕迹。

这里就仿佛是第二个玛丽·赛勒斯特号。

众人都不得屏住了呼吸，只有姜恩娜失望地叹了口气。显然这并不是外星人的基地，没有球形卵，没有生物组织，没有遗落的先进科技……所有的设施都是那样的似曾相识，都是地球上的东西。

不过她似乎又有了新的想法，瞬间兴奋起来，开始到处检查。吴非真怕她脑子里是不是盼望着能找到个异形，是那个异形攻击了这里的人，将人都吃光了。

吴非查看起丢弃在桌子上的地图和食物来。

他猛然发现，桌上的咖啡壶上面的标签竟然是“马斯克航空航天公司”，壶里面似乎还有早已冻成冰块的液体。吴非赶紧喊了机长过来看。

“马斯克航空航天公司！这个基地竟然和马斯克有关系。”安科尔瞪大了眼睛，“马斯克航空航天公司……”

那似乎是非常遥远的记忆。

过了一会儿，安科尔便回过神来说道：“你们留在这里，我回去拿一下保存箱，我需要带这些东西回地球去！”

安科尔说着就转身离开了。

姜恩娜还在到处找异形用酸性物质熔化的洞。罗杰仔细地开始研究桌子上的设备，似乎想通过开启设备，获得有用的资料。可是显然设备的能源早已耗尽，罗杰万分失望，又开始检查基地内的其他设备。

安科尔走出了房间，他胸前探照灯的灯光渐渐变小，暗了下去。

约翰愣了一下，突然叫道：“机长！机长！我跟你回月球车，我不想待在这儿了，等我一下，我跟你一起！”

耳边一鸣。

罗杰大吼道：“这又不是在地球！你这个白痴！喊叫有什么用！你要去就赶紧跟着光源好了！”

众人耳朵又是一鸣，轮到姜恩娜发火了，一阵夹杂着韩语的骂声传来。吴非举手想把耳朵捂住，但只能摸到头盔，便手动调小了耳机音量。

约翰转身朝着安科尔离开的通道，跳着过去了。

吴非推测以前这里曾经充满着氧气，肯定有人活动过，但是现在氧气已经耗尽。他继续翻看着桌子上留下的食物，上面还有齿痕，只是感觉这个齿痕非常小，不像是普通人类的齿痕……吴非正奇怪，把食物拿近了看，却一下子撞到头盔上，食物已经硬得和石头一样，那些齿痕如

同化石一般刻在上面。

安科尔回来了，拿着一个大号手提保存箱，那是特制的保存箱，密封后可以隔绝空气，能够将太空上的物质完整无缺地保留下来，以最原初的状态带回地球，方便进行科学研究。

安科尔把一些可以移动的，包括地图、咖啡壶等物品放进了保存箱内。吴非也帮忙一起收拾。

安科尔抬头招呼道：“诸位，我们需要马上离开，因为这个意外的发现，我们浪费了很多时间，氧气储备已经不足以支撑回程，回去的时候由我驾驶，可能会很颠簸！”

罗杰回过神来，不再和仪器较劲了，转身去拉趴在墙角的姜恩娜，提示姜恩娜看氧气储备。姜恩娜看了一下仪表刻度，马上不兴奋了，赶紧跟着跳了过来。

安科尔扫了一眼，问道：“约翰呢？约翰人呢？”

“他跟着你走的，难道不在月球车那里吗？”吴非问完就觉得不对劲了。

“妈的！这下尴尬了！”罗杰也明白了。

安科尔看了看吴非和众人，瞬间反应过来，把箱子递给罗杰，对众人说道：“我去找约翰，你们立即返回月球车！”

“真该死！这个永远都在拖人后腿的家伙！”罗杰骂着接过箱子。

吴非说道：“要不要我们一起帮忙找一下？”

安科尔说道：“四处寻找反而容易丢失更多人，我一个人去找，你们迅速回到月球车，十分钟后如果找不到，只能放弃约翰。这是第十六条的规定，必须遵守！”

说着就转身走向了出口的那个通道，边走边通过公共频道呼喊着：“约翰，听到没有？听到请提示方位，听到请提示方位。”

“啊——”麦克风里传出了毛骨悚然的惨叫声。那凄厉的声音通过耳麦传到了每个队员的耳朵里，几乎要刺破所有人的耳膜。

“谁？谁……出了什么事？谁在叫？”罗杰惊慌失措地问道。

吴非回过头，看到了脸色煞白的姜恩娜。姜恩娜颤抖地摇了摇头说道：“好像是从远处传过来的。”

航天服中的传感装置会按照距离的远近来调整音量，帮助宇航员通

过语音识别相互的位置。

“难、难道是机长？”罗杰声音在发抖。

“该死！我得离开这个鬼地方！我得离开这个鬼地方！”先前还激动万分要找外星人的姜恩娜此刻已经颤抖得不能自己，她跳起来，急急巴巴挤开吴非和罗杰，朝出口冲去。

罗杰因为拿着笨重的箱子，被姜恩娜撞了一下，失去平衡，顺势就倒，一边倒下去一边破口大骂起来。

忽然，蹦向出口的姜恩娜被一股力量稳稳地拉住，站住了。她一哆嗦，回头一看，发现是吴非。

“不要因为惊慌失措就独自行动，和大部队分开，可是会重蹈约翰的覆辙的。现在氧气储备不容我们有半点失误！我会带大家离开这里。”吴非沉着的声音从耳麦中传过来。

姜恩娜愣了愣，说道：“好，好的……”

安科尔的声音从耳麦中传出：“诸位，诸位，过来集合，我找到约翰了，我找到约翰了！刚才的声音是约翰的！”

随即，一个位置信息的提示出现在每个人的头盔一侧。

“这个浑蛋，看我不撕烂他！”罗杰恶狠狠地起身朝那个位置走去。

吴非拉着姜恩娜也跟了上去。

那个位置离他们并不远，顺着漆黑的通道走不出两步，有一个隐秘的拐角，转过去就是一个房间。门敞开着，转进去一看，里面站着一个人，胸口的照明灯大亮着。

吴非吓了一跳，赶紧将灯照过去，发现那是安科尔机长。也不知道是不是直射在他脸上灯光的原因，吴非觉得安科尔脸色铁青，神情紧张。几个人挪了进去，突然罗杰被绊了一下，就要倒地，还好月球引力不足，罗杰凭借运动员般的身体素质，在半空中强行调整了平衡，站住了。罗杰转身一看，墙边竟然缩着一个人，伸出的脚绊到了他。

将灯照上去，发现那人是约翰。罗杰看到约翰，火冒三丈道：“你不开灯缩在这里找死啊！”

罗杰起脚就想踢他。却看到约翰伸出了他的右手，朝一个方向指去。

众人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了过去。

在房间内尽头有一排座位，都靠着墙边的仪器，背对着外面。在那一排座位当中似乎有一个黑影，好像是有一个人坐在椅子上。

吴非马上把探照灯打过去，罗杰走上前，慢慢地把位子转了过来。

果然是一个人歪着脑袋倒在位子上，穿着一件简易航天服，戴着头盔。

罗杰壮着胆子把探照灯往那个人的脸上打，一张瘦长、下巴削尖的脸庞出现在众人眼前。那脸庞因为灯光的缘故显得那样干瘦，苍白。身上的航天服显示，氧气指数已经到了零，航天服里只有二氧化碳。

“噢，我的天哪！这不就是……”罗杰的脸色瞬间煞白。

“这个人，就是先前穿梭机屏幕上的那个人……天哪，就是屏幕上的人！”姜恩娜也发现了。

吴非也发现，这正是在登月前，通过屏幕和他们通话并祝贺他们的那个人……

“艾尔·马斯克！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的创始人！几个小时前刚刚和我们通话的那个人。”

吴非的声音无比沉重，仿佛月阴处黑沉深夜。

九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一个睡过头还剩八个

吴非通过探照灯仔细地端详着这个男人的脸庞。

宽阔的额头，高挺的鼻梁，深褐色的头发略微有些凌乱。他安详地闭着眼睛，就像睡着了。确实和屏幕上的马斯克长得一模一样。

确定了周围的情况后，姜恩娜又恢复了状态，跳上几步，扶起马斯克，仔细地察看了一阵。随后，耳麦里就传出了她的声音：“这个人似乎是瞬间暴露在太空中，缺氧而死的。时间无法预估，由于缺乏氧气，也不存在腐烂，完全保持了死前的状态，变成了一个生物标本。”

“这怎么可能，他应该在几十万公里之外的地球上，休斯敦宇航中心。几个小时前他还在屏幕上跟我们对话。”罗杰叫道。

吴非想起了那个在电视屏幕里风度翩翩，和每个人一一打招呼的男子。他当然认识艾尔·马斯克，正是马斯克在X空间委员会的嘉奖会上给他颁发的奖励，当时还握着他的手恭贺他的成功，并希望他继续施展才华，为人类未竟的梦想奋斗。这句话当时深深地打动了吴非。

吴非当时过于紧张，没有正面瞧他，但是在事后的鸡尾酒会上，偷偷地多看了他几眼。也的确是有着成功企业家风度的人，是自己一生都难以赶超的对象。

“没有人能在这么短的时间之内就从地球飞到月球上。”安科尔声音异常的低沉。

“刚才屏幕里会不会是录像？”姜恩娜问道。

“不可能，马斯克先生跟我打了招呼，还跟我互相问候。他背面很清楚，就是休斯敦宇航中心的通信中心。我看到那边的控制台边还有屏幕投射出我们这里的即时情况。这里的情况怎么可能事先预知，还录制好？”罗杰说道。不愧是四分卫出身，眼力超群。

“那有没有可能是双胞胎呢？”吴非问。

“我从中学时代就和马斯克认识，从没听说过他还有个兄弟。”安科尔接话道，“你说的似乎是小说里的情节，对现在这种不可思议的情况毫无帮助。而且，你看他穿的是X航空航天公司的航天服，只不过好像是旧款。X航空航天公司里存在马斯克的双胞胎，这只有亿万分之一的可能性。”

众人围着马斯克的尸体面面相觑。不安缓缓地袭上每个人的心头。

安科尔决定呼叫X空间二号，通过X空间二号去联系地面，验证一下马斯克是否还在。但似乎信号有问题——本该如此，月球背面发出的无线电信号，没有卫星的帮助是无法传到月球正面去的。而且现在身处这么个球形的铁罐子里，什么信号都传不出去。安科尔开始慢慢朝门口移动，寻找着信号可能较强的地方。

“天哪，机长，当心！门！”传感器里突然传出了罗杰的声音。大家还没有来得及反应，一扇闸门已经自上而下垂落，紧贴着机长砸向地面。

“机长！你没事吧！”约翰大声叫道。

“我没事。”安科尔的回答简短而坚定。

真不愧是机长啊，大风大浪都见识过了，差点儿被闸门切到，竟然还如此镇定。吴非佩服不已。

离闸门最近的安科尔机长，跳开一步上上下下仔细摸索了一遍关上的闸门。半晌，转过身来，冲大家摇了摇头。

因为头盔的缘故，他的动作大家看得不太真切，也因为求生的本能，众人还是一起凑了上去，摸索起来。开关没有任何反应，门关得严丝合缝。

“这哪里来的闸门，把出去的通道封住了。难道是防盗系统？”姜恩娜惊呼道，“竟然还能启动，看来这个基地一直就在使用中。怎么会这样？”

“防盗系统，是把外来的人关在这里咯。那就是个密封的棺材咯？难道这个马斯克也是误入这里，无法逃脱才变成的标本？”罗杰激动地说道。

安科尔开始尝试呼叫救援，但在这么一个金属的大罐子里，信号根本传不出去，也接收不到任何其他的信号。他们与X空间二号的联系就此被彻底切断了。

姜恩娜四面敲打起了金属墙，发现墙壁坚硬无比，头顶上是和墙壁一样的金属。她从地上拾起一个冻成了一坨的东西，似乎是个杯子，用力往上扔去，那个金属杯子和屋顶撞了一下，弹回来狠狠地砸在地上。因为月球上没有空气，声音无法传播，所以连金属撞击的声音都没有，毫无反应。连震动都没有，看来是非常厚的钢板。她还不死心，又趴下用力敲了敲地板，也是一样的。

“别敲了，注意压力差，过激行为会弄破你的航天服。”吴非提醒

道，声音出奇地镇定。

太空中，在没有空气的地方，每个充满氧气的航天服都像是一个大气球，一旦破一个小洞，可以预见最终的结果。

吴非继续说道：“在宇宙中，所有宇航设备都是钛合金做成的，那东西可以抵抗上千吨的空气重压而不变形。太空基地是不可能月球土地地上打地基的，为了应对地壳变化，往往会把基地作为一个整体封起来，整体投放到某个位置上。我们没有工具，是不可能弄穿这些全金属墙壁的。”

“你怎么对太空基地这么有研究？”姜恩娜转身问道。

吴非并没有理她，而是仔细地拿探照灯照射周围。

约翰傻愣愣地站在原地，他一直没反应过来，这只是一次有些探险性质的旅游而已，是一场既有面子又安全的，还可以作为多年后谈资的休闲活动。难道说，自己会莫名其妙地因为一次偶尔为之的从众行为，跟错了人走错了路，就要死在这里？

从小，约翰就受到了教会家庭极其保守的教育，信奉万事不要出头，宁为牛后、不为鸡首的理念。虽然约翰很羡慕那些明星，常常想象自己被人包围、被人仰慕的感觉，但到了关键时刻，往往会习惯性地退缩，结果就是成绩不上不下，个子不高不矮，说话声调不强不弱。所以这次经历对他来说，已经是人生的重大突破了。

“好了，大家少说话，慢喘气，节省氧气，根据测算我们每个人的氧气都应该还有……”安科尔通过手臂上的仪器测算了一下，说道，“我还有十一个基本单位，你们估计都比我少，就是说只有一小时不到的时间了。说不定这儿有第二个紧急出口，大家两人一组分头去找！找到了还在这个房间会合。”

命令下达得清晰、准确、底气十足。紧要关头，不容多想，罗杰和姜恩娜打起精神，两个人一起朝左，约翰则和吴非一起朝右，开始对整个基地进行搜查。安科尔机长留在原地，研究基地里剩余的地图、设备，并负责联系指挥。

在探照灯的指示下，吴非沿着道路，仔细地搜索着基地的每一个角落，任何像通风口的地方都不放过。

可他发现，这真是一个完全密闭的金属棺材，连一个通风口都不存在。也是，宇航基地，首要的就是要防止空气外泄，怎么可能设置通风设备呢？

“天哪，真的是个金属的大罐子，就像是，嗯，怎么说呢，就像是个打印机的硒鼓，”约翰絮絮叨叨地说着，“如果漏了粉就不能用了，所

以，必须密封起来。你知道我原来是打印机促销员，你知道吗？我知道你知道。打印机这方面我比较熟。”

约翰越来越絮叨了。

“约翰！”吴非打断了约翰的话。

“怎么？”约翰很奇怪地看着吴非。吴非还从来没有像这样粗暴地打断过他。

“如果你这么不停地说话，氧气会被迅速耗光的。”吴非解释道。

约翰愣了一下，赶忙点头表示同意。

吴非透过头盔冲约翰笑了笑，也许是隔着头盔的缘故，他觉得约翰似乎没有看到自己的笑脸，便又补充了句：“很抱歉打断你的话。”

约翰没有回答，低下头，表示跟着吴非走。一种奇怪的感觉从心底里冒了出来，难以克制。吴非叹了口气，轻轻甩了甩头，重新集中精神，继续开始搜索。

月阳处，穿梭机X空间二号。

“怎么样，联系上他们了吗？”伯顿焦急地问威廉姆斯。

威廉姆斯神情黯然地摇了摇头，说道：“已经超过规定联系时间一个小时了。闹腾什么不好，非要到月球背面去，这是严重的违规行为，要出人命的！”

安娜听到这句话，心头一紧。

威廉姆斯越说越激动：“安科尔这家伙，不会是故意煽动乘员破坏原定的飞行计划吧？”

安娜惊讶地看着威廉姆斯说：“机长怎么会有私心呢？他是最公正无私的，请你不要这么说。”

伯顿正色道：“威廉姆斯先生，请你冷静，我听说过你和安科尔先生的事情，这次是安科尔机长坚决要求飞行，才使你没能成为历史上最年轻的登月宇航机长。不过没有关系，你还年轻，还有的是机会。我觉得在这么关键的时候，你不该说这样的话，尤其是当着我这个乘客的面。”

威廉姆斯愣了愣，马上向伯顿道歉，随后和安娜说了句：“对不起，但请你相信我。”说着就请伯顿一起去后舱检查医疗装置，为救援活动做准备。

请相信我。

安娜琢磨着这句话的含义。每次当威廉姆斯说这句话的时候，安娜总是能感受到一阵阵的温暖，心也不免平静下来。

安娜已经记不清是什么时候被寄养在威廉姆斯家的了，她只知道这一家人都是好人，威廉姆斯的父母拿她当亲生女儿看待，威廉姆斯更是视她为亲妹妹，尽自己所能地照顾她、保护她。安娜一直在心里对这个大哥哥敬仰着，爱慕着。

记得十六岁那年，安娜已经出落成了远近闻名的美少女，那兼具东西方之美的修长、性感的身材与天使般宁静优美的面容，使她成了纽尔堡中学史上最引人关注的校花。再加上她优异的学习成绩，无论走到哪里，都有无数的目光在追随着她……

“嘿，安娜，我送你回家，上我的车吧，别不理我呀……”一辆红色的法拉利边，站着一个嬉皮笑脸的男人，远远地冲着安娜吹口哨。安娜脸上镇定，毫无表情，心里却对这个富家子弟嗤之以鼻，厌恶至极。那个人叫让，是法国后裔，他们在同一个班级。让是非洲中部某国驻美大使的儿子，寄宿在这里。他总是找各种各样的理由来与安娜说话，有时还会找她的麻烦，大概这就是让表达喜爱的一种方式吧。在学校，安娜大部分时间都对他置之不理，因为她知道即便是老师也会由于让的家庭势力，对他的一些过激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

但安娜无法忍受的是，每天的同一时间这个让都会在学校门口开着他爸爸给他买的豪华跑车等着安娜，不停地劝说她和自己参加这个派对那个聚会的。安娜厌恶地看了让一眼，加快了脚步。

安娜真希望赶快走到学校车站，好摆脱这个家伙。因为校车司机会帮她赶走那些她讨厌的苍蝇。大概是那厌恶的一个眼神激怒了让，他走过来拦住了安娜，说：“今天晚上我父亲和州里的政要有一个舞会，你一定要当我的舞伴，我为你准备了宝蓝色的迪奥丝质长裙，你知道，有多少小妞儿哭着喊着要来，我只让你去，衣服在车里，赶紧去车里换上……”

安娜不耐烦地说：“请让开！”

“让开？不上车就别想走！”让说着就来拽安娜的胳膊。

安娜大叫着：“你想干什么？”

“想干什么？上车！别以为自己了不起，不就是寄养在别人家里没人要的孩子吗？”让一边说一边把安娜往车里推。

突然，啪的一声，让感到自己的背部一阵疼痛，紧接着被掀了个人仰马翻。他忍住疼痛定睛一看，原来是威廉姆斯。安娜见状惊喜地叫出了声。让感到颜面扫地，爬起来不顾一切地向威廉姆斯冲去。两人在安娜的尖叫声中扭打起来。威廉姆斯高让和安娜三级，身体也比让强壮

些，不一会儿就占了上风。他挥舞着拳头，骑在让的身上，厉声威胁道：“我已经忍你很久了，下次再让我碰到你欺负安娜，别怪我不客气！”说完，又狠狠地在让的脸上打了一拳，才站起来。让捂着脸一瘸一拐地上了车，临走时恶狠狠地说了一句：“咱们没完！”便开着车一溜烟跑了。

安娜深情地望着威廉姆斯，心疼地摸着威廉姆斯脸上的瘀青，不知如何是好。威廉姆斯只是摇了摇头，转身走了。

谁想到第二天一早，威廉姆斯就被校长找去要求向对方道歉，威廉姆斯当然没有同意。大家都以为这件事就这样不了了之了，直到威廉姆斯申请大学的时候，他所钟爱的几所大学都没有答复，但以他的学习成绩出现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威廉姆斯找到了学监老师，才知道上一届的学监老师被让的父亲收买，在他的履历中写了一些对他非常不利的评语，而这些都是无法撤销的。这个新学监老师也表示很遗憾，说他无能为力。

威廉姆斯伤心极了，为了学习自己喜欢的航空专业，他不得不选择了美国南部的一所大学，虽然离家很远，但是为了实现自己从小的理想，还是毅然决然收拾行囊准备离开家。

安娜为此非常内疚，常常一个人晚上偷偷地哭，她认为是自己造成了威廉姆斯不能选择全美一流的大学，是自己让威廉姆斯离开家去了遥远的南部。在威廉姆斯走的前一天晚上，安娜彻夜未眠。第二天早上，大家互相拥抱着说再见，威廉姆斯望着安娜红红的双眼，拍了拍她的脸蛋，笑着说：“我从来没有怪过你！”

威廉姆斯走了，留下安娜一个人寂寞地过着余下的高中生活，虽然他们也时常通信，但安娜没有一刻放下对威廉姆斯的挂念。暑假的时候，威廉姆斯回来了，他好像比以前开朗了很多，身体也比以前更强壮了。安娜高兴极了，试探性地问威廉姆斯下次回来时能否参加她的毕业舞会，安娜羞涩地说：“你……可以做我的舞伴吗？”威廉姆斯爽快地答应了。

这一年的时间对安娜来说仿佛过得尤其慢，每过一天，安娜都要在日历上画个小圆圈。除了学习，晚上睡觉前安娜总会胡思乱想，问自己一堆问题：威廉姆斯现在在做什么？是不是光想着学习，已经完全忘了我？是不是有了女朋友？大学里有那么多聪明又漂亮的女孩，他大概早已不记得我了吧？

毕业舞会，威廉姆斯如约而至，流光溢彩的安娜和帅气潇洒的威廉姆斯成了舞池中的焦点。随着优美的音乐，威廉姆斯望着搂在怀中的安娜，年轻的朝气中又透着一股成熟的魅力，他突然间意识到自己一直保护的小妹妹终于长大了，那不正是自己一直盼望的吗？从安娜被父母领进家门的那天起，威廉姆斯就喜欢上了这个可爱而又安静的小女孩，直

到自己慢慢长大，喜欢变成了喜爱、怜爱，或者爱恋。大概谁也不知道威廉姆斯选择远方大学的另一半原因就是为躲避安娜，他害怕自己这样无限制地发展下去，一旦炙热的感情被安娜察觉，可能会吓到她，到时恐怕连他最珍惜的兄妹情谊都不复存在了。而现在的安娜……

威廉姆斯回了回神，发现安娜正瞪着半带着涩的大眼睛看着自己，漂亮的眼睛随着光线一会儿黑，一会儿蓝，像天上的星星一样闪烁，他感到自己的身体在慢慢变热，仿佛被安娜的目光融化了。威廉姆斯刚要开口说什么，安娜看着他开心地笑了，毕竟从小一起长大的他们是心有灵犀的。安娜笑着说：“我以为你……”威廉姆斯把安娜搂紧了些，附在她耳边说：“请相信我！”

“请相信我！”还是这句话，安娜略微有些犹豫地望着后舱，虽然不知道威廉姆斯回来后会做什么样的决定。但是，除了相信他，别无他法。

她就像那时，常常坐在窗边眺望远方的小姑娘那样，呆呆地望着后舱。

吴非和约翰走了一大圈才发现，这个基地简直不能称为基地，或者说，这是个完全畅通没有其他房间的基地，才走了一百米，就已经到达基地的尽头。如果从行走的路途推算，这个基地应该呈环状。

耳麦里传来了姜恩娜的报告，和吴非看见的完全一样，另一处延伸到头也是一样的情形。

“这也能算基地？就像个月牙形状，转了半个圈。”吴非在耳麦里听见了罗杰的声音。

“如果算上我这里的，就是个环形。”吴非补充道。

“环形，难道就像飞碟那样？大家还记得罗斯维尔事件吗？玉米地里的形状就是环形！”姜恩娜提醒道。

那是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罗斯维尔地区西北部七十五英里远的福斯特牧场，农场主比尔·布雷泽在美国空军罗斯维尔基地附近的自家农场里发现了一些奇怪的残骸。前一夜，他曾听到农场中发出巨大的爆炸声，次日到农场检查后，布雷泽发现了玉米地里奇怪的环形焦痕，还发现了一些柔软的银箔状物质，即使将它们折叠起来，它们也可迅速复原。布雷泽继续在田地中寻找，不久后，他就看到一个可怖的场面：在一大块扭曲的金属残骸旁，躺着一具“不像人类”的尸体。几天后，美国军方找到了他，要他发誓保守一切秘密。

直到二〇〇一年，一名曾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在美国橡树山国家实验室工作的女科学家在洛杉矶透露，她清楚地知道罗斯维尔事件的幕后真相。这名老年女科学家披露的内容比外星人的说法更耸人听闻：罗

斯维尔压根儿就没有“外星人事件”，所有怪事全都是因为美军在从事一系列秘密的高空人体实验。

但是至今美国政府还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官方答复。所以罗斯维尔事件直到今天还是个不解之谜。

“难道这里就是外星人的基地？刚才吴非说过，现在地球上还没有哪个国家能在月球上建立基地的……”姜恩娜显得有些激动。“我们不会受到月球人的攻击吧，也许月球人根本不用氧气生活。”

“蠢女人，与其没有氧气憋死，我宁可被月球人吃掉。”罗杰骂道。

“行了，让我们停止这些无意义的猜测。地球人也好，月球人也好，我只明白一点，我们的氧气不多了，所有人继续仔细寻找！到了尽头仔细摸索一下，也许出口就在你的脚下！”吴非的声音从耳麦中传出。

姜恩娜嘟囔了一句韩语，随后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吴非听到了约翰的苦笑，接着约翰说道：“我记得高中第一次到学校的公用教室，惊讶于竟然还有这么大的教室，但其实那里也就是一个教室而已。看来这儿不比那个教室大多少。我的意思是说，一眼就能看到这里有什么，无非就是课桌和椅子。”

约翰的话有点莫名其妙。但是吴非明白，约翰说得没错，这里就是一个封了口的罐头，尽头的修筑情况和其他墙壁的铸造情况似乎是一样的，也就是说那也是一堵墙，周围没有一丝一毫的空隙，这里完全是密闭的。感觉上这个基地很大，但实际上，这个基地除了想象中该有的，什么都没有，简直和普通的穿梭机无异，只是形状奇怪了一点。

“诸位，请回到基地中央！请回到基地中央！”安科尔机长的声音传出，瞬间一个位置跳了出来显示在头盔上。无论任何时候，安科尔船长的语音都显得那样训练有素。

吴非和约翰回到了基地中央的大房间，罗杰和姜恩娜早已站在那里，对着一个笔记本电脑似的显示屏愣愣地看着。那是一个多功能的手提设备，比普通笔记本厚得多，可以在月球极限环境下工作。非常重，但在微重力情况下，还是很容易提的。本来放在月球车上，用来分析气体、气压、矿石等周围环境，是安科尔带进来的。

吴非跳过去，顺着他们的目光一看，显示屏上用英文写着一串文字。吴非认真读了半天才明白，这是一个老式的英国童谣，它的内容是：

十个小黑人出外去用膳，一个噎死还剩九个；

九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一个睡过头还剩八个；

八个小黑人到丹文游玩，一个说要留在那儿还剩七个；

七个小黑人在砍柴，一个把自己砍成两半还剩六个；

六个小黑人玩蜂窝，一只黄蜂叮住一个还剩五个；

五个小黑人进入法院，一个被留下还剩四个；

四个小黑人到海边，一条红鲱鱼吞下一个还剩三个；

三个小黑人走进动物园里，一只大熊抓走一个还剩两个；

两个小黑人坐在太阳下，一个热死只剩一个；

一个小黑人觉得好寂寞，他上吊后一个也不剩。

吴非疑惑地看着众人。

“这是机长从马斯克的脖子上找到的移动存储设备里的东西，一打开就是这个，本来以为是个密码系统，可是竟然……”

“噢，我明白了，这个其实是鹅妈妈童谣，英国的童谣，也曾在那个英国侦探小说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名著《无人生还》里提到。那个故事讲的是一群人到一个地方，然后一个一个地被杀死了……”话说到一半，约翰愣住了。他看到最后还有一句话——

赠闯入者。

“赠闯入者，赠闯入者……竟然，竟然是十个小黑人？赠闯入者？赠什么闯入者？”

约翰惊恐地叫道：“谁是小黑人？谁？难道是我们？是我们吗？我们被诅咒了？因为我们是闯入者！”

“见鬼，你少废话，小黑人是十个人，我们加上穿梭机上的人一共只有八个。”罗杰叫道。

“可能艾尔·马斯克就是第一个，你看，他就是被噎死的！没有空气活活被噎死的！你看，这里肯定不止他一个人，我看到两个咖啡杯，所以，另一个人，另一个人一定留在丹文了！”约翰叫道。

“你给我闭嘴！这里有几个咖啡杯跟有几个人有什么关系？你给我闭上你的臭嘴，窝囊废！”罗杰冲上去想捂住约翰的嘴。可是他瞬间意识到透过玻璃头盔是无法捂住对方的嘴的。

约翰吓得“啊啊”尖叫，刺得众人耳朵生疼。

“谁能帮我关掉这该死的无线电！我受够了这个白痴的声音！就会浪费氧气，还不如都充给我！”罗杰咒骂道。

“我能，但是我拒绝。”安科爾的聲音響起，“約翰，你要冷靜下來，我們現在的首要任務是找到出去的路，吵鬧是沒有用的！明白嗎？還有羅杰，你要是再敢碰約翰我就把你一個人扔在這兒。”

羅杰愣了一下，似乎是不聽清楚，他敲了敲頭盔，好像是想確認一下麥克風和耳機是否工作正常。但他看到安科爾嚴厲的眼神，最終低下頭一聲不吭地跳開了。

“天哪，天哪，我要死了。”約翰嗚嗚地哭了起來。

吳非連忙上去安慰約翰道：“沒關係，我們都在一起呢……”

吳非說了這麼一句後，再也說不出什麼了。在一起有什麼用，死也是死在一起咯。不過，如果真的像約翰這麼說的話，他也將會是那些小黑人中的一個，那種按照順序的死法，讓他十分好奇。一種宿命的感覺從他心底深處湧出，反而讓他迫不及待地期望能看到結尾。

姜恩娜著急忙慌地問吳非和約翰有沒有找到出口。吳非如實相告，姜恩娜一臉絕望，約翰已經說不出話來了。

“我們也是，連個洞都沒發現，通風口、換氣裝置也沒看到，也不知道這個基地怎麼供氧的。這下死定了。”羅杰說道。

“難道這個基地就只通過一扇門來進出運輸物資？”姜恩娜說道。

“密室，這就是徹徹底底的密室！”吳非說道。

“什麼東西？”姜恩娜著急忙慌地搭話。

“一種推理小說中出現的，出口入口全部都被封閉的絕對環境，就叫密室！”吳非喃喃說道，也不知道是在跟姜恩娜解釋，還是在跟自己說話。

“還有心思想這個，不吉利的小子！”羅杰罵道，“就是你發出來的地圖！你是發起者，你應該收拾這個局面！”

“我？”吳非愣住了，羅杰這是什麼意思？

“是啊，不是你發的匿名郵件嗎，同乘者？”羅杰問道。

吳非想起了那封郵件。

姜恩娜也湊過來問：“真的是你嗎？你發的那封郵件？”姜恩娜剛才慌亂得有些失去了自我，卻被吳非的鎮定拉了回來，一下子對吳非好感

大增。“没事的，虽然现在情况不好，但是我不怪你，我知道你是好意，这是我们自己的选择。”

吴非担心地看了看机长，看了看大家，说道：“不，不是我发的！我还以为是你哪位发的呢？”

“不是你发的，谁发的？上面是你绘制的地图！”罗杰追问道。

“我……”吴非一下子百口莫辩。

这时安科尔插话了：“如果说是吴非画的环月地图的话，在X基金会的网站上，获奖资料都是公开的，可以随意下载。这并不是官方地图，并没有使用保密程序。”

“难道，你也收到那封邮件了？”罗杰听机长这么说，惊讶地看着机长。

机长没有理会他，继续说道：“此刻，纠结这封邮件上的地图并没有意义，还是看看基地的结构图更有意义吧。可惜这里的图纸全都是宇宙航线图纸，没有基地内构图纸。我刚才尝试了基地里面所有的设备，都没有办法启动任何一台，也没有显示有残存的能源存在。似乎那个闸门就是一种机械配置，只能开关一次。为了更好地管理自己，现在大家统计自己氧气剩下的计量单位，我还剩七个单位。”

吴非看了看自己的，竟然只剩下六个半单位了，罗杰和姜恩娜都只剩下六个单位，大口大口喘着气的约翰只剩下五个半单位了。

“我们再找一次吧！”姜恩娜提议。

“如果失败的话，再回到这个地方的时候大多数人的氧气就都用光了，即使没有用完，也等不及回到穿梭机上了。”安科尔说道，“我们现在都必须尽可能地把呼吸放长，避免说话，避免乱走。”

“难道等死吗？”罗杰急了。

“等待奇迹吧。”安科尔说道。

耳麦里传来了长长的叹息声，也不知道是谁发出的。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发出的。

一个白色的身影，也不知是不是罗杰，索性不管不顾地躺了下来。其他人见着，也就横七竖八地躺了下来。

长时间的沉默。

“如果说这个基地曾经有人居住过的话，那么肯定至少还有一个洞。”吴非的声音打破了沉默。

“什么？什么洞？”罗杰一下子跳了起来。

“我想，这里应该至少有个厕所吧。厕所里马桶的下水道口，一般都是可移动的……”吴非说道。

罗杰激动了：“对啊！见鬼，厕所里的那块应该会比较薄弱的，而且可以移动，如果那个马桶出口还能动的活。我们就会有一个出口了。”

太空中的厕所并不是抽水形式的，因为如果在失重情况下用水流的话，就会把污物冲得漫天都是。所以，一般都使用真空抽气方式，用气流来聚集失重状态下的排泄物。但是上的时候仍需要十分小心，必须完全按照操作流程来进行操作，在上厕所前，他们需要把鞋、下身固定好，双手握住马桶两边扶手，最要紧的是臀部必须与马桶边缘贴紧，使马桶内部与外界完全密封。如果有一点不小心，就会产生那种粪便泄露、厕所爆炸的效果。

厕所的污物，一般都会存放在污物袋中，在合适的时机统一取出排放，但是新一代的穿梭机，为了适应长时间的飞行，基本都配备了小型排泄出口，能够按期按量排出存储在污物袋中的粪便，避免了取放粪便时泄漏造成空气污染的问题，也节省了宇航员的宝贵时间。如果这个基地是整体投放的，而且是第二代太空厕所的话，那就很可能有排泄口。

“赶紧找厕所！”罗杰大叫道。

众人马上开始四散寻找，人多力量大，不久就找到了，就在刚进来的房间左侧的一个小角落里。里面有一个单间，门没有上锁。房间里孤零零的有一个四方体，四方体中央是一个圆形的坐便器，左右有两个扶手，为失重状况下的宇航员保持重心，以免在大解时飘走。下面还有两个踏板，像拖鞋一样，也有两个固定装置。

别看这小小的马桶，它必须做到无上下水管道、不用水冲、无异味外泄、无二次污染和交叉感染，在零下三十摄氏度和六十摄氏度的气温下仍能正常使用。排泄物将直接用降解材料进行简单处理后排向太空，而且不会因颠簸产生任何泄漏。所以一个马桶造价高达一百万美元。最重要的是，为避免中央电源故障，导致无法排便，马桶是使用独立电池运作的，可以维持非常长时间的工作。

罗杰冲上去就按马桶开关，马桶丝毫没有反应。

“Come on! Baby!动起来，我的小马桶！”罗杰吼叫着疯狂地反复按着开关。

“啪。”马桶竟然启动了。

“万岁！马桶万岁！”姜恩娜激动地叫了起来。

“赶紧！撑住出口！”罗杰叫道。

吴非用力伸了一只手出去，卡住了出口。

“看看搬不搬得动？”安科尔问道。

吴非用力搬着，可肥大的航天服让吴非丝毫感觉不到一点能吃上力的地方。马桶口纹丝不动。

“这个出口太小了，即使能通往外面，我们也钻不出去，脱下航天服都不够！”姜恩娜哭丧着脸说道。

“我来！”罗杰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根铁棍子，插到了出口那里，用力撬动，可出口纹丝不动。

“你他妈赶紧来帮一把！”罗杰叫道。约翰愣了愣，赶紧上来，加上安科尔一起，用力压着这根棍子。

只听得啪嚓一下，棍子断成了两截。三个人同时摔倒在地。

“该死！这破棍子！”罗杰骂道。

“闪开！”安科尔说道，他举起了巨大的保存箱，用力往马桶上砸去，没有引力，那个箱子只是轻飘飘地落了下来，却也把马桶的边砸下来一块。

罗杰和吴非赶忙上手，一起用坚硬的保存箱砸碎了马桶，然后三个人举着箱子，像拿着冲击锤一样，猛砸那个口子，砸了两下，保存箱开裂了。再一下，保存箱碎开了，里面的矿石和前面收集的地图，杯子，掉了一地。

罗杰起身，拿起散落出来的矿石，用力敲打洞口。可是没几下，石头就碎了。没有地心引力和风化作用，月球表面的石头都是碎屑岩，脆得很。

砸了几个都没用，连冻硬的杯子都用上了，还是一敲就碎。

“完了，这金属外壁太硬了，敲不坏，氧气只剩一个小时的量了。我们都要死在这儿了。”罗杰无助说道。

“妈呀！我可不想死啊！我还没有享受够生活呢！”约翰一下子瘫倒在地，哭丧起来。

“浑蛋！”罗杰怒骂。

“见鬼！我们可没时间照顾你！”姜恩娜竟然也开始失去理智，怒骂起来。

“约翰，约翰，哭泣会消耗太多氧气，别哭了！”吴非说道。

约翰只是哭泣着。

“闭嘴闭嘴你给我闭嘴！”罗杰焦躁地起身，死命抱住约翰的头盔摇晃着。约翰并没有理他，只是跟着边摇边哭。

姜恩娜不知所措地哭了起来。安科尔只是站在那里沉默着。

当死亡将要到来的时候，人类便会手足无措，互相攻击吗？难道相互攻击，就会使自己的存活率提高吗？本能为什么会如此驱使和蒙蔽我们的内心？吴非扪心自问。

“你们他妈的统统给我停下来！”一声巨响从耳麦里发出，几乎震聋了每个人的耳朵，大家瞬间停止了手里的动作，转头看这个声音发出的地方。

“吴、吴非？”罗杰愣在那里，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如果不是那个奇特的英语口语提醒他的确是吴非，他还以为是耳麦坏了。

约翰乘机甩开了罗杰，逃开了，却被安科尔一把拉住。

吴非看了看那几个愣在那里的人，忽然转身，用戴着的头盔用力朝那个小洞撞去，然后瞬间被弹了回来。

吴非爬起来，再一次用尽全身的力气，朝那个拐角部位撞去。

月球上没有空气，听不到撞击的声音，可这次连地面都有些微微颤动了。

“我的天！你疯了吧吴非！”罗杰突然明白了，吴非是想用头盔将洞口砸开。

航天服的头盔是全身最坚硬的部分，使用增韧环氧树脂塑成，能够防住上百吨的空气压力和同等能量的冲击，在目前的情况下，的确可能是手边最为坚硬的东西了。

但是头盔再坚硬，也不可能硬得过基地外围的合金外壳。一旦头盔被撞破了，即使出现一小条裂缝，航天服里的空气也会喷涌而出。太空中人类几乎无法坚持一秒钟，就会瞬间窒息死亡。吴非这么做，简直是拿生命在搏。

姜恩娜想去拽吴非，可不知道为什么，那一丝求生的欲望阻拦了她的道德。她没有挪动，只是看着吴非疯狂的行为。

不知为何，安科尔也没有阻拦吴非，只是抓住用力挣扎的约翰。

吴非的动作出奇地迅速精准，他再一次撞了上去，第三次震动瞬间传来。罗杰扑上来抱住了吴非。

“你疯了！自杀吗？你以为这样就能撞开金属外壳吗？你这是找死！”罗杰叫道。

“不，我能撞开！”吴非冷静地说道。

“哎？”罗杰原本以为要看到一张因为痛苦绝望而扭曲的脸，可看到的却是吴非异常冷静的面庞。

“你推我一下，我再试一次，这次我们俩一起撞，一定能撞开！”吴非说道。

“为、为什么？”罗杰问道。

“因为这里是月球背面，长期处于零下一百八十三摄氏度的地方，任何金属长期处于这种情况下就会……”

“我的天，我明白了！会脆化！会脆化！”罗杰激动得大叫起来。

长期处在低温状况下的金属，都会改变分子结构，分子之间的连接变得松散，容易折断。这就是为什么前面使用的所有器具，砸两下就会碎裂的原因，毕竟基地的物品都在低温下放置太长时间了。

而他们因为被航天服保护着，有保暖调节装置，完全没有感受到这种低温带来的侵害。

只有吴非，用他的大脑“看到”了。

罗杰惊讶地看着吴非，以前他只觉得这是个和其他那些亚洲书呆子一样只会刻苦读书的书虫，智商虽说还算高，但是对社会前进没有什么帮助。可没想到在这样特定的情况下面，他竟然能够如此冷静地根据所学的知识判断形势，做出决定。而且他的决定是那样的大胆。尤其是他那沉默是金的方式，自我牺牲的精神，让人感觉到一股征服人心的力量，这就像是……一位英雄！

一位真正的现实世界的英雄！

“快！时间不多了！”吴非催促道。

吴非没有等来罗杰的帮忙，却看到罗杰自己猛冲了上去，撞向了洞口，这下弹得比吴非远得多，不愧是拥有运动员体魄的莽撞家伙。

和第一次冲击不同，这一次的冲击实实在在地撞到了金属隔断上。不光墙面震动起来，还从墙面传导开来，导致整个房间开始震动，这震动传导到了整个基地，每个人都隐隐地感到了恐怖的震动。

众人开始惊慌失措起来。但这个震动却并没有理会这些惊恐，没心没肺地，越来越剧烈，似乎整个月球表面都在颤抖。

吴非叫道：“赶紧离开墙壁，聚拢过来。”

众人挣扎着靠向建筑的中心。

过了不久，震动停止了。吴非用探照灯探视撞击处，猛然发现天花板上出现了一大条裂缝，从上部延伸下来，一直到墙角，清晰地在墙上画了一道弧。顺着灯光仔细看，竟然隐隐看见了裂缝的深处有一个口子，就是吴非和罗杰前面冲撞的地方。

“哇——我要出去——”麦里传出了约翰毛骨悚然的尖叫声。他叫喊着学着罗杰冲了上去，又是一次撞击，墙上便敞开了一个大洞，约翰一下子扑了出去，扬起了一片沙石。他马上爬了起来往前冲，动作异常迅速，瞬间便消失在黑夜中。

其他人这才回过神来，前扑后拥地从洞里挤了出来，爬出了基地。几个人连滚带爬地跑了几步，拿灯光四处照着，看到了铺满灰色沙砾的地面，还看到了停着的月球车，一下子都欣喜异常地欢呼起来。

安科尔是最后一个出来的，竟然还没有忘记拿上掉落在地的一些材料和物品。

众人迅速爬上月球车，因为过于惊喜，姜恩娜腿一下子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倒在了月球车边，怎么都站不起来。是吴非和罗杰硬把她背上了月球车。

喘息未定，安科尔准备整队回穿梭机，却发现少了一个人，竟然又是约翰。众人拿灯照了半天，约翰竟然不见踪影了。

八个小黑人到丹文游玩，一个说要留在那儿还剩七个

众人感到有些呼吸困难，头盔内开始冒起水汽，这是二氧化碳聚集的征兆，说明航天服中二氧化碳的比例已经高于氧气。

安科尔转身留下几人在原地搜索，又返回了基地。

吴非起身也想跟着，被罗杰一把拉住。罗杰对吴非说道：“事到如今，只能让机长一个人去了！这基地里面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十分钟以后，如果机长不回来，我们也只能自己走了！这是太空行走法则第十六条的铁规，任何人不能因为个人的利益危害到整体的安全！”

姜恩娜抽泣着说道：“这就是命运，就是命啊……”

相信宿命论的吴非，没有再逞强。何况他已经在突破金属壁的几次冲击中精疲力竭了，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了。

十分钟瞬间就过去了，罗杰已经爬上了驾驶位，姜恩娜坐上了副驾驶，他们叫着吴非的名字。吴非早早就下了车，站在月球车的不远处张望着基地的缺口。

罗杰摇了摇头，喘着粗气，发动了月球车。

“快！吴非！我求求你了！”姜恩娜不知道是对之前吴非拯救行为的感激，还是那一刻，她内心为了求生放弃道德的歉疚，对吴非一下子充满了感情，可她无法对抗生存带给她的压力，空气越来越重，她的呼吸越来越困难，她已经耗尽了体力，她只能苦苦地恳求吴非。

吴非还是没有动。

罗杰掉转了月球车，从吴非身边擦身而过，但马上刹住了。

“吴非，你是好样的，来吧，这并不是你的错！如果有问题的话，就怪我这个驾驶员好了！”罗杰咬着牙说道，言下之意，是他愿意承担所有的责任。对于罗杰来说，能这么说已经很不容易了。

吴非还是没有动……

“抱歉中国小子，对不起……约翰！”罗杰踩下了油门，月球车的引擎顿时轰鸣起来……

“等一下！”吴非的声音传来。

罗杰猛地刹车，姜恩娜几乎从副驾驶上翻了出去。

“机长！是机长出来了！他肩膀上扛了一个人！”吴非激动地转身，爬上了月球车，姜恩娜伸出手猛地拉起他，罗杰帮着一起把吴非拉上月球车！

“感谢上帝！”姜恩娜泪流满面。

“X穿梭机月球探险队！全员回归！呀吼——”罗杰又一次发出牛仔似的叫声，调转头车开了过去，扬起了一阵沙土。

月球车开到安科尔近前，安科尔将背上的人，扔到了月球车上，然后回到驾驶位。罗杰马上明白了，从驾驶位上方爬回了后座。他兴奋地拍着吴非，仿佛一个得胜的教练在鼓励自己的队员。可突然感觉吴非僵在了那里，只是低头看着地上躺着的那个人。

罗杰低头一看，却发现那根本不是约翰，而是基地里马斯克的尸体。再想问机长，月球车却已经以最大的速度，飞驶了出去。

月球车风驰电掣地在月球上行驶着，安科尔也一直在呼叫穿梭机的同事，可是耳麦中始终是沙沙的声音。安科尔终于支撑不住，趴在了驾驶盘上，但还是尽量控制着月球车向前开去。

吴非和罗杰帮着呼叫了几下，也不行了，身体越来越重，空气越来越稀薄。吴非感觉嗓子眼儿压着一大团棉花，堵住了所有的进气口，他用很大的力气，却只能吸入一小口的氧气。

月球车极其颠簸，在沙丘上跳跃着，显然是已经开到了最大速度，姜恩娜已经歪倒了，固定她的，只有副驾驶位上那两根安全带。

吴非视线模糊起来，他的意识正在朝宇宙的深处飘散。他脑子里飞快地计算着路程和剩余氧气容量，然后做出了结论，他们绝对不可能活着赶回穿梭机。

要死在月球上了……

看着面前的尸体，吴非苦笑了一下，难道自己也要变成太空标本了吗？这种死法还真是省钱啊，直接把航天服当棺材。至于地方嘛，月球这个大坟场还真是应景……不过，最好还是死在阳面，中国人就是要坐北朝南才吉利嘛！

因为缺氧，吴非的思绪已经开始混乱，产生臆想，这是陷入昏迷的前兆。

“不吉利的小子，别他妈的乱想！”一个声音传来。

吴非猛地醒过来，发现罗杰在看着他。难得他还能叫得出来。

“别老盯着面前的尸体，你的命长着呢！咳！咳！”罗杰咳嗽着，这是缺氧的表现，肺泡剧烈收缩引起的肺咳。

“别说话了……再说话你就该吐血了。”吴非说道。

“呵呵呵，都要死了，还不让说话吗！我就是要去他妈的X空间航天航空公司，去他妈的环月之旅，去他妈的破天才地图！”

吴非不禁乐了，瞬间呛到一口二氧化碳，也咳嗽起来。

罗杰慢慢歪倒，缓缓地说道：“吴非，我要死了，最后给唱个破歌乐一下吧，要跟你那个时候唱的一样，完全不着调的那种……”

忽然一个女声传来，竟然是姜恩娜，她竟然还有知觉：“吴非欧巴，唱个歌吧……我也要听……”

吴非苦笑了一下，都喜欢听走调的歌是吧……这帮有气出没气进的玩意儿……

吴非努力地开始唱，气若游丝，但他唱的却不是那首走调走到天上的《人鬼情未了》，而是他起飞时听到的那个吟诵。他自己都很惊讶，在这生死一线的时候，他想起的是这首歌，而且连歌词都全记住了……

我的爱是一条银河，

是心中闪烁星辰的液体，

是浮游于无底河之上的梦幻。

我的生活仿佛绿色的流水……

在夜晚的平静中，

看到星星闪烁，听到它生命的搏动。

爱情啊，

就仿佛我生命中的生命，灵魂里的另一个，

是他

悄悄地，悄悄地，

一把握住了我的心。

渐渐地，声音越来越轻，越来越轻，吴非的灵魂也逐渐步入了梦幻，悬浮到了银河深处。

吴非在银河的深处自由翱翔着，通过航天服的喷气装置，他可以自由地在星际之间穿行，远处一颗颗的流星穿过星际之门，拖出长长的尾巴。

“吴非，吴非！”有个女声呼唤着他。

他转身看到一个穿着航天服的人慢慢向他飘来，那个呼唤他名字的声音很熟悉，好像是安娜。是安娜来找他们了！吴非激动地赶紧招呼身边的人，却一个都看不到。

人呢？兄弟们呢？有救了！有人来救我们了！吴非叫着，可是麦克风似乎坏了，任凭他怎么叫，耳麦里都没有丝毫声音传来。

吴非赶紧四下寻找伙伴，终于看到了身后不远处站着一个人，那个人猛地拉住了他的手，手劲很大。

吴非拍着那个人的肩膀，说道：“没事的，我们有救了。”那个人却一点都没有回应，只是僵在那里。

谁呀，怎么没反应，不会有事吧？吴非想。

他凑过去看那个人，却看到了马斯克那铁青、僵硬的脸。

“啊——”吴非吓得猛地醒了过来，支起了身子，却贴在一个人温热的脸上。那个人赶紧让开了。

吴非仔细一看，却看到了他梦到的人，安娜！没想到她此刻离他这样近，似乎正在倾听他的呼吸，却被他一下贴在脸上。

吴非看到有些惊慌的安娜，想到了刚才温热的脸庞，又似乎闻到脸部的一丝微香，瞬间心跳加速，脸部发烫……

安娜马上恢复了状态，高兴地说道：“吴先生，您终于醒了，太好了！您需要坐起身来，以帮助您呼吸。”

说着安娜侧过身，轻轻地把吴非扶了起来。吴非很高兴看到安娜的脸，突然感觉有什么不对。

哎？吴先生？您？

吴非一颗火热的心，瞬间沉到了最冰冷的宇宙深处。

突然一个人扑了过来，挤开安娜，死死地抱住了吴非，卡得吴非几乎无法呼吸，一边抱还一边哭。吴非咬着牙扭过身子，低头一看，竟然是姜恩娜。

天哪，吴非还以为是异形里的抱脸虫来了。

“吴非欧巴，我再也不离开你了，欧巴。”姜恩娜语无伦次地说道，双手搂得更紧了。

吴非被姜恩娜的胸部死死顶住胸膛，顿时感觉有些上火。他头发上传来一股混合着汗水和洗发水的味道，有些让人失神。吴非轻轻地把手搂在了姜恩娜的腰上，原本另一只手也想放上去，可看到了边上笑嘻嘻的安娜，终于没好意思放。

此刻他终于看清楚了，自己就躺在前舱，面部盖着氧气面罩。

罗杰坐在对面，也戴着氧气面罩，朝他竖起了大拇指。

天哪，我们是得救了吗？

吴非心情一放松，眼前又是一黑。

安娜上前，轻轻地提醒姜恩娜，这样抱着，吴非不能好好呼吸，就无法及时恢复，何况姜恩娜自己也需要休息。

姜恩娜听了，终于松了手，退到另一个位置，拿着一个氧气面罩罩在脸上。

伯顿走了过来，轻轻扶住吴非的肩膀，说道：“好样的，年轻人，你救了大家啊！”

吴非愣在那里，没明白伯顿的意思。伯顿便开始描述救他们的事情经过。

原来，安科尔等人突然失去了联络，安娜、伯顿和威廉姆斯都非常着急，可是又不知道到哪里去寻找。

伯顿突然想起自己收到过的邮件，便不再隐瞒，向威廉姆斯报告了那封邮件，并将邮件中的路线图发给威廉姆斯看。

威廉姆斯当机立断，马上启动穿梭机，往地图标识的方向飞去。可是飞到靠近月阴处，又停了下来。如果穿梭机一头扎进黑暗之中，在如此巨大的环形山群当中穿行，寻找一辆芝麻大小的月球车，无疑是大海捞针。他们只能在环形山边，打开广播，朝月阴发出呼叫信号。然而环形山过于高大，阻隔了信号，他们只能一个山谷一个山谷地去广播寻找。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转眼间一个小时过去了，什么也没有找到。他们反复地广播呼叫，同时打开多个接收频道，搜索任何有价值的反馈信息，然而还是什么都没有搜到。

一股不祥的气氛在机舱里蔓延。已经一个小时了，难道他们已经耗尽氧气死亡了？如果这样，就再也没有可能找到他们了。他们都会变成

尸体，留在月球上，等待几年甚至几百年才会被后人碰巧发现。

正当威廉姆斯想放弃广播的时候，忽然，安娜惊叫起来，让他停止广播。威廉姆斯赶紧停止了所有机器的运行，只留下通信设备接收装置。在设备中，安娜似乎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那个声音非常微弱，在充满放射性物质的宇宙中，被各种电磁波干扰，耳麦里沙沙直响，可安娜还是认出了这个极其微弱的声音，因为那个声音在唱她的歌。

威廉姆斯锁定了声音的来源，飞了过去，发现了已经翻倒的月球车和躺在周围的四个人。

他们赶紧展开救援，因为航天服只剩了一件，所以只有威廉姆斯出来，将四个人分别抱上了飞船。因为吴非还能唱歌，所以威廉姆斯最后才救的他。但其实吴非的耗氧量是最大的，体力消耗也是最厉害的。所以被救上穿梭机后，他是最后一个才醒过来的人。

“你们这些人，竟然最后救我的吴非欧巴！如果欧巴出了什么事，我饶不了你们！”姜恩娜对着安娜气呼呼地说道。

安娜连忙道歉。

吴非摆了摆手，意思是这不关安娜的事。

姜恩娜看见了忙对安娜叫道：“看！欧巴有事叫你！快过去！”

安娜转头看到了，赶紧过来，询问吴非有没有事。吴非慌忙摆手说没事，憋得满脸通红。安娜以为吴非出了什么状况，赶紧伸手扶住了吴非的脖子，将虎口搭在了吴非颈部的动脉上，然后将头贴在了吴非的背上，说道：“吴先生，你的呼吸有点局促，请跟着我的指令调整呼吸，呼气——吸气——呼气——诶？怎么越来越急了？”

安娜的这个姿势，令她的胸口也贴到了吴非的身上。

姜恩娜着急地在一旁说道：“欧巴，你别着急，慢慢呼吸，让安娜好好帮你哈。”

吴非尴尬地顶着一头汗，只能苦笑。

旁边本就知道吴非对安娜有意思的罗杰，取下面罩，大声笑了起来。因为笑得太急，他瞬间剧烈咳嗽起来，差点儿没昏过去。

“请大家准备好，穿梭机将立即起飞，返回月球轨道。”广播响了，是本·威廉姆斯副机长。

“什么！起飞？”姜恩娜取下面罩惊讶地叫了起来，和罗杰、吴非面

面相觑。

罗杰也叫了起来：“该死！约翰还在下面，见鬼！不能起飞！不能起飞！”

伯顿对着联络话筒，向驾驶室提议道：“抱歉两位机长，这里是前舱。我是查尔斯·伯顿，我建议，稍事休整之后，我们可以重新组织人手，准备氧气装置，修复月球车，然后进行地面搜索，解救约翰。”

“建议否决。因为翻车事故，月球车履带断裂，现有飞机上的设备不足以修复……”威廉姆斯说道。

“那我们可以选择步行，步行过去！”吴非叫道。

“建议否决，请配合机长的决定。”威廉姆斯副机长说道。

“这就是你们官方的决定？冷血机长！冷血机组！看你们对吴非欧巴那么冷血就知道你们不是好东西！”姜恩娜老远冲着话筒便吼了起来。

话筒那头并没有回音。

安娜插话道：“抱歉，我必须提醒大家回到自己的位置上，系上安全带。”

姜恩娜转身对着安娜叫道：“你也是个冷血的东西！”

安娜一愣，委屈地低下了头，但还是坚持让大家配合自己的工作，回到各自的位置上。

“五分钟后，飞机就要开始起飞，倒数开始，四分五十九秒，四分五十八秒……”本不容分说地开始了倒计时。

安娜着急了，冲上来，命令大家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替大家固定安全带。

“什么机长，贪生怕死的家伙。我不同意起飞！不同意！凭什么就我们活着，而约翰要去死！”姜恩娜骂着不肯回自己的位置。安娜用力把她按了回去。

罗杰和伯顿都站在原地没有动。

“姜恩娜小姐，为了安娜小姐的安全，请你马上回自己的位置。伯顿先生，罗杰先生，请回到自己的位置上，系上安全带，配合机组。”一个声音响起。

众人一愣，这是吴非的声音。

姜恩娜瞬间安静了下来。安娜稍一迟钝，马上恢复了训练有素的动作，将姜恩娜按在位置上，用安全带勒住。

罗杰觉得是吴非想帮安娜，就没有抵抗，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乖乖让安娜给他扣好了安全带。

然而伯顿一直没有动：“年轻人，我知道是你救了大家，我也从罗杰和恩娜那里听到了你在月球上面的表现。我很钦佩你的冷静和勇气，而且大家也很信服你的判断。但是我依然希望能够所有乘员一起回到地球……”

“月球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地方，每天有超过三百多块陨石撞击月球。因为没有大气层的保护，所有的陨石会直接砸在月球地表上面。太空穿梭机停在月表，就跟靶子一样，无法做规避动作，如果被任何一块陨石击中，导致穿梭机舱损坏，那么所有的人都会死。根据太空法则第十六条，我们必须保护大多数人的性命。”吴非的声音异常冷静，却在说最后“性命”两字的时候带着一丝颤抖。

伯顿愣住了，吴非的话完全无法反驳。

安娜趁机拉着伯顿回到他的位置上，飞速地为他扣上安全带，又跳回自己的位置。刚坐好，一股巨大的冲击力就把众人死死地压在了位子上，穿梭机开始起飞了。

虽然说服了伯顿，吴非心里依旧觉得非常难受和愧疚。在那样一个荒凉的、根本看不出前后左右有什么区别的环境中，没有参照物，步行是很容易迷路的。约翰一个人根本找不到X空间二号的降落地点。即使找到了，一个只剩一小时氧气量的宇航员，没有月球车的帮助，几乎无法在一个小时内穿越环形山。可以说，他是死定了。

会怎么死呢？首先就是因为氧气耗尽而死，会因为氧气含量渐少，二氧化碳越积越多，呼吸会越来越困难，最后窒息而死。

其次，如果空调设施出了问题，周围零下一百八十多度的温度就会马上让他失去知觉。到了月球正面则是零上一百二十多度的高温。他的心脏根本无法承受这样的温差，身体也无法支撑在这样的环境里生存。

如果航天服因为刚才的冲撞发生任何破裂，在没有空气压力的月球上，约翰的血液会瞬间因为人体内部的压力而沸腾，从内部爆炸，把他炸得四分五裂。

吴非不敢再往下想了，没想到这次偶尔为之的疯狂计划，竟然还会直接产生牺牲者。不能再出问题了，应该中止所有的行程，马上返航。吴非暗暗下定决心。

X空间二号驶离月球，飞上了月球轨道，沿着轨道绕月飞行。

穿梭机重新回到无重力状态，安娜按照驾驶舱的指示，替大家解开了安全带，把大家带到了驾驶舱内。

这还是吴非第一次真正看到飞行中的穿梭机驾驶舱。驾驶舱并不大，感觉和普通飞机的驾驶舱是一样的，只是电子仪表比飞机密得多。多数时候，穿梭机是依靠中央电脑自动驾驶的，只有少数情况下依靠驾驶员的判断，比如亚空间跳跃的时候。与其说是驾驶员在驾驶穿梭机，还不如说是地面上的控制台在控制穿梭机更贴切一点。

安科尔还在对威廉姆斯说着什么，威廉姆斯皱着眉头，一声不吭。

姜恩娜一进到驾驶舱，就气呼呼地开始抱怨，军队出来的人都是冷血动物、杀人机器。显然她早已知道安科尔是在军队中服过役的空军少校，后来到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受训，成为一名驾驶员。

“无论如何，毕竟是一条人命啊！我希望能够再有机会回去救他。”伯顿也向安科尔请求道。

“经过我和机长的计算，重新组织人力，准备氧气，出发，至少需要二十分钟。月球车已经无法修复，即使驾驶月球车，最快到达月背也需要三十分钟左右，也就是说光到达约翰失踪的地点就需要五十分钟以上的时间。这样的话，我们即使找到约翰也不可能把他活着带回来了，何况在月球背后没有一点光源的情况下，光靠几个宇航员步行去搜索，这简直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威廉姆斯解释道。

众人沉默了。的确如此，包括伯顿在内的所有人，谁都只想先去救人，根本就没有去仔细想过营救的具体措施，怎样做才能真正找到约翰，并把他解救出来。

每个人都只是想通过自己的积极表现，来解脱内疚对心理造成的沉重负担。因为就是这群人，只在意自己旅途中的火花，却没有人顾及约翰的想法。因为自己的私心，强迫无辜的约翰跟着他们去月背。人们直接替约翰做出了决定，却没想到这个决定，等于判决了约翰的死亡。

威廉姆斯打破了沉默：“我和机长商量下来，只有一种可能，就是让穿梭机通过月球轨道同步飞行到月球的背面，然后通过电子定位系统，进行全方位扫描。因为每个人的航天服是有小型定位系统的，会自动发射定位信号。虽然在月阴处，信号会很弱，但是依旧有被扫到的可能性。

“一旦我们发现航天服发射出来的信号，我们会马上驾驶穿梭机强行降落，营救约翰。我想这是最有可能救他的办法。刚才我们已经和地球通了话，地球控制台已经同意了我们的计划，但是只允许我们逗留两个小时，就必须踏上回程之旅，不再在太空站停留了。”

“太厉害了！毕竟是机长啊！”姜恩娜的态度瞬间转了一百八十度，

无比激动地叫了起来。

“我会打开所有的信号接收系统，把频道都切换成短频内部通信，需要所有人帮忙一起在这两个小时内盯住舱内的所有信号接收器，关注上面的任何变化。一看到任何属于约翰的信号，就马上通知我和机长。机长会在隔离舱内穿上航天服随时待命。我们也只有两个小时时间，两个小时后，航天服的电池会完全耗干，那就如同石沉大海一般，再也无法寻找了……”

“我也希望能够帮忙！让我也穿上航天服待命吧！毕竟我去过那里。”罗杰说道。

“抱歉，你们三人，已经根据太空法则第一条‘无故不遵守机长指挥’，被取消了太空行走的资格，未来五年之内，包括NASA和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等所有地球上的宇航机构和公司，都将拒绝你们和太空相关的申请。你们现在暂时受我和安娜的监管，回到地球后，会有专人来处理你们的事情。”威廉姆斯严厉地说道。

罗杰的神情瞬间黯淡下来。是的，当初纵情狂欢的后果，以惩罚的形式降临了，就在你要赎罪的当口，就是那么的不合时机。

穿梭机沿着轨道飞行在月球的阴影下。

本来X空间二号在登月结束以后，就安排了环月飞行，本意是让乘客再一次中距离观看月球，和月球合影，但是没想到环月飞行竟然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进行的——机上多了一具尸体，少了一个活人。

后来吴非才得知，安科尔只是简单地向地球汇报了事情经过，只说是月球车翻车，有人受伤，伤员已经被救治了，目前一切正常，现需要返回月球，取回月球车，毕竟造价不菲。地球方面便问了几个关于穿梭机运行的问题，看总体运行正常后就同意了。他并没有说出约翰的失踪，以及发现马斯克尸体的事件，也没有询问地球上马斯克的行踪。

吴非理解机长的行为，一旦地球介入这次事件，一切都会变得更复杂，那样就会超出机长的控制。毕竟月球上的神秘基地，马斯克的尸体，约翰的失踪，神秘的邮件，一切都像进了迷宫，让人摸不清头绪。

吴非仔细思考着事情的来龙去脉，可怎么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不过危机当先，寻找约翰要紧，也没空去细想了。

所有人分散坐在各自负责的监视仪器前，戴着耳机，仔细倾听着，观察着。由于宇宙间信号非常紊乱，尤其是来自地球的，各种乱七八糟的干扰非常多，虽然月球背面相对安静，但是由于无线电波的反射，屏幕上还是会显现各种奇怪的信号。每一架穿梭机航天服的专用紧急联络信号是完全不一样的，必须从这些干扰的信号中分辨出约翰特有的联络信号。所以每个人必须聚精会神。

二十分钟过去了，一点音信都没有。安娜回驾驶舱报告说威廉姆斯已经穿上了航天服，在一号隔离舱待命了。

机长询问为什么超过了固定汇报时间、是不是有什么问题，安娜报告说发现航天服有一些小的机械故障，但是已经解决了。

安科尔说道：“注意安全。”

吴非心里咯噔一下，一种奇怪的感觉从心底深处涌来。安全？真的会安全吗？

十个小黑人的魔咒、阿加莎名作《无人生还》的剧情，塞满了他的大脑，他的大脑迅速地一遍遍过滤着发生过的所有场景。

他本能地感觉到约翰的失踪绝不是一次偶发事件，似乎在月球的阴影处有一双看不见的手，制造了他的失踪。可那双看不见的手究竟是谁的呢？

谁又是下一个小黑人呢？是在场的罗杰、姜恩娜、机长，还是在穿梭机上的威廉姆斯、伯顿，甚至，他心仪的安娜？会不会，是他自己？

甚至，会不会像推理小说里写的那样，约翰故意消失，其实是躲藏在什么地方，突然出来杀人？想到这里吴非顿时寒毛直竖。

吴非摇了摇头，努力清除那些不知道从哪里窜出来的莫名其妙的念头，把目光聚集在面前的信号装置上。

找到约翰，就能解释一切了，他心想。

又过去了十分钟，还是没有任何信号，驾驶舱的气氛异常窒息。安娜替上了伯顿，伯顿到后舱上厕所去了。

耳机里突然传出了威廉姆斯的声音：“你们知道穿梭机穿越大气层的时候，在吴非走调的歌声之后，那个吟诵声是来自哪里吗？”

“哎哟我去！”吴非一头倒在屏幕上面，砸到了鼻子。

“哈哈哈哈哈！”罗杰疯狂地笑了起来，随即“哎哟”一下，显然是笑抽了腹肌。

姜恩娜强忍着笑，痛苦地扭曲着自己的面容说道：“欧巴，其实我觉得你唱得挺好听的。”

“噗，哈哈哈哈哈。”伯顿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了，一路笑着进了驾驶舱。

“请诸位关注重点，关注重点。”威廉姆斯的声音传来。

“啊，我猜是地球基地准备的安神曲吧，不过没有听过这样的吟诵方式，这个还是要问罗杰。”伯顿说道。

“从来没有听到过，可能不在音乐榜里，没有配乐，也许是新人编曲吧，这种形式的音乐属于小众音乐……也许是某种宗教的祈祷方式。”罗杰说道。

“我告诉你们，是安娜·贺小姐的声音，实况哦。”威廉姆斯说道。

“哦，是吗？”吴非回过头来看着安娜。

安娜正全神贯注地看着屏幕，听见威廉姆斯的话，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却并没有转过头来，只是闷头喃喃地说道：“我那个时候并没有打开通话开关呀。”

“安科尔机长可以切换频道，是他在耳麦里听到了安娜默默的祈祷声，就放大音量广播给大家，好让大家镇静下来。”威廉姆斯说道。

“是吗？那是贺小姐么？天哪，那声音真是纯洁得不带一丝的污染，仿佛天籁之声啊。我那时候真的以为自己要死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人，都见过挑战者号爆炸，当时穿梭机震动得太厉害了，那画面反复在我的脑海里显现，挥都挥不去。谢谢你，贺小姐。是你救了大家。”伯顿对着安娜说道。

安娜转过身，眼睛仍旧一动不动地盯着屏幕，嘴上说着“没关系的，应该感谢的是机长”，说着说着脸就红了。

姜恩娜让伯顿替换她，然后悄悄溜到安娜的身后，一把搂住她，往她脸上狠狠亲了一口，说道：“有着天使面孔和天使声音的女孩我还是第一次遇上呢！”安娜的脸顿时红了，如爆开的太阳云一样。伯顿乐了。吴非见了这个画面，开始想入非非，忘却了那些令人烦躁的奇怪想法。

原本如死寂一样的驾驶舱里稍微恢复了一些生气。

没想到罗杰却叹了口气，说道：“已经三十分钟了，加上前面花费的时间，已经超过一个半小时了……”说完，驾驶舱里又沉寂了。

罗杰起身要求和姜恩娜交班，然后转身到后舱去了。姜恩娜随口问了一声去哪儿，罗杰头也不回地说上厕所去。

罗杰走后，姜恩娜咕嘟了一句，说：“你们猜这家伙这么积极找约翰，是先前对约翰粗暴行为的忏悔？”

一片沉静，没人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姜恩娜也只是随口一说，她一向心直口快，见没人回答，便叹了口气，低下头认真看屏幕。

伯顿突然转头对姜恩娜说道：“对了，你们女士如果要去后舱的话，

要当心，神秘人马斯克的尸体在后面的睡袋里。”

因为太空厕所的排水系统非常复杂，并且为了不增加多余的装置和负担，一般宇航飞机上只有一个厕所。X空间二号的厕所位于后舱休息区内，同时那里也是宇航员睡觉的地方。宇航员一般不需要睡觉，由于没有重力，身体的负担不如在地球上那样重，在太空中只要睡一个小时，就能达到在地球上睡八个小时的效果。所以休息区里面只有三个睡袋，大家轮流睡觉。

睡袋是可以折叠的，和地球上的普通睡袋差别不大，就是有几个扣子，可以直接扣在舱板甚至天花板上，防止睡着了以后飘走。而神秘人马斯克的尸体因为没有其他位置可以摆放，此时也就存放在其中的一个睡袋里，固定在舱板上。

姜恩娜突然补充道：“十个小黑人，第九个是约翰，他留在了月球上，第八个永远睡去的该是谁呢？”

吴非听完一惊，原本想等罗杰回来然后上厕所的他决定憋一下，等其他男士要去的时候再一起去。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死亡线越来越近。终于两个小时过去了，安科尔机长宣布，搜寻结束，约翰已经没有获救的可能了，全员准备返回地球。

一股极度失望和沮丧的情绪散布在整个驾驶舱内，众人都不自觉地从自己的位置上起身，站成一圈，默默地低下头，仿佛是自发地在为约翰默哀。

吴非默默期盼能够最终找到约翰，为这场冒险之旅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可现在，冒险之旅的结果，是一个人的失踪，和自己被禁飞。

禁飞倒没什么，自己也没钱再飞一次月球了，可就这样回去了，真是心有不甘。何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问安娜要联系方式呢？以后也没理由再相聚了，见到了一定会旧事重提，谁会愿意去回忆这一段不堪的往事。

忽然吴非手一紧，感觉到一股冰凉。吴非一低头，看到了一只嫩白的手，牵住了他的手。他抬头一看，是已经泪眼婆娑的姜恩娜。

唉，也不能说完全没有收获吧，恩娜公主人是咋呼了点儿，长得还是很可爱的，心地也还是很善良的，何况还那么有钱……

吴非是宿命论者，相信上天的安排，就这么一牵手，他那颗智商高达一百八的大脑，迅速和恩娜一起走了一遍人生，回地球，恋爱结婚生子伴孙白头送别……如同过电影一般，停都停不下来。他总是这样，其实在起飞时，他看着安娜，脑子里也在过着电影片段，只不过，那时候

是超慢镜头，是人鬼情未了抱着转瓷泥的知名烂俗桥段。

广播里传出安科尔机长的声音，打断了吴非的幻想，安科尔让安娜去后舱，帮威廉姆斯脱下航天服回到驾驶舱。

安娜对着话筒答应了，然后轻声一叹，转身去了后舱。

那声轻叹让吴非猛地转过神来。吴非呆呆地看着安娜离开的身影，他突然发现，那些在他脑子里的，所有和姜恩娜一起度过的，他曾经认为的最美好时刻和幸福人生，恋爱结婚生子伴孙白头送别……竟然还不如她的一声轻叹……

她若不快乐，我依然会恋爱结婚生子伴孙白头送别，只是每天夜晚的星空，会不会再如今夜那样透亮、那样沁心？

吴非轻轻地松开了姜恩娜的手……

安娜他们回去一定会被问询，甚至解除职务，吴非暗下决心，一定要站出来帮安娜说话，甚至主动承认，邮件是自己发的，队伍是自己煽动的，后面的事情都是自己做的，哪怕因为此事被开除学籍，坐牢也要做。

不光要自己做，而且要拉着罗杰和姜恩娜一起。想到这里，吴非回身拉起姜恩娜往后舱飘去。

他要去后舱找罗杰，事情是他们三个惹的，他要和罗杰、姜恩娜一起把故事编圆。

安娜穿过后舱，到了舱尾去给本·威廉姆斯副机长脱航天服，隔离舱空间不大，吴非只能打声招呼退了出来，和姜恩娜回到后舱。

厕所门是关着的，似乎罗杰还在里面。

美国人就是爱矫情，平时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真的受到打击了，哭得跟小孩一样。吴非估摸着，罗杰说不定正在厕所里擦眼泪呢。

吴非轻轻敲了敲厕所门，没有反应。正要再敲，忽然感觉背后有人贴了上来，有软软的东西死死顶住了他的胳膊，还搂住了他的腰，转头一看，姜恩娜整个人蜷缩着，拼命搂着吴非，把头往吴非的怀里凑。

“唉……你这是……”吴非后面的话没有说下去，他其实想说，是不是想就地生米煮成熟饭？

太空中，失重情况下的罗曼蒂克，那会是一怎么样？吴非脑子里开始出现各种可能性。

自从来到美国留学以后，吴非见过美国校园里面各种各样混乱的方

式和地点：屋顶、阳台、图书馆、汽车。不过，他在房间里面，在自己的电脑上见过更多：足球场、体育馆、树上、咖啡馆、电梯，甚至游泳池。可还没有见过太空里的。

吴非自从青春期以后会有很多的幻想，和很多人，在很多地方。只不过，从来没幻想过能在失重情况的穿梭机里……

应该和游泳池里差不多吧，不知道精子在失重状态下四处飞舞的样子会是如何。万一怀孕了，不是会诞生世界第一个太空宝宝？

正当吴非想入非非的时候，姜恩娜索性如同孩子搂住母亲般，全身都贴了上来，抱住吴非。还抬起头，把脸贴在了他的脖子上……

吴非觉得她脸好烫，不，是自己的脖子发烫……

姜恩娜抬起头来，低着头说道：“欧巴……我怕……”

吴非咳嗽了一下，说道：“我，我也是第一次……”

姜恩娜愣了愣，突然明白了，姜恩娜是美国长大的孩子，经验着实比吴非丰富得多，不过这个时候，她也不好意思多说什么，只是狠狠瞪了他一眼，说道：“欧巴你想什么呢，我是说那个……”

她往边上努了努嘴。

那里有个睡袋，放的是从月球带回来的马斯克的尸体。

“啊——”吴非大为窘迫。姜恩娜转身到了内侧，但只是搂住吴非，并没有离开。

怎么把尸体放在这里了……不过也的确是，为了多次往返地球与太空，提升飞行效率，穿梭机重量被严格控制，整个机身并没有多余的空间可以安放整具尸体。

吴非很感激姜恩娜，什么也不问跟着自己过来，现在尽管害怕，却不离开。不过，她这么一躲，自己就背对着睡袋了……

那个睡袋是临时睡袋，不大，并不能把尸体整个装进去，所以尸体的头还露在外面。吴非不敢去看，又总忍不住想要看一眼。

那是一颗肤色惨白的头颅，褐色的毛发因为失去了身体补充的营养，就和假发一般毫无规律地披下来，又因为没有重力的牵引，胡乱地飘散在空中，因为不知道哪里来的气流而轻轻晃动。

在机舱内白炽灯的照射下，吴非有些眼花，突然他觉得那颗头颅动了一下，他连忙眨了眨眼睛再看，似乎又没有动。他越看越不舒服，决定不看了。可一背过去又后悔了。总感觉背后嗖嗖地冒冷气。

他镇定了一下，脑子里再一次开始回放起登上穿梭机以来的所有场景，那些东西仿佛电影般在他脑海里播放，他不停地暂停、倒放、快放，看着场景里的每一个细节。

十个小黑人的诅咒，难道真的会灵验吗？难道马斯克和约翰真的是因为诅咒而死去的吗？谁会永远睡去呢？难道是那个神秘的尸体？他想起了以前在大学里和朋友们一起看的众多恐怖片，他突然想，说不定这个尸体会突然复活呢。他会不会从睡袋起身把我杀死呢？然后把我的尸体放回睡袋里，自己变成我呢？变成我的他就会去杀别人。

想到这里，吴非仿佛听见了尸体拉开睡袋，慢慢爬起来的声音。露出了一张冰冷恐怖的面孔，冰冻的眼睛因为舱内的温度而融化，流出了脓水。尸体转身向他这里走了过来，伸出了手……突然，吴非听见背后呼的一股子气，似乎有人在叫他的名字。

吴非转头一看，一张黑色的脸。

“哇——”吴非尖叫起来。

前舱里的伯顿听见了吴非的叫声，探出头来看。只见吴非靠在舱壁上，惊魂未定。威廉姆斯副机长无奈地冲大家耸耸肩，说道：“我和安娜看见他面对着厕所门，一声不吭地站在那儿，我叫他也不理，就上去看他怎么回事，谁知道他突然回头大叫，把我吓了一跳。”

威廉姆斯说完，对着吴非眨了一下眼睛。他并没有说看到吴非和姜恩娜搂在一起的事情，也许他是以为撞破了这对小情人的私会，才造成吴非的大惊失色。

“抱歉，惊扰到您，但是我必须立即回到驾驶舱去，对您带来不必要的困扰，我深感歉意，再见。”

威廉姆斯说着往前舱去了，安娜马上跟了上去。

吴非正想和安娜说些什么，安娜却冷冷地一声不吭飘了过去，以前她可是见到任何乘客都会很客气地打招呼的，可现在……吴非一下子就气馁了。

也许是因为营救约翰失败，意味着她正式失去了这份工作吧……不行，我得告诉她，所有事情，我会承担……

他刚想过去，却被姜恩娜拦住了，吴非正琢磨怎么和她解释自己对安娜的仰慕，同时纠结着回想电视剧里男主角怎么处理相关事宜的。却看到姜恩娜嘻嘻笑着，对着吴非下身指了指，吴非低头看了看自己的下身，脸一下子红了，不知什么原因，下身竟然湿了一块。

这破航天服，怎么那么薄！吴非暗骂。

舱内穿的航天服，一般都是使用轻薄但结实松软的面料制作，一方面保证在失重状态下可以不影响动作，不会因为磕碰而破裂；一方面也可以在闷热的太空舱内帮助宇航员散热。所以总体还是相当透气透水的。

吴非不好意思地冲姜恩娜傻笑了一下，姜恩娜也没在乎，一把拉着吴非到后舱舱尾去找条新裤子。

吴非到后舱打开了一个小型舱的舱门，里面有他的换洗衣物。除了大小不同，所有人的航天服都是一模一样的蓝色工作服。一般每个人都会带上两套换洗衣服。太空里一般不能洗衣服，所以要珍惜，不能随便弄脏。

吴非局促不安地拿起裤子，到一侧的门帘内开始换裤子。

姜恩娜喊住他，递给他一条毛巾，还有一瓶喷雾剂，细声细气地提醒吴非擦洗干净，因为太空不能洗澡，所以干洗和消毒是必须的。还说要等着吴非，让他慢慢换，不要担心，说着便背过身子。

吴非三下五除二处理好了，喷上喷雾，擦了擦，又换上了裤子。再叫姜恩娜，姜恩娜却在那儿发愣。

吴非上前拉了拉她，问道：“怎么了？”

姜恩娜说道：“你叫得那么响，驾驶舱都听到了，怎么罗杰还没从厕所出来？”

吴非心头一惊。

整整一个小时了，再心情低落也不至于完全悄无声息吧。

吴非用手敲了敲厕所舱门，呼叫着罗杰的名字，依然没听到回应。吴非索性用手去拍打，拍了两下还是没声音。

拍打的声音却引来了伯顿。伯顿拉开前后舱之间的隔离舱门，探出头来，问道：“怎么了？什么事？”

当他看到吴非拍打舱门的样子以后，马上扭头去了驾驶舱。

威廉姆斯机长被伯顿叫到了后舱，安娜也跟着过来了。威廉姆斯当着大家的面，用指纹解开门锁，打开了厕所。

厕所里面空空如也，并没有罗杰的身影。

“吴非，我问你，你最早和姜恩娜一起离开，到这个舱的时候，看到罗杰从厕所出来了吗？”伯顿问道。

“没，没有，所以我一直在门口等。”吴非答道。

“你呢？”伯顿问姜恩娜，姜恩娜摇了摇头说道：“我一直和欧巴在一起，一起到的后舱，并没有看到什么。”

“我一直在前舱，看着你们一起去的后舱，如果你们一直在一起，没有分开的话，我相信你们都没有看到罗杰。”伯顿说道。

“哦，我相信他们一直在一起，我和安娜回来的时候也看到他们……就一直在一起。是不是，安娜？”威廉姆斯看着安娜说道。

安娜看了看威廉姆斯，点了点头。

“那安娜，你们是最早去的后舱后面的隔离舱，罗杰是在你们后面才去的后舱，你们一直在最尾部？你们有没有看到罗杰，后来回来的时候有没有见到？”伯顿转而问安娜。

“没有，我和本——不，威廉姆斯副机长一起到的隔离舱。然后一起在隔离舱待命，没有分开过，自始至终都没见到罗杰。”安娜回答。

伯顿顿了顿总结道：“我一直在前舱，而安科尔机长在最前部的驾驶舱，安娜和威廉姆斯在后舱后的隔离舱，而吴非和姜恩娜一起去的后舱。你们都可以互相证明，一直在一起，但问题是罗杰去哪儿了？难道凭空消失了？密室消失？”

的确如此。这是一个圆筒状的飞行器，充满各种设备和物品，填塞住每一个空隙，因为防止氧气外泄而四壁密封，合金舱壁根本不可能开洞，外面是零下四十多度的宇宙空间，唯一的出口就是后舱的两个隔离舱，还有驾驶室里的一个驾驶员专用逃生门。舱内局促狭窄，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大到容下一个人。所有的设备都是可折叠的，就是为了节省舱内的空间。当初放尸体的时候，就发现他们找不到任何地方，只能将尸体固定在睡袋上。

这就是一个真正的密室，如果说要在穿梭机里躲藏的话，除非真的有什么四维空间存在。

伯顿接着又问威廉姆斯，是不是罗杰良心发现，自己到隔离舱里面穿航天服救约翰去了。

威廉姆斯回答说，他先前是在隔离舱换上航天服待命的，脱下来以后，他还和安娜顺便检查了其他航天服，防止航天服在月球活动过程中有破损。航天服除了随约翰留在月球上的那件外，一件没少，都放置在隔离舱里面，而且基本状况良好。他确认离开时两个隔离舱里没有任何人。

罗杰只是个乘客，并不是机组人员。在太空中打开隔离舱是很危险

的事情，只有机组人员的指纹可以解锁舱门。他本人是没办法开启隔离舱的，主要控制装置都在驾驶室内，他一个人连航天服都没法穿。操作隔离舱要花很长的时间，抽气再充气，在驾驶舱的众人也没看到机长做过什么动作，也没人接近过那个控制装置。因为所有人都在前舱，驾驶舱那小门也没有被打开过，那扇小门是为了在地球上迫降而为驾驶员准备的，在太空中打开，会立刻响起警报，何况安科尔机长在驾驶舱，伯顿在前舱，罗杰是无法穿过两个人去开那扇舱门的。

“请诸位乘客分散，就地寻找罗杰！就地寻找罗杰！”安科尔机长的声音从广播中传出。威廉姆斯马上开始安排众人分散，分别检查所有的储物柜等东西。因为所有人的储物柜都集中在后舱，大家一起往后舱飘，立马就挤在了一起，连转身都不方便。这么狭窄的一个飞行器，是没办法允许三个以上的人在同一块区域同时活动的。在这么一个空间里，想要藏一个大活人，根本是不可能的。

检查了所有的储物柜包括厕所后，众人又跟着威廉姆斯副机长鱼贯飘到机尾，打开了隔离舱门，除了挂着的一排航天服之外，空无一物。月球车早就和约翰一起，被留在了月球上。

吴非突发奇想，会不会藏在挂起的航天服中了？因为失重，也许可以贴在墙上，看上去像挂着的样子，其实本人缩在航天服宽大的腹部当中。或者是已经被杀了，尸体在里面。

在校园中，吴非也常有这样的突发奇想，也许是因为看了太多推理小说的缘故，以往，他的奇想往往遭到同伴们的嘲讽。

可是这次，威廉姆斯虽然已经检查过航天服了，但为了慎重起见，还是决定拿下来再仔细检查一下。

第一件，取了下来，摘下头盔，仔细检查了内部，并没有发现什么……伯顿下意识地叫帮助威廉姆斯的安娜让开，自己来为威廉姆斯取航天服。

第二件，还是没发现……姜恩娜紧张地躲到了吴非背后，紧紧拉住了吴非的手。吴非却在看边上的安娜，她紧张地咬着下嘴唇，双手环绕着抱住了自己的胸口。吴非阅读出了这个动作的意义，安娜处于极端恐惧当中。

看着形单影只的安娜，吴非也想去帮她一下，哪怕靠近她一点也好。可姜恩娜死死地拉着他，让他无法动弹。

终于最后一件了，气氛紧张到了极点，可当航天服被取下以后，瞬间，气氛就改变了。因为那件航天服很轻松地就被摘了下来，打开头盔看，里面也一样，并没有发现任何东西。

罗杰并不在航天服中。

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姜恩娜用力打了吴非一下：“欧巴老是编奇怪的故事吓唬人家。”

吴非只能傻笑。

威廉姆斯瞪了吴非一眼，又把大家带回到了前舱，自己去驾驶舱向安科尔机长报告情况。还未等大家坐好，威廉姆斯又返回，在出口处探头，让大家一起到驾驶舱内。

进了驾驶舱后，机长头也不回地说道：“搜索一下吧，注意不要碰任何开关。”

几个人商量了一下，由伯顿代表大家进行搜索，伯顿打开了几个储藏格，都是各种设备的检修口，根本不可能藏人。驾驶舱实在是不大，稍微搜一下就没地方可以搜了。

威廉姆斯副机长带众人出来，又一起把所有的可折叠设备清点了一下，都在。舱内所有的储藏空间里也没有任何可疑物品。连睡袋里的尸体威廉姆斯和伯顿都一起去检查了一遍，什么都没有发现。罗杰真的是完完全全消失了。

“难道这真的是诅咒？八个小黑人，一个睡过头，八个还剩七。”安娜想起了姜恩娜给她说过的那个存储设备里的诅咒。

“罗杰，罗杰，你别跟我们开玩笑，快出来吧！”吴非对着舱里面喊了一阵，没有任何回答。

“那会不会是因为在月球上的某种宇宙射线，使他会隐形了呢？”姜恩娜突发奇想道。

“这是不可能的，自始至终，他都和我们在一起，我们身上可没有任何隐形的迹象。这可不是科幻小说啊。”吴非说道。

“你们知道吗？自从我听说了你们看到的鹅妈妈童谣，我就想起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著名推理小说《无人生还》这本书，我们之中会不会有个凶手，制造了罗杰的消失？”伯顿说道。

话音刚落，伯顿就觉得说错了话，可是整个气氛一下子沉重起来。吴非和威廉姆斯对视了一眼，姜恩娜看了看安娜。周围充斥着一股不祥的预感。

“不过，凶手可以杀人，但是他怎么让尸体消失呢？”吴非说道，“何况我们一直在一起，至少有一个人可以为另一个做证。就算是两个人合谋，罗杰可是运动员的体质啊，他难道不挣扎、不发出喊叫吗？”

“嗯……有道理，我觉得可能是事故吧……可到底什么事故会让人消

失呢？”威廉姆斯低着头思索着，仔细回想着穿梭机的结构，可最终还是摇了摇头。

“这样，我们只剩下六个人了，根据鹅妈妈童谣，下一个小黑人是被斧头砍死的，穿梭机是不允许私自携带任何金属物品的，所以这里不可能有任何利刃，登机前都通过安检了。我们几个人就都聚在一起，看下面会怎么样。”吴非说道。

“我们会知道的。”姜恩娜冷冷地回答。

七个小黑人在砍柴，一个把自己砍成两半 还剩六个

众人随着威廉姆斯副机长一起回到了前舱。机长和威廉姆斯用探测装置扫描机体的四周，仍然没有发觉有任何的物体，连太空垃圾都没有发现。

罗杰活生生地从所有人的眼前消失了。

现在乘客只剩下了姜恩娜、伯顿和吴非。他们呆坐在前舱里，不敢去后舱，也不再敢上厕所了。

如此狭小的穿梭机内竟然也会有人无故地消失，再加上神秘的基地、神秘的尸体，还有因此引发的约翰事件的良心拷问，一切的一切如同一只无形的魔手，拨弄着他们头上的命运圆盘，似乎X空间二号已经被死神牢牢地抓在手里了。

此时，本·威廉姆斯和安娜才有机会原原本本听吴非和姜恩娜一起，把如何要到月球背面去，如何发现的基地和尸体，如何丢失了约翰的全过程仔细诉说了一遍。

伯顿、吴非和姜恩娜都提到的那封邮件，威廉姆斯和安娜都没有收到过。吴非这时才明确地说明，邮件不是自己发的。

“感觉就像个陷阱……我们似乎放出了什么吃人的外星怪物……”说着，姜恩娜开始浑身发抖。这个外星人爱好者，似乎真的看到了什么恐怖的外星生物。

“我并不这么认为。”威廉姆斯若有所思了一会儿，提出要查看那些从月球基地上带回的资料和有着“十个小黑人”诗句的储存设备。

也许那是个密码装置，如果能够使用穿梭机上的电脑进行破译的话，说不定马斯克尸体之谜、太空基地之谜，还有罗杰消失之谜都能迎刃而解呢。

而且到了现在这个时候，他很想检查一下尸体，他也是马斯克一手培养出来的新一代年轻飞行员，平时和马斯克走得很近，在地球的基地里，还一起工作、打球，一起去公共浴室淋浴。他见过马斯克的身体，刚才救上所有人的时候，就觉得放在后舱里的那具尸体和地球上的马斯克出奇地相似，想联络地球上的马斯克确认一下，可是机长并没有允许。基于约翰在机长的带领下失踪的情况，威廉姆斯理解机长的立场。但他心中充满疑惑。

可是，事情来得太突然，上一次的定点通话后不到两个小时，这艘穿梭机已经宣布了两名乘客的失踪。

安科尔机长还是没有向地球汇报基地和乘员失踪的相关事情，只是声称设备故障必须立刻返航，地球方面也同意了。

威廉姆斯实在无法忍受心中的怀疑了，对安科尔说道：“至少让我检查一下基地带来的东西吧，让我看一下尸体也行。”

安科尔默然地看了威廉姆斯一阵，同意了。也许该在返回地球之前好好查看一下，说不定那些资料和物品与乘客的失踪有关。

那些安科尔捡回来的东西本来堆在月球车上，车翻了以后，笔记本电脑、地图、有着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标志的水杯掉落一地，都被威廉姆斯发现，用备用收集箱捡了回来，放置在后舱的隔离舱里。那个收集箱很小，不过普通手提箱大小，而且里面放了暴露在宇宙空间的东西，有被宇宙射线辐射的可能，所以找罗杰的时候，也就没去打开它。

此时威廉姆斯要到后舱去取来仔细研究一下，然后再决定后续的行动。

听到威廉姆斯要单独去后舱，安娜马上要求和他一起去。打开收集箱之前，还是要穿上航天服的，安娜要求去帮威廉姆斯穿航天服，却被他拒绝了。现在这架穿梭机里面，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到任何地方去都充满危险。威廉姆斯明显是在保护安娜。

“那我和你去吧。”伯顿说道。

“我也去吧！”吴非也说道。

安科尔却说道：“如果你们都去后舱，这里就只剩下两位女士了。”

吴非一愣，的确，他们如果都去后舱，而安科尔在驾驶舱，前舱就只剩安娜和姜恩娜了。

姜恩娜马上拉住吴非，说道：“我也跟欧巴一起去！我再也不离开欧巴了！”她心中觉得和吴非在一起充满安全感。

那这样的话，就只剩下安娜一个人了。

安科尔继续说道：“你们都去也施展不开，何况你们也不会单独穿航天服。这样，地球的联络已经完成，目前各个装置都在做起飞前的自行扫描，还需要一些时间。我和威廉姆斯一起去检查那些东西，乘客们都待在前舱，安娜必须首先保护好乘客们的安全，当然也要保护好自己。”

如果安科尔和威廉姆斯一起的话，那就好多了。安娜松了口气。

既然机长说了，大家也就没有再提什么意见。安科尔和威廉姆斯一起去了后舱。

吴非、伯顿和安娜坐回了各自的座位上。姜恩娜想和吴非坐在一把椅子上，但穿梭机上的座椅为了防止对身体的压力，做成包裹式样，很小，仅能坐下一人。姜恩娜蹭过来，等于是坐在了吴非身上。

她搂着吴非，看着伯顿和安娜，吴非无比别扭，劝说了好一阵，姜恩娜才回到了自己的位置上。

长时间没有人说话，大家都各有心思。

“如果还能回到地球上，我就一个月不出门，天天泡家里看各种大片！打一个月游戏，吃一个月薯片和泡面！”吴非开口打破了沉寂。

“竟然还能活着回到地球上。天哪，天哪，能回到地球真是太惬意了。这次旅行结束后我也要一个月不出门。”姜恩娜兴奋地说道。

她说完又看了看吴非，说道：“我要和欧巴在一起一个月不出门。”说着抛了个媚眼给吴非。

孤男寡女，一个月不出门，吴非几乎要喷鼻血……

“呵呵，我回去宣布退休，去乡下买个农场，度过余生。”伯顿说完，顿了顿，继续说道，“不过你们到了地球上要帮我保密哦，我退休的消息一出来，公司的股价会狂跌的，那样我就买不起农场了。”

“农场？我能到你那儿去骑马吗，查尔斯先生？”姜恩娜高兴地插话道。

“当然可以，姜小姐。”伯顿笑了。

“你太客气了，如果愿意的话，请叫我恩娜，查尔斯先生。”姜恩娜也笑了。

“那也请你叫我伯顿，呵呵。”

伯顿转头看到了心事重重的安娜，便问她：“贺小姐，请你诚实地告诉我，你觉得这次公司会不会处理机长和你们？我相信一定程度的惩罚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开除你们就……如果需要帮助的话，请你告诉我。”

伯顿真是个谦谦君子，老派的绅士啊。吴非下决心要好好向伯顿学习，身子不由得坐挺了一些，也停止了先前因为姜恩娜引起的很多必须打上马赛克的幻想。

“我也不清楚，我相信，我是肯定会被开除的。安科尔机长肯定会被强制退休吧，威廉姆斯……”说到威廉姆斯，她又一下子神情黯淡。

“安科尔机长被强制退休.....听说他是一个传奇人物啊，真的非常可惜。”吴非不希望安娜多想，故意转移话题。

安娜振作了一下精神，说道：“在我们公司，安科尔机长的确就是个传奇人物，有关他的故事非常多，尤其是以前他作为战斗机飞行员在某地执行任务的事情，据说还被击落过，受了重伤，但却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后来他隐蔽在当地的商户家整整五个多月，躲避敌人的搜查，直到被特工救了出来。”

姜恩娜惊讶地问“是真的吗”，还说如果是真的，这次就算是外星人作祟也不怕了，机长一定能手刃异形。

安娜低头说基地里传得有鼻子有眼的，但是她没亲眼看见，安科尔机长也从来没提过。

没有得到明确的答复，姜恩娜悻悻然有些遗憾的样子，不过随即转换了话题：“嗨！安娜，你是美国长大的女孩儿吗？我怎么在你身上看不到一点儿美式的叛逆精神？看你的脸是个混血儿，我觉得你不像韩国人，也不像日本人，你不会是在中国长大的吧？”

安娜摇了摇头，说她也不知道为什么，虽然在美国长大，但自己就是总像个孩子那样的天真。可能是因为从小跟着母亲，而母亲是中国人缘故吧。

果然是中美混血，难怪长得这么漂亮，而且不像美国女生那么直接，像水一般的温柔、耐心.....这是个中国式的优雅女孩儿。

姜恩娜插嘴道，自己从小在美国长大，有时候回韩国见亲戚，很受不了那些传统的礼节，穿的传统衣服的裙子勒得很不舒服，而且要一直跪着，真的很崩溃。不过韩国菜倒是很正宗，比美国的正宗，比她店里的好吃。

“你从小在美国长大的，怎么欧巴欧巴地叫得这么开心？”吴非问道。

“韩剧看多了呗！注入了！”姜恩娜吐了吐舌头，又对吴非说道，“你就是我的欧巴，是不是？”

吴非愣了一下，美国长大的，前面叫了他半天，还这么温柔，根本不像美国女孩，该不会是消遣他吧？

看着吴非这么愣，姜恩娜笑道：“虽然是美国长大，但是家里一直维系着韩式传统，要不是自己是独生女，说不定还无法继承家业呢。不过，如果见到中意的人，还是希望他来主持大局。”说着又看了吴非一眼。

吴非心一跳，赶紧开玩笑说，如果是他的话，就把店都吃穷了。姜恩娜突然板起脸来说：“对你们中国人吃饭的能力我是绝对尊敬的！所以，求求你饶了我吧。”

众人哄笑起来，笑声持续了很久，毕竟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短暂的快乐是那樣的来之不易。

喧闹过后，大家的心情似乎都好了很多。

可是只有安娜始终处于失神的状态，她还是在担心威廉姆斯吧……吴非找了个时机提出了自己的问题，想知道那封引导他们到月球背后的邮件到底是什么内容，是不是大家的邮件都一样。

姜恩娜随后描述了那封邮件，伯顿也描述了一遍，内容都是一模一样的，发出的时间也是一模一样的，显然是发送给了所有人。到底是谁发出的这封邮件呢？这个人要非常清楚飞行的行程，才能够发出这么一封邮件来，而且他还得知道所有人的邮箱。

这个时代，知道邮箱并不难，像约翰这样见人就到处发名片的，当然好弄。而吴非自己也经常用邮件和主办方联络，也好弄。罗杰、姜恩娜这样的新人类，爱好社交，邮箱也都能在社交平台好友圈内找到，也比较容易。但像伯顿这样的老派大老板，工作邮箱都是秘书代理的，一般都不太发名片，大多数人都不知道他的私人电话和个人邮箱。而发邮件的这个人却知道，说明他不是个普通人。

如果这个人和这些已经发生了的神秘事件相关的话，简直令人不寒而栗，难以想象后面会发生什么。所有人都开始有些失神，便不再聊天了。

突然，整个穿梭机熄火了，周围一下子安静下来，机舱内的灯都熄灭了。

一个尖利的惨叫声在机舱中响起，不知是安娜还是姜恩娜。随即那个叫声又连续响了几次。所有人都僵在那里，不敢动弹。

渐渐地，备用灯自动打开了，昏黄的灯光亮起，但这点灯光相比先前明亮的灯光来说完全不管用，反而将这由全金属外壳笼罩的机舱照得冰冷而凄惨。

“谁，刚才谁叫的？”吴非边问边用眼睛迅速扫视着身边。伯顿、安娜都在还好……姜恩娜，姜恩娜呢？怎么不见了？

吴非突然想起，刚才的那个叫声尖利、稚嫩，感觉就是姜恩娜的声音。他赶紧大呼姜恩娜的名字。却听到一个怯怯的声音从椅子背后传来：“欧巴，我、我在这儿……”

吴非赶紧转过身，一看，姜恩娜抱着头躲在椅子后面。他拉起姜恩娜，想看看她有什么问题，却被一下子抱住，差点儿没被一口气噎住。

安娜和伯顿也围拢过来。安娜开始检查姜恩娜，发现并没有什么大碍。只是因为黑暗吓到了。

“怎么回事？怎么突然停机了？”伯顿问安娜。

“通常情况不太可能停机，主机都是由中央电脑控制，空气、温度、湿度都是自动调节，除非特殊情况，可以由机长来输入密码停机，其他时候都不会……天哪！机长他们不会出事了吧？”安娜惊恐地说道。

这时候大家才觉得有点不对劲，安科尔机长和威廉姆斯副机长已经去后舱很久了，却一点动静都没有。

安娜打开联络装置，开始呼叫安科尔机长，呼叫了几次都没有回声。接着又呼叫威廉姆斯，还是没有回答。吴非感觉不太对，凑上来一看，呼叫装置灯都没有亮，根本就不工作，似乎出了什么问题。

吴非提醒安娜呼叫装置不工作了，安娜愣了一下，突然转身就往后舱冲去。

“安娜！安娜！”伯顿慌忙想阻止安娜，但显然，安娜把一切都抛在了脑后，她只想赶紧找到她的威廉姆斯。

“该死！”伯顿赶紧跟了上去。吴非也拖着姜恩娜往后舱跑。

到了后舱，众人发现机长和威廉姆斯并不在后舱，似乎是在隔离舱附近。众人小心翼翼地经过神秘人马斯克的尸体和罗杰消失的厕所，姜恩娜闭着眼睛紧紧抱着吴非，使得吴非都无法好好移动了。吴非用了很大的力气，拉着舱壁上的把手才移动到了隔离舱门口。

他远远地看到安娜和伯顿的身前，似乎有个人弯着腰，头下脚上的，样子诡异地飘在隔离舱前，不知是死是活，边上还有一块黑乎乎的东西飘着。凑近一看，竟然是安科尔机长，边上是那个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外壳已经破裂了，似乎安科尔机长就是被这个东西砸晕的。

“安科尔机长！安科尔机长！醒醒，你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此时安娜已经扶起了机长，发现他还在呼吸，只是处于昏迷状态。脸被打伤了，颧骨肿了一大块，充满黑色的瘀血，似乎是迎面遭到重重一击。摸了一下头部，后脑也有一些肿块，但却没有出血。

“威廉姆斯呢？”伯顿激动得吼了起来。姜恩娜和吴非非常惊讶，从来也没看到伯顿那样大声地说话，但看到伯顿阴沉的脸色，赶紧收回眼神，转而四处张望起来。伯顿似乎也觉得自己有些失礼，解释着说一定要找到威廉姆斯，不能眼看着他也消失了！

吴非心头一紧，赶忙四处搜寻起来，却并没有看见威廉姆斯的影子。伯顿疯狂地开始寻找威廉姆斯，吴非也想去找，可是被姜恩娜拖着，活动不便，只能用眼睛仔细地去看。

隔离舱这边本来就不大，瞬间所有角落都被扫了一圈，什么都没有。

突然，伯顿似乎发现了什么似的，朝以前停放月球车的那个较大的隔离舱的舱门一边飘了过去，站在那儿往里一看，就呆住了。

吴非越过伯顿的肩膀往隔离舱里面看，似乎有东西在飘着。吴非想拉着姜恩娜过去，姜恩娜却死也不肯去。

安娜招呼姜恩娜过来帮忙扶着安科尔，自己飘了过去，吴非也赶紧跟上去。

“天哪！”安娜在透过门向里看的那一瞬间就呆住了，随即向后仰着倒下来，昏了过去。吴非还没来得及上去抱她，安娜自己就停在了空中。

吴非上前搂住安娜，关切地看着她，几乎忘了再去看隔离舱。姜恩娜紧张地在背后问怎么回事，他才回过神来，抬头发现隔离舱门的玻璃小窗上有一摊红色的污渍。吴非透过这摊污渍往里瞥了一眼，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发现自己再也不能往别处看了，那幅景象把他的视线乃至神经牢牢地吸在那里，无法回避。那的确是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无法想象的恐怖景象。

在隔离舱的中央部位，一具尸体半浮在空中。他面部发白，眼睛圆瞪，喉管已被切开，鲜血从他的颈动脉里飘了出来。那些血液因为没有重力的牵引，都结成了一个个红色的小球，分散在隔离舱中，有些静止在了空中，有些却漫无目标地缓慢飘浮着，一个血球被另一个血球冲成了两半，变成两个血球，也有两个血球并在一起的，有些撞到了舱板上、尸体上，粘住了，变成了一摊摊的血渍，形状各异。鲜血占据了舱里的每一个角落，上面、下面、左面、右面，连舱门上的玻璃也被溅上了大量的血迹。而里面的所有设备，航天服、电脑等都沾上了红色。

姜恩娜好奇地扶着机长，慢慢飘过来看，一看就傻了，不觉瞪大了眼睛，呼吸也局促起来。那种莫名的恐怖牢牢地抓住了他们的神经，即使心惊肉跳，也被迫直视着那具尸体，缓不过神来。

众人不由得自行聚拢在一起，似乎有什么东西压迫着他们互相依靠。连吴非都开始相信，也许真的有一只外星异形闯了进来，吃了罗杰，击伤了机长，杀死了威廉姆斯。

“打开舱门检查！”伯顿从牙齿缝里挤出了几个字。

“不行！不行！”姜恩娜大叫道，“里面、里面一定、一定有什么东西！”

伯顿看了看她，说道：“你怎么知道那个东西一定在里面，没有在外面，也有可能他是先攻击威廉姆斯，再攻击的机长。”

“异形！一定是异形。我们从月球基地里带回的尸体里面孵化出了异形！”姜恩娜大叫着，紧贴着墙壁，边颤抖边哭着叫道，“我们都会死在这里的！”

伯顿听了也是一抖，不由自主地向后飘了一下。

吴非看了看怀里的安娜，又看了看四周，摇了摇头，说道：“我觉得首先排除异形这种生物的可能……因为异形杀人都会像威廉姆斯那样，血流满地。罗杰失踪的时候，我们检查过整个机舱，都很干净，所以至少罗杰不是因为异形攻击消失的。而且，我们经过后舱，也没看到什么肚子爆开的尸体，否则至少会到处都是血迹吧。”

姜恩娜停止了哭泣，呆呆地看着吴非，危急时刻，吴非沉静的声音是自己唯一可以信赖、可以依托的东西，仿佛一缕照进黑夜迷宫中的阳光。

“一般来说，如果这个世界上存在异形这样的太空生物，他的攻击方式前后应该是一致的。我们看到罗杰、威廉姆斯、安科尔机长受到的攻击显然是不同的，所以应该不是什么宇宙生物出于本能的攻击。而且，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约翰、罗杰、威廉姆斯都是按照鹅妈妈童谣的顺序失踪或者死亡的。‘十个小黑人出外去用膳，一个噎死还剩九个’，那是指窒息而死的那位神秘的、我们暂且叫他月球‘马斯克’的人；‘九个小黑人到丹文游玩，一个说要留在那儿还剩八个’，那是指的约翰，他被留在了月球上；‘八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一个睡过头还剩七个’，那是指的罗杰，他到后舱去休息，上厕所，结果失踪了；‘七个小黑人在砍柴，一个把自己砍成两半还剩六个’，那就是指的威廉姆斯，他的气管被利刃切开了，死在了隔离舱。

“也就是说，这是一个看得懂地球上的鹅妈妈童谣，不，还不如说过《无人生还》的智慧宇宙生物。根据记录，《无人生还》这本书从来没有被带到过宇宙中，或者向宇宙广播过，地球之外的生物没有机会看到。会按照这种顺序杀人的，与其说是杀生物，还不如说是杀人凶手，准确地说，是人类凶手。”吴非推理道。

“你说不是外星生物，是人做的？”伯顿说道。

“百分之百！”吴非其实心也很虚，但是他看到过月球基地里，大家面临生死一刻时那种令人惊恐的疯狂，为了缓解气氛，他也必须这么说。

姜恩娜听了吴非的话，振作起来，重新回到他身边，当然还是紧紧拉着他。

难道人类就不可怕了吗？吴非看着放松下来的姜恩娜和伯顿，扪心自问，如果凶手是失踪的约翰和罗杰中的某一个怎么办，说不定他们正在什么地方偷偷隐藏着，如同野狼伏在草丛中看着他的猎物。虽然吴非怎么也想不出他们能隐藏在哪里。

更有可能的是，罗杰和约翰两人的确已经死亡，而凶手还在剩下的这些人当中隐藏着，你并不知道是哪一个，而他或者她随时会在你身边突然出手，置你于死地。想到这里，吴非更是毛骨悚然。

安科尔、伯顿，还有黏在自己身边的姜恩娜，甚至是那个昏迷的安娜，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凶手。

“欧巴，我们还是先唤醒安娜吧，她是受刺激昏迷的，应该很快就能醒过来，否则现在这样行动太不方便了。”姜恩娜说道。

吴非点了点头，相对于别人，他还是更愿意相信安娜这个有着天使般祈祷声的女神。

吴非和姜恩娜开始轻轻揉搓安娜的双手和脸庞。

所有的乘客都在休斯敦基地里学过急救，知道如何唤醒一时昏迷的人，随着吴非大拇指用力掐安娜的虎口，安娜慢慢地醒了过来。

她愣了一会儿，随即眼泪便喷涌了出来。姜恩娜轻轻抱着她，抚摸着她的肩膀。

“很抱歉，但是我们需要你帮忙救治安科尔机长，让他告诉我们究竟发生了什么。”伯顿说道。

安娜用手背擦去了泪痕，下意识地点了点头，随即起身到安科尔机长身边，检查了安科尔机长的伤势，发现并不致命。正好急救箱也在隔离舱附近，她取了急救箱，拿出药水和绷带，给机长涂抹、包扎了起来。

包扎完毕，伯顿继续建议打开隔离舱检查一下。姜恩娜听了吴非的话也没有反对。吴非也想确认一下，无论如何，这么一个一个地死下去不是办法，如果真的有什么外星生物，一下子死了，也比把这个生物带到地球上好。

安娜到隔离舱边，按着指纹锁，同时输入密码，舱门随即被打开了。

没有了舱门的遮挡，血腥的景象直观地展现在所有人的面前，那份

恐怖和惊悚扑面而来，直接跳入人们的眼帘，跳进人们的心底。那些血色小球的分布是那样自然而且随机，密度超过人的想象，围绕着飘在半空中的整具尸体，让人不免错觉是看到了神迹一般。地球上最壮丽的暴力美学，都无法和此情此景匹敌。

同时一股刺鼻的血腥味迎面扑来，吴非忍不住地想要呕吐。

每个人都用眼睛仔细搜索了一遍，隔离舱并不大，虽然布满血色小球，但也是一目了然，并没有看到其他生物的存在。

伯顿想尝试躲过小球进入隔离舱检查，但血液小球把所有的路都封死了，一不小心，袖口上就沾到一滴。

忽然伯顿感到身后有人拉住他，把他拉了回来，回头一看，是吴非。

“怎么？”伯顿惊讶地问道。

“我想保护现场！”吴非说道。

“保护现场？”伯顿跟着重复了一遍。

吴非对伯顿的袖子努了努嘴说道：“你看你袖口沾染了血渍，在太空中，水是失重状态，很难用来浸泡脏物。虽然有清洁剂，但是喷射型的清洁剂短时间是无法彻底清除血渍的，如果有凶手的话，身上一定会沾上大量的鲜血。我们一定能通过血渍追查到凶手。”

伯顿听了恍然大悟，点了点头说道：“必须保护现场，安娜，麻烦关上舱门，锁住它！”

隔离舱门立即被关上了。

“上帝！机长，你醒啦！”吴非听到背后有人惊呼，是姜恩娜的声音，回过头来发现安科尔已经醒了，他扶着墙壁站在那里，眼里充满血丝。

“威廉姆斯死了，这、这是谁干的？”安科尔机长问道。

吴非看了看伯顿，伯顿看了看姜恩娜，姜恩娜又转头看机长。

“安科尔机长，我很抱歉，但是，如果按照吴非推理的情况，是一个人类凶手干的话，你现在嫌疑最大。”伯顿冷冷地说道。

众人回到了前舱，穿梭机上的医疗设备也无法使用了。安娜只能用基本医疗材料，替安科尔包扎了面部。

伯顿则直接去了驾驶舱，不久又回到了前舱。

“两个隔离舱里的监控设备都没有工作，而且似乎整个穿梭机里的监控设备……不，不止如此，整个穿梭机都出了问题，无法正常工作了，我们一点录像都没留下。这肯定是蓄意破坏行为！”伯顿看着安科尔机长说道。

此时，安娜也通过手持设备完成了对安科尔机长的脑部扫描，表示除了脑震荡外没有什么其他内伤，她自己却眼前一黑，几乎失去了平衡。吴非赶紧上来扶住安娜，安娜忙道感谢，解释自己没什么大碍，只是神经过于紧张，受到了一些刺激而已。

吴非便询问安科尔机长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安科尔只是说，当时他和本·威廉姆斯副机长正分别检查设备，将那个U盘插进了穿梭机自带的分析设备当中，试图联网地球，破解密码，谁料那个U盘里似乎有强大的病毒。那个病毒似乎是反破解装置，瞬间破坏了穿梭机的中央控制系统。监控设备没有工作，并不是蓄意破坏，而是那个病毒引起的。整个穿梭机的中央电脑无法工作了，与地球的联系也被切断了，所有自动调节的装置和地球远程通信装置都无法使用了，只有穿梭机自带的一些基础功能，如短程通信和通风通气还在运转当中。

正当他焦急地准备回机舱修复电脑的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个黑影在他面前一晃，他便迎面遭到重击，当他摸着脸部的时候，后脑又是一下。他失去了知觉，醒过来就看到众人在他身边了。

伯顿冷冷地说道：“对不起，安科尔机长，如果约翰和罗杰的消失还可以认为是事故的话，那么按照吴非的推理，本·威廉姆斯副机长的死亡，就是彻头彻尾的谋杀！凶手一定就是在机舱中的这些人，也就是诸位中的一个！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相信我们能很快抓到凶手，不是吗，吴非？”

吴非瞬间明白了伯顿的意思，便朝他用力点了点头，用嘴努了一下机长。

伯顿会意，继续说道：“你们看隔离舱里的血量，我想，如果我们的某个人杀了人的话，他一定会沾到血迹，否则在如此大量的血滴面前，是不可能干干净净、一尘不染地全身而退的。所以我们希望能检查你的衣服，尤其是你的内衣，机长先生！”

“你们怎么？竟然、竟然觉得是机长杀死了威廉姆斯？”安娜惊恐得叫了起来。

“没办法，只有他才有这个嫌疑，刚才凶案发生的时候，他是和威廉姆斯一起离开前舱到的后舱，在这段时间我们四个人一直在前舱聊天，没有离开过，我们可以彼此做不在场证明。而你呢，机长先生，当时后舱里只有你和本·威廉姆斯副机长，没有第三者替你们证明！你当然有这个嫌疑！更何况凶手把威廉姆斯的喉咙都割开了，而你却只是脑震荡，我想凶手一定是特别尊敬前辈吧……”伯顿口气略带轻蔑地说道。

“可是罗杰在后舱失踪时，机长一直在前舱之前的驾驶舱啊！倒是我和威廉姆斯在后舱，而且吴非和姜恩娜也到过后舱。”安娜叫道。

“别叫，我的小姑娘，你也是有嫌疑的，这里的每个人，包括我自己都是有重大嫌疑的。”伯顿冷冷地说道。

伯顿露出了狼一样凶狠的眼神，现在已经没有人愿意听机长的话了，所谓协议第十六条，在自己的生死面前变得毫无意义。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人，也同样会被自己的欲望和恐惧驱使，成为自己的心奴。

伯顿停顿了一下，又换回了那副绅士的口气，对安娜说道：“孩子，我很愿意相信他，如果他能证明他的清白的话。”

安科尔机械般地点了下头，开始脱自己的衣服。安娜转身，把头别了过去。吴非也想学安娜，但又很想看个究竟，犹豫间，机长已经把衣服，背心和长裤都脱了下来，只剩下短裤。

伯顿冲上去把衣裤翻开来仔细检查，吴非也想上去检查，突然看到安娜似乎瞥了他一眼，心里一惊，就没敢看，只是看着伯顿翻弄着。

“怎么回事……”伯顿喃喃说道。

“怎么了？”姜恩娜好奇地问。

“什么都没有……干净得跟白纸一样。”伯顿说道。

“会不会在夹层里，里面是两层的？可以翻的？”吴非着急忙慌地问道。

伯顿索性把衣服掷给了吴非，吴非仔细检查着，姜恩娜也上来检查，两个人前扯后翻，完全没有发现任何像样的痕迹。

两个人朝伯顿摇了摇头。

伯顿愣住了，随即不甘心地对安科尔机长说道：“抱歉机长，如果你能脱下短裤的话……当然不会当着女士的面……”伯顿说道。

安娜转身怒声说道：“伯顿，你想干什么？”

安科尔摇了摇头，说道：“没事，可以理解。”他转身去了前面的驾驶舱，伯顿一把拉住吴非跟了过去。吴非本来看着安娜不高兴，不太敢去，不明所以地挣扎了一下，可是别看伯顿年龄大，手上的力气可不小，吴非被他一把抓住，就被他拽飞了起来。吴非抵抗不过只能跟了上去，半路上他忽然明白了，伯顿或许是不敢单独和机长在一起吧……

到了驾驶舱，安科尔机长脱去了最后的内裤，递给了伯顿，伯顿拿来前看后看，拉起来看，翻开来看，都没有发现什么，只能还给了机

长。

两人没有从衣裤上发现什么，倒是发现安科尔机长的体侧有一道长长的疤痕，从臂窝处一直延伸到骨盆处，贯穿了整个肋部，令人心惊胆战。

看来传闻中安科尔是战斗机飞行员，被击落跳伞受伤的事是真的啊。吴非的父亲也是战斗机飞行员，后来成了教官，但从来没有上过战场。吴非顿时对安科尔机长增加了一些好感。

伯顿却默默地盯着安科尔看了很久，在吴非的提醒下，才允许安科尔重新穿上内裤。

六个小黑人玩蜂窝，一只黄蜂叮住一个还剩五个

安科尔手动启动了后备电源，灯光重新亮起，机舱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只是温度湿度不能再自动调节了，感觉略微有点闷热。

伯顿和吴非跟着安科尔机长，却更像是押解的样子，离开驾驶舱，回到前舱。

伯顿让姜恩娜和吴非盯住机长，自己要回后舱检查收纳箱里是否有换过的衣物沾上了血迹。也许安科尔机长临时替换了衣物，或者偷偷把衣物扔进了太空。他需要清点所有的衣物。

吴非建议伯顿，如果要去检查就一起去，这个时候，不应该再单独行动了，哪怕是在这么一个小小的机舱内，都必须保证所有人一起行动，互相有制约。

伯顿微笑着转头说道：“我真的是小看你了，你这是连我也都怀疑在内了，是吗？”

吴非无奈地摇了摇头说道：“这是推理小说中常说的暴雪山庄模式第一要素，就是所有人不能分开，尤其是已经到了这个时候。”

伯顿点了点头，只能指挥大队人马一起回后舱。他让安娜领头，自己和机长跟在安娜后面，让姜恩娜和吴非一起在最后，必须眼睛一眨不眨地盯住机长，如果机长有任何可疑的动作，就立即警示大家。

五个人到达了后舱，尽管穿梭机的循环系统工作正常，一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抽出污浊的氧气，进行净化后，重新输回到机舱内。但是，也许是心理作祟，吴非依旧能闻到那股腥臭的味道。

吴非看了看众人，大家也都各自皱着眉头，看来也很难过得了这道心理关口。再看安科尔，也许是因为绷带包住了他半边脸，吴非感觉他始终保持着一种冷漠的表情。吴非心里一紧，难道真的是他？转念一想，也许是面部神经有损伤造成的吧……

他迅速在脑海中整理所有的事件，如果把安科尔机长假设是凶手的话，那么邮件问题就可以解释，因为他是基地重要的相关人员，他知道所有人的邮箱再正常不过了。

约翰的失踪，不知是什么原因导致他没有跟上队伍，但是威廉姆斯、伯顿、安娜远在穿梭机上信号不通，在现场的是他、罗杰、姜恩娜和安科尔，而罗杰已经失踪了。自己的话如果没有什么外星人脑电波操

控什么的，就不应该是凶手，也无法想象身材娇小的姜恩娜如何能影响到约翰。那么的确，安科尔通过通信装置操纵约翰的嫌疑很大。

但问题出在罗杰这件事上，安科尔当时在前舱前面的驾驶舱，而罗杰在后舱。后舱前方的前舱里有伯顿、自己和姜恩娜，后舱的后面是隔离舱，那里有安娜和威廉姆斯。虽然每个舱中间都有隔离门，但是罗杰是如何消失的呢？

还有威廉姆斯，如果杀死威廉姆斯的是安科尔，为什么他身上一点血迹都没有？

伯顿开始仔细翻看所有人的衣物，并且清点件数，没有让其他人参与。他希望姜恩娜和安娜在一起，而吴非必须看着机长。他已经对机组成员完全失去了信心。

他一件一件地寻找着，看得很慢，同时清点了所有的衣物数量，细心的伯顿甚至察看了吴非先前换下的那套衣裤。

结果让伯顿大失所望。除了吴非换下的裤子上有一处淡淡的污渍外，没有任何一件衣物沾上了哪怕是红色的、像血迹的任何东西。备用品都干干净净地放在袋子里面，连密封的袋子都没有拆开，叠得非常整齐。也没有缺少任何一件衣物，包括每人身上穿的三套，除了约翰和罗杰失踪时穿的两套，其他十六套，一套都没有丢失。这样也就排除了机长临时换装，将衣物丢到宇宙空间中的可能性。

也许是上穿梭机的时候有预谋地多带了一套，然后趁大家在前舱的时候，将衣物扔到了隔离舱里，并扔到了太空当中呢？吴非提出了这个假设。

安娜否定了这个可能。因为第一，穿梭机上的所有物品，并不是机长本人安置的，而是专门的地勤人员安置并检查确认的。除非那个地勤人员和穿梭机上的人是同谋，预先准备了一套，但那种可能性非常小。为了避免有人偷带违禁物品进入太空，所有地勤人员进出穿梭机的时候都是多层检查，而且所有物品必须一一检查称重，多一点重量，都会对飞行产生不必要的影响，是绝对禁止的。何况她进入穿梭机的第一个工作就是清点所有物品，并没有发现多余的毛巾或者衣物。

第二，机长和所有人一起上的穿梭机，同样也经过多层检查和称重，如果说机长是凶手，首先自己作为第一乘务必须是同谋，而且地面上地勤人员和检查人员也必须有多人是同谋。

如果这样的话，那还不如直接指认她是凶手算了！

吴非仔细地回想了一下当时登上穿梭机的场景，的确是这样的。所有人一起经过安检，到单人浴室淋浴，换下所有衣物并穿过淋浴房，拆开准备在那里的已经封装好的衣物。再经过一轮安检，而且在路过安检

门的同时称重，物品也都专门检查。毕竟太空飞行和地面飞行不是一个危险程度，如果要夹带东西的话，整个过程太复杂，需要买通太多的人。

伯顿点了点头，说道：“是的，但是要知道，我们其实还有一个地方没有检查……那就是在座的各位！这个穿梭机内的每一个人都要脱下衣裤进行检查，包括……两位女士，我很抱歉，但是现实情况不得不这样。”

“不是吧！我们当时都在前舱看着安科尔和威廉姆斯离开，以后就一直在一起，我们互相可以证明啊！”姜恩娜听到要脱衣服检查，急了。

伯顿说道：“的确如此，可是在此情况下，不得不考虑到另一种可能，就是机长是有同谋的，有人帮他清洗了血迹，或者换了服装。也许是吴非，也许是我，或者是你们，无论如何我必须确认一下，也是为了所有人安心。”

吴非明白了，虽然他们都在前舱，但无法保证在刚才一阵混乱中，没有人做过调包的行为，因为大家所有的注意力都在尸体上。

“所以！”伯顿马上接口说道，“完全有可能有人参与了这次谋杀，成了同谋。但是只要参与了，就一定会沾染上血迹，哪怕是袖口的一点点，也无法彻底清除。”

“我不行！我不要别人检查我！”姜恩娜显然很不情愿。

“这是为了约翰、罗杰和威廉姆斯，也是为了我们大家。”伯顿说道。

姜恩娜沉默了，她动摇了。

伯顿随即开始安排：“我和吴非先生在这里互相检查，请……安科尔机长作为第三方来监督。贺小姐和姜小姐可以单独到驾驶舱互相检查。”

“但是，如果她们两个是同谋的话怎么办？”吴非忙不迭地出声质疑道，说完就后悔了，感到两股带有杀气的眼神射了过来，赶紧低下头……唉，嘴巴太快了，欲速则不达，欲速则不达啊……那只是他的一丝杂念，希望自己有机会能做安科尔那个角色，第三方监督……

“如果你们换下衣服后，愿意让机长，或者让我这个年纪大得可以做你们爷爷的老头看一下你们的衣物……”伯顿对着姜恩娜和安娜说道。

怎么会这样呢……吴非突然觉得很丧。

姜恩娜美国式的倔脾气上来了，突然大声道：“你们都不用回避，我直接脱就是了。”说着就拉下外套的拉链，连体衣裤敞开了，里面是一件

雪白色的T恤衫。这是太空飞行的标配，是为防止出现任何伤口，短时间无法辨认，飞行手则要求机内乘员都必须穿统一的白色T恤。

姜恩娜犹豫了一下，拉起了白色T恤的下沿，翻了起来，就势要脱。她胸部两个丰满的半球不失时机地显露在人们面前，随着身体的动作而晃动.....

在太空穿梭机中是禁止女士穿戴胸罩的，因为一些温差、气压、湿度的变化，或者其他事故，有可能导致胸罩勒住胸口，使得女性乘员呼吸不畅，从而危及她们的生命。而且太空中根本也不需要胸罩，因为没有重力，胸部也不会下垂。

这件事情吴非非早就知道，所以在登上太空机之前还不自觉地朝两个女生的胸部瞥了两眼，可看到笔挺的宇航外套就失望了，现在却意外看到了一些福利。想到前面几次姜恩娜搂着他顶着他的感觉，吴非不禁悄悄地咽了口口水。他目不斜视地看着姜恩娜，等待着接下来最重要一刻的到来。

不料安娜冲上去，一把按住了姜恩娜的手，把T恤拉了下来，又扯了两套密封在透明塑料袋里的换洗衣服，硬拉着姜恩娜钻进了驾驶舱。

吴非大失所望，还意犹未尽地往姜恩娜和安娜的背后瞄去，却对上了探出头、满脸愤怒瞪着他们的安娜的眼神。驾驶舱的舱门随即被关上了。

吴非只能低头开始脱衣服，一边脱一边偷偷叹了口气。

伯顿和吴非互相检查完了，结果当然是什么都没有。伯顿身上非常干净，除了袖口上沾的一滴血渍之外，什么都没发现。只是伯顿那一身漂亮的肌肉让吴非很是羡慕了一把，没想到他一把年纪了还能练成这样的身材。再低头看看自己，虽然高瘦，却是满胸排骨加肚腩上的赘肉，身材相比伯顿当然是自惭形秽。到底是有钱人啊，身材管理得真好.....吴非不由得盯着伯顿看了好一阵，看得伯顿浑身不舒服。

吴非先前换了一套衣裤，所以连月球上行走的汗渍都没有看到，比伯顿还干净。

伯顿并没有到驾驶舱去当第三方监督者，他觉得其实到这个时候意义已经不大。吴非也早就断了莫名其妙的念想。

姜恩娜和安娜过了一会儿从驾驶舱出来了，拿着换下来的衣服，包括内裤，当然，互相检查过后也没有发现任何痕迹。

伯顿随手翻了翻她们的衣物，也没有直接盯着看，就表示检查过了，还是很绅士。但吴非也看到了，伯顿看似随意翻动，其实都找了一些非常关键的部位，比如腰口、领部，连裆部都用手指翻了一下，的确

是没有发现任何痕迹。

看着面前的两条内裤，吴非突然起了个让自己都很鄙夷的念头。哪条是安娜的呢？是那件粉色的，或者是那件紫色的？依照这两个人的性格，粉色的一定是温柔的安娜的，那条紫色的一定是古灵精怪的姜恩娜的。

吴非突然感觉自己的想法无比猥琐。他赶紧摇了摇头，拼命想甩掉这个念头，可不知为什么，这个念头就像中国北京一到春天就飘满天空的杨絮一样，密密麻麻，甩掉了又贴上来，挥都挥不掉。

“凶手会不会杀完人，出来以后马上就洗澡洗掉了血迹，毕竟应该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姜恩娜的话打断了吴非的胡思乱想。

“在太空中洗澡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太空中的水不能自由流动，完全不能指望用液体来完全消除身上的血污。所以其实不用检查衣服，看手和脸，还有头发就知道。”伯顿说道，“其实你们看，安科尔机长的脸上头发上，都没有沾到血迹，所以，其实他不可能是凶手。我们当然也不是。通过血渍找凶手的方法是错的，我很抱歉。”

这个想法是吴非提出的，但是伯顿却主动来道歉，令他感到很不好意思。但他心里觉得，这个思路并没有错，只是凶手一定想办法处理掉了血迹，或者说根本没有沾上血迹。

“那可不可能用从地球上偷带的小包强力去污剂或者什么去污粉把血洗掉了？”姜恩娜继续问。

“绝对不可能。血迹并不容易处理，何况如果没有水的稀释，光用去污剂本身，会灼伤航天服，留下明显的痕迹。也就是说，你的衣服会变得突然白出来一块。如果擦拭身上还会灼伤皮肤。可事实上，在现有的衣物当中，我什么都没看到，我相信大家也没有看到。其实地球上的去污粉根本无法在太空中使用。在失重状态下，通常是无法控制粉末的运动方向的，它们会飘得漫天都是，万一被吸入肺里，还会令人窒息。所以太空中不允许携带粉状物品。即使凶手能够屏气，不让自己吸入，这些粉末也会飘散到其他地方，在空气循环器的通风口留下痕迹。你们看，循环口四周没有任何粉状物质的痕迹。”伯顿说道。

吴非不由得感叹伯顿的仔细，他竟然已经事先考虑到了这点并检查了通风口。

众人沉默了一阵。

伯顿打破了沉默：“那么，如果所有的证据都显示机上的乘员不可能在威廉姆斯死亡时和他同在隔离舱内的话，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自杀……”

“自杀？他为什么要自杀？”姜恩娜惊讶得嚷了出来。

伯顿摇了摇头，说道：“不知道，只有这一种可能了。”

“我知道为什么了！”姜恩娜的话，让大家吓了一跳，“我知道，那就是十个小黑人的诅咒！‘一个把自己砍成了两半’，一定是诅咒导致的！那个诅咒迷惑了他，他产生了幻觉就开始自杀……”

“孩子，请你冷静一下。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诅咒……”伯顿说道。

“不，我觉得是病毒！”姜恩娜突然变得无比严肃，“看过异形吗，有那种异形是小的，和微生物一样，可以透过皮肤侵入人体，威廉姆斯一定是感染到了病毒，才会出现幻觉，攻击机长，然后自杀的！”

大家都一愣，姜恩娜继续说道：“一定是这样的，外星有一种病毒，可以透过皮肤侵入，使人产生幻觉。罗杰也是被感染者，他也一定是被病毒侵入出现了幻觉，自己跳出了机舱，所以才消失的。而约翰是第一个感染的，就在月球的那个基地里！这样一切就都明白了，都清楚了……”

伯顿沉吟了一下，说道：“也不是没有可能……”

安娜也说道：“那为何历史上多次登月，都没有发生这样的情况呢？”

“因为那个基地呀，那个基地是外星人建的。所有进入基地的人都是有去无回！包括我，也包括你，吴非！”

姜恩娜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你、我肯定也都感染上了病毒，我们都会死的！都会死的！”

严酷的现实让姜恩娜崩溃了。

“我并不这么认为！”吴非说道。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姜恩娜一反先前的黏人，对着吴非大吼起来。

“因为如果是病毒的话，必须要有传播媒介！而月球上是没有空气作为传播媒介的！何况约翰穿着密不透风的航天服，是不可能染上病毒的。我们所有人在月球上都没有发生航天服破裂的事情，不可能感染病毒……而且威廉姆斯并没有去过基地，但是他已经死了，而我们还活着。所以感染病毒一说并不成立……”

姜恩娜突然冲上来，抓着吴非的肩膀说道：“你还不明白吗？媒介是那具尸体，是尸体！病毒附在那具尸体上！”

众人听了都是一惊。

吴非不由自主地朝后舱方向看了一眼，沉吟了一会儿，说道：“可能性并不大，病毒的特性应该是找到宿主以后，快速入侵并进行爆发性生长，接替宿主的细胞管理宿主，这是病毒的生存之道。如果这样的话，病毒没可能按照一个接一个的顺序来选择宿主，应该一口气全部感染。而且，那个病毒真是高智商，还知道《无人生还》，还按照上面规定的死亡方法……”

“不！你这个傻小子！蠢货！”姜恩娜仿佛变了一个人似的大叫道，“那个病毒感染人类以后，人会受到催眠，会自动按照他看到的第一个信号，自发地和他过去的记忆产生关联。我们当中一定有人不小心感染了病毒，然后他看到十个小黑人的童谣，受到了刺激，与他过去看到过的，什么什么无人生还，类似的记忆产生关联！他就自动按照幻觉开始杀人。”

吴非一愣说道：“唉，很有逻辑和想象力啊……”

姜恩娜突然转身要往后舱去，吴非本能地上前一把拉住了她，说道：“你哪里去？你不能单独去，我跟你一起。”

姜恩娜用力甩开吴非的手说道：“都是那具尸体惹的，我就算死，也要把那具尸体扔出穿梭机去！”

安娜也上来拦，被姜恩娜一把推开，撞到了边上的仪器上。安科尔机长起身拦在了姜恩娜面前，姜恩娜用力想推开安科尔，可她力气再大、气势再足，也推不动身材魁梧的安科尔。

姜恩娜恶狠狠地盯着安科尔说道：“滚开！我不相信你，你也没有摆脱嫌疑！”安科尔却始终安静地挡在她面前。姜恩娜闹腾了一会儿，看到过不了安科尔这关，一下子泄了气，沮丧地缩在了边上。

吴非看着姜恩娜冷冷地说道：“与其幻想什么生物病毒感染宿主产生幻想杀人之类不切实际的事件，不如把注意力放在更明显的问题上……”

“什么明显的问题？”姜恩娜问道。

“杀人凶器到底在哪儿？”

X空间二号漫无目的地游荡在月球的卫星轨道上。所有的人都回到了驾驶舱内。由于找不到任何证据，伯顿和失魂落魄的姜恩娜不再非议机长了，他们又开始尊敬地称呼安科尔为机长了。

现在所有人都相信威廉姆斯一定是自杀的，但是认定了这个结果以后，另一个令他们感到疑惑不解的事情出现了，那就是凶器在哪里。

穿梭机中哪里来的东西可以割开自己的喉咙？在太空中，一切尖锐物体都是有风险的，因为在失重情况下，那个物体会到处乱飘，对设备、人员造成严重的伤害。在登上穿梭机时，每个人，包括机组成员和乘客，都必须通过金属检测门，所以不可能有锐利的匕首类的武器被带上穿梭机，可威廉姆斯的伤口却是整整齐齐的，明显是锐器的割伤。

所有地方都被检查过，所有人都脱掉了衣服互相检查过，可是没发现有尖锐的物体。

吴非这个时候有点动摇了，虽然他一直坚持己见认为这是人为的凶杀事件，可是在一个全金属封闭的环境下，有人消失，有人被杀，而凶器又不见踪影，这太不可思议了。在他的脑海中，似乎真的有一只外星生物，舌头是利刃，杀了人后，可以将舌头收回，然后像变色龙一样隐形……

吴非摇了摇头，理智，必须理智下来。外星生物终究是不可能的，但是另一个古怪的问题出现了，哪里来的诅咒，为什么要诅咒他们，难道真的是因为那具尸体吗？还有一个最大的疑问就是，下一个会是谁？

伯顿建议立即返航地球，不值得在这里多待一秒钟了。顺利的话，X空间二号返回地球只需要三十分钟，可以把一切都先放下，等到返回地球后再说。所有的问题，都让地球上的专家和保险公司去解决吧。

听到“返回地球”这几个字，所有人的脸上立即泛出了光彩。天哪！地球，多么令人神往的单词啊！此刻，所有的人只希望能够早日踏上地球的土地，那就足够了。

威廉姆斯不在了，伯顿提议自己可以到驾驶舱内作为副驾驶，帮助安科尔机长进行返航工作，毕竟自己曾经驾驶过民用飞机，也有民用飞机的驾驶执照。

这并不符合相关的宇航规定，民用飞机和太空穿梭机还是相差太远了。但是到了这个时候，连安娜都没有再跳出来反对这个提议。

伯顿并没有过多征求安科尔机长的意见，只当他是默认了。可安科尔面色愈发苍白了，他看了看这几个聚集在舱内无依无靠的可怜人，说道：“虽然我们已经决定马上返回地球，但是……”

这个“但是”犹如一声惊雷，劈碎了众人回到地球接受亲人拥抱的美梦。

“但是……糟糕的事情发生了，在刚才为了寻找罗杰，扫描机体外部的时候，意外发现了机体上的一个小问题，但因为当时注意力都放在了找人身上，所以并没有特别进行说明。刚才和威廉姆斯在后舱的时候，我特意通过观察镜看了一下，发现机翼上的隔热片出现了损坏。我们可能回不去了……”

说着安科尔开启了扫描装置，的确显示在X空间二号的右翼有一块二十厘米见方的隔热片脱落了，可能是由于飞离大气层时的异常震动造成的。虽说只有二十厘米见方这么小小的一片，但足以致命。

机翼隔热片的主要成分是聚乙氰酸酯，通常用于隔热。因为飞行器在飞离大气层的时候，必须面临高达一千四百摄氏度的高温考验，所以必须在飞行器的合金外壳上再铺设一层隔热片。

发生在二〇〇三年二月二日的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失事事故，主要的元凶就是因为这个机翼隔热片脱落，导致高温直接烧穿机翼，使得宇航机穿越大气层时失去平衡，从一丝微微的抖动，指数级地持续增大，变成了一个剧烈抖动的筛子。因为抖动太过剧烈，撕裂了油箱外壳，导致燃油泄漏而发生爆炸，机上七名宇航员全部遇难。

就是这起事故，使得NASA在当年直接宣布停用航天飞机，也变相催生了X空间这样的私人航空航天公司。可是X空间公司发明的穿梭机，虽然在起飞、降落以及亚空间跳跃等技术方面有了巨大的进步，但是对于隔热片这方面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所以他们只是在旧有的隔热技术上稍加改进，用于旗下所有的穿梭机上。毕竟是民用，需要考虑成本，这个是可以理解的，所以也并没有招致NASA等相关机构的非难，但是风险依然存在。

然而，现在X空间二号竟然面临着和哥伦比亚号同样的困境。

安科尔开始向他的乘客们公布他和威廉姆斯先前一起讨论的决定：“有两种方案可以采用：第一，忽略这块隔热片，直接强行降落地球，也许我们会安然无恙，也许会和哥伦比亚号一样，失去控制，凌空爆炸，化为灰烬；第二，派宇航员通过太空行走对机翼进行修复。穿梭机上常备两块隔热片，我们可以采用手工焊接的方式，将隔热片焊在机翼上。我们商议的最终结果，是采用第二种方案，由我和威廉姆斯进行太空行走，修复隔热片，以保万无一失。”

“您的决定是非常正确的，安科尔机长。”伯顿高兴地说道，“莽撞地直接冲向地球实在不是一个好方案，相比之下太空行走的风险要小得多呀。”伯顿童年时亲眼见过挑战者号的爆炸，他怎么也不愿意去冒同样的风险。

吴非也依稀记得，就在二〇〇六年，发现号航天飞机也发生过同样的隔热片脱落的故事，那时就是发现号的机长当机立断，采用太空行走的方式，成功修复了隔热片，才使得发现号能够平安返回地球。

安科尔宣布计划不变，由自己领队穿上航天服，通过太空行走修复机翼。

安娜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说道：“机长，你不能出去，万一，万一……就没人能驾驶穿梭机了。”

因为穿梭机中央电脑系统崩溃，所有的设备都是手动操控，如果要降落的话，也只能采用手动降落的方式。如果机长单独出去，遭遇了小黑人诅咒而意外死亡，那么剩下的人都得在这座飘浮的棺材里等着氧气耗尽而死。

小黑人诅咒的阴影开始飘浮在每个人的心头，恐惧牢牢地卡住了每个人的咽喉，让他们无法正常呼吸，无法正常思考。

吴非和姜恩娜都经历过氧气耗尽的痛苦，他们也都不赞成安科尔去修复机翼。

安科尔扫视了一圈，坚定地说道：“现在没有第三种可行的方案了，我们必须这么做！而且现在也只有我懂得如何维修机翼。只是我需要一名志愿者和我一起出去，帮我传递工具。因为……威廉姆斯已经死了。”

还需要一个人出去吗？

吴非看了看身边的人，剩下的人只有自己、伯顿、安娜和姜恩娜了，用中国的一句老话来形容，就是老弱妇孺一个不差了。

“我是穿梭机上唯一的专业人员。我可以来辅助传递工具……”这是安娜的声音。

“我不赞成，穿梭机上大多数设备我们都不会操作，而且你是唯一专业学过紧急治疗的人，万一出现问题，需要你来进行治疗，我不建议你出去。”吴非说道。

“那……我出去！”伯顿说道。

“你懂得驾驶飞机不是吗，万一安科尔机长遭受……遭受意外，我们需要一个会驾驶飞行器的人来操作降落，所以……”吴非看了看众人。

“所以我去吧！”

吴非感觉自己必须站出来了，在这个时候需要有英雄站出来。

安娜露出了感激的表情，轻轻道了声谢谢。吴非自从到了太空中以后，给安娜的印象一直都不太好。自从威廉姆斯出事以后，安娜就一直神情恍惚，但还是保持着极大的克制，希望能够更专业地处理突发事件。可是上帝知道，目前发生的这种事，怎么可能事先预演，人生中又能碰上几回？！

吴非这个时候站出来，足以证明，他是一个在关键时刻敢于担当的人，这比任何时候的花言巧语都更难能可贵。而且，吴非心里还有另一层想法，这原本是威廉姆斯的工作，吴非希望能够替代他，不光是工作，而且是替代他在安娜心中的位置，哪怕只是一次行走。他希望在这

次行走的时候，安娜能把心思放在他的身上。

“好样的吴非！我就知道你会站出来！你是个真正的英雄。”伯顿一如既往地会说话。

安科尔机长还是那样克制和专业，他对着吴非点了点头，就开始向吴非详细描述行走的位置和方式。吴非赶紧调整激动的心情，竖起耳朵仔细听。

让吴非比较意外的是姜恩娜，他还期许着姜恩娜一边叫着欧巴，一边抱着他说太危险了，不让他去。然后他必须一副毅然决然要出去的样子，和她依依不舍地诀别，最后大义凛然地斩断情丝，奔赴战场。这会使得他的英雄形象更加高大光辉，这是必须有的戏份。可是，姜恩娜却默不作声，只是偷偷地和吴非对视了一下，又将眼神移开。

吴非明白，姜恩娜现在谁也不相信了。现在的她已经成为一个不安定因素，就像个小型火药桶，一不小心就可能爆炸。这个封闭的环境无法消除她的恐惧和迷茫，只有成功返回地球的消息才能让她安静下来。

必须赶紧修复机翼，返回地球。

经过安科尔简单的路线说明和工具介绍，吴非就被一群人簇拥着，推到隔离舱准备太空行走了。即使因威廉姆斯事件颇受打击，安娜还是要亲手为吴非穿戴航天服，这是一个穿梭机第一乘务员必备的素养。这点就让吴非对安娜多了一分感情，在那张美丽的脸庞下面，还有一颗跳跃着的坚定的心。

不过，不知为何吴非感觉安娜的动作很慢，比上次要慢得多，也不知道是因为受打击太大还是舍不得自己出去。吴非宁可相信是后一种，但这慢动作，却让自己出现了一种生离死别的伤感，不自觉地看着安娜发愣，也不知道怎么配合。安娜也没纠正，只是默默地反复检查着每一个细节。一般来说检查两遍就够了，这次安娜检查了三遍……

准备完毕后，安科尔也过来检查了一下，然后安娜又转身帮助安科尔穿戴。所有的人都沉默不语。穿完了，安娜退开，和伯顿、姜恩娜一起在边上呆呆地看，并没有离开。吴非和安科尔也就站在那里，没有说话。此时隔离舱里出现了一幅奇妙的画面，所有的人都似乎静止在那儿，就像是一幕默剧的场景，又像一幅群像类的油画。

还是安科尔打破了沉寂，示意众人退出，然后关上了隔离舱的内舱门。同时安娜和其他两人一起回驾驶舱。不久，在隔离舱内的两个人通过航天服上的通信装置，接收到了另三个人的联络，三个人都已平安到达驾驶舱，他们询问隔离舱情况如何，在接到无恙的通报后，便要求随时保持线路连通，不要切断通信。

吴非苦笑了一声，相隔前后二十米的距离都要保持通信，反复询问

是否平安，自己是掉进了什么地方？恶魔的老巢吗？

换一个角度来看宇宙，零下四十度，没有重力，没有氧气，没有生物，没有来路，没有退路，没有开始，没有尽头。连地、水、火、风四大基本元素都没有的地方，这才叫太虚之境，真正的四大皆空。掉进去，连轮回的机会都没有了。也不知道自己前半辈子造了什么孽，沦落到这个地步，必须亲自踏入到这个环境中去了。

“你在干什么，小伙子，发什么愣，往前一点，准备跳舱出发了！”安科尔催促道，吴非慌不迭地走到舱边，一看，安科尔早就准备完毕了，正通过耳机呼叫驾驶舱打开舱门。

马上要正式跳入无垠的宇宙当中了，吴非的心脏噼里啪啦地乱跳起来。仪器显示吴非的心跳已经上升至每分钟一百三十五下。

“怎么了，紧张啦？”安科尔机长的声音从头盔里的耳机里传来。

“没……”刚想争辩的吴非想到航天服上一定有检测心跳的仪器，机长可以随时联机看到，就不再争辩了，只是长长地呼了口气，想控制住自己的心跳，可是怎么都抑制不了。

“没关系，我在背后看着你，放心好了，关键要集中注意力。”安科尔说道。

“好的，机长。”吴非想尽量放松下来，可是脑子还是蒙蒙的，耳朵嗡嗡直响。

“对了，刚才忘记提醒你了。”安科尔忽然说道，“太空行走比想象中要困难得多，甚至要比在月球上行走困难得多。因为在太空中，宇航员的身体会受到各种各样不知来自何处的引力牵引，做任何一个动作都会很困难，而且也危险得多……”

“危险？什么危险？”吴非连忙问道。

“失去了宇航机坚硬的钛合金装备的保护，即使我们使用的是世界顶级纳米材质的航天服，但如果碰到一个小小的太空垃圾，哪怕米粒一样小，也会遭遇灭顶之灾……”安科尔说道。

“灭顶之灾……你是说会刺破航天服，会漏气？会漏气飞走吗？真的破了来不来得及补？”吴非想起了被撒了气漫天乱飞的气球。

“不会飞走的……”

吴非稍稍放心。

“那种穿刺，只会……‘嘭’！”

“什么？什么‘嘭’？”吴非大惊失色。

“气球爆炸知道吗？所以一定要全神贯注，不要走神！”

吴非心跳上升到了了一百八，他突然想，按照十个小黑人诅咒的顺序，这次是第六个小黑人了，应该被黄蜂蜇死。怎么这么巧啊，正好是太空行走，我这不是找死吗？不行不行，我要回去。

心里虽然这样想着，可是腿却完全不听使唤，挪不动窝。只隐隐约约地听到安科尔通过耳机指示安娜，要认真观测所有仪器的运行情况，保持穿梭机运行正常，并且开启隔离舱抽去氧气，准备太空行走。

按顺序应该先将隔离舱的氧气抽空，再打开外舱坚硬无比的闸门。可也许因为头盔阻挡的缘故，吴非没有听到丝毫的声音。等的时间有些久了，吴非又开始没心没肺地走神了：这就是辅助隔离舱？刚才一群人排队从正舱出去月球，也没来得及好好看看副舱。这个隔离舱四四方方的，都是金属，也没个缝，和神秘基地倒是蛮像的。这也是为了防止空气压强损坏墙壁吧。嗯.....

突然外舱门打开了，吴非吓了一跳。往前凑了凑，舱门外是一片漆黑。他胆怯地探头朝左右张望起来。

“看什么哪！快跳！”机长在背后催促道。

吴非赶紧一横心、一闭眼，纵身跳了出去，慢慢随着起始速度向机身外沿飘去。这是他第一次在太空舱外看到宇宙。那无边的黑色笼罩在四面八方。远处，恒星的光辉在广阔的宇宙中显得那样的遥远和渺小，即使是银河也不过是太虚中的星星点点。

而他，吴非，感觉自己就是宇宙中的一粒灰尘，一个小细菌。

“我们看到你啦，吴非。”是伯顿的声音，虽然舱内的对外监控设备都无法正常工作，但驾驶舱上面的玻璃观察窗可视性还是不错的。

“吴非！你干什么呢？请你往右边的机翼飘！我将会在固定完牵引绳后再飘出。”是安科尔的声音。

由于X空间二号并不是专用的维修飞船，也并没有特地安排太空行走的活动，所以并没有配备太空背包。吴非和安科尔在太空行走中不得使用老式的牵引绳索装置。第二名宇航员必须控制绳索的长度，轻轻地拉动、放松绳索，就像深海潜水那样，保证另一名宇航员不会失去控制飘走。同时，因为一旦宇航员被自己的绳索给缠住，导致行动不便会非常危险，那样就会白白地耗费氧气，所以必须有人控制绳索的长度，保证长短适中。

吴非听从安科尔的指令，赶紧集中精神，左右搜索，寻找机翼。他

拖动牵引绳索，通过航天服上的小型喷射器，缓缓改变着自己的飞行方向。

“吴非，下次要记得，跳出来之前先打开你胸前的灯。我已经出来了，就在你背后！”安科爾的声音又在耳机里响了起来。

吴非扭头一看，机长安科爾慢慢地从隔离舱口飘了出来，他胸前的灯大开着，有些晃眼。其实当前情况，周边环境总体还是挺亮的，主要是因为不远处的地球发出了巨大的光芒，感觉比月球的光更亮，不过他还是听从机长的吩咐，打开了胸前的灯。

开灯的方式是声控的，随着吴非“Lights on”的声音，航天服胸口的大灯就开了。吴非用力旋转着身体，一点点在控制喷气装置，往右机翼飘去。

因为他身上背着焊枪等维修设备，相对比较重，所以怎么都控制不好力度，一度偏离方向。不过打开灯以后，发现有灯的照射，飞行路线果然比较明确了，很容易就能发现自己是否偏离。

不愧是老牌宇航飞行员啊，有经验。吴非想着。

吴非正飘着，突然依稀听到耳机里的一声尖叫，他赶紧又把音量调响了点，又是一声，那分明是姜恩娜的声音。

怎么回事，机舱里出什么问题了吗？糟糕，自己和安科爾机长出来以后，舱里就只有女人和老人了，难不成这次机舱修复是调虎离山之计，让那些男性离开机舱？

吴非顿时冒出冷汗，赶紧转身，却控制不好平衡，整个人颠倒过来。好不容易转过身来，却看到刚才还在他背后飘起的安科爾机长，已经仰面横在了那里。他的航天服炸开了一个巨大的口子，头盔也裂开了，白色的航天服碎片四散飘浮，有些直接飞过来打在吴非的头盔上，啪嗒作响。

而且飘浮过来的还不只是航天服碎片，似乎还有一些液体打到吴非身上、头盔上。吴非拿手一抹，全是红色的。

是血！

吴非瞪大了眼睛，惊呼道：“天哪，这是怎么回事？”

耳机里猛然传来伯顿的吼叫声：“臭小子！你还愣在那里干什么啊？说你哪！吴非！赶紧回来！赶紧！是垃圾雨！”

垃圾雨？糟糕！垃圾雨！吴非知道太空垃圾往往不止一块碎片，它们都是成群结队来的！吴非突然想起了前面安科爾所说的气球爆炸，难

道是机长一语成谶，真的被垃圾打中了？太空碎片刺穿了安科尔机长的航天服？安科尔机长已经死了……天哪！必须赶快离开这个危险区域。

他拼命挥舞着手臂，也顾不得保持平衡不平衡的，赶紧想往舱门飞，可一时心急，启动喷射装置力量太大，喷射太多，反而一下子失去平衡，翻滚起来。吴非用力地四处喷射想保持平衡，可却导致自己翻滚得越来越快。吴非感到一阵头晕目眩。

“别转了！拉绳索啊！”伯顿吼叫道。

吴非突然想起腰间绑着的安全绳索，但他的头盔已经覆盖上了血迹，看不清楚了，他借着头盔上没有被沾到的部分，去看绳索的位置，找到后伸手一拉，却把人又拉得倒着转动起来。

“你的脚！脚被绳子缠住了！”伯顿叫道，“右脚，是右脚！”

原来由安科尔机长控制的安全绳索，因为他的死亡，完全失去了控制。放出过长的绳索，因为吴非的翻滚而缠在了他的右脚上。吴非越拉，越失去平衡。

吴非低头去找自己的右脚，想去解开缠着他的绳索，可是完全看不清楚，而且航天服宽大，笨重，并没有那么容易俯身。

吴非呼吸越来越急促，甚至开始感觉有点眩晕。

忽然一个黑影袭过来，猛地砸在他身上和头盔上，贴着他和他一起飞了出去。吴非差点晕厥，定睛一看，是安科尔机长的尸体，原先和吴非绑着同一条安全绳，随着吴非拉绳索而被拉了过来，一下子撞在了一起。

吴非惊恐万分，拼命挣扎着，挥舞着双手，用力推开那具尸体。尸体被推了出去，可绳索拉着他们又互相撞在一起，像两个用绳索牵引的弹球。在几次碰撞中，吴非头盔上沾满了血迹，还似乎有些其他东西，仔细一看，竟然是一段肠子。吴非一阵反胃，哇的一下吐在了航天服里面。那气味无法散出去，使得吴非更加眩晕。

依稀中，吴非听到耳麦里有些声音传出：“糟糕，他和机长缠绕在一起了，无法摆脱，这下会死的……”

这是吴非最后听到伯顿的声音，一阵嘈杂过后，那头彻底没声音了。

“吴非呼叫X空间二号！咳咳，吴非呼叫X空间二号。”吴非无法大声叫嚷，因为怕吸到飘浮在身体四周的呕吐物。“快来救我……”

可是半天都没有听到回复。

完了，这下要死了。竟然被自己吐的东西熏死，这也是世界上最奇葩的死法……吴非的意识已经开始恍惚了。

忽然他感到腰部一震，有一个力作用在他的腰部，把他拉了起来，同时耳边又响起呼唤他名字的声音。吴非睁眼，透过头盔，依稀看到一个穿着航天服的人正在面前摸索着什么。

安科尔机长来带我走了吗……被蜂刺死后，下一个死亡的小黑人顺序是什么？是法院吧，这下是要制裁我，让我下地狱了吧？吴非想着，已经完全没有力气抵抗了，任由那个穿着航天服的人随意地摆布他。

那个人掏出了吴非背包里的焊枪，烧断了安全绳，将吴非和安科尔分开。然后抱住吴非，一脚把安科尔的尸体踢开，从腰间抽出另一根绳索，扣在吴非腰间的扣子上，接着继续用焊枪清理剩下的绳子。清理干净了，启动牵引器，绳子稳稳地将两个人拉向了机舱。

吴非此时才明白，这并不是安科尔机长的鬼魂来带他去地狱，而是机舱里有人穿航天服出来救他了。是谁？是伯顿，还是安娜，该不会是姜恩娜吧。

死不了了，吴非一阵激动，却因为精疲力竭，一下子昏了过去。

“哇——”吴非惊叫着醒了过来。

醒过来后，才发现自己躺在了灯光惨白的驾驶舱里，身边围着三个人，伯顿、安娜和姜恩娜。

“我，我还活着……还活着，活着！”吴非喘息不定。姜恩娜过来轻轻扶住了吴非。

吴非定了定神，突然惊醒了似的说道：“刚才是谁，谁救了我？”

“是……安娜。”伯顿说道，“她看到形势危急，直接就去了后舱，换上航天服，跳出舱去救你。我还在想机舱里面没有什么尖利物体可以处理绳子，她竟然想到用焊枪烧断绳子的方法，真是勇敢而又智慧。刚才她还帮你清洗了呕吐物，给你换了衣服。这并不是她必须做的事情。”

吴非低头一看，自己已经穿着一套全新的航天服了。不觉心里一阵感激，转头感谢安娜，安娜却低头说道：“不，这是我必须做的，我是唯一剩下的专业宇航员了。”

突然，安娜口中的专业宇航员这几个字，在吴非心中激起了一层层涟漪。吴非能深深感受到专业宇航员这份职业在安娜心目中崇高的地位。这是她愿意付出最大的努力，乃至生命去维护的东西。

吴非想到自己和罗杰、姜恩娜在地球训练时的随性，和在月球擅自

改变计划的行为，感到莫大的耻辱和羞愧。

“真是个勇敢而又敬业的孩子，让人敬佩。如果还能活着回到地球，希望你能来我公司，安排我的工作和生活，如果能活着回到地球的话。”伯顿说道。

这句话将吴非从懊悔中拉了回来，他想起来，这次维修机翼的行动算是彻底失败了，而且还赔上了唯一一个穿梭机飞行员的生命。这下别说修复机翼，连强行回地球都有困难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机长这是怎么了？”吴非问伯顿。

伯顿叹了口气，什么也没说，转身让出一个屏幕给吴非看，里面播放着一段录像，录像并不清晰，感觉像是手机拍摄的，好像是隔着后舱观察口拍摄的，而且没有声音。

从录像中看到，一个宇航员从窗口左侧慢慢飞进镜头，动作摇摇晃晃的有些可笑，一会儿往航天器一侧飘，过了会儿，又转过来往另一侧飘。

吴非想起来，这个宇航员就是自己，刚开始没有搞清方向，跑到左侧去了，后来又往右侧飘，又控制不住角度，所以摇晃得很厉害。

随后第二个宇航员飞了出来，和先前飞出来的那个宇航员面对面。过了一会儿，前一个宇航员打开了胸口灯，就转身过去了。不久，后面那个宇航员的航天服就爆裂开来，炸开了一个偌大的口子，一些血红的液体伴随一些碎片从破碎的航天服中喷了出来。另一个宇航员转身看到了，愣了半天，开始启动喷射装置，却笨手笨脚地翻滚起来，被绳子层层缠住了。挣扎中，他和另一个宇航员撞在了一起，又分开，因为绳子牵引，又撞在了一起，挣扎中，离穿梭机渐行渐远。

随后镜头转回了舱内，就看到安娜的背影向后舱飘去，镜头跟着她到了后舱，看到她直接打开了有着威廉姆斯尸体的舱门，冲了进去。她不顾血迹，取下一个航天服，又冲了出来。对着镜头喊，喊了一会儿，镜头向前伸出一只有着皱纹的手，好像是伯顿，他开始帮安娜穿戴航天服。而后，安娜进入了另一个小隔离舱。伯顿则转身回到了驾驶舱，然后启动开门装置，打开了隔离舱门……

吴非转头看安娜，虽然她也已经换了干净衣物，但还是能感到她毫不犹豫冲进布满鲜血的房间里的那股勇气和韧劲。

“虽然我只是个乘务员，但宇航飞行的每一个乘务都参加过一些飞行训练，只是没有电脑辅助，只能手动飞行，我或许无法把握穿梭机在降落地球过程中进行跳跃的时机。这种手动飞行的能力，只有机长才有……”安娜说道。

“可是机长救不了我们了，他被太空垃圾，不是，是被黄蜂叮住，在太空里变成了碎片。”姜恩娜喃喃道。

五个小黑人进入法院，一个被留下还剩四个

吴非瞪大了眼睛，看着屏幕，发现录像不止这么一段，好像还有。时间很长，长到都有安娜和伯顿一起给他换衣服擦身的镜头。他一阵慌乱去关电脑，才发现，这就是那台砸到安科尔头上的多功能笔记本电脑。虽然外壳有些破裂，但毕竟是太空用笔记本电脑，并未影响到它的正常工作。看来只有这台不属于穿梭机核心电脑系统的手提设备还没有被染上病毒，可以正常工作。

“这录像哪里来的？”吴非问道。

伯顿合上电脑，从电脑边上拨出一个纽扣似的小型设备。

吴非抬头疑惑地看着伯顿，伯顿苦笑了一下，说道：“这个时候我就不隐瞒了，这个是纽扣式样的摄像机，我把它藏在了我的头发里面。对不起，我不得不告诉诸位事实。其实从上一次太空游览开始，我就盘算着也投资一家和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一样的航空公司，所以我就又一次报名参加旅行，然后……”

“采用了像商业间谍一样的方法，窃取数据。”姜恩娜自从看到了威廉姆斯惨死的场景后，一直都很消极。

伯顿微微摇了摇头，说道：“我也是没有办法，太空跳跃技术，只有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才能做到，虽然很多人，包括吴非先生，都能猜测出34.1°仰角等参数，但是毕竟每架穿梭机的重量都有些不同。如果换个地方，换个高度，究竟在哪个高度进行跳跃，从启动到正式跳跃都是要根据具体情况判定的，到底飞行员是怎样把握手感的？我必须亲自来搜集资料。”

“那你怎么通过的安检？”安娜问道。

“这个摄像机并不是金属的，是碳纤维的，够小够轻，藏在头发当中，金属门根本测不出来。”伯顿说道。

“那你怎么录像的？我并没有看到你一直用手摸头啊……”吴非问。

“这个是声控的，只要轻轻咳嗽就可以启动。启动后，可以自动跟随我的眼球方向拍摄。”

“这么说来，杀死威廉姆斯的那个人用的凶器也可以是碳纤维做的，只要够尖利就可以，可以不被金属探测装置发现。”吴非突然说道。

伯顿摇了摇头，说道：“那种可能性没有，因为我们尝试了很多种可能，但是只想出了这么一个办法来，只能做到纽扣大小、和头发同样颜色，夹在头发上，才能带进来。其他稍大的都不可能。”

吴非点了点头，随即说道：“虽然商业间谍的方法我并不欣赏，但这个录像终于让我们有机会重温一下过去二十四小时里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了。是该整理一下思路了。让我们——包括凶手，一起坐下来推理一下。”

“凶手？一起？”安娜诧异地问。

“如果有的话，我希望有……而且他一定在我们当中。”吴非说道。

姜恩娜一下子愣住了，随即后退了一下，双手环绕抱住了胸口。安娜上前轻轻将手扶住姜恩娜，姜恩娜大吼一声“别碰我”，将安娜的手用力拍开，转身往后舱去了。一阵关门的声音响起，似乎她将自己关在了厕所里。

安娜想跟上去，却被伯顿拉住。

吴非看着姜恩娜离去的身影，对安娜说道：“不用理她，我们整理我们的。”然后回身从头看起了录像重放。

录像从起飞开始播放，颤抖的飞机，镜头从房间里扫过。镜头有些模糊，加上抖动，拍得很不清楚。但可以看到吴非一直在望着自己的左侧，不知道在干什么。

“吴非，你是不是那时候觉得左边的罗杰有问题，所以你一直看着他？”伯顿疑惑地问道。

“不，不是，我是觉得震的头很疼，所以尝试转动一下，不知道为什么往左转就很舒服……”吴非想起来那时候一直在直愣愣地看着安娜。

伯顿点了点头，没再说什么，吴非转头看屏幕。伯顿却不为人知地，拿眼睛斜着看了吴非一眼。

这段录像时间很长，基本记录了从起飞到太空的全过程。下面标有时间，通过时间和震动，加上通话指示与雷达监测，可以推测出飞行的全过程。

随后跳跃结束了，这段录像也就结束了。画布跳转到众人在舱内吃饭的场景。罗杰拿香肠扔约翰，弹到了吴非脸上，众人大笑。接着镜头转向了舱内的一些细节位置，随后又断了。

“对不起，我的录像是时断时续的，为了保证电池的供应，所以只拍关键的东西，这些东西都被保存成不同的片段。”

吴非看了一会儿，发现所有的镜头都基本在拍摄关键的位置和行为，显然事先经过精密的计算和排练，没有拍摄太多余的东西，所以看不到太多人的行为。而且大多数镜头都是在拍设备工作状态。毕竟是商业间谍，拍摄人没有太大的意义。

然后是安娜和威廉姆斯在飞机里商议出舱救人的场景。伯顿并没有随众人出舱，所以月球探险的过程并没有拍到。

“这里非常遗憾，本来准备第二拨去拍摄月球的，拍一下月球车的工作情况，可惜没机会。”伯顿说道。

然后，镜头拍了尸体不少时间，看样子伯顿私底下仔细检查过尸体。录像里的尸体似乎不像现实中的那样恐怖，也许是现在电视电影血腥场面太多了的缘故。吴非没有回避，看着屏幕里面的两只手在尸体上翻来翻去。

原来伯顿仔细检查过尸体，这就是为什么姜恩娜说尸体上有外星生物，伯顿并没有相信，而更相信吴非推理的理由。这个满脸沧桑的老人，以前也许见过不少死人。

伯顿插话道：“我认识马斯克，这个人和马斯克长得的确非常相似，可以说一模一样，只是有些消瘦。据我所知，马斯克根本没有双胞胎，所以我无法理解这么诡异的事件。我多花了一点时间在尸体上面。尸体看不出什么特别的伤口，因为在航天服内，充满二氧化碳，没有细菌，所以保存相当完好，几乎保持着跟刚死时一样的状态。尸体口内有血，应该是因为用力呼吸，肌肉挤压肺泡造成损伤出血的缘故。看来是窒息而死的，所以我不赞同什么外星生物一说，更像是他由于什么原因，被留在了月球上，就像约翰。”

吴非想起了约翰，又想到约翰因为窒息而扭曲的面孔，感觉有些难受。但他突然想到窒息而死是相当痛苦的一件事情，面前的这个马斯克，却死得如此安详，面部表情并不扭曲，更像是主动服用了什么药物。也许是在氧气耗尽前服用的，为了减少痛苦。

屏幕上的镜头又是一转，转得很快，吴非来不及多思考，赶紧集中精神，仔细看屏幕。镜头里拍到一双手搜索每一个舱里的设备和衣物。镜头抬起来，姜恩娜也正在做同样的事情，姜恩娜做完后，那双手又继续再做一遍。

“这是罗杰已经消失之后，我第一次查找整个机舱的过程。因为事发突然，我事先并没有录像，所以没有罗杰消失的那一段。很抱歉，我对大家并不信任，重新检查了大家检查过的东西，但是录像可以证明，至少我们达到了目的，那就是，的确是什么都没有检查出来。”伯顿解释道。

随后镜头跳动。出现了安科尔躺在舱后的情景，镜头转到隔离舱，

一具尸体飘浮在舱内。镜头里吴非慢慢后退。吴非想不起他当时有后退的行为，可录像中他的确在后退。这就是生物看到恐怖事件的本能吗？吴非心想。

忽然他感到镜头里有些东西让他感觉有些异样，但未等到吴非深思考，镜头又一转，镜头里的双手又开始翻看所有的设备。过了一会儿，画面一跳，还出现了男子的裸体——竟然是吴非。

“哎哟我去！”吴非一阵脸红，抬头看，却看到安娜正看着屏幕画面，然后又转了回去。

吴非欲哭无泪，这次太空飞行怎么回事，自己被人看了多少遍了，尤其是安娜，这算什么，暴露狂吗？

伯顿赶紧说道：“对不起，那时我正在检查机长和吴非，为了抓拍证据，就录了这么一段。”

吴非脸涨得通红，却不禁偷偷去看安娜的脸，她的脸上似乎也充满了红晕。

接着，镜头里突然出现一个女生内裤的大特写。吴非看了看安娜，安娜又一次脸红起来，吴非一下子明白了似的：原来安娜的内裤是紫色的。

伯顿无奈地摇了摇头，继续播放下一个文件。那就是刚才吴非看到的出舱行走的片段了……

宇航员飞出，航天服炸裂，液体流出，舱内一阵慌乱，救出吴非……录像放完，屏幕一片漆黑。

吴非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转身说道：“好了，我们重新又体验了一遍过去二十四小时发生的所有事件。乘坐X空间二号穿梭机参与此次环月旅行的一共有八名成员，但现在少了四名，多了两具尸体。照已知的情况来看，凶手的确是按照十个小黑人的方法，将所有人一一杀死的。我们现在不妨来推理一下，到底谁才是凶手，他到底采取了什么样的方式杀人。”

吴非看了看面前的两人，继续说道：“如果说前面两名受害者的案子还能用事故来解释，那么威廉姆斯的死亡一定是人为的。那些非自然的东西，比如隐身、穿墙、灵魂附体什么的，我们可以有无数的臆想和猜测，甚至可以说罗杰是自己主动失踪的。但是目前，如果我们往超自然方向考虑，于解决问题无益。我们必须在一个限定的框架内思考问题，那就是在正常的物理环境下。”

伯顿点了点头。

吴非继续说道：“首先是约翰，照你们所说的，他是自己跑出去的，所以我们暂且认为这是偶发现象。虽然结果和小黑人童谣的描述一样，也许他受到了催眠或者吃了什么不该吃的东西，中了毒，产生了幻觉。但我说过，因为约翰和大家一起吃的东西，其他人没有任何问题，所以他单独中毒的可能性不大。登月期间，虽然有分开的时间，但是因为戴着头盔，吃东西的可能性也为零。外部注射毒物可能性也微乎其微，因为那意味着航天服漏气。而所谓催眠也很难，因为无线电一直是面向所有人打开的，也没看到谁携带了挂表、水晶球之类的东西，何况催眠术这种东西，本来就很不可靠。在神秘的月面基地里，他的神志一直很清醒，直到最后一瞬间才消失。约翰为什么会自己跑出去，暂时还没有太合理的解释，我们将约翰事件暂时搁置。

“然后是罗杰，那时我们所有人都在驾驶舱里帮忙查找。有嫌疑的只可能是活下来的人，那只有我、伯顿、安娜和姜恩娜。当时机长在驾驶舱，而伯顿在前舱，威廉姆斯和安娜一起在隔离舱，我和姜恩娜一起进入的后舱。所有的人都有不在场证明。如果硬要说嫌疑的话，只能说是安娜……因为，唯一的证人威廉姆斯已经死了。”

安娜一愣，抬头看着吴非。

吴非继续说着，并没有顾忌对安娜的怀疑，他现在的話，并不是说给别人听的，更像是在自言自语，是通过语言在调整自己的思路和逻辑：“但是，即使安娜是凶手，她是怎么让罗杰消失的呢？整个穿梭机只有舱头和舱尾有门，其他地方都是密封的，在太空中能开的门只有后舱门，但是安娜和威廉姆斯当时守在后舱，所以……”

“所以罗杰的消失也是无解的。”伯顿摇了摇头，补充道，“安娜，我并不认为你是凶手，因为威廉姆斯一直和你在一起，而且我能看出来你对威廉姆斯的感情……”

安娜点了点头，却面露痛苦，陷入了沉思，她又一次想起了威廉姆斯的死亡。

吴非却似乎并没有注意，他已经完全进入了的逻辑宫殿，只是顺着自己的思路继续推理：“我们再来看威廉姆斯的死亡，当时和威廉姆斯一起在隔离舱的只有机长，其他人都待在前舱。那么安科尔机长的嫌疑最大。还是同样一个问题，行凶手法到底是什么呢？凶器又在哪儿？

“我们当时一起清点所有衣物和设备，都没有发现一点点的血迹，也没有丢失的。穿梭机上的衣物都是标配的，不能带额外的上来。隔离舱也不是说开就能开的，所以排除了凶手杀人并向太空丢弃血衣、工具的可能。我们再来看，威廉姆斯是颈部动脉被割断，才会喷出了这么大量的血液。血液布满了舱内。也喷到了墙上，我认为无论凶手身姿再矫健，都无法逃过满布机舱的血球，冲出舱门。可事实情况是隔离舱外所有的东西上面，衣物啊、设备啊都没有沾上丁点血迹，包括所有人身

上。我们这样来假设，如果由你来杀死对方的话，怎样才能不沾上血迹呢？

“第一，用射击类武器。这个首先排除掉，因为这类武器非常危险，射击的时候，可能会打穿舱壁，或者弹丸在舱内乱弹，造成无法控制的破坏。万一导致舱体漏气，有可能会造成全舱的人死亡。而且从伤痕来看，是整齐的切口，不是弹丸伤害，那样就需要一个偌大的弓弩一样的发射装置，携带、装配、射击都有问题。

“第二，用利刃。那就必须近身去搏斗。那样的话即使杀人的时候不会沾到，离开的时候也一定会沾到。因为从墙壁和门上喷射的血迹来看，是由内往外喷的，血液分布密度比想象中要高得多。想在失重情况下躲过这么多血点，游刃有余地游弋出来，就算是最优秀的宇航员也无法做到。

“第三，投射类利刃，比如镰刀，或者扔出去会回来的澳大利亚回旋镖什么的。我看过一篇推理小说，里面描述过这样的手法，这样就不会被人看到，或者留下脚印。但是，那都是在地球上，这里是个狭小的密闭空间，并不是一个空旷的地方，很难掌握方向和位置。何况失重状态下投射，真的有如此大的威力吗？死者并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人，难道不会躲闪吗？而且伤口如此之大，那个回旋镖也一定非常巨大，那凶手是如何隐藏凶器的呢？”

伯顿补充道：“凶器确实让人十分困惑，因为在登机的时候，所有的物品都是经过清点和检测的，不可能有刀具混到机上，即使是机组乘务员甚至机长也带不上来。这点我十分清楚，因为带上这个纽扣摄像机已经穷尽了我所有的智慧。要带入类似回旋镖这样的东西，简直是天方夜谭。”

“你确认即使是机长和乘务人员也不行吗？”吴非再一次确认道。

吴非没有意识到，这句问话再一次质疑了安娜……

“是的。”伯顿点了点头，“物品是事先放到穿梭机上的，地勤人员在起飞前，会检查所有的设备和物品。而这类检查会有两轮，不是同一批人执行。起飞前还有乘务员自行检查，而事先，我们都不知道是哪批乘务员和检查人员。我不可能买通整个基地的人。说到买通，其实我还是买通了一批人的。没有他们的配合，我连这个摄像机都带不上来。”

伯顿顿了一下，继续说道：“请大家不要误会，我年纪大了，想的也比较多，一般出行都是专机和专车，几乎不用公共交通。如果要用的话，都会派人专门打点，保证万无一失。请相信我，我并没有要求过任何特殊待遇，只是，只是希望安全起见。我很抱歉现在才说出来，但是……请体谅我的苦衷。无论如何，我都不是凶手。因为生意是生意，虽然这个生意大到可以左右很多人的人生，可我没有必要为了生意跑到太空里来杀人，再把自己困在这里。”

“请提交证据证明你不是凶手！”吴非突然说道，“如果照你这个说法的话，极限情况下，你甚至可以和宇航公司的高层达成协议，所以你恰好得知了当天进行检查的那三批人，你可以买通所有的人，带上凶器到机舱来，杀死威廉姆斯！也许你是有不得已的苦衷！不得不杀死他，因为神秘的基地和马斯克的尸体！”

伯顿大吃一惊地看着吴非，随后点了点头说道：“这的确是一个很好的理由，但我始终都不是一个人，我从来就没有单独行动过。”

吴非回想了一下，果然，伯顿自始至终都没有单独行动过，在录像中，他身边总是有一两个人影。没错，他要拍摄别人，就必须和别人在一起。但是这样的不在场证明，完美得有些奇怪了。

吴非转念一想，其实大多数人在如此狭窄的空间都不太有单独的机会，伯顿也不例外。

“也许你还有个同伙？”吴非说道。

伯顿摇了摇头，说道：“就剩我们几个了，你们谁会是我的同伙呢？是你，吴非？还是你，贺小姐？或者是躲在后舱的姜恩娜？”

吴非和安娜相互看了看，各自摇了摇头。

穿梭机缓缓地飞行在轨道上，地球、太阳、各大行星，如轮回般周而复始地出现，从一侧升起，从另一侧落下，仿佛预示着时间的轮回与消逝，生命的起始与终结，不过是回到了原点。

伯顿继续说道：“事到如今，我不得不告诉你们一些实际情况，澄清一些事实。我说过，我和公司方面的一些人达成了协议。这些人不仅仅涉及基地的工作人员，还包括了重要的机组成员……”

“是威廉姆斯吧！”吴非说道。安娜瞪大了眼睛，看着伯顿又看了看吴非……威廉姆斯？那个威廉姆斯竟然被买通了。

伯顿倒是很意外：“你怎么知道不是安娜或者安科尔机长？”

吴非说道：“首先排除安娜。因为你刚上穿梭机时，对她的称谓都很难改过来，你对别人都已经直呼其名了，却口口声声叫他贺小姐。你是老派绅士，但另一方面，其实内心深处并不觉得女人和男人是平等的。这也体现在你曾经对安娜说过，希望她能去你的公司，但并不只是工作，是工作和照顾你的生活，显然只是把她当个普通助理。这更说明你和她并不熟悉。你也没必要在这种情况下，还特意演一系列的戏，故意表示自己 and 安娜不熟，把事情搞复杂。何况，有价值的应该是真正对穿梭机有了解的人，而不是一个普通乘务员。”

“那为什么不是安科尔机长呢？”伯顿问道。

“因为威廉姆斯死后，你那突然激动的情绪和冷酷的态度。如果安科尔是自己人，你肯定会想办法单独和他聊一下，但是你一直拉着我严密监视安科尔机长。我本就很奇怪，因为即使约翰和罗杰失踪，你都没有改变自己和蔼的态度，可威廉姆斯一死，你就变得急躁又冷酷。原来如此，你的伙伴和你计划的执行者死了，你当然会比别人更在意。”

伯顿尴尬地笑了笑说道：“真不愧是智商高达一百八的人，完全被你说准了……”

伯顿叹了口气说道：“其实，我和威廉姆斯达成协议的这件事情过程非常复杂，也耗费了不少时间，我就不再过多叙述了。威廉姆斯是个好小伙子，只是……公司并没有给他足够的机会……不过无论如何，请相信我，我和他达成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成为他的同伙，未来共同建设我们的航空航天公司，并不是为了趁他不备杀死他，尤其是自己身在太空中，这样做毫无意义。”

吴非也冷笑了一下，说道：“凭什么让我相信你所说的是实话，难道凶手不会故意编个故事来让我们放松警惕吗？”

伯顿一愣，竟说不出什么反驳的理由来。

吴非话锋一转：“不过，伯顿说的话，提出了一个假设，那就是凶手不是一个人的可能。如果我们剩下的几个人中间有人互相是团伙，我相信最多也只有两个人，如果超过三人，会占有绝对优势，三个人直接把最后的一个杀死就可以了，三个对一个，是很容易的。所以我觉得剩下的人，我们四个，应该是实力平均的。要么凶手就是单独行动，一对三，他不得不继续隐藏，要么就是一个男的加一个女的。”

伯顿和安娜两个人面面相觑，脑子里闪过可能的排列组合。

吴非脑子里也在快速地做着假设。

威廉姆斯是受害者，而伯顿是和威廉姆斯一起的，也就是说伯顿是“好人”。而自己的话，排除自己是人格分裂的可能，也是“好人”。那也就是说，自己和伯顿是一起的。那么这个穿梭机上最强壮的两个人，是一伙的，那就相对安全。

至于安娜，吴非自动将她分在了自己一边，理由并不那么符合“逻辑”，因为即使如吴非这种对感情缺乏经验的“爱情处男”，都能看出安娜对威廉姆斯的感情。

如果伯顿、安娜和威廉姆斯都是一伙的话，那唯一的可能就是姜恩娜了。

吴非想起了姜恩娜扑入他怀中的样子，那一声一声依赖地叫着欧巴的声音……

如果姜恩娜是凶手的话，那她所有的行为都是在演戏咯，吴非突然觉得毛骨悚然、寒毛直竖。他望着后舱姜恩娜去的地方，不由得摇了摇头。

但是，如果是伯顿在说谎，那这样的推理反而陷入了诡计的圈套之中，因为某人说谎，导致推理全面出错从而骗过侦探的例子数不胜数。

“不过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吴非话说到一半停住了。

他突然想到一种可能性，那种可能简直微乎其微，但是一旦实现的话，就能完美地满足所有的条件。天哪，竟然完美无缺……如果是这样的话，如果是这样的话……

可即使是这个人，那手法呢？犯罪的手法到底是什么呢？

吴非痛苦地抱着头，他越想越深入，越想越投入，在自己的脑海中构建了一套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宇宙宫殿，然后将X空间二号、月球基地和乘客们扔进了这套宇宙宫殿当中，在里面反复演算。

“还有一种可能。”伯顿突然说道。

陷入沉思的吴非并没有理伯顿。

“那就是你！你是凶手！”伯顿突然对着吴非叫道。

“哎？啥？你知道凶手了？”吴非被凶手二字唤醒，停止了想象。

“你还装，其实凶手就是你！”伯顿特意伸手指着吴非叫道。

“啊……好吧……”吴非点了点头，“是激将法，这个时候是有点用的。”

伯顿看吴非没有什么回应便继续说道：“其实我们当中你有着最便利的条件，在月球基地的时候，你和约翰一起单独行动，你完全有可能向约翰做出了什么指示，而且根据后来姜恩娜的描述，发现出口的也是你，是不是？”

吴非傻愣愣的，只是回应性地点了点头。

“随后，回到基地里，罗杰在中舱消失，前舱有我，后舱有威廉姆斯和安娜，你和姜恩娜一起去的后舱，你们两个其实是同伙，看你们如胶似漆的样子，一定没错。至于你怎么把罗杰弄没的，只有等你自己来回答了。最后就是安科尔机长之死，那时候你是主动要求代替安娜出舱的，而其他人在驾驶舱，都互相在一起。”

“可是，吴非穿着那样的航天服，什么都做不了。”安娜替吴非解释起来。

吴非惊讶于安娜为自己辩护，因为此前安娜一直站在安科尔机长和威廉姆斯那边，现在他们都死了，是不是自己成了安娜唯一的依靠呢？

“是的！是的！”吴非突然勇气大涨，声音也不自觉地大了起来。“我那时候根本连方向都控制不住，何况你也在录像里看到安科尔机长还离我五六米远。我怎么杀死的机长？我航天服不是你和安娜帮忙穿的吗！我拿什么来杀人？”

伯顿愣住了，看了看吴非，叹了口气说道：“好吧，我并没有证据，也不清楚方法，我只是找另一个男性确认一下。不过，我相信你不是凶手，如果是的话我们太危险了。”

吴非说道：“仅靠这种胡乱指责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还是再仔细思考一下吧……”

推理会议很快就结束了，结果还是一无所获，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身边的任何一个人有机会单独杀死约翰、罗杰、威廉姆斯和机长，还有那个神秘无比的马斯克尸体，没有任何理由去解释这一现象。

安娜调试了一下驾驶舱内的仪器，毫无用处，仪器根本没有反应。对外的通信都是噪声，对内似乎还能使用。除了舱内独立工作的设备外，一切由飞机主电脑控制的设备都失效了。

三个人无奈地坐在曾经拥挤，但现在却显得有些空旷的前舱内，一人隔开一段距离，对视着。前舱是桶形的，并不大，所以无论如何摇摆目光都会看到一个人。一旦碰到，又闪避似的闪开了。姜恩娜还躲在后舱厕所里没有声音。

吴非终于有时间重新进入他的思维宫殿，去完成他的想象。他将所有的见闻——自己亲眼所见的也好，通过录像看到的也好，拼成了立体的小型世界，放入人物——安科尔、威廉姆斯、罗杰、伯顿、姜恩娜、安娜、约翰还有自己。

其实排除了外部力量，将里面所有的人进行排列组合，将所有的行为都排序一下，还是能得出一些推论的，甚至是那种看似最不可能的推论。

如果是这个人的话，那么所有的可能性都会满足。但问题是犯罪手法呢？到底是什么手法呢？

吴非纠结地紧紧皱起了眉头。

他脑中有了一个无比大胆的假设，那个假设可以完全解决所有的难题。只要凶手是这个人，只要他是这个人，他就能满足所有的条件，做到所有的事情。而且更重要的是，每一次行凶，他其实都在现场，他都做到了杀人于无形。

约翰、罗杰、威廉姆斯、安科尔.....这几个名字反复地在吴非脑子里翻滚着。

明白了，都明白了！

只是唯一的问题就是那个“血滴密室”，那个威廉姆斯被杀的房间，那到底是用的什么手法？

吴非想了无数种可能，但是都不太合适。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伯顿突然说了一句话：“氧气不知道还能用多久，少了这么多人，应该还能多坚持一会儿吧.....”

突然，吴非醍醐灌顶般蹿了起来，大叫：“糟糕！姜恩娜！”便猛地往后舱飘去。

伯顿一愣，赶紧跳起来就追上去，安娜也跟了上来，三个人一起簇拥着来到后舱，却发现姜恩娜已经不在厕所了，厕所门大开，里面空空如也。

“糟糕透顶！”吴非抱住了头。

“又是一个！”伯顿惊讶地叫了起来，随即皱着眉头对着吴非说道，“你怎么知道姜恩娜出事了？”

吴非并没有回答，只是抱着头反复地说着：“我太纠结手法了，太纠结手法了！”

伯顿皱起了眉头，退开半步，已经用手开始摸索身边的东西，显然是怀疑上了吴非。

吴非抬起头，愣住了，一丝不为人知的笑容在他的嘴边一闪而过。

“恩娜！”吴非叫道。

安娜也是一声惊叫，伯顿却发现安娜的视线是对着自己身后的。他赶紧转身，却看到姜恩娜站在自己的身后，手里举着的是修复机翼用的焊枪。而焊枪里面喷射着蓝色的冷火。

“你在干什么？这个不能在舱内使用！”安娜叫道。

太空中的氧气是那样珍贵，明火会迅速消耗掉剩余的氧气，将所有人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

“嗨，恩娜！别这样！”吴非伸着手上前想牵住姜恩娜。

“站住！你给我站住！”姜恩娜大叫。

吴非看到姜恩娜疯狂的眼神，动作并没有停止，身子还是往前在飘。

“别过去了！”安娜大叫。

“该是时候了！该是时候了！”姜恩娜突然叫道。

“什么，什么时候？”吴非接口道。

“别装糊涂了！凶手一定就在你们几个当中！让我来结果了这个凶手！一劳永逸！然后我们就回地球！”

姜恩娜将喷口对准了安娜。

“一定是你，是你！只有你会操作穿梭机上的一切，你肯定就是凶手！”说着，姜恩娜拨动焊枪阀门，焊枪火焰口的温度升高，短促的蓝火瞬间变成了红黄色的火焰。

姜恩娜举着喷射装置，向安娜一步一步靠近。

忽然一个人影冲过来，拦在了安娜面前，是吴非。

“欧巴！你给我让开，我知道你不是凶手！你一直在救我，你让我杀了她！”姜恩娜叫道。

“别，恩娜，你冷静一下！”吴非叫道，看了一眼边上的伯顿。没想到，伯顿却往后退去，显然是准备袖手旁观。

吴非明白，伯顿并没有绝对的证据来证明安娜和自己有没有嫌疑，他肯定已经做了决定，不妨看一场生死之战，减少一下人数，再做决定。

该死的伯顿！该死！吴非心里骂着。他交互看着面前凶狠的恩娜和背后的安娜，顿时出了一身冷汗。

这里是曾经作为推理小说忠实读者的我非常喜欢的一个章节，自己以往读到一些经典之作的时候，也经常在谜底即将揭开的关键时刻，停下来，合上书，用自己的大脑思考一下，推断一下，到底谁才是真正的凶手；凶手究竟用了什么方法，或者是小说的作者究竟用了什么办法，制造了这些匪夷所思的密室和不在场证明。

让我们列举一下这篇小说到此为止已经发生的神秘事件。

1. 一个神秘的基地，没有脚印，没有建造痕迹，那是在月球上不可能出现的景象。

2. 为什么会有鹅妈妈童谣，而且穿梭机上的旅客们会按照鹅妈妈童谣里小黑人的死亡顺序一一死亡？

3. 不久前还在地球上向航天员打招呼的马斯克，怎么会突然以尸体的方式，出现在距离地球几千公里远的月球基地里。

4. 约翰平白无故地消失、留在了月球上，是谁让他消失的？

5. 罗杰在密封的机舱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无论机内机外都没有找到他的尸体。飞机里除了本·威廉姆斯副机长和安娜所在的隔离舱，以及其他人在的驾驶舱有出口外，没有别的出口。所有人都可以为彼此提供不在场证明。

6. 威廉姆斯被杀死在隔离舱里，鲜血布满了房间，因为失重的原因，形成了一个“血滴密室”。但是经过检查，所有人都没沾到血迹。凶器消失了，却没有发现有东西被抛出舱的痕迹。

7. 凶器是什么，如何被带到穿梭机上而不被发现？凶手后来又怎么让凶器消失的？

8. 安科尔机长之死是巧合还是人为，为什么要这么做，怎样做到的？

9. 凶手究竟是谁？为什么要刻意这样做？动机是什么？

截至目前，所有对破案有助的条件和线索，都在前面的七章里给出了，请读者开动自己的脑筋，对以上发生的种种事件进行解释，找到真凶吧。

谜题即将揭晓。接下来，盛大的密室犯罪表演即将接近尾声，以上的所有疑问都将被一一解答。如果你已经有了自己的答案，就继续前进

吧！

准备好了吗？让我们一起揭开太空密室之谜的神秘面纱吧。

四个小黑人到海边，一条红鲱鱼吞下一个 还剩三个

姜恩娜在火焰中露出野兽一般的表情，嘶吼道：“欧巴！如果你不让开的话，我就把你们两个一起杀了！”

吴非忽然双手垂下，站直了身子。他伸出右手，摊开，一边伸向她一边说道：“恩娜，我亲爱的。我们一起回地球吧，回地球以后，我们就结婚！”

恩娜愣住了，她木然地看着吴非，双手不由得放松了下来。吴非趁着姜恩娜放松警惕，突然扑上去抱住了她，伸手就去抢焊枪。恩娜顿时醒悟，挣扎着和吴非厮打起来。扭打中焊枪甩动着点燃了周边的设备，火焰一下子蹿了起来。

吴非死死地抱住姜恩娜，姜恩娜拼死挣扎着，大喊大叫，但还是不肯放开焊枪。甩动的焊枪不断地烧到后舱堆放的生活物品，整个后舱一下子烈焰滚滚。

这下伯顿和安娜都慌了，安娜率先反应过来，转身扑到边上，从舱壁上的箱子里，拽出灭火装置，拉下保险扣，对准火焰。一堆白色的泡沫喷了出来，舱内瞬间腾起一片烟雾，白茫茫的一片，遮住了人的双眼。

因为启动太猛，喷射器的反作用力将安娜顶在了舱壁上，但她没有停止，不断地喷着，直到焊枪的火焰熄灭才罢手。

安娜喘着粗气，靠在墙边，看着这曾经充满科技感、华美舒适，现在却满目疮痍的后舱，不禁有些心酸。她垂下手，放下了灭火器，那灭火器飘动着缓缓地停在她手边。

烟雾中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影。那个人影摇晃了几下，缓缓地向安娜飘来。安娜起身正想迎上去，另一个影子不知从哪里突然蹿了出来，笔直地撞向那个影子。两个影子瞬间就扭打在了一起，安娜吓得一激灵，连退了几下，靠到了舱壁上。

一阵扭打后，又看到有个别的影子也跳了出来，一个，又来一个，几个影子挤成了一团，不久所有的影子一起消失在烟雾中。忽然，在烟雾中腾起了一片奇异的红色，那红色渐渐弥漫开来，仿佛一朵绽放的牡丹，又如同在水中点下的一滴铅朱，渲染开一片色晕。

安娜一激灵，因为她忽然明白了，这片红色分明是血的颜色，肯定是某人又被刺到了。那就是凶手又出现了！这次不知道谁又被杀了，是

吴非、伯顿，还是姜恩娜？不，他们也有可能是凶手，袭击了其他人！

她浑身颤抖，不由自主地摸着舱壁，平移了几步，退到了墙角，大口地喘着粗气。鼻子里却闻到了混合着血腥的东西烧糊的气味，她不禁一阵干呕。

一个人影忽然又从烟雾中出现了，看着渐渐变大，竟然是朝着她走来。安娜大惊失色，慌忙寻找身边的东西，却看到了灭火器。她抓过灭火器，对准那个影子大叫道：“站住！你是谁！”

那个影子停住了，说道：“是我，吴非，别害怕！”竟然是吴非。

安娜并没有停止颤抖，对着吴非大叫道：“你别过来！否则我对你不客气了！”

吴非顿了一下，马上明白了安娜的恐惧，便压低了声音说道：“放心，我不是凶手！凶手已经出现了，伯顿被刺伤了，姜恩娜按不住伤口，你赶紧过来！”

安娜犹豫了一下，没有动。

“快！我们需要你的能力！”吴非说着，又消失在了烟雾中。

安娜琢磨了一下吴非的叙述。吴非不是凶手，伯顿被刺伤，姜恩娜在照顾他，那凶手是另有其人？

安娜感觉心惊肉跳，不是他们会是谁呢？这会不会是谎言呢，要诱骗她上当？

安娜咬了咬下嘴唇。她宁愿相信吴非的话，也不愿意袖手旁观。她已经受够了提心吊胆，不如当下就解决这个问题。安娜起身冲入了烟雾当中，却没有放开手里的灭火器……

安娜一边往前走，一边挥手驱散烟雾，终于看到伯顿躺在舱底，姜恩娜用手死死按着伯顿的颈部，但血液还是从喉咙处喷出来，凝结成一个个鲜红色的血球，向四周飘散开去。有些沾到边上未灭的火苗，扑哧一声，化成了烟，有些沾到了灭火器的泡沫，冻成了冰块。那景象华美而又恐怖，令人毛骨悚然。

而在她的边上，吴非正拿着重新开启的火焰焊枪对着另一个人影。

那个人影就是凶手吗？安娜眨了眨眼睛，细细看去……

“安、安科尔机长？”安娜大吃一惊。

白色灯光下是一张满是血污的恐怖面孔。虽然面部青肿，但眉目仍然依稀可辨——正是先前在太空行走中粉身碎骨的安科尔机长。他穿着

一件血迹斑斑的标有马斯克航空航天公司标志的航天服。那不是他们的X航空航天公司的制服，是那个尸体马斯克穿的制服吗！

此时，他正面无表情地站在他们面前，手里还捏着一把锋利的像匕首一样的东西。

“你、你没死？”安娜看到匕首，恍然大悟，“你是杀人凶手！？”

安科尔并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只是在那儿死死盯着他们看。

“安娜！快过来帮我！伯顿他不行了！”姜恩娜嘶吼道。

安娜回过神来，看到姜恩娜身下的伯顿已经开始抽搐，血液喷射而出，姜恩娜已经按不住了。

安娜慌忙上去按压他的颈部，虽然拼尽全身气力，勉强压住伤口，但伯顿显然已经不行了。他那双眼睛死死地瞪着天花板，眼眶充满了泪水。伯顿口中呜咽了两句，脸色逐渐变青，渐渐地停止了抽搐，安静下来。安娜摸了摸脉搏，摇了摇头。

姜恩娜气得大叫：“该死！浑蛋！”

她跳了起来，转身对着安科尔骂道：“你这个浑蛋！杀人狂！”

接着对吴非说道：“欧巴，烧死他！”

吴非调大了火量，红色火焰熊熊燃烧。

安科尔突然冲了上来。吴非一惊，猛地挥舞焊枪，焊枪在安科尔胸口撕开了一道伤口，血液还来不及喷，就被烧焦，和肉体凝结在了一起。一阵焦味伴随烟雾飘来。

安科尔并没有退却，而是用手挡开了焊枪口，整个人扑在了吴非身上，把匕首猛地扎向吴非，吴非用手去抵挡，手被一刀扎穿。安科尔抽刀，再一次对着吴非扎去。却不想姜恩娜扑了上来，整个人抱住了安科尔的手。三个人顿时扭成一团。

可安科尔的力气大得惊人，竟然挥舞起右手，连姜恩娜一起带着飞起来。姜恩娜被带着撞到了舱顶，松开了双手。安科尔抽出手来，挥刀一刀扎到了吴非背上。

吴非痛苦地叫了一声，拼命挣扎，伸手猛掐安科尔的喉咙，然而对强壮的机长完全不起作用。

眼看着安科尔的手再次举了起来，匕首再一次扎向吴非，突然边上一阵灭火器的白雾喷来，喷到安科尔的手臂和脸上。安科尔有些失去平衡，这一刀扎空了。

是安娜举起了灭火器，把阀门调到了最大。她同时也被反推了出去，撞在舱壁上。

“吴非欧巴！闪开！”吴非扭头，看到姜恩娜已经举起了火焰焊枪。吴非猛地用脚蹬开安科尔，跟他拉开了点儿距离。姜恩娜趁机冲上来，举起焊枪，劈头盖脸对着安科尔扫了下来。这一次，焊枪烧到了安科尔的脸部和衣服，他的头部和身上瞬间燃起了火焰。一阵烤肉的焦味传来。

安科尔痛苦地大叫着，抱住头部。姜恩娜大吼着“去死”，猛地将焊枪顶在安科尔身上，安科尔被一下子烧穿。他挣扎着捂住胸口，挥舞着手臂想要躲开，可是失重状态下，身体完全不听使唤，只是在那里转动起来。

姜恩娜反复用焊枪朝安科尔猛挥，安科尔拼命抵挡，但还是浑身都燃起了大火。渐渐地，安科尔的动作幅度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就不动了。

他飘浮在空中，身上还燃烧着火焰，如同一个飘浮的火球，还不时发出吱吱的响声，那是火烤到脂肪的声音。

吴非问安娜要过来灭火器，对着安科尔一阵喷射。火灭了，一阵阵焦臭的味道传来，不久就看到了一块黑炭……

因为和安科尔的搏斗，后舱里满是烧焦的味道和四处乱飘的血球，这个狭窄的舱内一下子变得仿佛阿修罗血火炼狱一样。

吴非丢掉灭火器，瘫倒下来，却因为失重状态，没有倒下，只是失去平衡，在空中倒转着直接撞向了舱壁。姜恩娜赶紧跳起来，一把抱住吴非，想拦住他，但被他带着一起撞向舱壁。两个人笨拙地手忙脚乱了一番，扶住舱壁，才把握住平衡。

吴非和姜恩娜对视了一眼各自满脸的血污，像是刚从屠宰场出来。两人没在意，反而哈哈大笑起来。

吴非笑着笑着，“哎呀”一声叫出来，吐了一口血。姜恩娜这才想起来吴非刚才被扎了好几刀。

后舱的环境实在不适合人待了，吴非和安娜、姜恩娜互相搀扶着回到了前舱，关上了舱门。

安娜在前舱翻出急救包，开始给吴非包扎，而满手满脸鲜血的姜恩娜也精疲力竭，靠在舱壁上，连话都说不出来。

过了一会儿，安娜包扎完了。姜恩娜看着吴非，吴非看着姜恩娜，两个人竟然又笑了起来。笑得很无力，很痛，但还是忍不住要笑。

“欧巴，我听你的把凶手引出来了。你看我做得怎么样？”姜恩娜说道。

“真是个好演员，只可惜代价太大，伯顿死了……”吴非疼得一咬牙。

安娜愣愣地看着他们，问道：“你们能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吗？”

姜恩娜说道：“是吴非欧巴，先前在前舱的时候，他让我假装被凶手吓到了，崩溃发疯，逃到后舱，把焊枪拿到手，然后再躲进厕所。等他大叫我的名字，到后舱以后，我就跳出来假装发疯要杀人……”

姜恩娜对着安娜说道：“对不起，我那时候并不是要杀你，就是欧巴的演技太差了，他就那么直愣愣地冲我过来了，一点互动的过程都没有，让我没有发挥空间。我只能赶紧调转枪头，激化矛盾，提前表演高潮……”

吴非哈哈大笑起来，又疼得“哎呀”一声。安娜这才恍然大悟，一直像打了鸡血似的姜恩娜，从什么时候开始怎么就变得负面了呢？原来是为了高潮戏做铺垫呢。真是天生的好演员啊。

“好啦，我不说你了。”姜恩娜也扑哧一笑，说道，“那是吴非欧巴和我演的一场戏，我们借故打架，用焊枪点燃四周的可燃物，逼迫凶手出来。凶手果然就出来了……只是好危险，我也没想到他会从尸袋里跳出来。对了，欧巴，你怎么知道凶手是假装成尸体躲起来了呢。”

安娜也转头看他。

吴非苦笑了一下，其实这次行动基于他脑海里排列的无数种可能性和最佳的逃生方案。

等待是不可取的，凶手已经杀了四个人，挑的都是身强力壮的人，剩下来的只有老人、学生和女士，再有一个死亡的话，剩下的只能坐以待毙。还不如趁着人多的时候搏一下。

如果自己找不到最佳方案，那就先破坏对方的节奏感，也不失为一种好办法。

只不过剩下的人之间的信任感已经消失，难以共同完成一些事情，只能通过一些人为事件去激发他们的本能行为。

如果光靠自己一个人突然行动来刺激别人，反而有被人误会、被人围攻的可能，应该找一个人来演一场对手戏才行。那找谁来演一场大戏呢？当然不能找凶手，如果找凶手的话，反而容易假戏成真，弄巧成拙，把自己逼入最危险的境地。所以，首先必须排除最有可能是凶手的那个人。

那凶手是谁呢？首先排除自己，这个可以明确，那么剩下还有三个人：安娜、伯顿和姜恩娜。

将这三个人排列组合，有三种可能性：

第一，三个人都是凶手，是同谋。这个可能性极低，因为如果成立的话，自己早就死了。

第二，两两同盟。这又有三种组合，安娜与姜恩娜，安娜与伯顿，姜恩娜与伯顿。这就需要测试。

吴非首先测试了姜恩娜，因为姜恩娜力量最小，又不是专业的宇航员。他向姜恩娜诉说了自己的计划，让她假装发疯，跑到后舱去拿焊枪，然后自己到后舱去和她发生冲突，故意扭打用焊枪点燃周边，加剧危急程度，引出凶手。因为这种行为会导致同归于尽的后果，相信凶手一定会出现。当然，他在说的时候非常小心，虽然背着众人，但一直没有离开前舱。

结果姜恩娜迅速同意并单独去后舱了，其间没有和别人有太多沟通。

那她和其他人同伙的可能性就消除了，因为作为同伙，她至少得和别人对个眼神，可她什么都没做，只是充分扮演着她的角色就走了。

如果姜恩娜和别人不是同伙，那么安娜和伯顿就有可能是同伙。少了一个姜恩娜之后会如何呢？

伯顿是剩下的人当中最强壮的一个，如果他和安娜是同伙，姜恩娜离开了，他们一定会对自己动手。其实这招很凶险，姜恩娜离开以后，吴非心里一直有些忐忑。所以吴非让姜恩娜到后舱以后，先去拿焊枪，万一出现问题可以马上带着杀伤性武器来救自己。

然而，他们并没有动手，只是互相保持距离，警戒地看着对方。

那就排除了同伙的可能性，当然吴非还是要通过后续的一幕来激化矛盾，看他们是否会相互配合先制服自己或者姜恩娜其中的一方，可伯顿和安娜都没有参与，只是站在边上观察。那么他俩是同伙的可能性就更低，因为两人一点配合都没有，放弃了这个好人内斗的机会。

如果是单独作案呢？

首先，吴非的怀疑重点就是最强壮的伯顿，就如同伯顿的第一怀疑对象是吴非一样。如果伯顿是凶手，其实他是有实力迅速制服吴非和两个女生的，但他却迟迟没有动手，只有一种可能，就是因为他非常谨慎，不希望以一敌三，即使对方是一个学生和两个女人。可能的解释就是失重状态下，平衡能力比单纯的蛮力更重要，他并没有十足的把握。

那怎么办呢？就先减少一个人。让姜恩娜离开，造成只有一个学生和一个女人的情况。可伯顿还是没有动手。

那就再进一步，引发和姜恩娜的冲突……结果伯顿还是没有参与，一副第三者的样子。那也就排除了他的嫌疑。

如果是姜恩娜呢？让她去后舱拿焊枪、手握杀伤性武器，会不会是一个很糟糕的决定呢？

并非如此，这反而是吴非最高明的地方。

一个最弱小的女子，杀了这么多人，唯一能依靠的就是躲在人群当中。如果将她分离开来，拿上杀伤性武器还发疯要杀人的话，所有人的注意力都会在她身上，她反而没有办法再进一步制造凶案。唯一可能伤害的，就是挡在面前的吴非。

吴非做好了牺牲的准备，这就是这招最危险的地方。不过，毕竟是三对一，而且焊枪看上去威力十足，却不能一下子杀死人，他相信就算万一遭到攻击，边上的伯顿和安娜也不会完全袖手旁观吧，舱内的医疗设施也可以及时救助他，可看到安科尔被姜恩娜烧焦的样子，吴非一阵冷汗，没想到姜恩娜个子虽小，却那么凶悍。幸好她是自己这边的。

其实还有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凶手是安娜。但是，吴非始终没有将安娜设定为凶手，他的这个行动并没有筛出安娜。他希望测试另两个人以后，排除了别人，再把重心放到安娜身上。何况自己和伯顿始终在一起，安娜并没有动手的机会。

其实当吴非通过一系列的行动排除了姜恩娜和伯顿的嫌疑以后，他在一瞬间真的以为安娜是剩下的那个最有可能成为凶手的人，曾经一阵心悸。但是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安科尔机长就跳了出来。

那是第三种可能之外的一种可能，那种可能就是吴非先前想到的，一个满足所有可能性的凶手。这个凶手并不在这剩下的三个人之中，而是隐藏在了穿梭机中的某一处地方，虽然吴非当时并不能确认他躲在哪里……如果这个穿梭机上有什么隐藏位置，并没有展示出来呢？

那就索性点一把火，把他逼出来。把那个真正的谋杀者——安科尔机长——逼出来！

“欧巴欧巴？！”

“哎？”吴非的思考被姜恩娜呼唤的声音打断。

“你还没告诉我们你怎么知道凶手是安科尔机长，而且隐藏在尸袋里呢？”

吴非愣住了，被这么突然一问，他一下子思绪万千，不知道从何开始说起。

看到吴非还是默不作声，安娜对姜恩娜说道：“看来他太累了，我们还是让他休息一会儿以后再告诉我们吧！来扶一下。”

“嗯！”姜恩娜过来，两人一左一右，扶起了吴非。

吴非两个胳膊都被顶上了，两边都有软软的东西贴住了他。他左看看，右看看，突然傻笑起来，嘴角咧到了耳根……太空啊……像天堂一样。

两人扶着吴非坐到了他的位子上，安娜给他戴上了氧气面罩。

吴非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氧气，安娜拿着手持设备开始扫描吴非，看有没有内伤。吴非闭着眼睛享受着安娜贴心的服务。不一会儿扫描结束了，看来没有伤到骨头和内脏。

安娜转身替姜恩娜检查起来。姜恩娜一身的血，安娜替她脱了外衣，拿纱布和消炎药水慢慢擦拭姜恩娜的伤口。

吴非闭上了眼睛，但是大脑并没有停止思考。

安科尔机长，这是他一早就怀疑的人，因为只有这个人，自始至终参与了所有的活动，月球上有他，回到舱内也有他。而让他暴露的最大的一件事情，就是威廉姆斯死亡的时候，他就现场，其他人其实都在一起，有不在场证明。虽然“血滴密室”似乎让他摆脱了嫌疑，而后续的“太空行走”死亡事件的假死，又让他脱离了监视——但是，吴非始终相信一点，排除了所有的不可能之后，哪怕是看上去最不可能的一个人，只要没有其他的可能性，那么凶手就是他。

在这一系列的杀人事件当中，犯案人都必须现场，才能够犯下案件，而自始至终在现场直到最后的，只有自己、安科尔和姜恩娜。而在罗杰案件当中，自己和姜恩娜一直在一起，那么那个在驾驶舱内的安科尔，其实就很明确了——他就是凶手。明确了凶手，剩下的就是手法了。

吴非已经一一理清了约翰和罗杰死亡的手法，只是推理到“血滴密室”时卡住了，所以也就没细想“太空行走”死亡事件。原本就是想通过一个行动，让姜恩娜把所有可能性都尝试一遍，却突然发现自己太纠结于想清楚手法，而忽略了姜恩娜的危险。

因为如果这个穿梭机上真的没有其他位置可以藏人的话，那么两具尸体所在的地方，就是最容易藏匿的地方。

忽然，吴非又停住了思考，因为他无意中睁开眼睛，发现他的眼部

神经已经控制了大脑的绝大部分容量——内存不足了。他的眼前出现了让他目瞪口呆的香艳景象。姜恩娜将整件T恤脱了下来，安娜正在替她处理背部的撞伤。

这么大胆啊，以为我已经闭上眼睛睡着了吗？吴非想着，眯着亚洲人特有的、充满优势的细长眼睛，偷窥起来……

姜恩娜整个背部冲着他裸露着，连衣制服褪到了腰部，露出了腰部的两根黑色的带子，那两根带子绷着，沿着腰线，自然延伸到裤子当中。吴非见过这样的设计，他突然明白了，是丁字裤！

吴非想到这里不由得气血上涌，轻轻咳嗽了一下。姜恩娜扭头，似乎注意到了吴非的视线，对吴非轻轻地挤了挤眼睛，挑逗地舔了舔上唇。吴非呼吸更加急促起来。

姜恩娜对安娜说道：“这个衣服完全弄脏了，我脱了……”说着作势要脱。

吴非不由得直起了身子……

还未等安娜制止，姜恩娜突然穿起衣服，转身对吴非做了个鬼脸说道：“才不给欧巴看呢！要看以后单独看……我去后舱换衣服了！顺便也给欧巴和安娜姐拿一套。”

说着，她拿起焊枪便往后舱去，在舱门口又忽然停住了，扭头对吴非说道：“欧巴，等回了地球，我想和你在一起，随你怎么看都可以，不过……希望我不在的时候，你和安娜欧尼聊一下，等我回来的时候，告诉我你的决定……”

说完便扭头进了后舱。

“哎？”吴非想制止她，可戴着面罩，无法出声。后舱烟烧火燎的，还有一堆尸体，她还去后舱取衣服。即使衣服都沾满了血，没法穿了，也不至于自己直接就去啊。

看来姜恩娜的确是喜欢自己啊。吴非非常开心，终于有女朋友了……可是竟然让自己和安娜聊一下，看来自己的一些心思，已经被看上去粗枝大叶其实早有想法的姜恩娜看破了。吴非一阵脸红。

整个前舱安静了下来，又和刚到宇宙的感觉一样了。

吴非戴着面罩，看着安娜。因为面罩遮挡面部的缘故，他就可以肆无忌惮地看着安娜，毫无顾忌了。在这场生死经历之后，吴非早已经不再想那些无聊的借口，威廉姆斯也死了，何况他们也不确定能不能活着回到地球。

安娜看着吴非。她也听明白了姜恩娜的意思，她也注意到了……

吴非轻轻地摘下了面罩说道：“没事了，一切都解决了，我们回地球吧！”

安娜突然捂着脸哭了起来，哭得肆无忌惮……

三个小黑人走进动物园，一只大熊抓走一个还剩两个

安娜并没有和吴非多聊，吴非也没有决定和谁在一起……事情并没有姜恩娜说得那么容易，吴非选安娜，可安娜不一定就会跟他。安娜也从来没有那么表示过。

虽然威廉姆斯死了，吴非依旧没觉得自己能够替代威廉姆斯的位置，现在他只想好好恢复一下体力，抓紧检查一下氧气余量，开始做返回地球的准备。

“吴非，你能告诉我事情的来龙去脉吗？”安娜打破了凝结住的空气，“我想知道所有的事情……”

吴非突然感觉，这可能是她想和过去做个了结。对于经历了如此劫难的安娜来说，也许知道了来龙去脉，会是一件好事。

吴非也很高兴她没再叫他吴先生。

“其实，我很早就怀疑安科尔是凶手了，也只有他嫌疑是最大的。”吴非说道。

“可是，为什么是他，而不是我，或者……”安娜话说到一半却如鲠在喉，竟说不下去了。

吴非觉得也许她是想到了威廉姆斯，他赶紧接口帮安娜说下去：“因为安科尔是唯一一个在所有案件发生时都在场的人，而且他拥有所有现场设备的控制权，这就是他最大的嫌疑，因为只有他有能力做到这一切。

“在月球上，他作为行动的指挥者，完全可以通过通信装置指挥所有人的行动。因为他是机长，机长的权威毋庸置疑，在场的每个人都会按照他的指令来行动。

“因为神秘邮件的指示，我们到月球背面去寻找所谓荣耀和秘密，被意外地引到了那个神秘的基地里，发现了‘马斯克’的尸体，我们暂且称呼这具尸体为‘马斯克’……”

安娜听到这个名字时微微颤抖了一下，吴非却并未发觉……

“虽然我们顺利进入了基地，但很快被关在了里面……其实这是件非常可疑的事情，因为已经这么长时间了，为什么这个基地还能被开启和关闭呢？中央控制系统应该早就不能启动了，所谓防盗系统在长时间断

电的情况下，怎么可能还能自动开启？唯一的可能是，这都是人为控制的，有人故意启动了机械闸门，目的就是想把我们关在基地当中……

“我们当时在基地当中，所有人都是两两行动的，只有约翰因为乱跑单独行动了。也就是在那个时候，不知为何，他的航天服上的灯不能用了。什么时候不能用的呢，就是在发现‘马斯克’的那个房间里，约翰绊倒了罗杰，就是那个时候，他的灯不能用了，所以罗杰并没有发现他。

“而那个时候，单独在他身边的，只有安科尔一个人……可以大胆地假设，就是安科尔埋伏在暗处，突然打坏了约翰的灯。

“在月阴处，如果航天服上的灯不能使用，那么一片漆黑中，别人是很难看到你的，只能你去寻找别人。

“懦弱的约翰，因为并非本意地进入到基地当中，灯被打坏，还看到了‘马斯克’的尸体，早就乱了方寸。这个时候，如果有一个拥有绝对权威的人，行使指挥权，对他下达指示的话，相信约翰会百分百地听从那个人。而利用了这点的正是安科尔机长……”

吴非顿了顿，他发现安娜似乎并没有在听他的叙述，只是低着头，陷入了沉思……

“安娜，安娜？”吴非轻声叫道。

安娜抬起头冷冷地问道：“怎么了？”

“啊……没什么，你好像有些走神，那我继续说了？”

安娜并没有回答，只是点了点头，却又将头低下了。

吴非只能继续讲述：“我们假设，在我们逃出的那一瞬间，当时整个基地因为共振效果，像地震那样摇晃，场面非常混乱。如果安科尔那时候通过指挥系统，只是连通了约翰，单独给他下了指令，告诉他出了基地以后，直接朝右奔跑，然后到基地的某处躲起来。他完全可能接受指令以后，往队伍相反的方向跑去，或者就躲藏在不远处。

“因为机长有屏蔽其他人通话的权限，那个时候，就只有机长能和约翰通话。约翰也只能听到机长的声音，虽然可能相隔不远，但我们却不知道约翰就在附近。

“而后，我们之中只有安科尔一个人回到了基地当中。他肯定从基地其他隐藏的出口走出来，找到了躲藏在不远处的约翰，然后假借约翰航天服灯坏了，帮其修理航天服装置的时候，突然出手弄坏航天服供氧装置，让约翰窒息死在了基地外面。而自己又重新回到基地里，取回了‘马斯克’的尸体。

“就是这样，约翰成了继‘马斯克’之后，十个小黑人诅咒的第二个牺牲者。

“‘九个小黑人到丹文游玩，一个说要留在那儿还剩八个’，约翰被永久地留在了月球基地里……”

话音落下，引来一阵沉默。吴非忽然觉得气氛有些沉重，似乎这样的话并不适合在这个时候说，毕竟大家才从一场生死争斗中幸存，自己还遍体鳞伤，就要去回顾同伴的死亡……

过了一会儿，安娜才点了点头，说道：“也许事实就是这样的……但是当时我并不在月球上，不清楚那里发生的事情。可是，后来罗杰消失的时候，我就在飞机上。那时候我清楚地记得我和威廉姆斯就在隔离舱里。而你姜恩娜一起从前舱去的后舱，伯顿在前舱，机长在最前面的驾驶舱。机长他是怎么穿过这么多人，操纵罗杰消失的？”

吴非忽然觉得安娜似乎已经知道了真相，她用了操纵这个词，这个词用得多么精准。“你这个词用得很好，操纵。他就是操纵了罗杰。

“当我们回到穿梭机上，罗杰去的后舱，你和威廉姆斯去的隔离舱。我和姜恩娜一起去的后舱。当所有人都在舱内两两行动的时候，只有安科尔机长一个人，作为机长，一个人在驾驶舱内。驾驶舱是穿梭机的中枢神经，设置着所有的控制装置。他其实可以做很多事情……

“因为他是机长，可以通过驾驶舱内的监控设施，看到所有舱内人的行动。他可以准确地看到独自一个人在后舱厕所的罗杰。

“他可以将通信装置切换到只针对厕所，只让在厕所内的罗杰听到安科尔机长的命令，而别人听不到。我相信当时的命令一定是让罗杰到后舱的隔离舱里去拿一样东西。

“当罗杰到达后舱隔离舱门口以后，安科尔就开始了他的行动。

“X空间二号的隔离舱一共有两个，一个大的，一个小的。那个大的隔离舱舱门内，安娜和威廉姆斯已经在那里做准备了，而另一个小的隔离舱是空的。安科尔在罗杰到达隔离舱门口之前，事先已经启动了其中那个小的隔离舱，抽去了里面的空气。在罗杰到达门口时，突然打开了隔离舱朝内的内舱门。因为后舱有空气，而隔离舱内没有，巨大的空气吸力将失重状态下、无处可躲的罗杰瞬间吸到了隔离舱内。然后安科尔关闭了隔离舱的内舱门，将罗杰关在了隔离舱内。这样他无须亲自到后舱，就可以操纵罗杰并把他关在隔离舱内了。

“然后，他只要关闭隔离内舱门，继续抽去空气。缺氧的罗杰会瞬间昏过去。然后，只要找准机会打开隔离外舱门，通过少许的空气排放，就能将罗杰推入宇宙当中。

“于是罗杰成了‘小黑人’的第三个受害者，‘八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一个睡过头还剩七个’；罗杰就这样，在半梦半醒当中，被推入了宇宙……

“这就是罗杰消失之谜的真相。”

安娜忽然抬头问道：“这些你都是怎么想明白的？”

吴非一愣，没想到这个时候她会问这么一个问题，他思索了一下说道：“我也不太清楚，只是我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的，只要我用心去关注，那些我关注过的事件，就会像电影画面一样在我的脑海中存储下来。当我回忆事件的时候，就能将整个画面中的东西全部读取并放映出来。画面能够快进、慢放、回放，可以放大、缩小。我只要将这些画面用一些推理和排除法进行串联，很快就能拼接出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

“但是因为画面太多太碎，所以，每次想去找到最佳画面的时候，都要搜索半天才能找到。这就是为什么你总会看到我在发呆，或者自言自语。因为我必须检索到正确的画面，并且形成拼接。在大学里，他们都叫我‘人体谷歌’……他们经常在我面前故意放一首歌或者念一段话好几遍来引起我的注意，这样我就会自动记住他说的话唱的歌，很多时候都是骂我的话，忘都忘不掉，真的很烦……”

安娜点了点头说道：“你真了不起……”

吴非则摇了摇头说：“不，不，你也是……”安娜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还能够秉持专业态度，悉心地照顾自己和姜恩娜，是多么不易。

安娜小声说道：“不，我做错了很多事……”说着，她几乎要哭了出来。

吴非突然想起后面的“小黑人”，就是威廉姆斯的事了，是不是又惹到了安娜的伤心处？吴非忙说：“我们不说了，不说了。”

“不！我希望听到所有的细节！包括威廉姆斯的事情！请你千万告诉我！请你……千万千万告诉我。”安娜说道。

吴非沉默了一会儿。他看着安娜的眼睛，那是充满痛楚和哀伤的眼神。他不忍心瞒她任何事情，他要把一切都告诉她。

“威廉姆斯遇害的案件，是我确定安科尔机长是凶手的最大转折，因为罗杰案件以后，大家都已经警觉，开始聚集在一起，不再分散了。那时候下手的机会已经很少了，所以安科尔使用了本次系列杀人事件当中，我觉得最为出色的杀人手法——‘血滴密室’！

“刚开始看到威廉姆斯尸体的时候，我并没有觉得从空中密布着血滴

的房间当中逃脱有什么了不起，这只需一个杂耍动作。任何一个普通的地球人，都能在失重状态下做出高超的翻滚动作，他只不过杀死了威廉姆斯，推了他以后，借着反作用力，跳出了隔离舱而已。

“可是当我搜索完整个记忆后，才发现并不是这样的。因为威廉姆斯并不是一个如约翰和罗杰那样逆来顺受的乘客。他本人就是一名具有与机长同等能力的人，当时应该已经对安科尔有了戒备。所以当安科尔举起凶器刺杀他的时候，他拼命地反抗。虽然因为事发突然，他无法转变自己被杀的事实，但是在那一瞬间，他肯定是看到了自己颈部喷涌而出的鲜血形成的血球。他用尽全力，死死地将安科尔机长顶在了角落里，没让他有对开门跳开的机会，直到死去。他用自己的鲜血把安科尔封在了密室里。虽然后来安科尔想出了绝妙的脱离手法，但是还是因为这个手法暴露了自己，这点我必须感谢威廉姆斯最后顽强的战斗意志，是他帮助我发现了凶手！”

吴非看了看安娜，他是特意想多突出一些威廉姆斯的功绩，能够安慰她一下。感觉安娜也似乎感受到了威廉姆斯的挣扎和努力，低头皱眉，沉吟不语。

为了不让安娜多想那些痛苦的事情，吴非便继续他那冗长的讲述：“为什么我会这样推断呢？因为牛顿第三运动定律告诉我们，当你对一个物体施加力的同时，你也会受到一个反作用力的推动。所以一开始我这么推测，安科尔机长突然杀死威廉姆斯，然后推开尸体，借着反作用力，跳到舱的一边，再接着借力跳回来，跳出隔离舱门。可是后来我否定了这个想法。在太空穿梭机当中，其他磁场的作用力几乎可以忽略，没有重力的影响，只存在一些碰撞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以及穿梭机当中的空气阻力。

“如果机长杀死威廉姆斯以后，推开他，弹跳出来，从距离上看，机长必须使用较大的力气，那样就会产生一个明显的反作用力，威廉姆斯应该会快速地向相反方向飞去，那么他一定会撞到隔离舱通向太空的那一侧舱门，然后受到舱壁的作用力，再弹回来，假使机长已经关闭了这扇门，他就会撞到这一侧通向太空舱内舱的门再弹回去，然后再撞到通向太空的那一侧舱门再弹回来……

“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较大外力的影响，他就会像一个弹球一样，在隔离舱里弹来弹去。随后，金属的墙壁会卸去一部分力，空气阻力累积一部分，尸体最终停下来，但他也会在两侧的墙上清晰地留下人形痕迹。可事实上，墙壁非常干净……可见整个刺杀行动，就是在半空中完成的，没有发生推动这样的动作。

“更何况，血液喷洒是没有规律的，人很难在失重状态下的运动中保证自己不沾上一滴。这个你也十分清楚……”

“那为什么全舱都没有找到一件沾血的衣服呢？他到底是怎样做到的

呢？”安娜问道。

“这就是这个‘血滴密室’最大的奥秘了。我一开始以为，衣物肯定被他放在隔离舱里，通过打开隔离舱门，扔到太空中去了。可是根据伯顿的叙述，穿梭机上的物品都是事先由地勤准备的，不会多一套，不会少一套。我们搜查过整个穿梭机，清点过所有的衣物，一件不少。何况，隔离舱的控制是在驾驶舱中，在后舱是无法打开通向外太空的那扇门的，只有在驾驶舱才能开启，因为那是非常危险的动作，需要明确的控制台指令……”吴非答道。

“那究竟是什么？到底是什么方式？”安娜有些着急了。

“是一壶咖啡！”吴非连忙回答。

“一壶咖啡？”安娜惊讶地问道。

“是的，咖啡！这壶咖啡的温度在零下一百二十度左右，可以在有空气的环境下迅速使周围的温度降低几十度。”

“零下一百二十度的咖啡？穿梭机上怎么可能有这样的咖啡？是从地球上带来的吗？带这样的咖啡难道不比带一件衣服更难？”安娜问道。

吴非顿了顿说道：“不，这壶咖啡并不是从地球上带来的，是月球！”

“月球？”

“对。难道你忘了，就是在我们登陆月球的时候，在月球背面的环形山，那个发现神秘人‘马斯克’的废弃基地里采集到的。安科尔悄悄把咖啡壶放在了采集岩石的箱子里，那种箱子可以完全隔离空气，达到真空状态，几乎可以保证所采集的东西保持最原始的状态，直到带回地球上，这样就能完整准确地研究月球的地况地貌。这样的箱子早在一九六九年阿波罗十一号登月的时候就被使用了。

“并且，那‘十个小黑人’的诗句，也给了他一些想法。也许他当时已经有了一个相当完美的杀人计划。

“当时，安科尔和威廉姆斯到达后舱。当威廉姆斯被安科尔诱骗到隔离舱的时候，安科尔出其不意从背后将匕首插入威廉姆斯的颈动脉当中。可威廉姆斯拼命反抗了，将他压制在了远离隔离舱门的墙壁那端，导致他无法逃出。等到威廉姆斯气绝的时候，他已经无法逃出‘血滴密室’了。

“这个时候，他恰巧看到了墙角还存放在那里的隔离箱。里面有那壶从月球上采集回来的咖啡。

“然后他使用了这壶冰冻咖啡，把隔离舱里的温度瞬间降低了几十度。他举着敞开口的小型隔离箱，贴着墙壁，向门口慢慢移动，沿途所有的血液小球都在冰点以下的温度条件下变成了固体，固体当然不可能沾在身上。他小心翼翼一面用咖啡壶冰冻血液小球，一面用手拨开固体的小球。即使手上碰到一两个固体小球，最多也只能留下很浅的印记，就像碰到冰球一样，只要趁着触碰在手上的冰碴没有融化时，迅速拍掉即可。等他出来后，再将隔离箱关闭，放回房间。过不多久，室内的温度就会因空调调节，重新回升，使得固体小球融化，变回液体小球。

“这就是为什么安科尔可以穿越这些小球，而不沾上一滴血渍的原因了。于是，威廉姆斯成了第四个‘小黑人’。‘七个小黑人在砍柴，一个把自己砍成两半还剩六个’，威廉姆斯被刺死在了穿梭机中……

“然而天衣无缝的计划还是露出了马脚。很不幸，由于无法控制急速下降的温度对人体的影响，安科尔机长身体的一些部位被冻伤了，首先就是鼻子。他的鼻梁发黑，好像是被人打的，但那是他自己做的，为了掩饰被急速下降的温度冻伤的鼻子。还有我们那个时候看到他身上有好几道伤痕，那些伤痕其实就是衣服连接皮肤的地方，他脱下来处理的时候，撕裂了皮肤，虽然他都处理过了，但还是留下了蛛丝马迹……”

“还有最后一个，一起讲完吧。”安娜突然张口打断了吴非的叙述。

吴非愣了一下。安娜突然冷静下来的语气，让他感觉有些突兀，一股说不清楚的滋味从心头油然而生。他看着安娜，安娜只是对他点了点头，说道：“吴非，你说完这个故事吧。”

吴非忽然有些明白了。一个奇异的念头在他的脑海中闪现，难道……

好吧，无论结果如何，他现在都必须把这个故事说完。

“安科尔杀死了威廉姆斯，无论这是不是计划内的一部分，他都必须去做，因为太空舱里人越来越少了，大家都学聪明了，总是聚集在一起，警惕性越来越高，机会也越来越少了。

“当时所有人都决定要回地球，从穿梭机启动到回到地球轨道，只需要三十分钟，那样所剩时间无多，还有四个人留下来，必须越快动手越好。虽然安科尔找到一个和威廉姆斯单独相处的机会，杀死了威廉姆斯，但这次模仿小黑人诅咒内容的杀人事件，却因为其他人共有的不在场证明，招来了所有人的怀疑，让他成为第一嫌疑人。所以，他决定上演他蓄谋已久的消失戏码。

“他借口检查机翼上的破损情况，采取太空行走的方式修补，这其实是常规的有过成功记录的方式，是再正常不过的决定，所以没有任何人反对。在威廉姆斯死后，他借口没有助手，需要人帮忙传递工具，选择了一个既没有安娜那样专业，又没有伯顿那样精明，也没有姜恩娜那样

机敏的人。那就是我。像我这样一个看上去运动神经极不发达的，又不起眼的中国小子。其实他的目的只是想要一个近距离的目击者，以证明他的死亡。

“他先帮我穿航天服，让我做准备，我因为紧张，站在舱门边，无暇注意其他事态。他在耳机中给我不停地传达指令，控制着我的思想，让我完全沉迷在了行走的技术细节当中。而他自己却到另一个舱里，把威廉姆斯的尸体取了出来，装到了另一个航天服里，再自己穿上航天服，然后命令我，让我飞出去。但是却不事先提醒我打开胸前的探照灯，等我飞了出去后，才迅速把一个放着威廉姆斯尸体的航天服推了出来。

“装有威廉姆斯尸体的航天服按初始速度向我飘来。当然胸前的大灯打开着，使我无法直视航天服头盔下的面孔。而你们呢？因为隔离舱里的监控设备已经全部不能使用了——当然，这一定是事先被破坏的——无法监视到隔离舱内他的一切行动，只能透过玻璃来观察窗外，或者用无线电里的声音来联系其他人。

“机长就使用自己所穿着的航天服里的无线电，不断和我说话，让我以为后面那个跳出来的就是他本人。其实那不过是威廉姆斯扮演的一个人偶而已。

“他在隔离舱里，早就用匕首在那件装着威廉姆斯尸体的航天服上刺了一个洞。刺完以后，直接将航天服推入了宇宙。航天服受到内外气压的瞬间冲击，匕首扎开的口子迅速扩大，航天服就如同气球一样，爆炸了。威廉姆斯的尸体也因为压力变化，尸体血液飞速流出，伤口炸开，内脏被挤压出来，瞬间血肉模糊，看不清楚了。而他本人则迅速从隔离舱中离开，进入穿梭机。

“任何一架穿梭机或者飞机里，舱门一类的设备都有自动和手动两种使用方式，驾驶舱里一般都是自动方式，可以远程操控。但是一般机员都知道如何在紧急情况下使用手动操作，而手动操作盘往往就在舱门边上。他是机长，当然熟悉所有舱门的人工启动方式，所以能迅速完成这一动作。这些事情是我们所有人都无法做到的。

“经过病毒的袭击——现在我们也无法确认那是不是病毒，抑或是机长人为的，因为威廉姆斯死了以后，没有人熟悉机舱内的操作——安娜你不过是个乘务员，机长一定是通过某些手动操作，切断了所有非主要设备的电源。

“除了伯顿自带的小探头都失效了，所有的摄像设备，所以没有人知道 he 干了些什么。”

安娜点了点头，但随即问道：“他从隔离舱里出来后，又到哪里去了？那时我们用最快的速度冲到后舱去接你。他推尸体的时候，肯定是穿着航天服的，就算他用最快的速度关舱门，又怎么来得及脱航天服？”

“你们接我的时候有没有检查堆在一边架子上的其他航天服？”吴非问道。

安娜恍然大悟道：“原来他躲在航天服里，把头缩了起来。”

吴非点了点头。

安娜又追问道：“航天服最多能让他暂时藏一下，后来他又藏到哪儿去了？这么狭窄的空间根本不可能躲藏。”

吴非回过神来，重新理了理思路，说道：“很简单，如果威廉姆斯成了安科尔机长，从太空中消失了，那隔壁舱内的威廉姆斯，自然就不再是威廉姆斯了，而是……”

安娜皱着眉头接话道：“不是威廉姆斯……而是安科尔机长！他从左边隔离舱出来后，打开右面的隔离舱跳了进去。飘在空中，装成死人的样子，伺机而动。大家都已经知道右面的舱门是一个密室，没有人会老是对一具血淋淋的尸体感兴趣，每次经过都去仔细研究。所以，你即使仔细检查了机舱的每一个角落，也不会特意打开隔离舱检查一下威廉姆斯的尸体的，更何况你就算打开了舱门，也未必能在斑斑血迹中认出这个人来……那时候我为了救你，冲进去取航天服，都没有注意到两个人已经交换过了……”

吴非支起了身子，看着安娜说道：“是的，这是一个多么大胆而又高明的手法啊……‘六个小黑人玩蜂窝，一只黄蜂叮住一个还剩五个’，安科尔让威廉姆斯死了两次，完成了第五个‘小黑人’的死亡。”

安娜说道：“后来你就故意和姜恩娜发生冲突，点燃了后舱，引出了从隔离舱内偷偷溜出来，又和‘马斯克’交换了身体，伺机出击的安科尔机长……”

吴非点了点头。

“‘五个小黑人进入法院，一个被留下还剩四个’，其实还是有人死了，是伯顿不是吗……”安娜说道。

吴非并没有回答安娜的问话，而是自顾自地说道：“其实还有一个谜团，我并未解开——那封邮件的秘密，那个发出神秘邮件，引导这场死亡之旅的人。我原来一直以为是安科尔本人，可是，如果是他的话，整个事件完全没有逻辑。如果这是一场有预谋的杀人，何必大费周章跑到太空中来一个一个地完成，只要开启穿梭机，把我们关在机舱里，自己驾驶逃生舱脱离即可。让穿梭机按照惯性，直接撞向环形山就什么都结束了。

“这场华丽的谋杀盛宴，更像是一场被动的临时行动。整个杀人的顺序都是按照‘十个小黑人’的童谣布置的，连凶手本人都是‘小黑人’中的一

个.....而就是这首童谣启动了安科尔机长的‘杀人程序’，启动点就是第一个‘小黑人’——‘马斯克’的尸体，是‘马斯克’启动了这次连环杀人事件，可启动‘马斯克’的那个人又是谁呢？

“在这场盛大的表演背后有一个导演，我想，就是那个发出邮件的人，他熟悉所有人的邮箱，所以是内部人士。而在这个穿梭机上，内部人员只有三人，威廉姆斯死了，凶手也不过是‘小黑人’中的一个，所以那个人是.....”

“是的，邮件和地图都是我发的，我就是那个启动了谋杀盛宴的人.....”安娜捋了一下头发，抬头看着吴非，眸光闪烁。

吴非一下子心如刀绞.....

还未等吴非喘过气来，安娜的背后出现了一个身影，一个浑身血污、到处有烧焦痕迹的身影，如同地狱归来的鬼怪一般。

“安科尔！”吴非大惊，想冲上来拉安娜，但他瞬间明白了，颤抖着停住了。

安娜伸手抚摸了一下安科尔充满血污的脸庞说道：“三个小黑人走进动物园，一只大熊抓走一个还剩两个’，姜恩娜已经被我的‘卫士’扔进了太空.....”

“什么？！”吴非大惊。他竟然没有想到，整个飞机上的医务人员只有安娜，反复确认安科尔死亡的只能是她。如果安娜是同伙的话.....该死！

“只剩我们两个了，吴非。”安娜说道。

两个小黑人坐在太阳下，一个热死只剩一个

吴非看着面前的两个人，忽然觉得释然了，最后两个“小黑人”也都会被杀死。最后一句是什么来着，“两个小黑人坐在太阳下，一个热死只剩一个”……看来自己难逃一死。

不会要烧死自己吧，他想到了那把恐怖的焊枪……

安娜冷酷地看着他，看得吴非不寒而栗。

“‘两个小黑人坐在太阳下，一个热死只剩一个’，你觉得我会如何让你热死？”安娜问。

这正是吴非想问的问题。

安娜轻蔑地笑了笑，对着“卫士”安科尔说道：“重新启动飞船，目标，太阳！当然，准备好逃生舱！两个小时以后会有一艘太空站运输机经过，可不要错过了。”

安科尔转身钻进了驾驶舱。

太阳？真是好主意，所有的物体一旦接近太阳轨道，就会被引力拽入高达五千五百摄氏度的离子体中，瞬间燃烧，然后化为分子，连一点渣渣都不会留下。那样所有的证据都会被一次性处理掉，X空间二号会完完全全地消失掉，再也找不到了。

该死，该死，该死！吴非摸索着四周，想起身，忽然发现自己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被安娜用安全带绑住了。他挣扎了一下，完全没有办法挣脱。

吴非绝望地一躺，心想：完了，蠢啊，哪怕猜对了全部事件的来龙去脉，只是忽略了一封邮件，也还是难逃一死啊。

安娜对着吴非莞尔一笑道：“吴大天才，放弃了？”

吴非看着安娜说道：“好吧，我知道我完了，不过能不能在我死前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我，让我死个明白？”

安娜笑了笑，说道：“好老的套路啊，是不是想借机逃走？”

吴非苦笑：“我又不会开穿梭机……”

“好吧，坏人就该在最后把一切说出来，不是吗？”安娜又是一笑，吴非却从这笑中，感觉到了一股不同寻常的味道。

那是一股苦涩的味道。吴非愣愣地看着安娜，分明看到了她眼角的泪痕和心底里的伤痛。

沙漠深处，太阳缓缓升起，照射着大地金黄一片……

一辆道奇卡车在沙漠中飞速行驶着，扬起漫天的沙尘，几公里外便能看到。

在巨大引擎的轰鸣中，依稀可以听到车厢内有呻吟声响起，一个男人裹着毯子躺在那里，嘴角流血，不断地呻吟着。这个人就是被黑衣人追击并被枪击中的马斯克，此时他的伤口虽然经过了紧急处理，但他知道恐怕是熬不了太久了……

“爸爸！爸爸！”一个女孩抱着裹着毯子的马斯克叫道。

马斯克悲伤地看着那个女孩，立刻不呻吟了。他轻轻地摸着她的头，说道：“安娜不哭，爸爸没事了。”

“真的没事了？”小女孩睁大了眼睛看着马斯克。

“没事了！你冷吗？来，进毯子里来吧。”马斯克说道。

女孩钻进了毯子，和马斯克依偎在了一起。

卡车剧烈地颠簸着，马斯克不禁跟着颠簸的车辆咳嗽起来……

小女孩听着父亲的咳嗽，连忙转身轻轻用手抚摸着父亲的胸膛，希望能够缓解父亲的疼痛。马斯克感到了莫大的安慰，忽然连腿上的伤都不那么疼了。他更用力地搂紧了孩子，而小女孩也轻轻地低下头，靠在了马斯克的手臂间。对于他们两人来说，幸福就是在这最糟糕的时候，那一刹那间闪出的最温暖的心花……

“安娜，你知不知道爸爸为什么要制造卫士？”

小女孩看了看马斯克，看了看驾驶者，摇了摇头。制造？显然这个词对于她来说很陌生。

“安娜，你记得《圣经·旧约·创世记》的第十一章吗？”

“记……不记得了！”小女孩摇了摇头。

马斯克苦笑了一下。那是让他和她母亲分离的最大原因，根据圣经教义，是上帝造人，上帝并不允许人类制造同类，甚至是制造类似的同类。可是他必须这么去做，为了人类的未来。

而他那无比虔诚的天主教妻子，多次劝他未果后，终于离开了他，重组家庭。马斯克依然很爱她，他不得不忍受这一切，但是他有他的梦想和使命……

“上帝恐惧人类的智慧和团结，为了中止通向天堂的巴别塔的建设，就离开天国来到人间，扰乱了人们的语言，使人们形成许多部落，分散到世界各地，无法聚集形成合力。爸爸希望找到通向天堂之路，所以探寻太空深处，探寻人类诞生的奥秘。同时，爸爸也找到了人类与人类沟通之谜，并不是通过人类，而是……通过‘卫士’，他将是通往天堂的云梯。”

小女孩趴在那里，她还是不明白父亲的意思。

马斯克瞪大双眼看着上方，虽然卡车的顶棚遮盖住了天空，但那并不能遮盖马斯克向天空探索的心。虽然他的身体即将消亡，但是他的灵魂将伴随着卫士一起，向太空的深处进发，那里将会有人类起源的奥秘，那里有通向天国的路径。

只是，马斯克低下头，看着用崇拜的眼神注视着他的小女孩。他唯一无法放下的，就是他最心爱的女儿安娜了。

“安娜，你还记不记得爸爸从小教你的儿歌——十个小黑人？”马斯克突然问安娜。

“嗯！”小女孩儿高兴地点了点头。

“哈哈，妈妈要知道你一直记着，会不高兴的，以前她逼我给你念儿歌，我就记得这一个，结果弄得她大发雷霆，哈哈，以前在一起的生活多有意思……”马斯克笑着，突然眉头一皱，又疼得咳嗽起来。

“爸爸！你没事吧？”

卫士转过头来说道：“请您不要说话了……”那是一张年轻的面庞。

马斯克摇了摇头，说道：“安科尔，我没事……安娜，你以后可能要跟妈妈住在一起了，你会有一个新的爸爸和哥哥！”

“不！爸爸！我要和你在一起。”小女孩扑在马斯克身体上，紧紧地搂着他。

“安娜，你听我说，你只是暂时和他们在一起。爸爸需要一个人去探险，你还太小，爸爸还不能带你去。不过，你还记得爸爸刚才说的通往天堂的阶梯吗？”马斯克说道。

“记得。”小女孩回答。

“爸爸要通过阶梯去天堂了。”

“天堂在哪儿，我看得到的吗？”小女孩紧张地问。

“看得见，天堂就在月亮上面。以后你看到月亮，就能看到爸爸在天堂朝你挥手。”

“真的？”

“是的……”

“那我也要去天堂找你，当然，等我长大了！我去月亮上找你！”小女孩说道。

“好……到月亮上找我。”马斯克艰难地点了点头，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爸爸！爸爸！”安娜慌了，拼命地摇马斯克。

“没事，安娜，你能不能给爸爸唱个歌，就是你刚才唱的那个。”马斯克勉强睁开眼睛看向女儿。

“好的，爸爸！”

我的爱是一条银河，

是心中闪烁星辰的液体，

是浮游于无底河之上的梦幻。

我的生活仿佛绿色的流水……

在夜晚的平静中，

看到星星闪烁，听到它生命的搏动。

爱情啊，

就仿佛我生命中的生命，

灵魂里的另一个，

是他，

悄悄地，悄悄地，

一把握住了我的心。

马斯克在安娜的吟诵声中，闭上了眼睛，但是这一次再没有睁开……

道奇车的司机似乎感受到了些什么，却也没有多说话，只是脚踩油门。车辆猛地一跃，加速朝沙漠深处开去。

“而你.....就是马斯克的女儿.....”吴非话说得很轻，生怕那语言的棱角刺伤了她。

“是的！”安娜扬起下巴，显得那样的坚强和自豪。

“所以我在月球基地上看到的那些食物上小小的齿印.....”吴非想起了在月球基地上看到的那些食物上的小小齿印。当时他还因为这些齿印，怀疑过月球有其他生物的存在。看来只是被带到那里的小安娜匆忙间吃剩下的食物，时间久了，在月球上成了化石。

“抱歉。我，我.....”吴非不知道如何表达。

可安娜却没有再多说什么，只是长时间沉吟着。

“所以那个月球基地.....”吴非插话道。

“不过是一座坟墓而已.....”安娜说道。

是一座坟墓吗？吴非想起了法老王的诅咒，那些打开法老王的坟墓，试图解开法老奥秘的探险家们莫名其妙地纷纷死亡，人们说他们中了法老的诅咒。而这次他们同样受到了诅咒，踏上了不归路。

如果是那座坟墓带来的诅咒，那么引他们走向死亡的，应该就是魔女了。这个魔女竟然就是安娜，是他最爱的、有着天使一般嗓音和面容的安娜.....

吴非不禁苦笑，命运啊，理当如此把弄世人，否则便不能被称为命运多舛了。

“那座坟墓是用来埋葬我父亲的地方.....我父亲那个时候，已经开始在休斯敦之外的地方建立备用基地，秘密进行太空穿梭机的研发了。而你们看到的月球上的那个基地，只是一台环形穿梭机，是一个中间性的试验品，只是被存放在地球的秘密基地里。

“我父亲死后，我们潜入了秘密基地。我和卫士亲手将他放入穿梭机，由中央电脑控制，将穿梭机发射入太空。原本希望它能够消失在茫茫的宇宙当中，却没想到，似乎是被地球宇航中心追踪并发现了，中央电脑受到了地球方面信号的干扰，导致穿梭机驶入了环月轨道。最后在双方电脑对穿梭机的争夺下，穿梭机失控坠入了月球环形山的背面.....”安娜说道。

“你说双方电脑，是你们和.....”

“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和X基金会！就是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杀害

了我的父亲！一个伟大的宇航探索者！”安娜大声地宣布道，“而我，这次就是来寻找毁灭他们的方法的！”

吴非知道，当初的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是X基金会投资了马斯克航空航天公司后成立的，马斯克应该是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不过基于安娜的描述，马斯克在基地外偷偷实验穿梭机，说明管理方和资本方应该已经闹掰了。吴非是知道资本的收割欲和控制欲的，他们绝对不会允许有人私自进行新型产品实验而不告诉他们。那安娜所说的，X基金会动手杀人，抢夺公司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看来X空间公司环月飞行，应该就是为了寻找马斯克做准备了。但是，安娜说有毁灭他们的方法……什么方法呢……

吴非疑惑地看着安娜，要回到月球上去找父亲，这是他们当时的承诺，没有想到背负着这样一份压力的安娜，竟然真的想尽办法，到月球上去寻找父亲了。可是这里面疑点太多了，她是如何知道他父亲跌落的地点的，是卫士记录并告诉她的吗？而且，为什么这十年间，X空间航空航天公司并没有发射穿梭机登月去寻找马斯克，如果真的有毁灭他们的方法……

还有一件事，更是让吴非不得不发问：“那，我在屏幕上看到的那个马斯克，不是真的马斯克，是个替身？扮演得还真像。难道是从你小的时候就开始扮演了？看来他们蓄谋已久，找了这么一个一模一样的替身……”

吴非突然说不下去了，因为他看到安科尔又回到了前舱，在那里虎视眈眈地看着他。

看着安科尔机长，吴非感到惊恐而又震惊。自己和姜恩娜的确将焊枪狠狠地插入安科尔的胸膛，还在他的身上划了很多下。为什么他还能好好地站在这里。他整个胸膛都被划开了，身体皮肤几乎被完全烧焦，尤其是脸部，皮肤都快熔化脱落了……

忽然，吴非发现安科尔熔开的皮肤里，有些光亮在闪烁。他用力眨了一下眼睛，生怕自己没有看清楚，再用力瞪眼看了看，的确是，那是金属反射灯光，说明皮肤下面是金属的骨骼……

安科尔机长……小黑人诅咒……卫士……天哪！

原来如此，为什么有人会“被”启动，为什么会根据“小黑人”童谣来杀人，为什么一定要按照规定的步骤和顺序一个一个地杀！

吴非恍然大悟。因为安科尔机长是人形仿真机器人，他就是那个卫士，机器卫士！

进入新世纪以来，航空航天技术取得飞跃式的发展，驱使人类朝着

梦想急速前进。同样在另一个领域，机器人工业也在飞速前进，各种类型的仿真机器人纷纷出现，甚至出现了高仿真的人形AI技术，可以将人类改造成机器人，几乎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

当然，因为改造过于成功，在全球范围，出现了利用人形机器人进行的诈骗、抢劫等犯罪行为。也引发了人类大规模的示威暴动，及肆意虐待、损毁人形机器人的事件。为此，社会各界爆发了大范围的争论。最终，人形机器人被全部回收拆毁，并被宣布为非法。

不过，吴非一直觉得，一定有高仿真人形机器人被悄悄留了下来，隐藏在人类当中。看来安科尔就是一个隐藏得极好的，用人类改造而成的高仿真机器人。连检查严密的休斯敦宇航中心，都没有发现他的存在。也许是马斯克伪造了他的简历，利用他以前当过军人、受过重伤的经历，宣称他在身体里植入过金属义肢，才能够躲过金属探测器吧。

如果是这样的话，在身体里藏一把匕首也就不难了……吴非终于明白凶器为什么能被带上穿梭机了。

吴非说道：“我明白了，马斯克为什么说卫士是通向天堂的阶梯了……”

“是说卫士会送他前往在月亮上的天堂，最终也是这样的，其实我父亲那个时候就已经死了。是卫士最后送走了我的父亲，他只把我留在了我母亲的门外……”

“不，不止如此，其实你父亲想告诉你一个巨大的秘密……”

安娜惊讶地抬起了头，那段话始终在她的头脑中回想着，她总觉得里面有另一层含义，却一直没有想清楚其中的道理。

“通向天堂的阶梯，就是说最终解决二次太空跳跃的方法，是使用机器人来作为驾驶者，利用最原始的机械操纵方式而不是电子控制方式来进行跳跃，才是最佳方案吗？这就是跳往太空的‘阶梯’吧，马斯克先生一定是这个意思。他在暗示你最佳太空飞行方法，这就是他最宝贵的财富。迄今为止，恐怕地球控制中心还以为是驾驶员利用技术在操纵跳跃呢。

“还有，远航宇宙，光依靠人类的能力是不行的，因为人类对于太空深处的远航来说，太弱小了，探索宇宙的奥秘，需要一种更强大的人类。那就是人形机器人。他们稳定、强壮、坚定、不怕牺牲。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持续稳定地工作，又能在一些关键时刻，被毫不犹豫地放弃掉……”

“当然，也许他有更高层面的意思，因为卫士可以代替人类，可以瞬间掌握多种语言、多种技能。情感识别可以帮助他更好地认知对象的状态和情绪，在部落之间成为沟通的最佳桥梁。由他来帮助人类抵达幸福

的终点，不，我相信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你实现你的幸福……”

是吗，我的幸福终点——安娜沉吟着，默默回想着过去，眼泪却忽然涌满了眼眶。

忽然，安娜抬起头说道：“你以为他们为了区区一个太空跳跃技术，就杀了我的父亲是吗？你太小看他们了！他们如同地球上的上位之神，亲手创建了许多世界，也亲手毁灭了很多世界。但是，即使贵如天神的他们，也有恐惧的东西，那个东西，能够召唤远古的泰坦巨神，足以毁灭他们创造的整个世界……而那个东西，就储存在我手里的这个U盘中……”

创造的整个世界……吴非细细地琢磨着这句话……突然，一个可怕的想法在吴非的脑海里冒出，如同银河中爆炸的恒星云一般，诡异而不可思议……

“难道地球上不止一个‘马斯克’先生……”吴非想起来，如果马斯克先生那个时候就死了的话，那么地面上代替马斯克活了十多年的那个，只有可能是人形机器人。

安娜笑了笑。“你以为太空中只有一座坟墓？你以为他们不过抢夺了一家公司？我是个幸运的人，因为我有‘卫士’的保护……而‘卫士’就储存在这个U盘里。卫士可以彻底毁灭他们辛苦建立的世界，重塑一个新的世界……”

毁灭他们的世界，重塑一个新的世界。吴非感到很奇怪，理论上说，人形机器人来驾驶太空穿梭机飞行，应该是马斯克的创举。但是X基金会不可能不知道，要不然就没有抢夺这回事了。但据安娜说，是卫士突然出现救了他们，但那个卫士似乎是上一版的安科尔，不是这个人……

如果这么推测的话，地球方面应该是知道安科尔是机器人而故意让他驾驶太空穿梭机的，但如果是什么突然启动了他的杀人程序，那一定不在X航空航天公司的计划之内……也就是说，“卫士”不是指的某个人，而有可能是……

吴非突然灵光乍现，惊讶得张大了嘴，他结结巴巴地说道：“难道，难道‘卫士’不是指的某个人，而是，而是一种病毒？”

“是的……”安娜肯定了吴非的说法，“‘卫士’的启动方法是一首儿歌，是我父亲教我的儿歌……”

“是‘十个小黑人’吗……”吴非突然明白了，“十个小黑人”会突然启动“卫士”程序，“卫士”会按照既定的一些程序行动，如果没有控制的人员给予指示，他就会启动保护措施，消灭所有的人类，保护“卫士”这个秘密。

“你知道吗？我之所以只记得这个儿歌，就是因为，我小时候，父亲总是不在身边，只留下我一个人在房间里面。那时候，总有一个很凶的人一直看着我。有一次，他让我记下这首儿歌，告诉我，只要念出这首儿歌，‘卫士’就会出现、保护我。当年，有人闯到了我的家里，我害怕极了，只是念了这个神奇的咒语，‘卫士’果然出现了，就是那个看着我的人，他变成了‘卫士’……”安娜说道。

说着，她抬头看了看身边的安科尔。

“这么说来，你并不知道安科尔是人形机器人。‘卫士’只是启动装置，而启动谁，你却并不清楚，所以并不是你指挥‘卫士’杀的人？”吴非突然问道。

安娜并没有回答。

吴非明白了，安娜显然并不知道谁是那个人形机器人，应该是刚刚才知道的。那说明穿梭机系统中毒的事情的确是真的，而通过U盘释放病毒的人很可能就是安科尔。如果是那样的话，说明“卫士”病毒只能通过侵害其他机器人，来执行一些简单的命令，保护安娜的安全，却未必能够达成更复杂的行动。

如果是那样的话……并不是因为安娜的命令，机器人才开始杀人的。这种机器人杀人的行为，似乎是早就安排好的行动，而且必须按照整个程序的步骤完成的。难道植入这个杀人程序的另有其人，而他们只是不小心提前启动了这个程序而已？

那么另外一种可能就是，地球上还有大量的机器人正等待着触碰类似的启动程序，启动对人类的攻击？如果真的将这个“卫士”病毒带回到地球上，就会启动大量的机器人开始杀人，那会杀了X基金会的人，也会伤害很多无辜的人。

“安娜，安娜！听我说，我明白了，这个机器人杀人程序是自动开启的，你并不知道它的存在！那只是为了保护U盘和你父亲的秘密深埋的杀人程序！你放开我，我会找到逃出去的方法！让我们一起破解这个U盘，保护人类吧。”吴非叫道。

“人类，真的有保护的意义吗？”安娜看着吴非，嘴角露出了一丝笑容，“为了保护自己的私欲，恐吓、绑架，甚至肆意剥夺别人财产和生命的人，那些造出了如此可怕的杀人机器的人，有存在的意义吗？难道不应该让他们死在自己制造的武器手下，自食其果吗？”

“安娜……这一切并不是你的本意，约翰、罗杰、伯顿、姜恩娜，还有威廉姆斯，也许他们很自私，也许他们很吵闹，可是他们也很可爱……他们并没有错……”

吴非说道。

安娜愣住了。约翰、罗杰、伯顿还有威廉姆斯.....那些鲜活的名字，那些吵闹的声音，一下子都涌入她的脑海当中.....

因为身形太胖，被罗杰撞翻的约翰急得大叫，安娜赶紧上前扶住了他。约翰用手擦了擦汗，对着安娜连声感谢：“谢谢，安娜，谢谢.....”

“我说美人，你的身材实在是太辣了。你怎么不去当模特，我相信你的比基尼照片一定会引起轰动的。你看你惹得我们的亚洲小子都想入非非了.....”罗杰调侃道，“小美人，回到地球上以后愿意跟我出去喝.....吗——”

安娜将保险带一使劲，罗杰的话被狠狠地憋了回去。“真是脾气火辣的小妞，不是吗？”罗杰笑着对安娜说道。

“真是个勇敢而又敬业的孩子，让人敬佩。如果还能活着回到地球，希望你能来我公司，安排我的工作和生活，如果能活着回到地球的话。”伯顿微笑着对安娜说道。

姜恩娜悄悄溜到安娜的身后，一把搂住她，往她脸上狠狠亲了一口，说道：“有着天使面孔和天使声音的女孩我还是第一次遇上呢！”安娜的脸瞬时变红，仿佛爆开的太阳云。

毕业舞会，威廉姆斯如约而至。流光溢彩的安娜和帅气潇洒的威廉姆斯成了舞池中的焦点。随着优美的音乐，威廉姆斯望着怀中的安娜，发现她正瞪着半带羞涩的大眼睛看着自己，漂亮的眼睛随着光线一会儿黑，一会儿蓝，像天上的星星一样闪烁，他感到自己的身体在慢慢变热，仿佛被安娜的目光融化了。威廉姆斯刚要开口说什么，安娜看着他开心地笑了，说：“我以为你.....”威廉姆斯把安娜搂紧了些，附在她耳边说：“请相信我！”

请相信我.....

上帝啊.....求您怜悯我吧.....

安娜仰天长叹，泪水决堤。这一切的一切都在撕扯着她的内心，让她无法抉择。

她默默抬头朝着前舱望去，透过前舱，能够看到蔚蓝色的巨大的地球，那里曾经有她的家，有父亲、母亲，还有爱她的威廉姆斯。

安娜忽然低头飘了过来，为吴非松绑，然后转身飘进了驾驶舱。安科尔跟着钻了进去，驾驶舱门被重重地关上了。

“吴非，姜恩娜并没有被扔进太空，你到后舱带上她，马上去救生舱。你们的时间不多了.....”安娜临走前甩下一句话。

吴非愣住了，忽然想到了什么。“一个小黑人觉得好寂寞，他上吊后一个也不剩。”他瞬间明白了，疯狂地叫喊起来：“别这样！你和人形机器人在一起非常危险，不走完‘十个小黑人’程序的最后一步，他是不会罢休的！穿梭机上发生的一切都不是你的错！让我们一起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起回地球去！”

轰鸣声响起，掩盖了吴非的吼叫，穿梭机重新启动，朝着远离地球的方向飞去……

静谧的宇宙，荒芜的月球。

一艘太空穿梭机从月球轨道中跳了出来，朝着月球背面转去。

月球背面一片漆黑，只能通过穿梭机机翼和尾部的灯光看清它的轮廓。它飞到了月球环形山“兰道”和“福勒”中，便突然停止了运转，如同飞翔的鸟儿停止扇动翅膀。

不久，那穿梭机竟然自行倒转，借着月球的引力，朝月球表面缓缓跌落下去。月球的引力并不大，起初它跌落的速度也并不是很快。

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穿梭机越接近月球，下落的速度就越快。最后，穿梭机仿佛一颗巨大的炮弹一般，俯冲下来，重重地插入了环形山之中。没有空气，没有声音，只看到扬起了巨大的灰尘。没有风的传播，灰尘只是扬起到半空，就纷纷掉落下来，只留下一个黑色物体，直直地插在那里，仿佛一座矗立着的黑色墓碑……

机尾上能看到一个横过来的X字样，现在已经成了一个站立的十字，贴在墓碑的最顶端……

这次穿梭机撞击环形山的当量，和宇宙中每时每秒都在发生的无数星球的诞生、陨落相比，微乎其微，根本就没有人注意到这次撞击的存在。

过了一会儿，在月球月面上，闪过一丝微小的光芒……在太空中出现了比这个物体更小的东西。那似乎是一艘单人救生艇，飘浮在环月轨道中。在那艘救生艇中挤着两个人，一男一女，女的紧紧搂住男的，一行热泪从她眼角流下。而那个男的，正无比懊恼地看着穿梭机的坠落，一同坠落的还有他的心……

他声嘶力竭地叫着，但是无法阻止眼前发生的一切。

他哽咽着低头看了看怀中的女人，那个女人伸手捏了捏男的脖子上挂的U盘，也许这才是他们接下来回到地球以后的使命。

我的温柔 是锋芒

李岩楠

著

The
Murder
of

笑得前仰后合，却是令人心碎的爱情故事
读得寒毛倒竖，却大呼过瘾拿起就放不下

让人含泪欢笑、跺脚尖叫的推理小说，却有着何种人性思考？

语言比《谋杀我姑妈》还要俏皮，推理与《无人生还》一样离奇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我的温柔是锋芒

作者：李若楠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2-01

ISBN：978-7-5133-3287-3

目录

CONTENTS

- 第一部 风雨归来仍少年
- 第二部 扑朔迷离解悬疑
- 第三部 风云诡谲掀新浪
- 第四部 万般纠结终了断
- 第五部 毁尸灭迹现原形

谨以此书向Richard Hull的*The Murder of My Aunt*一书致敬

第一部 风雨归来仍少年

毁尸灭迹，是门技术活儿

张雨齐竟然亲手杀死了自己嫡亲的姑妈。

凄冷的月色透过玻璃落地窗，让原本幽暗的大理石地面泛着凛冽的寒光。张雨齐瘫坐在一片狼藉的地上，神情委顿，他的眼睛兀自盯着一双脚。这是一双女人的脚——娇小、莹白、圆润，这样保养精致的一双脚此刻却没了任何生气，在沙发后突兀地支棱出来，在静寂的深夜，让人感到寒栗和诡异。

张雨齐曾经无数次见过这双脚，但从未像现在这般专注地盯着。这双脚大部分时间都穿在咄咄逼人的高跟鞋里，就像它的主人一般骄傲强势、高高在上；在家时，这双脚会躲进毛茸茸的拖鞋里，温暖无害的外表下隐藏着满满的捉摸不定；这是唯一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它赤裸着，像迷路的姑娘一般茫然不知所措。

张雨齐知道他现在不应该像傻子一样呆呆地坐在那里脑袋围着脚打转，而且是一双再也不会有任何动作和情绪的死人的脚。但他却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他脸色苍白、浑身战栗，只有咬紧牙关才能阻止牙齿不由自主的痉挛。

刚刚在天台上纳凉时，他还在抱怨北京太热了，六月份就已经燥热难耐，现在却感觉比十二月份的夜晚还要阴冷几分。

张雨齐多么希望眼前的一切只是场噩梦——那将是令人欣慰的噩梦。但现实和噩梦是有质的区别的。噩梦会让人在冷汗和恐惧里惊醒，醒来一切都结束了，太阳会照常升起，可现实却残酷得多。他出了冷汗，他惊惧过了，他现在手脚还在发抖、头皮还在发麻，可他却回不到梦里了，现实就像个无赖一样冷冰冰地摊在那里，牢牢地黏住了他，让他无力挣扎。

在无数次的梦里，他都曾经杀死过姑妈，醒来除了惊恐，了然无痕，可现在呢，那具尸体硬邦邦地戳在那里，戳在那里，让他无法收场。

惊恐不安的张雨齐已经意识到了，他真正的噩梦才刚刚开始……

现在是深夜一点多钟，这幢老旧的别墅在天亮之前一般会有人走动。但五点半以后，保姆曹姐会准时过来，帮他们准备早餐。离尸体被发现还有四个小时，张雨齐心里很清楚自己应该立即行动，而不是现在这副不知所措的**屎**样，只会呆呆地发愣。只是他脑子还在混乱中，各种思绪此起彼伏——关于脚的、关于大理石的、关于曹姐的……没有一条对目前的状况有指导意义。

烟还在兜里，张雨齐摸出来，哆哆嗦嗦地点着后，深深吸了一口。随着尼古丁叫嚣地冲到肺部，他才感到一直紧绷的肌肉开始慢慢放松。

杀掉她，不是自己一直处心积虑的吗？既然干了，咋就突然**屎**了呢？

抽到不知第几支烟的时候，张雨齐才感觉到麻木的神经渐渐恢复，意识一点点开始清晰起来——现在最关键的是让那双脚的主人消失，换句话说，就是要尽快毁尸灭迹！

张雨齐喜欢看侦探小说，在准备杀死姑妈时也查阅了很多销毁尸体不留痕迹的方法。

他听说过最极端的方法是将尸体剁碎后喂藏獒，等藏獒将尸体连骨头带肉吃干净后，再将藏獒杀掉炖肉吃，这样无论用任何方法，都不会找到尸体，甚至死者的DNA也会在这个世界上永远消失。张雨齐认为这种方法只是无聊人士的意淫，别说他无法确定藏獒是否会将骨头吃得一千二净，就算尸体全部进了狗的肚子，他也没勇气将这样的狗肉再吞进自己的肚子里。这么彪悍的方法，恐怕只有心理极端变态的人才做得得到。他纵有满腔怨恨，也不能这样丧心病狂，何况，这是一手把他养大的嫡亲姑妈，在这个世界上，他曾经最亲的人。

别墅是张雨齐父母名下的。但这几年都是姑妈张咏琳住在这里，他回国才几个月，住的时间还不长。但他知道厨房有一个很大的冰柜，也有微波炉。他曾经读过一部小说，凶手将出轨的女友杀掉后放进冰柜里冷冻，等冻僵后再取出来分尸，这样地上不会留下任何血迹。将这种尸块放进微波炉加热后，很容易粉碎。尸体粉末丢进花盆里，花盆里的花会变得分外娇艳。这可就是挫骨扬灰——不是极爱就是极恨。

张雨齐对于自己的姑妈，曾经崇拜过、羡慕过、厌恶过、痛恨过，也一直期待着除之而后快，甚至一直谋划着各种杀死张咏琳毁尸灭迹的方法，但眼看着姑妈一点点变冷变硬，看着那双曾经抱过自己的温暖的手变为青白，张雨齐再也没有了怨恨和愤怒，却产生了想抱着姑妈痛哭的冲动。

张雨齐轻轻拉出尸体，看到了姑妈那张狰狞的脸，这是他最熟悉不过的脸。这张脸，带给他无数噩梦，这张脸，让他愤恨难抑，也是这张脸，在公众面前笑靥如花，对他始终阴晴莫测，看着这张曾经那么精致而现在满是狼藉的脸，张雨齐的手又颤抖了。

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此时此刻，他本应该在英国午后的阳光下，喝啤酒、吃炸鱼、晒太阳、泡美女……过着富二代留学生的惬意生活，而不是在这里，和姑妈僵硬的尸体较劲。

邮件，那封邮件，这噩梦般的一切要从几个月前的那封邮件说起。

怅然若失的裘马少年

收到那封邮件时，张雨齐在英国已经待了七年。从伦敦搬到爱丁堡也有一年多了。

父母出事后不久，姑妈张咏琳就把张雨齐送到了英国。

张咏琳本来要送张雨齐读哈罗公学的，说那是培养贵族和商界精英的学校。在等待办入学手续时，张雨齐跟着张咏琳去西敏寺，看到了威斯敏斯特公学的牌子，他说：“就在这里读吧，我喜欢这个教堂。”

那时，张雨齐刚十六岁，在北京正读高一。

威斯敏斯特也是英国著名的贵族中学，很多学生高中毕业都考到了剑桥和牛津，张雨齐在这里读了两年，就进了威斯敏斯特大学。张咏琳说，他获得大学OFFER的那天，她专门去了他父母的墓前，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天堂里的兄嫂。在他中学毕业的典礼上，一向沉稳冷静、重视礼仪的张咏琳竟然哭得号啕有声，让张雨齐很觉难堪。

“干吗要这样呢？”张雨齐看着梨花带雨的姑妈，非常不解。

“齐儿，你不懂，你考上大学，也算我对你爸妈有交代了。”张咏琳抱着张雨齐，泪水蹭了他一脖子，也潮湿了他的校服。那时的张雨齐就觉得姑妈心里压抑着什么事，需要借由他上大学哭一哭发泄一下。

张雨齐蹙着眉头，轻轻推开工妈，一边用手整理着被姑妈弄歪了的领带，一边轻声嘟囔道：“我考我的大学，与他们有什么关系？”

正准备用纸巾擦眼泪的张咏琳听到侄子这样说，纸巾竟停在眼前，半晌才讷讷说道：“你这孩子，都要上大学了，还这么不懂事，说话冷冰冰的一点情感没有。”

张雨齐这两年对谁都冷冰冰的。

在伦敦，他的朋友不多。每天除了上学，就是到威斯敏斯特教堂外边的长椅上坐着看鸽子，在同学眼中，Kevin Zhang是个奇怪的人，虽然各门功课都不错，可很少参加同学间的活动，也不与大家有什么交往。他的朋友，似乎除了教堂里那个走路一瘸一拐的Evans修士外，就是教堂外整天吃得肥嘟嘟人撵都不飞走的鸽子了。

纵是如此，英国人还是很有礼貌的。在毕业典礼上，不少孩子跑过

来，与张雨齐拥抱祝贺。也有人注意到张雨齐身边站着的微笑着冲他们点头致意的张咏琳，趴在张雨齐耳边说：“你妈妈吗？真漂亮呀。”张雨齐并不纠正，也与大家一样，或撞撞拳头，或拥抱一下，相互拍拍后背，说着祝贺和感谢的话。

直到进了威斯敏斯特大学，张雨齐才开始与人交流、参与社交。他知道张咏琳现在所掌管的公司是他父亲留下的，他也就不太客气地伸手要钱了。张咏琳非常疼爱他，只要他张口，无不满足。

他租了一个奢华的公寓，也是同学中第一个买跑车的。

他学会了喝酒，在酒吧里纵情买醉，学会了跳舞，在音乐里肆意宣泄，学会了在雨中与女孩调情，学会了开着车放荡不羁。他时而花天酒地，时而郁郁寡欢，时而荡然肆志，时而愁眉锁眼。

朋友们都说他像忧郁的拜伦，他不以为然，说：“拜伦？拜托，那只是个窝囊废。”他崇拜叶赛宁，“我的白白流逝的华年！迸发的憎恨和奔放的情感！这世间，死去并不新鲜，活下去，当然更不稀罕。”他愤世嫉俗、桀骜不驯，刻意保持的特立独行总让人感觉他过于神经质。

张雨齐是读了三年大学后搬到苏格兰的。

他自十六岁出国，就一直生活在伦敦西区的威斯敏斯特，连中国都没有回过，似乎已经遗忘了他的家乡在北京。他突然转学到爱丁堡大学，让老师和同学们都大感意外，因为再有半年，他就可以在威斯敏斯特大学毕业了，这样率性的转学确实让人觉得匪夷所思。

感到匪夷所思的还有他的姑妈张咏琳。她专门飞到英国，哭、求、骂、训，都无济于事，据说气急之下还给了张雨齐一记响亮的耳光。

但张雨齐还是执拗地待在了爱丁堡。

其实他这么做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他只是不想回到过去，不想再待在生活了十六年的家，更不想再去揭因父母暴亡而刚刚愈合的心理伤疤。

谁承想，他在爱丁堡只待了半年，就突然决定回国了。

这一切，只源于那封突如其来的邮件。

张雨齐的这个邮箱很少收到中文邮件，这是他到国外读书时注册的，主要用于他与学校的交流，在学校网站上倒是有登记，查也能查得到，关键是他与国内联系很少。即使是姑妈与好朋友刘一玻，他们知道的也是他的另一个邮箱。收到莫名其妙邮件的这个邮箱，除了学校和国外的同学，他想破脑袋也想不出还跟谁提起过。

但邮件确实就醒目地在那儿了，那行字，像铁钎一样冰冷地扎着他的心：

张雨齐：

想知道你父母的死亡真相，就到永惠去查。

凶手就在你身边。

——局外人

永惠，就是他父亲创办的那家企业。

父母死于意外车祸，这是公安局已经出具了证明的，肇事司机也被判了刑，难道父母的死亡还另有隐情？那凶手就在你身边，又是什么意思？凶手？难道父母是被谋杀的？身边？身边的人除了姑妈还有谁？难道？

这绝不可能呀。

这封突如其来的邮件完全搅乱了张雨齐的生活，让他一天也待不下去了。

虽然他不是武侠小说里写的那种血海仇冤、睚眦必报的冲动汉子，但也是血性男儿，父母深仇不共戴天，他义愤填膺、切齿腐心，特别是那句“凶手就在你身边”，更让他不寒而栗、寝食难安。

对父母的横遭车祸，他始终耿耿于怀。少年时遭此厄难，他一直难以接受，性格也由阳光快乐无忧无虑变得多愁善感郁郁寡欢。

这是戳在他内心里难以承受的痛。

这是郁结在脑海中无法纾解的结。

难道真的与姑妈有关？他不敢往下想。

但无论如何，我需要知道真相！这是我的权利。他在心底默默对自己说。

青梅和竹马的另类打开方式

因为父母双亡，又是独生子，除了姑妈张咏琳，张雨齐在国内确实再没有什么亲近的人。

除了从小一起厮混的玩伴——刘一玻和刘一璃。

这对兄妹是他的铁杆发小。

不仅因为他们一起长大，而且他们的父亲刘学恭与他爸爸是一起创业的兄弟，现在正在张咏琳掌管的永惠集团里做着大权在握的联席总裁。

虽然分开了七八年，也都从青葱少年长成了大人，一出机场，张雨齐还是一眼就看到了在机场外等候他的人高马大的刘一玻，还有正攀附着哥哥的肩膀，在人群中不安分地一蹿一蹿地蹦跳着、寻觅着他的刘一璃。

他们当然也认出了他。

一看到张雨齐出来了，刘一璃立即拽着哥哥的耳朵，大声叫嚷起来，急切地喊道：“哇塞，这个帅哥不就是大苍蝇吗？天哪，大苍蝇长成了大帅哥了。”

大苍蝇是张雨齐的外号。

张雨齐已经记不起来这外号是谁给他起的了。

但刘一玻被叫作“大面团子”却是他率先喊出来的，刘一玻一直脾气很好，又长得白白胖胖，不就像个被人揉捏的大面团子嘛。

那时，没有人给刘一璃起外号，有外号都是男孩子们的事，就像混江湖的，得有个叫得响的“招牌”。再说了，那时的她又瘦又小，鼻涕还没擦干净呢，谁会给她起外号呀？刘一璃的外号都是自己起的。先是根据谐音顺着哥哥的“大面团子”给自己起了个“琉璃球”的雅号，觉得叫得不带劲，又顺着张雨齐的“大苍蝇”，给自己起了个外号“小蚊子”。也还是没人叫，就只能强迫刘一玻张雨齐叫她的绰号，有时候甚至央求两个哥哥别喊刘一璃了，就喊她“小蚊子”吧，哪怕叫“琉璃球”也行啊。

少年的张雨齐和刘一玻都是出了名的淘气鬼，没少惹祸，最后出来帮着平事的多是刘一璃。其实两人也不用花什么代价，只要贱兮兮地追

着喊几声“小蚊子”“琉璃球”，刘一璃立即仗义地拍着小胸脯把事就揽了。

刘一璃敢揽事能平事不仅仗着她是刘学恭的掌上明珠，她在邻居、老师那边也都很吃得开。

刘一玻只比刘一璃大不到两岁，相貌却差了十万八千里，哥哥长得又白又胖，妹妹却又瘦又小，头发还很稀疏。他们母亲去世得早，邻居们都可怜这一双没娘的孩子，尤其比哥哥矮着小半头的妹妹。刘学恭更是把女儿捧在手心里，只要兄妹发生了矛盾冲突，当爹的绝对不问青红皂白，先把刘一玻按倒胖揍一顿。

张雨齐的父母也很心疼这个没娘的小姑娘，加上自己也没有女儿，越发让刘一璃“拿糖”在张家成了公主，只要她去告个状，张雨齐的待遇比刘一玻还要惨，噤里啪啦挨老爸的一顿揍不说，还要被老妈数落半天。“你怎么能跟妹妹争这争那呢？她是个没娘的孩子，你至少还有娘疼呀！”所以两个人对这个整天跟在屁股后边的小妹妹是既讨厌又没办法，经常被她折磨得上蹿下跳、狼狈不堪。

刘一玻大张雨齐一岁，大学毕业的前一年和同学去英国玩，还去看了张雨齐，也算从小长大的小哥俩见过面。刘一璃却是六七年没见了，偶尔与刘一玻视频时打打招呼，见到了真人，张雨齐还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个追在他们后面玩的又黑又瘦的小跟屁虫，竟然出落成一个漂亮精致的小美女。个头虽不是很高，穿了高跟鞋，倒也显得亭亭玉立。一袭合体的宝蓝色旗袍，更凸显了身体的凹凸有致，手里拿着个银色的小手包，看得出是用心搭配过的。刘一璃还精心化了妆，忽闪着的大眼睛，笑语盈盈地看着张雨齐，待到张雨齐与她打招呼，立即将手里的小包往哥哥身上一扔，“蹬蹬蹬”迎着张雨齐就跑过来，一把就吊住了张雨齐的脖子，把“久经风月”的张雨齐都弄了个大红脸。

“大苍蝇，你可真不够意思呀，一猛子扎出去就不回来了！”刘一璃边说着还捣了张雨齐几拳。

“你不是要装淑女吗？咋一分钟不到就露馅了？”刘一玻接过张雨齐推着的行李车，跟在两人后边。

“啊？对。”刘一璃白皙的小脸突然红了一下，自我解嘲道，“嘿嘿，见了雨齐哥哥突然失态啦。”

张雨齐笑了。他感觉自己已经很少这样轻松地笑了。

“冷不冷呀你？”这可是北京的三月，他见刘一璃只穿了一件旗袍，不禁关切地问。

“冷。”刘一璃缩了缩脖子，老实地回答。

张雨齐又乐了。

他脱下自己的外套，顺手给刘一璃披在身上，就像他们小时候一样。

“没说吧？”他扭头问跟在后边的刘一玻。

“没。”刘一玻心照不宣地只说了一个字。

不过他还立即补了一句：“除了她。”手指指刘一璃。

“嘀咕什么呢你俩？跟地下党接头似的。”刘一璃好奇地问道。

“从哪里入手？有头绪没？”刘一玻没回答刘一璃的问题，反倒继续追问张雨齐。

“没。”这次是张雨齐只蹦了一个字。

见没人理她，刘一璃有点不满，气鼓鼓地嚷道：“你俩捣鼓什么？如果不是那天我听到你俩打电话，是不是大苍蝇回来连我也不告诉？”

“是。”刘一玻老实承认。

张雨齐脑子转得快，见刘一璃小脸一沉，立即赔笑说：“那哪能呀？我俩什么时候瞒过你呀？”

“哼，也能瞒得住我！”刘一璃鄙夷道。

推着行李车的刘一玻突然快走几步，把车子往张雨齐和刘一璃面前一横，正色对刘一璃说道：“我再说一次，大苍蝇这次回来，谁都没有告诉，你发了誓我才带你来接的，你要守口如瓶，还得听话，要是再叽叽咕咕，就回你的大学继续写你的论文去。”

刘一玻说话一向和颜悦色，对这个妹妹更是言听计从，很少这样义正词严、一本正经。一席话，竟把刘一璃说得愣在原地半晌，看两人继续往前走，立即噘着嘴不满地嘟囔：“有什么了不起的……”

刘一璃看刘一玻不理她，只好“蹬蹬蹬”从后边赶过去。

“好吧好吧，我都听你俩的，只要你们带着我。”又冲张雨齐说，“你看他，是我亲哥吗？说话硬邦邦的能呛死个人。”张雨齐笑着，没说话。

“要不是为了大苍蝇，我都懒得理你，还学会要挟人了，你这个大团子。”一边说着一边捶刘一玻的后背。

刘一玻由着妹妹捶，也不回话，等找到了汽车，就打开后备厢，把行李装到车里。张雨齐想上前搭把手，也被他制止了。

张雨齐看刘一玻不说话，就对刘一璃说：“嘿！生啥气呀，小时候，我们被你要挟得还少啦？”

刘一璃扑哧笑了，说：“我是女孩子，本来两个哥哥就该让着我。”边说着，边拉开车门，坐到了后排。

刘一玻的车是个沃尔沃吉普，敦实厚重，低调安全，倒也符合他的性格。

刘一玻政法大学毕业后，一心想做律师，只是他两次司法考试都阴差阳错没有考过，现在还只能在律师事务所跟着大牌律师做助理。

看大家都坐好了，刘一玻系上安全带，对坐在边上的张雨齐说：“吃点儿去还是直接去我那儿？”

张雨齐揉了揉眼睛，说：“到你那里先把行李搁下，洗把脸再出来吃也行。你还别说，我这几年还真不咋想中餐，不吃也就不想，可脚一沾到咱北京的地儿上，小时候那些好吃的就全浮现眼前了。”

刘一璃把张雨齐带到了前门的那家老卤煮店。第一口卤煮下肚，张雨齐立马感觉全身上下无比舒畅，五脏六腑好像全部归位了，他这才感觉真是回家了。

“大面团子，还是你了解我，什么都不如这口吃得顺嘴。”

刘一玻已经脱掉西服，衬衫上面的扣子也解开了两粒，没有了之前精英人士的人模狗样，却多了几分烟火气，他一边扒拉着自己碗里的肥肠一边向张雨齐表功。

“我本来想带你去吃烤鸭的，现在有几家烤鸭店比全聚德都火。可琉璃球说那是糊弄外国人的，糊弄你来这儿足够了。”

张雨齐一边大嚼着肺头一边拍了两下刘一璃的肩膀，说：“知我者，小蚊子也……”

刘一璃得意地笑笑，说：“那是，现在你总该说说为什么回来了吧？”

张雨齐知道刘一璃会揪住这个不放，她从小没理都不饶人，但凡得了理那是要上天的主儿，所以顺嘴就编了一套说辞。

“嘿嘿！还能有什么？想你们了呗。又怕我姑妈生气，就偷偷回来了……”

张雨齐还没说完，刘一璃的手已经揪住了他的耳朵。

小时候的习惯是很难改变的。刘一玻跟刘一璃说话时，总不自觉地就会低声下气，明知道惹不起又会时不时招惹她一下。刘一璃揪张雨齐耳朵时，他明明可以躲开，却不由自主地伸过去，生怕刘一璃够不着。这和在英国一帮狐朋狗友的感觉是不一样的。

或许每个人都想回到小时候，找回无忧无虑的童年，他很享受儿时玩伴间这种亲密。

“哎，大苍蝇呀，你一说谎就嘿嘿笑的毛病这么多年也没有长进呀。”刘一璃揪着人家的耳朵，还一副无奈的神情。

“哎……轻点！轻点……”张雨齐高举起两只手，表示了屈服。

刘一玻的嘴里已经塞满卤煮，看到这一幕笑得差点喷出来。

“刘一璃，你也是大姑娘了，这么多人呢。”当哥哥的连忙制止，他看到张雨齐的脸红了。

果然不少人往这看，刘一璃吐了一下舌头，做了个鬼脸，又自我解嘲道：“和你俩斗智斗勇这么多年，我小蚊子的大号在江湖上也不是白叫的。”

张雨齐揉着耳朵，嘟囔道：“还这么彪悍，小心将来嫁不出去哟。”

刘一璃又要瞪眼睛，张雨齐赶紧捂住耳朵。刘一玻一边咽下一口卤煮一边冲张雨齐使个眼色，说：“你俩差不多得了，快跟琉璃球交代你怎么突然就回来了，你不知道，自从听说你要回来，她就开始烦我，一会儿说你是不是在英国搞出人命逃回来了一会儿又说你是不是——”

刘一玻还没说完，就被张雨齐打断了。

“不用这么夸张，就算我有本事杀人，你当英国警方是吃素的？我住处不远可是鼎鼎大名的苏格兰场哎，还能由着我跨国逃亡？”

刘一璃瞪了张雨齐一眼，说：“我就知道你没有杀人越货的胆儿，肯定是把人家女孩子肚子搞大了不想负责任跑回来的嘛。”

张雨齐被刘一璃奇妙的脑回路彻底击败了，他用筷子敲着刘一璃面前的碗边，说：“我说小蚊子，你咋总把我跟落荒而逃联系在一起呢？我有那么狼狈吗？还把人家女孩子肚子搞大，你咋不说我在英国还有私生子呢？”

“啊？真的吗？男孩女孩？”刘一璃瞪大眼睛问。

“靠。”张雨齐苦笑一声，说，“我是说我没有，怎么可能有呢？我连

女朋友都没有。”

“那有什么呀？人家威廉一世就是私生子，还建立了诺曼王朝呢，达芬奇也是，还有小仲马……”刘一璃一脸认真地说。

张雨齐哭笑不得，连忙向刘一璃求救，说：“一璃，快止住她，要不，一会儿她恨不得编排到我儿子都八岁的事来。”

刘一璃把嘴里的东西咽下，大大咧咧地说：“不可能，你才出去七年，最多也就六岁。”

说完自己都乐了。

“那你是不是被学校开除了？还是被黑社会追杀？或者是……”

刘一璃还想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张雨齐只好坚决地把她打断了。

“停！停！小蚊子，咱这不是演电影，你思维能不能正常点，让我安心吃卤煮？”

刘一璃笑着说：“看到了吧，这一路我都被她烦死了。刚才飞机晚点，她竟然不停地问我飞机会不会被劫持了。也不知道她脑子里都是些什么。”

“晚点两个多小时呢，我担心呀，怕大苍蝇出事嘛。”刘一璃振振有词地说。

玩笑归玩笑，张雨齐心里还是很感动的。自从父母过世后，除了姑妈外，他其实很少体会到被人关怀的滋味。

“其实也没什么，就是在那边待着没劲，心里发虚，一时冲动就跑回来了。”张雨齐不想刘一璃再瞎猜，就一本正经地说。

这解释，根本经不起推敲，更糊弄不了刘一璃，你在国外都七八年了，咋就突然心里发虚一时冲动了。刘一璃也不想让刘一璃再纠缠下去，就连忙岔开话题，说：“回来能待多久？不走了吧？”

张雨齐心里也没底，只能含糊以对：“看情况吧，没准呢。”

“姑妈那里你咋解释呀？逃避不是长久之计，你总得解释和面对呀。”刘一璃看张雨齐吃得差不多了，才试探地说。

“啊？你回来连姨妈都没说呀？那还能有你的好？”刘一璃听两人这样说，不由得大吃一惊。

刘一璃连忙说：“琉璃球，咱们可是说好的，你可不能当叛徒，给姑妈打小报告啊！”

刘一玻一直随着张雨齐称张咏琳姑妈，刘一璃却不，她始终喊张咏琳姨妈，张咏琳也一直喜欢她这么叫。

刘一璃瞪大了眼睛看着张雨齐：“不会真没说吧？”

张雨齐漠然地点点头。

刘一璃拍着胸脯保证道：“大苍蝇，你放心，这点义气我还是有的。不过这纸是包不住火的，她一定会知道，到那时候问题就严重了。她最疼的是你，你背着她跑回来，到北京还不告诉她，你想想她知道了得多伤心，她那脾气，你又不是没领教过。”

刘一玻点点头，表示认同刘一璃的说法。

“道理我都明白，就是不知道怎么开口……”张雨齐迟疑道。

“有什么不好开口的？反正你已经回来了，见到她再说吧，多赔笑脸多认错，大不了就掉眼泪呗。”刘一璃满不在乎地说。

“说得轻巧，你以为姑妈还是小时候带我们玩的那个人呀？早变了。现在永惠集团的人谁见了她不哆嗦呀？那眼睛一瞪，吓死人。”刘一玻摇摇头，说。

“你心里没鬼哆嗦什么啊？大苍蝇，该面对就得面对，疙瘩越结越大，误会越积越深，姨妈是你至亲的人，你不能让她误会你。”这是见面以来刘一璃说得最一本正经的话。

张雨齐也确实感觉到了与姑妈的见面无法回避，他说：“那就这样吧，是福不是祸，我待会儿去你那儿取行李，今晚还是回去住。”

“嘿嘿，肯定会遭逢一阵急风暴雨，你自求多福吧！”刘一璃安慰地拍了拍张雨齐的肩膀，既充满同情，又不怀好意地说。

刘一玻和张雨齐都不约而同地叹了口气。

与姑妈的第一次交锋

读什么样的书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学养，和什么人交往可以决定一个人生活的阶层，而穿什么样的鞋也可以彰显一个人的品位。这双CL限量版的红底高跟鞋，被主人穿得霸道嚣张，有种压倒一切的决心和气势。此时，这双高跟鞋在张雨齐面前走来走去，流露出主人内心的强烈愤怒。

张雨齐低头看着眼前的高跟鞋焦躁地踱步，内心充满了忐忑。

姑妈张咏琳是他现在唯一的亲人。父母暴毙，这让当时未成年的张雨齐和没有工作的姑妈都陷入了绝望，姑妈只能咬牙出面撑起公司，把他送到国外，这一晃就是七年。

姑妈对他的疼爱毋庸置疑的。对他的照顾也是体贴用心、无微不至。可他却连个招呼都没打就终止学业偷跑回国，张咏琳火冒三丈，侄子的胆大妄为和任性乖张对她来说简直是蔑视，她绝对无法接受。

以前，他也没有胆量这么做。

张雨齐此时的心境却有所不同。他宁可承受张咏琳的怒火，也不愿意在大洋彼岸继续过着疑虑重重、醉生梦死的生活。

他要弄清楚父母死亡的真正原因，就必须回国调查，留在国内，姑妈这一关是他必须要过的。

高跟鞋的主人气鼓鼓地踱了半天步，终于累了，缓缓坐在张雨齐对面的沙发上。张雨齐听到张咏琳的声音，还是和以前那样爽快清脆，却少了他记忆中的洒脱温柔，多了几分不容置疑。

“你出国也有六七年了，既然回来了那就好好玩玩，会会朋友，学校那边我会去协调，等过段时间立马给我回去。”

张雨齐没想到张咏琳这次竟然这么通融，既没哭也没骂，让他有些不适应。但该说的话还是要说。他眨巴着眼睛，满脸诚恳地看着张咏琳。

“但是姑妈，我想多待一段时间，不想着急回去。”

张咏琳本来舒服地靠在沙发上，听张雨齐这么一说，又立马直起了身子，张雨齐感觉到张咏琳的眼睛就像一把锐利的刀，恨不得当场就把

他剥光。

“为什么？”

“在国外就是浪费时间，我这几年除了语言，其他什么也没学出来，我不想再浪费时间了，想回来找点事情做。”

张雨齐知道张咏琳肯定一直在生气，他也知道他这次做得有些过分肯定惹恼了她。她每次生气的时候总是直直地盯着他，而且笑容比任何时候都灿烂。

张咏琳此时脸上的表情就让张雨齐毛骨悚然。

她浅浅地一笑，讥讽地说：“哎哟，我怎么记得张大少爷您曾经信誓旦旦地跟我说过什么来着？什么生命的真谛就是可以毫无顾忌地浪费，对吧？这才过了多久，就突然觉得时间珍贵起来了？”

“那时，我不大懂事……”

张咏琳完全不想听张雨齐的辩解，她陷在自己的情绪里数落他。

“那怎么着？现在懂事了？懂事了你就应该拿张文凭回来呀？最初让你去哈罗公学，将来可以读牛津或者剑桥。你说你要去威斯敏斯特，我想你当时情绪不好，只要好好读书，哪个学校不一样呀，结果呢？还有半年就毕业了你又跑去爱丁堡，这些我都不说了。你好歹也要毕业，拿个学位回来呀。别人问起来，你怎么说呀？总不能两手空空吧。再说了，你让我怎么跟你爸妈交代？”

张咏琳虽然没有像张雨齐预想的那样劈头盖脸，怒气也比刚才收敛了很多，话说得虽然夹枪带棒、连讽带刺，但不枝不蔓、句句在理，让雨齐无言以对。

“我……我想去公司上班，学点实用的东西……”张雨齐吞吞吐吐地说。

那封邮件写得很清楚，要找出父母死亡的真相，到永惠去查。永惠就是当初父亲创办的公司，现在，姑妈是董事长。

“哦？张雨齐，那你要给我说明白，你到底打的什么主意？”

姑妈用眼睛瞄了一眼张雨齐，不紧不慢地说。

张雨齐的心思被一语戳穿，不免有些慌乱。

他其实在心里已经盘算多次怎么回答了，他知道张咏琳一定会问到这个问题。

这也难怪张咏琳生疑。父母的突然离世给张雨齐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创伤，他拒绝回国，而且发誓绝对不踏进永惠公司的大门。可是现在，他不光回来了，而且还想到永惠上班，这不仅会让张咏琳觉得奇怪，连张雨齐都觉得自己这态度转变得跨度有点大。

他必须准备一套合乎情理的说辞，以打消姑妈的疑虑。

张雨齐站起身，倒了一杯水，递给姑妈，说：“过去呢，我特别不懂事，主要是爸妈一出事，让我情绪一直很低落，再加上逆反心理，肯定干了很多荒唐事。现在，我长大了，也逐渐明白事理了，我知道姑妈这些年来里里外外不容易，既要发展公司，还要无微不至地照顾我，养育我。”张雨齐叹口气，接着说，“哎，我是家里的男人，我得帮姑妈，再说了，我也有责任替姑妈分担压力呀。”

张咏琳接过张雨齐递过来的水，喝了几口，盯着张雨齐的眼睛，足足盯了半分钟，才说道：“这是你的真实想法？”

张雨齐很镇定，使劲点了点头。

张咏琳愣了一会儿，眼睛里竟然有了泪花，她一改刚才的疾言厉色，满怀深情地柔声说道：“齐儿，你能这样想，也算姑妈没白疼你。”她把喝完的水杯递给张雨齐，说，“去，把拖鞋给我拿来。”

张雨齐心里明白，姑妈的火和气消得差不多了。刚才她怒气冲冲，进家门连拖鞋都没有顾得上换。

张雨齐拿了拖鞋，把姑妈的高跟鞋换下来，放到楼下的鞋柜里。

“但是，”姑妈换上了拖鞋，继续说道，“将来你无论自己创业还是接管永惠，没有文凭可不行。公司治理也不是简单的事，你不仅需要要有狼性，还要有镇得住别人的东西。你在国外读了那么多年书，都没有取得个学位回来，大家怎么看你？即使当面应承你，背后也不见得服气。你可以花点时间先进到公司历练历练，也算有了实习的经历，但过段时间还是得回去把书读完，毕了业，把文凭拿到手，这才是正路子。”张咏琳站起身，准备去换衣服，她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说，“要历练就得像个样子，最好从最底层做起，你要想好了，可不能头脑发热，公司自有公司的规矩，不像自己家里，由不得你搞特殊化。”

只要让自己留下，还能进入永惠，张雨齐的目标就达成了。他觉得自己读了那么多侦探小说，还有刘一玻的帮助，说不定用不了几天就能把父母死亡的真相查个水落石出，至于回去是不是拿文凭，那就到时候再说吧。张雨齐心里想着，嘴里立马答应道：“好，我就当个实习生，就从最底层做起，也别让人知道我是谁，您看看我到底行不行。”

“先别嘴硬，干一段时间再说。”张咏琳也没有把张雨齐的话太当真，她淡淡地说，“你洗漱去吧，我换了衣服给你收拾床铺，你住楼下你

原来的房间还是住你爸妈的屋子？”

“住我的房间，我自己弄吧。”张雨齐赶紧说道。

“自己弄？”张咏琳讥讽了一句，“你自己会弄什么？洗漱完早点休息，明天我陪你去看看你爸妈，七八年都没回来了，给他们扫扫墓去。”

张雨齐连声答应着。

张雨齐父母的墓地在郊外，一片群山环抱之中。

虽然张雨齐的父母离世事出突然，但张咏琳还是托了人，花了重金为哥哥嫂子在这片依山傍水的公墓里选了最好的一个位置，墓穴和墓碑都用了最昂贵的大理石修葺。

张咏琳将一束花放在墓碑前，拉着张雨齐对着墓碑深深地鞠躬。

“哥，嫂，齐儿回来看你们了。”

张雨齐在父母的墓碑前看着两人的遗照，不禁悲上心头，仿佛又回到了小时候。

那曾经是多么温暖的家呀。

那时候父亲张永琛整天忙于创业，晚上回来很晚，再晚回来，也要到儿子房间看看，帮他掖掖被角。妈妈要照顾这一大一小两个男人，还要忙活公司的事，每天也忙得不可开交。那时，只有姑妈最清闲，像一阵风一样，来来回回，今天飞这里，明天飞那里，到处吃好吃的，看风景，逛商场，自由自在，让张雨齐很羡慕，总想着长大也要像姑妈那样无拘无束。

姑妈不用去上班，还可以恣意地生活。她在郊外有个带小院的房子，种了很多的花和草，还有柿子和葡萄。周末，她经常开车来接爸妈，爸爸忙，顾不上，妈妈就会带上刘一坡和刘一璃一起，那是他们最快乐的时光。

后来父母突遭车祸，不仅张雨齐陷入无尽的悲痛之中，姑妈的快乐时光也戛然而止。她一方面要抚养未成年的侄子，另一方面要用柔弱的肩膀去接管哥哥遗留下来的公司，扛起公司管理的重责。好在还有刘学恭，还有几位与张雨齐父亲一起创业的公司元老，他们兢兢业业辅助张咏琳把公司越做越大。

“爸妈，我这次回来就暂时不走了，我想在家帮姑妈担负些责任，把你们辛苦创立的企业发扬光大，希望你们在天之灵能够保佑我，我一定不会让你们失望。”张雨齐跪在父母墓前，轻声嘀咕说。

“哥哥，嫂嫂，咱们齐儿这回真的长大了，长成男子汉了，你们放心，我一定会教导他、磨炼他，让他摸爬滚打几年，尽早成熟起来，好光大咱们张家的门楣。”张咏琳站在跪着的张雨齐背后，也轻声念叨。

张雨齐用复杂的眼光看了一眼张咏琳，他能感受到姑妈此刻话语中的真诚，但又不确定这种真诚到底有几分可信。

“爸妈，我这次回来就是要把你们开创的事业好好做下去，不让你们在天之灵蒙冤。”

张雨齐说这句话时，不仅专门提了“开创”字眼，还用了“蒙冤”这个词，而且，说到这两个词汇时，他还故意加重了语气。他边说着话，边用眼角偷偷观察张咏琳的反应。但张咏琳正爱怜地用手轻轻抚摸他的脑袋，满眼柔和地看着张永琛、梁惠英夫妻的墓碑。

张雨齐事后回忆，他觉得说出这两个词汇时，姑妈轻抚在他脑袋上的手，肯定是颤抖了一下。

“齐儿，你跟爸爸妈妈多说会儿悄悄话吧，这么多年了，他们也想知道你的情况，虽然我也时常来跟他们说说，不过你肯定也有很多话想要单独跟爸妈说，你再多待一会儿，我去车里等你。”

张咏琳说完，也未容张雨齐答应，就转身先行离开了墓地。

从墓地回来的路上，张咏琳拉张雨齐与她一起坐到车的后座，他迟疑了一下，还是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上，姑妈白了他一眼，话里有话地说：“你可真是越来越不听话了。”

“我长大了。”张雨齐也是话里有话，一字一顿。

因为那封邮件，张雨齐的确觉得眼前的姑妈和以前不太一样了，让他心存芥蒂。在汽车上，因为司机在，张雨齐觉得他对姑妈的顶撞肯定让张咏琳心里很不爽。

“男孩子长大了，就不屑和做长辈的亲近了，嫌姑妈老喽。”她长叹了一口气，似乎说给司机听，也给自己找个台阶下。

张雨齐也觉得刚才说话有些冒失，小不忍则乱大谋，他在心里对自己说。

糊弄女人张雨齐是很擅长的。他扭头，一脸真诚地说：“才不是呢，姑妈您可一点都不老，要是咱俩一起出门，人家肯定会认为你是我姐姐或者妹妹，没人会觉得你是我姑妈的。”这话把司机都说乐了。

对姑妈，张雨齐内心里一直是矛盾重重。

他躺在自己卧室的床上，感受着高档床具所带来的舒适和惬意——

云雾枕、真丝床单、天然乳胶床垫……卧室是张咏琳亲手布置的。姑妈是很会生活的人，讲究品质，尤其在生活细节上极为在乎，所以她对张雨齐的吃穿用度，都非常用心，别说在自己家，即使张雨齐在伦敦和爱丁堡的公寓，也是姑妈一手张罗和安排的。

他一直很享受姑妈的这种在生活上近乎溺爱般的照顾。

这种溺爱，也只是来自姑妈。

父母生前，正是家族企业草创期，爸爸整天出差，有时候忙起来连家都顾不上回，就住在办公室，妈妈一方面要参与公司的事务，另一方面还要照顾父亲，张雨齐就成了放养的孩子。张雨齐时不时会把与父母一起时的温暖画面在脑海里重放，也不乏自己臆想的成分，但他自己在心底也承认，童年最美好的时光还是与姑妈在一起，爸爸的严厉，妈妈的唠叨，让他小时候总觉得姑妈才是真正的亲人，姑妈身边才是真正的避风港湾。姑妈那时候就疼着他、宠着他、护着他，他甚至一度觉得妈妈如果是姑妈该多好呀。

张雨齐没有太多亲戚的概念。他有好一阵子分不清楚亲戚和朋友的关系，因为喊叔叔阿姨的人很多。但爸爸妈妈去世后，他才明白，在这个世上，除了姑妈，他竟然无依无靠。爸爸妈妈的家人都死于唐山大地震，那时候他们都很小，是爸爸照顾姑妈长大的。爸妈去世后，姑妈就成了他唯一的亲人。似乎在这个世上，他也只有姑妈了。

平心而论，姑妈对他的疼爱超过了父母，虽然，他坚定地认为爸妈是爱他的，当然是无私地爱着他，他是唯一的孩子呀。当然，姑妈也是真心爱他的，虽然，他把青春期的逆反发泄在姑妈身上，但那也是因为父母不在了，他只有姑妈可以发泄了。

她是这个世上我唯一的亲人呀，张雨齐在内心里对自己说。

在没有收到邮件之前，他从未怀疑过姑妈对自己的爱，尽管他逆反着，曾经任性地践踏着姑妈的爱。我是个可怜的孩子，张雨齐曾经这样定位自己。

但那封邮件打破了张雨齐醉生梦死的生活，邮件上的署名是“局外人”。“局外人”暗示说他父母的死没那么简单，当初的车祸或许是一场谋杀，而他的姑妈张咏琳是这场车祸最大的受益人，或许就是主导者。

利益真的可以让人背弃道德和亲情吗？

姑妈掌管了父亲一手打造的公司，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姑妈是被迫上位还是蓄谋夺取，张雨齐不敢去想，他多少看过一些在利益面前人性泯灭、兄弟阋墙的故事。

一方面是这个世上自己唯一的亲人，另一方面是父母的去世谜团，

他觉得无论如何也要弄清楚。对姑妈的怀疑让他内心有强烈的负罪感，这是他现在最亲最爱的人，他怎么可能去质疑，但父母去世的谜团又困扰着他。他从一个无忧无虑的阳光少年一下子成为没有爹娘无依无靠的孤儿，这样的打击是他无法摆脱的痛，是想起来连身上的汗毛都充斥着怒火的恨，但他无能为力，只能把一切深埋心底，宁可醉生梦死，也不愿翻起，不敢翻起。

“局外人”的邮件让他猛然惊醒。

如果此事与姑妈没有关系呢？

他也宽慰着自己，毕竟，这么多年来，他努力说服自己接受父母死于交通意外的事实，敏感的心也渐渐沉寂，有姑妈处理一切就好了。但在他知道父母的死另有隐情时，当他意识到父母的死或与姑妈有关时，他还是坐不住了，再萎靡的身躯也经不起兜头一盆刺骨冰水的泼激。

这件事，必须弄清楚。我需要真相，他对自己说。

即使这事真的与姑妈有关，我也要弄清楚。

“局外人”的提醒，让他时常毛骨悚然，如果真是姑妈主导的，那父母之仇，报还是不报？这已然成了他的心结。

公司新来的年轻人

好不容易到周末，刘一璃一大早就揪着刘一玻去找张雨齐，用她的话讲就是带着张雨齐满北京城“浪浪”，让他见识一下国内的妞不比英国的差，结果一打电话——张雨齐在加班。

张雨齐去上班已经让刘一璃吃惊了，竟然还加班。

在她看来，张雨齐就是个自由散漫的人，无拘无束，放荡不羁，怎么能忍受上班这样刻板的工作呢？再说了，刚从国外回来，怎么也得休整休整，该玩玩，该逛逛，满四九城串串再上班呀。这下可好，不仅一回来就上班，周末还加上班了。

“肯定是姨妈逼的。”刘一璃煞有介事地对哥哥说。

刘一玻当然知道张雨齐上班的目的，很多策略都是他俩谋划的。但这些事是绝对不能让妹妹知道的，她那做事的风格，别说帮忙，不坏事就阿弥陀佛了。于是便顺着她说：“嗯，肯定是。大苍蝇最怕他姑妈。”

从墓地一回来，张雨齐就提出要到公司上班，这让张咏琳也吃了一惊。

“你不调整调整倒倒时差，与过去的小伙伴们玩几天再说？”张咏琳很是关心地问。

“除了您，我也没有什么亲人，过去的小伙伴也就刘一玻刘一璃有关系，不也已经见到了嘛。还是去公司上班吧，也尽早了解公司状况。”张雨齐很坚定。

“那好吧。但是雨齐，上班可不是脑子一热，我不管你是怎么想的，既然你想上班，那就去上班。这公司本来就是咱们张家的，你是张家唯一的根，但现在，公司正处于关键时期，我肯定不能交给你。”张咏琳的态度很强硬。

“我知道。您不是说让我当实习生嘛，那我就当实习生好了。”张雨齐满不在乎地说。

“那咱们约法三章，你进公司，不能暴露自己身份，就从普通员工开始做起，干三个月试试。如果干得下来，咱们再说未来的事，如果三个月没干下来，你就乖乖给我回英国，把学位拿下来。我可不想让别人议论张家未来的继承人连个大学毕业证都没有。在国外这么多年，游手好

闲来着？你不嫌丢人我还嫌丢人呢，将来怎么找媳妇？你如果同意，明天上班我就安排，我也会告诉知道你身份的人，守口如瓶。如果不同意，你就在家好好歇着，愿意找刘家那两个玻璃球子出去转转就转转，不愿意就在家待着，待够了就接着回英国去。”

张咏琳把昨天晚上唠叨的话又交代了一遍，还没说完，张雨齐立即说道：“我同意。”

“同意什么？”张咏琳说，“同意上班还是同意回去？”

“我同意干三个月，从最底层做起，我不会跟任何人说与您和公司的关系，如果干不好，您就辞掉我。”张雨齐信心满满地说。

“那好，咱们一言为定。”张咏琳做了多年公司的董事长，说话做事都是斩钉截铁。

第一天上班，张雨齐是搭了姑妈的车走的。但在离公司还有几百米远的地方，张咏琳让张雨齐下了车，说：

“以后你就坐地铁或者骑自行车上下班，新员工别搞特殊化。你在这里等着，二十分钟后到人事部面试，如果顺利，今天就办入职。”

看张雨齐背着双肩包下了车，司机老王迟迟不发动，说：“董事长，行吗？他还是个孩子不说，刚回北京，人生地不熟的。”

“开车吧。”张咏琳笑着说，“不磨磨蹭蹭，他还以为这家业是大风刮来的呢。”

二十分钟后，张雨齐平心静气地走进了公司大楼。

这座位于三环边上的三十层钢筋水泥大厦是永惠集团前几年修建的。除了公司在此办公外，也作为写字楼对外出租，楼下是高端商场。

张雨齐刚才围着大厦转了一圈，找到了地铁口，也看到了星巴克咖啡厅。虽然在国外他是绝不喝这种咖啡的，但他即将成为一个坐地铁上班的普通打工仔了，他点了杯当日咖啡，坐在咖啡厅里，观察着行色匆匆的路人，想着下一步从何处着手。

二十分钟后，他走进公司，在前台报上自己的名字，立即就被引见到人力资源部。

效率还不错，张雨齐在心里说。

面试张雨齐的HR是个年轻的女孩，穿着一身与她身份匹配的正装，一脸做人事工作的一本正经，就好像在这个职位上已经混了很久了似的，但眼神里却还是流露出对这个将要入职的实习生的一丝好奇。

从拿到简历，到新员工进门，只有不到十分钟，这完全不符合公司正常的进入流程。

永惠集团虽然不是声名显赫的大外企，但也是著名的高科技企业，能直接进到公司总部的，不仅要毕业于名牌大学，而且都需要经过过五关斩六将的多次笔试面试，才有可能被选中，即使是实习生，也有一套考评体系，毕竟，高科技公司，保密制度还是很严格的。这个新来的实习生，除了短短的几句简历，连身份信息背景材料都没有，就要被安排在总裁办一部，公司最炙手可热的倪总手下实习，纵是她秉承人事工作守口如瓶、不该问的绝不多问的原则，还是难以掩饰对这个看上去不谙世事的大男孩身份背景的猜测。

在进行了例行的面试程序后，年轻的HR盯着这个看上去坦然自若，其实内心并不是十分平静的年轻人，突然问道：

“凯文，我可以这样称呼你吧？你过去对永惠集团了解吗？”

这话问得倒也没有什么毛病，看上去这是HR的套路——你来应聘，总要了解一下公司吧。

但听到“过去”两个字，张雨齐还是内心一凛，心里想，说你对永惠集团了解吗不就完了，为什么要加上“过去”两个字？这是无心还是有意呢？

办公室还是有政治的。张雨齐心里想。他因为不想暴露身份，与姑妈商量好，在办公室就用他的英文名字Kevin，张凯文。姓张的多了，不会因为姓张就会被大家联想吧，张雨齐就不一样了，他父母葬礼，当时公司的很多员工都参加了，虽然他还是个孩子，但张雨齐这个名字还是有可能被人记住的，何况，姑妈也可能在公司里提起过张雨齐，但凯文就很少人知道了。

张雨齐低下头，装作有些难为情的样子，说：“了解一些，也不是了解得很清楚。”

真实情形也是这样呀，张雨齐在心里说，如果了解得很清楚，我不就知道父母死亡的真相了吗？

“为什么要来永惠集团实习呢？”

HR女孩看着张雨齐的简历，看似漫不经心，可这些问题对于张雨齐来说都似乎很尖锐。是呀，为什么要来呢？

“我需要一个鉴定。”

张雨齐心里说，姑妈只给三个月，不就是想鉴定我合不合格吗？

说完，他又补了一句：“来永惠集团，也算父母逼迫的吧。”

是呀，如果不是为父母的事，我还在沐浴大西洋的海风呢，张雨齐心里想，这话，即使将来她知道我是这公司的继承人，也算不得说谎，我不就是为父母的事逼迫得来做实习生嘛。但这话在年轻的HR姑娘心里，却是另一番解读。

我说呢，原来是个公子哥儿呀，不是官二代就是富二代，看这身打扮就像，难怪不按正常入职程序走呢，也难怪这简历对于家庭背景如此语焉不详。

既然是例行程序，那就别节外生枝，想到这里，HR站起身，微笑着冲张雨齐伸出手。

“欢迎你来永惠集团，希望在这里工作舒心的快乐，我叫李玫，在人力资源部，遇到困难随时来找我。”

张雨齐如释重负，也忙站起来，轻轻握住了李玫的手。

与女孩子打交道，张雨齐还是很自信的，而且，他觉得人力资源部掌握着公司的诸多机密，他需要建立一个内应。

所以，他一边屈身致意，一边不无大胆地套近乎道：“谢谢你，你笑起来真好看。”

李玫歪着脑袋，略显俏皮地问道：“刚才不好看？”

“刚才？你就像一个女法官，一脸严肃，我哪里还敢看？”

对付女孩子，张雨齐是有一套的，他那双忧郁的眼睛，曾经让不少女孩子迷恋。

果然几句话就把李玫逗得花枝乱颤，而且，李玫也坚信了自己的判断，这是个会讨女孩子欢心的公子哥儿。

“你的工位在总裁办一部，你对倪总助直接汇报工作。所以，你的工作安排由倪总助负责，但你每周的工作周报除报倪总助外，还要抄送给我，所以，你工作表现不好，我是能看得到的。”李玫笑着给张雨齐介绍。

“工作周报是什么？”张雨齐有点蒙。

“这本，”李玫从交给张雨齐的一个蓝塑料箱里抽出一本厚厚的小册子，“这本《永惠手册》，里面写得很清楚，你一定要用心读，这是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程，你每周末下班前要把自己一周的工作情况和下一周的工作计划Email给你的主管领导，她会给你回复的，这是永惠集团的管理体系。”

张雨齐接过《永惠人手册》，翻开第一页，就是爸爸的照片，黑白照片，下面一行字：永惠企业创办人张永琛先生。

猛一看到父亲的照片，张雨齐鼻子立即就酸了。他掩饰了一下，把手册合起来，放回那个塑料箱里，说：“我回家认真拜读。”

李玫没有注意到张雨齐神情的变化，说：“这是不能带回家的，这个箱子里的东西，是你在这边工作要用得到的，如果将来你离开公司，这些都要收回。你核对一下箱子里的东西，这是清单，请你在这里签个字，证明你领到了员工资料包。”李玫工作非常熟练，做事很是利落。

“来，笑一笑，我给你拍张照片，办入门卡用的。这需要一小时左右，有了入门卡，你才能进到其他部门。现在，我先送你去拜见你的长官吧。”李玫放下相机，笑盈盈地看着张雨齐。

“长官？是倪助理吗？”张雨齐问道。

“嘘。”李玫拿一根手指立在嘴上，做了个小点声的动作，轻声说，“这是我们私下里对直接领导的称呼。哦，对了，因为你在总裁办，我得给你提个醒，免得在称谓上犯糊涂，如果大家说董事长，那是指张总，如果说老板，是指刘总，这个可要记清楚，尤其你们总裁办。”

“咦，这倒奇怪？永惠集团不是张家的家族企业吗？为什么张咏琳女士不称老板，刘总称老板呢？”张雨齐的好奇心一下子被吊了起来。

李玫诡异地笑了笑，说：“这事呀，我们也说不清楚，刘总是创业元老，在公司威望很高，董事长非常尊重他，她把刘总称老板，大家才跟着叫的。你在总裁办一部，是为董事长和几位副总裁服务的，总裁办二部，是为老板和公司几位元老级副总裁服务的，咱们公司实行的是联席总裁制。”

“什么是联席总裁制？”张雨齐轻声问，趴在桌子上，支起耳朵。

“就是两个决策人呀，董事长和老板是平级的，重大事项的决策需要他俩都同意才能执行。”李玫说起公司的事，立即又变成了张雨齐刚进屋时的法官模样。

“为什么这样做呢？是为了相互制衡吗？”张雨齐不解地问。

“你想哪里去了？董事长和老板关系非常好，这是董事长尊重刘总的表示，你不知道，如果不是刘总，这家企业发展不了这么大，据说董事会几次给他股权，他都不要，他与董事长的哥哥是好朋友，人家念旧情，兢兢业业扶持公司，淡泊名利，你见了就知道，非常谦和，就像个大学教授。倒是董事长说话办事有点女强人的味道，风风火火的，你为她服务，得机灵着点，要做好经常挨骂的心理准备哟。”李玫笑着说。

“那么厉害，还真骂人呀？”张雨齐有点吃惊。

“哼。”李玫冷笑一声，说，“别说是董事长，你的长官就够你伺候的，那可是公司炙手可热的人物，在老板和董事长面前都吃得开，人家能力强，脾气自然也就大。不过，一部出来的人提升得都快，你是实习生就另说了，但愿你以后能在永惠集团工作。”

“听着跟羊入虎口似的。”张雨齐笑着说，“我要是遇到了困难，你可得帮我。”

“那是自然。”李玫也笑了，说，“走吧，我陪你去拜见你的顶头上司，咱们公司第一大美女。”

“比你还漂亮？那不就成了仙女了吗？”张雨齐一边恭维着李玫，一边搬起蓝色塑料箱子。

总裁办一部的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不在同一楼层。

李玫边走边给张雨齐介绍：“这座大厦是咱们公司的，共三十层，底商出租了，在这里办公的主要是集团总部和部分下属公司，老板和几位元老副总裁的办公室在最顶层，总裁二部服务老板，也就跟着在顶层办公，董事长和几位年轻的副总裁在二十九楼办公，所以，你们一部的工位也在二十九层。”

李玫人缘应该不错，路上不停有人跟她打招呼。进了电梯，一个四十来岁似乎没睡醒的男人看李玫在楼层号上按了二十九，又看了一眼跟在她后面抱着塑料箱子的张雨齐，就努努嘴，说：“新来的？”

李玫很冷淡地回了句：“对，新同事。”

“可以呀，一入职就进一部，关系户吧。”那男人盯着张雨齐，阴阳怪气的话却是对李玫说的。

“陈慧春，你又迟到了吧，如果还这样吊儿郎当，我估计用不了多久，你的蓝箱子就会回到我们人力部。”说这话时，李玫的表情又回到面试张雨齐时的严肃，而且，脸并没有转向说话的男人。

“说什么呢？哪里是迟到，我只是下楼抽支烟。”看自己的楼层到了，男人赶紧溜出电梯。

二十九层，办公的人不多，所以显得非常安静。

倪可欣的办公室不大，但很整洁，桌子上的花瓶里插着几枝百合，正开得欢畅，把人也衬托得益加清新。

李玫应该算是个美人坯子，可和倪可欣一比，立刻就相形见绌了。

倪可欣的美是不动声色杀人于无形的那种。猛地一看只觉得是个清秀佳人，但职业装包裹下纤细的腰肢和浑圆挺翘的臀部却有着致命的诱惑，只要看一眼，就会被深深吸引。张雨齐自诩阅美女无数，但看到倪可欣后才体会到什么叫钟灵毓秀、风姿绰约，经不住一阵阵怦然心动。

与李玫的热情相比，倪可欣对张雨齐的报到却表现得十分冷淡。她礼貌地谢过李玫，转身对一个在忙着复印资料的胖胖的女孩招招手，胖女孩立即放下手里的东西，跑过来。

“这是凯文。”倪可欣指了指傻站着的张雨齐，说，“他要在这里实习，三个月就走，协助你工作吧，在你旁边给他安排个工位。”又抬脸看了张雨齐一眼，接着说，“这位是小刘，刘京平，她是一部的文员，由她负责指导你工作吧。”声音温婉但表情平淡，看似商量，却带着一副不容别人辩驳的坚定，说完，也确实未看两个人的反应，腰肢一扭，回头进了自己的办公室，门也“砰”地关上了。

张雨齐跟着刘京平进了她的办公室，看着刘京平像门板一样宽阔的后背，和腰部凸起的一层厚厚的“游泳圈”，张雨齐脑子里默默给刘京平起了个外号——胖刘。

胖刘的办公室严格意义上不能说是她的办公室，倒像是个公用空间，在楼层的角落里，门口是复印件、扫描仪、冰箱和一台不是很大的咖啡机，门内则是各种资料、文件、报纸，一张大学图书馆里经常见到的能坐好几个人的大平板桌几乎占了房间的一半面积，桌子上也摆满了各种资料，桌子上有两台电脑，一台正开着，屏幕上持续地闪着“我是一只小小鸟”几个字，看来是屏保了。

“你坐这儿行吗？”胖刘指着另一台闲着的电脑，一边说，一边急忙拿抹布把电脑擦了擦，又慌慌张张去搬椅子。在墙角处险些被脚下的东西绊倒，一看，是自己的鞋子，就羞红了脸，不好意思地说：“公司要求穿高跟鞋，我要是穿高跟鞋上下班，根本挤不上地铁，就……”

“理解，理解，我自己来，自己来。”张雨齐接过椅子，很熟络地说，“我叫您刘姐吧，以后靠您指导我呢。”

“哪里会指导呀？我是部里的文员，就是为大家服务的，我哪里能指导得了你呢？”胖刘说得很实在。

胖刘用面巾纸擦着脸和脖子上的汗，看张雨齐搬了椅子坐下，才说：“文员的工作倒不是很累，就是琐碎。你来了，咱俩一起做就是，别说什么指导不指导的。进大公司，不都得从基层做起吗？我们一起努力吧。”

张雨齐忙点头称是。

整整一天，张雨齐一直跟胖刘在一起整理公司的资料，除了李玫让

人将他的入门卡送上来，张雨齐在办公室里待了一天，没见到一个人，电话倒是不断，胖刘也进进出出许多趟，下午还给一个副总送了次咖啡。

虽然在同一层办公，他并没有见到姑妈，也没有听到她的说话声。

他的主管倪可欣也没有露面。

下了班，他都要走到地铁站了，才接到张咏琳的电话。

“第一天上班感觉怎么样呀，张凯文先生？”张咏琳调侃道。

“还好吧。”张雨齐闷声闷气地说。

“曹姐会把饭给你做好的，我要招待客户，不知道几点能回去。你要是出去玩，开车库里的那辆沃尔沃，钥匙在门口鞋柜上面挂着呢，找不到问曹姐。要开车就不能喝酒，明天还要上班呢。”

“好吧，您也注意身体。”挂了电话，张雨齐确实感觉到有些疲惫。

甩不掉的小尾巴

“什么？你竟然在倪可欣手底下工作？那个狐媚子，用句流行语说就是妖艳贱货，那你可要完蛋了！”

当张雨齐跟刘一玻兄妹在酒吧里诉苦上班的遭遇时，还没说完，刘一璃就立即跳了起来。

“这是啥意思呀？干吗这样说人家？你认识倪可欣？”张雨齐没想到刘一璃那么大反应。

“何止是认识呀，她风骚得险些成了我后妈。”刘一璃气哼哼地说。

“什么？竟然有这事？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刘一玻吃惊地问。

“家里的事，你知道什么呀？”刘一璃依然气鼓鼓地抢白道。

“嘻嘻，要真有这事？我替老爸高兴呢，老牛吃嫩草，时髦！”刘一玻一点也没有危机感，反倒觉得很好玩。

“什么嫩草，我看就是株大毒草，不！应该说是朵食人花，要不是我从中斡旋，没准老爸早被吃得连骨头渣都不剩了。”

刘一璃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让刘一玻很不屑，他讥讽道：“你从中斡旋？能不瞎捅词儿吗？你在咱家老刘面前只会连哭带喊，眼泪和着鼻涕撒泼打滚，行了，你那招数谁都知道，快说说，到底怎么回事？”张雨齐也觉得有意思，把耳朵赶紧凑过来。

刘一璃的牛皮被当场揭穿，自然很不高兴，她嘟着嘴辩解道：“倪可欣跟老刘在咱家楼下的饭店里单独吃过饭，我看见过，孤男寡女一起吃饭，多不正常呀。”

听刘一璃这么说，两人立马没了兴致。

“嗨，不就一顿饭吗，至于嘛，还以为有什么大八卦呢。同事之间一起吃饭有什么不正常的？脑子里一天到晚想什么呢？再说，老爸年纪也不小了，他要真想找个老伴，我不仅不反对，还高举双手赞成！”刘一玻不以为然地说。

“我也没说反对啊。他想找，干吗不接着追姨妈呀，这么多年了，姨妈不也一直没嫁人吗？他约倪可欣吃饭，就是蠢蠢欲动，就是想做对不起姨妈的事。”刘一璃强词夺理、振振有词。

“你别扯那些闲心了，他俩要是能走到一起，早就成了，还轮得到我们这些小辈操心？别拿人家倪可欣说事了，我感觉她挺正派的，一副清高的样子，今天不光没搭理我，连正眼都没看我。”张雨齐觉得刘一璃有些胡搅蛮缠。

“那是因为她不知道你就是张雨齐。要知道你是永惠公司的继承人，早张开怀抱媚笑着迎上来了。长得那么好看，还那么能干，哪个男人不喜欢？想想就让人来气。”张雨齐越维护倪可欣，刘一璃越蛮不讲理。

刘一璃和张雨齐看着愤愤不平专断蛮横的刘一璃，都笑着摇摇头。

张雨齐点上一根烟，长吸了一口，说：“说正经的，你俩觉得我这样出现，身份能瞒得住吗？”

“瞒得住，瞒不住也要瞒，永惠公司那么多美女，虎视眈眈，连我家老刘都有人惦记，何况你这个风流倜傥的大少爷了，必须要瞒住呀。”刘一璃急切地说。

刘一璃也点上一支烟，沉思了一会儿，说：“你多少年没见过我家老刘了？”

“从出国就没再见过呀，我也在想，如果碰到刘叔，该怎么说？他在三十楼，我在二十九楼，现在是总裁二部给他服务，我在一部，保不准哪天就碰上了呢。”张雨齐担心地说。

“如果没人告诉他，我相信他肯定认不出你来。”刘一璃蛮有把握地说，“第一，他记人的能力很差，总张冠李戴；第二，你走的时候还是小孩子模样，现在完全是大人了，你从机场出来的时候，我都没有认出你来，他更不可能。你在我心里的烙印肯定比在他心里深得多呀。”

“百分之百认不出你来，你其实变化挺大的，跟小时候模样不大一样，如果我家老刘认不出来，你觉得公司里还会有谁跟你熟？”刘一璃看上去还是很谨慎。

“没有谁了吧？过去我爸也很少让我去公司呀，顶多是一些叔叔伯伯来过家里，我也很少在，咱们那时候不是淘气吗，什么时候在家里乖乖待过呀。多数也就是葬礼上见过，我都叫不上来。”张雨齐边回想边说。

“如果姑妈不说破，那应该问题不大。公司那么大，你又是个实习生，大家应该不会把你往那边想，大家都知道你叫雨齐，谁知道你叫凯文呀。”刘一璃分析道。

“哦，有一个人，我爸的司机，他肯定能认出我来。”张雨齐说着，眉头皱了起来。

“你说老赵吧，你完全不用担心，他早不在公司了。”刘一璃对公司

情况比张雨齐还了解一些。

“他还活着的吧？他可是关键人物。”张雨齐有些担心。

“了解过了，活得好好的，妈的，该死的不死。”刘一玻骂道。

“你们说谁呢？”刘一璃好奇地问。

张雨齐和刘一玻突然意识到还是说秃噜嘴了，怕刘一璃多想，张雨齐连忙说：“还能有谁？赵德秋赵叔叔呗，那天要是他开车，我爸哪能出事？”

三个人都同时想到了张雨齐父母那场车祸，气氛一下子沉重起来。

还是刘一璃打破了沉默，说：“别想过去的事了，说说，刚上班有什么好玩的吗？”

“好玩？”张雨齐皱起眉头，说，“你知道我的职位是什么吗？文员助理，说白了就是个碎催，最底层那种。上一天班下来，差不多要整理上万字的各种会议记录，打印复印几百页的文件，基本上没一分钟喘气儿的时间。”张雨齐一脸颓丧。

“那谁让你上杆子去上班的呀！你不会悄悄跟姨妈说换个岗啊，要不我出面找找我家老刘？”刘一璃看张雨齐疲惫的神情，有些埋怨又有些关切。

张雨齐连连摆手，说道：“千万别，我和姑妈已经约法三章了，如果换岗，不就是变相证明自己不行嘛。这事呀，你就别给我添乱了。”

刘一璃歪过头定定地看着张雨齐，好像张雨齐的脸上长了什么她喜欢的物件。张雨齐被刘一璃看得有些心虚，忍不住低头吃东西，躲避刘一璃的视线。

“你看什么看？我头上又没长犄角。”

“我就是纳闷，一个整天混吃混喝不务正业的人，怎么突然变成爱岗敬业的五好青年了，我得帮你相相面，看看是不是哪儿出毛病了。”

刘一玻不住地点头。

“琉璃球说得对，我也觉得你有点不对劲。”

张雨齐瞪了刘一玻一眼，看到刘一玻正对他诡异地笑，立即就明白了。他必须把自己“摘”出来，不能让刘一璃知道他俩合谋做事瞒了她，否则，她会闹个没完。也就心领神会，说道：“嗨，我不是想了解一下公司情况吗？毕竟是老爸他们一手创办的，再说了，国外大学不都看重实习经历吗？没有实习经历毕不了业。虽然我对文凭兴趣不大，但有实习

履历总比没有强吧。”

本来是随口掰瞎话，却一下子让刘一璃来了精神。

“你说得对呀，我也要毕业了，也得实习呀，我也需要有实习经历呀。”

张雨齐立即感觉大事不妙，连忙说：“祖宗，咱可没必要凑这个热闹，再说，你学传媒的，与高科技公司没什么关联，你呢，最好到电视台或者报社去实习，学以致用呀。”

“不不不，我们老师说要理论联系实际，我需要到实践一线，好主意好主意，我怎么没想到呢，果然好主意，反正我毕业论文已经写完了。”刘一璃如梦方醒但很坚决地说。

刘一璃越坚定，张雨齐越无奈，他只好向刘一玻投去求救的目光。

刘一玻苦笑着摇摇头，说：“她要干的事，除非她没兴趣了，自己打退堂鼓，否则，哪有人能拦得住？从小到大，你还不了解？”

张雨齐当然了解，从小一起玩大的，只好嘟囔道：“女大十八变，你什么都变了，就这一意孤行的劲儿始终不变。”

刘一璃把喝咖啡的勺子在手指间转来转去，像玩杂耍一样，说：“刘大公子是识时务的，知道我想做的事拦也拦不住，张大少爷您就别枉费心机了，我去实习我的，保证不坏你们的事儿。”

张雨齐一惊，后背都有些发冷，他抬眼看了刘一玻一眼，意思是难道她知道了？

刘一玻也很诧异，倒是很沉着，喝了一口啤酒，装作满不在乎地说：“我们的事？我们俩能有啥事？”

“哼！”刘一璃很鄙夷地看了两人一眼，一边玩着她手里的搅拌咖啡的小勺子，一边很轻蔑地说，“以为我看不出来？不就想惦记着接班吗？老爸岁数大了，说累了，想退休，都说过好几次了，姨妈那么辛苦，我看着都心疼，还能干几年？未来，永惠公司还不是你俩的天下吗？隐姓埋名进去了解一番，不就是想悄悄摸摸公司的情况，为实现你俩未来膨胀的野心做准备吗！这点小心思，还瞒得住我呀？哼，张雨齐我还真没想到，你竟然与刘一玻一样，野心勃勃、铜臭十足。我还以为你真的超然物外与世无争呢。看来追名逐利真是男人的通病。”

虽是一番贬损，张雨齐倒是放下心来，他笑了笑，像被说中了心事一样，看着刘一璃自顾自在哪里玩，没说话。

刘一玻为张雨齐辩解道：“这叫有志气好不好？雄心壮志，知道为什

么叫雄心不叫雌心了吧？再说了，谁像你，总嚷着随遇而安，不求上进。”

“谁说我不求上进？我怎么不求上进？我考北大，门门功课全是优秀，我怎么不上进？我说随遇而安，是说找个志同道合相亲相爱的人，画眉举案，相濡以沫，手牵着手过一辈子，那多美好。名利有什么用？带来成就感，满足虚荣心而已。能带来幸福吗？这是我追求的人生，我不像你，利欲熏心，还有你，跟着他不学好。”她用勺子指了指刘一玻，又指张雨齐。

张雨齐笑了。他看刘一玻还想辩白，忙制止道：“好了好了，我们两个大老爷们被一个未出校门的小姑娘给灌输了一堂理想爱情课，我们服气，服气了，谁让我俩都缺乏浪漫细胞，不像我们的小蚊子，是个浪漫的姑娘来着？”

“哎哟，您张大少爷还不浪漫呀？悄悄了解公司是一方面，我估计还不顺手演绎一场富家子隐姓埋名，俏佳人倾心相助，灰姑娘与少东家终成眷属的职场浪漫狗血剧呀。”刘一璃伶牙俐齿，说得张雨齐低着头，摸着后脑勺子憨憨地笑。

“跟她斗嘴就是自讨苦吃，惹她的结果就是引火烧身，引以为戒，引以为戒哟！”刘一玻试图为张雨齐解围。

“我不但坏不了你的事，而且真能帮上你忙的，你这个傻瓜蛋。你在倪可欣手下的手下，干的是碎催的活儿，能了解什么呀？稍微一活跃，你就露破绽。我不一样呀，我是刘总的女儿，可以上蹿下跳张牙舞爪，你这个身份不行，所以，我越张扬，越能衬托出你的低调，我在明你在暗，这样相互配合才能对公司了解透彻呀。再者说了，我对公司熟呀，可以堂而皇之去打听各种大道小道的消息。你懵懵懂懂，除了被倪可欣迷得五迷三道之外，还能认识谁？”刘一璃认真真地跟张雨齐条分缕析，也不忘顺手臊他一句。

“还有胖刘。”刘一玻想显示一下自己的幽默，不失时机地插了一句。

“去，人家结婚了，大苍蝇又不是猪，见菜就啃。”刘一璃用白眼翻了一下哥哥。

“这你都知道？”张雨齐说，“我都不知道，她一共也没跟我说了几句话，我都不好意思问。”

“我有内线呀。”刘一璃得意地晃了晃脑袋，神情又恢复到了痞痞的姑娘状态。

一周后，刘一璃果然以实习生的身份进到了永惠集团品牌战略部。不过，她却很少在品牌战略部老老实实待着，每天总在二十九楼三十楼

晃荡，她的理由振振有词，不了解决策者的思想，怎么能做好战略呢？没人跟她较真。因为大家都知道，她是“老板”刘学恭的宝贝女儿。

能在永惠集团二十九楼三十楼工作的，个个都是人精。

刘一璃来永惠集团实习没几天，大家就看出这个老总的千金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楼上的小鲜肉，这一下子反而让张雨齐引起了众人的注意。羡慕者有之、嫉愤者有之、亲近者有之、嘲讽者也有之，但大家都猜测张雨齐肯定与刘学恭有关系，要不，他女儿怎么对这个傻小子实习生这么上心呢。

刘一璃性格活泼，嘴甜人又乖巧，虽然整天在楼里上蹿下跳，但并不招人讨厌，相反，很多人都挺喜欢她。她到哪里，都能带来欢声一片。她对大家也不错，能帮人时就帮人，能扛事处就扛事，干活不惜力，办事很利索。尤其是胖刘，经常被刘一璃的甜言蜜语灌得眉开眼笑欢天喜地，不仅不反感刘一璃时不时地来捣乱，有时候看她来晃荡了，还借故走开，让刘一璃可以肆无忌惮地黏糊和蹂躏张雨齐。

张雨齐心里真是叫苦不迭。

让张雨齐苦不堪言的除了刘一璃，还有倪可欣。

她是董事长的助理，掌握着张咏琳的行踪，张咏琳似乎对她还挺信任，连一些私人事情也交给她处理。张雨齐心里很清楚，要调查姑妈，最佳的路径就是能得到倪可欣的配合和支持。可倪可欣对自己一直不冷不热、不矜不盈，除工作外，没有多余的交流，别说配合了，连个缺口也打不开，这让雨齐颇感苦恼。

雨齐并不怵与女孩子打交道，他与胖刘几个人关系都已经处得相当好了，有时候看见倪可欣过来，他也说些笑话，逗得大家哈哈大笑，倪可欣绝不煞大家的风景，她也会跟着一起抿着嘴笑，等大家都笑完了，她把该安排的事情交代清楚，一拧腰肢，就又回到自己的房间，都不带多看张雨齐一眼的。

倪可欣大学毕业没几年，就在永惠集团成了炙手可热的人物，除了董事长信任外，工作能力自然也是没的说，做事雷厉风行，待人进退有度。这一点，连一直怀有敌意的刘一璃都极为佩服，没几天，她就倪姐姐长倪姐姐短的时不时地到倪可欣房间里串门了。

倪可欣那样冰雪聪明的人自然看得出刘一璃在张雨齐身上的小心思，自从刘一璃活跃在了二十九楼，她对张雨齐的态度更是不理不睬冷若冰霜了。

即便这样，刘一璃还是像防贼一样防着他 and 倪可欣。

她的理由也很奇葩：“这样秀外慧中的女孩，浑身都散发着魅力，我

都喜欢上她了，你怎么可能不被吸引？”

张雨齐只有苦笑。

他确实也找了一些机会想与倪可欣套近乎，但甜言蜜语飘过去，就像撞在了棉花墙上，一点反应都没有。

倪可欣跟张雨齐说得最多的话就是“辛苦你了”“嗯，我知道了”“你去忙吧”，这让张雨齐还颇挠头，心情不免就有些沮丧。

张雨齐不愿意回家独自面对张咏琳，下班后也就经常会与刘一玻、刘一璃一起吃饭喝酒打打台球。

他们经常去的这家台球厅是刘一玻的哥们儿开的，刘一璃自然就成了这里的常客，这也不奇怪，刘一璃台球打得确实还不错。

“不就是和你在一家公司上班嘛，至于这么丧嘛，拉着个苦瓜脸，我还帮你干活跑腿儿呢！”刘一璃看张雨齐一脸愁容、心不在焉，就拿台球杆敲打着张雨齐的胳膊。

“怎么不至于，还帮我？你不帮倒忙就不错了！你也不想想，你整天跟在我后面，谁敢搭理我？我怎么对这些人进行考察？就连公司的小道消息都听不到了。”

“你一大男人，听什么小道消息啊！都是些张家长李家短的，我听着都没意思。”

张雨齐知道刘一璃说得有道理，但这时候不拿出点气势来，让刘一璃占上风，他在以后就更没有出头之日了。他只能硬着头皮瞎掰扯，说道：“那可说不准，有些小道消息能掌握员工的最新动向，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帮上姑妈大忙呢。”

对能帮上张咏琳，刘一璃绝对没二话，她简直就是姑妈的“死忠粉”。“这还不容易，你想知道什么，问我啊！”

“你比我还晚来几天呢，能知道什么啊！”

刘一璃将球杆戳在地上，大包大揽地说：“那可未必，别的地方不敢说，在永惠公司，只要我想知道的，多少人上赶着通风报信呢。”

刘一玻一杆将球打入袋中，然后比画着下一个球的路线。

“这倒说得没错，公司上上下下她确实都很熟，你不服还真不行。”

听刘一玻这样说，张雨齐也意识到了刘一璃的价值，他赶紧换了笑脸，看刘一璃的表情都谄媚了几分。

“那当然了，其实我也没什么想打听的，就是觉得姑妈挺不容易的，一个人独立支撑这么大企业，我既然回来了，总得帮帮她吧。”

刘一璃也斜地看了一眼张雨齐，然后眼睛转向台球案。刘一璃的打球风格和刘一玻完全不同，她将一颗球漂亮得击进袋中，几乎毫不考虑，干净利落地瞄准下一个球。

“别说好听的，你每次这样谄媚的时候，我都觉得你肯定是在给我挖坑，这次你不会把我和姨妈一起埋了吧？”

明知道这丫头有口无心，张雨齐听了这话，心里还是猛地一跳，好像心事被人说中了一样。他欲擒故纵地说：“你要不愿意说，我就不打听了，反正我这三个月实习没什么成绩，肯定会被姑妈打包快递回英国的。”

刘一璃一向是牵着不走打着倒退，如果硬问她，没准她还会拿乔，但像这样以退为进，她立马就上钩。

“好吧好吧，你想知道什么你就说吧。”她不在乎地说道。

“哎，小蚊子，你觉得在公司里董事长姑妈最信任谁呀？”这看似就是个八卦问题，可张雨齐想，要调查姑妈，总得知道从哪里下手呀。

“你傻呀？最信任谁你心里没数呀？”刘一璃上来就让张雨齐窝了脖子。

“谁呀？”张雨齐确实有点一头雾水。

“倪可欣啊！还能有谁？”刘一璃觉得张雨齐简直脑子里有水，她白了张雨齐一眼，说，“你用脚丫子想想，倪可欣才毕业几年呀，原来不就是个文员碎催吗？现在可好，董事长助理，一个人一间办公室，列席董事会，权力大着呢，不就是靠着姨妈信任吗？亏你还在二十九楼混呢，这点事不明白呀？”

张雨齐弄个大红脸，他赶紧找补了句，说：“其实我都想到了，就是想验证一下你信息是不是真准确。”

刘一璃停下手里的台球杆，很鄙夷地盯着张雨齐，面带讥讽地说：“你没搞错吧，张雨齐，我信息不准确？我连姨妈与咱家老刘吵架的事情都知道，你竟然说我的信息不准确。”

刘一璃是小孩子心性，就怕将她的军，张雨齐还没有威逼利诱，她就说出了让刘一玻和张雨齐都大感兴趣的话题。

“真的吗？他俩吵架？什么事呀？吵得厉害吗？”两人都兴致勃勃地问。

“不说了，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怎么能随便说呢，有本事自己打听去。”刘一璃看两人都支棱起了耳朵，就开始拿糖。

刘一玻对妹妹很了解，他一看刘一璃拿糖，就撇了撇嘴说：“他俩吵架的时候多了，拿着鸡毛当令箭，吵架还成了核心机密了，哎，小女孩真能吹大牛。”

张雨齐也知道对付刘一璃的办法，就不怀好意地附和着笑起来。

刘一璃果然中计，她看两个人都不相信她，就把台球杆一扔，跺着脚说：“你们不信拉倒，这次吵的是大架，老刘、何叔叔、陈叔叔他们三个一头，都嚷着要买一个什么破技术。姨妈觉得钱花得冤枉，气得自己在楼下办公室里都哭了，我还劝她来着。”

“真的假的？”刘一玻问。

张雨齐也觉得奇怪，老刘、老何、陈平都是与爸爸一起创业的元老，他们怎么可能逼姑妈去买一项破技术呢，还把姑妈气哭了。“什么破技术呀？我怎么不知道？”他也忙问。

“你？”刘一璃笑了，她拿齐台球杆敲打了一下张雨齐的脑袋，说，“你一个碎催怎么可能知道董事会上的事呢，我就跟姨妈说，就不买，看他们敢怎样？几个糟老头子合伙欺负人呢。”

“有你这么说自己老爹的吗？净出馊主意。”刘一玻瞪了自己妹妹一眼，说。

“哼，谁让他不支持姨妈来着，没原则。我就坚定站姨妈这边，我跟姨妈是一头的。”刘一璃把鼻子一哼，嘴巴一撇，眼睛一翻，对哥哥的话根本不屑一顾。

昙花一现的“局外人”

张雨齐到永惠“忍气吞声”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查找父母死亡的真相。

父母的突然去世是雨齐心里永远无法释解的痛，就像一根刺一样扎在心口上，整整扎了七年。他不思进取、放任自流，躲在国外不回来，就是不想听到永惠两个字。他一直在逃避，他试图遗忘，就是因为那场车祸对他打击太大了，他的世界在车祸后就已经坍塌了。

他对财富、权力、地位没有什么概念，对办公室政治更没有兴趣，他虽然不是含着金汤匙出生，但也一直衣食无忧，特别是父母去世后，姑妈心疼他，对他百依百顺、十分溺爱，他的性格里不免有一些任性随意、放荡不羁。他对什么都不在乎，也不关心，除了父母的死因。

那封邮件很确凿地告诉他，“想知道父母死亡的真相，就到永惠查”，他只能硬着头皮回到永惠，回到他父亲一手创办的这家企业，“凶手就在你身边”，这不也明摆着的吗？他身边除了姑妈，还能有谁？他必须要调查清楚姑妈是不是真的与车祸有关系，无论父母的死是真的意外还是另有隐情，他都需要一个真相。

否则，这根刺会永远扎在他心里。

可是，倪可欣就像横亘在他与姑妈之间的一道墙，一道让他头疼的墙。

张雨齐也承认，他第一眼看到倪可欣时，心里确实怦然心动了一下，这女孩浑身上下都散发着让人无法抗拒的魅力，清雅略带风情，妖娆而不矫揉，举手投足、待人接物都自然得体、落落大方，神态里既有邻家女孩般的真诚纯朴，又有着商场磨砺过的精明狡黠。

说心里话，张雨齐喜欢这样的女孩，成熟、自然，骨子里还带有一点点叛逆和高傲，他的感情世界里也不是空白一片，在英国，他与中国的、西方的女孩子都有过接触，他的情感也曾经泛起过涟漪。但他心里很清楚，他回来可不是谈情说爱的。

更何况，倪可欣一直对他不冷不热，有一种拒他于千里之外的矜持。

倪可欣是二十九楼的“头儿”，算是张雨齐的顶头上司，他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倪可欣安排，张雨齐也时不时到她办公室里汇报。但工作一汇

报完，倪可欣就会礼貌地从座位上站起来，说：“好的，我知道了，回去工作吧。”不给张雨齐任何多停留的机会，张雨齐准备好的想套套近乎的话也就只好硬生生“憋”了回去。

即便这样，张雨齐还是发现了倪可欣的一个特别之处。

倪可欣与二十九楼的下属们处得不错，中午吃饭时也经常与那帮姑娘们在一起就穿什么衣服化什么妆叽叽喳喳，张雨齐当然不好意思插嘴，但很注意听她们谈话。

年轻员工一般称公司为永惠集团或者集团，老员工则直呼公司，只有倪可欣始终称永惠。这引起了张雨齐的好奇，那封邮件里，“局外人”不是也直接称“永惠”吗？倪可欣会不会和那个“局外人”有什么关系？或者说倪可欣就是“局外人”？

按说倪可欣也不是不可能。她是张咏琳的助理，肯定知道张咏琳有个侄子在英国读书，如果她碰巧了解了张咏琳在车祸案中的“不法”行径，会不会给她的侄子写封邮件呢？

可这事与她有什么好处呢？一旦张咏琳知晓，她必定会被炒鱿鱼，难道是为了打抱不平？这个时代，为了打抱不平赌上自己未来的人还有吗？

或许她是特例呢，为了正义和公平。张雨齐也知道自己这个想法有点牵强，但念头一旦生出，就无可遏止地往一个方向发展。

一件不起眼的小事，让张雨齐更加确信了自己的判断。

刘一璃来找张雨齐的时候，胖刘一般都会借故离开，自以为是地给两人创造独处空间。旁人也不会去打扰，毕竟是中午休息时间，各人都有各人的事情做。

但有一天中午，倪可欣却急匆匆地跑到了张雨齐和胖刘的办公区。

倪可欣过来的时候，刘一璃正伸手要揪张雨齐的耳朵。看到倪可欣，刘一璃有点不好意思，张雨齐也“腾”地红了脸。

倪可欣却装作什么都没看见，她走到刘一璃旁边，低声说：“一璃，你去董事长办公室里看看，中午休息时间，你进去比较方便。”

“怎么了？”刘一璃一惊，忙问。张雨齐也立马支起了耳朵。

“老板在里面，我刚想送个文件进去，听着里面似乎在争执，好像还有摔杯子的声音，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去看看呗。”倪可欣面有担忧地说。

“是吗？老刘又怎么了？”刘一璃刚要动身，又扭过头来，说，“你是

助理，你不去让我去，合适吗？”

“就你去才合适嘛，你是老板的女儿，又是董事长的小闺蜜，你去调解最合适了，我们都是局外人，不方便嘛。”倪可欣轻拍着刘一璃的胳膊，边说着边拽着刘一璃往外走。

这次，她倒是看了张雨齐一眼，似乎对把刘一璃从张雨齐身旁拽走有些歉疚。

但让张雨齐震撼的，却是她说了一句“局外人”！

他刚才明明听到倪可欣说自己是局外人。

“局外人”！这是巧合吗？

那个写邮件的人也自称自己是“局外人”，难道倪可欣真的就是写邮件的那个人？张雨齐决定宁可被倪可欣白眼，也要去试探一下。

他借口给倪可欣送文件，敲门进了倪可欣的办公室。倪可欣正坐在电脑前打东西，见是他，就用手示意他将文件放桌子上就行了，并没有从电脑前起身。

要是过去，张雨齐也只能离开，谁家的热板凳愿意贴冷屁股啊！何况，张雨齐也是骨子里蛮清高的人，可今天，张雨齐已经决定把脸豁出去了。

他将文件放在桌子上，盯着倪可欣的后背，自言自语道：“反叛给予生活以价值，我反叛，因此，我存在。”

倪可欣被吓了一跳，她抬起头，看着张雨齐，一脸茫然。

张雨齐自作聪明地说：“我刚才听倪总助自称局外人，就知道你一定对存在主义哲学有研究，是不是很喜欢加缪的人生态度呀？”

倪可欣摇了摇头，说道：“我确实看过加缪几部小说，包括《局外人》，但对你说的存在主义哲学并没有研究。现在是办公时间，我觉得在办公室里也不适合探讨哲学和人生。”

张雨齐被呛了一下，有些不好意思，但他觉得不能错过机会，马上又跟进了一句，说：“倪总助要是给人写邮件，会不会署名局外人啊？”

倪可欣觉得张雨齐的话有些莫名其妙，怎么没头没脑地问这些问题呢，但她依然保持着自己的风度，微微一笑，说：“我不会用这样的署名，这不礼貌。凯文，我在赶董事长的一篇发言，你去忙自己的事吧。出门时帮我把门带上，谢谢你。”

说完，也没有再看张雨齐，就低下头继续工作。

张雨齐实在没有办法再待下去了，就讪讪地走出倪可欣的办公室，帮她把门带上了。

虽然被讥讽，他心中还是有些激动，不管倪可欣是否承认，他觉得她就应该是那个“局外人”。

晚上，他把自己的发现和分析告诉了刘一玻，刘一玻倒没有张雨齐那么兴奋，他觉得张雨齐有些操之过急：“你应该与她搞好关系，通过她了解姑妈的行踪，挖掘姑妈与车祸的关系。你这样一弄，她对你反而加以防范了，你怎么才能逾越她这道墙呀？”

张雨齐觉得刘一玻说得也有道理，心情不免黯淡了下来，连刘一璃告诉他姑妈只是失手摔坏了杯子根本没有和老刘吵架的事他都没有入耳。

第二部 扑朔迷离解悬疑

新的解题方案

胖刘生病了，胖刘和张雨齐两个人的工作都压在张雨齐一个人身上。刘一璃虽然帮忙分担了很多琐碎的事务性工作，但张雨齐仍然感觉有些手忙脚乱。

张雨齐开始佩服胖刘，胖刘看着胖胖的，行动迟钝，每天做的工作居然是自己的好几倍，她还依然能够有条不紊，看来在二十九楼工作的果真没一盏省油灯。

由于突然加大的工作量，张雨齐就不免犯了错误。他忙于把各部门送上来的数据报表汇总给总裁办，就把市场部提交的一个紧急请示耽搁了，结果被市场部投诉到了倪可欣那里。问题不算大，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倪可欣还是很严厉地批评了他，这让张雨齐感觉有点下不来台，觉得倪可欣未免小题大做。

晚上吃饭的时候，张咏琳竟然问到了此事。

张雨齐没想到这事竟然反映到了张咏琳那里，而且张咏琳竟然会关注这种小事，心里自然有些不平，也就诉了半天苦。

“如果你只是一个普通文员助理，一辈子就想当好助理，我也犯不上管这些鸡毛蒜皮的事呀。”张咏琳一边往面包上抹着鱼子酱，一边说，说得云淡风轻。

张雨齐不是个木讷的人，他觉得姑妈问起来，自然有她的道理，立即承认错误，说：“我知道错了，今后一定改。”

张雨齐话说得诚恳，但张咏琳却听出了其中的敷衍。至少张雨齐对这件事并没有足够的重视。她抬起头，用探询的目光看着张雨齐，问道：“哦？既然你已经知道错了，那说说你错在哪里，要怎么改？”

“我眉毛胡子一把抓了，没有处理好应机权变。换句话说，汇总报表是重要而不见得是紧急的工作，提交市场部请示是紧急而不见得是重要的工作。我应该权衡工作的轻重缓急，因事制宜，通达机变。”张雨齐眼睛看着姑妈，脑子却在飞速地运转，他看到张咏琳含笑看着他，缓缓点点头。

“你能总结到这一步，做个助理也就马马虎虎合格了，但要真正管理好公司，光靠这些套话和理论还是远远不够的。”

“那该怎么做？遇到这样的事情正确做法是什么呢？”

张雨齐有些迷惑了。

“没有标准答案。”张咏琳笑了笑说：“随机应变只是个套话。我们是做企业的，企业的核心价值还在于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可欣他们关注的主要是管理流程的通畅和高效，这是保证利润最大化的手段。但真正的管理者，一定要跳出普通人的思维，要一眼看得到事物的根本，而不是在一些现象上探索，转圈圈。就像牵牛，你必须一把就要抓住牛鼻子，这样才能把牛牢牢控制，抱牛脖子，扳牛角，或许也能控制牛，但就要费大力了。看问题也是这样，一定要找根源，挖本质，看准关键处，才能事半功倍。”

虽然知道姑妈在教导自己如何管理一个企业，张雨齐听着，脑子也在不停地思考。他是不是走入了误区——被“局外人”邮件诱导？认为张咏琳有问题，所以这段时间总在张咏琳的身上打转，这些都犯了同样的错误，就是没关注事情的根源。这件事情的根源是那场车祸，只有查清这个关键点，才能确定是否对张咏琳进行调查，自己是不是本末倒置了？

张雨齐思想开了小差，张咏琳自然看在眼里，她嗔怪地看了侄子一眼，说：“你要是吃饱了，就做自己的事去吧，没必要坐在这里陪我。”

张雨齐这才回过神来。他知道这是张咏琳在点拨他作为公司的管理者应该有更大的格局，无论是惺惺作态还是悉心教授，此时此刻他都觉得，姑妈就是姑妈。

“您说的，对我确实很重要，我得好好消化消化。”张雨齐站起身，把餐桌的椅子推回到原位，又给姑妈倒了一杯白开水，放在她右手边。

“去吧，去吧。”张咏琳即使吃饭，也还带着几个文件在看，她冲张雨齐挥挥手，示意他可以离开了。

张咏琳的一番话对张雨齐可以算得上是醍醐灌顶。

他决定从父母的死，也就是那起交通事故入手。

张雨齐第一时间将自己的想法告诉刘一玻。刘一玻也觉得这个办法可行，总比围着张咏琳绕圈子，捕风捉影要有些用。当时两人都不小了，十六七岁了，虽然家长都没有让他们掺和太多，但毕竟刻骨铭心，所以，对那场车祸都记忆颇深。

发生车祸时，是张雨齐的父亲张永琛开车，母亲梁惠英坐在副驾

驶。车是在盘山公路上与一辆大货车迎面相撞的，张永琛和梁惠英当场死亡，货车司机受了伤，但由于违章，被判了三年有期徒刑。当时给父亲开车的司机赵德秋当天因为请了病假，并没有在车上。

两个人根据回忆，对案子展开分析。这时刘一玻作为律师的优势就完全展现出来。他不但思路清晰，而且大义灭亲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我觉得，咱们可以用《基督山伯爵》里那个长老的思路来分析这个案子。”刘一玻煞有介事地说道。

“你是说，从谁在这个车祸中受益，谁在这个车祸中受害的角度入手？”张雨齐也很聪明，立马明白了他要说的是什么。

刘一玻点点头，说：“没错！当然‘局外人’的话也不能全信，没准这起车祸就是个意外，那咱们就当是还姑妈清白了。但如果是人为的，你觉得谁是这起车祸最大受益者？”

张雨齐犹豫地说道：“应该是……我姑妈。”

“还有老刘。”

张雨齐惊讶地说：“刘叔？”

“你想想啊，这起车祸后，姑妈接管了永惠公司，而老刘成了公司的话事人，两个人都掌握了公司的大权。姑且不管是不是他们制造的这起车祸，他们肯定是车祸最大的受益者，所以也是最不愿意旧事重提的人。”

张雨齐不住点头说道：“有道理，所以这些日子我们围绕着姑妈打转，却什么也查不到，也是有原因的。”

刘一玻说道：“当然，他们肯定不会主动去翻这些旧账。咱们做晚辈的，也不能严刑逼供，再说，他们俩说不定建立了攻守同盟。但货车司机王大力就不一样了，他是车祸肇事者，而且服了三年刑。你说，他是不是最想翻案的人？那他一定也是最有可能说实话的人。”

张雨齐对撞死父母的凶手王大力还是怀着很深的芥蒂，忍不住质疑道：“他能跟我们说实话吗？”

刘一玻沉吟了一下，说道：“这个现在无法确定，只有见了面再说。但这只是一个突破口，咱们需要试一试。”

张雨齐点点头，说道：“除了王大力，其实还有个突破口。”

“你是说赵德秋？”刘一玻问。

“没错，他怎么不早不晚正好在那天请假？而且车祸后不久就离职

了，这是不是也值得怀疑？他难道有预感？还是提前知道了什么？如果他提前知道了什么，或者有人告诉他那天不要动车，是不是很可怕？”张雨齐说着，都感觉身边有股凉气。

“好，那咱们就先找王大力，再找赵德秋，我动用所有人脉，一定把这个案子查得清清楚楚。”刘一玻斩钉截铁地说道。

刘一玻果然没有吹牛，他很快就打听到了王大力的下落。

张雨齐没有见过王大力。

车祸后，王大力也受伤进了医院，出院后就被拘留判刑了。

张雨齐觉得王大力是自己的仇人。他对王大力有切齿的仇恨，就是这个人，违章驾车撞死了自己的父母，让他成了孤儿。虽然刘一玻一再告诉他不要冲动，等第二天与他一起过去调查。但一了解到王大力的下落，张雨齐还是没法沉住气，因为是周末，倪可欣没有找他加班，他便独自开了车，直接冲到了王大力所在的康复医院。

“妈的，他倒是过得挺好，竟然能有钱住康复医院。”在路上，张雨齐虽然也在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也在思考如何介绍自己，如何劝王大力说出当年的实情，但一想到惨死的父母，张雨齐就觉得血在往脑袋上使劲冲，冲得他眼睛都是红的。

这个位于城乡接合部的康复医院并不大，可能是乡镇或者一些公益机构办的，已经显得很破败了，但位置还不错，周边山清水秀，也很安静。虽然，还没进医院，空气里已经弥漫着来苏水的味道。

“谁？王大力？不用登记，你直接去好了，在后边院子里，坐在轮椅上被一个姑娘推着晒太阳的那个就是。”医院看门的是个五六十岁的老汉，穿着一身不知道多久没洗的保安服，正颠着腿坐在门口的椅子上抽烟，开着话匣子，听张雨齐说找王大力，就随手往医院院子里一指。

为了取得王大力的好感，得到有价值的信息，张雨齐还在路上买了一个水果篮。他拎着水果，快步走到医院的后院，果然看到院子里有个头发花白的人坐在轮椅上，晒着太阳，一个穿着运动服、梳着马尾辫的年轻女人坐在轮椅边上，正专心地削着苹果。

“请问这位是王大力先生吗？”张雨齐轻轻咳嗽了一声，对背对着自己的年轻女人，轻声问道。

“是呀，你是……”女孩边说着，边扭过头来。

这一扭头，两个人全都愣住了。

这年轻姑娘竟然是倪可欣。

两人都“你、你、你”了半天，涨红了脸，谁也没有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来。

王大力已经是傻子了。

车祸后，王大力因为受到惊吓，一直神志不清，又蹲了三年的牢，出来后，基本上就是一个傻子了。他目光呆滞，嘴角一直流着涎水，纵是张雨齐和倪可欣相互“你”了半天，王大力一点反应都没有。

“人已经傻了，谁都不认识了。”倪可欣拿挂在轮椅上的毛巾擦了擦王大力嘴边流出来的涎水，哀叹一声，说。

张雨齐没有说话。

他内心里翻江倒海。这是导致他父母车祸的不共戴天的仇人，已经变成了这个生不如死的样子，他不知道应该悲哀还是快意。

可是，为什么倪可欣会在这里？难道是姑妈派来的？如果姑妈派倪可欣来照顾王大力，那不说明……他不敢往下想，只觉得浑身一阵阵寒冷。

倪可欣倒是很快就稳定住了情绪。她弯下身，轻声对王大力说：“叔叔，我的同事来接我了，今天就不多陪您了，下个礼拜我再来看您。”

王大力一点反应也没有。

倪可欣熟练地把固定轮椅的手闸放开，把盖在王大力腿上的毛毯收起来，叠好，放进轮椅后边的塑料筐里，推上轮椅，对还呆傻站在一边的张雨齐说：“走吧。”

张雨齐拎着水果篮，像做错了事的孩子，跟在后边。

两人一直把王大力送进他的房间里。

倪可欣又去与医院的护士交代了半天，似乎又去交了王大力的各种费用，才从医院里匆匆跑出来，笑着与看门人打完招呼，也微笑着对蹲在医院门口与看门人抽烟聊天的张雨齐说：“你走吗？可以捎我一段吗？”

坐到了张雨齐的车里，倪可欣立即收敛了笑容，换成了在公司里对他一直冷若冰霜的表情。

“你是坐公交车来的？”张雨齐一直想不明白倪可欣与王大力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她要照顾这个已经痴呆了的货车司机，他看倪可欣系好了安全带，就边启动车边问。

“你跟踪我到这里，竟然还问我是怎么来的？”倪可欣冷冷地说，俊

俏的脸庞因为生气而涨得通红，勒在安全带后面的丰满的胸脯气得一鼓一鼓的。

“我跟踪你？我还想问你与王大力什么关系呢？为什么你要照顾一个开车撞死人的刑满释放犯？”张雨齐也是一肚子火不知道该冲谁发。如果王大力真的变成傻子了，那通过他了解车祸真相的线索就断了，但无论他看到的，还是通过医院看门人了解到了，情况对他都极为不乐观。

“如果你不是跟踪我，那你为什么来找王大力？你有什么目的？你凭什么说人是王大力撞死的？”倪可欣也不是省油的灯，一连串的发问咄咄逼人。

张雨齐开着车，脑子也在急速转动，他用眼睛的余光看了一眼倪可欣，倪可欣也是眉头紧皱，似乎也在盘算着如何对付他。要冷静。他在心底对自己说。

“我们是不是找个地方聊聊？你肯定对我满腹狐疑，我对你也充满好奇，我们开诚布公地聊一聊，何必要像仇人一眼横眉冷对呢？你看好不好？”张雨齐先说了话。

“可以。”倪可欣冷冰冰吐出两个字，脸却依然紧绷着。她是永惠这样大集团的董事长助理，也是跟着张咏琳见过世面有过历练的，话说出口，立即觉得自己语言过于僵硬了，马上找补了一句：“我没有把你当仇人呀。”

张雨齐笑了笑，说：“没有吗？刚才可像个好斗的小公鸡，剑拔弩张的，恨不得立即就要冲上来把我撕碎似的。”

倪可欣的表情也逐步松弛了下来，她放下汽车副座上的化妆镜，看了看自己的脸，又理了理有些凌乱的头发，也笑了笑，说：“有那么吓人吗？把我说得跟母夜叉似的。”

“你是没看到自己刚才的样子，我就后悔没给你照下来。”张雨齐边说着，边去摸放在前风挡玻璃下面的烟。

“不许抽烟，专心开车。”倪可欣打了他的手一下，嗔怪道。

“不是要抽烟，”张雨齐微笑着，说，“你把那烟从那里拿下来，烟盒被太阳一照，反光，有点晃眼睛，我的上司在车上，我肯定要保证领导安全呀。”

“狡辩。”倪可欣微笑着，并不领情，说，“车里的烟味我难道闻不出来？这一块路况不好，坑坑洼洼好久了，你还是专心开车吧。”

殊途同归的“统一战线”

进了城，张雨齐并没有问倪可欣去哪里，直接把她带到一家咖啡店。

这家咖啡厅不大，但很有格调，午后的阳光照在原木桌子上花瓶内的野花上，让人觉得时光浪费在这里分外美好，心也会忍不住慵懒起来。前几天他和刘家兄妹刚刚来过，当时他就想将来有女朋友一定要将她带来，这种环境下看着她悠闲地搅动咖啡，那一低头的温柔想想都是一种享受。没承想还没找到女朋友，就把他的顶头上司倪可欣拐到这里来了。

倪可欣可没有搅拌咖啡的悠闲，她一坐下来，立即又恢复到全身戒备状态，像一只美丽而充满致命危险的猎豹，目光和表情也都冷峻起来。

“说吧，怎么聊？”她看张雨齐也坐下来，就直接开门见山，这也是她一贯的工作风格。

张雨齐倒是不急不躁，他觉得王大力这条线很可能要落脚到倪可欣身上了，如果她是姑妈派过去的，那不就足以证明姑妈在车祸事件上内心有鬼吗？

倪可欣在张咏琳身边这么多年，参加过无数次谈判，大风大浪见过不少，能力手段自然没得说，虽然人紧绷着，但一开口，采取的就是守势。这是绝顶聪明的做法，这样的谈话，守势反而掌握着主动权。

张雨齐只能试探，他用“反切”的方法，也是开门见山，说：“我知道董事长派你去照顾王大力，也是出于好意……”

“凯文。”倪可欣直接打断了张雨齐的试探，说，“你不必拿假设做结论来套我的话，我们也不必绕圈子，董事长没有派我去，我去照顾王大力只是我个人的行为，董事长并不知情，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倒是可以说说看，你为什么要去与你的生活应该八竿子打不着的这个王大力？”

“这……”倪可欣的这一招反守为攻一下子就把张雨齐“将死”了。张雨齐没有想到，倪可欣上来直接否决了这事与姑妈的关系，这一招立即也打乱了他的进攻步骤。

“这，这，你不是觉得我是在跟踪你吗？你怎么知道我是去找王大

力？”张雨齐也不是笨蛋，立即又把球踢回去，这样的回答，其实有点狡辩的意味。

“我在车上想了，如果你跟踪我，就不会不知道坐在轮椅边上的人就是我，你当时愕然的表情是装不出来的，如果你跟踪我，也不会选择在那样的场合下暴露，你的目标就是王大力。说说吧，张少爷，你到底什么目的？怎么打算的？”倪可欣不紧不慢地说，脸色没有任何表情变化。

张雨齐倒是大吃一惊，说：“你叫我什么？张少爷？我……”

“别装了，这事你们瞒得了别人，怎么能瞒得过我？我跟董事长好几年了，难道不知道她的侄子在英国？你毫无背景资料，进公司实习，根本没走人事程序，十几分钟就安排妥当了，什么样的背景能让公司这样特事特办？董事长指定将你安排到我手下，我又不是不了解她，她会对一个普通实习生这样关照？刘总的千金天天围着你转，傻子也能看得出来你来历非凡呀！再说了，你开的这车，我也不是第一次坐。”倪可欣边说着，边端起咖啡，浅浅喝了一口，眼睛却一直盯着手足无措的张雨齐。

张雨齐笑了，他用大笑一边掩饰内心的慌乱，一边急速地思考着对策。

到了这个地步，也只能先承认了。

“姑妈用心良苦，我却是不能成器。”张雨齐说，“你跟着姑妈很久了，肯定也耳闻她的侄子对管理公司没有兴趣吧。”

“听她说起过，恨铁不成钢。”倪可欣看着张雨齐，调皮地露出一丝浅浅的笑容。

“我对回国也没有兴趣，我回来只想弄清楚一件事。”张雨齐知道了倪可欣是个厉害角色，到现在为止，自己已经被脱光了，她还没有吐露一丝有价值的信息，与其拉锯式地试探，还不如如实托出，看看她的反应。

“噢？”倪可欣只是挑起了眉毛，饶有兴趣地看着张雨齐。

“我想悄悄调查导致我父母死亡的车祸案，因为与王大力有关，所以才去找王大力。”张雨齐说。

这倒是符合逻辑，倪可欣觉得这是实话，神情就松弛了不少，她把身子往前凑了凑，用手托着腮帮，问：“为什么要悄悄调查呢？董事长不同意？”

“我是收到一封自称局外人的邮件，邮件似乎暗示车祸与我姑妈有关，所以，我不能让姑妈知道。”张雨齐想了想，还是多说了几句。

“董事长应该不是那样的人，我相信她的为人。”倪可欣说得倒是斩钉截铁，像是为姑妈表白，也像是在试探张雨齐。

“我当然也不相信车祸真的与她有关，如果了解到车祸真相，不也就洗刷了她的清白吗？”张雨齐说。

“我也想知道车祸真相，而且，我一直认为王大力是冤枉的。”倪可欣倒是也很干脆。

“那我是否能知道你与王大力什么关系，既然我已经开诚布公了？”张雨齐不是笨蛋，马上抓住了机会。

倪可欣心底的戒备并没有完全放下，她托着腮帮，并没有接张雨齐的话茬，而是若有所思的样子，嘀咕道：“自称局外人的邮件？哦，我说你那天在办公室与我探讨存在主义呢。”

张雨齐觉得倪可欣太狡猾了，她一记太极拳又把自己的问题“滑”过去了。

“我当时以为自称局外人的人是你呢。”张雨齐老老实实地说。

“我？”倪可欣惊讶地看着张雨齐，非常不屑地说，“我干吗要做这种事呢？我一直想弄清楚真相呢。你没看到王大力有多惨？我要是知道真相，早就报警了。”

倪可欣的神情不似作伪，张雨齐忍不住有点失望，但他还是很坚定，恶狠狠地说：“王大力至少还活着，还有你这样的一个莫名其妙的姑娘每周去探望，可我的爹娘呢？他们已经死了，惨死了，他这样的下场有什么可惨的？”

倪可欣一时语塞，眼睛倒是红了，从神情上看，倒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姑娘。她叹口气，说：“发生这样的惨剧，估计谁都不愿意，你也是可怜，小小的年纪就成了孤儿。”她用纸巾擦了擦眼角，又擦了擦鼻子，说，“事到如今，我也不瞒你，你知道王大力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吗？”话都到了嘴边，倪可欣又卖关子。

“我不知道，在我心里，至少他是一个该死的人。”张雨齐恨恨地说，有对王大力的愤恨，也有对倪可欣卖关子的不满。

“到网上，现在还能查到他的事迹，他是北京献血最多的人之一，他过去是开出租车的，只要听说血库缺血了，他立即挽起袖子就去献。后来，他开货运大车跑个体，只是为了多赚钱，资助几个贫困家庭里的孩子读书。我就是其中的一个被资助者，王叔叔资助了我整整六年，一直到我上了大学。”倪可欣说着，眼泪流下来，她用含着泪花的眼睛盯着张雨齐，柔声说，“你觉得他是一个该死的人吗？”

轮到张雨齐僵住了。他搓着手，不知所措，也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只能抽出几张纸巾递给倪可欣。

“你不了解大力叔叔，他驾驶汽车几十年，从没有出过差错，他做人做事都小心翼翼，这样善良的好人，怎么可能去违章驾驶撞死人？”

“他在法庭上已经认罪了。我的父母就是死在与他撞车的事故中。”张雨齐说得很坚定，在谈到父母死因时，他从来不会含糊。

倪可欣摇摇头，说：“这我就不知道内情了，也可能是出于内疚，也可能是害怕，我始终认为这其中一定有什么蹊跷。”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这次车祸一定不简单，说不定其中有什么阴谋，所以，我们要联起手来，找寻车祸的真相。”张雨齐发出了邀请。

“这个我赞成。王叔叔帮助过那么多人，他本该成为社会楷模，人人敬仰的，却落得这样一个凄惨的下场，还戴着一顶刑满释放犯的帽子，这对他太不公平了。如果能还他清白，就算赴汤蹈火，我也愿意。”虽然刚才还梨花带雨，但谈到能查明真相，还王大力清白，倪可欣立即止住泪水，话说得掷地有声。

“好，我们联起手来，一起来查明真相，我要把害死我父母的凶手挖出来，让他血债血偿。”张雨齐用拳头猛砸了一下桌子，把倪可欣吓了一跳。

突如其来的线索

张雨齐把在王大力那里遇到倪可欣的事告诉了刘一玻，这让刘一玻也非常惊讶。

“怎么回事？在王大力那里碰到倪可欣？这怎么可能？”

“千真万确呀，我俩都谈过了，准备结成调查联盟呢。”张雨齐在电话里很认真地说。

“这事有意思，有意思，咱们见面谈，合计合计。”刘一玻在电话里显得很兴奋。

“行呀，但千万要保密，尤其不能让你家那个跟屁虫知道，她要是知道了我和倪可欣联手，解释不清不说，保准要坏我们的事。”张雨齐叮嘱刘一玻。刘一玻对他的小心思他很明白，可他心里还是觉得刘一玻就是个亲密无间的妹妹，说又说不开，撵又撵不走，反倒是对倪可欣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当然，这个时候他也顾不上考虑这些，查清车祸真相才是他回国的目的，爹妈冤仇未报，扯什么儿女情长？

刘一玻约了张雨齐一起去游泳，这真是甩掉跟屁虫的好主意。刘一玻是旱鸭子，小时候跟着两个哥哥后面毫不犹豫地跳进游泳池，结果差点儿被淹死，之后就再也不敢碰水了，游泳更是说死也不学。“我闻不了游泳馆那消毒水味。”刘一玻总这样为自己不敢学游泳找借口。

听张雨齐讲了与倪可欣见面和谈判的事，刘一玻兴奋地在泳池旁走来走去，微隆的小腹跟着颤抖，看上去不像个二十来岁充满活力的年轻人。

“有倪可欣做内应，我觉得是个里应外合的好机会呀，这妮子聪明透顶，人也漂亮，你不会借联手之际顺手牵羊吧。”他揶揄张雨齐。

张雨齐枕着自己的拳头，跷着二郎腿躺在池边的休息椅上，听刘一玻揶揄自己，似乎戳穿了他心事，脸不由得红了，他坐起身，说：“你想什么呢？思想那么肮脏，我们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走到一起来了，要干大事了，谁还有心谈私情。”张雨齐说得冠冕堂皇。

刘一玻笑笑没说话，他来回走了好几圈，等兴奋劲儿褪去，就顺便坐在张雨齐边上的椅子上，语带欣慰地说：“好啊，不管怎么说，有了她帮忙，咱们就能随时掌握姑妈的动态了。”

“我也这么觉得。可她认为姑妈不是那种人，车祸应该与姑妈关联不大，这与我们的分析和判断是有分歧的。”张雨齐老实地说道。

刘一玻的眼角抖动了一下，他垂下眼想了半天，不由自主地叹口气，说：“虽然不愿意承认，但以现在的态势看，我还是觉得姑妈的嫌疑是最大的。”

叹气这事好像会传染一般，张雨齐也跟着刘一玻叹了口气：“是呀，这是我最不希望看到的结果，可最有可能是真实的结果。”

刘一玻看张雨齐有点沮丧，忍不住又安慰他：“你也别太担心，这个说法只是建立在那起交通事故是被设计的基础上的，也没准那起交通事故只是单纯的意外呢。”

“蹊跷太多了，怎么可能会是单纯的意外呢？”张雨齐烦闷地说着。他站起身，走到泳池边上，顺着池子滑下去，将全身浸在水里，好半天才抬起头，抹了一把脸上的水，问还坐在泳池边的刘一玻道：“如果只是意外，你说出车祸那天早晨，我爸妈那么早急急忙忙开车出门，他们去干什么呢？”

刘一玻脸上什么也没有，但也学着张雨齐抹了一把脸，若有所思地说：“这怎么核实呀？两个老人都去世了，我听说是去找姑妈，所以姑妈一直心怀愧疚，车祸发生后哭得死去活来的，可一大清早找姑妈做什么呢？”

张雨齐扒在泳池的边上，说：“对呀，大清早找姑妈，而且那么急急忙忙，这不是疑点吗？什么事不能等到天亮？找姑妈为什么不打电话？”

刘一玻也跳到泳池里，游到张雨齐边上，说：“你当时不是在家吗？一点动静没听到？”

“我不是睡着呢嘛。谁会想到出事呢，我爸妈都有早起的习惯，天不亮就起来，忙这忙那的，我睡得沉，根本没听到。”张雨齐懊恼地说。

“那出事那天，除了他们急急忙忙出门，家里有什么反常吗？”刘一玻干脆坐到了池子边上，问。

“没觉得有什么反常呀，”张雨齐皱着眉头，努力回忆着，“要说反常，也有，他们急急忙忙出门，没给我留早饭，这也是常事呀，我在他俩眼里都是可有可无的，没关大门？哦，对，我爸很少开车，那天自己开了，我妈大清早为啥跟着去？”

“司机，”刘一玻恍然大悟一般，“赵德秋。赵德秋没去接你爸，对吧？”

“对。”张雨齐手一挥，激起一片水花，“咱们那天就商量着从王大力

和司机入手，既然王大力这条线索断了，那就应该找司机呀。”

“这事包在我身上了。”刘一玻也来了精神，“我去找赵德秋的联系方式，过去与他还很熟，总跟着他玩，后来他辞职了，就没联系了，但找他应该不难。”

“那就从他那里突破，他总应该知道些什么。否则，怎么就那么巧，车祸那天他偏偏躲了过去？”张雨齐恨恨地说。

深入虎穴未必能得虎子

这次，刘一玻说了大话，找赵德秋其实很难。

赵德秋离职后，就与永惠公司没有了联系，好几个过去与他相熟的人也早没有了他的联系方式。刘一玻和张雨齐凭着记忆，还去赵德秋原来住过的附近找寻了好几次，那一片已经盖起了大楼，原来的居民早已经拆迁搬走了。

赵德秋的家也已经搬过好几次了。

所以，当张雨齐和倪可欣费尽千辛万苦在一条写满拆字的胡同里推开赵德秋家的门时，他吓了一跳，张口就说：“你们怎么找到这里了？”

这是一片狼藉不堪的老旧小区，因为面临拆迁，很多家都不再收拾，胡同很是污浊，住家已经不多了，只有几个老头儿在路边晒太阳。胡同口有家小卖部，卖些生活用品，几个没什么事的男子在那里买彩票，憧憬着中了大奖后怎么分钱。

“城里竟然还有这样的地儿。”倪可欣穿着高跟鞋，跟着张雨齐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到处都是待清理的垃圾的路上，不由得感叹。

“你还别说，要是碰上拆迁这些人都立马腰缠万贯。”张雨齐一边走，一边说，遇到有污水的地方，还要搀她一把。“人的素质，实在有待提高呀，怎么能在街上就大小便呢。不让你来吧，非要来，这又不是相亲，还穿高跟鞋。”张雨齐嗔怪道。

“讨厌，不是为了陪你嘛，大男人还这么啰唆。”倪可欣一边小心翼翼地走，一边挤对张雨齐。

赵德秋的家里倒是不显得那么脏乱，与胡同里的肮脏有点格格不入。张雨齐他们敲门进去时，他正在研究彩票，看来买了不少，摊了半桌子。

七八年没见，赵德秋已经变得快要认不出来了，过去的精明灵活被岁月侵蚀得只剩下苍老。毕竟是过去的熟人，从小跟着他玩耍，张雨齐还是跟过去一样，规规矩矩地叫了声：“赵叔叔好，您还认识我吗？我是雨齐。”

“噢，原来是雨齐呀，我已经快认不出你了。你不是出国了吗？这个闺女是你女朋友吗？”张雨齐他们刚进门时，赵德秋还惊慌了一下子，一

听是张雨齐，就大刺刺地坐下了，也招呼他俩坐。

张雨齐没有回答他的问题，看了一眼房子说：“我记得您过去不住这里呀，这是您的房子？”

“租的。”赵德秋点上一支烟，说，“我要有这房子就好咯，等着拆迁就能弄一大笔钱。你抽烟吗？”张雨齐赶紧推辞。

“你们张家现在不得了了，大资本家了吧，可不像过去你爹当初拆东墙补西墙地过日子了吧？咋地，来找我有事呀？”赵德秋吐口烟圈，不阴不阳地说。

张雨齐看了倪可欣一眼，停顿了一下，说：“也没什么事，这不，我回国了嘛，您是长辈，过来看看您，也想了解了解我爸他们当初创业时的情况。”张雨齐没有先问车祸的事，故意兜了个圈子。

“我一个开车的，能了解啥情况呀，要问还是去问二当家的呀，人家高风亮节，对你们老张家立了多大功劳呀。”赵德秋发起了牢骚。

“二当家的？您是说刘叔？”张雨齐问。

“那是，除了他还能有谁，当初你爹要给我们这些一起跟他干的人都给点股份，他先反对，带头不要，那我们这些想要的咋还好意思？要是当初分了股份，我还用住这个狗窝吗？还要一天到晚地到处搬家躲讨债的吗？”赵德秋愤愤不平地说道。

“您当年的经济状况不是还可以吗？我记得您原来住的胡同里有您好几间房子来着，院子里还有棵梨树，我和刘一玻都去摘过梨。”张雨齐试探着套着近乎。

“早卖啦，”赵德秋叹口气说，“命不好，投资失败了，炒股也没赚到钱，还欠了一屁股高利贷，这让人上哪里说理去呀？世道变了，北京人都成穷光蛋了，钱都让你们这些外地人赚走了。”

张雨齐看赵德秋说话越来越没边，赶紧“刹车”，把他引回来，说：“原来您从公司辞职是自己出去办公司去了呀？”

“哼。”赵德秋鄙夷道，“我那是被老刘逼的。怎么，那天我没上班，老板出了车祸，我就有罪了？我没上班我请了假了，我命大，这事怨不着我呀，凭什么都对我横挑鼻子竖挑眼的？我又不是刘伯温，能掐会算，对不对？”

张雨齐和倪可欣都很认真地听着，不敢放过任何细节。张雨齐细心地说：“您那天没上班是有事了还是生病了？您几点打的电话呢？是直接打给我爸的吗？”

“是打给你爸呀，我突然生病了，对吧，这事谁能料得到呀。我用公用电话打的，你们可以查去，我不怕查，我又没做什么亏心事，是吧。”赵德秋说得倒是振振有词。

张雨齐不敢问得太紧，就又迂回了一下，说：“赵叔叔，就您一个人在家呀？”

“是呀，过得不好，哪像你呀，有钱就是好，泡的妞都这么漂亮洋气。”一边说着，一边上下打量着倪可欣。

倪可欣被他说得脸通红。虽然半天没说话，倪可欣眼睛却没闲着，她一直四下里打量，发现电视机上面有个医保卡，她瞥了一眼，医保卡的名字写着陈慧兰，就问：“赵叔叔，陈慧兰是您爱人呀？”

一句话倒是让赵德秋警觉起来，他骨碌站起身，一拍脑袋，说：“哎呀，我突然想起来了，我还有个事着急办，要不，咱爷们改日再聊吧。”不由分说，将他俩推出了家门。

直到走出胡同，上了车，两人还都在思索着。

“这个赵德秋，太值得怀疑了。”倪可欣先打破了沉默。

“我也觉得是。”张雨齐扶着方向盘，半天没发动车，歪过头来看着倪可欣，说，“你觉得哪几个方面值得怀疑呢？”

“直觉，”倪可欣郑重其事地说，“关于车祸的事，他说起来怎么那么溜。这可是七八年前的事了，好像背熟了似的。一问到陈慧兰，他怎么又那么紧张呢？”

“他说给我爸请假用的是公用电话，为什么要用公用电话呢？我记得他当时是有手机的呀，回头我再问问刘一玻，我记得他好像有。”张雨齐皱着眉头说。

倪可欣系好安全带，也歪过脑袋，皱着眉头，看着张雨齐，说：“我感觉这个人很油滑，嘴里一句实话没有似的。”

张雨齐看她皱着眉头，一本正经，突然笑了，说：“实话还是有一句的，他说我泡的妞又漂亮又洋气，我觉得就是句实话。”

倪可欣气得捶了张雨齐两拳，嗔怪道：“你怎么一点正经没有，人家跟你正经事呢。我告诉你，这句话也不是实话。”

张雨齐本来已经发动了车，又熄了火，扭过头来，端详了半天倪可欣，说：“不对呀，难道说这妞不漂亮，不洋气？”

“快走吧，”倪可欣笑着说，“因为他这句话也说错了，这妞不是你泡的。”

第二天一上班，张雨齐就感觉公司的气压特别低，二十九楼每个人都神色肃然，办事谨慎利落，就连说话声都小了几分。张雨齐奇怪地问刚刚销假回来上班的胖刘。

“刘姐，今天这是怎么了？我刚刚去复印文件，小赵和王姐也在那边，我和她们打招呼，她们连个笑脸都没有。平常可都是有说有笑的。”

虽然办公室就两个人，胖刘还是压低声音说道：“今天开董事会。”

张雨齐越发不解了，问道：“开董事会和咱们这些小喽啰有什么关系啊，怎么一个个都如临大敌的架势。”

胖刘感谢张雨齐这几天将她的工作全部承担下来，又没出什么纰漏，所以有意指点一下张雨齐说道：“你不知道，这两次董事会一开完，董事长心情都特别不好，上次还开掉一个在茶水间讲黄色笑话的实习生，所以只要开董事会，大家都特别谨慎。”

张雨齐立马想到刘一璃也说过，永惠集团为了买个什么技术，张咏琳和公司的元老们闹得挺不愉快的。张雨齐立马来了精神问道：“为什么啊？是董事长和董事们之间有矛盾？”

胖刘不知是天热还是紧张，脑门子上已经冒汗了，她拿着纸巾擦了擦汗说道：“那是公司高层的事，咱们哪儿知道啊。只要提起精神干活，别往枪口上撞就好。”

张雨齐点点头，表面镇定，内心却不停翻腾。上次刘一璃提到张咏琳和董事们之间有矛盾，他还没特别放在心上，最近因为寻找王大力和赵德秋，就把这件事放在脑后了。现在既然已经和倪可欣结成了联盟，那自然可以打探一下，而且，他想告诉倪可欣，他可以确定司机赵德秋确实是有手机的，那他大清早去打公用电话就更加可疑了。

但倪可欣不在。倪可欣是董事长助理，开董事会时她要在会议室做记录。

刘一璃也没有来黏糊，她也知道这个时候需要小心谨慎呀。

张雨齐只好埋头工作。一直到中午，快要吃饭时，才听到楼道里一通紧似一通的高跟鞋响。胖刘压低声音和张雨齐说：“估计董事会开完了。”张雨齐刚站起身，就看到张咏琳在前，倪可欣抱着一摞资料在后，从三十楼急匆匆下来。

看到正在楼道边傻站着的张雨齐，张咏琳停下脚步，说：“你在这里站着干吗？”

张雨齐歪着脑袋看了两眼张咏琳的脸色，就“哦”一声，也没多说话，扭头又想往回走，把张咏琳看得莫名其妙，就厉声说道：“你站住，到我办公室去。”

一关上门，张咏琳就笑了，说：“你在那里跟个傻子似的，看什么看？是不是想说什么？”

张雨齐也“嘿嘿”地笑了，嘀咕道：“她们说这两次开董事会您都大发雷霆了。我怕您今天又发火，就想看看您是不是在生气。”

“你小子还知道关心姑妈，你不气我就行了。看来公司一点保密意识也没有呀，董事会上发生的事都传到底下去啦？”张咏琳坐在办公椅子上，示意张雨齐给她弄点水。

张咏琳上午要喝蜂蜜红枣茶，二十九楼都知道，也都早就熬好了的，张雨齐取了枣茶，冲了杯温水，一边搅和，一边说：“没有人传，大家都关心您嘛，怕您生气上火。”

“关心我！”张咏琳叹口气，说，“你看吧，小道消息传得快着呢，要是大家的执行力跟传播小道消息似的这么迅捷，公司就好了。”

“您可不能总发火，您上次开完董事会，一生气把一个刚来的实习生就给开了，您说您这一生气大家不都战战兢兢吗？”张雨齐说着，把调好的茶水递给姑妈。

“还有这事？哼，心里没鬼，干吗都战战兢兢呀。行了，你回去吧，我准备歇会儿，跟这帮老头子们斗智斗勇一上午，得闭目养养神。”

张雨齐觉得应该试探一下姑妈，听她说与老头子们斗智斗勇，就多嘴问了一句：“您和那些董事们又吵架啦？”

“他们脑子里进水了。”张咏琳说完，自己都笑了。张雨齐正要出门，刘一璃敲门就进来了。整个永惠，只有刘一璃敢随随便便一敲门不不同意就进张咏琳的办公室。就连刘学恭都要客客气气地请倪可欣通报一声，打个招呼。

“你来干吗？来保驾的吧？”

刘一璃进门后直接坐在张咏琳旁边，挽着张咏琳的胳膊，指着张雨齐，笑着说：“我保他的驾？我恨不得您开了他呢，我是来看热闹的。”

“看到了吗？实习生张凯文，你被我叫到办公室，这才几分钟呀，小道消息就传到刘一璃这里了。胖刘给你打的电话吧？张凯文人缘不错嘛。”刘一璃被揭穿了，倒也没否认，说，“您怎么没认为是倪可欣打的电话呢？”

“她才不会呢。那丫头，冰雪聪明，你俩加起来也不见得有你心眼多。”张雨齐听不出张咏琳是在夸倪可欣还是在贬。

刘一璃却不服气，一撇嘴，说：“她聪明？哪天我就把她卖到山沟里去给农民当媳妇去。”

“行啦，你不被卖到山沟里去就行了。你俩该干吗干吗去吧，我得养养神。”张咏琳把高跟鞋换下来，穿上拖鞋，进了里屋。

张雨齐从张咏琳屋里出来，经过倪可欣的房间，看房门开着，倪可欣倚在写字台后边的书架上，端着杯水，看张雨齐出来，正要打招呼，又看到了跟在后边的刘一璃，就立即笑盈盈地走向前，拉住了刘一璃的手。

刘一璃也笑着凑上去，一边与倪可欣寒暄，一边冲张雨齐道：“行了，我算舍了脸把你保下来了，你可得好好感激我啊，你干活去吧，我与可欣姐姐说点体己话。”

张雨齐心里这个气呀，这是个什么女孩子呀，一分钟之前还要把人家卖到山沟里，现在又要与人家说体己话。张雨齐摇摇头，回到自己的工位上，冲正担心他的胖刘龇了龇牙。正准备干活，却接到倪可欣的短信，说下班后等她一下，有事要商量。

下班后，刘一璃要去参加同学聚会，早早地走了。张雨齐在公司一边干活，一边等倪可欣，倪可欣房间的门开着，人却不见，估计又在陪张咏琳开会。眼看已经七点多了，张雨齐想，晚上总要吃饭，与其这样干等着，还不如去找家餐厅等呢。

在公司不远处一家餐馆的小包房里，张雨齐喝到换上第二轮茶叶时，倪可欣才匆匆忙忙赶来，一脸疲惫却难掩激动和兴奋，放下包就扯着张雨齐要说她的发现。

“上热菜吧。”张雨齐对服务员说。他给她倒了一杯水，把筷子递给她，凉菜是已经摆好了的。“先吃饭。”张雨齐倒像个大哥哥一样，说，“再着急的事也要先填饱肚子呀。”

“我有新发现要告诉你，你要憋死我呀。”倪可欣跺着脚，也有点撒娇的味道。

“洗手去，先吃饭再说。”张雨齐依然很坚持。

“哼，嫁给你这样的慢性子，我真替刘一璃悲哀。”倪可欣边说着，边脱去外套，拿了自己的包，准备去洗手。

“嗨嗨嗨，说清楚哎，我什么时候说要娶刘一璃了啦？”张雨齐给自己辩解道，说这话时，倪可欣已经出了门，也不知道她听见没听见。

即使急着要说她的新发现，倪可欣去洗手也还是用了不小的工夫，张雨齐发现，她出去洗手，还忙里偷闲地补了补妆。

热菜已经上来了，倪可欣也没客气，坐下来就狼吞虎咽，一边吃一边说：“你知道吧，昨天我就觉得对陈慧兰这个名字有印象，可我就是想不起来，真是绞尽脑汁呀。晚上睡不着觉，我就翻电话本，打开电脑，查过去的资料，这一查不要紧，嘿，还真找到了。”

“噢？真的吗？快说说，快说说，你和她有联系？”张雨齐来了兴趣，停住筷子，急切地问。

“哼，我不说了，你不是慢性子吗？不着急嘛，先吃饭呀。”倪可欣晃着脑袋，得意地说。

“嗨嗨，姑奶奶，别吊人胃口，给点线索，给点线索，你把人胃口吊起来了，又不说，这太不厚道了，太不厚道了。”张雨齐笑着央求。

倪可欣自然懂得收放自如之道，觉得拿捏得差不多了，就收起笑容，很是郑重其事地说：“董事长曾经安排过我给这个陈慧兰汇过一笔款，而且很急。”

“啊，这么说，姑妈一直与赵德秋有联系，那这背后的事就太深了。”张雨齐听了，很是一惊。虽然他一直怀疑姑妈参与了车祸案，但一经证实了，他还是在心底里无法接受。

“这事呀，我印象其实挺深刻的，只是没记住要汇款人的名字。那天，其实已经下班了，董事长打电话让我过去，我能感觉到她很烦躁，脸色特别不好，我一进门她就说财务已经下班了，问我能不能帮她马上去汇五万块钱，我说没问题，我有网银账户，给我那边的账号，实时就能到账。第二天她就让财务把钱给我了。”倪可欣说。

“收款人就是这个陈慧兰吗？”张雨齐问。

“是的，我从她房间出来的时候，听到她打电话，说还是那个账号是吧，一会儿就收到了，以后不要再打电话了。我还没走到办公室，她就用短信发给我一个账号，名字就是这个陈慧兰。”倪可欣说。

“还是那个账号？以后不要再打电话了？”张雨齐思索着，喃喃自语道，“这说明什么呢？这意思是姑妈应该不止一次给这个陈慧兰汇款。”

“没错，她很快就用短信发我账号，也能说明一点问题，这个账号应该是存在她手机里的。而且，我汇完款后，给她发了个短信，她竟然回了我，说谢谢，这也是过去很少出现的。”倪可欣继续分析道。

“她没有说让你要对此事保密吗？”张雨齐倒吸了一口气，问。

“那倒没有，那反而会多此一举，她知道我懂得分寸，不该问不该说的，是绝不会大嘴巴的。”倪可欣倒也没有夸大其词，张咏琳今天说倪可欣冰雪聪明，张雨齐是听在心里了的。

“那会不会是另外一个陈慧兰呢？”张雨齐皱着眉头，不敢往深里去想，“这个名字也很普通，如果是重名重姓的，就好了。”

倪可欣理解张雨齐的心思，当箭头指向自己亲人的时候，人都会抱有侥幸心理。她说：“我也希望不是这个陈慧兰，这个陈慧兰跟赵德秋是一家的，如果坐实，那就足以证明董事长与赵德秋一直有联系，说不定董事长有把柄握在赵德秋手里，所以才会那么急迫汇钱给他，而且似乎不是一次。”

“哎，基本可以认定陈慧兰肯定是一个人，哪有那么巧的事，两个陈慧兰都让你碰上？”张雨齐摇摇头，心有不甘却又无可奈何地说，“心里不愿承认都不行，事实估计就是这样，姑妈当时发你账号的短信还有吗？上面有没有留收款人电话？”

“我不记得上面有电话，短信已经删掉了，我昨晚查网银汇款单，上面没有电话，那个开户行倒是离你和刘一坡说的赵德秋原来住的地方不远。”倪可欣看来也想到了这个问题，已经做了一些功课。

饭菜已经凉了，两个人都没有心思再吃。单独与倪可欣在一起时，张雨齐克制着不抽烟，一支烟捏在他手里，已经被他揉搓得快要碎了。

“抽一支吧。我不怕呛。”倪可欣看着他痛苦的样子，体贴地说。

张雨齐笑了笑，把烟捏碎了，扔在眼前的一个空碗里，说：“这个赵德秋肯定有问题，一定藏着很多秘密，你还记得他的眼神吗？眼珠子滴溜溜转，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说不定他就是那个写邮件的人呢，我们还得再去找他。你说呢？”

“我们可以双管齐下，你想，董事长安排我汇钱的时候，说了句财务已经下班了，而且，咱俩都认为给陈慧兰汇款可能不止一次，以我的判断，董事长不太可能自己去汇款，那就说明，财务那里说不定也会有汇款记录。我们可以一边找赵德秋，一边悄悄到财务查给陈慧兰的汇款记录。”倪可欣很冷静地说。

“那就这么办。”张雨齐也斩钉截铁，说，“明天下班，咱俩再去找赵德秋去。”

“行。”倪可欣答应得也很干脆，“我这两天也打探一下怎样才能到财务去查过去的汇款记录。”

上班时张雨齐是不敢开车的。两人结了账，从饭馆出来，张雨齐打车要送倪可欣，被她拒绝了，说：“你也早点回去吧，我住得不远，打车

一会儿就到，到家给你报平安。”

张雨齐也没有再坚持，看倪可欣上了车，他又追过去，对着车窗里的倪可欣说：“明天记着戴个口罩，那地方太臭了。”

倪可欣莞尔一笑，冲他挥了挥手，消失在夜色里。

第二天，张雨齐怕晚上被刘一璃黏上走不开，没等到下班时间就提前跑了，他回家把车开上，还带了一个录音笔，刚开出家门，就接到了刘一璃的电话：“嗨，你在哪儿呢？”

“噢，我在加班呢。”张雨齐猝不及防，只好随口扯谎。

“大苍蝇，你这个大骗子。胖刘说你早走了，还敢骗我！”张雨齐听到刘一璃在电话里已经嚷起来了。

“哪敢骗你呀？你这个小蚊子叮也叮死我啊！我去外边取一份材料，一会儿还要回公司，不信你去倪可欣办公室看，她肯定还没走呢，等着要用呢。”张雨齐只好拿真话去圆谎。

“噢，她是没走呢，我刚才从二十九楼下来的。好吧，姑且信你一回，那你加班吧，晚上不管你了，我去找同学玩去了。”刘一璃嘟囔道。

放下电话，张雨齐长长出了口气，心想，这姑奶奶找同学玩去了，至少今晚可以消停一些。

到了单位附近，张雨齐找了个僻静地方停好了车，给倪可欣发了短信。不一会儿，就看见倪可欣戴着顶棒球帽，穿着一身白色的运动服出来了，鞋也换成了运动鞋。到了路口，左右寻觅了一下，看到了张雨齐的车，立即“噌噌噌”快步跳上车来。

“倒是学乖了，知道在那地方穿高跟鞋会崴脚脖子。”张雨齐拿她开涮。

倪可欣脸红了，她推了张雨齐一把，不好意思地说：“去你的，那天被人家撵出来，你倒是好，大步流星地在前面走，我穿着高跟鞋哪里跟得上，把我脚脖子累得到现在都还疼呢。”

“哎哟哟，真难为我们大小姐了，今天行了，穿了运动鞋，肯定跑得快。”张雨齐边说着边发动汽车。

“那当然了，如果赵德秋追着打，我肯定要跑到你前面去，打也要打你。”倪可欣笑盈盈地看着张雨齐，打趣他说，“哦，对了，我可不是什么大小姐，俺是山里娃。你还别说，今天下班前，你的大小姐还真去找你了，在二十九楼晃荡半天呢。”

“哎，真是拖油瓶呀。”张雨齐长叹一声，“我是编瞎话说咱俩要加

班，才把她哄着去找同学玩了。”

“拖油瓶可不是这意思。”倪可欣笑着摇摇头，“编瞎话骗女朋友，这样的男人靠不住，可怜刘大小姐满腔……”

“嗨嗨嗨，少说风凉话！你口罩呢？”张雨齐眼见倪可欣又要讥讽他，马上制止道。

“钟鸣鼎食的张大公子都不怕臭，我这个桑户蓬枢的乡下丫头还会怕臭？”倪可欣挖苦起张雨齐来，很是得意。

“少转词了，欺负我没文化。这个给你，估计你一上班忙起来顾不上去买。”张雨齐一边开车，一边从兜里掏出一个新口罩。

“你戴过的，我才不用呢。”倪可欣一边说着，一边却伸手接过来。打开密封消毒的包装，一看就知道是新买的，而且是女孩子用的。她用眼白翻了一眼正开车的张雨齐，娇嗔道：“算你还有心。”就把张雨齐买的口罩挂在了耳朵上，把自己带的那个口罩从衣兜里悄悄掏出来，塞进了自己的包里。

“你现在也不用那么急着戴呀，挂在耳朵那儿晃荡着，跟猪八戒似的。”张雨齐扭脸看了一眼倪可欣，笑着说。

“乱比喻，有这么俊俏的猪八戒吗？”倪可欣歪着脖子瞪着张雨齐。

张雨齐连忙承认错误：“那倒是，要是猪八戒长这样，唐僧早动凡心了，还取什么经呀，就地还俗，拜堂成亲得了。”

虽然路上堵车厉害，但两人说说笑笑，也没有觉得时间很长，就到了赵德秋住的那条胡同附近。

张雨齐停好了车，从后备厢里拿了两条烟，装进了一个纸袋里。说：“咱们要先礼后兵。”倪可欣也从车上跳下来，拉伸了几下柔软的眼，接口道：“咱俩哪有兵呀？礼不成咱俩就得跑。”

胡同依然很脏，天还没有完全黑，但这边的路灯已经亮了，即使路灯努力发着黄亮的光，也没法让这条老旧衰败的胡同生机勃勃起来。来来往往的人不少，脸色却都在路灯的照射下显得额外灰暗、颓废。

下车时，张雨齐主动伸手要牵倪可欣，倪可欣拒绝了，她往后缩了缩，笑着说：“放心吧，没人会在众目睽睽之下拐卖我的。”但一进了胡同里，在脏污狼藉的路上没走几步，她就不由自主地快走几步，扯住了张雨齐的胳膊。

赵德秋家的门却是锁着的。

屋内漆黑，屋外挂着一把大铁锁。虽然两人心里都很明白，家里肯

定没人了，张雨齐还是梆梆地敲了半天，一点动静也没有，也没有邻居出来探头，只有不知道隔了几家的一条狗，狂吠了几声。

两个人都很泄气。

张雨齐点了一根烟，抽着，又不死心地用打火机往屋里照了半天，屋里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清。

“这是出去吃饭去了？”张雨齐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跟倪可欣说。他拽着门上的锁，又是一阵“咣当”声。

“好像门本身就带锁呀。”他又用打火机去照。

“别烧了手。”倪可欣把手机的手电筒打开了，张雨齐借着光看了半天，骂了一声，“靠，这是新加的一把锁，这老小子是不是跑了？”

倪可欣去敲隔壁的门，一边敲，一边喊：“请问，家里有人吗？”连敲了好几家，只有最边上的一家，传来一个老者的声音：“别咣当了，那家家里没人，昨天出门了。”

“老伯，麻烦您，知道他去哪儿了吗？”倪可欣用甜美的声音，礼貌地问道。

“不知道，拉着箱子走的，肯定是出远门了。”那人答了一句，并没有人出来。

“老伯，那您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吗？”倪可欣又问。

“谁知道呀，住这里的人，哪有个准呀？快走吧。”老者的声音里显出了不耐烦。

张雨齐不想倪可欣再碰一鼻子灰，就上前搂了她的腰，说：“咱走吧。”

倪可欣倒没有急着从张雨齐怀里挣脱，张雨齐能感觉到她还是有点不死心，就半搂半推着她，离开了赵德秋的家。

到了胡同口，倪可欣像突然意识到什么似的，她停住脚步，对张雨齐说：“你去问问那个卖彩票的，赵德秋不是总买彩票吗？”

小卖部卖彩票的不知道谁是赵德秋，但经他俩一描述，倒是真认得，说：“噢，那个大烟鬼呀，走了，昨天拉着箱子去火车站了，估计一时半会儿不回来了。”

“听他说要去哪儿了吗？”倪可欣急切地问。

“他哪会说呀，也没看到他有什么正经工作，买彩票倒是下了不少

本，可没那命呀，这种人到处坑蒙拐骗的，估计躲债去了吧。”卖彩票的一副见怪不怪的样子。

回到车上，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坐了一会儿，张雨齐才问：“你饿了吗？”

倪可欣摇了摇头，看得出她很泄气。

看她楚楚可怜的样子，张雨齐有点心疼，刚想再劝劝，电话却响了，是刘一玻打来的。

“怎么样？有什么收获？”他是知道今天张雨齐他们要找赵德秋的。

“白跑了一趟。赵德秋昨天就溜了，不知道躲哪里去了。”张雨齐有点颓丧地说。

“我这里倒是有个情况，说不定与他有关，我在工体附近，你们在哪儿呢？要不要过来一起合计合计？”刘一玻在电话里嗓门挺大，倪可欣都能听到他说话。

“我们还在赵德秋家附近呢，离工体倒是不远，那我俩现在就过来。”张雨齐回答得很干脆，也没有征求倪可欣的意见。

“刘一玻呀？我还要去吗？你看我还穿着运动服。”倪可欣见张雨齐答应了刘一玻，有点想打退堂鼓。

“那怕什么呀？去吧，看看他那边有什么情况，咱们也可以一起分析一下。刘一玻又不是外人，咱俩一起调查的事他是知道的。”张雨齐大大咧咧地说。

“啊？他要是知道了，那刘一玻不就全清楚了吗？刘一玻跟董事长和老板都是无话不说的。”倪可欣很担心地问。

“放心吧，放心吧，瞒着刘一玻呢，只有刘一玻知道，他是律师，也能帮我们出出主意什么的。”张雨齐对自己的这个发小很是信任。

倪可欣撇了撇嘴，笑了，说：“他算哪门子律师呀，也就跟着人家大律师当个跟班而已。”

张雨齐也笑了，说：“在律所嘛，那也算是律师呀。小时候，他是做梦都想当将军的，总觉得自己能指挥千军万马，酷爱巴顿，谁承想最后竟然学了法律。他那大嘴倒是挺能说，能不能帮人打赢官司那就再说了。”不由分说，开车拉着倪可欣就赶到了工体。

左右逢源还是左支右绌

工体一带是年轻人喜欢聚会的地方，有好几家酒吧堪称惊才绝艳。张雨齐就挺钟爱dLounge，有时候喝酒也来这里，酒吧中世纪旧教堂的装修风格总让他想起在英国威斯敏斯特教堂外看鸽子的那些日子。工体里面有家西班牙餐厅，也能喝酒，据说是一个歌星开的，经常能听到一些特别棒的音乐，音乐抒情而不嘈杂，适合吃饭，也适合聊天，张雨齐和刘一玻、刘一璃都很喜欢这里。

刘一玻已经到了。他把车停在一个比较显眼的地方，所以，一进工体，张雨齐就看到了他的大吉普，也就把车挨着停在了他的旁边。刚想打电话，就看见刘一玻从车上下来，颠颠地跑到张雨齐车的副驾驶外边，替倪可欣拉开了车门。

“欢迎倪大领导光临。”他笑容可掬地一弯腰，把倪可欣搞得很不好意思。

“我啥时候成了大领导啦，你提拔的呀？你看我穿着运动服就来了。”倪可欣边下车，边笑着说。

“穿运动服好呀，青春靓丽，朝气蓬勃，英姿勃发。”刘一玻耍着嘴皮子，把他会的成语全用上了，眼睛笑得眯成了一条缝。

“见了倪总助这样的领导你的腰就弯到脚脖子了，要是见到市长部长的你还不得趴在地上啊。”张雨齐看刘一玻一直在倪可欣面前献殷勤，就打趣他。

“那可不一样。”刘一玻一边作势要扶倪可欣，一边摇头晃脑地说，“咱这腰，只对美女弯，可欣是国色天香，让我趴地上啃泥都乐意呀。”

倪可欣笑着推开刘一玻伸过来要扶自己的手，说：“这话我听着受用，权当是恭维我了，扶就不用了，你这一扶，好像我是老太太似的了。”

“就是嘛，这殷勤献得都让人感觉肉麻了。说正事，咱们去哪儿？”张雨齐冲刘一玻说道。

“西班牙餐厅，订好了。”刘一玻豪迈地拍了拍胸脯，说，“我今天有好事，发了笔奖金，正好可欣来了，我请客，咱们喝好酒。”

“当然是你请客啦，你把我们忽悠过来的。”张雨齐也没客气。

因为是熟客，刘一玻又打过电话，餐厅给留了一个靠窗的桌子，既方便说话，又能欣赏到餐厅里歌手的演唱。

“来瓶瑞格尔侯爵，要年份好的。”刚一坐下，刘一玻就先把酒点上了。

张雨齐看着刘一玻，笑着说：“挺舍得出血呀，总觉得你不怀好意的，来瓶‘皇家珍藏2003’怕也是可以的是吧。”

“No problem.”刘一玻豪气地说，“咱们一瓶一瓶地来，今天这里的好酒都让可欣妹妹尝一遍。”

“我是你姐。”倪可欣笑着看这两人斗了半天嘴，制止道，“咱们三个又不是要来这里喝酒的，赶快商量正事吧。我也不能太晚回去，明天还有一大堆事呢。”

倪可欣不饿，张雨齐也吃不下什么，刘一玻似乎已经吃了些东西了，菜就点得简单，三个人就着pata negra喝酒。张雨齐对刘一玻说：“你不是有赵德秋的情况吗？说说看，有什么线索？”

“这个线索，倒不是与赵德秋有直接关系，但我觉得说不定有什么关联。”刘一玻喝了一口酒，拉低了声音说，“我现在不是跟着王律师做一个高利贷的案子嘛，认识了一群涉及此案的人，你俩可不知道，这高利贷涉及的人太多了，五花八门，什么人都有，不少还是北京的老住户，有特别强烈的发财梦，为了赚钱，手段真是无所不用其极——”

“这跟赵德秋也沾不上边呀，这还叫线索？”张雨齐一听，挺泄气，就打断他说。

“你着什么急呀？听我说呀，”刘一玻显得很有耐心，说，“有一个老欠债户，到处躲债，给我讲了一个事，我觉得说不定与赵德秋有关。”

倪可欣和张雨齐一听，都来了精神，两人不约而同地趴在桌子上，竖起了耳朵。“这个人也曾经风光过，我查着了，确实有过钱，后来不行了，总被骗，骗来骗去，他也去骗别人了。他跟我聊天时说呀，他其实起步挺早的，如果他的那个科技公司没破产，说不定也会跟永惠似的这么牛逼了。哦，对不起，可欣，我说脏话了。”

倪可欣正听得有劲，忙摆手，意思是没关系的。刘一玻又喝了口酒，接着说：“我一听他提永惠，就来精神了，我就赶紧多问几句呀。他说呀，他公司刚成立的时候，也不需要什么技术，挺能赚钱的，曾经有个人找过他，要卖给他一项技术，说是永惠就靠这个，要价特别高，他就没同意，他说要是当时买下来，那他不就发达了嘛，那时候他规模比永惠还大呢。我就问，那人叫啥呀。他说人家是偷偷地卖，当然不肯说

名字了，人什么样也记不得了，只记得是在那个人车里谈的，那人开着一辆皇冠轿车。张雨齐，你想想，当时你爸坐的就是皇冠轿车呀，你说这人会不会就是赵德秋？”刘一玻说得很激动。

“可是，他就是一个司机，哪有什么技术卖给人家呀。”张雨齐纳闷地说。

“所以，我才觉得这是个线索，又不像个线索，可欣你说呢？”刘一玻看着倪可欣问。

倪可欣叹了一口气，说：“也不能说不是条线索，但确实证明不了什么，似乎跟车祸的关联也不大。如果是赵德秋，只能说明他是个吃里爬外的人，董事长最恨这种人了，可这就越发解释不了董事长为什么要汇钱给赵德秋的妻子了。你们说是不是？”

“如果坐实了姑妈确实汇款给赵德秋，那问题就很严重了，他们应该没有什么交集的，姑妈当董事长时，赵德秋已经不在公司了。你们第一次去见赵德秋，不是一开始谈得还挺好的吗？他是听到你们打听陈慧兰，才惊慌把你们赶出来的，那说明什么呢？”刘一玻说着，看了看张雨齐和倪可欣，两人都没有吱声，他又接着说，“那说明他不想让你们打探陈慧兰的事，对不对？他跑路了，他躲了，那不就说明陈慧兰身上可能藏着什么秘密？”

“那咱们就继续查这个陈慧兰，董事长应该是不止一次汇钱给她。”倪可欣先明白过来了，说。

“对嘛，这个小鬼很聪明的嘛。”刘一玻说得正得意，还像个领导一样去拍了拍倪可欣戴着棒球帽的脑袋。倪可欣不喜欢这样，正要表示不悦，忽听到了一个女孩子的声音。

“哟哟哟，干什么呢？还动手动脚的。”一声叱责，把三个人都惊在座位上了。刘一璃一手卡着腰，一手拍着桌子：“不像话，太不像话了。”

“你从哪儿冒出来的呀？”张雨齐先缓过神来，陪着笑，说，“不是找同学玩去了吗？”

“还好意思问我，您不是加班吗？”刘一璃撇着嘴，模仿张雨齐的口气说，“我去外边取一份材料，一会儿还要回公司，不信你去倪可欣办公室看，她肯定还没走呢，等着要用呢。鬼话，加班加到这儿来了？陪温柔多情善解人意的的女上司下馆子来啦？”

张雨齐怕倪可欣脸上挂不住，忙制止刘一璃道：“加班也不能加一晚上呀？干完活总得吃饭呀，都是年轻人，下了班大家喝喝酒聊聊天嘛，这有什么呀？”

“哟，您不说我还没看，还喝着酒呢，这酒成色还真不错呀。”刘一璃伸手端起张雨齐跟前的酒杯，尝了一口，啧啧赞叹道，“张大公子真慷慨大方呀。”

“是我慷慨，今天哥高兴，我请客，你别疯疯癫癫地来搅我的局，让我在雨齐和可欣面前丢脸。”刘一璃觉得如果只有张雨齐在，由着妹妹闹也无所谓，毕竟，有倪可欣在呢，脸上自然就有些挂不住，他很少这样郑重其事地说。

“真的？开DOC级的酒？他请客？”刘一璃看了一眼酒瓶子，又扭脸瞪着张雨齐。

张雨齐也是怕刘一璃闹得过分，让倪可欣难堪，就想着调和一下气氛，他一边悄悄地给刘一璃使眼色，一边笑着说：“他有好事，自然是他请客了。”

倪可欣正为刘一璃拍他脑袋又羞又怒呢，因为喝了酒，白色棒球帽更映衬得绯红的脸艳若桃花。刘一璃看向她时，她有些不好意思，就低下了头。

刘一璃却会错了意。

她看到了刘一璃对倪可欣的亲昵，听张雨齐说刘一璃有“好事”，又见哥哥破天荒地豪迈请客，她是个聪明的姑娘，立即觉得自己看出了端倪：这是不是张雨齐在给刘一璃和倪可欣拉纤呀。

想法一旦开了岔，就会一直偏下去，越聪明的脑瓜，那岔儿开得就越发缥缈无际了。

三个人的神情又都神秘兮兮的，她更坚定了自己的想法，这可是个“两全其美”的方案呀。她反应也快，冲张雨齐诡秘地一笑，又推了一把刘一璃，说：“美得心里乐开了花了吧？挪挪你这个大屁股，给我腾点地方，我要跟可欣姐姐坐一起。”

倪可欣是何等的聪明呀，她当即就明白刘一璃想到哪里去了，她用眼也斜着张雨齐，手却递给了刘一璃，拉着刘一璃，笑着说：“来，一璃坐，坐姐姐这边，看这两个男人咋表演。”

刘一璃从醋味十足突然变得欢天喜地，张雨齐自然也不是傻瓜，他明白这一定是刘一璃误会了，但他却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解释不好，又会惹得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姑奶奶闹腾。他苦笑地看着倪可欣，倪可欣也看着他，却是一脸坏笑，大有幸灾乐祸，一副不怕事大的神情。

刘一璃似乎没有那么敏感，他看妹妹突然像个小乖猫一样坐到了倪可欣边上，就一边张罗着拿筷子，一边装作很关心地问：“是呀，大苍蝇说你找同学玩去了，我们才没叫你呢，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里呀？”

刘一璃端了个空杯子，说：“给我倒点酒呀。”在张雨齐脸前比画着，接着说，“我和同学吃完后，本来想找地方玩去呢，一进工体，就看见你俩的破车停在一起，又那么明显，肯定你俩在这里鬼混呢。我就撒下她们来抓你俩了，没想到可欣也在。嘿嘿！这就更好了，更好了！”

刘一璃一来，就没法再商量车祸的事了，张雨齐怕倪可欣第二天还要忙，就提议说：“咱们也差不多了吧，明天还上班呢。”边说着，眼睛自然看向倪可欣。

刘一璃却不干了，嚷嚷道：“不干，不干，我刚来你们就走。”她像个孩子似的，摇晃着倪可欣的肩膀，央求道，“可欣姐，你们不能这样，我一来你们就走，再待一会儿呗，就一会儿，你说说这个大苍蝇，他可讨人厌了。”

倪可欣早就有走的意思了，被刘一璃这样一央求，反而说不出口了，就笑着问：“凯文还有一个雅号呀，你给他起的？苍蝇能不讨人厌吗？还是个大苍蝇。”张雨齐觉得她肯定是话中有话了，也只能苦笑着摇摇头，独自把杯子里的酒喝了一大口。

“他叫大苍蝇，”刘一璃又指了指刘一玻，说，“他叫大面团儿。你说他像不像个大面团子呀，我哥人挺好的，脾气可好了呢，绝不会欺负你，他也不敢，有我呢，我叫小蚊子，专叮他这个大面团子。”她的意味就更加明显了，连刘一玻都听出来了，得意地咧着大嘴哈哈笑。

倪可欣可不是省油的灯，见刘一玻笑得不怀好意，她就一语双关地说：“看你们三个这名字，咋跟进了个脏、乱、差的小饭馆似的，又是苍蝇飞，又是蚊子叮的，这面团子呀肯定是又馊又臭，卖不出去的。”

倪可欣绕着弯子表明自己的态度，张雨齐当然明白，刘一玻也自然听得懂，但刘一璃向来以戏谑张雨齐为儿女情长之乐事，倪可欣嘲讽哥哥的话听在她耳朵里，反倒成了她认为的这场爱情的开场白。她一边开心地喝着酒，一边不停地冲刘一玻举着拳头，做着鬼脸，暗示他要加油。

触目惊心的意外发现

晚上这样一闹，张雨齐觉得有些对不住倪可欣。第二天起个大早，自己磨了豆，在家里做了杯蓝山咖啡，还怕洒了，也没敢挤地铁，打个的，端着给倪可欣送过去。

倪可欣每天来得都很早，她是董事长助理，要提前把董事长一天要用的东西都准备好，张雨齐到办公室时，她已经在专心干活了。

张雨齐陪着笑脸，把咖啡递过去，说：“昨天实在对不起啦，我也没想到搞了这么一个乌龙，让你受委屈。”

倪可欣都没有从座位上起身，她嘴里叼着支铅笔，一边噼里啪啦打字，一边不停地用铅笔在桌子上的一摞文件上写写画画，一边还用眼白瞟几眼满脸赔笑的张雨齐，说：“我委屈什么呀，柴火妞嫁入豪门，这是高攀呀。我还得谢谢你执柯作伐保媒拉纤呢。”

“别呀，别呀，别这样，我已经愧疚得要死了，刘一玻也知道配不上你呀，人家也不敢做这样的美梦。刘一璃不是个小孩子嘛，爱胡闹，别跟她一般见识。”张雨齐赶紧解释。

倪可欣嘴角不怀好意地笑了笑，没说话。

“这是我一大早起来新磨的豆，给你做的咖啡，尝尝？”张雨齐说着，打开了杯盖。

“我可不敢喝，我怕我的脸被刘一璃给挠成花瓜，更嫁不出去了，搁这儿吧，一会儿我浇花。”倪可欣还是不咸不淡地说。

张雨齐哭不得笑不得，说，“您老人家饶了我吧，咱俩还是同盟军呢，别大事未成先内讧呀。”

一听这话，倪可欣立即收住了调笑张雨齐的神情，她停下工作，皱起了眉头，说，“我一直在回忆，”她用手指了指姑妈办公室的方向，接着说：“以她当时让我汇钱时的神情和语气，感觉肯定不是第一次，财务肯定还帮着汇过，可是以什么理由去财务查查呢？”那支铅笔在她手指间杂耍一样灵活地翻飞，红色的铅笔映衬得修长的手指更加白皙，张雨齐看得一阵阵心旌飘荡。

“你是她助理，去财务查一下不是理所应当吗？”张雨齐回过神来，说。

“当然不行啦，不经过本人同意我怎么能去查董事长的私人户头呢？这也太过分啦，负责董事长事务的财务小郭倒是我铁姐们，可我自己心里也过不去呀。”她说得很诚恳，倒也不是矫情。

“咱们在办案子呀，老大，大礼不拘小让，你不能这样缩手缩脚的。再说，也不见得就一定在私人户头呀，你不查怎么能知道呢？查清楚如果她确实没有嫌疑了，不也就打消你我对她的猜忌和疑虑吗？”张雨齐很怕她打退堂鼓。

倪可欣肯定内心很犹豫，一直在她手里翻飞转动着的铅笔也慢了下来。

“唉，”她叹口气，说，“小郭肯定不会同意，即使同意，将来要是出点什么状况，不把人家也装进去了？”她皱着眉头，咬着上嘴唇。

张雨齐知道以她的聪明和机灵，她肯定已经想出了搞定财务的理由和办法，只是她一时过不了自己心里的那一关。

“你就让王大力一直背着这个黑锅？你来永惠一直想干什么来着？”张雨齐“将”了她一军。

张雨齐看倪可欣果然一愣，她没有再玩手里的铅笔，心情烦躁地说：“你快去上班吧。我这一大堆活儿呢，等我想想，我再叫你。”

一上午，张雨齐都干不下活儿去，他其实跟倪可欣心情一样，一方面盼着解开车祸的真相，另一方面又怕车祸真的跟姑妈有牵扯，那他心里同样是难以承受的。姑妈给爸爸司机的老婆汇五万块钱，或许是一次偶然的行为，如果持续汇钱，司机赵德秋又显得那么诡秘，那是不是就基本坐实了姑妈参与了车祸事件了？

这是他最不能接受的结局啊！

刘一璃竟然破天荒地一上午也没有到他这里露个脸。

张雨齐吃完午饭，在楼下空场抽烟时，看到刘一璃从星巴克咖啡厅出来，手里端着杯咖啡，小心翼翼地走过来。

“洒不了呀，盖着盖子呢。”要是平时，如果没被刘一璃看到，张雨齐肯定不会主动上前的，他恨不得在办公室里躲着刘一璃走，今天他感觉到心里躁得慌，看刘一璃平时走路都蹦蹦跳跳的，今天倒是跟宫女似的，一步一小心。

刘一璃白了他一眼，没说话，还把小脑袋一扭，给了他一个后脑勺。

电梯来了，只有他俩上，张雨齐按了二十九楼，又帮刘一璃按她所

在的楼层。“手欠吧，我要去二十九楼。”刘一璃一点也不领情。

“嘿。”张雨齐纳闷道，“二十九楼有咖啡机，我可以帮你冲呀，怎么着，买给我的？”

“哟哟哟，你有那么大脸吗？我给你买，这是我专门给可欣姐买的，她爱喝的焦糖玛奇朵，你会冲吗你？”刘一璃讥讽道，要是电梯里还有其他人，张雨齐肯定会被弄个大红脸。

下了电梯，刘一璃乐颠颠地去找倪可欣了，还没进到倪可欣的房间，就嚷嚷上了：“可欣姐，看看我给你买什么了。”张雨齐跟在刘一璃后边，看到倪可欣满心欢喜地接过刘一璃的咖啡，张雨齐探了探脑袋，两个女孩都装作没看见，也没有邀请他进屋去的意思，也就悻悻地回到自己的工位上，继续百无聊赖地干自己的活儿了。

一下午，也没有听到倪可欣的动静，张雨齐给她短信上发了个问号？但倪可欣这边没反应。到下班时，张雨齐在工位上等了一会儿，又给倪可欣发了个短信，说：“合计合计？”短信发出去，依然石沉大海。一直等到快七点了，张雨齐有些沉不住气，觉得同事都走得差不多了，就站起来，走到倪可欣的房间，一看，早就黑灯了，倪可欣不知道啥时候已经走了。

张雨齐这个气呀。

第二天一早，张雨齐从倪可欣办公室走过去时，倪可欣叫住了他，把他昨天盛咖啡的保温杯递给他，张雨齐一看，已经刷得很干净了，就微笑着问道：“怎么样，好喝吗？”

倪可欣也微笑着，说：“不知道，问花。”

“你真浇花了呀？我起那么一个大早。”张雨齐气鼓鼓地说。

“花儿感谢你呀。”倪可欣调皮地一笑，说。

“昨天让我等你，我一直在苦等你呢。”张雨齐见倪可欣一点不提昨天让他白等，又不回短信，就声讨道。

“等我？我昨天让你等我了吗？”倪可欣装作一脸无辜的样子，一边说着，一边用窗台上的一只矿泉水瓶子，里面似乎装着晒过的水，轻轻地浇她办公室里的那几盆花。

“嗨，长官，你昨天早晨说的，想想，再叫我。你也没叫我呀？”张雨齐委屈道。

“噢，是呀，我是说过这话，可我没说昨天就想呀？我也可以今天想呀，明天想呀，对吧。那我告诉你，我还没想呢，你别今天又等着，赖

我让你等的，下班早点回家，该陪谁陪谁去。”倪可欣伶俐齿，也是绝对的胡搅蛮缠。

“陪谁呀？”张雨齐装傻道。

“你说陪谁呀？反正不是陪我，我也用不着你陪。”倪可欣边说着边把张雨齐推出了办公室。

张雨齐上班的时候也在琢磨，看姑妈一天到晚忙得那个样子，真是心疼，她对自己那么好，怎么可能卷入爸妈的车祸案呢？那可是她自己相依为命的亲哥哥呀。心里不免埋怨这个“局外人”真是多事，都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还翻腾这些陈年往事干吗，搞得自己整天心绪不宁的。

中午的时候，刘一璃在他那里晃荡了一圈，约他晚上去打台球，他正琢磨着要不要去呢，楼道里似乎传来倪可欣说话的声音，刘一璃立即撇下他，兴冲冲地跑倪可欣房间里叽里呱啦去了。

到了下班时间，张雨齐正要收拾东西回家，却突然接到了倪可欣的短信，只有一个字：“等。”张雨齐盯着手机屏幕，看了半天，再没有第二条短信。

“那就等吧。张雨齐在心里嘀咕。昨天等你一天，不理我，这要走的，又让我等，那就等吧，要是今天再白等，看我第二天怎么拿话呛你。”

已经下班一个多小时了，还没有倪可欣的动静。张雨齐等得百无聊赖，在倪可欣办公室外转悠了好几趟，倪可欣办公室的门虽然关着，但灯是亮着的。张雨齐想敲敲门，又找不到合适的理由，怕被倪可欣“毗”一通，只好回自己的工位接着上网。

工位上的电话响了，张雨齐长吁了口气，心里说：终于要召见我了。电话却是刘一璃打来的：“还没加完班呀？那我不等你去打球了，我去健身房了。”

“她怎么知道我还在办公室？”正嘀咕着，短信来了，是倪可欣。

“到二十六楼三室。”还是只有干瘪瘪的几个字。

张雨齐知道公司财务就在二十六楼，三室他也去过，帮副总们干过填单子报销的事。

二十六楼大厅里的灯火依然通明，不少房间里的灯也亮着，张雨齐这才意识到，马上月末了，财务部估计有不少人在加班。

张雨齐进了二十六楼，远远看到倪可欣与郭会计两个人正站在三室门口聊天，估计是倪可欣也刚到，一只手里还拿着一摞资料。

看到张雨齐过来，倪可欣用另一只拿着手机的手跟他招呼了一下，张雨齐似乎听到郭会计说了句：“原始凭证早封账了，也只有电脑账可查了。”倪可欣说：“只要一个数就行。”郭会计，张雨齐也是认识的，她是财务三室的负责人，公司财务怎么分工的，张雨齐并不知晓，他也只是与三室打交道。

张雨齐走过来，跟郭会计点了点头，算是打招呼，见张雨齐过来，郭会计就拍了拍倪可欣的肩膀，在她耳边轻声说：“电脑开着呢，输伤残补助。”突然提高了一下嗓门，说：“可欣，你这件衣服买得真不错，我去个洗手间，你们在屋里等我一会儿。”说着，就往外走。

张雨齐扭头看着郭会计的背影，琢磨着她说话咋头上一句脚上一句的，倪可欣拽了他一把，两人闪身就进了财务三室，倪可欣顺手就关上了门。

财务三室张雨齐来过几趟，知道原来有三个人在这房间办公，看来今天加班的只有郭会计一个人了。房间里只有一台电脑开着，不在任何人工位上，在一个不是很显眼的角落里。张雨齐知道，公司里很多电脑是严格禁止联网的，怕机密被窃取，这台估计就应该属于这一种。

倪可欣果然直接坐在这台开着的电脑前，又拉了把椅子，把手里的一个本子和一支笔递给张雨齐，说：“我查，你记。”

张雨齐看倪可欣麻利地输入了“伤残补助”四个字，敲了回车键，电脑屏幕立即显示出密密麻麻一行一行的数据。

“这种表格特别讨厌，没法检索，只能按年度一行一行地查，你帮我盯着点，别有漏过的。”倪可欣说。

永惠是个集团公司，人数众多，每年获得各项补助的人也很多，但两人都很聪明，看了没有几页，就摸出了门道，顺着受助人这一栏，一个名字一个名字地捋，就不会看得眼花缭乱了。

果然就查到了陈慧兰。每年都有一两笔，时间越往前，付款的频率越高，数额最大的一笔，竟然是一次付出了二十万元，张雨齐一看付款时间，果然就是父母出车祸的那一年。

倪可欣正看着屏幕，突然惊叫了一声，说：“啊，王大力，这怎么可能？”

张雨齐也连忙伸长脖子去看，表格里确实有一条写得明明白白：

受助人：王大力，事项：补助，金额：30万，签批人：张咏琳

而付款时间，更是写得清清楚楚，张雨齐知道，这时间，正是父母刚出车祸不久。

当时张雨齐脑子就嗡地一下，连郭会计什么时候进来的，他和倪可欣咋离开的财务室都不记得了。

“这怎么可能呢？这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董事长与王叔叔八竿子打不着，怎么可能会汇款给他呢？”在倪可欣的办公室里，两个人面面相觑，倪可欣不停地重复着这句话。

张雨齐内心里也是翻江倒海。他不停地鼓动倪可欣去财务查账，就是想知道姑妈给陈慧兰汇款的记录，但查证的结果摆在眼前时，他却无法接受了。

当人处于极度慌乱和不知所措时，最先冷静下来的，往往是男人。

张雨齐已经抽光了烟盒里的半包多烟，面前的一次性水杯里，堆着他扔得满满的烟头，看着在他面前走来走去，一直在重复着“怎么可能”的倪可欣，他把最后一支烟掐灭在水杯里，恶狠狠地说：“这已经毋庸置疑了，肯定是买凶杀人。”

“买凶杀人？”倪可欣停住脚步，瞪大了眼睛，似乎不相信张雨齐嘴里竟然说出这样不合情理的话来。

“基本上可以确定，张咏琳为了霸占公司，与赵德秋合谋，买通王大力，蓄意制造车祸，害死我爸妈。这就是车祸的真相。”张雨齐很肯定地说，他直呼姑妈的名字，眼睛里全是愤怒。

倪可欣没说话，她不知道该怎么说，也没有劝张雨齐。

“太狠毒了。果然是她策划了这场完美的谋杀。付给王大力的三十万肯定就是买凶的钱，付给陈慧兰的，一定就是给赵德秋的封口费。这从逻辑上全部都讲通了。真相大白了。没跑，一定就是这样。”张雨齐咬牙切齿地说。

“我敢打包票，王大力绝对不是一个为了钱会去杀人的人，绝不会。他要钱干什么？他把自己的钱都捐出去资助与他无关的孩子，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去为了钱杀人？得了钱好捐出去？可能吗？逻辑上也不通呀。”倪可欣站在张雨齐眼前，盯着张雨齐的眼睛，非常肯定地说。

“为名啊！你笨死了！”张雨齐看倪可欣说得那么肯定，觉得她有些不可理喻，“有人爱钱，有人要名。王大力手里没有钱，又要博名声，只能铤而走险。”张雨齐振振有词地说。

“是你笨死了。”倪可欣踱了几步，又退回来，看着张雨齐说，“王大力资助孩子们上学，根本没有几个人知道，他更不会为博名声去犯罪了。”

“那你怎么解释这三十万？”张雨齐站起来，他居高临下地看着倪可

欣，“难道这个王大力是重名吗？不是那个卡车司机？”

“是。”倪可欣痛苦地闭上眼睛，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她说，“他的账户我不止一次地汇钱，记得清清楚楚，就是这个三十万的收款账户。”

张雨齐看着倪可欣痛苦的样子，心里很是不忍，他一把把倪可欣抱在怀里，伤感地说：“我能理解你的心情，我不也一样吗？我们的亲人做了不该做的事，我们自然都无法接受，但愿将来在法庭上，他们能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合理的解释吧。”说着，泪水也夺眶而出。

倪可欣靠在张雨齐的怀里，已经抽噎着哭出了声。

浮出水面的不止是真相

张雨齐十几岁就生活在英国，不自觉地就形成了外国人的惯性思维，他第一反应就是报案，让警察出面来解决后面的法律问题。倪可欣坚持认为以她对董事长和王大力的了解，他们都做不出这样的事来，她觉得一定有什么环节出了问题，但问题出在哪里，她也说不上来。她反对报案还有一个理由，她说：“这样不仅会给董事长带来灭顶之灾，也会毁坏永惠的公司形象。”

两人谁都说服不了谁。所以，直到第二天下午，他们才约了刘一玻，在刘一玻律师所楼下的咖啡厅里，三个人合计这个事。

刘一玻见到倪可欣时，还开了个玩笑，说：“我说刘一玻今天怎么打电话叱问我是不是惹你生气了，说中午看到你眼睛像是哭过的样子，这不还有点肿吗？哭什么呀，要相信我们的智慧，还有我们三个人解决不了的问题？”说得倪可欣很不好意思，自己偷偷拿出化妆镜看了看，埋怨张雨齐道：“都是你，我哭也不劝我，让我肿着眼泡上了一天班，亏得今天没开会，要不，丢死人了。”

张雨齐不敢惹倪可欣，就抱怨刘一玻道：“你看你，来了就惹她，眼睛哪里肿了？我这么近都没看出来，这不还跟过去一样嘛水汪汪的。还是说正经事吧，我俩正分歧呢，你是专业人士，还是听听你的意见吧。”

等张雨齐一五一十把昨晚上查账的事说完，刘一玻也是倒吸了凉气，说：“我靠，这倒是与我当时的预感一样，姑妈肯定是不止一次汇款给赵德秋他媳妇，但没想到这么大数额呀，这几笔加起来得八九十万了吧？”

“八十万整。”倪可欣说，“昨晚也是匆匆忙忙，电脑里那个软件很别扭，没法检索，只能用肉眼搜，说不定还有错过的，现在查到的这几笔，加起来是八十万，就说明至少是八十万。”

“那这能证明什么呢？包括付给王大力的那三十万，只能证明永惠集团或者说姑妈给这些人付过钱，但付钱有很多理由呀，比如说捐助，或者扶持，但硬要说这款就是买凶杀人的钱，似乎很牵强。”刘一玻皱着眉头，一副专业人士的样子。

张雨齐先急了，他瞪着眼珠子，用手指头敲击着桌子，说：“这不昭然若揭了吗？张咏琳为了得到公司，与赵德秋合谋，花三十万买通了卡车司机王大力，制造车祸，害死了我爸妈，付给陈慧兰的钱，就是给赵德秋的封口费，这逻辑多清楚，典型的买凶杀人的套路，有什么可牵强

的？”倪可欣看张雨齐越说嗓门越大，就紧拉他的衣服，指了指周围，让他小点声。

张雨齐虽然激动，也觉得倪可欣提醒得对，就降低声音讥讽刘一玻说：“你丫的还是专业人士吗？我都能想明白的问题你想不明白？”

刘一玻脾气一直挺好，他倒没着急，说：“这只是你的推理，没有直接的证据呀，你说符合逻辑，那我问你，按你的说法，赵德秋与姑妈合谋制造了车祸，姑妈得到了公司，公司的价值有多高你也清楚，你觉得赵德秋会满足只得八十万封口费吗？你也见过赵德秋了，那个人什么熊样子你不是也很清楚吗？这符合逻辑吗？”张雨齐一下子就语塞了，赵德秋对财富贪婪渴望的样子在他脑海里印象很深。

“凯文说报案，让警察介入去查，你觉得这样做行吗？行得通吗？”倪可欣怕张雨齐又吵，忙接过话来。

“我也说不好。”刘一玻挠了挠头，对倪可欣说，“这个案子已经过去七八年了，按说当时已经结案了，又没有很过硬的证据，我不知道警察会不会愿意介入重新调查和审理？我觉得悬。”又扭头冲向张雨齐，说，“你不是说我不专业吗？正好我的头儿在，我们所的金牌律师王嘉慕，要不要我喊他下来让他判断一下？你不会说我们所不专业吧，永惠也曾用我们做法律顾问的。王律师是这个所的合伙人，也是头牌，用不用？”

“麻烦人家干吗……”倪可欣刚要客气一下，张雨齐打断了她的话，说，“可以呀，王嘉慕律师当然可以，大名鼎鼎。我信他，不信你。”张雨齐也是很犟的人，对刘一玻这样从小光着屁股长大的哥们，说话也不客气。

听张雨齐这样说，刘一玻也好像赌气似的，说：“行，那就看看大律师啥意见。”他给王嘉慕拨了个电话，回过头来对张雨齐说：“说好了，一会儿就下来。”

三个人等王嘉慕的空隙，倪可欣去了趟洗手间，人还没出来，王嘉慕就到了。

王嘉慕代理过几个有名的案子，在法律圈还是小有名气的。他应该也就三十几岁，个子不是很高，身材很匀称，一看就知道经常健身，合体的休闲西装和淡粉色的衬衣显得人风度翩翩，又略带不羁。头发梳得一丝不苟，严谨规矩，脸上却洋溢着笑容，让人觉得温暖亲和，无框眼镜后面的眼睛里却透着精明和强干。

张雨齐一眼就认定，此人天生就该是做律师的。

看王嘉慕进门，张雨齐早早地迎了上去，因为是第一次见面，王嘉慕握着张雨齐的手，说了一大堆很场面的话。

倪可欣从洗手间笑盈盈地走出来，张雨齐刚想给王嘉慕介绍，王嘉慕已经站起来了，笑容可掬地打招呼道：“这不是倪助理吗？好久不见，益发光彩照人了。”他扭过头对张雨齐解释说，“我们所与永惠集团有一些法律往来，我与张董事长熟识，对她这位美丽能干的女助理可是印象深刻呀。”倪可欣笑了笑，没多说话，脸微微有些红。

张雨齐见他说话做事很得体，面面俱到，心中不由自主地陡生出诸多好感。

大家寒暄了几句后，张雨齐就从邮件开始，把与倪可欣一起调查车祸案和发现的几个线索给王嘉慕讲了一遍。王嘉慕听得很认真，看得出，他在一边听，一边思考。

“你们下一步怎么打算呢？”王嘉慕听张雨齐介绍完，并没有着急下结论。

“正想向您请教呢。以现在所掌握的这些材料，我们能否走司法程序呢，请警方介入？”张雨齐问道。

“张雨齐做了一些推理，倒是符合逻辑，但我觉得证据还是不足，他就说我不专业，这不，把您搬下来，您评判评判吧。”刘一玻抢话道，显然，他对张雨齐刚才说他不专业还是心有芥蒂的，特别是倪可欣还在场，让他面子上有点挂不住。

“以你们现在所掌握的这些材料看，还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推测和假设都无法说服警方对七八年的旧案重启调查程序，何况，当时已经定案了，要让警察推翻过去自己做的结论再重新调查，那就必须有铁的无可辩驳的证据。退一万步讲，即使现在我们说服了警察重新启动，但以你们的表述，现在这些证据还都停留在可能的基础上，如果警方没有采纳，或者没有认定，那以后再启动就难了。我个人的意见还是要把证据砸实，例如，给王大力这三十万，是不是就是买凶杀人的款项？还是有其他用途？你说张董事长有动机，假定了她策划了车祸，她是怎么策划的？如何实施的？包括你说可能通过赵德秋联系了王大力，他们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联系的？等等，一个完整的解案不光逻辑上要讲得通，而且需要证据支撑，证据还必须环环相扣。所以，我觉得，你们这些工作都做得很有价值，但证据链还没有串起来，所以不能着急，一着急容易打草惊蛇，对方反而先做了准备，调查起来就更难了。”王嘉慕条分缕析，三个人都频频点头。

“眼看着凶手逍遥法外，大仇不得报，不甘心呀。”张雨齐痛心疾首地说。

“也不是那样。”王嘉慕耐心地说，“你们多观察，随时关注嫌疑人的动态，心理素质再强大的凶手在言谈举止中也会有破绽。还可以从外围切入，收集各种与案子有关或者沾边的证据，这些将来都可能成为让嫌疑人内心崩溃的砝码。要相信，法律总是公正的，只要有恒心，案子一

定会水落石出的。也可能这事真的与董事长、与王大力没有任何关系，我愿意相信是这样的结果，那不正好洗刷了他们的嫌疑了？”

“你们都是善良的好人，谢谢你的善意，但结果或许是事与愿违。”张雨齐摇摇头，叹口气，说。

“一玻没事时也帮帮他俩，有需要我的地方你们也尽管说，我在司法界也有些人脉，只要能让案子真相大白，消除你对董事长的疑虑，我们都愿意竭诚效劳。”王嘉慕说得非常诚恳。张雨齐虽然很失落，但内心里还是很感动，他只能不停地道谢。

王嘉慕走后，三个人都有些无精打采，在咖啡厅又坐了一会儿，张雨齐说：“要不，我请你俩吃饭吧。心情不好，我们一起喝一杯去。”

刘一玻自然同意，说：“是要喝一杯，振奋振奋精神，这样总唉声叹气也不是个事儿，咱们喝顿大酒，把这一篇翻过去，有个哲学家还是什么学家说，一觉醒来，太阳总是新的，可欣是这个意思吧？”

倪可欣没有心情去纠正刘一玻引用赫拉克利特的这句名言，她本来有些疲倦，不想去吃饭，但看两人这架势，都要借酒浇愁，又怕他俩喝大了，出点岔子，就叹口气，说：“吃饭可以，酒喝多少得由我说了算。”

“行呀，行呀。当然听你的。”刘一玻一听倪可欣答应一起吃饭，连忙应承。

话未说完，张雨齐的电话就响了，是刘一玻打来的，她用祈使句告诉张雨齐，说已经问清楚了，他和倪可欣今天都不加班，她要请他俩和刘一玻吃饭，已经在银泰大厦的顶楼餐厅订了位置，让他务必把倪可欣拖过来。

刘一玻在电话里嗓门挺大，三个人都听到了。张雨齐说：“你家这姑奶奶，根本不给别人商量的余地，对咱俩颐指气使也就罢了，对人家可欣也这样没礼貌，真是想一出，是一出。你们说，怎么办？”他无奈地看着那两位。

倪可欣本想找点理由不去，但刚才话已说出了口，张雨齐又说刘一玻对她没礼貌，不去的话，反而显得她介意了，就说：“还能怎么办？都下命令了，让你拖也要把我拖去，那一会儿去的时候，你就拖着我去吧。”

张雨齐摇了摇头，嘟囔说：“她可真是能挑时候，我们刚想去喝酒，她就来电了，躲着她吧，要是再跟上次似的碰上了，她还不得发飙掀桌子呀，你说无缘无故地她请哪门子客，凑什么热闹。”

刘一玻咧着大嘴，也纳闷道：“是呀，这也怪了，这也不是她风格，我估计肯定有什么目的，你们说她这个无利不起早的鬼机灵在打什么主

意？”

“哼。”倪可欣冷笑一声，说，“你俩是真傻还是装傻呀？她这点心思你们就真看不出来？不就是怕我抢她的张雨齐，想把我推给你刘一玻吗？”

倪可欣说完，突然意识到自己太直白了，脸先红了。刘一玻却哈哈大笑，说：“哎呀，这么说来，我这个妹妹呀，长这么大，就这件事做得靠谱呀，也太英明、太伟大了。”

张雨齐苦笑一声，没说话，虽然明知道这只是个玩笑，他的心还是禁不住隐隐作痛。

因为要喝酒，刘一玻没有开车，张雨齐和倪可欣本来就打车过来的，三个人就拦了一辆出租车，一起往刘一玻订的餐厅赶。

在车上，倪可欣拿了手机，给一同坐在后座的张雨齐看，说：“我们冤枉了刘一玻呢，你看人家给我发的短信：可欣姐，我在永惠实习，多蒙您照顾，常怀感激之情，今日备下薄酒一杯，略表寸心，恳请移步屈尊……看这小词转的，礼数周全得很呢。”

刘一玻总想着要撮合倪可欣与刘一玻，这让张雨齐很不爽，他看了一眼短信，没好气地说：“你小心呢，这就是糖衣炮弹。”

“发你这条呀至少还裹着糖衣呢，你们看给我的这条，不就是赤裸裸的炮弹吗，而且是大口径的？”刘一玻坐在前排，举起手机，把刘一玻发给他的短信给张雨齐和倪可欣看，果然写道：“把自己收拾利落点，带足钱，速到银泰七十九层餐厅，好事等你。”

“这是号称她请客，让我带钱过来，这是什么逻辑？”刘一玻边收起手机边嘀咕。

“什么逻辑？”张雨齐愤愤不平地说，“你不看后边那句呀，好事等你。要是这好事归属了我，我天天请客都乐意。”

“别拿我说事。你不怕她收拾你，我还怕她整天去挠我呢。”倪可欣反应快，半真半假地嚷道。

刘一玻哈哈大笑，说：“对嘛，现在是和谐社会，为了安定团结，你呀，还是不要一心二用的好。”

银泰大厦位于城市的繁华区，周边写字楼林立，商贾云集。这家位于大厦顶层的餐厅极为有名，因为可以鸟瞰市景，位子极为难订。三个人走进餐厅时，刘一玻早就等在位子了，正抻长了脖子盯着电梯口，一看三个人一起走进来，立即张开了双臂，一边跑一边喊：“呀，可欣姐，我都怕你来不了。”扑上来，抱着倪可欣，那叫一个亲热。

平心而论，如果不是她整天疑神疑鬼，倪可欣其实蛮喜欢这个小姑娘的。她没有富家子弟的那种骄奢气，人很善良，也很仗义，说话做事都很得体，在公司里人缘很好。也就是在张雨齐和刘一玻两个哥哥面前耍耍无赖，谁让她是他俩看着长大的来着。

这也是一种幸福。衣食无忧，有爸爸疼爱着，还有两个哥哥从小袒护着。倪可欣搂着刘一玻的肩膀，看着这个小心思早被人看透还很自以为得意的率真的小姑娘，也想着自己的身世。还是年轻经世少呀。感情又不是个物件，抢怎么能抢得去？护又怎么能护得牢呢？这么聪明的小人精，怎么就死活地认为我会惦记你的张雨齐呢？

倪可欣冰雪聪明，又心高气傲，劝解年轻女孩的这些话，她是轻易不会说的。

“可欣姐姐，今天你是主角，你要坐在这个位置，从这里看过去，北京的夜景就尽收眼底了。”刘一玻的说话声打断了倪可欣的思绪。“你坐这儿，”她指了指倪可欣旁边的位置，对张雨齐说，“我坐这边，陪可欣姐，你，大面团子，你坐可欣姐对面，让你穿得正式点，就不听话，还不如大苍蝇收拾得利索呢。”小姑娘一五一十地安排着座位，看来，她为今天的这次聚会真是煞费了苦心。

刘一玻被妹妹抢白得不好意思，自我解嘲道：“咱是气质男人，肚子里有货。”

“腰里有货吧？”张雨齐接口道，不知道他是在讥讽刘一玻肚大腰肥还是钱包鼓。

四个人坐定，刘一玻还在激动地看着倪可欣，说：“可欣姐，你能来我太高兴了，真怕你不来了。”

倪可欣笑着说：“这不被拖着来的嘛。张凯文先生，我的鞋底被你拖得都磨穿了，你得赔我一双鞋。”

张雨齐也开玩笑说：“这不是执行刘一玻阁下的指示嘛，你不让背的呀，你要让背，我就驮着你过来了。”

“驮着？你是猪八戒呀？”刘一玻刚想损张雨齐两句，突然想到猪八戒驮媳妇，立即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忙改口，厉声说道，“张雨齐，可欣姐可是你的上司，怎么跟领导说话这样没大没小的。”

三个人都早就知道她的小心思，看她这样一本正经，都不敢笑，毕竟年纪大过人家，人家要请客，再去嘲笑她，就显得不厚道了。

倪可欣反应快，她装模作样地瞪了张雨齐和刘一玻一眼，微笑着说：“一玻妹妹要请客，我光着脚也要来呀，还用得着你们拖？一玻，不理他俩，这里有什么好吃的，今天咱俩多吃。”一句话，就把刘一玻跟自

己拉到一条战线上了。

“就是，咱俩多吃，他俩看着。”刘一璃白了张雨齐一眼，立即又笑意盈盈起来。

刘一璃已经把菜点好了，就是还没有上，她把点好的菜单给倪可欣几个人看，让他们再调整，酒却是开了的，已经倒在醒酒器里了。刘一璃瞥了一眼酒瓶，立马就“哎哟妈呀”，大张着嘴巴半天没合上。

张雨齐看刘一璃的神情，就知道刘一璃肯定点了一款极贵的酒，就坏笑道：“心疼了？”

“何止心呀，肉都疼。”刘一璃哭丧着脸说。

大家一边吃一边聊。酒果然很好，口感醇厚，回味无穷，倪可欣不自觉地就多喝了几杯。张雨齐和刘一璃因为车祸案事，心情受了影响，兴致自然不是很高，话也就说得少。只有刘一璃，情绪饱满，意兴盎然，像堂吉诃德一样执着而诚恳地向倪可欣推销着她的哥哥。

“姐姐，我给你说呀，大面团子这个人呀，看上去好像松松懈懈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样子，其实他是有远大理想和抱负的，心气特别高，可有雄心壮志了，是很有事业心和进取心的，这点跟大苍蝇不一样。大苍蝇只想安闲自得，做个闲云野鹤，他是真的与世无争。”刘一璃说得郑重其事，为了突出刘一璃，甚至不惜拿张雨齐来垫背。

倪可欣不忍心扫刘一璃的兴，也只好有一搭无一搭地应和着她，就逗着她说：“他是没的争呀，凯文刚实习，还在我手下被我管着呢，他和谁争去，跟胖刘争？”

刘一璃非常可爱，她瞪大眼睛，吃惊地说：“你真的还不知道他是谁呀？不知道他跟董事长的关系呀？”

倪可欣虽然喝了酒，但脑子并不糊涂，张咏琳既然没有跟她点明张雨齐是谁，她必须“不知道”才妥，而且，她也不能让刘一璃在自己面前把这层窗户纸捅破，免得将来在张咏琳面前尴尬。她灵机一动，说道：“我才不管他是与董事长有亲戚还是与刘总有亲戚呢？你想呀，咱们公司这么大，跟老总们打招呼走后门进来的人肯定也有不少呀，谁知道哪个是真亲戚哪个是假亲戚呀？你也不能去找老总们验证，对吧。所以呀，我只认一璃妹妹，其他人，说不定就是拉大旗作虎皮的，我都不认。”

倪可欣曲里拐弯地说一通，本意其实是想告诉一璃，即使你说了张雨齐是董事长的侄儿，我也会当成是闹着玩，不认账。既然董事长想瞒着张雨齐的身份，自己就绝对不能提前知道，这样的忌可不能犯。倪可欣不是个看风使舵的人，但在永惠好几年了，早学得聪明乖巧，她心里很清楚，刘家兄妹与张家是不一样的关系，虽然董事长对她很信任，毕

竟，她还只是公司里的一个打工妹而已。

刘一璃话到嘴边，立即就后悔了，亏得没说张雨齐就是永惠的继承人，要是倪可欣知道了，那她会不会又要惦记张雨齐了？自己努力撮合她与刘一玻这番心血不就白费了？所以，听倪可欣说了一通亲戚，她眼珠子一转，赶紧转了话题，说：“你不说亲戚呀，我还想不起来，这一说，我倒是还想问刘一玻呢。”她冲着正歪着脑袋与张雨齐不知道嘀咕啥的刘一玻嚷道，“哎，大面团，问你呢。咱家有姓陈的亲戚吗？人事部的李玫说分公司有个叫陈慧春的人是咱家亲戚，我怎么不知道咱家有姓陈的亲戚呀？”

“谁？”竟然三个人都不约而同地同时抻长脖子问，倒把刘一璃吓了一跳。

“陈慧春呀，我问李玫了，说是耳东陈，智慧的慧，春天的春，一个男的，四十多岁，李玫说他表现可不好了，吊儿郎当的，在公司都六七年了，因为说是咱家老刘的亲戚，人事部就一直容忍着他。我觉得这人肯定是假冒的，咱家什么时候有过姓陈的亲戚呀？”刘一璃一边喝酒一边解释说。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呀，她哪里会注意到，说出“陈慧春”三个字的时候，身边的三个人都相互会了一下眼神，耳朵全竖了起来。

倪可欣没有顺藤摸瓜追问张雨齐身份的事，这让刘一璃松了口气，也很为自己的机智得意。她今天兴致很高，跟三个人都频频碰杯，喝得脸红扑扑的，鼻尖都冒了汗。

刘一璃起身去厕所时，三个人立即把脑袋凑在了一起。

“这是条重要线索，我觉得陈慧春说不定会与陈慧兰有关系，名字很接近嘛，你们想呀，这也不是很大众化的名字，要不，哪有这么巧的事？”刘一玻急切地说，他兴致提了起来，比刚才刘一璃把他夸成一朵花时显得还兴奋。

“我刚听到陈慧春三个字时也是眼前一亮，可转念一想，即使他与陈慧兰有关联，又能查到什么呢？证据链就能因此连得起来吗？”张雨齐情绪还是有些低落，除了一开始打了几句哈哈，整整一晚上，他都没有说几句话。

“至少这是个线索，你不是说不能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吗？现在看似山穷水尽，说不定这个陈慧春能让我们柳暗花明呢？这事交给我吧，我明天就去会会这个人。”倪可欣耐心地劝慰着张雨齐。

“就是嘛，施展你光彩的魅力，一举把他拿下。”刘一玻看妹妹不在跟前，不觉放肆地跟倪可欣开着玩笑。

刘一璃酒喝多了，从厕所回来不一会儿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刘一玻争让了半天，还是张雨齐抢着把单买了。倪可欣扶起了刘一璃，搀着

她往外走，刘一璃从睡梦中睁开眼睛，还要嚷着喝呢，一看是撤退的架势，又嚷嚷着必须让刘一玻去送倪可欣，张雨齐去送她，否则她就不回家。但一坐到出租车上，她就又睡着了。

一玻带了妹妹回家，张雨齐也拦了辆出租，一直把倪可欣护送到她住的地方。看张雨齐付了车钱，倪可欣笑着说：“怎么着，还想上楼坐会儿？”

张雨齐挥挥手，让出租车走了，调皮道：“是呀，不欢迎吗？”

“还真不欢迎。以后找机会邀请你来家，做饭给你吃，今天太晚了，你也要早点回去休息，明天还要战斗呢。”倪可欣扭过身来，笑眯眯地对站在身后的张雨齐说。

“我欲将心向明月……”张雨齐自嘲的话还没说完，就被倪可欣打断了。“得，得，我也不是明月，你也别把自己贬为沟渠，听话，早点回家。”

张雨齐摇了摇头，看这倪可欣转身要走，就又说了一句：“刘一璃胡闹着玩儿的，乱点鸳鸯谱，让你受委屈了，我向你道歉。”

倪可欣都走出去几步了，听到这话，她扭过头来，冲张雨齐笑了笑，伸出两个手指，晃荡了两下，没说话，又往楼里走。

“嗨嗨。”张雨齐看她做了个胜利的手势，没明白，就又冲她后背喊，“你这个V是个啥意思呀，谁胜利啦？”

到了楼门口，倪可欣转过身来，对张雨齐说：“笨死你，这哪是V，这不是二吗？这是你第二次为这事道歉啦，如果再有第三次呀，我就假戏真做了。”一边笑着做了个鬼脸，一边轻轻拉开楼门，进楼去了。

第三部 风云诡谲掀新浪

内部斗争白热化

张雨齐第二天起晚了。

这是他上班以来的第一次迟到，他赶紧给倪可欣发了条短信，请假，倪可欣没有回。

倪可欣不回短信，张雨齐已经习惯了，毕竟，倪可欣是董事长助理，经常要随董事长开会，不方便拿着电话。

张雨齐急急忙忙到公司的时候，还是一眼就觉察到了二十九楼的异样。

平时还算热闹的办公区安静得出奇，所有人都在埋头干活，连走路都比平常小心几分。

看见张雨齐从电梯里出来，还在伸头探脑，胖刘已经看到了他，忙用手指头压在嘴边，意思是别出声，用眼神招呼他过来。

张雨齐觉得很奇怪，他蹑手蹑脚地凑近胖刘，小心翼翼问道：“今天这是怎么啦，出什么事了？”

胖刘朝四下里看了看，见没有人注意，就趴在张雨齐耳边，悄声说：“老板和陈总、何总一大早都去了董事长办公室，现在还在里面呢。”

张雨齐不明就里地问：“他们去董事长办公室说事，这不挺正常的吗？我怎么感觉有些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啊？大家好像大气都不敢出。”

胖刘摇摇头，低声说道：“你不知道，过去商量事，一般都是董事长去三十楼，董事长很尊重这几位元老的，三十楼的房间比这边大，而且能抽烟。三个公司元老一起到董事长屋里，这种情况很少出现，关键是，这还不是最主要的……”

“啊？还有什么？”张雨齐愣了一下，忙问。

胖刘又往四下里看了看，把声音压得更低，说：“当时我和倪可欣正

在董事长屋里，三个元老进来时，脸色都很阴沉，老板一进来就硬邦邦地冲我和倪助理说，你们两位出去。当时我都傻了。老板从来都和颜悦色的，对我们都很客气，我们都没见过他生气，今天不知道怎么了，那脸沉得都要掉地上了。你说公司是不是要出大事了？”

张雨齐不知道是不是胖刘反应过度，但听她说刘学恭发脾气，还是觉得很奇怪的。刘学恭向来和蔼可亲，除了对刘一玻外，他对任何人都很温和，尤其对属下。今天他阴沉了脸，而且三位元老一起去了姑妈办公室，确实很奇怪。

“倪助理呢？我刚才看她屋门开着，人不在呀？”张雨齐纳闷地问道。

“又被叫回去了。”胖刘还是很低声地说，“我俩一起被撵出来的，过了一會兒，又把她叫进去了，到现在还没出来呢，也没有任何动静，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山雨欲来风满楼。”胖刘担忧地说着，还引用了句古诗。

“还黑云压城城欲摧呢。”张雨齐不以为然地说，“能出什么事？就你大惊小怪。”

“凯文啊，你到底是刚来公司没多久，你哪里知道咱们公司的事呢？刘一璃虽说是老板的女儿，也不见得对公司比我了解。不光了解，而且我的感觉是非常灵敏的，你以为在二十九楼那么容易混呀？”胖刘看张雨齐一脸不以为然，以为他瞧不起自己，就很不服气地说。

“刘姐，我心里很清楚，没有两把刷子能在二十九楼待得住？你做事细致有条理，我就佩服你这样的，哎，以你估计，你觉得他们在讨论什么事呀？”张雨齐还真没有套胖刘话的意思，他只是怕胖刘误会，赶紧说几句好话，拍拍她的马屁。

胖刘也喜欢被人称赞，看张雨齐这样说，就站起来，悄悄扯了张雨齐的衣服，把张雨齐拉到复印机后边的角落里，轻声说：“涉及公司未来的一件大事，你可不能跟别人说。”

张雨齐心里顿时一凛，赶紧也轻声说：“当然了，我保证守口如瓶。”

胖刘又探了探脑袋，看左右确实没人，才把嘴巴凑到张雨齐耳边，把声音压得很低，说：“有个项目，据说对公司未来很重要，董事会都议了好几次了。几个元老都支持，只有董事长死活不同意，你说这不是让元老们下不来台吗？所以，老板才生气的。对外可别说是我说的。”胖刘用大拇指冲倪可欣的房间指了指，接着说，“这都是公司机密，她才不会跟你说这些呢。”

“什么项目呀这么重要？”张雨齐茫然地说。

“什么项目呢，我确实不知道，据说是一项很要命的技术，估计跟汽车发动机似的吧。元老们说要买国外的，董事长可能嫌价高，要自己研发。自己研发？哎，要是研发不出来呢？那不麻烦了吗？”胖刘担心地说。

“那是人家的事呀，公司不是人家的吗？董事长否了也正常，元老们生什么气呀？”张雨齐不解地问。

胖刘用胖乎乎的手指头点了点张雨齐的脑门，笑了笑说：“你呀，我跟你说了嘛，对公司的情况，我比谁都了解。咱们公司特殊，元老们说了算。你没有好好看永惠手册呀？这公司是董事长的哥哥的，就是手册里有照片的那个，她哥哥出车祸死了，董事长才接手了。人家自己有儿子的，董事长不让那个儿子回来，给弄国外去了。你想呀，她接得不硬气呀，手里有短被元老们握着呢，她能不听元老的吗？可董事长你从面相上还看不出来吗？那是个强势的人，心气高着呢，能总听元老的吗？说不定想拿这个项目翻盘呢，元老们也不是软柿子，就坚持要买，董事长呢，就不点头，这下麻烦大了，谁都不让步，这要是一直僵下去，公司不麻烦了吗？”

张雨齐听到胖刘说董事长“有短”被元老们捏着呢，心思就活泛开了，他装作不解地问：“哎哎，姐，你说董事长什么短被元老们握着，你觉得能是什么短？”

胖刘没想到张雨齐问这个问题，她迟疑了一下，说：“什么短呀？你想呀，要是没有短处被人家捏着，她怎么对三十楼那么好？处处都迁就着，公司本来是她家的呀，元老们又不是股东。”

“这倒也是。”张雨齐沉吟道，他咂摸着胖刘这句话。

刚想再多问两句，却听到董事长房间门开的声音，两个人赶紧溜到自己工位上，还没坐定，就看见倪可欣先出了门，站在门口，刘总、何总、陈总鱼贯而出，脸色都阴沉着。董事长跟在最后，也没说话，看三个人出了门，上了楼梯，才转身回去，房门被“砰”的一声关上了。

倪可欣喊了负责二十九楼保洁的大姐，刚走到门口，看董事长将门重重地关上了，两个人只好又退回来，倪可欣给保洁大姐摆了摆手，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张雨齐犹豫着要不要去倪可欣那里探听一下情况，刚下定决心，站起来要走，突然看见董事长房间的门又开了，张咏琳站在门口，大声嚷道：“倪可欣，怎么回事呀？不知道找人来收拾一下呀？”

这一嗓子，吓得倪可欣和保洁大姐都又急急忙忙跑过去了。

“完喽！”胖刘对张雨齐说，“小心着点吧，董事长要发怒了。今天不知道谁要倒霉。”

张雨齐在二十九楼待了一个多月，第一次见张咏琳这样站在门口大声嚷，他也觉得今天张咏琳脾气反常得很。

一直到下班，他也没有逮到机会去问问倪可欣到底出了什么情况，看这个架势，他也别指望倪可欣去会陈慧春了。

第二天上班，他还是没见到倪可欣，一直到了中午，刘一璃都在他这边晃荡了两圈下楼了，倪可欣才打了电话，让他到她办公室去。

“你又没睡好？”两天了，张雨齐才跟倪可欣说上第一句话。

“嘿，是不是脸色特难看？”倪可欣一边说着，一边拿出小镜子来照了一下，顺手理了理刘海，说，“哎呀，真丑。我还想着施展我的魅力、抛几个媚眼把陈慧春拿下呢，这么难看，没被他赶走就真是万幸了。”

“噢，你见到他了？搭上线了？”张雨齐很吃惊地问。

“什么叫搭上线？”倪可欣鄙夷地看了一眼张雨齐，说，“我是需要在这样猥琐的男人面前浪费大把时间的人吗？这个给你。”她说着，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条，上面是写着一个地址和联系电话。

“这是？”张雨齐接过来，见是深圳的地址，就纳闷地问。

“陈慧兰的地址，她现在在深圳帮女儿看孩子，电话也是她的。”倪可欣淡淡地说。

“啊！你简直太伟大了，真恨不得抱你亲一口。”张雨齐高兴得眉飞色舞，禁不住口出戏谑之言。

倪可欣用眼睛翻了一眼大言不惭的张雨齐，挑衅地说：“那你来呀，只要你不怕被刘一璃打断腿，你就试试呀？”

被倪可欣一将，张雨齐先灰了。他只好嘿嘿地乐着，自我解嘲道：“你还以为我真怕她呀？哎，说说，说说，你用的什么招呀，这么快就让陈慧春俯首帖耳地把地址痛痛快快给你了？”

“我用美人计呀。”倪可欣也斜了张雨齐一眼，不满地说：“你与陈慧春经常见面的，你不去问，这事还需要我出面，笨死你。”

“啊？经常见面？我不知道呀，哪个是陈慧春？”张雨齐吃了一惊，忙问。

“四十来岁，穿牛仔裤，整天跟没睡醒似的，你在楼下抽烟经常遇到的那个就是，他说你刚来上班时他就遇到你了，还说你肯定是关系户过来的。”倪可欣说。

“我靠。”张雨齐如恍然大悟一般，说，“对呀，我哪儿知道他是谁

呀？还问过我与公司什么人有关系来着呢，我觉得这人挺烦，抽烟时就尽量躲着他，原来就是他呀？”

“是呀，赵德秋就是他姐夫，而且，他的确是刘总安排进来的，至于董事长是否知道，我就不清楚了。可是老板为什么要安排这么一个人到公司呢？听李玫讲，这个人表现一般般。”倪可欣皱着眉头，思索着。

“嗨，别动这脑筋了，等咱们找到赵德秋，所有事情不就水落石出了吗？”张雨齐看她眉头紧锁，忙宽慰道。

“哎。”倪可欣叹口气说，“你不知道，很可能咱俩近期谁都难有时间跑一趟深圳了。”

“什么意思？”张雨齐没有明白，忙问道。

“你喝水吗？”倪可欣站起身，给自己杯子里加了些水，问张雨齐道。

“哎呀，你急死人，我不喝水，快说说怎么回事？咱俩怎么就去不了深圳了？你要出差？”张雨齐急切地问。

“不出差。出差就好喽。”倪可欣喝了一口水，慢吞吞地说，“要是昨天，这话我都不能说。你知道昨天三十楼，”她用手指了指楼上，伸出三个手指头，接着说，“三个老人家一起到董事长这里兴师问罪了，你知道什么事吗？”

“不知道呀，我还想问你呢？我听说是买什么专利的事，到底怎么回事呀？”张雨齐说。

“你听说？你听谁说？胖刘吧？她要是管不住自己的这个长舌头，早晚要吃亏的。”倪可欣冷笑一声，说。

“长官，您老人家就别猜我听谁说了，我揣摩的，行了吧？到底怎么回事，这和咱们去不了深圳有啥关系呀？”张雨齐恳切地哀求着倪可欣。

倪可欣看着张雨齐诚恳地哀求，突然笑了，说：“要是昨天，这事儿都不能谈的，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今天不一样了，一会儿就要发文了。董事长亲自挂帅，要成立突击研发团队，抽调了总公司和一些分公司的主要技术骨干，集中开发一项核心技术。我虽不是技术人员，但要负责支持保障工作，哪里也去不了。咱们二十九楼一共就这几个人，抽调出去了三个，你想呀，不是很多事都要压在你和胖刘几个人身上了吗？你还有机会往外跑吗？”

“这唱的是哪一出呀？跟‘大跃进’似的。”张雨齐颇为不解。

“嗨，这事呀，说来话长。因为不再保密了，多跟你说几句也没关系。本来呀，永惠要买国外的一项专利，这对我们的未来非常重要，但是在公司着手此事时，专利却被买走了。我们只能跟买了专利的那家机构协调转授权问题。它们开了高价，公司管理层对此事意见分歧，已经上过几次董事会了。”倪可欣说。

“分歧在哪里呢？有要买的，有不同意的，对不对？老板和董事长不是意见相左，闹得很不愉快？昨天是不是就是这事？”张雨齐问道。

“各位董事对此事的态度我不能跟你说，公司有纪律。董事长已经有了初步的替代方案，只差攻克最后一个技术环节了，我相信董事长的判断，所以，抽调我去负责研发团队支持保障的事，我也很乐意。”倪可欣俨然对董事会的意见分歧完全掌握，但她把握着分寸，并没有跟张雨齐多说。

张雨齐是聪明人，倪可欣不想说的，他也不好追问，但他从昨天三十楼三位元老的脸色上，也能猜出个大概。

“自己开发也不可谓不对，但三十楼的反应也很奇怪呀，看这态度似乎坚决反对，而且三个人很一致，他们应该是很稳健的呀，难道说自己开发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张雨齐见倪可欣不肯透露很多细节问题，就换了个角度问。

倪可欣瞪着眼看了张雨齐足有一分钟，才缓缓地说：“这家良元公司吃准了这项专利是我们未来发展无法规避的核心技术，所以狮子大开口。如果我们研发，有可能要花三五年时间，还未必能成功。所以，三十楼才考虑再三，还是认为买入是首选，毕竟，市场机会稍纵即逝。昨天大家就是想说服董事长。董事长其实早就开始着手了，她说动用了原来的海外关系，正在找寻替代技术，已经有些眉目了。所以，要成立技术攻关团队，打破一些技术壁垒。如果我们研发成功了，良元公司想奇货可居？哼。”

“你觉得能行吗？元老们可都是业内行家呀，他们都不看好，会不会是董事长意气用事？这可是大事呢。”张雨齐颇为担心地说。

“董事长一向杀伐果断，但在这件事上却前所未有的谨慎，我也说不好，但我相信董事长心里一定有谱，否则，三位元老不仅苦口婆心，而且话都说得很决绝了，要是没有点把握，哪里敢下这样的赌注呀，这个项目很可能影响到永惠未来的生死存亡。”倪可欣很严肃地说。看她的神情，张雨齐感觉绝不是危言耸听。

张雨齐沉思了半晌，问了一句：“元老们说了什么决绝的话呀？”

“别问了，气头上的话也当不得真，无非是这样拖下去，公司一旦出现崩盘，对不起老董事长，也无颜面对将来的你呀，这不都是话赶话嘛。所以你也别多想，我们还是要乐观地往前看。”倪可欣说得很平淡，

但张雨齐已然感觉到问题肯定很严重。

“竟然还提到我，这些人还会记得我？”张雨齐喃喃自语道，联想到胖刘说的“元老们握有董事长的短处”这句话，心里不由一惊，忙说，“你说，有没有可能是三位元老中的一位给我写了邮件呢？”

“不会吧，他们应该都不会是多此一举的人，何必要用这种方式呢？你呀，还是琢磨一下找个什么理由去深圳会会赵德秋吧，这才是你应该考虑的。”倪可欣不想张雨齐死盯着公司高层的矛盾，她转换了一下坐姿，拿起桌子上写着陈慧兰地址的纸条，在张雨齐脸前晃荡了一下。

“唉。”张雨齐叹口气，说，“我刚才想了，咱俩一起去深圳的可能性比较小，要么找个周末，我自己跑一趟，要么，就让刘一玻去，他和赵德秋也认识，而且他去，说不定比咱俩去效果好。我觉得赵德秋肯定已经在防范咱俩了，这次他再被惊飞了，那可真就不好找了。”

“这也是个办法，反正情况刘一玻也熟悉，实在没有招了，也只能这样。”倪可欣倒是个说话做事都很干脆的人。

满眼芳菲总寂寥

刘一玻对张雨齐的事情一直很仗义，一听说公司这状况，也就答应自告奋勇跑一趟。他说：“深圳呀，我常去，我们那边也有业务，我跟王律师说一声，哪天我跑一趟，没什么大不了的。虽说赵德秋是个老油条，可毕竟赵叔叔地喊过几年，行了，这事交给我吧。”

过了不几天，信心满满的刘一玻还是铩羽而归了。

他从深圳一回来，就约了张雨齐和倪可欣见面。从他进门的姿态和脸上的神情，张雨齐就觉得肯定收获不大。

刘一玻满脸疲倦地靠在咖啡厅的沙发上沮丧地说：“妈的，基本白跑一趟，收获不大。这个赵德秋就是个三青子，好话都说尽了，就是不松口，真是肉烂嘴不烂。”

倪可欣不死心地问：“这么说你还是见到赵德秋了，你没问他汇款的事？他怎么解释呀？”

刘一玻叹了口气，说：“怎么能不问呢？我请他吃了两次饭，赵叔长赵叔短地叫着，还给他买了烟，他也照单全收。饭也吃了，酒也喝了。问他车祸的事，他跟我说的与跟你们说的差不多，反正就是赶巧了，他那天生病，请假了，多余的话一句没有。说过去警察也去调查过，你们也去找过他，我感觉他是不愿再提这个事，所以，他写邮件的可能性确实不大。”

“汇款的事。”张雨齐打断他，着急地说，“说重点，汇款他怎么解释的？他承不承认张咏琳给他老婆汇款的事？”

“你急什么？”刘一玻抢白张雨齐道，“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慢性子，当然要说汇款的事了，第一次请他吃饭，我就问了，他说有这事，至于为什么，说让我问你姑妈去。”

“他妈的，滑头，要是能从张咏琳这里问出来，还去找他呀？”张雨齐恨恨地骂道。

倪可欣是有心的人，她推了一把张雨齐，说：“你等一玻说完的。你请他吃了两次饭，两顿饭都说了一样的话？还是第二次是不是又多谈了些什么？”

“是呀。你看这个大苍蝇，一点沉不住气。”刘一玻埋怨张雨齐

道，“我也是想呀，专门跑一趟，也不能就这样被这个老油条打发了呀。所以，第二天我又请他吃了顿饭，想着灌他多喝几杯，就跟他套近乎呀，叙叙旧，拉近感情，说张伯伯、我家老刘过去对他怎么好，他也不接茬。倒是说雨齐妈妈对他是真不错，酒是真喝了不少，但我一问到车祸和汇款的事，他就避而不谈，最后被我磨得实在不行了，他说呀……”

“他说啥？”张雨齐又没沉住气，不禁脱口而出，倪可欣瞪了他一眼，两个人都同时支起了耳朵。

这次刘一玻没再卖关子，他接着说：“他含含糊糊，吞吞吐吐，说：‘爷们，你也别费心了，也别再问了，这个事呀，对张家是件不光彩的事，我呢，做的也不咋地道，所以啊，我肯定不会说，也不能说。你就是再来八趟，我还是那句话，你们要问，就去问董事长去。她要是愿意说，那是她的事，我绝对信守承诺，我不会说！’”

刘一玻看两人都呆愣着，又接着说：“你们说，他是不是话里有话呀？我是琢磨来琢磨去，觉得他肯定知道些什么，可再怎么问，任凭酒怎么喝，他也一个字不多说了，直说自己混得人人不鬼不鬼的，都是玩牌害的。我也打听了一下，他确实爱赌博，欠了高利贷，到处躲债。张雨齐你想想，原来赵德秋带着咱们玩的时候，也是心高气傲，总想干大事业的，感觉挺有抱负的，后来怎么混成这样啊？”

见两个人都没有应声，刘一玻停下话头，看到倪可欣皱着眉头，似乎在咀嚼他刚才说的话，张雨齐脸色煞白，有点呆滞。

“嗨，大苍蝇，你怎么了？”刘一玻觉得张雨齐像发了癔症一样，就推了他一把，纳闷地问。

张雨齐被刘一玻一推，愣了一下，喃喃自语道：“张家，不光彩的事，亲妹妹策划车祸杀死哥哥嫂子，还有比这更不光彩的吗？这不就坐实了张咏琳就是策划这场车祸的凶手了吗？自己的亲哥哥呀，真下得去手呀！”他叹息着，牙齿咬着嘴唇，内心的痛苦已经溢于言表了。

倪可欣也一直在思索，她没有张雨齐那么冲动，她理性地分析说：“不要轻易下这样的结论，第一，赵德秋的话我们也不能轻信，他要是栽赃于人，想陷害董事长呢？第二，他跟董事长肯定有某种联系，他没否认汇款的事，而且几次说要信守承诺，说明什么呢？说明他们之间有约定。第三，从我们俩与他接触和一玻你的接触来看，他应该是想躲避当年的事，所以，他写邮件的可能性很小。”

“他写不了那邮件，就他那样子，他上哪里去了解张雨齐海外的邮箱呢？那邮件看似简短，应该还是有些文化水平的人写的，他应该没这水平。”刘一玻接着说。

张雨齐一直掐着自己的手，眼泪已经在眼圈里打转了，他努力地控制着自己的情绪，说：“赵德秋的话印证了我内心的揣测，虽然我一直逃

避去承认，但我觉得情况一定就是这样，一定是他协助张咏琳策划了车祸，张咏琳付给他的就是封口费，这样的事，当然是不光彩的，他这样做，也是不地道的，这都对上了。”

“张雨齐，我们要讲证据，推理不等于事实，所有的推论都必须用铁的证据去证实，即使我们都认为结论就是这样，如果没有刚性的证据，我们依然无能为力，司法机构也同样没有办法。”刘一玻毕竟是学法律的，他劝慰张雨齐道。

“何况这个推论也不见得就成立。”倪可欣接着说，“我也说不上来为什么，我就是凭感觉，感觉董事长不是这样的一个人。”

“哼。”张雨齐冷笑道，“感觉？等真相大白那一天，你就能深刻解道貌岸然、人面兽心这些词了。”

公司的业务还很忙，在他们匆忙见面的这一会儿，倪可欣的手机一直在不停地震动。张雨齐的手机也响过好几次，张雨齐看都没看，就挂掉了。

但毕竟现在是公司的非常时期，两人不敢在外边多待，与刘一玻合计完，就赶紧打车往回走。张雨齐要付钱给刘一玻，说为他报销差旅费，被刘一玻拒绝了。

“靠，多大点事呀，何况我还是公差，王律师会给我报销的。”刘一玻推辞道。

回来的路上，等倪可欣终于回完了刚才那一通未接的电话，张雨齐突然说：“哎，你说，那邮件有没有可能是刘总写的？”

倪可欣吓了一跳，说：“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这不可能呀，按照我们过去的分析，他和董事长是车祸后最大的受益者，应该是最不希望旧事重提的啊。”

“过去我也是这样认为的，但你还记得《福尔摩斯探案集》里有句话吗？当你排除掉了所有的不可能性，不管剩下的是什么，无论多么难以置信，那都是真相！对吧？原来我们分析的，有可能写邮件的几个人，王大力、赵德秋，都被排除掉了，老刘的可能性就显现出来了，何况，以公司现在的状况看，有些东西也在佐证着他完全有这个可能性。”张雨齐说。

“啊？什么东西佐证？你说说看。”倪可欣疑问道。

“第一，车祸后我们家的很多事都是老刘处理的，因为你知道，唐山大地震让我父母两边都没有什么亲戚了，我姑妈当时很崩溃，我又小，后续的事情都是刘叔帮忙处理的，所以他最有可能掌握车祸真相。第二呢，你是否已经感觉到董事长和老刘之间的裂痕越来越大，原来公司老

刘说了算，对吧，他是总裁，现在呢，董事长越来越强势，还分了老刘的权力，搞什么联席总裁，老刘肯定不爽，偷偷写邮件让我回来，借车祸的事敲打董事长，夺回自己的权势，也不是不可能，对吧？第三呢，老刘是专家型的，他是完全有能力找到我的地址写出这样的邮件的。第四……”张雨齐扳着手指头，一五一十地分析着。

“还有第四，好家伙，心思够缜密的。你接着说，你说完我再说。”倪可欣听张雨齐说到第四，不由自主地插话道。

“我觉得这一点最值得玩味，你说，刘总为什么要将陈慧春安排进公司呢？我才刚刚想通，他呀，这是在摆了一个棋子，时时警示董事长，你的把柄在我手里，咱们都能从陈慧春想到陈慧兰，想到赵德秋，做了亏心事的人，心里肯定更敏感，董事长知道自己有短处被老刘捏着，能对他不尊重吗？喊他老板也就自然而然了。是不是？”张雨齐觉得自己的这个分析很透彻，也符合逻辑。

倪可欣早就放下手机。她很专心地听完张雨齐的分析，说：“或许你说得有道理，但有两点，我的看法与你出入。第一，董事长与老板在一些问题上的看法确实有分歧，据我所知，他们俩其实关系并不紧张，你知道吗？设置联席总裁，是老板的提议，他一直在做退休的准备，他争什么呢？权力之争呀，陈总与何总之间可能存在，但从刘总身上我真看不出来。这个第二呢，我不认为董事长知道公司有陈慧春这个人，她的性格脾气我还是了解一些的，如果她不知道有这么个人，那这个制约她的棋子是不是白下了？是这个理儿不？”

“要是这样的话，老刘安排赵德秋的妻子在公司是什么目的？那邮件又是什么人写的呢？真让人想不通。”张雨齐觉得倪可欣的话也有道理，他不禁又把眉头紧锁起来。

“我也是想不通，还能有什么人对车祸有了解呢？当时有没有旁观者？即使有，谁又能搞得到你的这个很私密的邮件信箱呢？”倪可欣纳闷地说。

一进永惠大楼，两个人立即感觉到了公司紧张的氛围，脚步都不自觉地加快了起来。

张雨齐回自己的工位上，还没坐定，就看见刘一璃抱着一大摞材料急匆匆从三十楼跑下来，见张雨齐回来了，就把材料往张雨齐桌子上一堆，气鼓鼓地说：“跑哪儿去了？电话也不接，这大半天，光替你干活了，我那里还一堆事等着呢。”破天荒地没与张雨齐黏糊，把要张雨齐做的事交代了几句，赶紧下楼忙自己的事去了。

一连几天，云屯雾集的案牍和会海，让张雨齐感觉非常烦闷，加上车祸案一直卡壳，他内心很是焦躁。倪可欣忙得团团转，刘一璃也经常忙得见不到人影，张雨齐觉得自己的心像是被秋风卷起的落叶，凌乱得不知命归何处。

张咏琳已经好几天没有回家了。一天下午，张雨齐给她送咖啡时，看到她头发散乱，满眼都是血丝。毕竟血脉相连，虽有满腔的怨恨，看到姑妈如此憔悴，张雨齐还是禁不住说了句：“别这样拼了，还得当心身体。”

看到是张雨齐，张咏琳停下手里的活儿，慈爱地看着侄儿，笑着说：“没事，我习惯了。偌大的家业可不是那么容易管的。”一边说着，一边从桌子上拿起一片不知道什么时候放着的饼干，就着张雨齐端进来的咖啡，吃了起来。

“我给您买点吃的去吧，您是不是没吃饭呢？吃这能行吗？”张雨齐关切地问。

“不用，有咖啡就行。”张咏琳又喝了一口，看着张雨齐，说，“哎，最近听到公司有什么风声没有呀？”

“没有呀。哪方面的？”张雨齐傻傻地说，他突然想起了陈慧春，灵机一动，就说，“风声我倒没听到什么，反正大家最近都很忙，啊，对，有个叫陈慧春的还问我和你是什么关系呢？”他想试探一下张咏琳。

“谁？陈什么春？他是干吗的呀？”张咏琳问道。张雨齐辨析着她的表情，感觉她好像不是作伪。

“楼下经常一起抽烟的，我也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见我刚来就到了二十九楼，就说我肯定与公司高层有关系。”张雨齐觉得倪可欣判断得对，张咏琳还可能真是不知道陈慧春是谁，怕她心疑，就连忙岔开话题，说，“我当然不会说啦，连倪可欣都不知道的。”

张咏琳笑了，她说：“刘一璃是个小笨蛋，你不会也这么傻吧？倪可欣肯定会知道你身份的，只是我没有跟她说，她就不会挑明，这丫头，可不是那么简单的。刘一璃还想着撮合刘一玻，她能瞧得上刘一玻这个面瓜吗？这个小傻瓜，那点小心思，还整天自鸣得意的。”边笑着边摇头。张咏琳没有结过婚，年轻时曾经还与老刘有过一段感情纠葛，也是看着张雨齐和刘家兄妹长大的，在她眼里，他们就是自己的孩子，她笑话刘一璃时，眼神里流露的都是怜爱。

但张雨齐看在眼里，却有说不出的滋味。张咏琳对倪可欣的洞察和对他们私下言行的了如指掌，让张雨齐觉得有被姑妈看穿了心事般的恐惧，姑妈笑得越慈祥，他越觉得可怕。站在那里，感觉到丝丝凉气正从脚底处冒出来，从脊梁骨里钻出来，一点点地侵蚀着他的身体，连鼻子尖都感觉到冰冷。

张雨齐想约倪可欣吃饭。一连几天，都说好了，每次都是倪可欣突然有事，不得不推辞。有一天，他等她都等到晚上九点了，倪可欣还在开会，出不来，虽然她一再道歉，张雨齐还是感觉到无比的失落。

刘一璃偶尔中午也会过来到他这里来坐坐，瞎聊上几句，张雨齐知道有些事肯定是刘一璃讲给张咏琳的，他不自觉地就对一璃提高了些警惕。刘一璃倒是还跟过去一样，大大咧咧，快快乐乐的，她一来，二十九楼才有些生机和活力，大家说话的嗓门也会略微大起来，她一下去，所有人说话就都不自觉地变成交头接耳了。

刘一璃最近学会了玩塔罗牌，到了二十九楼，就吵闹着要拿牌给大家算命，胖刘几个人都笑着躲开了，她就只好扯住张雨齐，非得要拿他做试验。

张雨齐根本没心情，但又拗不过刘一璃，被她强按着洗牌、切牌、许愿、选牌。

塔罗牌是古老的占卜工具，中世纪起流行于欧洲，在西方一直很盛行，张雨齐在英国也玩过。他知道这只是一个神秘的游戏，也就由着刘一璃折腾。

刘一璃认认真真洗了手，煞有介事地看着牌阵，皱着眉头，过了半晌，才用缓慢而神秘的语气说道：“牌上昭示了一切！你被欲望俘虏、有不可告人的秘密、颓废度日。碰到一个聪明且强势的女人，做出一个好决定，命运之轮开始逆转。无论前途有多少艰难险阻，你都要继续走下去，同时也会由此掌控自己和周遭事物的命运。需要坚信你的自由意志，需要有决心和勇气，坦然接受牌意的结果，用你的意志力去改变命运。”

“你这是什么呀。怪力乱神，荒诞不经的。”张雨齐嘴上对刘一璃的解读很不屑，但心里还是不禁一动。

倪可欣放了张雨齐好几次鸽子，自己也感觉过意不去，就提出周末她得空，请张雨齐吃饭，以示赔罪。张雨齐自然毫不客气，而且提出来，要吃就去倪可欣家，吃她亲手做的饭。倪可欣犹豫了一下，眼见张雨齐萎靡的状态和期待的神情，还是答应了。

革命友情红红火火

倪可欣的家离永惠不是很远，张雨齐好几次送倪可欣回家，也知道地方，只不过都是送她到楼下，从来没上过楼。

两人商量好了时间，也只能凑倪可欣的时间，她已经连续上班十几天了，找一个休息日也真不容易。

毕竟是第一次去串门，张雨齐带了瓶红酒，在一家花卉市场，买了一束花，他知道倪可欣喜欢白百合。

倪可欣穿了件家居服到楼下接的他，身材好、长得漂亮就是有优势，穿着职业装时，倪可欣是明眸皓齿秀丽端庄，很是优雅大方，穿着家居服时，依然是眉清目秀软玉温香，俨然楚楚动人的邻家女孩。张雨齐一边走，一边盯着她看，看得她不好意思，笑着说：“嗨嗨，看路，看路，再傻傻地看，脑袋就撞墙了。”

倪可欣家的房子不算大，简简单单的一居室收拾得非常干净整齐。房间以灰白色调为主，装修和装饰都非常简洁。张雨齐一进门就觉得倪可欣的家可以算是断舍离的典范，几乎看不到什么杂物，走得完全是冷硬风格，和倪可欣在工作中严谨高效的状态很匹配，却不该是一个二十多岁女孩子的房间应该有的样子。张雨齐一时之间有点迷惑，不大确定如此风格不统一的倪可欣，哪个才是真正她。

“这是你买的房子吗？你装修的？”张雨齐进了屋，倪可欣帮他拿了拖鞋。张雨齐用眼睛在客厅里转了一圈，对接过他的花正在往花瓶里插花的倪可欣说。

“我哪有钱买房子呀？这是一个朋友的房子，也是人家装修的，我本来租的是个半地下室，这个朋友喜欢萨克斯，在这边没法练，怕扰民，就换了我的地下室专门练萨克斯去了，补他钱也不要，我欠人家一个好大的人情呢。”倪可欣说。

“我说呢，这房子装修得这么冰冷，不像你这样的女孩子住的。”张雨齐转着看了房子一圈，评价道。

“这已经很好了，你可不知道租房子的痛苦。我有个同学，大学毕业这才几年呀，已经搬了四五回家了，折腾得要命。我已经够幸运的了，再说，这简简单单的风格我也是蛮喜欢的。”倪可欣说得平平淡淡。

她插好花，给张雨齐泡了茶，说：“你呢，在这里喝茶，想看书看

书，我去做饭，做得不好你就凑合着吃，谁让你非要来家里吃呢。”

“我帮你呀，给你打下手？”张雨齐看倪可欣进了厨房，也站起来，说。

“不用不用，菜我都弄得差不多了，就是下下锅而已，你就喝茶吧。”倪可欣边扎围裙边把走到厨房边上的张雨齐推回来，按在沙发上。

张雨齐也没再客套，他确实也只能打下手，对于做菜，他实在是连入门的水平都没有。

倪可欣的客厅里唯一谈得上装饰的就是满满一书柜的书，书的内容很杂涉猎很广，有文学作品，有人文社科，也有法律经济，还有风水茶谱，很多领域张雨齐基本上都没接触过。

“这些都是你的书呀？”张雨齐问在厨房里的倪可欣。

“差不多吧，我害怕搬家也都是因为这些书，扔了吧，舍不得，带着吧，搬不动，有些书买了也没怎么看。”倪可欣一边做饭，一边应答着。

见倪可欣在做饭，张雨齐喝了一杯茶，就站起身，在书架前信手翻着倪可欣的藏书。真是包罗万象琳琅满目，不过，张雨齐发现倪可欣书架上普及读物很少，多为小众图书，文学书多半都是侦探小说，什么《长眠不醒》《无人生还》《三口棺材》之类的，在书架角落里，还有一本繁体版的《谋杀我姑妈》，作者是李察·霍尔。张雨齐对小说并不怎么喜欢，但这个书名却让他有种怦然心动的感觉。

“我能借两本书回去看吗？”张雨齐大声对在厨房里正在忙活的倪可欣说。

“随便拿。书非借不能读也，喜欢就拿走。”倪可欣头都没抬，说。

张雨齐也没客气，就把这本和另一本讲企业管理的书揣到了自己包里。

倪可欣做饭跟她做事一样麻利，不大一会儿，菜就上桌了。

三个热菜两个凉菜，摆了满满一小桌，看上去很丰盛。

“香气扑鼻，色香味俱全，你竟然手艺这么好，我赖着吃你做的饭看来是赖对了。”张雨齐见菜上了桌，抽了一下鼻子，咂摸咂摸嘴，说道。

“谢谢夸奖，你没开车吧，要不要喝点酒呀？”倪可欣笑着说。

“喝，那是一定要喝的，良辰美景，哪能缺了酒呀。”张雨齐也笑着说。

倪可欣将张雨齐带来的红酒打开，说：“我这里没有好玻璃杯，用茶杯凑合吧，只是可惜了你这瓶好酒了。”

等倪可欣也坐下来，张雨齐指着桌上说：“又香，又好看，哪篇古文里说的来着，什么四美具二难并，美食、美酒、美人，哎，还缺一美。”

“美得你，”倪可欣笑着说：“还记得《滕王阁序》，不错呀，我还以为你只认识外国字母了呢。”

“那哪能呀？咱是中国人呀。不能断了根忘了本呀。”张雨齐说着端起了杯，跟倪可欣碰了一下，说，“我没喝酒就已经沉醉在这幸福的旋涡里了，一会儿喝多了，再醉卧在里屋那温暖的被窝里，那是多么美妙的人生呀。”摇晃着脑袋，一副陶醉的样子。

倪可欣也端起杯子，与张雨齐碰了一下，不怀好意地笑着说：“噢，原来张大少爷那么喜欢窝呀，没事，旋涡被窝外，楼下张大爷家阳台上还有个狗窝呢，你喝多了可以去那里窝着去。”

被倪可欣抢白了两句，张雨齐老实了，不过，一动筷子，他又禁不住赞叹起来：“可欣，说良心话，你做的菜真是好吃，太好吃了。”

倪可欣笑靥如花，说：“这句话我爱听，我从小就做饭，这些菜都很简单，对我来讲都是毛毛雨啦，张大公子别笑话。”

“你从小就做饭？可欣，还真是，你好像很少提起你家里的情況。”张雨齐好奇地问。

倪可欣喝了一口酒，说：“哎，我跟你们不一样，我是山里的孩子，我家很贫困，父母靠种地供我和弟弟上学，我们那里地少，粮食不值钱，我初中时就要退学了，后来是王大力叔叔资助，我才得以继续读书，并考上了大学，我弟弟也考上了大学。我们俩工作了以后，我跟父母说起过王叔叔的情况，我父母说做人要懂得知恩图报，所以，我父母由我弟弟赡养，我赚的钱一部分我自己用，一部分去付王叔叔的医药费和托养费。”

“啊？王大力不是资助了好几个孩子吗？那些人呢？他们不管？”张雨齐很是吃惊，问道。

倪可欣摇了摇头，叹口气，说：“据我知道的，有七个，可能还不止，但没有一个再有联系或者来看过他的，我听说他都入狱了，还有人写信到他家里去质问为什么好几个月不寄钱了，耽误了他家孩子上学等。人心叵测，你无法想象。”

“怎么还能有这样的人呢？丧尽天良呀。他没有家人吗？”张雨齐是个疾恶如仇的人，听到这样的事，很愤怒。

“哎，别提了。”倪可欣叹口气说，“他有老婆的，但他入狱之后就离婚了，房子也给卖了。王叔叔出狱是我接的，他已经那个样子了，又没有地方去，我要上班，也照顾不了他，只能把他送到康复医院去。好人竟然落得这样的下场，真是让人难受。”说着，眼圈就红了。

张雨齐站起身，拿了面巾纸，递给倪可欣，他站在倪可欣身后，搂着她的肩膀，轻轻地拍着。

倪可欣擦了擦眼睛，轻轻推开张雨齐，惨然一笑说：“别说我的事了，说起来怪难过的。咱们还是说点开心的事吧。”

“哪有什么开心的事呀。”张雨齐坐下说，“并不是所有人都良心泯灭，至少还有你，还有你父母，都是有情有义的。可是你的负担可真不轻呢。”

“我愿意和你一起把车祸的真相搞清楚，也是想着能证明王叔叔的清白，他那样的好人，怎么可能为了三十万块钱去谋害与他无冤无仇的人呢？这里面肯定有很多我们不知道的东西。”倪可欣一边说着，一边给张雨齐布了些菜。

“是呀，我也一直很挠头，我们下一步从哪里再查下去，我前几天试探了我姑妈，她好像还确实不知道有陈慧春这个人。”张雨齐边吃边说。

“那真是越来越复杂了。陈慧春的确是刘总安排进来的，又确实与赵德秋有关系。董事长确实时不时给赵德秋汇款，赵德秋又确实是车祸那天该上班而没去上班。你看，这一件接一件的，我觉得脑袋瓜子都不够用了。”倪可欣皱着眉头，扳着手指头说。

张雨齐盯着倪可欣白皙的手指头，伸手就攥住了，他眼睛看着倪可欣，没说话。

倪可欣脸立即红了。她试着拽了几下，没拽动。

过了几分钟，倪可欣说：“我去看看汤，要不，就该糊锅了。”说着，甩掉张雨齐的手，进了厨房。

汤是莲藕排骨汤，倪可欣给张雨齐盛了一大碗，给自己也盛了一小碗，热情地招呼张雨齐，说：“尝尝，这莲藕说是湖北的，你看，真是红色的呢。”

张雨齐一边微笑着看着倪可欣，一边把手伸过去，还想去摸她的手。倪可欣俏皮地打了他一下，迅速把自己的手背到了身后，说：“老老实实的，快喝汤，我费好大劲熬的呢。”

两人一边吃，一边喝，一边聊。

倪可欣喝了酒，两颊已微微泛红，更显得娇柔妩媚，巧目顾盼之间流露出的万种风情，让张雨齐心旌荡漾，但张雨齐所有的企图所有的举动，都被倪可欣笑着不露痕迹地化解了。

“可欣，”张雨齐感叹道，“人长得漂亮就已经蒙老天爷格外眷顾了，叫得天独厚，占尽天地精华，是吧？要是再这样聪明，那还给不给别人留活路呀？将来怎么找婆家呀？”张雨齐跟倪可欣开着玩笑，脑子里在想姑妈说起倪可欣时说的话。

“我还能叫聪明漂亮？一个乡下丫头而已，老天爷可怜我罢了，董事长那才真是漂亮聪明又能干呢，卓尔不凡，优雅大方，她才是找不到……”倪可欣笑着说，突然意识到张咏琳确实没结婚，就自感失言，连忙说，“你看，我是不是挺傻的，竟说这样没脑子的话。”

张雨齐笑了，说：“她呀，年轻时候也有过几次感情经历，只是坎坷了些，最后都无疾而终。她跟公司刘总也曾经有过一段呢。”

倪可欣倒没有感觉惊奇，她淡淡地说：“公司里也有过传闻，你知道，很多传闻都是无稽之谈，但我感觉他俩应该是有过感情经历的。”

“是吗？你能看得出来？”张雨齐好奇地问。

“那当然，女人的直觉嘛。”倪可欣莞尔一笑，说。

“哎，那都是过去的事了。我那时小，对这事并不关心，他们也没有公开，我是听刘一玻说起的。车祸后，似乎就把这事搁下了。姑妈年轻的时候，与现在不一样，她那时候应该没有参与公司的事，都是我爸妈和刘叔叔他们在弄，她变化太大了。”张雨齐感慨地说。

谈到张咏琳，倪可欣似乎感兴趣，她忍不住问：“董事长年轻时候什么样呀？”

倪可欣的话让张雨齐陷入了沉思，他双眼看向远方，仿佛看到张咏琳年轻时的样子，说：“哎，她大学学的是工科，后来就出国了，在国外还工作了一段时间，回来之后就整天玩。她那时对企业管理好像没什么兴趣，爸妈和刘叔他们都劝过她到永惠去，她说没兴趣。谁知道怎么变成了个这样的人呢。”张雨齐说起来还颇伤感。

“那董事长疼你吗？”倪可欣想找一个温馨的话题，说。

“何止是疼呀，我那时候觉得姑妈比爸妈疼我多了，我父母对我要求严，我也经常因为淘气挨揍，你注意过我姑妈右手的小指了吗？是不是与正常手指不一样？”张雨齐边说着，边给倪可欣又倒了一点酒。

“右手的小指吧？我注意过，有点变形，与其他手指合不拢，似乎是受过伤。”倪可欣点点头，说。

“那是为我受的伤。”张雨齐说。

“为你？”倪可欣诧异地问。

“是呀。”张雨齐喝了一大口酒，说：“小时候我淘气，被父亲打，姑妈护着我，结果，被爸爸一竿子抽到她手，抽到了骨头上，她那时还在国外读书，没有及时矫正，就回不到原位了。”

“你爸爸脾气也够暴的，用什么打的呀，干吗打那么狠。”倪可欣专心地听张雨齐讲，禁不住问道。

“晾衣竿呗，那是打我，哪想到打到姑妈手上了。其实我爸妈对姑妈特别的好。我父母都是唐山大地震幸存的孤儿，姑妈是我爸爸从小带大的，他们都经历过苦难，算是一起相依为命走过来的，所以，他们三个人关系都一直很好。要不是各种证据都指向我姑妈，打死我都不会相信竟然是她主导害死了我的父母。”张雨齐说着，语气里充满了悲愤。

“当年的车祸未必就一定董董事长策划的，毕竟我们还没调查清楚，都是一些间接证据，更多的是我们的揣测。”

“但愿吧！”张雨齐长叹一声，但对张咏琳的清白并没抱太大希望。

倪可欣似乎感受到了张雨齐的痛苦和沮丧。她主动拉过张雨齐的手，拍了拍张雨齐放在桌子上的胳膊，说：“虽然现在线索断了，但你要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们总能找到证据的，还他们清白。”

自从回北京之后，张雨齐感觉自己现在比任何时候都要脆弱和无助，倪可欣的安慰让他有些感动，他紧紧握住了倪可欣没有抽回的手，说：“可欣，这些日子多亏有你陪在我身边，否则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好。”

倪可欣没有动，她由着张雨齐攥着她的手，说：“其实我也挺感谢你的，我太了解一个人孤军奋战的感觉了，我们一起努力，一定要把这个案子查得水落石出。”

因为喝了酒，或许是倪可欣的话，让张雨齐热血沸腾，看着娇艳动人的倪可欣，禁不住心潮澎湃，他一把把倪可欣拉在怀里，动情地说：“可欣，你能永远陪在我身边吗？我会对你好的，我用一生一世照顾你。”

倪可欣的脸更加红了，她尴尬着想挣脱出张雨齐的拥抱，可张雨齐那双手有力地把她箍在怀里。等张雨齐低下头，想要亲她的时候，她笑了，抽出手来，抚摸了下张雨齐的脸，说：“雨齐，别这样，咱俩不合适。咱俩现在是战友呢，一个战壕的，对吧。咱俩要一起破案呢，你要这样，我以后哪还敢单独跟你相处呀？”

看张雨齐松开了手，感觉到有些尴尬，倪可欣笑着说：“刘一璃不是已经把我许配给刘一玻了吗？你保媒拉纤的呀。”

“开玩笑的话，你也信？刘一玻都不会信。”张雨齐急道。

“只要刘一璃信就行了，现在咱们的首要问题还是得把车祸案搞清楚，你想，最近公司这么忙，咱俩还要查案子，任重而道远呀。”倪可欣不想两个人都尴尬，忙岔开话题。

“我看你们挺忙的，攻关团队都到位了？”张雨齐也觉得刚才有点冲动，也就顺着倪可欣的话题说下去。

“人都确定了，董事长给大家开了几次动员会，让各自把手头工作处理一下，等刘总从国外谈判回来就集中，可能要十几天之后吧。我看董事长信心满满的。”倪可欣说。

“哼，你说是不是逞能呀？有现成的技术买了不就完了，那三个老人家里也不是吃干饭的，他们都一致要买，肯定有买的理由，折腾什么呀？她也累，你也累，大家都跟着累。”张雨齐并不很认同姑妈的做法。

“董事长肯定是咽不下那口气。本来咱们可以捡个便宜的，那个技术如果咱们不买，其实也没有多少地方能用，结果那个良元公司横插一脚，把价格抬得那么高，董事长当然恼火了。”倪可欣边说着，边去沏茶，她看张雨齐已经吃完了。

“我听说要是自己开发，成本并不比买专利便宜多少，而且还有不成功的风险，要是错过时机，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很大影响啊？”张雨齐看倪可欣去沏茶，就端了酒杯，跟着她坐到沙发上。

“我也听人这样说了，所以董事长才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呀。”倪可欣颇同情地说。

“要是开发不出来呢？何况商机稍纵即逝，把公司未来赌在逞强好胜上，我认为是疯狂的，根本不理智。唉！”张雨齐长叹一声，说。

“也别那么说，董事长那么聪明，她肯定心里有数。”倪可欣不同意张雨齐对张咏琳的评价。

“有个事，我这两天找你，就想跟你说，我那天在姑妈面前提陈慧春来着，她果然没反应，似乎不知道这个人。”张雨齐等倪可欣沏好茶坐在茶几对面的蒲墩上，说。

“这个我原来也想到了。”倪可欣看张雨齐端着酒杯，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其实我也有个令人泄气的消息，一直想给你说。”她端起茶杯，又放下了，叹口气，说，“我这两天不是整天跟公司搞技术的那帮人在一起吗？我就把你收到的那封邮件的发信地址给一个特别铁的哥们

看，他马上帮我破解了那个IP地址，邮件是通过北京的一个公共空间的wifi发送的，邮箱也不是实名注册，只用了这一次。”

“看来那个局外人是想刻意隐瞒自己的信息，如果是这样，他就更不会站出来和我联系了。”张雨齐有些失望地说。

“是呀，而且，你推断的不光老板，何总、陈总和董事长还有我，都不可能给你发邮件。”倪可欣很肯定地说。

“为什么？”张雨齐忙问，“我一直怀疑是不是刘总发的呢。”

“因为那个邮箱就是发邮件时注册的，而注册邮箱和发邮件的时间，我查过，我们几个人恰好正在从海南飞北京的航班上。”倪可欣说。

线索全断了，这让张雨齐的心一下子降到了冰点。

冰山一角藏隐秘

山穷水尽闻花柳，日暮途穷见炊烟。

峰回必能路转，柳暗自然花明。

倪可欣说得没错。

那天，她送张雨齐下楼时，看他满脸的颓丧，就拍着他的胳膊，安慰他说：“人没有被死胡同困死的，旧的线索断掉后，或许我们能找到新的线索呢。”

这事还得感谢刘一玻。

刘一玻看张雨齐神情委顿没精打采，就央求王嘉慕帮忙，看能否通过关系找到当时处理车祸案的警察。他们三个都觉得，既然他们知道的所有与车祸有关的人都没有写邮件的机会或者可能，但张雨齐的这封邮件却千真万确地在那儿，绝不是凭空冒出来的，那就一定是有人写了这封邮件，而且写信人就在北京。

那说明一定还有其他人了解车祸案的情况。

他们想到了处理车祸案的警察和目睹车祸案的旁观者。

“局外人”，不就是旁观者吗？

王嘉慕是个仗义的人，虽然他不认为他们这样做有多少价值和意义。

“警察是不愿意多事的。”他对刘一玻说，“尤其是并没有人提出质疑的陈年旧案，因为涉及两条人命，警察当时处理一定是慎之又慎的，如果有疑问或者又发现了新证据，他们自己就会重新梳理了，何必像侦探小说似的写封缩头藏尾的邮件，让雨齐这样的一个小孩子回来鼓捣呢。”

这话刘一玻没有跟张雨齐说，他觉得张雨齐最近精神状态太差了，作为他最好的朋友，从小一起长大的哥们儿，他实在不忍心看着他垂头丧气、万念俱灰。

朋友，一定是关键时期帮你挺起腰杆的人。

刘一玻希望张雨齐振作起来，回到以前那生龙活虎的状态，即使整天打趣他，拿他开涮，他也甘之如饴。所以，当他打电话给张雨齐说王

律师已经帮忙将当时处理车祸案的警察约了出来，张雨齐立即激动地蹦了起来。

他能感受到张雨齐的兴奋，他知道，如果不是在电话里，以张雨齐的个性，说不定他会冲上来，在他的大脑门上亲上一口。

当然，他更希望激动得扑上来亲他一口的是倪可欣。

倪可欣确实也非常激动。

当张雨齐跑到她办公室，把这好消息告诉她时，她兴奋得用拳头砸在桌子上，并顺势给了张雨齐一拳，说：“我说什么来着？绵绵雨季终有尽，冬去秋来又逢春。这下，总要水落石出了。”

张雨齐和倪可欣跟着刘一玻走进律师所贵宾接待室时，看到王嘉慕正陪着一个穿警服的中年男子坐在沙发上抽雪茄。

这是在楼道尽头的一个不大的接待室，室内没有会议桌，只沿墙摆了一圈皮沙发和几个大理石面的茶几，地上铺着猩红色的地毯，在沙发后边的角落里，有一个酒柜，离酒柜不远的地方，还有一个不算小的雪茄柜，看来这是律师所接待关系比较密切的朋友的地方，北京是严格禁止在写字楼里抽烟的，能坐在一起吞云吐雾的，关系一般不会很疏。

见张雨齐他们走过来，王嘉慕忙放下手里的雪茄，走到门口拉开了贵宾室的门。

房间不大，虽然开了窗户，依然云雾缭绕，倪可欣一进屋，就下意识地用手在脸前晃荡了几下，还狠狠瞪了王嘉慕两眼。

王嘉慕好像没有看见倪可欣的动作，他笑着问张雨齐要不要来一支，张雨齐赶紧拒绝说：“我可弄不了这个，我抽纯粹是浪费。”

“都一样，就是图个新鲜，谁能跟王大律师比，这玩意儿哪是我们工薪阶层享受得了的呀？”中年警察看见大家进来，也站起来，笑着说。

王嘉慕看大家都站着，赶紧做介绍，说：“刘队，这是张雨齐和他的朋友。雨齐呀，这是刘队，当初你父母那场车祸，就是刘队经手的。”

张雨齐赶紧上前，握了刘警官的手，说：“给您添麻烦了。”

刘一玻和倪可欣也都上前，说了感激和添麻烦的话。

刘警官已经把手里的雪茄烟掐灭了，等大家都坐下，他也没有客气，端了茶杯，喝了两口，直接开门见山说：“这事已经过去了那么多年，卷宗也早已在法院封存了，如果没有特别过硬的证据提出质疑，也没有理由再调卷宗出来。只是王律师又找朋友，又打电话的，说你专程从国外回来，想了解父母当时出车祸的情况，这个呢，我们也理解。车

祸呢，确实是我出的现场，案子呢，我也全程参与了。我这两天又查了当时出现场的记录和我们当时做调查时整理的一些资料，也回想了一下当时的情况，大致情形还是清晰的。所以，说吧，你了解什么？只要是不违反纪律的，我肯定知无不言。”

警察就是警察，说话干脆利索，丝毫不拖泥带水。

刘警官如此直白，倒是出乎张雨齐的意料，他看了一眼倪可欣，发现倪可欣也正用鼓励的眼神看着他，就清了清嗓子，试探性地说：“这事给您和王律师都添麻烦了，客气和感激的话我也不多说了。是这样，我父母出车祸时，我还没成年，很多记忆都很恍惚，我想弄清楚一些事实，只好麻烦您，以您的判断，这是一场什么性质的车祸？普通的车祸吗？”

刘警官看了张雨齐一眼，很肯定地说：“我们经见的车祸现场很多，各种稀奇古怪的案子也遇到过。这场车祸，双方司机都没有酒驾、毒驾行为，我们给出的结论是，在视线、路况均不佳的状况下，两车均超速行驶，在相会时因为操作失当造成的交通事故。事故的结果你们也清楚了，小型轿车损毁，车内驾驶员和副驾乘客当场死亡，大型卡车严重受损，驾驶员受轻伤。”

“有没有可能是人为策划的车祸？例如，会不会有人买通了大车司机故意撞的小车？”张雨齐看刘警官说话很干脆，也就不考虑措辞了，直接发问，而且问得也不算委婉。

“王律师刚才与我聊天的时候，说你一直怀疑这场车祸可能是有人蓄意制造的。其实，在我们处理车祸时，小车驾驶员的家属也提到了类似问题，所以我们当时查得比较细致。对当天应该上班而临时请假侥幸躲过车祸的小车专职司机做了调查笔录，对大车司机的社会背景和一段时期以来的人际交往也做了调查。同时，根据当时的车祸现场勘测，我们认为造成车祸的主要因素是突发性的，基本排除了蓄意犯罪或者人为制造车祸的可能性。”刘警官是老警察，而且这个案子是他经办的，对车祸情况确实很清楚，话说得专业也非常有条理。

“那发生车祸时有没有目击证人？据我们所知，大车司机开车一直谨小慎微，有很丰富的驾驶经验，小车司机也……也是个对家庭和事业负责的人。”倪可欣突然说道，她听刘警官提到相撞是两车均操作失当，觉得王大力开车那么多年，应该驾驶经验很丰富，觉得光提王大力对张雨齐不公平，也想说小车司机驾驶经验的，但她又确实不知道张雨齐爸爸是不是驾驶经验丰富，就临时改成“对家庭和事业都负责的人”，她知道这样表述肯定是没有错的。

刘警官看了倪可欣一眼，还没有说话，张雨齐拿出了已经打印出来的那封写给他的邮件，递给刘警官，解释说：“我刚才问车祸是不是人为制造的，是有原因的，您看看这个，可欣问是不是有目击证人也是与这

封邮件有关，这封邮件，我们怀疑可能是当时目睹了这场车祸的人写的。”

刘警官仔细看了几遍那封打印的邮件，然后递还给了张雨齐。他喝了口水，下意识地兜里摸出了烟，看了大家一眼，又放回去了。

“您抽吧，这屋能抽烟，没事，您看，烟灰缸在这里。”王嘉慕在他们说话时出去了，刘一玻就成了这里的主人了，他见刘警官摸出烟，又放回去了，知道是他不好意思，就自己也拿出烟，递给张雨齐一支，也递给刘警官一支，并帮他点上，想帮张雨齐点时，看张雨齐没有要抽的意思，就给自己点上了。

刘警官肯定烟瘾挺大，他接过烟，也没客气，猛抽了两口，那烟已经下去了一半，才缓缓地说：“我先回答这个姑娘的问题。当然，也与你这封邮件有关。你们是否清楚这场车祸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我刚才说了，当时路况视线都不佳，就是因为发生车祸时是早晨五点左右，地点呢，是郊外的盘山路，而且，那天还下着小雨。因为要确认几个模糊和蹊跷的环节，我们也一直试图找目击证人或者可能经过的车辆。那条山道车辆本来就不多，天又没有亮，还下着雨，很可惜，迄今我们没听说，也没有探访到任何目击或者经过的人。这从卡车司机当时的口供里也得到了验证，因为是他挣扎着报的警。姑娘，不知道我说清楚了没有？”

他又抽了口烟，又接着说：“至于你说到，大车司机驾驶经验丰富，这个我们也不否认，但是，他确实超速了。司机解释说他超速是因为拉了一车海鲜，必须要在六小时前送到市内，你们也知道，北京有规定，早晨六点以后大货车就不允许进市区了。这一点呢，我们通过调查也予以确认了。但无论什么理由，超速肯定是导致车祸的诱因之一，特别是造成了严重事故，他必须为此承担责任。在法庭上他也认罪了，没有上诉。小车司机的家属也没有要求民事赔偿，认可了审判结果。这说明我们的调查和审判是合理的，当事双方都接受的。至于你这封邮件呢。”

他转过头，对张雨齐说道：“我不知道这封邮件是什么人写的，目的是什么？我是交警不是刑警，也不擅长此类分析，刚才我已经跟你们说过了，就这起车祸而言，确实有一些蹊跷和巧合的地方，当时我们确实也有过类似是否存在人为因素的怀疑，但车祸不同于一般的刑事案件，它有很多偶发因素，这对案件的定性会带来很多困难。”

“哦？”张雨齐听刘警官这样说，就想让他顺着这个思路讲下去，忙问道，“您两次都提到这个车祸有些蹊跷的地方，那指的是？”

“是这样。这场车祸蹊跷或者巧合的地方确实不少。”刘警官又自己点了一支烟，说，“你看，为什么出车祸那天偏偏那个专职司机请了假，这算不算一个疑问呀？当然，我们查了，没有发现他与车祸有必然联系。主要蹊跷点还有一些，比如，我们发现当时大车司机有突然加速的

行为，是突然加速，那他是看到小车之后再加速的还是加速后才发现小车的？这个问题就很关键，一前一后，车祸性质可能就会改变。司机的陈述是加速之后才看见小车的，我们也在现场附近做了模拟测试，因为是山路，又处于拐弯处，如果全神贯注，是有可能发现小车的，知道吗？是有可能。但精力如果有点游离，确实就可能看不到，因为就是那么一瞬间的事。我们不能由此就断定大车司机没看到小车，肯定也存在他看到小车的可能性。再比如，发生车祸时，死者正接一个电话，开车打电话本来就违章，至于这个电话对车祸影响有多大，是不是导致车祸的关键？我们也没法清晰界定。所以呀，交通事故与刑事案件有很大不同，它有很多的偶然因素，这对判定一个案件增加了很大难度。”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刘队，我打断您一下。”张雨齐说是打断，也还是等刘警官把话说完，说：“咱们一点一点捋。”他皱着眉头，迫不及待地问刘警官：“您的意思是说，如果大车司机集中精力，他是完全可以看到小车的，对吧？”

“理论上来说，是的。”刘警官回答得很谨慎。

“那如果预先知道大车看到小车后肯定会突然加速，这个时候再给已经处于超速状态的小车司机打个电话，让小车司机猝不及防，车祸势必难以避免。对不对？”张雨齐看着刘警官的脸，非常镇定地分析说。

刘警官听张雨齐这样说，愣了半天，他仔细咀嚼着张雨齐的话，想了想，说：“按你所说的，当然不排除存在这种可能性。就这个案子而言，时间、地点、速度，要是人为策划，那得拿捏得十分精确，所以，我个人认为这样的操作成功概率并不是很大，也没有非常明确的证据来支撑。我刚才讲过了，车祸存在着许多偶然因素，说白了，就是赶巧了，各种不可能凑到了一起，我碰到过很多匪夷所思的情况。当然，警察办案，肯定不放过任何可能性。但是，警察必须要讲证据，要有完整的符合逻辑的证据链条。这个案子，是有一些不同寻常之处，你们有这样的猜测也能理解。”

“刚才您说小车司机在行驶中接到的一个电话可能是导致车祸的诱因，这个电话肯定与车祸案有关，这个电话是谁打的呢？你们肯定查过的对吧？”倪可欣看张雨齐皱着眉头，没有接着问，就直接插话道。

“查是查过，只是这通电话我就不便告知了。刚才我也说了，要是不违反纪律的，我知无不言，但为了保护当事人，我不能告诉你们。即使告诉你们是谁的电话，也没有意义，因为这个电话是不是就一定是本人打的，都说不好。”刘警官很耐心但也很有原则。

“哼，这问题还用问吗？肯定是张咏琳打的呀。她让赵德秋一大早打电话给我父亲，说她出事了，我爸爸哪里听得了这个呀，肯定马上火急火燎地开车到她郊外住的地方去找，她知道我妈妈肯定不放心，一定会追出来，然后她让卡车司机王大力等在郊区山路上，小车一过来，王大

力立即加速，而同时，她给我爸爸打电话，我爸爸本以为她出事了，突然一听到她声音，必然慌乱，最终造成两车相撞，基本情况就应该是这样。”张雨齐故意地说着他的分析，一边说，一边观察着刘警官的反应。

刘警官倒是很认真地在听张雨齐的分析，但他一直不动声色，从他表情上看不出任何变化。等张雨齐一口气说完，他才缓缓地说：“张先生，警察不会像你这样办案的，没有充足的证据，我们不会轻易下结论的。您也不必希望我对您的这番推论下评判。还是我刚才说的，合乎逻辑的推理一定是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上的，没有证据支撑，再合理的推论也不见得就是真相。”

张雨齐虽然相信姑妈肯定参与了车祸案，而且他也相信，警察肯定也会有此怀疑，但刘警官没有给他任何暗示，既没有附和他的假设，也没有否决。他略有不甘，就言辞恳切地说：“刘队，您设身处地地想想，我呢，十六岁父母就因车祸身亡，成了孤儿，在我心里造成很大阴影。我从国外回来，就是想弄清楚父母死亡的真相，所以，也拜托您，别以官方的身份，您从朋友的角度，帮我们分析一下，车祸到底存在哪些疑点？我们怎样才能得知真相？”

刘警官听张雨齐这样说，愣了一下，他看了看房间里眼巴巴看着他的三个人，长吁了一口气，似乎是鼓起了勇气，才坚定地说道：“其实，我跟你们说的，都是实实在在的话。因为没有目击证人，发生车祸时的真实状况我们只能根据现场勘测和大车司机的口供。大车司机由于在车祸中受到严重惊吓，很多证言并不见得完全可采信，这确实是案子的难点。案子的疑点或者蹊跷的地方还是不少的，也难怪你怀疑，我们当时也曾经疑惑过。例如，赵德秋为什么那么早给你父亲打电话请假？是，你父母是有早起的习惯，但早晨五点，还用公用电话，是不是太早了点？你父母为什么一大早急急忙忙开车去找你姑妈？这中间出了什么事？与赵德秋那个电话有没有关系？你姑妈为什么说没有接到你父亲电话？可手机显示他们有通话记录，那是她说没说实话还是另有隐情，等等。或许都是巧合，这也完全解释得通，也许里面还有其他什么事情吧。我是警察出身，我只相信证据，我觉得没有证据支撑的所有结论都会悬在半空，经不起细致推敲，要想求证真相，必须用证据说话。所以，有些疑问或许不是空穴来风，但你得有证据。确实存在一些老刑警靠直觉办案的情况，那是基于几十年的工作经验，最后，也还是得拿证据来验证。”

“是的，而且证据要符合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这个三性原则。”说话的是王嘉慕，张雨齐他们听刘警官讲得入神，浑然没发现王嘉慕已经回到贵宾室了。

“果然是大律师，业务娴熟，张口就来。”刘警官笑道。

“我们是靠这个吃饭的。你看，说吃饭确实也该吃饭了。刘队，到饭点了，我想你们在这里吃完饭，估计他们几个还没听您讲够呢。”王嘉慕

微笑着说。

张雨齐看了一眼手表，果然已经十二点多了，也忙站起来，说：“还有好多问题等着向刘队请教呢，在这里吃饭吧，饭桌上还可以继续叨扰您。”

“谢谢，谢谢好意。”刘警官看了一下手机，说，“好家伙，都十二点多了。饭是不能在这里吃了，你看这些个未接电话，等着要回呢。我下午还有会要开，得抓紧赶回去。反正该说的不该说的，我都没啥保留，但愿能帮上你们。以后有事还可以再找我。”刘警官果然是个痛快人，一边说着，一边就起身往外走。

王嘉慕和张雨齐慌忙跟着，刘一玻和倪可欣也都站起来，跟着往外送。

“都别动，别动，不用送，这样我还自在点。”刘警官把大家拦在走廊里。

“行了，你们都留步吧，我代表你们送送刘队。”王嘉慕拉着刘警官的胳膊，冲大家摆了摆手，张雨齐他们也就没再坚持。

王嘉慕再次回到会客室时，发现三个人都在各自想着事情，谁都没说话。

“怎么了？怎么一个个都蔫头耷脑的，没收获？”王嘉慕笑着打趣道。

“收获倒是有，刘队也很真诚，只是有种越接近真相越无能为力的感觉。”张雨齐先说道。

“是呀，反而有种不知道从何处着手的迷茫了，原来以为写邮件的可能是目击证人，他这样一排除，反倒是益发困惑了，这邮件是谁写的呢？会是个恶作剧吗？”倪可欣托着腮帮，皱着眉头，一副沉思的样子。

刘一玻也长叹一口气，说：“看这个样子，让警察重新侦缉立案的可能性真不大，这个刘队感觉就是典型的论据派，似乎只要有证据，不符合逻辑都行。”

“你这是强词夺理。有证据一定在逻辑上讲得通，否则这证据就可能存在问题。下一步你们怎么打算呢？”王嘉慕坐在一张沙发上，看着心事重重的三个人。

“既然写邮件的局外人找不到，我想还是要回到车祸案本身，我今天提到对姑妈的质疑，他好像并没有反对，似乎他对此也有所怀疑。”张雨齐说。

“他并没有附和和认同呀。”倪可欣先反对道。

王嘉慕没有理会倪可欣的反对。他沉吟了一下，对张雨齐说：“你这个回到车祸案本身也是对的。律师办案子，有时候就像做证明题，就是围绕着题目找论据。局外人先不管他，免得跑了题，用错了力。”

张雨齐马上明白了，说：“您的意思是我应该围着姑妈找证据？”

“你怀疑谁，那你的着力点就应该在谁身上，她的动机是什么？怎么实施的？与什么人一起实施的？过程如何？但必须要掌握证据，刚才刘队也说了，没有证据支撑，再合理的推论也不见得就是真相。真相在哪里？就在各种证据中。”王嘉慕很耐心地讲解道。

刘一玻说：“老大说得有道理。其实我们之前也是这么做的，但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视线就转移了，看来以前还是浪费了时间，走了弯路。”

“道理我是明白的，但突破口在哪里呢？我总不能上去就问姑妈，车祸案是您策划的吗？”张雨齐略感烦闷地说。

“是呀，一头雾水，不知道头绪在哪里，人就很容易迷茫，从哪里开始查呢？所有的线索都断了，原以为通过刘警官能找到目击证人，让案子峰回路转呢。结果，还是死胡同。”倪可欣有点泄气。

王嘉慕思考了半天，才说道：“在侧面调查的同时，也可以正面接触，人在突然被问到某种事时或许就有可能不自觉地说实话，但一定要把握好度，别弄巧成拙，而且最关键的，一定要掌握好证据。”

“唉，”张雨齐摇摇头，叹口气，说，“王律师，今天实在太感谢您了！”张雨齐的感谢是发自内心的，他回国以来，处处碰壁，诸事不顺，王嘉慕这样诚挚的帮助，让他内心里充满感激。

“千万别客气，举手之劳。希望能对你们有帮助。”王嘉慕还是一如既往的谦和儒雅，他看了一下手表，说，“这个点，只能到楼下请你们吃快餐了。都别垂头丧气的，应该振奋起来，毕竟离真相越来越近了。”

张雨齐和倪可欣没有吃快餐，他们也要着急赶回办公室，告别了王嘉慕，刘一玻送他们到楼下。

两人刚要上车，刘一玻电话响了，是王嘉慕打来的。他让刘一玻提醒一下雨齐，说一家人为争夺财产斗得你死我活的案子不少，让张雨齐在与姑妈接触时也要注意自身安全。过去他没成年，对任何人都没有威胁，因为现在的他与过去不一样了。张雨齐听了，心里非常感动。

醉生梦死遣积郁

每次站在永惠大厦门口时，张雨齐总是会情不自禁地想，如果爸爸还活着，看着公司熙熙攘攘进出的员工，内心得有多么满足啊。

即使在二十九楼，他也会不由自主地发呆，如果爸爸在，他会把办公室放在三十楼呢还是二十九楼呢？肯定是三十楼，他需要与他的那些老哥们儿在一起。在张雨齐的记忆里，爸爸似乎总是待在公司里，他一个礼拜甚至一个月见不到爸爸是经常的事。当然，那个时候他也并不是很想见到他，爸爸爱训斥，妈妈爱唠叨，在家里，他最想见的就是姑妈。

但姑妈住在郊外。她从国外回来不久就在长城脚下买了房子，那个房子张雨齐去过好多次，在一个山坳里，有山有水还有长城，是她一个外国朋友改建的，朋友回国了，就把这个房子卖给了她。张雨齐谈不上多喜欢那个房子，太安静了，周围都没有人家。爸爸妈妈也不喜欢，觉得不够安全。只有姑妈喜欢，她说她要贴近大自然，远离尘嚣。

自称远离尘嚣的姑妈回国之后一直没有上班。她爱上了旅游，经常一出去好多天，回来时会给张雨齐带些好吃的好玩的。张雨齐很羡慕姑妈既不用上学又不用上班的生活，她说：“我最烦与人打交道，要是将来必须要上班，我就去找个图书馆当个管理员，天天可以安安静静看书，那多好。”

现在，这个当年说喜欢安静、讨厌与人打交道的人正在她的办公室里，坐在高高的真皮靠背椅上，颐指气使地对一群人训着话。一拨刚垂头丧气地出来，另一拨又忐忑不安地凑上去。

“虚伪。”张雨齐从牙缝里吐出这两个字。

张雨齐总是习惯趴在办公室自己的桌子上，在这里，只要你侧头，就能看到姑妈趾高气扬的身影。那种专横跋扈的神情，哪里还有丝毫过去的影子？每每看到这一幕，张雨齐内心里都百感交集。

爸爸妈妈那么辛苦攒下的家业，不分昼夜、呕心沥血，就这样被姑妈轻而易举地收获、占有了。张雨齐虽然对财物不感兴趣，但一想到这里，还是禁不住一阵阵心寒。

“我一定要扒掉你虚伪的面纱，还爸妈以公平。”张雨齐只要看到姑妈的满面春风，就在心底暗暗发誓。

倪可欣被张咏琳使唤地像个陀螺，每时每刻都不得空闲。张雨齐找了她好几次，还没有说上几句话，就被电话打断或者被叫走。看着她忙，张雨齐只能无奈地耸耸肩膀。

案子进展到现在，简直是越发没有头绪了。局外人找不到，赵德秋说不动，王大力走不通，目击证人的线索也断了，下一步何去何从，张雨齐内心非常焦躁，甚至有些沮丧。

好不容易抓到倪可欣的空闲，想商量一下如何寻找突破口，结果，两人还就王大力的事情吵了起来。倪可欣不仅不认为王大力会为了钱去参与制造车祸，甚至认为王大力开了那么多年的出租车，怎么可能会在驾驶中操作失当呢？但她又无法解释为什么张咏琳要安排付给王大力三十万这回事。两人聊着聊着就瞪起眼来。张雨齐觉得倪可欣偏袒王大力偏袒得有些莫名其妙，倪可欣觉得张雨齐钻牛角尖钻得不可理喻。

心情极为郁闷，张雨齐只好去喝酒，喝闷酒。

刘一璃下班来找他，他也没理会，他不想说话，只想把自己灌醉，只有在酩酊大醉中才能忘掉眼前的纷扰，得一时的平静。

张雨齐常去的喝酒的地方叫MIX。MIX是坐落在三里屯的一家迪吧。

三里屯的夜晚最不缺的就是喧嚣浮躁和醉生梦死。

谈情说爱、畅怀人生、增进感情最好去静吧。柔和的灯光和蓝调的音乐，让人的格调都要高出几分，缱绻的氛围让陌路人也会顺眼几分。而宣泄感情、麻醉痛苦、追寻一夜情则去迪吧更适合，闪烁的灯光和躁动的节奏，让人的情感急需一个快速消费的出口，而最好的出口就是酒和女人。MIX最不缺的就是美酒和美女。

张雨齐是冲着酒去的。他经常去MIX这个喧嚣的迪吧，点上一瓶酒，伴随着音乐的轰鸣，在迷离的灯光里看女人扭动的身体，他觉得只有这样，才能暂时远离烦恼，才能遏止内心奔腾的焦躁。

昨晚他又梦到了父母。

父母出车祸后的那几个月，他经常会梦到他们。那时候梦中的父母是日常的样子，还会和以前一样照顾他的起居，监督他的功课，虽然他醒来后也会泪流满面，但更多的是对父母的思念。

去英国之后，这种梦就再也没出现，他没有失落，反倒有些庆幸，毕竟不用醒来后面对父母过世的事实，这让他心里感到轻松很多。他迟迟不愿意回国，除了不愿意接受父母的死亡之外，也是不愿意再体会午夜梦回的刻骨思念。

没想到昨晚他又梦到了父母。梦中的父母不再像以前那样，而是满身是血地向他哭诉。张雨齐从噩梦中惊醒，愧疚、悔恨、愤懑像大山一样压在他胸口，让他不知所措，让他焦躁不安。他只想把自己灌醉，似乎只有酩酊大醉，才能让焦虑纾解，痛苦延缓。

连续几天，张雨齐都醉倒在迪吧里，连怎么回家的都不知道。

直到有一天，他到了迪吧，酒上了桌，他刚倒了第一杯，还没有来得及喝，就被一个姑娘一把把酒杯抢了过去，酒也被泼在地上。

刘一璃杏眼圆睁地站在他面前，一脸的怒容。

“行了，喝了一礼拜了，要喝死呀？”她生气地说，小胸脯气得一鼓一鼓地。

“小蚊子呀，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呀？要不要坐下一起喝一杯呀？”张雨齐看是刘一璃，就苦笑了两声，招呼道。

“喝你个头？我怎么知道？这几天你怎么回的家？每天吐谁一身呀？还我怎么知道？已经由着你喝了七天了，行了，心里再多的火也该浇灭了，酒是不能喝了。”刘一璃站在张雨齐对面，小钢炮一样一连串地怨声载道。

“原来每天都是你把我整回去的呀，谢谢小蚊子了。唉，我最近心情不好，喝点酒能让我安静下来。你就别管我了，快去找同学玩去吧。”张雨齐喝多了酒就容易断片，他还以为自己回的家呢，没想到每天都是刘一璃把他弄回去，还吐人家一身，心里不免惭愧。他知道对刘一璃是说得不得、恼不得，只能好言相求。刘一璃看上去伶牙俐齿，但心却是最软的。

“不行，不能再由着你了。酒是绝对不能再喝了，消夜、打球、唱歌去都行，你让我陪你去游泳馆都行，但就是不能喝酒了。”刘一璃说得斩钉截铁，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

“最后一次了，以后少喝。”张雨齐继续恳求道。

“不行，一次也不行，绝对没商量。”刘一璃是坚如磐石，一点不松口。

“你管我那么多？男人喝个酒能怎么着？能喝死？”张雨齐与刘一璃从小一起长大，对这个整天跟在屁股后边的小姑娘还是过去说话的那种口吻，他只能用这样冷冰冰的话表示自己的不高兴。

“只有窝囊废才整天借酒浇愁呢。张雨齐，我告诉你，你再这样喝下去，人就废了。”刘一璃一直没有坐，她就站在张雨齐面前，听张雨齐这样说，她气得指着张雨齐的手指头都发抖。

“废就废呗，谁在乎呀？”张雨齐也是赌气地说。

“我在乎。”刘一璃一边大声嚷道，一边抡起那瓶刚开的酒，“啪”地摔在地上，泪水已然夺眶而出。

纵然迪吧里声音嘈杂，但刘一璃的大嚷和清脆的摔瓶子的声音还是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服务员也赶紧跑了过来。

“没事，没事。”张雨齐一边尴尬地埋单，一边在众目睽睽下扯着还在抽噎的刘一璃狼狈地逃出了迪吧。

“真丢死人了，这样你就好受了？”出了门，张雨齐甩开刘一璃，气哼哼地说。

“这有什么丢人的？要说丢人，你已经丢了好几天了，哪天不是这个服务员帮我把你搀到车上的，你以为人家不认识你呀？”刘一璃眼里还噙着泪，但说话毫不示弱。

张雨齐想到刘一璃弱小的身躯要每晚拖烂醉如泥的他回家，肯定步履艰难、狼狈不堪，心里不免十分感动。他停下脚步，等跟在屁股后边的刘一璃上前，跟过去似的，亲昵地呼啦了呼啦她的脑袋。

“讨厌，我的发型。”刘一璃嚷道。

张雨齐笑了，又呼啦了两下子，说：“酒吧里那些人肯定觉得这个小姑娘是个小疯子，这发型正好名副其实。”

“大苍蝇，你个讨厌鬼。你答应我，以后不许再醉酒了。”刘一璃上来扳住张雨齐的胳膊，说。

“好，姑奶奶，我答应你，以后绝不酗酒。”张雨齐无可奈何地说。

“那你现在带我吃消夜去，我饿了。”刘一璃拽着张雨齐的胳膊，大步往前走了。

“嗨，还得寸进尺了，你这个小东西。”张雨齐不满道。

两人吃完消夜，已经深夜十一点多了，张雨齐打车送刘一璃回家。在路上，刘一璃吞吞吐吐地劝张雨齐：“不要对姨妈怀有那么深的敌意，有误会就主动沟通，谈开了比窝在心底强，毕竟是亲人，哪有那么大仇恨？”

“我仇恨了吗？”张雨齐纳闷道。

“怎么没仇恨？你这几天一喝多就扯着脖子喊张咏琳我要杀了你，这要是让姨妈听到，心里得多难过呀。一家人，有什么事，不能直接说呀？姨妈也不是个不能沟通的人，她要是做错了什么事，你直接问她不

就得了，干吗要说那样伤人心的话呀。”刘一璃的话让张雨齐心里一惊，他突然想起王嘉慕告诫过他的话，不由生出一身冷汗。

“在家里我没喊吧。”张雨齐问刘一璃。

“那倒是没有，你到家就跟死猪一样睡，每次都是等你睡着了我才走的。前天晚上我送你回来时姨妈在家，她看你喝成那个样子，还说了句作吧，作死拉倒。”刘一璃说。

“哼，她盼我死呢。”张雨齐恨恨地说。

“胡说八道，那是赌气的话。她最疼你了，还让我给你冲了蜂蜜水，说解酒的。你俩中间结了什么死疙瘩呀，我也不敢问她。雨齐哥哥，亲人毕竟是亲人，我觉得你主动找她谈谈，别憋在心里，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又不是什么血海深仇，自己的亲姑妈呀。你说呢？”刘一璃苦口婆心地劝慰张雨齐。

不就是血海深仇嘛，张雨齐心里想，但他没有说出口，只是拍了拍刘一璃的后背。

刘一璃下了车，还在叮嘱张雨齐说：“不许喝酒了，不许再愁眉苦脸的了，开开心心，一觉醒来，一切都会变得美好。”

一觉醒来，并没有任何的美好。

张雨齐在办公室听说了张咏琳每年都私自安排财务给美国一个大学匿名汇款的事，而且公司还有个单独的伤残补助账户，每年也汇出不少钱去。

“好几千万呢，可不是小数目，你说董事长她干吗不用这钱买那个专利呀，非得逼着大家加班自己弄，这不是赌气吗？那专利被别人抢走不也是因为她耽误的吗？这怨谁啊？”胖刘与张雨齐叨咕着，也发着牢骚。

好几千万？张雨齐觉得事态非常严重，他不知道这事是真是假，也搞不清楚张咏琳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他急急忙忙去找倪可欣打听一下。

倪可欣并不在办公室。

直到快下班时，张雨齐才瞥见倪可欣回来。

“你气色很差呀，还在生我气呀？”倪可欣倒是很大度，看见张雨齐走过来，主动打招呼。

“别说我，你气色也不怎么样。我找你有事要说。”张雨齐说，一副余气未消的样子。

倪可欣关上办公室的门，还给张雨齐倒了杯水，说：“你说吧，什么

事？”

张雨齐把他听到的有关张咏琳的传闻跟倪可欣说了一遍。

“传了好几天了，你这两天心不在焉，没注意而已。”倪可欣淡淡地说。

“我只问你，以你的判断，这事是不是真的？”张雨齐瞪着大眼珠子问倪可欣。倪可欣是姑妈的助理，也是心腹，姑妈的很多事她都清楚，甚至说不定就是她经手办的。

“我不知道。”倪可欣愣了一下，才艰难地说出“我不知道”四个字。

这事肯定是有的了，张雨齐想。他知道倪可欣的做事风格，如果这事没有，她肯定会说流言蜚语有什么可信的？她说的是不知道，张雨齐心里就明白了。

张咏琳这是卖的什么药，存的什么心？这是在转移资产还是在玩什么障眼法？张雨齐很是疑惑。

与刘一玻见面后，张雨齐终于下定决心必须要与张咏琳正面交锋。

倪可欣加班走不开，张雨齐单独约了刘一玻。他把所了解的张咏琳的传闻告诉了刘一玻，而且很肯定地说，这个事基本是真的。

刘一玻倒没有觉得特别愕然，他分析说，张咏琳最近这两年，无心发展，屡出昏着，已经陆续做了很多失败的决策了，连老刘都无可奈何，所以才想着早点退休，免得将来公司出状况不好交代。老何、陈平也不是傻瓜，也都在做退休的准备。

三个元老要退休的事，张雨齐也知道一些。他说：“我一直以为是他们年纪大了不想干了，原来还是因为她啊！”

“你想呀，这些人要不是对公司有感情，怎么可能一再忍气吞声地去求姑妈赶紧批准对良元那个技术的收购，他们还是在为公司未来考虑呀，怕公司垮了将来无以面对你爸妈。其实本来要是早动手，哪有良元什么机会呀？她拖来拖去，结果人家买了，她又要自己弄，真不知道她老人家想着要把永惠引到什么路上去？”刘一玻说起来也是一肚子意见，他觉得张咏琳简直就是昏了头了。

“我给你提个醒，大苍蝇，我可听说因为永惠迟迟不决断，良元正在与另外一家机构洽谈呢，那可是永惠的竞争对手，这机会失去了，将来难受的是你，如果你还有机会接手永惠的话。”

“永惠是我爸妈创办的，凭什么我没机会接手呀？要是她这样肆意妄为的话，我就要求收回来。当初创业多难呀，她对公司做什么贡献了？

整天到处游山玩水你还不知道吗？”张雨齐气愤地说。

“我当然知道，那有什么用？人家不想把钱转到哪里就是哪里吗？每年都给美国的大学捐钱，你咋不给中国捐呢？还匿名？洗钱罢了，小把戏。这样下去，早晚会把永惠毁了的。”刘一玻对张咏琳的行径也很愤慨。

张雨齐虽然不至于这么悲观，但刘一玻的话还是深深刺痛了他。无论从哪个角度，他都需要与姑妈谈一谈了，这企业，是爸爸妈妈辛辛苦苦打拼出来的，不能就这样让姑妈肆意妄为地毁掉。

“良元的那个技术，我听说如果真卖给了竞争对手，那对永惠的打击可能是致命的，有那么惊悚吗？”张雨齐多问了刘一玻几句，他觉得这些事，老刘应该掌握得比较全面。

“你要知道，永惠这种高科技公司，技术落后就相当于自取灭亡。就连诺基亚和摩托罗拉这样的巨无霸在技术落后的情况下都只有破产的份儿，更何况永惠公司这种纯靠技术支撑的公司。据老刘说，这是永惠未来的一次全面转型，如果拿住了这个技术，等于在未来已然占据了主动。”刘一玻解释道。

“我听说她在组织技术力量攻关，要自己开发呢，永惠的技术实力还可以，倪可欣都充满信心呢。”张雨齐说。

“难度相当的大，而且时间跨度也不会短，成本据说不比买良元的更低，把公司未来押在一个不确定的宝上，你说这不是疯了吗？没办法，元老们苦口婆心都劝不动。”刘一玻叹口气说。

“我要劝阻她，绝不能由着她这样胡来。”张雨齐一拳砸在自己腿上，恶狠狠地说。

刀光剑影再交锋

张雨齐决定和张咏琳正面谈判。

做完这个决定后他就一直思考，怎样谈，如何让张咏琳接受自己的意见，又如何在谈判中引出车祸案来，让张咏琳猝不及防。公司的未来自然重要，爸妈的死亡真相张雨齐才更关心。

他晚上睡不着，在床上推演如何交锋，张咏琳可能会怎样回答，辗转反侧，一直到天亮，才迷迷糊糊合了个眼。

张雨齐平常喜欢睡懒觉，常常张咏琳吃过早点去公司之后，他才睡眼惺忪地起床吃早点，所以姑侄俩早上碰面的机会并不多。

张雨齐准备好了要与姑妈交锋，所以早早地到了餐厅。张咏琳来到餐厅时，看到张雨齐正在埋头吃油条喝豆浆。张雨齐从英国回来之前，张家的早餐桌上从来不会出现油条这类油炸食物，但张雨齐却说自己在外国吃了那么多年牛奶面包，早就腻了，所以强烈要求吃油条包子馄饨这类的中式早餐。

张咏琳看到张雨齐居然起得比她早，也有点意外，随口问道：“哟，大少爷，今天不撇着屁股睡懒觉了？太阳从西边出来了？还是昨晚一宿没睡？”

与预想的开局差不多，张雨齐没有着急，为了显示自己的沉稳，他也没有辩解，只是点点头说：“姑妈早，您先吃早饭，吃完我想跟您说些事。”

不同于张雨齐，张咏琳的早餐很讲究，她一向信奉早餐要吃得像国王，中餐要吃得像绅士，晚餐要吃得像贫民。所以张咏琳的早餐非常丰盛，不但有炖好的老汤、大量的青菜还有一小片煎得非常可口的去皮鸡腿肉和一块豉汁蒸的鳕鱼。

“什么事呀？早饭后我还要着急开会去呢，就在这里说吧，我边吃边听。”张咏琳坐到餐桌前，一边摊了餐巾，一边对张雨齐说。

“不急，等您吃完吧，您吃饭时不打扰您，跟您谈公事对身体不好。”张雨齐彬彬有礼道。

“行呀，小子，知道心疼姑妈了？心疼姑妈你就早点学成归来呀，好让姑妈及早退休。”张咏琳边说笑着，边去吃自己的早餐。

张雨齐没有说话，他想等张咏琳吃完早餐，所以，他虽然已经吃完了，还是坐在座位上，没有离开。

张雨齐表面沉静，内心却汹涌澎湃，为了让张咏琳不看轻自己，他尽力做出一副很镇定的样子。

张咏琳早餐吃得很慢，她一边吃饭一边听新闻，过了十几分钟，她看张雨齐早吃完了还在旁边静静地等自己，就关了新闻，用餐巾擦了擦嘴，说：“还挺有耐心，说吧，什么事？”

张雨齐坐在餐桌旁，手里握着一杯冰水，这是他的习惯，吃完饭总是要喝杯冰水，只有在国外待过多年的人才有这样的好肠胃。他两眼看着张咏琳，一本正经地说：“我觉得您最近的很多决策是错误的。”

“是吗？很多决策？怎么错误了？”张咏琳很愕然，她将手里的咖啡杯放下，很专注地听张雨齐说话。

“我认为您作为董事长应该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前途考虑，而不能独断专行、意气用事。”张雨齐说。

“我什么时候独断专行意气用事了？我又什么时候不考虑公司的未来和发展了？”张咏琳略显不悦，但还是耐着性子听张雨齐说下去。

“我觉得您在购买良元公司专利这个事上的处理是欠妥当的。您不听元老们的建议，一意孤行，您不能由着自己的性子来，这一定会对公司的未来造成灾难性后果。”张雨齐说得器宇轩昂，他觉得这个措辞是合适的，既表达了自己的不满，也给姑妈留了些面子。

“你是董事长还是我是董事长？别给人家当枪使，瞎掺和公司决策的事，你现在只是个实习生，做好实习生的本分就行了，这些事不是你要操心的。”张咏琳很生硬地说。

“我没有给任何人当枪使，这是我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利关心公司的未来，何况，我还是永惠的法定继承人。”张雨齐理直气壮地说，他把“法定”两个字还故意用了重音。

张咏琳鄙夷地鼻子“哼”了一声，没说话。

张雨齐以为姑妈被“法定继承人”几个字震住了，毕竟，这公司是他爸爸创办的，她现在接管着，应该是心虚的。便接着说道：“购买良元的这项专利是公司未来转型的重要支撑，三位元老都几次劝您，您就是不听，这可不是斗气，公司如果出了问题或者垮了，您将来怎么交代？”张雨齐越说越激动，人也站了起来。

“交代？我跟谁交代？跟你交代？”张咏琳轻蔑地说，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作势要走。

“跟我交代，跟我冤死的父母交代。”张雨齐激动起来，他突然喊道。

“什么？”张咏琳似乎没听清楚，说：“给谁交代？”“跟我交代，跟我冤死的父母交代。”张雨齐不甘示弱又重复了一遍。

“我让你交代。”张咏琳突然暴怒，她拿起餐桌上的杯子照着张雨齐的脑袋就砸了过去，玻璃杯砸在张雨齐额头上，又滚落地上，摔得粉碎，“小白眼狼，白养你这么大，翅膀还没长硬呢，就跟姑妈较上劲了。我告诉你张雨齐，你马上给我老老实实回英国去，拿不到学位甭想回来，还给你交代，长能耐了你？”

“凭什么我要听你的？我才是永惠的法定继承人。”张雨齐用手捂着脑袋，不服道。

“凭什么？凭我是你姑妈，凭我把你拉扯大，还凭什么？你想当继承人，等我死了吧。”张咏琳冷笑着说，看都没看张雨齐一眼，就转身上楼了。

“咋的啦？”保姆曹姐听到摔杯子的声音，从厨房里跑出来看。“咋还把杯子摔了呢？”曹姐大惊小怪道。

张咏琳的强势和蛮横让张雨齐怒火中烧。尤其是他从她的眼神里读到的都是对他的不屑和蔑视，这激起了他无限的怨恨，夺了别人的财产还霸占得这么心安理得理直气壮，真是没有天理。但他也无可奈何，他本来是想和姑妈好好谈谈，在谈话中突然穿插问一下车祸的事，让她措手不及，坦露车祸真相，没想到刚说了几句两人就吵起来了，这让张雨齐有些懊恼，甚至后悔自己有点不冷静，车祸才是真正重要的事，为什么要与她纠缠良元的事呢。

张雨齐没理会曹姐的一再询问。他气哼哼地回到自己房间，在房间里闷坐了一会儿，想起公司还有好几件急着要处理的活，就穿好衣服，拉开房门，上班去了。

是刘一璃发现张雨齐脑袋上起了个大包的。“都出血了，怎么搞得？”刘一璃吃完午饭来串门，一眼就看到张雨齐脑袋上肿了个大包，心疼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没事，磕的。”张雨齐淡淡地说，他已经感觉到额角火辣辣地疼，刚才在洗手间里看见头上起了个大血泡，就把头发往这理了理，试图遮盖住。

“这么大人了怎么走路不看着点，还磕了？真让人操心。”刘一璃怜爱地埋怨道。

倪可欣可就不那么好糊弄了。张雨齐去她办公室送文件，她瞄了一

眼张雨齐额头的大包，说：“怎么？还动手了？”

“杯子砸的，一谈就火冒三丈，操起杯子就砸过来了，撵我回英国呢。”张雨齐心有余悸地说。

“她那脾气。那你怎么想？放弃吗？”倪可欣担心地问。

“当然不能放弃，她那样绝情，说明心中有鬼。既然撕破了脸，更不能让她得逞了，宁可将来对簿公堂，我也不能这么灰溜溜回英国。”张雨齐很坚定地说。

晚上，张雨齐洗漱完正准备回自己房间，在楼道里碰到了到楼下餐厅取牛奶的张咏琳，张咏琳有睡前泡澡的习惯，泡完澡有时还要喝杯牛奶，张雨齐正逡巡着要不要与姑妈打招呼。张咏琳看都没看张雨齐一眼，自顾自地取了牛奶，甩下一句话：“把自己的东西收拾收拾，下周就回英国去。”

“我不。”张雨齐冲着张咏琳的后背，倔强地说。

张咏琳头都没回，端着牛奶自顾自地上楼去了。张雨齐的这声抗议声音虽大，却也只像回荡在楼道里的一缕稀薄的空气。

张雨齐躺在床上睡不着，他恨得牙痒痒地，却也只能把攥紧的拳头往墙上捶。

看书已然不能让他平静。他把目光再次停留在《谋杀我姑妈》这本书上，这本李察·霍尔的小说是他从倪可欣那里借来，已经看过一两遍了，他觉得自己活得比《谋杀我姑妈》里的爱德华·鲍威尔还憋屈、还窝囊。那是个寄人篱下的可怜虫，但父母的遗产至少还在他的名下，毕竟还属于他所有。他现在可倒好，父亲辛辛苦苦创办的企业，全部由姑妈掌管着，他已经二十多岁了，还只能仰承姑妈鼻息生活。虽然，他对于金钱和权力并不在乎，甚至厌恶，可永惠集团，毕竟是爸爸当时没日没夜，用心血和汗水打下的基业，姑妈不仅心安理得霸占着，还那么肆意妄为，对公司的未来决策得竟那么任性和随意，还不停地往国外转钱，让忠心耿耿的几位元老都灰心丧气，这样下去，公司不就彻底毁了吗？爸爸那么多年的心血不就付诸东流了吗？

这一晚上，他翻来覆去地睡不着，直到黎明时，才恍恍惚惚合了会儿眼。迷蒙中他竟然又做了噩梦，梦到了自己的父母血淋淋站在他床前。

第四部 万般纠结终了断

小蚊子的斡旋和表白

刘一璃一大早就来找张雨齐，她拿了一管云南白药气雾剂，按着张雨齐的脑袋，对着他额头上的大包一阵猛喷。

“你干吗？”张雨齐气恼地说。他本来没怎么睡好，窝了一肚子火。

“你说干吗？脑袋上长个大疙瘩好看呀？跟牛魔王似的。”刘一璃埋怨道。

刘一璃的话把旁边干活的胖刘都逗乐了，胖刘笑着说：“牛魔王长俩犄角呢，你用那个订书机再给他砸个出来就对称了。”

“嗨，刘姐，看热闹不嫌事大啊？”张雨齐见胖刘都来凑热闹，连忙嚷道。

“看热闹哪里会嫌事大呀？就怕事不大呢。”胖刘笑着说。旁边的好几个人跟着乐，乐得张雨齐都不好意思了。

“乐、乐、乐，让你们脸上都长疙瘩这么大的青春痘。”刘一璃看张雨齐不好意思，就上前帮腔道。

“我们再长就长老年斑啦，还青春痘？只有你俩才长青春痘呢。”胖刘又调笑一句，惹得大家哄堂大笑。

二十九楼也只有刘一璃在的时候才会有这样轻松的气氛，即使张咏琳发火，也会有刘一璃顶着。在永惠整个集团，也只有刘一璃敢随随便便进出董事长的办公室，还经常搂着张咏琳的脖子撒撒娇。

但刘一璃并没有仗着是刘学恭的女儿与董事长关系亲密而狂傲，相反，她就像个邻家的小姑娘，像个快乐的小天使，整天蹦蹦跳跳嘻嘻哈哈，与每个人都处得挺好，大家也都喜欢她，只要她出现在哪里，哪里就欢声一片。

但她中午从董事长房间出来的时候，却是一脸悲戚，眼圈还红着，似乎是刚哭过。她快步走到张雨齐桌前，一把就扯起他的衣服，示意张雨齐跟她走。

“怎么了你这是？”张雨齐纳闷地问，但既然被她扯着，也就由着她了。

刘一璃一直把张雨齐拽到了三十楼的平台，才松开手。

这是一个空中花园，有一百多平方米，种满了各种绿植。除了搞活动，公司人很少来这里，只有三十楼的几位元老偶尔在这里散步，或者抽烟。

刘一璃看了看四下无人，才抬起脸，盯着张雨齐说：“说吧，你怎么把姨妈得罪了？”

“我哪里得罪她了？”张雨齐辩解道。

“你没得罪她？你没得罪她她会撵你下周就回英国？你没得罪她她会用玻璃杯砸你脑袋？”刘一璃口齿伶俐，她质问着张雨齐。

“噢，你知道啦？”张雨齐咕哝了一声。

“我当然知道了。我跟个傻瓜似的跟姨妈说你笨手笨脚还把脑袋磕了个大包，她说她砸的。我当然就急了，问她为啥要打雨齐哥哥。她说你惹她生气，下周就要让你回英国去。你怎么惹到她了？你不知道她脾气呀？”刘一璃急促地说着，眼泪似乎都要出来了。

张雨齐梗梗脖子没说话。

“大苍蝇，你是怎么想的？你真要回英国吗？那我又好久看不到你了。你和姨妈闹什么别扭啊？那是你亲姑妈。要不这样，你去和姨妈道个歉，只要你说自己错了，她最疼你了，再大的事也就过去了。”刘一璃一边说，一边擦着眼圈。

“我没做错什么，为什么我道歉？”张雨齐当然不服气，说，“这事你别管了。我自己处理。做了亏心事，哼。”

“到底为了什么呀？你也一肚子气，她也一肚子火的，你俩谁都不说，这还杠上了。你前一阵借酒浇愁是不是也是为这事呀，有误会说开就得了呗，纵是她有做得不妥的地方，你也不能跟她斗气呀，她是咱们的长辈，你想想，过去她多疼咱们呀。”刘一璃苦口婆心地劝张雨齐。

“她变了，那都是过去了。这事你别管了，我有我的做事原则。”张雨齐不想多说什么，就用手拍了拍刘一璃的脑袋，小时候，他经常这样做。

“哎，大苍蝇，咱们要是还能回到小时候该多好呀，过去，哪有这么烦恼呀？小时候，天天盼着长大，可长大了，又觉得还不如回到小时候呢，没心没肺，多好呀。”刘一璃坐在天台的台阶上，也拉张雨齐坐

下，禁不住感叹道。

她说完，重重地叹口气，眼泪不自觉地涌了出来，她低下头，任由眼泪一滴一滴滴在木质的台阶上，把张雨齐的心都滴软了。

“咱们还跟小时候一样呀，我和大面团子还一样疼你、让着你呀，你在我面前不还跟过去一样胡搅蛮缠蛮不讲理嘛？”张雨齐一说，倒把刘一璃说笑了。

她推了张雨齐一把，说：“你真讨厌，人家在哭呢。你又取笑人家。”

她又叹了口气，幽幽地说：“过去有什么事，你们都会跟我说，遇到麻烦总是让我去摆平，现在，我知道你们肯定有事瞒着我，但你俩谁也不跟我说。”

“没有，哪有事瞒你，女孩子大了，就会多愁善感。”张雨齐斩钉截铁地否决道，他知道，调查姑妈的事，无论如何都不能跟刘一璃讲，她知道了，姑妈肯定就会知道。

“才不是多愁善感呢，我就觉得你有事瞒我，女人都都有直觉的好不好？不过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我总得想个办法让姨妈别把你撵回英国去，要不，又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再见到你。”刘一璃说着，脸不自觉地红了。

“我不回去，我凭什么回去呀？”张雨齐还在嘴硬。

“倔什么倔？给自己姑妈道个歉丢人呀？这点委屈都忍不了呀，懂不懂小不忍则乱大谋啊？”刘一璃一连串的批评倒是提醒了张雨齐，是呀，小不忍则乱大谋，对于车祸的事，他虽然心里很清楚就是姑妈主导的，他得需要证据。

他需要让姑妈说出车祸的真相。

他哼了一句，没再多说什么。

“那你要听我的，我去跟她说，你答应我，态度一定要好。”刘一璃盯着张雨齐，一直等他点了点头，脸上才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刘一璃是最会哄张咏琳开心的。

一看中午张咏琳休息，她就跑到董事长办公室，又是抹眼泪，又是撒娇耍赖皮，又是替张雨齐道歉，又是大骂他是个白眼狼，终于把张咏琳逗乐了，说：“你这样耍活宝，不就想替那个白眼狼求情吗？行，我看他的态度，态度好就先不撵他回去了。”

为了把姑侄两人撮合好，刘一璃真是煞费苦心呀，她自告奋勇周末

要去家里亲自下厨做饭，让他们尝尝她的手艺。

刘一璃不光是带着手艺来的，连菜都是自己拎来的。

她到家的时候，张雨齐刚吃完中午饭，张咏琳则是一大早就去公司加班去了。

刘一玻开车把她送来的。见到张雨齐，刘一玻很纳闷地问：“这是又冒的哪股子烟？想一出是一出，昨天晚上就开始查菜谱，一大早就揪着我跟她一起去买菜，还得把她送过来，我这里还着急去见客户呢，都跟人家约好了。”

“我哪里知道她要唱哪出呀？撸胳膊挽袖子地要做饭，她会做什么呀？”张雨齐一边往外送刘一玻，一边说。

“她做饭还行，比做事靠谱，你尝尝吧。”刘一玻说着，用大拇指指了指楼上，问：“不在吗？”

“一早出去了，估计是去公司加班了吧。”张雨齐知道他问的是姑妈。

“好好谈，要讲究点策略，别跟老人家较劲。”刘一玻拍了拍张雨齐的肩膀，就上车走了。

张雨齐看刘一璃一到家就钻进了厨房，就过来问用不用帮忙。

“你会干什么呀？除了煮方便面。”刘一璃已经扎好了围裙，正与曹姐一起择菜，见张雨齐进来就抢白道。

“谁说只会煮方便面？我还会煮饺子煮面条煮大米粥呢。”张雨齐狡辩道。

“行了，你回屋待着去吧，连厨房都没进过的人，能帮啥忙呀？连我都不准备用呢，好说歹说才让我帮着打下手，你还能帮上啥忙？”曹姐一边帮着择菜，一边说。

看张雨齐还站在原地，刘一璃就笑着说：“不是说让你回屋待着吗，一会儿等着吃就好了，你是大少爷呢。”

张雨齐一边说着“真扯”，一边给刘一璃倒了杯水。在厨房里他确实插不上手，只好回自己的房间，办自己的事了。

张雨齐一回到房间，就看到《谋杀我姑妈》这本书赫然还摊在自己床头。

我的个乖乖。他在心里喊道，姑妈和曹姐很少到他房间里来，可刘一璃不一样。这要是让刘一璃看到，还不立即大惊小怪起来？他找了张

报纸，准备给这本书包上个书皮，在包书皮的时候，他看见书的封底上盖了很小的“台北桃园机场书店”的蓝色购书章。

哟，这书还是在台北机场买的呢？张雨齐嘟囔着，包好了书皮，他还是觉得不妥，干脆把书塞到了被子底下。

他干了一会儿自己手里的活，想着一会儿和姑妈还要交锋，心里就告诫自己，一定不能急躁，要了解车祸的真相。他掏出电话，本想跟倪可欣打个电话，突然想到姑妈加班她肯定也在跟着加班呀，想了想，也就放下了。

听见刘一璃喊他，他才出门，到餐厅一看，凉菜已经摆上了桌，四个小碟，清清爽爽，一瓶红酒，也已经在醒酒器里了。

“都是你做的？”张雨齐看凉菜不仅色泽诱人，而且刀工极好，他有些不相信地问。

“那还有假呀，如假包换。”刘一璃一脸得意地说。

“好看不好吃也没用呀。”张雨齐故意逗刘一璃，一边说着，一边就伸手想去尝尝，被刘一璃一把给扯了回来。“我费好大劲才摆好的，你要等姨妈回来。”

“尝尝嘛，真小气。”张雨齐本就只想逗刘一璃，看着颜色搭配得很协调的几个小凉菜，他都不忍心破坏。

“就再等一小会儿，耐心点。姨妈发短信了，已经从公司出发了。”刘一璃劝张雨齐，那语气倒像是个姐姐。

张雨齐冲她龇了龇牙，没说话，他去洗了手，帮着刘一璃摆筷子和酒杯。

两人正忙活着，张咏琳回来了。刘一璃立即乐颠颠地上前帮张咏琳拿拖鞋，接过她的包，还鞠个躬说：“老板上班辛苦了。”

张咏琳拍了拍刘一璃的脑袋，笑着说：“有个你这样懂事的孩子，上班累死也值啦。”说着，用眼瞥了瞥在餐桌边沉默不语的张雨齐。

“您回来咱们就可以开饭咯，有人早就喊着饿喽。”刘一璃开心地叫道，她想努力制造一些欢快的氛围。

“嗯，好，我换身衣服就下来，尝尝我们小一璃的手艺。”张咏琳一边说着，一边上楼去了。

刘一璃见张咏琳上楼去了，就推了张雨齐一把，说：“你表现好点，别苦着脸。走，跟我端菜去。”

热菜已然也做好了，有的还在锅里，有的已经盛好了，怕凉，扣在了保温的玻璃罩下面。

等张咏琳换好了衣服下来时，六个热菜也已经摆上了桌，每人面前还有一碗碧绿的青菜豆腐汤。

“哇，好丰盛，这么一大桌都是你做的呀小不点？”张咏琳看着满满一桌子，禁不住问道。

“嘿嘿嘿，我俩做的，孝敬您的。”刘一璃指指张雨齐。

“你少给他贴金，他会做个屁。除了煮方便面就是炒鸡蛋，你问问曹姐，他什么时候下过厨房？曹姐，这些都是一璃做的吗？”张咏琳喊了一声。

“哎呀，可不是咋的，这孩子整整忙活一天呢，连口水都顾不上喝，现在有几个孩子会做饭呀？你看看人家这孩子的刀工，将来嫁给谁谁就享福一辈子哟。”曹姐从厨房里出来，边解围裙边说。她通常是晚上在这里做完饭就回自己家，第二天一早再过来收拾。

“来吧，一璃，咱们吃饭。我看着就觉得香。”张咏琳在餐桌边坐下来，刘一璃忙用眼睛示意张雨齐去倒酒，张雨齐像没看见似的，找了位子坐下没有动。

刘一璃只好起身拿了醒酒器，给张咏琳的酒杯里倒酒，还故意说：“姨妈，您尝尝这款酒，张雨齐选的，说您爱喝，他早早地就给您醒上了。”

刘一璃给张雨齐使眼色早被张咏琳看在眼里，她见张雨齐不仅没有动，还大刺刺地坐下，就有点搓火，但强忍着没说话。

“姨妈，您先尝尝这个青菜汤。我想，晚上，喝点清淡点的汤，有助于保持您的好身材呀。”刘一璃怕冷场，抢着说话。

“哎呀，我们一璃真是又能干又懂事，姨妈没有白疼你。”张咏琳说着，就拿起汤匙开始喝汤。见张咏琳低下头喝汤，刘一璃又给张雨齐使眼色，见张雨齐不为所动，干脆在桌子底下照着他的腿踢了一脚。

张咏琳喝了几匙汤，抬起头来，赞叹道：“确实很美味，一璃，你几时开始做饭的，手艺真是不错。老刘可养了好闺女。”

“姨妈夸得我都不好意思了。我也是这几年才开始学着做饭，您喜欢的话我常来给您做呀。来吧，我和张雨齐一起敬您，我们两个不都在您照看下长大的吗？小时候我们最爱的就是您，比对爸妈都爱，是不是张雨齐？”刘一璃端起酒杯，示意张雨齐也举杯。

张雨齐其实在张咏琳回来前是有与她好好谈谈的意思，也想着别辜负刘一璃辛苦一天的好意，但张咏琳进了家门视他为无物的神情，让他心中陡升不快。但毕竟是长辈，张雨齐也是懂得礼貌的人，也就勉强举起了杯，跟着刘一璃与张咏琳的杯子碰了一下，说了句：“敬姑妈。”

“哟，你还知道有姑妈呀？”张咏琳讥讽了一句。

“我错了。”张雨齐说，谁都能看得出他的言不由衷。

“您看您看，他认错了，向您道歉了。好姨妈，您大人有大量，别急着撵他回英国了。他一回去，我还挺难过的。”刘一璃忙帮着张雨齐说好话，说到最后，自己的脸都红了。

“好啦，要不是看在一璃忙前忙后的分上，下周就赶你回英国去，以后别回来了。行了，别唬着个脸了，好像别人欠你几百万似的。”张咏琳说着，一副恨铁不成钢的神情。

“姑妈原谅你了，让你还留在北京，还不赶紧谢谢姑妈。”刘一璃撺掇道。

“行，谢谢您。”张雨齐苦笑道，“谁会欠我钱呀？我一个一文不名寄人篱下的孤儿，连自己的命运都掌握不了。”

“大苍蝇。”刘一璃喊道，用眼睛不停地给他使眼色，制止他再说下去。

“张雨齐，你什么意思？阴阳怪气的，你今天把话跟我说清楚。”张咏琳果然发火了。她脾气本来就火爆，刚才就对张雨齐一肚子不满意，看张雨齐又这样说，再也抑制不住怒气，当即把酒杯往桌子上一墩，生气地说。

“你别做小动作，让他说完。”张咏琳看见刘一璃又试图用脚去踢张雨齐，瞪了她一眼，吓得刘一璃吐了一下舌头，低下了头。

“姑妈。”张雨齐喝了一口酒，不紧不慢地说：“我已经长大了，不是七八年前什么事都不懂的小孩子了。您这几年对我的监护我很感激，我想，您应该把永惠交还给我了，以往的事情就让它过去了，我保证不再提起。您以后的事交给我，我肯定孝敬您，照顾您颐养天年。”张雨齐说得很真诚，这几句话，在他脑子里思考了好多遍，连一些用词他都字斟句酌，原来还曾经想表达姑妈养育或者抚育他来着，看了《谋杀我姑妈》后，他觉得他的身份其实跟爱德华·鲍威尔差不多，姑妈应该就是他的监护人。他用“监护”还有一层意思，永惠的资产是我的，只是我当时未成年，您代为管理而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所以，他用了“您应该把永惠交还给我了”这样的用语。

义正词严地讲完这番话，张雨齐内心里轻松了很多。是的，这是我的，该还我了。他在心里这样想。

“张雨齐你喝多了，瞧你说得什么话？姨妈您千万别跟他一般见识，他今天犯神经了。”刘一璃着急地嚷道。

张咏琳听张雨齐说完，倒表现得出奇地冷静。

“你说完了？”她没有理会刘一璃，对张雨齐说。

张雨齐没有说话，他耸了耸肩膀。他在英国六七年，不自觉地就有了英国人的习惯。

张咏琳看张雨齐耸肩，更加来气，她鄙夷地说：“你能学点有用的吗？混了那么多年，连个学位都没拿到，你凭什么去接手永惠？”

“管不好还管不坏吗？我至少不会放弃已经成功的专利不买，而要还能去做不靠谱的研发，更不会每年汇几百万到美国的一个莫名其妙的账户上，还要匿名……”

“张雨齐，你懂不懂事呀？你说什么呢你？你犯浑呀，那是别人诬陷的。”刘一璃不知道该怎么阻止张雨齐，她恨不得眼睛里都要冒出无数只手，去捂张雨齐的嘴了。

张咏琳冷冷地盯着张雨齐，慢条斯理地说：“我要是不同意呢？”

“那就请你讲清楚车祸真相，你为什么给赵德秋、王大力汇钱？我父母到底怎么死的？”张雨齐站了起来，冲到张咏琳身边，冲着脖子恶狠狠地说。

张雨齐穷凶极恶的样子让张咏琳一下子愣住了。她坐在那里喘了半天粗气，很显见，她在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过了一会儿，她才说：“张雨齐，你过来，我告诉你车祸真相。”

张雨齐本来正站着，他听了张咏琳的话，不自觉地就把脑袋凑向前去，忽见张咏琳眼神陡变，她抡起手来，照着张雨齐的脸就是一记大耳光，当时就把张雨齐打蒙了。一边打，还一边骂道：“你不是要真相吗？这就是真相，我作了什么孽，辛辛苦苦竟然养了你这个白眼狼。”

“姨妈，姨妈，你们这是要干啥呀，你别打他呀。”刘一璃不知道该怎么上前去劝，只在原地跺着脚，眼泪早已溢出眼眶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张雨齐捂着发烫的脸，用喷着火的眼睛瞪着张咏琳，说：“你动手打人，正说明你心里有鬼。”

张咏琳的蛮横劲也上来了，她说：“我就是有鬼了，你怎么着

吧？”说完，把桌子上的酒杯“啪”地往地上一摔，一扭身子，上楼去了。

张雨齐恨得牙齿咬着嘴唇，直到把嘴唇咬出了血，他丝毫未觉得疼。张咏琳的恼羞成怒不正验证了他的判断吗？他的脑子一阵纷乱，似乎只有四个字在脑海里萦绕：血海深仇。

他怎么离开的餐桌，怎么到的酒吧，全然不记得了。刘一璃找到他时，他已经喝得浑身瘫软，人也昏昏沉沉、如醉如梦了。

刘一璃到了酒吧，看到歪在沙发上的张雨齐，二话不说，上去一把就把他拽起来，搀着就往外走。

“单，单，没埋单呢。”酒吧的服务生追出来，说。

刘一璃从兜里摸出来一把钱，也不知道有多少，她留了一张，剩下的全塞给服务生，说：“够吗？”

“够，够，太够了。”服务生还在数钱，刘一璃已经挽着张雨齐出了门。

张雨齐搂着刘一璃的脖子，身子搭在她肩膀上，踉踉跄跄，刚走出酒吧门没几步，一阵冷风吹来，张雨齐就“哇哇”大吐起来，不仅吐了自己一身，刘一璃的身上鞋上也都被吐得全都是。

街上空驶的出租车不少，但没有哪辆愿意拉两个身上脏兮兮的醉鬼。刘一璃扶着张雨齐站在路边等了十几分钟，好几辆车都已经停下了，但一看两人的模样，又迅速开走了，气得刘一璃直跺脚。

张雨齐醉得太厉害了，站着都要睡着了。刘一璃实在没招了，她脱下上身的衣服，把自己的裤子鞋子都擦了擦，又把张雨齐从头到脚擦了一遍，由着他靠在路灯杆子上睡，自己只穿着个背心，站在马路半边拦车，看出租车一停下，她立即蹦起来，蹿到出租车前面，拦住去路，对司机说：“你把那个人给我拖进来。”

出租车司机被这个小女孩的剽悍给镇住了，他愣了一下，只好开了车门，和刘一璃一起把死猪一样的张雨齐拖进了车里。

张雨齐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了。他习惯性地伸了一下腰，突然发现腿边异样，定睛一看，原来是刘一璃趴在床边睡得正香，再看自己，则浑身赤条条，只穿了条内裤。他晃了晃脑袋，脑袋还挺沉，他知道自己昨晚又喝多了，虽然醉如烂泥，他还是迷迷糊糊地记得是刘一璃把他拖回家的。

他觉得嘴里很臭，想肯定又是吐过了，摸了摸脸，又看了看身上，还算干净，没有特别脏污，可能是刘一璃帮他擦洗过了。他看看刘一璃睡得香甜的小脸，不忍心打扰她，就轻手轻脚地起了床，取了条毯子，

给刘一璃盖上，又拿了件换洗的衣服，到卫生间洗漱。

果然，张雨齐看到自己的衣服和刘一璃的衣服都被洗过了，晾在了外边，餐厅也都收拾干净了。因为是周末，曹姐还没有到，估计外面也一定是刘一璃收拾的，张雨齐摇了摇头，心里有种说不上来的滋味。

张雨齐洗漱完，刘一璃还在睡着。她昨天肯定是累坏了，张雨齐进出出房间好几趟，她都没有醒，张雨齐也没有把她搬到床上去睡，怕一动她就醒了。

虽然脑袋还昏昏沉沉的，胃里也不好受，但张雨齐肯定不困了。他半躺在沙发上，脚搭在茶几上，手里拎了本书，脑袋却一直回想昨日与姑妈交锋的过程。

程序基本上是与自己预想的差不多。张雨齐就是想借刘一璃撮合他与姑妈和好的机会激怒姑妈，人在盛怒之下是来不及思考的，姑妈果然承认了在车祸事情上心里有鬼。

只是辜负了刘一璃这一番苦心。他叹口气，看了看旁边趴着睡得很安静的刘一璃。刘一璃皮肤白皙模样俊秀，小小的脸庞上总挂着调皮的微笑，但张雨齐看到睡梦中的刘一璃却蹙着眉头，脸上还有早已干了的泪痕，她的手里还攥着一团面巾纸，看样子，睡前肯定是哭过的。

她小时候可不是这样的。这才几年呀，这个黑瘦黑瘦整天拖着鼻涕跟在他们屁股后头疯跑的小丫头竟然出落成了一个秀气懂事的小美女。

张雨齐听到了姑妈出门的声音，估计又去上班了。

张雨齐一门心思想证实姑妈就是导致自己父母死亡的凶手，但当从姑妈的口中得以验证的时候，张雨齐的心反而沉重起来。

他多想听到姑妈能亲口否认此事呀。

结果却是：“我就是有鬼了，你怎么着吧！”他张雨齐能怎么着呢？

这就是你想要的结果，证实了，但你没有证据，你能怎么着？这是自己的亲姑妈呀，感情至深不说，人家还抚养了你六七年。

可杀父之仇，不共戴天，何况还有妈妈。

想到母亲，张雨齐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妈妈这一辈子太苦了，十来岁就成了孤儿，嫁给爸爸后，心思就全在爸爸身上，尽心尽力地照顾爸爸，照顾姑妈，照顾张雨齐。她没有其他亲人，对姑妈像自己的兄弟姐妹、像自己的孩子一样疼爱，比自己的孩子都疼呀，妈妈还总唠叨他、训斥他，对姑妈却全是关爱。姑妈与妈妈也很亲呢，她们关系那么好，按理说，姑妈不该连妈妈一起害死呀。

理？难道害死与自己相依为命、含辛茹苦照顾自己长大的亲哥哥就合理吗？

利益会让人变得贪婪，野心会让人变得膨胀，巨大的诱惑会让人变成魔鬼，使人丧心病狂。

跟魔鬼哪里还会有道理可讲？

看姑妈的言行、做派，连刘叔、何叔、陈叔都不放在眼里，颐指气使、横行跋扈、肆意妄为，如果不是亲眼见，怎么能与过去那个从不喜欢抛头露面、过着闲云野鹤一般生活的姑妈联系起来？

“她变了。”张雨齐不由得轻声说。

“你才变了呢。”说话的是刘一璃，她不知道什么时候醒来的，还披着毯子，瞪着大眼睛趴在床上，正全神贯注地盯着张雨齐。

“你睡醒了？我怕吵你，就没敢动你。”张雨齐把脚从茶几上拿下来，人也从沙发上坐了起来。

“发什么呆呢？谁变了？我早醒了，看你半天了。”刘一璃没动，忽闪忽闪大眼睛，还是那样歪着头盯着张雨齐。

“这姿势睡了一晚上，多难受。腿没麻吗？还不起来活动活动手脚？”张雨齐不想刘一璃看出自己的心思，就站起来关心地说。

“那你抱我起来。”刘一璃有些撒娇地说。

“我踢死你，还抱你哩！”张雨齐一边说着，一边伸手架着刘一璃的胳膊把她薅了起来。

“讨厌，大苍蝇，讨厌，讨厌。”刘一璃一点也不情愿地被拽起来，在那里跺着脚，揉着眼睛。

两人从小一起长大，打打闹闹惯了，对男男女女的事，张雨齐觉得没有那么多芥蒂。

“快洗澡刷牙去，牙膏我都帮你挤好了，那条紫色的浴巾是刚给你拿出来的。”张雨齐像对妹妹一样，捧着刘一璃洗漱去。

“讨厌讨厌讨厌讨厌。”刘一璃被张雨齐捧着去洗漱，老大不情愿，她伸着懒腰，打着哈欠，身上穿了张雨齐的一件套头衫，套在她身上跟袍子似的。

“小屁孩，偷穿我衣服。”张雨齐作势举起巴掌。

“穿你衣服怎么啦？谁让你昨晚吐我一身呢，哼，我新买的鞋子都被

你吐脏了，你得赔我一双。”刘一璃从来都不是吃亏的主，欺负刘一玻和张雨齐，向来是她的专长。

“赔个屁，我还没喝痛快呢，你就把我拽回来了。”张雨齐也知道这话说得有点亏心，昨晚要不是刘一璃，他能不能回到家还不知道呢。

果然，这话把刘一璃气坏了，她都走出张雨齐的房间了，又折回来，蹿起来就想揪张雨齐的耳朵，突然像意识到了什么似的，就没有上手，只冲张雨齐挥了挥拳头，说：“你个没良心的大苍蝇，要是跟过去似的你说这话，我非往你鞋里撒……吐痰不可，哼。看在你喝得那么难受的份儿上，饶你一回。”她本来想说撒尿来着，这是她小时候常干的，“撒”字都出了口了，又赶紧“憋”了回去。小女孩的心思，张雨齐其实也看得出来。

“饿了吧？你想吃什么？我请曹姐给你做。”张雨齐依稀还能想起昨晚他被刘一璃架着打车的情形，又看她在床边趴着睡了一晚上，昨天还忙活了一整天，内心里还是非常感动的，他赶紧讨好地说。曹姐已经来家一会儿了，张雨齐刚才就已经听见了动静。

“用你呢。”刘一璃硬硬地给张雨齐怼了回来，她穿过餐厅，冲厨房里喊，“曹姐，你做了什么好吃的呀？我姨妈起来了吗？”

曹姐从厨房里探出头来，说：“早饭早做好了，这都要中午了，人家董事长早去上班了，哪像你俩，睡到这时候。”

“我都没捞着睡，张雨齐昨晚喝多了，吐得到处都是，我洗刷完都快天亮了，只捞着趴在床边打了个盹。”刘一璃可怜兮兮地跟曹姐抱怨。

“我都看到你洗的啦。想吃啥，我给你做，做好吃的。这个雨齐，最近老喝多，年纪轻轻的，总喝酒还行呀？”刘一璃就有这本事，走到哪里都立马能找到替她撑腰的，曹姐果然就站出来当了她的同盟军。

张雨齐躲在屋里，没理会两个人的联合声讨，他知道，一个伶牙俐齿的刘一璃就够他受的，何况还要加上曹姐。再说了，他也没有心情与她们磨牙。

吃完了饭，张雨齐回到屋里看书，他其实也看不进去书。刘一璃的衣服还都没干，她只好继续穿着他的套头衫晃来晃去。

与曹姐聊了一会儿天，刘一璃觉得没意思了，又跑回到张雨齐屋里，看张雨齐在看书，她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也就拿了本书，盘腿坐在张雨齐床上，眼睛却是盯着张雨齐的脸。

“雨齐哥哥。”过了好大一会儿，刘一璃似乎下定了决心，她招呼张雨齐道。

“嗯。”张雨齐答应着，头并没有抬。

“你说，你说咱们要是还能回到小时候该多好呀，那时候无忧无虑的，干爸干妈都活着，你也不用跟姨妈吵架。”刘一璃轻声说。

“说这些干吗呀。”张雨齐抬起头来，说，“嗨嗨嗨，小不点，你怎么还哭上了。”一边说着，一边去帮她拿面巾纸。

“你们都变了，变得我都不认识了。姨妈变了，刘一玻早变了，我没想到，你也变了。”刘一璃说，那眼泪顺着腮帮噙里啪啦往下落。

“我没变，小蚊子，我还是你的大苍蝇哥哥呀。”张雨齐温声劝她道。

“你讨厌，你明明知道人家喜欢你，你还这样说。”刘一璃接过张雨齐手里递过来的面巾纸，擦了一把眼泪、鼻涕。

她坐直了身子，郑重其事地说：“雨齐哥哥，我知道你根本不想当永惠的董事长，你浮云富贵，不喜欢逐权争利，也不愿受拘束，那为什么还要掺和到钩心斗角尔虞我诈的生意场上去呢？你痛苦，我也跟着难受。姨妈喜欢发号施令，那就由她去吧，我爸爸、何叔叔、陈叔叔他们都在，难道他们还不清楚是干爸创办的这个企业吗？再说了，你会在乎这些吗？”

“我当然不在乎，可是，你不知道，我肩负着……”张雨齐无法把自己查车祸真相的事告诉刘一璃，他有点吞吞吐吐。

刘一璃打断了他的话，幽幽地说：“使命呗。事业、雄心、功名，金钱、地位、荣耀……难道人的使命就是这些吗？爸爸、姨妈他们全身心都扑在工作上，让本该美好的生活变得斑驳不堪，刘一玻更是野心勃勃，总想轰轰烈烈出人头地，可是雨齐哥哥，你不是这样的人呀，我们一定要步父辈们的后尘吗？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活得这样累？温暖的家庭、平淡的生活就不值得追求吗？经雨柔条院有光，读书消得泼茶香，不也是一种幸福吗？”

张雨齐叹了口气，说：“我当然喜欢笛弄晚风、倚楼听雨的生活，这你也是知道的，这不是迫不得已嘛。”

“雨齐！”刘一璃站起身来，走到张雨齐跟前，挺起腰板，盯着张雨齐的眼睛，大胆地说，“你知道我从小就崇拜你，跟在你屁股后边，你像亲哥哥一样疼爱我、呵护我，我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感，长大了，该谈恋爱的年龄了，可我的心扉始终无法被人打开，直到你回来，我再次看到你才明白，原来你早就把我的心占得满满的，再也装不进任何人。雨齐，我爱你，从小到大，一直在爱着。我们两小无猜，我们青梅竹马。走吧，带我走吧，我原来还想着你不要回英国，留在北京，留在我身边。这喧嚣、这纷扰、这云谲波诡、这目乱睛迷都不属于咱们，

也不适合咱俩。走吧，你要回英国，我就去照顾你，宁可不要学业。你要浪迹天涯，我愿青鞋布袜跟随你，陪伴在你身边，永远！永远！”

看着刘一璃火辣辣的眼睛，听着从小一起长大的小妹妹的大胆表白，张雨齐内心无限激荡。他满怀深情地一把把刘一璃搂在怀里，刘一璃软软地靠在他的臂弯里，幸福地闭上眼睛，扬起她那微微张开的期待着的嘴巴。就在张雨齐准备低头去亲吻刘一璃时，在刘一璃身后，挂在墙上的父母的照片却早一步映入他的眼帘，“血海深仇”呀！父母那照片上似乎沾满了淋漓的鲜血，张雨齐浑身一颤，他的头再也低不下去了，大颗的泪珠从眼睛里涌出，滴到刘一璃抬起的脸上。

我要是出点事，她一定会犯傻，这个心地单纯善良的小姑娘，我不能再拖累她。

张雨齐狠着心，拍了拍刘一璃的后背，轻轻地把她从怀里推出来。

刘一璃已经从张雨齐的颤抖中感觉出了异样。她睁开眼睛，看到了张雨齐眼中满含的泪水，伸出手去，用手背替他擦了擦眼睛，也擦了擦滴在自己脸上的眼泪，一句话也没有说。

杀心萌动初受挫

刘一璃什么时候离开的，张雨齐不知道。

他昏昏沉沉躺了一整天。

但只要一睡着，就开始做噩梦，梦到浑身是血的父母。他在惊悸中一次又一次醒来，又在昏沉里一次又一次睡去，汗水泪水把他包裹得浑身湿漉漉的。

直到第二天上班，他的脑袋还一直迷迷糊糊。

“你怎么了，心不在焉的？”下班的时候，张雨齐正要收拾东西，倪可欣把他喊到办公室。

“没事，没睡好吧。”张雨齐掩饰道。

“周末刘一璃不是要做饭撮合你跟董事长和好吗？谈得怎样？我看她今天有点不对劲，没敢问她。”倪可欣说。

“谁呀？谁不对劲？董事长？”张雨齐问。

“董事长哪有不对劲呀！人家那智商情商的，不对劲也不会让我看出来呀，我是说刘一璃。”倪可欣觉得张雨齐问得幼稚。

“刘一璃咋啦？”张雨齐忙问。

“咋倒是没咋。见了面还是跟过去一样微笑着与我打招呼，可她哪里会掩藏情绪呀，那笑容里分明充斥着苦涩，你让她受委屈啦？”倪可欣说。

张雨齐叹口气没说话。

“你也真是的，欺负她干吗呀，她还是个未出校门的小孩，做的梦都是粉红色的呢，让着她点不就得了。”倪可欣那口气，俨然她曾经沧海似的。

“你的梦啥颜色？铁灰色？”张雨齐想起倪可欣的房间装饰，不自觉揶揄她一句。

“我？整天累得死狗似的，倒头就睡，我不做梦。”倪可欣知道张雨齐在说啥，就不上他的当。

“她承认了。”张雨齐没再接着与倪可欣斗嘴，就直接说了“正事”。

“什么？”倪可欣仿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说，“谁？什么承认了？”

张雨齐指了指张咏琳办公室的方向，说：“她，董事长，承认了车祸与她有关。”

他说得轻描淡写，但在倪可欣听来，却如晴天霹雳。

“她……她承认与她有关？她怎么说的？怎么回事儿，你快说。”倪可欣本来是站着的，听了张雨齐的话，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说话都结巴起来。

张雨齐坐下来，把前天发生的事一五一十地讲给了倪可欣。

“她承认心里有鬼了。”张雨齐说完，又重点强调了一下。

倪可欣仔细地听完张雨齐的讲述，她沉吟了一会儿，才说：“她会不会是因为赌气才这样说的呀？按道理，她犯不上这样说，这也不代表她就承认了啊？”

“这还不是承认吗？你当时没见到她那表情，就是被人揭穿了心事气急败坏的样子。”张雨齐很肯定地说。

“我有些疑惑。”倪可欣摇摇头，说，“你跟刘一玻说了吗？他怎么看？”倪可欣不是很认同张雨齐的判断。

“没有呢。要不我给他打电话，让他过来？”张雨齐拿出电话，征求着倪可欣的意见。

“我手里还有点活没干完。”倪可欣说着，又指了指董事长房间的方向，“还没走呢，我也不能走呀，明天要出差，两三天就回来，我得跟着去。要不这样，你俩先去吃饭，我干完活就过来，反正晚上我也不想吃。”

“也行吧。”张雨齐站起来，说，“我们找好地方给你打电话。”

“发短信。一会儿我要去那屋。”倪可欣又指了指，“后天要在一个企业联盟论坛上发言，我帮着她把发言稿准备准备。所以，吃饭别等我，没准点呢。”

“你要不要先吃点饼干？我那里有。”张雨齐说着就要去拿。

“千万别，我都长好多肉了，还是让我空空肚子吧。我又不饿。”倪可欣连忙制止道。

“那行吧。”张雨齐也没再客气。

刘一玻也还在办公室，他说他也要晚点才能到。张雨齐就在倪可欣家附近找了个有简餐的咖啡厅，自己要了份砂锅粥，边吃边等他俩。

张雨齐很少进这种既能吃饭又能喝咖啡的地方，他觉得咖啡厅里还能熬粥、炒菜，太中国味了。

一开始，张雨齐以为咖啡厅不大，中间只有十几个座位。他去洗手间时才发现，咖啡厅后边竟然别有洞天，里面有无数个小房间，不少房间里都坐满了谈恋爱或者打牌的人。

“这地方好。”张雨齐自言自语地说。他立即找服务员商量，也换到了一个小房间里。

“你行呀，连这地方都找得到。”刘一玻还是来到了倪可欣前面，他屁股还没坐下来，就对服务员说，“给我煲锅海鲜粥，再加一根老油条。”

“你来过这里呀，很熟嘛。”张雨齐见刘一玻连菜谱都没看，就先下了单。

“这家就粥熬得好。”刘一玻一副很熟悉的神情，说，“我第一次见王律师就在这儿，都好几年了，那时候我还在大学读书呢。”

“你俩认识挺早的呀，我还以为你毕业后才认识的呢。”张雨齐早把自己的粥喝完了，他看桌子上放着烟灰缸，就拿出烟来，点上一支，也顺手扔给刘一玻一支。

“王律师是我大师兄，也是法大的，只不过我进校时人家研究生都早毕业了。他与我大学辅导员是同学，在学校时还一块搞过乐队呢，辅导员是咱哥们，对我那叫一个好，我跟着他认识的王律师。”刘一玻点上烟，抽了一口，说，“在吃饭的地方还能抽烟，这种地方在北京可不多。倪可欣什么时候来呀？”

“估计还得待一会儿，不用等她，刘一璃怎么样？”张雨齐问。

“从前天交到你手里我就没见着人呀？怎么，今天没上班去？”刘一玻纳闷地问。

“班是上了呀，我没见到，倪可欣见到了，你昨天出门了？她回去你没见着？”张雨齐皱着眉头，问刘一玻。

“昨天？昨天我没出门呀，老刘不是出国了嘛，我昨天在家拆浴缸来着，搞了大半天呢。”刘一玻说。

“拆浴缸？拆浴缸干吗？你家浴缸坏了？”张雨齐随口问道。

“坏是没坏，老化了，容易漏电，都说好几回了，老刘嫌麻烦不让弄，这回我趁他出国，给他拆了，换了个新的。”刘一玻说。

“那刘一璃昨天没回去？”张雨齐对浴缸没兴趣，他还是关心刘一璃。

“应该是回来了一趟，家里丁零咣当的，我在浴室指挥工人干活呢，似乎跟我说了句找同学玩去。我没留意。至于几点回来的，我就知道了。我晚上在屋里戴着耳机打游戏，她回来我也听不到。怎么你俩吵架啦？”刘一玻还是一贯的大大咧咧。

“没有，你还不知道我，我能跟她吵架吗？昨天跟我表白了，我不知道该怎么答复她。”张雨齐倒是说得也挺坦然。

“噢，大苍蝇，我觉得你可别儿戏。那丫头认死理，心思全在你身上呢，你不可能看不出来。你要是没这个心思呢，就跟她说清楚，你要是也有这心思，我看你还是全心全意吧。你要是三心二意的，今天惦记着这可欣明天惦记着那欣可的，别说她，我这里你都说不过去。”刘一玻虽然大大咧咧，对妹妹的疼爱还是溢于言表的。

“你说什么呢？咱们三个从小一起长大，我一直拿她当亲妹妹，你凭良心说，我对她的疼爱比你差吗？”张雨齐脸有点红，他对刘一玻的话老大不满意。

“那倒是，这我承认。作为哥哥，你绝对够格。关键是人家不把你当哥哥了，你怎么弄？你怎么接招呀？”一边是亲妹妹，一边是铁哥们，刘一玻觉得自己哪边都不能偏袒。

“我现在哪有心思接她的招呀？”张雨齐为难地说：“车祸的事不弄个水落石出，我哪敢接招呀。”

“怎么着？谈得怎么样呀？”一提车祸，刘一玻立即把刘一璃的事放下，忙问道。

张雨齐又把与姑妈谈话以及吵架的情况跟刘一玻复述了一遍，说：“我觉得她承认了，倪可欣觉得有点像赌气的话，所以把你喊来，分析分析，你又怎么看？”

“我倒是倾向你的意见，要不，她为什么不反驳你？以她老人家那火爆脾气，你说她心里有鬼，她不动手扇你大嘴巴子才怪呢，你说呢？”刘一玻思考了一会儿，才慢吞吞地说。

“你说得对，这也提醒了我。过去我一问到车祸的事，姑妈总闪烁其词、含含糊糊。如果和她没关系，她大大方方地说不就完了。我已经接受了父母双亡这一现实，我爸我妈不都是与我差不多的年纪成的孤儿吗？何况我还有姑妈。这是宿命，我认了，跟我讲明白不就得了吗？为

什么总遮遮掩掩呢？我说她心里有鬼，应该正是戳穿了她的心事，所以，她气急败坏，你说是不是？”张雨齐越分析，越觉得自己的判断是准确的。

倪可欣过来的时候，两人早就喝完了粥，咖啡也喝过了，又泡了一壶茶，也都喝过一轮了。

倪可欣看上去很疲惫，但还是饶有兴趣地听两人把刚才的分析说了一遍。说到张咏琳的情绪时，倪可欣提供了条信息。

她说：“女人的直觉都是很敏感的。董事长虽然很克制，也掩饰得很好，我还是能感觉到她情绪有些反常，似乎有什么东西困扰着她，总莫名其妙地烦躁、恼怒和多疑。”

“是最近的事？还是我回来以后？”张雨齐忙问道。

倪可欣挠了挠头发，皱着眉头想了半天，还是有点为难地说：“很难说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你俩不说到情绪，我也没觉得这有什么大不了的。说不定跟女人更年期有关呢，董事长年龄也快到了，我也说不好，但直觉告诉我她跟过去有点不一样。至于为什么，怎样不一样，也举不出例子来，反正就是有这种感觉。”

“感觉挺能说明问题的。我过去就感觉她肯定与车祸事件有牵扯，果不其然嘛。”张雨齐接着倪可欣的话说，“她”大家当然都知道指的是谁。

“是，感觉可能会给我们指明方向，但办案，你要走司法程序，必须还是得用证据说话。你得有证据，美国著名的辛普森杀妻案，地球人都知道是辛普森干的，但没有直接证据，根据‘疑罪从无’原则，只能眼巴巴看着辛普森被释放。所以，我们得有足够的证据，才能撬动司法机构重新审理，否则，别说感觉，你就是认定了谁是凶手也没有用。”刘一玻毕竟学过法律，他不紧不慢地说。

“可上哪儿去找证据呢？我们查了这么多天了，查出来的那些汇款证明什么的不是都不行吗？那得找什么样的证据才算数？没有目击证人，她也没有自己动手，怎么才能证明她跟车祸有关系呀？”倪可欣一脸茫然地说。

“如果确实是谋杀的话，这都算是完美的谋杀了，即使有零乱的痕迹，也让你连不起来，形成不了证据链，确实是心思缜密的高手。哎，张雨齐，你一定要留意跟姑妈的对话，口供也是证据呀，该录音就得录音。”刘一玻用一副老侦探的口吻说。

“她不跟我对话呀，一说到这事，她立即翻脸。以她那老谋深算，能干出这事来，她还会漏口风让我们抓到把柄吗？看来一味依靠法律是很难得偿所愿的。”张雨齐无可奈何地说。

“你也别灰心，我们三个臭皮匠还赶不上诸葛亮吗？虽然我依然不是很坚信董事长就是幕后黑手，但以我对她的了解，如果她确实做了这事，她内心一定饱受煎熬，这也是对她的一种惩罚了。”倪可欣虽然劝张雨齐别灰心，她说完话，却不自觉地长叹了口气，显示着她其实也很无奈。

“哼，饱受煎熬？那是有良知的人，心如蛇蝎的魔鬼有忏悔的吗？天理昭彰，疏而不漏，作孽必然要受到惩罚，作恶必须付出代价，否则，人间哪里还会有公平和正义？”张雨齐有些愤懑，他激动地说。

“公平正义？”刘一玻笑道，“你是找佐罗还是蜘蛛侠呀？这世道，见死都不救，还会有行侠仗义的？你见过有几个坏人是老天爷打雷劈死的？你呀，别想其他的，还是踏踏实实找证据，既然咱们都认定姑妈是幕后人，那就从她入手，逼她说出真相来。唉，即使真是她做的，咱们还能拿她怎样呢？那是亲姑妈、是咱们的长辈呀。”

“哼，亲姑妈又怎样？”张雨齐再一次冷笑道，“血债只能血偿，我自己做事……”

“张雨齐。”倪可欣很少这样称呼张雨齐。她没等张雨齐说完，立即打断他说，“你不能这样想问题，我们当初约定一起携手的目的是什么？是揭示车祸的真相，让蒙冤的人昭雪，把幕后真凶找出来。我们不能鲁莽行事，更不能做违法的事。我们只要真相，明白吗？”

“真相不已经浮出水面了吗？有了真相，也无法撬动司法调查呀，难道我们就眼睁睁看着作恶的人逍遥法外吗？”张雨齐强压着内心的怒火，说。

“不对！完全不对！”倪可欣也是一个较真的人，她很严肃地说，“如果你俩都认为董事长已经承认她与车祸有关的话，我可以保留意见。但这也只说明我们找到了真凶，真相我们还不了解。真凶不是真相，我们要的是真相呀。她指使的谁？怎么指使的？车祸到底是怎么发生的？王大力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这才是我们要调查的重点。我同意刘一玻的话，我们可以从董事长入手，顺藤摸瓜，找出事情的原委，而绝不是以暴制暴。你绝对不能冲动胡来，我们没有权力也不能那样做。”

“是的，大苍蝇，你可不能犯傻。你要是出点乱子，将来永惠公司怎么办？那可是你爸爸辛辛苦苦建立的基业。可欣说姑妈情绪反常、烦躁，我觉得说不定就是良元公司那事闹的呢，你想呀，三个元老都看好催着签约，就她在拖着。这可是关系永惠公司未来的生死命脉，她真的有那么大把握研发成功吗？不见得，说不定就是在赌气。车祸的事，肯定是压在她心底的一块大石头，你和她谈车祸，必然会警醒她不能率意为而，一定要为公司的未来负责，你想，她得到掌控公司的机会也不容易，现在压力肯定特别大。这或许就是个机会。我觉得你还是得找合适的时机继续跟她聊，人在各种压力的挤迫下，有时候会坦露心声，甚至

内心会崩溃，主动说出真相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只是你一定要留好证据。”刘一玻苦口婆心地劝张雨齐。

“我不在乎永惠，也不在乎良元，我就想知道真相，我不能让我爸妈白白地死。”张雨齐很执拗，倔强地说。

“你揭开了真相，一切不都水落石出了吗？只要你拥有了证据，主动权就在你手里。再说了，我们依然还有很多张牌可打呀。邮件虽然现在没有查到是谁发的，但它肯定不是凭空飞来的，一定是有发件人的，对吧，我们还可以接着查。你应当看到，我们现在已经前进了一大步，至少知道了董事长应该是幕后人，只是差证据嘛。所以，无论如何，你一定要沉住气，我们一起努力，就差最后一哆嗦了，咱们不能前功尽弃呀。”倪可欣也是用心良苦。

“我知道。”张雨齐应付道，“我不会轻举妄动的，我一定要把事情弄清楚。”他是个性格偏激的人，他认定的事，别说他们俩劝，就是八头黄牛也拉不回来的，但他明白朋友们的苦心，也就敷衍地答道。

倪可欣第二天还要出差，张雨齐怕她回去还要收拾东西，女孩子出门事儿多，就提议要不差不多就散了吧。都出了门了，倪可欣还追着张雨齐叮嘱，千万别头脑发热干傻事。

但干“傻事”的决心张雨齐已经下定了。

他不想让朋友们担心，也不想拖累他俩，但他内心里很清楚，如果找不到证据，司法机构就难以介入的，那父母的深仇不就石沉大海了吗？

他必须有所作为。

导致父母罹难的“仇人”就在身边，每天面对着父母的遗像却无动于衷，那还是一个“男人”吗？

既然姑妈能制造一场车祸让父母“意外”身亡，那姑妈为什么就不能出一些“意外”呢？在回家的路上，张雨齐在心里默默地想。

《谋杀我姑妈》这本书，张雨齐已经看了好多遍，好多情节和场面张雨齐早就烂熟于心，他觉得爱德华·鲍威尔的作案手法还是幼稚了些，经不起警察的推敲。张雨齐没怎么跟中国的警察打过交道，但上次见过刘警官，一个交警都有那样的智慧和水平，何况整天经见各种案件的刑警？任何的纰漏和蛛丝马迹都不可能逃过他们的眼睛。必须让警察无从查起，不能留下任何的痕迹才算得上完美的谋杀。

不仅现场要做到万无一失，他自己也不能让别人看出有丝毫反常来。

他上网查了不少资料，设定了无数的场景，晚上睡不着时，就在床上推演，反复斟酌。姑妈能做到的，他也肯定能做到，这一点，张雨齐还是颇有自信的。

张咏琳带着倪可欣出差了，刘一璃两天都没有到二十九楼晃荡了，这在过去可是少见的。

张雨齐是在出去抽烟时在公司大门看到刘一璃的。

小姑娘好像瘦了一些，一脸的快快不乐。看到张雨齐，她愣了一下，没说话。正快步要从张雨齐边上闪过去，张雨齐上前，一把拉住了她。

“你跑什么跑？见了我也不打招呼。”张雨齐揪着刘一璃，像个大熊薅住了只小鸡。

刘一璃只好扭过头，冲张雨齐苦笑了一下，说：“凯文哥哥。”算是跟他打了招呼。

“这两天干什么呢你？刘一玻说你前天都没回家。”刘一玻说的是他没有听到妹妹回家，张雨齐也知道刘一璃不可能没回家，他也就是没话找话，怕小姑娘心情不好，逗逗她。

“前天？”刘一璃忽闪着大眼睛想了一下，一脸懵懂地说，“周日吗？我回家了呀。他在家倒腾浴缸，我还问他来着，他说浴缸漏电能电死人，弄得家里乌烟瘴气的全是灰，我就找同学诉苦去了。”

“哟。还诉苦去了？有什么苦大仇深的？跟哥哥说说。”张雨齐故意地说，他想着用逗乐的方式化解一下小姑娘的心结，别让她整天闷闷不乐的。

“我失恋了。怎么着？”刘一璃看出了张雨齐的不怀好意，她小脸一扬，又摆出了过去那副蛮不讲理的劲头。

张雨齐当然还希望小姑娘能跟过去一样开开心心地，她这不讲理的劲头一摆，张雨齐就乐了，说：“噢，失恋了呀？小屁孩懂什么恋不恋的？”

“凭什么我就不能懂，我都快二十二了，还以为自己多大似的，摆什么老资格，哼。”她甩开张雨齐扯着她衣服的手，一蹦一跳地走了。

看着刘一璃走远，张雨齐脑子却还停留在她刚才说的“浴缸漏电能电死人”这句话上。刘一玻似乎那天也提到过。

“浴缸能电死人？”张雨齐脑子不禁一凛。

姑妈可是经常要在浴缸里泡澡的。

张雨齐下班回到家，匆匆扒拉了几口饭，就把自己关进了房间里，开始在网上研究按摩浴缸的结构。当然，他一边浏览，一边删除着上网记录。他必须注意细节，不能有丝毫马虎。

这一研究才发现，原来按摩浴缸简直可以说是完美的杀人利器。

按摩浴缸就是用水流来充当按摩师进行按摩的浴缸。它的大致原理是，在浴缸的底部一般有多个进水口，当浴缸里的水位达到一定的高度后，打开浴缸按摩功能，浴缸的马达就会开始转动，将浴缸里的水从底部进水口吸入，然后经过特定管道从人躺下的部位流出，但是在从进水口到出水口流出的过程中，电机在水里面混入了空气，从出水口出来的其实是空气和水流混合的水流柱，这样的水流柱冲在人的穴位上从而达到按摩的效果。这个过程看似简单，却有很多可以致人死命的隐患。首先，水流是由电机带动的，如果电机漏电，通过水的传导，那自然会对在浴缸中享受按摩的人造成致命的伤害。其次，进水口的过滤网如果被破坏，会对人体造成很大的吸力，人在惊慌失措之下极易溺水身亡。网上说深圳一个富商就是享受按摩浴缸时溺水身亡的，当时两个人拼命拉他都没有将他拉上来。

这就足够了，张咏琳有睡前泡澡的习惯，张家的按摩浴缸已经安装了好多年了，老化、漏电完全存在可能，那张咏琳因为泡澡而触电顶多算是个“意外”，从道理上完全讲得通。

如何成功地制造“意外”，还要把自己“摘”清楚，这才是关键。

张雨齐和姑妈住的这个房子，当年是张永琛买的。楼上有两间套房，一间他们夫妻住，一间给了妹妹。张永琛知道妻子和妹妹都喜欢泡澡，就买了两个一样的按摩浴缸，安在各自的卫生间里。张雨齐的房间在楼下，卫生间在客厅里，当时张雨齐还闹过意见，想住到姑妈房间里，被爸爸两巴掌打得住了嘴。其实姑妈当时很少住家里，她不上班，喜欢住在郊区自己的那个小院子里。张雨齐爸妈出事后，姑妈因为要掌管永惠的事务，不得不搬到城里来，就一直住在哥哥给自己装修的那个套房里。张雨齐回到北京，也还是住在原来自己的小房间里。张永琛夫妻的那个房间，六七年了，一直还保留着原样，只是屋里堆了些家里一时用不上的杂物。

张雨齐是个细致的人，他知道父母房间里浴缸和姑妈那个一模一样，就趁晚上曹姐回家后在父母房间的那个浴缸做试验。他之前早把功课做好了，对按摩浴缸的构造已经掌握得很清晰了。而且他还查了型号，这个品牌新出的浴缸都设了双重保护，家里这两个买得比较早，还只有一重保护，而且很容易找到电机的破绽。浴缸在放水时是不会漏电的，只有当按摩功能开启后，电机才会联电，那时候人已经在水里了，只能束手待毙。

本来，张雨齐还准备破坏进水口的过滤网，这也不算难事。两种方

法叠加，人在水里基本上就没有生还的可能了。但权衡了半天，张雨齐还是放弃了。电机漏电，可以用老化来解释，毕竟快十年的东西了，老化、漏电是完全可能的，但过滤网再出问题，这就有些刻意了，一定会引起警方的怀疑。

张雨齐把爸妈房间里的浴缸放了些水，又开动了按摩电机，用电笔一试，果然水里带上了电，把电笔打得噼噼啪啪响。

这就够了，张雨齐在心里说。

张雨齐是在姑妈回来的前一天晚上才对她房间里的浴缸动手脚的。

他在头一天快下班的时候，给倪可欣发了短信，说有个文件急等她签发，倪可欣说她们第二天中午的飞机，下午她就能到办公室。

确定了姑妈回来的时间后，张雨齐才开始行动。

他买了一次性的胶皮手套，以保证自己在姑妈房间里不留下任何指纹，虽然知道第二天曹姐肯定会擦地板的，他还是谨慎地把自己的拖鞋印迹擦掉，不能留任何破绽，他晚上检查了好几遍才放心回去睡觉的。

他知道，即使曹姐会擦浴缸，也不会启动按摩功能，他已经把那根电机连线处理得很到位了，任人怎么检查，都只能认为是绝缘层老化造成的。

这才有技术含量嘛。张雨齐反复思考到半夜，觉得应该万无一失了，他对自己的“战果”挺满意。

第二天一整天，张雨齐都很紧张，他努力克制着自己，心里对自己说，千万不能让人看出有什么异样。所以，他一直埋头在自己工位上，尽可能让工作来掩饰自己的心绪不宁，直到胖刘问他走不走，他才意识到已经下班了。

倪可欣她们果然按时回来了。

他过去跟她打招呼，倪可欣埋在一堆文件里，文件摞得比她脑袋都高，看见张雨齐，她冲他挥了挥手，说：“顾不上管你了。”然后继续低头看她的文件。

张雨齐快地回到自己的工位上。他有些犹豫，是回家静观其变呢还是留在外边呢。他决定不回家，他怕自己看到张咏琳，一时心软，改变了主意。他不能回去，他需要有不在场证明。

他操起电话，想了想还是打给了刘一玻，问他在干什么。

刘一玻说正准备去与几个哥们吃饭，吃完饭到酒吧里看斯诺克比赛直播，问他要不要一起。

张雨齐想了想，虽然他不是很喜欢热闹，尤其刘一玻那帮子哥们，一个个都是梦想家，喝起酒话都说得没边，但今天不同，觉得人多也好，人多更能证明自己，就问清楚了地址，出门打了辆车，直接奔过去了。

果不其然，几杯酒下肚，刘一玻的这几个梦想家哥们开始河门海口、高谈阔论，俨然一觉醒来，个个都是李嘉诚、比尔·盖茨。张雨齐虽然心里很烦，但还是装作饶有兴趣地听着他们自吹自擂、夸夸其谈，还时不时地插科打诨几句。

斯诺克比赛的直播快十点才开始，刘一玻的朋友有几个喝多了，刚到酒吧就歪在沙发上睡着了，刘一玻只好又叫车又打的地把他们送走，只有张雨齐坐在那里，盯着大屏幕看得津津有味。

其实张雨齐根本看不进去，他的内心有如百爪在挠，脑海里就像在过电影，一会儿是血淋淋的父母，一会儿是对他嘘寒问暖的姑妈，一会儿是雨水中的车祸现场，一会儿又是他小时候枕着姑妈的肚子听她讲自编的故事。他盼着他的“战果”能发挥作用，又祈祷奇迹出现，让他的计划失灵。

到了检验“战果”的时候，他竟然恐惧起来，觉得不敢去面对了。

“走吧。”刘一玻推了他一把，说，“转播都结束了，你还等什么？明天不上班呀？”

张雨齐长叹了一口气，他想站起来，却突然发现腿已经瘫软得支撑不起身体了。真**屎**包。他在心里骂自己，想开口说话，却发现牙齿和下巴都抖得不行。

“你怎么了，看你不对劲呢。”刘一玻伸手去摸张雨齐的额头，又摸了摸自己的头，说，“不发烧呀。”

镇定，一定要镇定。张雨齐在心里喊。他咬咬牙，尽力稳了稳情绪，猛吸了一口气，说：“靠，你拉我一把，腿突然抽筋了。”

“我说呢，你龇牙咧嘴的。起来，跺跺脚就好了。”刘一玻一副经验老到的样子。

张雨齐拽着刘一玻的胳膊站起身，活动了一下腿脚，他知道，自己当时的脸色一定是煞白的，只是酒吧里灯光迷离，刘一玻看出来罢了。

刘一玻打个车，先送张雨齐到家，快到家门口时，张雨齐下了车，说自己走走。

“都快一点了，你还走什么走？明天还上不上班了？”刘一玻冲他嚷

道。

张雨齐冲刘一玻摆摆手，意思是自己没事，不用他管了。

刘一玻搭乘的出租车已经走远，张雨齐兀然地站在马路中央，心里不只是忐忑，而是惶恐，惶恐到想吐。他哈下腰，干咳了几声，却什么也吐不出来，只是感觉浑身冰冷得快要站不住了。

如果要出事，肯定已经出过了，现在都要一点了，按照过去，这个时候，姑妈早该熄灯睡觉了的。

张雨齐的内心在挣扎，脚步也在挣扎着。他推开家门时，脑子依然还是麻木的。

“灯光”。张雨齐脱鞋的时候，突然看到楼上姑妈房间里竟然亮着灯。

这个时候不该有灯光的，姑妈该熄灯睡觉了。有灯光，那只有一个可能：真的出事了。

张雨齐的脑袋激灵一下子，冷汗瞬时就下来了。“姑妈！姑妈！”张雨齐本能地大喊起来，拖鞋都顾不上穿，赤着脚就往楼上跑，眼泪已经从眼圈里夺眶而出了。

张咏琳房间是个套房，卫生间在房间里面，张雨齐一把推开幕房房门的时候，把正往门口走的张咏琳险些撞到。

“你嚎什么呢？一惊一乍的。”一脸错愕的张咏琳正穿着睡衣，头发湿漉漉的，手里还拿着吹风机，显然刚洗完澡，正在吹头。

“啊！”张雨齐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心似乎已经跳出了胸膛外，他两腿一软，一个趔趄，就扑在张咏琳身上，几乎把张咏琳砸倒，不知道为什么，张雨齐突然抱着张咏琳呜呜地大哭起来。

“怎么了？怎么了？”张咏琳努力撑着张雨齐硕大的身躯，说，“多大啦？还跟孩子似的，你怎么了？做噩梦了？我刚才回来看你屋关着灯，你这穿着，也不是在睡觉呀，你跑哪里去玩了？”

张雨齐已经意识到姑妈没“出事”，还活生生地被他抱在怀里，他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好抱着姑妈继续哭。

“行啦，行啦，别哭了，别哭了。这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弄得我身上都是，这澡不白洗了吗？跟姑妈说说，到底怎么回事呀？”张咏琳拍着张雨齐的后背，嗔怪地说。

“我……我在出租车上打了个盹，一下子梦到您死了，我就害怕了。”张雨齐平静下来，扯谎道。

“你能梦点我好吗？行了，滚回你屋里睡觉去，以后别回来这么晚。年轻人睡眠不足怎么能行呀？我也要睡了，明天还一堆事呢。”张咏琳见张雨齐没事，就拍了拍他的脑袋，下了逐客令。

虽然又疲又乏，但躺在床上，张雨齐还是翻来覆去睡不着。他觉得自己太灰包了，简直就是个窝囊废，你的立场呢？父母的冤仇呢？在黑暗里，他噤里啪啦扇了自己好几个嘴巴子。

但是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了呢？姑妈肯定是洗过澡了，难道她没有用浴缸？还是自己的“设计”出了纰漏？

迷迷糊糊中，张雨齐倒是真做了噩梦，在梦中，躺在浴缸里被电得鼻青脸肿的是他，姑妈站在卫生间门口，狞笑着看着他在水里挣扎。

对敌人仁慈就是对自己残忍。张雨齐不记得是什么人说过这样一句话，他觉得自己今天的表现不仅懦弱，而且愚蠢。

在办公室，他看到倪可欣的黑眼圈，才知道姑妈昨晚加班到深夜。“十二点多才放我回家。”倪可欣伸了伸懒腰，一副睡眠不足的样子。

“她也到了十二点呀？”张雨齐扶着倪可欣的办公桌，用下巴冲董事长室示意了一下。

“肯定的呀，我走的时候她还在呢。”倪可欣使劲揉着眼睛说。

“真是辛苦，今天还会这么忙吗？”张雨齐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问。

“今天不会了吧。你知道那边是急脾气，攒了好几天的活儿昨天都处理完了。”她打了个长长的哈欠，说，“今天再加班，就没天理了。”

张雨齐心里有点谱了。昨晚，可能是姑妈回去太晚了，第二天还要上班，应该只冲了个淋浴，没用浴缸。那么今天，她应该不会那么侥幸了。

虽然这样分析，张雨齐还是不放心的，为了慎重起见，他在下午两点钟左右时悄悄地回了趟家。他知道这个时候曹姐会去买菜，她一般都是这个点去菜市场。

张雨齐是做了铺垫的。早晨从家里出门的时候，他跟曹姐说想晚上想吃空心菜。

他已经侦查过了，家里没有空心菜，而且，这种需要保持新鲜的青菜，曹姐都是现吃现买的。

他跟胖刘说下楼抽支烟，顺便上个厕所，就快步跑到大楼后面的一个角落里推了自己的自行车，戴上帽子，飞速骑回家。他测算过，这段

路，骑自行车比开车快。

到家门口时，他果然看到曹姐刚刚锁好门，正往菜市场方向走。

张雨齐放下车子，轻轻开了门，戴上没有指纹的胶皮手套，悄悄进到张咏琳的卫生间。他查看了一下前天自己做的“手脚”，没有什么破绽，又打开水龙头，放了点水，开动了按摩开关，把随身带着的电笔放进去试了试，带电呀。

那就只有一个可能性，昨晚姑妈确实因为回来太晚，没有泡澡，只用淋浴冲了一下就睡觉了。

那今天，她一定会泡澡的！

张雨齐放了水，把浴缸用抹布擦干，又用抹布把自己上楼的痕迹处理干净，悄悄从家里退出来。

张雨齐回到工位上时，胖刘笑他说：“还以为你掉厕所里了呢。”

“怎么可能！”张雨齐从怀里掏出一本《三联生活周刊》，说，“抽烟时他们说这期有篇文章写得不错，我又去买了本杂志。”

这一切都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时间拿捏得也刚刚好，张雨齐坐在自己电脑前，竟然有一点点成就感。

昨天还吓得浑身筛糠，今天竟干得驾轻就熟、得心应手。只过了一天，自己就变得麻木不仁了？当然，张雨齐不认为自己是个杀人犯，他只是为父母伸张正义，做自己该做的事。

我不是冷血杀手，我只是尽人子的本分而已。张雨齐在心底原谅了自己，就不觉得那么恐惧了。

晚饭后，他若无其事地去跑步，在路上，还与见到的熟人打招呼。跑完步，他冲了澡，回到自己的房间，戴上耳机，专心致志地玩了半天游戏，又看了几集电视剧，才上床睡觉。

他知道姑妈早就回来了，也知道姑妈就在楼上。他保持着自己内心的平静，即使看剧间隙出来上厕所，他也努力克制着自己的好奇和冲动，刻意不往楼上看。

他知道，第二天一切都会计获事足、如愿发生的。

整整一夜，张雨齐内心都很平静。如果说让他有些心荡神摇的，只是躺在床上时，他在想，姑妈“意外”去世，他该如何操办后事，怎么安排刘一玻、倪可欣等与自己一起接管永惠？

他对自己精心设计的这场“意外”深信不疑，似乎在心底里，姑妈已

经死了。

虽然姑妈害死了父母，还是要把他们葬在一起吧，毕竟他们是亲兄妹。他们生前，在外人眼里，还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

姑妈的墓碑一定要修得漂亮一些，她那么爱美，而且，她抚养了自己七八年呢。

张雨齐甚至想让曹姐去发现姑妈的尸体，这样才合情合理。所以，早晨，他故意得起晚一点，琢磨着怎样让曹姐上楼去喊姑妈，这样，把自己的所有嫌疑都规避掉。

但他打开自己的房门时，却赫然看见张咏琳正坐在餐厅里吃早饭。张雨齐的脑袋当即就“嗡”的一声，冷汗“唰”地就下来了，他以为“活见鬼”了。

“几点点了？你还不赶紧洗澡吃饭。”声音来自张咏琳，语气还跟过去一模一样。张雨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没有搭话，又退回到自己房间。张雨齐背倚着房门，使劲掐了自己一把，确信是没有在做梦。他扒着房门的缝隙往外看，没有错，确实是姑妈，曹姐正从厨房里端了热好的牛奶，递给姑妈，没有丝毫的害怕，跟过去也没有任何异样。

这回是哪里出了问题呢？

张雨齐突然觉得浑身无力，他靠着房门，颓坐在地上，苦苦思索，不明所以。

“雨齐，你磨蹭什么呢？再不抓紧你就迟到了。”张咏琳又喊了一声。

“就来，就来。”张雨齐答应着，却没有动。他看着父母的遗像，心里在念叨：老天爷呀，为什么要这样捉弄我呢？

等张咏琳一出门，张雨齐饭都没顾上吃完，就立即跑上楼，他推开张咏琳的卫生间，更加疑惑了。

浴缸肯定是用过了的，地上还有泡过的洋甘菊，这是姑妈泡澡要用的，精油瓶子也与昨天放的位置不一样。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了呢？张雨齐百思不得其解。

张雨齐是个执着的人，他认定的事情，不达目的是绝不罢休的。“我就不信了，再一再二还能再三？”他在心底对自己说。

没有办法，张雨齐只好故技重施，他跟曹姐说，晚上想吃三文鱼刺身，他知道，这要去离家不算近的家乐福超市买，张雨齐要给自己多

创造点时间，他不仅想检查一下浴缸到底哪里出了问题，为什么昨晚没有发挥作用。而且，他下定了决心，要把进水口的过滤网破坏点，他要启动“双重保险”，只要任何一个“机关”发生作用，张咏琳就没有“再活”的可能。

张雨齐本想找个理由把曹姐支出去，把他的“陷阱”完成后再去上班，想了一下，还是放弃了。

他不能让人知道他有单独在家的机会，将来说不清楚。保护好自己才是完美谋杀的前提。这一点原则，张雨齐一直小心翼翼地恪守着。

因为有前两次的历练，张雨齐的心理素质强大了很多。他虽然不清楚昨晚浴缸的漏电“功能”为什么没发生作用，但今天不同了。张雨齐偷跑回家后，把浴缸出水口的滤网也破坏掉了，假如“漏电”系统出了意外，强大的虹吸力量也会把在浴缸里毫无准备的张咏琳吸住，致使其溺水而亡。张雨齐试验了好几遍，确保了万无一失，才将自己的痕迹处理干净，不紧不慢地离开了家。

每个人潜意识里都会对自认为“得意”的事有一种不自觉的炫耀心理。“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楚霸王都没有超越这境界，何况凡夫俗子的张雨齐。虽然张雨齐一再告诫自己一定要沉住气，不能露半点马脚，但看到倪可欣垂着脑袋红着眼圈从董事长办公室出来时，张雨齐还是禁不住一阵阵怜爱 and 心疼，他像个大哥哥一样拥抱了一下倪可欣，拍了拍她的后背，说：“明天开始，你就不会再受这些刁难了。”

“怎么可能呢？”倪可欣从张雨齐怀里挣脱出来，拿了面巾纸，擦了擦眼泪和鼻涕，委屈地说，“明天我还得跟她出差，这样不行，那样也不行，我怎么做都不对。”

“以后不会了，我保证。”张雨齐一副大包大揽的样子。

“你呀，能保住自身就不错了。你以为你是刘一璃呀，在人家那里那么吃得开。太不给我面子了，守着刘一璃就把我骂得狗血喷头，让我的脸都丢到地上了。”倪可欣发着牢骚。

“嗨，多大点事呀。”张雨齐满不在乎地说，“抬起你高傲的头来，我们以后要有尊严地活着，成为自己的主人。”

倪可欣没有听出张雨齐的话外之音，这难免让张雨齐有一点点失望，她说：“你抬你高傲的头去吧，我还得继续卑贱地改人家的发言稿。”

从倪可欣房间出来，张雨齐想，明天，她就会明白我今天的意思了。

刚坐下没多大会儿，刘一璃跑过来了。自从上次刘一璃跟他表白

后，她就很少直接过来找他了，这两天，刘一璃明显有变化。她身上裹了个披肩，显得成熟稳重了很多，也没有像过去似的，一来，要么坐到他桌子上，要么就反坐在椅子上，把下巴搁在椅子背上。

“上午我去姨妈办公室的时候，你不在，下午你还不在，你就不好好上班。”刘一璃坐在张雨齐对面的椅子上，说话还跟过去似的，见面就批评他。

“哟，怎么还弄个纱巾裹身上了？你就是弄个红盖头蒙到脑袋上，还不是个小屁孩吗？”张雨齐揶揄她说。

“张……凯文你就坏吧，小屁孩怎么啦？哼，今晚我就约会去，你看不上，有人看得上。”刘一璃被张雨齐气坏了，她险些把“张雨齐”三个字叫出来。

“约呗，青少年早恋成风不早成社会现象了吗？你不也见过穿着校服的小男孩小女孩手拉手逛公园吗？你没少干吧？”张雨齐今天心情不错，就逗刘一璃。

“大苍蝇，你这个讨厌鬼。你就从来不会好好和我说话。”刘一璃不理睬张雨齐的挑逗，用手指头点着张雨齐，说，“我来跟你说正经事，你不听拉倒。我走啦，约会去了。”说着，就站起身来。

“别呀，别呀。”张雨齐赶紧把她拉住，按在椅子上。要是过去，张雨齐巴不得刘一璃赶紧走呢，他好清静清静。今天不一样，张雨齐有种大功即将告成的轻松，再者说了，前几天刘一璃为调和他跟姑妈的关系，那可真是煞费苦心，张雨齐一直对这个小妹妹心怀愧疚，于是赶紧认错，说：“人不大，脾气不小，一语说不到你心坎里，就拔腿走人，这可不是咱们小蚊子的做派呀。说说，什么正事？”

“张……不……凯文，我本来是想告诉你，等姨妈和爸爸出差回来，再有一个来礼拜吧，我就准备结束实习，回学校去了。”小姑娘很认真地说。

“啊？真的呀？你不在这里捣乱啦？”张雨齐确实有点愕然。

“瞧你说的什么话呀！我在这里实习，大家对我评价都挺高的好不好？怎么在你嘴里成了我捣乱了？”刘一璃不服地说。

“好吧好吧，我错了，要不要我给你写实习鉴定呀？我肯定写机灵古怪，调皮捣蛋，退回学校，请老师继续批评再教育。”张雨齐继续调笑她。

“呸，你一个破实习生哪有资格给我写鉴定呀，我看你的命运说不定是退回英国，继续接受批评再教育。批评都不行，应该是批判、批斗。”刘一璃鄙夷地看着张雨齐，与张雨齐斗嘴，她可不是个愿意吃亏

的“主”。

张雨齐心里话说，你就等着瞧吧，但这话他是肯定不会跟刘一璃说的。

刘一璃与张雨齐斗了一会儿嘴就走了，她今晚确实有同学聚会。老刘出国了，刘一玻忙着一个案子，看张雨齐也没有带她出去吃饭的意思，就悻悻地参加同学聚会去了。

看胖刘已经收拾东西走了，张雨齐也准备回家。他见倪可欣还在办公室，就去打了个招呼，用手指了指董事长房间的方向，说：“明天出差，今晚你们还要加班吗？”

倪可欣正在专心改稿子，看张雨齐问她，稍微愣了一下，说：“好像回家了吧，没下班就走了。”

张雨齐觉得很奇怪。看倪可欣在忙，也就没再打扰她，他回去收拾了自己的东西，急忙往家走。

路上，张雨齐还在想，姑妈这么早回家，明天还要出差，嗯，今天肯定会泡澡，那他的计谋今晚肯定就实现了。

还没到家门口，张雨齐就发现了不对劲。家门口停着一辆客货车，姑妈的司机老王正指挥着两个工人模样的人往下抬一个硕大的木质浴桶。

“这……这是什么意思？”张雨齐忙上前问。

“嗨，那两个老浴缸都拆了，太旧了，换成这个了，日本柏香木的，据说好得很。”老王说。

张雨齐的脑袋瞬间就大了。

姑妈正穿着家居服，在院子里跟曹姐吃葡萄呢，看见张雨齐回来，就招呼张雨齐一起吃。

张雨齐的内心当时就崩溃了。他纳闷地说：“好好的浴缸换它干什么呀？”

“好什么啊？”姑妈边吃葡萄边说，“刘一璃说那种老款的浴缸用久了会漏电，上周刘一璃家的都换了。你想，咱家这两个浴缸都多少年了，没漏电就万幸了。再说，我把你爸妈屋里那个也换成浴桶了，将来你要娶了媳妇想按摩，你再换按摩浴缸吧。我好几年都不用那玩意按了，我觉得泡泡就挺舒服，按得一点都不得劲。”

姑妈的话还没说完，张雨齐要死的心都有了，他真恨不得一头撞到南墙上。

刀出鞘、箭上弦，人已无法回头

读武侠小说，总能看到“剑已拔出，必饮血封喉”“刀出鞘、箭上弦，人已无法回头”这样的句子。张雨齐过去认为这不过是作家胡编出来故弄玄虚糊弄人的鬼话，刀剑拔出来不杀人就放不回去了？

未哭过长夜的人，不足以语人生，没有动过杀念的人，是无法体会张雨齐此刻的心情的。

杀心一旦萌动，就有一种不可名状的力量驱使你无法驻足，只能一往无前。

张雨齐现在才懂得，他甚至认为能写出这种句子的作家，都应该是杀过人的，否则，怎能把要杀人的感觉领悟得如此透彻。

杀念既起，一切就由不得自己了。

张雨齐觉得姑妈没有在浴缸中毙命只是侥幸，洗澡是私密的事，他怎么能知道姑妈在按摩浴缸里只泡澡不按摩呢。也怪刘一璃，你家浴缸换就换了呗还要多嘴，导致张雨齐如此完美的杀人计划只能流产。

但这并不代表张雨齐就此收手。张雨齐是个执着的人，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但张雨齐并不鲁莽，同归于尽、鱼死网破那是莽撞人才会干的事。伤敌一千自损八百那与乡汉村妇赤膊打架有什么区别？张雨齐要的是完美的谋杀，即使最精明的警察，也只能束手无策的那种谋杀。

就像姑妈害死自己的父母一样。

车祸！

张雨齐想到了车祸。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才是真正的“复仇”。

人不会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估计警察也不可能想到张雨齐要“故技重施”，让永惠的董事长“兴于车祸，亡于车祸”。

张咏琳最近出差有些频繁，这让张雨齐有充足的机会去考察线路。

“制造”车祸，路线很重要。

刘一玻最近总被王嘉慕拉着加班，连电话都不怎么接，倪可欣跟着张咏琳出差了，连刘一玻都见得少了。她实习快结束了，整天与公司的那群姐姐们去吃“分手饭”，再说了，自从上次表白后，刘一玻别说下班缠他，上班时到他那里晃荡的次数都少多了。

张雨齐下班后，就直接开车出去，他要找一个合适的出事地点。

市里肯定是不行的，众目睽睽不说，还到处堵车，即使出车祸，也顶多是刮蹭，对人伤害不大，总不能把姑妈从车里推出去吧。推出去也顶多摔个骨折。

只能是郊外，最好是路窄人稀的地方。

张雨齐选中的是去往父母墓地这条路。

除了清明节，这条路车少人也少。出了城，一直到墓地，共有十八根水泥电线杆，都靠近路边，只要汽车速度够，稍微一偏方向盘，就会撞上水泥杆，那坐在副驾驶位置的人基本没得活。司机倒反而不会有问题，完全可以把自己“赶”在空“裆”里，这也说得通，人都会有自我保护的本能反应。

劝说张咏琳去父母的墓地，张雨齐还是很有把握的。这些“收买人心”的“面子活儿”，姑妈做得还是很到位的。逢年过节，隔三岔五，张咏琳都会到墓地给哥嫂扫墓，买些哥嫂喜欢的酒和鲜花，祭奠一番。这条路司机老王已经跑得烂熟，连倪可欣都跟着去过几趟，所以，倪可欣对姑妈就是制造车祸的幕后黑手始终持保留态度。她觉得人可以作秀，感情可以表演，但董事长在墓碑前自心底里涌漾出的那份悲戚绝对是真诚的，要不给谁看呢？

也许是忏悔吧，因恐惧而忏悔。张雨齐当时是这样解释的。

果然，一说去给父母扫墓，张咏琳爽快地答应了，还表扬张雨齐长大了，懂事了。

张雨齐把他常开的那辆车开出来，把给爸爸买的酒和给妈妈买的花都放到了汽车的后座上，站在院子里等姑妈。姑妈换了身素淡的衣服，除了拎着自己的手包外，下楼时还拿了一个淡蓝色的布袋子。她把布袋子交给张雨齐，说：“要不还是让王师傅跑一趟吧？那条道他已经跑熟了。”

“算啦算啦，大周末的，让人家休息休息吧。毕竟，这是咱自己家的事。”张雨齐连忙制止道。要是司机去，不就白计划了吗？

“那行吧，坐坐我侄子开的车。”张咏琳没再坚持，说着就去拉车门。张咏琳已经习惯了坐后排，但要实现张雨齐的计划，必须让姑妈坐到副驾驶位置上。

张雨齐只能把买的東西全堆到后排座位上。

张咏琳看了一眼堆积了半车座的各种鲜花，说：“唉，你不该买玫瑰花的，你妈妈嫌它扎手，她最喜欢百合呀。”一边说着，也就拉开副驾驶的门，坐了进去。

张雨齐等张咏琳坐好，还专门过去调整了一下副驾驶车座靠背的角度，让姑妈半躺着坐，腰部可以放松放松。

其实，去墓地的路上，张雨齐是完全有机会动手的，因为去的时候，张咏琳在副驾驶的位置上一直是半睡半醒状态，而且，因为处于半躺的状态，姑妈都没有系安全带。

但张雨齐认为回来的机会更好。他想先给爸妈扫完墓。这是他长这么大，第一次用自己发的工资，给爸妈买东西，这对他来说，很重要。

而且，回来的时候，人精神会疲倦，自己因为伤心过度，思想开了小差，不小心酿成车祸，解释起来更符合逻辑。

父母的墓地张雨齐来过几次，这是北京郊外一个很安静的山谷，俨然世外桃源。山清水秀、绿树成荫、苍翠峭拔，郁郁葱葱。墓地的位置也是张咏琳精心挑选的，在整个公墓的中心，面积比较大，自然价格很高。当时家里钱不够，张咏琳毫不犹豫地就把自己在郊区的那套带小院的房子卖掉了。

张雨齐和张咏琳一起把给妈妈买的花绕着父母的坟墓摆了一圈，将给父亲带来的酒一杯一杯浇在墓碑上，他跪在父母的墓碑前，痛哭失声。

有几个人知道他内心的委屈和失去双亲的悲苦。

父母去世后，他一直不想回国，就是因为想逃避，他不敢面对自己孤身只影的苦难。

当然了，他没有考虑过姑妈的感受，他失去了父母，是个可怜的孩子，姑妈也失去了兄嫂，同样在世上孤苦一人。

张咏琳也在哭泣。她蹲在他身边，把那个小蓝布包里的东西取出来，一件一件摆在墓碑前。

张雨齐不知道她嘴里说的是什麼，虽然张雨齐对姑妈成见颇深，但此时，张雨齐却一点都不怀疑姑妈的哭泣确实是真情流露。姑妈满脸都是眼泪和鼻涕，就是一个悲苦哀伤的中年妇女，没有半分大集团董事长的气度和风采。

在那一刻，张雨齐甚至忘记了他与姑妈仇深似海，忘记了他与姑妈

的亲情之间隔着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父母的“血债”。

张雨齐和姑妈是相互搀扶着回到停车场的。

张咏琳刚伸手要拉车后排的门，张雨齐已经把副驾驶的门先拉开了，他冷静地说：“姑妈，您还是坐前边吧，我怕后车座上有落下的玫瑰花的刺，别扎到您。”

这也是张雨齐明知道妈妈不喜欢玫瑰，偏偏还是买了几枝玫瑰花的原因。

他必须让张咏琳坐到前排，才能更好地实施他的计划。

张咏琳还停留在悲情之中，她没说话，顺从地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并系上了安全带。

来的时候要经过十八个电线杆子，回去也是十八个。

张雨齐早就数过的。

当经过第一个电线杆子时，张雨齐的心就提了起来，腿禁不住有些抖。

莫急，还有十七个呢。张雨齐心里想。

张咏琳上了车，一句话也没说，她闭着眼睛，一只手搭在额头上，眼泪还在无声地往下流。

张雨齐其实是很见不得女人流眼泪的，何况流眼泪的还是自己的亲姑妈，爸爸的亲妹妹。

叹了口气，张雨齐从纸盒里抽出几张面巾纸，递给了姑妈。

姑妈接了纸巾，擦了擦眼睛，看了张雨齐一眼，说：“齐儿，你长大了，你知道姑妈有多么高兴吗？”

“我……我长大有什么好？总惹您生气。”张雨齐装作很诚恳地说。

“再生气，你也是我的亲侄子呀，也是我哥哥留下的唯一的骨肉呀。”张咏琳说着，又呜咽起来。

又一根电线杆子过去了，还有十六根。张雨齐在心里说。

张雨齐只好又取了几张纸递过去，姑妈擦了眼睛，又擤了一下鼻涕，说：“你快点回来吧，把永惠接过去，再这样下去，我都快撑不住了。”

“怎么？您真的想把永惠交给我？”张雨齐第一次听张咏琳这样说，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不交给你我交给谁呀？咱们老张家就你这一条根。我这样拼命，不想就交给你的时候底子好点吗？你爸当时是突然去的，我接手是被赶鸭子上架，两眼一抹黑。过去只想着有哥哥靠着，不用操那么多心，哪里想到命运会这样惨，你没爸妈了，我没哥嫂了，我们只能靠自己。好在这几年，咬着牙算是硬撑过来了。我的齐儿也长大了，姑妈也该退休过一下自己的生活了。”张咏琳看着张雨齐，眼睛里还含着泪，脸上露出的却是疼爱 and 欢欣的神情。

又过去两根，电线杆子只剩下十四根了。该抓紧时间了，张雨齐在心里对自己说。

“你有什么心愿吗？姑妈，还没实现的。”张雨齐冷静地说，如果姑妈有未了的心愿，他可以帮她去实现，这也算是姑妈抚养他这么多年的回报吧，他想。

张雨齐边开车，边观察着姑妈，边在心里盘算着何时动手，他觉得自己这个时候比武侠小说里的任何职业杀手都冷血。

“心愿？”张咏琳没有意识到自己大限将至，她笑着说，“那可多了去了，我得扶着你把永惠接了去吧，你爸妈不在了，我得主持着你把媳妇娶了吧，我还得看着你——”

“怎么都是我呀，您的心愿？”张雨齐打断了姑妈，他得抓紧时间了。

“我？我的心愿不就是你吗？当老人的心思不都在自己孩子身上吗？不为了你，我这些年干吗不结婚？干吗要苦苦地支撑这个家？支撑着永惠？干吗明知道你不高兴还要整天逼着你读书上进？”张咏琳觉得张雨齐问得奇怪。

张咏琳的话像锤子一样重重地击打在张雨齐的心口，他再冷血，眼泪还是流了出来，心却是在滴血。

“您刚才蓝布袋子里拿出来的是什么？好像是化妆品之类的，那是……”张雨齐觉得再这样由着姑妈说下去，他会动摇自己的决定，下不得手，那就前功尽弃了，他赶紧岔开话题。

“是化妆品呀，给你妈妈的，那不都是过去她用的牌子吗？”张咏琳很平静地说，她自然不知道自己生命已经在倒计时了。

“化妆品祭奠？”张雨齐嘟囔了一句，他其实只是觉得奇怪，还有祭奠用化妆品的？并没有要问姑妈为什么的意思。

张咏琳却会错了意，她叹口气说：“你妈妈那天走得匆忙，早晨刚起来看你爸往外走她就去追你爸，后来我几次梦到她，她都说，妹妹呀，我脸都没洗呢。哪个女人不喜欢漂亮呀？我那苦命的嫂子。”张咏琳说不下去了，又抽泣起来。

想到妈妈，张雨齐的眼泪也止不住了。“妈妈这一辈子，太苦了，就没过过好日子。”他抽着鼻子说。

这次是张咏琳取了纸，替他擦了擦眼泪，说：“你妈妈呀，是非常了不起的，将来有机会我跟你说说她的事，为了你爸，为了你，也为了我，她做了太多牺牲了。她是咱们老张家的恩人呢。”姑妈说起妈妈，神情庄重，可见妈妈在她心目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恩人？”张雨齐第一次听说妈妈是张家的恩人，他数着还有十二根电线杆子，还来得及，如果姑妈今天不说，他或许永远也不知道妈妈怎么是他们张家的恩人了？

“唉。”张咏琳长叹了口气，说，“是她从瓦砾中把你爸爸挖出来的，他俩又把我挖出来，把你爷爷奶奶挖出来时，他们已经没气了。”

“我姥姥姥爷也是在那次地震中死的，这个我妈妈说过，那我有过舅舅和姨妈什么的吗？她从来没有说起过。”张雨齐想，姑妈的生命还有十一根电线杆子的长度了，他抓紧问。

“都没了。所以你妈一直把我当亲妹妹看的。她心地那么善良，我一梦到她早晨起来都没梳洗人就没了，心里就特别难过。”张咏琳长叹一声。

想到爸妈的死，张雨齐杀心陡起，他冷冷地说：“我也总是梦到我爸妈血淋淋地站在我床前。”

张咏琳又是长叹一声，说：“我现在跟你说这个干吗，让你心里难过，你爸妈出事后，我都没让你去看现场，就怕你小，受刺激。不说这些了，有机会再给你说吧。我得赶紧收拾收拾自己，你看脸都哭花了，一会儿还要去谈事，这个样子怎么见人？”姑妈说着，把副驾驶座的梳妆镜放下来，解开了安全带，返身从后排座位上取过自己的包，拿出化妆盒。

机会来了。张雨齐瞥见姑妈解开了安全带，心里一阵轻松，不系安全带，这会大大提高他的成功率。

“别抖呀，你把车开慢一点。”姑妈一点也没有意识到她已经生命垂危了，还跟以前一样对张雨齐提着要求。

还有十根电线杆，还来得及，那就让姑妈收拾一下吧，她那么爱美的人，让她把自己收拾得漂漂亮亮地再上路，也算是自己尽了点“孝

心”。

张雨齐没说话，他尽可能把车开得平稳些，以方便姑妈化妆。

但张雨齐的内心里却是翻江倒海，他一边用眼睛的余光瞄着车窗外，数着还剩下多少根电线杆子，一边瞥着姑妈，看姑妈妆化到什么程度了。

姑妈丝毫没有感觉到危险正向她逼近。她不紧不慢地化妆，一边化，一边还跟张雨齐说话：“你看看我这些白头发，唉，你姑妈已经不是抱着你玩的那个小姑娘了，这才多少年呀，就已经发秃齿豁老之将至了。”

说得张雨齐都有些心酸。他看姑妈化妆时，动作有些奇怪，有个小拇指一直翘着，她不时地要停下来，用另一只手把小拇指掰一掰，他突然想起，这个小指是受过伤的，是为了他受的伤。姑妈又一次掰的时候，张雨齐问：“是那次为我受的伤导致的吧，一直没长好？”

张咏琳笑了笑说：“亏你还记得呀？没事，就是骨头长歪了，要经常捏捏、掰掰，你姑妈反正也是老太婆，嫁不出去了，将来得靠齐儿养我了。”姑妈依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身处危险之中了，她与张雨齐开着玩笑。

张雨齐真是百感交集。姑妈对自己的好一件一件涌向心头，血浓于水的亲姑妈呀，他却在琢磨着怎么把姑妈送上西天，他觉得自己就是个十恶不赦的浑蛋。

但人总要讲原则，姑妈害死了父母，这在他心里已经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了，父母的仇也不能就此一笔勾销吧。

张雨齐数着一根一根一晃而过的电线杆子，他内心却受着摧心剖肝般的煎熬，一边是道义，一边是亲情，一边是父母，一边是姑妈，他在犹豫着、逡巡着、心如刀锉般地饱受折磨着。

当只剩下最后一根电线杆子时，张雨齐还是下定了决心。

姑妈已经化完妆了，她正对着副驾驶的化妆镜满意地端详着自己，浑然不觉得她的生命已经在读秒了。

张雨齐看了姑妈一眼，心里想，时间正好，你那么爱美，我由着你把自己收拾得漂漂亮亮地上路，也算对得起你了。

我可以是浑蛋，是忘恩负义的白眼狼，是丧心病狂的杀人犯，是人神共愤的衣冠禽兽，但如果不报父母之仇，天理难容啊。

对不起了，姑妈。张雨齐在心里喊道。

“关于那场车祸，您是否有事瞒了我？”张雨齐眼露凶光，他开始给汽车提速，最后一根电线杆子已经出现在视野中。

“车祸？怎么突然想这个事了？”张咏琳诧异地问，她收起化妆镜，愣了一下，说：“是有事瞒了你，我想以后找机会再给你说吧。”她眼睛看着前方，没有注意到张雨齐已经脸部变形，杀心萌动。

以后？没机会了。张雨齐心里说。

最后一根电线杆子已经看得清清楚楚了，连站在电线杆子下面的人的五官都清晰可见了。张雨齐心一横，他再次加大了汽车的油门，车子像脱缰的野马，奔着电线杆子就直冲了过去。

“人，看人。”张咏琳大嚷一声。这一声，犹如晴天霹雳，张雨齐的脑子仿佛被兜头浇下了一盆冰水，他一下子清醒过来，电线杆子底下，赫然站着一个人。

一个无辜的人。

张雨齐再混蛋，再恶贯满盈，也不是一个滥杀无辜的人。

一种下意识，一种本能的反应，刹车是来不及了，张雨齐方向盘一偏，汽车“嗖”地从电线杆子边上擦过去，“吱”了半天才停住，留下一条十几米长黑黑的刹车痕迹。

电线杆子下面站的人已经吓傻了，过了半天才醒悟过来，“嗷”的一声，抱头就跑了。

是个拾荒的人。

同样吓傻了的还有张雨齐和姑妈。

车停下半年，张雨齐的腿一直在抖。他脸色惨白，嘴唇发青，满身都是冷汗。

姑妈最先缓过劲来，她的脸色也是苍白，胸脯一鼓一熄，像是喘息未定。过了好一会儿，她抬起手来，照着张雨齐的脑袋就是一巴掌，说：“你是打盹了还是发疯了？张雨齐，你害死咱俩不说，还要搭上一个无辜的人吗？”

柳昏花螟又一春

张雨齐精心设计的陷阱又一次落空。他踌躇满志，还是免不了功亏一篑。他沮丧到了极点，人都要崩溃了。

他觉得老天爷又一次捉弄了他。

如果早一点动手，哪里还有这么多麻烦？何必一定要等姑妈化好妆呢，张雨齐对自己的妇人之仁懊恼不迭。

复仇就是复仇，还要讲什么武士精神、侠义做派，最终不是陷自己于被动了吗？

虽然他也做了各种掩饰，但以姑妈的聪明，她岂能看不出张雨齐所包藏的祸心？

张雨齐感觉自己就像一匹蹕厉风发的赛马，四蹄翻腾、长鬃飞扬，正要冲向终点，却一头栽进了深沟里，左冲右突，却动弹不得。

张雨齐一直不想连累朋友。所以，无论是破坏浴缸还是设计车祸，张雨齐对谁都没说，但那种蚀骨的孤独感让他内心十分空虚，有一种无可名状的倾诉欲望，那一肚子苦水憋在他心里，让他痛不欲生。

最终，他还是约了倪可欣和刘一玻。倪可欣随姑妈去见人了，刘一玻倒是兴冲冲地来了。

张雨齐一脸无奈地跟刘一玻说了他的两次失败计划。刘一玻听完后瞪大眼睛，用不可置信的眼神看着张雨齐，看得张雨齐心里都发毛，忍不住问道：“怎么？是不是感觉我太懦弱无能了？你尽可嘲笑我，我确实优柔寡断，没他妈出息。”

刘一玻摇摇头，说道：“当然不是，恰恰相反，我哪里会能想到，你真是敢想敢干，胆大妄为呀，这两个计划都别出心裁，让人匪夷所思，我觉得你简直是做杀手的天才呀。”

张雨齐有点自暴自弃地苦笑道：“什么天才，最后不都是功亏一篑了吗？我就是个做不成事的窝囊废。”

刘一玻倒是说得实在：“张雨齐，说良心话，亏得你没有做成，撞车的力度谁也没办法把握，撞轻了可能两个人都没什么事，万一撞重了，你也有生命危险，这个你想过吗？再者说了，你要是真干成了，那就麻

烦大了。我们知道你是为父母报仇，但别人呢？别人怎么想，你这不是大逆不道吗？”

“我只想着复仇，才不管别人怎么说呢。”张雨齐有些嘴硬。

“那不行呀，再完美的谋杀也会有漏洞，警察不是吃素的，激情杀人还有的辩解，你这个预谋杀人是重罪，可不能再冲动了。”刘一玻是真正的朋友，语重心长地劝张雨齐。

“姑妈为什么能逍遥法外呢？咱们都知道她做了什么。”张雨齐不服气地说。

“那得另说，我们没有证据，法网恢恢，可也会疏而有漏，但你不能抱侥幸心理。你刚才说姑妈说车祸事有瞒你的地方，这不就是突破口吗？你可以趁热打铁，找她问呀。”刘一玻说。

“已经打草惊蛇了呀，她还会说吗？”张雨齐有些灰心地。

“王律师不是跟你说过要猝不及防吗？你要抓住她说有事瞒了你这个漏洞，步步进逼。她现在其实有些心烦意乱，你想呀，公司那么多事等着她拍板，你又整天逼着问她车祸事，我觉得她扛不住说不定就会一五一十地告诉你。”刘一玻很耐心地帮张雨齐分析。

张雨齐想了想，觉得刘一玻的分析也对，他说：“你分析得也对，那个专利的事就够她头疼的，她一直说有信心自己研发，连倪可欣都信了，但我觉得够呛，她这段时间到处出差，是不是在琢磨备份方案呀？我还是尽早谈，搞个突然袭击，争取有突破。”

“这就对了，可不能冲动。上兵伐谋，能动心眼就最好别动手。你一定留好证据。”刘一玻鼓励张雨齐道。

“那没问题，我吸取教训，多动脑筋。你放心吧。”张雨齐答应着。

因为老刘从国外回来了，刘一玻说要早点回家，两人坐了一会儿也就各自散去了。

上班的时候，倪可欣跟张雨齐道了歉，说昨天一直跟着董事长开会，开到很晚，也就没法参加他和刘一玻的聚会了。张雨齐没有说什么，他是因为憋得慌，一直想倾诉，经过刘一玻的开导，他内心也稍微畅快点了，他在琢磨着对姑妈实施突然袭击的办法，就问姑妈这两天情绪如何。

因为从墓地回来后，姑妈对他还是一如既往，但张雨齐心里有鬼，他觉得以姑妈的聪明，肯定已经发现他蠢蠢欲动的“伎俩”了，他需要通过倪可欣的观察，来验证自己的判断。

倪可欣没有觉得董事长有什么反常，她说：“昨天晚上，我们开完会，董事长又与老板见面去了，可能是专利的事，今天上午两人还在办公室谈呢。我觉得老板脸色很沉重，是不是专利的事进展不顺呢，没让我听，我就出来了。”

专利的事谈得不顺，姑妈说不定会心浮气躁，这倒是个机会。这个时候突施猛击，说不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快下班的时候，张雨齐正琢磨着遇到姑妈，怎么从旁敲侧击入手，怎么实施突袭问话，让姑妈措手不及呢。三十楼的一个同事电话通知他，说下班后抓紧吃点东西，七点钟后到刘总办公室加班。

张雨齐忙问什么事。通知的人也不是很清楚，说好像是老板出国带回来许多外语资料，他指名说二十九楼那个实习生凯文外语不错，让下班后去他办公室协助整理一下。

张雨齐有些茫然，他被单独叫到刘学恭的办公室还是头一次。他去看倪可欣，倪可欣说她也不清楚，或许就是帮着整理资料吧，毕竟三十楼那几个秘书，做事倒是很干练，外语肯定比不过从国外读书回来的张雨齐呀。看张雨齐有些紧张，倪可欣还开了他一个玩笑，说：“是不是老板听说刘一璃整天与一个小实习生混，老爷子要相相姑爷呀？”

“去你的。”张雨齐“呸”了倪可欣一口，说，“咱俩又不是没找他汇报过工作，他又不是没见着我，只是他看着我长大的，我不是怕露馅嘛。”

“那肯定不会。老板是有名的不记人，多少同事跟他都很熟悉了他都张冠李戴的，你都六七年没见他了，如果没人说，他肯定不知道你就是当年的那个张雨齐。”倪可欣很有把握地说。

纵是倪可欣这样说，张雨齐还是有些忐忑不安，他怕直接面对这个过去与父亲朝夕相处，一起创业的刘叔。

张雨齐敲门的时候，里面传出的是威严的声音。

“进来吧。把门关上。”

张雨齐进了门，谦卑地弯了弯腰，说：“刘总，您找我？”

刘学恭的办公室他过去和倪可欣一起来过。这是大楼里最豪华的一间办公室，足有张咏琳办公室的一倍大，有会客区、办公区，还有休息区，休息区里有卧室和卫生间。永惠搬到自己的这座大厦时，张咏琳坚持让刘学恭用这间办公室，还专门在三十楼的平台上做了个空中花园，让公司的几个元老在办公之余还可以晒晒太阳散散步。

刘学恭已经五十多岁了，头发不光花白，脑袋顶上也隐约见光了。

他身材高大，仪表堂堂，走路器宇轩昂，虎虎生风，即使坐在那里，也有一副威武雄壮的霸气。其实公司里人都知道，老板虽然高大威猛，但待人接物却和蔼可亲，倒是董事长一副娇弱的样子，做事却雷厉风行，比老板难打交道多了。

张雨齐进门时，刘学恭正看一份材料，看见张雨齐进来，他摘掉老花眼镜，说：“雨齐来啦，坐吧。”

刘学恭一说话，张雨齐立即就愣住了，按照道理，他该称呼张雨齐“凯文”才对呀。难道他已经知道他就是张雨齐了？

王嘉慕说人在猝不及防时会说实话，这个招数张雨齐还没来得及用在张咏琳身上，自己就先中招了，他禁不住脱口而出，说：“您……您喊我什么？”

“喊你什么？喊你雨齐呀，你从穿开裆裤我就喊你雨齐，难道还喊错了？”刘学恭虽然说得很轻松，但脸上却是一副威严的神情。

毕竟是过去看着自己长大的长辈，张雨齐没有刚才那么紧张了，他说：“那肯定是刘一璃告诉您的。”这等于承认自己就是张雨齐了。

“我用得着她告诉呀？她跟刘一璃你们三个整天穿一条裤子，有什么事她会告诉我？”刘学恭埋怨着自己的女儿和儿子。

“那您怎么知道的？您不是记不住人长相吗？”张雨齐有点好奇，他问道。

刘学恭哈哈大笑起了，说：“你小子呀，还挺较真。我记不住你长相，难道记不住我永琛大哥的长相吗？你第一次跟我们开会，老何就说这个小家伙肯定是永琛大哥的儿子，你们爷俩长得太像了，果不其然嘛。”

话都说到这地步，张雨齐也只好改了称呼，说：“刘叔，我不是故意要瞒您的，按说，回来就该先来看您。”

刘学恭又是一阵大笑，说：“我明白，这肯定是咏琳的意思。她有她的考虑。你吃饭了没有？”

“吃了，吃了。”张雨齐连忙点头，说：“听说要帮您翻译东西，我早就吃了。”他不知道会加班到几点，刚才在楼下吃了碗牛肉面。

“那是说给别人听的。”刘学恭收住笑容，一脸严肃地说，“我今天叫你来，是要跟你说点事，家里的事。你跟我到里屋来。”

“家里的事？”张雨齐有些愕然，“家里什么事？”他见刘学恭站起来就往卧室方向走，也赶紧跟了过去。

第五部 毁尸灭迹现原形

槛外长江空自流

张雨齐从刘学恭办公室出来时，已经是深夜了。

刘学恭要安排送他，他坚决拒绝了。他也没有坐车，就用两条腿走着回家了。

傍晚刚下过雨，夜晚的风有些凉，吹在身上有种刺骨的感觉，但张雨齐全然不顾，他流着泪，木然地走在风里，走在迷蒙苍凉的夜色里。

他的心犹如油煎火燎般的疼痛。刚才刘学恭的谈话，几次让他泪流满面、泣不成声。他强忍着走出公司的大门，走在大街上，就像一匹流落在苍茫大地上的孤狼，再一次悲从心来，他不由得放声痛哭。

张雨齐到家时已经是下半夜了，他走进家门口时，看到张咏琳房间里的灯还亮着，他知道姑妈还没睡，就换了拖鞋，站在楼梯上，呜咽着说：“姑妈，我回来了。”

张咏琳也只是说了句：“睡吧。”就将楼上的灯熄灭了。

张雨齐是与刘学恭谈过话后第四天失手杀死姑妈的。

头一天的下午，张咏琳觉得身体不舒服，就跟办公室打了招呼，先回家休息了。她近期连续出差，身体有些吃不消，特别是她一直有哮喘的毛病，季节一变化，再加上劳累，就容易犯病。

第二天姑妈依然没出门，张雨齐吃完早饭去上班时，姑妈还没起床，问清楚姑妈还要在家休息，张雨齐觉得这是个机会，他跟倪可欣商量，想晚上对姑妈突施袭击，搞清楚车祸的事。

倪可欣有点迟疑，说：“虽然我也特别想知道车祸的真相，可趁董事长生病去盘问这些事，是不是有点不道德呀？”

张雨齐没觉得这有什么不道德，张咏琳已经在家休息了快两天了，这对她来讲是很少见的，这样的机会错过可再难找了。他给刘一玻打了电话，刘一玻倒是很支持，说：“这倒是个好时机，一定要留好证据。我晚上手机开着，到时候听你好消息吧。”

刘一玻提醒张雨齐一定要记下张咏琳说的每一句话，这都是未来的证据。张雨齐说，家里每个房间都有监控，他到时候打开就行。

张雨齐让倪可欣晚上也别关机，如果有什么事，到时候好联系她。

倪可欣说她的手机从来不敢关，就怕董事长有事找她。她见张雨齐执意要做，也只好叮嘱他别冲动，有话要好好说。

但张雨齐还是冲动了。

张咏琳坚决否认她策划了车祸，甚至不承认车祸跟自己有关系。两人发生激烈的争吵，张咏琳打了张雨齐几个耳光，盛怒之下的张雨齐亲手掐死了自己的姑妈。

张雨齐给倪可欣打电话的时候都已经快凌晨两点了。

电话一响，果然把倪可欣吓了一跳。张雨齐在电话里没说什么，只是让她穿衣服下楼，他马上就到她住的小区楼下了。

倪可欣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她胡乱地穿了件衣服，头也没梳，脸也没洗，就匆匆忙忙奔下楼来。她下来时，张雨齐已经开着车到她楼下了。

张雨齐拉开车门，让倪可欣坐上车。

一听说张雨齐将姑妈杀死了，倪可欣当时就魂飞魄散了，她浑身颤抖，话都说不成句了。

“你……你找我干吗呀？咱……咱们赶快送医院呀。”倪可欣已经头脑混乱了，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吓得脸色发白，四肢发抖。

“还送什么医院呀，早死了，人在车后备厢里。”张雨齐显得很冷静，他已经度过了惶恐期。

“那赶快报警呀！人命关天，你会被枪毙的。”倪可欣不敢回头看，她抱着脑袋，缩在副驾驶座位上。

“报警我就真会被枪毙了。”张雨齐冷冷地说，“你得帮我！”

“怎……怎么帮呀？你不会让我……我也杀人吧。”倪可欣惊恐地问。

“我刚才与刘一玻说了，一会儿把这个车沉到郊外的一个湖里去，我们现在往那边去，刘一玻一会儿就到。咱们三个要商量一下口径。”张雨齐虽然也很惊慌，但比倪可欣强一些，他一边开车一边强撑着自已。

“这样不行呀。董事长找不到了，这是要出大事的，你还是报警吧，

去自首，说你是误伤的。”倪可欣缓过了点劲，她劝张雨齐。

“别讨论了。我想过了，就说董事长休养去了。我是直系亲属，我不追究，谁追究呀？”张雨齐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其实，在内心里，他比倪可欣还恐惧。

“那将来呢？将来怎么办？”倪可欣说，她似乎要哭出来了。

“将来再说吧。”张雨齐叹了口气，他看了倪可欣一眼，没再说话。两个人都沉浸在各自的思绪当中。

盘山公路上漆黑、寂静、空洞。一辆轿车在公路上静静地行驶，偶尔有大卡车往城里的方向开，错车时大卡车的车灯照在张雨齐和倪可欣的脸上，显得两人惊惧不定的脸色越发阴晴难测。张雨齐的车最开始在大路上开，后来转到小路，土路，坑坑洼洼走了一段后，终于在一个湖边停下。

张雨齐看着车窗外的湖水默不作声，倪可欣首先打破了沉默，颤声问道：“就是这里？”

张雨齐点点头，说道：“小时候，姑妈开车带着我和刘一玻他们来这边玩，结果迷路了。姑妈一点都不着急，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开着开着自然就找到路了。后来就看到了这个湖，我们都挺喜欢这里，安静隐蔽，有点世外桃源的感觉。姑妈喜欢这里，就把她安葬在这里吧。”

倪可欣看着黑沉沉的湖面，感觉喉咙有些发干。她声音嘶哑地问道：“你要把车推进湖里？”

“对，这里很荒凉，应该是个合适的地方。”张雨齐一边说一边走下车。

倪可欣也赶忙和他一起下车，下车时忍不住看向装着张咏琳尸体的后备厢。

张雨齐指了指后备厢，问道：“你……你要不要看看？”

倪可欣连忙摇头。她下了车，立即抓了张雨齐的衣襟，不敢离开张雨齐半步。

张雨齐搬了几块石头，放进车里，又找个块大石头，拦在车轮前，等一切收拾停当，他给车挂上挡，快速跳下车，搬开拦在车轮前的石头，汽车一头扎进湖里，前行了一段，熄火了，慢慢沉到了湖底。

倪可欣跟在张雨齐身后，默默地看着张雨齐做这一切，一句话没说，也没有伸手帮忙。

郊外的温度本就比市内要低得多，湖边又格外阴冷，被风一吹，倪

可欣慢慢从最初的震惊无措恢复了平静。她突然发现，本来这件事和她没什么关系，现在却深陷其中。她冷冷地看着忙活完刚要点烟的张雨齐，生气地问道：“这件事……为什么要跟我说？为什么要拖我进来？”

张雨齐没法说他跟刘一玻打电话说出事了时，刘一玻立即说让他拉着倪可欣把车沉到这个湖里，他当时慌了神，也没过脑子，就去接了倪可欣，现在想来，确实没有把倪可欣也扯进来的必要。但事已至此，他也只能说：“对不起，我想得到你的帮助。”

“我能帮你什么？包庇？”倪可欣冷冷地说。

“我知道你不会出卖我，但这事确实事出突然，我也没想到。把你拖进来，实在是没办法，我也是糊涂了，唉！”张雨齐叹口气说。

“到底怎么回儿事呀？你怎么能干这样的事呢？为朋友两肋插刀我也认了，可你怎么这样糊涂呢，人命关天呀，下一步怎么办？你解释得清吗？”倪可欣看着失魂落魄的张雨齐，既可怜又可恨。

“我也没想好，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好在姑妈一直有病，大家都知道，先说她出去养病，过段时间再说她病故了吧。”张雨齐无奈地说。

“哎，纸能包得住火吗？”倪可欣也无可奈何地长叹了一口气。

“你不说，我不说，刘一玻不说，有谁知道呢？这个刘一玻，怎么还找不到。”张雨齐耸耸肩，他对倪可欣的担心不以为然。

刘一玻到的时候，两个人都已经冻得够呛了。

刘一玻打着手电筒，一边往这边小跑一边喘着气说：“好久不来这边，竟然迷路了，找了好半天才找到。”

看着刘一玻小跑着过来，张雨齐忍不住刘一玻身后看了一眼，问：“你的车呢？”

刘一玻跑到两个人身边才收住脚步，说：“这边不好进车，我留在马路上了。”

他环看了一下四周，又看了一眼湖面，压低声音问：“处理完了？”

“完了。”张雨齐没多说话。

“走吧，这个地方我一分钟也不想待了。”倪可欣对刘一玻迟到也不满意，她站起身要走。

“从哪儿下去的？没留痕迹吧？我再看一眼。”刘一玻说。

张雨齐用手指了指，刘一玻顺着张雨齐手指的方向用手电筒一照，

果然看见有车印，他慌忙拿着手电筒往湖边走，招呼张雨齐一起，把湖边两道清晰的车胎痕迹用草和土涂抹掉，收拾了半天，才站起身来说：“还是谨慎些好。虽然这个地方没人来，车也沉到湖底了，但咱们不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嘛。这样好了，要是再下场雨，就更万无一失了。”

倪可欣站在原地，抱着肩膀，看两个人忙活，一句话没说，也没有上前帮忙。

两人忙活完，在湖里洗了手，又把脚印处理了一下子，才返身往回走。黑暗里，路不平坦，倪可欣一个趔趄，险些摔倒。张雨齐赶紧去扶，倪可欣却一把甩开了张雨齐递过去的手。

三人走了十多分钟，才看到刘一玻的车。上车后，张雨齐先道歉，说：“今天对不住你和可欣了，把你俩拖进来，跟着我承担风险。”

倪可欣没说话，一上车，她的眼泪就吧嗒吧嗒往下掉，张雨齐递给她纸，她也没接，直接用袖子擦眼泪。张雨齐不知道她是为姑妈哭泣还是为被无端地卷进这样一起担惊受怕的事情哭泣。

刘一玻倒是满不在乎，他一边开车一边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我到现在为止还觉得是个梦，你怎么能干出这种事呢？”

张雨齐沮丧地说：“我也没想到，竟然出了这样的意外。”

刘一玻皱皱眉，问道：“意外？什么意思？”

听张雨齐说是个意外，倪可欣也停住了抽泣，支起了耳朵。

张雨齐说：“本来这两天姑妈在家休息，她哮喘又犯了，喘气有些困难。晚上，我陪她聊天，我俩聊得本来挺好的，一起回忆了小时候的事，也谈到了公司的未来，甚至还谈了专利的事，她也挺高兴。可我问到她车祸时，她就有点急了，一开始说这事跟她没关系，可等我拿出她给陈慧兰和王大力的汇款凭证时，她就发疯了，说就是跟她有些关系，能怎么着，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我当然也很生气，她动手打我的时候，我就按住她的手，她一挣扎，就卡在她脖子上了。我没想掐死她，天地良心，只是卡了一下她的脖子，她就瘫到地上了，再也没醒过来。”

说着，张雨齐还掉了泪，他有些哽咽地说：“我真的没想杀她，几次动手，都是最后下不了手，没想到这次真的没想动手，却不小心杀死了她。”

“你明明知道哮喘病人喘息困难，你还去卡她的脖子，这不就是直接要她的命吗？竟然还说自己不是故意的，这不是故意的是什么？”倪可欣听张雨齐这样说，愈加生气。

“已然这样了，骂他也没有用，咱们还得想个万全之策，替他遮掩过

去呀。”刘一玻看倪可欣一直气鼓鼓地，就劝慰道。

“董事长去世，我很难过。虽然她总骂我，因为王叔叔的事，我也怨恨过他，但我心里特别难受，现在心里很乱。张雨齐，对不起，我帮不上你什么忙。我只能保证守口如瓶，这事你们就当我不知道。行吗？”倪可欣斩钉截铁地说。

张雨齐没有说话，他抓着自己的头发，一副痛苦的神情，这让倪可欣很心疼。但做人是要有原则的，倪可欣不忍看张雨齐痛苦的模样，她眼里含着泪，硬起心肠，把头转过去，看着车窗。

刘一玻看张雨齐没说话，就直接说道：“你做人仗义，我们都清楚，你不说我们也知道你肯定不会对别人说这事，但你是董事长助理，现在，只有你能救张雨齐。”

“我？我怎么救他？”倪可欣纳闷地问道。

“你对公司说，董事长病重，需要到山里空气好点的地方休养一段时间，你去陪几天。公司的事让老刘先管着……”这也是张雨齐和刘一玻在电话里提前商量好的，刘一玻坚持把倪可欣拉进来，也就这个意思。

但刘一玻的话还没说完，倪可欣就表示了反对，她说：“这不行，将来怎么办？我不能一直陪下去吧，我怎么回来呀？公司的事，董事长不在，自然是老板负责，何必由我假传这道圣旨呢。”

“这样行吗？”张雨齐说，“公司那边我去说，你这几天先不去上班了，我就说你陪董事长休养去了，过个三五天，你再回来上班，就说她那边用不到你了。这样行不行？不用你说谎，你只是这几天在家待着，别出门就行。”张雨齐可怜巴巴地看着倪可欣，看得倪可欣心软下来，勉强说：“那就这样说吧。”

过了一会儿，倪可欣又说：“不行呀，公司肯定会有很多人给董事长打电话，她那么忙，别人找她怎么办？”倪可欣考虑的是对的，永惠集团的董事长突然联系不上了，那电话不打爆才怪呢。

看张雨齐又耷拉了脑袋，刘一玻说：“她不是哮喘吗？张雨齐你就跟公司人说，她说不了话，需要静养，让公司的人不要去打扰她。”

“要是找不到她，不都得找我吗？我怎么说呀？”倪可欣还是放不下心。

“唉。”刘一玻叹口气说，“电话你可以不接呀，有急事让他们发短信，你在陪病人，谁不理解呀？又没人监控你，正好在家休息几天。”

倪可欣还想说点啥，话到了嘴边，又咽回去了，她没再说话。

一提到监控，张雨齐突然脸色苍白起来，他张了张嘴，似乎有话要说，看了看两个人，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说了：“坏事了，我犯了一个巨大的错误。”

两人都一惊，倪可欣说：“你又怎么了？你要把我们吓死呀？”

刘一玻看张雨齐欲言又止的样子，也着急地说：“怎么了？哪里不妥吗？”

张雨齐看了一下手表，咬咬牙，一副豁出去的样子，说：“快，回家，监控还开着呢，得赶紧收起来删掉，可能把所有东西都录下来了。快，晚了曹姐就该来了。”

“我的天，你怎么不早说啊？你这不是给人留证据吗？”刘一玻说着，立即掉转车头，汽车飞一样地奔向张家。

但还是晚了一步。

张咏琳是被掐死的，也没有血迹，张雨齐出门前，已经把所有争斗的痕迹处理过了，家里看上去与平时无异，只是装监控视频的硬盘却不见了。

三个人面面相觑。

“报案吧，我们去自首吧。要是被人发现了，罪过就更大。”倪可欣先说话了。

“你再想想，张雨齐，你肯定开了监控了吗？”刘一玻问。

“我肯定开了，你让我收集证据，我专门去开的监控，书房、客厅、餐厅的我都开了。”张雨齐很肯定地说。

“那你当时检查没检查监控器的硬盘是不是在里面？”刘一玻像个老侦探一样，对着监控器的主机看了又看。

“这个……”张雨齐犹豫了，他确实当时没有检查。

“你再好好回想回想，现在保姆还没到，估计她的可能性不大，那不会有人进来把监控的硬盘偷走了？”刘一玻皱着眉头，问。

“不会呀，谁会来偷这个硬盘呀？对别人也没用呀？”张雨齐纳闷地说。

“要是小偷，他干吗不偷其他东西呀？再说，小偷怎么进来的？大门不是锁着的吗？你当时是不是没放硬盘呀？”倪可欣也说。

“不会吧。”张雨齐有点蒙了，也含糊起来，“我确实没注意监控器里

面有没有硬盘，我以为家里安了监控，怎么可能没有硬盘呢？至于大门，我也不记得是不是关了？当时确实是慌了神了。”

“但愿吧，应该没那么巧，半夜里来个人就单单把硬盘偷走了，他偷硬盘有什么用？”刘一玻安慰张雨齐说。

“唉。”张雨齐长叹一声，惭愧地说，“瞧我办的这些事，把你俩都牵扯进来，搞得筋疲力尽的。”

“筋疲力尽？”倪可欣冷冷地笑了一下，“要是筋疲力尽就能让我们安安全全地，天天筋疲力尽我都没怨言，我们只能自求多福吧，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行了，我们三个人现在都脱不了干系，也别埋怨他了，我想他也不愿意出这事。行了，张雨齐，你先睡会儿，一会儿保姆就该来了，想想明天怎么跟公司说。我去送倪可欣。这几天咱们三个尽可能别联系。”刘一玻倒是很沉得住气。

看着两个人离开，张雨齐一头扎在床上，他的神经已经接近崩溃了。

顺利交接后的另一只靴子

按照三个人制订的计划，张雨齐把家里事处理了一下，就上班去找刘学恭。

家里其实也没有什么可处理的，曹姐听说张咏琳去山里休养了，只嘟囔了一句：“你说本来就病怏怏的，出门也不多带几件衣服。”

张咏琳本来身体不好，她前天已经跟公司打过招呼，说休息几天。张雨齐跟刘学恭报告说昨天把姑妈送到山里静养，可能一时半会都回不来时，也顺便替倪可欣请了假，说她在那边陪几天再回来。刘学恭倒没有特别惊讶，连何德军和陈平也都认为张咏琳最近太操劳，哮喘又是她的老毛病，犯过好几回了，是需要静养一段时间。只是公司正是要紧关头，这个时候董事长病倒，可真是让人着急。

张雨齐也不能跟何德军和陈平再隐瞒自己的身份了，他向两个叔叔道了歉，说姑妈想让他锻炼锻炼，就没有声张，不是故意在两位叔叔面前隐瞒了身份。

两个人都哈哈大笑，何德军还对老刘说：“我说什么来着？这小子一出现我就说这是不是永琛大哥那个儿子呀，估计了一下年龄，也差不多嘛。对不对老刘，我是不是说过这话？”

刘学恭笑了笑，说：“这应该是咏琳的鬼主意，磨练磨练他呗，行了，一会儿跟我们去开个会，跟公司的高管都认识一下，见个面。”

小道消息的传播比细菌都快，张雨齐从三十楼下来的时候，几乎全公司都知道了二十九楼那个忧郁帅气的实习生原来是老董事长的儿子，张家的唯一继承人。

难怪刘一璃整天像个跟屁虫似的跟人家混呢，原来早知道他是谁呀，老板这是一举两得呀。每个公司都会有些喜欢搬弄是非的人。

胖刘看到张雨齐，有些不好意思，说：“真没想到，你竟……嘿嘿，”她笑了笑，扭捏地说，“以前有怠慢您的地方，多担待呀。”

张雨齐冲胖刘笑了笑，说：“这不外道了吗？你还是我师傅呢，永远是我爱戴的刘姐呀。”说得胖刘脸都红了。

二十九楼的其他人也过来与张雨齐打招呼，刚说了没几句，就接到通知，让张雨齐到三十楼开会。

集团的董事和高管坐了满满一会议室，看见张雨齐进来，刘学恭冲他招招手，让他坐在自己边上。

张雨齐的事公司里已经在传了，会议室的人有认识他的，也有不认识的，但刘学恭让张雨齐坐在了张咏琳平时坐的位置，不少人心里就明白了，也有一头雾水的，不免交头接耳起来。

会议是由刘学恭主持的。公司的高层会多数情况下也都是刘学恭主持。

刘学恭先给大家通报了张咏琳董事长由于生病，需要静养一段时间，希望大家工作要一如既往，不要有任何松懈。说着，他拿出了一个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纸来，说：“这是临时召集的会，会前也与何总、陈总交换了意见。”他说着，冲何德军、陈平看了看，两个人也都点点头，显见三个人提前商量过了。

见两个人都没有异议，刘学恭接着说：“咏琳董事长生病，虽然前天她就请了假，说休息一下，也没想到这次还到山里去静养，看来一时上不了班。这也算是突发事件，大家也知道，她哮喘这个病呢，也有时日了。上次她犯病时，就写了个东西，当时老何、老陈都在场，现在，既然这个情况事发突然，看来就需要用到这个应急措施了。”刘学恭抬起脸，用眼睛环顾了一下所有支起耳朵的人，然后喝了口水，清了清嗓子，一字一顿念道：

董事会：

我如因病或其他突发情况无法履行职责时，可由张永琛之子张雨齐代我行使职权并承继张永琛及我在永惠集团所拥有的所有权益。

特此

张咏琳

落款时间却是几个月之前的。

永惠集团一直是纯私人企业，股权分属张永琛和张咏琳，连刘学恭都不持有股份，所以，股权结构比较简单。大家心里也很清楚，张咏琳指定张雨齐承继她和张永琛的股权，那就预示着，这个年纪轻轻的人，将成为这个几十亿资产家族企业的所有者。

刘学恭念完张咏琳的这个字条，所有人没有说话。大家面面相觑半天，不知道谁带头鼓了一下掌，刘学恭觉得这个时候鼓掌其实并不是很妥当，但既然掌声已经响起来，他也只好跟着拍了几下。

掌声稀稀疏疏停下后，大家的眼睛都自然看向张雨齐。这个时候，张雨齐是需要站起来讲几句的，或慷慨激昂，或谦冲自牧，至少也要表

示一下对大家多年奉献公司的感谢、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刘学恭也是一脸慈爱地看着张雨齐，眼光里有鼓励，也有期望。

众目睽睽中，张雨齐还是站了起来。

张雨齐站得其实蛮勉强的。

姑妈的这个字条实在大出他的意外，他内心五味杂陈、百感交集。

几次与姑妈沟通、谈判甚至央求，核心焦点不就是永惠的所有权吗？他不是也答应只要姑妈把永惠交给他，他保证不再提车祸事，而且照顾姑妈颐养天年。

可姑妈不光冷冷地拒绝了，而且根本不容张雨齐争辩，还动了手，把他的脑袋打了个大包，让刘一璃心疼不止。

可是，那个时候，她已经写好了这个字条。

他实在想不明白，姑妈为什么宁可与他翻脸，也不向他透露半分。

早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字条，他又何必对姑妈苦苦相逼？

张雨齐是淡泊名利、超凡脱俗的，至少刘一璃是这样认为的。

张雨齐也常把“莫言名与利，名利是深仇”“草色人心相与闲，是非名利有无间”挂在嘴边，并以清高散淡自诩。

对这些刘一璃并不以为然，他认为追逐名利是人的本性，陶渊明号称不为五斗米折腰，要是十斗呢？一百斗呢？说不定他已经匍匐在地了。

没有人能抵抗得住利益的诱惑，一些人能在名利前保持淡定，那是他有更大的期许，利益大到超出他的期许，没有不迷失的人。

刘一璃的话对张雨齐还是有很大触动的，他确实也想过，如果姑妈真的把永惠交给他，他会原谅姑妈，对车祸的事情既往不咎的。

三个人热烈讨论的时候，倪可欣总是用手托着下巴，抿着嘴笑着听，她对于这样的讨论从来都不置一词。

张咏琳写的字条就放在张雨齐眼前的桌子上，字写得灵动潇洒、雄劲有力，一如姑妈的为人。看着字条，张雨齐的内心瞬间就崩溃了，泪水夺眶而出，他甚至不能止住自己的悲声，在众目睽睽之下放声大哭，一句话也说不出。

刘学恭看了看何德军，何德军摇了摇头，又看了看陈平，陈平依然一脸铁青，面无表情。看张雨齐竟然在这样的场合下不顾形象地涕泗横

流，刘学恭的眼神就像看到了鲁迅笔下的阿Q。

“散会吧。”刘学恭在张雨齐的呜咽和悲戚中把手里的杯子往桌子上墩了几下，淡淡地说。

虽然暂时坐到了张咏琳的办公室里，张雨齐的内心却是无比茫然和空虚。

这样的结果是他想要的吗？

在永惠，坐在豪华的皮质靠背椅上，张雨齐感觉到的却是难以言说的孤独和寂寞。他不知道该找谁倾诉，甚至，他不知道能向谁倾诉。

倪可欣“送”姑妈去了山里，不能抛头露面，至少，在现阶段，她不能出现。

刘一璃已经正式差不多结束了在永惠的实习，从他接手永惠后，他就再也没有看到过刘一璃。他认识的人，都或有心或无意地向他道贺。只有刘一璃，仿佛蒸发了一样，再也没有在二十九楼晃荡过。

再说了，他现在内心里的纠结和苦闷又怎么可能向刘一璃诉说呢。

能找的，只有刘一玻了。刘一玻在电话里冷静地劝他这几天最好不要见面，天大的事情也要等过上一段时间再说。

刘一玻的劝诫是理智的也是妥当的，这个张雨齐也懂得，可一个人坐在空荡荡的房间里，张雨齐觉得四周都是眼睛，把他的内心，把他的每个汗毛孔都看穿了；每个角落里又似乎长着无数嘴巴，在大口地喘着粗气，把房间里的空气都喘得稀薄起来，他在无数张嘴巴的喘息里一点点窒息。

他只有逃离，只能逃离。

可往哪里逃呢？

家更让他惶恐和不安。保姆曹姐不停地问东问西，这让他心烦气躁，他不敢与她交流，似乎她的眼神就像外科医生的手术刀，随时都能把人肚皮划开。躲进自己的小屋里，他什么也看不进去，曹姐在厨房里的声咳嗽都让他心惊肉跳。

他的神经已经绷得像要断了的弦，似乎不需要人撩拨，只需吹口气，就会一触即溃、瓦解冰消。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又跑到了那个熟悉的酒吧，鬼使神差吧。酒上来了，张雨齐虽然极力想把自己灌醉，却端起杯子，不敢喝。他怕酒后吐真言，他怕暴露自己的秘密。

无所畏惧地把自己灌醉，也是一种幸福。可惜，他现在没有权力享受这种幸福了。

张雨齐的内心里充满了悲哀。

但张雨齐还是把自己灌醉了。

他没有想到，悲痛埋在心底，也会发酵成酒，而且比口里的酒更能醉人。当一瓶酒只喝到一半时，他就已经难以自持，眼睛迷离，精神恍惚了。

与张雨齐一样神情恍惚的，还有倪可欣。

倪可欣一整天都处于失魂落魄颠三倒四之中，她始终认为自己只是在做噩梦。所以，她就一直躺在沙发上，昏昏沉沉地躺着，不吃也不喝，即使嗓子已经干得冒烟，即使已经是深夜，她连灯都没有开，就一直大瞪着眼睛，一动也不想动。

门被轻轻敲了几下，她没有说话，虽然，她还没有觉得天就塌了，但她不愿相信这冷酷的现实，张雨齐在用酒麻痹自己的时候，她正在无法诉说的惆怅里暗自悲戚。

有人用钥匙轻轻开了门。她知道是谁，就说了句“不要开灯。”

她不想面对他，不仅仅是因为现在的她神情委顿、蓬头垢面。

黑暗里，她知道来人摸着黑，走到她躺着的地方，伸手摸了摸她的脑门，说：“没生病吧？要不要吃点东西？”

倪可欣摇了摇头，她忘记了在黑暗里，他是看不到她摇头的。但她知道，他来，不是仅仅因为她生没生病，吃没吃饭。

所以，摇头，对于他看得到看不到，并不是很重要。问候，或许只是一道程序。

她猜对了。

“这么说，这是真的咯？”他坐下来，坐在她躺着的沙发边上。

她没说话，她一时不想说话，她确实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过去，她总是期盼着他的到来，盼得望眼欲穿，可今天，她却恼恨起他打搅了她的孤独和安宁。

她爱他，他是知道的。她愿意为他奉献一切，这他也是知道的。所以，在任何场合，只要他不说破挑明，她就听从他的，默默地爱着他。

她愿意为爱奉献一切，也包括良知吗？

可是，良知能奉献吗？

这一整天，她一直在纠结着。

“刘一玻跟我说了，我还不确信。他看上去可不像能做出这种事的人哪。”来人说，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问她。

她虽然闭着眼，也知道他在黑暗里，正盯着她看呢。

她感觉到了他用手轻轻撩起她的刘海，她没有挣扎，也没有动，任凭他的手在她脸上游走。

“你是亲眼看到了的，对吧？”在黑暗里，他吻了吻她的额头，触到了她眼角的泪水，也感觉到了她身体的战栗。

“不用害怕，一切有我呢。”他拍了拍她的脸蛋，跟往日一样信心满满地说。

“这两天你就按照他们说的，扮演好你的角色，不要出门，也不要和任何人联系，你看吧，永惠一定会乱的，乱才有机会。”他接着说。

“可是，人命关天哪。”她叹息一声，说。

“那是他们的事，我只负责保证你不会有事。”他说，“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但火烧起来也需要时间。时间差，对我们很重要，明白吗？我要让你的梦想尽早实现。”

“梦想？梦想。”她在心里悲怆地嘀咕，“我梦想着救助那些上不起学的孩子，难道就要依赖这样不光彩的手段？崇高和卑鄙的界限又是什么呢？”

他没有注意到她内心的挣扎，甚至，这些可能也不是他当下要关注的。他是要做大事的人，“大礼不辞小让”，她是会理解的。

黑暗里，他握着她的手，没有再说话。

他只是坐了一会儿，就离开了。

过去他离开的时候，她都会拽着他的手，拽着他的衣服，虽不说话，内心里却是不舍，他也会扭过头，温柔地劝慰。

他在黑暗里站起身，摸索着出门，动作还是轻轻地，一如他对她的感情。

她没有再黏糊他，装作睡着的样子。门轻轻关上的时候，大颗的

泪珠却溢出了她的眼窝。

张雨齐从宿醉中醒来时，天色已经大亮了。

他听到了曹姐在厨房忙活的声音。

嘴里又苦又臭，他知道昨晚肯定又喝多了。他能回想起如何去酒吧，如何喝的酒，但怎样回的家，他却一点儿也想不起来了。

他又喝断片了，这对他来说也是常事。他晃了晃脑袋，似乎是想让自己清醒一下，但突然想到姑妈，他惊出一身冷汗。

这个时候，怎么能喝多呢。这要是酒后吐了真言，那不是前功尽弃了吗？

想到这里，他骨碌一下坐起来。“天哪，我怎么能这么糊涂呢。”他恨恨地对自己说。

张雨齐站起身，脚还没有放进拖鞋里，就看到房间里的异样。桌子上放了一杯水，清水，水杯下面，是一个信封，白色的信封。

“谁来过？”张雨齐脑子“嗡”的一下。

他完全不记得昨晚酒后的情况了。

水是一杯清水。

肯定不是自己倒的，张雨齐没有这个习惯。口渴了，他自然会把水喝下去，不会把水倒好放在桌子上。

应该不会是曹姐倒的，他如果在家，曹姐肯定不会进他的房间。他回国这么久了，曹姐从来没有在他在场时进过房间。

他端起水，又放下了，他没有喝。

他很狐疑地拿起信封。这是一个白色的信封，上面一个字都没有。

他打开信封，竟然是一张打印的字条跃然入目：

硬盘在我手里，在协议上签字，还你，不签字，交出去。

这样没头没脑的祈使句，对于张雨齐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

他觉得背后不仅有双恶狠狠的盯着他的眼睛，而且感觉刺骨的凉气一股接着一股袭来，他的手禁不住哆嗦起来。

协议内容简明扼要，但却是致命的。协议要他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

将所持有的永惠集团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

但受让人处却空白着。

张雨齐拿着这几张纸，简直呆若木鸡，连字条后面写着的“两天内将签好字的协议放在大门口的地垫下面”这行小字他都没注意到。

他虽然抱有侥幸，也觉得监控硬盘可能真的没有装进去或者有问题姑妈安排去修了。他知道这也可能只是麻醉自己，这只靴子最终可能会落地。他没有想到，靴子这么快就落地了，而且，结结实实把地面砸了个大坑。

让自己变为一无所有的“坑”。

这是谁干的呢？

张雨齐看到桌子上的清水时，脑子里只闪现了两个人，一是倪可欣，一是刘一璃。

但他马上把倪可欣排除了。以他对倪可欣的了解，她现在应该正在痛苦里挣扎。

张雨齐猜得不错，倪可欣确实是挣扎辗转了一夜。她一直躺在沙发上，眼睛空洞地盯着天花板，即使睡着了，做的都是噩梦，她梦到董事长满脸是水地从湖里露出头来，呼喊她救命。

沙发边上的茶几上，是她昨晚喝剩的半瓶酒。她想把自己灌醉，让自己暂时忘却这内心挣扎的痛苦，可酒到了肚子里，却平息不了她的焦虑、恐惧和不安。

她的良心在剧烈作痛，痛得她内心都要崩溃了。

只可能是刘一璃了！

张雨齐的记忆完全断片了。过去他喝多酒，被刘一璃拖回来，总会有些隐隐约约的印象。可昨晚，他连一丁点儿蛛丝马迹的印象都没有。

他刚才是只穿着内裤睡的。如果是倪可欣或者是别人，应该不会帮他把衣服脱光，只可能是刘一璃，上次，她不也是把他扒光扔到床上的吗？

可是，这协议又是怎么回事呢？刘一璃，是断然不会做这样的事情的呀。

难道，会是曹姐？想到这里，张雨齐的瞳孔都瞬间变大了，冷汗又一次袭满全身。

张雨齐没有办法再遵守和刘一玻暂时不见面的约定。他没有洗漱，就给刘一玻打了电话。电话里，他不敢多说话，只希望与他尽快见面。

“十万火急！”张雨齐在电话里最后说。他确实有些坐不住了。这层出不穷的意外事件和接二连三的打击，让这个二十几岁的毛头小伙儿现在真的是“毛”了头。

刘一玻来得很快。张雨齐都能感觉得到，他一定是一放下手机就飞奔而来的。

这个发小对他算得上两肋插刀了，之前他心里还隐隐怀疑过因为杀死姑妈的事，刘一玻在刻意疏远他，现在看来都是自己疑神疑鬼，张雨齐感动的同时也隐隐有些惭愧。

张雨齐洗漱完，早饭刚吃了一半就听到了门口汽车急刹车的声音，他估计是刘一玻到了，开了门，果然就是。

曹姐还在问刘一玻要不要吃点东西时，张雨齐已经拉了刘一玻进了他的房间，惹到曹姐在背后嘟囔：“这两个孩子，有什么火急火燎的事，大清早饭都不好好吃。”

刘一玻接过张雨齐递过来的字条和协议，他看得非常仔细，恨不得从字里行间找到写字条的人。

张雨齐忍不住问道：“怎么样？看出什么眉目了？”

刘一玻放下字条和协议，摇摇头，说：“只能说这个协议草拟的还挺专业，只要签字后就该发生法律效力，其他的一时看不出来。”

结论其实是预料之中的。

“这是在哪儿发现的？”刘一玻端起桌子上的那杯清水，一饮而尽，然后问道。

“就在我喝的那杯清水下面压着来着。”张雨齐苦笑道，然后把昨晚他去喝酒，搞不清楚谁把他送回来的，早晨起来就发现了这个信封的事原原本本说了一遍，说得刘一玻眉头都锁出了一个疙瘩。

“这个时候你怎么能去喝酒呢？喝酒会误事的，你不懂啊？”他训斥张雨齐。

张雨齐也很惭愧，他低下头，说：“咱俩不能多见面，倪可欣也不能联系，我心理压力已经到了快要崩溃的地步了。你知道，晚上，我一个人在家里，脑子里总是在翻来覆去地呈现那个画面。我害怕、不安、难过，我能怎么办呀？”

“咬着牙也要挺过这几天，等一切风平浪静了呀。你想想，这是多大

的罪过，你怎么能这样不谨慎？”他埋怨道。

“我知道了，肯定不会再去了。”张雨齐认错道，他知道，刘一玻对他的批评是对的，而且是为他好。

“你觉得这字条有可能是谁写的呢？脑子里有轮廓吗？”刘一玻缓和一下脸上的神情，问张雨齐道。

“没有。”张雨齐老老实实地说，“昨天我是先回的家，因为在家待不住，就跑到了常去的那家酒吧。我知道不能喝多，所以，酒只要了平时量的一半。喝酒期间，我没与任何人联系，也没有人来打扰。按照道理，昨天那点酒不至于让我喝醉，但昨晚我不仅喝多了，而且断片了。”

“你觉得酒会不会有问题？还是酒吧里的人有问题？”刘一玻像个侦探，细致地询问。

“我并不认为酒吧和酒有什么问题，人心情不好，就容易醉酒，这种状况以前也出现过。但肯定是有人把我送了回来，我只是失忆了，那段时间发生的事一点儿也想不起来。”张雨齐回答说。

“那你的意思是送你回来的人放了这个信封？”刘一玻判断道。

“还不能这么判断。也许就是送我回来的人放的，也许是之后有人放的，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个信封肯定不会出现在我喝酒回家之前。”张雨齐肯定地说。

“噢？有意思，你的推理逻辑是什么？”刘一玻觉得张雨齐说得很在理，禁不住饶有兴趣地问。

“你想呀，”张雨齐说，“送我回来的人，肯定是怕我酒后口渴，倒了一杯水放在了桌上，如果信封不是这个人放的，为什么桌子那么大，非要把水杯放在信封上呢？信封放在水杯下，应该有两层意思，一是醒目，我端水杯就能看到信封，一是用水杯压住信封，怕被风吹到地上。”

“有道理。”刘一玻很认同张雨齐的看法，他说，“那送你回来的人嫌疑就很大了，对不对？”

“应该是，但也极有可能不是。”张雨齐仿佛一下子长大了很多。他点上一根烟，不紧不慢地说，“送我回来的，只可能是三个人。酒吧里那个小刘，他知道我是谁，家在哪里，但他即使送我回家也不会给我倒杯水，对吧，他甚至不知道我家的水放在哪里。要么是倪可欣，但倪可欣即使给我倒了水，也不会帮我把衣服脱了，我早晨醒来时，只穿了短裤，更何况，倪可欣根本不太可能出门，她又如何会知道我在酒吧？可能性最大的只有刘一璃，只有她，不仅会为我倒水，而且一定会把我的衣服脱掉，放进洗衣机里，刚才我看了，昨晚我换下来的衣服确实是在洗衣机里。”

“小不点昨天晚上回家确实比较晚，可是她……”因为涉及自己的妹妹，刘一玻不免有些吞吞吐吐。

“我不认为她会干这事。”张雨齐依然很肯定地说，“我们几个人，真正能做到视金钱为粪土的可能只有她，这一点我心里很清楚。我也想过，是不是她恶作剧。但看这个字条的口气，又不像是恶作剧。昨晚极有可能是她把我弄回家的，但写这个字条的一定另有其人。”

“另有其人？”刘一玻心头一凛，眉头紧锁道，“你的意思说，还有其他人？”

张雨齐竖起一根手指，挡住嘴巴，跟刘一玻做了个小声说话的暗示，压低了声音说：“你想，如果不是刘一璃，昨晚到现在，能进入我房间的，只能是谁？”

刘一玻恍然大悟，他瞪大了眼睛，说：“你的意思是……”他用手指冲厨房的方向指了指。

张雨齐点点头，压低了声音说：“我其实也很疑虑，她在这里已经做了几年了，家里的钥匙她都有，应该说肯定是值得信任的，而且，这样的协议，她能起草得出来吗？可如果不是她，又能是谁呢？谁能进得来我家，进得来我的房间呀？”

“是呀，外人怎么能进的来呀？还能把信封神不知鬼不觉地放进你房间里，压在水杯底下？你这一说，还真是有道理。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呀。”刘一玻也压低声音说，“每个人都有可能禁不住利益的诱惑，主要还是看利益有多大？这你要特别小心了，家里藏着个定时炸弹。这协议起草得虽然简单，但很专业，这说明她背后可能有高人指点，你更应该提防。”

“是呀，我也想过，如果是她。”张雨齐往外指指，接着说，“直接把协议留到桌子上或者家里任何地方不都行了，能进得来自然也能取得走呀？偏偏要让我放在门外的地垫下面，这说明什么？”

“撇清自己。”刘一玻接着张雨齐的话说，“如果放到家里，你一定会想到可能是她，别人进不来呀，要是放到门外，那就不一样了，任何人都有可能取走。这是典型的转移视线呀。”

“那下一步怎么办？这个协议要是不理会，会不会她真的拿着了证据，那可就彻底完蛋了。”张雨齐不安地说道。他的神情里有些惊慌，现在，他也只能求助于刘一玻了。

作为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刘一玻确实肝胆相照，而且在关键时刻，他做事也从不含糊。

父母早逝，姑妈又没了，张雨齐还有谁可信赖、可依靠？刘一玻虽

然感到责任重大，但看着张雨齐眼巴巴求助的眼神，他猛抽了几口烟，说：“不要着急，先观察着。你不要露出半点怀疑她的神情，也要看她是否有反常或者露马脚的地方。实在不行了，再签字。财产毕竟是身外物，去了还能再来。先保证自身安全不出事再说。”

张雨齐点点头，说：“我也是这样想的。不是离她最后要求的日子还有两天吗？今天我就先不管它，明天再说了。大不了就签字呗，签了字难道她真就能把永惠拿走？”

刘一玻笑了，说：“股权可不是几张钞票，谁捡走就是谁的，持有股权早晚也会被知道是谁干的。实在不行你就签，看谁来取走，那她和她背后的人不就暴露出来了吗？”

张雨齐一出门就看到了候在门口接他的车，进公司大门时还享受了保安“啪”的一个敬礼，如果这还让他有些新鲜感和做老总的虚荣感的话，那么接下来一天的工作则让他焦躁郁闷、痛苦不堪。汇报的、签字的、请示的，人来人往，就像走马灯。每个人都好像急不可耐，每件事都似乎刻不容缓。张雨齐连上厕所的工夫都腾不出来，他很纳闷，姑妈是怎样分配时间的？公司怎么会有这么多事务性的工作？

刘一玻一再叮嘱张雨齐晚上别再去酒吧喝酒了。其实刘一玻不叮嘱，张雨齐也没空去了。他从快埋到脖梗的一大堆文件里挣脱出来的时候，已经晚上十一点多了。门外二十九楼里的灯还亮着，雨齐揉揉眼睛，站起身，开了门，看见胖刘正坐在自己工位上打哈欠，看见张雨齐出来，忙站起来。

“刘姐，你怎么还不回家？这都几点了？你吃过饭没有？”张雨齐诧异地问道。

“吃了饼干了。这不，倪总助不在，怕您临时有事找人，他们就让我留下等着您了。”胖刘低着头说，她对张雨齐称了“您”，称得张雨齐极窘迫。她其实也不自在。

听见说话声，一直给姑妈开车、早晨专门去接张雨齐的王师傅也从旁边转了出来。

张雨齐大为歉疚，连忙说：“你们都在等我呀？哎呀，太抱歉了，早知道我把这些文件抱回家去看了，你看把你们都拖累到这么晚。”

张雨齐的话说得很诚恳，也很实在。

胖刘更实在，她迟疑了一下，还是说了句：“那……张总，您还是在公司看吧，我们等您没关系，公司任何文件都不能带回家的。这……这是规定。”

张雨齐愣了一下，说：“我不知道，还是遵守规定，遵守规定好。”

王师傅站在不远处，笑眯眯地看着两个人对话，一句话也没说。

张雨齐的身份司机王师傅早就知道，他曾经陪着他们去给雨齐的父母扫墓，也在车里听姑侄两人说话，但不该他问的事一句也不问，可见是个不爱多嘴的人。

看到王师傅，张雨齐立即说：“王师傅，您辛苦一下送刘姐回家吧，她家远，还有孩子，没想到把你们都耽搁到这么晚，我打个车回去就行，我也习惯了。”

“那可不行，那可不行，这是您的专车，我可不能坐，我坐地铁就行。”胖刘连忙摆手。

王师傅看张雨齐不是在客套，就说：“一起吧，先送您到家，我再送刘工，也顺路。”永惠是技术公司，工程师是公司的主要力量，对于没有职务的人，大家也都习惯上称张工、王工，以示尊重。

胖刘还要推托，张雨齐说：“刘姐，咱俩不是说过还跟过去一样嘛。再说，你还是我师傅呢。快收拾东西吧，我关了灯，咱们就走。”

下了楼，上了车，张雨齐不自觉地看了公司一眼，看见好几个楼层灯火还在通明，刚想张嘴，王师傅头都没回，说：“公司的技术部门在加班。”这让张雨齐吃惊不已，他觉得王师傅确实是个不简单的人，他竟然知道他准备要问什么。

坐在车里，胖刘显得有点诚惶诚恐，她扭捏了一下，还是问了句：“董事长她身体还好吧？”

张雨齐知道胖刘是公司的小喇叭，什么话到她嘴里，很快就恨不得全世界都知道，再说，他也不知道该怎样接这话，就“嗯”了一声。

“哎，她人那么好，肯定很快就会康复的。”胖刘又说了一句。

张雨齐觉得好笑，在胖刘眼睛里，姑妈绝对不会是“那么好”的人，他不想节外生枝，就又“嗯”了一句，干脆闭上了眼睛。

张家离公司不是很远，晚上也不堵车，没几分钟，就到家门口了。他跟王师傅和胖刘挥了挥手，下了车。

已经是深夜了，大马路上人都不多，张雨齐家居住的这片别墅群更显得寂静，昏黄的路灯把他的影子投射在地上，像剪不断的尾巴，放不下的包袱。

张雨齐站在大门口，默默地抽了一根烟，才像鼓足了勇气似的，开了门。

家里一切照旧，曹姐把家收拾得很干净，院子里花也浇了水，开得似乎比白天更娇艳了。

张雨齐特别害怕再看到个白信封。他绝对相信这信封肯定不是刘一璃放的。虽然他更希望与倪可欣在一起，也一直试图逃避刘一璃的感情，但他绝对是信任刘一璃的。

想到刘一璃为调和他与姑妈的矛盾而煞费苦心的样子，他摇摇头。

今天忙得竟然没有顾上跟刘一璃打个电话，问问昨晚是不是她把他送回来的。

都洗漱完上了床了，张雨齐才想起来，他还没有吃晚饭。

这一天忙碌，他竟忘了饿，但一想到饿，肚子就咕噜起来。张雨齐本想起来再找点吃的，一想到刘一玻告诫他要提防曹姐的话，就不由得倒吸了口凉气。一天的紧张和忙碌，把他累得够呛，疲乏至极，虽然躺在床上，肚子还咕噜着，张雨齐还是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一觉醒来的时候，曹姐已经把早饭做好了，吃还是不吃，张雨齐还是犹豫了一会儿的。

“现在，她肯定不能把我药死，药死了我怎么签字呀？”张雨齐想到了这一层，心就放宽了。他确实饿了，饭一上桌，就双手并用狼吞虎咽起来，曹姐坐在餐桌边上，笑咪咪地看他风卷残云，张雨齐也用眼睛的余光观察着曹姐，他觉得今天曹姐的笑有点意味深长。

“平时，她也不会坐在桌边盯着我吃饭呀，这挺反常的呀，难道是即将大功告成的节奏？”张雨齐边吃边这样想。

临出门时，张雨齐还故意试探了一下曹姐，他站在院子里，对曹姐说：“您过会儿把门口的地垫清理清理，说不定会有人往下面放东西呢。”

虽然曹姐是家里请的保姆，张雨齐觉得她是跟父母姑妈平辈的人，所以对她一直用尊称“您”。虽然曹姐包藏祸心蓄意勒索自己，这在张雨齐心里是两码事。张雨齐喜欢把事儿分得清楚。姑妈对自己有抚养之恩，但她是杀死父母的凶手，他绝不会因为姑妈有恩于自己就不为父母报仇了。姑妈的恩是恩，仇是仇，这是两档子事。

曹姐听到张雨齐的吩咐，就说了一个字：“行。”这就更加让张雨齐起了疑。

按照正常的逻辑，曹姐应该说：“谁会往门口的地垫下面放东西呀？”可她说的是“行”，那不恰恰说明她知道肯定有人会往地垫下面放东西吗？坐在车里，张雨齐心里还在一直盘算着这事。

一坐进办公室，各种忙碌就迎面扑来，张雨齐真后悔当初没有好好学习统筹学，这一天手忙脚乱的，真狼狈。

即使忙得焦头烂额，张雨齐还是抽空给刘一璃拨了个电话，人家把他死猪一样拖回家，他还没有说声谢谢。再说了，自从他坐进了姑妈的办公室，刘一璃不仅没露过面，电话也没有打一个，这让他觉得很不适应。

可刘一璃的电话竟然是关机！

这个离了手机活不下去的人竟然关机了，张雨齐觉得很奇怪。

下午再打，还是关机，这让张雨齐担心起来，刘一璃不会出点什么事吧。他犹豫了半天，还是给刘一璃打了电话，结果，刘一璃那边也没人接，张雨齐有些心绪不宁了。

快下班时，刘学恭派人通知他，说良元公司派了全权代表第二天一早来公司谈判，希望他也参加。

良元公司的合作对于永惠来讲是件大事，毕竟关系到集团的未来布局，他想了想，觉得还是要多听听刘学恭的意见，正好他也可以到刘学恭那里打听一下刘一璃的行踪，她手机一直关机，这让张雨齐觉得很反常。

为了表示对刘学恭的尊重，他请三十楼的秘书预约好了刘学恭的时间，还专门带了纸和笔，一副恭谨的学生的模样才上楼。

刘学恭对于刘一璃的行踪也搞不清，他爽朗地笑道：“我还准备找她问她跑哪里去了呢？她啥事会跟我商量呀？”

两人说话间，何德军从外面打电话进来，也问与良元怎么谈，刘学恭豪迈地说：“我们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明天让雨齐也参加谈判，灵活掌握，见机行事。”

张雨齐回到家时，曹姐已经离开了。门口的地垫确实清理过。他下意识地拉开地垫看了看，底下当然没有东西。有点草木皆兵了，张雨齐自己都笑了。

曹姐留了饭给他，他还没吃几口，刘一璃的电话就来了，说：“今天忙死了，刚看到你打过电话，又有什么指示？”

张雨齐边吃饭边说：“我联系不上刘一璃，她的电话一直打不通，没事吧？”

那边刘一璃似乎也正在吃东西，呜呜嘟嘟地说：“你看你够贱吧。人家追着你，你嫌烦，不理你了，你还惦记。她没事，跟同学出去玩去

了。说心烦，不让联系她。”

“那就好。”张雨齐接着说，“基本上可以确定，家里这人就是那个放信的。各种迹象都很反常，下一步怎么办？是不是要签字？毕竟快到限定的时间了。”

刘一玻一时没说话，看来他是在思考，过了一会儿，才说：“不行就签吧，当下保证安全才是第一要紧的事。多注意观察，最好是能将取信人的画面拍下，将来可以作为证据。”

张雨齐吃完饭，也没有收拾。他有些生气，觉得无论姑妈还是他对曹姐都不错，曹姐却在背后做这样的事。

但现在却无可奈何。

要让东窗不事发，他也只能接受这勒索或者要挟。

家里的监控他已经修好了，其实也不用修，无非是再找一块硬盘装上去，但监控看不到大门口外，张雨齐只好在地垫上绑了根细线，将细线的一头悄悄牵引到自己房间的窗台外，这样，如果有人动地垫，他从窗口就能看到。

把这一切做好后，张雨齐才把已签好字的协议书放进原来那个信封里，压到地垫下面。

这一晚上，张雨齐都没有睡好，他不停地起来看窗台的牵引线，有时还光着身子跑到大门口，通过大门上的“猫眼”观察。门外除了偶尔走过深夜流浪的猫外，一个活物都没有看见。

早晨醒来，张雨齐都没洗漱，就装作抽烟的样子，跑到大门外，掀起地垫一看，那个信封赫然还在。他有点狐疑地看了看正在做饭的曹姐，心里想，还真沉得住气呀。

因为要与良元公司的人谈判，毕竟是商务场合，张雨齐洗漱完，吃了早饭，换了西装。他已经悄悄地将那条细线收起来了，他不在家，有这样的报警装置也没有用。

他其实是犹豫了半天的。已经过了约定的两天了，这信封是继续放着还是收起来？刘一玻说得对，当下安全才是最重要的。他装作系鞋带的样子，又翻开地垫看了一眼，信封还在那里，像一条被抛弃了的翻着白眼的死鱼。

王师傅的车已经在门口了，张雨齐摇摇头，也只能先去公司了。

突如其来的各种变数

张雨齐怎么也没有想到，良元公司派出的全权代表竟然是律师王嘉慕。

王嘉慕依然风度翩翩、温文尔雅，合体的西装和健硕的体魄更显衬出他神采飞扬、精明强干。看见张雨齐进来，他立即笑容可掬地过来打招呼，一边说着恭喜，一边解释道：“做律师的，为了赚钱，什么都得干哪。我这次是受了良元公司的委托，来与贵集团谈合作。食人之禄，忠人之事，如果真在谈判过程中说了不恰当的话，张总可要见谅呀。商场如战场，阵上可以针锋相对，阵下也不必失了和气。过会儿要恳请张总手下留情呀。”

王嘉慕他们律所代理良元公司的法律业务张雨齐是知道的，刘一玻过去也提起过，但这样的谈判，良元公司竟然未派人，只委托王嘉慕作为全权代表出现，这倒是完全出乎他的意料。

张雨齐不自觉地就顺口问了一句：“这全权代表都能代表什么呀？”

这话问得既没水平，也颇为失礼，饶是王嘉慕颇有涵养，脸上还是有点挂不住，脸色不自觉地暗了下来。刚才在会议室里正陪着王嘉慕说话的刘学恭连忙以长辈的口吻补了一句，说：“你看，年轻人就是年轻吧，让王律师见笑了。这全权代表呀，就跟你在永惠的角色差不多，说话就算数，签字就有法律效应。”

张雨齐也感觉到自己刚才话说得冒失，忙向王律师道歉。王嘉慕笑了笑，没说话，脸上却闪过一丝鄙夷的神情。

会谈是在永惠集团三十楼的一间会议室里，桌子上放有名签。良元公司只有王嘉慕一人，而永惠这边，刘学恭、何德军、陈平三个元老都悉数出席，显见永惠对此事的重视。

张雨齐坐在了元老们中间，这也昭示着他是永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因为已经数轮交锋有了一定的基础，谈得都还很顺利。全权代表的权力也很大，该保证的该提供的也都做了承诺，价格也没有什么异议，但在付款时间上，却出现了分歧。

良元公司要求一次性付清一亿美元，永惠账面现金只有七亿多元人民币，公司还要运营，答应先付一半，剩下的六个月后再付。双方都很

坚持，谈判一下子陷入胶着。

律师本来就能说会道，王嘉慕就更胜一筹，话说得八面圆通，却寸土不让，刘学恭也不是省油的灯，他步线行针、沉谋研虑、处处设防、锱铢必争。一个笑容可掬，一个脸沉似水，整个谈判过程，看似一团和气，却也剑戟森森。

一直没有说话的张雨齐环顾了半天僵持的局面，他突然插嘴说道：“我提个建议，能不能用永惠公司的股权换专利？我们不买了，卖，卖股权。用股权换专利权，行不行？”

此话一出，立即像惊雷一样炸响在会议室半空。所有人都是行家，自然知道此中含义，都不禁面面相觑，以为听错了。

“雨齐，这可不是闹着玩，这是在商业谈判。”刘学恭久经沙场，立即明白了张雨齐的意思，马上制止道。

王嘉慕不仅脑子转得快，嗅觉也极为灵敏，他是在沙子里都要挤出水来的精明人，岂能错过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他没有理会刘学恭严厉的目光，盯着张雨齐，说：“张总，您能解释一下吗？”

张雨齐有些忐忑地看了刘学恭一眼，犹豫了一下，还是说道：“我跟姑妈不一样，我没野心，而且需要钱在国外生活，我对拥有这么多股权没概念，对公司未来发展也不知道怎么规划。我了解了一下，永惠现在市值肯定超过了四十亿人民币，如果再拥有了这项专利技术，你们都是行家，那市值说不定能翻一番。好，我拿公司百分之四十的股权换这项技术，你们把这项技术转让给永惠，我转永惠集团百分之四十的股权给你们，百分之四十，就按现在的市值，也是十六七亿，如果翻一番，那就是三十多亿。你们觉得怎么样？如果行，咱们接着谈，如果不行，也就算了。这项专利对公司未来布局有什么样的影响我也搞不清楚，但我并不希望把所有现金都付出去。现金对我更重要，我想，即使不是你们，肯定也会有机构对永惠的股权感兴趣的。”

张雨齐说得很欢畅，完全没看到刘学恭气得鼻子都歪了。

“雨齐，你疯了吧。你拿百分之四十的股权去买这个专利？我们不买他们的，自己研发也花不了几个亿。这可是百分之四十的股权呀，孩子，永惠可是你们张家的基业呀。”陈平赶紧阻止道。

本来只期望一亿美元的进袋，转眼间可能变成十几亿甚至三十几亿元人民币的入囊，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巨大的诱惑。

这诱惑太巨大了，大得让人心潮澎湃、意乱情迷、六神无主。

这哪里是天上掉馅饼呀，简直是在王嘉慕眼皮底下下了一场钻石雨。

王嘉慕却不是一般人。他看似从容自若，脑子却在飞速运转。

这样的提议，如果换作别人，王嘉慕一定会思考半天，会不会是个陷阱。长年的律师生涯养成了他审慎、警惕的性格，但提议的人却是张雨齐，这在王嘉慕心里，就又不一样了。

王嘉慕跟张雨齐有过交流，也听刘一玻讲起他在国外的生活，他拈花惹草、意志消沉，也没有太多抱负和主见，王嘉慕是知晓的。把股权换成现金到国外去生活，应该正是他内心的真实反映。更何况王嘉慕已从刘一玻口中得知张咏琳其实死了，他是个谨慎的人，又从倪可欣那里得到确定才踏实了，张咏琳死了，无论是张雨齐误伤还是有意，他都背着人命案子呢。张雨齐一定无心在国内停留，他需要套现，需要跑到海外去躲避。但他又不能明目张胆地将公司的现金转出去，转售股权恐一时来不及，用专利换股权其实是个办法，可以堂而皇之地将股权兑换成专利，以现金支付出去。至于价格卖高还是卖低了，对于一个着急保命的人来说已经不重要了。而对于良元来说，也并不存在趁火打劫的道义亏欠，是你执意要卖的，而且，专利权怎样估值，还不是买卖双方商定的嘛。

如果张咏琳还活着，王嘉慕绝对不会去打这个主意。这个女人不光强势而且精明，与她打交道，那要存着加倍小心。良元公司这个专利的事，本以为水到渠成、手到擒来的，结果被她拖得进退维谷、左右为难，到了筋疲力尽的地步，若不是她出了事，这专利别说转出去，说不定就真的砸在手里了。他与她打过交道，也吃过苦头。

但现在情况却完全不一样了！

张雨齐一见面说的那句既无礼又无知的话，让王嘉慕更加坚信了他就是个在国外长大的花花公子、绣花枕头。

王嘉慕是名律师，各种大风大浪也经历过，他心里在快速地盘算着，神情却不动声色。他知道刘学恭在公司的分量，所以，他必须用话先把刘学恭堵住，就咳嗽一声，说：“我知道永惠是家族企业，张总是永惠资产的拥有者，张总的这个方案还真就把刚才几乎陷入绝境的这项合作盘活了，确实是很有智慧的一个决定，我想，刘总您不会否决张总的决定吧？”

这话一出，只能让刘学恭窝脖子。资历再深，威望再高，也不可能当着外人的面把老板刚做出的决定当场给“毙掉”。

果然，刘学恭脸色阴沉得就像锅底。他清了清嗓子，叹了口气，说，“仔卖爷田不心疼。我还能说什么？昨天人家就说，让我找联想或者京东方，想卖点股权出去。卖股权？傻子才干这事呢。永惠现在是成长期，再过几年，估值何止是翻一倍？十倍都有可能。哼。这是人家张家的产业，人家家的，人家说了算。我们都是打工的，想阻止能阻止得了吗？”显然，这个“人家”当然指的是张雨齐，连名字都不叫了，可见刘学

恭怒火中烧却又无可奈何。

刘学恭这话，更验证了王嘉慕的判断，张雨齐果然是想着套现跑路，这样的机会如果错过了，王嘉慕觉得自己都会跳楼。他抬起头，看了看何德军。

何德军的手一直在抖，他指着雨齐，心痛地说：“雨齐，你可要想好呀，你现在是永惠的当家人，说出去的话就要算数的。”

“我要那么多股权干什么？我又不懂经营，还得操心。”张雨齐一副无所谓的神情，任性地嘟囔道。

王嘉慕依然很冷静，他冷峻地盯着张雨齐，看了足有几分钟，眼睛的余光却时不时瞥向何德军。看何德军用两只手很轻微地做了个暂停的动作，他才叹口气，对刘学恭说：“这变化太大了，也太突然了，我需要与委托方打个电话，沟通和确定一下。能方便借个私密一点的空间吗？”

刘学恭余怒未消，一句话都没说。

“那我办公室打吧。”何德军看刘学恭不说话就站起来对王嘉慕说，“我给你开门去。”

看何德军领客人出去，陈平急不可耐地冲到刘学恭面前，动情地说：“老刘。这事可不行呀，咱们都是跟永琛、咏琳一起滚过来的，你得阻止这个败家的孩子，要是咏琳病好了，回来看我们把公司股权卖了，咱们三个老哥怎么有脸去面对小妹妹呀？咱们得想办法阻止他呀。”

刘学恭似乎也很动情，他拍了拍陈平的肩膀，说：“唉，他一意孤行，想一出是一出，我怎么拦呀？”

陈平又来劝张雨齐，说：“孩子呀，你可不能糊涂地做这样的决定呀，这是败家子儿干的事呀，你得想想你爸你姑把这个企业一点点做起来，那是多么不容易。这专利，咱们花一亿美元买就买了，钱不够，咱们就贷款，咱们借，也能凑够。叔叔保证能给你再赚回来。你可千万不能脑子冲动办傻事呀，卖出去真就买不回来了。你必须收回成命，千千万万呀孩子，不能干傻事。”张雨齐心里感动得都要流泪了，嘴上却啥也没说。

过了一会儿，何德军才留下王嘉慕一个人打电话，也回到会议室，看着张雨齐，张口就训斥道：“你这个败家的孩子，国外真就那么好，把成长性这么好的公司就这样卖啦？也不考虑考虑我们这些老家伙们的感受。”

张雨齐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刘学恭接了一句，说：“君子之泽，五世而斩，游手好闲惯了的人，哪里懂得父辈们创业之艰。”

王嘉慕很快打完了电话，又坐回来，淡淡地说：“我的委托人很勉强地同意贵方提的股权置换的方案，但我们的条件是，要占永惠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权。”

“疯了？抢劫呢？”陈平先嚷起来了，“要不是你们抢在永惠前面拿到了这个专利权，良元说不定就是个皮包公司，什么人办的还不知道呢，凭什么要控股永惠？这样下去非毁了永惠不可！”最后这句话，他是冲着刘学恭喊的。

张雨齐没理会陈平的愤怒，仍然很淡定，他一副纨绔子弟败家子的口吻，说：“百分之五十一我同意，但账上的七亿现金我要全部转走。”这又是一个没按常理出的牌，这样毫无逻辑的让步，让纵是见多识广的大律师王嘉慕也不禁愣了一下子，不自觉地看向何德军。

何德军虽然不动声色地坐着，眼睛也看着前方，但手指却是放在手机上的，动作轻微地根本觉察不到，王嘉慕的手机果然震动了一下，他瞄了一眼，说：“只能转四亿。”

张雨齐一耸肩膀，说，“您也知道，我就是个不成器的孩子，能有钱花就行，股权对我没用，我就要钱，现金我都要转走，股份多少你们说，百分之五十五行不行？”完全不是正常商业谈判的做派。

何德军原本是想坚持只要一亿美元不要股权的，他虽然也从王嘉慕那里知道张咏琳已经死了，他很震惊，但还是觉得乘人之危，道义上有亏欠。王嘉慕说服了他，他认为张雨齐抱定了套现跑路的决心，股权未来说不定会落到什么人手里呢，那才真的可能毁了永惠。他们都很清楚永惠股权的价值，贪念一起，胆子自然也就大了起来。原先的处处设防步步警惕不自觉地抛在了脑后。

他们本以为百分之五十一肯定是谈不拢的，哪有主动放弃公司主导权和控制权的？令他们瞠目结舌的是，张雨齐眼睛都没眨就让到了百分之五十五。这一下子又打乱了他们的步骤！

两人没有办法再找理由私下沟通了，只能悄悄用手机传递信息，再谨慎的人，一旦被突如其来的惊喜冲昏了头脑，也会犯下大忌。

好在王嘉慕是个经历过大场面的人，一开始被张雨齐的不按章法出牌搞得有点晕，现在终于明白了张雨齐的真实想法，也就冷静下来了。这样的条件是他来之前从未敢想的，本来是想着一亿美元，结果凭空掉下了个几十多亿的大馅饼，他是律师，虽然也是蝇营鼠窥之人，但懂得掌握分寸，知道要是把人逼到穷途末路，可能会鸡飞蛋打。所以，看张雨齐坚持要现金，知道应该见好就收了。

王嘉慕抬眼看着何德军，意思是差不多了。何德军平静地点了点

头。

律师自然很有经验，王嘉慕清了清嗓子，大声说：“那这样，我把我们双方刚才谈的条件再梳理一下，看表述是否准确，良元公司将所拥有的高科技技术专利永久转给永惠集团，永惠集团张雨齐先生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永惠集团百分之五十五的股权转由良元公司持有，协议的前置条件为永惠集团现有账面资金中拨付七亿元人民币现金到张雨齐先生个人账户。是不是这个意思？张先生是否同意？”

说完，他有些同情地看了看垂头丧气的老刘和眼睛里恨不得喷出火来的陈平，又看了看一脸茫然的张雨齐。

“我同意。”雨齐不带任何表情地说。

“我不同意。”随着一声大喊，刘一玻气势汹汹地推门进来，手里拿着一份文件。

“张雨齐，你根本没有权力处置永惠集团的任何股权。”刘一玻冲进来，理直气壮地说：“因为从今天早晨开始，永惠的股权已经属于我了。是我的了。”

“你是吃错药了还是犯精神病了？你捣什么乱？”刘学恭正一肚子火没地方发，看见儿子闯进来，他气急败坏，指着刘一玻，大声斥责道。

刘一玻没有理会父亲的训斥，他冷笑了几声，满不在乎地一把推开张雨齐边上的椅子，一屁股坐在桌子上，把手里的文件使劲往桌子上一摔，冲张雨齐喊道：“这是什么？你告诉他们，这是什么！”

张雨齐抬起脸，看着眼睛暴红、激动不已的刘一玻，平静地问：“一玻，真的是你呀？”

“是我！当然是我！”刘一玻蛮横地说：“凭什么不能是我？”

张雨齐摇摇头，说：“你又何必如此大费周章呢？你的不就是我的，我的不就是你的吗？”

“哼。”刘一玻冷笑一声：“说得好听，能一样吗？你的就是我的，当初你爸爸创业时也跟我老刘说过同样的话吧？可结果如何呢？你在国外悠闲地开跑车、泡洋妞、晒太阳，学都不用好好上，我呢？为了考大学，十年寒窗，为了通过司法考试，卧薪尝胆。我们从小一起光屁股长大，你比我聪明吗？你比我能干吗？那时候我们有差别吗？凭什么你不需要努力就成了大老板，我埋头苦干累死累活还是个穷打工的？凭什么我们吃一样的饭，穿一样的衣，一起长大了反而就分出了阶级？不就是你家老子胆子大，把握了机会，我家老子胆子小，当牛做马地打了一辈子工吗？就贡献而言，我家老刘对永惠集团做出的贡献还小吗？”刘一玻越说越激动，越说越激愤，嘴角都是沫子。

众人全都愣在那里，面面相觑，不知道刘一玻为什么要突然闯进来发这一通牢骚。

张雨齐的任意胡为已经让刘学恭颜面扫地了，儿子的胡言乱语更是让他气急败坏，他再也忍不住了，上前一步，冲着刘一玻就是一个大嘴巴子，厉声喝道：“这是你来撒野的地方吗？这里有你说话的份吗？这是永惠集团，跟你有什么关系？你现在马上给我滚出去。”

刘一玻挨了一巴掌，嘴角都被打出血了，可见刘学恭真是气坏了。要是平时，刘一玻早已经抱头鼠窜了，可今天不一样。

刘一玻用一只手捂着腮帮子，声音嘶哑地辩解道：“凭什么我不能在这里？您给不了我任何东西，我靠自己的本事去获得不行吗？我不靠老子，我靠自己的能力改变命运，不行吗？您讲情感 and 道义，讲到最后结果是什么呢？您拼了老命给人家打一辈子工，给儿女能留下什么？在这个利益至上的时代，情感和道义薄得还不如一张纸，屁都不是。这是个拼能力和胆识的时代！是个可以不择手段的时代！为富不仁，为仁能富吗？这里有我说话的份吗？哼！”他冷笑一声，把脸转向张雨齐，恶狠狠地说：“你告诉他们，这里有没有我说话的份？”

张雨齐用极为痛心的眼神看着刘一玻，没有说话。

王嘉慕已经感觉出了苗头不对，他不仅精明，而且冷静，立即收拾起自己的东西，对张雨齐说：“张总，这里没我的事了，我先告辞了，我回去马上按我们刚才谈判的情况起草法律文件，希望这次我们合作成功。”

“你不能走。”刘一玻突然指着王嘉慕，又看了看何德军，说：“何叔叔，王哥，良元公司的事我不参与了，一亿美元你们拿走，都是你俩的，我不参与分了，好不好？但你们不能动永惠的股权。张雨齐说的不算，因为这已经是我的股权了。”

“你胡说八道什么呢？老刘，你这是个什么浑蛋儿子，疯疯癫癫的，跑到这里胡乱咬人。”何德军被刘一玻揭破了盖子，恼羞成怒地说。

“我——”刘一玻刚一张口，就被王嘉慕立即打断了，他是个反应极快的人，说，“一玻，我们俩是在工作上有些矛盾，但你也不至于跑到这里用这种栽赃陷害的下流手段来报复我呀，今天我不跟你理论了，我们明天回所里再说。”说着，抽身就要走。

刘一玻还在激动和亢奋中，他把手里的纸举起来晃了晃，很霸气地说：“哎呀，你们俩还遮遮掩掩什么呀？即使他们都知道良元的底细，有什么可怕的？这里以后我说了算，给你们一亿美元还是两亿美元，都在我，我现在是永惠集团资产的所有人。”

刘一玻突然意识到什么，快速从兜里掏出来一张一元钱的钞票，似

乎是早准备好的，递到张雨齐面前，看张雨齐没理他，就将钞票直接塞进了张雨齐西服上衣的口袋里。

“咱们已经交接完毕了。来来来，你告诉他们，这是什么？”他对张雨齐说。

“刘一玻，你搞什么名堂？跑到这里来胡闹。到底怎么回事？你说清楚。王律师，麻烦您多待一会儿，您是律师，也好做个见证。”刘学恭一直是公司的总裁，向来处乱不惊，他也已经看出来了，今天势头有些蹊跷，他不动声色地端坐在椅子上，一脸威严地说。

刘一玻从小就惧怕刘学恭，看老爹虎着脸，从心底里先怯了，刚才的嚣张劲儿减弱了不少，他把手里的那张纸摊在桌子上，对张雨齐说：“你说吧，这股权转让协议是不是你签的？”

张雨齐痛苦地抬起脸，看着刘一玻，淡淡地说：“是。”

刘一玻把纸收回来，接着问道，“那永惠的所有股权是不是属于我了？”

张雨齐端起杯子，喝了一口茶，依然淡淡地说：“不是。”

“不是？”刘一玻愣了，突然暴怒起来：“张雨齐，你敢说不是？”

张雨齐还是不紧不慢，说：“真不是。”

刘一玻不禁火冒三丈，他抢上前，一把抓住张雨齐的西服领子，怒吼道：“你玩我！张雨齐你敢玩我！你就不怕我把姑妈的事说出去？”

“你放手。”刘学恭把手里的茶杯往桌子上重重地一墩，对儿子大声斥责道，“像个什么样子？”

张雨齐等刘一玻手松开了，把被抓皱了的西服用手理了理，依然坐到椅子上，还是淡淡的口气，说：“一玻，说实在话，我原来还真想过，要是姑妈把永惠交给了我，我还真得指望着你。在我心里，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从来没有变过，我也没有必要骗你，股权的事都说好。可现在只是姑妈不在，姑妈要是回来了呢？”

“张雨齐，你骗鬼呢。你我心里都清楚得很，姑妈回不来了。你要是不仁，就别怪我就不义。别忘了，硬盘还在我手里呢。”刘一玻恶狠狠地威胁道。

“你俩说什么呢？什么回不来了？你们把董事长弄哪里去了？在这里把话说清楚，否则今天谁也别想离开这间屋子。”半天没说话的陈平突然暴怒大嚷起来。

何德军也好像突然抓到了反击的机会，猛地站起来，指着刘一玻的

鼻子，大声说道：“今天把话说清楚，难怪董事长突然就不来上班了，原来是你俩捣的鬼。妈的，还反了你们两个兔崽子了。”

刘一玻用手一拨拉何德军指着他的手指头，说：“别指我，这事跟我没半毛钱关系，要问就问他。”他指着张雨齐。

张雨齐没理会，头都没抬，依然端着杯子，一句话都没说。

王嘉慕站起身，本想借机离开，一看刘学恭铁青着脸，正对他怒目而视，张了张嘴，啥也没说，又老老实实坐了回去。

“问你话呢，说呀，董事长哪去了？你倒是有本事给大伙说清楚呀。”刘一玻一副胜券在握的神情，用胳膊肘捣着黯然神伤的张雨齐，不怀好意地说。

“问的是你。”刘学恭突然对儿子怒吼道，“我们在这里开会商量公司的事，与你何干？你是永惠的人吗？拿张破纸，在这里晃来晃去，公司就是你的啦？你弱智、脑子里进水，难道我们这些人都是三岁的孩子吗？”

刘一玻被自己的父亲当众训得面红耳赤、无地自容。他看到张雨齐一副事不关己的神情，不仅恼羞成怒起来，说：“张雨齐，我再问你最后一遍，这个股权转让协议是不是你签的字？”

“是呀。”张雨齐依然淡淡地说，他的眼睛里满是忧伤。

“那永惠集团是不是属于我了？你大声说给大家听。”刘一玻嚷道。

“没有啊。”张雨齐确实提高了一下嗓门。

“没有？张雨齐，你竟敢玩我？”刘一玻突然怒气冲天，他上去一把就把椅子上的张雨齐推倒在地。“白字黑字在这里呢，你想赖也赖不掉。行，你别怪我不仗义，这是你在逼我非得要把你杀死董事长的事说出来。”刘一玻恶狠狠地说道。

“什么？”陈平当即就叫了起来，所有的人脸上都变了颜色。

“哼。”刘一玻冷笑一声，指着张雨齐说，“就是这个畜生，亲手掐死了他姑妈，尸体沉到了郊外的湖里，我手里有他杀人的证据，你们要是还不信，倪可欣也可以作证。”

“张雨齐，他说的是真的吗？”陈平大惊失色，禁不住大声问道。

张雨齐没有说话，眼睛里已经全是泪水。

刘学恭摇了摇头，也是一脸的无奈和忧伤，他平静地说：“他说的，当然不是真的。”

随后，他操起会议室的电话，说：“你是否该出来了？”

众人还没有明白过来老刘什么意思，会议室的门就打开了，刘一璃搀着一瘸一拐的张咏琳走了进来，后面跟着面容憔悴、眼睛红肿得像桃子一样的倪可欣。

浮云难蔽日，冬尽绽春蕾

看到张咏琳突然出现，众人都十分错愕。

刘一玻更是惊恐万分，他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嚣张的气焰一泄而空，大张着嘴巴，一屁股坐在椅子上。

张雨齐慌忙站起身，一边快步去搀扶张咏琳，一边关切地问：“您的腿怎么了？”

刘一璃一把推开张雨齐，气哼哼地说：“还有脸问呢？还不是你干的？干吗下手一定要那么狠呢？”

张咏琳努力保持着自己的仪态和形象，但薄施的淡妆难以掩饰脸色的苍白，她微笑着跟众人打过招呼，然后走到桌子边上，拉了一把空椅子，坐下。

倪可欣习惯性地旁边的柜子里拿了茶杯，放上茶，倒上水，把杯子端过来，放在张咏琳面前的桌子上。又拿起一只杯子，用眼睛示意已经坐在张咏琳边上的刘一璃，刘一璃摆了摆手。倪可欣也就放下空茶杯，用复杂的眼神瞄了王嘉慕一眼，就势在房间角落里的一把空椅子上坐下。

刚才的对话张咏琳肯定是听到了的。

刚一坐下，她便以长辈的口吻冲着满脸呆傻的刘一玻说道：“一玻呀，你这个律师可比人家王大律师水平差得太远了。你仔细看看你那个股权转让协议吧，已经不是你拟的那个版本了，张雨齐签字前把内容给改了。你光兴奋了根本没好好看。做律师，哪能这样粗心大意呀？”

愣了半天的刘一玻果然拿起协议，看了没两眼，就一把扯碎了，满眼怒火地盯着张雨齐。张雨齐却没有看他，低着头不知在想些什么。

“不是你的，抢也抢不去，该有你的，也不会忘掉你。”张咏琳似乎话里有话地说。

“咏琳，你回来了，我们也就踏实了。前几天一听说你病倒了，我们这几个老家伙，心都揪着呢。咱们这个年纪，有啥可不能有病啊。”陈平看到张咏琳回来，显得特别高兴。

张咏琳微笑地向陈平点点头，还没来得及说什么，王嘉慕就说话

了。

“哎呀，看来这是你们公司内部的事务了，我这个外人不便参与，先告辞了。”王嘉慕站起身，再次作势要走。

“王律师，公司的内部事务也罢，外部事务也罢，好像多多少少跟您还是有些牵扯的，我看您还是安心坐下来，听听事情的来龙去脉比较好。”张咏琳以商量的口吻跟王嘉慕说，但语气里却透露着不容拒绝的坚持。

王嘉慕抬眼看了何德军一眼，没从何德军的脸上读出任何信息，便又把手里的公文包放在旁边的椅子上。

张咏琳用两只手揉了揉脸，似乎让肌肉放松一下，又轻轻拍了拍自己的面颊，叹口气，看着刘学恭，说：“咱们从哪里说起好呢？”

刘学恭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他看了张咏琳一眼，却对张雨齐说：“雨齐，你们查了那么久给你写邮件的人，最后查到是谁写的了吗？”

“没有。”张雨齐老实地说，“但是，已经有了方向。”

“哦？方向？说来听听。”刘学恭感兴趣地问。

大家也没有搞清楚刘学恭这到底要唱哪一出。

“是这样。”张雨齐说，“这封邮件署名虽然落款是局外人，但信息很明确，说我父母死因成疑，凶手或许就在我身边，指向性很强，似乎暗示车祸不仅是一场谋杀，而且凶手很可能就是我姑妈。根据分析，写邮件的人不外乎这样三种情况：一是与车祸有关联，希望重新调查、翻案；二是了解车祸真相，打抱不平；三是与姑妈关系不睦，制造障碍让她难堪。”

张雨齐说着，抬眼看了大伙一眼，见所有人都没说话，似乎很有兴趣听他说，他也就喝了一口水，放开了侃侃而谈起来：“我先从卡车司机王大力入手，他因为车祸被判刑，是最希望借此翻案的。但很不幸的是，王大力已经傻掉了，生活都不能自理，他根本没有了行为能力，自然被排除掉了。后来想到我父亲当时的司机赵德秋，他应该是了解车祸情况的。我和倪可欣还有一玻都跟他有过接触，虽然觉得他身上问题挺多，但对这个事，他采取的是排斥态度，避之唯恐不及，他也不可能写这个邮件。处理车祸的警察也说，发生车祸时没有发现目击人。了解真相这个线索只能又被排除掉了。唯一能考虑的只剩下与姑妈有矛盾这个角度了。说来惭愧，我当时首先怀疑的就是您。因为很明显，在对待良元公司这个问题上，您与我姑妈意见相左、分歧很大，而当时车祸发生后，所有的后续事情都是您主持处理的。可倪可欣坚持认为您不会做这样的事情。确实也是，因为这封邮件的发送时间，恰好您、姑妈、何

总、陈总包括倪可欣都正好在飞机上。”

刘学恭笑了，他看了张咏琳一眼。

“但是。”张雨齐接着说，“恰恰这个‘正好’，让我产生了怀疑，是刻意安排还是巧合呢？我于是联想到，会不会是你们中的一个人授意别人利用这个时间写这封邮件给我呢，一逆向思考，我突然豁然开朗了，原来安排写这封邮件的人，最有可能的人恰恰是我姑妈。”

“啊？”所有人都很认真地听张雨齐的分析，但听他说到最有可能是张咏琳安排写了这封邮件时，都不约而同地愣了一下。连倪可欣都瞪大了眼睛。

张咏琳微笑着看着张雨齐，说：“怎么就是我安排的呢？那我岂不是自找麻烦吗？”

“因为只有您最清楚我的心性。让我回来接管永惠我有可能拒绝，但您知道车祸事件一直是我心中难解的结，弄清楚车祸真相，一定会促使我不顾一切跑回来的。”张雨齐很确凿地说。

“也有一定的道理哈。”刘学恭看着张咏琳，会心地一笑说。

张咏琳也微笑着回应，对张雨齐说：“邮件出自谁手？你猜到了吗？”

“没有。”张雨齐老老实实承认。

女人总归是女人。即使做到了董事长，成了叱咤商界的女强人，也总时不时流露出小女人的作态。张咏琳用胳膊肘捣了一下刘一璃，说：“哟，整天在一起腻腻歪歪，还真做到了守口如瓶了？”

刘一璃的脸一下子红了，嘟囔道：“这只能怪他自己智商不高。”

“那倒是，就智商而言，张雨齐确实差着王大律师好几条街呢。”张咏琳扭过脸，微笑着对王嘉慕说“您说对吧，王律师？”

“张董事长，”王嘉慕怫然不悦道：“您不必挤对我。我就是个律师，受良元公司的委托，应邀与贵公司洽谈专利权转让事宜，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在商言商。您用不着拐弯抹角，也犯不上与刘总在那里一唱一和。您葫芦里到底想卖什么药您就直说，别让我们坐在这里傻不愣登摸不着头脑。”

“王律师您言重了。葫芦里真正有药的人是您呀，您说呢？我只不过今天终于搞清楚了一件事情而已。”张咏琳很平静地说。

“张董事长，您玩一把死去活来的游戏，就以为查出了躲在良元公司幕后的人？那我明确告诉您，您可能还是失望了。您没有证据，刘一玻

胡乱说的几句话，您就当真了？即使将来打了官司，这样情绪失控的话也不见得会为法庭所采信。”王嘉慕冷嘲热讽道。

张咏琳对王嘉慕的讥讽并不以为然，她说：“刘一玻的话我当然听到了，我很有感触。但您别忘了，永惠可是个高科技公司，怎么也会有点高科技手段吧。虽然开会前老刘大张旗鼓地通知关闭了这个会议室里的监控，难道我就看不到、听不到您王大律师在别的办公室与人说话和在这个会议室里做的那些小动作了？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是证据？”

说着这话，她还故意抬起头来，扫了一眼何德军和王嘉慕，两人心里立马都明白了，他们刚才已经暴露在人家眼皮底下了，既然她没揭破，也就只能先由着她说了。

张咏琳继续说：“至于您说刘一玻的证词会不会为法庭所采信，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什么时候说过要与你们上法庭了？我只是想弄清楚事情的真相，并没有说一定要把与我一起勤勤恳恳奋斗了多年、对永惠也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人送进大牢呀，您说是不是？但是这件事如果是您自己唱的独角戏，那自然要另当别论了。”张咏琳说话也不客气，她虽然脸色苍白，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但眼睛里却凛然生威，透着寒气。

王嘉慕看在眼里，心里还是咯噔一下，他窥视了一眼何德军，见老何正偷偷拿纸巾抹脖子上的汗。

“我跟您探讨一下买这项技术专利的事，如何换作是您，您怎样想？”张咏琳似乎憋着一肚子气，说：“我们计划进军这个具有高速发展机遇的新科技领域，在公司里也算不上秘密。前期的技术设备的铺垫、资源的整合都做完了，投入当然十分巨大。我们并不担心竞争对手知道，因为国内既有资金实力又有技术能力在这个领域能站得住脚的也就那么两三家企业。王律师，您可能不是很了解我们这个行业，我给您举个例子，就像智能手机，有Android、iOS、Symbian、Windows Phone和BlackBerry OS等多个操作系统，在我们这个领域也是一样。在年初，在公司极小的范围里商量讨论，最后确定了我们的技术切入方案，这才是公司最核心的机密。当时除了老刘、老何、老陈我们几个外，也就董事会的那几个年轻高管知道这个决策。当时是倪可欣做的会议记录，她也多少了解一些，对吧，可欣。”倪可欣低着头，没有说话。

张咏琳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接着说：“因为整体规划是老刘负责，结果呢，过完年不久，老刘先病倒了，等他好些了，我的哮喘病又突然发作了，而且这次很严重，还住了不短时间的医院，他们都去看过我，王律师您也和一玻一起去医院探望过我，这点我很感激。等我身体完全康复了，我们继续推进这个项目的时候，这才发现，方案里最核心要件需要的那个技术专利却被良元公司抢先买走了，而且就发生在我生病期间，这是不是有点蹊跷？”

“董事长，恕我直言，其实也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技术专利被

别人家买走也很正常，或许是别家公司感觉灵敏、反应迅捷，或许就是时间碰巧了而已。”王嘉慕不以为然地说。

“是呀，如果是一般的专利技术，您这样想，当然没问题。关键是这项专利，它不是个民用产品，而是高科技行业里的一个技术环节所应用的东西，就是开发这个技术的国外的这家公司，它也只是为其他的高科技技术所研发的一个配套体系。我再给您打个比方，就像……”姑妈四下里寻摸了一下，看到桌上的茶杯，说：“就像这个茶杯吧，人家生产了一系列的茶杯，可我们在做茶壶的时候，发现它这个茶杯盖也可以盖在茶壶上，只要我们把茶杯口留得跟这个茶杯一样大小就行了，我就不用再研发、再开模具做杯盖了。对您王律师而言，别说这个杯盖您根本用不着，即使您用得着，您也不见得知道去哪里找这个杯盖，因为开发这项专利的这家机构很不知名，与国内很少发生交集，如果不是对这个领域极为熟悉和了解的专家，肯定对此没有兴趣而且根本不觉得这个专利有什么价值。”张咏琳很耐心地给王律师解释，张雨齐几个人也是第一次听说。

“那也说明不了什么，说不定是你们的竞争对手指使良元公司干的呢？”王嘉慕非常善于狡辩，他端起茶杯，喝了口茶，不紧不慢地说。

“竞争对手如果指使良元公司去干，他们完全可以把这个专利技术雪藏起来，没必要再卖给永惠，毕竟，未来竞争的是上百亿产值的市场。再说，外人怎么会知道我们确定的这套方案呢？这中间显然是有人泄了密才对。”张咏琳说。

“是呀，您刚才不是说除了你们几位，公司里还有几个年轻高管知道确立了这个方案，年轻人说漏嘴的情况时常发生，这也是难免的。”王嘉慕是律师，善于找别人说话的破绽。

“我们当然要做调查了，包括王律师您，把自己的房子给倪可欣住，私下里与她交往，时不时地打听些公司的情况，我们也都了解。关键是，除了我，老刘、陈平、老何我们四个，没有第五个人知道我们准备采取弯道超车的方式，要把这套专利技术与我们开发的项目嫁接。当然，您是做律师的，会考虑各种可能性，我是做技术出身的，也要考虑偶然因素，万一哪个聪明的年轻人脑洞大开想到了这一点呢？但您代表良元公司开出的报价，让我不得不对我们这几个人又多些怀疑。”张咏琳说。

“何以见得呢？这报价露出了什么马脚？”王嘉慕纳闷地问，何德军也不禁竖起了耳朵。

“我想，一亿美元的这个数字一定不是您的主意，这个报价报得太有学问了，显示出你们不仅对永惠的财务状况很熟悉，而且很清楚地知道一亿美元的价格是永惠当下所能承受的心理底线。”张咏琳边说，边摇了摇头。

“那您可以选择不买，自己开发，也可以谈价格嘛，但您选择拖来拖去是什么道理呢？我一直不明白。”王嘉慕似乎饶有兴趣起来。

“你们已经吃准了我只有买这项专利这个唯一选项。您幕后的人对永惠的情况很了解，前期开发已经投进去了十来个亿了，如果不买这项专利技术，就得调整以前的方案，甚至要放弃已经研发的一些成果，另辟蹊径，这样花费必然会超过一亿美元，而且还要多花一到两年的时间。他知道我是商人的本性，时间就是金钱，何况自己开发成本还要高一些，于是笃定我只能在权衡利弊后，咬着牙也会接这个单。我拖，只是想告诉你们，我也可以任性，也可以不在乎时间，既然不在乎时间，那说不定我们自己开发，不买这个专利了。我拖，当然是想让你们自乱阵脚。”张咏琳说。

“那您一定很失望吧，好像您目的没达到。我们似乎不仅没紧张，而且很沉得住气。”王嘉慕说着，嘴角露出一丝微笑。

“这个我不得不承认，你们比我想象得要耐心得多。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这话您听说过吧？”张咏琳说。

“当然，”王嘉慕不以为然地回答道，“您接着讲。”

“你们算准了我是个理性的商人，很明显，如果永惠自己开发，成本高，时间长。精明的商人只考虑利益，绝不会意气用事。所以，即使不情愿，我必然也只能高价买你们拥有的这项专利。但你们却似乎遗忘了一个事实，我也是学技术出身，而且在国外学习和生活过多年。”

“哦？那意味着什么？”王嘉慕略有一丝不安。

张咏琳没有直接回答王嘉慕的问题，而是微微一笑，说：“王律师，您小时候有没有这样的经历？要是您家的茶壶盖丢了，您这把茶壶是扔了还是……”

“我没明白您的意思，您这是又想说明什么呢？”王嘉慕有些不解，包括张雨齐几个人也都纳闷，董事长怎么突然又扯到茶壶盖上去。

张咏琳依旧不紧不慢地说：“您可能没有这样的生活经历。我小时候家里穷，唯一的一把茶壶的壶盖让我失手打碎了，我哥哥就找了一个差不多的小碗，扣在壶口上，上面再搭条厚毛巾，难看归难看，但保温效果比过去并不差……”

“我明白了，难道你真的找到了可以替代这套专利技术的新方案？”陈平突然一拍脑袋，脱口而出。

“是的，而且我已经做了多次实体验证。”张咏琳淡淡地说。

“这不可能，我们建构的这套科技体系兼容性非常差，任何细微的调

整都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选择良元的专利也是我们当时做了无数次分析论证，认为是唯一能嫁接到我们的平台并与我们的系统可以实现有效衔接的技术。”何德军也是行家，他不自觉地插嘴道。

“您说得对，所以我要求对方调整技术参数，以适应我们系统的兼容性。我一开始并没有把握，所以，我要不断地搁置购买良元这套专利的方案，以争取更多的时间去做技术验证。”张咏琳说。

“张董事长，恕我冒昧，我还有一些地方不明白。可以问您吗？”愣了半天的王嘉慕突然又发话道。

“别客气，您请讲。”张咏琳彬彬有礼地回答。

“您是否从头到尾就没诚意买良元拥有的这套专利？”王嘉慕是做律师的，问题一提出来就尖锐地要冒火星。

“那不是，永惠要进入新科技领域，这套专利技术就是翅膀，能帮助永惠实现弯道超车。我从没有放弃对这项技术的购买，毕竟，这是成熟的技术。但是，对我影响最大的不是这项专利，而是公司的管理层出了问题，有失信、泄密和吃里爬外的行为，这是我绝对无法容忍的。”张咏琳说得很果决。

“如果按您所说，您已经找到了替代方案，那很明显，在与良元公司的谈判中您已经占据了主动，您何必还要再玩‘死去活来’这么一出游戏呢？”王嘉慕气愤地说道。

张咏琳没有理会王嘉慕不满的情绪，坦然说：“如果我不以身犯险，您和您背后的人能跳将出来吗？您舌绽莲花，把自己包裹得风雨不透，您背后的人匿迹潜形、深藏不露，我非常清楚他就在我们中间，但我没有任何证据和把柄，但我不知道他是谁，您说，我是不是很来气？”

“那您就自导自演了这么一出戏？”王嘉慕略带讥讽地说。

“是呀。我没得选择。”张咏琳叹口气，说，“我自上次哮喘犯病发作，已经很清楚自己身体的糟糕状况。您知道，急性哮喘病发作随时会要人命。我哥哥的突然去世把措手不及的我推到台前，如果不是老刘大哥和何总、陈总的帮助，我一下子哪里应付得了？我怕我们家的宿命再次出现，所以我只能暗促张雨齐立即回国。但是，我必须根绝公司的泄密者和内外勾结行为，这是我最为痛恨的，也是一个企业最可怕的。可是，您和您的合作伙伴隐蔽得太深了。你们拉刘一玻入伙其实就是为了让我忌惮与老刘的关系不能报警。其实，我不报警更主要的原因是我既不想让外人知道永惠高层出了这样的问题，更下不了决心把您背后的人送进大牢。您把良元注册到境外，做成离岸公司，就是为了让付了款也很难追查到资金的走向，要查，还得需要公安机关的配合。我也很清楚，以您的精明缜密，一定做好了各种预案。我没有办法，时间也拖不起了，只能出此下策。”

“那我明白了，那您何必如此小题大做呢？还费尽心机、装模作样地让张雨齐以查车祸作为幌子。”王嘉慕不屑地说道。

“那倒不是，张雨齐查车祸不能说是个幌子，因为发生车祸时有一些让我不明所以的地方，这些年来一直困惑着我，我也确实想搞清楚到底怎么回事。”张咏琳很坚定地说。

这倒还真是让人吃了一惊的，难道车祸案真的另有隐情？

王嘉慕是著名律师，能言善辩，他非常懂得抓住时机，寻找机会，甚至不惜打乱人思考步骤，让人措手不及。

所有人都知道，发生车祸那天，是张雨齐的父亲张永琛一大早火急火燎地打电话找妹妹张咏琳，联系不上，才匆匆忙忙开车赶去她郊外的住所，路上发生车祸的。为什么着急找她？哪些地方不明所以？这些都是按照正常思维率先想问的，但王律师却避开这些问题，他毫不客气地问道：

“据我们所知，是您付给了大货车司机王大力三十万元现金，是不是您要求他看到令兄的汽车后立即加速的？”听到这问话，红肿着眼睛、耷拉着脑袋一直坐在角落里的倪可欣腰板立即坐直了起来，两只耳朵都竖了起来。

如此直接而且咄咄逼人，确实让张咏琳愣了一下。

她缓和了一下自己的情绪，很平静地说：“你无法理解我和哥哥的感情，我们，包括我的嫂子都是唐山大地震父母双亡劫后余生的孩子，哥哥一手把我带大，而且一直供我到国外读书，这份相依为命的感情旁人怎能体会？车祸导致我哥哥嫂子当场身亡，雨齐瞬间成了孤儿，我的生活也全乱了套，我当然恨死了这个超速行驶的卡车司机，所以我才坚决要求把他送进监狱。但后来我也知道了那个司机其实是个善良的人，虽然穷，还资助了好几个贫困的孩子，他之所以开车超速，就是想赶在早晨六点前把一车海鲜运进市内，因为过了六点钟大货车就不让进市区了。由于发生车祸，车毁了，海鲜也都烂掉了，他为了省钱，也没买保险。我虽然恨他，但也有恻隐之心。他已经吓傻了，而且坐了大牢，也算付出了代价，何必再让他债台高筑家破人亡呢？为此才拨付钱让他还上了欠款。再说了，我要是想买凶杀人，何必等司机呆傻掉了之后再付款给他？”

听着这话，倪可欣的眼泪又吧嗒吧嗒落了起来。张咏琳抬起脸，看了倪可欣一眼，说道：“可欣算是有良心的，司机资助的那几个孩子一听说这头出事了、没钱了，立即没了踪影，只有她还主动上门去照顾他，坚持了这么几年，也不容易。人若良善，必能守住道德底线。这也是我欣赏她的地方，也放心把许多重要的事情交给她办。”

“那付给陈慧兰的款又是怎么回事呢？”王嘉慕并不为其所动，依然

毫不手软、步步紧逼。

“这……这与车祸有必然关系吗？”张咏琳反问道。

“当然，”王嘉慕说，“我们知道她是司机赵德秋的妻子。”

“这和车祸没有直接联系。”张雨齐出言阻止道，他听刘学恭说过了这背后的复杂背景，这涉及张咏琳不愿提及的过去。

“即使一个细节都可能是制约案件的要素，何况，赵德秋本身就应该出现在车祸中。”王嘉慕似乎已经山穷水尽，他执拗地想在这件事上扳回一城。

大白于天下的白，不是黑白的白

“我来给你们讲个故事吧。你们也不必对号入座。”半天没说话的刘学恭突然插言道。

他喝了一口茶，停顿了半晌，说：“这么说吧，有家民营企业，是一个哥哥创办的。刚创业时，由于没有技术力量，生存很艰难，眼看着就要倒闭。当时已经在国外一所大学科技实验室工作的妹妹，为了帮助哥哥，就做了件出格的事，成为她终生的遗憾。她背着她的导师和同事，把实验室正在研发的一套技术操作系统偷偷复制了出来，给了哥哥，这才让公司有了核心竞争力，就是靠着这套领先国内的操作系统，这家企业才起死回生。

“哥哥和他一起创业的几个兄弟都知道，要是没有妹妹，企业肯定垮了，大家也就都没得饭吃了，当时就达成了一个共识，这个企业就是妹妹的，大家都算是打工的。当企业运转好起来时，哥哥也确实曾经提议分配一些股权，但大家都谢绝了。因为大伙儿心思都很单纯，就是一心把企业做好，建立一个稳定的能养家糊口的平台。

“当然，每个公司都有仁义守信的、也有心眼歪的。操作系统是妹妹偷来的这事不知怎么被公司的司机知道了。他赌博输了钱，就动了坏心机。一天早晨，他用公用电话打给哥哥，想以此敲诈，并说要是不给钱就绑架妹妹。惶恐不安的哥哥急忙与妹妹联系商量对策，可是妹妹的电话却始终没人接听，他就担心妹妹是不是已经出事了？自然心急如焚、慌慌张张，开起车来就去妹妹家里找，结果半路上就出了事故。

“即便这样，那个可恨的司机还是没放过妹妹。妹妹不敢报警。窃取人家的技术，这是人生的大污点，而且要是传出去，公司的声誉信誉也就毁了，谁敢再跟这样的公司做生意呀？有个老大哥，为了帮妹妹，就自作主张，悄悄地找到那个司机，给了他一大笔好处费，还帮助他内弟安排工作，司机也答应辞职并且放手。这个老大哥自以为事情处理得很巧妙，怕触及妹妹伤疤，也一直没声张。没想到，这个恶棍这么多年来根本就没放过妹妹，隔三岔五就勒索一回。因为这样的‘窃密’事件，这个妹妹不仅被人勒索着，而且精神上始终背负着一副沉重的十字架，所以她对公司的‘吃里爬外’行为自然极为愤恨。也因为这个‘窃密’事件，导致哥哥意外去世，妹妹内心里一直充满愧疚和痛苦，她拒绝了所爱的人的求婚，全身心地经营哥哥留下的这家企业，因为内心苦痛，身心压抑，现在已经病魔缠身了。这种煎熬和苦难，不知道大家能理解吗？”

刘学恭的故事讲完了，会议室一片寂静，没有一个人说话。

张雨齐和刘一璃却早就泪流满面了，倪可欣也在低声抽泣，连王嘉慕和何德军都不自觉拿起纸巾擦拭起了眼角。

张咏琳倒显得很平静，仿佛刚才刘学恭讲的是别人家的事。她说：“人一旦开启了欲望的闸门，就走向了通往原罪的道路，第一桶金如果沾染了肮脏和罪恶，即使用十倍、百倍的代价去洗刷、去弥补，也难以获得心灵的救赎。”

她扭头看了一眼一直耷拉着脑袋的刘一玻，接着说：“一玻，你刚才的宣泄姑妈听到了，也颇受震动，你要是想创业，姑妈肯定支持你、资助你。但是，孩子呀，无论将来你走什么样的路，第一脚绝对不能迈歪，否则，这一生你都会芒刺在背、坐卧不宁。”

刘一玻没说话，脸涨得通红，脑袋已经垂到了桌子底下。

平息了半天，王嘉慕才又接着问张咏琳，语气明显和缓了很多。

他说：“董事长，很抱歉我刚才的冒昧和无礼。您说您也想搞清楚车祸的真相，我们姑且相信车祸没有预谋的动机，那警方给出的偶然因素造成事故就应该是合理的解释，但不知道哪些地方让您困惑呢？”

张咏琳叹口气，说：“我这几年一直也没想明白，我觉得很奇怪。警察当时解释造成车祸的原因时，说除了大货车突然提速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死者突然接听了电话，应该是接电话导致紧张失措，仓促之间操作失控。警察说接通的是我的电话，可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早晨我肯定既没有接过哥哥电话也没有给他打过电话。”

“那应该不会呀？是有人盗用了您的电话号码？或者借用了您的手机？还是不小心挤到拨出键误拨出去了呢？”王嘉慕小心翼翼地帮助分析。

张咏琳说：“没有人盗用我的号码，我查了。电话确实是从我的手机拨出的，电话怎么会莫名其妙地自动拨出去呢？我哥哥怎么一接到我的电话反而紧张呢？这让我一直十分困惑。”

王嘉慕是一个擅长分析的律师，他不紧不慢地问：“那您的手机放哪里了，您那天身边有什么人吗？”

张咏琳的脸突然红了，她看了一眼刘学恭，停了好半晌，才似乎鼓足勇气地说：“哎，遮遮掩掩无助于查找真相，好在孩子们也都成年了，我也不怕大家笑话了。那天早晨，我与老刘在一起。就在他家楼下的一套房子里，除了我们俩，房子里没有别人。那时我俩在偷偷交往，不想让别人知道。老刘家楼下有套空房子，我们经常在那里约会。我总是晚上等孩子们都睡着了，老刘没事了才过去，所以孩子们一直不知道，也不可能有人动我的手机。”看张咏琳说出过去的“情”事，刘学恭的脸“腾”地红了，坐在那里，显得有些羞臊。

“那倒真是很奇怪。”王嘉慕纳闷地说。

“是呀，这也是我一直纳闷和困惑的地方。如果房间进了小偷，为什么没丢东西呢？小偷为什么要接听我的电话呢？”张咏琳解释道。

“电话一直在您身边？没有人碰过？”王嘉慕很疑惑，说。

“唉，”张咏琳叹了口气，说，“这就是命。宿命。那天手机要是在我身边，在手头，就没有哥哥找不到我这档子事了。唉。”她又叹了口气，接着说，“就是因为我和老刘在卧室，手机落在了客厅的沙发上，因为在震动状态，所以，我哥哥一大早就拼命打电话，打了几十个，我始终不知道，没接上。他担心我是不是出事了，心里急，才疯了一样去找我，我嫂子不放心，穿着睡衣就跟出来了，是我把他俩都害死了。”

张咏琳自进了会议室，一直很冷静、很淡定，能驾驭一家集团公司，内心自然是强大的，但说到哥哥嫂子的死因时，泪水还是不自觉地流了下来。

会议室又陷入了沉默。

突然，刘一璃嚷了起来，说：“是不是你干的，刘一玻？”

刘一璃说着，猛然站起来，指着刘一玻，愤怒地说道：“肯定是你干的。我一直想让姨妈做我妈妈，你说姨妈不正经，经常半夜跑楼下的一个房子里跟爸爸睡觉，你还跑去偷看过，这事是不是你干的？”

刘一玻脸色苍白，只嘟囔了一句：“你胡说什么呢？”便耷拉下了脑袋。

张咏琳用纸巾轻轻擦去了眼角的泪水，她看了一眼刘一玻，柔声说道：“一玻，你和雨齐、一璃都是我的孩子，我看着你们长大。出了任何事情，姑妈都不会怪你，何况你那时候还小。你能告诉我当时到底是怎么回事吗？也让姑妈了了这个心结。”

刘一玻低着头，他的肩膀一直在抖动，显见是哭了。

一直脸色铁青的刘学恭叹了口气，说：“你说吧，我们都不会怪你，只要你说出当时的真相，也让我们这些老家伙死能瞑目。”

过了良久，刘一玻才抬起头，看了看刘学恭，又看了看张雨齐，看得出，他内心里一定在挣扎，在激烈地斗争。他那样恶劣地对张雨齐，张咏琳看到了都没有说什么，还一直把他当成孩子，他也看到了张雨齐痛苦的神情。贪婪的欲望一时迷失了本性，但恶念闪过，自然是懊恼不迭、悔恨不已。他突然站起身，“啪”的一声跪倒在张咏琳面前。

“起来说，孩子，姑妈不怪你。”张咏琳依然温和地说道。

刘一玻没有起身，他执拗地跪在张咏琳面前，痛哭流涕地说：“爸爸瞒着我们与您交往，这让我很生气。其实我和刘一璃都知道，您的车晚上经常停在我家楼下，这车，我俩都认识。我那时候小，很叛逆，又是青春期，知道您和爸爸在楼下约会，虽然锁着门，但那门我用硬纸片轻轻就能打开。”

他哽咽了一会儿，接着说：“那天……那天……我一大早确实又跑到楼下，您和爸爸还没起床，我看见那个手机在沙发上一一直在闪，很多未接电话都是张伯伯打来的，我本来想把手机偷走的，可转念一想，要是张伯伯知道你大清早跑到我家，肯定就不会让你跟我爸爸来往了。我就顺手把电话回拨了出去，刚喂了一声，就听见电话那头一阵丁零咣当响，我知道闯祸了，很害怕了，扔下电话就……就跑了。”

刘一玻说着，又哭泣起来，冲着张雨齐说：“雨齐，对不起，我也没想到有这样的结果。你每次说做噩梦爸妈满身是血，我晚上也会做噩梦，梦到张伯伯和伯母找我索命，内心里也一直煎熬。对不起，对不起。”他泣不成声地说。

刘学恭无奈地盯着自己这个不成器的儿子，禁不住老泪纵横，他浑身发抖、脸色铁青，一句话也说不出。

张咏琳长叹了一口气，伸出手去拍了拍刘学恭的手，说：“这呀，就是命。也别难为孩子，他当时还小，也是无意的。”

她又扭转头，对张雨齐说：“雨齐，扶一玻起来。男儿膝下有黄金，不用动不动就腰弯腿软的。这事过去了，这页从此翻过去，以后，谁也不许再提起。雨齐，你不要记恨一玻，也不要对任何人心生怨念，这些都过去了，人要勇敢地往前看。你记住，心胸有多宽广，事业就能做多。”

张雨齐很勉强地去扶了刘一玻，还替他掸了掸衣服，听到姑妈的话，他呆滞了一会儿，才郑重地点了点头。

“让您见笑了，王律师。”张咏琳神情恢复了常态，她用手理了一下头发，用眼睛扫了一圈会议室里的人，镇定自若地说：“我把公司交给张雨齐，并不是为演这场苦肉计，也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我的身体这一年来益发糟糕，急性哮喘一旦发作，随时都可能要人命。我干不动了，与老刘商量过了，我要退下来过过属于自己的日子，老刘也答应退下来陪我。何大哥、陈大哥，我其实早就为你们老哥几个的未来做了安排，虽不至于堆金积玉，但肯定能保证你们和家人未来生活从容无忧，这也是你们为永惠奉献了这么多年应得的。你们两位老哥愿意继续在永惠帮助你们的大侄子我求之不得，你们愿意退下来与我们一起颐养天年我也乐意之至。至于永惠和良元公司的技术合作，王律师，很惭愧，需要您和永惠集团未来的董事长张雨齐先生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重新谈判。我倒是同意刘一玻的意见，永惠的股权一分都不能动，而且，永惠的人以

及与永惠有关联关系的人不能参与良元公司的任何事情，这是谈判的前提。”

张咏琳个子不高，脸色苍白，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但说出话来却掷地有声，令人凛然生畏。

王嘉慕刚要张嘴说话，窗外突然传来一阵警笛声，由远及近，似乎就停在了公司楼下。何德军、王嘉慕、刘一玻等不禁骤然色变，连忙说：“不是不报警的吗？”

张咏琳也觉得很奇怪，她很自然地冲倪可欣一摆手，说：“去问一下，怎么回事？”

倪可欣站起来，面无表情地说：“不用去问了，是我报的警。”

“为什么？”大家都异口同声地惊诧道。

倪可欣低下了头，脸红红地说：“我以为董事长真的被害死了。虽然我跟雨齐做了保证，绝对不说出去，可一想到董事长沉冤湖底，心里就颇为难过，愤愤不平，这几天一直很纠结，纵有千般理由，也不能做伤天害理的事呀。所以……所以我早晨来公司前去了公安局，我没有直接说雨齐害死了姑妈，只说董事长好几天没来上班了，会不会出什么事呀？他们说过会儿会安排人来公司调查。我估计这个时间就应该来了。”

“这……”

警察的皮鞋声已在楼道里响起，听着越来越近的脚步声，所有人都不禁面面相觑。

八
声
甘
州

远宁——著

大唐狄公案

秋木：这是一个非常精彩的嘛。本唐史中写：“吾尝闻之，是也。由梁江州，皆是一通下也。”教九流中，亦思得此。包的人生与教士本身就是一个修习。惟哥重更深刻，唯知人心很无奈。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八声甘州

作者：远宁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2-01

ISBN：978-7-5133-3374-0

目录

CONTENTS

前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唐时教坊有大曲名曰《甘州》，杂曲有《甘州子》，是唐边塞曲，因以边塞地甘州为名。

前言

《八声甘州》是狄公新系列的作品。狄公在历史上断刑狱，解冤情，涉及一万七千人，却无人喊冤，一时间传为佳话。他是赫赫有名的青天，也是朝廷的股肱之臣，更是我的初心。

年幼的时候，我最早接触的狄公故事便是高罗佩的《大唐狄公案》连环画，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对这位青天有着深深的崇拜和敬佩，后来更是开始自己创作关于他的故事。当人们描述自己心中的偶像时，往往就会希望他更加完美。我也不能免俗，所以我将狄公塑造成一位最睿智慈爱的长者，也是帝王最为倚重的重臣。他在变幻莫测的朝堂生活中踏步前行，他在各种诡谲的案件中抽丝剥茧，他爱世俗生活却也平易近人，偶尔还会有一点孩子气。他可能是我们身边看起来最为平凡的老人，但是真正的危难时刻，他却能挺身而出，化危解难，是实实在在的国之鼎鼐。

《八声甘州》中狄公身边的探案助手分别是秦凤歌、沈听松和赫云图。他们各有各的特点，或活泼外向却有些莽撞冲动，或沉稳镇定却有些不善表达，或机敏安静却有些自卑。他们都是最为优秀的年轻人，虽然还需要在历练中成长，但他们代表着未来的希望，希望他们能够一直陪伴狄公走下去。

而书中我最喜欢的角色除了狄公，就是女主角木巫女。木巫女虽然身负血海深仇，但是却能在民族大义面前忘却自己的私人仇恨。在和反面人物斗智斗勇的过程中，她巧妙地周旋于各股势力之间，提示狄公瓦解阴谋，就连狄公也不得不称赞她是一位“奇女子”。而书中其他几位女子，如丹珠和小桃，也各有各的特点，她们果毅勇敢，看重大义，谁说女子不如男，这就是我想告诉大家的。

全书文字十六万字有余，第一次驾驭这么长的作品，不足之处定然有许多，希望大家不吝指教，让我在不断学习进步。

最后，祝大家开卷有益！

远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漫漫古道上，有一辆马车正在前行，在马车旁边护卫的是两个武士，这二人均是风华正茂的年纪，行动起来身姿矫健，就如同两只机警的豹子，他们一路上都在紧张地留意四周的情况。不多时，其中一骑飞驰而去，似乎前去探路，驾车的年轻人也是小心谨慎，生怕有什么惊扰了车中之人的休息。

两边是漫漫黄沙，植被稀疏，远远还能听得到驼铃清脆的响声，那是各地的商队往来不绝的象征。

甘州是西域通商的必经之地，往来人马繁多，狄公和从前一样，将钦差的行轭远远地丢在后面。他本是自凉州而来，不久前才在那里解决了一桩大案，但他心上并无案件解决的轻松，反而添了几分忧虑，只是不能随便对人言明。此时他坐在车中看似闭目养神，实际上却思忖着一路上遇到的情况——凉州那边有沙匪横行，经过官军的围剿，已经肃清不少，但是也难保这些人在重压之下逃离原来的路线转移到甘州这边来，需要提点甘州的守备多注意些。而甘州的长史是郭震，这是个在边关风评极好的人物，在圣上那里也极得眼缘，估计下一任的大都督就会是他……

这时候马车突然颠簸了一下，狄公猛然睁开了眼睛，从车窗向外看了看看护在他马车旁边的那个年轻人。

秦凤歌是狄公现在身边的护卫，一张英气的面孔上还略带一点稚气，十七八岁的模样，不过身形已经长得如同青松一般挺拔，皮肤略微有点黑。

秦凤歌出身名门，乃是胡国公秦叔宝的重孙，本是在神都金吾卫中做一名校尉，巡护京师，也算是少年得意，前途无限，只是半年前却闯下宗祸患来。

神都这地方，天上落下片瓦来砸到的都很有可能是个官员或者是皇亲国戚。而这官家子弟多了，惹出的乱子也多——尤其是那些风头正健的氏族子弟。

据说京兆府尹当日一个头有两个大。当然，往后的事情让他的头更大，因为他谁都惹不起——无论是胡国公府还是梁王府。武氏一族风头正劲，而胡国公秦氏一族是世袭的爵位，由于是李唐老臣，家族之势也渐渐颓微，不过即使这样，也断然没有让人欺负到头上的道理。

秦凤歌本是家中这一辈最小的孩子，排行十八，家中的人都称他为

小十八，自幼被父母兄姐们疼爱得要命，也长了这小小少爷执拗的性子，他那双大眼睛里从来就揉不得沙子，黑就是黑，白就是白。

秦凤歌惹到的麻烦和武三思家的人有关——那是梁王武三思的某个表侄，当街调戏良家妇女，还打伤了女子的丈夫，端的是耀武扬威，别人还不敢管，却被秦凤歌拿下揍了一顿，绑住并送到了京兆府衙门。

事情他做得没错，但是那位武氏宗亲却故意把事情闹得很大，反咬一口，非要把秦凤歌拿了治罪，而关键时刻那对苦主夫妇不知所踪，周围目睹这件事的人竟然都闭口不言。而秦家拼了死要护住自己的孩子，秦家是李唐老臣，很多世家都与之交往密切，一时间众老臣群情激愤，直接闹上了乾元殿，连女皇也对这件事深感头痛。所以最后还是狄公出面厘清，择出了秦凤歌，那位武氏宗亲受了罚，连带着武三思也受了女皇的训斥，勒令其管束家中子弟，闭门思过，事情才平静下来。

有些事情明面上似乎风平浪静，但是私底下纠结丛生，一如水底暗流，面上平静，暗中危机四伏。

秦凤歌的父亲害怕武三思的报复，私下拜访了狄公，详谈了许久，随后狄公便去了女皇那里为他讨了个人情。于是秦凤歌被发送给了狄公手下，便是要他去磨磨心性，而同时塞给狄公的，还有另外一个武家的子弟。世上从来都没有容易的事情。

这大概就是所谓帝王的制衡。

狄公撩开了车帘，赶车的青年立刻转回头望向他，眼神中充满敬仰，这青年眉骨深邃，头发髻曲，一双碧色的大眼，十分俊秀，一看就有异族人的血统。

“大人怎么了，莫非是我将车赶得太过颠簸，打扰了您的休息？”

“云图，我不是说过，在外面只需要和听松还有凤歌他们一样叫我伯父就好。”狄公和颜悦色地说。

“那、那怎么行？我只是一个小小的忤作。”年轻人有些局促不安地回答。

赫云图是个忤作，忤作是贱业，更是贱籍，人们不会轻易去做这个行当，而赫云图却是一个非常有天分的年轻人，更难得的是他胸中怀有的一分正义之心。他在狄公从前办理的案子中出了大力，而且为人伶俐，所以狄公便将他留在了身边，为他脱了贱籍，亲自教导他，希望能让他在今后谋得更好的前程。

“别婆婆妈妈的，我都没说什么，那个死人脸更没说什么，所谓英雄不问出处，我们都没有在意，你自己在意什么？你这是着相啦！”秦凤歌大大咧咧地拍了拍赫云图的肩膀。

看着这两个年轻人融洽地你来我往，狄公突然想起自己离开神都外出巡查的前一日，女皇在神都苑赐了酒宴。

神都苑内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楼阁高耸颇有遮天蔽日之感，走廊幽深曲折，飞檐相向，钩心斗角，让人身处其间战战兢兢，心生畏惧。

狄公为官至今看到这场景不知几许，但是到了如今这个位置，进入这神都苑内，依然如履薄冰，步步小心。所谓帝心难测，一步天堂，一步地狱。

席间君臣自有一番私谈。

“怀英，朝野上下，朕最为倚重于你。朝堂上下，虽然如今看似风波不起，但实际上暗流汹涌，李武两家……”女皇喟叹一声，“无论是于国于民，朕终是不愿看他们势同水火！”

“陛下待臣天高地厚之恩，微臣自是永铭于心，一言一行不敢有负陛下天恩！”狄公俯下身子，一躬到地，“食君之禄，担君之忧。陛下放心，老臣知道该怎么做。”

“如此最好。”女皇闻言颌首，眉目舒展，对狄公微微而笑，殿中一派君臣相得之相，但是狄公心中无法感到轻松——他是多么不希望卷入这件事情当中啊！身在高位，别人看着风光，但是有多少身不由己的地方啊！

狄公将心绪收回来，不觉在心中叹了口气，年轻人血气方刚、有闯劲儿是好事，可是有时候却也容易招来祸事。

“听松哪里去了？莫非是到前方去探路了？”

“是的，刚刚伯父小憩，就未敢打扰您。这是官道，来往甚众，应该不会有沙匪，所以伯父不必过于担心。不过话说回来，伯父，我真不愿与他共事！”最后一句是秦凤歌低声说出来的。

“为何？”

“谁不知道他是武家的人，就算是不姓武，也肯定是武家一脉，心中断然不和我们是一心！”

“凤歌，不要胡说！”狄公正色，“你不可带着偏见去看待别人，我虽然如今有些年迈，但自认还有识人之明。听松这孩子还不错，这一路上的桩桩件件、大事小情，你见他什么时候出过差错？”

狄公和秦凤歌口中谈论之人全名为沈听松，是武三思一个庶女的孩子。那个女儿武三思并不得意，被用作联姻之途嫁给了当时需要拉拢的另外一个世家的次子做填房，可惜夫妇二人并不和睦，这场婚姻也并没

有让武三思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而且她和她的丈夫很早便死去了，只留下这个孩子。这孩子在其父族未曾受到良好的对待，便被武家接了回来。但是这个孩子确实极为干练，为人并不张扬跋扈，在武家几乎可以算作一个透明的存在。

“为何偏偏要他跟着我们？”秦凤歌不满地嘟囔。

“凤歌，你祖上是李唐重臣，凌烟阁上二十四功臣之一的秦叔宝，曾经被封为国公。你跟着我，陛下自然是不会放心的，她怕我笼络李唐老臣，定然会再找一个人来到我身边进行制衡。”

“制衡？伯父，怕是来添晦气的吧！您瞧他成日板着一张晚娘脸，好像别人欠了他八百吊钱！”秦凤歌冷哼了一声。

“话不可如此说，听松只是老成持重罢了！”

狄公不禁失笑，少年意气却也最是动人，秦凤歌和沈听松虽然都不待见对方，但是却从未给对方下过绊子，他也能看出这两个年轻人本性都极为良善，唯一遗憾的大概就是他们双方立场不同，不会过于亲近。

此时远方一骑翩翩归来，踏出一路烟尘，正是去探路归来的沈听松，他整个人如同他名字带的那个松字一般，身形修长挺拔，沉稳如山。

看着眼前的三个年轻人，狄公不禁在心中喟叹他们的朝气蓬勃，若自己这般在官场中打滚、朝堂上往来的老家伙，大概早已经失去这分热血了！

“伯父，张掖县^[1]离这里不远了，大概只需要一炷香的时间，便可到达城门了。”沈听松在马上对狄公施了一礼。

“如此甚好，就让我们快马加鞭，进入这张掖县吧！”狄公点头微笑。

注释：

[1]唐代初年，张掖郡改名为甘州，辖张掖、删丹、福祿县。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又把甘州管辖的福祿县和瓜州的玉门三县分出来设置了肃州，甘州只剩下张掖、删丹两县。

张掖南枕祁连山，北依合黎山、龙首山，还有一条黑河贯穿全境。在这里，雪山、草原、碧水、沙漠，不同的风景相映成趣，既具有南国风韵，又具有塞上风情，端的是与众不同，各国往来的商队都要经过这里，因此这里繁华热闹，并不输长安和洛阳。

“看这县内的风光，真想不到不远就是连绵荒漠！”秦凤歌不仅啧啧赞叹，“人都说甘州是塞上江南，如今看来果真如此！”

“甘凉二州都是近边塞之地，民风俗务都与长安不同，有别样的塞外风情在其中。能融入其中，体会其中的生活，真是再好不过。”

“伯父，我们要先去州府衙门吗？”

“这张掖县是甘州府所辖，但是此地离州府衙门还是有一段路程的。县衙先不必去，难得我偷得浮生半日闲，可不能被这些人前呼后拥地败了兴致。”

狄公是山西人，喜爱面食。张掖县这里有家老店胡饼糕点做得尤其好，他少年之时同长辈一起来过，此间一直记挂在心。虽说是君子不重口腹之欲，但是馋虫这种东西被勾起来了，却不是那么容易被安抚下去的。因为自己不能以钦差的身份跑去买糕点，徒给百姓增扰，又怕被有心之人记上——所谓上位者不露所好，所以只有微服而来先过过瘾了。

一时间众人也是兴致非常，连老成持重的沈听松也难得地露出了几分孩子气。

“我已是近古稀之年，有五十余年未来这甘州，这张掖县内变化甚大，你三人且不要期望太高才好。”看着年轻人都眼巴巴地等着自己带路，狄公微笑着说。

秦凤歌正满怀兴致地张望，沈听松虽然面上无太多变化，但是眸子里也透出一丝好奇，听狄公这么一说，二人不由得露出一丝失望之情。

好在赫云图本是出身凉州，曾经来过一次，倒是熟悉一些，便凭着记忆带着大家挑了一个繁华热闹的街面走了过去。

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街上热闹非凡，摩肩接踵，到处载歌载舞，大家都喜笑颜开。

“你们瞧瞧，若是以钦差仪仗进入，断然见不得这等情况，也得不到

此等乐趣！”狄公满意地捻了捻长髯。

“只是这热闹得简直就像要过节一样，到底是为什么？”秦凤歌简直好奇死了，但是沈听松适时地给他泼了一瓢冷水。

“伯父，小侄觉得当务之急是要找到投宿之处，此处人多杂乱，我们还带着行李马车，实在多有不便。”

“听松这话倒是实在，我们身负行囊，也不好四处乱逛，倒不如先行投宿，把东西放置起来再出来走走，一身轻松岂不是更好？”

三人听了狄公的话，都是点头。

他们特意找了一家不是在正街的客栈，因为看正街的客流量，估计也没有什么好房间供他们选择，不过这间看似门庭冷清的客栈其实房间也都被要满了。

“两间上房。”秦凤歌道。

伙计露出为难神色，“不好意思，几位客官，上房已经客满了。”

“也不是什么年节，怎么会如此人多？”秦凤歌狐疑地问道，“定是你这小厮奸猾，不肯将上房卖于我们！”

“客官怎能如此说，真是冤枉死小人了！”那伙计急忙辩解，“我们这些开门做生意的，怎能眼高手低，明明有上房却不肯卖给客人？只是这几日上房都没有了，这是实情，莫说是我们家，别家客栈也找不到上房了！”

“可是我见你家后院还有不少屋子，别告诉我那里也住满了？”秦凤歌表示不信。

“那些屋子早就让人包了，对方是我们的老主顾，每次都到我们这里居住，这次也快在我们这里住了一个月了！”伙计小心翼翼地赔笑说。

狄公对于房间如何并不在意，他朝秦凤歌摆摆手示意无事。

“没有上房，普通的干净的房间也行。”

“客官来得巧，普通房间倒是还有两间。也许过了一阵子，怕是您连普通的房间也难要到，只有大通铺啦！”伙计殷勤地给他们登上名字，然后带他们往房间走去。

“老乡，我等是从凉州那边过来的商旅，不知为何这里到处载歌载舞，人潮如织，看你这里客房都如此紧俏，莫非是什么节日？”赫云图立刻上前套近乎。

“凉州来的，那还真是不远呢！尊驾不知，这几日如此热闹，并非是节日，而是这里在进行歌舞大比！而从今日开始，就是选拔的最后阶段了，人能不多嘛！”那伙计兴奋地说。

“歌舞大比？”狄公饶有兴趣地问。

“是啊，从上个月开始，这里就来了很多的乐师舞姬，我们这里的人本来就能歌善舞，如今就更是热闹了！几乎家家都调丝弄琴，处处都载歌载舞。我们客栈后面住的就是个非常有实力的舞团，今天正是他们最后选拔的日子，就等着过了州中长官的眼，好到神都去御前表演呢！如果他们能入选，我们客栈也跟着脸上有光！”

伙计一面说一面把他们领到客房，狄公和秦凤歌一间，而沈听松与赫云图一间，虽然秦凤歌觉得有些不妥，但是狄公却觉得并没有什么妨碍。

“出门在外，没有那么多的讲究。”狄公笑着说，看着三个年轻人各自去安放行李，然后思考了一下刚刚听到的歌舞大比这件事，随后恍然。朝廷的教坊每隔三年都会到各地选取民乐来充实曲库，从下面层层选拔再到上面，花费的时间大概会有半年，而那个时候皇帝的生辰也就快要到了，届时会有各种庆祝活动，教坊和地方上都会有新的歌舞献上，这是难得的露脸机会，因此大家都极为尽心。

几人安置好了就再次走上了张掖的街头，一路上看到了回旋如风的胡姬翩翩起舞，歌声婉转的歌者情意绵绵，碧眼红须袒胸露乳的商人在兜售自己的商品，货摊上有来自各地的珍奇宝贝——瓷器、茶叶、金银器、食物……让人目不暇接，满心满眼都是扑面而来的塞外风情。

“这里感觉比凉州还要热闹些！”赫云图倒是不觉得特别意外，他出身凉州，也曾经往来过甘州，倒是见多了这种景象。

几个人一面走一面打听，狄公一面回忆，终于找到了那家饼店，已经是当年店主的儿子在经营了，不过据狄公讲，胡饼依然如当年那般香气扑鼻。在那里买到了狄公心心念念的胡饼，四个人最后找到了一个茶楼，二楼有一桌的客人恰好离开，茶博士就把他们引到了那里。此处位置甚佳，正好能将街面上的情景看得一清二楚，甘州此时的天气正是一天中最为炽热的时候，这里恰恰通风良好，能在此时偷得浮生半日闲，实在是难得的一件事，一时间大家都很开心。

正街之上，有几辆囚车经过，车轮轧过青石板路，发出轧轧的响声。

囚车外被黑布遮着，不知道为什么还贴了几张黄符，此刻微微一阵风吹过，布帘子被吹起了一角。狄公四人都看到，里面挤着几个和尚，那些和尚身上的穿着并不像是四处游方的游僧，而应该是寺庙中职位很高的僧侣，只可惜现在看起来都是风尘满面、形容凄苦，而且僧衣污

秽、破烂不堪。众人看到这囚车竟然没有围观的，而是纷纷躲避不及，一脸怕沾了晦气的神情。

“几辆车里都是和尚！真是奇怪，到底出了什么事情会抓这么多的和尚？而且看百姓的反应也似乎不太对，世人都是愿意看热闹的，如今为何反其道而行之？”秦凤歌先是不解，然后是好奇，最后就变得跃跃欲试了。“伯父，不如……”

“你去打探一下也可。”狄公点点头。

秦凤歌正是想活动一下，便转身去了，而沈听松、赫云图继续陪着狄公在茶楼上喝茶。

秦凤歌一去就是很久没有回来，狄公坐得尚且安稳，沈听松却隐隐有些不耐——谁知道那小子又跑去干什么了！

“莫要心躁，你看看楼下。”狄公此时却是看到颇为有趣的一幕。

楼下一个小儿正在哭闹，年纪也就四五岁，他的母亲正在安抚他，神情又气又急，又有些无措，口中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那母子二人在吵闹什么？”狄公的听力已经不如从前，而且街上嘈杂，他自然听不到那母子二人在吵什么，倒是沈听松并无妨碍。

“那孩子似乎在嚷嚷着要吃羊杂面，他母亲说即使喜欢吃也不能总是吃，而且羊杂面自家也可以做，为什么非要花钱到外面吃。”沈听松侧耳听了一会儿，平板地把自己听到的东西复述了一遍。

“做孩子的时候，总是觉得别家的东西好吃些。”狄公早已儿孙满堂，对孩子自然是宽容的。

“这羊杂面也不是什么昂贵的吃食，买也就买了，何苦让孩子当街如此哭闹？”沈听松有些不解，“若就是不想惯出孩子这种毛病，拍上两下就行了，何苦如此手足无措？”

狄公闻言忍不住就是一乐，沈听松这话一听就是没有孩子的人说的话，养孩子哪里是那么简单的事情啊！

“我倒是觉得有些奇怪。”赫云图歪了歪头，仔细地观察了那对母子，非常认真地说，“这母子二人衣着像是颇为富足的人家，羊杂价格低贱，富贵人家瞧不上眼，这种羊杂面多是街头巷尾摊子上供给那些汉子和力工吃的，你让这样体面的母子二人跑到摊子上吃面，简直是不可思议！”

“这一点云图说得对，这对母子的确不像是随意挤到摊子上吃面的身份。”狄公点了点头。

沈听松倒是没想那么多，听狄公和赫云图这么一说，便对那对母子多加注意起来。

“伯父，我觉得这孩子的举动已经过了使气任性的度了。而且听他母亲口中所说，他几乎日日都要吃这面，倒像是上瘾了有执念一般。”

“孩子贪食，倒也不奇怪，但是为了一样东西每日都止不住口腹之欲，那就有点奇怪了。”狄公微微蹙起了眉头，他喜爱面食，此时便对那羊杂面提起了兴趣。

“伯父要去看看？”赫云图询问。

“老先生且慢。”旁边桌子有个客人朝楼下看了一眼止住了狄公的动作，“在下知道他们要到哪里吃面，只是那家面店有些问题。听闻那家的老板娘是个巫女，她家的东西的确好吃，但是也有人说她家的面里加了邪门的东西，所以勾着人去吃呢！”

“加了邪门的东西？”狄公三人听了这话，倒是来了兴致。

“背后不论人是非，在下这算是多嘴了吧！”那人此时倒是有些局促了。

“左右无事，先生不妨讲讲，不过做个日常消遣的谈资罢了。”狄公看看那人，大概是而立之年，似乎是有一点外族人的血统，眉目深邃英俊，做汉人的书生打扮，狄公记得他们是在他们之后来到茶楼的。

“这女子经营的面馆叫云来面馆，离这里不远，店面不大，而且还是在巷子的深处，可是每天却座无虚席……”

“酒香不怕巷子深，这句话在下还是听过的。”沈听松不紧不慢地回了一句，颇是不以为意，“也许是这家做面有什么祖传的方法，吸引食客前去。”

“在下去看过，怎么说呢。”那人看了看沈听松，意味深长地摇了摇头，“就是觉得去吃面的那些人就像是魔怔了似的！口腹之欲即使再盛，也不该如此。天天去吃面，谁能受得了？若说是为了漂亮的老板娘去的……”他顿了顿，周围的人哄笑起来，“却也不能不分男女老少啊！若说是刚刚那小儿如此，我还看过大男人也是这样哩！据说还有人三更半夜砸门就为了想吃她家的一碗面。所以就有人传说，是那老板娘下了咒。话说回来，她本是巫女，大家如此猜测也不奇怪！”

“你说那三更半夜砸门的人，是想吃面还是想对人家老板娘图谋不轨啊！”有一个看起来就像是纨绔子弟的男人接了一句话，把气氛炒得更热了。

一群男人愉快地哄笑起来，倒是有的人看着他们一脸晦气的表情。

“背后诋毁能和鬼神沟通的人会被报复的！”狄公听到一个胡人老者低声说，“木巫女本事那么大，虽然从来不曾看到她动怒，但是不妨想想看，得罪她的人有几个有好下场的？这些年轻人真是孟浪，不知道会不会受到巫女的报复！”

“是啊，是啊，我觉得木巫女最可怕的就是那双眼睛，被她的眼睛那么一瞧，我就觉得背后的汗毛都会竖起来，好像自己干了什么事情都瞒不过她！”有人低声说。

“对对，就像是无所遁形的那种！”这句话也有人跟着随声附和了。

听到这些人这么说，狄公倒是对这位木巫女生出几分兴趣来。

“左右无事，凤歌又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不如我们也去找找那面馆如何？”

四

云来面馆果然如那人所说，隐藏在深巷之中。虽然僻静，但是总有三三两两往那个方向走的人，将狄公一行三人顺利地引到了那里，其间还见到刚刚那对母子往回走，那孩子现在乖巧地跟在母亲身边，不见刚才那哭闹的模样，看到狄公三人，怯怯地望了一眼，和母亲快步走了。

面馆不大，搭置得很简陋，但是架不住人多，在面馆里的人都在闷头吃面，而门外还有很多等候的人，这些人看起来都有点儿心急火燎，还有两个人因为争抢座位争执起来。老板娘和店里的伙计看起来有点对人爱答不理，但是似乎没有人挑剔这一点，都只是在催促快些上面。

狄公觉得事情似乎有一点点不对，但是又说不出哪里不对。

狄公仔细地打量了几眼倚在柜台后面的老板娘，那女子果然有几分姿色，年纪是二十五六岁的模样，头上松松梳了一个坠髻儿，微微地遮住了自己的小半边脸庞，看起来有别样的风情。身上穿着一身道袍，脖子上却挂了个穿着羽毛的色彩艳丽的珠子，看着颇有些不伦不类，但是在她身上倒也没有违和感。此时她并没有在照看店里的生意，而是用一只手支着柜台闭着眼睛小憩，嫩藕一样的手臂上戴着一只翠绿的镯子，夺人眼目。在她身后放置酒柜的墙上还贴着不知道是什么神的画像，形容青黑狰狞，六臂舒展，而很多食客对这位神灵似乎很是敬畏，都是小心翼翼地打量。有些人跑来和老板娘沽酒，还有些人是来买一些用纸包包起的东西，他们经过的时候，狄公能闻到草药的刺鼻味道。

“画像上那是什么妖魔？看起来很吓人。”赫云图忍不住问了一句。

“六臂鬼面，是阿修罗。”狄公低声说了一句，面色不快，并不愿多说。

狄公向来不喜欢这些淫祠邪神，很多人都知道，沈听松自然也知道，所以也没有接话。而随后他觉得有目光在打量自己，不禁回望过去，正是那老板娘。她不知道什么时候醒了，正将目光投在自己和狄公的身上，目光直白，毫不避人，看到沈听松看向自己，还弯唇笑了一笑。

沈听松神色不变，并未回应，而是将目光移开，望向狄公。

狄公微微一笑，店中恰好出现了位置，便迈步向店门口走去。

“听松、云图，走，我们也去吃两碗面。”

“这……伯父，这么做好吗？”沈听松倒是有些犹疑，毕竟这面馆很可疑。

“无妨。我们也来试试看，这面如何美味。”

小二看他们进来，快手快脚收拾走了之前客人留下的碗筷，狄公三人便入了座，而他们周围的人就好像完全没看到他们一般，埋头吃面。

狄公叫了三碗羊杂面和一盘羊肉，羊杂处理得很好，没有什么腥膻之气，雪白的汤底，撒了碧绿的葱叶，看着让人非常有食欲。

而伙计多给了他们一壶酒，说是老板娘请的。

狄公一愣，朝柜台方向一望，那女子朝他们微微颌首，随后便又开始闭目养神。那酒闻起来十分香浓，让人觉得十分美妙。

“那就多谢老板娘的美意。”狄公坦然地接受了下来，沈听松和赫云图踌躇了一下，看狄公并无表示，便也没有说什么。

沈听松尝了尝那面的味道，果然很好。但是在他看来，并没有到让人欲罢不能的地步，倒是狄公吃得津津有味，也不怕这面中有什么不妥。沈听松偷偷地四处打量，只见大家都在闷头苦吃，没有说笑谈论，整个面馆如同盘桓了一团凝滞之气，而其中鲜活的，似乎只有自己和狄公还有赫云图三人，他越发觉得这个店真的是古怪极了。

“木云珠，你这个妖妇，你这个不得好死的贱人！”突然一声尖叫传来，打破了这里的氛围，一个穿着孝服且怒不可遏的女人冲了进来，身后还跟着三四个家丁，她正好经过沈听松的身边，狄公的位置却正好能看得清她整个人——虽然有孝服遮挡，但是露出的衣物能看得出家境极为不错，发髻虽然散乱，但是并不遮挡她的容貌——非常美丽，年纪也不过二十七八的样子，一只手上戴着一只碧绿的玉镯还有两只镶嵌着大块宝石的戒指，而这只手现在指着的目标就是柜台后的老板娘。

店里伙计的反应倒是很迅速，在那女人冲到柜台前就把人拦住了，而店内的人这时候都被吸引住了，大家停下手上和嘴里的动作往这边看过来。

“你们不要拦着我，这个贱人谋害了我的丈夫！”那贵妇高声叫嚷，一双眼睛简直要冒出火来。

“你的丈夫是什么人我都不知道，何谈勾引谋害？”老板娘抬了抬眼皮看这个跑到店里闹事的女子，显然并不认识她，神情显得有些不耐烦。

“我丈夫是这甘州数一数二的大商人李天峰，他经常会跑到这里来买什么药草茶，来卜问凶吉，但是大家看看这个狐媚子，哪里像是能和鬼

神沟通的人？肯定是你这个贱人勾引了他，然后想从他的身上得到钱财，只是我夫君如何能看得上你这种贱妇，他可是这甘州最大的商人！你这妖妇谋财害命，今日我便当街打杀了你，为我夫君抵命！”

“打杀了我？我一不是你家卖身的奴婢，二不是随意发卖的妾室，这青天白日朗朗乾坤，还没有王法了吗？”木巫女坐在柜台里冷声回道，连身都没起。

“我兄长是州中司马，我今日就算打死了你，也没有人敢拿我问罪，何况你还是害死我夫君的凶手！”

“兄长是州中司马就可以随意杀杀人，这可真是……”狄公微微冷笑，沈听松和赫云图并不敢插言。

这女子继续在店中搅闹，而她带的那几个家丁也不是省油的灯，跟着吵吵嚷嚷起来，一时间要打要砸，面馆里生意都做不下去，店内外乱成一团。

“你丈夫李天峰的确到我这里买过药草茶、算过命，还吃过几碗面，可他与我不干系。当然，信与不信都在于你。”老板娘慢悠悠地回答，缓缓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面色不愉。“但是举头三尺有神明，你不能在我面前这么说不敬重鬼神的话。我能看得出他是富贵中人——虽然他每次来都打扮得好像一个普通的生意人，但那是从面相中得到的，而且我知道他有死劫，祸起内宅。不过有此祸端也是为了偿还他从前做下的因果，如今看来倒是应验了。”说到最后一句，她清冷地笑了一声。

“你在胡说什么？！什么叫祸起内宅？”那妇人尖声问道。

“内宅不宁，多是妻子不贤，子女不孝，你的家中事，为何问我？话说回来，我看见你的身边跟着一个灵魂。”老板娘的声音稳稳的，只是整个人看起来都像是放空了一样，眼神空洞，她虚无地盯着那女人身后的一个地方，神情和语调让周围的人都感到背后发冷，然后她的手指向了女人的身后。

“老板娘请神上身了！”狄公身后有人低声说，语气中满是敬畏，“就像开天眼一样，准着呢！”

“那人正在用手指着你——对，我能看清他的脸，他就是你的丈夫，一个新的鬼魂，还没有弄明白自己为什么会突然走到了阴阳路上。他面色狰狞，手舞足蹈，一个劲儿地对我说是你害死了他，他好像在说你给他下了毒。真可怜，他是在夜间暴毙的，不，毒药其实并没能立刻要他的命，他在痛苦地挣扎，可是你们捂住了他的口鼻……”她突然愣怔了一下，似乎在倾听着什么，又似乎在思考着什么，“你们——这个词用得真有意思，还有另外一个人……是个男人……那个男人是谁，是你的奸夫？你的丈夫说他抓了你的手……他痛苦挣扎……你和那个人的手上都有被他抓出来的伤痕！”

这话说得阴森森的，语调都让人发麻，被盯住的女人突然发出了一声尖叫，这回不是愤怒的叫嚷，而是夹杂了恐惧的叫声，本来她被人拦住还往前挥舞的手都收了回来。

“然后你打理了自己，让自己看起来和这件事毫无关系，和那个人对好了说辞，想把事情推给我，因为你丈夫的死无论怎样看起来都不像是意外，必须要有个替罪羊！最好的选择就是我，因为你的丈夫在我这里购买提神醒脑的药草茶。所以祸起内宅……”老板娘的嘴角勾了勾，冷冷地瞟了对方一眼，“不知道是在说谁！”

“你胡说！你胡说！你这是污蔑！”那贵妇看起来也只会尖叫了，她看起来慌乱极了，而这种慌乱里还带上了恐惧，惹得周围的人看她的眼神都发生了变化。

“善恶到头终有报，你做了什么，也许没有人知道。但是举头三尺有神明，你们的所作所为鬼神是知道的！我能知道鬼神的事情，但是管不了活人的事情，如果你继续搅闹，那就报官吧！既然你开始的目的就是这个，那么也算是求仁得仁。”老板娘一甩袖子走进了内堂，不再管闹事的人。

场面一时间又开始乱糟糟起来。

“大人，我们还是先回去吧，我们出来了这些时候，怕是秦凤歌已经回来了，这件事详细的情况我可以之后为您打听清楚。”沈听松低声对狄公说，他怕这些人在推推搡搡中无意间伤了狄公。

“这个不急，我还想看看这件事接下来的发展。”狄公摇了摇头，但是却顺从地在沈听松的保护下从饭馆里走了出来，而他看向木巫女的目光中却满是兴致。

“真的是那个女子杀了自己的丈夫吗？”赫云图低声问。

“关于这一点，没有看到现场之前不能乱下结论。”狄公捻着自己的长髯说道，“刚刚不是已经报了官吗？我们恰好可以看看官府是如何处理这个案子的。”

“上峰就要到这里巡查了，这里却总是出些幺蛾子，不是和尚庙里死乐师就是横死的商人！宝相寺的那个案子，州里的上官本来就对我没有破案颇有微词了，如今要来的人那可是狄阁老，眼里不揉沙子！”张掖的县令闻广焦躁地在二堂里走来走去，虽然还未上堂，他已经决定先把这件事压下来。

“那大人就赶快把这案子破了，属下觉得这案子也没那么复杂。”师爷跟着说，“您也认识死者李天峰，他是本地的巨贾商户，平日里县中有什么大事，这些富贾巨商也是来县衙的。”

“不错。”闻广点点头，“我记得此人颇为乐善好施，县中若是做什么慈善，他所捐不少，倒是极有善心。不过其余的，本官倒是并不了解了。这样的人怎么会突然身死，真是让人唏嘘！”

“谁说不是呢！”师爷也跟着叹了口气，“人都说，好人不长寿祸害活千年，李老爷真的是可惜了。昨晚他在自己书房中独自过夜，今天早上就被发现暴毙身亡了——门窗紧闭，也没看到有什么外人闯入的迹象。发现的时候情状很不好，面色青紫，口角流涎，疑似中毒。随后李夫人就闹了起来，因为李天峰最近常常往城中的一个有姿色的巫女那里跑，而且还带回一些药草茶，所以李夫人就一口咬定，是那个巫女——木巫女要谋财害命。李天峰这人是富豪，因此并不缺少女人，他的现任夫人并非原配。五年前，他的原配夫人暴毙，才说的现在这位当作填房，他家中还有美姬娇妾，女人本就善妒，所以当他表现出对另外一个女人感兴趣的时候，李夫人自然就会各种防备。听说她今天寻衅不成，反而被木巫女吓得够呛，周遭的人现在都开始怀疑是她谋害了亲夫呢！”

“这倒是有意思了！”闻广挑了挑眉毛，“那么这个木巫女到底是什么人？”

“哦，这个女人啊！”师爷露出一个比较头痛的表情，“说起她还真的知道，在这张掖县里还算是名人。因为贱内就非常相信她，老是在我耳边叨叨，这是个很厉害也很可怕的女人！”

“女人都相信那些巫婆神汉的话，这不稀奇，我家的夫人也常常去求神拜佛。”闻广有些无奈地挥了挥手，“这个木巫女有所不同吗？”

“是，这个女人在巫婆神汉中属于厉害的，听说她有阴阳眼，能跟鬼神沟通，还懂一些稀奇古怪的医术。大家都挺怕她的，觉得在她那里无所隐瞒，这一点让很多男人望而却步，因此她虽然有几分姿色，但是却

没有成亲。若要说她与李天峰有私情……”师爷有些猥琐地笑了笑，捻了捻自己的山羊胡，“小人觉得李天峰家财万贯，想要什么样的女人弄不到，为什么非要找这种神婆巫女？而且所谓谋财害命，是肯定能得到实际的利益才下手。他们之间是否有这样的利益关系，我们还不知道，所以简单地归结成谋财害命也不准确。”

“你这话说得倒是的，凶手往往都是得利最大的那个人。”闻广眯了眯眼睛，“依照你所形容的，李天峰有那样的身家，想要什么样的女人不会有？”

“这个还真是说不好。”师爷微微摇头，“但是李天峰确实经常到木巫女那里去，而木巫女说，李天峰是去她那里买药草茶。而她还说了另外一件事，其实李天峰觉得自己看到了鬼魂，可是其他的人都没有看到，所以他来问鬼。他觉得，有人想要害死自己。不过这也是木巫女的一面之词，李天峰已经死了，这些话没办法得到证实。”

“那么忤作怎么说？”

“李天峰确实中了毒，但是毒物不明，而且死者面色有些青紫，口鼻周围皮肤确实有点擦伤，忤作看过后觉得这种情况也很可能是被什么东西捂死的，不过他也没敢多说——您也知道他那个人，什么事情都没个主意！”

“我觉得，那个木巫女想要在深夜进入李府不太容易，但是李天峰的枕边人想要对他做点儿什么就容易得很了，你可知这李夫人品性如何？”闻广皱了皱眉头，“实在不行先派衙役拿了回来，左右就是个后宅妇人，在内宅中斗得凶，到这公堂之上一下大概就都能说出来了。后宅隐私，不过那些事情，也许就是她与奸夫两个人谋害了亲夫呢！”

“大人先切莫轻举妄动。”说到这里师爷倒是犹疑了起来，“这个李夫人似乎和州里的康司马还有什么亲眷，所以不怎么好惹，刚刚差役去了，李夫人还在叫嚷呢！只怕您前脚拿了她的，后脚康司马就来了。”

“州里的康司马？”闻县令的脸色变了变，“这倒是麻烦……先把送回来的那些和尚安置好，我们再走一下李府。无论如何，在钦差来的时候，可不能出乱子！”

狄公很不满意，因为他只看到县太爷闻广在堂前匆匆走了个过场，原告李夫人已经冷静了下来，在公堂上摆了好大一个谱后就开始呼天抢地，而木巫女站在公堂上一脸嘲讽，伶牙俐齿地回了闻广所有的问话。虽然县令还需要查看现场和尸体，征询物证人证，目前证据不全——李夫人并不是先去报官，而是选择去和木巫女吵闹，这种行为看起来也许是激愤所致，但是她后来的表现又让人觉得颇为可疑。反正这堂过得浮皮潦草，狄公不由觉得这位闻县令有种落荒而逃的意思。

狄公只有带着沈听松和赫云图回到茶楼，茶博士告诉他们，秦凤歌已经回来过，不过因为他们离开，又无从知道他们的目的地，便先行离去了，应该是回了客栈。

“那我们也回去吧，我还真是很好奇他能给我们带回来什么样的消息，至于这边……”狄公望向那面馆的方向，神色有些犹豫。

“小侄稍后会去打听的，因为我也觉得这件事很有趣！”沈听松立刻做了保证。

“至于刚刚在面馆里发生的事情，你们怎么看？”狄公抛出了自己的问题。

沈听松蹙着眉头，没有马上回答，倒是赫云图说了自己的想法。

“刚刚在面馆的时候，我觉得气氛有些奇怪，所有的人都在自己的位置上做自己的事情，没来由地让人觉得是一团凝滞。倒是那李夫人来闹时，竟然让人骤然松了一口气，好像是突然打破了僵局，然后好像就是众生百相了，不过感觉大家都对这件事非常有兴趣。”

“云图，你这个说法倒是非常有趣。”狄公捋了捋胡须，若有所思地说。

“不过之后的事情也过于让人出乎意料，那木云珠是真的可以看到鬼魂吗？”赫云图有些好奇地问。

“这个木巫女很有趣，不，应该说是非常有趣。”狄公思索了一下，最后给出这样一个评价，三个人便走回了客栈。

一进入客栈的正厅，三个人就被一个非常热情的龟兹人拦住了。他身材高大，留着一副大胡子，穿着他们本国的华丽服饰，一脸的谄媚，而他的肩膀上架着一只羽毛雪白的大鸚鵡。

“尊敬的朋友，今天是个美好的日子，我们舞团被州选中到神都为女皇献乐，这是我们无上的荣光！为了庆祝这个喜事，我们舞团将会举办一个宴会，相逢即是有缘，我们有最美丽的舞姬和最好的歌者，诚挚地请求诸位晚上来参加我们举办的宴会。”

“欢迎，欢迎！”他肩上的那只鹦鹉口吐人言，虽然说得生硬，但也足以让人觉得有趣。赫云图还专门从兜里摸出点干果喂它，可惜鹦鹉并不领情，直接把屁股给了赫云图。

狄公有礼而和藹地感谢了他的邀请，并且祝贺他，表示如果有时间就一定会去。对方满意地离开了。

“伯父，听说他们前段时间一直在甘州这里表演，很有实力。这个婆娑舞团有很多的追捧者，有人愿意为他们一掷千金。”这时候，秦凤歌迎了上来，看样子他也是刚刚回来。“咱们刚来的时候，伙计不是说屋子都已经住满了吗？我刚刚特意去扫了一眼，后面确实都是他们占去的。他们远从龟兹而来，将后面的院子包下了，平日就在那里练习。刚刚那个人是舞团的团长，叫罗什。他是个很有野心的人，一直希望自己的舞团能够在这次歌舞大比上战胜其他的舞团，拿到甘州府的引荐，顺利上京。功夫不负有心人，最后的赢家确实是他。那罗什特别高兴，便想办个宴会与大家乐上一乐，这客栈里所有的人他都邀请了。”

“此事倒是尚在其次，你去打探的事情如何？”狄公对于宴会这件事情并不挂心，倒是对囚车一事极为挂碍。

“伯父，那件事情倒是真的奇了。”说到此事，秦凤歌兴奋起来，一副不吐不快的神情。“那囚车里的是这里最大的寺庙宝相寺的和尚，至于他们为何会摊上官司，这件事几乎大部分的甘州人都知道，因为这案子在张掖甚至整个甘州府来说都闹得太轰动了。”

“什么案子？”狄公果然兴致高了起来。

“有关一首曲子，此曲名为《婆罗门曲》，又或者说是另外一个名字——《天魔破杀曲》！”

“大家都知道，陛下的生辰又快到了，为了给陛下生辰送寿礼，大家算得上是挖空心思。很多人都觉得陛下富有四海，要讨得她的欢心是很难的一件事。而甘州的长官当然也希望赠送给陛下一份特别的生辰寿礼，纵然甘州是西域重地，但是无论如何也没有京官风光不是？而宝相寺的方丈问苦恰好给他解了燃眉之急，问苦对刺史大人说这《婆罗门曲》是一首佛曲，而且是天上的仙女听得佛法后在佛前演奏歌舞的乐曲，引得佛祖都称赞不已的乐曲，是非常吉祥的音乐。”

“不错，我也听过这样的传闻。”狄公点头道，“但是实际上《婆罗门曲》为天竺舞曲，是从西域传入我朝的，听闻这舞曲在民间流传的只是残本，许多乐者趋之若鹜甚至出金悬赏，但是也难觅其踪，确实是弥足珍贵。”

“是啊！”秦凤歌微微露出了点儿憧憬的神色——他家中的长辈有好佛之人，自然也让他耳濡目染。“而此次朝廷教坊集乐，宝相寺的方丈问苦就献出了全本——更希望能由刺史呈到御前。”

“那这宝相寺如何拥有这曲谱的？”

“据方丈问苦说，这是当年的玄奘法师收集整理后留在此处的，但是我私下觉得这也就是托了玄奘法师的名头罢了。总而言之，来源这东西并不可考，但是陛下信佛，如能将此曲献上，想来能博得她的欢心。”

听到这句话，狄公点点头，所谓吉兆或是那些带有吉祥意味的东西都会得到上位者的欢心，自古以来，屡见不鲜，问苦和甘州刺史大概也想走这条投其所好的路。

“听闻宝相寺找许多乐工看过，都大呼精妙不已，这里的县令也找县里的乐官看过，乐官连连说好。大家越加觉得这曲谱就是真品。而且方丈问苦也觉得，如果献上此曲能够为寺庙增光添彩，纵然不能如神都的白马寺，也能在这西域之地赫赫扬名。”

“出家人也多了如此争名逐利之心，却是不该！”赫云图忍不住摇了摇头，一脸的不赞同。

“也只能说他们修行不到家了，还脱不了这红尘万丈。”秦凤歌叹了口气，“本来这对宝相寺来说是件好事，但是好事多磨，事情往往都容易节外生枝。”

“应该就是你提到的那个《天魔破杀曲》了。”狄公了然道。

“正是，有一个铁勒九部，不知道是哪一部落的什么旁支的头领，名字叫什么占巴丹的也拿出了另一支曲谱。”

几个人对于秦凤歌的形容有些无语——这就是你打听来的？

秦凤歌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挠了挠头。“他说宝相寺献出的是假的，自己的才是真的，两家便为各自手中的是否《婆罗门曲》的真迹争论起来。”

“这倒是奇了，这舞曲的真假又如何分辨，它从未现世过，既无依据又无从考证，莫非是都演奏一遍看谁的好听便是真？”沈听松觉得这事情简直无解，“两支曲子都是梵曲，若不是这方面精通之人必然分辨不出，别说这里不是天竺，就算有天竺人，又有谁能保证他一定听过这两首曲子并且分辨得出来呢？”

“是啊，这个纠纷让人无解，尤其那占巴丹说宝相寺那支曲子是魔曲——名为《天魔破杀曲》，听过之人都会陷入狂乱，而演奏之人也会死于非命，更将这件事推上了诡异的境地。”

“这说法倒也歹毒，不过听起来有些匪夷所思。”沈听松听后笑了起来，“切莫说这世间怎么可能有这样的曲子，那西域的族长又怎么知道那是所谓《天魔破杀曲》？”

“就是因为有人和你一样提出了这样的疑问，所以宝相寺便去找人演奏，而在演奏了这曲子后，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什么可怕的事情？”狄公表情严肃起来。

“演奏这曲子的乐师都莫名地死去了，听说他们有十四个人——其中十个人是从张掖本地一个有名的舞团借来的，有四个是本寺的和尚。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死者就是寺庙的住持问难。”

“死了十五个人？”狄公真的吃惊了。十五条人命，放到哪里都是大案。

“是，而且都是被焚烧致死。奇怪的是整个屋子里并没有任何纵火的迹象，而且他们每个人的手都被斩下来带走了。而那些在一旁不省人事的僧侣有的人面色欣喜——就好像看到了什么欢欣鼓舞的事情；还有的人面上惊恐万分——如同看到了地狱深渊；据说醒来后还有疯了的人。听那些僧人描述，他们是进入了一种玄之又玄的状态，他们觉得自己的肉体存在于一片恍惚之间，似有所感却又无从记忆。到了最后，民间都在传说死去的那些乐师用这曲子引来了恶魔，然后被魔鬼杀死。佛门净地，本应该是佛法无边的地方，结果却闹出了这样的事情，让老百姓一下子就对宝相寺敬而远之了，不，应该是畏惧厌恶更多一些！”

“尸体被火焚烧，手被斩下来带走，但是整个房间内却没有痕

迹？”狄公听得骇然，忍不住重复了一句。

“是的，参与演奏这曲子的每个人都烧成了焦炭，所有的人从小臂到手指，全都被砍下来了，人们说那是天魔对于他们演奏了这支曲子的惩罚！而在同一间屋子里听乐师演奏音乐的和尚，他们的身上竟然都没有一点伤痕。他们唯一能够回忆起来的就是听到乐曲响起，随后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就变得毫无知觉了，好像陷入了幻境。”

“也就是说他们同时昏过去了？”沈听松觉得有些明白了。

“算是如此吧，不过苏醒过来的和尚的说法十分玄妙，让人觉得难以理解。”秦凤歌皱了皱眉，露出难以言喻的神情，“不过县太爷并没有采信这种说辞，反而觉得是他们的托词，更是对他们不喜。您想想看，一间屋子，门从里面锁着，人却死了一半，剩下一半好好在那里，怎么想怎么诡异，所以就把他们都抓起来了。”

“莫不是有人突然袭击了他们？”赫云图问。

“若是有外人袭击，那么门势必必要被打开——因为凶手也要离开。而且骤然被人袭击，人要么惊恐要么愤怒，绝对不应该有快乐欣喜啊！而且为什么只袭击演奏者和一个住持，其余人却完全没事，这就更奇怪了。”

“那事情是怎么解决的？”

“根本没有解决，张掖县里乱了套，那些乐工的家人和朋友自然不依，那个出了乐师的舞团也是不依，他们本是有极大的可能要去神都献艺的，乐师全部死亡对他们来说简直就是塌了天。这些人合作了多年，重新招人，乐师良莠不齐，而且磨合就需要很长的时间。就算那曲子真的是诅咒邪曲，若不是宝相寺请他们前去，他们又怎会死在寺中？县令老爷也不依，您说这样的曲子要真是送到了神都当中，为那些达官贵人演奏，又或者送到御前，若是出了什么乱子，谁能负得起责任？所以他把宝相寺的和尚抓了起来，封了宝相寺，至于审判，大概他还在想要安排一个什么样的罪名比较合适吧！而且宝相寺这案子都惊动了州里，连州里都觉得是个烫手山芋，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呢！”

“那么老百姓对这件事怎么看？”

“在当地老百姓当中影响并不好，人人都说宝相寺本是佛门净地，但是佛法之下尚且镇压不了这曲中的邪魔，害死了那么多的人命，若是献到御前出了事情，只怕是宝相寺里的和尚心怀叵测，有刺王杀驾之心！这种言论就有些诛心了，若是真的被采用了，宝相寺剩下的这些和尚的脑袋估计也要搬家！”

“宝相寺在这里被称为小西天，昔日我在凉州也有耳闻，是始建于北梁的古寺，听说他们历代都讲究在山中的石壁上雕刻佛像，到了如今，

规模已经很不小了，已经成为张掖这里的名胜。”赫云图感慨地说，“没想到如此名门古刹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人命是实实在在的，并不能因为是哪里就抹杀——百年古刹又如何，若真的是做了作奸犯科的事情，当然是要把他们都抓起来了，而且平白无故出了这等凶案，保不准凶手就在他们当中，只不过是用那曲子做遮掩罢了。”沈听松摇摇头。

“是啊，什么都没有人命重要，只是可惜看不到尸体的具体情况，而且案子已经过了月余。”赫云图有些遗憾地说。

“明日我们可以到案发之地看看。”狄公面色沉沉，觉得此事透着诡异，心中不由得各种思绪翻涌。三个年轻人倒是没什么反对意见，而赫云图还担心狄公的身体能否禁得起连日的奔波。

“无妨，此事无论放到哪里，都算得上是大案，我等自然责无旁贷。”

第二日早上，客栈的伙计听他们打听宝相寺之事，立刻露出了恐惧的神色，连连劝阻他们。

“客官若是想要游玩，这里有很多好的去处，何苦要去那里！那里凶邪得很，连佛祖和菩萨都镇压不住！”他叹了口气，“我们这些老百姓如今想来，那里发生的一切都是有征兆的，老天爷早就给我们示了警，只是我们这些凡夫俗子没有在意罢了！”

“哦？是什么样的征兆？”狄公饶有兴致地问。

“月前，有一日鸡鸣山里——就是宝相寺后面那座山，突然发出巨大的轰鸣之声，连地面都跟着震动，百姓们都以为是地牛翻身，纷纷从家中跑了出来。但是后来并没有发生余震，还有人说，他们曾经看到鸡鸣山上冒出了红光，猜测说是不是山神发了怒，还让宝相寺里的和尚去做了法事呢！结果转过天来，宝相寺自己就出了事情。宝相寺的案子刚发的时候，也有很多好事的人跑到那里去，可是都被吓得失魂落魄地跑回来，有一个还吓疯了！大家便都觉得这鸡鸣山不是什么好去处了！只是苦了那些猎人和采药的人，如今那些野味山珍、飞禽走兽也少了很多，大概是山上邪门，这些生灵也不愿意轻易在鸡鸣山生长和出现了！”

“小哥可知道那些去看热闹的人为何会受到惊吓？”

“哟，这个说法可就多了。有人说他们看到了地狱，有人说看到了恶鬼抓人，还有的人干脆就失踪了，到现在还没找到。”伙计越说越是觉得心上惊恐，忍不住压低了声音，“还有些法师和巫女，特意跑到那里去做法，有的说是除魔卫道，有的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本事。不管他们为了什么，最后都铩羽而归，全都是吓得面无人色，说那里已经被恶鬼占去了，还有的干脆就没回来——不知道是道行微末自己跑了还是真的没回来！”

“那件事发生并没有多久吧，为何会发展到这个地步？”

“谁知道呢，想想也不奇怪，出了那么多的人命，都是心有不甘的屈死鬼，那地方还能好？一个前朝古寺，本来香火旺盛，大和尚过得很是让人羡慕，现在嘛……啧啧！”

“小哥还羡慕出家之人？”

那伙计有些不好意思地抓了抓头。“小人在这客栈里见过的形形色色的人不少，也看过那些苦修的僧侣，所求的不过一箪食、一瓢饮罢了。

但是宝相寺的那些大和尚……不是小人在背后非议，庙中每年的香火钱无数，若是做法事收到的钱物更多。他们过得养尊处优，让很多不事生产好吃懒做的人觉得羡慕，巴不得自己也去做和尚……小人不知道这么说对不对，总觉得那并不是正经生活之道！”

“你说得很对。”狄公点点头，“人无论何时都要脚踏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劳作，用自己的头脑思考，不为非作歹，不作奸犯科，这才是正道。不过老朽打听宝相寺，并不是好奇，而是因为我有一个多年以前的老朋友，正是遇害的乐工之一，我远道来此，得知他的噩耗，一时间悲伤得不能自己，人都说横死之人的灵魂会在他被害的地方徘徊，我只是希望能够远远地祭拜他一下。”

狄公不想让这位好心的小哥过于忧虑，于是撒了个无伤大雅的小谎。

“原来是这样。”伙计有些同情地看向狄公，“那我告诉您方向，您远远地祭拜就成了，千万莫要靠近！”

“多谢小哥，多谢小哥！”

“还有，您可要记得早点儿回来，晚上还有宴会，人死不能复生，咱们活着的人还要顾好自己啊！”伙计千叮咛万嘱咐地说。

“多谢小哥，多谢小哥！”狄公笑着对伙计连连拱手。

按照伙计指出的方向，四人便朝宝相寺的方向而去。

九

宝相寺修建在张掖县西面不远处鸡鸣山的半山腰，据说在鸡鸣山山顶看日出极美。走到县城西面就能看到它闪着金光的琉璃顶，大片的主题建筑隐在苍松翠柏之间，而在山脚就能看到巍峨的山门。据周边的百姓说，这山还有山边绝大部分的土地都属于寺庙，他们租赁给附近的百姓耕种，每年收起来的租子都是一个极大的数目。

“真是土皇帝！”秦凤歌忍不住吐了吐舌头。

鸡鸣山整座山一半被郁郁葱葱的绿树覆盖，另一半是大片的岩山，裸露出巨大的岩石，慢慢地和远方的沙漠连在一起。而宝相寺的历代僧人，就在那岩山上慢慢地雕琢佛像，从前都是僧人自己在做，作为修行的一部分，而到了现在，就都是雇用工匠来做了。但是无论如何，这些洞窟和佛像，在张掖本地都是难得一见的景观。

一条平整的青石板路从山脚下通向林间深处，石板路上许多石块已经被磨得发亮，路的两旁被多年的落叶所覆盖，已经看不清楚。路挺宽敞，甚至能通过两辆马车，人都说深山隐古寺，但是显然宝相寺并不是如此，从这条修好的路就能看得出它的香火有多么鼎盛。

此时正是午后酷热难耐之时，即使道路的两边有树荫遮挡，几人都是大汗淋漓，马匹也有些耐受不住，一直在打着响鼻。

狄公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抬眼望去，前面不远处就有一对雄伟的石浮屠，夹道是两排齐整的碑碣，皆是历朝历代所留下的，从上面可以看出宝相寺极为漫长的历史。曾经从这条道路上走过的是虔诚的善男信女，但是如今狄公从上面走过，却觉得这条繁花似锦的路上联系着生死，牵扯着罪恶。

“看到这些，庙宇应该就在前方了。”狄公轻轻叹了口气。

随行三人皆是松了一口气。秦凤歌性子急，催马快走了几步，果然没走多远，就看到了金碧辉煌的宝相寺。

寺庙的红漆大门极为巍峨，门上镶着金光闪闪的门扣，大门之上的门匾上书“宝相寺”三字，笔意圆融，古朴守拙，一见便知道是出自名家之手。大门正中贴着盖着官府大印的封条，签封的日期是一个月之前，门已经用大锁头锁上了。因为时间过去了这么久，门槛上到处是蛛网积灰，寺庙门前广场的青石缝隙里都长出了半尺高的野草。大门前两侧各有一排木棚，那是昔时小商小贩设摊的场所，但是现在早已经空无一物。朝两边看去，高大的围墙挡住了他们的视线，只能看到正殿屋檐上

的神兽还有屋檐下吊着的风铃和几只栖息在房顶的老鸦。

风吹过，风铃发出清脆的响声，只是此时四野寂静一片，这铃声就更显得诡异，好像响在人心上一样。

从正门的门缝往里看去，只能看到满院的落叶，紧闭正门的前殿，无人修剪而长得过于茂盛的草木，里面死寂一片，连一丝活气也没有。就在这时，忽听得殿阁的走廊下似乎隐隐有脚步声，狄公忍不住仔细辨别，但是那声音却又消失不见，仿佛从未出现过一般。

“这里确实有些古怪。”狄公面色沉沉，他环视了一下庙门前的这块开阔的场地，“正常来说，案发之地应该有县衙的人留下看守，但是我并没有看到任何人。”

“听说是这里过于恐怖，所以看守的人也害怕，尤其是后来开始闹鬼而且有人失踪，更是没有人敢来这里看守了。”秦凤歌说，“伯父，我们要不要进去看一看？”

沈听松已经轻松地跃上了墙头。“既然来到这里，怎么能不进去看一看？为了安全起见，不如让我先去探探路。”

“听松，你且等一等，我们一起进去！”狄公阻止了沈听松的单独行动，“此地情况不明，事件又诡谲异常，还是不要单独行动，以防有什么变故。正门不要打开，我并不想破坏门上的封条，附近有侧门吗？”

沈听松站在墙头上四处望了下。“东边有一个。”随后敏捷地跳入了院内。

狄公三人急忙朝东边走过去，绕过院墙，果然有一个角门，上面也贴着封条，门是在里面闩上的，此时已经被沈听松打开了。

“不是说有很多人跑来这里探险或是作法吗？他们又是从哪里进去的？”

“有些人应该是翻墙进去。”狄公看着墙上的几处脚印说，“这边的墙下有踏脚的地方，而且比起前门更加隐蔽。”

“我想夸奖一下他们为了除魔卫道真是不容易，怎么就不能腾云驾雾进去呢？”秦凤歌讽刺地哼了一声。

此地是寺庙的东角门，僧人被抓和赶走得很快，因此寺内散落着很多杂物垃圾，野草也汹涌地长了出来。有的房间门上还贴着符纸，可怜巴巴地被风吹得扑棱棱作响。大雄宝殿的门紧锁着，但是锁头上有被撬的痕迹，看起来很可能是有人想要打里面佛祖面前那些珍贵法器的主意，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这种盗窃行为在中途停止了——那锁头差一点点就被撬开了。

“那乐曲的演奏是在这里吗？”

“不，听说是在后面的讲经堂。”秦凤歌朝后面指了指，“那可是无数流言都在极力渲染的地方——妖魔丛生鬼怪遍地！”

狄公对于他的形容忍不住哑然失笑，示意秦凤歌在前面带路。

寺庙里有着曲曲折折的走廊和楼梯，布置成曲径通幽的意境，但是这分静谧在此时却显得有些吓人。赫云图走在最后，忽然有种奇怪的感觉，那就是身后好像有人在跟踪，但是回头却又不见人影，他本不是习武之人，仅会的几招不过是为了防身之用，见沈听松和秦凤歌都没有反应，他便疑心是自己过于敏感了。

他不知道秦凤歌和沈听松早把脑子里的弦绷得紧紧的。

“咦？”突然狄公发出了疑惑的声音。

“伯父，怎么了？”

“尸体。”狄公指着不远处一处毛冬青的树下说。

秦凤歌三人都被狄公的话吓了一跳，但是看过去后，发现那毛冬青下面的尸体不过是一只野兔，已经有苍蝇在尸体上聚集。

“这并不是我见到的第一具尸体了。”狄公蹙着眉头说，“刚刚在东门那边，还有两只大山雀的尸体。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还没有腐烂，说明死去的时间不算久。”

沈听松点点头。“这么说来，我也想起来了。我翻墙的时候看到了屋脊，上面也有鸟的尸体，不过只剩羽毛和碎骨。”

“这只兔子也是刚死不久，但是没有外伤。”赫云图看了看那兔子的尸体后说，“大人，要不要我去看看那两只鸟的尸体？”

“你去太慢，等着。”秦凤歌转身就掠了出去，不一会儿，一脸嫌恶地用帕子兜了两只鸟的尸体回来。赫云图倒没有什么嫌恶，他本就是件作，见过的尸体有比这个还要可怕的。

“它们的身上都没有伤痕，不是猎人干的也不是来自其他动物的袭击。”赫云图掏出了随身带的刀子，然后双手合十地祷告了下，希望佛祖莫怪，然后才剖开鸟和山兔的肚子。

“草籽和草叶，这是它们最后进食的东西，但是已经消化了大半，我看不出这是什么草，所以不知道它们是不是误食了毒草而死。”

那草叶已经烂得看不出原样，但是草籽还有健全的。那是一颗颗圆圆的小颗粒，大小和芝麻差不多。

狄公也想不出这是什么植物的籽，只能把那草籽包了几粒带走。

随后四人就来到了第三进院子里的讲经堂。

讲经堂的占地面积也不小，因为这里除了给本寺的弟子们讲经，还会接待那些善男信女。不过现在，这里已经被牢牢地锁上了，不仅如此，门和所有的窗子上都贴了各种符纸。

“佛家的地方，道家的符，看来也是病急乱投医了！”狄公看着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无奈地摇摇头，“那个可怕的案子就发生在这里，人们害怕也是能理解的，不过看起来实在是让人觉得不伦不类！”

“伯父，要进去吗？”沈听松询问道。

狄公仔细观察了讲经堂的门和那把铜锁后点点头。“门没有被破坏过的痕迹，案发后是苏醒了僧人从里面打开的？”

“是的。”秦凤歌点点头。

沈听松麻利地撬开了门锁，打开了房门，虽然已经过了月余，但是一开门便有一股浓重的污浊之气扑面而来。没开门的时候，堂内一片昏暗，很多东西都看不清，当门打开后，阳光照射进堂内，一点点地把这里的阴霾撕碎了，大家才能看清堂内的全貌。

屋子里有一种古怪的土腥味，隐隐还有一股焦糊的味道留在空气中。

讲经堂房间不小，可以容纳很多人听经。正中是佛祖与左右侍立的两位尊者的画像，下面有一个台座，上面放着蒲团，供讲经人使用，而其余的蒲团已经被撤到了两边。不过这描述的是案发之前房间的情景，如今这里早已经变得乱七八糟，地面上有很多处暗黑色的炭迹和被油脂浸透的痕迹，还有的地方有血水干透后留下的褐色斑痕。在讲经堂的右侧，一些大型乐器——比如说编钟还放在那里，一个月下来，上面已经积了厚厚的一层灰尘。

“这里确实没有火烧过的痕迹，也没有刀砍斧凿的痕迹。”狄公面色凝重，他把这间屋子里里外外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并未发现什么异常，观察了一下放在角落里的编钟，轻轻用手敲了敲，编钟发出悦耳的响声。这编钟的旁边有个香炉，狄公打开香炉看了看，里面还有未曾燃尽的香，香似乎被水浇灭过，但是现在已经恢复了原状。

“是的，除了编钟、磬、钹、铙这些佛家会用到的乐器他们用的是本寺的僧人，其余的乐师都是请的张掖境内最好舞团的乐师。而好的乐师都有些名气，他们一夜之间被杀，一下子就传开了，可以说甘州境内都为之震动！”

“我们应该看看县衙的卷宗和仵作填的验尸记录。”狄公沉吟了一下，“传言虽然是基于事实出发，但是经过人口口相传，不同程度的添油加醋，肯定会有许多的变化，我们可以抱着存疑的态度。但是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会死了一部分人，而另一部分却毫发无损。”

“是啊，的确让人想不通！”秦凤歌和沈听松纷纷点头。

“那我们早一点和官府通气？”赫云图试探地问。

狄公没有回答，而是做出了思索的神情。

“你们再仔细搜查一下是否有其他的痕迹！看看会有什么我们刚刚没有发现的线索。”狄公不甘心地说。

众人再次做了仔细寻找，但是仍旧一无所获。

“大人，没有，什么都没有。”狄公的神情越发迷茫了。

“县太爷把人拘起来是有道理的，如果凶手是宝相寺里的和尚，他杀了要杀的人，然后闷上门，往昏倒的和尚堆里一躺，岂不是就让他混过去了？”沈听松思考了一下说。

“这不太可能吧！这屋子里完好无损，要怎样凭空火烧这十几个大活人？虽然这话不该说，但是我真心觉得这不像是人力所为！”

秦凤歌说出的话让大家沉默了，因为目前还真的没有人能够解答这个问题，看了看这阴森的讲经堂，大家总觉得后背上冒出了丝丝凉气。

“凤歌，门从里面被闷上这个细节能够确定吗？”狄公思忖了一下开口。

“应该可以吧，反正老百姓都说得有鼻子有眼的。”秦凤歌有些犹疑地说。

“这有些说不通啊！”狄公摇摇头，“照理说，宝相寺请了乐师来演奏这曲子，也并非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为何要把讲经堂的门从内里闷上？不想让其他僧侣听到这个理由说不通，既然宝相寺认为自己拥有的是真正的佛曲，那么就没有背人的道理。而且这种大寺庙里也是戒律森严，僧侣并不会随意喧哗吵闹或者随随便便地闯入。除非如听松刚刚猜测的——凶手在和尚当中，然后故意营造了这个现场！然而又如凤歌所说，烧焦的尸体的问题无法解释，所以这是一个死循环。”狄公抚了抚自己的长髯，困惑地摇了摇头，“在这里待着也无济于事，我们到外面看看吧！”

大家对此都没有异议。因为对这里感觉不好，出了讲经堂，众人都约而同地松了口气。

再往后走便是藏经阁，藏经阁的左面是一些僧人休息的房间，往右则是密集的碑林佛塔，而从碑林那边可以看到山间景色。有一条平坦的道路通向山间，狄公顺着路向上走去，这次是沈听松在前面开路，秦凤歌和赫云图护在狄公身后，走了一小会儿，就慢慢地看到岩山上的石窟。

石窟里的佛造像形态各异，但都是庄严肃穆、法相尊严，大家不得不感叹工艺之妙。偶尔也会看到深洞，里面光线昏暗，地上都是山体渗下来的水，进入洞中，时不时会有水滴落到人的身上，里面同样会有佛像或者佛图，有些洞穴看起来很深，站在洞口就能感觉到里面吹出的阴

冷的风，但是不知道通向哪里。最后到了一块巨大的岩石边上，佛像就再也看不到了，平坦的路到了终点，另有一条路通向山顶，石级如羊肠一线，曲折回复，隐藏在如犬牙交错的岩石当中。

“从北梁一直修建至今，现在这些已经停工了。听说想要在这块大岩石上雕刻一尊大佛，每日凿下来的石料都不知道有多少，而宝相寺被封，工人撤走，这项工程也停止了。”秦凤歌有些遗憾地望向那些精美的雕像。

“你们看！”沈听松突然惊讶地出了声。

原来他在一座佛像的莲台上又发现了一只死去的鸟雀，不过已经成为白骨。

“这宝相寺里到底发生了什么？”狄公的手轻轻拂过那些细小的白骨，眉头不展。

这些莫名死亡的小动物，还有莫名死去的乐师，难道真的有什么未知的妖魔隐藏在这宝相寺里？

就在这时，沈听松和秦凤歌同时发现一个黑影在小路尽头一闪而过。两人立刻警觉起来，双双钢刀出鞘。

“什么人？”两人异口同声地喝道，将狄公和赫云图护在身后。

“你们又是什么人？”一个清冷的女子声音反声质问回来。

随后从一块岩石后闪出一个人影，是个俏生生的女郎，身后还背着一个竹篓，里面装了些药草，几株药草还露出艳丽的花朵来。

“木巫女？”

他们发现的人竟然是木巫女。秦凤歌没有见过她，倒是没什么感觉，其余的人都是一脸惊诧。

“老板娘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赫云图问了一句，按照他的想法，如此诡谲之地，一个女郎不应该在这里。

“奴家是来采药做药草茶的，你们是什么人，又是怎么溜进来的？”

“不过是好奇者罢了，老朽好佛，想来看看这前朝石刻，便偷偷溜了进来。”狄公打了个哈哈，“老板娘又是怎么进来的？”

“走山路过来的，官府又不可能把鸡鸣山完全封死。”木巫女不以为意地回答，“诸位，这里可不是什么好来处，石刻诸位既然已经看完，还是速速离开吧！”

见她开始赶人，狄公却也不气恼，而是和她攀谈起来。

“听闻此地发生过可怕的案件，我们也有些好奇。听闻老板娘可通鬼神，敢问老板娘可对这里有什么看法？”

“这里确实是不祥之地。”木巫女的神色变得有些玄妙起来，“尤其到了晚上，到处是鬼语阵阵，不，应该说这座山都变成了地狱的出口！您看到那些小动物的尸骨了吗？靠近这里的生灵多会死于非命！”

“是吗？我听说这里也有人莫名失踪，莫非他们也和这些小动物一样变成了白骨？”

“这个谁知道呢！”木巫女神色冰冷，语调也是一样，她微微眯起眼睛打量了一下四周。“我能看到这里有很多冤魂，他们希望能够找到自己的仇人。”

“仇人，是谁？”秦凤歌看着她，觉得背后发凉，忍不住追问了一句。

木巫女的脸上露出一丝诡秘的笑容：“当然是害死他们的人，他们会有冤报冤、有仇报仇的！”

“既然你号称是能通鬼神之人，难道不应该劝他们不要流连人间，犯下杀业，好好地超度他们吗？”秦凤歌忍不住问。

“没有经历过地狱的人怎么会知道地狱里的痛苦，若不有冤报冤、有仇报仇，那些从地狱里爬回来的冤魂又怎么能轻易安心！”木巫女冷笑了一声，语调甚至带上了一股杀意。而秦凤歌瞪大了眼睛，显然是惊到了。

“敢问姑娘，有些山洞十分幽深，可是通向什么地方？”狄公决定不再进行这个鬼鬼神神的话题，便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

“不知道，谁知道它能够通向哪里，也许是地狱！”木巫女满脸冷漠地说，随后转身顺着山道往回走去，“几位请快回去吧，天色就要晚了，到了晚上这可不是个好地方！”

看着她离去的身影，狄公皱起了眉头，沈听松立刻低声问狄公：“伯父，要不要我跟上去？”

狄公思忖了一下，点点头，“去吧，这女子身上的一切似乎都很奇妙，不过听松，正是因为如此，你也要多加小心！”

沈听松点头，随后悄无声息地顺着木巫女离开的那条路跟了上去。

待狄公回到客栈，发现大厅里已经和他们上午看到的不一样了，正中间铺下了一层波斯大地毯，两边放上了几张条案，上面摆出的各色瓜果茶点都发出诱人的香气。

几个乐师正用乐器调弄出动人的曲调，几个美丽的胡姬在其中来回穿梭，其中有一个女子极为动人。

狄公细看那女郎，只见她头梳高型刀髻，丰颊红唇，五官深邃，上身着白色窄袖襦衣，内着半臂，下着浅葱色齐胸曳地长裙，肩披白色长帛，显得亭亭玉立。狄公看她时，她正轻轻撩了撩鬓角的长发，皓腕之上的碧绿手镯和其他镯子发出叮叮当当的脆响。往来行动间楚楚动人，一股少女的羞涩矜持味道在里面。

“长裾连理带，广袖合欢襦。头上蓝田玉，耳后大秦珠。两鬟何窈窕，一世良所无。”

狄公看到此情此景，忍不住轻声吟诵起了辛延年的那首《羽林郎》。

“是的，两鬟何窈窕，一世良所无。这句诗形容阿奴是极为恰当的，毕竟她就是那样的美人！”身边有人附和了一声。

狄公有些愕然地望向搭话的人，却见那人有些眼熟。

“哦，你不是……下午茶楼那个人？”赫云图说。

对方看到是狄公和赫云图也是愕然。

“这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那个人喃喃地说，随后很恭敬地施了一礼，“小可白庆安，见过老先生。”

“白先生有礼，老朽怀英，尊驾也被邀请来这宴会？”狄公笑咪咪问了一句。

“实际上我是他们请来的乐师，他们弹琵琶的那个乐师离开了，一时间找不到人顶替。舞团的团长私下里请人，在下的琵琶之技尚可，所以便来试试。在下心悦阿奴小姐，但是并不曾让她知道，只求能进入乐团与她慢慢亲近，所以诸位千万莫要取笑在下。”白庆安有些局促地看着自己的脚，面色发红，似乎看那位女郎都让他觉得害羞。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白先生不必如此。”狄公温言道，“只是到了老朽这把年纪，心中总是有点感悟——迷恋只是基于容貌，乍见之喜，但是情感想要长久却不是依靠这个。要彼此了解包容，才能如静水流深，深远不断。”

“老先生说得是，晚生受教。”白庆安端端正正地施了一礼。

很多人望着那名为阿奴的女郎都有如白庆安一样的爱慕眼神，但是狄公知道，这种爱慕只是基于容颜，而眼前的少女并没有关注这些目光，直接走到了舞团团长罗什的身边与他说话。

“这女孩子和她的团长之间并不和睦。”赫云图轻轻地说了一句。

“为什么这么说？”秦凤歌好奇地问。

“他们在争执，语速非常快，用的是龟兹的语言，而且那女孩子眼中的愤怒骗不了人！”赫云图懂一些龟兹语，但也不算上熟练，更何况现在他只是在分辨唇语。“她好像是在指责团长骗了她，可是这种争吵对她自己有什么好处呢？她只是这个舞团中的一员，一个可怜的女子而已！”他有些担忧地说。

狄公明白赫云图为什么这么说，这样的舞团里大部分的女子其实都是被买来的，她们从小被训练、调教，最后也许会因为容颜或者舞技被某个达官贵人看中，花高价买下养在家中。等待人老色衰不被宠爱的那一天，在不见天日的后宅了此残生。还有的人根本等不到那一天，就像被折断的花朵一般，过早地凋零在这人世间。

这时候，在外面围观的人又发出一阵骚动，原来是又有一位丽人走了出来。

这女子生得高挑，高鼻深目，纤瘦修长，大红的石榴裙，外罩一袭鹅黄色的纱衣，更衬得她身段袅娜，肤如白雪。而她顾盼之间，眼波流转，煞是动人。她年纪比阿奴大一些，行动间也没有阿奴的那种羞涩之气，而是落落大方。

“丹珠见过诸位，诸位万福。”

她袅袅娜娜上前和所有人见了个礼，唇角含笑，整个人十分开朗，显然也更惹人喜爱。狄公看了一眼阿奴和罗什那边，他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阿奴已经走了，只剩下罗什站在角落里，表情阴鸷。

“这丹珠和阿奴一样，都是这个舞团的台柱子，一曲缠头无数的红人。虽然舞团还有其他美人，但是以这两位最为出挑，相信如果进入神都，能给罗什带来不少的财富！”狄公身后有人这么议论着——满怀着贪婪和嫉妒。

随着夜色的降临，宴会开始了。主席上坐着罗什和他们不认识的两个人，一个是留着一副山羊胡的老者，他五十来岁，微微驼背，十分干瘪；而另外一个则是躯骨魁伟，红光满面的中年男人。旁边的陪席上也坐着几个人，看他们的打扮非富则贵，举止间也是与罗什非常亲密，厅中其他的席位是给其他客人的，狄公几个人就在这些席位中随便找了几个坐下。

“诸位贵宾晚上好，诸位能参加今晚的宴会真的是令在下欣喜非常……”罗什在席上站起来，说着一些场面上的客套话。狄公无心去听，因为他平日里听到这些话远比寻常人多得多，他更喜欢观察人，而这个场合非常地适合他。

罗什显得很高兴，他给大家介绍了身边的两个人，那个蓄着山羊胡的老头子是县衙的乐官，罗什为什么要请他大家都能猜得到——定然是在这次选拔中给罗什出了力。而那个体格健壮的中年人是本县的一个富商，姓刘，是可以一掷千金的巨贾，据说他多次到罗什的舞团里为府上挑选舞姬。

“其实听说李家和这罗什关系也非常好呢！不过李家的家主出了事，所有的人都忙着丧事或者争权夺利呢！”狄公听见自己旁边席上的几个客人在议论。“李家也是这个舞团的金主或者说生意的参与人，这个罗什曾经几次出入神都，每次都带着不同的姑娘，但是他返回西域龟兹的时候，那些姑娘大多都已经不在了。”

“都被卖了？”

“这还用说？那些粟特人和龟兹人一直都做这些事情，就是因为这种买卖一本万利，所以他们才乐此不疲，听说有的连自己的亲人都放过，简直是丧心病狂！”

“李家的确曾经是他的生意伙伴，不过后来李家觉得做这种事情有损阴德——李家的长子听说很早就夭折了。李老爷就想积点福德给现在的李公子，就停了这买卖，开始做善事，施粥发药或者招揽那些游民做工什么的，可惜福报没到自己身上，死还不知道是怎么死的哪！”

“说到这位李公子，听说现在他和后母斗得不可开交，肯定没空管这些事情了，而且那位李夫人……”

旁边的那几个人压低了声音，显然谈论的事情极为隐秘，不过从他们不时传来的带有别样意味的低低笑声中，让人感觉到大概是有什风月成分在里面。

此时，白庆安已经拿了琵琶坐在了属于他的位置，恰巧就在狄公他们那一席的前方。乐师一入场，就意味着表演快要开始，场面顿时变得热闹起来，其余人谈话的声音就听不到了，狄公便将注意力都投入了眼前的宴会当中。

“这是什么葡萄，这么大这么甜？！”秦凤歌尝了一颗葡萄，忍不住惊喜地赞叹。

“这是马乳葡萄。昔年太宗朝，远方国度的使臣来进贡珍异草木，其中就有这种葡萄，一房能够生长二尺余，其味香甜如蜜。我在神都的街面上都没有看到有这种珍贵的葡萄卖，却没想到这里竟然有。”狄公耐心地回答秦凤歌。

秦凤歌乐得两眼都眯了起来，甚至都没有心思去吃桌上的其他菜肴，而是专心致志地去对付那串葡萄。狄公看到他这样子，顿时想起了自家的子侄辈，起了舐犊之情，便把面前的那串葡萄也都推给了他，自己专心致志地品起葡萄酒来。

色泽深厚，口感动人，好酒！狄公微微挑了挑眉毛。

“这是龙膏酒？”

“正是，这位老先生果然识货，认识这马乳葡萄还有这龙膏酒，这种葡萄只有我们团长能弄到哩！那边还有三勒浆，老先生也要尝尝吗？”旁边来回给人倒酒的一个可爱的女孩子应答道。她叫小桃，也是舞团中人，但是长相更像是汉人，一张粉面倒也应了她的名字，只是这个女孩子放到一群花枝招展的胡姬中就略微显得平凡了。

“传闻龙膏酒黑如纯漆，饮之令人神爽，如今饮来，果真如此！三勒浆也是好酒，老朽也想贪心地试上一试。”狄公点头笑道，“所以劳烦姑娘了。”

“那有什么劳烦的，不过我能不能求您一件事？”那姑娘小声地问。

“什么事？”

“我能不能一直留在您这里陪酒？”

狄公失笑，他以为这个女孩子喜爱自己身边的秦凤歌或是赫云图，倒是对方有些慌张地先解释了。

“老先生不要误会，奴家是害怕上面的那两个人。”小桃躲躲闪闪地说，“丹珠姐姐和阿奴是重要的台柱子，不会随意陪人，但是我们就一样了。那个周乐官，其实非常可怕——从前有个姐姐伺候她，回来的时候遍体鳞伤，简直都要去了半条命。而那个刘大官人，他不知道从团长

那里买走了多少人。他一个富商，家里能养多少人？有些人说，那些姐妹都消失得不明不白，可能被转手再卖，也可能都香消玉殒……刚刚我去倒酒，他一直在盯着我看。”

闻言，狄公有些厌恶地望着主席上的那两个人，他知道很多人都有些残忍的癖好，去折磨弱者或者小动物，这种行为就是一种心理上的病态！

“你是汉人？”

“我的父亲是大唐到龟兹做买卖的商人，母亲是龟兹人，父亲在去远方行商的时候，遇到了沙匪遇难，抛下了我们母女。母亲没有办法活下去，只有把我卖给舞团。当然也许并不是因为她没有办法活下去，只是觉得我是一个累赘罢了！虽然如此，我希望她在离开我之后会过得更好。”女孩子咬了咬自己的嘴唇，露出悲伤的神色，随即又强作笑颜，“其实我希望能到父亲的家乡去看一看，他远从洛阳而来，在龟兹遇到了我的母亲，我只是从他的嘴里听到过大唐的富饶与美丽。而这一次我终于有了机会，我来到了甘州，这里已经是大唐的国土，我既没有因为长途跋涉而病倒，也没有遇到沙匪，更没有半路被卖给别人，我想应该能够到达洛阳，也许能找到在那里的亲人。所以刚刚在那位刘富商拉我的时候，我真的很害怕！”说到这里，小桃的眼睛里似乎又要落下泪来。

“姑娘就安心地待在这里吧！”秦凤歌拍拍胸脯说，“没问题的。”

小桃自然是千恩万谢，手脚利落地为狄公取来了酒水，然后就坐在了他们的座位旁边侍酒。

此时，舞团的表演正式开始了。

“这舞团能被选入神都御前表演，果然是有些底货的！”秦凤歌看着在大厅正中央演奏的乐师们说。他出身名门，自然见多识广，能看出许多门道。他如此，狄公更不必说。白庆安的琵琶弹奏得果然是好，狄公参加过很多宴会，他觉得以白庆安的技艺，就是放到神都里也是能排得上名的。急弦的时候，嘈嘈切切，如珠如玉；缓弦的时候，如清风拂面，让人沉醉。

狄公看到罗什露出了满意的神情，显然对于白庆安的技艺非常认可。

而在这样美妙的音乐下，有些人不由自主地走到大厅中央随着音乐舞蹈起来。这里本就接近胡地，民风开放淳朴，擅长舞蹈的人很多，一时间跳得格外热闹欢乐。随后乐音慢慢变得铿锵，速度变成了急拍，最后戛然而止，跳舞的人都哈哈大笑，互相致意，各自归席。

狄公并没有出去跳舞，秦凤歌也没有——他出身武将世家，自然是有自己的矜持在里面，倒是赫云图出去露了一手。他是胡人，本就能歌善舞，而且人长得漂亮，舞起来也潇洒好看，惹得许多姑娘的眼睛都火辣辣地望着他瞧。不过他对此只是晒然一笑，并没有什么得意之情。

而狄公注意到一件事，那位周乐官不知为什么从刚才开始就变得有些拘谨。他旁边坐了两个非常漂亮的胡姬，但是他并没有因此得意忘形，这显然让罗什感到奇怪，似乎在疑惑自己是不是有照顾不周的地方，就连满怀深意地建议一个胡姬扶他离席去休息的时候，也被拒绝了。

宴会到了高潮的时候，伙计取来了酒胡子，那酒胡子是用木头刻成一个胡人相貌的人，涂上色彩，胡人的碧眼虬发绘制得栩栩如生。酒胡子上轻下重，底部为锥形，扳倒后可以自动竖立。行酒令时，命人放在木盘中旋转，当其旋转停止时，手指向座席上的那位宾客就要据酒令而饮罚酒。罗什身边坐着的那个妖娆的美人执掌着酒胡子，她玉手翻转，巧笑倩兮，迎合着每个人，一时间气氛就更热闹了。不过说来也奇怪，那酒胡子竟然多倒向罗什的方向，而罗什对于喝酒是来者不拒，虽然他好像很有酒量，但是最后也有些喝醉了。

“我们到神都能够拔得头筹，到天子面前献乐，到时候看你们谁敢小觑我！我的娑婆舞团就是世间第一！世间第一！”酒气上头，罗什开始变得有些狂妄起来。

“那是一定的！”有人在旁边谄媚地附和。那人四十多岁，一副乱蓬蓬的大胡子，有些驼背，满脸都是谄媚的笑容。他不是汉人，身上穿着胡服，风格像是突勒那边的，他身边是一个中年的龟兹男子，应该是舞团的一员——因为狄公曾经在客栈里看见过他。

“毕竟我们现在有阿奴和丹珠在，她们即使去了神都，也肯定是最美丽的鲜花，定能在贵人们面前得到青睐！”

“那是当然的。”罗什志得意满，“而且我还要将最珍贵的宝物献给女皇陛下！”

“敢问罗兄是什么宝贝？”大胡子急忙问道。

“是我家传的一颗明珠，名叫雪莲珠。说起这珠子的神奇之处，你们可能不知道。把这珠子以蓝田的玉石做锅，用三十年的梧桐木为柴，用初春的无根水熬煮，一次要熬上一个时辰，将煮后的水饮用，人便能够益寿延年！”

“这么神奇？！”

“是的。”罗什面上满是自得之色，随后挂上了一丝惋惜之情，“只是这珠子每隔几天就要用上好的香料香油保养，这等宝物，也只有皇家能够享受，似我这种寻常之人，哪里能够供养得起？虽然在下愚钝，但是也知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这等宝物放在我手中并不是一件好事，还不如献给女皇陛下，愿女皇陛下千秋万代，青春永驻！”

“愿女皇陛下千秋万代，青春永驻！”众人都跟着附和恭维了一番，气氛一时间又狂热起来。

“伯父，真的会有这样的珠子吗？”秦凤歌低声问狄公。

“世间之大，无奇不有，我们所见到的也不过是这世间的一隅，也许真的有这样的奇宝吧！”狄公笑着回答。

“在下斗胆，能不能请团长让大家看一眼这雪莲珠，好让我们这些凡夫俗子开开眼界！”有一个人开了口。

众人一片哄然叫好之声，都催促罗什将宝贝拿出来给大家开开眼。

罗什正是得意的时候，又有什么不应允的，他转身离开，不久之后就回来了，手中拿着一枚鸡蛋大小的珠子。那珠子通体如玉一般洁白，闻起来隐隐有一股香气在，看起来像是玉石，触之冰凉润滑，又感觉上面像有一层油脂隐隐发亮，在灯光的照射下，竟然发出朦朦胧胧的光。

“看起来果然不似凡物！”罗什身边的人啧啧赞叹。

听众人连连恭维，罗什也一副志得意满的神情，仿佛明日就能进入

神都，得见女皇。

“刚刚的那个人是谁？”狄公低声问小桃那个大胡子的身份。

“那个是契苾部旁支小部族的一个书记官，他们的头领叫占巴丹，和我们团长关系很好，经常往来。他身边的是我们舞团的副团长达哈，人倒是算不上多坏，就是喜欢占占我们这些姑娘的便宜，我们不怎么喜欢他！不过您别看他对着团长卑躬屈膝的样子，私下里可对团长很是不满。只是话说回来，在这个舞团里，除了丹珠姐姐，谁不是对团长有满肚子牢骚呢？”

“为什么丹珠除外？”

“因为她是团长的情人，否则以她的年纪，早就被卖出去或者送给别人了。丹珠姐姐的舞蹈真的一绝，很少有人能够与之比肩，就算是阿奴也不行！”

“我见那位阿奴姑娘似乎有很多人喜欢。”

“是的，那是被她脸蛋吸引的人，而她欠缺的是技巧的磨炼和演出的经验，毕竟她年纪不大。”小桃明显对阿奴不喜，“她是团长临行前带到团里的人，性格有些孤僻，平时并不和我们多有接触，所以我们都不知道她的详细来历。但是她的舞蹈确实不错，长得也漂亮，团长对她的容忍度也很高。而她又很讨厌丹珠姐姐，所以我们都猜测她是不是团长的新欢，团长也从来不让她去陪那些可怕的客人！”

“并不是不让她去陪，只是觉得价钱还不够而已。”有人从背后拍了拍小桃的肩膀，把这姑娘吓了一跳，随后脸一下子就红了。

小桃身后的人正是丹珠，她一身盛装，表情平静无波。

“丹、丹珠姐姐。”

“我们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价钱还没有达到他心中的价码罢了。”她把目光投向狄公，微微致意，“尊贵的客人，能否稍微让一下，奴家要上场跳舞了。”

狄公发现因为自己侧身坐着和阿奴谈话，恰好挡住了丹珠上场的道路，而对面是正在做准备的阿奴，便知道这是一支双人舞。他急忙道了个歉，再给丹珠闪出了道路。

“丹珠不是你们团长的情人吗？她对自己的情人评价是这样？”秦凤歌有些疑惑地问。

小桃因为刚刚讲闲话被听到，就没有再接话。

“难道你没有听说‘价钱’这个词？也就是说如果给到足够的利益，这

个罗什会毫不犹豫地把她送出去。”狄公低声说。

“伯父，秦兄弟，你们看那刘大官人的眼神！”赫云图在他们二人身后低声提醒道。

二人往主席上看去，只见那刘大官人盯着丹珠的眼神几乎像是要冒出火来，罗什似乎并不在意，还一个劲儿地和他谈笑。

两个美人穿着漂亮的衣裙，在轻快的丝竹声中翩翩起舞，她们舞姿轻盈，时而如雨燕惊飞，时而如羚羊轻跃，而最美丽的时刻就是她们开始旋转起来的时候，简直让人屏住呼吸。此时的乐曲也变得如急湍回旋，骏马奔腾，迅急跳跃，但却在最让人紧张的时候戛然而止，两个美人骤然静止，宛若九天仙女，端然而立，满室只留下一片静谧。片刻之后，有人骤然叫了声好，随后掌声便如雨点一般响了起来。

狄公也忍不住拊掌。

阿奴有些气息不稳，额角微微出汗，但是丹珠似乎连神色也未曾变过。狄公不由得佩服，须知这胡旋舞最耗费的便是体力，阿奴如此年轻都有些疲累，丹珠要年长一些却丝毫不乱，这说明她经过了多少刻苦的练习，或者说，那就是她的天分。

一曲终了，阿奴转身便离开了，而丹珠则是向所有人笑了笑才退下。此时又换上了一队舞姬摇曳而出，摇曳生姿地团舞了一阵，虽然也很美妙，但是有丹珠和阿奴珠玉在前，这些舞蹈似乎终究是差了一些。

此时宴会虽然场面热闹，醉鬼也多了不少，秦凤歌自诩海量也是晕乎乎。谁都没有想到，赫云图简直是千杯不醉，他坐在那里，面不改色，还能好奇地东张西望，实在是让人佩服。

而这个时候，沈听松悄悄地回来了。

十五

沈听松面上都是疲惫之色，还带着懊恼之情，而他对于秦凤歌也非常不满——只有他一个人护卫狄公，竟然还喝醉了，简直是玩忽职守！随后他把小桃支到了一边，并不想让这个女子听到他们的谈话，好在小桃非常识趣，自己找了个理由退到了一边。

狄公看到他归来，拍了拍自己身边的座位说：“听松，到这边来歇一歇，那位老板娘行踪如何？”

沈听松的脸上露出几分羞愧之色。

“小侄惭愧，把人跟丢了。那后山道路曲折，几个来回，我便失去了她的踪迹。”

“不过是一介女流，竟然没有跟上……真是笨！”秦凤歌醉意朦胧地嘟囔了一声，沈听松虽然没有搭腔，但是额头上的青筋却跳了两跳，不过到底是跟丢了人，便没有应声。

“无须自责，山路本就多变，而且你还晚于她出发，失去她的行踪也并不奇怪。你平安归来，我便放心了。”狄公急忙安抚这个年轻人，但是沈听松的表情还是很挫败。

“我绕了很远的路，后来看到一个猎人才寻得道路下了山，等我去到她的面馆，她早就已经回去了。”

“你又去了她的面馆，可发现了什么？”

“我潜入她家后院的时候，她正在调制汤底。”

“汤底？她家的面不是远近闻名嘛，面好吃关键是汤，如果说是独家秘方，肯定在配料里有什么特别的好料！”赫云图好奇地问。

沈听松的表情可不像是那么回事。

“我先是看到她向汤锅里扔了点什么，看起来像某种药材或者果实。”

“这很正常啊，调制汤料的时候确实要放很多东西的。”赫云图并没有觉得奇怪，实事求是地说，“我们遇到她的时候，她不是正在采药吗？”

“还有，她往锅里挤了几滴自己的血。”

“什么？”

这下子大家都愕然了，这听起来可完全像是邪魔外道的事情了。

“听闻那些巫婆神汉在请神作法的时候，有时会用自己的血作为祭品，通常的做法就是割伤自己的手指，但是用自己的血往面汤里挤，这可有点儿……”赫云图不由得觉得有点反胃，毕竟他们也去吃了一碗面。

“是了，我记得她的手上确实是有很多伤痕。”狄公仔细地回忆了一下与木巫女的这两次往来，也想起了一个细节。

“我打听了一些有关这位木巫女的事情，这位木巫女并不是凉州本地人，而是三年前到这里的，在通鬼问神的方面很有才能，在附近名气很大。好像她还自称什么阿修罗教的巫女，有很多人敬畏她。”

“听你这么一说，我越来越觉得那些喜欢吃她家面的人真的是中了咒。”秦凤歌嘀咕道。

“所以在她离开后，我偷偷去锅里捞了点汤底和汤。”沈听松认真地说，而秦凤歌眼巴巴地望着他，非常好奇他要怎么把这些东西带回来——他喝醉了，行为举动就像个小孩子。

汤是用牛皮酒袋装的，好在这酒袋的口大，否则汤底也塞不进去。狄公看看整个宴席上已经多是醉鬼，没人注意他这边，于是就取了个空碗，将汤和汤底都倒了出来。

白色的骨汤即使加了几滴人血也看不出什么，狄公倒是对汤底的材料很感兴趣。

“伯父，您看这个果实的籽是不是和我们在兔子尸体和鸟尸体附近发现的比较像？”赫云图指着一粒一粒的草籽说，那是他刚刚从一个如山楂一般的果壳里掰出来的。

带了果壳果然就好辨认得多，狄公对于岐黄之术多有涉猎，如今果然大派用场。

“如果我没有看错，这应该是米囊花的果壳，而里面的种子就叫米囊子。米囊花我们今天也见过——就在木巫女的药篓里，那开得十分艳丽的就是。不过这个季节要找到米囊花开的花朵着实不易，因为现在是结子的季节了。”

“米囊子这东西有提味的作用吗？”

“不知道，没听说过。”狄公有些迷惑地摇头，他仔细地翻看那些汤底。“但是我知道这其中有一样东西绝对不会是用来提味的！”

狄公从沈听松带回来的那一小堆调味料里扒拉出一样东西，那原来应该是白色的花瓣，但是被煮过后已经变成了黄色。

“这是什么？”赫云图好奇地问。

“曼陀罗！”狄公神情凝重地说，“这是白色曼陀罗的花瓣，曼陀罗是全株有毒的药草，也被称之为情花。如果用酒吞服，会使人发笑，有麻醉作用，所以有高明医者会用它来治病。而佛家说，白色曼陀罗是天上开的花，见此花者，恶自去除。但是服用过多，人就会在狂乱中死去。”

“这女人难道是想毒死来吃面的人？可是吃过面的人都没有问题啊，除了好像有点上瘾之外……等等，上瘾！大人，这曼陀罗会不会让人上瘾？”

“曼陀罗我知道不会，但是米囊花我却不知道，我唯一知道的是它有一定的药用价值。”狄公摇了摇头。

“反正这女人的行为太可疑了，莫名地出现在宝相寺的后山，莫名地往自家的汤锅里扔这些东西。”沈听松皱着眉头兀自纠结，狄公看他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又想到他奔波到现在未曾休息也未曾用饭，心上不由得得不忍。连忙拜托赫云图和小桃去后厨给沈听松寻一些热腾的饭食。沈听松也确实饿了，一顿狼吞虎咽，他对于宴会上的舞蹈音乐和瓜果酒水不感兴趣，对美人更不感兴趣，有舞姬靠近，他就默默地散发着冷气，犹如一座冰山，不解风情到狄公都觉得头痛。

狄公有些疲惫，他本就年事已高，多日奔波，今日还爬了山，和沈听松说了几句后觉得喝的酒有些上头。但是他并没有显露出来，只是用手支着头眯着眼睛打量着宴会上的情景，他感觉自己好像游离于这个宴会之外，所有的声音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

赫云图发现了狄公的不妥，想要把他扶回房间，狄公也打算离开，可就在这个时候，变故突生。

一个人从门口走了进来。

那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男子，是个汉人，身形有些瘦弱，眉宇之间多愁苦之色。他一进来，便东张西望的，好像在找什么人。纵然大厅里闹哄哄的，他的身影竟然一下子就被罗什捕捉到了。

“林招南，你这个忘恩负义的人，我是不会放过你的！你竟然敢背叛我，我真后悔把你从狼嘴里救出来！”罗什醉醺醺地扑向刚刚进来的那个年轻人，然后被人拉住了。

“这个林招南是谁？”狄公打起精神问了小桃一句。

“他原来是团里弹琵琶的乐师。”小桃有些迟疑地回答，而眼圈已经红了，“惊鸿舞团弹琵琶的乐师死在了宝相寺——他们大部分的乐师都在宝相寺里遇难了，过于缺人，所以就四处请人。林乐师本就不是我们这种签了卖身契的人，他想走，舞团自然不能拦着。舞团给的条件并不好，团长一直用当年救命的恩情来要挟着林乐师——他从沙漠狼群的嘴里救下了林乐师，林乐师若不是因为……他怎么会留在这里？”

狄公正为小桃的反应感到奇怪，罗什就给他解开了这个疑惑，他踉踉跄跄地走到狄公身边，一把抓住了小桃。

“我现在找到了更好的代替你的人，你不要觉得去了惊鸿舞团就能够出名，他们已经完了！还有，你永远别想带走小桃，我会给她找到一个好去处的，比跟着你这个穷鬼更好的去处！”罗什有些残忍地笑了起来。

林招南的脸一会儿青一会儿白，他先是想要扑上来，但是很快就被别人拦住，甚至被重重地打了几下，被人架着扔了出去。看着这一幕，小桃的脸色也变得苍白，她看了看四周，周围的人也在看着她，带着怜悯和同情。而罗什看着她的眼神则带着一种得意又残忍的笑意，于是她捂住了脸哭着朝里院跑去。

随后音乐又响起来了，罗什把这当作宴会上的一个小插曲，并不在意，甚至可以说，他还为此有点兴奋。

丹珠去扶罗什，罗什一把搂住丹珠的腰，摩挲了几把，有些示威地朝主席上嚷嚷：“你们看，多漂亮，这是我的女人！我知道你们心里想什么，是的，我可以把她给你们分享，因为我还有很多漂亮的女人——舞团里的女人我都尝过味道，除非我不要，谁都不能带走，而你们只能吃我吃过的残羹冷炙！”

说完他狂妄地笑了起来，而那一瞬间，丹珠的面色变得通红，然后变得煞白。主席上的周乐官尴尬得呵呵笑了一声，随后别过脸去。而他对面的刘大官人脸都扭曲了，几乎想甩手就走，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又忍了下来。

“此人酒后无德，个性自私又残忍。”狄公微微摇头，脸上露出了极为厌恶的神色。“这种人不会走得长远！”

“是啊，这人品可真是……”沈听松也跟着厌恶地摇摇头。

“这些人说白了其实都是奴隶贩子，那些姑娘……”赫云图憎恶地说，“我知道她们的命运会有多么悲惨，毕竟我在凉州就看了很多这样的事情。”

“如果夜里有什么影响大家安眠的事情，求大家原宥！”宴会要散的时候，副团长达哈苦笑着向众人告罪，很多人都对这一说辞感到莫名。

“这位罗什团长酒品不好。”路过的伙计悄声在狄公耳边说，“喜欢喝醉撒个酒疯什么的，偏偏他应酬还多，常常喝醉，在这客栈里乱跑乱喊。在他包了我们客栈后院的这段时间里，就有几次惊扰过其他客人。”

狄公这才明白过来。

果然，不久后狄公就被某个惊呼声惊醒了。

“有鬼！有鬼！”

狄公猛然睁开眼睛，一时间也没力气坐起来，他看了看窗外，天色漆黑。这声惊叫也让打地铺的秦凤歌跳了起来，他猛地抓住了自己的腰刀，看表情还有些茫然——显然根本没有清醒，而这时远处传来梆子声，应该是四更天了。

所幸这显然是虚惊一场，很快就有人来道歉说这是罗什在耍酒疯，后来外面就安静了下来。

狄公翻覆了几下又重新入睡，把他再一次惊醒的还是急促的敲门声。

“出了什么事？”狄公猛然从梦中醒来，一时间头还有些眩晕，此时天已经亮了，秦凤歌已经起身了。

“大人，舞团团长罗什死了。”房门打开后，沈听松走了进来，面无表情地告知了狄公这样的—个消息。秦凤歌总觉得这张面无表情的脸对自己有一丝讥讽，他真的很想跳脚——谁知道那些美味的葡萄酒后劲儿会那么大！但是他也隐隐地后怕，昨晚自己竟然在护卫狄公的时候喝醉，如果有人趁这个机会图谋不轨……

秦凤歌想想都后怕，所以他没和沈听松呛声。

某种意义上来说，秦凤歌这孩子还是是非分明的。

狄公倒是为这个消息吃了一惊。

昨天晚上那么志得意满的人居然就死了，或者说喊着“见鬼”的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真的去见鬼了。

“怎么死的？”

“有人说是被勒死的，有人说是被刺死的，说法不一，舞团的人把他被害的房间围起来，我们看不到详细的内情，店家已经派人去报官了。”赫云图跟着走了进来，说了一下自己打听到的情况。

县太爷闻广觉得两个太阳穴隐隐生痛。

树欲静而风不止。

他想着千万别出事，一定要在钦差来的时候求个安稳，现在看起来简直就是个奢望。

他接到报案的时候内心是崩溃的，那个失手摔碎的茶杯就是证据，他觉得从上个月宝相寺的案子出了之后，霉运就笼罩在自己头上。州中的上峰看到自己就没有什么好脸色，偶尔还会做个噩梦，醒来都是一身冷汗。

即使万般恼怒，现场也是要去的。

闻广到达客栈的时候，门口已经围了里三层外三层的人，他有些暴躁地让衙役把看热闹的人驱赶得远了一点。

客栈把整个后院都包给了舞团，供他们住宿和练习。

罗什住的院子很特殊——显然是为了彰显他独特的地位——是个单独小院。这里本来就是给携家眷来此又寻求僻静的贵客准备的，一共有五间屋子，他住了最好的那间，剩下的两边厢房住的是副团长达哈，丹珠与阿奴，还有他新拉拢来的白庆安，全舞团只有这四个人住的是单人房间。白庆安的房间原来住的是一个叫米娅的女子，是罗什的新欢——就是昨天晚上陪在他身边的妖娆美人，但是为了显示自己对于白庆安的看重，所以昨夜罗什把米娅赶走和别人一起住了。

还没进罗什的屋子，闻广就觉得自己要被熏吐了。

酒味儿，呕吐出来的秽物的味道，屎尿的味道，还有血腥的味道混杂在一起，汇成一股难闻的气味。而屋子也是乱七八糟，被翻了个底朝天。

罗什的尸体看起来也非常骇人。

他只穿着内衣，衣襟大敞着，坐在背对着房门的一张椅子上。脖子上缠绕着一根绳子，上面有很多可怖的抓痕，而胸口和肚子上不知道被什么戳开了好几个口子，看起来血淋淋的。

他脸上的表情惊恐至极，好像受到了极大的惊吓，两只手虽然被放

在身体的两侧，但是都弯曲虬结如鹰爪一般，十根手指的指尖血肉模糊，人已经失禁，看起来狼狈无比。

闻广强忍住一阵一阵涌上来的反胃感，疾步从房间里退了出去。

“依照小人看来，应该是死者酒醉之后在这里坐着，有人偷偷潜入，用绳子从背后勒住了死者，死者痛苦地抓挠四处，导致自己双手的指尖磨损。他被勒死后，凶手害怕他未死，所以又补了几刀。”跟他一起进入房间的师爷白着脸，捂着鼻子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估计仵作也会是这个看法。”

张掖县的仵作唯唯连声，他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年人，平日里就没有什么主见，基本上就是对所有人都随声附和，这些年来虽无大错，但是也没有功劳。闻广打心底不喜欢他这样，但是又没有其他的人可用，这次见他还是附和师爷的看法，不禁心头烦躁。他看了看尸体，但是自己对眼前的状况也说不上太多，便又去见了客栈里被集中起来的人。

“他们都有嫌疑，把他们都带回去问话！”他简单粗暴地吩咐衙役，随后就想离开。

人群立刻嘈杂起来，其中很多人是商旅，今日就要离开踏上旅程的，如果被官府扣住，谁知道什么时候能够脱身？

闻广却不听他们抱怨，打算直接把他们带回衙门，他还有李家的案子要顾，一个头有两个大。而且刚刚听师爷说，这里面好像还有县里的周乐官一点事情，这更让他心烦到了极点，怎么人人都不省心！为了保全府衙的脸面，他让人先去找周乐官回府衙，打算一会儿回去再问他。

“请问这位大人，死者脖子上的勒痕是深是浅，是否足以使他毙命？你觉得死者手上的伤痕是抓挠所致，那么他抓挠在了哪里？死者身上的伤是什么凶器造成的，凶器现在又在哪里？屋子里的血迹似乎并不多，那么死者身上的伤到底是生前造成还是死后造成的？听人说发现死者的时候，房间的门是从里面关上的，那么凶手又是怎样离开的呢？”

一听这一连串问题，闻广脑门儿上登时要冒出火来，觉得这些问题句句在堵自己。

他把视线投向说话的人，那是一个年轻的胡人，相貌英俊，他身边还站着两个年轻人和一位老者，老者隐在两个年轻人身后，看不清面目，身上的服饰看不出什么，就像是普通的旅人。

他还未曾开口，师爷便抢在了他的前面，大声呵斥对方。

“哪里来的刁民，官府办案也是你能质疑的？左右，还不速速把他拿下！这么清楚凶案现场的情形，肯定和凶手有关，回去之后大刑伺候，不怕你这厮到时候嘴刁不说！”

“闻县令真的是好大的官威！”有人轻笑了一声，闻广听到这句话，心里先是恼怒，但他发现发出这声轻笑的是年轻人身旁的老人。老人相貌威严，自有一番气度在那里。他心头突然一紧，不知道为什么觉得心里凉了半截，整个人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而他的好师爷却又抢在他前面开了口。

“哪里来的刁民，敢跟县令大人这么说话？应该先给你二十杀威棒尝尝厉害！”

那老人听了师爷的恫吓之词后慢慢地走到他们的跟前来。闻广见他在笑，但这笑意并没有达到眼睛里。老人理都没有理师爷，而想要阻拦他的衙役，都被他身边的两个年轻人推到了一边。

“闻县令，你是天授元年的进士，琼林宴上我曾经见过你，虽然过去了几年，但是你真的对我没有印象吗？”他走到闻广身边低声说道。

“狄、狄阁老！”闻广觉得仿佛有一道雷从九天劈了下来，震得天灵盖都轰隆隆响。他再一次仔细地打量这位老人，心中不祥的预感变成了现实，随后整个人无比惊恐，甚至都变得结巴起来。他想跪倒在地，却被人扯住了，显然狄公并不想张扬，他只有结结巴巴地低声说：“下官、下官见过阁老，先前下官无知冲撞，望阁老原宥！”

“无须多礼！”狄公摆了摆手，并没有为他的言辞所动，“你是一县的父母，官威自然是应该有的，我不怪你。但是在凶案面前还是应该好好勘查现场检验死者，这才是你一县父母官应尽的职责，敷衍了事，闭耳塞听，天子要你何用，百姓要你何用？！”

闻广身边的师爷听到了所有对话，几乎要吓晕过去，而闻广脸色苍白，都不敢抬起头来。周围听到了对话的人对这件事也震惊得说不出话来，他们谁也没想到，身边这位和蔼的老人竟然是当朝的宰辅——声名赫赫的狄阁老。

“我来此处之事，先莫要声张。”狄公倒是没有多费口舌，好在他们此时站在小院之内，看热闹的人都被堵在外面，知道的也只有舞团和客栈的几个人，还有几个衙役。

“那州里……”闻广战战兢兢地问。

“我说过暂时莫要声张！虽然他们早晚都会知道，但是我不希望他们知道得太早。”狄公微微扫了他一眼。

闻广噤若寒蝉地应了。

“现在我们来看看现场，刚刚只是远远地观望，所以很多细节都不清楚。云图，你可以开始了！”狄公掌控了现场后，立刻明确了每个人的责任，大家马上忙碌起来。

狄公先是仔细地看了看房门，房门有从外面暴力撞开的痕迹，因为门闩已经被撞坏。这是一个简单的搭扣式门闩，那个用来搭到凹槽里的横木被撞断，木榫也折断了。屋子里被翻得很乱，墙上用来装饰的一把胡琴也被掳在了地上，琴弦被扯得七零八落。所有的箱子柜子都被打开，里面的东西全被翻了出来，看起来像是遭遇了洗劫一样。罗什的外袍也被扔在了地上，衣服的前襟上几乎都是呕吐物，屋子里的气味非常难闻。

“他死前一定是受到了极大的惊吓，否则神情不会这么惊恐。”在检查尸体的赫云图轻轻地说了句。

“外袍上没有血迹也没有破损，伤口周缘的皮肉并不外翻，伤口侧面呈现白色，间或有红点。这说明死者是死后被刺，所以并没有流多少血。而脖子上的勒痕也是死后形成的——很多抓痕其实就在勒痕之下，身上——主要是臂膀之处有几处瘀青，应该是碰撞所致。”赫云图说完这些情况后，露出一个不可置信的神情。“但是这就有些矛盾，脖子上的抓痕是因为在窒息的痛苦下自己抓的——但那并不是手指伤痕的来源，脖子怎么可能让一个人的手指磨到见骨？如果他能感觉到窒息，又怎么可能是死后被勒？”

“云图，窒息不一定是由勒杀一种途径产生啊！”

“也对，我的脑子怎么就突然往一根筋上使劲了呢！”赫云图笑了起来，敲了敲自己的头。

“指甲缝里有东西吗？”

“有，木屑。”

狄公凑到赫云图跟前仔细地观察了一下罗什的尸体，果然如赫云图所说，罗什的十只手指的甲缝里都或多或少有些木屑。

“敢问大人，您是说这死者不是被勒死也不是被刺死的？”听了半天的闻广战战兢兢地问。

“是的。”狄公神色凝重地点点头。

“那么敢问大人，他的真正死因是什么？”闻广小心翼翼地问，虽然他此时生吞了自家忤作的心都有。

狄公和赫云图对视了一下，鼓励地朝赫云图望了一眼。

“他应该是吓死的，所以我想问问他从前是否有心疾？”

“有的。”还是丹珠回答了这个问题，“他随身带着一个玉石的小药瓶，其中有郎中给他配好的药物。郎中说他若能清心寡欲地静养，慢慢就能大好，但是他这个性格，怎么可能做到清心寡欲？劝过几次他也不听，奴家就不再管了。他自己的身子，而且他也是有正经妻室的人，自然有人心疼，奴家在这里横插一脚又算什么呢！”说到后来，丹珠的话中带了几分幽怨。

“如果他有疾，在极度惊惧之下，被吓死是完全有可能的，现在的问题是，是什么让他这么惊恐？”

“鬼？”秦凤歌想起了半夜时罗什的那一声惊呼，不过这话说完他自己都想笑。

“也、也许真的是有鬼！”有人哆哆嗦嗦地接了下一句。众人哑然，都回头来看，说话的正是客栈的伙计，他面色苍白，一副惊吓过度的模样，还是被掌柜的推出来的。

“大人，这小子昨天晚上看到了些东西，知道出事后吓得连事情都做不了了。”掌柜的对狄公施了一礼，然后把伙计推到了狄公面前。

狄公一见，正是那位极为热心的小伙子，便和颜悦色地对他说：“莫怕，你昨天晚上看到了什么？”

“小、小人看到了……”

那伙计见众人都望向他，更是紧张，一副要哭出来的神情。

“小人在那时候起夜，路过这个院落，却见这屋里是亮着灯的。小人觉得奇怪，这位团长昨夜醉成那样，为何这个时候还不睡，就多瞧了一眼。可就是多瞧这一眼，回想起来把小人吓了个半死。当时小人睡眼蒙眬，只见到窗上映出一个影子，小人吓得轻呼一声，而那影子倏忽而逝。小人当时以为自己喝酒睡昏了头看错了，继续往前走去了茅厕。谁知道就在小人还在大解的时候，那罗团长也发出了惊呼，把小人吓得差点儿跌到茅坑里，才意识到自己并未看错，背后一阵阵地冒凉气！好容易挣扎着到了他的门前，那罗团长又说自己是做了噩梦，副团长达哈便让我跟其他住客传话道歉，小人便没有多想，可是如今……”小二又哆哆嗦嗦起来。

“你到底看到了什么影子？”秦凤歌听他啰啰唆唆说了这么多，一句

关键的都没有，不免有些着急。

“别的小人没看清楚，但是唯一能确定的是那影子有六只手臂！小人说过，当时还以为是自己喝酒喝多花了眼，后来听到罗团长喊了起来，小人便想，他是不是和我看到了同样的东西！”

“六只手臂，莫非是阿修罗？”赫云图说的是个疑问句，但听语气显然是发现了些什么。而实际上他是真的发现了什么，他随后便把自己发现的东西指给狄公看。

罗什的后肩上文着一个六臂阿修罗画像。

“这里还有一幅绣像。”正在搜索罗什行李的沈听松也发现了些东西。“他应该是信这个阿修罗教，这里还有经书。罗什信阿修罗教，在他死之前看到了六臂修罗……这都是些什么鬼事情？！”

“若是抛开那些鬼鬼神神的东西，会不会另有一种可能。”赫云图看着那满屋的狼藉陷入了思索，“这里看起来更像是有人在翻找什么，我觉得他昨天晚上过于高调，拿出了那个宝贝雪莲珠，会不会是有人想要谋夺他这件无价之宝，所以才害了他的性命？”

“这个的确有可能，凶手在屋中翻找，也许就是为了找到雪莲珠。”狄公点了点头，“问问舞团的人，看他们有没有人知道雪莲珠被罗什藏在哪里？”

“阁老，直接搜查即可，这客栈里的都是嫌犯，少不得都要检查，一个个地查下去，雪莲珠应该可以找到。”闻广急忙上前说。

狄公刚要点头，阿奴便从人群里走了出来，眼圈微微有些发红，看起来好像是哭过一场。

“诸位大人，雪莲珠在奴家这里，并没有丢失。”

周围的人都因为她的话露出了不可置信的神情。

“雪莲珠为什么会在你这里？”闻广狐疑地问，如此珍贵的宝物却在阿奴这里，要么是她与罗什别有私情，要么就是杀人夺宝，害怕一会儿搜查的时候被搜出，现在主动站出来洗清嫌疑。

“因为雪莲珠需要用独特的香料保养，舞团中只有奴家擅长调香，团长也觉得雪莲珠放在他那里不安全，所以就偷偷收在奴家这里。”阿奴低头解释了一下。

狄公对她的解释未置一词，只是要她把雪莲珠拿了出来。珠子依然装在匣子里，盖子已经打开，那珠子拿得近了，更能闻到上面的香气，狄公不太喜欢这味道，把珠子又装了回去，并没有把它还给阿奴。他看

着阿奴有些焦急的眼神，突然觉得有些意思，这姑娘难道觉得自己会贪污这珠子不成？

十九

“他身上的刺伤看起来毫无规律可言，也并不是刺在要害部位，看起来更像是有人想要泄愤，用凶器胡乱扎了他。在我看来，此人力气不大，而且只凭借着一腔激愤之气胡乱戳刺。”

“沈大哥说得对。”赫云图点头，“这些伤口有深有浅，而且创口极小，并不像是匕首一类有利刃的武器，我觉得很像又细又长的锥子，或者说——”

“发簪！”秦凤歌眼睛一亮，“凶手可能是个女人或者体格比较羸弱的男人，他或者她假扮修罗吓死了他，然后为了泄愤在他身上刺了几下！”

“尸体在手肘、膝盖和脚踝还有肩膀这些地方都有擦伤和瘀青，但是这些痕迹并不是因为殴打，而是死者不小心撞到了哪里形成的。”赫云图又补充了一句，“随着死亡的时间越来越久，可以看到这些伤痕越来越明显。”

“那他是撞到了哪里？”秦凤歌蹙起了眉头，“这屋子里这个样子，莫非是他撞的？”

“还有死者十根手指的指尖都烂了，指甲缝里还有木屑。但是在这个房间里，我看不到任何他抓挠过的痕迹。”沈听松提出了另外一个疑问，“这间屋子的门窗都是在里面门上的，算得上是一个密室，那么凶手作案后是怎么离开的？”

“有没有可能这里不是第一现场？”秦凤歌提出了这个观点随后又有些泄气，“但是就算这里不是第一现场，密室的问题依然存在。”

狄公听到他们的讨论，心里很是满意，显然乐得见他们互相启发争相动脑的样子。

“还有一个问题，死者身上有呕吐物，但是这间屋子里的呕吐物似乎只有他身上的那些，其余的都到哪里去了？他不可能只吐在衣服上！”赫云图指着罗什的外套说。

“几位大人，团长的确是吐过的。”有人轻声回答道。狄公回头一看，说话的是达哈。“但是呕吐物都被丹珠清理了，而衣物没有时间清洗——因为大家都很累，所以就扔在了地上。”

“你详细说来。”

“是。昨天晚上宴会结束后，是我和丹珠把他扶进了门。他吐过，丹珠清理了秽物又服侍他睡下，然后我们就离开了。我们走的时候掩上了门——反正这后院是我们包下的，也不怕有什么外人来。丹珠和阿奴就住在旁边的那两间厢房里，为的就是平时团长如果有什么事情，叫人能方便一些。”说到后面那两句话的时候，他显得意味深长。

但是狄公却没有接他的话茬。

“另外两间我记得是你还有白乐师在住。”

“是的。”

“既然如此，你们的房间也应该查看一下。”说罢，狄公就转身朝门外走去。走到门边时，回头问了一句：“早上发现的时候，门是从里面门上的，是你找人打开的门？”

“是。”达哈刚刚看到狄公没有顺着他的思路走，显然有些失望，但是他立刻回了狄公的话。“在四更天的时候，团长还活着呢，因为那个时候很多人都听到了他喊有鬼！他显然是又因为喝酒在闹，我本想问问他的情况，结果看到白乐师和丹珠已经在门口和他交谈，我便让伙计去跟别的住客道歉。今天上午天大亮了，还没见他起床，众人都以为是他酒醉未醒，便开始自行排练，但是我们上午还要去一趟李府吊丧——李家的家主亡故了，所以我不得不去叫他起床。结果一推门发现门闩上了，小人还以为是他自己闩上的呢！小人喊了团长两声，没有人回答，从门缝看进去，就看到他背对我坐着，屋子里乱七八糟。而我怎么喊他都一动不动，小人就觉得这件事可能有点糟……便找了两个年轻力壮的护卫把门撞开了。结果、结果就发现他被人杀死了！”

“护卫？”

“是的，从龟兹来一路上有太多的危险，所以我们雇用了护卫，这么多漂亮的姑娘，必须要有人保护才行啊！”达哈干笑着回答说。

更怕的是这些姑娘跑掉吧！众人暗忖。

“昨天晚上这些护卫在哪里？”

“一部分人在宴会上，舞团赢得了上京的名额，团长非常高兴，让他们也参与到了宴会中，只留了两个人在后门守卫。”

“客栈的后门是你们的人把守，不能随意进出？”

“是的。”

狄公微微点头，并没有再说什么，他看了看两边的厢房，左边两间是达哈和白庆安的房间，而右边是两位姑娘的房间。

狄公决定先从丹珠的房间开始看起。

“大人，白庆安好像不见了。”沈听松走到狄公耳边轻声说。

“不见了？”狄公一挑眉。

“是的，闻县令来之前他还在，但是我刚刚去看了一圈，却发现他不见了，现在我正派人去找他的呢！”

狄公点点头示意自己知道了，先让人叫来了客栈掌柜，他要询问一下罗什在客栈住下后的基本情况。

客栈掌柜的现在真是喜忧参半，忧愁的是客栈里死了人，生意肯定要受影响。不过看到自己背后的大老板刘大官人没有什么表示，自己似乎也不必那么忧心。喜的是自己这客栈狄阁老竟然住进来了，那可是当朝宰辅啊！以后吹嘘也有了本钱。只是自己竟然没有给宰辅上房，早知道应该把自己的房间倒出来啊！

“舞团来小店大概也有一个月了，他们也算得上我们的老客户——那位罗什团长和小人的老板是老交情，只要这位罗什团长来到张掖，基本就是住小人这间客栈。不过这是他住得最久的一次，直接把后院包下来住了一个多月，就是为了歌舞大比，让自己的团员调整到最好的状态。小人当时还觉得这件事有些悬呢，莫说还有其他厉害的对手，就连本县的惊鸿舞团都不好对付呢！可是谁知道惊鸿舞团竟突然出了事，进京的名额被他纳入手中。结果高兴了没两天，他自己也死了！”掌柜不胜唏嘘，“可见这人啊，真是旦夕祸福！”

“昨天晚上，我和伙计帮着团里的姑娘们把大厅打扫完才去睡的，团里有些名气的都先走了，比如说那些乐师，还有那两位跳舞的姑娘。哦，倒是那位丹珠姑娘，在三更天初牌的时候——就是宴会完事后过了一阵子，出来要了盆水。小人当时也是疲惫万分，瞌睡上脑，问了一句她要水做什么，她说罗团长吐了，要水擦洗。因为昨晚大家都很疲累，伙计也都睡了，我本想帮她去打，结果丹珠说自己去打就行，我便没有管，她便自己打了水回后面去了。”

狄公点点头。“那么前门还有什么人出入吗？”

“前门有伙计值夜。昨天晚上宴会结束后，我们的刘老板和周乐官一起离开了。老板的买卖众多，小店只不过是手下生的一个生意而已，他和周乐官一样，家宅也在城中，所以没有住在小店。不过小人当时倒是有一点好奇……”掌柜欲言又止。

“为何？”

“周乐官那人我们都知道，色中恶鬼。他那么急匆匆地走了，甚至都没带上姑娘，和他从前一点也不一样！”

狄公点点头，让他继续说。

“他们走后就没有人外出和进入，直到今天早上出了事情，拥进来些看热闹的人。这个时候是否有人趁乱进出就不知道了，后门是他们自己的护卫——因为怕有些人会逃跑，所以后门的事情您得问问他们。”

狄公点头，这掌柜讲事情真的是口齿清楚，条理分明。他让闻广带人去核实这些信息，自己决定到其他人的房间里去看一看。

丹珠的房间不大，但是很整洁，屋子里熏了香，一进门香气便扑鼻而来。靠窗的桌子上放了一些首饰脂粉，还有盘水果。角落有一个木箱，木箱外面有着漂亮的花纹。狄公打开箱子，里面用带着暗纹的红色竹纸糊着，木箱里装着丹珠的衣物和随身物品，里面的东西归置得整整齐齐。

“唤丹珠进来。”

“小女子丹珠见过大人。”丹珠盈盈下拜。狄公看了看她，这姑娘表情淡然，一如刚才在案发现场，既无惊慌之情，也无悲伤之意。

“免礼，丹珠，我来问你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从你送你们团长回房那一刻开始讲起，不要有所遗漏。”

“是，大人。昨日宴会上团长喝醉之后，我与达哈把他扶回房间，谁想到他刚到房间里就吐了，所以在团长入睡后，我就到前面要了一盆水收拾了屋子……只是我心中对他也是不耐。虽然他的衣物上也有秽物，但是最近他有新欢，我觉得自己不用事必躬亲。”

“也就是说，你确实对他心有怨恨，否则不会任由他睡在充满呕吐物气味的屋子里。”

“是。”丹珠垂下了眼皮，显然是承认了这一点。

“这也是你没有和他住在一屋的原因？”

“这倒不是，他这个人其实并不是很相信别人，所以不和人同居一室，也从不肯留我过夜，向来是自己开心过了就打发我走。”丹珠有些嘲讽地笑了，“而且他这个人还有一点不好，那就是酒品。醉后乱言多语且罢了，还喜欢撒酒疯。从前便有人被他打了个鼻青脸肿，谁还敢往前凑？米娅最近和他打得火热，可是见他喝醉了，不是也没敢上手？我扶他回房便罢了，同居一室却是不敢，我若受了伤，表演就要停了。阿奴虽有天分，但还是太年轻，撑不起台子的。”

狄公听了她这番解释，点点头。

“冒昧地问一句，阿奴可是罗什的新欢？”

“这个说不好，奴家真的不知道。”丹珠的眉头微微蹙起，看起来也对这个问题心有疑虑。“这二人平时好像也没太多暧昧的情形在，但是团

长会把雪莲珠放到阿奴那里，让奴家实在是有些吃惊。那可是价值连城的宝贝，我连想看看他都不允许呢！”

“也许这二人暗中有什么秘密关系？”狄公试探地问。

“大人这么说也是。”丹珠点点头，“阿蛮和她也很亲近，我觉得他们之间肯定是有不寻常的关系的。”

“阿蛮是谁？”

“那只白鹦鹉啊，阿蛮是只特别有性格的鹦鹉，我们怎么逗它都不会和我们亲近，它唯二亲近的就是团长和阿奴。”

“阿奴的来历你清楚吗？”

“她是有一天罗什突然带回来的，本来他也经常带人回来，但是一带回来就当台柱子的却没有，大家都很吃惊，不过也不敢问为什么。罗什对阿奴不错，也捧着它，不过我们曾经好几次看到阿奴和团长争吵。他们通常都是背着我们争论事情，如果发现我们在附近就会很快地分开，所以我们不知道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而争吵。”

“那么昨晚阿奴的行踪如何？”

“昨天阿奴回去得很早，至少比我们要早，我扶人回去的时候恰巧看见她房间里的灯火灭了。虽然她很想表现自己已经睡着了，但是我知道不是这样的。”丹珠露出了一丝嗤笑的神情。

“姑娘这话说得可是信息颇多啊！”

“她应该是有了个情郎，还是在张掖遇到的，常常抽空私会，这一个月来后院的守卫可是拿了她不少的好处。”丹珠苦笑着摇了摇头，“她以为自己能和喜欢的人终成眷属，却不知道在她之前有多少人尝试这样做，最后都是惨淡收场。”

“你觉得她昨夜外出是私会情郎了？”

“昨夜是个多么好的机会啊！团长醉酒，后面的守卫也松懈，更何况平日里他们就拿她的好处。昨天她还特意给他们送了两酒囊好酒，他们肯定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

“姑娘知道得可真清楚。”狄公意味深长地望着丹珠。

“因为我一直想知道她是不是罗什的情人！米娅就够我受的了，若是再来一个她，我才是真的要疯了！纵然罗什不是个好情人，也很可能靠不住，但是目前来说，他还是我的依靠，我并不想再多一个人分享他。”说到这里，丹珠有些歇斯底里，眼泪都落了下来。狄公不得不让她冷静一下。

“罗什惊叫的时候，你可发现什么不妥？他为什么会喊有鬼？”

“你们大唐人不是有句话吗，叫夜路走多了，总会遇到鬼的。我觉得他就是遇到鬼了吧！毕竟这些年，他得罪了不少的人！”丹珠有些嘲讽地说。

“这么说他和不少人有仇？”

听了这个问题，丹珠竟然笑了。“大人，说起他的仇家，那可就多了，和他争利的对手——包括这次大选的对手，还有从前那些被他贩卖的人，又有几个不恨他呢？就连昨天晚上的那个宴会，就不知道有多少人对他恨之入骨！”

“姑娘不妨说说看。”

“比如说副团长达哈，比如说被赶走的林乐师，比如说被他把老底在大庭广众下说出去的周乐官和刘大官人，比如说老和团长吵架的阿奴，比如说被棒打鸳鸯的小桃，还比如说——我。”丹珠有些自暴自弃地笑了起来，“我年纪渐长，他对我渐渐疏远。舞团里到处都是年轻美丽的女孩子，比如说昨天晚上坐在他身边的米娅。这一次是我在舞团待的最后时光，如果我不能入选教坊，那么只可能被卖掉，卖给像是周乐官或是刘大官人那样的人。昨天晚上他已经透露出了那个意思，周乐官和刘大官人都算不上什么好人，女孩子们都怕他们怕得紧。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我与罗什虽然不是明媒正娶的夫妇，但是我对于他也是真心实意，最后落得如此收场，我心中焉能不恨？”

“也许你可以一举成名，入皇家侯门，姑娘的舞姿动人，未必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何必如此悲观呢？”秦凤歌忍不住说了一句。

丹珠听完便笑了起来。

“这位官爷，所谓皇家侯门，岂是轻易进得去的？天子脚下，贵胄遍地，全国的美人都聚于那里，为博贵人青睐，其中争斗哪一个不是步步惊心？入得贵人的眼，就算脱了奴籍，也只是给人为小做妾的命运。依照奴家看来，还不如在市井寻个知心人，平平淡淡白头到老。金缕衣是好，只是奴家命轻，担不起！”

狄公微微颌首。

“姑娘能思虑至此，倒也令人敬佩。莫非真如你刚刚所说，你因为恨

他，所以杀了他？”

丹珠苦笑着摇了摇头。“我没有杀他。在他躺下后，我也没回自己的房间，而是偷了他的钥匙去找小桃。”

“小桃？”

“对，小桃昨晚被关了起来。罗什怕她跟着林乐师偷跑，特意把她锁到了库房。我与罗什的关系亲近，他又恰好喝醉，我便从他那里偷拿了钥匙去安慰她。大人若是不信，可以去问问小桃我是不是在那里。”

“你待了一晚上？”

“也算不得一晚上，至少我在他喊闹鬼的时候还在那里，听他闹了起来，我怕他发现钥匙不见了，所以才急急忙忙地回去了。”

“你回去的时候看到他了吗？”

“没有，我只看到了白乐师，白乐师好像被他吓到了。他是新人，并不知道罗什的老毛病，跑去门口急急忙忙地敲门，并没有发现我偷偷进院子。但是罗什在里面说起了龟兹语，他也听不懂，后来还是我和罗什说了两句。这时候达哈才从房间里走了出来，他一直对罗什喜欢耍酒疯这件事很不满——因为最后善后的都是他，他便让赶来的伙计和前面被打扰的人打个招呼，毕竟昨天住在这里的还有其它客人。”

“罗什在屋里用龟兹语说了什么？”

“也没有什么，就是说他做了个噩梦，而且听起来气不顺的样子，奴家也就没继续问。私下打算趁第二天早上忙乱的时候把钥匙放回去，就回去简单地梳洗了一下后睡了。”

“那么此后还有什么事引起你注意吗？”

“没有，一直安安静静地到了天亮。不过，罗什闹起来的时候，阿奴似乎是从外面回来了，应该是会了情郎回来的。”

阿奴的房间就在丹珠旁边，房间的大小和摆设与丹珠是一样的。对面就是白庆安的房间，想到现在还没有找到的白庆安，狄公的心头觉得有些烦躁。

阿奴的房间要稍稍凌乱一些，一些表演用的衣物和首饰就随手扔在桌子上。她也有一口箱子，不过是一口漂亮的皮箱，看起来比丹珠的贵重许多。秦凤歌从她的箱子里搜出一把细长的匕首和一把弯刀，而且她的箱子里有很多被包成一个纸包一个纸包的香料，还有不少罐子的香膏和干花。

阿奴看起来有些局促不安。

“奴家生长的地方，那里有狼群甚至还有豹子，这种匕首和刀都是我们防身用的，而那些干花都是奴家用来调香用的。”

“米囊花也可以调香？”狄公辨认出了其中的一些花瓣。

“是的。”阿奴点点头。

“你昨晚在什么地方？”狄公微微觉得有些困惑，他从不知道米囊花也可以用来调香，但是并不是自己不知道就不可以，所以他就没有追问。

“昨晚跳完舞后，我就回到屋子里休息了，我不喜欢那里的氛围，也不喜欢那里的人。那个周乐官和刘大官人看人的时候好像眼睛里带着钩子，实际上，很多人都是那样，我非常不喜欢……”阿奴的汉话说得还有些生硬，但是很清脆，带有一种娇憨的味道。

“你回房后可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吗？”

“我知道达哈和丹珠扶团长回来，主屋里忙乱了一阵，然后大家都回到屋子里，我就睡了。”

“你听到你们团长半夜的惊呼声了吗？”

“听到了。”阿奴的眼神转了几转，“只是我觉得他可能是噩梦惊醒，所以就没有关注，反正有的是人关心他！”

“昨夜你可听到什么可疑的声音？”

“丹珠，她昨天晚上很长一段时间没在房间里。”阿奴说，“我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在罗什惊叫之前还是之后？”

“之前。团长惊叫后我看到她和白乐师在团长的房间外面，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她应该是那时候回来的。”

“也就是说你一直在房间里，并没有起床。”狄公意味深长地望着她问。

“是的。”阿奴急忙点头。

“这倒是有趣了，你既然一直躺着没有起身，怎么会看到丹珠和白乐师站在罗什的房间外面？窗子可是在那里啊！”狄公一指窗子，它和床榻之间有着一段距离。

“想来是我记错了，当时我是起来了的，后来看看没什么大事，所以就又回去躺着了。”

这姑娘还是太嫩了，说谎都圆不成——众人有些怜悯地想。

“你和罗什为什么而争吵？”狄公状似无意地问了一句。

“争吵？我们并没有争吵！”阿奴矢口否认。

“阿奴，我们可是从不止一个人的嘴里听到你和罗什经常争吵了。”狄公有些强硬地说，“所以不要在我面前说谎，说太多的谎言只会让我们觉得罗什的死和你有关！”

“对了，听人说你还有个情人，罗什的性格一看就是刻薄恶毒的，他怎么能够允许手下的团员和人有染？你可是他的摇钱树，会不会是你和你的情人一起杀死了他？”秦凤歌也帮了一句腔。

“我为什么要杀了他？”阿奴一听便急了，“他、他是……我的亲哥哥！”

“你哥哥？”狄公当时就愣住了，大伙儿也都愣住了。

狄公思索了一下这个新得到的信息，随后点点头。“如果这么说有些事情倒是可以解释了。你和罗什争吵，但是相对于其他人来说，他对你却极为纵容，还把雪莲珠放到你那里。还有那只叫阿蛮的白鹦鹉，鹦鹉如果养得好了，能活很久，它不肯与其他人亲近——却对你极为亲近，是因为你从它小的时候就喂养过它！而且我听说，有些贩卖歌姬舞女的龟兹人为了利益，连自己的亲人也会贩卖……”

“是的，大人说得是，我并不是他手下的女奴，我是他的妹妹！我与他争吵是因为他骗了我，他说带我去大唐参加歌舞大比，让我用舞蹈来证明自己，也许还会受到女皇的赏赐！但是这一路上，他却常常希望我去陪那些对他生意有利的人，比如说那个周乐官还有那个刘大官人！这和他当初带我走的时候说的不一样，我又不是他手下买来的那些女人！”阿奴的眼中几乎要冒出火来，神情愤愤，“他不想让人知道他把亲妹妹拿来当货物卖，而我也不想让人知道我有这样的哥哥，所以我们才表现得像陌生人一样！”

“你这么说，让人觉得你更有杀死罗什的理由。”沈听松冷笑道，“你哥哥想要把你带到神都献给那些达官贵人，后来你发现这个参加歌舞大比的过程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美好，而且你想和你的情人双宿双飞，所以就对他下了毒手。”

“你胡说！”阿奴尖叫起来，“他是我的哥哥，虽然他这么对我，但我也不会杀了他，我只是给后门的守卫送了烈酒！”

“为什么，从前你不都是收买他们吗？”

“因为这一次我想逃跑……舞团被州里选中了，如果到了神都，就真的没办法跑了！”

“接应你的人是谁，或者说你的情郎是谁？”

“是、是乐师白庆安。”阿奴嗫嚅着说。

狄公似笑非笑地看向阿奴。

“小姑娘，我能理解你想把自己情郎择出去的心情，但是我最年幼的孙子撒谎都不会像你一样。”

阿奴的脸又青又白。

“你是有情人的，但绝对不是白庆安。白庆安的口音属于长安，虽然不知道他为何辗转来到这里，但是这个舞团所有的人都能证明他是第一次来到舞团。整个晚宴上那么长的时间，你的眼神一次都没有投向过他，相爱的人永远不会如此。你该不会以为杀死你哥哥的人是你的情郎，他为了救你出火海才犯下罪案，所以才想要拉其他人为他顶罪吧，而且还是一个迷恋你的人？”

阿奴却是打定主意一言不发了。

“昨天晚上你没有在房间里，而是从后门溜了出去，同往常一样去找你的情郎了，对吗？不，你说过你要和他私奔，但是你为什么又会回来，因为他不肯带你走，是吗？你是在罗什尖叫之后回来的，你看到了丹珠和白庆安站在了罗什的门口，又有人来看罗什的情况，你就躲在人群之后，装作是听到叫声出来的，等人散尽后回了自己的房间。”

阿奴一言不发，咬紧了牙关不肯说任何话。

“阁老何苦和这刁蛮女子多费口舌，把她带回衙门，大刑之下不怕她不开口！”闻广立刻出言恫吓。

“奴家说是白庆安，只是因为他老私下打量奴家，而且我还听他和人说过倾心于我，我便有些心烦，我的情人和这件事没有关系……也许我知道是谁杀了哥哥！”阿奴被惊吓之下开了口。

“谁？”

“丹珠，应该说丹珠至少是其中的一个凶手！昨晚外面都安静下来后，后门的护卫喝了我的烈酒早就睡了，我悄悄地向后门走去，却发现从后门进来了一个穿着黑斗篷、完全遮住了脸的人，而来接这个人的是丹珠！”

“此人是男是女？”

“那个人个子没有丹珠高，也许是女人，也许是个子矮的男人。我当时觉得可能是丹珠也找了个情人，也就没在意。反正也许我就不回来了，何苦管那么多，便离开了。可是谁想到她竟然是引来帮手杀了我哥哥，大人，你一定要为我哥哥做主啊！”

几个人互相对视了一下，都觉得这是个有趣的线索，昨天晚上的后门形同虚设，谁都可以出去，谁都可以进来。凶手很可能是从后门进来的，也就是说这个穿黑斗篷的人有很大的嫌疑。

二十四

“立刻问问丹珠，黑斗篷到底是谁。”狄公一面说一面带着人朝白庆安的房间走去。

白庆安的屋子里只有他的一个包裹，里面放着他的衣物，而剩下的就是一把琵琶，琵琶上刻着“相思”两个字。

狄公心头微微一动，不觉得对白庆安的身份又有了一丝疑虑，这把有名的相思琵琶并非凡品，当年也算名动京师。他能看得出这并非仿品，而是真物，那么能拥有这把琵琶的人为什么会在这里当一个舞团的小小乐师？

“这边的房间有后窗，丹珠和阿奴那边的没有。我想这么安排房间，明面上看着是安全，私下也是怕女孩子和团员有牵扯，毕竟胡女多情。”闻广看了一眼房间后就这么说，随后他推开后窗，果然正对着团员集体住的屋子。窗下种着几株金盏花，在风中摇摇摆摆。

“旁边是达哈的房间吧？！”狄公从窗口探出头往两边看了看。

“对。”

“他的窗子下面有脚印。”秦凤歌眼尖，一下子就发现了窗子下面的异常。

一行人转到了达哈的房间，达哈的房间是这里最乱的，所有的物品都随便地扔在四处，他的东西比丹珠一个女人还多，装了两个大木箱，箱子里装了各地收罗的商品。

“他后窗的窗台上能看到脚印，显然他从窗台上跳出去过！”

秦凤歌随后也从窗子里跳了出去。“脚印有来有往，说明并不是一次，伯父，还有脚印通向罗什的后窗下！”

衙役很快就把达哈带了进来。

“这脚印是你的？你到底去了哪里？”

“小人，小人是去找米娅啊！”达哈一脑门的汗，连连用手擦个不停。

“米娅？”大家都愣住了。

“米娅原来是我的女人，但是团长看中了他，最近和她打得火热。小人心上嫉妒得要死，曾经跑去听过墙根，脚印就是那个时候留下来的！”

“你被罗什横刀夺爱，完全有理由想杀死他！”狄公冷冷地说。

“不不不，小人承认对他和米娅的事情生气，但是女人还不多得是？我还没必要为了这个杀了他啊！大人，我昨天晚上其实和米娅在一起。昨天晚上和米娅同屋的人去陪了其他客人，她的房间便空下来了，所以我就去找她。我一直和她在一起，在团长喊的时候，我其实在米娅的房间里，所以才没有第一时间过来。但过来之后就没有再回去，在自己的房间里睡到了天亮。”

大家对这里复杂的男女关系感到头痛。

“就算你不在意罗什横刀夺爱，但是你一直想要取代他，而且他对于你的态度简直就像对待下仆，你难道不会因此而愤怒吗？”

“大人，小人承认对他不满，也有自己的私心，但是绝没有到杀死他的程度。那些护卫都只听团长的，您可以看到他们有多么强壮，如果我有异心，他们能把我大卸八块！我即使对团长再不满，也不敢动手！而且团长认识的人都是极有势力的，他们只认他！那些富商大贾、首领将军、达官贵人，都是不认我的！我就是杀了团长，这些人脉和关系都不可能是我的，而这样的舞团，我要来有什么用处？”

狄公面无表情地盯着他，对他说的话不置可否，摆摆手先让人带他出去。

“把米娅带进来问话，核实一下达哈的说辞。”

米娅是个非常妖娆的姑娘，平时望向人的眼睛火辣辣的，仿佛能把人吞下，手脚也很灵巧，昨天酒胡子在她手上滴溜溜地转，但是今天进来后却是一副很害怕的样子。

而且她一上来就焦急地为自己辩白。

“我确实和团长吵过架，但是我绝对没有杀他！”

大家都是一愣，这姑娘看着漂亮是漂亮，但却像是没有脑子一般，哪有人一上来就给自己揽嫌疑的？

“你和罗什争吵过？”

“是啊！他要我把房间让给那个姓白的，要我和其他人挤，我当然不高兴！而我说要和他住一间屋子，他又根本不答应！”米娅大大咧咧地说，“他这个人也不知道什么毛病，不允许人和他睡在一个屋里，总是他自己开心后就赶人赶走一个人睡。后来，我想他喝了酒便喜欢撒酒

疯，不和他一处也是好的！现在回想，如果我和他住在一个屋子里，怕是也成了尸体。天神保佑，还好昨晚我是和达哈在一起。”

“你原来和达哈有私情，现在又和罗什打得火热，然后昨晚你和达哈还暗地来往……”秦凤歌觉得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这都是些什么事啊！

“打得火热只是表面上的，其实他是用我来警告达哈。”米娅收起了那副傻大姐的表情，露出了些恼怒的模样，眼神里也带上了些悲凉。“他知道达哈有异心，所以要表明这团里的一切——钱、权力还有女人，都是他的！”

众人对罗什又有了一个新的认识，突然觉得丹珠说得对——这个男人，人人都有杀他的理由。

“昨晚达哈一直和你在一起？”

“是的，一直到前院发生惊叫，他起身说应该去看看，便离开了我。”

这说法和达哈的倒是能对得上。

狄公想了想，让人把她带下去，把丹珠和阿奴一同叫了进来。

二十五

“丹珠，你昨天晚上领了什么人来？”

“我没有领人来！”丹珠的眼神闪了闪，立刻否认了。

“你胡说，我看到了，你领了一个披黑斗篷的人进来，是不是你带外人杀死了我的哥哥？”阿奴尖叫起来，还想往丹珠身上扑，但是被沈听松毫不怜香惜玉地拎开了。

“那个人是我，我们没有杀罗什团长。”一个冷静的声音从外面传来，说话的人就在看热闹的人群当中。

“什么人？”沈听松喝道。

一个人分开人群走了进来，完全不惧众人的目光。

来人竟然是木巫女，大家都十分诧异。

“傻女人，你以为的情深义重其实都是假象。”木巫女路过了阿奴，只用眼白瞟了她一眼，一边走一边悲悯地摇头。“那些薄情寡义的男人，他们口蜜腹剑，喜欢的时候万般是好，不喜欢的时候弃如敝屣，只有女人才会那么傻，相信他们所说的一切！”

这句话说得没头没尾，大家都不明白是什么意思，阿奴显然是有些畏惧她，往后面躲了躲。但是显然她对木巫女的话感到恼怒，一双眼睛带上了火气。

“昨晚你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狄公望着这个毫无惧色的女子，问了第一个问题。

“因为木巫女是我请来的。”回答这个问题的却是丹珠。

“而今天一大早，我就听说这边出了事，所以就来看看。”木巫女接着解释了一句。

“你为什么要请木巫女来？”闻广气势汹汹地问，这么长时间，他好不容易插上一句。

“因为我是个女人，而女人就会有许多的秘密需要问问神灵，比如说如何能够长久地保持美貌和青春，又比如说，我要用什么样的咒术能够让爱人永远留在我身边。”丹珠说着说着就掉下了眼泪，“我希望罗什的

爱情永远在我的身上，我希望他永远不会离开我，这有错吗？但是他身边有那么多女人，除了米娅还有其他人，那些女子都年轻貌美，不输于我。我太害怕了，我、我只是想要留住他啊！”

她突然就坐地大哭起来，看起来完全崩溃了，把大家都吓了一跳。

“你说你请木巫女来，是为了给你作法？”闻广试探地问道。

“对。”

“那么从时间上看，木巫女来应该是在你去了小桃那里的时候。”

“对。其实我们三个是在一起的，小桃也想求个符给林乐师，而且想问问他们两个人有没有未来。”丹珠一边哭一边说。

“是，是这样的，符在这里。”小桃跑了出来，跪在狄公面前，泪眼婆娑，手上抓住一个护身符，然后和丹珠哭成一团。

狄公微微蹙眉，转头望向木巫女。

“她们所言为真？”

“是的，昨天在仓库里，我给她们作了法。”木巫女无所谓地承认了，“我们三个人在那里还是有一些声响的，有人会听见也说不定。”

不过这个说法目前没有人能证实，因为昨夜大家不是累得厉害就是醉得厉害，谁有心情关心仓库里有什么呢！

“我们去看看她们昨天晚上待的仓库。”狄公看着她们几个，叹了口气。

仓库位于整个客栈最角落的位置，虽然空间挺大，但是位置和采光都不好。一边是客栈的后厨，另一边是客栈的马厩，成日里不是烟熏火燎就是满鼻子的马粪味道。屋子里只有两扇小小的窗子，外面还都给封死了，里面堆砌的到处都是箱子和货物，很是凌乱。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腥气和一股烧过东西的味道，但是地面打扫得很干净，在仓库的一角，有个用箱子堆起的简易铺位，上面还有几件衣服——看来是当作盖在身上的被子。

“这些箱子看起来和丹珠房间里的那只一样。”狄公很眼尖地发现了一个问题。

“是的。我原来有一只很不错的皮箱，但是前两天皮面裂开了，拿去修理。皮匠说是皮面破损得有些严重，要用上几日才能修补好，但是东西又不能到处乱放，所以就从仓库里找出个箱子暂时用着。因为这些箱子里都装过货物，有些脏污，所以我在里面糊了一层纸。”丹珠解释道。

狄公点点头，算是接受了她的解释。随后他打开了箱子，果然唯一和丹珠房间里那口不一样的就是没有糊上那层用来隔脏的纸，箱壁上有许多污垢。而箱子里基本都是从龟兹运来的货物，比如皮料和葡萄酒，还有舞团用来演出的道具。

“昨夜我们这里烧了点符纸，又做了个小法事，因为怕被别人发现，所以都收拾干净了。”丹珠给狄公解释了一下。

的确是很干净，狄公四下看了一眼问道：“木巫女是在什么时候离开的？”

“三更末牌时分吧。我离开的时候后门还是没有人，转过街角，我还看到了更夫。”木巫女坦然回答道。

如果木巫女是三更末牌走的，那么和罗什的死应该没有关系，因为在四更时分还有人和罗什对话。狄公朝秦凤歌递了个眼色，秦凤歌点点头，立刻走了出去找那名更夫去核实。

这时候，师爷急匆匆地走了进来，都不敢对上狄公的眼神，畏畏缩缩地凑到了闻广身边。

“阁老，大人，留守衙门的衙役来报信，李家的人又来了，这次是李公子——还是说李老爷的死，他怀疑是继母下的手，但是李夫人却认为是木巫女下的手，而且还和李公子为了家产的事情争执不休，所以……”师爷不敢瞒着狄公向闻广汇报这件事，闻广一时间头都大了。

“你先回去，我随后就到，先稳住他们。”狄公吩咐闻广。

闻广如蒙大赦，急忙领命离去。

二十六

“这个东西是昨晚用的酒胡子？”狄公在仓库里又打开了几个箱子，里面是一些皮料还有一些用羊皮袋装的葡萄酒，但是在其中一个箱子里，发现了一个酒胡子。

“这是昨天晚上酒宴上用的那个？”狄公抬眼问向小桃。

“是的。”

狄公记得罗什昨天晚上的运气并不怎么好，酒胡子很多次都倒向他，导致他喝了不少酒。但是他仔细研究了一下这酒胡子，一时间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于是继续询问小桃。

“林招南为什么会来昨天晚上的宴会？”

“招南他想带走我，但是我的卖身契在罗什手中，需要很大一笔钱。后来突然有一天，招南跟我说，团长同意了，他有地方弄到那笔钱。我问他用什么方式弄到钱，但是他怎么也不肯说，后来他就离开舞团，去了惊鸿舞团当乐师。但是让我奇怪的是，当时团长虽然愤怒，却没有达到我想象的程度，那个时候我一直战战兢兢，生怕他来报复我，但是并没有。之后突然有一天，他对我的态度变得可怕起来，威胁着要把我卖掉，甚至还想对我……多亏了丹珠姐，假装吃醋来闹把他拉走了。”

“你依然没有解释林招南昨晚为什么会来？”

“我不知道，我已经很久没和他见面了。”小桃哭着摇头，“他可能是来找团长继续说给我赎身这件事吧，谁知道团长能那么……”说到这里，这姑娘突然反应过来，惊恐万分地摆着手。“大人，您是不是怀疑他？不可能是他的，他又进不来，后门是有人守着的！”

“可是昨夜的后门形同虚设。”狄公摇了摇头，“如果林招南就趁了这个机会进来呢？”

小桃不能回答这个问题，眼泪又像滚珠一样落下来，但是木巫女反驳了狄公的话。

“大人，就算林招南进来见到了小桃，他们又是怎样杀死罗什的，又是在哪里杀死罗什的？大人没有证据，只靠自己的推测就要将人定罪了吗？”

不得不说，木巫女这话说得颇带有挑衅的意味。

“你这大胆的女子！”秦凤歌简直要被木巫女的态度气死了，觉得她简直是胆大包天，竟然敢跟狄公如此说话。

“凤歌，不需如此，她说的也是实情。”狄公打断了秦凤歌的呵斥，颇有兴趣地打量着木巫女，并没有动怒，嘴角还慢慢勾起了一个微笑。“昔年狄某在大理寺断案万余，并无一人喊冤，并不是靠严刑拷打和胡乱猜测。事情的真相到底如何，需要思考各种情况，我的确会将人抓捕定罪，但那定然是真相大白的时候！”

“呵，希望如此！”

如果她不是个女子，秦凤歌觉得自己能把她打一顿，可是他不能，只有愤愤地在一旁盯着她看。

“我们看了这里所有的房间，都没有发现搏斗过的痕迹和可能造成罗什手指伤可见骨的地方。也就是说，这些地方都不是第一现场。罗什的死还有很多谜团，如果不能把它们一一解开，不能说破了这个案子。”狄公想了想，又带着人回到了罗什住的小院，“首先一点就是，凶手在四更天后，怎样躲过了同院的四个人把人带走杀害？”

“也许凶手一直留在屋内，趁着人们发现尸体慌乱的时候偷偷溜了出去。又或者发现尸体的达哈说了谎，罗什窗后的脚印并不是他听墙根留下的，而是去杀人的时候留下的。”沈听松说。

“但窗子是从里面关上的，达哈去叫门的时候，院子里其他人都是看见他的。”

“既然整个客栈都找过了，也没有发现踪迹，您说有没有可能罗什被人带出客栈了？”

“罗什是个醉酒的男人，他身形高大，想要把他弄出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觉得需要两个人才能完全控制住他。而且他显然挣扎过，十根手指都因为这种挣扎磨损了，也就是说他根本没被抑制住力量。”

“可是凶手既然能把他带走，为何又要多此一举把他送回来？”秦凤歌也表示不解，而且他还一直纠结于密室的问题，“这房间的门是从内里扣住的，窗子也是从内里闩着的，凶手又是如何离开的呢？”

“能把门从外面锁上其实并不难，凤歌，不要让这件事困住你。”狄公看了看周围，被摔坏的胡琴就在鸛鹑笼子挂架的一边，上面的琴弦崩得到处都是，有一根落在了门边的地上，狄公从地上捡起了那根胡琴的弦。

“这个客栈的门闩是搭扣式而不是横插式的，所以只需要将门闩上搭的横木用这样的丝线吊起，甚至都不用打结——直接套上即可。丝线的两端掌握在自己的手上，绕过门板顶上，然后关门，轻轻用丝线慢慢放

下横搭的横木，也许一次不能成功，但是慢慢地试两次也就成了。当门闩上后，拽住丝线的一端一扯，丝线就抽出来了。”狄公演示了一下，而且很幸运，他一次就成功了，门从里面闩上了，众人都感叹不已。“所以说凶手将这里搞得这么乱，虽然说可能是在寻找雪莲珠，但也未尝不是掩盖自己手法的意思。”

“如果密室的问题解开了，那么六臂修罗又是怎么回事？而且这间屋子被翻成这样，里面还死了一个人，竟然没有人听到任何声响，要么就是这屋子里真的闹了鬼，要么就是大家都在说谎！”

“没错，这些都是我们要解决的问题。”狄公突然想起一件事，“对了，那只白鹦鹉跑到哪里去了？我一直觉得这里少了什么东西，刚刚和阿奴谈话的时候才想起来，是它不见了！”

众人面面相觑，大家都忘记了这只白鹦鹉，人心惶惶之下，谁在意它跑到了哪里。

“阿蛮是只会说话的鸟，也许它看到了凶手。为了以防万一，凶手要么放走它，要么直接弄死它。如果阿蛮没有死，那么它的选择大概就是阿奴，因为它和阿奴亲近，但是它现在却不在阿奴房间内，看来也有点凶多吉少的意思。”赫云图思索了一下说。

大家也对这只鸟的下落不抱什么希望，因此未曾多在意。此时一个衙役进来，在沈听松的身边耳语了两句。

“白庆安回来了。”沈听松在狄公耳边轻声地把衙役刚刚告诉他的话转述了一遍。狄公一挑眉毛，微微有些惊讶。

“我以为他跑了，谁想到他竟然回来了！”秦凤歌也觉得很惊讶，他知道那衙役就是刚刚去寻白庆安的人。

“他有没有说自己去了哪里？”

“有些含糊，说是有些私事要处理，但是不肯说出是什么事情，如此敷衍塞责，定然是有什么问题！”

“我知道了。”狄公点头，微微蹙眉，“将他带过来，我要单独见他。”

白庆安站在狄公面前略微有些忐忑。

狄公上下打量了他半晌，突然开口问道：

“你为什么要躲着闻大人？”

“小人并没有躲闻大人，刚刚离开只不过是处理些私事，没想到被大人误会了。”白庆安的脸红了又白，白了又红，看起来很局促的样子。

狄公微微一笑，也没有继续为难他。

“事实上，这里真正和罗什没有恩怨关系的人就是你，但是你却突然离开了，这难免让人生疑。我还注意到一个细节，那就是周乐官也在躲着你！我曾经怀疑周乐官是认出了我，不过我觉得这似乎不太可能。我又想起，在昨晚的宴会上，你弹奏琵琶的时候就坐在我们前面，他更有可能是认出了你。而今天案发，闻县令一来你就消失了，他一离开你又出现了。所以你让本阁怎么想，要么就是闻大人认得你，要么你就是真正的凶手，可如果你是凶手，应该早就一走了之，没必要再回来！”

白庆安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随后正了神色，对狄公重新施了一礼。“大人真是目光如炬！实不相瞒，在下是州乐衙的人，此次歌舞大比，为的是向上选拔曲目。从前这个时候，有很多的乐团会对负责选拔的官员进行贿赂，以保证自己可以雀屏中选，闹出了不少的事情……”

“所以你此次前来，是为了私下调查有无违规行为？”

“是的，我怀疑罗什用了不正当的手段赢得了选拔——因为他最强有力的对手惊鸿舞团竟然惨遭巨变，一晚上失去了所有的乐师。州中的长官对娑婆舞团的态度又暧昧不明，所以我就偷偷跑过来摸摸他们的底。”说到这里，白庆安似乎有些羞愧，“闻大人确实认识我，我当然不能让他知道我在这里。”

“怪不得那个周乐官在看到你之后就变得收敛起来，他是认出了你？”

“是的，说起周良这个人，我对他十分不屑。这个时期本就应该避嫌，他却与这些人打得火热。我是他的上官，他当然认识我。不瞒大人，我刚刚不仅仅是为了躲闻大人，也是为了找周良——和他谈了一些关于此次选拔的事情，事实上我们是不欢而散。”

“你真的是摸舞团的底的，不是为了阿奴？”狄公打趣地问了一句。

“呃，阿奴算是其中一个原因——我算得上是对她一见钟情吧！”白庆安有点局促，“阁老莫要再打趣小人，还是说这舞团的事情吧！实际上，下官觉得这个舞团有些古怪。”

“古怪？”

“在下在州中做乐官几年，各种舞团不知道见了多少，但是这个舞团却有些不一样。这里的护卫差不多和团员一样多，就算这里都是奴隶，也不需要这么多的人看守！”

“你在暗示些什么？”狄公微微挑了挑眉头。

“不好说。”白庆安摇摇头，“下官不敢妄语，懂乐理的人都有些敏感，也可能是我多心。但是说实话，这个舞团和惊鸿舞团比起来，也算不上特别有优势，但是谁知道惊鸿舞团会一下子出了那种惨事！”

“莫非你是指宝相寺的案子？”

“原来阁老也知道宝相寺的案子。是的，那里死去的乐师就是惊鸿舞团的人！”

“那个案子稍后再说，你先把昨夜发生的事情说一说。”

白庆安点头，不过看起来好像觉得不能和狄公说宝相寺的案子有些遗憾。

“也没什么，罗什他邀请我住进这个房间，以表看重之意，还把原来住在这里的那个姑娘赶走了。在晚宴后回到小院时，我正好看到达哈和丹珠姑娘出来，说罗什已经睡下了，丹珠姑娘去要了盆水，好像罗什吐了，她要清理一下。我的对门就是阿奴，她并没有出来。”白庆安露出一

点点失望的神情，“不过在大家都回房休息后，我好像听见对面有人开了门，然后有轻微的脚步声，您知道我本就是乐官，对于声音非常敏感，所以确定不会听错。”

“能听出是哪个人的脚步声吗？”

“我觉得应该是阿奴。”白庆安有些尴尬地笑了笑，“如果是达哈的话，男人脚步重，而且要出去必定经过我们门前，肯定是能听得出来的。只是我当时没有在意，大家又不是囚犯，外出走动本就是寻常事，因此很快就入睡了。”

“为什么不会是丹珠？”狄公一挑眉毛。

“因为后来发生的事情。在半夜的时候，罗什突然尖叫起来。我当时就被吓醒了，以为出了什么事，赶紧跑到他的门外，问他出了什么事。结果他却一大串一大串地说起了龟兹语。我不懂龟兹语，正在一筹莫展之际，多亏丹珠姑娘来了，和他对上了话，说是没有什么事，只是做了噩梦而已。这时候院门口也来了几个被惊起的人，达哈也出现了，阿奴也在，不过却是在伙计的身后。达哈让伙计到前面和住客解释一下，我们就又各自回房了。当时我被惊走了睡意，翻来覆去间难以入睡，心中思绪万千，便想到阿奴的不同寻常之处，她应该是从自己的房间出来才对，但是我看到她的时候，她却是在院门口伙计的身后，因此她一定是从外面回来的——所以那时候的脚步声一定是她的！”

“你能形容一下阿奴当时的样子吗？”

“虽然只是仓皇一瞥，但是我觉得她似乎面色不愉。她从头到脚穿戴得整整齐齐，好像还特意打扮了一下。这显然很不寻常，在下当时心中便有一个念头，那便是女为悦己者容，她应该是去会情人了！”白庆安有些难过地说。

“白乐官想得倒是有道理，不过既然白乐官一直倾心阿奴姑娘，可知道你的情敌是谁？”

“这个在下真的不知道。”白庆安把脸侧到了一边，看起来更加难过了，狄公也就没有继续追问。

“之后你就没发现其他任何可疑的事情吗？”

“是的，一觉到天亮，直到达哈和人撞开房门。”

狄公仔细地打量着他，好像要从他脸上看出点什么似的，但是并无所获。这时候，调查周良和刘大官人的衙役也回来了，狄公就暂时放过了白庆安。

周良宴席结束便忙不迭地离开，显然是怕了白庆安，之后就直接回

到了自己家中，刘大官人也是如此。目前暂时可以将他二人排除在嫌疑人之外。而那位契苾部族的书记还有其他几个陪席的客人住在前面的客房，都有胡姬相陪，其中有两个恰巧就是米娅同房间的人，几个人给彼此做了证，也暂时看不出什么。至于舞团的其他人，要么是过于劳累，连罗什的那声惊叫也没听出来，要么是听到了也装作不知道。

“更夫说他确实看到了木巫女，因为木巫女常常半夜三更去给人做法事驱个鬼什么的，他认识她，绝对不会认错人。”

狄公听完这话叹了口气。

“罗什的死亡应该是在四更之后，但那个时候木巫女已经离开。阿奴、达哈、白庆安、丹珠每个人都回到了那个小院里，但每个人都没有听到异动。而命案的第一现场还存疑，更遑论那神秘的六臂鬼影，这案子真是有太多的谜团了！”

狄公一行人到县衙的时候，李家的人正吵吵嚷嚷地闹成一团。

李天峰的公子李跃龙二十四五岁模样，身量魁伟，风采奕奕，行动间带有一种气势。唯独嘴唇生得极薄，抿嘴时嘴角便会呈出两条硬质的纹路——有些刻薄之意。人都说有这样嘴角的人，都有些薄情寡义、心如铁石。是否真的如此不得而知，但此时他和自己的继母锣对锣、鼓对鼓地在堂前争执，寸步不让。

“父亲苦心经营这么多年，怎么可能账上所剩无几？定然是你勾结了人搬空家产，被父亲发现后，你就杀了他，还故意牵扯上别人想要转移官府调查的注意力！”

“李跃龙，我是你的继母。你如此诬赖于我，有没有想过是否有悖孝道？！”

一顶孝道的帽子压下来，寻常人怕是扛不住，但是李跃龙并没有退缩，而且继续驳斥李夫人。

“杀父之仇，不共戴天，你也不过是个填房而已！你们这些粟特人，眼中只有金黄银白，听说为了钱财，连灵魂都可以出卖。为了霸占李家，你们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你胡说，你有什么证据说我侵吞李家家财？”

“你依仗自己是州中官员的亲眷，在家中作威作福！家中的钱财都到哪里，你比我更清楚，你族中的人得到不少好处吧？可恨你们的胃口越来越大，竟然生了谋害我父之心，如果我要是再缄默不言，下一个死的就是我了！就算人说我有悖孝道，我也要为父亲申冤！”

“李跃龙，你不要胡乱攀咬，还敢牵扯上州中的贵人，诋毁朝中官员，老爷他分明是被那个木巫女杀死的！你不知道和那个小贱人有什么干系，竟然非要给她洗清干系，谁知道是不是你们两个勾搭成奸，然后谋害亲父！昨日本就应该给老爷守灵，你怎的半夜就没了踪影？这就是你所谓孝道？！”李夫人最后这几句话说得面容扭曲，显然恨极。

“李家的护院如何你是知道得最清楚的，一个女人能从他们的眼皮底下溜进李家，然后进入父亲的书房？我看还是木巫女说得对，身边的亲近之人才能做下这等事情，父亲怀疑过你，也曾经对我说过她怀疑你转移家财，分明是你见父亲怀疑你，就下了杀手！”

这话一出，李夫人更是气得三尸暴跳。

这些人在院子里吵吵嚷嚷，狄公听得饶有兴趣。

“李跃龙走的是明算科，可惜当初没有考中，生意买卖看账核算都是一把好手，不负商贾世家之名！”闻广低声对狄公说，“李家家财万贯，如果说全部家财都不见了，那确实匪夷所思！”

“听说这李夫人的娘家很有势力，和州中高官有关？”

“州中的康司马是李夫人的堂兄。”闻广连连点头，“而李夫人的娘家是粟特大商人，但是他们并不在甘州居住，而是远在吐蕃。”

“吐蕃？”狄公微微挑了挑眉，他知道粟特人最会做买卖，他们往来于各个国家之间，赚取大量的财富。但是吐蕃一直在大唐的边境蠢蠢欲动，提起来就让人觉得十分敏感。

“如果李家守卫森严，寻常人不可能随便进入，那么李天峰的死只怕是内部人士做的！”狄公说完自己的结论，并没有接见那两个争吵的人。“我们去看看李天峰的尸体。先让他们吵下去，但是要把他们的话都记录下来。”

“下官明白。”闻广点头，回头吩咐了师爷。师爷战战兢兢地答应了，随后带着狄公往后院走去。“我带阁老去看李天峰的尸体。”

李天峰的尸首被停放在县衙，因为此处天气炎热，所以已经用冰收藏。如今罗什的尸首也被放到了这里，这两人生前也算风光无限，死后却是同一光景。他们去的时候，赫云图已经开始了自己的工作，虽然这一日都是在马不停蹄地验尸，但是脸上并未露出丝毫疲惫的神色。

李天峰是知天命之年，身材肥胖，一看就是平日养尊处优。他的尸体面色难看得紧——死去的人本就青灰，而他的面上还加了一层黑紫，口鼻周围皮肤有擦伤痕迹，表情看起来颇为惊恐。

两具尸体一左一右，让人看着十分心惊。

“是中毒吗？”狄公翻看县里仵作填好的尸格，“我看到这里的仵作认为是中毒。”

“先前的仵作在茶水中验出了毒药，而且死者的嘴唇和舌尖确实有紫色斑点，但我觉得他也是死于窒息。”赫云图说，“您看他脸上的这个瘀痕，像不是手指压过的印？”

“用手捂住嘴捂死的？”

“我觉得更像是用被子毯子一类柔软的东西，因为他的牙缝里有这个——”赫云图把一样放在白帕子里的东西给狄公看，那是几根柔软的细

毛，“应该是他在挣扎的时候从盖住脸的东西上扯下来的。”

“如今看来，李天峰的死因确实和木巫女说的完全相同，你还记得当初在面馆的时候，木巫女说了什么吗？”沈听松对赫云图说。

“木巫女说李天峰是被他的妻子杀害的，她给他下了毒，趁李天峰毒发的时候要了他的性命，而且李夫人有一个帮凶。”赫云图记得非常清楚，立刻就说了出来。

“大人，我看这李天峰身宽体胖，而李夫人只是个普通身形的女子，怕她一个人是制服不了努力挣扎的李天峰的，木巫女这点说得倒是不错。”沈听松把目光转向狄公。

“是啊。”狄公微微颌首，“木巫女这女子当真是个谜！既然如此，我们就去见见这一家子人！”

二十九

李跃龙一进门就给狄公施了大礼——他从闻广口中得知了狄公身份后倒是没有太吃惊：“虽然过了六年，但是阁老风采依旧！”

“你认得我？”狄公有些意外。

“在下曾经到神都考明算科，有幸远远见得大人一面。可惜在下时运不济，临考前身染重病，未能参与考试，只有黯然归家。”

狄公一听的确和闻广所说对得上，便点点头。

“可惜了，也就是说李公子自归家后便一直忙于家中的生意了？”

“也算不得忙于家中生意，只是想替父亲分忧罢了。”李跃龙有些羞愧地说，脸上露出几分难色。“只是后来，家父肯让我参与的只有很少的一部分生意，绝大部分他都不允许我碰。宁可让后母参与他的生意，见那些生意上的朋友……”

“你父亲春秋正盛，也许是有他自己的考虑。”狄公倒是没有多加评价李家的家务事。

“父亲出事后，我是长子，当然要接管家中的生意。只是管家应该和后母沆瀣一气了，对我的一应要求百般搪塞。听仆从们私下谈论，管家怕就是、怕就是她的……”说到这里，李跃龙的脸色青了又白，白了又青，一脸羞愤之色。“管家是老管家的儿子，老管家两年前去世了，家父念旧情，就让他儿子顶上了，结果、结果……这是家中丑事，今日说出，也是万般无奈，给家父脸上抹羞之事，万望阁老不要在人前说出，给学生留些颜面！”说到这里，他痛哭出声，跪倒在地。

“这个自然。”狄公急忙将他扶起，“李公子请起。”

“是的，他们偷偷转移李家的财产。”李跃龙恨恨地说，“这种行为大概在家父活着的时候就有了，好在账房的老张一直对我忠心，他将账本偷给我看，我一看之下简直吓了个半死，因为账面上只剩下了几百两银子！偌大的李家，怎么可能只有几百两银子？！”

“所以你怀疑是你的后母和管家转移了家财？”

“是的，我猜想会不会是家父发现了账面上的问题，所以被那女人狗急跳墙害死。至于我那后母攀咬之人，分明是无稽之谈！能把手伸进我家生意的，当然不可能是一个开面馆的小女子。而且家中守卫严密，

寻常人怎么可能潜入，只能是内鬼作案！”

“你家情形如何，需要本阁具体看过才能判断。”狄公没有听他的一家之言，“我来问你另外一个问题，李家和罗什的舞团有什么联系？本阁听说罗什本来打算今天到李家来吊丧。”

“是生意上的往来，从几年前就开始了，他喝的葡萄酒和一些水果都是从我家购买的。家父私下和他相交甚笃，至于他们如何相认，好像是我那后母牵的线。有时候我们家也会和罗什买两个舞姬，他来张掖的时候也会和家父聚一聚。”

狄公闻言点点头。“虽然再提起来会让公子有锥心之痛，但本阁还是要请公子再说说发现令尊死亡时的情形。”

“是。”李跃龙抹了抹眼泪，“家父当夜是单独睡在书房里，清晨管家有事要请示他，所以去敲书房的门。可是无论如何敲，都没有人开门，管家只好找人撞门，结果就发现家父在床榻上已经气绝身亡。我听到消息赶过来后，看到家父临终的表情惊恐、面色不正，立刻便起了疑心。可是这个时候我那后母又闹了起来，说凶手是那位木姑娘，我这边忙着报官管束下人，一时不察就让她跑了出去丢人现眼！”说到最后，他的脸上已经满是怨怼之色，似乎对李夫人的行为极为不满。

之后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李夫人找人搅闹，却半点便宜没占到，惹了一身的腥回来。现在市井之间传言不断，连带着在县太爷那里还挂了号，如今在狄公这里也被记住了，李家所有的名声怕是都被这一个女人毁了，李跃龙如何能够不怨？

让李跃龙出去后，狄公又见了李夫人。

这次看到的李夫人可要比当初在面店的时候显得端庄多了，不过她显然不记得见过狄公，还温文有礼地给狄公见礼，一副大家闺秀的模样。

“本阁昨日有幸在一家面店外得观夫人风采，敢问夫人是如何推断出你丈夫的死和木巫女有关的？”

狄公这一句话说得对方神色大变，一下子就慌乱起来。

“回、回大人，奴家昨日只是一时激愤，但并不是无的放矢，因为奴家曾经听到外子夜里做梦的时候惊恐地呼喊：‘木巫女，是她，救命！救命！’然后他就会惊醒，白日里常常精神恍惚。听下面的人说，他常去找那个女人！”李夫人急切地为自己剖白，“这阵子老爷说自己在为生意忙，也不怎么去我的房里，偶尔来一次却还从他的口里听到木巫女那个贱人的名字，所以小妇人就多心了。后来去探他的口风，他也对我十分不耐，甚至还呵斥于我，奴家便更是疑心。其实李家家大业大，老爷看上了谁，想要讨个小妾，奴家身为主母也不拦着，但是那女人的出身实

在是不堪！巫婆神汉都是会邪法的人，哪里能招入家中来？大人不知，她是修罗教的巫女，那修罗教邪门得很，听说他们中有人能把人的内脏取出来，然后再塞进去，皮肤还完好无损！所以这世上能够进入门窗紧锁的房间，又把入杀死，定然就是那些会邪法的人——奴家特别怀疑这个女人！”

“夫人的本姓是康？”狄公倒是没有回应李夫人攻击木巫女的话，而是问了另外一个问题。

“是的。”

“是粟特人？”

“是。”李夫人有些不解地看向狄公，“请问奴家的出身和外子遇害一事有何关系？”

“只是想到康是粟特人中的大姓，就想知道夫人和甘州的康司马有无关系？”狄公不露声色地回答。

“那是小妇人的堂兄。”李夫人颇有些得意地回答。

狄公未予置评，李夫人随后也觉得有些讪讪——她的表哥即使是州中司马，在狄公面前也是不够看的，便不再继续这个话题。

“案发当夜，夫人是在自己的房中？”

“正是，小妇人完全不知情！一觉醒来，天就塌了！”李夫人低头拭泪。

“敢问夫人的手是如何受伤的？”狄公还记得当初木巫女说到李夫人的手时，李夫人将手藏起来的那个小动作，如今她手上还有简单的包扎物。

“这是家中狸奴所为，畜生就是畜生，野性难驯！”李夫人下意识地捂住了自己的手，慌乱之下手上的玉镯和衣服上的配饰相撞，发出了清脆的响声。狄公扫到她的这个小动作，嘴角微微露出了一丝笑意。

“既然李公子和夫人各执一词，本官也不能偏听偏信。”他扫视了一眼众人，成功地让所有人的心都揪了起来。

“所以大人的意思是——”

“我们去李家看看现场。”

李府，灵棚已经搭了起来，但案发现场却被闻广封了起来，还保持着原来的模样。

狄公跟着引路的李跃龙走进了一个花木扶疏的大花园，一条细石砌成的甬道在脚下蜿蜒通向四方。花园的中央有一座二层小楼，花木和其他建筑如众星拱月一般把它围在中间，十分幽静。李跃龙解释说因为李天峰好静，处理日常事务更需要安静，所以才把书房建在了此处。李天峰的书房和卧室都在二层，一楼主要作为日常生活和招待极为亲近的客人所用。

一楼布置得奢侈华贵，不愧为大富之家。狄公倒是没有什么心思看那些富丽堂皇的摆设，他推开了一扇窗子，然后驻足四处张望。

“敢问阁老在看些什么？”一直跟在狄公身后的闻广试探地问。

“只是觉得此地确实僻静，前后左右都无建筑物相邻，也没有过多的遮挡，甚至没有高树。站在这里，园子所有的地方都一目了然。”狄公颇有深意地回答。

“一楼算不得什么，二楼才更是清楚，那里居高临下，把四面的窗子都打开，园子更是一览无余！”闻广是来过现场的，对情况还算比较熟悉。

“你们来勘查的时候，窗子附近有没有异常？”狄公朝窗外的地面望去，小楼在窗外的滴水檐下铺了一溜尺余宽的青石板，看不出有什么，但是和青石板相接的土地已经被踩得乱七八糟。

“管家说在他打不开房门后，就挨个窗子拉了拉——看看哪个窗子没有闩紧，可以拉开让自己跳进去。其实如果他不说明，我们也看得出来。至于其他的痕迹，都是这两天李家的人自己踩出来的，也无从查证。”

“也有来此公干的衙役踩出来的吧！”秦凤歌望了望窗外哼了一声。

闻广没敢接声，过了一会儿才低声补充了一句：“下官还查过二楼的窗台，没有发现攀爬的痕迹，凶手应该不是从那里进来的。”他一面说一面引着狄公向二楼走去。

楼上只有两个房间，一个是书房，一个是李天峰平时用来休息的卧室，两个房间相对，中间隔着一个走廊。因为尸首是在卧室中发现的，所以狄公决定先勘查一下卧室。

卧室里的地上铺着波斯地毯，脚踩上去极为绵软，里面放着一张乌木大床，床上被褥枕席十分凌乱——李天峰的尸体便是在床上发现的。床边放着一张乌木雕花茶几，茶几上陈列着一套烹茶的器具，还有银质的茶盅茶壶，其中一只茶盅已经翻倒在地，洒在地上的茶水已经干涸。

“茶壶里泡的是木巫女所卖的药草茶，从中查出了毒，不过这李天峰买药草茶也未免买得太多了些。”闻广一面说一面指着房间里的一个描金小柜，“卑职在这个小柜里发现了小半柜子的药草茶！”

他拉开了小柜，一股极为提神醒脑的气味扑面而来，正是木巫女卖的药草茶。狄公忍不住好奇，打开了一包，发现里面多是甘草、薄荷一类的草药。

“我记得木巫女说过，李天峰曾经多次到她的店中买茶，看起来倒是没说谎。”狄公点点头。

“卑职传讯过木巫女，但是说她能够潜入李府给李天峰的茶壶里下毒，卑职是不信的——李家的护院可不是吃素的，李天峰对家宅看护很严，而且在其余的茶包里也没有发现毒物。”闻广说。

“这是个银茶壶，每个人都能看到这个银茶壶的内壁变黑，李天峰不会注意到吗？茶壶内壁变黑，茶杯却没有变色，这显然不对劲！”秦凤歌嘟囔了一句。

“也许他以为那是茶垢。”沈听松轻轻巧巧地堵了他一句，把秦凤歌气得直翻白眼。

“李天峰是个戒心很强的人，从家中的护院还有他住的这栋小楼就能看出很多问题，银茶壶的作用很可能就是为了戒备下毒。凤歌说得有道理，这毒下得确实奇怪。”狄公兴趣盎然地给两个人的小争论做了个裁决，然后向闻广提出了问题，“你当日在这屋子里还发现有其他的吃食吗？！”

“有胡饼、马乳葡萄，还有几只梨子。”

“等等，马乳葡萄？”狄公微微挑眉问道。

“是，这种葡萄算是稀罕玩意儿，在市面上几乎没有，但在李家却不是。李家在城外的鸡鸣山脚下有个别院，听说他们专门在鸡鸣山上开辟土地，养这种葡萄和其他的水果，这种葡萄挑地挑水挑阳光，李家却养得非常成功——听说好像他的填房夫人带来了擅长于此的农户。他在年节的时候会送些到各个府衙里来，剩下的会去外地高价贩卖，还有一些做了葡萄酒，普通人是买不到的。”

“这些食物没有问题吗？”

“没有，这些食物都没有问题。”闻广摇摇头回道。

狄公微微蹙眉，没有再说什么，他推开卧室里的窗户，四下望去。果然如闻广刚刚在楼下说的，周遭的景物一目了然，前厅后院，内宅旁舍，甚至人员走动都能看得分明。狄公远眺了一下，还能看到远方的山峦。

“那边就是鸡鸣山？”

“正是，其实在这里应该还能看到李家的别院呢！阁老，您能看到那个有红旗所在的地方吗？”闻广向远方一指。

“看到了。”

“那就是李家的别院所在，晚上还会在那个旗杆上挂一盏灯呢！”

“如果有机会，我们到那里去看一看。”狄公点点头。

书房内铺着地毯，窗前放着一张卧榻，上面铺着竹席，旁边还放着一个鱼缸，看起来应该是主人平时休憩的地方。靠里的一面墙有一个大古董柜，陈列着许多古玩瓷器和异国运来的各种珍奇物品。另外一面墙摆着几个紫竹的书架，上面整整齐齐地放着一函函的书帙和画轴，但是这些书籍显然没有什么人经常翻看，书页崭新得就好像刚刚从书铺中买回来的一样，靠近书桌的那个书架上放着信件和文书，而房间正中的乌木书桌上则放了一些账簿，狄公拉开书桌的抽屉，里面放着一把玉石的算盘，一些好像是用来随手记录的纸条乱糟糟地纠缠成了一堆，甚至还打了卷儿，角落里还有一个扎上了口的缎子做成的小口袋。

狄公本以为里面放的会是印章一类的东西，但是拿在手里发现手感不对，打开一看，竟然是一袋种子，而这种种子大家已经非常熟悉了，正是米囊子。

“米囊子？”狄公皱起了眉头，“为什么这里也有？”

他随手扒拉了一下那堆纸条，没想到从里面掉出一个小巧的笛子。

“米囊子是用来喂鸟的吧，觉得鸟应该很喜欢这东西，我们在宝相寺发现的那些鸟兽的尸体里不就发现了吗？还有，这是一支鸟笛。”沈听松从桌子上拿起那支笛子，“从前在神都的时候，我看过有养鸟的人用过这个，只要一吹这鸟笛，鸟儿就会飞回来。”

“莫非这李天峰在喂养一只鸟？既然发现了鸟笛，试试不就知道我了！”秦凤歌性子急，从沈听松手中抢过那鸟笛就要吹，被狄公一把夺下，老人家气得脸色都有些发白。

“胡闹，现场的东西怎么可以随便动！”

“伯父，怎么了？”秦凤歌却还有一些茫然。

“你是不是忘记了李天峰中了毒！茶水有毒没错，但是我怀疑李天峰的中毒并不是因为那个，他的嘴唇和舌尖有紫黑色的斑点，显然是用口和唇接触过毒物，所以这里一切能放到嘴里的东西都要小心！”

狄公就着阳光仔细观察那支鸟笛，在外观上没发现什么异样。狄公想了想，将那鸟笛扔到了鱼缸当中。过了一会儿，鱼缸中的那几尾金鱼开始像发了疯一样游动，最后行动变慢，翻了白肚。

“真的有毒！”秦凤歌瞪大了眼睛，看着那几条金鱼的尸体，觉得一

阵后怕。

“大部分的毒药应该都被李天峰摄入了，否则这些鱼大概死得更快。当他的嘴接触到鸟笛的时候，毒就进入了他的体内。发作后李天峰想要呼救，凶手发现李天峰竟然一直未死，所以着了急，才把他闷死。”狄公眯起了眼睛，“凶手一定知道他常用这东西，所以才能把这个陷阱做成功。”

“凶手为什么没有处理这东西？”

“也许是忘记了，也许是因为它落在了这团纸里，没有被凶手发现。”

鸟笛上有毒，还在鱼缸里泡了个澡，没人再去碰它，不过想要原样买来一个也不算什么难事，闻广让手下的衙役去跑了这件事。

“大人，您来看看这里。”一直默默寻找线索的赫云图出了声。

赫云图正在那块波斯地毯旁边。“李天峰的嘴部有瘀青，齿缝里发现了一缕羊毛丝线，而且他齿间出血，卑职刚刚确认那羊毛和他卧房内的被褥地毯无关——因为地上的地毯没有异样。所以卑职到了这间屋子就先看这地毯，果然在这里找到了血迹和风干唾液的痕迹。”

“做得好！”狄公赞许一声，他俯下身子看了一下地毯，果然发现了一处小小的血迹和唾液干涸后的痕迹。

“也就是说，作案现场并不在卧房，而是在这里。李天峰使用鸟笛中毒后，在此处毒发，凶手希望他早早毙命，不要惊动他人，就用地毯捂了上去。在李天峰死亡后，再把他的尸体抬到了床上，在茶壶里投毒让人以为他是饮用了药草茶后暴毙身亡。”秦凤歌理清了其中的关系，“也就是说，凶手想将大家的视线转移到木巫女身上？”

“是的，但茶壶这个圈套做得有点拙劣，看起来并不像事先准备好的，和那个下毒在鸟笛上的并不像是同一人，我觉得更像是……有人画蛇添足了！”狄公捻了捻自己的长髯，随后吩咐人把那天跟着来撞门的家丁叫了来。

“当天你们去撞门，是发现窗子都是闩上的才这么做的？”

“不是的。”其中一个看起来非常伶俐的家丁回答，“是管家和我们说窗子都是闩上的，才让我们去撞门。”那家丁一板一眼地强调说，“可是后来我们想，如果就像别人说的那样，管家说的是假话呢？如果有一扇窗子没有关，是留给凶手出入的，而管家却告诉我们窗子都是关上的呢？”

“我更感兴趣的是，你们口中的这个‘别人’是谁？”狄公并没有想到能

从家丁口中得到这样一个答案，不禁兴趣盎然。

家丁对这个问题有些意外——因为狄公并没有追问管家的事情，而是问了一个他没有想到的问题。“小的是听别人说的。”

“这个人是谁？”

“花匠李四，他是听少爷说的。好像是少爷在花园里和他手下的人谈论这件事，被李四听到了，私下里觉得少爷说得很有道理，就讲给我们听。而且管家那人，说不定真的……”

“管家如何？”狄公终于等到他们如他所愿地开始谈论管家，但是那几个家丁却又开始表现得局促不安，彼此互相传递着眼神，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说！”沈听松最烦这样，冷冷地呵斥了一声。

他一身杀气，把那几个家丁吓了一跳。

“此处并没有你们的主子，你们可以放心大胆地说。如果与案情无关，我自然不会再提，但如果与案情有关，你们搪塞隐瞒，莫说你们的主子不会放过你们，本阁也会治你们的欺瞒之罪！”

狄公的恫吓之词让这几个人更害怕了，最后终于有人开口了。

“人人都说，管家和夫人不清不白，他们背地往来，把老爷当成了眼中钉。而且就管家那长相，完全就是个小白脸，还成天阴阳怪气的！”

狄公听了这话，未置一词。而是走到窗前往下看去，从这里能看到院子里的人。

李夫人和李跃龙分别占据了两边树木的树荫，他们的身边都是跟着他们的丫头仆役，显得泾渭分明。还有一个年轻男子被孤零零地冷落到了另一边，他发着呆似乎并没有在意炽热的日光。狄公看不清他的面目，但是能看得出是个颇为羸弱的年轻人。

“那是管家？”狄公朝那边示意了一下。

“是。”家丁连连点头。

“大人要见他？”秦凤歌问了一句。

“不，先把李跃龙叫来。”

李跃龙很快就被卫士带了过来。

“你父亲饲养了什么鸟，鸽子？”狄公直接就问了这么一个问题。

“鸽子？鸟？”李跃龙对这个问题似乎显得有些茫然，“回阁老，父亲他只养了几尾金鱼，庄子里有几条猎犬和几匹塞外好马，不见他养了鸟啊！”

“你父亲没有养鸟，那这是什么？”

狄公把鸟笛和那一小袋子米囊子指给李跃龙看。

李跃龙更是不知情的样子。

“阁老，小人真的不知道这些东西是做什么的。家父的这书房，我一年也难得来几次，如果不是私密要事，他是不会叫我来的。不过，也许是生意上用鸽子什么的传递信息，也不是不可能。”

狄公点点头。

“你父亲不可能独自居住在这里，他的贴身仆人是谁？”

“是阿贵，阿贵一直伺候他，可是他已经失踪了！”李跃龙脸上露出了一丝不安的神情。

“失踪？”狄公神情严肃地问，“什么时候的事情，在令尊遇害之后？”

“不，不是。是在家父遇害之前五六天就不见了，我们以为父亲派他出去办事——从前也经常有这样的事，出去一两天就回来了——谁想到这次竟然一去不回，父亲对此事一直快快不乐。”

“我有一个问题，令尊怎么知道阿贵是出了事？”

李跃龙也有些慌乱起来，因为他确实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如何判断这件事的。

“就是有一天父亲突然对我说，阿贵出事了，这时候我才知道阿贵已经三天没有回来了，虽然我不觉得三天没有回来就是出事——也许是耽搁了。但是父亲非常笃定，而我又问不出阿贵出去是为了什么。家中的事情……”李跃龙的表情尴尬起来，“父亲没有让我插手更多。实际上，

家母在世的时候，父亲对我绝不是如此。后母进门后，他就渐渐不让我插手家中生意了。我有几次不平去询问过，都被父亲叱骂了……”

这显然是家中阴私，李跃龙说出来后一副羞愧的神情，狄公便没再多问。

“有句话不得不问李公子，令尊被害的那天晚上你在做什么？”

李跃龙看起来有点儿不太高兴，但是他还是回答了狄公的问题。

“那几日父亲心情不好，寻了个由头，把我责骂了一顿，我心中不愤，便找了几个朋友去红袖招喝酒，随后就宿在那里，早上的时候有家丁过来找我，才知道父亲他……”李跃龙红了眼睛，声音有些发抖，“子欲养而亲不待，学生无比悔恨那日与老父争吵，学生、学生求大人给学生做主！”

狄公温言抚慰了他两句，便让他下去了。

“他所言是实吗？贵县此事你应该查了吧？”狄公看向闻广。

闻广一脑门的汗。

“回阁老，红袖招是这里有名的秦楼楚馆，下官派人去调查过，这位李公子说的大致情况都是真实的，他的那几个朋友都可以给他做证，只是他和妓女回房后的情形就没有人知道了。据说当时，这位李公子喝得烂醉，呕吐连连，那妓女嫌他臭气熏天，也没陪他，后来就跑到别的姐妹屋子里躲清闲去了。他们这群人都喝醉了酒，第二天都睡到了日上三竿，秦楼楚馆上午几乎都是不开门的，直到管家派人找到李跃龙，他才从那个臭气熏天的房间里醒过来。”

“这根本不能确定他有没有可能在后半夜溜回家弄死他老子！”秦凤歌哼了一声，闻广有些尴尬地赔了个笑。

“所以李公子的话依然要存疑，谁知道他是不是因为被父亲冷落心生不满，偷偷跑回来害死了李天峰呢？”

“您是说他和李夫人联合起来杀了他父亲？不太可能吧！”闻广瞪大了眼睛。

“还、还有一件事……小人刚刚打听到，不知道当讲不当讲……”那师爷犹犹豫豫地小声开了口。

“还不快说！”闻广呵斥了他一声。

“小的听说……他们父子起了龃龉还是因为……”

“莫要吞吞吐吐，快说！”秦凤歌也没好气地呵斥了一声。

“听人说，这李大少就好像中了邪，看中了一个女人，而这个女人就是那个木巫女！”

“木巫女？！”大家都是一愣，随后面面相觑。

“是啊！”师爷的神情变得难以言喻，像极了街头巷尾的长舌妇。“而李天峰不知道为什么也纠缠那个女人。不会真的像人家说的那样，这女人会使用什么迷魂计吧，让这家的父子两人都和她纠缠不清！”

“也许我们真的应该和木巫女好好谈谈了。”狄公用手捋着自己的长髯说。

管家是个长相有些阴柔的年轻人，而且看起来并不擅长言辞，来了后只是呆呆地跪在下首，说了一句“小人吴连见过各位大人”，就不再说活了。声音也是极为轻柔，一看就是好欺负的样子。

吴连子承父业在李家当管家，李天峰对他明显非常信任，这从他可以随意出入后宅就能看出来。不过作为管家他显然不太能服众，从前李天峰活着的时候还好，如今李天峰死了，众人对于他的不满就开始表现出来了。闻广虽然没有拿住他，但是在李跃龙的授意下，管家已经被看管起来，如今狄公把他叫来，很多人就在背后用眼神瞟他，恨不得当面告知狄公这个小白脸有问题。

“很多人都认为他和那位李夫人有不可告人的关系。深宅大院里的事情谁都说不好，和后院的女人打交道的多是管家，毕竟各种采买、发份例钱、和当家主母对账，都是管家的活计。李天峰老了，而那位李夫人年华正好。”闻广低声跟狄公说道。

狄公点点头，他望向这个年轻人。

“你是第一个发现你家老爷的人？”

“是。”管家拘谨地点点头。

“把当时的情形说一下。”

“老爷不会那么晚起床，我在楼下叫他一阵子未果，当时心里的感觉不好，害怕出了事。窗子都是闭上的，我就带人去撞了门。进了门，一楼并没有什么异常，我们就跑到二楼去了，老爷没有在书房，而是在卧室中。莫说我在外面喊了那么久，我们撞门的声音那么大，老爷怎么都应该听到了，所以当我看到他的情形，虽然被吓了一跳，却不能说太意外。然后我就让人去请了夫人和大少爷——因为老爷那个样子确实不像是寻常的身亡。夫人先到，惊怒之下被气迷了心窍，看了茶壶后便怀疑是木巫女杀了我家老爷，怒气冲冲地跑出去找她算账。此时家中真的是乱成一团，少爷主持家中一切，我一时之间插不上手，他们也不怎么听我的，只能让两个家丁跟上了夫人，听说她还是在外面闹了起来，唉！”他叹了口气，摇头叹息。

“为什么你们老爷独自住在这里连个小厮都不带？”

“有的，怎么会没有。从前是阿贵叔，还有我，还有两个来洒扫的小丫头。不过晚上守在这里的一般都是阿贵叔，这段时间阿贵叔应该外出

公干了，那晚老爷就自己住在这里，没去夫人和姨娘的房间里，入睡后也没让我在这里伺候。”

“你知道本官为什么要唤你前来吗？”

“我是发现老爷的人，而且我知道有的人会背后说我什么。小人只能告诉大人，小人并没有做过。捉贼拿赃，捉奸拿双，这些人都是在捕风捉影而已，不仅仅败坏内宅妇人的名声，还把尿盆子往小人的头上扣！”吴连第一次显出愤愤的神色。

“你可知你家主人为什么在这段时间郁郁寡欢——这是听你家少爷说的。”

“确切的小人不知道，但是从贵叔一直未归，而老爷偶尔说出的只言片语上看，似乎是生意出现了大问题。但是老爷不说，我也问不得，毕竟小人也只是个下人。”

“你是来服侍你家老爷起床的，我很好奇，你怎么能够确定当时一楼的窗子都是闩上的，你每一扇窗子都拉过了？”

“因为那些窗子都是我离开前亲手关上的，而门是老爷亲手闩上的，小人自然知道。而在小人无法叫开门的时候，小人又在外面把窗子拉了一遍，肯定都是闩上的！”

“如果你是凶手，那么你说的关上了所有窗子就是假话。你留了一扇窗子作为出入口，让自己或者真正的凶手出入，然后两个人一起杀死了李天峰！”秦凤歌忍不住抢白了一句。

“大人冤枉啊！小人为什么要杀死我家老爷？”吴连立刻惊慌地喊冤。

“为什么要杀死你家老爷？比如说，你和你家夫人的恋奸情热，想要长相厮守，所以把你家老爷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所以决心把这个碍事的挡路石除掉，所以就杀了他！”

“小人绝不可能与夫人有私！”吴连大喊。

“我们捉到的所有犯人都这样喊冤，你没有办法证明自己与此事无关！”沈听松冷哼一声。

“小人这么说当然是能证明自己！”吴连咬牙说道。

“哦？那就说来听听！”

“小人、小人是个天阉！”

这句话让所有人都惊到了，谁都没有想到会问出一个这样的秘密。

“你家老爷知道？”狄公低声问。

“老爷知道。若不是他知道我有这般隐疾，怎么可能放心让我这种年轻人做经常与后宅打交道的管家！他这种大商人可是经常出门的啊！”吴连苦笑，面色苍白，“若不是此事干系到小人性命，小人怎么会把这种事说出来——这世界上大概只有小人的父母和老爷知道我这个秘密！”

狄公有些可怜这个年轻人，就不再重复这个问题。

“那么你家夫人真的有情人吗？你既然可以经常出入内宅，怕是也知道一二吧！”

“小人只能说，世间之事，很多都不是空穴来风。”吴连低声说，然后把头低得更低。

“真的有！是谁？”秦凤歌惊声问。

“小人并不知道是谁，但是我能感觉得到有问题。只要老爷一出门，夫人就会打扮得花枝招展，而且特别高兴。您不知道，那是一种感觉，她和老爷在家的时候完全不一样。”

“她会经常出门吗？”

“粟特人会做生意，女人也是。夫人管了不少家中的买卖，常常会去看看铺子。”

狄公眯起了眼睛，思索了一下这句话的含义，然后换了一个话题。

“那么你家的这位大少爷，平时如何？”

“少爷是个十分有能力的人，平日里仗义疏财，交游广阔，又十分有威严。”吴连用一种很懂憬的语调说，“他大概就是小人想要成为却永远也无法成为的那种人吧！”

“那么他们父子二人的感情好吗？据李跃龙说，李天峰对他不比从前，甚至有架空之嫌。”

“这个小人倒是不知道，外面生意的事情我接触得不是很多，我主要负责的就是家宅这边。不过有两次我看到老爷在对着少爷叫骂，发现我路过，老爷就收了声音，似乎是怕我听到，不过少爷还是一副根本不在乎的样子。小人当时觉得很奇怪，因为少爷并不是什么浪荡公子，待人还是很有礼数的，而且在人前对老爷都十分恭敬，对待老爷不可能是这个态度。而且那天我真的不知道老爷会发那么大的火……话说回来，老爷最近好像精神状态不太好，看起来有些恍惚暴躁。”

狄公微微眯起了眼睛，他能看出管家是十分仰慕李跃龙的，言辞之间对他颇有回护，但是他却不知道李跃龙对他的看法。

“你家少爷在外面追求一个女子——此事你可有所听闻？”

“这个……”吴连有些尴尬地笑了笑，“大少爷房里的事情都管束得很严，少夫人也从不多言多语，平日里看着像尊菩萨似的，而那几房妾室也是大声都不敢出的，所以大少爷在外面想干什么，肯定是没人敢管也没人敢问的。这一点大概像老爷，除了夫人，剩下的妾室都被敲打得老老实实如同鹌鹑一般，这家中被管得如铁桶一般。”

“也就是你有所耳闻。”狄公点点头。

“是的。小人还听说那女子是修罗教的巫女……”吴连低声回道。

狄公垂下眼皮，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片刻后问道：“本阁还有一个问题，你家老爷养了鸟吗？”

“没有养过——至少小人不曾得见。”吴连摇摇头，“但是小人偶尔会看到楼顶上好像有白色的鸽子，不过也不是我们老爷养的，应该是生意上有往来的人来传递消息的。”

“吴连说的是实话，他确实身有隐疾，也就是说他不可能和夫人通奸，这些人将内宅阴私之事的污水都扣到他身上着实太过！”赫云图有些愤愤地说，他一直对吴连颇为怜悯，如今更是如此。

回到县衙里闻广为他们准备的房间后，狄公有些精神不济，微微斜靠在软榻上闭着眼睛休息。沈听松几个人也是随便地坐着喝茶。

“那么李夫人真正的情人会是谁呢？”

“李夫人情人的事情放一放，现在的问题是，李天峰为什么必须死？”狄公微微睁开眼睛，有些困惑地说，“首先，下在茶壶里的毒非常刻意，甚至是非常马虎，莫要说是我，谁来调查现场都会发现端倪。”

“大概是凶手为了掩饰毒是真正下在鸟笛上而做下的障眼法。”秦凤歌不无嘲讽地说，“事实上，这手法还是骗过了许多人的，比如说那个闻县令还有他手下的那帮糊涂蛋！”

“至于李夫人去找木巫女这件事情——”沈听松也说出了自己的观点，“如果她是凶手之一，这件事情她干得就不太漂亮了！因为她没有想到木巫女的反应，这几乎让她完全暴露了。虽然我不想过于武断，但是我认为她和李天峰的死有直接关系！”

“对，那个木巫女真的很有本事，她竟然推测出了李天峰被害的情形。”赫云图点点头，“当时谁都能看出来李夫人方寸大乱。”

“等等，云图，你说推测？”没去过面馆的秦凤歌十分惊讶。

“难道她还真的能通鬼神？”赫云图瞪大了眼睛。他是个忤作，本来就不畏鬼神，而跟随了狄公之后，更是完全不信了。“我觉得木巫女要是真的推测出当晚的情景，要么就是亲眼看到过，所以这就提供了一个可能性，她当晚有可能在李家！”

“李家高门大户，她怎么可能进去？”沈听松摇摇头。

“别忘了，李跃龙在追求她，如果是他把她带进去的呢？”

“可他不是说那天在红袖招？”

“那天晚上他是独居一室，没有人能为他做证！”

“又或者有目击者将当时的情形告诉了她，她有个同伙！”

.....

几个年轻人七嘴八舌，讨论得热火朝天。狄公闭目养神，把他们的讨论都听在了耳朵里，后来终于忍不住插了嘴。

“你们说了这么多，有没有觉得李天峰这人有些意思？他所居住的那个卧室，没有他的召唤，妻妾都不能随意上来。那栋小楼四下一目了然，前后左右没有过多的遮挡，甚至没有高树，而日常使用的茶具是银质的。”

“他这是怕有人杀死他！四周空旷，杀手无法隐藏，附近没有建筑物相连，也没有高树，杀手无法借这些东西的助力进入小楼。而茶具是银的，他害怕别人毒死他！”秦凤歌一拍手。

“是啊！”狄公满意地点点头，“我觉得李天峰有很多秘密，他不相信任何人，那个小楼是他的堡垒，也是他最私密的空间。他害怕有人接近他威胁他的安全，所以他要把周围的情况全部掌握。他和儿子李跃龙之间出现了很大的问题，但是为了不让人发现他们父子反目的情况，还要在外面粉饰太平。”

“总而言之，李家有猫腻！”秦凤歌撇了撇嘴。

“而阿贵是李天峰的心腹，极有可能负责的就是李天峰那些不为人知的事务，所以当阿贵失踪之后，李天峰立刻就意识到出了事，因此变得焦躁不安，郁郁寡欢，他甚至不让其他的仆人晚上住在小楼上服侍自己。”

“问题是，出了什么样的事情？！”秦凤歌疑惑地问。

狄公也蹙紧了眉头。“在这个案子里，那个小楼也算不得什么密室。如果凶手是两个人，那么事先有一个人藏在楼里——那个小楼能够藏人的地方很多，李天峰就寝前自己从内将门关上，凶手则悄悄打开门让帮凶进来，待李天峰死后放走帮凶，他还是躲在里面，闷上门。管家拉不开窗子，带人破门，肯定是直接去二楼的卧室找他的主人，凶手只需要躲在一楼，或者找个没人的时候溜走，装作刚刚知道赶来，或者是在很多人拥到这里的时候混入人群，就可以摆脱自己的嫌疑。”

“那么，被放走的是李夫人？”

“也许是另外一个人。”狄公眯起了眼睛，“还有一件事很可疑，那就是李天峰和木巫女的关系。比如说李夫人提到的他夜间的梦话——虽然是真是假尚待确定，还有他为什么买那么多药草茶？虽然木巫女说李天峰到他那里是为了卜问凶吉，但是这话我们也不能全信。”

“不是我说，这个木巫女……好像什么事情里都有她！”赫云图忍不住嘟囔了一句。

“是啊，自从我们进了张掖县，好像就一直和她牵扯不清。”沈听松也点头称是，“她身上实在是太多的谜团。”

“我记得让你去查过木巫女的来历。”狄公对一直小心陪在身边却没有插上话的闻广问道。

“是的。”闻广连忙点头，“我让人查了这个女人，她三年前来到张掖县开了这家面馆。据说刚开始很是艰难，后来生意才慢慢地好了起来，也兼职给人算个命问问凶吉什么的。慢慢地，她在这张掖县有了名声，偶尔会到城外的修罗庙祭拜，但是并没有听说她主持过法会什么的，毕竟信这个的还在少数。除了她对外自称是修罗教的巫女，就没有任何举动了。而李跃龙能去追求她，好像完全是因为他父亲的缘故，他想知道父亲频繁地去见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就去见了木巫女，结果自己也对她感兴趣起来。阁老今日在李府不是说想要见她吗？卑职已经让人把她带到了，一直在候着，刚刚看阁老休息，便一直没敢打扰。”

“如此，就让我们见见她吧！”

三十五

狄公选择在县衙的二堂见了木巫女，因为他并不想让这场谈话的内容被太多人听到。

而他对待木巫女的态度很亲切，这让大家感到困惑，师爷觉得这是狄公不想得罪这些可通鬼神的人，因为听说巫女的报复是极为可怕的。他把这个推测悄悄和闻广说了，被闻广狠骂了两句。

木巫女给狄公见了礼后，狄公就让她坐了下来，并让人上了茶水。木巫女看着那茶水笑了笑，也取出了几包东西送给狄公。

“没有什么好东西送给阁老，不过这药草茶却是小女子亲手调配的，提神醒脑，清热解毒。虽然阁老定然见过无数好东西，但是在这张掖县里，也许阁老会用得到。”

“那本阁就笑纳了，看来姑娘这话中的意思是想告诉我，在这张掖县里要小心啊！”狄公意有所指地说了一句，一面接过了药草茶。

“何止张掖县，甘州的水都不清呢！”木巫女轻声笑道，“我等小人物身在局中，无法左右，阁老却是旁观者，定然可以看清这一切！”

狄公不置可否，只是淡淡笑了笑。

“我觉得姑娘是一个神秘的人，这里发生的几件事情，似乎都能看到你的身影，不管姑娘是有意还是无意为之，本阁想请教姑娘几个问题？”

“阁老请问，但凡奴家知道的，定然言无不尽。”

“李天峰与你是什么关系？我并不相信只是为了这药草茶，也不相信这其中会有什么男女间的暧昧。因为那天在面馆外对于他的死讯，你的反应实在是太过平淡了，似乎早就笃定他会有这么一天。”

木巫女闻言笑了一声。

“李天峰最开始来见我，是来卜问凶吉。人亏心事做多了就会越来越笃信鬼神，他就是个典型！”

“姑娘知道他做了什么亏心事吗？”狄公微微挑眉。

“具体之事他不肯告诉我，但是他手上确实有人命。他每一入睡，就仿佛陷入了幻境，夜夜被鬼魂侵扰。如此恶性循环，他在白日里有时都

会见鬼，变得精神恍惚。方家术士请了不少，但是都不能为他驱鬼，只有喝了我这药草茶才会好一些，所以他来得就多了。他来得多了，就有些风言风语传了出去。随后有一天，李跃龙也来了。相信阁老也调查过了，李跃龙在纠缠奴家。但是对于我来说，他就像只烦人的苍蝇！”

“姑娘不倾心于他？”

“怎么可能！”木巫女冷笑了一声，用手将自己的鬓发拂到耳后，手上的碧玉镯和发饰相撞发出清脆的响声，然后将手放到膝盖上，慢慢地搓捻着手指。“他纠缠于我不过是因为没有得到，对于男人来说，越是得不到的，对他们越有挑战性，得到之后，就会弃如敝屣了！”

狄公看到她的表情和下意识的小动作，微微挑了挑眉。

“李天峰最后一次来，大概是五天之前，我给他卜了一卦，乃是大凶之相。我对他说，土虫成龙，终是妄想。钱财虚妄，盛极必衰，所求之事终不可得，还必有血光之灾。不仅仅是钱财尽失，遭人背叛，而且会祸及子孙。他当时听完就神色大变，好像五雷轰顶一般。想来也是，想想他做下的那些事吧，怎么可能成龙成凤，大富大贵？那真是老天爷没有开眼！”

“姑娘真的不知道他做了什么，这些都是算出来的吗？”狄公颇为感兴趣地问，他总觉得木巫女知道的要比说出来的更多。

木巫女冷冷一笑：“商人重利，本就轻视别的东西，他的手里会有龌龊事并不奇怪。所谓平生不做亏心事，夜半敲门心不惊，他精神恍惚噩梦连连不正说明问题吗？我说出这批语本来就是为了恶心恶心他，谁知道他竟然为了这些话大惊失色，一个劲儿地纠缠我让我解释清楚，既然他肯出银子，我又何必推托呢？”

“所以，姑娘也并不仅仅是给他算命，而是知道他身上要发生些什么吧！”狄公眯起眼睛打量着木巫女。

“我的确觉得李家要发生什么大事，这种大事很可能会是以付出生命为代价的。”木巫女沉吟了一下说。

“为什么会这么说？”

“金钱，权力，控制欲，李家父子在互相夺权，这种冲突到了什么样的地步不得而知。但是从李天峰的一举一动和偶尔露出的言辞看来，局面已经很不妙了。实际上很多人都知道这一点——比如李家店铺的那些掌柜，我是从他们的夫人那里听来的消息。您要知道，后宅得来的消息其实不少呢！”

狄公点点头，女人彼此无聊的闲谈中往往会泄露秘密。

“而且我觉得李天峰来我这里的时候，应该是出了一件很大的事情。”

“为什么姑娘会这么说？”

“因为除了给他自己之外，他还卜问了一个人的凶吉。我卜卦需要一个人的随身之物才行，他便给我了一个令牌。”

“那令牌什么样子？”

“嗯，很普通，材质不错，应该是乌木做的。已经磨损了不少，确实是经常用的，上面凹刻了一个字‘凉’。”

“凉？这是何意？”秦凤歌忍不住问道。

“谁知道呢？我又不是李云峰！”木巫女面无表情地回了一句，根本睬也不睬秦凤歌脸上被噎后的表情。“我对他说，我看到这个人似乎行走在一条漆黑没有尽头的道路上，他的内心十分恐惧，不知自己身在何方，看起来就像迷了路。我觉得此人已经遭遇了不测，因为他知道了一些不应该他知道的东西——我说到这里，李天峰的脸色就更难看了。”

“实际上姑娘的这些话，虽然听起来玄之又玄，好像说了很多，但实际上也可以认为什么也没说。”狄公望着木巫女微微而笑，“姑娘更擅长的应该还是观察。一个人如果心神不宁，忧虑会表现在脸上，发出的声音里，表现在一举一动上，你可以很敏感地感知这些。而他向你表明要找一个人，所以你能猜测出这个人对他很重要，所以你就顺应着他所担忧的事情说下去，果然收到了想要的结果。事实上，世上所有的神棍大多如此！”

木巫女狡黠地一笑，并没有为自己辩解。

“阁老说得有道理，只可惜这世上有假道学，也有真神人，否则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无法解释的事情发生呢？子不语怪力乱神，那是因为圣人也完全无法解释鬼神之事。未知生，何知死，生存在这世间的人，实际上连自己的生命本身都不太了解，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走向何方，又怎么能知道是否有死亡之后的另一片天地呢？”

“姑娘的意思，似乎知道死亡之后是什么样子？”秦凤歌忍不住讥诮地说。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你不是我，怎么知道我经历过什么，怎么知道我不知道死亡之后的事情？”木巫女立刻顶了过去。

狄公在一旁仔细观察了一下木巫女的神情，发现她的神情竟然十分认真，搓手指的动作更频繁了。

“那么敢问姑娘，死亡之后是什么？”

“是无边无际的黑暗和绝望，不知来途，亦不知归路。”

木巫女只说了这一句就不肯再说，似乎有无限感慨。狄公看了看她的模样，心有犹疑，但是还是转移了话题。

“虽然听姑娘的话似乎意有所指，奈何老朽不知道其中原委，是什么让你这样一位风华正茂的姑娘生出如此感慨。但是如今也不扯这些生死后的闲话，再说说眼前的事情吧！最近发生的几件事，似乎件件都和姑娘有关。”

“小女子大概就是容易招惹是非之人吧！大人所怀疑的每一件事，我其实都有合理的解释。”

“不如姑娘先向我解释一下店里的汤底如何？姑娘的面馆客似云来，肯定是有独到处，米囊子和曼陀罗的搭配能让汤底更加鲜美吗？”

木巫女抬眼望了一下狄公，神情似笑非笑。“阁老，实不相瞒，小女子这面馆经营至今，确实是有些独门配方，不过这配方一不图财二不害命，里面有些什么是大问题吗？”

“可是有很多人吃了你的面就上了瘾！”秦凤歌抢白道。

“小将军有何证据证明那些人是上了瘾？酒香不怕巷子深，难道那些多年的老字号不都是靠着客人对他们的食物情有独钟而客似云来吗？”

“你这刁滑的女子！”秦凤歌气得跺脚。

“这位小将军，又有何证据证明我是将那汤底给了客人？即使能证明，那么小女又犯了什么罪？”木巫女漫不经心地瞥了秦凤歌一眼。

秦凤歌眼睛眨巴了几下，愣是没有话怼回去，好像他所有的伶牙俐齿在木巫女面前都变成了笨嘴拙舌。但是他又不能拂袖而去，只能怒气冲冲地盯着木巫女。

木巫女却是一派自然，安安稳稳地坐着喝茶。

“无论是汤底那件事还是客栈那件事，或者李家的这件事，您都没有实质性的证据，阁老您声名在外，不会想要屈打成招吧？”

“姑娘多虑了，我还不至于如此！”狄公捻髯微笑，看起来也像一只老狐狸。

“在小女子看来，您还是早些见见宝相寺的和尚，这些人身上才更有东西可挖哩！”在告辞离开之前，木巫女低声对狄公说。

天色黑了下来，狄公依然在书案前审阅卷宗，他眉头紧蹙，好似忘记了身边的一切，室内一片静谧，无人敢出声打扰。沈听松轻手轻脚地点起了烛火，将灯罩盖上，等屋内所有灯盏都点上后，才轻轻熄灭了火折子，这时候狄公才回过神来。

“原来天色都这么晚了！”

“是，刚刚闻县令来问您要不要用饭，厨房一直在备着呢，我没让他打扰您。”

“用饭的事情不忙，人老了，总是喜欢积食，晚上不用也没什么问题，你们若是饿了便赶紧去吧！”狄公摆了摆手，“让闻广进来，我还要问他有关这案子的一些事情。”

“闻县令其实一直都在候着呢！”沈听松指了指自己身后，果然闻广就在那里，一副小心翼翼的模样。

“是我的不是，我看得入神，没有看到闻县令了！”狄公带着歉意一笑，闻广哪里敢接下这个道歉。

“大人垂心公务，废寝忘食，正是我等楷模。不知大人要询问下官什么，下官定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说实话，下官为这案子发愁至今，甚至夜不能寐。”闻广一脸愁苦，眼巴巴地望着狄公。

狄公点点头，把卷宗摊开。

“我看了宝相寺一案的卷宗，除了死的那个住持问难，当日一共有十四个人演奏这曲子。寺里出了四个演奏者，分别是编钟、磬、钹，剩下的十个人是从惊鸿舞团借来的乐师。一个拍板、一个笛子、两个笙、两个排箫、两个琵琶、一个箜篌，一个铙。不得不说，这宝相寺为了演奏这曲子乐师找得倒也齐全。”

“是的，而且演奏的过程很正式，听说这些乐师都是要求沐浴斋戒过的。”

“我看到这里记载，持铙的演奏者是乐团出的。一般来说，磬、钹、铙可都是庙里常用的乐器，为什么没有出持铙的人？”

“因为演奏铙的是个孩子，有些贪玩回来晚了，随后去后厨偷东西吃结果还在那里睡着了，于是乐团里本是吹笛子的一个人临时改了铙。”闻

广解释说，“一切就绪后，方丈问苦就带着大部分寺僧来听，随后就出事了。即使到了现在，这些人也说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出了问题，他们都陷入了恍惚之中，最后全部失去了知觉。而醒来后每个人描述的东西都不一样，听起来都是玄之又玄——相信大人您也看到了卷宗上所记录的东西。”

“是的，我看到了。”狄公点点头，“有的人直接描述的就是十八层地狱中的情景，感觉就是亲眼所见，简直是匪夷所思！”

“是啊，地狱。当时下官带人赶到现场的时候，看到的简直就是人间地狱！十五具尸体横七竖八倒在地上，乐器扔在他们身边，每个人的双手都被齐肘切掉，尸身焦黑，形态各异，满鼻子的血腥之气，到处是闻味而来的蝇虫。还有一些没有清醒的和尚，而清醒的几乎都要吓疯了！”

“死者的尸体现在何处？”狄公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也没有抱太大的希望，毕竟已经过去了月余，尸体很难保存。

“早就已经埋了，谁敢留着！”闻广低声说，“不过大人若是想看，应该也能看得到。”

“什么？”

狄公有些吃惊。

“州中的意思，是让下官把这些尸首一把火烧干净，怕有邪祟害人。下官却觉得这些人到底是有亲友的，就想悄悄地把那些乐师的尸体还给他们的家人，但是这些尸体几乎都分辨不出身份，没人敢要。下官只好和柳风来商议后，把他们和那几个僧人的尸首一起用石灰覆盖，找了朝阳的地方埋了。一方面是觉得一旦有邪祟滋生，至少阳气能压一压；另一方面是那时候下官已经得到风声，说您要往这边来了。心里想着，也许您能注意到这个案子，也许能看看这些可怜人的尸体，用石灰覆盖能够防止疫病，还能把尸体保存得久一点……”

“闻县令做得不错。”狄公赞许地点点头，“我的确要检验一下尸骨。”

“明白了，下官会让人取回尸体的。”

“辛苦闻县令了。对了，还有一事。”狄公取过卷宗里画的现场图，这图直白明了，对被害人的情态、屋中的样子都刻画得细致入微。

“画现场图的画师在哪里？我看上面签押的名字是杜凡。”

“大人问到杜凡……”闻广愣了一下，转头就把师爷喊了进来，“杜凡又跑到哪里去了？今日客栈的现场就没有看到他！”

“小人不知道啊，您也知道这位，成天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师爷赶紧择清了自己。

“莫要说闲话了，还不快去找！”

“小人这就派人去找，这就派人去找！”师爷点头哈腰地退出去了。

今日的图还是赫云图画，他从前在凉州做件作，虽然受人排挤，倒是认认真真地学了许多东西。

“大人恕罪，这杜凡要么是在他自己家里的画室，要么就是醉死在哪个酒馆里了吧！他这人有些放荡不羁，整日里找不到他的行踪。”闻广有些恨铁不成钢地摇头，“不过画画真的是有两把刷子。”

“能看得出来。”狄公点头，“他对细节的捕捉真的是非常准确，这种有才华的人，往往都是有个性的。”

随后狄公继续和闻广探讨着案情。

“我看到这里提及查封宝相寺的时候，寺庙的账目上并没有多少银钱。”

“这有什么问题？”闻广有些不解。

“宝相寺富甲一方，每年的收入不知凡几，这些钱都到了哪里？”

“看账面都是入了后山石刻，听闻这个工程浩大，寺里想要依山雕琢一个巨大的佛像——让所有来张掖的人都能看到。宝相寺的住持和方丈希望宝相寺能够在自己手上拥有最辉煌的名声，所以无论是大肆开凿山体石刻，还是出来献曲，为的都是这个。”

“那个与宝相寺相争的占巴丹是什么人？”

“这占巴丹本是铁勒九部之一契苾部的一个分支的首领，有契苾王族的血脉。但是听说这人十分狡猾，左右逢源，对朝廷表面臣服，私下里与吐蕃颇为要好，有墙头草之嫌，但是又没有抓到他实在的把柄，拿他无可奈何。”

“不怕他左右逢源，就怕他心怀叵测啊！吐蕃那边，一直都是狼子野心。”狄公叹了口气。

“阁老怕他不臣之心？”

“只是觉得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卑职明白了。”闻广点头。

“我要见见宝相寺的和尚，我进城的时候，看到那些和尚被囚车押进来，他们为什么会从外面被送进来？”

“回大人，这案子太大，本是送到州里。可是州里也审不明白，他们怕您先到州府衙门，因为最开始传来的消息就是您还在凉州，下一步应该就是直接到甘州府，所以他们就把人先……”闻广吞吞吐吐地回答。

“所以他们就先把人犯送回来，想留待我去的时候好看些？真真是不知所谓，做这种面子上的事情到底要给谁看？！”狄公大怒，把闻广吓得战战兢兢，站在一旁什么也不敢说。

狄公让沈听松去牢里提人，闻广在旁给狄公介绍了一下情况。

“宝相寺的和尚并未都被拘在这里，宝相寺上上下下就有五十六人之多，不能一下子都抓起来，就是把当时在屋子里的那些没去听曲、形迹可疑的抓了起来。如今剩下的和尚有的投奔了别的寺庙，还有的干脆就以去云游的借口跑得无影无踪。树倒猢狲散，就是说的宝相寺现在的样子！”

“没去听曲的和尚都在做什么？”

“说来也奇怪，那些和尚都一夜大梦好眠，完全不知道外面出了什么事。这也是卑职一直心存疑虑的地方，卑职也一度疑心是有人给他们下了药。”

狄公不置可否，而是继续问闻广：“那曲谱现在在哪里？”

这个问题把闻广吓了一跳。

“您想要看那《天魔破杀曲》的曲谱？”

“是的，不过还不能确定那就是所谓《天魔破杀曲》吧？”

“不管那是不是，大人，那曲谱委实有些古怪！那些请来的道士法师都不敢一见，您、您还是……”闻广思来想去，还是出言劝阻。

“无妨！”狄公的态度十分坚决。

闻广无法，只有命人把曲谱从库中取了出来。

那乐谱被锁在一个严严实实的匣子当中，匣子上还贴了几张黄符，

端着它进来的衙役小心翼翼，如临大敌。

闻广在匣子打开之前还满怀忧虑地提醒狄公要多加小心。

实际上里面也就是写在几张羊皮卷上的曲谱而已，但是周围的每个人都一脸紧张，好像能凭空跳出什么妖魔鬼怪。闻广连额角上的汗都冒了出来，沈听松和秦凤歌虽然看似面无表情，但是手上迸出的青筋出卖了他们。

狄公看着他们的模样，忍不住笑了笑。

“你们何苦如此？”

“虽然子不语怪力乱神，只是、只是有惊鸿舞团乐师的前车之鉴，阁老万万不可掉以轻心！万一、万一被天魔缠上，就会丧失心性，入了魔道，遭遇不测。大人未见，就是在佛祖面前演奏，也没镇压下它的魔性吗？”闻广手足无措地回答。

狄公见他神色惶惶，并不作伪，世人敬畏鬼神，心中畏惧，却也不能多加苛责。

“那占巴丹与宝相寺相争，说自己手上有另外一份曲谱，那曲谱可也在这里？”

“原谱还在他手中，但当时也是过了县衙的，下官派人抄录了一份存档。阁老要看，下官这就把它取来。”

狄公点点头，随后不多久，另一份曲谱也送到了狄公面前，狄公先看了占巴丹的曲谱，觉得和寻常曲子并无什么分别，只是篇幅长了些，用的是二十八调。

他再看那所谓《天魔破杀曲》，微微哼出曲调，还用手指轻轻打出了节拍，随后他看向众人。“这曲子是八十四调，不是二十八调。”

“什么意思？”沈听松和秦凤歌都是五音不全，哪里知道什么是八十四调、什么是二十八调，不由得追问。

“八十四调是隋代开皇年间乐户万宝常据佛教音乐的音律所制，从‘八音’旋相所生而得，也就是说这确实可能是一首佛曲。而我们寻常听到的曲子多是二十八调，有七宫、七商、七角、七羽，合为二十八，是宫廷采用了天竺和西域的唱诵宫调作成。但是对于音律我也只是粗通皮毛，若是能找到熟识曲调的人详细看看……”狄公微微皱了皱眉头。

“县衙中有供职的乐官，名字姓周，叫周良。”闻广提议道，“那日罗什出事，他还在宴会现场的，不知道阁老有没有注意过他？不过他后来离开了，好在他离开了，若是府衙里有人变成了嫌疑人，怕是要被百姓

戳脊梁骨！”

狄公想起了那个有着山羊胡但是颇为猥琐的身影，他皱了皱眉，随后点了点头。

三十八

周良可能是没有见过像狄公这么高的官，吓得哆哆嗦嗦的，一张老脸煞白，来了就“扑通”一声跪倒在地，连头也不敢抬。

狄公对他的印象并不好，如今看他如此情状，更是不喜。

“起来回话。”

“是，是。”

“本阁找你来，就是要你来看看这曲谱……”

谁知道狄公刚刚说了这么一句，竟然就把这周良又是吓得体如筛糠，连头都不敢再抬。

“阁老万万不可啊，这等邪曲，就应该将之焚毁，然后将灰烬镇在佛塔之下，方能隔绝它的邪气，万万不能把它拿出来！”

“周良，你如何能判断出它满是邪气？”狄公不解地问。

周良的脸上立刻露出几分恐惧。

“案发之后，闻大人让我看过这曲子，谁知道小人见了这乐谱一次，就开始霉运缠身，有那么一两次还差点儿丢掉性命。您没见宝相寺那么大一个寺庙，还是有佛祖庇佑的，不也是凋零败落了吗？！”

狄公面色不愉。

“也就是说你确定，宝相寺的惨案就是因为这首曲子？”

“正是！”

“你说你因为这首曲子差点儿丢了性命，且说说发生了什么事？”

“小人一次走在山间，突然山上有滚石落下，若是小人慢走了半步，怕是早就成了肉泥。还有一次，在街角遇到混混打架，若不是府衙的衙役来了，差点儿卷入他们的乱斗被乱棒打死，真真都是飞来横祸！”周良一边说一边叹息，好像对于这曲子真的是无比恐惧。

“那么你在宝相寺出事的那天做了什么？”

“阁、阁老此言何意？难道是疑心小人……”

“让你答就赶快回答，是你在提问还是大人在提问？”秦凤歌立刻表示了不满，他每喝出一个字，周良就抖一下。

“小人才疏学浅，否则也不会这把年纪才是一个县中的乐官。小人从前就看了，也没看出什么，如今再看，也肯定看不出什么名堂！”周良鼻涕一把眼泪一把地说，就是不想看那乐谱。

看他畏畏缩缩、百般推诿，狄公心中非常不耐。又问了几句当天晚宴上的情形和对罗什的了解，也是没有什么有用的线索提供，便摆摆手打发他出去了。

“大人，我想到还有一个人也能看这曲子。他是州中的乐官，品级比周良高，一手琵琶弹得极好，而且和我们还有些交情……”赫云图提议说。

“白庆安？”狄公一怔，“是了，我竟然把他忘记了！”

狄公立刻差人把白庆安找了来，白庆安倒是没有什么推诿。

谁知白庆安看了那曲谱后，面色竟然微微有些发白。

“占巴丹的曲子倒是没什么特别，寻常的曲子，说是从天竺过来的佛曲，在下存疑，因为其中已经融合了太多中原音乐的曲风。至于另外一首曲子，倒真正是佛曲的样子，下官很想知道它的由来。大人，下官有个不情之请，若您询问宝相寺的和尚，下官可不可以在一旁听审？”白庆安没有直接说曲子的问题，而是问了另外一个要求。

“为什么？”

“这曲子……确实是有些怪异之处，鉴定这种古曲犹如鉴定古董，来源出处一定是要知道的。”

狄公看他神情奇怪，心下诧异，但是他说得倒是极有道理，便未加多问，而是应允了他的要求。

先被带上来的是宝相寺的方丈问苦，他年纪不小了，倒是一副慈眉善目的模样，有着一把很长的胡须，但是现在都虬结在一起，沾满了灰尘和污渍。身上料子极好的僧衣已经破烂不堪，有的地方甚至露肉，可以看出这一阵子他过得很不好。而他的神情木然，似乎已经被折磨得麻木了，又或者对于未来完全绝望了。当闻广让他给狄公见礼的时候，他的眼神里才有了光彩——这是他能见到的最大的官员，而且还是断案如神的狄阁老，也许脱身有望！

狄公直截了当地询问事情的经过，不过看来这位方丈却是有很多感慨。

“修行之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身处其中的人会孤寂迷茫，有些人终其一生无所感悟——迷茫地开始，迷茫地走向终结。从前看到有很多人耐不住清修的苦闷，最后被红尘繁华迷了心眼，世俗得也许连世俗之人都无法比过。老衲觉得自己一步一行，埋头修行，定然会功德圆满。但其实也早已经陷入了这种魔障而不自知。出家之人，求的不应该是所谓虚名，别人称我们这里是小西天，老衲便真的以为是极乐净土，想要借那首曲子求个更加尊荣的称号来。如今想来，这便是我的心魔，这便是我的业障，才会有如此劫难，罪过，罪过！”

“你能够此时顿悟，也并不算晚。不过闲话少叙，我们还是来谈谈那首曲子和宝相寺里发生的事情吧！”狄公倒是对方丈的感叹颇不以为然——那当然是因为他的私心作祟，但是现在感慨又有什么用，那么多的人命都填进去了。

“那乐曲……”问苦的神情有些迷茫，“确实是古怪，那天晚上要老衲怎么形容呢？”他有些苦恼地摇了摇头，“说实话，老衲完全想不起来。”

“想不起来？怎么可能！”秦凤歌完全不相信他的说辞。

“是真的，小将军，老衲并不是在说谎。”问苦争辩道，“乐曲初始并没什么异常，可是渐渐地，眼前就出现了一些画面。那些都是老衲此生中最为苦闷求不得忘不掉的事情，即使修行多年也依然是我的心魔。”他的面色变得惨淡起来，没有人知道他经历过什么。

“于是心思就渐渐狂乱起来，多年前的往事又历历浮现在心头，如痴如狂，如疯似癫，都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而等我醒过来之后，就发现那些乐工都已经死去了，现场有如人间地狱！不瞒大人，老衲甚至怀疑过，那些人都是我杀的，只是那情形太过匪夷所思，我一人无法做到罢

了！”

“为什么？”

“不敢欺瞒大人，老衲年轻之时，曾经做过沙匪，也曾经杀人越货。”问苦笑着说，“后来为了逃避追捕，躲进了寺庙，扮成了和尚。一开始也没有想过要清心寡欲，做个和尚，只是想着暂时躲过祸患，继续过那些逍遥的日子。但是后来却发现一切冥冥中自有天定，因果报应，循环不爽。我给别人的一切痛苦，最后都回到了自己身上。我失去了妻子和孩子，还有其他亲人，那一切发生的时候，我恨不得死去的人是我自己！因为遭受这些人应该是我，应该是我这个双手沾满了鲜血的人！那时候我真真正正看到了地狱，那真的是地狱啊！”

“我并不想知道你是如何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更不想怜悯你，每个人都要为自己做出的选择负责，只是可怜那些被你害死的人，那的确都是你的罪孽！”狄公一听他的出身，忍不住就带上了怒意，“今天本官对你从前发生的事情不感兴趣，我只问你当天出了什么事情？一五一十都要说出来，包括任何小事！”

实际上从开始到现在，问苦已经被问过无数次。但是狄公再问，他依然苦苦思索，生怕遗漏一丝一毫。

“并无什么异样，弟子们安排就绪后就请我去听乐曲——乐师们先熟悉了一下曲子，入座之后就开始演奏，没一会儿，老衲就开始意识模糊了，在深陷入那团迷雾之前，我记得寺内的弟子们神情似乎也都是云山雾罩。其余的老衲便不记得了。”

“也就是你陷入恍惚之前，并没有注意到周围的人做了什么，是吗？”

“是的，那种情况下真的无法注意到其他人。老衲比其他弟子醒来得要晚一些，一见那遍地的焦尸，老衲当时就又晕了过去。醒来后，闻大人带着衙役就来了，把我们拿了起来。”

“问了他这么久，他一直都是这番话，怕是真的问不出什么别的了。”闻广低声在狄公耳边说。

“那么你们是从哪里得到这曲子的，真的是宝相寺旧藏？”狄公垂下眼皮喝了口茶。

问苦不语，不过狄公看他眼神游移，知道定然是有什么内情。

“你是不是没有弄清现在的情况！”狄公哼了一声，把茶杯扔到了桌上，“你即使隐瞒曲子的来历，人也是死在你的寺中，你觉得有多少可能这曲子还会被呈到御前，还会给寺庙带来荣誉？清醒一点，这是不可能的了！如果不是本官到了这里，你们就是承担所有罪过的人！你既然都

能把自己曾经当过沙匪这件事说出来，又何必在意说出曲谱的来历？”

问苦闻言终于开了口。

“是一个游方的僧人送给我们的。他来庙中借宿时得了重病，寺里请郎中把他治好了，他极为感动，就把这曲谱送给了我们。当时我们寺中也为这歌舞大比颇费心力，私下里托人到处寻找佛曲，只不过一直未果。得到这曲谱后，寺中请过县里的周乐官看过，他一口咬定这是古曲，还请过婆娑舞团的团长看过，也说是好曲子……”

众人交流了一下眼神，那周良果然不老实，他明明在闻广让他看之前就见过这曲子，却根本没有提及。

“等等，你是说还请罗什看过？”

“对，问难师弟和他有些交情，很是信任他。听闻他们都说好，老衲便放下心来。现在看来真是被那僧人恩将仇报，我们哪里会想到他会用这等邪曲害我们至此啊！”

“且不要说恩将仇报这个词。问苦，你本是出家人，讲究的就是四大皆空，施恩不望报。实话说来，你也不过是觉得有利可图才收下那乐曲，然后迫不及待地寻了个由头想要献出去。曲子是不是邪曲不论，但是你们的心思肯定是不正的，出家人何苦那么多名利之心？！”白庆安这时候开了口，他一直保持着沉默，大家也都没有注意他，此时一开口，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去。

白庆安处于一种极大的愤慨之中，他定定地望着问苦，直到把问苦看得一脸羞愧，低下头来，他才转头向狄公告了失礼之罪。

“大人恕罪，其实在下在州中就见过曲谱，在下的上官觉得那曲谱充满了邪气，根本不允许我多看，但是卑职一直认为，魔由心生，世人着相，邪魔不在乐曲，而在人心！”

这番话一说，狄公不由得对其另眼相看，他十分赞许地看了看这个年轻人。他给狄公的第一印象是有些轻浮——在茶楼上那么议论木巫女，而后他给狄公的印象又是个对于阿奴十分痴情的暗恋者。狄公对他的琵琶技艺非常赞赏，再后来在客栈罗什之死一案中他给狄公的感觉有些可疑。而在宝相寺曲谱这件事上，他表现得又过于奇怪，这真的是一个矛盾的人！

“你刚刚说住持问难和罗什这个人有交情？”狄公继续询问问苦。

“这位罗施主确实经常来宝相寺，每次都会施与庙中很多香火钱，到后山去看石刻。不过我已经不大管事，他的事情问问难师弟会更好。问难师弟未出家之前本是龟兹的一个香料商人，遁入空门之前就和罗施主相识，可惜这二人如今都……阿弥陀佛，愿他们都早登极乐！”他双手合十，一声叹息。

“所以你不知道为什么寺内会请惊鸿舞团的乐师来了？”

“大人这是何意？”问苦一愣。

“你们的住持和娑娑舞团交好，请的却是惊鸿舞团的乐师，这不是很奇怪吗？”

“这我确实不知道。老衲平时并不管这些俗事，大多数的时候都在闭关修行。”

狄公神情复杂地看了他一眼。

“那么你也不知道庙中每年的香火钱和田租这些大笔款项的银钱都去了哪里？”

问苦摇了摇头。“这些事情也都是问难师弟负责的，不过应该都用来修后山的石刻了。”

狄公觉得这个方丈在宝相寺里和个摆设也差不多了。

“问苦，我再问你，为什么你的寺庙里会有那么多小动物的尸体？”

“这……老衲并不知道，老衲也见过那些小动物的尸体，当时觉得也许是意外吧，都让弟子们好好收起来了。详细的情况，大人还是问问下面负责洒扫的弟子吧！”

大家都想对问苦喊一声：这也不知道，那也不知道，要你何用！

好在问苦还是有事情能答出来的，比方说有关占巴丹的问题。

“那位头领到过几次宝相寺，和来寻幽探胜的香客一样，不仅烧香拜佛，还把寺庙前前后后转了个遍，还爬过后山。因为他的身份，老衲还亲自接待过他。”

“哦，你们谈了些什么？”

“一些佛法上的东西。哦，老衲还带他去看过后山的石刻，他非常感兴趣，以后每次来他都会去看。”

“只是这样？”狄公难以置信地追问。

“就是这样。”

“说起鸡鸣山，后山的那些山洞通向哪里？”

“那些山洞有的是死路，里面有前朝的僧侣所雕刻的佛像，而有的是通的，可以通到山的另一边。老衲年轻的时候曾经钻过两个，为了佛像雕刻的进度也进过几个，但是都没有深走。老衲害怕其中会有什么豺狼虎豹，也许寺庙中的其他和尚能知道得更多些吧！”

又是这一套，所有人都听得有些烦了。狄公让人把问苦带了下去，再传唤了几个寺中的僧侣过来，主要是厨房里的僧人。

“若是大人想问那日寺庙中的饮食，积香厨里供职的僧侣都被带来了。”闻广说，“实际上，卑职和州中的上官也怀疑庙中的饮食是不是出了问题，曾详细地询问过他们，但是都没有收获。”

几个和尚看起来都是非常狼狈，身上不少受刑后的伤痕，据说他们几个原本都五大三粗，现在全瘦了一圈。

“回禀大人，那日我们和往常一样准备了斋饭，并无什么不同。若是一定要说什么不同——从前上官审问我们的时候也提过，就是那天不知为什么有一大群鸟从后山结群而起，遮天蔽日，大家都跑出去看了。寺中还有人说这是好兆头呢！说是我们要演奏那佛曲，上天降下了吉兆。如今看来哪里是什么吉兆，恶兆还差不多！”几个和尚带着愤恨说。

“也就是说那个时候你们都离开了厨房？”

“对，我们本来在厨房内忙碌，突然就听到有人在叫，还喊我们出去看，我们就都跑了出去。”

“有人在这个时候投毒是完全可能的。”闻广凑到狄公耳边低声说，狄公微微点头。

“小僧几人这么多天在牢里翻来覆去地想那天的事情，如大人所说，如果不是鬼神为之，那么我们被投了毒是最有可能的，否则怎么会没去听曲的人都睡得如同死猪一般，去听曲的都像入了魔怔？只是我们不明白那些乐师还有住持他们是怎么回事，竟然遭此飞来横祸！我们只是一群寻常的和尚，他们不过是寻常的乐师，谁要来对付我们呢？”

“是啊，这个问题问得好，谁要对付你们呢？”狄公一面说一面陷入

了沉思。

“外面有个苦主，一直求着见阁老。而且我觉得阁老定然是想要见他，就让他在外面候着了。”闻广从外面进来，看到狄公正在询问那些和尚，便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情，不过最后还是把要说的说出来了。

“是谁？”

“惊鸿舞团的团长柳风来，不过他现在为这件事有些疯魔了，大人您……”

“无妨，把他叫进来。”狄公让人把和尚们带下去，把柳风来叫了进来。

惊鸿舞团的团长柳风来是个中年人，年轻的时候肯定相貌英俊，不过现在看起来却是憔悴得过分，头上一半儿的头发都白了。看来这段时间的事情对他来说是很大的折磨——他的舞团几乎损失了所有的乐师。

没有了这些乐师，他的舞团就毁了一半。乐师的家人们日日哭闹，他内心也是极为煎熬。这个蒙上了鬼神色彩的案子一时间还无法终结。乐团想要继续经营下去，就必须重新雇用乐师，新雇用的乐师必须经过磨合训练，才能上台演奏。他想要东山再起需要很长的时间。

“本来在下和那宝相寺并无交集，也怪我贪心，被那金黄银白迷住了眼睛，就答应将手下的乐师都借给他们。这些人有些是跟了我十几年的老人啊，就像我的家人一样，小人不相信那是什么邪曲，这一个多月来小人难以入眠，思来想去，这定然是有人在陷害我们！”

狄公看他双目布满血丝，情绪激动，形容消瘦，知道这一个月对他来说是难言的折磨。

“你为什么会觉得有人在陷害你们，或者说谁在害你们？”

“是婆娑舞团的罗什！一定是他！”

这个名字让狄公微微有些意外，但是他面上不显，而是做了一个询问的神情。

“这甘州城里，为了这歌舞大比而来的舞团不知道有多少。但是能被选上的也就一个，不可能让所有的人都去神都御前，所以竞争非常激烈。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大家都是和和气气的，但是私底下的小动作都不少，而最有可能中选的就是我们和婆娑舞团。罗什此人心机重，诡计

多，不过这也没什么——像是我们这样在外游走的人，本来就要有心机，否则容易被坑。我很天真地觉得大家只要各凭本事说话就行了，但是如今看来，并不是这样。”

说到这里，柳风来情绪激动起来，狄公不得不吩咐人给他倒了一杯茶。

“罗什和宝相寺的住持关系非常好，如果宝相寺要雇用乐师来演奏那首曲子，无论如何也不应该想到我们乐团。我和宝相寺根本没什么深交，不过是寻常陪家人上过香罢了。”他的手有些神经质地比画着，“应该是罗什觉得我的舞团是绊脚石，如果没有了我们，他们就能够顺利地上京了，所以，所以……”

“为了顺利上京，就谋害了你的乐师还有宝相寺的和尚，这似乎有些匪夷所思！”狄公摇摇头，“不过你说罗什和宝相寺的住持非常熟悉？”

“是的，宝相寺的住持问难好像是龟兹人。罗什每次到张掖来，都会到宝相寺拜会，有很多人曾经看见这两个人把臂同游！”

柳风来的话再次证明了问难和罗什的关系匪浅。狄公心中暗自思考这两人之间会不会有什么问题，导致他们最后都死于非命。

“宝相寺财大气粗，雇用乐师这种好差事怎么可能不给罗什？实际上在谈这件事的时候，小人也疑心这一点，毕竟是竞争最关键的时期，马上就要在州中的上官面前演出，所以小人也没让乐师们在外面乱吃东西。听那外族的族长说这曲子有问题，小人也担心啊！可是宝相寺的和尚对我说，就算那曲谱再有什么问题，也抵不过佛法无边。而且他们给的酬劳的高，又和我说惊鸿舞团是张掖本地的舞团，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自然要向着我们。这一番花言巧语下来，让小人和乐师们不得不动心，结果……果然是人心不足蛇吞象，我生生地害死了团里的乐师们！”说到这里，柳风来放声大哭。

“我倒是有些好奇，那一晚你为什么没有去？你是团长，这么大的事情你不带队，你不对那曲子好奇？”

“本来那晚小人也是要去，只是家中幼子突然又哭又闹，状似疯癫，腹痛如绞，最后还昏厥过去。内人慌了心神，而我也是过了而立之年才有这个孩子，自然视作掌上明珠，我夫妇二人只有抱着孩子去医馆求医，折腾了半宿，孩子才好不容易安静下来，所以那天小人没有去宝相寺。小人懊悔，也许我去了就能事先发现有什么不对。就算和他们一起死了，也好过如今受良心的责难！”

“不要觉得活着是罪，那些害了你们的人才有罪！”狄公拍了拍他的肩膀，“而我们正是要找出那些有罪的人，为你团里的乐师申冤！”

“大人见教得是，我这条贱命还要留着给大伙儿报仇，他们可都指望

着我呢！”柳风来咬咬牙说。

“他说的是真话，医馆的郎中给他做了证，那孩子的病非常蹊跷，一直也不好转。后来病急乱投医，好像是走了歪门邪路，误打误撞把孩子的病治好了。这人遭受了双重打击还没有倒下，也算是有担当的人。”闻广悄声和狄公说，“不过那郎中说，他有些疑心那孩子的病。”

“怎么说？”

“开始他是按照小儿急惊风来医治的，但是他施了针，一碗汤药灌下去，却没起作用。孩子父母不再相信他，把孩子抱走后，他坐下来思忖了半晌，最后有点怀疑是中毒，却也没敢再乱说了。”

“是了，柳风来描述的症状的确像是急惊风，急惊风会引发反复的抽搐昏迷，也不能说郎中当时的判断方向有差，但是他后来想得也没有错，如果中毒，确实有一种毒和它非常类似。”狄公手捋长髯慢慢说道。

“是什么？”

“如果不是在这个地方我们一直见到这种毒物，我一时间也不会想起它，是曼陀罗。”

秦凤歌有些惊讶地挑了挑眉毛，低声嘟囔着：“曼陀罗？木巫女汤底里发现的那种花？可以麻醉，有致幻作用，服用多了会把人毒死的那种花？”

“对。还有很多人的症状也很可疑——李天峰的幻觉，和尚们无缘无故陷入幻境最后沉睡……”

“都是中了曼陀罗的毒？”

“现在还不好说。”狄公叹了口气，继续问柳风来，“你的孩子痊愈了吗？”

“已经痊愈了。”提起这个柳风来还是心有余悸，“所谓病急乱投医，郎中没能够搞清孩子的病症，而孩子的病情一直在加重，内子心急，便去求了鬼神。巫女说是冲撞了神灵，给做了法事，然后又给了些药水。说也奇怪，这药水喝下去之后，孩子呕吐了几次却好了很多，孩子好了之后，内子和我简直将那巫女奉若神明！”

“等等，巫女是谁？”狄公打断了柳风来的叙述。

“张掖县里最有名的巫女——木巫女。”

果然是她，大家一点儿都没为之惊奇，只是交换了一下眼神。

“我可以到你府上看一看吗？”

“当、当然。”柳风来的眼睛都瞪圆了，显得十分惊讶。

“林招南应该还在你的手下吧？我还要见见他。”

“哦，好的，他现在应该在舞团里练习，小人会传唤他来的。”柳风来连连点头，急忙在前面带路。

四十二

柳风来家境不错。想来也是，罗什都已家财万贯，柳风来作为另外一个舞团的团长，怎么也不可能寒酸。

但是外界对柳风来这人的风评却要比罗什强得多。

柳家是乐师世家，柳风来从父亲手里接下了这个舞团，一直经营至今，不能说他身上没有任何黑料——在生意场上人人都有一些黑料，毕竟水至清则无鱼，但是这个人在总体上还是不错的。

柳风来把他们让到了客厅。客厅布置得十分典雅，四周摆放了一些乐器和古董，显得既风格独特又很大方。

而吸引狄公注意力的却是一样被柳风来当作摆件的石头，外形看起来像是一只巨大的鸟蛋，但是这只蛋的蛋壳却被敲碎了，露出了里面的内容。而看到了内里，你又会觉得它更像是一只石榴，里面密密麻麻地排列着许许多多深红色的结晶体，看起来就像水晶，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烁着美丽的光芒。

“这是什么？”秦凤歌十分好奇。

“这是有一年我爬鸡鸣山，误入了一个山洞，在山洞里捡到的，当时觉得很漂亮，觉得应该是水晶。结果请人看了看，它并不是水晶，也不值钱，但是我觉得非常好看，就摆在客厅里，人人到我这里都会对它感兴趣。”

“的确很漂亮。这不是水晶，而是赭石，不过我见到的赭石一般色泽暗淡，如这般结成晶石颜色漂亮的确实少见。”

这时候，柳风来的妻子和孩子来了——柳风来觉得家中来了这样的贵客，必须都要来拜见一下。事实上一见面狄公就吃了一惊，因为柳风来的妻子和孩子，狄公已经见过了——正是那天在茶楼下挣扎着要去吃面的那对母子。

相对于沈听松和赫云图的讶异，狄公却并没有表现出什么。但是要承认，他也恍惚了一下——他觉得自己似乎落入了一个很奇妙的境地。就如同一张蜘蛛的网，眼前有密密麻麻的丝网，每一根丝都连在一起，彼此之间好像有什么联系，触一发而动全身，却又说不出具体。

狄公朝那对母子点点头，然后俯下身子，握住了孩子的小手。孩子有些怯怯地看着他，狄公逗了逗他，又给他切了下脉——一切正常，已

经痊愈了。

“孩子现在很好，当初木巫女给孩子开的药水应该很有效，可惜不能一见。”狄公有些遗憾地说。

“本来药水还剩了一点点，木巫女也说孩子好了之后可以弃之不用。”柳夫人温柔地开了口，“但是妾身却不舍得，这好歹是神灵赐下的水，不能随意丢弃，又怕孩子的病再犯，便将剩下的药水藏在了家中冰窖内。大人若是想看，我可以将之取来。”

狄公一愣，随即微微一笑。

“那便有劳夫人了。”

很快，柳夫人的贴身女仆把装着药的瓷瓶送来了。

瓶子是普通的瓷瓶，但是柳夫人对待它的动作却是珍而重之。狄公从她手上接过来，瓶子冰凉，上面有一层的水汽，果然是从冰窖里刚刚拿出来的，里面装了半瓶药水。

药水是暗褐色的，和正常喝的药一样的味道。狄公一点也不相信这是什么神水，他用指尖蘸了一点尝了尝，又往瓶底看了看，好像还有不少药渣。

“取个碗来。”

侍女很快就取来了一只碗。

狄公把药水全部倒进了碗里，他的目的是查看药渣。

“药剂里有甜味，我能确定有甘草，而药渣虽然不多，但是能看清的是有金银花、连翘、绿豆。”

“倒像是清热去风寒的方子。”赫云图思忖了一下说。

“但也是解毒汤！”狄公轻轻说了一句，“其中的药量下得很大。”

“解毒？”大家都吃了一惊。

“原来木巫女认为这孩子是中了毒，而且她用这药水真的把孩子治好了，而且这配比和她卖的药草茶很像。”

“可是谁会给一个小儿下毒？杀人不过头点地，祸害一个孩子算什么？”这个判断把夫妇两个人都吓到了。“就算我们有什么罪过，也不该祸及子女！”

“再想想孩子犯病的那天都吃过什么，你只有这一个孩子，宠爱非

常。他所要求的，你定然给予，很可能就造成了这样的情况——所有人都没有吃过，但只有孩子吃过。”

“是葡萄。”

柳夫人立刻回答了这个问题。

四十三

“夫君平日里都是在外忙碌，孩子的事情问他也说不清楚，就让妾身说吧。那日唯一不同的就是，李家送来了两串马奶子葡萄。小儿特别喜欢这种葡萄，但是这种葡萄只有李家有，市面上极难买到。那葡萄送来之时，晶莹剔透，上面还挂着白霜和露水，我们夫妇一个都没舍得吃，全留给了孩子，结果他吃过一个时辰之后就不好了。”

“李家，莫非夫人说的是李天峰？”狄公问道。

“是的。内子和他去世的夫人有些亲戚关系，而我在生意上也和李家多有往来，自然是相熟的。只是后来，原配夫人突然去世了，他又娶了填房，再走动也多了尴尬，所以就少了来往。他偶尔还会给我送些水果或者礼物，莫非阁老觉得这毒是下在葡萄上？”柳风来也不是笨人，立刻想到了其中关节，“只是李家和我并无仇怨，他为什么会做这样的事？”

狄公却没有直接回答柳风来的问题。

“先不说李家，李家的情况现在很复杂，我们还是先来说下毒这件事吧！”

“那么小儿当时那么危急，是因为他自己吃下了本应是我们全家吃的葡萄吗？”

狄公看了看他，又打量了一下周围柳家的仆人。

柳风来本就是极擅察言观色的人，见此情形，立刻把左右的人打发下去了。

“柳风来，实话说来，与其说这毒是在葡萄送来前下的，我倒觉得更像是在你家中下的。”

柳风来当时就是一惊。

“在吃葡萄之前，你们可能会进行清洗，毒如果事先下在葡萄上很可能就会被洗掉。所以凶手如果在之前下毒，结果就会变得不确定——未必能如他所愿毒到你们。如果想要确定能毒倒人，就必须在葡萄进入柳家后下手。也就是说，毒大概正是葡萄被清洗了之后才下的。”

“清洗了之后下的？”柳风来整个人都哆嗦起来，不知道是出于惊吓还是气愤。

“马奶子葡萄成熟之后会有尺余，我看这孩子不太可能一下子把两串葡萄同时吃掉，敢问夫人，剩下的葡萄哪里去了？”

“回阁老，如阁老所说，的确是吃不完。妾身本想着这葡萄金贵，家中还有冰室，自然都给小宝留着。只是小宝当时吃了小半串就发了病，妾身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和外子带他四处看病。其间舞团又出了事情，一下子就天翻地覆。且不说外子为了舞团之事奔波，待妾身陪这孩子从生死线上回来，已经是六七天过去了，葡萄早就烂掉，被扔得无影无踪了！”

“所以也算是查无对证了。”狄公微微冷笑道，“作案之人心思歹毒，大概是想毒死你们全家，却没想到你们会把葡萄都留给孩子。而小孩子脾胃未全，要比常人虚弱许多，吃了没几个就发作起来。家中手忙脚乱，谁又有心思管两串葡萄的下落，所以很快就被凶手趁乱处理掉了。”

柳风来牙齿咬得咯咯作响。

“我的家中竟然会有这种人物，这个人和我到底有什么仇怨？”

“我觉得下手的人是想让世人相信你们是因为演奏了那支曲谱，最后才变得如此下场，好让宝相寺僧众头上的刀更快地掉下来。当然，也不排除这个人和你们私下有仇怨！”

柳风来眼睛瞪大了，似乎有些难以相信。

“不瞒大人，这人是谁，妾身心中倒是有些想法。”柳夫人又开了口。

“哦？夫人不妨说说看。”

“下毒的很可能是家中的一个侍女。”柳夫人轻声说道，“这女子是几年前夫君买来的，名字叫夏拉。”

“夏拉，她还在家中？”柳风来一愣。

“是的，怪我当年一片恻隐之心，如今却养虎为患！夏拉是夫君当年从罗什手中买来的一个龟兹女子，买来的时候也不过十五六岁年纪。”

“我当时以为胡姬都擅长歌舞，本是想买进舞团。”柳风来补充说，“谁知道这女子虽然能说会道，但其实脚有些微跛，并不能上台表演歌舞，我买她的时候她装得很好瞒过了我，后来发现真相，便只能留在家中做婢女。而且在下也不知道她是被罗什贩卖的，不过是人牙子在其中牵头，那时候我与他并无交恶。后来才知道他是以舞团做幌子，其中的重头其实就是贩卖人口，他卖了人就离开。我只能算自己吃亏，没有追究。”

“后来妾身发现，夏拉这贱人心思不小，她曾经向夫君自荐枕席，被夫君呵斥而出。那时我与夫君成婚多年，一直未有所出，我二人一直都为此心急。夫君从未对我说过想要纳妾，却有很多人动了心思。”说到这里，柳夫人流露出凄然之色，“夫君那边的亲戚，就连我的父母都劝我给夫君尽快纳妾……”柳风来急忙抓住了夫人的手，另外一只手揽住了自己的儿子，一副安抚之态，可见他与夫人的感情确实很好。

“妾身出身算不得大家，自然也做不出那些贤良淑德的姿态，昔年房玄龄的夫人能让太宗皇帝都无可奈何，于妾身来说，除非妾身自请下堂，否则绝不与人分享我的丈夫！”说到这里，柳夫人柳眉倒竖，一派泼辣之色，而柳风来却望着她的样子，微微而笑。

“这件事本来就是我的事情。”柳风来握着妻子的手说，“只要我态度坚定，别人就强求不得。当时家中确实不太宁静，不过后来夫人有了身孕，我将周围的人又敲打了一下，便没有这些事了。她是我的妻子，又是家中主母，怎能受这种闲气？”

看到此处，狄公突然觉得自己有些欣赏这夫妇二人，柳夫人看似柔弱，却是有一番真性情，而柳风来也是真的爱着自己的这位夫人。

“夫人的意思是这夏拉现在仍在家中？”

“对，当时我要把她立刻就发卖了。但是她苦苦哀求，说自己远在国外他乡，如浮萍一般，想要求个依靠，一时间鬼迷心窍才犯下了如此错误。如果我们发卖了她，可能就是把她推上了死路，也许就是害了一条性命，希望我们看在为未来孩子行善积福的分上不要发卖她。”

众人都觉得这话听着不舒服，柳风来完全没有想到还有这样的事情，立刻露出了厌恶之情。

“但是妾身实在是厌恶她，这种行为简直就是利用我们对孩子的期待和善心来要挟我们。因为提到了孩子——我们确实太想要一个孩子了，为了那句给孩子行善积福，我留下了她。不过从此只是让她和粗使仆妇一样做些粗重的活计，她也真的谨言慎行，对我也是恭恭敬敬，而且后来她也嫁了人——嫁的是李家别院中的一个管事。我便慢慢放松了对她的态度，后来又允许她回到主屋中伺候，那天的葡萄是经了她的手的。”

“也是她拿去倒掉的。”狄公笃定地望着柳夫人，“夫人查了？”

“妾身当时问过贴身的丫头，应该是她。”柳夫人不卑不亢地回答，“如今看来，是不是可以扣住这贱人了？妾身不敢说她一来到这个家就不安好心，但从后来她的一举一动看，她确实别有用心。妾身一直苦无证据，只能让人先盯着她了。”

“如此，夫人可以把她交给我们了。”

柳夫人非常镇定地点头，而这个时候柳风来望着她露出了惊讶的表情，他似乎从来都没有想过自己温顺的妻子会有这样杀伐决断的一面。

“夫君莫要如此看着妾身，夫君在外为舞团之事奔波，哪有心思为这些事情分心。后宅本就是妾身之事，而且她还妄图伤害我的孩子，我岂能容她！”

柳风来愣愣地看着妻子，点了点头。

四十四

夏拉是一个有些姿色的女子，如柳风来所说，她微微有些跛脚，被带上来还是一副楚楚可怜的模样，似乎完全不能理解自己为什么会突然被抓。

“诸位大人，为何抓妾身前来？”她有些茫然地看着周围的人。

狄公围着这个女子转了一圈，就发现了些端倪。

虽然她只是做仆妇打扮，但是身上的一些小饰物引起了狄公的注意，因为那并不像是她这个身份应该拥有的，那太过精巧也太过贵重，看起来似乎不太起眼，却瞒不过见惯了好东西的狄公。

“你脖颈上的这条项链，工艺可不寻常。我知道龟兹有一位大师，也曾经在我朝将作监任职，他非常擅长做这些精巧的小东西。俗话说大巧若拙，这是他的风格，别人很难模仿，许多人花费重金想要求得却不可得，为何我会在一个仆妇的身上看到？”

“这、这是奴家的丈夫送给奴家的。”

“那么你的丈夫是谁？”

“他是李家别院的管事。”

“你的丈夫康六不过是李家的一个仆人，”柳夫人冷笑了一声开了口，眼里仿佛带着刀子，“他哪有银钱给你置办那么多的首饰？莫说你头上的发簪、脖子上的这条项链，还有你手上戴着的这个碧玉手镯，就算他不吃不喝，也要攒上几年才能买得起吧！要么就是你那丈夫在李家监守自盗，要么就是你这贱人又勾搭上了别人，你那有钱的奸夫给你买的！”

女人总是最了解女人，柳夫人这一阵抢白让夏拉一下子就变了脸色，仿佛是新仇旧恨一下子涌上心头，想要冲向柳夫人，却被两个侍卫一下子按住了。

“若是你并无亏心，倒是解释解释这些东西的来历，或者将你的丈夫也叫来问问清楚！”

夏拉的脸色微微发白，低头不再言语。

狄公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两个女人争吵，柳风来从未想过自己看似柔

弱的夫人竟然如此咄咄逼人，又怕狄公生气，在一旁坐立不安。

“柳夫人的建议不错，不如请你的丈夫来问问这些首饰的来历，有多少是他买给你的！”

“项链是罗什给我的！”夏拉终于开口承认了，“当年我在舞团的时候，曾经和他有过一段私情。后来他来张掖偶尔会找我，也会给我些首饰。”

“他来找你做什么？”秦凤歌傻愣愣地问了一句。

夏拉偷偷瞟了秦凤歌一眼，随后露出一个有点尴尬的神情。秦凤歌一下子明白过来，闹了个大红脸。

“外子常住在李家的别院，很少回家，所以……”

“你只有罗什一个情人？”狄公眯起眼睛打量着她。

夏拉的眼神躲躲闪闪的，一看就是有猫腻。

“贱人！”柳夫人恨恨地哼了一声，看来她对于这夏拉确实是痛恨不已，大家也能理解，任何一个女子丈夫差点儿被抢走，孩子差点儿被害死，大概都会恨不得能够生啖凶手的皮肉。

“我只是怨恨罢了。我不过是想过好的生活，希望夫婿日日陪在我的身旁，可是这些无情无义的男人，他们都把我独自留在家中！”夏拉哭喊着。

“谁家夫婿不是为了生活奔忙？商贾为了买卖，农家为了耕种口粮，读书人为了仕途，官宦人家还要去府衙办公点卯，谁能与你日日留在家中厮磨？那样沉迷在温柔乡的男人，不要也罢！”柳夫人抢白道。

夏拉语塞，柳风来更是傻呆呆地望着自己的妻子。

“继续说你的事情，为什么会对自己的主家下手？”狄公不想让这两个女人继续吵下去，还有正案子要审呢！

“罗团长私下找到了我，并对我说，如果能够找到方法把惊鸿舞团搞垮，让他们无法表演，就会给我一大笔钱。我就在想，如果他们的头儿出了事情，那么舞团必定会变成一盘散沙，自然就不可能与罗什争取上京的名额。”

“就为了这个理由下毒？”众人面面相觑，觉得不可思议，这个女人真是恶毒。

“你的毒药是什么，从哪里得到的？”狄公追问道。

“是罗什给我的，他说这种毒要慢慢地下，可以在不知不觉中置人于死地，但是我有点心急……就多加了点在葡萄上，结果小公子竟然一下子就出事了，我便害怕起来……”

“毒药还有吗？”

“没、没了。”

狄公看她的眼神闪烁不定，情知她可能在说谎。

而柳夫人这时候推过来一个纸包。“这贱人在家中一直鬼鬼祟祟，出事后我派人搜过她的屋子，发现了这个纸包。”

夏拉那一刻的表情简直难以言表。“你、你竟然知道？！”

“好笑，这是我的家，什么事我不知道？你当人人都是傻子不成？！”

夏拉顿时瘫倒在地。众人看向柳夫人的眼神里都带上了敬畏。狄公打开那纸包，里面是一些褐色的粉末，微微有股植物的味道，若是少量溶于水中或者菜肴当中，恐怕完全不能引起人的注意。

“到了如今我却是不能明白了，无非是区区一个上京的名额而已，我和他之间并无深仇大恨。今年不行还有明年，而且罗什的舞团实力不弱，我们谁能拔得头筹未尝可知，他有必要做得如此无所不用其极吗？”柳风来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还赔上了那么多人的性命，这、这值得吗？！”

狄公也觉得罗什如此做有些过了，他并不是没有看过舞团的演出，罗什舞团的水平已经非常好了。只需要努力，未必没有取胜的机会，那么他究竟是为了什么，宁可使用阴谋诡计也要争取到这个名额呢？

四十五

“林招南这人如何？”狄公让人将夏拉秘密拘走，回府衙继续审问，而他还要见见林招南。

“他是个不错的琵琶手，个性有些腼腆，不多言不多语，什么事情都埋在心里。所以说实话，我并不怎么了解他。”柳风来实话实说，“他并不是孩子中毒前就来到我团中的，而是在我失去了所有乐师之后。尽管失掉了所有乐师，但为生计还要继续做下去，没有乐师，我的舞团就完了，所以我到处去招募新的乐师。而很多人都认为我的舞团受到了诅咒，就算是我开出再优渥的价码也不肯前来，只有林招南肯来。他对我说，他需要钱从罗什那里赎一个人，为了这个人，他可以把这辈子卖给我，但是需要我先支一笔钱给他。”

“你给他了？”

“是的，虽然我最近手头也很紧，那些乐师的家人都需要抚恤，还要继续招揽乐师，但我还是拿了钱给他。可是那天他回来并不开心，我问他怎么了，他说罗什把价码翻了两倍。”柳风来叹了口气，“我也不知道怎么安慰他，因为我们知道这并不仅仅是钱的问题，如果罗什要为难他，这次翻两倍，下次就可能是十倍。我虽然可以借钱给他，但这并不是解决之道。”

狄公点点头，以罗什残忍刻薄的性格来说，的确存在这样的可能。而这时候，林招南来了。

他的神情十分阴郁。他本来是一个非常俊秀的年轻人，但是这分阴郁让他整个人看起来十分萎靡。

“罗什死了，目前没有人能威胁小桃了，你为什么还是愁眉不展？”狄公望着他问了第一个问题。

“罗什死了，但是卖身契还在。昨天阿奴已经联系我了，因为她是罗什的妹妹，所以理所当然地接手了她哥哥的东西，连达哈都不能插手。”

“阿奴？”大家都为这个信息感到吃惊。

“但是阿奴也有嫌疑。”沈听松有些吃惊地望着狄公，“而她这个时候跳出来……”

“这并不是最主要的。”林招南意兴阑珊地说，“阿奴对我说可以赎走小桃，只需要拿当初的价码就可以带走小桃，我本来很高兴，想要给小

桃赎身，但是小桃却拒绝了我。”

“小桃为什么会拒绝你？”大家又愣住了，他们完全想不到事情竟然会这样发展。

“我不知道。”林招南有些痛苦地摇了摇头，完全不明白自己的情人为什么会这么对待自己。

“客栈出事的那天晚上你在哪里？”狄公皱了皱眉，“我记得你在宴会上和罗什争吵过。”

“是的。我当时心中一片愤怒，不甘心那么离去，就在客栈后门徘徊了一阵，但是我没有试图进去，因为我知道后门是肯定有人把守的。我这个人，吹拉弹唱倒是尚可，却对付不了那些护卫，所以只能在外面望洋兴叹。”

狄公微微皱眉，林招南会在后门徘徊这条线索显然让他有些意外。

“你一直在后门？”

“开始的确如此，但后来我发现情形有些不对。先是有人从后门进去——披着一件黑斗篷，看身形应该是个女子，然后又有人从门里溜出来，我认识那个身影，是阿奴。所以我察觉出后门可能没有人……”

“所以你溜了进去？”

林招南闻言沉默了一下，他当然知道狄公是什么意思，如果认了，只会让自己身上的嫌疑更大。

但他最后还是点了点头。

“我知道您会怀疑我，但我当时只想找到小桃，把她偷偷带走，因为我确实已经毫无办法了。当时的情况无疑就是天赐良机。我从后门摸进了客栈，却发现小桃并没有在她原来住的房间，我又不敢惊动他人，只有自己慢慢摸索寻找。”

“你是怎么知道小桃没有在原来的房间的？”狄公问得很仔细。

林招南的表情看起来有些尴尬。

“此事小人只与大人说，望大人不要透露出去。”

狄公点点头。

“我把小桃原来住的房间窗子上的窗纸戳了一个洞，看到她并没有在原来的铺位上，屋子里只有和她一起住的另外几位姑娘，所以这事情要是说出去……对另外几位姑娘名节有碍。”

狄公虽神情不快，但还是点点头，不想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

“你之后又做了什么？”

“小人自然是去寻找小桃，哪能继续无德地往女子的房间窥视。而且当时我心急如焚，因为在宴会上闹了那么一出之后，罗什那种心胸狭隘之人定然会迁怒于小桃。他本就是色中饿鬼，和他相交的人也差不多都是如此，所以我也怕他把小桃送给了那个刘大官人或者是周乐官……”

“所以你到了罗什住的院子？”狄公双目发亮，林招南遇到了什么正是他关心的。

“是的。”说到这里，林招南的脸色变了，嘴唇都有些微微发抖，“当时罗什的房间还亮着灯，里面却没什么声音，我本想偷偷摸到他窗前故伎重施，看看小桃有没有在里面。但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在窗子上投射出一个影子……”

众人的心都跟着他的描述揪了起来。

“我、我看到了一个拥有六只手臂的妖魔的影子，当时小人以为看错了，因为那影子只是倏忽一现。随即我听到院子的门口有脚步声，好像是有什人路过，我怕自己被人发觉，便藏了起来。而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从房间里传出了人的惊呼。我心下大惊，怕被人发现，在有人来之前急忙溜出了那个小院，又从后门溜了出去。”

“你能保证自己说的是真的吗？”

“小人若是有半点假话，情愿五雷轰顶，堕入阿鼻地狱，永不超生！”林招南立刻发誓自己说的是真的，“小人出去了之后，还是惊魂未定，再也不敢入内，就死心回去了。转日便听到罗什遇害的消息，还听说有人和我一样看到了六臂的鬼影！现在，市井之间传得已经是五花八门了。”

“哦？市井之间的传言是什么？”

“大概就是罗什恶事做得太多，被鬼神反噬了一类！”

“这么快就传出去了？”秦凤歌有些吃惊，“本来想封住消息的。那么，我们在这里的事是不是也传出去了？”

狄公倒是没有放在心上。“世间最难堵住的便是悠悠众口和有心人的耳目。至于州里，我们到了的消息他们迟早会知道，甘州刺史是个聪明人，他应该知道自己做什么。”他转头又看向林招南，“据我所知，罗什是个控制欲非常强的人。他为什么会放任你离开到惊鸿舞团去？他要是想拿捏你，在你离开的时候是最好的，莫非你们两个人之间私下有什么交易？而这交易后来被你反悔，罗什才开始要挟你。”

“大人说得是。”林招南咬了咬牙回答道，“罗什的想法是让我彻底搞垮惊鸿舞团，让他们无法翻身。但是惊鸿舞团已经惨遭大变，元气大伤，而柳团长一颗真心待我，我又怎能翻脸无情？后来我便拒绝了罗什的要求，并且表态说不会再回到舞团，罗什就跟我翻脸了。”

“原来如此，这便解释了为何后来罗什对你的态度大变，因为他觉得受到了背叛。”狄公点点头，“只是苦了小桃。”

“是啊，小桃如今明明可以逃出火海，我们明明就要苦尽甘来，她为什么不肯跟我走呢？”林招南又悲伤地呜咽起来。

四十六

“这事情可是越来越玄妙了！”从柳家出来后，秦凤歌颇为感叹地说，“有关于那六臂鬼影，先是听伙计说起，现在又从林招南口中得到了证实。林招南听到院子门口的脚步声，应该就是伙计的。被这两个人同时看到——难道真的是什么鬼怪神灵进入了罗什的房间，然后杀死了他？”

“想想那所谓密室，若是鬼神杀人还用得着那么麻烦吗？”狄公摇摇头，“回想我们从前遇到的一些案子，很多看起来都和鬼神有关，但最后发现都是人在捣鬼，而我现在感兴趣的是刚刚见到的这位柳夫人！”

狄公这么一说大家的话匣子就开了。

“她竟然是那天我们在茶楼上看到的人！说实话，看到她的时候把我吓了一跳。”赫云图低声说。

“对，而且她似乎早有准备，所有的事都安排得有条不紊，无论是药水的保存，还是对夏拉的控制，似乎就等着我们来了。”沈听松也觉得这个女人不同寻常，“而且我对她和木巫女的关系抱有疑问。木巫女既然能看出这个孩子中了毒，那她会不会早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柳夫人？如果柳夫人早就知道孩子是中毒，并且与夏拉有关，她为什么会一直隐忍不发，一直容忍害自己孩子的凶手在自己的家中？”

“是啊，这么一想，就觉得柳夫人那里的水好深！”

“莫说柳夫人，还有那突然跳出来接管舞团的阿奴，本可以脱离苦海却拒绝赎身的小桃，还有什么事情都掺一脚的木巫女，冷静自持的丹珠，感觉哪个姑娘都有故事，都不是好惹的！”

“不要说这些女子，就连这张掖县，到处都透露着诡异，有件事不知你们发现没有？”狄公缓缓地看向道路两旁，神情若有所思。

“什么事？”

“在这里我几乎没有看见过乞丐！”狄公玩味地说。

“也许是这里的县太爷施政清明，所以人们生活富足，连乞丐也不多见？”赫云图想了想说道。

“即使是再怎样的太平盛世，也依然会有过不下去的人，不过是数量的多少罢了。而闻广到现在为止，在我看来只是一个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的官员，我可不认为他会把这里治理成为世外桃源。”沈昕松对此持有反对意见，“我听说有些地方，为了给上峰留个好印象，会在上官到达之前，把乞丐游民都赶走，谁知道是不是这种情况！”

狄公也不是没听过这样的事情，官场乱象，他见得更多，闻言哼了一声：“会做这些表面文章的官员，定然是政务管理上有问题。否则绝对不会如此来粉饰太平，就像那天鹅貌似平静地游在水面，但是水面之下却是双脚乱蹬，其中的丑态也只有自己知道！”

“您怀疑闻广？”

狄公不语，只是用目光继续巡视着街面。

“那小侄去打听一下这方面的情况？”秦凤歌试探地问了一句。

狄公最终点了点头，不过也叮嘱了一番：“注意行踪，安全为上！”

“是。”

狄公看了看左右，微微觉得有些疲惫。天恰好过了晌午，他便在左近寻了个酒家，找了个雅间用些午饭，顺便等着秦凤歌回来，也是给他打个掩护——否则自己一行人缺了秦凤歌也太显眼了。

要了满桌的饭菜，狄公的饭量远不如年轻人，用了一点便饱了，于是坐在那里一面喝茶一面听听闲话。

“最近这些野味的价钱真的越来越贵了！”屋子并不隔音，只听隔壁的人抱怨说。

“是啊，菌子野菜什么的，价格都高了。不过也不奇怪，大家都不敢上鸡鸣山了，听猎户说鸡鸣山上的猎物也越来越少了！不是我说，这山给人的感觉真的是越来越邪性了！听人说上面闹着鬼呢，不知道是不是宝相寺里的恶鬼跑到了山上！”

“对对对，听说有人在晚上的时候看到山上飘着鬼火！”

“还有人说在山上听过鬼哭呢，还有叮叮当当的凿壁之声！你说宝相寺的那群和尚不都已经被抓起来了么，山上雕刻佛像的工程也停了，怎么会出现凿壁之声呢？难道说死在鸡鸣山上的人都魂魄不散？”

“大哥且别说了，你这几句话让小弟心惊胆战，我现在看着鸡鸣山都觉得那里阴气森森。”一个年纪轻的人喃喃地说。

“别谈山上，如今这张掖城里也不太平了。你听说了吗，那个龟兹舞团的团长不就是被修罗夺走了性命吗？”

“阿弥陀佛，可别乱说……为什么最近都是些邪门的事情！我是不是

该到木巫女那里求个符？”

“我觉得求符还是其次，所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倒是担心边关那边，听说最近不太平，吐蕃蠢蠢欲动的！”

“唉，咱这种小百姓就过好自己的日子保住自己的家宅平安就行了，多了咱也管不了啊！吃饭吃饭！”

闲言碎语听了一堆，秦凤歌也回来了。

“我到街头巷尾打听了一下，正如伯父所说，原来这里也有不少乞丐。但是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这些人就慢慢地减少了。乞丐流民这样的人，很少有人去注意他们的行踪，他们都是没有亲人而且流动性极强的人。有时候四处流浪，有时候还能到某些人家去打短工。好像还有做慈善的人家，专门会招这样的人做工，给他们衣物和银钱，让他们慢慢走上正常的生活。据说此举让百姓交口称赞，朝廷还给过嘉奖。”

“这些做工的人以后去了哪里？”狄公并没有因为这个消息而放下疑虑，而是继续问道。

“有的做短期工，拿了银钱就散去了，有的留下做长期工，跟着商队到远方做买卖去了，只是没有人再回来过。所以很多人都猜测，他们是真的安定下来了，在外面过上了好日子，当然不想回到这个饱含屈辱的地方。”

“知道这些做慈善的人家有谁吗？”

“李天峰家，还有刘家，远处的有删丹县的几家，别的地方还没有调查。这几家除了招这样的人也招普通的佣工，听说有人也是几年未归，但是东家会每年将银钱送到这些人的家里。”

狄公点点头，虽然没有对这个情报发表什么意见，但是眉头却慢慢锁了起来。

“回县衙后，寻找一下本县失踪人员案件的卷宗，我想看一下。”

“伯父，您在怀疑什么？”

“这事情若是本地县令施政得当，商贾巨富内心良善，从而做出的好事，我自然是欣慰，并且乐见其成。但是如果涉及别的事情，比如说……”

“您想到了什么？”

“死去的罗什暗地里从事的就是贩卖人口的生意……”

“您怀疑这些人是被贩走当了奴隶？”

“现在还不好说。”狄公心事重重地摇了摇头，“若是单纯的贩卖奴隶倒也罢了，我却是怕有什么别的事情在里面。”

四十七

“伯父，我把这几年张掖城内失踪人员的卷宗全都拿来了。”回到县衙后，很快，秦凤歌就抱着一摞卷宗回来了。

“就这么些？”狄公微微皱起眉头。

“那种女子和孩子走失后归家又或者与人私奔的已经剔出去了！”秦凤歌认真地回答，“剩下的就是被拐带并且贩卖到远方的，这种缺德事儿罗什的舞团肯定在做，但是也不可能全都是他做的。不过报案乞丐失踪的几乎没有——他们实在是太不惹人注意了，倒是有几个男人失踪的案例，不过间隔时间很长，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他把卷宗分摊在狄公眼前。

“做得很好。”狄公点头赞许。秦凤歌年轻的脸庞上露出几分喜色。

狄公翻检着看完了那些卷宗，面色沉沉，不知道在想什么，秦凤歌几人也不敢贸然开口打扰，只有静立在一旁。就在这个时候，院子里传来了嘈杂之声，赫云图开门一看，原来是师爷指挥着衙役已经把李家的账本拿回来了，闻广跟在后面，面色十分严肃。

李家的账本摞得比人还高，而这仅仅是李家今年的账本。闻广和师爷安静地站在一旁，生怕狄公会因为这一堆的账本勃然发怒。

秦凤歌和沈听松一看就觉得脑仁疼，他们可不擅长这个。

“因为李跃龙说他的继母搬空了家产，所以下官觉得必须核对下账目，卑职找来了擅长明算的人来核算这些。”闻广身后就站着几个人，一副小心谨慎，鼻观口、口观心的模样。

狄公审视了那几个人一眼，随后点点头，闻广立刻让那几个人赶快动手。

“不如阁老前去休息，卑职在这里看着，一有结果立刻告知大人。”闻广提议道。

“无妨，我就在这里等着。”狄公回绝了这个提议，反而把闻广打发走了，回头又想赶其余的人去休息。

“你们何苦要跟我一起熬，这里我盯着就行了。”

“您在这里独自看守，而我们呼呼大睡，这根本不是道理！”沈听松

态度坚决地摇头，秦凤歌难得和他保持一致。

“你二人本就不擅长于此，日里还有其他的事情去探寻，而且现在钦差卫队已经到了，并不会有什麼危险。”狄公苦口婆心地继续劝说。

“伯父，你是不是不相信闻县令？”秦凤歌却是把话头岔开了，再一次问了这个问题。

“如今一切还不太明朗，我的确不太放心，毕竟账本是很容易做手脚的。”狄公看着那些正在核对账本的人低声说。

“如果这些人都不可信，您还想打发我们走？”秦凤歌瘪了瘪嘴，看起来有些不高兴。而沈听松不言，却也不肯离开，就跟在狄公身后，狄公只有无奈地默许了这件事。众人本就因为见了狄公如此大的官正在忐忑，又见这二位侍卫如黑面神一般，更是战战兢兢，小心翼翼地做自己的事情。

后半夜的时候，狄公在小榻上打了个盹儿——他年纪大了，确实有些受不住，而秦凤歌沈听松却一直在盯着。

大概清晨的时候，结果出来了。

核对账目的负责人是个有一撇山羊胡的干瘦中年男人，姓袁，是县府衙里的账房。整个人看起来就很精明，手头也非常利索，经过一晚上的赶工，他和手下的人就把所有的账目赶了出来。

“综合所有的账目上看，李家只剩下三百三十二两五钱银子。”

“这怎么可能？！”

狄公听后震惊极了——三百多两银子，对于一个普通人家来说，确实是不小的财富，但是对于李家来说，是九牛一毛。

“银子的流向是什么？”

“仅仅是日常的周转，货物往来。小人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平这个账目的应该是一个老手，这里加一点，那里减一点，拉出这个掩人耳目的账目来。实话说来，这账上绝大部分的银子都不知去向，查起来有些困难，因为我们不可能真的核对到是否有这样那样的货物，或者跟踪到它们的去向。”

“你觉得是假账？”狄公只关心一个问题。

袁账房左右看了一眼，好似生怕被人听到，吞了口吐沫，欲言又止。

“你有什么就不妨直说，本阁在此还不能为你做主吗？”

“是。”袁账房点点头，“我听人说过，李家是有另外的大买卖的，其余所有的生意其实都是为了这个大买卖服务。如果这上面的银钱不知所踪，会不会是流入到了那个生意里？但这个生意在这些账本上肯定无法找到，李家肯定是有另外一个账本记载这些东西的。”

“你可知道那生意是什么？”

“小人不是李家人，哪里能知道他们在做什么生意。”袁账房摸着自己的山羊胡苦笑着说，“所知道的也不过是道听途说的罢了。”

“哦？不妨说来听听。”狄公饶有兴趣地问。

“听闻李家的产业，有些是见不得光的，只是他家中所依仗的权势甚大，和州中的高官牵扯，旁人也不敢说些什么。”袁账房语带暗示地说。

“你指的是走私？”狄公知道越是处于边关之地，走私越是时有发生。商人逐利，巨大的利益会促使他们铤而走险。

“应该是这些事情，不过李家还有一处颇为异于常人。”

“是什么？”

“从账本上看，李家经常会有大量的粮食买入，只有买入，却不见卖出，而且并不像是日常家用采买。李家虽然是大户，但是这些粮食的数量太过庞大，根本不是一户人家正常使用的数量。”

“不是为了囤积贩卖吗？”

“李家在本地只有两处米行，小人也去买过米，皆占地不大，并不像是能容纳这么多粮食的地方。”

“你是否合计过他们采买了多少粮食？”

“回大人，合计了，在这里。”袁账房将自己算出来的结果指给狄公看，“这不过是一年的数量。”

狄公一看那数字也吸了口冷气，秦凤歌都忍不住惊呼出声。

“这么多，这都快赶上朝廷一次拨给边关的粮草了，他们该不会在给外族走私粮食吧？！”

袁账房没敢接话。

“如果走私的是粮食，估计就不敢直接做在账目上，粮食也应该是在别处囤积起来了。”沈听松说，“如果是囤积起来了，那么只可能是在李家的别院，大人，我们是不是该到那里去看看？”

四十八

出了张掖县的西城门，再往城外走不远就会看到一片茂密的树林，林中有一条道路，通向李家的别院。狄公在李天峰卧房的窗子里远远地望到过，那别院在鸡鸣山之下，甚为偏僻，所幸李家雇用的护院极为悍勇，所以并没有被人打过主意。

“看这路的宽度是可以走马车的。”沈听松看了看通向别院的路说。

道路曲折，地上覆盖着厚厚一层落叶，偶尔斑驳洒落下几点昏黄的阳光，四周极为静谧，只能听见他们自己的声音。

“人说修别院是为了自己躲清闲用的，都是选个山清水秀能够颐养天年的好地方。李家选的这个地方可是有些意思，说点过了的话就是感觉能闹出鬼来的样子，白日里甚至如此，到了夜晚不知道要如何瘆人！”

“嘿，别胡说！”赫云图推了一把秦凤歌，随后打了个冷战。

“云图，你日日验尸都不怕，如今怎么还害怕这种玩笑话？！”秦凤歌打趣着赫云图。

此时他们的眼前出现了两条分岔的路，一条通往李家的别院，另一条通向一座小山坡，山坡上有一座庙宇，和李家的别院遥遥相对。

狄公想了想，先往那小庙的方向走去，众人不敢质疑，跟着狄公往那边走去。

那小山坡爬上去竟然颇费几分力气。庙宇不大，外墙的墙头上长满了草，一副年久失修的样子，和金碧辉煌的宝相寺绝对不能同日而语。往后是一片幽密的树林，应该也是通向鸡鸣山里，一眼望过去黑黝黝一片，端的是幽深凄迷。

庙宇的门匾上写着“阿修罗庙”几个字，笔体银钩铁画，颇有风骨。能看出这门匾时间不会太久远，而且做得潦潦草草，颇有些敷衍之意。

庙门半掩着，里面的院子不大，遍地生满了杂草，也没有人去清理，墙边还能看到野鼠嗖嗖地跑动。有一条石板道通向供奉神灵的主殿内，院子中间生了一棵极高的大树，一看就是有许多的年份，枝杈密密麻麻，遮住了半个院子的日光。

“伯父，我们要进去吗？”秦凤歌试探地问。

狄公点点头。“怎能过其门而不入？既然这是阿修罗的神庙，当然更要进去看一眼，莫要忘记在那罗什被害的案子里面，还有一个六臂煞影的出现呢！”

这座破烂的小庙竟然还有一个庙祝，狄公一行人进入庙里的时候，他就倚在神坛之上神像的旁边喝酒，醉得就像一摊烂泥，身上的衣物破破烂烂的，污垢油腻得发亮。他的脸上有着一块巨大的伤疤，让人望而生畏。他看到有人进来，也不招呼，自顾自地喝酒，有侍卫上前向他问话，他也不回答，只是嘴里呜里哇啦地说着什么，手一个劲儿地比画着。

“是个哑巴？”狄公一挑眉，拦住了有些发恼的侍卫，“也是可怜人，不要打扰他了。想来若是没有这小庙微薄的香火，他早就难以生存了。”

于是众人便不再管那庙祝，四处打量起庙宇来。

庙宇里虽然打扫过，但是感觉也像是猫儿盖屎一般，敷衍了事。正中是个一人多高的阿修罗神像，与木巫女店中挂着的那幅神像相似，眉目狰狞，六臂舒展，墙壁上多是有关这位神祇与天神征战的壁画。

“这阿修罗看起来真是可怕！”秦凤歌嘟囔了一声。

“阿修罗是佛教中涉及的神祇。男性阿修罗于各道中，常常兴风作浪，好勇斗狠，于诸天中，不时攻打天王，想要谋权夺位。而女性阿修罗貌美，时常迷惑众生，使人难以修行，传说帝释天的妻子舍脂便是阿修罗道中的女子。”

“伯父，我倒是觉得这女性阿修罗的形容和那个木巫女挺像的。”秦凤歌冷笑着说了一句，“那真是能迷惑人心的女人，着实让人看不透，好像和什么事情都有关系，但是又抓不住和她有关的具体证据！”

“噗……”赫云图忍不住笑出声来。秦凤歌与木巫女简直就是天生的冤家，就连这个时候都不忘抱怨她一下。

“大人，你们过来看！”沈听松发现了点事情，喊大家过去看一下。原来从庙宇左边的那扇窗子，恰好能望到李家的别院。

但是窗子只能看到一点点别院内的情形——院子里还有大树遮挡，如同隔靴搔痒，让人十分不痛快。秦凤歌想都没想，直接跳到了神坛之上，这个高度果然能看得更清楚了。因为他跳了上来，那庙祝便畏缩缩地躲到了一边。

秦凤歌越看那边越觉得情形不对。

“伯父，李家的别院里好像发生了事情，里面乱成一团！”

“发生了什么？”狄公颇为吃惊，连忙也凑过去看，秦凤歌将他拉了上去。

果然别院里乱成一团。一个管事打扮的人正和几个彪形大汉争论着什么，还有些人在看热闹，他们的身后是几排长房——看起来像是仓库的门都打开了，但是看不清内里有些什么。

“看起来真的出了什么乱子。大人，要不要过去看看？”

狄公马上点点头。

秦凤歌急忙跳下神坛，小心地将狄公接了下去。

狄公对那庙祝说了声叨扰，带人从殿中走了出去，一出门，便看到沈听松从院中的大树上跳了下来。

“上面看得更清楚。”沈听松言简意赅地说，“大人，还有件事我觉得不妥。刚刚远远地打量李家这些护院，瞧着这些人的一举一动不像是寻常人。一般人家请护院，多是寻常壮汉，又或是江湖草莽，而这样的人绝对不会如此训练有素，身上带有杀气，而且他们都是外族人！”

“是的，我也能感觉得出来。他们这些人就像是舞团的那些护卫，一个个看起来都很剽悍。”狄公微微蹙起了眉头，“不知道李家是从哪里找到的这些人！”

四十九

在狄公一行人叩门之后，却是那个管事打扮的人开的门。一见到狄公一行人，便是一愣，随即反应过来，喝问道：“你们是什么人？这里是李家的别院，不招待外客！”

“大胆！”和他们一同前来的张掖县的衙役班头立刻喝住了他，“这是钦差狄阁老，还不快快见礼！”

那管事吓得急忙跪下，他身后的人，你瞅瞅我我瞅瞅你，也跟着跪了下来。

狄公虽然并不喜欢这种排场，也不喜欢那班头把自己的身份随便透露给人知道，但是事已至此，多说无用。

“刚刚出了什么事情？”

“回阁老，并没有发生事情！”

“别用胡言乱语搪塞于我，这院子里明明乱成一团，我们在门外都能听到你们的争吵声！”秦凤歌翻个白眼，一句话就把对方的话堵了。

“是两个下仆打了起来，小人带着人去拉架，并且训斥他们。扰了大人们的清静，是小人不对，但是真的没有发生什么事！”

“说谎，并不是下仆打了起来，而是别院里的库房被盗了！”狄公淡淡地说了一句。

管事一下子哽住了，眼珠转上几转，显然是慌乱了，他正想说些什么搪塞，被秦凤歌一把推开，直接带人进了院子。

“我家大人审案断案，连皇帝都卖给面子，他要到什么地方去查案，陛下都不会拦着，怎么你这小小的别院是要比皇宫大内还要金贵些？还是你们这些人的脸面要比皇上更金贵些？你家的主子见了我家大人都是毕恭毕敬，怎么你这小小的管事还敢与我们为难？！”

狄公本是不愿意摆出这样的架势出来，但是不愿意与这管事继续纠缠，所以默许了秦凤歌的行为。

那管事被唬得又跪了下来，哭哭唧唧地为自己辩解。

“小人并不是想欺瞒上官，只是事情发生得突然，怕事发被家主责

罚，所以鬼迷心窍，想先把事情捂下来。大人说得不错，的确是库房失窃了。”

“丢了什么东西？”

“不是丢了什么东西，而是所有的东西都没有了！”管事哭丧着脸回答。

“所有的东西都没有了？！”

众人彼此对视一眼，都觉得十分惊讶，那长房果然是库房，所见面积不小，怎么可能里面的东西都没有了！

“今日小人刚刚从主家那边回来，也没来得及去看仓库——这里从来都没出过事情！小人昨夜给老爷守灵，一晚上都没有合眼，回来刚想睡一会儿，又想着检查一下库房——毕竟小人几天没回来了。而小人一进库房，便吓了个半死，几个库房里的东西都不见了！小人怀疑他们监守自盗，因为老爷没了，别院这边有些人心浮动，所以才同他们争吵起来。”

李家死了家主，后母和长子争权，账上的银子不知去向，仓库也被人搬了个干净，要么就是这李家祸不单行，要么就如同那句话——反常即是妖。

别院的仓库里空空如也，地面上不见多少灰尘，显然不久之前这里还装满了货物。内墙和天花板新近粉刷修葺过，还能看到涂抹的痕迹，每个窗格都装上了铁栅。有些昏暗的日光照进来，投射到有些潮湿的墙角，地面上几尾老鼠来去奔窜，似乎并不怕人，整个屋子里充满一股难闻的气味。

“里面放的是什么货物？”

“多是绫罗绸缎一类的丝织品——都是家中要往西域贩卖的货物，还有些茶叶；也有些葡萄酒，还有在外族那里换来的皮毛，以及成色不错的地毯，李家本来就是以贩卖这些东西起家的。”管事陪着笑回答。

听着这些话，狄公神情不明，此人一句也没提到这里囤放过粮食。而仓库的后面就是别院的后门，隐约可以看到有一大片葡萄园，再往后有一条路通向鸡鸣山。狄公走到后面，仔细地看了看路面，可惜路面被清扫过，并不能看出太大端倪，便又转了回来。

“别院中可有养猫？”狄公突然就问了一个问题。

狄公这如同天外飞来一般的问题把那管事问愣了。“没有，别院里没有养猫，但是山中偶尔会有野猫跑来，大人为什么问这个？”

狄公没有回答管事的问题，而是微微蹙眉。

“这偌大的仓库，那么多护院守在这里，东西都被搬空，这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说出去都不会有人相信！既然你也觉得可能是监守自盗，那么本阁就把这里所有的护院都拿回去审问可好？”

“啊？”狄公这么说，管事反而愣住了，“大人，这、这也不能断定是他们动的手……”

他竟然为护院找起理由来，这个举动让大家又愣了一下。

“你的妻子叫夏拉，你叫康六？”狄公审视地望着他。

“正是，大人如何知道？”那管事一愣，随后回答。

“你可知你的妻子因为涉嫌下毒谋害主家已经被拿了？”

那管事便是一愣，因为他一般都在别院，这次回到县内还是在李府内为李天峰守灵，而夏拉被扣一事，狄公让人封锁了消息。他们家中只有一个帮佣的老妪，一直以为夏拉在柳家没回来呢，所以消息没传到管事耳朵里。

管事的表情慌乱起来，眼神转了几转，然后好像才反应过来狄公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脸色一白，扑通一声跪在地上。

“大人，贱内一直温柔贤淑，与人为善，她断然不是能做出这种事情的人！这一定是有人诬陷了她，是不是柳家的夫人？她一直对贱内有些心结……”

“事情她都已经认下了，下毒的缘由也交代清楚了。”狄公冷冷地说。

那管事似乎有些茫然，一时间不知道是应该继续为妻子喊冤还是说别的。

“昨天晚上真的没有发生任何事？”狄公猛地把话题又转回了眼前。

“没有，什么事情也没发生！护院什么也没听到，什么也没发生。小人刚刚又想了想，觉得不会是他们监守自盗。若是他们做的，既然已经得手，何苦不离开，还待在这里呢？”

“这人好生奇怪，本来他也在指责怀疑那些护院，现在却一再为那些护院辩护。”秦凤歌低声说。

“你发现什么时候是他态度变化的转折点吗？是在大人说要带走所有护院调查的时候！”赫云图轻声说了一句。

狄公面色阴沉。

他刚刚传唤了几个护院，都是五大三粗的汉子，还多是外族人。不知道是真听不懂大唐官话，还是假装出来的，一个个如木偶一般，回答问题不是唯唯诺诺惜字如金，就是顾左右而言他。没人说出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都说自己在睡觉，因为家主身死而松懈，所以大伙儿喝了点酒，最后都睡过去了。至于仓库里放着什么，他们的说辞和管事一样，再问他们的身家来历，这些人也都是搪塞过去，虽然都有身份凭据，但是看着他们，狄公的神情越来越冷。

沈听松看了狄公的脸色，把他们都打发出去了。

“这些人看起来真是太可疑了，应该就是他们把仓库搬空，连管事的都没告知，现在在我们面前装傻！”秦凤歌愤愤地说。

“不，这里确实没有粮食。”狄公摇摇头，“但也没有管事所说的那些货物。”

“为什么？”秦凤歌不解地问。

“因为这里没有猫。”狄公指了指一只完全不怕人、在墙角探头探脑的老鼠。

“这里没有诱捕老鼠的饵料，也没有猫，里面却放丝织品、地毯和皮毛，你们觉得这可能吗？”

“对啊！”赫云图一拍手，“这些东西怕鼠虫，但是这里一点防护措施都没有。可如果仓库里没有那些东西，那这里到底放过什么？”

“凤歌，你带一个机灵的侍卫，沿着后山那条路悄悄走一走。”狄公低声对秦凤歌说，“后门那条道路被清扫过了，很可能就是为了掩盖足迹，但是我不相信他们能把所有的痕迹都打扫干净……”

秦凤歌点点头，立刻带人去了。

“大人，那管事的又凑过来了，鬼鬼祟祟的，不知道是想打听什么还是和您说什么。”沈听松指了指不远处，果然是那管事在探头探脑。狄公刚刚故意将他赶走去询问其他人，管事本就因为夏拉出事惶恐不已，想开口询问具体情况的时候又被狄公赶走，可是他又不肯离开别院，将狄公等人留在这里，一时间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

“让他过来，有什么话就让他赶快说！”狄公瞟了他一眼，觉得这把火烧得大概正是火候，过犹不及，便吩咐道。

管事的马上就被带到了狄公面前。

“回禀大人，就是小人突然想起一种说法，不知道应不应该告诉您？”那管事的小心翼翼地说了一句，此时他的脸色更差，鬓角都流下汗来，却竟然不先为自己的老婆喊冤，而是说起了别院失窃的事情。

狄公也斜了一眼，倒是很想回他一句不应该，但是却还是要听听他说些什么，所以点了点头。

“小人听说，一些方外之人有邪术，叫五鬼运财法。这仓库里面这么多东西，怎么可能无声无息地消失不见？小人见识短浅，想来想去，也只有这种解释了。”

听了他这说法，沈听松都笑了出来，都想直接喝问他是不是把大家当作三岁孩童了。

狄公倒是没笑。

“那便说说你怀疑谁，你既然能说出这话，肯定是有个怀疑的人吧！”

“听说城中有个木巫女，法力很是高强，这女人亦正亦邪，寻常人都不敢得罪，生怕被她诅咒。她是什么修罗教的巫女，小人记得别院不远处就有个修罗庙，谁知道是不是她做了什么手脚！”

听到这句话，狄公颇为意外，他竟然从这管事的嘴里再一次听到了木巫女的名字。不知为什么，狄公突然有些怜悯起木巫女来，李家的人可是因为各种原因揪着她不放啊！

“不要再对本阁说这些无稽之谈了！”狄公冷笑一声，“倒是和我说说你自己家里的问题。你不过一个寻常的管事，妻子身上却有不少贵重的首饰，她招认说首饰都是你买给他的。本阁很好奇你的钱是从哪里来的，是靠盗窃主家库房里的货物来的吗？”

管家如闻晴天霹雳，脸色骤变。

“那贱人说首饰是小人买给她的？”

“是的。想也知道管事的家境是买不起那些首饰的，否则不会让自己的妻子依然在外做工，可是她无论是头上的发簪、颈上的项链还是手上的玉镯都不是凡品。况且这还不是她全部的首饰，所以劳烦管事给本官一个你不是监守自盗、贼喊捉贼的理由！”

“夫人和老爷待我天高地厚之恩，小人怎么可能监守自盗，愧对他们

的信任？”管事咬牙说道，“是那贱人不贤，自己偷人，我常年在别院这边，甚少归家，所以她就在外面……我当年就不该娶了这个恋慕虚荣的女人！逢年过节，小人给她添首饰是有的，但是并无太过贵重的，那些贵重的，怕是她的那些奸夫……真是淫妇！”

说到此处，他的牙齿咬得咯咯作响，似乎恨不得将夏拉食肉寝皮。

狄公却不再和他谈论这个问题了。“你姓康，你家主母也姓康，你是李夫人从家族带来的人？”

“啊，是的。”管事慌忙连连点头，“小人家世代都是跟着康家的。”

狄公审视了他一遍，直看得那管事面色发苦，不知所措。

“谁都知道，你家夫人正和少爷争夺家中的权力，我怎么不知道你是不是为了给你家夫人帮忙，搬空了别院？”

“大人冤枉啊！我家夫人贤良淑德，娘家世代都是大商人，怎么会把李家的这点家业放在心里？！”

“住口，你这刁奴！”管事还未说完，别院的大门口就传来一声呵斥。

原来是李跃龙赶来了。

李跃龙赶路赶得大汗淋漓，见了狄公，急忙纳头施了一礼。

“大人原宥，实在是这些不成气候的刁奴作怪！实际上，别院里……也算不上丢失东西，劳累了阁老查探，学生真的是万般惭愧！”

“哦？没有丢东西？”狄公挑了挑眉，“本阁可是亲眼看到这仓库里都空了。”

“大人不知……”李跃龙露出一个有些惭愧又有些屈辱的神情来，“里面的东西的确是被我的继母偷偷搬走的，她刚刚已经向我承认了。您知道，她正在和我相争，所以就派人把东西搬走了。这个别院里有她的心腹，比如她带来的这位好管事！”

“公子，公子，小人、小人……”管事慌慌张张地想要辩驳。

“闭嘴！”李跃龙冷冷地瞟了他一眼。结果就是这一眼，那管事就彻底闭上了嘴，跪在一边，汗如雨下。

“他这几天一直在主宅为家父的后事奔波，根本不知道情况，所以回来一看之下失去了分寸。他以为在这个别院里，自己是后母唯一的心腹，但其实并不是，这个别院里的护院大部分都是我后母的人。”

“如此，本阁倒是明白了，李公子也是不容易啊！”狄公叹了口气，有些同情地问李跃龙，“那么这货物之事，李公子可需要本阁帮忙，比如说拿下别院的这些人或者帮你向李夫人讨要货物？”

李跃龙有些羞愧地摇了摇头。

“家中之事，还是让学生自己处理吧！若是闹将出去，李家恐怕就更丢人了，若是最后实在无法，再求大人为学生做主！”

“也好，清官难断家务事。”狄公点点头，“本阁多问一句，这仓库里原来存放的是什么货物？”

“大概是些绫罗绸缎，还有些茶叶瓷器吧！”

“那这些东西应该被送到后山了吧！”狄公突然这么问了一句。

“大人如何得知？”李跃龙明显愣了一下，随后马上就反应过来，“大人可是看到了有脚印通往后山？那就是了，东西应该都被送到酒窖里去

了！”

“酒窖？”

“李家自产的一些葡萄，多余的会拿来酿酒。那马乳葡萄的品种本就是后母带来的，栽种、养育、酿酒都是由她带来的人负责，为了防止别人偷学他们的技艺，酒窖的地址是他们自己挑选的——是鸡鸣山中的一个山洞，没有叫我们李家的人知晓。只是每年需要买卖的时候拿货出来，由此可见，她早就不和我父亲一条心了！”

“这……”狄公一声叹息，“果然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李公子也莫要为此事太过烦忧了！在令尊之事还没有完全真相大白之前，本官就不再插手李公子的家务事了。”

“多谢大人，学生惭愧，学生惭愧！”李跃龙连连道谢。

此时秦凤歌也回来了，悄悄地在人群后朝狄公打眼色。狄公看到他回来，虽然对这里疑心颇多，但是如今这情形，也不适合继续留在这里，便向李跃龙示意自己要离开了。

不过离开之前，狄公又问了李跃龙一个问题。

“这边与宝相寺相隔多远？似乎有小路通到那里。”

“看上去不太远，但要是是在山间走起来可是要费上好长的时间，山路就是这样，看山跑死马。”李跃龙回答，“阁老要到宝相寺去，还是走大路快一些。”

“既然有小路，那我们就走走小路。”狄公想了想，派出了一个人从大路去找闻广，剩下的人跟自己走，“看这天色，走大路定然烈日炎炎，眼见得李公子就流了不少的汗。山间之路有树荫遮蔽，又有风景欣赏，定然有不同的滋味哩！”

李跃龙连连赔笑称是，连忙派人给狄公引了小路。他甚至想亲自带路，但是狄公婉拒了，表示他还有一批家仆需要管教，不必陪着自己，便带着一行人跟随李家的那仆人走上了小路。一路上，他再未发一言。

山间的路虽然有树荫遮蔽，但是依然闷热，而且道路崎岖，大概走了两炷香的时间，才来到宝相寺的山门前。此时闻广还没有来，狄公决定休息一会儿等他前来，李家的仆人也离开了，这才开口问秦凤歌发现了什么。

“他们一直把道路清理到山间露出岩石的地方，但是我们在个别有泥土露出的地方发现了几个零碎脚印，脚印很深很重，应该是背了极沉的东西。”

“既然那条后山的路通向李家的酒窖，大人，要不要我去探一下？”沈听松闻言问道。

“暂且不要！”狄公制止了他，“那个地方人多眼杂，不知道有多少眼睛在盯着我们。否则，那李跃龙怎么会那么快就赶来？”

“李家……或者李跃龙在派眼线盯着我们？”秦凤歌一惊。

“这位李公子也不简单啊！”狄公微微眯起了眼，“如果后山那条道路有问题，贸然前进只怕会打草惊蛇，还会有未知的危险，就算要探那条路，也要等那些人放下戒心之后。”狄公严肃地说，“虽然我很想知道他们搬走的货物是什么，但绝对不是以你们的安全和打草惊蛇为前提的。”

“李天峰突然出了事，而您又突然出现在此地，某人认为您迟早会查到别院，所以把那里不适合让人看到的東西事先搬走了！”沈听松笃定地说。

“对。”

“那么说，那个管事是在和我们演戏？”

“不，我们在修罗庙里看到的一幕是管事最真实的反应——因为他那个时候还不知道我们来了。”狄公回想了那一幕后摇了摇头，“康六气急败坏，也就是说他确实不知道仓库被人搬空了。他怀疑的大概不是有什么人来盗窃——事实上，他大概怀疑的是别院中有李跃龙的人，是那些人把货物拿走了。”

“所以伯父才问出了他的来历，他是李夫人陪嫁带来的人。”秦凤歌恍然大悟，“不过后来他那一出又是五鬼运财大法又是木巫女的，究竟是什么意思？”

“后来有人大概提示了他东西是被谁拿走了，他觉得刚刚在我们面前失言太多，必须转移我们的注意力，才跑到我们面前演戏，希望把我们的目光转到木巫女身上——毕竟他要和自己的主子一条心不是？”

“甚至都没有心情管自己被抓住的老婆，我看他对自己的老婆也没那么上心，怪不得夏拉会红杏出墙。”

“不，他是知道夏拉红杏出墙的。”狄公冷笑了一声，“他也知道夏拉的那些首饰是谁给的，我甚至觉得搞不好这里面有他默许的成分在！”

“怎么可能？”秦凤歌的嘴简直可以塞进去一个鸡蛋，“让自己绿云罩顶？”

“我们询问那些首饰来历的时候，他曾经无意中说过这样的一句话——都是她的那些奸夫——你们不觉得‘那些’这个词很有意思吗？”

“意思是夏拉的情人不止一个——而他还都是知道的？”

“有这么漂亮的妻子，他却一直在别院不怎么回家。夏拉一直在柳家做工，虽说她是被柳风来买来的，但是按照她现在拥有的财产来说，把自己赎出去也不算什么难事，估计柳夫人也巴不得她赶紧走，而她明知道柳夫人不喜欢她，却非要在柳家做粗使的仆妇……”

“为了毒死柳家一家人？不对，给柳家下毒只是这次罗什吩咐她搞垮惊鸿舞团的时候她才下手做的。”秦凤歌挠了挠自己的头，“本来也没觉得什么，可是伯父你一说，确实很奇怪——感觉夏拉就像是因为什么长远的目的一定要留在柳家一样！”

“是啊，她的目的是什么呢？还有那李家的别院，虽说是仓库，但是在我看来，更像是一个中转站。”狄公低声说。

“中转站？”

“比方说，把什么东西转到这鸡鸣山中，又或者是从鸡鸣山中把什么东西转出来，你们真的相信李夫人把持了别院和后山的酒窖，只是为了自己家的葡萄和葡萄酒吗？”

话已经被狄公说得这么明白，大家当然纷纷摇头。

“可是鸡鸣山里会有什么呢？”

“是啊，这是个好问题！”狄公眯起了眼睛，望着眼前的巍巍山峦，陷入了沉思。

不一会儿，闻广带着师爷衙役及两个宝相寺的和尚一大群人赶到了这里。

上次狄公是私下从侧门进来，这次是光明正大进入的。当宝相寺的正门吱呀呀打开的时候，很多人都有一种感觉，好像是什么森森然的庞然大物静静地张开了自己的嘴。

通过正门到达大雄宝殿，要经过一个大的庭院，庭院的中间有一个巨大的香炉，而庭院的两边是抄手回廊，回廊之上各有不同的壁画，色彩鲜亮，但是远远看去，似乎有什么不妥。

狄公不由得好奇，走到一侧的回廊之上细看那些壁画，走到近前，不由得微微皱起了眉。

壁画一共十八幅，描绘的内容是十八层地狱的情形。其中描摹的鬼怪栩栩如生，内容恐怖无比。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有些壁画却被人泼上了红色的颜料，颜料并不浓厚，但是看着却如同血迹一般，而且凑近了，还能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

领路的僧人见了，瞪瞪瞪地吓退了好几步。

“这、这是怎么回事？”他哆哆嗦嗦地问周围的人。

众人看他那样子，心道：我们还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哩，你们寺里的事情还来问我们？

“这壁画从前不是如此吗？”狄公问道。

“不，不是，这画原来都是好好的，从未有过这些颜色！这等侮辱佛门净地之事，不知道是什么人做出来的！”

大概是墙倒众人推，有人故意这么做的——很多人心里都这么想。

“这会不会是朱砂？”沈听松在那些红色颜料上抹了一把，“不是说宝相寺被封了后，有许多术士跑到这里斩妖除魔吗？”

“朱砂应该不是这种味道，色彩也应该更加鲜亮吧。”赫云图歪头想了想。

“本寺的壁画很有名，为的便是教化众生，画也是请本地非常有名的

画师来画的。”引路的和尚说，“在宝相寺没有被封之前，这位画师还在后山为工匠要雕刻的佛像画图。不过更多的时候，他会被人请去家中画像——他的人物像在这里颇为有名，很多有未婚女儿的人家，都会请他去画像以备将来说亲的时候用呢！”

“他叫什么名字，现在在哪里？”狄公没来由地觉得这画的笔触很眼熟，一时间却想不起。

“画师的名字叫杜凡，就是我们县衙里的那个画师，不知道为什么，现在也没找到他，不知道这浑人到底跑到了哪里？”闻广喃喃地抱怨起来。

狄公也想见这位画师，因为这个人画工细致，手法精湛，只不过到现在还不曾见过。在这个关头找不到人了，会不会……

狄公打住了自己的胡思乱想，不是每个人都非要出事，简直是魔怔了。

“人常常说，字如其人，画如其面，有时候从一个人的字画上能看出一个人的性格特征，你们觉得这位画师是个什么样的人？”

秦凤歌尝试着像狄公一样说出自己的推理：“我觉得此人极为整洁，对自己的画极为认真。你看，他的笔法简直严谨到了极点，这肯定是一个在生活中把所有东西都摆放得一丝不苟的严谨的人！”

狄公笑了起来：“你一定是没见过那些对自己的画作一丝不苟，而生活一塌糊涂的人哩！凤歌，你帮我去看看有哪几幅画被泼了颜色？”

秦凤歌点点头，马上跑去把画看了一遍，统计了个数字就兴冲冲地跑了回来。

“拔舌地狱、冰山地狱、油锅地狱、火山地狱、孽镜地狱，只有这五幅画上被泼了颜色！”

狄公点点头，脸上的神情有些无奈，带着大家走到了壁画跟前。

“凤歌，你这么毛躁是查不了案子的。你瞧，虽然这五幅画被泼了颜色，但是上面涉及的人物并没有被污染到。”狄公走过去把那些画都仔细看了一遍，思索片刻后，突然露出了一个笑容。“但是凤歌有一点说得大概是对的，这个人确实是一丝不苟而且严谨。”

大家都不知道狄公这话是什么意思，顿时觉得云山雾罩。

“大人，您这是……”闻广忍不住开口询问。

“宝相寺被封之后，有许多人曾经闯入这里，不管是为了寻幽探秘，还是为了收妖除魔，又或者故意给这画作上泼颜色，不管目的是什么，

这些举动本身就很有趣。”

“有趣？您到底发现了什么？”闻广眼巴巴地望着狄公，特别希望狄公能够指点他一下，因为他现在已经云山雾罩了。

“现在嘛，还不可说！”狄公微笑着摇了摇头，卖了个关子。

五十四

“此处是进行斋戒沐浴的地方，但是那天舞团的人来得晚，没来得及用斋饭，只是沐浴了一下，主要是为了表示对此事的敬重。”

乐师进行沐浴净身的房间中有一个水槽，称为水舩，周围有若干木盆，水舩顶端有烧水的镬；一侧的木桌上置盛放盐、姜的盏——这些是用于净齿的。宝相寺里的这些用具很是考究，但是现在都已经落满了灰尘。

“寺庙内的僧人也用这些是吗？”

“是的。”僧人点点头。

赫云图快手快脚地收集了一些东西。

“云图，你在做什么？”秦凤歌问了一句。

“他们寺里的僧人不是疑心自己被下过毒吗？水、牙药、盐、姜，都有可能被下毒，因为这些东西也是可以直接进入口中的。”

“但是这些东西在这里经过了一个月，谁还能保证是原来的东西？而且这期间还闯进了不少人，谁知道有没有偷梁换柱？”

“那也要收着，万一凶手百密一疏呢！”赫云图笑咪咪地回答，然后快手快脚地把东西都收了起来。

狄公注意到了这边，他对赫云图的举动露出了满意的神情，办案就要这样，处处细心，思考一切的可能性。随后狄公继续向僧人询问庙里的情形。

“死去的几个演奏乐器的僧侣是什么样的人？”

“阿弥陀佛，那几位师兄……和我们是不同的。”那和尚低声回答。

“怎样不同？”

“他们是住持的弟子，和我们这些人……不是一派的。”

“庙里的和尚也是分帮派的？这倒是新鲜！”秦凤歌吐了吐舌头。

“那些人是住持后招进来的，小僧看那些人并不像是潜心修行的人，

一个个凶神恶煞，倒像是酒肉和尚！可是我们也不敢在方丈面前说，方丈潜心修行，不管这些事情。从前有弟子向方丈抱怨，还被方丈训斥过，说他只看重外物，不潜心修行，人都是能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而后来那位师弟被那些人私下里好一顿暴打，也就没有人敢找方丈管这件事了。”那和尚小心地说，“这次庙里出了事情，住持死了，死的那几个师兄弟其实也是住持那一派的人。而那一派里有些人见到官府抓人，也脚底抹了油，只剩下我们这些老实的被官府抓了起来。”

“问难死了，他手下的那群人也作鸟兽散，这件事现在想来倒是有些意思！”狄公笑着点了点头，大家并没敢问他觉得什么地方有意思，只有继续听下去。

“你们的住持经常去后山吗？”

“住持经常去后山看石刻雕刻的进度，他对这个很上心，因为后山石刻历经几代才有这个规模，住持和方丈都希望能在本朝发扬光大，所以投入特别多。其中很多洞窟里的雕刻都是这两年完成的，本是想雕刻一尊大佛——我们常常看到一车车废弃的石块被运下山，若是寺院不被封，大概今年内能完成不少。”说到这里，他露出了惋惜的神情。

狄公若有所思地点头。

僧人随后又带狄公去僧房里转转，

方丈问苦的房间只剩下几卷经书和一些不值钱的衣物用品，据说还有珍贵的法器，但是现在已经没有了——应该是被闯入者偷走了。住持问难的东西也被动了，他擅长调香，在寺中也经常做香供奉佛前，那些香料和调香的器具都不见了，而随之不见的还有他屋里贵重的物品以及一些衣物。

普通僧众的僧房里也没有太大收获，很多东西都被逃跑或者离开的僧侣带走了，又或者被偷了。但是在其中的一个柜子里发现了一样眼熟的东西——也是一块赭石，只不过没有柳风来家中的大，只是如同拇指盖大小的一块，色泽倒是很鲜亮，被珍而重之地卷在衣物里。而从衣物和用品能看出来，这个柜子属于一个孩子，这大概也是他的东西没有被偷走的原因。

寺僧看到狄公打量那石头，急忙解释了一下。

“这是寺中小沙弥智厚的柜子，这孩子喜欢到处乱跑，有天钻山洞的时候在洞中捡到了这块石头，开始还以为是红宝石，宝贝得不得了。后来有人告诉他这是赭石的结晶，难过了好久。”那僧人回忆起从前，觉得又是好笑又是难过。

“智厚现在在哪里，不会也关起来了把？”

“没有，哪能呢，才一个六七岁的孩子，还是个婴儿的时候被人扔在庙门口的，虽然他本来是那天持铙的演奏者，但是闻大人也没为难他。”

“他本来是那天持铙的演奏者？哦，我记起来了，说是他偷跑出去玩，回来吃着东西就在后厨里睡着了，没有赶上演奏，所以由舞团的一位乐师改持了铙。”狄公回忆了一下。

“对。虽然没有抓他，但是也不能让他继续待在庙里，毕竟整个宝相寺都被封了。即便想让他还俗，一时间也找不到人家领养——大家都觉得宝相寺是个邪性的地方，如今他被送到城里另外一间寺庙了。”

“那刚刚提到智厚捡到赭石的地方，可是指后山的岩洞？”

“正是。”

“你可知道这些岩洞都通向哪里？”

“知道那么几条，有的是死路，有的好像能够通向鸡鸣山的山腹，还有的可以通到山的另一边。有关这个，阁老可以问问智厚，那孩子整天满山乱跑，比我们知道得多。我们这些大人看着黑黢黢的山洞心中害怕，但那孩子却是完全不怕的，他老是跑去其中探险，就算被师父骂也止不住。”

狄公立刻吩咐人去把智厚找来，如果他所料不错，这孩子能帮上大忙。

五十五

智厚是个很可爱的小沙弥，初见狄公有些怯生生的，都不知该说什么。不过狄公也不挑这些，本来就是个孩子。而且他也可以想象，在这一个月来，这个孩子受了多少白眼，被人套问过多少次庙里发生过什么——这从狄公询问他时，智厚微微抗拒的表情就能看出来。

“那天晚上小僧睡得早，很多人都埋怨我为什么那么贪睡，庙里发生了那么大的事情我竟然什么都不知道！”说到这里，智厚的神情变得非常委屈，“可又不是我想要去睡觉。我只是知道那晚师父师兄们要听那个可怕的曲子，要我持铤，可是那天住持师叔祖派我去后山给他摘调香用的花，我一时贪玩，便回来晚了。回来的时候天色有些晚，我腹内饥饿，就想去偷两个素包子吃——那天我没赶上晚斋。”

对于一个正在长身体的孩子来说，这倒是情有可原。

“其实我也不想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吃了包子后就困得不得了，迷迷糊糊就睡着了，连庙里出了事情都不知道……”智厚话音越来越低，到最后都带上了哭音。

“你是在厨房里睡着的？”

“对，我坐在炉子旁吃包子，可能是因为太暖和的关系，又实在太累了，所以就那么睡着了。”智厚点点头。

“你到后山是穿过山洞吗？听人说，你到过后山很多的山洞里探险！”

听到这话，智厚开心了起来——孩子永远都不会掩饰自己的情绪，喜怒哀乐都表现得极为诚实。

“是的，大人，走山洞就可以到达后山，而且这大部分洞穴我都跑过！剩下的我不怎么敢去，听人说那里面可能有吃人的虎豹和能把人腿撕断的野猪！”

“那么你跑过的山洞里有什么？”

“有的山洞有蝙蝠，有的山洞有兔子或者狐狸，有的里面有很多的水，还有的山洞能捡到亮晶晶的宝石！”说到这里，智厚露出了一个开心的笑容。

“是那种像红宝石一样的石头吗？”

“是的，虽然有人告诉我那是赭石，但是我觉得那就是红宝石！”智厚眨巴着大眼睛说，“还有人曾经追问过我是在哪里找到的呢，但是我没有告诉他！”

“是什么人问过你在哪里捡到的宝石？”狄公有些疑惑地问。

“慧明师叔和智净师兄啦，虽然我不怎么喜欢他们，但是、但是他们已经登了极乐，我就不应该说他们的坏话了。”智厚有些难过地摇摇头，“当时我只是大概地告诉了他们一下方位，要他们自己去找，也许最后他们自己找到了吧！”

“他们是什么时候问你的？”

“一年前……大约就是那个时候吧！”

狄公从智厚那里再问不出什么，便让秦凤歌掏出了点家底——随身带的糖果，哄着智厚出去了。

而这时，师爷兴冲冲地跑来禀告，说他们终于找到杜凡了。也难怪他这么热的天气里来回跑，整个人都如同从水里捞出来一样还保持着兴奋劲儿。

这位杜凡倒也真是千呼万唤终得见了，所有人都能看得出来，师爷的兴奋里还带着微妙的恶意——杜凡这小子有才华是有才华，但为人也太过桀骜不驯。虽然文人骚客都有些自己的风骨，但是一个靠画刑案现场在衙门里混饭吃的画师，平日里见了对自己爱答不理，没事的时候还找不到，县令大人还不怎么追究他，凭什么啊！

“我们找到杜凡了，不过您肯定想不到我们是在哪里找到他的？”师爷满脸神秘，一副急切地想让别人知道却又想卖个关子的模样。

“哦，在哪里找到的？”狄公在官场这种人见得多了，就非常体贴地满足了他的需求。

“他在木巫女的面馆里喝酒，喝得烂醉，躺在店里呼呼大睡，听说他常到那里打混！”

又是木巫女，大家都在心里叹了口气。

五十六

“草民杜凡，见过大人。”杜凡松松散散地给狄公见了个礼，谈不上太上心，也说不上失礼，整个人都透着那么一股漫不经心的神气。他是个相貌平平的年轻人，看起来却带有一点点魏晋狂士之风，身上的衣物沾了点颜料，但是显然它的主人并不在意。走到近前还能闻到幽幽的一丝酒香，那酒香有些熟悉，正是木巫女面馆中最畅销的那种。秦凤歌和沈听松显然对他的状态很是不满，可既然狄公都没有表示出在意，他们也就没有出声。

“宝相寺的十八层地狱图是你画的？”狄公和颜悦色地问了杜凡一句。

“正是草民。”

“你可知道你的那些画作被人泼上了颜料，已经毁了？”

“泼就泼了吧！”杜凡不以为意，漫不经心地朝壁画的方向瞥了一眼，“这种藏污纳垢的腌臢之处，我的画儿放到这里才是折辱了它们！”

这明显话中有话。狄公微微挑了挑眉毛。杜凡在狄公面前似乎也毫无顾忌，一副颇为坦然的模样。

“坐拥良田，不事生产就罢了，他们招进去的都是什么和尚？我可是
不止一次看到他们喝酒吃肉，甚至有人偷偷下山扮作世俗人去花街柳巷！”杜凡的声音冰冷，“而且我还听说，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曾杀人越货。”

狄公听到这句话也皱起了眉头。

“我的画在那里是为了教化众生，让人知道善恶到头终有报，但是天天宣扬要教化别人的人都没有被教化，岂不是一种讽刺？！”

“宝相寺和尚出身的问题，本阁会去详查。”狄公很严肃地下了保证，“但是这次找你来，是想听听你对这个案发现场的理解，因为你的图让本阁印象深刻。”

“草民不过是个粗鄙之人，谈不上什么见解，而且时日已久，可能有些不确定的地方……”杜凡淡淡地说。

“无妨。”

“那就请大人跟草民来吧！”

众人一起走进了讲经堂。

“那日草民到了这里，殿门已经大开，宝相寺的一些和尚都围在门外，有些人惊恐地对着屋内指指点点，有些人面色苍白在地上打坐念经，还有的人依然昏迷不醒。您也可以看到这个屋子并没有着火的痕迹，我当时也没有闻到有火烧过的味道，但是在房间内的不同位置却躺着十几具焦尸，在焦尸的旁边散落着乐器，每个尸体都没有手臂。我个人觉得似乎是凶手不想让人看出这些人死前都是什么姿势才这么做的，而那些乐器中的一部分被收在县衙的库房，笨重的编钟还被放在这里，被带走的物证也没有送到州中，听说是上边的人怕这些乐器有邪气。”说到这里，杜凡冷笑了一声。

“杜凡，听你之言，似乎对于大人如此处理颇有不满？”师爷尖锐地问了一句。

“子不语怪力乱神，百姓懵懂，觉得世间有鬼神作祟，这不怪他们。可若是父母官也一样如此，百姓要依靠谁？昔年李冰父子治水，人都说水中有恶龙作祟，如果李冰父子只知道一味如百姓一样年年送上祭品不做其他，那么后世受苦的还是百姓。草民觉得，只要是人都会有怕的时候，这无可厚非。但是身上有大责任的人，关键时刻就不能怕，必须能挺身而出查明事情的真相，开启民智，否则……”说到最后，他轻轻哼了一声，理都没有理师爷，而一旁闻广的脸色十分不好看。

这一番话却让狄公对他刮目相看，有这番见地绝非寻常之人，面上不由得带上了赞许之情。

“杜画师说得极是，父母官若是如此，要百姓如何依靠？总得有如同李冰和西门豹一样的官员出现！”

闻广脸色讪讪，师爷躲到了人群之后。

“草民也是粗鄙的见解，愤世嫉俗之言，望大人莫要见怪。”

狄公摇摇头道：“若是官员都能如杜画师一样想，天下就海晏河清了！”

“阁老谬赞，在下愧不敢当。”

狄公摆了摆手，走到那巨大的编钟旁边，用指节敲了敲，随后抬起头来。

“实际上，这个案子查到现在，我很想知道当天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形！”

“阁老，您想再奏那首曲子？”闻广惊讶地询问。

“是。”狄公缓缓地点了点头。

“阁老万万不可。”闻广手足无措，“这件事诡异非常，阁老是国之鼎鼐，执朝政，理万机，如果您有万一，下官万死难辞其咎！”

“不要再说这种话。”狄公面色一变，“当初本阁要看乐谱你推三阻四，想重新演奏一遍这曲子你也阻拦！纵然真的有鬼神为祸，你是一县父母，我是朝廷的宰相，要先为百姓的安危考虑，先为解开案情而考虑，而不是自己！”

“是，下官惭愧，下官惭愧！”闻广满面苦色地说，“下官不仅仅是推托，也是怕……”

“你怕什么？”

闻广心一横，把自己的忧虑说了出来。

“只怕下官找不到敢来演奏这曲子的乐师，他们可都惧怕得很呢！此事又不能强行逼迫或是诱骗乐师们前来。放眼望去，恐怕在这张掖县内敢演奏这曲子的人不多！”

狄公一怔，此事他倒是没有想到。

百姓畏惧这曲子不能责怪，也不能强迫乐师克服自己的恐惧演奏，那并不是为官之道。

“大人真的想演奏这曲子？”一直在旁边没有发声的杜凡问了一句。

“是。”

“若是大人信得过草民，草民也许能找到乐师，只是未必能凑齐十五人。”

“无妨。”狄公大喜过望，他打量了一下那些乐器，“演奏编钟之人不能少，磬、钹、铙和箜篌也不能少，其余的酌情。”

杜凡也没问为什么，朝狄公施了个礼转身退下了。众人看着他的背影神情复杂，此事本就凶险，而这杜凡也不知道能不能完全信任，一时间气氛十分沉重。

“你们何苦如此？”狄公看到他们的表情哑然失笑。

“大人，此事不妥！”沈听松言简意赅地说。

“无妨，你们可以守在门外，若有不对，便可进入！”

“您还不让我们进入这屋子？那岂不更危险！”秦凤歌叫了起来。

“正是你们在外面才安全，若是你们一起在屋中，一起着了道，那才是真危险。”

“着了道？”连沈听松都毛了起来，“您知道有可能着了道？还……”

“镇定！镇定！不会出事的。”狄公连忙安抚两人，转移话题，“你们知道为何有的乐器乐师不能缺，有的却可有可无？”

“为什么？”秦凤歌还是年轻懵懂，一下子就被狄公带跑了话题。

“给你们一个提示，那些人演奏乐器的位置！”

“在后面或是在角落里！”赫云图一下子就反应过来。

“是的，都是不惹人注意容易做手脚的地方。”

“您怀疑演奏乐器的人？”沈听松皱了皱眉，他心中知道狄公故意在带偏话题，却又无可奈何，“可是为什么不可能是在他们对面坐的那些和尚中有人捣鬼？”

“和尚们都是跌坐在蒲团上，周遭无遮无挡，只有同门。如果其中一个人有什么动作，肯定会被旁边的人发觉。”

“可是所有演奏者都死了啊，哪有了把其他人迷昏，却把自己烧死的道理？”秦凤歌疑惑地问，“这实在是不合情理！”

这个问题狄公也没办法回答，只好沉默了。

五十七

杜凡真的带来了人，而且这些人狄公也认得。领头的便是白庆安，还有柳风来，跟着的还有林招南，以及几个惊鸿舞团里愿意帮忙的人，虽然人数不齐，但也足够演奏。

狄公很高兴，可是其余的人一点也不高兴。最后，惴惴不安的众人还是被狄公赶了进去。

乐曲终于响了起来，所有人的心也揪了起来。众人站在殿外，眼巴巴地瞅着里面，生怕狄公会有什么不测。

秦凤歌和沈听松说白了都是武人，对于音乐这些东西向来兴趣不高，所以这二人也听不出什么，似乎和自己平生听到的没什么不同，直到里面的音乐突然开始走音然后戛然而止。

他们急忙冲了进去。

狄公迷迷糊糊间觉得自己仿佛行走在一条路上。

前方不知尽头，似有千沟万壑，崎岖坎坷，两边刀山血海，无数人在其中哀号挣扎，魑魅魍魉穿梭其中。左右似乎有无数只手臂从地下伸出，好似要把他扯下万丈深渊。回头看去，也看不见来时之路，只余白茫茫的一片。那一瞬间，他感觉天地间似乎唯有己身一人，不由得惶恐不已。

狄公不禁有些心惊，蓦然惊醒，发现只是南柯一梦，而他如今身体发软，使不上力气，一时间心中也是感慨。

世间事就是如此，如同自己行走的路，前途未知，后路阻断，只有孤身一人摸索前行，就算心有戚戚却不能停下脚步。

“伯父，你可算是醒了！”

身边传来了又惊又喜的声音，狄公才慢慢把视线转向发出声音的人，那正是秦凤歌，而他的身后是沈听松。

“我叮嘱过云图，如果我发生了问题，就把这些药汤灌下去。如今看来，果真是有用。”狄公发现自己躺在某间僧舍的榻上，身边还放了一个药碗。

“伯父，这太危险了，你以后万万不可如此做了！”秦凤歌简直下一

刻就要哭出来了。

“是我让你们担心了！”狄公拍拍他的手，挣扎要起，觉得头晕目眩，心悸怔忡，只能重新躺下。“白乐官他们如何了？”

“和伯父你一样倒下了，只不过他们年轻力壮，灌了药很快就醒了过来，不像您……”秦凤歌哽咽地说。

“我能肯定并不是中了魔曲的邪，应该是中了毒。”狄公慢吞吞地说话，一面说一面理清自己脑中的思路。“你们猜猜我是用什么灵丹妙药来解毒的？”

“什么？”秦凤歌和沈听松都不懂药理，而且正是心乱如麻的时候，哪里有心猜狄公是用什么药解毒。

“木巫女的药草茶。”

“什么！”

沈听松和秦凤歌都是一愣。

“果然如木巫女所说，在这张掖县里，我确实有需要用这药草茶的地方啊！”

秦凤歌觉得自己要疯了。

“伯父，那药草茶真没问题吗？您、您怎么敢喝？！”

“没问题，里面只是些提神醒脑且解毒的草药罢了，凤歌，扶我起身。”狄公示意秦凤歌，虽然秦凤歌并不愿意，希望狄公能够继续休息，却又不肯违背狄公的意思，最后只好遵从了他的意思，和沈听松一边一个，扶他回到了讲经堂。讲经堂里等候的是被狄公这一变故差点儿吓死的闻广，他面色惨白，哆哆嗦嗦地迎上狄公，说话都有些结巴。

“阁、阁老没事真是太好了，下官都想以死谢罪了！”

看他泪眼汪汪的样子，狄公觉得有些抱歉，便安抚了他几句，随后便转入正题。

“这里发生过的事情，我大概是知道了。”

众人听到狄公这么说，都露出了有些惊讶的神情，他们并不意外狄公能够解开真相，只是没有想到会这么快而已，而且还是在被那曲子弄昏之后。

“大人知道了什么？”

“我们之所以会陷入昏迷是因为它！”

众人随着狄公手指的指向看去，正是编钟旁边的香炉。

“在刚刚的演奏过程中，我唯一做的事情就是把那里剩下的香点了。”

“香有问题？”

“对，但是当日阖寺众僧会昏迷，甚至陷入各种迷乱的幻象之中，应该也和他们的晚餐有关。”

“晚餐真的被下了毒？”

“对。而且这种毒应该和米囊子与曼陀罗有关系，我并不是医药大家，其中的用量配比无法说清，但是积香厨的僧人被引走定不是偶然。每个人对于药物的耐受力不一样，也和吃的多少有关。智厚是个小孩子，而且本身就很疲累，所以他吃完包子就在积香厨里沉睡，而大人则是挺到了乐曲演奏之后药力才发作。至于凶手为什么还要用迷香，那是因为惊鸿舞团的乐师们并没有在寺庙中用斋饭，这也就是为什么没有去听曲子的僧众都陷入沉睡，而听曲子的僧众不仅沉睡还陷入了幻觉当中——因为他们先后中了两种迷药。我认为这香中有致幻成分，比如曼陀罗一类的东西，否则这些人不可能看到那么多的幻境。”

“那天晚上，方丈与住持坐在上首，演奏者在左边，众僧侣坐在右边。这讲经堂里到处是人，那人是如何下了迷香的？”

“凤歌这个问题问得好，我们就来解决这个问题。”狄公点点头，“这乐曲颇为宏大，几乎所有的乐器都用到了，其中最不惹人注意的演奏者是谁？”

“当然是您要求一定不能少乐师的那几样乐器，因为他们都在角落。”秦凤歌立刻回答。

“你的答案只是皮毛，再往深处想一想。”狄公摇了摇头。

“是站在架子后面演奏编钟的那个人。”沈听松冷静地说出了答案，“编钟的演奏需要两个人，一个人来回走动敲击上面的一排小的，站在后面；还有一个人在前方，负责敲击下面那排大的编钟。而且因为编钟的体形最大，所以会安排在其余演奏者的后面——也是离听众最远的地方，这就意味着它的演奏者也是。”

“听松说得好！”狄公赞许地朝他点点头，“香炉的位置就靠近编钟，当演奏开始，也就意味着所有的乐师都动了起来，这个时候只有在编钟后面的那个人偷偷做点什么不惹人注意，因为他们是两个人，可以为彼此打掩护。”

“您是说，编钟后面的那个演奏者往香炉里投了迷香？”

“是的，他的动作会被编钟架掩盖，发出的声响会被音乐声淹没。当迷香散开，迷倒了所有人，事先做好准备没有中毒的凶手就开始行动了。而我现在在想，演奏编钟的是问难的弟子，而问难会调香，那么这迷香会不会也是问难调制的呢？”

“等一等伯父，您所做的推理是基于宝相寺的那几个和尚是凶手，但是您别忘记，住持问难和他们都死了啊！”

此话一出，狄公也有些泄气。事实的确如此，难以解释。

“闻县令不是能把那些尸体挖出来吗，那就把尸体先挖出来再看看！”

这个时候，白庆安来问安了。

白庆安倒是没什么大碍，他年轻力壮，一会儿就醒了过来，灌了点药草茶就完全没事了。

“虽然出了些事情，但是我知道和曲子并没有什么关系。”狄公若有所思地看向白庆安，“本官却有问题想问问你。”

“大人请问。”白庆安十分坦然，对于狄公的话并无什么异议。

“白乐官，你一直给本阁一种奇怪的感觉——这曲子似乎和你有着什么不可分割的联系，因为你对这件事实在是太过热心了！”

“大人容禀……”白庆安叹了口气，面色有些踌躇，但是最后似乎终于下定了决心，“因为那曲子是我写的！我写的曲子，怎么会是什么《天魔破杀曲》！”

“那曲子是你写的？！”闻言，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

“准确地说，这曲子一半算是我写的，另外一部分用了在下从前搜集到的旧时残谱。”

“但是它为什么会出现在宝相寺、搅入了这个案子？”

“因为它被人偷走了。”白庆安面色阴沉地回答。

“偷走了？”狄公有些讶异地看了他一眼。

“是，我是在州里审这案子时，才发现所谓《天魔破杀曲》竟然是我写成的曲子。而我到张掖，其实也是为了调查这件案子。”

“莫非和周良有关？我见周良似乎一直躲着你，而你似乎对他也颇有微词。”狄公眯起了眼睛。

“大人果然观察入微。”白庆安面露钦佩，随即一点头，“下官正是怀疑盗走我曲子的人是周良。他曾经到下官的家中拜会——当时他是随着几个下边县城的乐官来的。正值新年，家中很多人来来往往，我不知是谁拿走了曲谱。后来，我发现他一遇到我，总是眼神躲闪，又想到那晚他的行动，就怀疑上了他，但是一直苦于没有证据。”

白庆安一边说一边取出了一个木匣子，打开后小心翼翼地递给了狄公。“阁老，里面是下官多年来寻到的残谱，特此献上，以证下官所

言。”

“怪不得你看到那曲谱的时候脸色大变。”狄公翻看了一下那些残谱，果然与曲谱上的有很多相似之处。

“所以这绝对不是什么邪曲！”白庆安摇着头，“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又不是邪神恶鬼，如何写得出邪曲？大人如若不信，下官在客栈里还有零散的笔记，那是我写这曲子的时候产生的灵感，可用来当作辅证。”

“不，我相信你。”狄公意味深长地看着他，“刚刚你拿到乐曲就能演奏出来，这分熟稔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只有极为熟悉它的人才能做到。那么你来到这张掖县，调查出了什么？进罗什的乐团也不仅仅是为了阿奴吧？”

“是，我打听到昔日宝相寺从游方僧人手中得到这曲子，是找了两个人来看的——一个是罗什，一个是周良。因为他们两个都肯定这首曲子，宝相寺才决定将它献出。周良和罗什有勾结，这自不必说，我便怀疑是这二人做了个圈套，让宝相寺上钩的，结果害死了这么些人。于是，我决定到舞团中暗查。”

“你就不怕那周良揭破你？”

“周良事先被我威胁了。”白庆安淡淡地说，“我对他说我要追求阿奴，希望他不要吐露口风多管闲事。如果不出意外，他今后还是要在我的辖下的，罗什与他再好，也不过一年来一次两次的交情，而且他一看到我就心虚，所以不敢随便说话。”

“那么你到舞团查出什么了吗？”

白庆安苦笑了一下。

“我这人实在没什么运气。您没见到吗，我刚进舞团，罗什就死了，如何能查到什么！我现在倒是觉得，想要能问出些什么，大概只有再问问周良了！”

狄公觉得也是这个道理，此时天色已经放黑，宝相寺显然不是个过夜的好地方，众人还担心狄公的身体，一行人便打道回府。

回到府衙后，狄公在众人的强烈要求之下去休息了。但是赫云图依然忙碌，他抽空验看了从宝相寺带回的众僧用的牙药和盐，却并没有发现问题。而后，闻广又让人把那些被掩埋的尸体挖出带了回来，他恨不得把自己一下子分成几份来工作。

尸体一直被保存在石灰中，近一个月了，几乎变成了干尸，本来就是被焚烧过的尸体，现在更是让人目不忍睹。

“云图，能发现什么吗？”秦凤歌是闲不住的人，狄公歇下后，他便忍不住去找了赫云图。

“这有些太难了，毕竟尸体被烧过，还搁置了这么久，细微之处早就已经不可观察到，不过……仔细找找大概可以找到些蛛丝马迹。”

“我帮你！”秦凤歌说。

尾随而来的沈听松虽然没说什么，但是也跟着忙碌了起来。

五十九

“功夫不负有心人，大人，我在一具尸体的头颅上发现一些线索。”

第二天早上，赫云图将狄公引到一具尸体跟前，昨夜他一直忙到深夜，但是好在年轻，并无什么疲惫之态。

“这人在后脑处有一小撮头发没有被烧毁，应该是被烧的时候垫在地下所致，张掖县的仵作并没有注意到这撮头发。您看这发色，是红色的。我们是不是应该问问柳风来，也许能够确定死者的身份，将来好还给他的家人。”

“你说得极是。”狄公点点头，“他们都是可怜人，能区分出他们的身份是最好的。”

“还有一个人，很可能原来有腿部的残疾。您看，他的左腿要比右边的细一些，他生前定然不利于行。”

“的确如此！”狄公点头赞许。

“这些人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骨折，有的人甚至骨头都碎了，他们的手是被焚烧后砍去的——从创口的断面能看出来。”赫云图说，“我怀疑凶手剁去他们双手的原因，大概是他们的双手有什么秘密。”

“人都烧焦了，手上能有什么秘密？”秦凤歌疑惑地问。

“也许是因为焚烧并不完全，手臂和手上有什么能够暴露死者身份的东西。”狄公捻着长髯道，“杜凡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那就是也许凶手不希望我们看出死者手臂的姿势！”

“除了演奏乐器，他们还会有什么姿势？”

“这个问题问得好！”狄公点头嘉许，“此事如果真的和鬼神有关系，那么就算这些人维持着生前的姿势又有什么关系？既然是鬼神，就无惧于被我们凡人发现，所以会做这些画蛇添足事情的，只有人！”

“不知道那红发的死者是什么人，能够辨认出他的尸首，找出凶手为他报仇雪恨，对于他的家人也是一种安慰。”赫云图叹了口气。

而这个问题很快就有了答案，带答案的沈听松带着一种不可置信的神情。

“大人，那柳风来说，自己派出的乐师里绝对没有红头发的人，也没有腿部有残疾的人！”

狄公听到这个信息愣住了，随后他马上反应过来：“问苦那边问了吗？”

“和尚不可能有头发，死的那几个和尚里也没有跛腿的人！”

“如果红发之人和跛腿之人都是未知的死者，我们再发散一下思维，如果说这些死者全都不是我们所认为的死者呢？如此，宝相寺之案便能讲通了！”狄公一拍手，眼睛露出兴奋的光芒，“演奏编钟的和尚做了手脚，迷倒了所有人，然后带着同伙将这些烧焦的尸体搬入了讲经堂，之后他们带着这十几个人，金蝉脱壳了！”

“那些人还都活着？”众人大惊，“如果他们是一伙的，那么他们之中谁是主谋？他们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

“我倾向于是问难。如果这么想，有些事情就能解释得通了，问难的房间并没被小偷光顾过，而是他自己把私密的东西都带走了，甚至包括随身的衣物——谁要偷和尚的内服？还有那些调查的工具，估计他是用了多年而舍不得，不过还不能确定那些乐师中是否有和他们勾结的人。”

“如果死者不是那些乐师和僧人，那到底会是什么人？”

“是啊，这些还是未解的谜团，也是十几条人命！”狄公喃喃地说，他捋了捋自己的长髯陷入了沉思，随后下了命令。

“将问苦提来！”

被带上来的问苦不知为何招他前来，又渴望听到一点好消息，便眼巴巴地望着狄公。狄公却没有心思照顾他的想法。

“问苦，宝相寺里是不是有和你当年一样——就是和你一样身负重罪，却想要扮成和尚来逃避惩罚的人？你感同身受，起了不该有的怜悯，想要帮他们躲避罪责？”

这问题问得问苦的脸上汗如雨下，面色苍白。

“果然是有。”狄公一看他的脸色就完全明白了，顿时勃然大怒，“简直是养虎为患，不知所谓！把这种僧人的名字和来历都交代清楚！”

问苦急忙交代出了几个人名。

“慧深、慧觉这两人……说自己迫不得已杀了仇家，实在是那仇家欺人太甚，为了躲避官非而出逃。我觉得好像在他们身上看到了当年的自己，住持师弟未加阻拦，也说最难得的就是能够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心，所以……”

狄公不听罢罢，一听更是怒火满怀，立刻喝住了问苦。

“所以你就给他们弄到了度牒，让这些恶人逃脱了国法的惩治，让他们躲藏在寺庙里，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山下那些佃户还有善男信女的供养！良善之人受苦，你却庇佑作恶之人享乐，你觉得自己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就可以拯救众生？你拯救了那些恶徒，却不知那些被罪人所杀死的人，他们的冤屈又有谁来拯救？简直是不知所谓！”

“贫僧知罪，贫僧知罪！”问苦一脸土色，连连叩首，“只是这二人已然在月前那场变故中死于非命，人死道消，万般种种，阁老不必再追究他们了吧？！”

“死了？是了，我记得他们是演奏磬和钹的人。”狄公觉得自己都要气糊涂了，连看过的卷宗上的名字都忘记了。

“演奏编钟的慧明、智净又是什么人？”

“他、他们也是……”问苦不敢再说下去了，狄公一看他的表情便知道定然是有问题的。

“那么问难呢？他有没有问题？”

“问难师弟没有问题！”问苦急忙回答道，“他原本是龟兹的香料商人，未出家之前就乐善好施，皈依佛门后也从未有过差错。他交游广阔，性格通达，因此才当选住持的，并不像那些人……但是那些人入门后，都被问难师弟管理得极好，从不曾行差踏错！”

你在潜心修你的来世，两耳不闻窗外事，又知道些什么呢？众人心想。

“你为这些罪人开脱，可曾想过那些被他们害过的人如何开解，就像你能托这寺庙以修来生，可是被你害过的人呢？莫要说来世结草衔环当牛做马，来世谁人知道你是谁？！”

狄公实在是厌烦看到他，挥挥手让人把问苦带走。

“这老秃驴实在可恶，因他一己之私，便将这些恶徒收入寺中，庇护于自己的羽翼之内。殊不知正是造下了恶业，怪不得一个小小的寺庙内还拉帮结派！”秦凤歌愤愤地说，“我怀疑讲经堂剩下的和尚里至少还有一个是他们的内应，否则门不会从里面锁起来。”

“凤歌说得对。”狄公表示同意，“所以还要详细盘问他们！”

“如果这案子的主谋是问难，那几个看起来已经死了的和尚都是他的同伙，他们不想做什么和尚，正好可以以死脱身，这说得通。但是带走乐师是为什么，就算乐师中有他们的人，也不可能全都是他们的同伙，

毕竟柳风来说过他们和宝相寺并不熟，所以这又出现了一个问题，他们绑架一群乐师要干吗？”赫云图表示难以理解，“绑走这些人，再让宝相寺被封，对他们有什么好处？”

“自然是有好处的。”狄公却了然地点点头，“提示你一句，好处之一就来自宝相寺的后山！不过在解开这个谜题之前，我们要再见见周良，顺便把白庆安也叫来。”

大家都不喜欢周良这人，既无才情又无风骨，喜欢投机取巧，而且还有些见不得人的癖好。他再次被带到狄公面前，众人觉得他似乎又猥琐萎靡了几分。而他一见白庆安在堂上，脸色就变得更差，简直是青了又白，白了又青。

狄公冷哼了一声，并未给他好脸色。“周良，宝相寺明明事先便找你看乐谱，案发后你却一直装作任何事都不曾发生，甚至在本阁面前也虚言推搪！你可知罪？！”

“大人容禀，大人容禀啊！给宝相寺看曲谱本就是人情往来，人家巴巴地给我看一个曲子，下官还能说不好怎的？出了事后，下官怕惹祸上身，就不敢说话了！”

“邪祟？那曲子分明是你偷的，然后交给宝相寺的！”

“白乐官，下官自认从未得罪过你，你为何要在大人面前泼我的脏水？”

白庆安简直要被这话气笑了，正想反驳，狄公止住了他，在他看来，两人这种争吵毫无意义。

“周良，本阁在等你的解释。”

“阁老，下官冤枉啊！”周良急忙分辩道：“下官隐瞒见过这曲子是实，但是并不曾偷这曲子，而且也不是下官交给宝相寺的！小人从前和白乐官有过龌龊，此事是他诬赖于我……”

狄公却显得很不耐烦地打断了周良的辩白。

“周良，本阁找你来，是因为抓到了一个游方的假僧人，他本是邪教中人，且与外族勾结。而他手中有大量的金钱，他声称这些钱是你给他的。因为你交给他一份曲谱——正是导致了十五条人命离世的《天魔破杀曲》，并让他把曲谱送给了宝相寺！于是本阁想来，莫不是周乐官也是邪教中党羽，且与外族勾结，所以才会有这《天魔破杀曲》，特意把曲谱送出，目的就是祸害我大唐百姓！”

这话好似一个晴天霹雳打在周良的脑袋上，完全把他弄蒙了。他来时看到白庆安，想到可能是白庆安在狄公面前说了他的坏话，因为他一直疑心白庆安知道自己偷了乐谱，所以一直躲着他。可狄公一上来就把宝相寺的命案罪名全部安到了他的头上，说他是邪教中人，并与外族勾

结，这桩桩件件都是要命的事情，一下子让他乱了方寸。

“大人说什么，下官不懂。”周良汗如雨下，“并无什么游方僧人或是邪教中人和下官来往，他所说的更是无稽之谈！”

“周良，本阁可以带人到堂前与你对峙。”狄公看着他进了自己的圈套，更不心急，又慢慢地说了这么一句，“因为你是朝廷命官，本阁倒是更信你一些。”

“阁老明鉴！阁老明鉴！”周良连连磕头。

“我倒是觉得你的确没有见过他……”狄公慢悠悠地说。

周良的神情只能用快要喜极而泣来形容。

“你切莫高兴得太早，我说你没见过那个和尚，不等于你没有见过其他人！”狄公瞬间变了脸色，“你卖出乐谱的并不是和尚，而是另一个人，如果本阁没有猜错，那个人应该就是罗什！”

周良的眼睛一下就瞪大了，脸色也瞬间发白，这分神情，显然是骗不了人的。这段时间他的心情被狄公弄得忽上忽下，忽惊忽喜，大起大落之间就露了马脚。

“你果然是把乐谱给了罗什！”狄公点了点头，对他的反应一副了然之态。

“大、大人容禀。”周良结结巴巴地开了口，“罗什一开始只是想找下官买一首曲子，这曲子要求很高，他手下的乐师写不出来。但、但是下官也写不出来，而他开的价格确实是高，所以小人并不想放弃，所以，所以……”

“所以你趁着去白乐官家的时候，偷了他写的曲子卖给了罗什！”

周良瞥了一眼白庆安，低声说：“是我自己写的！”

“你曾经说过自己才疏学浅，现在又能自己写曲子了！”狄公不由得冷笑，“不如你立刻将这曲子用琵琶演奏一遍给本阁听听，既然是你写的，肯定铭记于心，完全不费吹灰之力吧！”

周良却不敢接下这话。

“看来不动刑你是不会说了，不知你这被酒色掏空的老骨头能挨得住几棍子！”秦凤歌哼了一声，一把就把周良扯了下去。

果然两棍子不到，周良就嗷嗷叫着招了。

“此曲确实是在白乐官家中窃取的，我卖给了罗什。”周良涕泗横

流，“而我再一次见到这曲子，是宝相寺请我去鉴赏的时候。这时我才知道，罗什不知道用了什么方法，把曲子送给了宝相寺。小人本着拿人钱财与人消灾的想法，就说了这曲子好。可是谁知道、谁知道后来却变成了那样子！当时小人吓得心惊胆战，还是罗什宽慰我——因为宝相寺也请了他去看曲子。他说看不出曲子有异也不奇怪，我们只是出于应酬的角度称赞曲子，别人挑不出错处，而且并没有人知道我们私下的交易，事情会这么过去的。但是小人一直觉得心中不安，觉得罗什在其中不知道扮演了什么角色，后来又在此地看到了白乐官，我的心中更是害怕，不过这事情到了今天……小人反而觉得心放下了！”

“你放心是因为觉得几次遇袭都不简单是吗？”狄公问了一句。

周良一下子怔住了。

看了他的反应，狄公了然地笑了。众人则暗暗吃惊。

“你觉得不是什么邪曲作祟，而是罗什在暗中对你下手！”

周良又哇的一声哭出来，鼻涕一把眼泪一把的样子实在难看，狄公挥挥手让人把他带下去了。

“难道罗什的死和他有关？”沈听松忍不住问了一句。

“不过是个小人，既无心胸也无城府，胆小如鼠又唯唯诺诺，说他能谋划出那样一个案子来，太高看他！”狄公摇了摇头，“事情的关键在于宝相寺，准确地说，应该是它的后山！”

天空阴沉沉的，乌云使得阳光很难照到地面上来。

这里是宝相寺的后山——并不是指有石刻的地方，而是鸡鸣山的内里。狄公没有从宝相寺的那条路走，而是带了几个人从李家的别院那边悄悄地绕了过去——因为狄公一直觉得，李家别院通向后山的那条路定然有些玄妙在。

老天爷很快就泼下雨水来。狄公一行人恰巧路过一个岩洞，这岩洞的洞口被藤萝和野草掩盖住了，如果不是沈听松眼尖还发现不了。一行人躲到里面，岩洞内里深邃，光线暗淡，刚刚进入，一股凉气就扑面而来，不知道通向哪里，众人没有敢过深地探看。过了不久，外面雨消云散，天空又恢复了晴朗。这场雨来得太急太快，完全没有将酷热之气一扫而空，反而让天气变得如蒸笼一样闷热。

狄公走出山洞，看着远处那一半苍郁一半沙黄的山峰，在烈日下反射出有些刺眼的白光。而在他们近前，是一丛丛的沙棘草，勾牵着人的衣角，一只灰色的野兔从他们面前跑过，看起来完全不怕人，好像还有些兴奋，在众人面前撒了个欢儿。

“这兔子疯了？”秦凤歌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寻常野兔，远远地看到人就望风而逃，哪里还会到人面前晃？”

“真是怪哉，怪哉！真是怪事年年有，没有今年多！”沈听松也诧异地摇了摇头。

“走吧！”狄公虽然也感到纳闷，但是没有深究，便领着大家又向前走去。没多久，大家便走得出汗淋漓，气喘吁吁。

“伯父，前面有情况！”走在前面的秦凤歌喊道。

背面的山坡上竟然长着一大片开着白花的曼陀罗，边缘还有另外一片植物，多已结实，偶尔有两朵零星的花，远远望去，黑压压的一片。

“这么大的一片，是野生的还是有人故意种在这里？”

“曼陀罗喜欢温暖、向阳、排水好的沙质土地，这么一大片可不像是野生的。”狄公摇了摇头，“曼陀罗全株有毒，但也不可能附近寸草不生，而且你看它们的根部，好像还有肥料，有人在种这些东西！”

“伯、伯父，这些土好像有些问题……”

狄公听沈听松的声音微微有些发抖，不由得一愣，朝他看去。沈听松性格坚韧，喜怒不形于色，因此秦凤歌一直认为他心机重。但是狄公却觉得这个年轻人行事沉稳，进退有度。如今见他色变，显然是他发现了可怖的事情。

几人凑过去细看，见沈听松拔出了一棵曼陀罗，带出了许多湿润的泥土，而泥土里面隐隐约约露出了一截手骨。

大家的脸色都凝重起来。沈听松又拔出了两株曼陀罗，植物的根须带出了更多的骨头。

“不知道这片花田下是埋葬了一具尸体还是更多……”赫云图咬了咬嘴唇，面色发白，“因为我至少看到了属于两个人的头盖骨！”

“我也看到了。”狄公轻声说，语调中隐隐带着惊怒，“把这些花全拔了，不过要小心点，曼陀罗全株都是有毒的。那边那片是米囊花，照理说应该是无毒的，但是现在我却也不敢说了。凤歌，你去那边看看，多加小心。”

“是。”

秦凤歌走向那些鲜艳无比的花朵，突然被吓了一跳。

一大群鸟雀腾空而起，简直铺天蔽日。

“我的天啊！”正在拔花的赫云图和沈听松吓了一跳，停下了手中的事情也跑到那边。所有的人惊恐地看着天空中那黑压压的鸟群。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鸟？”

“它们刚刚是在吃这花的果实。”秦凤歌心有余悸地回答，“我们在那边那么大的声响竟然都没有打扰它们进食，可见它们的不顾一切！”

“我怀疑这些鸟儿就是当日宝相寺的和尚看到的——有人特意赶起了它们，还有人去惊叫引起大家的注意，导致了本应该是热火朝天做着斋饭的饭堂空无一人，凶手投毒成功！”狄公神色凝重地望着那些鸟雀，“从前我只知道米囊花可以入药，而现在看来鸟雀很痴迷于它的籽，还有山兔类的小动物，它们应该是来吃它的茎叶的。”狄公指着花下，那里有一只鸟的尸体，附近还有许多碎骨都来自小动物，“米囊花可以让它们上瘾，但是吃多了却是致命的，我想我们知道为什么会有那么多鸟雀死在宝相寺里了。”

而令人诡异的是那群鸟并没有因为狄公三人的惊扰离去，有的在低空盘旋，有的就落在附近的树上和山石上，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们的行

动，就等着人离开，它们再去进食，那模样和刚刚那只野兔没什么不同。其中有一只鸟他们看着十分眼熟。

“那是不是罗什的白鹦鹉？”秦凤歌惊讶地指着附近的一棵树说。

众人看过去，果然是罗什那只硕大的白鹦鹉，在众多鸟雀中显得分外与众不同。它停在树枝上，正盯着他们看。

“它怎么会跑到了这里？阿蛮，阿蛮！”狄公朝那白鹦鹉叫道，随后转身问跟着的几个人，“谁手中有瓜子干果？”

秦凤歌在众人的眼神中讪讪掏出一把瓜子。

可惜白鹦鹉对此不屑一顾，它的一双眼睛狐疑地盯着秦凤歌，大家都从这只鸟的脸上看出了表情——它显然处于一种极为亢奋的状态，看起来随时都能攻击人。

“小心。”狄公一拉秦凤歌。

果然，他刚拉开秦凤歌，阿蛮就从树上俯冲下来，凶狠地冲向了众人，两只尖爪充满了攻击性。

而沈听松趁着这个机会解下了身上披的外衣，蹿高一跳，劈头盖脸地将阿蛮兜住了。被兜住的阿蛮在衣服里又喊又叫，疯了一般。

“这鸟疯了！”沈听松皱着眉头说。他控制住了阿蛮，觉得这只鸟的力量大得不寻常。

几人再看阿蛮，只见它的眼睛微微发红，里面透露出一丝疯狂，根本不像寻常模样。

“这只鸟大概是在案发的时候从罗什的屋子里跑掉的，然后一直在这里，以米囊子为食，米囊子的药性再加上它慢慢恢复的野性，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既然米囊花可以让动物上瘾，而木巫女在她的汤锅里还加了这些以死人为肥料的花……”秦凤歌觉得整个人都不好了。

“你又不曾吃过她的面！吃过的站在这里呢！”赫云图愤愤然地捅了他一把。狄公听众人提到木巫女，神情恍惚了一下。

“我记得木巫女说这座山上埋藏着很多的秘密，这大概就是其中的一个——能让鸟兽为之疯狂的曼陀罗和米囊子，以及花田下面的尸体！而我们现在必须要调查清楚的是这些骨骸到底属于什么人，他们为什么会被埋在这里！”

现在每个人都觉得那些艳红的米囊花，开出的好像是血的颜色；而

那些雪白的曼陀罗，看起来也更加妖异不祥。

“先不说这些了，让跟着我们的人……不，还是听松你亲自去一趟比较好，让钦差卫队把这里围上，然后把智厚和柳风来一起带过来。”狄公看了看四周，神情严肃——这深深的林莽里，不知道藏着什么，而种了这些可怕花草的人，又到底是谁呢？

“是！”沈听松立刻领命而去。

狄公转过身来，便看到了忧心忡忡的秦凤歌。

“大人，您是不是不相信闻广那些人？”

“凤歌，如今看来，蹉这张掖县的水可要小心啊！”狄公沉重地叹了口气，随后和大家一起整理那些从土中挖出来的尸骨。花下果然不止一具尸骨，更像是一个乱葬岗。一会儿，旁边的地上就摆满了零碎的骨头，还有死者的一些随身物品。

“这些都是什么人，为什么会被埋在这里？”赫云图一边清理尸骨一边忍不住说道，“这些人很多已经变成白骨，也就是说他们埋在这里至少也在一年以上，还不知道有没有被野兽叼走吞噬的！若是这些人死后真的有魂灵，好歹要告诉我们是他们把谁埋葬在这毒花之下的！”

“他们会开口说话的。”狄公看着那些破破烂烂的随身物品，“总有些东西会让我们知道他们是谁！”

闻广跟着钦差卫队赶来的时候，整个人都是蒙的，只觉得这鸡鸣山根本不是张掖县的一座大山，而是他仕途上的一座大山，为什么事情都出在这里！当他看到那遍地的白骨，心都凉了。他哪里能想到自己的治下竟然能出现这种事情，一时间手足无措，险些跪在地上。

“阁、阁老……我、我……这、这鸡鸣山从前最多走失个把猎户或是采药的，怎么会有这么多尸骨？”

秦凤歌哼了一声，暗道你问我们，我们还想问你哩！

狄公也没有和闻广多说，只是让他带人继续收敛尸骨，自己去见了智厚和柳风来。

“智厚，这附近有可以通向宝相寺的山洞吗？”

“刚刚就路过一个。”智厚指的就是大伙儿躲过雨的那个山洞。而柳风看起来很茫然，狄公问他的时候，他完全不知道这个山洞通向哪里，狄公看他确实一无所知的模样，就没有继续关注他，而是把目光投向了智厚。

“那么你见过这片花吗？”

“见过，那是住持师叔祖种的啊！我那天就是来这里采摘师叔祖调香用的花的花籽。大人，你为什么把它们都拔了，它们的花籽还没有成熟呢！”

狄公一愣，没想到竟然会从智厚这里得到答案。

“住持问难种的？”

“是的。”智厚回答，“我曾经偷偷跟着师叔祖走过这山洞，师叔祖发现了我，但是却没有责骂我，有时候会让我帮他过来摘花或者收种子。这个山洞在里面其实还有两条分支的，应该也是通向鸡鸣山的某处，但是我没有走过。”

“智厚，你可以带我们走一遍这个山洞吗？”

“当然。”智厚立刻点点头，大眼睛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从宝相寺被封后，他就再也没有走过山洞了。

山洞里面黑黢黢的，阴暗而潮湿。实际上大家都不太希望狄公贸然进洞，但是拦不住。既然拦不住只有把他保护好，沈听松也一再向狄公强调，不知道里面会不会突然出现野兽，狄公拗不过他，只能退到了后面。

“说到野兽，这鸡鸣山上有大型的野兽吗？”

“狐狸、野猪什么都有，但是虎豹豺狼什么的最近倒没听说。不过据说前两年还是有的，猎人们也说要打猎得往里面绵延的山中去了，猎物现在是越来越少了！”随行的一个武官感叹地说。

“智厚，你捡到宝石的山洞又是在哪里？”

“不是这个山洞，是另外一个山洞，但我不知道是不是和这个也相通。这些山洞四通八达，如果走到熟识的地方我再告诉您。”智厚回答道。此时，他们的前面已经出现了岔路，智厚指着其中的一条说：“这条路可以通向宝相寺的后山石窟，而那一支路上还有一条分支，可以通向深山，那里有好吃的菌子和山莓，我走过。”

“离宝相寺的石窟还远吗？”

“不远了。”智厚答道。

智厚的脚步明显加快，前方慢慢透出了光亮。

“到出口了！”他嚷嚷。

这里的出口非常隐秘，隐藏在一尊佛像身后，在外面根本发现不了，而且还在洞里面加了一道木栅门——上面还写了洞里有野兽的提示木牌，大概就是怕有人随便闯入。

众人走出山洞一看，果然是宝相寺的后山，望着静谧的山林，众人都产生了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伯父，您一定要走李家别院的那条路是不是知道这里是连通着的？”

“的确是有这样的猜想——还是从木巫女身上得到的想法，初探宝相寺的时候，听松跟丢了。”

“她那天是利用了山洞摆脱了我？”沈听松明白过来。

“应该就是如此。”狄公点点头。

“大人，要我带您去找到宝石的山洞吗？”智厚这时候插嘴问道。

“当然，当然，还要麻烦智厚了！”狄公笑着点点头。

被拜托了的智厚很高兴，立刻带着众人又进入另外一个山洞。山洞口极为隐秘，被木栅门拦住了。里面幽森开阔，而且似乎极为深邃。

“说说看，你们发现了什么？”狄公观察着这个山洞，饶有兴致地问向沈听松和秦凤歌。

“我觉得有些地方并不像天然形成的，好像是人力开凿出来的！”沈听松用火把照着两侧的石壁说，那里果然有斧凿的痕迹。

“而且一路上看来，这个山洞近期内还有人使用过。”秦凤歌接着说，“头顶上的蛛网并不多，可惜的是地面都是岩石，而且潮湿，看不出是否有脚印。如果这山洞只有智厚自己走的话，他根本触及不到那些蛛网。”

狄公对他们两个人的回答表示满意。

这个洞穴，除了一处狭窄外，其余的路宽度几乎是一致的。明显经过人为的设计，到了后来，还不断向下方和远处延伸。

“这、这是要通到哪里去？莫不是要通到地底？”秦凤歌实在是不喜欢这死一般的寂静和黑暗，让人实在觉得没什么安全感，忍不住开口问道。

“嘘！”沈听松突然拉住了狄公，“我觉得这山腹里似乎有人！您听，好像有声响！”

大家都停下了脚步，屏息静气，仔细地辨别在黑暗中传来的声音。果然，好像在很遥远的地方传来叮叮当当的凿壁之声，那声音若有似无，好像是真实存在的，又给人感觉像是一种幻觉。

“你的感觉并没有错。”狄公面色沉沉，“的确是有声音。”

这是什么情况？众人面面相觑，这绝对不可能是宝相寺的方向，而且宝相寺的佛像雕凿已经停工了，为什么还会有人在山中开凿？

但是众人即使再好奇也无法往前走了，因为在他们面前的路已经被乱石堵住，显然，不久之前这里塌方过。

狄公蹲了下来，大家一时间不知道他要做什么。但狄公又不允许他们发出大的声响，大家只能举着火把眼巴巴地望着他。

“你们看这石头，一面沾着褐土，显然是从岩层上脱落下来，但另外一半却是如同火烤一样的漆黑。”

“这石头本身就是黑色的？”

“不，是被火烤过的。”狄公用帕子擦了擦自己的手，“而且这里很多

的石头都是这样！”

众人都不太明白狄公的意思，狄公也没有解释的意图。大家随着他的目光望向周围的岩层，岩层果然都是褐色的，而且这个山洞里的气味也并不好闻。

“我是再往里面走捡到的宝石，这个洞很深。但是我不喜欢里面的味道，所以很快就离开了。现在这里塌了，就过不去了。”智厚说。

“这山洞的另一边是哪里？”

“我没有走过，住持师叔祖说这条路危险，有猛兽出入，不允许我再走了。有一次我想偷偷溜进去，发现洞口被木栅门给封住了，就再也没进来过。”

“果然如此！”狄公打量着四周叹息道。

“大人，这个山洞有什么问题？”

“什么问题？难道你们没发现，这里其实是一个赤铁矿的矿脉吗？”

“赤铁矿？鸡鸣山里有赤铁矿？！”随行的人都惊呼起来，不过，他们还是谨记着狄公不许他们闹出太大声响的要求，一个个都憋得面目扭曲。

“是啊，赤铁矿！”

“那些尸骨整理出来共有五十八具。”从鸡鸣山发现尸骨开始，赫云图就一直没有休息过，回到县衙后，他更加忙碌。“从发现的衣物看，这都是些非常穷苦的人。最早被埋在那里的人大概有两年了，死因大多无法确定——看起来像是正常死亡。不过有的人是被杀的，还有几个可能是被砸死的——骨骼上有碎裂。最近的一具顶多有十天，因为天气太过炎热，尸体腐烂严重，看不清面目，但是能肯定的是他是被杀的，致命伤在胸口。他是唯一衣物完整的人，看起来像是个家丁。”

狄公眉毛一挑。

“我记得李跃龙说过，李天峰的心腹阿贵失踪了一段日子，你不妨拿着衣物找李家人认认。”

赫云图转身要走，却见秦凤歌提着装阿蛮的笼子，满身凌乱地走了进来。

“大人，这只鹦鹉要么就是萎靡不振、不吃不喝，要么就是疯疯癫癫、见人就挠。”秦凤歌看起来有点气急败坏，显然是和阿蛮打了一架，“现在不吃不喝就罢了，反正它肚子里有食物，但要是这么折腾几天，怕是要一命呜呼。”

“实在不行饿两天，看看它会不会饿极了再吃，再喂它米囊子只是下策。它若是吃多了，怕就和那些死去的小动物一样了。这东西能让人上瘾，多吃会致死，想要它戒掉，大概也需要慢慢来了。”狄公叹了口气，“对了，看到它我就想起来了，李天峰房里那鸟笛可找到同样的了？”

“找到了，本来也不算什么稀罕物件，这段时间一直在忙，忘记告诉您了。伯父要不要试试？”秦凤歌从兜里取出一支鸟笛来。

狄公笑着摆了摆手，秦凤歌就笑嘻嘻地把那鸟笛放到嘴里吹了两声，几乎立刻就听到扑啦啦飞鸟扇动翅膀的声音。本来垂头丧气待在笼子里的阿蛮突然在笼子里闹了起来，一副心急火燎的神情，朝秦凤歌尖锐地叫着，还在笼子的缝隙里朝他伸出了一只脚。

“难道说鸟笛换来的是它，它……这是要送信？！”赫云图目瞪口呆地望着阿蛮。

“我说呢！”狄公点点头，“李天峰房间里的米囊子就是给它准备的，这种从小被豢养的鸟儿不会随便觅食——甚至说它们不会自己觅食，基

本只会吃自己熟悉的食物，所以这米囊子它肯定是从前就吃过！”

“看来李天峰确实用它和罗什联系，不过这一点现在知道也没什么用了，这两个人都死了。”秦凤歌有些无奈地说。

“倒也不能这么说，它还是给了我启示的。”狄公瞧着阿蛮微微一笑。

秦凤歌刚刚想求着狄公给自己解释一下，沈听松走了进来。

“阿奴在外面求见大人。”沈听松给狄公带来一个消息。

“她？所为何事？”

“她想求大人将雪莲珠赐还给她。”

“什么意思？我们还能贪污了她的珠子不成？！”秦凤歌瞪大了眼睛，神情愤愤。

狄公让赫云图从柜子里取出了雪莲珠。看着那圆圆的珠子，他思忖了一下，随手把那装着珠子的匣子放到书案前。

“她可说是为了什么？案情尚未明朗，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她一个小姑娘拿着这种宝贝也太危险了！”

“她说并非是要自己收起，而是因为这珠子隔一段时间就需要用香料养护，否则怕会失去原有的光芒和疗效。毕竟是要进献给陛下的宝物，她吃罪不起。”

“她这是在用陛下来威胁我们吗？”秦凤歌神情越发不快，嘟囔了一句。

“大、大人，你们看这阿蛮要干吗？”赫云图突然惊叫了一声。

大家把视线移过去，发现笼子里的阿蛮正努力地去够那装着雪莲珠的盒子，一副焦急的神情。

狄公皱了皱眉，他把盒子打开，在阿蛮面前晃了晃，果然阿蛮看到那珠子后就更激动了，撞得笼子乱晃。

狄公把盒子盖好，递给沈听松。

“连鸟儿都觊觎的东西，放在她那里能有什么好事情！你把珠子给她，等她保养完后再拿回来。她若不允，可以强行取回。”

沈听松领命，取了珠子就走。

大概一个时辰之后，他带着珠子回来了，神情不快，看起来他并不喜欢和阿奴一起待着。

珠子上的香气更加浓郁了，看起来也更加通透润泽了。

“听松，你怎么了？”

“阿奴屋中的香气让人头晕！”沈听松低声抱怨了一声。

狄公瞅着他笑了笑，觉得这孩子也是不解风情的人物。他把目光转到了那珠子上，随后做了一件很匪夷所思的事情——把珠子放进了阿蛮的鸟笼里。

只见阿蛮欢喜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围着那珠子转了几圈，张了张嘴做了个要吞的动作。但是珠子太大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它只好将雪莲珠一下子抱在怀里，就像打算孵蛋的老母鸡一样埋在了自己的肚皮底下。沈听松和秦凤歌眼巴巴地看着，完全不知道这只鹦鹉想干什么。

而狄公看着它的动作若有所思。

六十四

当天夜里，狄公正要休息，闻广和师爷急急忙忙地一起赶来了。

“阁老原宥，卑职夤夜前来，实则有要事禀报。有人在清理那片米囊花和曼陀罗花田的时候，发现了这样东西。”狄公接过师爷呈上来的那两件物什。

“这是什么？”

在普通人看来，那是有些生锈的铁疙瘩，但是秦凤歌一眼就认了出来。

“这是雁翎甲上的搭扣！”秦凤歌出身武将世家，所以一眼就认了出来，“难道说那些死者是军人？可是，他们的尸体为什么会出现于鸡鸣山的后山？”

师爷赶紧摇摇头，表示自己不知道——虽然秦凤歌问的并不是他。

“甘州此地的驻军发生过人员失踪的事情吗？”狄公的神情非常严肃。

“下官从未听说过，毕竟下官这边和州中军政那边没有多少交集！”闻广摇头。

“小人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师爷低声开了口，大家把注意力转移到了他的身上，他却看了看大家，欲言又止。

“什么事，说吧！”狄公淡淡地看了他一眼。

“小人突然想起州中长史郭震曾有一首诗就叫作《米囊花》：‘开花空道胜于草，结实何曾济得民。却笑野田禾与黍，不闻弦管过青春。’小人便想，该不是这郭长史和后山有关系吧？毕竟军队常常会到这里巡视，郭长史可能到过山，又或者……”

“难道说那间难和郭震有关系？要是这样想，事情便可怕得多了。”秦凤歌面色微微有些发白，显然是想到了可怕的事，“郭震手里是有兵权的，属下听闻今上对他很信任，若是……”

“如无意外，他应该就是未来的大都督。”狄公点点头。

“不过仅凭一首诗就说朝廷的封疆大吏可能有问题，这有些不妥，但

是……”闻广话留半句，微微皱起眉头，看了看还留在室内的师爷，师爷自然是极为知情识趣之人，马上告退离开。

“下官听说——”闻广低声说，“州中抓到了几个吐蕃的奸细，审出的结果就是边关的官员中有人通敌卖国，而且还是位置不低的官员！此事刺史大人十分重视，密令严查！”

“可有怀疑的对象？”狄公闻听此言，也严肃起来。

“州中值得吐蕃人去收买的，左右就那几个。要么位高权重，要么手握重兵，兵权恐怕是最吸引他们注意力的吧！”

“大人，莫非真的是郭震？”沈听松低声问道，“我们在鸡鸣山发现了铁矿，难道是郭震带兵私自挖掘铁矿冶炼，然后为了掩盖这个秘密把这些兵士杀了灭口？更可怕的是他私自开铁矿为了什么，难道是为了把这些东西送给吐蕃？”

“若要真的如此，那真是数典忘祖！边关将士舍生忘死，浴血沙场，有人却在背后挖他们的墙脚，用他们的性命做买卖？若是如此，简直是该杀不可留！”

秦凤歌神情激愤，不难看出他心中激荡的程度。

狄公也是神情严肃。

“我立刻写一封公文给郭震，要他先归家休养。听松，你要即刻配合州中官员调查军队这几年来情况，以防有人真的以权谋私，危害国家。”狄公飞速地写了一封信，随后让秦凤歌进入内室取出了自己的钦差大印和私印，盖上后交给沈听松，让沈听松即刻出发。

“大人，如此做会不会打草惊蛇。”闻广觉得有些不妥。

“闻县令，这不是郭震一个人的问题，我担心的还有其他。切莫说吐蕃的虎视眈眈，还有其他的一些小部族，他们也未必是真心归顺我朝。垂拱四年，因为突厥的战乱，安北都护府南迁，铁勒九姓中的回纥、思结、契苾、浑诸部也追随南迁，进入甘、凉二州地界。长寿二年，安北都护府撤离同城镇——也就是张掖这里，再度向南迁到删丹县西南九十里，统管迁入陇右河西走廊的铁勒九姓，并与留在碛北地区的诸府州保持联系。铁勒几部虽然一直跟随南迁，但是难保其族人心中没有什么别的心思——比如说那个占巴丹。”

“大人是怕……”闻广一下子明白了。

“对，我是怕啊！”狄公点点头，随即揉了揉太阳穴，看起来很是头痛的样子，“边陲重地不能乱！郭震身居要职，最后累积功业，可以做到大都督的位置。但是如果他出现了问题，那么……所以此事必须要慎重

啊！”

“下官明白了！”闻广连连点头。

“属下立刻启程。”沈听松神色淡淡。

狄公亲自把他送到门外，又暗中叮嘱了几句。沈听松神情严肃，带了几个卫士策马而去。

“阁老，事情往下要如何做？”

“夜已经深了，闻县令，先归家休息吧。”狄公露出疲惫的神情，没有再说什么。闻广察言观色，立刻带着师爷告辞离开了。

“伯父，郭震真的有问题？”回到房中，只剩下自己人，秦凤歌疑惑地问，“我们这样真的能抓住他的把柄？”

“目前来说只能这么做。我不能确定郭震有问题，但是我觉得这搭扣是有问题的。”狄公低声说。

“为什么？”

“那些白骨在那里至少也有一年，张掖这里被称为塞上江南，降雨不少，这个季节又如此炎热，那搭扣被锈蚀的程度会这么小吗？”

“自然不会。”秦凤歌也意识到了不对。

“我怕是有人知道我们发现了那片花田，也知道我们发现了那些尸骨，所以抛出了这个想要引走我们的注意力。这东西搞不好是什么人在挖掘尸骨的时候偷偷加入证物里的。如果我们的视线真的被转移走了，那么他们就有时间去做别的了。”

“别的？您在指什么？”

“现在还不知道，但是我能确定的是，县衙里有他们的人，能暗中做手脚，还能左右他们的判断，否则闻县令和师爷怎么会巴巴地跑到我们面前念上那么一首诗，同时还送来了这个？”狄公冷笑了一声。

“也就是说，对方希望我们把怀疑的目光转到郭震的身上，转头去调查郭震？那您派那个死人脸去……”

“我总要安一些人的心啊，否则他们还会有别的幺蛾子使出来。与其让他们层出不穷地出招，还不如将计就计。”

“那您是否怀疑闻广和他的师爷？”

“凤歌，你要明白，县官不如现管。郭震的确是军中高官，但是有些事情还是当地的官员更有用，我不敢说闻广和师爷就是清白的。”

“那么李家会不会也和这事情有关，毕竟他们的别院到那片花田很近，李家的酒窖也在这山中！”

“说到李家的别院，你倒是提醒了我。”狄公沉吟了一下，吩咐秦凤歌，“你带人偷偷去李家的别院，用磁铁将库房过上一遍，看看能发现什

么。”

“您为什么……莫非……属下明白了。”秦凤歌开始不明白，后来想明白了这里面的意思，也跟着严肃起来。

大概一个时辰之后，秦凤歌回来了。

“伯父，李家的别院里只剩下一个看门人了，其余的护院都不见了，仓库里用磁石检查后发现了很多铁屑！”秦凤歌说，他脸上带着疲惫，但更多的是愤怒。“仓库里放过铁器是肯定的了，怪不得他们根本不养猫也不避鼠——因为没有虫鼠会对铁感兴趣，也难怪后山发现的脚印会那么深——铁该有多重啊！”

“李家参与了贩卖铁器，这就是他们所谓大生意！还有那些大批量的粮食……果真是大生意啊！”狄公倒是没什么特别意外的神情。

“李跃龙说那里的东西都是李夫人的人搬走的，而李夫人还把持着李家的生意，这个女人可真是不简单！”

“她还很有可能是亲手杀死李天峰的凶手之一，怎么可能简单？”狄公叹息了一声。

“如果李家私下贩卖铁器、粮食的话，是怎么进出城门的，那里会检查的吧！”

“应该是买通了城门官，而且李夫人本身和州中的康司马有亲，更容易获得一些特权。”

“莫非这李天峰不允许他儿子插手家中生意是为了这个？走私铁器军械是死罪，他出于保护儿子的目的才不希望他插手？”

“凤歌，你把这件事想得太温情了。”狄公眯起了眼睛，冷笑了一声，“在我看来，这件事并没有那么简单。李夫人不简单，那么李跃龙真的就如同表面上那么无辜吗？这个年轻人在他父亲活着的时候就和他父亲相争，而在父亲死去后，能够和继母争得锣对锣，鼓对鼓。李家的家仆都说他极为强势，妻妾都被他管得服服帖帖，也就是说他其实是一个控制欲极强的人，他能够容忍家中有不受自己控制的事情吗？！”

“您怀疑他也插了手？”

“也许李天峰死前无法插手，而李天峰死后……”狄公沉吟了一下，似乎在捋顺自己的推理，“而且我认为李家和罗什之间的关系，应该不只是单纯的人口买卖关系。鸟笛说明李天峰和罗什之间还有私下的信息往来，这些信息是什么不必说——肯定不会是好事。而且综合这几件案子看来，罗什是个关键——他和李家有联系，和占巴丹有关系，和宝相寺的案子有关，更和柳家的投毒案有关。他和周良那样的县衙小官有来

往，也和州中的大官员有来往，很多焦点都集中到了他身上。所以当务之急，我们需要把他的死弄清楚！”

六十六

第二天清晨，狄公叫来了闻广，和他谈起了罗什和李天峰的死。

“说起李天峰和罗什的关系，下官倒是查到了另外一件事，他们两个最早的交往应该就是从那时候开始。”闻广不愧是此地的父母官，得到消息总归是能更多一些。

“什么事？”狄公饶有兴趣地抬起头来。

“其实李天峰有一个五岁就夭折了的儿子，十几年前就死了，那是他和原配的第一个孩子。李天峰对这个儿子非常宠爱，五年前，他想为自己死去的长子娶亲，也就是冥婚。”

“冥婚？”

“大人您可能不知道，民间的冥婚大多发生在已经死亡的男女之间，又或者让活的女子和亡者完婚，确立名分，过继子女，以示香火的传承。若这些女子只是守活寡，却能过得衣食无忧，倒也罢了。但是其中还有非常残酷的，那就是冥婚过后，这些女子都会活活地殉葬！”

“还有这样的事？这真是太残忍了！”秦凤歌惊呼一声。

“有贫穷又狠心的父母，将自己的女儿卖给他人，也有可恶的人贩子，专门为这样的冥婚物色人选。”赫云图补充说，“我曾经听说过这样的事情。”

秦凤歌完完全全地愣住了，他家境优渥，从不知道市井间还有这样可怕的事情。

“李天峰就给自己的儿子找了个活人，然后把那个姑娘殉葬了，他在老家办完了这件事后，就举家迁到了甘州。”

“卖给他姑娘的就是罗什。”狄公微微挑了挑眉毛。

“是的，是他！”

“五年前，这个时间点倒是让我想起一个人……”狄公沉吟了一下，“如果是真的，那么有些事情就说得通了。”

“什么人？”闻广惊奇地问。

“暂时不重要。”狄公摆摆手，“你刚刚提及的冥婚倒是让我想到了罗

什的死因。”

“罗什的死因？”

闻广尚在迷茫，赫云图却突然反应过来。“您是说他曾经被装在一口棺材里面！”

“对，这样就能解释他死前的情况了。他被埋入地下，空气渐渐稀少，窒息感使他在醉酒后醒来。他发现自己处于这样的境地，自然会呼喊。但他却发现喊没有什么用，没人能听到他的呼救。他努力去抓和撞击棺材的壁板，让自己求得一线生机，这就是他臂膀上瘀青和手指头上深可见骨伤痕的由来。四周的空气越来越少，他越来越喘不上气，然后心疾在惊恐之下又发作了，他痛苦地去抓自己的喉咙——这就是喉咙上伤痕的由来——最后丢了性命。”

“那么脖子上的勒痕其实是一种掩饰，是为了不让人想到他是被埋到地下而窒息？”

“对，他是在死后被挖出来然后带回房间的，又被人泄愤般刺了些伤痕——但无论是刺伤还是勒痕，其实都是为了混淆我们的视线。”

“说到这个，大人。”赫云图适时地插了句嘴，“因为死者罗什身上有刺伤，我当时收集了所有的尖锐物品，包括那种细长的小刀子，头上的发簪——男人女人的都有。我个人更加倾向是发簪，一直都没拿给您看，因为您最近实在是太忙了。”赫云图把东西拿了出来，“只是如果它们之中有一个是凶器，也很难找到手印了，因为早就被擦拭干净了！”

“也不是没有办法，虽然时间确实有些久了，不过可以赌一个微小的可能。”狄公说，“我们来看一看有没有这种可能。”

狄公把那些发簪摊开，摆在一块白布上，放在阳光下，他就坐在窗前望着那些发簪，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此时天气闷热，天边有些乌云，不知道一会儿会不会降下雨来，身边不时还有蚊蝇滋扰，煞是恼人。

秦凤歌后来实在忍不住，想要为狄公驱赶蚊蝇，但却被狄公阻止了。

“别动它们，它们可是来帮忙的！”

“帮忙？”

狄公没有回答，而是往桌上的白布上一指，秦凤歌顺着那方向看去，只见有两只苍蝇恰巧落在一根发簪上，来来回回地走动，最后聚集到发簪尖端的部分不肯离开。看到这个情景，狄公微微笑起来。

“蝇虫能够闻到人无法察觉的血腥气，纵然人将发簪表面上的血迹洗去了，人的肉眼见不到，但是苍蝇却能闻到那残留的血腥气。那么，这是谁的发簪？”

“小桃的。”

一行人又来到客栈。

小桃被卫士带来，也不见太多的惊慌之色。狄公看她眼圈尚是红色，似乎哭过一场，神色郁郁，不见快活之气，倒是带了一点点决绝的神情。

“小桃，这发簪可是你的？”狄公将那发簪推过去。

“是小女子的。”小桃看了看便点头认下，并不抵赖。

“那么你能否解释一下这上面为什么会有血迹，虽然你清洗过，但是你却未发现，在发簪雕刻出的花纹当中其实是有血迹的，而且……”

“因为我拿它刺过那个畜生！”小桃直截了当地说——甚至可以说是喊，把大家都吓了一跳。狄公本是用话诈一下小桃，却没有想到这姑娘直接就认了。

“事已至此，小女子不想抵赖，罗什是我杀的！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大人拿我给那罗什抵命就是！”

“小桃，你先莫要激动，你不妨为本官解释一下杀他的理由。”

“大人这问题好笑，理由不是明摆着吗？”承认了杀人之后，小桃的态度瞬间变得蛮横起来，“不是早就说过！我本能从这里赎身出去，但是这罗什却出尔反尔，不肯让我和林郎离开，还想把我转送他人，所以我才动了杀心！”

“你是如何做的？”狄公对小桃的回答不置可否，而是继续问道。

“在酒宴之后，大家都入睡了，丹珠姐姐打开房门来看我，我借口要去如厕，出门跑到了罗什的房间，其实是想要求他，让他对我网开一面。门没有锁，我推门进去，他已经烂醉如泥地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完全叫不醒。看到他睡在那里，想到他如此对我们，不由得恶向胆边生，就用绳子勒死了他，还在他的尸体上刺了几簪子，然后把门从外面锁上，就离开了。”

狄公看着她像倒豆子一样把事情说了出来，心中却一点儿也不高兴。

这个姑娘在说谎，虽然她说得很像是那么回事，可那并不是真相。

她是为了保护什么人，为了这个人她甚至拒绝了可以和林招南离开的机会。

“这发簪实话说来也算不上什么实打实的证据，若是她咬死不认，我没有什么办法，但是谁想到她上来便急急匆匆地认了。”让人带下小桃后，狄公叹了口气。

“做了坏事的人总是心虚的，在阎老威严之下，她扛不住压力，便承认了罪行，事情终于真相大白了！”师爷殷勤地拍了个马屁。

“事情不是那么简单。”狄公摇了摇头，“她说的并不是真话，但是我看到她，就大概知道这场谋杀的地点了。”

“在哪里？”

“应该是那天晚上她待的仓库！”

“仓库？”闻广煞是不解。

“我们去那里看看吧！”狄公站起身来。

仓库还是原来的样子。狄公让秦凤歌把石板挨个检查一遍，终于发现掩盖在一堆演出道具下的几块青石板踏之不实，微微有些塌陷。掀开一看，下面的土是新翻过的样子。

“怪不得那天进来，这屋子里有很大的土腥味儿呢！”

“是啊，当日地面那么整洁，并不是因为木巫女作过法，而是因为清理了挖出来的土。有趣的是当我们在地上挖坑，挖出来的土却是填不满原来的坑的，即使当时努力恢复了原样，过一阵子还是会微微塌陷。”

“而这个坑的大小，不像是棺材的大小，倒像是箱子！”秦凤歌用手比画了一下。

“对，箱子，罗什是被装进了一只箱子，然后埋到了这里的地下。”

“这里可是有不少箱子。”秦凤歌看了看四周，立刻开始挨个检查每一个箱子，“如果是用这里的箱子，箱子的内侧肯定会有抓痕！”

但是，仓库里所有的箱子都没有这样的痕迹。

“他们是在罗什死亡之后，将尸体放在箱子里抬回了他的房间。”狄公说。

“那会是罗什屋子里的箱子？”

“不，他屋子里的箱子大小不对，装不下他！”

“丹珠和阿奴的箱子大，但是当天我们都看过了，也没什么问题啊！”

“不，等等。”狄公突然止住了他们的讨论。

“怎么了，大人？”

“丹珠房间里的那一口箱子是取自这里——因为她原本的箱子坏了去修补。你们记不记得，她在里面贴上了红纸？！”

“呃，是的。”

“我们都知道红纸容易掉色，而丹珠的箱子里还有许多白色的衣物，她难道不怕红色沾染了衣服吗？可惜当时我并没有对此事深究。但是现在看来，这些红纸恐怕是用来遮掩痕迹的！”

众人急忙将丹珠屋里的那口箱子取了过来，里面还是那些衣物，赫云图小心地把那层纸揭下，随即大家都倒吸了一口冷气。在红纸下面，箱子的内壁上，有着无数的抓痕和血迹，可以想象当时里面的人是如何痛苦地挣扎，直到空气越来越少，最后因为惊惧引发心疾丢了性命。

“丹珠的这口箱子出自仓库里装道具的箱子，罗什也是被装进去然后送到仓库的，即使有人看见，也只会以为是送前面宴会上收拾下来的道具的。罗什在仓库里被埋入地下，死后又被这口箱子运回了他自己的房间。”

“可是时间对不上啊，罗什在半夜发出的尖叫是怎么回事？还有他屋子里闪过的六臂身影……那又是什么！”

“所有的事情都是有解释的，这里应该是有一个圈套，其中还有别的人参与。”狄公若有所思地回答。

“没有什么别的人，罗什是我杀的！”刚刚被带来的丹珠打断了狄公的话，而她的话让大家都愣住了。

丹珠的表情出乎意料的平静。“事到如今，我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罗什这个负心薄幸的男人，我其实恨死了他！我跟他那么多年，人道是一夜夫妻百夜恩，可是他又是怎样对我呢？当我年纪渐长，他的注意力就转移到年轻貌美的女子身上，开始冷落我——这么多年的情分并没有换来迎娶，他还想要把我送给别人，我又怎能不怨恨他呢？”

“我和小桃把他弄到了仓库，小桃被我赶到外面放风了。仓库里的坑是我从前就挖好的，我把他弄死之后，依旧装进了箱子和小桃抬回了房间。我是故意弄坏我原来的皮箱的，为的就是能在仓库里取箱子用。为了混淆调查的视线，我用绳子勒了他，而小桃一时激愤之下也用簪子刺了他。”

“那么木巫女呢，她有没有在这个事件里插上一脚？”

“没有，她只是来做一个法事，怎么会和这些事扯上关系？”

“那么半夜的时候谁在惊叫？”

“当然是罗什，我是在那之后把他弄到仓库的！”

眼前的姑娘望着狄公，表情镇定，就好像她根本没有承认杀了一个人一样。

“即使你这么说……”狄公本想说些什么，最终却打消了这个念头。他微微摇了摇头，让沈听松把丹珠带下去，却叮嘱他一定不要惊吓这个姑娘，千万不能让她遇到意外。

“阁老，她的解释听起来很合理啊！”闻广上前说。

“丹珠的解释乍一听很合理，但是推敲下来还是有破绽的。”狄公摇了摇头，“如果丹珠和小桃是在罗什惊叫之后做这一切的，那时候已经是四更天了，她们带走、送回罗什，再布置现场，绝对不可能是悄无声息的，她们是怎样瞒过院子里其他三个人的耳目的？”

“难道那三个人也是和他们一伙儿的？”闻广说完这句话自己都被吓到了，干巴巴笑了一声，“这显然不太可能，阿奴是罗什的妹妹，白乐官和他无冤无仇，而达哈也许和罗什有龃龉，和丹珠他们勾结，但是也不可能躲过院子里的另外两个人啊！”

“如果罗什是死在夜半惊叫之前呢？”狄公说。

“您是说死亡的时间有问题？”闻广露出了迷惑的眼神，“如果他死在惊叫之前，那么惊叫的是谁？”

“罗什的惊叫只是为了证明他在那个时候还活着，但谁真正看到了罗什那个时候活着？”

“白庆安和丹珠，他们两个和罗什对话了，白乐官不可能说谎吧？”

“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如果他说谎了呢？”狄公挑了挑眉毛。

大家都怔住了。

“那天晚上，在达哈跳窗去找米娅、阿奴离开去找自己的情郎后，院子里剩下的应该就是丹珠和白庆安。”

“白庆安不是说自己倾慕阿奴吗？而且我也不觉得他和丹珠像是认识的样子……”

“但是如果他们认识呢？”狄公摊了摊手，“他们两个把醉酒后的罗什带到了仓库，和那里的小桃、木巫女会合，然后将罗什活埋到了地下，等到罗什死亡后，再把他挖出来送回房间，并伪造了现场。白庆安身在甘州，和外族人多有来往——他本人就有那么一点点胡人的血统。而宫廷中的燕乐本就是龟兹的音乐为主，他是真的不会龟兹语吗？况且人在惊恐之下呼喊，基本都有别于平常，所以当他别人说这个声音就是罗什发出的时候，谁会怀疑呢？也许事实就是他和丹珠两个人在表演，最后还彼此做证。”

“如果白庆安真的参与了谋杀罗什，他的理由是什么？因为罗什拿了他的曲子给宝相寺？还有那个六臂修罗影子又是怎么回事，总不会是那伙计还有林招南也是他们一伙儿的，编造出来的吧？”

“是啊，这些事情还都无法解释。”狄公点点头，“不过说到一伙儿的，达哈也有可能是帮凶，他可以躲在罗什的房间里发出声音，再与白庆安和丹珠对话，让白庆安当他们的证人，然后在人赶来之后，溜回自己的房间再出现在人前。不过这么猜想下去，我们要怀疑的人可就太多了。”

“对了，您刚刚说木巫女也参与进来了？”秦凤歌问。

“如果罗什死在仓库之中，她怎么可能不参与？”

“她和罗什有什么仇怨，要参与谋杀他？”

“因为她……”狄公刚刚要说，就被打断了。一个衙役急急忙忙地跑来禀报。

“大人，木巫女在外面。”

“她为什么来了？”闻广十分惊讶。

“她说要自首，说自己才是杀了罗什的人！”

所有的人都是目瞪口呆。

“又一个承认杀罗什的？看过抢金子抢银子的，可是没看过抢着当杀人凶手的！”秦凤歌心直口快，直接就把话说出来了。

“我知道你为什么而来，因为你就是当初李家冥婚被活埋的那个新娘！”这是狄公的第一句话。

所有人都惊讶地望着狄公，渴求解释，狄公微微一笑，给大家解开了疑惑。

“木巫女的双手手指都有伤痕，而且指甲也长得并不周正，这和罗什手上的伤痕异曲同工。那并不完全是在施巫术的时候割破手指取血造成的，伤痕年代久远，可见当时的惨烈，应该是她在棺材中绝望地想寻求一条生路的时候造成的。你们是否还记得，在我们和她谈话的时候，她对死亡进行了描述，那种感觉就好像她曾经身临其境。李天峰五年前给夭折的长子举行了一场活埋掉新娘的冥婚，然后就离开了故地，而木巫女则是在他之后来到的张掖。所以我大胆地猜想了一下，她就是当年的那个新娘！”

“如果她就是当年的那个新娘，那么她很可能是来复仇的！”闻广忍不住说。

“是的，我是来复仇的。你们肯定想象不到，我的指甲当年都脱落了！”木巫女深深吸了一口气，看着自己的手惨笑着说，“你们不会知道，那是一种多么深的绝望！黑暗，窒息，四周悄无声息，只有自己绝望的呼喊和用双手抓挠棺材壁板的声音，仿佛自己被这个世间遗弃，没有任何希望！想要这么放弃，却又抱着一丝活下去的侥幸。如果当年不是有人恰好路过，而且没有被坟墓里传出的声音吓走，我早已经是孤魂野鬼了！”

所有的人都被她的这番话惊得背后发冷，感受到了她那深深的绝望。

“有人救了你。”

“是的。所以我说我是从地狱中爬回来的，我希望向这些人报仇！”

“你是指罗什和李天峰？”

“是。”木巫女坦然地点头，“我确实恨他们二人，但是李天峰的死并不是我下的手。比起他，我更恨罗什这个人面兽心的畜生！我并不是卖身到舞团的——罗什的舞团不仅仅从他们本国运送舞姬过来，从大唐离开的时候，他们也会偷偷地带上大唐的女子，因为有些西域的贵族喜好

的就是这个。而他们所谓带上，很多并不是从人牙子那里买来，更多的是他们拐卖诱骗来的。而我是被自己的丈夫卖掉的，我当年被偷偷卖掉的理由就是他休妻另娶，他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只有像菟丝子一样依附于他才是正道。从开始的打骂到后来的折磨，到最后把我灌了药对罗什谎称我已经病入膏肓可以给人配冥婚。”说到这里，她有些微微发抖，不知道是气的还是依然为那一幕而恐惧。

“我知道你们想什么，你们觉得要是寻仇也应该先找我那无良的丈夫才是，但不幸的是，他在我找上他之前就因为酒醉失足落水，溺死了，所以我只有来找罗什和李天峰。至于丹珠和小桃，她们两个都是可怜人，与我私交甚好，因此想要替奴家顶罪……”

“就算不是主谋，亦是从犯。”狄公面无表情地说，“依照丹珠的年纪，她在舞团待了这么多年，肯定见过你，而你们也许还交情不错。你们那日聚到一起，不是为了什么作法，更不是为了叙旧，而是要杀人！小桃和丹珠对于罗什的恨意都不浅，你要本阁怎么相信，她们只是看着你动手的？”

“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没什么错误吧！我对他恨不得食肉寝皮，动手复仇也并不奇怪。”木巫女冷冷地说，“他可以把人卖给别人，然后让人把我活埋，我为什么不可以这么对他？丹珠和小桃并不是想要帮我，她们只是被我胁迫罢了——她们都太过笃信鬼神，对我太过于恐惧。她们本是娇滴滴的舞姬，哪里见过那些血腥的场面，也只有我这种从地狱中走回来的人才会做这么可怕的事情！”

“本阁再问你一个问题，杀罗什是在惊叫前还是惊叫后？”

“惊叫之后！”

听了她的回答，狄公反而什么话都没说，摆了摆手让人把木巫女带了下去，不过下去之前，他做了一件让人出乎意料的事情。

“木巫女，你手上的玉镯可否借本阁一观？”

“有何不可？”听了狄公这个要求，木巫女反而微微一笑，竟然看起来还有点高兴。

“阁老，既然凶手已经认罪，为何不再审了？”闻广有些吃惊，也很不解。

“因为我觉得她也没说实话，也在将所有的责任都往自己身上揽。”

正当大家迷茫的时候，阿奴又来求见了。

“别是又来一个说自己是杀人凶手的。”大家面面相觑，忍不住心里嘀咕。

阿奴却不是来抢杀人凶手这个名头的，她听说抓住了凶手，希望狄公立刻归还她雪莲珠，并且允许她立刻带领舞团上京。虽然罗什死了，但是进京的名额还在，她并不想失去这个机会。女人可以成为皇帝，她当然可以成为舞团的团长，也许陛下可能因为她这个团长是个女人，还会对舞团高看一眼呢！

“阁老，您看……要放他们走吗？”闻广请示狄公。

“当然不能，事情还没有解决，怎么可能随便放人离开？”狄公冷冷说道。

“凶手既然被抓住，我们也没有留在这里的理由了！”阿奴有些着急，“州中已经允许我们进京参选，若是再不启程，怕是就要误了行程！”

“凶手？”狄公挑眉一笑，“谁告诉你那几个人都是凶手的？”

“怎么，她们不是凶手吗？”阿奴大惊。

“如若随随便便放了舞团走，也许才是放走了真正的凶手，狄某可是担待不起啊！”狄公饱含深意地望向她。

阿奴顿时变得局促不安起来，她也不再要求狄公放走舞团归还雪莲珠，行了个礼，立刻告辞转身走了。

狄公望着她的背影微微勾起了嘴角。

“她这又是唱哪一出？”秦凤歌忍不住嘀咕了一声。

而在这时，一只白色的鹦鹉，扑棱棱地从窗口飞了进来，一副急匆匆要东西吃的神情。

“好了！好了！”它口吐人言。

众人都茫然不知所措，不知道阿蛮又开始发什么疯。

而狄公此时此刻却开心得笑了起来。

白天登鸡鸣山，能看到的就是高耸的岩山和茂密的树林。而到了傍晚，在茫茫暮色笼罩下，雾气渐渐统治了这里。雾气仿佛无处不在的幽灵，让山间的一切都隐匿其中。只有走到跟前的时候，树上栖息的鸟儿才会被惊起，扑棱着翅膀没入浓雾之中，草丛中发出细碎的声响，好像有什么小动物正逃离这里。

刚刚被惊了一下的秦凤歌忍不住低声咒骂了一句。

“晚上登这鸡鸣山真的是别有一番滋味！”狄公意味深长地说。

闻广他们可是一点都没有这种感觉，因为他们都不知道为什么狄公突然就要爬鸡鸣山，这鸡鸣山上已经发生了太多让他们心惊胆战的事情了。

就在这个时候，山中竟然又传来了叮叮当当的声音，那声音若有似无。众人隐隐约约看到山间有灯火一点，朦胧如豆，倏忽之间又消失不见，被大雾掩盖得严严实实。

随行的人都觉得背后有些发毛。

“那是鬼火？”

“鬼火？呵！”狄公冷笑一声，众人都噤若寒蝉，不敢说话。

“伯父，还要继续往那边走吗？”秦凤歌轻声问道。

“不，夜黑山深，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危险，不要随便去冒险。”狄公摇了摇头，“此地的事情多有诡谲，小心为上！”

众人点头。

“那边有灯光的地方可是阿修罗庙？”狄公指向另外一隅，果然雾气中透出一点昏黄的光晕。

“是的。”熟悉地形的本地兵士答道。

在黑暗的夜色中，修罗庙那点如豆的灯光就像指路明灯一般。

“去看一眼。”

狄公说想要去，谁敢拦着！众人只得跟着狄公向修罗庙走去。

修罗庙里空无一人，那个又聋又哑的老庙祝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只有那盏油灯还在一跳一跳，烧得噼啪作响。

“庙祝哪里去了？”

“也许是弄吃的去了，也许是睡觉去了，不过他在与不在有什么区别呢，一个又聋又哑的老人。”秦凤歌说。

狄公也不再纠结这个问题，他仔细地打量着这个庙宇，上次因为李家别院突发的事件，他并没在此多作停留，但是这一次他决定好好地观察一下这里。

比如说那个等人身高的修罗像下，还有一尊大约两个巴掌高的修罗神像。它似乎是由黑铁铸造而成的，入手分量很沉，造像刻画入微，眉目栩栩如生。狄公把神像凑到了灯下仔细地观察了一下，突然怔住了。

“您怎么了？”

“影子，你们看这座神像的影子！”

在灯火的照射下，小小的神像投射在墙上的却是一个巨大的六臂影子。

“您该不会说，在那天晚上，罗什房间里的六臂身影是这个？”闻广立刻明悟过来。

“是啊，那间屋子里并没有什么鬼怪神灵，有的只是一个被灯光映出的影子而已！”狄公长出一口气，显然对这个谜团的解开非常满意。“这就意味着，当时有人在罗什的房间内。出现那个影子也许只是一个偶然，比如说有人和我一样拿着这样的神像，影子无意间投射到了窗子上。而伙计的路过惊到了房间里的人，影子才会一瞬间失踪。之后就出现了罗什惊呼有鬼，惊醒别人并且和人应答的事情，注意，罗什的惊呼是伙计发出惊呼后隔了一段时间才发生的，伙计如厕需要一段时间，这是房间里的人对于突发的情況做出最快的反应！”

“也就是说那时候罗什已经死了？”

“是的，有应答的声音未必表示罗什还活着，毕竟谁都没有亲眼看到他！”

抛下了身后对案情议论纷纷的众人，狄公专心地去看庙中墙上的壁画，他看得如此仔细，好像要贴上去一般，众人虽然是跟着他的脚步，但是都没有看出所以然来。

最后狄公满意地笑了起来。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我一直没有想通的事情，竟然在这里找到了

答案！”

“伯父，您知道案子的真相了？”秦凤歌有些雀跃地问。

“是啊！”狄公左右看了一眼，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随后询问他，“听松那里有什么消息送过来吗？”

“听州中传来的消息就是郭震已经归家自省，沈听松去军营里查这些事情去了，州中的刺史知道您在这里，吓了一跳，想要派人过来接您。但是被沈听松拦住了，说您在这边有要事要办，怕打扰了您。”

“听松做得不错。”狄公赞许地点点头，“他在做他该做的事情，我们也应该做好我们的。”

“我们要做什么？”

“让所有人知道事情的真相！”

狄公坐在大殿的正中央，神情肃然，他将所有的人都集中在了宝相寺。一时间，这个已经落寞了很久的寺院突然就这么热闹了起来。来的人多是战战兢兢，又紧张又害怕，站在大殿中不知道如何是好。宝相寺的众僧挤在一隅，各个萎靡不振；阿奴领着舞团的人站在另一边，满脸都是焦躁；客栈的老板和伙计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又是害怕又是好奇；李跃龙和李夫人是最后到的，他们的表情都如同一潭死水，看不出端倪，甚至没有理睬向他们致意的别院管事。后来他们泾渭分明地在柳风来夫妇带领的被害乐师的家人两边站定了，丹珠、木巫女和小桃被衙役们看守在另一边，而白庆安也挤在他们之中。

狄公清了清嗓子，颇为威严地开了口。

“我们都知道，在一个多月前这里发生了一场恐怖的命案，惊鸿舞团的所有乐师都在这场惨案中丧生，同时死去的还有宝相寺的住持和他的几个弟子徒孙。但是我们把时间稍稍往回再提一点，在这场惨案发生之前其实还发生了一件事——那就是鸡鸣山中发生的地动，很多百姓都以为那是一个预兆——上天示警的预兆，但其实那不是预兆，而是一切的起因。”

大家的脸上都露出了不解的神情。

“那一夜鸡鸣山中发出红光，地面震动，但除此以外，张掖县内并没有受到影响，甚至鸡鸣山也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这并不符合地动的特征。但是我们勘测山洞后，却发现山中其实发生过坍塌，那么为什么山中会发生坍塌呢？这段时间我们发现鸡鸣山里藏着很多的东西，比如说米囊子和曼陀罗花田，还有那些无名的尸骨。然而引发这一切的，却是山中的铁矿。”

“铁矿？！”大部分人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消息，都是极为吃惊。

“鸡鸣山不过是合黎山的一个分支而已，茫茫合黎山那么庞大的山脉，里面藏着无数的宝藏，拥有铁矿也算不得什么稀奇的事情。只是挖掘铁矿石需要开山，如果要冶炼的话肯定需要熔炉，而在山洞中我们发现了被熏黑的石头和塌方，所以我敢肯定鸡鸣山中那天发生了一场爆炸。”

“竟然有人在下官的眼皮底下私自开采铁矿，这简直是、这简直是……”闻广气得手足无措。

“是啊，简直是胆大妄为，他们想要做的事情才真的是胆大妄为

呢！”狄公冷笑了一声，“甘州不仅仅是通商重地，也是战略要地，兵家必争。如果能够占据此地，便可威胁凉州，继而向中原推进，那么继而朝廷危矣！所以，闻县令，张掖县并不是像你想象的那样歌舞升平，其中有一个很深的旋涡在涌动，从铁矿一事上便可以看出端倪。我曾经斥责过问苦引狼入室，但是实际上还有人在做着更大逆不道的事情！”

“什么事情？”

“有人想要在甘州造反！”

这句话扔出来简直是石破天惊。

“造反？！”闻广惊呼一声，脸都被吓白了。

“是啊，这心思有多么大啊！”狄公冷笑了两声，在殿中转了两圈，“这大好的江山，这泼天的财富，让很多人心动眼红，恨不得都攥在自己的手里，躺在金山银山上高枕无忧。归根结底作祟的东西只有一个，就是他们的欲望！我们在智厚的带领下找到了蕴藏铁矿的山洞，它显然经过了人力的加工，我们听到了在坍塌的山洞的另一边有声音，那并不是幻觉，应该是真的有人在劳作！”

“是有人在开矿？”

“对，或者说是有人在山洞的那一边进行清理，因为那个山洞对他们来说是最便捷的能够把铁矿石运下山的路。”

“可是那样要通过宝相寺啊！”闻广说。

“宝相寺现在还是问题吗？”狄公看了他一眼，“它已经被封了。宝相寺为什么会出事，因为那些野心勃勃的人想占据鸡鸣山。而宝相寺占据了上山最好的道路，附近的土地也都是寺里的，而山中发生坍塌——或者说是一场爆炸，原来非常容易的运送铁矿的路被阻碍了，这对他们来说实在是个大麻烦。”

“原来运送的道路是什么？”赫云图好奇地问。

“他们非常大胆，知道最危险的地方也就是最安全的，人人都看到的反而不会引人注意。宝相寺在雕琢石窟大佛，成批成批的碎石从山上运下来，那就是现成的掩人耳目的方法，只要把铁矿石藏在里面就没有人会发现。”

“原来如此，但是上鸡鸣山的道路不止一条啊！”

“对，虽然上鸡鸣山的道路不止一条，但是最方便的就是通过宝相寺。李家的别院和修罗庙的后面虽然也有路，但是太过曲折难走，远不如宝相寺那条。如果想重新用宝相寺那条路，必须清理山洞中的碎石，

对山洞进行加固，还有很多善后的工作，但这都是大工程，太容易被宝相寺的僧人发现了。所以，想要宝相寺在这期间不碍事，就要让它空无一人！

“宝相寺的住持问难是龟兹人，我们只知道他是香料商人，但是具体身世不明。显然他并非问苦认为的那样虔诚——在庙里他培养了一批自己的班底，在外也交游广阔。宝相寺里僧侣众多，虽然问难不可能一下子把所有人都变成自己的党羽，但是他在庙中也有了只手遮天的权势。而方丈问苦除了修行不管其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能在自己担任方丈的时候将宝相寺发扬光大。所以罗什和问难就为他设下了一个圈套——一个游方僧人送给宝相寺一份曲谱，而这份曲谱实际上是罗什从周良那里买来的。周良此人对外将自己宣扬得很厉害，实际上技艺平平，写不出曲子来。但是他又太爱那些钱财，所以做了一件很卑劣的事情，那就是偷窃了别人的曲谱卖给罗什。罗什就用这首曲子骗过了方丈问苦，随后出现了占巴丹与宝相寺相争的事情。住持问难做主，请了柳风来舞团的乐师演奏曲子，结果就在那天夜里出了事，演奏曲子的人和住持问难都成了无臂焦尸。”

狄公说到此处，乐师家人那边已经有哭声出现了，还有人跪在地上希望狄公给他们做主。

“你们切莫忙着伤心，本阁让人重新勘验了尸体，却发现了一件事，那就是这些焦尸并不是你们的亲人和那几个僧侣的！”

“什么？！”这句话简直是在人群里激起了惊涛骇浪。

“那他们现在在哪里——我们的亲人在哪里？”

“您说我的乐师可能还活着？！”柳风来大喜过望，急忙问道。

“别急，让我慢慢说完。”狄公安抚地对这些人说，“我猜想也许会有这样的可能。我说过山中铁矿出了事情，发生过一场爆炸，爆炸肯定害死了不少做工的人。在爆炸的瞬间，人的下意识反应就是抬起双臂保护自己，而他们的生命也就定格在这一瞬间。这些死者的双臂很可能已经完全损毁，或者是保持着护卫自己的姿势——我猜这就是为什么要把他们的手臂砍下的原因，为了让人不去怀疑死因！原来的工人死了，他们决定把这些尸体用在宝相寺当中，而他们必须有新的劳动力补充人手，所以乐师们被带走了，而那些后来跑来宝相寺作法或是看热闹失踪的人大概也是被抓走做了劳工！”

众人都舒了一口气，觉得这是这些天来听到的最好的消息。

但是狄公的眉头并未舒展。“我也不能保证他们现在还都活着，你们可能已经知道了，在鸡鸣山上发现了许多尸骨，那应该就是他们这些年害死的人！常年不见天日地开矿，日复一日地艰苦劳作，矿洞里什么都有可能发生，很多人就这样死去了。”

“开矿的人肯定不是少数，十几个人绝对不够，那些开矿的人原来都是从哪里来的？”有人战战兢兢地问道，“还有，这一切的首恶元凶是谁？”

“这个问题问得好，鸡鸣山上死了这么多人，为什么没有人来报案说人口失踪？因为这些人在活着的时候就不被人重视，死去就更没有人注意。他们就是一些失踪的游民乞丐，有的被直接绑走，有的被以慈善为名义招去做工——他们以为自己的生活遇到了新的生机，却不知道踏上的是——一条不归路！”

“等等，阁老，您说做慈善招工？那不是李家还有刘家这些大户做的事情吗？”下面的人开始交头接耳起来。

“是啊，你们说对了，就是他们！”

“宝相寺一案中，乐师们失踪了——外界以为他们死了，问难和他的党羽金蝉脱壳；柳风来的舞团失去了乐师，失去了进京的机会；罗什的舞团赢得了这场竞争的胜利；宝相寺被封，周围还闹起‘鬼’来，人人都不敢靠近。这真真正正是一石多鸟。而其中最大的得益者有两个——一个是罗什，一个就是李家，因为铁矿就是李家在私自开采的！”

“什么？！”

“他们将粮食送到山里，而把从山里开采出来的铁矿或者冶炼出的铁器运出宝相寺，再运回到别院，随后夹在李家的商品中卖掉。因为有州中的高官为他们保驾护航，所以他们的生意几乎是一帆风顺。这种非法累积起的财富让他们的私欲更加膨胀，当人的眼里只剩下自己的私欲，又会在乎什么呢？”

“大人慎言，李家绝对没有做这样的事情！”李跃龙终于忍不住了，“大人未曾给家父洗清冤屈，现在又诬赖李家私开铁矿私贩铁器，这实在是无稽之谈！学生虽然没有功名，也要拼死去京师告御状，求天子给我做主！”

“李家开铁矿、贩铁器这是毋庸置疑的！”狄公冷冷地说，“在你家别院的仓库里，发现了大量的铁屑，因为那里就是铁器的存储地点。至于你父亲李天峰的死，你不应该是最清楚吗？”狄公眯起眼睛冷冷地瞅了李跃龙一眼，“我一直以为，这件事的元凶巨恶是李天峰，但是后来我发现自己错了，他不过是个卒子罢了！”

“有人大概认为是李天峰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子，所以才不让李跃龙接触家中的生意。而事实却是，李天峰发现了儿子的不受控，他的儿子要比他更贪婪大胆。他的心腹仆人阿贵应该就是他派出探查李跃龙的秘密，结果却被抓住杀死，尸体埋在鸡鸣山的曼陀罗花田下。李天峰发现阿贵一去不回，心知是出了事情，因此感到恐惧万分，惶惶不可终日，甚至找木巫女卜问凶吉。他当然知道李跃龙在做的事情是什么，那完全可以让李家万劫不复，父子两个人的分歧越来越大。而李跃龙害怕父亲泄露秘密，所以就决定一不做二不休杀掉了他！”

“简直是胡言乱语，大人查不出我父亲是如何被害的便罢了，竟然还想将脏水泼到我的身上，简直是、简直是……”李跃龙气得面色发白，语不成句。

而这时候的李夫人却神情古怪，看起来竟然像是有些焦急又像是有些

些担忧。而她的表情恰巧被秦凤歌看到，秦凤歌猛然就是一惊——李夫人和李跃龙是对手，她为什么会替他担心？于是他轻轻拽了拽狄公的衣袖。

“大人，李天峰之死和李夫人……”

“莫急。”狄公拍了拍秦凤歌的手背，意味深长地笑了笑。

“你父亲中的毒被下在鸟笛上，并不是木巫女的药草茶，而毒也不是要他命的真正原因，他真正的死因是被人用书房的地毯捂死的。如你所言，李家戒备森严，别院的护院都训练有素，就不要提家中的了，所以外人作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李天峰死去的时候，现场却有两个人，除了李夫人之外，还有这家中的另外一个人，不过在说出另一个凶手的名字之前，我想先问阿奴一个问题。”

狄公突然就把话题转到了阿奴的身上。

“阿奴，你的情人是谁，就是你在罗什被害那晚偷偷去见的人？”

“他和案子没有关系！”阿奴的脸色变了变，最后只这么说了一句。

“既然没有关系，说出名字又有何妨？”狄公反将一军。

阿奴抿紧了嘴，打定主意一言不发。

“你不肯说也无所谓，因为我心中已经有了定论。现在，伸出你的左手。”狄公示意阿奴伸出她的手，阿奴踌躇了两下，在所有人的瞪视下慢慢伸出了自己的左手。

“难道她手上也有什么伤痕或是标记？”闻广轻声问道。

“并不是。”狄公摇摇头，“我是要你们看她手上的镯子。”

阿奴手上有一只碧绿的镯子。

而狄公也从袖口中取出了两只油光碧绿的镯子，三只镯子几乎一模一样。

“这种碧绿的镯子，我曾经在四个人那里看到过。本来我以为这是甘州地界的流行饰品，后来发现完全不对。”

“哪四个人？”秦凤歌追问道。

“第一个人是木巫女，第二个是阿奴，第三个是夏拉。而我手中的这两个是从夏拉和木巫女那里得到的。我仔细看了这镯子，发现这玉镯的玉质纯净，品质上乘，并非寻常之物！”

“大人，你说四个人，但是只说了三个人，还有一个人是谁？”赫云图好奇地问。

“说起来这只镯子还是我们一入张掖就见到的哩！提示你一下，在木巫女的面馆！”

“李夫人！”赫云图惊呼出声。

“我对比了木巫女和夏拉的手镯，从纹理和质地上可以看出应该属于一块玉，而这两个女人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和李跃龙有交集。夏拉承认她在去李家找康六的时候遇到过李跃龙，随后和李跃龙有染，而且还都是在康六的默许下，而木巫女则是被李跃龙纠缠，这两只镯子都是李跃龙送的。那么综合一下阿奴这一个月来的行踪和她手上的镯子，我认为她的情人应该也是李跃龙。不知道阿奴姑娘敢不敢把手上的镯子摘下来，让本官看看是否和其他人的一样出自同一块玉石？”

阿奴现在的表情是茫然无措的，好像完全不能相信眼前的一切。她看看李跃龙，再看看狄公，甚至都不知道回答狄公的问题。

“等等，大人，这三人和李跃龙有瓜葛尚可理解，可是李夫人为什么也会有，难道、难道……”闻广头上的冷汗都出来了。

“是的，他不仅仅和阿奴有所联系，和自己的后母也暗通款曲！”

这句话好似晴天霹雳。

“李夫人的情人并不是管家，而是李跃龙！是他二人用书房地上的地毯捂死了李天峰，而李天峰在临死挣扎的时候抓破了夫人的手臂，这是无法掩盖的罪证——虽然她自称那是被猫挠出来的！”

李夫人下意识地把手藏了藏，虽然她做出的是惊讶愤怒的表情，但是这一个动作却让人看出了端倪。

“这、这……简直是枉悖人伦！”众人皆是大惊失色，一时间鄙夷、愤恨，什么样的眼神都有，全都望着这二人。

李跃龙一愣，随后勃然大怒。

“人都说狄大人断案如神，但也不能空口白话污人清白，敢问大人有什么证据如此指责学生？仅仅靠几个镯子？真是可笑至极，那夜我分明在红袖招！”

“狄仁杰，我敬你是当朝宰辅，一直未曾与你争辩，你怎可如此凭空诬赖于我？我要告知堂兄，定然不与你干休！”李夫人也跟着尖叫起来。

狄公根本就没有理她。

“你装作酒醉，但是半夜的时候溜出去了！红袖招半夜还有寻欢作乐的人，他们之中有人看到你了！”

听了这句话，李跃龙的面上神情变了几变。

“那也不能证明我回了家！”

“你们看，这就是所谓人的底线，”狄公嘲讽地笑了起来，“总是会被慢慢突破。李跃龙，如果我说我已经找到看到你回家的家仆，你是不是又要说没人看到你进入李天峰居住的小楼？那一夜杀死李天峰后，你又回了红袖招，而偷偷留在一楼的是李夫人，趁着管家领人上楼后离开，在事情闹开后才装作刚知情的样子匆匆赶来。”

“下官当时在李夫人和木巫女闹上公堂后问过李夫人房中的侍女，他们都说夫人一晚上都在自己的房间啊！”闻广有些莫名。

“因为他们已经控制住李家，谁敢说当家主母的不是，卖身契在他们

手中，下仆要打要杀要发卖还不是一句话的事情？而且她身边的侍女，应该都是她从娘家带来的吧，忠心可想而知。”

“大人，下官还有一事不明。”闻广有些羞愧地开了口，“如果这两个人是情人，违背人伦地杀夫弑父，为何在人前又做出了争夺家产的举动？”

“大概是分赃不均！”秦凤歌嘀咕了一声。

“不是分赃不均，而是因为有人走了一步错棋，他们不得不在人前做戏！”狄公摇摇头。

“我们再来说说李天峰这个人。李天峰是个商人，囤积居奇，交游广阔。也许你们觉得他在木巫女和自己儿子冥婚一事上表现得十分残忍，但是在他看来不过是买了个奴隶，京城中的达官贵人家每年发卖和打死的也有不少，对他来说肯定毫不在意。他很贪婪，所以生意越来越大，但他也慢慢走入另外一个深渊，欲壑难填说的就是如此。几年前，他的正妻突然暴病而死——实际上这个死亡让我存疑，但是现在也没有什么佐证，他便娶了这位李夫人作为填房，在当时的他看来这是一门极好的亲事，和州中的要员搭上了关系，肯定对他的生意有极大的助力。但是事实上，他慢慢地就被人控制住了，而控制他的就是现任的李夫人和她的堂兄，后来又加上了李跃龙。他也许能够把持住一点李家那些明面上正常的生意，但是诸如铁矿和粮食之类要命的东西却慢慢和他无关了，更不要提参与谋反、私自治炼兵器这样的事情了。所以他越发为自己的性命担忧。他住在那样孤零零却可以观察到附近每个角落的小楼里，我能想象到他每天生活得多么战战兢兢和草木皆兵。

“我们再来说说李跃龙。不可否认的是，李跃龙长得很英俊，非常有气度，有一种能够迷惑女子的独特魅力。而他也有极强的控制才能，这从他风流在外而后宅却一潭死水就可以看出来。当然，这大概也有李夫人这位当家主母的功劳。但是从李夫人到木巫女面馆搅闹这件事情可以看得出来，她算不上一个很聪明的女人。也许她擅长做生意，但是也非常浅薄，急于向别人显示自己有权有势的堂兄，对家仆也尖酸刻薄。她急于将这件事扣到木巫女的身上，那是因为在嫉妒。这些异族的女子敢爱敢恨，她们爱起来炽烈得像是火焰，她们妒忌起来的怒火也会烧毁一切。因为李跃龙在外面做出的姿态是在追求木巫女，不管那是真是假，就算李跃龙一再向她解释那是假的，真心爱的人只有她一个，也让她嫉妒得不可自己。而木巫女显然不是李跃龙妻妾一样容易摆布的人物，这越发吸引李跃龙，因为求而不得总是最好的。李夫人迫切地想要除掉木巫女，希望能够借题发挥，祸水东引，将绞索套到她的脖子上。但是木巫女干脆利落地反击了回去，而李夫人心虚的模样还被很多人看到了。

“李跃龙知道李夫人因为嫉妒走了一步蠢棋，但是事情已经发生了，也只能将错就错下去。二人商量好，做出完全对立的样子，这一点恐怕

在李天峰活着的时候就开始了，因此没有人会怀疑二人早已暗通款曲。你们的计划是把我怀疑的视线转移到管家身上，因为管家并不是你们的人，他家世代服务于李家，服从的是你的父亲，这样忠心的人就如同阿贵一样，并不适合留下来。而这样即使将来出了问题，倒霉的也只可能是李夫人，毕竟是她传出与别的男子有染。而李跃龙就可以带着自己的新情人，比如说青春美丽如阿奴、像冰美人一样的木巫女，又或者夏拉那样妖娆漂亮的女人，开心地过着小日子，立刻就会忘记李夫人这个人老珠黄的后母！”

“你胡说，跃龙、跃龙他不可能如此对我！”李夫人忍不住尖叫了一声。

众人哗然，李夫人这声反驳把所有的事情都坐实了。

李夫人这才发现自己中了狄公的圈套，顿时脸色苍白。

“你看，她就是这样沉不住气，几句挑拨就把所有的事情都败露了！”狄公一脸嘲弄地望着李跃龙。

“是啊，永远都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李跃龙叹了口气，厌烦地看了一眼李夫人，“不过有一件事狄阁老可能想错了，我怎么会喜欢她？”李跃龙嗤笑了一声，冰冷地瞥了一眼站在他不远处的李夫人，随即就有人上前抓住了李夫人——那正是他带来的李府护院。

“跃龙，你、你做什么？！”李夫人这个时候才反应过来事情不对，满脸不可置信的表情，随后挣扎起来。

“实话说，我恨死这个女人了。每时每刻，我都恨不得将她脖子上的绞索勒得越紧越好，你知道她为什么能够嫁进李家吗？”李跃龙带着一种刻骨的仇恨看着李夫人，李夫人当时就呆住了。

“莫非是你母亲的死和她有关？”狄公皱了皱眉头。

“对，并不是巧合。州中的康司马早就心怀不轨，他希望能够控制住那些地方豪强，所以他愿把自己的堂妹嫁入李家。当时我的年纪与她也算合适，但是康司马认为家父春秋正盛，等到我掌管李家不知要到多少年之后。而且下面还有庶子，将来也许会出什么变故，做儿媳不如做掌家的主母，所以我母亲就不得不‘暴病’身亡了！”

“我知道母亲是中了毒，这就是康司马给他的堂妹制造的机会，而这种机会如果不通过我父亲怎么可能会有？狄大人，你能想象吗，为了另娶高门贵女就毫不犹豫地杀死了自己的结发妻子！”

“这也是你那么恨他的原因？”

“对，而他后来就开始白日见鬼了，虽然有药物的作用，但是我知道他看到的是我的母亲。你看，这就是他的报应，他看到了他永远亏欠的人！”

“所以你就和后母康敏联合起来，控制了李家？”

“是啊，康敏这女人本来就是不安于室的人。她是康司马派来控制我家产的人，怎么可能对我父亲有真感情？我记得她第一次见到我的样子，那双眼睛里好像都要冒出火来。以后她就经常和我巧遇，或者给我送一些吃用的东西，还和我私下抱怨说应该是我迎娶她的，所谓得陇望蜀不过如此！这寡廉鲜耻的女人既然自己送上门来，那么我凭什么有便

宜不占呢？”

所有的人都被这李家内宅的阴私惊呆了，狄公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对李家这笔烂账说什么才好。

“她确实是对你动了真情，否则不会和你杀了自己的丈夫，更不会拼命地想把罪名安到木巫女身上。最危险的事情其实都是她担了起来，比如说杀了李天峰后放走了你，躲在那小楼里等着天亮，比如说在外面背着与管家有私情的骂名，而你一直躲在她的身后，一个女子做到这般地步不过是因为她爱你！”

“可是她的爱谁稀罕！”李跃龙冷笑了一声。

“跃龙，你、你！”李夫人不可置信地喊了起来，双眼赤红，状如疯魔。而李跃龙走近了她，冷冷地看了看她，不知道什么时候抽出了一把匕首，一刀就刺进了她的胸膛。

“当年你们在害我母亲的时候就该想到有这一天！”他在李夫人的耳边说。

李夫人甚至连话都没说出来，痛苦地挣扎了两下，就没了声息。

事情发生得如此突然，让人反应不及。满屋子的人见他下手如此残忍，有的是完全被吓住了，叫也叫不出来，有的则是冷笑，觉得这是场狗咬狗的好戏。而狄公则是愤怒，李夫人固然有罪，但是这样在他面前被当场杀死，绝对不是他希望看到的。

“兔死狗烹，鸟尽弓藏。李公子倒是将这句话体现得淋漓尽致！”狄公气得发抖。

“她的命是命，我母亲的命就不是命了吗？！他们必须到下面给我母亲赔罪！”李跃龙一脚踢开李夫人的尸首，“而且她本就是棋子，当棋局赢了之后，棋子也就毫无意义了！”

“大胆李跃龙，众目睽睽之下竟然敢当场行凶，左右，还不快把他给我拿下！”闻广大声喝道。

谁知道闻广左呼右喊，他带着的人竟然都没有动的，那些人不是看他的面色，而是去瞧师爷。

看着师爷有些得意的模样，闻广霎时间感到了不妙。

“田文，你、你做什么？！”

“嘿嘿嘿，大人，没想到吧，我在你手下挨骂受气这么多年，为的就是今天啊！”师爷趾高气扬地说。

随后他跑到了李跃龙跟前，极尽谄媚地问：“殿下，这宝相寺内外已经全是我们的人了！”像是为了响应他的话一般，一时间四处突然亮起了火把。寺庙的大门被打开，墙头上也站满了人，都是满身铠甲的将士，个个剑拔弩张，对准了宝相寺内。寺内的众人被吓得噤若寒蝉，不敢言语。

“城门那边已经派人去了，吐蕃的军队也正往此地开拔。”师爷继续说。

闻广气得面色苍白，仿佛下一刻就要晕倒。

“李家的护院、罗什的护卫还有私下豢养的私兵……”狄公冷哼一声。

“私兵？他们把私兵藏在哪里？”

“当然是鸡鸣山里，李家买进大量粮食，还有人们谈论到的鸡鸣山中越来越少的猎物，这是为什么？因为有人在山中捕猎，而且动物们也有趋利避害的本能，遇到更强大的对手它们会避退。”

“狄阁老，你就是现在想明白了又有什么用？事后诸葛亮可是庸人所为！”师爷讥诮地笑了起来。

“除了李公子的兵马还有我们的！”

一个大腹便便的男子也哈哈大笑着走了进来，

“占巴丹！”闻广惊呼了一声。

“占巴丹的兵马是吗？铁勒九部中，果然还有不安分的人，朝廷对你们多有抚恤，允许你们皈依，你竟然如此狼子野心！”狄公哼了一声。

“铁勒九部的首领都是软弱的人，就像没了牙齿的狼，但是我不一样！我们是草原上的霸主，本身就应该驰骋在广漠的土地上！”占巴丹得意扬扬地说，“你们这些汉人大概不知道，甘州很快就是我们的了！”

“都护府带兵的长史郭震正在被调查，而现在掌管兵马的是康司马的人。”李跃龙面上也露出得意之色，“现在这张掖县里上上下下都是我的人！狄大人，你难道不应该为自己打算一下吗？”

“打算？和你一同谋反，做个千古罪人吗？”狄公面沉似水，冷冷地驳斥了一句，秦凤歌和赫云图只是紧紧地护住狄公。

“就算你的侍卫武艺超群，但是又能从这里杀出去吗？”李跃龙的眼神就如同猫儿戏鼠。

“大胆李跃龙！”闻广骂道，“谋反本就是诛灭九族的大罪，你还想诛杀当朝大员，等到朝廷大军到来，定然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手下之囚，还逞什么威风？！”师爷抢上一步，竟然踢了闻广一脚，把闻广踢倒在了地上。他又转身对李跃龙说道：“殿下，这些人都冥顽不灵，留之无用，还是都杀了吧！”

“只是这狄仁杰在朝中颇有威望，一代名臣，而我也是有爱才之心……”李跃龙矜持地说。

“别做梦了！”狄公冷冷地说。

李跃龙被顶撞，立刻变得不悦起来。

“狄仁杰，你可知现在的情形是你为鱼肉我为刀俎。只要我一声令下，你便身首异处。大唐的皇帝姓李，我也姓李，我要做这西域之主，有什么不可以？”

“呸，真是好大的脸，凭你也配！”狄公喝住了他要继续说的话，他少有这样的疾言厉色，一时间威严无限，生生地把李跃龙给镇住了。

“就算狄某人身首异处，这里也是我大唐的土地，与外族人勾结，亏你也想得出来！你以为你真的是水中的鲤鱼，一跃就能成龙吗？怕不过是如跳梁小丑般的泥鳅而已！”

这句话不知道哪里戳到了李跃龙的敏感点，他面色突然变红了，似乎下一刻就会爆发。

“你在发怒，其实内心知道我说的都是真的，你想把甘州这块肥肉据为己有，联合吐蕃和附近的小部族抗拒朝廷，在此自立为王，这一切也只不过是你的美梦而已！如今王朝算得上最鼎盛的时候，军队也并非积弱不堪，到底是谁给了你这样的信心，朝廷会放弃这块战略要地，放开这西边的门户？！”

“不管朝廷愿不愿意，狄仁杰，你也已经看不到那天了！”李跃龙完全冷了下来，所有人都能看出，他动了杀心。“自古帝王从来没有仁厚。

越是贤明君主，越与仁厚无缘。没有杀伐决断，何来江山稳坐？该杀的终究是要杀的，你既然不能对我投诚，留之无用！”

“殿下英明，不对，应该是陛下英明！”那师爷急忙谄媚地说，那嘴脸让人作呕。

“你们先不要着急喊打喊杀，就如同你已经坐了江山一般。”狄公冷笑道，“能成大事者，没有得志便猖狂的！熟识我的人都知道，我寻常并不是喜欢做口舌之争的人！而我今天在这里说了这么多，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拖延时间！”

“拖延时间？”李跃龙警惕起来。

“对，因为阿蛮回来了。阿蛮回来了，意味着沈听松已经回来了，那么郭震应该带着兵马和他一起回来了！”

七十六

“郭震？他不是已经归家反省去了吗？”师爷尖叫。

“若是不做出样子，又怎么能迷惑到你们呢？郭长史治边有方，曾多次击退突厥、吐蕃的来犯，他是你们的眼中钉。因为我发现了那片花田和尸骨，所以仓促之中你们心生一计——引导我去怀疑他。仅仅用两枚搭扣，一首他做的诗，一些人的尸骨，就想将他和这个惨剧联系在一起。虽然看起来牵强，你却知道，我肯定不敢放过这条线索。因为甘州乃边陲重地，必须放置一个朝廷信得过的人镇守，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我只要开始查下去，必然分散我们的人力，而郭长史本身并没有问题，受了这种无妄之灾，只能让他与朝廷离心。如果边关守备动荡，正是做文章的好机会，这个时候作乱，自然事半功倍。为了麻痹你们，我只有派听松往州里走一趟，表面上如你们的心意调查郭大人，但是实际上却是要他立刻联系郭大人，他所携带的公文，可并不仅仅是师爷看到的那一份！”

“就算他来又如何，他也进不了这张掖县的城门，而吐蕃的大军就要到了！”李跃龙意识到可能出现了问题，但是并未慌张。

“如何进不得？”此时倒是木巫女冷笑了一声，“你莫要忘记，李跃龙，狄阁老一进张掖县，就被我们认了出来，因为城门守卫之中也有我们的人！”

李跃龙一愣，此事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木云珠，你为何要背叛我？！”他勃然而怒，“我自认待你不薄！”

“待我不薄？”木巫女一听这话更是笑出了声，“因为你没得到，所以才觉得我是好的，而这种得不到也仅仅是因为你觉得我不可能逃出你的手掌心！你从未正视过我，因为你从来都觉得女人是玩物，只能老实听话地乖乖待在后宅里——就如同你那些妻妾一样。实话说，你们这对父子真的让我恶心！”

狄公看着这个姑娘微微而笑，随后朝李跃龙喝道：“李跃龙，你且看看，这四周的人，还是你的人吗？”

李跃龙闻言大惊，急忙左右看去，他本来就不识得每个兵丁，夜深之下一时间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同。随着狄公的一声断喝，他才发现这些兵士并不是自己的人，而是穿了他们的衣物伪装而成的，其中那个领头的竟然是沈听松。整个鸡鸣山突然亮起了火把，好似燃烧起来一般。

“卑职郭震，见过阁老！”此时，从寺外走进一人，朝狄公施了一礼。

郭震一身戎装，态度不卑不亢，看起来极为方正。狄公知道他以往的履历，此人业绩颇丰，难得为人却不高傲，狄公对他印象极好。

“阁老，卑职已经肃清鸡鸣山中李跃龙的残党，救出了被他囚禁的百姓。另有副将增援到边界，以防吐蕃偷袭，至于占巴丹的部署，铁勒九部已经派出人马和卑职的队伍将他们团团围住，其中负隅顽抗者已经格杀，余下等待大人处理。”

李跃龙已经被沈听松制住，气得满面通红，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满盘皆输。而师爷早已经吓得软成一摊烂泥，哀哀地求饶命。

兵士们从李跃龙的身上搜出来了一枚玉石做成的印章，印章的一角已经摔掉，用金子镶了上去，看起来有些年头了，上面雕刻了几个篆字——河西大凉。

看到这枚印章，狄公露出一丝了然的神色。

“你是李轨的后人！”狄公点点头，“我一直疑心你有另外一层身份在，如今看来，果然如此。”

“什么李轨？”秦凤歌这样的年轻人根本就不知道李轨是谁。

“离这里不远的武威，曾经有过一位河西大凉王。此人就是李轨，传说他为人机智多谋，能言善辩，原来是武威那里的豪强大户，家里很有钱财，因能周济贫穷，急人之难，被乡里称道，为人悦服。”

“这个形容倒是和李天峰父子很像。”

“是啊，当年的李轨也算得上是一方枭雄了。在隋大业末年，他被任命为武威郡鹰扬府司马。而到了大业十三年，李轨经过周密策划，秘密联络本州士民和周边少数民族起事，夺得城池后，自称河西大凉王。当初木巫女提及李天峰拿出的那块令牌让她算阿贵的凶吉我就应该想到此事，可见他们依然把自己看作大凉的后人。”

“木牌？就是上面刻了一个凉字的那个？”

“对，当时这个凉字让我想了很多，开始我想到了凉州，但是如今看来，这只不过是一份未竟野心的延续而已。”

“他们这一家子倒也真是继承了祖业，连手法都差不多！”沈听松有些鄙视地说，“没自己的兵力，和外族走得亲密，不知道自己其实是与虎谋皮！”

“是啊，在唐武德元年的冬天，李轨正式称帝，大败由金城来的敌人，顺利攻克张掖、敦煌、西平、枹罕，控制了河西五郡之地。这也算是他一生最为辉煌的时期了。不过在武德二年五月，李轨便兵败被杀于长安。李轨乃是一代枭雄，一时间也曾风光无二，但是他以异族为依据，建立自己的政权，无异于与虎谋皮，所以最后兵败被杀。我只是没有想到这里还有他的子孙，而且还想完成他的大业！”狄公不无嘲讽地说。

“只是如今并不是几十年前，各地混乱，群雄并起，李轨可以钻上空子。如今的江山，说是铁桶一块也不为过。你想要再起事成功，简直是可笑，昔年的徐敬业如何，早就成了白骨一堆！况且龙椅哪里是那么好坐的？上面的人坐住的不光是万里江山，还有那万里江山带来的责任！当今陛下，你们只见她的风光，却不见她时时刻刻的殚精竭虑和如履薄冰！”

“胜者王侯败者贼，狄仁杰，你不必多说，我不过是输给了你而已！”李跃龙咬牙道。

狄公摇头笑道：

“你并不是输给了我，而是输给了一个女子！而她，就是木巫女！”

“木巫女是一个神秘而且聪慧的女子，最早看穿这甘州城里一切的就是她。”

“因为我是个巫女，可以通鬼神，听谰语。”木巫女此时的眉头舒展开来，露出了轻松的表情。

“你说自己能通鬼神，但是在我看来，你更像是能读懂人心！”

这话说得众人都是倒吸一口冷气。

“读懂人心？”赫云图小心翼翼地问，“若是世间真的有人如此，那真的是近似妖魔了！”

“并不是说她真的能读懂人心，而是她擅长推理和揣摩，能从别人不注意的地方和细节推断出事件的始末和一个人所经历过的事情。”狄公温和地解释了一下。

大家都松了口气。

“阁老谬赞，事实上，有很多人有这种才能，比如说很多江湖骗子或者如小女这样的巫女神汉。恕小女冒犯，大人应该也是如此。”木巫女倒是十分坦然自若。

狄公倒是不以为忤，也跟着一笑。

“恰恰是因为这一点，你帮助我们，也解救了甘州，姑娘确实居功甚伟！不夸张地说，我们一入张掖县，就进入了姑娘的局中。我们要来甘州巡视并不是秘密，而我有个不好的习惯，喜欢私访。不可否认，这让我得到了很多乐趣，当然，也能让人对此加以提防。”狄公有些自嘲地笑了笑。

“守城的官兵不可能认出我，他们只可能注意‘疑似’我的人。而真正认出我的是白庆安——他应该是在什么时候见过我的，他是长安地方口音，所以这很有可能。当我上了茶楼，好戏就开场了。柳家母子是引子，白乐官在我耳边煽风点火，而目的不过是希望能够把我引到你的面馆，希望我会因为好奇去调查人们为什么会吃面上瘾，然后就会发现你往面汤里加曼陀罗和米囊花的行为。而囚车里的和尚们却是恰逢其时，正巧把另外一个我希望我注意的事情引了出来。”

“实话说来，那几日着实废了我几锅好汤。”木巫女无奈地摇摇

头，“不过是值得的，只不过康敏的突然出现确实让我始料未及。”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也正是她的不智之举让一切有了破绽，话说当时面馆里吃面的人……应该都是你们的人吧！”

“是的，绝大部分都是我们的人。”

“怪不得气氛一团凝滞，因为他们都知道我们是谁！”狄公摇头笑道。

“在普通人面前演戏和在朝廷一品大员面前演戏终究是不同，大家都在紧张。”木巫女掩唇笑道。

“你在宝相寺现身，也是希望能让我们找到后山的那片曼陀罗和米囊花田，或者说下面的尸体。”

“对，那是问难种的，他会从其中提炼出香料和香油，但是这两种花绝对不是什好东西。我曾经见过一个逃出来的矿工——一个非常偶然的情况下，当时我在山中采药，他躺在草丛里奄奄一息，后来上瘾的症状发作起来，这场发作最后要了他的性命。从他留下的只言片语中，我怀疑到鸡鸣山里有什么不为人知的勾当，很快他的尸体就被一群李家的护院找到，埋了起来。我暗中看完了一切，越发觉得李家和宝相寺中的和尚与鸡鸣山中的阴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的确如此。问难是调香制香的高手，不仅仅把所有人用自己调制的迷香迷倒了，我觉得他还用这些毒花调配了毒药。”

“柳家的小公子中的毒，还有李天峰中的毒，都属于这种毒药。”木巫女点点头。

“木巫女既然知道这么多，为何不报官？”闻广颇有些怨气，若是木巫女早些报官，就无今日之忧，更不必在狄公面前如此丢人。

“因为我们不知道县里和州中的官员谁能信任！”木巫女冷冷一笑，“我们不信任您和那位师爷，因为我们也没办法确认你们是不是一伙儿的！”

闻广的表情有些讪讪的，他也不知道自己的师爷竟然是县衙中的内鬼。

“丹珠又是如何知道这个消息的？”

“我是罗什的枕边人，怎么可能对他的所作所为完全一无所知？”丹珠的面色苍白如纸，“我有一次偷听到了他和李天峰的谈话——李天峰来质问他为什么要蛊惑自己的儿子造反，而他们平时就用阿蛮传递消息！”

“罗什和李跃龙果然在私下有接触。”狄公点点头，“我怀疑李跃龙可

能要比他父亲更早认识罗什——他在六年前曾经上京考过明算科，罗什经常带团入京师，也许他们在那个时候就认识了。”

“您想不到这让我多害怕，我完全不想陪他去送死！”说到这里，丹珠落下了眼泪，“团里其他的人都是无辜的，为了成就他一个人贪婪的野心，要我们其他人作为踏脚石，这太过自私了！更可怕的是，这一定会引起旷日持久的战争，太多无辜的人不应该遭受这一切！可是我说出去又有谁能相信呢？罗什和很多官员都称兄道弟，往来密切，谁又知道他们是不是一伙的呢？而且您看到了舞团的那些护卫，个个如狼似虎，把我们看得很紧，如果稍有行差踏错，只怕我们在舞团里无声无息地被杀死也没有人知道！”

“我们想如果除去了罗什，那么这些人起事的环节就缺少了一个重要的人，至少可以打乱他们的步调。因为我们听说您的钦差卫队已经到了凉州，他们混乱之中出现的破绽也会变多，也许我们就可以借机脱身。木巫女说，如果上官出现怀疑，尽量把怀疑的目光往她的身上引，她是有办法脱身的。她帮了我们太多了，是个好人，所以我们不能这么忘恩负义。”

“所以你们几个都说自己是杀人凶手！但是实际上这么说也没错，罗什之死除了阿奴，你们几个人个个有份！”狄公环视了一下这几个人总结说。

“米娅在酒宴上操纵了酒胡子，和达哈一起把罗什灌得更醉，然后达哈和丹珠把罗什送回了房间。你们监视着阿奴——因为丹珠知道她要溜出去会情郎，在阿奴去会李跃龙后，你们几个人把罗什装到了箱子里送进了仓库。而在仓库里，木巫女三人把这个箱子埋进了事先挖好的地洞里，在罗什死后又抬回了房间，伪造了现场，然后你们统一了口径，彼此做证，向所有人营造了一个罗什在四更天惊叫时还活着的假象，不得不说，你们做得很成功。就算最后来投案，你们这几个姑娘也打定了主意让我这个老人家头痛。”狄公无奈地叹息了一声，三个姑娘彼此望了一眼，都微微露出一丝歉意的神情。

“不过当时你们在罗什屋里布置现场，寻找的东西是雪莲珠吗？”

“是的。”木巫女点点头，“丹珠跟了罗什这么多年，从未听说过罗什有过什么传家之宝雪莲珠。此物出现得极为突然，据我们两人推测，很可能是问难给罗什的，因为这是他们两人一次见面后罗什才有的东西。而且罗什口口声声说要把它献给皇上，我们怀疑这珠子可能有什么问题。”

“而你们在寻找的过程中无意将一个修罗像暴露在灯光下，这就是伙计和林招南看到的六臂身影的由来。说到这里，还要说说另外一个人，那就是杜凡。很多人不明白我为什么那么在意那个修罗庙，也不明白我在修罗庙的壁画上看到了什么。其实修罗庙上牌匾的题字和墙上壁画的作画手法，与宝相寺的十八层地狱图同出一辙，明显是杜凡的风格——一个人说话做事总是带有他独有的特征，绘画也是这样，更不要提他还在壁画上给我们留下了线索。”

“线索？是什么？”众人好奇地追问。

“少安毋躁，很快就会解开这个谜题，我们先来说杜画师。”狄公微微一笑，“我在杜凡身上闻到的酒气，和修罗庙中那个庙祝身上闻到的一样——那是木巫女面馆里卖的独家酿制的酒。我记得闻广曾经说过，杜凡的行踪很是成谜，寻常人很难找到他，他有时候会在木巫女的面馆，而更多的时间不知所踪。实际上，这些不知所踪的时间他都留在修罗庙监视着李家的别院。他就是修罗庙那个又聋又哑的庙祝，穿上破衣烂衫，把自己装扮得形容可怖，自然就瞒过了别人！”

“是他？！”

“我们再来说说那座修罗庙，虽然看起来只是个破落的庙宇，但是实

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好的监视场所。”

“对对对，神台之上，那里看向李家的别院特别清楚，而且也可以看到道路上的情况。”秦凤歌表示同意。

“我觉得外面的那棵大树更清楚！”沈听松思索了一下说，“树干上有攀爬的痕迹——应该是经常有人这么做，如今看来，监视者就是杜凡。”

“那您快跟我们说说杜凡在壁画上给我们留的是什么线索？”秦凤歌急不可耐地追问。

“杜凡既是官府的画师，也是宝相寺壁画的画师，他深知宝相寺的内幕——毕竟他因为画壁画和给雕刻的佛像做设计在宝相寺待的时间很长。杜凡，我记得你说过这里是藏污纳垢之地，你就是指住持偷偷收容纠结那些有罪之人！”

“对，问苦、问难把他们变成和尚逃脱罪责。问苦不管庙里的事情，整日潜心修他的来世，因为他自己罪孽深重。”说到这里，杜凡冷笑了一声，“所谓罪孽，永远都在那里，是修能修得去的吗？正是因为他成了摆设，问难才越来越肆无忌惮！”

“杜画师是一个很有想法的人，这从他的谈吐中可以看出，我非常地欣赏他。凤歌，还记得我特意让你看了看被泼了颜料的那几幅壁画吗？”

“记得。是拔舌地狱、冰山地狱、油锅地狱、火山地狱和孽镜地狱。”

“那么你记得画中的内容吗？”

“呃……”秦凤歌挠挠头。

“你只是走马观花，并不曾好好地看画里的内容。”狄公摇头叹息道，“其实泼画人意有所指。比如说冰山地狱那幅画——冰山地狱被打入的是谋害亲夫、与人通奸的恶妇。但是你若仔细看看其中人物的面目便会觉得非常熟悉，既然我们来到此处，不妨去看看。”

众人的好奇心都起来了，便随着狄公往外廊走去，他走到其中的一幅壁画前，驻足在画像前，然后指着其中一个女人的脸问：“你们觉得她像谁？”

众人立刻涌上去观看。

“如果我没有看错，这女子的相貌像是李夫人？”赫云图狐疑地说。

“那么油锅地狱上的这个人呢？油锅地狱就是那些盗贼抢劫、欺善凌弱、拐骗妇女儿童、谋占他人财产的人的去处。”

“是罗什！”很快就有人认出了画中人的面目。

“在阳世犯了罪，逃过了惩罚的犯人，会在死后打入孽镜地狱，看看孽镜地狱的这几个人认不认得？”

“是问苦和问难，好像还有寺庙里的几个和尚！”众人七嘴八舌地说。

“也许其他的画作上还有画家心目中犯了罪的人，这是他自己情感的寄托，他厌恶这些画和画上的这些人。所以我甚至在想，这上面的颜料会不会是他自己泼上去的，因为泼得如此恰到好处，完全露出了希望被人注意的人脸。”

杜凡只是微笑，什么也没有说，不过众人已经得到了答案。

“而更有趣的是在修罗庙的壁画上我看到了同样的笔触——他将神话中美丽的阿修罗女画成了木巫女的模样。”说到这里，狄公突然笑了笑，用眼神瞟了一眼木巫女，“所以这就等于告诉了我，作画者就是他。”

“是的，我确实在监视李家。”杜凡终于开了口，他看起来有点不好意思，匆匆忙忙地转移着话题，“在下手中有记录——李家别院里住进了什么人，运进了什么样的货物，都逃不过我的眼睛。而他们也曾经上修罗庙探查过，如果不是我扮的庙祝又聋又哑又眼花，恐怕早已经不会活在这个世界上。”

“也就是说，他们往山中运了多少次粮草，他们往外运了多少铁器，你这里都有记载，是吗？”

“正是。”

“如此，你真的是帮上了大忙。那是他们的确凿罪证！”狄公赞许道。

“小人不敢妄自居功，此事非我一人之力，有许多人的共同努力，为的就是同心戮力，将这些数典忘祖、背信弃义之人绳之以法！”

狄公点头，他看了看杜凡，又看了看木巫女，意味深长地朝她笑了一笑。木巫女突然就莫名地脸红了。

狄公倒也没有继续逗趣两个年轻人。

“在罗什被害的那天晚上，伙计和林招南所看到的六臂身影，就是罗什随身携带的神像。当时你们正在罗什的屋子里寻找那颗雪莲珠，神像无意间印在了烛火之上，投射到了窗子上，形成了那个可怕的身影。而伙计的惊呼声使你们意识到事情不妙，为了不让人看出破绽——案发后每个人都会被搜查，你们为了掩饰便让木巫女把神像带走了，木巫女走

得很急，那时候是三更末牌时分，而与此同时，剩下的人伪装了罗什惊叫和与之谈话的假象，目的就是让所有人认为罗什在四更的时候还活着，他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四更往后。不得不说，你们做得很成功，成功地利用了这个短暂的时间差做出了反应。而这个神像后来就被杜凡带到了修罗庙，而实际上它其中另有奥妙，可能你们并没有看出来。”

狄公取出那个神像，它表面黑漆漆的，因为在修罗庙里放的时间久了，还落了一层灰尘，看起来越发不起眼。狄公取出一把小刀，在神像的底座上轻轻刮了刮，上面很快掉下来一层漆粉，随后露出金灿灿的内里。

“金的？怪不得那么重！”秦凤歌讶然。

“罗什生活奢侈，屋子里的东西样样都是好的，这个神像如果真的没有价值，罗什何苦要把它随身携带？”

“当时我们只注意到这神像和他背后的刺青很像，而且神像很重，想查看有什么端倪，结果太靠近灯火，无意中将它的影子投到了窗子上，却没想到被路过的伙计看到了，无奈之下只有将计就计。”木巫女说，“而我也并不是阿修罗教的巫女。因为罗什信这个教，我为了接近他，才说自己是教中巫女。说来也有趣，这山上的修罗庙本来是要拆除的，却是那一日罗什去李家的别院，看到了这座小庙，见其凋零还出了点香火钱修了一下，说来也是讽刺，他的神灵并没有保佑他！”

“神佛满天，真正能得庇佑的有几人啊！”狄公摇头笑道。

“你们想拿走雪莲珠，把舞团上京的路完全阻断，只是没有想到，罗什会把雪莲珠藏在阿奴那里。”

“是的，我们也没想到阿奴是罗什的妹妹。”木巫女叹了口气，“我本是寻仇而来，但是后来却发现个人的私仇与这件事比起来不值一提。覆巢之下岂有完卵，我不否认我们杀了罗什，但是我并不后悔，他是罪有应得！”

“他的确是罪有应得。”狄公正色道，“罗什这些年来，不仅仅是在贩卖人口，更主要的是把像夏拉那样的人送到各处。”

“罗什卖的人不是歌女就是舞姬，还有夏拉这样的女仆，这些人最终不过都被关在后宅，能做些什么？”闻广不解地问。

狄公有些恨铁不成钢地看了一眼闻广。

“夏拉是罗什布下的奸细，平时用来收集边关这里的情报。这些年来，他安插在各处的如夏拉一样的人不少，所以罗什只要来到张掖就会找夏拉，并不仅仅是为了男女私情，而是听取夏拉的汇报，他付给夏拉的报酬就是那些首饰。我们在审问夏拉的时候，这个女人为了脱罪全盘托出了实情，因为她知道自己只是个小角色，能够打听到的信息也不过是柳家或者李家的。但是别人就不一定了，如果这样的女子在达官贵人或者军政要员的家中呢？这些年轻貌美的胡姬，除了轻歌曼舞，更多的工作大概就是收集她们陪酒之人透露出的各种信息，她们收集到的也许只是只言片语，但是这些只言片语中谁知道会有什么重要的情报？！”

“所以罗什的真正身份是龟兹派来的细作首领？”闻广这才感到后怕。

“也许是情报贩子。”狄公意味深长地说。

“这太可怕了！”众人纷纷咋舌道。

“我很难想象，罗什这么多年往来神都、往来全国各地都干了什么，或者说带走了多少情报。客栈的老板说，他经常来此甚至长期包下客栈的后院，他为什么这么流连于张掖，真的只是因为这里是回国的必经之路，或者是为了长期在这里驻扎表演？”

“这里是战略要地，他这么做也是为了刺探甘州的一举一动——如今之事，不正可以证明吗？此贼狼子野心，确实该杀！”郭震出言道。

“诚然。”狄公点点头，“而我从凉州出发要到达甘州的消息，怕是成了李天峰的催命符，我猜李天峰可能想要反水——他可以走私，但并不赞同造反。而阿贵为了打探山中的消息被发现进而被杀，李跃龙和李夫人觉得李天峰已经不可控——就算平时对他下曼陀罗和米囊子制成的毒药，他终究还是清醒的时候多，所以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地杀了他！”

“李天峰之前就中了毒？”众人讶然。

“是的，他已经察觉到自己的不对劲，也急于摆脱这种控制，向木巫女买药草茶，但是他儿子和老婆下手太快了！”狄公点点头，“李天峰的死对木巫女他们来说是一个信号，意味着他们要么避我的风头会隐藏得更深，要么是趁机起事杀我祭旗。随后就有了罗什在客栈中的离奇死亡，这样一个满怀虎狼之志并且在各方势力中穿针引线的人突然被杀，恐怕一下子就打乱了很多人的安排。而我的突然现身也让他们的计划发生了混乱，于是很多破绽出现了。比如说李家别院的货物一夜之间失踪，比如说他们想用拙劣的手法栽赃郭长史，又比如说他们想趁着我说破案情的时候突然起事，但最后功亏一篑。”

众人纷纷点头，也觉得庆幸。

“罗什死去，最大受益人是阿奴。她作为罗什的妹妹，可以继承这个舞团，那时候罗什和李跃龙的身份并没有被揭开，只要阿奴愿意，她可以有很多选择，可以避免去迎奉达官贵人的命运，也可以和自己的心上人双宿双飞。但是阿奴还是选择了继续上京——即使是在损失了丹珠和小桃这些人的情况下。”

“我仅仅是为了完成哥哥的遗愿，更主要的是我想把雪莲珠献给陛下，我想为自己和团员们谋一个好的出路，因为这舞团并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的，难道这样也可以吗？”

阿奴无助地控诉道，看起来可怜极了。

“不可以。”狄公冰冷地回答，“在我看来，你是个心怀叵测的刺客！”

“什么？”

闻广觉得自己全身又哆嗦起来，这短短的几个时辰他觉得自己的命都去了大半，听到的事情一件比一件惊悚。不过也没人注意到他，因为大家都是这样，就连郭震脸色都变了，那可是带兵打仗的人啊！

“阁老，刺客是什么意思？”

“因为她想完成罗什没干完的事！为什么罗什要这么陷害惊鸿舞团，为什么一定要上京献艺，为什么一定要把雪莲珠献给陛下？因为如果乐团能够被教坊选中，正式成为宫中的一员，那么今后无论是想要干什么，都容易许多！”

众人终于意识到事情的不寻常，细想其中的关节，背后都是一身冷汗。

“大人，敢问这雪莲珠是不是有什么问题？又或者是，她想借献珠子的时候直接行刺，就如同图穷匕见？”闻广战战兢兢地问。

“陛下身边多少侍卫，进宫之前要经过多少检查，你觉得图穷匕见可能吗？”狄公有些无语地看了一眼闻广，“问题应该出在雪莲珠这颗珠子身上，罗什说过，雪莲珠最为神秘之处就在于能够美容养颜，延年益寿。从我了解的皇帝来说，她抗拒不了这个诱惑，尤其在她年事已高的时候。只要是女人，似乎都对美丽和青春常驻拥有执念；只要是帝王，他们都希望自己能够长生不老，帝业永驻。方家术士，丹方宝物，上有所好下必图之，最后导致乱象横生。而陛下恰恰把这两样全部都占了，我知道她非常害怕自己的老去，也非常害怕失去手中的一切，所以这个陷阱她一定会掉进去。”

“那么雪莲珠真的能美容养颜延年益寿吗？”狄公冷笑了一声，“我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情，那就是阿蛮非常喜欢这枚珠子——尤其在阿奴给珠子进行养护之后。我知道有些鸟儿喜欢亮晶晶的东西，会把它们收集到自己的巢穴当中。但是这枚珠子太大，阿蛮叼不走，它就会守护在这珠子旁边，有时候还会啄上几口，看起来更想把它吃掉，如果谁想拿走珠子，它甚至会攻击人，除非用米囊子把它引诱走。这个举动让我感觉到了不对，显然这只鸚鵡对于这珠子有一种执念，我仔细地闻了闻这珠子的香气，时间久了竟然能让人感到微微眩晕，竟然和宝相寺中的燃香味道微微有些相似。”狄公转过身来，望向沈听松，问了另外一个问题，“听松，失踪的人是从哪里找到的？”

“李家放酒的山洞，那里离米囊花的花田不远，但却很隐蔽。里面确实储藏了不少葡萄酒，但也只是障眼法。”

“为了掩饰铁矿的入口？”

“是的，应该是我们找到的那个坍塌山洞的另外一个出口。我们也找到了那些失踪的乐师，还有许多失踪的人，但是他们的状态非常不好。”沈听松满怀忧虑地说，“除了劳累和被折磨，他们整个人的状态更像是幽魂一样。如果过一段时间不给他们特定的药丸，他们就会变得和阿蛮一样。我们抓住的守卫招供说，这是李家给他们的药丸，是请问难用米囊花做成的。”

“米囊花可以使人上瘾，问难栽种它们就是为了制作药丸和香料达到控制人的目的！我说被抓住的那些乞丐游民，怎么就能那么甘心地留在山中供他们驱使？看管他们的人不多，为什么他们不想着逃跑和反抗，是因为他们没办法——他们心有余而力不足！”

“怎么能解开这种毒？”闻广对这个问题极为忧心。

“木巫女卖的茶……那茶的配比是以醒神和解毒为主的，也许会有用？”赫云图提议说，“大人在宝相寺的时候解毒不就是喝的这个吗？”

“那是因为大人只是初次接触，对长期中毒的人作用不大，更多还是依靠他们自己慢慢戒掉，这种毒不同于其他的毒物。”木巫女摇摇头说，眉眼中也极为忧虑，“李天峰从我这里买了那么多，我并没有觉得他痊愈

了。”

“我明白了！”赫云图点点头，“雪莲珠就是他们行刺的手段，也许这珠子短期内确实有美容养颜的效果，但是蜜糖和毒药往往是相辅相成的，养护这珠子的香脂油膏中有米囊花和曼陀罗花的毒，通过熬煮将毒性慢慢熬出来，再给人服用，就会使人慢慢地中毒、上瘾、产生幻觉，就如那些被抓住做工的人一样欲罢不能。但是，控制住一个普通人和控制住一个皇帝性质是一样的吗？”

“当然不一样，真的让他们成功，天下就乱了啊！”闻广几乎是咬着牙缝把这句话说不出的。

“好可怕的毒计，这种手段恐怕比明刀明枪更加防无可防！”郭震也极为震惊。

“是啊！完全抓住了人性的弱点！”狄公叹息了一声，“我现在只有一个问题，问难在哪里？”

“我不知道，他应该早就跑了，他是个非常狡猾的人！”阿奴终于开了口，声音微微有些颤抖，脸上露出了一种迷茫的神情。“如果不是他，我其实可以解散舞团，去过自己想过的日子。可是他们不放过我，一定要我继续去做我根本不想做的事！”

“问难一直躲在张掖，还逼迫你？”

“是啊，至少我哥哥死之前他还在——他很少于人前露面，因为张掖这个地方认识他的人太多了。还有州中的康司马也经常传递信息，他们说即使哥哥死了，计划也不能功亏一篑，不服从命令的人只有死！而且李跃龙也希望我这么做。”

“原来如此。”狄公叹息道，他扫视了一眼李跃龙等人，冷笑着说，“狡兔三窟，问难狡猾是真的，但我不认为他会离开张掖，因为他肯定还在观望，等待李跃龙起事成功的消息呢！而这些人里，肯定会有人知道他的行踪！”

沈听松听狄公如此说，冷冷扫了那些人一眼，便把他们带下去了。

“我是家中最小的孩子，却被哥哥从小作为细作培养，学习舞蹈和各种讨好人的本领。我哥哥总是说，我们所做的一切是为了将来得到更好的生活，可以生活在万万人之上。可是我并不想生活在万万人之上，我只想当一个普通人，遇到自己心爱的人，为他生儿育女，直到白头。但是到头来，我还是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阿奴看了看正被带走的李跃龙，又看了看狄公，神色凄然。

“就像木巫女曾经对我说的，只要他想，便可以柔情款款，出手大方，但是若他不想，转眼就可以将人弃之如鄙屣。我从来都不知道他有

那么多的情人，他明明说只爱我一个的……现在我的任务再也没有完成的可能，什么也都没有了。如果我不能选择自由地活，那么我选择自由地死去！”

狄公听她此言，语带不祥之意，顿时一惊，朝她看去时，却发现她已经口吐鲜血，慢慢倒下了。

“她服了毒，应该是早就准备好的。”侍卫验看后禀报说。

“他们这样的人，一般都是给自己留这样一条路的。”沈听松摇了摇头。

“这个女子一生都在被人控制利用，先是被自己的哥哥，然后是情人，还有兄长的利益关系者。她什么时候为自己活过呢？纵然是敌人，但是我也为她怜悯叹息！”

一场大戏落幕，众人的表情都恍然如梦。此后还有一系列的事情需要办理，一如边关对于吐蕃军队的防范，一如对于一千人犯的审问，一如对于问难等人的追捕，一如对于李刘两家的彻底调查，一如对山中铁矿的探查开采……很多事情现在才算一个开始。

当众人散去，只有白庆安一人留下，看来正是等着狄公。狄公一看他那巴巴的眼神，就知道他有事相求。

“你喜欢的女子并不是阿奴。”狄公看着他摇了摇头，却没有问他所为何事，“你从一开始就在这件事情上对我撒了谎。”

“不知道大人是如何看出的？”白庆安显得有点害羞。

“需知道世间只有情字最为微妙，发于心底，不会泛于言语、行于表面，且不说刚刚那么危急的时候，你都毫无反应。就算是在平时，你也不怎么关注她，你关注她都没有关注丹珠多哩！你不要小看一个老人家，他们的眼睛往往都能看透表面的东西。”狄公朝他摇了摇头，脸上带上了调侃的笑意，白庆安的脸一下就红了。

“你在茶楼上特意攻击木巫女来引起我们的注意，目的是让我们去会馆。这种行为在我们了解你后，就会发现与你的性格完全不符。你本身是个谦谦君子，但是在茶楼上的表现实在是太出格了。你除了第一次见我，向我表示对于阿奴的倾心后就没有任何的举动，你见过真正看到自己倾慕的人的反应吗？实话说来，你其实并不擅长演戏，白乐官，你是这个案子里最生硬的演员！”

白庆安的脸更红了。

“下官、下官若是看看曲谱倒也罢了，其他的事情倒是真的、真的……不太擅长，我从长安到这里，就是为了收集这里的民乐。还有，下官确实在长安见过阁老，那个时候下官还在教坊……”他结结巴巴地回答。

“难为你了，所以你表现的倾慕阿奴，其实也是为了加入罗什的舞团吧？”

“有弱点，人才更好控制。我喜欢阿奴这件事，在罗什看来，是更能把我留在舞团的一个关键，他本来就是控制欲望很强的人！”

“是的，能利用阿奴控制住你，他大概觉得很放心，因为他觉得阿奴

不会背叛他。”

想到死去的阿奴，两人不禁叹惋。

“我想请求大人一件事情。”

“白乐官不必客套，请说。”

“能否将那曲子归还给下官，这曲子下官沥尽心血，费时几载，中途被周良偷走篡改，随后被用在了阴谋当中。人有罪，但是音乐却是无罪的，下官希望把这曲子完成，让它重现于世。”

说罢，他眼巴巴地望着狄公。狄公看着他的模样，也无心再逗弄于他。世间之人多有自己的爱好，有人醉情山水，有人吟诗作对，有人玩弄权术，不一而足。眼前的白庆安却是醉心丝竹，这一晚上看到了太多满怀恶念的人，如今看到白庆安这样的人，不由得觉得他可爱极了。

“有何不可，本就是白乐官的东西。本阁希望有一天再次听到它的时候，它是真正不沾世俗因果，不沾血腥阴谋，能带给世人平安喜乐的乐曲。”

日月星 杀人事件

青稞——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The

Solar

Eclipse

Murder



版权信息

书名：日月星杀人事件

作者：青稞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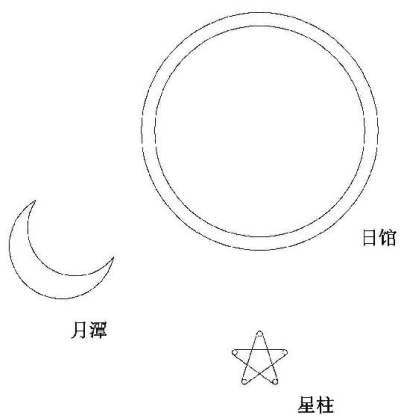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2019-04-01

ISBN：978-7-5133-3517-1

目录

CONTENTS

《时间的灰烬》出场人物	
《日月星杀人事件》出场人物	
《日月星杀人事件》——时间尽头与冷酷山庄	
序章	
日月星杀人事件 1	
时间的灰烬 1	
日月星杀人事件 2	
时间的灰烬 2	
日月星杀人事件 3	
时间的灰烬 3	
日月星杀人事件 4	
时间的灰烬 4	
日月星杀人事件 5	
时间的灰烬 5	
日月星杀人事件 6	
时间的灰烬 6	
日月星杀人事件 7	
时间的灰烬 7	
尾声	
后记	
本书部分参考书籍	



日月山庄示意图

《时间的灰烬》出场人物

- 水 星 墨丘利 天文爱好者团体成员，科幻作家
- 金 星 维纳斯 天文爱好者团体成员，朱庇特的恋人
- 火 星 玛尔斯 天文爱好者团体成员，痴迷中国古代天文学
- 木 星 朱庇特 天文爱好者团体成员，日月山庄主人
- 土 星 萨杜恩 天文爱好者团体成员，乌拉诺斯的好友
- 天王星 乌拉诺斯 天文爱好者团体成员，推理作家
- 海王星 涅普顿 天文爱好者团体成员，二十岁左右的大学生
- 冥王星 普鲁托 涅普顿的弟弟

《日月星杀人事件》出场人物

陆 宇 刚找到工作不久的菜鸟，有业余写作推理小说的爱好

陈默思 陆宇的大学同学，协助警方破获多起大案的“侦探”

界 楠 推理作家，一个月前被害

赵柱国 科幻作家

霍 霖 二十岁左右，大学生

霍雨薇 三十岁左右，霍霖的姐姐

贺晴川 三十岁左右，十年前那起事件中贺放的儿子

冯 威 日月山庄主人周弼的好友，具体身份不详

严凤宽 日月山庄主人周弼的好友，临时管家

褚 媛 日月山庄主人周弼的秘书，临时仆人

《日月星杀人事件》 ——时间尽头与冷酷山庄

呼延云

“小说包含两个不同的故事……交互以间错的章节平行展开，最后，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故事相互重合、合二为一。这种叙述技巧一般用于神秘故事或科幻小说，像肯·福莱特（Ken Follett）就经常援用类似手法，我想将这一手法用于一部大型的长篇小说……”

上述这段话，摘自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一段演讲，所谈正是其名作《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这部获得谷崎润一郎文学奖的作品，普罗读者看到的是唯美，文学青年看到的是孤寂，知识分子看到的是隐喻，而为文学评论界所瞩目的，则是采取了纯文学长篇小说中罕见的双线平行叙事结构。

双线平行叙事在长篇小说中的运用，出现得比较晚。早期的西方文学基本上采用的是单线叙事，虽然也有类似《悲惨世界》《高老头》

《萌芽》这样多线索推进的作品，但它们往往不是平行并进，严格上说只能算是叠加叙事，本质依然是单线的。最早也最为知名的采用双线平行叙事结构的长篇小说是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从开头的奥布隆斯基家里“一切都混乱了”之后，安娜和列文这两个“有心灵的”人物便开始各自展开他们的生活轨道，分别在彼得堡和保持宗法制古风遗习的农村寻求个人幸福的道路，一则以自杀，一则以重生……此后，由于创作难度等原因，这种创作手法于纯文学中依然罕见，只在艾特玛托夫的《一日长于百年》等少数作品中加以运用。

值得一提的是，受到物生有两、阴阳相和的传统文化的影响，我国明清传奇小说和戏曲曾经大量采用双线平行叙事结构，日本学者田仲一成在《中国戏剧史》中指出，“基于阴阳二元对立的想法，后期的南戏采取一种二元构成的手法”，即是此意，孔尚任的《桃花扇》、高明的《琵琶记》、冯梦龙和凌濛初在“三言二拍”中的部分篇章，都堪称这方面的代表。

通俗文学方面，双线平行叙事结构反倒多见，除了前面为村上春树所提及、近两年随着《巨人的陨落》和《圣殿春秋》被引进国内而广为人知的肯·福莱特之外，在推理小说中，日本作家西村京太郎的《双曲线的杀人案》、雾舍巧的《二重身宫》、北村薰的《盘上之敌》、绫辻行

人的《十角馆事件》《钟表馆事件》和苏联作家鲍戈莫洛夫的《涅曼案件》等，也都是采取了双线或多线平行叙事手法创作出的名篇佳作，个中原因，必须从推理小说作为一种类型文学，更强调提升阅读感受的角度加以阐释。

双线平行叙事结构的出现，对于文学创作的革命性意义，在于改变了叙事者（作家）的全能视角。

全能视角，即作家凌驾于整部作品之上，全面掌握故事的发展、节奏，人物的行为、心理，从而也就像上帝一样决定着故事的结局和人物的命运，这样的叙事方式固然保险和安全，符合绝大部分读者的阅读习惯，但对于读者而言，作家更像是保姆，而不是平等的关系，尤其在熟悉作家的创作风格后，整个阅读过程变成了一次跟团旅游，每个景点都是可以预见和预判的，因而也就大大降低了阅读中的意外性和紧张感。

而双线平行叙事则不同，它其实是视故事背景和情节的变换而不停转换视角的混成叙事，以“话分两头”的方式将自然的历时顺序调节为共时顺序，构成一种并置空间。假如说单线叙事是一趟有起点有终点的城际列车的话，双线平行叙事更像是从同一基或不同起点上始发的、行驶于两条平行轨道上的列车，终点在哪里并不清楚，甚至到底有没有终点都未尝可知。而作者绝无可能一身兼任两车司机，甚至由于视角不停转换，连单一线路都无法做到绝对掌控，顶多是一位避免两列列车过早相遇而发生碰撞的调度员。于是，故事的发展必然充满偶然性，故事中的人物命运必然更加自由乃至恣睢，不受讲述者的主观操纵。尽管每个读者都清楚，齐头并进的这两趟列车，会在某时某地有一个交集，但到底会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集，也统统都是问号。因此，对于读者——尤其是更注重阅读体验的推理小说读者而言，双线平行叙事不仅极大地提升了悬念，削弱了名侦探在小说中代替作者的“全能”形象和作用，而且使一切可以调动和提高阅读乐趣的元素都因双线发展而变成了双份：双份谋杀、双份诡计、双份犯罪……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假如单线叙事的推理小说致力于构建一个难解的不可能犯罪，那么双线平行叙事往往还要在此基础上设置两个次元的“不可能交会”，亲手实现纯粹字面意义上的“二次元破壁”并给出合理的解释，这一切，都对创作者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写得好是比翼连枝、琴瑟调和，否则就是兄弟阋墙、同室操戈，难怪村上春树在谈及《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时曾经叫苦不迭：“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连我自己也没概括这两个故事将如何融为一体，那种经历真是刺激，同时也让我筋疲力尽，我明白自己会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不会再去类似的尝试了。”

也正因此，原创推理作家青稞创作出《日月星杀人事件》一书，既需要才力，更需要勇气。

不过，这两者对于青稞而言，都不成问题。

二〇一六年在《推理世界》杂志发表的第一个短篇小说《推理作家

的逆袭》，入围第三届华文推理大奖赛；二〇一七年以长篇小说《巴别塔之梦》第一次参加岛田庄司推理小说奖即入围决选；二〇一八年在新星出版社推出《钟塔杀人事件》，标志着九零后正式登上原创推理的历史舞台……仅仅三年时间，青稞以令人眼花缭乱的三级跳，成为原创推理界最令人瞩目的新星，他在作品中表现出的天马行空的诡计设定和蹙金结绣的严密逻辑，就连像我这样浸淫推理小说多年的“老写手”都惊叹不已，如果我们再关注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大部分作家最旺盛的创作年龄是在三十岁到五十岁之间，就可以知道对于年仅二十几岁的青稞而言，真可以用鹏霄万里、前途无量来形容。

因此，青稞有能力也有责任攀一些少有人登的山、辟一些少有人走的径；因此，青稞写出《日月星杀人事件》这样一部原创推理罕见的双线平行叙事推理小说，实属必然，亦势在必行。

著名推理小说作家界楠在住所中遇害，去世前他收到一封神秘的请柬，上面邀请他去一个名叫日月山庄的地方做客——“如有不去，后果自知”。在系列作中承担侦探与助手角色的陈默思和陆宇看到请柬之后，驱车前往日月山庄。

自此，小说铺开两条轨道，齐头并进。一条轨道上，陈默思和陆宇在到达日月山庄后，结识了一群身份复杂、动因不明的奇朋怪友，他们每每提及十年前在山庄里的一次天文爱好者聚会，都欲言又止，讳莫如深。就在这时，山庄连续发生三起诡异莫名的雪地密室凶杀案，每一起都万难破解，而杀人动机似乎与十年前聚会时“自杀”的女神维纳斯隐隐相关；另外一条轨道上，昔日重现，以太阳系中七大行星的名字命名的七位天文爱好者齐聚日月山庄，看似团结友爱、亲密无间的他们却各自有着不为人知的欲念与秘密，正是这些欲念和秘密让日月山庄渐渐笼罩上一层杀意，而他们之中的女神维纳斯突然陈尸密室，尽管被警方鉴定为“自杀”，但其中似乎有着令人不寒而栗的真相……

与《巴别塔之梦》和《钟塔杀人事件》相比，《日月星杀人事件》承继了青稞一如既往的创作风格：层出不穷犹如狂风暴雨一般的不可能犯罪、一丝不苟宛若排兵布阵般的逻辑推演，北山猛邦式的新奇立意和安东尼·伯克莱式的多重解答，还有作为理科出身的推理作家赋予作品的知识性——且不论设计和验证诡计时运用的物理和数学知识，单单贯穿始终的天文学内容就足以媲美一本天文学科普著作……不过，仅仅是这样，该书不过是一部中规中矩的系列作品，而《日月星杀人事件》能够跳出窠臼，别具特色，恰恰在于它通过双线平行叙事的手法，使整部作品平添了一层哲学的意味。

如果把《日月星杀人事件》中的两条轨道详加剖析，不妨视作“冷酷山庄”与“时间尽头”。陆宇和陈默思所前往的是“异乎寻常的寒冷”“比山外低了不止七八度”的“冷酷山庄”，这座外形规则、外表漆黑的建筑，具有“将一个活生生的人给吞了进去，一切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有的只是无尽的冷寂”的恐怖能力，而接连三具雪地上的诡异陈尸，更让它仿佛

一头齿如寒锋、爪似冰刃的噬人猛兽；另一条轨道上，天文爱好者的集聚，则是具有巨大悲怆意义的“时间尽头”，在那里，一切时间和空间都是扭曲的、变形的、裂解的、失序的，墨丘利和玛尔斯对天文学的讲解愈是详细，愈是穷究古今，就愈是以某种内在的荒谬感加深了这种时空扭曲的隐喻。而两条轨道交集的一刻，竟呈现出了奇异的质感，那就是“冷酷山庄”和“时间尽头”发生了置换，日月山庄内的三起谋杀恰是时空扭曲的尽头，而昔日重现的维纳斯之死恰是荒谬命运的冷酷……假如说绝大部分双线平行叙事结构的推理小说，交集即是“并入正轨”、解开谜题的话，《日月星杀人事件》的交集竟是令人瞠目结舌的“拓扑变形”，生与死、爱与恨、善与恶、对与错，不过是命运周而复始的无情作弄——这一点，相信每位读者在读到本书结尾时，都会有至深的体悟。

初次尝试双线平行叙事的写作方法，就能创作出如此优秀的作品，的确值得激赏，但任何一个具备洞察力的读者，都不应该忽视青稞那些潜移默化却又意义深远的转变，除了人物更加丰满、描写更加生动、叙事节奏更加沉稳之外，比起《巴别塔之梦》和《钟塔杀人事件》，《日月星杀人事件》中的三个雪地密室和一个浴室密室，在类型上更加多样，在层级上更加多元。对我个人而言，尤其喜爱第一个雪地密室，因为童年时每逢寒假回到东北老家，一夜暴风雪过后，恰是这一诡计可以践行的景象，对于以“可行性至上”来衡量诡计水准的我而言，这种简单易行的不可能犯罪手法才是最为完美并值得推崇的。细究日本新本格作家的成长史，大都遵循这样一条轨迹：出道时力求用复杂的诡计惊世骇俗，而成熟后则追求以简约的布局一笔入魂，正如大匠求拙，古釉无光——少年成名，却无故步自封；锐意进取，愈发砥砺前行。假以时日，谁又能说青稞君不会在未来的岁月中，创作出更加震古烁今的神作呢！

近两年，原创推理呈现出一派兴旺的气象，八零后逐渐成为主力军，九零后也纷纷登上历史舞台鹰隼试翼，风尘翕张，隐隐然已经迎来一个百舸争流、群英争雄的黄金时代。多年前看美国史诗巨片《特洛伊》，结尾有这样的画外音：“多年以后人们依然记得：那是赫克托尔的时代，那是阿喀琉斯的时代。”对于置身今天的每一位中国推理作家而言，以优异的作品在当代中国推理小说史上留下英名，应该是共同的理想和追求，而青稞和他的作品，即将和必将独擅一章。

序章

将最后一件打包好的行李放下，我终于忍不住哼出了一声——或者说惨叫也不为过。随着哼哧几下，我拿起放在桌上的只剩下一口的矿泉水，咕咚一下全都灌进嘴里。将空瓶随手扔进刚刚套好袋子的垃圾桶，我拉开玻璃门，走上阳台，一股寒风扑面而来。

虽然还不是最冷的时候，但最近受寒流影响，气温又低了好几度。而且据天气预报所言，未来一些时日这种低温仍会持续下去。额头的汗水在刚刚开门的瞬间就被吹干了，我趴在阳台边缘一排刷白的铁栏杆上，眺望远方。二十二层，这是我所在楼层的高度。这里朝向偏北的方向，一天之内阳光很少能照到这里，在这种天气里，就显得更加寒冷了。

视野所及之处，全是类似的住宅楼，有比我所在这栋楼还高的庞然大物，也有独门独户的高档住宅小区。一道道矗立着的灰白色的墙体，像钢板似的组成了一道密不透风的栅栏，压得人喘不过气来。虽然毕业已有半年，可现在还是经常有那么一瞬间，让我觉得这一切都那么不切实际，像是在做梦一般。

我不是讨厌工作，但习惯了学生时代可以读书上课打打游戏这种现在看来颇有些空虚的时光，习惯了读研的时候盯着各种论文有时能研究一整天的那种干劲儿，现在突然面临每天朝九晚五的这种规律生活，我确实有些适应不过来。上班的这半年来，我一直住在之前为找工作临时租住的不到十五平方米的小出租屋里，离后来上班的地方颇有一段距离，每天光坐地铁来回都要花上三四个小时。虽说房租便宜，但也着实不方便，最后我还是决定搬到离上班公司近一点的地方。

因为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所在的学校都不是什么重点大学，而且我学的又不是那么容易找工作的热门专业，因此临近毕业时找工作就成了一件颇为头疼的事。虽说最后总算是找到了一份稍微像样点的工作，但离我的预期还是差了那么一点。工作内容倒颇为简单，每天只是简简单单地编写处理一些文案，月底时也会帮着处理一些财务报表之类的东西。总之就是工作轻松，轻松得简直不像是个男人应该做的工作——这是我姐那天在电话里直截了当对我所说的原话。

我本人不很喜欢这份工作，但也说不上讨厌，怎么说呢，就是一种可有可无的感觉。每天在浑浑噩噩中结束这漫长的一天，第二天再开始、再结束，如此重复。周末短暂的两天假期也像是被偷走似的，一觉

睡到中午，躺在床上玩玩手机，再起来刷牙漱口，吃点东西，很快就下午三四点了。外面天气越来越冷，我也越来越习惯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屋子里，房间虽小，但至少是属于自己的空间。直到冰箱里空空如也，再也找不到一丁点可以吃的东西，我才会套上羽绒服，出去到超市买点食物。当然大部分是那种即拆即食的袋装熟食，也有一些可以用来制作简易料理的新鲜蔬菜和肉类，利用房间一角临时搭起来的简易灶台，倒也可以做一些十分简单的菜品。再搭配上每次只能煮一到两人份的小电饭煲煮出来的香喷喷米饭，就着我最喜欢的豆瓣酱，就可以美美地吃上一顿可口的大餐。

不过今天搬家忙得很，早饭只是匆匆在路边买了一杯豆浆。还好行李不多，我一个人叫上一辆车，很快就搬到了新的住址。虽然没比原来大上多少，但由于现在行李还没有打开，房间就显得比以前宽敞一些。再加上这里楼层高，采光也好了许多。说实话，我挺喜欢这里的。唯一值得在意的是，房租着实有些高了，对于我这种普通上班族来说，每月几乎一半的工资都要花在这上面。虽然我也想省点钱，但由于实在受不了上下班带来的奔波劳累，也只好花钱弥补。

现在已过中午十二点，一上午的劳累早已让我筋疲力尽，饥寒交迫的我现在肚子饿得已经快不行了。我回到屋内，换上鞋，拿起刚刚顺手扔在一旁的羽绒服，套在身上，打开门，准备出去随便吃点什么。这里楼下一层有各种商铺和快餐店，以后吃饭购物倒是方便了许多。

我走到门外，转身将门锁上，正准备走向旁边的电梯口，却听到隔壁房间传来了对话声。站在这里等电梯是件颇为无聊的事情，我扭头稍微瞥了一眼，那个房间的门似乎没关，所以我现在可以听到一些只言片语。好像是销售员正在向客户推销房间，听声音，主要都是那个销售员在讲，另一个人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听，很少发言。

“地方倒不小！”那个人终于再次说话了。

见对方发话，而且还是赞美的语言，销售员的声音更显激动了。“这位先生，我这里虽然只有一室一厅，但完全是超额配置，光是卧室就有三十平方米，而且价钱完全公道，这个请您一定要相信我。同一地段，同一户型，我这里绝对……”

“价格什么倒还好说，可惜这光线啊……”

“先生您说的是，我这里窗户都向北，采光自然不会有那么好。但您看看，这周围一百米内，一栋高层建筑都没有，就算现在是冬天，也绝对不会出现光线不足的情况，而且……”

“我是说太亮了，唉！”

“嗯？”

销售员像是没有反应过来，只是嗯了一声，便没有下文了，空气像是瞬间静止了似的。我能感受到销售员如此吃惊的理由，毕竟一般人都希望自己的房间采光充足，亮一点自然更好，而他这次的客户却有完全相反的需求。没等我反应过来，房间里响起了脚步声，离我这里越来越近，似乎是刚才对话的两人正在往门口走。我下意识地看向电梯的楼层显示器，电梯还在十五层。

很快，我感觉到身后站了其他人，应该就是刚才对话的那两位。为了避免尴尬，我没有回头看，不过那个销售员似乎还在苦口婆心地劝着身旁的奇怪客户，可那人再也没说过一句话。

叮的一声，电梯终于到了，门打开的那一瞬间，我搓了搓冻得发僵的手，便赶快将身体挤了进去。掏出手机一看，已经十二点半了，真想快点吃到热乎乎的饭菜啊……我这么想的时候，电梯门缓慢地合了起来，可外面那两人仍然没有进来的意思。我朝外瞥了一眼，他们正背对着我，那个销售员仍在喋喋不休着什么，似乎是在想着什么法子竭尽全力挽留这个来之不易的客户。

我实在没心思听他们的争论，只想着早点儿下楼找家快餐店填饱肚子，心烦气躁的我使劲按着电梯里的按钮。我闭上双眼，背靠电梯，等待着启动的那一刻。突然，砰的一声，我吓得赶紧睁开了双眼，电梯里竟然伸进了一只脚。就在电梯即将关闭的那一刻，这只脚伸了进来，在即将被夹的前一刻，这只脚成功地让电梯门重新打开了。

看来只能等电梯外的两人进来才能下去了，我无奈地叹了口气。电梯门缓缓打开，露出电梯外那个人完整身形的时候，我着实吃了一惊。

“陈默思！”我大声喊道。

这个被我称为陈默思的男子也看了我一眼，他眼角微挑，似乎也有些惊讶。不过直到最终电梯完全打开，我们也一句话都没说。他将头往后微摆，向我使了个眼色，我看他一脸无奈的表情，似乎是对身后那个仍在喋喋不休的销售员感到了无比厌烦。往常遇到这种情况，都是我来解围的。我往前走了一步，绕开陈默思，正打算向那个看起来很是圆滑的销售员说些什么，陈默思却拦下了我。他拍了一下我的肩膀，缓缓转过身，再次面向那个销售员。

“等等，请问您刚才说了什么，能重复一下吗？”

这个身材矮胖的中年男人，在寒冷的冬日还要面对陈默思这个怪物一般的客户，想必也很不好受吧。正当他想要放弃推销的时候，却突然听到了客户这样一句似乎重新提起了兴趣的话。他赶紧抹了抹额头，像是要抹掉那不存在的汗水似的，兴奋地说道：“刚刚我说，如果您觉得不满意的话，我们可以在房租的价格上给您一些优惠，或者带您看看这栋楼的其他房型。”

“不是，下一句。”

“下一句？”中年男人想了想，突然皱起了眉头，“先生，我刚才只是瞎说的，虽然我说有一个地方您可能会喜欢，但……”

“不用了，就带我们去看看那里吧。”

陈默思话一说完，就走进了电梯，和我并排站在一起。那个矮胖的销售员站在电梯外犹豫了一下，眼看电梯门就要关闭，最终还是不太情愿地挤了进来。

门终于关了，随着脚下微微一抖，电梯开始缓慢向下运行。就在这时，我突然觉得陈默思刚刚的那句话有点不大对劲。

“等等，我们？”

我看向了陈默思，一时有点摸不着头脑。陈默思撇了撇嘴，双手插在裤兜里，将头扭向了另一个方向。我只能略微看到他那纤薄的微翘的嘴唇。

我和陈默思大约有半年没见面了，最近的一次还是我快要毕业的时候。印象中那天我正要是一家公司面试，没想到莫名其妙地卷进了一件绑架案，最后还差点儿连小命都给丢了。当然最让我记忆深刻的是，陈默思当时解决了一桩困扰我很长时间的钟塔山庄谜案，最后的结局实在令人匪夷所思。我至今仍没有从那件事里完全缓过来，现在偶尔还能梦到一些零星的记忆碎片。

后来，其实有几次我也想过去找陈默思，可陈默思的行踪一向飘忽不定，手机也时常处在关机状态。我去过他那位于垃圾场旁边的阴暗小楼，发现早已人去楼空，所以现在就连我也不能轻易联系上这个家伙了。这么长时间没联系，我甚至不知道他现在具体在做些什么，就算见到了，又能说些什么呢，只能凭白多出几许尴尬。

我和陈默思是大学四年的舍友，同时也是志趣相投的好朋友，我们虽然都是文学社的成员，但最喜欢的却又都是推理。大学四年，除了上课，我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了阅读推理小说上面，后来也试着写过一些，推理小说成了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陈默思这家伙虽然对推理感兴趣，但看待推理小说却始终戴着有色眼镜。在他眼里，推理小说就是骗人的玩意嘛，大部分都只是那些推理小说家躲在家中凭空想象的毫无根据的胡诌。我对陈默思的类似言论大都一笑置之。直到后来我写的一些短篇小说在杂志上接连发表之后，他对推理小说的批评才收敛了许多。

可陈默思的这些偏见完全不妨碍他的推理才能。在推理方面，不得不说陈默思确实有天才般的洞察力，任何蛛丝马迹都很难逃过他的眼睛。再加上他那强大到不可思议的逻辑分析能力，很多看起来匪夷所思的案件，很轻易就被他给解决了。大学四年里我们遇到过很多难解的谜

题，在陈默思的参与下，最终都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为此陈默思后来竟成了当地警局的常客。我写的很多推理小说都是以陈默思解决的案件为原型的，很多读者通过各种渠道问我现实中陈默思这个人到底存不存在，大部分情况下我只是给出了十分含糊的回应，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在大部分读者的眼里，陈默思是只存在于小说中的一个虚构的人物，但对我而言，默思是一个最为现实不过的活生生的人。他是我的朋友，也是一直走在我之前，帮我拨开重重迷雾的那个人。

而这样一个人，现在就在我面前。

路上都是销售员在开车，陈默思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我则在后排。因为有陌生人在，一路上我们没有说过多的话。我只是问了陈默思这段时间在忙什么，他只是回了一句话——“查案”，我便没再多问。路上陈默思抽了很多支烟，还好我们一直在向偏远的郊区行驶，禁烟条令并没有那么严格。我坐在后排，看着前排吞云吐雾的陈默思，也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只好闭上眼睛，打起了盹。空调开的温度适中，但由于陈默思抽烟，前开车窗打开了一条缝，车里还是有点冷的。我将大衣脱下，盖在身上，依偎在后座，竟然就这么睡着了，肚里的饥饿感也早就被我抛到了九霄云外。

等我醒来，车已经停了下来，前排也没了人。虽然我还没弄清情况，但还是穿上大衣，打开车门，走了出去。外面气温果然很低，我不禁打了个哆嗦。而且我也不知道自己此时身处何地，这里貌似是一个高档的住宅小区，房屋不多，但每栋都是独门独户的洋楼。三层的西洋别墅造型，雅致的木石雕刻，暗红的外漆，典型的欧洲复古式建筑。每栋别墅前面都有两个停车位，此时我们就身处其中的一个。

正当我吃惊不已的时候，身后稍远处传来一声咳嗽。一听这声音，我就知道是陈默思，和他相处这么久，很多东西早已成了下意识的行为。我回过头，视野里有什么东西飞了过来，我下意识地接住了它。外面包了一层油纸，放在手里还热乎乎的，一种属于食物的香气瞬间充斥了我的鼻腔。我赶紧打开包装，是一个汉堡，我的肚子瞬间又叫了起来。我看了一眼汉堡飞过来的方向，陈默思正靠在门口点燃了另一根香烟。看到我接住汉堡后，他转身走进屋内。我拿起热乎乎的汉堡狠狠咬了一口，在属于食物的碎渣滑入食管的一刹那，整个身体似乎都恢复了活力。

还没进屋，整个汉堡就已经被我吞入腹中了。一进屋，陈默思就递来一瓶矿泉水，我咕咚喝了两口。

“怎么，这么饿？”陈默思的声音仍然是那么平静，即便是这样一个问句也显得毫无波澜。

“上午刚搬家，还没吃饭。”

“哦。”

陈默思若有若无地回了一声，便转身上楼去了。一楼整体是一个客厅，很是宽敞，在我左侧有一扇很大的窗户，只不过现在拉上了褐色的法兰绒窗帘，整个客厅显得有些昏暗。地毯看起来是一种混纺的棉毛织结构，脚踩在上面很有质感，再加上暗色调的欧式印花图案，让人感受到一股典雅的气质。我跟在陈默思后面，沿着同样铺着地毯的木质楼梯，登上了二楼。

二楼大部分都是客房了，没什么特别之处。我跟在陈默思身后，只是匆匆过了一遍，又登上了三楼。登上三楼的一刹那我便惊呆了——整个三楼简直就是一个小型图书馆。这里有大大小小三四十个书架，藏书恐怕有上万册了吧。我走近其中一个书架，随手抽出了一本书。

“《希腊棺材之谜》？！”我不禁叫了出来。我又抽出几本书，无一不是十分著名的欧美黄金时代的推理小说。

“默思，这是怎么回事？”我把目光从手中的书本转向陈默思。

陈默思的目光此时也被这些书架吸引住了，听到我的疑问，他才缓缓说道：“这里原来的主人是一位知名的推理小说作家——界楠，不知你听过没有？”

界楠……虽然在毕业之后我已经有将近半年没写推理小说了，但界楠老师的名号我还是听过的。他很多年前就已出道，出版过很多广受好评的推理作品，同时还保持着一定的神秘感，很少参加签售等活动，众人甚至都不知道他的年纪。尤其近几年，我好像没听过他有什么新作品出版。

“没想到竟然是这位界楠前辈的……那前辈他……”我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不知道该不该把这句话问出来。

“一个月前，他被害了。”

“什么……”

陈默思的这句话像是一道电流，划过我的身体。虽然我已经有预感这里发生了什么，但没想到竟然是这种事情，实在令人吃惊。在陈默思说这里是界楠前辈的住所时，我已经有所怀疑了。既然这原本是界楠前辈的住所，而我们现在就可以这样随便进出，这本身就说明了一个问题——这里已经不属于他了。如果他只是搬家，那三楼这卷帙浩繁的推理小说藏书，肯定也要跟随这位推理小说家一起离开这里。既然现在一切如初，就说明这里一定发生过什么。

没想到，界楠前辈竟然就这样离开了人世。

“凶手是谁？”

“凶手，嗯……我想想……”陈默思突然停了下来，“要不这样，我出个题考考你，题目就是这次的案件。题目本身不难，就看你的观察力了。”

我看向陈默思，他一脸平静地看着我，眼里似乎露出一丝兴奋的表情。我点点头，算是答应了。

大约一个月前的某天清晨，著名推理小说作家界楠被发现死在家中，第一发现人是每天早上定时来清理房间的一个年轻保姆。据保姆所说，当时大门没有锁，她一走进大厅就发现有人倒在沙发前的地毯上。经警方鉴定，此人就是著名的推理小说作家界楠，死亡时间是前一天下午三点到五点，死因是勒毙，死者脖子上有一条很宽的横向勒痕，和丢在一旁靠椅上的针织围巾相符，死者脚下的毛毯有蹬踏的痕迹。围巾为死者所有，据其邻居及朋友所称，死者生前每次出门都会穿一身灰色毛呢大衣，戴上这条黑色的针织围巾。死者当时身穿针织线衫和牛仔褲，大衣被挂在靠近门口的衣帽架上。没有其他异常。

嫌疑人有三位，分别在死者遇害当日下午三点半左右进入过这栋房子。但很可惜的是，三人都停留了很短的时间，并不知道各自来访的具体时间，所以其先后顺序不得而知。第一位嫌疑人是死者作品的出版社编辑许言，他当天如约造访死者家中，两人就新书出版一事商谈了约二十分钟，随后他离开，没有发现异常。第二位嫌疑人是死者的异性好友王永晴，她称前一天来访时曾将一条手链不小心遗落在死者家中，故当天在去朋友家时正好顺路来取，并很快离开。最后一位嫌疑人是快递员易诺，他于当天下午三点半左右来给死者送快递，据他所说他当时亲手将快递交于死者手上，并立刻离开，当时未见任何异常。

默思一说完，我心里立刻就有了一个判断。我深吸一口气，说道：“死者肯定是他杀的。”

我话刚说完，就遭到了陈默思无情地嘲讽：“啧，我当是什么呢，这不是很明显的吗？脖子上都那么大一块勒痕了，难不成还是死者自己弄的？”

“你听我说完。”

陈默思顺势靠在了沙发上，做了个请继续的手势。

我继续说道：“本案的重点就在于这个凶器——围巾，死者被勒毙，而且凶器就在身边，既不是上吊自杀，也不是意外身亡，很明显凶手并不想隐藏什么，尤其是死因。”

“也许凶手不是不想隐藏，而是根本没时间隐藏呢？”陈默思随口说道。

“你说得很对，三个嫌疑人究竟有没有案发后布置现场的时间，对案

件接下来的分析至关重要。但很可惜的是，仔细分析一下，三人貌似都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这个任务。第一位嫌疑人当时在死者家中待了二十分钟之久，如果他真的是凶手，那他肯定是最后一个离开死者家中的。所以他很可能在谈话中知道刚刚死者家中有两人来访，并且只停留了很短的时间，如果他继续在死者家中逗留，无疑他的嫌疑将是最大的。第二位嫌疑人，她当时只是顺路来取回遗落的物品，如果在这里花费过多的时间，她将会在去朋友家的时候迟到，这么明显的疑点警方不可能注意不到。第三位嫌疑人是个快递员，每天要投送大量的快递，如果在这里花了很多时间，就会延误其他快递的投递，很容易引起怀疑。所以……”我停顿了一下，“不管凶手究竟是不想隐藏，还是没有时间隐藏，反正现场确实是他杀无疑了。问题还是在于这条围巾，凶手究竟为何要使用围巾作为凶器？”

我见陈默思没有开口的意思，便继续说道：“很显然，围巾这种东西并不适合作为凶器使用。虽然相比于刺杀、毒杀、溺杀等方法，勒杀具有更不容易留下证据的优点，但不管怎么想，围巾作为凶器，是不是有些随意了点？”

“弄不好只是凶手刚好看到了呢？”陈默思笑着说道。

“没错，想来想去也只能这样认为了。”我点了点头，“凶手如果是蓄意谋杀的话，大可以事先准备好更合适的凶器，而不是在现场随便找条围巾来当作凶器使用。所以我认为凶手临时起意的可能性比较大，死者可能说了什么话激怒了凶手，从而惹来了杀身之祸。这时凶手刚好看到了那条围巾，从而用其将死者杀害。”

“不错，不过凶手到底是谁，到现在为止你貌似还没有提到。”陈默思提醒道。

“好，接下来就是关于凶手身份的推理了。关于这一点，其关键点仍在那条围巾。正如我刚刚所说的，凶手是无意间看到了这条围巾，才将其作为凶器杀害死者的。所以凶手究竟是如何使用那条围巾杀害被害者的呢？首先我们要确定的是，死者有经常使用围巾的习惯，回家后将大衣和围巾都挂在了门口的衣帽架上，所以按照常理，死者在家的时候，围巾应该在衣帽架上。另一方面，死者死于客厅正中的沙发前，这一点其脚下毛毯上的蹬踏痕迹可以证明，死者的确是在这里被勒死的，而不是在其他地方勒死后被挪到了这里。但这两点就产生了一个矛盾，作为凶器的围巾和死者之间其实是有一段距离的，凶手必须在取得围巾后，再在死者面前走这么一段距离，才能杀害对方。怎么想这都有些牵强，死者总不会就这么坐以待毙吧？”

“如果死者当时真的没有注意到呢？”陈默思打趣道。

“这也不可能，死者又不是瞎子。何况当时凶手都临时起意想要杀害他了，这说明死者可能有意无意中惹怒了凶手，他肯定或多或少对凶手

有些提防——如果他清醒的话。”我有意停了下来，看了一眼陈默思的反应。

陈默思笑了笑，示意我继续下去。

“而另一种可能，就是死者当时其实是在休息。在有外人存在的情况下，自己还能安然休息，这就说明那个外人和他的关系肯定不简单。三个嫌疑人中，唯一符合条件的就是他的异性好友王永晴。”

“所以说凶手就是她咯？”

我摇了摇头。“如果仅仅有这些线索，王永晴的嫌疑自然最大，但很可惜的是，其他线索的存在恰恰否定了我刚刚的这个推测。”我深吸一口气，继续说道，“警方的鉴定报告中提到，死者颈部的勒痕是横向的。也就是说，凶手在勒死死者的过程中，其用力方向是水平的。我们试想一下，如果当时死者刚好躺在沙发上休息，凶手拿着围巾将其勒死，其用力方向虽是水平的，但在死者颈部留下的勒痕一定有沿着颈部向上的趋势，这与警方报告不符。所以凶手在死者休息时将其勒死的假设不成立。”

“那还有其他可能吗？”陈默思问道。

“有。”我很冷静地回应道，“既然不能在死者注意的情况下拿到凶器并接近死者，那在他不注意的时候不就行了？不要忘了，在围巾勒死人之前，围巾还不是凶器，它的本质还是围巾。所以，只要想办法在死者不注意的情况下，拿着围巾接近他，自然就可以实施犯罪了。”

“但阿宇你要记住，这围巾可是死者的，难不成你想让凶手对死者说：‘啊，你的围巾真好看，让我们共同来欣赏一下吧！’哈哈哈哈！”陈默思捂着肚子笑了起来。

但我却一点也不觉得好笑。“默思你说得很对，这种拙劣的手法不管怎么想，现实中都很难发生。所以凶手其实采用的是另一种手段，与其想办法让凶器接近死者，不如让死者自己接近凶器。刚从外面进门回来的时候，是死者与围巾在房子里最为接近的时刻。”

“你是想说在这个时候凶手杀害了死者？”

我再次摇了摇头。“有三个证据可以否定这个猜测：第一，死者脱下围巾的时候一定是在衣帽架附近，所以他不会在沙发附近被害；第二，一般而言，进门后我们都会先取下围巾再脱大衣，这样的话围巾就会挂在大衣下面一层，被大衣覆盖住，凶手很难取到；第三，死者当天下午一直都在家中，根本没有出去过，更何谈回来。这三点完全否定了刚刚的那个猜测。”

陈默思点点头，随即饶有趣味地说道：“我猜你真正想说的是下面这

个吧？”

我笑了笑。“没错，其实我把赌注全都放在下面这个猜测上了。除了进门的那个时刻，其实还有一个时候，死者与凶器最为接近，那就是出门的时候。死者在刚要出门的时候，被凶手杀害了。”

“但阿宇你别忘了，死者可是在沙发附近被害的。如果死者当时想要出门的话，应该在门口附近的衣帽架那里吧？”

“没错，你说得很对。不过换一种思路，如果不是死者去取围巾，而是围巾被取了过来呢？”我故意顿了顿，看了陈默思一眼，才说道，“如果房间里只有一个人出门，那个人当然会自己去衣帽架那里取衣服。但如果如果有两个人一起出门呢？这就会出现另一种常见的场景，其中一个人很可能会去衣帽架那儿帮另一个人取衣服。适用于这次案件的，恰恰是后面这种场景。所以，现在凶手已经很明显了，不是吗？”

陈默思做了个请继续的手势，我马上继续说了下去。

“其实后面的分析很简单。首先，我们来讨论一下，当时究竟是谁帮谁取了衣服。很明显的是，死者是个德高望重的推理作家，不管是名气还是辈分，对于三个嫌疑人来说，显而易见都是死者比较大，所以结果也很明显，凶手帮死者取了衣服。这个对我们接下来的分析至关重要，因为如果是凶手帮死者取了衣服，那么凶手就必须满足一个条件——凶手当时也脱了外套。只有在凶手也需要去衣帽架取衣服的时候，他才可能帮死者一起取回衣服，才可能在沙发那里用围巾杀害了死者。”

“不错，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接近答案了。”陈默思很是满意地点了点头。

我舔了舔嘴唇，继续说道：“所以，接下来的分析也简单了。对于三个嫌疑人，我们一一分析一下。首先排除嫌疑的是三号嫌疑人易诺，他是个送快递的，很可能连死者的门都没进，自然不可能脱掉外套了。第二个被排除的是二号嫌疑人王永晴，她当时只是路过死者家取回她前一天遗落的手链，之后就匆匆离开了死者家，根本没有坐下来闲聊的时间，自然也就没有可能脱下外套了。所以，唯一有可能是凶手的，就是一号嫌疑人许言，他当时去死者家中商谈出版相关事宜，时间是二十分钟左右，这么长的时间里，要说没脱下外套，怎么想都不太可能。所以，按照目前的这些线索，凶手是编辑，我觉得最符合逻辑。”

在最终推理出最可能是凶手的人选后，我长长地呼出一口气。陈默思听完之后，倒也没说什么。这时我听到一阵热水烧开的嘶鸣声，陈默思站起身，走向一旁的厨房，将电源关掉。

“阿宇，tea or coffee？”从厨房传来了陈默思的声音。

我下意识地选择了咖啡。

没过多久，陈默思用托盘端着两个装满液体的马克杯走了过来。他把托盘放在茶几上，将其中一个杯子递给了我，自己拿起另一个马克杯，里面是红茶。

“很棒的推理，刚刚。”陈默思喝了一口，将马克杯放下。“其实我给你信息很少，但没想到阿宇你还是最终推理出了真相。半年过去了，还真是让人刮目相看啊！”

陈默思十分认真地看了我一眼。

我知道陈默思口中的半年是什么意思，那次也确实是多亏了他，我才没有丢掉小命。虽然能得到陈默思的认可着实不容易，但他的夸奖倒也不能尽信，最起码我对自己那点能力还是心里有数的。刚刚那个案子陈默思确实没有给我多少信息，但他告诉我的，却都是和导向最终正确答案密切相关的一些线索。所以，与其说是没有多少信息，倒不如说是陈默思已经提前替我筛掉了很多不相干的红鲱鱼。

“默思你就别调侃我了，我知道这种推理，你肯定一眼就看穿了吧？倒是默思你，这半年来到底跑哪去了，搬家了？”我喝了一口咖啡，味道还不错，虽说仅仅是速溶咖啡罢了。

“家？我还有家吗？”陈默思苦笑了一声，接着他像是想起了什么不愉快的回忆，皱了皱眉头。“你也知道，从我刚上大学的时候，我就已经是孤家寡人一个了。家对我来说，除了是一个能读能写的字之外，没有任何意义。”

我这才意识到自己刚刚可能提了一个不合适的话题。从我认识陈默思以来，他就一直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正如他的名字所暗示的，很多时候你去找他，他看起来都像是在沉思一般。默思几乎没有朋友，除了我，作为默思大学四年的舍友，我自觉对他已经算是颇为了解了。但尽管如此，默思仍然是个谜一样的人物，让人捉摸不透。关于默思的家庭，我唯一知道的，就是他的双亲在他刚上大学的时候就已经不在了。所以我刚才无意中提到的一点，可能刚好触及了默思心中最敏感的部位吧。

“默思，你也知道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你这半年来都住在哪儿？我有几次去以前你住的那地方找你，你都不在。”

“办案，不是说了吗，一会儿在最南边，一会儿在最北边，有时连我自己都分不清我在哪里。对了，你说我之前住的那地方，炸了。”陈默思简单地回了句。

“炸了？”我重复了一声，一时摸不着头脑。

“不知道，反正就是前几天我好不容易办完案子回去之后，就发现整块地方都没了。原本我住的那栋楼已经被移平，其他还有什么变化的

话，就是后面的那块垃圾场变成了高尔夫球场。这种事我是无所谓啦，那个垃圾场我也不喜欢，没了也好。但就是没住的地方，这个可就让人头疼了。没办法我就打电话给老杨，和他说了这件事，他向我保证很快就能给解决。没想到第二天，我的卡里就多了一百万。”

一百万……这么大一笔钱，在陈默思口中就像是说着玩似的，还有那个老杨……等等，我似乎以前在哪听过，好像也是陈默思和我说过的。老杨……杨志康！市公安局副局长，专门分管刑事案件的，据说以前还是公安局最厉害的刑事专家，最后一步一步升到现在的位置上。一想到这儿，我额头渗出了不少汗水。

“阿宇，你也别吃惊。我当时和你现在的样子也差不了多少，一百万，我也没见过啊，所以我又打电话问老杨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老杨和我说了好长时间我才明白了过来，原来我的房子是被拆迁了，这一百万就是拆迁补偿款。”陈默思这么一板一眼地向我解释了起来。

原来陈默思家所在的那块地，很早以前就被一家房地产公司看中，想要在那里建一座高尔夫球场。那里虽然有一座垃圾场，可处理起来并不麻烦。而且拜那座垃圾场所赐，除了行事作风均异于常人的陈默思之外，那栋楼里根本就没什住户。可当那家公司上门去找陈默思的时候，几次都没有找到人，电话也打不通，就这样工程被拖了一个多月。最后项目负责人实在等不下去了，就直接把楼推倒，没过两个月，一座高尔夫球场就建好了。当然，等陈默思回来之后，等待他的就是这番场景了。

那家公司本来也没打算给陈默思什么补偿款的，毕竟一栋破楼，地方也不好，值不了啥钱。奈何陈默思有一个市公安局副局长这样的老朋友，一个电话过去，钱就乖乖打到陈默思卡里了，而且只多不少。

“所以，我就拿着这笔钱，想要重新找个住的地方。”陈默思缓缓说道。

原来是这样，所以今天中午我就看到了一直和房地产商讨价还价的陈默思。不过说来也巧，我们竟然就这样遇到了，要知道我也是今天才刚刚搬过去的。

“默思，那这个地方……”我指了指周边，偌大的客厅只有我们两个人坐在这里，确实显得有些空旷。

“还能是什么？我以后就要住在这里咯！不，准确地说应该是我们。怎么样，有没有兴趣？”

突然接到陈默思的邀请，我有些猝不及防。这里简直就像个欧式城堡，我连现在都有些梦幻般的感觉，仿佛周围的一切都是不真实的。

“你不用担心租金，一方面有我那个一百万，可以慢慢花；另一方

面……一个死过人的地方，你觉得会有多少人想来住吗？”陈默思突然哈哈大笑了起来。

“所以，我可以搬进来？”我战战兢兢地向陈默思问道，其实更多的是在问自己，我自己究竟想不想这样。

“当然。”陈默思的回答很是干脆，“如果你不怕什么鬼神之类的东西的话。”

“那好吧……”我勉强答应了下来。不过这里应该都在郊区了，离上班的公司只会比以前住的地方更远，而且这里连公交地铁都没有。我开始为自己以后的行程担忧起来，也许买辆车是个不错的选择。

“那就这样决定了，你明天就可以搬过来。”陈默思看起来也很是开心，他一口将杯中的红茶饮尽，只剩一个茶包，转身又去厨房添水了。

等默思回来，我问道：“默思，你是怎么知道这个地方的？”

这里地方这么偏僻，普通人根本不会想到这里，而且这里还发生过那样的案件。

陈默思将提起的茶包在马克杯里晃了一下，想要加快茶汁的扩散。“很简单，因为这个案子就是我破的。”

陈默思说完之后，我没有任何惊讶。既然他刚刚已经向我说了那么多案发现场的情形了，说明他对这个案子极为了解，很可能就亲自参与过这个案子。再加上陈默思那天才般的推理能力，我毫不怀疑他刚刚说的任何一句话。

“对了，当时老杨也在场。我只是刚好解决了另一个案子，本来打算和老杨一起去喝酒的，没想到酒没喝成，又被老杨拉了过去，顺手破了这个案子。后来老杨帮我要到那一百万之后，又提了这个案子，所以我才想着可不可以搬到这里来住一段时间。你别说，这里确实还挺宽敞的！”陈默思说到最后，狠狠咂舌了一番。

没想到陈默思一开始的目标就是这里，今天中午和销售员的那番纠缠，只是为了引出这个地方罢了。

“对了，默思，你刚刚说杨局长后来又向你提了这个案子，是为什么呢？难道这个案子还有什么隐情吗？”我对这一点很是在意，总觉得这个案子有些蹊跷，一个著名的推理小说作家，最后竟然就这么莫名其妙地死在了自己的公寓里，着实令人意外。

“还能有什么隐情？一个简单的临时起意凶杀案而已，没什么特别的。”

“那凶手杀人的理由呢？那个编辑，为什么要杀害自家出版社的作家呢？”我还是有些不甘心地问道。

“理由嘛，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只是看不惯作家那颐指气使的样子，每次和作家见面都要被使唤来使唤去，他心里已经很是不高兴了。这次他名义上是来商谈出版事宜，其实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听作家训斥他。因为作为编辑，他在编校的过程中，删掉了很多作家自以为写得很好的地方，可这些地方在编辑眼里简直不能看。于是作家就一直教训着编辑，还声称要告到主编那里，让他这个小小编辑趁早滚蛋。在两人即将一起出门的那一刻，年轻的编辑再也忍不下去了，用围巾勒死了作家，然后惊慌失措地逃走了。”

没想到竟然是这种理由，我也无话可说。作家与编辑的关系本来就有些微妙。我自己也和一些编辑接触过，很多编辑其实人都挺好。但作家就不一样了，耍大牌的耍大牌，骂人的骂人，这么说来当编辑从某一方面来说其实也挺憋屈的。所以发生了这种事，虽然不是很能理解，倒也情有可原了。

“不过，老杨当时找我可不是为了这件事，而是事后发现的一样东西，引起了警方的注意。”陈默思突然说道。

“什么东西？”

“一封信。你还记得当天下午还有个快递员来过死者家中吗，他就是来送那封信的。”

“一封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我疑惑道。

“准确地说是一张请柬，里面写着一个叫作日月山庄的地方，邀请推理作家界楠于一个月后拜访该地。我在意的其实是请柬上最后的那句话。”

“什么话？”

陈默思从抽屉里取出了一张紫色的卡片，递到了我的面前。

“如有不去，后果自知。”我看着紫色卡片上的这几个烫金大字，默默念了出来。

如有不去，后果自知……我在心里重复着这句话，竟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难道这个邀请函的背后，还藏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吗？

我看着这张被神秘气息笼罩的紫色卡片，心里突然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

日月星杀人事件 1

三天后，我和陈默思踏上了去往日月山庄的旅途。

根据邀请函上的提示，这座山庄位于本省和北部邻省的边界处，丘陵众多，人烟稀少。这几天我还特地上网查了一些资料，以备不时之需。原来这块地方以前还算是个旅游胜地，盛产山茶花，每年春季，春雪消融之后，漫山遍野都盛开着各种颜色的山茶花，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观光。但这些年随着本省其他旅游景点的开发，去往该地的游客锐减，现在早已不复当年的荣光。而这座日月山庄，就是位于被山茶花包围的众多丘陵之中。不过现在正是隆冬季节，自然见不到什么山茶花了。

我和陈默思驱车一路北上，很快就脱离了平坦的高速路，最后直接过渡到了泥泞的山路。这里似乎刚刚下过一点薄雪，中午气温升高，山上的积雪还未完全融化，本来就崎岖的路面早已泥泞不堪了。虽然地图上标注的距离不是很远，但在车速不到预期一半的情况下，我们颠簸了五个小时，也还没见到山庄的一点影子。除了泥泞道路上几条新轧出的轮胎印，道路一旁甚至有仍未解冻的貌似是小型客车留下的痕迹，这样的深山里竟然还有这么多车辆来往，真是让人啧啧称奇。

“我们来这里可是连一点信息都没有哎，还不知道会不会有什么危险。”我向驾驶座上的陈默思抱怨道。

来这之前，我在推理作家界楠的家中又仔细搜索了一番，以期找到任何相关的东西，获取更多的信息。但结果是令人失望的，不知道是不是警方早已搜过一番，还是陈默思故意敷衍我的缘故，我并没有找到什么有用的线索。

“其实推理作家死前写过一本书，就是关于日月山庄的。”

“啊？你怎么不早说，我们可以找来看看啊！”我瞪大双眼，为此大感遗憾。

“我早就说了啊，只是你根本没注意而已吧。作家遇害的那天，那个去找他的编辑，就是为了商讨这本书的出版事宜的。”陈默思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对于陈默思这种极度敷衍的态度，我简直无语了。不过现在已经来

到了这种深山老林，想要回去找到那本书，恐怕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吧。我刚刚打起的精神瞬间就萎靡了。

就这样，我坐在副驾驶座上，将头斜靠在椅背和车窗的交界处，打起了盹。随着车身的摆动，额头不断撞击着车窗上侧，尽管这样，我还是忍不住困意的侵蚀。突然砰的一下，我的头狠狠地撞上了车玻璃，紧接着又传来了刹车的声音，我被猛地向前甩了出去，直到安全带将我再次猛地拽了回来。经历这样一来一回的我终于清醒了，我甩甩头，看向身侧一直开车的陈默思。他皱了皱眉，将车熄火，随即打开车门走了下去。直到这时，我混沌的意识才逐渐清醒，刚刚好像是撞上了什么东西。

我坐在车上，透过挡风玻璃，看到陈默思绕到车身前。他先是检查了一下车子前方的保险杠，接着又看向车子右前方的某处，不住地摇着头。我心里一紧，不会是撞到人的吧……

这么倒霉吗，这样的话……一想到后果，我不禁惊出一身冷汗，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出师未捷身先死……我在心中暗自祈祷起来。看到陈默思往右前方走去，我赶快打开右侧车门，跑了下去。

地上全是泥水，我跳下车的时候，惊慌之中，正好踩进一个坑里，裤脚直接被溅起的泥水覆盖了。不过现在也顾不上这些，我深一脚浅一脚，在泥地上一路踩了过去。

“默思！怎么了？”

我向前方站立不动的陈默思喊道。此时的我早已心急如焚，只想早点儿让他帮我确认一下。他刚好站在我的前方，挡住了我的视线，我只能看到他脚下确实有什么东西，而且……好像有血水流了出来。我脑袋瞬间空白了。

“默思……我们不会……”我能感觉我的声音在颤抖。

“一个孢子而已，慌什么？”等我跑到默思背后的时候，他才缓缓说了这么一句。他转身面对着我，撇了撇嘴。

“孢子……”我赶快看向地面，只见泥泞的地面上横躺着一只不大不小的鹿一样的动物，它还睁着眼睛，嘴里喘着粗气。但它身体周围早已血水一摊，看来已经活不长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心中的石头终于放下了。还好不是人……我在心里暗自庆幸起来。不过我看着脚下这只还没死透的孢子，大大的眼睛一直瞪着我，心里却又不忍。

“默思……这个……怎么办？”我指了指地上的那只孢子，看着走向车子的陈默思。

他没回答我，只是打开车门，钻进车里，开始给发动机点火。我看着陈默思的这些举动，也明白了他的意思。听着发动机不断点火的声音，我也走向了车子，只是一想到身后还躺着一只刚刚还活蹦乱跳的鲜活生命，心里就又开始纠结起来。

正当我走到车前，准备绕到车门旁边进去的时候，陈默思又从车上跳了下来，径直走到车身前方，一下子掀起了引擎盖，把头伸进去，仔细查看起来。过了一会儿，陈默思才直起身子，对着漆黑的发动机，兀自摇了摇头。

“熄火了，看来是刚刚撞到那头傻狍子，哪里受损了。”说着，他又敲了敲掀起的引擎盖，嘴里不知道在嘟囔着什么。

虽然我听不懂陈默思到底在说什么，但我却知道，发动机熄火了，我们已然被困在这个杳无人烟的深山老林里。没想到一祸未了，另一祸又紧随其后。面对身前这一动不动的铁疙瘩，我深深叹了口气。在这种地方熄火，甚至连手机信号都时断时续的，我颓然地靠在车门上，一时有些绝望。

就在这时，后方突然传来了马达的轰鸣声。这里竟然还有人经过！一时间我都忘了自身处境，只觉得心头一紧，心脏快速跳动起来。很快，一辆白色的马自达轿车缓缓驶来，尽管轮胎和底盘附近沾满了黄色的污泥，但此时在我的眼里，这辆白色的马自达简直如救星一般。车速很慢，在快要经过我们的时候，车停了。车前窗缓缓降下，里面一个青年男子把头伸了出来。

“哥们儿，有什么要帮忙的吗？”

他看的是我，所以自然是冲我说话的。我在电光石火之间打量了这人一眼。他个子很高，这是我的第一印象，尽管他坐在车里，我仍能大概猜出他恐怕都有接近一米九的身高了。他肤色偏白，戴着无框眼镜，五官也颇为清秀，再加上刚刚那句十分客气的询问，看起来应该是个好说话的人。我指了指前方的那只狍子，将刚刚发生的事故简单说了下。年轻男子听后扭过头，似乎是在和旁边座位上的人商量着什么。没过多久，我听到车门解锁的声音，他从驾驶座走了出来。

“我后备厢有绳子，你们把车就绑在我车后面，我帮你们拉出这里吧，你们也好打电话叫拖车来拖。”

说着，他走到车后，抬起后备厢的盖子，从中取出一根很粗的拖车绳。没想到还有这种东西，我赶快走过去帮忙，很快就将拖车绳牢牢地拴在了我们车子的保险杠上。在确认绳结打好不会脱落之后，他将后备厢的盖子合上，走向驾驶座。

“怎么，一起走？”他先是看着我，随后又将目光移向了陈默思。

我十分感激地向他点点头，向一直在远处低头吸烟的陈默思喊了一句，随后就直接打开后座车门坐了进去。没过多久，陈默思也坐了上来。这时我才注意到，在年轻男子旁边的副驾驶上坐着的是一个年轻女子。不过从我们上来之后，她就没有回头理过我们，和她的男性同伴对待我们的态度截然不同。

很快，发动机的声音再度响起，车子开始缓缓向前移动。我冲双手哈了哈气，刚刚下车待了一段时间，实在是让没穿多少衣服的我冻坏了，看来我果然还是对山间的低温多少有些低估。好在车里的空调一直在运转，浑身又渐渐暖和了起来。

“你们的运气也算是不好的了，这些年这里一直在搞旅游开发，各种野生动物都越来越少。像你们刚刚撞的那种体形的豹子，说实话，我来过这里好几次，从来都没碰到过。你们能撞上，实在是运气背了。不过这几年来这里玩的人变少了，可能也是因为这个，这些野生动物才又渐渐多了起来吧。话说你们别看这里偏，野生动物种类可是很多的，像豹子、野猪之前遍地都是，还有啊……”

没想到这个年轻男子还是个爱唠叨的人，我听着他嘴里不断传来的絮絮叨叨，竟有些困了。不过他接下来的一句话，却直接让我清醒过来。

“对了，你们这是要去哪儿啊？”年轻男子突然问道。

“啊，我们是要去日月……”

我话没说完，坐在一旁的陈默思突然大声咳嗽了一下，我赶紧把嘴闭上了。

“日月……日月山庄？你们也要去那里吗？”年轻男子的语气也是有些惊讶。

“嗯……”事到如今，我也只好承认了，“不过你刚才说‘也’，所以你们也要去那里吗？”

“嗯，是啊，我们一个月前收到了张请帖……等等，我好像没见过你们……”年轻人回过头，再次确认了一下。

“是的，我们第一次来。”我实话实说道。

“不应该啊……不是只有十年前……”

“够了，阿霖！”

旁边的女子第一次说话了，她的声音颇为尖锐。这时我才知道之前一直和我们说话的这个年轻男子叫阿霖，而刚刚还十分活跃的他，此时

在这位女性同伴近乎呵斥的语气下，没有再说话，车里的气氛瞬间降至冰点。

我仔细打量了一下这名女子，通过驾驶座只能看到她身体露出来的一部分。她有着一头经过精心打理的蓬松卷发，耳朵上坠着一颗水滴形的蓝宝石，皮肤很白，也很光滑，不是那种要靠很多化妆品才能遮掩的类型，所以总体来讲倒是颇为养眼。不过她刚刚的那番举动，在我心中留下了不好的印象。

“待会儿我们把你们送到山下有信号的地方，你们就自己打电话叫拖车过来吧。”女人说话的语气颇为强硬，在对后座的我们说话时，甚至连头都没有回一下。

“可我们也是要去……”

我刚想继续说些什么，坐在一旁的陈默思打断了我。他拍了拍我的肩膀，左手从大衣的口袋里掏出了那张紫色的邀请函。

“这个，难道还不够吗？”陈默思将邀请函换到右手，伸到前方驾驶座能看到的地方。

“停车！”

话音刚落，我就听到了刹车踩下的声音，我差点儿又冲了出去。正在缓慢行驶的马自达很快就停了下来。女人第一次将头转了过来，她鼻梁很高，涂了暗红色唇彩的嘴唇显得十分性感，竟有点外国人的影子。她此时正视着我们，准确地说是正在看默思手中拿的那张邀请函，她的目光完全被吸引住了。

“你们怎么会有这个？我对你们没印象。”我能感觉到她的问题有一半是在问她自己。

“够了？那就走吧，带我们去那里。”

陈默思将邀请函收好，再次塞进左边的大衣口袋里，紫色邀请函出现的时间总共不超过五秒。女人看了陈默思一眼，不知道心里在想着什么，随后她又将头扭了回去，不再看我们。

“阿霖，走吧。”女人再次向驾驶座上的同伴发话道。

很快，油门的声音再次响起，刚停不久的马自达发动起来。

“对了，我叫霍雨薇，他是霍霖，我弟。”女人的语气缓和了许多。

原来他俩是姐弟。我有些吃惊，不过这也解开了我刚刚的一个疑惑，这个叫霍霖的简直什么话都听这个女人的。现在虽然误会都解开了，但随之而来的却是死一般的寂静，尴尬的气氛在车上狭小的空间里

弥散开来。我本想说些什么，但最后也还是作罢。

我将身子往下靠了靠，找到一个舒适的姿势，再将羽绒服的帽子翻上来，垫在后脑勺上。听着车轮轧在泥水里发出的哗哗声，倦意很快袭来。

山路很是崎岖，虽然车速不快，但一路上车子都在颠簸，所以我其实根本没有睡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车子渐渐平稳。就这样迷迷糊糊的，又过一段时间，车速开始降低，身体能隐约感觉到一个向前的离心力，随后车终于停了下来。

我靠在座位上，不愿睁开双眼，只听到一阵钥匙的抽拔声，随即车门被打开，有人下车了。直到最后周围再也没有声音，我才挣扎着睁开双眼，车上果然已经没人了。最近不知怎么了，每次坐在车上，我都有种很困的感觉，难道真的是冬天到来的缘故？今年的冬天倒是异乎寻常地寒冷。

我强忍困意打了个哈欠，右手摸索了一阵才找到门把手。门一开，瞬间的降温让我忍不住打了个哆嗦。我还不清楚这是哪儿，但这里的气温着实比山外低了不少七八度。我有点后悔少穿了衣服，不过注意力瞬间就被眼前的一栋庞大建筑夺走了。

规则的外形，漆黑的外表，从我的角度几乎看不到一丝缝隙，简直像个外星文明的产物。正当我的脑海里浮现种种疑问之时，我看到了陈默思，他正向这栋奇怪的建筑物走去。没过多久，他停了下来，站在漆黑的墙面前，不知在想着什么。突然，毫无瑕疵的墙面裂开了一道缝隙，一扇门开了，陈默思回头看了我一眼，最终还是走了进去。随后这扇门缓缓合拢，恢复了原来的模样。这栋建筑宛如一个异形，将一个活生生的人给吞了进去，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有的只是无尽的冷寂。

我看了一圈周围，宽广的空地被周围的针叶林包裹得严严实实的，没有风，一切都很是安静。刚刚的那对姐弟也没了踪影，应该是已经进入了那栋奇怪的建筑。我最终还是下定决心，走到那面漆黑的墙壁前，门再次打开，里面露出的依然是黑暗，无止境的黑暗。

我走进去，门很快就再次闭拢，黑暗笼罩四周。我下意识地伸手去触摸四周，两侧都是墙壁，大概仅能容一个人堪堪通过。我摸索着向前移动，地面很平，但通道很曲折，过了一会儿，前方似乎出现了阻挡的东西。还好一路上我都足够小心，不然现在头上肯定已经鼓起一个大包。我用手摸了摸，有把手，是个门，但不管我怎么弄都弄不开。这时我才意识到，右侧似乎还有通道，但右脚抬起的时候碰到了什么，我用脚再次向前试探，是个台阶。默思刚刚也是从这儿走的吗？我犹豫了一下，迈步走上台阶。

台阶也是同样的曲折漫长，就在我以为不知会走到何时的时候，一转弯，视野突然亮了起来。我眯起双眼，下意识地用双手做出保护自己

的动作。很快，这种不舒服的感觉消退了，我再次睁开双眼，视野里出现了陈默思的身影，他做出了欢迎我的手势。

“欢迎来到日月山庄，我是这里的管家严凤宽，你叫我老严就行。”

我还没反应过来，旁边就走来一个很大年纪的老爷子，他头发花白，看起来颇为瘦弱，但双目炯炯有神。我和他握了握手。

“旅途还顺利吧？”他小声问了我一句，语气温和。

我点点头，但实在忍不住又打了个哈欠。一路上的颠簸，这种半睡半醒的状态往往会招来更大的睡意。

老严应该是看出了我的倦意，笑了笑，说道：“好了，先去休息吧，晚饭很快就会准备好。房间就在旁边，大家跟我一起来吧。”

最后这句话老严是向着右侧说的。这时我才注意到，在我右侧除了陈默思，还有和我们同来的那对姐弟。他们此时正坐在一旁的茶色沙发上，小声谈论着什么，弟弟霍霖看起来颇为激动。在老严说出那句话之后，两人才看向这边，随即都站了起来，整理了一下放在一旁的行李箱。这时我才想起，我和陈默思的行李还放在路上抛锚的那辆车上面呢。我看了一眼陈默思，他耸耸肩，应该也是注意到了这一点。

“你们二位的行李我待会儿派人去拿，你们先跟我来，找到自己房间。”

老严的安排也很周到，不宜回绝，我们只好跟在他的身后。和外部漆黑表面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栋建筑的内部却是纯白的色调，不管是墙壁地面还是天花板，都被白色所覆盖。这也是刚才我一进来就感到刺眼的原因，这里简直太亮了。虽然天色已暗，从一侧的几扇落地窗中已不会进入多少光亮，但天花板上密布的LED灯管却提供了充足的照明。这里应该是类似客厅的地方，不过家具却很简单，仅有的几件都是偏深色的，在这种环境中略显突兀。

整个客厅的空间是有一定弧度的。在老严的带领下，我们向前走了几步，就看到了其他房间。不过这些好像不是替我们准备的，所以我们继续向前走去。我和陈默思走在最后，突然我想起一件事，便小声问他：

“默思，这个老严……他不怀疑我们的身份吗？”我和默思是拿着已经被害的推理作家界楠的那封邀请函过来的，来的路上霍家姐弟俩就已经对我们的身份产生了怀疑，这个管家老严，怎么说呢……他的行为显得过于平常了。

“他不认识我们。”陈默思回答得很简短。

“不认识……本来就不认识啊，我们之前又没见过。”我对陈默思的这句话感到莫名其妙。

“是没见过，但他同样也不知道十年前的我们。”

“十年前……”

“十年前，这个老严应该不在这里。换句话说，他不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也不知道十年前我们究竟有没有来过这里。”

我终于明白了陈默思的意思，不过十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一想到路上那对姐弟的表情……对此我很在意。不过老严竟然也是局外人，这多少让我有些吃惊。

“好了，这里是霍小姐您的房间。”缓慢前行的队伍突然停了下来，前方传来了老严的声音。

我们在一扇白色的门前停了下来。这只是一扇普通的门，唯一的特点恐怕就是门把手也被漆成了白色。二楼整体是一条具有弧度的走廊，走廊旁边均匀分布着几个房间。霍雨薇此时正站在那扇门前，她的紫色行李箱体积很大，简直与门的宽度差不多，我开始担心她怎么把这个行李弄进房间去。

“看什么看，还不帮忙！”在房门打开后，霍雨薇大声喊道，而对象则是一直低着头站在一旁的霍霖。

在听到老姐的命令后，霍霖有些不情愿地推着那个紫色的行李箱，与拎着体积同样不小的行李袋的霍雨薇一起进了房间。没过多久，霍霖走了出来，房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现场变得十分尴尬。

“霍先生，您的房间在隔壁，我们再往前走一点就是。”老严的声音再次传来，我隐约听到霍霖吁了一口气的声音。

紧接着，沿着这个弧形走廊，霍霖、陈默思和我被依次分到各自的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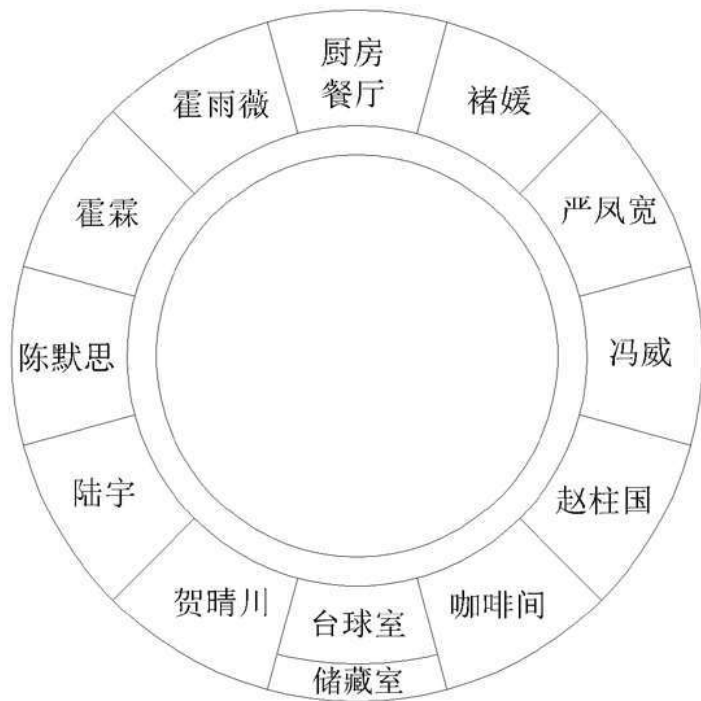


图1 日馆二层房间分布示意图

房间真的很大。虽然我不知道自己现在所在的这个建筑究竟有多大，但以我的常识来说，这里真的很大了。

首先是床，我进门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张超大的席梦思软床。床本身是黑色的，床垫和床单都是白色的，再加上那看起来就十分松软的枕头，我把背包一扔，就扑了上去。就这样抱着枕头享受了好几分钟，我才极不情愿地翻过身来。其实房间的设施倒是挺简洁的，和之前客厅里看到的差不多，是同一种风格。

房间仅有一扇窗户，是可以推开的那种，不过为了房间的保温，现在是关着的。收在一旁的窗帘是偏深色系的丝质纤维，窗外看起来已经很暗了。整个房间唯一的照明就是房顶的那盏吊灯，古典造型与现代LED相结合的设计令人眼前一亮。窗户底下是一张书桌，书桌上是一盏台灯，造型极为简练。与书桌相配的是一张实木椅子，也是黑色的。除了这些就是角落里的那个衣柜了，现在衣柜门是开着的，里面还有几个木质衣架。

我从床上爬下去，将地上的背包捡起，拉开拉链，走到衣柜前，将为数不多的衣物塞了进去。房间里似乎有一股淡淡的香气，具体是什么我就不清楚了，但现在的我反而清醒了许多，一下午的疲惫一扫而空。我坐在床上，把今天一天的经历仔细回顾了一下。

到目前为止，我仅见了这座山庄里的三个人，分别是看起来很和蔼的管家老严，还有那对一直吵吵闹闹的姐弟。那对姐弟看起来都只是二十来岁的样子，尤其是弟弟霍霖，应该才二十出头吧，估计比我都小。十年前，他才十岁多一点……难道那时候，他也在这里吗？

十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以至于十年后的今天，大家要再次聚在这里？还有那封邀请函里面所写的——如有不去，后果自知。短短的几个字，却充满了警告的意味，这不得不让人起疑了。

推理作家界楠的死亡，将我和陈默思带到了这里，而这座日月山庄，究竟隐藏了多少秘密……这栋黑白两色建筑的诡异布局，以及由此带来的诡异气氛，让我不禁对这座山庄里即将发生的事充满了不安。

头昏昏沉沉的，我掏出手机一看，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看来是刚刚躺在床上，一不小心睡着了。不过应该还没有错过晚餐。

我睡眼惺忪地爬起来，揉了揉眼睛。窗外已经彻底黑了，站在窗前，竟然还能看到夜空中闪亮的无数星辰。我已经好久没有看过这么美的星空了，一种奇妙的感觉瞬间填满了我的心胸。

就这样动也不动地站了许久，我才转过身，推开门走出了房间。和来时一样，白色的走廊一尘不染，连一个人的踪影也没有。陈默思就住在我隔壁，不知道他究竟在不在房间里，如果他正在休息，就这样贸然进去打扰，似乎也不太好。正当我左右为难时，前面的一个房间似乎传出了什么声音。

我走近细听，是一种清脆的撞击声，而且频率较为固定，每隔几秒钟都会有一次这样的声音。这声音听起来很是熟悉，脑海中有这样的记忆，但记忆似乎过于久远，我怎么也想不起来。最后我还是放弃了挣扎，其实很简单，敲门进去一看便知。里面的人看起来不像是在休息，也就应该不算打扰了。

我敲了一下白色的实木房门，清脆的敲门声立即响起，在空旷的走廊上不断回响，这令我感到有些意外。没过多久，房里就传出了“请进”的声音，我扭了一下门把手，门没锁，我很轻松地就打开了门。

一进门，就是一张十分显眼的台球桌，绿色的台布与整个房间的格调显得差异很大。球台上还剩下为数不多的红球和彩球，一个年轻的男子正趴在球台上，手中的球杆正指向其中一个红球。稍一发力，球杆撞击在白色母球上，母球向前滚动，以一个颇为刁钻的角度撞击到红球侧面，红球应声落袋。

“好球！”我不禁大声喊了出来。

击球的男子停下自己的动作，看了我一眼，点点头。看得出来他对自己刚刚的表现也颇为满意，嘴角略微翘起一个弧度。他身穿白色衬

衫，外面套了一件亚麻色线衫背心，显得很干练。在和我简单打了一个招呼后，他很快低下身，又去瞄准另一个球了。这次是黑球，同样的动作，黑白两球相撞，随着一声脆响，黑球直直地落袋了。

果然是个高手，我在心里想道。这里竟然还有一个台球室，着实有些令人出乎意料。听着台球接连碰撞发出的清脆声响，大学时代的记忆涌入了我的脑海中。我不算是个喜欢运动的人，大学时代曾经参与过的运动项目更是寥寥无几，台球就是其中一个。而经常陪我打球那个人就是陈默思，虽然他最喜欢的是篮球，但他几乎什么球类运动都会。有一段时间我们几乎每周都会去打台球，那也是我们一起活动最长的一段时间。直到发生了一件事，他最喜欢的一个女生离开了他，他因此消沉了好一段时间，我们的这项活动也中断了。从那之后，我也只是偶尔有朋友找的时候，才会去玩一下。也是从那之后，我很少再见到陈默思，他经常夜不归宿，毕业之后，我们就见得更少了。

“要不一起来一局？”

耳边突然传来的声音将我的思绪打断，我缓了一下，发现刚刚打球的那个男子正将一根球杆递给我。我接过球杆，右手在球杆上来回摩挲了几下，这样的感觉已经好久没有过了。

“来，你先开！”男人用三角框将红球摆好，示意我来开球。

我走上前去，看着已然摆好的红球堆和其他彩球，弯下腰去，瞄准白球。瞬间，一种熟悉的感觉将我完全包裹。我猛地发力，白球飞快地滚了出去。啪！红球被撞开了，在红球四散之时，我的白球也晃悠悠地回到了上半区——完美的防守。

男人用眼神向我示意了一下，这是表示看好我的意思。接着他来到我之前所在的位置，在球台上来回瞄了几眼，没有发现很好的进攻机会，很快便防守了一杆。白球在穿过大半个球台撞击到红球之后，稳稳地回到了上半区，已经很接近刚刚母球所停的位置了。不过，就差这么一点点，仍然出现了一个防守漏洞——右边底袋附近的一个红球有下球的机会。

男人似乎也发现了这一点，他皱了皱眉，似乎对自己刚刚的表现不是很满意。我走上前去，来回瞄准了几下，一个长台，虽然红球在袋口，但对于已经很久没有练球的我来说，其实难度还是有的。我犹豫了几秒钟，最终还是选择进攻。球杆一推，白球直直地朝目标红球飞去，角度还行，随即两球相撞发出了清脆的声响，白球飞走，红球朝袋口滚去。可惜角度还是有些偏差，红球在袋口来回撞击了两下，最终还是停在了袋口，没有落袋。我摇了摇头，将球权交给对方。

“有点可惜。”男人对我的这一球也感到颇为惋惜。他走上前来，用枪粉仔细清理了一下球杆顶部，接着弯下身，摆好手架，对准了白球。

现在白球的位置很好，刚刚没有进洞的红球，就是一个绝佳的进攻机会。啪的一声，红球应声入袋，干净利落，很准的击球。接着他又连续进了几个较为容易的球，在叫黑球的时候走位过多，失去了进攻的机会，随即防守。这样我们又来回防守了几轮。虽然最终还是由我破局，连续进了几个红球，但由于我比赛过程中失误过多，最终的结果还是大比分输给了对方。

男子将进袋的球尽数掏出，一一放进盒子里，整齐地排好。“技术不错，但不是很熟练啊，应该是有一段时间没打了吧？”

我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将球杆递还回去。“已经有三四年了吧。”从大学快毕业到现在，确实有这么长时间了。

“三四年？那你确实很厉害了。对了，忘了介绍了，我叫贺晴川，平常大家都叫我小川。”对面的男子微笑着说道。

我和他握了握手，同时也介绍了一下自己。在互相介绍一番之后，我才知道，原来他今年已经三十出头了，但他看起来还颇为年轻。他在一家外贸公司工作，之前被公司外派到德国工作了几年，去年才回到国内。难怪在刚刚与他的对话中，我对他某些字词的发音总感到有些别扭。

“要不要来喝点儿咖啡？”

在对方的介绍下我才知道，台球室的隔壁就是咖啡间，他很喜欢去那里。

“我今天上午就来了，这里没什么人，娱乐设施也很少，就只好自己一个人瞎折腾了。”在他的不断自嘲下，我们进了隔壁的咖啡间。

与别的房间不同，这里的色调是深色的，充溢着一股浓浓的咖啡豆的气息。房间靠窗一侧放有桌椅，纹理清晰的木质桌板，真皮质感的扶手椅，都体现了房间主人的精心设计。靠墙的嵌入式桌面上放有咖啡机，旁边是好几罐不同的咖啡豆。我平时很少喝咖啡，对这些也不甚了解。只见他从其中一个罐子取出一些烘焙好的咖啡豆，放入咖啡机里，紧接着就传来了细细的磨豆声。

“稍等一下就好，先坐。”

我坐了下来，椅子确实很舒服。

“看来你对这些东西很懂，我就不行了，平时不是饮水机就是便利店随便买的饮料，不像小川你……”虽说是他让我这么叫他，但面对一个年纪比自己还大的人，我这么称呼他，还真是有些不适应。

“叫我小川就行。”他笑着说道，“以前我也和你差不多吧，不过在国

外待了几年，养成了习惯，现在也改不掉了。”

我苦笑了一下。“对了，你也是收到了邀请函吗？”我打算直接切入正题。

一听到这个，他似乎愣了一下，头部略显僵硬地点了下，眼神也黯淡下来。“准确地说，应该是我的父亲收到了，但他一年前已经过世了。”

“对不起……”没想到一下子提到了他的伤心事。

“没事，都过去一年了。其实也是因为父亲的过世我才回国的，他是得直肠癌去世的，我在医院陪他走过了最后时光，也算是我这个不孝子的最后一点孝心吧。”

他的声音很是低沉，看来父亲的死对他的打击确实很大，至今还没有完全缓过劲来。我和他说明了我与陈默思来这里的经过，以及我们的来意，他听后只是点点头，并没有表露过多的诧异。

“原来界楠叔叔也去世了。”他叹气道。

“你认识他？”

“算是吧，不过也不是很熟。我只知道他是个很出名的推理小说作家，我父亲和他有过来往。”

原来是这样，那我也算是找到了此次被邀请人之间的一些联系了。

“我们这次来也是因为那封邀请函，上面写着‘如有不来，后果自知’。对于这句话，小川你知道些什么吗？”我开诚布公地问道。

“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他摇了摇头，“上大学后我就很少和父亲联系，后来更是因为工作的关系经常出国，我们联系就更少了。我也不知道父亲为什么会收到这封邀请函，还有你刚刚说的那八个字……其实我也是因为对此感到疑惑，才代替父亲来的。”

“那十年前……”

“十年前我还在国外留学，不过回来之后，确实发现父亲变了许多。他变得胆小了，甚至有些神经质，时常能看到他一个人念念叨叨的。我问过母亲，她说自从半年前父亲去过一个叫日月山庄的地方，回来之后就这样了。没错，就是这里。至于十年前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父亲也没告诉过母亲。一年前父亲去世，详情就更不得而知了。不过，据说和天文有关。”

“天文？”

我正想追问，突然响起了一阵电子提示音，原来是咖啡煮好了。小川向我表示了一下歉意，随即起身走到一旁，打开冰箱门，取出了一盒牛奶，向一个小杯里倒了大约三分之一的容量。他端着杯子走到咖啡机那里，将杯子凑近，一根蒸汽棒伸进了杯子中，随即机器开启，响起一阵突突突的声音，牛奶表面也出现了奶泡。这些步骤我之前就看陈默思操作过，他也是一个重度的咖啡因依赖者。

没过多久，机器停止运转，小川端着煮好的咖啡和奶泡走了过来。

“这里有方糖，我拿一些过来，你需要多少？”

“一块就行。”我不喜欢太甜的东西，喝咖啡的话，一块方糖就行。

等他方糖拿过来，我已经将煮好的咖啡分别倒满两个马克杯了。我给自己那杯咖啡中加入适量的牛奶和一块方糖，用勺子轻轻搅了搅，一股浓烈的香气瞬间通过口鼻，将肺部填满。

“真香。”我不禁感慨道。

“纯正的曼特宁咖啡，采用原产地苏门答腊岛的阿拉比卡咖啡豆，口感香醇浓郁，你可以试试。”

我点点头，端起马克杯，那股浓郁的咖啡香再次扑向口鼻。我轻抿了一口，咖啡还是有点烫，不过确实如他所说，我没有感觉到一点苦味，口感十分顺滑，香醇浓郁，有些微酸，不过方糖的甜味很快就将其盖住了。

“怎样？”

我再次点点头。小川这才端起他的咖啡杯，喝了一口，一脸享受的样子。

“很久没喝过这么纯正的曼特宁咖啡了，想来这里的主人也是一位风雅之士。”他不住感慨道。

我放下咖啡杯，向小川问道：“对了，刚刚你提到了‘天文’，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其实就是一个天文爱好者小团体吧。”小川简单说道，“从我能记事时开始，家里就一直有一台小型的天文望远镜，你也知道那是什么年代。家里的书柜里也有很多天文学方面的书籍，小时候爱玩的我曾经不小心把其中一本书撕破了，结果被父亲毒打了一顿，至今记忆犹新。不过在父亲的熏陶下，我也开始逐渐接触天文，看了不少科普读物，天文馆也去了很多次。但可惜的是，上高中之后，我的兴趣逐渐减淡。高考填报志愿的时候，父亲想让我填天文学，我没有听他的，选了最为热门的金融。也许是我的举动让父亲失望了吧，之后我去外省上大学，再去留

学，回国工作，我和父亲的联系越来越少，直到他去世……”

眼看小川低语起来，我插嘴道：“那推理作家界楠，他……”

“他也是那个天文爱好者小团体的一员。”小川似乎已经从刚刚的情绪中缓了过来，他喝了一口热咖啡，接着说道，“第一次见到他是在我上初中的时候，父亲带我去天文馆，那天和我们一同前去的还有另一个和父亲年纪差不多大的男人。父亲向我介绍了他，竟然是个推理作家。他当时正在创作以一个天文爱好者为主角侦探的推理小说‘迷航系列’，所以才来天文馆取材。在这之前，他们是在一个天文爱好者的聚会中偶然认识的。之后，一连好几个月我都能见到他，后来就很少见到了。不过这也和我渐渐长大，开始远离天文爱好有关吧。”

天文爱好者小团体，天文馆，推理作家界楠……虽然仅仅通过这些只言片语并不能得出什么结论，但我的脑海中隐约有一种思路正在成形。等等，日月山庄……

“日月山庄！小川，这个日月山庄又是怎么回事？”

“你还不知道吗？”小川一脸惊奇地看着我，“也难怪，你之前对此一无所知，而且才刚刚到这里。那我就向你解释一下吧。日月山庄其实是分为三个部分，我们现在所在的这栋建筑名叫日馆，除此之外还有两个部分，名曰月潭、星柱。”

“日馆，月潭，星柱……”我在口中念叨了起来，突然发现了什么，“小川，这些……”

“没错，很明显，这些都和天文有关。”

小川的这句话使我更加确认了自己的想法。十年前，包括推理作家界楠还有小川父亲的天文爱好者团体，聚集在了这座日月山庄。当时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才有了这次的十年之约。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就不得而知了，时间过了这么久，恐怕也只有当事人才知道了。不过那对姐弟……他们为什么也会来这里？是和小川一样，代替父母来的，还是其他什么原因？霍雨薇，霍霖，对于十年前的事，他们一定知道些什么……

和小川聊了没多久，就有人前来敲门，说是晚餐的时间到了。听声音应该是个女生，而且年龄不大。我隔着门应了一声，表示会马上和小川一起赴餐。

随即，隔壁又响起同样的敲门声，不过那个房间没人。果然，敲门声响了几下就停了，过了一会儿从更远的地方传来了敲门声。看来是要一间间地敲过去啊，我对这里采取的这种颇为古老的交流方式感到好奇。不过现在也是晚上七点多了，虽说刚刚喝了热咖啡，可肚中的饥饿感此时急不可耐地冒了出来，看来晚上得好好吃一顿。

于是我便和小川一起将喝完咖啡的咖啡壶和马克杯简单用水清洗了一遍，然后匆匆下楼去了。在经过陈默思的房间时，我用眼角的余光瞟了一眼，房门竟然是开的，看来默思在听到敲门声后就已经出门下楼了。不过他的这种马虎随意的性子可真是一点没改，连房门都忘了关上。可我转念一想，像陈默思这种连手机都能绝缘的家伙，身上还有什么值得偷的东西呢？我在心里苦笑一下，随即沿着来时的方向走了回去。

很快我们便来到了下午刚来的地方，只有一个棕色的沙发，一个人都没有。不过小川似乎是知道餐厅的位置，他上午就到了这里，吃过午餐，知道这些也是应该的。在他的带领下，我们沿着这个弧形的走廊前行，没走多远，就听到了人声。应该是下午路上碰到的那对姐弟。

“什么鬼地方，连个试衣镜都没有！这让人怎么换衣服嘛！”

“姐，别说了……”

刚一走近，就听到了来自姐姐的抱怨声。下午时她只是穿着一件淡黄色的羽绒服，下身是连裤袜和短裙，对于目前的年轻女孩来说，倒是十分平常的打扮。加上她身材本来就很好，这样的打扮确实很是合适，属于偏活泼可爱的类型。不过晚上她的打扮可就完全不一样了，一身紫色的束腰晚礼服，长裙下摆刚刚盖过脚下黑色的细绳高跟鞋，耳坠也变成了两串晶莹剔透的红宝石，整体风格端庄典雅。一看到这，不禁让人误以为正在参加一场十分重要的晚宴。

不过还好好的是，这栋建筑的保温能力着实出乎我的意料，现在就算穿这种露肩的晚礼服也完全感觉不到寒冷。但之前见到她的一连串表现给我的感觉却不是很好，完全没有那种让人想要亲近的感觉，我现在甚至对她有些反感。

面对姐姐刚刚在众人面前的失礼，弟弟霍霖为了避免尴尬，也只好将话题扯开。刚好我和小川来到这里，他便向我们打了个招呼，顺便介绍了一下自己和他姐姐。我当然早就认识了这对姐弟，但小川听到他的介绍却吃了一惊。

“你姓霍？”

霍霖愣了一下，之后还是点了点头。小川本想再问些什么，可这时旁边一个人走了过来。他身着西装，头发花白，年纪应该不小了。

“你是贺放的儿子？”他的声音浑厚低沉，不过说话的音调听起来有些奇怪，普通话不是很标准。

小川毕恭毕敬地点点头，问：“您老是……”

“没想到已经长大了啊……也是，这么多年过去了，他这老小子，也

从来不给我们介绍一下自己这个宝贝儿子！”他话没说完，突然一拍头，笑着说道，“哦，对了，忘了介绍我自己了，你看我这个记性，哈哈！我呢，名字很好记，赵柱国，赵钱孙李的赵，再加上国家的顶梁柱，听懂了吗，哈哈！我这个名字啊，我确实很喜欢，爹妈取的，朴实刚健。现在想起来啊，那个年代……”

没想到还是位十分“健谈”的老先生……我和小川咬着牙，一直听他唠叨了好几分钟，小川找了个时机插嘴问道：“赵叔叔，您和我爸是怎么认识的呢？”

刚刚的话还没说完就被打断，老先生似乎还未尽兴，此时他再次开口道：“大概二十年前吧，我那时是个作家，当然现在也还是，哈哈！别看 I 年纪这么大了，我可是个不折不扣的科幻作家哦！九十年代那个时候，什么杂志报纸上啊，到处都是我写的科幻小说。”

没想到这位老先生话这么多，竟然还是个写科幻的，这不得不让我对他另眼相看了。

“好了，不扯这么远了。我和贺兄啊，是在一次科普展上认识的。他这个人，特别痴迷天文，当时在天文展区那儿一个人站了好长时间。我也是奇怪，于是便上前和他攀谈了几句，没想到越聊越投机，最后就成了朋友。不过说是朋友，我觉得他可太不够意思了，很少和我介绍他的家庭，就是你这个宝贝儿子，我也是一次偶然的机才会知道的。你现在呢，在学天文？”

一听到这儿，小川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脖子。“赵叔叔，我学的是金融。”

“这样啊……”听小川这么一说，赵柱国的眼神迅速黯淡了下来。“我还以为他这么痴迷，孩子肯定也逃不了的……不过也好，金融好啊……”

“我小时候确实受父亲影响很大，不过后来……还是没了兴趣，挑了一个最热门的专业学了。”

“天文学确实是有些枯燥，有时候你光是对着天空就得看个一晚上，不感兴趣的话是绝对不能坚持的。”赵柱国叹了口气，随即又说道，“不过十年前在这里见到的那个小娃娃好像没有来，可能是有什么事吧，那个小娃娃当时可是个不折不扣的小天文迷，哈哈！”

小川再次尴尬地点点头。我下意识地看了霍霖一眼，他正和姐姐坐在一起聊着什么，不过看他们的表情也知道，主要都是霍雨薇在向他吐槽。从赵柱国的这句话来看，他好像并没和霍霖他们打招呼，不然也不会不知道这一点了。

刚好这时老严出现了，他身后跟着一辆餐车，一个年轻的女孩在推着。她看起来很年轻，穿着一身女仆装，应该算是这里的女仆吧，看来

刚刚在楼上敲每间房门的也是她。

“各位请落座吧，晚餐已经准备好了。”老严的声音还是这么洪亮。

老严话音刚落，随即响起桌椅挪动的声响。这里虽说是餐厅，可正如其他房间的简约风格一样，除了中央摆放的桌椅，便再没有其他物件。白色的墙壁在灯光的映照下显得更加苍白。

直到这时我才有时间仔细观察围在餐桌边的众人。餐桌是圆形的，上面盖着一块白色的桌布，再往上则是一块圆形的玻璃转盘，和普通酒店餐厅一样的布置。

第一眼看上去是坐在我对面的两人，正是下午遇到的那对姐弟，姐姐霍雨薇正低头整理着她的长裙裙摆，看来是刚刚落座的时候弄皱了，弟弟霍霖则双目无神地盯着面前空无一物的餐桌，完全没有了下午刚见面时的热忱模样，看起来心事重重的。姐弟两人左侧隔着一段距离坐着的是一个之前没看过的中年男子，体形壮硕，头发偏长，眼神阴郁，下巴和脸颊两侧都被未刮净的胡楂所覆盖。他和那对姐弟以及我旁边小川的座位都有些距离，看来是个不容易接近的人物。

刚刚和我一起下楼的小川则紧邻着坐在我的右侧，我左侧隔着大约一个座位的地方坐着的就是刚刚向我们打过招呼的赵柱国老先生，此时他正襟危坐，目不转睛地看着忙活上菜的少女。我见他目光凝重，和刚才的嬉笑模样简直判若两人。当老严指挥少女将菜肴摆上的时候，他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拿着筷子的右手已经跃跃欲试了。这时我才明白，原来他是真的饿了啊……我在内心苦笑不已。

陈默思不在，我突然意识到了这一点。这时老严已经开始给餐桌上菜了，我环顾了一下四周，还是没有默思的踪影。就在我想开口提醒的时候，身后传来一阵急速的脚步声，我回头一看，陈默思正小跑着赶过来。

“抱歉，找厕所，耽误了一点时间。”陈默思简单地解释了两句，就在我左侧落座了。我将椅子朝右侧挪了一点，让了一些空间。

老严朝陈默思点点头，并没有因为他的迟到而做过多表情。众人的目光也大多盯在即将上桌的菜肴上面，毕竟现在已经这么晚了，大部分人都饿了一下午。

很快，菜上齐了，总共八道菜一个汤，并没有什么山珍海味之类的东西，都是很普通的菜肴。不过每道菜看起来都是精心准备的，色泽搭配得赏心悦目，简直让人食欲大增。放在最中间的乌鸡汤上方蒸汽腾腾，汤里还有红色的枸杞和大枣。正值寒冬，着实大补。在我面前摆放的是一盘沙丁鱼烙，典型的粤菜，煎至金黄的沙丁鱼整齐地堆叠在盘子中央，上面还点缀着鲜翠欲滴的西蓝花。其他菜肴都有其独特的香味，没过多久，我就已经口中生津了。

“老严，你也快坐下来一起吃吧。”

说话的是赵柱国。其实菜才刚上齐的时候，他就已经开动了。刚才说话的时候，他右手的筷子上还夹着一块红烧肉，正往嘴里送。没想到他这把年纪，还能吃得下这么油腻的食物。

“也好。”老严点点头，示意身边的女孩将餐车推到一旁的角落。

“来，这儿！”赵柱国指了指自己旁边的空位置，示意老严来这里落座。

老严倒也不避讳，径直走了过去。赵柱国放下筷子，腾出手来，将左侧的椅子搬开。

“来，小褚，你也坐吧。”老严指了指赵柱国右侧的位置，目前唯一的空位，也正好在旁边。

女孩刚将餐车推到房间一角，正转身走回来，此时听到老严的话，犹豫了一下，还是顺从地走了过来。在她走过我背后的时候，我似乎闻到了一股香水味，很独特的味道，一瞬间甚至将菜肴的味道完全盖过，是清新的香草味，我喜欢。

我替女孩将座位往后挪了一点，她向我点头以示谢意，柔嫩的脸颊上浮现一抹淡淡的微笑。在她落座后，那种香味仍然存在，忽隐忽现，我的注意力时不时地就被这种味道吸引过去，以至于连吃菜的速度都慢了许多。

“好了，大家停一下，听我来说几句话吧。”过了大约五分钟之后，老严再次说话了，“其实这些话应该在大家吃东西之前说的，不过刚刚看诸位肚中饥饿，就让大家先吃些填一下肚子吧。接下来的话大家边吃边听就行。”

老严顿了顿，接着说道：“大家来这里的时间都不一样，除了今天下午才赶到的四人，其他人互相之间多少都有些了解了吧。”

接着，老严将今天下午才来的我、陈默思以及霍家姐弟依次介绍了一下。在介绍到我的时候，我特意留意了一下身旁女孩的表情，她只是看了我一眼，便没有更多表示了。我心里稍有些失落。再接下来，老严又介绍了其他人，其实经过晚饭前的一番接触，这里大部分的人我都认识了，除了那个看起来不好接近的中年大叔。所以在老严介绍他的时候，我也是特别留意了一下。

原来他叫冯威，四十来岁的样子，身体显然经过常年的锻炼，肌肉虬结，右臂上还有一圈十分明显的文身。就算在介绍他的时候，他也只是哼了一声，并没有向众人打任何招呼。看来确实不好惹啊，我在心里默念。

“这是小褚，全名褚媛，这几天将负责大家的饮食起居。”

原来她叫褚媛，这是我第一次知道她的名字，我不由得看了她一眼。小媛，这是我一听到她的名字后就在心里暗自决定的称呼，她在听到老严的介绍后，显得有些慌张，站起来，低着头，微鞠躬向大家示意了一下。在她坐下的时候，身体撞到了椅子，椅子轻微滑动，发出了刺啦一声。不过众人此时的注意力显然都在老严接下来的话语上，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些。但我坐在她身旁，还是听到她小声说了句抱歉。真是可爱的女孩子。

在介绍完众人之后，终于轮到了老严自己。

“老朽严凤宽，今年已经快六十了，论年纪的话应该是诸位之中最大的吧。啊，恕我疏忽，请问赵兄贵庚？”

“双五之数，未及严兄。不过在诸位眼里，我肯定更显老一些吧，哈哈！”坐在一旁的赵柱国笑着回应道。

“赵兄此言差矣。写作之事最为恼人，赵兄有如此成就，也算舍己为人，令人敬佩。”看来老严对这位赵兄的性格极为熟悉，刚刚的这番话显然是早有准备了。

“雕虫小技，何足挂齿。”听到老严的这番话，赵柱国笑着摆了摆手，但也并没有再说什么。

老严继续说道：“其实我也是受老友所托，才替他出席这次聚会的。”老严停了下来，面露沉痛之色，“一周前，他去世了。”

“老周他……”听到老严的这句话，赵柱国显得十分震惊。

“没错。其实他已经卧病在床半年多了，一周前在睡梦中病逝。”

“这样……也难怪他没来了……”赵柱国一声叹息，没有再说话了。

刚才的这段时间，餐桌上只有管家老严和赵柱国在对话，其他人不知道是没有兴趣，还是过于谨慎，并没有谁插话。不过通过刚才的对话，我总算知道了一点，这座山庄的主人应该就是两人嘴里的老周，也是他发出了那些邀请函。不过这个老周究竟是怎样的人，仅仅通过这番简短的对话，并不能得到任何有用的信息。餐桌复归沉寂，众人只是默默夹着桌上的菜，除了此起彼伏的咀嚼声，再没有任何多余的声响。

很快，在这种不尴不尬的气氛中，饭局进入了尾声。我吃完最后一块生鱼片，心满意足地放下了碗筷，用纸巾稍微擦了擦嘴。其他人也差不多，除了一直不管不顾乱吃一通、碗碟里高高堆起一堆残渣的陈默思，不过这也和他的一贯作风相符。

众人默默看着陈默思一个人在不停吃喝，既没有说话，表情也没有任何异样。我甚至有一种感觉，正是陈默思的这番举动，才让现场的尴尬气氛得到了一些缓解。这种怪异的气氛大约持续了几分钟，当陈默思最终放下碗筷，满意地打了个饱嗝时，坐在一旁的小媛一时没忍住笑出了声。对此陈默思倒也没有在意，他挠了挠乱糟糟的头发，闭上眼睛，竟然打起了盹。

“小媛，收拾一下吧。”不知是否因为刚刚小媛的那番不当行为，老严显得有些不高兴，言语里明显有些责备的意思。

小媛吐了吐舌头，站起来开始收拾餐桌。众人还是没有什么反应。

“抱歉，我有些累，先回去休息了。”说话的是霍雨薇，她拉开椅子站了起来，看起来精神确实有些不好，和晚饭前简直判若两人。刚刚她也没有吃多少，大部分时间都在用手中的筷子，无聊地捣着自己碟中的菜品。

“对了，你们有安眠药吗？”霍雨薇突然问道。

之后我们都摇了摇头。

霍雨薇显得有些失望，随后她向之前我们来时的方向走了过去，应该是真的准备上楼休息去了。霍霖犹豫了一下，也向我们稍微欠身，跟在姐姐身后，一起走了。就在这时，一直阴沉着一张脸的冯威也站了起来，话也没说转身就走。短短十几秒的时间，餐桌上已经少了三人，刚刚那表面上看起来的热闹顿时消散了许多，反而显得有些空旷了。

赵柱国此时也站了起来，伸了个懒腰。“抱歉，年纪大了，这才坐了一会儿，身体就有些受不住了。对了老严，那封邀请函，你看了吗？”

没想到赵柱国此时提到了这个，看来他对此也有些在意吧，毕竟上面有那样的字眼。

“什么邀请函？”老严显得有些困惑。

“你不知道吗……”一向稳重的赵柱国也吃了一惊，“邀请我们在这里的，那封紫色的邀请函，你没看过？”

“没有，我没有准备这个。”

“那老周呢？”

老严再次摇了摇头。“据我所知，老周也没有发出过这种东西。”

“竟然是这样……”赵柱国放弃了努力，显得有些丧气。

没想到那封邀请函，竟然不是这次的主人准备的，这是计划之外的

产物。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

“老赵，那封邀请函，能给我看看吗？”

赵柱国从西服内侧的口袋里掏出了那张紫色的邀请函，递给了管家严凤宽。老严接过这封邀请函后，先是前后看了看，然后他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副老花镜，打开邀请函，仔细端详了起来。

“这绝对不是老周发出去的，他绝对不会写这种话。”一连的两个“绝对”，显示出了老严的强硬语气。

“那会是谁？”

“不知道。”

谈话一时陷入僵局。赵柱国此时也重新坐了下来，他整理了一下刚刚找邀请函时弄乱的衣领，随后又解开了衬衫最上面的那颗纽扣，看起来有些烦躁。

“老严，你应该知道，十年前的今天这里发生了什么吧？”

管家严凤宽点点头，赵柱国继续说道：“这也是我们十年后再次聚在这里的原因。收到那封邀请函后，我本以为是老周还对那件事耿耿于怀。”

“老周确实一直没有忘记那件事，虽然他嘴上不说，但十年来我几乎每年都会见他一两次，他看起来一直郁郁寡欢。”

“果然……”赵柱国再次叹气道，“其实十年来，我心里多少也有些愧疚，要不是十年前在这里发生了那种事，他也不会那样了。”

“老赵，你也不要这么想，事情都过去了，况且老周都已经不在了，而且老贺也……”

一想到故友的接连去世，连一向沉稳的老严也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了。谈话中断了一段时间。

“小褚，你先送老严上去休息吧。”

已经将餐桌收拾得差不多的小媛，此时正在更换新的桌布。在听到赵柱国的话后，她停了下来，看向管家严凤宽，似乎在等他的吩咐。

“抱歉诸位，刚刚有些失礼了，我就先失陪一下。有什么问题，尽量都问小褚，她会处理的。”

向我们吩咐完这些事后，老严站了起来，完全失去了之前的那股精气神儿。现在的他，像是突然老了十岁。在小媛的搀扶下，他走得颤颤

悠悠的，很快就离开了我们的视线。老严一走，餐桌上就剩下我们四人。我看了一眼陈默思，他还在打瞌睡，我简直都无语了。

“小川，你父亲是怎么去世的？”

“直肠癌。”小川平静答道。

赵柱国点点头。“一年多前，我收到了一通电话，才知道老贺他已经去世了，不过当时我正在国外参加一个科幻大会，没来得及赶回来参加老贺的葬礼……你母亲，她还好吗？”

“还好，现在信了主，每周都会去教堂一次。”

“这样……也好吧。”赵柱国叹了口气，没有继续这个话题，反而向我问道，“对了，你们是怎么来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叫陆宇，是吧？”

我点点头，再次介绍了我和陈默思两人，也将我们怎样拿到邀请函的过程再次叙述了一遍。听完我的叙述后，和之前小川的反应一样，对于推理作家界楠的去世，赵柱国同样显得十分吃惊。

“没想到界楠老弟也走了，他才四十几岁啊……十几年前，我们几个因为共同的爱好互相认识的，没想到现如今只剩下我和老严了……真是时光催人老啊！”赵柱国不住地感慨道。

“对了，赵老先生，那个冯威……十年前他也参加了那场聚会吗？”现在也只有这个人是我所不熟悉的了，所以趁着这个机会，我赶紧向他询问起来。

听到我的询问，过了一会儿，赵柱国才从刚才的情绪中缓过来。“其实我对他也不是很熟，不过他确实参加了十年前的聚会，他是老周带过来的，所以老周应该认识。”

没想到连赵柱国对冯威也不是很了解，但老周已经去世了，看来只有想其他办法了。我定了定神，直接进入问题的核心：“十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听到我的话后，赵柱国显得有些犹豫，他看了一眼我身旁的小川。我能感觉到小川的身体突然紧绷了起来，他双眼紧盯着赵柱国，看来对这个话题也是颇为在意。

“十年前，这里死了一个人。”赵柱国犹豫了许久，最终还是开口说道。

正当我想继续询问的时候，身后响起了脚步声，原来是小媛回来了。她看了我们一眼，将刚刚没有完全铺好的桌布整理好，推着收拾好

的餐车离开了这里。

短暂的安静后，赵柱国再次说道：“具体的事情比较复杂，现在也不早了，要不我们下次再讲吧。”

“也好。”我本想再追问几句，可见到老先生已经站起，便不好再多问了。

“你们还是早点儿回去吧。”老先生丢下这句话后，就转身离开了，偌大的餐厅只剩下了我们三人。

我和小川相视一眼，也都站了起来，看来这件事还得从长计议，着急不得。我拍了拍仍在打瞌睡的陈默思，他猛地怔了一下，才睁开双眼。

“怎么了，都结束了？”他大声询问道。

“嗯。”见到默思这样子，我哭笑不得地点了点头，“要睡觉就回房间去吧。”

“唉，刚刚本来做了个好梦，你猜我梦到了什么，大鸡腿哎！可惜被你这么一搅和，啥都没了！你说你该不该赔我……”

“好了好了，赔你行了吧！”

“这还差不多……”

好不容易打发了仍在嘀嘀咕咕的陈默思，我们三人一起往回走去。这时，脑海中突然想起了刚刚赵老先生说过的话。

你们还是早点儿回去吧。

这句话的意思究竟是让我们早点儿回去休息，还是让我们回到我们该回的地方呢？直到事发之后，我才明白，误打误撞中，这真的成了一句善意的提醒。

时间的灰烬 1

我写下这个故事，完全是因为一个朋友，在这次事件中，她永远地离开了我们。

——题记

那是很冷的一天，后来还下了好大的雪。我们一行人来到了一个很是偏远的山庄里，为的是一次难得的直接观测日环食的机会。

我们是一个很小的天文爱好者团体，虽然有些人很早就认识了，但由于平时各自工作忙碌，很少有这种组织活动一起参加的机会。这次活动的发起者是朱庇特，当然，这不是他的真实名字。我们这个天文爱好者团体中的每个人，都有一个自己的代号，分别是太阳系八大行星中除了地球之外的其他七大行星的名字。朱庇特，也就是木星，罗马神话中的众神之王，在太阳系八大行星之中，它也是质量和体积最大的。当然，朱庇特使用这个代号也是实至名归，因为他是我们几人中间最为活跃，也是最为有钱的。要知道，我们这次要去的这个山庄，就是他出资建造的。

我们这个团体中本来只有一位女性，所以她的代号就是维纳斯，罗马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可以说，维纳斯是我们这个团体中几乎所有男性都仰慕的人。她很美，就像爱神维纳斯一样，这丝毫不夸张，我们大家都为之倾倒。不过直到最近，我才知道，原来她已经心有所属，这个人就是朱庇特。虽然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们其他几位男性都感到很遗憾，但也仅仅是一瞬间的感觉，很快我们便坦然接受了这一事实，衷心地祝福他们了。

几人中和我关系最好的是萨杜恩，我和他很早之前就认识，但和我不一样的是，他很早就成家了。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孩子都已经上小学了。罗马神话中的农神萨杜恩，掌管播种和种植，教人耕种，培植果木，勤勤恳恳。而我所认识的这个萨杜恩，其实也相差不多，他为人老实，平时最喜欢的就是阅读各种科普杂志，再就是用他自己买的那个小型天文望远镜观测星象。另外，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这个朋友萨杜恩，他有一个儿子，因为他自己喜欢天文，所以他特别想让他儿子也热爱这个。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儿子确实也是个天文迷。但后来，这小子却跑去学其他的了，可把我的朋友给气坏了，据说他们好长一段时间甚至连一句话都没说过。也许这就是农神萨杜恩的诅咒吧，农神萨杜

恩也被他的儿子推翻了自己的王位。

我是一个推理小说作家，在这个团体中的代号是乌拉诺斯，意即天王星，希腊神话的天空之神，也是八大行星中唯一以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命名的行星。在古希腊神话中，农神克洛诺斯（罗马神话中的萨杜恩）是众神之主宙斯（罗马神话中的朱庇特）的父亲，而乌拉诺斯则是农神的父亲。这么说来我的辈分还是众人之中最高的，但说来惭愧，这并不是因为我本人的声望高，只是刚好我加入团体的时候，前面几大行星的代号已经被别人用了，仅此而已。

身边的朋友听到我是一个作家时，往往会竖起大拇指，也就是“哦，大作家啊”这样的意思。每当我听到这样的称呼时，都惭愧不已，虽说我的确出版了一些推理小说，但目前也仅能糊口而已。作家远非人们想象的那样，能实现生活独立并留有余资的总是少数那些运气好的家伙。很遗憾的是，我并非他们中的一员。我也是在为了一本推理小说收集相关素材时，才刚好与萨杜恩认识的。

推理小说发展到今天，诡计什么的早已被上百年来推理作家们写得差不多了，留给我们的仅仅是一些残羹冷炙。稍有不慎，便有撞梗甚而抄袭的嫌疑。为了能稍稍吸引一下在岸边苦苦觅食的读者们，我们不得不加入其他元素，才能将这些迷途的羔羊成功拖下水。我的策略就是，在推理小说的叙事中融入科幻背景，如果能一举赢得两个领域读者的赞赏，岂不美哉。以往的科幻推理作品中，不乏挂羊头卖狗肉者，也不乏欲二者得兼却一无所获者，所以要真正写出好的科幻推理作品，其实还是很难的。

说到这里，我的另一个朋友可能对此深表赞同。他在团体中的代号是水星墨丘利，罗马神话中专为众神传递信息的使者。他也是一个作家，只不过是一个纯正的科幻作家。与我这种半道出家只有半桶水的伪科幻作家不同，他一开始便是写科幻的，而且他的年纪也比我大很多，可以说他起码比我多写了二十几年的科幻。而他这个家伙也经常以这个理由冠冕堂皇地敲打我，美其名曰前辈对晚辈的提携与关爱。所以，别看他外表稳重成熟，其实就是个为老不尊的老顽童。不过他科幻小说写得可真不赖，说实话，从他身上我的确学到了很多。

我们这个天文爱好者小团体中，我比较熟悉的就是这几位了，平时的活动也大都是我们参加。但这次的深山之行中，还有其他三位新的成员，分别是战神玛尔斯、海神涅普顿和冥神普鲁托。战神玛尔斯，火星的代名词，而与战神这火爆脾气完全不同的是，这位代号玛尔斯的新成员却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虽然他确实有一身堪比大力神的壮硕肌肉。从他可以取得代表火星的玛尔斯这一代号来看，他加入我们这个团体应该很早，但我之前一次都没有见过他。后来我问了更早加入进来的墨丘利才知道，这个玛尔斯是朱庇特邀请参加的，也只有朱庇特才比较了解他，其他人貌似都不是很熟悉。

另外两位，海神涅普顿和冥神普鲁托，现实生活中其实是一对姐弟。这位姐姐我之前见过，最近才加入了我们这个团体，大概也就二十岁的样子，在这之前，她也参加过一次我们的活动。人长得漂亮，也特别会打扮，可却不是我喜欢的那种，这可能也是因为她那个爱张扬的外向性格所导致的吧。她说话也经常毫无顾忌，说是毒舌可能有些过了，不过言辞犀利倒还是比较中肯。我们中可能也就维纳斯和她关系比较好吧，毕竟同为女性，上次的活动中，她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一起，亲近的程度甚至让朱庇特都有些无可奈何。

普鲁托虽然有个冥神的代号，却只是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和他姐姐不一样，他是一个十分腼腆的孩子。虽然他小小年纪，却从小就对天文有着强烈的兴趣，这次的活动计划中本来是没有他的，他原来也不是我们的成员。当他姐姐将我们这个活动的消息带给他的时候，他几乎疯了一样地央求姐姐带他一起去。我们一开始也很为难，毕竟他年纪这么小，安全问题也是很重要的。不过萨杜恩却保持着乐观的看法，觉得让他去也没什么，毕竟这么多大人在，谁都可以照顾。我知道这与萨杜恩对自己儿子失望，从而将希望寄托在其他孩子身上有关，但他说得也不无道理。最后拍板的当然是这次活动的发起人朱庇特，当普鲁托听到他可以一起来的时候，兴奋得几乎跳了起来——按他姐姐的描述是这样的。不过由于我们其他人已经将太阳系八大行星中除地球外的其他行星代号瓜分干净，因此只能给他一个曾经九大行星之一的冥王星普鲁托的代号——普鲁托同时也是迪士尼动画中一条可爱的狗的名字，这么说来倒也还挺合适的。

我们本来打算各自开车去，但出发的前几天雨雪纷飞，可以预想的是山路必然十分崎岖，如果真的弄成一整个车队的话，恐怕也不太妥当。况且涅普顿才刚刚在大学拿到驾照，让这样一位新手驾车行驶在如此泥泞的山路中，安全问题更得不到保证。最终在大家的商量下，决定由朱庇特驾驶一辆小型客车，将我们一齐带到位于深山之中的山庄去。对于朱庇特而言，弄来这么一辆小型客车还是轻而易举的。况且为了观测日食，我们还携带了很多必要的摄影器材，这样一辆小型客车，也完全够用了。不过有些遗憾的是，朱庇特的那辆最新款玛莎拉蒂GT MC Stradale我就不能得见了，这让同为车迷的我萎靡不振了好几天。

虽然事先做了很多安排，但毕竟天有不测风云，这连绵的阴雨天气也不知何时才会停止，要是观测那天也是这种天气可就糟糕了。在准备如此充分的条件下观测日食的机会可不是很多的。为了这次观测，我们可是把全部的身家都带上了。尤其是朱庇特，为了观测这次日食，有钱任性的他甚至特地买了一台全新的小型天文望远镜，光是镜头的价格就是我们普通人所难以企及的，对此我们其他几位只剩叹气的份儿了。

不过巧合的是，发生日食的那天刚好是我们中某个人的生日——不是别人，正是让我们所有人都着迷的女神维纳斯。我心里想的是，会不会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朱庇特这次才会这么重视，甚至不惜花费大代价，造了这一整座山庄。而且，整件事我们一开始都是被蒙在鼓里的。

发生日食之前的那段时间朱庇特经常缺席我们的聚会活动，现在想来，原来那段时间他都在忙着建造这个秘密山庄。直到朱庇特向我们公布观测日食的整个计划时，这个山庄才第一次为我们所知。日月山庄，这是它的名字。

不过，整个山庄的建筑风格却与其名称颇为不符，这点从我们刚开始进入山庄的那一刻就发觉了。整个山庄最为明显的就是那座漆黑甚至有些诡异的壳状建筑，通过一种独特的设计，整个建筑的外表面竟看不出有一丝缝隙，透露出浓浓的神秘气息。刚开始连门都找不到，在我们吃惊了足足好几分钟之后，建造这座馆的人——这里的主人朱庇特——才站了出来，给我们介绍了他如何设计这座馆，这座馆又是如何巧夺天工的，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直到我耳朵快起茧子了，他才停了下来。不过不用他讲，我也知道，这座馆确实足够优秀，配得上巧夺天工这个通常只在描述完全没有缺点的事物时才会用的稀有之词。这也让我对接下来几天在这座馆里的体验充满好奇，我实在想看看，这座馆究竟有什么神奇的地方。

没让人失望的是，我们进去没多久，第一件值得称赞的事就来了。整座馆其实是一个环状结构，共分两层，不过目前装修好的仅有第一层。这第一层共有十二个房间，依次以十二星座命名。

十二星座最早起源于古巴比伦时期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那里的牧羊人观察星空，借由想象，将较亮的星星相互连接，便形成了以各种动物、用具甚至他们所信仰的神为基础的星座的概念。两千多年前希腊的天文学家希巴克斯为标示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位置，就将黄道带分成十二个区段，以春分点为零度，自春分点算起，每隔三十度为一宫，并以当时各宫内所包含的主要星座来命名，依次为白羊、金牛、双子、巨蟹、狮子、处女、天秤、天蝎、射手、摩羯、水瓶、双鱼等宫，称之为黄道十二宫，总计为十二个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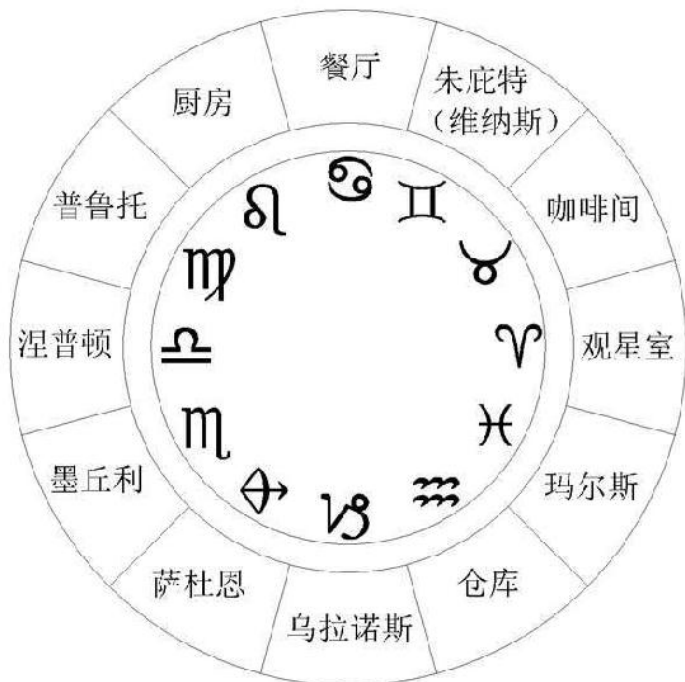


图2 日馆一层房间示意图

这种房间格局的设计，我很喜欢。

其实不光是我，我们这个天文爱好者团体中的哪个人不是星座迷，这种以星座命名房间的设计得到了我们的一致好评。最后房间的分配，也是依据我们各自的星座来进行的。我、萨杜恩、墨丘利、玛尔斯以及涅普顿、普鲁托两姐弟分别被分配在了摩羯、射手、天蝎、双鱼、天秤以及处女座。唯一有些问题的，就是朱庇特和维纳斯这对恋人了，他们的生日相差不多，星座都是双子座。当然，反正他们是恋人，让他们住在一个房间，倒也不是不妥。我甚至怀疑，这一切都是朱庇特这家伙一早就安排好的。

不过出乎意料的是，朱庇特倒也没趁机占这个便宜。原来他早就想到了这个问题，于是便事先将二楼对应于双子座的房间也给装修好了。虽然要赶在大家入住之前将整个二楼装修好有点困难，但仅装修一个房间还是可以的。于是最后的结果是，仅有维纳斯住在了二层，也就是朱庇特房间的正上方。不过鉴于二层还没有完全装修好，按照朱庇特的说法是，里面杂乱无章乌烟瘴气，因此通往二层的楼梯也被暂时封闭了。但毕竟维纳斯是要住在上面这一层的，正当我们为此发愁的时候，朱庇特哈哈大笑了起来，因为他早有安排了。

实际上，除了门口那个直接从一层通往二层的楼梯，这里相同星座

的上下两层房间都是有连通的。比如一二层的两个双子座房间，在一层的天花板也就是二层的地板上其实有一道隔扇，通过位于一层房间里的一个小型木梯，完全可以进入二层正上方的那个双子座房间。虽然我不知道朱庇特这样安排的用意何在，但这至少解决了我们目前所遇到的困难。

在安排好一切之后，我们每个人都进入了各自的房间。那天我记得大家都睡得很早，也许是因为对即将出现的日环食感到激动的缘故，那天晚上我失眠了，直到凌晨四五点才好不容易入睡。这里的窗户很高，通过窗户我只能看到夜晚的天空，很多星斗闪亮。

入睡后我做了一个梦，梦中一个硕大的蝎子追着我，它那弯弯的尾钩发出冰冷的寒光。我躲在一个山洞里，蜷曲着，瑟瑟发抖了一晚。

日月星杀人事件 2

前一天晚上睡得太早，第二天一大早我就醒了。我在枕边摸到手机，想看眼时间，才发现昨晚忘记充电，手机早已关机了。我将手机一丢，拉过被子，想要再蒙头大睡一觉，却总也睡不着。

我索性掀开被子，一个翻身下了床，却感觉有些口渴。拉开窗帘，窗外还是很暗，太阳还没有升起，恐怕现在连六点都没到吧。我打了个哈欠，甩了甩头，逐出脑子里最后一丝睡意。

印象中隔壁不远的房间就是咖啡间，到那里自然就有水喝了。打定主意，我随便套了件毛衣，穿好牛仔裤，便出门去了。出门右拐是台球室，再接下来就是咖啡间了。早晨走廊的灯光很暗，不过还好墙壁是白色的，倒也能看清四周。凭着记忆，我来到了咖啡间门前，周围没有一点声响，有点瘆人。

正当我准备拧开把手进门时，我注意到了里面似乎有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声音断断续续的，很不连贯。难道里面有人？不管怎样，我还是打算进去。右手握住门把手，轻轻旋转，房门没有上锁，很轻松就拧开了。倏地，我被里面明亮的光线刺得闭上了双眼。

“陆先生？”

“小、小媛？！”

在暂时失明的慌乱中，我听到了小媛的声音——这里只有两个女生，我很容易就判断了出来。当双眼的刺痛消失，视力恢复时，眼前的景象印证了我的猜测，我心里不觉有些高兴了起来。小媛正从一旁的消毒柜里将杯子一个个拿出，放到手中的托盘上。我瞟了一眼桌上已经准备好的咖啡豆，她现在应该是在准备早餐要喝的咖啡。

随着托盘上马克杯的增多，托盘的重量有些超出预期，单手撑着托盘的小媛显得有些吃力。我赶紧上前帮忙。

“谢谢！”小媛轻声向我道谢。这时我突然发现，刚刚下意识喊出的小媛，竟然被她默认了。我心里顿时高兴起来。

我帮小媛拿着托盘，她从消毒柜的上层取已被消过毒的马克杯，双手的效率果然很高，很快托盘就被放满了。我将放满马克杯的托盘放在桌子上，小媛数了一遍，然后露出满意的微笑。我也数了一下，一共八

个，我在心里快速盘算了一下，除去小媛，这里确实有八个人。

“你不喝咖啡吗？”

“你忘记了嘛？我只是个仆人啦！仆人自然有仆人的本分。”小媛俏皮地说道。她走回消毒柜，又拿出了一些勺子。

这时我才注意到，此时的她身上还是那套女仆的服装，感觉只差个猫耳，就和二次元动漫里的女仆一样了。虽然我不算个女仆控，可对于这种可爱女孩子的装扮，还是没什么抵抗力。

“那你现在能给我冲一杯咖啡吗？我有些口渴了。”话一说出口，我就有些后悔了。我这么说确实有点大胆了，会不会惹她生气？

“好啊！”正当我内心着实不安的时候，小媛却对此习以为常，“不过，一大早醒来就喝咖啡对身体可不好，我帮你倒杯橙汁吧。”

说着，她从消毒柜里取出了一个干净的玻璃杯，又走到冰箱旁，打开冰箱取出了一盒未开封的橙汁。见小媛一点也没有怪罪我的意思，我悬着的心很快就放了下来。

很快，一杯橙汁就倒好了，小媛把它递给了我。我低声谢过，将装满三分之二橙汁的玻璃杯接了过来。刚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橙汁有些冰凉，不过现在室内温度也不低，饮料温度刚刚好。我仰起脖子，将玻璃杯凑近，液体滑过喉咙这一瞬间的感觉很是舒服。咕噜咕噜喝了几大口，橙汁很快就见底了。

“还要吗？”小媛笑着问道。她晃了晃手中刚刚打开的饮料盒，我不禁咽了口唾沫。

见我这样，她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好，拿来，我再给你倒一杯！”

我不好意思地将不剩一点的玻璃杯递了过去，她接过后倒了满满一大杯，然后又小心翼翼地递给了我。这次她倒的饮料确实很多，液面已经快到杯口了，我也十分小心地接过杯子，赶快抿了一口。之后我又喝了几口，刚刚的口渴感早已不再，取而代之的却是满嘴的甜腻感，看来是橙汁喝多了。橙汁还剩下一半，我便把玻璃杯放在了桌子上。

这时窗外已经有些许亮光，早晨的第一缕阳光应该很快就会来临。已经很久没有见到日出了，我竟然有些期待了。我脑海里回忆着，上次起这么早是什么时候的事呢。不知不觉中，我伸直双腿，心满意足地伸了个懒腰。

“糟了！早餐还没做呢！”小媛突然大声说道，语气显得十分慌乱。她看了我一眼，犹豫了一下，接着像是打定了什么主意，向我说道：“能到厨房帮帮我吗？”

我毫不犹豫地点点头。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已经在飞奔向厨房的路上了，右手被小媛拽着，就这么一直向前奔跑。厨房就在昨天我们吃晚餐的餐厅旁，没几步我们就到了。当然，这还是在小媛的尽力拖拽下。经过一番激烈运动后，本就缺乏运动的我此时早已气喘连连。而反观小媛，脸色如常，连喘都不喘一下，相比之下我简直有些无地自容了。

我歇息一会儿后，呼吸才稍微平顺了些。而小媛早已在忙碌了，此时她正在洗涤池里清洗着什么。

“需要我怎么帮忙？”

“刀工怎么样？”小媛头也不回地问道。

“还行。”虽然嘴里说着还行，其实我切菜只能用龟速来形容，还要时常提防着不要切到手。

“咯，这些给你，切成丝。”

小媛停下了动作，关闭水龙头，将一盘刚清洗好的生菜递给了我。

“还有那些小番茄，切成片就行。”

我扫了一眼在一旁整齐摆放的小番茄，小声嘀咕了起来：“这是要做蔬菜沙拉吗……”

我找到一把菜刀，稍稍清洗了一下，便开始给生菜切丝了。这个并不难，只不过我的速度很慢。在我切菜的过程中，小媛从冰箱里取出了几个鸡蛋，打碎去壳，紧接着开始搅拌。之后，她又从冰箱里取出了吐司、火腿和奶酪，分别切片，然后将片状的火腿和奶酪一起夹在了两片吐司中间。在准备好这些后，她打开灶台电源，开始给锅底加热。此时我正在切小番茄，直接一刀切作两段，倒也轻松。

不过在完成这份工作之后，小媛又吩咐我将她刚准备好的吐司两侧分别蘸上打好的蛋液。而她则给热好的锅底倒了一些橄榄油，看来是要煎了。很快，我第一份蘸好蛋液的吐司完成，交给小媛，她小心翼翼地放到了油锅里，瞬间响起了油炸产生的滋滋声。没过一会儿，小媛将吐司翻面，刚被煎过的那面泛起了金黄色，再加上锅里不断散发的香味，我不禁咽起了口水。

“出锅咯，新鲜美味的法兰西吐司，要不要尝尝？”小媛故意将碟子凑向我，眼里满是笑意。

“好啊，我来尝尝。”话一说完，我突然将嘴凑近碟子，假装咬向碟中的食物。

“啊！”她吃惊地大呼一声，将碟子移开，随即气鼓鼓地看向我。

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不给吃，就是不给吃！”她显然也知道我刚才才是故意的，但还是朝我做了个鬼脸。

我拿她没办法，只好笑了笑，帮她继续将下一份吐司蘸上蛋液。见我这样，小媛也没有再闹。很快，新的蛋液吐司完成，随即就下了锅。在我们的协作下，九人份的法兰西吐司很快就完成了大半。

“小媛，你本来是做什么的？”在给吐司蘸蛋液的间隙，我向小媛问道。

“你猜？”小媛略显调皮地回应道，又将问题甩给了我。

“学生？”

小媛摇了摇头，示意我继续猜。看她这么年轻，我依次给了几个答案，可依旧被小媛给否定了。

“该不会是厨师吧？哈哈！”

“哈哈！你真聪明，可惜也不对。”小媛向我吐了吐舌头。

我不禁向小媛翻了个白眼。

“怎么样，猜不到吧？那我告诉你吧，其实啊，我是个——杀人凶手！哈哈，怕不怕？”

看着小媛满脸的嬉笑，我一时也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笑了好一段时间，才稍稍停了下来，看着我。“算了，看你这傻瓜样子，永远也猜不到了。我的工作很简单，秘书啦，秘书！”

“秘书？”

“你应该知道吧，这座山庄的主人，鸿海集团的董事长——周弼。”

我点点头，又摇了摇头。

“不会吧，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小媛一脸伤透脑筋的表情，“这么跟你说吧，周总可是本市富豪榜前十，可以说是最有钱的那批人之一了，这下懂了？”

“而你是他的秘书？”我终于开口道。

“算是吧。”

“算是？”我对小媛的话越来越感到好奇。

“你也知道，他那种地位，要做他的秘书，可是难上加难啊！所以……”小媛露出一种略显神秘的微笑，“你知道他的另一个身份吗？”

“不知道……”我再次摇了摇头。

“周总一直很喜欢阅读科幻小说，所以，他同时也是本市科幻协会的会长。我就是他这方面的秘书。你也知道，周总平时公司的事就很忙，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总得有人帮忙不是？”

“所以你就是了？”

“那当然！”小媛不无得意地肯定道。

我正想调侃两句，突然小媛大喊一声“糟了”，随即便手忙脚乱地用木铲将锅里的什么东西铲了出来。我一看，原来是她之前放入锅中煎炸的吐司，只不过现在其中一面已经焦成黑炭了。

“啊……都怪你，和我聊天！”小媛单手叉腰，向我嘟着嘴，一副气鼓鼓的样子。

“我……”

“我什么我！还不赶快准备新的吐司！”

得得得……和一个生气的女人讲道理显然不是个明智的选择。我从冰箱里又取了一些材料，按照小媛刚刚的做法准备重新组装一个吐司。小媛见我行动迅速，倒也没再说话，手起铲落，将刚刚煎糊的吐司扔进了垃圾桶。

眼见看起来这么好吃的食物被白白丢弃，我心中感到颇为可惜。就在这时，我肚子颇为应景地叫了起来。这一瞬间，甚至连空气都静止了。

“哈哈！”果然，小媛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我的脸瞬间变得滚烫。

不过小媛只是笑了一下，她看了我一眼，随即给我递了一份之前煎好的吐司。“这个给你，你先吃吧。”

我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挠着头接过了这份大礼。肚子又不听话地叫了一声。我赶快咬了一口手中的法兰西吐司，想要止住这种尴尬。确实很好吃，外焦里嫩，一口咬下去，身体顿时有了暖意。

“不过别忘了，再准备一份，你刚才吃的。”小媛一边提醒我，一边将我刚刚拼好的吐司轻轻地放到油锅里，刺啦声再次响起。

后来，小媛可能是怕刚才不用心导致的惨剧再次发生，所以只是偶尔才和我聊两句。我也一直都没闲下来，按照小媛的吩咐，将她煎好的法兰西吐司、煎蛋以及我之前切好的生菜和小番茄组装拼盘。最后的结果倒也不赖，我站在自己完成的作品前，足足看了两分钟。

最后就是咖啡了。不过准备好这些早点就已经将近七点半，还要叫醒其他人来吃早餐，为了节省时间，这份工作我就主动请缨了。小媛先是为难了一下，不过一想到时间真的不够了，便同意了我的建议。之后，我和小媛一同离开厨房，她径直去了咖啡间，而我则沿着昨晚小媛的足迹，开始一个个地敲门。

敲门的过程确实是很累的，我这才知道昨晚小媛的辛苦。

较为轻松的是管家老严和赵柱国的房间，两位老人家早就醒了，所以我一敲门很快就收到了回应。最为麻烦的就是陈默思这家伙了，我在他房门前足足敲了两分钟，他才懒洋洋地回了一句，之后肯定又睡过去了，看来待会儿还得回来叫醒他。接下来小川的回应倒也干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冯威不在房间，这个时候，不知道他会在哪里。

令人难堪的是，在叫醒霍雨薇的时候，我竟然遭受了一顿无名之火，隔着房门，我都能感受到枕头砸过来的震动。看来大小姐脾气不小，我喊了声抱歉便赶紧溜走了。接下来就是最后一个人——霍霖，他也是我来这里认识的第一个人。有了刚刚的教训，我只是轻轻敲了一下门，没想到门马上就打开了，露出了一张熟悉的稚嫩脸庞。

“早！”

霍霖竟然这么早就醒了，我一时慌了神，赶紧也回了一声“早”。

“吃早餐了啊，也是，肚子有点饿了。现在下去？”话一说完他就打了个哈欠。

“差不多。”

我心里盘算了一下，刚刚敲门花的这些时间，也足够小媛准备好大家的咖啡了。于是我就和霍霖先来到了咖啡间，果然，小媛已经不在。看来她已经准备好咖啡，去往餐厅，我们也很快赶了下去。来到餐厅的时候，餐桌前已坐有一人。

“你们也来了啊！”赵老先生看起来精神很好，他邀请我们坐下，随后又说道，“年纪大了，早上醒得早，饿得也快，来，你们也吃吧。”

说完，他把手里拿着的已经啃了一半的吐司放下，又喝了一口咖啡，一脸十分满足的样子。我没有马上就吃，其他人还没有到，我想着再等一下。不过旁边的霍霖倒是直接就拿起一块吐司吃了起来。

“你姐还没起来？”赵柱国问道。

“没。”霍霖嘴里塞满了吐司，勉强把这个字说清楚了。看来这么高的个子每天需要补充的能量也很多吧。

“和十年前一样，没想到她现在还是这么贪睡！她以前还和我吐槽说她有个贪吃的弟弟，你们这一对姐弟，哈哈！”

霍霖此时正就着咖啡，把嘴里的食物咽下，听到老先生的这句话，他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

“十年前的这时候，你才十岁吧，你姐也才不到二十岁。虽然我不知道你怎样，不过你姐变化可真大，我都差点儿认不出来了。和我这个糟老头子相比，你们现在正是最好的时光！怎么样，有女朋友了吗？哈，脸红了，别不好意思！如果没有的话，老头子我倒可以帮你介绍介绍。别看我这样，我说到底还是个作家的，女粉丝多少也是有的，个个都是年轻貌美的女孩，单身的也多得很。你觉得怎么样，要不给你介绍一个？”

面对眼前这个不太正经又啰嗦的老先生，霍霖吓得赶紧摆了摆手，连手上拿的食物都差点儿掉了。霍霖果然还是太年轻了，估计还是个在校大学生，为人处世方面还差点儿火候。我有点看不下去，便帮忙说道：“赵老先生，你就别打趣霍霖了。”

“是嘛，也好，哈哈！你这样看起来还是太老实了，以后是要吃亏的！不像你姐，以前就很会说话，现在也成熟了许多，不过这爱睡懒觉的毛病，却还是和以前一样！”

“是谁在说我坏话呢？”

一道尖锐的声音传来，现场瞬间沉寂了。霍雨薇走了过来，今天的她又换回了平常的服装，牛仔裤和牛仔外套的搭配，显得十分干练。她拉开一张椅子，正好坐在赵柱国的对面。我看了一眼赵柱国，刚刚滔滔不绝的他此时正低着头，装作默默喝咖啡的样子。霍霖也只是吃着东西，并不说话。

气氛变得尴尬了。

“咳，那个，你昨晚睡得好吗？”

话一出口，我就有点后悔。这种白痴问题，也只有我才说得出口了。

霍雨薇看了我一眼，嘴角微翘，看不出是笑还是不笑。“还行。要不是被你吵醒，我当然要多睡会儿。在某些人的眼里，我还是做个懒虫好。”

看来连带着我也被损了一下，我心里苦笑一声。我不知道她和那个不正经的赵老先生有什么恩怨，不过从刚刚两人的表现来看，确实相处不治。霍雨薇端起咖啡喝了一口，微微点了点头，看来她对这个咖啡还是满意的。不过她也只是喝咖啡，面对盘中的食物，并没有吃的意思。

这种略显尴尬的气氛又持续了好一会儿，我本以为等到有其他人来，这种情况就会好很多。可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人走过来。小媛也没有来，可能是有其他的什么事情吧。

“十年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等我反应过来，这句话已经说出口了，再想反悔都来不及了。确实，这种时候聊这种话题有些不合适。我很明显地注意到，霍雨薇皱了皱眉，脸色瞬间难看了起来。她好像一直对提起这件事很是排斥。

霍霖自然是看姐姐的脸色行事的，所以他也没有说话。倒是赵柱国，他放下刀叉，用手边的纸巾擦了擦嘴，随后看着我，说道：“小兄弟，事情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简单。”

听了他的这句话，我本以为是他又反悔不想说了，心里顿时沉了下来。可随后赵柱国又说道：“不过，倒也不是什么不能说的事情。都过了十年了，还有什么不能释然的呢？”在说出这句话的时候，赵柱国的眼睛是看着霍雨薇的。

霍雨薇把脸扭开，不去看赵柱国，不过也没有阻止他的意思。赵柱国继续说道：“十年前，我们这群天文爱好者，在老周的号召下，来到了这座日月山庄。当时这座山庄才刚刚建好不久，当然，这也都是老周的功劳。而我们来到这里的唯一目的，就是观赏日食。”

“日食……”

“当太阳、月亮、地球三者刚好处于一条直线上的时候，太阳的光辉将被遮挡，大地被黑暗笼罩。在古代，每次日食的发生，都被认为是不祥之事。”

不祥之事……十年前的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

赵柱国继续说道：“当然，现在都什么时代了，我们当时自然也不信这些。你要知道，同一个地方，日食可是百年一遇的奇景。所以几年前，我们就为这次的观测做好了计划。甚至于这座馆，整座山庄，都是为此建造的。当我第一次看见这座日月山庄的时候，我震惊了，这样的杰作，恐怕只有周弼那个既偏执又有钱的疯子才能造出来吧。我们这些老古董，在有生之年能这么完整地观测到一次日食，也算是死而无憾了吧。”

一说到这里，赵柱国的眼里露出了极度幸福的感觉，看来就算时隔

十年，他对那次独一无二的经历，仍是十分怀念。

“那当时又是发生了什么事呢？”

我一提到这个，赵柱国的眼神瞬间黯淡了下来，“她死了。”他不无心痛地说道。

“谁？”

他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说道：“黎雨，当时老周的未婚妻。”

“不要说了！”

霍雨薇几乎是在吼他了。赵柱国看了情绪激动的霍雨薇一眼，便不再说话了。

“姐，事情都过了这么久了……”

“你懂什么！黎姐她……她不可能自杀的！”

“可是……”霍霖没有继续说下去。

“我知道，你们都认为她是自杀的，是吧？可是不信，黎姐她不是那种人，她绝对不会做出自杀这种事！”霍雨薇双眼泛红，情绪极为激动。

虽然从他们短暂的对话中我了解不到更多的信息，但停滞至今的调查终于有了新的突破，这对我而言极为关键。

“黎姐……她是周弼的未婚妻？这是怎么一回事？”我转头向赵柱国问道。

此时的赵柱国早已没了刚才嬉笑怒骂的神情，他看了一眼霍雨薇，脸色凝重地说道：“老周一一直没结婚，就是因为他心里有小黎，他们虽然相差了十岁，却是真心相爱的。当时他们冒了很大的阻力，好不容易才订了婚，可这一切都在十年前发生的那件事后结束了。这么说来，那场日食，也许真的是一个不祥之兆吧……”

我本想继续就自杀这个话题向赵柱国再问几个问题，可这时候管家老严和小媛走了过来。小媛端着餐盘，里面是一些水果沙拉，看来刚刚她是在准备这个。

“好了，不说这个伤心的话题了，大家吃东西！”赵柱国接过小媛递过来的水果沙拉，用勺子分成了好几份，分别放到不同的小碗里，分给了餐桌上的诸位。

我吃了一口，确实好吃，这样的冬天里，还能吃上这么新鲜的水

果，本身已经很幸运了。可霍雨薇还是没有吃的意思，盘中的食物原封不动，杯子里的咖啡倒是所剩不多了。

“霍小姐，您还需要咖啡吗？”小媛极为贴心地问道，看来她也注意到了这一点。

霍雨薇没什么反应，小媛撤去她面前的咖啡杯时，她也没有阻止。

“我跟你一起去吧，我想一个人静一静。”小媛刚要离开，霍雨薇却说出了这样的话，看来刚刚的那番对话，确实对她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两人离开后，小川出现了。他看起来精神不大好，我问了一下才知道，原来他昨晚没睡好，看来早上敲门的时候他不是刚醒，而是根本就没睡。

“哎，还能怎么办？我有比较严重的恋床症，不习惯睡在陌生的床上，一直是这样，很难改了。”

小川感慨了一下，随即喝了一口咖啡。不过他只吃了一个煎蛋，其他的食物都没怎么动，看来是昨晚的失眠让他胃口也不太好。现在只有两个人还没露面了，陈默思这个家伙我倒不关心，他现在肯定还在床上。值得注意的倒是那个冯威，早上我去敲门的时候他就不在，现在也不知道在哪儿。我问了管家老严，他也不清楚，毕竟他不是真正的“管家”，对整个山庄并不是很熟。

“要不一起出去转转？我也好久没在四周看看了。”赵柱国这时提议道。

老严同意了赵柱国的提议，对于冯威的失踪，看来他也颇为在意。不过我更为在意的是，这个冯威，他在十年前的那起事件中，究竟扮演过什么样的角色。

根据赵老先生的解释，日月山庄，最开始就是为了十年前的那次日食建造的，因此其所有的设施都和天文观测有关。

明朝诗人朱权有一首《日蚀》，里面有一句“青天俄有星千点，白昼争看月一弦”，据说日月山庄的三个主体部分，也因此得名，分别为日馆、月潭、星柱。我们一直所在的这个黑色铁桶状的建筑，就是日馆。外黑内白，和日食前后相对应。而月潭和星柱就在日馆旁边，只不过我们昨天刚好是从另一个方向来的，因此没能得见。

外面气温极低，我们在出门前特地加了很厚的衣服。不过一起出门的只有我、小川还有赵老先生三人。老严要和小媛一起收拾餐桌，霍霖安慰姐姐去了，赵老先生身体本来不是很好，却坚持要和我们一起来，说是想要再好好看看这里的一切。

“我年纪大了，十年前一起的伙伴也都一个个离去，再不来看一眼，以后恐怕永远都看不到咯。”赵老先生拄着手杖说道。

看着他那坚定的眼神，我也知道，肯定是不能扭转他的想法了。我们休息了一会儿之后，就出门了。令我们意外的是，今天的气温出乎意料的低。我看了一眼满天的乌云，天气也不是很好。

“恐怕要下雪了。”赵老先生喃喃道。

我们还是从昨天进来的门出去，绕着这栋漆黑的建筑物，转了一个角度，才看到了月潭。准确地说，这是一轮“弯月”，“月牙”正朝向我们这个方向。月潭不是很大，四周被精心布置的鹅卵石围了起来，水也不是很深。与其说这是个“潭”，倒不如说是个水池更为恰当。不过和旁边这座气势宏伟的日馆搭配起来，倒也别有一番趣味。

现在的气温下，月潭上早已结了厚厚的一层冰。我试想了一下，如果是夜晚，在月光的照射下，月潭的冰面上必会反射出一轮硕大的冰月，这倒也不愧“月潭”之名了。

“当初老周建造这座日月山庄的时候，还是小黎坚持着要建这个月潭的。有日必有月，有阳必有阴。现在看来，小黎的想法真的很对，这座月潭很美，可惜她再也看不到了。”赵老先生不无颓丧地说道。

寒风吹过，四周的树林发出沙沙的响声，整个世界显得更加寂寥了，一丝落寞从心底钻了出来。风真的很大，地上的泥土也被冻住了，没有来自太阳的温暖，自然也不会融化。这是个灰色的世界，没有一点生气。

“月亮是最特殊的那一个。”赵老先生突然说道，他扭头看着我，脸上的皱纹显得更深了，“从地球上看过过去，月亮和太阳的大小几乎一样。”

我心里想了想，虽然没在意过，倒也确实如此。

“正因为这样，所以只有在地球上，才能看到这么完美的日食和月食，才有了天狗食日、食月的传说。也因为有了月亮，才有潮涨潮落。人生的起起伏伏，每个人也都有他自己的归宿。”

“归宿……”不知怎么，我嘴里念叨起了这个词。

这么多年以来，和陈默思一起，我们不知道经历了多少个案子，也见证了很多的生离死别。每个人的归宿，也许完全超越了自己的预料，也许在生命行程的开始就已经戛然而止。我们不能阻止什么，只能尽力去找出真相，但也仅此而已了。

“十年前，那时我才四十几岁，不过也还是单身汉一个，当我第一眼

看到小黎的时候，心里就有一种莫名的舒坦。小黎不是那种特别漂亮的女孩子，但她有一种独特的魅力，可以说，只要你一看到她，就绝不会有讨厌她的念头。估计老贺和界楠当时也是这种感觉吧，但她那时已经是老周的未婚妻，我们自然也就没有其他的想法了。”

不知是否因为眼前的景物勾起了心中的记忆，赵柱国显得有些惆怅。“老周当时和我差不多大，但他这个人喜欢忙事业，对个人情感方面不是很看重，所以都四十好几了还是单身一个。当我们见到小黎的时候，真的是完全惊呆了，这么完美的一个女生。那时小黎还不到三十，他们竟然走到了一起，实在是超乎我们的想象。”说到这里，赵柱国看向我们的眼神中充满了兴奋。

“那他们是怎么在一起的呢？”我趁机问道。

“很简单，日久自然就生情了。我后来才知道，原来小黎那时候已经做了老周一年的秘书，相处多了，感情这种事，不是很自然的吗？”赵柱国嘿嘿笑道，“不过你可不要乱想，他们可不是肥皂剧里那些老总和秘书的关系。老周我知道，死脑筋一个，女色这种东西完全诱惑不了他这种人。我也相信小黎，她不是只为了钱的女人，她是真心喜欢老周的。我们当时也是真心替这一对年纪不小的‘新人’感到高兴，就等着喝喜酒，还调侃着再不生娃都是爷爷辈的人了。那时真的很开心，相聚的第一晚，我们都喝了个酩酊大醉，已经好久没这样了……”

我看了赵老先生一眼，他似乎又沉浸在了美好的回忆里。可美好的回忆总是短暂的，令人持续痛苦的永远是冰冷的现实。

“那，赵老先生，关于黎雨小姐的死……”

赵柱国收回了目光，早已结冰的月潭显得异常寂静，他叹了口气，满脸都是落寞。“是啊，她还是死了。”

“可刚刚霍小姐说她不是自杀的……这又是怎么回事？”可能是一直接触各种案件所养成的习惯吧，我对这一点尤为在意。

对于我进一步的提问，按照之前的经验，我本以为赵老先生会拒绝，但他好像对这个并不是很在意。“我也不相信，小黎她怎么会自杀？这样一个即将迎来人生最为幸福时刻的准新娘，为什么要选择自杀？不光我想不通，就连老周，我们所有人，都想不通！但它就是这么发生了，小黎死了，她真的死了。”

赵老先生看了我一眼，用手杖指着冰封的月潭，“她就像这月潭的水一样，永远地冻结在了这里，关于她的所有记忆，也都留在了这里。看到这个月潭，我的心真的很痛，小黎那样好的一个姑娘，为什么要选择自杀？为什么？！”

耳边传来手杖狠狠敲打冰面的声音。我和小川站在一旁，默不作

声。

“会不会是他杀？”我这么问道。

“不会，就像界楠当时所说的，现场是个密室。”

密室……竟然是密室！虽然赵老先生这句话的语气与往常无异，但此时我的心里却翻起了滔天巨浪。如果是密室的话，说不定这个案件还真的另有玄机。

我正想继续提问，赵老先生却显得有些不耐烦了。“事情都过了这么多年，我也不想再回忆太多了，该过去的总会过去，小兄弟你也不要太纠结于这件事。你肯定想知道更为具体的细节，甚至觉得自己可以尝试去破解这个密室，但我却觉得完全没有这个必要。”

赵老先生最后的语气甚是强硬，都有些警告的意味了。不过他的话也确实说到了点子上，我确实想见识一下这个密室。而且，当时还有著名的推理小说家界楠在场，这种连他也解决不了的密室，肯定有其独到之处。当然，如果现场真的是自杀，那就另当别论了。但是不管怎样，我觉得还是可以去尝试一下。

也许是察觉到了我不死心的意图，赵老先生瞥了我一眼，用手杖向前敲打了一下地面，拄着拐离开了。小川对我也是无奈地摇了摇头。我撇撇嘴，看着眼前这个喜欢唠叨又十分顽固的怪老头，心里只能无奈地叹叹气。

跟着赵柱国没走几步，眼前就出现了新的景物，或者应该说是我早就注意到了眼前矗立的这几根柱子。但刚刚我的目光全都在月潭上，因此也就没放在心上。不过，这应该就是星柱了。

从远处看，这几根柱子没有丝毫显眼的地方，它们褪色得极为厉害，表面的油漆早已脱落，木质的柱体本身也变得斑驳不堪。经过长年的风吹日晒，里里外外都开始腐朽了。但不知怎的，站在它们面前，心里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像是在朝圣一般。

五根星柱高约三米，围成一个五边形，每根星柱两端都固定有两根铁链，这些铁链围成了一个五角星的形状，只不过现在都锈迹斑斑了。看来这十年间，这里没有得到很好的维护。赵柱国站在其中一根星柱前，用干瘦的手掌轻轻抚摸着星柱腐朽粗糙的表面，像是在呵护孩子一般。我不知道这中间还有什么故事，只是随着岁月流逝，当老人再次来到这里时，却早已物是人非。

“你们不要在意，这些星柱，就像是我的孩子一样，看到它们这样，我的心里实在有些过意不去。”赵老先生用颤抖的声音向我们解释道，“十年前，是我亲手设计了这些星柱啊，看到它们这样，我的心都在颤抖。”

看着赵老先生那一脸心疼的表情，我和小川站在一旁，并没有说什么。周围太过寂静，连风声都听不到，我看了一眼矗立在一旁的漆黑的庞然大物，心里的压抑感愈加强烈。

“赵老先生，这个日馆，应该就是周弼先生设计的吧？”

相比于刚刚看到的月潭和眼前的星柱，身旁的这个大家伙给我的震撼感最为强烈。赵老先生这时已经缓了过来，他向我点了点头。“没错，老周一向是个心细的人，虽然他很忙，但很多事他都事必躬亲。这个日馆是他亲自设计的，就连建造的过程中，他也时常过来监督。不过也因为他这样严苛的要求，才造就了现在我们眼前这件精美的艺术品。十年了，它还是这么美。”

对于这座日馆，赵柱国给予了发自内心的赞美。我本想说些什么，突然发现从黑色巨物的阴影里走出一个人，正是一早上都没看到的冯威。他现在只穿着一件棕色的开襟毛衣，下面隆起的肌肉将这一层薄薄的毛衣撑得绷了起来。他手里提着一只黑色的旅行提包，正向我们这里走来，看到我们，他立刻停了下来。

我们就这么对视着，气氛顿时有些尴尬。自从来到这里之后，我和这里的大部分人都有过接触，唯独眼前这个面色阴郁的男子，我从来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甚至都没听到他说过什么。根据之前的了解，十年前，他就和这里的其他人不熟，除了周弼——那个邀请他过来的男人。

气氛就这样僵了大约几秒钟，我本想鼓起勇气走向前去和他打个招呼，可脚还没迈开，远处那个壮硕男子就已经转身离开了，他的身影很快消失在黑色巨物的阴影里。我收回了刚刚举起的右手，略显尴尬地拍了拍衣角。小川看了我一眼，脸上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

我心里自然也是无可奈何，目光再次移到眼前的这个庞然大物上。面对这个漆黑得甚至令人心生恐惧的建筑，你看的时间越长，越觉得它像一个吞噬人心的巨兽。在它面前，任何人都会变得疯狂，失去理智，甚至失去一切，包括自己。

时间的灰烬 2

第二天醒来的时候，我浑身酸痛不已，好不容易才挣扎着爬起来。在洗漱的时候摸了一下额头，才发觉自己竟然发烧了。看来昨晚梦中的那个蝎子没有把我蜇死，我反而被自己给弄倒了。我叹了一口气，在为自己多舛的命运感到无奈的同时，也为接下来的观测感到担忧。天还是阴着的。

扔掉毛巾，我直挺挺地倒在了床上，摸着松软的棉被，一瞬间的迷离，恍如被带到了另一个世界。直到敲门声响起，我才睁开双眼，再次挣扎着爬起来，打开门，原来是萨杜恩。他敲门是因为众人已经等了我很久，早餐也因此被推迟到了现在。我连说抱歉，掏出手机，点开屏幕，竟然已经九点多了。昨晚的失眠果然给我带来了诸多不利的后果。

萨杜恩察觉我神色有恙，接连问了我很多问题，我原本准备随便说些什么蒙混过关，但无奈滚烫的额头还是出卖了我。

“这可不行啊，得赶快去医院！”

这是萨杜恩知道我状况后说的第一句话。我接连摆手，表示情况还不算太糟糕，喝点热水休息一下，应该很快就会好的。萨杜恩还想说些什么，可在我的坚持下，最终他还是暂且同意了我的做法。

等我们来到餐厅后，众人都已经等在那里了。我向众人道了个歉，便赶紧和萨杜恩坐到了各自的位置上，我们身前也都放置了餐盘。早餐是煎蛋、烤面包，还有一些沙拉，再配上一杯咖啡，很简便的西式早餐。询问过后才知道，原来早餐都是维纳斯准备的，众人接连向她道谢。

虽说配置简单，但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样的早餐都是无可挑剔的。煎蛋可谓煎得恰到好处，隐隐还能看到柔嫩的橙红色蛋黄在煎好的蛋内流动。与此同时，烤面包的香气早已勾起了我的食欲，沙拉的选材也十分讲究，除了常见的香蕉、苹果、猕猴桃之外，还添加了大红枣、葡萄干、枸杞、盐津红提等适合冬日滋补的辅料。最让人满意的便是那一杯醇厚正宗的曼特宁咖啡了，只饮一小口，便浑身舒畅，就连身体的不适也暂时消解了。

吃完早餐后，涅普顿说她晚上一直睡不好，所以向维纳斯要了一些安眠药，看来昨晚没有睡好的不止我一个人啊。早餐原本还是有条不紊

进行着的，可一切都被萨杜恩这家伙给毁了，他一不小心把我发烧的事情给说了出去。当时最为紧张的就是维纳斯，她直接回房取了一个小型医药箱，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一根冰冷的玻璃棒便塞到了我的嘴里。最终体温计显示为三十九度。在我看来，还远没达到失控的地步。

不过维纳斯却坚持要求我去医院看看，她甚至已经决定让朱庇特开车先送我回市内。朱庇特本人也是这种想法，在场的其他人也都劝我这样。不过我还是坚持自己的想法，双方就这么僵持了一段时间。最终我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作为一个天文迷，现在有一个这么好的观测日食的机会，如果就这么放弃，恐怕以后我都不会原谅自己，甚至抱憾终身都有可能。在我说出这么严重的话之后，众人也都没有再说什么了，大家都是同样的人，也理解我的想法。在做出留下来的决定后，维纳斯从医药箱里取出了一些治疗感冒发烧的药，嘱咐我一定要按时按量地服用。我答应下来，她这才稍为满意地点了点头。

吃完早餐，在维纳斯那半是关心半是监视的眼神下，我自然丝毫不敢懈怠，严格按照药品服用要求把该吃的药都一股脑吞了下去。之后，回到房间，躺下休息，整个过程行云流水一般，我甚至都记不清中间发生了什么，然后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等我再次醒来的时候，与早上浑身酸疼的感受不同，身体倒没什么特殊的感觉，头还是很沉，尤其是太阳穴的地方，隐隐有些胀痛。身上出了很多汗，应该是刚刚睡觉的时候捂出来的，热汗和冷汗的混合物。我爬起来，走到盥洗间，打开淋浴用的莲蓬头，水滴很快喷洒出来。过了一会儿，热气就充满了整个狭小的玻璃隔间。这里虽然偏远，但水电设施倒还完备，这也是令我颇为满意的地方。

我把水温调得极高，没过一会儿，后背甚至都被烫得有些发红。不过这样的刺激正是我现在所需要的，刚刚下床后我很快就感受到了自己的虚弱，看来这发烧可不是闹着玩的。我也不确定自己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好，现在只能熬着，走一步看一步吧，希望不要影响接下来的观测。我要做的也仅仅是在心里默默祈祷了。

洗完澡后，已经接近下午五点，虽说一直躺在床上，但跳过午餐的我现在腹中已经基本没什么能量储存了。而且这次我也没有带零食，虽然平时没什么大碍，但现在这种紧急情况，却让人有些头疼。想了想，我还是决定去厨房看看，那里说不定有什么吃的。

一出门，另一件让人头疼的事就来了——我不知道厨房在哪儿。不过回头想一想，不知道也正常，毕竟第一次来这里。最后我只好凭着印象，往早上吃饭的餐厅走去，厨房应该就在旁边。

走到一半，突然听到有人在说话，我停下细听，声音好像来自我右侧的白羊座房间。印象中这里并没有住人。走近之后，才发现房间里好像有两个人在争论着什么，这里的隔音效果还算不错，可见这两人的音

量不小。我敲了敲门，房里的争论才停了下来，随后门被打开，里面是萨杜恩和墨丘利，难怪刚刚的声音那么熟悉。

不过他们两个平时关系也算不错，怎么就吵起来了？我问两人为何争论，墨丘利别过脸不愿说话，一副气鼓鼓的样子。最终还是萨杜恩向我解释了一下，两人竟是为冥王星普鲁托吵了起来。

这里的普鲁托自然不是指那位十岁小朋友了，而是原本九大行星之一的冥王星。只不过早在我们这里的普鲁托小朋友出生之前，冥王星这个二十世纪天文史上最重大的发现之一，已然跌落神坛。从一九三〇年汤博靠着超越常人的细心，发现这颗距日极远、光芒黯淡的行星开始，已然超过半个世纪的时光。在这之前的上一个百年里，人类仅仅发现了海王星。不过这颗人类苦苦寻找的第九大行星并没有那么幸运。在那个定会被历史铭记的日子，国际天文学会通过投票，正式将冥王星“踢出”九大行星之列。不过如此重要的事情，引起的争议必然不小。

当时，国际天文学会将冥王星踢出行星之列的依据，就是他们最新制定的关于行星的定义。太阳系有很多天体，但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才会被定义为行星：首先，必须在轨道上环绕太阳运转；其次，有足够的质量，能以自身的重力克服刚体力，呈现接近球体的形貌；最后，有能力将临近轨道上的天体清除。冥王星本身的质量和体积都很小，甚至都没月球大，更为甚者，冥王星的卫星卡戎竟然都有冥王星质量的一半大。再加上太阳系里发现的一些其他类冥天体，如果冥王星是行星，那么这些天体也得算作行星。所以最终，冥王星从行星的宝座上跌落，和其他类冥天体一起被称作矮行星。

“屁！如果矮行星不能算行星，那吉娃娃就不算是狗了？”

这句话我印象很深，之前一直生气不说话的墨丘利狠狠嘲讽了这么一句。听到这句话后，我愣了几秒钟，随后不知道是戳中了什么笑点，我接连笑了好一下，连眼泪都笑了出来。不知道是因为我的离奇大笑，还是心疼被自己出卖的吉娃娃，墨丘利大声咳嗽了几下，再次向冥王星的不公待遇开起了炮。

那次国际天文学大会最为人诟病的就是它的投票机制，整个国际天文学会共有一万多名会员，而参加那次投票的仅有四百多人，其中更仅有两百多人在那次投票中投了赞成票。这样一个由“少数人”投票得出来的结果，显然是很难令人信服的。就像事后很多天文学家说的那样，既然有八大行星，为什么不能允许太阳系有十四大行星呢？如果说这是一起偏见引起的惨剧，倒也不无道理。

当然，这种本来就有争议的事我们也不会讨论出什么结果，墨丘利当然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也只是抱怨了几句，并没有真的生气。直到两人怒火平息，我才有时间正视一眼整个房间，与普通房间不同，这里的房间竟是圆顶的。而且仔细察看的话，房间的正中央有几个供人仰卧

的沙发，四个角落里分别摆有一台投影仪，投影的方向都集中在这个圆顶。正当我思考的时候，突然，房间黑了，有人刚刚关了灯。随即整个房间又亮了起来，闪烁的投影仪似乎将我们拉到了另一个世界。

整个圆顶就是一块巨大的投影幕布，四个角落投射出的画面恰好构成了一个立体的富有层次感的世界。在萨杜恩的提醒下，我躺倒在沙发上，视野被上方的画面填满了。此刻，上方这个小小的穹顶，就是我的世界。

画面从一张黑色的桌子开始，随后这张桌子在我们的视线中逐渐变小，直到某一刻，它消失了，整个画面重归黑暗。几秒过后，视野的一角开始变亮，随后亮处开始扩大，直到画面中央出现了一个黑色的圆环，圆环的中央是黄色的，像是大地的颜色。随后这个黑色的圆环也开始变小，周围逐渐出现了绿色，绿色渐渐扩大，直到占领了视野的大部分。这时我才发现，这个黑色的圆环就是我们所在的这栋建筑物——日月山庄！

这个发现让我吃了一惊。由于是俯视的角度，所以刚开始我并没有联想到这里，发现真相后的震惊可想而知。不等我细想，整个画面继续缩小，随即出现了群山、河流、城市，直到视野的一半被蔚蓝的海洋占据。整个过程还在继续，我已经预料到了结果。最终出现在视野里的，是一颗蔚蓝色的星球。

画面再次从这颗蓝色星球上转移，掠过火红的金星，飞过冰火两重天的水星，直到火舌撩过，画面被散发着毁灭气息的炽热所扭曲，我们终于到达了万物生长的源泉——我们的恒星太阳。接下来，画面在太阳这里停留了一段时间，甚至出现了一些文字介绍。在这之后，画面依次被定格在了幽灵一样诡异莫测的水星墨丘利，酸雨雷电笼罩下的金星维纳斯，被一片蔚蓝海洋包裹的地球，寂静荒芜的火星玛尔斯，体形硕大的木星朱庇特，光环闪耀的土星萨杜恩，灰蓝色外表下的天王星乌拉诺斯，滚躺在黄道平面上的海王星涅普顿，还有就是已经被踢出行星行列的冥王星普鲁托。

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刚刚两人的争吵也是因为这个。在这里的各大行星介绍中，冥王星也赫然在列。没给我多余的时间思考，整个视野再次扩大，直到出现太阳系外围的柯伊伯带，甚至更为遥远的奥尔特云，整个太阳系以完整的面貌逐渐出现在了眼前。之后，视野飞速扩展，另一个恒星系统出现了，这就是半人马座 α 星系统，其中的一颗恒星就是比邻星——离太阳最近的恒星，两者只有约四光年的距离。紧接着，太阳系也淹没在了闪耀的群星中，巨大的螺旋状星云银河系出现了。我们的太阳系就位于其中的一个旋臂上，跟随着其他恒星系统一起绕着银河的核心不停旋转，花费二点五亿年的时光才能环绕一圈。

之后，距离银河系最近的仙女座星系也出现了，仙女座星系、银河系和其他三十多个星系共同组成一个更大的星系集团——本星系群。与

本星系群距离最近的是室女座星系团，包含了超过两千五百个星系。实际上，这样的星系集团宇宙中也有很多，已发现的就有上万个。然而，与我们这个宇宙的质量相比，这些可以看到的物质只占宇宙总物质量的百分之五左右，其余部分都被神秘的暗物质与暗能量所占据。

在这个包含数百亿光年乃至无穷无尽的宇宙中，人类及其所在的地球，甚至连沧海中的一粟也算不上。

大屏幕显示出这句话后，就彻底地陷入了黑暗。随即灯光亮起，骤然的亮光使我的双眼短暂地失明了。刚才的震撼还存留在我的脑海中，当整个宇宙展现在我的面前时，我的心里却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虽然早有准备，但这种视觉上的冲击远超书本文字所带来的感觉，对我的震撼无以复加。

等我从刚才的震撼中缓过来，墨丘利和萨杜恩两人早已站在一边，这次两人倒没有再吵，只不过他们那互不相看的神情还是出卖了他们。对此我也毫无办法。

他们两人算是我们这个天文爱好者团体中的元老级人物，也是最早认识的，他们之间的也只能他们自己解决了。我虽然也很早入门，说是科幻迷倒还可以，但天文迷却怎么也说不上。所以对于他们刚才的争论，我完全没有什么话语权。

现在应该也到了吃晚餐的时间，看着不说话的二人，我打了个哈哈，连推带搡地将他们带出了房间。

晚餐还没开始，我们却听到了一个不好的消息，朱庇特要走了。据他所说是公司财务出了点问题，需要他马上回去解决一下。我知道朱庇特的性子，也知道他对这次活动的重视，不到最后关头他是绝对不会放弃的。看着他离开时强作笑脸假装轻松的样子，我们的心情都很沉重。

那天的晚餐我们相对无言，朱庇特的离开令人难过，而天空中那一层厚厚的乌云更是加重了我们内心的不安。

这次的观测计划真是诸事不顺，希望后面一切都会好起来。我在心里默默祈祷。

日月星杀人事件 3

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中的我走在一个黑暗的迷宫里，无论我多么努力，都找不到那个唯一的出口。直到我精疲力竭，摔倒在地，被周围的黑暗无情地吞噬掉。

我醒来的时候，脑海中还记得这个梦，甚至连那种无助绝望濒临崩溃的感觉都一清二楚。我躺在床上，四肢乏力，连翻身的力气都没有，只能瞪着眼，无聊地看着天花板。房间里很暗，也没有室外的霓虹灯光照进来。也对，这里怎么可能有这种东西。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我所在的地方，是一个位于崇山峻岭中，被茂密森林包围着的名为日月山庄的地方。

我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再次睁眼的时候，刚刚消失的四肢的触感又再次回到了我的身体里。和昨天一样，窗外还没有天亮的迹象，昨晚睡得迷迷糊糊的，连窗帘都忘记拉上了。这两天我都醒得好早，当然也和睡得早有关系，其实自从上大学之后，我就很少有睡得这么早的机会了。

我下意识地侧过身，翻出手机，看了一眼，才六点半，至少比昨天多睡了一会儿。这时候小媛应该已经在准备早餐了吧，一想到昨天和小媛一起度过的美好早晨，心跳就加快了许多。不过我又突然后悔起来，昨晚吃过晚餐后，我和小川又打了几局台球，然后就直接回房休息了。早知道就应该问一下小媛，今天的早餐需不需要帮忙了。真是个糊涂虫，我狠狠拍了一下自己的后脑勺，脑子里的最后一丝睡意也荡然无存了。

起身下床，穿好衣物之后，还是感觉很冷，今天的气温貌似又低了几度。我搓了搓手，缩着身子，打开门，朝厨房的方向走去。果然，厨房那里亮着灯，我心里顿时高兴起来。门没关，能看到厨房里的一切动静，小媛背对着我，正在案板上用刀切着什么。我悄悄地走了过去，尽量不发出一点声响。小媛似乎没有发现我的到来，我就这么靠在门边站着，看着小媛辛勤劳动的背影，心里突然有了一丝暖意。

就这么看了不知道几分钟，小媛突然转过了身，她看到我，嘴唇微张，眼里露出十分惊讶的表情。我一时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几秒钟之后，我才好不容易把这句话挤了出来。

小媛显然也从刚才的惊讶中回过神来。她看着我，指了指桌子一角放置的鸡蛋，然后又走到冰箱那里，从中取出了一盒牛奶。

“你先打蛋液吧，弄好之后加一些牛奶，量嘛……”小媛歪着脖子，一副思考的模样，“三分之一，差不多这个样子。”

小媛似乎昨晚没有休息好，双眼的黑眼圈还是挺重的，也是难为她这么早还要准备早餐了。我突然心疼起来。

虽然不知道小媛今天早上又要准备怎样的早餐，不过我还是按照她的吩咐，取过一个玻璃碗，将蛋壳敲碎，小心地使蛋液流进碗里。这样的工作虽然看起来简单，不过要做到完美却也不容易。中间有一个鸡蛋我便没有处理好，一些破碎的蛋壳直接混入了蛋液里，我花了好大工夫，才用筷子将这些细小的蛋壳一个个挑了出来。我好不容易将最后一个连肉眼都很难发现的蛋壳挑出来，才发现小媛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在我的身旁了。她看着我，脸上的笑意一闪即逝。

我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正准备将牛奶盒的盖子拧开，倒进蛋液混合的时候，却被小媛阻止了。

“三分之一。”小媛指了指盛满蛋液的玻璃碗，“你觉得这里还有足够的空间吗？”

“啊！”我小声叫了出来，才发现自己刚刚差点儿犯下了这么低级的错误。也许是刚睡醒的脑袋还没有完全清醒的缘故，在刚刚敲取蛋液的时候，我似乎敲碎了过多的鸡蛋，现在的玻璃碗已经几乎被蛋液填满了。没有留下足够的空间给即将混入的牛奶，这是我的一大失误。

我有些手足无措。此时小媛又从橱柜里取出了一个陶瓷碗，陶瓷碗比桌上的这个玻璃碗要大很多，即使再倒入三分之一的牛奶，应该也能装得下。我将蛋液全部倒入白色的瓷碗中，紧接着又将足量的牛奶混入其中，开始搅拌混合。这里好像没有打蛋器，因此只能用筷子手工搅拌了。

在我搅拌的过程中，小媛将锅底加热，又加入了一片黄油，可能是锅底还残留的一些水分没有蒸发干净，响起了一阵噼里啪啦的声音。

“今天要做的是芝士欧姆蛋卷，昨天我们两个人好像差点儿没忙过来，看来还是弄一些简单的比较好。”小媛背对着我，不知道是对我说，还是在自言自语。

在小媛的授意下，我将混合好的牛奶蛋液递给了她，她用勺子取了一些铺展在热好的油锅上，刺啦声瞬间响了起来。在蛋液还没有完全凝固的时候，小媛依次放入了切成条的芝士，又在芝士上面撒上了切碎的火腿碎末。就这样继续煎炸了一小会儿，等底下的蛋液已经基本凝固，小媛将另一半没有放芝士和火腿的煎蛋翻折了过来，盖在了芝士和火腿

上面。起锅后，除了装盘时在周围放上必不可少的切成片的圣女果、黄瓜以及生菜外，小媛又在煎好的鸡蛋卷上撒了一些黑胡椒，一盘香喷喷的法式芝士欧姆蛋卷就正式出炉了。

我知道，即使我现在很想吃到这份可口的早餐，可这一切的决定权都在小媛手上，现在的我只能不住地咽下口中的津液。我满含期待地看着小媛，小媛却像是完全没有注意到我的样子，她将盘子小心地放在可以保温的盒子里，然后就继续制作下一份早餐了。

和昨天早上不一样，小媛完全没有给我尝一口的意思。我的希望落空了。

“今天快一点吧，不做咖啡了，你去热一下牛奶。”小媛说这话的时候还是没有看我。我渐渐觉得有些奇怪，小媛对待我的态度和昨天明显不一样。不过我还是没有多想，按照小媛的吩咐，准备将牛奶盒放进微波炉。不过我微波炉还没合上，就又受到了一阵批评。

“喂，你有没有一点常识啊！你这样直接放进去加热，会爆掉的！”小媛的口气没有一点缓和的余地。

看着小媛生气的样子，我没有多说，将剩下的牛奶倒进微波炉加热的专用容器里，直接塞进了微波炉。然后时间设定两分钟，打开开关，开始加热。在我完成这一系列动作的过程中，小媛没有再说什么，她只是简单地重复着煎蛋的动作。我静静地站在一旁，等待加热完成。

小媛将蛋液再次倒入锅中，熟悉的刺啦声随之响起，不过随后却传来了小媛的惊叫声。我赶紧回过头去，发现小媛左手一直捏着自己的右手食指，指尖的地方红红的，明显是被飞溅的油滴烫伤了。我赶紧冲了过去，打开水龙头，拉着小媛的手放在下面。一股清凉的水流瞬间包裹住了手掌。

就这么在凉水下冲了一段时间，手里突然有了一丝挣脱的感觉。直这时，我才注意到，原来从刚刚开始，我的手就一直用力握在小媛的手上。她的手很小巧，我几乎要将她的手完全包裹住了。一想到这儿，手上的力气骤小，小媛的手终于挣脱了出去。我看向小媛，她低着头，一句话也没说。

这时我注意到，她的右手手背上有一条明显的红色印痕，应该就是我刚才不小心用力留下的痕迹。

“对不起！”这句话几乎从我们两人口中同时冲出。

我惊讶地看向小媛，她也看着我，小小的脸上同样满是吃惊的表情。就这么僵持了几秒钟，最终还是我先开口。

“小媛，对不起，刚刚是我不小心……”

“没，应该是不小心才是。”

“那你不生我的气？”

“嗯。”

“真的？”

“真的。”

“那你刚才为什么要和我说对不起？”

“呃.....我说了吗？”

“说了。”我看着小媛，一副十分认真的表情。

小媛看着我，随后说道：“因为我刚刚生气了。”

“真的？”

“真的。”

“好的，我原谅你了。”

小媛一脸讶异地看着我，我终于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真坏！”小媛瞪着我，恼羞成怒地向我挥了一拳，我故意没躲开，小媛的拳头结结实实地打在了我的左臂上。

直到这时，我心里悬着的石头才算是真正放了下来。刚才心里那种不舒服的感觉，也在这一刻烟消云散了。

“说实话吧，为什么生我气啊，一开始。我猜，是不是因为我迟了，没来帮你忙啊？”

“你知道了还问！”小媛鼓起了小嘴。

“好啦，我错了，现在正式向你道歉，小媛，原谅我好不好？”

“不原谅！”小媛故作生气地向我吼道，随后又突然叫了一声，“啊，糊了！”

听到小媛的这声叫喊，我才注意到，因为刚刚小媛手背烫伤这件事，之前就在锅里的蛋液已经又被多煎炸了好几分钟，现在我甚至能闻到一股烧焦的味道。

“都怪你！又烧焦了！不原谅，不原谅啦！”小媛气呼呼地将加热的电源关掉，随即将焦得已经接近碳化的煎蛋直接扔进了垃圾桶。

我看着这样的小媛，故意没有搭话，反而是掏出手机，有一搭没一搭地说道：“唉，都已经七点了哎，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起床，有没有饿。要是真的饿了的话，可就惨了，我们的褚大小姐还在气头上……”

我话还没说完，就听到电源开关被再次打开的声音，紧接着黄油被加到锅里，之后传来煎蛋的刺啦声，整个过程一气呵成，毫不拖沓。如果仔细听的话，甚至还能听到小媛嘴里嘟囔着什么“完了完了，来不及了……”

我笑了笑，从微波炉里取出了刚刚就已经加热好的牛奶，温度正好。我看着目不转睛盯着平底锅的小媛，看着锅里即将煎好的蛋卷，心里想到的是一顿丰盛的早餐，而这顿早餐转眼间就会到来。

我摸着早已饿扁的肚子，它适时地叫了起来。

在小媛和我的加倍努力下，早餐很快就做好了，虽然进度没有昨天快，但因为省了制作咖啡所需要的大量时间，因此也算是适时完成了任务。和昨天一样，担任“闹钟”的也是我，不一样的是，今天大家貌似都醒得很早。尤其是赵柱国老先生，在我和小媛还在准备早餐的时候，他已经来到餐厅了。

没过一会儿，当陈默思揉着惺忪的睡眼走过来之后，人基本上就到齐了——除了冯威。和昨天早上一样，当我走到他的房间时，他的房门是开着的，房间里并没有他的身影。如果预料不错的话，和昨天一样，他现在应该也在外面。昨天他提着一个黑色旅行包鬼鬼祟祟的样子，我到现在还有些在意。

“别管这个怪人了，很早以前，他就奇奇怪怪的，也不知道周老板为什么要和这个人交好。”休息了一整天的霍大小姐似乎已经完全从昨天的低迷状态中恢复了过来，随之而来的是她标志性毒舌的回归。

“昨天早上出门后在外面看到了他。”说这句话的是小川，昨天看到冯威的时候他确实也在场。

“果然是个怪人，这么冷的天气，还在外面乱跑，也不知道是个什么企图……说不定那个什么邀请函，就是这个家伙弄的！”

霍雨薇的话引起了众人的注意，反应最大的就是赵柱国，他勉强将嘴里的食物咽下，开口说道：“对了，这个邀请函……老严，你现在有什么想法吗？”

老严摇了摇头。“我的话和昨天一样，一无所知。”

赵柱国叹了口气，没有再说什么。

“会不会……和十年前黎姐姐的死有关？”霍霖战战兢兢地说道，“如

果黎姐不是自杀的话，就是有人谋害了她，凶手就在十年前的那些人中间。”

“你的意思是，有人想要查出十年前的真相，所以才发出了那些邀请函？大家这次聚会是早在十年前就已经约定好的，但为了确保所有人都到齐，有人特地替我们准备了邀请函，毕竟邀请函上写了那样的话。”赵柱国回应道。

“如有不去，后果自知……”我把印象中邀请函上的这句话说了出来，警告的意味确实很强。

“要真的是这样，倒还好了！”霍雨薇再次嘲讽了起来，语气颇为尖锐，“我就不相信黎姐是自杀的，这么说的话，还有另一个人和我是同一个想法。哼！就让他找吧，我倒想看看，那个凶手是谁！”

“话可不能这么说。”赵柱国打断她道，“先不说小黎当时是否真的是自杀，这个发出邀请函的人，其目的就是要让我们所有人到齐，虽然老贺和界楠都已经不在人世了，但他们的代表来到了这里。”

赵柱国看了我和小川一眼，接着说道：“所以现在看来，他的这个目的基本上已经达到了，问题就在于，他之后想怎么办？如果他真的是想找出十年前小黎死亡的真相的话，他又会采取什么方法呢？”

赵柱国的这个疑问引起了众人的深思。如果这个人真的是这个目的的话，那么他又会采取什么方法呢？至少到目前为止，这个馆内，我还没感觉到什么异常。

“把我们全都杀死。”霍雨薇冷冷地说道。

“你疯了吗？！”

不光是说话的赵柱国，恐怕现场的其他人也是这么想的吧。

霍雨薇冷冷地扫了我们一眼。“凶手肯定就在我们中间，把我们全都杀了，自然就会除掉这个凶手了。倒是你们，我相信，真正的凶手就在你们中间。现在，你们中的某个人，肯定已经慌了吧，哈哈！”

看着“疯言疯语”的霍雨薇，众人皆无言以对，只有坐在一旁的陈默思事不关己似的打了个大大的哈欠。

霍雨薇用嘲讽的眼神看着我们，随即站了起来，往窗户的方向走了过去，室内回响着鞋底与地面碰撞发出的嗒嗒声。今天的天气很冷，但她好像还是穿了一双高跟鞋，都说爱美的女性不怕冷，看来这条箴言在她身上倒是应验了。

这里只有一边有窗户，换句话说，整个圆环状的建筑内，只有圆环

内侧才有窗户。每次通过窗户观察外部时，不管是从哪里，都只能看到整个圆环状建筑包围的中庭。我挺讨厌这样的设计，整个建筑的设计风格让人感受到了一种浓郁的压抑感。

我拿起杯子，杯中的牛奶已经不热了，我正犹豫要不要将最后剩的这点牛奶喝掉。突然，一阵尖锐的大笑声传来。众人显然也是被这突然袭来的笑声惊住了。我将目光移到笑声的来源处，正是刚刚走到窗边的霍雨薇。

不知什么原因，此时的霍雨薇，笑得竟有些疯癫了。

“没想到我说对了，我们都会死！哈哈，都会死的！你们，包括我，都会死！哈哈……”她背对着我们，双眼直视着窗外，夹杂着笑声，嘴里发出不清不白的叫唤。

我赶紧奔向窗口，由于冲得过猛，一个不小心，将霍雨薇挤到了一边。她脚步一个不稳，差点儿摔倒。但她只是看了我一眼，却毫不在意，只是一个劲儿地笑着。真的是疯了……我心里这样想着。

不过当我的视线移向窗外的时候，这样的想法瞬间消失了。

我向下看去，整个视野都是白色的，昨晚下雪了。白色的雪花堆积在地面，在原本的雪地上又添了一层厚厚的积雪。白色的雪地，黑色的墙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然而我此时的关注点根本不在这里，在这直径几十米的白色雪地中央，有一道黑色的身影，正静静地躺在那里。

是冯威。他死了。

看着窗外的尸体，我的心顿时冰凉了起来。我想大声呼喊出来，可颤抖的嘴唇却连最基本的语句都吐不出来。

最先赶过来的是陈默思，他将已经麻木的我从窗口推开，上半身直接伸出了窗外。他这敏捷的动作，与刚刚的睡眠惺忪完全判若两人。而且看他这架势，竟是要跳下去的样子，我赶紧把他拉住了。

“默思，这里虽然仅仅是二层，可也是有四米多高，你这样跳下去，会摔伤的。”我拉住他的手臂，好心提醒道。

他盯着我看了好长一段时间，才悻悻地将头从窗外伸了回来。几秒之后，陈默思低沉的声音传了过来。

“冯威应该已经死了，大家不用过来了。”

“什么！”

最先惊呼出来的是赵柱国，虽然刚刚我和霍雨薇的表情已经说明情况的不妙，但直到这时，众人才知道事情的真相，要说没有一点震撼那

是不可能的。

“你确定是冯威？”小川这时也问道，随即靠了过来。虽然陈默思刚刚不让大家过来，但小川似乎想亲自看个明白。

随后亲眼看到这个事实的小川和我一样，愣住了好几秒，然后脸色发白地退了回去，再也不说话了。陈默思将窗户关了起来，刚刚开窗的几分钟内涌进的寒风，已经将室内的温度降了好几度，我下意识地捂紧领口。

“老严，这里有下楼到那里去的方法吗？”默思指了指窗外的雪地，向老严问道。

“这里没有门通向那里，如果可能的话，只能从一楼的窗户跳出去，但一楼已经被老周封闭了，我也没有钥匙。”老严如实说道。

“那梯子之类的呢？”

“也没有。”

老严说完之后，陈默思的眉头瞬间皱了起来。如果不能下去检查尸体的话，连死因和死亡时间都不能弄清楚，更不用谈找出凶手了。

“不过现在倒也至少弄清楚了一件事——发那个邀请函的不是冯威。”赵柱国这时候突然说道，他的语气显然已经冷静了很多。

“那会是谁？他就是凶手！”霍霖这时候大声喊道。众人面面相觑，本来就紧张的氛围更为加剧。

我看着霍霖，他刚刚的表现很是反常，似乎是被冯威的死给吓到了。也是，他毕竟才不到二十岁，这种事恐怕也是第一次见吧。霍霖此时面色铁青地站在一旁，双拳紧握，目光向下，紧紧盯着脚下的某处。

“所以，他真的是来复仇的吗？冯威就是他的第一个对象……”赵柱国再次说道。

“这和我没关系，十年前我可没来这种鬼地方！”小川大声喊道，可随后他就发现了自己刚才的情绪失控。“呃，抱歉，我情绪有点……”

“没事……”冯威的死让众人的情绪都有些失控，就连在我看来一向稳重的小川都变成了这样。

“凶手……你们都是凶手！哈哈，抓起来，都抓起来！”一旁的霍雨薇又再次疯狂地喊叫道。这尖锐的叫声无疑在众人刚刚撕裂的伤口上又撒了一把盐。

“唉……”站在一旁一直没有说话的老严此时也叹了一口气，“小媛，

你送霍小姐先回房休息吧。”

从刚才开始一直站在餐车那里的小媛愣了一下，不过她还是很快反应了过来，向霍雨薇走了过来。

“你不用过来了，我还没疯！”霍雨薇停止了疯笑，似乎又恢复了正常，她丝毫不掩饰对众人的讥讽。“你们就等着吧，害死黎姐的凶手一定会得到惩罚！”

说完，她冷哼了一声，随即走到还呆站在一边的霍霖那里，拉着他的手就往回走。在霍霖被碰到的那一刻，他的身体就像是失去灵魂的玩偶似的，双目无神地跟在霍雨薇的身后，直到两人彻底消失在众人的视野中。

“诸位先坐下来冷静一下，我去报警。”在提到报警的时候，老严稍微犹豫了一下，不过最终还是这么说了。离开前，老严在小媛的耳边说了几句什么，小媛点点头，随即也离开了，只不过是朝着另一个方向。

两人走后，大厅只剩下了我们四个人。小川状态貌似不太好，一直低着头坐在一边。赵柱国则直接闭目养神了起来，老先生毕竟是老先生，发生这种事很快就冷静下来了。我也在身后的椅子上坐下，只有陈默思，一直站在窗边，不知想着什么。

我正想说些什么，一阵脚步声传来，小媛端着一个餐盘出现了。餐盘上摆了很多马克杯，这时我才知道，原来刚刚是老严嘱咐她准备红茶去了。经历了刚刚的一阵慌乱，此时我确实有些口干舌燥了。接过红茶，我很快就喝了一口，带有甜腻茶香的液体滑过喉咙，干哑的嗓子瞬间清爽许多。我向小媛悄悄竖起大拇指，小媛看到后吐了吐舌头，不好意思地别过脸，将红茶递给在场的其他人。

赵柱国此时也睁开眼睛，拿起红茶品尝了一口，眼里露出赞赏之色。只有小川仍低头坐在那里，对面前的茶饮无动于衷。

“默思，有什么问题吗？”我见陈默思一直站在那里，也不说话，便开口问道。

听见我的提问后，陈默思看了我一眼，倒也没说话，只是走到小媛面前，拿走一杯红茶，道谢后便坐了下来。

“你没发现？现场没有脚印。”陈默思淡淡说道。

“没有脚印……”

该死！我竟然忽视了这一点……刚刚事发突然，我一时太紧张了，竟没有发现这个。默思的这句话确实提醒了我，我脑海中很快就浮现了刚刚看到的画面，漆黑的墙壁内包裹着白白的雪地，一个黑色的身影躺

在中央。确实，周围没有任何脚印的痕迹！

“哦？真的？会不会看错了？”赵柱国对此也起了兴趣。

“不会，我看得很清楚，绝对不会看错。如果不信的话，现在再去检查一下便是。”我肯定道。

“不用不用，我不是怀疑什么。你们年轻人，定然不会像我这种年纪一大把的老骨头一样……只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事情就有些麻烦了啊。”

没错，正如赵柱国所说，如果我们所见不错的话，现在事情确实朝意料之外的方向发展了。现场竟然是个雪地密室。

冯威的尸体刚好处于一大块雪地的中央，雪地是圆形的，直径至少也有四十米。这么说的话，他离任何一个方向的房间，都有至少二十米的间隔。那么冯威又是如何到那里去的，还是说，凶手使用了什么办法，将冯威扔在了那里？

但不管怎样，这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密室。

我本想再问一下陈默思的看法，他现在倒是一脸淡定地喝着红茶，说不定已经有什么好的想法了。不过还没等我发问，刚才离开的管家老严急急忙忙地跑了过来。他腿脚本来就不好，此时竟如此慌张，不知是发生了什么事。

“老严，你不会跟我说，电话打不通了吧？”陈默思放下马克杯，半开玩笑地向老严问道。

听到陈默思的发问，老严先是愣了愣，随即苦笑着点点头。面对这突然到来的状况，我也一时蒙了。

“没有其他方法联系到外界吗？”

老严摇摇头。“这么大的雪，车也根本开不下山去。”

就在我感到无奈之时，陈默思倒是笑了起来。

“唉，又是一出暴风雪山庄的戏码吗？”

时间的灰烬 3

刚醒的那一刻，我头痛得甚至都开始怀疑人生了。不过这至少证明了我还活着，我在心里暗自苦笑。好不容易才有这么好的一次观测机会，竟然因为自己的身体被完全搅乱了。

我虽然一直躺在床上休息，也严格服用各种退烧药，该流的汗也流了不少，但直到目前为止，发烫的地方仍然烫手，甚至连嗓子都哑了。可以说，我的期待完全落空了。

昨天朱庇特走后，吃完晚餐，我就回到了床上，头昏昏沉沉的，也不知道有没有睡意，就这样迷迷糊糊地躺着。昨晚我拉上了窗帘，所以现在甚至连是白天还是黑夜都分不清。我从床上坐了起来，身体绵软无力，毛孔里流出的汗液像是要把我掏空了似的。爬起来去冲个澡，闷热的水汽甚至让我连气都喘不过来。一切都太糟糕了。

昨天听墨丘利说这里有个咖啡间，也许喝杯咖啡是个不错的选择，至少能让这该死的鼻子通个气。打定主意后，我使用最后的一丝力气穿好衣服，扶着墙壁在走廊上蹒跚前进，我甚至都能感觉到自己身下两条腿的存在。印象中咖啡间应该在金牛座的房间，好不容易找到这里，打开门后，竟然见到了熟人，萨杜恩也在这里。

见到我这不堪的样子后，萨杜恩赶紧起身将我扶了进去，落座后，他责怪我为什么不待在床上好好休息。我便把什么都实话实说了，再继续这样躺在床上，弄不好都要变成干尸了。萨杜恩让我不要乱说话。不过现在的我确实很缺水，嘴巴干得不行。在我的再三请求下，萨杜恩还是答应去给我冲一杯咖啡，离去的时候他嘴里还念叨着让我注意这注意那的。

我半躺在软绵绵的扶手椅上，这姿势让我感觉到很舒服。眼角的余光瞥到房间一角，才发现这个房间里竟还有另一个人。玛尔斯，这个家伙我可不怎么熟悉，一时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也许，就这么坐着不动，已经是最好的选择了。

玛尔斯坐在窗边，那边光线很好，此时的他正拿着一本看起来很厚的书，双眼紧盯着书页，似乎根本没有在意我。我也只是看了一眼，便继续闭目养神了，直到萨杜恩端着咖啡回来，一共才过了不到五分钟。萨杜恩面前的桌子上貌似也放了一本杂志，他刚刚应该就是在看这个。我问他有没有看到什么有趣的，萨杜恩便将杂志翻到其中一页，推到我

的面前。这篇文章的标题是“乌龟还是大象——世界各地区对天地的早期认知”。

文章的标题倒挺有意思，我便看了下去。这篇文章主要介绍了古代世界各国对我们所处的天和地的早期认知，比如古代埃及就有大地女神在冥府支撑着大地的说法。古印度人则认为护持神毗瑟拿，化身成大海龟，海龟的硬壳背上站着三只大象，大象驮着半圆形的大地，大象动一动便会引起地震。海龟又站在作为水的象征的眼镜蛇的身上。半圆形的大地中央是须弥山，太阳和月亮绕山运行，当太阳绕到山后的时候，就是漆黑的夜晚。与之类似的是，古代俄罗斯人认为大地像一块圆饼，被三条巨大的鲸鱼驮在背上，而这三条鲸鱼则漂游在茫茫无际的海洋里。

上面这些都是与神话动物相关的近似于传说的说法，显然都是特别感性的认知，大家一笑置之即可。不过也有其他很多地区，关于天地的认知更为理性。比如中国古代很早就有天圆地方的说法，所谓“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便是这种说法的典型体现。还有古巴比伦人认为宇宙的中央是高山形成的圆形大地，周围环绕着大海，海洋的尽头有高耸的悬崖峭壁，支撑着吊钟形的天空。而大海的尽头有太阳运行的通管，太阳每天从管的东边出来升上天空，下午从管的西边没入管中，晚上则绕过北侧到东边，准备第二天的运作。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传说更具体一些。在当时的条件下，他们认为大地就像一个巨大的盾牌，它的四周环绕着深不可测的海洋。与我国古代的认识相反，他们认为这个盾状大地的中心是一片浅海，也就是今天的地中海。这片海的四周则环绕着一圈陆地。在这环状陆地的北边是连绵的高山，再往外就是海洋了。

不过自从公元前六世纪毕达哥拉斯提出地球是球体的设想，到亚里士多德通过月食推断出这一点，再到托勒密宇宙学说的建立、哥白尼日心说的到来，直到麦哲伦完成首次环球旅行，人类对于天地的认知才逐渐清晰起来。文章最后总结说，唯有通过理性的思考和科学的证明才能真正发展对一项事物的理解。

我大概扫了一遍，总的来说，这是一篇不错的科普文章。文章内容的各种引用颇为有趣，论述也很详尽，在科普文章中也算得上是中上等。所以读完之后，我丝毫没有掩饰心中对这篇文章的好感，把刚刚所想的全都说给了面前一直等待我看法的萨杜恩。萨杜恩听完也是连连点头。

“其实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原来是这样，难怪萨杜恩刚刚这么急切地希望听到我的看法，看来他对于别人对他文章的看法也是颇为重视的。尤其是我这个本来就比较挑剔的人，能得到我的赞赏，想来萨杜恩也是颇为满意吧，这一点从他布满脸庞的那种极度的满足感中便能感受到。

从后来和萨杜恩的继续聊天中，我才了解到，原来他尝试写作这种科普文章也有一段时日了，不过这还是他正式刊登的第一次。虽然有些方面还不如墨丘利这种老牌的科幻科普都能驾驭的双料作家，但这种写作严谨的态度及风趣幽默的语言倒也是一大特色。而且为了写这篇文章，他一定查阅了很多相关资料，也花费了不少工夫。我本来还想说些继续努力加油之类的话，可话还没出口，就被泼了一盆冷水。

“如果你只能写出这种浅显幼稚的文章的话，我劝你还是趁早放弃吧。”

说这句话的不是别人，正是一直坐在窗边默默喝咖啡的玛尔斯。我感到好奇的是，这还是我第一次听到他说话。不过还没轮到我说话，我一旁的萨杜恩已经坐不住了，他看起来很是生气，接连质问玛尔斯为何要说出这种话。

玛尔斯看向了我们这边，眼神颇为犀利。“从开篇到结尾，都是错的。”

我好不容易按住气得差点儿跳起来的萨杜恩，玛尔斯像是没看到的样子，继续平静地陈述自己的观点。他先是提到了中国，其实光是在中国古代，关于天地结构，就至少有盖天说、宣夜说和浑天说这三种说法。光是这第一种盖天说，也有很多流派，南朝梁代祖冲之之子祖暅在其所著《天文录》中便提道：“盖天之说又有三体：一云天如车盖，游乎八极之中；一云天形如笠，中央高而四边下；一云天如欹车盖，南高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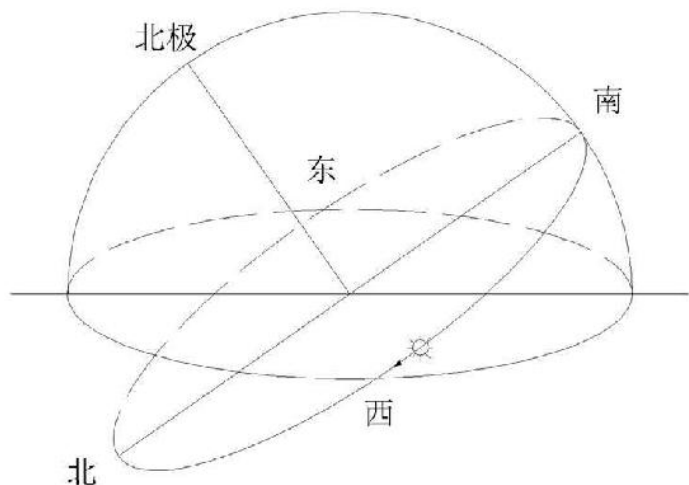


图3 盖天说示意图

另一种说法浑天说是我国古代最为重要的关于天地结构的学说流派。汉代张衡在其《浑天仪注》中便提道：“浑天如鸡子，地如蛋中黄，

孤居于内，天大而地小。天之包地，犹壳之包裹黄。”在浑天说中，天是圆的，和大地一起浮在水上，日月五星绕地旋转。这其中关于星辰运转的思想其实已经和托勒密的宇宙学观颇为形似。

此外还有宣夜说，这是当时比较小众的一种说法，由晋代郗萌所起。《晋书·天文志上》记载了郗萌引述其师的说法：“日月众星，自然浮生于虚空之中，其行其上，皆须气焉。”这是宣夜最早的一种说法，不过若论其源流，早在庄子时代，其《逍遥游》中便有类似的论述：“天之苍苍，其正色耶？其远而无所至极耶？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宣夜说打破了盖天说天形如车盖、浑天说天为球壳的说法，描绘了日月星辰处于无限空间之中的图景，和我们今天的宇宙思想已经很接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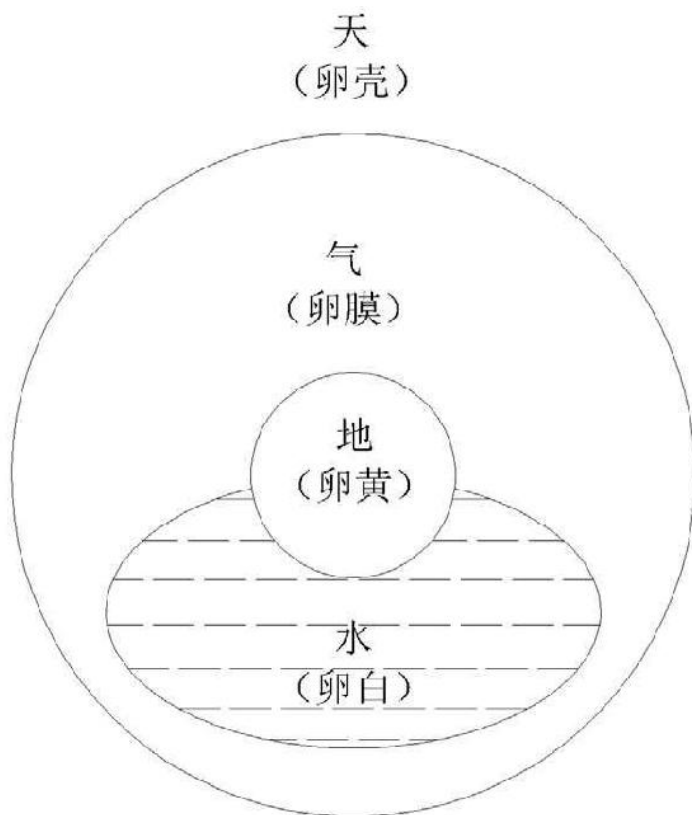


图4 浑天说示意图

在玛尔斯说这些话的时候，我能明显感觉到萨杜恩情绪上的变化，他对玛尔斯似乎没有刚开始那么敌视了。也许是因为面子问题吧，他还是稍稍反驳了一下。可这种反驳在玛尔斯接下来的话语面前，则显得更加无足轻重了。

原来萨杜恩关于古埃及和古印度的说法，也只是片面的。古代埃及有很多部落，其中流传的关于天地结构的说法就有很多版本。最主流的传说就是萨杜恩所提及的这个大地女神。传说中，大地是男神西布，天空则是女神吕蒂。最初，吕蒂和西布紧密相连，静止在原始的混沌之水中。在创世之日，大气之神从原始水中出现，他把天神吕蒂承托在上，吕蒂为了支撑自己而伸开双手、叉开双腿，于是她的四肢成了天宇的四根柱子，而西布的身体则成了大地。这个版本的绘画甚至在现代出土的木乃伊棺木上都能看到。

而古埃及人的另一种创世神话则跟我们中国的“天圆地方”一说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认为天是一块平坦的天花板，四方各有一个天柱支撑，而星星是用铁链悬挂在天上的灯；大地则是一个方形盒子，方盒的底略呈凹形，而埃及就处在这凹形的中心；在方盒子的边沿围绕着一张大河，尼罗河也只是这条大河的一条支流；在河上有一条大船，它载着太阳往返于东方和西方，使大地形成黑夜和白昼。

古印度也是因为部族众多，所以各种传说很多。而且由于这里诞生的两大宗教——印度教和佛教的影响，其关于天地结构的说法也很不同。在印度教中，梵天是印度神话中世界万物的创造者，他的地位相当于中国的盘古。印度神话认为，梵天从金蛋中破壳而出，蛋壳分为两半，变成天和地。而佛教宇宙观主张宇宙系由无数个世界所构成，一千个世界为一小千世界，一千个小千世界为一中千世界，一千个中千世界为一大千世界，合小千、中千、大千总称为三千大千世界。每一世界最下层系一层气，称为风轮；风轮之上为一层水，称为水轮；水轮之上为一层金，或谓硬石，称为金轮；金轮之上即为山、海洋、大洲等所构成之大地；而须弥山即位于此世界之中央。日月星辰的隐现，均为须弥山遮挡的缘故。

听完玛尔斯的这番解释，我真的是叹服了。这么说来，萨杜恩那篇文章中所提到的知识，确实是有些浅显和片面了。此时的萨杜恩也完全没了刚开始的得意，甚至连一丝生气都提不起来。我拍了拍他的肩膀，给他鼓了鼓劲，萨杜恩苦笑着看了我一眼。这时玛尔斯站了起来，将喝完的咖啡杯简单用水冲了冲，似乎是想要离开了。直到这时，我才发现，玛尔斯刚刚手中一直捧的那本书，好像是关于中国古代天文学研究的。

“能跟我们讲讲吗，这本书？”我指了指玛尔斯手中拿的书。

本来已经准备离开的玛尔斯，在听到我的这句话后停了下来，转过身来看了我一眼。见我颇有兴趣的样子，他想了想，又回去坐下。在玛尔斯的讲述中，我们才知道，原来中国古代已经有很多诸如王充、张衡之类优秀的天文学家，他们的很多著述甚至领先世界其他地区几百年。当然，在高倍的天文望远镜发明之前，天文学家只能通过肉眼丈量世界，臆想的成分不可谓不多。不过，正是在这种一次次的创建、辩论、推翻到再创建的过程中，天文学才得到一次次的发展。

比如在传统“盖天说”的论述中，“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有人曾以此问于曾子，曾子曰：“如诚天圆而地方，则是四角之不掩。”这段话的意思很简单，不过此中提出的关于盖天说的的问题却颇为尖锐。曾子认为天圆地方，就不能理解为天是半球形的，地是正方形的。如果半球形的天正好覆盖住方形大地的四边，方形大地的四个角则没有天；如果半球形的天正好覆盖住方形大地的四角，东西南北四处的天下则无地。对此，曾子给出的解释是：“夫子曰：天道曰圆，地道曰方。”这是把天圆地方的说法哲理化了。

西汉末年，扬雄等人对于早期盖天说的不合理性，则有了更加深入的讨论。扬雄原是信奉盖天说的，并且还颇有研究，他想将自己的著述流传于世。他的好友桓谭则是主张浑天说的，所以责难于扬雄。桓谭的大概意思是，春秋分时，太阳在卯时出酉时入，昼夜长度相等。如果按照盖天说的说法，太阳是绕着北斜的极轴旋转，太阳运行的轨道也应该在偏北的方向。所以在太阳绕行一周期间，人眼所能见到的时间应该短于看不见太阳的时间，也就是说夜长于昼，这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对此，“子云无以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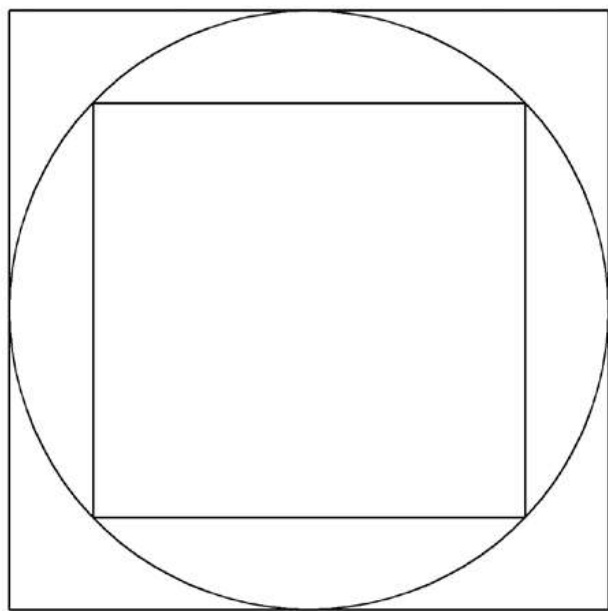


图5 盖天说悖论

此后又发生了一件事，冬日傍晚，桓谭和扬雄待召时，坐在白虎殿西侧取暖，这时太阳光线从西南方投向东北方。可是过了不久，太阳就在西南方向落山，照不到他们了。对此，桓谭说：如果依盖天说，太阳光此时应该还可以照得到我们，因为此时在西南方向的太阳还应该继续向偏西运行，阳光应该投射到东北偏北的方向，而不应该就此落山而照

不到我们。扬雄听后，觉得很有道理，回去之后“立坏其所作”关于盖天说的文章，之后又提出了著名的“难盖天八事”，对我国古代天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之后，玛尔斯又讲了一个我们很熟知的故事，小学课本上就已经学到过的“两小儿辩日”，此故事两汉之际便流传于世。《列子·汤问》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孔子东游，见两小儿辩斗，问其故。

一儿曰：“我以日始出时去人近，而日中时远也。”

一儿以日初出远，而日中时近也。

一儿曰：“日初出大如车盖，及日中则如盘盂，此不为远者小而近者大乎？”

一儿曰：“日初出沧沧凉凉，及其日中如探汤，此不为近者热而远者凉乎？”

孔子不能决也。

两小儿笑曰：“孰为汝多知乎？”

两小儿分别以“远者小而近者大”和“近者热而远者凉”为依据，却得到了截然不同的答案。关于这个故事，我国古代天文学者也有过颇为精彩的解答。比如东汉王充在其著作《论衡》中便提道：“日中时光明故小，其出入时光暗故大。”意思就是白天时天空很亮，所以看起来太阳就很小；而早晨傍晚的时候天空很暗，所以太阳看起来就很大。这种日面的视大小与天空背景明暗有关的想法，已经十分科学了。

此外，南朝梁著名的数学家祖暅则认为：“视日在傍而大，居上而小者，仰矚为难，平观为易也。”这里他强调了平视或仰视对于太阳视大小的影响。现代科学中，这种看法虽然有一定道理，但大气折射消光作用的影响则更大一些。

关于太阳引起的冷热变化，祖暅也有比较精到的看法：“远日下而寒，近日下而暑，非有远近也。”也就是说，祖暅认为太阳并无远近变化，冷热取决于太阳的斜射或直射。“远日下”的时候太阳属于偏射，温度低；“近日下”的时候太阳属于直射，温度高。这只是关于一天之中冷热变化的一种原因。而明代的《草木子·管窥》则给予了补充：“日初出时，见日大宜当热而尚寒凉者，阴凝而阳未胜也；日中时见日小宜寒凉而反渐热者，阳积而阴已消也。”热量是个积累的过程，并且显示在温度的变化上，这就导致了中午的温度要比早上高。

除了这些，玛尔斯还谈到了许多十分有趣的事情，这让我在对玛尔

斯的博学感到佩服的同时，也对中国古代的天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那天下午我们三人交谈了许久，直到临近晚餐的时候才散去。

虽然还在发烧，头也时不时地疼上一阵，身体似乎在抗议我的胡作非为，不过那天我十分高兴，晚上也有了一些食欲，不光把维纳斯为我精心准备的小米粥喝了两大碗，连我最爱的乌鸡汤也喝了很多。众人似乎也觉得我应该快好了，但之后我却为自己的鲁莽行为付出了代价。那天晚上，我上吐下泻了很久，直到很晚才真正睡去，上床的时候，我连自己是否活着都已经不知晓了。

在我半梦半醒时，脑子里不时闪过一个很亮的点，这个亮点忽远忽近。直到它靠近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是太阳。

日月星杀人事件 4

虽说外面积雪很厚，但那天我们还是尝试了很多办法，可是最后都以失败告终。雪层太厚了，车没开多远，轮胎就完全陷入了雪中，然后就是无休止的打滑。我们的现状是，既不能联系上外界，也不能离开这里——我们完全被困在这座山庄里了。

另外让人感到困惑的一点是，我和陈默思来时中途熄火的那辆车，竟然已经被修好了。我本来以为是老严想了什么办法，不过老严却说自己并没有做什么，甚至连我们车坏了这件事都不知晓。所以，究竟是谁修好了这辆车，竟成了一个疑问。

“会不会是冯威？”小川突然提道。

“怎么会……”话说到一半，我突然想起昨天早上冯威的奇怪举动，“你不会说是那个时候吧？”

“就是那时。”小川觉得我理解了他的意思，继续说道，“那天早上冯威拎着一个类似旅行包的东西，里面的东西看起来也挺沉。如果那就是修理工具呢？而且他似乎就是从我们停车的地方走过来的。”

“会不会只是个巧合？他没有理由……”

我话没说完，就被老严打断了：“不，他有这个理由。”

面对我们质疑的眼神，老严继续说道：“你们或许应该知道，老周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车迷，他家里的豪车也不少。我听老周说过，他有一个同样喜欢车的朋友。虽然我没见过，但他与老周的关系可不一般。而且这个朋友除了喜欢车之外，还喜欢改装，老周的很多车都经过他的改装，老周对他的评价可不是一般的好。这次见到冯威，我曾经想过，他会不会就是老周口中那个很不一般的人？”

“这么说的话，就解释得通了。你们想，如果冯威懂得怎么改装车的话，那修理车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吗？”小川继续着他的推理。

“不过他……为什么要替我们修车？”我还是不懂他这么做的理由，毕竟我和他又不熟。

“可能是他心肠好？”小川随口说道，可接着连他自己都摇头否定了。

我回想起了这两天和冯威见过的几面，说实话，我们并没有什么交集。我对他唯一的印象就是神秘、少话，还……有点害羞？联想到昨天早上冯威一看到我们就躲起来的样子，我不禁有了这样的疑问。不过不管怎样，现在这个人已经死了，他躺在被四周围墙高高围起的雪地上，而且，现场还是个不折不扣的雪地密室。

“现场的雪地上连一个脚印都没有，换句话说，就连死者的脚印都没有。这样的话，连自杀的可能性都不存在了。”

虽然我们还没有下去检查尸体，自杀还是他杀的可能性都还存在，但至少目前看来影响不大。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还是得搞清楚这个雪地密室。死者，还有可能存在的凶手，是怎样穿过几十米的雪地，连一个脚印都没有留下的呢？

听了我的话后，小川也说道：“死者身上没有雪痕，这说明他不可能是雪停之前就在那里的，这样足迹被积雪覆盖的可能性就不存在了。”

没想到小川也考虑得挺仔细，我向他点了点头，小川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我只是把心里想的说出来罢了，平时也算是看过一些这方面的小说，但现实情况有什么不一样，我也不清楚，所以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还请见谅。”

小川可能是有些在意我和陈默思的身份，所以在这里他显得有些过于谦虚了。我本来还想说一点什么，可一旁的陈默思这时却突然发话了：“老严，馆里有一些木板之类的东西吗？不用长，两三米……不，一米就行了。”

我一时也不知道陈默思这家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只听到管家老严回答道：“木板……这种东西，我想应该没有。整座日馆的材质几乎都是石质的，木板的话，应该很少有机会用到，除了那些家具。”

“那其他的東西，钢板、塑料板，甚至玻璃都可以。”

“玻璃有！”老严突然说道，“原本老周今年年初是想把整个日馆都改造一下的，把日馆外围全换成透光的玻璃墙。这些差点儿实施了，不过后来老周病倒之后，这件事就不了了之了。现在一开始运过来的一部分玻璃窗还存放在台球室里间的储藏室里，长度和你刚刚说的差不多，大概三米长、两米宽。”

“我知道了。”陈默思向老严点了点头，转身往回走去。

我们其他几人站在雪地里，看着往日馆方向走回去的陈默思，一时竟不知如何是好。

“默思，你知道了什么？！”我向默思大声喊道。

过了几秒，才传来默思的回应：“先回去再说！”

我低着头也不回的陈默思，只能在心里苦笑了一声。这时赵柱国刚好从车上下来，他刚刚和我们一起从日馆出来的时候，好像关节炎突然犯了，只好临时躲在车里取暖。见我们这里少了一人，赵柱国显然也是一脸的茫然。

我苦笑着看了一眼有些不知所措的赵老先生，伸手拍了拍裤子上的雪痕，走过去搀了他一把，在老先生惊诧的表情中，我们一行人回到了馆里。

“默思，这下你能说说了吧？”

我将刚刚喝了一口的咖啡放下，把揣了很久的疑问抛了出来。此时在客厅的仍然是刚才的那些人，除了回房休息的霍家姐弟，其他人悉数在场。而刚刚没和我们一起出门的小媛此时也站在一旁，在我们刚刚出去的那段时间里，她已经将餐桌收拾好，并且还十分贴心地替我们准备了咖啡。我刚才只喝了一口，便觉得浑身酥软，瞬间暖和了起来。只不过此时小媛的脸上，却满是担忧的表情。很显然她是听了我们刚才讨论的话语，知道了我们现在的处境，才会有这样的心情。

我故意咳嗽了一声，小媛看向我，趁这个时候我给了她一个鼓励的眼神，不，应该说是微笑更贴切些。小媛也向我颌首，脸上总算挤出了一抹微笑，可眉宇中的那丝担忧，却总也挥之不去。

“其实很简单，我刚刚是想出了这个雪地密室的解答了。”陈默思的表情永远是那么悠闲。

“真的？！”我像是为了确认这一点似的，大声喊了出来。

“嗯，这可是我思考良久，结合诸多线索才得到的答案，那还有假？”如果我只是听到这句话的开头，说不定还让我以为他的神探基因又复活了，可最后的这个反问却直接让他刚刚建立起来的形象瞬间崩塌。

“好……你快说吧。”

陈默思清了清嗓子，像模像样地说了起来：“雪地密室我也见了不少，如果是那种平地上茫茫一片雪原，雪地上干净得连一个碎渣都没有的话，就算是智商突破天际的名侦探恐怕也解决不了。当然，前提这是一篇正统的推理小说，绝对没有飞机、热气球之类的作弊道具。我们这次显然不是推理小说，自然不能排除此类情况，但现在我们身处荒郊野岭之中，哪有什么飞机，就算是热气球这种东西恐怕也没有空间和时间来准备吧。所以，这种情况这次我们也可以直接排除。接下来我也不多说废话了，直接切入正题。”

直接切入正题……这倒出乎我的意料。往常这家伙在说出解答之

前，通常都是先胡扯一堆有的没的。不管你想不想听，他都能自我表现好久，陈默思就是这样的一种人。可现在他却没有这样，我倒要好好听听他接下来的说法了。

“我的想法很简单，这次虽然是雪地，但其实它只是一个直径四十米的圆圈。在这个圆形雪地的周围，存在着一圈高高的围墙，刚好将其围了起来。如果我们借用这个围墙的话，会不会实现这次的雪地密室呢？答案是肯定的。而实施这项操作的关键，就在于中间介质的存在。而玻璃，就是这个中间介质。”

“玻璃……你是说，把这些玻璃架在围墙上？”

陈默思笑了笑，说：“没错，架在围墙上，或者说，架在这座日馆中央的圆形空地上方。”

“可这些玻璃块，最长的也只有三米，根本不可能跨过长达四十米的雪地啊！”我毫不犹豫地提出了疑问。

“一块当然不够，如果有很多块，然后互相之间连接在一起呢？”

“很多块……连接在一起？是用绳子吗？”

陈默思扭头看了管家老严一眼，似乎想让老严回答这个问题。而老严也的确不负众望，很快阐明道：“很遗憾，我们这里并没有这样的绳子。”

显然，刚才这句话也在陈默思的意料之中。他端起了咖啡，似乎并不急于回答这个疑问。我仔细思考了一下，可一时半会儿也确实没什么想法。倒是一旁的小川，眼睛突然一亮，似乎有了什么想法。

“有了什么想法，就说吧。”陈默思将杯口凑近嘴唇，似乎在有意提醒着某人。

“我有一个想法。”小川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如果绳子不行的话，水行不行？我是这样想的，在玻璃板的首尾两端都洒上水，然后分别用另外两块玻璃贴紧。这样由于水的张力，两块玻璃板之间会贴合得很紧，硬掰的话其实是很难分开的。如果我们将十几块这样的玻璃首尾相连，最终就会得到长度超过四十米的‘架杆’。而如果我们将这根‘架杆’横跨于日馆中央的雪地之上的话，我想不管是谁，只要他能通过这根‘架杆’走到雪地中央的上方，都能将冯威推到雪地中央。只要他双脚齐全，不恐高，就能做到这一点。”

“有趣。”陈默思看着小川津津乐道的样子，很是赞赏地点了点头，“不过光是靠水的话，恐怕没有这么大的结合力哦。”

“把水凝结成冰，这样如何？”小川突然想到了这一点，继续说

道。“现在室外气温已经低到冰点以下了，只要将用水黏结好的玻璃板放置在室外，两块玻璃板之间的水膜很快就会凝结成冰。我想这样的话，两块玻璃板之间的结合力应该足以支撑两个人的重量吧。”

“哈哈，你的想法很好。不过具体行不行得通，还得看玻璃能不能承受住两个人的重量，毕竟玻璃的强度也是有限的。老严，这里的玻璃板厚度大概多少？”陈默思突然又问出了这样的问题。

面对陈默思的这种疑问，老严显然也已经是见怪不怪了，他想了想，很快说道：“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批玻璃的厚度规格应该是五毫米。”

“好，那我们现在就可以来计算一下了。老严，有笔和纸吗？”

看着陈默思一本正经的样子，老严愣了一下，不过还是点点头，离开这里。很快老严就拿着纸笔回来了。

接过纸笔的陈默思，一句话也没说，就开始在纸上写了起来。我看了一眼，好像是一个公式，不过作为一个文科生的我，显然是看不懂的。我用余光偷偷瞄了一眼其他人的反应，和我一样，他们也是一头雾水。只有小川，他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写好这个看起来也不是很复杂的公式之后，陈默思终于放下了纸笔，抬头向我们解释道：“这个就是三点弯曲的抗弯强度计算公式，你们不懂也没关系，我可以给你们解释一下。在对材料的力学性能进行测试的过程中，抗弯强度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性能指标。通常我们会通过三点或四点弯曲来进行测试，其中三点弯曲就是将板材的两端固定，在中央施加一个力 F ，如果板的厚度是 h ，那么在 $h/2$ 处就存在最大应力 $\sigma_{\max}$ 。只要这个最大应力不超过材料本身的最大弯曲强度，材料就不会发生弯曲断裂。”

$$\sigma_{\max} = \frac{FL}{4W}, \text{ 其中 } W = \frac{ah^2}{6}$$

见我们似懂非懂的样子，陈默思继续说道：“如果我们将按照小川刚刚那个办法制成的很多块玻璃板看成一个整体，这个四十米的超长玻璃板横跨在日馆上空，其两端固定，最中间如果有两个人的话，就有一个下压的力量，这个力量就是 F 。所以，这完全可以简化成一个三点弯曲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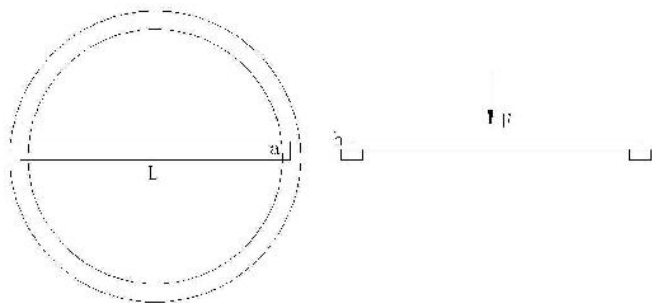


图6 公式示意图

“好了，你具体说说，这个公式里的字母，分别代表什么含义吧。”我实在等不及了，只好催促道。

“F是压力，这里就是指两个人的重量，冯威体壮，再加上另一个人，最起码也得有二百公斤的重量。所以说，压力F大概是两千牛。L是指跨距，这里是四十米。W是抗弯截面系数，可以由后面这个公式算出来。后面这个公式中，a是指玻璃板的宽度，也就是两米。h是指厚度，这里是五毫米。所以只要把这些数据代入这个公式，就可以求出最大应力 σ_{max} 。只要这个最大应力不超过玻璃本身的最大弯曲强度，理论上小川刚刚的这个想法就可以实现。”

“所以答案是多少？”我继续问道。

“别急，等我算算。”

话一说完，默思便再次拿起笔，埋头算了起来。干净的纸面上很快就出现了很多数字，没过一会儿，半张纸就被画满了黑色的墨水印。

“怎样？”我见默思停下了计算，便赶紧问道。

“二百四十兆帕。”

“那够不够？”

陈默思摇了摇头。“普通玻璃的强度也就二百兆帕左右，更不用说这里的玻璃板是用冰黏结起来的，本身的结构强度就不会有这么大。所以，别说两个人，即使只有冯威一个人站在玻璃板的中央，这个四十米的超长玻璃板也很难承受。”

这句话的最后，陈默思其实是对着小川说的。听到结果后，小川显然也有点泄气，刚刚还神采飞扬的表情瞬间黯淡了下来。

“其实已经很了不起啦！能想到这里，差一点就成功了。要是我，肯定是怎么想都想不到的！”

这句打气的话是小媛说的。小媛的声音本来就很甜，再加上此时她故意用上的可爱语气，任谁听到都不免心里一软。小川自然也不会逃过，听到小媛的鼓励后，他向小媛笑了笑，心情看起来好了许多。只是不知怎的，我心里却有些不是滋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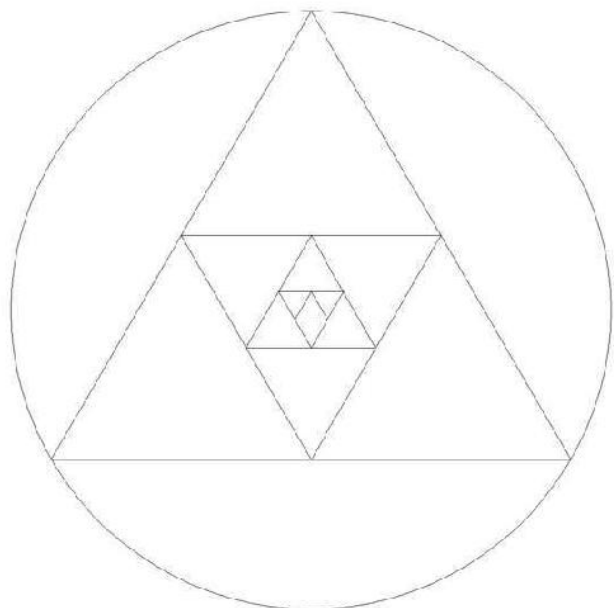
“小兄弟，你有什么看法吗？”赵柱国此时也过来凑了个热闹，他提问的对象自然就是一直说话的陈默思。

“我的想法其实和小川的很像，只不过，我的做法是将两个人的重量，平均分配给很多块玻璃板。”

“哦？怎么说？”

默思再次拿起笔，开始在纸上画了起来。

“首先，当然可以使用小川刚才提到的想法，将几块玻璃板黏结到一起，但不需要四十米这样的长度。当然，为了尽量节省使用玻璃板的数量，太短也不可以。简单计算一下，三角形比较合适，这样的话最外边玻璃板长度大概三十五米。然后将三条这样三十五米长的玻璃板，依次搭在日馆边缘，形成一个三角形的结构。之后，再以三角形每个边长的中点为支撑点，依次将短一些的玻璃板搭在上面。之后以此类推，直到接近雪地中央为止。这样，最终形成的其实是一个类似于蛛网的结构。这种结构的好处在于，它可以将最中心承担的力，完美地均分到边缘的三块玻璃板上，也就避免了刚刚小川那种设计中承力不足的问题。”



陈默思说完，身子往后一仰，把他在纸上刚刚画的示意图直接展示在了大家的眼前。我在第一时间就凑了过去，还真是有点像蛛网的结构。我想象着在这个大型蛛网上，蜘蛛拖着已经被它杀死的猎物的场景。由于它和猎物的重量被均匀地分散到了蛛网的数个角落里，所以就算在寒风中，整个蛛网也是纹丝不动。蜘蛛将一动不动的猎物缓慢地拖到蛛网中央，随即扔了下去，猎物以一种奇怪的姿态掉落到了雪地上。随后蜘蛛爬了回去，将精心搭好的蛛网毁去，就像毁去一件心爱的艺术品一样。直到所有的痕迹都已抹去，蜘蛛再次潜伏了起来，伪装成了它要猎捕的猎物的模样，等待着下一次的出击。

脑子里的画面像洪水一样不受控制地漫溢了出来，我摸了摸额头，不知何时已经被冷汗浸湿。

“老严，你能带我看看放玻璃的那个房间吗？”陈默思再次说道。

“可以可以。”老严很快点头道。

在老严的带领下，我们很快就来到了台球室的里间门前。门打开后，里面光线很暗，窗帘被拉上了。房里的空气也很浑浊，就连站在门外的我也能感受到那股强烈的属于灰尘的气息。看来这里已经很久没人进去过了。最先走进去的陈默思很快找到了开关，将灯打开，房间顿时亮了起来。

说是储藏室，但里面很空，一眼看去似乎什么东西都没有。我仔细观察了一下，才发现房间一角摆放了很多透明的玻璃板，和老严说的一样。可看到玻璃板的那一刻，陈默思便像是泄了气的皮球一样，他只是站了一会儿，便转身离开了这里。和我擦身而过的那个刹那，我能感受到他很是低落的心情。

可我还是不懂到底发生了什么，刚刚的陈默思还是那么自信满满，几秒钟之后就变成了这样。完全不能理解的我，看向了其他人。

“这里的玻璃数量不够。”小川缓缓说道。

这时我再次将目光转到了那个角落，明晃晃的白色灯光下，几排堆叠起来的玻璃板正安安稳稳地躺在地板上。我在心里大概数了一下，总共只有十几块的样子。这下我终于明白了默思会有这种表情的原因。按照默思那种想法，没有几十块玻璃板是不行的，而这里的玻璃板数量，要远远小于他的预期。

所以，陈默思的想法也失败了，我们重新回到了原点。

这件事之后，陈默思就像是赌气的孩子一样，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就连吃晚餐的时候也没有出来。小媛本来想直接把晚餐送到默思的

房里，被我制止了。我深知陈默思这家伙的性格，他有时实在是太骄傲了，受不得半点失败的打击，这也是他不成熟的一面。

“只能等他气消了再说了。”我向小媛说道，“对了，其他两人呢？”

除了陈默思之外，霍家姐弟两人也一直没有出现。听到我的话后，小媛说刚刚已经将晚餐送到他们各自的房间了。不过霍雨薇的状况貌似不太好，见到小媛的时候还是那样疯疯癫癫的。也许是因为姐姐的缘故，霍霖也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小媛进去的时候，他把自己裹在被子中，情况也不容乐观。

所以说，凶手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他不光成功杀害了一个人，还几乎摧毁了我们所有人的心理防线。就算现在还在客厅的我们，也全都萎靡不振。

“我总感觉，今晚过后，还会出现下一个死者。”

小川蜷缩在沙发上，将头埋在膝盖里。

“不要胡说，也许凶手的目标只有冯威呢？”小媛反驳了一句，但她显然也是毫无底气，于是又补充道，“就算凶手还有目标，我们只要做好防范，肯定不会发生什么的！”

“冯威那么壮都这样了，你说我们又能做什么？和他们一样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我可不要这样……像牲口一样被关起来，任人宰割！”小川说最后这句话的时候，用了很大的力气，甚至都有些破音了。

小媛似乎也被小川的反应吓到了，她往后退了半步，小腿碰到了后方的沙发上。

“我也觉得凶手肯定不会就这么放手的。”赵柱国此时也说了起来，“首先，冯威不一定是十年前小黎那起事件的凶手。这次隐藏在背后的这个人就是凶手，发出那个邀请函，把我们都叫了过来，这说明他本身是不知道十年前的真相的。再者，这次的凶手至少目前看起来还没有收手的迹象，他等到大雪封山才下手，切断了这里与外界的联系，就是不想让我们离开这里。也就是说，他的目的就是想把我们全都关在这里，至于他要干什么，我想也不用多说了。”

赵老先生最后的这句话虽然只是无意中说出来的，却让现场的所有人都感到很不舒服。我看到连刚才还强行反驳的小媛都有些站不住了，便站起来说道：“我觉得大家不要多想了，现在情况还不明朗……”

“反正死的会是我们，你当然不用担心了。”小川盯着我，冷冷地说道。

我看着一脸冷漠的小川，一句话也说不出。

“小川，你不要这么说。”赵老先生说道。

“我说得有错吗？我们这里和十年前那件事完全无关的，只有他和那个自以为是的神经质侦探。凶手要找出的是十年前的那个人，真正想杀的也是那个人，怎么也轮不到他们头上，我说得没错吧？”小川停了下来，将目光移向众人，“所以我说，与其让这个凶手不停地屠宰我们，不如让十年前的那个人主动站出来，凶手想杀的其实只是他，我们都是被无辜牵连的受害者！怎么，不敢出来吗？十年前，有胆子干出那样的事，现在却像个缩头乌龟一样，算什么本事！出来啊！出来！”

“够了！”小媛大声喊道。

这句话的声音很大，听起来很是尖锐，我一开始都没反应过来这是小媛喊出来的。小川似乎也被小媛的这声喊叫镇住了，他没有再继续说下去，只是默默站了起来，转身离开了。小川离开后，小媛终于像是支持不住的样子，轰的一声倒在了沙发上，随即传来了不住的抽泣声。

这时候管家老严也不在，我一时竟不知如何是好。赵老先生向我努了努嘴，我只好硬着头皮坐在了小媛身旁，想着该怎么说些安慰她的话。可我刚坐下，小媛突然向我扑了过来，双手直接抱住了我的肩膀，将脸埋在了我的胸口。我敞开双手，就这么愣在了那里。

赵老先生倒是像早有预料似的，冲我露了一个讳莫如深的笑容，然后也转身离开了。整个大厅就剩下我和小媛二人。

“抱我一下。”小媛突然这么说道。

我吓了一跳，脑子里更加混乱了，手也不知道该放在哪里。就在我犹豫的时候，我能感觉到，小媛紧抱着我的双手突然更加用力了。我想了一下，还是像小媛说的，将右手放在了她的后背上。在我的手掌贴上小媛后背的时候，我能明显感觉到她全身颤了一下，这样的感觉很短，短到我甚至怀疑起这只是我的一个错觉。

就这样，小媛在我的胸口哭了一段时间，在这期间我们就保持着这样的姿势，我甚至连手的位置都不敢随意改变，生怕引起小媛的一丝反感。也许是因为哭泣的缘故，小媛的身体很暖，我保持着这样的姿势，到最后额头上都渗出了汗水。

突然，小媛将紧抱着我的双手松开了，我也赶紧将放在她后背的手收了回来。小媛慢慢坐直身体，我看到她那两只漂亮的大眼睛此时都哭红了。

“谢谢你。”小媛的声音很是嘶哑，再联想到她刚才的哭泣声，我感到有些心疼。

我本想再说些安慰的话，小媛却突然伸出手，在我的胸口擦了擦。

我低头看了看，原来那里已经湿透了，本来亚麻色的线衫上出现了一个圆形的水迹。我看着水渍，笑了起来。

“我给你擦擦。”小媛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我赶紧摆了摆手，但小媛还是很快地抽了两张纸巾，仔细擦拭起来。

“刚刚吓到你了吧？”小媛一边擦拭一边说道。

“没有……呃，有点……”我还是实话实说。

小媛听后也没有怪我，不再说话，只顾低头帮我擦拭线衫上被泪水染湿的痕迹。

“小媛……怎么了？”我有点担心地问道。

“没什么，只是刚刚突然有点想哭，然后就哭出来了。有点丢人，是吧？”小媛将已经润湿的纸巾丢掉，重新抽了两张继续擦拭。

“不，哭出来才好呢。很多时候，压力大了，伤心了，哭一下，心情就会好很多了。”我看着小媛，继续说道，“当你想哭却又不能哭，才是最需要坚强的时候。”

不知为什么，我竟然说出了这样的话。其实，我已经好几年没有哭过了。自从大学那唯一一次失恋之后，我再也没有哭过。不管是遇到再怎么困难的局面，我都是坚持着挺过来的。而这已经渐渐成了我的信条。

我伸出手，摸了一下小媛的头发。小媛看着我，轻咬了一下嘴唇，随即点了点头。

“啊，都十点了！”小媛突然叫了起来。

“也是，时间不早了，早点儿休息吧。”我说道。

“不是不是，不是这个啦！算了，你跟我来！”

小媛说完就拉着我的手，直接奔向走廊。就这样，一无所知的我，被小媛拽着，下楼，出了日馆，来到了冰天雪地之中。

夜晚的天空真的很干净，可能是已经下了雪的缘故，天空中看不见一丝乌云，晴朗的夜空中点缀着无数闪亮的星辰。月光洒在雪地上，白色的积雪将这皎洁的月光散射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只留下雪地上此起彼伏的斑驳的树影。夜风微动，树影起伏，整个世界安静得只剩下了夜风拂过雪面的沙沙声。

我看了眼从刚才开始就站在身旁的小媛，她仰着脖子，一直看着满天的星斗。突然，眼角的余光感受到了一丝微亮。这时，小媛也大声叫了起来，她拉着我的手，嘴里不停叫唤着，双眼仍紧盯着天空的一个方向，身体都高兴得跳了起来。

“快看！真的来了！”小媛大声喊道。

我将头扭了过去，视线中一道道闪过的流光，将整个星空都点亮了。小媛紧紧握住我的手，随着流星一个个划过，手的力量也在时刻发生着变化，我能感受到，身旁的小媛真的很开心。

那晚的双子座流星雨持续了近一个小时，我和小媛就这样在冰天雪地之中站了一个小时。可我一点也感觉不到寒冷，感受着手掌传来的温度，我甚至想这样的时间能长一点。

“晚安吧，阿宇。”

这是那晚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在心里默默发誓：不管发生什么，我都会保护你，小媛。

时间的灰烬 4

那晚上吐下泻之后，没想到第二天我的身体状况竟莫名其妙地有所好转了。我将其归功于以毒攻毒的效果，而萨杜恩则让我一定要好好感谢维纳斯。我这才知道，原来事情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简单。

那晚我上吐下泻，躺在床上不省人事之后，维纳斯由于放心不下，偷偷来我房间看我了。听萨杜恩提到这个之后我确实有些不好意思。之后维纳斯看到我在床上浑身冷汗梦吟不断，着实吓了一跳，便留下照顾了我一晚。其间她一直替我更换放置于额头上冰敷用的冰袋，一刻未停，直到天快亮，我情况有所好转时才离去。

“要不是维纳斯，你小子估计已经烧成痴呆了吧！还不快去谢谢人家！”

听着萨杜恩在我耳边不停地狂轰滥炸，我嘴中只得连连称是，并表示马上就会去道谢。不过我的心里却翻起了惊涛骇浪，没想到维纳斯会对我那么好，这完全是我可望而不可即的——不对，应该是想都没有想过。我本想马上去找维纳斯致谢，不过又被萨杜恩制止了。我这才知道，原来现在才早上九点，如果维纳斯昨晚一整晚都在照顾我的话，现在应该还在休息吧。我为自己刚刚的考虑不周感到惭愧。

我决定先吃早餐。随着病情好转，食欲也恢复了。今天早上负责早餐的是涅普顿，虽然平日的三餐我们其他几人偶尔也会帮忙，但主要都是维纳斯和涅普顿来负责的。今天由于特殊情况，维纳斯仍在休息，所以早餐就全由涅普顿来负责。也是，她虽然看起来还是个小女生，毕竟也有二十岁，准备早餐这种最基本的家务活，就算不会也该开始学习了。

正当我抱着这种想法走进餐厅准备大快朵颐的时候，却被刚刚被我小视的涅普顿着实教训了一番。餐桌上摆了五份餐盘，里面有早餐用的三明治、煎鸡蛋、牛奶等，墨丘利、玛尔斯、涅普顿、普鲁托几人已经在吃了，还有一份应该是留给我身旁的萨杜恩的。也就是说，没有我的那一份。

我着实愣了一下，随即看到涅普顿那张漠然相视的面孔后，才知道了一些什么。萨杜恩也应当立马就意识到了这个，连忙打了个哈哈，说大家可能不知道我身体好得这么快，以为我早上也会在房间休息，才没有帮我准备早餐。但当时涅普顿也完全没有起身替我再准备一份早餐的意

思，萨杜恩见到这点，表示他早上其实胃口也不好，一份早餐吃不完，可以和我分着吃，就不用再准备早餐了。虽然费了很大一番力气，不过萨杜恩的努力倒也缓解了餐厅里的尴尬气氛。

那之后我就和萨杜恩一起分着吃了一顿早餐，其实我也没吃多少，大部分还是被萨杜恩吃了。本来早上还挺好的胃口，遇到涅普顿刚才的那次刁难，吃什么都没味道了。早餐吃完后，涅普顿也只是匆匆收拾好餐具，就马上离开了，甚至都没看我一眼。直到后来我才知道，原来那天早上涅普顿之所以会生我的气，原因全在维纳斯身上。维纳斯因为照顾我，一晚都没休息，其中的辛苦劳累想必每个人心里都很清楚。而一直把维纳斯当姐姐看待的涅普顿却发起了小脾气，她把害维纳斯这么辛苦的责任全都归结到了我的身上，所以才没帮我做早餐，甚至连正眼看我一次都没有。知道其中种种原因的我只能苦笑着摇摇头，同时也只能摸着很快就饿瘪的肚皮，期待着午餐赶快到来。

那天正好天气晴好，上午吃完早餐后，我们就来到了咖啡间，一边喝热饮，一边晒着冬日的阳光休息。最初不知道是谁挑起的，后来话题就演变成了地球、太阳、月亮三者之间关系的讨论。我起初并没有发言，只是坐在那里有意无意地听着，当时大部分时间都是墨丘利在说话。谈着谈着，突然谈到了地球直径这个问题上面。现在我们当然知道地球是个南北短东西长的椭球体，其赤道周长约为四万公里。但人们真正认识到这一点，却花了上千年的时间。

我国古代，《山海经》中就有“天地之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的说法。虽然当时人们普遍相信的是“盖天说”中“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的说法，不过其对天地形状东西与南北不等的看法却十分超前。自古以来也一直有先人尝试着计算天地的大小，但由于地平理念的桎梏，几乎所有的计算都是徒费气力。而反观西方，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在当时已经希腊化的埃及，地理学家埃拉托斯特尼就已经测量出了地球的直径，这一数据已经极为接近现代天文学所采用的标准地径。

埃拉托斯特尼当时住在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在同一子午线以南有个叫阿斯旺的城市，那里有一口很深的井，正好位于北回归线上。每年夏至那天的正午，太阳能够一直射到井底；而在这一天，亚历山大港口正午的太阳并不是直射的。他就用一根长柱，垂立于地面，测得亚历山大港口在夏至那天正午太阳的入射角为七点二度，于是他肯定：这七点二度的差值，正是亚历山大港口和阿斯旺两地所对的地面弧距。用两地间的距离除以这个弧度，就可以求得地球的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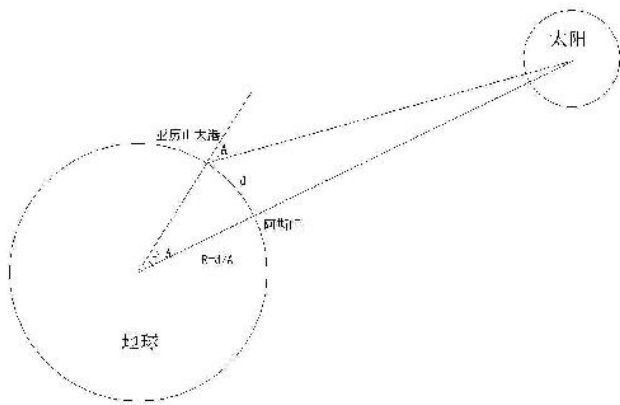


图8 测量地球半径

通过这种简易的计算，就能求得地球的直径，不得不说是一种十分巧妙的想法。但直到后来牛顿的时代，人们才逐渐认识到地球其实是个不完全规则的椭球体。

墨丘利不愧是个科普作家，各种天文常识信手拈来，我们就算只是坐在那里听，都已经学了不少东西。当然，关于中国古代天文学知识的部分，很多都是玛尔斯补充的。经过昨天下午的讨论，玛尔斯好像已经变得不那么沉默了。

而月球直径和地月距离的测量，其中一种简单的方法就是根据月食来进行的。月食时，地影投射在月球上，我们从地球上就能很直接地看到地影和月球的相对大小，而我们已经知道了地球的直径，月球的直径也就很容易得到了。知道月球直径后，和之前提到的求地球周长的方法类似，我们用这个直径来除以从地球看月球两端所夹的角度，就能得到地月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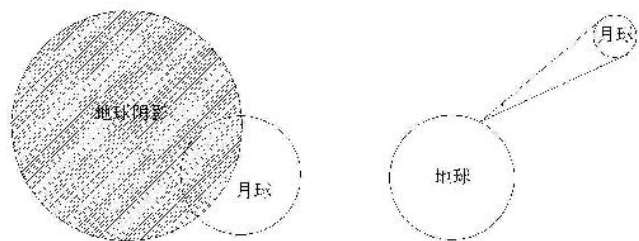


图9 月球测量

但太阳直径和日地距离的测量相对而言就困难许多，因为太阳离我们太远了，很多方法测量得出的数据都不是很准确。直到十八世纪初，英国天文学家哈雷想到了一个很巧妙的方法。在金星凌日的时候，如果

我们在两地观测，由于透视的缘故，不同地方看到的金星凌日的路径并不是一样的。如果两位观测者都记录了金星进入和走出日轮的时刻，就能算出金星凌日所需的时间，从而知道两条弦线的长短差异，两条线之间的距离也能算出来了。知道间距和其对应的角度，根据之前的方法，我们就能算出日地之间的距离。知道日地距离，太阳的直径便呼之欲出。

当然，关于日地距离，也还有其他很有趣的测量方法。比如我们知道太阳的光线到达地球需要八分十九秒，乘以光速，就是太阳和地球之间的距离。那这个八分十九秒又是怎么算出来的呢？十七世纪时，法国巴黎天文台的天文学家罗默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当时他一直在跟踪观测木星的卫星，由于木星的卫星一直绕木星旋转，所以有时会被体形巨大的木星遮挡住。而奇怪的是，在一年中的不同观测时期，这个现象发生的时间却不尽相同。在相冲，也就是木星离地球最近时，这个现象要早发生八分十九秒；而在相合，也就是木星离地球最远时，这个现象要晚发生八分十九秒。很显然，由于不同时期地球与木星的相冲相合，两者之间的距离是不一样的，刚好相差两个地球轨道半径。而这个八分十九秒，就是光线用来行经日地间的距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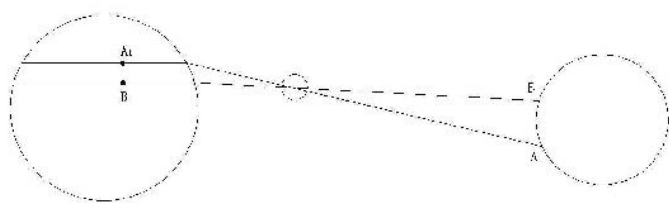


图10 金星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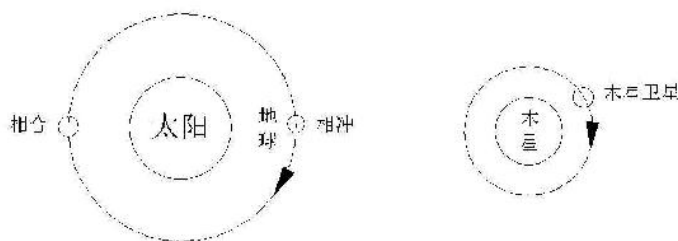


图11 木星时间

在听墨丘利说完后，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我们以前所了解的太阳光线到达地球的时间最开始是这么得来的。不得不说，这真的是太巧妙了！

这时，一直不说话的玛尔斯突然叹了口气，这在众人原本的吃惊中

显得极为突兀。我问他为什么会有如此表现，玛尔斯说他是为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叹气的。中国从四千多年前的尧帝时代开始，就已经设有专职的进行“观象授时”的天文官；各大文明中，我国对太阳、月亮、行星、彗星、新星、恒星，以及日食和月食等方面的记录最为全面，我国甚至是最早记录太阳黑子的国家，神话中的“三足金乌”就是对太阳黑子的典型描述；我国在历法上的成就也十分辉煌，从二十四节气、最早的“四分历”，到南宋时期的“统天历”，再到元代的“授时历”，均比其他地区领先数百年。天文仪器方面，从最古老的用来测量日影长短的土圭，到西汉时的浑仪，到东汉时张衡创制的世界上第一架利用水力的浑天仪，再到元代郭守敬先后创制和改进的简仪、高表、仰仪等众多天文仪器，我国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但很可惜的是，从十六世纪欧洲文艺复兴开始，中国在各方面都逐渐落后了，这其中当然包括天文学。直到近代，在充分接受西方天文学之后，中国的天文学研究才逐渐有了起色。现在月球上有了以中国人命名的环形山，也有了以中国人命名的小行星，这都是近代以来无数天文学家持续努力的结果。

不过没想到玛尔斯是如此感性的一个人，今天他的表现让我对他的印象彻底改变了。之后我们和玛尔斯聊到了他之所以研究天文学史尤其是中国天文学史的原因，原来一切都是源自一起不大不小的争论。玛尔斯除了对天文学十分了解之外，对中国古代文化也有一定兴趣，所以他经常会去各种历史博物馆参观。

有一次他去省博物馆参观，在殷商时期文物展厅前逗留的时候，遇到一个外国人正用蹩脚的中文和旁边的中国友人说话。这些话不经意间也进了玛尔斯的耳中，却直接让他火冒三丈。原来那个外国人话里的意思是夏商的历史都是不存在的，这些所谓文物都是中国人伪造的。那个外国人又说了各种理由，比如夏商从来没有准确的纪年，关于夏商时期的历史基本上都来自传说。他甚至说《史记》关于夏商的记载都是杜撰的，因为除了《史记》，后世根本没有关于夏商的记载。更让他恼火的是，旁边那个中国人却一直点头哈腰连连称是，连一句反驳的话都没有。玛尔斯气昏了头，本想前去理论一番，可随即还是理性占了上风。他知道，他根本没有任何用来反驳的证据。那次不折不扣的挫败感深深地印在了他的脑海里。

直到后来，玛尔斯有机会参加了一个天文学的讲座，做讲座的是中国一位著名的天文史学家。讲座中，那位天文史学家刚好提到了中国古代典籍所记载的星象的作用，比如其中一个例子是关于武王伐纣具体时间的判定。《淮南子》中有记载：“武王伐纣，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我国已故的著名天文学家张钰哲先生根据计算认为，这里提到的彗星就是著名的哈雷彗星，而那次哈雷彗星回归的日期是在公元前一〇五七年三月十四日。

听到这里的时候，玛尔斯就像被电到似的，他此时才知道反驳那个

外国人的方法。如果史料中记载的各种星象和现代天文学方法所计算的相符，也就能说明史料的真实性了；反之，也能通过史料中记载的星象，对具体历史事件的发生日期进行断代。如果玛尔斯当时就已经知道这个的话，现在也不会这样遗憾了。所以从那之后，玛尔斯就开始接触天文学史了，尤其是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史，他想让更多的人了解天文学的同时，也能进一步了解中国古代辉煌的天文学成就。

而玛尔斯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至少通过这两天和他的接触，我已经对中国古代的天文学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我问坐在一旁年龄只有十岁的普鲁托有没有听懂，他先是点点头，随后想了想，又使劲摇着头。看着普鲁托这可爱的模样，我们所有人都笑了。

不过普鲁托才这么小就对天文学有这么大的兴趣，如果能这样一直坚持下去，以后超过我们这些老古董只是时间问题。我伸过手去，想摸摸普鲁托的小脑袋瓜，可他突然从椅子上跳下来，避开了我伸过去的手。他向我做了个鬼脸，然后一溜烟跑掉了。只留下略显尴尬的我，无奈地笑了笑。

那天的午餐我终究还是吃到了。其实涅普顿气消了之后，人还是挺好的，虽然她后来也没主动向我道歉，但午餐时我餐盘里比别人多的那两片火腿，就已经说明了一切。我们吃过午餐，休息了一整个上午的维纳斯才出现在众人面前，她面色看起来不太好，明显是昨晚睡眠不足的缘故。看到这一幕，本来已经消气的涅普顿又瞪了我一眼。之后涅普顿让维纳斯坐下好好休息，赶紧替她准备一份午餐去了。等见到那份午餐时，里面那丰盛得看起来就足够让人流口水的食物，让我真正明白人与人之间的差距还是挺大的。

不过可能是因为昨晚的劳累，维纳斯看起来胃口并不是太好，她只吃了一半不到。我再次向维纳斯表示了感谢，并把萨杜恩早上对我说的话原样说了出来，要不是维纳斯，我昨晚可能就真的烧成傻子了。维纳斯只是笑了笑，没有多说什么，就又回去休息了。我看着维纳斯疲惫的背影，心里真的感到有些不好意思。

下次吧，如果有下次，不管说什么我都会帮她，我在心里下了这个决定。

那天晚上下雪了，白色的雪花降落在荒芜的大地上，将大地上所有的生灵覆盖。我躺在床上，伴随着窗外呼呼的风声，很快就入眠了。已经很久没有睡过这么安稳的觉了，我想这样安然入睡的我，脸上一定挂着微笑。

日月星杀人事件 5

然而，厄运还是降临了。霍雨薇死了。

我们发现她的时候，她穿着一身紫色睡衣，躺在洁白的雪地上，像是一朵紫罗兰，盛开在冰天雪地之中。旁边就是月潭，光亮的潭面，洁白的雪地，将这株唯一的紫罗兰紧紧包裹，冰冷的气息令人窒息。

我们站在雪地上，背后就是外表漆黑的日馆，寂静的雪地很快就被一声撕心裂肺的呐喊打破。发出这种声音的正是霍霖，他此时正疯狂地挣脱我们的拉扯，像一头野兽，朝月潭的方向扑过去。我看着他发红的双眼，满脸四溢的泪水，完全能理解他内心的悲痛。他姐姐的死，是我们所有人都不能预料的。

“你是谁？！”突然一声怒吼，从霍霖沙哑的喉咙中冲了出来，他红着双眼，对着空无一人的雪地大声吼了起来。“你到底是谁？！你出来！有本事冲我来啊！来啊！不要伤害我姐……不要伤害我姐……”

随即，这些无力的吼叫变成了持续的呜咽声。

“霍霖，不要这样。”赵老先生在一旁说道，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他如此严肃的样子。

霍霖蹲在地上，抱头痛哭。许久，他才抬起头，带着哭腔说道：“他杀了我姐……我姐人那么好，不应该这样的……不应该的……”

说完，他又忍不住哭了起来。我看着眼前的一切，瞬间有一种极其不现实的感觉向我袭来。霍雨薇死了，昨晚凶手杀了她。这么说的话，凶手是真的没有停下他的脚步，他的目的是想杀光我们所有人。

“疯了，全都疯了！”小川突然大喊大叫了起来，他疯狂地抓着自己的头发，瞪大双眼，眼角甚至能看到血丝。

“冷静一点，小川！”我大吼一声，这声音令我自己都吃了一惊。不过还好这句吼声还算起了点作用，小川看着我，把手放了下来，慢慢恢复了冷静。

“抱歉，我有些失控了。”小川向我们道了一句歉，可他的眼神明显还是飘忽不定，内心的恐惧已经完全占据了上风。

从昨天冯威的死开始，一切都变得极不正常了。每个人内心深处其实都是十分紧张的，谁也不知道下一个受害者会不会轮到自己。所以小川的心情我能理解，昨天看到冯威的尸体后，他就已经失控过一次。

“扶霍霖起来吧，外面太冷，一直待在这里也不是办法。”赵老先生向我和小川吩咐道。他叹了口气，拄着拐，颤悠悠地转身往门口走了过去。

我看着赵老先生离去的背影，在雪地中显得越来越小，甚至一阵风都能把他刮倒。即使乐观如他，面对现在的情况，想必心里也十分难受吧。

回去后，小媛还坐在沙发上发呆，她刚刚已经知道这个噩耗了。只是担心她作为一个女生受不了，我们才没让她一起出去。小媛今天穿了一件红色外套，可现在这朵红色玫瑰完全失去了神采。老严走过去拍了拍她的肩膀，让她准备咖啡，她才缓缓站起身，往走廊的方向走去。我能很清楚地看到，小媛的眼神一直都是没有神采的，她的行动完全凭着自己的本能。

接连两人死亡，已经让小媛甚至所有人的精神都感到了极度的疲劳。我能感觉到，如果这种情况再出现一次，它就会像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所有人都会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众人坐在沙发上，直到小媛将煮好的咖啡端过来，所有人都没说一句话。

众人只是默默接过小媛递过来的咖啡，却完全没有喝的意思，都不约而同地将咖啡杯放在了各自的手边。在将咖啡递给霍霖的时候，小媛犹豫了一下，此时的霍霖正蜷缩在沙发的一个角落，双手抱住膝盖，将头深深地埋了进去。不过他好像也注意到了小媛的举动，抬起头，用布满血丝的双眼看了小媛一眼，接过咖啡，放在面前的茶几上，然后继续将自己的头隐藏起来。

“我觉得我们应该想个办法，难道继续像这样，任那个凶手宰割吗？”小川缓缓说道。

“可是又能有什么办法呢？”我深深地叹了口气。

现实就是这样，我们完全被大雪困在这座山庄里了，只能等天气好转，积雪消融之后，才能离开这里。但上天好像在跟我们开玩笑似的，今天我们出门后，积雪明显厚了许多。这说明昨晚入夜之后，又一场大雪悄然降临。

“而且现在我们还有一个问题，你应该很清楚吧，凶手就在我们之中。”小川再次说道。说到最后的时候，他的声音明显低沉了许多。显然，重点就是最后那句——凶手就在我们之中。既然小川已经提到这一点，我也不能完全无视，毕竟这个结论确实是大概率的。但到目前为止，关于凶手的身份，我们仍然毫无头绪。

“凶手一直在晚上犯案，这么一来基本上我们所有人都不会有不在场证明，这正是凶手希望看到的。这样我们中每个人都可能是凶手，如果我们因此而互相怀疑自乱阵脚的话，这就恰好中了凶手的陷阱了。”我把心中想的全都说了出来。

“没错，阿宇你说得很好。”赵老先生这时也点头同意道，“我们现在已经基本能确定那个凶手的意图了。我们每个人既可能是凶手，但也可能是潜在的下一个受害者。所以越是这种时候，越不能自乱阵脚，给凶手以可乘之机。”

赵柱国的想法和我基本一样，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尽早找出这个凶手，主动出击，才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

“赵老先生，我有一个疑问，刚刚你说现在已经基本能够确定凶手的意图，是指迄今为止的两起谋杀，都和十年前的那起事件有关吗？”小川问道。

赵柱国点了点头。

这时小川继续说道：“但是这次死的人是霍雨薇，如果凶手真的是想替十年前的黎姐报仇的话，怎么也不会轮到她啊……”

小川的这段话直接提醒了我，难怪在我见到霍雨薇的尸体时，脑子里总有一种挥之不去的不协调感，现在总算得到了解释。没错，霍雨薇应该是十年前那起事件中嫌疑最小的那个，也是她，一直不相信黎雨是自杀的，一直想努力找出那个凶手，总不能说她就是那个凶手吧……这完全说不通。

“除非，她一直都是装的。”小川突然说出了这句话。

我赶紧用手肘戳了他一下，让他注意一下现在的场合。被我这么一戳之后，小川才发现自己说错了话，但一切已经晚了，霍霖疯了似的扑了过来。

等我们反应过来，霍霖的拳头已经落在了小川脸上，小川痛得冷哼一声，被按在沙发上向后倒去。霍霖骑在小川身上，红着眼，嘴中喊着“不要说我姐姐”，准备继续将拳头砸下。我们好不容易拉住霍霖的胳膊，这才避免了小川另一边脸遭受同样的命运，之后又花了好大一番力气，才将霍霖从小川身上拉开。

“凶手！你们都是凶手！还我姐姐，还我姐姐！”霍霖不管不顾地放声吼道，之后又喊叫了一些听不清的话语。

我们能感受到霍霖内心的极度悲痛。然而我们却毫无办法，只能看着疯狂吼叫的霍霖，渐渐平息他的怒火。

小川露出龇牙咧嘴疼痛不已的表情，用右手揉着已经青肿的右脸。但他心里清楚，这也怪不得别人，毕竟刚刚确实是自己言语上有些冲动了。刚刚这一幕也让站在一旁的小媛惊得尖叫起来，事情平息后，她很快就从厨房拿来冰敷袋，但从她惊魂未定的表情看，显然她刚刚被吓得不轻。

这时，在我们的劝说下，老严已经拉着霍霖离开了这里。但经过刚刚的这场风波，现场的气氛早已变了。小川坐在那里用冰袋捂着嘴，一副怨天尤人的样子；赵老先生眯着双眼，不知道在想着什么；我和小媛则坐在一旁，双目对视，一时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许久，赵老先生才开口道：“死因，你们知道了吗？”

赵老先生的这句话突然提醒了我，昨天冯威死的时候，由于我们不能接近尸体，所以尸体的死因和死亡时间我们都不清楚。刚刚虽然接触到了霍雨薇的尸体，但由于事发突然，我没来得及仔细检查尸体。不过凭借记忆中的印象，霍雨薇的身体上好像没有任何伤痕，这么说的话……

“毒杀的可能性比较大。”我大胆猜测道。

“毒杀……”赵老先生听到这句话后愣了一下，摇了摇头，又闭上了双眼。

“这么说，凶手仅仅用毒，就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杀害我们所有人了？”小川这时捂着肿胀的脸颊说道，“而且如果是毒的话……”

说到这里，他的目光不知不觉瞥向了坐在一旁的小媛。我只是看了他一眼，便知道他心里的想法了，于是开口说道：“虽然这几天一直是小媛替我们准备食物，但仅凭这个就怀疑她的话，也未免太唐突了。厨房谁都可以接近，要下毒的话，我们每个人都有机会。而且，只有霍雨薇一个人中毒了，还是在昨晚，这至少说明凶手不是在我们每天的餐食中下毒的。小媛的嫌疑自然可以排除。”

“可是……”小川还想说什么，但这时赵老先生突然睁开眼睛，看了他一眼。小川闭上了嘴，没有再说话。

就这样在沉默中度过了一段时间，我再次说道：“还有一点，不知道你们注意到了没有。和昨天冯威的情况一样，刚刚霍雨薇的身边，也是一点脚印都没有。”

在听到我的这句话后，赵老先生向我这里看了一眼，不过他并没有说什么。反倒是小川的反应有些大，“这么说，又是一个雪地密室？”

也许是嘴巴动作太大，牵扯到受伤的肌肉，小川话一说完就痛得再次龇牙咧嘴起来。

“昨晚又下了雪，所以凶手如果在雪停之前到过月潭，他的足迹也会被雪覆盖。但问题是，如果这样的话，那么死者霍雨薇的身上也应该有积雪才对。她在雪停之前就被凶手放在那里，之后继续落下的雪连脚印都能覆盖，死者身上必然会有积雪。所以，凶手雪停之前进入月潭就不可能了。”

“所以，不还是个雪地密室吗……”小川捂着嘴嗫嚅道。也许是因为刚才的教训，这次他嘴的动作幅度很小，因此话出口后连音调都变得有些奇怪。

我无奈地点点头，不过心里却一点头绪都没有。要是默思在这里就好了，我下意识地想。可自从昨天推理失败之后，他就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连饭都不吃，恐怕现在他连发生了第二起案件都不知晓吧。我决定待会无论如何也要把陈默思敲醒，即使会面临他那极尽尖酸刻薄的嘲讽，我也绝不退缩。

细想一下，这起雪地密室和昨天冯威的那个有很大的不同。冯威是死在了日馆中央的雪地上，按照我们昨天的设想，至少还有周围的高墙可以倚靠，如果不是最后玻璃板的数量不够的话，陈默思的那个解答就已经接近完美了。但这次霍雨薇的死则完全不同，她是死在月潭边，周围没有任何可以倚靠的东西，也没有任何的脚印。这是一个完美的密室。

“凶手难道会飞不成？”小媛喃喃道。

看着小媛这一脸认真的模样，我不觉笑了出来。不过这个凶手就算不会飞，也一定是有什么过人之处，而这一点，我们至今未能察觉。

“而且，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接连制造两个密室？”我把心中的想法说了出来，“一般而言，制造密室的目的是伪装成自杀。但这两起事件我们在一开始就定义成了谋杀，凶手如果真的是要伪装自杀的话，他的这种做法根本毫无意义。难道是说，他在炫耀？”

我心中不禁惊出了一身冷汗。

“仪式感。”赵老先生突然说道，“阿宇，你没发现吗？这两起事件有一种强烈的仪式感。”

“仪式感？”我问道。

“第一起案件发生在日馆，第二起事件发生在月潭，至于第三起——我说如果还有第三起案件的话……”

“星柱！”我叫了出来。如果说还有第三起案件，那就肯定在星柱那里了！

赵柱国颇为平静地点了点头，接着说道：“凶手接连犯下两起看似不可能的犯罪，就是为了复仇。十年前，小黎死在了自己的房间，因为房间被反锁，所以任何人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都不可能进出。最终小黎的死被判定为自杀，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这个。这次的凶手，接连制造了两个密室，我想，他的目的就是想向那个隐藏的幕后真凶挑战。这是凶手的挑衅。”

“十年前的凶手到底是谁？！”已经平复了一点的小川再次发问道。

可我们都没有回答，这是一个目前谁也没有答案的问题。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们中谁是害死黎姐的那个家伙，就他妈给我站出来！没有是吧？好，那就等着凶手把我们一个个杀光，你也跑不了！懦夫！”小川最后又愤愤地加了这么一句，然后躺倒在沙发上，不再言语了。

赵柱国又说道：“刚刚小川的话倒也提醒了我一点，凶手这么疯狂地杀人，其实有一个目的，就是为了逼他想找的人出来——如果那人还有一点良知的話。不过……”

虽然赵柱国的话没说完，但我们已经理解他的意思了。只要那个人没有出来，凶手就会继续犯罪。

“所以，凶手杀害霍雨薇的原因也清楚了。他之所以杀了霍雨薇，并不是怀疑她是十年前的凶手。凶手只是想杀人，只要他继续杀人，他要找的那个人自然就会出来。”我说道。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我们所有人就都有危险了。包括十年前来过这里的贺放的儿子小川，还有十年前没有来过这里的我和陈默思，甚至和这件事没有一点关系的老严和小媛。我看了身旁的小媛一眼，顿时担起心来。

“我想今天晚上，不，接下来的这几天我们都尽量待在一起，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所有人的安全。”我向大家建议道。

我说出这句话后，赵柱国和小媛都点了点头，算是同意了。只有小川，貌似有所犹豫。

“你们难道忘记了？凶手很有可能就是我们其中的一员，我们待在一起，不就是给凶手下手的机会吗？不，我不要这样，我觉得我自己一个人才是最安全的，我只相信我自己！”

小川越说越激动，他的视线扫过我们每个人，仿佛我们这里每个人都是潜在的凶手。我知道，小川已经不相信我们了，现在说什么也没用。最后小川起身离开这里，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不让任何人接近。

小川走后，赵柱国也摇摇头，拿起手杖，颤颤悠悠地站了起来。

“老先生您也不肯留下来吗？”

“不，我只是想换个地方坐坐，这里，有些空旷了。”

我看着空荡荡的大厅，回想起几天前刚来这里时的那个场景，众人围坐在一起，享受一顿丰盛的晚餐。可如今，只剩下我们三人而已了。

那天中午，小媛只是简单准备了一点三明治，对于没有一点胃口的我们，这样的食物是再适合不过了。我们将这些吃的东西带到咖啡间，赵老先生就一直在这里坐着休息。这里光线也很好，我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来，拿起三明治咬了一口，心里的阴霾顿时少了许多。

赵柱国手中一直拿着一本杂志，就连我们把食物递过去的时候，他的目光也没从那里挪开过。小媛煮好咖啡后，也坐在一边，默默吃着东西，我们都没有说话。

没过多久，我手中的三明治还没吃完，突然传来书页翻动的声音，原来是赵柱国把手中的杂志合上了。他揉了揉双眼，随即说道：“十年前我们来到这里的时候，最喜欢的就是坐在咖啡间里，喝着咖啡，一起谈天说地。那时候我虽然在写科幻小说，可认识我的读者却也屈指可数，朋友更算不上很多。聊科幻方面能聊得起来的，也就我们那个小团体里的几人了。众人中，我和界楠的关系最好，这可能也因为我们都是作者的缘故，虽然他是个写侦探推理小说的。不过我们的共同语言很多，也聊得最开，现在想来，那几天真是令人难忘啊。”

说到这里，赵柱国突然叹了口气，“可惜的是，那件事发生后，我们这个小团体就接近崩离析了。”

虽然赵老先生没说，但我们都很清楚那件事究竟是什么。这时他继续说道：“那次之后，我们几人闭口不谈小黎的事。也是在这之后，我们相聚的次数越来越少，到最后大家都渐渐失去了联系。所以，这次听到老贺和界楠相继去世的消息，我心里也很难过，没能见他们最后一面，可能我一辈子都不会原谅自己了。”

“界楠前辈笔下有一个侦探，就叫界楠，他有一个写科幻小说的好朋友，他有好多案件都是在这个好朋友的帮助下才破案的。我想界楠前辈心里也一直把您当作那个好朋友吧。”我对赵老先生说道。

赵柱国听后很是认真地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儿，才继续说道：“不光是我们，其实受那件事影响最大的还是老周。老周因为未婚妻的死，着实消沉了好长一段时间。那段时间，甚至传出了老周的公司发生经营困难的消息。后来老周重新出山，公司业绩变好，这样的消息才逐渐消失。我知道老周对小黎的死一直耿耿于怀，因为小黎去世的时候，老周没有在她身边。”

“周弼他当时没有在日月山庄？”这一点引起了我的注意。

“他当时来了，可刚来不久就因为公司有事而匆忙离开了。那时他的公司可能真的出了什么问题吧，十年前的那次活动老周可是前后策划了很久，可最后他这个发起人却先离开了。后来小黎意外去世，相信老周也因此迟迟不能原谅自己吧。在这之后他将日馆一层完全封闭，很大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他不能面对这个现实。他终究也没能熬到十年后的这个约定，我觉得这就是上天的安排吧。来了，也是伤心之地，何必呢？”

周弼在一周前去世，也算圆了他一个心愿，他终于能去见他心爱的

小黎了。

“能和我说说十年前的那个事件吗？”虽然我知道此时提出这个请求依然有些冒昧，但为了找出答案，我还是硬着头皮问了出来。

没想到这次赵柱国没有直接拒绝我的请求，他看了我一眼，随即又把目光转向坐在一旁的小媛。“你的看法呢？”

“我？”小媛没想到赵老先生会询问自己的意见，一时有些慌乱，“其实我也想知道这件事的真相。听大家这么说，黎姐姐人这么好，我想知道究竟是谁害了她。不过你们不要在意我的看法，我本来就比较笨，所以……”

听小媛这样回答，赵柱国突然笑了起来。“好了，既然你们都这么想的，那我就说一下吧。你们都听听，看能不能找到那个凶手。”

赵柱国似乎也是放下了之前的担忧，向我们原原本本地说出了十年前的那起事件。就像我们之前了解到的那样，十年前，他们这个天文爱好者小团体，因为观测一次极为特殊的天文现象，在周弼的号召下，来到了这座日月山庄。参加的人中自然有发起者周弼和他的未婚妻黎雨，有趣的是，当时他们是以太阳系八大行星再加上冥王星的代号来互相称呼彼此的。

在赵柱国提到他们当时的房间安排时，我特地向他确认了一下，他才继续说了下去。出乎我意料的是，十年前，由于我们现在所在的二层没有完全装修好，所以他们当时都是住在这座日馆的一层。唯一的例外就是黎雨，因为一层房间不够，所以只有她住在了二层，在周弼房间的正上方。只不过由于这里上下两层的房间都有通道相连，所以黎雨只需每次通过周弼的房间进出便可。

第二天，周弼就因为公司的事情离开了这里。本来黎雨也想陪周弼一起走，不过周弼心疼她，一直说着没事没事，让她放心，然后就一个人开着车走了。要是当初周弼同意黎雨和他一起离开的话，后面也就不会发生这么多事了，想必后来周弼也因此感到深深的自责吧。

之后的几天，一切都在平静中度过。不过山中的时光实在无聊，众

人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在一起闲聊。这个小团体中的成员都是因为喜欢天文才聚到了一起，因此众人聊天中最常见的话题就是天文。而且就像赵柱国所说的，大家像是永远聊不完似的，往往直到深夜还不能尽兴。

去的时候，刚开始下了一场雪，之后就一直是晴天了，这也让众人放心了不少。毕竟这点对最后一天的观测影响甚大。但所有人都不会预料到，最后一天会发生那样的事。

最先感觉不对劲的就是霍雨薇，这几天她经常黏在黎雨的身边，简直成了一个贴心小迷妹。那天所有人都在准备观测仪器的时候，她发现从一开始就一直找不到黎雨，等她把所有地方都找遍仍没发现黎雨踪影的时候，只剩下了一种可能——黎雨在自己的房间里。可现在已经快要到观测的时间了，一切都已经准备好，她竟然还没有出现，这本身就让人怀疑。

最后，在霍雨薇的强烈要求下，众人来到了周弼的房间门外。要进入黎雨在二层的房间，首先得经过一层周弼的房间。但自从周弼离开这里后，这里的钥匙也就交给了黎雨。众人在门外敲了很久，也没听到黎雨的回应。当时马上就要到预计的观测时间了，众人不得已之下只好撞开了房门，之后便出现了最让人不能接受的一幕。黎雨死在了自己的浴室里，死因是溺死。

现场是个完全封闭的环境，唯一的入口就是一楼正下方与周弼房间连接的那个通道，但要经过那个通道首先也得进入周弼房间。而周弼房间唯一的一把钥匙就在黎雨身上，准确地说是在她上衣的口袋里，当时她的上衣就放在浴室入口处。黎雨的尸体位于浴缸中，浑身赤裸，姿态正常，身上没有任何搏斗的痕迹。后来的检查显示黎雨体内含有大量的安眠药，但未达到致死的程度。安眠药被溶解于水中，不过有安眠药残留的水杯却在周弼的房中被发现，上面有很多周弼的指纹。

最后警方的判定是自杀，最主要的依据就是现场处于密室状态，当时任何人都不能进出——除了死者自己。黎雨当时应该是先服用了安眠药，用的杯子是周弼曾经使用过的，为什么这么选我们不得而知。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在这之后，黎雨将浴缸的水放满，自己脱光衣服躺进去。再之后，安眠药效果发作，黎雨昏倒，身体向下滑入水中，最后的结果是溺毙。

听赵柱国说完，我也没发现很大的疑点，只是对黎雨的自杀方式有些疑问。

“黎雨当时是先服用了安眠药，然后在入浴的过程中溺毙的，先不说她为什么要采用这么复杂的方法自杀，你们不觉得这看起来更像是意外吗？”

听了我的疑问后，赵柱国回应道：“没错，你的怀疑很有道理。我后来也查了很多关于自杀的资料，选择这种自杀方式的确实是少数。因为

自杀是很需要勇气的，稍微有些犹豫就做不成，这也是出现很多自杀失败案例的原因。而先服用安眠药，待安眠药药效发作，再将自己溺死，这期间仍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万一自杀者在这期间改变心意，自杀就很容易失败，这也是很少有人选择这种自杀方式的原因之一。或者说，大部分选择这种自杀方式的人，最终都活了下来。”

赵柱国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还有你刚刚提到的意外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但我想这种可能性还是很小的，因为没有人会在服用安眠药后沐浴，只要是一个正常人，都应该了解这么做的风险。阿宇你刚刚说的这些都很对，不过我想警方当时也应该都想到了，但他们后来之所以将这起事件判定为自杀，还是因为现场的那个密室。”

对，现场是个密室，如果不能先解决这个，谈论什么谋杀的可能性都无异于痴人说梦了。

“安眠药，对了，安眠药的来源你们查了吗？”

“查了，是霍雨薇的。当时那几天霍雨薇失眠很严重，于是便向黎雨要了一些安眠药。后来案件发生之后，霍雨薇声称自己那里的安眠药少了许多，而且她一向有外出忘记锁门的毛病，所以她认为肯定是谁到她这里偷拿了，而这个人就是凶手。”

“既然这样的话，找出是谁偷拿的，不就行了吗？”

“你说得倒是轻松，可馆内又没有监控，要找出是谁偷拿的谈何容易。警方最后还不是把案件定义为自杀了。其实最关键的还是这个密室，不解决它说什么都没用了。最后警方认为霍雨薇是故意说自己的安眠药被偷了，以此让众人相信黎雨是被人谋杀的。不过以霍雨薇一直盲目坚信黎雨不会自杀的样子推断，警方的这个猜测倒也不无道理。”

既然如此，那也没办法了。

“界楠前辈当时什么看法？”我很想知道这一点，因为界楠前辈当时就是一个很出名的推理小说家，而且他又是当事人之一，他的观点很有分量。

赵柱国喝了一口咖啡，接着说道：“没有什么看法——当然，我很想这样说，但这就不是事实了。当时，在案件发生后，警察到来前，一直都是界楠在协调安排的。对于这个密室，他自然也有自己的看法。其实现场准确地说，并不是只有通往周粥房间的这一个出入口，应该还有一个出入口，一直被大家忽视了。这个出入口就是黎雨房间本来的那个房门，只不过由于二楼仍未完成装修，这道门也一直是封闭的状态，要不然黎雨也不会需要通过周粥的房间才能进出了。界楠当时就猜测，如果能想到什么办法打开位于二楼黎雨房间的那道门的话，密室自然就瓦解了。”

“后来怎么……”

面对我的急问，赵柱国笑了笑。“很可惜，不光是我们，警察也试了很久，这道门当时被从外面完全封死了，不管用什么办法都打不开。还有一点就是，就算你打开了这道门，可当时的二层除了黎雨的房间，其他地方都没有装修好，甚至连通往一层的通道都被封死了。所以这个观点后来也被界楠放弃了。”

“难道真的没有任何可能了吗……”我不禁唉声叹气道。

“没事，都十年了，除了我们这几个老家伙，还有谁能记得这件事？”赵柱国倒是很能看得开，不过他最后还是补充了一句，“除了那个凶手，他已经接连犯下两起罪行了，我想他才是那个对十年前的这件事最念念不忘的人。而且，在他眼里，小黎就是被谋杀的。”

我很能理解凶手的心情，但绝对不认同他采取这种极端手段的方式。

“我还有一个疑问，赵老先生。”

“什么问题？”

“黎雨，她留下了遗书吗？”

赵柱国摇了摇头。

果然，如果黎雨真是自杀的话，很大可能是会留下遗书的。当时没发现遗书的话，那黎雨自杀的可能性就又小上一分了。

如果陈默思在这里的话就好了，我很想听听他的意见。可现在这种关键时候他却耍性子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看来真的是时候去找一下他了。

向赵老先生告辞后，我和小媛一起来到陈默思的房门前，我想把刚刚得到的信息都告诉他，看看他有没有新的发现。可很快我便失望了，因为默思这家伙还是不愿意开门，我在门外喊了很长时间，他也没有回话。直到我喊出已经出现第二名受害者之后，房门才砰的一声被打开了。不过里面的防盗链并没有卸下来，透过门缝我能见到陈默思那一头乱糟糟的头发，房间里没开灯，我看不清他的表情。

“有什么话，站在这里说吧！”房门后传来陈默思阴恻恻的声音，我感到一阵不舒服。

我本想让他卸下防盗链，我们出来好好说。可看到他这个样子，我还是放弃了这个想法。之后我就站在门外，将上午霍雨薇的死还有刚刚赵柱国口中黎雨的死，全都分毫不差地讲了出来。我站在那里讲了好长

时间，好不容易将所有的事情都讲完，之后我停了下来，房门后的陈默思也没有说话。我以为他应该在思考，等他考虑好之后说不定会说些什么。但现实却沉重地打击了我，这样的安静持续了不到三十秒，砰的一声，房门突然又被关上了。最终，陈默思也没有再说出一句话。

我看着身旁的小媛，无奈地苦笑了一声。

之后我们又回到了咖啡间，发现老严也在这里，和赵柱国聊着什么。现在我们这里，恐怕他们这两个老人家心态是最好的了吧。之后的整个下午，我和小媛都在无聊地翻看着这里本来就有一些天文学杂志。而且这些都是最近刊出的，应该也是老严他们精心准备的。

晚餐时，陈默思又出现在了餐厅中，除了那一头标志性的乱糟糟的头发外，他双眼的黑眼圈特别重，看来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休息。其间我们也一直没说话，陈默思只是拿了小媛准备好的食物，之后就又回到房间把自己锁起来。看来他出来完全是因为腹中饥饿的缘故，毕竟他已经一天多没吃东西了。

除了陈默思，我们并没有看到小川与霍霖的踪影，他们似乎打算一直将自己关在房间里。吃完晚餐后，按照我的建议，赵柱国、老严还有我和小媛四人就一直待在客厅，赵柱国和老严一组，我和小媛一组，两组轮流换班。一夜过后，大家平安无事。

但当我们来到小川房门那里后，却发现门是打开的，里面没有小川的身影。再之后，我们在星柱那里发现了小川的尸体。

时间的灰烬 5

第二天醒来后，身体果然感觉好了很多，完全没有了这几天以来的无力感，脑子也很清楚。来到大厅后，大家已经都在了，正在讨论日食的问题。这时我才想起来，明天就是观测的日子了。

众人中我看见了维纳斯，她今天看起来气色很好，看来经过一天的休息，她已经恢复得很好了。我正犹豫着，要不要再好好感谢一番。这时一道人影从我面前闪过，随即脚尖突然传来一阵痛感，我差点儿叫出声来。定睛一看，才发现刚刚走过的是涅普顿，她正端着餐盘，向餐桌上已经落座的众人发放着餐食。她肯定是故意踩到我的，只不过不知道她是仍在生着昨天的闷气，还是只想跟我开个玩笑。她刚刚踩下去的力度，可完全不像是开玩笑的样子。

萨杜恩见我痛得挤眉弄眼的样子，以为我发烧还没好，便走过来关心了我几句。我只能敷衍了几下，把刚刚的苦果吞进了肚子里。此时维纳斯正和墨丘利交谈着什么，我走近一听，他们好像刚刚谈到了观测日食的一些技巧和注意事项。毕竟直接观测太阳还是有一定危险性的，稍有不慎就会对视网膜造成永久性的伤害。

见我走了过来，两人才停止交谈，维纳斯首先向我打了个招呼。我赶紧回礼，并为昨天的事再次向她道谢。与往常成熟打扮不一样的是，今天维纳斯穿了一件牛角扣红色外套，下半身搭配蓝色的牛仔裤，整体看起来显得更加青春靓丽了一些。我只是看了一眼，心里都不免有些异样的感觉了。

不过维纳斯对待我也和平时一样，并没有因为前天晚上给予我的特殊照顾而显得优待几分，之后我就加入了她与墨丘利的谈话。早餐后，我们这个三人谈话的圈子很快就扩散到全席了。

之后大家一边吃着早餐，一边聊着各种关于日食的知识。众人中看起来最为兴奋的当数墨丘利，他一直说个不停，激昂的演说让其他人都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看他一个人表演。墨丘利看来是早有准备，关于日食，古今中外的记载他都有所了解。

在世界各民族の日食传说中，当太阳突然消失，天地陷入黑暗，人们普遍认为是妖精作怪或神灵发怒。比如我国古代就认为是天狗吞食了太阳和月亮，人们通过敲锣打鼓去恐吓它，让它吐出所吞食的东西。印度神话中，人们把太阳的突然消失归咎于一个叫作“拉胡”的魔鬼，认为

是它把太阳咬了一口，造成日食。古埃及的太阳教徒相信，存在着一条食日的蟒蛇，而另外一些埃及传说认为，日食的发生是因为一只想在天庭称霸的秃鹰企图夺走太阳神的光芒。在美洲大陆，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每次见到日食，女人们都会歇斯底里地惊叫，因为她们认为这是魔鬼即将降临世间吃掉人类的信号。美国的奥吉布瓦印第安人在日食发生时，会向天空射出带着火焰的箭，意图“再度点燃太阳”。

有记载的最早的日食，出现在我国夏朝仲康时期，据《尚书·胤征》记载，这一年“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说这一年九月的朔日，日月会于房星附近发生日食，乐官慌乱地敲起鼓来，主币的官员急匆匆驾车取币以礼天神，老百姓乱作一团，奔走相告以救日。但这次日食发生过程中“羲和湮淫，废时乱日，胤往征之”，主管天地四时之官羲氏与和氏背离值守，在私邑嗜酒荒乱，未能准确预报日食的发生，从导致了如此混乱不堪的局面。胤侯接受王命，去征伐羲和，最后的结果是羲氏与和氏均被处以死刑。

中国古代十分重视对日食的观测与预报，并且很早就设有专门的官员来管理相关事宜。最早的时候，限于认识水平低下，还不能准确预报日食，因此很多天文官都因此丢了性命。后来这种严苛的条令就越来越宽松了，司天之官也逐渐发现了各种天象的规律。如后来东汉张衡、元代郭守敬等人均是皇帝亲命的专事天象的高级官员，他们为我国古代天文学的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许多年来，日食、月食和彗星都被人当作不可避免的灾祸的预兆，甚至神明的警示。古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曾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当时的小亚细亚半岛上有两个小国吕底亚和米底亚，由于部落纷争，互相攻伐，五年都未分胜负。在第六年的某次战斗中，忽然天昏地暗，黑夜骤然降临。两国的战士都以为是神明示警，于是立即抛下武器停止战争。这次日食，竟出乎意料地消除了一场战争。据后来的天文学家计算，那次的日食应该发生在公元前五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午后。

关于月食，也有一则有趣的故事。据说哥伦布刚刚到达如今的牙买加岛时，被当地的加勒比人敌视，而当时的加勒比人人多势众，要將他和他随从饿死。哥伦布想了一个办法，由于当时即将发生月食，哥伦布便宣言如果加勒比人不给他们食物，他那夜就不给他们月光。后来果真发生了月食，月食刚开始，加勒比人便投降了，他们以为哥伦布是上天派下的神灵。这次的月食发生在一五〇四年五月一日，当时有很多天文学家都预测到了。

现在我们都知曉日食的发生是因为月球位于日地之间，挡住了太阳投射向地球的光线；而月食则是因为地球位于日月之间，挡住了太阳投射向月球的光线。但要认识到这一点，却不是那么容易的，在我国古代尤为突出。

由于我国古代天文学的认识中，关于天地结构的理论一直存有重大

缺陷，这也影响了其他方面的论说，比如日食与月食的理论。汉代之
前，人们的认知水平有限，往往将各种天文异象归结为具体的物象，除
了天狗食日食月的传说，甚至还有蟾蜍、麒麟、龙的出现。后期，则以
阴阳之说盛行。早在战国时，贤者甘德指出：“日，阳精之明耀瑰宝，其
气布德而至，生本地曰德，德者生之类也。德伤则亡，故曰食。”阴阳说
将日月食与主政者的德行联系了起来，德伤则阴阳衰，阴阳衰则日月
食。

不过关于日食成因的正确理解也从很早就有了端倪，西汉刘向在
《论九道》中提道：“月者阴精……交出黄道之上，与日相掩则食
焉。”这种月掩日则食的说法起初并不被看好，但在后期则完全超越了阴
阳说成为主流。

而关于月食的理论则确实经历了一番波折。东汉张衡在其《灵宪》
中提出：“（月）当日之冲，光常不合者，蔽于地也，是谓暗虚。在星星
微，月过则食。”张衡认为，日光被地体遮掩而形成暗虚，当月亮正好运
行至暗虚时则发生月食。这一说法已经很符合现代科学理论，但《灵
宪》的天地观中一直认为“众星被耀，因水转光”，月亮所得的月光必须
经过水的作用，这也是我国古代很多学者天地结构理解有误的一大体
现。

梁代的萧子显则提出了另一种看法，他认为：“日有暗气，天有虚
道，常与日冲相对，月行在虚道中，则为气所舂，故月为食也。”与张衡
认为地体产生暗虚的说法不同，这里提出了日体本身就有暗气的说法，
当月亮行经暗气所形成的暗虚时，便发生日食。这种说法给本就脆弱的
科学月食理论雪上加霜，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古代天文学者都陷于地
体暗虚和日体暗虚两种学说之间的争论，忽视了对天地结构本质的探
讨。直到明清时期，西方的宇宙学说传入，这一谬误才逐渐得到了纠
正。

西方其实很早就认识到了日食和月食的成因，比如亚里士多德就通
过观察月食阴影的形状，判断出地球是个球体。在托勒密的地心说理论
中，地球位于宇宙的中心，往外依次是月球天、水星天、金星天、太阳
天、火星天、木星天、土星天以及恒星天，众多天体围绕着地球以不同
的速度运转。这样的理论也确实能解释日食和月食的成因，但要做到对
日食和月食的准确预测，显然是不够的。

在很早之前，古巴比伦人就通过对日食和月食的观察，发现了一个
规律，一次食之后再发生完全一样的食中间需要经过十八年十一天多一
点，这个周期被称为“沙罗周期”。我们知道，在月食的时候，月亮必须
处于与太阳相冲的位置，经过一个周期之后，可以回到同样的位置。但
我们也知道，并不是月亮逢冲即食，它还必须在黄道上，也就是日月轨
道的交点。月亮回到交点的周期，叫作交点周期，是二十七点二一天；
连续两次相冲的时间，叫作会合周期，是二十九点五三天。要实现食的
完全重复，这个沙罗周期必然是这两个周期的整数倍，也就是六千五百

八十五点三二天，即十八年零十一天八小时。经过这个周期，月亮会再次相冲并同时回到黄道轨道上了。而且，由于地球和月球轨道都不是一个完美的圆形，太阳、月亮离地球的距离是不断变动的，会发生日食有时是全食、有时是环食的现象。

而在早期的地心说中，月球和太阳都以一个完美的圆形轨道围绕着地球运转，很难完整地解释这一现象。所以后期的地心说中又添加了偏心轮的概念——地球在天体圆轨道中心的一旁。为了解释行星的逆行现象，又添加了本轮和均轮的概念，行星沿本轮做圆周运动，本轮的中心又在另一均轮圆周上以地球为中心运行。随着天文学家对天体运行观测的增加，为了使得理论与观测结果相符，这样的本轮和均轮有时甚至会增加到几十个。显然地心说已经满足不了天文学发展的需要，但在当时教会的强力维护下，地心学说在整个欧洲维持了一千多年。

随着哥白尼日心说的逐渐确立，开普勒三大定律的发现，牛顿力学体系的建立，再加上新型天文望远镜的出现，短短几百年的时间，天文学得到了日新月异的发展。而到现在，预测月食和日食发生的准确时间，已经完全不是难事了。

墨丘利说了这么一长串，虽然里面很多都是基础知识，但也有很多有趣的故事，总的来说效果不错。尤其是对于接触天文不久的涅普顿和普鲁托来说，他们应该学到了很多。墨丘利话音刚落，小普鲁托就高兴地从椅子上跳起来，然后绕着餐桌跑起来了，嘴里还念念有词道：“我是月亮，你是地球，你是太阳，我挡住你啦！”普鲁托一把抱住了涅普顿，惹得众人连连生笑。

之后整个下午，我们所有人都把各自携带的小型天文望远镜拿出来，进行了一番调试，毕竟明天就要进行观测了。我们来了这么多天，就是为了这最后的一次机会。而上天貌似也把这个机会给了我们，虽然昨晚好像又下了雪，但今天天气晴好，估计明天应该也不会很差。

不过我在调试的时候，看到维纳斯好像神态有些异样，便走过去和她聊了起来。维纳斯刚开始还有些支支吾吾的，不过在我言语的接连攻势下，她最后还是说了出来。原来她是有些想念朱庇特了，这么一想，朱庇特离开这里也确实有好几天了。这里不光没有电话线路，甚至连手机信号都没有，我们几乎与外界失联了。

我虽然嘴里安慰着她，但看着眼里透着忧伤的维纳斯，我却莫名产生了嫉妒的心理。朱庇特他真是太完美了，他什么都能得到，甚至能像这样完全俘获了维纳斯的心。我有些不甘，但心里也十分清楚，维纳斯是不会喜欢我的，她照顾我也只是完全出于朋友间的关爱，除此之外如果还有什么的话，可能就是维纳斯那对任何卑微事物都会表现出来的怜悯之心吧。

我突然有些可怜起自己来。

日月星杀人事件 6

眼看着凶手将人杀死，我们却毫无办法。这是最为让人接受不了的事情。

可这就是现实。看着躺在眼前的浑身冰凉的小川，我的拳头用力捶在了星柱上，腐朽的木块发出了不堪的嗡嗡声，带下顶端的积雪飘洒在了半空中。这铁链围起的五根星柱，像一个邪恶的魔法阵，牢牢囚住了误入其中的生灵。我想起了第一次看见小川的场景，想起了清脆的台球的碰撞声，想起了那醇厚的咖啡香，可这些都不会再见到了，记忆中的主人公此时已经死了。

有那么一瞬间，我疯狂地想找出那个凶手，想狠狠地质问他，然后在他的脸上重重捶下去。

“你凭什么这么做？凭什么！”我向着前方根本不存在的凶手喊了过去，可回应我的只有漫山遍野刮过的呼呼风声。

一个回应也没有。

我迈着沉重的脚步，直接跪倒在了雪地上。

“阿宇，你不要这样……我不要你这样……”耳边传来小媛沙哑的声音，我回过头，小媛竟然哭了。

她一下子抱在了我的身上，那一瞬间，一股温暖贯穿全身。

“小媛……”我本想说些什么，却发现小媛抱得更紧了。

就这样，过了许久，才传来一声咳嗽，将这沉默的气氛打破。

“你们小两口，这亲热也亲热够了吧？来吧，有正事要做。”赵老先生无奈地看着我们，然后又拄着拐转身离开了。

赵老先生话音刚落，我就感觉到了刚刚抱紧我的手臂一松，随即那种紧贴的温暖也消失了。小媛突然站起来，看也没看我，然后跑掉了。看着小媛奔跑的背影，我不禁有一丝失落。

摸着小媛在我胸口留下的余温，我也站了起来，往回走去。

“这个小兔崽子，又放我鸽子？”刚一进门，就听见赵柱国愤愤的责骂声。

小媛坐在一旁，见我进来，她只是看了一眼，便迅速挪开了目光。

“啊，我去准备咖啡。”小媛像是有些躲避我的意思，很快就站起来离开了这里。

面对这样的小媛，我也是毫无办法，只得将目光投向现场留下的唯一一人。

“所以说，正事呢？”我向赵柱国质问道。

“这不主人公又不见了嘛，等等吧！”赵柱国将手杖放下，直接坐在了沙发上，脸上明显还有一丝愠色。

“谁？”我仔细想了想，现在这里剩下的没有露面的就只有霍霖与陈默思了。

“就是你的那位默思咯，还能有谁？刚刚你们一跑出去，我腿脚不好，走得慢，就看到他从走廊里走了过来。”

“然后呢？”

“然后他就说有正事，让我把你们喊回来。”

“这就是你说的正事？”面对这样的赵柱国，我简直无语了，“然后呢？”

“然后？没有然后了啊，我已经把你们叫回来了。这个兔崽子，我这一大把年纪，还让我跑一趟，一点都不懂尊老爱幼。哎哟，我这把老身子骨……”

说着说着赵老先生又开始絮叨了，我根本没心思听，直接把这些话过滤掉了。所以直到最后，甚至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个所谓正事是什么。

“那现在默思在哪儿？”

“我也想知道啊，这个小兔崽子，这一眨眼的工夫就不见了！”

没办法，只能等他再次出现了。过了一会儿，小媛端着咖啡回来了，我看了一眼，总共是四人份的。小媛虽然不知道陈默思的事，但现在看来刚刚她也应该察觉了什么。

接过咖啡，赵柱国毫不客气地喝了一口，然后说道：“小川也真是的，非要自己一个人，要是和我们待在一起，不就没事了吗？”

赵柱国的这句话又揭开了我身上的伤疤，心里突然有些难受。

“我说的话你们听起来可能不好受，但我这人说话心直口快没办法。虽然我年纪这么大了，也不那么在乎能活多久，但能活久点，总没有坏处是不是？小川这个孩子，唉……”

我没有继续听赵柱国后面的那些话，只是问道：“昨晚我们轮流守夜的时候，有什么异常吗？”

“你说守夜？我想想，应该没什么异常吧……不过总是醒醒睡睡的，没睡好。”

“你和老严，有谁单独离开过吗？”我问道。

“离开？只有上厕所的时候……等等，你是怀疑我们吗？”

赵柱国瞪大双眼看着我。

“也算是吧，不过和你们一样，我和小媛也有嫌疑。”我顿了顿，接着说道，“这么说吧，我们四人昨晚待在一起，所以我们的嫌疑是一样大的。现在先讨论一下我们作案的嫌疑。你刚刚的意思是，除了上厕所的时间，其他时间都没人离开吗？”

赵柱国点点头。老严刚刚身体突然不适，已经回房休息，现在也只能信赵柱国的了。

“那我们也一样，我和小媛也都分别上了一次厕所，但时间很短，不超过五分钟。如果你们的情况也一样的话，我们的嫌疑就都可以排除了。”

“哦？怎么说？”

“你也知道，小川的尸体在星柱那里被发现。即使小川也是被凶手事先准备好的毒给毒死的，但想想的话，短短五分钟的时间，是根本不够凶手把他的尸体带到星柱那里的。”

“你的意思是，凶手是当晚没有和我们在一起的？”

“也不是这个意思，只能说，其他人的嫌疑更大一些罢了。”我想了想，继续说道，“除了我们和被害的小川，当晚单独一人的，还有两个人——霍霖和陈默思。霍霖今天早上我们也去看了，他还是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我们敲门的时候他甚至还怒吼着把我们赶走。陈默思的话，待会儿看他怎么说吧。”

我也在想，默思这家伙是不是有了什么发现，刚刚才把我们都叫了回来。

“不过现在都发生三起案件了，凶手也算是凑齐了日月星三种元素，他的仪式终于完成了。”赵柱国喃喃道。

赵柱国的这句话倒是提醒了我，凶手如果真是按照日月星的顺序制造了这三起杀人事件的话，现在三人已死，难道他的仪式真的完成了吗？还会有人遇害吗……这是我心中的疑问。

“赵老先生，我还有一个疑问，不过应该有些冒昧……”

“你说吧。”赵柱国很直接地应道。

我想了想，也决定直接说出来比较好。“这次我们来到日月山庄的九个人，除了管家老严和小媛，还有临时赶来的我和陈默思，其他人或多或少都参与了十年前那次同样在这个山庄举行的活动。而现在，冯威死了，霍雨薇死了，小川死了，剩下的只有……”

“剩下的只有我和霍霖是不是？”赵柱国突然笑了起来，“你说得很对，他们都死了，只有我和霍霖活着，为什么凶手不杀我们呢，因为我们其中一个就是凶手。你是想这么说的吧？”

我没有回应，但此时的沉默已代表了我的态度。

“你肯定是这么想的，霍霖再怎么说不可能杀害他自己的亲姐姐，这么说，凶手最大可能就是我了。你不要假装否认，我们就敞开天窗说亮话吧。”赵柱国端起咖啡喝了一口，然后放了下来，“凶手不杀霍霖的原因很明显，因为他和十年前的那件事本来就没关系。而我也有一种解释，可以解释这次我为什么没有被杀。”

我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听着赵柱国的发言。

“其实十年前的那起案件，如果小黎真的是被谋杀的话，那我应该是最没有嫌疑的那个人。案件发生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有不在场证明。”

赵柱国最后的这句话直接像晴天霹雳一般击中了我，他竟然有不在场证明……

赵柱国继续说：“那天事情发生之前，我们吃过早餐后就开始准备观测了。很巧的是，虽然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一起，但几乎所有人都有单独离开的时候，所以后来小黎死了，他们所有人都有不在场证明。只有我，机缘巧合之下，没有那种单独一人的时候。也就是说，我有所谓不在场证明。所以，如果说小黎真是被谋杀的话，只有我最不可能下手了。这次之所以凶手一直没有对我出手，恐怕也是因为这一点吧。”

赵柱国的这些话提供了一些新的信息，但很显然，他并没有能洗刷自己这次的嫌疑。他仍然有可能是那个接连杀害三人的凶手。

我看了一眼小媛，她从刚刚开始就一直坐在那里听我们说话，我想听听她的意见，便向她问了一句。

“我啊.....我倒是没什么想法，只是觉得，这个凶手真的是太残忍了.....他如果真的想替黎姐报仇的话，为什么不找出害黎姐的凶手，反而伤害了这么多无辜性命.....还有就是那个害死黎姐的真凶，也一直藏着不出来.....”

小媛说得没错，现在的情况其实是他们两个凶手之间的对决，而最终受到伤害的，却是我们这些无辜的人。对藏在我们之中的这两个凶手，我心里不禁有了一股无名之火。

“好了，我们来谈谈小川的死吧。”赵柱国这时突然说道，“如果我刚才没看错的话，他的死应该也是一起雪地密室吧？”

面对赵柱国的询问，我只能点了点头。小川的死确实也是一起雪地密室，在我们奔跑至星柱那里的时候，一路上没有看到一丝脚印的痕迹。也就是说，小川的尸体是凭空出现在那里的。

“有没有可能是抛过去的？”赵柱国突然提道，“这只是我突然想到的哈，就是随便这么一说，别见怪。我的想法是，月潭和星柱距离日馆说近不近，但说远其实也不远，也就二三十米的距离。而且第一起案件中，冯威死在了日馆中央的空地上，距离周围建筑足有二十米。如果凶手采用什么办法，站在日馆上，将死者的尸体抛出二十多米远的话，三起案件就都可以得到解决了。”

我想了想，赵柱国的这个想法倒也不无道理，只是.....能把人抛二十多米远的方法，现实中究竟存不存在呢？

“算了，就当我随便说说吧，你们也不要太当真！”赵柱国笑着说道。

之后，我们又陷入了一段时间的沉默。

“那个.....我有一个想法。算了，我还是不说吧，这个想法太蠢了.....”小媛话说到一半，突然又支支吾吾了起来。

“说吧小媛。”我鼓励了一下。

听到我的鼓励后，小媛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决定说了出来：“我的想法是关于最后这个星柱的。”

听了小媛接下来的解释后，我才大概了解了她的想法。原来小媛是想到了星柱本身，星柱是由五根高约三米的圆木和穿梭其中的铁链组成，五根圆木围成了一个正五边形，固定在圆木两端的铁链则组成了一个五角星。而小川的尸体，正位于这五角星的中央。小媛的想法就是，

人死后会发生尸僵现象，尸体会逐渐变得僵硬起来，这时候凶手可以将尸体放置在星柱正上方的铁链的正中央。之后尸僵缓解，尸体从铁链上掉下来，落在了星柱中央的雪地上。

小媛话刚说完，赵柱国就发言道：“哈哈，果然是小孩子家家的想法。先不说你这种想法有没有可能成功，单就你这想法本身，还是没有解决脚印的问题啊。凶手这么来回跑，脚印哪里去了？”

“昨晚下雪了……”我不好意思提醒了一下。

“什么？！”赵柱国瞪直了双眼。

“今天早上我们出去的时候，发现我们昨天留下的脚印都消失了。所以，昨晚应该又下了一场雪。”我解释道。

“什么鬼天气！”赵柱国咆哮了一句，“不过就算脚印的问题解决了，可还有其他问题啊，比如那个……那个……对了，既然是下雪了，如果按照你说的，死者的尸体被放在了星柱的铁链上，他身上怎么会没有雪呢？你可不要和我这么解释，什么他掉下去了，有积雪的那一面刚好翻过来被压在了下面。”

“我就是这么想的……”小媛越说底气越不足了。

“好了好了，老先生你也不要太过于批评了，小媛的想法其实还挺有意思的。”我首先赞同了小媛的这个看法，随后说道，“不过这个想法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一些现实操作上的问题。”

“是吗……”小媛的声音轻得像蚊蝇一般。

我点点头，继续说道：“首先是尸僵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尸僵会在死后一到三小时内开始出现，表现为面部肌肉开始僵硬，之后向下扩散；经过四到六小时，尸僵扩延到全身；十二到二十四小时发展到顶峰；二十四到四十八小时开始缓解，完全缓解需要三到七天。尸僵缓解的顺序与其发生的顺序相同。所以说，从昨晚到现在，一共才不到十二个小时，怎么说也不可能发生尸僵的缓解。而且气温低的时候，更是会减缓这一过程。小媛你对这方面了解很少，所以错用了也情有可原。”

我顿了顿，喝了一口已经有些变凉的咖啡，接着说道：“除了这个，还有一点小媛你也弄错了。你刚才的意思是，待死者尸体僵硬后，将其放在连接星柱的铁链中央。这一点，也是不可能实现的。不知你注意到了没有，虽然这些铁链互相交叉围成了一个五角星的形状，但这个五角星最中央的那个正五边形孔洞，其边长也是超过了两米的。也就是说，以正常人体的大小，是不可能架在上面而不掉落下去的。”

我说完这些，小媛看起来更加失落了，她低着头，一句话也不说。虽然我不忍心这么打击她，但事实就是如此，也没什么更好的办法了。

我刚想说些安慰的话语，突然间，陈默思出现了。

我刚想问陈默思去哪儿了，却发现他身上还沾着一些未擦掉的雪渍。他刚刚出去了吗？

小媛见此情况，赶快将咖啡递了过去，然而她突然发现咖啡已经凉了，伸出去的手又缩了回来，并连忙说道：“我再去煮一些热的咖啡回来。”说着，小媛匆匆离开了。

我和陈默思面面对峙。

“坐？”

陈默思坐了下来，抖抖腿，擦了擦双腿上留下的雪渍。

“你刚刚跑去哪儿了，难道掉雪窟窿里了？”

陈默思笑了笑，也不知是肯定还是否定。

“对了，这位小兄弟，你说的正事，正事！我可是把话都带到了，剩下的你看着办吧。”赵柱国这时插嘴道。他看着陈默思，眼里的神色也是狐疑的成分更多一些。

“因为我已经知道所有案件的解答了，包括这些所谓密室。”

这是今天我第一次听到陈默思说话，他一开口，就让我感受到了无比的震惊。

“所以你刚刚出去……”

“就是为了验证这些解答。”陈默思缓缓说道。

竟然是这样……我暂时相信了陈默思。不过他现在的转变也太大了，之前还一直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如果他当时积极配合的话，说不定现在也不会发生这么多事了。怎么说呢……我觉得他有点不负责任。而我也确实把这样的想法说了出来。

“我就是这样一个人。”陈默思简单说道。

“可我认识的你不是这样的……”这样的陈默思，让我觉得有些陌生。

在我心里，陈默思不是这种不负责任的人。上大学时，不管我们遇到了什么难题，只要他参与了，就一定会尽职把它做好，而不是选择逃避。我印象中最深的，是有一次我们为了调查图书馆藏书失窃的真相，差点儿连命都丢了。即使知道这其中巨大的利益纠葛，以及其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陈默思也丝毫没有让步。每一次他都是主动去迎击，而不

是等着凶手出招，直到事态再度恶化。我还记得巴别塔一案中，当死者一个接一个出现，陈默思在雨中失控的场景。侦探永远不能置身事外，这是他当时的信仰。

然而，现在的陈默思变了。在凶案一个接一个发生的时候，他第一个想到的，不是怎样控制大家的情绪，也不是怎样预防下一起谋杀的出现。现在的他会为了暂时的推理失败而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在凶案接连发生的时候他也没有站出来，甚至于在刚刚得知小川死讯的时候，他也没有任何情感上的变化。现在的他只是想知道事情的真相，根本不关心人的死活。我将最后的这句话对着他大声喊了出来。

“那阿宇我问你，该做的你已经都做了，结果怎样？”陈默思十分平静地问道。

面对陈默思的提问，我没有办法回答。

“应该还是没有结果吧？”陈默思看着我，继续说道，“该发生的还是会发生，该死的人还是会死。你只是站在那里，不管你怎样表演，一切都不会改变。”

我只是站在那里，像个小丑……不管我怎样努力，结果都没有什么改变。霍雨薇死了，小川也死了，凶手仍逍遥法外，这就是现实。理性上，我知道陈默思说的这些都对，但我内心深处总有一股力量，叫我无法认同……

“以前我确实说过，侦探永远无法置身事外。”陈默思这时又说道，“但这只是年少时的狂妄无知罢了。作为侦探，首先要做的，就是保持独立的思考，这是找出真相的必要前提。也许你会看到身边的人一个个发生意外，也许下一个死去的就是你的朋友，但这就是侦探的使命，你必须找出真相。这是你唯一的要求。”

陈默思毫不避讳地紧盯着我，我感觉好乱。我无法做到陈默思所说的这些，也无法想象对身边的朋友见死不救。我，还会是现在的我吗？小川已经死了，如果下一个死去的是赵老先生、默思、小媛，抑或是其他任何一个人，都是我所不能接受的。我下意识地看了一眼身旁刚刚小媛所在的位置，想到我们一起做早餐的时光，如果以后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一想到这里，我心里更加难受了。

“好了好了，我可不管你们怎么想的，我现在最想知道的是，这几个人到底是怎么死的？！”耳边传来了赵柱国的声音。他的话像混乱中的一股聲音，直接将我带回了现实之中。

默思收回了看向我的目光，右手在膝盖上轻轻敲打着。“好吧，那我就先来解释第一起案件。”

话音刚落，众人的目光顿时都集中在了陈默思那里。

陈默思这时开始说道：“案件刚发生的时候，对于这个密室，小川提出了一个想法——用玻璃来构筑桥梁，我则在此基础上加以改进，可惜最后都行不通。后来我想了好久，想到了许多种千奇百怪的机械手法，在日馆上空构造了无数的通道，可是都不行。我甚至一度怀疑这个密室究竟是不是真的，是不是有什么地方我们一直都遗漏了。直到最后，我才发现了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我问道。

“你们没发现，我们根本就没碰过他？”陈默思看着我们，缓缓说道，“冯威死于日馆中央的雪地上，而我们则全都位于日馆的二楼。你们应该也很清楚，从日馆二楼没有进入日馆中央这块空地的通道。于是，我们便都没有近距离接触过冯威。”

“那不是冯威？”

“冯威没死？”

我和赵柱国同时喊道。

见到我们的激烈反应后，陈默思笑了起来。“没错，你们这样想很正常，毕竟这也是推理小说的惯用伎俩。替身或是假死，这两种诡计在一般的推理小说中已经完全够用了，甚至可以忽悠一大批读者。但你们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情况完全不一样，我们遇到的可是一个‘超完美’雪地密室。雪地上只有一具尸体，没有任何的足迹，包括死者的和可以预计的加害者的。如果仅仅是替身或假死，则根本解释不了。”

“那该怎么说？”我继续问道。

“你们细想一下，我们不能接触死者，哪些信息会缺失？”

我凭着直觉说：“如果不能近距离接触死者的话，第一，死者的具体死亡时间我们就知道了。但冯威遇害的那天晚上，我们都没有不在场证明，他的死亡时间显然就没有那么重要。第二，冯威的被害原因我们也不清楚。我们只是看到了他倒在雪地上的尸体，就像我们刚才猜测的，就连他是不是真的死了我们都要打个疑问。但也正如你刚才说的，不管冯威有没有死，还是说那里躺着的是不是真的冯威，都没有关系，因为不管那个是什么东西，只要他通过雪地，都会在雪地上留下痕迹。”

“还有呢？”

“还有？”我仔细想了想，可实在想不出什么所以然来了。

陈默思这时又说道：“你刚刚说得很对，可你恰恰说漏了一个最为关键的地方。如果没亲自走一趟，你怎能知道路是直的还是弯的？”

“直的……弯的？”

“我这里是比喻。我的意思是，问题不在于死者，而在于雪地。”

“雪地有问题吗？”

“我刚刚就尝试了一下，从二楼的窗户跳下去了。”

“什么？！你……没受伤吧？”

听默思提到了这个，我赶紧重新打量了一下他。刚刚见到他的时候，他几乎全身都沾到了雪渍，如果仅仅是在雪地里行走，是不可能这样狼狈的。所以，当时我还在心里调侃了一下，他是不是掉进了雪窟窿……如果说默思他真的从二楼跳下去的话，他竟然还没受伤，要知道那可是将近四米的高度啊……

等等，我好像知道了什么！

“阿宇，看你双眼发亮的样子，你应该猜到了吧。”陈默思这时说道，“虽然我从那种高度跳了下去，但是我竟然一点事都没有，一个很简单的原因——日馆中央的雪地厚度其实将近有一米深。”

我点了点头，但仍是不敢相信这样的结论。

“一米深？这也太不可思议了吧……”赵柱国也质疑道。

“如果不是我刚刚亲自试验了一番，我也很难相信。不过如果要解释的话，倒也并非完全不可能。你们应该也注意到了吧，我们来的时候，路面有很多积水，其实那都是积雪融化之后留下的痕迹。在我们来之前，这里的深山已经下过好长时间的雪了。我们刚来时发现的日馆中央的雪地，就是那时候造成的。而由于日馆本身高度的原因，冬天太阳光线倾角大，在日馆的遮挡下，日馆中央的那块雪地很难直接被阳光照射，从而残留了很大一部分的积雪。日积月累之下，再加上第一起案件发生那晚的暴风雪，形成一米厚的积雪，倒也不是不能完成的任务。而有了这一米厚的积雪，一切都好办了。”

陈默思顿了顿，继续说道：“雪地上没有脚印，并不是因为凶手没有经过，他经过了，只是你们看不到，因为他是从雪地里面通过的。积雪这么厚，凶手完全可以在厚达一米的雪里打个通道，直达雪地中央。之后，他只要通过这个隐形的通道，将尸体搬运到雪地中央，再原路返回，我们见到的这个‘超完美’雪地密室，就达成了。当然，既然是通道，自然就有入口和出口，这里也是容易被发现的地方。出口处就是尸体放置的地方，上方的尸体刚好盖住了这个出口，而我们又根本没有翻动过尸体，自然就没有发现了。再者，入口位于雪地边缘与日馆交界处，这刚好是我们视野死角的位置，凶手只要返回后稍稍处理下，就很难被发现了。凶手从日馆二层上下只要通过一根绳子便可。”

没想到是这么简单的手法，凶手简直就是在眼皮底下溜走了……

“那你刚刚下去，找到了那个通道吗？”赵柱国此时问道。

“很可惜，我没有发现。这里雪地这么大，窗口这么多，凶手完全可能从任意一个窗口下去，这样形成的通道也数不胜数。而我可没那么好的运气，随便找个窗口下去就能和凶手碰上，那我不如干脆买彩票去了。”

陈默思的话也不无道理，就这么找下去也不一定刚好就能找到。不过这样的话，就不能找到确实的物证，也让刚刚默思这段推理的真实性打了一个折扣。

“其实我根本不关心这个什么通道，我只关心一点，这个凶手到底是谁，你有眉目了吗？”

赵柱国的这个问题切中了要害，我很想知道陈默思这个家伙究竟怎么回答。我看陈默思一脸自信满满的样子，相信他心里可能已经有了那个答案吧。不过这时小媛回来了，她手里的盘子上放着几杯咖啡。陈默思毫不犹豫地地上前拿了一杯。

只见他用双手捧着马克杯，小心翼翼地凑近嘴唇，然后小口嘬了一下，瞬间一副满足的表情在脸上绽放开来。陈默思紧紧捧着咖啡，怎么也不肯撒手，看来他刚刚在雪地里滚的那一趟确实让他冻得不轻。我和赵柱国也接过咖啡，各自喝了一口。

“你们刚刚谈到哪儿了？”小媛将盘子放下，一脸好奇地向我们问道。

我见陈默思只顾着喝咖啡，并不想回答这个问题的样子，便以尽量简洁的语言，将刚刚默思的那个解答复述了一遍。小媛听完之后也是惊讶不已，对这个意想不到的手法连连称奇。我也觉得，这样脑洞大开的手法简直不像是现实生活中会发生的一样。

我正准备继续刚才的问题，把话题进行下去。这时突然传来一阵肚子咕咕叫的声音，我看了过去，原来是默思的肚子在叫。

“啊，饿了吧？我去准备一些点心吧，刚好今天早上也有一些准备。我去去就来，你们先聊。”说着，刚回来没多久的小媛就再次消失在了我们眼前。

这时，陈默思的肚子又咕咕叫了两下。他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看来错过了好几顿饭的陈默思也不是铁打的，他紧绷的神经突然松弛下来，被延迟的生理反应该来的还是会来。像是为了化解尴尬，陈默思很快地喝了两口咖啡。

过了一会儿，他放下了马克杯，端正了坐姿，看向我们的目光立刻变得有些不同。我知道，是该开启下一段解答的时候了。

时间的灰烬 6

在一夜的不安中，我赢来了第二天的黎明。

晚上又下了雪，呼呼的风声在窗外作响，我裹紧被子蜷缩着，脑海中出现的却全是维纳斯的身影。我幻想着她趴在床头，细心照料我的场景，她细长的手指抚摸过我的脸颊，柔和的目光简直让人心醉。我闭上双眼，仔细体味着那曾经存在的温暖。

有时我感觉她就在我的房间里，手中拿着冰袋，往我的额头上放去，冰凉的触感让人很舒服。我伸手一摸，却只能摸到空气，那是维纳斯曾经呼吸过的空气，甚至留存着维纳斯的芬芳。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直到我沉沉地睡过去，直到见到第二天黎明的第一道曙光。

雪停了。

我看着窗外的亮光，爬起来，穿好衣服，全身上下仔细清理了一遍。直到确认身上没有一丝残留的汗渍，我才走了出去。

走到餐厅的时候，大家都已经在。我一眼就看到了维纳斯，心脏立刻就怦怦跳个不停。我故意斜过脸不去看她，在餐桌前坐了下来。

今天的早餐是炸圈饼，再配上一杯柠檬汁，很是奇怪的搭配。我只是看了一眼，便知道这肯定是涅普顿的杰作。按照她的解释来说，炸圈饼代表着即将发生的日环食，而在基督教中，柠檬则代表着胜利的果实。最后我们在以柠檬汁干杯的预祝欢庆中，吃完了这顿奇妙的早餐。不过早餐之后，好长一段时间我的嘴里都有一股酸酸的味道，我接连喝了好多水，这种感觉才渐渐淡化。

日食的时间在中午，所以早餐过后，我们一上午的时间都在准备观测的仪器。对我而言，一台廉价的天文望远镜，再加上一张来之前随便购买的滤光片，就已经足够了。不过对于这里的铁杆天文发烧友而言，做再多的准备也不为过。在短短的几分钟里，我已经看到萨杜恩从箱子里取出了赤道仪、寻星镜、云台、摄像机等一大批辅助设备。在他们组装调试的时候，我没看到维纳斯的身影，不知道她是去哪儿了。我先是看了一会儿，随后就觉得无聊，准备去泡一杯咖啡。

我离开的时候，发现普鲁托也跟在我的身后，他手中拿着一个天文望远镜的模型，可脸上还是不开心的样子。我让他去找姐姐玩，可他摇

了摇头，说姐姐在餐厅忙，忙好了才能玩。但我实在不是一个善于和小孩打交道的人，看着小普鲁托那可怜兮兮的样子，我也没有办法。我只能摇了摇头，离开了。

我刚进咖啡间，就发现玛尔斯也在，难怪刚才早餐过后就一直没见到他。我问他为什么不提前准备调试仪器，他只是回了一句不急，便继续喝着咖啡翻看手中的书本了。我从咖啡罐里取出了一些咖啡豆，放进了咖啡机，没过一会儿，随着机器的轰轰声，一股咖啡的香味漫溢出来。我又等了一下，便端着刚煮好的咖啡，找了一个位置坐了下来。

桌上刚好有一本杂志，应该是萨杜恩或者墨丘利放在这里的。我拿过来，随便翻了翻，其中有一个故事引起了我的兴趣。这篇文章讲的是冥王星的发现历程，正好前几天墨丘利和萨杜恩讨论过这一问题，我当时也是一知半解，便看了下去。

发现冥王星的是美国的一个年轻人，名叫汤博，当时他连一个正式学位都没有，但是凭着对天文学的热爱，于一九三〇年发现了冥王星的存在。他的方法是利用比较法，将不同夜晚拍摄的星空各部位的照片进行比较，以寻找在固定位置的星星背景中移动的物体，终于在当年一月份拍摄的照片中发现了冥王星的存在。在发现冥王星以后，汤博得到了堪萨斯大学的奖学金，终于能接受大学教育。

而汤博发现冥王星并不是他一个人的功劳，在他前面有很多前辈为了寻找这颗行星也付出过不少心血。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法国天文学家勒维耶就运用牛顿定律，通过观测天王星轨道的扰动，预测出了海王星的存在。十九世纪末，美国有一个非常有钱的人叫洛厄尔。他很喜欢天文学，在亚利桑那州为自己修建了一座洛厄尔天文台。洛厄尔生前认为，在海王星之外还有一颗未知的行星存在。海王星并不完全遵循人们根据引力理论预期的轨道运动，很可能是由于海王星之外还有一颗行星，它的引力使海王星改变预期的运行轨道。洛厄尔将这颗未知的行星称为“行星X”，并且花了很长时间寻找，但直到他去世为止，这颗遥远的行星仍未露面。

直到二十四岁的汤博接手这一工作，通过大量的天文观测，才在一次偶然中发现了冥王星的存在。在冥王星被发现后，再也没有新的行星加入太阳系的大家庭了。文章在最后总结道，科学是一个不断接力的过程，唯有靠不断的努力与探索，才能有新的发现。

这就是冥王星发现的历程。我看完这个故事，喝了一口咖啡，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玛尔斯已经站在我的身后了。

“说什么坚持不懈，汤博的发现，只不过是运气罢了。”玛尔斯悻悻地说道。

在玛尔斯接下来的叙述中我才进一步了解了事实，原来冥王星的发现，确实算是一个“美丽的错误”。就像刚刚那篇文章里所说的，在天文

学家发现海王星轨道与计算的有些不符之后，他们以为是有其他的天体影响了海王星。但其实只是那时技术落后，海王星又比天王星远得多，所以观测数据不够准确，所以就认为另有天体影响了海王星。一九八九年旅行者二号飞掠海王星，精确测量了海王星的质量，比以前计算的要小，也就不存在所谓轨道异常。所以如果认真来说，汤博的发现还真的是靠运气，正是因为之前计算的数据出错，冥王星才会被发现。

之后玛尔斯又说，机会并不永远是给有所准备的人，有时候运气才是最重要的。就像我们正在准备的日环食观测，如果运气不好，天公不作美的话，便万事作休了。然后玛尔斯就提到了那个天文学史上最不幸的天文学家的故事，这就是法国天文学家勒让提与金星凌日的故事。

金星凌日每二百四十三年会出现四次，每两次一组，相隔八年，两组之间却相隔一百多年，所以一般人一辈子只有这两次机会。历史上有一次金星凌日就发生在一七六一年的六月六日，当时只有亚洲才能看得到。法国天文学家勒让提预先算好，他从一七六〇年搭船准备到印度去观测这次的金星凌日。

经过漫长的航行，他来到印度，可那时英法之间有战争，英军拒绝了勒让提上岸的请求。勒让提极其无奈，六月六日金星凌日时他仍漂泊在海上，颠簸的船上无法进行观测。

受此打击，勒让提竟然没有绝望，因为他知道，八年之后的一七六九年这儿还有一次金星凌日。于是他决心留在印度，不久战争结束，勒让提来到印度南部的本地治里，开始了漫长的独自等待。因为那里在六月的大部分时间里气候都是良好的，这对于他的观测十分有利，于是他在那里修建观测站，装置仪器，学习本地的语言，并且开始研究印度的天文学。

直到他认为是幸运的那一年，整个五月和六月的前两天，太阳都照耀得异常光明。可是在他期待了八年的那一天，天气突然变坏，正当金星凌日的时候，暴风突起，雷雨交加，连太阳的影子也看不到了。老天像是故意在开玩笑似的，在金星退出日轮几分钟以后，天气转晴，阳光又普照大地。勒让提的身体本已饱受热带气候的侵蚀，又遭遇观测失败，垂头丧气，便病倒在床。他感觉没有兴致，不给朋友通信。

一七七一年，他扫兴地辗转回到法国，才知道在他音讯断绝期间，大家以为他早已客死他乡，他在科学院的院士位置的空缺，已经被别人补上，而他的财产也已被人承袭。他起诉法庭，但当时的法庭却是这样判决的：已经被认为死去的起诉人，便无权再拥有他已经被别人承袭了的地位和财产。他反而还要付出这场官司的诉讼费，这样勒让提便一贫如洗了。

听完玛尔斯的这段叙述，我还真是替勒让提的不幸感到揪心。好在玛尔斯最后提到，不幸的勒让提最后还是得到了别人的帮助与理解，并

且还出了两本关于印度风土人情的书，也算是晚年的一大慰藉了吧。

之后我和玛尔斯又聊了一会儿，便洗净咖啡杯，和他一起出去了。我看着窗外晴朗的天空，心里为我们即将到来的观测祈祷起来，希望我们不会成为下一个不幸的勒让提吧。

然而这个不幸终究还是降临了。这里指的不是天气不好，而是另一个原因——我们找不到维纳斯了。

最先发现这个问题的是涅普顿，她这段时间一直都黏着维纳斯，甚至半个小时不在一起，她就会浑身不舒服。早餐过后，众人就分别取出观测仪器开始调试，维纳斯刚开始也在，不过她的仪器昨天已经调试得差不多，很快就弄好了。众人后来都专注在自己的仪器调试上，没有注意到维纳斯的行踪。直到涅普顿说维纳斯不见了，众人才意识到这个问题。

之后众人便开始寻找起来。我和玛尔斯刚从咖啡间出去，就撞上了正要进来的一行人。然而结果是肯定的，咖啡间里也没有维纳斯的踪迹。能找的公共场所都已经找遍了，全都没有维纳斯的踪影。涅普顿说她一开始就去了双子座的房间，也就是朱庇特本来所在的房间，在这上面，就是维纳斯的房间。但她发现房门已锁，之后她又喊了好几声，都没有回应。再后来她才找来众人帮忙，也就有了后来的这些事。

如果现在馆内所有地方都没有找到维纳斯的话，她又没有出去的迹象，只剩下一个可能了。刚刚涅普顿发现朱庇特房间被锁，其实不是维纳斯出门后锁的，而是维纳斯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而涅普顿的呼喊没有得到回应，这说明中间肯定出现了什么问题。要真是这样的话，那才是最让人担心的。

为了确认这一点，我们最终还是赶到了双子座房间的门前。在众人面前，涅普顿敲打着房门，大声呼喊维纳斯的名字。如此大的声响，已经完全排除了维纳斯在房内休息的可能性。在几番确认无人回应之后，众人也不知如何是好。这时玛尔斯站了出来，他体格很是健壮，如此混乱之际，更是有领导者的风范。玛尔斯提议撞开这道门，众人先是犹豫了一下，随后便都同意了，此时已无他法。

在以玛尔斯为主的众人强力撞击之下，房门砰的一声打开了。我们见到了朱庇特的房间，里面空无一人，房间一角有通往上层空间的扶梯。其实我们这里每个房间都是一样的配置，只是这里天花板上的隔扇是真的能打开罢了。房门打开后，涅普顿赶快跑了进去，她径直跑到扶梯那里，腾腾腾地爬了上去。爬到扶梯顶端之后，她伸出手去，轻轻一拉，头顶的隔扇便被打开了。涅普顿继续向上爬，很快便消失在了视野里。

在涅普顿后面爬上扶梯的就是玛尔斯，可他头部刚要到达隔扇那里，上面的房间就传来了一声尖叫。我甚至一开始都没听出这是涅普顿

所发出的声音，因为这个声音实在是过于尖锐了，我能感觉到这声音里面带有一种声嘶力竭的恐惧感。听到这声惨叫后，玛尔斯一跃而上，登上了二层。我们剩下的几人也赶快跟了上去。

等我们全都登上扶梯，来到二层后，我见到玛尔斯正抱着已经晕倒的涅普顿向这边走过来。我问他发生了什么，他只是摇摇头，没有说话。我看向玛尔斯走过来的方向，那里是浴室，这里每个房间的摆设都很接近，所以我一眼就得出了这个结论。

我壮着胆子，向浴室的方向走了过去。接近浴室的时候，我能明显感觉到空气的湿度渐渐增大，浴室里隐约还氤氲着一些水汽。昏黄的灯光在这些雾气的散射下显得有些暗淡。我走了进去，拉开湿漉漉的浴帘，随后便见到了一生都不会忘掉的那一幕。

维纳斯裸着身子，静静地躺在浴缸里，水面没过了她的全身。她的头发散乱着，在水里漂散开来。此时的维纳斯已经完全没有了呼吸。

这具完美的胴体，是只属于维纳斯的美。

日月星杀人事件 7

对我而言，侦探的责任就是帮助别人，不管这个人是你的委托人，还是一个陌生的对象，你都有这个义务去做这件事。这就是身为侦探的本能。

然而，古往今来的名侦探们，往往都具有极其古怪的性格，甚至有不为外人所知的各种怪癖。他们头脑发达、思维敏捷，各种离奇的案件均能在他们手中迎刃而解。尽管这些名侦探大部分仅存在于文学作品虚无的构想中，但百余年来还是有无数人以此为梦想，竞相成为名侦探们的拥趸。我就是其中一位。

陈默思便经常以此取笑我，在他眼里，推理小说中的侦探只能解决推理小说中的难题，而现实生活中需要的则是能解决现实中难题的人。他是一个实际的人，所以他成了侦探，而我只能永远是一个推理小说作家。我也慢慢接受了这一点，接受了他解决案件的方式，直到他失去了我所坚信的侦探的本能。

现在坐在我面前的这个陈默思，不再是以前的那个表面慵懒、内心火热的人了，除了谜题，现在的他脑子里不会想到任何东西。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变成了这样，也许这期间他经历了什么。但……至少这不是我喜欢的模样。

“我想你可能误解了什么，阿宇。侦探的本能就是解开谜题，让真相大白于天下。除此之外很多事，不是你想做就能做到的。诚然，我承认，侦探是有义务做到你所说的一切，但这将意味着侦探需要付出更加百倍的努力，甚至于搭上自己的性命。我，还想多活几年。”

我已经记不清默思什么时候说过这句话了，也许他是对的，我真的分不清了。看着眼前的陈默思，我心乱如麻。

“阿宇，振作起来。”耳边似乎传来了什么声音，是谁的呢？我仔细想了想，才想起来了。

“小媛，是你吗？”

我把目光投向身边，却完全没有小媛的身影。这时，眼前晃起了一道黑影。

“阿宇，你没事吧？”说话的是陈默思，刚刚也是他用手在我眼前晃

了两下。“怎么突然就自言自语起来了，人家小媛刚走你就想她了？哈哈！”

听着陈默思的嘲讽，我实在无话可说，刚刚不知道怎么了，本来想继续听他接下来的解答的，突然就犯迷糊了。也许是昨晚守夜时睡得少了吧，竟然连幻听都出现了。

“好了，默思你继续吧。我没事了。”我揉了揉双眼，感觉好了很多。

“真没事？好，那我们继续吧。”陈默思看了我一眼，仔细确认了一下，才继续说道，“刚刚我们已经解决了冯威的案件，接下来就是霍雨薇的案件了，同样，这第二起案件也是一个雪地密室。我不知道这个凶手是不是真的如此钟情于雪地密室，还是说，他只是为了那个所谓仪式感。但毫无疑问，要找出那个凶手，我们也必须得解决这个密室。”

赵柱国这时说道：“但这第二个雪地密室，可不是那么好解的啊。第一，死者的尸体位于月潭，四周无依无靠，如果想靠在高处抛的方法，自然是行不通的；第二，我们已经接触过死者，那附近的雪地是切切实实的。所以你刚刚说的那种在雪地里打洞的方法也是不行的。”

“你说得很对，既不能在天上飞也不能在地下打洞，按照常理来说，怎么也是不可能做到的事。”陈默思顿了一下，接着说道，“不过凶手一向不按常理出牌，所以我们要换一个思路。”

“换一个思路？”赵柱国继续问道。

“没错。就像我们最开始在第一起案件中提到的那个方法，日馆上方没有通道，我们自己搭一个通道便是。所以，我们应该换一个思路，创造出那个本不存在的条件。”陈默思看了我们一眼，继续说道，“刚刚赵老先生也说了，无论是天上的通道，地上的通道，还是地下的通道，这里都被封死了。所以我就想，如果不需要这个通道，是不是也可以做到。”

“不需要通道……”赵老先生显得更加疑惑了。

“雪地密室也是密室，自然和一般的密室解法有一样的地方。其中密室就有这样一种解法——凶手出去之后密室才形成。套用到我们这里，我猜测，雪刚停之时，是没有所谓雪地密室的。之后凶手采取了某种行动，才制造了这个密室。这样，就不需要那个通道了。”

“怎么说？”

“在雪未停时，凶手将死者的尸体搬运到月潭。之后凶手离开，大雪很快就将凶手来回的足迹覆盖。”

“这样的话，死者的身上就会有积雪覆盖啊，可我记得很清楚，当时肯定是没有这种情况的。”赵柱国十分确切地说道。

“所以我说，凶手离开后采取了某种行动，制造出了密室。而这次的行动，就利用到了月潭本身。”

“月潭……”

“准确地说，是月潭表面的冰面。凶手是这样做的，他将死者的尸体运到月潭那里时，并不是直接将其放在包围月潭的雪地上，而是放在了月潭的冰面上。之后，再联想到月潭本身的形状，如果想办法将冰面抬起，形成一个倾角，冰面上的尸体将直接滚落至雪地上。由于死者身上的积雪被压在了身下，自然就看不到任何雪的痕迹了。这样，一个雪地密室就形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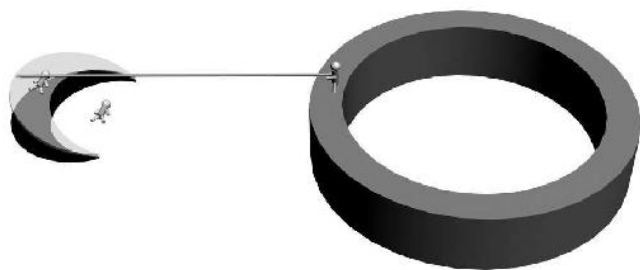


图12 月潭事件

陈默思顿了顿，接着说道：“而将冰面抬起的方法，其实有很多。我现在说的只是我认为最可行的一种。你们应该注意到了月潭的朝向，它是朝向日馆的。也就是说，我可以站在日馆顶部，用一根绳子黏结到月潭的冰面上，用力拽住另一端，就可以将冰面抬起。在尸体滚落下去之后，再缓缓放下，一切就又恢复到了原状。”

“那之后这根黏结到冰块上的绳子，又是如何处理的？”赵柱国问道。

“你们应该见过那种直角的绳扣吧，在直角紧贴冰块的时候，绳子可以施加力到冰块上。但如果旋转一个角度，直角脱离冰块，这个绳扣就很容易取下来了。之后，只要将脱离冰面的绳子渐渐收回即可，虽然这可能会在雪地上留下一道细细的划痕，但根本不容易发现。在我们发现尸体后奔跑过去的途中，划痕就已经被混乱的脚印破坏了。而昨晚又下了雪，现在这样的微小痕迹早就泯灭在大雪之中了。”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昨晚下的雪，也会将凶手站在日馆顶部留下的足迹给覆盖了……”赵柱国痛心疾首道。

陈默思无奈地点了点头，算是承认了这个说法。

“算了，我们也不需要纠结于这一点，我只想知道，那个凶手是谁？我们中的谁，才是那个疯狂的凶手！”赵柱国的目光瞬间变得热切了起来。

陈默思喝了一口咖啡，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我想听听今天早上发生的第三起案件。阿宇，和我说说小川的死吧。”

他把咖啡放下，看向了我。我没想到默思现在会提到这个，看着陈默思那认真的表情，心情又变得有些沉重了。就是因为我们的无所作为，小川才会死的，他的死是我心中永远的痛。虽然距离发现小川的尸体才过了不到一个小时，但我却感觉已经过了很久很久。

“还是我来说吧。”可能是看到我的状态不太好，赵柱国主动说了起来。

之后的一段时间里，赵柱国将发现小川尸体的整个过程，以及后来我们的推理，全都讲了一遍。其间陈默思一直认真听着，没有一次打断，他不时点着头，喝着咖啡。直到最后赵柱国停了下来，他杯中的咖啡也刚好喝尽。

“如果说刚刚我只能大概猜出这个凶手的话，现在我已经百分之百确定这个凶手的身份了。”

陈默思将空荡荡的咖啡杯放在了桌子上，双手插在胸前，十分自信地说道。

有那么一瞬间，我对自己所处的世界有了一丝不真实的感觉。黑色的馆，一望无际的白色原野，苍茫的大雪，月潭星柱乃至所有的一切，仿佛都离我渐渐远去。

透过悬浮在眼前的一片虚无的雾气，我看到了日馆中央已被积雪覆盖的冯威的尸体，看到了宛如一朵盛开的紫罗兰似的霍雨薇的尸体，也看到了倒在星柱之下被铁链囚锁的小川。冥冥中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开启了这黑暗的魔法阵，也开启了日月星杀人魔法，接连带走了他们的性命，也让剩下的我们处于无尽的黑暗之中。黑暗中我仿佛看到了小川濒死的双眼，他想活着，他伸出手想抓住我。可我只能眼睁睁看着他被黑暗吞噬，我体会到了一种深深的无助感。

我喝了一口咖啡，内心久久不能平静。

“默思，谁是那个凶手？”这一瞬间，我突然想知道这个答案了。

陈默思看着我，随后又将视线转移到别处。“我们还是先来看看星柱的密室吧，这样一来，日月星杀人魔法就凑齐了。凶手从前天开始，每

晚都杀害一个人，分别冠以日月星之名，具有一种浓浓的仪式感。虽然我还能断定凶手会停止杀人，但他也只能到此为止了。现在我们就来揭开第三起案件中星柱的秘密。”

陈默思停了一下，接着说道：“第三起案件中小川的死，也是一个雪地密室。与之前两起密室相同的是，这里也完全没有任何足迹。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按照之前的思路，这也是我刚听到这个密室就立刻有了解答的原因。我的意见是，小媛的那个想法是正确的。”

“小媛的想法……可是她的那个想法不是已经被我们否决了吗？”我质疑道。

“我是说她的那个思路是对的，但具体的手法还需要完善一下。小媛当时的看法是，将已经僵硬的小川的尸体放置在星柱上方的铁链上，之后由于尸僵缓解，尸体落到下方的雪地上，刚好将身上的积雪压在身下，这样就形成了一个雪地密室。但是你们也提到了，这种做法有两个漏洞，其一是尸僵缓解的时间要远大于十二个小时，其二是铁链中央的空隙大于人体大小，所以尸体不能成功地置于铁链上。”

我点点头，表示认同陈默思的说法。

“所以说，小媛的想法只能说是提供了一个思路，但如果完全按照这种做法去做的话，则是不切实际的。其实这个想法和我刚刚解决第二起案件时的思路是一致的，都是凶手离开之后才完成的雪地密室。”

“那怎样修改呢，具体的手法？”

陈默思看着我，随后说道：“很简单，既然铁链中央的空隙不足以支撑尸体大小的话，我们想办法缩小这个空隙即可。你来看这张图。”

说着，陈默思将桌上的纸笔拿了过来，上面还有前天解答第一起案件时留下的公式和笔记。陈默思只是看了一眼，便将纸翻了过来，露出了没有痕迹的那一面。之后，他又开始在上面画了起来。渐渐地，我能看出来，他画的是星柱的示意图。五个圆分别代表五根星柱，五圆之间相连的线段代表着铁链，而中央那个圆圈和线条勾勒出来的小人，则代表的是死者。

“从这个图中就可以看出来，很明显的是，在铁链围成的五角星中间有一个正五边形的空隙，其边长大于两米。以正常人体的大小，是肯定放不上去的。但是，如果我们旋转一下呢？”

说着，陈默思在五个圆圈旁分别加了代表旋转的符号，旋转的方向是逆时针。

“只要将这五根星柱，分别朝一个方向旋转一百八十度，就有不一样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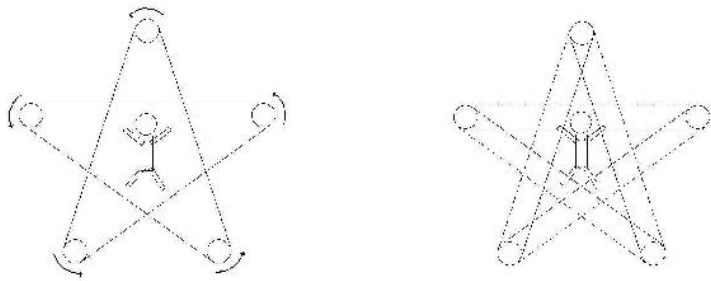


图13 星柱示意图

之后，陈默思又开始在原来图纸的基础上画了起来。没过多久，一幅新的示意图出现了。我盯着这张图看了许久，才终于确定，默思的说法是对的，空隙确实减小了。原本不相交的几根线全都交叠了起来，构成了一个全新的五角星。

我看着陈默思，很是认真地点了点头。

“我来看看！”

赵柱国见到我的表情，也十分好奇地凑了过来。没过一会儿，他放下图纸，叹了口气。“没想到这么简单……”

我倒是没这么想，这种想法虽然目前看来可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默思，那些星柱真的能旋转吗？”

陈默思笑了起来，把目光转向了赵柱国。“这个问题你得问这位老先生吧？”

“我？没错，这个星柱确实是我设计的，但我只是提供了一个设想，具体的图纸都是老周后来设计的，他有没有把这些星柱设计成可以旋转的，我就知道了。”赵柱国双手一摆，表示自己也不清楚。

“好吧，还有一个问题，就算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将铁链中央的缝隙减小，但凶手又是怎么做到在离开后，还能使死者的尸体从星柱的铁链上掉下来？”我向陈默思问道。

“用冰。”陈默思的回答很是简单，“凶手在将星柱旋转半圈后，在其底部浇上水，很快这些水就会凝结成冰，将旋转后的星柱固定住。之后凶手将死者的尸体放置于铁链上方，形成一个稳定的状态。直到第二天早上天亮，太阳出来，气温逐渐上升，星柱底部的冰块逐渐消融。并且在尸体重量的双重压迫下，终于达到了一个临界点，这些冰块碎裂了，星柱往回旋转半圈，恢复了原状。此时连接于星柱之上的铁链也恢复了原状，其中央空隙增大，尸体随之掉落在了雪地上。整个密室也就完成了。”

陈默思的这个说法倒也不是不可行，只不过要完全确认其可行性的话，必须得先去确认一下星柱旋转这一假定的真实性。我把这一观点说了出来。

“哎呀，这个暂时先不忙，我现在只想知道一个问题，凶手到底是谁？”赵柱国以一种急切的眼神看向了陈默思。

我把目光转向陈默思，这个答案我也很想知道。

“我还是刚才那句话，如果在得知第三起案件之前我只能大概猜出这个凶手的话，在这之后我已经百分之百确定这个凶手的身份了。”

“谁？”

陈默思看了一眼如此着急的我，笑着说道，“其实经过刚才的一番解答，如果你们足够细心的话，凶手的身份已经很明显了。我们先来仔细分析一下。首先是第一起案件，凶手能够将身材壮硕的冯威带到日馆中央的雪地上，说明他的力气必然不小，应该是个年轻的男性；第二起案件中，霍雨薇已经因为惊吓将自己锁在了房间里，而凶手竟然能突破她的防备将其杀害，这说明凶手必然与霍雨薇相识，甚至关系很好；关键就在于这第三起案件，凶手将死者小川放置在星柱上的铁链上，要知道星柱可是有将近三米的高度，这就说明凶手个子必然很高。针对此三点，凶手不是已经很明显了吗？”

年轻男性，与霍雨薇关系好，个子高……我的脑海中浮现了一个人的身影。

“霍霖！”

我和赵柱国同时喊道。

不过我很快就注意到——“可霍雨薇是他姐姐啊……”我实在不能相信这一点。

“不能相信又怎样，如果我们刚才的推理是正确的话，答案就是如此。这就是逻辑的力量。”陈默思郑重说道。

我的头脑有些混乱，如果这样的话，那霍霖就是为了替十年前黎雨的死报仇，才接连犯下了这几起罪行的，而这其中还包括了他的亲姐姐。虽然我们不知道这其中更深层次的原因，但事情就是这么发生了。而且原来我们从一开始就猜对了，与十年前这起事件相关的人一个个被害，最后剩下的嫌疑最大的就是霍霖了。是他，杀了包括小川在内的三人，他就是那个凶手。

“霍霖呢？”我大声喊道。

“应该还在他自己的房间里吧……”赵柱国显然也被我的反应吓了一跳，“不过如果凶手就是霍霖的话，那我们现在就去把他抓起来，以防他再来害人。”

陈默思点点头，说：“你们不要着急，刚刚我来这里之前，已经做好了一道防备措施。你们跟我来。”

说完他站了起来。我们跟在陈默思身后，快速向霍霖的房间走去。

我们赶到霍霖的房间后，眼前却只有已经断成两截的木棍碎片，房门早已大开，里面空无一人。

“他人呢？！”我大声喊道，心里那种不安的感觉急剧增强。

陈默思略显尴尬地摇了摇头。

突然，我意识到了一点。“小媛呢？！”刚刚她说去准备点心，可现在已经过了这么久，她还是没有出现。

“会不会……”

“不会！”我大喊了一句，赵柱国把刚要说的话咽了回去。

我向前疯跑了过去，然后我看到了空无一人的咖啡间，小媛真的不在这里。我的心顿时凉了起来。

我又疯狂地跑了起来，餐厅、厨房、台球室，只要是她可能在的地方，我都找了一遍。可几番过来之后，还是没有发现她的身影。我能感觉到我的心脏跳得越来越快了。

“会不会在她自己的房间里？”跟在后面早已气喘吁吁的赵柱国此时提醒道。

听到这句话之后，我也顾不得细想，只能拼了命向前跑去。小媛的房间刚好在与台球室相对的位置，所以我要跑的距离也是最长的。在奔跑的过程中，我能感觉到我的双腿逐渐沉重，呼吸也变得紊乱，可我还是丝毫没有降低速度。一旦想到我可能失去小媛，我的心就痛了起来。

在一个转角过后，我终于看到了小媛的房间。可在那里，同时我也看到了另一道身影。

“霍霖！”跟在我身后的陈默思随后大声喊道。

我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那一瞬间，脑子完全昏了，我甚至都不记得自己当时做了什么。等我清醒的时候，我正坐在霍霖的身上，一只拳头即将落到他的脸上。陈默思在我身后紧紧拉着我的手臂。

“你疯了？！你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情况！”陈默思对我大声喊道。

耳后传来的陈默思振聋发聩的声音将我带回了现实，我逐渐认清了眼前的现实。在我身下的霍霖此时看起来很不对劲，他痴笑着，嘴角沾满了混着血液的口水，同时嘴里还在不停呓语着什么。他似乎根本没有在意我们的存在，他只是转着头，朝着一个方向，痴痴地笑着。

我沿着他视线的方向看过去，正是小媛的房门处。她的房门是关上的。我松开了始终攥着霍霖衣领的左手，陈默思也将我的右手松开。我站了起来，走到房门前，轻轻敲了起来。

“小媛，小媛，你在吗？”

走廊上不停回荡着我的呼喊声，可始终没有期待中的应答。随着时间渐渐流逝，我的声音都变得断断续续了。

“小媛我知道你在的，你回答我一下啊，回答我……”我在门前痛苦地蹲了下去。

过了一会儿，陈默思拍了拍我的肩膀，他将我拉开，站在了房门前。在一声巨响中，他直接将房门踹开了。

陈默思走了进去。一秒钟，两秒钟，三秒钟，还是没有任何的声音。我颤抖着走了进去。等待我的，是一具毫无生气的尸体。

小媛静静地躺在浴缸里，像条沉睡的美人鱼。她在等待着我的到来。

时间的灰烬 7

维纳斯自杀了。

当我回过神来，第一个想法就是这个。虽然我完全不能接受，但推理作家的直觉告诉我，这就是现实。

维纳斯的死因是溺毙，而后来的检查显示她生前吞服了大量的安眠药，虽不足以致死，但也超过了正常的剂量。也就是说，维纳斯是在服用了安眠药之后进入浴缸的。药效发作，维纳斯晕倒在浴缸里，头部沉入水下，导致了溺毙。

现场是密闭的空间，唯一的钥匙也在房间内。维纳斯一向有出门后锁门的习惯，如果说有人趁其不注意在房间的水杯中下了安眠药，也是不大可能的。也就是说，现场是个密室。所以维纳斯的死也只有一种可能，她是自杀的。

我想不通维纳斯为什么要自杀，她已经与朱庇特订婚了，即将步入婚姻的殿堂。他们看起来也很恩爱，此时的维纳斯应该处在人生中最幸福的阶段。可现实却是她选择了自杀。我想了很多种维纳斯不是自杀的可能，但却被我一一排除了。最后我也只能接受这样的结果。

这件事之后，我们这个团体几乎和解散差不多了，互相之间很少联系。我知道大家这么选择的原因，我们都是在回避，不想让自己回想起这件事。维纳斯的死对我的打击实在太大了，我很难接受再也见不到她的现实。我仍然会时常想起维纳斯彻夜未眠照顾我的场景，她的一颦一笑我甚至都能清晰地忆起。在我的梦里，维纳斯还是和以前一样完美，她的美丽容颜，她的洁白肌肤，甚至是她身上那股淡淡的香味，都能让我神魂颠倒。

可后来我的梦中，却出现了另一番场景。梦里我再次回到了维纳斯死去的那一天，我爬上扶梯，进入她的房间。在我走进浴室，掀开浴帘的那一刹那，无数根黑色的发丝向我袭来。每次我都会惊叫着从梦中醒来，浑身大汗淋漓，宛如大病一场。

这样的状态持续了好长一段时间，渐渐地，我不敢多想维纳斯了。我拼了命地让自己忘记她的存在，可她的身影还是时不时地从我的心底深处钻出来。她想吓我，她不想我忘记她。

现在，我已经基本上不会想起她了。我的生活回归了正轨，这期间我又出版了几本推理小说，竟出乎意料地大受好评，也有很多影视公司找了上来，要购买我小说的影视版权。所以，最近我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各地奔波开签售会，或是和编辑讨论下一本书的出版事宜，又或者是和影视公司讨论影视改编的事情。总之，我几乎已经从那件事的阴影里走了出来。

然后，就在我近乎完全忘却的时候，整件事却迎来了炸裂性的转机。

那天我处理完所有事情后，正准备从出版社回家，编辑却给我递了一本书，说是出版社近期准备出版的一本推理小说，作者是个新人。出版社的意思是让我写个推荐语，然后放在腰封上，对于这种事我当然不会拒绝，我也一向热衷于提携一下新人作者。

于是我接过了这本书，大概看了一眼封面，作者确实是个新人，陆宇，一个我没听过的名字。书本身倒不是很厚，也许只是一个十万字不到的小长篇。我下意识地打开翻了一下，里面印刷的字体倒挺大，现在的出版社为了赚钱也真是什么都不顾了。作者应该是个理工男，里面的插图倒是不少，我一向比较头疼这些只会乱画示意图的推理小说，对接下来的阅读感受已经什么都不抱什么期望了。

直到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张示意图，它在我的眼前显得如此另类，以至于我急切地把书翻回了前面。我看到了这本书的名字——《日月星杀人事件》。砰的一声，书本骤然从我手中滑落。

正站在我面前的编辑吓了一跳，她以为是出了什么事，慌忙帮我把书捡了起来。我接过这本书，无视编辑在我耳边的各种询问声，直接走出了出版社。

在回家的路上，我一直都在询问自己，为什么还有其他人知道这件事，这件事已经过了这么久，以前的新闻应该也都已经湮没在各种社会娱乐新闻的垃圾堆里了。除了我们几个当事人之外，为什么还会有人知道？

我怀着这种不安的心情，回到家中，赶快打开了电脑，在网页上搜索着当年关于这件事的各种报道。我本以为当年这件小小的自杀案件并不会引起媒体的多大注意。但事实是我错了，在我将自己彻底封闭起来的那段时期内，各类媒体对这件事的报道简直是铺天盖地。我随便点开一个相关网页，几个大字出现在了 my 的面前——日月山庄接连四起密室凶杀案，凶手究竟意欲何为？

我又点开了其他网页，结果都是大同小异，“制造密室连杀数人，凶手竟是疯子”“日月血案今告破，真凶却是痴疯人”。

我并不在意凶手是谁，我的目光紧紧盯在了案发日期上，二〇一五

年×月×日，正是维纳斯死的那天。也就是说，那天并不是只发生了一起案件，而是总共四起案件！

面对这样的现实，我足足愣了一分钟。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篇小说所写的内容很大概率是真实的了，因为书中所写的也是四起密室杀人案。我再次拿起了这本名为《日月星杀人事件》的小说，翻了下去。作者在正文之前也表明了本书是根据真实经历改编而成，所以说，这本书的作者当时应该也在案发现场。我想都没想，便继续看了下去。几乎只花了不到一个小时，我便把这本薄薄的小说看完了。

说实话，里面的内容足够惊讶，直到我翻完最后一页，这种炸裂感才达到顶峰。这本书里所写的小媛，应该就是维纳斯吧。我放下书本，久久不能平静。

小媛就是维纳斯，维纳斯就是小媛，原来她当时一直都是在一人分饰两角啊，这已经完全超脱了我的想象。我内心激动了许久，才慢慢平静下来。细想之后，发觉这也并不是完全不能实现的。

维纳斯当时就住在二层的双子座房间，这和小媛的房间是一致的。而且那几天我们也很少见到维纳斯，最多就是一起吃早餐的时候了。不过我们吃早餐一般就是九点多，而书中小媛一般都是天没亮就开始准备早餐，众人七点多就陆续吃完了。所以在出现的时间点上，两者并不冲突。另外，书中还描写了有一天早上小媛看起来精神不是很好、黑眼圈很重，而按照我的计算，前一天晚上正好是维纳斯一整晚都在照顾我的时候。如果她们真的是一个人的话，这就能得到很好的解释了。

我细细想了起来，越发肯定了这种猜测的真实性。不过还存在一个更大的问题，如果真像书中所描绘的那样，那我们当时的真实情况就是，馆内上下两层都有人居住，但却互相之间并没有意识到对方的存在。这真的可能吗……

我逼迫自己去努力回想当时的事情，很快，原本已经消失的记忆又逐渐清晰了起来。原来它们一直都没有离去啊，我苦笑了起来。根据我的记忆，朱庇特是在我们到达日月山庄的第二天离开的，当时他开走的就是送我们来的那辆小型客车。也就是说，当时山庄外已经没有任何车辆停留了，如果我们二层的这些小伙伴是在第二天到来的话，他们也不会发现有其他的痕迹。这里我也注意到了一点，小说中描写主人公来日月山庄的路上车抛锚的那一段时，提到了路边的客车轮胎印，这应该就是朱庇特驾驶的那辆客车留下的痕迹。

而且之后的几天，我们都一直待在馆内的一层，从来没有出去过，两队人之间也自然不会遇到了。更为关键的是，一层房间的窗户都开在比较高的地方，我们通过这些窗户只能看到天空，这样就算外面发生了什么，甚至是杀人事件，我们也不会得知了。

所以种种巧合之下，我们在同一个建筑里相处了好几天，竟一直都没有发现对方的存在。不，应该说不上巧合。我们所有人中间只有一个人是知晓一种情况的，那就是维纳斯，或者说是小媛。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将我们所有人召集起来，然后接连发生了这么多的凶杀案件。对此，我只想到了一种可能，这种可能性让我感到毛骨悚然。

她其实是在做案件重演。

十年前发生了黎雨自杀的案件，维纳斯可能本来和黎雨关系很好，始终不相信黎雨是自杀的。但是她又找不出黎雨被杀的证据，破解不了那个密室。于是她就想到了这个办法，她要想办法重现当年的现场。我们这个以行星名为代号的天文爱好者小团体就这样诞生了。

我们这个小团体里的所有人几乎都是朱庇特联系过来的，但是朱庇特本人却很少参加各种活动，倒是维纳斯参加的活动比较多。所以我现在怀疑朱庇特其实也是维纳斯的人，他是在维纳斯的指示下完成了一系列的任务。于是在这个暴风雪山庄即将构成的前夜，他按照计划提前离开了。

而维纳斯选择我们的理由很简单，她要尽量还原当年的案发现场，我们的性格特征也自然要接近当年的人物。所以我这个推理作家乌拉诺斯才被选了进来，用以替代当年的推理小说家界楠。我本来是这样想的，但现在我又有了新的想法。也许，我才是这个计划中最为核心的一环呢？

维纳斯想要重塑当年的案发现场，自然是为了发现当年整个事件的真相。那么，就必须需要一个侦探的角色——既然她已经选择了成为死者。而我，就是她选中的那个侦探。本来我应该替自己的推理才能得到承认而高兴，但此时我却突然有些失落起来，不是因为她利用了我的缘故，而是因为那一晚她照顾了我。

我发烧的那一晚，她照顾我的原因不是因为关心我，她只是为了确保她自己的安排不被干扰罢了。我在她的眼里是一个侦探，但也只是一个侦探罢了。我是一枚棋子，我需要在接下来的案件中努力发挥自己的推理才能，做好一枚合格的棋子。一枚因发烧而状态不好的棋子，显然不是她所需要的。所以她才会照顾我，这也是最让我伤心的地方。

但我现在的表现应该令她很失望吧，我还是没有推理出那个解答。所以说，我不是一枚合格的棋子。不过好在她也没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我这一个篮子里。在案件重演的那几天里，她又重新召集了十年前的那些人，把他们放在二楼，然后一个个杀害，借以逼迫十年前的那个凶手出现。但如果小说中描写的结果是真的话，真正的凶手直到最后一刻也没有站出来，他没有选择出来制止这场无休止的杀戮。直到她死了，她也不知道凶手是谁。

还是说，凶手已经死了……我突然有了一个可怕的想法，也许，这场杀戮从我们来到这座馆之前就已经开始了。贺放、界楠，甚至于一周前离世的周弼，他们离世时年纪最大的也不超过六十岁。他们真的是“正常”死亡的吗？尤其是推理作家界楠的死，难道真的仅仅是因为编辑的那点怒气？还是说，这背后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一想到这里，我不禁惊出一身冷汗。

凶手究竟是谁？维纳斯又是如何完成这场疯狂的杀戮的？脑海中再次浮现出了那几起雪地密室的场景。

我把书翻到了最后几页，书中最后也给出了几起雪地密室的解答，在我这个专业的推理小说作家看来，这些解答倒也有点意思。最后书中给出的真凶是霍霖，也确实合乎逻辑。但很可惜的是，现在的我已经知道真正的凶手了。也就是说，书中的推理错了。

作为马后炮的我，又重新翻看了一遍解答的部分。很快，我就找到了推理的漏洞所在。书中最后给出的解答虽然精彩，但却没有丝毫的证据。也就是说，如果我能找出另一种解答的话，就可以完全推翻这个解答。

合上书，我想了一段时间，可却完全没有什么思路。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想出新的解答，谈何容易。我将小说再度翻开，目光却被首页的插图紧紧吸引了过去。这是日月山庄的示意图，日馆月潭星柱三者均向排列，大致呈一个三角形。等等，三角形……

脑海中突然有一道闪电穿过。我赶紧将书本向后翻去，书页在我手中哗哗作响。很快，另一幅插图在我的视线中出现了。

这也是一个三角形……我把目光投向眼前这幅日馆二层示意图上，冯威、霍雨薇与贺晴川三人房间的连线，刚好就是一个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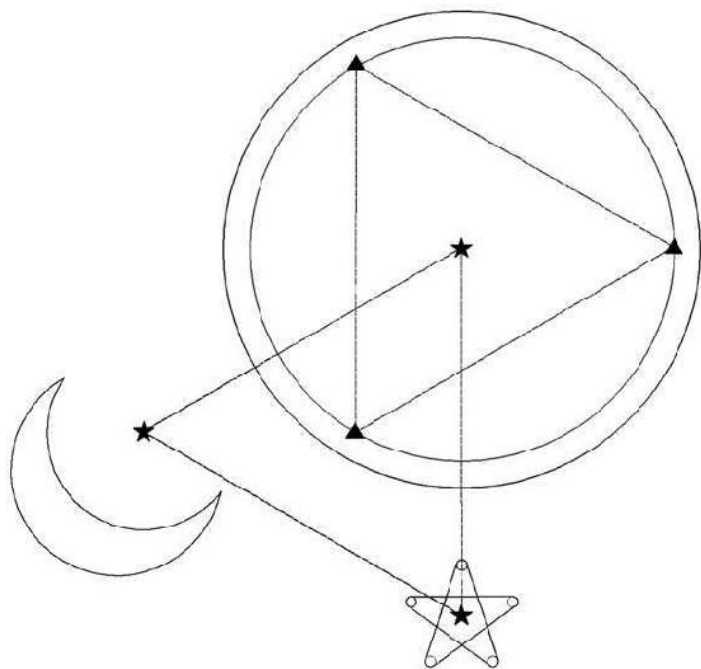


图14 三角形示意图

三个死者的尸体所在处是一个三角形，三人的房间也是一个三角形，如果这是同一个三角形的话……我在心里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测。

整个日馆是会旋转的！

如果以二层的咖啡间为基点，将整座日馆的二层逆时针旋转六十度，那么这两个三角形将完全重合！而且更巧合的是，死者房间和死者尸体所在处刚好一一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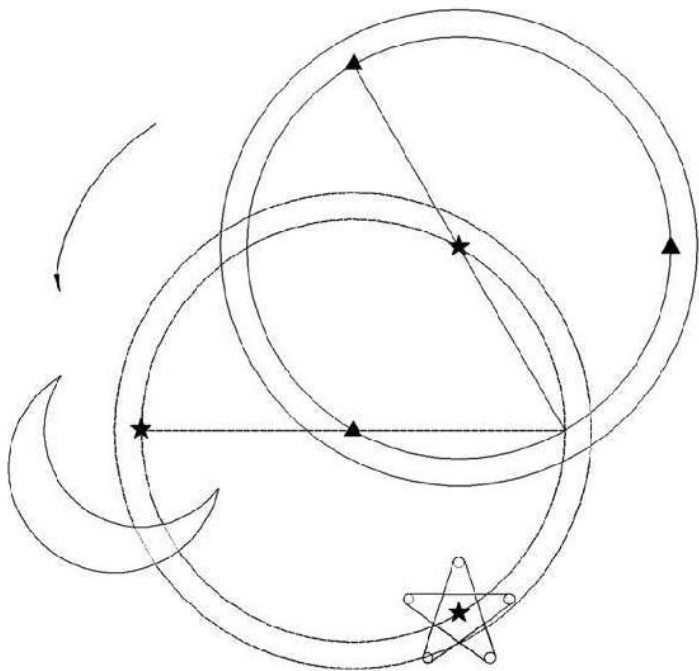


图15 旋转示意图1

难道，这就是整座日月山庄的秘密吗？我不禁对自己的发现感到愕然。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密室，因为死者都是从他们自己的房间里被推下去的！凶手什么都不用做，只要等待日馆旋转回原处，一切痕迹都会消失。

而且如果真的是这个手法的话，那么就算看起来很是瘦弱的女子，也能犯下这些残忍的谋杀案了。凶手只需想办法进入死者房间即可，而根本不用像小说中给出的解答那般烦琐。这样的话，维纳斯或者说小媛，也可以做到。

我不知道这座馆的主人当初为何这样设计，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一切都解释得通了。而且……我想了想，说不定，我也解开了十年前那起自杀案件的真相。现在我能确切地说，这就是一起谋杀案。

因为十年前黎雨自杀的那个房间，根本就不是一个密室。

当然，在不知道房间整体会旋转的前提下，将其看作一个密室毫无问题。但如果已经知晓这一点的话，之前的密室理论自然告破。我看着书中的日馆二层示意图，在脑海中构思了这样的场景。如果还是以咖啡间为基点，将整座日馆的二层逆时针旋转六十度的话，二层黎雨的双子座房间，将会落在一层天秤座房间的正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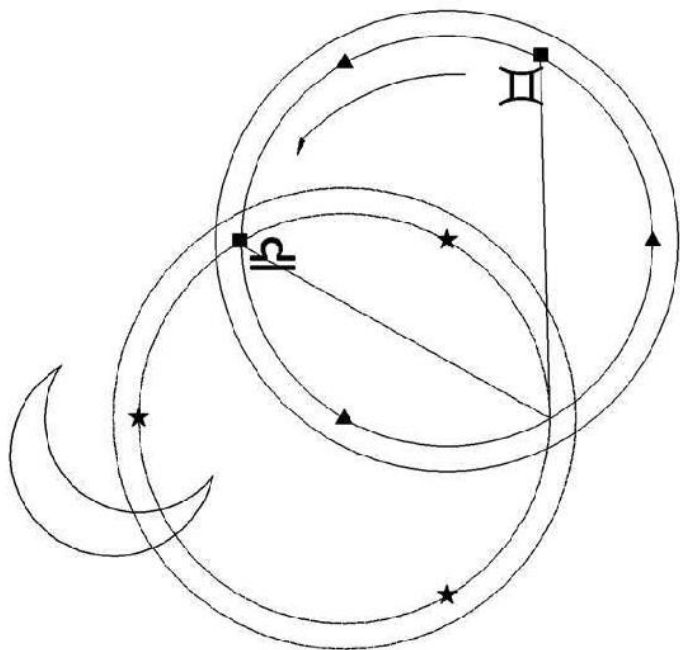


图16 旋转示意图2

所以要进入黎雨的房间，不一定非要先通过其正下方的双子座房间，一层的天秤座房间也可以。而一层的天秤座房间刚好是涅普顿的房间，也就是说，通过这里也能进入二层黎雨的房间。那么凶手就是涅普顿吗？不对，涅普顿有一个坏习惯，那就是经常忘记锁门。任何人都可能进入涅普顿的房间。

关于日馆的旋转，我想小媛肯定早就已经知道了这一点，毕竟她已经利用房间的旋转制造了数起血腥的密室谋杀案，她肯定也知道十年前的凶手就是利用了这个原理。

那周弼呢？他知道吗.....

整座日月山庄都是他设计建造的，他不可能不知道日馆旋转的秘密。我突然有了一个想法，也许，这个秘密就是周弼透露给小媛的，整个复仇计划的幕后真凶其实有两个人。也许刚开始周弼确实沉浸在失去爱人的痛苦中，但很快他就振作了起来，他花了十年，策划了这次日月山庄的惨案.....但很可惜的是，他并没能熬到这一天，所以这个使命只有由小媛一人来完成了。

但同样的，不管是维纳斯还是周弼，他们都不能断定凶手是谁，凶手可能是涅普顿，也可能是当时馆内的任何人。而我被找来进行案件重演的目的，就是从这些人之中找出那个凶手。

那凶手到底是谁呢.....我仔细思考了起来。现在密室已经破解了，只需要找出那个隐藏的线索，就能推理出凶手的真实身份。那么隐藏的线索究竟是什么呢？我将面前的小说再次打开，翻到了介绍十年前案件的那一页。突然，我发现了什么。

安眠药被溶解于水中，不过有安眠药残留的水杯却在周弼的房中被发现，上面有很多周弼的指纹。

如果凶手是通过一层涅普顿房间进入黎雨房间的，他根本没有经过周弼的房间，那么他为何会在周弼房间的水杯中下安眠药。就算黎雨有用周弼房间杯子喝水的习惯，但黎雨一向注意保护自己的隐私，很少让其他人进入房间，凶手又是如何得知黎雨的这个习惯的？除非.....只有一种可能，凶手原本的打算就是在周弼房间的这个水杯中下安眠药。

如果加上房间会旋转的话，周弼房间.....涅普顿房间.....我突然有了一个奇怪的想法，凶手会不会不是想在周弼房间下安眠药，他的真正目标其实是涅普顿的房间！只不过因为什么原因出了差错。因为房间在旋转的话，从涅普顿房间进入周弼的房间将变得极为容易，只需要借助一直在旋转的二层即可。

当时涅普顿正在厨房清洗早餐的餐具.....想到这里，我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也许，我已经找到这个答案了，虽然这个答案确实有点让人难以接受。

那个下安眠药的人，是普鲁托。

那天上午，所有人都在忙于调试即将用于观测的仪器，而小普鲁托则一个人拿着玩具，显得很孤单，没有一个人愿意陪他玩。他只好找他的姐姐，他的姐姐当时在餐厅忙于工作，并没有陪小普鲁托玩的意思。于是小普鲁托想到了一个办法，那就是在姐姐的水杯中放安眠药。他见过很多次姐姐吃安眠药的样子，每次只要姐姐吃下这个，就不会再继续工作了，她会给他讲故事听，每晚小普鲁托都会听着姐姐讲的故事直到睡着。

小普鲁托想要姐姐陪他，不想让她工作，于是他就溜进了姐姐房间，偷偷拿了一些安眠药。正当他准备学着姐姐的样子将安眠药放进水杯中的时候，突然有一个地方吸引了他的注意。

这时，由于整个日馆的二层都在旋转，黎雨的房间刚好到达涅普顿房间的上方，所以涅普顿房间一角通往二层的那个隔扇突然打开了。小普鲁托惊讶了起来，他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事，他觉得这个很有趣，便沿着扶梯爬了上去。

小普鲁托并不知道他上去的是黎雨的房间，他只是觉得好奇，便在里面玩了一段时间。等他下去的时候，日馆刚好恢复了原状，下方的房间已经不是涅普顿的房间，而是周弼的房间了。但小普鲁托显然是不知

晓这个的，在他的意识中，这里还是他姐姐的房间。于是他找到杯子，在里面装了水，然后将安眠药放了进去。之后，他就偷偷溜走了。只要他姐姐回来，喝了这杯水，就可以陪他讲故事了。这是普鲁托小小的脑袋里所想的。

但是由于刚刚的这个巧合，导致了周粥房间的水杯里被下了安眠药。从外面归来的黎雨，习惯性地拿起了周粥房间的水杯，将里面的安眠药喝了下去。之后她在浴室里放了水，准备洗澡，悲剧就发生了。过了一段时间，安眠药药效发作，已经入浴的黎雨渐渐失去了知觉，直接滑入了放满水的浴缸，溺毙身亡。

但小普鲁托并不知道这个情况，就算黎雨死了，他也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坏事。也许，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就会完全把这件事忘记了。所以，如果真要说的话，黎雨的死其实是个意外，并没有任何的凶手。

思考完这一大段之后，我长长地叹了口气。十年前的那起事件，包括十年后发生的这些残忍的谋杀案，其实都是源于一个小小的意外。维纳斯要找的那个凶手，本身并不存在。这也是很可悲的，毕竟她杀了那么多人，最后的努力竟然全都成了虚影。她从一开始就错了，并且接连搭上了四条人命，包括她自己的性命。

不过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她的案件重演至少还算成功，我误打误撞最终还是揭开了十年前的真相。

我将手中的小说放下，闭上双眼。眼中浮现的，是日馆在缓缓旋转的场景。上下两层形成的圆环从相合，到相交，再到相离，整个过程真是像极了日食的场景。

也许，这才是日馆真正的含义吧。

推理小说作家 夕目貅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

尾声

不知不觉，窗外的枫叶都已经黄了。时间过得真快，现在已是秋天。我看着窗外飘零的落叶，心中不免有些惆怅。

我将目光收回，再次扫视了一眼整个房间。白色的墙壁，白色的床头柜，白色的床单，这里的一切都是白色的。白色的床头柜上放着一个透明的玻璃花瓶，里面插着我刚刚带过来的水仙。

这里是市立医院住院部六楼的一个普通病房，我正坐在病床旁边，用水果刀小心翼翼地削着苹果。病床上躺着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他瘦骨嶙峋，头发早已掉落干净，两只手臂上布满大大小小的针眼。他躺在床上，看起来呼吸极为困难，每一次呼吸都像是要在他仅剩不多的力气中扣除一点。他胸部不断起伏着，每一次起伏都是一次新的胜利。

就在刚刚，他坚持着让医生把自己嘴上的氧气罩给拿掉了，他说自己能够呼吸，不需要这些玩具。在他眼里，这些辅助医疗的用具都是些无用的玩具，这种时候，他就像个倔强的孩子。

我看着眼前的赵柱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将削好的苹果切成很小的块，然后用牙签插好，放在盘子里。在我的帮助下，赵柱国艰难地坐了起来。他靠着枕头，挺直了背，突然咧开嘴笑了起来。

“没想到你还来看我，至少我这个孤苦伶仃的小老头人缘还不算太差！”

说着，他拿起一根牙签，将上面的苹果丁扔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可随后，可能由于吃得太快的缘故，他不住地咳嗽起来。我拍着他的背，许久他才缓了过来。然后他就嚷嚷着年纪大了干什么都不行，实际上我知道，他现在的身体已经不允许他吃这种块状食物。刚才也是在他的强烈要求下，我才削了一个苹果给他。他只是想逞强，可上天留给他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我将水杯递给他，他只是喝了一点点，就将水杯递还给了我，随后便开始闭目养神。我拿起一块刚刚切好的苹果，扔进嘴里。这时他睁开了双眼，缓缓说道：“你看了那个了吧？”

虽然他只是用“那个”来指代，我心里却十分清楚，他指的是上个月

推理小说作家夕目獠在网上发表的那篇文章。文章的前面一大半都是在普及各种天文学知识，最后一段作者却进行了一番精彩的推理，直指十年间发生在日月山庄两起凶案的真相。

“你觉得他的推理如何？”

我没有很快回答，只是将没了苹果块的牙签丢进脚下的垃圾桶。对我而言，这篇文章的结论是令人痛苦的，我一直想要保护的小媛竟然成了凶手。看完这篇文章的那天晚上，我一个人躺在床上，痛哭了好久。

“年轻人，别那么纠结了，一切都会过去的。这些年，我也很想我的维纳斯啊……可我老了，没有时间了，你还有。忘掉这些，继续前进吧小伙子。”

我点点头，并没有说什么。可突然间，脑子里又浮现出小媛的模样，她撒娇的样子、生气的样子、高兴的样子、伤心的样子，早已悄悄地在心里埋下了深深的烙印。莫名地，眼角湿润了。也许，我和小媛的缘分就只能到这儿了吧。

看着赵老先生在病床上艰难呼吸的样子，我突然意识到了一件事，也许真的像那篇文章里所写的，小媛的复仇从很早以前就开始了。黎雨是被水溺死的，我能想象到她逐渐被水吞没最终窒息而死的模样。而在小媛的复仇中，界楠是被凶手勒死的，临死前肯定也尝到了窒息而亡的痛楚。冯威、霍雨薇、小川几人中毒死亡的，经过后来警方的调查，他们中的毒是氰化钾，中毒后的症状就是窒息，中毒者因为缺氧而慢慢死亡。再到现在的赵老先生，谁能说这不是冥冥之中的天意呢？与十年前那起案件相关的所有人员，最后都以同样一种方式度过了人生中的最后一段旅程。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了些许悲凉。

这时，躺在床上的赵柱国又咳嗽了几声，等他好不容易缓过来，又无感慨地说道：“还有，这段时间我躺在床上，又想起了很多往事，有些都快忘记的事情，突然就在脑子里蹦了出来。也许，我也快了吧。”

我注意到赵柱国的双眼从刚才开始就一直紧盯着床头的一张照片上，这是一张老旧的彩色照片，照片中的人背着背包，满脸微笑，站在一座漆黑的建筑物面前。照片里一共有八人，我一眼就认出了赵柱国，他站在左侧一角，那时他就瘦瘦的，皮肤黝黑，不过精神很好，和现在简直天壤之别。我看了一眼病床上瘦骨嶙峋的赵柱国，心里莫名有些难过。

我将目光再次移回照片，照片的右侧角落应该就是霍雨薇吧，也就是涅普顿，她瞪着眼睛，那趾高气扬的样子真是一点没变。涅普顿的右手牵着一个小孩，应该就是普鲁托，但令我吃惊的是，这里的普鲁托却是个女孩。

不对，这不是霍霖！

“那时这个孩子和黎雨的关系可好着呢，如果说是她会帮黎雨复仇，我一点都不会感到奇怪。只是，最后没想到会是这样一种结果……”

我看着脸上挤满皱纹的赵柱国，心里却翻起了惊涛骇浪。

后记

创作本书的具体时间是二〇一七年的九月到十二月，那时的我刚刚经历了一番情感动荡，好不容易稳定下来之后却又面临着毕业压力。在身旁的同学要么好好准备英语以求出国深造，要么飞往全国各地参加各种招聘会之际，我仍在犹豫着究竟是继续深造还是直接工作。就在这种彷徨的时间段内，当我每晚从实验室回到寝室后，虽然浑身疲惫，但还是选择打开电脑，面对着自己曾经打下的文字，继续着这一痛苦却又快乐的历程。

《日月星杀人事件》的故事并不复杂，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的话，那大概就是书中的每个人都在努力追寻却又始终不得的故事。书中的主人公陆宇在第一次见到小媛之后，就对其产生爱慕之意，正当他准备展开攻势的时候，小媛却成了最后一个受害者；对我们的侦探陈默思来说，解开各种谜题，就是他的终生目标，可在本作中他的解答却不幸成为曾经嗤之以鼻的“伪解”；我们的女主小媛有着双重身份，她的目标就是找出十年前黎雨被害的真相，并为此不惜犯下重重血案，可她至死都没有了解当年的真相。

真相往往是残酷的，可永远还是有很多人不惜一切代价去苦苦追寻。可得到真相后又能怎样？等待你的很可能是无穷无尽的痛苦回忆。

本作是陈默思系列的第三个长篇，同样我也在书中塞进了很多自以为很好的诡计。可当我写完全书，重新再审视一遍的时候，却发现这些诡计又失去了它应有的光芒。这种类似的感觉我有过很多次，灵感的火花只会在你的脑海里闪烁很短的几秒钟，可你笔下的诡计却要接受无数读者的检阅。我有过很多次这种从高峰到低谷的心路历程，因为我没有信心，自己写的东西，到底会有多少人认同。

随着创作经验的增加，作者对其笔下作品的感受也会随之变化。在经历了创作《巴别塔之梦》时那种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到《钟塔杀人事件》中将自己的想法再度付诸实践，到本作中尝试一种双线叙事的形式，再到最近交稿的《土楼杀人事件》中逐渐加重推理演绎的比重。在每次的创作中，我都尽量汲取之前的教训，并且努力写出新的东西。作者最害怕的一件事，不是自己的作品写得不好，而是作品中的内容重复再重复，最后归于平庸，然后被读者淡忘。

想写的东西有很多，但写好也是有一定难度的，相信很多创作者都会有这样的体验。对推理小说而言，推理是一部分，但小说其实才应该

占有更大的比重。用一个故事将你脑海中构思的诡计包装起来，让整个小说看起来好读，这也是一门学问。对我们这种半路出家、文学功底不好的作者来说，更是一项很大的挑战。我希望随着自己创作经历的增多，在故事、人物、情节等各方面都能逐步有所提高，也不枉自己对推理创作的满腔热忱吧。

更为重要的是，在如今推理长篇出版市场逐渐成熟的情况下，已经出现了很多好作品。在影视剧方面，推理成分也越来越受市场和观众的喜爱，网剧方面有之前大热的指纹先生编剧的《白夜追凶》，在电影方面有创造票房奇迹的《唐人街探案》系列，而给本书作序的呼延云先生的《真相推理师》系列，影视版权更是早就以高价售出。另外，国产推理作品的海外市场最近也颇有进展，陈浩基先生的《13，67》日文版一经发行，就霸占了日本各类海外推理榜单，而陆秋槎先生最近出版的《元年春之祭》日文版也是好评如潮。

最后再次感谢呼延云先生为本书所写的序，先生的夸赞实为对我们这批九零后推理小说创作者的鞭策。而我也相信，在众多国内推理小说爱好者和创作者的共同努力之下，国产推理小说会越来越好。当然，我们这批九零后推理作者，也会全力以赴，在各自的舞台上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青稞

二〇一八年十月于香港

本书部分参考书籍

1. 《中国古代天文学思想》，陈美东著.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
2. 《大众天文学（上册）》，C.弗拉马里翁著，李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3. 《基础天文学》，刘学富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4. 《图解天文学》，宣焕灿，萧耐园著.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
5. 《天文学史：一部人类认识宇宙和自身的历史》，钮卫星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Games
×
Murders

杀人

雷钩
×
著

游戏

by
Lei Jun

版权信息

书名：杀人游戏

作者：雷钧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5-01

ISBN：978-7-5133-3476-1

目录

CONTENTS

杀人杀人游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杀人鬼屋捉迷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杀人CHESS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杀人密室逃脱

- 1
- 2
- 3
- 4
- 5
- 6
- 7

杀人ONLINE

1

2

3

4

5

6

7

后记

北京确实是个奇怪的城市，论纬度，怎么也不能算低，但当这盛夏的高温来袭之际，却比南方更加凶猛三分。只是，明明已经待在开着中央空调的房间，还是热得汗流浹背，那就未免欺人太甚了。

“这破空调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一边高声咒骂，一边把控制开关推向极限的最大风量，而调节温度的旋钮早就指向了十五摄氏度。

然而天花板上的出风口依旧气若游丝。

“放弃吧，就算你把开关掰折了也是白搭。”阿璃淡定地说，“真正的问题是物业为了节省电费，干脆把中央空调主机的功率给限制了，结果制冷量就只有那么点儿，这一整座大楼都在抢着用，怎么还能指望它会凉快。”

“岂有此理！我得找这帮孙子投诉去！”

“唉，上周你们在C市的时候，隔壁广告公司的人已经去吵过好几次了。物业说什么设备不能超负荷运转啦，否则就会有酿成火灾的危险啦，反正是诸如此类的推搪，所以他们也没有办法了。”

所谓低头不见抬头见，隔壁的事情我多少也了解一些。外面挂着的招牌虽然是广告公司，但那群人总是身穿奇装异服，头发染成各种炫目的颜色，说是混道上的也绝对不会有人怀疑——

“你是不是傻啊！！现在打对子不就把地主给放跑了吗？！”仿佛特意要证明这一点，那边突然传来一声震天响的咆哮。作为分隔的一面薄墙，被这声浪冲击得瑟瑟发抖。

“你这白痴懂什么？！”另一人立即不甘示弱地回呛，“刚上来就把炸弹甩掉了还有脸说！！”

显而易见，隔壁又在进行日常的赌博活动，只可惜那几位的技术和牌品实在让人不敢恭维，因此多半都会以争执对骂而告终。要是连他们也在无耻的物业公司面前败下阵来的话——

“难道就什么办法都没有吗！”我不甘心地嚷嚷。

阿璃耸耸肩，表现出无可奈何的样子。公平地说，她才是无辜遭殃的受害者——毕竟当初贪图相对低廉的租金，把办公室安设在这种不仅老旧而且黑心的写字楼，好像确实是我做的决定。

“要不然，咱们干脆搬家算了！”我抹了一把脑门儿上的汗，“CBD这地方什么都缺，唯一不缺的就是写字楼。”这豪言壮语虽然掷地有声，但我们所处的偏僻地段，其实并没有被称作CBD的资格。

“那么，这个楼你看怎么样？”阿璃随手指向窗外的一幢商业大厦——事务所已经位于顶层，但还不及那座摩天大楼的腰际——漂亮的玻璃幕墙反射出耀眼的阳光，和这边脏兮兮的马赛克瓷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租金的话，大约是这里的三倍，不，四倍左右吧……”

“四倍……吗……”我不由自主地咽了一口唾沫。绝望的凉气从心内升起，酷热的感觉顿时一扫而光，额头上的水珠也变成了冷汗。

“噢，对了，”仿佛故意要落井下石，阿璃又递过来两个象征着不祥的信封，“这个月，还有上个月的电话费账单。记得先去交了哦。”她戴上耳机，自顾自地投入工作中了。

阿璃的全名是欧阳璃。在这家以我的名字注册的“夏亚事务所”里，她是唯一被雇用的员工。之所以不再增添人手，自然是因为生意实在惨淡的关系。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挑三拣四就是一种承受不起的奢侈——无论是低报酬的繁重工作，或者是必须在六个小时内完成的紧急任务，事务所都只能照单全收，其中的难度亦不言而喻。以此衡量，阿璃的工作表现堪称无可挑剔——除了，时常会让我产生一种她才是老板的错觉以外。

我厌恶地把装有账单的信封扔到一边，粗暴地松了松衣领。不知何时，隔壁已经安静了下来，牌局似乎一如既往地不欢而散了。既然先前是在斗地主，而不是打麻将——我不失时机地展开推理——这就说明，那边刚好也是三个人吧。

“夏亚，你越是这样烦躁，只会让心率和血压升高，也就越会散发出更多的热量。”方程慢条斯理地说，“俗话说的心静自然凉，从科学的角度看，还是很有道理的。”

我恶狠狠地瞪了这家伙一眼，无可否认，他身上连一滴汗都没出。游手好闲之徒，过得就是比较潇洒，倒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方程是我在大学时代的室友，虽然拥有了不起的心理学博士头衔，却又不务正业，一天到晚只在事务所里盘桓。不可思议的是，各种机缘巧合之下，竟让他协助警方解决了好几个疑难案件。我亦闲来无事，自恃少年时代也曾读过一些侦探小说，便依样画葫芦，将那些经历写成了几篇短文。更不知天高地厚，轻率地向有名的推理杂志投稿，想着万一哪天事务所实在经营不下去了，也不至于依靠父母接济度日。结局自然

不难预料，薄弱的逻辑难以经得起人家的专业推敲，于是稿件无一幸免被退回来了。

尽管乏人问津，但横竖已经写出来了，放在那儿也是浪费；我索性便在事务所的官方主页上——美其名曰主页，其实只是一个博客罢了——开辟了一个小说栏目，专门用于发布这些故事。岂料冬去春来，我的文章依旧无人赏识，方程却逐渐声名鹊起。隔三岔五，总有些懂憬“名侦探”的委托人找上门来，不是寻找走丢的猫狗，便是跟踪出轨的丈夫。

外面的走廊传来一串急促凌乱的脚步声。隔壁的这群怪人，我暗骂道，总是要等到忍不住了才拼命往厕所赶。男洗手间的小便区域偏偏又是开放的，不止一次，我被突然闯进来的家伙吓了一跳，手也不由自主地一抖——

忽然，门铃叮咚大作，却将我从那不堪回首的记忆中拯救了出来。

毫无疑问，这又是一位“委托人”，似乎跟事务所的门铃有什么深仇大恨，不把它按坏誓不罢休。我瞥向方程，那张片刻之前还在自鸣得意的脸，此时已经耷拉了下来。对于莫名其妙地被当成侦探的事情，他似乎认为是我的过错。

“委托人”是一位小个子中年男士，看模样四十岁左右。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的，首先是两道长得出奇的眉毛，末梢呈光芒状炸裂，仿佛随时可能冒出火来。一套非常合身的深灰色西服，即使像我这种不识货的人，也能看得出来是相当高级的面料。滑稽的是，外套连同衬衣的袖子一起卷到了肘部；蚕丝领带被揉作一团，胡乱塞进了外套的侧口袋，孤独的领带夹却依旧歪斜地别在胸前。领口附近，点点汗湿的痕迹清晰可见，显然也正深受这高温的茶毒。

任谁都能轻易看出，他正陷于极度的焦急与绝望之中。难能可贵的是，即使如此，我们的客人仍然保持了得体的礼节。

“敝姓墨，是白雪集团董事长白峰先生的秘书。”他简短地自我介绍，同时递上名片。

我先是吃了一惊，然后本能反应，会不会是遇上骗子了。再仔细端详对方的名片，印刷倒也精美，但就算东西是真的，也不能证明此人并非冒名顶替。

“事发突然，请恕未能提前预约。”自称为董事长秘书的男人道，“冒昧来访，是因为有一件万分紧急之事，必须依仗方程博士的协助。”

好奇心逐渐盖过了怀疑——我想象不到，究竟有什么事情如此重要，能让白雪集团的核心人物屈尊光临。作为全国举足轻重的商业巨头，白雪集团可以说是家喻户晓的名字。现任董事长白峰，更被视为本土企业家里的传奇人物，从一家默默无闻的小店开始，使白雪集团以惊

人的速度发展成为赫赫有名的上市公司，近年来还在海外市场的扩张中颇有斩获。白峰本人自然也是各类财富榜上的常客。

“那么，请坐下说吧。”方程笑着指向一把椅子，友善和蔼的模样，和刚才简直判若两人。我却不由得担心起来，这个向来对委托人爱搭不理的家伙，假如一反常态，往往意味着十分不妙的事情。

“谢谢您，方博士。”秘书先生作势要坐下，但略一迟疑，还是选择继续站着。“当然，此事极为敏感，其保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记得，”方程摆手打断了他，“您刚才说过，这是一件紧急的事情？”

犹如一把锋利的匕首，这句话无疑刺中了要害。

“您说得对。那么，敝人就省却那些繁文缛节了。”墨秘书这么说着，但是反而加倍谨慎地选择措辞，“白峰先生的独生子栎常，目前正就读于T大学。在今天早些时候，被卷入了某个案件里面。”

“某个案件？”方程略带嘲讽地重复道，“难道说，您还没弄明白具体是什么案件，就迫不及待到这里来了吗？”

“呃，不是——那个，我的意思是，详细的情况现在还不太清楚。”墨秘书尴尬地扯出领带，抹去了额头上的汗珠。“可以确认的是，今天下午，栎常和几个朋友聚会。后来……嗯，似乎是发生了命案。”

“原来如此。”方程毫不惊讶地点了点头，“既然您会来找我，也就意味着，这位白栎常同学正是案件的嫌疑人吧？”

“栎常绝对是无辜的。”如同条件反射一般，墨秘书立即接道，仿佛已经练习了多次。“之所以会被当成……呃，嫌疑人，仅仅是因为案发的时候他刚好在现场而已。当然，警方也圈定了另外几名嫌疑人，凶手无疑就在他们之中。”

“唔。”方程沉吟道，“所以，您的委托内容是，找出真正的凶手，从而为他洗脱嫌疑？”

“请方博士务必俯允襄助。”墨秘书直觉事情有所进展，情绪也变得高涨起来了。“据敝人了解，目前包括栎常在內，所有嫌疑人都仍然被警方扣留在案发地点。现场的负责警官好像曾经与您合作过，假如是由您出面协助调查，相信不会有什么阻碍。车辆已经在楼下准备好，马上出发的话，三十分钟之内就能赶到……”

“且慢。”方程岿然不动，“恕我直言，单凭您的一面之词，并不能排除凶手就是白栎常的可能性。即使我同意参与此案的调查，也无法保证不会出现最糟糕的结果。请问，万一变成了那样的状况，您会要求我怎

么做呢？”

“方博士言重了。”墨秘书连忙赔笑道，“当然，您不了解栾常，难免会有所疑虑。请放心，倘若经过调查，您认为凶手就是栾常的话，您完全不必顾忌，尽管如实向警方报告即可。只要您确信如此，无论敝人或者白峰先生，都绝对不会有任何怨言。”

方程歪着头，意味深长地重新打量了对方一番。小个子男人的一席话，似乎赢得了我朋友的刮目相看。

“另外，关于酬劳方面，您看……”

“您可能弄错了，我并不是什么侦探，也没有固定的收费标准。”方程倨傲地说，“假如侥幸不负所托，再来谈这个不迟。”

“当然，当然，是敝人言辞失当了。”秘书先生连忙讨好道。白雪集团财大气粗，对象又是董事长的独生子，自然不可能还去斤斤计较。“那么，事不宜迟……”

我看见，方程终于服从地站起来，又顺势向我招了招手。

这肯定是一件了不得的大案子，我在心中默念，无论如何也不容错过。不仅可以逃离这间犹如蒸笼一般的办公室，要是获得了优秀的素材，或许还能写出一个不那么差劲的故事——

“为什么？”冲口而出的话，却连自己都始料未及。

“夏先生，”墨秘书更是愕然，“您说什么？”

“我想，夏亚的意思是，”方程不满地白了我一眼，“既然您自信白栾常同学是无辜的，只是希望找出凶手的话，为什么不能直接交给警方处理呢？警方的侦查手段，自然比我这种外行人专业得多了。”

“原来如此。”墨秘书露出释然的样子，“不错，警方早晚也会证明栾常的清白。问题在于，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仅仅是‘早晚’这种程度并不足够。假如警方要花上两三天时间破案，就很难保证不会有消息泄露出去。万一，栾常再被带回公安局问话，那些无孔不入的媒体，立即就能编造出一系列极不负责任的新闻来。那样的话，毋庸讳言，公司的股价将会遭受非常严重的打击。对于白雪集团形象的损害，则更加无法衡量……”

但我依旧只是盯着方程，并没有听清楚我们的客人在说些什么。

为什么，你要接受委托？这是我原本打算发出的质问。当然，那家伙也会矢口否认，他同意扮演自己厌恶的侦探角色，是因为那份丰厚的酬劳，可以让我把事务所搬到旁边的商业大厦去。

“不过，之所以要惊动方博士的大驾，确实还存在另外一个原因。”秘书先生最后补充道，“那就是，在今天不幸亡故的，被害者的身份。”

长方形的桌子四周，距离均等地摆放着配套的八把椅子。当这些椅子上坐满了人以后，空间仍然显得足够宽敞，亦不至于过分空荡，仿佛就是为这个场合而专门定制的。

从远处看来，桌椅始终呈现深邃的纯黑；只有凑得近了，那金银相间、刺绣般的木纹才会浮现眼前。桌面上镶嵌着整块大理石，宛若风起云涌，竟十足一幅气势磅礴的泼墨山水。一侧墙上挂有著名书法家的真迹，与之相对的是一面金箔翠鸟屏风，又随意点缀着两株珍稀品种的兰花。奢华的氛围溶解于古朴的风格之中，似是浑然天成，不着痕迹地昭示出此间的尊贵。犹如一碗最上乘的红烧肉，滋味香浓醇厚，却完全不觉肥腻。

不过，此刻于桌旁围坐的众人，似乎仍未能体会其中的禅意。当然，以他们现在的年纪，也确实是情有可原。

手里握着一小沓扑克牌的白栎常，不断从中间抽出一两张，再仔细地叠回牌堆顶上。这样重复了好几次后，他把所有纸牌背面朝上，摊放在桌子中央。

“好了，请抽牌吧。”

作为白雪集团将来必然的接班人，白栎常目前就读于T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同时也担任了T大推理协会的会长一职。身为会长，洗牌的任务当仁不让地落到了他的身上。

“真受不了，你们还没杀够吗？”只听一个女孩极不耐烦地说道，声音中充满了与生俱来的骄纵。

这位将手臂交叉在胸前，倨傲地扬着头，分明谁也不放在眼里的女孩，是一年级的新生黄昕。而这根深蒂固的大小姐脾气，则无疑来源于她的父亲——国内地产大亨、天阳集团的主席黄天阳先生。近年来，白雪集团确实是商界当之无愧的明星，其扩张速度令人瞩目；但就整体规模而言，仍然比已经在业内扎根多年的天阳集团稍逊一筹。两位掌门人黄天阳和白峰惺惺相惜，也曾多个领域有过愉快的合作。

“你这么说，”白栎常不太给面子地戳穿了她，“无非就是因为自己一直没能抽到杀手吧？”

“我才不会像你们那么无聊。”黄昕的下巴抬得更高了。“呵呵，还好

意思自称什么推理协会呢。”

白栎常熟知对方的性格，也就不再和她争辩，只是一笑置之。

“修修，”黄昕继续颐指气使，“你今天手气不错，这次先替我抽一张。”

坐在桌子远端，那个被唤作“修修”的男孩，闻言忙不迭地扑向白栎常刚刚洗匀的八张扑克牌。只见他右手捏个剑诀，口中念念有词，不知道是召来了哪路大仙；一番举棋不定后，才郑重其事地以指尖按住一张牌，虔诚地推到了大小姐的面前。

遗憾的是，这谄媚的举动显然没能讨得欢心。黄昕鄙夷地瞪了他一眼，轻轻掀起扑克牌的一角，随即又把它甩回了桌上。

“哼！没用的家伙，就不要在那儿装神弄鬼！”

噤若寒蝉的男孩丝毫不敢反驳，只好尴尬地捋了捋额前的一束头发，竭力在清秀的脸上保持微笑。

公平地说，他也确实是个无可挑剔的美男子，不仅有英俊的相貌，更拥有运动员般的颀长身材。因此并不难理解，即将从T大计算机系毕业的他，今后准备往演艺界发展的志向——事实上，此前某电视台举办的人气偶像选秀节目上，就已经出现过“蓝修予”这个名字，只可惜他早早便被淘汰。而与黄昕开始以恋人的身份出双入对，则是在那之后不久的事。

“要是我抽到了杀手的话，说不定也会故意这么说吧。”

坐在黄昕对面，蓄短发的女孩一边不经意地说着，一边给自己抽了一张牌。但她根本连看都不看，便随手搁在一旁。在她面前，一座颇具规模的纸牌城堡巍然矗立——拆开这副扑克牌后，白栎常只选取了其中八张，剩余的部分，则悉数交给了这位名叫穆紫的女孩。她所在的建筑系，正是T大引以为豪的学科。

“可不是什么‘说不定’啊，”座位位于黄昕与穆紫之间，模样粗犷的高大男孩朱壑发出爽朗的笑声，“之前你明明就已经这么干过了。”朱壑是法律系四年级的学生，同时也是T大推协的创始人兼首任会长。他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获得了进入某法律事务所实习的机会，也立刻把加班当成了家常便饭；于是顺理成章，推协会长的职位便交由白栎常接任。

“有吗？”穆紫头也不抬，用指尖捏着两张牌，小心翼翼地拼出了哥特式的尖顶。

某个角落，传来了两下清脆的敲门声。一名西装笔挺的服务生，犹

如凭空出现的幽灵，在屏风背后开启了一扇不起眼的侧门。服务生推进来一辆小型餐车，上面铺着整齐雪白的桌布，再以色彩素雅的鲜花作为装饰。

“算了，”黄昕阴沉的脸色这才缓和了些，“就当是看在这杯马天尼的分上……”

正如大小姐所说的那样，服务生送来了先前追加的饮料。这已经是黄昕点的第三杯马天尼了——没关系，房间里当然附设了功能齐全的化妆间。训练有素的服务生在纸牌城堡旁边放下一个杯垫，再端上穆紫要的混合果汁，即使是那座脆弱的建筑，也感受不到哪怕最轻微的晃动。

于是按照逆时针的顺序，造型迥异的酒杯依次粉墨登场。当朱暨得到一瓶跃动着气泡的可乐以后，服务生向年轻的客人们略微欠身，同样从侧门退下，仿佛从来没有出现过一般。

“嘿，不管谁抽到了杀手，反正我是法官。”黄旻兴奋地宣布，同时翻开了手上的牌。在五十四张扑克牌中，唯有它的图案是独一无二的——黑桃A，象征着游戏中至高无上的权力。

黄旻是黄昕的哥哥，换句话说，也就是天阳集团主席黄天阳的儿子。黄旻与白栎常同年，因为各自父亲的关系早就相识，从同一所高中毕业后，如今又在T大经管学院重逢。

“Your Honor，至于那么开心吗？”一个千娇百媚的声音笑嗔道。仅从句子中刻意掺杂的英文单词，便能知道说话的是外语系的校花金思思。她右手轻抬，看似不经意地挽起一绺秀发，露出明艳照人的侧脸与小巧玲珑的耳朵。沉甸甸的耳环上，赫然垂着一颗鹌鹑蛋大小的宝石，光芒夺目，让邻座的白栎常也不禁眯起眼睛。

连续三次当选T大小姐，金思思不仅仅限于T大，即使在全北京的高校圈中都称得上是偶像级别的人物。从她与黄旻正式交往算起，至今已经接近一年——对于那位女友换得比袜子还勤快的花花公子来说，这委实是个不大不小的奇迹。虽然，黄旻身边还有其他关系暧昧的异性，也早已算不上什么秘密。

“你那个是iced tea吗？”金思思指着黄旻新点的饮料，“让我也尝一口好不好？”话虽如此，但她不需要等待回答，便轻舒玉臂，若无其事地将他面前的杯子拿走。只有情侣之间，才能理所当然地分享一切——校花小姐以这种优雅的方式，清楚地划定了势力范围。

琥珀色的液体，漂浮的巨大冰块，切成薄片的新鲜柠檬。乍看上去，那确实就像一杯普通的冰红茶。然而，这种叫作长岛冰茶的东西，却是由伏特加、朗姆酒、琴酒和龙舌兰等多种烈酒调配而成的。

“Oh my God！！好难喝！”金思思忍不住叫出了声。看她眼眶通

红，泪珠儿来回打转的样子，倒不像是在故作姿态。纤纤玉指捂住了嘴，似乎拿不定主意是该咽下去还是吐出来。

黄旻兴致盎然地欣赏着这令人浮想联翩的画面，甚至忘了拿回那杯被嫌弃的鸡尾酒。同座的另外三个女孩，却不约而同地把目光移开，黄旻的脸上更毫不掩饰地写满了厌恶。

这时候，桌面上还剩下两张牌。

“小芹，该你了。”白栎常的声音忽然变得温柔。对他而言，这个名字无疑是特别的。

柳芹绿嫣然一笑，依言抽走了其中一张。数年前，两人刚刚进入T大不久，白栎常跑到化学实验室去向她表白的故事，如今依旧广为流传。尽管一样家世显赫，但与黄旻截然不同，行事低调的白栎常从未沾染任何绯闻。不难理解，在大多数人眼中，他们才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最后的一张牌，自然是属于白栎常自己的。他拿起来看了一眼，便重新盖好放在面前。

舞台于是移交给抽到了黑桃A的黄旻。

“大家都准备好了吗？”法官大人询问道，“阿紫，你确定看过牌了？”

穆紫心不在焉地点点头，黄旻则从鼻子里发出了一声表示鄙夷的闷哼。除此以外，其他人都没有回应。

游戏开始。

一片寂静中，响起了黄旻孤独的声音：

“天黑了，请闭上眼睛。”

这便是大名鼎鼎，在年轻人中间风靡一时的“杀人游戏”。要想获得胜利，不仅需要具备优秀的洞察力、逻辑推理和辩论口才，过硬的心理素质更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即使杀手的身份遭到拆穿，仍然能够面不改色地砌词狡辩。从这个角度看来，确实是颇适合在推理协会开展的活动。

关于杀人游戏的起源，历来众说纷纭。其中最流行的一种说法，是诞生于普林斯顿大学的MBA课程，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然而，可以断定真相并非如此——事实上，这所著名的常春藤盟校，根本没有设立过商学院。之所以会产生误解，大概只是因为杀人游戏的传播过程中，普林斯顿大学是相当重要的一站吧。

同样是来源于美国，但从新泽西转到了千里之外的加利福尼亚，也有意见认为，是硅谷从业人员为了缓解工作压力而创制的。另一种浪漫色彩更加浓厚的看法则是，一群受困于暴风雪的登山爱好者，在等待天气转晴的无聊时光中发明了这个游戏。

不过，杀人游戏问世的真正时间，可能还要早得多。出版于一九五〇年，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名作《谋杀启事》，就已经提到了“谋杀游戏”的名字；其中某些细节，与现代常见的版本也有异曲同工之处。

总之，比较一致的观点是，杀人游戏首先出现在国外；至于传入中国并迅速流行起来，则是在千禧年前后，亦即十年前的事情。当时，我正好与现在的白牀常年纪相仿，也立刻便成了忠实爱好者。

游戏的基本规则十分简单。一局开始之前，每位参与者首先通过抽取扑克牌的方法，确定各自的身份。这时，抽中“法官”的人要将自己的牌亮出，就像黄旻所做的那样。法官将担任类似裁判的角色，并不属于任何一方，而是给出必要的指示以及引导游戏的进行。游戏是回合制，每个回合代表一天的时间，进一步又分为“晚上”和“白天”两个阶段。扮演“杀手”的人，利用每天晚上的机会行凶，指定一名“好人”并将其杀害；到了白天，则首先由法官宣布被害者的身份，之后进入讨论和投票阶段，目标自然是找出隐藏在众人中的杀手。

在这座虚拟的“暴风雪山庄”中，假如杀手成功地躲过了搜查，并最终实现“无人一生还”的话，本局游戏就是杀手赢了；相反，万一身份暴露，杀手则会立即被施以“极刑”，游戏也将以好人一方获胜的结果提前结束。显而易见，与普普通通的好人相比，还是杀手的身份更加刺激有趣。不过由于杀手的数量有限——在八人游戏中，通常只会设置一名杀

手——像黄旻这样一直没能抽中也不足为奇，只是因为发生在大小姐的身上，才变成了无法忍受的情形。

黄旻并不理会妹妹是否还在发脾气，而是再三确认，她的眼睛已经紧闭——身为法官，必须保证所有人都遵守游戏规则。之后，他充满威严地下达了另一条指令：

“杀手，请出来。”

抽到了代表杀手的扑克牌的某人，这时依言睁开了眼睛。

黄旻的嘴角，不禁泛起了一丝表示“哼，原来是你”的冷笑。当然，除了杀手自己以外，其他人都没能看见。

悄无声息地，杀手伸出罪恶的手指，指向了在座的某个人。黄旻瞥了一眼那个目标，再次和杀手确认了一遍，微微颌首以示明白。于是杀手露出一抹狡诈的微笑，心满意足地重新闭上了眼睛。

但是根据标准程序，法官大人还是补充了一句“杀手，请闭眼”，又故意停顿了一会儿，才继续发出提示：

“天亮了，请睁开眼睛。”

重新获得视力的众人面面相觑，不消说都是一脸无辜。朱壑伸着懒腰，故意打了一个响亮的哈欠，假装真的是在清晨时分刚被唤醒的样子。

黄旻清了清嗓子，不紧不慢地说：

“昨天晚上，有一个可怜的人惨遭杀害。而这个人是……”

法官大人仿佛摇身一变成了死神，两道居高临下的目光，扫过一张张忐忑不安的脸，最终停留在隐藏于纸牌城堡背后的女孩身上。

“阿紫，就是你。”

宣判引起了一阵微弱的喧哗，所有人都竭力表现出诧异的神情。其中，不久前才亲自把穆紫置于死地的那个人，能做到这一点殊为不易。

接下来便进入了白天的讨论时间，杀手也将在此面临最初的考验；但对于那些狡猾成性的罪犯来说，同样不失为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一般情况下，首先应该由坐在法官左侧的穆紫开始发言。不过，因为她已经“被杀”了，便依次顺推至她旁边的朱壑。在某些版本的规则中，还允许死者留下“死亡留言”，以协助推测杀手的身份——但事实上，死者也不知道是谁下的毒手，因此T大推协并未采用这个设定。

“毕竟只是第一轮，线索肯定是不足的。”前任会长皱着浓眉，咕

嘟咕嘟地灌下几口可乐，杯子登时空了大半。“不过，居然把阿紫当作第一个目标，这还真是奇怪……”

“你现在有权指控一个人为杀手。”黄旻打着官腔，“当然，你也可以选择放弃这项权利。”

受到指控的对象，将在这个白天的最后阶段接受投票。一旦“有罪”的赞成票超过总投票人数的一半，嫌疑人即会被“处刑”，同时需要亮出扑克牌表明身份——倘若真是杀手，那自然皆大欢喜；但万一是被冤枉的话，却相当于为杀手省掉了亲自动手的麻烦。

“那么，我就猜一下好了，杀掉阿紫的理由。”朱壑咧嘴一笑，随手抹了抹被可乐沾湿的胡楂。“刚才在抽牌的时候，阿紫曾经说过一句非常有趣的话。或许，正因为她无意中说出了真相，所以才会遭到灭口。”

严格地说，朱壑并未指名道姓，不过每个人都知道他说的是谁。

“真是愚蠢！”黄昕的反击毫不留情。

“肃静！！”她的哥哥厉声制止道，“未经允许不可以擅自发言！朱壑，你确定是要指控小昕吗？好吧，我明白了。”

相当不凑巧的是，紧接着就轮到了黄昕发言。大小姐黑着脸，双唇抿成了一根细线。

“你刚才不是有很多话要说的吗？”黄旻问，“现在你可以尽情反驳了。”

妹妹咬牙切齿，用最冰冷的目光瞥了哥哥一眼，之后便转过头去，自顾自地拨弄马天尼里的青橄榄。

黄旻苦笑着转向下一个人：“老白，该你了。”

“现在就要指控小昕的话，也许有点儿太武断了。虽然，朱壑刚才陈述的动机，不得不说也很合理。”白标常道，“站在小昕的立场上，如果我是杀手，我大概也会那样做吧。”

“这么说，你也不打算提出其他嫌疑人了？”

“不错。”

与一直闪烁其词，两边都不愿意得罪的白标常相比，金思思则明显要坦率得多。“依我看，杀手就是小昕也不奇怪嘛。I mean，别忘了，那张牌可是由手气很好的‘修修’抽出来的哦。”

“请允许发言。”蓝修予一本正经地举起了手。

“同意。”黄旻点点头。

“我承认，今天我确实抽到过不少次杀手。但就概率论而言，过去已经发生的事件，对当前这一局并没有任何影响。”

“前提是，”校花小姐咯咯地笑着说，“你没有在那张牌上mark了一个什么记号的话……”

轮到蓝修予的回合，丝毫不出所料，他不遗余力地为大小姐开脱：假如黄旻真是杀手的话，首先杀掉穆紫，只会引起大家的怀疑，因此她不可能去做这种自掘坟墓的事情。

“不妨试想一下，要是杀手另有其人呢？那么，在抽牌过程中发生的这次小插曲，对于杀手简直就是天赐良机。也就是说，杀手的根本目的，并非单纯地杀掉阿紫，更重要的是陷害小昕，从而保证自身的安全。”

平心而论，蓝修予的这番分析，确实也有一定的道理。

“既然如此，”黄旻追问，“你是要指控小昕以外的人吗？”

“很反常啊，朱壑。”蓝修予轻轻敲着桌面，“明明还只是第一轮，就迫不及待提出了指控。当然，如果他才是杀手，希望尽快减少存活人数的话，一切就可以解释得通了。”

最后一个发言的柳芹绿，决定采取相对保守的策略。“在没有更明确的证据之前，不应该随便猜测。”她简单地说。

“下面进行这一轮的投票。”黄旻总结道，“受到指控的包括朱壑和小昕，但是，不允许同时给两个人投赞成票。目前共有六人存活，因此只有四票或以上才能定罪。那么，赞成朱壑是杀手的，请举手。”

唯一一个举手的人是蓝修予。他讨好地望向黄旻，脸上还挂着招牌式的迷人微笑，然而大小姐的气兀自未消，根本没去看他一眼。

“只有一票，不能通过。”黄旻宣布。

然后是关于指控黄旻是杀手的投票。朱壑首先投了赞成票，犹豫不决的则包括白栎常和金思思。最终白栎常举起了手，而校花小姐还是按兵不动。不过即使算上她这一票，也只有三票而已，并不满足超过半数的条件。

“漫长的一天即将结束。”黄旻长呼一口气，再次说出那句台词，“天黑了，请闭上眼睛。”

在“第二天晚上”被杀的人是朱壑。死人必须保持沉默，这对于憋了一肚子话的朱壑来说，几乎真的要了他的老命。但另一具“尸体”，穆紫

却毫不介意，仍然潜心于纸牌城堡的建设。从这个角度考虑，把她作为第一个目标的，或许倒是一位善解人意的杀手。

为了公平起见，本回合将采用相反的发言顺序。因此，黄旻首先询问柳芹绿的意见。

“朱壑指控小昕以后，自己马上就被杀了。”她沉吟道，“但我想，小昕应该不会做这么明显的事。这样的话，也许是……”

柳芹绿意味深长地看了蓝修予一眼。后者愕然地双手一摊，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

“我来确认一下，”黄旻道，“你是要指控蓝修予吗？”

“如果我现在提出了指控，之后也必须要投赞成票，对吗？”

“对，这是规定。”

“那么，”柳芹绿摇摇头，“我放弃指控的权利。”

尽管如此，第二个发言的蓝修予，仍然是一副蒙受了不白之冤的样子。

“我并没有向阿紫下手的理由，对吧？而且，小芹你忘记了吗？”他满脸委屈地看着柳芹绿，“杀手也是可以‘自杀’的啊。”

并不适用于所有规则，但在T大推协进行的杀人游戏中，杀手可以伪装自身的死亡，也就是俗称的“自杀”诡计。只要不被识破，杀手便能打着被害者的幌子，不断作案却不会遭受怀疑。相对地，实施诡计的代价也十分高昂，不仅必须牺牲一个回合，更致命的是此后将会失去发言和投票的权利。所以，对于杀手来说，“自杀”无异于一柄双刃剑。除非是深谙此道的高手，否则实在不应该轻易尝试——

“如果有谁擅长诡计的话，恐怕非朱壑莫属。”蓝修予振振有词，“大家请注意，上一轮他就被怀疑了，因此不得不兵行险着。退一万步说，即使我是杀手，也绝对不会杀掉朱壑，而应该留着 he 替我分担嫌疑，不是吗？”

“有趣的理论。”金思思难得对蓝修予表示赞赏，却又立即话锋一转，“Unfortunately，我还是觉得你更可疑一些。”

“自杀太冒险了，尤其还只是进行到第二轮，我不认为朱壑会那么做。”白栎常道，“我同意女士们的意见，杀手应该又是蓝修予。”

“可是，她们并没有提出指控。”黄旻提醒道。

“真没办法，”白栎常挠挠头，“那我指控蓝修予为杀手。”

最后的发言机会属于黄昕，而大小姐仍然对哥哥不理不睬。

不过到了投票阶段，她却在朱壑的名字响起之后毫不犹豫地举起了手。同时举手的，自然还有提出指控的蓝修予。而金思思犹豫再三后，最终也投出了非常关键的一票。

“共有三票赞成，超过余下五个人的半数，朱壑罪名成立。”黄旻不容置疑地宣布结果。“虽然老白还指控了蓝修予，但两名嫌疑人不能同时有罪，因此不再进行投票。”

“其实我感觉修修more likely是杀手，”校花小姐为自己前后矛盾的行动做出解释，“Nevertheless，‘与其冤死好人，不如冤枉死人’，这句话也是朱壑教给我的。”

站在好人一方的角度，保证存活人数非常重要，因此金思思采取的策略无疑十分正确——当然，假如她才是那个故弄玄虚的杀手，却又另当别论了。

至少在表面上，朱壑已经被杀，所以相比起“处刑”来，这更像是一次“验尸”。在黄旻的命令下，他坦然翻开面前的扑克牌，拿在手上展示，让每个人都能清楚看见。

红桃10。

所有扮演好人的角色，都以红桃花色的牌来代表——朱壑是被冤枉的。

可恶的杀手还在逍遥法外，游戏必须继续。

一直不停说话的法官大人，此刻也难免有些口干舌燥。于是黄旻呷了一口长岛冰茶，然后宣告第三天晚上的降临。

杀手得到召唤，指定了下一个受害者，又重新遁入黑暗之中。

天，却并没有像预期那样再次亮起。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已经远远超过正常范围。闭着眼睛的众人心中，不安的感觉逐渐蔓延。

首先按捺不住的是黄昕。

“搞什么这么慢？”她好像忘记了，自己还在发脾气。

仿佛是对妹妹的回应一般，从黄旻座位的方向，蓦地传来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啊——咳咳——啊——”犹如野兽的垂死挣扎。

咚——在谁都没能反应过来之前，有什么东西重重摔倒在地上。

“喂，你不要紧吧……”

“呜呜，全塌了……”

“What the hell is going on？”

这时候，已经不止一个人擅自睁开了眼睛。

随即，女孩子们惊惧的尖叫声，在刚刚完成了杀人游戏的房间中激烈回荡。

“画一张座位图吧。”看着屏幕上的原稿，方程如是说道。

当然，这些都是后话——我正趴在键盘上搜索枯肠，试图还原出案件发生的那个瞬间，丝毫没有察觉那家伙跑到了身后。

“你什么时候也对我写的东西感兴趣了？”我不满地咕哝道。

方程只是莫名其妙地摇摇头。“画一张座位图吧。”他语气坚决地重复了一遍。

“但那是多此一举。”我不服气地反驳道，“文中已经明确给出了座位关系的线索，只需要一点简单的推理而已。”

“哎，是吗？”

“首先，桌子是长方形的，八个人距离均等地坐在四周——要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就只能在长边坐三个人，短边坐一个人。”

“那个，夏亚……”

“其中一条短边被蓝修予占据，因为他‘坐在桌子远端’，这是原文直接说明的事实；同时，黄昕和穆紫的座位是正对面，而朱壑却夹在她们中间，所以另一条短边上必定是朱壑。然后……”

“这种事情，”方程无情地打断了我，“根本没有人会在乎的。”

——然后，只要再参照白天时的发言顺序，就能知道所有人的座位了。这句话最终梗在了喉咙里。

“凭什么？”我气哼哼地问。

“假设，真的有人愿意去读这篇小说好了。”方程毫不客气地说，“即使如此，读者也不会在这种细枝末节上耗费精力，当然更不可能花时间翻回前面再看一遍。既然身为作者的你写下了一起案件，那么读者所关心的，就只有谁是凶手而已。”

谁是凶手——whodunit——我不由得想起了，这种类型小说的英文叫法。从掀开第一页开始，读者就已经了然于胸，诸多登场人物中必定将要出现死于非命的被害者，而罪恶的凶手也必定隐藏其间。正如“杀人游戏”一样，规则具体而明确，倘若背离了大众熟悉的套路，难免便会招

致口诛笔伐。

可是，不应该只是这样的——心底仿佛有个声音在呐喊——我所憧憬的推理小说，明明还有更多值得继续探寻的可能性。

然而，当我回过神来时，那张意味着妥协的座位图（如图1-1）已经完成了一大半。

值得庆幸的是，这次“谁是凶手”的问题有明确答案，因此我不必担心重蹈覆辙。当然，我也不会天真地以为，存在于方程假设中的读者们，仅仅获悉凶手的名字便能心满意足。一直以来，与whodunit如影随形的，还有howdunit和whyd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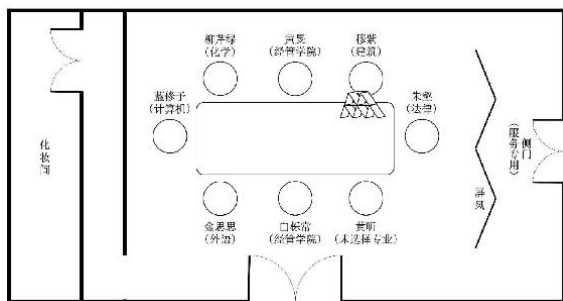


图1-1 T大学推理协会“杀人游戏”座位示意图

“犯罪的手法和动机……”

“这张图，正好可以用来说明那个简单的手法。”方程不以为意，“至于动机，更加没有深究的必要——按照这些小说的套路，接下来你就应该写道：那里每个人都拥有充分的作案动机。”

“哎！”我连忙喝止，“不要随便剧透嘛！”

“为什么会剧透呢？”方程诧异地反问道，“除非，你把这句话也记录下来，那才是真正的剧透啊。”

无论如何，画出这张座位图并不困难。案发当天，我和方程抵达现场的时候，相关人等都还坐在原来的位置上。某位短发女孩面前散落着满桌纸牌，是曾经辉煌的残垣断壁。

所谓现场，是位于京城近郊，被燕山簇拥环抱的一家私人俱乐部。从地图上看，距离T大说远不远，说近倒也不近。无须赘言，该俱乐部仅对会员开放。因此墨秘书安排的一辆豪华轿车，除了客套以外，也可以说是进入现场的通行证。临近下班高峰，四环路一如既往地拥堵，斜阳的余晖炙烤着大地，车内却犹如江南春晓，道不尽的舒适畅快。

“为了避免流言蜚语，敝人不太适合露面，就在这里静候二位佳音。”当接近目的地的时候，秘书先生便提前下车，在路旁对着方程深鞠一躬，“那么，栎常的事情就拜托您了。”

不过在俱乐部内外，我们都没有遇上任何记者，所以那似乎是一项过于谨慎的行动。身穿制服的警员倒是络绎不绝，也有戴着口罩和头套，只露出一双眼睛的法医和鉴定人员，正在巨细无遗地搜集着证物。负责现场指挥的是有些日子没见的柯柔警官，正如墨秘书所说的那样，算得上是我们的老熟人了。

“你们总算来了。”饶是如此，她打招呼的方式却不怎么热情。

“你原本就知道我们会来？”我奇道。

“当然，否则为什么非得是我在这里恭候大驾呢？”

听她的语气，似乎是为了让方程能够顺利参与调查，才特地安排由柯柔负责此案。我不禁暗暗佩服白雪集团的通天手段。

沿着走廊拐了两个弯，我们跟随警官来到一处房间。“喏，”她推开门，“那就是你们的委托人。”

从门口的位置，我只能看见一个弱不禁风的瘦削背影。白栎常并未因为门扉发出的响声回头，只是怔怔地盯着桌子对面，那把空空如也的椅子。

椅子旁边的地板上贴着一圈白色胶带，围成一个不自然的人形。而黄旻的遗体，此刻已经被移出了房间。

“法医怎么说？”我问道，“死因查明了吗？”

柯柔点点头，只说了三个字：“氰化物。”

——人类已知最厉害的剧毒之一。其致命剂量约为一百毫克，而且发作极为迅速，假如通过口腔进入消化道，在一分钟内便会使人停止呼吸。换言之，一旦中毒，基本上就已经回天乏术。

我不由得把目光投向桌面，就在那把空椅子旁边，一个造型漂亮的玻璃杯吸引了我的注意。里面还有半杯红茶模样的液体，只是似乎沏得过于清淡。然而杯子外壁挂着的水珠，暗示这曾经是一杯冰镇的饮料，冰块融化后，便稀释了本来的颜色。

“那杯长岛冰茶，”警官敏锐地发现了我对玻璃杯的兴趣，“是死者生前最后喝下的饮料。”

“难不成……”

“是的，化验结果表明，那里面含有高浓度的氰化物，喝一小口就足以致人死亡。”

“夏亚，”方程插话道，“氰化物一般是固体还是液体？”

在化学方面，我自然谈不上多么专业。不过，对于这种推理小说中最常用的毒药，一知半解总还是有的。

“无论是氰化钾还是氰化钠，虽然可以作为晶体存在，但在空气中很容易受潮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氰化氢气体，而且也有相当的腐蚀性，所以通常还是以溶液的形式进行保存。”

“也就是说，”方程总结道，“凶手需要一个装毒药的容器。”

我立刻心领神会。其言下之意就是，只要搜查所有人的随身物品，便不难找出携带有可疑容器的那个人——

“这个容器么……”然而柯柔却毫不兴奋，“直到刚才为止，都还在那儿放着呢。”

她指向白栎常的后脑勺。我最初不明所以，随后才意识到，警官指的是桌子中央，恰好被坐着的男孩遮挡住的部分。

往侧面挪动两步，我便看见了，仿佛山雨欲来的大理石上，赫然用粉笔画了一个小圆圈。圆圈旁边竖立着一个记号为“1”的标签，表示这是一号证物原来所在的位置。

柯柔退到门外，和驻守在那里的警员低声交谈了几句，再回来时，手里已经拎着一个透明的证物袋。“一号证物”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小塑料瓶，瓶子的顶端形成弯曲的滴管，确保瓶内的液体被密封，但若向瓶身施加足够的压力，液体便能从滴管口流出。

“我想也用不着多说了，”她大方地把证物袋交给方程，“瓶子上没有任何指纹。”

确实如此。凶手公然弃置犯罪证据，却不慎留下指纹，这样的好运是不可能随便碰上的。

“另外，”警官补充道，“根据化验结果，除了黄旻的长岛冰茶以外，其他人的饮料里全部都没有毒。”

这也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桌子上，一瓶可乐几乎已经见底；而另一只高脚鸡尾酒杯则是完全空了，只剩下一小截橄榄梗。如果毒药不止下在一份饮料里面的话，现在还能坐在这里的，恐怕就不足七个人了。

“也就是说，凶手事先准备了毒药，趁其他人不注意的时候，往死者的饮料中下毒。”我把已知的事实梳理了一遍，同时又产生了新的疑问，“然后呢？就这样把瓶子留在桌子上吗？怎么说也太显眼的吧？如果引起了目标的警觉，也许根本就不会喝下毒药了啊。”

“与其自己臆测，不如直接问一问他们吧。”柯柔道，“我已经让俱乐部的经理准备了单独问话的房间。不过，如果在那之后，还是无法找出凶手的话，我就只好把他们全部带回去了。”

“不必了。”我的朋友摇摇头，“既然是杀人游戏，当然要大家围在一起讨论才有意思。”

说话间，方程绕着桌子踱了半圈，拉开唯一空闲的那把椅子，堂而皇之地坐到了上面。

“这个瓶子，”七个人异口同声，“是在黄旻倒下以后才出现的。”

装有塑料瓶的证物袋就摆在方程手边。片刻之前，当着一众嫌疑人的面，他毫无保留地公开了警方的检验结果。柯柔秀眉轻蹙，或许是为把重要证据交给那家伙的轻率决定而感到后悔。

“当时，黄旻突然摔倒在地上，我们立即过去查看他的情况。”白栎常的声音嘶哑，或许还有些微颤抖，但语言的条理却十分清晰。“虽然我说不准具体有多久，但那段时间，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黄旻身上，凶手完全可以趁机把瓶子拿出来。”

“是的。”柳芹绿附和道，“后来当我们准备报警的时候，阿紫才发现桌子上多出来了一个瓶子。”

蓦然听见自己的名字，穆紫只好僵硬地点了点头。她的脸上看不到一点儿血色——当然，其他人其实也不遑多让。

“喂喂，”蓝修予的表情变得异常紧张，“你们这么说，不就等于承认了凶手就在我们之中吗？”

“Isn't that obvious already？”金思思耸耸肩，宛若事不关己。

不知道其他人是否听懂了校花小姐的话，忽然不约而同地安静了下来，气氛也越发显得凝重了。

“刚才说，”须臾，蓝修予再次开口，“黄旻中的毒是氰化钾，对吗？”

“嗯，”方程的回答相当不负责任，“应该差不多。”

“那么，小芹，凶手就是你吧？”

骤然遭逢严厉的指控，柳芹绿猝不及防，竟连为自己辩护的话都说不出来。

“蓝修予，”白栎常自然不会坐视不管，“你凭什么这么说？”

“氰化钾属于化学药品，不是吗？我们之中，只有小芹是化学系的，也就是说，她可以轻而易举地拿到毒药。”

“有心想要的话，这东西在网上都不难买到。”朱壑摇摇头，“前不久，我们所才接了一个电镀厂危险品失窃的案子。”

“不管怎么说，小芹是最有机会拿到毒药的，你能否认这一点吗？”

“就算小芹能拿到毒药好了，”朱壑毫不退缩地盯着对方，“她又能在什么时候下毒呢？”

蓝修予把嘴张开了一半，然而最终并没能说出话来。

“毒是下在长岛冰茶里面的。”穆紫看着面前散落的纸牌，以及一杯几乎没怎么喝过的绿色果汁，“而这些饮料端来的时候，我们已经在抽牌了。”

“正是如此。”朱壑点点头，“在那之后，游戏就开始了，谁也没有离开过座位。众目睽睽之下，小芹根本就没有下毒的机会。”

“那你倒是告诉我！”一直沉默不语的黄昕，此刻突然发难，“我哥哥到底是怎么死的？！”

大小姐气势汹汹地指着朱壑的鼻子，仿佛化作了一头狮子，准备将眼前的猎物撕成碎片。白栎常试图拉住她，黄昕一甩手，正好击中了他的眼睛。

柯柔见状，急忙上前强行把二人分开。白栎常捂着脸，摆了摆手，示意并无大碍。

“总得有谁下了毒吧？”那边厢，黄昕却委屈地啜泣起来，“不然他为什么会死？”

“小昕说得对，”蓝修予立即不失时机地附和道，“一定有人把瓶子里的毒药放进了那杯长岛冰茶，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

“确实。”穆紫也无法反驳，“那样的话，凶手下毒，就只能是在游戏进行的过程中了。”

“In the night……”金思思的嘴角泛起了一丝神秘的微笑，“当所有人都闭上眼睛的时候。”

杀人游戏的晚上，大家必须闭上眼睛，朱壑所说的“众目睽睽”也就无从谈起。对于心怀不轨的凶手而言，或许会出现可乘之机，不过——

“抱歉打断一下。”我说，“为什么是‘当所有人都闭上眼睛的时候’？在杀人游戏里，已经被杀手杀掉的人，应该是允许睁开眼睛的吧？”

“不，不可以的。”朱壑解释道，“虽然表面看来，退出游戏的人并不参加讨论，就算知道杀手的身份也不要紧。但实际上却经常会出现，因

为有人突然笑了一声，或者一个异样的表情，而导致杀手身份暴露的情形。对于杀手来说，没有犯任何错误却输掉游戏，这实在是太不公平了。所以我们修改了规则，在游戏的晚上阶段，不管是被杀手杀掉的人也好，还是被冤枉处刑的人也好，必须全部闭上眼睛。”

“但是——”穆紫欲言又止。

但是，仍然有一个人，由始至终都睁开眼睛，监视着一切秘密行动。那自然是担任“法官”的黄旻。

“要是其他人的话也就罢了。”白栎常沉吟道，“往黄旻的饮料里下毒，同时又不被他察觉，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吧。”

“那可不见得啊，老白。”朱壑语出惊人，“或许，有一个人可以做到。”

对于这番发言，柯柔当然不会轻易放过。“请你就刚才的话做出说明。”她语调平和，却不容拒绝地命令道。

“是，警官。”朱壑恭敬地说，“正如先前说过的那样，游戏开始以后，谁也没有离开过座位。所以，凶手在下毒的时候，应该是手持药瓶，伸到长岛冰茶的杯子上方，然后挤压出毒液。黄旻的座位是在桌子的中间，每个人都能够得到……”

“除了你自己以外。”穆紫淡淡说道。

“喂，”蓝修予又叫了起来，“我的座位和他一样，都是离黄旻最近的。你把朱壑排除了，为什么不排除我？”

“修修，”不知何时，黄昕已经停止了抽泣，冷冷道，“你们坐在那里，因为你们两个是最高的，不是吗？”

按我的粗略目测，蓝修予的身高和我差不多，朱壑大概还要更高一些。即使坐在桌子远端，要触及方程面前的杯子，从距离上说并不成问题。

“我想阿紫是指，当时在桌面上，还有她垒起来的纸牌城堡，刚好挡在了我和黄旻的杯子中间。”朱壑从容地说，“确实，我们之所以选择这两个位置，也是为了大家抽牌的时候比较方便。无论如何，我并不打算就此把自己排除在外。倒是你，蓝修予，你在紧张什么呢？”

蓝修予脸上青一阵红一阵的，眼里仿佛要喷出火来。但黄昕有言在先，他断然不敢造次。

“不过，能够下毒是一回事，不被发现则是另一回事。”朱壑便继续道，“所以，下毒的时间，只能是在大家看不见的‘晚上’。”

“这个刚才不是已经讨论过了吗？”大小姐不耐烦地说。

“问题在于，闭着眼睛，什么都看不见的凶手，有可能准确地把毒药滴入长岛冰茶中吗？”

“Absolutely not。”金思思毫不犹豫地回答。

“也许，”柳芹绿道，“凶手只是假装闭上了眼睛，其实还是可以看见的？”

“法官是黄旻的话，”白栎常却道，“我觉得不可能。”另外几人也纷纷点头赞成。

“所以，”朱壑露出了满意的笑容，“真正有机会下毒的，其实就只有一个人而已。”

——杀手。在法官的召唤下，可以在夜里睁开眼睛的杀手。

“但是！”黄昕并不轻易买账，“就算杀手想要下毒，不是一样会被哥哥看见吗？”

“不错。”不难看出，朱壑对她的质疑十分欢迎，“这就不得不说了，杀手杀掉阿紫的理由。”

再次冷不防地被点名，穆紫似乎已经麻木了。

“刚才我们曾经说过，凶手在下毒的时候，必须把手伸出去。”朱壑比画着伸手的动作，“通常来说，这个动作一定会引起黄旻的注意。但是，有一种情况是例外的——在这种情况下，黄旻会认为，凶手伸手是自然合理的举动，而忽略了，那个被偷偷藏在手里的毒药瓶。”

“指定要杀的人……吗？”柳芹绿喃喃道。

“完全正确。”朱壑用力地点点头，“当杀手指定了一个目标，身为法官的黄旻，会下意识地望向被害人，然后和杀手再次确认。在这视线移开的瞬间，凶手就有机会挤出瓶子里的毒药。所以，杀手，也就是凶手，必须杀掉阿紫。因为从他的座位，朝着长岛冰茶伸出手去的话，他只能指到阿紫！”

“蓝修予！！！你？！”黄昕眼看着就要拍案而起，但却被背后早有准备的柯柔提前按住了。

“小昕，你别听他胡说八道，我怎么会做这种事呢？”蓝修予慌忙大叫，双手像疯子一般摇摆，仿佛面前飞舞着一群只有他看得见的马蜂。“对了！朱壑，你自己不也一样被杀了吗？从小芹那里向长岛冰茶伸手，也只能指到你，不是吗？！”

“但是，”朱壑平静地说，“我是第二个被杀的。”

“这第几个又有什么区别？！”

“区别在于，”穆紫出其不意地接道，“如果不在第一天晚上就完成下毒的话，杀手无法保证，自己不会马上被揭穿，也无法保证我不会被冤死。错过了这局游戏，可能就再也没有下毒的机会了。”

她说的是“我”，无疑已经将对方认定为凶手。

“至于留在瓶子上的指纹，只要找一张纸巾擦掉，然后在化妆间的马桶里冲走就行了。”朱壑把剩余的细节补充完整，“蓝修予，当我们等待警察到场的时候，你去过化妆间吧？”

“我有什么理由要杀他？！”蓝修予吼道，带着众叛亲离的绝望。

“动机的话，我可是知道的哦——修修。”金思思笑靥如花，破天荒地说了一句完整的中文。

“你说什么？！”

“Long story short，你之所以接近小昕，千方百计对她献殷勤，无非只是想让她爸爸投资一部电影给你当主角吧。可惜的是，却被黄旻从中作梗，破坏了你的如意算盘。”金思思言之凿凿，“Besides，他还当面嘲笑了你，什么‘癞蛤蟆也该有点儿自知之明’，是不是？”

“你、你怎么……”

“我怎么会知道的，对吗？”校花小姐挤出一个悲伤的表情，“Poor 修修，黄旻可是把这件事当成笑话来说的哦。”

蓝修予低下头，口中喘着粗气，双手按在桌子上，由于愤怒而浑身发抖。看上去倒真有几分局蛤蟆的模样。

“那……你自己……又怎么样？”他咬牙切齿地说，“难道你敢说，你和黄旻在一起，不是冲着他的钱去的？”

“噢？”金思思俏皮地嘟起了樱唇，“我并没有deny啊。”

“已经够了，蓝修予。”朱壑叹了口气，“如果是你干的，就趁现在承认了吧。”

“那么，你们都睁大眼睛看好了！！”蓝修予面露狰狞，一把抓起面前的扑克牌，用尽全力甩到了桌上。

红桃2。

“Oops。”金思思掩嘴轻呼。包括朱壑在内，还来不及收敛惊讶的每道目光，又齐刷刷地转向了柳芹绿。

“不、不是我。”她怯生生地翻开牌，果然，是一张红桃5。

“究竟谁是杀手？！”黄昕歇斯底里地尖叫着，犹如叉子刮过玻璃的声音。

这时，又有一个人默默地把牌揭开。牌上印的虽然是小丑图案，却毫无欢乐滑稽的感觉，反而显得阴森诡异。小丑的脸化着惨白的妆，整个眼眶却是一片漆黑；头戴一顶黑白相间的礼帽，身上则披了一件斑马条纹的斗篷。

这是一张小王，有时候，又会被称为鬼牌。

代表杀手的扑克牌。

“是我。”白栎常忐忑不安地说。

“但是，我并不是凶手。”直到心神稍定，白栎常才开始辩解，“即使按照朱壑刚才所说的方法，我也无法在不被黄旻察觉的前提下，往他的饮料里面下毒。”

“确实，”朱壑愁眉不展，“从老白的位置，是不可能做到的。”

毫无征兆地，蓝修予发出了一阵近乎疯狂的大笑。

“喂喂，我记得你刚才好像不是这么说的哦？！什么‘有机会下毒的只有一个人’，什么‘杀手就是凶手’，难道现在全都不承认了吗？！”

“是我搞错了，”朱壑干巴巴地说，“抱歉。”

“哼，现在才想起来道歉，不嫌太晚了一些吗？”

“那你还想要怎么样？”

“算啦，”蓝修予却又突然奇迹般地冷静了下来，“那就让我以德报怨，帮你证明你的理论吧。”

“证明……什么？”

“你自己亲口说过的，‘杀手也就是凶手’。该不会，只是因为杀手变成了白栎常，你就要包庇他吧？”

“就算老白是杀手，从他的座位，也没办法趁着指定目标的机会下毒。你倒是告诉我，他要怎么避开黄旻的注意……”

“嘘，嘘。”蓝修予很是无礼地打断了他，“但是啊，从小芹的座位，不就可以了么？”

这回轮到朱壑目瞪口呆了。

“小芹的座位、黄旻的长岛冰茶，以及你的座位，刚好就在一条直线上，没错吧？”蓝修予扬扬得意，“在我之前，小芹也进去过一趟化妆间，没错吧？对了，小芹还可以轻易拿到氰化钾，也没错吧？黄旻已经死了，没有人知道杀手是谁——所以，即使后来他们把抽到的牌对调了，也不会有人知道。”

显而易见，此刻白栎常正处于较为不利的局面，身为他的代理人，

我似乎应该感到焦虑才对。但不自觉间，我却为蓝修予击节赞赏起来了——这个给人第一印象只是虚有其表的家伙，明明已经陷入了孤立无援的绝境，竟在转瞬之间就将形势完全逆转。

“如果是像你所说的那样，”过了好一会儿，穆紫才道，“真正的杀手是小芹的话，为什么不在第一天晚上就下毒呢？”

“为什么要在第一天晚上下毒呢？”蓝修予立刻反问道，“你之前给出的理由是，杀手自己，或者下毒时必须指向的那个目标，有可能在第一轮投票中被判有罪——好吧，假如凶手是单独行动的话，这种担心也不无道理。但是，有罪裁定要求至少四张赞成票，只要有两个人，基本已经可以保证不会出现意外。事实上，当时也的确对朱壑投票了，我没记错的话，他们两位都没有举手。”

“你说老白和小芹交换了牌，”此消彼长之下，朱壑难免有些底气不足，“有什么证据吗？”

“哎呀，大律师请别开玩笑。”越战越勇的蓝修予却举起双手，讽刺地做了一个投降的动作，“证据那么专业的东西，像我这种癞蛤蟆怎么可能会有嘛——不过呢，白栎常要置黄旻于死地的理由，或许我倒说得上来。”

“蓝修予，”黄昕发话道，“你说。”

看样子，“修修”这个称号，终究是一去不复返的了。那张好看的脸上，不由得浮现出一丝惨笑。

“说起来，小昕，这件事还是你告诉我的呢——你哥哥，黄旻他原本是准备到国外读大学的，后来听说白栎常考上了T大，便又找到学校，花了不少钱才进的经管学院。”

黄昕没有说话，那应该是默认了。

“然而，任谁都能看得出来，他跟白栎常根本就不是什么好朋友。黄旻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可以继续欺负他罢了。”

站在白栎常的立场上，案情似乎正朝着相当不妙的发展方向。那边，就连朱壑也在下意识地暗暗点头，足见所言非虚。我瞥向方程，那家伙还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表面上，白雪集团和天阳集团是平起平坐的合作伙伴。但是，处于领导地位的，一直都是规模更大的天阳集团。”蓝修予直视白栎常道，“黄旻就是依仗这一点，对你呼来唤去，而你却不敢有半点反抗。你本来以为，到了大学以后就能和他分道扬镳，没想到他还是阴魂不散地跟过来了。于是你意识到，要想彻底挣脱黄旻的纠缠，就只有一个办法。”

“并不是这样的，我们……”白栎常的辩解苍白无力，“我的意思是，白雪集团和天阳集团，目前正在协同运作一个大型项目，尽管竞争十分激烈，但我们也是志在必得。然而，如果这时内部出了任何问题，之前的所有努力就要付诸东流，恐怕十个交易日内，两家公司的股价都将跌穿历史低点。我有什么理由，去做这种自取灭亡的事情呢？”

“对嘛，你总是要顾全大局。”蓝修予不近人情地说，“可是，人的忍耐总是有极限的。甚至，在你自己意识到之前，你已经对黄旻形成了强烈的，无可挽回的憎恨，必欲除之而后快……”

“请等一下。”白栎常打断了他的高谈阔论，“如你所言，只有当小芹是同谋的时候，我才有杀害黄旻的可能性，对吗？”

“那又有什么关系？小芹对你，向来都是言听计从的吧。”

“蓝修予，”白栎常叹气道，“假设我真的想要杀死黄旻好了，你觉得，我会把小芹也一起拉下水吗？”

蓝修予一愣，脸上现出不可思议的表情，似乎从来就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大概，他会毫不犹豫地把黄昕送入险境吧。

“这可不是游戏，”穆紫摇头道，“就算是栎常的要求，小芹也不可能不分青红皂白地下毒杀人啊。”

“是的。”朱壑表示同意，“再说，如果这是老白要杀黄旻的动机，三年前就应该动手了，为什么要等到现在？”

短暂的沉默过后，白栎常道：

“那个，我在想，凶手真的一定在我们之中吗？”

“你要怎么解释这东西？”黄昕冷冰冰地说，伸手指向证物袋里的塑料瓶。

“确实，装毒药的瓶子，只可能是我们中的某个人放在那里的。”白栎常承认道，“但是，这个人未必就是凶手啊。”

“What is that supposed to mean？”金思思眨了眨眼睛，周围顿时秋波荡漾。其他人也是一脸困惑。

“难道你们不觉得，这个手法，始终还是太勉强了吗？”白栎常道，“无论是小芹还是蓝修予，光是把瓶子藏进手心，姿势已经十分别扭，还要准确地挤出毒药，这成功率会有多高？在机会只得一次的前提下，有多少把握能不被黄旻发现？”

“可是，”穆紫道，“还有其他下毒的方法吗？”

“如果说，放下毒药瓶子的这个人，并没有下毒呢？”

“什么意思？”对于听不懂的话，黄昕绝对不会花时间去思考。

“也就是说，黄昱服下的，并非装在这个瓶子里的毒药。把毒药瓶放在显眼的地方，正是为了混淆视听——但是，即使如此，这个人顶多也只是帮凶，而不是凶手。”

“那么，”柳芹绿谨慎地问道，“毒药是怎么跑到黄昱的杯子里的？”

“既然不是从瓶子里来的，那就只剩一种可能性——从一开始，毒药就已经放在了长岛冰茶里面。”

“老白，你忘了吗？”朱壑摇摇头，“除了黄昱以外，思思也喝了一口长岛冰茶，但她并没有中毒。这就说明，毒药只能是在之后放进去的。”

“不，你忘了吗？”白栎常也摇摇头，“那个著名的‘冰块诡计’。”

我则暗暗点头。推理小说中的常客，经典的“冰块诡计”——把毒药包裹于冰块内部，然后投入本身无毒的饮料中。如此一来，立刻喝下饮料的人并不会中毒；但一段时间过后，随着冰块融化，里面的毒药便将释放出来，等待真正的目标上钩。“我当然知道冰块诡计。”朱壑似乎感觉被冒犯了，“问题在于，凶手有什么必要这样做呢？如果不是思思偶然喝了一口，这个诡计根本就没有意义。提前下毒的凶手，根本就不可能预见……啊！！”

在朱壑恍然大悟的惊呼声中，金思思侧起了可爱的脑袋。

“如果我是帮凶，”她笑意盈盈地看着白栎常，柔声道，“那就不是什么偶然了，对吗？”

“所以，”黄昕面无表情地说，“是你干的吗？”

“Nope。”

“动机的话，”一旁的蓝修予却冷笑道，“我可是知道的哦。”

“报复吗？啧啧，你这人还真是childish呢。”

“你自己也承认了，你觊觎的，是未来天阳集团主席夫人的宝座。”蓝修予并不理会她的讽刺，“那么，一旦这个前景受到了威胁，你将会怎么做？”

“哎呀，应该怎么做呢？”金思思捻着下巴，装作思索的样子，语气里却充满了嘲弄，“杀了他，能有助于确保主席夫人的位子吗？”

“不要再装模作样了，黄昱到处拈花惹草，其实你早就怀恨在心了

吧？”

“Not really。”

“真的吗？就连他把穆紫的肚子搞大了，你也不在乎吗？”

“你这浑蛋！！！”只听见朱堃一声怒吼，挥舞着碗大的拳头，如猛虎下山般冲蓝修予奔将过来。柯柔却不慌不忙，看准时机上半步，逮住他的手腕往后一拧，又朝他的膝窝踢了一脚，瞬间便把这巨汉制服于地。

堪堪逃过了这顿揍，蓝修予那张嘴却丝毫不见收敛。“上个月，”他手舞足蹈地说，“她去医院做人流的时候，我可是亲眼看见了的！”

穆紫抱紧了双臂，将头埋在胸前，像风中的枯叶般不住发抖。

“蓝修予……”朱堃的脸被柯柔压在地上，吐字变得含混不清，“你、你给我闭嘴……”

“说起来，关于杀人动机这回事——”蓝修予居高临下地指着朱堃，“那个一直暗恋着穆紫，多少年了却连屁都不敢放一个，等到她被黄旻弄上手了，还是只会天天喝得烂醉，然后对天发誓要把那小杂种碎尸万段的酒鬼，好像就是你吧？！”

“我说你们两个，就不能behave一小会儿？”金思思嗔道，“现在被当成凶手的人，是我啊！”

宛若天籁之音降临，校花小姐一发话，那两人居然真的安静了下来。柯柔认为朱堃不再构成威胁，便松开了他，后者悻悻地回到座位上。

“Thank you。”金思思嘉许道，又依旧微笑着望向白栎常，“我能问一个问题吗——如果我是凶手，为什么要把毒药瓶放在桌子上？”

“那个……”被对方的气势所慑，白栎常明显出现了动摇，“当然是为了误导，让我们以为，毒药是后来才挤到长岛冰茶里的。”

“可是，只要警方进行搜身，就会立即发现这个毒药瓶，所以并没有特意把它放到桌面上去的必要。如果我真是凶手的话，我肯定要想方设法撇清自己的嫌疑——for instance，把瓶子藏到别人的包包里去。”

假设“冰块诡计”的理论成立，那么，金思思携带在身上的，从一开始就只是一个空的毒药瓶而已。与其等到案发后冒险把它放出来，提前看准机会往其他人身上栽赃，无疑才是明智之举。

白栎常目瞪口呆。校花小姐的话，没有丝毫反驳的余地。

“那就是说，”他宛若喃喃自语，“凶手出于某种原因，不得不把瓶子放在桌面上吗？”

“或者，”柳芹绿低声道，“凶手是即使把瓶子放在桌面上，也绝对不会遭到怀疑的人。”

“你指的该不会是……”朱壑首先领悟了她的意思。

“当大家都闭着眼睛的时候，”白栎常分析道，“往自己的饮料里下毒，倒是容易得很。”

“然后故意留下毒药瓶，”蓝修予恨恨地说，“让我们背上杀人的罪名吗？！”

金思思又捻起了尖尖的下巴，穆紫则仍然像只缩成一团的刺猬，对一切充耳不闻。

“你们，”黄昕刻薄地说，“是杀人游戏玩傻了吗？”

“小昕……”

“你们要说哥哥是自杀的？！你们觉得那个人会自杀？！”

“小昕，我们并没有说黄旻是自杀的，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已……”白栎常试图安抚她，但收效甚微。

“凶手明明就在你们之中。”黄昕的声音犹如乌云密布的天空，“你们当中的每一个，明明都巴不得他死掉。”

自然不会有那么不识趣的家伙，甘愿触犯雷霆之怒去提醒这位大小姐：跟天阳集团的一半继承权相比起来，其他人的那些动机，实在都算不上什么。

“喂喂，喂喂。”

柯柔朝方程招着手，就像在召唤一只调皮的猫咪。后者只得依依不舍地离开了游戏桌。

“不好意思啊，在你玩得正高兴的时候过来打扰。”警官板着脸，没有半点不好意思地说，“我们必须结束了，现场的调查工作。”

“可是，”我抗议道，“凶手还没确定呢？”

“那也没办法，只能先全部带回去，然后分别单独询问了——像他们这样的孩子，过不了多久就会坦白的。”

“可别小看了现在的孩子们啊。”方程挠挠脑袋，“搞不好，会让凶手逃掉的哦。”

“那么，大侦探，”柯柔没好气地说，“假如你有什么其他建议的话，现在就是时候说出来了。”

“嗯，我的建议是，只要带走一个人就够了。”

“你说什么？！”柯柔和我异口同声。

“五分钟。五分钟之内，凶手就会主动现身。”方程比画出五个指头，又倏然一变，向我摊开了手掌，“夏亚，你的手机是3G的吧？借我一下。”

我犹豫着递出了手机，眼前仿佛已经浮现了下一个月的电话费账单。现在，支持3G技术的手机能以过去无法想象的速度上网，但费用可算不得便宜。

“别担心，不会花掉你多少流量的。”方程安慰道，“对了，趁着现在，你和警官也猜一下谁是凶手吧？”

话音刚落，他便径直返回座位，煞有介事地摆弄起我的手机来了。

“这里的信号不太好呢……”

“那家伙，”我喃喃道，更像是没话找话，“是说让我们猜凶手吗？”

“既然如此，”柯柔也无奈地耸耸肩，“你有在怀疑谁吗？”

方程明确指出了，凶手只是“一个人”——那就可以排除，白栎常与柳芹绿同谋，或者校花小姐跟某俱乐部员工里应外合的可能性。这么说来，刚才偶然听到的一句话，确实有令人难以释怀的地方。我不由自主地望向了那个人。

“朱壑？”警官奇道，“为什么？”

“他喝的那个，”我指了指朱壑面前的瓶子，“应该是可乐吧？”

“这个倒是还没有化验过，有什么关系吗？”

“刚才，蓝修予无意中提到了，朱壑是个‘酒鬼’。这种事情没有特意编造的理由，朱壑本人也并未否认，所以应该就是事实。可是，今天他偏偏没有喝酒，你们不觉得有些奇怪吗？”

——如果是准备实施犯罪的凶手，为了在关键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即使平日里嗜酒如命，今天也无论如何得忍耐下来。

“原来是这件事啊。”柯柔却摇头道，“不，朱壑不喝酒的原因，我想，大概只是为了回去的路上可以当司机吧。”

“当司机？”

“嗯，外面有他们开来的两辆车。如果每个人都喝了酒的话，要回去的时候可就不好办了。”

“哦。”

好不容易才注意到的细节，结论也会瞬间灰飞烟灭。所谓推理，本来就是件摇摆不定的事情。我倒算不上沮丧，因为如此一来，又提示了方向截然相反的另一解释：既然朱壑要考虑返程时的交通安排，说明他认为，他们会平安无事地离开这里。

而凶手，早已知道案发后警方会展开调查，根本就没有回去的机会

“硫代硫酸钠！”

我的思路，被突然响起的一声怪叫打断。循声望去，只见方程正兴奋地挥舞着我的手机。

“这是从网上查到的，硫代硫酸钠是氰化物的有效解毒剂——‘能和游离的氰离子相结合，使其变为无毒的硫氰酸盐’。”他向化学系的柳芹绿求证，“小芹同学，这说得对吗？”

“嗯，完全正确。”柳芹绿回答道，“我承认了，是我干的。”

“朱壑同学！”方程脑袋一甩，又转向法律系的朱壑，“这样就可以认定，小芹同学有自首情节，没错吧？”

但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朱壑呆若木鸡，哪里还能说得出口来。

“小、小芹？”

白栎常的脸色转为铁青，双目睁得滚圆，牙关却在不住打战。一条条宛如爬虫的血丝，正沿着眼球的边缘，不安分地游走出来。

“这……这是怎、怎么回事……”

“对不起，我实在无法忍受下去了。”柳芹绿拧着脖子，避开了白栎常的眼神，“那个人……他威胁说，要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

柯柔趋步上前，一副精光闪耀的手铐发出清脆的金属撞击声，将那双手纤细的手腕锁到了一起。“详细的情形，”她拍了拍凶手的肩膀，“还是等到了局里再说吧。”

柳芹绿顺从地站起来，从蓝修予的背后绕过，不多时，便和警官一同消失在门外的走廊。

“不、不可以！！！”

宛如大梦初醒，白栎常朝着桌子边缘狠命一推，应该是打算顺势转过身来追出去。但用力过于猛烈，竟连人带椅子一起摔倒在地上。

我就站在旁边，刚准备伸手去拉一把，却见白栎常自己跌跌撞撞地爬了起来，蹒跚着冲向走廊，又结结实实地撞上了房门对面的墙壁。这么一拖延间，已经被两名刑警挡住了去路。

“不！！一定是哪里搞错了！！”他睚眦欲裂地咆哮着，“你们不可以带走小芹！！”

然而刑警们丝毫没有让路的意思。眼看白栎常挤过去就要硬闯，我慌忙从身后拽住了他。

“小芹！！！你回来！！！快回来！！！”白栎常的嘶吼仿佛要把房顶掀开。我耳膜饱受蹂躏，却不敢贸然松手。

他一遍又一遍地呼唤，声音里逐渐掺杂了哭腔，然后变得喑哑无力。柳芹绿的身影却再也没有出现过。

须臾，室外传来一阵尖锐的警笛声，不作盘桓便呼啸远去。白栎常终于委顿在地，就像一条离开了水的鱼儿，不住地扑腾抽搐，嘴巴虽然

张成了圆形，我却无法听见他的哀号。

与此同时，留在房间里的，从惊愕中恢复过来的众人，犹如惊蛰过后的昆虫，再度活跃了起来。

“为什么……小芹会是凶手？”穆紫道出了每个人心中的问题。

“Unbelievable。”金思思说。

“我早就说她是凶手了，你们一个个还都不相信。”蓝修予气哼哼地放着马后炮，不过谁也没理会他。

“方博士，”朱壑伸手胡乱抹了把脸，强迫自己打起精神，“您是怎么发现小芹是凶手的？”

“你搞错了，”方程拙劣地试图推卸责任，“她是自首的。”

“但是，是您故意让小芹自首的，不对吗？”朱壑锲而不舍，“能不能请您告诉我们，小芹到底是怎么下毒的？”

我的朋友环视四周，发现就连黄昕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自忖无论如何躲不过去，只好又长叹了一口气。

“我明白了。既然你们都迫切想要知道，那么就让我来解释一下吧——在座各位的同学，是如何完成这桩杀人案的。”

方程的声音生硬而干涩，如同一台缺少润滑油的机器。

“不知道你们是否还记得，刚才的讨论中首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凶手下毒的时机。这确实也是本案最关键的疑点。因为黄旻中毒发生于‘杀人游戏’的过程当中，下毒的机会似乎并不存在。而之所以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则是基于以下三项具体事实——

“第一项事实。在游戏开始前，思思同学曾经喝过一口长岛冰茶，幸好安然无恙。这意味着，当时这杯饮料里面并没有毒。

“第二项事实。警方到场后立即对所有饮料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长岛冰茶中含有致命的氰化物。

“第三项事实。死者在本局游戏中的角色，是全程一直睁开眼睛，而且会主动观察其他人行为的‘法官’。在这样的情形下，无论凶手有任何异常的动作，都一定会被发现。

“各位之前的讨论，也正是围绕这三项事实展开——或者说，是在寻找挑战以上事实的可能性。当然，要想推翻警方的检验结果，恐怕还是不太现实。因此顺理成章，讨论的重点，就被放在了第一和第三项事实上。

“那个有趣的‘冰块诡计’，可以理解为对第一项事实的挑战。不过，虽然常见于虚构故事，但要真的实施起来，去喝一口泡着剧毒冰块的饮料，恐怕也需要不小的勇气。无论如何，既然运用了诡计，就应该有其意义——通常来说，是能消除凶手的嫌疑。可是，即使考虑思思同学是帮凶的状况，如此大费周章的结果，也无非是把嫌疑从外面的同谋者转移给了自己。坦白说，我并不认为，思思同学身上还隐藏着这种自我牺牲的精神。”

校花小姐向方程报以一个甜美的笑容，看起来并没有受到丝毫冒犯。

“同样，朱壑同学所演示的手法，则是对第三项事实提出的挑战。游戏中的‘杀手’角色，利用指定目标的机会下毒，从而避开死者的目光，这确实是非常大胆的构想。尽管成功率偏低的问题在所难免，但单纯从理论上说，无法否认这种可能性的存在。遗憾的是，本局游戏中的‘杀手’，由于座位的位置关系，并没有下毒的机会。

“经过刚才的一系列讨论，相信你们也已经体会到了，要想从这三项事实中找出突破口，难度可谓不小。既然如此，那不妨换一个思路，同时承认这三项事实——在这些限定条件之下，凶手是在什么时候往饮料里面下毒的，就会变得一清二楚。”

“那样的话，”蓝修予不以为然地咕哝道，“不是根本就没有下毒的机会了吗？”

“咦？”方程询问地看着其他人，“你们都是这么认为的吗？”

穆紫和朱壑对视了一眼，黄昕和金思思皱着眉，谁都没有否认。

“既然如此，我们就来画一张图吧——”方向旁边的警员索取了纸笔，“看看那杯长岛冰茶，今天所经历过的一切。”

他大笔一挥，拉出一根长长的横线，然后在横线上方画了四面旗子。

“这根线代表了时间，”方程一边写下简单的注释，一边道，“最左边的A点，是长岛冰茶的诞生，也就是它被制作出来的时刻。随后，在游戏开始的B点，它被送进这个房间，并由思思同学喝下了第一口。假如我们愿意承认第一项事实的话，那么在这个点上，长岛冰茶里面就是无毒的。”

“游戏一直进行，直到死者毒发倒地，我们把这一刻记作C点。最后，警方接报到场，在长岛冰茶中检验出了氰化物，亦即第二项事实发生，这个时刻是D点。另外，让我们把第三项事实也在图中标注出来——在游戏进行过程的B点和C点之间，凶手绝对不可能下毒。”

方程把完成的简图（如图1-2）旋转一百八十度，缓缓推到桌子中央。

“现在，推理协会的同学们，难道你们还看不出下毒的时间吗？”

五个人好奇地伸长了脖子，不久，响起了朱壑的惊呼。

“这……这怎么可能……”

“在C点，和D点之间吗……”黄昕忍不住说出了答案。

“毒药是在黄旻死了之后，”穆紫一副无法接受的神情，“才被放进长岛冰茶里的？”

“Bingo。”金思思越俎代庖。

“在不知不觉中，我们自作主张地加入了第四个条件——凶手把毒药放进杯子里的时间，一定早于死者中毒的时间。”方程道，“看起来好像是不言自明的事情，但只要再仔细想想，其实并不存在任何必然性。凶手正是巧妙地利用了这个心理盲点：当死者倒在地上，每个人都围上去的时候，凶手便拿出一瓶毒药，注入那杯无辜的长岛冰茶，然后就这样把瓶子留在了桌子上。”

“那么，哥哥他……”

“是的，他并未喝下掺入毒药后的长岛冰茶。导致他中毒的真正原因，才是凶手要竭力掩盖的真相。”

“所以她故意把毒药瓶放在显眼的位置，”蓝修予愤愤不平地说，“正是为了误导我们吗？”



图1-2 关于“长岛冰茶”的时间分析

“这确实是一部分原因。”方程点点头，“但正如思思同学指出的，只是误导的话，完全可以把毒药瓶栽赃给其他人，不过凶手并没有这么做。”

“也就是说，”穆紫略带悲伤地说，“小芹其实没有打算把我们牵扯进来的吧？”

“天真。”对于这种善意的揣测，黄昕不屑一顾。

“很遗憾，但事实恐怕并非如此。”方程道，“如果不是从一开始就找到了毒药瓶，警方必定会对在场所有人进行搜身。然而，基于某种理由，凶手不希望被搜身。”

“不希望被搜身？为什么？”朱壑一下子抛出好些问题，“小芹到底是怎么毒死黄旻的？”

“法医判明的死因，是吞服了超过致死剂量的氰化物。既然死者没有喝下有毒的饮料，现场也不存在其他食物，那么，剩余的可能性就只有一个——毒药是凶手亲自送入死者嘴里的。”

“这种事情，”蓝修予焦躁地说，“怎么可能办得到？”

“嗯，当然是可能的——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

“‘特定的条件’……”朱壑若有所思，“难道是指……杀人游戏？”

“是的。你们花费了许多精力，试图解决‘如何在杀人游戏中下毒’这个令人困扰的问题。遗憾的是，你们却始终没有转换角度，去讨论另一个更加值得深究的问题——‘为什么要在杀人游戏中下毒？’

“凶手当然可以自由挑选作案时间，并且，那必定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才做出的决定。在这个前提下，最合理的推论便是，只有在杀人游戏中，凶手的诡计才能得以实施。

“那么，杀人游戏又有什么特别之处，会让凶手觉得有机可乘呢？答案也是显而易见的——在游戏进行的过程中，会存在某一段时间，在场所有人都要闭上眼睛，除了担任‘法官’的，凶手的目标以外。也就是说，只有死者，才能看见凶手精心设下的圈套。

“然后，为了让死者心甘情愿地钻进圈套，必须抛出一个具有足够吸引力的诱饵。根据蓝修予同学先前的证词，死者在男女关系方面似乎相当混乱。从这个角度考虑，凶手最有可能利用的，便是死者难以抗拒的‘色诱’。

“想象一下，当周围的人全都闭上了眼睛以后，在一片寂静中，坐在死者旁边的女孩悄悄伸出了手，富有挑逗性地在他身上游走。在这种状况下，他将会有什么样的动作？

“是的，受到诱惑的死者，开始积极地展开回应。当女孩的手掠过他的嘴唇时，他便张开嘴，含住了凶手的手指……”

“别说了！！”黄昕捂住了耳朵，不肯再听下去。

“小芹……”穆紫愣愣道，“把毒药涂在了自己的手上吗？”

“氰化物对皮肤具有很强的腐蚀性。”方程指出，“这么考虑的话，凶

手最合理的做法，应该是把毒药涂在指甲上吧。”

“但是，小芹平日并不是那种轻浮的人。”说这话时，朱壑忍不住瞥了金思思一眼，“突然做出不合常理的举动，就算是黄旻，也会引起警觉的吧？”

“确实如此。”方程点点头，“可是，如果不是突然做出的呢？如果凶手和死者之间，本身就存在着不为人知的暧昧关系呢？”

“嘿呀，原来是这么回事。”蓝修予充满恶意地说，“真是想不到啊，那副可爱的样子，竟然全部都是装出来的吗？而且还是当着白栎常的面，哎，也难怪黄旻会兴奋过头了呢！”

“那个……”金思思抚摸着手背，仿佛感受到了某种刺痛，“即使毒药是原本涂在指甲上的，被唾液溶解了以后，自己的手也会hurt吧？”

“这就是硫代硫酸钠登场的时候了。不过，比起保护娇嫩的肌肤，更重要的是消除毒药的痕迹——”方程又扬起了我的手机，“我不知道警方具体用的是什么检验方法，但是根据网上的科普文章，假如使用‘对硝基苯甲醛试纸’的话，甚至能测出只有几十微克的氰化物。精通化学的凶手自然不可能冒这个风险，因此一定会事先准备解毒剂，趁着案发后进入化妆间的机会，将手上残留的氰化物彻底清理干净。这样一来，即使警方对所有人进行毒物检验，凶手也不会遭到怀疑。但相对地，为了避免暴露下毒的手法，装有解毒剂的容器也不可以随便丢弃，唯有伪装成香水瓶一类的东西带在身上。因此对于凶手来说，最理想的结果，自然是尽量避免出现搜身的情形。”

“但是您说出了‘硫代硫酸钠’这个名字，小芹知道诡计已经被识破，而且您还掌握了决定性的证据，所以便主动自首了。”朱壑释然道，“果然，您是故意放了她一马吧。”

方程不置可否，站起来伸了个懒腰，然后开始寻找我的所在。今天的委托，似乎终于可以结束了。

“方博士，请等一下！”

把那家伙叫住的，是穆紫。

“根据您的推理，凶手只是坐在黄旻旁边的女生。那个诡计，我也同样可以做到。为什么您能肯定是小芹呢？”

“这个嘛，”方程从穆紫面前的牌堆里抽出一张，捏在手上转了几圈，“如果你在指尖上涂了毒药，就不会再去触碰多余的东西——比如说，建造纸牌城堡什么的。”

根据柳芹绿的供述，在超过一年的时间里，她一直受到黄旻的威胁，多次被迫与其发生性关系。当时，在白栎常缺席的一场聚会中，黄旻灌醉柳芹绿后趁机强奸了她，并且拍下了照片。

不久，警方从黄旻的个人电脑中，找到了支持这一说法的证据。

“被害人本身存在侵害行为，加上自首情节，应该可以酌情轻判吧。”作为一个好消息，我转达了案件的调查结果。

“早知道她会在现场，”阿璃仍然为当天戴了耳机而倍感遗憾，“我就应该跟你们一起去的。”

至于墨秘书的再次来访，则是大约一个星期以后的事情。

和上次截然不同，小个子男人这次不但穿戴整齐，而且容光焕发。倘若再配上一匹枣红大马，便活脱脱是位刚许配了公主的探花郎。

隔壁传来麻将牌噼里啪啦的响声，还有人喋喋不休地念着某种咒语，似乎是在向太上老君祈求自摸清一色。

“今天改打麻将了啊。”秘书先生笑道。那些恼人的噪音，似乎也并未影响他的好心情。

“相隔许久才登门拜谢，请恕礼数不周。董事长原意是要亲自前来，无奈工作实在繁忙，唯有将此重任委托敝人。栎常亦是感激不尽，尤其当日夏亚军先生曾对他照顾有加；可惜目前身在国外，待他回京后，必定再来向两位面谢。”

“不用客气，他到哪里去了？”出于礼貌，我便随口问了一句。

“啊，是这样的。两位应该也见过的黄昕小姐，因为她哥哥的事情，着实受到了不小打击，所以打算到法国散心，栎常便陪同着去了。”

“欸？”我惊奇道。就先前的印象而言，我无论如何也没法把这两人联系到一起。

“事实上，栎常与黄昕小姐自幼便已经相识，只是随着年纪增长，才逐渐变得疏远。”墨秘书好像读懂了我的想法，“要是能因此拾回往日的情谊，倒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唔，”方程尖锐地说，“黄家那边也是这么想的吗？”

我亦怀有相同疑问。黄旻新近遇害，凶手又与白栎常关系密切。若论人之常情，即使不说迁怒于他，始终应当留有几分隔阂才合道理。

“实不相瞒，这样安排也是黄天阳先生的意思。”墨秘书欣然道，“前几天的案子，虽说托您的福，没有造成恶劣影响，但还是难免传出零星流言蜚语。在这生意场上，也有部分别有用心之徒，一直企图分裂白雪集团和天阳集团，以便从中渔利。此时让黄昕小姐和栎常一同露面，显示双方合作无间，正好可以让这些跳梁小丑知难而退。当然，他们两人确实是门当户对，至于是否能有进一步的发展，那就是年轻人自己的事情了。”

这逻辑并非难以理解，只是未免显得有些残酷。我还在努力消化，却见秘书先生拳掌相击，仿佛突然间想起了什么事情。

“和两位聊得愉快，敝人差点儿就忘了正事。”他打开公文包，从中掏出某件物事，郑重其事地摆到方程面前。“这是董事长准备的一点心意，虽然微薄，还望二位笑纳。”

我斜眼瞥去，那是一张支票，收款人一栏竟为“夏亚事务所”。再转念一想，大概对方是故意不写方程的名字，使他不便推辞。

不过，真正令人头晕目眩的，无疑还是那个数字。我仔细地清点了几遍“0”的数量，再三确认小数点的位置，又反复进行过多次心算，才勉强理解了它的意义。

假设阿璃获取的信息无误，旁边那幢高级商业大厦的租金，相当于这里的四倍。那么，用这张支票在那边租用一间事务所的话，可以租上整整十年。

“这就算作正式的酬金了吗？果然是够微薄的啊。”方程却语出惊人，“我记得当初的约定，是待案件解决之后，再由双方商议数额的吧？”

墨秘书大概原本对支票上的数字充满自信——在我看来，这份自信实属理所应当——岂料却被方程无情挖苦，因而显得格外窘迫。不过毕竟也是见惯了大场面的人物，转眼间便恢复了常态。

“不错，确实是敝人擅作主张了。”他立刻承揽了责任，“那么，方博士您的提议，请但说无妨。”

“嗯……”

轻描淡写地，方程将那个天文数字又乘以了十倍。我差点儿没从椅子上摔下来。

墨秘书也是满脸惶恐。

“您、您是说……”他颤抖着复述了一遍。

“秘书先生，”方程的嘴角抽出一丝冷笑，“您刚才是不是说，‘今天改打麻将了’？”

宛如被击中七寸的蛇，小个子男人立刻便蔫了下去。

“敝人明白了。请容敝人向董事长稍作请示，再来给您答复。”他的两道长眉毛也耷拉了下来，“今天敝人就先行告退了。”

“那么我就静候佳音吧。”方程宽容地说，“请慢走。”

墨秘书逃也似的离去了。几乎就在同一瞬间，我便忍不住吼了起来：

“你、你这家伙，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

“这就是所谓‘敲诈’吧。”方程一本正经地说，“没想到，这种感觉还挺不错的。”

“所以说为什么？”我的语气更严厉了，“为什么你要那样做？！”

“为什么我要那样做？”方程反诘道，“不对吧？你应该问的是，明明知道我在敲诈，他们为什么还会愿意付钱？”

严格地说，方程那个疯狂的开价，此刻尚未获得同意。但从墨秘书刚才的狼狈相看来，假使对方最后真的乖乖付了钱，倒也并非不可思议。

“是啊，”阿璃也好奇道，“为什么一提到麻将，就把他吓成那样了呢？”

“要说有什么理由的话，当然只能是，黄旻被杀一案的真相了。”

“真相？凶手不是柳芹绿吗？”

“凶手确实就是柳芹绿没错。但是，夏亚，你不觉得她承认得太干脆了一点儿吗？”

怎么可能不觉得。不夸张地说，当柳芹绿突然认罪的时候，我愣是过了半天才搞清楚状况。不过——

“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吧？毕竟诡计被识破，她已经没有退路了嘛。”

“不，正因为这样才奇怪。”方程摇摇头，“一般的犯罪者，在罪行被揭穿的瞬间，通常的反应会是惊慌、恐惧、失神、抱头痛哭，甚至拔腿就跑。但柳芹绿全然没有，而是迫不及待地做出了‘认罪’这个最明智的选择。简直就像是，唯恐错过了自首的机会。”

“那不是你暗示让她自首的吗？”

“无论如何，”方程回避了这个问题，“关于她的作案动机，我认为柳芹绿还没有说出全部事实。”

“动机？”

“柳芹绿受到黄旻胁迫，这是真的，已经由警方调查证实了；她对黄旻怀有恨意甚至杀意，倒也符合逻辑。然而，‘怀有杀意’和‘杀人’，二者之间可是天渊之别。而这‘杀意’本身，也并非简单累积的产物。在长达一年以上的时间里，柳芹绿都只是逆来顺受，为什么突然要行凶杀人呢？所以，必定存在着某种契机，才促使她实施了这次犯罪。”

“我记得，柳芹绿的解释是，”我回忆道，“因为黄旻威胁她，要把二人之间的事情告诉白栎常。”

“嗯，她确实是这么说的。不过死无对证，那也只是她的一面之词而已。向白栎常告密？这么做对黄旻并没有任何好处啊。以此要挟柳芹绿吗？可是，她原本就已经屈服就范了，又何必多此一举。”

“那，”阿璃问道，“您说的这个‘契机’，到底是什么呢？”

“让我们站在柳芹绿的立场来考虑吧。将不充分的杀意付诸行动，说明她获得了额外的动机。而自始至终，一直围绕着这个案子的，恰好就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简单也最寻常的杀人动机——金钱。”

“但是，”我反驳道，“柳芹绿和黄旻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

“是啊，原本并不存在。所以，从‘杀意’向‘杀人’转变的契机，便是这个利益关系的建立——例如，有人向柳芹绿许诺了一笔可观的报酬，条件就是要她下手杀掉黄旻。甚至，就连那个诡计，说不定也是来自此人的指示。考虑到黄旻有明确的侵害行为在前，即使事情败露，柳芹绿也理应可以获得轻判。因为犯罪成本变得相对低廉，却蕴含巨大的收益，这便构成了充分的动机。如此一来也就能解释，之所以她会毫不犹豫地认罪，正是为了获得那个非常重要的自首情节。”

“原来还有幕后凶手？”阿璃瞪大了眼睛，“这个人是谁呢？”

“‘幕后凶手’吗……嗯，这个说法挺不错的。好吧，这位凶手既然投入了高额赏金，必定期望获得更丰厚的回报。至于符合条件的角色嘛，

刚才那位谦逊的秘书先生，不是已经给出明确的提示了吗？”

——“在这生意场上，也有部分别有用心之徒，一直企图分裂白雪集团和天阳集团，以便从中渔利。”

“怎么可能……”阿璃难以置信地说，“只是为了这种理由……”

“很遗憾，”方程漠然道，“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金钱，是人类历史上最寻常的杀人动机。‘幕后凶手’是和两大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以破坏其同盟为根本目的，这是非常合理的结论。”

我的后背渗出了冷汗。若不是方程被卷了进来，或许，案件就将遵循幕后凶手所设计的轨迹发展——让白栎常作为杀害黄旻的嫌疑人接受审讯，虽然最终大概可以证明他的清白，但投资者的信心已经无法挽回。与此同时，假如再暗中进行资本运作，全力做空某一方的股票，引发市场恐慌情绪的话，即使是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也有可能倾侧于旦夕之间。在最理想的状况下，甚至有机会一举将其兼并。

只要这么一想，也就不难理解，白峰和墨秘书不惜代价，坚持必须当场破案的原因了。渡过最危急的关头之后，他们又不失时机地发动了反击——黄天阳运用高明的公关手腕，展现出双方的关系依旧坚固，从而保证了股价的稳定。如此一来，那些恶意做空的家伙便将血本无归。

不过，还有一件无论如何也理解不了的事。倘若白雪集团始终都是受害者的话，那方程刚才的“敲诈”——

“是啊，简直太合理了。”那家伙又强调了一遍，“所以，柳芹绿才会信以为真的吧。”

“哈？！”

不仅是阿璃，我也跟着发出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的声音。

“您的意思是……柳芹绿被骗了吗？”

“哼，真是让人火大啊，竟然连凶手都被欺骗了。不过也没办法，对于隐藏在幕后的另一位凶手来说，这是必要的自我保护措施吧。”

“那、那么，幕后凶手果然就是……”

“嗯，故意引导我们往错误方向思考的人，就是幕后真正的操纵者——这么想也很自然吧？至于证据，那句不谨慎的开场白，可是致命的‘失言’啊。”

麻将牌哗啦哗啦，一局流局过后，隔壁传来重新洗牌的声音。气氛至今依然一片和谐，尚未发生掀桌子之类的事情，也是殊为难得。

说起来，案发当天，他们好像就因为斗地主吵过一架。在那之后不久，墨秘书便隆重登场了。既然如此——

“他不应该知道斗地主的事情，”我恍然大悟道，“也就不可能说出‘改打麻将’这句话来了。”

然而，刚才墨秘书确实就是那么说的。所以，唯一的解释是——

“是的，当隔壁还在斗地主的时候，秘书先生就已经在这里等候了。”方程道，“嗯，守在门外好像不太合适，那么大概是躲进了洗手间里面吧。直到某个合适的时刻，他才按响了事务所的门铃。”

“他在等什么呢？”阿璃不解地问。

“既然是来委托调查案件的，那么，总得等到案件发生了以后嘛。”

也就是说，墨秘书事先已经知道将有案件发生。而除了柳芹绿以外，就只有幕后凶手才会知道这一点。

“为什么他会提前来呢？”阿璃又问。

“一方面是避免堵车造成延误；另一方面，我是否在事务所，也有必要事先确认——因为夏亚写了多余的东西，让他们把我当成了计划中的一环。按照他们一贯的谨慎作风，这种准备工作是理所当然的。只是计划成功以后，才会不自觉地，在一瞬间放松了警惕吧。”

方程连续说了两个“他们”。不出所料，墨秘书的行动并非出于个人意志；真正的幕后凶手，是他代表的白峰和白雪集团。那么，对白雪集团的“敲诈”，便是这家伙幼稚的报复吗？

等一下，“敲诈”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案发当天，方程声称要在案件解决之后再商讨酬劳。以这家伙的性格，怎么可能纡尊降贵，去谈论这种俗不可耐的事情呢？

难道——

“喂，”我盯着他说，“你该不会，那时候就已经看穿了吧？”

“怎么说呢？对于白栎常就是凶手的可能性，秘书先生也未免太自信了。以他的立场，面对那么尖锐的问题，多少应该出现一点动摇才对。除非，他早就知道了谁是凶手，所以毫不担忧。另外，还有秘书先生身上的汗渍——”

“汗渍？”

“那天天气确实很热，个别人还因此发了牢骚。可是秘书先生是坐车来的，并不需要在烈日下奔走，为什么还会出那么多汗呢？要说他等不

及坐电梯，从消防楼梯爬上来的么，这里可是顶楼，秘书先生也并没有显得气喘吁吁。所以，我只能猜测，他在这幢没有空调的大楼里，已经停留了足够长的时间。”

“既然你明知道里面有阴谋，”我义正词严地质问道，“为什么当时不告诉警方呢？”

“如果你觉得那样做才是正确的话，夏亚，现在去找柯柔也还来得及。不过在此之前，先听我分析一下，结果将会是怎么样的吧。只要警方彻底追查，应该不难发现，柳芹绿——或者她的家人——最近获得了一笔来路不明的巨大收入。可是，这笔钱的来源，却绝对不可能追溯到白雪集团上面。到时候，柳芹绿也只能彻底坦白，指使她行凶的，是某家虚无缥缈的竞争企业。

“线索到这里就会断掉，仅凭我们的证词，根本无法指控他们是幕后真正的操纵者。另一方面，犯罪的性质却因此完全改变了，柳芹绿的命运也将会截然不同。这个被威胁、被欺骗的女孩，她的罪孽，真的值得在监狱里度过余生吗？还是应该被判处死刑呢？说到底，她和你我一样，都只是他们手中的一枚‘棋子’而已。身为‘同类’，就不可以袒护她一次吗？”

“就、就算是这样，”转眼间，我的气势已经消失殆尽，“至少也可以不用为虎作伥……”

“看来，你还是没有学会接受‘棋子’的身份啊，夏亚。”方程摇摇头，“你以为，我们拒绝了委托，案件就不会得到解决了吗？”

我突然回想起，当天那场“杀人游戏”式的讨论。这家伙轻易把警方采集的物证公之于众，随后便一直作壁上观。那恐怕是因为，他已经感觉到了某种暗藏的力量，无论侦探存在与否，都必定会推动真相逐步浮出水面。

与此同时，那个人看似不经意的每段发言，犹如阵阵轻蔑的嘲笑，又再度在耳畔回响。

——“往黄旻的饮料里下毒，同时又不被他察觉，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吧。”

——“虽然我说不准具体有多久，但那段时间，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黄旻身上，凶手完全可以趁机把瓶子拿出来。”

——“黄旻服下的，并非装在这个瓶子里的毒药。把毒药瓶放在显眼的地方，正是为了混淆视听。”

——“凶手出于某种原因，不得不把瓶子放在桌面上吗？”

白栎常，那个如同章鱼一般瘫软在我的脚下的白栎常。

他从来没有做出过正确的推理——不，那应该是傀儡侦探的任务。他只要躲在幕后，选择恰当的时机，给予最关键的提示就行了。

即使在遭受怀疑，动机已经被揭穿的危急时刻，也不可以出现丝毫动摇。这才是“杀人游戏”顶级高手的素质。保持无辜的模样，自然就会有不明真相的律师来为自己辩护。

——“如果这是老白要杀黄旻的动机，三年前就应该动手了，为什么要等到现在？”

我不由得捏紧了拳头。对于朱壑提出的这个问题，我好像找到了一个非常可怕的答案——

白栎常利用这三年时间，准备了一件凶器。

另一方面，当成功如约而至，也不会像墨秘书般得意忘形，只是忠实地扮演着悲恸欲绝的恋人角色。

那场表演的观众，当然不可能是身为“棋子”的我。

说起来，为了实现这个阴谋，白雪集团不惜动用了大量资源。其背后的真正动机，恐怕也不是蓝修予那种肤浅的理解。

足以打动白峰的目标，恐怕就只有一个——超越天阳集团，或者，以另一种形式将它彻底吞噬。

根据墨秘书带来的信息，迄今为止黄天阳的所有动作，似乎都是正中下怀。那是因为他确实落入了圈套之中，还是被情势所逼迫不得已的暂时隐忍，现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一个经历了丧子之痛之后，仍然理性得令人害怕的强悍男人。

我有一种讨厌的预感——这场该死的游戏，也许还远远没到结束的时候。

杀人鬼屋捉迷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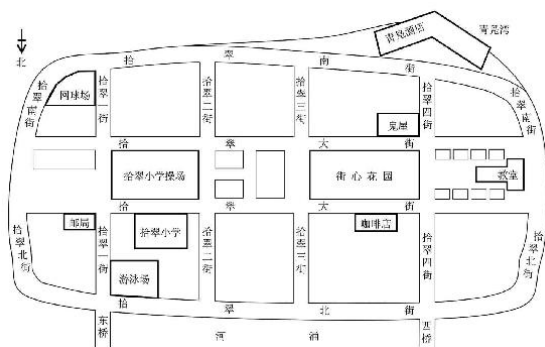


图2-1 拾翠岛地图

一！二！三……

我闭着眼睛，响亮地喊出一个个数字。只听见窸窣窸窣的脚步声从耳畔传来，又迅速朝各个方向散去了。

十……十五……二十……三十……四十……

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我迫不及待地睁开眼睛，环顾四周，景致仍与方才无异。

只是，一分钟前还围绕在我身边的小伙伴们，现在却全都不见了踪影，仿佛他们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一般。

倒也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在名为“捉迷藏”的游戏里，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游戏的地点，乃是一处妙不可言的所在——甚至没有正式的名字，因为位于异常宽阔的街道中央，便被习惯性地唤作“街心花园”（如图2-1）。对于不熟悉这一带的人来说，往往容易误会那是彼此平行的两条街道。但只要稍加观察就能发现，街心花园两侧的建筑物，确实同样挂着“拾翠大街”的门牌；南边是奇数的门牌号，北边则是偶数。

街心花园的面积大致与学校的操场相当，很可能还要更大一些，正好提供了捉迷藏所需的充足空间。一圈月季花丛组成了长方形的矮篱，围绕着青黄纷杂的草地，草丛里遍布顽强盛开的野花。碎石小径曲折蜿蜒，走在上面，会发出嗞啦嗞啦的响声；沿途树影婆娑，是樟树和白兰树等高大乔木。除此以外，还有一座造型古怪的水泥假山，一弯风流雅致的拱顶回廊，以及一个永远处于干涸状态，从来没有启动过的喷泉水池。复杂的地形以及种类繁多的障碍物，也是捉迷藏必不可少的元素。

踏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C市能为孩子们提供这么一处梦幻乐园的，大概也只有这座小岛了。

一年四季，不论酷暑严冬，岛上总是绿树成荫。葱郁苍翠，俯拾即是，“拾翠岛”的名字可谓恰如其分。小岛位于从C市中心穿过的河流之上，与北岸的闹市区只相隔一道小水沟般的狭窄河涌；相对地，几段广阔的河道在拾翠岛西南方交汇，形成直径超过一公里的水域，是烟波荡漾的“青鳉湾”。相传，以前每逢春夏时节，都会有一大群青头野鸭来此栖息，可惜随着市区一幢幢高楼崛地而起，这番景象如今已经不复得

见。

时间回溯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拾翠岛即被划作英法两国在C市的租界。因此，岛上保留了大量的欧式风格建筑，几乎每一座的历史都超过百年，亦曾见证过不少身份煊赫的主人。后来全部成为受到重点保护的文物建筑。

拾翠北街两端，各有一座小桥越过河涌，与城市中心连接。由于我家住在岛外，每天清晨，我都会经过东桥往岛上上学；直到黄昏降临，又意犹未尽地取道西桥回家。看起来好像绕了远路，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我就读的拾翠小学位于岛的东部，直接前往学校的话，走东桥相对要近一些；而放学后，因为要和同学们在街心花园捉迷藏，西桥则成了更短的回家路线。

拾翠小学是岛内唯一的学校，所以在街心花园玩耍，原本就应当是属于我们的特权。讨厌的是，学校方面却颇不近人意，总要三令五申“禁止放学后在街上流连”。所幸我们之中，有好几人都是国际象棋兴趣小组的成员，更曾经在省市的小学生比赛上取得不俗成绩。如此一来，即使被老师偶然碰见，只需辩称是练习刚刚结束，要蒙混过关也并不困难。

下午四点，阳光的颜色逐渐转为金黄。河涌对岸，中心区繁忙的大马路变得愈加拥挤。不耐烦的喇叭声远远传来，被夏蝉的低鸣悉数掩盖。一只胖乎乎的鸟儿跃上枝头，兴致勃勃地寻觅蝉的影踪，却把熟透的白兰花震落满地，周遭立刻弥漫着沁人心脾的清香。

试问又有谁能想到，就在这一派平和的景象之中，一场惊心动魄的角逐，已经悄然拉开了帷幕。

正如此刻的我也从未想到，几年之后，我将会不可避免地长大，将会离开家乡，前往陌生的城市，为那些遥不可及的理想奋斗。拾翠岛的纯真岁月，终究只能重现于最快乐的梦境中了。

走到西桥的中央，我下意识地停住了脚步。从护栏上方探出头去，底下是接近静止的浊流，漂浮着少量塑料袋之类的垃圾。河涌遭污染多年，如今多番整治过后，似乎也只是改善了气味而已。

“你干吗呢？”方程说着，从后面跟了上来。

“看看桥下有没有尸体。”我诚实地回答。

“哈？”那家伙的表情立刻扭曲了。

“小时候的习惯，”我笑着解释道，“没想到现在依然保留着呢。”

不过，方程还是露出一副见了鬼的样子。

“好啦，别紧张。其实是，在我上小学的时候，曾听说过河涌里面发现死尸的流言。”

“流言？”

因为并没有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事件，以常识判断，应该只是以讹传讹而已。然而自此之后，每当我从桥上经过，犹如条件反射一般，总是忍不住往桥底下瞅上一眼。有一次，我好像看见一个人倒立在河里，只剩下一双脚伸出水面。落荒而逃之后才意识到，那大概是被扔掉的雨靴。

“总而言之，就是这么一回事吧。”

说话间，不知不觉已经走过了西桥。时值盛夏，正是拾翠岛上白兰花怒放的季节，久违的清香扑鼻而来，仿佛在迎接远方归来的游子。自从建立了自己的事务所以后，每天都在为各种账单疲于奔命，根本没有回家的闲情逸致，更无颜面对日渐年迈的父母。这次回来，也只是因为要帮一位朋友办些事情，才临时做出的决定。

此时在北京，众多不请自来的委托人正让方程焦头烂额。一旦遭到拒绝，其态度之突变亦是越发不堪。号啕大哭或以头抢地也还罢了，更有甚者，竟恶言相向乃至恫吓威胁。平心而论，造成这样的局面，我或许得负上一定的责任。因此为了躲避风头，我便邀请方程一同前来，玩一场谁也找不到的捉迷藏。

这是我的朋友初次到访C市。身为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导游一职自

然是当仁不让。只不过眼下的这座城市，到处充满着繁华的商业气息，而并非以旖旎风光见长。我纵有心一尽地主之谊，却奈何难为无米之炊——几年前新开业的大型主题乐园，在国内倒是颇有名气，但若是两个三十岁的男人结伴同游，恐怕也是尴尬大于趣味。

想来想去，最后还是觉得拾翠岛勉强是处拿得出手的景致。另外正事也已经办得差不多了，偷得半日空闲，便带方程过来逛上一圈。

然而——

再次踏上拾翠岛的瞬间，我便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胸中忽然萌发的某种悸动。那个在我身体里面沉睡了许久的，热爱恶作剧的小男孩，此刻终于又苏醒了过来。

“那么，为了助兴，我来讲一个小时候的冒险故事吧。”我咧嘴笑道，“前面有一家咖啡馆，咱们可以到那里去坐一会儿——放心，除了咖啡，他们也卖橙汁的。”

唔，要说恶作剧的话，就只有那个诡计了吧。

和往常一样，我首先把目光投向那座光秃秃的假山——不过，与其说我是特意去看假山，倒不如说无论如何，这个庞然大物总会出现在视野之中。

嶙峋的怪石张牙舞爪，构筑成一道连绵不断的防线，乍看之下似乎无懈可击。对于那些正在东躲西藏的孩子来说，假山可以提供他们亟须的安全感，应该是一个很轻易的选择。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在他们身后的追捕者眼中，那同样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目标。

虽然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但我可以凭自己的经验断言，凡是躲在假山背后的家伙，最终能够成功逃脱的可谓绝无仅有。估计大家都意识到了这一点，在最近的游戏之中，几乎不再有人会往那儿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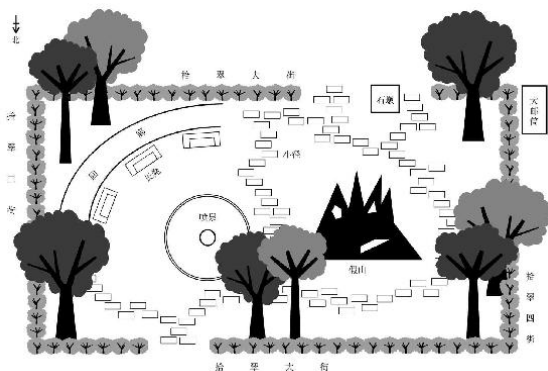


图2-2 街心花园平面图

在我看来，对假山的搜索就像是一项例行公事，不可以随便忽略，但也无法期待会有任何收获。所以，当某处隐秘的缝隙闪出一抹反光的时候，倒让我结结实实地吃了一惊。

马上定睛再看，犬牙交错的岩石之间，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来回晃动。或许只是摇曳的树影，但也有可能，是一张同样紧紧注视着这边的脸——

就在这时，一泓耀眼的阳光，又再度填满了那道狭窄的缝隙。

水泥浇注的假山不可能反射出这样的光芒。晴朗的天气已经持续了

超过一个星期，意味着穴窟之间也不存在积水。因此唯一合理的解释是，藏在那里的某个人，身上持有某种可以反光的物件。那么首先能够联想到的，自然就是眼镜。

而在行踪不明的众人当中，只有猫头是戴眼镜的。

与另外几个诡计多端的家伙相比，猫头算得上是老实巴交的孩子。敦厚的脸上总是戴着一副圆形的眼镜，活像一只憨态可掬的猫头鹰，所以那才是他完整的绰号。只是这种猛禽的名字，放在性格温顺的猫头身上未免显得违和，于是叫着叫着，便被简化成了现在的版本。

我并没有立即去将猫头缉拿归案——那样的话，将会犯下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

捉迷藏当然每个人都会玩，但具体的游戏规则，各地或许存在细节方面的差异。以拾翠岛为例，我们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竞技体系。为免将来产生误解，有必要在这里予以说明。

我现在所处的位置，是街心花园西南角的出入口（如图2-2）。月季花篱的缺口之间，矗立着一方与人齐高的柱状石墩，被定义为“基地”。游戏开始阶段，在猜拳中输掉了的，扮演“鬼”的角色——就这一局而言，正是本人——必须紧靠石墩，闭目从一数到五十。利用这段时间，其他人选定藏匿的地点并迅速前往，计数一旦停止，即不可以再次移动。

整个街心花园都属于允许躲藏的范围，唯独禁止进入两旁的建筑物。四周的街道并未明确界定，但习惯上也是被默许的。拾翠岛上不允许机动车行驶，因此无须担心交通安全问题。

数完了这五十个数以后，“鬼”便可以随时离开“基地”，不受限制地自由搜索。倘若发现了隐藏中的猎物，则应当做出公开宣告——大声说出对方的名字以及位置——这样才算是把人抓住。理所当然地，针对任何一名在逃人员，宣告的机会都仅有一次。换言之，万一“鬼”把地点弄错了的话，就只能眼看着对方逃出生天。

不过，那些负隅顽抗的家伙，可不会愿意就这样听天由命。他们躲在幽暗的旮旯里窥视，时刻准备着，等待反击机会的来临。根据规则，只要“鬼”与石墩之间没有接触，“基地”便有可能遭受进攻而陷落。成功攻陷“基地”的人将直接获胜，彻底从“鬼”的魔掌中逃脱。

发起攻击的方式非常简单：伸出手来，随便碰一下石墩即可——当然，在此之前，首先必须从藏匿处现身。这时，隐藏状态也将一并解除，“鬼”便无法进行宣告。为了捍卫“基地”，唯一的方法就是抢在对方之前触碰石墩。在这种情况下，则是以尝试反攻的一方失败，被“鬼”捕获而告终。

综上所述，“鬼”抓到人的途径有两个：通过宣告，正确地指出隐藏者的身份及位置；或者，当有人现身攻击“基地”的时候，比对方更快碰到石墩。相对地，其他人能够逃脱的机会，除非“鬼”自己出现低级失误，否则的话，就只有反攻“基地”这一种途径。

对于“鬼”来说，这却是一个两难的局面——贸然出击，跑到远离石墩的地方侦查，很可能就会导致“基地”的沦陷；但若过于保守，只在“基地”附近徘徊，也别指望能在广阔的街心花园里抓得到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合理安排搜索的顺序——必须从石墩周围开始，确保安全之后再开赴远处，如此层层推进，才不会留下可乘之机。

拾翠四街上有一个墨绿色的大邮筒，两个投递口一字排开，将寄往C市及外埠的信件加以区分。在那略显臃肿的铁皮箱子背后，要藏一个五年级的小学生可谓绰绰有余。当然，所谓“藏”，仅仅是相对于街心花园而言；在路过的行人眼中，就只是一个站在邮筒跟前、神经兮兮的孩子罢了。同样，只要“鬼”来到了街道上，藏在这里的人就只能束手就擒。

但邮筒也有突出的优点——它距离作为“基地”的石墩，仅有咫尺之遥。

倘若“鬼”没有把这里当作最早搜索的目标，而是冒冒失失地前往其他地方——譬如，那座似乎有人躲着的假山——那么转瞬之间，“基地”就会被藏在邮筒后面的人攻陷。

我当然不会任由这种事情发生。

于是我松开按着石墩的手，沿拾翠大街南侧，谨慎地朝邮筒方向走去；为了不打草惊蛇，我把脚步放得很轻。万一被对方察觉了我的到来，在我做出宣告之前，或许还要有一番困兽之斗。当然，我拥有位置上的绝对优势，即便他试图反攻也不可能得逞；但在无谓的追逐中浪费体力，无疑亦非上策。

这么掂量着，已经来到了邮筒的侧面。我停下脚步，深吸了一口气，猛然探出脑袋——如果有任何人藏在那里的话，我暗忖，一定可以把他吓得魂飞魄散。

如果有任何人藏在那里的话。

可惜的是，邮筒背后——准确地说，应该是邮筒的正前方才对——根本是空空如也。

沙啦沙啦——几乎就在同一瞬间，身后却传来一阵古怪的响声。我下意识地回过头去，竟瞥见一条细小的人影凭空激射而出，如离弦之箭般直扑石墩。我不禁大骇，冥冥中仿佛确实存在因果报应，我动了那吓唬人的心思，最后大吃一惊的反倒正是自己。

但！现在还不是放弃的时候！我无暇思索那家伙是从哪儿冒出来的，纵声长啸，右脚往地上狠命一蹬，硬生生地拧过身子，咬牙便朝“基地”冲去。对方毫不退缩地迎面而来。显而易见，他更加接近“基地”；我虽然在速度方面占据上风，也只能勉强扳回劣势。不及眨眼的工夫，两人和石墩分别都只剩下了一臂的距离。

原来如此——直到这电光火石之间，脑海里才浮现出姗姗来迟的真相——是细菌，可恶，当然就是细菌了啊。

与邮筒相反的方向，也就是“基地”的东边，直到远处的回廊之前，都是一片平整开阔的草地。在这种一目了然，根本不存在障碍物的地方，自然无法藏下什么人——事实上，也从来没有出现过先例——于是我便心安理得地，得出了这个草率的结论。

然而，假如是细菌的话，或许就会诞生某种超乎想象的可能性。

在这里，唯一突出于地面的，只有那一排仅比膝盖略高的月季花篱。但对于身材特别矮小的细菌来说，像刺猬般蜷缩成团，却恰好可以在这低矮的灌木丛中隐藏下来。

当然，枝叶无法完全覆盖他的身体；但只要骗过我最初环顾四周的一瞥，几乎就已经成功。细菌算准了我的行动，必定首先会去查看邮筒后的状况；他隐忍以待，直到最致命的时刻才一举发难。

不过，假如是细菌的话——

啪！！！啪！！！

平白无故地挨了两记重掌，石墩兀自纹丝不动。那坚硬粗糙、布满碎石疙瘩的表面，则分毫不差地将所有力量反弹回来。而我只感觉一阵狂喜——因为，首先体会到这种锥心剧痛的，是我的手掌。

是的。对我来说刚好一臂的距离，对于细菌却是一臂多些。

细菌站在石墩的另一侧，激烈地喘着粗气；腰弯成虾米的形状，更加显得矮了三分。我甚至可以清楚看见他的头顶——头发上还卡着一小截树枝，大概是从花篱跳出来的时候缠住的。要不是遇上了这一点点阻碍，我心有余悸地想，恐怕现在“基地”已经失守。

“呼，好险。”

我抹了一把冷汗，又好心地替细菌拿掉了头上的树枝。他抬起头来，眼神一片迷茫，似乎仍然沉浸在悲伤之中。却不知道是因为掌心处的疼痛，还是由于反攻失败而耿耿于怀。

“啊——嚏！！啊——嚏！！”

猝不及防地，细菌连续猛打了两个喷嚏。我慌忙往后跃开，堪堪避过了喷将出来的鼻涕。

“喂，你没事吧？”我一边说着，一边确保自己处于鼻涕的射程范围以外。

细菌不令人信服地摇摇头。他抬起右手，极其野蛮地揉着鼻子，仿佛恨不得把它从脸上拔下来似的；左手却好像想要阻止孪生兄弟的暴行，往右臂上狠狠地挠了几下，后者登时出现了数道血痕。

这时我注意到，除了刚刚挠出来的抓痕以外，细菌瘦短的手臂之上，还冒出了大片令人触目惊心的红肿。街心花园的月季是不长刺的品种，所以应该只是因为与枝叶花粉接触，而导致的皮肤过敏症状吧。有些人天生体质如此，虽然不太走运，但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不要挠了，”我严厉地命令道，“赶紧去找点儿水冲一下。”

只见细菌龇牙咧嘴，显然已经痒到了极点，即使在旁边看着的我也不禁浑身难受。但他确实展现出了不凡的意志力，拼命忍住没有继续抓挠。小小的个子从我的身旁经过，沿拾翠四街往南边走去。青鸟酒店就在这段路的尽头。

“啊，等一下。”我叫住了他。

必须承认，如果仅从“躲藏”和“寻找”的角度来看，我其实已经输得非常彻底。细菌以不落窠臼的想象力，充分利用了自己的身体特点，轻松将我玩弄于股掌之中。最终与胜利失之交臂，也无非只是因为欠缺些许运气罢了。我想，对于这位虽败犹荣的对手，我应该富有风度地送上掌声——不过，眼下似乎还不到合适的时候。

细菌接二连三地打着喷嚏，晃晃悠悠地朝青鸟酒店去了。我则雄踞“基地”，一派睥睨街心花园的势头，不紧不慢地说道：

“出来吧，藏在假山背后的是——显示器。”

话音刚落，只见一名男孩猛然探出头来，无限近似于正方形的脸上写满了难以置信的表情。事实上，不仅是正脸，从侧面看也是相当完美的正方形，就像摆放在电教室里的计算机显示器。

他手上拿着的，正是猫头的眼镜。

“这怎么可能呢？！”

显示器也是我们班的班长——这monitor的双英文曾在英语课上引起哄堂大笑——品学兼优自不必说，而且素来助人为乐，在同学中树立了相当高的威信。一向成熟稳重的他，此刻几乎是半吼着说出这句话，

显得颇有些气急败坏。想必是对这个诡计信心十足，却在毫无征兆之下便被识破，一时间不愿接受倒也属人之常情。

“难不成……”显示器狐疑地说，“是细菌告的密？”

透过假山的缝隙，可以清楚地观察我的一举一动。迄今为止，曾经有机会与我接触的，当然就只有细菌一个人。因此这种推测也算合情合理。

“先声明，”我正色道，“细菌并没有告诉我你躲在哪里。”

况且，我根本就不会提出这种明显违背公平原则的问题。在众人散开的过程中，很有可能知悉互相的隐藏位置。作为常识，之后无论是谁被“鬼”抓住了，都绝不允许泄露其他人的行踪。

所以——

“我只是问他，”我轻描淡写地说，“猫头把眼镜摘下来以后，又交给了谁而已。”

对于这样一个公平正当的问题，细菌也就无须缄口不言。

但显示器似乎持有不同的看法。“太狡猾啦。”他哼哼了一句。

“你好像没有说这种话的资格吧？”我立即反唇相讥，“要不是你设计了这个卑鄙的圈套，我用得着去问细菌吗？”

显示器晃动眼镜，把阳光反射到“基地”的方向，故意引起我的注意。假山背后有人，那人是戴眼镜的，而戴眼镜的只有猫头——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产生这样的想法。幸亏我多长了一个心眼，不然的话，很可能便会做出错误的判断。

“不要冤枉好人啊，”显示器却叫屈道，“这可都是猫头的主意。”

我心下一凛，暗忖所言非虚——倘若我真的中了他们的奸计，对于显示器来说其实没有任何好处，而猫头却可以不战而胜。但这个把戏必须由两人完成，恐怕也只有班长，才愿意配合他干这种损己利人的事情。猫头这小子看似老实，没想到还会使出如此阴险的一招。

“他当然也跑不了。”我胸有成竹地说。

归根结底，捉迷藏就是一个尔虞我诈的游戏。众所周知，假山并非理想的躲藏地点；突然有人出现在那里，所以我会怀疑这不是一个陷阱。如果说，此前和细菌的对决只是侥幸过关的话，那么成功识破猫头的诡计，巧妙地套出了同谋者的名字，则无疑是一场完美的胜利。

原本有些郁结的心情也顿时畅快了许多。我绕着“基地”缓缓踱步，

思考接下来的战略。

五个目标已经拿下了两个。剩余的三个家伙之中，猫头不足为虑——他满以为我会上当发出错误的宣告，便没有必要再费尽心思躲藏；而且摘下了眼镜，即使我走到跟前恐怕他也察觉不了。事实上，猫头在听见计划失败、显示器被捉的消息之后，大概就应该死心了吧。

至于笼子，他是班上的运动健将，我在球场上的好搭档。这意味着，和细菌的对决相反，我在速度方面将落于下风。然而，如果要进入赛跑的局面，笼子就必须在我看见他之前主动现身；只要贯彻由近及远的原则，我就一定能比笼子更加接近“基地”。保持这点优势直到返回石墩，对我来说，并不会是非常困难的事情。

那么反过来想，假设我是笼子，我就应该藏在尽量远离“基地”的地方，这样才能有足够的空间去追赶。石墩位于街心花园的西南方，沿对角线看过去，东北角那棵特别高大的樟树便显得十分可疑。

笼子虽然并不容易对付，但若由我亲自出马，相信定能手到擒来。

问题是还有一个金毛。

金毛人如其名，天生长着一头闪闪发光的金发，以至于初次见面的时候，往往要被误会是外国人或混血儿。再过几年，我们就会在初中的生物课上学到，这是隐性基因所导致的现象。后来随着年龄增长，他的头发颜色也逐渐加深，最终变得和大家一般乌黑无异了。

令我头疼的自然并非金毛的发色，而是这小子实在刁钻古怪，有时候更会做出一些绝对称不上光明磊落的举动。

比如说，就像先前所提到的那样，当“鬼”数完了五十个数之后，藏着的人除了现身反攻“基地”以外，便不能再另行移动。但有确凿的证据表明，金毛曾不止一次违反规则，目的无非是逃避搜捕，抑或占据偷袭的有利地形。其种种行为，似乎根本无法用常理去推断。因此，我对他现在的位置也是毫无头绪，唯有随机应变。

计议略定，当即付诸行动。没过多久，我便在回廊外的长凳底下发现了猫头。他匍匐于地，也不计较弄得灰头土脸，可惜却留了半条腿露在外面。我大摇大摆地往长凳上一坐，本已无心恋战的猫头便乖乖地爬出来投降了。

之后继续远征，沿路相安无事。搜索范围不断扩大，逐渐逼近那棵可疑的樟树。一个颇长的身影忽然进入了视线，不出所料正是笼子；唯一令我稍感惊讶的是，他并没有躲在树后。这么一来，也就不必提防笼子依靠速度发动反击。是役兵不血刃，竟比想象的还要轻松得多。

到此为止，似乎一切都在我的掌握之中。然而，我最担心的事情终

究还是发生了。

我找来找去，怎么也找不到金毛。

与印象中安逸恬静的小岛截然不同，如今的拾翠岛上可谓热闹非凡。除了慕名而来的游客以外，那些充满欧洲风情的建筑，也吸引了不少专门来此拍婚纱照的年轻人。这家咖啡馆由一幢两层高的老洋房改建而成，颇为气派，此时却挤得水泄不通。

因为时值盛夏，空调开放的室内早就座无虚席；外面的院子是吸烟区，白兰花的清香中混杂了尼古丁的浊气，难免令人感觉窒闷。但在此刻，光是两把空椅子便已弥足珍贵，更容不下这诸般讲究。稍一抬头，多年以来魂牵梦绕的街心花园近在眼前，只是不复我曾经熟悉的模样。

假山、喷泉、回廊、石墩，这些诞生于二十世纪的陈年旧物，又谈不上什么历史价值，于是一概逃脱不了被夷为平地的命运。我不得不在餐巾纸上画出草图，勉强对那个仅存于记忆中的乐园加以说明。

取而代之的，是大片整齐美观的花坛，将必须加以保护的古树层层包围，偏却拒人于三尺之外。花坛中间留有供人行走的小路，脚下自然也不能是未加修饰的野草，因此铺设了漂亮的大理石。只是若在如此光滑的地面上追逐嬉戏，我暗忖，恐怕会有摔跤之虞。

快门咔嚓咔嚓，闪光灯眨个不停，犹如一条高效的流水线，为盛装打扮的准新婚夫妇制造出标准化的回忆。男人们裹起如棉被般厚重的西服，女人们忙于修补被汗水弄花的妆容，由身穿背心短裤的摄影师引导，摆出千篇一律的笑容。而那些发自肺腑的欢声笑语，却似在秋末忽然响起了蝉鸣，不知道从哪天开始，便再也听不到了。

掐指一算，在街心花园捉迷藏，原来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情。我终于接受了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当我从小学生步入而立之年的时候，街心花园也同样在发生改变。光阴的脚步，无论在任何地方都不曾停止。

“那么，现在进入提问环节。”我喝了一口涩苦沁凉的冰咖啡，这是只属于成年人的饮料。“请推理一下，在刚才的故事里，金毛躲在了什么地方？”

“金毛？”方程露出疑惑的表情，“等一下，你是不是漏掉了一段？笼子又是怎么回事？”

“嗯，笼子没有躲在树后。”我斜指远方高处，遮天蔽日的是如华盖般茂密的树冠。“你看，就是那棵树。”

“然后呢？这样就算讲完了？”

“啊，对了。”我拳掌相击，装作刚刚才想起来的样子，“公平起见，我得提前告诉你，这个故事，运用了某种‘叙述性诡计’。”

“什么叫‘叙述性诡计’？”

我鄙夷地看了这个孤陋寡闻的家伙一眼，然后拿出手机，在网上搜索准确的定义。

“叙述性诡计，”我逐字念道，“是作者利用文章结构或文字技巧，把某些事实刻意地对读者隐瞒或误导，直到最后才揭露出真相，让读者感受难以形容的惊愕感。”

“就像是，”方程皱眉道，“笼子没有在‘树后’，而是在‘树上’之类的吗？因为在树上爬不下来，所以无法发起反攻？”

“说真的，这倒是个挺不错的想法。”我不置可否，“好了，暂时先不要管笼子，还是来猜一猜金毛躲在哪里吧。”

“猜对有奖吗？”

“只要你能猜对，这瓶橙汁的钱就不用还我了。”

“那么，”方程仿佛受到了鼓舞，“我会说是在这里。”

“这里难道是指，我们现在坐着的地方吗？”

“当然不是这个院子，而是咖啡馆室内的部分。”

“理由呢？”

“有三点。”方程一本正经地说，“第一，虽然规则禁止进入建筑物，但是依照金毛的个性，即使明知故犯也不足为奇。”

我点点头。这种程度的判断无非小菜一碟而已。

“第二，为了寻找笼子，你不得不跑到街心花园的对角；因此无可避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基地’都是处于不设防的状态。换言之，金毛只要出来随便碰一下那个石墩，立刻就可以大获全胜。可是他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呢？唯一能想到的原因，大概就是从当时金毛身处的位置，看不见街心花园，所以无法知悉你的行动吧。和第一点结合起来考虑，我认为，金毛在某幢房子里面的可能性非常高。”

从院子这里可以清楚地观察街心花园的情形，为了避免前后矛盾，所以才强行把金毛塞进了室内。

“第三，你在故事讲到一半的时候特意停下来，甚至不惜为此付出一瓶橙汁的代价，说明金毛所在之处，必定具有某种特别的意义。当然，你郑重其事地提出的这个问题，也必定是有可能猜得到的，否则便未免太扫兴了。而直到这一刻为止，我对拾翠岛的全部认识，仍然仅限于这家咖啡馆。如此想来，这应该就是正确答案了吧。”

言下之意便是，要么是他猜对了，要么就得承认我出了一道扫兴的难题。这家伙巧舌如簧，依靠诡辩立于不败之地。

“二十年前，这里还没有改建成咖啡馆。”我干巴巴地说，“所以金毛是进不来的。”

“哎呀，真的吗？”方程故意装着糊涂，“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也罢，在那个真相揭晓之前，暂且让他猖狂一会儿吧。

“没错，金毛确实跑进了一幢非常特别的房子里面。在接下来的故事中，也将会由它担当主角。”

在拾翠大街和拾翠四街的拐角处，悄然矗立着一幢三层高的洋房，安静得让人难以察觉它的存在。红色的砖墙斑驳一如往昔，仿佛经历了岁月的洗礼，也无法让它变得面目全非。

我打开另一张餐巾纸，再次提起了画图的铅笔。

“我们把它叫作‘鬼屋’。”

细菌返回街心花园的时候，过敏的症状似乎减轻了许多，至少已经不再打喷嚏了。

“怎么那么久了还没结束？”他显得颇有些惊讶。

“还差金毛没找到。”猫头解释道。这时，大家都聚集在“基地”周围，不耐烦的情绪正逐渐蔓延。

“那家伙，”细菌便沉吟道，“该不会跑进鬼屋里面去了吧？”

坦白说，我也早就怀疑到了这一节。只是站在“鬼”的立场，既然没有对方犯规的证据，那就不能擅自结束游戏。

“让我去看看。”不愧是班长，显示器自告奋勇。

远处教堂的钟声响起，前后一共五下。我下意识地瞥向南边，拾翠大街与四街的拐角处是一扇斜开的门（如图2-3）。须臾，从门里钻出来一个形容枯槁的中年大叔，神秘兮兮地朝两旁张望一阵，从外侧将门关上，然后挂上一把硕大的铜锁。

我知道，那里是一家杂货店；至于具体是什么杂货，我却说不上来，也不记得曾经见过顾客上门。大概是五金烟酒之类的吧。每逢清明或中元节前，倒是可以看见店门前的台阶上堆着些成捆扎好的纸钱。在孩子们的消费观中，商店通常分为两种：一种是售卖零食的店，另一种则是不会进去的店。这里毫无疑问属于后者。游泳场门前的小卖部，才是我们心甘情愿付出零花钱的地方——不过购买零食，同样是遭到学校禁止的行为；据说，那位阴险的教导主任不时会埋伏在附近，将经受不住诱惑的吃货们一网打尽。

闲话休提。却说那位店主大叔锁好门，连头也不回，慌慌张张地跑掉了。每天下午一到五点，大叔便立即关门离开，简直比教堂的钟声还要守时。令人不禁心生疑窦，那莫非是在刻意回避着什么东西——某些，只在即将降临的黑夜里出没的，不可思议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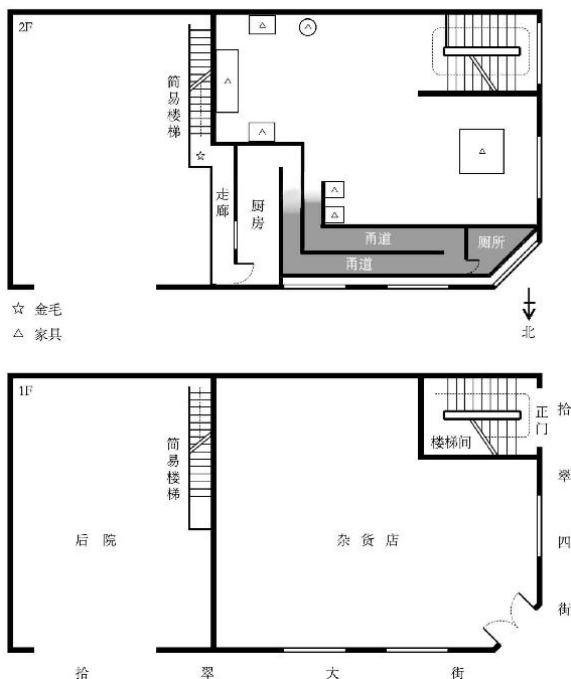


图2-3 “鬼屋”一、二、三层平面图

是的，这幢房子，正是我们又爱又怕的鬼屋。

显示器轻车熟路，与店主大叔背道而驰，径直走进东边一处荒芜的后院。然而不过片刻，他又重新退回到大街上，站在那里朝我们招了招手。

这意思是再明白不过了。我二话不说，立即气势汹汹地扑上前去；显示器大约被吓着了，急忙跳开给我让出路来。是时太阳已经西移，后院彻底笼罩于建筑物的阴影之下。齐腰高的杂草丛中，孤零零地插着一段陡峭的简易金属楼梯，其顶端与一条狭长的室外走廊相连接。

一颗圆乎乎的小脑袋从走廊上探出来。那张脸在一片昏暗显得模糊不清，遥远天边的一抹红霞，却将他的头发染成了玫瑰金色。

“呦，你们来啦。”这小子竟满不在乎地说。

我正待发作，忽然平地卷起一阵罡风，把满园杂草刮得簌簌作响。被汗水沾湿的上衣遭风一吹，令我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只感觉一阵阴寒，犹如一盆当头淋下的冰水，瞬间便浇灭了我的怒火。

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无法言说的不安。

“你在这里干什么！”只见笼子仰着头，义正词严地呵斥道，“捉迷藏

不能跑出街心花园，你不知道吗？”

“是哦，”金毛依然是笑嘻嘻的，“但你们还是跑出来找了昵。”

我遂无言以对。走廊上的视野狭窄，几乎看不到街心花园，更遑论反攻。也就是说，这小子严重犯规，换来的只是让自己立足于不胜之地。对于这种完全不符合逻辑的行为，跟他争辩也是徒劳。

笼子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于是他提出，既然都已经来到了这里，不如再去一趟鬼屋探险。这个建议马上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赞成。

——呃，几乎一致吧。

必须承认，我的心里是忐忑的。但面子攸关，当然不能轻易露怯。

事实上，其他人中也不乏首鼠两端的家伙。

“快要天黑了呢，再不回家就该被老妈修理了。”猫头随便找了个拙劣的借口。

“只走一次，”笼子热切地说，“要不了多长时间的。”

猫头显出为难的样子。细菌狡黠地眨眨眼睛：“你就成全他吧。”说完，便踏上了简易楼梯。脚下的台阶传来不安稳的哐哐声。

于是大家都跟着细菌上楼，与金毛会合后，继续沿室外走廊前行。这是我们在鬼屋探险中采取的标准路线。

走廊的尽头堆放着大量杂物——不过，与其说是杂物，倒不如说是垃圾更加贴切——将一扇破败的木门掩藏了大半。门上的油漆早已剥落，露出里面布满蛀洞的木头。一把挂锁被铁锈覆盖得严严实实，足以令钥匙也无计可施；然而本应固定在门框一侧的锁扣，却连同螺丝一起脱落了下来。细菌知道此门只是虚掩，于是毫不犹豫地用力一推。

吱呀——

不管听过多少遍，这段经典的开门音效依旧令人头皮发麻。气氛瞬间变得凝重起来，就连金毛也将嬉皮笑脸收敛起来。大家都没有说话，只是安静地鱼贯而入，生怕惊动了屋内栖息的魂灵。

门里是厨房——至少，是曾经被用作厨房的地方。

灶台上积聚了寸厚的灰尘，背后的墙壁及天花板被烟火熏得乌黑，四周胡乱扔着些缺口少耳的锅碗瓢盆，更是肮脏得不堪入目。木门旁边有一扇同样面朝走廊的窗户，窗框上的玻璃已经悉数碎裂。破洞中结着一张巨大的蜘蛛网，其主人却杳无影踪，不晓得是否被别的什么东西吃掉了。

小心翼翼地跨过倒在地上的扫帚和拖把，我们走向厨房里面的角落。若是初次进入鬼屋的人，大概并不容易注意到，墙壁在那儿凹进去一块，形成一处隐秘的甬道。甬道内是与光明绝缘的世界，满溢的黑暗如潮水般汹涌而出，仿佛正在向我们发出严厉警告。

“金毛，今天你来领头。”显示器命令道。他的声音轻如蚊蚋，却具有不容抗拒的威严。

金毛自知理亏，只得乖乖地走在前面。我伸出右手搭到他的肩上，跟在我身后的笼子同样如此，接着依次为显示器和猫头，负责殿后的则是细菌。为了穿过伸手不见五指的甬道，必须像幼儿园小朋友过马路那样连成一行纵队，一手拉着前面的人，一手扶着墙壁前进。

不难想象，面对这片充满诡异的黑暗，没有谁会愿意担任队伍的先鋒。以前笼子倒是曾经主动请缨，但那明显只是逞能罢了，他的脸上诚实地写着恐惧。而金毛在捉迷藏中的犯规，使他成为今天的不二人选。

“猫头，你也用不着掐得这么紧吧……”身后传来显示器的嘟囔。这时，我们刚刚拐过了进入甬道后的第一个弯。根据过往的经验，在迎来下次拐弯之前，还要继续前进一段比较长的距离。

倘若我的方向感没有发生偏差的话，我们现在应该是在鬼屋二层，亦即杂货店的楼上，非常接近北墙的位置。奇怪的是，从街心花园一抬头，明明就能看见这面墙上的两扇拱顶窗户；但走在甬道里，且不说没有从窗户透进来的光线，甚至即使伸手沿右侧墙壁摸索，也只是一副粗糙平坦的表面，完全感觉不到任何类似窗户的结构。似乎，有人在窗户的内侧又修建了另一堵墙，因此造就了这个荒诞的空间。

谁也不知道，这堵墙是什么时候筑起来的——或许，在一百多年前便存在于此——更没有人知道，其目的究竟是什么。这幢房子，简直就像金毛一样不可理喻。

无论眼睛闭上还是睁开，抑或视线转向何方，景象都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人们总是说，只要在黑暗中待上几分钟，眼睛便能适应周围的环境；但在绝对无光的地方，这样的想法未免过于天真。我仿佛陷入了虚无，与整个世界的联系，就只剩下脚下的地板、指边的墙壁、金毛的肩膀以及笼子的手——只是，那真的还是金毛和笼子吗？

正当我开始担忧，前后的同伴是否都已化作了妖怪，随时会噬咬过来的时候，异变却首先发生在意料之外的地方。

左手原本一直扶着的墙壁，突然间便消失了。

按照既定的路线，我们将会在这甬道的尽头左转一百八十度，然后沿相反的方向前进——是的，又是一个莫名其妙的结构——所以左侧的墙壁会出现缺口，这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问题在于，本应在前面领路的

金毛，此刻仍然丝毫没有要拐弯的意思。

“金毛！！”笼子的吼叫如鞭炮般在耳边炸响，把我吓了一跳。大概他也是一把摸了个空，声音显得又惊又怒。

那金毛却是充耳不闻。“这里有门啊。”只听他喃喃自语。

“门？”显示器好奇道，“哪里？”

“就在这前面，我伸手就能摸到。”

确实，我们从来都是顺着甬道拐弯，因此想当然地认为前方是死胡同，压根儿没有注意过那边还有一扇门。也不知道今天金毛是犯了什么症，竟让他误打误撞，又摸出了一条岔路来。

“别管有什么门了，”猫头显然不愿再多生枝节，“赶紧走吧……”

但他的请求被细菌完美地无视了。“能打开吗？”后者兴奋地问道。我这才想起来，这小子也是作死型的；此刻，他恐怕已经把在月季花丛中得来的教训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试试……”金毛道，“嘿，开啦。”

在封闭的甬道中，我似乎感觉到了空气的细微流动。值得庆幸的是，至少没有像厨房那扇木门一样发出恐怖瘆人的声音。事实上，金毛要是不说，我还不知道门已经打开了。

“走，”细菌催促道，“进去看看。”

“看？！”我正待要指出这个谬误，肩上却传来了一股力量。后面几个人或主动或被迫，总之都在朝前挤，我也不得不跟着迈了一步。而金毛已经率先踏入了门内。

就在这时，我想起了一件事情。

“喂，等等……”

可是已经来不及了。砰。

与这一记闷响同时冒起的，是金毛痛苦的惨叫声。

“哎哟——哎哟——夏亚军，别推了！！！”

一阵混乱过后，推搡终于停止了下來。“撞墙上了吧？”我冷静地说。

金毛脱口而出—串难听的脏话，又恶狠狠地咒骂道：“这该死的破墙

居然是歪的！”

果不其然。因为在甬道里走过的距离，我们在不知不觉间到达了鬼屋二层的西北角。楼下就是杂货店的大门，现在已经锁起来了。这里的室内空间被特意削去了一角，形成斜向的墙壁；如此一来，窗户便能直接朝向十字路口，视野变得开阔。

——如果，窗户没有被封起来的话。

黑暗没有丝毫退让的意思。显而易见，那堵意义不明的墙，从甬道一直延伸到了这里。

“当心，这边地上有个大坑。”当金毛还在嗷嗷叫痛的时候，笼子已经开始了侦察，“咦……这个形状……好像是厕所啊。”

这么一说，我便感觉脚下似乎是有点不太一样。并非甬道里富有弹性的木头地板，而像是厨房那种坚硬的花纹石砖。我当即原地站定，轻易不再挪动半步——考虑到厨房的卫生状况，天知道这看不见的地上会有些什么恶心的东西。令人稍感宽慰的是，至少现在还闻不到异味。

“什么，只不过是厕所嘛。”细菌变得得意阑珊，“算了，撤吧，要尿的都先忍着点儿，待会儿到青鳧尿去。”

这话虽然粗俗，我却不禁暗暗得意。如今，细菌对青鳧酒店的大堂洗手间早已是驾轻就熟，毫不夸张地说，这必须归功于我的机智。

拾翠岛上并没有公共厕所，因此在街心花园玩耍，如何解决内急就成了非常实际的问题。返回学校当然也不算远，可是在“禁止放学后在街上流连”的校规之下，那无异于自投罗网。而当我决定前往青鳧酒店的时候，且不说嗤之以鼻的金毛，就连显示器也认为这是一个冒失的主意。

“那里可是五星级酒店哎！”

在C市，青鳧酒店便是这么一处高不可攀的处所，于一九八三年落成，坐拥青鳧湾最秀丽的景色。由于拾翠岛禁行车辆，为了迎送宾客，竟不惜在小岛南侧的江面之上修建了一条专用高架车道。据说在营业初期，甚至仅接受外币和外汇券支付，一副十足的租界嘴脸。富丽堂皇的旋转门外，不论何时都有两名高大的外籍门童垂手侍立，模样极是威武。似乎只要稍稍靠近一点，瞬间就会被拎起衣领，当作野猫一般扔将出来。

所以当他们殷勤地为我推动旋转门，彬彬有礼地恭迎我进入酒店的时候，我根本不必回头，也能感觉到背后那一双双钦佩的目光。

其实只要抛开先入为主的偏见，这就是十分浅显的道理。哪怕以刚才细菌那副淌着鼻涕的凄惨模样，也没有谁敢妄下断言，他的父母家人

不是酒店的贵客。那么站在商家的立场上，当然犯不着要跟一个孩子过不去。

言归正传。正如细菌所说，一个厕所实在无法让人提得起兴趣；而笼子再三摸索，也没能发现新的秘密通道。于是大家把流连忘返的金毛强行拽了出去，对于黑暗，我们的忍耐已经达到了极限。

继续沿甬道前进，一路无话，大概谁也不希望再横生枝节。不久，甬道往右拐弯，终于有一丝黯淡的光线在前方闪烁。

幼儿园式的纵队阵形就此解散，我们争先恐后地冲出甬道。外面是一处宽阔的大厅，从天花板上垂下一枚孤零零的小灯泡，忽明忽暗，在半空中来回摇晃。却说不清是因为风的缘故，还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正在扯动着电线。

大厅的一角是房子的楼梯间，从这里下楼的话，便能通过位于拾翠四街的前门离开鬼屋。

难道已经抵达终点了吗？

怎么可能呢——若是仅此而已，这幢房子又有何资格被称作鬼屋？

假如我们的旅程是一章交响乐的话，后院的萧瑟与厨房的破败，无非只是渲染气氛的序曲；穿梭于漆黑诡秘的甬道，则构成铺垫的变奏；唯有在进入这个大厅以后，鬼屋探险才迎来了真正的高潮。

大厅里摆放着几件家具。从轮廓上看，位居正中的似乎是一张矮脚躺椅或长沙发，其两侧各有一张单人扶手椅；椅子旁边竖立着一个高挑的玩意儿，想来应该是衣帽架无误；而在甬道出口侧面的墙根处，则很像是两个小巧的斗柜——

是的，能看见的只有轮廓。虽然大厅并不像甬道内一般漆黑，但所有家具全都披上了一层惨白的布幔，犹如一具具停放于太平间的尸骸。

大厅有一扇朝西的窗户，窗前是一个完美的大型立方体，同样被白布所覆盖——乍看上去，好像是膨胀了几十倍的显示器的头颅。但班长还好端端地站在这里，所以那更可能是一张桌子。如血的残阳凝聚成一道光柱，不偏不倚地刺入桌面。灰尘于光柱内纷飞乱舞，仿佛徘徊不去的魂灵，正泣诉着那些让它们不得安息的冤情。

随着鬼屋探险的次数增多，最初目击此番景象之时所历经的震撼已经变得模糊。但每当要从这些充满怨念的家具中间穿行而过，脚步仍然不免踌躇。

除非——

“那、那个……看！”有人拍了我一下。是猫头，他正指着楼梯的方向，脸上的表情十分怪异。

我顺着他的手指望去，立即便发现了极不寻常的状况。

楼梯间分作两半，右侧通往楼下；左侧却安装了一扇厚重的防盗铁门，扶手上方也焊着粗壮紧密的铁枝，一直延伸至天花板，简直堪比动物园里猛兽区的架势。铁门常年紧闭，与其说是为了让鼠窃狗偷之辈知难而退，倒更像是防止里面的东西跑出来。

而现在，铁门是敞开的。门后是往上的楼梯。

然后我就听见了脚步声。

哒——哒——咚——

哒——哒——咚——

我看向周围的同伴，大家都和我一样，因为突如其来的变故而呆立当地。显而易见，脚步声并不是他们发出来的。

哒——哒——咚——

不会有错，脚步声来自楼梯的方向。仔细倾听的话，其间还夹杂着像是重物敲落地上的声音。

哒——哒——咚——

从楼梯中段的拐角处，赫然露出来一只黑色的布鞋！

“咳。”

一个佝偻的身影缓缓转出，满面皱纹，银发苍苍。若非那迷离昏花却凶光毕露的一双眼睛，简直就会被当作一个普通的老婆婆。如同枯木一般的手中提着一个巨大的袋子，随意地砸在布鞋边上。

咚——

那是一个颇有些年头的塑料编织袋，侧面的红白蓝条纹褪色至几乎消失，只是无法看穿里面的内容。仅从落地时沉重的响声判断，其分量显然不轻。

我瞬间觉得自己已经被装进了袋子。

“鬼、鬼、鬼妖婆……”猫头发出如梦呓般的呢喃，牙关止不住地打战。

幸亏显示器尚算临危不乱。“跑！”他低喝一声，将我们从恐惧的深渊中惊醒过来。笼子在我的背上轻轻推了一把，我一个踉跄，也不由自主地迈开步子。而前面的细菌和金毛早已冲向了楼梯。

我们只管朝楼下撒足狂奔，也顾不上鬼妖婆是否会在身后发动袭击，将五六级台阶一跃而下，连滚带爬地夺门而出。到了拾翠四街之上，领头的金毛并非返回街心花园，而是左转往青鳊酒店的方向跑去。搞不好刚才这一场遭遇，已经让他尿了裤子也说不定。

犹如劫后余生，原本紧绷的神经一旦松弛了下来，排山倒海的疲劳感便随之而至。细菌又开始不停地打着喷嚏，显示器弯下了腰，猫头则干脆蹲在路边，就连笼子也是上气不接下气。缓过了这阵，大家不约而同地抬起头来，看见彼此的狼狈相，又不由得相视大笑。

此刻得意忘形的我们，对即将降临的厄运一无所知。

金毛在原地蹦跶了两下，双手捂住裆部，脸憋成了酱紫色，看样子终究是忍不住了。

就在他像只青蛙似的，迈着八字步走向青鳊酒店的时候，身后突然传来一个阴恻恻的声音：

“站住——”

“鬼妖婆？”方程问。

“是就好了。”我幽幽地说，“出现在那里的，是比鬼妖婆还要可怕得多的东西。”

即使时过境迁，每次我回忆起这段往事，仍然难忘当初那憋屈的感觉。

“说话的人是我们学校的教导主任。不过，背地里，大家通常都管他叫‘老毒物’。”

“哦？听起来似乎不太妙啊。”

“因为被抓了现行——那个老奸巨猾的家伙，好像是盯着我们从鬼屋里跑出来的——所以也不能拿下棋当借口。再被他阴阳怪气地逼问了几句，显示器就彻底招了。”

当然，谁也不会为此而埋怨班长。事实上，在教导主任的淫威之下，我们连大气都不敢喘，若要临时编织谎言，恐怕也只能是漏洞百出。显示器所采取的，无疑是最稳妥的做法。

只是，对方是老毒物的话，坦白从宽这个选项，从一开始就是不存在的。

“我们的姓名和班级全都被记进了一个小本本里面，最终的处理方案如下：各自回家写检讨，先让家长签名，第二天交给班主任……”

这时我注意到旁边站了两名女子，其中一人作孕妇装扮；她们脸上带着焦躁的神情，显然是苦于未能找到座位。我将杯中剩余的咖啡一饮而尽，方程的橙汁还有半瓶，便只好拿在手上。

“那么，夏亚，接下来去鬼屋吧。”从咖啡馆出来后，我的朋友饶有兴致地说，“看看那时候的鬼妖婆还在不在。”

“我倒是很乐意带路——不过，你看。”

我指向街心花园对面。在原来鬼屋后院的位置，如今却赫然矗立着另一幢房子。虽然在外观上刻意追求与拾翠大街融为一体的风格，但不难看出，这是近年才落成的建筑物。

“后院的楼梯被拆掉了。”我遗憾地指出。这么一来，也就不可能重现当年的探险路线。

“那也没有办法。”方程道，“不过，还是可以从前门进去的吧？”

坦白说，我很怀疑真的会那么顺利。时隔二十年，鬼屋是否安装了门禁系统姑且不论；对于不再是小学生的我们来说，万一被当成了闯空门的，可是跳进青鳉湾也洗不清。

“总之，先过去看看好了。”

从拾翠四街途经街心花园，曾雄踞路旁的大邮筒，已黯然消失于这个被电子邮件所主宰的时代。拐角处，斜向的店门大方地敞开着，比记忆中的样子热情得多。门楣上方新添了一块招牌，除了附庸风雅的店名“某某斋”以外，又用几行英文单词记载着目前的经营范围。

CHINESE ANTIQUES

JEWELRIES

FINE ART

COLLECTIBLES

古董、珠宝、字画、收藏——我还没来得及诧异于这里脱胎换骨的变化，便看见有两个人从门内走出。走在前面的女性身穿套装，应该是店里的职员；跟在她身后的是一位举止得体的中年男士，金黄的卷发中掺杂着些许灰白，又再次让我想起了金毛。

当然，眼前这位是如假包换的外国游客。手中握着一把雨伞，伞柄雕刻成鸭头的形状，正是青鳉酒店的标志。

“……展示厅位于二楼，”只听女店员用流利的英语说道，“因为楼梯在外面，抱歉只好请您移步了。”

对方或许来自欧洲，所以她使用了“the first floor”这样的说法而不是“the second floor”，我也没能立即反应过来。但下一瞬间，我猛地掀起还在东张西望的方程，加快脚步追了上去。

这时，店员和顾客都已经看不见了。

“夏……亚……可以放……手了吗……”方程发出像是马上就要断气似的呻吟。

我松开那家伙的衣领。旁边是一处不怎么起眼的门洞，刚才的两个人便是在这里消失。与鬼妖婆狭路相逢的那天，我也曾经从这里抱头鼠窜。

楼上有交谈的声音传来，是英语。不出所料，他们前往的展示厅，就是位于鬼屋二层的大厅。

“欢迎来到鬼屋。”

我自言自语般地说着，走进依旧昏暗的楼梯间。

“……如果让我挑选一件最能代表中国的东西，那就是这个了。我想令郎一定会很兴奋的……”

正在努力进行销售游说的店员小姐，因为注意到有人上楼而中断了介绍。对于我和方程的出现，她显得颇为惊奇，但随即报以微笑。那位外国绅士也同时向我们颌首致意。

然而我却无动于衷——并非存心要令中华礼仪之邦蒙羞，只是我的全部注意力，此刻都已被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地方所吸引。

曾经像吊死鬼一般在空中晃荡的灯泡，现在由新式的日光灯取而代之，光线仍然算不上十分充足。甬道的出口处装上了一扇崭新的木门，将不安分的好奇心拒之门外。相对地，或许是鬼妖婆已经逃脱的缘故，楼梯口的铁门，以及扶手上方的铁枝则被拆除，仅仅在台阶前竖立了一块“顾客止步”的告示牌。

但最明显的变化，终究还是那些披着白布的家具，如今统统不见了。

只是——

店员小姐和她的顾客站在窗前，两人之间夹着一张四四方方的桌子。这个形状，甚至包括桌子摆放的位置，都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我踱了几步，想要看看那件“最能代表中国的东西”是什么。阳光一如既往地透过窗户，将黝黑的紫檀木照得闪闪发亮，桌面上却是空空如也。

“我有一点困惑。”男士认真地询问道，“它明明是正方形的，也有四个座位，为什么要叫作‘八仙桌’呢？”

“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店员小姐的回答有阿谀之嫌，但她确实是有备而来。“早期的八仙桌，四周搭配的是窄长的板凳，每边各坐两人，所以才获得了这么一个名字。在之后的发展演变中，为了兼顾舒适度的需求，长条板凳便逐渐被这种更加宽大的凳子所取代——毕竟，必须八人围坐的场合并不常见。您府上也刚好是四口人，对吧？”

“说起舒适度，为什么会设计成没有靠背的凳子呢？”

“主要是基于对实用性的关注。一方面，当人们坐在桌子旁边，焦点

是摆放在桌面上的东西，身体通常会自然前倾，靠背的利用率并不算高，因此没有必要消耗大量珍贵木材。另一方面，没有靠背的凳子也能更方便地收纳进桌子下方的空间。只有在那些强调休憩功能的家具上面，靠背才是必不可少的部分，比如说那边的躺椅和扶手椅——在中国，后者也叫作‘太师椅’，是因为古代一种官职而得名……”

我没有继续听下去。大厅中央，面对楼梯口的位置，是店员小姐所说的一张矮脚躺椅，大小与三人座的沙发相仿；其两侧又各有一张单人扶手椅，显然也是出自同一工匠之手。躺椅上放着一张卡片，煞有介事地印有“贵重商品，请勿坐卧”的字样。

以我的眼光自然鉴赏不来古董，只能凑合看看外行的热闹。与朴素的八仙桌相比，这边确实的外观上要显得高档一些。材质是色泽较为鲜艳的红木，椅背上雕刻着纷繁复杂的图案，座板下方还镂空了一圈精致的窃曲纹装饰。

那种熟悉的感觉比刚才更加浓烈了。

检讨书

今天下午，我放学后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和同学们在街心花园玩捉迷藏，又去了鬼屋探险。不慎被教导主任发现

我想了想，隐隐觉得有些不妥，于是把“不慎”二字划掉。然而横线之下的文字依旧清晰，只好彻底涂黑了那个位置。

教导主任发现后，对我们进行了批评教育，使我认识到这是不对的。我决心以后一定要改正，遵守学校的规定，保证放学后不再在外流连。请老师监督。

五年一班
夏亚军

我把圆珠笔收起来，从文具盒里拿出装有蓝黑色墨水的钢笔。

“好了吗？”金毛有些焦急地说。

“不许催我，”我怒道，“写坏了你负责啊？”

但显示器也在强调时间的重要性。“还有十五分钟就早读了。”他说。

“知道了。”

我随口答应着，一边凝神静息，气蕴丹田。手上暗济刚柔，心意到处，大笔一挥，老爸的名字早已跃然纸上。端的是笔走龙蛇，劲透纸背，任谁来看也想不到是出自小学生的手笔。即使把老爸的真迹拿过来比较，在我的赝品面前也只有自惭形秽的份儿。事实上，我还故意留下了一两处明显的败笔，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怀疑。

我理应心怀感恩。从小在少年宫学习书法这项被祝福的技能，实在是太幸运了。

“拿来吧。”我对金毛说。那家伙连忙毕恭毕敬地递上一根签字笔，把已经写好的检讨书铺在我的面前。

我粗略浏览过一遍，不由得皱起了眉。其措辞之糙劣，态度之敷衍，比我刚才随便扯出来的那份还要离谱；更不用提那狗奔蟹爬一般，

不堪入目的字体。毕竟检讨书这种东西，根本不会有人在意的里面写了什么内容，唯一重要的，无非就是那个家长签名罢了。这是每个人都清楚明白，偏却心照不宣的潜规则。

金毛又摆出来一张试卷，九十三分——对他来说，这无疑是个六年一遇的高分——的数字旁边是正版的签名，以便我依样临摹。不过，我已经不是第一次替他仿冒签名了，倒也用不着花时间仔细研究。

“这样就算你将功折罪了吧。”完成之后，那家伙竟立即过河拆桥。

我虽然十分恼火，却无法奋起反击。老毒物不会到街心花园来的，咱们在这里安全得很，我确实说过这样的话。

老毒物住在C市的东区——我之所以会知道，是因为我家也住在那附近——这意味着，他必然通过东桥通勤。另一方面，不论是拾翠小学，还是老毒物喜欢设伏抓人的游泳场，统统都位于拾翠岛的东部。老毒物不是什么有钱人——这从他骑的那辆破破烂烂的女式自行车便能看出来——不可能去得起青鳉酒店；他不信奉基督教，所以也不会前往教堂；就算他要寄信好了，与使用街心花园旁边的邮筒相比，直接前往邮局明显更加方便。依此推理，我得出的结论是，老毒物完全没有到拾翠岛西侧来的理由。

这个结论一直运行得相当完美，直到昨天。

倘若其他人因此心怀愤懑，自然也是情有可原——不得不承认，正是由于我的推理出了偏差，才导致大家陷入困境。尽管我保证，可以替所有人解决家长签名的问题，但正直如显示器者不屑于走邪门歪道，而猫头之流又胆小怕事，担心万一被识破会惹来更大的麻烦，结果只有金毛笑纳了这项福利。

昨晚临近分手的时候，显示器再三嘱咐，今天必须提早到学校来，赶在早读之前把检讨交给班主任。虽然他没有说明原因，但班长的判断无疑值得信任，因此现在谁也没有缺席。看着金毛喜滋滋地把纸上的墨迹吹干，猫头露出了嫉妒的表情，或许是在后悔当初没有接受我的好意。

“你们几个都是一起的？”

在教师办公室里，班主任的目光来回扫过每一张脸，难以置信地问道。班里的尖子生跟问题学生混到了一块儿，对她来说，恐怕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我们忐忑地点头。

“是教导主任发现的？”

我们又点头。

“身为班干部，不但没有起好带头作用，还造成了这么恶劣的影响。自己说说看，这符合三好学生的评选标准吗？”

没人吱声。班主任略作停顿，便迫不及待地转向主要的批判对象。

“至于你，”她指着金毛的鼻子说，“马上就该期末考试了，是做好准备要留级了吗？”

金毛战战兢兢地摇着脑袋，那可怜兮兮的模样十足一只落水的小猫。恰好就在这时，四下铃声大作，正是早读开始的信号。

班主任看了看手表，显得十分无奈。“算了，都先回去早读吧。”她随手把桌面上一摞检讨书塞进抽屉，大概是再也不会拿出来了。或许感觉这样的处理过于宽容，于是瞪着眼睛补充了一句：“记住，下不为例！”

我们宛如遭逢特赦一般——不对，事实上这就是特赦——离开办公室，金毛立即变得生龙活虎，又龇牙咧嘴地做了个鬼脸。

一行人回到教室，显示器径直走上了讲台。

“请拿出语文课本，”他以洪亮的嗓音说道，“翻开……”

原本充斥着窃窃私语的教室顿时安静了下来。班长缺席的话就无法开始早读，那么，只要掐准时间，在差不多铃响之前去承认错误，训斥便不会持续太久——我想，显示器的如意算盘大概如此。因为有备受器重的优秀学生牵涉在内，班主任也会酌情网开一面吧。

至于接下来的变化，是否也在显示器的预计之中，我便不得而知了。

早读和第一节课之间是早操。随着《运动员进行曲》的雄壮旋律，我们离开校舍，在操场上排列成整齐的方阵。但当一曲奏完，“第六套广播体操”的声音并未像往常一般响起，却有一个猥琐的身影，趁机爬到了操场一侧的升旗台上。

“下面我先讲两句——”

老毒物手持响彻半个拾翠岛的巨大扩音器，趾高气扬地叫嚣着。

“众所周知——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工作指示精神——为了保证广大同学的人身安全——我校一贯严格要求——所有年级学生——放学后禁止继续在街上流连——但是——就在昨天下午——五年一班的几名同学……”

不消说，当老毒物细数那些罪状的时候，周围的异样目光全都集中在我们班的方阵。我偷偷瞥了身后的班主任一眼，她的脸色理所当然十分难看。

要是拖到做完早操之后才去交检讨的话——我浑身一抖，驱散了这种不吉利的假设。

教导主任所犯的唯一一个错误，在于他说漏嘴了“鬼屋”二字。

就在那个瞬间，操场上的气氛发生了极微妙的变化。那些之前还在幸灾乐祸的眼神，一下子变得刮目相看。啧啧称奇的声音从各个角落冒起，汇聚成一种低沉的嗡鸣，仿佛附近的树上有个被捅开了的马蜂窝。交头接耳之际，原本整齐划一的方阵也拧成了麻花。

“肃静——肃静——”

老毒物挥舞着扩音器，气急败坏地大喊大叫。然而效果并不显著。让我稍感遗憾的是，几乎没有人注意到他灰溜溜地走下台去的样子。

但凡是生长在拾翠岛的孩子，对于鬼屋的传闻都不会陌生。当然，正常人一般是避之则吉，甚至宁愿绕远路也不肯从那里经过——这么一想，杂货店的生意惨淡也就不足为奇了。若有胆敢以身犯险的家伙，除了缺心眼的二货以外，必定就是无所畏惧的英雄。

那个，我自然属于后者。

至于前者——

“噢，你是说鬼妖婆吗？”

“那可不？”金毛吐沫横飞地吹嘘着，“要不是我们跑得快，搞不好就被它给逮住了！”

“真的吗？好有意思啊。”

对话发生在第一节课后的课间休息。金毛炫耀的对象，是班上人称“花姐儿”的女生。此刻，她睁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流露出无比向往的神情；口中的“有意思”看来并非叶公好龙。

“唉，我也好想去看看呢。”她失落地垂下了头。

倘若花姐儿晚个二十年才出生的话，大概很有潜质会成为一枚气场爆满的“哥特萝莉”。对于死亡和鬼怪之类的话题，这个女孩不仅毫不忌讳，而且怀有明显异于常人的兴趣。但在这会儿，她的衣着打扮仍然十分普通，淡粉色花边圆领衬衫下面，配搭了一袭朴素的藏青色短裙。

“那还不好办？”金毛拍着胸口，“今天放学我们再去一趟，你也跟着

一起来呗！”

“别胡闹了！”一个严厉的声音打断了这家伙的自吹自擂，“刚刚才在全校面前被点名批评，拜托你们收敛一点儿吧。”

“嘿，桃子！”花姐儿却并不气馁，反而欢快地说，“太好了，和我一起嘛。”

被唤作“桃子”的女生柳眉轻蹙，被这位古怪的朋友弄得哭笑不得。她的左侧衣袖别着一块臂章，上面画了三道鲜红的横杠——显示器也有一块同样的臂章，但横杠只得两道——这是学生中的权力顶峰，大队委员的标志。在校内，大队委员负责监察一切违纪行为，更可以先斩后奏地下达惩罚。像金毛这种家伙，便没少因为在走廊追逐打闹之类的问题而被她罚去洗厕所。

“桃子”原本应该是“水蜜桃”的简称，具体起源不详，反正是从女生的圈子里面传出来的。当金毛听说以后，便颇不屑地说：“哪儿有那么大？我看是猕猴桃还差不多。”结果在男生之间，“猕猴桃”的叫法更加流行。

我想，这两人的梁子大概就是在那时候结下来的。

但猕猴桃除了高不可攀的职位，以及永远名列前茅的成绩之外，样子也十分俏丽可爱。于是她自然就成了众多男生心中梦寐以求的女神。我们的朋友，笼子便是石榴裙下的一员。碍着这层关系，金毛一般不会与她做正面冲突，顶多只是耍耍无伤大雅的嘴皮子。

譬如——

“猕猴桃，你该不会是害怕了吧？”

大队委员高傲地扬起鼻子，仿佛这个问题是如此愚蠢，甚至都能闻到它散发出的臭气。

“要不是害怕的话，”金毛继续挑衅，“那今天就一起去喽？”

“好吗？”花姐儿也满怀希望地恳求道。

“你个金毛，觉得被教导主任再逮一回很有意思是吗？”

“这个嘛，我倒觉得不会啦。”

插话的是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显示器。

“你说什么？”猕猴桃惊奇道。

“《孙子兵法》上面写的，‘趋其所不意’。”显示器一本正经地

说，“经过昨天以后，教导主任一定认为我们暂时不会再去鬼屋了，也没有必要特意在那里守着。所以今天去的话，反而应该相当安全才对。”

“真不愧是班长。”这番分析显然很对金毛的胃口，“听听，‘孙子兵法’。大队委，您的知识水平还有待提高啊。”

“哼，就算不是专门蹲守，也有可能刚好从那里经过，你们还是一样逃不掉。”

“我相信我的同学，”显示器摇了摇方形的脑袋，“老——教导主任没有去西边的理由，昨天的事情应该只是一次意外。既然是意外，就不可能连续两天发生，只要事先做好防备就没有问题。”

这分信任让我感激涕零。“班长去的话我也要去。”士为知己者死，我凛然道。

“有班长在的话，那就更安心啦。”花姐儿也微笑着说。

“你们……”猕猴桃好像噎着了。

“干脆大家一起去好了。”笼子不失时机地挺身而出，“人多热闹，鬼妖婆大概也不敢出来了把？”

“那可不好，我特别想看鬼妖婆的样子呢。”花姐儿噘嘴道，“桃子，咱们约好啦！你可不能放鸽子啊！”

一天的时间过得飞快，转眼便响起了放学的铃声。猕猴桃并没有爽约；倒是猫头，不知道是害怕鬼妖婆再次出现，还是因为昨天在家里被收拾得够呛，借口说晚上要去喝喜酒便逃掉了。

这天下午上满了三节课，当我们穿过街心花园的时候，刚好听见教堂敲响五点的钟声。随后，那位鬼鬼祟祟的店长大叔探出头来，又一溜烟似的消失在拾翠大街的尽头。

“那么，咱们就在这里兵分两路吧。”在鬼屋外，显示器忽然停下了脚步。

“咦？”

不仅是我，其他人也是一脸茫然，不知道他葫芦里卖什么药。

“你们还是跟往常一样从后院上二楼，我则直接到正门那边望风。”显示器解释道，“万一看见了教导主任，我就立即从正门进去与你们会合，然后大家一起从后院出来。这样就不必担心会被逮住了。”

原来如此，早上说的“事先做好防备”就是指这个策略吧。不愧是班长，考虑得确实周详。

猕猴桃也露出了赞赏的表情，但她依然不服气地说：

“要是教导主任先发现了你怎么办？”

“那，我也只好自认倒霉了吧。”显示器苦笑道，“不过，楼梯间的窗户可以看见街上的情形。你们在下楼的时候注意看一眼，如果我不在正门前，或者我不是一个人的话，你们就沿原路退回去，然后也是从后院离开。这么一来就万无一失了。”

这是怎样一种舍己为人的精神！花姐儿的眼眶似乎有些湿润了。

“别呀。”显示器尴尬地挠挠头，“现在才刚刚放学，我哪里都没有去，只是走在回家路上罢了。即使被看见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而且，我非常相信，今天不会再碰上教导主任了。”

说罢，他便绕过杂货店紧锁的店门，往拾翠四街的鬼屋正门去了。

其余的五个人也陆续走进后院。初见那荒凉破败的气氛，花姐儿已经是一副陶醉的样子，仿佛正漫步于春天的原野之上。我们攀上金属楼梯，沿狭长的走廊向厨房前进。就在这时——

肃杀的空气中，突然划过一声凄厉的鬼叫！！

“瞎咋呼什么？！害怕的话现在就回去好了！”却见金毛立刻冲她们吹胡子瞪眼。我意识到，刚才那是女生惨叫的声音。

“谁害怕了？”猕猴桃涨红了脸，恼道，“你倒是往前走啊！”

“真的吗？”金毛挂起一抹阴险的笑容，“前面可是有鬼妖婆在那里哦？”

“嗯！”花姐儿兴奋地点点头，显得十分期待。

说话间，笼子已经推开了厨房的门。乌烟瘴气的场景令花姐儿吓了一跳，不由得捂起了口鼻。她踮起脚，像跳芭蕾舞似的躲避着地上的污渍，生怕弄脏了一双洁白的凉鞋。

先前碰了一鼻子灰的金毛，小眼珠骨碌一转，又冒出来满肚子坏水。“对啦对啦，”他故意提高声音对花姐儿说，“我们昨天发现了一个厕所，要不要进去看一下呢？”

“你给我闭嘴！”猕猴桃叱道。然而这却正中那家伙下怀。眼看把她激怒的奸谋已经得逞，他便嘻嘻笑着，心满意足地躲到一边去了。

鉴于昨天的教训，再次让金毛领头显然并不是什么好主意。于是笼子自告奋勇走在最前面。初次进入甬道的人，自然无法适应这种极端的黑暗，因此我们行进得相当缓慢。队伍在两名女生之间曾一度断裂——

似乎是因为花姐儿张开双臂丈量甬道的宽度，而松开了猕猴桃的肩膀——但总算没出什么大岔子。

到了厕所旁边的拐角，笼子毫不犹豫地左转。

“真的不进去吗……”

金毛刚开始嘀咕，前头的队伍却又突然站着不动，我们在后面无从躲避，结果全都撞到了一块儿。

“怎么了……”笼子嘟哝道。他好像并不是主动停下来的。

“嘘！”猕猴桃神经质地发出噤声的信号。那么，大概也是她把笼子拽住的吧？

只是我已经无暇去计较这些细节。就在大家的脚步声消失的瞬间，我便同样听见了，那个足以令大队委员裹足不前的声音。

沙嘶——沙嘶——沙嘶——

站在甬道内，回声仿佛从四面八方传来，教人难以辨别真切。那声音低沉而富有节奏，就像——就像是两块木板在相互摩擦。

说起来木板的话，我首先联想到的东西是——

棺材。

棺材的盖子相当重，通常至少需要两个人才能抬得动。然而，假如是从里面打开的话，因为无法掀起沉重的盖子，就只能一点一点推动，于是形成了我们所听见的节奏。

没错，这便是那个声音的真面目，我对此非常确信。棺材里面住着的，即使不是鬼妖婆，也一定就是它的同伙——正当我胡思乱想的时候，声音却又安静了下来。我听见旁边有人轻轻舒了一口气，不禁大为摇头。诚然，不能排除有那么一丁点儿可能性，棺材里的东西临时改变了主意；但更合理的推测恐怕是，棺材的盖子，现在已经被打开了。

“快走，快走。”金毛慌张地催促道。经此变故，他似乎也放弃了对厕所的执着。

虽然前路吉凶未卜，但漆黑的甬道确实也不宜久留，于是笼子只好硬着头皮继续前进。大概，当我们走出甬道的刹那，便会迎面碰上狞笑着张开口袋的鬼妖婆吧，我悲观地想。

不过，这样的剧情最终并没有发生。我们顺利进入大厅，那里一切如常——灯泡依旧在空中摇曳，勉强算是照亮了被白布覆盖的家具；我又不由自主地望向楼梯口，铁闸门现在关得严严实实。

但对于初次来到这里的人来说，“一切如常”恐怕也够呛了吧——

“喂！你想干什么？！”却听金毛惊恐地叫道。

我急忙扭头看去。只见花姐儿站在一张扶手椅的边上，手里正揪着白布的一角。

“看一下嘛，不可以吗？”她若无其事地问。

“你、你、你你……”身为作死小能手的金毛竟然也结巴了。

没想到，拯救他的却是猕猴桃。

“快出去吧，”她故作镇定，但显然并不怎么成功，“班、班长还在等着我们呢。”

花姐儿只好依依不舍地放下了白布，然后大家蜂拥着下楼——金毛那家伙跑得比谁都快。在楼梯的拐角处，我没有忘记朝窗外看上一眼，大街上就只有显示器一个人，正警惕地观察着四周的情况。

不久之后，我们胜利会师。

“刚才我听见了尖叫？”显示器关心地问，“怎么？真的遇见鬼妖婆了吗？”

“唉，没有。”花姐儿显得意犹未尽。

“老毒物没有来吧？”金毛做贼心虚，像店主大叔一般缩头缩脑地四下张望。

“如果来了，我怎么可能还在这里？”显示器笑道，“放心吧，细菌的推理绝对是正确的。”

假使我对这结末的句子怀有期待，能令方程当场大吃一惊的话，那么我注定将要失望了。

坦白说，我的确曾经如此期待过。

所以，当那家伙表现得无动于衷的时候，我也的确是失望。

这样的逻辑，我可一点儿都不喜欢。

事实上，方程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故事里的矛盾。在青鳉酒店金碧辉煌的大堂里，他欣赏着从三楼倾泻而下的室内瀑布，和其他游客一起叹为观止。

“要不要给你拍张照片？”我带着本地人特有的轻蔑问，“还可以顺便发到网上去。”

“饶了我吧，省得恶心到别人。”总算他有些自知之明，“你的故事讲完了吗？”

当然已经讲完了，我在心里暗骂，可是某位笨蛋却没能领会重点。不得已，我只好让情节继续发展下去。瀑布轰鸣的水声不时打断我的叙述，如此重复数遍之后，那家伙才终于发现了不对劲的地方。

“为什么大家都在叫你‘细菌’？”

“因为那时候我的个子小嘛，”我报复性地答非所问，“还好我后来长得快，到了高中，反而比他们都要高了……”

方程此刻的表情，就像刚刚发现手里那瓶橙汁原来是用大蒜榨的。

“你是说……你才是‘细菌’？！”

“对啊，‘身材细小的夏亚军’，简称‘细菌’，这不是很明显吗？”

“但是——”

“但是？”

“你不是‘鬼’吗？细菌是躲在月季花丛里的啊！”

“故事里的‘我’是‘鬼’没错；”我伸出双手的食指和中指，在空中比画

出一对引号，“但我，夏亚军，外号细菌，当时就躲在月季花丛里面。只差一点点就能攻陷‘基地’了，真是可惜。”

“你的意思是，故事里的‘我’不是你？那也说不通啊——在鬼屋探索厕所的时候，金毛叫‘我’不要推，明明喊出了你的名字不是吗？”

“不对哦。”我忍着笑，摆摆手指道，“金毛说话的对象，从来都不是他身后的‘我’，而是排在队伍末尾的细菌，当然也就是‘夏亚军’。只有我不再往前面挤了，其他人才可能站得住脚。”

“那，‘我’的检讨书又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署名‘夏亚军’？”

“很简单，因为那确实是我写的啊。”

“你刚刚还说故事里的‘我’不是你——”

“所以，之前不是已经告诉过你了吗？”我扬扬得意地指出，“在这个故事里，运用了某种叙述性诡计。”

那家伙像个白痴一样张大了嘴巴，仿佛我现在讲的根本不是中文。

“暗中变换第一人称叙述者的身份，”我只好直接提示道，“是叙述性诡计的一种常用手法。”

“真卑鄙。”方程不满地埋怨道，“这么说，一会儿的‘我’不是你，一会儿又可以是你了？”

“没有那么夸张。”我摇摇头，“自始至终，‘我’的身份就只改变过一次而已——想想看，那是在什么时候呢？”

我的朋友终于恍然大悟。

“捉迷藏的时候，以及第一次鬼屋探险的时候，‘我’和细菌还是两个不同的人；但到了第二天早上写检讨的时候，‘我’就已经变成夏亚军了。所以叙述者的身份变化，是随着日期的更替而发生的。”

“回答正确。”我竖起了大拇指，“你看，只要肯开动脑筋，其实还是很容易的吧？”

“我明白了，”那家伙却并不领情，“这所谓叙述性诡计，比我的照片也好不到哪里去嘛。”

“考了低分也不能就赖试卷啊。”我嘿嘿笑道，“不过是这种程度的叙述性诡计，如果写成小说的话，一定早就被读者看穿了。不说别的，就说在第二天的故事里，细菌完全没有登场，难道你不会觉得奇怪的吗？”

“就算奇怪，但是有什么理由认为，这时的细菌已经变成了‘我’？细

菌只是刚好没说话罢了，这样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吧？”

“想要证据的话当然也有。”我故作高深地说，“而且，这才是叙述性诡计的魅力所在。”

越来越多的游客涌进青鳉酒店，我们赶紧知趣地离开。沿拾翠南街漫步，酒店东侧是以堤岸作为主要景观的公园。河面上各式船只络绎不绝，从青鳉湾款款而来，又消失于远处跨江大桥的腹中。

“捉迷藏的时候，‘我’曾经这么形容拾翠岛的双桥：从家里直接前往学校的话是走东桥较近，但从街心花园回家，西桥却是更短的路线。这种情况能够成立须要满足一个条件，那就是‘我’的家，在东西方向上来说，必定位于这两座桥之间。”

假设“我”家比东桥还要往东，那么无论从拾翠岛的任何位置出发，走西桥的路程顶多只会和东桥相等，而不可能更短。反之亦然。

“到了第二天，‘我’又再次说明，‘我’家是住在C市的东区——对，就是这几天你住的地方；顺便一提，我妈说晚上要炖牛肉，叫我们早点儿回去——由此可证，前后的这两个‘我’，其实并不是同一个人。”

“看在阿姨的手艺分上……”方程黑着脸说。

“因为第二天的‘我’确实写了检讨，所以这个‘我’必然也是参加了鬼屋探险的成员之一。在此之后，金毛、笼子、猫头和显示器均在‘我’的视线中出现过；而刚才也证明了，这时的‘我’并不是第一天的‘我’。于是可以通过排除法得出，‘我’只可能是细菌。”

方程沉吟了半晌，还是没能挑出什么毛病来，只好愤愤不平地转移话题。

“到头来，第一天的‘我’，就只是一个连名字都不值一提的角色吗？”

“笼子没有躲在树后。”

“哈？”

“而且，我们还会到青鳉酒店去上厕所。”

“哈？？？”

“我只是想提醒你注意以上两处细节，”我若无其事地说，“因为，你好像对那个‘我’的身份还挺感兴趣的。”

原本并排行走的方程突然消失不见了。回头望去，那家伙正一脸迷茫站在原地，仿佛刚刚撞上了一根看不见的电线杆。

“噢，看来还是不太明白啊。”我假装惋惜地说，“没办法，那就只好给出最后的提示了：正如故事里面曾经提到的，在第二天的鬼屋探险中，进入后院的是五个人。”

相当于把解谜的关键双手奉上了。如果这样都不能参透，其中究竟要了什么把戏的话，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

“当时参加捉迷藏的……”方程皱眉道，“好像有六个人对吧？”

“嗯。”我同意道，“依照登场顺序的话，分别是：‘我’、猫头、细菌、显示器、笼子、金毛。”

“第二天猫头溜掉了，剩下的五个人加上花姐儿和猕猴桃，这样一共是七个人前往鬼屋。”方程准确地心算着，“再除掉在正门负责望风的显示器，那么进入后院的，应该也有六个人才对。”

“不，”我坚决地摇了摇头，“包括我自己在内，确实只有五个人而已。”

如此显而易见的矛盾，倘若面对经验更加丰富的读者，恐怕在讲述的过程中就会被当场指出了吧。明明应该有六个人，但实际上只得五个，那么，唯一合理的解释是——

“重复计算了……”方程喃喃道，“是这个意思吗？”

我咧嘴一笑，不置可否。

“五加二等于七，是的，陷阱就设在这里——我在不知不觉之间，把其中的某个人给数了两遍。”

“呵。”

“第一天玩捉迷藏的五个人，以及第二天登场的两名女生，里面都包含了一个相同的人。那个身份不明的‘我’就是两名女生之一，这样加起来就是六个人而不是七个人。因为花姐儿并未到过鬼屋，所以‘我’只能是猕猴桃。”

“恭喜，回答正确！”我向方程表示祝贺。此时，我们正穿越拾翠一街的路口。“仅仅过了三个街区，比我想的要快嘛。”

“可是，”这家伙却顽固地说，“这不可能啊。”

“怎么，你觉得女生不能和男生一起玩耍吗？还是模范学生就一定不会违反校规？”

我又想起当猕猴桃把检讨书交出去的时候，班主任脸上的表情，仿佛是看见了世界末日的降临。事实上，大队委员应该并不怎么介意违反

校规；被发现违反校规，甚至因此影响评选三好学生，那才是她坚决不能容忍的事情——像这样的想法，老师们大概永远也无法理解吧。

“总之，猕猴桃肯定是女生，没错吧？”犹如惊弓之鸟，方程谨慎地再三确认道。

“当然了。”我轻巧地说，“正因为她是女生，所以才需要特地跑到青鳉酒店上厕所——在那之前，我们都是随便找一棵树就解决了的。”

“那样的话，笼子……”

“笼子没有躲在树后。”我重复道，“并不是说他躲到了别的地方，而是那家伙根本就没打算要躲。因为‘鬼’是憧憬的女神，还等猕猴桃找上门来，他便迫不及待地主动投降了。”

我当时虽然已经被抓住了，但行动并不会受到限制，可以自由观察战况，于是把笼子的忒样看得一清二楚。

“这倒是不难理解。”方程出人意料地说，“不过，我想说的不是这个。”

“哦？那是什么？”

“我”，也就是猕猴桃，在介绍笼子登场的时候曾经说过，他是‘我在球场上的好搭档’——难道，女生也会和男生一起踢球吗？”

“谁说是足球来着？”

“欸？”

“你看。”

我指向人行道的一侧。灰蓝色的硬胶地面上，画有数道纵横的白线，半人高的球网横亘于场地中央。

“网球场……”

距离我们最近的一块场地上，两名业余爱好者正在挥汗如雨。对面场区的球员恰好出现了失误，击出了一个离谱的长高球。亮黄色的网球看上去好像一只柠檬，狠狠地砸在界外，立即又反弹至半空，以令人担忧的速度，径直飞向方程的脑袋——

嘭！

犹如巨人轻舒猿臂，将来势汹汹的柠檬拦截了下来，是值得信赖的钢丝防护网。我的朋友总算逃过一劫。高耸的防护网围绕于球场四周，构成了一个长方形的笼子。

“这里是C市最早对外经营的公共网球场。”我如数家珍地介绍道，“同时也开办青少年网球培训。笼子和猕猴桃，曾经是拾翠小学的混合双打搭档。”

网球场外摆放着两门铸铁大炮，是在鸦片战争时期，于青鳬湾抵御英军战船的遗物。方程窥视着黑漆漆的炮口，显得若有所思。

“关于这个故事，”良久，他才转过头来，“全部都是真实的吗？”

“当然也进行了一些艺术加工。金毛在说‘别推了’的时候，他喊的也许并非‘夏亚军’，而是‘细菌’说不定吧。”

为了使叙述性诡计得以成立，这种程度的掩饰自然是必要的。

“不过，除此之外，我只是把记忆中的情节复述了一遍罢了。”

“原来如此。这还真是意想不到呢，夏亚。”

或许是先前的期待终于迎来了回报，方程罕有地显出了惊奇的样子。我注意到，他的眼里正闪烁着某种异样的光芒。

走到西桥的中央，笼子突然停住了脚步。他弯下腰去，从一堆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在那儿的碎瓦片中捡起来一块。

笼子靠近栏杆，随手一扬，将碎瓦片掷向河涌。由于施加了巧妙的劲道，瓦片带着强烈的旋转钻入水面，又若脱兔一般，从涟漪中蹦将出来，如此反复往前跳跃了好几次后，才心有不甘地慢慢沉没。

“啊，真厉害。”

花姐儿赞叹道，只是语气略嫌平淡。猕猴桃则根本视若无睹。

最为激动的当数金毛，立即蹲坐在瓦砾堆前，逐一精挑细选起来。瓦片的形状和大小直接影响其跳跃的次数和距离，对于打水漂成功与否是至关重要的。

好不容易找到了完美的一块，金毛也靠近栏杆。“细菌，你让开点儿。”他摆出准备投掷的架势，将我挤到一旁。

金毛憋足了劲，誓要扔出比笼子更精彩的水漂。为了尽可能增强旋转，他拼命将手臂后伸，腰跟麻花似的拧了足足四分之三圈。左脚稳稳踏前半步，抡圆胳膊猛地一挥，瓦片便如流星般飞掠出去——

然后直插河底，嗤，竟没溅起半点水花。

我低头望去，被严重污染的河水呈灰黑色，桥下泛起巨大的环形波纹，同时涌出一股难以形容的恶臭。金毛的脸涨得通红，笼子早已笑得前仰后合。

“太用力是不行的，”显示器一本正经地发表评论，“首先要控制好入水的角度啊。”

“那你来试试看！”金毛不服气地嚷嚷。

“好哇！”

“我们先走了。”

猕猴桃冷冷抛下一句，便拉着花姐儿往岛外走去。我猜，她大概不怎么擅长打水漂吧。

“那么明天见。”我说。另外那几个家伙，正在为了争夺合适的瓦片而不甘人后。

猕猴桃这才冲我点点头。

“嗯，明天见，细菌。”

毗邻拾翠南街的河岸，沿路有好几家颇具格调的餐馆。随着夕阳西斜，纷纷点亮了招牌上的灯饰，殷勤地摆出开门迎客的姿态。

“那么，差不多也应该回去了吧。”我心满意足地说，“我妈做的炖牛肉，可不是随便在哪儿都能吃到的。”

“对了，细菌。”方程现学现卖道，“你刚才好像说过，那位教导主任就住在你家附近？”

“是啊，怎么了？”

“在我们回北京之前，可不可以去拜访一下他？”

“老毒物？”我疑惑道，“为什么？”

方程没有做出解释。“难道你现在还会害怕见到他吗？”他明显闪烁其词。

“就算见了面，他恐怕也认不得我了吧。”

“嗯，毕竟已经过了二十年。”

“不是这个意思——”我摇头道，“几年前同学聚会的时候曾听说，他好像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

这种臭名昭著的疾病还有一个残酷的别名，叫老年痴呆症。

“啊，那果然是没办法了吗……”方程嘟哝着，脸上露出失望的神情。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感到一丝焦躁，“为什么非要去见老毒物不可？”

“因为，我想，鬼屋里也许真的有鬼。”

我不禁目瞪口呆，半晌，才勉强挤出一个扭曲的笑容。

“这算是对叙述性诡计的报复吗？”

“倒不如说，是排除了诡计以后的，真实讲述的部分。”

“所以，果然还是在报复吧？”

“无稽之谈——不过，夏亚，假如你不介意的话，我希望指出刚才故事中出现的一个漏洞。”

“请便，”我干巴巴地说，“我洗耳恭听。”

“好极了。那么，就让我们再次回到猕猴桃的角度——在捉迷藏中大获全胜以后，随即进行的鬼屋探险。基于她的自述是真实的前提，在这之前，她已经有多次进入鬼屋的经验。”

“是啊，那又怎么样？”

“既然如此，当第二天猕猴桃再次来到鬼屋的时候，她没有理由会因为害怕而发出惨叫，对吗？”

“猕猴桃？惨叫？对不对，你弄错了——”

完全无法想象，高傲的大队委员会做出这种不体面的反应吧；要说谁有可能失态的话，自然也是队伍中的新人。毕竟身临其境，压迫感绝非纸上谈兵所能比拟的，受到惊吓也是情有可原。只是金毛那家伙出言不逊，猕猴桃为了维护自己的好友，才挺身而出予以回击。

等等，但是——

“但是，”方程仿佛看穿了我的想法，“根据花姐儿之后的表现判断，她可绝对不是轻易就会被吓得尖叫的人，对吧？实际上，当时你只是听见了惨叫声，却不能确定是谁发出来的。因为是女性的声音，所以便默认是同行的女生之一，既然不是猕猴桃，那就只剩下花姐儿了——然而，只要稍稍推敲一下便能明白，这种直觉并不正确。”

“这……”

我无言以对。现在回想起来，那确实是很不合理的事情。

“其实也没有什么奇怪的，”方程却接着说道，“只要按照最简单的思路去想就行了——如果发出惨叫的既不是猕猴桃也不是花姐儿，那就只剩下一种可能性：你所听见的声音，是来自她们以外的第三位女性。”

“第、第三位女性？！谁？？？”

“很遗憾，但唯独‘谁’这个问题我回答不了。不过，相比起‘谁’来，我认为以下的问题更加重要——发出惨叫声的这名女性，当时‘在哪里’？”

“你的意思是，”我皱眉道，“你可以回答‘在哪里’的问题？”

“当然。”方程毫不犹豫地点点头，“你和金毛，相信还包括猕猴桃，

不约而同都将花姐儿当成了声音的主人。这便指出了一项事实：发出声音的位置，与当时花姐儿所处的位置，刚好是在同一个方向上。”

“同一个方向……”我喃喃重复道，“可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从来没有提到过花姐儿的具体位置。”

“这是显而易见的。”方程不耐烦地撇撇嘴，“惨叫声响起来的时候，大家正走在厨房外面的走廊上。在此之前，需要爬上陡峭的简易楼梯，身穿短裙的花姐儿绝对不会走到男生前面——即使她本人不拘小节，一贯严格的猕猴桃也会加以制止。这条走廊相当狭窄，花姐儿本身又不清楚路线，所以也没有理由要挤到前面去。那么很自然地，她将继续跟在队伍的末尾。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惨叫声是从你们的背后，也就是前进的反方向传来的。”

“没错，我确实听见声音从身后传来。”我颇不情愿地承认道，“我也立即便回头看了，很可惜，走廊上并没有其他人。”

“不对，这第三位女性是必定存在的，只是你们都看不见罢了。因为，虽然声音可以穿越墙壁，视线却会因此而受阻。”

方程像变戏法一般掏出一张餐巾纸，上面正是我描画的鬼屋平面图（如图2-3）。似乎是离开咖啡馆的时候，这家伙偷偷把它带了出来。

“走廊的北端与厨房相连，也是你们前进的方向。那么在与之相反的南端，这一小段墙壁的另一侧——”

说着，方程指向餐巾纸上的某一点。

“发出惨叫的女性，当时就在这个地方。”

“大……大厅？！”我愕然道，“那里怎么可能会有人？”

“回想一下显示器的话吧——毫无疑问，在正门放哨的班长也听见了相同的声音——结果他说，‘真的遇见鬼妖婆了吗’。别忘了，一天之前，大厅正是鬼妖婆出没的地点。”

假设真的有谁在大厅里发出尖叫，那么就显示器所处的位置而言，确实可以轻易判别声音的来源——刚才，我也在相同的地点听见了古董店员与外国顾客的交谈。但是，显示器提到了鬼妖婆的事实，与声音是来自大厅的假设却并非必然的因果关系，充其量只能算是佐证而已。

我不打算就此停止争论。

“如果不是花姐儿的话，她为什么没有解释清楚呢？”

“要说为什么嘛，当然是因为你们都没有问她啊。谁也没有说，‘花姐儿，刚才大叫的是你吗’，对吧？即使是在鬼屋，突然响起的‘鬼叫’也

是很不寻常的事情——然而花姐儿并不知道这一点。在那个时刻，她对鬼屋的全部认知都来自金毛严重夸张的描述。而且，和一般人的反应相反，花姐儿原本便期待见到鬼妖婆。那么在她看来，这种小事根本就不值一提吧。”

“无论如何，后来我们抵达大厅的时候，我并没有见到任何人。”

“啊，是的。”方程看起来好像很愉快，“这期间所发生的事情，后面我们将会详细讨论。但在此之前，我们必须按顺序解决下一个问题——身处大厅的该名女性，‘为什么’会发出尖叫？”

“我怎么知道！”我没好气地说。

“那样的话，就先由我来提出几个假设吧。第一种可能性：惨叫声是她故意发出的。夏亚，你怎么看？”

“为了吓唬我们吗？”我不以为然，“谁会干这么无聊的事？”

如果是金毛的话倒另当别论，我暗忖。但我不能因此便篡改记忆——可以肯定，那是女生的声音。

“是啊，”方程耸耸肩，“似乎找不到他这么做的理由。那么我们只好排除这个假设了。第二种可能性，也就是你最初的想法：她由于受到惊吓而发出尖叫，如何？”

鬼屋的大厅——方程固执地认为，这里有他设想中的“第三名女性”存在——好吧，考虑到那诡异的场景，假如有人误闯了进来，会受到惊吓甚至发出尖叫确实毫不稀奇。

“只有一个问题。”我说，“被吓得尖叫的人，应该会想要逃掉吧？”

而尖叫声响起之际，显示器早已在正门处就位了。

“是这样吗？”方程假惺惺地说，“真是遗憾，但我不得不同意你的看法。要是有人逃离鬼屋的话，就一定会被显示器看到。既然班长没有报告任何异常状况，这个假设看来也只能排除掉了。”

“那么，第三种可能性？”

“嗯，也是最后一种——她由于受到伤害而发出尖叫。”

仅有两字之差。在我质问区别何在之前，方程便继续说道：

“受到惊吓的人，立即逃走是很自然的反应；但受到伤害的人，可能就已经无法逃走了。”

“你想说她因为受伤而无法行动？那么不是至少应该呼救吗？而且，

还是回到一开始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在大厅里没有看见任何人呢？”

“呼救吗……嗯，这很合理——前提是，她还能呼救的话。至于你们没有看见她，当然是因为她藏了起来——啊，不对，我说过她无法行动的……那么，她就是被藏了起来。”

“你、你不会是想要说……”

“是的，夏亚。二十年前你们所听见的，是一桩杀人案的现场。”

我凝望着这家伙严肃的脸，等待他即将爆发的一阵狂笑，但最终却是自己率先忍俊不禁。

“原来如此。这才是你完整的报复计划，是吧？干得不赖嘛——说实话，有那么一小会儿，我真的几乎就被你给唬住了。”

“不。”

“嗯？”

“一开始，我也觉得或许只是妄想而已。毕竟时隔多年，已经不可能再拿出具体的证据。但当我回顾整个故事的最后一段，我越来越确信，这正是隐藏在鬼屋里的可怕真相。”

“最后一段……难道是指，打水漂的部分吗？”

“不错，就是那里。”

“可是！”我忍不住嚷了起来，“那甚至不是我打算要讲的故事！完全是因为你没有意识到结尾揭破的叙述性诡计，我才被迫继续讲下去！从头到尾，我压根儿都没有提过‘鬼屋’这两个字！”

“重点并不在于你是否提到了鬼屋，夏亚，而在于你没有提到的另一件事。”

“没有提到的……什么？”

“当然是，每次你从桥上经过，都要去看一眼桥底下有没有尸体的事。”

“这——”

“我不认为是你单纯省略了这一部分——不，就连河水的颜色和气味，你都描述得清清楚楚。顺带一提，那个气味，可是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尸体的‘恶臭’，简直就像是特地提醒你不要忘记检查一般。那么按理说，这段情节应该会在故事里面有所体现才对，然而奇怪的是，你却对此只字未提。”

思绪于是又飘回到小学五年级的那个午后。尽管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但这段记忆却宛如昨日，点滴依然历历在目。记忆中的我，并没有去查看桥底下的尸体。

“这样的话，能够想到的解释就只有一个”：只听方程继续道，“在故事发生的时刻，你还没有形成日后那个诡异的习惯；说得更准确一点，当天的你根本还没有听说过，河涌里面发现尸体的‘流言’。另一方面，时至今日你仍然改不掉的习惯，可见已经根深蒂固，必然是长年累月造成的结果。而故事里的背景是白兰花盛开的夏天，并且即将期末考试，说明你的五年级已经接近尾声，距离小学毕业就只剩下大约一年时间。毕业以后，你便不会每天到拾翠岛上来，自然也没有机会在过桥时杯弓蛇影了。由此推断，你听说河涌内发现尸体，正是在这趟鬼屋探险之后，也就是惨叫声响起之后，没过多久便发生的事情——你说，这只是单纯的巧合吗？”

“就算真是巧合……”我囁嚅道，“也不是不可能的啊……”

“那么在这之前，你们先后遭遇鬼妖婆和教导主任，还因此被全校通报批评，也都仅仅是巧合吗？”

“你——”

我简直惊愕得说不出话来，而方程的气焰则越发嚣张了。

“你不是打算要写推理小说吗？假设在你的故事里，某个角色正在策划一场谋杀。当然，为了逍遥法外，必须想方设法掩人耳目。你认为，对于这名凶手来说，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什么？”

“如何处理尸体——然后，因为我们是在一个岛上，所以凶手便顺理成章地把尸体投进了河里。”我把他的话补充完毕，又不满地加了一句，“你就是想要这么说的吧。”

“不，”那家伙却摇摇头，“我想说的是，当你笔下的凶手也未免太轻松了些，竟然可以明目张胆地在河边杀人。”

“我什么时候说过……”

“如果不是紧挨着河边行凶的话，”方程毫不客气地打断了我，“那在这个没有汽车的岛上，你的凶手要怎么做，才能把尸体运送过来呢？”

我又一次为之语塞。将尸体移至河边虽然并非难事，但要做到不为人知却殊为不易。即使在半夜三更行动，也无法保证绝对不会被人看见。一旦败露便万事皆休，任何一名谨慎的凶手，都不会甘冒如此高昂的风险。

直到这时，我才终于意识到了，方程尚未言明的真正恐怖。

“分……分尸？！”

“只要缩减引人注目的体积，便能大大降低弃尸过程中的风险。”方程的语气平静得令人害怕，“从凶手的角度考虑，应该是非常值得推荐的方案。”

这么说来，我只是听说河涌里发现了尸体。至于那是不是一具“完整的尸体”？我完全没有想过还要追问下去。

“不过，”方程又话锋一转，“肢解尸体的工作本身也需要许多时间，而且势必会造成巨大的响声，一旦惊扰四邻可就大大不妙。这岛上又净是些一百多年的老房子，根本毫无隔音可言。恐怕，凶手也曾经为了作案地点的问题而烦恼不已吧；在付诸行动之前，很可能还不得不忍耐了一段时间。而促使谋杀发生的契机，则是凶手无意中获悉的，关于鬼妖婆的某个信息。”

“鬼、鬼、鬼妖婆……”

“拜托，请不要结巴，你现在已经不再是小学生了。作为能够理性思考的成年人，我相信你也会同意：所谓鬼妖婆，无非只是住在鬼屋三层，一位普普通通的老太太罢了——就算称不上和蔼可亲，但起码人畜无害。那扇防盗铁门恰恰是楼上有人居住的证据。而你们几个不光擅自闯入，还在那儿大吵大闹的，也就难怪人家老太太没什么好脸色了。”

“但那个编织袋……”

“当然！那个编织袋正是关键所在！显而易见，你们碰上老太太的时候，她刚刚从家里出来。可是，如果只打算在附近遛个弯、买个菜、串个门什么的，有必要拿着这样一个分量明显不轻的编织袋吗？没有。那么，更合理的猜测是：老太太正准备要出远门，所以才携带了额外的行李。”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旅行箱依然是陈列于百货大楼橱窗里的高级品；在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随处可见的，无疑还得数这些价格低廉，而又坚固耐用的编织袋。

“她不得不亲自拎着行李下楼梯，因此，不妨假设老太太当时是独居。请想象一下，要是凶手知道了她出远门的消息，将会得出什么结论？”

鬼屋一共有三层。一楼的店长大叔，每天下午五点便会准时离开；二楼显然处于荒废的状态；如果，就连三楼的鬼妖婆也有几天不在家的话——

“到了晚上，整幢鬼屋将会空无一人。”

“对于凶手来说，恐怕不可能找到更理想的地点了吧？不管弄出多大的动静都不必担心会被别人听见，血迹则可以直接由拐角处的厕所冲走——是的，我相信凶手就是在那里将尸体进行肢解的。照明的问题自然是用手电筒解决，而且即使到了深夜，也不会有半点可疑的光线透到街上去。不过，机会仅限于老太太回家之前，或许就只有一两个晚上而已。”

“有一个问题。”此时我提出异议，“除非凶手之前就对鬼屋的情况非常了解，否则所有这些根本都无从谈起。”

“确实如此。”方程承认道，“可是，根据你们被点名批评时其他学生的反应看来，至少在拾翠岛的范围内，鬼屋的传闻可谓无人不晓。当然，和热爱幻想的孩子们不同，成年人会以一种更加现实的方式去看待鬼屋。譬如说，凶手很快便意识到了，足以对其犯罪计划构成威胁的，某个障碍的存在。”

“那个障碍，难道是……”

“基于无法移动尸体的前提，必须让被害人主动进入鬼屋。然而我们已经知道被害人是女性，要在晚上前往传说中的鬼屋，无论如何都会断然拒绝吧。即使她勉强同意，恐怕也是心存忐忑，对周围的事物格外提防。在这种状况下，行凶的难度也将相应增加。好在，当时是夏天，杂货店五点关门以后太阳还没下山，因此凶手判断这是最适合的作案时间。唯一的问题在于……”

“问题在于，”我仿佛听见自己的声音从远处传来，“那也是通常我们进行鬼屋探险的时间……”

“不错。但是，发现了这一点的凶手并没有轻言放弃。为了扫清障碍，凶手采取了一个相当高明的手段。”

“老毒物！！”

我不由自主地咬牙切齿。原来如此，这才是老毒物一反常态，出没于拾翠岛西侧的真相——并非我的推理有误，更不是什么倒霉的巧合——从一开始，我们就是被缉拿的直接目标。

“对。”方程点点头，“凶手当然知道你们是拾翠小学的学生，毕竟在拾翠岛上，就只有这么一所小学而已。而这所小学，还有一位非常热衷于惩罚违纪学生的教导主任——说不定，凶手曾有幸目睹他在游泳场设伏的事迹。那么，只要向他稍稍透露你们的所作所为，即能借助教导主任之手，不费吹灰之力便将你们逐出鬼屋。我想，当你们被严厉训斥的时候，凶手一定就躲在附近，满意地欣赏着自己的杰作吧。”

也就是说，老毒物很可能见过凶手，所以方程才动了要去拜访他的念头。然而事到如今，如果还要依靠二十年前的证人去指认的话——

“你认为，凶手一直没有被抓住吗？”

“嗯。虽然不能排除凶手后来主动投案自首，或者由于其他案件被捕的可能性。但就当时而言，因为缺少了鬼屋是第一案发现场这个关键事实，要找到凶手恐怕并不现实。”

“也不能这么武断就下结论吧？说不定，有目击者看见被害人进入鬼屋，因此引起了警方的注意呢？”

“要是那样的话，你一定早就知道了。”

“什么意思？”

“正如你所说，目击者对于调查非常重要。假如警方怀疑鬼屋与案件有所关联，必然会在附近尽可能寻找更多的目击者。住在三层的老太太肯定是最先接受询问的人之一。‘您最近有没有见过什么可疑的人？’警察大概会这么问，‘或者注意到什么奇怪的事情？’”

方程左摇右晃，模仿起警察与鬼妖婆之间的对话来，似乎完全代入了角色。

“说起来，倒是有那么一群可恶的小鬼……”

“小鬼？”

“好像是那边学校的学生吧，经常随随便便就跑进来，在楼下净瞎胡闹，实在是太不像话了。”

“您是说，他们会在二楼活动吗？”

“可不是嘛。对了，警察同志，其中一个居然还染了头发，那一看就不是什么正经人家的孩子。”

我惊异于这家伙浮夸的表演，哭笑不得又无言以对。

“当然，警方应该不会特别在意金毛是不是正经人家的孩子；但有一群小学生曾多次接近犯罪现场，如此重要的线索却无法坐视不理。接下来，警察一定会去听取你们的证词——根据老太太的描述，要找到你们不过举手之劳。但事实上这从来没有发生，那就只能认为，当时的调查并未将鬼屋与案件联系起来。”

那么说，凶手现在很可能仍然逍遥法外。只是，即使老毒物没得那个病，也难以保证他还能记得凶手的模样。

“别净扯那没用的了，”我突然不禁有些恼怒，“你就不能干脆点指出凶手是谁吗？”

“倒是可以初步排除几个人的嫌疑。”方程道，“教导主任很少来到岛的西侧，因此不可能熟悉鬼屋的构造。杂货店的店主，你们就可以证明案发时他并不在现场。被当作鬼妖婆的老太太，或者假如三楼还住着其他人的话，与其在家门口行凶，进入铁门之后再下手才是更合理的做法。总而言之，凶手应该是故事中未登场的人物。”

这可真是太棒了。明明高调地声称发生了杀人案，却对被害人和凶手的身份都一无所知。要是胆敢把这种半吊子故事拿到读者面前，我忧伤地想，一定会被抨击得体无完肤吧。

“因为没能抓到凶手……”我有气无力地说，“鬼屋里真的有‘鬼’，是指死者的冤魂吗……”

“怎么可能？”方程诧异地瞪着我，“那样对死者未免也太不敬了吧？”

“这、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啊……”

“难道你现在还不明白吗？鬼屋里的‘鬼’，夏亚，就是你们啊！”

理所当然地，我彻底瞠目结舌了。方程则像早有预备似的开始解说：

“那么，就让我们来回顾一下案发当天的细节吧。因为一天前才被教导主任抓了个正着，凶手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你们暂时不会再前往鬼屋。事实上，当凶手望向街心花园的时候，的确也看不见平常捉迷藏的那些身影。就这样，凶手犯下了一个严重的错误。

“但除此之外，凶手的计划进行得十分顺利。在二楼大厅，凶手袭击了毫无防备的被害人，后者在惊惧中发出了最后的惨叫声。然而，真正令凶手心惊胆战的是，下一个瞬间，从厨房的方向传来了金毛和猕猴桃的争吵。

“已经没有时间为先前的失算捶胸顿足了——凶手非常清楚，你们马上就会穿过甬道来到大厅。要扭转这个不利的局面，唯一的办法就是立即带着被害人的遗体躲进厕所，而且还得绝对保持安静。在一片漆黑的甬道中，那可不是什么容易的事情。不过，凶手终究还是做到了。

“问题在于，在这之后，金毛又说了另一句话。”

“他对花姐儿说，”我接下去道，“我们昨天发现了一个厕所，要不要进去看一下呢？”

“是啊，”方程点点头，“想象一下，这时凶手的内心该有多么崩溃吧。不过，凶手没有被轻易击倒，反而冷静判断了形势：宁愿让你们发现尸体，也总比暴露自己要好。于是，凶手把被害人留在厕所，打算从

正门逃离鬼屋。”

“可是，显示器……”

“显示器并没有看见凶手，因为凶手先看见了显示器——当然，是透过楼梯拐角处的窗户。虽然不明白为什么这小子会在那里看守，但凶手被迫打消了离开的念头——样子被看见了的话，逃走也就毫无意义了。只是这么一来，凶手便彻底陷入了走投无路的境地。

“防盗铁门拦断了通往三楼的楼梯，任凭凶手再有三头六臂，也不可能突破那些粗壮的铁枝。另一方面，甬道内的你们已经越来越接近大厅，更可恶的是，这些骗人精根本就没有进入厕所！

“这时，留给凶手的选择就只有一个——跟你们玩一场捉迷藏。”

“捉迷藏！！”我情不自禁地喊了起来。

“是的，捉迷藏。”方程深深吸了一口气，“为了躲过你们这些‘鬼’的目光，必须依靠大厅里仅有的几件家具。覆盖在上面的白布，对于此刻的凶手来说简直就和救命稻草无异。窗户前那张宽大的桌子或许是最理想的藏身地点，于是凶手走上前去，掀开白布的一角——

“然而，你曾经很清楚地描述，白布覆盖下的桌子呈现完美的立方体。无论如何，单独存在的一张桌子很不常见。也就是说，与它相配套的凳子必然是收纳于桌面下方，这样才能保持立方体的形状。如此一来，便没有多余的空间可以让凶手躲藏。

“那么，像之前猫头所做的那样，趴在长椅底下可以吗？问题是，大厅里的是一张矮脚躺椅，成年人要钻进去原本就很困难。要是座板下方再装饰上一圈木纹，那便完全不可能了。我毫不怀疑，当时凶手面临的就是这么一种情况。

“被逼入绝境的凶手急中生智：虽然人无法钻到长椅底下去，但是别的东西可以。凶手掀起披在衣帽架上的白布，让衣帽架倒下来，横着推进了长椅下方。衣帽架和地板摩擦发出声音，却被你当成了棺材的盖子正在打开。

“最后，凶手把那块白布披在自己身上，站到原来衣帽架所在的位置，高举双手，就像真的衣帽架那样一动不动！”

这是一个正方形的房间。房间的正中央是一张正方形的矮桌，桌面上摆放着正方形的棋盘。

棋盘由六十四个正方形的小格子构成，八行八列，黑白相间。那白色宛若凝脂，内里隐约似有暗流涌动；黑色则犹如少女云鬓，仿佛可觉阵阵青丝幽香扑鼻而来。要是让识货者看了，自当指出此乃最上等的黑白玛瑙，二者交错镶嵌，却是浑然一体，平整如镜。

位于棋盘之上，又有许多造型各异的棋子，同样分作黑白二色。黑棋是黑檀木，白棋为黄杨木，历经能工巧匠的精雕细琢以后，宛然便是一尊尊巧夺天工的艺术品，教人爱不释手。

角落处的黑胶唱机正在播放一首轻松和缓的室内乐。四壁显然专门进行过隔音处理，即使外面再怎么吵闹，也绝对不会打扰弈者的冥思苦想。对于爱好此道者来说，在这里与旗鼓相当的对手厮杀个天昏地暗，想必是一件赏心乐事。

——假如，桌上的棋子不是像现在这样东歪西倒的话。

矮桌两侧各有一张山羊皮沙发，不消说也是十分温软舒适。然而坐在那儿的人却露出了极端痛苦的表情——这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疣斑点点的右手紧紧按压着腹部。由于剧烈的疼痛，他的身体如刺猬般蜷缩成一团，偏偏仍不甘心地扬起头颅。皱纹密布的脸上，扭曲的肌肉就像是一窝纠缠蠕动的虫子，显得狰狞可怖。已经有些散乱的眼神中，饱含着愤怒和难以置信。

老者的左手向前探出，越过矮桌上的棋盘，似乎想要抓住那个即将夺去自己生命的仇敌。但结果只是徒劳地在半空中颤抖，于是又把两枚棋子扫到了地上。

凶手从对面的沙发上站起来，试图避开那垂死之人的目光。

几秒钟后，老者颓然倒地，不久便停止了抽搐。

“我也不想这样做的。”凶手仿佛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对虚空中的

灵魂做出辩解，“要怪的话，就怪你活得实在太久了吧。”

凶手的手中握着一个玻璃酒杯，里面尚余少量被称为白兰地的琥珀色液体。倒并非凶手生性残忍，要在此刻为自己的恶行干杯；而是当老者开始呈现中毒的迹象，双手不受控制地胡乱挥舞的时候，凶手便立即从桌上拿走了这个杯子——毫无疑问，杯内含有凶手的唾液，万一被打翻那就非常不妙了。绝对不能小看如今的警察，不管残留下多么细微的证据，都可能会是导致全盘皆墨的昏着。

至于仍然放在桌上，从老者临终时的疯狂中幸存下来的另一只酒杯，凶手心想，就让它继续留在那儿吧。当然，警察会从里面化验出毒药。但并不要紧，反正尸体解剖以后的结果也是一样。凶手对下毒的时机掌握得很好，也自信不会留下指纹。既然如此，就没有必要去走一步闲棋。

凶手再次确认现场的状况，随即毫不犹豫地离开了房间——不能因为匆忙而有所疏忽，但更不能在关键时刻举棋不定——使用过的酒杯无法有效处理，干脆也一并带走。这时候，唱机还在继续旋转，播放着波澜不惊的小调。

然而，片刻过后，乐曲却转入了一段意想不到的变奏。

倒在地上的老者，竟然再度挣扎了起来。他的眼珠已经模糊成一片，却能清楚看见飘浮于不远处的死神。死神在空中蹿跃翻滚，滑稽的舞姿与音乐的节拍格格不入，它的耐心显然即将到达极限。

不过，这就已经足够了。

颤巍巍地，老者把一根手指伸进嘴里，用尽仅存的力气狠命一咬

与此同时，黑胶唱机奏响了乐章终结处的震撼强音。

这是一个近似正方形的房间。狭小的室内只有几件朴实无华的办公家具，但十分整齐洁净。唯一稍显气派的两把椅子似乎也是特意为访客而准备的，让人不禁心生好感。

“请坐，请坐。”

一位五十岁左右，无疑正深受脱发问题困扰的男士从办公桌后面站起来，殷勤地招呼我和方程落座。然后他转过身去，在一扇门边上提起来一只颇有些年头的旧式热水瓶。从背后看，那颗脑袋便显得更加荒芜了。

“我们这儿只有些便宜的茶叶，希望两位不要介意。”

男士一边把两个冒着热气的纸杯递给我和方程，一边不住地道歉。与其说是惯常的客套，倒不如说他好像真心感觉招待不周。我却有些受宠若惊了。

“那个……”

“啊，对了，两位请多指教。”

他恭敬地向我们递上名片，一行小字低调地注明了职衔为常务理事。礼尚往来，我也取出事务所的名片，方程则无动于衷。

“夏亚军先生。”理事先生端详着那张八元印两大盒的便宜货，如获至宝地点点头，“年纪轻轻便拥有自己的事务所，果然是后生可畏啊。据我了解，您有意要捐赠一笔款项？”

“刚才我们跟外边的职员就是这么说的。”方程嘟囔道，似乎还在发牢骚。这家伙原本不愿意来，但我坚持他必须亲自出面。

负责接待的小姑娘先是让我们填写了一份表格，然而当她瞥了一眼那个捐赠金额的时候，却像见了鬼一般跑掉了——公平地说，对此我无法加以指责——随后，我们便被莫名其妙地请进了这间办公室。

“是的，是的。相信两位一定是公务繁忙，不可能耽搁太久吧。”理事先生赔笑道，“因为像这样数额巨大的捐款会涉及一些操作上的细节问题，所以通常是由我亲自进行处理，造成不便请多包涵。如果两位现在确实没有时间的话，我也可以稍后与夏先生的秘书再行商议……”

“不必麻烦了。”我谢绝了对方的好意，心想阿璃才不会管这种琐事。“实际上，真正的捐赠者应该是我的朋友才对。”

我简单地介绍了旁边那位身怀巨富的穷光蛋。

“原来如此。方程博士……”理事先生沉吟着，光秃秃的前额上浮现出几道困惑的皱纹，“真是不好意思，总感觉好像在哪里听说过您的大名，却又偏偏想不起来了。”

“我想您一定是弄错了。”方程斩钉截铁地说，显然不打算让这个话题继续发展下去。

理事先生察言观色，便知此事不宜深究。“是啊……看来这人上了年纪，脑子也跟着变得不好使了呢……”他自嘲般地叹了一口气，“那么，首先我想请问一下，关于本次捐赠的资金，不知道会以什么方式交割呢？”

“喂，”我朝方程扬扬下巴，“把那个拿出来吧。”

我的朋友依言掏出一张小纸片，随手交给了理事先生。后者连忙戴起一副老花眼镜。

“啊，原来是支票吗……嗯嗯，这个金额果然是……”理事先生刻意压低声音，小心翼翼地說出那个数字，生怕会把它吓跑了似的。

昨天上午，白雪集团的墨秘书三度登门，将方程要求的酬金分文不少地奉上。短暂的盘桓间，小个子男人谈笑风生，礼节亦周全备至，丝毫没有半点遭到敲诈的样子。告辞的时候更千叮万嘱，日后如有白雪集团可以效劳之处，务必要直接与他联系。

倒是在墨秘书离开以后，我却不由得烦恼起来了。

——这笔不义之财，现在应该怎么处理呢？

昧着良心据为己有，干脆把事务所搬到隔壁那座冬暖夏凉的写字楼去……不行，这种事情终究还是做不出来。但事到如今，显然也不可能让人家把支票再收回去。都怪方程，若不是那家伙非要进行这种毫无意义的报复——

“如果真的不想要的话……”阿璃用一种古怪的眼神看着我，我无法不注意到她话里的重音。

“你有什么好主意吗？”

“就是说……”阿璃耸耸肩，“把它捐出去不就好了吗？”

我怔住了，并非因为这是一个多么巧妙的主意；恰恰相反，明明如

此简单的解决方案，为什么我竟没有想到？难道——我感到胃里一阵恶寒——在潜意识的某个角落里，我并不愿意放弃这笔到手的巨款？

迄今为止，我已经多次见识过金钱的恐怖魔力。因此更不会天真地认为，当这样一张支票摆在眼前的时候，自己就一定可以免疫诱惑。无论如何，必须要在开始犹豫不决之前，按阿璃的办法把它处理掉。

——或者，我可以假装按她说的办，然后偷偷把钱转入一个私人账户。没有人会知道。当然，那样的话就不可能搬去体面的办公室了。但话说回来，还有必要继续经营这家不景气的事务所吗——

“方程！！！”我忽然大吼一声，“明天跟我一起去捐款！”

“谢谢，我就不用了。”

“你非去不可。”我气势汹汹地揪起那家伙的领子，将支票塞进他胸前的口袋，“别忘了，这可是付给你的酬金……”

“噢？”理事先生摘下了老花眼镜，“可是，收款人这里记载的是‘夏亚事务所’呢……”

“我打算把这张支票作背书转让，”我解释道，“印鉴也已经准备好了。不知道这样操作可以吗？”

“原来如此。嗯，我相信应该也不会有什么问题。既然如此，那就还是以贵事务所的名义进行捐赠……”

“啊，不不，”我连连摆手，“我们希望匿名捐赠。”

“请尽管放心，”理事先生宽厚一笑，“假如这是您的意愿的话，我们会对两位的身份严格保密。捐赠者的名义也只会保存于内部记录。当然，您大概需要告知税务部门，以便贵事务所在缴纳所得税的时候，从应纳税额中扣除用于慈善捐赠的部分。”

没想到后续还有那么多麻烦事。我瞪了方程一眼，那家伙正悠然自得地喝着由便宜茶叶沏出来的茶。

“不过……”理事先生略显暧昧地说，“夏先生、方博士，两位确定是要匿名捐赠吗？”

“唔？”

“当然，我完全尊重两位的决定，只是以个人的经验提供一点参考意见。因为像这样的高额捐赠，对于企业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宣传机会。比如说，我们将很乐意安排举办一场捐赠仪式，同时邀请国内主流媒体进行报道。如果两位有意向的话，甚至冠名某项慈善公益活动也是可能的……”

“谢谢您的好意。”我婉拒道，“不过我们已经商量过了，只要匿名捐赠就好。”

“是吗……嗯嗯，那可真是了不起呢。好的，我明白了，那么下面就将按照匿名捐赠操作。然后想请问两位，是否需要指定捐赠对象或者捐赠用途？”

“不用了……”我摇头摇了一半，忽然想到偶尔也该征求一下方程的意见，便又硬生生地僵住了脑袋，“你说呢？”

“有些捐赠者会希望将捐款用于改善家乡的教育或医疗条件，或者是针对某类疾病患者的关怀照料。”也许是因为我的刹那犹豫，理事先生认为有必要再次提供参考意见，“另外，也可以指定具体的受赠者，例如某所福利院，或是符合受赠条件的困难群众。当然，即使不予指定也无关紧要，捐款将由专人依照章程进行分配，确保其有效使用。定期更会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计……”

“嗯，不用了。”自从理事先生不小心踩进他的禁区以后，方程终于又开了一次口。

“要是每位捐赠者都像两位这般洒脱的话，”理事先生感慨道，“我的工作就未免太轻松了。嗯嗯，还有什么遗漏的呢……噢，对了，通常是在捐赠仪式上向捐赠者颁发勋章和表彰证书。既然两位决定不举行仪式，这些就寄送到贵事务所去，您看这样可以吗？”

“不，这些也都不必了。”

“即使您这么说，但我还是得按规定执行呢……”

笃笃笃——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我们的交谈。

“啊，不好意思……”

理事先生话音未落，房门就被擅自推开了一道缝隙。我回头望去，只见门缝里露出一张怯生生的脸，正是刚才让我们填表的那位小姑娘。然而，她的表情却好像比之前更加慌张了。

“什么事？”理事先生和颜悦色地问道，并未责备她那缺乏礼貌的行为。

“有人找您。”

“你没有说，我正在会见客人吗？”

“说了，但那人说是急事不能等。”

“我不记得约过任何人。”理事先生摇头道，“这两位先生的时间可也是很宝贵的。请你转告对方，要是实在等不及的话，那就请改天再来吧。”

“可是……”小姑娘为难地说，“人家是警察。”

“警察？”理事先生愕然道，“警察找我有什么事？”

小姑娘更是泫然欲泣，一副“我怎么可能知道”的样子。“是一位女警官，”她补充道，“名字……好像是叫柯柔。”

我与方程迅速对视一眼，那家伙的脸色明显也变了。不过，理事先生并无暇察觉我们的异状。

“非常抱歉，我稍离开一会儿。”他站起来，郑重其事地低头致歉，又嘱咐那小姑娘道，“请你就留在这里，为两位解释一下颁发勋章的事宜。”

然而她却没有从门边让开。

“那个……”

“还有什么事呢？”就连一贯好脾气的理事先生都有些不耐烦了。

“那位警官说，最好是跟您私下谈……”

“私下……”

就我所见，这里似乎没有接待室一类的设施。理事先生喃喃重复了两遍，终于意识到，必须把我们赶出去才行。

“实在是对不起。”他无比尴尬地说，“不知道两位是否介意稍稍移步，我们的工作人员会陪同……”

“不，”我脱口而出，“我们介意。”

如果现在离开这间办公室，势必就会与柯柔碰个正着。毋庸置疑，她将会对我们出现在这里的原因追根究底。那样的话，先前那桩案子的真相——

“理事先生，”方程则指着热水瓶旁边的门，“请问，那扇门是通向什么地方？”

这是一个和外面形状相同的房间。四周墙上钉满了架子，摆放着许多应该是用于储存文件的纸箱。中央的工作台上也有一个打开了的箱子，旁边还散落着大量照片。

理事先生确实说过这是个储藏室，让我们躲进来未免太委屈了。只是这番杂乱无章的景象却始料未及，和外面整洁的办公室形成了鲜明对比。

无论如何，在这里避开柯柔倒是一个不错的主意。横竖暂时不能出去，我便踱步到工作台前观看那些照片。拍摄的地点大概是某处村庄，从几间破败不堪的房屋看来，显然属于贫困落后地区。村民们——几乎全是老人和儿童，青壮年想必都已进城务工了——手里举着刚刚领到的援助物资，在镜头前露出发自内心的笑容。

一张合照里出现了熟悉的头顶。和理事先生在一起的，是好几位衣着讲究的先生女士，以及簇拥在周围的，鹑衣百结的孩子们。他们一个个昂首挺胸，耀武扬威般地展示着脚上崭新的运动鞋。

似乎是捐赠者前往当地慰问时的情景。每个人看起来都很高兴，令人不禁心生羡慕。这么说，只要处理掉那张支票，我也可以心安理得了吗——

咔嚓。办公室的门好像打开了。

“理事先生，您好。”响起来的果然是她的声音。“打扰了，我是公安局的柯柔。关于正在调查的一个案件，希望您能提供协助。”

“您好，柯警官。请坐。”

外面变得无声无息。不知道为什么，柯柔不为所动。

“我听说，”片刻过后，她才打破了沉默，“您这儿刚才有客人？”

“对。”

“但是，我并没有看见他们离开。”

他们？！我心中一震，柯柔怎么知道客人不止一位？是那个慌慌张张的小姑娘说漏嘴了吗？还是——

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神经质地跳开一步，只见方程微微摇头，然后做了一个喝茶的动作。

“那两位慈善家现在就在隔壁的房间。”理事先生如实答道，“但他们一贯行事低调，即使慷慨捐赠也是以匿名的方式，因此并不想被任何人知道他们曾经来过这里。相信您一定能给予理解。”

柯柔无从反驳，只好退让了一步：“我明白了。理事先生，请问您是否认识一个叫段九的人？”

段九？这可是个家喻户晓的名字。

“段九老师吗？是的，我认识。”

这便毫无疑问了。既然理事先生特地加上了“老师”的称谓，说明他们在谈论的，正是著名的武侠小说作家段九。

“您和段九的关系怎么样？”

“这个……应该算是志同道合吧。因为老师一直以来都致力于慈善事业，而且我们也有共同的兴趣爱好，所以会不时来往。”

“大约在三年前，段九有没有把一份遗嘱交给您保管？”

“遗嘱吗？嗯嗯，确实是有这么一回事，不过……”理事先生仿佛领悟到了什么，“柯警官，您在调查的案件……”

“倒也没有必要向您隐瞒。前天上午，段九被发现死于自己家中。”

“这、这不可能！！”

据我所知，那位大作家确实年事已高，而且也有好几年未见新作发表了。但如今噩耗传来，岂不是意味着无数读者翘首以待的，《寻见唐门》系列的下一部作品，彻底没有希望看到了吗？

“很遗憾，”柯柔以一种例行公事的语气道，“还请您节哀。”

“但、但是！我上个星期才见过老师，老师的身体非常健康，棋艺甚至还有所精进……”

“我想不用我说您也能猜到，我们警方认为，段九是遭人杀害的。”

一段激昂的进行曲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是手机铃声。不过无须担心，在躲进储藏室的时候，我和方程就已经把手机设置成了静音。

“不好意思，我接个电话。”

听上去柯柔就像是在自言自语。理事先生的反应完全消失了，似乎还没能从震惊中恢复过来。

“喂，是我……嗯……哦？做得好……不，不用着急，就让他去讯问室先待一会儿……对，我很快回来……嗯……好，先这样。”

理事先生仍然一言不发，但柯柔并不打算永无休止地等待下去。

“根据段九的遗嘱，”她故意提高了声音，“在他去世以后，其个人财产将全部捐献给慈善用途，是这样吗？”

“呃……”

“理事先生？”

“啊，不好意思……是的，当时老师确实说过这样的事情。”柯柔敏锐地注意到了措辞间的微妙差别。

“也就是说，您并没有亲自确认过遗嘱的内容，对吧？”

“当然没有——那样做的话，对老师不是太不尊敬了吗？”

“唔……不过，现在恐怕不是顾忌这些的时候了。作为本案的重要证物，请您把段九的遗嘱交给警方。”

“重要证物？”理事先生疑惑道，“柯警官，你们该不会是在怀疑……”

“对不起，我不能透露调查的情况。”柯柔无情地打断了对方，“请问，那份遗嘱现在在什么地方？”

“在我家的保险箱里——不过，正如您所见，我这边正在为两位慈善家办理捐赠手续——”令人感动的是，理事先生并没有忘记我们，“柯警官，您看是否方便到外面稍等一会儿，然后我跟您一起去取；当然您要是赶时间的话，我也可以直接送到公安局去。”

“谢谢，不必麻烦您再跑一趟了。我会安排一名同事稍后过去，请问地址是……好，我知道了，那么大约一个小时之后到府上。”

正当我以为柯柔即将告辞的时候，她却又开口道：

“您刚才说，上周曾经与段九见面，那具体是在什么地方？”

“在老师家里。那天老师刚好邀请我过去下棋。”

“国际象棋，对吗？”

“是的。老师对于国际象棋非常痴迷，而我本人也勉强算得上半个业余爱好者，所以偶尔会切磋一两盘。”

国际象棋啊——想当年，我还在C市的小学生比赛中获得过第四名呢。忽然有些怀念那着不论何时使出，总是显得帅气十足的“王车易位”来了。

“当时你们所使用的，”柯柔大概出示了一张照片，“就是这副象棋吗？”

“是的。”

“棋子是齐全的吗？”

“什么？”

“上周，在您与段九下棋的时候，这副象棋的棋子是不是齐全的呢？”

“当然，否则这棋根本就没法下了吧……”和我一样，理事先生也是大惑不解，“柯警官，难道现在有棋子不见了吗？”

“对不起，这也是需要保密的调查内容。”柯柔搪塞道，“打扰了，感谢您的配合。”

这是一个三角形的房间。忽略些许误差的话，可以认为是等边三角形。房间内仅有一张桌子同样是等边三角形，但方向颠倒，以三个锐角指向每面墙壁的中点。

一个男人坐在桌旁，脸上满是胡楂以及忐忑不安的表情。他不时抬起头来，瞄一眼对侧的墙壁，然后又迅速移走目光。和其他两边相比，这面墙无疑存在某种特殊之处——自膝盖的高度往上，几乎就是一整块巨大的玻璃，灯光照在上面有如泥牛入海，呈现深潭一般的墨绿色。

“辛苦了，老郭。”柯柔在墙壁的另外一侧说道。从这边看，玻璃神奇地变得清澈透明。警官观察着玻璃背后的男人，问：“在哪儿找到他的？”

“这小子可会躲了。”年龄稍长的男性刑警气哼哼道，“那地方说出来也没人知道，是河北省H县的一条小山沟。要不是又自作聪明去给段九打电话，还真没那么轻易能把他逮回来。”

“现在认定他是凶手还为时尚早。”柯柔摇摇头，“至少，动机方面还不够明确。”

“关于这点，小梁已经出发去你说的那个地址了。”老郭道，“另外，法医报告刚才也送了过来。”

“有什么值得注意的情况吗？”

“嗯，首先是导致被害人中毒身亡的药物，经检验后确定是甲胺磷，与现场酒杯中残留的成分一致。”

“甲胺磷？”柯柔皱眉道，“我完全没听说过啊。”

“是一种农药。由于毒性太强，两年前农业部就已经明令禁止生产使用。不过据说杀虫效果很好，所以有些地方的农村还是继续在用。因为这本来就是偷偷摸摸的事情，毒药的来源恐怕很难追查得到。”

“这东西的毒性有多强？”

“致死剂量是三克左右，一般在两小时内就会致人死亡。考虑到死者的年龄以及酒精的刺激作用，实际的毒发过程应该还要更短一些吧。”

即使如此，在被害人的意识消失之前，也仍然经过了足够的时间。

与氰化物等几乎瞬间生效的毒药相比，这里无疑存在着根本性的区别。这么一来，在现场勘探时，令人在意的那件事情——

“另一方面，关于死者右手食指上的伤口。”老郭显然与柯柔想到一块儿去了。“其形状与死者的下尖牙相吻合；同时，口腔内有血液反应，但未见明显外伤。法医认为是死者自行咬破的。”

特地咬破手指的理由，应该是为了用血写下凶手的名字吧。问题在于，现场到处都没有发现可疑的血迹。难道恰好就在这时候断气了吗？还是——

“总之，先听听这位有什么要说的吧。”

柯柔说着，和老郭一同离开监控室。须臾，他们又出现在玻璃对面，三角形的讯问室中。理所当然地，两名刑警占据了桌子的另外两边。

“说吧，叫什么名字？”

柯柔以一种颇不客气的方式开场——并非先入为主地把对方当作凶手，而是通过刚才的观察，她判断这会是最高效的侦讯手段。

在讯问室中候多时的男人战战兢兢地抬起头来，大概也明白自己的处境相当不妙。他先望向左边的女警官，然后又瞥了一眼右侧正在准备笔录的刑警。三角形的桌子使被询问人和办案人员无须正面对峙，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对抗情绪；而房间内罕见的锐角则营造出无路可逃的气氛，令狡猾之徒迫于压力，主动放弃编造谎言的念头。

“段……段玄圣。”

男人老实地回答道。讯问室的心理机关似乎正在发挥作用。柯柔忽然想起某位心理学家，最近好像经常和那家伙打交道，这可说不上是什么好事。

“年龄和职业？”

“三十五……”

“职业呢？”

“呃……”

“职业？”柯柔稍微提高了声音。

“没、没有固定的……”

“嗯。”警官不为所动地点点头。事实上，她早已对这些情况了如指

掌。“你和段九是什么关系？”

“那是家父。”

“呵，‘家父’吗？”老郭适时冷笑一声，“但我听说，平时你好像是当面就叫‘老头子’，背地里叫‘老不死的’哦。”

柯柔注意到段玄圣眼角的肌肉抽搐了两下，但没有反驳。

“事实上，令尊在三天前不幸去世了。”她平静地说，“这件事情你不知道？”

“我……我是昨天打电话才从警察那里听说的。”

“说起这个电话，为什么当时我们的同事一表明身份，你就立即挂断了？”

昨天傍晚，留在段家现场继续取证工作的警员接到了一通电话。一问之下，对方竟是段氏兄妹中的一人，案发后便一直失联的段玄圣。然而，当警员告知段九死讯的时候，那边却慌忙挂断了。鉴于该人是本案的重要关系人，专案组立即通过技术手段对来电进行定位；老郭更星夜兼程，与河北省警方通力合作，于今天凌晨对其实施控制。

“那个……我以为他是假冒的啊……”

“假冒？难道令尊家里经常会出现假冒的警察吗？”

段玄圣哑口无言地低下了头。

“算了，咱们来谈谈别的。”柯柔欲擒故纵，“我们认为，令尊的死亡时间是三天前的晚上，十点到十一点之间。那时候你在什么地方？”

虽然毒杀不需要直接接触，不在场证明的重要性因此打了折扣。但是，由于白兰地酒瓶里并未检出毒药，应当认为，凶手是在白兰地倒出以后再往酒杯内下毒。也就是说，在段九遇害的过程中，凶手身处现场的可能性非常高。

“我、我不在北京……”

“没问你不在哪里，只要说你在哪里就行了。”

“就是H县啊……”段玄圣怯生生地指向老郭，“这位警官不是最清楚了吗？”

“昨天和今天你是在H县。但三天前呢？有谁能证明你三天前就已经在那儿了吗？”

“这……”

“怎么？你大老远跑过去，连一个人都没见着吗？最起码，宾馆也好招待所也好，总会有员工见过你吧？”

“我、我没有住宾馆……”

“这倒是真的。”老郭证实道，“他就藏在半山腰上，一个早已废弃了的护林棚子。多亏河北那边的支援队伍里有个在附近村子长大的小伙子，才想起来还有这么一处地方。”

“原来如此，那可真是太委屈你了。不过，也该请你解释一下了吧，你为什么要去H县？”

看样子，段玄圣似乎打算保持缄默。于是柯柔不紧不慢地说：

“要是不想回答也没关系。你并没有案发时的不在场证明，也就是说，你完全有可能先杀害了自己的父亲——顺便一提，有证人证实，你和令尊在上星期才刚大吵过一架——之后畏罪潜逃到H县，因此你当然不敢堂而皇之地住进宾馆。在我看来，这倒是一个非常合理的推断，你觉得呢？”

“不、不是我干的！！”

正如柯柔所预料的那样，段玄圣明显慌了神。

“我连老头子出事了都不知道！”情急之下，他也顾不上称谓的问题了。“否则的话，根本就不会再打电话了啊！！”

“那可不一定。”警官轻描淡写地说，“只要你不是笨蛋，就该明白要逃走是绝对不可能的。于是你故意往父亲家里打电话，假装不知道他已经遇害，为的就是现在可以搬出这么一套说辞来。哎，实话跟你说吧，这样的手段我们可见得多了。”

“可是！这几天我真的一直都在H县啊……”

“因为觉得好玩，所以就在那个废窝棚里住了几天吗？”柯柔摇摇头，“这种话连你自己也不会相信吧？”

“我、我只是躲在那里……”

“躲谁？躲我们警察吗？”

“不、不，那些家伙……是要债的……”

先前浏览过的段玄圣的资料中，有某个细节出现在柯柔的脑海。

“两周之前，你去了一趟澳门？”

“别提了，都不知道是撞的什么邪，手气实在糟糕……明明都拿上一张J一张Q了，结果庄家愣是靠一堆小牌凑够了二十一点……”

“行了，然后呢？”

“我也是想回本，所以就找人借了一点儿钱……”

“高利贷？”

段玄圣点了点头。

“那么，回本了吗？”

“警官您这不是明知故问吗？”那赌徒一脸苦相地说，“那些骰子也不听话……总之，他们知道我身上一分钱都没有了，才放我回北京筹钱，限一个星期之内还清。”

“唔，还挺通情达理的嘛。但是，你辜负了人家的期望吧。”

“警官您别开玩笑。您也知道，要是到期还不了钱，那些人可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啊。所以我才会去找老头子借点儿钱救命，没想到那老……竟然那么绝情，根本不管我的死活，结果就是那天和他吵了一架。没办法，总不能等人找上门来砍我吧，只好去H县避避风头。”

到此为止，他说的应该大部分是实话，柯柔暗忖。段玄圣向来嗜赌成性，在接受询问的时候，他的两个哥哥不约而同地提到了——不，与其说是提到，倒不如说他们都在刻意强调这一点。问题在于，借钱的要求被段九拒绝后，段玄圣真的就这样放弃了吗？

“在案发现场，可是检验出了你的指纹哦。”

“什、什么？那是在哪里？”

试探失败。无论接电话的警员还是老郭，都没有向段玄圣透露案发现场的具体位置。但他是真的不知道呢？还是足够警惕，识破了问题中的陷阱？柯柔仍然无法判断。

“就是令尊平时下棋的房间。”

“啊，”段玄圣似乎松了一口气，“那里当然会留下我的指纹了，因为我进去过啊。”

“你进去过？什么时候？”

“最近一次就是刚才说的，去跟老头子借钱那天。”段玄圣露出一丝

惨笑，

“像我这种不受欢迎的儿子，如果不能投其所好，他根本连见都懒得见吧。”

“也就是说，你曾经跟令尊下国际象棋来着？”

“嗯，下了啊。我说，该不会因为这样就怀疑我吧。我敢打赌，那里也有老骗子和色情狂的指纹。”

“赌博是违法的，”柯柔告诫道，“再说你也已经把所有钱都输光了。‘老骗子和色情狂’，指的是你的两位哥哥，段青城和段骏影，没错吧？”

此前，在对那兄弟二人的询问中，他们便是以这样的方式称呼对方。至于授予段玄圣的雅号，则毫无悬念是“滥赌鬼”。

“对啊。怎么样？有吧？那两个家伙的指纹。”

“先不说有没有。”事实上，是有的。“我觉得有些奇怪，为什么你只针对他们两个，却不提令妹段素君呢？”

“哈？”段玄圣仿佛听见了什么笑话，“那个扫帚星？？下国际象棋？？得了吧，她要是能把每个棋子认出来就算我输。”

现场确实并未检出段素君的指纹，柯柔对此不动声色。

“就是说，你们三兄弟都会下国际象棋了？”

“从小就被逼着去学，想不会也不可能啊。当然，现在他们两个陪老头子下棋，无非就是想哄他高兴，看看可以捞点儿什么好处罢了。”

“喂，你有资格说这种话吗？”

“我可不一样！”段玄圣大言不惭地说，“我是因为等着钱救命，才……”

“那么，当令尊见死不救的时候，你是不是恨之入骨了呢？”

“别随随便便就把人当成凶手啊。我昨天给老头子打电话，也是准备低声下气再求他一回……”

“你的那些债主，恐怕没有耐心来等待令尊回心转意吧。或许，你受到他们威胁，不得不采取更简单直接的办法——如果能获得遗产的话，要还清欠款就不成问题了，不是吗？”

“遗产？！”段玄圣的表情先是诧异，而后转为恼怒，“难道他们几个

都没有讲过吗？那老头子早就立下了遗嘱，就算他翘辫子了，我们也是一分钱都拿不到的啊！！”

“你指的是三年前，令姐段妃雪过世后不久的事情吧？关于这一点，我们也正在求证之中。”

“阿雪阿雪，老头子就只知道阿雪。反正阿雪做什么都是对的，我们做什么都是错的。阿雪一死，宁愿把钱全捐了都不留给我们……”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赌徒的牢骚。一名脚步匆匆的警员走进来，在柯柔耳边低语了几句。

“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她这么说道，但没有让对方自行选择先听哪个。“好消息是，令尊生前似乎并未立下遗嘱。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作为直系亲属，你将拥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警官以锐利无比的目光直视段玄圣。

“坏消息是，现在我们相信，你有非常充分的作案动机。”

这是一个形状不规则的房间。尽可能描述的话，那就是斜腰被挖去了一块的直角梯形。直角腰上有一扇通往外部走廊的门，按键有些松脱的门铃旁边，挂着“夏亚事务所”那块不起眼的招牌。

今天的事务所同样门可罗雀。

搞不好，是这根讨厌的柱子影响了风水吧？我盯着矗立于办公室中段，犹如霸道的不速之客一般挡在窗前的庞然大物，不禁如此想道。话说回来，鼓捣出这种奇葩户型的建筑师，当初究竟是怎么混过资格考试的？

无奈变得狭窄的窗外映出隔壁大楼的一角，据说，租金是这边的四倍。漂亮的玻璃幕墙上跃起一串滑稽的光点，仿佛在嘲笑我的迂腐。可恶，明明好不容易才坚持下来的——

“所以，到底谁是凶手啊！”

郁愤难平之际，阿璃却把一厚摞书堆到我的面前，发出充满气势的一声闷响。

“咦？全部读完了吗？”

“已经三天了呢，三天。整整三天，事务所连一件委托都没接到。那个，我们是要倒闭了吗？月底工资还是会照发的吧？”

“不是才借书给你看了？”我没精打采地说，“工资这种身外之物……”

“行，不要了。”阿璃爽快地答应道，“只要你现在告诉我，妙笔老人是被谁杀的。”

桌面上搁着一套六册精装版的《寻见唐门》。临近结尾部分，武林中德高望重的老前辈，生平从未与人结怨的妙笔老人为奇毒所害。作为使毒世家，身处现场的唐门众人自然脱不了干系……以光怪陆离的武侠世界为背景，编织出悬念迭起的故事，这正是段九作品的魅力所在。只可惜在秘密揭晓之前戛然而止，难免教人心痒难熬。

“这……你等新书出来不就知道了？”

考虑到作家已然故去，我曾为这个系列不会再有新作问世而唏嘘不

已。岂料剧情随即峰回路转，现实简直比小说更加离奇。

“所以，我需要拿到工资才能买得起新书，对吧？拜托了，多麻烦的工作都没关系，总之赶紧想想办法啊！！”

“是……”就像挨上司训斥的职员，我惭愧地低下了头。

话虽如此，也不见得就有什么办法可想。我拿起电话，打算联络几位任职于大型事务所的同行。运气好的话，或许会有一两件报酬太低，人家看不上眼的工作施舍给我们也不一定。

奇怪的是，话筒里并没有拨号提示音传来。

电话线又松脱了吗？为了检查电话机背后的接口，我把六册《寻见唐门》从面前移开——

两个信封出现在书本底下。大概原本就是放在那里的，只是一直没有注意到罢了。信封上没有贴邮票，正面印着电信公司的吉祥物形象——想起来了，这是在一个多星期前，阿璃交给我的电话费账单……

等等，账单？

“该不会是……”阿璃好像也认出了那两个信封，“你一直没去交费，电话被停机了吧？”

“呃……”

“所以，”她的声音里透露着绝望，“即使有许多客户打电话来，我们也一个都接不到吗？”

这诘问令我无地自容。讽刺的是，似乎有人主动为我开脱。

“我觉得并不是那样的。”方程平静地说。

“噢？”

“夏亚从早上开始就在看新闻吧？”他遥指我的电脑，“证明这里的网络并没有断掉。”

确实如此。我把屏幕稍稍转向阿璃，上面是段九一案的最新报道，内容简直详细得过分——不仅是现场的搜证情况，就连警方对多名关系人的询问过程，都描述得有板有眼。负责《寻见唐门》系列的出版商敏锐地察觉到，与“大师遗作”这种虚无缥缈的噱头相比较，实实在在的名人家丑更容易令大众趋之若鹜。之后只要再巧妙地加以暗示，现实案件与小说情节之间存在某些可疑的共同点，新书的销量自会水到渠成……

“能上网啊……我还以为被停机了呢。”网络信号也是通过电话线传

输的，因此阿璃轻易便推翻了自己的理论。“这两份账单已经收到很久了……”

“并不能肯定就是账单吧？”我心虚地将信封收进抽屉，“就像段九的‘遗嘱’一样，在拆开信封之前，你永远不会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

柯柔派往理事先生家的警员，从原本以为装有段九遗嘱的文件袋中，取出来的却是《寻见唐门》尚未发表的手稿。

“也不知道她的调查进行得怎么样了。”阿璃惆怅地说。

“总之，动机果然就是遗产吧。”我指出显而易见的事实。

段九的妻子已经逝世多年，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权——同样也是作案嫌疑——便属于他的四名儿女。有意思的是，这四人均无法提供案发当时的不在场证明。

来看看这不可救药的一家子吧：

长子段青城，四十三岁，经营一家所谓“文化传媒”公司，但实际上只是依靠父亲的名望招摇撞骗而已。将同一份版权与数家代理商签约，或者炒卖根本不存在的作品，诸如此类的劣迹不胜枚举。几年前又故技重施，擅自出售《寻见唐门》的网络游戏改编权；但财大气粗的互联网巨头当然不会吃哑巴亏，直接把他告上了法庭。最后段九被迫无奈同意授权，才使其免于牢狱之灾。作为本案的第一发现者，似乎正是他向出版商出卖了大量情报。

次子段骏影，三十八岁，少年时代倒也考进过美术学院。然而此君偏偏喜画人体，且不满足于普通的静态线条，而是追求“情欲的原始表现力”……结果没过多久便因思想作风问题被勒令退学。从此时常以梵·高自比，凡夫俗子无法理解。总算段九没有弃之不顾，斥资为他建立了私人画廊和工作室，只是之后亦未见其有多少长进。因为让妹妹段素君担任模特，曾多次与父亲爆发激烈争吵。更有流言蜚语传出，指此兄妹之间或有悖伦常之事。

三子段玄圣，三十六岁，不务正业而嗜赌成性，麻将扑克骰子老虎机无一不沾。因其恶习难除，多年前段九就已经掐断了一切经济支援，却无法阻止他四处借债赌博。上月举行的南非世界杯，他坚定不移地信奉章鱼保罗，最后竟也颇赚了一笔。眼看时来运转，于是立即南下澳门乘胜追击——结果自然是输得一塌糊涂。目前，段玄圣是唯一仍被警方羁押的嫌疑人，除了预防其畏罪潜逃以外，也有避免他落入高利贷手中的考虑。

么女段素君，三十三岁，自初中起便长期与社会上的不良青年厮混。高一时怀孕后做人工流产，对方的身份至今不明。身体本就欠佳，母亲为此心力交瘁，不久便撒手人寰。从此段九对她亦不再管教，兄长

们更视其为导致母亲早逝的灾星。她唯独和段骏影关系尚算亲密。凭借年轻美貌，这些年来身边倒也不缺愿意为她花钱的男人，只是一旦论及婚嫁却纷纷谈虎色变。如今，她也逐渐意识到，自己曾经引以为傲的资本正在迅速烟消云散。

“养子不教，父之过。”阿璃瞥了一眼屏幕上，段素君于夜店买醉时被拍下的照片，摇头道，“这当爹的也太太失败了。”

“别这么说，大女儿不就挺好的吗？”我为亡者打抱不平，“可惜……”

段家的长女段妃雪，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无疑是众兄弟姐妹中唯一称得上体面的人物，也一直受到父亲的偏爱。在《寻见唐门》的改编权事件后，段九愤怒地声称将要立下遗嘱，让段妃雪继承全部财产，不过她坚决拒绝接受。无论如何，这份遗嘱从未真正诞生——两个月后，段妃雪在滑雪时遭遇意外身亡，年仅三十七岁。万念俱灰的段九从此终日下棋消磨时光，再也没有发表过任何作品。

“她叫段妃雪……结果还真是死在滑雪场呢。”

“你的关注点相当独特啊。”

“不觉得他们的名字都很夸张吗？”阿璃道，“就算是武侠作家，这样为孩子取名也太任性了吧？听着就像是小说里的角色一样。”

“不对不对，你完全误会了。”我连连摆手，“虽然确实挺任性，可这几个名字跟武侠小说没有任何关系。”

“噢？”

“你知不知道国际象棋有哪些棋子？”

“有王后……”不愧是阿璃的回答，“王后是最厉害的吧？”

“没错，英语的叫法是‘queen’，除了‘王后’以外，也可以翻译成‘女王’，或者‘王妃’。”

“妃……”

“嗯，段妃雪的妃。”

“该不会是说，他们的名字，都是国际象棋里的棋子吧？”

“正确。段青城当然是‘城堡’，段骏影是骑着骏马的‘骑士’，段玄圣则是担当‘圣职’的‘主教’。至于段素君，‘君’在这里理解为‘君主’，也就是国际象棋里的‘国王’。”

“可是，为什么要叫段青城啊？”阿璃抗议道，“我还以为是青城派的意思呢！”

“这个嘛，就得说到棋子的颜色了——在国际象棋里，双方分别使用黑色和白色的棋子。”

“那也不是青色的啊？”

“‘青’在古文里有时也表示黑色，比如用‘青丝’来形容黑色的头发。另外，‘影’‘玄’都含有黑色的意思。”

“而‘雪’和‘素’就是白色……原来如此，用黑棋代表儿子，白棋代表女儿吗？”阿璃忽然想起了什么，“等等，命案现场据说有几枚棋子不见了，那该不会就是……”

“你猜中了。”我点点头，“是黑棋的一个城堡、一个骑士和一个主教，以及白棋的国王，一共四枚棋子。”

——分别对应四名嫌疑人的四枚棋子。

“是被凶手带走了吗？”

“可能性非常高——唔，虽然也不能排除有第三者故意破坏现场就是了。”

“但是，凶手这样做的理由是什么呢？”

“恐怕是因为段九在断气之前，通过某一枚棋子指出了凶手的身份吧，就跟妙笔老人一样。”

当然，小说里的死者用的是围棋——“死亡留言”的情节，在《寻见唐门》中也有出现。这只是单纯的巧合呢，还是段九在弥留之际的走马灯中看见了以往作品内的情境？真相大概再也不会有人知晓。但仿佛从虚构世界一步步走进现实的案件，已经足以令人浮想联翩。

“也就是说，段九指着，或者干脆拿着代表凶手名字的那枚棋子。而凶手发现了这一点。”阿璃分析道，“那么，凶手只要把棋子放回棋盘上就可以了，不是吗？”

“哦，有一个细节你也许还不知道——警方发现段九的右手食指上有一处伤口，法医认为是他自己咬破的。”

“哎？”

“所以要修正一下你刚才的假设。段九不仅是指着或拿着某一枚棋子，而且很可能还把血涂到了上面。”

“血……”

“凶手应该也明白，血迹是无法轻易消除的，所以肯定不能简单地把棋子放回去。但是带离现场的话，万一警方清查棋子的数量，就会发现只有代表自己的那枚棋子不见了，那样立刻便会被当作首要的怀疑对象。于是，凶手干脆把另外三枚棋子也一并带走，虽然还是要承担四分之一的嫌疑，但总比直接被识破好得多了。”

“那么，为什么不把所有棋子，连同棋盘都带走算了？”

“没有意义。”我摇头道，“那个房间里原本有一副国际象棋，这是很多人都知道的事实。如果整副棋都不见了的话，会遭到怀疑的，仍然是名字和棋子相关的这四个人吧？”

“但是，有没有可能凶手另有其人，故意拿走四枚棋子来嫁祸给他们呢？”

“那样的话，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段九会咬破自己的手指了。而且，嫁祸无非是为了自己脱罪，随便指控某一个人就可以了，没必要四枚棋子都带走——只要把黑棋的主教塞进段九手里，恐怕段玄圣现在的处境就非常不利了吧。”

阿璃不情愿地沉默了，似乎仍然难以相信世间竟有弑父这种可怕的犯罪。

“可是，动机真的是遗产吗？”她又换了一个角度，“既然他们都相信，即使父亲死掉自己也拿不到钱，那这个动机就不成立了呀？”

段妃雪之死虽是意外，但发生的时间实在过于蹊跷，也难怪段九怀疑是有人为了争夺家产而谋害了她。于是他召集余下的四名子女，当面将那份“遗嘱”交给理事先生，宣称要在自己死后捐出全部遗产。

正如阿璃所指出的，这么一来便会构成矛盾。不过并非不能解释。

“大概，其中某个人已经洞悉了，所谓‘遗嘱’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吧。这三年间，不管有意或无意，段九很有可能把事实告诉了凶手。事实上，考虑到段九一贯的行为模式，就算有人看穿了这个谎言也不足为奇。”

“一贯的？”

“当然，现在说这些都是马后炮的话。但是，段青城分明是在诈骗，段九也不肯让他去坐牢；段骏影在学校里捅了大娄子，段九却给他建了画廊；还有段玄圣，显然已经不是第一次被追债了，那么只能认为，以前每次都是靠段九才摆平的吧。无论这些家伙再怎么不肖，到了关键时刻，段九还是会选择维护他们。假如据此推测‘遗嘱’只是虚张声势，

我认为也是合情合理的。”

“然而在最后，段九却不得不亲自指控凶手……”阿璃的表情显得有些落寞。她也终于接受了，凶手就在这四人之中的事实。

问题是，是谁呢？

“我觉得不是段素君。”

“为什么？”

“段素君不会下国际象棋，那就无法准确找出那四个棋子吧？”阿璃解释道，“反正我是做不到。”

啊，确实如此。我下了二十多年国际象棋，所以把这视作理所当然的事。但对于不会下的人来说，要认清每个棋子并不容易。城堡和骑士或许还能凑合着蒙一下，主教可就有相当难度了。万一拿错了，反而会为自己招来嫌疑。如果段素君是凶手的话，就应该采取更加稳妥的做法

“是哦，”我喃喃道，“她应该把整副棋都带走才对……”

“对吧？除了高矮不一样，那些棋子看起来都差不多嘛。”

“说起来，以前猫头就经常把国王当成主教……”

我的回忆被迫中断了。虽然阿璃浑然不觉，我却看得清清楚楚，一个幽灵似的家伙悄无声息地出现在她的身后。

“喂，你怎么啦？”

“国际象棋的棋子……”方程一脸蠢相地说，“难道是立体的吗？！”

坦白说，我甚至没有试图去掩饰内心的鄙视。

“这是三岁小孩都知道的事情吧？”

“这里有没有？给我看一下。”

“有什么？国际象棋？怎么可能嘛，我也好久没下过了。”

“那么，现在去买一副也行。”

“这年头，上哪儿去找体育用品店啊？”我皱眉道，“要不在网上买吧，快的话，明天或后天就能送到了。”

“不行！那样就来不及了……”

“博士，”阿璃忽然道，“您想看国际象棋的话，我知道有个地方能找到。”

“什么地方？”

“我平常去的酒吧里就摆着一副，虽然从来没见过有人碰过就是了。”

“稍等一下，”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你去的酒吧，该不会是……”

“太棒了！！”然而方程完全无视我的存在，“阿璃，可以请你带路吗？”

“很近的，就在旁边那幢大楼，不过现在还没到营业时间……”她看见方程逐渐阴沉下去的脸色，连忙又补充道，“我先打个电话，看方不方便早点儿过去好了……”

说着，阿璃拿起话筒。

“喂？”

“还是用这个吧，”我无奈地递上手机，“电话已经被停机了。”

“不是还能上网吗？”

“因为宽带已经预付了包年的费用，”我叹气道，“所以电话停机了也不会同时断网。”

“可是，”阿璃望向方程，“博士刚才说……”

“既然网络并没有断掉，即使打不通电话，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联络。”这家伙耸耸肩，“不知道算不算得上安慰，总之，因为电话停机而错失的客户，我想是不存在的呢。”

这是一个弧形的房间。从狭窄的拱门进来首先是一张蜿蜒曲折的吧台，围绕圆桌的独立座位则位于深处。水滴状的壁灯散发出克制的光线，和大多数酒吧一样略显昏暗。

吧台后面的卷发女人抬起头来。我无法不注意到，她身上那件吊带背心因此而变得十分紧绷。

“阿璃，”女人挂起一只形如郁金香的酒杯，“你打算怎么报答我呀？”

“总不会要以身相许吧？”阿璃撇撇嘴，转向我们道，“这位是这里的店长Coco姐。”

酒吧的名字则是“cos”，门外椭圆形的招牌上镌刻着这三个字母，又以一道彩带似的余弦曲线作为装饰。说起来，这也是仅有的三个英文字母，无论大小写都完全由曲线构成。

这个地方，仿佛就没有“直线”的容身之地。

“啧，”Coco嗔道，“还是惦记着你那位警官小姐吗？”

阿璃不理会对方的调侃，把我们也都介绍了一遍。同是卷发的方程，在这里或许会比较受欢迎吧。

“还有，”她补充了一句，“他们都不是。”

“我知道啊。”Coco轻松地说，“从刚才一进门，夏亚盯着我看的样子就可以看出来了。”

我登时大窘，恨不得立刻掉头便走。

“哎呀，我开玩笑的，请别介意。”她若无其事地吐了吐舌头，“只是有些可惜——我知道有一位帅哥好像和您很般配呢。”

“谢谢，我没兴趣。”我板着脸说。

“您确定吗？也许您不完全是自己所想象的那样哦？直到遇上某个人以后才认识了真正的自我，这样的例子我都见过好几个了。关键是，据说那个人长得跟瑞奇·马丁很像呢。”

我拿不准她是否又在开玩笑，因为有些介意，不该说的话便冲口而出。

“‘据说’？！难道您连人家的面都没见过吗？”

“他是另一家店的常客。”Coco解释道，“我们的人数本来就少，要找对象很困难的。就算经常在酒吧里待着，适合的人也不一定刚好就到这家店来啊。所以我们业者之间都会沟通信息，把范围扩大到整座城市的话，机会也能增加一点点吧……”

显然并不是每个人都有闲聊的心情。方程粗鲁地挤上前来，顺手把我推到了一旁。

“打扰了，”这家伙焦躁地说，“听说您这儿有一副国际象棋是吗？”事实上，阿璃之前已经在电话里说明过来意。

“是啊，刚开张的时候，一位老朋友送的礼物。”

Coco的言下之意似乎是说，否则才不会允许这种画满直线的东西出现在这里。

“喏，就在那边。”店长小姐指向酒吧深处的一张圆桌，以打发怪人的语气说道，“你们随便看吧。”

遥遥望去，正是那座高低起伏，令人怀念不已的正方形战场。但走近一看，我却不由得皱起眉头——白棋的两个主教都站在白色的格子里，而黑棋的一个兵竟位于己方的底线。大概就如阿璃所说，从来没人正经对弈过一局吧。

真不公平。这副棋自然不能与段九家的珍品相提并论，但也绝对不应该遭受如此冷遇。或许是因为无法上阵杀敌的缘故，骑士的样子看起来充满了悲伤。

怀着愤慨的心情，我开始重新摆棋——

“夏亚！”

“知道啦，知道啦。”我把手中的棋子放在棋盘的角落，同时开始讲解，“这个就是‘城堡’，也有人叫作‘车’，英语则称为‘rook’。跟中国象棋的‘车’一样可以横着或竖着走，步数不限。”

“‘rook’是什么意思？”阿璃问，“城堡的英文不应该是‘castle’吗？”

“千万不要说成‘castle’啊——那就等于把中国象棋的‘车’念成‘chē’而不是‘jū’一样，可是会惹人笑话的。‘rook’来源于波斯语的‘rukḥ’，是战车的意思。”

“这么说，翻译成‘车’才是对的了？”

“那倒不见得。从造型上来看，这个棋子代表的无疑就是城堡。可能在长期演变的过程中，战车变成了可移动的攻城塔，然后又进一步变成了城堡。而且，国际象棋里有一种特殊的走法‘王车易位’，可以同时移动国王和城堡，英语确实就叫作‘castling’，代表‘国王躲进城堡里’的意思。”

“明白了，”方程不太耐烦地说，“继续吧。”

“那么，下面请你们来找出‘骑士’吧。”

即使对于完全不会下国际象棋的人来说，这也不是什么困难的任务。阿璃手疾眼快，拿起一枚造型为半匹马的棋子。

“没错，这就是‘骑士’——‘knight’。”我接过来，把它放在城堡旁边的方格里，“也可以叫作‘马’，走法也和中国象棋的‘马’一样是‘日’字形，不过并没有‘绊马脚’的规定。”

“等等！这只是单纯的巧合吗？”阿璃敏锐地发现了问题，“不管中国象棋还是国际象棋，代表战车的棋子走法一样，代表骑兵的棋子走法一样，初始布阵的位置好像也是一样的吧？”

“你说得对。”我对她表示赞许，“其实不只是中国象棋和国际象棋，世界上流行的其他多兵种棋类中，也大多存在相似的棋子，比如日本将棋的‘桂马’和‘飞车’。至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当然不可能是巧合，而是它们都有着相同的起源。”

“也就是说，国际象棋是由中国象棋演变而来的吗？”

我不禁苦笑。每当谈及历史文化，中国人总是倾向于盲目自信；然而，对于身处这个时代的我们自己，偏偏又不可思议地缺乏自信。

“确实有西方学者认为，包括国际象棋在内，这些棋类都是起源于中国，之后逐渐演变成如今各自的形态。”我侃侃而谈，“虽然我也很愿意这么相信，但还是不得不说，这种观点存在好几处不合理的地方。”

“那个，夏亚……”

方程又要催促，却被另一个人打断了。

“哪里不合理了？”

Coco兴趣盎然地问。她似乎已经完成了吧台那边的准备工作，便自行加入了我们的讨论。

“首先是‘象棋’这个名字——在汉语里，‘象棋’通常指的就是中国象

棋。问题在于，为什么会叫‘象棋’呢？”

“是因为有‘象’这个棋子吧？”阿璃不太肯定地说。

“也许是这样。”我点点头，“不过问题并未结束——‘象’既不是最重要的棋子，也不是威力最大的棋子，而且只有黑棋一方才有。那么，为什么会以它作为代表，来给整个游戏命名呢？”

“不知道哎……”

“另外，象棋的本质是对古代战争的反映。但在中国，‘象’从来没有担任战争中的常规兵种。如果象棋真是起源于中国的话，恐怕根本就不会出现‘象’这个棋子，更不可能称作‘象棋’了。”

“我明白了。”Coco打了一个响指，“真正的发源地，是会用‘象’去打仗的地方吧。”

“当然，这也只是另一种理论而已——这种理论认为，世界上各种象棋的共同起源，是古印度一种名为‘恰图兰卡’的游戏。”

我拿起旁边的便笺纸，写下一个单词。

“恰图兰卡——梵文的念法是‘chaturanga’——在印度史诗中是‘军队’的意思。其中一个棋子叫作‘gaja’，直译出来就是‘大象’。恰图兰卡往西发展为波斯象棋，之后又演变为现代国际象棋；往东则发展成东南亚象棋、日本将棋和中国象棋。在中国，还出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变化——大概是受到围棋的影响，棋子从方格内移动到了交叉点上。这也从侧面证明了，中国象棋并非其他象棋的始祖。”

“噢，”阿璃奇道，“这能怎么证明？”

“历史上，中国象棋确实衍生出了新的棋种，譬如韩国将棋。与中国象棋一样，棋子是在交叉点上行走。假设国际象棋等也是由中国象棋演变而成，那么从概率上考虑，至少应该有一两种会保留交叉点行子的特点。然而事实是，它们的棋子全部都放在了方格内……”

“夏亚，”方程第三次呼唤我的名字，“别说那些无关紧要的东西，现在不是炫耀博学的时候……”

“但是，我觉得很有意思啊。”Coco不满地说。

“你就别打岔啦，”阿璃嗔道，“方程博士可有正事要办。”

“唔，大侦探特地跑来看国际象棋，应该是在办段九的案子吧？”Coco并不服气，“这么说，您已经解开妙笔老人的死亡留言了吗？”

“哎？”

“现在网上不是到处都在讨论吗？要想找到现场消失的四个棋子，首先必须解开《寻见唐门》中七枚白子的秘密。”

那自然只是出版商对于新书的宣传手段而已。我正准备指出这一点，但转念一想，Coco并非看不穿这种把戏，而是故意要给方程出个难题罢了。

却听那家伙朗声画下道儿：

“倘若我侥幸找到了解答，您能允许我先看完剩余的棋子吗？”

“当然。请务必让我见识一下大侦探的手段。”

“好极了！那个，夏亚，七枚白子是个什么情况？”

我无可奈何，只好简单地总结了小说中的案情。

死者——妙笔老人，倒毙于密室之内，死因疑为某种异蛇之毒。尸体身边有一盘棋枰，左手掌中则握有七枚粉碎的白子。妙笔老人算不上武林中的顶尖高手，但岁月有功，数十载也练就了一身浑厚内力。恐怕是毒发之际痛苦难当，而不自觉捏碎了手中的棋子。

嫌疑人——在场的唐门成员包括：冷若冰霜的绝世美人，江湖人称“棺寒仙子”，总是身穿一袭白衣的唐卯；正气凛然的六扇门捕头，总是身穿一袭黑衣的唐辰——正是他通过称重的方法，计算出死者手中棋子的数目为七枚；唐辰的孪生兄弟，绰号“草边魑”，总是身穿一袭青衣的唐巳——因他素爱豢养异蛇，武林中无人不闻名而色变；以及初涉江湖，名不见经传的唐午——无须赘言，十二地支中，“午”恰好排行第七。

“唐午的衣服又是什么颜色？”方程问。

“这有什么关系？”Coco却抢在我之前回答，“反正凶手绝对不可能是唐午的啦。”

“为什么？”

“唐午是阿见最好的朋友，算得上是系列里的半个主角。”阿璃说，“我也觉得他不会是凶手。”

“阿见？”

“程见、步千寻、唐午，前六本书都是由这三个人组成主角团。”我补充说明道，“这从书名上也可以看出来吧。”

“原来如此。”

方程朝我伸出手来。我愣了一下，把手中的便笺纸交给了他。

“妙笔老人的兵器，”那家伙一边无情地撕掉了我写的梵文注音，一边说道，“我猜，应该是一支判官笔吧？”

“喔，是啊。而且还从王羲之的书法中悟出了一套招式。”

方程满意地点点头，在纸上沙沙地写了起来。

“这就是我的答案，”他把整本便笺纸伸到Coco的鼻子跟前，“希望不会影响您的阅读兴致。”

从我的角度完全看不见那上面写了什么。但缓慢而真切地，我注意到Coco的表情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

“现在，”方程把那页便笺纸也撕下来，胡乱揉成一团后塞进口袋，“可以继续了吗？”

“是……”

“夏亚，拜托了。”

我满腹狐疑，但目前也只好按这家伙说的办了。

“这个头上有裂口的棋子是‘主教’，由恰图兰卡的‘象’演变而来，据说是因为主教礼帽与象牙的形状相近。主教只能沿对角线斜着走，步数不限。因为棋盘是黑白相间的，所以最初摆放在白格里的主教，无论怎么走都还是会留在白格。反过来也是一样。在一盘棋开始的时候，双方各有一个白格主教和一个黑格主教。”

我把两枚主教摆在骑士的旁边，然后拿起另外一枚头顶十字架的棋子。

“不要因为看见十字架就把它当成主教，这位是‘国王’。通常是整副棋中最高的棋子。除了之前说的‘王车易位’之外，国王还可以走到周围八个格子的任何一个。国际象棋就是以将死对方的国王为目标。”

国王归位以后，第一排就只剩下一个空格。这个格子自然是属于王后的。

“王后戴着王冠，在身高上仅次于国王。作为国际象棋中最强大的棋子，王后可以横、竖、斜走不限步数，等于城堡和主教的结合体。王后和国王一样，双方各有一个。”

“可是，”阿璃道，“这里明明还有一个王后啊。”

她的手里确实拿着另一枚王后。不过，这并不是为“cos”而特制的版本。

“专业的国际象棋棋具一般都会准备两枚王后。”我解释道，“平常不会使用，而是为了升变而预备的。”

“升变？”

“看。”

我收集了剩余八枚圆头圆脑的棋子，把它们排在棋盘的第二排。

“这些是‘pawn’——标准的译法是‘禁卫军’，但更经常被叫作‘小兵’。从第二排出发，只能前进，不能后退。一旦到达对方的底线，即要马上变成国王以外的其他棋子，这就是‘升变’。假如选择升变成王后，同时原来的王后还存活的话，就会用得着这枚备用的王后了。”

“假如？”阿璃露出疑惑的神情，“肯定都会变成王后的吧？”

“不。”我摇摇头，“虽然升变成王后是最常见的选择，但根据局势不同，也有升变成城堡、骑士或主教的情形。”

“骑士我还可以理解，”Coco说，“但升变成城堡和主教毫无意义吧？因为王后已经包含了它们的走法了，不是吗？”

“唔，升变成城堡或主教的话，主要是为了避免出现逼和。”

“什么叫‘逼和’？”

“刚才也讲过，国际象棋的目标是要将死对方的国王。所谓‘将军’，是指用我方的棋子攻击对方的国王，称为‘check’；要是对方无法解救国王，即称为‘checkmate’，我方直接取得胜利。然而，假如我方并未将军，但对方的下一步无论怎么走，都会令国王遭受攻击的话，那就变成了‘stalemate’，即‘逼和’。与中国象棋不同的是，在国际象棋里，这样的情形算作和棋。”

“所以为了不在优势下被逼和，故意放弃最强的棋子吗？”

“正是如此。哎呀，一不留神又扯远了……”

我转头望向方程，心想这家伙或许又该发怒了，却见他满脸恍惚，就像刚刚在最终的决胜局中被将军了一般。

这是一个曲尺形的房间。一道长廊两侧工整地挂着十几幅油画，画框下方还郑重其事地标注着创作日期和画布的尺寸。如此一来，纵即使是拙劣的涂鸦，顿时也显得充满了艺术气息。

从长廊的尽头拐弯，是一个相对方正的小厅。一张书桌上扔着颜料画笔以及各类杂物，成捆的亚麻布胡乱堆了一地，几摞木框缺乏条理地靠在墙角，彰显出此间主人的不拘小节。透过大型落地窗照进来堪称奢侈的阳光，洒满了一处略高于地板的平台。

台上站着一名头戴鸭舌帽的长发男子，面前竖起画架，稍远处则摆放了一盘水果。男子膝盖微曲，全神贯注于手中紧握的炭笔。仿佛早已进入了完全忘我的境界，就连有客人来访都没有注意到。

我轻轻挪动脚步，移至一个可以正面看见画架的角度。不出所料，此刻的画布上仍然是线稿，但大体的构图已经基本成形。一具女性的裸体躺在巨大的餐盘中央，被各式水果所包围——大串大串的葡萄与满头秀发一同垂落，跷起的右腿下垫着一个西瓜；人物的双手在身前腰际并拢，捧着一个尚难辨认为是苹果还是桃子的球状物，勉强遮住了下体，却将胸部挤压得异常突出。

观察男子的笔触，似乎正在描绘峰谷间的一根香蕉。

然后方程便拿走了果盘上的香蕉。

“行啦，”他一边剥皮一边说，“这种装模作样的把戏就收起来吧。”

男子手中的画笔僵住了。半晌，才缓缓把目光从画布上移开，迷离地注视着台下的二人。

“两、两位是……”

“你非常清楚我们是谁，所以才特地准备了这场表演吧。”那家伙咬掉半根香蕉，口齿不清地说，“段骏影先生，你要是还打算坚持这种态度的话，我觉得咱们就不必开始谈了。”

方程的气势相当强盛，对方尽管比我们年长，也照样被压得服服帖帖——当然，此前我们所动用的关系，或许是更重要的原因。

“我知道了，”美院退学生诚惶诚恐地说，“请、请多包涵。”

我的朋友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

“你瞧，坦诚一点不就好多了吗？”

“那……这边请，”段骏影从台上走下来，悻悻地招呼道，“我先带您参观画廊……”

“不必了。”方程把香蕉皮扔回水果盘上，用手背擦了擦嘴。“礼尚往来，我也跟你实话实说吧——这里的任何一幅画作，都毫无艺术价值可言。”

鸭舌帽下那张已经不再年轻却仍然稚气未脱的脸，当即变得青一阵白一阵的。我不由得有些同情起他来了。

“可是……”段骏影委屈地说，“他们昨天告诉我的是，您有兴趣要当我的投资人……”

“你也用不着太失望。”方程拍了拍对方的肩膀，“所谓投资人，并非只有提奥那一种。”

我暗暗皱眉——生硬地提及梵·高的弟弟，实在是画蛇添足。果然，画家露出了迷惑不解的神情。

“也就是说，虽然你并不具备艺术方面的才华，但我看中的是其他值得投资的可能性。”

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而且说得一点儿也不高明。然而，在白雪集团的安排铺垫之下，却足以使段骏影深信不疑。距今不到二十小时前，方程借用“cos”酒吧里的电话，向墨秘书提出了这个蛮横无理的要求。

“‘其他’是指……”

“还没有意识到吗？你现在的‘知名度’，可是那些天分远在你之上的画家都梦寐以求的啊。而‘名气’这个东西呢，本身并没有什么优劣之分，区别就在于是否懂得把握罢了。”

“难道……”段骏影看上去就像吃了个虫子，“您要我利用家父遇害的案件去推销自己的画吗？”

“这是理所当然的吧？据我所知，你的哥哥早已经在这么做了。”

“请不要把我和那种人相提并论。别看我这个样子，艺术家起码的自尊还是有的。”

“呵呵，”方程嗤之以鼻，“连自食其力都做不到的家伙，有资格说这种话吗？”

“我……”

“当然，你也许会得到令尊的部分遗产。不过，光是维持这个画廊，恐怕就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了吧？你还能支撑多久？一年？还是两年？到那时候，人们又早就忘记了你的名字，你打算怎么办呢？”

段骏影愣住了，鸭舌帽下的脸这回涨成了猪肝色。从来不必为生计发愁的艺术家，似乎压根儿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方程知道已经击中了要害，也并不急于继续进逼，而是从果盘里拿了一个橘子递给我。我拒绝了。

“那、那个……”段骏影嗫嚅道，“请告诉我需要做什么……”

“你吗？你什么也做不了。”方程摇摇头，“你该不会以为，只要愿意放下你那可笑的自尊，这些画就能卖出去了吧？确实，现在有不少好奇的家伙，想看一眼你究竟画了些什么；但是要花大价钱去买下一幅？恐怕打着灯笼也找不到那样的傻子吧——除非，由我们提前创造几个出来。”

“创造？”

“说白了，收藏市场就是这么一个地方——无人问津的东西，永远都无人问津；但是，一旦出现了几笔引人注目的成交，即使是垃圾，都会迅速引发一轮追捧热潮。当然，说起来简单，但实际操作并不容易，光是事先投入的资金就不是一个小数目了。”

“资金方面……”段骏影满怀希望地说，“您会给我提供的吧？”

“哼，这倒没错。否则我们就不会特地跑一趟了。不过嘛……”

“还、还有什么问题吗？”

刚刚才松一口气的画家立刻又紧张起来。他已经完全被方程牵着鼻子走了。

“姑且不论回报，至少我得保证投资不会打水漂吧。万一我把钱砸了进去，回头你却被警察抓走了……”

“难道您怀疑我是凶手吗？”

“怀不怀疑也好，要是连这点风险意识都没有，我这投资人岂不是比你作为画家更加不及格吗？本来稳妥起见，应该等到案件结束后再来谈这件事的，问题是到那会儿，网络上的热潮恐怕也退得差不多了。所以，不好办哪……”

“可是真的不是我啊！您要怎样才能相信呢？”

段骏影好像快要哭出来了。另一方面，方程则露出了得逞的笑容。

“既然如此，那就把你拿走的四枚棋子交出来吧。”

在那一瞬间，我以为即将迎来高潮的戏剧性场面。然而，对方并未如想象般惊慌失措。

“您这是在试探我吗？拿走棋子的明明就是凶手吧？我……”段骏影犹豫了片刻，最终才下定决心说道，“我有不在场证明。”

“你有？！”结果倒是方程大吃了一惊。

“嗯，那天晚上，我就在这里画画……”段骏影走向书桌，在一片凌乱不堪中翻了起来，“啊，找到了。”

他把一张皱巴巴的纸片交给方程。我凑过去一看，是常见的由收银机打印的收据，内容为一杯冰拿铁和一杯薄荷莫吉托。时间正是案发当天，下午九时五十四分。

“我十点左右完成了线稿，因为感觉有点疲劳，就到街角的咖啡店去休息一会儿，一直坐到十一点打烊才回来。我想应该还有店员记得……”

方程充耳不闻，突然奔向墙角处的那堆木框。

将亚麻布绷紧固定于木质内框之上，刷上底料，然后才开始作画——这是标准的油画制作步骤。现在，只有一个木框带有已经固定好的画布。

方程从喉咙里挤出一声哀号，将那幅画转为正面。

画中女郎摆出魅惑撩人的姿态，细节不宜尽述。令我在意的是，那张姣好的脸，似乎最近才在什么地方见过。

“那天晚上，”方程把牙齿咬得咯咯作响，“你就是在画这幅画？”

段骏影泄气地点了点头。我忽然注意到，他的面部五官，与画中人物竟颇有几分相似之处。

啊，想起来了。虽然发型和化妆有所改变，但那位紧紧咬住红唇的女郎，毫无疑问就是段素君。

这是一个长方形的房间。收银台与操作间位于中央，两边设有共计二十多个座位，构成了街角的这家咖啡店。现在并非繁忙时间，因此我们占据了一张宽敞的四人桌。

意式咖啡机发出持续高亢的嘶鸣，年轻的女店员随即端来饮料。方程无视随附的糖浆和冰块，仰脖子便将一杯芮丝翠朵一饮而尽，活该苦得龇牙咧嘴。几分钟前，此人不顾我的劝阻，宛如撒酒疯般地宣称“把你们店里最浓的咖啡给我拿来”。

无论如何，这自残式的举动过后，这家伙似乎总算冷静了一些。

“先生，需要替您再续一杯吗？”

店员礼貌地询问。方程却像驱赶瘟神似的挥着手，吓得她赶紧退开了。

“哎……”

我原本打算顺便向她确认画家的不在场证明，看来只有稍等一会儿了。

“你想问，案发当时段骏影是不是真的在这里？”方程叹了一口气，“算了吧，没有这个必要。”

“你不是一直在怀疑他吗？刚才还特地演了那出戏……”

“可是，我完全弄错了啊！！”

我的朋友沮丧地摇着头。这并非他的推理初次出现失误，显然也不会是最后一次，但我不记得这家伙曾因为挫败而如此懊恼。对于这个无人委托的案子，他确实表现出了非同寻常的热情。

“总之，你相信段骏影的不在场证明是真的，对吧？”

“他不可能预料到‘投资人’的突然出现，自然不会特地去伪造不在场证明。所以，没错，他说的是实话。”

“既然如此，为什么他之前没有向警方提出不在场证明，直接消除自己的嫌疑呢？”

“因为他在隐瞒另外的事实——那天晚上，还有一个人也在这里。”

不错，那张收据上确实记录了两杯饮料。段骏影称，前往咖啡店是发生在绘画过程中的事情，那么和他在一起的，应该就是那幅画的模特儿——

“段素君。”

“是的。如果段骏影提出这个不在场证明，就等于公开承认，当天晚上他与段素君在一起；说不定，那张必将招致世人非议的画也会被曝光。那样的话，关于二人有失伦常的流言，恐怕将会变得更加铺天盖地。即使是段骏影，对此也还是有所顾忌的吧。加上父亲新丧，心中或许有所愧疚，所以想要保存家族的一丝尊严。因为警方并未采取实质行动，暂且保持沉默也不要紧；但当‘投资人’把实实在在的利益摆在眼前的时候，便顾不得许多了。”

“这么说，段素君也拥有不在场证明了啊。”

“嗯。基于相同的理由，她也没有主动提出不在场证明。无论如何，段骏影也好，段素君也好，他们的不在场证明都无关紧要。关键是，段骏影知道段素君有不在场证明。这彻底推翻了我先前的想法。”

我回想起刚才在画廊发生的一幕，当方程发现段素君画像的时候，那副狼狈不堪的表情。

“也就是说……”我试着整理出他的思路，“你之所以会指控段骏影拿走了棋子，是认为他在包庇段素君吗？”

“段素君并不会下国际象棋，与其冒着选错棋子的风险，不如把整副棋全带走；段青城和段玄圣都将她视作扫帚星，也没有理由故意包庇她。那么，就剩下和她关系不错的段骏影了。我想，如果运气足够好的话，或许那几枚棋子还没有被处理掉；即使证据找不回来，也有机会要求他提供证言。但是……”

“但是，”我替他把话说完，“段骏影在案发时恰好和段素君在一起，知道她不可能是凶手，这个推理自然就不成立了。”

“所以是其中某个环节出了问题……”方程沉吟道，“没错，我过于轻易就把段青城和段玄圣给排除掉了。”

“嗯？”

“段玄圣曾经从H县往段九家打电话，自称并不知道父亲遇害的消息，这也直接导致了警方将其抓获。假如他就是凶手，通过这样的方式，试图装作不知情倒还可以理解；但只是破坏现场的话，实在没有必要再多此一举。所以，把棋子拿走的其实是段青城。当然了，他是尸体

的第一发现者，在报案前后都有充足的时间这样做。”

“你等等……”

“可是为什么段青城要包庇段素君呢……”这家伙自顾自地说着，忽然敲了一下桌子，“原来如此，这就是被我忽略了的理由。”

“理由？”

“从结果上看，段青城拿走四枚棋子，相当于让自己也背上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杀人嫌疑。那么只能认为，对于段青城来说，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就会面临某种更糟糕的境况——比如说，百分之百的杀人嫌疑。”

“不，你先等一下……”

“可以想到的就只有一件事——三年前段妃雪的非自然死亡。恐怕那也不是单纯的意外，而是因争夺遗产，而巧妙地伪装成意外的谋杀。凶手大概就是段青城，段素君或许也是同谋。总之，段素君仍然掌握某项关键证据，假如她因为段九一案被逮捕的话，自己必然也会受到牵连——考虑到这一点，段青城为求自保，不得不从现场拿走……”

“所以说你给我等一下！！”

我忍不住大吼起来，那位可怜的店员好像又一次被吓到了。

“段青城害怕三年前的真相被揭破，因此决定包庇段素君。这样的猜测倒也合情合理。但是，你说的这些都要基于一个大前提才能成立，即段素君就是杀害段九的凶手。而我们刚刚才讨论过，在案发的时刻，段素君就在这家咖啡店里。”

“夏亚，你……”方程愕然道，“你不知道谁是凶手吗？”

我只感觉一股怒气直往上涌。

“难道我应该知道吗？！”

“应该，因为死者已经明确告诉过我们了。”

“不就是死亡留言吗？但是已经遭到破坏了啊！”

“是哦……”这家伙挠了挠头，“你好像也没明白小说里的谜题……”

“《寻见唐门》里的七枚白子？该不会连你也要说，书里隐藏着段九一案的秘密吧？”

“不，并没有任何关系。只是你小时候曾经学习书法，我以为……算了，还是来说现实中的案件吧。这真的就是非常简单的案件，但因为三

个混账家伙干的蠢事，却给了凶手逍遥法外的机会。”

“三个？！就当其中一个是段青城好了，那还有两个呢？”

“还有两个……现在就坐在这张桌子旁边。”

我险些把一口冰咖啡全喷出来。

“是的，夏亚。”方程苦涩地说，“我们的捣乱引起了一系列连锁反应，最直接的结果，就是嫌疑人被限定于段氏兄妹之中。死者以国际象棋的棋子为他们命名，在弥留之际同样以棋子指示出凶手，这么想确实也很自然。问题在于，在明明已经所剩无几的时间里，死者却做了一件多余的事情。”

“多余的……是指段九咬破手指的事吗？那应该是为了标记出代表凶手的棋子吧？”

“不对。死者只要把棋子握在手里，就已经是足够明白无误的标记——请别忘了，死者还曾经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过这样的情节。即使担心会被凶手发现而遭到破坏，也更应该把棋子藏起来，而不是做出这种容易引起注意的动作。”

“但法医的检查结果，段九手上的伤口确实是他本人造成的。”

“对。那么就只能认为，要完成死者真正希望传递的信息，咬破手指是不可缺少的步骤。”

“真正的信息？”

“在这样的情境下，咬破手指只具有一种意义——用血来记录所谓死亡留言。”

“但现场根本没有发现血迹啊。”

“是的，现场没有发现。那就意味着，原本记录了死亡留言的东西，已经被人带离了现场。”

“那……那四枚棋子？！”

“并不是四枚。记录了死亡留言的仅有一枚棋子——事实上，能够为记录媒介的，也只有那一枚棋子而已。”

我默默清点了一遍那些失踪的棋子：黑棋的城堡、黑棋的骑士、黑棋的主教、白棋的国王……

“啊！”

“即使往黑色的棋子上涂上血液，也很难看得清楚吧。所以，会用来记录死亡留言的就只有白棋的国王。后来，段青城发现了沾有血迹的国王，却误以为那是在指控段素君。”

“既然要用血来写死亡留言，写在地上不就行了吗？”我抗议道，“为什么非要写在棋子上啊？！”

“是啊，一开始我也是这么想的，写在地上显然更加合理——前提是，棋子和地面一样，都只是一个普通的平面。”

“平、平面？”

“但是，国际象棋的棋子却是立体的。也就是说，棋子原本就被设计成了某种形状。假如，那种形状恰好契合了死者所希望传达的信息，作为多年的棋痴，其第一反应就是利用棋子，这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另外——虽然我不确定段九有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如果写在地上的话，也许会被认为是段青城或段素君的名字，只是最终没能写完。类似的情节，在武侠小说中也并非没有出现过。具有固定形状的棋子则完全不存在这样的问题。”

脑海里浮现出国王形状的瞬间，我感觉像被一束闪电击中了。

“真正的死亡留言不是国王这个棋子，而是国王身上的血迹。”眼前只见一片炫目的白光，遥遥响起方程冷酷无情的声音，“段九用自己的鲜血，将国王的冠冕染成了红色。”

一阵几近眩晕的头痛袭来，我不自觉地捂住了额角。

“不、不可能……那个人怎么会是凶手……”

“夺去死者生命的甲胺磷，据说是一种已经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在城镇里应该很难搞得到吧。而正如我们看到过的，由于凶手的工作性质，趁着前往偏僻山区慰问的机会，就有可能偷到毒药。”

我艰难地呼出一口气，抛出那个明知道不该问的问题：

“动机呢？”

“当然就是遗产。”

“那么，段九的遗嘱……”

“遗嘱其实还是存在的，只是被身为保管者的凶手隐藏了下来。段九肯定会怀疑段妃雪之死别有内情，那么干脆剥夺子女的继承权，以避免因为争夺遗产而手足相残，也算是对他们的一种保护吧。小说的手稿，应该也是与遗嘱一起交托给了凶手。”

“但是，即使遗嘱真的存在，段九也只是捐出遗产而已，对于个人来说并没有任何好处啊？”

“表面上看起来是这样，也正因如此，凶手才敢于铤而走险，认为大概不会怀疑到自己身上吧。凶手长期管理着巨额的捐款，难以抗拒诱惑而挪用了一部分进行个人的投资，却不太走运地遭遇了亏损——虽然这只是我的想象，但应该与事实不会相差太远。另一方面，定期的审计流程已经迫在眉睫，届时凶手的罪行便将无所遁形。对于亟须弥补亏空的凶手来说，最后的救命稻草，就只有攫取段九的遗产。”

方程的嘴角抽搐着，宛若一丝苦笑。

“然而，命运却在这时候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两个慷慨的傻瓜，把一笔几乎与遗产相当的捐款送到了凶手的面前；甚至，比预料之中会找上门来的警察还早了一步。作为国际象棋的高手，凶手已经掌握了绝对优势，自然要避免陷入逼和的局面。因此果断放弃了曾经不惜为之杀人，如今总算唾手可得的遗产，把自己的嫌疑彻底推得一干二净。说不定，遗嘱当时就在那间储藏室里，凶手使了一招缓兵之计，然后才换成小说的手稿。”

口干舌燥，我想去拿装有冰咖啡的杯子，手却颤抖得几乎不受控制。不，我们绝对没有做错什么，我不断这么告诉自己。只是，方程竭力想要做出某些弥补的心情，现在我也体会到了。

“咱们还坐在这里干什么？！”

“嗯？”

“拿走棋子的是段青城吧？就像刚才那样设下圈套，迫使他承认好了！”

“恐怕是行不通的。”方程闭目摇头，“段青城没有段骏影那么好对付。而且，假如他是杀害段妃雪的凶手，又怎么可能会轻易认罪呢？”

“可恶！！”

我一拳狠狠地捶在自己的大腿上，顿觉痛彻心扉。

这时的我自然还不知道，此刻，在某处不为人知的角落，一个仍然默默无闻的小兵正在逐渐接近底线。不久之后，她将化身成为不可一世的王后，掀起一场前所未有的惊天风暴。

杀人密室逃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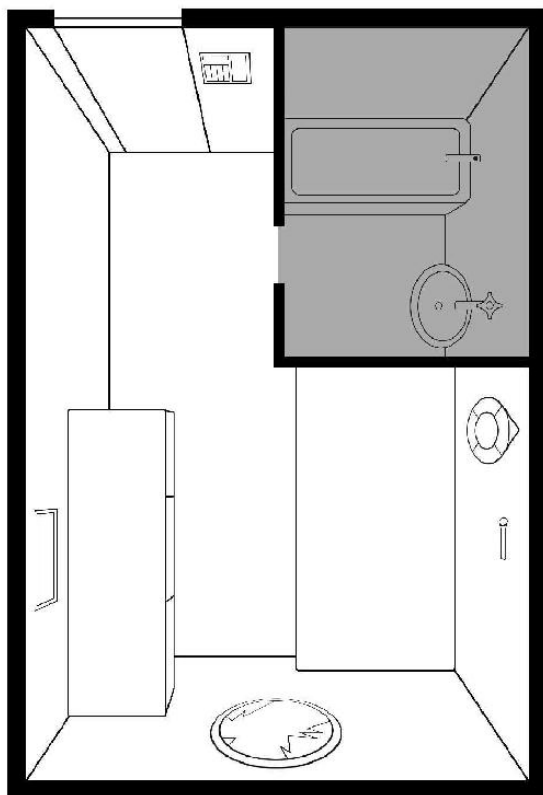


图4-1 “忒修斯之船”舱房俯瞰图

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正躺在一张硬邦邦的床上。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极度低矮，因此造成强烈压迫感的天花板，以及悬挂在上面，勉强照亮了四周的一盏日光灯。长条形的灯管似乎正在摇晃——不，不仅仅是灯管，所有的一切，都在微弱而确实地晃动着。

闪烁不定的光线中间，夹杂了一个可疑的黑影。不过，暂时还无暇理会。

右手忽然传来一种异样的感觉——不知何时，手心里被人塞了一张信用卡大小的硬纸卡片。下意识地拿到眼前，却只见一片惨淡的纯白，好不容易在中间发现了两个细小的圆点，除此以外则是彻底的空空如也。

于是把卡片翻过来，这才终于找到了稍微像样一些的内容。相同的白色背景之上，某种毫无美感可言的字体，构成了四个黑色的数字：

8393

倘若是广告，那可真是差劲到了极点——而且，未免显得多此一举了吧？这么没头没脑地想着，便随手把它丢弃到一旁。

从床上翻身坐起，还是感觉有些头晕目眩。虽然美其名曰为床，但似乎就是一整块铁板，硌得脑后阵阵生痛。不由得心生抱怨，无论如何，至少也应该给人垫上一个枕头吧。

带着满腹牢骚，仔细观察这个局促的房间——形状是普通的长方形，面积顶多不超过六平方米，四壁看上去都是由钢板制成，包括地板与天花板也不例外。单薄的青灰色油漆之下，一枚枚凸起的铆钉清晰可见，以指节轻轻敲击，便发出沉闷的金属声响。

靠近床头一侧的墙壁，被一扇硕大的圆形舷窗所占据。四周的橡胶密封条因老化而开裂，在两点钟的位置还突起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鼓包。中央的玻璃呈危险的破碎状态，锋利的碎片仍然残留于窗框边缘。舷窗外伸手不见五指，只是不断传来呼呼的风声和噼噼啪啪的海浪声。

不难猜测，这是某艘船上的一间舱房——床边的墙上挂着一个用尼龙绳捆着的救生圈，恰好也印证了这一点。救生圈是鲜艳夺目的橙色，上面印有“THESEUS”的文字。旁边还有一支小型手电筒，同样由绳索固

定。舱房的高度只有两米多一点儿，站起来后，天花板触手可及。

床的对侧是一张窄长的书桌，却没有赖以支撑的桌腿，大概是整体和墙壁焊接在一起。桌面之下有三个一字排开的抽屉，并未相应地配备椅子。桌面上方的墙壁挂着一幅小型油画，内容是黄昏的海岸和灯塔。

至于那扇关键的门，则位于远端，亦即与舷窗相对的一面墙上。然而，与位居正中的舷窗不同，房门明显偏安于书桌这一侧。必须如此设计的理由显而易见——由房门的边缘至铁板床的尾部，另有两截彼此垂直的墙壁。于是角落里的空间被单独划分出来，形成另一个较小的长方形房间。（如图4-1）

毗邻紧闭的房门，是通往小房间的门扉，就这样落落大方地敞开着。然而，由于日光灯所处的位置，光线被墙角彻底阻隔，因此里面是一团漆黑。不过，说起照明工具的话——

就在这时，脚下突然传来一阵前所未有的强烈震动，几乎让人站立不稳。震感尚未完全过去，又有一个巨浪猛地扑向舷窗，大量的水从裂缝涌进舱房，顷刻将地板打得湿透。

喂喂，来真的？

或许是作为回答，水还在继续涌入，不多时竟漫过了脚面。

当下哪里还敢再有丝毫怠慢，也顾不得满地积水，立即径直冲向房门。门上仅有一个把手，尝试着左右旋转，理所当然地纹丝不动。又上下检查了一遍，却始终找不到钥匙孔，看来必须用其他方式解锁。

房门旁边的墙上镶嵌着一块奇怪的面板，直觉应该与此有关。那面板就像一个老式的键盘手机，又像是大楼防盗门前的通话装置——一块小型液晶屏幕，下方是十二格的拨号键盘，包括星号和#号；数字旁边刻有几个小一些的文字，细看之下，原来是相应的英文字母。

尽管拥有通信工具的外形，但其用途显然并非对外呼救。那么，面板存在的意义，大概就是输入某个密码，从而打开这道上锁的门。

当然，关于密码，现在还一无所知。下意识地在键盘上随便乱按一通，也没有任何反应，屏幕亦始终是暗着的。

将目光从屏幕和键盘处收回，注意到面板的一侧还有一个虚掩着的盖子。揭开一看，里面只有一个紫色的，像是保险丝模样的电子元件；另外还有一大块空位，两侧共有四个并未连接的触点，显然中间还缺少了其他元件。也就是说，必须首先找回失去的部分，修复面板装置，然后才能输入密码——说起来，这也是预计之中的事情。找回失去的部分，修复面板装置，然后才能输入密码——说起来，这也是预计之中的事情。

继续搜索舱房。日光灯的灯管旁边，某个东西被电工胶布粘在天花板上，撕下来后发现是一节AA干电池。顺便取下墙上的手电筒，并不意外地察觉到，其电池仓空空如也。根据电池仓的形状判断，AA干电池正好合适，不过，一共需要四节才能工作。

翻开舷窗旁开裂的橡胶密封条——此时进水已经逐渐停止，不过仍然得小心那些碎玻璃——从那个鼓包里，得到了第二节电池。

书桌上空无一物。轻轻一拉，左边的抽屉应声而开，里面仅有一把螺丝刀。可是，中间和右边的抽屉却无法拉开，显然是上了锁，每个抽屉的右上角都有一个钥匙孔。

问题是，钥匙藏在什么地方？这么想着的时候，恰巧抬头看到了那幅灯塔的油画，于是灵机一动。将挂画取下，果然看见一把金色的钥匙，用透明胶带贴在了画框的背后。

除此之外，还找到了始料未及的东西。

原本被油画遮挡的墙上，仿佛无中生有般地出现了六个方框；方框内是一段略呈弧形的表面，类似于旅行箱密码锁的转盘，此刻呈现六处空白。试着上下推动，却总感觉像是哪里卡住了似的，无法旋转到具有内容的角度。

哼，又是一个无法输入的密码。话说回来，即使能够顺利转动，密码什么的也是——

完全没有预警，又一阵剧烈的摇晃袭来，持续的时间明显比之前更长。巨浪翻滚，水如决堤般汹涌而入，房间内的水位迅速到达了小腿的高度，而且还在不断攀升——要是继续这样下去的话，恐怕用不了多久，墙上的救生圈就得派上用场。无论如何，有了上一次的经验，倒不至于过分慌张。

使用金色的钥匙，成功打开了书桌中间的抽屉，与右边抽屉的锁孔却并不契合。抽屉内的物品包括一节电池，以及一副游泳眼镜——只有前面镜片的部分，用于套在脑后的橡皮带却不知所踪。

到此为止，除了仍然处于黑暗之中的小房间，已经把整间舱房全部调查过了一遍。检视手中持有的物品：手电筒和泳镜都还不完整，唯一可以立即使用的只有螺丝刀。根据这点推测，在某个刚才忽略了的地方，应该存在着必须拧开的螺丝。以此作为线索，再一次环视四周——

答案隐藏在舱房中间，靠近床尾的那面墙上。差不多和床板平齐的位置，有四枚与众不同的铆钉，恰好构成了一个正方形。凑上去仔细一看，正是四颗伪装成铆钉的螺丝，还涂上了同样颜色的油漆作为掩饰。螺丝的外围有一道非常细的缝隙，倘若不是像这样特地寻找，大概就不可能发现得了。

拧松螺丝，沿着缝隙将一块薄铁片取下，顿时感觉心花怒放——铁片背后隐蔽着一个小凹龛，里面赫然是六个竖直嵌入的滑轮。于是胸有成竹，将最左边的滑轮往下旋转一格；不出所料，另一面墙上，便随之产生了相应的变化。六个方框中最左侧的那个，同样向下走了一格，转盘上显示出阿拉伯数字“1”。继续转动下去，数字则由“2”到“9”依次递增，接着变成“0”，之后又回到最初的空白状态。

所以，这应该是一个由六位数字构成的密码。不过关于数字，唯一可以联想到的，只有刚才被塞在手心里的，那张印有“8393”的卡片。即使如此，位数却怎么也对应不上。

等一下，似乎有什么地方不太对劲——

一般旅行箱的密码锁，转过了“0”以后，都是直接重新变成“1”的吧？为什么，这里会多出来了一格空白？

空白——

呆呆地望着那六个空白的方框，它们排列得十分整齐。不过，间距却并非完全一致——从左往右数，第二和第三个方框之间，以及第四和第五个方框之间，间距稍稍变宽了一些。这大概是因为，那里中间相隔了一个铆钉的关系。

铆钉？

这么说来，在第一个方框的左侧，以及第六个方框的右侧，也都各有一个铆钉。换言之，相邻两个铆钉之间的距离，刚好足够容纳两个方框——

忽然间似乎想起了什么，连忙重新捡起那张卡片——幸运的是刚才恰好扔在了床上，因此还没有遭到积水浸泡——然后将它举过头顶。

哈，果然如此。

在灯光照耀下，卡片背后的两个圆点透射出来，不偏不倚地落于四个数字之间。从这个角度看，上面的信息便变成了“8·39·3”的模样。

假如说，圆点是代表铆钉所在的位置的话，那么符合这个排列方式的密码，就只有一种可能性。

操作凹龛内的滑轮，将中央的四个方框逐一转向“8”“3”“9”“3”的位置；同时，两端的方框则依旧保持空白。当第五个方框的数字由“2”变成“3”的瞬间，伴随着一下清脆的咔嗒声，两端的空白转盘同时往旁边倾侧，各自现出一道狭窄的缝隙。

从左侧方框的缝隙内，拿到了最后一节干电池；右侧则是一把银色

的钥匙。

装入四节干电池后，手电筒发出一束明亮的光柱，这么一来，探索黑暗中的小房间终于成了可能。不过在此之前，首先使用刚刚得到的银色钥匙，将书桌右侧的抽屉打开。里面放着一本如字典般厚重的书，漆皮封面上没有任何标记，看上去颇有些航海日志的模样。日志里夹着一根橡皮带，似乎是把它当成了书签在使用。

于是翻开那一页，略显泛黄的纸上，潦草的笔迹记载着意义不明的文字：

海兽裂开巨口

吞噬掉最后一丝星光

人鱼垂死哀鸣

用悲恸的旋律吟唱

千疮百孔的躯壳

已经不能归航

沉没吧

消失于水下的彼方

直至那永无边际的黑暗

在深渊的尽头凝望

正在琢磨这首莫名其妙的诗，窗外轰鸣的风浪中，居然真的传来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歌声——不对，比起歌声来，恐怕说是鬼哭狼嚎才更准确。双腿在水里早已浸得冰凉，又被吓了一跳，不禁冒出了浑身的鸡皮疙瘩。传说中，会勾引水手跳入海中的人鱼之歌，不应该至少是魅惑悦耳的吗？

提着组装完成的手电筒，蹚水进入小房间。光线在黑黢黢的墙上照出一个不停晃动的圆圈。右侧的角落里有个开关，仿佛就是为了不被人发现，才特意设计在那个位置的。

按下开关，一盏电灯便在头顶上亮起，竟比外面的日光灯还要明亮许多。房间里洒满了温暖微黄的光线，可怜的手电筒就此失去了价值。

房间左边的地上安放硕大的浴缸，另一侧是洗手盆——毫无疑问，这里是浴室。有趣的是，却没有抽水马桶的踪影。

顺理成章地，浴缸和洗手盆的上方各有一个水龙头。引人注意的是，浴缸那边的水龙头造型颇为奇特，本应安装旋转把手的地方，被一个绿色的东西所取代——就和房门边上的面板装置内，那个紫色的保险丝一模一样。把它拿走以后，便只剩下一根光秃秃的水管。另一方面，洗手盆上的水龙头倒是十分完整。

每个保险丝都有左右两端的触点，在面板内，尚未连接的触点共有四个。也就是说，缺失的保险丝应该有两个才对。原本就在面板内的保险丝是紫色，现在找到的这个则是绿色，那么，第三个保险丝的颜色

退到外面的舱房，拿起铁板床上的救生圈，翻来覆去地细细检查。果然，在救生圈的内侧，用双面胶带贴着一个橙色的保险丝。保险丝与救生圈的颜色完全相同，倘若不是刻意去找的话，便绝对不可能发现。

紫色、绿色、橙色，亦即是所谓三间色。

回到房门边上，发现面板装置内的触点原来也是以颜色区分——空闲的触点中，左侧两个是红色，右侧分别是蓝色和黄色；那枚紫色的保险丝，则被夹在蓝色和黄色的触点之间。

被称为三原色的红色、黄色、蓝色，它们两两混合，便会得到三间色。这是连小学生都知道的事情。

于是将紫色的保险丝取下，重新安装到红色和蓝色的触点之间，在原来的位置换上绿色的保险丝。剩余的空隙，自然是放入橙色的保险丝，以连接红色和黄色的触点。

随着“嘀——”的一声蜂鸣，面板上的屏幕亮了起来。按动键盘，相应的数字便显示在屏幕上，快速连按的话，则从数字变成相应的英文字母。操作方式和电话键盘一模一样。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如今所要做的，便是输入正确的密码，在这里彻底变成金鱼缸之前打开房门。

再次进入浴室，拧动洗手盆上的水龙头，连一滴水都没有流出来。继续多转几圈，手上却突然感觉一松，竟将整个把手给拧了下来。

拿这个脱落下来的把手，套到浴缸边的水龙头上，刚好严丝合缝。逆时针轻轻一拧，一道白花花的水柱便倾泻而出，击在浴缸底部，如碎玉般四下飞溅。

就好像嫌周围的水还不够多似的。

现在大概并非适合泡澡的时间。事实上，即使真有这分闲情逸致，也不必多此一举地去打开水龙头——以目前的趋势，恐怕要不了多久，

房间里的积水就足以漫进浴缸。

水还在继续注入，并且逐渐满溢起来。在浴室灯的照射之下，闪动出点点蓝光——

嗯？蓝光？

抬头望向屋顶，不久前才被点亮的电灯，仍在散发着黄澄澄的光线。荡漾于脚边的积水，也同样忠实地反映了灯光的颜色。

然而在这浴缸之中，尽管由于灯光非常明亮，相映之下便显得黯淡，却切切实实地，漂曳着某种青蓝色的光芒。

如此说来——

沉没吧

消失于水下的彼方

直至那永无边际的黑暗

在深渊的尽头凝望

回想起航海日志中那首古怪的诗，开头的几句，勉强还能和当前的情境互相对应。但到了后半部分，却完全不知所云。

“沉没吧”是一个祈使句。假如诗中最后几句确实存在任何意义的话，那么合理的猜测，应当是暗示了离开舱房的方法。

水下……黑暗……凝望……

以及，那副被拆解了的游泳眼镜——

将游泳眼镜的橡皮带重新装上，并调整到适合佩戴的长度。再次按下墙上的开关，电灯应声而灭，于是黑暗又重新降临——永无边际的黑暗。

然而和之前不一样，此时的浴室却并非什么都看不见。浴缸内，那幽幽荧光在黑暗中变得极为抢眼。蓝青色的光点一个接一个地亮起，宛若大群会发光的浮游生物，正从水管里不断蜂拥而出。

不可思议的是，这些光点竟各自汇聚，最后在浴缸中央连成了一片光斑。

浴缸内已经装满了水，把水龙头关掉后，水面逐渐恢复平静。蓝青色的光仿佛构成了某些符号，只是由于水的散射，无法看清楚确切的内容。

戴上游泳眼镜，在浴缸旁边蹲下，深深吸一口气后，把头探进了水里——水下的彼方。

在水下找到了蓝光的来源——似乎，整个浴缸底部就是一块巨大的屏幕。屏幕中央，正闪烁着八个数字和英文字母。依仗游泳眼镜的保护，瞪大了眼睛——凝望——竭力记住这个将会打开逃生之门的密码。

单嘉良推开舱门，舱房内的积水同时汹涌而出，弥漫于外面的走廊。不过他随即便注意到，舱门和走廊之间有一道宽约十厘米的缝隙；伴随着一阵呼噜呼噜的声响，水流经由缝隙排出，因此并不会在走廊上积聚起来。

真是个巧妙的设计，单嘉良佩服地想。尽管由于缺乏明确的警示标识，玩家若稍有不慎，也有可能被这道缝隙绊倒。显而易见，店家在搭建这些场景的时候，并未将安全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

这倒无可厚非，毕竟到这里来的客人，多数是为了追寻一场紧张刺激的伟大冒险。那些不带任何危险的菜鸟机关，显然难以满足他们的需求。

头发仍然在不断滴水，而身上的衣服几乎已经湿透。单嘉良回头一看，书桌上还扔着之前脱下来的眼罩，于是便拿来勉强擦了擦。

“欢迎光临‘8393密室逃脱游戏会所’。今天各位将要挑战的，是本店最受欢迎，也是目前国内占地面积最大的游戏密室——‘忒修斯之船’。”大约四十分钟前，那个自称“店小二”的年轻男职员如此说道。

“之前也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游戏简介，相信各位已经知悉，本次旅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各位只能独立行动，目的是从各自所处的密室中离开——啊，请不要担心，这仅占全部游戏进程的十分之一，不妨看作是正篇开场前的热身。之后各位就将再次见面，合作通过余下的关卡。因为要前往第一阶段的密室，必须通过第二阶段的游戏区域，所以届时请各位戴上眼罩，由小二负责带路，以免影响后面的游戏乐趣。”

单嘉良小心翼翼地跨过排水的缝隙，踏上昏暗的走廊。左右各有一扇紧闭的舱门，不知道是谁还在里面苦苦思索。

周围是一个足以媲美小型公寓楼的庞大空间（如图4-2）——显然，关于这艘“忒修斯之船”的规模，店小二所言非虚。环状的走廊呈长方形，单嘉良就站在其中一条长边之上，并排共有三间舱房，他刚刚离开的是居中的一间。走廊在左侧尽头拐过九十度的弯，是稍短的一边，只有两扇舱门。与其相对的，右侧的短边则形成了一处较宽阔的平台，四扇窄小的木门一字排开。每扇门上都挂有一块黄铜铭牌，但从远处无法看清楚内容。

走廊内侧竖起一圈齐胸高的栏杆，中间赫然是一片黑暗的深渊。单嘉良探头俯瞰，下方隐约可见另外一层甲板，以及蛰伏着的，好些模样狰狞的黑影——

空中突然划过一束明晃晃的光线，径直袭向单嘉良的双目。他立即本能地弯下腰，伸手护住了头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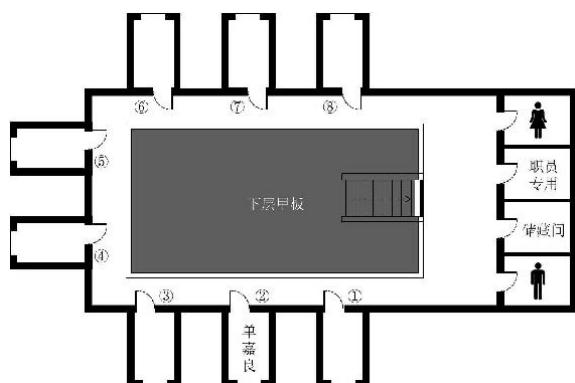


图4-2 “忒修斯之船”平面图

“哎呀，不好意思。”远处有人说道。然而比起抱歉，那语气更像是在幸灾乐祸。

单嘉良往侧面挪了两步，以避其锋芒。对方也见好就收，将攻击性的光线移到了别处。

须臾，眼前残留的眩光才逐渐散去。好不容易恢复了视力的单嘉良，却看见了一个他最不想看见的人——对面的走廊上，陆国辉一边斜倚住栏杆，一边摆弄着一支手电筒。光芒闪烁游移，令那张藏匿于暗影中的脸显得格外阴险。

“这么快就出来了？”陆国辉开口招呼，“还挺厉害的嘛。”

“没你快。”单嘉良算不上友好地回答道。二人虽说是同事，关系却历来一般，如今作为最有希望接任主管职位的两名人选，更是势成水火。

陆国辉只是笑笑，便继续摆弄那支叫对头吃了大亏的手电筒。当然，每间舱房内，都有一支一模一样的，使用四节干电池的手电筒。只是在打开舱门后那过度兴奋的瞬间，还能想到把它带出来以备不时之需，确实颇有先见之明。

尴尬的沉默不可避免地降临，四周陷入了一片静寂之中。

静寂——也就是说，这里没有声音？

如同条件反射一般，单嘉良猛地回头，那扇厚重的舱门竟已再次关得严严实实——很显然，门上装设了自动闭合的弹簧——积水被堵在舱房内不再涌出，没有水流进入缝隙，仿佛管风琴奏鸣时发出的呼噜声也就戛然而止。

门的外侧同样有一个密码键盘，只是略显简陋，而且好像只能输入数字。这也就意味着，刚才用于打开舱门的，混合了英文字母的密码并不适用——无论如何，单嘉良也早就把那个密码忘得一干二净了。

在这样的情形下，看起来他并没有其他选择。于是只好硬着头皮，沿着曲折的走廊，朝陆国辉走过去。

“其他人都还没出来啊。”单嘉良以一句废话作为开场白，试图化解尴尬的气氛。

但效果似乎不甚理想。陆国辉只是从鼻子里“嗯”了一声。

“哪个房间是你的？”单嘉良问道。

“七号房，”陆国辉朝身后的那扇舱门努努嘴，“刚好在你的对面。”

果然，就在舱门上方和天花板之间的狭缝里，漆有一个深灰色的数字“7”。由于角度的关系，必须距离舱门稍远才能看到。这边走廊上同样有三间舱房，左侧的是六号房，右侧则是八号。八间舱房以顺时针方向编号，单嘉良所在的是二号房。

他们一行只有六人。这么说来，应该有两间舱房一直都是空着的。

“那个，”单嘉良指向那四扇可疑的木门，“反正在这里也是等，要不要先到那边去看看？”

“这样不太好吧。”陆国辉的嘴角微翘，泛起一丝不易察觉的嘲讽，“既然是团队建设，就应该所有人一起行动啊。”

“就算不干别的，”单嘉良掀起湿漉漉的衬衣，徒劳地试着把它从胸口拉开，“至少也应该先去换一件衣服吧。”

“哦，我就不用了。你去吧，我在这里等他们出来。”

对方看起来并非逞强。陆国辉身上被沾湿的，仅有衣领周围的一小圈，短裤几乎未受波及，一双拖鞋更是不在话下。相信七号房内的受灾情况也不会比二号房轻微，那么不得不承认，这第一回合自己是完败了。

“我记得，应该也预先给各位发送过关于着装的通知吧——这位先生，您的这身衣服可能不太合适哦。”店小二好心的规劝言犹在耳。“呃，如果您坚持的话……不过，您是否带了替换衣物呢？这些就是

吗？嗯，那就好。正如我刚才提到的，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后，各位可能会需要更换衣服。这些替换衣物将集中起来，预先放置于第二阶段的场景里——顺带一提，我们还为各位准备了饮料和点心。嗯，话虽如此，但也不见得各位就能轻易拿到……”

单嘉良独自踏上侧面平台，发现与四扇木门相对的，还有一道外表相当坚固的铁闸门。门后便是通往下层甲板的楼梯，但除了最高的四五级台阶以外，余下皆淹没于一片漆黑之中。闸门左右各有一个类似磅秤的装置，以指示重量的指针代替门闩，将闸门牢牢锁住。由此亦不难推测开门的途径——必须往秤上放置重量合适的物品，令两侧的指针同时指向特定的角度。

至于具体的重量，单嘉良注意到，指针背后的圆形刻度盘给出了非常明确的提示。左侧的刻度盘上，九十至一百千克之间的扇形被标记为绿色，无疑就是设定好的目标。再看右侧的刻度盘，绿色部分则是从二百四十千克开始，至二百五十千克结束。

合计需要将近三分之一吨，显然已经远远超出了一般重物的范围。唯一可以利用的，就只有参加者自身的体重——六个人，每人就是五十五公斤，大致符合成年人的平均值。剩下的就是如何合理分配的问题了。

原来如此。大概这就是店小二所说的，必须“合作”才能通关的谜题——恐怕，几位女士不会太欣赏这个设计。无论如何，在全体到场之前，这条路应该是指望不上了。

单嘉良转身去查看四扇木门。最左边的一扇门上刻有代表女洗手间的图案。穿裙子的小人下方钉着一块黄铜铭牌，上面写着一行不寻常的花体文字：

LADIES = 2

单嘉良稍作迟疑，还是放弃了打开这扇门的打算。继续前行，下一扇门的铭牌上写着“STAFF ONLY”，意为“职员专用”。一边暗忖这里是否应当改成“CREW ONLY”才恰当，单嘉良一边尝试拧动门把，发现果然是上锁了。

左起第三扇门写着“STORAGE ROOM”，也就是“储藏室”；而最右边的门除了“GENTLEMEN = 1”的文字以外，还有一个男性小人的图案。重要的是，这两扇门都能打开。

储藏室里狭小得一目了然，两侧各有一排简陋的架子。左边架子上放着几个健身房里常见的，重量为五千克及十千克的杠铃片，无疑是为闸门的谜题而预备的；右边只有一个铝合金旅行箱，四个拨盘位于箱体的夹缝处，又是一个几乎已经审美疲劳的密码锁。

正面的墙上挂着时钟（如图4-3），原来已经超过了十一点一刻。饥饿感逐渐开始涌现，但店小二曾提到的点心却杳无踪影。单嘉良望着钟发了一会儿呆，摇摇头，两手空空地离开了储藏室。

隔壁的男洗手间洁净明亮，马桶及小便斗亦一应俱全，接下来至少不必担心如厕问题。舱房的浴室内没有马桶，大概是因为没有排污管道，必须防止参与者误用吧。洗手台一侧叠放着三条柔软干爽的毛巾，单嘉良如获至宝，立即擦干了头发，又洗了一把脸。木门的背面似乎贴着什么，凑上去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张化学元素周期表。就在这时，外面传来一阵呼噜呼噜的水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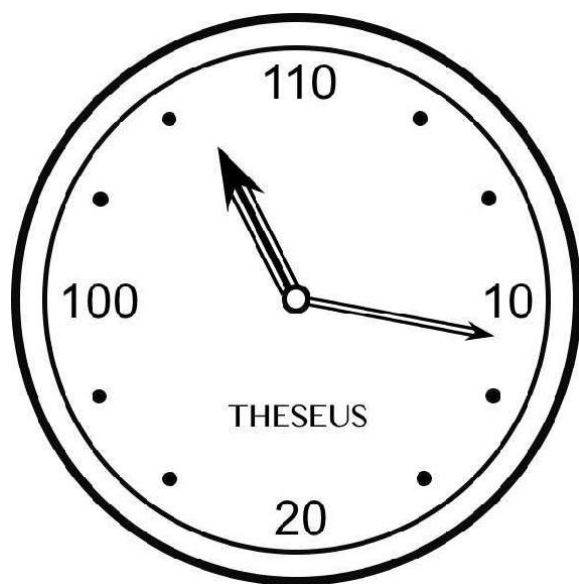


图4-3 “储藏室”内的时钟

某扇舱门被打开了。

“哈哈，真的是太有意思了！”有人在高声叫嚷。即使仅凭那过分欢快的语气，亦不难判断，从密室里突围而出的，是被众人称作“安哥”的伍安。由于他一贯会玩的性格，被一致推举为本次活动的策划者。

因此，当单嘉良走出洗手间，发现面前站着的是瑟瑟发抖、仿佛马上就要哭出来的戚瑶音的时候，他不由得感到一阵困惑。

还好，这种奇怪的错觉并没有持续多久——另一侧走廊上，安哥正雀跃地和陆国辉谈论着什么，后者则只是随口敷衍了事。安哥倒也识趣，便兴高采烈地朝单嘉良和戚瑶音挥了挥手，又一溜小跑朝两人奔来。

“怎么样？”大概是由于激动，他满脸通红，仿佛已经酒过三巡。“这

地方的确很好玩吧？”

“还说呢，”单嘉良打趣道，“你看都快把瑶音给吓坏了。”

戚瑶音历来胆小，这在团队内早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刚才那段“人鱼之歌”，恐怕确实让她吓得够呛。

“哎呀，瑶音，拜托给点儿面子嘛。”安哥委屈地申辩道，“那些都只是音效而已啦，音效。好歹也是人家费了老劲儿才订到的周末包场，你们可不知道，这地方有多火……”

戚瑶音似乎并未听到他们在谈论自己，只是不安地盯着一号房的舱门，仿佛还在害怕里面的怪物会追将出来。她面色苍白，目光中透着些许恐惧，和伍安恰好形成了鲜明对比。

“好啦，瑶音，现在已经没事了。”单嘉良也出言安慰道，“那边洗手间里有毛巾，先去擦一擦吧——喂，安哥，男的在这边。”

若说方才单嘉良的模样，好像在滂沱大雨中走了一圈，那么这两位简直就是刚从游泳池里爬上来的一般——事实上，戚瑶音明智地听取了店小二的建议，在游戏开始之前便换上了泳装。贴身的剪裁突显了她的曼妙曲线，展现出一分与其个性并不相符的魅力。

不久，他们从洗手间重新回到走廊。戚瑶音把毛巾裹在了肩上。

“女洗手间里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吗？”单嘉良问。

戚瑶音茫然地摇了摇头。

“门的背后没有贴着什么东西吗？”

“没、没有。”首次开口的女孩声音微颤，似乎依旧心有余悸。

“其他人呢？”伍安照样还是大咧咧的。

“还差莉姐和依晴。”

“我还以为莉姐至少会比我快呢。”安哥嘟囔道，“哎，不管怎么擦，衣服始终还是湿的啊……”

“那么，咱们就先去换衣服吧。”

单嘉良一边笑着回答，一边再次打开了储藏室的门。

“瑶音，你是从一号房出来的，没错吧？”他回头问道。在女孩点头表示肯定以后，又转向伍安，“安哥呢？你的是几号房？”

“原来还有编号的吗？”伍安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脸，“嗯，我就在瑶音的正对面——我们俩几乎是同时出来的，对吧？”

“那么就是八号房。”单嘉良显得十分满意。他走向右侧的架子，提起那个旅行箱，发现它比外表看起来沉重得多。安哥见状便上前帮忙，二人合力，将旅行箱搬到了地上。

单嘉良蹲下来，观察密码锁的拨盘。与此同时，储藏室的门边响起了一个令人不快的声音。

“你知道密码是什么吗？”或许是感觉备受冷落，陆国辉也走了过来。

“不知道，”单嘉良摇摇头，“但我可以猜。”

说罢竟然双目微闭，口中念念有词，手指在地上比画着各种道道，颇有几分术士扶乩的风范。

陆国辉从鼻孔里哼出一声不屑的冷笑，不过听上去并不怎么自信。

整整过了五分钟，单嘉良才慢慢睁开眼睛，仿佛确实得到了神谕，伸手便去转动拨盘。“5755”，这是他所选择的密码。

众人不由自主地受他吸引，一个个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旅行箱，然而片刻过去，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占卜似乎失灵了。

单嘉良倒不太沮丧，只是皱了皱眉，又再度进入了扶乩模式。这回的过程缩短了许多，两分钟后，他调整密码的后三位，将其变成了“5647”。遗憾的是，新的尝试同样以失败告终。

“试试‘8393’嘛！”安哥头脑简单地建议道。

单嘉良自然不予理会。他思索良久，最后将右侧的两个拨盘一并转向“1”的位置——

啪。就在大家逐渐失去耐心的时候，毫无征兆地，旅行箱的盖子轻轻往上弹起，打开了一条细缝。

“哇！寿星的运气果然不得了！！”安哥高振两臂欢呼。在他身后，陆国辉的脸色却阴沉得就像暴雨来临前的天空。

硕大的旅行箱内，众人的替换衣物被细致地分别打包，码放得整整齐齐。防水的塑料袋外贴上了显眼的号码，可以有效避免拿错异性衣物的尴尬。

女士优先。单嘉良将标有“1”号的袋子递给戚瑶音，她正要伸手接过，却又突然如惊弓之鸟般缩了回去。

公平而论，这回倒不能归咎于女孩的胆小——即使是男人们，也不约而同地被那四下大作的警报声惊呆了。

“对了，还有最后一件事。在第一阶段的游戏里，假如确实无法破解密室，或者出现其他紧急情况，请按下这个求助按钮。”店小二一边解说，一边向众人展示手中一个红色的圆形物件。“那样的话，小二就会立刻拍马赶来。当然，还是希望各位凭自己的能力通关，小二在此预祝各位没有必要用到它。”

毋庸置疑，店小二是信守承诺的。事实上，他的反应是如此迅速，以至于直到看见他从那扇挂着“STAFF ONLY”铭牌的门后华丽登场，单嘉良等人才意识到——之所以会响起警报声，是因为有人按下了舱房内的求助按钮。

店小二脚上蹬着防滑雨靴，大步流星，径直朝远处的角落走去。单嘉良与伍安对视一眼，也连忙紧随其后。一盏红灯正在三号房的舱门上方闪烁，发出刺眼的光芒。

只见店小二在舱门外侧的键盘上迅速地输入了一连串数字，不费吹灰之力便打开了舱门。大量积水从三号房中涌出，继而流进缝隙，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

“谢谢，真是不好意思。”一反平日里成熟稳重的形象，凌莉狼狈不堪地踏出舱房。她一手提着脱下来的高跟凉鞋，一手拨开贴在前额上的刘海，向店小二报以一个窘迫的微笑。

“莉姐！”伍安夸张地叫道，“您没事吧？”

“没事，只是实在想不出来该怎么开门，所以干脆不要再耽搁大伙儿的时间了吧……噢，谢谢你，老陆。”不知道什么时候，陆国辉跑去拿来了毛巾。凌莉伸手接过，只是象征性地在脸上按了两下，以免弄花妆容。“唉，真是丢人啊，最后一次团队活动，还给大家拖了后腿……”

“莉姐您说什么呢？”陆国辉早已换上了一种截然不同的语气，“以后我们组的活动，您还是一定要来参加的啊！”

其他人也纷纷表示赞同。凌莉淡淡一笑，不置可否。

“那么，小二我就不多打扰了。”店小二适时地退到一旁，“接下来将会有更多更具挑战性的谜题，请各位尽快开始第二阶段的游戏……”

“不过，”安哥插嘴道，“我们还有一个人没出来呢。”

“嗯？”店小二显得颇有些意外。

“我说，”陆国辉建议道，“是不是该把傅依晴也叫出来了？”

“可是依晴并没有要求帮助啊。”戚瑶音说。

单嘉良下意识地回头一看，确实，六号房舱门上方的红灯始终是暗着的。

“但我预约了下午四点在KTV开始庆生会。”安哥为难地说，“要是是一直拖下去的话，搞不好就会赶不上了……”

“那就让寿星来决定好了，”凌莉笑着拍了拍单嘉良的肩膀，“我想依晴应该也不会有意见吧？”

于是一行人聚集到六号房的门前。店小二故技重施，将最后一扇舱门打开。

呼噜呼噜——

连同大量积水一并冲到走廊上来的，还有傅依晴那美丽一如往昔，却早已了无生气的躯体。

“事件发生的经过大致就是这样。”夏亚事务所内，坐在我对面的男人愁眉苦脸地结束了他的讲述，接着又沮丧地长叹一口气。

“喂，阿宗，你这样可不行。”欧阳璃不满地敲着桌子，“难得方程博士愿意帮忙，你自己也该打起精神来啊！”

名为万朝宗的男人耷拉着头，对同伴的苛责充耳不闻。这位“8393密室逃脱游戏会所”的创始人兼总设计师，却是令人失望地其貌不扬。一副老气横秋的黑色粗框眼镜，厚镜片仿佛经年不曾清扫的窗户，浑浊得几乎透不出光来。倘若不是阿璃介绍说两人是中学时代的同学，实在难以想象，这个胡子拉碴的大叔竟然比我还要年轻几岁。

阿璃怒其不争，干脆便不再理他。“博士，您有什么问题吗？”她满怀希望地转向方程。

“唔。”那家伙煞有介事地托着下巴，“你们这个‘忒修斯之船’，每天得浪费多少水啊？”

我差点儿没从椅子上摔下去。由于这个滑稽的姿势，却恰巧瞥见万朝宗藏在镜片背后的眼睛，闪现出一丝愤怒的光芒。

“舱房里制造效果的水是循环使用的，由走廊上的缝隙收集以后，再通过水泵回流到模拟海浪的喷水口。”他仍然低着头，谦卑地辩解道，但声音却渐渐响亮了起来，“我们执行和游泳池一样的定期消毒程序，但不会受到汗液尿液之类的污染，所以比起游泳池水质是要好得多的。”

我大为佩服，忍不住顺着问下去：“那么地震的效果呢？是怎么做出来的？”

“每间舱房都是独立的悬空设计——您可以把它想象成一个比较大的电梯厢。地板底下安装有四台振动电机，是由中央电脑统一控制的。通过不同的强弱振动组合，模拟出轮船在海上浮沉，以及船身遭受撞击时所产生的震感。”

令我意料不及的是，这个话题让万朝宗的兴致前所未有地高涨。

“实际上，正是为了让客人获得身临其境的体验，才特意设计了在舱房内进行的‘第一阶段’。因为其余的场景虽然还是装修成船舱的样子，但毕竟会所是开设在商场里的，不可能像真正的船那样晃动。假如无法营造出‘真实感’，游戏就怎么也算不上完美……”

最近几年，国内悄然兴起了一股“真人密室逃脱”的热潮。原本只存在于虚拟世界的电子游戏，被移植到真实的三维空间，几乎立即就成了热门话题。与卡拉OK等传统聚会方式相比，在奇异的环境中，发挥想象力和运用逻辑思考去解开重重机关，无疑更能迎合当下的年轻人。

不过，如雨后春笋般大量出现的这类“密室逃脱”游戏会所，能长期持续经营的却是凤毛麟角。个中原因显而易见——相同的密室，一旦破解以后便不再具有吸引力，也就是说，几乎无法期待会有“回头客”再度光临。因此，只有那些真正出色的设计，才能凭着口碑传播，源源不断地吸引到新的顾客，从而在市场上屹立不倒。

以那种近乎偏执的完美主义创造出来的“8393”，我暗忖，无疑应当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

——如果，没有发生死亡事件的话。

“为了实现悬空，就必须将舱房的面积减到最小，才能避免在积水以后造成超重。所以最后的解决方案，是建造多间舱房，每间仅容纳一位客人……”万朝宗的语气再度变得苦涩。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千辛万苦设计出来的心血之作，恐怕正是导致这次悲剧的罪魁祸首。

“事件发生后，立即就通知警察了吗？”强行让他说下去未免过于残忍，因此我转换了话题。

“是的。”万朝宗感激地点点头，随后他似乎想起了什么，又补充道，“客人们的手机都没有带进游戏区域，所以是直到小二跑来报告说出了事，才由我打电话报警的。但其间也不会超过五分钟。”

在那之后，警方迅速抵达现场，发现了令人错愕的事实。

“她是被淹死的？”我难以置信地皱着眉，“那么浅的水怎么能淹死人呢？”

综合现场情况考虑，警方推测，死者傅依晴可能是在某次震荡中摔倒，因头部遭受撞击而失去知觉，结果不幸溺亡于不到一米深的积水里。虽然事件是以意外处理，但警方认为，设备的安全隐患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如此一来，经营者当然难辞其咎——

“博士，”阿璃眼巴巴地看着方程，“难道真的没有他杀的可能吗？”

事件发生后，“8393”一直处于暂停营业的状态——事实上，万朝宗心知肚明，距离被彻底关闭恐怕也只是个时间问题而已。然而，如果这不是意外，而是一起杀人案件的话，性质便完全不一样了。凶手固然必须严惩，而无辜的店家则不应该受到任何责难。也就是说，这个恶毒的假设，却是“8393”存活下去的唯一希望。

“假如是他杀，”方程反问道，“你认为谁是凶手？”

“陆国辉。”阿璃毫不犹豫地回答。

“为什么？”我诧异于她的斩钉截铁。

“嗯，是因为这个。”

阿璃说着，把一台平板电脑放到桌上。我和方程一起凑过头去，阅读上面的文字：

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正躺在一张硬邦邦的床上。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极度低矮，因此造成强烈压迫感的天花板，以及悬挂在上面、勉强照亮了四周的一盏日光灯。长条形的灯管似乎正在摇晃——不，不仅仅是灯管，所有的一切，都在微弱而确实地晃动着。

.....

“这，这是.....”

“简单地说，就是所谓‘游戏攻略’。案发后，警方在陆国辉的手机里发现了这个文档。”她似乎已经认定了那是一起案件。

“也就是说.....”

“陆国辉从一开始就已经知道如何解开‘忒修斯之船’的机关，可以迅速从七号房里脱身；然后傅依晴的六号房就在隔壁，他只要从外面输入开门的密码，就可以进去杀人了。”

“这个密码，”方程问道，“也是记录在攻略里面的吗？”

“不。”万朝宗摇头道，“外部开门的密码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会使用——比如说，有客人按动了求助按钮。一般情况下，客人是不可能知道的。”

“那么这样如何？”阿璃马上调整了思路，“陆国辉之前就来过‘忒修斯之船’，然后趁着小二输入密码的时候，偷偷把它记了下来。”

“我想应该不可能。”万朝宗又泼出一盆冷水，显得有些愧疚，“‘忒修斯之船’只允许十八岁以上的成年人入场，因此都要登记客人的身份证。我翻查过记录，当天的六位客人都是初次光临。”

“而且，”我补充道，“即使陆国辉之前真的去过‘忒修斯之船’，也不可能保证恰巧有人按下求助按钮——除非他还有共犯。”

方程对此不置可否。“关于这件事，”他轻松地说，“陆国辉自己没有什么解释？”

“在面对警察询问的时候，”听起来，阿璃他们好像对警方的调查情况了解得相当详细，“他说自己并不擅长这类游戏，但又不甘心被其他人比下去，所以提前在网上购买了这份攻略。”

“买？！”我情不自禁地叫出了声。

“是啊，价格据说是五块钱。付款之后，卖家就会用电子邮件把攻略文档发送过来。”

我瞠目结舌。不过这么一来，陆国辉能在众人中脱颖而出，率先离开舱房的秘密也就揭开了。

“所谓‘其他人’，其实就是指单嘉良吧？”

“谁知道呢，”阿璃撇了撇嘴，“大概是那样吧。”对于职场所固有的复杂性，她似乎无法轻易理解。

连同傅依晴在内，当天参加游戏的六人均在同一公司任职，组成了某部门下辖的一个小团队。现任主管凌莉即将晋升为部门经理，因此摆在她面前的第一项任务，正是挑选自己的继任者。单嘉良与陆国辉作为组内最资深的成员，假如不考虑外部招聘的话，新任主管应该就在二人之间产生。

相较而言，陆国辉的年龄稍长，在公司内的资历也更老一些；但单嘉良能力出众，亦颇有后来居上之意。同时，与孤僻冷漠的陆国辉相反，单嘉良和组里各人的关系显然密切得多——其中，与之交情匪浅的伍安已向警方坦承，之所以挑选“密室逃脱”作为团队建设活动，正是考虑到阿良热衷此道，可以让他在莉姐面前大显身手的缘故。另一方面，意识到自己陷入被动的陆国辉，为了扭转劣势而不择手段，虽然难称光明磊落，倒也无可厚非。

“所以，他的说辞其实没有什么可疑之处。”我顺势指出，“而且，陆国辉也没办法进入六号房杀害傅依晴。”

事实上，不仅是陆国辉，无论是谁，都不可能进入六号房杀人——正当这么想着的时候，我却忽然意识到了，某个例外。

“那可不一定。”阿璃并不泄气，再次操作平板电脑，从文档程序切换为图片浏览模式。

“这是‘忒修斯之船’的平面图（如图4-4）。”她解释道，“表面看来，每间舱房是相互独立的，只能通过舱门进出。但实际上，虽然是处于黑暗中，舱房外部还有一圈直接连通的空间——也就是说，凶手可以从舷

窗爬出去，经由外侧前往六号房，然后使用同样的方法入内。”

“舷窗的直径是八十厘米，”万朝宗适时地补充道，“只要不是太胖的人，都是可以通过的。”

“可是那儿还扎着碎玻璃啊。”我对此表示怀疑。“另外，假设凶手是通过舷窗进入六号房，其他人不也一样可以做到吗？”

“啊……并不是这样的。”万朝宗明显缺乏自信地说。看样子，这似乎是来自他本人的理论。“您看，三号房和四号房之间的拐角是封闭起来的，这里是楼梯间——完成下层甲板的游戏流程以后，客人将使用这道楼梯登上顶层，最后从那里逃离。因此，在这一侧的凌莉、单嘉良、戚瑶音，这三个人是没办法到六号房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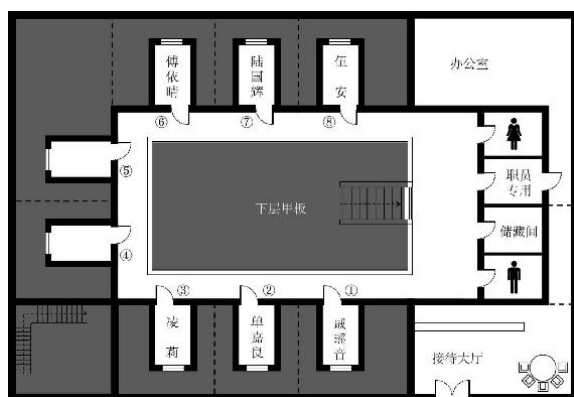


图4-4 “忒修斯之船”平面图（二）

“嗯……”我敷衍地附和着，万朝宗却好像受到了相当的鼓舞。

“我们在相邻的舱房之间挂上了厚帘子——就是图中的虚线位置——目的是阻挡舷窗的灯光，同时也能起到隔音作用，营造出在大海上孤立无援的氛围。所以，对于七号房的陆国辉来说，只要爬出窗外，掀开帘子就能到达六号房，在八号房的伍安是察觉不到的。相反，要是从八号房前往六号房，途中就必须经过七号房，很容易会被发现。”

原来如此。通过排除法的话，或许陆国辉确实是最有作案机会的嫌疑人。不过，首先这得是一起案件才行啊。

“姑且假设陆国辉是凶手，那他的动机是什么？假如被杀的是单嘉良，倒是可以理解；假如被杀的是伍安，也还能勉强说是凶手认错人了，毕竟两人都是男性。但陆国辉有什么理由要杀傅依晴呢？”

“因为傅依晴和单嘉良是恋人关系。如果女朋友遭遇不测，必然会对单嘉良造成巨大打击，迫使他退出主管职位的争夺。这么一来，陆国辉便可以顺理成章地当选。”阿璃有板有眼地说，“当然，陆国辉坚持声称

自己并不知情，但他很可能是在说谎——”

“慢着，”我及时制止了她的滔滔不绝，“陆国辉说他不知情？”

“啊，那两人的关系好像还没有公开——在公司内，和傅依晴走得最近的应该是戚瑶音，她们还合租着一套公寓。但她也表示，并不知道傅依晴和单嘉良交往的事情。”

“为什么？他们公司有禁止办公室恋爱的规定吗？”

“警方刚好也问到了这个问题，但凌莉断然否认。不过，至少伍安是知情的——事实上，要不是他偶然提起来，单嘉良对此还缄口不言。”

“这样听起来，”我皱眉道，“我觉得单嘉良反而更加可疑啊。”

“根据他的说法，两人交往了接近半年。而之所以一直保持地下恋情，是因为傅依晴要求这么做，但她并没有给出具体的理由。”

“所谓死无对证，他当然会那么说了。”

“可是，单嘉良被分在了二号房，并没有作案机会啊……”阿璃沉吟着，竟认真思索起单嘉良行凶的可能性来。从她的立场考虑，只要杀人事件能够成立，凶手是谁大概毫不重要。

“会不会——”她忽而眼睛一亮，“其实他一开始是在四号房或五号房，后来才换到二号房去的？那样的话，就可以不为人知地翻窗前往六号房了！”

“四号房还在维修中。”万朝宗道，“有一台振动电机坏掉了，估计是因为舱房积水后，造成负荷过重的关系……”

“那么就是五号房。”阿璃不耐烦地说，“不过，之后他是怎么进入二号房的呢？果然还是有从外侧开门的密码吧……”

“不，”我摇头道，“我想并不是那样的。”

“为什么？”

“因为旅行箱打开了。”

“啊！”万朝宗低声惊呼，“没错，这就证明了，没有人曾经更换过房间。”

阿璃看上去如堕五里雾中，显然此前并未得到过相关的说明。

“那个旅行箱的密码，”于是我耐心地解释道，“是一道运用了三进位制的谜题。”

“三进位制？”

“就是以‘3’作为底数的进位制。三进制的‘10’等于十进制的‘3’，‘20’等于‘6’，‘100’等于‘9’，‘110’等于‘12’。储藏室内，那个时钟上的刻度是以三进制标出的，这是第一项提示。”

“真亏你想得出来。”阿璃向万朝宗翻了个白眼。

“至于第二项提示，”我继续分析道，“则是在洗手间的门上，那两条奇怪的等式。”

“洗手间门上的等式？是指‘GENTLEMEN = 1’、‘LADIES = 2’吗？”

“是的。但凡稍微具备数学基础的人都知道，在三进位制下，只会运用到‘0’‘1’‘2’这三个数字。也就是说，把一号房到八号房从左到右排列起来，八间舱房构成了一个八位的三进制数。如果进入某间舱房的是男性，对应的这一位就是‘1’；相反，要是女性的话就是‘2’；在人数不足的情况下，未使用的舱房则以‘0’代表。当然，密码盘上有‘0’到‘9’十个数字，因此是十进制的。所以把这个八位的三进制数转换成十进制，就是旅行箱的密码。”

当天的游戏中，在一号房、三号房、六号房的是女性，在二号房、七号房和八号房的是男性，至于四号房和五号房则是空置。于是便得到“21200211”这个三进制数，转换成十进制的话就是“5611”——正是通过这个密码，单嘉良打开了旅行箱。

“按照流程，小二会把客人逐一送进舱房——分配方式是完全随机的——然后把客人的替换衣物放进旅行箱，并且设定密码。”万朝宗说，“假如有任何人中途换过了房间，那么根据改变后的排列计算出来的密码，是不应该还能打开箱子的。”

阿璃一时陷入了苦思。“对了，”不过，她很快便又想起了什么，“根据供述，单嘉良曾经独自进入过储藏室。如果趁那个时候，他不是有机会重新设定密码吗？这样的话，虽然密码能匹配上，但也不能说明他没有换过房间吧？”

“很遗憾，这是行不通的。”我仍然摇头，“要那样做的话，单嘉良就必须确切地知道每个人的位置。但在当时，除了七号房的陆国辉以外，其他人都还没有出来。所以不要说重设密码了，就连打开旅行箱都不可能。”

“等等，为什么我们要假设，单嘉良一定不知道其他人的位置呢？当他打开箱子的时候，不光傅依晴，凌莉也还留在三号房里呀。”

“对，但正如单嘉良所说，那只不过是‘猜’罢了。”

阿璃一脸迷茫，我则不自觉地得意忘形起来了。

“正常的游戏进程，应该是所有参加者离开舱房，解开三进制数的提示，然后彼此交换房间号的情报，最终推算出旅行箱的密码。”我侃侃而谈，“所以，尽管陆国辉已经看过攻略，他也没有打算去抢这个风头。然而，单嘉良却找到了一个取巧的方法。”

“取巧？”

“因为是包场的关系，所以事先知道同行人员的构成——以此作为前提，便有可能‘猜’出旅行箱的密码。”

不过，即使如此，仍然需要足够的确定性以保证成功率。因此，当单嘉良第一次进入储藏室时，尽管是处于浑身湿透的悲惨状态，也只能乖乖放弃。直到伍安和戚瑶音加入以后，再加上陆国辉和他自己，这样就已经有四位数字可以确定下来。既然是六人包场，所以剩余有两间舱房空置，更重要的是，另外两间里面的都是女性。根据排列组合的规则，在运气最差的情况下，也只需要六次便能猜出正确的密码。

“单嘉良的第一次尝试，是假设两位女性在三号房和四号房，而五号房和六号房是空房，从而得到三进制数‘21220011’，转换成十进制就是‘5755’。猜错了以后，单嘉良修正假设，即三号房和五号房有人，四号房和六号房空着，三进制数变成‘21202011’，也就是十进制的‘5647’。当然，第二次还是没能猜中，于是他再度进行修正，改为三号房和六号房有人……”

“啊！！”阿璃一声惊呼打断了我的论述。显然，她也意识到了，这对她的理论不啻致命打击。

“也就是说……”她难掩沮丧地咕哝道，“单嘉良不知道傅依晴在六号房里吗？”

如果连这一点都不知道，他自然就不可能是凶手。

“嗯，虽然不能排除他是在故意演戏的可能性，但感觉上就是这样呢。”我耸了耸肩，“假如第三次也没猜中的话，单嘉良大概就会继续尝试，那两人在四号房和五号房的情况吧。万一还不对，那就接着试四号房和六号房，以及五号房和六号房的组合。至于凌莉和傅依晴分别在哪个房间，则是无关紧要的。”

倘若并不凑巧，余下的两人恰好是一男一女，则在成功解开密码之前，有可能需要多达十二次的猜测。那样的话，恐怕单嘉良未必会毅然展开尝试吧。

“不过，倒也不能就此断言，一定没有出现过更换房间的情形——要是在相同性别的两人之间互换，旅行箱的密码并不会受到影响。”我话锋

一转，指出了此前万朝宗观点里的小疏漏。“无论如何，最初房间是怎么分配的，只要问问小二就一清二楚了吧？”

“呃……”那副厚镜片上泛起难色，似是欲言又止。

“应该不至于已经忘记了吧？既然事件发生后一直没有营业，他们就是最后一批客人了啊。”

“不……”万朝宗缓缓地摇了摇头，“只是，目前没有办法去问小二……”

我突然想起了什么。“难道说……”

“那天，小二被警方带走了。”阿璃垂眉道，“我们到现在都还不能跟他联络上呢。”

不出所料。这便是从一开始便存在的例外。

刚才的讨论证明了一件事，不管是陆国辉还是单嘉良，又或是伍安、凌莉和戚瑶音，要想进入六号房杀害傅依晴，似乎都相当勉强。然而，如果是掌握着外侧开门密码的店小二的话，这层障碍就不复存在了。

“可是，仅仅因为这个就被当成嫌疑人，也未免过于武断了吧？”我质疑道，“小二和傅依晴是初次见面，根本不可能存在杀人动机啊。”

“嗯……也不是说被当作了嫌疑人……”只见万朝宗越发坐立不安，“警方仍然认为是意外。可是，后来他们找到了别的东西……”

“找到了什么？”以焦躁语气发问的是阿璃。显然，对于此事，她知道的并不比我更多。

“是……乙醚……”

“阿宗！！”阿璃发出震耳欲聋的怒吼。脸上分明写满了遭到背叛的表情。

“那、那些只是存放在店里的，”万朝宗战战兢兢地解释道，“根、根本就不会用……嗯，只有在试运营的时候做过几次尝试，当、当然也是事先征得了客人同意的……”

“所以说！到底是为什么需要用这些东西？！”

“原、原本我的设想是，在游戏开始之前，首先对客人施行轻度的麻、麻醉……”如同自知闯下大祸的顽童，此刻万朝宗的脑袋几乎耷拉到了地上，“之后，客人会从陌生的舱房醒来，这样可以烘托出更完整的气氛……”

阿璃则仿佛绝望的母亲一般，手掌不断拍打着自己的前额。

尽管万朝宗声称，麻醉剂已经长期不曾使用。但站在警方的立场上，仍然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傅依晴进入舱房时是否处于被麻醉的状态。假如这个剂量控制出了偏差，导致舱房进水后，她却没能及时醒来的话——

不，恐怕还不仅如此。违反被害者的意愿将她迷昏，即使凶手离开现场也可以实施谋杀，这种可能性，警方也一定考虑到了吧。之所以把店小二带走，但尚未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大概是还在等待详细的法医报告，希望在傅依晴的血液中检验出异常的乙醚浓度吧。

“那个……”一个久违了的声音蓦地响起，“我想插问一句，乙醚是那么容易买到的东西吗？”

我这才意识到，方程原来还和我们坐在一起；而且令人惊奇的是，这家伙居然还能跟得上这边的对话。

“大概是自己鼓捣出来的吧。”阿璃头也不抬，只咬牙切齿地说道。她似乎已经自暴自弃了。

“我以前曾经在化工研究院任职，所以……”自知理亏的万朝宗避开阿璃的目光，对指控供认不讳，“他们要带走的，其实应该是我才对。”

因为违规持有毒害性危险品，店小二目前被处以治安拘留，暂时无法取得探视许可——万朝宗把情况补充完整。正如他本人所言，假如有谁必须为这项罪名负责的话，那也应该是万朝宗而不是店小二。这么看来，警方的行动更像是缓兵之计，其醉翁之意并不在此。

方程眯缝起眼睛，挠了挠头上鸡窝似的卷发，仿佛若有所思。

“你对这位店小二了解多少？”

“小二从一开始就在店里了。”万朝宗无疑从这句话里嗅出了危险的气息。“干活非常勤快，也愿意动脑子，而且从来不会抱怨什么。有好几次，客人落下了钱包手机之类的，都是他发现以后给人家送回去的。很好的一个小伙子，绝对不可能……”

“那可不见得。”方程冷冷地打断了他，“如果这真的是一起杀人案，那么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凶手。”

“但是，没有我在场监督的话，小二是不会擅自使用乙醚的。”

“这可是很糟糕的谎话。”方程脸色阴沉地摇摇头，“你应该很清楚，事实并非如此。”

气氛一下子变得尴尬。正当我考虑该如何打圆场的时候，方程却更

加得寸进尺起来了。

“另外，姑且不说店小二，你自己又怎么样呢？”他突然伸直了脖子，如恫吓般逼近万朝宗。“对你来说，要是有心想杀害傅依晴的话，恐怕也算不上什么困难的事情吧？傅依晴的话，恐怕也算不上什么困难的事情吧？”

原本还在生气的阿璃，这下子也忍不住了。

“博士，请您别开玩笑啦……”

“我可不是开玩笑哦。”方程严肃地说，“舱房地板底下的振动电机，是通过一台中央电脑来控制的，没错吧？那么如果修改程序，单独加剧某间舱房的震动，让被害人站立不稳，头部受到撞击而陷入昏迷；与此同时，再加大这间舱房的进水量，令不省人事的被害人溺水死亡。凶手甚至不必靠近半步。当然了，这些只有游戏的设计师本人才能做到……”

“那、那是不可能的！”万朝宗气急败坏地辩解道，“喷水装置是普通的机械结构，如果某个房间没有客人使用，倒是可以提前关闭相应的喷水口。但一旦水泵启动以后，所有喷水口获得的水量都是一样的，不要说调节了，在那种水压下就连单独开关一个喷水口都做不到。”

“原来如此——那就是说，震动还是可以单独调整的了？”

眼看万朝宗的脸涨得通红，方程却恢复了相对温和的语气。

“好了，不用紧张，我只是指出一种可能性而已。”他又朝阿璃道，“现在时间也不早了，请先带你的朋友回去吧，剩下的我们明天再说。”

“明天？”阿璃惊讶道，“博士，您是不是已经有头绪了？”

方程拿我当作挡箭牌，回避了这个问题。

“总之，在明天之前，就先让夏亚随便去写他的小说好了。”这家伙意味深长地一笑。“如果是读者喜闻乐见的‘密室杀人’案，或许这次就不会被退稿了吧。”

对于自己的懒散，我向来是懒得去掩饰的。为一篇短文拖沓两三个月乃至一年半载，那实在是稀松平常的事情。

然而，就如方程所预言的那样，这边阿璃与万朝宗甫一离开，我便迫不及待地立即动笔撰写这个故事。事实上，我竟完全沉浸其中，仿佛这是我所背负的义务，甚至彻底错过了晚饭的时间。

“这是理所当然的吧？”

方程这么说着，把一盘毫无吸引力的花生酱三明治推到我的面前。

“哈？”

“看你的表情好像是在抱怨：‘为什么偏要做到这种废寝忘食的地步啊’，对不对？”方程嘴上也叼了一块三明治，口齿变得含混不清，“但这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你在胡说什么？”我缺乏热情地拿起硬邦邦的面包。

“对于傅依晴的死亡，你也得负上一定责任——在潜意识里，夏亚，你应该是这么认为的吧。有志于成为小说作家的你，能够做的就是用文字让真相大白于世，以此作为对死者的交代。所以，即使又累又饿，你还是驱使自己把迄今为止的事实全部记录下来。”

我一言不发地啃着三明治，味道比想象的还要糟糕。那瓶花生酱好像一年前就过期了。

“对了，”这家伙却不肯乖乖闭嘴。“今天你的表现很活跃啊。那个关于旅行箱密码锁的推理，简直就像亲临现场一样呢。”

“偶尔也该让我露一手吧。”我心虚地说，“就算你是主角，也不能把所有好事都占了吧？”

方程并不回答，只是盯着屏幕上的文档不放。“咦？奇怪了，第一章为什么没有用特殊字体？”

“什么？”

“你看，第一章的内容，就是之前我们看过的那篇攻略吧？那样不是应该全部更换字体吗？可是，现在只有航海日志里的那首诗是仿

宋……”方程不断滑动鼠标上的滚轮，“呃，在第三章又出现了开头的一小段，这里也是仿宋的呢。”

在英语的文章里，以斜体表示引用的内容，可以说是约定俗成。但就汉字而言，斜体的变化并不美观，因此使用仿宋作为代替。幸运的是，现代的文字编辑软件，可以非常方便地做到这一点。

“要是一整章都是仿宋，”我敷衍道，“反而会让读者觉得混乱吧。”

“唔，是这样吗……”方程自言自语般说道，“不过，恐怕攻略的原作者会有异议吧。毕竟，这可是价值五块钱的东西呢——哎，说起来，夏亚，那时候你好像很惊讶啊。”

我感觉眼角周围的肌肉不受控制地抽搐了一下。看这家伙那阴险的嘴脸，显然早已洞悉了一切，却偏偏还不道破。

“一开始，我们得知有这么一份攻略存在，那时你显得十分平静；可是当阿璃偶然提到，陆国辉手中的攻略是购买得来的时候，你却忽然像被抢劫了一样怪叫了起来。唔，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好了，好了，我承认还不行吗？”继续抵抗下去也没有意义，我高举双手以示投降，“那份攻略就是我写的！你满意了吗？”

当然，我还没有潦倒到要拿这个去卖钱的地步。“忒修斯之船”的攻略最早发表于某个网络论坛，原意只是在同好之间互相交流，似乎也间接为“8393”做了一番宣传。大概是被宵小之徒下载了去，标上一个不痛不痒的价格，专门卖给陆国辉这种不擅长使用搜索引擎的人吧。

“所以你真的主动接受了麻醉？”方程皱眉道。

“就算是乙醚，”我没好气地说，“也比你做的三明治强多了。”

在“忒修斯之船”开始试运营前，曾经也在那个论坛上发帖，招募愿意接受轻度麻醉的测试者。只要参与测试计划，不仅可以成为最早的一批游客，而且费用全免，于是我便欣然前往。不过，就如我在攻略里所描述的那样，醒来时确实会有一些头晕恶心的感觉。与另外七名测试者合作通关后，店方希望我们对游戏的各个环节做出评价，大家都认为麻醉并不是一个好主意。

当时负责记录反馈的正是自称“店小二”的工作人员。游戏开始前，给我们提供装有乙醚棉球的玻璃瓶的，也是这位容易让人信赖的小伙子。直到今天，我与万朝宗才是初次见面。因此当他试图撒谎为小二辩护的时候，自然马上就被方程识破了。

但是，无论万朝宗还是店小二，都绝对没有杀害傅依晴的理由。

我合上笔记本电脑，毫无头绪，这个故事将会如何发展下去。

是意外还是他杀？凶手——假定存在的话——又是谁？最重要的是，我写的游戏攻略，是否促使了那分杀意的萌芽？

“如果这么说会让你感觉好一些的话，”方程似乎看穿了我的想法，“凶手并不是因为读了攻略，才产生了杀人的念头。”

“噢？”

“所以，你也没有必要过分自责……”

“不是——你刚才说什么？凶手？傅依晴果然是被人杀害的吗？”

“关于这一点，夏亚，你应该比我更有发言权才对吧。”方程囫圇吞下剩余的三明治，“你曾经亲身体验过舱房内的环境，你认为，有可能导致这么严重的意外吗？”

“虽然是不太可能，”我沉吟道，“但毕竟也有人在浴缸里淹死的啊。”

“‘不太可能’吗？唔，我猜也是，这便足够了。这也就意味着，他杀的可能性更高，对吧？”

“当然不对啊！”我并未被这家伙的歪理左右，“你首先得证明，第三者有可能杀害傅依晴才行……”

“嗯，有可能的。”

方程轻描淡写地说。我惊讶得忘记了口中三明治的味道。

“既然如此，为什么之前不告诉阿璃他们呢？”

“我不确定是否应该那样做。”

“还有，凶手呢？你知道谁是凶手了吗？”

方程只是摇摇头，没有回答。但我觉得，那并非代表“不知道”的意思。

从动机分析，在案发后故意隐瞒和死者关系的秘密男友固然十分可疑，可是单嘉良应该进不去六号房才对。至于陆国辉，所谓杀人动机也好，通过舷窗进入六号房的假设也好，实在都过于牵强——别的不说，舱房是由店小二随机分配的，陆国辉根本无法保证自己会被安排在傅依晴的隔壁。

不，不仅是舱房。陆国辉甚至无法预计，他们会来参加这个“忒修斯

之船”的游戏。做出这个决定的是伍安。后来，又是伍安揭露了傅依晴和单嘉良之间的关系，使后者出现了重大的嫌疑。

在推理小说的世界里，那些仿佛不经意，却确切地引导了剧情发展的角色，往往正是幕后真凶——

这么说来，凌莉的举动也颇不寻常。从舷窗不断涌进的“海水”，除了营造气氛以外，还有更加实际的用途——当积水到达一定高度以后，便将漫进浴缸，触发显示密码的机关。如此一来，即使玩家卡在了之前的地方，也会被浴室中的光线所吸引，从而发现水下的密码，以及放置在水龙头上的保险丝。事实上，和我同一批的测试者中，有人便是这样，略带侥幸地完成了第一阶段。

从设计者的角度考虑，这是在游戏进行一段时间以后，对于尚未取得突破的玩家，系统自动做出提示的机制。目的是让水平稍低的客人，也能充分享受解谜的喜悦，而不会因为必须求助而感觉扫兴。

可是，凌莉却仍然使用了求助按钮。这么做的结果是，店小二得以来到众人面前，也因此产生了顺便把六号房也打开的提议。当凌莉表示默许后，恰好发现了尸体……

还有戚瑶音，乍看之下，似乎并没有什么可疑之处。但在推理小说中，最不像凶手的人其实就是凶手，这早已成为常识。

——“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凶手。”这家伙确实这么说过。

“至少，”我退一步问道，“最重要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吧？”

“啊，就是那个密室杀人吧。”

这是方程今天第二次使用这个词了——第二次，错误地使用了这个词。

“有必要纠正一下这种说法。”我以不容置疑的专业语气指出，“虽然在名义上，‘忒修斯之船’是一个‘密室逃脱’游戏。但是，即使傅依晴在密闭的六号房中遇害，这样的案件也无法被称为‘密室杀人’。”

“哎，是吗？”

“标准意义上的‘密室杀人’，”我耐心解释道，“应该是指因为现场处于密闭状态——比如说，门从内侧被反锁——凶手在作案后无法离开的情形。”

然而，当人们察觉案件发生之际，理应被困于密室内的凶手，竟“犹如化作一缕青烟般不翼而飞”了。诸如此类富有诗意的描述，为“密室杀人”注入了独特的魅力，使它成为推理小说中无可争议的经典。

“与此相反，本案的关键在于，凶手是如何进入六号房行凶的。当然，许多密室会同时呈现，凶手既无法进入，又无法离开的状态。但本案却不属于这种情况，假如凶手读过我写的游戏攻略，要离开六号房毫不困难。那么严格来说，便不能算是‘密室杀人’。”

方程愣了好一会儿，大概是没想到还有这些讲究吧。

“原来如此。”但这家伙又像是不服输地说，“可是，我始终认为，这是一次不折不扣的‘密室杀人’。”

翌日一早，万朝宗便如约来到了事务所——准确地说，他是被阿璃架着进来的。在事件得到解决之前，我这位勤勉的员工似乎并不准备工作。

这可大大不妙。事务所的业务，基本上都是从其他大公司转包出来的，之所以会交给我们这种菜鸟，无非也是因为时间紧迫，他们腾不出人手来完成。一旦错过了期限，交不上这个月的租金绝非危言耸听。

于是我和阿璃一样，把期待的目光投向方程。我的朋友倒也不负所托，立即便进入了正题。

“首先，对于‘傅依晴的死亡事件，是否存在他杀的可能’这个问题，现在我可以做出回答：是的，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方程好不容易制止了准备欢呼的阿璃，“并且，假如她是被杀害的话，我大概已经掌握了凶手的身分。”

“太棒了！！”阿璃一跃而起，甩手一掌招呼在万朝宗的肩膀上。后者猝不及防，一个踉跄，眼镜差点儿从鼻梁上掉下来。

“不过，在我们讨论案情之前，请允许我修正一个错误。”方程不得不提高了音量，“昨天，我曾经说过这是一起‘密室杀人’案——非常不幸，这是不正确的。正如后来夏亚指出的那样，真正的‘密室杀人’，只有在案发后现场形成密室，凶手无法离开时才能成立。遗憾的是，本案尚不满足这些条件。”

阿璃一副“这种事情不管怎么样都好，我只关心凶手是谁”的表情，不过好歹还是按捺了下来。

“可是呢，我禁不住想，这实在是太不公平了。”方程夸张地挥舞着手臂，活像马戏团里抛耍彩球的小丑。“明明都是挑战上锁的密室，为什么只有‘离开’，才有资格被称作‘密室杀人’或‘不可能犯罪’；而凶手‘进入’的过程，却无法获得同样的认可呢？”

这算什么鬼问题。我正在心里暗骂，却听见阿璃抢答般地说道：

“那是因为，当凶手进入密室的时候，案件还没有发生，所以被害者还活着吧？凶手只要简单地敲门，或者用其他方法让被害者把门打开就好了，这并没有什么不可能的啊。相反，当凶手离开密室的时候……”

“恭喜。”方程微笑着打断了她，“你刚刚解决了，凶手是如何进入六

号房的问题。”

“您的意思是……”片刻过后，阿璃才恍然大悟，“傅依晴是自己把舱门打开的？！”

“基于‘他杀’这个大前提，我认为，这是唯一合理的推论。”

一股不祥的预感蓦地升起。“那么，方程，”我硬着头皮问道，“她是什么时候把舱门打开的？”

依照方程的推理，凶手是堂而皇之地，经由正门进入案发现场的六号房。这便意味着，在那个决定性的瞬间，走廊上并没有目击者存在。

“没错。”方程点点头，“可以判断，傅依晴开门的时间点，至少是在单嘉良离开二号房之前。另外，假如陆国辉不是凶手的话，这个时刻还要再进一步往前推移，也就是说，直至陆国辉出现在走廊之前。”

“我看不出假如了，果然陆国辉就是凶手吧。”阿璃兴冲冲地说，“就算动机还不明确，但这种事情最后总能查出来的。或许他只是见色起意，遭到傅依晴的反抗，结果错手杀死了她也说不定呢。”

“那样的话，”我不以为然地说，“现场必定会留下争斗的痕迹。根本不需要我们胡乱猜测，警方早就列作他杀调查了。”

“夏亚说得对。”方程附和道，“退一步说，假如傅依晴遭到了袭击，她也有最简单的方法可以呼救……”

“求助按钮！”万朝宗脱口而出，“可是当时并没有警报响起来啊。”

“这……也不是不可能的嘛。”阿璃仍然不服气，“比如说，陆国辉提前埋伏了起来，之后突然发难；傅依晴毕竟只是女流之辈，连反抗或呼救的机会都没有也并不奇怪吧。”

“哦？”方程似乎觉得十分有趣，“那么你是主张，陆国辉是有预谋的故意杀人吗？”

“是啊，有什么问题吗？”

“嗯，我的观点恰恰相反。我认为，无论凶手是谁，事前都没有杀害傅依晴的意图。”

“为什么？”

“原因之一就是你刚才提到的，动机总是会被查出来的——更不用说，是那种足以引起杀意的动机。但是已经过了好几天，即使是警方，在这方面也还是毫无进展。”

阿璃没料到我的话却导致了反效果，一时间哑口无言。

“另一方面，”方程转向万朝宗，“在‘忒修斯之船’里，我猜，是没有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吧？”

万朝宗沉默地摇摇头，颇有些沮丧的样子。假如有这种设备的话，当时在六号房里究竟发生过什么事，全部都一目了然。

“我想也是。”方程显得很满意，“但是，直到案发当日才初次光临‘忒修斯之船’的凶手，对此自然是一无所知。即使是游戏攻略，也不会特地提到摄像头的事情。就连最基本的情况都没搞清楚，却还要选择在这里施行谋杀吗？不管怎么想，这也实在有违常理。”

“我明白了。”阿璃有点泄气地说，“您的意思是，凶手在进入六号房的时候，并不打算要杀死傅依晴？”

“非常正确。相对的，傅依晴也是毫无防备地就接纳了凶手。”

“所以，凶手应该是个让傅依晴感到放心的人物——那只能是单嘉良了吧？”

“那可不一定，”我冷静地指出，“她的室友，戚瑶音也有可能啊。”

“嗯，”方程嘉许地点点头，“现在就断定凶手是谁还为时尚早。不过，我想大家应该都会同意，陆国辉恐怕并不符合这个条件。”

陆国辉和单嘉良间的明争暗斗由来已久，以傅依晴的立场来说，对陆国辉怀有戒心应该是理所当然的。很难想象，她会和对方共处狭室而不提高警惕。

只是这么一来——

“这么一来，我们可以初步判断，”方程总结道，“傅依晴打开舱门，以及凶手进入六号房的时间，是在陆国辉离开七号房之前。”

“可是，对于在里面的傅依晴来说，六号房同样是一个密室啊。”阿璃又提出新的疑问，“她只是第一次来‘忒修斯之船’，怎么可能比拥有攻略的陆国辉更快打开舱门呢？”

“是的，不仅是傅依晴，还有凶手也一样。”方程坦然承认，“在陆国辉之前破解所有谜题是不可能的，除非——”

除非——

“昨天晚上，我做了一点点调查。”这家伙大言不惭地说，“发现陆国辉花五块钱买来的，‘忒修斯之船’的攻略，最初其实是发表于某个网络论坛。无论是谁，只要上网搜索相应的关键字，便能找到原文的链接

“难道说……”阿璃惊讶地张大了嘴，“傅依晴也看过那篇攻略？”

“嘿，要是这样的话，傅依晴能在陆国辉之前打开舱门，倒也不足为奇了。”方程于是老实不客气地笑纳了这个结论，“如果进一步分析攻略的内容，应该不难发现，开启舱门的必要条件其实只有两个：第一，正确安装面板内的三个保险丝；第二，输入浴缸内显示的密码。也就是说，当时间是重要因素的情况下，不必解开所有的谜题，也能达到开门的目的。”

在攻略里，我已明确指出了浴室电灯开关的位置。因此看过攻略的玩家，不需要将手电筒组装完成，便能直接进入浴室，拆换水龙头的把手，往浴缸里面注水。与此同时，收集并安装三枚保险丝，最后再忍耐些许不适，在水中裸眼观察密码。如果，以这种极限方式进行的话——

“五分钟。”一直没有说话的万朝宗，忽然如此断言。他正掐着手指，似乎是在暗自心算，“只是开门的话，大约是在五分钟之内就能做到的。”

“也就是说，”阿璃沉吟道，“傅依晴跳过了那些非必要的步骤，而陆国辉并没有——所以，傅依晴比陆国辉更快打开了舱门，对吗？”

“陆国辉曾经用手电筒戏弄了单嘉良一番，”我回忆道，“说明他拿到了全部四节电池——如此一来，他必须在油画背后取得钥匙，打开书桌上锁的抽屉，也一定解决了墙上的密码。这些都不是开门的‘必要步骤’。所以，他应该是确实完成了所有谜题以后，才把舱门打开的吧。”

“站在陆国辉的角度考虑，这是非常合理的做法。”方程补充道，“一来，他认为只有自己看过攻略，即使按部就班进行，也足以把单嘉良比下去；二来，不管攻略写得再详细，毕竟还是纸上谈兵，为了避免在不经意间露出马脚，也要亲自实践一遍才是上策。由始至终，陆国辉的目标都只是在游戏中获胜，因此，他并没有争分夺秒的必要。”

“反而言之……”阿璃琢磨着其中的意味，“傅依晴之所以要急着开门，是因为她还怀有其他目的？”

“想必如此。”方程点头同意，“另外，请别忘了，还有一个人也是一样，当陆国辉还在忙着找电池的时候，便已经离开了舱房。”

“您是指凶手吧？”这次阿璃立刻便反应了过来，“莫非，傅依晴和凶手是约好的吗？”

“这是一个相当值得讨论的问题。”方程道，“不错，我们首先应该要搞清楚一件事：死者和凶手，他们是否知道对方会提前离开舱房？从逻辑上说，这不外乎以下四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双方都知道——凶手知

道死者会提前离开舱房，死者也知道凶手会提前离开舱房。亦即是阿璃所说的，傅依晴和凶手之间存在某种约定。需要注意的是，刚才我们已经证明了，此时凶手并没有杀害傅依晴的企图。也就是说，凶手确实打算执行那个约定，而不是作为把死者叫出来，再予以加害的借口。”

“那么不就是单嘉良吗？”阿璃迅速得出了结论，“他们相约在六号房秘密幽会，不料其间却出现了争吵，结果单嘉良一时错手杀了她。”

“嗯，如果仅从现场的状况考虑，这是合理的判断。”

“.....但是？”

“但是，虽然是秘密恋人，毕竟也已经交往了半年，有必要非得在这种地方幽会不可吗？按照伍安的说法，单嘉良热衷于此类游戏，为了保留乐趣，他应该不会去看攻略才对。如果他洞悉了陆国辉的小动作，那更应该集中精力对付竞争对手，而不会顾着儿女情长。”

“也不是他吗.....”阿璃失望地嘟哝。

“我并没有说单嘉良不是凶手。只是，他没有与傅依晴相约一起提前离开舱房的理由，并不符合‘凶手和死者是约好的’的前提。”

“可是，其他人就更没理由把傅依晴约出来了啊？”

“那样的话，说明这个前提本身就是错的。”

“方程，”我插了一句，“你刚才说有四种情形？”

“是的。第二种情形与第一种相反，双方都不知道——凶手不知道死者会提前离开舱房，死者也不知道凶手会提前离开舱房。也就是说，双方的行动是基于完全独立的两个目的，他们的相遇只是单纯的巧合而已。”

话音刚落，我和阿璃不约而同地摇头。无论怎么想，这样的巧合也难以让人信服。

“不满意吗？”方程似乎也同意我们的否定，“那好，我们再来看第三种情形：凶手不知道，但死者知道。进一步可以推论得出，正因为傅依晴洞察了凶手的计划，所以才会提前离开舱房。而她的行动，则是在凶手意料之外的。”

“慢着，陆国辉不是很符合这种情形吗？”我说，“如果傅依晴知道了他的作弊计划，为了帮助单嘉良，有可能试图去阻止他。后来发展成了争执，陆国辉错手杀人也在情理之中。”

虽然再度提出陆国辉行凶的可能性，阿璃也已经学乖了，不会再盲目兴奋。

“傅依晴肯定不会让陆国辉进入六号房吧？就算他们在走廊上起了争执，傅依晴也不会是淹死的啊。”

“也许陆国辉先把她敲晕了，”我沉吟道，“然后再推回到六号房里面。”

“喂，这样就不能算是‘错手’了吧？只是玩游戏作弊被揭穿而已，犯不着杀人啊？”

“那么这样如何：陆国辉在争执之中推倒了傅依晴，她因为头部受到撞击而昏迷；但是，陆国辉却以为她已经死了，一时间手足无措，就把‘尸体’关进了六号房。遗憾的是，傅依晴最终没有及时醒来。”

“噢……”

阿璃的希望刚刚燃起，我却忽然想到了另一件事情。

“不，还是不对。那时候，舱门应该已经关起来了。”

“关于这一点，”方程道，“舱门好像是装设了弹簧合页，所以才会自动关闭的吧？”

他望向万朝宗，后者无精打采地点了点头。

“我记得，这种合页装置通常有一个特点——”方程又道，“假如把门虚掩成一个很小的角度，使弹簧的力量不足以推动插销，就可以维持虚掩的状态而不会自动上锁。‘忒修斯之船’的舱门也是这样吗？”

“我没有试过，”万朝宗回答道，“不过应该是可以的。”

方程露出满意的表情——不，是非常非常满意的表情。有那么一小会儿，我认为自己已经解开了傅依晴死亡的真相。“不过，夏亚的说法还是有问题。”然而这家伙随即翻脸，“如果陆国辉只是把傅依晴关进六号房的话，后来警方进行现场调查的时候，一定就会注意到，控制舱门的密码面板正处于启动状态。那么理所当然，应该怀疑傅依晴曾经离开舱房，而不会得出意外溺亡的结论。”

“好吧，我疏忽了。”我承认道，“陆国辉不仅把傅依晴关进了六号房，他自己也得跟着进去，目的是将六号房恢复原状，制造傅依晴死于意外的假象。当然，对于当时的陆国辉来说，这个意外是‘摔死’而不是‘溺死’。因为傅依晴省略了所有非必要的开门步骤，陆国辉要做的还原工作并不算多——只要将水龙头的把手复位，面板内的紫色保险丝移到错误的位置，另外两个保险丝直接扔在地上就行了。这样，即使之后警方进行现场调查，也只会认为绿色保险丝是被水冲下来的，而橙色保险丝则是因为双面胶被浸泡，从救生圈上脱落了而已。傅依晴注入浴缸内的水不必处理，也会被认为是从外面漫进去的。”

“这么说确实不多。”方程点点头，“但是，陆国辉有可能知道吗？”

“嗯？”

“忘了我们刚才说的第三种情形是怎么样的吗？凶手并不知道，死者有提前离开舱房的计划。陆国辉虽然读了攻略，但却没有跳过那些非必要的步骤。这时如果碰到傅依晴，他自然会认为对方也是一样，解决了所有谜题后才出来的吧。那样的话，舱房里早已变得面目全非。‘将六号房恢复原状，制造意外死亡的假象’，陆国辉根本就不会产生这样的想法。如果他还有余暇去思考该如何脱罪，首先一条就是绝对不能进入六号房，以免留下指纹之类的决定性证据。”

“知道啦，反正不是他。”阿璃轻叹一口气。

“但也找不出其他符合第三种情形的人了。”我无奈地说。

“那么，把双方的角色再对调一下吧。死者不知道，而凶手知道——也就是第四种情形——死者提前离开舱房是基于自身的理由，凶手获悉了她的计划后，才决定同样提前离开舱房。而死者对此一无所知。”

“可是傅依晴有什么理由要急着离开舱房呢？”阿璃不禁皱眉。

“也许跟‘忒修斯之船’有关系？”方程一本正经地说。

“喂，阿宗！你店里该不会还藏着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吧？”

万朝宗慌张地连连摇头。

“假如‘地点’不是原因的话，”方程微笑道，“那就只能是‘时间’和‘人物’了。请设想一下，要是傅依晴的计划得以顺利进行——也就是说，在凶手并未出现的情况下——她将会遇见的人是谁？不，这么说不太准确。应该问，傅依晴认为，她将会遇见的人是谁？”

倘若不把凶手考虑在内，那么傅依晴将会遇见的，自然就是下一个离开舱房的人。从事后旁观者的角度，我们知道这个人是陆国辉。然而，根据第四种情形的前提，陆国辉也拥有游戏攻略的事实，傅依晴当时并不知情。这样在她看来，五个人中最有可能率先逃出密室的，应该是——

“单嘉良？”阿璃的眉毛拧得更紧了，“怎么又绕回来了？”

“刚才我们在讨论第一种情形的时候说过，单嘉良没有与傅依晴相约，提前离开舱房的理由。但是，如果只是傅依晴单方面的决定，要在‘忒修斯之船’里与单嘉良见面，而后者并不知情，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当天是否存在什么特别的理由，让她做出这种反常的举动呢？”

某件小事，此刻突然划过我的脑海。它曾经显得那么微不足道，但

“我记得……那天好像是单嘉良的生日吧？”

“这么说来，”阿璃双手一拍，“伍安好像曾经提到过，担心赶不上后面的庆生会……”

“嗯，凌莉也确实把单嘉良称作‘寿星’了吧？”

“好吧，是单嘉良的生日。那又怎么样呢？”

又怎么样啊——

虽然我还没有完全考虑清楚，但毫无疑问，这里面一定隐藏着什么关键。否则的话，那家伙就不会故意装模作样，将我们的关注点引向“日期”上了。

在交往了半年以后，当天是单嘉良的首个生日，对傅依晴而言，无疑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希望不再作为同事，而是初次以女友的身份和他一起庆祝，也可以说是人之常情。只是，在关系尚未公开，还要刻意保持距离的情况下，这似乎是一个难以实现的心愿。

除非，是在两人独处的时候——

“‘忒修斯之船’的游戏流程长达数小时，紧接着便是庆生会。”我一字一句地分析道，“换言之，依照伍安的安排，这一整天都将是团队行动。唯一的例外，就只有这个‘第一阶段’——根据要求，众人分散于各间舱房，必须独立破解密室。”

而首先通关的将会是单嘉良——就算他的对头陆国辉，恐怕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傅依晴自然更加坚信不疑。于是，大概是在看过游戏简介之后，她想到了一个浪漫的计划。

“傅依晴从网上找来了攻略，甚至省略掉其中非必要的步骤，是为了保证自己在单嘉良之前离开舱房。如此一来，在男友推开舱门的瞬间，便能立即为他送上生日惊喜。这就是傅依晴极其简单的目的。在下一扇门打开之前，或许只有短短的几分钟，但已足够让他们避开其他人的目光，真正地作为恋人相处。这是在一天之中，绝无仅有的机会。”

“我不明白。”阿璃摇摇头，眼里明显流露出一信服的神色，“假如如果是这样的话，在庆生会结束后，再两人单独庆祝不行吗？”

“不行。”幸运地，我及时想起了另一件事。“下午四点才开始的话，一定会在KTV玩到晚上吧。傅依晴和戚瑶音又是室友，活动结束后，她们自然会一起回家。同理，早上她们也是一起前往‘8393’。要是傅依晴执意独自行动，说不定就会惹来怀疑。”

“哎，戚瑶音又不是侦探，随便找个借口搪塞过去不就好了？”

“如果——”方程忽然插话道，“这位室友，正是傅依晴隐瞒恋情的原因所在，那又怎么样呢？”

“您的意思是，”一直没有说话的万朝宗，此时突然展现出和外表极不相称的敏锐，“戚瑶音也喜欢单嘉良？”

“当然，以下这些不过是我的猜测罢了。”方程假装谦虚地说，“戚瑶音对单嘉良素有倾慕之情，但从未表白，只是跟自己的密友傅依晴透露了心迹。偏偏天意弄人，对此浑然不知的单嘉良，反而向傅依晴展开了追求。对他并非没有好感的傅依晴于是陷入了两难的境地，虽然最终选择了接受，但又担心损害和戚瑶音之间的友谊，因此才提出了暂时将恋情保密的要求。”

这与单嘉良本人的说法相符。假如他确实遵守了诺言，那么伍安指出两人的关系，就只能认为是在这半年之间，精于察言观色的安哥看出了端倪。

然而，要是连伍安都能发现的话……

“这么一来，刚才夏亚所描述的，傅依晴的计划就显得比较合理了。”方程稍作停顿，见无人提出异议，才继续道，“不过，即使如此，第四种情形也只是满足了一半。接下来的问题是，谁有可能察觉傅依晴的计划？谁又有可能因此而采取行动？”

答案不约而同地指向了一个名字——

“戚瑶音。”阿璃喃喃道，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话。

“嗯，单纯从逻辑上说，这就是可能的真相。”方程沉重地点点头，“如果傅依晴之死不是意外，那么夺去她生命的凶手，恐怕就是戚瑶音。”

如果连伍安都能看穿那两人的伪装，那么，和傅依晴朝夕相处，又下意识地留意单嘉良一举一动的戚瑶音，自然更加不在话下。

“我相信，戚瑶音已经知道了傅依晴和单嘉良的关系。不难想象，她感觉自己遭到了好朋友的背叛。不过，正如她给其他人留下的印象，向来胆小怕事，不擅长处理正面冲突的戚瑶音，并没有直接跟傅依晴挑明——请注意，在接下来的推理中，这将是非常重要的一点。之后，她偶然发现了傅依晴下载的‘忒修斯之船’攻略，联想到当天是单嘉良的生日，她立即便明白了对方的意图。”

方程捏着嗓子，拙劣地模仿起戚瑶音的内心独白来。

“真恶心，那个女人。明明知道自己的心意，仍然恬不知耻地横刀夺爱，甚至连个礼节性的招呼都不打。为什么她还能装出那副伪善的面孔？啊，她就是依靠这些手段，才会那么受欢迎的吧。不能原谅，绝对不能原谅——至少，这次不会再让她得逞了。”

“真恶心。”阿璃把头扭向一边，低声重复道。不知道是在对戚瑶音的想法表示理解，还是在评价方程的演技。

“当然，”我的朋友充耳不闻，要破坏傅依晴的计划可谓轻而易举——利用攻略提前离开舱房，造成现场还有第三者存在的状况，便足以使她的精心准备付诸东流。只是这么一来，傅依晴便会意识到秘密已经暴露，自然也就明白她是故意从中作梗。即使不说彻底决裂，一场激烈的争吵恐怕亦无可避免，这是戚瑶音并不希望发生的局面。

“请不要误会，戚瑶音对傅依晴确实怀有深刻的怨恨，这一点毋庸置疑。只是无法克服的软弱性格，使她始终拒绝面对罢了。长久以来，正是这种性格在她身上烙下了‘胆小’的标签，大概戚瑶音也为此而苦恼不已吧。但这一次，她却想到了，一个可以对之加以利用的方法。

“现在，让我们再次分析‘顺序’的问题。对于傅依晴来说，她只要比单嘉良快就足够了；考虑到单嘉良无疑会认真地完成每个步骤，凭借攻略的优势，她拥有从容不迫的资本。也就是说，假如戚瑶音愿意的话，她完全可以做到比傅依晴更快。于是她率先来到了当时空无一人的走廊之上。

“当然，她并不知道傅依晴被分到了几号房间，但可以肯定，接下来将会打开的舱门背后就是那个女人。从舱门开始转动到完全打开，大概只有一到两秒的时间，却是整个计划的关键所在。为了及时做出反应，戚瑶音需要占据一个尽可能靠近对方的位置。而傅依晴至少不会在一号房，因此她便守候在距离一号房最远的，六号房的门前。

“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在那之后打开的，恰好就是六号房的舱门。”

方程下意识地吸一口气，开始描述那个生死攸关的瞬间。

“戚瑶音不由分说，一把便将傅依晴推了回去；自己也跟着躲进房间，惊恐万分地关上了门。”这家伙变本加厉，发出一段如同指甲从玻璃上划过的女声，“不要！千万不要开门！”她假装吓坏了的样子，歇斯底里地叫道，“那、那外面有鬼！”

面对我和阿璃鄙夷的目光，方程若无其事地双手一摊，“——嗯，或者她说的是‘外面有妖怪’也不一定，反正就是诸如此类的话吧。”

“尽管傅依晴并不相信鬼怪，但这变故陡生，亦难免令她措手不及。看着浑身颤抖、拼命抵住舱门的戚瑶音，更无暇细想她是怎么从密室里

面跑出来的——也许，是那店小二有所疏漏，没把她带进房间？要是别人倒还罢了，偏偏却是这位小姐，被遗弃在这么个诡异的地方，弄不好再配上一段‘人鱼之歌’，不把她吓出毛病来才怪呢。

“就如戚瑶音预料的那样，在这层名为‘胆小’的保护色下，傅依晴没有对她产生丝毫怀疑。但戚瑶音压下了计谋得逞的快感，显得仍然对‘外面的怪物’心有余悸，坚决挡在了傅依晴和舱门之间——只要再过一会儿，其他人都会陆续离开舱房。到那时候，就可以宣告傅依晴的计划彻底破产，以及戚瑶音这次小小报复的全面胜利。

“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她低估了对方的决心。

“从最初的惊愕中恢复过来的傅依晴，就在那方狭室之中，把自己和单嘉良的关系，以及她为之准备的生日惊喜和盘托出，希望借此得到朋友的理解。大概是前往跟男友见面的愿望过于强烈，她完全没有察觉到，戚瑶音的眼神正逐渐变得危险。

“‘阿良应该很快就会出来了，我得到外面去等他。瑶音，一会儿麻烦你帮我输入一下密码好吗？’傅依晴抛下这句话便走进了浴室。当然，不久前她已经开启过一次舱门，但密码是八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人类的短时记忆持续一般不超过二十秒，因此她只能再看一遍。

“或许正是这句‘阿良’，成了压垮戚瑶音理智的最后一根稻草。透过被愤怒蒙蔽的双眼，她看见傅依晴跪在地上，把头埋进了装满水的浴缸。”

方程并没有把话说完，但每个人都能想象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阿璃摇了摇头，仿佛无法理解那些为了男人而自相残杀的傻女子；万朝宗则不安地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然而——

“证据呢？”我问。

“会有的，夏亚，证据会有的。”方程做了一个示意耐心的手势，“但首先我们需要知道，在那之后，戚瑶音又做了些什么。”

“待她回过神来，发现傅依晴的尸体躺在脚下，这次戚瑶音的恐惧可是货真价实的了。不过，求生的本能迅速占据了上风，而从舷窗中不断流入的水，似乎寄托着她脱罪的希望。

“就像你刚才所说的那样，戚瑶音复原了六号房的状态，造成傅依晴还没开始游戏，便已经死亡的假象。当然，她没有忘记拭去指纹——不仅是她自己的指纹，还包括傅依晴的指纹——至于工具，很可能是先前用来擦掉脸上的水，之后便一直攥在手里的眼罩。

“如此一来，六号房就将成为一个‘密室’。出现在里面的死者，也会顺理成章地被认为是死于意外。

“这些善后工作并未耗费太多时间。因此当戚瑶音逃离现场的时候，隔壁的陆国辉还没有出来，她才得以神不知鬼不觉地返回一号房。尽管如此，她也明白，用不了多久案件便会曝光，在场的人都会遭到怀疑——万一，自己看过攻略的事实被揭发，那就凶多吉少了。因此，之前为了争取时间而跳过的谜题，必须重新完成一遍。其后，戚瑶音硬着头皮走出舱房，那时正好遇上了伍安。在杀人罪的阴影笼罩下，她内心的恐惧溢于言表，可笑的是，单嘉良等人也都错误地解读了——也可以说，日常的‘胆小’再一次拯救了她……”

方程的长篇大论在忽然之间安静了下来。少顷，我们才意识到，他似乎没有继续说下去的打算。

“那个，证据呢？”阿璃忍不住又问了一遍。

“证据就存在于戚瑶音的行动当中——百密一疏，有一处细节，她是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的。”

“博士，”阿璃急得直跺脚，“您就请明说了吧！”

“唔——”这家伙一副老大不愿意的样子，“是指纹。”

“指纹？您刚才不是说，六号房里的指纹已经被她擦掉了么？”

“不，不是六号房，而是在一号房的指纹。”

“一号房？”阿璃更糊涂了，“可是，一号房里有戚瑶音的指纹不是很正常的么？”

“是的。反之，假如某个地方没有她的指纹，那就很不正常了。那就足以证明，戚瑶音事先获得了攻略的事实。”

我迅速地回忆着自己写下的字句。仿佛又进入了那间将倾欲坠的舱房，摇曳的灯光中，一个场景蓦地出现在眼前——

“油画后的转盘！”我脱口而出。

“真不愧是夏亚。”方程话中有话地说，“完全正确。但凡是初次玩这个游戏的人，当发现了那组转盘以后，第一反应必定是去尝试拨动，同时在转盘表面留下指纹。然而，如果提前看过攻略的话，知道其中另有机关，便没有再去触碰转盘的理由。戚瑶音并非什么老奸巨猾的犯罪者，在精神高度紧张的状态下，我敢肯定，她在这里露出了马脚。”

阿璃霎时喜形于色。相比之下，万朝宗的反应则冷静得多。

“即使如此，”他谨慎地发言，“也只能证明戚瑶音看过了攻略，但无法作为她就是凶手的证据啊。”

“要是到了法庭上，恐怕确实不算什么有力的证据；”方程承认道，“甚至，也未必能促使警方去作进一步调查。所以，现在你要设法说服的，既不是法官也不是警察，而是我们这位‘胆小’的凶手——假如戚瑶音愿意自首，整个案件也就迎刃而解了。”

“我？”万朝宗一愣。

“这是当然。”方程巧言如簧，“凶手既然利用了‘忒修斯之船’的特性，那么要拆穿这个诡计，还有谁比设计师本人更具说服力？请放心，虽然罪行侥幸尚未曝光，但戚瑶音的日子并不好过——在她们合租的公寓里，到处都残留着傅依晴的痕迹，光是这样就足够让她寝食难安了吧。只有真相大白，她才能真正得到解脱。我想，说不定她会心存感激呢。”

在阿璃的不断催促下，万朝宗起身告辞。此刻临近中午，红日高悬，地面几乎没有阴影，正是与凶手对质的大好时机。

——如果，戚瑶音确实是凶手的话。

舱门是由傅依晴主动打开的，凶手并非蓄意杀人，为了制造意外的假象而将六号房恢复原状。到此为止应该不会有错。然而这些事情，真的只有戚瑶音才能做得到吗？

“陆国辉也许从舱门前看见那幅油画好好地挂在墙上，所以才知道傅依晴跳过了许多步骤。”我对之前的推理仍不死心，“这样他就有可能去复原六号房了吧？”

“别犯傻了，夏亚。如果傅依晴是在舱房外面遇袭的话，六号房的门早就关上了。”

“不是你自己说的，虚掩就不会自动上锁了吗？”

方程只是笑了笑，并不答话。

“还有，你说戚瑶音暗恋单嘉良，这也只是没有根据的猜测吧？我可以说伍安暗恋傅依晴，所以破坏她与单嘉良见面的计划，之后又因为表白遭到拒绝而杀人呢？”

“当然，那样也是可能的。其实我们也无法百分百确定，单嘉良一定不会和傅依晴幽会……”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一口咬定戚瑶音就是凶手呢？”

警方从来没有调查过，一号房墙壁的转盘上是否留有戚瑶音的指

纹。我们更是一无所知。而方程的推理，则是首先假设凶手为戚瑶音，逐步还原案发过程，最后再试图寻找证据——无法保证存在的证据。

只要是假设，不管多么合情合理，始终也存在出错的可能性——

“因为，夏亚，这可是密室杀人哪。”方程却胸有成竹地说，“只要破解了密室诡计，谁是凶手，答案不是也会自然揭晓了吗？”

戚瑶音自首后的翌日，警方做出了对店小二的中止拘留决定。

和大多数地方一样，拘留所位于稍偏远的郊区。万朝宗说，那孩子在北京无亲无故，所以这接人的差事，身为雇主他义不容辞。他驾驶一辆廉价的紧凑型两厢车，四个人坐进去以后，感觉非常拥挤。

阿璃倒还罢了，可是连我和方程也都跟着前来，这脸皮就未免有些太厚。不过无法否认的是，店小二得以迅速脱离囹圄，我的朋友确实居功至伟。因此既然他提出同行，像万朝宗这种老好人只有受宠若惊的份儿，更不可能再有异议。

车子停在看得见拘留所大门的位置。我下了车，让麻木的腿脚得到舒展。太阳从早上开始就是火辣辣的，标志着夏天已经正式来临。

其间陆续有人从门后走出来，又不约而同地驻足仰望，任由阳光刺痛眼睛亦心甘情愿。他们当中大多数是年轻人，我便试图寻找此行的目标，却发现别说长相，就连其高矮胖瘦都想不起来了。当时与店小二的一面之缘，仿佛在记忆里蒸发了一般，完全没有留下任何印象。

对于隐藏幕后的游戏管理员来说，这种缺乏存在感的平凡，倒不失为一项不错的素质。

最终还是万朝宗扶着眼镜，艰难地认出了自己的伙计；于是又少不了一番令方程极不自在的感恩戴德。轮到介绍我的时候，小二脸上闪过一抹讶异的神色，但没有多说什么。

“……方程博士的挚友，经营一家事务所……”万朝宗不曾察觉，仍自顾自地絮叨着，直到他被一声凄厉的惨叫打断——

“完蛋了！！”

宛若平地惊雷。拘留所门前的哨兵，立即朝这边投来了警惕的目光。

“阿璃，”方程龇牙咧嘴，右手食指从下巴伸向鼻尖，“你是想让我们都被关进去吗？”

“完蛋了，完蛋了。”她的声音收敛了一些，但绝望的情绪丝毫不减，“今天是向一个重要客户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我竟然彻底给忘掉了……”

“喂，”我遽然变色，“你说的这个重要客户，该不会是X公司吧？”

阿璃悲哀地点点头，一副泫然欲泣的表情。

我用力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把脸埋进两手之中。

万朝宗不知所措地看着阿璃，转头又看看我，明显感觉自己脱不了干系。他甚至还求援般地望向方程，却发现后者整个儿满不在乎的样子。

“都怪我不好，这几天都只顾着案子的事了。”阿璃眨着眼睛，似乎随时就要掉下泪来，“明明就是因为别的事务所都不肯保证能在今天完成，人家才勉强同意让我们试一试的，结果我却全搞砸了。”

“那个……”万朝宗小心翼翼地说，“有没有什么弥补的办法？现在还是上午，说不定还来得及呢？”

“所有的资料都留在事务所里，”阿璃气馁地摇着头，“而且就算现在立刻开始，起码也要到晚上才可能做完。”

“那就值得试一试，”方程插嘴道，“严格地说，即使‘晚上’也还是‘今天’。至于夏亚，就到你们客户那里去一趟，请人家多宽限几个小时吧。”

“只能这样了。”我叹了口气，向万朝宗道，“那么，能请您把阿璃直接送到事务所吗？我就先不回去了。”

“当然，当然——我们赶紧走吧。”万朝宗仿佛抓住了救命稻草，忙不迭地向阿璃招呼。然后他似乎想起了原本的目的，“至于小二……”

“别担心，”方程愉快地说，“小二跟我们一块儿去坐地铁就是了。”

万朝宗显然决心力挽狂澜，车子风驰电掣地开走了。

店小二走到我的面前，卑逊地鞠了一躬。“对不起，因为我的关系，给您添了这么多麻烦……”

“你没有必要道歉，”方程打断了他，“因为那是一个谎言。”

小伙子一脸茫然，就像刚刚从由乙醚引发的昏迷中苏醒过来。

“我的意思是，”我的朋友温和地解释道，“根本就没有什么紧急的工作——只是我让阿璃故意那么说的罢了。”

平心而论，我们这场戏演得实在太烂——阿璃抢了本应由我来说的台词，我也没能表现出适当的急躁情绪。尽管调虎离山之计可以说是成功了，但也只是纯属侥幸而已。

“啊，你大概想问，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对吧？”方程微笑道，“当然，这是为了让你有机会亲口说明，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小二如触电般地后退一步，下意识伸手挡在胸前，两片干燥的嘴唇抿成了一条线。原本友善谦恭的表情瞬间凝结，仿佛冰雪骤降，在他周围形成了一层坚硬的壳。

“要是你不想说的话那也没关系，”方程耸耸肩，“不妨就来听听我的想法好了。因为我需要寻找的是‘他杀的可能性’，基于这个大前提，三项基本事实立即便可以明确下来：第一，关于嫌疑人——排除当天与死者初次见面的万朝宗和你自己，凶手必定就在同行的五人之中；第二，关于作案动机——案件发生于凶手完全陌生的环境，可见并非有预谋的犯罪；第三，关于作案手段——既然不是预谋犯罪，凶手便没有理由去钻舷窗，那么造成凶手与死者接触的，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傅依晴打开了六号房的舱门。”

“因为舱门曾经开启，舱房内理应遗留相应的痕迹，但警方调查现场后并未报告该疑点，证明有人将六号房恢复了原状。会这么做的，无疑只有凶手。也就是说，凶手曾经进入六号房。考虑到舱门存在自动关闭的特点，凶手能进入六号房的机会，就只有在傅依晴打开舱门的同时。因此，可以确定六号房就是第一案发现场。”

“到此为止，案发过程的先后顺序已经非常清楚：凶手离开自己的舱房、傅依晴打开六号房的门、凶手进入六号房、凶手杀害傅依晴、凶手复原六号房、凶手离开六号房。现在问题来了，在那之后，凶手又去了什么地方？”

方程一副无所谓语气，目光却如利剑般直勾勾地盯着小二。对方则以空洞的眼神回应，似乎完全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凶手可以返回原来的舱房吗？不可能，因为舱门早就已经自动关上了。虽然可以通过虚掩的方法防止上锁，但凶手在离开的时候，根本无法预知自己将会杀人，自然没有理由去做多余的事。那么凶手可以进入其他舱房吗？除非那个房间里面是凶手的同谋，否则也不可能。仅凭凶手一个人，更不可能凑出数百公斤的重量，打开通往下层甲板的闸门。当然，凶手也许可以暂时躲进储藏室，或者洗手间，但那样做并没有意义——这些房间，同样可以看作是密室的一部分。”

“是的，夏亚，这是一次不折不扣的‘密室杀人’。但是，真正值得探究的问题，并非‘密室的标准’，而是‘密室在哪里’。”

“如果不考虑跨越栏杆，直接跳落下层甲板的话，凶手就被彻底困在了，这个以环形走廊为主体构成的，无法离开的密室之中。”

店小二依旧神情木然。但我注意到，他的喉头略略颤动，似乎勉强咽下了一口唾沫。

“既然是密室杀人，那就只有两种可能性。”方程继续我行我素地说，“一是凶手并未离开密室。这样的话，凶手就只能是最早出现在走廊的陆国辉。问题在于，傅依晴对他即使不说怀有敌意，至少也不会十分信任。而且舱房内就有方便的报警装置，实在无法想象，陆国辉能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进入六号房，更不用说行凶杀人了。”

“另一种可能性是，凶手的确离开了密室。刚才已经说过，凶手不可能单独做到这一点，意味着必定还存在帮凶。例如，最初安排在七号房的人并不是陆国辉，而是凶手；当凶手被困在走廊的时候，陆国辉恰好开门出来，于是凶手进入陆国辉的舱房，而陆国辉则谎称自己原来是在七号房。不过，考虑到旅行箱的密码，与陆国辉进行替换的凶手只可能是男性；两名男性中，单嘉良紧接着陆国辉离开舱房，这样替换便没有意义，符合条件的只剩下伍安；然而，陆国辉却根本没有协助伍安的理由。

“又或者，凶手与帮凶均在一到三号房的戚瑶音、单嘉良、凌莉三人之中。帮凶打开舱门后，凶手首先进入帮凶的房间，然后通过舷窗返回自己的舱房。但是，这就要求凶手与帮凶中的至少一人对‘忒修斯之船’的结构非常熟悉，与无预谋杀人的前提产生矛盾。

“相信说到这里你也应该明白了。杀害傅依晴的凶手必定是她的同伴之一，但是，这五个人却不可能作为帮凶。这位帮凶必须具备破坏密室的能力，我想，没有比你更合适的人选了。”

小二浑身一颤，嘴角微微抖动，仿佛要为自己辩解，却说不出话来。

“你大概想说，你根本不认识他们，所以你并没有理由去帮助凶手，对吧？嗯，这样确实也无法反驳。但是，如果你只是在无意中解救了凶手，一切不就都解释得通了吗？也就是说，你并未与凶手发生直接接触，而是出于某个其他目的破坏了走廊上的密室状态，却恰好让凶手得以逃出生天。

“既然如此，除非把这个目的彻底搞清楚，否则恐怕还是无法让你心服口服的吧。那么，让我们来回溯一下，你在案发前后的行动——首先，你把六人分别送进了舱房，只有这样，你才能计算出旅行箱的密码；之后你把他们的替换衣物打包装箱，设置密码，再把旅行箱放入储藏室。好了，通常来说，你应该就会在这里退场——与此同时，游客们早已在舱房里开始了解谜。当然，真正突破密室可没那么简单，因此你拥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从容地由挂着‘STAFF ONLY’的门返回办公室。

“然而，在那天的游戏里，却出现了意料之外的状况——正当你走出储藏室的时候，却看见某间舱房的门竟然转动了起来。很明显，要想不为人知地离开已经来不及了，但就这样大摇大摆地在客人面前现身，无疑又是严重破坏悬疑气氛的举动。因为是前所未有的情形，一时间你也

不知道该如何应对，只是本能地退回到了储藏室里。

“让你始料未及的是，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这下才正要开始。不久，从另一个方向也传来了舱门开启的声音，紧接着是意义不明的叫喊，以及舱门再度关闭的声音。在那之后，一切便重新归于沉寂。

“又过了一会儿，你终于忍不住走出储藏室，这时你惊奇地发现，整个走廊上空无一人。对你来说，即使只根据先前的声音，也不难判断事情的经过——率先开门的客人离开了自己的舱房，并且进入了随后开门的房间。当然，那时的你并不知道这一事实背后的含义，更不会随便去干涉客人的自由。你唯一在意的，是最早把门打开，此刻已经空无一人的那间舱房。

“不消说，这时候舱门已经重新锁上了。于是，你输入了解锁的密码，从外侧再次把门打开，并使它保持在虚掩的状态。做完了这件事以后，你才返回到办公室。

“问题在于，为什么你要这么做呢？

“答案其实十分简单，这只是你的日常工作罢了——因为舱房本身没有下水系统，必须通过门外的缝隙，才能让里面的积水流走。事实上，每次接待完一批客人，你都会逐一把舱门打开，使房间内的积水排空。不过，一直拉住舱门未免过于麻烦，因此善动脑筋的你发现了，可以利用虚掩的方法来保持舱门开启。

“但这又将引发另一个问题——当时游戏明明还在进行中，水还在不断地从舷窗中灌进来，为什么你就已经要急着开门排水呢？有趣的是，万朝宗无意中提到的一句话，却让我找到了答案。

“四号房，可以说与本案完全无关——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四号房目前正在维修，损坏的是其中一台振动电机。据万朝宗估计，原因可能是舱房蓄水后对电机造成了过重的负荷。那么，在相同设计的其他舱房里，无疑也存在着超负荷运作的风险。既然客人已经离开，就没有必要再让舱房继续积水。但当时水泵已经在运行中，也不可能单独关闭一个喷水口，所以你就决定提前把舱门打开，使舱房内的积水排出，希望借此延长电机的寿命——我说得对吗？”

面对方程初次正面抛出的问题，小二目瞪口呆。显而易见，此刻胜负已经毫无悬念。

“密室就是这样打开了一条缝隙。结果，凶手并没有遇上任何障碍，便得以顺利返回舱房，案件也因此陷入了僵局。当然，凶手大概做梦也想不到，你还在其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而另一方面——”

犹如煞神附体，方程的语气在一瞬间变得极其险恶。

“在发现尸体后，毫无疑问，你立刻就知道了凶手的真正身份。但你却没有把这个信息告诉警察，即使自己被关进了拘留所，你仍然不愿意供出凶手。”

“我……”小二面如死灰，好不容易从牙缝里蹦出了半个字，但方程却不再给他说话的机会了。

“你明明与凶手素不相识，居然能够做到这种地步，必定存在非常充分的动机。那么，你是打算事后去向凶手勒索吗？不，假如我信任万朝宗的判断，你在金钱方面并没有什么非分之想。既然如此，你会主动去包庇凶手，唯一的理由就是，来自异性的吸引力。

“你是希望扮演拯救公主的骑士呢，还是准备以此对她进行要挟，我没有必要知道。但这样就可以确定一点，凶手是女性；而五名嫌疑人中，只有凌莉和戚瑶音两位女性。

“值得注意的是，凌莉在游戏中曾经使用求助按钮。这么做的原因只有两个：一是她确实找不到开门的方法；二是她希望故意示弱——以单嘉良和陆国辉两人的世故，决计不至于炫耀自己解开了难倒上司的谜题，其明争暗斗也可以消弭于无形。但是，假如凌莉是凶手，她自然早就知道应该如何开门；自顾不暇之下，也不会去管下属是否团结一致。凶手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就是引起不必要的关注，那么她实在没有去按下求助按钮的理由。

“于是，也可以将凌莉排除——这么一来，凶手就只能是戚瑶音了。”

只要破解了密室诡计，凶手的身份就将自然揭晓——昨天，这家伙确实曾经如此断言。

眼下，小二亦自知大势已去。那层自我保护的硬壳逐寸龟裂，然后粉碎剥落，在炎热的微风中消散殆尽。

“方博士……”他又变回了万朝宗所描述的那个老实孩子，“您现在是要去告发我吗？”

“唔，该怎么办呢？”方程一本正经地说，“我倒并不介意这么做。可惜的是，你好像也没有违反什么法律——至少，现在还没有。不过，假如你这几天不是被关了起来，又会对戚瑶音做些什么呢？我可实在不敢保证。这么一想，警方找到了那些麻醉剂，对你来说还真是走运啊。”

但另一方面，对于“8393”来说，却是倒霉到家了。

“那您……您为什么不把这件事告诉我们老板？”

正如万朝宗的评价，小二确实是个善动脑筋的机灵人，自然也看出

了我们故意演戏，让阿璃把老板支走的企图。

“嘿，你千万不要误会，这可不是为了你。我唯一不希望发生的，是因为你的背叛，导致万朝宗失去东山再起的勇气。这个国家需要像他那样的人，为了追求完美，为了坚持执念，可以毫无保留地把所有细节都做到极致——当然，乙醚触及了法律的底线，所以他将不得不接受这个教训。但我相信，他绝对不会轻易认输；就是这一刻，他一定也正在思考着，如何创造出一个彻底超越‘忒修斯之船’的密室。”

倘若在案发当天，小二没有心生邪念，而是把手中的线索和盘托出的话，戚瑶音一定就会当场认罪。在那种情况下，除了案发现场的六号房以外，警方没有必要对店内其他地方进行搜查，也就不会找到那些致命的麻醉剂。那样的话，即使“8393”仍然难免遭受打击，但也未必就是灭顶之灾。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备受信任的伙计，小二却亲手凿出了最终令这艘“忒修斯之船”轰然沉没的那个窟窿。方程忧虑，对万朝宗来说，这样的事实过于残酷，恐怕会打击了他今后的信心。因此连夜召集我和阿璃合谋，设计让万朝宗提前离开，使他不会知道背后的另一层真相。

然而——

如果真的就像我的朋友所说，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万朝宗的话，明明还有一个简单得多的方法——只要让真相继续埋藏下去就行了。

“至于你，”方程撇过了脸，不再去看呆若木鸡的小二，“你是否得到了你的教训？我可一点儿都不在乎。”

“回去吧，啊。”我一边好言相劝，一边轻轻推着他往外走，“以后不要再沉迷玩游戏了。”

男孩的肩膀猛地一沉，躲开了我的手，回过头来，恨恨地瞪了方程一眼——后者还是全然无动于衷。有那么一小会儿，我觉得他也许要哭出来了，但男孩只是咬了咬嘴唇，两手使劲一甩，宛如一头被激怒的公牛，气冲冲地撞出了门外，几乎把正要进来的万朝宗顶翻在地。

和初次见面时相比，我们这位年轻的朋友判若两人——不修边幅的胡子被干净利落地刮掉了，鼻梁上虽然仍旧架着一副重度近视眼镜，但总算是换成了属于二十一世纪的款式。几天前，我们从阿璃那里得知了“8393”被正式吊销营业执照的消息。

“今天是来向两位辞行的，”万朝宗挺直了胸膛，竟隐约散发着一丝蓬勃的朝气，“这段时间一直多蒙照顾，实在是感激不尽。”

“这么说，”方程琢磨道，“新店并不准备开在北京吗？”

“是的。”万朝宗点点头，“因为准备建造一组新的多人密室场景，所需要的面积非常大，想找到合适的场所很不容易。当然，坦白地说，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北京的租金太贵了。”

我对此自是深有同感——即便在这种破破烂烂的办公大楼里，仅事务所这方弹丸之地，其租金之高都足以令人咋舌。更不用说，必须设置于人流密集的商业地段，而且占地广阔的密室游戏会所了。

“要是比‘忒修斯之船’更大的话，”我指出一点担忧，“游戏的流程会不会显得太长了？”

“初步估算，大约相当于两个‘忒修斯之船’那么大吧。请放心，通关的时间应该相差无几。区别在于，可以容纳更多客人同时进入游戏，也会进一步强调客人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性。”

我想象着那个庞然大物的样子，不由得心生向往。只是不在北京的话，想要前去挑战恐怕不太容易了。

“有具体的选址计划了吗？”方程问。

“嗯，C市郊区的主题乐园，现在在全国都很有名吧。甚至还有旅行社组织外地游客，专门就把那里作为目的地。我希望在那附近物色一个

位置，利用主题乐园带来的辐射效应。C市本来就是大城市，人们的接受程度会比较高，但设在郊区的话，租金应该相对能低一些……”

——等等，C市？

“嘿，我可是C市本地人哪！”我自豪地叫道，同时冒出了一个心血来潮的主意，“要不，我干脆就回趟家，顺便带你去到处走走吧？对了，我有几个同学是在商业地产行业的，说不定还可以找他们帮忙呢。”

“去吧去吧，”阿璃也煽动着，“事务所就放心交给我好了。”

“可是……”万朝宗踌躇道，“明明已经添了那么多麻烦，怎么可以还让您帮忙……”

“喂，方程，你也一起来吧。”我无视他的客套，“还是说，你宁愿留在这里，调查刚才那孩子丢的什么‘匪夷所思剑’？”

那家伙从鼻子里面哼了一声，但并没有拒绝我的建议。

“我先给那边的朋友打几个电话。”我说着走向办公桌，“对了，新店还是叫‘8393’吗？”

“这个……”万朝宗显得有些黯然，“我想，应该会换一个名字吧……”

我拉开抽屉，翻查四处散落的名片，希望从中找出一两个或许能帮得上忙的家伙。突然，一张不起眼的卡片引起了我的注意——两个细小的黑色圆点出现在一片纯白的中央，除此以外便是彻底的空空如也。

卡片的另一面，以某种缺乏美感的字体，印下了四个黑色的数字。

倘若把卡片放在灯下，数字和圆点便构成了“8·39·3”的排列。

我不禁设想，假如当天没有发生命案，那六个人将会顺利地“修斯之船”通关，然后继续举行单嘉良的庆生会。那样的话，当寿星切下蛋糕的时候，大概还在思考和我当初同样的疑惑——只有男洗手间门背后贴着的那张元素周期表，无疑应该是某种提示，然而直到整个游戏结束，却始终没有出现任何一道与化学元素相关的谜题。

我拿起卡片，郑重地把它放到抽屉的角落里。这个曾经炙手可热，如今却注定将被人们淡忘的名字，仿佛就在印证着，那分永远无法得到回应的感情。

西岭雪山之巅，虽已旭日初升，晨风却依然凛冽。风雪呼啸之中，不知何处竟传来一曲古琴。音韵悠扬缥缈，而又清澈分明，仿佛那杳无踪影的乐师就近在眼前。

她听见琴声，脸上却露出了极不耐烦的表情。右手不断点着鼠标，屏幕于是逐渐暗了下去，重新亮起之时，雪山已经看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青羊宫门前张贴的一方告示。她亦不屑一顾，只管食指加紧催促，如此屏幕明灭数次，终于跳出了一个对话框。

她弃却鼠标，双手并用，熟练地在键盘上敲出一串密码。按下回车后，画面再度更替。

一名身形高挑的女子出现在屏幕中央。那女子挽个堕马髻，一绺秀发如飞瀑般垂下，于襟前化作淙泉散落。一件广袖流仙短裙，衬以黛紫纱罗披帛，恰到好处地展现出婀娜的姿态。飘逸的裙摆之下，则是近似长筒丝袜以及绑带高跟鞋一般的装束，左腿上缠着一个暗器筒和几把匕首，闪耀出点点寒芒。尽管古今中外的搭配不伦不类，倒也另有一番危险冷艳的风情。

她满意地端详着屏幕中的女子，就像在看一面镜子——理当如此，那确实就是她在这个世界里的形象。唐门，五十五级，旁边注明了她的门派和等级，还有她的名字——

地狱呼啦圈

她挥出一指，光标准确无误地击中了那个分身，只见她的嘴角微微一翘，琴音亦戛然而止。须臾，簌垣齐鸣，如歌如泣，诉不尽的悲凉凄切。转眼之间，周遭黄沙漫天，背后颓垣参差，她已置身于一处废弃的关隘之中。

“啊哈，”一人拊掌大笑道，“可盼到妹妹上来了。”

说话的粗豪汉子，生就一副凶神恶煞模样。圆不溜秋的秃头，即使和尚也自愧弗如，幸得满脸虬髯，看上去才不太像一枚鸡蛋。上身赤条条地，袒露出岩壁一般的肌肉，一件破烂马甲胡乱搭于肩上，着实有些

多余。手中所使兵刃，赫然竟是半截石柱子，轻提慢放之间却宛若无物。

“鼠叔好。”她吟吟回礼。又接着输入一句动作代码，施了一个敛衽。

此人乃蜀山派弟子，号曰“蜀黍属鼠”，好友之间，一般就干脆简称“鼠叔”。虽然门派有别，但鼠叔和呼啦圈归属同一公会，无数次并肩作战出生入死，自是十分熟稔的了。

一语未毕，又有男女二人并排走来。男的名唤宇文钟，头顶上清冠，须眉皆长，穿一身混元八卦道服，腰间别着个硕大的酒葫芦。此刻醉态未现，倒颇有些仙风道骨的意思。宇文钟同样投在蜀山门下，但显而易见，他和鼠叔的修行方向实有天渊之别。

回头再看那女子时，呼啦圈不禁愕然道：“咦？连灰姑娘也来了？”

灰姑娘的全名是“烟灰姑娘”，端的是人如其名。一身朴素的衣饰，直和路旁的村妇无异，手持的一把细剑也是稀松平常之物。浑身上下，唯有一双靴子还算有些价值——那是先前鼠叔送给她的——但也难入高手的法眼。烟灰姑娘亦是唐门中人，体型和脸型都和呼啦圈相仿，只是梳了个丫鬟般的丸子头。须知那堕马髻的发型，可是价值二十个元宝的高级货。

听见提到自己，她的脸上一阵飞红，道：“哈啰姐姐好。”

这声“哈啰”却非纯粹的招呼，而是公会众人对地狱呼啦圈的昵称——地狱的英文是“HELL”，呼啦圈则像字母“O”，合在一块便成了“HELLO”。当初为角色命名之时，她丝毫没有想到这一节；因此到了现在，也依旧不怎么待见这个外号。

尽管俨然已经融入了公会，动作和表情代码也运用得不错，但这并不能掩盖烟灰姑娘只有十三级，也没有什么像样装备的事实。单凭她这身行头，一旦出了这玉门关，唯一的下场就是死，而且会死得很惨。

——不，以她的战斗力，其实根本不可能活着来到这里才对。

“是我带她来的。”宇文钟讪笑道，“跟大伙儿去楼兰蹭些经验，就算死个几次，也总比窝在成都附近刷毛贼强得多。”

“哎哟哟，”呼啦圈酸溜溜地说，“想当年怎么不见你来带我蹭经验？”

和其他许多世界一样，这里也拥有一套完善的经验系统——打败敌人或完成任务，便能得到一定的经验值；当积累了足够的经验以后，等级才能获得提升。无须赘言，敌人越强大，任务越困难，其中蕴含的经

验值也就越多。另一方面，组队系统允许队伍内的成员分享经验值，因此等级较低的角色便可以通过组队，依靠同伴的力量战胜比自己强大得多的敌人，从而实现快速升级。当然，不可避免的代价是，队伍中其他人所获得的经验也将相应减少。

“哈啰妹妹可是大前辈，”宇文钟故作委屈，“怎么也轮不到我来带啊。”

“少给我来这套，”呼啦圈不依不饶，“瞧你这献殷勤的劲儿，八成就是聚会时看上人家了吧？”

“那还不是怪妹妹你不肯来，否则必定就是艳压全场了。”

“哼！像我这种史前超级霸王龙，要是让你们见到了，还不得被一脚踢出公会啊？”

“哎呀，果然越是美女，越喜欢说自己丑。”宇文钟讨好道，“而且，别说是恐龙了，就算是人妖，不也没被踢出去嘛。”

所谓人妖，是指现实中是男性，却在虚拟世界里使用女性角色的玩家——若仅止于此，倒也无伤大雅。然而偏偏有些厚颜无耻之徒，明里撒娇献媚，暗中卖弄风骚，只为从其他男性玩家那里获取金钱或装备。这类事情见得多了以后，再有故意隐瞒性别的玩家，难免便会遭到些冷嘲热讽。

“那家伙啊，我早就看出来他是人妖啦。”八卦当前，呼啦圈顿时来了精神。“花三百元宝就为动个整形手术，除了你们这群色狼以外，还有谁会那么大方？”这时，她全然忘记了，自己身上的发髻、丝袜、珠饰等，也都是拿不少元宝才换回来的。

宇文钟正待出言辩驳，众人的聊天对话框中，忽然都跳出来一行颜色不太一样的信息。

【系统消息】您的好友 智商 已上线

“真是说曹操曹操到。”鼠叔摇头苦笑。

正说话间，一束炫目的白光从天而降，顷刻，又化作一阵轻雾散去。烟霞尽处，赤云陡生，但见一位绝色佳丽，风姿绰约，正袅袅婷婷地趋步前来。

自汉武以降，玉门关就乃进出西域的必经之道。虽然荒废已久，但作为深入大漠前的最后一处补给站，仍有一批武林人士常年纠集于此。如今这丽人凭空出现，原本嬉笑怒骂中的小方盘城，顷刻竟如凝固了一般。那些英雄豪杰纷纷静默驻足，仿佛全被摄去了心神。更有几个痴儿，装作不经意地跟随其后，只恨不得多瞧上一眼。

且再仔细看时，正是蛾眉宛转，妙目流盼，樱唇欲滴，玉面含春。清纯既如不谙世事的少女，美艳又若风情万种的花魁。背挂一袭朱红貂裘披风，身上却只穿着比基尼式剪裁的亵衣，胸前丰腴傲然挺立，呼之欲出。每举步间，便教人心旌摇荡，想入非非。

“哈啰哈啰！”这丽人一开口，却瞬间将那点点遐思击得粉碎，“嘿，没想到会在玉门关碰见灰姑娘呢！”

于是呼啦圈回忆起来了——这个她毫不欣赏的外号，似乎就是源自这厮。大概，是希望卖弄那半桶水的英语水平吧。对了，早在注册之初，便处心积虑地取个奇怪的名字，只为在将来登录的时候对在线好友调侃一番。诸如此类的幼稚行径，也只有他们男人才会干得出来。

智商“小姐”却浑然不知她的心思，花枝乱颤地笑道：“这么热闹，在聊些什么啊？”

“说你坏话呢。”呼啦圈显然没甚好气。

“哈啰妹妹说你是色狼，”宇文钟趁机撇清干系，顺便挑拨离间，“花三百个元宝去丰胸。”

这个世界的登场人物，大致仅有几种脸型和体型的区分，在新建角色的时候供给玩家选择。虽然基本组合不多，但搭配上各式各样的发型服饰，还是可以体现出鲜明的个性。当然，以貌取人实乃下策——门派及武功等，与人物形象并无任何关联；只要愿意，即使是娇小可爱的女孩，也可以修炼一套野蛮的力量系技能。因此像鼠叔这样，把外表和在做到了完美统一的，未免十分良心。

原则上，角色一旦建立以后，人物模型便不能更改。但古语有云，有钱能使鬼推磨，元宝自然也是一样。不久之前，运营商推出了几款全新设计的人物模型，不仅新建角色可以选用，对于已经存在的角色，只要性别一致，也能更换成新的模型——因此在玩家中又被戏称为“整形手术”。有别于一般免费的人物模型，要想出落得与众不同，必须首先支付一定数额的元宝。其中，眼前这位不可多得的尤物，则是最昂贵的一款。

“四百个元宝，买这套衣服花的一百不还得算进去嘛。”智商小姐一手抵住柳腰，一手伸出玉指，娇嗔道，“宇文，你这家伙太不厚道，坑完钱还在这里幸灾乐祸。”

无论身处成都还是南北二京，西岭雪山还是玉门关，只要点击屏幕一角的图标，便能进入这个世界的票号，完全不受地理条件的限制。票号即银行，可以随时将现实世界的货币兑换成等额的元宝——不过，逆向交易则不在服务范围之内——这正是游戏运营商的主要收入来源。

“跟我有什么关系，就算你充了元宝，老板也不会给我涨工资

啊。”宇文钟无奈地双手一摊，“我自己的元宝还得花钱充呢。”现实中，他就任职于这款游戏运营商，因此时常被同伴当作埋怨和发泄的对象。

“所以现在是我花的钱，”智商小姐摆了个妩媚的姿势，“你和鼠叔一边过足了眼瘾，一边在背后说我的坏话？”

“善哉善哉。”鼠叔双手合十，“可惜，蜀黍我已经不再是那个贪慕色相的年纪了。”

“喂，别剃了个秃头就真把自己当和尚啊。”智商小姐毫不买账，“属鼠的话，今年就是二十六吧，算起来我比你还大一岁呢。”

“所以，”烟灰姑娘忽然插嘴道，“你是属猪的？”

大概她并无讥讽之意，但智商小姐显然遭到了打击，好一阵子说不出话来。那边厢，呼啦圈和宇文钟早已笑得前仰后合。

“属鼠不假，”鼠叔悠悠道，“但若只得二十六岁，又岂能自称蜀黍。”

“哼，谁能证明呢？”智商小姐撇了撇嘴，“上次聚会你也没有来啊。”

这个奇异的小团体，除了在游戏里隶属同一个公会以外，现实中也都居住在北京。顺理成章地，不时便有人组织一些线下聚会——其醉翁之意，无非是想借机结识女孩。因此直到烟灰姑娘的加入，才稍稍弥补了呼啦圈从不参加的遗憾；而智商小姐竟是男儿身的事实，更不啻晴天霹雳。至于鼠叔的例行缺席，倒似乎从来没人在意。

其实我也是属——呼啦圈在对话框里输入了几个字，停下来想了想，又删除了。

“咱们先组队吧。”她改口道。

宇文钟和烟灰姑娘本来就已经结成了一队，于是由宇文钟发出邀请，将另外三人也纳入了队伍。

“现在就要去楼兰吗？”烟灰姑娘显得十分兴奋。

“只有这几个人还不够，”鼠叔摇摇头，“咱们还缺一个近距离输出的。”

“近距离输出……那是什么？”

“我来结实吧。”宇文钟忙不迭地答道，连错别字都无暇修改，生怕被人抢先了去。“这游戏里有四大门派，每个门派又分别有三棵技能树。以你所在的唐门为例，哈啰妹妹修炼的是暗器，提供远程的伤害输出；

那人妖专攻医术，几乎没有攻击力，只能负责回复，但在队伍中的作用很大；如果你愿意的话，则可以学习施毒——这是属于辅助的技能，非常有趣，但变化多端，所以要熟练掌握也并不容易。”

烟灰姑娘点点头。“也就是说，总共有十二种选择？”

“不一定——你也可以同时学习暗器和施毒，这样既拥有一定的攻击力，也能在暗器上淬毒；缺点是会受到等级的限制，无法两边都达到精通。再比如说我们蜀山派，御气术是其他所有技能的基础，每个人都必须修习，因此也可以说只有两种选择。我选的是御剑术，这个咱们来的路上你已经看见了；鼠叔则是御力术，能够使用重型武器，而且有相当高的生命值，所以战斗的时候总是由他冲在最前面。”

“人家只是问了一句近距离输出，”呼啦圈在一旁泼冷水，“你整那么多废话干什么？”

“这不马上就要讲到了嘛，”宇文钟陪着笑脸，“总得循序渐进啊，反正现在也只是在等人。”

“我觉得御剑术也是远程攻击？”烟灰姑娘问道，“那跟姐姐的暗器有什么区别？”

“你说得对。”宇文钟夸张地竖起了大拇指。“当然，区别还是有的。一来哈啰妹妹只能装备袖箭飞刀一类的暗器，但我可以装备攻击力更高的剑，而且没有数量限制，也算是弥补了蜀山派必须把一部分技能点放在御气术上的缺陷。二来暗器是物理伤害，御剑术则是以属性伤害为主。”

“那么鼠叔呢？应该算是近距离攻击了吧？”

“这个毫无疑问。不过别看鼠叔这样子，其实只是精于防守，绝对攻击力并不算高，所以也无法作为主力输出。”

蜀黍属鼠意味深长地也斜了宇文钟一眼，也不说话，拎着半截柱子走开了。

“我明白了，”烟灰姑娘不愧蕙质兰心，“所以能够提供近距离输出的，就只有青城和峨眉两派了吧。”

“不错。青城派的三系技能全部都是剑法——简单地说，就是上去硬砍——甚至可以同时拿两把剑，获得超高的攻击力，但相对地防御极其糟糕，独自行动的话很容易就会挂掉。至于峨眉，在剑法以外还有轻功和佛学，可以闪避攻击，也具备一定的回复能力，在四大门派中是最全面的。”

“青城派有北月公子，”烟灰姑娘琢磨道，“峨眉……嗯，表哥是峨眉

派的吧？”

宇文钟点点头，心里却颇不是滋味——为什么，她偏偏记住了那两个家伙的门派？北月公子在聚会上穿了一套侠士的Cosplay服装，有点印象倒不足为奇；但那峨眉弟子的名字分明是非主流的“为入帅表”，她却亲切地称为“表哥”，宛如结识了多年的密友一般。事实上，他们在游戏里根本没有任何交集——直到今天以前，烟灰姑娘都只是在成都周围的新手村闲晃；而像北月和表哥这样的高级玩家，则早已活跃于西北边陲。只是因为烟灰姑娘参加了最近这次聚会，才和他们有过一面之缘。

“等一下，”呼啦圈感觉无聊，便翻查起好友列表来，“我看表哥明明是在线的啊。”

“嗯，我刚才已经给他发私信了。”宇文钟道，“他说去了黑海猎狼，正在赶来的路上，让我们稍等一下。”

“他一个人去的？”呼啦圈更是惊奇。这黑海深入祁连腹地，在瓦刺语里唤作哈拉淖尔；除了饥肠辘辘的狼群，更有凶恶猖獗的山贼。纵然是峨眉弟子，孤身犯险也并非明智之举。

“我也纳闷儿呢，”宇文钟亦不无担忧，“要是在那里死了，重生点可是在酒泉啊……”

“你们看，”智商小姐忽然叫道，“那不是来了吗？”

呼啦圈抬头望去，只见一人腾于空中，两袖忽忽生风，卷起满地黄沙。几下旋转起落，便已跃入城内，正是峨眉派的独门轻功——舍身降。

“你什么眼神？”呼啦圈却愠道，“这哪里是表哥……”

话音未落，那人已来到了跟前。

“不好意思，让大家久等了。”呼啦圈揉了揉眼睛，再三确认对话框中的名字，不是“为入帅表”又是什么？

只是，他的样子实在怪异。往日里的威风凛凛全然不见，浑身衣衫褴褛，背后空空如也，简直比烟灰姑娘还要寒酸。

“你的披风呢？”不等呼啦圈开口，宇文钟便率先发问。

“卖掉啦。”

“卖了？！”

“嗯，所以刚才跑去打几头狼，准备再缝一件。”表哥憨笑道，“可惜运气不佳，只捡到了两张皮。”

被他轻描淡写地卖掉的，乃是名为“贪狼曜陀罗”的极品披风，须取一百张狼皮，采一百株曼陀罗花，配上珍贵的绣线及明珠——此二物，只能用元宝于商城购买——再请姑苏的裁缝大师缝制而成。和智商小姐那种纯观赏性的锦帽貂裘不同，这贪狼曜陀罗不仅能增强防御，更大幅提升敏捷度；对于以轻灵见长的峨眉派，无疑是极重要的装备。敏捷度和闪避率直接相关，在恶战中，往往就意味着生与死的区别。

“卖了多少？”智商小姐好奇道。

“十五玉。”

“有点儿亏啊，”宇文钟评价道，“你那件贪狼还加了两级舍身降，应该可以卖到十八玉的，说不定二十也有人愿意出。”

俗称“玉”的翡翠，和元宝、铜钱一起，共同构筑了这个世界的货币体系。铜钱是最常见的货币，即使在成都郊外打倒一个一级的毛贼，也能随便捡到七八枚——由于无上限的产出，同时又缺乏有效的回收机制，其必然结果就是严重的通货膨胀，使之变得一文不值。另一方面，元宝虽然由运营商明码标价，却不允许在玩家之间自由流通，同样无法实现货币的交易需求。

当然，使用现实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交易也是一种选项。缺点是支付和物权交割并不同步，于是导致了欺诈行为的频繁出现。

翡翠的价值由此凸显。天下虽大，玉石唯独产于永昌，所属尽皆蛮夷瘴疠之地，非顶尖高手而不能至。玉矿由朝廷统一管辖，开采之前，首先必须缴纳相当数量的元宝，以获准在一定时间内进入矿井。井下各种厉害妖物盘桓，若能战而胜之，即有机会掉落碎玉、裂玉、瑕玉等低级玉石。每逢采矿者众，妖物因畏惧而藏匿，效率便遽然下降。

南京城内有一异士，能施奇法化零为整。将十枚碎玉合一裂玉，十枚裂玉合一瑕玉，十枚瑕玉合一良玉，十枚良玉方合一翡翠。既然是化外之术，难免成败参半，即使血本无归亦属寻常。又有能工巧匠，可将各级玉石镶嵌于武器装备之上，以精益求精。然而一旦卸下，则其玉尽毁，不能复用。

如此这般，玉石的产出始终有限，消耗亦甚巨，其数量便得以维持。顶级的翡翠更是稀少，每得一颗，实力、资本、时间及运气均不可或缺，正是本位币所必须具备的特质。虽然官方明令禁止现实金钱交易，但在黑市上，一枚翡翠的价格约为一百人民币；游戏中高级道具的交易，也大都以翡翠为货币进行——于是一手交玉，一手交货，直截了当。

“可不光是贪狼，”智商小姐敏锐地指出，“你这是把全身都扒光了啊，连靴子也不见了——怎么回事，很缺钱吗？还是说，又看上哪款表了？”

表哥人如其名，对手表一道情有独钟，尤其是昂贵的瑞士产机械表。遇上心仪的款式，往往不惜花费大价钱也要收藏。倘若他是为此筹钱而卖掉装备，倒也合情合理。但表哥只是微微一笑，并不回答。

至此，队伍终于集结完毕。宇文钟便把队长一职移交呼啦圈——接下来的任务，唯有唐门中人才能够领取。

呼啦圈轻车熟路，带领众人登上附近一处断垣。瓦砾之上，一位妙龄女子孑然而立，乌发如云，白衣胜雪，在她身后刻画出西风的轨迹。女子容颜清丽，却满面忧色，正是唐门本家，令世上奸邪之辈闻名丧胆的“棺寒仙子”唐卯。虽为唐门小辈，卯小姐却已是第一流的使毒高手，尤其善使寒毒。江湖传闻，中了她的寒毒而死之人，浑身冰冷几近僵尸，即使半月后才收殓下葬，仍有隐隐寒气从棺木中渗出。

“卯小姐，”呼啦圈上前搭讪，“为何如此担忧？”

既是同门，唐卯便放心道出原委。一番对话过后，得知沛儿前日到了玉门关外，至今已逾昼夜，仍兀自未归。唐卯心中焦急，但这关外乃土鲁番、火州等极暑之地，她所练的又是奇寒无比的内功，哪里耐得住这等酷热。纵然恨不得立即插翅前往，偏偏却是无能为力。

——卯小姐且放宽心，我这便去把沛儿寻回来。

——再等一下，说不定沛儿马上便回来了呢。

呼啦圈的屏幕上蹦出两个选项。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

“沛儿是谁？”接受任务后，烟灰姑娘问。

“灰姑娘没读过原著小说吗？”智商小姐又不失时机地显摆道，“沛儿就是唐卯一直抱着的那只兔子啊。”

“所以这个任务，就是找一只走丢了的兔子？”

“可没那么简单，”鼠叔沉着脸道，“首先到白龙堆去吧。”

西出玉门，不足百里便是白龙堆，乃一片地形奇特的荒漠。每二三十步，必有一座灰白色的土堆拔地而起，约四五人高，宛若上古夸父族的坟冢。阵阵阴风从土堆间呼啸而过，似是不得安宁的魂灵呜咽。但凡过往旅客，到此莫不心惊胆战，鬼魅于白龙堆作祟的传闻亦不脛而走。

不过，即使抛却各种虚妄之言，这里确实也是危机四伏——既然有往来中原与西域的诸多商队，剪径的强盗就必不可少；那一座座土堆背后，正是偷袭者绝妙的藏身之所。烟灰姑娘是初次进入白龙堆，还在感慨那鬼斧神工，忽闻四周号角之声大作，一群手持弯刀的悍匪鱼贯而出，里外三层将众人团团围住。观其衣饰，似乎是亦力把里的残兵，于

哈密一战被击溃后，居然干起了这杀人越货的勾当来。

虽敌众我寡，但己方一行人都是高手，自然无所畏惧。只听鼠叔一声怒吼，径直朝为首一名贼人扑将过去，柱子一挥，登时将其砸得七荤八素。呼啦圈亦不敢怠慢，衣袖如杨柳轻摇，暴雨梨花针漫天飞舞，逼退后方来犯之敌。宇文钟剑插于地，口中念动符咒，幻化出无数道剑影射向群匪，又是一片鬼哭狼嚎。智商小姐留在圈子中央，一边紧紧护住烟灰姑娘，一边留心同伴的伤势，以便及时施以援手。

兵刃相交之间，不多时已有十余名贼人尸横就地，但群匪前仆后继，竟似是源源不断。更有两名喽啰趁乱突进，举刀直取烟灰姑娘。智商小姐见状大惊，只得把手中竹杖胡乱击去，无奈不过蚍蜉撼树。贼人狞笑着手起刀落，智商小姐躲避不及，生命值当即就被砍掉了一半。她慌忙后退，施金针渡劫为自己止血，更无暇照顾烟灰姑娘了。

正危急间，却见表哥从天而降，犹如神兵般挡在二女跟前，正是舍身降中的精妙招式。手中长剑出鞘，一招“流泉清音”，将那喽啰立斩于地。当真剑随意转，又一招“灵岩遥望”，另一名贼人也顿时身首异处。

咦，那柄剑——呼啦圈心头剧震，但未及细想，身边已有匪徒袭来。她连发三柄飞刀，将其钉于背后的土堆之上，眼看着是不活的了。

既然烟灰姑娘的围已解，智商小姐亦能自保无虞，表哥长剑一摆，竟孤身冲入群贼之中，也丝毫不管并未穿戴防具，只凭舍身降的步法穿梭腾挪。那峨眉剑法迅疾凌厉，剑光宛若粉蝶翻飞，每至一处，便有数名匪徒当场倒毙，甚至连惨呼也来不及发出。

饶是贼兵势众，却也经受不住这般屠戮。表哥再冲杀得一阵，群匪死者十有其九。那些侥幸离得远些的，见此情景已是心胆俱裂，哪里还敢上来送死，只得屁滚尿流地逃命去了。

而呼啦圈的惊骇也不亚于匪帮，“等一下！”她几乎下意识地冲口而出。事实上，这未免多此一举——除了忙于搜刮匪徒尸身的烟灰姑娘以外，鼠叔、宇文钟和智商小姐都已经注意到了，表哥手中长剑隐约透出的一抹绯红。当然，谁也没有继续前进的意思。

“那把剑，”论打字速度，似乎还是宇文钟略胜一筹，“难道是……”

“不错，”表哥爽快地承认道，“是绯雨。”

“绯雨不是在北月那里吗？”难得鼠叔与智商小姐异口同声。

“他卖给我了。”

那四人面面相觑。绯雨濯肆的交易，可是足以轰动这个世界的大新闻。

“……多少钱？”半晌，宇文钟才终于鼓足勇气，道出了那个众人都在暗自揣度的问题。

“五百玉。”

呼啦圈不由得在心里咋舌——五百玉，这也未免太便宜了。

“这么说，”智商小姐分析道，“你贱卖了满身装备，原来就是为了筹这五百玉？”

“今天下午，他突然说起来要卖绯雨；还说，要是我不肯收的话，就随便找个人卖了。”表哥叹了口气，“那时候你们都不在线，我也是没办法啊。”

“可是，”宇文钟估算道，“就算你把身上值钱的东西都卖了，加起来应该也还不到五十玉吧？”

这里暗含着另一个问题，剩下的四百五十怎么办？之所以没有明说，大概是因为答案不言而喻——唯一的途径，就是在网络黑市上大量采购翡翠。至于现实资金的来源——或许，这才是大家真正关心的部分——表哥解释，则唯有从自己的收藏中割爱了。

“就是上次聚会时戴的那块。”他凄怆地说。

呼啦圈自然不知所指何物，但宇文钟和智商小姐可是见识过的，不由得都发出了唏嘘的感慨。

“那块表，不是家里人送给你，作为考上研究生的礼物吗？”烟灰姑娘微嗔道，“怎么可以轻易卖掉呢？”

那表哥却不搭话，只是顶着一副可怜相凑上前去；烟灰姑娘难免心软，便轻轻将他拥入怀中。

宇文钟自然醋意大发。“话说回来，”他急忙岔开话题，“为什么北月非要那么急着卖呢？”

“也许只是不想玩了吧。”智商小姐说，随即又摇摇头，似乎自己也不甚满意这个答案。

即使真的准备弃坑——呼啦圈想——也不必赶在这一时半刻，更没有将宝剑贱卖的道理。想那贪狼曜陀罗虽然珍贵，但只要是有心之人，总能往姑苏请裁缝师傅再次制作；绯雨濯肆却是举世无双的武器，不管投入多少元宝翡翠，也绝不可能另外打造一把出来。且不论方才虐杀群匪的力量，仅是这分独一无二的个性，已足以使其身价倍增。呼啦圈并非专家，也无法准确判断市场价格，却自信必定远超五百玉。

北月和表哥惺惺相惜，或许因此才半卖半送，将这柄宝剑交托与

他。呼啦圈却有些不平——自己跟北月公子结识的时日亦不算短，难道只因不是使剑的行家，便错过了这天大的便宜？

众人又聊了一阵，依旧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却见远处走来几名波斯商人，竟纳头便拜。原来他们遭遇匪帮，本已自忖生还无望，所幸中原有侠士神勇如斯，才救了几人性命。呼啦圈忽而想起此行任务，便试问沛儿行踪。果然其中一人曾经见过一只兔子，毛皮雪白，并非当地常见的莎车兔；看它奔跑的方向，似乎是往南方的罗布淖尔去了。

呼啦圈正要道谢，另一名商人却大惊失色，操着蹩脚的汉语，劝恩公说那地方可千万去不得。呼啦圈不知所云，那人又叽里咕噜的解释不清。再三追问才明白过来——据说罗布淖尔最近有僵尸出没，但凡靠近湖边者，往往被拉进沼泽深潭，重新站起来时，已变成了另一具僵尸。

“僵尸没什么可怕的，攻击力比刚才的匪徒差远了，就是会让人中毒，有智商在不必担心。”前往罗布淖尔的路上，宇文钟安慰烟灰姑娘，“不过最后的白毛尸王很厉害……没关系，万一死了，就留在玉门关等我们回来。”

诚如宇文钟所言。波澜不惊的镜湖，漆黑深邃的沼泽，垂死挣扎的红柳——若论景色的诡异可怖，罗布淖尔比白龙堆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时再看见一群巍巍靠近的僵尸，着实容易让人未战先怯，但一旦交上了手，便发觉也不过尔尔。烟灰姑娘亲手撂倒一个以后，信心更是大增。

——直至那白毛尸王现身。

与此同时，一条不起眼的通知，悄悄地爬上了屏幕一角。

【系统消息】您的好友 北月公子 已上线

理所当然地，谁也没有在意，都只全神贯注于眼前一触即发的恶战。鼠叔和表哥缓步上前，为身后的真假二女留出一段相对安全的距离。呼啦圈和宇文钟分居两翼，一面以暗器飞剑限制尸王的行动，一面消灭从外围聚拢的僵尸。

那尸王体形高大，浑身布满如沛儿般的白色长毛，外观更是大了一倍。看似蹒跚笨拙，速度却极惊人。突然率先发难，长臂陡伸，利爪直刺鼠叔双目。鼠叔急忙举柱招架，却像是砸在了钢刃之上，火花四溅。巨震之下，数根白毛自尸王臂上飘落，掉入沼泽之中，顿时冒出暗绿色的浓烟，竟是带有剧毒。鼠叔撤步后退，堪堪避开了弥漫的毒雾，但仍不免受点轻伤。

智商小姐丝毫不敢大意，立即施术为鼠叔回复。表哥祭起佛光护体，暂时免疫毒害，以舍身降绕着尸王打转，挟绯雨濯肆之威展开攻击。

“哎，我怎么回到成都来了？？？”却听见北月公子叫道。这是从公会频道传来的信息，即使远在天边，也能实时送达。

然而依旧无人理睬。

“各位，”他又再呐喊，“你们都在哪儿？”

“罗布。”呼啦圈极简单地回复道。纵然如此，攻击还是出现了转瞬即逝的空隙。尸王这边压力骤减，更是张牙舞爪，接连不断向鼠叔招呼；背后一簇白毛激射而出，将表哥打到数丈以外，威力竟犹在暴雨梨花针之上。

“咦……我哪里来的那么多翡翠？”身在锦官城的北月公子，似乎并未意会到“罗布”二字背后的激战，仍在公会频道自言自语。

呼啦圈眼角的余光瞥见这句话，却仿佛中了卯小姐的毒，只觉身上透过一阵恶寒，有种极不祥的预感。

果然，不出片刻，北月公子又歇斯底里地叫道，“我的绯雨呢！！！”

此言一出，表哥显然无法继续坐视不理。“刚才不是你非要卖给我的吗？”说话之际，人影剑光全消，纵有绯雨濯肆在握，也只是默然低垂。鼠叔独力对抗尸王，立刻左支右绌，险象环生。智商小姐使尽浑身解数，也只能勉强维持二人不至于丧命。

“卖给你？？？”北月公子就像听见了某个笑话，“怎么可能？我为什么要卖绯雨？”

“那你以为你身上那五百玉是怎么来的？”

“五百玉？？”北月公子更是嗤之以鼻，“开什么玩笑，难道你觉得绯雨就只值五百玉？！”

“不管值多少，反正是你自己开的价，怎么翻脸就不承认了呢？”

这时，北月公子大概才终于意识到，表哥并不是在开玩笑。“算了，我现在赶去玉门关，五百玉一分不少给你，咱们换回来。”

“换回来？！”表哥勃然大怒，“你倒说得轻松！你知道我是怎么凑这五百玉的吗？！你逼着我把表都卖出去了，现在却跟我说换回来？！”

“对不起，那是你自己的事。”

“！！”不知道表哥回复了什么，反正是被识别为不文明用语，遭到了系统的无情屏蔽。

白毛尸王自然不在乎什么内讧，弃却犹如被施了定身法的表哥，只管一味朝鼠叔撕咬。鼠叔实在无法抵挡，不得已让开了一步。尸王便借势疾进，又是一簇白毛射出，竟尽数钉在烟灰姑娘身上，登时让她香消玉殒。

呼啦圈和宇文钟见势不妙，立即双双抢进来救援。呼啦圈心念一转，首先收拾了烟灰姑娘的尸身，果然捡到了掉落的靴子。回头交还给她，起码不必损失这唯一的一件装备——假如，余下众人还能全身而退的话。

这么一拖延，那边宇文钟已经和尸王交上了手。只是一旦陷入近战，御剑术丝毫施展不开，三招之内，竟被尸王生生擒住扔出，摔下来时，已变成了一具尸体。那酒葫芦被摔得四分五裂，显然也是无法再用的了。

尸王意犹未尽，回身猛扑，毛茸茸的双掌紧紧箍住智商小姐的脑袋，就像捏核桃一样捏得粉碎。那致命的白毛轻扬，泛起层层毒雾，鼠叔中毒已深，加上折了智商小姐，更是无力回天。不多时毒性发作，竟是浑身肿胀，继而如爆竹般炸裂，连同半截柱子一起化作齑粉。半支由一流高手组成的队伍，竟在转眼之间便灰飞烟灭。

“你说我是刚才卖给你的？”这边的惨状，北月公子自然一概不知，“可我今天根本没有进过游戏，你是不是偷了我的账号？”

“你没长脑子的吗？”表哥一边咒骂，一边任由尸王虐杀自己，“要是我能用你的账号，直接把绯雨拿走就是了，干吗还要给你送那些翡翠？！”

平静的镜湖，漆黑的沼泽，垂死的红柳——在罗布淖尔这处真正的地狱，呼啦圈孤零零地站着，她已经放弃了抵抗。

早已失却恻隐之心的白毛尸王迎上前来，伸出锋锐无匹的利爪，贯穿了她的咽喉。

【绯雨濯肆】

由传说中的铸匠公冶元所打造的无双神剑。百年来不知所踪，在海贼讨伐战中被有缘人得去，重现江湖。

“古有铸匠公冶元者，善为神兵，天下闻名。元尝设炉于市肆，一日，有剑将成，锋芒盛极，剑光破庐而出，直冲霄汉。须臾，天降奇雨，其色绯红若血，久积而弗退。贾人见之，皆曰，此乃穹苍之创也。元掷剑于地，雨濯其上，剑光方显收敛，其器遂成。细参之，锋刃赤丝如织，似取天地之血为衅。献诸王，兼陈其事，王深异之。乃赋名‘绯雨濯肆’，以志当日奇观。”

【分类】单手武器·长剑

【属性】基础攻击 +7200

无视对方装甲

会心一击概率 +300%

攻击造成对方流血概率 +75%

[御剑术]所有技能等级 +3

[峨眉剑法]所有技能等级 +3

[青城剑法]所有技能等级 +3

等级限制 1

耐用度 9999/9999

【特殊】独一无二

不会磨损

不可丢弃

不可向商贩出售

角色死亡时不会毁坏

钟文字怔怔看着打印在A4纸上的，关于“绯雨濯肆”的背景设定，不禁又是一声叹息。现在，就连公冶元铸剑的那段文言文，他几乎也能倒背如流了。毫无疑问，就是这份设定的错——假如像商城出售的那些衣饰一般，加上一项“不可交易”的属性，这许多麻烦争执，不是都可以避免的吗？

他又转向手边的另一份打印资料，装订成了不厚不薄的一本小册子。要是被主管发现，其内容跟工作完全无关的话，不消说会被臭骂一顿吧。那上面记载了“案发”当天，玩家“为入帅表”从登录游戏开始的一切行动，就连每句对话都巨细无遗。

——约十二时四十五分，进入游戏，坐标是酒泉城的东门附近；

——约十二时五十分，收到来自玩家“北月公子”的私信，对方告知急欲出售“绯雨濯肆”；

——约十三时五分，在世界频道叫卖“贪狼曜陀罗”，随即以十五枚翡翠与玩家“废才才吠才费财”达成交易；

——约十六时，与北月公子组队，前往驿站租用马车，目的地为成都；

——约十七时十分，马车抵达成都；

——约十七时十五分，从玩家“sdlx3279”手中取得四百六十枚翡翠，之后以五百枚翡翠与北月公子交换绯雨濯肆，队伍解散；

——约十八时二十分，进入祁连黑海地区，击杀野狼四十五头、山贼及山贼头目共计六十八名，收获三十四块生肉、十九枚狼牙及两张狼皮，经验值及铜钱若干；

——约二十时，出嘉峪关往玉门，接受玩家“宇文钟”的邀请加入队伍；

——约二十时三十五分，于罗布淖尔地区死亡，自动重生于玉门关……

一切就如表哥所述，钟文字完全不觉得有任何破绽。那个叫作“sdlx3279”的可疑人物，显然就是黑市翡翠商人的小号——这些家伙通常都会注册多个游戏账号，其中一些仅在进行交易时登录，负责从仓库账号里取得物品，然后交付给买家。这样，即使交易遭到举报，被系统封禁的也顶多只是这个小号，而存放有大量贵重物资的仓库账号则不会受到牵连。他们天真地以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逃避游戏官方的追查；却不知道事实上，运营商从来就无意对现实金钱交易赶尽杀绝。诚

然，黑市调节供求关系，客观上抽取了运营商的部分利润。但相对地，运营商也同样需要繁荣的交易市场来推动游戏的人气。黑市商人恰好可以弥补官方不便涉足的领域，二者于是形成了一种微妙的共生关系。

至于现实中的支付，则是利用游戏外部的网络购物平台完成。因为有了般等价物，黑市交易只需在翡翠和人民币之间进行兑换即可，容易形成规模效应，也促使黑市商人诚信经营以赚取口碑。为了占领市场，实力雄厚的黑市商人一般会设立多个仓库账号，分别驻扎于地图上的各大城镇，以方便玩家随时光顾。酒泉城作为西北重镇，聚集了大量往来西域的高等级玩家，按理说应该也有分店。大概是因为表哥要求的数量太多，所以不得不前往成都的“总部”提取吧。

而在乘坐马车——游戏内方便的交通工具，只需支付一定数目的铜钱，即可往来于设有驿站的城市之间，省却攀山涉水的麻烦——之前，大约还经过了三个小时的空白时间。想来应该是在设法变卖手表，以筹措收购翡翠的资金。

是啊，钟文字想，完全没有任何破绽……

“喔，宇文。”

一名二十岁上下，身材纤弱的男生毫不客气地打了个招呼，便一屁股坐到了钟文字对面。钟文字看了一眼手机，已经超过了约定的时间将近十分钟。

公司规定的午休时间是一小时。为了赴这个约，钟文字放弃了物美价廉，而且近在咫尺的公司食堂。现在他有点怀疑，自己的脑子是不是犯了什么毛病。

“怎么样了？”对方好像完全不觉得抱歉。

钟文字忽然想起那只无辜遭殃的酒葫芦。尽管并非什么名贵之物，大概还值不上一枚翡翠，却使他莫名感到一阵心疼。

“我请技术部帮忙查了一下你的账号——当然，这么做是不合规矩的。”虽然明知对方不会在意，钟文字还是刻意强调了一遍。“确实有些不对劲的地方，那天中午十二点左右，曾经出现了连续三次密码输入错误的记录。”

“这就足够了。”男生显出满意的样子，“这样就可以证明，是那家伙盗用我的账号了吧？”

“先别着急啊。”钟文字毫不兴奋地说，“紧接着，第四次的登录尝试便成功了，在线时长一共是五小时十八分钟——绯雨的交易，就是在退出登录之前完成的。”

“这恰好证明了，那家伙是在猜密码。”男生屈起指关节，将桌子敲得梆梆作响。“虽然不知道是怎么做到的，总之他偷看到了我的密码。但是，其中某一位没能看清楚，所以只好多试几遍。”

钟文宇不得不承认，这分析其实相当合理。对方虽然欠缺礼数，言语间更是咄咄逼人，却能有效切中要害。简直就像那一往无前的青城剑法，招招拼命，不留任何余地——只是，万一无法将对手彻底击溃，往往便陷入自身难保的局面。

“对了，”男生又话锋一转，“IP地址呢？”

“一个国外的IP地址——四次登录都是一样。技术部认为，应该是使用了代理服务器。”

“哼，他还会耍这个心眼，倒是没有想到。”

“但是，表哥自己的账号还是显示N大的IP地址。”

“这有什么，只要两台电脑就可以办到了。”

“北月，”钟文宇小心翼翼地说，“你真的认为是表哥盗用了你的账号？”

“不然呢？”对方反问道。

“或许是其他人干的，冒充你要卖掉绯雨，表哥那边也是被骗的呢？”

“哦？这个‘其他人’是谁？难道是你吗？”

“我？”钟文宇一愣，“我怎么可能……”

“这不就得了吗？”男生不耐烦地打断了他，“好不容易偷来的账号，怎么可能会把最值钱的东西拱手送给别人？而且换来的五百玉也不带走，谁会蠢到去干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情？”

钟文宇无法反驳，只好重新提起另一个疑问。

“可是，正如表哥所说，要是他真的破解了你的密码，完全可以直接拿走绯雨，为什么还要花五百玉去买呢？那可不是一笔小钱啊——还有，”他摆出那份记录，“你看这里，表哥确实在世界频道叫卖贪狼和其他装备，证明他至少在这件事情上没有说谎。”

男生嘴角一撇，脸上写满了对牛弹琴的神情。

“那你倒是说说看，这个‘为入帅表’，他有什么办法拿到绯雨？”

“什么什么办法？”钟文字不解地说，“直接发起交易，但是不给你翡翠也是可以的啊。”

“可以当然是可以，但是这么一来，所有人就都知道他是个小偷，以后谁也不会跟他一起玩了。再说，你们也肯定会帮我报仇，大家满世界追杀他吧？就算那家伙的武器厉害，我们随便两个人联手也足够干掉他了。要是只能天天躲在安全区域的话，绯雨跟一柄普通的木剑又有什么区别？”

说实话，钟文字绝对不愿意跟曾经并肩作战的伙伴兵刃相见。但鼠叔平素便极讲义气，智商也算得上“女”中豪杰，若有这二人牵头的话，自己多半是会跟着干的吧。

“可是要隐瞒也并不难啊。”他又争辩道，“只要注册一个小号，加上代理服务器和修改MAC地址，就算技术部也查不出来。过一阵子再把绯雨卖掉，将得来的翡翠转移回大号，不就神不知鬼不觉了吗？”

“注意审题好吗——我问的是怎么拿到绯雨，而不是怎么卖掉绯雨。当然，如果他的目标是钱，确实可以按你说的办。但是，那家伙好像并不缺钱吧？”

钟文字无奈点头。虽然本人还在N大学念研究生，但表哥家境似乎颇为殷实——否则的话，也不可能以收藏腕表作为兴趣了吧。

“那家伙的目标无疑就是绯雨。然而绯雨是独一无二的，即使他用小号进行交易，只要一把绯雨亮出来，大家马上就知道是他偷走的。哪怕他退出公会，像绯雨这么有名的剑，迟早会被人认出来，消息也会传回我们耳中。拿到了却不敢用，那还有什么意义？”

“既然如此，”钟文字把心一横，“干脆就让小号拿着好了——反正绯雨也没有等级限制。”

“所以说注意审题啊。”男生叹了一口气，“如果是让小号拿着，那就不算是‘为入帅表’拿到绯雨了吧？这个号他已经练了好几年，怎么可能随随便便就放弃？而且，一旦发现绯雨落在其他人手上，我们肯定会去问个清楚吧？到时候他打算怎么解释？”

“这……”

“假如是别的什么东西，还可以说是在大街上，或者从尸体上捡来的。姑且勿论这种鬼话有没有人相信，但至少理论上有可能成立。可偏偏这是绯雨，‘不可丢弃’，即使死了也‘不会掉落’。除了交易以外，根本不存在其他转移所有权的途径。换句话说，后来拿着绯雨的家伙，要么是小偷，要么就是收买贼赃的浑蛋。要是‘为入帅表’这个号还留在公会里，我们却去找那个小号麻烦的话，他又该不该参加？”

钟文字哑口无言。这几项设定的初衷，无非只是为了保证绯雨濯肆不会突然从游戏中消失而已，一般人就算看见了也不会在意。对方却连这种细节所带来的影响都考虑到了。

“你现在明白了吧。那家伙想要得到绯雨，唯一的方法，就是编造出一段故事，声称是我同意卖给他的。当然，这样就不得不花一些钱。但这区区五百玉，连绯雨价值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吧。”

既然可以白白拿走，那便没有理由故意付出一笔巨款——原本，钟文字觉得这个逻辑无懈可击。因此他一直相信表哥的清白，当中肯定是出了什么误会，或者就是一次糟糕的恶作剧而已。不过现在，他的信心已经动摇了。

“但是……”

钟文字全无底气地抛出最后一张牌。

“那天，你的账号在中午十二点就上线了；可是，绯雨的交易，却直到下午五点以后才发生。”

“所以呢？”

“这不是很奇怪吗？假设有人盗用了你的账号，但是并没有修改密码；如果这时候你恰好上线了，就会把前面的登录踢下去。既然是打算偷走绯雨，就应该尽快转移，而不会拖上五个多小时吧？”

“没什么好奇怪的。因为那家伙知道，那天我根本不可能上线。”

“啊？”

“之前聚会的时候，我曾经无意中提到过，那天一整天都要期末考试——你或许已经不记得了吧。”

这么一说，隐约是有印象他抱怨过考试的事情。但具体的日期当然不会放在心上。难道，表哥竟默默记了下来，然后……

“那天……你在考试？”

“是啊，监考老师和几十位同学都可以做证。下午五点半之前，我连电脑都不可能碰到，更不用说进入游戏了。”

不在场证明——钟文字的脑中飘过了五个字。

“你跟客服说过这件事吗？”

“当然……哼。”

一声闷哼让交涉的结果不言自明。

用户有义务保护密码安全，对于因密码外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角色或虚拟道具丢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注册账号时自动弹出的服务协议中，早已写明了这样的免责条款。当然，几乎所有人都是直接拉到最后，不假思索地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的选项。

“那个……”钟文字试探着问道，“你现在打算怎么办？”

“你问我怎么办？”男生冷笑道，“你们公司明明知道是怎么回事，却死活不肯把绯雨还给我，你还来问我怎么办？”

“可是没有证据，公司也很为难的啊。”钟文字尚未忘记自己的立场，“除非你能确切举证，表哥入侵了你的账号……”

“行了，推卸责任的话就不要说了，我也早知道你们靠不住。”对方不耐烦地打断了他，“哼，明明已经连续输错了三次密码，为什么还不锁定账号？”

钟文字惭愧地低下了头。尽管，系统安全策略并不属于他的工作范畴。

“不过——”男生突然话锋一转，咬牙切齿地说，“如果那家伙以为我会就这样轻易罢休，那他可就大错特错了。”

“喂喂，”钟文字明显察觉到了危险的气息，“你想要干什么？”

“别着急，你迟早会知道的。”那张年轻的脸逐渐扭曲，形成了一抹诡秘的笑容。“咱们走着瞧好了。”

“不要乱来啊！毕竟大家也在一起玩了这么久，总算是朋友吧？”

“哦？偷东西的朋友吗？”男生推开椅子，准备站起来。

钟文字无暇理会对方的嘲讽。他有一种莫名的预感，现在绝对不能袖手旁观，否则事情将会变得不可收拾。

“等一下！”他急忙阻止道，“如果你真想查个水落石出，智商那人妖倒是说过一个办法。”

对方在一瞬间陷入了沉默。钟文字意识到，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有一个叫作方程的侦探，假如去拜托他的话……”

在那形形色色，莅临夏亚事务所的众多访客中，难得迎来了一位令人愉快的女士。对此，阿璃显然也深有同感。

“冒昧打扰，我叫燕晓徽。”她自我介绍道，同时得体地递上名片。

奇怪。明明是初次见面，我却对这个名字感觉似曾相识，好像最近在哪儿听到过的样子。我低头查看她的名片，职业是独立记者和自由撰稿人——嗯，应该也不是这个原因。

事务所的一角，那种嘶嘶沙沙的噪音安静了下来。原本不知道在乱写乱画些什么的方程，似乎停下了手中的铅笔。

“请进，”我礼貌地招呼道，“请问有什么可以效劳的吗？”

“我是因为贾勉同学的事件来的。”记者小姐开门见山地说，“假如方便的话，希望可以了解一下，当日他与方程博士见面时的情形。”

贾勉？谁是贾勉？我们曾经见过这么一号人吗？我毫无头绪，任凭迷惑写在脸上。倒是燕晓徽——伴随着记者小姐这名字的，那种挥之不去的既视感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约一个月前，他曾经前来拜访过方程博士。”她见状便补充道，“起因是某件网络游戏道具所引发的争议……”

“网络游戏？”仿佛被敲了一记脑门，我突然开窍，“啊！就是那个一直不停在说，什么‘匪夷所思剑’被偷了的孩子吧？”

“我想，他说的应该是‘绯雨濯肆’。”记者小姐纠正道，“虽然只是虚拟道具，但是价值却高达六十万元人民币。”

对，我记起来了。大概正因为如此，那孩子的态度显得相当跋扈，一直叫嚣着什么“只要能夺回宝剑，愿意拿出五百枚翡翠作为调查费用……你们知道五百枚翡翠相当于多少钱吗”云云。显而易见，把他推荐到这里来的人，对我的朋友缺乏最基本的了解。

但无论如何，对方也只是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我们实在没有必要过分刻薄——既然无意插手，从一开始便干脆地予以拒绝即可。方程却偏偏表现出兴趣浓厚的样子，将那孩子带来的厚厚一摞资料反复阅读了多遍。被其指责为窃贼的那位“表哥”自不在话下，就连记录中出现的其他玩家，什么“鼠叔”，什么“呼啦圈”，方程都要一一刨根问底。就在对

方正满怀希望的时候，又若无其事地下达逐客令，也难怪那孩子会愤怒得摔门而去——

等等，其他玩家？

燕晓徽——燕——徽——

“莫非，”我灵机一动，“您就是‘烟灰姑娘’？”

被我一语道破了她的分身，记者小姐在一瞬间显得有些狼狈，随即下意识地扶了扶眼镜。

“是的。”她坦然承认，“您也知道，现在网络游戏已经非常流行，许多更是采取收费道具的形式在运营。玩家只要付钱，就能在游戏中占据优势，而且费用还相当不菲——像‘绯雨濯肆’，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这些游戏所面向的群体，很大一部分又是没有收入的在校学生，甚至缺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这对于青少年价值观的形成，必然会产生负面影响。从半年前开始，我着手撰写一篇专题报道，希望引起社会对网游现象的反思。”

“这么说，”我肃然起敬，“您是为了收集第一手的材料，所以才亲自进入游戏体验的吗？”

“无可否认，网络游戏本身，确实有它引人入胜的特别之处。”燕晓徽点头道，“不过，更让我感兴趣的是沉迷其中的青少年——他们的想法，他们的日常生活，以及他们在游戏以外的社会角色。所以，我试着以普通玩家的身份和他们接触，和他们做朋友，务求更深入地了解他们。只是没想到，后来竟发生了这样的悲剧……”

她最初使用的措辞还是“事件”，但现在已经演变成了“悲剧”。哪怕我再怎么迟钝，也不可能忽略过去。

“您所说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记者小姐的脸色随即阴沉了下来，良久，才黯然道：

“两个星期以前，贾勉同学去世了。”

咔嚓——可怜的铅笔在方程手中折成两段，发出了刺耳的巨响。

“呃，那位就是方程。”我只得强行引见，以掩饰好友的失态。

燕晓徽向我微微颌首，然后朝角落里走去。“您好，方程博士……”她试图和他握手，“啊！！”

我循声望去，只见方程伸出的右手掌上扎着半支铅笔，连串血珠正在滴滴答答地滑落。这家伙却一片茫然，仿佛根本没有知觉。阿璃不知道

从哪里变出来酒精和绷带。给他进行包扎的时候，他痛得龇牙咧嘴。

直到这场混乱平息，燕晓徽才有机会道出悲剧的终末。

贾勉——假如我没记错的话，他并没有把这个名字告诉过我们，由始至终只是以“北月公子”自称——M大学三年级学生，十多天前的深夜，从一幢八层居民楼的天台坠下，当场死亡。

“难道是自杀吗？”我皱眉道。要是基于什么“剑在人，剑亡人亡”的愚蠢理由，将他拒之门外的方程，就算不是难辞其咎，也未免要遭受良心的谴责。但就我对那孩子的印象而言，与其说他为了一柄剑结束生命，我宁愿相信他会因此而杀人。

还好，记者小姐直接打消了我的顾虑。“根据警方调查的结果，”她说，“应该只是单纯的意外。”

“在天台发现了什么？”好不容易从打击中恢复过来的方程问道——之所以能排除其他楼层，将坠楼现场确定为天台，必然是因为在那里遗留了证据。

“在此之前，您应该首先了解一个事实——与贾勉争夺‘绯雨濯肆’所有权的‘为入师表’，本名为陈宏建，目前是N大学的在读研究生。这幢居民楼所处的位置，和N大学校园仅相隔一条铁路；而陈宏建所居住的宿舍楼，恰好就在这条铁路的旁边。”

“这两个人都是M大学的？”阿璃插了一句。她似乎没听清“M”和“N”的区别。

“不，陈宏建是N大的。‘N’是‘Normal’的缩写，属于师范类院校。”

所以，“为入师表”这个名字，除了表达对腕表收集的热衷以外，还充分戏谑了自己今后的职业。我不由得暗自叹息，中国教育的未来实在值得担忧。这么一想，贾勉对他的指控恐怕也未必是空穴来风——陈宏建——宏建——红剑——那什么“绯雨濯肆”，好像便是一柄红色的剑……

会不会就是因为这个名字的谐音，使他觉得自己才是理所当然的主人，所以不择手段也要据为己有？

或许是记者小姐在这里的缘故，今天我的头脑似乎分外清明。

“望远镜！！”灵光竟再次闪现。“留在天台上的，是不是一副望远镜？”

“完全正确。”她勉强挤出一丝赞许的微笑，“另外，还有一个小笔记本，上面记录了许多单独的字母和数字，有些在写下来以后又被划掉

了，有些旁边则打着问号。”

原来如此。正所谓“以彼之道，还施彼身”，贾勉认定陈宏建偷看了自己的密码，于是就使用同样的手段进行报复。这也并非什么复杂的计划——居民楼的天台通常不会上锁，因此可以自由出入，从这个居高临下的位置，用望远镜窥视对面陈宏建的寝室，抓住他登录游戏的瞬间，把密码记录下来。当然，眼睛不容易跟得上敲键盘的速度，距离更是不利的因素，难免便有错误或者无法确定的情形。这就需要耐心及大量时间，不断反复观察，最终获得完整正确的密码。至于大功告成之后，是单纯打算夺回绯闻濯肆呢，还是连本带利收回，甚至额外施加惩戒，那就不得而知了。

只有一个问题——

“他是怎么摔下去的？”

“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天台边缘砌有一圈砖墙护栏。护栏高约一米，宽约十厘米，贾勉的笔记本就放在上面。但是，望远镜却悬吊于护栏之外——为了避免降雨时天台积水，护栏底部设有排水口，连接着一根从外墙凸出约二十厘米的排水管——望远镜的背带恰好挂到了排水管上，因此才没有跌落地面。”以记者的天性，燕晓徽将现场情况描述得精确无误。“笔记本、望远镜，以及护栏之上，全部都检出了贾勉的指纹。而在护栏外侧，排水管上方的位置，则有灰尘被刮蹭的痕迹。”

意外发生的瞬间，就如电影一般呈现在我的眼前——繁星闪烁的天台，全神贯注的男孩，不慎从手中摔落的望远镜。男孩急忙探出头去，也许只是下意识地追踪那个行将粉碎的黑影，却看见了意料之外的惊喜。天台上自然找不到晾衣竿之类可以利用的工具，仅仅一堵矮墙相隔，似乎也并非遥不可及。失而复得的希望之下，男孩便踮起双脚，一手按住护栏，将身体投向那远离地面的高空。随着指尖逐渐接近目标，重心也移到了致命的临界点——

是的，整个过程极其清晰，残留的痕迹也毋庸置疑。就算是方程，也不可能得出其他结论……吧？

“可是，我始终认为，贾勉同学，他是被杀的。”

记者小姐语出惊人。

“‘凶手’正是网络游戏。”她漆黑的眼眸中闪动着怒火，“这条畸形的产业链，这些唯利是图，而又缺乏社会责任感的运营商，正在残害这个国家数以千万计的青少年。”

我能理解她的愤慨，以及身为记者，肩上所承载的沉重使命。不过，就此把悲剧的根源归咎于网络游戏，似乎也有失偏颇。

“您不认为，”我温和地表示异议，“相比起游戏运营商来，陈宏建负的责任更大一些吗？”

贾勉的账号曾经遭到入侵，这点应该已经没有疑问——否则，他没理由如此执着，直到最后依然在尝试反戈一击。虽然无法排除入侵者另有其人，但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单就结果而言，陈宏建是唯一直接获利的人。

“您是否听说过，”燕晓徽没有回答，却反问道，“贾勉最初是怎么得到这把‘绯雨濯肆’的吗？”

“我想应该不是买来的吧。”

“不，贾勉来自一个普通家庭，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拿出这么一笔钱。陈宏建的家境倒是宽裕一些，但也绝对达不到可以挥霍无度的地步。”

“嗯……”

我轻轻点头，摆出洗耳恭听的样子。

“那大概发生在两年以前。”记者小姐略微整理情绪，以一种教人摸不着头脑的方式开始了讲述，“这个游戏，就和现实中一样，东西用多了以后是会坏掉的。”

也就是装备耐久度的设定。每当使用武器进行攻击，或是护具承受攻击的时候，耐久度会逐渐下降；耐久度一旦变成零，装备将彻底报废，直接从道具栏中消失。为了避免发生这种情况，玩家就必须访问城镇里的铁匠铺，及时对装备进行修理。当然，工匠们也不会白干，对于随处可见的低档玩意儿，只酌情收取一些铜钱；但诸如“贪狼曜陀罗”之类的高级货，则还必须准备玄铁、绣线、砂金等稀有材料——不消说，只能用元宝在商城购买。

这么一来，不仅获得一件强力装备的代价极其高昂，就连日常维护也是一笔不菲的费用。而若武器或护具不够精良，在穷凶极恶的敌人面前，便无异于自寻死路。于是玩家怨声载道，因为不堪重负，结果放弃游戏的人亦不在少数。对于运营商来说，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事情——在线人数意味着收入，如何防止玩家流失，立即成了生死攸关的问题。

降低修理成本当然是最简单的方法，抑或从善如流，像许多玩家所盼望的那样，推出具有“不会磨损”属性的装备。只是无论如何，运营商的利益都势必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他们最终所采取的对策，”燕晓徽鄙夷地说，“是一场叫作‘海贼讨伐战’的活动。”

闽浙一带，素有海贼寇犯，朝廷无力剿灭，遂招募义士为民除害。

官船由杭州出发，接载玩家往来被海贼占据的岛屿，自然不取分文。凡英勇杀贼者，只需将首级带回，有司即付予元宝作为奖赏。不仅如此，自岛上取得的珍宝，因已无法寻觅失主，便全部归夺还者所有。江湖传闻，海贼搜集了众多神兵利器，从中原失落了多年的名剑“绯雨濯肆”亦在其中。

海贼固然可恶，攻击力却十分有限，因此等级较低的玩家也能与之周旋；其真正难缠之处，在于高得离谱的生命值，兼且狡猾异常，每每见势不妙便溜之大吉。一旦进入了逃跑模式，步法诡谲多变，速度更是奇快，即使陷入了包围，亦能在转瞬间踪影全无。

根据游戏规则，只有亲手杀死敌人的玩家，或是同一队伍中的成员，才有资格从尸体上搜刮战利品。然而，要将同一名海贼一路追杀到底，几乎就是不可能的任务——相对地，与之狭路相逢，恰好补上了最后一击，这种情形倒屡见不鲜。于是岛上不分昼夜，始终挤满了对运气过度自信的人们，喊杀之声震天价响，刀光剑影砍得不亦乐乎。运营商当然喜闻乐见，更加开了好几座岛屿，分流络绎不绝的各方玩家。

“简直就跟赌场里的老虎机一样啊。”我评论道。这分敏锐的洞察力显然获得了记者小姐的另眼相看。

“不过，”她随即又补充道，“这还仅仅是开始而已。”

当玩家们在某座岛屿上杀够了一定数量的普通海贼以后——以现实时间计算的话，通常需要四到五天——便能引来一名海贼头目现身。头目毕竟有头目的骄矜，宁可血溅当场，也绝不肯临阵脱逃。除了悬红金额比普通海贼高出一截以外，海贼头目伏诛之时，还必定会掉落某件稀有装备——倘若那恰巧是一柄剑，恭喜，或许阁下正是“绯雨濯肆”的有缘人。至于是否一场空欢喜，则必须返回大陆，请通晓古今的前辈鉴别后方能确定。

“您猜猜看，”燕晓徽略带狡黠地说，“当海贼头目出现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我猜不出来。先前侥幸留下的伟岸形象，这下恐怕该荡然无存了。

“哎呀，我忘记说明了。”她却反躬自省，“海贼岛的地图，并不属于‘安全区域’。”

所谓“安全区域”，其实也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玩家之间不允许互相攻击，但仍然需要面对来自非玩家敌人的威胁。而在“危险区域”——

“难道……”

“您猜对了。一旦看到头目现身，那些‘讨贼义士’，立刻便开始了自相残杀。”

能把装备据为己有的人只得一个，与其依靠幸运之神的青睐，不如干掉其他竞争者才是王道。实力不足而有自知之明的，这时便远远避开，退出争夺以求自保。剩下的高手们，则直接陷入混战，只有最终站着的人——

并非如此。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玩家中的胜者未能鼓其余勇，反而命丧于海贼头目的噬魂钩下，实在算不上什么稀奇之事。更有居心叵测者躲在暗处，待那边激战正酣，再突然从背后偷袭。总之为了抢夺宝物，无所不用其极，这才无愧于真正的江湖。而结局分晓以后，倒也各安天命，顶多从此结下梁子，不时再来杀个你死我活。反正，是没人去找运营商的碴了。

“这场活动大约持续了三个月。”记者小姐总结道，“在那段时间里，除了每周系统的定期维护以外，贾勉几乎是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泡在海贼岛上。最后，就像我们所知道的那样，‘绯雨濯肆’被他得到了。”

“怎么说呢，”我试图公正地评判，“虽然沉迷游戏对健康不好，不过，也总算是皇天不负有心人吧。既然无法一掷千金，就只能用时间去竞争，倒也无可厚非。”

“无法一掷千金？”她却啼笑皆非，“根据账号的充值记录，仅仅在这三个月间，贾勉先后花了差不多两万元去购买元宝。”

我不禁愕然。“为什么他需要那么多元宝？”

“当然是用于修理装备——隐藏在‘海贼讨伐战’背后，这才是运营商的真正目的。”

杀掉一个生命值极高的海贼，自然需要许多次重复攻击，武器也会受到相应的损耗；而海贼的攻击力虽然不强，但同样会造成护具的耐久度下降。最后杀死海贼，得到赏金的玩家，确实能够赚得利润。然而在此之前，其他玩家挥出的每一剑，都变成了被投进老虎机里的，一枚有去无回的硬币。

至于在海贼头目引发的大混战中，被直接毁坏的装备更加不计其数。即使得以保留，也都变得千疮百孔。杭州城的工匠因此门庭若市——为了弥补损失，就必须回到岛上去杀海贼；为了在海贼岛上占据优势，就得拥有一套精良装备；为了修理装备，就只有乖乖地去购买元宝——长期被诟病的修理系统，只因为有了“绯雨濯肆”这个诱饵，竟让玩家们心甘情愿地掏起了腰包。

“贾勉一个人便投入了两万元，那么，所有玩家一共花了多少钱？很遗憾，我并没有拿到这个统计数据。不过，据我在运营商的眼线所说，设计‘海贼讨伐战’的那名员工，当年获得了一辆跑车作为年终奖的一部分。”

眼线的话，我暗忖，应该就是那位宇文钟吧。

“从某种意义上说，”她辛辣地控诉，“‘绯雨濯肆’的存在本身，正是人们贪念和恶意的象征。而单纯为了利润，创造了这件不祥之物的运营商，难道您不认为，他们必须要对贾勉的死负上最大的责任吗？”

我无言以对，谈话于是不可避免地陷入了沉默。与此同时，那家伙却突然从梦游中苏醒了过来。

“调查报告，”方程说着莫名其妙的话，“您有带在身上吗？”

“嗯？”

“关于贾勉坠楼事件，警方的调查报告。”他重复道，“既然您知道这么详细的资料，我想应该已经拿到手了。”

“是的，”燕晓微说着，从包里拿出一份卷宗，“不过，您为什么……”

“因为您说得对，”方程的面目狰狞，“贾勉是他杀。”

翻开卷宗，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现场照片。

拍摄的时间应该是清晨，生机勃勃的朝阳斜照于铁轨之上，反射出一抹耀眼的光芒。男孩俯伏在轨道中间，头脸紧贴着枕木，看不见他的面容，是否因为恐惧和疼痛变得扭曲。照片上没有明显的血迹，仿佛只是一名宿醉的年轻人，倒在路旁呼呼大睡而已。

男孩身穿一件长袖格子衬衣，或许是这样看上去过分整洁的关系，显得和周围的背景格格不入。领子依然翻得好好的，甚至也没有什么褶皱。曾徒劳地试图把他托起来的晚风，将衬衣下摆的一角掀起，露出了牛仔裤的裤腰，如当下流行那般不系皮带。帆布鞋的其中一只由于剧烈的震动而脱落，孤零零地掉在脚边不远处铁轨外侧的碎石堆上。

这进一步唤醒了我的记忆。那一天，贾勉本人到事务所来的时候，似乎也是相同的装束。对于燕晓徽的痛惜，我逐渐有了感同身受——如此鲜活跃动的生命，实在是不应该以这样一种方式完结。

此外还有一系列照片，忠实地反映了现场的各处细节，和记者小姐先前的描述完全一致。其中一张拍下了贾勉的身份证和学生证，无疑是在尸体上找到的，可见警方在确认死者身份的时候，并没有遇上什么困难。

调查报告的后半部分，以简明扼要的文字记载了事件经过。第一发现者，是这幢居民楼底层的住户，其房间的窗户正好面朝铁路的方向——警方接报后迅速抵达现场，铁路两侧均装有铁丝围栏，正常情况下行人无法进入，据此推断死者系由高处坠落——对居民楼天台展开搜索，找到疑似属于死者的物品，然而并未发现遗书，也不存在争斗的迹象，于是初步研判为意外坠楼事件——法医进行了常规尸检后，认为死因并无可疑，死亡时间约为午夜十二点。

方程的眉毛拧作一团，目不转睛地盯着卷宗，仿佛下一秒钟，这些照片和文字就会突然发生变化似的。燕晓徽显得有些不安，刚才他那段意味不明的宣言，令我们见多识广的客人也紧张起来了。

“这段铁路，”方程头也不抬地询问道，“是仍然在使用中的吗？”

“是的。”记者小姐立即回答，犹如条件反射一般，“我前往采访第一发现者的时候，他还十分庆幸，那天深夜的货运列车因故停驶了。”

因为底下是碎石铺设的道砟，铁轨实际上要比房间的地板高出一截，恰好横亘于窗户的中央。倘若当夜有火车驶过，那位住户再望向窗外的时候，景象恐怕就不会如此怡人了。

“所以说，”阿璃沉吟道，“是陈宏建把贾勉推下去的吗？”

“你就是这么想的吧？”我试探方风的口风。

“嗯？为什么你会这么觉得？”这家伙却心不在焉地反问道。

答案似乎唾手可得——与贾勉争夺“绯雨濯肆”的陈宏建，是唯一具有行凶动机的人。不过，我早已熟知他的套路，自然不会轻易落入陷阱。

“单纯从动机方面考虑的话，确实不能排除，同时还有其他人跟贾勉结怨的可能性。”我以退为进，“但是，偷窥自然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事情，无疑只能隐秘地进行。那么，凶手又是如何知道，贾勉会出现在那幢居民楼的天台，并且动手将他杀害的呢？除非，凶手就是被窥视的对象——铁路并没有多宽，即使不用望远镜，陈宏建也很有可能察觉，对面楼顶上出现的可疑人影。他意识到危险的存在，为了寻求自保，干脆便先下手为强了。”

“不过，”燕晓徽犹豫道，“陈宏建拥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他的几名室友都证实，当天从傍晚开始，他几乎就一步也没有离开过寝室。因为马上将要放暑假，大家差不多都是过了夜里一点才休息。所以也不存在其他人入睡以后，陈宏建再偷偷跑出去的可能性。”

我并不气馁。她也怀疑陈宏建有行凶的可能性，所以才会特意调查其不在场证明吧。而且，在推理小说的世界里，这种程度的不在场证明，还远远算不上是无懈可击。

“您说，他几乎没有离开过寝室？”

“除了上洗手间以外——因为是老式的学生宿舍，洗手间是整个楼层公用的——但是也不会超过几分钟，不可能前往居民楼的天台杀人。”

哈，果然如此。我不禁露出志得意满的微笑。

“前往居民楼或许是不可能，但是杀人嘛，可就得另当别论了。”

“您的意思是……”

“这个不在场证明能够成立的前提条件是，贾勉坠楼的地点，确实是在居民楼的天台。但是，如果事实刚好反过来呢？如果贾勉坠楼的真正现场，其实是宿舍楼的天台呢？那样的话，即使只有几分钟空白时间，也不能排除陈宏建杀人的可能性。”

既然宿舍楼就在居民楼的对面，从这一侧坠落，大概也会摔到铁路上差不多的位置。通过混淆第一案发现场的方式来制造不在场证明，这样的手法早已屡见不鲜。

“这么说来，”记者小姐沉吟道，“陈宏建的其中一位同学，曾经说过令人纳闷的话……”

“嗯？”

“就是说，那天晚上，他好像一直神不守舍，而且……”

“而且？”

“陈宏建去过一趟洗手间，回寝室的时候脸色特别不好，还有人问他是不是拉肚子了。”

“噢……”

意料之外的顺利展开。

“具体时间是？”

“好像就是十二点左右……”

正是贾勉的死亡时间。如果认为，那是在行凶之后惊魂未定的表情，相信也并无不妥之处。

“贾勉去陈宏建的宿舍楼干什么？”阿璃提出合理的疑问。

“比如说，关于‘绯雨濯肆’的所有权问题，双方相约在那里展开谈判。然而，这只是让贾勉进入圈套的借口，陈宏建方面恐怕早已起了杀意。”

“那么，居民楼那边又是怎么回事？”阿璃皱眉道，“难道全部都是陈宏建布置的假象吗？”

“不，他应该没有时间做这些事情。而且护栏上的指纹也证明了，贾勉无疑曾经到过居民楼的天台，所谓监视确有其事。陈宏建大概对此早有察觉，虽然不胜其烦却也无可奈何——直到发生了某个意外。”

“意外……是指掉落的望远镜吗？”

“嗯。贾勉俯身于栏杆外，试图拾回挂在排水管上的望远镜——陈宏建大概从寝室目睹了这一幕。就在那一刹那，他或许冒出了一个念头：‘死缠烂打的家伙，就这么摔下去该多好’。可惜的是，虽然差一点儿没能够着望远镜，但贾勉总算有惊无险地抽回了身体。”

“所以他并没有摔下去？”

“没有。然而，受到这个插曲的启发，一个诡计却在陈宏建的脑中逐渐成形——将贾勉约至宿舍楼的天台，趁其不备将他推下；因为望远镜挂在那里，以及护栏上沾有贾勉的指纹，坠楼现场自然会被判断为居民楼；如此一来，只要在行凶前后留在寝室，即能拥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可是，”燕晓徽疑惑道，“假如贾勉并未失足跌落，那他一定会继续尝试回收望远镜；或许无法直接够得到，但也可以利用晾衣竿之类的东西啊。另外，笔记本也不会像这样随便留在天台吧？”

“唔，大概是因为一下子找不到合适的工具吧——扛着晾衣竿，堂而皇之地闯进人家的居民楼，那也未免太招摇了。无论如何，从陈宏建的角度，随时都能确认望远镜是否仍然挂在对面楼顶，并不会影响计划的执行。至于笔记本，本来也不在陈宏建的计算当中；而在贾勉看来，反正是人迹罕至的天台，所以觉得姑且放在那里也没有关系吧。”

“约在宿舍楼见面，这样做太冒险了吧？”阿璃又道，“很有可能会有人看见贾勉，警察一旦询问起来，偷换现场的诡计不是马上就被拆穿了吗？”

“所以陈宏建才把时间定在午夜前后，就是为了减少出现目击者的可能性。这种老式宿舍楼一般没有监控设备，即使真有一两个人见过贾勉，也不见得会留下深刻印象——一名大学男生进入男生宿舍，根本不是什么引人注意的事情。最重要的，是消除现场的痕迹。事实上，警方并未对宿舍楼进行调查，也没有寻求目击者的证词。”

“说起来，这是为什么呢？从年龄上看，死者很可能是大学生，首先假设他是从学生宿舍摔下来的才更合理吧？”

“因为从死者身上找到了M大学的学生证。在见到居民楼天台的遗物之前，警方恐怕会倾向于自杀的结论。特地跑去另一所学校自杀，这样的可能性并没有被优先考虑，应该也是可以理解的吧。”

女士们不约而同地露出思索的表情，对这样的解释似乎算不上满意。

“你怎么看？”我转向仍然埋首于卷宗的方程。

“没有必要去纠结陈宏建的不在场证明，”那家伙只是愣愣地盯着缠满绷带的右手，“贾勉的不在场证明也是一样。”

我正为这句没头没脑的话感觉莫名其妙，只听方程又道：

“仅从理论上说，这个制造不在场证明的手法完全可能成立，虽然实

际操作起来或许还需要一些运气。但是，夏亚，这是你首先假定陈宏建就是凶手，然后强行得出的结论。而将陈宏建视作凶手的理由，一方面是动机；另一方面则是除他以外，其他人无法得知贾勉的行踪，因此不可能在居民楼行凶。”

“嗯……”

“问题在于，真的就可以这样断言吗？姑且不去讨论，凶手故意跟踪贾勉的情形。仅在‘绯雨濯肆’事件发生后，贾勉也曾多次指控，陈宏建窃取了自己的密码，并且声称绝对不会善罢甘休。某个心怀叵测的，从旁见证了两人争执的第三者，推测贾勉打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继而判断出计划执行的地点。像这样的可能性，不应该轻易予以排除。”

“见证了两人争执的……那不就是……”

“比如说，把贾勉介绍到这里来的那位，宇文什么……还是什么文字来着？总之，就是那位运营商的员工。或许他受到了来自高层的压力，要求他私下平息这次纷争，避免事件升级给公司带来财务上的损失。然而无论他怎么劝说，贾勉却始终置若罔闻。宇文……还是文字……无计可施之下，为了保住自己的饭碗，才被迫出此下策……”

“钟文字是他的本名，”记者小姐生硬地说，“在游戏中使用的名字是‘宇文钟’。”

“啊，没错，宇文钟。对了，再比如说您吧。”

我没料到这家伙竟会如此口没遮拦，想要制止已经来不及了。

“显而易见，您并不赞同目前的网络游戏热潮。在青少年间普遍存在的被扭曲的价值观，尤其让您感到担忧。记者的责任感促使您展开深入调查，希望唤起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反思。然而，当您尝试进入虚拟世界以后，您也亲身体会到了网络游戏的魅力所在。由新科技带动的这股潮流，恐怕不会轻易发生逆转——除非，您能摆出一系列惨不忍睹的，鲜血淋漓的事实，教人触目惊心，令人谈虎色变。换个角度来看，贾勉的牺牲固然不幸；但是，如果能因此诞生一篇影响深远的报道，却能保护许多孩子不必遭受毒害。为了那个更加宏伟的目标，您是否会愿意，亲手献上一点微不足道的祭品？”

方程把这个杀气腾腾的问题抛出，便又重新潜心研读卷宗，似乎对记者小姐的答案毫不期待。

“原来如此。”燕晓徽平静地回应道，“确实，这么说来我也有动机呢。”

“要照你这种说法，那个公会的所有成员都有嫌疑了。”我忍不住为她打抱不平，“就算是这样，也该去怀疑那个男扮女装的家伙啊！”

“现实中的‘智商’是一位准精算师，”记者小姐却道，“不是什么可疑的人物。”

“准精算师……是保险方面的吗？”

“是的，他还准备在两年内考取精算师资格。”

保险从业者啊，我有些郁闷地想，这大概是世界上最不希望出现杀人事件的行业了——如果死者尚未投保，就相当于失去了一个潜在的客户；如果死者已经投保，更加需要赔偿不菲的保险金。无论怎么看，对于这位准精算师来说，杀人都是一桩包赔不赚的买卖。

“别轻率下判断，夏亚，或许他隐藏了不为人知的恶意。”方程仿佛看穿了我的心思，“总之，不仅是陈宏建，其他人同样可能怀有作案动机，即使家庭主妇或初中女生也不例外。”

我尚未反应过来，那边的燕晓徽却是脸色遽变。

“您……为什么会知道？”

方程缓缓合上卷宗，迎向记者小姐惊愕的视线。

“那么，您又是怎么知道的呢？”他反问道，“那两个人，明明都是从来不参加聚会的啊。”

说起来，从不参加线下聚会的两个人，好像是——

“‘地狱呼啦圈’和‘蜀黍属鼠’？”我不明所以地说。

“之前因为准备报道的关系，我希望尽可能了解一下大家的情况。”燕晓徽调整了自己的情绪，但仍然显得不太自在。“宇文帮忙查到了IP地址——我知道这样做不太合适——余下的细节，以记者的渠道便不难调查出来。”

“啊，了不起。”方程发出不知真假的感慨。

“但我不明白为什么您也……”

“因为她们的名字。”

“名字？”

“准确来说，应该是游戏里面的名字。就像您的角色叫作‘烟灰姑娘’，自然是因为您的名字中原本就含有发音相同的‘燕’‘徽’二字。不负责任地猜测一下，或许在您的学生时代，也有顽劣的同学给您取过‘烟灰’之类的外号。然后由您进一步加工，与水晶鞋的童话故事结合了起来。”

大概是被说中了，记者小姐的脸上掠过一抹红晕。

“与您情况类似的还有‘宇文钟’。虽然，他只是简单地把自己的本名颠倒了过来，更多可以看成一种巧合。我想说明的是，游戏角色的名字，事实上经常能反映出玩家本人的信息。当然，具体是什么信息会因人而异——您和宇文钟是现实中的姓名；陈宏建的‘为入帅表’则是兴趣爱好和职业特点。”

“像‘智商’这样的又怎么说？”阿璃半信半疑地说。

“同样也不例外。‘智商’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才取的名字，其目的非常纯粹，就是要在好友的消息栏里面显示‘智商已上线’或‘智商已下线’的文字。第一眼看到这个名字，我们就能大致判断，其主人应该会比较喜欢恶作剧。所以在这里反映出来的，是玩家的性格。”

“即使如此，分析也就到此为止了吧。”燕晓徽连连摇头，“仅凭游戏里的一个名字推断玩家本人的身份，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做得到呢？”

“那么，咱们就一起来试试看吧。”方程淡然道，“首先是‘地狱呼啦圈’，其中最让人在意的，是出现了‘呼啦圈’这样一个十分具体，但现实中并不常见的物品。即使特意为了拼凑出‘HELLO’这个单词，也可以叫‘地狱环’‘地狱零’‘地狱鸡蛋’之类的，为什么偏偏是‘地狱呼啦圈’呢？更何况，据我们所知，那并不是她的初衷。”

“也就是说，”阿璃打了个响指，“真的存在一个呼啦圈？”

“如果问一问夏亚，我相信他会告诉我们，给小说中的人物取名实在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那五颜六色，或者各种数字的谐音，恐怕都是绞尽了脑汁才想出来的吧。那么，当玩家为游戏角色命名的时候，难免也会遭遇同样的苦恼。犹豫不决之际，便会不自觉地东张西望，从周围的事物中寻求灵感……”

“她看见了一个呼啦圈？”

“想必如此。好了，这是‘呼啦圈’的部分；可是，为什么还要在前面加上‘地狱’呢？或许可以这样猜想，看见这个呼啦圈，使她想起了某种不愉快的，甚至是地狱般的体验。而说到与呼啦圈相关的，令人难以忍受的事情……”

“减肥！！”阿璃和燕晓徽异口同声。

“嚯，那果然是十分辛苦啊。”方程轻巧地化解了女士们的气势，“也难怪她会用‘地狱’来形容。不过，既然是为了减肥，更有效的方式应该是前往健身房或游泳馆锻炼，要不然就是到户外跑步吧。可是她并没有那样做，为什么？在游戏中，她毫不吝啬元宝为角色梳妆打扮，所以大概不是钱的问题。再说，出门跑步也不需要花钱。那么，更有可能是时

间安排方面的原因——她有足够的时间使用呼啦圈，但却无法一次出门两三个小时。这便很符合家庭主妇的时间模式，只能在家务琐事的间隙，见缝插针地处理个人的事情。因此，我猜测她是一位家庭主妇。”

或许是对这个话题有所共鸣，记者小姐近乎盲从地接受了方程的解释。

“那么鼠叔——‘蜀黍属鼠’呢？”她问。

“这就更简单了。首先，我们可以假设‘属鼠’的部分是真实的——因为不管怎么想，都没有虚构的理由。那么，鼠叔就应该是出生于鼠年的一九七二年、一九八四年，又或者，一九九六年。顺便说一句，‘地狱呼啦圈’之所以一直不参加聚会，或许是因为锻炼的成果还不够显著，才不愿意以真面目示人，从而维护自己在游戏中的完美形象。但鼠叔呢？谁也不会对其本人怀有任何期待，即使真是大腹便便的秃头大叔，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啊——除非，鼠叔不是不愿意参加，而是不能参加。”

“因为她还没有成年！”阿璃轻呼。

“我记得您曾经提到过，”方程对燕晓徽道，“网络游戏所面向的对象，甚至包括了未成年人。但是，贾勉和陈宏建虽然还是在校学生，却也都已经年满十八周岁。如果认为您并非道听途说，而是确实认识游戏里的未成年人的话，合适的人选就只有一个。也就是说，‘蜀黍属鼠’是出生于一九九六年，现在才十四岁的初中生。在没有得到父母允许之前，当然不可能参加网友聚会。”

“可是……”阿璃又不解地问，“鼠叔明明是个男性角色，您怎么知道她是女生？”

“嗯？‘蜀黍’这种词，本来就是小女孩的语气吧……”

我沉默着，冷眼旁观方程信口雌黄。只要无视这家伙的主角光环，仔细想想便能明白，这些所谓推理根本就站不住脚——呼啦圈确有其物？无非是一厢情愿的臆测罢了；至于鼠叔缺席聚会的理由，也许只是他有一位严厉的夫人，据此判断他尚未成年简直荒唐。

不可思议的是，这番毫无根据的胡言乱语，其结果似乎却是正确的。

“无论如何，她们两个从来没有见过贾勉。”燕晓徽依旧摇着头，“要说有什么隐藏的动机，那也未免也太牵强了。”

“就是啊，”阿璃也附和道，“总不可能杀一个根本没见过面的人吧？”

方程并未回答，脸上现出一种古怪扭曲的表情。

“总之，夏亚，咱们准备出发吧。”

“去哪儿？”

“现场调查。”

从这家伙的嘴里蹦出来最不可能的四个字。

“对了，您也一起来吧。”

“我可是嫌疑人哦，”燕晓微揶揄道，“参加调查似乎不太适合吧？”

“您说得没错。我只是觉得，探访男生宿舍，有一位漂亮的女士同行或许会比较顺利罢了。当然，假如您不愿意的话……”

“我也可以跟你们去啊。”阿璃便毛遂自荐，“反正现在事务所也没有什么工作。”

我使劲甩了甩脑袋，努力不去想这个月的收入。

“呃，阿璃就算了吧。”方程口不择言。

“这是什么意思？！”

然而方程已经溜掉了。我不敢去看阿璃的表情，逃也似的离开了事务所。在电梯间里，记者小姐赶上了我们，似乎是答应了先前的邀请。

“呀！”

和电梯到达的提示音同时响起的，是那家伙的惨叫。

“怎么啦？”

“好像又流血了，”方程看着掌心的伤口，“我回去让阿璃再包扎一下，你们先走吧。”

阿璃该不会把他的左手也扎一个洞吧——我这么想着，电梯摇摇晃晃地开始下降。

晴朗炎热的午后，M大学的校园里却显得冷冷清清，这自然是因为进入了暑假的关系。平日间出双入对或者三五成群的景象，已经看不到了；自行车的风驰电掣和清脆的铃声，也终于安静了下来。燕晓徽和方程走在我的左右两边，俨然就是路上规模最大的队伍。

“你确定我们是要来M大学，而不是N大学？”我不厌其烦地再三追问。无论是调查贾勉坠楼的现场，还是进一步推敲陈宏建的不在场证明，都理应前往N大学才对。而这两个字母，在口语中本就容易混淆。

“是的，因为M大学才是一切的源头。”方程不怀好意地盯着我说，“假如我的判断没错的话，在这里，我们可以得到决定性的证据。”

这个喋喋不休地争论着的超龄组合，正如世间所有的新鲜玩意儿一般，吸引了周围不少好奇的目光。但我们光顾着思考案情，步履本就缓慢，也没有注意到三人并肩，已经占去了人行道一大半的位置。一名男生试图从后超越，不巧却把方程撞了个趔趄。对方连忙道歉，又急忙地快步走开了。他在下一个十字路口拐弯，根据竖立在路旁的指示牌，是通往图书馆的方向。

即使在假期里，同样也有继续忙碌着的学生。考试前夕座无虚席的图书馆和自习室，此刻则是门可罗雀。不必花费力气抢占有限的资源，学习效率自然得以提高。对于准备参加来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大三学生来说，从现在开始便分秒必争，更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幸运的是，贾勉的室友之中，也有这么一位立志继续深造的同学，不久前曾经接受记者小姐的采访。此番再次见面，那孩子显得惊喜交加，立刻殷勤地将我们请进了寝室。只要可能的话，就尽量避免惊动校方，在这个问题上，方程和燕晓徽的立场非常一致。

数日间未曾倾倒的垃圾桶、装满了灰尘的电脑机箱、掉到暖气片背后而被遗忘的脏袜子，正是久违了的男生宿舍的气味。M大学本科生宿舍的标准是六人一间，六张床全部都是上铺，床下的空间则用于摆放书桌和衣柜，是如今高校里常见的结构。

“呃，那张铺了凉席的床就是他的。”作为向导的准考生介绍道。贾勉意外身故的消息早已传得沸沸扬扬，校内BBS上也陆续发起了多次悼念活动。或许是复习的压力使人变得麻木，从这张三年来每日与之相见的脸上，我却没有看到明显的悲伤。

六个上铺分列于寝室两侧，即使宿舍已经安装了空调，床上还是挂着半透明的蚊帐，以保留最低限度的隐私。其中五处床沿露出蓝白相间的床单，无疑是学校统一发放的样式；然而姿态各异，或者皱巴巴地缩成一团，或者不经意地垂下一角。所谓整齐，原本就是与大学男生彻底绝缘的概念。

唯一的例外，是必须踮起脚尖才能看见的，与众不同的一方凉席。那里自然就是贾勉的床铺，在这个意义上，准考证的说明并没有任何偏差——只是，作为指示的标记物，相比隐藏于蚊帐内的凉席，分明还有就在眼皮底下，即使想错过都不可能的东西。

床下的书桌周围，各种形状和大小的纸箱堆成了一座堡垒，将衣柜的门也挡住了一大半。许多箱子已经空了，从外面的商标看来，大部分是方便面、饼干、牛奶和矿泉水；除此之外，也有不少快递公司专用的包装箱，包裹的内容便不得而知了。

“他这人不怎么爱出门，就连买东西都是在网上买。”准考生似乎感觉有必要解释一番。“除了偶尔上几节课，几乎都是在宿舍里面玩游戏，要不然就是跑去见网友。饿了也不肯去食堂，如果找不到人替他带盒饭的话，宁愿拿方便面凑合一顿。”

像那样的孩子，我暗忖，在寝室中应该很难受到欢迎吧——不，恐怕还不只是不受欢迎这种程度而已，即使被其他人孤立排挤乃至怨恨也不足为奇。问题在于，这些情绪究竟有多强烈？会不会，有人对此深恶痛绝，到了欲除之而后快的地步？

“听你这么说不，”我装作漫不经心地问道，“同学们好像都不喜欢贾勉？”

准考生迟疑了一下，或许，是在犹豫谈论逝者的坏话是否合适。

“倒不至于说有什么矛盾啦，顶多就是觉得他有些古怪，和我们不太合得来罢了。你看，”准考生指向那座纸箱堡垒，“在寝室里的时候，他几乎都是躲在这里面。而且总是披着一件带帽子的冲锋衣，活像个幽灵似的，别的宿舍还有人半夜被他吓到过……啊，对不起，我说错话了。”

这时，方程已经像只鸵鸟一般，把头探进堡垒的深处，似乎完全隔绝了外面的对话。

“没有看见贾勉的电脑啊。”他的声音犹如从山洞里传来。

对于网络游戏玩家来说，电脑无异于剑客手中的三尺青锋。既然贾勉一直在宿舍里玩游戏，那么，他的电脑应该还留在这里——

“他用的是笔记本电脑。”准考生回答道，“前两天，他家人来收拾东西的时候一并带走了。他弟弟正好今年上大学，就不必再重新买一台

了。”

方程小心翼翼地把脑袋抽回来，脸上写满了遗憾的神情。这家伙，莫非是想把贾勉的电脑拿去作专业分析，打算找出黑客入侵的证据？

“夏亚，”他绕着寝室踱步一圈，又重新回到了贾勉的床前，抬头道，“你能到上面去看看吗？”

“上面？”我不禁愕然。

“看，”他不无骄傲地炫耀着手上的绷带，“我这个样子实在不方便。可你总不能袖手旁观，让一位女士去爬上爬下吧？”

“要拿什么东西的话，”准考生自告奋勇，“我也可以帮忙的。”

但方程飞快地向我使了个眼色。当然，不需要他提醒我也知道，这项任务无法假手于人——特别是，目前还不能确定，贾勉在宿舍的人际关系，是否与事件有所关联的情况下。

只是——

我应该找什么？我一边脱掉皮鞋，一边暗中以目光向方程询问。然而这家伙却始终望着别处，丝毫没有注意到我的求援。

无计可施之下，我也只好硬着头皮，沿竖梯攀上床铺。正当我掀起蚊帐，准备钻进去的时候，却忽然瞥见底下方程伸出一根指头，极为隐蔽地在左手手腕上点了两下。

手腕上的东西，难不成是——手表？！

我记得，根据陈宏建的说法，他不得不卖掉了一块珍贵的腕表，以凑够收购“绯雨濯肆”所需的五百枚翡翠。当然，这不过是他的一面之词罢了，而且即使是真的，那也跟贾勉毫无关系。只有最异想天开的魔术师，才会突然向早已堕入五里雾中的观众宣告：此刻，那块表就藏在这个房间里。

可是，方程会做出刚才的暗示，必定有其充分的理由。假如，世上确实存在那种能够扭转乾坤的魔术师，我的朋友便是其中当之无愧的一位——这一点，我比谁都更加明白。

因为对那家伙的信任，我开始仔细打量这个由蚊帐分隔出来的窄小空间。被我的体重压得吱呀作响的木头床板之上，首先垫了一层单薄的棉絮，然后是已经有些褪色的凉席。枕头和久未启用的被褥分居两端，紧靠墙壁一侧，横七竖八地摞起来了二三十本书。这些，便是贾勉床铺上的所有物品。

那么，如果我要藏匿一块手表，应该放在哪里才万无一失？

思考着这个问题，我随手探进枕头底下……答案当然不可能如此简单，必须发掘更隐蔽的方案。

比如说，挑选一本足够厚的书——嘿，那本英汉字典看起来就很合适——然后在中央切开一个洞……什么？这里的每本书都完整无缺。

啊，会不会藏在了凉席的下面？凉席与床板之间夹着的棉絮虽然没多厚，但只要将表带摊平，或许勉强也能嵌进去。我四下按压，除了凉席上冒起扎手的毛刺以外，并没有感觉到任何不自然的隆起。为保险起见，又伸手钻到凉席底下摸索……结果，只换来了满手的瘙痒难当。

我爬出蚊帐，一边挠着手背的痒处，一边冲方程摇了摇头，顺势便从上铺跳了下来。没能找到手表虽然令人失望，但就此放弃却也为时尚早。事实上，倘若贾勉真的得到了陈宏建的手表，也不见得就只能藏在床上；无论把它收进书桌的抽屉还是衣柜的角落，明显都要更加合理。另外，那堆引人注目的纸箱，也很有搜索一番的价值——

“谢谢，”只听方程道，“今天就先到这里好了。”

嗯？！那家伙到底在胡说些什么——

我还没来得及提出异议，便被他推搡着出了寝室的门。蔓延于手臂上的麻痒感已令我应接不暇，更没有去争辩的心思。背后传来记者小姐向准考证告别，以及后者依依不舍的声音。

“到底是怎么回事？！”一路不明就里地到了宿舍楼外，我才终于抓住了埋怨的机会，“我们不去找陈宏建的手表了吗？”

“再找也是多余的，那块表并不在这里。”

“什么？可刚才你不是说……”胳膊越挠越痒，更平添了我的烦躁。

“不好意思。”方程双手合十以示抱歉，“看起来，是我搞错了呢。”

然而，我认得那副表情——不会有错，对于这趟堪称一无所获的调查，这家伙非常满意。

锦江侧畔，望江楼上，不论何时总是人流如织。纷至沓来的，从那千篇一律的衣装即可判断，尽是一些涉世未深的菜鸟。但凡初建角色，正式成为某一门派的弟子之前，必须首先完成一系列新手任务。其间在城中辗转奔走，亦免不了数度登临，如是几趟下来，便对成都地图了然于胸。

因此人影幢幢，莫不行色匆匆。这边还在办着跑腿的差事，心思却早已飞到了九眼桥对面的唐门大宅，抑或锦官城外，蜀地的崇山峻岭之间。甚至开始盘算技能点应该如何分配，以及得在装备上投资多少元宝翡翠的问题了。

器繁扰攘之中，独有一人凭栏而处，与热闹的气氛格格不入。身着峨眉弟子装束，肩上孑然一柄长剑，更显出其背影的寂寞。仿佛时间经过那里，也悄然放缓了流逝的脚步。

那女子亦款款上前，与之并肩偕立。且看那望江楼外，旖旎风光尽收眼底，宛若闯进了少陵诗中。俯瞰锦江，端的是一挽翠绿锦带，迤迤缠绵于城郭之间；适逢晴日，波光粼粼，又如镶满了珠玉般熠熠生辉。几叶轻舟慢摇，与莺啼燕语结伴，沿柳荫竹海溯行，往那花重红湿之处，便是浣花溪。再极目远眺，西岭依旧白雪皑皑，却似有阵阵煦风穿透屏幕，沁润着草暖花香，正悠然拂面而来。

可惜江山如画，竟无人愿意为之驻足，空辜负了大好春色。在疲于奔命的众人眼中，那个一动不动的奇怪家伙，不过只是刚好掉线了而已。绯雨濯肆的鼎鼎大名，他们多半从未听过，兼之藏身于一节平平无奇的剑鞘——无须赘言，那些华丽的高级剑鞘，其打造成本同样不菲——更加不会引起任何注意。

“表哥，好久不见。”随着烟灰姑娘开口，一个半透明的白色气泡便浮现于她的头顶。

须臾，气泡逐渐消失。然而旁边那人毫无反应，果真就如掉线了一般。

“我记得，第一次见到大家就是在这里吧。”

烟灰姑娘也不理他，自顾自地缅怀起往事来。

“当时我连有些什么门派都不知道，只是糊里糊涂地进了唐门。后来

又跟着哈啰姐姐加入了公会，初次见面，鼠叔便送了我一双靴子。

“公会频道里，多半的发言都是智商一个人在说。什么原著小说的背景是在明朝，而望江楼直到光绪年间才建成，所以这个设定出错了之类的。然后宇文就会附和两句，开玩笑让老板扣掉企划的奖金。

“那时候，他还以为智商是女的，所以才会故意讨好她吧。

“而你们呢，就只顾着讨论最新开放的楼兰地图。完成卯小姐的任务能拿到不错的报酬，但是敌人厉害得很，所以只能由你用舍身降吸引火力，永不磨损的绯雨濯肆作为主力输出……”

表哥依旧纹丝不动。烟灰姑娘试着向他发出组队邀请，结果因为超时未获回应而失败了。

“被一起出生入死的伙伴当作叛徒和小偷，”她盯着对方道，“即使这样也无所谓吗？”

罗布淖尔的惨战过后，有意无意地，原本的好友们都逐渐疏远了他。宇文钟带来北月公子死讯的翌日，为入帅表的名字便从公会成员列表上消失掉了。

“虽然能看见外面的风景，但不能从这里跳下去呢。”

话音刚落，烟灰姑娘竟真的纵身一跃。只见她倏地腾空而起，如飞燕般往楼外掠去，眼看将要掉入锦江波心之际，使一招蜻蜓点水，复又升起丈余，稳稳落在途经的一叶扁舟之上——

不，这样的事情当然不可能发生。望江楼是一张独立的地图，只有通过底层的入口，才能返回外面的竹林小径。烟灰姑娘甫一跃起，立刻便像撞上了一堵透明的墙壁，在空中划出一道滑稽的轨迹后，又无可奈何地落回原处。

“可惜，天台的护栏外只有一副望远镜，却没有这样的屏障。”

如果只是从宇文钟那里听来的噩耗，她知道的未免过于详细了。表哥大概也想到了此节，不由自主地朝烟灰姑娘望去——

如此一来便暴露了一个事实：在网络的彼端，有人用鼠标击中了屏幕上的女子。

烟灰姑娘锐利的眼神自然没有错过这一幕。她不失时机地发送了第二通组队邀请。片刻过后，对话框中跳出来一条信息：

【队伍消息】为入帅表 已经加入队伍

表哥自己也明白无法假装下去了吧，烟灰姑娘想。她把聊天模式切

换至队伍频道，接下来的内容，便不会再以对话气泡的方式呈现。

“我见过了，北月公子最后拜访的那位侦探。”

“不可能！！”

答复几乎在一瞬间返回。那句话对表哥造成的冲击，使他失去了一贯以来的沉着冷静。

“哪里不可能了？”

烟灰姑娘不慌不忙地反问道。

“北月不可能去委托侦探吗？不对啊，他确实去过了。”

“我不可能知道这件事吗？也不对啊，北月之所以会去向侦探求助，是因为听从了智商和宇文的建议。那么，他们会告诉我侦探的名字，也一点儿不稀奇吧。”

“至于我去会见那位侦探，那更是我个人的自由。所以，到底是哪里不可能了呢？”

烟灰姑娘试图直视对方的双眼。然而表哥的人物造型要比她高出一头，因此只能盯着从右肩突出的剑柄。

“除非……”

“你说的不可能是指，即使我真的见到了那位侦探，也不应该知道望远镜的事情，因为他明明拒绝了北月的委托嘛。”

“然而这就很奇怪了——对于这个交涉结果，你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表哥沉默了半晌，才躲闪着说：

“灰姑娘，你想做什么？”

“我只想告诉你真相。”

“告诉我？”

“没错，你有义务要知道真相。”烟灰姑娘重重地敲击着键盘，“因为事实并不是你想象的那样。”

“我根本就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是吗……那就请你回答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吧：你把手表卖给了

谁？”

“什么？”

“当你考上研究生时，家人送给你的那块手表。你跟我们说，因为北月公子出售绯闻，你需要资金从黑市收购翡翠，所以不得不卖掉了它。那么，你究竟卖给了谁？”

表哥陷入了另一轮沉默，之后爆发出一阵不合时宜的冷笑。他似乎相当怀念使用表情代码。

“果然，你也是一样的。”

他背过身去，仿佛这样做便看不到烟灰姑娘。然而在这个并非第一人称视角的游戏中，却无异于掩耳盗铃。

“你怀疑我没有卖掉那块表，所以才会来故意试探吧？不过算了，反正大家都认定是我偷来的剑，也不差你一个。”

“我并没有怀疑。”烟灰姑娘真诚地说，“所以才会请你告诉我，那块表卖给了什么人？”

“我不记得了。”表哥的回答十分粗暴。

“嗯……”

“看，你根本就不会相信吧。”

“仅仅过了一个月，要说不记得是不可能的。”烟灰姑娘摇头道，“可是，我相信你。因为手表的交易，并不是发生在一个月以前，对吗？”

“你在胡说什么。”表哥矢口否认。遗憾的是，对话框中的文字，无法反映他此时震惊的心情。

“在聚会那天，你所佩戴的，只是一块便宜的赝品而已。不过，我们这些外行人也无法轻易分辨出来。你故意向大家展示，证明你拥有这块手表，以及它对于你的重要意义。但事实上，家人送给你的贵重礼物，早在很久以前就已经被卖掉了。”

烟灰姑娘深呼吸一口气，随后刺出决定胜负的一剑。

“即使那次聚会本身，也只是一项准备工作而已——为了结束北月公子的生命，而提前进行的准备工作。”

“我有不在场证明。”猝不及防之下，表哥过于匆忙地亮出了底牌，“不信你可以去问警察啊。”

“是啊，不在场证明。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你从来就没有到过现场，更没有动手把任何人推下楼。你所扮演的角色，自始至终都只是帮凶而已——作为北月公子的帮凶。”

“你的意思是，贾勉是自杀的？！”较早前，我几乎是吼着问道。

“不对。”方程的回答简直毫无逻辑，“当然，贾勉确实扰乱了现场。他故意留下笔记本，又把望远镜挂在居民楼的外墙，布置成自己一直在监视陈宏建的样子。在那之后，他便从天台上跳了下去。布置成自己一直在监视陈宏建的样子。在那之后，他便从天台上跳了下去。”

“这难道有什么区别吗！！”

“那一天，我们每个人都见证了你和北月的争吵。举世无双的神剑，价值高达六千枚翡翠的绯雨濯肆，足以构成某种犯罪动机。加上北月的坠楼现场，与你的宿舍仅仅相隔一条铁路，无论警察或侦探，都会立刻把这两起事件联系起来。作为吃亏的一方，北月向你发起报复也不足为奇，但是他没有理由自杀；另一方面，你倒是有杀人的动机，然而你却拥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对于非正常的死亡，其方式纵有千差万别，但若归根结底，也不外乎三种类型：一是意外，二是自杀，三是他杀。既然已经排除了自杀与他杀，那么就只可能是单纯的意外——北月故意伪装了现场，使其符合意外的特征。

“这便是你们想要达到的效果，让围绕绯雨的争执，和北月的死亡之间形成因果关系。第一起事件必定是原因，第二起事件必定是结果——一旦陷入了这种思维定式，最终就只会得出意外的结论。但实际上，在本案中，较晚发生的坠楼事件反而是原因；在此之前发生的，关于绯雨的离奇交易才是结果——或者说，只是你们设计好了，故意让我们见证的一场表演而已。”

“所以说，贾勉到底为什么要自杀啊？！”手臂已经被挠出了血痕，但不出片刻，那种奇痒无比的感觉便又变本加厉地卷土重来。几乎止不住的汗水，更是犹如火上浇油。

“夏亚，别挠了。”方程递过来一管药膏，“话说回来，今年还真是热啊——如果在这个多少也算是开了空调的房间里都难免要出汗，那么穿上长袖衣服跑到室外去，一定是不可忍受的吧。”

“求生纵然是人类的本能，但世上从不缺少想要结束生命的人。原因也各式各样——生活的压力、感情的破裂、对所犯罪行的恐惧，等等。而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或许是，知道自己本来就命不久矣。

“在北月坠楼的现场，他身上穿的是一件长袖衬衣；据说，当他去拜访那位侦探的时候，同样是身穿长袖衬衣。回想起来，之前的聚会中，

他的那身装束也是长袍宽袖——只可惜，当时谁也没有觉得异常。

“然而这个夏天，就连晚上都是酷热难当，为什么会一直穿着长袖的衣服？Cosplay倒还罢了，和侦探见面时穿得正式一点或许也说得过去，但在监视行动中却完全没有必要。我还去过他在M大的寝室，北月的床是唯一铺了凉席的——这意味着，他只可能比一般人更加怕热。

“一直穿着长袖的理由，既不是为了保暖，也不是基于装饰，或者社交礼仪的需要。那么最后剩下的，就只有衣服最原始的功能之一——遮蔽身体。在那双袖子之下，隐藏着北月绝对不愿示人的重大秘密。”

“会在皮肤上出现明显症状的不治之症，”我喃喃道，药膏散发出沁人心脾的清凉，“难道是……”

“艾滋病。这就是北月公子选择结束生命的原因。”

烟灰姑娘输入了一句动作代码，右手食指中二指向前弹出，威风凛凛地指着表哥的鼻子。

“作为帮凶，你的任务是协助他，将自己的死亡伪装成一场意外。这么做的理由十分明显——保险金。北月为自己购买了人寿保险，大概是希望在生命的尽头，给并不宽裕的家庭留下一笔小小的财富吧。法律规定，被保险人于保险生效起两年内自杀，保险公司免除赔付责任。但是北月等不了两年，万一在此期间病发，保险公司也会因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拒绝赔付。

“于是你们想出了这个荒诞的计划。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在最初的舞台，也就是那次聚会之上，便遭遇了始料不及的危机——智商第一次以真面目示人。当然，让你们震惊的并非他的性别，而是他的职业。

“在我们这群证人之中，竟然就有保险公司的职员。对于试图骗取保险金的你们来说，一定是怀着做贼心虚的心情，时刻对他加以提防吧。所以，当智商建议北月去委托侦探的时候，为了避免使他生疑，你们唯有假意遵从。幸好，那位侦探本来就不会轻易接受委托，北月更故意出言不逊，以确保他不会干扰你们的计划。

“这就是你会知道委托被拒绝了的原因——是北月告诉你的。”

烟灰姑娘暂停了讲述。到此为止，是表哥已经知道的事实——虽然，他仍不打算轻易承认。

“你有什么证据？”聊天对话框里传来困兽之斗的经典台词，“只要在夏天里穿长袖，就是艾滋病了吗？”

“证明北月患有艾滋病的证据吗？很遗憾，我没有那种东西。”烟灰姑娘并不给对方反驳的机会，“不过……那天晚上，你听见火车经过的声

音了吗？”

“火车怎么了？”

文字间仿佛透露出表哥的动摇。烟灰姑娘自忖，已经把他逼到了悬崖边上。

“如果只是伪装意外坠楼，应该还有不少其他方法，并不需要如此大费周章。之所以必须把你牵扯进来，你宿舍旁边的铁路，恐怕才是最重要的原因吧。

“你们认为，对于可以确定是意外导致的死亡事件，警方便不会再进行详细的尸检——但这是针对一般情况而言。假如警方注意到了北月的手臂，很可能产生疑心，继而发现他患病的事实。那样的话，后续调查肯定会朝着自杀的方向进展，保险金自然也就落空了。

“因此你们的计划，不仅要自杀伪装成意外，而且还必须把尸体‘隐藏’起来。

“焚烧当然是最直接的手段——不过还好，你们尚未丧心病狂到故意纵火的地步。那么，只有被飞驰的列车碾轧至粉身碎骨，希望借此掩盖皮肤上的异常。特地带上各种证件，也是为了使警方容易确定尸体身份。然而，要把卧轨自杀伪装成意外，实在是太困难了。

“N大旁边的铁路装设有铁丝围栏，意味着行人无法进入，使警方首先排除卧轨的可能性，转而考虑从高处坠落的情形。这样一来，你们才有机会在天台上布置出一个虚假的现场。另一方面，你的宿舍紧挨着铁路，也为北月提供了前往该处的恰当理由——当然，事前的精心铺垫不可缺少。无论如何，在你们看来，那里就是最适合执行计划的场所。

“只有一个问题……”烟灰姑娘重复道，“那天晚上，你听见火车经过的声音了吗？”

“这是什么意思？”表哥的忐忑不安愈加明显。

“那天晚上，你曾经登上宿舍楼的天台，去跟北月做最后的诀别——返回寝室的时候，有同学察觉到了你的异样。我不确定你有没有亲眼看着他跳下去；但我相信，到了第二天早上，你不会有勇气再向铁路望上一眼。所以你并不知道，原本每天深夜都会经过那儿的列车，偏偏却在当天因故停驶了。”

“不可能！你胡说！”

“这种事情只要打个电话就能分辨真假，我没有必要骗你。”烟灰姑娘叹息道，“不过，另一件事可就没那么容易确认了。既然没有列车驶过，当警方接报到场的时候，看见的便是北月完整无缺的遗体。然后，

经过尸检，你知道结论是什么吗？跟你们所祈求的一样，警方认为北月是意外坠楼，死因没有可疑。”

“bukeneng……”

表哥好像在下意识地复述着“不可能”三个字，但颤抖着的手指，使他过早地按下了回车键。

“你明白了吗？所以我当然不可能有证明北月罹患艾滋病的证据。”她终于揭开残酷的真相，“因为他根本就没有患上绝症，却平白无故地送了命！！”

“不可能！那家伙身上……难道你没有看到他的手吗？”

“尽管我确实没能看见，不过可以想象，北月刻意遮盖起来的双臂，也许还有身上其他地方，都长着令人触目惊心的疱疹吧。事实上，我已经在另一个人的手上，见到了同样的过敏性疱疹。”

“我跟你讲，这事儿没完。”我怒气冲冲地挥舞着手臂。成片的红肿惨不忍睹，即使涂了好几次药膏，疱疹也还没有完全消退。

“我不是特意提醒了你吗？”方程再次比画出点击手腕的动作，“要注意手上可能会出现过敏反应，可是你却误会了是去找手表……”

我二话不说，一把抄起手边的鼠标飞掷而出，漂亮地命中了他的小腹。我曾经的朋友应声而倒，捂着肚子装模作样地直哼哼。

“痛……算了，是我不好。”那家伙的态度这才放端正了一些，“我们又不是警察，不可能随便拿去请人化验。除了利用你的过敏体质以外，那会儿实在想不出其他办法了。”

“少给我来这一套。”我突然意识到了某个细节，“从一开始出发去M大学的时候，你已经打算要拿我当实验品了吧。之所以故意出门后又折回来，是因为不能让我听见你交托给阿璃的事情。否则我有可能猜到，存在于贾勉寝室的证据是什么，便不会被你骗到床上去了。”

最后一句话细嚼起来好像有哪里不对，但方程似乎并未察觉。

“总得预留一个备选方案嘛。”诡计已被全盘识破，他也不知道无法继续砌词狡辩。“假如能顺利看到贾勉的浏览记录自然最好，但电脑已经被拿走了，那就不妨让你试一试。运气总算还不错……啊啊，不，夏亚，有话好好说……”

面对我高高举起的订书机，那家伙露出了无比惊恐的表情。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表哥仍然固执地重复着。

“过敏源我们已经找到了。”

烟灰姑娘尽量不带任何情绪地说道。

“你应该很清楚吧？北月平时很少离开宿舍，生活用品几乎都是从网上采购的。虽然是很方便，但背后却隐藏着不易察觉的风险。中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在线购物平台之一，其商品质量却良莠不齐。因为监管力度远低于线下，不法之徒为了追求利润，纷纷将各种劣质商品通过网络销售——例如，一床甲醛含量超标，容易导致使用者产生过敏症状的凉席。

“虽然病毒性疱疹是艾滋病的早期症状之一，但会引发疱疹的并非只有病毒，也可能只是单纯的过敏反应。一般人更不会因为身上长疱疹，就怀疑自己得了艾滋病。但是，假如本身就属于艾滋病的高危人群，那就另当别论了。也就是说，男同性恋者、吸毒者、性工作者、血友病患者等——甚至，兼而有之。

“我的名字叫燕晓微。没错，我真正的名字。中学的时候，有人给我取了个外号‘小烟灰’，这便是‘烟灰姑娘’最初的由来。而宇文的本名是钟文字，只是前后颠倒了过来。哈啰姐姐、鼠叔还有你自己，你们在游戏里面的名字，多少都跟现实有所关联。

“那么北月呢？他取名‘北月公子’的理由又是什么？”

“我简直不能相信，为什么一直以来都没有发现这个秘密。‘北月’合起来是一个‘背’字，‘北月’分开，便是‘断背’。他以这种方式，隐晦地表达了自己的性取向。”

或许仍然陷于北月公子枉死的震惊之中，表哥连“不可能”都无法回复了。烟灰姑娘于心不忍，更加快了讲述的节奏。

“北月最初得到绯雨，是因为参加了一场名为‘海贼讨伐战’的活动。我听宇文说，在那几个月里，北月前后充值了差不多两万元宝。即使像智商这样有固定收入的公司职员，顶多

也就花个几百元宝罢了。而他只是一名家境并不宽裕的大学生，沉迷游戏也没有打工的闲暇，怎么会突然有那么一大笔钱？

“这个问题，如今已经不难回答——他在卖淫，通过向其他男同性恋者提供性服务以换取金钱。每逢周二凌晨游戏维护，北月都会前往一家同性恋酒吧，与形形色色的人进行不正当交易。尽管已经过了两年，那里的酒保还是认出了他的照片——是的，我们已经找到了那家酒吧。

“因此，虽然只是过敏反应导致的疱疹，他的第一反应却是感染了艾滋病，也就不难理解了。”

“Coco的情报网果然很厉害啊。”劝架的阿璃从我的手中取下订书机，我便顺势感慨道，“两年前的事情，竟然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找到贾勉去的酒吧。”

离开事务所前往M大学之前，方程已经从卷宗里偷偷拿走了拍有贾勉证件的现场照片。伤口开裂什么的当然只是借口，那家伙特地折回来，目的是背着我把照片交给阿璃，请她联络“cos”的店长小姐，寻找贾勉曾经出过的场所。同性卖淫的市场规模有限，为了物色交易对象，他很可能是其中某家酒吧的常客。由于涉嫌纵容违法行为，倘若由警方出面调查，店家生怕惹上麻烦，反而不见得会和盘托出。

“多亏了博士提醒，”阿璃道，“我首先在网上查到了那个游戏的系统维护时间。因为是固定在每周二出现的人，才会比较容易想起来吧。”

“那家伙……”表哥终于艰难地说了一句话，“明明跟我说已经到医院确诊过了的……”

“北月没有骗你，他确实去过。”

“那为什么会……”

“想象一下吧，如果换成了你处于他的立场。同样深谙这网络时代生存之道的你，要是怀疑自己染上了艾滋病，首先会做的一件事是什么？”

她原本打算要将对方狠狠地痛斥一番，然而此刻，烟灰姑娘的语气却不自觉变得温柔起来了。

“你肯定会立即到网上去搜索相关信息，对吧？”

“北月自然也是这么做的。他打开电脑的浏览器，输入搜索引擎的网址。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游戏世界里，排行榜上的天下第一高手，大抵便是投入了最多金钱，消费掉最多元宝和翡翠的玩家。这是大家都非常熟悉的，理所当然的规则。问题是，这样的规则并非只存在于游戏之中。当北月展开搜索，互联网上契合关键字的成千上万个网页中，哪个会被显示在第一位呢？并不是相关度最高的网页，也不是访问人数最多的网页，更不是被用户评价为最有用的网页，而是向搜索引擎缴纳了最高额推广费用的网页。

“然而，关于搜索的这个规则，却几乎完全不为人所知。

“互联网包含的信息量，早已远远超过了人类所能接受的极限。用户在搜索后还会详细浏览的，通常就只有排在最前面的几个，或许是十几个网页而已。占据了这些位置，便有可能对用户的行为加以操纵——譬如，让搜索某种疾病的病人，自行‘选择’到某家医院就诊。在此之前，

病人很可能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家医院。而最可怕的是，用户根本就不知道，自己仿如提线木偶一般，被操纵着做出了这个‘选择’。

“大型公立医院早已人满为患，绝对不会希望更多病人光临。因此愿意支付巨额推广费用的，就只有追求经济效益的营利性医院。而像北月这样的症状，难免会产生抗拒前往大医院的心理，他恰好正是这些医院招徕的对象。”

话已至此，表哥也能猜到接下来的结果了。

“那家伙……被骗了吗？”

“站在医院的立场上考虑，这是理所当然的吧。要是如实告诉他，那些不过是普通的过敏性疱疹，涂点药膏便能痊愈的话，又怎么能收回在搜索引擎处投入的大笔成本？相反，将他内心深处的恐惧化为现实，然后适时地指出，国外有种最新的治疗方案或许值得一试——当然是子虚乌有的一派胡言，但对于患者来说却成了唯一的希望。不管收费多么昂贵，他也完全没有拒绝的余地。反正不会妨碍其正常康复的进程，这种程度的谎言，甚至都不需要经受良心的责备便能脱口而出吧。”

“那么轻易就上当了吗……”无法看见表哥说这句话时的真正表情，“那个笨蛋。”

“后来的事情，你应该大致都知道了。即使他相信那是救命的治疗，但北月根本无力承担高昂的费用，也不可能向家人坦白自己的‘病情’——倘若真的如此，或许反而更好一些。坏就坏在，他还拥有这把价值连城的绯雨濯肆。

“为了活下去，唯有卖掉绯雨一途。然而历经千辛万苦才得到的宝剑，无论如何也不想落入他人之手——除非，是被他认可的人物。而这个人就是你。北月请你低价买下绯雨确有其事，只不过，同样并非发生在一个月前，而是更早得多的时候。

“从当时的结果看，他识人的眼光可谓不俗，你并没有乘人之危——在那之后，绯雨依旧背在北月的身上。然而治病同

样刻不容缓，那么只能认为，是你借给他一笔钱以支付医疗费。但你自己也没有工作收入，为了筹措资金，便不得不卖掉收藏的手表。

“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北月的情况并没有好转——毫无疑问，毕竟他还是天天睡在那床有问题的凉席上。即使对于医院来说，这恐怕也是始料未及的情况。但他们当然不能放过摆在眼前的机会，坚决要求他继续接受治疗，那意味着源源不断的收入。但是，你也已经拿不出更多值钱的家当去变卖。因此你准备劝说北月，也许到了必须放弃绯雨的时候了。

“可是，他却对你说，已经给自己购买了一份保险。”

“保……保险？”陈宏建闻言瞪大了眼睛，“你想要做什么？”

“反正也是治不好的啦。”贾勉叹息道，“我弟弟明年也要上大学了，总不能还指着爸妈那点儿钱交学费吧。”

“等等，还是有希望的啊！只要卖掉绯雨，不是还能继续做几个疗程吗？”

“希望？”贾勉摇摇头，“根本就不应该抱什么希望的啊。所谓‘绝症’，本来就是这么一回事吧。”

陈宏建觉得有话如鲠在喉，偏却一句都说不出来。

“抱歉，从你这儿借的钱我怕是还不上啦。绯雨以后就交给你，当作是你那块表的补偿也好，当作是你替我保管着也好。要是你想卖掉也行，就是千万不要卖得太便宜了。”

贾勉抬起头来看着他，勉强挤出一丝苦笑。

“不好意思，最后请你再帮我一个忙吧。”

烟灰姑娘长吁一口气，闭上眼睛便往后倒去。椅子的靠背发出抗议的声音。扮演侦探的角色，比想象中的更加令人疲劳。

她再次望向屏幕时，发现对话框里多了一行字。

“他去的是哪家医院？”

“嗯？”

“你一定知道的吧？请告诉我。”

“告诉你的话，你打算干什么呢？”

“现在还没想好。但是，那家伙的仇可不能不报。”

“噢，什么仇？”

“那医院骗了他！！否则那家伙根本就不会死吧！！”

“你有资格说这样的话吗？你和北月的所作所为，不是同样在欺骗吗？你们不光骗了保险公司，哈啰姐姐、鼠叔、宇文还有智商，明明是并肩作战的伙伴，也全都被你们无情地欺骗了！”

“我承认。即使向保险公司告发，我也没有任何怨言。只要你能给我

医院的名字就行了。”

烟灰姑娘倏地拍案而起。或许是因为久坐得累了，或许是别的什么原因，她自己也无法确定。

“你想要名字，为什么不上网搜索呢？毕竟当初北月就是这样找到那家医院的呀。只是这么一来，贪图骗子医院的推广费，故意引导他到那里去的搜索引擎又该当何罪？还有，之所以他会搜索关于艾滋病的信息，起因是买了一床有问题的凉席。那么出售劣质商品的黑心商家，以及纵容其存在的购物平台，难道不同样需要承担责任吗？再往前看，设置了种种消费陷阱，最终将他推上卖淫之路的游戏运营商，你又打算怎么向他们讨回公道？”

“现在，你给我好好听清楚了：害死北月的一共有两个人，现在还活在世上的就只剩下一个。那，就是作为帮凶的你。如果你想要为他报仇，先把自己的罪赎完了再说吧。

“你有义务要知道真相，你要明白你们干了多么愚蠢的事，你必须带着这种附骨之疽般的悔恨，用你的余生去反省错误。别说什么把北月的份也一起活下去之类的话，那是明知不可能实现的敷衍而已。

“然后有朝一日，你将会真正为人师表，将会不可避免地决定许多人的命运。那时候，请想起这位曾经把命运交托在你手中的北月公子。”

【系统消息】您的好友 烟灰姑娘 已离线

【队伍消息】队伍已解散

最后一个故事写到这里，季节已经悄悄进入了初秋。京城不再热浪逼人，事务所干脆敞开了窗户。我可怜的手臂也终于完好如初。

《寻见唐门》第七册在网上开始预售。我点点按按，拖拖拉拉，轻轻松松地下好了订单。不必在发售日到书店排队，就会按时送上门来。这是便利的互联网时代。

在网络上，可以买到任何需要的东西。武侠小说和国际象棋固然不在话下，甚至冷门的游戏攻略，抑或虚拟国度的货币。

在网络上，可以找出所有问题的答案。从氰化钾与硫代硫酸钠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到叙述性诡计的定义。

在网络上，还有永无止境的新奇刺激。既可以高谈阔论令人津津乐道的神秘疑案，从键盘上摇身一变成为名侦探；也可以投入光怪陆离的世界，凭一方鼠标纵横天下。

这是不存在真正离线的ONLINE时代。

素未谋面的人，毫无交集的人，当然不可能自相残杀。阿璃曾据此排除地狱呼啦圈和蜀黍属鼠的嫌疑——幸运地，她是对的。千百年来，这都是人类社会显而易见的法则。

然而，当每个人都被一张看不见的网联结起来了以后，这个法则，似乎已经不再适用了。

反正也是从未见过的人，随便不小心杀掉一个两个的，那就当他们根本没有存在过好了。

“你总算写完了吗？”

当我把稿子整理出来的时候，方程如是说。

“没有。”

“唉，看来她是所托非人了。”这家伙使出拙劣的激将法。

贾勉之死的真相大白以后，燕晓徽做出了两个决定。她首先请求方程，由她向陈宏建传达这个残酷的事实，那边当然是求之不得。她又拜托我将事件改编为小说，我本来亦有此意，于是恭敬不如从命。

至于那份矛头直指网络游戏的专题报道，记者小姐自称尚不能写出真正发人深省的内容，因此暂时予以搁置。

“我只是觉得，”我盯着方程说，“作为祭奠的故事，不可以存在刻意隐瞒的情节吧。”

我本来以为这家伙还会装疯卖傻，不料他却诚恳地点了点头。

“你说得对，夏亚，人是不应该不明不白地死去的。你随便问吧，我会如实回答你的问题。”

直到记者小姐的不期而至，方程才初次得知贾勉坠亡的消息。不过，他完全没有犹豫，立即便设下了针对我的圈套，又指示阿璃联络Coco搜集同性恋酒吧的情报。这些安排的意义，并不在于查探真相，而是单纯的收集证据。

然而，在那个时刻，他甚至还不知道凉席的存在。炎夏里的长袖衬衣确实有悖常理，但仅凭这一点便推测贾勉存在自杀的意图，即使对于方程而言，也未免过于异想天开了。

“你为什么会判断贾勉是自杀的？还有，为什么你会知道地狱呼啦圈和蜀黍属鼠的真实身份？可别跟我扯什么从名字推出来的了。”

“因为我事先就已经知道了。那些是连燕晓徽都能查出来的信息，对于柯柔来说，不过就是举手之劳罢了。”

“你让柯柔去调查她们了？”我诧异道。这个答案在我设想的所有可能性之外。

“不仅仅是这两人。”方程纠正道，“那天和贾勉见面以后，我便请柯柔警官帮忙，调查过那支队伍里面所有成员的情况。当然也包括燕晓徽在内。”

“为什么？”

“只是有种不安的感觉。我想，他们之中的某个人——也许还不止一个——大概就是目标。但调查结果证明并非如此，我便放弃了这种想法。”

“目标？什么目标？”

“诈骗的目标。围绕‘绯雨濯肆’的纠纷，明显是一场设计好的骗局。而他们既然被选为见证人……”

“等等，”我打断了他，“‘明显’？你的意思是，当时你就已经看穿了，贾勉和陈宏建是在演戏吗？！”

方程点点头，同时轻轻吐出五个字：“‘贪狼曜陀罗’。”

我隔了半天才反应过来：“表哥卖掉的披风？”

“对，为什么他要卖掉这件披风？假设绯雨濯肆的交易是真的，北月公子的标价是五百玉，贪狼曜陀罗只卖出了区区十五玉，简直可以忽略不计。既然目标是快速筹集大量翡翠，这种浪费时间而于事无补的交易，从一开始就不应该予以考虑才对。另一方面，假设绯雨濯肆的交易是假的，只是表哥为占有宝剑而故意编造的剧情，那他应该会有更充分的准备，只需从黑市商人处额外购入十五玉即可，同样没有必要特意出售披风。”

“那他是为什么要卖掉呢？”我茫然地重复了一遍问题。

“为了保护它啊。”方程的脸上浮现出一抹苦笑，“跟绯雨濯肆不一样，贪狼曜陀罗可没有‘角色死亡时不会毁坏’的属性。想想鼠叔的柱子，还有宇文钟那酒葫芦的悲惨下场吧。与其冒着被白毛尸王撕碎的风险，还不如提前出售，好歹也可以省下十几枚翡翠呢。”

“也就是说……”

“是的，表哥早就知道，那支队伍将会在罗布淖尔全军覆没。北月公子选在战况最激烈的时候前来追讨绯雨濯肆，表哥忙于争吵而无心恋战，这些都是他们事先安排好的剧情。故意酿成惨烈的结局，让其他人留下深刻印象，将来警方或保险公司对贾勉的死因展开调查的时候，他们便能成为有力的证人。”

方程把折断的半截铅笔抛往空中，落下来时，又伸出曾经受伤的右手接住。仿佛已经完全忘记了当天的疼痛。

“这就是你要的答案，夏亚。虽然我感觉到他们正在策划某种阴谋，但又不知道阴谋的终点在哪里——直到贾勉坠楼的消息传来。那时候我才明白，这是他为结束生命而进行的准备工作，而我却没能更早地预见到这一点。我不愿意承认自己的失败，所以才会瞒着你们。”

“呃……”我一时间不知道应该如何回应，“这种事情，谁也不可能预见得到啊。”

“并不是这样的。”方程倔强地说，“绯雨濯肆与贪狼曜陀罗的区别也好，罗布淖尔一战的结局也好，都是因为贾勉讲述得十分详细，加上他带来的设定资料和游戏记录，我们才有了做出推论的事实前提。假如他到这里来，只是为了敷衍钟文宇和那位精算师的话，完全可以无理取闹一番便离开，更不必向我们出示那些资料了。”

“难道……”

“或许连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吧。”方程黯然道，“那时候，夏亚，他是在向我们求救啊。”

窗外忽然吹进来一阵风，把我手中的稿子翻得簌簌作响。

“好了，请继续写完这个故事吧。”

我的朋友说着，将那半截铅笔揣进了口袋。

后记

二〇〇九年末的冬夜，我站在清冷的东长安街上，一边等候姗姗来迟的末班公交车，一边照搬前人的套路，设定系列小说里的四名主要角色——这样的小说竟能出版到第三本，不由得让人感觉不可思议。

阿璃遗憾地缺席了《见鬼的爱情》和《黄》后，在本书中，这四名角色终于得以悉数登场。见多识广的读者们应该不难察觉，浮现于他们身后的，那些过分熟悉的影子。当时的我，实在也只能做到这种程度而已。

本书中收录的前两则故事，便是在翌年夏天完成的初稿。同时也诞生了，以发生于游戏背景下的数起案件作为主题，结成本短篇小说集的想法。结尾一篇是关于网络游戏的题材，也一并决定了下来。只是我绝对没有料到，当这个故事最终完成的时候，已经是差不多六年半之后了。

接下来的二十个月，是相当令人提不起劲的修改工作。事实上，与其称之为“修改”，倒不如说是“重写”更加准确。缺乏天赋的写作者，为了达到勉强能被自己接受的标准，唯有不厌其烦反复折腾一途，亦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为什么我喜欢阅读推理小说，甚至不惜将从未擅长的文笔献丑，去写这样的小说呢？

我想答案或许是，仅存在于该类型小说中的，某种独特的游戏性吧。

这本短篇集，正是基于单纯“玩”的心理而创作的故事。即使在某些篇章里出现了沉重的话题，我也执着于保持轻松的笔触，力求不让本书沾染上过多教训的意味。倘若掩卷之后有所感悟，那也必须作为读者独立思考的收获，作者显然不可妄自居功。

在我看来，没有什么比“思考”更好玩，更令人愉悦的事情了。

愿意抽取宝贵时间阅读拙作乃至后记的您，想来并非初进此坑的菜鸟，大抵不会心急火燎地翻开解答篇，而是尝试自行思考真相吧。亦即是所谓的，推理小说的正确打开方式。与获知真相这一结果相比，其间用心思考的过程，才是阅读推理小说的真正乐趣所在吧。

作者也是一样。不必刻意追求文字出版的结果，我只想尽情享受那些绞尽脑汁、冥思苦想，以及灵光乍现的每一个瞬间。

——为什么不早说！现在我都已经把书看完了啊！

万一，某位读者在此发出以上质问……嘛，本书中确实还留有几个尚未揭晓的谜团，要是不嫌弃的话，也不妨当作余兴节目来想一想。

问题一：在“忒修斯之船”里，男洗手间为什么挂有元素周期表？

问题二：在《寻见唐门》中，杀害妙笔老人的凶手是谁？

问题三：从“为入帅表”处购入了“贪狼曜陀罗”的玩家，其真实身份是何许人？

如前所述，重点只在于思考的过程，因此恕不提供答案。不过，我保证标准答案确实存在。

关于《杀人杀人游戏》

初稿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完成。是极其不成熟的初稿。在那个版本里，已经是大学生的黄昕被我描写得犹如七八岁的孩童一般，自然不免需要多番修改。尽管如此，故事结构和核心诡计仍然保留了最初的面貌。若从本篇故事看来，当时的我所追寻的推理小说形式，似乎还算得上是循规蹈矩。

我不敢轻易做出断言。不过，这种偏向传统的模式，或许会更符合部分读者的口味也不一定。

故事源自一次突发奇想。在杀人游戏中大权在握的法官，不仅拥有“神之视觉”，还能仅凭一句话便判人生死。我甚至碰到过一位糊涂法官，当身为杀手的我漂亮地干掉了一名平民后，随即沉痛地向众人宣布我遇害的消息……但是，绝对不可能有法官会在天亮后开口说道，“昨夜被杀的人是我”吧？

但那不是挺有意思的吗？当时我这样想。

关于《杀人鬼屋捉迷藏》

本篇故事的构思，是在鬼屋二楼的大厅里完成的。

是的，这幢被称为“鬼屋”的建筑物真实存在——不仅如此，文中所记叙的诸件小事，大多也都真实发生过。

然而，就以“虚构性”作为首要特征的小说而言，拘泥于“事实”无疑正是作者不成熟的体现。许久以后，我才意识到了这一点。

二〇一一年，我以本篇故事投稿参加第一届华文推理大奖赛。为此，特地提前进行了一次全面修改，从原本的约二万八千字，增加到接

近征文上限的三万五千字.....

约三个月后，就在我认为此事早已石沉大海的时候，忽然收到了编辑部的回信。大意是此文虽有些趣味，但“推理内核”过于羸弱，故不足以入围本次大赛；不过若能把篇幅缩减至二万字左右，或可作为普通稿件在杂志上发表。

我拒绝了。

顺便一提，在本书中，本篇故事刚好占据了五分之一，即三万八千字的篇幅。我相信，放弃大概是唯一一次登上推理杂志的机会，是一个正确的决定。

鬼屋现在仍然矗立于拾翠岛上。假如您将来莅临C市，恰巧宿泊于青鳉酒店，或是专程往岛上游览的话，也许您会有兴趣到那里去看上一眼。本篇所附地图较现实有些微出入，但只要找到一家始终人满为患的咖啡馆，自当能够看见拐角处的那幢房子。

不过请务必注意，切勿惊扰了屋内的居民.....

关于《杀人CHESS》

外面狂风呼啸，粗暴地敲打着书房的窗户。恍惚间，我仿佛听见了，读者们在阅毕本篇故事之际，更甚于狂风的怒吼。

——不公平！！！

——犯规！！！

——坑！！！

实在是非常抱歉。无论如何，还请容许我稍做解释。

本篇故事，其中某项重要信息，从未在文中呈现于读者面前。如此一来，已经严重违反了推理小说的公平原则。我绝对无意否认这一事实。

明知故犯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基于显而易见的技术性理由，我不得不这么做。

诚然，所谓客观环境，并不足以使犯规的行为正当化。真正具有自尊心的作者，应该会干脆地舍弃整个写作计划吧。若是在撰写前两篇故事时的我，相信亦会如此选择。

但是，来到二〇一四年，我已经变得胆大妄为起来了。

能否对这种“不公平”本身加以利用，创造出更加富有变化性的效果？

正如您所见的，本篇故事的核心为“死亡留言”。此类型的推理小说通常就像是一道选择题，千奇百怪的死亡现场是题干，多名嫌疑人则是选项。而选择题有一种最常见的解题技巧，即，从选项出发往题干倒推。

并不是说那样不好，但我更愿意看到从题干出发的，有条不紊的推理。换言之，我希望出一道简答题。虽然无论何时，简答题都不会受到欢迎。

即使被剥夺了“那个信息”，读者也拥有充分的线索，去还原段九死亡留言的本来面貌。在此基础上，是否能领悟到缺失的“那个信息”，进而揭穿真凶的身份？我认为只是次要的。

以上是作者卑微的申辩。除此以外，对于有关本篇故事公平性的一切指责，我自当俯首接受。

关于《杀人密室逃脱》

初稿完成于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忒修斯之船”的结构借鉴了NDS游戏《极限脱出999》。

关于《杀人ONLINE》

初稿完成于二〇一六年下半年。本书所收录的五个故事，以写作时间为排列顺序。

但是，事件实际发生的先后顺序则不尽相同。敏锐的读者，想必早已发现了这一点。

最早是《杀人密室逃脱》，然后是《杀人鬼屋捉迷藏》的现实部分，接下来依次为《杀人杀人游戏》和《杀人CHESS》，最后则是发生于《杀人密室逃脱》一个月后的本篇。

天气的炎热，是仅在《杀人杀人游戏》中提及的线索。因此，只有当该案发生于贾勉与燕晓徽两次到访夏亚事务所之间时，关于服装的推论才得以成立。

不知道从何时开始，推理短篇集往往会在文中留下额外的伏线，留待末篇逐一回收。炫技也好，跟风也好，总之这样的潮流我并不反感。

因为《杀人CHESS》中提到了南非世界杯，所以可以确定本书的时间背景是二〇一〇年夏天。《保险法》在那之后经过了第四次修订，因此本篇的部分描述可能并不完全准确。

二〇一〇年距今已经八年。对于互联网来说，八年的时间可谓仿若隔世。

八年前，我们至少还有选择。

雷钧

二〇一八年记于台风山竹肆虐之夜

云雷岛事件

T H E

T H U N D E R

孙国栋 著

新 星 出 版 社

新 星 出 版 社 NEW-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云雷岛事件

作者：孙国栋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7-01

ISBN：9787513336093

目录

CONTENTS

主要登场人物

第一章 缘起

第二章 登岛

第三章 见面

第四章 晚餐

幕间一

第五章 往事

第六章 传说

第七章 遗嘱

第八章 访客

幕间二

第九章 寺庙

第十章 调查

第十一章 度母

第十二章 沼泽

幕间三

第十三章 宝塔

第十四章 浴室

第十五章 五行

第十六章 焦尸

幕间四

第十七章 伪装

第十八章 箱子

第十九章 逃亡

第二十章 侦探

幕间五

第二十一章 诡计

第二十二章 凶手

幕间六

尾声

主要登场人物

(年龄以云雷岛事件发生的时间为准)

汪康森：汪家家主 90岁

汪思明：汪康森的大儿子 50岁

林月婷：汪思明的妻子 48岁

汪雨涵：汪思明的女儿 23岁

汪思亮：汪康森的二儿子 48岁

汪思晴：汪康森的女儿 41岁

吴寒峰：汪雨涵的男友 27岁

范宗凯：汪家管家 77岁

杨晓彤：汪家女佣 75岁

周梦缘：汪家女佣 22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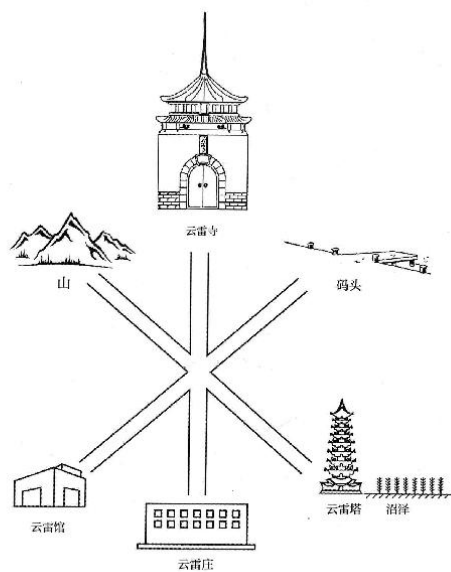
赵荣杰：汪家律师 54岁

郑德天：汪家私人医生 52岁

孙小玲：高中生 16岁

宋立学：大学生 19岁

孙玉东：孙小玲的父亲，大学教授 46岁



云雷岛平面图

嗡 咕嚕 咕列 舍 梭哈

此咒主懷愛法，可勾出眾生本具之慈愛、懷柔，盡攝法界眾生圓滿成佛。修此法者可得人天福報，具足大權威勢，受上司與部屬的敬愛。屬阿彌陀佛蓮華部的法門，以蓮花勾召眾生。

——作明佛母心咒

第一章 缘起

七月二日，N国海角市。

一睁开眼，嘴里都是苦味。

吴寒峰摸了摸乱糟糟的头发，却发现摸了一手的油。

头还是疼得厉害，但吴寒峰已经没有了睡意，只是睁着眼躺在床上。

强烈的阳光透过窗户的透明玻璃从外面射进来，窗帘在这盛夏的日光面前几乎起不到任何作用。

还好有空调，不然在这种夏天真的能被活活热死吧！

吴寒峰感激地望了一眼嗡嗡作响的空调，在心里感叹道。

就在此时，传来一阵熟悉的旋律，吴寒峰拿起放在床头的手机，按下了接听键，同时瞟了一眼手机上显示的时间，已经快下午一点了。

“你醒了吗？”电话那头传来温柔的女声。

“嗯，刚醒。”

“昨晚干什么去了？睡这么晚！”温柔的女声里带上了一丝丝的愠怒。

“你知道的，还不是陪客户喝酒。”吴寒峰边说边咽了口嘴里的吐沫，苦味让他的头脑稍稍清醒了一点。

“喝到几点？”

“大概凌晨四点半吧。”

“跟你说了多少遍了，少喝酒，身体才是最重要的。”对方语气里的愠怒似乎又加重了三分。

吴寒峰知道对方是在关心自己，不禁露出苦笑，轻声地说：“嗯，知道啦，放心，你知道我有分寸的。”

“你就嘴上有分寸。”对方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算了，反正自己的身体自己做主，我也管不了你。”

“嗯，我知道你关心我。”吴寒峰的语气变得格外温柔。

“那我们什么时候出发？”

“唔，稍等，我想上个厕所，再洗个澡，昨晚喝得太多回得太晚，回来躺下就睡了，现在全身都臭臭的。”吴寒峰又吞了一口嘴里又苦又咸的口水。

“噫，好恶心，那你赶紧洗澡吧。我两点钟到你家楼下接你，怎么样？”

“好的。”说完，吴寒峰便挂断了电话。

电话那头是吴寒峰的女友汪雨涵。

说是女友，其实俩人才认识不到一个月，但今天，吴寒峰就要去汪雨涵的老家，见她的家人了。

他可能是史上最快见女友家人的了——吴寒峰从床上站起来，边走向卫生间边想着和汪雨涵初次相遇的场景。

吴寒峰是海角市一家贸易公司的客户经理，说是经理，其实就是个底层小职员，从毕业刚进这家公司他的职位就叫客户经理，如今四年过去了，依然是客户经理。所谓客户经理，顾名思义，平时的工作主要就是和客户打交道，当然各种应酬是少不了的。

上个月，因为陪客户喝酒的时候没有使对方尽兴，导致一单大项目告吹，他被顶头上司狠狠地骂了一顿。为了缓解抑郁的心情，周末习惯宅在家的吴寒峰突然想去郊外散散心。他开着自己好不容易攒钱买来的桑塔纳，逐渐远离熙熙攘攘的市区，边开车边欣赏着路两旁的风景。随着人烟越来越稀少，路两旁的绿色越来越浓郁，吴寒峰的心情也逐渐变得愉快起来。

就在这时，吴寒峰的车前突然出现了一只猫。

一只黑猫趴在马路前方，离吴寒峰的车只有不到十米的距离。吴寒峰心里一惊，拼命地将刹车踩到底，然而还是没能来得及，眼看着那只猫即将被他的车碾成肉酱……

一个白色的身影在吴寒峰的眼前一闪而过。

吴寒峰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但他感觉到自己的车应该没有碾到黑猫。

停下车之后，吴寒峰赶紧下来查看。只见一个穿着白色连衣裙的女孩正蹲在路边，怀里抱着那只黑猫，轻轻地抚摸着。

吴寒峰长呼一口气，缓了缓惊魂未定的心情，轻声问道：“你、你是？”

女孩抬起头，露出一双清澈透亮的杏眼，柳眉微皱着说道：“我的车抛锚了，停在路边检查，正好看到你的车要撞到这只小黑猫，便跑过去救了它。”说着她又把脸转向怀里的黑猫，温柔地说，“还好，小黑猫没事。”

“你、你就这样冲过来？”吴寒峰觉得简直不可思议，“你不怕被撞吗？”

“当时没想这么多，看到小黑猫要被撞上了，身子就不由自主地跃了出去。”女孩微微一笑，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还好，人和猫都没事。”

“你这姑娘胆子也太大了吧，一只猫而已，撞了就撞了，要是撞到人那事情就大了！”吴寒峰有点生气，刚才如果真的撞到了这个女孩，他不敢想象后果。

“说到底还不是怪你开车不看路，小黑猫可是一直趴在路上，不是突然蹿出来的，所以责任都在你。”女孩杏眼圆睁，似乎也有点生气。

吴寒峰被怼得哑口无言，心里却暗自佩服：这个身形娇小的女孩，看起来如此柔弱，但为了救那只毫无关系的小猫，她却爆发出了惊人的速度和能量，远远超出了身体条件的物理限制。

“那……你没事吧，有哪里不舒服吗？”吴寒峰支支吾吾地开口说。

“我没事，不过我的车好像暂时修不好了，你能不能载我一程？”

“嗯，好。”吴寒峰答应道。

“这只小黑猫好像生病了，所以才会趴在路上，我们先把小黑猫送到动物医院检查一下吧。”女孩盯着吴寒峰，水汪汪的大眼睛流露出丝丝恳求的意味。

吴寒峰的脸微微有些红，赶忙移开视线，说道：“都听你的，反正我周末也没事，而且这次确实是我开车不看路的错。”

“这还差不多。”女孩眼波流转，嘴角上扬，露出可爱的笑容。

“对了，你叫什么名字？”吴寒峰突然发现还不知道怎么称呼这个女孩。

“汪雨涵。”

就这样，吴寒峰和汪雨涵因为一只猫结了缘，一来二去，两人互生好感，自然而然地成了男女朋友。那只猫也被汪雨涵带回家收养了，成

了她的宠物。

汪雨涵今年二十三岁，刚刚大学毕业不久，但是目前她并没有上班，而是一直待在家里画漫画，同时给几家杂志社和网站投稿。她说自己的梦想是超越日本的手冢治虫，成为世界顶尖漫画家。然而和汪雨涵交往不久，吴寒峰就发现她的消费水平远远高于她的稿费收入：汪雨涵住的是一家高级小区的高级精装公寓，开的是高级轿车奥迪，平时穿的衣服和用的化妆品，即使是吴寒峰这样完全不懂的直男也能看出来是价格不菲的高档货。吴寒峰曾经好奇地问过这些钱是从哪里来的，汪雨涵说是家里给的，然而当他问起她的家庭情况时，她却总是避而不答。

尽管吴寒峰知道汪雨涵在家庭背景这方面刻意瞒着他，但无论如何，他始终坚信，对一只毫无关系的猫能如此有爱心的女孩一定是好女孩。

——是啊，像我这样普普通通的公司小职员，甚至可以说是个废柴，能和如此美丽可爱的女孩子交往，已经是天大的福气了，我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

下午两点，汪雨涵的车准时停到了吴寒峰租住的房间楼下。

今天的汪雨涵穿了一身鹅黄色的连衣裙和一双银色的高跟凉鞋，配上淡淡的妆容，更衬出她姣好的面容和玲珑有致的身材，显得极为美艳动人。

“昨晚去哪儿喝酒了？”吴寒峰刚打开奥迪车门，还没来得及坐下来，汪雨涵便开口问道。

“在市中心的一家酒吧陪客户。”

“酒吧？”汪雨涵柳眉微皱，发出疑问的声音。

“嗯，就是一家很普通的酒吧，啥也没发生，你别想太多。”吴寒峰生怕汪雨涵误会，赶忙解释道。

“最近应酬还是很多吗？”汪雨涵转换成关切的语气问道。

“嗯，领导说下半年会给我个升职的机会，前提是我能搞定手头这个大客户。我进公司已经四年了，到现在还没升过职，这次的机会我一定要把握住。为了升职，我只能舍命陪君子了。”吴寒峰一脸无奈地说。

“其实，升不升职都无所谓啦，只要过得开心就好。”汪雨涵说着，系好安全带，发动了引擎。

奥迪车从海角市的市区逐渐驶向了人烟稀少的郊区，由于正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这个点儿路上的行人和车辆都很少。

“雨涵，你还从没跟我说过你老家在哪儿呢？”吴寒峰问出了心中一直想问的问题。

这次汪雨涵说要带他回老家见家人，吴寒峰先是觉得十分意外，因为两人交往时间并不长，这么早见家人是不是不太合适。但转念一想，他确实很想见见汪雨涵的家人，毕竟汪雨涵一直不肯透露半点有关家里的信息，让他着实感到十分好奇，所以也就很爽快地答应了。为此，他还特意将一直攒着的五天年假一次性请完了。

只是直到现在，吴寒峰还是连汪雨涵的老家在哪都不知道。

“我家啊，住在一个小岛上。”汪雨涵的眼睛一直望着前方，一边开车一边和吴寒峰说话。

“小岛？”吴寒峰有点没反应过来，毕竟这是汪雨涵第一次正面回答他有关家庭方面的问题。

“嗯。”

“那我们待会儿还要出海？”

“对，我现在就在往海边开。”汪雨涵的语气十分平静。

吴寒峰转过头，看着汪雨涵优美的侧脸弧线，心头突然涌现出一股陌生感。

——其实我对自己的女朋友一无所知，尽管如此，我却仍然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她。

吴寒峰自己也搞不清楚为何眼前的女孩有如此大的魅力。

大约两个小时以后，奥迪车到达了海边的某个沙滩旁。

海角市的地理位置正如它的名字所示，处在N国大陆最南端的边缘地带，面朝一望无际的大海。

吴寒峰看着波涛汹涌的海浪，一边抬起手象征性地挡住炽烈的阳光，一边好奇地问：“这里不是码头，也没有船，我们要怎么出海？”

汪雨涵朝吴寒峰诡异地一笑道：“嘿嘿，马上你就知道了。”

就在此时，吴寒峰发现远处的海面上突然出现了一个黑点，而且黑点正在朝他们这边移动。

是船，一艘黑色的小船正在向海岸边靠近。

随着小船越来越近，吴寒峰看到船上站着一个人，正在朝他们挥

手。

不一会儿，船停到了岸边，吴寒峰这才看清船上这人的样貌。

船上站着的是位老人，头发已经全白了，脸上的皱纹像刀痕一样刻在微黑的皮肤上，看起来有七十多岁了。他身材瘦削，个子虽然不高但腰板挺得笔直，没有一点点驼背的迹象。吴寒峰猜测这位老人年轻时一定当过兵。

“雨涵小姐，抱歉我来晚了。”老人十分恭敬地对汪雨涵说道。

“没事，是我来早了，估计是天太热大家都不愿出门，一路上没什么人，所以我的车开得快了点儿，就提早到了。”汪雨涵反倒一脸愧疚地解释道。

“总之，快上船吧，到家估计天要黑了，老爷他们都在等你呢。”老人说着接过两人手中的行李，搬到船上。

这是一艘黑色的汽艇式小船，体积虽然不大，但坐三个人绰绰有余。

上了船之后，汪雨涵向吴寒峰介绍道：“这是我家的管家——范管家。”

“您好，我是雨涵的男朋友吴寒峰。”吴寒峰赶忙主动向这个范管家自我介绍道。

“我是汪家的管家范宗凯，您好。”范管家礼貌地对吴寒峰笑了笑，然后按下了发动机的开关。

“雨涵，你们家是不是很有钱，居然还有管家？”船开动以后，吴寒峰问道，“我印象中只有大富大贵的大户人家才需要管家，也才能请得起管家。”

“唔。”汪雨涵不置可否地应了一声，便把头转向了远方的海平线。

吴寒峰的大脑此时已经完全被强烈的好奇心占满，但见汪雨涵不愿开口，他也不好多问，只是他越来越觉得汪雨涵的家庭背景一定不简单，而且——

——为什么雨涵要这么急着带我回老家？这是不是和她的家庭情况也有关？

这些疑问在吴寒峰的脑海里打转，但他知道现在想再多也没有用，等待会儿到了汪雨涵老家便可以知道一切了。

吴寒峰的思绪渐渐平静。随着船身在海面上不断地摇晃，一阵阵的

困意朝他袭来。

第二章 登岛

不知道过了多久，吴寒峰感到有一双柔软的手在轻轻拍打他的脸颊。

“寒峰，起来了，我们到了。”

——是雨涵的声音。

吴寒峰揉了揉眼睛，坐起身来，过了大约十秒钟才想起来因为昨晚宿醉得厉害，今天头一直昏昏沉沉的，再加上船的震荡，他在船上居然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到了吗？”吴寒峰一边揉眼睛一边朝前方看去。

“喏，就在前面。”汪雨涵抬起了手。

吴寒峰顺着汪雨涵手指的方向看去，果然，一座小岛出现在他的眼前。这时他发现天色已经十分黯淡，远处红色的夕阳有一小部分已经沉入海平线以下。天空中则洒满了绚烂的晚霞，将粼粼的海水染成了五彩斑斓的颜色，煞是好看。

“我们在海上漂了多长时间了？”吴寒峰一边问一边拿出手机，看了看现在的时间：已经是傍晚六点了。

“差不多两个小时吧。”回答的是范管家。

确实，吴寒峰记得他们上船的时间是下午四点左右。

就在这时，汪雨涵朝吴寒峰眨了眨眼，笑着说：“欢迎来我家：云雷岛。”

在岛边的码头停好船之后，范管家帮吴寒峰和汪雨涵提着行李，三人一起登上了岛。

“云雷岛？为啥叫这名字？”上岛之后，吴寒峰好奇地问。

“因为这座岛上经常发生雷暴天气，据说一年之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天数都是乌云滚滚的雷雨天，所以附近的渔民就叫它云雷岛。”这次回答他的也是范管家。

“哦，是这样啊。”吴寒峰点了点头，“原来雨涵你家住在这么偏僻的岛上啊。”

“嗯，这座岛都是我家的。”

“什么？”吴寒峰赶忙扶了扶差点儿掉下来的眼镜。

“我是说这座岛都是我家的。”汪雨涵鼓了鼓嘴，又重复了一遍。

“你是说你家把这座岛买下来了吗？”

“嗯，很久以前的事了。唔，差不多已经有二十年了。”

吴寒峰突然感到有点难过，虽然之前的种种迹象早已经让他隐约感到汪雨涵的家里十分富有，但他完全没想到汪雨涵家竟富有到可以买下一整座岛的地步。

吴寒峰的父母都是海角市一家事业单位的普通上班族，家里虽不算贫穷，但也仅仅是小康的水平。一想到自己和汪雨涵的家庭财富如此不对等，吴寒峰不禁在心里对两人的未来产生了一丝迷茫。

“我们这是在朝南走吧？”吴寒峰仔细观察了一下夕阳的方位。虽说现在是七月，正是盛夏时节，但毕竟已经傍晚六点了，快要落山的太阳早已没有刚出门时那么刺眼了。

“嗯，我住在云雷岛的南边，码头在岛的最北边，所以我们要一直往南走。”汪雨涵回答了他的疑问。

走了没多久，吴寒峰突然看到了一座寺庙似的建筑物。

“这岛上还有寺庙啊？”

“哦，这座寺名叫云雷寺，我爷爷笃信一种藏传的佛教密宗，经常会来这座寺诵佛念经。”汪雨涵一边解释着，一边从范管家提着的包里拿出了一瓶矿泉水大口喝了起来。

“这个天出门还真是受罪啊，尤其是下午阳光这么强烈！”汪雨涵撇着嘴抱怨道，“呜呜，在船上待了那么久，皮肤都晒红了，要变黑了。”

吴寒峰赶忙安慰道：“没事的，晒黑点更健康。”

“哼！”没想到汪雨涵嘟起嘴瞪了他一眼，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吴寒峰不知道汪雨涵为什么突然生气，只好默默地跟在她身后。在经过云雷寺时，他仔细打量了下这座寺庙。

寺庙看上去体积并不算很大，但金碧辉煌的琉璃瓦、朱红色的墙壁、远远伸出的屋檐、微微翘起的屋角，显得十分庄严肃穆。寺庙的正门口是朝向南边的，上方呈拱形的双开式红木大门紧闭着，门的中央一把古铜色的挂锁横插在两个圆形的门环之间。大门上方的牌匾赫然写

着“云雷寺”三个赤金大字，显得雄浑有力。

吴寒峰本以为这座云雷寺和普通的寺庙并没有什么区别，但随着视线逐渐往上移动，他突然发现了一个奇怪的地方：普通寺庙的屋顶一般是四面斜坡，有一条正脊和四条斜脊，因为正脊的存在，所以屋顶最上部一般是平的。但这座云雷寺的屋顶并没有正脊，四条斜脊在顶部直接汇聚成一点，所以顶部是尖的，整个屋顶呈锥形。不仅如此，更加奇特的是这尖顶相当高，一直往上延伸了六七米的高度，看上去甚至有点哥特式建筑的风格，显得极不和谐。

吴寒峰又将视线往上抬了一些，但寺庙尖顶那直插云天的气势让他产生了一股眩晕感。他赶忙低下头，闭起眼睛甩了甩脑袋。

——真是不伦不类，不知道是谁设计了这么个玩意儿。

又走了没多久，吴寒峰看到自己的左前方出现了一座塔。

“这座塔该不会叫云雷塔吧？”他开玩笑地随口说了一句。

“哈哈，就叫云雷塔。”汪雨涵莞尔一笑，露出两个可爱的酒窝。

——看来雨涵已经不生我的气了。

吴寒峰在心里松了口气。

“你们家人起名字真是一点创造力都没有。”吴寒峰吐槽道，“我在想该不会这座岛上所有的建筑都叫什么云雷X吧？”

“哎？你还别说，真被你猜对了。我家住的房子叫云雷庄，还有一座我爷爷用来藏书的房子叫云雷馆。”汪雨涵又拿起手里的矿泉水，边喝边说道，“岛上就这四座建筑：云雷寺、云雷塔、云雷庄、云雷馆，你已经见到两座了。”

“哈哈哈哈哈，干脆你们家人都叫云雷人吧。”吴寒峰又开起了玩笑。

“你可别小看岛上的这些建筑哦。”汪雨涵突然脸色一变，“这座岛上的建筑和布局可都是由大建筑师设计的。”

“大建筑师？”

“对，这座岛上的建筑和布局都是由一个名叫中村红司的建筑师设计的。”

“中村红司？”吴寒峰瞪大了眼睛，“是那个著名的日本建筑师吗？”

“是的。当年我爷爷买下这座岛之后，特意请来了日本的名建筑师中村红司来设计岛上的建筑。”汪雨涵拨了拨刘海，又说，“云雷寺、云雷

塔、云雷庄、云雷馆都是这个中村红司一手设计、建造的，还有它们在岛上的位置布局，也是中村红司规划的。”

“你爷爷究竟是何许人也，感觉好厉害的样子。”吴寒峰皱了皱眉头，“不但有钱到能买下一整座岛，还能请到这么有名的建筑师来为他设计岛上的建筑和布局，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

“那当然，我爷爷可不是一般的厉害。”汪雨涵抬了抬嘴角，“算了，本来想等见面了再给你介绍的，看你这么想知道，干脆就先告诉你吧，我爷爷叫汪康森。”

“啊？”吴寒峰惊呼了一声，“就是那个超级有钱的汪康森？”

“嗯，就是那个超级有钱的汪康森。”汪雨涵用得意的语气重重地说。

提起汪康森的名字，在海角市可以说是如雷贯耳，他就是大名鼎鼎的盛源集团的董事长。

据说汪康森出生于海角市乡下的一个小村子，从小就一直在老家跟着父母种田，但没想到后来天降大旱，那年整个海角市的天气极度反常，原本多雨的海角市连续两个月都没下一滴雨，乡下种地的农民们颗粒无收，成片成片地闹饥荒。汪康森的父母都饿死了，他为了逃荒，只身来到海角市的市区打工，在一个建筑工地上干就是两年，攒了点小钱之后，他又开始做起了建筑生意。谁都没想到的是，这个十几年来一直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庄稼汉居然拥有极佳的商业头脑和极高的商业天赋，再加上时代的机遇，汪康森成了那个时代海角市商业界的弄潮儿。渐渐地，他的建筑生意越做越大，几乎垄断了当时海角市的建筑市场，他也由此迅速积累了大量财富，接着他便创办了赫赫有名的盛源集团，并成为该集团的董事长。

在成立盛源集团之后，汪康森的眼光和视角似乎又有了新的突破，他不满足于只做建筑行业的龙头，而是将触角伸向了各个行业。经过汪康森十多年的打拼，盛源集团成为建筑、地产、金融、日化、电商等多个领域的巨头。汪康森也一跃成为当时的海角市第一富豪。

在海角市，汪康森的名字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吴寒峰记得小时候电视上和报纸上经常会出现汪康森的名字，那时候的新闻报道标题常常是《他是怎样成功的——海角市传奇人物汪康森》《揭秘汪康森的发迹史》《盛源集团进军金融业——汪康森的新战略》等。

然而，就在二十年前盛源集团如日中天之时，汪康森却突然宣布隐退，将公司的大小事务都转交给了自己的儿子，自己却不知所终了，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听到过有关他的消息，这个海角市的第一富豪就像空气一样突然从人们的视野里消失了。

二十年来，关于汪康森为何突然消失的流言一直没有中断过。有人说他是得怪病死了，但是家人怕盛源集团会人心不稳，所以没有声张，而是秘密地将尸体火化，再让他儿子出来做董事长，把控局面。也有人说他被人下降头了，从此变得疯疯癫癫，已经神志不清了，家人没办法，只能偷偷把他监禁起来，换他儿子上马。还有人说他是被人绑架了，绑匪拿了钱却照样撕了票。甚至连说他被外星人抓走的都有。

总之，各种流言四起，但是汪康森的家人对外界的任何舆论一直缄默不言，从没有透露过半点有关汪康森的消息。

说起汪康森的家人，吴寒峰记得自己在报纸上看过相关报道，他的妻子已经去世，留下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出来接手盛源集团的是他的大儿子。但是他们的名字是什么自己也没太注意，毕竟完全不是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的人。

——没想到雨涵居然是汪康森的孙女！怪不得她一直不肯对我说自己的家庭情况，她是怕打击到我，怕我产生畏怯之心！毕竟，她是货真价实的千金小姐，而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公司小职员。

“你爷爷这二十年来一直住在这个岛上？”吴寒峰仍然有点不太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对，这二十年来，爷爷从没有离开过这个岛。”

没想到当年海角市的第一富豪，二十年前突然消失的汪康森，居然一直隐居在这个偏僻的小岛上。吴寒峰突然希望自己的职业是个新闻记者，这一定会是个轰动整个海角市的爆炸性新闻。

“寒峰，你在想啥呢？”

汪雨涵的声音将他的思绪拉回了现实。

“没、没啥。”

“哈哈，是不是被我爷爷的名字给吓到了？”

“啊，是，是的，没想到你爷爷是这么有名的人物。”吴寒峰赶忙附和道。

“是不是越来越紧张了？”

“哈哈，是有点儿。哎？这座云雷塔好高啊。”吴寒峰蹑脚地转移着话题，顺手摸了摸自己满头大汗的额头。

虽然已是傍晚，但盛夏的天依然十分炎热，不仅是吴寒峰，汪雨涵的鹅黄色连衣裙已经完全被汗水湿透了，范管家也是大汗淋漓。

“是挺高的，有十一层呢。”没想到汪雨涵被他成功转移了注意力。

吴寒峰回过神来，仔细数了数这座塔的层数，确实有十一层。从这边看去，虽然看不到塔的另一边，但依然可以看出这座塔的每一层都由六面围墙组成，应该是座六角十一层塔。从下往上塔的每一层面积要略小于下一层，最上面的塔顶和云雷寺一样，也是相当高的尖顶。

塔的造型和普通的宝塔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但吴寒峰的视线却被塔的墙壁给牢牢吸引住了——这座云雷塔的外壁上画了很多千奇百怪的花纹。

“这塔的外壁倒是挺好看的，好像有很多花纹呢？”

“这可不是普通的花纹，这塔壁上画的是佛教密宗的二十一度母。”汪雨涵一边用纸巾擦汗一边说。

吴寒峰仔细一看，这才发现这些花花绿绿的花纹原来都是人形的，她们有的呈红色，有的呈绿色，可以看出应该是某种类似菩萨的形象，但又和佛教里一般的菩萨外形有所不同。

“这也是我爷爷让人画的，据说是藏传佛教密宗里的菩萨，我爷爷对这种佛教密宗很着迷，经常神神道道地念各种听不懂的佛教咒语。”

想不到曾经叱咤风云的汪康森如今会沉迷于宗教。吴寒峰在心里一阵苦笑，有钱人的想法果然不是他能理解的。

“哎？”吴寒峰抬起头，突然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情，“塔的另一边好像是一片沼泽地啊。”

范管家接口说道：“嗯，云雷塔的东边是一片纯天然的沼泽，面积很大，估计有一个足球场那么大。”

吴寒峰望向那片大沼泽地，零零星星的杂草点缀在灰黑色的湿泥土上，透出浓烈的荒凉。

“这一脚踩下去可能就上不来了吧？”他走到那片沼泽边，假装要伸出自己的右脚。

“别，别踩。”汪雨涵急忙拦住他，语气里带着担心。

见汪雨涵流露出关心的神态，吴寒峰嘿嘿一笑：“放心，我可不想年纪轻轻就沉到这脏兮兮的泥巴地里去，毕竟我还没娶到你呢。”

汪雨涵没想到他会突然这么说，脸颊顿时通红，低声说了句“我不理你了”，便转身往前大步走去。范管家也加快步伐紧跟在她身后。

“你们看，沼泽中央好像有一根小树枝。”吴寒峰企图用这句话吸引

住大步往前走的汪雨涵。

沼泽中央确实有一根小树枝，从地底顽强地向上生长出来，大概有两米高，虽然歪歪扭扭，但那股向上的气势在周围肃杀寂寥的灰色沼泽中却显得格外引人注目。

但汪雨涵好像并没有听到他的话，继续头也不回地向前走去。

此时，吴寒峰听到自己的头顶上传来暗沉沉的轰鸣声。

——是打雷的声音。

他抬起头，发现刚刚还映满晚霞的天空已经逐渐被黑云侵袭，眼看着暴风雨就要来了。

——不愧是云雷岛，连迎接我的方式都是云和雷。

吴寒峰一边想着，一边加快速度跟上汪雨涵的脚步。

第三章 见面

大约又走了十分钟，吴寒峰的眼前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拱形铁门，铁门上雕刻着精美的花纹。透过铁门格栅间的缝隙，吴寒峰看到铁门那头是一条宽阔整洁的水泥大路，大路两旁碧绿的草坪像柔软的毯子一般往两边延展着，修剪得十分整齐，没有一丝杂色。在水泥路的尽头，是一座圆形的喷水池，有七八道白色的水柱正从池底向上涌出，在五六米的高度散开成无数的小水珠，飘落而下。

——好一座英式庄园！

范管家走到前面，推开铁门，然后转过身对汪雨涵和吴寒峰说道：“小姐，吴先生，请进。”

吴寒峰这才注意到铁门并没有上锁，不禁奇道：“这铁门不用上锁的吗？”

范管家微微一笑道：“这铁门主要是起装饰作用的，再说岛上平时只有老爷和我们这些下人，也没有外人，装个锁也没什么用。”

“说的也是。”吴寒峰边走边点头，在经过喷水池后，他的脚下出现了一段长长的下行台阶，而在台阶的尽头，则是一座宏伟的别墅。

这座别墅虽然只有两层楼的高度，造型上也只是很普通的长方体，但占地面积非常大，整体气势显得十分恢宏。似乎是因为建在斜坡边的缘故，这座别墅的地势比较低，此时吴寒峰的眼前正对着的是别墅二楼的窗户。

“这就是我们家人住的地方——云雷庄。”汪雨涵转过身，对吴寒峰说道。

“好壮丽的房子。”吴寒峰不禁发出一声赞叹。

吴寒峰三人走下大约二十级的台阶，便来到了云雷庄的大门口。只见云雷庄大门口站着两个身穿制服的女人，一老一少，见到吴寒峰一行人之后，赶忙走过来把范管家手上的行李拿走。

“这两位都是我家的用人。”汪雨涵用手指着其中那个年纪大的说道，“这位是杨晓彤，从我家搬到这个岛上开始就在我家当用人了，你喊她晓彤阿姨就行。”

名叫杨晓彤的女佣朝吴寒峰点了点头。她看起来有七十多岁了，身

材十分干瘦娇小，背也已经弯得相当厉害，但一头如霜的白发却梳理得整整齐齐，不知道是不是化了妆的缘故，脸上的皱纹相对来说也不算太多。

“这位叫周梦缘，来我家一年多了，你叫她梦缘就好。”汪雨涵继续介绍道。

这个周梦缘看起来还很年轻，应该才二十岁出头的样子，但个头相当高，留着一头波波头短发，配上偏棕色的皮肤，圆圆的脸蛋，粗黑的眉毛，不大却十分灵活的眼睛，给人的感觉有些女生男相。

“雨涵，你回来了啊！”云雷庄的门打开了，从门里走出来一个中年妇人。

吴寒峰顺着声音望去，却没想到目光完全被这个中年妇人牢牢地吸引住了。

这位妇人看起来四十多岁，柔顺乌亮的黑发在脑后扎成一个简单的发髻，显得非常端庄。脸上微微化了点妆，五官温婉秀丽，尤其是那双眸子如湖水一般宁静清亮。虽然妇人的脸上带着笑意，但在那双眼眸的深处，吴寒峰却莫名感受到了一丝丝的忧郁气息。

——这湖水一般的眸子里究竟隐藏着怎样的哀愁与悲伤？

虽然吴寒峰想努力克制自己，但视线却被眼前这个美妇的眼眸给牢牢束缚住了。

妇人似乎注意到了他怔怔的眼神，微微露出一丝尴尬的神情，轻轻说道：“要变天了，赶紧进来吧。”

此时，暗沉沉的雷声已经变成了电闪雷鸣，黑云也已经布满了整片天空，呼啸着的狂风将岛上的树木肆虐得枝叶乱舞。不一会儿，哗啦啦的雨点像玉珠一样砸了下来。

暴风雨真的来了。

走进云雷庄，吴寒峰原以为屋里会布置得极为华丽，没想到却完全是典雅古朴的风格。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屋子中央一左一右两座螺旋式上升的楼梯，设计得颇有西洋古典韵味，非常显眼。天花板上挂着漂亮的水晶吊灯，发出凛冽的亮光，璀璨夺目，在地上铺着的柔软浅色地毯上映出美丽的图案。大厅中央是一张长方形的餐桌，面积相当之大，可以坐下十几个人。餐桌上面铺着洁白的蕾丝桌布，桌布上按座位摆放着餐盘和酒杯，桌子中央还放着几瓶红酒。

但是令吴寒峰感到不和谐的是，在这西洋古典风味的大厅墙壁上，挂着好多幅画像，这些画像并不是欧洲名画，而是各式各样千奇百怪的

佛教人物画。它们有的面目狰狞，有的有很多手，有的有三只眼睛，但不论哪张色彩都十分艳丽和鲜明，红色、绿色、蓝色等五彩斑斓，令人目眩神迷。吴寒峰知道，这一定是汪康森所信奉的佛教密宗当中的佛祖和菩萨的画像，但在这西洋古典风格的大厅里，总是显得有些格格不入。

——说好听点叫东西结合，说难听点叫不伦不类，简直和那个云雷寺的风格一模一样。啊，对了，这一定也是中村红司的设计，果然大建师的品位不是我们一般人能懂的。

“忘了介绍了，这是我妈。”汪雨涵的声音让吴寒峰收回了好奇的目光。

“啊？”吴寒峰看着眼前的妇人，不知不觉又被她那双眼眸所吸引，“你妈妈居然这么年轻。”

“哈哈，我妈妈漂亮吧，不然怎么能生出我这么漂亮的女儿来。”汪雨涵边说边哈哈大笑起来。

“你好，我是雨涵的妈妈林月婷，你就是雨涵的男友小吴吧？”林月婷看向吴寒峰的脸上似乎还留着一丝刚刚的尴尬神情。

“阿姨好，我叫吴寒峰。”吴寒峰有些紧张地回答。

此时，大厅的右边走出一个男人，朝吴寒峰说道：“你这个名字不错啊。”

吴寒峰转过头，只见这个男人看起来五十岁左右的年纪，梳着大背头，穿着白色的衬衫，打着暗红色的领带，一看就是公司高管式的人物。他的个头中等，身材非常壮实，肚子上没有一点赘肉，棱角分明的脸型和炯炯有神的眼睛透露出他刚毅果敢的性格。

男人微微抖动着两只湿漉漉的手，想把手上的水给甩掉，看样子应该是刚从卫生间出来。

吴寒峰觉得这个中年男人有点眼熟，但一时又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

“嗯，小伙子长得还挺帅的嘛，怪不得把我们家雨涵迷得七晕八倒的，哈哈。”男人走到吴寒峰面前，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肆无忌惮地大笑起来。

“爸，您就别取笑我了。”雨涵嘟起嘴，满脸撒娇的表情。

——原来这个男人是雨涵的父亲，那也就是汪康森的儿子。

吴寒峰这时才突然想起，他是在电视上见过这个人——盛源集团的

现任CEO汪思明。

“汪、汪叔叔好。”吴寒峰头一次见到这样的大人物，而且还是女朋友的父亲，心里不由得十分紧张，说话的声音都变得有些哆嗦了。

“你好，不用太紧张，以后搞不好是一家人，啊哈哈。”汪思明说着又哈哈大笑起来。

吴寒峰完全不知所措，只好不断地挠着头，向汪雨涵投去求救的目光，但汪雨涵此时却只顾撒娇般地缠着汪思明，根本没注意到他。

“你们一定饿了吧，赶紧吃饭吧，时候也不早了。”林月婷的话把吴寒峰从窘境中解救了出来。

吴寒峰看了看表，已经快到七点了，肚子也确实饿了。他又抬起头，看了看窗外，外面还在下着大雨，天色也已经要完全黑了。

“晓彤姐、梦缘，你们先把雨涵他们的行李拿到楼上的房间去，然后叫爸爸他们下来吃饭吧。”林月婷有条不紊地安排着，“待会儿我和你们一起去厨房把菜端上来。”

看得出来，林月婷是个性格温柔、头脑却十分敏捷的女人。

杨晓彤和周梦缘点了点头，便拿起吴寒峰和汪雨涵的行李往楼上走去。

第四章 晚餐

过了不多时，杨晓彤和周梦缘两人从二楼走了下来，然后转身向客厅左边的房间走去，林月婷也跟了过去。

吴寒峰朝那个房间瞥了一眼，只见里面摆满了各种厨具，应该是厨房。

“都坐吧，跑了一天，肯定累了，赶紧坐吧。”汪思明招呼着吴寒峰在客厅中央的大桌子旁坐下，他自己和汪雨涵随即也坐了下来，而范管家则站立在一旁，一副随时待命的样子。

“菜来啦！”一个温柔的声音响起，林月婷和两个用人一起端着菜走了出来。

吴寒峰看着各式各样的精美菜肴，口水不禁都要流出来了。不管是鱼还是肉，是荤还是素，每一样菜都做得十分精致，香味扑鼻，让人看了食欲大增，恨不得一口把它们全部吃掉。

但吴寒峰的脑海里突然涌现出一个疑问：

——在这偏僻的小岛上，到哪去弄这么多的食材？不对，不仅是食材，这里生活所需的生活用品以及水电等又是从哪里来的？

想到这里，吴寒峰不禁拿出手机看了看。

——有信号！也就是说岛上有信号发射塔。在这么偏僻的岛上居然也有信号塔？

吴寒峰更加好奇了，鼓起勇气向汪思明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当然，他也想主动拉近与汪家人之间的距离。

听完他的疑问，汪思明微微一笑，转过头说道：“范管家，这个问题你帮我回答他吧。”

范管家点点头，开口道：“首先是食材和生活用品，这个岛上平时只有老爷和我们这些下人住，耗费的食材和生活用品其实并不多。我和晓彤或者梦缘每隔两周会出岛一次，去陆地上采购食物和生活用品，当然，我知道这几天岛上会来好多人，所以昨天我和梦缘去进行了大采购，至少可以维持岛上所有人两周的生活。至于水和电，在岛的不远处有个N国的海上军事基地，在设计岛上的建筑时，从那个军事基地上接了水管和电线过来，所以岛上的水电和在陆地上一样，尽可以放心使

用。至于手机信号，也是在大兴土木的时候就同时在岛上建了信号塔，接收的也是从海军基地那边传来的信号，所以手机在岛上也可以正常使用，当然电脑之类的就没法使用了，也没有电视可看。”

吴寒峰露出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他本来还担心自己到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万一出了什么事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就完蛋了。这下终于放心了，至少手机还可以正常使用。

“咦？爸爸他们还没下来吗？”林月婷端完菜之后，没来得及坐下便开口问道。

林月婷的话刚说完，楼上便传来脚步声，一个中年女人扶着一个老头缓缓走了下来。

吴寒峰已经想到眼前这个老头就是当年的海角市首富——汪康森，不禁萌生出几分敬意和紧张，但再仔细一看，他又有点怀疑自己的想法了。眼前这老头穿着一身黑衣，又瘦又小，身材佝偻，星星点点的白发像快要枯死的杂草一般点缀在长满各种斑纹的头皮上，更可怖的是他的脸上也布满了奇怪的斑纹，密密麻麻一直延伸到脖子的皮肤上，实在让人觉得有些恶心。老人的眼窝深陷，两个浑浊的眼球在细长的双眼里转来转去，好似老鼠一般，实在无法把他和海角市首富联想到一起。

然而最引起吴寒峰注意的则是他布满皱纹和斑纹的左手，正捏着一串佛珠，慢慢地手里盘着，还有他的嘴唇一直微微抖动着，好像念经一般在低声地嘀咕着什么，活脱脱一副虔诚的佛教徒模样。

吴寒峰没想到，当年叱咤风云的传奇人物汪康森如今竟是这般模样。

——会不会是认错了？

正当他这样想的时候，老头和身旁的中年女人已经坐到了餐桌旁。

老头用浑浊的双眼盯着吴寒峰，几秒钟后突然开口问道：“你就是雨涵的男朋友吗？”

吴寒峰没想到虽然他看起来只是个干瘪的小老头，但声音却依然浑厚有力。

“是、是的，我、我叫吴寒峰。”吴寒峰感到眼前这个老头的身上有一股无形的气势朝他压来，说话都有些结巴了。

“名字不错，我喜欢，你现在在哪里工作？”

“在海角市的一家公司做客户经理。”

“哦。”老头微微点了点头，但吴寒峰从他的眼神中还是看出了一丝

丝的不屑。

“今年多大了？”

“二十七岁。”

“哦，还很年轻，还是大有前途的。”老头伸出胳膊轻轻拍了拍吴寒峰的肩膀。

“爷爷，您就别逗他了。”雨涵笑着将目光转向吴寒峰，“这位是我爷爷。”

“您、您就是那位传说中的当年的海角市第一富豪汪、汪康森吗？”吴寒峰战战兢兢地问。

“哈哈，什么富不富豪的，都是过去时了，现在的我只是个一心向佛的糟老头子。”汪康森一边说着，一边加快了手中佛珠的转动速率。

其实吴寒峰内心非常好奇：眼前这个老人为何二十年前会突然隐退，搬到这个偏僻的小岛上来？但他知道，现在不是问这个的时候。

“雨涵啊，你和小吴是怎么认识的啊？”老人旁边的中年女人突然开口朝一旁的汪雨涵问道。

这个中年女人看起来四十出头，戴着一副厚厚的圆形银边眼镜，穿着一身深蓝色的碎花连衣裙，烫着一头黄色的波浪卷发，虽然化了眼妆，但眼角的皱纹依然出卖了她的年龄。吴寒峰注意到，这个女人的左手小拇指上戴着一枚银光闪闪的戒指。

“呃，这个嘛……”汪雨涵的脸红得像苹果一样。

“这有啥不好意思的，年轻人嘛，谈恋爱就应该大胆一点，有啥恩爱就应该秀出来，哈哈。”汪思明边说边拿起桌子中央的一瓶红酒，递给站在一旁的周梦缘。周梦缘从衣服口袋里拿出启瓶器，拔出木塞，然后将汪思明面前的酒杯斟满。

“爸，您怎么也拿我打趣。”汪雨涵满脸通红，嘟着嘴说，“多不好意思啊。”

说着她向吴寒峰投来求救的目光。

吴寒峰赶忙主动开口说道：“我和雨涵是因为一只猫认识的。”

“一只猫？”汪思明好奇地瞪大了眼睛。似乎是因为喝了口酒的缘故，他的脸色微微泛着红光。

“嗯，那次我开着车去郊外散心……”吴寒峰把和汪雨涵的初遇从头

到尾说了一遍，足足花了半个小时。

“看来你俩还是很有缘分的，哦哈哈。”中年女人发出夸张的笑声，“果然还是年轻好啊。”

“哦，忘了介绍了，这是我姑妈汪思晴。”汪雨涵及时介绍道。

吴寒峰朝汪思晴点了点头，算是打了招呼。他发现眼前这个中年女人的眼里总是含着一股莫名的笑意，但那却不是真正发自内心的笑，更像是某种刻意的伪装。

“大家赶紧吃饭吧，冷了就不好吃了。”林月婷用温柔的声音说道。

众人闻言，纷纷拿起筷子，吃了起来。吴寒峰的肚子早已饿得翻江倒海了，但因为第一次来女朋友家，为了维持形象，他只能等众人先开始动筷。此时他惊讶地发现，汪康森虽然看上去十分衰老，但吃起饭来却完全不需要别人帮忙，只是手微微有些颤抖而已。

“小吴，你也别客气了，赶紧吃吧，累了一天，肯定饿坏了吧。”汪思晴满面笑容地说着，还夹了一块肉放到吴寒峰的碗里。

吴寒峰再也按捺不住食欲，狼吞虎咽吃起来。

幕间一

碧心，记不清这是第几次梦到你了。

又快到盛夏了，昨天傍晚我从家附近的公园小路旁经过时，一抹紫色不经意间跃入我的眼帘。

我转过头，原来是桔梗花开了，紫色和蓝色星星点点地散落在路旁的草地上。

我又想起那时的你，最爱的花便是桔梗花。

我还记得上学的时候，有一天放学后，你带我来到操场后面的小山坡上，指着那唯一的一朵紫色桔梗花，眨着扑闪扑闪的大眼睛，带着微笑神秘兮兮地问我：“你知道桔梗花的花语是什么吗？”

“不知道。”我摇了摇头。

“傻瓜，一点都不懂浪漫，这样怎么讨女孩子欢心哦。”

“啊。”我羞红了脸，用微弱的声音自言自语道，“我只要有你的欢心就够了。”

“哈哈，好啦，不捉弄你啦，我知道你对我是真心的。”你嘟了嘟嘴说，“我可不允许你去讨别的女孩子欢心，不然我可饶不了你。”

说着，你伸出粉拳，假装用力地在我胸膛上轻轻一捶。

“好啦好啦，我发誓这一生只对苏碧心一个女孩子好，如有违反，天打五……”

我还没说完，你已经微微踮起脚尖，用温热的双唇贴住了我的嘴。

然后，你用双臂环住我的脖子，双唇慢慢滑向我的耳边，用蚂蚁一般的声音囁嚅道：“桔梗花的花语是永恒的爱哦。”

我们就这样倒在了那片小山坡上……

现在回想起来，那几年的时光真的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啊。

可惜这样的日子再也回不去了。

碧心，你还记得我俩第一次相遇的光景吗？

那时的我还在读小学，身材矮小，体形瘦弱，不爱说话的我常常被学校里的其他同学欺负。

那时候的我，常常在厕所里被人在隔间外用整整一大桶的冷水从头泼下，也常常在坐到课桌旁时突然疼得大叫跳起，因为椅子上被人放了针。

但我从没抱怨过，也没有反抗过，更没有向老师或者其他同学求救过。

我只是平静地接受着这一切，因为我认定这就是我的宿命。

我的妈妈是一名虔诚的佛教徒，她常常对我说：人的命运在生下来就已经注定了，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平静地接受命运，默默地种植善因善缘，积累福报，以便在来世争取轮回到天道和人道，而那些恶人在来世便会坠入畜生道、饿鬼道和地狱道，生生世世受着永无止境的折磨和苦难。

但我这样的态度反而让那些欺负我的人变本加厉。

我似乎成了全校学生都知道的“老实人”和“软柿子”。

但我对这些并没有什么感觉，也并不关心，直到那天你的出现，一切都变了。

记得那是小学五年级的一天，放学后，因为是当天的值日生，我回家比较晚，走出校门时，天色已经很暗了。在经过一条小巷时，突然从角落里闪出了好几个人影。他们身上穿的都是学校的校服，有五个人，我一眼认出了为首的那个高个子，他叫陈大伟，染着一头黄发，鼻子上穿着一个鼻环，嘴里还叼着根烟，是出了名的小混混，虽然才上初三，但经常听说他打老师、偷东西、在街上斗殴的传闻。他最多也就十四五岁吧，可是嘴里的烟让他看上去跟个老烟鬼一般。

“小子，最近哥儿几个手里缺点钱，有没有钱借点给哥们几个买根烟啊？”陈大伟边说边走到我身边，脸上一副凶神恶煞的表情。

我知道 he 说是“借”，其实根本不会还，而且我身上也没钱。

“我、我没钱。”我战战兢兢地说道。

虽然我早已习惯了被人欺负，但第一次面对这个学校的小混混头子，还是免不了紧张。

“没钱？老子就不相信你他妈连一点零花钱都没带。”陈大伟气急败坏地对身边另一个小混混喊道，“给老子搜。”

在把我的书包和衣服口袋都翻了个底朝天，但依然没有找到一分钱

之后，陈大伟彻底怒了：“妈的，真是晦气，好不容易等来个人，却是个穷鬼。妈的，给老子打。”

当时的我瘫倒在地上，早已做好了被拳打脚踢一顿的准备，反正早就习惯了。

但不知何时，他们每个人都从身后掏出了一根长长的棒子。

是钢管！

我心里一惊，虽然遇到过太多霸凌，但还是第一次碰到用钢管的。

糟了，可能会死的！我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开始发抖。

就在这时，你出现了。

我至今还记得听你说出的第一句话是：住手！你们在干什么？！

我抬起头，看见一个小女孩站在小巷口，朝我们这边大喊着。

现在想来，那时的你也不过是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啊。但那时的你，在我眼里，却是个天使。

陈大伟那群人看见你只是一个小女孩，脸上的表情反倒更加凶神恶煞了。

他们转过身，脸上带着轻蔑甚至有点猥亵的笑意向你走去。

你似乎也露出了胆怯的表情，毕竟站在你面前的是五六个又高又壮的恶棍。

但你没有逃走，反而用更响亮的声音喊道：“你们再过来，我可要喊人啦！”

陈大伟听了这话，脸上的表情更加嚣张了：“哟！你这小妞挺厉害的啊！”说着就要伸出手朝你的脸蛋摸去。

你慌忙挡住他的手，用力大叫：“来人啊，这里有人打架啦！”

“哈哈，你喊啊，你喊破喉咙也没用，这小巷平时几乎没人会经过。”突然，陈大伟的眼睛一亮，脸上猥亵的笑意更明显了，“啧啧，刚刚还没看出来，原来你这小妞这么漂亮，是个美人坯子啊，嘿嘿。”

陈大伟那只被你挡住的手似乎想要向下移动。

我看见你的眼里已经浮现出了点点的泪光。

我知道你心里一定很怕，但此刻的你却没有显露一丝的胆怯，反而挺起胸脯，大声地说：“我爸爸是苏少华！”

陈大伟的手停住了，脸上猥亵的神色也突然消失了，转而变成惊讶。

“你说什么？你爸爸是谁？”

“我爸爸叫苏少华。”

陈大伟的表情从惊讶变成了畏缩和恐惧，但随即又恢复了最初那张凶神恶煞的脸。

这时，那群坏蛋里面有人突然走到陈大伟边上，对他说：“算了吧，姓苏的我们惹不起，搞不好我们几个一辈子都完了。”

陈大伟狠狠地朝墙角吐了口吐沫，把头转向我，一脸不甘地说：“算你这小子今天走运，改天老子再收拾你。”他转过身，对周围另外几个人喊道：“我们走。”

我长舒了一口气，总算逃过一劫。

就在此时，我看到你的身子好像突然软了一般，摇摇晃晃地就要倒在地上。我赶忙站起身，跑到你身边，轻轻地扶住你：“喂，你没事吧？”

“啊，没事。”你有气无力地说道，“你呢？”

“我没事，刚刚多亏你了。”

“你没事就好，我也帮不上什么忙，都是靠我爸爸的名号。”不知为何，你的眼神里闪过一丝丝的落寞，“哈哈，我真没用，什么事都要靠爸爸。”

“总之，这次谢谢你了，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苏碧心。”你的眼皮微动，长长的睫毛也跟着轻颤，仿佛蝴蝶扑扇的翅膀。

是的，这就是我俩的初遇，一点都不浪漫的初遇。

第五章 往事

吃过晚餐后，杨晓彤领着吴寒峰来到了给他安排的房间。

云雷庄的一楼是兼做餐厅的客厅、厨房、仓库、公共洗漱间，而汪家人的房间和客房都在二楼。

吴寒峰跟在杨晓彤的身后，走上螺旋楼梯，来到二楼。房间在二楼的东北侧，吴寒峰走进房门，环顾了一圈，发现房间里虽然朴素，但布置得清新雅致，收拾得干净整洁。房间里的床、梳妆台、衣柜、书架等家具都是用上好的木材制作的，一看便知价格不菲。

——别说这些家具的造价，光是把这些家具从陆地上运到这个小岛上来的成本就不会低。果然是富豪之家，出手就是不一样。

床上方的墙壁上挂着一幅画，画的是一位佛祖。吴寒峰知道这一定和客厅里那些画一样，都是汪康森信仰的那种密宗佛教里的佛祖。只见画里的佛祖通身呈绿色，双腿交互盘坐于莲花座上，左手握拳，置于膝上，右手舒展，五指当胸。

吴寒峰不禁好奇地向一旁的用人杨晓彤问道：“晓彤阿姨，这画上画的是什么佛啊？”

“这是不空成就佛，又叫不空成就如来，是密宗五方佛当中北方莲花世界的佛陀，代表的是第五佛土，名叫胜业净土，藏文名称是行为、完全、圆满的意思，所以此佛陀代表着诸行圆满，在其中一切想做之事皆可轻易成就。”杨晓彤的语速虽然很慢，声音也不大，但吐字十分清晰有力。

吴寒峰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看来是个挺吉利的佛祖。”

杨晓彤走后，吴寒峰看了看表，已经快晚上十点了。他想先洗个热水澡，然后再睡觉，便走到房间另一头的卫生间里，打开淋浴开关，用手试着水温。

突然，房间外传来“砰、砰”的敲门声。

吴寒峰走出卫生间，打开房门，看见汪雨涵站在门口。

汪雨涵走进屋子之后，一屁股坐到了床上，说道：“你是不是有很多问题想问我？”

“这都被你看出来了？”吴寒峰故作惊讶地说。

“嘿嘿，我比你肚子里的蛔虫还了解你。”汪雨涵狡黠一笑，“你不是是一直很好奇，为什么我这么急着要带你回家？”

“唔……是的，感觉太快了，我们交往才一个月，是不是有点……”

“今天你看到我爷爷，有什么感觉吗？”汪雨涵打断了他的话，面色突然变得凝重起来。

吴寒峰一愣，没想到汪雨涵会突然问这个，只好如实说道：“和印象中那个叱咤风云的传奇人物差距有点大。”

“哈哈，就知道你会这么说。”汪雨涵笑了笑，“是不是看起来只是个邋遢的糟老头子。”

“是的，尤其是他的皮肤，一块斑一块斑的，到处都是，看起来好恶心。”

“其实，我爷爷以前不是这样的。我听爸爸说 he 年轻的时候可帅了，事业有成之后依然风度翩翩，不管颜值还是身材都保持得很好，然而一切都在二十年前改变了。”

“二十年前？”吴寒峰歪了歪头，“二十年前发生了什么？”

“二十年前，我爷爷突然得了一种不知名的怪病。”

“怪病？”

“对，这种怪病的症状从外表上看就是全身的皮肤溃烂、像树皮一样剥落，之后会再长出新皮，然后再溃烂，再剥落，再长出新皮，如此周而复始。久而久之，全身上下的皮肤会变得一块斑一块斑的。”

吴寒峰恍然大悟，总算知道了汪康森身上到处是斑的原因。

“我爷爷找遍了全世界著名的医院，找遍了全世界知名的大夫，花了无数钱，最后才弄清楚这种病是由一种极为罕见的病毒引起的。这种病毒导致皮肤溃烂的致病机理目前还完全不清楚，所以也没有办法医治，据说全世界仅出现过四起这样的病例。好在这种病毒只会导致皮肤越来越可怕，但对于身体本身的健康没有太大的影响，所以我爷爷一直活到现在，已经九十岁了。”

“哇，你爷爷年纪居然这么大了啊。”吴寒峰惊讶地说。

“我爷爷是老来得子，四十岁的时候才生了我爸。”汪雨涵继续说道，“言归正传，自从得了那种怪病之后，我爷爷的皮肤变得越来越可怕，甚至变成了‘斑块人’。偏偏他又是个十分注重外表形象的人，觉得

自己的样子已经没法再见人了，所以决定隐退，断绝与外界的一切来往。”

吴寒峰点点头：“这副模样确实没法见人了。”

“所以爷爷就把公司交给了我爸爸，当时我爸爸才刚刚三十岁。当然，这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盛源集团的最高权力仍然掌握在爷爷手里，所以每当有重要决策或是遇到重大事件，爸爸都要来岛上请爷爷做决定，可以说爷爷依然在暗处远远地控制着庞大的盛源集团。迄今为止，盛源集团的绝大多数股份依然握在爷爷手里，爸爸一点股份都没有。”

“唔，我明白你爷爷隐退的原因，没想到居然是因为一种皮肤怪病。不过我还是不懂：你爷爷为什么要选择隐退到这座偏僻的小岛上呢？”

“这个我也是听爸爸说的：爷爷因为从小生活穷苦，所以相当迷信，他一直信仰佛教，在得了怪病之后，更是变本加厉，整天就是诵佛念经的。而且，爷爷信的并不是一般的佛教，而是一种藏传的佛教密宗，看起来神神秘秘的。”

“这种宗教我也听说过，但是一般听到的都是负面新闻，什么性丑闻之类的，给人的印象相当神秘和恐怖，总有点藏污纳垢的感觉。”

“不不不，那些都是借着宗教的幌子招摇撞骗的，我爷爷是真的从内心信仰这种密宗佛教。隐退后，除了继续在幕后控制着盛源集团以外，他决定将剩余的生命和时间都花在这种密宗佛教的研究上。为此他想找个远离尘世的清静之地，可以安心地修炼佛法，最后他看中了这座云雷岛。”

“为什么会看上这座岛？”

“有两个原因：一是这座岛是附近这片海域当中唯一一个没有人居住的岛屿，所以买下来比较方便，不然还要劝说岛上的居民搬走，很麻烦；第二个原因就是这座岛离N国的海军基地比较近，所以方便接电线和水管过来，毕竟不是原始社会，大家都是现代人，虽然这个岛远离大陆，但要想长期在岛上生活，水电还是必不可少的。”

“唔，没错，没有水和电的日子我是一天都受不了的。我现在知道为什么你爷爷会选择这座岛作为隐居地点了，也难怪媒体在你爷爷隐退后完全找不到任何关于他行踪的蛛丝马迹，这种偏僻的无人岛，没人会想得到吧。”

汪雨涵点点头：“这之后我爷爷找来了日本著名的国际建筑大师中村红司设计和修建岛上的建筑，据说当时中村红司表示可以不收任何费用，但岛上所有的建筑从设计到施工都必须由其团队一手包办。我爷爷一听十分高兴，立马表示有关岛上建筑的一切事宜都由其负责，自己安

安静静地等待竣工就好。这之后花了一年多的时间，云雷寺、云雷塔、云雷庄和云雷馆这四座建筑在岛上拔地而起，接着我爷爷就搬到这座岛上来了。”

“为什么要建这四座建筑呢？”

“云雷寺和云雷塔嘛，自然是因为我爷爷信仰佛教密宗，所以用来供奉佛祖菩萨之类的，云雷庄是用来居住的，还有一座云雷馆是专门用作图书馆的。”

“图书馆？”吴寒峰好奇地问道。

“嗯，我爷爷虽是农民出身，但从小就十分喜欢读书，即使是成为富豪之后，依然保持着手不释卷的习惯。这座小岛上没有任何娱乐设施，对于爷爷来说，读书就是最好的娱乐方式。于是爷爷就想到了在岛上专门建一座用来藏书的图书馆，这就是现在的云雷馆。在搬到岛上来以后，他把以前家里大量的藏书都搬了过来，还采购了大量的新书，分门别类地收藏在云雷馆里。对了，范管家和晓彤阿姨他们每次去陆地上的时候也都会带几本最新出版的图书回来呢，如今的云雷馆藏书量完全可以比肩一座小型图书馆了。”

“哇，好厉害，真的很想去云雷馆看看呢。”吴寒峰满脸期待的表情。

“有机会肯定会带你去的。”

“好啊好啊。”吴寒峰脸上的表情由期待转为兴奋，然后又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开口道，“对了，我刚刚一直想问：范管家是跟着你爷爷一起来岛上的吗？”

“没错，范管家在我爷爷没搬过来之前就一直是他的管家，可以说对我爷爷忠心耿耿。我听爸爸说，范管家也是从小家里十分穷苦，十几岁的时候就去做部队的兵了，退伍之后便去了爷爷的公司当保安。有一次爷爷被仇人盯上了，有人雇了黑社会的人朝他开枪，是范管家不顾性命用身体挡住了子弹，才让我爷爷幸免于难。从此以后，我爷爷就把范管家提拔做了自己的私人保镖，再后来又提拔成了汪家的管家，一直到现在都没换过。”

“那晓彤阿姨呢，也是原来就在你爷爷家做女佣吗？”

“不是的。当时我爷爷即将搬到这个岛上来，范管家就问家里的女佣有没有愿意跟着他一起来的，结果没有人愿意跟来，毕竟大家都不愿背井离乡跑到这个与世隔绝的岛上来。但是其中有个女佣说她自己虽然不愿来，但有个朋友可能愿意，这个朋友就是晓彤阿姨。当时的晓彤阿姨五十多岁，刚刚下岗，正愁没了收入来源，而且她一直没结婚，无亲无故的，也没什么牵挂，所以想都没想就答应了。这之后，她就跟着我爷

爷和范管家一起来到了云雷岛上。”

“那个周梦缘呢？她看起来还很年轻，我记得你说过她才来你们家一年多。”

“干吗？你不会看人家年轻就对人家有意思吧？”汪雨涵语气一变，嘟起嘴问道。

“怎么可能？你想多了，我就是问问。”吴寒峰赶忙摆了摆手，一脸冤枉的表情。

“傻瓜，逗你的啦，看把你吓的。”汪雨涵扑哧一笑，“范管家和晓彤阿姨都已经七十多岁了，体力上都有点吃不消了，想招个年轻一点、手脚麻利的女佣来帮忙也很正常吧。所以去年年初范管家就开始暗中托人物色有没有合适的年轻女孩愿意来岛上当用人，后来物色到的就是梦缘。听说梦缘本身是个非常聪明的姑娘，成绩一直很好，但高中毕业后因为母亲生病需要大量医药费，放弃了读大学的机会，去了海角市的一家餐饮店打工赚钱，因为聪明能干、吃苦耐劳，所以很受老板喜欢，而那家店的老板恰好是范管家以前的战友，就把梦缘推荐给了范管家。梦缘听说来岛上当女佣的薪水是她在餐饮店打工的十倍不止，便欣然同意了。她每次和范管家去陆地上采购食物和生活用品的时候，都会顺道去邮局将钱寄回家。”

“真是个好姑娘啊！”吴寒峰赞叹道。

“啧啧，天下的好姑娘多得是哦。”汪雨涵的语气里带着揶揄。

吴寒峰赶忙转移话题道：“你刚刚说你爷爷选择这个岛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附近这片海域中只有这个岛没有人住，我很好奇为什么这片海域里只有这座岛是无人岛？”

本来吴寒峰只是为了转移话题随便问了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但没想到汪雨涵的脸色突然变得凝重起来。

“雨涵，你、你怎么了？”吴寒峰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怎么突然变得这么严肃。”

沉默了一会儿，汪雨涵幽幽地开口道：“我刚刚说爷爷不惜花重金买下了这座云雷岛，把它变成了自己的私人岛屿，又请来了日本的大建筑师中村红司来设计岛上的建筑，包括云雷寺、云雷塔、云雷庄和云雷馆，但你知道为什么要特意在这个岛上建寺庙和宝塔吗？”

吴寒峰愣了一下，说道：“你刚刚不是说因为你爷爷信仰佛教密宗吗？”

“唔，怎么说呢，如果只是单纯地信仰佛教的话，那只需要一座云雷

寺就够了，为什么还要建一座塔呢？”

“我猜不出来，为啥要建云雷塔啊？”吴寒峰挠了挠头。

“云雷塔，是建来镇压怪物的。”

第六章 传说

“咔嚓”！

一道白光闪过，像一把利剑刺破夜幕，割裂黑暗。紧接着是一声轰隆巨响，好似在空中击鼓一般。神魔乱舞的雨点像一排排疾速飞行的利箭，猛烈地撞击着地面，也撞击着房间的窗户玻璃，不断地发出水珠碎裂的噼啪声。

窗外依旧是电闪雷鸣，风雨大作！

就在刚刚白光闪过的那一瞬间，吴寒峰分明看到汪雨涵的嘴角扬起一个诡异的弧度。

——她在笑，笑得很怪异！

尽管是盛夏，吴寒峰却感觉背后有丝丝凉气在往上爬。

“你知道吗？关于这座云雷岛，几百年来一直流传着一个传说。”汪雨涵似乎没有注意到吴寒峰的心理变化，接着说道。

“传说？”吴寒峰定了定心神，又仔细看了看汪雨涵的脸，可这次他并没有看到笑容。

——刚刚一定是我的幻觉。

“相传这个岛上一直住着一个妖怪，附近的渔民都叫它——五行怪。因为这个五行怪的传说，附近的渔民都不敢踏上这座云雷岛一步，所以这座岛一直是无人岛，直到我爷爷买下来为止。”

“五行怪。”吴寒峰用手托起腮，“这个名字还蛮萌的。”

“呵呵，一点都不萌，相传这个五行怪全身长满又粗又黑的毛发，体形巨大，四肢极长，脸上的鼻子像天狗一般凸出，血盆大口里长着两颗锋利的獠牙，好像要把一切都咬碎一般，面貌极其凶恶狰狞。而之所以叫它五行怪，是因为它法力高强，可以随意操控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来杀人，凡是踏上云雷岛的人，都会被它以极其残忍的方式杀害。”

“听你说得好恐怖。”吴寒峰觉得有些瘁得慌。

汪雨涵见吴寒峰面露怯色，不禁笑出声来：“刚刚你不是还说蛮萌的

吗？没想到你一个男人也会怕这些怪力乱神的东西。”

“我不是怕，只是觉得很新奇。”吴寒峰辩解道。

“其实，关于这个五行怪传说最早的来历，还有一个十分浪漫又残忍的故事，你想不想听？”

“快说快说。”此时吴寒峰的好奇心已经完全被勾了起来。

“据说大概八百年以前，某个王朝被北方的民族灭亡之后，有相当多的王朝遗民逃到了附近的这片海域，其中就有一些流落到了这座云雷岛上。他们在云雷岛上安居下来之后，繁衍生息，渐渐地在岛上形成了一个一百多户人家的村庄。由于这座岛和陆地完全隔绝，陆地上的新王朝完全不知道有这群人的存在，所以岛上这群人过着天高皇帝远的优哉日子，倒也快活。然而这样的好日子，却因为一件事情被打破了。”

“什么事情？”

“岛上有一个男人爱上了另一个男人。”

“什么？”吴寒峰露出惊讶的表情，“同性恋？”

“没错。现在看来这没什么，但八百年前，人们的思想还很保守，认为这是有伤风化的可耻行为。”

吴寒峰摇了摇头：“不，即使放到今天，同性恋也没有被完全接受。”

“总之，当时岛上的村民们对此非常愤怒，认为这两人是全村的耻辱。在村长的带领下，人们将这两人抓了起来，然后关进了一间阴暗潮湿的地下室，勒令两人悔改。但不管禁闭多久，这两个男人都坚持互相之间是真爱，是超越了性别本身的爱情，不断地乞求着村民们的宽容和理解。愤怒的村民们哪里听得进去，他们认为这两个男人一定是被邪恶之物附了身，将为全村人带来灾难和不祥。于是，村民们便开始使用各种各样的手段来折磨这两人。”

“什么手段？”

“一开始，村民们还只是想吓唬吓唬这两人。但不知为何，暴力的情绪迅速蔓延，这些原本淳朴善良的村民似乎是过了太久的安稳日子，在这次事件当中，潜伏在人们心中的魔鬼逐渐释放出来，愈演愈烈，最终酿成了悲剧。”

“什么悲剧？”

“村民当中有人提议说，既然这两人宣称对彼此是真爱，那么最好的折磨办法便是在其中一人面前将另外一人活活虐待致死。当时情绪高涨

的村民纷纷欢呼表示赞同，于是这两人被带到了岛上的空地中央，其中一人被众人强行按压着跪在地上，只能眼睁睁看着另外一人受到非人的折磨。你知道另外一人都受到了什么样的折磨吗？”

“不知道。”吴寒峰摇了摇头，“但一定非常残酷。”

“没错，确实很残酷。这些村民当中有几个在逃到岛上之前，曾在N国做过狱卒，见识过各种各样的酷刑，他们想到了利用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来折磨人的法子。”说到这里，汪雨涵顿了顿，然后露出一个微笑继续说道，“这五种酷刑都十分恐怖，你想不想听？”

吴寒峰知道她是故意勾起自己的好奇心，但又确实按捺不住听下去的欲望，只好点点头。

“所谓水刑，是将受刑之人平放并捆绑在木凳上，然后用棉布盖住犯人的面部，随后往棉布上注水，由于棉布的吸附作用，可以保持水不往外溢出，而当受刑之人吸气时又会将棉布里的水经由鼻腔吸入肺部，却无法呼气。此时受刑之人就像一个吸尘器，只能吸水，无法呼气，最终窒息而亡。当然，村民们不会让受刑之人窒息而亡，因为接下来还有更残酷的刑罚等着他，比如火刑。当然火刑比较简单，就是把受刑之人绑在柱子上，然后在下面堆上木材烧火来烤，在火焰的高温之下，人所受到的痛苦是难以想象的，所以受刑之人会发出凄惨而又恐怖的哀号。然而村民们对此没有一丝的怜悯之心，在这之后，他们又对那个男人实施了木桩刑。”

“木桩刑？”

“所谓木桩刑，不是拿木桩打人，而是将木桩插入受刑之人的肛门。”

“什么？”吴寒峰听得目瞪口呆，“还，还有这种刑罚？”

“村民们先将受刑之人的肛门用刀割开，然后将木桩插入，再用锤子往里面钉，在木桩插入五六十厘米之后，村民们把木桩竖起来，插入事先打好的洞里，让木桩配合受刑之人的自重，一点点地深入，直至木桩从腋下、胸部、背部或肛腹穿出。在一般情况下，被如此‘修理’的人往往要承受三天以上的折磨。当然，村民们可等不了三天，他们不能让受刑之人就这么死掉，因为还有两种酷刑没用呢。”

“这……这简直太残忍了。”吴寒峰只觉得一阵恶心。

汪雨涵点点头，说道：“是很残忍，简直可以说是将人类的残忍天性发挥到极致的创造。”

“那还有两种酷刑呢？刚刚已经说了三种了，分别和水、火、木有关，那剩下两种应该跟金和土有关吧？”

“接下来是土刑，也就是俗称的活埋。不过，这里的活埋并不是很多人理解的将人完全地埋入土里，而是将受刑之人竖直地置于被踩实的土壤中，但会露出头部。”

“露出头部还怎么叫活埋？”

“不，你搞错了。”汪雨涵嘴角一弯：“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细节，活埋只露出受刑之人的头部，也就是说被踩实的土壤是没过受刑之人胸腔的。这样一来，就会阻碍受刑之人的胸腔扩缩，肺部换气出现障碍，时间一长人便会窒息而亡。”

“原来如此。”吴寒峰点点头，“这比直接坑杀更痛苦。”

“然而，村民们的疯狂行为到此还没结束，还有一项酷刑等着那个男人。”

“都只剩下一个头露在外面了，还能有啥酷刑？”

“嘿嘿，头上有脸，脸上长了嘴啊。这最后一项酷刑便是将加热融化的金属铅灌入受刑之人的口中。这种液态金属灌入人口之后要么将人烫死，要么在人体内凝固成块，其重力也能将人坠死。”

“简直是惨无人道啊，这群村民就是畜生。”吴寒峰的语气里带着愤慨。

汪雨涵没有理会吴寒峰的愤慨，继续说道：“在经历过这五轮酷刑的折磨之后，那个男人最终在极端的痛苦中死去。可是更痛苦的则是另一个男人：他一直在一旁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所爱之人遭受惨绝人寰的虐待，却无能为力。这种心理上的痛苦，我想外人是无法体会的。”

“是的，我想世上恐怕没有第二个人能够体会那另外一个男人的心情了。”

“这种心理上的极端痛苦最终扭曲裂变成了极端的恨意，男人发誓说今天村民们对他爱人所做的一切，以后他都会加倍偿还。当然村民们完全没把他当回事，而是把他又关进了原先的地下室。然而，不久之后，岛上的村民们开始陆续地被人杀死，而且死状奇异：有全身起火而死的，有在水缸里淹死的，有被埋在土坑里的，有被刀砍去头颅和四肢的，有被钉在树桩上的，总之各种死法应有尽有，最重要的是这些死法恰好都和五行元素有关。人们纷纷传言是那个被折磨死了的男人来复仇了，便赶紧来到那间地下室，果然发现那个活着的男人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随着村民们不断地被杀，所剩无几的人们再也忍受不了这种恐惧，只能纷纷逃离这座岛，这样一来云雷岛就变成了一座无人岛。而岛上发生的这段经历也在附近海域的居民当中流传开来，慢慢地演变成了‘五行怪’的传说，致使后来的人们再也不敢踏上云雷岛一步。”

“原来‘五行怪’的传说是这么来的，还真是浪漫又恐怖的故事。”吴寒峰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然后开口问道，“难道你爷爷就不怕五行怪吗？他不是很迷信吗？”

“嘿嘿，爷爷只是信佛，那是信仰，对这些鬼啊怪啊什么的从来不信。”

“也是，你爷爷毕竟是曾经叱咤商界的传奇人物，要是连这点牛鬼蛇神的东西都害怕，那也不可能成为海角市首富了。”

说着，吴寒峰脸色一变，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开口问道：“对了，我记得小时候看过报道说汪康森有三个儿女，今天我见到了你父亲汪思明，还见到了你姑姑汪思晴，照理说应该还有一个才对啊，怎么没见到呢？”

汪雨涵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自顾自地说：“你不是一直想知道为什么我要这么急着带你回来见家人吗，并且还是直接带你来了爷爷家，而不是先去见父母？今晚我来找你就是要告诉你原因。”

吴寒峰觉得周围的空气突然变得严肃起来，不禁用郑重的语气问道：“什么原因？”

“遗嘱。”

第七章 遗嘱

“遗嘱？什么遗嘱？”吴寒峰觉得今晚可能是汪雨涵和他交往以来说话最多的一次，也是信息量最大的一次。

“我刚刚不是说了吗？我爷爷已经九十岁了，你也看到了，他的样子已经是风烛残年，他 also 知道自己可能活不了多少时间了，所以肯定要事先把遗嘱立好啊。”

“这和你带我见家人有什么关系？”吴寒峰一脸不解。

“你刚刚问我为什么今天只见到了我爸爸和我姑姑，其实我还有一个叔叔，排行老二，也就是我爸爸的弟弟，我姑姑的哥哥，名叫汪思亮。你今天没有见到他是因为他明天才能到。”

“哦，是这样啊。”吴寒峰没想到汪雨涵这个时候又突然岔开话题，把他刚刚的疑问给解答了。

“爷爷四十岁的时候才和奶奶结婚，当时奶奶才二十五岁，已经怀了身孕，两人结婚后不久，我爸爸便出生了。两年以后，我叔叔也出生了。这之后过了七年，奶奶又生下了姑姑。虽然爷爷和奶奶是老夫少妻，但奶奶是从心底里爱慕着爷爷，爷爷也对奶奶十分宠爱，再加上三个可爱的孩子，一家人的生活可以说非常幸福。然而这幸福的生活却在爸爸十二岁那年的某一天戛然而止了。”

“那一天发生了什么？”虽然吴寒峰不知道汪雨涵为什么突然说起了家族往事，但他知道一定是有原因的，便一直耐心地倾听着。

“火灾。”汪雨涵稍微顿了顿，语气低沉下来，“一场火灾夺走了奶奶的生命。”

——怪不得今天只见到汪康森孤孤单单的一个人，原来雨涵的奶奶早已经去世了。

汪雨涵继续说道：“据说爷爷家的保姆因为前一天晚上赌博输光了所有的钱，再加上长期以来对爷爷一家人富裕幸福生活的忌妒，导致心理极度不平衡，在冲动之下点燃了爷爷家里备用的医用酒精，引发了熊熊大火。当时爷爷还在公司，奶奶则去了附近的超市买东西，家里只剩下三个年幼的孩子。奶奶看到家的方向火光冲天，立马赶了回来，不顾周围人们的阻拦，一边哭喊着孩子的名字一边奋力冲进火场，最后三个孩子都被她救了出来，而她自己则变成了火人。当赶来的消防队员终于扑灭了大火时，奶奶已经变成了一具面目全非的焦尸。”说到这里，汪雨涵

的眼眶微微湿润了。

吴寒峰轻轻抚摸着汪雨涵的后背，柔声安慰道：“别伤心了，人死不能复生，我相信你奶奶泉下有知，看到三个孩子都健健康康地长大成人，心里一定会很高兴的。”

汪雨涵用手抹了抹眼睛，继续说道：“在这次火灾之后，有一个人的 人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转变。”

“谁？”

“我叔叔。”

“你叔叔？就是今天没来的那个汪思亮？”

“嗯。这次火灾之后，爷爷对叔叔的态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就差没把他赶出家门了。”

“为什么？”

“因为爷爷认为是叔叔造成了奶奶的死。”

“什么？你奶奶的死和你叔叔有什么关系？”吴寒峰不解地问道。

“据说当时我奶奶本来已经带着三个孩子跑了出来，但是没想到我叔叔一直吵着说自己刚画好的画还在家里，大哭大闹着说一定要自己的画，无奈之下奶奶只好再次返回火海，可这次她再也没能跑出来。”

吴寒峰听得目瞪口呆，他没想到汪雨涵的奶奶竟是为了小孩画的一幅画而丢掉了性命。

“你是不是觉得很可笑，仅仅是为了一幅无足轻重的画，奶奶就这样被无情的大火吞噬。爷爷知道这件事之后大发雷霆，狠狠地将叔叔给揍了一顿。这之后，爷爷逐渐疏远叔叔，因为他认定叔叔是害死奶奶的罪魁祸首，要知道我爷爷可是个实打实的宠妻狂魔，奶奶的死对他可以说是毁天灭地的打击，我甚至怀疑后来爷爷患上那种怪病也和这次沉重的打击有关。所以，爷爷无论如何也没法原谅叔叔。”

“那你叔叔呢？他后来怎么样了？”

“叔叔早就受够了爷爷的态度，也受够了全家人异样的目光，仿佛每个人看向他的眼神里都写着‘杀人凶手’四个字，最终在十八岁那年，叔叔跟爷爷要了一笔钱，去了国外，从此就和家里断了联系，再也没有回来过。”

“去国外做什么？”

“叔叔从小就热爱艺术，尤其热爱绘画，据说他去了德国一家艺术学校学习美术，至于后来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吴寒峰好奇道：“你奶奶在你爸爸小时候就去世了，你叔叔十八岁就去了国外再没回来过，这些事应该都是你出生之前发生的吧，所以你应该从没见过他们才对啊，为什么会知道这些事情呢？”

“当然是我爸爸跟我说的。”

“哦，这样啊，那你爸爸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爸爸从小就是个模范生，学习非常勤奋努力，明明是个超级富二代却一直很谦虚低调，大学毕业后就来到了爷爷的公司上班，但却是从最基层的普通职员做起，周围的同事都说他能力优秀、踏实肯干、待人和善，所以爷爷在隐退的时候才能放心地把公司总经理的位置交给当时只有三十岁的他。不仅如此，我爸爸还是个十分自律的人，每天的作息十分规律，而且保持着健身的习惯，这么多年来他的身材就一直没变过呢。”

吴寒峰想起今晚见到的汪思明，给他的印象确实和汪雨涵说的大差不差：看上去精明能干，自控力强，却又性格随和，十分爱开玩笑。

“我姑姑汪思晴则是个很有个性的女人，她从小梦想是能开一间属于自己的咖啡店，大学毕业后，她便开始了艰苦的创业过程，如今她开创的T·S咖啡店在全国已经有了一百多家分店。”

“什么？你姑姑是T·S咖啡店的创始人？”

汪雨涵得意地笑着说：“没错。”

T·S咖啡店是N国知名的咖啡店品牌，在各个城市都有分布，店面装饰主打蒸汽朋克和赛博朋克的混搭风格，十分有特色，深受年轻人的喜爱。吴寒峰没想到，今天晚上见到的那个眉目含笑的中年女人竟然就是这个著名咖啡店品牌的创始人。

“最厉害的是，从开始创业一直到今天，姑姑从来没有拿过爷爷的一分钱，也没找爷爷借过一分钱，能有今天的成就，完全是她自己打拼出来的。”

“厉害厉害，这简直是我听过的最好的励志故事了。哎，对了，今晚我注意到你姑姑的小拇指上戴了一枚戒指，难道她是不婚主义者吗？”

“你观察得还挺仔细的嘛，没错，我姑姑已经四十出头了，但是还没结婚，别人问她，她说是因为觉得结婚会束缚她追求事业的脚步，在她的心里，只有事业和梦想，没有婚姻。”

“啧啧，真是女强人啊。”吴寒峰伸出大拇指做了个点赞的手势。

“不过，我听一些小道消息说，姑姑不结婚还有别的原因。”

“别的原因？”

“据说姑姑不喜欢男人。”

“不喜欢男人，难道喜欢女人？”吴寒峰调侃道。

“没错，听说我姑姑是个蕾丝边。”汪雨涵下意识地放低了声音，还朝四周看了看。

“其实这也没什么，现如今这种事情早就见怪不怪了吧。”

汪雨涵想了想，开口道：“也对。算了不说这个了，我们的话题是不是扯远了，接下来我要回到正题了。我之所以这么急着带你回爷爷家，是因为后天就是宣布遗嘱的日子了。”

“什么，后天？”

“是的，明天不仅我叔叔要来，还有赵律师也会来，后天上午九点，将由赵律师在云雷庄的大厅里宣读爷爷的遗嘱。”

“赵律师是谁？”

“是爷爷非常信任的一位律师，经常帮爷爷的公司处理大大小小的各种诉讼。爷爷曾说过宣布遗嘱有两个条件，一是汪家所有人都要到场，所以从三个月前，范管家就已经托人到处寻找叔叔的下落，几经辗转，终于在差不多一个星期前联系上了叔叔。范管家明天会去海角市接叔叔，这样一来，明天将是自从叔叔离开之后汪家人第一次聚齐的日子。第二个条件是遗嘱必须由赵律师来宣读，所以明天范管家去海角市接叔叔的时候，也会顺便把赵律师接过来。这样一来，宣布遗嘱的条件就都达到了。”

“可这和带我回家有什么关系？你自己回来就好了啊。”吴寒峰还是不理解。

汪雨涵脸色一变，用低沉的声音说道：“在我们汪家，有一个奇怪的规矩：女儿可以分到遗产，但是孙女却没法分到遗产，只有孙子才行。”

“什么？”

“孙女若想分到遗产，唯一的办法就是找到入赘的上门女婿，然后和这个上门女婿共同继承财产。”

“入赘？上门女婿？”吴寒峰似乎隐隐约约明白了什么。

“所以我一认识你就告诉了家里人，说我找到了肯入赘做上门女婿的对象，爷爷说会考虑将你的名字加到遗嘱里，给你分一部分的财产，但前提是公布遗嘱的那天你必须要到场。”

“原来你是为了钱才带我回家的！”吴寒峰感到自己被利用了，不禁有些生气。

“怎么叫利用？你知道我爷爷的财产有多少吗？只要分到一个零头就足够啥也不干过一辈子了，你自己走了多大的狗屎运吗？你就算不吃不喝工作一辈子也赚不到这么多钱。”

“我还是不明白，按你的说法，你爷爷就三个后代，就是你爸爸、叔叔和姑妈，不管如何，你爸爸都应该能分到一大笔财产吧？对你来说不是一样吗？”

“不一样，我爸爸对我的要求可严了，给我的钱总是不够花，所以我想要的是直接属于我的钱。”

“于是你就想到了找个男人入赘的办法，让这个男人继承一部分财产，而这个男人的财产其实就是你的财产？”吴寒峰嘴角扬起一丝苦笑，“我看错你了雨涵，没想到你是这样的女孩。”

然而吴寒峰更没想到的是，汪雨涵水汪汪的大眼睛已经落下了豆大的泪珠。

“寒峰，我是真心喜欢你的，这一点你不用怀疑。我不否认刚和你相处的时候确实带有一定的目的性，但在我们相处的这一个月里，我发现自己渐渐地爱上了你，真的，你的温柔和体贴都让我很心动。”汪雨涵拿出手帕擦了擦眼泪，一边抽泣一边说道，“我时刻提醒自己不要深陷进去，可、可我还是第一次对一个男人产生这样的感觉。”

吴寒峰看着雨涵梨花带雨的样子，心一下就软了，想安慰几句，但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对不起，寒峰，对不起，你要是恨我的话就恨吧，我只想要你知道我对你是真心的，我带你回家不仅仅是为了遗产，更是为了向家人宣布我想和你结婚，想永远和你在一起。”

汪雨涵哭得越来越凶，吴寒峰赶忙轻轻搂过她的头靠在自己胸前，轻柔地抚摸着她那柔顺的长发。

“好了好了，我知道了，我知道你是真心的。其实我也很想和你在一起，至于入赘什么的我也不介意，能分到多少遗产我也不在乎，只要能一直和你在一起就好。”

汪雨涵听了这话，渐渐地止住了哭声，咧开嘴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后天早上九点在一楼大厅宣布遗嘱，别睡过头了哦。”汪雨涵说着重重地在吴寒峰的嘴唇上亲了一口，然后站起身来走出了吴寒峰的房间。

汪雨涵走后，吴寒峰心烦意乱地躺在床上，脑海里一直无法平静。

他不知道该怎么面对汪雨涵，也不知道该怎么面对未来。也许后天他就会变成一个超级富翁，拥有的财富以自己现在的工作一辈子也挣不到，但同时，也许后天的自己会变成汪雨涵手中的傀儡，一辈子都要活在她的阴影之下。

——不，雨涵不是这样的人，她是爱我的，只是，她也许更爱钱一些而已。

吴寒峰翻了个身，看了看表，已经是夜里十二点多了。他本想起身去洗个澡，但无奈一阵又一阵强烈的困意向他袭来，没过多久，他便打起了呼噜。

第八章 访客

七月三日，云雷岛。

吴寒峰起床的时候又是中午了。他拉开窗帘，虽然外面已经不再电闪雷鸣，但依然下着瓢泼大雨。

吴寒峰走下螺旋状的楼梯，看见汪康森、汪思明、林月婷等人正在大厅里吃午餐。这次他们吃的是西餐，每个人的面前都摆着精致的高脚杯，杯子里盛着红酒，洁白的餐盘当中是诱人的牛排，旁边还放着色彩鲜艳明丽的蔬菜沙拉和水果拼盘。

汪雨涵用刀切开一块牛排，然后用叉子叉起来，蘸了点黑胡椒酱送入口中，露出一脸满足的幸福表情。吴寒峰看在眼里，默默地吞了口水。

“啊，小吴啊，赶快来吃饭吧。”林月婷第一个注意到了走下楼的吴寒峰，赶忙朝一旁的女佣招呼道：“梦缘，去把小吴的午餐端上来吧。”

周梦缘刚刚走进厨房，云雷庄的大门突然打开了。

“这雨也太大了吧！”推门而入的是一个中年男人。

“哇，这么热闹，看来我来得正是时候啊！”中年男人一边说着一边收着伞。

这个中年男人留着一头具有艺术气质的长发，头上戴着一顶花里胡哨的帽子，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身穿印着紫色图案的花衬衫，给人的第一印象可以用玩世不恭四个字来形容。

“怎么不说话，都不欢迎我吗？”花衬衫男子一脸笑意地用目光快速扫过坐在客厅里的每个人，然后把目光停在了坐在餐桌正位的汪康森身上。“爸，三十年没见了，您老了很多啊。”

一听这话，吴寒峰立马想到，此人肯定就是昨晚汪雨涵口中所说的叔叔汪思亮了。

汪康森的眼神里闪过一丝讶异，但很快便恢复了平静。吴寒峰注意到他手上佛珠转动的速度明显加快了。

汪思亮见汪康森没有回答，便径直走到餐桌旁，坐了下来，继续说道：“爸，都这么多年了，你不会还在生我的气吧。”

汪康森停住了转动佛珠的手，缓缓开口道：“这么多年，你去哪里潇洒了？”

“我的性格您老人家还不知道吗？四海为家到处浪呗。”汪思亮面对父亲仍是一副玩世不恭的表情。

“哼，既然四海为家干吗还要回来？你不是发过誓再也不回这个家吗？”问话的是汪思明，他的语气里明显带着嘲讽。

“老哥，你还是一点没变啊，说话还是那么直接。”汪思亮点了一根烟，肆无忌惮地抽了起来，“当年在家里，我们两兄弟就合不来，你总是那么争强好胜，喜欢用哥哥的身份来教育我，说我整天不务正业，就知道画些没用的画。后来妈妈去世，你们都把我当成害死妈妈的罪魁祸首，尤其是老哥你本来就看不起我，这之后更是整天对我冷言冷语，老实说当时我真的有点恨你。不过呢，这些都已经都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这三十年我走遍了世界各地，以画画为生，也算艺术界小有名气的画家了。虽然不算大富大贵，但也算活得潇洒，不过当然不能和你这位盛源集团的总经理相比。”

“别扯这些有的没的，我还以为你当年发的誓有多么坚定呢，没想到一听说爸爸要宣布遗嘱就屁颠屁颠地回来了，说到底还不是想要钱。”汪思明冷笑着说。

汪思亮悠悠地吐了口烟圈：“不是每个人都像你那么看重名和利的。都三十年了，再大的仇再大的怨也烟消云散了吧，再怎么最后说老爸的最后一面我还是要见的，妈妈的死已经是我心中最大的愧疚，我不想在有生之年再增加一个遗憾。”

“虽然是我派人找你回来的，但你可别指望我能分多少遗产给你。”汪康森的语气十分肃穆。

“没指望啊，我只是想来见您一面，毕竟这很可能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您了。当然，您要是愿意分点钱给我，我也不会拒绝的，哈哈。”汪思亮一边大笑一边说道，“话说，爸您怎么跑到这么偏僻的岛上来了，哦对，来的时候范管家和我说过，是因为一种怪病是吧。哥你看看，爸有这么多钱都奈何不了这种病，你可要保重身体，别整天光想着权力和财富，把革命的本钱给弄垮了，到时候再后悔就为时已晚了啊。”

“你说什么？”汪思明气得瞪大了眼睛。

“二哥，你什么时候开始抽烟的？”一旁的汪思晴突然开口，打破了剑拔弩张的气氛。

汪思亮先是一愣，继而用目光直勾勾地盯着汪思晴，过了半晌才开口道：“你是小妹？”

汪思晴又露出了招牌式的笑容：“怎么，三十年没见，已经完全忘了我了？”

“怎么可能，只是我离开这个家的时候，你好像才十岁左右，还是个小不点儿。啧啧，一晃三十年，现在已经完全是个成熟的中年女人了，对了，你老公和小孩呢？”

“我还没结婚。”

“还没结婚？”汪思亮注意到汪思晴左手小拇指上的戒指，“哈哈，看来国内也开始流行起独身主义了啊，我发现现在全世界的人好像都越来越不愿意结婚了，大家都觉得还是一个人活得最潇洒。”

“你呢？二哥你不会也没结婚吧？我听说很多搞艺术的都是独身主义者呢。”汪思晴调侃道。

“哈哈，没错，很多搞艺术的都觉得婚姻这种世俗的玩意儿只会限制和束缚创作的灵感，我以前也是这么认为的，不过后来我在奥地利遇到了我现在的夫人，她和我一样都非常热爱艺术，我们之间的交流可以互相促进彼此在艺术创作上的灵感迸发，所以没过多久我们就结婚了，现在我女儿都快上大学了。”

“啧啧，真羡慕二哥你能遇到自己的灵魂伴侣呢。”汪思晴推了推自己厚厚的银边眼镜，叹了口气。

正说着，云雷庄的大门突然又打开了，这次推门而入的是两个男人。

“啊，不好意思，我们来晚了。”瘦高个的男人一边脱着雨披一边说，“这雨实在太大了，穿着雨披都能被淋得浑身湿透。”

“哦哦，辛苦你了赵律师。”汪康森缓缓站起身来，客气地说。

“老爷您最近身体如何？”这次说话的是旁边的矮胖男人。

“托郑医生的福，最近身体还不错。”汪康森的语气同样十分客气。

这两个中年男人不仅身材、体形形成鲜明对比，穿着打扮也正好相反。瘦高个的男人穿着一身笔挺的黑色西装西裤，脚踏黑色皮鞋，手里提着一个黑色公文箱，脸上戴着一副黑框眼镜，显得十分精明干练。他看起来五十多岁，胡子剃得干干净净，看上去相当清爽整洁。而矮胖的男人则穿着白色的长大褂，手里拎的是白色的皮箱，脸上蓄着浓密的络腮胡，年纪应该和高个男人差不多，但看上去要显得老成很多。

从汪康森的话和他们的打扮上，吴寒峰已经想到他们一个是律师，一个是医生。

“那个穿黑西装的男人就是赵律师吧？”吴寒峰低声向汪雨涵问道。

“嗯，没错。”

“那个穿白大褂的呢？”

“那是我爷爷的私人医生——郑医生，不过我没想到他今天也会来。”

这时汪康森招呼道：“两位都还没吃饭吧？赶紧过来一起吃。小杨，你再去端两份西餐上来。”

两人坐下后，赵律师率先开口解释道：“我和郑医生还有二少爷都是范管家一起从海角市接过来的，不过我和郑医生刚刚一起去参观了一下岛上的建筑，所以来得比二少爷稍微晚了一点。”

“哈哈，这次两位怎么有兴致参观起岛上的建筑来了？”

郑医生回答道：“之前每次来岛上都是匆匆忙忙，办完事就走，这次听说要住几天，所以便有了兴致想仔细看看岛上的建筑，毕竟是大建筑家中村红司的作品，确实不一样啊。”

“哦？哪里不一样？”

“怎么说呢，我的感觉是将西方的建筑风格和东方的文化观念巧妙地结合在了一起。就拿云雷寺来说吧，虽说总体上依然是东方的寺庙，但又在其中融入了西方的哥特式建筑风格，使造型别致独特。这座云雷庄也是，从外表上看是一座英式庄园，但里面的装修又充满了东方的宗教氛围。要是这几天有时间的话，我还想去看看汪老爷专门用来收藏图书的云雷馆呢。”

“哈哈，明天公布完遗嘱一定带两位好好参观一下。”吴寒峰还是第一次见汪康森露出笑容，虽然这笑容配上他那脸部斑块状的皮肤看起来甚是恐怖。

这时，汪思亮突然笑嘻嘻地说：“赵律师，老爸的遗嘱就在您的这个黑色公文箱里吧？”

“是的，就在箱子里。”

“我忘了公布遗嘱的时间是明天几点来着？”汪思亮露出夸张的疑问表情。

“我今天赶到这里就是为了向大家说明，正好现在汪家的所有人都在这里，那我就正式宣布一下好了：遗嘱的公布时间是明天上午九点，请大家准时到这个客厅里集合。”赵律师用十分正式的语气说道。

午餐过程中，林月婷向今天才到的三人介绍了吴寒峰。赵律师和郑医生都对他点头致意，只有汪思亮显得十分兴奋，一边表示没想到大哥的女儿都这么大了，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一边夸赞吴寒峰的气质和他自己很像，都从骨子里带着艺术家的气质，甚至问他要不要跟着自己去德国学习画画。

“假以时日，你一定会成为比我更伟大的画家，哈哈。”在酒精的作用下，满脸通红的汪思亮笑得更加肆无忌惮了。

吴寒峰露出苦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能向汪雨涵投去求救的目光。

“阿嚏！阿嚏！阿嚏！”就在此时，汪思亮突然连续打了三个大大的喷嚏。他揉了揉沾满鼻涕的鼻子，眼睛里也仿佛流出泪水，表情显得很难受：“不好，一定是这几天从国外赶过来太辛苦了，再加上今天这破岛上的雨实在太大了，着实把我淋得不轻，让我感冒了。”

说着，他又抬起手掌贴在额头上，大喊道：“啊，好烫，我发烧了，头好晕，不行了，我要休息。”说完，便身子往后一倒，瘫倒在座椅上。

林月婷见状，赶忙吩咐道：“晓彤姐，你快扶二少爷去楼上的房间休息。哦对了，感冒药你知道在哪儿吧，记得喂二少爷吃点感冒药。”

杨晓彤点点头，赶忙走到汪思亮身边，将他从椅子上扶了起来，然后搀扶着他缓缓向二楼走去。不一会儿，杨晓彤又从螺旋楼梯上走了下来，径直往厨房走去。没过几分钟，她手里拿着几颗胶囊和一杯水又匆匆走上了楼梯，看样子是上去给汪思亮喂感冒药了。

汪思亮离开以后，剩下的人边吃边聊了半个多小时，之后便由杨晓彤和周梦缘领到二楼各自的客房去休息了。

入夜，吴寒峰躺在自己的房间里，依旧辗转反侧，难以入睡。

明天就是宣读遗嘱的日子了，吴寒峰觉得自己这二十七年的的人生历程中从没有这么紧张过。

——过了明天，我就会变成超级富豪？不，不可能，再怎么说明雨涵也只是一个孙女，和汪康森已经隔了一代，肯定分不到多少遗产。汪雨涵的父亲汪思明作为盛源集团的接班人，大头一定是他的。

——不过，汪康森的财富是我这种人根本想不到的，哪怕只能分到一点，那也是我一辈子赚不来的。再说，等汪思明去世以后，财产还不是都归雨涵所有，如果我入赘到雨涵家，那雨涵的钱就是我的钱，那我岂不是可以随随便便挥霍一辈子了？

——不不不，不对，吃人嘴短拿人手软，我的钱都是从雨涵那里来

的，那我岂不成了软饭男？就算雨涵是真心爱我，并不在意这些，我的内心也无法面对如此无能的自己。

——我这二十七年的人生到底都做了什么啊？为什么我这么没用？

——不行，我要靠自己的双手奋斗出属于自己的未来，而不是靠吃女人的软饭。

——可是，像我这样出身平平、相貌平平、资质平平的人，就算奋斗一辈子也不可能有这么多钱啊，明天可能是我这一生中唯一一次能够跨越阶层，迈入上流社会的机会。

突然，吴寒峰的眼前白光一闪，整个世界明亮如昼，原来是一道闪电像利剑一般刺破了夜色。接着，轰鸣的雷声传来，打断了吴寒峰纷乱的思绪。

——真不愧叫云雷岛，又开始打雷了。

吴寒峰心烦意乱地从床上起身，走到窗边，想看看外面的夜色，稍微缓释一下迷乱的心情。

和昨晚一样，窗外又是狂风暴雨加上电闪雷鸣。这漆黑的夜色配上怒吼的狂风和轰轰作响的雷鸣，倒真像一头发疯了巨兽一般，在狂舞咆哮着。

吴寒峰不禁想起了昨晚汪雨涵告诉他的五行怪的传说。虽然他从小就不信这些鬼神之说，但此时内心依然感觉瘆得慌。

又是一道白光闪过。

在这一瞬间的光亮中，吴寒峰分明看见窗外的路上有个物体在移动。

吴寒峰赶忙将目光转向那个物体，在眼睛终于习惯了黑暗之后，他才看出那个移动的物体是一把伞，一把黑色的伞，隐入这如墨般的黑夜里，要非常仔细才能隐约看出来。

显然，伞是不会自己移动的，一定是有人在撑着伞走。

那人走到了外面的铁门前，推开铁门，继续往北走去。

当下一道白光闪过的时候，吴寒峰终于看到了撑伞人的身影。伞下的那人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佝偻着背，在狂风暴雨中缓缓地向北边移动着。

——是汪康森。

吴寒峰一下子就想到了撑伞人是谁，那黑色的衣服和佝偻的背影跟这两天见到的汪康森的形象一模一样。

吴寒峰抬起手臂，看了看表，已经晚上十点钟了。

——这么晚了，汪康森一个人冒着这么大的雷雨要去哪儿？

他的目光牢牢地盯在汪康森身上，但汪康森的背影却逐渐地和夜色融为一体，消失不见了。

幕间二

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你是海角市市长苏少华的千金，怪不得陈大伟那群人那么忌惮你。

我知道，我们俩出身地位相差悬殊，我的父母只是在路边开小店的个体工商户。但我还是不得不承认——我爱上了你。

当时的你读的是海角市著名的贵族小学，而我则在平民小学读书，本来在学校经常被霸凌的我，早已对学习、对未来没有了兴趣，但你的出现改变了我的想法。

为了能和你在一起，我拼了命地学习，终于和你一起考上了海角市最好的中学。再后来，我使出浑身解数，终于成了你的恋人。

让我感动的是，即使身边的同学再怎么对我们的感情冷嘲热讽，说我配不上你，你也不为所动，总是帮着我说话。我们就这样度过了单纯而美好的中学时光，这之后，你不出所料地轻松考上了本地的海角大学，而我则在父母的坚持下去了二百公里以外、天涯市的天涯大学。

从此我们开始了漫长的异地恋，虽然很少见面，但我们都相信彼此之间坚定的爱情，完全可以抵挡住区区四年的时光。

在海角大学，你选择了心心念念的理论物理专业，我则随便选择了一个建筑学专业。本来，我对这些也不是很看重，只想着能早日毕业回到海角市，然后再也不和你分开。

但你不一样，你曾说过这世上唯一能让你放弃我的，只有物理。从初中有物理课开始，你就在这一学科上展现出了惊人的天赋和热情，每次考试你的物理成绩都是全校第一，从没有例外，你还代表学校参加了世界物理竞赛，拿到了一等奖，甚至在读高一的时候，你就已经自学完了全部的大学物理课程。还记得有一次上课，物理老师在班上宣布说你的物理水平已经超过了你，甚至已经达到了物理系研究生的水平。

让人无法相信的是，那么聪明的头脑竟然属于你这样一个看起来娇俏柔弱的小姑娘。

上大学后，你终于可以一门心思地安心研究物理了。当然，这从来没有影响我们俩的感情，爱好和恋人是可以兼顾的，这一点在你身上得到了最好的印证。

升入大四之后，根据学校的本科生导师制度，你选择了自己一直很

崇拜的教授——全国著名的理论物理权威学者李晨风来做你的导师。

李教授的研究方向是超弦理论和凝聚态物理，刚好是你最感兴趣的两个方向，而你从大一开始就时不时地去李教授的实验室做助手，现在终于能成为他的学生，去放手研究自己最感兴趣的東西，心里的喜悦可想而知。我也真心地为你感到高兴。

然而，就是这个李教授，差点儿彻底改变了一切。

那是大四最后一个寒假，那一年的冬天可能是海角市历史上最冷的一个冬天，鹅毛大雪连续下了好多天，整个海角市都像裹了一层白色的棉被一般被厚厚的积雪给盖住了。

学校基本都放寒假了，我也回到了海角市自己的家。但你却一直留在海角大学的校园没有回家，因为当时的你正处在课题研究的关键阶段，必须坚守在实验室才行。为了不打扰你做实验，我也没有去大学看你。

就在寒假的某天早上，我还懒洋洋地在被窝里和周公神侃，突然一阵急促的铃音将我惊醒。

我不情愿地将手伸出被窝，一边在心里诅咒着那个大清早扰人清梦的家伙，一边拿起手机看了看，是一条短信。

然而下一秒，我立刻从被窝中坐了起来。

因为那条短信的内容只有两个字：救我。短信的发件人名字是：苏碧心。

我用最快的速度穿衣、洗漱，正准备出门的时候瞥了一眼老爸正在看的电视，却没想到突然从电视里看到了你的面容。

电视里正在播报一条新闻，标题是：海角大学教授在办公室被杀，凶手疑为该教授的女学生。画面里正是你被身穿制服的警察押着走向警局的样子。画面里你的脸上充满了迷茫和惊恐，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你露出这样的表情，在我的脑海里，你的脸上应该永远都挂着自信的微笑才对。

新闻里的报道是这样的：昨晚十一点左右，海角市公安局突然接到报案电话，说海角大学一间办公室里发现了一具男尸。警察赶到现场后发现一个男人倒在血泊中，胸口插着一把刀。而办公室里还有一个神志模糊的女孩手里握着一把正在滴血的刀，警察认为这个女孩有重大作案嫌疑，当场对其实施了逮捕。

我知道，新闻里说的那个神志不清的女孩就是你。

我愣在了家门口，根本无法相信你会是杀人凶手。

我在心里默念着：一定是哪里弄错了，一定是哪里弄错了，碧心不可能杀人的，一定是有人要陷害她，一定是被人陷害的。

不行，我要去救你。

我束了束外套的领口，打开门，朝着一片雪白的世界走去。

第九章 寺庙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云雷岛。

这是哪儿？

吴寒峰瘫坐在地上，看向四周。

血！鲜红色的血像红毯一般铺满了他的身边。吴寒峰抬起手，浓稠的鲜血从手上滴落下来，那黏糊糊的触感和刺鼻的腥味让他的胃一阵翻滚，他能感觉到自己胃里的东西不断往上涌。

目光所及，四周滚滚而流的血河里漂浮着无尽的白骨，在这阴惨惨的修罗地狱中央，一个黑色的物体站立着。

那是一个全身乌黑的怪物，吴寒峰看不清它的脸，却能感觉到它的眼睛正死死地盯着自己，仿佛下一秒就要张开血盆大口将他吞噬一般。

吴寒峰本能地转过身，想要逃，但没跑几步就被脚下的白骨给绊倒，一头摔在了血河里。血水从四面八方涌进他的眼睛、鼻孔、耳朵和嘴巴，他感觉自己快要窒息了，赶忙抬起头，却听到“咚”“咚”的巨大声响。

那是怪物的脚步声。

满脸血水的吴寒峰转过头，只见那个怪物正一步一步朝他走来。

他想站起身来，继续逃跑，但恐惧却让此时的他无法动弹。

眼看怪物即将走到他身边，吴寒峰才发现怪物的手里握着一支又细又长的东西。

那是一根箭，金色的箭，正闪烁着金灿灿的光芒，在这满眼血色的修罗地狱中显得格外神圣。

只见那怪物缓缓地举起手中的箭，箭头对准还瘫坐在地上的吴寒峰，突然用力地朝他的脖子刺去……

吴寒峰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早上八点五十分了。

原来是个梦。

他摸了摸自己的脖子，还好，脖子上并没有多出一个血窟窿，只是

有很多黏黏的汗液。

吴寒峰这才发现，不仅脖子，自己全身上下都大汗淋漓，已经全部湿透了。

——好奇怪的梦。

吴寒峰撑着昏昏沉沉的脑袋站了起来，走向卫生间，想要冲个澡，洗掉这一身的臭汗。

但楼下嘈杂的声音却让他突然想起今天是什么日子：上午九点赵律师要在一楼大厅宣读汪康森的遗嘱。

他赶忙穿好衣服，胡乱地刷了个牙，冲了下脸，便走出了房间，向一楼大厅走去。

此时，云雷庄的一楼大厅里已经聚集了很多，吵吵闹闹的好像在争执什么。

“老爸不会是骗我们的吧？到现在还不来！”说话的是一脸焦急的汪思明。

“呵呵，我看你是想钱想得等不及了吧。”汪思亮讽刺道。

“说得好像你不想要钱一样。”汪思明直接呛了回去。

“都别吵了，我们去老爸的房间看看吧，说不定只是睡过头了而已，把他叫醒就是了。”汪思晴似乎已经无法忍受两位哥哥之间无休止的争吵，大声地说道。

“是啊，与其在这里等，不如直接去找他。”汪思亮首先对这个建议表示赞成。

“那好，我们一起去老爸的房间。”汪思明说着便转身向楼梯走去。

其他人也跟着汪思明走上了楼梯。这群人的面孔吴寒峰这几天都见过：汪家的汪思明、汪思亮和汪思晴三兄妹以及汪雨涵和林月婷，还有赵律师、郑医生、范管家和两位女佣。

众人似乎都没注意到吴寒峰，连招呼都没和他打，大家都急匆匆地走向二楼汪康森的房间。

只有汪雨涵在经过吴寒峰身旁的时候轻轻握住了他的手，拉着他跟随众人一起向汪康森的房间走去。

“砰、砰、砰。”汪思明站在汪康森的房间门口，用力地敲打着房门。

“爸，爸，起来了，都已经过了九点了。”他一边敲一边喊着。

然而房间内并没有传来任何回应。

“不应该啊，老爸这个年纪的人不可能到这个点还睡得这么死啊。”一旁的汪思亮一脸着急地自言自语着。

汪思明又用力地敲了几下门，依旧没有反应。

“老爸该不会是什么心脏病高血压发作、失去意识了吧？”汪思亮冷不丁地来了这么一句。

“没办法，必须要进去看看了。”汪思明一边说着一边转动门把手，然而无论他怎么转，门依然纹丝不动。

“门是锁着的。”汪思明转向范管家，问道，“范管家，你有这房间的钥匙吗？”

“有，云雷庄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都在我这里。”

“那还不赶紧拿来。”汪思明急道。

范管家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串钥匙，从中选出一把递给了汪思明。

打开门之后，众人才发现汪康森的房间里空无一人。

“这大早上的老爸跑哪儿去了？”汪思明的目光在房间里四下打量着。

这时，汪雨涵走到床边，摸了摸床褥，说道：“你们看，爷爷床上的被褥整整齐齐，被褥里面也是冷的，完全没有睡过的迹象。”

“雨涵你的意思是，老爸昨晚并没有睡在这里？”问话的是汪思晴。

“从床的情况来看，很有可能是这样。”

“那老爸去哪儿了？”

突然，吴寒峰的脑海里闪现出了昨晚看到的场景：一个黑色的身影，佝偻着背，在狂风暴雨中撑着黑色的伞，缓缓地向北边移动着。

“那个，昨晚我看到雨涵的爷爷朝云雷岛北边走去了。”

“什么？”众人的目光齐刷刷地转向吴寒峰。

“你是说老爸昨晚出去了？”

“嗯。”吴寒峰把昨晚看到的场景说了一遍。

“你确定那是我爷爷？”汪雨涵抢着开口问道。

“不，不能确定，毕竟我也是第一次见你爷爷。”吴寒峰被这么多人盯着，不免有些紧张，“不过，确实很像你爷爷。”

就在这时，一个低沉厚重的声音突然响起：“两位少爷，思晴小姐，你们都忘了昨天是什么日子了吗？”

吴寒峰看向那个声音的源头，说话的是范管家。

“哦对，昨天是三号啊。”汪思晴露出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

“三号？”汪思明还没反应过来。

“大哥你忘了吗？每个月三号晚上老爸都要去云雷寺彻夜拜佛诵经啊。”汪思晴赶紧解释道。

“哦，对对对，我怎么把这茬给忘了，都怪我太久没回云雷岛了。”汪思明拍了拍脑袋，“老爸一定是在云雷寺，昨晚小吴看到的就是老爸，那时他一定是在去云雷寺的路上。”

“老爸居然还有这样的习惯？”汪思亮露出一脸不可思议的表情，显然他并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有这个习惯。“可是今天上午有宣布遗嘱这么重要的事，老爸不可能不回来啊。”

“都别说了，去看看不就知道了。”汪思明摆了摆手，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我们一起去云雷寺看看。”

虽然暴风雨已经停了，太阳也出来了，但地上还是有些湿，汪思明一行人花了大概二十分钟从云雷庄走到了云雷寺。

云雷寺的大门紧闭着，经过一整夜狂风暴雨的洗礼，大门上方的牌匾上“云雷寺”三个赤金大字显得更加醒目了。

汪思明走到门口，边敲门边喊：“爸，出来吃饭了，不吃早饭对身体不好。”

——明明是来要钱的，却说成是关心父亲的身体健康。

吴寒峰不禁在心里发出一声冷笑。

“爸，你开开门。”汪思明加大了敲门的力度，但云雷寺的大门仍然纹丝不动。

“爸！”此时的汪思明已经将动作由敲门改成拍门了，云雷寺的大门发出“砰”“砰”的巨大撞击声。

“别敲了。”汪思亮走上前，推了推门，“这门应该是从里面闩住了。”

范管家也走到门前，伸出手摸了摸门上的古铜色挂锁，开口道：“云雷寺的门是老式的木质双开门，外侧用的是普通的挂锁，内侧则是用一根粗粗的木质插销横插在两扇门背后的凹洞槽之间，从而卡住门的转动这种很古老的木门锁。现在外侧的挂锁是打开的，内侧的木质插销是横插着把门卡死的状态，说明有人曾经从外面打开了这扇门的挂锁，推开门进入了云雷寺，接着又从里面用插销锁上了门，之后就再也没出来过。”

“那个人肯定是老爸啊，老爸就在这里面。”

“但是这么大的敲门声，老爸在里面不可能听不到啊，奇怪。”汪思晴也开始着急了。

“会不会是爷爷念了一晚上经，太困所以睡着了？”汪雨涵轻轻地插了句嘴。

“不可能。”范管家否定了汪雨涵的想法，“老爷从来没有因为念经诵佛而睡着过，他每次念完经出来都是精神矍铄。之前我也问过他，这样彻夜拜佛，第二天为什么一点不困，反而更有精神呢？他却笑着告诉我佛法精深，奥妙无穷，能让他心灵感到安静，心一安便不会觉得困倦，反而对精气神大有裨益。”

“那会不会是犯病了？老爸本来就有不治之症，年纪这么大了还彻夜拜佛，什么高血压心脏病之类的突然发作也是很有可能的。”

“那还不赶紧开门进去看看，别还没宣布遗嘱自己先挂了。”汪思明一脸焦急，连说话用词都顾不上讲究了。

“得想个办法弄开门才行。”范管家突然拍了拍脑袋，“我记得云雷庄的仓库里面有一把斧头，梦缘，你去拿过来。”

周梦缘点了点头，便转身跑开了。

范管家口中的仓库在云雷庄的一楼，周梦缘一路小跑，花了半个小时左右才返回。只见她气喘吁吁地拿着一把斧头，递给范管家之后，便累得快要瘫倒在地上一一般。

二十分钟后，范管家终于打开了门。他先是用斧头在靠近门中央的位置砍出了一个洞，然后把手伸进洞里，用力抽出了那厚实的木质插销，这才把门打开。

这时的范管家已经累得全身是汗，就差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了。

然而下一秒，眼前的场景让他不禁没有坐下去，反而跳了起来。

地狱——这是闪现在他脑海里的两个字。

红色，到处都是红色，像盛开的玫瑰铺满在地上。

不，那不是玫瑰，是血。

血的源头来自一个人，一个倒在地上的人。

那个人身体向右卧倒，双腿蜷曲，双手无力地耷拉着，一串佛珠掉落在身旁的地面上。

然而最吸引人目光的却是他的脖子。

一支箭横插在他的脖子上。

暗红色的鲜血从他的脖子上不断地涌出，污染了大片的地面，一直蔓延到云雷寺的门口。

任谁都能看出，汪康森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

“快，快报警！”汪思明大喊着。

可是没有人理他，女人们尖叫着乱作一团，男人们则目瞪口呆地站在原地，还没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事。

范管家似乎是这群人中除汪思明以外第一个反应过来的，他赶忙从裤子口袋中拿出手机，想按一一〇报警。

打不通。

范管家这才发现手机屏幕右上方的标志一直在提示他：没信号。

“我的手机没信号，打不出去，你们试试自己的手机。”

听他这么一说，现场有几个人总算稍微冷静了一些，纷纷掏出手机。

“我的也打不通。”

“我的也没信号。”

“不行，没信号。”

掏出手机的人不约而同地说出了差不多的话语。

“昨晚的电闪雷鸣可能把岛上唯一的一座信号发射塔给打坏了。”范

管家推测道，眼里露出深深的忧虑。

“那我们岂不是和外界断了联系？”一直没说话的林月婷此时也忍不住开口问道。

“只能说断了通信，还不能算断了联系。”范管家摇了摇头说，“我们的船还停在北边的码头，我现在就去海角市找警察来。”

说着，范管家便朝码头的方向走去。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现场的人们已经冷静了下来。

吴寒峰仔细打量着这群人，除了范管家，现在云雷岛上的所有人应该都在这里了。

从表情上来看，汪家人都显得非常沮丧。汪思明和汪思亮紧锁着眉头，目光呆滞，不知道在思考着什么，汪思晴、汪雨涵和林月婷的眼里都含着泪水，不知道是伤心还是被这地狱般的场景吓哭了。

汪家以外的人脸上则看不出太明显的表情变化，赵律师和郑医生在小声地说着什么，似乎是在商量有关遗嘱的事情，杨晓彤和周梦缘则一直低着头沉默不语。

就在这时，一个人影从北边走了过来——是范管家。

“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汪思明和汪思亮异口同声地问道。

“船不见了。”

“什么？”在场的所有人都抬起头，睁大了眼睛看向范管家。

“有可能是昨晚的风太大，把船吹走了，总之，船不在码头边了。”

“那，那现在是不是可以说：我们和外界断了联系？”林月婷再次问道。

“是的，现在可以这么说。”

“也就是说，我们被困在云雷岛上了？”汪雨涵一边抽泣一边低声问道。

“是的，除非我们有别的办法和外界取得联系，不然的话，我们可能会被永远隔绝在岛上。”范管家的话像针一样扎在每个人的心里。

“我受不了了，我们不能在这像傻子一样干等着，不如进去看看老爸的情况，搞不好老爸还有救。”汪思明说着就要走进云雷寺。

“慢着，不能进去。”赵律师挡在汪思明面前，制止道，“我们这一进去说不定就会破坏案发现场，对警方查案造成困扰。”

“我说，赵律师啊赵律师，你还没搞清楚状况吗？警察不会来了，我们现在与世隔绝了。”

“这，万一警察来了……”赵律师还想反驳。

郑医生在一旁打断了他的话：“依目前的情况看，警察一时半会是来不了了，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靠我们自己。汪大少爷说得没错，汪老爷搞不好还有救，就算没救，我也是个医生，而且做过法医，如果能第一时间接触到尸体，搞不好能获得很多重要的线索，对破案也能提供些帮助。”

“好吧，既然郑医生都这么说了，那我也不管了。”赵律师说着便让开了路。

汪思明和郑医生一前一后走进了云雷寺，其他人见状也都跟了进去。

“汪老爷应该是死于昨晚十一点半之前，死因就是被这支箭一箭封喉。”郑医生一边脱下白色的口罩和手套一边说道。

这位郑德天医生据说从前是海角市公安厅的法医，后来调到海角市中心医院做了外科医生，机缘巧合下和汪康森成了朋友。汪康森搬到云雷岛之后，便以高薪聘请他来做自己的私人医生。他平时依然在海角市中心医院上班，只是每年会不定期地来云雷岛给汪康森做身体检查。

这次宣布遗嘱的事情也提前通知到了他，汪康森邀请他来做见证人。虽然这几天因为有一台大手术要做，整天又忙又累，但他还是在手术结束后第一时间就赶来了汪家。毕竟，对于这个当年的海角市第一富豪究竟会如何分配巨额遗产，他也十分好奇。

“老爸为什么要在公布遗嘱的前一晚自杀？究竟是因为什么？为什么？”汪思明握紧了拳头，自言自语般问道。

“你怎么知道老爸是自杀的？”汪思亮反问道。

“不是自杀是什么？你们没看到吗？这云雷寺的大门从里面闷得死死的，别人根本进不来。”

“是不是自杀要等警察调查过后才知道。”赵律师提高了嗓音，“不管怎么样，汪老爷死了，根据他生前的遗愿，遗嘱必须有他本人在场时才能公布，所以这份遗嘱暂时无法公开了。”

“什么？”在场的人听了这话都把目光投向了赵律师。

汪思明一脸不敢相信的表情问道：“可、可是，那、那这遗嘱就这样作废了吗？”

“之后具体要怎么处理遗嘱，还需要等警察的调查结果出来再做决定。”

“可、可是……”汪思明还想争辩什么，却被汪思亮打断了他的话。

“哥，我看遗嘱的事情就暂时搁置吧，当务之急是搞清楚老爸的死究竟是怎么回事。”

“对，我同意二哥的看法，如果老爸是自杀的话，那必须弄清楚自杀动机；如果老爸是被人谋杀的话，就必须找到凶手。”汪思晴附和道。

“谋、谋杀……如果老爸是被人谋杀的话，那、那这不就是……”

“密室杀人！”不知道是谁突然喊了一句。

一阵短暂的沉默后，汪雨涵幽幽地说：“如果警察来不了的话，那就得靠我们自己在破案了。”

“首先，必须要搞清楚的是，这个房间究竟是不是密室？”汪雨涵一只手托着下巴，一只手横放在胸前，俨然一副侦探的模样，但吴寒峰知道她只是强装镇定，其实内心依旧陷在深深的悲痛当中。

“这个插销应该是没问题的。”不知何时，范管家已经拿起了一旁掉在地上的木质插销，一边仔细观察一边说道。

“也就是说我们上午来的时候，云雷寺的门确实是从里面反锁着的，这点应该可以确定。对了，范管家，云雷寺外面那把挂锁平时应该是锁着的吧？”

范管家点点头：“平时是锁着的。”

“那钥匙都在谁手里？”

“我、晓彤、梦缘还有老爷都有钥匙。”

“看来，锁应该是爷爷自己打开的了。”汪雨涵似乎在思忖着什么，“云雷寺没有窗户，据我所知，这座云雷寺内部和外界相连通的地方只有大门，但说不定还会有一些不为人知的隐秘通道。”此时的汪雨涵仿佛已经全身心地投入了侦探的角色之中。

“你的意思是，有暗道？”

“我只是提出有这种可能性，接下来就是验证这种可能性了。”

众人已经明白了汪雨涵的意思：接下来要彻底搜查这座云雷寺的地板。

虽然汪康森的尸体还躺在地板上，血也流得满地都是，但众人还是忍住了不适，蹲在地上仔细地搜查着脚边的每一块水泥地面。

然而，二十分钟后，筋疲力尽的众人便得出了结论：没有暗道。

汪雨涵叹了口气，一字一句地说道：“如果爷爷不是自杀的话，那这确实是一起不折不扣的密室杀人。”

密室杀人！

这个词吴寒峰只在推理小说里看到过。他记得自己第一次看到这个词，是偶然在报刊亭买了一本杂志，其中有篇小说里出现了这个名词。现在那篇小说叫啥他已经完全忘记了，但他还记得小说的作者名字叫——鸡丁。

之所以记得作者的名字，是因为他最爱吃的一道菜就是宫保鸡丁。

后来他又陆续读过一些乱七八糟的推理小说，也经常会在其中读到密室杀人事件，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个密室诡计能让他觉得印象深刻。

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个他以为只存在于小说里的名词，如今会在现实中呈现在他的眼前——以如此残酷和血腥的方式。

吴寒峰抬起头，再次仔细地观察起了这座云雷寺的内部空间。

云雷寺没有窗户，但并不显得黑暗，他们进来的时候天花板上吊着的白炽灯还亮着，直到现在依然散发着淡淡的白色光芒，应该是昨晚汪康森进来之后打开的，灯的开关就在大门旁边的墙壁上。

寺里一共供奉着三座铜质佛像。从大门走进云雷寺，一眼便可望见正对着门的一尊雄伟的佛祖铜像。

吴寒峰不太了解藏传佛教，但这个佛祖他一眼便知是大名鼎鼎的大日如来佛。这尊如来佛像大约高四米、宽两米，闪烁着古朴的黄铜色，但看起来并不显得老旧。佛祖闭着双眼，面容安详地盘膝坐在莲花宝座上，左手掌摊开平放在膝盖上，右手则向上抬起，掌心朝外，似乎在向世人传达着佛法的力量。

吴寒峰仔细观察着如来铜像的每一处细节，不禁在内心赞叹雕刻之人技艺的高超，不论是头发、耳朵、眼睛、鼻子、嘴巴还是手掌都栩栩如生，真可谓鬼斧神工。

如来佛祖铜像前设有一张蒲团供人跪拜，汪康森的尸体就倒在这蒲团旁边。

蒲团正左侧和正右侧大约四米的位置各立有一座体积相对如来佛祖像要小一些的佛像。这两尊佛像所雕刻的佛祖吴寒峰都没有见过，只是能大致看出两位佛祖都是女性。左边这位佛祖全身呈火一般的红色，奇妙的是她有三只眼睛，第三只眼睛在额头正上方，更奇妙的是她有四只手，左右各两只，只见她左边第一只手托着一张弓，弓上面还装饰着密密麻麻，紧紧排列的花瓣，右边第一只手则做拉弓状，但弓上面并没有箭。

“这是什么佛？”吴寒峰第一次看到这种佛像，不禁好奇地问道。

“这是作明佛母。”范管家说道，“又叫咕噜咕列佛母，是佛教密宗掌管权威及怀法的本尊，也被认为是二十一度母当中红色度母的化身，藏传力量女神。”

“原来是佛教密宗里的佛母。”

“你可不要小看这作明佛母，相传作明佛母功德遍摄三界，自在任运，以所作皆能成就得名，故又称‘三界自在空行母’。其功德甚深广大，实在是无以比量。”范管家悠悠地说着一些佛教用语，似乎是因为长期跟在汪康森身边，他对这种藏传的佛教密宗也相当尊崇。

吴寒峰虽然没太听明白，但仍然点了点头，接着又把视线转向了蒲团右边的那尊佛像。

右边的这位佛祖身体呈绿色，身材纤细，左右两手各执一朵蓝色的莲花。只见她头上戴着宝冠，身上装饰着各种璎珞珠宝，下身穿着五彩的长裙，显得华贵而美丽，慈祥而庄严。

“这是绿度母，是藏传佛教中观世音菩萨的化身，二十一度母中的主尊。”范管家主动地介绍道。

“绿度母是掌管什么的？”

“绿度母是所有度母的主尊，总摄其余二十尊化身的所有功德。相传她能救八种苦难：狮难、象难、火难、蛇难、水难、牢狱难、贼难、非人难。后来，绿度母的救八难又发展为救十六难，加上了救疑、欲、贪、嫉、恨、谬论、虚妄、傲慢等人的内在邪恶之难。在西藏，救八难的职责为绿度母所独有，所以她又被称为救八难度母。”

“这么厉害。”吴寒峰不禁发出一声感叹，尽管对于这种密宗佛教他一直没什么好感。

除了三尊佛像和四根支撑着天花板的圆柱以外，这个庙里可以说是空无一物，灰黑色的水泥墙壁和低矮的天花板光溜溜的，地板上除了蒲团和汪康森的尸体、血迹和靠在门边墙壁上的一把伞以外，其余的地方只剩下灰尘。

——凶手到底是如何在这空荡荡的寺庙里完成密室杀人的？

“我们漏了一个地方没有检查。”汪雨涵的声音响起，打断了吴寒峰的思路。

“什么地方？”

“佛像。”

“佛像？”

“这三尊佛祖铜像都相当大，完全可能隐藏着什么秘密暗道的入口。”说着，汪雨涵走到最大的如来佛祖铜像前，敲敲打打地开始检查起来。

其他人也走到另外两尊佛母铜像身边，和汪雨涵一样认真地查看着。

然而十分钟后，众人便得出了和刚才一样的结论：三座铜质佛像虽然都是空心的，但并没有任何可以打开的缝隙或者入口。而众人合力将佛像移开之后，佛像下面的地板也没有任何可疑之处。

“看来密道之说可以彻彻底底地排除掉了，现场确实是一个完完全全的密室。”汪雨涵又开口说道，“让我们再重新梳理一下案情。首先，今天早上九点，我们大家在云雷庄的大厅里集合，等着爷爷出现，以便赵律师可以公布遗嘱。然而爷爷一直没来，我们先是去了爷爷的房间，发现房间没有人。这时寒峰说他昨晚看到爷爷往云雷岛北边走去，范管家也想起来昨天是三号，爷爷应该是到云雷寺彻夜诵经了。于是我们大家又来到云雷寺，发现云雷寺的大门从里面用插销横插着，处于反锁状态，在外面根本打不开。最后范管家让梦缘去仓库拿来了斧子，经过二十分钟的努力，范管家终于在门上劈开了一个洞，然后他把手伸进洞里，将插销从门后面拔了出来，这才将门打开。”

“接下来，我们便亲眼看到了倒在地板上的爷爷，一支箭横插在他的脖子上，血流得到处都是。”汪雨涵顿了顿，露出悲伤的神情，“后来经过我们的仔细搜索，可以排除云雷寺存在密道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案发现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密室……”

汪雨涵越说越哽咽，一旁的吴寒峰见状赶紧接过话头：“那么现在就只剩下两种情况：自杀和密室杀人。”

“不可能是自杀，老爸不可能在这个时候自杀。”汪思明坚定地说。

“确实不像是自杀。”开口的是正蹲在尸体旁的郑医生，“我刚刚仔细检查了汪老爷的尸体，一般人自杀不太可能选择用箭，更不可能采用戳

脖子自杀。最重要的是，你们过来看这支箭。”

众人的目光都随着郑医生的话，落在杀死汪康森的那支箭上。

“这支箭是从左向右刺入老爷的脖子，而且箭刺入的角度有些向下的倾斜，也就是说箭是从左上方向右下方贯穿老爷喉咙的。我仔细检查了箭刺入的伤口，虽然因为刺破了颈动脉，造成了大量的出血，但很明显可以看出脖子上的伤口只有一个，也就是说只用了一击就刺穿了脖子，可谓是完完全全的一箭封喉。”

“这又代表什么？”汪思晴此时已经止住了眼泪，参与到众人的讨论当中。

“如果是自杀的话，根本不可能做到一箭封喉，尤其是汪老爷这么大岁数了，想要拿着箭一下子贯穿自己的喉咙可以说是天方夜谭，更别说是以这样一个侧着的角度了。况且我刚刚也仔细检查了老爷的双手，如果要握住箭横刺进自己的脖子是需要非常大的力量的，势必要紧紧握住箭才行，但老爷的双手手掌上都没有发现任何紧握住东西的痕迹。”

“所以郑医生你的意思是……”

“基本上可以排除老爷是自杀的可能性了，不管是从物理层面还是心理动机上来看，自杀的可能性都几乎为零。”

郑医生的话回荡在现场每一个人的耳边，大家都明白这句话的含义。

也就是说，汪康森是被人谋杀的，而且是在密室里被人谋杀的。

这时，汪雨涵的声音响起，她的情绪似乎已经平复下来：“好了，经过我们的搜索以及郑医生的检查，分别排除了现场有密道以及自杀两种可能性，我记得福尔摩斯说过：排除掉所有的不可能，剩下的即使再不可思议，也一定是真相。那么，我想各位已经很清楚了，虽然很不可思议，但爷爷的死确实是一起不折不扣的密室杀人事件！”

“你是说凶手使用了某种巧妙的密室杀人诡计？”

“不错，接下来我们要做的，便是破解这个诡计，然后找到凶手！”

突然，汪思亮大喊道：“老爸是被谋杀的，也就是说这个岛上潜伏着一个杀人凶手！我不要和杀人凶手待在一起，我要离开这个岛，我不要遗产了，我要回家！”

他的嗓音里隐约带着哭声。

“现在岛上的通信已经被切断了，唯一的船也不知去向，等于说我们被困在岛上了，根本没法出去！”范管家冷静而低沉地说。

“我不管我不管，我要回家！”汪思亮声音里的哭腔越来越大。吴寒峰惊讶地发现，此时的汪思亮仿佛突然从一个玩世不恭的中年男人变成了一个幼稚的小孩。

“你给我闭嘴。你不是要走吗？那你走啊，有本事就游回去啊。”汪思明朝着汪思亮吼道。

汪思亮被哥哥这么一吼，有点害怕地把声音放低了一些：“你，你说什么？我不会游泳……”

“好了好了，你们别吵了。”一旁的汪思晴似乎看不下去了，开口制止道，“现在老爸尸骨未寒，当务之急是抓住凶手，让老爸的在天之灵能够安息。范管家，现在岛上的食物还够吃多长时间？”

“我上次说过，差不多还能维持两个星期。”

“也就是说：在这两个星期内我们必须抓住凶手，而且还要想办法离开这个岛。”

听了汪思晴的这句话，众人都沉默不语，然而刚刚还带着哭腔的汪思亮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说：“可能我们已经活不到两个星期了，哈哈哈哈哈。”

“二哥，你在说什么？”

“你们想想，这岛上一共就我们这些人，这不就意味着：杀死老爸的凶手就在我们当中吗？”

“什么？你是说我们当中有人杀死了老爸？”汪思晴先是一脸不敢相信的表情，但随即便露出怀疑的目光扫视着在场的所有人。

“不，也有可能是有别的什么杀人狂魔潜伏在岛上。”范管家似乎生怕会引起众人之间的相互猜忌，赶忙出来圆场。

这时汪雨涵开口道：“不管杀害爷爷的凶手就在我们当中还是另有其人，你们觉得岛上的通信被切断，唯一的交通工具小船也消失了，这些都只是巧合吗？”

“你是说，”吴寒峰皱起眉头，“有人想把我们困在岛上？”

“没错，而且这个人肯定是凶手。”

“难道凶手……还要继续……杀人？”一直沉默不语的赵律师突然战战兢兢地自言自语道，“我在小说里看过，这叫孤岛模式，凶手把所有的人都困在一个岛上，然后一个一个杀掉……”

在场的人都不禁打了个冷战。

“不错，赵律师说得有道理，凶手很可能还要继续杀人。”郑医生露出担忧的表情，“不过大家不必过于惊慌，我们有这么多人，凶手肯定不敢擅自行动。”

范管家也点了点头。“是啊，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最好不要单独行动。”

“可是，可是，万一凶手就在我们当中呢？那不就是说我们要一直跟杀人狂魔待在一起吗？”汪思亮满脸惊慌地说，“我、我才不要和杀人魔待在一起！”

“你又在发什么疯？”汪思明不耐烦地骂道。

眼看这两兄弟又要吵起来了，汪思晴赶忙开口道：“都已经中午了，我们还是先回云雷庄吧，上午这么一折腾大家都是又累又饿，先回去吃点东西，休息一下吧。”

听她这么一说，众人才发现已经快到中午十二点了，再继续待在这里也没什么意义，便都朝着云雷庄的方向走去。

第十章 调查

只有吴寒峰和汪雨涵没有走。

“你怎么不回去？”汪雨涵望着吴寒峰问道。

“和你的理由一样。”

两人相互对视了一眼。

“我一定要破解这起密室杀人案的真相，找到杀害爷爷的凶手。”汪雨涵紧握着粉拳，语气十分坚定。

“我也想知道真相，所以要留下来再调查一番，一起吧？”

“哼！想和我一起破案没问题，可要记住你的角色是华生，我才是福尔摩斯哦！”

“好好好，都听您的大小姐，您是福尔摩斯，我是华生。”吴寒峰无奈地点了点头，但脸上却是一副温柔的表情。

两人再次走进了云雷寺。

“看这支箭的样式，应该是左边那座佛像上的吧？”吴寒峰直接走到汪康森的尸体旁，指着插在他脖子上的凶器问道。

这支插在汪康森脖子上的箭呈古铜色，很明显是铜质的。箭的尾部装饰着羽毛，箭身上还环绕着一些花瓣类的装饰，和左边那座作明佛母像手中握的弓上的花瓣装饰一模一样。

“没错，这是作明佛母的花箭，全称叫作红乌巴拉花箭。”

“这支箭不是固定在佛像上的吗？”

“不是，弓是和佛像固定在一起的，但箭却只是搭在弓上的，并没有固定住。”

吴寒峰走到作明佛母的铜像前，用手摸了摸佛母右手拉着的弓弦，这才发现弓弦虽然做得非常细，但也是铜质的，而且和佛母的右手焊接在一起，并无弹性。因此可以确定，杀死汪康森的箭并非由作明佛母手里这把弓弹射而出。

“既然如此，那么只剩下一种可能：凶手用手拿着这根箭刺死了你爷

爷。”吴寒峰若有所思地说道。

“可现场是个密室啊，凶手到底是如何进来的？”

“这一点我暂时也想不明白。”吴寒峰摇了摇头，“除了密室以外，还有一个奇怪的地方：凶手为何要选用这支箭作为杀人凶器。”

汪雨涵也想到了这点：“确实，凶手如此煞费苦心地布置了一起密室杀人，说明应该是做了充分准备的。既然如此，凶器肯定是事先准备好的，那么为何还要用原本就放在现场的这支箭来杀人呢？箭如果不用弓射出来的话，本身其实并不适合拿在手里当作捅人的凶器。凶手要是想采取刺杀方式的话，何不自己带把匕首呢，岂不好使很多？”

“这么说来，会不会并不是预谋杀杀人，而是突发的意外杀人？”

“意外杀人？”汪雨涵露出了惊讶的表情。

“有没有这种可能，凶手本来只是来找你爷爷有事，但在谈话过程中两人产生了争执，凶手一怒之下顺手拿起作明佛母铜像上搭着的箭，刺进了你爷爷的脖子。”

“那之后凶手又是怎么离开的呢？”

“这我就知道了。”吴寒峰摇了摇头。

“确实，这样的话就能解释凶手为什么要用佛像上的弓箭杀人了，但依然无法破解密室之谜。”

“密室啊……”吴寒峰叹了口气，“不过这已经是目前最合理的解释了，只是还不知道凶手究竟是如何从云雷寺中消失的，但我相信这个谜底早晚有一天会被揭开。”

汪雨涵紧紧地咬住下嘴唇，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突然，她开口说道：“还有一点我们可能都忽略了，其实可以从箭插入的位置判断出一些凶手的体貌特征。你注意看，这支箭是从我爷爷的左颈处插入的，而且插入的方向略微向下倾斜。这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凶手是用右手握住箭行凶的，二是凶手的身高应该略微高于我爷爷。”

“有道理，这样一来嫌疑人的范围就可以缩小很多了。”吴寒峰点了点头。

汪雨涵却摇了摇头：“不对，我刚刚说得不对。你不觉得奇怪吗？拿一支箭当凶器就已经很罕见了，更罕见的是这根箭插入的角度和位置：从侧面刺进脖子。我们忘了还有一种可能：凶手可能是先从背后制住我爷爷，然后再从侧面将箭插入他的左颈，这样一来，凶手就应该是左手握箭了。”

“确实有这种可能。”

“看来，光凭凶器没法判定凶手的惯用手啊。”汪雨涵有些丧气。

“嗯，必须要做进一步的调查才行。”吴寒峰笑了笑，“不过，能想到这点已经很厉害了，雨涵你还真是有做侦探的天赋呢。”

“你这是在讽刺我吗？哼！”汪雨涵噘起嘴，装出生气的样子。

“我哪敢讽刺你呀，我的大小姐。”

“好了好了，别给我戴高帽了。刚刚我们只讨论了第一个问题：左右手，得出的结论是无法判定凶手的惯用手是哪只。现在来看第二个问题：身高。”

“既然箭是斜向下刺入脖子的，理论上说凶手的身高应该比你爷爷要高，这点应该没什么问题。”

“不一定哦，你仔细看我爷爷的尸体。”

“尸体怎么了？”吴寒峰盯着汪康森的尸体看了一会儿，但并没有看出来什么。

“注意我爷爷的腿。”汪雨涵边说边用手指着尸体的腿。

吴寒峰这才注意到汪康森的腿是蜷曲着的。

“你的意思是说：你爷爷死的时候可能并没有站直？”

“对。我爷爷年老体弱，在和凶手争执的过程中，很有可能被凶手绊倒或者制伏，呈现出蹲着或者跪着的姿势，然后被凶手一箭毙命。”

“这样一来，凶手的身高就并不一定要比你爷爷高了。”

“对，如果是这样的话，目前在云雷岛上的每一个人都有作案的可能了。”

“我爷爷现在年纪大了，背驼得厉害，身高在一米六五左右。我和我妈妈的身高都是一米六二，晓彤阿姨的身高应该在一米五七左右，岛上只有我们三人的身高比爷爷矮。如果凶手的身高比爷爷高的话，那么岛上的人当中只有我们三个不满足条件。但根据刚刚的推测，身高并不能算作一个限制条件，所以我们三人也不能被排除嫌疑了。”

“即使没有身高这个限制条件，我也绝对不会怀疑你的。不过说来说去，不管是左右手还是身高都无法作为限制条件来缩小嫌疑人的范围，那不等于没说嘛。”吴寒峰无奈地摇了摇头。

“看来我们还需要找到别的突破口。”汪雨涵说着，肚子突然“咕”的一声。

“哈哈，就算是名侦探也需要先填饱肚子才能破案啊，我们还是先回去吃点东西吧。”吴寒峰说着看了看表，已经是下午一点多了。

“好吧，再待在这儿估计也发现不了什么了。”汪雨涵说完，走到汪康森的尸体旁，突然跪了下来，双手合十，嘴里轻声说道，“爷爷你放心，我们一定会抓到凶手，让你的在天之灵能好好安息。”

吴寒峰和汪雨涵回到云雷庄的时候，汪思明和汪思亮正围着赵律师。

“赵律师，遗嘱的内容真的不能透露吗？”汪思明皱着眉头，一脸急切的表情。

“根据汪老爷给我的指示，公开遗嘱时他本人必须在场。”

“那现在老爸去世了，遗嘱难道不应该自动生效吗？”

“但是汪老爷的死亡是非正常死亡，必须在警察查明事实真相之后才能决定是否生效。”

“可是现在我们都被困在岛上了，到哪儿去找警察。”

“那没办法，我也是按规定办事。”赵律师婉言说道。

“可……”汪思明还想说些什么，却被刚刚回到云雷庄的汪雨涵一下打断，“爸，杀死爷爷的凶手还没捉到，你就在这关心起遗嘱来了？”

汪思明顿时语塞，说不出话来。

“你们大家应该都吃过东西了吧？”汪雨涵看着正在收拾饭桌的杨晓彤和周梦缘问道。

“嗯，刚刚晓彤姐下了点面给我们吃。”林月婷回答道。

汪雨涵转过头，对着杨晓彤说道：“晓彤阿姨，能否再给我和寒峰下两碗？”

“是。”杨晓彤轻轻应了一声，便快步走进了厨房，留下周梦缘继续收拾餐桌。

“正好趁大家都在，我们干脆都说一下自己昨晚的行动吧。”

众人显然没有想到汪雨涵会突然来这么一句。

“你这是要调查我们的不在场证明吗？”汪思亮反问道。

“虽然话不好听，但我不得不说是的。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在场的每个人都有杀人的嫌疑。根据郑医生的推测，爷爷是死于昨晚十一点半之前，而寒峰昨晚十点还看到了爷爷往外走的身影，所以可以推断爷爷的死亡时间是在昨晚十点到十一点半之间。大家只要说一下自己昨晚这段时间在做什么即可。”汪雨涵的声音异常冷静。

“别忘了你自己也是在场的人之一哦。”汪思亮语气轻佻，又恢复了一副玩世不恭的模样。

“没错，所以我第一个说。昨晚吃完饭以后，七点多我就回房间休息了，然后一直躺在床上读一本科幻小说，读到十点左右便洗洗睡了，直到第二天早上八点被闹钟吵醒。”

吴寒峰跟在后面说道：“我也是吃完晚饭就回房休息了，本来想早点儿睡的，但因为心烦意乱一直睡不着，大概十点钟左右我起身走到窗前，想看看外面的景色放松一下心情，然后就看到了雨涵的爷爷冒着雨往北走。”

“这之后呢？”汪思亮问道。

“我本来很好奇为啥雨涵的爷爷这个点要冒着大雨出去，所以想去找雨涵问一下的，但一想到雨涵可能睡了，只好作罢。恰好这个时候困意来袭，我便又回到床上，不一会儿便睡着了。”

“咳、咳、咳。”汪思亮一边咳嗽一边不耐烦地说道：“昨天中午开始我就一直处于感冒发烧的状态，身体难受得要命。晓彤姐喂我吃完药之后，我就一觉睡到晚上，连晚饭都没下来吃，然后我洗了个热水澡，把身上出的汗冲掉之后又一觉睡到了第二天早上。今天身体已经比昨天好多了，但还是有点发烧，而且开始咳嗽了。咳、咳，我不行了，好难受，我要回房休息了，梦缘你记得让晓彤姐待会儿上来喂我吃药。”

说完，汪思亮便在咳嗽声中快步走上了楼梯。

“昨晚下那么大雨，大家肯定都在自己的房间里休息，除了汪老爷这种虔诚的佛教信徒会顶着狂风暴雨去云雷寺拜佛诵经，一般人不会出门吧。”赵律师开口道。

他的话音刚落，大家便纷纷附和，都说自己在房间里睡觉。

这时，一旁收拾餐桌的周梦缘突然开口道：“我的胆子特别小，从小就怕打雷什么的，偏偏这个岛上经常打雷，每次如果是晚上打雷，我就会去晓彤阿姨的房间睡，所以这几天晚上我都是和晓彤阿姨一起睡的。昨晚我收拾完之后，八点钟左右就去了晓彤阿姨的房间，然后我俩一直打牌打到凌晨一点多才睡。”

吴寒峰没想到这个看起来有些中性的女孩胆子如此之小，不禁开口问道：“你们俩是睡在一张床上的吗？”

“是的，我们的房间里都只有一张床，只能两个人挤一挤，而且我睡眠很浅，稍微有一点动静就会醒，所以我可以保证昨晚八点钟以后我和晓彤阿姨都在她的房间里，直到今早起床。”周梦缘说话的声音很轻，但语气十分肯定。

“也就是说，这里的人除了晓彤阿姨和梦缘都没有明确的不在场证明。”汪雨涵似乎早预料到会是这样的结果，本来她也没指望能从不在场证明上查出点什么，只好无奈地说，“算了，我们还是先想一想怎么处理爷爷的尸体吧。”

“我也正想说这个。”汪思晴说道：“总不能让老爸的尸体一直晾在那里吧。”

“那到底应该怎么处理？小妹你出个主意吧。”汪思明说道。

“我建议火化，因为岛上没有棺材，没法土葬。”

“好吧，听你的。”

就在这时，一旁的赵律师开口道：“不能火化。”

“为什么？”

“汪老爷的尸体上可能会留下很多有价值的线索，需要警察带法医来验尸才行，如果火化掉的话这些线索就全没了。”

“赵律师，你怎么还不明白，我们被困在岛上了，自己能不能熬下去都不好说，别说等警察来了。就算警察哪天真的来了，这么热的天气估计尸体也早就腐烂了。”

“可、可是，如果因为尸体被破坏导致抓不到杀害汪老爷的凶手，那遗嘱可就没法公布了啊。”

一提到遗嘱，汪思明等人脸色立马变了。

“赵律师说的确实有些道理，那依你之见，该如何处理老爸的尸体呢？”

“我建议暂时先把汪老爷的尸体放在原处。”

“可是，现在岛上的天气又热又湿，过不了几天，老爸的尸体就会腐烂的。”汪思明急道。

“我知道，所以我们必须尽快逃离这个云雷岛。”

听到赵律师这句话，在场的众人纷纷一愣。

“听你的意思，似乎是有办法离开这个岛？”汪思亮急切地问道。

“没有，我也没有什么办法，但是在座的各位可能有办法。”

“我们有什么办法？”

“除了汪老爷、范管家和两位女佣以外，其他人都不是常住在云雷岛上的，请各位仔细想想是否在来之前将此行的目的地告诉过身边的朋友、同事等。”

“你的意思是说，万一我们长时间没有回去，那么周围的朋友或者同事就会起疑心，然后报警？”

“没错。”

“但是从老爸搬到云雷岛的那一刻开始，他就和我们说过绝对不能向任何人透露他的行踪，所以二十年过去了，除了我老婆和女儿，我从没告诉过任何人这座岛的存在，包括这次也是。”汪思明无奈地说。

“我也是，每次我要来岛上的时候就和别人说自己是去旅游了。”汪思晴说着把头转向汪雨涵问道：“雨涵，你呢？”

“除了这次带寒峰回来，我也从没和别人提起过云雷岛，因为老爸不让我说。”汪雨涵说着向汪思明瞅了一眼。

“思明不让我说，我也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过。”即使是在这样的环境下，林月婷的声音依旧温柔平静。

“看来所有人都一样啊。”赵律师开口道，“我也是，每次来岛上给汪老爷办事的时候都会找各种各样的借口，或者干脆一个人偷偷溜掉。”

“我和别人说了。”突然，郑医生的声音响起。

“什么？”

“这么多年来，我从没向任何人透露过云雷岛的存在，包括我的家人。但不知为何，这次出发之前我突然觉得内心十分不安，所以出门前我跟老婆说了真相。”

“你老婆知道你来了这个岛？”

“本来不知道，现在知道了。我经常要来岛上给汪老爷检查身体，所以常常会突然失踪，我老婆早就起了疑心，但从没有多问过。这次我告诉她真相之后，她非常惊讶，完全没想到汪老爷居然还活着，而且隐居在一座偏僻的小岛上……”郑医生说着，一张肉嘟嘟的脸微微有些发红。

“太好了，幸亏你告诉你老婆，我们有救了，哈哈。”赵律师一脸兴奋的表情，“你老婆要是发现你好多天没回家，又联系不上你，肯定会报警，到时候她一跟警察说，警察就会找到这个岛上来，我们就得救了。”

“可是，”郑医生似乎并不怎么高兴，反倒是皱起了眉头，“我老婆去国外旅游了。”

“什么？”

“今天早上的飞机，现在她人应该已经在非洲了。”郑医生边说边看了看表。

“你是说你老婆去非洲旅游了？”

“嗯。”

“这么巧，你前脚刚来云雷岛，她就去国外旅游？”

“这趟非洲之旅她已经和几个闺蜜筹划好久了，机票也是早就买好的。”

“她要去多长时间？”

“两个星期吧。”

“这……没、没关系，就算在国外，她也要和你联系的嘛，如果联系不上你，她肯定会着急，然后……”

“我老婆在国外旅游的时候从来不跟我联系。”

“什么？为什么？”

“她说旅游就应该好好玩，想说什么体会应该回家慢慢说，而且在国外打电话什么的都很麻烦。她还说难得去一趟国外，好不容易能摆脱我一阵……”不知为何，郑医生的脸越发红了。

“好不容易有点希望，又破灭了。”赵律师脸上的兴奋转化为了丧气，“算了，我先回房间再想想。汪老爷的尸体先不要动，如果后天我们还是想不出逃离云雷岛的办法，那就火化掉吧，估计尸体上也查不出什么了。”

“那大家都先回房间休息吧。”汪雨涵看了看挂在大厅墙上的钟，已经下午两点了。

就在这时，杨晓彤和周梦缘各端了一碗面走了上来。

“哇，终于能填饱肚子了。”汪雨涵拉着吴寒峰坐到餐桌前，大口大口地吃起面来。

第十一章 度母

吴寒峰一觉醒来，已经是下午五点多。

他记得自己和汪雨涵吃完面之后就各自回房间休息了，因为是中午不睡下午崩溃的体质，他一回到房间倒头就睡。

睡了一下午的他此时非常清醒，脑海里正在一遍遍地回放着汪康森遇害现场的情形。

一座远离大陆的孤岛，一个电闪雷鸣的雨夜，一座冷冷清清的寺庙，一间没有暗道的密室，三座藏传密宗的佛像，一具双腿弯曲的尸体，一支刺入脖颈的弓箭。

所有这一切，交织成一幅幅画面，在吴寒峰的脑海里来回播放着。

——凶手到底是如何完成密室杀人的？

正想着，一阵敲门声响起。

吴寒峰打开门，又是汪雨涵站在门口。

“你还在睡啊？怎么跟猪一样！”汪雨涵一边说一边大步踏进吴寒峰的房间。

“唔……”

“怎么，见到我就傻了？不会真变成猪了吧？”

“好了姑奶奶，你找我有什么事？”

“没事就不能找你？这话说的，那我走了！”汪雨涵说着就要往门外走去。

“哎，好了好了，算我说错话了，我的好雨涵，你就原谅我这一次好吗？”吴寒峰苦笑着求饶。

“这还差不多。”汪雨涵得意地眨眨眼，“我是来带你去参观云雷馆的。”

“云雷馆？”

“对啊，你不是说很想去看一看吗？我特意找范管家要来了钥匙。”

“哦哦，对对对。”吴寒峰这才想起来汪雨涵说的是那个用来收藏图书的云雷馆，“怎么现在突然想到要带我去云雷馆？”

汪雨涵脸色凝重地说道：“唔，怎么说呢，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我爷爷的死可能只是个开始，岛上可能还有事情要发生，唔，我也说不上来，总之我的心里有点慌慌的。所以我想尽早带你去了却心愿，不然我怕以后就没机会了。”

吴寒峰跟着汪雨涵从云雷庄出来之后，向西走了大约十五分钟，眼前突然出现了一座造型奇特的建筑。

“这就是云雷馆了。”汪雨涵说道。

“好、好特别的造型。”吴寒峰看着眼前的建筑感叹道。

这是一座白色的长方体建筑，之所以说它造型奇特，是因为这座建筑十分细长，可以说是一个长度远远大于宽度和高度的长方体，就好像是一列火车沿着南北方向停在岛上一一般。

“怎么样，是不是觉得很像一列火车？”汪雨涵笑着问吴寒峰。

“嗯。”吴寒峰点了点头。

“走，我带你进去。”说着，汪雨涵走到云雷馆的最北边，用钥匙打开了门。

走进云雷馆，吴寒峰立马感觉自己走进了书海当中。这个房间的中央摆着一个长方形的木质书桌，书桌左右两边各有八个木质书架整齐地排列着，书架上整整齐齐地摆满了各式各样的书籍。房间东西两侧的墙壁上各有一扇窗户，柔和的夕阳从房间西侧的窗户外透进来，洒在这些书籍上，给人一种宁静之感。

吴寒峰发现这里所有的书架上都贴着“密宗”的标签，看来放的应该都是佛教密宗相关的书籍。他随手拿起其中一本，书名叫作《大日经》，里面的内容全是拗口的佛教用语，他完全看不懂。

“嘻嘻，傻了吧，这本《大日经》可是佛教密宗最重要的两本圣典之一哦。”

“还有一本是什么？”

“喏，”汪雨涵拿起放在书架上的另外一本书，“另外一本是这个《金刚顶经》。”

“真搞不懂，这些拗口难懂的佛经你爷爷是怎么读得下去的！”

“这你就不懂了吧，在真正一心向佛的人眼里，你口中那些拗口难懂

的文字可都是世上最美妙的真理呢。”

“反正我是实在读不下去。”说着，吴寒峰把《大日经》放回了原处，又抽出了另外一本全彩印刷的图书，上面画满了五颜六色、千奇百怪的佛教人物图像。

“啊，这个就是那个作明佛母吧？”吴寒峰指着书页上一个全身红色的人物图案问道。

“没错。”

“哇，和云雷寺里那座佛像还真是一模一样。”吴寒峰一边说一边翻动书页，“这书上画的这些菩萨我好像在哪见过，啊，对了，是在云雷塔的墙壁外面画着的，你说过这些是什么度母来着？”

“是佛教密宗的二十一度母。”汪雨涵继续说道，“藏语叫‘卓玛聂久’，是度脱和拯救苦难众生的一族女神，在藏族地区被广大的信徒或百姓普遍尊奉敬拜，吸引力和影响力都十分之大。”

“听起来好厉害的样子，话说度母身体这些花花绿绿的不同颜色应该也是有含义的吧？”

“一点没错。二十一度母具有绿、红、黑、白、黄、蓝等不同的身体颜色，象征着不同的意义。绿色象征度母驾驭各种事业；白色象征度母之身，同时表示一切清净无染；红色象征度母之语，也表示她无贪恋，对所有众生充满悲悯之情；黑色和青蓝色象征度母之意，表示她远离嗔恨，对所有众生充满爱心和慈悲之心；黄色象征度母之功德，同时表示她能使所有众生的一切事业增益圆满。”

“那信奉这些度母到底有什么用呢？”

“度母就是女性菩萨形象的佛，主要事业是保护众生远离恐惧。”

“恐惧？”

“在我们的生活中，会面对两种恐惧：一是恐惧得不到所想要的人、事、物，二是恐惧无法免于危险、威胁或痛苦的情况。如果仔细观察，可以发现恐惧的真正起因，其实是自我本身，更正确地说，是我执——对于‘我’的执着。这种执着越重，各种恐惧的情况就会越多：所有威胁到‘我’的事情，不论什么情况，都会引起恐惧；所有‘我’可能失去的事物，都会引起恐惧。”汪雨涵说得头头是道，俨然一副思想家的模样。

“没错。”吴寒峰不禁想到自从知道了汪雨涵带他回家的真实目的后，自己每天都觉得惴惴不安和焦虑烦躁，现在他终于知道，那是盘踞于他内心深处的恐惧所引起的情绪反应。

——那是对未来的恐惧。

“度母具有帮助众生免于恐惧的能力，但只有当我们对此具有信心时才能得到利益。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和怀疑、发自内心向度母祈愿，呼唤度母的名号。度母的回应与我们的信心强度有关：若是心中存疑，不太可能得到度母的加持与护佑；而毫无保留的信任与全然完整的信心，则必然得到她的加持与护佑。”

“我怎么越听越玄乎？”吴寒峰挠了挠头，“对了雨涵，这些神神道道的宗教玩意儿你都是跟谁学的？”

“当然是爷爷教我的，每次我来岛上，爷爷都会找机会说佛法给我听。”汪雨涵说着，突然眼神一转，“爷爷曾经教过我二十一度母的礼赞文，只要发自内心真诚地念诵，就能得到度母的加持与护佑，渡过一切难关。眼下我们被困在这个孤岛上，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而且岛上还有个神通广大的杀人凶手潜伏着，搞不好还会再杀人，我们真不知道还能再撑几天，这种危急关头，我希望度母能显灵保佑我们都能平安回到陆地上。”

说完，汪雨涵低下头，双手合十，嘴里开始振振有词地低声念诵着古怪的经文。

大约一分钟后，汪雨涵停住念诵，抬头对吴寒峰说道：“我念完了，要不要我再教你念一遍，多一个人念可能会更有效。”

“不了不了。”吴寒峰赶忙摆摆手。

突然，他发现和大门相对的墙壁上有一扇巨大的透明玻璃门，几乎占满了整个墙壁，由于是透明的，他一开始没注意到。

——原来我所在的只是云雷馆的一个房间。

“哦对，忘了跟你说了。云雷馆一共有十四个房间，在南北方向上呈线性排列，所有的房间都由一扇巨大的玻璃门隔开。走进大门便是最北边的第一个房间，也就是我们所在的这个房间，接下来每打开一扇玻璃门便是一个新的房间。”

“好独特的设计，简直就像是串糖葫芦一样。”吴寒峰不禁感叹道。

“毕竟是大建筑师的作品，肯定有与众不同之处。”

说着，汪雨涵用刚刚打开大门的钥匙打开了这扇玻璃门，俩人走进了第二个房间。

不知为何，穿过玻璃门时吴寒峰突然觉得有些不太对劲，但又实在想不起来到底哪里不对劲。他无奈地微微摇了摇头，开口问道：“这些玻

璃门的钥匙都和大门的一样吗？”

“是的，毕竟有十四个房间，这么多门每一扇都弄个钥匙也太麻烦了。”汪雨涵一边说着一边将钥匙放回衣服口袋里。

这个房间的布局和第一个房间完全一样，也是中间有一张书桌，左右两边各有八排书架，只不过这些书架上贴的标签是“哲学”。接下来吴寒峰和汪雨涵又依次打开各扇玻璃门，走进了剩下的房间。这些房间的布局都一模一样，只是书架上的书类型不同，有“历史”“文学”“小说”“地理”等，甚至还有不少“数学”“物理”等理科类的书籍。

“你爷爷的阅读口味还真是广泛啊，天文地理、古今中外、社会自然无所不包，这里的藏书确实能赶得上一个小型图书馆了。”

“那是当然，你以为有钱人就都是没文化的土包子吗？那是暴发户。像爷爷这样的顶尖富豪都是文化修养很深的。”

“哦？是吗？”吴寒峰不置可否地笑了笑，然后和汪雨涵一起走进了最后一个房间。

最后一个房间的尽头虽然也是一块巨大的玻璃，但不能说是玻璃门，只能说是玻璃窗，因为这扇玻璃的另一边没有下一个房间，而是一望无际的大海。

“哇，好美的海景！”

吴寒峰走到这块巨大的玻璃窗前，望着外面夕阳映照下泛着红光的海面，不禁感叹道：“在这样美丽的海景旁读书，真是极为惬意的事情啊，果然还是有钱人懂生活。”

“其实，本来你今天就可以变成有钱人了。”汪雨涵怔怔地说道。

吴寒峰笑着摇摇头：“对我来说，只要能和你在一起就好，其他的都无所谓。”

“可是，只要我们能分到爷爷的一点点遗产，以后……”

“好了雨涵，不要再说遗产的事了，当务之急是找到杀害你爷爷的凶手，然后离开这个岛。”吴寒峰打断了她的话。

“嗯，”汪雨涵点点头，“对了，你知道为什么这个云雷馆一共要设计十四个房间吗？”

“难道有什么含义吗？”

“当然有含义。这十四个房间，每一间都代表一条密宗的根本戒律，所以十四个房间恰好就代表了密宗十四条根本大戒。”

“十四条根本大戒？”吴寒峰好奇道。

“密宗的戒律比佛教其他派系更为严格，一共有十四条根本大戒和八条分支戒。凡是密宗弟子，一定要了解所有的戒律，并且尽力去遵守，永远不破戒，尤其这十四条根本大戒，一条也犯不得。如果没有遵守十四条根本大戒中的任何一戒，这个人学密宗的根就断绝了。断了学密宗的根，任此人如何用功修持也得不到成就，而且此生会受到可怕的恶兆，将来还会堕入金剛地狱。所以这十四条根本大戒又叫作根断戒。”

“感觉好严苛的样子。”

“嘻嘻，其实这十四条根本大戒遵守起来并不难，无非是要你尊敬上师、遵守律仪、不要挑拨离间之类的。”

“哦，那倒还好，听起来都是些比较基本的道德要求。不过话说回来，这岛上的建筑还真是都和你爷爷信奉的佛教密宗有关啊，云雷寺里的佛像是密宗的佛祖和度母，云雷塔的外壁上画的是密宗的二十一度母，云雷庄里的大厅和各个房间里也都挂着密宗的佛祖和菩萨画像，连这云雷馆的房间数都是按照密宗戒律来设计的。”

“我听爷爷说起过，在中村红司开始设计岛上的建筑之前，他曾经和中村红司说过，虽然这些建筑的设计和建造都完全交给其团队完成，但唯一的条件就是这些建筑当中必须要体现出佛教密宗的元素。听说中村红司为此还特意恶补了一下有关佛教密宗的背景知识。”

“原来是这样，你爷爷还真是个狂热的信徒啊。”吴寒峰点点头，“好了，天快黑了，我们回去吧。”

夜里十一点，汪思明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完全没有睡意。

虽然早在二十年前，汪康森就已经把盛源集团总经理的位置让给了他，但实际上汪康森手里仍然握有盛源集团最多的股份，是盛源集团实际的控制者。但凡有重大的商业行为，汪思明都要来岛上请父亲做决策。

这个隐居在孤岛上的老头，实际上依然牢牢掌控着庞大的盛源集团。

——终于，老爸终于要公布遗嘱了，老爸很可能在遗嘱里宣布把手里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我，那我就是盛源集团名副其实的统治者了，再也不用看老爸的脸色行事了。

为了这一天，汪思明已经等了二十年，没想到在这最后一刻，最关键的人物——他父亲汪康森居然被人杀死了。

汪思明是汪家的长子，但从小汪康森就不喜欢他，因为汪康森的妻

子，也就是汪思明的母亲差点儿在生他的时候难产而死，休养了半年多身体才慢慢好起来。

而汪康森又是个典型的爱妻好男人，虽然是海角市第一富豪，但对别的女人完全没兴趣，只对自己的妻子一个人死心塌地。因为汪思明的出生差点儿害死了母亲，汪康森一直把他当作一个不祥的孩子，对他心怀偏见，甚至看他的眼神里都带着一丝隔阂。

而汪康森最喜欢的是汪思明的弟弟汪思亮。汪思亮天资聪颖，智商极高，很多时候汪思明需要十分努力才能取得的成绩，汪思亮轻而易举就能得到，这让汪思明对弟弟十分嫉妒。

好在汪思亮从小就醉心艺术，痴迷画画，对于经商毫无兴趣，而汪思明则抓住了这一点，在父亲面前总是表现得踏实能干又谦虚低调。但即便如此，汪思明依然觉得父亲十有八九会让弟弟汪思亮做盛源集团的接班人——如果没有那场大火的话。

本来母亲和他们兄妹三人已经从大火中逃了出来，但弟弟因为执意要自己刚画完的画，导致母亲重返火海最后葬身其中。当汪思明把这件事告诉父亲之后，父亲果然怒不可遏，把弟弟当成杀死母亲的凶手，对弟弟的态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汪思亮终于也忍受不了，在十八岁那年独自一人离家出走去了国外，再也没有回来过。

直到这时，汪思明心里的石头才终于落地，他知道盛源集团接班人的位子肯定是他的了。妹妹汪思晴毕竟是个女人，而且从小生活独立，在外面有自己的公司，不找家里要一分钱，父亲不可能让她来继承盛源集团。弟弟汪思亮作为自己唯一的竞争对手又已经和家里断绝了关系，这个位子非他莫属。

终于在汪思明三十岁那年，父亲将盛源集团总经理的位置交给了他。他本以为自己可以大展身手了，但没想到父亲却依然在暗中牢牢地掌控着盛源集团这个庞大的商业帝国，他只是个执行者，并非决策者。

汪思明一直在等。他可以等，因为他知道父亲总有一天会比他先去世，到时候父亲手中的股份总要转让给别人，而他则是唯一有可能的候选人。

终于，他等到了今天——父亲决定公布遗嘱。

他已经在脑海里无数次幻想过自己成为盛源集团一把手，成为这艘巨大的商业舰艇实际掌舵人的场景，这个场景即将成真！

可没想到，在这最后的关头，父亲居然被杀了！

而他最想看的遗嘱，那个姓赵的律师又死活不愿公开。

一定是汪思亮干的！

他和弟弟汪思亮从小就合不来，一方面弟弟确实天生比他更聪明，从小父亲就不喜欢他而喜欢弟弟，让他十分忌妒；另一方面他这个弟弟整天沉迷于艺术之类的幻想，而他汪思明则是一个务实的人，对这些虚的东西从来都是嗤之以鼻，这种思想观念上的差别也注定了俩人之间的不合。

汪思亮已经离家几十年，这次突然回来，一定是有所企图。

这企图就是阻止遗嘱的公布。

——老爸不可能把股份交给他，所以他得不到的也不想让我得到。

汪思明苦笑一声，恨不得现在去找汪思亮对质。

就在此时，房间外传来了敲门声.....

第十二章 沼泽

七月五日，云雷岛。

这天上午，范宗凯在云雷岛上巡逻。

昨天发现汪康森的尸体之后，他决定要加强对云雷岛的安保工作，上午要绕整个云雷岛巡逻一圈。虽然他内心更倾向于认为凶手就在他认识的人当中，但也不排除有杀人狂偷偷混进了岛上的可能。

在经过云雷塔的时候，他突然发现塔附近的沼泽有点不对劲。一个物体似乎正悬浮在沼泽中央的上方。范宗凯用力揉了揉眼睛，才发现这个物体并非悬浮在空中，而是倒插在沼泽中央的小树枝上，因为树枝比较细小，距离又很远，导致他一开始没有看到。

范宗凯想要看清那个物体究竟是什么，便快步走到了沼泽旁边，他的脚几乎已经快要触碰到沼泽的边缘。

这次他看见鲜红色的液体正从这个物体上流出！

——是人！这不是物体，是人！

一个人倒插在树枝上，树枝的尖端从这个人的身体正上方穿出，暗红色的血液还在不断地从人的胸口涌出，从远处看去，好似红色的泉水一般。不仅如此，这个人的身上还有很多长条形的白纸在飘来飘去，只是这些白纸如今几乎都被染成了红色，显得十分妖艳诡异。

范宗凯吓得跌倒在地。

他知道这个人已经是个死人，是一具尸体了。

半分钟后，回过神来的他终于从尸体的衣服认出，这是大少爷汪思明。

林月婷和汪雨涵第一眼看到现场便昏了过去。吴寒峰和两位女佣赶忙将她们俩抱回了云雷庄的房间，然后又赶回了沼泽附近。

吴寒峰为自己的无能感到愤怒，因为他知道此时汪雨涵的内心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昨天爷爷刚刚被杀害，今天父亲又死了，而他却对此毫无办法。

离昨天汪康森被杀害的案子已经过去了整整一天，他绞尽了脑汁依

然没能破解汪康森案的密室之谜。如今，嚣张的凶手又犯下了第二起案件。昨天还在为遗嘱争执不下的汪思明，此时已经变成了一具冰冷的尸体。

吴寒峰眼前的这片沼泽面积非常大，他粗略地在心里估计了一下，大约有一个足球场那么大。一眼望去，沼泽地里全是灰黑色的湿泥土，偶尔有一些类似芦苇的杂草星星点点地装饰在这片土地上。如果把这片沼泽比作人的皮肤的话，用满目疮痍、丑陋不堪来形容最合适不过了。

他捡起身旁的一颗小石头，用力朝沼泽中心的方向扔去，石头刚落，下便迅速沉进了湿泥土里。那些看起来黏糊糊的湿泥土仿佛一只饿极了的怪兽一般，似乎要把接触到的任何东西都毫不留情地吞进肚子里。

“确实是名副其实的沼泽地，人根本没法在上面行走，估计没走两步就已经陷下去，再也出不来了。”

“那……那凶手是怎么过去的？”范管家发出疑问，但语气却像是自言自语一般。

“不清楚。”

“咳、咳，我、我哥到底是怎么死的？”汪思亮一边咳嗽一边用颤抖的声音问道，看来汪思明的死对他造成了很大的冲击。

“现在没法接近尸体，也没法进行检验、确定真正的死因。”一旁的郑医生回答道。

“现在要解决的最大问题倒不是汪大少爷的死因，而是这片沼泽有一个标准足球场那么大。”赵律师望着远处的尸体，推了推眼镜说道，“凶手到底是如何把尸体弄到沼泽中央去的呢？”

“不仅仅是弄到沼泽中央，还插在了树枝上。”郑医生补了一句。

“你们说的话有一个很大的漏洞。”吴寒峰开口道，“你们俩的话其实都已经预先假设了汪思明是先变成尸体，再被弄到沼泽中央的树枝上的。但目前汪思明的尸体还没有被弄下来进行检验，也有可能汪思明还没死就被弄到那儿了，也就是说他是直接被树枝刺死的。”

“确实，这种可能性也很大。从尸体的出血量来看，即使不是被刺死的，也应该是死后没多久就被插到树枝上了。”郑医生点了点头，“但真正的死因还是要等到检验之后才能确定。”

即使相隔了几十米，吴寒峰依然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汪思明那惨不忍睹的血腥死状。汪思明的身体面朝天空，像泄了气的皮球一般无力地耷拉着，因为那看似柔弱的树枝从下而上贯穿了他的身体。浓稠的血液不断地从身体流出，一直蔓延到了下方的树干上，将整个树干都染成了

暗红色。那些粘在汪思明尸体上的白色纸条般的东西让他不由得想到了某种葬礼的现场，但由于距离的关系，他无法看清楚那些白色纸条究竟是什么。

而最令人不舒服的是，从汪思明身体中央流出的不仅有血液，还有肠子、胃等各种血肉模糊的内脏和器官，吴寒峰不禁感到一阵反胃。

“不管是死后才被弄到树枝上还是直接被树枝刺死，核心的问题都是一样的——汪思明为什么会在那个位置？凶手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吴寒峰强行止住了想要干呕的欲望，用极为冷静的语气说出了在场每个人心中最大的疑问。

“你说的没错，和昨天汪老爷的案子一样，这起案件同样是一起不可能犯罪，属于无足迹杀人，可以算是一个广义的密室。”赵律师回应着吴寒峰的话。

“难道说，咳，凶手不是人，是妖怪？”汪思亮满脸惊恐的表情，全身似乎都在颤抖。

“二哥你胡说什么呢？”一直没有说话的汪思晴突然厉声喝道。

“不是妖怪是什么？”汪思亮的声音已经有些歇斯底里了，“昨天老爷死在那个完全密闭的寺庙里，如果是人干的，那这个人肯定有穿墙而过的本事。今天老哥死在这么大一片沼泽中央，还被插到了树枝上，这要是人干的，那这个人肯定还会飞。你们说，有这样的人吗？这个世上会有穿墙而过还会飞的人吗？这不是妖怪是什么？啊，你们说话啊。”

“你先冷静冷静。”汪思晴的声音已经没有刚才那么严厉了，似乎是因为无法回答汪思亮的问题，底气也有些不足。

汪思亮突然笑了起来，开始是呵呵的轻笑声，慢慢地笑声越来越大，变成了哈哈大笑：“我怎么冷静？你们还不明白吗？这根本就不是人干的，是妖怪！这个岛上有妖怪！我来岛上的时候，听范管家说过这个岛上的传说，我想你们应该也都知道吧？”

“你是说五行怪？”

“你们果然知道。哈哈，周围的渔民因为害怕这个五行怪几百年来都不敢上岛，老爸却不管不顾地在岛上大兴土木，肯定惊动了这个妖怪，现在好了，报应来了吧，哈哈，哈哈。”

“二哥你给我住嘴，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什么五行怪这种无稽之谈你也信？”

吴寒峰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愤怒的汪思晴。

“当时范管家告诉我的时候我是不信，可是现在我不信不行啊，你自己说如果不是妖怪，人怎么可能穿墙而过或者在天上飞？一定是老爸在岛上大兴土木，触怒了五行怪，它要来报复咱们了！”

“就算像你说的，是五行怪来报复我们，那为什么要等到二十年之后？要知道老爸已经在这个岛上住了二十年了，那妖怪偏偏到现在才跑出来害人？”

“哈哈，我哪知道妖怪是怎么想的，我只知道我们这些在岛上的人统统都逃不掉！咳、咳、咳。”不知道是因为大笑还是咳嗽，汪思亮一边说着一边弯下了腰。

透过瞳孔，吴寒峰清楚地看到此时汪思亮脸上那夸张而扭曲的笑容。

幕间三

我见到你的地点，是在警察局里。

你的父亲是海角市的市长，托他的关系，我才好不容易获许进入警察局和你见面。

见到你的第一眼，我的眼泪差点就像决了堤的河水一样汹涌而出，但我知道，现在的我绝对不能让眼泪落下。

这还是我深爱的那个女孩吗？才短短一晚上的时间，你便像换了个人似的，原本活力四射，光彩照人的美少女变得目光呆滞，眼神恍惚，毫无生气。

你戴着手铐，坐在小隔离间里，而我和你之间隔着一扇玻璃窗，只能通过电话来传递声音。

“碧心，是我啊。”我急得就要伸手去拍眼前的玻璃窗，但一旁的警察用眼神阻止了我。

“对、对不起。”你的声音里带着哭腔，我知道你从来不会在别人面前流眼泪，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你哭。

“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我没有杀人。”你的声音就像一头受惊的小鹿一般微微颤动。

“我知道，我相信你，你是不会杀人的，我一定会救你出来，所以现在你必须镇定下来，把事情的结果从头到尾详详细细地跟我说一遍。”其实此刻我的内心十分慌乱，但我不能表现出来一丝一毫。

我知道从小生活优渥、天资聪颖的你向来都是众人眼中的天之骄女，你是上天的宠儿，虽然你自己可能从没这么想过，但你一直都过着无忧无虑、让人艳羡的生活。如今一夜之间，你被戴上手铐，成为阶下囚，这种突然从天上落到地下的感觉一定十分不好受，你感到了无助甚至绝望。

但现在的我不能绝望，因为我知道，对于一个绝望的人，唯一能拯救她的办法就是告诉她还有希望。而我，就是你现在唯一的希望，所以我不能在你面前表现出慌张。

你抬起头，一边低声抽泣一边开口讲述事情的经过：“早在一个星期

之前，我的导师李晨风就在私底下通知我说我要我在一月二十五号，也就是昨晚去他的办公室找他，说是有一些重要的实验数据需要我帮忙处理一下。昨晚八点，我从宿舍出发，冒着刺骨的寒风来到李老师的办公室，因为前几天连续下了三天的大雪，路面上的积雪很厚，所以这段不长的路程我艰难地走了大约半个小时。”

“也就是说，到达李晨风办公室的时间大约是八点三十分是吧？”我问道。

“是的，我进门之前还看了一下手表。”你抬起左腕，露出一块闪闪发光的女士手表，一眼就能看出价格不菲。我知道那是去年你生日的时候你父亲送的生日礼物。

你放下手腕，接着说道：“到了李老师的办公室之后，我和他寒暄了几句，他说他最近一直忙着写论文，有些实验数据一直没空整理和分析，需要我帮一下忙，于是我就进到里屋去了……”

“等等，为什么要进里屋？”我打断了你的话。

“因为里屋有专门分析数据的电脑。”

“哦，也就是说李晨风的办公室分成两个房间是吧？”

“嗯。外面一间是他办公的地方，里面一间有两台专门做数据分析的电脑，使用的时候不多。两个房间用一堵墙隔开，墙上有一扇用来进出的木门。”

“嗯？”我轻轻地哼了一声。

“你怎么了？”

“没事，你继续说。”

“我在里屋的一台电脑前大约做了二十分钟的数据分析，这时李老师给我端来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我说了声谢谢就继续干手中的活了。”

“李晨风出去了没？”

“出去了，他把咖啡放到我的桌上，说了句趁热喝，便回到外间去了。”你顿了顿，继续说道，“过了几分钟，我觉得有点口渴，便端起那杯热咖啡喝了几口，结果……”

“结果怎么了？”我焦急地问道。

“结果我就睡着了。”此时的你已经停住了抽泣，沉浸在自己的回忆当中。

“什么？睡着了？”

“嗯，等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差不多十一点了。我感觉自己的脑袋很痛，就这样迷迷糊糊地走出了里屋的门，然后，然后……”好不容易镇静下来的你，此时脸上又浮现出惊恐慌张的神情。

“别急，慢慢说。”我安慰道。

“我看见外间的地板上有一摊血，一个人倒在地上，有很多血，很多血……”你的表情显得非常害怕，表示你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我害怕急了，一下子跌坐在地板上……”

“倒在地上的人就是李晨风吧？”

“嗯，他的胸口全是血，是被人捅死的。这是我当时的第一反应。”

“没想到你还挺厉害的啊，在这种情况下，脑子还转得这么快。”

“那是当然，从小到大我就是大家公认的天才少女啊。”你那惶恐的表情里微微闪过一丝得意，但转瞬间便又恢复了原样。

“后来呢？”我打断了你的话，但心里其实非常开心，因为你的神情表明你的心态稍稍放松了一些——本质上，你还是那个神采飞扬、自信满满的苏碧心。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敲门。当时的我头疼得不行，脑子里也是一团模糊，听到敲门声，我也没多想，站起身来就去开了门，结果是一个送快递的。”

“送快递的？快递这么晚还送吗？”我有点惊讶。

“嗯，他说他是京西快递的。”

“原来如此。”我点了点头。

京西快递是全球著名的快递公司，这家快递公司与众不同的地方就是每天的送货时间范围比其他公司广得多，普通快递的送货时间一般是上午六点到下午六点，而京西快递的送货时间是上午六点至晚上十二点，所以这个时间有人来送快递并不奇怪。

“那个快递员看到我之后脸上立马露出惊恐的表情，转身就跑了，没过一会儿警察就来了。”

“等等，你说他看见你之后立马吓得转身跑了？这不对啊，你挡在门口，他第一眼应该看不到地上的李晨风啊。”

“那是因为，当时我的手里拿着一把刀，一把沾满了鲜血的刀。”你

的语气又变得阴沉下去，“我醒来之后脑袋一直迷迷糊糊的，再加上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居然一直没有察觉到自己手里拿着一把刀，而且是一把杀过人的刀。”

我沉默了一会儿，开口道：“在当时那种极度惊慌的状态下，没注意手里的刀也属正常。这么说来，报警的是那个送快递的男人了？”

“应该是的。”

“后来呢？”

“这还用问吗？警察来了之后，当然是把我当作嫌疑人抓起来了。”

我摸了摸下巴问道：“我不明白为什么你喝了咖啡之后会睡过去？”

“我也不明白，后来警察勘查现场的时候，在我喝的咖啡里发现了迷药的成分，我才知道那杯咖啡里被下了药。”

“难道那个李晨风李教授在给您的咖啡里下了药？”

“不是他还会有谁，当时屋里就我们俩，咖啡又是他端给我的。”

我有点不敢相信：“他、他给你下药，难道是想对您图谋不轨？”

我不敢再说下去，眼前的这个女孩是我的此生挚爱，我绝不容许任何人对她有一丝丝的玷污。

“唉，放心好了，后来什么也没发生，估计李老师在那之前就先被凶手给杀害了。”你的语气十分平静。

不知为何，我和您的角色好像突然换过来一般，变成您安慰我了。

我握紧拳头，恨恨地说：“还真要感谢那个杀人犯呢，要不是他还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

“嗯，其实李老师在我们学校是出了名的好色。他今年五十多岁，是个光头的胖子，不过他的光头不是剃的，而是秃的，他的肚子也很大，大得估计都能撑船了。听说他在外面包养了好几个情妇，还有好几个私生子，这些就不说了，平时给我们上课的时候他那双小眼睛总是色迷迷地盯着我们几个女生看，有时候还会假装不经意地对我们动手动脚，不过每次我们躲开也就算了，毕竟他是老师。哦对，他在物理学界的地位还是蛮高的，尤其是在凝聚态物理这方面，他算是国内的权威之一了，所以我还是很尊敬他的。”

“想不到这么有学问的人竟然这么猥琐下流。”我不禁感叹道。

你露出一丝微笑，虽然您的微笑里透着深深的无奈，但这毕竟是您

今天第一次笑。

“傻瓜，学问和人品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的。其实这次出门之前我就有不好的预感，毕竟现在是寒假期间，学校里几乎没人，所以我出发的时候随身带了一把小刀，就是为了防止李老师这个色狼会做出什么非分之举。不过可能是因为当时做数据分析做得太累了，我有点放松了警惕，而且当时也确实很口渴，完全没想到他会用在咖啡里下迷药这么下三烂的手段。”

你似乎是有点委屈，表情又逐渐黯淡下来。

我赶忙说道：“没事就好，看来这次还真是那个杀人犯救了你。哎？你刚刚说你带了刀？”

“嗯。没想到这把刀竟然成了我杀人的证据。”

“凶手是用你的刀杀的人？”

“不是啦，我醒来的时候刀还在口袋里，手里沾满血的是另外一把刀。杀人的那把刀比较长，而我带的那把刀很短的，只有十厘米左右，都不知道要是真遇到什么情况能不能刺进李老师的身体里去，毕竟他的肚子那么大。”

“那你的刀怎么会成为杀人的证据呢？”

“警察说这是我有杀人动机的有力证据。”

“可是这样的话要怎么解释杀人的凶器是另一把刀呢？”

“警察可不管那么多，他们说可能带了两把刀。”

“这……”我一时语塞。

“在警察看来，事情是这样的。我在里屋喝了咖啡晕过去之后，李晨风进了里屋想对我图谋不轨，没想到我早有准备，只是假装睡过去，然后在他要动手动脚的时候突然醒过来拿出匕首想要刺他，他赶忙向外逃走，结果在外间被我追上并且捅死。就是这样。”

“你醒来之后，隔开里屋和外间的那扇门有没有锁上？”

“没有，从我一开始来李老师办公室到醒来之后，那扇门一直没有锁，都是虚掩着的。”

“外间通向外面的大门锁了没？”

“也没有，那扇门在没有反锁的情况下从里面和外面都可以打开，我去给快递员开门的时候一转把手门就开了，所以这扇门肯定没有反锁，

只是关上了而已。”

“看来这并不是一起密室杀人啊。”我微微露出一丝失望的表情。

“所谓密室，本质上是一种幻象。”你突然开口说道，脸上也再次露出了难得的笑容。

“哈哈，你学得还挺像啊。”我也露出了久违的笑。

“那是当然，跟你在一起这么多年了，你的口头禅我都听得想吐了。不过，虽然李老师办公室的门没锁，但是警察调查之后说，寒假期间物理学院大楼的入口处二十四小时都有保安值班，任何人进入学院都要进行登记。他们提取了昨天的出入登记表，上面显示除了晚上八点、八点半以及十一点，李老师、我还有那个送快递的快递员三人进入过学院外，那整整一天就没有别人出入过物理学院。所以，用你的话说，这也算得上是一个广义密室吧？”

我这个人虽然不像碧心你那样天资聪颖，甚至可以说有些笨拙，但我从小就有一个爱好，就是喜欢读推理小说。

小时候，我经常被人欺负，唯有读推理小说能将我暂时地从灰暗的现实生活中解救出来。因为我家里穷，买不起书，只好趁周末有时间的时候去书店里蹭书看，就这样，我慢慢地读完了很多著名作家的推理小说，像欧美的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勒里·奎因、保罗·霍尔特，日本的江户川乱步、横沟正史、岛田庄司等，这些名家的书我基本上都读完了。后来上了中学，我已经不满足于读这些名家的作品了，而是更广泛地涉猎更多著名和不著名的推理小说，像麻耶雄嵩、西泽保彦、东川笃哉等作家的作品我都非常喜欢。其中我最喜欢的是麻耶雄嵩这个作家的作品，他的小说可谓风格多变，有诡计奇特的，有逻辑严密的，有逆转惊人的，更有脑洞奇葩的，但不管风格怎么变，他的每本小说都一定会让你感受到熊熊燃烧着的本格之魂。

而我最爱的推理小说题材是密室杀人，有一位以密室杀人诡计著称的推理小说作家笔下的名侦探总爱说：所谓密室，本质上是一种幻象。于是我也常常拿这句话做自己的口头禅，因为感觉很酷。

可以说在这个世上，碧心你是我最爱的人，推理小说则是最爱的事物，在我灰暗无趣的人生里，你们就是照进我生命里的光，让我能一直坚持走下去。

我将思绪调整回现实中来，开口问道：“李晨风的死亡时间是几点到几点？”

“听警察说，法医判定是晚上九点到九点二十分之间。”

“九点到九点二十分，看来你刚刚晕过去不久他就被人杀了啊。”

“嗯。”

“我在脑海里大致整理了一下事情的经过，应该是这样的：昨晚八点你从宿舍出发，大约八点半到达李晨风的办公室，之后你就进入了里屋处理实验数据，接着快到九点的时候你喝了装有迷药的咖啡睡了过去。好色的李晨风一直在外间注意着你的动静，过了一会儿，就在他准备进里屋看看药效有没有发挥作用的时候，凶手从门外闯了进来，经过一番撕打，凶手刺死了李晨风。从这个意义上说，是这个凶手救了你，否则不知道李晨风会对你做什么可怕的事情。但是，凶手在杀完人之后无意中发现了里屋中晕过去的你，于是他灵机一动，把杀人的那把刀放到了你的手里，这样就能嫁祸给你。从这个意义上说，又是这个凶手害了你。”

“看来我真不知道是该感谢凶手还是痛恨凶手了。”你苦笑着说道。

“对了，李晨风的办公室在几楼？”

“六楼。”

“这栋楼总共有多少层？”

“八层。哎，你问这个干吗？”你一脸疑惑地问道。

“没什么，只是想多了解一点线索而已。”

你的脸上浮现出悲伤的神色，然后轻轻叹了口气，显得有些落寞：“这次连爸爸都帮不了我，看来我真是陷入死局了，可我还不死，我还要继续研究物理，我还想和你永远在一起。”

我安慰道：“放心吧，还有我呢，我一定会想办法找出真凶，给你洗刷冤屈。”

“可是明天就要开庭审判了啊，所有人都认为我是杀人凶手，除非上帝显灵，不然我是真的死定了。”

我笑着说道：“那我就向你证明上帝确实是会显灵的。”

第十三章 宝塔

回到云雷庄之后，吴寒峰第一时间去了汪雨涵的房间。

汪雨涵躺在床上，已经醒了过来，但两眼只是无神地睁着，一动不动地望着房间的天花板。她的母亲林月婷则坐在床边，用手帕抹着眼泪。

吴寒峰想开口安慰，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到底是谁？”

汪雨涵突然开口，吴寒峰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赶忙说道：“还没查出来。”

“一定是汪思亮干的。”一直低着头轻轻啜泣的林月婷突然狠狠地说。

吴寒峰还是第一次见一向温柔端庄的林月婷用这样的语气说话。

“为什么？”

“当然是为了财产，思明死了，他就能分到更多的财产。”

“可是这样的话没必要连雨涵的爷爷都杀死吧，这不是和他的动机自相矛盾吗？”

“也对。”林月婷点点头，然后自言自语道，“那到底是谁干的？”

“汪思亮似乎认为雨涵爷爷和父亲的死，都是岛上的妖怪干的。”

“怪物？难道是说五行怪？”林月婷止住抽泣，抬起头，用两只红肿的眼睛看着吴寒峰。

吴寒峰将目光闪避到一旁，然后点了点头。

“不可能，这世上哪有什么妖怪。”汪雨涵努力地想要坐起身来，吴寒峰赶忙过去扶住她。

“当务之急是找到凶手，千万不能被五行怪这种虚无缥缈的传说给混淆了思路。”汪雨涵的语气非常认真。

吴寒峰看到她死命地忍住了眼角的泪水。

“你说得没错，我一定会努力抓到凶手。可是这个凶手的杀人手法实在太过诡异，先是在密室中用一支箭刺死了你爷爷，然后又把你爸爸插在沼泽中央的树枝上……”

吴寒峰似乎发觉自己的用词有些不妥，赶紧闭上了嘴。

“所以拜托你了，寒峰，自从认识你以来，我还没有如此郑重地请求过你什么，只有这次，拜托你一定要识破凶手的诡计，揭穿凶手的身份，让爷爷和爸爸的在天之灵能够瞑目。”汪雨涵说着，双手合十，用力地朝吴寒峰点头。

“雨涵，你别这样，我一定会尽力的。你自己要保重好身体，一定要注意安全，我估摸着，凶手就在我们这群人当中，而且可能还会继续杀人。”

走出汪雨涵的房间，吴寒峰没有回自己的房间，而是朝云雷庄的大门外走去。

他要去云雷塔看一看。

在汪思明的死亡现场，吴寒峰曾仔细地观察过沼泽周围的环境。那片大沼泽的东边是一片灌木和乔木夹杂的树林，其他方位则都是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只有西边——云雷塔就坐落在离沼泽西侧边缘三米左右的位置。

从看到现场的第一眼开始，吴寒峰便一直在思考凶手是如何将汪思明弄到那个位置的。如果无法从地面接近沼泽中央，那么便只可能是采用了某种远距离的手法将尸体“扔”到了那个位置。

他的脑海里闪现出一幅画面：凶手坐在直升机上，在沼泽中央的那根树枝正上方将汪思明扔了下来……

但随即他便否定了这个可笑的想法：直升机会发出巨大的声响，不可能没有人听到，而且这个岛上也没有直升机。

他思来想去，觉得如果说凶手用了什么诡计把汪思明弄到那根树枝上，那只可能是利用了云雷塔的高度。

走了十多分钟，吴寒峰来到了云雷塔前。

和刚登上岛时看到的一样，塔的外壁上画着各式各样的菩萨图像，只是这次他已经知道上面画的是密宗的二十一度母。吴寒峰认出了其中一个红色的是作明佛母，一个绿色的是绿度母，剩下的他还叫不出名字。

他从西侧走进云雷塔的第一层。这座塔每一层都有六面墙壁，有门

的那面墙朝向正西边，而正东方向的那面墙则正对着外面的大沼泽。除了有门的那一面墙壁以外，剩下的五面墙上都开有拱形的大洞作为窗户。当然说是窗户，其实只是个大洞而已，并没有任何隔绝塔内外空间的遮挡物。

吴寒峰一层一层地朝顶层走去。塔的每一层中央都供奉着一座正面朝向西方的佛祖铜像，这些佛像大都显得威严而愤怒，有的三面六臂，有的手持各种兵器，有的系着人头璎珞，身后燃烧着火焰。他知道这些都是密宗里的佛祖，除了一楼供奉的大日如来佛以外，他甚至还认出了其中一个佛祖正是他房间里那幅画像上画的不空成就佛。

随着脚步跟随楼梯逐渐往上，他发现每一层除了比下一层的面积稍微小一些，以及供奉的佛像不同以外，其他地方都完全一样。

走到云雷塔的顶层十三层，吴寒峰站在东边的窗口前朝下望去。汪思明那被鲜血染红了的尸体就位于他的正前方，仿佛一面插在低矮旗杆上的旗子，与周围丑陋不堪的灰色沼泽形成了强烈的色彩对比，显得更加凄凉。

吴寒峰早已在心里比画和计算过：云雷塔的底部到沼泽中央小树枝的距离大约是五十米，云雷塔一共十三层，第十三层离地面大约是四十米高，即使凶手站在十三层的窗户前将汪思明的身体用力往外扔，以人的力气也根本不可能将一个一百三四十斤的成年人扔这么远。

——单凭人力不行的话，使用某种机械装置呢？比如投石机。

——不，不可能是投石机。这里的空间并不大，中间还摆放着巨大的佛像，根本放不下投石机，更何况凶手要如何将一个投石机运送到塔的最高层？

——还有什么装置能将物体“扔”出去呢？

——弹弓！

吴寒峰的脑海里闪现出了这两个字。

——凶手会不会是在这里制造了一个类似弹弓的装置，然后将汪思明通过窗口弹射到沼泽中央呢？

吴寒峰感觉自己似乎找到了一点亮光，不禁有些兴奋，想要顺着这个思路继续往下思考，但立马便遇到了阻碍：凶手是怎样制造“弹弓”的？

他想到自己小时候经常拿来打鸟玩的弹弓：一根“丫”字形的树木枝丫，两头系上皮筋，皮筋中段再系上一小片可以包裹石头的软皮块，一个威力无穷的打鸟神器便诞生了。

而这弹弓最核心的部件便是皮筋。对于小时候的玩具弹弓来说，一根普通的皮筋即可，但如果是能把人弹出去的弹弓，那必须要非常大的巨型皮筋才有可能做到。

——然而到哪里去找这样一段巨型皮筋呢？除非是用于工业用途，一般情况下根本不可能用到这么大的皮筋。

吴寒峰想起了昨天上午发现汪康森尸体的场景：当时云雷寺的大门紧闭，范管家让周梦缘去仓库拿斧子，然后用斧子劈开了门，他们才进入云雷寺。

——仓库！

——汪家的仓库里既然有斧头，那会不会还有很多其他的工具呢？

这样想着，吴寒峰快步走下云雷塔。在回到云雷塔一楼的时候，他突然觉得一楼的这层房间似乎和其他楼有些不一样，但又说不出来哪里不一样。

——对了，是佛祖的朝向有些不太一样。其他楼层的佛祖都面朝着正西方，只有这层的大日如来佛祖的朝向微微有些偏离正西方。

吴寒峰赶忙走到铜像前仔细观察，通过铜像下面的灰尘痕迹，他确定这尊铜像的位置曾经微微偏转过，只是偏转的幅度非常小，像是被人推着在地上滑了几厘米。

——可是这么大的佛像，凭一个人的力气根本不可能让它移动一丝一毫。

——难道真是什么力大无穷的妖怪干的？不，不可能。

吴寒峰没空去细想这些问题，现在的他只想赶紧去位于云雷庄的仓库看一看。

汪家的仓库位于云雷庄的一楼，是一个紧靠着厨房的小房间。

吴寒峰找范管家借来了钥匙，打开门之后才发现，这个房间没有窗户，里面一片漆黑，只有开了灯才能看清屋里的情况。

仓库虽然不大，但里面却摆着很多东西：绳子、胶带、剪刀、卷尺、起电机、扳手、螺丝刀、锯子、斧头等各种各样的工具整整齐齐地摆在架子上，还有铝箔板、三合板、钢板、地板砖等应该用剩下的建筑材料堆在角落里。

但吴寒峰找了两圈，始终没有找到巨型皮筋，连街头小店里卖的那种可以用来扎头发的小皮筋都没看到。

——难道凶手用完皮筋之后就把它扔了？

正巧，他看到隔壁杨晓彤和周梦缘两个女佣在厨房里忙活着，便走过去问道：“你们好，我想问一下，这个仓库里有皮筋吗？”

“皮筋？”周梦缘瞪着好奇的大眼睛，抬起手指了指自己的头发，“你是说这种扎头发的皮筋吗？”

原来今天的周梦缘给自己的波波头短发扎了个很短的小辫子，看起来倒是更加活泼了。

“不，不是的，我说的是比那个要大很多的，非常大的那种皮筋。”吴寒峰赶忙解释道。

“非常大的皮筋，是多大？”杨晓彤好奇地问。

“唔，怎么说呢，”吴寒峰张开双臂，“差不多有这么长吧。”

“哇，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长的皮筋，仓库里更没有。”杨晓彤和周梦缘异口同声地说。

——怎么回事？

在回房间的路上，吴寒峰一直在思考自己的推理思路是不是错了。

——难道凶手并不是使用弹弓，而是利用了某种别的弹射装置？

——确实，不可能是弹弓，有一个绕不过去的问题是：凶手为何能如此精准地将汪思明“扔”到沼泽中央的小树枝上？仅仅是弹弓的话，根本没法做到如此的准确，必须要更加精致细密的弹射装置才行。

吴寒峰觉得自己的总体思路并没有错：凶手一定是利用了某种弹射装置，只是他目前还没想到这种弹射装置究竟是什么。

夜里十点半，窗外又开始下起了瓢泼大雨。

汪思亮躺在床上，一边听着哗啦啦的雨声，一边回想着今天发生的一切。

今天哥哥的死，让他既害怕又窃喜。

害怕的是下一个就会轮到他，窃喜的是他少了争遗产的最大敌手。

他从小就对经商不感兴趣，但对那些奇奇怪怪、常人看不懂的画却格外好奇。记得小时候在家里看课外书，哥哥总是喜欢看那些军事战争类的故事，对历史上的帝王将相很是崇拜，而他则对这些毫无兴趣，反倒是对国外画家的画集十分着迷。什么毕加索、萨尔瓦多·塞尚、莫奈

等世界名家的画在常人眼里可能只是一些形而上的图案或者符号，在他看来却是实实在在能打动自己灵魂的作品。生于富豪之家，虽然吃穿不愁，但内心的孤独感却格外深重，他的身边几乎没有朋友，那些和他不在同一个时空的艺术家们的作品，仿佛跨越了时空的距离，直抵他的心灵深处。

在家里，父亲一直不喜欢他的哥哥，因此有心想把他培养成为自己未来的接班人。虽然喜欢艺术的他内心深处实际上看不起满身铜臭味的父亲，但老实说，对于盛源集团这样庞大的商业帝国，他不可能一点都不动心。他知道哥哥总是在父亲面前刻意地表现出很有经商才能的样子，于是他反其道而行之，更加沉迷于艺术当中，整天专心画画。

他知道父亲这样权欲很强的人是不会轻易放权限力的，所以越是表现得刻意反而越会适得其反，只有假装对权力兴趣不大才能让他感到舒服。

本来，他很有信心父亲将来会把盛源集团接班人的位子交给自己，到时候他便有更多的钱去钻研艺术，也更容易结交世界知名的艺术家，说不定还会有很多人给他送各式各样的艺术品。

然而，那场火灾毁掉了一切！

在背负了八年杀母亲凶手的骂名之后，他终于忍无可忍，决定断绝与家里的关系，靠自己一个人去追逐艺术梦想。离家之后，他去了德国一家艺术学院留学，毕业后在德累斯顿开了一家小画室，靠帮人画画勉强维持生计。当时的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在德国的这座艺术之都闯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

此后的日子，虽然过得清苦，但也算自在。四年之后，他在德累斯顿遇到了一个在奢侈品行业工作的女人，两人恋爱一年之后结了婚，婚后不到一年便生下了女儿。本来，他也算在德国站稳了脚跟，但没想到这几年他的妻子可能是受到了周围同事的影响，对于物质的欲望越来越不满足，经常数落他没用、无能，混到现在也没混出个名堂，害自己在同事面前抬不起头来。

可他对此从不敢还口，因为他的内心也非常委屈——艺术这条路确实难走，自己的画一直得不到大众的赏识，这么多年，他依然是寂寂无名的小画家。而随着女儿逐渐长大，家里的经济花销越来越大，他也越来越感受到了现实的残酷。在经济压力之下，他逐渐开始后悔自己当年的决定：作为一个富二代，放着令人艳羡的公子哥生活不过，偏偏一个人跑到异国他乡过这种苦日子。人到中年，当初的锋芒早已不在，现在的他只想过得安稳富足。

就在此时，父亲派人联系上了他，告诉他自已即将公布遗嘱。虽然跟家里早就断了联系，但急需要钱的他此时也顾不上面子了，急急忙忙就赶了回来，终于在公布遗嘱的前一天赶到了父亲现在居住的云雷岛。

虽然他对于能分到多少财产并没有抱什么幻想，但父亲毕竟是海角市第一富豪，随便给他点零头就足够他花一辈子了，自己也就不用再过得这么窝囊了。

可没想到的是，父亲居然在公布遗嘱的前一晚死掉了，这让他的希望化作泡影。本来他也是那种能争就争、争不到就算的性格，如果遗嘱真的没法公开，他也不想强求。但没想到自己竟然被困在了岛上，回不去了。更令他感到恐慌的是，哥哥今天居然也死了，而且死状更加凄惨。之前他来岛上的时候听范管家说过云雷岛上的五行怪传说，喜欢艺术的他向来对这些神神鬼鬼的东西十分畏惧，现在更是到了杯弓蛇影的地步。

——不对，当年父亲在云雷岛上大兴土木的事情我根本不知道，那时的我远在德国。我是前天才第一次来这个岛，就算五行怪要报复也不会冲着我来。

这样想着，他的心稍稍放宽了些。一阵困意袭来，他看了看表，已经夜里十一点了，又到了洗澡时间。于是，他下床向卫生间走去……

第十四章 浴室

七月六日，云雷岛。

早上六点钟，范宗凯刚刚起床，走到一楼洗漱间的门口，想要洗漱一下，然后开始今天的工作。

然而不知为何，他发现洗漱间的门打不开：门从里面反锁住了。

由于二楼的每个房间里都有独立的卫生间，所以一楼的洗漱间平时一般只有他和两个女佣使用。

“有人吗？”范宗凯敲了敲门。

没有回应。

他侧过身子，将耳朵贴在门上，然而什么也听不到。

“奇怪。”他一边嘟囔着，一边往回走到了杨晓彤的房间门口，然后伸出手敲了敲房门。

“晓彤、梦缘，你们俩在吗？”

他知道这几天周梦缘一直睡在杨晓彤的房间里。

不一会儿，房门打开了，一个女人睡眼惺忪地揉着眼睛站在门口。

“范管家，今天起这么早啊。”

“梦缘，晓彤呢？”

“喏。”站在门口的周梦缘闪了闪身子，范宗凯看见杨晓彤正坐在床上，似乎刚穿好衣服，准备起身。

“奇怪了，你俩都在这里，那洗漱间怎么会从里面反锁？”

“什么？洗漱间怎么了？”杨晓彤和周梦缘的脑袋似乎还没清醒过来，一时没有听清楚范宗凯的话。

“你们跟我来。”

三人急匆匆地走到洗漱间门口。

“刚刚我想来洗漱间上个厕所，然后刷牙洗脸，但是洗漱间的门却被人从里面反锁了。平时只有我们三个会使用这个洗漱间，所以我就想看看你俩在不在。”

“可是我俩都刚刚起床啊。”

“那这门是谁反锁的？”范宗凯的心里此时已经涌起了一股不好的预感，“不管了，先把门打开再说。”

说着，他开始用力地踢洗漱间的门。

洗漱间的门不像云雷寺的门那样牢固，只是一扇塑料门，在范宗凯持续不断的猛踢下，“啪”的一声开了。

在门开的瞬间，范宗凯看到一个肉色的物体正躺在地上。

那是一团肉，确切地说，是一个人的肉体。这个人全身赤裸地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二、二少爷？”范宗凯已经看清，躺在地上的是汪思亮。

他赶忙跑到汪思亮的身边，把手指伸到他的鼻孔前。

然而，几秒钟之后，他缩回了手指，摇了摇头说：“已经死了。”

吴寒峰想不到，死亡会一起接一起地来得如此之快。

“是窒息而死，死亡时间在昨晚十一点到今天凌晨一点之间。”郑医生站起身来，一边脱下白手套一边说。

“窒息？但他的脖子上好像没有勒痕啊。”赵律师问道。

“不是掐死的，是淹死的。”郑医生叹着气说道。

“什么？淹死的？”

“对，你们看他的嘴边和鼻孔边，是不是有很多白色的泡沫？这是因为溺液进入呼吸道后，刺激气管、支气管黏膜，分泌大量含有蛋白质的液体，并与溺液混合，在呼吸运动的作用下，形成大量细小均匀的白色泡沫。这是确定一个人是否溺水而死的重要证据。”

“可是，一个人怎么会好端端的淹死呢？这虽然是个洗漱间，但是并没有水坑啊！”

吴寒峰环视四周，这个洗漱间的墙壁贴满了白色的瓷砖，瓷砖表面印着淡紫色的花纹图案。天花板则是那种吊顶的塑料三合板，使得洗漱间内部的高度比别的房间要稍矮一些。地面上铺的则是表面粗糙的大理

石地板，以防打滑。从装修上看，这和世界上绝大部分普通的洗漱间几乎没有什么区别。

洗漱间靠门的一边是洗漱池，洗漱池的旁边是一个抽水马桶，马桶盖上放着一些衣服。再往里面则是淋浴的区域，一个形状精致的莲蓬头挂在墙的上方，下方是可以左右转动切换冷热水的水龙头，再往下地板上的圆形地漏则是整个洗漱间唯一的地面下水口。

汪思亮的尸体躺在马桶左前方的地面上，靠近洗漱台正前方的位置。

吴寒峰注意到这个洗漱间没有做干湿分离，靠近门这边洗漱、解手的区域和里面的淋浴区域中间并没有任何东西分隔。而且这个洗漱间没有窗户，热气没有地方散发，如果有人在里面洗澡的话，会把整个洗漱间都弄得湿漉漉的。

现实也确实是这样：洗漱间的大理石地板和瓷砖墙壁都是湿漉漉的，应该是有人洗过澡，产生的热气在地板和墙壁上液化成了小水珠，到现在还没有干。

这个洗澡的人，当然只可能是汪思亮。

“奇怪，真是奇怪，二少爷怎么会跑到这个洗漱间来呢？”范管家自言自语道。

“这个洗漱间应该是给你们用的吧？”赵律师看向范管家问道。

“是的，这个洗漱间平时只有我和两个女佣会用。老爷少爷他们都住在二楼的房间，而二楼的每个房间里都有独立的卫生间。奇怪，二少爷为什么会跑到一楼这个洗漱间里来呢？”范管家一边说着一边摇头。

吴寒峰看了看放在马桶盖上的衣服，不知为何这些衣服全都湿透了。他开口问道：“这些都是汪思亮的衣服吗？”

“是的，我记得很清楚。”一旁的女佣杨晓彤说道，“这些都是我昨天拿给二少爷换上的衣服。”

“也就是说，汪二少爷走进洗漱间之后，脱下了衣服放在马桶盖上。”郑医生开口道，“那么很明显了，汪二少爷是想进来洗澡。”

“问题是，二少爷为什么不在自己房间的卫生间里洗澡，非要跑到这个洗漱间来洗？”

一阵沉默之后，吴寒峰开口道：“我想最有可能的原因是：他房间的卫生间不能使用。”

吴寒峰说完这句话，便转身往二楼走去。他走到汪思亮的房门口，

发现他的房门没锁。进入房间之后，他径直向位于房间里的卫生间走去。

大约半分钟过后，他快步走出汪思亮的房间，又回到了一楼的洗漱间门口，众人都还聚集在那里。

“果然，我猜得没错。”吴寒峰说道，“我刚刚去检查了一下汪思亮房间的卫生间，那里的淋浴坏掉了，不管怎么弄都出不来水。”

“也就是说，二少爷是因为自己房间的卫生间没法使用才来这个洗漱间洗澡的。”

吴寒峰点点头说：“八九不离十。我猜过程是这样的：昨晚睡觉之前，汪思亮准备洗个澡，结果发现自己房间的卫生间淋浴出不来水。这时候已经夜深了，他估计住在二楼的人都睡了，如果去别人的房间里借卫生间很可能会打扰到别人休息，而且他和这里的人都不熟，更别提深夜去借卫生间洗澡了。这时候，他想起自己曾经在云雷庄的一楼看到过一个洗漱间，于是便一个人摸黑下到一楼，走进这个洗漱间，反锁住门，脱下衣服，准备在里面洗澡。”

一阵短暂的沉默之后，赵律师最先开口：“这应该是最有可能的猜测了。可是，最关键的问题是：这之后呢？”

“是的，这之后呢？”郑医生露出苦笑，“汪二少爷进入洗漱间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

“这确实是这个案子最大的难点，和云雷寺汪康森的案子一样，这个洗漱间的门是从里面反锁着，现场在范管家他们破门而入之前呈密室状态，也就是说这又是一起密室杀人事件。”吴寒峰的语气里透露着一丝疲惫和焦虑。短短三天的时间，云雷岛上接连发生了三起看似不可能完成的杀人事件，而他到现在却没有一丝头绪。

“这起案子的不可解之处不仅在于现场是个密室，还有一个难以理解之处，我想你们也都注意到了：虽然现场是洗漱间，而且非常潮湿，但是并没有浴缸，也没有可以容纳水的盆之类的东西，那么凶手到底要怎么淹死二少爷呢？”发出疑问的是范管家，作为尸体的第一发现人，他的眼神中透出惶恐与不安。

“不，有。”吴寒峰抬起手指了指洗漱台，“如果把洗漱池底部的塞子堵上，洗漱池就变成了一个可以盛水的容器。”

郑医生点了点头说：“确实，这个洗漱池相当大，凶手如果在里面放满水，然后用力地将汪二少爷的头按在里面，是完全可以实施溺杀的。”

赵律师皱了皱眉头说：“但将一个成年男人的头用力按住谈何容易，这势必会引起汪二少爷的奋力挣扎……”

吴寒峰插嘴道：“有没有这种可能：汪思亮当时已经失去了反抗能力？”

“你是说凶手先将二少爷打晕了，然后再……”

赵律师打断了范管家的话：“这样确实能解释汪二少爷是如何被溺死的，但是别忘了，洗漱间的门是反锁着的，凶手到底如何逃离现场、制造密室？这一点不弄明白一切都毫无意义。”

“是的，如果无法破解凶手的密室诡计就毫无意义。”吴寒峰用力地咬了咬下嘴唇，“对了，昨天你们谁是最后一个看见活着的汪思亮的？他有什么异常吗？”

“应该是我。”女佣周梦缘说道，“二少爷的感冒咳嗽还没好，昨天晚饭他没吃几口就回房休息了。我收拾完之后，八点钟左右，晓彤阿姨把两颗感冒药胶囊递给我，让我去喂二少爷吃药，我到二少爷的房间喂他吃完药后便离开了。这之后发生了什么我就完全不清楚了。”

“当时的汪思亮有没有什么异常之处？”

“唔，好像没有什么异常。”周梦缘鼓起嘴，皱起眉头，一副在努力回想的样子，“只是因为感冒咳嗽还没好的关系，身体有点虚弱。我喂他吃完药以后，他就在床上躺下了。”

第十五章 五行

中午十二点，云雷庄客厅。

杨晓彤和周梦缘做了些简单的饭菜，大家默默地享用着他们的午餐。

“难道，难道真的是五行怪？”突然，一个尖锐的声音打破了沉默。

吴寒峰没想到，发出声音的是汪雨涵。

“你、你们发现没有，爷爷是被金属制成的箭刺死的，爸爸是被树的枝干插死的，叔叔是被水淹死的，他们三人的死法不是正好对应了‘金’‘木’‘水’这三种元素吗？”

突然，一道白光划破天际，紧接着传来轰隆隆的巨响，天色也突然暗了下来。

“又打雷了。”杨晓彤嘀咕了一句，朝云雷庄外面走去，似乎是想把外面晾着的衣物收回来。

果然，没过一会儿，窗外便传来了雨点和地面的撞击声，而且声音越来越大。

“雨涵，你的意思是……”吴寒峰从打雷声中回过神来。

“没错，岛上连续发生的这三起杀人事件中，被害人的死法恰好对应了五行的顺序。”汪雨涵的声音有些颤抖。

在场的人不知道是被刚刚的雷声还是汪雨涵的话给镇住了，都张大了嘴。

良久，吴寒峰开口道：“雨涵，你不是说这世上不可能有妖怪吗，还说让我不要被这种虚无缥缈的传说给搅乱了破案的思路。”

“我当时是不信，可是现在却不得不信了。除了可以随意操控五行元素的五行怪，你告诉我还有谁能完成这些不可思议的杀人事件？”

赵律师插嘴道：“你这么一说，还真是这么回事。被铜箭刺死，被树枝插死，被水淹死，正好是‘金木水’，这样的话下一个是火，难道说还有人要被火烧死？”

“你是说，还没结束？”还在吃饭的林月婷放下筷子，眼里似乎闪着

恐惧的光芒，“还有人要、要、要死？”

汪雨涵露出扭曲的怪笑：“哈哈，没错，金木水火土，现在才三个，最少还要死两个，而且下一个肯定是被烧死的，哈哈。”

吴寒峰知道在这连续的打击下，汪雨涵的精神似乎有一些扭曲了。他伸出手，想握住汪雨涵的肩膀，没想到汪雨涵往旁边一躲，装作没看见的样子继续说道：“现在的问题是，五行怪下一个要烧死谁？”

“不，不会的，一定是有人利用了五行怪的传说，以此转移我们的注意力。”吴寒峰急忙说道。

汪雨涵打断了他：“那这个人是怎么在反锁的寺庙里刺死爷爷的？是怎么把爸爸弄到大沼泽中央的树枝上的？又是怎么在反锁的洗漱间里淹死叔叔的？除非这个人能够穿墙而过，还能够腾云驾雾！这可能吗？与其相信这个世上存在具有超能力的人，我倒更愿意相信这一切都是妖怪干的。”

“雨涵，你别急，我、我一定会揭穿凶手用的诡计，一定会。你、你要相信我。”

“你总说让我相信你，相信你，可是现在已经死了三个人了。”没想到汪雨涵的眼泪突然像决了堤的河水一般哗哗地往下落，“对、对不起、我、我已经受不了了。”

说着，她站起身来，一边低头抹着眼泪一边朝二楼自己的房间跑去。

“雨涵！我一定会找到凶手的。”吴寒峰站起身来喊了一句，然而汪雨涵没有回头。

吃完午饭，吴寒峰回到房间，躺在床上，想把迄今为止发生的一切重新在脑海里梳理一遍。

首先是七月二号，他和汪雨涵乘坐汪家的船来到云雷岛上。当时，云雷岛上的人有一直生活在岛上的汪雨涵的爷爷汪康森、汪家的管家范宗凯、女佣杨晓彤和周梦缘，还有比他们早一天登岛的汪雨涵的父亲汪思明、母亲林月婷和姑姑汪思晴。

接着第二天，汪雨涵的叔叔汪思亮、汪家的律师赵荣杰和私人医生郑德天也来到了岛上。

到此为止，这段时间岛上的所有人都到齐了。

吴寒峰在脑海里勾勒出了一张简单的人物关系图，但从这张人物关系图里，他找不到合理的作案动机。

目前为止发生的这三起案件除了作案手法奇特以外，还有一个难以捉摸之处就是：找不到动机。

汪家的人聚集在这个云雷岛上，是因为汪雨涵的爷爷汪康森要宣布遗嘱，从而确立遗产的分配。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与遗产相关的人当中已经有三个人被杀，这很难不让人联想到杀人动机和遗产有关。

如果没有发生这几起杀人事件的话，那么正常情况下汪康森的遗产应该是由：汪思明、汪思亮、汪思晴以及有了男朋友的汪雨涵四个人来继承，当然四个人分到的遗产份额肯定有差别。

按照吴寒峰的猜测，这四个人里面能获得遗产份额最多的应该是汪思明，毕竟他是四个人里面唯一一个继承了盛源集团家业的人，除了他之外，汪康森不可能把这么大的盛源集团交给一个毫无经验的人。份额第二的可能是汪思亮，虽然他从小就去了国外，和家里基本上断了联系，但毕竟是汪康森的儿子。剩下的两个人当中，汪思晴是事业女强人类型，从没向汪康森要过一分钱，完全靠自己的打拼创立了T·S咖啡店，所以汪康森估计不会留多少遗产给她，毕竟在他生前女儿就坚决不要他的钱，更不可能要他的遗产了。而和汪思明、汪思亮以及汪思晴隔了一辈的汪雨涵仅仅是因为交了男朋友才刚刚获得分割遗产的资格，所以她能得到的遗产份额肯定也很少。

这样看来，作案动机最大的就是遗产份额最小的两个人：汪思晴和汪雨涵。虽然吴寒峰不愿意这样去想，但现在理性让他必须顺着这条线继续思考下去。

但是为什么凶手要杀掉汪康森呢？杀掉汪思明和汪思亮这两个最大的竞争对手不就好了？连汪康森都杀掉，那岂不是连遗嘱都没得公布了？

不，不对。

吴寒峰摇摇头。

如果只是杀掉汪思明和汪思亮的话，那么作案动机就太过明显了，所有人一眼就能看出凶手是为了遗产而来，那么凶手立马就会受到怀疑。而如果连汪康森一起杀掉的话，那么遗嘱就不得不推迟公布。这样众人的视线就会从遗嘱上面转移，而接下来再连续杀掉汪思明和汪思亮的话，则可以让人以为这是一起专门针对汪家的屠杀案。

这里凶手还特别利用了岛上五行怪的传说，按照金木水火土的顺序来杀人，从而进一步混淆视线，将众人的注意力转移到岛上妖怪作祟的无稽之谈上。

而杀掉汪康森导致遗嘱推迟公布并不会影响凶手原本的动机——最大限度地获取遗产，反而对凶手有利。因为就算把其他人都杀掉，遗嘱

的最终制定权仍然在汪康森手里，也就是说汪康森很可能会因为察觉到凶手的动机而故意不给凶手留下一份财产。而汪康森死掉的话，他自己主观上立的遗嘱因为继承人的死亡很可能会失效，这样遗产就变成了自然继承，而凶手作为唯一一个有资格的继承人就能获得全部的遗产。

如果这样来推断，那么凶手就不可能是汪雨涵。因为如果汪康森的遗嘱失效，遗产变成自然继承的话，由于她根本不是法律上的直接继承人，就算能分到遗产肯定也只有很少的一份，可能还没有汪康森的遗嘱里分给她的多。

那么，凶手只有可能是——汪思晴。

汪思明和汪思亮死掉后，她就是和汪康森血缘关系最近的人，如果遗嘱失效的话，她将继承汪康森的几乎全部遗产。

吴寒峰的脑海里出现了汪思晴的模样：一副厚厚的圆框眼镜，镜片后面是一双笑意盈盈的眼睛，看起来知性温柔。虽然一直没有结婚生子，但毕竟生于大富大贵之家，自己的事业十分成功，在同龄人中保养得也算相当不错。

这样一个中年女人会是残忍地杀害自己父亲和兄长的凶手吗？

吴寒峰还是不敢相信，一个在父亲生前就不找家里要一分钱的女人，会为了父亲的遗产去杀人，而且杀害的还是自己最亲的人。

难道说从一开始我的思路就错了，凶手的作案动机并不是遗产？

不不不，我不能被凶手的外表所迷惑，也许表面看上去越是柔弱的女人内心越是狠毒。况且，从一开始他就觉得汪思晴的笑容并不是发自内心的，而是背后隐藏着什么说不清的东西。

可是，就算凶手真的是汪思晴，那她到底是如何实施这三起不可能犯罪的呢？

吴寒峰发现，自己绕了一大圈之后，又回到了原点。

一开始，他想从作案手法入手，却毫无头绪，完全无法破解凶手所使用的诡计。于是他调整思路，又从作案动机入手，这次总算看到了一丝曙光，找到了可能的凶手，可是他发现，如果破解不了这三起不可能犯罪的诡计，自己根本就不能给凶手定罪。

无论如何，必须要戳穿凶手的诡计！

第十六章 焦尸

七月七日，云雷岛。

暴风雨昨晚就停了，白天又是艳阳炽烈的酷暑天气，仿佛要把这偏僻的小岛给烤熟一般。

这天中午十二点，岛上的人们都聚集到云雷庄的客厅里，漫不经心地吃着午餐。

范管家已经告诉他们，岛上的食物储备越来越少，所以为了节省粮食，这几天的饭菜越来越简单。

汪雨涵没有吃米饭，只是舀了一碗白米粥，慢慢地嚼着。

吴寒峰想把自己昨天的推理跟她说，让她小心汪思晴，然而此时他发现，汪思晴没有来吃午饭。

“范管家，雨涵的姑姑呢？”吴寒峰问道。

“咦？”范管家往周围望了望，没有发现汪思晴的影子，“上午我看到思晴小姐急匆匆地走出了云雷庄，但是不知道去了哪儿，也不知道现在回来了没。”

说着，他便走上楼梯，朝二楼汪思晴的房间走去。

然而不到三分钟他便又走了下来，说道：“思晴小姐不在房间里。”

在场的众人似乎都涌起了一股不好的预感。

“难、难道，姑姑也……”虽然是疑问的语气，但汪雨涵的声音听上去却显得有气无力。

“别、别乱说。”林月婷轻声喝止了她。

“我们去找找吧，搞不好她在岛上闲逛呢。”吴寒峰的直觉告诉他一定是出事了，但为了稳定众人的情绪，他不得不这么说。

吴寒峰、范宗凯、郑德天和赵荣杰这四个岛上仅存的男人自然担负起了搜索的重任，他们挨个去了云雷寺、云雷塔，然后又回到云雷庄把所有房间里里外外翻了个遍，却依然没有见到汪思晴的踪影。

“不会是跑到那座山上去了吧？”郑医生气喘吁吁地抬起手，指了指

西北方向。

云雷岛的西北部有一座高高隆起的山坡，不知道是不是经常下暴雨，导致土地潮湿松软的缘故，那座山坡上并没有什么植被，看起来光秃秃的。

“应该不会吧，汪思晴跑那上面去干吗？”赵律师反问道。

“我们还有一个地方没去——云雷馆。”范宗凯满头大汗地说。

“云雷馆？”吴寒峰想起了汪雨涵带他去参观过的那座建筑。

“没错。云雷馆是老爷用来藏书的地方，平时只有老爷一个人会去，所以我一开始没想起来。”

“那还等什么，赶紧去云雷馆看看吧。”另外三人异口同声地说道。

焦味，浓烈的焦味！

吴寒峰一行人还没走出多远便都不由得捂住了鼻子。

焦味是从云雷馆的方向传过来的，吴寒峰这时已经看到，似乎有黑色的烟从云雷馆的方向冒了起来。

“不好，着火了！”四个大男人一起叫了出来，随即加快脚步，跑到云雷馆的门口。

云雷馆的大门紧闭，大量的黑烟从铁门门缝里往外涌出，仿佛一个黑色的恶魔要不顾一切地挣脱牢笼一般。

“怎、怎么回事？”郑医生慌乱地说，“快，快开门。”

一旁的范管家没等他说完，早已将钥匙伸进了锁孔。

“不行，门从里面反锁了，在外面打不开。”

“那怎么办？”赵律师急道。

“窗户。”范管家一边说着一边绕到云雷馆的东侧。

云雷馆的东侧墙壁上有一排窗户，吴寒峰知道，这是因为云雷馆里十四个房间的窗户都位于东西两侧的墙壁上。

由于云雷馆的第一个房间里浓烟滚滚，从窗外向里看去只能看到一片黑色。

“窗户是锁着的，我去西边看看。”范管家喊了一声，又绕到了云雷

馆西侧的对应位置。

“这边的窗户也是锁着的，看来只能打破窗户了。”说着，范管家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用力地朝窗户玻璃砸去。

随着云雷馆的窗户被砸开一个大洞，更大量的黑烟从洞口疯狂地向外涌出。

吴寒峰等人的眼前一片漆黑，他们赶忙往后退了几步。等视线恢复过来，他们才看清，云雷馆第一个房间的地面上倒着一个黑色的物体。

这个黑色的物体正是黑烟的源头。

范管家把手伸进洞里，打开窗户的锁，然后推开了窗户。四人冒着仍在不断涌出的黑烟，用手臂挡住鼻子和嘴巴，慢慢地从窗户爬进云雷馆，走到那个黑色物体前。

突然，范宗凯发出一声惊呼：“思晴小姐！”

吴寒峰这时也已经看清，地上这个黑色的物体是一个被烧焦的人！

虽然尸体已经烧得面目全非，完全认不出来人样，但吴寒峰知道，这具焦尸很有可能是汪思晴的尸体。

看到尸体的那一刹那，他便已经想到自己原先的推理完全搞错了。根据他原本的推理，汪思晴极有可能是凶手，但现在连她也变成了受害者，显然凶手另有其人。

过了没多久，黑烟渐渐散去，吴寒峰等人才看清屋里的状况。

这是云雷馆的第一个房间，也是最北边的房间。原本摆在房间中央的书桌和两侧的书架已经烧得面目全非，横七竖八地倒在地上，书架上那些跟宗教相关的书籍也几乎全都掉到了地上，烧成了灰。

整个房间已经完全变成了黑色，连原本雪白的墙壁也不能幸免。

吴寒峰想打开通往下一个房间的玻璃门，却发现玻璃门是从这边反锁住的。他只好又走到东侧墙壁前，把另一扇窗户也打开了，让房间里充满焦味的空气能够更快地散发出去。

不对！吴寒峰突然想到，这个房间只有两扇面对面的门，一个是云雷馆的大门，一个是通往下一个房间的玻璃门，窗户则分别位于东西两侧的墙壁上。刚刚他们从外面进来的时候，云雷馆的大门是从里面反锁住的，现在对面的玻璃门也是从里面反锁着的，而东西两侧的窗户刚刚也都是从里面锁住的，也就是说这个房间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全部都是从里面反锁着的，换句话说：

又是密室！

吴寒峰在心里狠狠地说。

“尸体全身都烧焦了，已经辨认不出身份了。不过，虽然烧成这样，但我刚刚仔细检查了尸体全身的皮膚，可以断定除了火烧之外，尸体没有受到任何其他的外伤。只是这样的尸体如果不做专业尸检的话，是根本无法判断死亡时间的。”郑医生强作镇定地检查着尸体，虽然他的脸色平静，但吴寒峰能感受到他正强抑着自己胃部的翻涌。

一旁的赵律师可就没这么好的忍耐力了，他又从窗户爬了出去，在外面狂吐不止。

“那还能确定尸体是雨涵的姑姑吗？”

“从尸体的身体特征来看，很明显死者是位女性，但究竟是不是汪思晴，从尸体的脸部已经无法判断了，必须要做专业的DNA鉴定才能确定。”

“岛上的女性除了思晴小姐，其他人都还在云雷庄里坐着呢，不是思晴小姐是谁？”范管家问道。

吴寒峰不置可否地看了范管家一眼，然后把目光转向眼前的焦尸，突然，他注意到焦尸的左手小拇指上戴着一枚戒指。

吴寒峰走上前，抬起焦尸的左手，指着那枚戒指说道：“这个戒指我看到雨涵姑姑戴过，戴在左手小拇指上，应该是表示不婚主义的意思。”

“没错，这确实是思晴小姐的戒指。”范管家点了点头。

“看来尸体确实是汪思晴了。”郑医生说道。

“没想到，雨涵说的那些话成真了，凶手真的还在继续杀人，而且这一次是用火。”吴寒峰的声音极度冷静，没有人注意到他的手慢慢握成了拳头。

“这扇门是锁着的？”赵荣杰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爬回了云雷馆，他站在房间另一边的那扇玻璃门前，边推着门边问道。

吴寒峰回答道：“嗯，我刚刚已经检查过了，这扇门是反锁着的，要用钥匙才能打开。”

“你们看这是什么？”郑医生的手里拿着一串黑色的物体，“我从焦尸旁边的地上捡到的。”

“这是钥匙。”范管家说道。

“是云雷馆的钥匙吗？”

“现在烧成这样肯定看不出来了，不过思晴小姐确实是有云雷馆钥匙的，她偶尔会来云雷馆拿几本书看，所以我们就给她也配了一把钥匙。我记得她很喜欢一个叫麻耶诚一郎的日本作家的书。”

“还有哪些人有云雷馆的钥匙？”

“老爷、我，还有晓彤和梦缘。”

吴寒峰托起下巴说：“我听雨涵说过，云雷馆所有的房间用的都是同一把钥匙。”

“没错，包括云雷馆的大门，和隔开房间的所有玻璃门一样，用的都是一把钥匙。但是这里所有的门都是可以两侧反锁的，而且一旦哪一侧反锁住了，那必须要在这一侧插入钥匙才能打开，从另外一侧是打不开的。”

“这么神奇？”吴寒峰皱起眉头，“现在这个房间的两扇门都是从房间这一侧锁住的，也就是说只有从这个房间里面才能打开？”

“没错，所以我刚刚在外面打不开门。”范管家走到云雷馆的大门，插入钥匙，转了一下，门便打开了，“看，从这边就可以打开了。”

“那是不是说从外面也没法给门从里面上锁？”

“没错。”范管家点点头，“要想从哪一侧给门上锁，必须从那一侧插入钥匙才行。”

“那凶手到底去哪儿了？这两扇门都是从房间内侧锁住的，也就是说凶手必须要在在这个房间里面才行，可是我们刚刚闯进来的时候并没有看到其他人啊。”郑医生说出了在场所有人心中的疑问。

“难、难道真的有妖怪？”赵荣杰的语气有些颤抖。

“不，不可能，赵律师，你这个受过高等教育的精英也会相信这些鬼神之说吗？”吴寒峰以为赵荣杰只是在开玩笑，但看到他脸上惊恐的表情，才知道他是认真的。

“我、我不信不行啊。”赵荣杰的语气就像要哭出来一样，“我是一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在三天以前要是有人跟我说世界上有什么妖魔鬼怪之类的，我肯定第一个冲上去跟他理论。可是这几天发生的事情，我、我实在是想不通啊。先是汪康森老爷子大半夜在云雷寺里被人用箭刺穿了脖子，而云雷寺唯一的大门当时反锁着；然后第二天汪家大少爷汪思明的尸体被发现插在一片大沼泽中央的树枝上，而那片大沼泽有一个足球场那么大；接着第三天汪家二少爷汪思亮被发现淹死在云雷庄一楼的

洗漱间里，洗漱间的门也是反锁着的；现在汪家的小姐汪思晴又死了，被烧成了漆黑的焦炭，连个人样都没有了，而且你也看到了，这个房间的两扇门和两扇窗都是从里面反锁住的，没错，这个房间又是一个密室，该死的密室。”

吴寒峰说不出话来，老实说对于这一连串的密室杀人事件，他到现在还是毫无头绪，可以说已经接近崩溃的边缘了。可是他知道自己不能崩溃，他答应过汪雨涵一定要找到这一连串杀人事件的凶手，所以，他还能认输。

赵律师又接着说道：“四起案子，全是无法解释的不可能犯罪，这、这根本不是一个普通人能够做出来的，哈哈，汪雨涵说得对，除非这个人拥有穿墙而过和腾云驾雾的超能力，哈哈，那我还不如相信是妖怪干的。哦对，差点儿忘了，四个被害人被杀死的方式分别和金、木、水、火有关，而这个岛上正好有个可以随意操控五行元素的妖怪，哈哈，就是它，一定是五行怪干的。都怪汪康森这个老头非要跑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岛上来大兴土木，惊动岛上的妖怪了吧，哈哈，这就是报应。”

赵荣杰一个人时而大笑时而哭丧一般，疯疯癫癫地自言自语着。

“赵律师，你怎么了？这种时候你一定要保持冷静啊，老爷的遗嘱还在你手中呢。”范管家双眉紧皱地说道。

“哈哈，现在那遗嘱还有什么用？汪康森自己先死了，现在他的三个子女也都死了，连继承人都没了，还要遗嘱干吗，哈哈！”赵荣杰的语气似乎有点幸灾乐祸，范管家微微露出了一丝不快之色。

幕间四

我从海角市警察局出来的时候已经快中午十二点了。

几天前的那场大雪留下的厚厚白色地毯一点也没有要消去的意思。由于积雪的缘故，整个世界看起来散发着柔和的银色光芒，让人生出一股萧索之意。

我没心思吃午饭，而是先去了附近的一个朋友家，一个小时后又拦了一辆出租车向海角大学驶去。

下午一点半，我准时到达海角大学门口。

海角大学的校园面积很大，校园里的马路笔直宽阔，建筑排列得整整齐齐。不仅如此，校园里的风景也非常优美，有很多小河在校园里蜿蜒交叉，河上有不少造型别致、颇有韵味的桥，马路两旁的树木高耸入云、枝繁叶茂，仿佛要将整片天空都遮住。

因为还在寒假期间，所以学校里的人很少，我好不容易看见一个怀里抱着几本书，低头匆匆向前走着的女生，赶忙上前问道：“你好，请问，你知道物理学院怎么走吗？”

女生似乎是被吓了一跳，抬起头，扶了扶鼻梁上的黑框眼镜，用手指指身后那幢气派的大楼：“那栋就是。”

“谢谢。”说完我便朝那栋大楼走去。

这是一幢很漂亮的长方形大楼，外表刷着红色的油漆，在这肃杀的冬日午后，由于积雪的映衬而格外显眼。我目测了一下，确实如碧心所说，一共有八层楼。

我走进大楼的入口，门口值班室的保安立马拦住我。我掏出刚刚委托朋友伪造的警官证在保安面前晃了晃，他便恭敬地退到了一旁。

我走到电梯处，按下了六层的按钮，大约三十秒后，我便站在了六楼的走廊上。因为寒假的缘故，这栋大楼显得十分空荡，六楼的走廊上一个人也没有。我沿着走廊挨个检查着两旁房间门上的门牌，没过一会儿，便看到一个房间的门上贴着黄色的封条，写着禁止入内。我抬头一看，房门上的铭牌显示这便是李晨风的办公室。我从口袋里出手套和鞋套，戴好之后，握住门把手转了转，不出所料，房门是锁着的。

我从口袋里掏出朋友为我准备的锡纸开锁工具，插入锁孔，转了几

次之后，锁便打开了。我推开门，用手摸索着打开了旁边墙壁上的电灯开关，李晨风办公室内部的景象便呈现在我的眼前。

水泥地板上有一个用白色粉笔画出的人形轮廓，一眼便知是李晨风尸体所在的位置。除此之外，房间的布置是一间十分普通的办公室标配：一进门的墙边摆放着一组灰色的沙发，看上去十分柔软，沙发前是一个玻璃茶几，茶几上放着一个典雅的紫砂茶壶，周围有三个同款小茶杯。沙发旁边是一个巨大的文件柜，透过玻璃柜门，可以看见里面摆放着许多物理学教材，什么圈量子引力、共形场论……还有许许多多我完全看不懂名字的英文文书。除了教材，里面还堆着很多白皮书一样的文件，看样子是学生们的硕博论文。

再往里面走一点便是李晨风的办公桌了，桌上摆着一台台式电脑，电脑旁还有一本厚厚的论文打开着，我瞧了一眼论文，里面全是我看不懂的名词。除了这些，桌子的左上角立着一个精致的相框，相框里的照片上有三个人，一男二女，男的戴着一副大圆眼镜，光头小眼，我想起碧心的描述，他应该也就是李晨风了；两个女人一个看起来四十多岁，五官秀美温婉，另一个是十几岁的可爱女孩，她们应该是李晨风的妻子和女儿。照片的背景是日本东京的晴空塔，三个人都笑得很开心，应该是全家一起去旅游时照的。

明明有这么美丽的妻子和可爱的女儿，却还这么好色，不仅包养情妇，甚至对自己的女学生下手。我在心里冷笑着。

在桌子的后面，是一扇普通的钢塑玻璃窗。我转动了窗户上的锁，将其中一扇窗户滑到一边，窗外的冷空气骤然涌了进来，我不由得打了个哆嗦。

我探出头朝下看去，虽然身处六楼，但地面上积雪形成的白色地毯依然清晰可见，从这里可以看到这栋楼附近地面上的积雪十分光滑平整，没有一点脚印。

关上窗以后，我走到沙发对面的另一堵墙面前，那里有一扇刷着红色油漆的木门，我想这扇门的后面便是碧心说的那间专门用来处理数据的里屋。门没有上锁，我推门而入，房间里漆黑一片，我打开灯，才发现原来这间里屋没有窗户。

环顾四周，虽然里屋的面积不大，但依然显得十分空荡，因为屋里除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桌子上的两台电脑，便没有其他任何东西了。当然，那两台电脑一望便知是高级货，不愧是专门用来做数据分析用的。

想到我的碧心就是在这间漆黑的屋子里喝下装了迷药的咖啡，差点儿遭到玷污，一股怒火便从我的心中升起。但此刻我强迫自己要冷静，当务之急是找到凶手，救出碧心。

我一边思考案情一边坐上下楼的电梯，不知不觉又到了物理学院的大门口。门口的保安见到我，露出了狐疑之色，显然是已经开始怀疑我的身份了。我赶忙主动上前打招呼道：“这位大哥，您贵姓啊？”

“我姓陆。”

“陆大哥是哪里人啊？听您的口音不像海角市本地的啊。”

保安脸上的狐疑稍稍缓和了一点，说道：“我是天涯市来的。”

“哦哦，天涯市啊，那陆大哥来海角市多少年了？”

“快三年了。”

“三年来您一直在这里做保安吗？”

“一开始是在经济学院做保安，一年前才调到物理学院来的。”

我从口袋里掏出早已准备好的香烟，送到保安面前，一边给他点上火一边说：“陆大哥，关于昨天那个李教授的案件，我还有点事情要问一下您。”

“你们警察昨天半夜来的时候不是都问过了吗？”保安一边吐着烟圈一边说。

“哦，昨天晚上我请假在家休息，所以没来。今天上午同事也跟我说了下大致的情况，但我觉得还是没有第一手的信息来得准确，所以想再跟您确认一下。”

“哦，那你问吧。”

“昨晚是您在这个门口值班吗？”

“是的。”

“哦，晚班是几点到几点？”

“从晚上六点到第二天早上六点。”

“哦，这段时间陆大哥您都待在值班室里吗？”

“没错。”保安听我一直叫他“陆大哥”“您”，再加上烟的作用，脸上的神情早已放松下来。

“对了，您昨晚值了一晚上的班，怎么现在又在值班啊？”我好奇地问道。

“嗨，别提了，这不今年冬天流感肆虐吗，跟我一起的那几个同事全都中招了，在医院躺着呢，所以这几天不管白班晚班都是我一个人值。”

“那您可够辛苦的。对了，昨天晚上九点到九点二十之间有人进来过这栋楼吗？”我开始把话题转移到案件上去。

“没有。”

“确定？您记得这么清楚？”

“唔。”这时保安突然露出了犹豫的神色，踌躇着似乎想说些什么但又不好开口的样子。

我赶忙开口道：“陆大哥您有什么想说的尽管跟我说，把我当成您的朋友就好。”

保安上下打量着我，嘿嘿笑道：“我要是有你这样的朋友，那真是睡觉都能笑醒。不瞒你说，昨天半夜警察来问的时候我没告诉他们，昨晚九点十五分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情。”

“什么事情？”我敏锐地感觉到有什么线索即将浮出水面。

“跳闸。昨晚我正在值班室里听着收音机，听着听着眼前突然变得一片漆黑，我立马反应过来是跳闸了，赶紧去了地下一楼的电力控制室，把电闸推上去，才又回值班室。”

“您这一趟大概花了多长时间？”

“三分钟，我记得很清楚，跳闸的时候正好是‘吐槽秀’节目开始的时候，我回到值班室的时候看了下表，是九点十八分，所以一共是三分钟，不会错。”

保安口中的“吐槽秀”节目是海角市一档很有人气的广播节目，因为吐槽力度大、笑点多而深受欢迎，这档节目每天晚上都是九点十五分准时开播。

我不禁好奇道：“那我的同事来问您的时候您怎么没说这事儿？”

保安露出一个尴尬的笑容：“可能是因为我潜意识里觉得这根本是件无足轻重的小事吧，也就三分钟而已，所以当时压根儿没想起来。而且你那些同事都凶神恶煞的，把我弄得紧张死了，哪像你这么……”

我打断了保安的话：“陆大哥您不觉得奇怪吗？当时这楼里就两个人吧，怎么会突然跳闸呢？”

“嗨，你别看这楼外面看着还挺气派的，其实建了好多年了，楼里的电路早就老化得不成样了，跳闸是常有的事。说不定当时李教授在做什

么实验，启动了什么仪器。”

“哦，原来是这样。”我点点头，接着说道，“陆大哥，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会不会有人一直躲在这栋大楼里躲上好几天，您却一直没有发现？”

“不可能。”保安自信满满地说，“我们保安每天早中晚都要仔细巡查一遍这栋大楼，一天要巡查三遍。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在昨天晚上八点李教授来之前，这栋大楼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有人进来过了。案发的时候，只有李教授和那个很漂亮的女学生进来过。”

“我相信您，也相信你们团队的专业性。”我想伸出手拍拍保安的肩膀，但他的个子比我高很多，我只得作罢。

“啧啧，还是你说话中听，不像你那些同事。”

“陆大哥您提供的线索非常有价值，可能是破解李晨风教授被杀案的关键所在呢，我回去之后一定如实上报，到时候破了案帮您申请记个大功。”

保安兴奋地掐灭了手中所剩无几的香烟：“好好好，多谢，多谢你了。”

走出物理学院大楼时，已经是下午三点了，我匆匆打车前往碧心的家。

碧心住在海角市郊区的一栋豪华别墅，我第一次来她家是在初中的时候，不过当时我只是以普通同学的身份来参加她的生日派对而已。高二，当碧心将我介绍给她的父母，告诉他们我俩是恋人关系的时候，她的父母吃了一惊。本来，像碧心这种出身的人，父母估计是想等她长大后给她找一个门当户对的结婚对象，像我这样出身卑微的人他们肯定是看不上的。但好在碧心的父母还算比较开明，向来很尊重女儿的想法，只要女儿喜欢，他们也不会多说什么。所以后来，我又跟着碧心去过好几次她家，一来二去和她的父母也熟了。

“是小杨啊，赶紧进来，赶紧进来。”碧心的母亲徐巧芸一边客气地招呼着我，一边喊道，“少华，你看谁来了。”

碧心的父亲苏少华是海角市的市长，中等身高，瘦削的脸庞线条透露出坚毅的品格和威严的气质，因为平时有健身的习惯，所以身材看起来十分壮硕。母亲徐巧芸是海角市一家著名汽车公司的董事长千金，在国外留学毕业回国后，在知名投行工作。在嫁给苏少华之后，她又辞职专心做起了家庭主妇，虽然已经四十多岁，看起来还十分年轻，是个言行举止处处显露着优雅和高贵的美人。

在碧心家的客厅坐定以后，我开口问道：“伯父，您有利用您的关系

调查过李晨风这个人吗？”

“不瞒你说，其实我曾经在一次会议上见过这个李晨风一面。当时他给我的印象是虽然外貌上有些欠缺，但说起话来十分斯文，是个彬彬有礼的中年男人，所以这次听说他想对我们家碧心图谋不轨时我非常惊讶。”苏少华接着说道，“幸亏那个凶手，不然我们家宝贝女儿就要惨遭毒手了。”

“话不能这么说，最终碧心还不是被这个凶手害得进了警察局吗？”徐巧芸显得有些气愤，插话道，“那些警察也是蠢得不行，不分青红皂白就把我们家碧心关了起来，只想早点儿结案去领功，根本不管是不是抓错了人。那孩子从来就没受过苦，在那地方一定挨饿受冻的，也不知道现在过得怎么样了。”说着说着，徐巧芸的眼眶逐渐湿润了，她抽出茶几上的一张餐巾纸，抹了抹眼角的泪。

“那你们二位调查过李晨风有哪些仇人或者说对他怀有恨意的人吗？”我知道现在不是动感情的时候，便强忍住内心的情感波动，换了个方式再问了一遍刚刚的问题。

“当然调查过。我昨天夜里刚一知道这件事就花钱请了私家侦探去调查李晨风的人际关系，就在刚刚才找到一个有可能对他怀有强烈恨意的人，可惜……”

“可惜什么？”我迫切地问道。

“那个人只不过是个才上初二的学生，而且案发当时他独自一人被反锁在一间十三层楼的房间里，根本就不可能出来杀人。”

“什么，还有这种事？可不可以详细地说给我听一下。”我的眼睛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

十几分钟后，我已经大致掌握了碧心父亲苏少华调查到的线索。

江天华是一名在海角中学读初二的学生。他的母亲沈若离在和李晨风偷情的时候被他的父亲江建国撞破，江建国一怒之下和沈若离离了婚。离婚之后，江天华被判给了父亲，而沈若离一直做着李晨风的情妇。

江建国的身体一直不怎么好，这次因为撞见老婆出轨，气得怒火攻心导致一病不起。他是海角市一家证券公司的总经理，虽然身体不好，但十分富有。在离婚之后不久，他就又娶了一个年轻女人，也就是江天华现在的继母郑芳琴，然而再婚后仅仅半年左右，江建国就因病而死，留下了巨额的遗产给郑芳琴。据说郑芳琴是个非常奢侈的女人，当初愿意嫁给江建国这个老男人就是看中了他的钱。如今江建国已死，她如愿以偿地获得了巨额的遗产，便撕下了伪装温柔的面具，经常对江天华又打又骂，甚至拳打脚踢，据说有一次差点儿把他从楼上扔下去。

“江天华认为是李晨风害得他父母离异，又遭到继母的虐待，所以十分痛恨李晨风？”我问道。

“没错，那个私家侦探是这么说的。”苏少华点点头，“这个小孩一定是把李晨风当成自己身上所有悲剧的始作俑者了。”

“这个江天华年纪轻轻想问题倒是想得挺深入的，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好奇道。

“听说是个特别内向老实甚至有些懦弱的孩子，平时就很少说话，逆来顺受惯了。”一旁的徐巧芸补充道。

我点点头：“这种性格的小孩确实很有可能做出一些极端的举动。”

“但是可惜他有非常完美的不在场证明。”苏少华叹了口气。

“能详细说说吗？”我知道自己正在一步一步地深入案件的核心。

苏少华起身从卧室里拿出了一支录音笔，放到茶几上，说道：“你自己听听吧，这是那个私家侦探和郑芳琴的谈话原文。”

录音笔里缓缓发出了一男一女的声音。

“郑女士，你能详细说说昨天晚上九点到九点二十分之间的事情吗？”问话的是一个声音低沉的男人，应该是私家侦探。

一个声音非常尖细的女人高声叫道：“没什么好说的。昨天晚上从七点开始我就一直和几个同事在家打麻将。”

我知道这肯定是郑芳琴在说话了。

“江天华呢？”

“他被我锁在房间里了。”

“啊？你把他锁起来了？”

“一开始没有上锁。快到九点的时候他突然从房间里跑出来大嚷大叫地说他要写作业，嫌我吵，让我把房门锁起来，然后又回房间里去了。我看见那个臭小子就心烦，恰巧他自己让我把他锁起来，哈哈。”

“他的房间是哪个？”

“喏，就是最东边的那间。”

“房门是从外面反锁的吗？”

“那当然，必须要从外面用钥匙才能打开。”

“你们一直打麻将到几点？”

“十点左右，每晚和同事们打麻将打到十点是我的生活习惯。”郑芳琴接着说道，“不过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怪事。”

“怪事？”

“嗯。十点左右，我出门将三个同事送到电梯门口，他们刚刚坐上电梯不久，我的手机就响了，是一家快递公司打来的，让我去楼下取快递。我家住在十三层，可是电梯刚刚下去，电梯门外的数字显示电梯才下降到第十层，我又是个性急的女人，于是我一狠心穿着拖鞋就走楼梯下去了。”

“哎？现在的公寓大楼不是都有两台电梯吗？”

“边上的电梯坏了，一开始我当然是准备坐另外一台电梯的，可是我走过去一看，电梯门被两条相互交叉成X形的封条给封住了，门旁边还贴着一张告示，用很大的字写着：该电梯出现故障，正在维修中。为了您的生命安全，请不要乘坐。”

“你说你穿着拖鞋就下楼了？那你有没有关门？”

“当然没关，因为我本来打算把同事们送到电梯门口就马上回去，谁知道他们刚上电梯就有快递打电话来。”

“那你有没有带钥匙？”

“没有。本来我也想先回去换双鞋子，把钥匙拿了，门关好再下去的。可是那个快递员的口气非常急，好像催人还债一样地催我马上去取，而我又是个性急，所以最后我没有多想就直接穿着拖鞋走楼梯下去了。”

“你大概用了多长时间回家？”

“下楼大概用了八分钟，拿快递用了大概两分钟，坐电梯返回十三楼大概要两分钟，所以我这一趟应该一共花了十二分钟左右吧。”

“有没有可能……江天华是在那个时候跑了出来？”

“不可能。我回家之后，立刻拿起放在客厅桌上的钥匙打开了他的房门，那小子正老实地坐在里面写作业呢。”

“江天华这几天有什么异常的行为吗？”

“没有。昨天是星期天，这小子自从二十三号星期五下午补完课回家

之后，就一直一个人待在房间里，整个周末都没有出来过。”

“他不用吃饭吗？”

“他房间里有面包之类的东西，我才没空做饭给他吃呢。”

“最后再问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那个快递员是哪家公司的？”

“还用问吗？这么晚还会送快递的只有京西快递了。不过那天收到的快递我到现在也不知道是谁寄给我的，哈哈哈，反正暗恋我的人多了去了，给我送点惊喜也很正常，哈哈哈。”

谈话声到这里戛然而止，录音结束了。

“那个叫郑芳琴的女人有没有可能撒谎？”我问道。

“应该不会，私家侦探说那个女人一身的名牌，脸上的妆化得很浓，而且可以明显感觉到她非常讨厌那个叫江天华的孩子，不可能包庇他。”苏少华非常肯定地说。

“郑芳琴和江天华住在哪里？”

“离海角大学不远。”徐巧芸想了想说道，“在海角大学西边，就是那个钱贵大厦。听说再过不久，郑芳琴就要搬到新家去了，她用江建国留下的遗产在市区买了一栋豪宅，等装修完就搬过去住，不过估计她不会带着江天华一起。”

“钱贵大厦？”我稍稍有点惊讶，“具体的门牌号码是多少？”

“一三〇七，也就是十三楼的七号房，在大厦的最东面。”

沉默了一阵，我自言自语道：“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个，也是最困难的问题没有解决了。”

“小杨，这次你一定要帮我们家碧心洗刷冤屈，真的全靠你了。”徐巧芸忽然站起身来，紧紧握住我的手说道。

我赶忙用坚定的语气说道：“伯父伯母，你们放心吧，碧心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绝不会让她受到任何伤害。记得以前每次别人欺负我都是她帮我解围，这次轮到我来帮她脱离困境了！”

下午五点左右，我赶到郑芳琴和江天华住的钱贵大厦附近。

从外面看，这是一栋非常高的长方形大楼，总共有二十二层。

我仔细观察着这栋大厦周围的环境，发现这栋楼离海角大学物理学院那栋楼并不是很远，但也不算近。

钱贵大厦的东面正对着海角大学物理学院那栋楼，两者之间隔了二十米左右，从海角大学物理学院那栋楼往西边数的话，这二十米大约可以分为这几个部分：从物理学院西侧的墙壁到海角大学校园的围墙大约两米，围墙外面是一条宽约十米的小河，小河西边是一条加上人行道宽约八米的马路，马路西边紧接着就是钱贵大厦了。

晚上七点左右，我筋疲力尽地坐在钱贵大厦楼下一个公园的秋千上，想要休息一会儿。从五点到七点，我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确认了一个事实：从钱贵大厦出发，即使立马坐出租车走正常路线到达海角大学物理学院也要四十分钟，虽然两者之间的直线距离只有二十米左右，但因为小河的阻隔，必须要沿着马路绕一个大圈子，然后还要再绕大半个海角大学的校园才行。

可是李晨风最晚在九点二十分就已经被杀了，而直到九点左右，江天华还被证实待在房间里。

——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呢？

我坐在秋千上努力地思考着。

突然，两位正在散步的老人的对话打断了我的思路。

“现在的年轻人素质真是越来越低，社会治安也越来越差了，小偷强盗越来越明目张胆了。”其中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说道。

“可不是嘛。昨天晚上住四楼最东面的张老太太一个人在家里的客厅看电视，突然‘砰’的一声巨响，房间里面闯进一个强盗，把她吓得半死。”另外一位光头的老人说道。

“啊，那后来张老太太怎么样了？”

“听说那个强盗在她家里翻来翻去，把她家里翻得乱七八糟的，但是好像没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最后那个强盗硬是把她脖子上那条不值钱的假项链给夺走了。”

“张老太太人没事吧？”白发老人担心地问。

“张老太太没事，就是受了点惊吓。”

“哦，人没事就好。”白发老人松了口气，“她也是个苦命的人，儿女都在国外，几乎从没回来看过她，也没给她买过什么值钱的东西。这强盗也是倒霉，偏偏跑去张老太太家抢劫。”

光头老人点点头：“可不是吗，而且动静还搞得很大，据说那强盗是打碎窗户进来的，而且那扇窗户几乎是整块玻璃完全粉碎了，就像是被什么东西大力撞破的一样，所以才会发出‘砰’的一声巨响。”

“哇，居然有这么明目张胆的强盗！”白发老人皱了皱白色的眉毛，“现在的社会治安真是越来越差了，住四楼也不保险了。那些警察也是越来越没用，整天就想着拿公款吃喝，真到抓贼的时候啥事也不会干，真不知道国家养这一群饭桶有什么用。”

听到这里，我脑海中似乎有什么东西闪过，但没等我反应过来便转瞬即逝。某种奇妙的直觉促使我站起身来走到两位老人面前，问道：“两位老人家，您们刚刚说的张老太太是住在哪里的啊？”

两位老人先是一怔，接着露出警觉的表情，仔细观察了我几秒钟，随即表情缓和下来，可能是看我的样子只是个人畜无害的大学生吧。

那位光头老人伸出右手指了指面前的建筑：“喏，就是这栋钱贵大厦。”

——江天华真的是凶手吗？如果他是凶手的话，是如何逃离被反锁的房间的？又是如何在二十分钟以内到达李晨风办公室的？

——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又应该去哪里寻找证据呢？

明天早上八点这个案子就要开庭审判了，时间只剩下不到十二个小时了。如果十二个小时内我还是找不到真正的凶手，那么碧心将被永远地关进监狱，甚至可能失去生命。

我不敢再多想，失去碧心的生活要如何过下去。

此刻的我坐在公园里的秋千上，冬日夜晚的气温已经降到了零度以下，凛冽刺骨的寒风肆意地侵袭着我，让我的身体不住地发抖。而一整天的连续调查已经让我的身体疲劳到了极点，眩晕感和呕吐感像潮水般一阵阵地涌来。

我感觉自己的身体已经接近崩溃的边缘，但我还不能放弃，即使只剩下最后一口气，我也一定要救出碧心。

我慢慢地晃动秋千，身体也随之逐渐摇晃起来，远处海角市的万家灯火点缀在夜幕之上，多少让人在这萧瑟的冬夜中感受到了一丝丝的温暖。

随着秋千的摆动，我想起中学时代常常会 and 碧心一起去学校附近的公园里散心。

那时候，我总会一个人坐在草地上看着喜欢的推理小说，而碧心则很喜欢荡秋千，她说秋千那种有节奏的周期性摆动能带给她深深的愉悦感，让她暂时忘记现实中的烦恼。

明媚的阳光洒在她的白色水手服和深蓝色短裙上，反射出浅浅的金

色光芒。她的影子被倾斜的阳光拉得很长，投射在青青的草地上，映衬出美丽的轮廓。

我的脑海里浮现出这幅唯美的画面，渐渐地，画面旋转、翻滚，我感觉自己的全身似乎都被这幅画包围了。

——如果时间可以再来一次，我绝对不会在那时候看什么狗屁推理小说，一定会陪着她一起快乐地荡秋千。

——也许，这辈子再也没有机会和她一起荡秋千了吧.....

第十七章 伪装

吴寒峰没有理会赵荣杰疯疯癫癫的话语，他现在一心只想破解密室之谜，早日找到凶手。

郑医生突然喊道：“你们快看，我有一个重要的发现。”

“什么发现？”另外三人都转过头望向郑德天，赵荣杰也安静了下来。

郑德天用手指着焦尸的脸——如果那还能称作脸的话——说道：“我仔细查看过了，虽然尸体全身都被烧得焦黑，但如果仔细对比的话，就会发现，尸体脸部的烧伤程度明显要比其他部位更加严重。”

“什么意思？为什么会这样？”

“有两种可能：一种情况是脸部是最先烧起来的地方，也就是说火是先烧到脸上，然后扩散到整个头部，最后再烧遍全身的。这样脸部的烧伤程度就会最高，因为受到火烧的时间最长。另外一种情况是……”

吴寒峰情不自禁地插嘴问了一句：“是什么？”

“也有可能凶手在烧死了思晴小姐之后，又故意点火将她的脸烧得稀巴烂。”

“什么？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人都已经烧死了，为什么还要再烧一遍脸？”范管家不解地问。

“因为凶手不想让我们看清死者的脸。”吴寒峰冷冷地说。

“为什么？”

“因为脸是识别一个人最直接的手段，凶手不想让我们看清死者的脸，当然是为了隐藏死者的真实身份。”

范管家睁大了眼睛：“你是说，死的不是思晴小姐？”

吴寒峰摇了摇头：“现在还不能确定，但是我可能需要转换一下思路了。”

“你有什么思路？”安静了没多久的赵荣杰开口问道。

吴寒峰将昨晚他在房间里的思考向在场的另外三人说了一遍。

“你，你怀疑思晴小姐是这起连环杀人案的凶手？”范管家露出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

“没错。”

“可、可是现在她也成了受害者。”

“在见到尸体的一刹那，我就在心里推翻了凶手是汪思晴的推断，但刚刚郑医生的话却让我不得不重新捡起了这个推断。”吴寒峰顿了顿，语气一变，反问道，“如果这具焦尸并不是思晴小姐呢？”

“什么？可、可是这只戒指……”范管家瞟了一眼尸体上的戒指。

“这个好办，只要思晴小姐把自己的戒指取下来，戴在尸体左手的小拇指上就行了。”

郑医生摸了摸下巴，皱起粗短的眉毛说：“你的意思是思晴小姐烧死了另外一个人，然后烧烂这个人的脸，再将自己的戒指脱下来戴在死者的左手小拇指上，将这具尸体伪装成自己的，从而让大家以为自己是受害者，好将自己从嫌疑人的名单中排除掉？”

“我不能肯定，但确实有这种可能，不是吗？”

“可是，光凭戒指就想将别人的尸体伪装成自己的，也未免太小看我们了吧。”

“不，戒指只是一个辅助性的物品，更重要的是两个心理条件。”

“心理条件？”

“刚刚我看见这具焦尸的第一眼，便在心里认定这是思晴小姐的尸体，我连戒指都没看见，却自然而然地这么想，为什么呢？”

“因为我们正在找她啊。”

“没错，这便是第一个心理条件。如果你正在找一个失踪的人，而偏偏这时候正好发现了一具尸体，是不是会很容易把这具尸体和失踪的人联想到一起？况且，这座岛上又恰好已经发生了三起连环杀人案，我们很自然地就会把这个失踪的人当成第四位受害者。”

“那另外一个心理条件呢？”

“另外一个心理条件是思晴小姐的身份。”

“身份？我不明白。”范管家摇了摇头。

“我想大家已经发现，前三起案件除了手法上都是不可能犯罪以外，

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被害人都是汪家的人。不仅如此，三人的被害顺序是汪老爷汪康森、汪大少爷汪思明、汪二少爷汪思亮，如果告诉在场的诸位接下来还会有人被杀，那么诸位脑海里最先浮现出的受害者是谁呢？”

“没、没错，在二少爷被杀之后，我就想过如果杀戮还没停止，那么下一个被害人很有可能是思晴小姐。”

范管家的话音刚落，郑德天点了点头，表示自己也有过同样的念头。

“所以，你的意思是汪思晴利用了大家的这两个心理条件，再加上一枚戒指，让我们以为这具尸体就是她本人，从而摆脱自己的嫌疑。”

“我并没有确定，只是说存在这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下，汪思晴小姐无疑就是这一连串不可能犯罪的凶手，她的最后一步是将自己伪装成受害人，从而彻底摆脱嫌疑。但是我们知道，想要将别人的尸体伪装成自己谈何容易，好在我们如今身处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孤岛之上，警察完全无法介入，这就为伪造尸体身份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没错，如果警察介入的话，只要稍微做一下专业的尸检，立马就会发现尸体身份的蹊跷。”郑医生摸着下巴说道。

吴寒峰接着说道：“在无法进行专业尸检的情况下，伪造尸体身份唯一的障碍就是尸体的外在特征了，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火烧，一把火烧成焦尸，从而消除所有的外部特征。汪思晴也是这么做的，只是她在烧完之后发现最重要的外在特征——脸部并没有完全烧毁，所以又特意在脸的部位放了一把火，彻底把尸体的脸部烧烂。”

“所以才会造成现在这种脸部烧毁程度最严重的情形。”郑医生幽幽地叹了口气。

“而且刚刚郑医生你也说了，烧成这样的尸体你根本无法判定死亡时间，也就是说有可能这个人在被火烧之前已经是一具尸体了。”

“什么？可是你看这凌乱的房间，受害人生前应该遭受了极大的痛苦，以至于到处乱滚乱撞，把桌子和书架全都撞倒了。”

“这也有可能是汪思晴的伪装，她事先把房间里的书桌和书架都弄得七倒八歪的，让人以为受害人是被活活烧死的。”

“我、我还是不敢相信思晴小姐是凶手。”范管家有些结巴地说，“她、她是个很温柔的人。”

吴寒峰摆了摆手：“我也说了只是存在这种可能性，而且思晴小姐是唯一有杀人动机的人，但并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这种可能性就是事实。”

对了，范管家，你今天上午看见汪思晴急匆匆地走出了云雷庄，当时她的模样是否有什么异常？”

“异常？唔……”范管家眉头紧蹙，摇了摇头，“我也只是匆匆一瞥，并没有太注意，好像也就是比较匆忙，走路的速度很快，其他的倒没什么。啊，对了！确实有一点和平常不一样。”

“什么不一样？”

“眼镜。今天早上我看到思晴小姐的时候她没戴眼镜，要知道思晴小姐患有重度近视，如果不戴眼镜根本看不清东西，所以平时的她不可能不戴眼镜。”

“原来如此，”吴寒峰的脑海里浮现出汪思晴那副厚厚的眼镜，“一个重度近视的人没有戴眼镜就急匆匆地要出去，到底是要去干什么呢？”

“管她要去干什么！”赵荣杰刚刚平复下来的情绪似乎又波动起来，“就算按照刚才的假设，凶手是汪思晴，那么她在烧完尸体之后是如何离开这个房间的呢？不要忘了，这次的现场又是一个密室！该死的密室！”

“你说得对，如果没法破解凶手使用的密室诡计，那么任何推测和假设都是徒劳。”吴寒峰又看了一眼这个曾经摆满书，如今却已全部烧成灰的房间，语气就像泄了气的皮球一般。

“不，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如果凶手是思晴小姐，那么这具焦尸的身份到底是谁？”郑医生自言自语道。

第十八章 箱子

吴寒峰一行人急忙回到了云雷庄。

郑医生的问题像一根卡在喉咙里的鱼刺一般，让他们不得不立马回到云雷庄，确认是否有人失踪。

还好，岛上剩下的人都还好端端地坐在云雷庄的客厅里。

吴寒峰特别注意了岛上女性的人数：汪雨涵、林月婷，还有杨晓彤和周梦缘两个女佣，除了汪思晴以外，剩下的女性都在云雷庄里。

他松了一口气，看来那具焦尸并不是这些人当中的某一个，然后他才将云雷馆里发生的事件和自己的推理向在场的人和盘托出。

“什么？你怀疑思晴是这一系列连环杀人案的凶手？”林月婷吃惊地问。

“仅仅是猜测而已。”

“那……那具烧焦的尸体究竟是谁的？我们可都好端端地在这里坐着啊。”

“这个，我也不清楚。”

“难、难道说姑姑早就已经策划好这一系列杀人案，所以提前准备好了一具和自己相似的尸体？”汪雨涵的双眼里流露出惊恐的情绪。

“可、可是思晴是怎么把尸体带上岛的？”林月婷似乎被女儿的情绪感染了，身体有些发抖地问道。

“大、大箱子。”女佣杨晓彤突然开口道。

“什么大箱子？”

“七月一号那天思晴小姐是最早来岛上的，她是中午到的，大少爷和大少奶奶是傍晚才到的。当时范管家和梦缘刚从陆地上买了大量的食材和日用品回来，正在收拾，腾不出时间，所以是我去接的她。她来的时候带着一个大箱子，因为女人出门一般带的东西会比较多，所以我也没多想。到了云雷庄之后她就直接提着箱子去了自己的房间。”

“那个箱子现在在哪儿？”

“应该还在思晴小姐的房间里。”

杨晓彤说完，吴寒峰和汪雨涵已经快步走向了二楼。

那个大箱子就这样打开着放在汪思晴房间的地板上。箱子的外表呈银白色，体积也确实相当大，然而箱子是空的，里面什么也没有。

“难道汪思晴就是把准备好的尸体塞在这里面带上岛的吗？”吴寒峰自言自语道。

突然，汪雨涵抓住吴寒峰的胳膊，全身颤抖地指着箱子里面说道：“你看。”

吴寒峰这才看到，箱子的内衬几乎完全被染成了红色。起初他以为箱子的内衬本来就是红色的，所以没有太注意，这时才发现是被某种液体染成了红色。

他走过去，用手摸了摸红色的内衬，然后把手指伸到鼻尖附近。

——是血！虽然已经干了，但仍然有浓烈的腥味。

此时，剩下的人也都赶到了汪思晴的房间。

吴寒峰将在箱子里发现大量血迹的事情告诉了大家，林月婷第一个捂住嘴惊呼道：“难、难道真的是思晴……”

“难、难以置信，有人会把尸体塞在箱子里随身带着。”

“可、可是这具尸体到底是谁？”郑医生问道。

“管她是谁，总之汪思晴在上岛之前就已经将此人杀害，然后把尸体藏在箱子里带上了岛。接着她在岛上先后杀害了她的父亲和两个哥哥，最后将带上岛的尸体烧焦，把自己也伪装成被害人，从而让自己摆脱嫌疑。不仅如此，她还按照五行元素的顺序杀人，想把大家的注意力都转移到五行怪的传说上去。”赵律师的语气十分愤怒。

“可是究竟是因为什么？为什么思晴姑姑要杀死爷爷、爸爸和叔叔？”汪雨涵的声音里带着哭腔，“难道真的是为了爷爷的遗产吗？”

此时，赵律师插嘴道：“不，不对啊，按照汪思晴的想法，我们会以为她已经被杀害了。如果她是为了继承汪康森的遗产的话，总有一天要现身才行，那到时候我们这些人不就立马知道她是幕后凶手了吗？只要我们一作证，别说遗产了，警察可不会轻易放过这个背了好几条人命的杀人凶手。”

“除非……”吴寒峰的脸色突然变得十分严峻，“除非那时我们都已经不在。”

“什么？你说什么？”

“假如汪思晴为了遗产连自己的父亲和哥哥都敢杀，你觉得她还会在乎我们这些人的性命吗？”

“你、你是说她要把我们都杀光？”赵律师瞪大了眼睛。

“根本不用她动手，只要再过几天，我们自己就撑不住了。”

一旁的范管家叹了口气：“是啊，今天早上我又仔细算了一下，岛上的食物最多还能支撑三天。”

“什么？之前不是说还能再撑一个多星期吗？”

“今天早上我发现冰箱坏了，这么热的天气，没有冰箱的话，很多食物立马就会变质，没法吃了。”

“冰箱怎么会坏？”赵律师声嘶力竭道，“难道又是汪思晴搞的鬼？”

“我今天一早起来到厨房做饭，发现冰箱的电线插头被人剪掉了。”

“一定是汪思晴，一定是她干的。”赵律师握紧拳头，用力地拍打着旁边的墙壁，“她想让我们尽早饿死在这个岛上。”

“那她自己呢，她去哪里了？”

“当然是已经离开这个岛了。”吴寒峰接口道，“范管家，你还记得那艘小船吗？”

“当然记得。”

“现在看来应该是汪思晴剪断了绳索，然后把小船藏了起来，等她完成了连环杀人计划之后，再坐小船逃之夭夭。”

“你的意思是汪思晴现在已经坐小船离开岛了？”

“很有可能。”

“我还是不明白，爷爷的遗书不是在赵律师那里吗？如果赵律师也死了，那她做的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汪雨涵大声喊出疑问。

“不，你错了。如果我们全部死掉，那么作为汪康森唯一的直系亲属，遗产自然而然地会全部归她所有，遗书什么的早就毫无意义了。”赵律师的嘴角扬起了一丝自嘲般的微笑。

“难、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汪雨涵的眼泪已经哗啦啦地落了下来。

“不，凶手一定还在岛上。”突然，一个冷静的声音响起。

是郑医生。

“你说什么？”

“凶手一定还在岛上。”

“为什么？”

“你们都忘了吗？凶手是按照五行元素的顺序来杀人的，现在金、木、水、火都有了，还差一个土呢？”

“都这种时候了，谁还管什么五行顺序啊！”

“不，凶手一定会管。”

“为什么？”

“从这几起连环杀人案的特征来看，凶手一定是对不可能犯罪极度痴迷，而且仪式感很强的人，甚至有强迫症也不为过，所以他不可能只利用金、木、水、火四种元素，还差最后一种五行元素：土。他一定要把这最后一块拼图也拼上，从而完成他内心引以为豪的究极杀人艺术！”

“疯了，简直是疯了！”赵律师大喊道。

“你是说汪思晴还留在岛上，而且还要再杀人，并且这次杀人手法会和土有关？”吴寒峰问道。

“我说的是凶手，没说汪思晴。”郑医生纠正道。

吴寒峰没理会郑医生的纠正：“不管怎么样，不管她是否还在岛上，不管她是否还要杀人，我们都必须在三天内逃离这个岛。”

“说得轻巧，到底要怎么逃？”

“如今岛上的通信被切断了，我们必须先恢复通信，早点儿和外界取得联系，然后就能求救了。”

“可是岛上唯一一座信号发射塔已经被雷击坏了啊。”范管家说道。

“事到如今，你们还觉得那是被雷击坏的吗？”汪雨涵在一旁突然插嘴反问道。

“啊，不对。”范管家恍然大悟一般，“不是雷击，是凶手故意破坏的。”

吴寒峰开口道：“如今之计，靠我们这些人想把发射塔修好是不可能的了，如果想和外界取得通信的话，必须另想办法才行。”

“还能有什么办法？”汪雨涵用力擦干了眼泪，露出期待的表情。

“我也不知道。”吴寒峰摆了摆双手。

汪雨涵满脸失望地说：“我还以为你能有什么奇思妙想呢。”

“我倒有一个想法。”范管家开口道，“你们也都看到了，那片大沼泽附近有一片树林，里面长了很多竹子，正好仓库里有斧头、锯子和绳子。”

“你是说用斧头和锯子把竹子砍断，然后用绳子绑起来做成竹筏？”汪雨涵瞪大了红肿的眼睛。

“没错。”

“听起来好有意思啊。”汪雨涵兴奋地拍了拍手，“终于有办法离开这个岛了。”

一旁的郑医生说道：“这个想法是不是太天真了？感觉有点像武侠小说里才会出现的场景。”

吴寒峰在一旁应和道：“是啊，且不说要多大的竹筏才能载得下我们这么多人，就算我们都坐上了竹筏，在这茫茫大海中，我们根本不知道竹筏会漂向哪里，搞不好漂到太平洋，那就更回不去了。”

“你们都忘了吗？这个岛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海军基地啊，我们只要能划到那里就得救了。”

“对哦，我怎么忘了这茬，”吴寒峰眼睛一亮，“那个海军基地在哪个方向？”

“在岛的东边，我算了下，如果顺利的话，大概四个小时就能划到。”范管家继续说道，“现在这种情况，一直待在岛上无异于坐以待毙，结果要不就是被凶手杀死，要不就是活活饿死，还不如去大海上碰碰运气，说不定就会遇到过路的船只将我们救了，再不济半天时间总能划到海军基地了吧。至于竹筏能不能坐下的问题，这个倒不用太担心，我们这里四男四女，竹筏只要稍微做大一点，我们挤挤一定可以坐得下的。”

听了范管家的这番话，吴寒峰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能把目光转向在场的其他人问：“你、你们觉得呢？”

一阵沉默，在场的每个人都呆坐着，目光涣散地望着眼前的那一小块空间，只是视线并没有聚焦在瞳孔里。

“我同意范管家的想法。”郑医生的声音率先撕破了平静的空气，“与其坐在这里等死，不如放手一搏，碰碰运气。”

听到一向沉着冷静的郑医生都这么说了，其他人也纷纷附和道：“是啊，已经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百分百成功的办法了，哪怕有百分之一的概率能回去也比坐在这里等死好。”

“我宁愿掉到海里被淹死，也不要在这岛上活活饿死，更不想被凶手残忍地杀死。”

吴寒峰听了众人的话，转向范管家说道：“现在也没别的办法了，我们只有三天时间了，来得及做一个大竹筏吗？”

范管家环视了一圈在场的人，回答道：“如果这里的人一起上阵的话，两天应该就够了，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在场的人有一半都是女的，我怕……”

汪雨涵打断了他的话，大声说道：“别小瞧我们女人，以前在学校的时候，我可是曾经把两个喜欢欺负人的人高马大的男生给揍哭了呢。”

“这种时候不管是男是女，都必须全力以赴了。”林月婷露出一丝苦笑。

范管家点点头：“那好，时间紧急，我现在就去仓库里拿斧子、锯子和绳子，我们马上去那片树林。”

第十九章 逃亡

七月十日，云雷岛。

就这样，男人们负责砍竹子和锯竹子，女人们则负责用绳子把竹子捆成一排。还没到三天，一个不大不小、还算结实的竹筏就做了出来。

这天中午，众人合力将竹筏抬到云雷岛的东边，将竹筏放下海，准备逃离这座岛。

“终于要离开了。”吴寒峰回头望了一眼云雷岛，云雷塔的顶部清晰可见，他的嘴角扬起一丝自嘲的笑意。

他在笑自己直到即将离开这个岛，依旧没有弄明白凶手所使用的杀人手法。然而这一切如今已经不重要了，他现在只希望有个好运气，能够顺利地去海军基地，然后返回大陆。

当然，即便如此，他依然没有放弃解开谜题的希望，他知道凭借自己的能力已经不可能了，而此行凶多吉少，搞不好会葬身大海，到时候岛上这一系列神秘杀人事件将永远无人知晓，更不要说背后的真相了。

——一定会有人揭开真相的！

吴寒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玻璃瓶，里面塞了好几张纸，纸上密密麻麻写满了字。那是昨晚他在房间里足足写了两个多小时的成果——从登岛的缘起一直到即将离开这座岛，他将自己这段时间的所见所闻全都详细地写在了这几张纸上，然后将纸用力塞进了这个小玻璃瓶里，用木塞死死地堵住了瓶口。

“你们说，凶手真的是思晴吗？”林月婷一只脚已经踏上了竹筏，另一只脚却没有动，而是直愣愣地问了这么一句。

“谁知道呢？”已经站到竹筏上的汪雨涵蹲下身，一只手按住裙子，一只手伸进了海水里轻轻摆动着，“总之，我们一定要活着回去，然后把一切都告诉警察，他们自然会把真相查个水落石出。”

“不知道凶手还在不在岛上。”伴随着吴寒峰的这声疑问，竹筏缓缓地离开了云雷岛。

划船的是赵荣杰，当然所谓船就是这个竹筏，而划船的桨则是一根竹竿。众人约好由男人们轮流划船，每个人划一小时，赵荣杰是第一个。

杨晓彤和周梦缘此时正在给众人分发干粮和水。岛上的新鲜食物今天中午已经被他们全部解决了，剩下的面包、罐头等零食都被他们当作干粮带上了竹筏，当然他们也没有忘记带水。郑医生测算过，这些零食和水最多还可以提供给船上的人三天的能量，如果三天之后他们还漂在海上，没有找到新的食物来源，那么饿死在海上就是他们唯一的结局。

此时，每个人都在心里祈祷，他们可以顺利逃生。

然而，一件让他们始料未及的事情发生了：才刚刚驶离云雷岛还没到二十分钟，竹筏当中的一根竹子突然“砰”的一声裂开了。

随着这根竹子的开裂，海水涌了上来，更惊险的是，随着水不断地往上涌，捆住竹筏的绳子逐渐松动，竹子四散开来，整个竹筏变得四分五裂。

这突如其来的意外让所有人都始料未及，一时之间竹筏上的众人全部落入海水当中，他们惊慌失措地抱住四散开来的竹子，总算勉强保持住了身体的平衡。

一阵慌乱当中，不知道是谁大喊了一声：“赶紧往回游，这里离云雷岛还很近，往回游还有希望。”

吴寒峰听到这句话之后也大喊道：“大家抱紧竹竿，往云雷岛的方向游吧。”

就这样，也不知道游了多久，这群人终于又回到了云雷岛——这个他们不顾一切想要逃离的地方。

只是此时，他们全都筋疲力尽地躺在海边的沙滩上，没有力气去思考接下来的行动。

只要这一刻还活着就行——每个人心里都这么想着，至于下一秒会变成什么样，就交给命运来决定吧。

“不对，少人了。”虽然已经七十多岁高龄，但范管家还是第一个从沙滩上站了起来。

他迫切地想知道刚刚的意外有没有导致更严重的后果，然而他最担心的情况还是发生了。

“晓彤和梦缘不见了！”范管家大喊道。

“什么？”其他人听了这话都腾地一下站了起来，转动目光向四处搜寻。

然而，整片沙滩上都没有这两人的身影。

“一定是被海浪冲走了……”范管家的脸上写满了悲伤。

“不要，我不想再有人死掉了。”汪雨涵突然紧紧抱住吴寒峰，眼泪像雨点一样落了下来。

就在此时，一道白光划破天际，落在远处的海平线上，紧接着，轰鸣的雷声响起。

暴风雨又来了。

“我们先回云雷庄躲雨吧！”吴寒峰轻轻拍了拍汪雨涵的肩膀，柔声说道。

汪雨涵渐渐止住了哭声，而豆大的雨点已经落了下来，并且势头越来越大。

吴寒峰等人急忙起身，往云雷庄的方向走去。

走了大约半个小时，众人已走到那片大沼泽附近，汪思明的尸体还插在沼泽中央的树枝上，经受着风雨的洗礼。虽然大雨像帘幕一样遮挡了大部分的视线，但云雷庄的影子已经隐约可见，大约再走二十分钟，他们又将回到熟悉的云雷庄客厅。

然而，众人的心情却像跌落悬崖的石头一样，不断下沉。食物和水已经全部葬身大海，就算回到了温暖舒适的云雷庄，等待他们的依然只有活活饿死这一种命运。

吴寒峰突然想起了什么，他用手摸了摸裤子的口袋，然后又翻遍了身上其他的口袋。

——玻璃瓶不见了。

——一定是竹筏散裂的时候掉到海里了。

他长舒一口气，因为原本他就计划要把这个玻璃瓶扔到大海里，等待路过的有缘人发现它。现在，他不必为此再特意往海边跑一趟了。

也许，云雷庄就是自己生命的终点了。他看了看身旁的汪雨涵，无奈地笑了笑。这个自己短暂的一生中唯一爱过的女人，却亲手将自己带到了生命的终点。但他并不埋怨她，能和这个女人死在一起，也算不枉此生了。

想到这里，他转过头，隔着厚厚的雨帘，轻轻叫了声：“雨涵。”

汪雨涵抬起头，两人的视线在雨中交汇，她的嘴唇微微颤动，似乎想要说些什么。

就在这时，一声巨响传到了众人的耳边，整个云雷岛似乎都震了一下。

这不是雷声！

吴寒峰朝传来巨响的方向转过头，眼前的一切让他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

是泥石流！

云雷岛西北部的那座山坡上，大量的泥沙夹杂着石块如同土黄色的海啸一般，怒吼着朝他们奔涌而来。

“不好，是泥石流，暴雨引发了泥石流！”郑医生大喊道。

“快跑啊。”吴寒峰大喊一声，拉起汪雨涵的手，朝东南方向跑去。

只是，汹涌而来的泥石流像一头狂怒咆哮着的巨兽，已经冲到了他们的身后，瞬间便淹没了所有人。

在失去意识之前的最后一刻，吴寒峰仍然紧紧握着汪雨涵的手，只是他的脑海里突然闪过了一个可怕的念头：这场泥石流也许并不是因为暴雨所导致的，刚刚的巨响是爆炸的声音，有人趁着暴雨用炸药炸开了那座山，人为地制造了一场泥石流，目的是要将岛上所有剩下的人一网打尽。

是凶手！是岛上这一系列神秘连环杀人事件的凶手！凶手还在岛上！

而这，正是凶手依照五行顺序杀人的最后一环——借“土”杀人。

第二十章 侦探

八月十六日，N国南海的一艘豪华游轮上。

宋立学捂着嘴巴，冲向甲板边缘的栏杆，然后迅速地移开手掌。下一秒，胃里的东西像火山爆发时喷涌而出的岩浆一样，从他的嘴里一泻千里，在青碧色的海面上留下微微的波纹，然后迅速地融入海水之中，消失不见。

就这样趴在栏杆上呕吐了好一会儿，他才感觉翻江倒海的胃部稍微好受了一点。他摸摸自己干瘪的肚皮，转过身，无力地弯下腰，背靠着栏杆，缓缓坐到了甲板上。

宋立学是天涯市天涯大学哲学系大三的一名学生，爱好就是看书，尤其喜欢看哲学和历史书，平时除了上课就是宅在宿舍或者窝在图书馆里看书，从不参加任何集体活动和体育运动，是个标准的死宅。

一个标准的死宅为什么会出现在这样一艘豪华游轮上？这都拜他的室友马旭光所赐。马旭光的父亲是一家著名的上市科技公司恒光集团的CEO，是天涯市几个有名的超级富豪之一。不知是不是心血来潮，他要举办一届史上规模最大的全球人工智能研讨会。他向来遵循“有钱就可以为所欲为”的硬道理，别出心裁地将会议地点选在了大海上，当然，要在海上举办活动，自然需要船。他包了一艘可能是整个天涯市最豪华的巨型游轮——岛田号，载着几百名与会人员，来到南海上，一边享受着夏日清凉宜人的海景，一边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当然，动用如此大的财力，一方面是因为马旭光的父亲向来行事高调，喜欢弄些大新闻；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次会议的与会人员阵容强大，几乎集中了人工智能领域最顶尖的科学家、工程师，还有来自金融、IT等行业的大佬和商业精英。

作为主办人的儿子，马旭光本来也要参加这场盛会的。可不凑巧的是，会议开幕的当天，正巧是马旭光女朋友周薇薇的生日。周薇薇也是富二代，她的母亲是天涯市最大的电器公司的董事长，也是天涯市十大超级富豪中唯一的女性，经常说的一句话是：当你站在山顶的时候，你的头上还有星空。如今她的母亲已经成了天涯市乃至全国想在事业上有所成就的女性的精神偶像。

而周薇薇作为富二代，过生日自然少不了举办派对，当然她邀请的朋友也都是“圈内人”。马旭光作为周薇薇的男朋友，这次的派对他自然是要参加的，而且他还准备在派对上当着众多富二代的面，向周薇薇求

婚。

因为时间上的冲突，马旭光无法参加他父亲召开的科技盛会，但会议议程上原定他是要代表恒光集团发言的，在两难之下，他想出了一个办法：向他父亲举荐了他唯一的室友宋立学来代他参加会议并且发言。他知道宋立学虽然是个标准的死宅，却有一项极为厉害的技能——演讲。

虽然宋立学平时总是一个人静静地看书，看起来内向木讷，但不知为何当他站在高高的演讲台上面，面对着成百上千的听众时，却能滔滔不绝、口若悬河地即兴演讲，而且语言逻辑条理清晰，声音也洪亮有力，完全不见平时那木讷呆滞的样子。

于是马旭光便将事先准备好的演讲稿给了宋立学，然后让父亲对外宣称自己临时有事，无法出席盛会，请自己最好的朋友代自己发言。

宋立学之所以会答应马旭光的请求，一方面马旭光确实是他为数不多的朋友当中关系最好的一个，他不想让其为难；另一方面也和他这个人最大的缺点——脾气太软、太好说话有关。

宋立学从小性格懦弱，常常被班里的女生欺负得哭鼻子，而他自己倒也不怎么在意，哭过之后就算了，照样整天沉迷于各种稀奇古怪、没人看得懂的书籍当中。但班上那些常常欺负他的女生每次要找他帮忙时，稍微求他一下，他又立马心软，屁颠屁颠地去帮她们办事了，为此又被一些爱恶作剧的女生耍了好几回。

宋立学不知自己为何天生擅长演讲，但他其实内心并不喜欢那种被众人盯着的感觉。他是个喜欢清静的人，只想安安静静地躲在宿舍里，利用难得的暑假时光好好地研究研究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所以，当马旭光跟他说让他代自己出席这种高端会议的时候，他内心是非常不情愿的，但一看到马旭光那两难的样子，他又心软了，内心想拒绝，嘴上却勉强答应了下来。

就这样，宋立学来到了岛田号上，并且在大会开幕式上面对来自全世界的精英，做了精彩的发言。他本来以为自己的任务就完成了，但没想到的是，台下众多听众被他简短而有力、风趣又深刻的演讲深深吸引了，纷纷想要结识他这颗冉冉升起的科技新星——至少这些人是这么认为的。于是，他受到与会各方的盛情邀请，参加了各种各样的宴会。

参加宴会自然少不了喝酒，虽然宋立学几乎从不喝酒，酒量也很差，但不会拒绝人的毛病却让他被灌了一杯又一杯。终于，他的胃发出了警告，开始感到极度不适。在这天傍晚，他终于忍不住冲到甲板上，狂吐不止。

现在的宋立学像一摊烂泥一样，靠着栏杆的支撑力，勉强地坐在岛田号的甲板上，如果把栏杆抽走，他或许会立马瘫在甲板上。

虽然胃里的东西已经差不多吐完了，但头部还是感到疼痛和眩晕。他这辈子之前喝过的所有酒加起来还没有今天一天的量多，酒精不断地涌，像火一样灼烧着他的大脑。宋立学从没觉得身体这么难受过，他闭上眼睛，在心里默念着历史上那些著名哲学家的名字，祈祷这些哲学家保佑他尽快睡着——他觉得如果睡着了就感觉不到生理上的痛苦了，而醒来之后可能酒也完全醒了。

就在此时，一个娇柔的声音打断了他内心的祈祷。

“你没事吧？”

宋立学睁开眼，只见一个长发披肩，上身穿着白色水手服，下身穿着深蓝色百褶短裙，一副高中生打扮的女孩正眨着水汪汪的大眼睛关切地望着他。

宋立学赶忙说道：“没，没事，就是酒喝多了点儿。”

“我房间里有止吐药，可以醒酒，我去拿来给你吧。”女孩说着就要转身朝船舱的方向走去。

宋立学赶忙拉住女孩雪白的胳膊：“不用了，真的不用了，谢谢你，刚刚我差不多已经把胃里的东西都吐出来了，已经好多了。”

女孩停下即将迈出去的脚步，朝宋立学说道：“好吧，刚刚看你吐了好久呢。”

“啊！原来你一直在甲板上啊。”一想到自己刚刚狼狈的样子被眼前这个容貌俏丽的女孩全都看在眼里，宋立学刚刚恢复正常的面庞又微微泛起红光。

女孩“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眼睛弯成两道月牙：“放心，我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大演说家先生。”

“你，你知道我？”

“今天上午你在台上发表演讲的时候，我就坐在下面认真地听讲呢。”女孩笑嘻嘻地说道，嘴角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

宋立学的脸色更红了，赶忙转移话题：“你也是被邀请来参加这个什么人工智能大会的吗？”

“你觉得我像吗？”女孩反问道。

宋立学摇了摇头：“你看起来才十六七岁，不像是被邀请参加大会的嘉宾。”

“哼！”女孩撅起嘴，似乎有点生气。

宋立学见状，急忙说：“我，我是不是说错话了。”

“不，你没说错，我的确没有收到邀请。”

“那你为什么会在这艘船上？”

“我也不想来，是我爸爸非要带我来的。”女孩抬起双手，交叉于胸前，“好不容易放个暑假，还不让人在家睡觉，偏偏要跑到这么远的海上来受罪。”

宋立学好奇地问：“你爸爸到底是谁啊？”

“我爸爸啊，他叫孙玉东。”

“什么？孙玉东？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孙玉东教授？”

“啊？他很有名吗？”女孩皱起眉头，似乎思考了片刻，然后点点头，“哦，好像是蛮有名的。”

宋立学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眼前的女孩竟然是孙玉东教授的女儿。

说到孙玉东，在天涯市可谓无人不知。出生于天涯市的他，因为提出了“CL弦理论模型”，完美地调和了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之间的矛盾，为统一自然界的四种基本力扫清了障碍，一跃成为世界顶尖的物理学家之一，获得了无数荣誉，成为当时国内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人物，而当时的他不过才二十八岁。

即使是对宋立学这样彻头彻尾的文科生、一看到数字就发蒙的理科盲来说，天才物理学家孙玉东的大名也是如雷贯耳。

“你叫什么名字？”

“孙小玲。”女孩眨着水灵灵的大眼睛，笑着说。

“你父亲是被邀请来参加大会的嘉宾，而你是被他拖来的，是吗？”

“是的，好不容易能放个暑假，我还想多睡几天呢。”

“你读高几了？”

“过完暑假就高三了。”

“那一定很辛苦吧。”宋立学想到了自己读高三时每天早起摸黑学习的日子，还好皇天不负有心人，他最后如愿以偿地考上了天涯大学。

“不辛苦啊，那些题目都太简单了，一点意思都没有。”

“什么？”

“我是说高中书上的那些知识都太简单了，还好我马上就不用学这些东西了。”

“你不是还没读高三吗？”

“高三读不读都无所谓了，反正我已经提前保送天涯大学了。”

“这么厉害？”

“信不信由你。不过我已经自学完了大学本科阶段所有的物理课程，最近在看研究生的课程，所以估计本科四年也没啥意思了，唉。”孙小玲叹了口气，露出忧伤的表情。

宋立学起初怀疑这个女孩是在吹牛，毕竟她只是个高中生，居然已经在自学物理系研究生的课程了，听上去实在是不可思议。但一想到她是天才物理学家孙玉东的女儿，又觉得不是没可能。

“果然，基因这玩意儿真的很强大啊。”不知为何，宋立学突然感叹了这么一句。

“哎？你看，那是什么？”突然，孙小玲的眼角余光似乎瞥见了什么东西，她拍了拍宋立学的胳膊，然后抬起手，指向不远处的海面。

宋立学沿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一个物体漂浮在蓝色的海面上。随着船慢慢地往前开去，那个物体越来越近，他才看清那是一只瓶子，一只玻璃瓶子。

“好像是一个玻璃瓶。”宋立学说道。

“嗯，瓶子里好像装了什么东西。”孙小玲的表情似乎有点兴奋，就像小孩见到新奇的玩具一样。

宋立学此时已经隐约看到，玻璃瓶里装的似乎是——白色的纸团。他赶忙叫来船上的水手，拜托他们去将那个玻璃瓶打捞上来。

十分钟后，玻璃瓶已经握在了宋立学的手里。他用力地拔出橡胶瓶塞，然后将里面的纸团抽了出来。

一共有三张纸被揉在了一起，每一张纸上都密密麻麻地用黑色中性笔写满了字。

一旁的孙小玲迫不及待地把脸凑了过来，两人一同读起了纸上的文字。

幕间五

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点，海角市高级人民法院庭审大厅。

碧心低着头站在被告席上，她的母亲徐巧芸正坐在观众席上用手帕抹着眼泪，父亲苏少华在一旁低声安慰着自己的妻子。而我则坐在他们的身边，紧张地等待着庭审的开始。

昨晚，我又一次去了碧心的家，找到她的父亲苏少华说：“我已经知道了李晨风被杀案的真相，现在只有我能救碧心，但我必须要有机会在明天的庭审上说话才行。”

“什么？你知道杀害李晨风的真凶是谁了？”苏少华惊讶地问。

我用力地点了点头。

苏少华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我，几十秒后，他开口道：“好吧，我相信你，但是明天早上就要庭审了，无论如何你也来不及参与这场审判了。”

“那怎么办，还有别的办法吗？”我焦急地问。

“有一个办法，负责碧心这起案子的陈律师是我的朋友，我现在就打电话给他，把你你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他，虽然你没法说话，但可以让陈律师代你说。”

“好吧，眼下也没有别的办法了。”我叹了口气道。

“现在我宣布李晨风被杀案的庭审正式开始。”法官的声音十分威严有力。

站在原告席上的是李晨风的儿子李明雨。一开场他就慷慨陈词了一大通，说此案人证物证确凿，根本没什么好审的，将矛头直指碧心。

等到他说完后，在他对面的陈律师站起身来，清了清嗓子，微笑着环顾了整个庭审现场一圈，然后对法官微微鞠躬道：“尊敬的法官大人，现在轮到我陈述了。

“各位，让我们再来把前天晚上发生的案子梳理一遍吧。首先，经过法医的验证，我们可以确定被害人李晨风的死亡时间为一月二十五日晚上九点至九点二十分之间，死亡地点是他自己的办公室，死亡原因是被利刃刺穿心脏导致的即时死亡。当晚十一点左右，有个快递员突然敲门

并且发现我的当事人苏小姐手里拿着一把沾满血的刀，被吓了一跳的他赶紧跑出去报警。警察来到现场之后认定犯罪嫌疑人是我的当事人，因为我的当事人手里拿着凶器，而且她的衣服口袋里还藏着另外一把小刀。我的当事人也承认自己带刀是为了以防万一，因为她知道被害人是一个老色狼，而我的当事人苏小姐又恰好是一位楚楚动人的大美人，所以有此担忧也属正常。事实证明，她的担忧没有错，李晨风确实对我的当事人心怀不轨，在端给她的咖啡里下了迷药。

“于是，警方推断案发过程是这样的：我的当事人苏小姐在里屋喝了装有迷药的咖啡晕过去之后，李晨风进了里屋想对她图谋不轨，没想到她早有准备，只是假装睡过去，然后在李晨风要动手动脚的时候突然醒过来拿出匕首想要刺他，李晨风赶忙逃走，结果在外间被我的当事人追上并且捅死。

“但是显然警方忽略了一个很大的漏洞：快递员发现我的当事人手里拿着刀是在大约十一点钟，而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是在九点到九点二十分之间，假如凶手是苏小姐的话，那么在杀完人之后的这么长时间内在干嘛呢？她为什么要待在原地，而不是赶紧逃离现场呢？她在等着被别人发现是她杀了被害人吗？显然不可能，因为我的当事人不仅没有精神问题，智力也极为出众，这是她周围的朋友和同学们公认的。

“那么，我们能否跳出原有的思维框架，把思路放得更广一点呢？也许从作案动机入手可以找到新的突破口。在这里要感谢苏小姐的父母，他们在案发后第一时间对李晨风的社会关系做了详细的调查。最后，他们终于发现了一个对李晨风怀有强烈恨意的人。

“大家都知道，教授的社会地位很高，所以李晨风可以说得上是有钱有势。恰好他又是一个非常好色的男人，以他的财富、权势、地位，在外面包养几个情妇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其实这在他周围早就人所共知了。苏小姐的父母调查到李晨风在三年前包养了一个名叫沈若离的女人，然而有一次李晨风和沈若离偷情的时候被沈若离的丈夫江建国撞破，江建国一怒之下和沈若离离了婚，还因为这件事得了一场大病，身体每况愈下。不久之后，江建国又和一个名叫郑芳琴的女人结了婚，但是再婚仅仅半年，江建国就因病而死。江建国和沈若离有一个儿子，名叫江天华，现在正在上初二。在江建国和沈若离离婚之后，江天华被法院判给了父亲，江建国和郑芳琴再婚后，郑芳琴自然就是他的继母。可是据我所知，这个郑芳琴是个虚荣且恶毒的女人，对江建国和前妻生的儿子江天华非常凶狠，动不动就又要打又骂，在江建国死后，她更是变本加厉，经常对江天华拳打脚踢，甚至有一次差点儿把他从楼上扔下去。而江天华是个天生胆子就很小，性格懦弱的人，所以也不敢反抗。

“但是，越是懦弱的人爆发之后所产生的破坏力越是惊人，他们在忍耐达到极限之后常常会做出一些非常极端的行为，比如——杀人。

“江天华一定非常痛恨自己的懦弱，后母的变本加厉终于使他的忍耐

在某天达到极限。他当然痛恨他的后母郑芳琴，但是他想到从一开始剥夺了他的幸福生活，使他陷入悲惨境遇的罪魁祸首是谁？没错，是李晨风。

“是的，如果不是因为这个男人到处拈花惹草，勾引他的母亲，他的父母就不会离婚，他的父亲也不会因为怒火攻心患上重病，撒手人寰，这个叫郑芳琴的女人也就不会出现在他的生命之中，他的人生也就不会一下子从幸福的天堂跌入痛苦的地狱。是的，这个叫李晨风的男人就是他痛苦的导火索。江天华的心里很有可能这么想。

“在这里，我必须澄清一下，以上这些心理活动都只是我的猜测。我只能说江天华具备杀人动机，但凶手是不是他并不能确定。”

“这个时候，我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假设江天华是凶手。那么他到底具不具备作案的条件呢？让我们来听一段录音。”

陈律师从口袋里拿出一支录音笔，按下了开关。一男一女的声音从录音笔里流了出来，这正是我在碧心家里听到的那段录音。

大约过了十分钟，录音结束了。

“这是苏小姐的父亲委托的私家侦探和江天华的继母郑芳琴之间的一段对话。首先我们可以排除郑芳琴撒谎包庇江天华的可能，因为郑芳琴确实对江天华非常反感，完全没有包庇他的必要。也就是说，这段录音里面郑芳琴所说的话全都是真实的。

“老实说，这段对话几乎已经排除了江天华作案的可能性。按照郑芳琴的说法，在一月二十五日晚快到九点的时候，江天华突然以要做作业嫌吵的理由让她把门从外面反锁住。打完麻将，算上下楼去取快递的大约十二分钟，也就是大概在十点十二分的时候，郑芳琴打开门锁，发现江天华正老实实在地在房间里面做作业。所以，我们可以确定江天华至少在晚间九点到十点十二分这段时间内一直处于一间房门被从外面反锁的房间里面，而李晨风的死亡时间是九点到九点二十分之间，这样一来，江天华有着非常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就在我快要死心的时候，我察觉到了这段话里面的一个非常重大的疑点——太多的巧合。我们知道，在一月二十五日的晚上，郑芳琴和同事们打麻将将从七点就开始了，直到快九点的时候，江天华才突然从房间里跑出来大吵大嚷，显得非常愤怒，要求继母马上把房门锁起来。这里有两点不对劲：第一，我们都知道江天华是一个非常懦弱的孩子，对于继母的拳打脚踢从来都不敢反抗，但这次仅仅因为继母打麻将吵到了他做作业，他便突然跑出来大喊大叫。第二，郑芳琴和同事们从七点就开始打麻将了，如果郑芳琴打麻将真的吵到了他做作业的话，为什么他早不出来，直到两个小时之后快到九点钟的时候才突然冲出来大喊大叫，而九点恰好离案发时间很近。

“第二个巧合是：快递电话恰好是在郑芳琴把同事们送到电梯门口之后不久，还没来得及回到家门口的时候打来的。注意，这个时候江天华家的门并没有关，钥匙也在客厅里。

“第三个巧合是：钱贵大厦有两台电梯，而其中一台电梯恰好那个时候坏了。可是，郑芳琴和她的同事们都说晚上七点从外面上来的时候，两台电梯都是好的。也就是说，另外一台电梯是在一月二十五日晚上七点以后突然坏掉的，而案件恰好就发生在这个时间段。

“一个巧合、两个巧合可能是偶然因素造成的，但三个巧合在一起发生，那就绝对是有人刻意为之。

“怀疑归怀疑，江天华的不在场证明依然牢不可破。这时，我又做了一个大胆的假设：假设江天华在当晚九点到九点二十分之间确实从被反锁的房间里面逃了出来，并且在这段时间内以奇迹般的神速到达杀人现场，刺死了李晨风，那么我们可以得到什么结论呢？当然，我们暂且不管他到底是如何逃脱的。

“做出这样的假设之后，再联系到前面所说的三个巧合，我做出了一个推断：郑芳琴送同事走的时候发生的那一系列巧合，都是有人故意安排的，目的是让杀完人的江天华回到房间内。这个人就是江天华的帮凶，也就是那个伪装成京西快递公司快递员的男人。”

“什么？”听众席上发出一阵惊呼声。

“我们暂且把这个神秘的帮凶叫作A。让我们再来回顾一下当晚的情况：十点钟左右，郑芳琴和往常一样结束打麻将，然后出门将同事送到电梯门口。这个时候郑芳琴只穿着拖鞋，没有关门，也没带钥匙就跑了出来，一直把同事们送到十三层的电梯门口。注意，一三〇七号室离电梯门是有一段距离的。同事们进入电梯之后，郑芳琴转身准备回家，就在这时手机响了，是京西快递公司的快递员打来的，语气非常焦急地让她赶快下楼去取快递，由于刚才那台电梯才下到十楼，而边上的另一台电梯刚好坏了，于是急性子的郑芳琴只穿了拖鞋就跑下楼去取快递了，据她自己说，从十三楼下到一楼她只用了八分钟左右，应该算很快了。

“接下来，故事才刚刚开始。其实，那个快递电话是A打的，而那个时候他就躲在第十三层楼走廊的某个阴暗处，江天华就在他身边。

“在郑芳琴下楼之后，A立马跟随江天华进入了家门，随后江天华在客厅里拿到了郑芳琴没有带出去的钥匙，打开那扇从外面反锁的房门，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而A就负责再用钥匙把房门从外面反锁住，接着A将钥匙放回原处，迅速走出了郑芳琴家的大门，并且来到十三楼的电梯门口，利用那台坏掉的电梯，下到一楼，迎接刚刚从十三楼下来取快递的郑芳琴。郑芳琴说过，坐电梯从一楼上到十三楼只需要两分钟左右，那么从十三楼到一楼应该也是两分钟。即使中途有人上下电梯，时间也完全来得及，因为郑芳琴走楼梯下到一楼足足用了八分钟的时间。当

然，A一定是从一开始就打扮成了快递员的样子，快递盒也是早就准备好的，这样就无须再花费任何变装的时间了。”

“等等，那台电梯不是坏了吗？”法官发出了疑问。

“电梯根本没坏，封条和告示都是A早就准备好了的，在十点钟郑芳琴送客人走之前一会儿才贴上去的，目的就是不让郑芳琴坐电梯下楼，从而尽量延长她不在家的时间。之所以不能早点儿贴上去，是因为要尽量防止其他楼层的住户使用电梯导致这个诡计露馅，封条和告示贴得越晚，把戏被拆穿的概率就越小。当然，我们也可以说这是一场赌博。”

“可是，A怎么知道郑芳琴会在十点钟送走客人呢？”法官问道。

“当然是江天华告诉他的。江天华和郑芳琴生活在一起，肯定知道郑芳琴有打麻将打到晚上十点的习惯。

“那么各位，为什么那个时候江天华会在自己家的门外呢？我推断他是刚刚从案发现场回来。让我们再来把事情的顺序梳理一遍：快到九点的时候，江天华故意从房间里跑出来大喊大叫，目的是让继母郑芳琴把自己的房门反锁起来，为自己制造牢固的不在场证明。等到房门被反锁之后，江天华立刻利用某种方法成功逃出了房间，并且以风一般的速度来到李晨风的办公室杀掉了被害人。之所以说是风一般的速度，是因为我亲自测试过，从江天华住的公寓到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大楼，走正常路线的话至少要花费四十分钟，它们之间隔了一条河，绕过那条河之后还要再绕大半个校园才行。我们就拿极限的情况来算，郑芳琴把门反锁之后，江天华立刻就逃出了房间，这时大约是九点，而李晨风的死亡时间是九点到九点二十分之间，我们再按照极限的情况来算，假定李晨风正好死于九点二十分，也就是说江天华从逃出房间到杀死李晨风这个过程最多只用了二十分钟，所以我说这是风一般的速度。

“我们先把这个疑点放一放，继续往下说。总之，江天华在九点到九点二十分之间杀害了李晨风，之后便立刻赶回钱贵大厦。在十点之前的几分钟，他和帮凶A两人或者其中一人，来到十三层楼的一台电梯门口，在电梯上贴好了封条和告示。做完这些之后，两人便一起躲在走廊的阴暗角落里，等着郑芳琴送她的同事离开。接下来的事情就和我刚才说的一模一样了。各位觉得我这个思路如何？”

“可是，你的说法中还有一个最关键的问题没有解决——江天华到底是如何从房间里逃出，并且迅速到达了案发现场的？”法官说道，“不仅如此，根据警方的调查，当晚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大楼入口处一直有保安在值班，保安的证词显示在九点二十分之前只有李晨风和苏碧心两个人进去过。而且，这栋楼已经一个多星期没有人了，也就是说案发当时楼里只有被害人和嫌疑人两个人，那这个江天华是如何在案发期间瞒过保安的眼睛进入大楼的呢？”

“说得不错，我的推理全部是建立在江天华可以从房间里逃脱的基础

上的，如果没有这个基础的话，刚才的推理可以说全都是废话了，那么接下来我就要向各位解开他那惊人的密室逃脱诡计。不知大家有没有注意到江天华的家住在钱贵大厦十三层的最东边，而江天华的房间又在他家的最东边，所以江天华房间的窗户一定是在钱贵大厦最东边的墙壁上。开始我想到他有可能是利用一根很长的绳子，从自己房间的窗户顺着绳子往下慢慢滑到地面，但是这个想法立刻被我否定了。因为无论如何，从钱贵大厦赶到李晨风的办公室至少也要四十分钟，这种方法只能解释他是如何从房间里逃脱的，并不能解释他是如何迅速到达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于是，我只能换一种思路，把从房间逃脱和到达海角大学物理学院两件事看成一个过程。”

“什么意思？”法官问道。

“也就是说，江天华使用了某种方法，既可以从房间里逃脱，也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到达海角大学物理学院。不仅如此，这种方法还可以瞒过保安的眼睛，可谓一举三得。”

“什么方法？”

“要想进入大楼而又不被保安看到，只有一种方法，那就是不从正门进。”

“那从哪里进？”

“屋顶。”

“什么，屋顶？”法官的声音里带着惊讶。

“不错。如果江天华可以直接从自己的房间到达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屋顶天台，那就既可以从门被反锁的房间里逃脱，也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到达海角大学物理学院，并且保安也不会看见他。”

“这怎么可能？”

“我曾经仔细查看过钱贵大厦和海角大学物理学院两栋楼的地理位置，发现了一个有趣的事实：钱贵大厦的东面正对着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那栋楼，但是两者之间隔了二十米左右，从海角大学物理学院那栋楼往西边数的话，这二十米大约可以分为这几个部分：从物理学院西侧的墙壁到海角大学校园的围墙大约两米，围墙外面是一条宽约十米的小河，小河西边是一条加上人行道宽约八米的马路，马路西边紧接着就是钱贵大厦了。那么，江天华到底是如何跨越这二十米的距离直接从房间到达物理学院的屋顶天台的呢？”

全场安静得有些可怕。

“江天华事先在自己的房间和海角大学物理学院大楼的屋顶天台之间

连了一根很长的绳子，可能一端是系在自己房间的床脚上，另一端则是系在物理学院屋顶天台的栏杆上。”

“什么？”

“我们知道，江天华家住在十三楼，而物理学院只有八层楼高，所以从江天华房间的角度看，绳子是向下倾斜的，于是江天华用手握住吊环之类的东西，从自己房间的窗户顺着绳子一路滑行到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屋顶天台上，然后立即从屋顶下到六楼，杀害了李晨风。整个过程只需要不到五分钟。”

“原来是这样。”“居然还可以这样。”听众席上的人们纷纷发出难以置信的呼声。

等呼声差不多安静下来之后，陈律师缓缓开口道：“这是不可能的。”

“不可能？”这次连法官都忍不住大声叫了出来。

“是的，刚刚那些是我信口胡说的。”

“为什么不可能？”

“刚刚那种方法要想成功的前提是：必须提前在江天华的房间和物理学院大楼的屋顶天台之间拉好绳子，这样案发当晚才可以迅速滑到对面。可是，郑芳琴说过江天华自从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回到家之后，整个周末都没有出过门，那么也就是说绳子必须是在一月二十三日晚江天华放学回到家之前就已经拉好了，然而一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整整一个周末为什么没有人看到过那么显眼的一条绳子？要知道这条绳子至少有二十米长啊，而且下面还有一条马路，没有哪个凶手会冒这么大的风险。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用一条二十米长的绳子把江天华的房间和物理学院的屋顶天台连接起来这谈何容易？用手抛吗？各位可以自己试一试用手握住绳子的一端，看看能不能把绳子的另一端抛出二十米远。综上，我认为刚才我说的手法是不可能实现的。”

“看你的样子，是早就想好第二种解答了？”

“是的，凶手真正使用的诡计更加不可思议。”

“别卖关子了，快说。”法官也忍不住好奇心急切地想听陈律师说下去。

“这个诡计的完成又要我们的A先生出场了。”

“你是说A帮助江天华逃出来的？”法官满脸好奇地问道，“到底是怎么帮的？”

“大家还记得钱贵大厦共有多少层吗？没错，二十二层。A事先来到钱贵大厦的楼顶天台东侧，然后把一条三十多米长的绳子一端绑在身上，把绳子的另一端抛了下去，在十三层自己房间里的江天华从窗外接住绳子，并且把另一端绑在自己身上。当然，两人之间的这段绳子这个时候必须是绷紧的。接着，A从楼顶奋力向前一跃……”

“什么？你是说……”在场的人们都瞪大了眼睛。

“没错，A的身体会在空中画出一个半圆形的弧线，弧线的圆心当然就是江天华的身体。二十二层楼顶离十三层一共是九层楼的距离，所以A的身体会对称地到达四楼，并且撞破四楼的窗户。在撞破窗户的一瞬间，由于A的身体惯性使绳子再次绷紧，最终绳子的拉力会使江天华从自己的房间里‘弹’出来，然后‘降落’到对面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屋顶天台上。”

听众席上爆发出一阵惊呼声。

“当然，在A的身体撞破四楼窗户之前，江天华在自己房间里一定要紧握住某些固定的物体，从而保证自己不会提前因为绳子的拉力掉下去，导致达不到最佳的‘弹射’效果，这个物体很有可能是窗户的护栏等。江天华到达对面的天台之后，迅速解开身上的绳子，从屋顶下到六楼，来到李晨风的办公室杀害了李晨风。接着江天华又干了一件事：他破坏了李晨风办公室房间里的保险丝，导致整个大楼的电路跳闸，变得一片漆黑。而守在物理学院大楼门口的保安为此不得不去地下的电路控制室重启大楼的电路开关，虽然从电路跳闸到他再回到门口的保安值班室整个过程只用了三分钟，但已经足够江天华逃出大楼了。”

“接下来，江天华只需走正常的路线赶回自己家里即可。这时的A则负责回收绳子，并且假扮成入室抢劫的强盗，把住在四楼的张老太太家翻得乱七八糟，还故意抢走了张老太太的项链。接着A再回到十三楼走廊的角落，等待江天华从作案现场赶回。而江天华则在十点钟之前回到钱贵大厦的十三楼和A会合，两人还利用郑芳琴十点钟送走打麻将的同事这个习惯制造了一个时间空隙，使得江天华顺利回到房间里，不留任何痕迹。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真相！”

“可是，你说的全部都是猜测，虽然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但是没有证据啊。”法官说道。

“证据当然有。其实这个诡计的实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这一点可以说老天帮了他们大忙，也让他们留下了罪证。案发的前几天，连续下了三天的大雪，积雪的厚度达到了二十厘米，正是因为厚厚的积雪，江天华‘降落’到物理学院的天台上才没有受伤。但也正因如此，物理学院天台上的积雪肯定会留下江天华脚印，从一月二十五号到今天二十七号，一直都是阴天，没有再下过雪，再加上温度极低的缘故，前几天的积雪还没怎么融化，所以，即使现在去海角大学物理学院的屋顶，应

该依然可以清晰地看见江天华留下的脚印和痕迹。只要马上联系刑警，让他们去天台检查一遍，便可以找到证据。”

三十分钟以后。

“刑警们已经在天台上发现了脚印，经检查和江天华的鞋完全一致。江天华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现已被警方逮捕。”法官接着说道，“现在我宣布，被告苏碧心无罪释放。”

我长舒了一口气，转过头望向碧心。

她的眼里泪光闪烁，一不小心，两行清泪滑过白皙的脸颊，如珍珠般落了下来。灯光洒在她的脸上，晶莹的泪珠映射出淡淡的光芒，只有我知道，那是真正洋溢着开心的眼泪。

她转过身，看见自己的父母，忍不住冲过来扑到他们的怀里大哭起来。

苏少华用手轻轻抚摸着女儿的秀发，低声说道：“好啦好啦，都过去了。其实这次你最应该感谢的是小杨，陈律师说的所有的话，全都是小杨告诉他的。”

碧心抬起头，转向一边的我，伸出粉拳，轻轻地敲击着我的胸口，喃喃说道：“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救我的，一定会来救我的。”

“那是当然，我……”

突然，我的眼前一黑，身子像散了架似的一下子倒了下去。

“喂，你怎么了？别吓我，呜呜。”意识消逝前的最后一刻，耳边传来碧心焦急无助的哭喊声。

第二十一章 诡计

“不、不敢相信，我、我们遇上大事了。”读完纸上的文字后，宋立学用难以置信的语气说道，“赶、赶紧报警吧。”

“别急。”孙小玲笑着说，“我们可能遇上了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呢。”

“什么，有趣？”宋立学惊讶地看着孙小玲，“别开玩笑，这可是杀人事件，而且还是连环杀人。”

“是啊，我说的就是这个连环杀人事件很有趣啊。”孙小玲一边说着一边笑出声来。

“你这个人是不是脑子有问题啊，拿恐怖当有趣，我不管你了，我要报警。”说着，宋立学从裤兜里掏出手机。

“报警也没用啊。首先，这个云雷岛究竟在哪儿，我们并不知道，只知道是南海上的一个小岛而已，就算报了警，这茫茫大海，警察又能怎么办？另外，麻烦你看一下这个手记最后的落款日期，七月九日晚，已经是一个月前的事了，岛上的人要么已经逃出生天，要么已经全部死亡了，就算警察找到了这个岛又能怎么办呢？”

宋立学手上的动作停了下来。“可、可是，不管怎么说，这起案件的真相总要有人来弄明白吧？这也是写这个手记的人唯一的心愿。”

“真相啊，我已经知道了。”孙小玲幽幽地说着，把目光转向了大海。

“什么？”宋立学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已经知道谁是凶手了？”

“对，我不仅知道凶手是谁，还知道凶手所使用的全部杀人手法。”

远处，红色的夕阳已经有一小半沉在海平面以下，另外一半则释放出柔和的光线，将海面染成了金黄色，与天空上绚烂多彩的晚霞交相辉映。

凉爽的海风微微拂过岛田号，仿佛吹走了一整天的酷暑，让人心旷神怡。

淡淡的阳光洒在孙小玲的侧脸上，她的长发也随着海风微微飘动，构成了一幅极为美丽的画卷，让人不由得想多欣赏一会儿。

但宋立学此时却没有这个心思，他迫不及待地问：“凶手是谁？凶手是如何杀人的？”

孙小玲的目光依旧望着水天相接的远方，但嘴里却慢慢地吐出几个字。

“答案就在手记里。”

“这里好冷，我们回房间说吧。”孙小玲打了个喷嚏，用双手捂住胳膊上下摩擦了几下说道。

“好吧，去哪个房间？”

“当然是我的房间，不然还能去哪个房间？”孙小玲一脸又好气又好笑的样子，说完便迈开脚步，朝船中央的客舱走去。

宋立学呆呆地愣在原地，没有动。

“喂，你跟我一起啊，难道你不想知道这起连环杀人事件的真相了吗？”孙小玲发现宋立学还愣在原地，只好转过身大声说道。

“想、想知道，可是，去、去你的房间，是不是有点不、不太好意思。”宋立学说话时一直低着头，看着脚下的甲板。

“嘻嘻嘻，没想到啊，你一个大学生居然跟个小姑娘一样，还害起羞来了。”孙小玲绕到宋立学身前，弯下身子，仔细地盯着宋立学的脸，然后故作惊讶地说，“哎呀，你的脸怎么红得跟气球一样？”

宋立学一下抬起头，但看到孙小玲笑靥如花的面庞，不禁又紧张起来，只好强忍着说：“去就去，不就是女孩子的房间嘛，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说完便迈开步子，往前走去。

“扑哧，你这个傻瓜，你知道我房间在哪儿吗？”

“不知道。”

“那你走这么快干吗？乖乖地跟在我后面吧。”

宋立学想说些什么，但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好乖乖地慢下脚步，等孙小玲走到他前面以后，再跟着她的脚步前行。

令宋立学没想到的是，孙小玲的房间在岛田号客舱的最顶层——第五层，这一层的房间是整个岛田号上最豪华的房间，据说是给这次参会的最尊贵的嘉宾住的，宋立学还从没有来过。即使是马旭光的父亲，这次会议的主办人，也只是住在第四层而已。

随着孙小玲的房卡发出“嘀嘀”的声音，房门打开了。

“进来吧，不用换鞋。”孙小玲用清脆的声音招呼道。

孙小玲的房间位于岛田号的尾部，一进门，宋立学立马被房间右侧一扇巨大的落地窗吸引住了，这扇落地窗不仅面积大，而且有弧度。透过落地窗，船尾方向的整个海面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夕阳将全部沉入海面之下，天快黑了。

孙小玲按下墙壁上的按钮，整个房间里顿时明亮起来，她指着房间中央棕色的豪华真皮沙发，说道：“你坐吧，我去煮个咖啡。”说着，便转身往隔壁的房间走去。

十分钟后，孙小玲端着两杯咖啡走了出来，她把咖啡放在沙发前的茶几上，然后也坐到沙发上，说道：“有点烫，你慢慢喝。”

宋立学看着她短裙下肤色雪白、纤细笔直的双腿，心神不禁微微一荡，赶紧移开视线说道：“我来可不是为了喝咖啡的，我想知道那个手记上的事情真相。”

“别急，别急，你晚上有什么事吗？”孙小玲反问道。

“没、没什么事。”

“那你急什么，我们有的是时间。”说着，孙小玲端起茶几上的一杯咖啡，用嘴唇微微抿了一口，“嗯，不烫了，你也喝吧。”然后就慢慢喝了起来。

“你怎么不喝？怕我在咖啡里下毒？”孙小玲见宋立学没有反应，赶紧问道。

宋立学没有回答。

“那是嫌我煮的咖啡不够好喝，哼，你不喝我就不告诉你真相。”孙小玲嘟起嘴，故作气急败坏状。

宋立学一听，赶紧端起咖啡，一饮而尽。

“扑哧，你这个人，还真是。咖啡是要慢慢品的，哪有你这种一口气喝下去的。怎么样，我煮的咖啡味道如何？”

“还行吧。喝得太快，没怎么尝出味道。”宋立学说着用手擦了擦嘴角残留的液体。

“你这人，真是一点品位也没有。”孙小玲柳眉微蹙，跺了跺脚，似乎是真的生气了，但下一秒又露出笑容，“算了，你喝都喝了，我也该遵守承诺，告诉你真相了。现在，就让我们来逐一戳穿凶手的诡计吧。”

“从吴寒峰的手记上，我们能得到哪些关于这个小岛的信息呢？”孙小玲用疑问句起了个头。

宋立学见她终于说起了云雷岛的事情，赶忙答道：“首先，这个岛位于N国的南海之上，但具体位置不明；其次，这个岛上雷暴天气频发，因此被叫作云雷岛；最后，这个岛在二十年前被汪康森买了下来，从此以后就一直是汪家的私人岛屿。”

“还有呢？”

“还有就是岛上一共有四座建筑，根据吴寒峰的手记上画的简易地图来看，从北往南顺时针方向数的话，依次是云雷寺、云雷塔、云雷庄和云雷馆。云雷寺是为了方便汪康森拜佛才建的；云雷塔一方面是为了供奉密宗佛祖，一方面是为了镇压岛上传说的妖怪——五行怪；云雷庄是他居住的地方；云雷馆则是他用来藏书的图书馆。”

“还有呢？”

“还有什么？”宋立学一时也想不出来其他的信息，只好发出一声反问。

“除了四座建筑，从吴寒峰留下的简易地图上来看，岛上还有一大片沼泽和一座山坡，大沼泽在云雷塔的东侧，山坡则位于云雷岛的西北部。”说着，孙小玲从口袋里掏出吴寒峰留下的手记，翻到地图那一页，用手指了指上面的图案。

“你说得没错。”宋立学点了点头，“汪雨涵的父亲汪思明就是死在了沼泽中央。”

“好，关于云雷岛的信息大概就这么多，现在，让我们正式进入案件吧。”孙小玲又端起咖啡抿了一口，“先从第一个案件——汪康森被人杀害于云雷寺这个密室之中说起吧。”

“能想出这个密室杀人诡计的凶手真是个天才。”孙小玲突然感叹了一句。

“到底是什么样的诡计啊？”宋立学早已按捺不住蠢蠢欲动的好奇心，急忙问道。

“我们先回顾一下这个案子的整个过程吧，根据吴寒峰的手记，七月三日当晚十点左右，他站在云雷庄二楼自己房间的窗户前，看见一个身穿黑衣的人影，撑着伞冒着大雨，从云雷庄的正门出发，向北走去。从人影走路的姿势来看，他判断这个人便是汪家的老爷汪康森。而事后众人的证言也证实了汪康森每个月三号晚上都会去云雷寺彻夜拜佛诵经，所以基本上可以确定吴寒峰在二楼房间里看到的那个人就是汪康森没错了。”

“这个我也知道。”宋立学的语气略微有点不耐烦。

“从云雷庄走到云雷寺，大约需要二十分钟，这一点在吴寒峰的手记中提到过。但当晚是个雷电交加的暴雨之夜，汪康森又是个老头子，步速较慢，吴寒峰看到的情景也确实如此，那么姑且假设汪康森从云雷庄走到云雷寺大约需要三十分钟，如此一来，汪康森十点从云雷庄出发，大约是在十点半到达云雷寺。根据郑德天医生的判断，汪康森老爷子的死亡时间最迟不会晚于当晚十一点半，也就是说汪康森的死亡时间可以判定在七月三日晚十点半至十一点半这一个小时之内。”

“你说的都是显而易见的东西。”

孙小玲没有理会他的不满，继续说道：“也就是说凶手在这一个小时的时间段里，来到云雷寺，杀害了汪康森，然后用某种方式制造了密室，最后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回到了云雷庄。”

“没错。”

“但推理到这里会遇到一个关键性的阻碍，那就是密室：云雷寺的大门是双开式的木门，第二天上午众人来到云雷寺的时候，这扇门是从里面用木质插销反锁着的，所以众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斧子劈个洞、将插销抽出来，才进到寺庙里面。进门后，众人发现了汪康森的尸体，接着仔细检查了云雷寺的地板，甚至连寺里的三座铜像都排查过了，但没有发现任何密道。据此，众人得出了一个结论，案发时云雷寺呈密室状态。”

“所以说到底，凶手究竟是如何在密室里杀死汪康森老爷子的呢？”宋立学看到茶几上摆着一盘水果，觉得有些饿了，便伸手拿了一个圣女果放入口中。

“吴寒峰以及岛上众人的思维过于局限了，看到汪康森是被刺杀的，便以为凶手是用手拿着箭近身刺死了汪康森，却忽略了箭本身的属性。”

“什么属性？”

“箭本身并非用于近身刺杀的工具，为此吴寒峰以为凶手是临时起意，没有事先准备凶器，才用了原本搭在佛像上的箭，却忽略了箭本身其实是用来射杀的工具。”

“射杀？”宋立学暂停了嘴部的咀嚼动作，“你是说凶手并不是用箭近身刺死了汪康森，而是在远处射死了他？”

“没错。”

“可是，云雷寺的大门紧闭，又没有窗户，可以说是密不透风，凶手要从什么地方射杀汪康森呢？”

“当然是云雷庄里啊。”

“什么？”宋立学想要拿第二个圣女果而伸出的手就这样静止在了半空中。“可、可是，云雷庄距离云雷寺至少有两公里的距离，而且我刚刚也说了，云雷寺是个密不透风的……”

“凶手只要待在云雷庄里就好，什么都不用干，箭并不是凶手亲自射出去的。”说完，孙小玲先宋立学一步，拿起果盘里最后一个圣女果，扔到了嘴里。

“我、我还是不明白。”宋立学抓了抓自己的头发说道。

孙小玲微微一笑，突然话题一转，问道：“你是学什么专业的？”

宋立学猜不透孙小玲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能老实回答：“我是哲学系的。”

“哦，哲学啊。”孙小玲柳眉轻轻一挑，“那有点麻烦呢，可能我接下来说的话你会理解不了。”

“什么？你、你别太小看我，我好歹也是天涯大学的学生。”宋立学急道。

“你是学文科的，但我接下来要说的，是一个理科的原理。”孙小玲站起身，走到弧形的落地窗前，望着窗外最后一抹夕阳。“如果有机会，我真想和这个案子的凶手见一面呢。”

“能不能别卖关子了，到底是什么原理啊，虽然我是学文科的，但平时也很喜欢看一些理科的书，什么大栗博司、加来道雄、布莱恩·格林啊……”

“好了好了，开玩笑的，其实这个原理很简单啦。”孙小玲轻轻笑着，转过头望向宋立学，“你听说过电容器吗？”

“电容器？”宋立学突然听到这个新名词，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

“啊，你果然不知道。”孙小玲的脸上微微露出失望的表情。

“我、我知道。”宋立学眼珠直转，“只是你的话题总是转变得太快，我一时没反应过来。电容器不是很常见的东西吗，电子产品里面都有吧。”

“那你知道电容器的原理吗？”

“知道啊，虽然我是文科生，但这点物理知识还难不倒我。电容器应该就是两块金属电极吧，如果在两块金属电极上加上电压，那么电极上就会存储电荷，而且两块电极上分别存储的是不一样的电荷。”

“一点没错，看来真不能小瞧你这个学哲学的。”孙小玲揶揄地笑着说，“不过那不叫不一样的电荷，叫异种电荷，就是正电荷和负电荷啦。”

“还真是谢谢孙大小姐的夸奖呢。”宋立学没好气地说。

“两块存储了异种电荷的金属电极之间会产生电场，而且电场的方向是由正电荷指向负电荷，这你应该也知道吧？”

“当然知道了。”

“好了，现在可以告诉你了，案发当晚，云雷寺内部就是一个巨大的电容器。”

“你说什么？”宋立学不由得发出一声惊呼。

“凶手事先在云雷寺左右两侧的墙壁里各嵌入了一块长条形的金属电极板，再用导电的石墨粉涂在表面，从外面看，就和灰黑色的水泥墙壁没什么区别。”

宋立学一时没有听懂孙小玲的话，只是瞪大了眼睛呆呆地看着她。

“因为云雷寺是一幢独立的建筑，四周并没有任何相连的其他建筑或者房间，所以吴寒峰等人在检查暗道时，很容易忽略墙壁，他们完全没注意到墙壁有什么异样，也从没往这方面想过。当然，就算他们检查了墙壁，也很难发现这两块金属板。”

“为什么？”

“首先当然是因为我刚刚说的，金属板是嵌在墙壁里的，而且表面涂了石墨粉，从外表上看是完全和墙壁融为一体的。另外，也是因为这两块金属板只需要非常小的面积就可以了。”

“非常小？”

“嗯，面积可以非常小，但嵌入墙壁的位置必须和作明佛母手中那根箭的位置一样高，也就是说，杀死汪康森的那根箭必须位于这两块正对着的金属板之间。”

“难道，你是说，”宋立学已经逐渐跟上了孙小玲的思路，“这两块金属板之间产生了电场，而那根箭正好在电场当中？”

“没错。你应该知道，电场有一个基本特性：会对放入其中的电荷产生力的作用，这种力就叫作电场力。”

“我知道。”

“那么，如果给作明佛母手上那根箭的表面带上电荷……”

宋立学突然完全明白了孙小玲的意思：“如果箭的表面上带有电荷，而且又刚好位于电场之中，那么箭就会受到电场力的作用，从而沿着电场力的方向移动……”

说着，宋立学的眼前仿佛出现了一幅画面：作明佛母手上的箭突然自动射了出来，然后插在了汪康森的脖子上，鲜血从箭插入的地方喷涌而出。

“你终于明白了，没错，就是这么回事。”孙小玲点点头，“并没有人拿起作明佛母手上搭着的箭刺杀汪康森，那根箭是自己射出来的，因为受到了电场力的作用，当然这电场力是水平向右的。而箭自身受到的重力是垂直向下的，在电场力和重力的合力作用下，箭会朝着右下方运动，最后刺入汪康森的脖子。”

一阵短暂的沉默过后，宋立学开口道：“我理解你说的诡计原理了，但这里面至少有三个问题。”

“哪三个？”

“第一，那根箭的表面是什么时候带上电荷的？是如何带上电荷的？要知道，箭是铜质的，是导体，而导体表面的电荷是很容易流失的。第二，两块电极板之间要想产生电场，必须有电压输入，这个电压从哪里来？而且一般电容器的两块电极板之间相隔都非常近，但是云雷寺左右两侧的墙壁至少相隔有十几米远，这么大的距离，得多大的电压才能在其中制造出电场啊？第三，凶手怎么知道箭刚好能刺入汪康森的脖子？万一稍微歪了一点，没刺中不就前功尽弃了？”

孙小玲拍了拍手掌：“这三个问题问得非常好，接下来我就逐一解释这三个问题。先看第一个：箭的表面电荷是怎么来的。你还记不记得吴寒峰的手记中曾经提到，在第二起案件发生之后，他怀疑凶手使用了某种类似弹弓的装置，便跑到云雷庄一楼的仓库里去找皮筋。”

“嗯，记得。”宋立学点点头。

“你还记得他对仓库里存放着的工具的描述吗？”

“唔，好像有绳子、胶带、剪刀、卷尺、起电机……等等，起电机？”

“没错，起电机。凶手正是用起电机给箭的表面带上了电荷，这是一种可以利用静电感应原理让物体表面带电的仪器，可以非常方便地给物体表面带上大量电荷。”

“凶手是什么时候给箭带上电荷的？”

“我猜是七月三日当天下午。当然理论上只要在七月三日晚上十点半之前就行，但如果太早的话，箭上的电荷可能会出现流失。”

“说到电荷流失，我就不明白了，这支杀人的箭明明是铜质的，就算给箭的表面带上了电荷，但只要稍微碰到什么导体，上面的电荷就会立马转移啊。”

“所以，不能让箭碰到别的导体啊。”

“可是，这怎么可能？你别忘了，箭是搭在作明佛母铜像上面的。”

“你忘了吴寒峰在手记里对这根箭和作明佛母像的外表的描述了吗？”

“什么？”宋立学听到这话，赶紧拿起放在茶几上的手记，翻到描写作明佛母像的那几行字，仔细地读了起来。没过一会儿，他大喊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了？”

“吴寒峰的手记里说：作明佛母手中的弓上装饰着密密麻麻、紧紧排列着的花瓣，如果箭是搭在弓上装饰着的花瓣上面的话，因为花瓣是完全绝缘的，所以电荷很难转移出去。”

“不错，悟性很高啊。”孙小玲接着说，“如果仔细分析的话，其实这根箭搭在铜像上的时候，只有两个部位会接触到别的地方：一个是你刚刚说的，搭在弓上的部位，因为有花瓣的阻隔，所以电荷并不会转移；另外一个则是箭的尾部，是搭在作明佛母的手指上的，但吴寒峰的手记里明确提到，箭的尾部装饰着羽毛，也就是说羽毛阻隔了箭的尾部和佛母铜像的直接接触，因此箭上的电荷也无法在尾部转移。”

“因此，箭表面的电荷会一直留存在箭上，直到刺入汪康森的脖子，才会流失掉。”宋立学吐了口气，似乎还在品味着刚才孙小玲说的话。半晌过后，他放下手记，接着说道：“我的第一个问题已经解决了，第二个问题呢？产生电场的电压从哪里来？一般电容器的电极板之间距离都是非常近的，而云雷寺左右两侧的墙壁可足足有十几米的距离，上哪弄那么大的电压去？”

“你说得很对，但那是普通的电容器，之所以隔得很近，是因为给电容器充电的电源电压太小。理论上只要有足够大的电压，两块电极板之间完全可以相距很远。”

“哪有那么大的电压啊。”宋立学摆了摆手。

“有啊，而且是天然的。”

“天然的？”

“这就是这个诡计最为精妙的地方了。”孙小玲眨了眨眼睛。

“精妙在哪儿？”

“精妙在充分利用了这座岛的气候特点。”

“气候？”

“是的。”

“跟气候有什么关系？”

“你想想，这座岛为什么叫云雷岛？”

“因为经常发生雷暴天气呗。”宋立学说着，突然脸色一变，“等等，你是说，闪电？”

“没错。”孙小玲嫣然一笑，“就是闪电。”

“麻、麻烦你再给我倒一杯咖啡。”宋立学将杯里剩下的咖啡一饮而尽，开口说道。

孙小玲接过宋立学递来的咖啡杯，走到隔壁的厨房里，不一会儿，又端出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得意地说：“看来我的手艺还是不错的吧。”

“是、是不错。”宋立学应付了几句，接过咖啡，然后转口问道，“闪、闪电的电压确实足够大，可是凶手要怎么利用呢？”

“你再看看吴寒峰的手记，里面多次提到云雷寺有一个让他印象深刻的不同于普通寺庙的特点。”

“我记得，他说云雷寺的屋顶并没有正脊，四条斜脊在顶部直接会聚成一点，所以顶部是尖的，而且这尖顶相当高，一直往上延伸了六七米的高度，甚至有点哥特式建筑的风格。”

“没错，他当时就觉得这样的设计有点不伦不类，却没想到这高高的尖顶其实是为了装避雷针。”

“避雷针？”

“哦，不对，准确来说不是避雷针，而是引雷针。避雷针这个词现在已经被取消了，因为避雷针的避雷原理并不是避免房屋遭受雷击，而是引雷上身，然后通过引下线和接地装置，将电流引入地下，从而起到保护建筑物的作用。但云雷寺顶部装的引雷针并没有接引下线和接地装

置，而是连到了巨大的感应线圈上，通过串联的多个初、次级感应线圈，将电压变换到所需的大小后，再通过导线连到嵌在两侧墙壁内的金属电极板上，当然导线也是埋在墙壁里的。”

“那、那些巨大的线圈在哪儿？吴寒峰的手记里没提到啊。”

“他当然看不到，那些线圈都在云雷寺的天花板上面。”

“天花板上面？”

“吴寒峰在云雷寺内部检查的时候，曾经提了一句‘灰黑色的水泥墙壁和低矮的天花板光溜溜的’，这表明从内部看云雷寺的天花板并不高，而从外面看云雷寺的屋顶则是从四周往中间斜向上会聚成尖顶，甚至有直插云天的气势。这说明云雷寺的屋顶和天花板之间还有很大的空间，那些巨大的线圈就安放在这个空间里。”

宋立学双眼呆呆地看着前方，喃喃自语道：“如果有闪电击中了引雷针，巨大的电流便沿着引雷针流到屋顶里的巨型线圈上，通过多个感应线圈转换成一定的电压之后，再通过导线连到两侧墙壁里的金属电极板上，这样两块电极板上便会积累大量的异性电荷，导致其表面产生巨大的电势差，虽然两块电极相距很远，但由于电势差非常之大，两者之间仍然产生了电场。”

“没错。”孙小玲接过话头，“利用电场有一个好处，就是不论物体的材质是什么，只有带上电荷才会受到电场力的作用。虽然云雷寺中的佛像是铜质的，是导体，但由于其表面呈电中性，所以并不会受到影响，只有带上了大量电荷的那支箭才会因为受到电场力的作用而移动。”

“那凶手是怎么操控这套利用闪电来产生电场的引电装置的呢？”

“我猜测这套引电装置有两个开关。一个在凶手手中，可以遥控操纵；另一个就是云雷寺的电灯开关，这套装置必须要两个开关同时打开才能接通。案发当晚汪康森进入云雷寺之前，凶手事先用起电机给作明佛母手中的那根铜质弓箭带上了电荷，然后又打开了自己手中的遥控开关。十点半左右，汪康森进入云雷寺后，肯定会第一时间打开电灯开关，这时这套引电装置便全部接通了。”

“接下来就是等待闪电击中云雷寺的顶部了。”宋立学在脑海中想象着案发当晚的场景：电闪雷鸣的暴风雨之夜，一道闪电划破夜空，落在云雷寺的尖顶上，接着，云雷寺里作明佛母铜像手中的箭突然射出，刺入汪康森的脖子……

良久，宋立学开口说道：“最后一个问题：凶手如何知道箭能够准确地刺入汪康森的脖子？这个诡计要想顺利实现的话，必须对其中每一个环节都做非常精确的计算，尤其是需要制造多大强度的电场，箭的表面要带上多少的电荷量，还有箭的重量，汪康森所在的位置等，需要考虑

的条件和参数实在太多，凶手究竟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

“这个问题，我会在所有的诡计揭开之后再给你解答。”

“为什么？”

“因为这与凶手的身份有关，必须要到最后才能揭开，名侦探破案的时候都是这样的吧。”孙小玲站起身，莞尔一笑，“你肚子一定饿了吧，现在是晚餐时间，我们先去吃点东西吧。”

宋立学的肚子其实早已饿得咕咕叫了，但此时的他完全沉醉在孙小玲的解谜过程中，早已忘了吃饭这回事了。

“没、没事，我不饿，我们继续讲第二个案子吧。”宋立学迫不及待地说道。

“可是我饿了。”孙小玲拉开房门，回头朝宋立学做了个鬼脸，便走出了这个豪华的房间。

岛田号的餐厅在船舱的一层，宋立学找到孙小玲的时候，她正将一块大大的奥尔良鸡翅放到盘子里。

这是一个自助餐厅，想吃什么都由自己随便夹，此时，孙小玲的餐盘里已经堆满了鸡翅、羊肉串、虾等各种肉制品以及各式各样的水果和点心。

“喂，你的盘子已经堆满了，再夹就要掉下来了。”宋立学真有点担心眼前这个身材瘦削的女孩能不能端得动这么大一盘食物，连忙问道，“要不要我来帮你端。”

“不用。”孙小玲说着就近找了个空餐桌，将餐盘摆在桌子上便坐了下来，然后对宋立学说，“你也吃点儿吧，吃完我跟你讲第二个案子。”

一听这话，宋立学赶忙找了个空盘子，胡乱夹了几道菜，便坐到孙小玲身边和她一起吃了起来。

“哇，吃得真饱啊。”二十分钟后，孙小玲看着眼前的空盘子说道。

“你一个女孩子晚上吃这么多，不怕长胖吗？”宋立学差不多也同时吃完了。

“不怕，我是那种再怎么吃也长不胖的体质，嘻嘻。”孙小玲露出狡黠的笑容，头一歪，“吃饱喝足，是时候告诉你第二起案件的真相了。”

“嗯，我洗耳恭听。”说着，宋立学用餐巾纸擦了擦油腻腻的嘴。

“你那是擦嘴恭听吧。”孙小玲打趣道，接着话头一转，“那么先从哪

里开始呢？”

“我们还是再回顾一下第二起案子的案发现场吧，毕竟我们的信息都是从吴寒峰的手记上来的，没有亲身经历过现场，所以印象不太深刻。”

“好吧，那你说说案发现场的情况吧。”孙小玲边说边拿起旁边的一块西瓜咬了起来。

“根据吴寒峰的手记，汪思明的尸体发现于七月五日的上午，尸体的第一发现人应该是范宗凯范管家。尸体被发现插在一片沼泽中央的小树枝上，这片沼泽足足有一个足球场那么大，人根本无法通行。因为无法接触到尸体，所以也无法判断汪思明的真实死因，只是从尸体的出血量来看，很有可能他是还活着的时候被树枝的尖顶给刺穿了身体。哦对，吴寒峰手记里还说，汪思明的身体上有很多长条形的白纸一样的东西在飘来飘去，看起来十分瘆得慌。”

宋立学说着，脑海里浮现出一幅恐怖的画面：一具全身贴着白色纸条的尸体，插在一根树枝的尖上，周围是一大片沼泽，血从尸体被刺穿的伤口上不断地往外涌出，像鲜红的瀑布一般顺着树枝流到沼泽里。而那些白色的纸条随风飘扬着，好像一个个白色的幽灵在围着尸体起舞，显得十分妖异。

“嗯，现场的情况差不多就是这样了。这个案子唯一的难点在于：凶手是如何将汪思明插到沼泽中央的树枝尖顶上的。”

“没错，吴寒峰也对此展开了自己的调查，他认为凶手的诡计是利用了某种弹射装置，将汪思明从云雷塔上弹了出来，为此他还特意去了一趟仓库，但并没有发现橡皮筋之类用来做弹射装置的工具。”

“唔。你忘了说吴寒峰调查到的一个重要线索了。”

“重要线索？”

“吴寒峰的手记里不是提到了吗？他回到云雷塔一楼的时候，发现一楼的大日如来佛祖铜像微微偏移了几厘米，这么大的佛像凭一个人的力气是根本不可能移动的，但是当时的他没有去细想这个问题。”

“唔，确实是提到了，可是这和凶手所用的诡计有关吗？”

“当然有关。”

“怎么个有关法？”

“你还记得那个仓库吗？”孙小玲没有回答宋立学的问题，而是话题一转，“吴寒峰的手记里写着仓库里有一些很常用的工具，其中起电机和第一起案子有关，而这第二起案子则用到了另外两样工具：绳子和胶

带。”

“怎么用？”

“其实很简单，凶手事先在云雷塔第十三层和第七层的外壁之间连了一根绳子，当然这根绳子必须是处于绷紧状态的。在将汪思明打晕后，凶手带着昏迷的汪思明来到云雷塔的第七层，将绳子的一头系在汪思明的身上，然后用大量的胶带将汪思明固定在第七层的窗边。”孙小玲停顿了一会儿，似乎是要给宋立学一些反应的时间。

“然、然后呢？”

“然后凶手来到云雷塔的顶层——第十三层。”孙小玲突然露出一个诡异的微笑，“接下来凶手做了一个极为大胆的举动。”

“什么举动？”

“凶手将那根绳子的另一头系在了自己身上，然后纵身一跃，从云雷塔的十三层跳了下来。”

“什么？”宋立学瞪大了眼睛。

“你猜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会……”宋立学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啊，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孙小玲点点头，继续说道：“由于汪思明被固定在第七层的窗外，而汪思明和凶手之间用绳子相连，因此凶手的运动轨迹应该是一个以汪思明为圆心，以绳长为半径的圆，最终凶手会对称地降落到云雷塔的一层窗前。在凶手‘撞’进一层窗口的一瞬间，绳子巨大的拉力会撕裂固定汪思明的胶带，使汪思明从云雷塔七楼的窗前‘飞’出来，最终‘降落’到沼泽地中央的那棵小树枝上。”

“所以尸体上那些白色纸条一样的东西其实是被撕裂的胶带吗？”

“没错，只是吴寒峰他们没法接近尸体，所以弄不清楚是什么东西。”

“这……”

“现在你知道为什么一楼的佛像会微微有些偏移了吧？那是因为凶手‘撞’进来的时候冲击力过大，身体沿着地面一直滑行，然后撞上了佛像，在巨大的冲击之下，即使是又大又重的佛像也稍稍偏移了原来的位置。”

一阵沉默。

凶手的作案手法实在过于大胆，宋立学似乎一时无法消化。

孙小玲没有理会他，接着说道：“接着，凶手只需要在云雷塔的一楼将绳子收回即可，只是百密一疏的他最终没有注意到一楼佛像的微微偏移。”

“所以，汪思明是被活活刺死的吗……”宋立学的嘴唇微动，嗫嚅着说。

“是的，所以才会有如此大的出血量。”

“我还是不明白，凶手怎么保证汪思明正好落在那根小树枝上？这得经过多精确的计算才行？”

“不错，凶手确实做了非常精确的计算。”

“那问题就和第一个案子一样了：一般人根本不可能做到如此精确的计算！”宋立学瞪大了眼睛说道。

“我说过，这一点我会在破解完所有的诡计之后再解释。”孙小玲眼波流转，“好了，第二个案子的诡计已经解释完毕。刚吃完饭，我们再去甲板上走走吧。”

此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虽是盛夏时节，但海面上徐徐的微风轻柔地拂过面颊，让人觉得甚是凉爽畅快。

宋立学伏在甲板的栏杆上，一边感受着舒爽的海风，一边望着远方闪烁的星空。虽然白天的酒让他到现在依然觉得头脑非常昏沉，但此时他的心思已经完全飞到了那个名叫云雷岛的小岛之上，早已顾不上休息了。

“那么，现在我来告诉你第三起案子的真相吧。”孙小玲知道宋立学虽然表面上似乎很平静地欣赏着美丽的星空，但其实内心迫不及待地想要知道云雷岛事件的全部真相，只是这人脸皮太薄，不好意思主动开口问罢了。

“嗯，你说吧。”

孙小玲扑哧一笑说道：“你这人，明明自己想知道真相想得不得了，但偏不主动问，非得我先开口，弄得好像是我偏要告诉你一样。罢了罢了，不跟你计较了，你先回顾一下第三起案件的过程吧。”

宋立学听她拆穿了自己的心思，不由得脸一红，好在夜色如墨，没有人会发现。他在脑海里回忆了一下吴寒峰手记里的内容，开口说道：“这次案件的受害人是汪康森的二儿子，汪思明的弟弟汪思亮。尸体的第一发现人仍然是范管家，发现的时间是七月六日的早晨，地点是云

雷庄一楼的洗漱间。当时，范管家起床之后想去洗漱间洗漱，但发现洗漱间的门从里面反锁着，便先叫醒了杨晓彤和周梦缘两位女佣，确认不是她们两人在洗漱间里之后，便回到洗漱间门口，然后用力踹开了门。当时汪康森的尸体就赤裸地躺在洗漱间的地面上。”

宋立学瞄了一眼孙小玲，确认她在听自己说话之后，接着说道：“没过一会儿，赶过来的郑医生确认汪思亮是溺水窒息而死，死亡时间是前一天夜里十一点到第二天凌晨一点之间。这起案件的难点在于：洗漱间的门从里面反锁，又没有窗户，现场和第一起案件的云雷寺一样是个彻彻底底的密室。更奇妙的是，虽然现场是个洗漱间，但并没有任何盛满了水的水池、水盆或者水缸，除了湿漉漉的瓷砖地板和墙壁，可以说整个空间里并没有多少水，那么汪思亮是如何在没有水的地方被淹死的呢？”

“吴寒峰的调查呢？”

“吴寒峰觉得凶手可能是将洗漱池盛满水，把晕过去的汪思亮的头按在洗漱池里，直到淹死他为止，但这样无法解释凶手淹死汪思亮之后是如何离开洗漱间的。哦对了，吴寒峰还发现二楼汪思亮房间的卫生间里的淋浴坏掉了，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汪思亮会出现在一楼这个给管家和女佣使用的洗漱间里：他很可能是想来洗澡。洗漱间的马桶盖上摆放着他的衣物也佐证了这一点。”

“还有吗？”

“唔，关于这起案件，差不多就是这些了。”宋立学深吸了一口气，似乎刚刚一口气说了太多话，需要缓一缓才行。

“你说，如何在没有水池的地方淹死一个人呢？”孙小玲转过身，将背部靠在栏杆上，朝宋立学问道。

“唔。”宋立学抓了抓头发，皱起眉头想了一会，然后摇了摇头。

“笨死了，没有水池，那就制造水池啊。”

“制造水池？怎么制造？”

“洗漱间里就有一个大水池啊。”

“你是说洗漱池？”

“不是，那个小池子哪能淹死人，我说的是整个洗漱间，整个洗漱间就是一个大水池啊。”

“洗漱间是大水池？”

“你刚刚不是说了吗？洗漱间是呈密室状态的，如果给洗漱间注满

水，那么洗漱间不就成了水池吗？”

“可是，洗漱间对于人来说可是密室，对于水来说可不是，水会从门缝里流出来啊。”

“所以凶手用胶带将门缝都贴死了。”

“什么？”

“你想想，洗漱间里地板和墙壁分别是用大理石和瓷砖贴牢的，能渗水的地方只有门缝，要想制造一个完全密闭的水池，凶手只需要将门缝贴死即可。”

“可是就算洗漱间成了一个密闭的水池，水又从什么地方进来呢？”

“当然是地漏啊。”

“地漏？怎么可能？小学生都知道水往低处流。”

“你知道连通器原理吗？”孙小玲突然转过话题。

“连通器？当然知道，不就是U形管嘛。”

“没错，连通器原理说的是：几个底部互相连通的容器，注入同一种液体，在液体不流动时各容器的液面总是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

“这跟案子有什么关系？”

“凶手正是利用了连通器的原理，才让水往高处流的。”

宋立学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地说：“怎么个利用法？”

“你记不记得吴寒峰的手记里写道云雷庄的门口有一个喷水池。”

“记得。”

“他手记里写他第一次来云雷庄的时候，走过这个喷水池之后，又走下了大约二十级的阶梯，才是云雷庄的正门。还写道当他站在喷水池旁边时，视线正对着的是云雷庄二楼房间的窗户，也就是说喷水池所处的位置差不多是和云雷庄二楼底部齐平的，肯定比一楼要高。”

“你、你是说……”

“没错，云雷庄门前的这个喷水池和云雷庄一楼洗漱间的地漏之间其实是在地下用管道连通的，只是平时这个管道用阀门关着，所以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影响。案发当晚，凶手在将洗漱间的门缝贴死之后，便打开了控制管道开关的阀门，由于我刚刚说的连通器原理，喷水池和洗漱间

的水面要达到一样的高度，喷水池里的水必然会通过管道流向洗漱间，通过洗漱间的地漏往上涌出，直到充满整个空间。”

宋立学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连通器装置，只是这连通器的一端是喷水池，一端是洗漱间，随着连通器底部的通道被打开，喷水池这端的液面逐渐降低，洗漱间那端的液面逐渐升高……

“可是，他们早上进去的时候，洗漱间里并没有水啊。”

“水当然是已经全部通过地漏流走了啊。洗漱间地漏下的管道其实有两条支路，一条和喷水池底部相连，另一条则是普通的下水道管路，为了方便起见，我分别用管道A和管道B来表示。平时管道A是关着的，管道B是开着的，这个洗漱间和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洗漱间一样，完全可以正常使用，平时洗澡什么的产生的水会通过管道B流走。案发当晚，凶手为了制造密室溺杀事件，关上了管道B的阀门，打开了管道A的阀门，在淹死了汪思亮之后，凶手又关上了管道A的阀门，打开了管道B的阀门，这样洗漱间里的水便会通过地漏顺着管道B流走。一晚上的时间，足够水全部流完了。当然这之后凶手也没忘了把封门缝用的胶带给撕掉带走。”

“所以我们看到的地板和墙壁上的水珠，并不是因为洗澡产生的热气液化形成的，而是满满一洗漱间的水留下的痕迹。”宋立学点点头，不一会儿又摇摇头，“那喷水池里的水位不是会下降吗？”

“你忘了吗？那天晚上下着大雨啊，水位早就回来了。哦对，忘了说了，喷水池底部的管道也有两条支路，和洗漱间的一样，一条是和洗漱间底部相连的管道A，一条则是普通的下水管道C。平时管道A都是处于关闭状态，管道C则用来调节喷水池的水位。”

“可、可我还是不明白，汪思亮一个大活人，看到地漏里冒出水来，肯定会不顾一切打开门逃走吧，怎么可能等到水淹没他，把他活活淹死？”

“关于这点也要等到诡计全部揭穿才能告诉你，因为这关系到凶手的身份。”

“好吧。”宋立学叹了口气，“第三起案子的诡计我也知道了，只剩最后一件案件了。”

这时，孙小玲突然打了个喷嚏，她感到夏夜的海风带着一丝寒意向她袭来。

“好冷，我们还是回屋里说吧。”说着，她抱紧双臂，不住地用双手摩擦着胳膊，然后快步向船舱里走去。

孙小玲回到房间以后，仍旧先是走到旁边的厨房里，不一会儿，端

出两杯咖啡。

“你这么爱喝咖啡吗？”宋立学好奇地问。

“嗯。我爸爸说年轻的时候搞科研，常常要没日没夜地做实验、写论文，不仅身体上非常辛苦，脑力上更是吃不消，你知道思考那些尖端的物理问题都是非常消耗脑细胞的。他说那段时间他每天要喝十几杯咖啡，才能勉强保持体力和脑力，后来他就因此染上了咖啡瘾。所以从小就爱喝咖啡，可能是因为遗传了父亲的嗜好吧，唔，这是不是证明一个人后天养成的习惯和特征也可以通过基因遗传给下一代呢？”

宋立学没想到，原来大名鼎鼎的天才物理学家孙玉东竟然也有过这样的经历，他一直以为像孙玉东这样的天才靠的都是天生就比别人聪明的大脑，却没想到人家的成就也是付出了异常艰苦的努力才得来的。

比你优秀的人都比你努力，那你努力还有什么用？宋立学突然想到这句话，不禁在心里发出一阵自嘲。

当然，这些内心活动宋立学不会展现出来，他嘴上附和着孙小玲道：“唔，有句俗语不是叫老鼠的儿子会打洞吗？肯定有它的道理吧。”

“确实，表观修饰遗传学真的是一门奥妙无穷、很值得研究的学科呢。”没想到孙小玲的嘴里突然蹦出了一个宋立学没有听过的词。

“什么遗传学？”

孙小玲扑哧一笑：“算了，你不懂的。我们还是说回案子吧。”

虽然孙小玲的语气很平淡，但宋立学总觉得自己又被鄙视了。尽管他心里暗暗地有点不爽，嘴上却只说了句：“好吧。”

孙小玲似乎没有察觉到宋立学内心的小情绪，她一边喝着咖啡一边说道：“还是和前三个案子一样，你先回顾一下吴寒峰手记里关于第四个案子的情况吧。”

宋立学也端起咖啡，喝了一口清了清嗓子，然后说道：“七月七日的中午十二点左右，众人发现汪康森的女儿、汪雨涵的姑姑汪思晴不见了，于是吴寒峰等人便四处去寻找，当他们走到云雷馆附近的时候，发现云雷馆的门缝里面冒出了滚滚黑烟，但此时云雷馆的大门从内部反锁着，吴寒峰等人打破了窗户才得以进入。接着他们发现，一具焦尸躺在云雷馆里第一个房间的地上，整个房间包括藏书都烧得面目全非了。”

“嗯，再说说吴寒峰他们的调查吧。”

宋立学点点头，继续说道：“吴寒峰他们在现场发现了一个有意思的线索：焦尸的脸部烧毁程度要比其他部位更严重。郑医生认为这可能是

以下两种原因之一造成的：一种是尸体的脸部是最先烧起来的地方，一种是凶手对尸体的脸部进行了二次灼烧。吴寒峰据此推断，这具焦尸很可能并不是汪思晴，而是汪思晴为了摆脱嫌疑制造的，所以才会对尸体的脸部进行二次灼烧，目的是更彻底地消灭能够识别焦尸身份的线索，从而误导大家。”

“吴寒峰的推断把汪思晴定位为整个云雷岛上四起杀人事件的凶手，关于这一点，我们暂且不谈，还是先说说第四起案子的诡计吧，除了焦尸的脸部烧毁程度要比其他部位更严重，还有别的线索吗？”

“还有一条线索：范管家回忆当天上午最后见到汪思晴的时候，她神色匆匆地走出了云雷庄，而且一反常态地没有戴眼镜。范管家说汪思晴患有高度近视，所以平时不可能不戴眼镜。”

孙小玲点点头，然后反问道：“现场的出入口呢？”

“说来奇怪，吴寒峰的手记里记载说这个云雷馆的设计十分独特，从外面看整个建筑是一个长方体，而且是一个十分细长的长方体。馆的大门在最北边，进入大门后，由北到南一共有十四个房间，每个房间之间用巨大的玻璃门隔开，最南边的房间有一扇大落地窗，因为已经到了岛的南部边缘，所以透过窗可以十分清晰地看到海面的风景。另外，每个房间的东西两侧墙壁上都各有一扇小窗户。案发现场是从大门进来之后的第一个房间，一共有四个出入口：北边是云雷馆的大门，南边是通往下一个房间的玻璃门，东西两边分别是一扇窗户。当然，根据吴寒峰手记里的描述来看，这四个出入口在案发时都是处于从内部反锁的状态，也就是说现场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密室。”

“那么，接下来我就给你破解这个密室之谜。”孙小玲的嘴角扬起一丝笑意。

“我洗耳恭听。”宋立学故作郑重地说。

“别，别弄得这么正式。”不知为何，孙小玲的脸上闪过一丝窘迫，但又立马恢复了正常。她咳了一声，反问道：“你想想一个没有眼镜就完全看不清东西的人为什么在外出的时候会不戴眼镜呢？”

“为什么？”

“当然是因为眼镜被人拿走了。”

“被谁拿走了？”

“被凶手。”

“凶手为什么要拿走汪思晴的眼镜？”

“为了实施密室杀人诡计。”说完，她突然话题一转，“小时候，你应该做过这样的实验吧，把放大镜放在阳光下，让焦点对准白纸，不一会儿白纸就会燃烧起来。”

“当然做过了，别看我是学文科的，小时候我可喜欢上自然课了。”宋立学兴奋地说，“这是由于放大镜有聚光的效果，使得阳光的能量集中在焦点上，导致焦点处的温度迅速升高，从而点燃白纸。”

“没错，这么简单的原理，小学生都知道。但是凶手的密室杀人手法用的就是这么简单的原理。”

“什么？现场没发现什么放大镜啊？”

“整个云雷馆就是一个放大镜。”孙小玲幽幽地说。

“云、云雷馆是放大镜？”宋立学一脸茫然，“你在说什么？”

“还记得你刚刚说的吴寒峰手记里提到的云雷馆的造型吗？一个长度远远大于宽度的长方体，由十四个房间相连而成，每个房间都由玻璃门隔开，最南边的房间有一扇巨大的落地窗朝向海边。”

“有什么问题吗？”宋立学仍然不明白孙小玲的意思。

“十四个房间相连，每个房间都由玻璃门隔开，那么就有十三扇玻璃门，再加上最南边房间的玻璃落地窗，一共是十四块玻璃，这十四块玻璃组成了一个放大镜。”

“怎么组成？”

“这十四块玻璃，如果每一块玻璃的造型都做成中间比四周稍微厚一些，那么十四块玻璃合起来，中间应该比四周厚很多了吧？”

“什么？你是说云雷馆的每扇玻璃门都是一个中间厚、四周薄的凸透镜？”

“没错，只是由于玻璃门的面积很大，而且每扇门中间与四周的厚度差比较小，所以一般人很难注意到。不过吴寒峰在穿门而过的时候还是感觉到了不对劲，只是他没能发现这种不对劲的感觉从何而来。对了，刚刚说的当然也包括那扇巨大的落地窗。”

“也就是说，凶手把一块凸透镜分割成了十四块？”

“没错，即使每扇玻璃门的曲率很小，焦距很长，但这十四块凸透镜组合在一起的话，焦距差不多是云雷馆南北方向的长度。如果此时一束阳光从云雷馆最南边的玻璃窗水平射入的话……”

宋立学接过话头：“那么阳光最终会在最北边房间的某处形成焦点，

如果焦点处放有易燃的磷粉，那么……”

“没错，整体原理大致就是这样。当然，还有很多细节要补充。比如，凶手为了达到最好的聚光起火效果，一定会选择白天阳光强烈的时候，这就是为什么案发的时间接近正午。此时阳光几乎是垂直照向云雷岛的，为了让阳光能够水平射入云雷馆，凶手必须使用某种反射装置。”

“什么反射装置？”

“铝箔板。还是吴寒峰手记里提到的那个仓库，凶手在第一个案子里用了起电机，第二个案子里用了绳子和胶带，第三个案子里也用到了胶带，这起案子里用了铝箔板。凶手把仓库里的铝箔板搬到了小船上，然后乘船来到云雷岛南边的海面上。”

“小船？”

“没错，就是云雷岛上不知所终的那只小船，原本那只船停靠在云雷岛北边的码头上，第一起案件发生以后，岛上众人发现船不见了，其实那艘船是被凶手开到岛的南边，然后用绳子系在岸边了。”

“原来如此，小船没有消失，而是被凶手从岛的北边转移到了南边。”

“七月七日接近正午时分，正是阳光十分强烈的时候，凶手带着铝箔板，乘小船来到云雷岛的南部海面上，接着把那些铝箔板拼成巨大的反射装置，然后在船上调整好这块巨大铝箔板的倾斜角度，使得阳光经过铝箔板反射后可以近乎水平地射入云雷馆最南边的那扇落地窗。最后，凶手只需要暂时先用黑布之类的东西盖好铝箔板，静静等待汪思晴来到云雷馆最北边的房间即可。”

“你是说阳光射入云雷馆里的层层凸透镜之后，形成的焦点恰好在汪思晴的身上？可是凶手怎么保证汪思晴刚好出现在那个位置？”

“这就和我刚刚说过的眼镜有关了。凶手事先偷走了汪思晴的眼镜，然后给汪思晴留了张纸条，大意是说：要想知道云雷岛上这一系列案子的真相，就在七号中午十一点半来云雷馆的第一个房间。当然凶手很可能还说了事关机密，所以进来的时候务必要反锁住门。哦对，这个时间只是个近似，确切的时间只有凶手知道了。汪思晴虽然找不到眼镜，但迫切想知道真相的她依然按时如约来到了云雷馆。吴寒峰的手记里曾经说过，云雷馆的每个房间中央都有一张桌子，供人坐着翻阅书籍使用。当汪思晴反锁好云雷馆的大门之后，她看到房间中央的桌子上放了一张纸，纸上好像密密麻麻地写着什么东西，没戴眼镜的她只好走到桌子旁，想拿起纸来看，但凶手事先用胶带或者胶水一类的东西将这张纸粘在了桌面上。这时，为了看清纸上写的东西，你说汪思晴会怎么做？”

宋立学先是一怔，然后站起身，在孙小玲的房间里一边转圈一边

说：“我想，她会弯下腰，将脸凑近桌子上的纸，因为患有高度近视，她不得不把脸凑得非常近。”

突然，宋立学张大了嘴巴，带着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说道：“我，我明白了。阳光的焦点并不是落在汪思晴的身上，而是落在桌面的那张纸上，在极高的温度下，纸会迅速燃烧起来。而汪思晴的脸此时距离纸非常近，所以火一下子就烧到了她的脸上。”

“没错，这就是汪思晴的脸比其他部位烧伤程度更严重的原因，因为脸是最先烧起来的。凶手很可能事先在纸上撒了一些磷粉，从而进一步加快起火的速度。总之凶手不能给汪思晴任何的反应时间，一定要确保她的脸部是最先烧起来的，这样汪思晴才会极度地惊慌和不知所措，否则，保持着理智的她有可能会打开房门逃出去。”孙小玲喝了口咖啡，“另外，凶手很可能还事先在桌面上安装了一个微型的红外传感器，当汪思晴的脸靠近桌面上的那张纸时，凶手便能够立刻得知这一信息，从而保证在准确的时间揭下盖在铝箔板上的黑布，启动这一点火装置。”

宋立学在弧形的落地窗旁边停住了转圈的脚步，望着窗外的夜色，说道：“脸部着火的汪思晴到处翻滚着，碰撞着，由于房间内都是木质的桌椅和书架，以及纸质的书籍等易燃物品，汪思晴的翻滚和碰撞只会导致火越来越大，越烧越旺，最终将整个屋子烧成灰烬。”

宋立学的语气里流露出一丝不忍，汪思晴痛苦地到处打滚时发出的哀号仿佛就在他的耳边萦绕一般，让他实在没有心思欣赏眼前夜幕下的迷人海景。

良久，他缓缓说道：“这个诡计，和前三个一样，又是必须经过精密计算的，尤其是这些玻璃门的曲率，必须设计得既要让一般人看不出来，又要组合起来之后让阳光水平射进来的焦点正好落在北边第一个房间的桌子上。这根本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凶手到底是何方神圣？”

孙小玲没有直接回答宋立学的疑问，而是说了句：“好了，四个案子的诡计都说完了，现在，是时候揭穿凶手的身份了。”

说完，她将手中的咖啡杯重重地放到茶几上，发出了清脆的撞击声。

宋立学看见，孙小玲的咖啡杯已经见底了。

第二十二章 凶手

就在此时，孙小玲的房间门口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谁啊？”孙小玲问道。

“是我。”一个中年男人的声音响起。

孙小玲打开房门，只见一个身穿黑色西服，戴着银边眼镜，中等身材的男人站在门口，看模样四十多岁，全身上下散发着一股知识分子的气息。

“爸，这么晚你怎么来了？”孙小玲撒娇般地抱住中年男人的手臂。

“我来看看你啊。我正准备回房间，路过你的房间门口，听到里面传来说话的声音还有撞击的声音，就过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中年男人一脸宠溺地看着孙小玲，然后他抬起头，扫了一眼宋立学，露出怀疑的目光，“这不是白天演讲的那个年轻人吗？听说你是马旭光的朋友，怎么会在这里呢？”

宋立学没想到会在这里亲眼见到孙小玲的父亲——天才物理学家孙玉东，一时之间有些不知所措，只能呆呆地怔在原地。

孙小玲赶忙解围道：“他啊，是我下午偶然在甲板上遇到的。我们在海上捡到了一个瓶子，里面塞了几张纸，纸上记载了一起连环杀人事件，我一眼就看破了真相，一直给他解释到现在呢。”

“连环杀人事件？”孙玉东的兴趣明显地从宋立学身上转移开来。

“唔，我刚刚给这个宋立学讲完凶手所使用的杀人诡计，现在正好要揭穿凶手的身份。”说着，孙小玲的表情突然变得怪异起来，她转过身关上了房门，然后对着孙玉东说道，“爸，您来得正好，这个凶手，很可能您也认识呢。”

“什么，我也认识？”孙玉东推了推眼镜的鼻梁，冷静地问，“什么意思？”

孙小玲微微一笑，然后将吴寒峰手记里的内容和自己刚刚的推理过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孙玉东。

“这确实是极度离奇而又血腥的连环杀人事件，小玲你能看破凶手的诡计，真是厉害啊。”孙玉东微笑着摸了摸女儿的头，“而且这个凶手

啊，确实是我认识的人呢。”

“什么？”宋立学听着这对父女的对话，只觉得一头雾水。

“你这个傻瓜，我都把凶手用的诡计破解完了，你还没猜出凶手吗？”孙小玲揶揄地朝宋立学反问道。

“我只知道这个凶手的计算能力非常强，而且能够想出这么多巧妙的诡计，一定是个高智商的人。”

“说你傻你还真是傻。”孙小玲急得直跺脚，“你还没发现吗？这四起案子的诡计都分别和云雷岛上这四座建筑的构造有关。”

宋立学摸了摸下巴：“你这么一说，还真是。第一起案件，凶手利用的是隐藏在云雷寺屋顶和墙壁里的一套宏大装置，引来闪电制造电场，使得佛像上的箭自动射出；第二起案件，凶手利用云雷塔的高度，通过绳子巧妙地将尸体扔到了沼泽中央的小树枝上；第三起案件，凶手利用连通器原理，通过云雷庄门口的喷水池和云雷庄一楼洗漱间底部的连通管道，将洗漱间注满水，从而完成密室溺杀；第四起案件，凶手利用云雷馆中十三扇玻璃门和一扇玻璃窗所形成的巨大凸透镜来聚焦阳光，从远处点火，烧死了汪思晴。”

孙小玲打断了宋立学的话：“不仅如此，你刚刚也一直在问，这所有的诡计都需要经过精确的计算才能实现。比如在第一起案子里，凶手为了让作明佛母手中的箭准确地刺中汪康森的脖子，必须事先计算好那套引电装置所产生的电场的强度以及箭的带电量和重量，这样才能知道箭受到的电场力和重力的大小，然后根据二者的合力，事先推算出箭的运动轨迹。为了让汪康森的脖子位于箭的运动轨迹上，箭的高度、汪康森跪下后的高度以及作明佛母和蒲团之间的距离也是需要事先计算好的。”

“好了好了，你说的这些我也知道。”宋立学不耐烦地说，“问题是谁才能事先做好如此细致精密的准备工作呢？这个岛上的建筑可都是二十年前建的啊。”

突然，宋立学像看到了什么恐怖无比的怪兽一般，用力地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巴：“难、难道……难道是设计这些建筑的人，那个，吴寒峰的手记里说，这些建筑都是二十年前一个名叫中村红司的建筑师设计和建造的。”

孙小玲做出长舒一口气的样子：“哇，你终于开窍了，凶手就是中村红司，只有这个人才有可能策划出如此精密的杀人诡计，因为这些建筑本身就是她设计建造的。”

“可这都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了啊。”宋立学仍然不敢相信孙小玲的推理。

“那就说明中村红司在二十年前已经计划好这起连环杀人事件了。”

“什么，这、这怎么可能？”

“二十年前，中村红司在给汪康森设计岛上的建筑时，就已经想好了这些利用建筑构造的杀人诡计，可以说，正是为了二十年后的这起连环谋杀，她才设计建造了云雷岛上的这四座建筑。”

宋立学此时已经惊讶得完全说不出话来。

孙小玲瞟了他一眼，继续说道：“在设计云雷寺的时候，她的脑海里已经构思出了这个利用雷电杀人的密室诡计，所以云雷寺完全是按照她设想的诡计模型建造出来的杀人工具，包括尖顶的高度、墙壁两侧的距离、佛像到蒲团的距离等都是她精密计算过的。当然，尖顶里的引雷针、天花板上那些大型线圈以及埋在墙壁里的金属电极板、导线和开关，也都是她计算和设计好以后，安排工人们放置和嵌入的。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保证箭可以准确地刺入汪康森的脖子。”

“那云雷塔呢？就算是中村红司设计了云雷塔，她也不可能保证汪思明正好能落在那根小树枝上吧？”

“当然可以。云雷塔的诡计本质上是一个物体弹射的物理过程，只要知道汪思明的体重，完全可以利用电脑建模来模拟汪思明的运动轨迹，中村红司正是根据模拟的结果来设计云雷塔的高度和位置的。你要知道，汪雨涵曾经说过汪思明有健身的习惯，二十多年来身材一直没变过。”

宋立学无话可说，只能呆呆地盯着孙小玲迷人的脸蛋。

孙小玲也不介意，接着说：“云雷庄也是如此，喷水池和一楼洗漱间底部相连的管道也是中村红司一开始就设计好了的，工人们只要按照她的安排建造出来就行。最后是云雷馆，那十三扇玻璃门和一扇玻璃落地窗都是中村红司设计好样式和规格之后，找工匠打造的，当然云雷馆里每个房间的大小，尤其是每两扇玻璃门之间的距离，也是她精确计算过的，目的是保证阳光水平射入之后焦点恰好落在最北边房间的桌子上。”

“这个中村红司，究竟是何方神圣啊。”宋立学喃喃自语着。

“刚刚说的这些建筑设计对我们普通人来说简直不可想象，但对中村红司这个世界著名的建筑师来说并非难事。”

“那汪康森呢？不是他邀请中村红司来设计岛上建筑的吗？万一在建造过程中他发现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怎么办？”

“吴寒峰的手记里不是写了吗？汪雨涵曾经对他说过中村红司在设计建筑的时候，从最开始的构思规划到最后的实际施工，整个过程都是完

全保密的，旁人根本无法插手，甚至那些施工的工人也是她自己带来的团队，汪康森只是事先提了一些要求而已。所以汪康森完全不可能在这些建筑设计和建造的过程中察觉出什么异样，当他见到云雷寺、云雷塔、云雷庄和云雷馆的时候，它们早就已经是外表看上去毫无异常的成品了。”

宋立学无奈地点点头：“好了，我相信凶手就是这个中村红司了，除了她，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能完成这一连串的不可能犯罪了。可我还是不明白，再怎么说明中村红司设计这些建筑也是二十年前的事了，而吴寒峰手记里的这起连环杀人案是一个多月前才发生的事，难道这个中村红司二十年之后又偷偷潜入了云雷岛，实施她二十年前就构思好的杀人计划？”

“不是偷偷潜入，而是本来就在岛上。”孙小玲说完这句，便起身去了隔壁的厨房。

宋立学知道，她一定又去煮咖啡了。

“听说你是马旭光的大学同学？”孙小玲去厨房的这当口，孙玉东突然向宋立学问道。

“是的，我是他室友。”宋立学点点头。

“哦，那你也是学哲学的？”

“嗯。”

“那你怎么评价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理论呢？”

宋立学没想到孙玉东会突然问他专业问题，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只能支支吾吾地说：“维特根斯坦是个天才，不过也是个很矛盾的人物，他自己早期和后期的哲学理论就大相径庭。他的代表作《逻辑哲学论》虽然非常简短，但是对西方哲学的影响却极其深远，其中……”

就在这时，孙小玲端着一个托盘走了出来，上面放着三杯热气腾腾的咖啡。她打断了宋立学的话，笑意盈盈地朝孙玉东说道：“爸，你又在乱给别人出题了。”

孙玉东接过孙小玲递来的咖啡，一边喝一边笑着说：“我就是和立学随便聊聊他的专业而已。”

“好了好了，别聊维特根斯坦了，这些哲学家的思想一个比一个晦涩，简直比理论物理还难懂呢。上次你让我读的那个胡塞尔的《逻辑研究》，里面讲的那些现象学的理论，我完全看不懂。”孙小玲说着吐了吐舌头，“我觉得超弦理论要比这些哲学理论简单多了。”

“你这傻孩子，科学最早也是哲学的一部分，等你在科学上的造诣达到一定高度之后，会发现懂点哲学能在很大程度上帮助自己更深入地理解这个宇宙，理解万物之理。”

孙小玲笑着点点头：“知道啦，我的好爸爸，回去之后我一定仔仔细细地把家里那些哲学书都拿出来看一遍。”

“这不，这里有一个哲学系的大学生，你要是有什么不懂的还能和他讨论讨论。”孙玉东指了指宋立学说道。

“哈哈，他啊。”孙小玲笑得前仰后合，“他的水平还不一定比得上我呢。”

宋立学涨红了脸：“我、我的成绩在我们班一直都是第一名，老师们都夸我有哲学天赋呢。”

“哦？这么厉害啊。”孙小玲顺了顺裙摆，坐到沙发上，喝了口咖啡，“好啦，不逗你玩了，下次遇到什么哲学问题就向你请教了哈。不过这次，我们还是先把这起云雷岛五行连环杀人案的真相说完吧。”

宋立学也把注意力从哲学话题重新转回案子上，他开口问道：“你刚刚说中村红司本来就在岛上是什么意思？”

“二十多年前，我还在日本留学的时候，曾经有幸见过一次中村红司，当时的她五十岁左右，已经是蜚声国际的大建筑师了。不过她本人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我也只是很偶然地匆匆瞥了她一眼而已。”没想到开口的是孙玉东，“其实中村红司并不是日本人，只是为了向她的老师，也就是日本顶尖建筑大师中村青司致敬，才改了这个日本名字。她原本也是N国人。”

宋立学没想到孙玉东会认识中村红司，赶忙问道：“N国人？那她原名叫什么？”

“杨晓彤。”孙玉东的语气十分平静，但宋立学却倒吸了一口冷气。

“杨晓彤？不就是云雷岛上那个女佣的名字吗？”

孙玉东嘴唇微动，似乎想说什么，但一旁的孙小玲抢先说道：“没错，云雷岛上的汪家女佣杨晓彤，就是大建筑师中村红司，也是这起五行连环杀人案的凶手。”

宋立学觉得今天简直是自己人生中最不可思议的一天，从下午在大海里捡到那个塞了三张纸的瓶子开始，自己的意识就一直处于过山车一般的状态。随着孙小玲一点点地揭开这起案件的真相，他感觉自己的大脑就像一块放在海边沙滩上的石头，不断地被一阵又一阵汹涌的海浪拍打冲击着。每当海浪涌来，他的大脑就会承受一次惊奇与感叹的洗礼。

宋立学本以为自己已经适应了这种轮番而来的讶异感，但这次他仍然没有忍住，甚至从沙发上站了起来，但没过一会儿又坐了下去。

孙小玲知道宋立学内心的疑惑，开口说道：“其实仔细分析吴寒峰的手记，在如今已经知道凶手使用的各种不可能犯罪诡计之后，我们再重新回顾这四起命案，会很容易推理出凶手是杨晓彤。”

“怎么推理？”

“你可曾思考过，凶手为什么要精心布置这么多不可能犯罪？如果只是为了杀人，根本不需要如此费尽心思，使用这么多密室诡计吧？”

“难道不是为了契合岛上的妖怪传说，从而把众人的注意力引到五行怪身上去吗？”

“你呀，就和岛上那些人一样，只看到了表面。”

“那是为了什么？”宋立学不解地问。

“要知道，存在密室这件事本身，就是最好的不在场证明啊。”孙小玲故作高深地说道。

“你是说，凶手制造密室的动机是为了让自己拥有不在场证明？”

“没错，因为密室本身属于一种人为制造的不可能犯罪，所以当现场是密室的时候，人们往往会怀疑那些没有不在场证明的人，因为这些人是最有时间和机会去制造一个密室现场的。但云雷寺的密室恰恰相反，凶手根本无须接近汪康森，只需要在这个电闪雷鸣的夜晚，坐等闪电击中云雷寺顶上的引雷针即可。为此，凶手反而会刻意地制造自己不在现场的证据，从而暗示众人：我肯定不是凶手，你看我案发的时候正在干嘛干嘛呢。也就是说，拥有不在场证明的人反而最有可能是凶手。”

宋立学被孙小玲这番推理说得哑口无言，只能一直点头。

“那么你看云雷寺这个案子，哪些人拥有不在场证明？”孙小玲朝宋立学问道。

“唔，我想想，吴寒峰的手记里记载了案发后他对众人不在场证明的调查，根据他的调查，七月三号的晚上，大部分人都在自己的房间里休息，所以没有不在场证明。只有女佣周梦缘说自己因为害怕打雷，所以这几天晚上都是在杨晓彤房间睡的，案发当晚她和杨晓彤从八点一直打牌打到凌晨一点才睡觉，所以只有杨晓彤和周梦缘两人可以互相作为对方的不在场证明。”宋立学说着，突然右手握拳，拍了一下左手的掌心，“不对啊，这样不是说明做证，是周梦缘想刻意制造不在场证明吗？毕竟是她主动搬到杨晓彤房间里的。”

“一开始我也这么想，但周梦缘说自己胆子特别小，尤其害怕打雷，所以每次遇到晚上打雷，她就会跑到杨晓彤的房间去睡。读到这里的时候，我就想道：会不会是杨晓彤利用了周梦缘的这个习惯，反过来为自己制造不在场证明，毕竟那天下午就已经开始雷声轰鸣、风雨大作了，岛上的众人人都知道当晚是个暴风雨之夜。杨晓彤既可以利用这场暴风雨来实施自己的密室诡计，也可以利用这场暴风雨来为自己制造不在场证明，可谓一举两得。”

“但这依然只是你的推测，并不能排除周梦缘是凶手的可能性，甚至也不能排除其他那些没有不在场证明的人是凶手的可能性。”宋立学反驳道。

“没错，直到这里，我对杨晓彤都只是十分怀疑而已，并不能断定她就是凶手。那么，我们再看接下来的案子能不能提供更多的线索。”孙小玲用手将散落到额头的几缕秀发拨到耳后，露出小巧秀丽的耳朵，接着说道，“刚刚我在分析第三个案子的诡计时，你曾经问过我，汪思亮一个大活人，看到地漏里冒出水来，为什么不打开门逃走，现在可以告诉你了，那是因为汪思亮当时已经失去了意识。”

“失去意识？”

“汪思亮洗澡的时候，突然感到天旋地转，于是他关掉淋浴，往洗澡间门口走去，可惜没走几步便晕倒在了地板上。之后，任凭洗澡间里变成一片汪洋，他也毫不知情，直到被淹死。可能当时他也醒了过来，但不会游泳的他发现自己全身都处在水里，只能惊慌失措地在原地乱抓，可能他还呼救了，可惜大半夜的并没有人听到。最终他只能绝望地看着水位一点点地上升，直到接近天花板，而他却再也撑不下去……”孙小玲的声音越说越微弱，似乎已经不忍心再说下去。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汪思亮会突然感到天旋地转？”

“因为凶手让汪思亮吃了一种叫莨菪烷类生物碱的药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蒙汗药。”

“什、什么？凶手是怎么让汪思亮吃的？”

“这个问题我马上会说。”孙小玲摆了摆手，示意宋立学别急，“凶手的密室溺杀诡计想要成功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汪思亮晕倒的时间必须是在洗澡的过程中，为此凶手首先肯定知道汪思亮有十一点准时去洗澡的习惯，更重要的是凶手必须保证汪思亮胃里的药物成分恰好会在十一点之后不久发挥作用。”

“没错。”宋立学点点头。

“要想精确地测算并且延迟胃对某种食物的消化时间，只有一种办法，那就是在食物外面套上外壳：比如常见的胶囊。只要根据所需的释

放时间按照对应的配方来配置胶囊外壳的成分即可。凶手算好了这层外壳被胃液溶解的时间，直到汪思亮洗澡的时候，胃里的蒙汗药才开始发挥作用。”

“凶手肯定事先准备了好多种不同成分的胶囊外壳，到时候按照自己想要的释放时间来选择即可。”

孙小玲点点头：“那么剩下的问题就是你刚刚问的：凶手是如何把装有蒙汗药成分的胶囊放入汪思亮口中的？晚餐的时候，虽然汪思亮因为感冒没吃几口就回房间休息了，但凶手绝对不可能在晚餐里放入胶囊状的东西，一来大家吃的都是同样的饭菜，万一被别人误吃了就完了，二来胶囊这种东西过于明显，一吃就吃出来了，立马就会露馅。”

宋立学此时已经猜到孙小玲接下来的推断，他接过话头说道：“人只有一种情况下会毫无顾忌地吞下胶囊：生病吃药的时候。而汪思亮最近恰好生病了。”

“没错，汪思亮来岛上之后就一直处于感冒发烧的状态，这几天一直是杨晓彤在照顾他。还记得吴寒峰手记里记载的周梦缘的证词吗？她说七月五号晚上八点左右，杨晓彤把感冒药递给她，让她去给汪思亮喂药，汪思亮吃完药之后就躺下了。”

“所以那天晚上，杨晓彤给周梦缘的两颗感冒药胶囊，其中一颗是蒙汗药伪装的，周梦缘在不知情的状况下喂汪思亮吃了下去，而这蒙汗药要到大约三个小时之后才会发挥效用。另外，这几天因为一直是杨晓彤在照顾汪思亮，所以她是最有可能知道汪思亮有十一点去洗澡习惯的人。”宋立学深吸了一口气，端起咖啡抿了一口，接着说，“这么说来，第四起案件发生后，在汪思晴房间里找到的箱子也是杨晓彤搞的鬼吗？”

“没错，还记得当吴寒峰说出自己的推理：凶手很有可能是汪思晴，而那具焦尸是汪思晴用别人的尸体伪装的这一观点之后，是谁最先提到汪思晴来岛上的时候提了一口大箱子吗？”

“是杨晓彤，这个我还记得。”

“没错，就是她。因为她想把众人的视线引到大箱子上去，从而让大家更加相信吴寒峰错误的推理，把嫌疑都推到汪思晴身上去。”

“那个箱子到底是怎么回事？”

“当然是杨晓彤自己放到汪思晴房间里去的，从一开始汪思晴就没带什么大箱子来岛上。汪思晴登岛那天，范管家和周梦缘因为刚刚从陆地上买来了物资都在忙活，是杨晓彤去接的她，所以那天的实际情况只有杨晓彤一个人知道，她当然可以信口开河，反正也没有别的目击者。”

“那么箱子里沾的血迹似的东西也是杨晓彤弄上去的吗？”

“没错，杨晓彤事先准备了一个大箱子，在箱子内衬上沾好血迹，藏在自己房间里。七月七日那天，她在烧死汪思晴回到岛上之后，趁大家都不注意的时候，偷偷地将大箱子搬到了汪思晴的房间。吴寒峰等人发现焦尸之后，果然落入她的圈套，将怀疑转向了汪思晴，她便趁势说出自己精心编造好的谎言，引诱众人去汪思晴的房间。”

“这个杨晓彤，居然这么能编。”宋立学喝着咖啡，叹了口气。

孙小玲发出了一声冷笑：“可惜这个箱子恰恰出卖了她。”

“出卖了她？”

“你仔细想想啊，吴寒峰他们在云雷馆里发现的焦尸虽然全身焦黑，但郑医生经过仔细检查，仍然判断出尸体除了烧伤外没有其他伤口，所以如果焦尸在被烧之前是藏在那个箱子里的话，那箱子里绝对不会沾上那么多的血。相反，箱子里应该有很多水才对，因为这么热的天气，如果汪思晴真的把尸体装进箱子里带上了岛，那么她一定会在箱子里放上大量的冰块，以便尽量延迟尸体的腐化时间。要知道从汪思晴登岛那天到焦尸案发生的日子，已经过了快一个星期了，如果没有冰块的话，在这种盛夏时节，箱子里的尸体早就腐烂发出难闻的异味，从而引起众人的注意了。所以那具尸体肯定不是从这个箱子里拿出来的。”

“你是说杨晓彤应该把箱子里用水弄湿，而不应该涂抹上这么多的血迹？”

“没错，可惜当时在场的人没有一个看出这个破绽，可能当时他们都被汪思晴是凶手的结论给先入为主了。”

宋立学长呼了一口气：“现在吴寒峰手记里记载的岛上发生的四起杀人事件的真相，基本上已经都揭开了。这四起案件分别与金、木、水、火四种元素有关，如果杨晓彤真是按照五行元素的顺序来杀人的话，那么应该还缺一件跟土有关的杀人事件才对，不知道为什么吴寒峰的手记里没有记载，难道凶手没有实施第五起杀人案？”

“不。”一旁的孙玉东突然开口说道，“杨晓彤是个非常执着和追求完美的人。她这种人绝不会允许自己的完美犯罪留下任何遗憾，所以她一定会实施第五次犯罪，凑齐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完成她心中至高无上的犯罪艺术。”

“那这第五起案子为什么吴寒峰没有写在手记里呢？”

孙小玲的声音低沉下来：“可能是因为吴寒峰写这个手记的时候，第五起案子还没发生，很可能接下来他自己也成了第五起案件的受害者。”

“什么？你是说杨晓彤要杀的第五个人是吴寒峰？”

“不，第五起案件的受害者可能是云雷岛上剩下的所有人。”

宋立学瞪大了眼睛：“所、所有人？”

“你还记得吴寒峰手记里提到云雷岛西北部有一座山吗？我想凶手计划的第五起与‘土’有关的犯罪，应该是炸毁那座山，再利用暴雨的天气制造泥石流，从而将整座云雷岛都掩埋。”

“什么？为什么？凶手为什么要这么做？”宋立学大声问道。

“当然是为了将岛上的所有建筑和人全部消除，不让后来的人找到任何线索，不然只要消息透露出去，总有一天会有人发现真相，对于一个追求完美的凶手来说，被人揭穿的犯罪就不是完美犯罪了。可惜凶手没想到的是，吴寒峰偷偷地将岛上发生的事情详细地记了下来，然后藏在瓶中扔到了海里，还恰巧被我这个天才美少女捡到了。否则，这件离奇的连环命案将永远不会被世人所知。”孙小玲的语气不知道是得意还是叹息。

“希望这一切都是你的猜测，否则这个杨晓彤简直是丧心病狂了。对了，说到现在，我还是有一点不明白：二十年前汪康森在让中村红司设计建造岛上的建筑时，应该见过她才对，而吴寒峰的手记里记载说杨晓彤是在汪康森即将搬到岛上的时候跟他一起上岛的，两个时间点应该相距不远，难道当时汪康森没认出杨晓彤就是中村红司吗？”

孙玉东开口道：“中村红司号称‘建筑鬼才’，向来以神秘著称，很少见人，很可能当时汪康森并没有亲眼见到中村红司，只是通过别人向她转达了自己的需求，而后来设计和建造的过程又都是中村红司和她的团队一手包办的，汪康森完全没有插手。所以自始至终汪康森可能都没有亲眼见过中村红司。”

“为什么？”宋立学不知是在问孙小玲还是在自言自语，“为什么一个人可以做到这种地步？简直不可思议，为了杀人竟然设计建造了四座建筑来充当自己的杀人工具，而且建筑是在二十年前就建好的，却直到二十年后才真正实施自己的杀人计划。不仅如此，为了杀人，中村红司不惜放弃了自己的所有名誉，隐姓埋名这么多年，到底是为什么？说到底杨晓彤为什么要杀人？”

“你没发现死的四个人都是汪家人吗？”

“发现了，但是杨晓彤为什么要杀汪家的人？”

“当然是因为恨了。”

“恨？”

“能驱使一个人为了杀人做到这种地步的，只有恨意，而且是强烈到

极点的恨意。”

“杨晓彤为什么这么恨汪家的人？”

孙小玲摇了摇头：“这我哪知道？我又不认识杨晓彤。我能做的就是破解作案的手法和凶手的身分，至于凶手杀人的动机，对于一个真正的侦探来说，这并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

“你、你这人怎么这样？”宋立学反驳道，“警察办案一般都是从动机入手的。”

“所以啊，警察只能是警察，而我，是一名侦探。”孙小玲嘴角微扬，露出诡异的微笑。

“可、可是……”

宋立学还想说点什么，却被孙玉东打断了：“关于杨晓彤的杀人动机，我想可能和苏碧心有关。”

“什么？苏碧心？”孙玉东的嘴里突然蹦出了一个陌生的人名，宋立学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就是汪雨涵的奶奶，汪康森的妻子。”

“啊，原来汪雨涵的奶奶叫苏碧心。”宋立学没想到话题会突然扯到汪雨涵的奶奶身上，“吴寒峰的手记里提到，汪雨涵曾对他讲起过有关她奶奶的往事，说她奶奶是因为不顾众人的阻止，冲进火海里救当时还是孩子的汪思明、汪思亮和汪思晴三个人才丧生的，最终三个孩子都活了下来，她奶奶却葬身火海。”

“没错，那是多少年前的事来着？”

“汪雨涵说当时她爸爸才十二岁，这么看来应该是差不多四十年前的事了。”

“对对对，一晃都四十年了，当时这件事可是海角市的大新闻呢，时间过得真快啊，都已经四十年了，当时的我也只是个几岁的孩子而已。”孙玉东不住地感叹道。

宋立学打断了他的感叹：“我不明白这和杨晓彤的杀人动机有什么关系？”

“据我所知，中村红司曾经有一个女朋友，就是苏碧心。”

“什么？”宋立学惊讶得合不拢嘴，“中、中村红司不是女的吗？”

“女的就不能有女朋友了吗？”孙玉东微笑着反问道。

“你、你是说，她是同性恋，还是女同性恋？”

孙玉东点点头说：“没错。”

“那么，汪雨涵的奶奶苏碧心是她的恋人？”

“应该说曾经是。苏碧心在我们物理圈内是个传奇的女子，可以说是我从小就崇拜的精神偶像。”

“什么？汪雨涵的奶奶是个物理学家？”

“嗯。她二十五岁便拿到了普林斯顿大学理论物理学的博士学位，她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认为是当年世界物理学界最重要的一篇论文，因为她在那篇论文里提出了‘BK弦理论模型’，为解决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之间的矛盾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我提出的最终将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融合在一起的大一统理论‘CL弦理论模型’，就是建立在‘BK弦理论模型’的研究基础之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她不仅是我的精神偶像，还是我在科研道路上最重要的一位前辈。”

“这么厉害？”宋立学显然没想到，吴寒峰手记里随手提到的汪雨涵的奶奶竟然是如此顶尖的人物。

“本来如果她继续从事物理学研究的话，迟早会发现‘CL弦理论模型’的，那样也就没我什么事了。”孙玉东的语气里带着自嘲，“可惜，她毕业之后便突然从物理学界消失了，后来大家才知道，她结婚了，但到底嫁给了谁，没有人知道。直到后来，因为那场轰动海角市的大火，大家才知道原来她是嫁给了海角市的第一富豪汪康森，而且还生了三个小孩。”

“可是，你不是说苏碧心和中村红司曾经是恋人吗？”

“嗯，没错。不过那是在苏碧心毕业之前，当然我也是听说，传闻中苏碧心是个拉拉，女朋友是一个在别的大学读书的建筑系学生，据说两人从小学起就开始谈恋爱了，一直谈到大学，感情一直非常好。那个女生就是杨晓彤。”

“可……那为什么后来苏碧心会退出物理学界，嫁给汪康森？”

“可能是家里的要求吧。苏碧心的父亲叫苏少华，是当时海角市的市长，可以说是海角市最有权势的人物，而汪康森是海角市最有钱的人，这种政治家和商人通过联姻的方式来达成政商合作关系的事情在当时还蛮常见的。”

“所以，杨晓彤非常痛恨抢走了苏碧心的汪康森？”

“这我也不清楚，我了解的就这么多了。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次杨

晓彤精心策划并实施的云雷岛五行连环杀人事件，动机肯定和苏碧心有关，这是她和汪家人唯一的交点。但杨晓彤心里的真实想法究竟是什么？导致她不惜放弃一切，费尽千辛万苦也要杀人的深层心理动机是什么？我想这世上除了她自己，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回答。”孙玉东漆黑的双眸一动不动地望着窗外，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沉默了一会儿，孙玉东突然又开口道：“我想起来一件事，据说苏碧心在海角大学读书的时候，他的导师被人用刀杀死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当时办公室里除了他的导师以外，就只有苏碧心一个人，所以苏碧心被警方当成重大嫌疑人带走了。当时二十岁还不到的苏碧心完全吓傻了，在警察局关着时精神已接近崩溃的边缘。而警方的调查也排除了其他人作案的可能，可以说苏碧心已经是板上钉钉的凶手了。然而，在此案的庭审现场，苏碧心的律师用一番精彩的推理当场破解了真凶所使用的诡计，揭穿了真凶的身份。后来警方根据苏碧心的律师提供的线索，找到了证据，抓住了真凶，苏碧心才得以无罪释放。只不过，据说苏碧心的律师所做出的那番推理，都是杨晓彤教他的。”

“这个杨晓彤还破过案，而且还是警方都破不了的案子？”宋立学惊讶地问。

“是啊。那个案子里面真凶用的诡计和云雷岛上这起连环杀人事件当中的第二个案子，也就是沼泽那个案子非常相似，只不过海角大学那个案子里，凶手是把自己‘弹’了出去，而云雷岛这个案子里，凶手是把尸体‘弹’了出去，但是诡计的原理是一模一样的。”

孙小玲插嘴道：“这么说来，杨晓彤之所以能想到这个利用云雷塔的绳子诡计，会不会是受到了当年她破解的那个案子的启发？”

孙玉东依然望着窗外，点点头说道：“很有可能。”

“唉！世事无常啊。”孙小玲突然叹了口气。

“怎么突然感叹起世事来了？”宋立学问道。

“你想啊，在当年海角大学的那个案子里，是杨晓彤破解了凶手用的诡计，揭穿了凶手的身份，帮绝望中的苏碧心洗脱了嫌疑，所以，在那个案子里，她是代表正义与智慧的侦探。然而，在云雷岛上，也是她精心策划和实施了一系列的不可能犯罪，杀害了岛上的人，所以在云雷岛案子里，她又是代表邪恶与狡诈的凶手。”

“你是想说，侦探与凶手，二者的身份其实并不是对立的，在某些条件下甚至可以相互转化。是吗？”

孙小玲不置可否地转过头，和孙玉东一样望向窗外的大海，在灯光的映照下，她的侧脸线条显得格外美丽优雅，甚至为她平添了几分神秘的气质。

宋立学也转过头。窗外，夜幕像浓稠的水墨一般，将天与海染成了无尽的黑色，但远处的星星不停地眨着眼，似乎不甘心被黑色所吞没，顽强地释放着微弱的光芒。

幕间六

“晓彤，晓彤，你醒啦？”

我睁开眼，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碧心那张美丽的脸和红肿的眼睛。

“我、我这是怎么了？”

“医生说你这几天劳累过度，透支了太多体力，所以才会晕倒。不过只要多休息几天就没事啦。”碧心露出开心的笑容。

“你的脸色怎么这么苍白？”

“啊，我没事，我只是怕你再也醒不过来了。”碧心说着揉了揉自己红肿的眼睛。

“傻瓜，怎么可能呢？”

“总之以后一定要注意休息，生活要有规律，千万不能再像这样把自己弄得这么累了。”碧心的语气里满含着关心。

“碧心，那个帮凶有没有抓到？”

“还没有，警察说那个人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哦。”我皱起眉头，“那人应该是个绝顶聪明的犯罪高手，江天华的所有犯罪行为应该都是那个人教他的。至于嫁祸给你应该是预料之外的事，江天华在行凶之后恰巧发现里屋的地上倒了个人，便急中生智将凶器塞进了你的手里，回去之后，江天华将这件事告诉了那个人，那人便在帮江天华回到房间后，顺势来到李晨风的办公室，假装成偶然来到案发现场的第一人，然后报警，将嫌疑全部推到你身上。”

“哼，这个坏蛋，要是被我抓住绝对饶不了他。”碧心握住粉拳，恨恨地说。

“好了好了，只要你没事就好。对了，其实这次我能看穿凶手所使用的手法全都是你给我的灵感。”

“我？”

“你知道吗？昨天晚上，我坐在钱贵大厦附近一个公园里的秋千上休息，秋千摆荡的时候，我突然想到中学的时候你很喜欢去公园里荡秋千，然后我满脑子里都是你那时候在公园里荡秋千的画面，结果灵光一

闪，一下子想到了那个诡计……”

碧心突然打断了我的话，低声地喃喃自语道：“我马上要去美国留学了。”

“嗯？”

“这次的机会非常宝贵，全学院只有我一个人得到了这个去普林斯顿大学深造的机会，之所以没有早点儿告诉你，是因为我想给你个惊喜，没想到遇到了这种事。”

“要去多长时间？”

“三年，也有可能五年。”

“哦，去吧，在美国要好好照顾自己，也要好好努力，我相信你一定会成为世界上最顶尖的物理学家。”说着说着，有什么热热的东西想要突破我的眼眶向外涌。

“嗯，我一定会实现自己的梦想。”碧心握住我的手，“晓彤你也要加油，我知道你的梦想是成为世界闻名的建筑师，相信我，其实你是个天资聪颖的人，只要你坚持梦想就一定可以成功。”

“成为世界级建筑师并不是我的梦想，我的梦想是永远和你在一起呀。”我露出一丝笑容，用手擦了擦眼角的泪。

“放心，等我回来，我们就再也不分开，我会永远和你在一起。”

“可是。”我担忧道，“我们……我们俩都是女生，是没法生小孩的。”

“要小孩干吗？两个人在一起最重要的是三观相符，精神契合，世界上还有比我俩更天造地设的情侣吗？小孩对于我俩来说反而会成为累赘，两个人自由自在想去哪儿就去哪儿，那该有多幸福啊。”

听了碧心的话，我哭笑不得，但依然坚定地说：“好，我相信你，我会一直等你，无论多久，我都会等下去。”

然而，当时的我做梦也想不到，事情最后会演变成那个样子。

这之后，碧心去了美国的普林斯顿大学攻读理论物理博士学位，而我也发奋努力，最终得到了去日本跟随顶尖建筑师中村青司学习的机会。然而五年后一个惊人的消息传到我的耳边：碧心拿到普林斯顿的博士学位后便回到了国内，迅速嫁给了海角市的第一富豪汪康森。

得到消息的我如五雷轰顶，立马赶回国内，找到碧心，却没想到见面的时候，她挺着个大肚子——碧心居然怀孕了。

“你不是说要永远和我在一起吗？你不是说小孩只是累赘吗？”

“那是以前的我。”碧心露出一丝微笑，“自从遇见他以后，我才发现原来的自己是多么狭隘。”

“他？是你的老公汪康森吗？”

“是的。”碧心点点头，脸上露出幸福的表情。

“你是真心爱他的？我一直以为你只是被父母逼着嫁给这个老男人的，毕竟他比你大了整整十五岁啊！”

“不许你这么说康森。”碧心微微有些动怒，“他虽然年纪大了点，但却是这个世上最爱我的人，也是我最爱的人。”

“他到底好在哪里？你们到底是怎么认识的？”

“我和他是在普林斯顿的校园里认识的。当时他受邀来参加普林斯顿商学院举办的一次演讲，我恰好坐在台下，完全被他的幽默和睿智所折服。之后，我私下联系了他，他见我也是N国过来的，十分高兴地和我聊了很久，我俩谈了很多关于宇宙、哲学、科学、艺术、经济学的话题，我完全没想到世界上竟然有如此博学、风趣而又谦虚的男人，那时的我才意识到之前的自己是多么的狭隘。”碧心一边摸着自己的大肚子一边说道，“慢慢地，我发觉自己已经无可救药地爱上了他。”

“可、可你不是说小孩只是累赘吗？”

“和康森在一起之后，我才发现如果你真正地 from 心底里爱上了一个男人，就会很想和他一起拥有只属于你们俩的爱情结晶。所以毕业后我便立刻回国嫁给了康森，我的父母也很高兴，毕竟康森是海角市最有钱的人，而我父亲是海角市最有权的人，可以说是门当户对。当然，我并不是看上了康森的钱，我是从心底里被这个完美的男人所吸引。现在我们俩的爱情结晶也要出生了。”碧心轻轻拍了拍自己的肚子，温柔地笑着。

我感觉自己的五脏六腑都被某种无形的力量拉扯着，仿佛要被撕裂一般。

我一直以为碧心是因父母逼迫才和汪康森这个老男人结婚的，内心还抱着一丝丝的侥幸，没想到她居然是发自内心的爱上了汪康森。

我转过身，跌跌撞撞地朝前方走去。昏暗的路灯将周围的景象浸泡在黄色的柔光之下，眼前的一切逐渐变得模糊起来。眼泪像决了堤的河水一般不争气地涌出眼眶，我想用手去擦，但脚下的高跟鞋突然一崴，我一屁股跌坐在地上。

委屈和不甘的潮水向我涌来，我早已忘记这是在繁华的市区大街

上，也顾不得周围行人指指点点的眼神和目光，就这样瘫坐在路上号啕大哭起来。

半年后，我听说碧心生下了她和汪康森的爱情结晶，是个男孩。后来，不到十年的时间里，我听说她又为汪康森生下了一男一女。听到这些消息时我想，如果碧心没有放弃她所热爱的物理科研事业，没有把生活的重心全部放到家庭上去，而是孜孜不倦地为了梦想而努力的话，凭她的天赋，现在可能已经成为一个“女爱因斯坦”了吧。

我决定彻底放弃对碧心的念想。既然她选择了男人，选择了孩子，选择了家庭，选择了大多数女人都会选择的平凡的幸福，我又有什么权利再说三道四呢。我将精力完全地投入建筑设计当中。我的老师中村青司过世后，我以“中村红司”这个名字继承了老师的衣钵，设计了相当多风格怪异的建筑，在日本声名鹊起，也开始在国际建筑界崭露头角。因为我的建筑设计风格十分诡异独特，而我又很少在公众场合露面，所以很多人称我是“建筑鬼才”。

曾经我和碧心约好要一起实现自己的梦想，一个要成为顶尖物理学家，一个要成为一流的建筑大师。当时的我其实对自己并没有抱太大的期望，因为我知道自己的天赋远远不如碧心，但没想到的是，多年以后，碧心放弃了自己的梦想，成了一个阔绰但平凡的家庭主妇，而我则坚持了下来，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我为碧心感到惋惜。一个女人，尤其是她这样完美的女人，本可以有极高的成就，本可以发挥更大的价值，本可以在科学界大放异彩，本可以在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打破这世界对女性的偏见，但她却为了一个男人就放弃了这一切，甘愿沦为老男人的生育工具。

我恨那个叫汪康森的老男人，是他的出现让碧心抛弃了物理，抛弃了我。但我更恨碧心，我没想到，无论外表多么美丽，无论天资多么聪颖，归根结底，她依然只是个安于家庭幸福的传统女人，依然只是个被男权社会观念所束缚的平凡女人。

我要更加努力地工作，设计出更多闻名于世的建筑，我要让全世界的男人都看到：女人如果认真起来，比你们男人要厉害千倍万倍。女人才不是男人的附属品，而是这世界真正的主人。最重要的是，我要让碧心后悔，后悔放弃了物理，后悔放弃了我，后悔选择了结婚生子，后悔选择当个家庭主妇。

就在我朝着更宏伟的目标进发时，一个巨大的噩耗传来——碧心死了。

报道里说是因为一场火灾。当时碧心家的保姆由于前一天晚上在赌场中输了大量的钱，一时想不开，再加上长期以来对于碧心一家人优裕生活的忌妒，出于某种报复社会的扭曲心理，她点燃了碧心家里备用的医用酒精，引发了大火，想将这座光鲜亮丽的豪宅付之一炬。当时汪康

森还在公司没有回家，碧心则恰好去了附近的超市买东西，只留下三个孩子在家里。看到火光冲天的碧心立马赶回家，不顾周围人的阻拦，一边哭喊着孩子的名字一边奋力冲进熊熊大火中。最后，三个孩子都被她救了出来，而她自己则变成了火人。当赶来的消防队员终于扑灭了大火时，碧心已经变成了一具面目全非的焦尸。

碧心死了，我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但我更无法接受的是碧心竟然是为了救孩子而死！为了结婚，为了孩子，碧心放弃了物理，放弃了我，最后竟然连生命都放弃了。

我不懂，我不懂，我不懂！

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像碧心这样第一流的女人最后仍然要被这世俗的生活所束缚，而且完全是出于自愿？

我不禁想道：如果没有汪康森，那么碧心就不会遇到他，就不会被他所迷惑，就不会结婚生子，就不会囿于家庭生活中，就不会为了区区三个孩子而失去生命。如果没有汪康森和那三个孩子，碧心现在一定是科学界最耀眼的明星，世界顶尖的物理学家，享受着无数人艳羡的目光和掌声，一举打破男人们对科学界的垄断，将男人们的偏见彻底粉碎。

都是汪康森和那三个孩子的错！我要杀了他们！

碧心，你喜欢的，我都要毁掉！

我感到自己内心有某种东西在扭曲，并且逐渐生长、放大、散开，仿佛要吞噬掉我的灵魂。

然而，一直到十八年后，我才终于等到了机会。当时的我早已成为世界知名的大建筑师，名声和地位都俨然超越了我的老师中村青司。而汪康森不知为何突然宣布辞去盛源集团董事长一职，我得到消息称他暗中买下了某个小岛，准备隐居在岛上度过后半生，现在正缺人设计和建造岛上的建筑。我托人联系上了汪康森，表示愿意免费为他设计岛上的建筑，但前提是从设计到建造必须完全使用我自己的团队。汪康森非常高兴，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我的要求，并表示能得到国际建筑大师中村红司的帮助他感到十分荣幸。当然，自始至终汪康森都没有和我实际见过面，我们一直通过邮件交流。

从后来的交流中我得知，汪康森迷上了一种藏传的佛教密宗，希望我能在岛上建一座寺庙和一座宝塔，供他崇奉佛祖和菩萨。他还说自己有许多藏书，所以希望能建一座专门用来藏书的图书馆。最终，我答应他一共在岛上建造四座建筑：用来供奉佛像的寺庙和宝塔、用来居住的别墅和用来藏书的图书馆。

在实地勘察后我得知，这座岛地处N国的南部海域，因为岛上雷暴

天气极多，所以周围渔民又叫它云雷岛。这时一个大胆的想法跃入我的脑海中：何不建造一座能利用雷电杀人的建筑呢！

于是我花了一个多星期的时间，构想并设计出一座可以利用雷电杀人的建筑，我给它取名“云雷寺”。原理很简单，就是通过寺庙顶部的引雷针，将雷电引入寺庙，再利用线圈将其转换成所需的电压，通过导线加到嵌在两侧墙壁中的金属电极板上，从而在墙壁之间制造电场。当然，云雷寺当中的佛像位置也是由我来设计的，其中最重要的是要保证作明佛母手中弓箭的位置恰好处在电场范围内。如果让佛母手中的箭带上电荷，那么箭就会受到电场力的作用，“发射”出来，如果汪康森此时恰好处在箭的运行轨迹上……

然而这个诡计想要成功的话，需要经过非常精准的计算才行，为了保证箭能恰好刺中汪康森的脖子，诡计中涉及的每个参数都需要非常精细的考量，为此我又花了半个月的时间，将引雷针的材质、线圈的大小、墙壁的距离，以及箭的高度、重量和所带的电荷量等影响因素全部仔仔细细地综合考量了一遍，并且用电脑模型反复模拟了多次，最终设计出了云雷寺的细节模型。

到这里，我突然想到：何不再多设计几座用来杀人的建筑，将汪康森和他的儿女们一网打尽呢。我听附近渔民说过云雷岛上有五行怪的传说，这种怪物可以随意操控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而杀汪康森的凶器——铜质的箭恰好契合了金属这种元素，那么接下来只需按照五行的顺序来杀人，便可以把注意力引到五行怪身上去。

关于利用木元素的杀人方法，我在岛上勘察之时，发现岛的东部有一片大沼泽，这片沼泽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沼泽中央有一根光秃秃的小树枝，在这荒凉的黑泥当中格外显眼。我的脑海中灵光闪现，浮现出多年前碧心被诬陷的那个案子，浮现出凶手当时所使用的那个绳子诡计——如果这片沼泽周围也有高楼的话，不，没有高楼我就建一座高楼！

我构想出了一个叫作“云雷塔”的建筑，利用云雷塔的高度，通过绳子诡计将汪思明“弹射”到沼泽中央的树枝尖顶上，为此我取得了汪思明的体重等参数，利用电脑反复模拟这个过程，最终确定了云雷塔的最佳高度和位置。

在这之后，我又设计了可以利用水元素和火元素来杀人的两座建筑，分别取名“云雷庄”和“云雷馆”。大概半年之后，这四座建筑全部竣工，当然施工全都由我自己的团队完成，所有的细节我都详细监督，确保最终建造出来的模样完全符合我的构想。

至于土元素，我观察到云雷岛的西北部有一座山，便让手下的团队在山上埋了大量的炸药——土元素留着用来炸毁这座山，到时候只要一下暴雨，便会形成巨大的泥石流，将整座岛都掩埋，所有的证据便会被销毁得一千二净，即使以后警察上了岛，留给他们的也只是一片废墟而

已。

完工那天，汪康森来到云雷岛上，显得非常高兴，在邮件里连连赞叹。我不由得在心里冷笑——以后这些建筑会要了你和你后代的命。

为了能够亲手启动岛上的杀人建筑，顺利地完成杀人计划，我必须留在云雷岛上，实时观察汪康森和他家人的生活动向，为杀人做好准备。恰好我知道汪家的管家范宗凯正愁家里原来的那些女佣没人愿意跟着去云雷岛，我便以本名联系上了汪家的一个用人，假装成刚刚失业的女工，让她帮我向范宗凯介绍介绍，说我可以不要薪水，只要管吃管住就行。果然没过多久范宗凯就联系上我，问我愿不愿意去偏僻的海岛工作，我表示愿意，接着便顺利地成了汪家的女佣，跟着汪康森一起去了云雷岛。

但我没想到的是，从建成这些杀人建筑到实际启动它们，我足足等了二十年。

我的杀人诡计想要一次性完成，有个重要前提是：汪康森和他的三个儿女必须同时在岛上。然而除了汪康森以外，他的三个儿女都很少来这座岛上，更别说同时在了，尤其是汪康森的二儿子汪思亮，几十年来一直在国外没有回来过。

但是，尽管二十年过去了，我内心的杀意之火却没有一天熄灭过，反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越烧越旺。

终于，在二十年后的某天，我突然从范宗凯口中得知：汪康森觉得自己时日无多，将在一个月后公布遗嘱，到时他将召集自己所有的儿女都来云雷岛，由律师当着大家的面宣读遗嘱，据说连他的二儿子汪思亮也会赶过来。

听到这个消息，我兴奋得不能自拔，皇天不负有心人，我终于等到了这一天，同时我也知道这是我唯一的一次机会：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没想到我的杀人计划进行得出乎意料地顺利，岛上的蠢货们要么以为是五行怪作祟，要么陷入我精心策划的圈套当中，把怀疑转向已经被烧死的汪思晴。我破坏了用来保存食物的冰箱，使得剩下的每个人都陷入巨大的恐慌和焦虑当中。终于，他们决定要逃离这座岛。

这群蠢货用竹子做了一个竹筏，想要划到离岛不远的海军基地去。他们没想到的是，我在其中一根竹子上做了手脚，并且捆竹子扎竹筏的时候故意打的都是活结。竹筏入海之后，在海浪的冲击之下很快便散了架，于是这群蠢货又不得不游回了云雷岛。

我还有土元素没用呢，怎么能让他们逃走呢？

然而，就在游回云雷岛的过程中，发生了一个意外：周梦缘游到我身边，说看到我打结的时候打的是活结，但当时没多想，也没来得及问，现在竹筏散架了她才突然想起来。她还问我汪思晴被烧死的那天中午我去干什么了，当时岛上的人要么去找汪思晴了，要么就在云雷庄里，只有我一个人不知去向。

我知道这个小姑娘已经对我起了疑心，我的杀人计划还没有全部完成，所以我还不能被揭穿。我狠下心，趁周梦缘不注意，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划破了她的喉咙，血流如注的她完全没想到我会来这一手，痛苦地捂住脖子，逐渐沉入大海。幸好当时其他人都自顾不暇，没有人注意到我们这边。

在游回云雷岛之后，我没有和众人一起上岸，而是偷偷绕到了岛的西北部。恰好此时又开始下起了大暴雨，真是天助我也！汪思晴被烧死之后，岛上就一直是晴天，所以我也一直没有启动炸药，因为光凭炸药可能制造不出威力巨大的泥石流，最好能有暴雨的加持。本来我打算藏到这里，耐心等待下一场暴雨的到来，但没想到这场雨来得这么快。

这时，我的眼前恍惚出现了碧心的身影，我想拉住她的手，却怎么也碰不到她。

“对不起。”我露出一丝苦笑，然后按下了藏在山脚的炸药启动开关。

尾声

九月十六日，N国天涯市，天涯大学。

这天下午，宋立学正在宿舍悠闲地读着胡塞尔的《逻辑研究》，突然马旭光冲进来大喊道：“宋立学，宋立学，出大事了，来了个超级漂亮的妹子说要找你。”

“谁啊？”宋立学放下手中厚厚的书，一脸不情愿地转过头，却看见孙小玲正站在他的宿舍门口。

“啊，是你啊。”宋立学一下站了起来，慌张地说，“你、你怎么来了？”

“我怎么不能来？”孙小玲笑意盈盈地反问道。

今天的孙小玲没有穿制服，而是穿了一件白色衬衫和浅黄色短裙，显得甜美可爱。

“这可是男生宿舍，你怎么进来的？”

“男生不能进女生宿舍，但是女生可以进男生宿舍，你不会不知道吧？”说着，孙小玲径直走到宋立学跟前，看了一眼他手边的书，惊讶地问道，“咦，你也在研究现象学啊？”

“啊，”宋立学的脸微微发红，显得有些窘迫，“嗯，最近恰好对现象学比较感兴趣，就随便看看。”

“你该不会是上次听我说了之后就特意借了这本书来看，方便以后能在我面前吹嘘吧？”孙小玲笑着反问道。

“才、才不是呢，别自作多情！”宋立学赶忙转移话题，“对了，你来干什么？”

孙小玲从背后拿出一张报纸递给他：“喏，你看看。”

“这是啥？”宋立学接过报纸，只见报纸上一行醒目的标题写着：警方在南海发现一座被黄土掩埋的神秘小岛，岛上疑发生过泥石流。

“难道这说的是云雷岛？”宋立学惊讶地问。

“应该是的。”

“看来你猜得没错，杨晓彤的最后一招果然是制造泥石流，将岛上的一切都冲刷掉。”

“那是当然，我怎么可能会猜错。”孙小玲露出得意的神情。

“这篇新闻里没有提到任何关于发现尸体的事情，看来杨晓彤的目的达到了，警方根本连调查都没调查，如果不是吴寒峰的手记偶然被我俩捡到，可能这世界上永远不会有人知道这座岛上曾经发生过如此恐怖的连环杀人事件了。”宋立学叹了口气，突然脸色一变，“不对啊，我记得吴寒峰的手记里提到过，郑医生好像是把自己的行踪告诉了老婆的，他老婆只要让警察根据郑医生留下的行踪来查，不就可以很快找到云雷岛了吗？”

“我特意去查过了。郑医生的老婆从非洲回国的时候，乘坐的飞机失事了，整架飞机上的人全都葬身火海。”

宋立学被这突如其来的噩耗震惊得说不出话来，沉默了良久，他才幽幽地开口道：“我还是不明白，杨晓彤为什么要这么做，她恨汪康森我可以理解，可是为什么连他的三个儿女都要杀掉，甚至岛上这么多完全无辜的生命都被她拉来陪葬，我真的不明白。”

“如果每个人都能明白别人内心的感情，那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纷争和矛盾了。”孙小玲若有所思地说，“女性之间的爱情远比你们以为的更加复杂与深刻。”

“你、你怎么会知道？难道你也是——”

孙小玲露出狡黠的微笑道：“你猜？”



遗忘， 刑侦 敬言

陈浩基 著

Public Sin

第二届岛田庄司推理小说奖得主 陈浩基
构筑虚实难辨的 *Tian Han Who Sold the World* 都市血案迷宫

六年的记忆空白，抹不去他对罪恶的执着追索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遗忘，刑警

作者：陈浩基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9-01

ISBN：978-7-5133-3625-3

目录

CONTENTS

序章

第一章

片段1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章

片段2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章

片段3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章

片段4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章

片段5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章

片段6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章

出卖世界的人

We passed upon the stair, we spoke of was and when
我们步过梯间，谈及过去种种

Although I wasn't there, he said I was his friend
纵使我不在那儿，他说我是他的朋友

Which came as some surprise I spoke into his eyes
让我有点讶异地对他说

I thought you died alone, a long long time ago
我以为你孤独地死了，很久很久以前死去了

——大卫·鲍伊《出卖世界的人》
David Bowie, *The Man Who Sold the World*

序章

房间正中央的地板上躺着两具尸体。

搜证的鉴识科人员跟我交代两句，便去房间外的走廊找寻线索。房间里只剩下我和两具血淋淋的尸体。

不对。

把女性死者子宫里的死婴也计算在内的话，应该说“房间里只剩下我和三具尸体”。两尸三命，真是犹如B级恐怖片的庸俗设定。

男性死者伏在女性死者身上，像是为了保护对方，以身体来阻挡向妻子侵袭的利刃。可是他徒劳无功，两具尸体上满布刀刺的伤口，鲜血把浅色的睡衣染得一片猩红。男人脸上留下绝望的表情，似是为了自己的无能感到哀伤。

二人的血液流到木地板上，形成一个暗红色的水洼。不久前，这些红色的液体在他们身体里流动，维持着三人的生命——包括那个肚子里的孩子。

我有时会思考，到底胎儿在母亲的子宫里会有什么感觉。我不是想知道科学上的理论，生命如何形成是学者的问题，我想知道的，是胎儿有没有感情、有没有主观的想法。

尤其在出生之前便要面对死亡，他或她——或它——会有什么感觉。

胎儿会畏惧吗？会绝望吗？会为了自己未能呼吸第一口空气而觉得悲怆吗？

还是会对凶手感到愤恨？

我想，对胎儿来说，母亲的子宫便是世界的全部。就像顽皮的小鬼把金鱼从池塘中捞起丢到地上，或者拿放大镜聚集阳光烧灼蚁穴一样，被杀的生命只会对结果感到莫名其妙。

如果这是事实，那或许是件好事。至少，我面前这个从没看过外面世界的孩子不用怀着愤怒和怨怼离开人世。

从尸体判断，凶手曾对女性死者隆起的腹部施袭，就像是要处死那个孩子一样。女性死者的肚子上有两三处明显的伤痕，从死者躺卧的角度、四肢的动作，我猜想凶手并不是先杀害母亲再对胎儿下手。他是先

刺女人的下腹再慢慢杀死对方的。

一般人大抵接受不了这残忍恶心的情境，但对我而言这只是平常的工作而已。在这个大都会里，刑警遇上谋杀案，概率只比在住所楼下的茶餐厅碰见邻居低那么一点点，尸体什么的早已见怪不怪。比起血肉模糊的尸块，我觉得匪徒的枪口更可怕。

我望向窗外漆黑一片的天空。三层楼之下的大街上传来嘈杂的人声，记者们大概被挡在封锁线之外，努力地抓住相机，期望捕捉到尸体被送上车辆的一刻，拍摄到耸动的照片，好向老板交差吧。孕妇遇害无疑会引起媒体的追访，不过只要不是连环杀人魔的案子，两个月后记者们连受害者的名字也会忘掉。

我们所居住的，便是一个如此肤浅的城市。谋杀也好、抢劫也好、拐带也好、性侵也好，只要跟自己无关的，市民便可以安心地、以旁观者的角度去“欣赏”这些事件。我不是说普罗大众都是冷血动物，只是，现代社会令人失去同理心，说好听的是“理智”，说难听的是“冷漠”。当科技越来越先进，资讯越来越容易流通，我们对世事便越来越麻木。或许因为这世上的坏事太多，我们不得不冷漠起来，替自己覆盖上一层又一层的装甲，来适应这个“繁荣”的社会。以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待事物，可以避免感情的伤害。

人类的感情都很脆弱。

然而对刑警来说，只要一天没破案，工作便得继续下去，不能抽身。

我轻轻叹一口气，小心避开地上的血迹，在尸体旁边蹲下。

女性死者约莫三十岁，以一位育有四岁女儿的妇人来说，她保养得宜。苍白的脸颊、殷红色的厚唇、微弯的细眉，怎么看也是一位美人——纵使现在她嘴边沾满变成深褐色的血液、双眼瞪得比五元硬币还大，露出一副死不瞑目的样子。保护孩子是母亲的天性，从她按着肚子的右手看来，她死前的一刻大概哀求着“请你放过我肚里的孩子”，当凶手的刀刺进她腹部时，我想她所受的痛苦比面临死亡更强烈。

丈夫保护妻子、妻子保护孩子，结果谁也保护不了谁，全给凶手干掉。真是讽刺。

如果我把这想法说出来，那些肤浅冷漠的人便会装出道德家的姿态，反过来大骂我凉薄或无情吧。不过，刑警不应让感情影响判断，我早已习惯漠然地审视罪案的结果。如果我现在多愁善感，为这三条生命洒下同情之泪，也不过是装出来的罢了。

我要做的，是逮捕凶手。这是警察的使命。

我瞧着女死者的样子，心里暗暗起誓，要为他们讨回公道。刹那间，我看到她的眼珠微微颤动。

我把头凑近，嗅到一股毫不血腥的芳香，她的一双瞳仁慢慢转向我，跟我四目相觑。

“辛苦你了。”她张开娇艳的嘴唇，带着笑意对我说道。

第一章

我猛然从睡梦中惊醒，映入眼帘的不是天花板，而是挡风玻璃和方向盘。阳光从左边车窗射进车厢，在乍暖还寒的天气，这一点点阳光透过皮肤传来现实的感觉。我盖着蓝灰色的夹克，身上穿着皱巴巴的白衬衫和黑长裤，连袜子也没脱掉，蜷缩在椅背差不多放平的驾驶座上。

我拉起座椅，眯起眼睛往车外看，当瞳孔习惯了炫目的光线后，才发觉自己身处寓所附近的停车场内。我住的大厦没有停车场，所以我只好在家四个街口外的露天停车场租一个车位。在香港这个地少人多的鬼地方，买二手车的最大考虑并不是车价高不高，而是车位的租金贵不贵。

我盯着方向盘，感觉有点迷糊，瞧了手表一眼，指针指在9和10之间。昨晚我没回家吗？昨晚去了哪儿？我是不是太累，驾车回来后直接在车厢里睡着了？

啪。

“好痛！”

我的前额一阵剧痛，仿佛被锤子用力敲打了一下，可是痛感却是从头颅里发出，从正前方往两边太阳穴延伸。

这是偏头痛吗？还是宿醉？

我拿起夹克嗅了嗅，一股酒气扑鼻而来。对了，我昨晚一定是烂醉如泥，所以才没回家，干脆在车上睡吧。我打开副座前的置物箱，拿出一瓶阿司匹林，想也没想便吞掉两片，连水也没喝。

该死，头痛得要命。

我把药瓶放进口袋，伸手关上置物箱，却发觉配枪和警员证混在其他杂物里，挤在置物箱里头。

我怎么会如此大意？竟然把这么重要的东西随便放在置物箱里？配枪和证件不离身是警员的基本常识啊。如果昨天有小偷趁我熟睡打开车门盗窃，我便惹上大麻烦了。

我熟练地把连着枪袋的左轮手枪系回皮带，把警员证放到衬衫的口袋，穿上夹克和肮脏的鞋子，走到车厢外，伸一个懒腰，全身的骨头都咯咯作响。

我昨天下班后大概去了酒吧灌酒。纵使我对昨天完全没有印象，到过哪儿、见过谁、何时回到停车场一无所知。不过，我一想到今早在车厢里醒来而不是在医院病榻上苏醒，便感到万分庆幸——我烂醉如泥也没有发生交通意外，真是奇迹。

“身为警务人员却知法犯法，未免太差劲了。”我啐出一句，不由得苦笑起来。

回到驾驶座，我从座位旁的暗格取出一瓶矿泉水，大口大口喝掉半瓶。药物开始发挥功效，头痛减轻不少，但伴随而来的是和梦境交错的模糊记忆。独立零碎的片段纠缠在一起，像散落一地的底片，我无法把昨天、前天、一星期前，甚至一个月前的记忆进行整理。混乱的感觉充斥全身，不安和疏离感慢慢滋生，身边的一切景物，就连我正在呼吸的空气，也像是与我相斥的异物。

不好，老毛病又要发作了吗？

医生曾对我说，遇上这情形时先闭上双眼，深呼吸，把脑袋放空，待心跳缓下来才慢慢睁开眼。我赶紧依着这方法，在驾驶座上待了五分钟，再睁眼时心情倒也平复过来。

我有点印象了。

昨天我似乎为了公事跟同事吵了一架，还差点大打出手。我好像抓住谁的衣领，几乎把对方摔到地上。

我昨天干吗发飙？

那两具躺在血泊中的尸体再一次浮现眼前。

我摸摸口袋，掏出深褐色仿真皮封面、尺寸只比名片大一点点的廉价记事本。打开第一页，第一行写着潦草的“东成大厦”四个字。

对了，是东成大厦的两尸命案。

上星期，位于香港西区修打兰街的东成大厦三楼发生骇人听闻的凶杀案，一对夫妇被刺死，女性死者还是位孕妇。男性死者郑元达是个个头矮小、体型略胖的家伙，他在一家小型贸易公司任职，担任部门主管。妻子吕秀兰比他年轻几岁，结婚后就辞掉银行低级出纳员的工作，专心在家照顾四岁的女儿，以及准备迎接第二个孩子的来临。

这是很典型的香港小家庭，丈夫为了养活妻儿，拼命工作加班赚取微薄的薪水，把收入的大部分贡献给房贷，余下的省吃俭用，一家三口挤在小小的安乐窝——只是他们的下场不大典型，夫妻两人死亡，遗下一间未完成供款的凶宅、一桩骇人听闻的案件以及一个未懂事的女儿。

跟那些曲折离奇的推理电视剧不同，我们做出简单的调查后，很轻易地掌握了案情的来龙去脉。也许是工作的关系，郑元达经常和生意上的伙伴到夜店消遣，一年前和一位酒吧女侍搭上，对方还是个有夫之妇。郑元达的老板似乎很清楚他们的关系，常常劝他及早抽身，只是他没听老板劝告，没料到惹来杀身之祸，还累及家人。

循着男性死者外遇这条线索追查下去，出来的结果也十分典型——酒吧女侍的丈夫性情暴躁，曾多次犯伤害罪，吃过好几年的牢饭，是警署和监狱的常客。大概因为丈夫不在身边，妻子才会在客人身上找寻温暖，当丈夫发觉比自己年轻一轮的妻子不忠时，后果便不问可知。那个丈夫叫林建笙，绰号“鬼建”，三十九岁，虽然不是黑道中人，但跟一些混混有来往。

事发当晚，林建笙独自走到郑家兴师问罪，胆怯的郑元达连家门也不敢打开，消极地假装家中无人，这当然瞒不过鬼建的耳朵。邻居们都听到这个流氓一边叫骂一边狠踹大门，夹杂着不堪入耳的污言秽语，嚷着要杀他全家云云。扰攘差不多二十分钟，林建笙悻悻然离开，据说他还在大厦门前守候了一会儿，被管理员驱赶才离去。当时在郑家除了郑元达和大腹便便的妻子吕秀兰外，还有他们的女儿郑咏安以及吕秀兰的姐姐吕慧梅。吕慧梅跟学历不高的吕秀兰不同，曾留学英国修读语文学，案件发生时在一家出版社任职编辑。她住在同一幢大厦的另一个寓所，独居的她时常到郑家用餐。

因为事出突然，本来一家人其乐融融的晚饭顿时变为家庭纠纷。吕秀兰发现丈夫的外遇自然气上心头，女儿又因为林建笙的吵骂吓得大哭不止，于是吕慧梅在林建笙离开后，带着外甥女回七楼的住所避风头，让妹妹和妹夫冷静一下。说起来，吕慧梅和郑咏安倒命大，如果她们没离开，说不定这案件会变成四尸五命的灭门惨案——翌日早上，当吕慧梅和小女孩回到郑家便发现了命案。

法医很快便排除了自杀的可能性，郑元达挨了四五刀才毙命，吕秀兰更是因失血过多而死。问题是凶手如何闯进房子里。住宅的大门门锁没有被撬的痕迹，搜证的同事只在门外找到林建笙踹的脚印。然而，这个谜团不消一个钟头便解开，东成大厦旁的一位露宿者说，他在凌晨时分看到一个男人沿着水管，从大厦的外墙爬下来，神色慌张，往东逃走。

我们在大厦外墙搜查，发现确凿的证据——在水管上找到了攀爬的痕迹，其分布显示有人从一楼攀上三楼，再从三楼爬回街上，而水管和外墙上更有跟郑家大门相同的鞋印和属于林建笙的指纹。最令鉴识科人员雀跃的，是嫌疑人在死者伏尸的房间的窗框还留下一个血掌印，除右手拇指外四根指头的指纹清晰可见，而且这扇窗没有关上。如此一来，单是环境证据已足以把林建笙送上法庭，加上杀人动机和目击者的证词，这案子应该很快便会结束。

可是我们没有拘捕林建笙。也许准确一点地说，我们没能拘捕林建笙。发现尸体后的七小时，林建笙已经逃离住处，消失在人群之中。他的妻子李静如——那个跟郑元达有染的酒吧女郎——坚称不知道丈夫的行踪。惯犯林建笙在郑家门外吵嚷，离开东成大厦后，一直愤愤不平，深夜攀爬外墙进郑家寻仇杀人，事后潜逃——这样想大抵很合情理吧。没有人对这调查结果感到不满，而余下的工作只有把凶手逮捕归案。

不过我却感到一丝不协调。

审视整个案子，虽然找不到任何漏洞，但有种奇异的感觉——林建笙不是真凶。

我不理解这种没来由的感觉从何而来，为什么会认为这个素未谋面的惯犯是无辜的，我实在说不上来。

“这是刑警的直觉。”

我记得我昨天说过这句话，随之而来的，是同僚的讪笑。

“什么刑警的直觉？别发傻了！你以为你是谁啊？”“嘿，大侦探，你还是回家休息休息吧。”“别添乱啦，咱们这些小角色就该安守本分，万一惹上面的家伙讨厌，将来可要吃不兜兜着走……”

“怎可就此作罢！我们要找出真相！”我记得我当时很激动。

“菜鸟给我闭嘴。”

对了，就是这句令我发飙的。是哪个浑蛋骂的，我已记不起来。虽然刚升级当警长，但我在刑事侦缉科里还是个经验不足的新人。那些家伙的嘴脸让我作呕，没有半点认真工作的态度，但求交差就好。就连黄组长也是同一副脸孔，以后要在他手下办事……唉，一想到这儿头又开始痛了。

我敲了敲额头，把余下半瓶的矿泉水喝掉，踏出车厢，关上车门。手表的指针指着十点，纵使昨天跟同僚们闹得多么不愉快，我也不能借口逃避工作。不论林建笙是否真凶，我也得先把逮住，否则真相只会永远埋藏在表面之下。这儿往警署只要十分钟脚程，我没打算驾车回去。我家距离警署有八个街口，停车场在两者之间，我为什么还要买辆二手的日本车代步，老实说，我并不知道。

我伸手进外套口袋找车子的遥控防盗器，指尖却碰到一片陌生的厚纸片。我掏出来一看，原来是一个圆形的纸杯垫，上面印有一头狮子的图案，边缘写着“Pub1189”，以及这酒吧的地址。虽然我没半点印象，但我想这是我昨晚光顾的店子。

“原来我昨晚去过中环吗……”我搔搔头发，把杯垫反过来。

这是什么？为什么上面写了我的名字？沾有一点水渍的白色杯垫背面，有蓝色圆珠笔留下的文字。看样子，这似乎是个银行账号，后面更有密码。这大概没有错，可是我却认不得这账户号码，更遑论那个五万多元代表什么。

我凝视这串数字，看了差不多一分钟，还是没有头绪。算了，犯不着花脑筋在这些小事上，宿醉过后，下午便会记起一切吧。

我把车门锁好，沿着大街往警署走。港岛西区是个老旧的社区，和紧张繁忙的中环、游人如过江之鲫的铜锣湾、悠闲憩静的南区等地不同，西区很少受到注意。这儿最为人熟知的是区内有多间历史悠久的名校，其中包括著名的香港大学，社区中多是育有子女的家庭，所以西区的治安并不坏，可说是民风淳朴。事实上，西区是香港最有历史价值的社区之一，在一百年前这儿是著名的风月场所集中地，每次我想到这条曾经满布妓寨的街道，今天却矗立一间又一间的幼稚园和中学校，当中的演变叫我吃惊。

我上班的西区警署也是区内的历史建筑物之一。香港开埠初期，殖民地政府在香港岛设立十间警署，除了位于中环的警察总部外，其余皆编上编号。广东人习惯把警署叫作“差馆”，于是这些警署被称为“一号差馆”至“九号差馆”。百多年后的今天，各区的警署都搬迁到其他地址，原来的建筑物不是被拆卸便是改头换面变作博物馆之类，市民也忘记这些一号二号什么的一唯独编号“七号”的西区警署，不但只在原址改建扩建，继续本来的用途，甚至“七号差馆”这名字仍被附近居民广泛使用。或许如欧美人士常说的“幸运数字七”，这警署就是受到幸运之神的眷顾，逃过被拆迁的命运。

我经过屈地街，从皇后大道西走向德辅道西。警署就在两个街口之外，可是此刻我有种奇妙的陌生感。卖衣服的店铺、路边的书报摊、栏栅上的海报、马路口的信号灯，按道理我每天上下班也会经过，应该对这一切也很熟悉，可是它们给我一种陌生感。

虽说感觉上很陌生，我却没怀疑过这是一个陌生的环境，我很清楚下一个路口有多远、该在哪儿转弯。这种熟悉又陌生的感觉，就像一杯既温且冷的开水，明明知道不可能存在，我的神经却传达着明确真实的信息。

就像我每天也看过类似的风景，这一刻才是第一次踏足这条街道。

“这种病叫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即‘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简称PTSD。因为你曾遇上严重的心理创伤，那事件在你的意识里留下不能磨灭的伤痕，即使你意识不到，它留下来的心理伤害仍会持续。你的情绪会因为小事而波动，失去注意力，甚至出现短期性或选择性的失忆。”

医生曾这样告诉我。

现在这感觉叫“未视感”吧？和对陌生的事物产生熟悉感觉的“既视感”相反，“未视感”指对熟悉的事物产生陌生感。怪异的是，我这种陌生的感觉却又不完全陌生，仿佛“既视感”和“未视感”同时发生。

我晃晃脑袋，摆脱那些乱七八糟的想法。不少警务人员也曾患PTSD，重要的是这病有没有影响工作。我很清楚自己的精神状态，如果被小小的情绪病打败，我又如何胜任这职务？什么狗屁PTSD，什么娘娘腔创伤压力，只要意志坚强一点把它们克服就是了。

走着走着，我来到西区警署的门外——我没预料到它给我的震撼，比陌生的餐厅招牌和路灯更甚。

我完全认不得警署了。

警署外头依旧放了两门装饰用的古老大炮，可是楼梯和墙壁都焕然一新，铺上亮丽的云石和浅灰色石砖。玻璃门旁的砖墙给换成落地玻璃，让经过的人对警署大堂一目了然。就连墙上“西区警署”四个中文字亦翻新，换上方正的字体。

这是怎么一回事？才一天光景，警署大门便给重新装修了？

我呆了半晌，细心察看这个“簇新”的门面。不对。这不是一天完成的装潢，路砖和墙壁已有点旧，角落有丁点破落，积了好些灰尘，说明了这大门不是昨天给换上的。

那股怪异的陌生感再一次向我袭来。我挂上警员证，推门走进大堂，四周再一次令我陷入迷惘。警署大堂的褐色木椅都换成了时尚的不锈钢椅子，墙壁也粉刷过，贴着形形色色的政府海报。那个放宣传单和警务资料的破木架没了，取而代之的是黑色外框银色钢条的直立式架子，单子和资料整齐地插在不同的间隔内。天花板的荧光灯管换成内嵌式的节能灯泡，柔和的光线跟我印象中的炫目白光相差很远很远。

“先生，有什么可以帮忙？”一位坐在前台后穿着整齐制服的女警员跟我说。她似乎看到我四处张望、神不守舍的样子。

“呃……”我把挂在颈上的警员证扬了扬，说：“这儿是西区警署吧？”

“是的，学长。”她笑容可掬地回答。

“大堂是昨天装修的？”我问。

“什么？”

“我说，这些墙壁、架子、桌椅是昨天装修好的吗？”

那女警略略皱眉，说：“我上星期才调到这区，我只知道我来的时候大堂已是这样子了。”

一个星期前已是这模样？发生了什么事？这是同事们跟我开的玩笑吗？可是，这规模可不是能简单做到的，谁会大费周章来整我？

“请问学长你要找谁？”女警问道。

我本来很想回答我在这儿上班，可是话到喉咙却说不出。这真的是七号差馆吗？

“刑事科黄督察回来了吗？”我问道。

“谁？”

“刑侦科指挥官黄柏青督察啊。”

“刑侦科的指挥官是姓马的，学长你是否弄错了？”

姓马？谁啊？

“弄错的是你吧？我说的是西区刑侦科的组长。”

“西区刑侦科指挥官是马鸿杰督察，并不是什么黄柏青。”

“你找黄组长？”一位路过的男警员插嘴问道。他的前额光秃，看样子有四五十岁。

“对。”我点点头。

“老黄三年前退休了啦。他现在应该在加拿大生活吧。”

三年前退休了？我昨天才跟他吵了一顿啊？我正想追问，目光却捕捉到难以置信的数字，令我怔住。

东成大厦的血案，发生在上星期二的三月十八日。可是女警员身后的电子显示屏，却写着今天是三月十五日星期日。一时之间我以为自己看错了，但多看一眼，日期的确是三月十五日。令我错愕的不是日期，是年份。显示屏上写着“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今年不是二〇〇三年吗？

我转头细看壁报板上的海报。“二〇〇九年度少年警讯奖励计划”“二〇〇九年全城禁毒日活动”“香港警务处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辅警招募计划”……任何一张告示，都说明现在是二〇〇九年。

我的脑袋一片混乱。我清楚记得昨天还是二〇〇三年，东成大厦凶

杀案发生后的一个礼拜。我几乎想问问面前的人现在是哪一年，但这样问只会让人以为我有神经病。不好，我得冷静下来。我……是不是发病了？

——你的情绪会因为小事而波动，失去注意力，甚至出现短期性或选择性的失忆。

短期性的失忆。

我从没问过医生所谓“短期性的失忆”有多严重，是忘记刚看过的电影的内容呢，还是忘掉昨天午餐吃过什么呢。我一直以为，这跟健忘差不多，再严重也不会有大问题。

可是现在我忘掉了六年的事情！

我静心一想，如果我因为发病失去了这六年来的记忆，从今天早上到现在一切不合理的地方也变得合理了。街道的陌生感是因为我只对六年前的店铺有印象，警署的装修是在这六年之内完成的，黄组长三年前退休亦十分正常，毕竟他已差不多五十岁一呃，我说的是六年前他差不多五十岁。问题是，我对身边的事情的认知，只维持在六年前的状态。我现在是否仍在西区警署上班，仍在刑侦科工作？

当我正在盘算如何发问会显得不太突兀时，一个穿黄色长袖汗衫和黑色牛仔褲的短发女生上气不接下气地冲进警署，走到我身旁跟前台后的女警说：“麻、麻烦您，我约了刑事科的许友一警长九点半见面，请您替我通知……”

我回过头来，诧异地问：“你约了我？”

短发女生看看我，再盯着我胸前的警员证，仔细端详上面的名字和照片，刹那间涨红了脸，一脸窘迫的样子，接着以机关枪的速度一口气说：“您、您便是许警长吗？很抱歉！我迟了整整一个钟头！我昨晚顾着写稿，睡晚了，结果今早睡过头了！都是我的闹钟不好，好死不死地选今天没电，我平时很少失约迟到的！您知道我们当记者的从不会浪费时间，这次只是意外！更糟糕的是，我在公路上才发现油箱快没汽油了，花时间去加油却又遇上塞车！那时我想先打个电话给您，怎料我忘了带手机出来！您的手机号码我也没记下来，我真是糊涂啊！很对不起，要您等我，真是十分抱歉！”

面对她连珠炮似的话，我完全反应不过来，旁边的女警员腼腆地微笑着。

“小姐，请你慢慢说。你约了我见面吗？”

“啊，我前天跟您通电话，您说今天休假，能抽时间接受我的访问嘛。”短发女生递上名片。“我联络你们的公共关系科，说想找负责的警

官接受访问，他们便告诉我可以找您，又给我您的号码。或者我前天在电话里的说明不大清楚……”

名片的左上角印着时事资讯杂志《FOCUS》的红色F字标志，而正中央则以黑色墨水印着“时事组采访编辑 卢沁宜”的字样。

“很抱歉，因为一些突发事件，我想我今天不太方便……”我想，我现在最优先要做的，是到医院让医生检查一下。

卢小姐深深皱起眉头，说：“一点时间也抽不出来吗？可是我这个专题不能再拖了。而且吕慧梅女士只愿意今天接受访问，她拒绝了我很多次，我好不容易才让她答应……”

“吕慧梅”这三个字，犹如触电似的刺激着我。

“你说……吕慧梅？是东成大厦谋杀案女死者的姐姐？”

“对啊，我不是告诉您我正在撰写六年前的东成大厦谋杀案的报道吗？公共关系科那边说您当年是侦查成员之一啊。”

虽然我认为我应该尽早到医院找寻我失忆的原因，但好奇心使我难以拒绝对方的邀请。或许这个卢沁宜能告诉我东成大厦谋杀案的调查结果——如果这案子已经了结的话。

“好吧，”我说，“我想我勉强能抽一点时间出来。”

“谢谢您！”她深深地鞠躬，往大门走去，“那我们走吧。”

“往哪儿去？你不是说做访问吗？”

“当然是去吕慧梅女士的家呀。许警长您说您家在附近，叫我到警署接您，我对这儿附近的路不太熟，只知道七号差馆的位置。”她不好意思地笑道。

我跟着她离开警署，回到大街上。在警署门外，一辆红色的迷你MKV泊在路边，卢沁宜走到驾驶座外。

“卢小姐，你竟然在警署门外违例泊车？不怕吃罚单？”我一边打开车门一边说。

“刚才太赶嘛，而且交通警察才不会随便给泊在警署外的车发罚单，一来不知道会不会是紧急求助的市民，二来不知道会不会是高级警员的座驾，万一得罪上级便会惹祸上身。”她吐吐舌头，说道。

“你对着警务人员说这样的话，想我抓你回去吗？”

卢沁宜怔了一怔，接不上话。

“啊……那个……对不起！我以后不敢了！”

看到她那个慌张的表情，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来。

“卢小姐，我不是交通部的，除非你的后备厢中藏着尸体，否则我抓你回去也没意思。”我笑着说。

卢沁宜这时才发觉我是跟她开玩笑。

“许警长，别戏弄我嘛。”她吁了一口气，说，“还有，叫我阿沁好了。”

阿沁试了三次才成功启动引擎。“老爷车，没办法。”她苦笑一下。

迷你沿着大街往西走，转眼间，车子走在西区海底隧道的道路上。

“我们为什么往九龙去？吕慧梅不是住在东成大厦吗？”我奇道。

“许警长，东成大厦已经拆掉两年多了，你没理由不知道喔？”阿沁没回头，一面驾驶一面回答，“而且，吕女士在事发后不久便搬到新界居住，毕竟东成大厦有太多可怕的回忆吧。”

“是吗？事隔太久，我不大记得了。”六年前的案子，不记得也是人之常情吧？况且我根本没说谎，我真的是“不记得”了。

阿沁好像有点惊讶，说：“许警长，你不是把案情细节都忘光了吧？我的报道还得仰赖你啊！”

“呃，我只是忘记了一部分，对某些细节还记得很清楚，例如郑元达夫妇的死因、林建笙的行凶手法等。”

“这便好了，”阿沁好像舒一口气，说，“我正想多了解警方内部当时的想法……案件最后悲剧收场，表面的资料光看死因裁判庭的报告已够详尽了。”

“悲剧收场？”

“凶手林建笙拖累了七八个人陪葬，虽然你们当刑警的司空见惯，但对一般市民来说，这结局真是既可怕又悲伤啊！”

七八个人陪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林建笙死了吗？从后视镜中我看到自己错愕的表情，不过阿沁似乎专注于驾驶，没留意我的样子。

“是……是啊。真是悲剧。”我硬生生地吐出这句附和的话。

“对了，当年有报道说林建笙遇见警员逃走肇祸，也有说他是企图用车子撞倒警员，到底哪个版本才是真的？”

“这个嘛……我也不大清楚。”我敷衍过去，说：“报纸有这样的报道吗？”

阿沁点点头，说：“那时我还没毕业，所以对于不同报章的不同报道特别敏锐。教授老是跟我们说报道即使再客观也是人写出来的，只要是人，处理的资讯便有偏差，要当好记者便要每时每刻探求事实的真相。你身旁的文件夹有当年的报道，两份主流报纸却没有统一的说法，我还在调查前线的你能告诉我真相呢。”

我从车门的间隔拿出一个文件夹，里面夹着几份剪报的影印本。看到剪报标题时，我的心脏猛然地跳了一下，一字一句冲击着我的思绪。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双尸命案疑犯劫车逃亡 西环失事酿成八死五伤

【本报特讯】两星期前港岛西区东成大厦发生凶案，警方通缉中的嫌犯林建笙（39岁）昨日于港岛西区坚尼地城被巡逻警员截查，林逃跑时抢去一辆的士，在卑路乍街往西逃走，其间冲上人行道，令七名途人死亡、五名途人受伤。林建笙于士美菲路路口被警方冲锋车拦截，与一部停泊的货车相撞，林被夹在车厢，救出后送院证实不治。

三月十八日凌晨西区东成大厦三楼发生两尸三命凶杀案，户主郑元达（36岁）和妻子吕秀兰（32岁）在十八日早上被发现伏尸家内，警方调查后认为事件牵涉桃色纠纷，通缉一名叫林建笙的男子，怀疑他因为妻子与郑有染而杀害郑氏夫妇。绰号“鬼建”的林曾多次因犯事入狱，而林于案发后失踪，直至昨日下午四时两名巡逻警员于西祥街发现外貌与林相若的男性，上前截查时对方反抗并逃走。吴姓警员表示，林被发现时表现冷静，待吴与同僚步近时突然发难，往卑路乍街逃去。

林于卑路乍街截停一辆的士，把司机拉出车厢，夺去车辆。目击者透露，林劫车后驶至山市街前，因为灯号转红，林便把车冲上人行道，无视途人闪避，高速前进，十多名市民被撞倒受伤。“那辆的士好像发了疯似的，（时速）六七十公里地冲过来，有两个小孩子在我眼前被撞至飞起，那家伙准是疯了。”伤者李先生表示，即使有人被撞倒或辗过，林当时也完全没有减速的意图。

的士行走约五百米后，警方的冲锋车迎面赶至，林疑似一时心急，往左驶去，却撞上停泊路边盛载钢筋的货车，相撞后钢筋插入的士车厢。消防员于五分钟后赶至，由于相撞时的士以高速行驶，车架严重扭曲变形，二十分钟后林才被救出。

所有伤者被送往玛丽医院治疗，其中八名伤者（包括林建笙）送院后证实不治，目前尚有三名伤者情况危殆，两名轻伤者包扎后已经出院。死伤者家属前往医院等候消息，部分人情绪激动，更有死者的母亲晕倒。由于事态严重，保安局局长及行政长官先后到医院慰问伤者及家

属，而行政长官发表声明，谴责肇事者罔顾人命。对于继去年“贼王”叶炳雄在西区海旁落网，再有通缉犯潜藏西区，有议员表示关注……

我看不下去。

我恍似看到一幕幕类似的回忆，汽车冲上人行道，把路人撞倒、辗毙，就像在我面前发生。强烈的恶心感从胃里涌上，差点让我吐出来。

我竟然曾认为这个林建笙是无辜的？这家伙简直是恶魔。我对这人渣的所作所为感到愤怒，这情感勾起沉淀已久的印象，我曾几何时有过同样的感想。为了一己私利，伤害多条无辜的生命，破坏好几个家庭的幸福，这种人死有余辜。

死有余辜。

——真是如此吗？

我的心底冒出一个疑问。即便这个林建笙干了如此天理不容的坏事，即便我是如此反感，那点疑问还是扎根在我的脑海里。又是那该死的“刑警的直觉”吗？

头好痛。

我掏出药瓶，嗑了两片阿司匹林。

“你不舒服吗？”阿沁问道。

“大概是宿醉，我今早开始便头痛。”我说道，“对了，你为什么要把这样的老案子翻出来？纵使这案件再严重，也是六年前的事情了。时事杂志应该报道一些新案件吧？”

“总编辑说要跟娱乐组来个联动计划，因为庄大森导演正在拍摄这案子改编的电影。”

“庄大森导演？”这名字似曾相识。

“那个去年作品大卖的年轻导演啊。”阿沁的语气，像是奇怪我不认识这位知名的导演似的，“据说他要拍一部像美国《十二宫》那样的写实犯罪电影，所以挑了这案子，电影已差不多杀青了。他们还找了影帝何家辉饰演林建笙，故事集中在主角的心理描写，讲述他如何从普通人变成恶鬼，心狠手辣把孕妇杀害，再拉一群路人陪葬。因为预计这电影会引起一些话题，所以总编要我撰写一篇详细的专题介绍这案子，待电影上映后，也许再来一个比较性的报道。”

这案件拍出来，大概会像《八仙饭店之人肉叉烧包》而不是《十二宫》吧。

“你那本不是时事资讯杂志吗？”我问道。

“今天娱乐新闻也给当成时事了，读者爱看，销量上升，大老板下令，总编辑想反抗也没法子啊……”阿沁缓缓说道。看来今天记者这口饭也不易吃。

“不如你说说发现命案时的资料吧！”阿沁接着说，“我找吕慧梅女士是为了跟进那案件的后续，想报道一下受害者走出阴霾的经过。我已访问了好几位被林建笙撞死的死者家属，不过吕女士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也是最接近事件原点的人，我担心她会受不了。许警长你在场的话，应该能替我补充一些细节……”

“这么说，我只是配角？”我说。

“喔！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因为这个报道并不是为了揭发什么内幕，虽然读者都比较喜欢爆料，呃，我这个专题是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所以集中在受害者的角度来说明事件，不过报道一定要全面，许警长便是以一个局外人的客观身份来审视这案子，让读者可以从中抽离，不会觉得杂志变得煽情……”阿沁紧张地说，好像怕刚才说错话。这女生一着急起来说话便像机关枪扫射。

“安啦，我不是埋怨，”我说，“况且我也知道，当年我只是个刚调职的小咖，在组里是新人罢了。对这案件，我的确只是个配角，主导调查的是黄督察。”

“可是你那时刚升任警长了喔？”

“职衔比组里的探员高，却不见得他们认同。”我想起被同僚孤立的情形，“我的意见他们都不接受，一个刚调职的警长的分量，比不上一位在组里待了二十年的老探员的半句话……”

“不过结果你还是在西区的刑事科待了下来嘛！”阿沁笑着说，“其他人不是退休了便是调职了，只有你留在组里，这不正说明了你的分量吗？说起来，你比我想象中年轻呢，我还以为你是个像古畑任三郎的大叔，没想到你反而像青岛刑事。”

“他们是谁？日本人吗？”我问。

“呃……”阿沁苦笑一下，说，“他们是日剧的刑警角色，我想你没看过吧。”

我没把心思放在那什么古畑或青岛身上，我在意的是“只有你留在组里”这句话。如此说来，我这六年来应该还待在西区刑事科里，即便组长换了人，同僚都走了，我还是留在原地。

我是因为不认同东成大厦凶案的结果而留下来的吗？为了找寻真相

而留下来的？

我摇摇头。到现在还认为这案件别有内情，已经称得上是偏执狂了。

“我记得六年前的报道说过，”阿沁回到案子的话题上，“郑氏夫妇是被林建笙用刀刺死的，凶器一直没有寻获，是不是？”

“对，凶器大概是一把十多厘米长的刀刃，鉴识科认为是像蝴蝶刀的那种小刀，但刀刃不太锋利。郑元达颈项和胸部中了四刀，吕秀兰腹部挨了两刀、胸口中了三刀，伤口很深，凶手下手十分残忍。郑元达死时还企图保护妻子，伏在她身上，可是失败了，睡房的地板一片血红。”

“咦？郑元达不是伏尸客厅吗？吕秀兰才是在睡房吧？”

“不，二人都在睡房，我亲眼看过。”

“媒体的报道果然有差呢，”阿沁说，“所以说，许警长在我的报道里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啊。”

两具尸体的形象再一次浮现。那苍白的脸孔、艳红的厚唇……

还有那一句“辛苦你了”。

梦境和回忆混乱起来，我的头又痛了。

片段1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二日

“阿一，你知道当警察最重要的是什么吗？”

“保护市民？警恶惩奸？”

“嘿，你今天才从学堂毕业吗？这些冠冕堂皇的话留待升级试对上司说吧！当警察最紧要的，自然是保住自己的小命呀。”

在坚尼地城海旁，两名警员缓步走着。时间是凌晨三点，街上没有半个人影，就只有这一老一少两位警员信步而行。军装警员每天不分昼夜巡逻，年轻的警员往往跟年长的配成一组，在体力上和经验上互补长短。

“华叔，这样说有点不好吧。”被老警员叫作“阿一”的许友一按了按警帽，说，“当警察就是为了牺牲自己维持正义，如果面对匪徒，我们一定要挺身而出啊。”

“阿一，你入行多久了？”华叔保持着相同的语调，双手交叠背后，缓缓地问道。

“已经四年了，下个月考升级试。”

“我当老散当了三十一年哪，明年便退休。”华叔笑了一声，“每年总会遇见几个像你这样的小伙子，一腔热血，老是把除暴安良挂在嘴边。我问你一个简单的问题——如果你现在面对一位持枪的悍匪，你会怎么办？”

“当然是跟他搏斗，把他拘捕。”

“这样子你有九条命也不够死呀。”华叔嗤笑一下，说，“你应该立即躲起来，用对讲机要求增援。警察不是消防员，消防员面对大火，他们不得不前进，因为他们的职责是拯救被困的人；可我们的工作防止罪案发生，你鲁莽地牺牲自己，不见得能把事情办好，到头来只是白白丢了小命。”

许友一沉默不语，不置可否。他明白华叔的意思，但他有着不同的想法。如果在闹市中匪徒亮出武器，即使再危险，警察也得优先保护市民。若连警察也退缩，试问谁敢迎上前去，敢向恶势力说不？

当然，许友一不打算直接对华叔说出自己的意见。华叔是警署的老臣子，就算是督察级也会尊称他一声华叔，跟对方同级的许友一如果执

拗不放，便未免太不世故，不懂做人。华叔加入警队时廉政公署仍未成立，在后来那个打击贪污的年代，他没被撤职便证明他正直清白。许友一猜想，华叔年轻时也许跟自己一样，怀抱着热情投身警界，只是这三十年的打滚磨光了他的热诚。

警察局是另一种办公室，一样有办公室政治，有派系斗争。

“留得青山在，哪怕没柴烧。当你见过风浪，尝过苦头，便会知道光靠着一股蛮劲有害无益。枪打出头鸟，像你这种年轻人要学的，不是如何表现自己，而是如何安分守己，无论在街头面对罪犯，还是在差馆面对上司，道理也是一样。”华叔继续说。

“什么风浪？”

“嘿，这个留待你自己见识见识了。”华叔不怀好意地笑着，“熬得过便平步青云，熬不过的话，便像我一样，当三十年老散啰。”

许友一默默地跟华叔并肩走着。虽然这一次是他首次跟华叔一同巡逻，但他跟华叔在警署内有过不少交流，华叔对他很是关照。之前他一直期待跟华叔拍档，希望从这位老前辈身上挣点经验，只是没想过对方传授的是这些手段撇步。

时间已是凌晨四点。新海旁街在西区坚尼地城海边，虽然马路一边设有街灯，漆黑的大海还是一片暗淡朦胧。由于港岛土地不敷应用，政府不断填海，坚尼地城的海岸线便不断向海延伸，曾有人打趣说终有一天维多利亚港会被填平，港岛会跟九龙半岛连接起来。这说法虽然夸张，但许友一清楚地知道，他现在所处的新海旁街，以前是海的中心，距离岸边至少一百米。许友一自小在西区长大，小时候时常跟父亲到海旁垂钓，可是当政府把附近的码头围起来，让工程车把泥土倒进大海里，那些愉快的时光只能变成回忆。

华叔在新海旁街的一座货仓旁边，打开放置签到簿的小木箱。巡警每次巡逻，也会依照安排，按时在各个签到簿上签名，证明巡逻工作完成。西区没有夜店，通宵营业的只有一些茶餐厅，所以这儿的巡逻警员们的工作不大辛苦，跟九龙区一些龙蛇混杂的街道相比，这儿可说是天堂。许友一这些年来跑夜班，顶多遇上有市民投诉噪声，或是小车祸之类，某种程度上可说是非常沉闷。

就在他们签名途中，有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手插口袋，不慌不忙往他们的方向走过来。

“华叔，我想‘盘’一下那人。”许友一盯住那个打着呵欠的男人，跟华叔说。“盘”是巡警的惯用语，意思是拦下路人盘问一下，检查他的身份证，看看有没有可疑。

“我看他没有什……”华叔不以为意地说道，可是许友一没等前辈赞

同，笔直地向男人走过去。

“先生，麻烦你给我看看身份证。”许友一伸手挡住对方。

“长官，什么事嘛。”男人再打一个呵欠，不情不愿的样子，用左手掏出皮夹。

“你住在附近吗？”华叔走到许友一旁边，向男人问道。

“对啊，就在下一个街口……”男人转头向左边望过去，两个警察随着他的视线，向那个方向瞥了一眼……

“轰！”

在没有任何先兆下，许友一前方传出一声巨响，和声音一同出现的，是熟悉的硝烟气味。许友一只把视线从男人身上移开半秒，就在这半秒的间隙，他已陷入想象不到的危险处境之中。

那个男人的右手握着一柄短小的、黑色的手枪。枪口正在冒烟。

持枪男人的表情没半分变化，没有愤怒的样子，更没有狰狞的笑容。许友一在瞬间知道，对这个男人来说，开枪杀人就像呼吸一样自然，是平常不过的事。

许友一发觉自己没中枪是下一秒钟的事情。华叔在他身旁发出惨叫，然后向前弯腰，倒下。许友一想伸手拉住华叔，但他的身体没有反应。不知道是因为接受过严格的训练，还是出于动物本能，他这一刻没有再把视线移开，直盯着面前的男人、对方的脸孔、他所握住的手枪以及扣在扳机上的食指。

一要死了。

这念头在许友一脑海中闪过。

他在警校学过如何处理目前的情况，但他的脑袋一片空白。一般来说，警员遇袭时应该拔枪，确保自己和同僚的安全，然后求救；可是，他知道此刻这些知识派不上用场。

他知道自己根本没时间拔枪。

男人和自己只有几十厘米的距离，而且对方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家伙——只要有一丝犹疑，只要拔枪的动作慢上半秒，便要吃上一颗子弹。

他亦知道这距离无处可逃，无论他向哪个方向逃走，子弹还是会无情地击中自己。

许友一做出一个他没想过的行动。

他伸手握住男人的手枪。

他没有多想，他只知道目前要做的是阻止对方发射第二发子弹。

他以右手虎口紧按手枪的滑膛，再以食指压住扳机的后方。他感到男人的手指正在扣动扳机，只要他手指一松，另一颗九毫米口径的子弹会穿过自己的胸膛。

许友一感到跟对方角力很久，可是这不过是五秒不到的事情。男人似乎没想过许友一有此一招，露出一一点诧异的表情，随即松开右手，以拳头揍向许友一的面颊。

“啪！”许友一结实地挨了一拳，眼前金星直冒，不过他没有倒下。他以左手叉向男人的脖子。他不擅长近身格斗，但如果比体力和耐力，他还有点信心。

男人发觉策略错误，连忙多揍几拳，但许友一没放开左手。许友一的右手仍紧握男人的手枪，他想过把枪抓好，或是拔枪指吓对方，可是他没有余暇处理。光是集中精神应付面前这凶悍的家伙已不能分心，如果对方突然拔出小刀，也足以让自己丧命。

许友一尝试把男人按倒地上，但他没有成功。男人企图把他推往海里，也一样失败。二人就这样僵持着，你一拳我一脚互相扭打。许友一占了一点上风，他用右手握住的手枪，以枪柄重击对方的头部，男人血流披面，但仍不住挣扎。

这场扭打只持续了一分钟。由于传出枪声，附近有居民报警，碰巧有一辆巡逻车停泊在附近，五名警员很快到场。看到对方增援已到，男人不再反抗，被赶到的警员用手枪指吓下伏在地上，任由他们替他戴上手铐。

这场一分钟的打斗，在许友一心中却像三个钟头那么长。当他回过神来，看到血泊中的华叔，不由得跌坐地上，面容扭曲。许友一对男人被捕、救护车到场之间的事情全无记忆，只知道大力地喘着气，精神恍惚地左顾右盼。

他记得的，只有蜷缩地上、身上一片红褐色的华叔的身体，以及那个血流披面、没露出半点感情的恶魔的表情。

半小时后，鉴识科人员在现场搜证，许友一坐在警车中，按着发瘀的脸颊，喝着热茶，向做笔录的警员说明经过。纵使他能清醒地叙述事件，但他心里犹有余悸。

“那么说，当时你本能地扣住对方的手枪，所以才逃过一劫？”

许友一点点头。

“我用手指穿过扳机后的空间，所以对方没能开枪。”

负责笔录的是一位三十来岁的便衣警长。他记下许友一的供词后，瞥了放在旁边包在透明塑胶袋里的证物一眼——那把黑色的半自动手枪。

“老弟，你真走运，对方拿的是马卡洛夫而不是黑星。”警长笑了一笑。

“什么？”

“那是苏制的马卡洛夫PM，而不是大圈常用的大陆制54式黑星手枪。”

“不，我问的是为什么说我走运？”

“黑星的扳机后方没有空位，你没可能把手指插进去跟对方角力。”警长指了指手枪的扳机。“流进香港黑市的手枪，十把里有八把是黑星，给你碰上马卡洛夫，不是好运是什么？”

许友一倒抽一口凉气，刹那间感到背脊发麻。

十分之八……就是说，刚才有五分之四的机会，自己的抉择会徒劳无功。

一位穿制服、身材略胖的中年警员紧张地打开车门，看到许友一，说：“你这回成名了，警署刚证实犯人身份，你抓到的那个原来是叶炳雄。”

“贼王叶炳雄？”许友一讶异地问道。

“就是那个头号通缉犯。”

叶炳雄跟过去十五年多宗持械劫案有关，劫去的财物高达八千万元，案件中共有三名警员和六名市民被枪杀，警方亦相信他跟一条黑市枪械买卖渠道有密切的关系。在十年间他一直是警方的头号通缉犯，可是一直无法确定他的行踪，连他有没有潜逃外地也不清楚。就算提供数十万元的悬赏，依然没有任何情报。

“立这种大功，应该很容易通过升级面试吧。”便衣警长插嘴说，“看来你很快便告别这身军装了。”

即使抓到大贼，许友一也没有半点兴奋的心情。他的内心仍被生死一线的经历所震撼。他的脑海里仍是充满倒在地上的华叔的影像，以及叶炳雄那副苍白阴郁的脸孔。

“华叔……华叔现在怎么了？”许友一鼓起勇气问道。

胖子警员脸色一沉，良久，开口说：“华叔走了。子弹击中动脉，失血过多，没到医院便去了。”

许友一感到一阵反胃，那种不安的情绪仿佛要从喉头涌出来。

——如果我没有拦下叶炳雄，华叔便不会死。

——如果我没有大意把视线移开，华叔便不会死。

——如果我及时送华叔到医院，华叔便不会死。

——如果……如果不是种种巧合，我便会跟华叔一样被杀死。

许友一感到天旋地转。

——我当老散当了三十一年哪，明年便退休。

——当警察最紧要的，自然是保住自己的小命呀。

混乱的感觉充斥着全身，不安和疏离感慢慢滋生，许友一感到一阵晕眩。他觉得现实犹如一面沉重的高墙，正慢慢地倒塌，压向自己。周遭的空气变得如糨糊般黏稠，似要被空气弄至窒息。

他不知道，他的内心，已留下深刻的烙印。

第二章

一小时后，我们来到元朗郊区的路上。元朗位于新界西北，虽然有发展得非常成熟的市区，但亦有不少保留乡村风貌的地段。这儿没有市区的高楼大厦，房子都顶多只有两层，疏落地散布在狭窄的马路两旁。跟港岛或九龙闹市相比，这儿就像是另一个世界，完全没有香港寸金寸土、地少人多的刻板形象。

我从车窗望出去，沿路看见零星的建筑，有些装潢得像欧式别墅，有些保留了香港古老的中式村屋风格，更有一些只用金属板搭成的临时房屋。这些房子，有些是住宅，有些是冷门行业的办公室，有些是工厂。我们刚刚经过一个兰花种植场、一间小型的塑胶废料回收工厂、一所犬只训练所和一间寺庙。每次到这些区域，我便会想什么时候树木会被砍光，然后土地被高耸的摩天大楼填满。香港是个功利挂帅的社会，机械性的、功能性的发展永远比自然的、守旧的更受重视，久而久之，我们都遗忘了这个城市的本来面貌。

在香港，无论是土地、建筑、政策，还是居民，都被打造成相同的外貌，犹如倒模一样，只讲求效果和作用。土地不够用，便把大海填平，把树木砍掉，然后兴建四十层的大厦。大厦附设购物商场，商场里放一个美食广场，让各个大型连锁食店进驻。居民如积木般嵌进这些四十层高的箱子里，每天依靠铁路，往返市中心的商业区，出卖劳力和智慧。下班回家经过住宅楼下的商场，便到恒久不变的大型超级市场购买日用品。遇上假日，便到这些商场中的电影院看一出戏，或是约朋友到戏院旁的卡拉OK唱三小时的流行歌曲。小孩子上学学习相同的知识，目标是挤进大学，而在大学里无论学习什么科目，目标也是成为下一批塞进那些四十层箱子的积木之一。

真是一成不变啊！

所以，我对选择住在郊区的人有种莫名的亲切感。我是个被现实束手就擒的家伙，无法逃离这个刻板的社会，可是我由衷地羡慕打破这种宿命的人。吕慧梅选择移居这儿，我想，她也是想逃离那个硬邦邦的格子般的环境，决心忘掉惨剧，重新开始人生。

阿沁一边放慢车速，一边探头张望。我循着她的目光，看到一个写着“小桥下路”的路牌，她说：“找到了，这边的路我也不熟。”

我们把车泊在一个破旧的巴士站对面，沿着小径往山上走。小径两旁都是斜坡，长满高壮的树木，对于生活在香港市区的人来说，这儿就像深山般陌生。走不了两分钟，我看到一片平地，有一幢两层高的旧式

平房坐落在矮树之间。

“呜……汪！”一阵低沉、从喉头发出的吼叫传来后，接下来是一连串急促的狗吠声。两头差不多有半个人高的大狼狗，在铁栅栏后怒目而视。还好栅栏够高，不然它们应该已经扑过来，噬住我和阿沁的手臂。

“阿宝！阿乐！Stop！Sit！”平房的大门打开，一个身穿蓝色裙子的女人喝止了两条大狗，经过庭园来到栅栏的闸门前。

“是吕女士吗？”阿沁拿出名片，隔着栅栏说，“我是《FOCUS》的卢沁宜，早几天跟你约好……”

“我正在等你呢。”吕慧梅浅浅一笑，打开大闸。这个女人便是吕秀兰的姐姐吗？我似乎对她的样子有点印象，却不大认得，也许曾在报告中看过她的照片。她的样子和妹妹不大相似，不过眉毛和妹妹有点像，而且她应该四十岁了，看样子却仍很年轻，光这一点便和吕秀兰有够像吧。

“这位是？”她看着我。

“他是许友一警长，是当年的案件调查成员之一。我邀请他一同接受访问。”阿沁回答。我微微点头。

吕慧梅似乎皱了一下眉，她大概没想过有我这个不速之客。对案件受害人的家属来说，警察也是勾起痛苦回忆的人物之一吧。不过她很快恢复本来的微笑。

吕慧梅深深躬身，说：“谢谢您，我妹妹和妹夫泉下有知，也会感谢您替他们缉拿凶手。”

“不、不要客气，只是分内事。”

“请两位进来吧。”

我们走进房子，大厅的装潢很优雅，即使外表老旧，室内却和市区一般住宅没大分别。事实上，这么大的房子，在市区大概要花好几十倍租金吧。客厅左面的墙上挂着几个木质手工艺品，右边的架子则放了好些异国情调的装饰物，像欧洲式的玻璃瓶、日本的木娃娃、称为“菲律宾魔杖”的棍棒、不知道来自中亚还是中东的银匕首，以及我看不出产地甚至用途的抽象摆设。吕慧梅似乎是个曾周游列国、见多识广的女士。

在放满纪念品的架子旁，有一张书桌，桌上有一些散乱的纸张、文件、书本，以及一台白色的笔记本电脑。我好奇地瞄了一眼那些书的书脊，似乎是一些工具书，有英法双译的字典、德汉双解词典、世界地图、欧洲城市图鉴之类。还有些我看不出来，因为上面写着外文，我猜是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的书籍吧。

我和阿沁坐在沙发上，吕慧梅送来咖啡，再坐在我们的对面。今早醒来我只喝了一瓶矿泉水，这杯咖啡来得正好。

阿沁放好录音笔，从手提包里拿出一本笔记簿，说：“吕女士，这个访问的目的主要是让公众知道林建笙事件后，相关人物都能重拾生活，如果访问过程中有什么地方令你不快，请你坦白告诉我。”

“都已经这么多年，要放下的都放下了。”吕慧梅仍挂着微笑，喝了一口咖啡。

“许警长，当我们谈到案子时，请你随便插话，不用太拘谨，我之后会好好整理访问内容。”我向她点点头。

“先请吕女士自我介绍一下吧，”阿沁边写边说，“吕女士是东成大厦命案死者的家人，亦是案件的发现者。事件发生后，你的生活有什么改变呢？”

“我本来住在东成大厦七楼，当年租住那个寓所也是为了跟妹妹一家人互相照应。案件发生后，我便迁出东成大厦。我原先在一家美国旅游杂志社的香港分社工作，搬家后便辞职了，在家里当翻译，替一些出版社翻译外文书籍和文章之类。”

我没猜错，书桌上的果然是外语词典。阿沁的笔杆不住摇动，左手偶然拨弄耳边的头发，专注地笔录吕慧梅说的话。

“那件案子令你辞职吗？”我问道。

“不，”吕慧梅笑着摇头，说，“我辞职和搬到这儿跟案件无关，是另外一些理由。如果您以为我因为事件而失去对人的信心，躲在郊区一角便错了。这儿虽然偏僻一点，但空气好，亦十分清静，对城市人来说环境简直无可挑剔吧？”

“这个也是。”我点点头。

“林建笙在逃亡时令多人死亡，后来死伤者的亲属入禀法庭，以民事途径向林建笙的家人追讨赔偿，我知道吕女士你并没有加入他们，是什么原因？”

“我觉得，凶手所带来的苦痛已经够多了。如果不能及早放下，只会被噩梦缠绕。而且，林建笙所做的事情都是他一人的罪行，追讨赔偿，不是会把他的家人拖下水吗？凶手已经折磨了很多，我不想反过来去折磨与事件无关的人。”

“那么说，你反对向凶手索偿？”

“不，”吕慧梅认真地说，“我认为法律赋予市民追索的权利，这是他

们应得的，我不反对。这只是我个人的选择，当时我希望远离事件，这样才可以早一天恢复本来的生活。”

阿沁点点头，又说：“事件发生后，有议员提出加强出狱犯人的监管，林建笙是个惯犯，有多次的伤人记录，所以不少人认为如果政府加强释囚的管理，林建笙事件便不会发生。你认同这说法吗？”

吕慧梅苦笑一下，说：“这不过是事后孔明罢了。因为一个独立事件便引申至整个情况，任何人也知道是多么的无稽。与其加强释囚的管理，不如加强犯人的心理辅导，确保他们出狱后能融入社会吧。”

我觉得这个吕慧梅很简单。虽然事隔多年，但一般人提起这样的惨剧，也会迟疑一下，尤其是目睹家人遇害。不过，说不定她现在侃侃而谈，当年也一样哭过恨过，只是时间磨光了她的怨怼，有某些事情令她坚强起来。

阿沁围绕吕慧梅的生活、对政府的意见、受害人的想法等话题打转，偶尔也问我的意见，但我对这些项目没有什么好说的，只好回答一些公式化的答案。

“汪汪！”屋外突然传来吠声，可是不像我之前听到的那种敌对的声音，倒像是愉快的吼叫。

“妈，我回来了！”大门打开，一个背着背包的小女生走进玄关。这个女孩子扎了马尾，穿着一袭白色连身裙，看来大约十岁，是个小学生。她看到我跟阿沁，很有礼貌地点点头，向我们打招呼。

“小安，妈今天有客人，你回房间吧。午餐我们叫外卖比萨好了。”吕慧梅对那个叫小安的女孩说。

“好耶！午餐吃比萨！”小安露出灿烂的笑容，走上楼梯往二楼走去。

“她逢星期天上芭蕾舞课。”吕慧梅跟我们说。

“吕女士，原来你有女儿吗？”阿沁问道。

吕慧梅点头微笑，说：“是……是的。”

“那不是你的亲生女儿吧，”我插嘴说：“她是郑咏安，你的外甥女。”

“不愧是刑警先生呢，一眼便看穿了。”吕慧梅尴尬地笑着，说：“她是我妹妹的女儿，秀兰死后，我便收养她了。”

“她不是叫你‘阿姨’而是‘妈’？”我问。

“妹妹和妹夫死时，小安只有四岁，整天嚷着要找妈妈，于是我扮成她妈妈的样子，她才安静下来。后来她习惯了叫我‘妈’，我也觉得无所谓了。”

“她今天还以为你是妈妈吗？”阿沁讶异地问。

“怎么可能啊！”吕慧梅爽快地笑出来，说，“虽然人人也说我跟秀兰外表相像，小孩子很敏锐的，她一早已经知道她父母不在了，只是我一直担任母亲的角色，带她去学校面试，参加家长会，我和她的母亲没什么分别吧。”

原来如此，我明白吕慧梅辞职和搬家的理由了。她是为了照顾外甥女。也许这也是她坚强起来的原因，毕竟她肩负起照料小安的责任。说起来，小安的样子还有几分像吕慧梅，尤其是那双眼睛，外人把她们当成母女也不足为奇。不过，吕慧梅说她跟妹妹的外表相像？我觉得有不小的差距吧。我依然记得吕秀兰死亡时那副艳丽诡异的脸孔。

“那天……”虽然说对方不介意，提起当天的事情仍有点令我难以启齿。“案发当天，吕女士跟小安一起发现凶案，有没有令小安蒙上阴影？这些打击对小孩子不一定有即时影响，搞不好在青春期那些可怕的回忆会一一浮现……”

我听过医生说，小孩遇上这种事件，患上PTSD的可能性极大，影响可以很深远。

“小安没见过那情形。”吕慧梅摇摇头。

“没有？我记得当年的报告说你早上带着小安从七楼的家回到郑宅揭发凶案……”

“不，只有我一个人回去罢了。”吕慧梅说，“秀兰自小便十分任性善妒，我不知道她跟妹夫会不会还在吵架，所以独自去看看，打算确认他们夫妇消了气才让小安回去拿书包和校服上幼稚园。那时小安还在我家睡得很熟，她没看到那……可怕的景象。”

“幸好你想得周全……”阿沁话到一半便打住，看来她发觉这才不是什么“幸好”的事情吧。

“没关系，”吕慧梅摆摆手，说，“我也是这么想。如果小安看到那情形，恐怕会让她走不出那噩梦，没法像现在这样健康地成长。我的童年很糟，我明白小孩子的成长时期很重要，所以我想尽力保护小安。”

“你那时已经很疼小安了吧。”我特意岔开话题。

“对呢，那时候我也经常照顾小安。我想我这个阿姨蛮称职的。”吕慧梅幸福地笑着。“所以那个人来到妹夫家吵闹时，我想也没想便带小安

回家了，万一他们夫妇之后打起来，也不会伤到小安。”

“他们试过打起来吗？”阿沁插嘴问道。我已经把话题带开了，阿沁却拉回来——也许刺人家的痛处是记者的习惯？

“嗯……偶尔罢了，其实都是秀兰发脾气，妹夫倒不会还手。”吕慧梅苦笑一下。“不过，我不会责怪秀兰。假如我是秀兰，知道丈夫在外面惹了一身风流债，还可能弄大了情妇的肚子，我也会发飙吧。”

“郑元达有私生子？”我稍稍吃惊，问道。

“不，我只是说‘可能’。”吕慧梅答。

“那个人……林建笙在门外扰攘时，你们应该吓怕了吧。”阿沁说。

“对，其实秀兰一早已怀疑丈夫有外遇，只是没料到对方是有夫之妇，那个老公又是这样的一个人物。当隔壁的胡老先生走出去跟他理论时，我担心胡老先生会被他殴打呢。”

“什么？你是说邻居曾阻止林建笙吵骂？”我又发现一项报告没提到的细节。

“是啊，胡老先生虽然年迈，但仍很大火气，骂人的话很呛又不怕死。林建笙大吵大骂，胡老先生看不过眼，走出走廊说他骚扰居民，再不走便报警。听胡老先生说，林建笙举起右手作势要打他，胡老先生不但不怕，更伸长脖子让对方揍下去，骂着对方敢打下去便报警。林建笙愤然收手，多骂几句便离开了。”

这有点不妥。那股不协调感随着吕慧梅的话再一次在我的脑海中跃动——纵使我不法弄清楚什么地方不妥当。

“卢小姐，”吕慧梅突然说，“关于小安的事情，我希望你不要写得太详细，可以的话最好连名字也不提。我不想她在学校的生活受影响，你明白，小孩子的心灵是很纤细的。”

阿沁面有难色，但仍回答道：“好的，我明白了。我只会提及你收养了外甥女，但不会详细说明。”

“谢谢你。麻烦你也别提及我们住在元朗，我怕那些长舌的家长会猜到小安的身份。”吕慧梅向阿沁鞠躬。看样子对吕慧梅来说，小安比什么都重要。

我们之后再谈及一些针对治安的话题，还有对政府对刑事案件受害者的遗孤有没有足够支援的看法。

“吕女士，今天的访问也差不多了，谢谢你抽空跟我见面，也谢谢许警长的帮忙。最后我想问问两位，你们对林建笙这个人有什么感想。”

吕慧梅望窗外，再回头说：“林建笙虽然干了好些可怕的事情，伤害了很多，我不会说我原谅他，但我想，他的所作所为给社会带来警惕，让我们知道幸福的可贵。”

阿沁和吕慧梅望向我，我却一时语塞。我索尽枯肠，只能说出老套的台词：“香港警方会全力打击罪恶，所有市民应该引以为鉴，别跟林建笙走上同一条路。”

阿沁的嘴角微微上扬，看来她看穿了我正气凛然背后的窘态。她从小提包里拿出小巧的数码相机，说：“我想为两位拍几幅照片，选一两张刊登在专题报道里，可以吗？”

我点点头，但吕慧梅说：“我不想刊出我的样子。”

阿沁愣了愣，她大概没想到吕慧梅会提出反对。

“这个……只拍侧面可以吗？”阿沁仍不死心，毕竟缺乏照片的报道对读者的吸引力大减。

“还是不太好吧。”吕慧梅斩钉截铁地说，似是没有转圜余地。

她们二人你一言我一语，最后达成共识，便是我跟吕慧梅面对面坐着，照片会拍到我的正面以及吕慧梅的背影。没想过我突然由配角升级当主角了。

“好，请你们保持这个样子……”阿沁举着相机，站在大厅的一角，说道。

我挺直腰板，装出一个僵硬的笑容，希望照片出来不会太滑稽。可是我撑这个别扭的笑容撑了快半分钟，阿沁仍没有按下快门，只是不断地按着相机上的按钮。

“还没好吗？”我问。

“呃，不好意思，我有点搞不懂……”阿沁狼狈地按着相机，说，“这相机是新买的水货，界面都是日文的，我似乎按错了模式……”

“让我看看。”吕慧梅站起身，走到阿沁身旁，看着相机上的显示屏，伸手按动按钮。“你要选自动模式还是人像模式？这个‘PO-TO-RE-TO’就是人像模式。照片要在杂志上刊登，分辨率选最高吧，偏色可以PS一下，反正换成CMYK四色印刷照片也会失去原来色调，但如果图片没有300dpi以上美编会难以处理……”

“啊，劳烦你了！谢谢！”阿沁说，“吕女士你连日文都懂？”

“只是一点点而已。”吕慧梅笑道。

拍过照片，我们跟吕慧梅说几句客套话后，离开了房子。阿沁突然想起某件事似的，在庭园回头跟吕慧梅说：“吕女士，请问有没有你和你妹妹一家的照片？可否让我们刊登？如果你不愿意出镜，我可以把你和小安的样子做处理模糊掉的。”

吕慧梅稍稍皱眉，说：“很抱歉，不是我不愿意，只是我真的没有这样的照片。搬家时相簿都遗失了。”

“这样吗，真可惜了。不过还是要谢谢你。”阿沁的表情蛮失望的。

我们沿着小径回到阿沁的迷你车里，刚坐回驾驶座，阿沁便说：“许警长，今天真是麻烦你了。看来资料蛮丰富的，这篇报道应该能顺利交差。你现在要回西区警署吗，还是你说有事要处理？我可以载你一程。”

我本来想跟阿沁说，叫她载我到医院，可是我的头突然痛起来，刚才对话中的不协调感又一次展现在眼前。不同的是，这一次我渐渐看清楚问题的所在。

“刚才吕慧梅说邻居胡老先生曾跟林建笙理论？”我问。

“是啊。”阿沁似乎被我突如其来的一问弄糊涂了。

“林建笙没有对付胡老先生。为什么？”

“‘为什么’？什么‘为什么’啊？”

“林建笙为什么没有立即刺胡老先生两刀？”

“许警长你的话很恐怖耶！”阿沁一脸奇怪地说。

“我的意思是，既然林建笙是一个有严重暴力倾向的惯犯，被一个老先生当面奚落，他应该会发狂吧？尤其那时候他骂郑元达骂得正凶，他沉不住气拿刀刺胡老先生很正常啊。”

“他的仇人是郑元达，又不是胡老先生，他没理由去伤害对方吧。”

“可是这家伙在西区逃跑时，却害死了无辜的路人。那时候他连一点恻隐之心也没有，”我把文件夹中的剪报拿出来，“目击者李先生说，他看到小孩子被撞，也没有减速。”

“或许他杀了人后，开始觉得人命不可贵吧？”阿沁侧着头说。

“不，我想理由更简单，”我盯着阿沁的双眼，说，“林建笙没有拔出刀子，狠刺挑衅他的胡老先生，是因为那时候他身上没有刀。”

“哦？就算这么说，也跟案情没有关系喔，林建笙离开后深深不忿，半夜带着刀子爬水管闯进郑宅寻仇杀人，不是很合理吗？”

“这看来很合理，当中却有一个大漏洞。”我对自己厘清了想法感到兴奋，说，“本来我打算请你载我到医院的，但现在我想继续调查。”

“医院？你身体不舒服吗？”阿沁诧异地问。

“不好，我说漏了嘴。”

“只……只是些小问题罢了。”我支吾以对。

“唉！今早看见你脸色已不大好，你又说头痛要吃药，我还勉强你来接受采访，真是个笨蛋！让我载你去医院，这儿最近的是博爱医院……”阿沁边说边扭车匙。

“不，只是旧患，偶尔发作罢了，趁我现在想清楚事情，我想尽快调查。”

“什么尽快啊？这案子六年前已经结案，也不差这么一点时间嘛！”

“对你来说是六年前，对我来说是上星期啊！”

阿沁瞪大眼睛看着我，只怪我冲口而出把原因说了出来。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把早上在车上醒过来，发觉街道的变化，在警署发现失去了六年的记忆的经过一一说出。

“这是很严重的失忆症啊！”阿沁大嚷，“难怪你今早怪怪的，原来你忘记了案件的后半部。”

“就是这个原因。”我叹一口气，说，“我不是要证明林建笙无辜，只是觉得案子里有一些疑点没弄清，随便把案子完结是不负责任的做法。我的医生曾跟我说，PTSD可能导致短期的失忆，或者这个‘短期’不是指失去多少时间的记忆，而是维持失忆这状态的时期。我病发至今只不过三小时，或许不一会儿便复原了。”

“PTSD？你遇到过什么重大的打击吗？”

“这个……还是别提了。”我隐瞒不说，“总之，我想打铁趁热，去调查一下林建笙这个人。”

“人也死了，如何调查啊？”

“他的妻子李静如还在世吧？”

阿沁翻开记事簿，说：“的确，她现在在旺角一间小吃店工作。”

“你有李静如的资料？”

“为了这报道我做了好些资料收集工作嘛。”她得意地笑着说，“我还查到她没再婚，现在打工的小吃店是朋友开的。死伤者索偿后，她已经一贫如洗了。我可以带你去找她，不过，你得让我随行采访。”

本来我想拒绝，但一想到我没有这六年来的记忆，而她对这案件的后续比我更清楚，我得让她当我的指路灯。

“好吧，不过接下来的便是警务工作，你得听从我的指示。”

“没问题！许警长！”阿沁把手放在额前，作势向我敬礼。

半小时后，我们来到旺角闹市。从新界的郊区回到九龙的核心地带，就像突然从抒情的古典钢琴曲转变成重金属摇滚音乐，有点叫人难以适应，也更难叫人相信两者正是香港这座小城市的不同面貌。

旺角是个怪异的地点，它一方面拥有媲美台北西门町或东京原宿的年轻人潮流中心，另一方面亦拥有香港数一数二“声色犬马、龙蛇混杂”的砵兰街，满布色情场所。近年因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朗豪坊在此落成，附近租金大幅上涨，令不少“小本经营”的风月场所陆续迁离，想不到警方扑灭不熄的罪恶之都，竟然被地产商削掉一半势力，真是讽刺。

因为区内缺乏规划，交通繁忙，旺角展现出自由市场所能呈现的繁华，也带来全港最严重的空气污染。旺角的人口密度是世界之最，每平方公里达十三万人，空气中的悬浮粒子超标两倍，还有霓虹灯造成的光污染、露天市集带来的噪声问题等，对不少外国人来说，能在这区泰然生活的市民相当不可思议。

下午一时是午饭时间，加上星期日，旺角街头车水马龙，人车争路，阿沁好不容易才在山东街找到一个停车位。

“李静如工作的店子在砵兰街。”刚下车，阿沁便说。

“是在朗豪坊附近吗？”我问。

“不，是近油麻地碧街那一边。”油麻地在旺角南面，算是个较旧式的社区。

“你打算问李静如什么？”阿沁边走边问。

“不知道。”我耸耸肩。

“不知道？”阿沁站住，意外地看着我。

“不知道，”我说，“我又不是记者，不会拟好问题。调查的目的不一定是找答案，更多时候是为了找问题。”

“哦，”阿沁和我并肩而行，说，“你总有一点想法吧？”

“待会儿你别作声，在旁边观看就好。还有，别把自己是记者的身份说出来，她以为你是警察的话，便由得她。一般市民不会对记者说真话。”

“那对警察便会说实话吗？”阿沁噘噘嘴。

“如果是心里有鬼的，也不会说。”我不怀好意地笑了笑，说，“可是我自然有方法让对方说实话。”

我们来到一家没有座位的小吃店，卖的是热狗、炸鱼丸、煎酿三宝之类的小吃。这家店子在两家快餐店中间，显得特别寒酸。也许是地缘关系，这几家食店不如弥敦道和西洋菜街那边拥挤，我想砵兰街还是黄昏后才会真正热闹起来。小吃店只有一个顾客，他拿着一串鱼丸离开后，我和阿沁便走进来。

“先生小姐要些什么？”一个衣着朴陋、容颜憔悴的女人站在柜台后，以平板没感情的声线问道。

“请问李静如小姐在吗？”我把警员证放在她面前。

女人怔了一怔，表情变得很复杂，慢慢地说：“我……我便是。这位警察先生，请问有什么事？”

虽然店子里只有她一人，但我没想过她便是林建笙的妻子。按年岁计算，她今年也不过三十三四罢了，可是她的皮肤和样貌却像个四五十岁的老女人。

“我来是为了查问有关林建笙的事情。”我斩钉截铁地说。

“这么多年了，该说的早说完啦！你还想我说什么啊？我现在已够倒霉了，你们几时才肯放过我？建笙人也死了，我房子也没了，钱也赔了，因为我是林建笙的老婆，结果工作也丢了，现在只能在这种小店打工，一天工作十六小时只挣得几千块，你还想我说什么？”李静如颤声说道，像是为了压抑怒气。

“少废话，你是林建笙的妻子，所以你有义务回答我的问题。”我把头凑近，盯着她的双眼道。

“你……”李静如咬牙切齿，似是无处发泄情绪。她双手放在桌上，不住颤抖，无名指上的银戒指敲打着台面，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

阿沁拉拉我的衣袖，像是叫我别逼得太紧，我向她打手势，示意她别插手。

“李静如小姐，”我保持着平稳的语气说，“对你来说，林建笙犯下的事情是无妄之灾，因为他个人的决定，连累你陷入今天的环境。可是，

你别忘记，当年是因为你搭上郑元达，才引起一连串事件。你的一个错误决定，导致了今天的结果。即使你不用为林建笙的罪行负责，你也得为你自己负责。你再不高兴再不满意，也要面对已成事实的过去。”

李静如像是泄了气，眼眶泛红。

“好吧，你问吧。你是不是想问我建笙在事发前几天有没有什么异常？或者他有什么藏匿的地点？六年前你们都不断问这个……”

“不，我想问你，你觉得林建笙是个怎样的人。”

“咦？”李静如诧异地看着我，“怎样的人？”

“就是你觉得他性格如何，为人如何之类。”

李静如似乎没想过警察会问这个问题，一脸狐疑。

“建笙他……脾气暴躁喽。那几年他常常犯事，一点事情便动手打人，坐牢像家常便饭，每次判个两三个月的。因为这原因他找不到长工，只能到地盘打散工，还好他死去的老爸留了个小房子给他，否则他和我只能睡天桥底。”

“你们怎认识的？”

“我十六岁时离家出走，在朋友介绍下和他认识的。不久我们便同居，我二十岁时便跟他结婚。刚结婚时还好，不过他每次打工总是不长，他老爸的遗产又吃得七七八八，我便去酒吧打工。就是那时开始吧，他越来越暴躁，我们之间的争吵也一次比一次严重。我二十一岁那年他第一次因为伤人入狱，我们的关系便越来越差了。”李静如的语气渐渐平静下来。

又是典型的故事。对男人来说，在妻子面前抬不起头是最难堪的事情。林建笙的收入一定不及李静如，妻子赚得比他多，他这种大男人一定接受不来，只能借暴力掩饰内心的不安。

“你那时便结识了郑元达？”

“不，郑元达是我二十六岁时的事了。”李静如说：“郑元达之前我也有几个情人，建笙每次知道后也大吵大闹，也试过向他们报复，其中一次更打断了对方的两条肋骨，令他再次因为伤人罪入狱。真是个大烂人。”

“话虽如此，你今天仍记挂着林建笙。”

“什么？”李静如愕然地看着我，就连我身旁的阿沁也微微发出呼声。

“你今天仍戴着结婚戒指。”我指了指她的左手无名指上那枚简陋的

银戒指。

李静如脸上一阵红一阵白，没说半句话。

“林建笙怎么知道你跟郑元达的关系？”

“他看我的手机简讯。我一向很小心，看完郑元达的简讯都会删去，可是出事前一天我忘了带手机，而恰巧郑元达发简讯约我……那个，于是露馅了。”

“他应该暴跳如雷吧。”

“他……那时愤怒得要杀人的样子。”李静如嗫嚅道。

“他伤害过你？”

“没有，就算骂得再凶，他从来没打过我。”李静如忽然坚决地说，“建笙他不打女人的。”

我感到心头一震。

“他如何找到郑元达的住址的？”

“我在手机里有记下他的地址，他曾趁着太太和女儿不在，邀我到他的家……”

难怪林建笙这么火大，因为反过来想，搞不好自己的老婆也“礼尚往来”，让郑元达到自己的家里幽会过。

“其实我那时跟郑元达不是认真的……”李静如幽幽地说，“郑元达好像除了我之外，还有其他女人，我也没想过当他的情妇，大家只是各取所需吧……”

这个郑元达其貌不扬却风流成性，或许他对女性有一套手段，把她们治得服服帖帖。

“你……有没有替郑元达生过孩子？”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起吕慧梅的猜测。

“当然没有！”李静如斩钉截铁地说道，“有家室的人才不会这么大意，郑元达不会笨得留下这种麻烦。”

“林建笙有什么朋友？”我改变话题。

“他年轻有钱时便有不少酒肉朋友，我们结婚后他好像蛮孤僻，顶多跟拳馆的朋友来往。”

“拳馆？”

“在油麻地的青龙拳馆，不知道是打咏春还是洪拳的。他曾在那儿学拳，但后来没学了，却仍跟那儿的人保持联络。”

学过功夫的暴躁男人，难怪常常坐牢。

“你有没有听过他提起那儿的朋友？有没有哪一个特别相熟？”

“我只记得一个叫‘阿阎’的名字，他提得较多。不过我没见过那个人。”

“全名是什么？”我掏出口袋中的记事本，写下拳馆的名字和人名。

“不知道。”

我抓抓头，没有全名比较难追查下去，但聊胜于无。

“林建笙有没有仇人？”我问。

“如果被他打过的人都计算在内的话，太多了。”李静如无奈地回答。

“除了你的情人外，他通常是为了什么事打人？”

“通常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例如工作上被奚落、管工对他呼喝之类。”

“那他除此之外有没有得罪什么人？”

“这很难说，但我觉得没有。”

我静默了一阵子，思考着每一个可能。

“大致上我想问的都问过了。”我对李静如说，“你刚才说的那间拳馆在哪儿？”

李静如没法说明地址，不过她画了幅地图——青龙拳馆就在三个路口外。

正当我向阿沁示意离开时，李静如从后叫住我：“警察先生。”

“怎么了？”

“这个……请等我一下。”李静如走进柜台后的休息室，一阵子后回来，手上拿着一本褐色封面的记事簿。“这是建笙的记事簿，他失踪那天没带在身上，我……我想它对你有用。”

我接过记事簿，打开一看，日期还是二〇〇三年。在不同的日期旁边写着工作的资料，也有约朋友会面的时间。我点点头，收下记事簿，离开小吃店。

“她不敢说出来。”在路上，我对阿沁说。

“不敢说什么？”她似乎对我刚才的调查感到不解。

“她不敢说‘我相信我丈夫没有杀人’。”

“什么？林建笙在众目睽睽下撞死了七个人啊！”

“即便如此，她仍然相信他没有杀死郑氏夫妇。西区的车祸，她可能认为是意外。”

“你怎么知道？”

“因为她察觉到我的问题背后的意义，最后还给了我林建笙的记事簿。”我把那本破旧的记事簿拿出来。“她果然对丈夫余情未了，这么多年还带着他的遗物。”

“你认为林建笙无辜？”阿沁的声调提高了八度。

“不，我只是觉得当中有疑点。”我缓缓地说，“林建笙无辜的可能，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吧。相比起他是无辜的可能，我比较在意的是他有没有共犯。”

“共犯？”

“你记得我在车上说过林建笙没用刀刺胡老先生很奇怪吧。”

“你说他当时身上没有刀子嘛。这又跟共犯有什么关系？”

“如果林建笙一心要杀掉郑元达，他冲动地拿起刀子去东成大厦是合理的。可是，如果林建笙一如我们所知般暴戾成性，他不会被一个老头威胁说报警而留手，他有刀子，一定迁怒面前的嚣张老头，即使不刺下去，也会拔出刀子恐吓对方。可是他没有这样做，我只能推断他当时没有刀子，换言之他是离开东成大厦后，再去买或拿刀子，之后待半夜攀外墙到三楼杀人。这是有预谋有计划的杀人事件。我们判断林建笙是凶手，全因为在现场找到他的指纹和脚印，可是这么一来，就有个奇怪的地方——既然是有预谋杀人的，凶手会不会笨得不戴上手套，留下一堆指纹？他既然有时间去准备刀子，也应该有时间去准备手套吧？”

“也许他没想到呢？”

“对，这也有可能，所以我说他无辜的概率只有百分之二十。我猜的情形是，林建笙被胡老先生骂走后，跟朋友会合，言谈间说起这事，他

的朋友怂恿他去教训郑元达，提出利用爬外墙水管的方法半夜潜入郑宅。这个朋友戴上手套先爬进室内，却因为某种原因杀死了在睡房中熟睡的郑氏夫妇，随后而至的林建笙没料到这一幕，知道自己脱不了嫌疑，于是慌忙逃走。林建笙没机会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便撞车死去，所以如果真的有共犯的话，那家伙至今仍逍遥法外。”

“这……未免想得太戏剧化了吧？”

“我说过这只是猜想而已。”我摊摊手，说，“不过当中最令我感到奇怪的是，林建笙为什么要杀死郑元达夫妇，还要用这么残忍的方法对付孕妇。刚才李静如也说，郑元达不是她第一个情人，林建笙也曾殴打过那些男人，为什么林建笙这一次要用刀子下杀手？我总觉得有点不合情理。”

“那么说，你怀疑那个什么‘阿阎’？”

“我不知道，所以才值得调查。”我翻开林建笙的记事簿，查看三月的日程。三月初的某几天记录着“开工：宝马山地盘”“开工：北角码头地盘”，可是在三月十一日以后的“开工”写得十分潦草，变得歪歪斜斜。唯一不同的是三月十六日本来整齐地写着“光明桌球室：阿阎”，却被圆珠笔画掉。在三月十七日——林建笙到东成大厦犯案的同一天——同样以歪曲的字体写着“阿阎”。

看到“阿阎”这名字，令我有种不可思议的感觉，仿佛找到了事件的关键。这种不理性的判断也许就是刑警的直觉。

“对了，”阿沁突然笑着说，“刚才你对李静如的态度令我吓一跳呢，今早你还是一副好好先生的样子，想不到你对着一个潦倒的女人说得这么狠。‘少废话，你是林建笙的妻子，所以你有义务回答我的问题’，就像电影里的恶警似的。”

“刑警盘问不合作的证人时，最简单的做法是放狠话，让对方知道斗不过自己，只能言听计从。”我边走边说，“这一招通常很有效，对方投降便会从实招来。”

“如果对方还是不合作呢？”

“这个，”我握起拳头，“还有这个。”我掀开夹克，拍了拍腰间的手枪。

阿沁吐吐舌头。她大概以为警察都会讲道理，其实对付小混混，用拳头方便得多了。

我的思绪回到记事簿中的那个名字。

“阿阎”……

我的脑海里再次出现“既视感”。

就像似曾相识。

片段2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部分病人第一次见白芳华医生时，会感到讶异。白医生不是个容貌丑陋的大婶，亦不是有什么三头六臂，她只是一个正常的五十三岁女士，态度亲切温文，不过她拥有一头红色的头发、一双碧蓝色的眼珠、一个中国化的名字以及一口流利的广东话。

白医生原名Flora Brown，她在英国出生，因为父亲被派到香港殖民地政府担任公职，她三岁时便跟家人一起从位于英国东南面的老家移居到这个位于亚洲东南面的小城市。她在香港长大，自小习惯这个华洋杂处、中西合璧的环境，所以她十八岁离开香港，在英国修毕精神科医学博士学位后，还是回到香港这个第二故乡，开展她的事业。

白医生很喜欢自己的中文名字。虽然香港人习惯按照音译，替英国人姓氏配上中式的单姓，将“棕色Brown”译作“白”令她觉得有点可笑，但她对名字“芳华”有说不出的满意。“Flora”来自拉丁语“flos”，意思是花朵，“Flora”更是罗马神祇中花之女神的名字；而她的中文名字不但在粤音上接近，连意义上也如出一辙——“芳香的花”。她很喜欢跟欧美的朋友解释这个中文名字的由来，甚至念上像“爽垲三秦地，芳华二月初”这些她不太懂意思的古老诗句。“白色的香花”，比起“弗罗娜·布朗”有诗意得多了。

巧合的是，她的丈夫是位华人，就是姓“白”。二人相识时以名字聊了不少话题，结果撮合了一段姻缘。白医生常打趣说她婚后其实冠上了夫姓，只是没有人察觉。

白医生在香港回归后，仍没有离开。她继续在自己的诊所工作，亦在公立的精神康复中心任职，为香港的市民服务。她没想过退休，即使年过五十，她仍关心每一个来求诊的病人。在华人的社会，心理和精神疾病往往被忽略，白医生希望让更多人了解种种精神疾病的细节。香港是个节奏急促的社会，在这个高密度、高压力的环境下，心理疾病可以造成很大的伤害。白医生不认为自己一个人可以改变什么，但她知道，再微小的力量还是有其作用，对一个病态的社会来说，减少一个病人效果并不显著，但对那位康复的病人而言，获得重生的价值是无法估量的。

“许先生，下星期同样的时段，即星期一下午三点至三点五十分，没有问题吧？”

“没问题，谢谢你，白医生。”

白医生从容地微笑。这儿是西区精神科中心七楼的三号诊疗室，她每星期有两天在此上班。病人离去后，她再一次审阅对方的病历记录。

目睹亲近的同僚被杀，在千钧一发之际制住悍匪，在死亡边缘搏斗一分钟；调职后遇上十年难见的血腥凶案，在组里又得不到比自己低级的同事的尊重，这样的压力和创伤，足以把一个正常人推往绝路。

“表面看进展不错，但我有点怀疑实际上的康复程度。”白医生在文件上写下评估，“如果处理不好，很可能会变成长期病患，甚至隐藏到意识的底层。一旦遇上什么外部刺激便会引致发病……保险起见，建议把疗程延长半年至一年。”

白医生放下笔杆，揉了揉被老花眼镜压得酸软的鼻梁。

“他应该没异议吧，反正是公务员，政府有医疗福利，他不用担心诊金。警务工作压力大，即使他康复，我仍觉得长期接受心理治疗较好。”白医生心想。

不少人觉得每星期接受一次心理治疗是很严重的事情，更遑论为期一年，可是换个角度去想，每星期跟医生交谈五十分钟至一小时，一年合起来也只是五十个钟头，一个人真的可以在两天多一点的时间里，充分了解、改变、治疗另一个人的心理疾病吗？一星期一次的治疗，其实只是很基本的诊治而已。

“叩叩。”两声敲门声传来。

“医生，下一位病人已到了。”护士拿着文件，对白医生说。

“哦？他早到了？请他进来吧。”白医生瞥了案头的时钟一眼。

相比起前一个病患，这案子才棘手。

病人叫阎志诚，二十一岁，是个特技演员，亦即坊间称为“替身”或“龙虎武师”的职业。虽然叫作“演员”，实际上没有演出的机会，因为他们的工作只是代替主角演出危险的场面，从爆炸中的房子破窗而出，或是饰演被主角打飞、从十多米的高台掉下的混混，观众不会留意他们的存在，对这些真正卖命冒险的工作人员一无所知。

和之前的病人不同，阎志诚并不是主动求医的。他只是被法律所限，不得不见白芳华医生，每星期跟对方待上一个钟头。

两个月前，阎志诚在街上跟人发生争执，原因好像只是走路不小心撞到肩膀之类。可是当对方亮出警员证，表示自己是休班警员时，阎志诚不但没有退缩，更一拳往对方的鼻子揍过去，将对方按倒在地，不断痛殴。受害者被打掉三颗门牙，鼻梁缝了十二针，结果阎志诚被控袭警罪，给送上法庭。

然而，经过精神科医生诊断后，阎志诚被判定为患有轻微的精神问题，加上有证人指出是肇事警员挑起事端，当时表明身份亦非执行职务，有滥用职权之嫌，律政司放弃检控阎志诚，改为“不提证据起诉”。在香港，检察官可以选择这一种类似和解的手段跟被告达成协议，只要被告接受条件——多数是罚款和守行为，即在一段时间内不再犯事便会撤销所有犯事记录。阎志诚被法官判守行为一年，但附上额外的条件——阎志诚必须接受为期一年的精神科治疗。

白医生起初以为阎志诚是因为躁郁症、暴力倾向或类似的疾病而被法院的医生判定有精神障碍，可是她详细阅读过病人的心理报告和个人记录，才发觉未必是那回事。

阎志诚可能因为童年的精神创伤，令他的行为出现异常。

白医生从阎志诚的个人资料中，知道他在十二岁时因为严重的交通意外失去家人，自此便要孤独地面对这个严苛的成人世界。白医生本来认为阎志诚的问题不大，至少他熬过了那段日子，今天有一份工作，也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可是第一次见面后，她推翻了原来的想法。

阎志诚默不作声，在诊疗室里坐了一个小时。

在那节治疗时段里，阎志诚对白医生说的话充耳不闻，唯一说过的话，便是“法官没有规定我必须回答你的问题吧”。白医生心想，法院的医生有法院做后盾，所以阎志诚才会合作进行心理检查。换到这所康复中心，阎志诚便恢复了本来的面貌。

白医生目前跟阎志诚进行了三节的治疗，每次他都默然地坐在椅子上，跟白医生对望。白医生几乎无法发现他的脸上有任何表情，平板、木然，就像雕刻一样，犹如死物。白医生试过以不同的态度提问，可是对方完全没有反应，不论是善意还是恶意的回应。

容易发怒、暴力、愤世嫉俗、疏离、情感局限……加上小时候的创伤，差不多可以判断成PTSD了。白医生甚至有点怀疑，阎志诚当上特技演员是因为他有自毁倾向，面对极端的情况也不当作一回事。如果这是事实，那么他的病况可以说相当严重。

一个有自毁倾向的愤世嫉俗青年，不单会危害自己的身体，更可能危及他人的性命。外国有部分研究针对PTSD和谋杀之间的关系，在个别案例中，患者会不自觉地杀害他人——只要患者认为理由合乎他们的常识，便会动手。这情形多数发生在军人身上，像从越战归国的美国军人，当中有不少人患上PTSD，导致种种社会问题。可惜的是，在那个年代根本没有“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这个名词，PTSD这个名称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才正式确立，在那之前，精神科医生只是以传统的方法去了解和治疗这些“失常”的病人。

白医生每次想到这里，都感到不安。香港没有越战军人问题，但阎

志诚的工作经常面对打斗、爆炸或生命危险，万一他精神上的保险丝突然断掉，难保他不会做出像几个月前西区的通缉犯那样疯狂的车祸。

“啪。”诊疗室的木门打开，壮硕沉默的阎志诚走进房间。

“阎先生，请坐。”白医生把忧虑驱出脑海，微笑着对阎志诚说。

阎志诚一言不发，坐在白医生面前的粉蓝色沙发上。

白医生预计，这一节的治疗还是徒劳无功。可是她没打算放弃，即使每星期对望一小时，她也希望能在一年之内获得对方的一点回应。即使是再小的一步，也是不能替代的进步。

阎志诚直盯着白医生，白医生偶尔提起一些话题，尝试抓住阎志诚的注意。她曾聊过一些生活上的小事情，谈过像音乐或电影这些无意义的话题，也打过擦边球，谈到阎志诚之前跟警员的冲突和个人资料上所写的家庭背景。可是，阎志诚还是没有露出半点打开话匣子的意图。

谈了五分钟——是白医生自己独自说了五分钟——她突然有一个小发现。

阎志诚今天并不是空手而来，手边带了一个小小的纸袋，袋中冒出一扎小小的白菊花。

白医生知道这不会是给自己的礼物，但她察觉到这花束对阎志诚有特别的意义。

这束花似乎是拜祭用的——白医生暗忖。这一刻，她对此发现感到无比的惊喜，因为这代表阎志诚并不是个无血无泪的机器人，他还有感情。

白医生决定抓紧机会，尝试突破阎志诚的心房。“白芳华”……白医生期待这些白色小花为她带来运气。

“阎先生，你今天怎么带了束白色的花？是要送人吗？”白医生以从容的语气问道。

阎志诚没有回答，但白医生没有错过对方眼神中闪过的一丝动摇。

“是要拜祭亲人吗？”白医生再说。

阎志诚没有回应。

“是对你很重要的人吧？”白医生稍稍倾前身子，让阎志诚感到她的诚意。

阎志诚突然微微点点头。

纵即使是如此微小的动作，白医生也差点感动得掉下眼泪。这是一个缺口！

“是亲人吗？还是朋友？”白医生问。

“……是朋友。”这是阎志诚四个星期以来说的第二句话。

“是很要好的朋友吧？”白医生亲切地微笑，说道。

“我不想谈他的事。”阎志诚回答，语气却很柔和。

虽然阎志诚如此说，白医生知道这不是事实。他是很想谈及那位死去的朋友，所以才会开口，而这位朋友更是平日无人触及的话题，所以即使是白医生这位“敌人”，他也愿意接上一两句话。

不过，白医生明白她不可以追问下去，否则只会适得其反。

“昨天有朋友送我一包蓝山咖啡，听说很珍贵的，不如喝一杯？”白医生起身往咖啡机走过去，抓起两个杯子。她特意强调“朋友”两个字，让话题转变得不太突兀，也令对方不致退回本来的高墙之后。

白医生把冲泡好的咖啡递给阎志诚。阎志诚望向咖啡杯，停顿数秒，伸手接过。

这是很好的进展——白医生心里微笑着。

二人缓缓地品尝咖啡，白医生还特意把视线移开，让阎志诚有一个喘息的空间。喝过咖啡后，白医生再次不着边际地聊着不同的生活话题，和往日不同的，是阎志诚偶尔会点头回应。

“啊，今天的时间到了。”白医生望向时钟，“下星期同样时间，即星期一的四点至四十五分，可以吗？”

阎志诚微微点头。

“下星期我们再喝咖啡。”白医生笑着说。

阎志诚离开后，白医生感到一份难以言喻的满足感。

“这样子，一年的疗程至少可以减轻他的一些症状吧。”

白芳华医生对阎志诚这个案子拾回一点自信，心想这可以在一些无可挽回的情况出现前，让阎志诚回到人生的正常轨道上，再次融入社会。

可是，阎志诚不是这样想。

—我已经做出了无可挽救的事情。

鼻子被揍一拳，假以时日，伤口会愈合复原。

但死人不会复活。

第三章

青龙拳馆位于庙街与北海街交界附近。如果说砵兰街“龙蛇混杂”，那庙街也是不相伯仲，街道两旁的旧式大楼里，一样有好些妓女公寓、麻雀馆、色情发廊、廉价酒吧或按摩中心等。然而，庙街除了这些“特殊行业”外，亦有很多普通的平民娱乐，有热闹的夜市、地道的广东菜馆、著名的港式凉茶以及各式各样的廉价商品，每晚吸引大批游客光临。“庙街”这名字，是由于街上有一座上百年历史的天后庙，而庙街在十九世纪已记载在九龙的地图上，从一九二〇年开始，已发展为一个庶民休闲、买卖的集中地，有“平民夜总会”的别称。如果说庙街是黑道聚集、犯罪事件的黑点，倒不如说这些负面的印象出于街道热闹、平民化的副作用。或许庙街比附近街道多一些小混混、多几间色情场所，但说到底，也有很多小市民在这儿安居乐业。

我和阿沁依着李静如的指示，找到拳馆所在之处。一如所料，大厦是老旧的中式大楼，看样子怕有六十年以上的历史，别说电梯，大楼连闸门也没有。我在楼梯前看到一个小小的塑胶招牌，以绿底白字刻着“青龙拳馆 正宗咏春 二楼”几个字，旁边还有“女子理发”“穴位推拿”等布满灰尘的牌子。我们沿着昏暗的楼梯往上走，墙壁的涂漆都干涸剥落，天花板上挂着乱成一团的电线，纵横交错地从大门延伸至楼上。

“许警长，你去哪儿？”当我打开通往二楼走廊的木门时，阿沁却站在往三楼的阶梯上，回头问道。

“拳馆在二楼嘛。”我回答道。

“不是三楼吗？”

“刚才的招牌写着二楼。”我往下指了指。

“我看到是写着三楼啊。”

“明明就是二楼，阿沁你看错了吧。”

“不对，我们当记者的才不会弄错这些细节。”

“那好吧，你上三楼找，我在这儿找，”我没好气地笑了一笑，说，“反正你一会儿便回来了。”

阿沁叉起腰，一副不认输的样子，往三楼走去。我打开沉厚的大门，往二楼的走廊走去——可是我循着二楼的走廊，从一端走到另一端，也没看到像拳馆的门面，只见一间占卦算命、一间看起来尚算正经的理

发店、两间附带色情服务的按摩女郎公寓和几个空置了的单位。

我看错了吗？想不到身为警察的我，竟然也犯这种错误。我搔搔头，走上三楼，甫推开大门便看到拳馆的招牌，名字下方有个向右的箭头。

“别碰我！”右方忽然传来阿沁的叫喊，像是遇上什么麻烦。我连忙向那方向跑去，一转角便看到一个十七八岁、染金发的青年一脸轻佻下流，把阿沁逼往墙角。

“你这婊子装什么矜持？看你不是楼下的‘骨妹’便是楼上卡拉OK的伴唱吧？老子有的是钱，待会赏钱给你花，现在摸一把便是便宜你啦！”

“干什么！”我把青年喝住，他瞧见我走过去，却退后。

“哦哦？是皮条吗？我好心替你教马子什么是待客之道，你还……”说时迟那时快，青年突然推开阿沁，一个突刺步一拳往我胸口打过来。我想也没想，以右手拨下，眼见左拳又至，便用左腕把拳头拦下，往下一按把他双手压住，再冲前用身体紧贴对方把他撞到墙上，用右手叉住他的脖子，令他无法移动半步。

“妈、妈的……”青年被我钳制，喘着气说，“你、你也吃过夜粥……你是哪道上的？”

我松开右手，掏出警员证，以贴着他的鼻子的距离说：“你说我是哪道上的？”

青年看到警员证吓得脸色发白，这时旁边的大门打开，一个穿红色运动服、大约二十岁的男人探头出来。

“搞什么……咦？阿广你又干了什么？这位长官，这臭小子犯了什么事？”他似乎看到我手上的警员证和被制伏的青年。

“二师兄！我才没有干什么啊！我只是跟这位小姐聊两句，这条子便打我了！”

那位“二师兄”二话不说，一巴掌往那个叫阿广的青年的后脑勺掴过去。

“哎哟！二师兄！干啥打我？”

“你这臭小子，看你被制伏的架势，便知道是你先出手吧！你这家伙九成又演什么日字冲拳，学了半点基本功便胡来！”二师兄骂道。他转过头，挤出笑容对我说：“这位长官，这小子犯了什么事？可否网开一面？”

“阿沁，刚才他对你干什么？”我转头问道。

“他刚才问我价钱，又对我毛手毛脚……”阿沁虽然不大愤怒，但从她的表情中还看得出有点不快。

“就说你这小子总不学好。”“啪”的一声，又是一记往后脑勺的巴掌。“非礼和袭警？长官，你带他走好了。”

阿广这时候才露出惊慌的表情。看到他那像惊弓之鸟的目光，我便差点要嗤笑出来。果然是个欺善怕恶的小混混。

“阿沁，你要不要告这浑蛋？”我问。

“算了。我也不想太麻烦。”她说。

“小子，你今天走运。”我放开他，他往二师兄身后逃去，走进大门内。

“站住！”二师兄大喝一声，说，“长官不跟你计较，不代表我放过你！墙角，四平大马，一小时！”

“二师兄！这、这只是误会啊！”阿广似是在求饶。

“师傅和大师兄不在，这儿便由我管！不想做吗？好，来跟我打一场吧。”二师兄卷起衣袖。他的两条手臂也刺上刺青，看来他也不是善类。

“你又明知我不够你打……”

“操你妈的！你是说如果你比我厉害的话便会教训我吗？墙角，四平马，两小时！”

“怎么又加了一个钟头！”

“你再不去做便是三个小时。”

阿广大概拗不过他的师兄，只好乖乖地站在墙角，站好四平大马，一脸不情不愿的样子。

“警察先生，这小子入门不过三个月，我答应过他老姐要看管他，刚才有什么得罪，请见谅。”

我点点头，问：“这儿是青龙拳馆吗？”

“噢？是的。你们有事要找我们拳馆吗？请进来。”

二师兄招呼我们走进大门。大厅挂着好些匾额，又放了三个木人桩，这家拳馆教的果然是咏春。我们坐在一张古旧但光洁的酸枝木椅上，正好对着正在坐马的阿广。

“我姓冯，是这家拳馆的助教之一，大家都叫我‘大力’。”“冯大力”坐在一旁，说，“梁师傅去了澳门，请问你是不是有事要找他呢？”

“不，我来是想向你们查一个人的资料。”我没有转弯抹角，问道，“请问你们拳馆是不是有一位叫‘阿阎’的成员？”

“阿阎？”大力摸着下巴，说，“没有啊。”

“没有？他不一定是现在的成员，不知道六年前有没有？”

“抱歉了，我加入这拳馆只有五年，我只能说这五年来我也不知道拳馆有一个叫阿阎的人。现在时候还早，晚上有人会来练拳，到时我可以问问，他们或许会知道得比较清楚。”

“是吗……”我有点失望。

“喂，你们说的阿阎是不是师傅老挂在嘴边的诚哥呀？”站在一旁的阿广插嘴说。

“诚哥……对啊！”大力拍一下手掌，说，“对，诚哥的全名是阎志诚，你说的也许是他？”

“这个阎志诚是什么人？”我对于找到一点线索感到高兴。

“其实我也不大清楚，我只从师傅和大师兄口中听过他的名字。”大力说，“听说他以前在我们拳馆习武，年纪轻轻便拿过业余比赛的冠军，后来加入电影圈当特技演员和武师之类。师傅每次说起往事也会提起他，听说他偶尔还跟师傅联络。”

特技人？那么，攀外墙爬水管对他来说易如反掌吧？

“阎”这个姓氏蛮罕见喔。我还以为那是名字或绰号。”阿沁对我说。

“也不是吧，我印象中这个姓氏虽不普通，也未算称得上罕见……”我回过头向大力问道，“他是六年前在这儿习拳的吗？”

“唔……大概是吧，年份什么的我不大清楚。师傅常常说‘阿诚很勤奋哪，每天都打那边的木人桩打上两三个钟头，就是这样基本功才会好哪’……”大力指了指一旁的木人桩，却又略有所思地收起手指，“不对，不是那个木人桩。我们去年搬了拳馆，诚哥才没可能在那边锻炼过。”

“去年搬了？”

“从二楼迁到三楼，这个房子较大。别看我们好像很寒酸，我们收了近五十个弟子啊。”大力笑着说。我想，或许我刚才在楼下看到的是旧招牌。“梁师傅专收像阿广这些血气方刚、精力无处发泄的年轻人，只要磨炼几年，便能摆脱以往的陋习，重新做人。所以说，咏春拳的宗旨就是

要心正，所谓心正拳正……”

“那个阎志诚……”我打断他的话，问道，“你知不知道他住在哪儿？”

“好像是西环或上环附近，我记得数年前师傅说去探望诚哥，要过海。”

又是西区？东成大厦血案，林建笙车祸，现在连这个神秘人物阎志诚也跟西区有关。是巧合吗？

“你有没有他的联络方法？”我问。

大力耸耸肩，说：“我们之中恐怕只有师傅跟他有联络吧。早阵子师傅蛮高兴的，说阿诚终于有出头天，在一部电影中担任一个有对白的小角色，不用继续做那些连样子也看不到的替身。我记得说是贺氏电影公司，你可以去贺氏影城问问看。”

“你们师傅有没有提起过林建笙这名字？”

大力错愕地看着我们，说：“林建笙，是指五六年前那桩凶杀案的那个林建笙吗？”

“是的。”

“没、没有。”大力说，“我有亲戚住在港岛西营盘，和发生那凶案的大厦只有一街之隔，所以很清楚地记得那案子，如果师傅提过相关的名字我一定记得。诚哥和林建笙有什么关系吗？”

“不，我只是想起所以问问罢了。”我嘴上这么说，却很清楚这话骗不了这位有文身、明显在道上混过的家伙。事实上，这话大概连那个在旁边坐马坐得满头大汗的小子也骗不过吧。

“那案子不是结束了吗？”大力追问。

“对，已结束了，”我站起来，说，“所以我说只是问问罢了。你们师傅什么时候回来？”

“他们去了澳门，那边正在举行武术交流会，我想他要大后天才回来。如果长官你着急的话，我可以替你联络他。”

“不，不用了，反正只是一些不大重要的调查，犯不着劳师动众。”我想，总不能说我正私下调查一宗结案六年的凶杀案吧？我和阿沁只好告辞，万一之后找不到线索，再回来一趟。因为是私下的调查，我可不想留下电话号码。

“啊，等等，”当我跟阿沁步出拳馆大门，大力突然叫住我们，“我刚

想起，师傅曾说过一件关于诚哥的事。他说诚哥一个人也可以熬出头来，踏上正途，师傅有时会拿来告诫那些浑浑噩噩的小子。”他边说边用拇指指向还在坐马的阿广。

“一个人？”

“听说诚哥在十一二岁时家人都死了，好像说是在严重的交通事故中逝世的。”

刹那间，我心头为之一震。交通意外中逝世……我又一次想起林建笙临死前的恶行。

离开拳馆时我沉默不语，一种怪异的无力感充斥四肢。想到那些死去的无辜者，我便感到强烈的情绪波动。前额忽然又痛起来，我再次把两片阿司匹林送进口里。

“看啊，我就说是三楼吧。”回到街上，阿沁指着那个绿底白字的拳馆招牌，上面的的确确写着“三楼”。可是，我无意深究，也懒得回应阿沁。

“怎么了？”阿沁问，她好像察觉我心不在焉。

“没什么，只是头痛又发作。”我没待她答话，便说，“我们出发往贺氏影城吧。”

“喂喂，你不饿吗？下午两点啦！我们还没吃午饭啊。”

我看看手表，时间是两点十分。虽然从早上到现在我只在吕慧梅那儿喝过一杯咖啡，但几乎没有饥饿的感觉。当然，不饿也得吃点东西，万一之后遇上歹徒，使不上气力便麻烦了。

我们在一间装潢陈旧的茶餐厅吃午饭。旺角那边人车争路，油麻地这边却是人流稀少，相隔只有三个街口，感觉却有天壤之别，人群就像铁钉，统统被旺角那片巨大磁铁吸引过去。茶餐厅里只有五六个客人，穿白色制服的服务生都一脸轻松的模样，我想他们之前在午饭时间比较忙，现在能够休息一下了。

“许警长，你吃什么？让我请客，当作感谢你接受访问。”

服务生好像听到阿沁的话，上下打量着我。我们点了牛腩饭、馄饨面和两杯奶茶，虽说阿沁请客，但我现在也没胃口吃什么鲍参翅肚——何况这儿只是庙街的茶餐厅罢了。

“许警长，刚才……刚才谢谢你。”阿沁突然说道。

“什么？什么谢谢我？”

“刚才你救了我。”

啊，原来她说的是刚才阿广调戏她的事。

“总编辑常常提醒我们，”阿沁若有所思地说，“说女生单枪匹马采访要特别小心，光靠一股勇气是不行的，那只是蛮干而已。我这些年来也见过不少人，也曾访问过好些黑道和小混混，但我倒没想过今天会遇上这种事。这么说吧，因为心情轻松，突然被那家伙抓一把时特别吃惊。”

“那么，有空时我教你两招自卫术，用来对付色魔吧。”

“真的吗？那一言为定了！别赖账啊许警长！”阿沁灿烂地笑着，眉宇之间流露着一份亲切感。这一刻我才留意到这个短发女生样子不错，一双眼珠清澈动人，牙齿像贝壳般整齐漂亮地排列着。

我们一边吃着午餐，一边聊起阿沁的事情。阿沁是个独生女，中学时便立志要当记者，结果在大学修读新闻系，毕业后进入《FOCUS》实习，一干便是四年，虽然不是一帆风顺，倒也无惊无险。她在编辑部蛮能干似的，毕竟入职四年便被委任主导一个十二页的专题，依她所说，就是工作了八年的老鸟也不一定有这机会。

“谈够了我吧！那么你呢？”阿沁一边喝奶茶一边问，“你为什么当警察？”

我骤然停下手中的筷子。

我为什么当警察？

我……答不出来。

好像曾几何时，我认为这个世界是有公义的、为他人牺牲性命是伟大的、除暴安良警恶惩奸是必然的。可是，某天这些理由都消失了，余下白茫茫的一片。

即使问心无愧、刚正耿直的人，也会死于非命。不幸降临时，无人能阻，世界是残酷的。

我的脑海忽然变得混乱。过去的片段不断闪回，可是我无法看懂每一个细节。我就像在看一出自己担任主角的影片，可是完全无法理解它的拍摄手法。镜头与镜头之间连接不起来，在宽银幕的画面里，只是一连串无意义的颜色拼凑，以曲线和平面组成的混沌。

我似乎连六年前的事情也有点想不起来了。

我越去想，越去抓紧记忆中的片段，它们就飘得越远。头痛宛如利刃，把这些片段撕碎，变成漫天飞舞的雪花。

“我.....忘记了。”我说。

“是因为失忆症的关系吗？”阿沁问。

“或许吧。”

“那个.....”阿沁突然有点吞吞吐吐，“许警长你说过失忆症是因为PTSD吧，或者你跟我谈谈那件事情，疏解了情绪，会让情况变好呢？我听人家说过，倾诉是治疗心理创伤的有效药方，我保证我不会跟其他人说，不如你试试看？”

我皱一下眉头。即使对这女生有一点好感，我也不想让一个陌生人插手我的过去。

“抱歉，我还是不想谈。”

我冷淡地回应，让阿沁有点不知所措。

我们沉默了好一阵子。

“许警长，那你.....你有没有记起一些新的事情？你之前说过或许一些时间后便会好转，现在好点没有？”阿沁似是想改变一下气氛，可是她却挑了一个令人沮丧的话题。

“没有，我还是错觉着现在是二〇〇三年，东成大厦凶杀案是上星期的事。”

“我看过一部电影，内容说女主角因为车祸，每天醒来的记忆都停留在失事的同一天，于是家人们只好努力为她掩饰，每天过着重复又重复的生活。”阿沁挤出微笑，说，“你会不会担心你也是这情况？”

我倒没想过这别扭的可能。

“不会吧，我怎么会.....”一阵寒意在背后窜过，阿沁的话把一个我一直没留意的事实揭穿。我掏出我的记事本，打开一看，不愿看到的真相赤裸裸地躺在那儿。

“不对劲.....真的不对劲.....如果我真的只是失去六年的记忆，为什么我的记事本上的资料也是六年前的案子的？”我以颤抖的手指，指着记事本上“东成大厦”“林建笙”“郑元达”“吕秀兰”等文字。记事本只有头几页有我的字迹，记录了案件相关的地址、人物资料和调查进度，除此之外每一页也是空空如也。

阿沁似乎也被这个事实吓了一跳。

“莫非你说的正是我现在的.....”我没法说下去。也许我六年来，每天的意识也停滞在那一天，我已因病辞去职务，只是昨晚因为一些意

外，令我无法在家中或疗养院醒来，陷入这个诡异的情境之中……

难道我这六年来，每天也在追查一宗已完结的案件？

“不！先别担心这个吧！”阿沁说，“如果那是事实，你现在担心也没有用啊，而且，我相信总有另一个合理的理由来解释你这本记事本的情况。”

“例如？”

“例如……对了，你是什么时候发现你的记事本的？”

“今天早上我发觉自己头脑一片模糊时，偶然找到的。”

“看到记事本的内容前，你已发现自己失忆了？”

“我到了警署才发觉时间过了六年的。看到记事本前，我只记得之前一天跟同事争执、后来去喝酒了……”

“这么说，这记事本未必是证明你每天失忆的证据，反而可能是引发你这次失忆的元凶喔。”阿沁以明亮的声线说。

“元凶？”

“你说过你的失忆是PTSD的后遗症吧，”阿沁以专家的口吻说，“或许你今早病发时根本忘了自己所在的时间，因为你看到记事本的内容，令你以为自己还在调查东成大厦的命案，所以才会让自己误以为在二〇〇三年。”

“那我为什么会突然拿六年前的记事本放在身上？”

“这还不简单嘛，”阿沁笑了起来，“因为我前天找你，说要采访有关东成大厦的案子，你一定是特意找回旧记事本，准备资料跟我做访问时用。这不是很合情合理吗？”

这么说，因为她联络我，勾起我对东成大厦凶案的记忆，所以我连做梦也梦到六年前的现场。的确，这也是很合理的解释，我稍为安定了一点。

“不过，怎么这记事本上只有东成大厦一案的资料？”我问。

“我怎知道你的习惯啊！”阿沁继续笑着说：“你是不是因为某些原因，更换了记事本？”

我努力猜想当中的理由。或许六年前我跟同僚吵上一顿后，被黄组长纪律处分，停职两个礼拜，所以我没有记下案件的进展——事实上根据我从剪报得悉的后续，我们组里也没有什么新的调查行动，只是林建笙

不幸遇上巡警而已。说不定我在停职期间丢失了记事本，换新的使用后才找回，又或者我只是自暴自弃把记事本收起来，反正组里人人都说结案，我留着资料也没意思，眼不见为净。

不过，会不会有另一些可能？

例如这一本根本是新的记事本，我把案子的资料抄写一次，目的是把这些资料交给某人？

是准备交给阿沁吗？可是我没理由为一位记者做得这么周详吧。

算了，还是别想太多。

“也对，因为你找我，所以我才把记事本挖出来，这说法有点道理。”我点点头，说，“换言之我现在遇上的麻烦，罪魁祸首便是阿沁你了。”

“唏！你怎么把责任推到我身上啊！”

我们相视而笑。之前的尴尬渐渐消失。

“其实还有另一个可能啦。”阿沁忽然挑起一边眉毛，露出一个神秘的笑容。

“什么可能？”

“你穿过了时光隧道，从二〇〇三年跳跃了六年，来到二〇〇九年的今天。”

“怎么突然变成了科幻故事啊？”我失笑道，“说起来，我好像在电视看过一部英国的电视剧，内容讲述刑警主角因为车祸昏迷，却发觉自己回到一九七三年，还在警署上班……”

“你也有看？是《火星生活》吧！原名叫Life on Mars？！”阿沁变得非常雀跃，说，“我超喜欢这剧的！”

“我记得有天晚上打开电视，无意间看到，后来断断续续看过几集。故事好像蛮有趣。”

“对啊！是很有趣！”阿沁兴奋地说，“许警长你知道片名Life on Mars——‘火星上的生命’的由来吗？”

我摇摇头，答：“是因为主角离奇地回到过去，活在一个既陌生又熟悉的城市，就像火星人被丢到地球，或是地球人给放到火星上？”

“不啦。那是取自大卫·鲍伊的歌曲*Life on Mars*？。”阿沁说：“虽然这曲子在一九七一年已收录在大碟当中，但它在一九七三年再推出单曲

唱片，而这部剧的故事背景便是一九七三年！这个名字是不是很有意思？”

“原来如此啊。你有这唱片吗？”

“当然有！我是大卫·鲍伊迷！我还有珍藏的黑胶唱片耶。”

“那么，我跟故事的主人公一样，因为意外掉进时光隧道，所以身处二〇〇九年了？”

“哈，我倒希望你从二〇一五年回来的。”

“为什么？”

“那你只要告诉我这几年的股票涨跌，或是英超哪一队捧杯，我照你说所押下整副家当便成了。”阿沁扮一个鬼脸。

“到时你会相信才出奇，”我说，“你大概会跟剧集中的女主角一样，认为男主角准是疯了吧。”

“我会先观察一下，确定情报可靠才决定下注嘛。”

“怎么说得我真的是来自未来似的？我们又不是活在虚构的作品当中。”我忍不住笑了出来，“如果真的如你所说，我是穿越时空的警察，那么这剧集叫什么名字？”

“就叫‘出卖世界的人’吧！”阿沁不假思索地说。

“什么出卖世界的人？”

“大卫·鲍伊单曲唱片*Life on Mars*？的B面歌曲便是叫*The Man Who Sold the World*。”

“这完全没有关系吧？现在又不是一九七三年。”我哑然失笑。

“说的也是。”阿沁也侧着头，忍俊不禁，“不过你知道吗？*The Man Who Sold the World*的歌词蛮有意思的，我曾读过网上的文章，有人认为歌词隐喻着现代社会的崩溃，歌词里抽象地形容主唱者遇上另一个自己，亦即是德语中的‘Doppelgänger’……”

阿沁滔滔不绝地说着对大卫·鲍伊的感想，我却没有细听。其实，我真的宁愿如阿沁所说，我是因为掉进时光隧道跨越了六年，而不是旧患所造成的失忆症。因为这代表人类真的可以突破时间的束缚，去改变过去的事情。就像那影集中，男主角在一九七三年遇见年轻的父母，甚至是孩提时代的自己……

我们都希望拥有改变过去的能耐。

因为人类是一种习惯活在“后悔”之中的生物。

片段3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志诚，这星期工作忙碌吗？”

“普通吧。”

阎志诚坐在诊疗室的粉蓝色沙发上，简单地回答白芳华医生的问题。经过半年的诊治，白医生感到阎志诚渐渐卸下了那副厚重的装甲，见面时不再抱着不合作的态度。可是，即使白医生亲切地称阎志诚作“志诚”而不是“阎先生”，她知道自己仍无法冲破对方心理上的那道防线。

这半年来，白医生跟阎志诚谈过很多不同的话题，逐渐理解阎志诚的性格、态度、想法，可是在关键的部分，阎志诚还是拒人于千里之外。每次白医生想了解阎志诚的过去，或是探究他心底的创伤，阎志诚都会恢复第一节治疗的模样，变得冷漠、沉默。

白医生从记录中知道阎志诚唯一的家人——他的父亲——在一宗交通意外中丧生。当时阎志诚只有十二岁，幼时母亲病逝或许已留下童年阴影，更糟糕的是，他的父亲在他的眼前去世，那场交通意外中，阎志诚也在事发现场。距离只差一米，时间只差数秒，阎志诚便跟父亲踏上不同的道路，生死相隔。

面对家人惨死，自己又差点丧命，这是典型的PTSD的成因。不过白医生不明白，为什么阎志诚会在半年前惹事。经历创伤的病人会在事发首三个月出现症状，延后发作的病例不是没有，但数目很少。另一个想法是阎志诚从十二岁开始便患上PTSD，一直秘而不宣，在没有治疗下孤独地奋战，经过差不多十年的光景，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怪物膨胀，因而做出暴力行为。

有专家为创伤性压力反应列出四个时期，分别是“呐喊”“逃避”“侵扰”和“完成”。呐喊期是当人面对创伤时最早经历的阶段，就如同字面所说，受害者会感到震惊和恐惧，内心产生激烈的不快情绪，令人很想高声呐喊。有些人在意外事件发生后表现冷静，并不是跳过了呐喊期，只是心理上暂时压抑了情绪，经过一段时间后——例如因灾祸失去家人，回到空洞洞的居所时——便会爆发。

经过呐喊期，便会进入逃避期。人们会逃避真相，尝试以一种否定的心态去无视现实。例如被强暴的女性会假装事件没有发生，或是刻意不想某些经历，尝试维持原来的生活。和真正从创伤康复的人不同，陷入逃避期的人并不是真的回归本来的生活，只是以一种“忘掉便可以继续活下去”的态度去过活。他们会对事件避而不谈，就像阎志诚一样，以悲

观的角度来看待事物。

逃避期之后是侵扰期。创伤的回忆会重现脑海，即使个人不断逃避，记忆还是会侵袭平静的内心。人们会受这些回忆影响变得情绪不定，过度的焦虑、暴躁、抑郁等都会表现出来。有些人会陷入一种叫作“过度醒觉”的状态，就像草原上的动物，无时无刻不警戒着捕猎者的攻击。有人变得忧心忡忡，有人会容易动怒。暴力倾向其实是一种防卫机制，是因为一个人误以为自身有危险，从而做出还击。像那些患上PTSD的退役军人，他们犯下杀人罪，往往是因为在战场上恐惧被杀的回亿侵扰他们的意识，结果错误地把杀意放到其他人身上。

最后的是完成期，或是称作“熬过而完成”的阶段。当人能够正视创伤，以客观的角度和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克服障碍，便能真正度过创伤带来的压力，完全康复。一部分人能自行经过这四个阶段，甚至快速地跳过中间的逃避期和侵扰期，从创伤中复原，可是PTSD的患者便会卡在第二期或第三期之中。

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的患者，往往会在逃避期和侵扰期之间游走，在因为过去的片段闪回令自己变得困扰后，可能回到逃避期，再一次否认现实。心理治疗师的工作，就是要帮助患者离开这些迷宫，向着完成期迈进。

白医生估计，阎志诚现在是回到逃避期之内。或许阎志诚曾在半年前经历过侵扰期，变得暴躁，可是她又觉得不对劲，因为他很快回到逃避期，以回避问题的态度来跟白医生见面，这半年来他亦没有表现出第三期的症状。

她做的另一个猜测，是阎志诚有“解离”的症状。

面对创伤压力的患者，有可能进入一个极端的状况，不单逃避过去，甚至把意识抽空，以“离开”的角度去观看自己。

接受白医生治疗的另一位病人，便有轻微的症状。许友一警长因为目睹同僚殉职，自己命悬一线，白医生发现每次跟他谈到那段经历，他也会不其然略过，或表示忘记了当中的细节。这并不是许警长刻意隐瞒，而是因为意识为了防止二度侵害，自动把当中的片段封锁。有部分人从PTSD康复后仍遗留相关的症状，不过，“解离”并不一定是坏事，因为这是意识的自我保护机制，就如一些人会以发白日梦来舒缓工作的压力，只要不影响生活便没有问题。

只是，白医生认为阎志诚的“解离”症状具有摧毁性。她怀疑阎志诚解离出一种“理想的身份”去生活。

资料上说，阎志诚的父亲是位特技演员，而阎志诚中五毕业后便从事相同的职业，即使他本来的成绩不错，有足够资格继续进修。他就像是为了继承父亲的志向而存在，把本来的自我埋藏起来。

换言之，现在的阎志诚可能只是他自我塑造出来的假象。白医生恐怕那个愤怒地殴打休班警员的阎志诚才是他的真正性格。或许那个警员有点像导致他父亲死亡的司机，或者那人身上的服装勾起了他的回忆，甚至微小如气味之类让他醒觉，于是阎志诚便按捺不住痛打对方，以发泄丧亲之痛。

只要条件符合，便会爆炸——阎志诚可能是颗定时炸弹。

“我看过你参与演出的电影。”白医生微笑着说。她知道无论阎志诚有没有危险，她都要尽力治疗，努力协助他重建人生。

“哦？”阎志诚回答道。

“在主角用机关枪扫射时，穿黑色衣服从直升机掉下水面的是你吧。”

“你竟然留意到。”阎志诚报以浅浅的微笑。这种笑容虽然不常见，但只要触及一些令人愉快的话题，阎志诚还是有着常人的反应。

当然白医生一直担心这不是由衷的笑容。

“我的眼力不差嘛。”白医生笑着说，“你满意你的演出吗？”

“还可以。”

“我觉得之前一场那个被爆炸炸飞的演员的动作不如你利落。”

“那是阿正，他刚入行，没什么经验。”

“你们时常面对这些危险场面，没有压力吗？”

“都习惯了。”

“你有没有害怕过演出失败受伤？”

阎志诚静默了下来。

“会害怕没有什么好奇怪的，”白医生说，“你是个尽责的演员，即使不害怕受伤，也会害怕动作失败要重拍那一场吧。我时常想，如果在大型的爆炸拍摄中主角失手，怎么办。”

“我们会彩排多次才正式上场，导演还会保险地多设几台摄影机，有任何不妥当便靠剪辑处理。”谈到工作之类的话题，只要不涉及个人感情，阎志诚也愿意多说几句。

“有这种方法喔。”白医生露出恍然的表情，说：“那你有没有碰到过同事犯错的情形？”

“有一次爆炸师傅引爆迟了，导演气炸了。”阎志诚苦笑一下，说，“我们当替身的全都跳出窗户，五秒后才爆炸，只好让我们在另一个布景再跳一次，然后用后期处理，把镜头连起来。”

“那师傅被骂得很惨吧。”

“对，不过他好像没把事情放心上，之后还嬉皮笑脸。”

白医生笑了笑，说：“那样的家伙才会活得轻松，看来他很懂得处理压力嘛。”

“白医生，你是想绕圈子引我说自己的事情，减轻自己的压力吧。”阎志诚突然说道。

“对啊，老是把创伤放在心底，并不会愈合的。一位美国的心理学家说过，受损最严重的情感便是那些从未讨论过的，单单说出来已有着显著的功效。”白医生知道阎志诚是个敏锐的人，所以没有回避问题，更何况难得对方单刀直入。

“白医生，请你省下那些手段吧。”阎志诚恢复本来的扑克脸，说，“我不会说关于自己的事情，因为我信不过你。”

“我们有保密协定，我不能向第三者透露任何内容。”

“你误会了，我不是不信任‘你’，我是不信任包括你在内的所有人。”阎志诚露出异样的眼神，“我今天仍在这儿，是因为我受法律约束，反抗的话便会被拘捕，失去自由。”

白医生被那双眼慑住。

“我并不是个奉公守法的人，我只是屈服于现实。”阎志诚一脸木然。

——这个才是阎志诚的真面目？

白医生直瞪着阎志诚，为这个半年以来首次目睹的性格感到讶异。

——这是进展吗，还是退步？还是这半年来，自己只是原地踏步？

不了解。白医生感到沮丧，她觉得自己这半年来只是自我感觉良好。她没有对阎志诚提供任何帮助。他仍然是那个一言不发、不合作的病人，只是他套上了在社会上打滚的假面具，来应付每星期一节的治疗。

他还是没有感情、愤世嫉俗的患者……

不对。

刹那间，那些白色的菊花在白医生脑海中浮现。

虽然只见过一次，但阎志诚不是个完全冷漠的人。

那个时候，他很想跟我谈那个“朋友”——白医生回想起来。

“志诚，这样吧，我不再强求你说你的过去。”白医生说，“接下来的半年治疗，我会告诉你一些处理创伤和压力的方法，你喜欢的话便听，不愿意的话，便当作沉闷的课堂吧。”

阎志诚不置可否。

白医生希望阎志诚能在情绪不稳时，利用这些技巧舒缓心理上的症状。做法虽然有点消极，但总比徒然地尝试打开这重密不透风的围墙来得有效。

毕竟时间有限，阎志诚半年后便会从白医生的眼前消失，湮没在人海之中。

第四章

“贺氏影城……说起来，我上星期才到过这儿呢。”阿沁把车驶到贺氏电影公司附近时，喃喃自语地说。

“来采访吗？你又不是娱乐记者。”我问。

“不，只是载摄影师来罢了，我连门口也没进去。记得我提过庄大森正在拍那部以东成大厦为题材的电影吧？正是贺氏投资的。娱乐组的摄影师约了他们拍摄花絮，我又碰巧约了其他人在附近做访问，所以让他搭便车了。总编辑常碎碎念，说交通费可省便省，我们都被他念得耳朵长茧了。”

贺氏影城位于将军澳近郊，占地五十万平方尺，可说是香港最大的电影摄影棚兼制片厂。香港曾经是继印度和美国后，全球产量第三高的电影产地，虽然自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产量下跌，但今天还是亚洲一个重要的影业基地。我放眼望过去，只见四座庞大的建筑物，附近还有零星的大楼。栅栏外挂着一幅连绵不断的布额，上面印着“贺氏影城 HoStudio”和那个斗大的“HOS”标志。

“待会儿让我用记者的身份带你进去吧。”阿沁说。

“为什么？”我有点意外。

“影城里有不少记者同业，我很可能会碰到他们，我的身份是瞒不了的啦。如果你向门口的警卫说是为了警务找人，其他记者又碰巧听到，你如何向你的上司交代这次的私人调查啊？”

我没料到阿沁想得这么周详。她说得对，我在这儿乱闯的话，应该很快会被上级知道——虽然我对跟同僚发生冲突视作等闲，可是如能避免，有简单的方法不用才是蠢材吧。

“好的，那便麻烦你了。”

她指指后座，说：“后面有个箱子，你把里面的相机拿出来，扮成摄影师吧。”

我从箱子里拿出一台附有大炮似的镜头的数码相机，机身上有一堆按钮，看样子真是专业得不得了。

“这是你的吗？看不出你还是个专业摄影师。”我出奇地问。

“不啦，”阿沁笑着说，“那只是备用的，我现在都用小巧的数码相机。如果真的要拍重要的照片，编辑部也会派摄影师帮忙，否则的话，用这东西只像杀鸡用牛刀。”

我把“巨炮”挂在胸前，戴上一顶黑色的棒球帽，看样子倒有点像摄影师。

阿沁驶到影城的大门，门口一位魁梧的警卫伸手示意我们停下，另一位胖子警卫坐在他后方，负责控制闸门栏杆的升降。阿沁掏出记者证，交给警卫。

“您好！”阿沁堆起笑容，说，“我是《FOCUS》的记者，这位是兼职的摄影师。我们今天来采访庄导的新作。”

高个子警卫拿着记者证，重复审视阿沁的样子和证件，一副小心翼翼的模样。他一边拿着写字夹板记下阿沁的资料，一边说：“最近影城的治安不太好，抱歉我们要多记录一点资料。”

“有什么事吗？”阿沁问。

“最近常常有人潜进影城，虽然没有失窃，但我们怕是色魔之类，女艺人们都很害怕……糟了，别跟人说是我说的。”警卫似乎突然记起面前的是位记者，这些小道消息往往像雪球般越滚越大，一发不可收拾。

“放心，我又不是《橘子日报》的。”阿沁接回记者证。“对了，请问您认不认识一位叫阎志诚的特技演员？他应该是位武师，当替身的。”

警卫用圆珠笔搔搔后脑，说：“我不太清楚，员工不一定用这边的闸门，他们通常从东门上班的。”

“是吗……”

“喂，你们说的是不是那个阿阎啊？”胖子警卫插嘴说。

“哪个阿阎？”高个子回头问道。

“昨天把C座三楼更衣室的存贮物柜打凹了的那个阿阎啊。听洪爷说当时他吓了一跳，更衣室突然传来砰的一声巨响，以为是什么炸弹爆炸了。走进才发觉是那个阿阎独个儿发脾气。”

“洪爷夸大了吧？”高个子说。

“他说那个阿阎虽然没你那么粗壮，但猜他一拳便可以击倒你哩。”

“洪爷说话就是爱损人……”

“抱歉，”阿沁打断两个警卫的拌嘴，问道，“你们说的洪爷认识阎志

诚吗？”

“洪爷是东门的老警卫，在影城打工四十年啦，他大概连跑龙套的也认得。”高个子警卫员说，“如果您要找人的话，问他比问人事部更清楚。”

“明白了，谢谢！”

栏杆升起，阿沁把车驶到大门左侧远处的车位上。她把警卫给她的泊车证放在挡风玻璃后，再挂起访客证，我也把那个印有红色“V”字的访客证扣在襟领上。

“好吧，我们去问问那个洪爷，看看他认不认识阎志诚。”离开车厢后，阿沁说。

“唔，我们分头行动好不好？”我说。

“咦？为什么？”

“我想去影棚那边问一问，只要找到像武师似的人，他们很可能认识同业的阎志诚。这更有效率吧。”

“这个……也对。好，我去找洪爷，二十分钟后在那幢大楼门口等吧。”阿沁指着前方一幢白色外墙的大楼，上方写着“E座—后期制作工程大楼”。

待阿沁走远后，我往另一个方向前进。因为我接下来做的事情有点违规，遣开阿沁是最好的做法。

我打算搜查一下阎志诚的储物柜。

虽然胖子警卫没说阎志诚打凹的是自己的储物柜，但以常识判断，一个人要发泄情绪，破坏的只会是自己的东西，这样子应该很易把它从数十个储物柜中找出来。

没有搜查令，擅自检查他人的私人物品违反警察守则，我当然不想牵连阿沁，另外，也是为了自己，我不想有第三者在场看到我的行动。

这种违规的搜证，最糟糕的情况不是令警员革职，而是搜查到关键证据，却被辩方以“违法搜证”为由令证据失效。我没得到当事人的同意，打开储物柜、调查内里的物品便是百分百的违法行为，可是，如果我坚称那个储物柜因为某些原因，柜门自己打开了，我因而发现的证据便可以呈堂。这中间的处理十分微妙，虽然说这种手法不可取，但事实上我听过好些案子是以这种违规手段才成功令犯人绳之以法的。

我毫不费力便找到C座大楼，沿着楼梯，很快找到三楼更衣室。

我轻轻推门进去，冷不防有两个男人刚好从里面走出来。他们正在大声聊着哪个导演正在找编剧、哪个编剧的作品有多烂，纵使跟我迎面错身，也没多瞧我一眼。更衣室有两张长木椅，两旁和中间有四排灰色的储物柜，每排储物柜分上下两行。

时机正好，房间里空无一人。

我放眼望过去，第一眼便看到左方一个凹了个洞的储物柜门。柜门是用钢板所做，成年人用力敲打的确很易把它弄凹，但我面前这个凹痕，却是一个明显的拳头形状，这说明了出拳的家伙用力之猛、速度之快。我把右手拳头对上，跟我的右手大小差不多，看来这个阎志诚体格跟我不相上下，万一打起来我不一定有胜算。

当我看见储物柜系着的挂锁时，就像看到幸运女神的微笑。竟然是一把密码锁！如果是一般用钥匙的挂锁，我也许要用暴力才能弄开，但密码锁却有另一个方法。

坊间很多密码锁其实都有设计漏洞，有好些方法可以找出正确的密码。例如按钮式的密码锁，只要使用时间一久，物主经常开关的话，正确密码的按钮都会有点磨损，不用放大镜也能看出来。如果是由三个转轮组合的锁，只要用力压着锁的开关，再慢慢转动每一个转轮，当转到正确的数字，因为开关被用力压着，锁芯会稍稍卡到转轮里的钢片，转动的感觉会有点不同。这方法的误差为前后一个数字，本来要试的数字组合从一千个暴跌至二十七个，不用五分钟便能顺利打开。

其实很多人也知道这种锁的破绽，不过，更多人知道这些小挂锁只是做个样子，没有人会笨得放贵重的物品在使用这些挂锁的储物柜里。有心要偷窃的，用铁撬比猜密码快上十倍。

我面前的，正是三个数字转轮的密码锁。我只花了二十秒便打开了阎志诚的储物柜。当我发觉密码是“二、七、八”或接近的数字，我不假思索地试“二八八”，一下子便打开了。

储物柜里有一件汗衫、一包干电池、两支圆珠笔和一个A4大小的公文袋。公文袋的左上角印着“寰宇侦探社”，我打开一看，只有数张3R照片。

“嗒。”一声微小的脚步声从背后传来。

我太大意了，没留意有人进入更衣室。来不及逃跑，只好以静制动。

我停下本来的动作，假装整理储物柜的东西，眼角却盯着后方。一个穿灰色外套、头戴冷帽、挽着一个棕色背包的人走进更衣室，在我的后方背着我坐在长椅上。

他似乎是个工作人员。他打开自己的背包，伸手整理一下物件，弄一下衣裤，不一会儿便离开。

幸好他没有留意我这个陌生人。

那人走后，我继续我的搜证。公文袋里的照片都像是用长镜头偷拍的，照片背后写了编号，可是我在公文袋里却找不到文字报告，我猜被阎志诚拿走了。照片一共六张，第一至三张都是街景，第四张及第五张赫然是林建笙的妻子李静如在砵兰街工作的小吃店——虽然没照到李静如本人——而第六张，霎时令我感到惊愕。

照片里的是吕慧梅和郑咏安。

看样子是近期拍摄的，她们的样子和我今天见过的没大分别。照片中吕慧梅拖着女儿的手，从一间餐厅离开，她们显然不知道正被人偷拍。令我吃惊的是，在人群之中，吕慧梅的头部被人用红色的马克笔画了个圆圈，就像是发现目标人物似的标记。

为什么阎志诚有吕慧梅的照片？不，应该问，为什么阎志诚要委托别人偷拍吕慧梅？他想调查什么？那个红色的标记又是什么意思？李静如工作的小吃店也被偷拍，阎志诚到底想干什么？

我拿着照片，毫无章法地在思考着每一个可能。先别管李静如，阎志诚跟吕慧梅有什么关系？不，他们应该没关系，就是没关系阎志诚才要委托他人调查。所以问题是阎志诚为什么要找吕慧梅。

——“我只记得一个叫‘阿阎’的名字。”

一种可怕的想法闪过。

我掏出林建笙的记事簿，打开三月那一页，再次看到那些歪歪斜斜的笔迹。虽然是很大胆的假设，但也是合理的怀疑——林建笙只是共犯，真正动手杀人的是阎志诚。

虽然现在不知道杀人动机，但阎志诚比林建笙更符合凶手的形象。林建笙跟阎志诚在事发当天相约，阎志诚很可能跟林建笙一同前往东成大厦，只是阎志诚没有上去，说不定是他驾车载林建笙到东成大厦，他在车子里等待。当他知道林建笙找不着郑元达时，便提议半夜去“教训”他们……

不对。这中间有点不妥。

如果阎志诚懂得戴手套行凶，他不会忘记吩咐林建笙也戴上手套……

万一林建笙不知情呢？

线索像骨牌一样，一片一片地倒下，把每一条独立的线索连起来。如果林建笙不知情，这一切便能合理地串起来。

阎志诚很可能提出半夜入屋吓吓郑氏夫妇，好让郑元达知道淫人妻子的后果，不过林建笙因为某些理由反对。二人分别后，阎志诚还是沉不住气，因为“好兄弟”受辱，决定为林建笙报仇，独立执行“惩罚”。他半夜带着刀子，从窗户潜进郑宅，却不知为何杀掉了郑元达夫妇。或许郑元达出言不逊，或许房间里有某些事情惹毛了他，甚至可能是他突然发狂失控，结果郑氏夫妇惨死。

阎志诚沿路离开后，林建笙不知情地想到类似的做法，准备攀外墙去打郑元达一顿——说不定他本来同意阎志诚的提议，只是不想连累好兄弟，打算独自行事。没想到房间里只余下两具尸体，他大惊逃走，却懵然不知自己留下大量指纹和脚印。

林建笙不曾杀人，以他的记录来看，他习惯用拳头殴打他人，用刀刺杀不合他的个性，更遑论这种犹如屠杀的凶行。因为他在逃亡的车祸中害死多个平民，所有人才认为他是个穷凶极恶的杀人犯，可是如果反过来思考，他是因为被认为是杀人犯，失去方寸逃走时误杀路人，这也一样合理。事实上，事件中从来没有直接证据指证林建笙杀人，那个看到有人攀爬外墙的流浪汉，搞不好看见的不是林建笙，而是阎志诚。

林建笙潜逃后，阎志诚才发觉林建笙当了代罪羔羊，但束手无策，他不会笨得出来承认杀人罪。也许他找到方法联络林建笙，或者林建笙走投无路向他求助，总之两星期后林建笙现身西区，即阎志诚居住的地点，不小心被巡逻警员发现，最后酿成惨剧。从时间上来看，林建笙亦可能一直躲在阎志诚的家。

林建笙一死，事件便完结，没人知道真凶是谁，也没有人有兴趣知道，因为每个人都把矛头指向死去的林建笙，把怨气加诸他和他妻子身上。

阎志诚又会怎样想？

好兄弟惨死，更为自己扛下罪名，阎志诚一定不好受。然而，他不能告诉任何人，只能把真相藏在心里。这六年来，他受过多少煎熬呢？他有多少次想公开事件呢？这只会让一个人的内心扭曲，犹如一棵被围墙规限着生长的大树，只会越长越歪，变得丑陋畸形。他大概会把恨意转嫁到他人身上……

阎志诚要对付吕慧梅母女。

或许这结论太跳跃，但只要想到阎志诚把林建笙的死归咎于郑元达一家，凶手打算对遗孤不利的推测也不见得太离谱。他多年不出手是在部署和准备，或是因为某些事情阻碍了他一两年的光阴，未能一早完成。吕慧梅母女搬离东成大厦，也许亦打乱了他的计划。如此猜想的

话，阎志诚委托侦探社调查的理由便能成立。

吕慧梅在家中工作，少与人接触，要让她人间蒸发比一般人容易。小安是一个小学生，只要伪造退学的理由，亦有方法处理。一九八五年在澳门发生的“八仙饭店灭门案”，凶手把餐馆老板一家九口杀害后，以员工身份继续经营，瞒骗他人一年之久，只要不让人怀疑，以及不让尸体曝光，对付一个妇人和一个小孩，非常简单。

不管他是要杀人还是禁锢伤害，问题是，假设他已经得知吕慧梅的住处，他何时会动手？

“妈的啦！明天的通告又是凌晨三点，我已经两天没睡，我现在回家，睡不到五个钟头便要回来……”

“老陈，我们是小咖就别埋怨了，有种便辞职不干。”

门外走廊传来嘈杂的谈话声，把我的思路打断，似乎有三四个人准备进来换衣服。我情急之下，只好把照片放进口袋，正要关上柜门，却发现门的里面贴着一张简单的月历，上面密密麻麻地写着时间和代号，也许是工作的时间和地点。

我没时间细看，于是一把撕下月历，对折塞进外套口袋。

在那群人走进来前，我关上柜门，锁好。走进更衣室的是三个二十至三十岁的男人，他们都穿着白色背心，其中两个浑身湿透，不知道是因为刚演出雨天的场景，还是因为武打场面流汗沾湿。为了不引起他们的注意，我低着头，慢慢地从他们身边走过。他们当中好像有人瞥了我一眼，但我没回头，赶紧推门离开。

“啊，对不起。”我在更衣室门外差点撞到一个穿中山装的中年男人，他微微点头，侧身走进更衣室里。

“许警长，你怎么这么迟？”在E座门前，阿沁看到我便说道。

“因为有点发现，”我正要伸手把照片拿出来，说，“阎志诚他——”

“你先听我说，”阿沁打断了我的话，“刚才我去东门找洪爷，他碰巧走开了，我等了好一阵子他才回来。他果然认识阎志诚，还说刚刚瞧见他走过。”

“阎志诚在影城里？”我大为诧异，这么一来，只要先把他逮住，便不用怕吕慧梅母女遇害。

“对喔，洪爷说，刚才他经过C座，看到阎志诚穿着灰色外套……”

灰色外套？

天！是刚才那个头戴冷帽，坐在我身后的男子！

“是那家伙！”我撇下阿沁，往C座跑去。刚才在更衣室的那个男人便是阎志诚？那家伙走进更衣室里，稍为整理衣衫便离开，行为古怪。当时我只在意自己有没有露馅，却忽略了对方的行动——在更衣室里没打开任何储物柜，光是打开背包整理，这行为不正很可疑吗？

可是，如果他是阎志诚，他看到我打开了他的储物柜，他没理由不作声。

我摸摸腰间的手枪，突然明白原因。

刚才我假装找东西时，他一定瞥见我的配枪。他知道我是警察，于是默不作声，没揭穿我，从容离开。这家伙的城府竟然如此深？他竟然如此冷静？

我打草惊蛇了。

如果不能及时找到他，他便会尽快下手，伤害吕慧梅和郑咏安。

我回到C座三楼，更衣室已空无一人。我沿着走廊往前跑，虽然心急如焚，却不知道该走哪边。

“你有没有见过一个穿灰色外套、戴冷帽的男人经过？”我抓住一个经过的女生问。

“灰色外套？冷帽？我在B座影棚外好像看到这样的一个人……”

我没等她说完便往她所指的方向奔去。C座大楼和B座大楼间有一道空中桥梁相连，我在上面经过时，突然感到一股目光，从桥下投射过来。我转头向右下方一望，只见那个穿灰色外套的家伙和我四目交投。在我采取下一步行动时，对方突然回头，拔腿就跑。

“给我站住！阎志……”我发觉我这个警告不可能起作用，于是往桥梁的尽头跑去，可是如果要从室内再往外跑，一定失去他的踪影。

可恶，头痛时还要做这样的剧烈运动。我纵身一跳，从桥梁的边缘跃到旁边的一根灯柱，用双臂紧紧地抓住，从上面滑下来。刚才一跳我好像把胸前的相机镜头砸坏了，但我没多理会，眼睛盯着远方那个灰色的影子。

一着地，我便往阎志诚逃跑的方向追过去。我跟他相距大约一百米，他在前方向左拐去，我只好再跑快一点，生怕被他逃掉。

我们沿着B座外面的车道，一路跑到A座前的停车场。阎志诚一个翻身，踏着消防水龙头攀过一道铁丝网，我连忙跳上旁边的石墙，抓住水管攀上二楼，直接从二楼檐篷上追过去。这浑蛋真能跑，不愧是个特技

演员。

“站住！”我喊道。即使明知没意义，我觉得不喊一下，便好像失去追逐的动力。阎志诚稍稍回头，但没放慢脚步，仍一味向前冲。

当我们再转一个弯时，我却看到绝对的优势。前方空地正好有一组拍摄团队，他们正在整理摄影机、布景、反光板等。阎志诚的脚步明显慌乱了，正想向另一个方向逃去，我大喊：“快阻止那家伙！”

那群工作人员中，有几个似乎比较机灵，走到阎志诚前方，伸手拦住他。大概这样的举动令阎志诚措手不及，他脚步一慢，我便往前扑过去，把他按倒在地。他跌个狗吃屎，背包里的东西散落一地。他企图反抗，但我早有准备，按倒他时已伸手压着他的手肘，令他没法反抗。我一手把他那顶几乎完全盖住双眼的冷帽脱掉，好看清楚这个杀人犯的真面目，没想到却令我呆住。

这家伙太年轻了。

看起来只有十七八岁，不可能是阎志诚，除非阎志诚十一二岁时便犯下杀人罪。我呆然地抓住他，却没法说出半句话，围观的人似乎在等我的说明。

“请……请放过我吧！我下次不敢了！”想不到，先开口的是被我抓住的家伙。

“喂，你们看这个！”我抬头一看，原来工作人员从那家伙的背包中，发现几部手提摄影机、一些电线和针孔摄像头。

“我靠！这家伙偷拍了女更衣室！”一个拿着摄影机的女生骂道，“还有男更衣室！变态！”

糟糕，误中副车了。这家伙不是阎志诚，只是一个偷拍狂。搞不好他是个狗仔队，企图拍些内幕卖给八卦杂志。刚才他在更衣室的举动只是不想引起我的怀疑，如果当时没人的话，他大概会装设针孔摄像头和窃听器之类。

警卫都闻讯而至，阿沁亦很快来到。我站在一旁，让警卫们处理事件，毕竟我现在的身份只是个兼职摄影师，更重要的是我不想花时间去警署录口供。我告诉阿沁弄错了，于是趁着混乱，我和阿沁从人群离开。当我们走到不远处时，一个穿警卫制服的矮个子老头向我们走过来。

“小姐，咱们又见面啦。刚才我还想跟您多聊几句啦。”他对阿沁说。阿沁向他点点头。我想这老警卫便是洪爷，都是他刚才的情报才令我……

噢，不对。

我想起刚才遇见的另一个人——在更衣室门前，那个穿中山装的中年男人。

按道理，阎志诚应该年轻一点，但那可能是化妆啊？阎志诚是个特技替身演员，扮作中年或老年人没什么特别。而且，对洪爷这个年纪的老人家来说，中山装不也是灰色外套吗？我刚才就像一只愚笨的猎犬，追着一只错误的兔子在跑，浪费气力。

“大个子，你这么勇猛嘛！他们说你一个飞身把对方扑倒呢！如果有拍下来就好，保证你立即成为大明星……”洪爷一边说，一边拍打着我的肩膀。这老头很会跟人装熟的样子，难怪说他在影城里交游甚广。

我堆起笑容，心思却放在那个不见踪影的危险人物阎志诚身上。现在不可以再浪费时间。

我看到洪爷盯着我胸前的访客证，挑起一边眉毛，似乎在打量着我。我连忙向阿沁打眼色，万一被这老家伙发现我的警察身份，解释起来便要耗费好些时间。

“洪爷，我们有事忙着，不跟您聊啦。”阿沁向洪爷挥挥手，我也微微点头，急步离去。

甫上车，我便感到大大地泄气。那该死的头痛再一次袭来，就像一把铁锤往我的额头不住敲打。我狠狠把药瓶扭开，吞下三四片阿司匹林。

“许警长，别这样子，对身体不好。”阿沁按着我手上的药瓶，“你的头很痛吗？我们先去看医生吧。”

“不，事情变得很严重……”刚才我掏出药瓶时，阎志诚的月历掉了出来。我一边打开，一边说：“我们要立即去吕……”

本来我想说要立即去吕慧梅的家，但我没能把话说完，因为眼前的文字如同烧红的烙铁，刺进我的瞳孔，把我送进一个窒息的空间。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这样子？

“去哪儿？”阿沁问。

“……先去一趟中环兰桂坊。”我强忍着颤抖，缓缓地说。

“兰桂坊？去酒吧找人吗？”

“嗯……对，找人。有一点小事情我想先调查一下。”

“什么事？”

“抱歉，我暂时不能说。”

阿沁似乎想抗议，但她看到我认真的样子，便默默地开动车子。

我不能告诉她，在阎志诚的月历上，在三月十四日——昨天——的空格中，写着“晚上九点 中环 Pub1189”。

旁边还写着“许警长”这几个字。

我左手插进外套口袋里，手心冒着汗，紧握着今早发现的那个杯垫。Pub1189，正是杯垫上的酒吧名字。

我昨晚约了阎志诚？

更重要的问题是，我原来认识阎志诚？

我的记忆里没有这个人物，可是，我的确对“阎”这个姓氏似曾相识。这么说，我很可能在六年前案件发生后的某天，认识了这个神秘的男人。

我是为了调查他而跟他接触，还是他主动找我的？

我知道他有杀人的嫌疑吗？难道我今天的每一项调查，也是我多年来的结论？我今天的推理，其实是六年间的思考过程？

还是……我也牵涉其中？

我如坐针毡，大半个小时的车程犹如行刑前的忏悔，令我相当不安。

“你在车里等我。”车子驶到中环兰桂坊，我对阿沁说。

“不是说好我们一起……”

“你，留在车里。”我语调平板，带着威严命令道。阿沁露出讶异的表情，她没再说什么，只微微点头。

我走进名为“Pub1189”的酒吧。这间酒吧在兰桂坊一幢大厦的地下，门外贴着色彩缤纷的广告，说明不同时段的优惠，还有个标示板，写着今晚酒吧内会直播的外国足球赛事。由于尚未天黑，即使是星期天，酒吧里只有寥寥数人，吧台后有一位穿蓝色条纹衬衫的酒保。

“请问要什么？”酒保放下手中的杯子，问道。

“我想问一些事情。”我扬了扬警员证。

酒保没有太大的反应，而且出乎我的意料，说：“原来你是位警官啊？昨天我也没看出来。”

“我昨晚来过？”

酒保被我反问，怔了一怔，好像我在明知故问似的。

“有啊。”他以奇怪的目光盯着我，说，“你和你的朋友一起来看足球，还喝了很多啤酒嘛。”

我的朋友……我感到一阵晕眩。

“我的朋友是什么样子的？”

酒保以一种遇见神经病的眼神望着我，我只好说：“我昨晚喝得太醉，什么事情也不记得了。”

“哦，原来是这样子，”酒保一脸释然，笑道，“是金钱纠葛吧？”

“金钱纠葛？”

“我好像听到你们之间有什么交易似的，什么五万元、五万六千元之类。昨晚人多，不过你们坐在左边那桌，我经过时恰巧听到。”酒保好奇地问，“长官你不是被骗财吧？是合资做生意，被对方私吞资金，落跑了？”

我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我的不安渐渐变成现实。

杯垫上的是银行账号，而且是秘密的账号。

为了避过廉政公署的调查，一些拥有不法收入的公职人员，会开设数个银行账户，可能在本地，可能在外地。虽然调查人员耐心追查一定能抓到辫子，但总比常用的账户里突然增加一笔来路不明的款项来得低调。以严重程度来为这些收入分类，轻则是警员瞒着上司做生意投资——俗称“秘捞”——重则是出卖情报、利用职权收受犯罪分子的报酬。

我没想过，原来我变成了“黑警”。

我很可能知道阎志诚的身份和罪行，但并没有拘捕他，反而从他身上收取利益。因为案件已完结，我没有能力、也没有理由翻案，反正这个城市里，每一个人都为林建笙伏法感到欣慰，刻意重提旧事只会被视为揭露疮疤的异端分子。我手上那本只记录了东成大厦资料的记事本，很可能是出卖给阎志诚的情报，我利用职权，透露过去调查过程的细节。

乐观一点，我可能只是被阎志诚算计，我并不知道他的身份。东成大厦案是六年前的案子，即使泄露过时的情报，也不见得有什么大问

题。以一些只比坊间详细一点的旧信息，换取五万多港元，这是很划得来的交易。

无论我知不知道阎志诚是真凶的事实，我应该都不知道他接下来的打算。

我不知道他要对付吕女士和小安。

他利用我套取资料，是为了了解警方对过去案件所知有多深入，说不定他更想从中找出吕慧梅现在的居住地址，或是打听消息，看看警方有没有收到情报，盯上自己。我的资料是他动手前的最后绿灯，当他确定警方已完全没有怀疑他，没有他的记录，他便可放手进行他的“未完成任务”。

我抽了一口凉气，感到一阵寒意。

“阎志诚……昨晚那个跟我一起的人是什么样子的？长发还是短发？有什么特征？”我向酒保问道。

“长官，看来你昨天真是醉得厉害啊！你们离开时还蛮精神嘛。”酒保吃吃地笑，完全不知道我内心七上八下。“那个人留短发，国字脸……其实你自己看不就更好吗？”

“自己看？”

“你们昨晚有拍照嘛。”酒保指了指右边的墙壁，上面有一面壁报板，贴满照片。“我们的老板很喜欢替客人拍拍立得照片，时常抓着相机在店里跟客人打招呼。我记得昨晚还是你主动叫他替你们拍照……其实这个年代什么也数字化，偏偏咱们老板就是爱旧式的Polaroid……”

我冲到墙壁前，在数十张照片中，被一张抓住目光。

我在照片里面。

我露出微笑，左手扶着一瓶啤酒。身上还是我现在穿的衣服。

我旁边是一个跟我体型差不多，略为矮一点精瘦一点的男人，年纪大约三十。他有一头短发，国字脸，眉毛浓密，眼神流露着一股狠劲。

在照片下方的空白处，写着几个字。

阿阎 许Sir 20090314

我责无旁贷。

如果吕慧梅被杀，我要负很大的责任。

我现在要做的只有一件事。

阻止阎志诚。

片段4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今天是阎志诚疗程的最后一天。

经过一年，白医生仍无法让阎志诚敞开心房。阎志诚就像戴着面具，每星期来到白医生的诊疗室中，聆听她的讲习。

白医生有时感到难以言喻的困惑。阎志诚浑身散发着孤独、无情的气息，令人难以触摸，仿佛轻轻一碰，阎志诚便会粉碎，变成尖锐锋利的玻璃碎片，把周围的人割伤。他很懂得如何伪装，在这一年里，白医生发觉对方的伪装能力越来越高强，有时露出的笑容，连白医生也怀疑那是否真的出于发自内心的欢愉。

但她很清楚，那是假象。

阎志诚的心还是一颗被创伤包围、黑色的核。他只是把那个受伤的自我封闭，以另一个自己来适应这个社会。白医生知道，这个社会充斥着各种心理疾病患者，阎志诚的情形，也许只是九牛一毛；可是白医生还是惧怕，有一天阎志诚会失控。

就像那天在街头突然猛揍路人那样子。

“志诚，我们一年的相处便到此为止了。”白医生望向时钟，时间是下午四时四十五分。过去半年里，她说明了很多应付PTSD和相关心理疾病的方法，不过她不知道阎志诚真正理解、愿意采用的有多少。

“如果你需要的话，我可以开医生证明，让你在药房购买安眠药或情绪安定剂。”白医生说，“不过我想强调，药物只是一种辅助，这世上从来没有一个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病人是单靠药物治愈的。”

“我不需要。”阎志诚回答道。

“那么，你愿意继续接受治疗吗？以治疗师的身份，我建议你继续治疗。这对你有百利而无一害。”

“白医生，你应该很清楚我不会回来。我有我自己的一套生存模式。”阎志诚微笑着说——在白医生眼中，这个笑容并不代表他快乐，而是痛苦的表现。

“你是不是有什么打算？”

“白医生，”阎志诚直视着白医生的眼神，“你知道我不会告诉你

的。”

阎志诚站起身子，走到房门前，回头说：“再见。”

白芳华看着阎志诚的背影，恍如看到“孤寂”的实体。

阎志诚确实患有PTSD，他自己也很清楚。

他了解自己的创伤从何而来，明白痛苦的根源是什么。他是个相当理智的人，可是理智无法解决他身上的问题。

他经常回忆起父亲惨死的模样。父亲临死前的悲鸣、哀号，至今还萦绕在他的脑海之中。有时，他会忘记这些恐怖的经历——他猜想或许如白医生所说的“逃避期”——不过，当那些回忆再一次浮现时，他很想大叫，把心脏挖出来般大声呼叫。

阎志诚经常做噩梦。自从父亲逝世后，他便没尝过安稳的睡眠。每当合上眼，他便再次回到那个交通意外的现场，看到父亲和阿姨葬身火海的样子。对一个踏入青春期的少年来说，这经历令他非常痛苦，不过，或许就是因为年轻，阎志诚渐渐适应了这些绝望的梦魇。

他解离出一个冷漠的自我，来看待整件事情。直到今天，阎志诚仍经常梦见那场意外，但他不再呼天抢地，只是默默地看着父亲死去。为了让自己不受到伤害，他不再感到他人的痛楚，失去了同理心。

所以，他拥有毫不犹豫伤害他人的能力。

林建笙的死亡令他隐藏已久的病情变得更严重。他为自己令林建笙背负杀人魔之名、在社会上所有人的唾弃下没有尊严地死去感到自责，他很想高声疾呼“林建笙没有杀人”。

不过，他知道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有限。面对社会这台庞大的机器，自己不过是一颗小小的螺丝。

无力感、罪恶感、孤独感，把阎志诚推向极端。

离开诊疗室后，阎志诚在登记处办理疗程完结的手续，填写一些跟进资料——纵使他很清楚，自己不会再有什么跟进治疗。

“许警长，你到了耶。”在阎志诚填写表格时，前台后的护士小姐对他身边的男人说道。阎志诚认得这男人，他好几次准时来到诊疗室外，会遇到对方。他猜，这人是比自己早一个时段的病人。

“嗯，还好白医生今天五点的时段有空，否则我便要改日子了。”许友一跟护士说。

“如果可以的话，你早点改预约时间较好。”护士小姐苦笑一下，

说，“今早才打电话来，白医生不一定有空的。”

“抱歉啦，最近很忙，有几宗麻烦的案子，真见鬼。我也是今早才知道有个临时行动。”许友一微微鞠躬，表示歉意。

“白医生正在通电话，麻烦你先等一会儿。”护士小姐对许友一说道。

阎志诚冷冷地观察着环境。他悄悄地把目光放到前台后的登记册，在最上面的是许友一的个人联络资料。阎志诚首先察觉对方跟自己一样住在西区——仔细一想，这也是理所当然，因为这儿是西区精神科中心——然后，他看到令他双眼发亮的一栏。

“公司地址：西区警署刑事侦缉科。”

这家伙是刑侦组的？阎志诚的脑袋不断运转。

——这个许友一有利用价值。

阎志诚突然呼吸急促，异常的感觉袭来，心底浮现出强烈的罪恶感。回忆一幕幕重现。

不要碍事！阎志诚在内心怒吼。

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不能让它白白溜走。

强忍着症状带来的困扰，阎志诚把表格交给护士后，走到许友一身边坐下。

“请问……你是不是许友一警长？”阎志诚压下躁动的情绪，戴上那副社交用的虚伪脸孔，对许友一说。

“你认识我吗？”许友一有点讶异。

“你是不是住卑路乍街附近？我好像听过邻居提起你。我也是住在那边。”阎志诚刚才看到许友一的名字和地址，所以能说出这样的话。事实上，他的住所的确和许友一的家很接近。

“哦？对啊。你的邻居是谁？”

“姓王的一位老人家，他好像说你帮过他什么的。”阎志诚以模棱两可的说法，套取许友一的信任。

“姓王的……啊，是那次调查金塘大楼刑事毁坏的案子？”

“大概是吧，我也不大清楚。”阎志诚伸出右手，说，“我姓阎。”

许友一跟他握手，说：“你好。是‘严肃’那个‘严’吗？”

“不，是‘阎罗王’那个‘阎’。”

“这个姓氏不太常见啊。”许友一笑着说，“不过我也好像听说过。”

“我有好几次在这儿碰到你，想跟你打声招呼，但我怕耽误你回去。”阎志诚说道。

“啊，对了，你便是我治疗时段之后的人嘛。”许友一终于认出面前这个男人。

阎志诚认为目标已达成，对方已对自己留下印象，于是多寒暄两句，便表示有事先走。

想钓大鱼便要放长线——阎志诚心想。

如果太刻意，只会令对方怀有戒心。他知道许友一的住址，亦知道他的职级和工作部门，要多制造几次“偶遇”，易如反掌。

两个星期后，阎志诚在许友一的住宅附近，看到对方从大厦出来。为了这个时机，他观察了一个礼拜，这一日他守候了两个小时。

“许警长，这么巧啊。”

“哦，是阎先生吗？”

“我刚下班，没想到在这儿碰到你。”阎志诚笑着说。

“对了，我之后在诊所没看到你，你改时间了吗？”许友一问道。

“我的治疗完成了。”阎志诚撒了谎。虽然他不知道将来许友一会不会跟白医生提及自己的事，但白医生应该会理解他撒谎的理由而不会拆穿他，甚至猜想他变得社交活跃，暗自欣慰。

“真好呢，我看了快一年半，白医生仍叫我定时复诊。”许友一耸耸肩，“不过反正不用自己掏腰包，也没关系吧。”

“我现在打算去华都餐厅吃晚饭，你有没有兴趣一起来？”阎志诚说。

“这么巧！我正要去华都吃饭。”许友一笑道。他不知道的是阎志诚掌握了他的生活习惯，连他打算去那家餐厅进餐也了若指掌。

“华都的咖喱牛腩真有风味，恐怕全西区没有第二家比得上。”

“就是啊！我们不如边走边谈吧，我越说越饿了。”许友一做个手

势，示意往前走，“阎先生干哪一行的？”

“我是个特技演员，不过都只是当替身之类.....”

二人一同往街角的餐厅方向走去。

许友一对于结识一位谈得来的街坊有点高兴，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是被设计的目标。

阎志诚在这一年以来，不断想方设法进行心中的计划。许友一的出现，是上天赐给他的一份礼物。

第五章

“什么？”阿沁一脸错愕。

“阎志诚也许要谋杀吕慧梅和她的女儿。”我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说。

我离开酒吧，回到阿沁的车子上。我隐瞒了我和阎志诚相识的事实，只把从储物柜找到的照片给她看，说明我的猜想。

阿沁听我说明后脸色发青，但眼神同时流露出一丝兴奋——我想，残酷的事实令她感到害怕，不过如果推论正确的话，这亦是一宗惊天动地的大新闻，能揭开真相背后的真相，大概是每一位记者梦寐以求的成就。

“我们来中环干什么？我们应该直接去吕慧梅的家啊！”阿沁一面紧张地说，一面扭动车钥匙。扭了五次才成功发动引擎，这台破车子好像会跟它的主人作对，情况越急便越失灵。

“我是为了侦查阎志诚的行踪，以及确定一些细节。”我并没有说谎。

“知道阎志诚的外表吗？”

“短发，粗眉，国字脸，深肤色，身高大约一米八，瘦身材。”虽然我刚才向酒保要了照片，但我可不能将它放到阿沁眼前——我不知该如何解释我昨晚跟嫌犯并肩拍照。

“我们先打电话警告一下吕女士吧！”阿沁一副猛然想起的样子。“我没带手机，许警长你……”

我摸摸口袋，掏出手机，可是画面漆黑一片。

“我的没电了。”我说，“不过，你记得吕慧梅的电话号码吗？”

阿沁呆然地看着我，她大概没想起她今早才说过想打电话给我却忘了我的号码。

于是，阿沁以几近危险驾驶的速度，狂踏油门，一路往元朗飙去。我曾考虑过向上级报告，要求支援，但没有实质证据，这做法未免太鲁莽。至少跟吕慧梅谈过，由她主动向警方求助，或者抓住阎志诚企图伤害他人的证据，否则通知警方不是选择之一。

我们到达吕家前的小径时，天色已开始转暗。本来周日黄昏在郊区跟女生兜风是件很惬意的事情，可是我现在的心神都放在阎志诚、吕慧梅和小安身上。我害怕我们来迟一步，发现屋里只有两具血淋淋的尸体，就像郑元达夫妇的死状……

阿沁把车子泊在今早停过的位置，我们沿着小径，三步并作两步，跑到吕慧梅的住宅。我们来到栅栏前，房子似乎没有什么不对劲。

不。

为什么这么静？

“那两只狼狗呢？”我问。阿沁一脸哑然，像是有种不好的预兆。

我们来迟了？

“我们怎……”

“汪！汪！”当阿沁的话没说完，令人安心的狗吠声从后方传来。

“咦？卢小姐，许警长，你们怎么又来了？”吕慧梅牵着两只狼狗，和郑咏安一起从微斜的小径走上来。

“你们有没有事？有没有遇到可疑的人？”我没回答吕慧梅，留意着她们的后方有没有人躲在一旁跟踪。

“什么啊？许警长，听您的语气好像很严重似的？我们只是去散步和遛狗罢了。”

“我们进去再谈吧。”我指指房子。

和吕慧梅一起走进房子后，我先示意阿沁伴着小安，跟两只狗一起暂时留在玄关。我叫吕慧梅带我逐一检查房间，看看有没有异状、窗户有没有被人打开，结果从一楼走到二楼，都没有可疑的迹象。

“小安，你回房间去，妈有事要跟客人商量。”吕慧梅似乎感到事态的严重性，神情也变得认真起来。小安点点头，虽然有点惴惴不安，但仍乖乖地走向楼上。

“许警长，现在可以详细地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吗？”吕慧梅镇定地说。我们坐在沙发上，位置和今早完全相同。

“我有理由相信，杀死你妹妹和妹夫的真正凶手，仍然逍遥法外。”我身体前倾，双手手指互扣，手肘放在大腿上，一脸认真地说。

吕慧梅的表情刹那间变得扭曲，血液从脸庞流走，剩下一张惨白的脸孔。

“而这个凶手，这一刻很可能盯上你和你的女儿。”我接着说。

吕慧梅双手抱头，似是不能置信的样子。她深深呼吸了一口气，脸上恢复血色，说：“凶手不是林建笙吗？他六年前已经死了啊。”

我把从今早知道胡老先生曾走出去训斥林建笙开始，将李静如、青龙拳馆、贺氏影城查探到的资料串起，一一向她解释当中的推理。我当然没提我失忆的事，因为无论我有没有失去记忆，客观的环境证据也不会改变。吕慧梅一直静静地听着，偶尔流露半分诧异的神色，但仍保持着冷静。

“这张便是我从阎志诚的储物柜找到的照片。”我把照片放在茶几上，“你不知道当时有人在偷拍吧？”

吕慧梅吃惊地摇摇头。

“你不认得是何时被拍的？”

“这……我想是一个月前吧？这家餐厅我上个月跟小安光顾过。”

一个月，有足够时间给阎志诚准备了。任何人如果看到自己被偷拍的照片，当中还要加上一个红色的圆圈圈着自己，大概会歇斯底里吧。吕慧梅此刻的表现算是非常镇定。

“我认为你们最好尽快向警方求助，”我说，“虽然我是警务人员，但因为我曾调查东成大厦的凶杀案，今天还跨区调查，如果由我越过上级重开档案，一旦公开会令我所属的部门十分尴尬。相反，如果由阿沁……卢小姐以记者的身份向你通报，你再主动求助的话，这案子便能成立。只要案件重开，由于真凶在逃，你便能获得警方的保护。”

“我想先问一下，”吕慧梅问，“你有没有这个阎志诚的详细资料？许警长的推理很有道理，但我想先知道阎志诚的资料，才能做出判断。”

我很想斥责吕慧梅这个时候还磨蹭什么，但转念一想，她的要求也很合理。先不说我的推论是否有错，就算完全正确，我们现在对阎志诚的认识很浅，他在暗，我们在明，他一动手我们便很危险。除了我之外，她们都不知道阎志诚的外貌，如果他扮作比萨外卖员，要谋害吕慧梅母女并不困难。

虽然我手上有阎志诚的照片，但它一旦曝光，事情恐怕变得棘手。我怕的不是牢狱之灾或是内部处分，而是这照片可能会令吕慧梅质疑事情的真实性，万一她认为我的推论不可靠，松懈起来，给阎志诚下手的机会，便为时已晚。

要让吕慧梅知道敌人的样子，最简单的方法是让警方接手后，核查资料库找出阎志诚的档案，不过万一他们不受理，或是花上几天才决定

重新调查，吕慧梅母女也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许警长，我想可以帮上忙。”阿沁大概见我沉默不语，以为我碍于身份不能向上司报告，接过吕慧梅的话，说，“你不能让警方插手，但我可以让编辑部插手。我记得拳馆的先生说过，阎志诚刚担任了一部电影的小角色，只要不是跑龙套的临时演员，经纪公司或电影公司都会有演员资料记录。我可以拜托娱乐组的同事替我调查一下……吕女士，你这儿有可以上网的电脑吗？”

“路由器昨天坏了，今天连不上网路……不过我有传真机，可以吗？”

“有传真机便可以了。”

“就在那边。号码贴在传真机上。”吕慧梅指了指客厅另一端的架子。

阿沁看见我没反对，便径自走到电话和传真机旁。

“喂，是大飞吗？我是阿沁，我有事拜托你——是呀，我今天忘了拿手机——我想你替我调查一个人……”阿沁对着电话说。

“许警长，其实我还有一个疑问。”吕慧梅说，“您说这个阎志诚是凶手，我也明白，但为什么您一口咬定林建笙不是凶手之一？”

“只要看看林建笙的记事簿便一清二楚。”我掏出记事簿，翻开三月那一页，“你看三月的行程。”

当吕慧梅低头细看时，阿沁回到座位，说：“拜托好了，他查到后会把资料传真过来。虽然不一定能找到完整的个人档案，但我想至少能找到相片。”

“这有什么特别？”吕慧梅看完记事簿，看来完全没看穿当中的矛盾。

“这儿和这儿有什么不同？”我指着三月十一日之前和之后的两个不同的“开工”。

“一个写得整齐，一个潦草？”

“对。”

“这跟林建笙不是真凶有什么关系？”

“为什么一个人的字会变得潦草了？”我问。

“他在颠簸的路上写的吧？”阿沁说。

“不，因为他伤了拇指。”我说。

“你怎么知道？”

“先这样说吧，”我从口袋里拿出圆珠笔和我的记事本，打开一个空白页写上“开工”两个字，“一般人写字，会使用拇指、食指和中指夹住笔杆，来稳定笔的移动。”

我收起中指，再写上同样的字。

“如果中指受了伤，光用拇指和食指会不太方便，但仍能抓紧笔杆，只要善用虎口，一般人的笔迹没大不同。”

我放回中指，提起食指。“如果伤了食指，光用中指和拇指仍没问题。可是，如果伤了拇指的话……”

我把食指贴住笔杆，提起拇指，圆珠笔便像失去了舵手的小艇般左右乱摆。

“无论如何改变握法，没有拇指便不能好好地握笔。林建笙是地盘工人，伤到拇指这种小事很是平常。”

“单凭几个字便认定他拇指受伤，好像有点一厢情愿啊？”阿沁说。

我指着三月十六日。

“林建笙这天本来约了阎志诚打台球，却又取消了，这也是支持这推论的证据之一。‘光明台球室’这几个字写得工整，应该是受伤前写的，可是拇指受伤后，连球杆也抓不稳，只好取消。”我说，“而且，这案子里一个重要的物证便是林建笙的血掌印。那个掌印四根指头清晰无比，唯独缺少拇指。虽然这可能是巧合，但更有可能是因为拇指受伤，下意识保护伤口，于是减轻拇指的用力甚至提起拇指，结果掌印少了一枚指纹。”

“就算林建笙拇指受伤，他仍可以用刀子杀人啊。”吕慧梅说。

“不，拇指使不上力的话，即使他能爬水管，也不能杀人。”

我回头张望，想看看有没有可以拿来示范的东西，在放电视机的架子上，我看到一把很精美的银色小刀。这把小刀大约有一个手掌长，附有刀鞘，上面刻有一条中式的龙，刀柄则刻着一只似是麒麟或狮子的动物。不知道是中东还是中亚的产品。

“这个我可以拿来用吗？”我问吕慧梅。

“没问题，那只是我以前在西藏买的纪念品。”

我拔出刀锋，右手以一般的正握方式拿着小刀。

“这种握法，拇指只是辅助，贴着刀背或卡在刀柄跟刀刃之间也没关系。可是，东成大厦的死者不是被这种握刀的手法刺死的。”我作势把刀从下往上刺，“这种攻击法只能刺中腹部，如果受害者跌倒在地，更是难以追击。”

我把刀子换成反握，刀刃变了在尾指那一方。“一般击中胸部以上的刺杀，都是用反握。因为从上往下攻击，可以刺中受害人的颈部和胸部。

“不过，以这种握法，拇指需要用力按住刀柄的底部。”我向她们展示拇指的位置，“如果不以拇指紧按，也可以用握拳的方法把拇指放在食指和中指旁，不过这种手法更难施力，拇指所用的力量比前者更大。验尸报告指出，行凶用的刀子刀刃不太锋利，可是每一刀也有十多厘米深，这不是一个拇指受伤、单纯以四根指头握刀的人能做到的事情。”

“他可能用另一只手啊？”阿沁说。

“当然有可能，但如果真的要杀人，或跟他人搏斗，你会不会用一只不惯用的手来持刀，冒着刀子掉落被夺、反过来令自己不利的风险？”

“如果手指受了伤，那也是逼不得已啊。”

我笑了笑，说：“对，如果逼不得已便要用另一只手——林建笙有什么理由，不得不在事发当晚行凶？既然事前他已伤了手指，要用不习惯的手来握刀杀人，那他为什么不待拇指伤愈才动手？他可是在得悉太红杏出墙的翌日才上门问罪，既然这也能忍个一天，又为何在干杀人这种大事前不多忍一下？”

阿沁和吕慧梅没作声，怔怔地看着我。

我把刀子收回刀鞘，放回架子上，说：“再加上其他环境证据，我认为林建笙不是凶手。他只是个在错误时间出现在错误地点的倒霉家伙。”

即使不是决定性的证据，我今天发掘的疑点大概足够林建笙的辩方律师高兴得欢呼——只不过林建笙根本没有律师替他发言。

“这么说来，东成大厦凶杀案翻案是必然的事吧。”阿沁说，“如果律政司不接受，我一定会撰写一篇专题，让真相曝光。”

“前提是，”我以冷静的语气说，“凶手没有早一步干掉我们，杀人灭口。”

阿沁吐吐舌头。也许她现在才了解，知悉真相的我们已经跟吕慧梅一样，成为阎志诚的目标。吕慧梅没说话，只是默默地坐在沙发上，样

子变得很难看。或许对她来说，即使能抓到真凶，要再次面对六年前的噩梦，也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吧。

“吕女士，你决定向警方求助吗？”我问。

“……好吧。”吕慧梅说，“不过先等卢小姐收到同事的资料？我想知道这个阎志诚是怎样的人，不然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对警察说。”

我点点头，继续坐在沙发上。我们三人都没说半句话，沉默就像瘟疫般蔓延，窗外的阳光越是减退，内心的黑暗感觉越是强烈。

“天快黑了。”吕慧梅点亮电灯，说，“不如放点音乐吧，好像太静了。”

吕慧梅按了音响的开关，扩音器传来一首我没听过的英文歌。

“哦？是大卫·鲍伊？”阿沁似是精神一振。

“卢小姐喜欢大卫·鲍伊吗？”

“我是粉丝啊！吕女士也喜欢吗？”阿沁走到吕慧梅身边，看着架上的唱片，“你还有《魔幻迷宫》的电影原声大碟！”

“我……有点儿啦。”吕慧梅有点吞吐，似乎应付不了阿沁的热情。

我没留意她们的对话，只偶然听到阿沁在聊什么“Ziggy Stardust”“战场上的快乐圣诞”之类。吕慧梅像是不太投入，这也难怪，试问谁人能在忧虑自身性命安危下，还有心情跟只相识半天的陌生人谈摇滚乐？

我坐在沙发上，让音乐穿过我的耳朵，钻进脑袋。时而尖锐、时而柔和、时而高昂、时而低沉，大卫·鲍伊的歌声渗进我的身体。虽然大部分歌曲我都没听过，亦听不出歌词内容，但这时候我有种脱离现实的感觉，就像被他的歌声带进一个奇异的国度。

急促的电话铃声忽然响起，把我吓了一跳，从幻想中回到现实。

“我想是找我的。”阿沁边说边站起来，走去接电话。

“喂，我是。呃，是老总吗？我不是偷懒啊！今天一整天也在跑新闻……你不是说这个？怎么了？……不，怎可能啊……对，我是没带手机，但……噢？传、传真……”

阿沁从传真机接过一张纸，却没说话，似乎是在查看内容。她突然把传真纸揉成一团，对着电话吼道：“大飞那小子弄错了啦！我要查的人不是叫‘连志明’，是‘阎志诚’啦！我就说是‘阎王’的‘阎’啊！一点小事也办不好！我现在在元朗吕慧梅的家，跟今早约好见面的许友一警长在一

起，你跟大飞说，叫他快给我查，否则便有大麻烦，搞不好会死人——会死人啦！”

阿沁重重地摔电话，我没想到她对自己的上司如此不客气。“我们继续等吧。”阿沁径自回到沙发。音响播出的歌曲中，突然传来一句“You're face to face with the man who sold the world”，令我想起阿沁午饭时提起的歌曲。

“这便是大卫·鲍伊的那首歌？”我问阿沁。

阿沁坐在沙发上，呆呆地看着我，没有回答。

“阿沁？”我再叫她。

“啊？对，对，这便是那首歌。”她有点心不在焉，刚才她被总编辑狠骂了吗？可是她的回答也很不客气吧。

在大卫·鲍伊的歌声下，我们又一次陷入沉默。隔了好一会儿，我问吕慧梅：“洗手间……是在二楼吗？”

“对。”

我踏上楼梯，却看到阿沁跟着我。

“有事跟我说吗？”我小声地问道。也许她有些事情不想让吕慧梅知道。

“不，”阿沁摇摇头，说，“我想看看小安而已。”

我点点头，继续往前走。没想到小安伏在楼梯旁，看来她一直在偷听我们谈话。她一脸忧愁，抓住栏杆，一动也不动。

“有坏人要来伤害我们吗？”

我走上前去，但阿沁比我快一步，牵着小安的手。“小安别怕，有姐姐在，你妈妈也会好好地保护你。”

小安眼眶泛红，但也努力地点点头。

“如果有坏人来，我们怎么办？”小安问。

“警察叔叔会保护你们，”我装出笑容，说，“也许有一段时间不能上学，小安便当作去旅行吧！”

小安摇摇头，说：“我没旅行过。”

“妈妈没带你去外国玩吗？”我想起架子上的各国纪念品。

“没有，我们连九龙也很少去。妈妈说外面不安全，等我长大了才去旅行。”

这样的母亲未免过度保护孩子了吧？不过经历过那种惨案，也难怪吕慧梅有这种反应。

“小安去陪妈妈好不好？”阿沁轻轻一拉，带着小安走下楼梯。

我走进洗手间，解决后用冷水洗把脸，对着镜子，我感到一阵无力。今天发生太多事了。镜中的我一脸倦容，两眼无神，满面胡楂。我凝视镜中的自己，有种陌生的错觉。好累，好想好好休息一下。头还是间歇性地疼痛。我拿出阿司匹林，却想起阿沁的话，于是把药瓶放回口袋。

我抖擞精神，伸手扭动门把，却发觉木门没法打开。刚才我打开门时已觉得这门锁有点老旧，只是想不到一下子便卡死了。

“阿沁！吕女士！小安！”我隔着门大声叫道。

“啊呀！”突然，从木门后传来隐约的一声惊呼声。我认得声音的主人是吕慧梅，声音大概从客厅传出。

“阿沁！吕女士！”我再大声喊道。

庭园传来一阵狗吠声。

我突然想到最坏的情况——阎志诚已经潜进屋子里，待我上厕所时卡死木门，再对付三个手无寸铁的弱女子。

我用力踹门锁，可是因为门是向内开的，我往外踢根本没法打开门。我打开窗户，看到二楼的高度，只好硬着头皮，攀着窗沿，往下跳。

在草地上，我隔着一楼的窗子看到空无一人的大厅，心里慌成一团。我走到玄关前，发觉房子的大门和栅栏的铁闸也没关上。

“阿沁！吕女士！小安！”一如所料，房子里已经没有人。我转头往小径跑，却没想到眼前两只狼狗，正低着头怒目而视，似乎要向我攻击。

“搞什么！我要去救你们的主人啊！”我话没说完，第一只狼狗已飞身扑过来，尖牙迎面而至。我知道被它咬住的话便万事休矣，在千钧一发间我及时往右闪躲，避过它的攻击。可是，第二只狼狗在第一只落空时扑向我，我这次没法闪过——“呜！”我在那百分之一秒间，刚好比狼狗的牙齿快一步，以右拳击中了它的脖子。这一击看来十分有效，不但令它悲鸣一声倒地，第一只狼狗也像是知道我的厉害，没有贸然前进。利用

这空隙，我半跑带爬地走出栅栏外，关好大闸，令它们没法追来。

“阿沁！吕女士！小安！”我沿着小径往下奔跑，在路口看到阿沁的迷你MkV。车门打开了，但里面没有人。发生什么事？阿沁挣脱了，往车子走过去，打开车门，却被阎志诚逮到？但阎志诚应该没有共犯吧？他如何一边劫持着吕慧梅母女，一边抓住阿沁？

我心乱如麻，但我知道这一刻最重要的是冷静下来。马路的另一边有一道往下的小径，我趋前一看，看到远方有几个人影。我不知道那不是她们，但心想只好赌一次运气，往那个方向追去。

当我一边跑，一边喊叫着她们的名字时，人影往小径旁的石阶梯走去。今早乘阿沁的车经过时，我好像瞥见那石阶梯的尽头是一个陡峻的斜坡——犯人会被我逼得走投无路，可是万一他打算跟阿沁她们同归于尽的话……

我冲到斜坡前，发现她们，看来这次押对了。吕慧梅和小安都站在斜坡边缘，只是……那景象令我不解。

“阿沁，你在干什么？”

阿沁搭着吕慧梅和小安的肩头，站在她们身后，似要把她们推下山坡的样子。

在我面前十米外，只有阿沁、吕慧梅和小安三个人。

阿沁回过头，看着我。在路灯照射下，她的表情十分恐怖，像是面对死亡般恐怖。

我俩之间的沉默，就像凝结了的空气那样令人窒息。

“阿沁，你别乱来！”我拔出手枪，指着她。即使之前我们再要好，这一刻也不容我犹豫。只是，如果她不怕死，要跟吕慧梅母女共赴黄泉的话，就算多十个枪口对着她也没作用。

“别过来！”阿沁转身对着我喝道。

“阿沁你有话先慢慢说，不用……”

我突然发觉情况有点古怪。阿沁她转身对着我，吕慧梅和小安站在她背后，她们二人也没有被绑上绳子或戴上手铐，只是战战兢兢地站在斜坡的边缘。她们如果要逃的话，阿沁一定没法阻止。

“你骗我！”阿沁对我吼叫道，“你这恶魔！”

“你在说什么？”我握枪的手微微放下，但仍保持着警惕。

“你利用我来接近她们！什么失忆症，什么PTSD，一切都是谎言！亏我还这么信任你，有那么一刻觉得你可靠……”一行眼泪从阿沁脸上滑下。

我百思不得其解，踏前一步，问：“你说什么？我没有利用你啊！我也的确忘掉了这六年来的……”

“骗子！”阿沁大吼，伸开双手像是袒护着身后的吕慧梅母女。“你说我的话已经露出破绽！你记得我们找李静如时，下车那一刻你说过什么？”

“我说过什么？”

“你问我，李静如的店子是不是在朗豪坊附近！”

“那又如何啊？”我不理解她在胡诌什么，只希望她冷静下来。

“朗豪坊这大型商场是在二〇〇四年才建成的！如果你的记忆还停留在二〇〇三年，你不可能知道这新建筑！”

我大为讶异，没想过这一点。我明明觉得时间停留在二〇〇三年，但我同时也对朗豪坊这地标有印象——为什么有这样的一个矛盾？

“我……我是记得这名字吧！”我喊道：“朗豪坊又不是在二〇〇四年一天建好，在二〇〇三年之前发展商已公布计划，我知道也不出奇啊！”

“可是你还知道Life on Mars！”

“天，你说那是一九七三年的歌曲啊！”

“不是歌曲！是你说的电视剧！”阿沁大嚷，“是你先提起，说你看过这英国剧集的！我刚才听到音乐才突然想起，这部剧集是在二〇〇六年才拍摄的！你不可能记得！”

我呆若木鸡，没法反驳阿沁的指控。我的确看过这剧集，而且还对角色和故事留下印象，我脑海里还留下一个人躺在沙发上，喝着啤酒看电视的片断……

“我、我……我不知道要怎么解释，但我就是记得，这也没办法啊！”我放下手枪，说，“就当我是骗了你，你因为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发什么神经啊！”

“不用再装了！我已经知道你的真面目！我不会让你伤害吕女士她们的！”

我完全搞不懂。

“阿沁，你说什么？我怎会伤害吕女士她们？”

“我看到照片！你不要再装了！”

我突然想起酒吧中的照片。我伸手往口袋里一摸，照片还在。阿沁是什么时候看到的？

“你先听我解释！我瞒着你是我不对，但我的确忘记昨晚见过阎志诚！”我忐忑不安，大嚷道，“就算我是个坏警察，我这一刻还是想做正确的事情！我一定会阻止阎志诚的！你之后要告发我什么，也没有关系！”

阿沁一副痛恨的表情，咬牙切齿地说：“你还在胡扯！证据确凿，不要再假扮什么好人了！”

阿沁从口袋掏出一团纸团，向我丢过来。

我拾起纸团，摊开，发觉是刚才阿沁揉成一团的传真。在昏暗的路灯光线下我看到上面的文字——“阎志诚 二十七岁男性 特技演员/武师/替身”。

我的目光往上移，看到那幅肖像。第一眼看到时，只觉得一点点诧异，但那点诧异却瞬间爆发成恐惧和不安，令我的双手双腿僵住，周围也变得如梦境般不真实。

传真的图片都比黑白照更模糊，不过我也能认出这面貌。

是我的样子。

“这……这是什么玩笑啊！”我大声呼叫，“谁这样搞，把我的照片换了上去啊！一定是阎志诚把错误的资料传给你们的出版社……”

“你为了布这个局，花了很多工夫吧，‘许警长’。”阿沁咬牙切齿地说，“刚才编辑部打电话给我，老总跟我说，有一位许友一警长跟他联络，今天一直在找我。老总说，许警长今早在西区警署等我，可是我十一点仍没出现，于是他到大堂查问，才知道我已经来过，和另一位警员离开了。大堂那位女警似乎不认识许警长，但她记得那个跟我离开男人自称是‘许友一’。”

“怎可能？我明明就……”

“你还想装到几时！”阿沁大喝，“所有事情都揭穿了！阎先生，你不用再扮成许友一了！你说林建笙不是凶手的确是事实，这便是你抛出的饵，制造杀死吕慧梅的机会！你先在警署冒充许友一，跟着我确认吕女士的住处，再找方法透露当年凶案的真相，引我跌入陷阱。即使没有林建笙的记事簿，没有拳馆的情报，你还是会找方法让我知道真凶不是林建笙而是阎志诚你自己吧！于是你便可以借保护吕女士为名，再一次来到这儿……你打算在晚上，趁我们不觉时下手吧？幸好我早一步想到找

同事帮忙，调查一下阎志诚的外貌，否则我们现在只能任你鱼肉！”

“不、不对！”我焦急地说，“你别被人骗了！看，我的警员证能证明我的身份，上面也写着许友一啊！”

“那当然是伪造的！除非你能拿身份证出来，证明你才是许友一吧！”

“你怎么变得这么多疑！”我气急败坏，掏出皮夹，单手从第五个间隔中抽出身份证。可是，我的动作只完成一半便停下，因为当身份证亮出上半部时，我已清楚看到名字的栏位。

阎志诚。

我没有看错，“阎志诚”三个工整的中文字历历在目。

肖像的位置也是印着我的容颜，是我在镜子中看见的容颜。

我是……阎志诚？

我是六年前杀死郑氏夫妇的阎志诚？

我握着手枪的右手，开始发抖。

“警察！放下枪！”突然一声粗暴的吆喝声从背后传来，我转身一看，一道刺眼的白光直射在我脸上。我伸手挡在面前，从指缝看到两个拿着手枪和手电筒的人影。

“快放下武器！”是第二声吆喝。

我的脑袋一片混乱。怎么在短短数分钟之间，我从刑警变成犯人了？这一定是梦境吧。没错，就像今早梦见的情况一样。那些什么凶手、受害人、警察统统都只是我的幻想，只要我睁开眼，他们都烟消云散。我一定是太累了，才会做这样的怪梦。我醒来后，把梦境告诉我的同事，他们一定会讥笑我想象力丰富。

我的同事……究竟是刑事侦缉科的同事，还是特技演员组的同事？

大卫·鲍伊的歌声从脑海中飘过。

——与你面对面的，正是出卖世界的人。

我的右手一扬，上天却没让我多想半秒，只听到“砰”的一声，右边胸口一阵灼热，我整个人被冲击力抛起，缓缓地降落在地上。感觉消失前，我还握着手枪，可是我发现扳机和枪身连在一起，根本没法扣动。

我的意识逐渐远离……

“辛苦你了。”梦境中的女死者，再一次跟我说。

Oh no, not me

噢不，那不是我

I never lost control

我从来不会失控

You're face to face

与你面对面的

With the Man Who Sold the World

正是那个出卖世界的人

——大卫·鲍伊《出卖世界的人》

David Bowie, *The Man Who Sold the World*

片段5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阿阎！阿阎！”

在蒙眬之间，阎志诚听到有人喊叫。就像从漫长的梦境回到现实，他睁开双眼，广阔无垠的天空就在眼前。

今天不会下雨吧——这种无聊的想法在阎志诚脑海中闪过。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躺在地上，只觉得全身的骨头在痛，他摸摸额头，发觉肿了一个包。

“阿阎！你没事吧？”一副脸孔进入阎志诚的视野。阎志诚几乎想叫对方让开，不要阻碍他凝望灰蓝色的穹苍，可是他没有说出口。对方的样子似乎很是担心。

“组长……发生什么事？”阎志诚缓缓地说，尝试用手撑起身体。

“别动！先让医生检查！”组长向医务人员招手，再转头向阎志诚说，“刚才的抢背失败了。”

阎志诚这时稍微清醒一点，想起之前发生的事——他们正在拍摄一场打斗戏，阎志诚替一名歹角当替身，跟主角对打，其间有一个动作是被主角揍飞，他要翻个筋斗、背部着地，然后再转身逃开。场景是在一个游乐场里，故事描述主角阻挠恐怖分子交易，二人在过山车的路轨上打起来。

“我抢背失手了？”阎志诚觉得难以置信，毕竟抢背是他不可能失手的基本功。

“不是你失手，路轨有一段木头断裂了，你从上面掉了下来。”就在组长说话时，医务人员赶至，为阎志诚进行检查。

阎志诚渐渐找回失去意识前的印象。他当时被主角追捕，对方以踢腿击向他后脑，他便做反应向前翻身着地。在宽度不足两米的高台上做这些动作要很小心，所以组长派老练的阎志诚负责。

只是没人想到老旧的木板受不住阎志诚着地的冲击力，应声裂开。阎志诚半边身子悬空，掉落五米以下的地面。虽然地上铺着安全垫子，但阎志诚在掉落时头部撞到高台的支架，整个人凌空打了一个筋斗，还好落地时不是头部先着地，在场的工作人员无不捏一把汗。

“我没事……”阎志诚拨开医务人员的手，坐直身子。除了一点酸痛

外，他觉得没有大问题。相比起去年让他休养半年的骨折，这种意外只是小儿科。

工作人员看到他没事站起来，一一喝彩鼓掌。特技演员经常遇上这些意外，尤其是观众要求更危险的、更夸张的官能刺激，动作设计便越来越向极限挑战。

“真的没问题？要不要换人来拍？”组长看到阎志诚站起来，也不再紧张兮兮。

“不打紧，让我再来。你今天也没有第二个人选吧，难道你想叫阿正来演吗？”阎志诚向旁边的人拿过水壶，喝了一口。“不过先找人检查一下木板。”

担任武术指导的组长对阎志诚的工作态度很是感激，万一动作场面出问题，导演怪罪下来便难搞。

阎志诚拍拍身上的尘埃，向前来表示关心的演员装出一个微笑，便回到高台上等待拍摄指示。

三个钟头后，所有拍摄工作完成，导演对结果很满意，即使曾发生意外，过程尚算顺利。

“阿阎哥，你去看看医生较好喔。”阿正说。虽然入行四年多，他的动作还是不够成熟，只能当一些不起眼的杂卒。

“我没事，不用了。”阎志诚一边脱下戏服，一边说，“干我们这一行，如果每次摔倒都看医生，那一个月下来便要出入医院七八次。”

阿正点点头。

“阿阎哥，我先走了，明天见。”换过衣服后，阿正从更衣室离开。

待在更衣室的阎志诚，恢复了他的沉默本色。当没有其他人在旁时，他可以不用挂起他的社交伪装。

不过，这些年来，阎志诚已开始不了解哪个才是自己。

在同事眼中，他是一个踏实、稳重、值得信赖的工作伙伴。即使不苟言笑，但不是难以相处的人。

然而阎志诚知道那只是虚假的、刻意构筑出来的自我，是用来适应社会的自我。

是用来欺骗他人的自我。

面具戴得太久，人便会忘记哪个才是真面目。

阎志诚有时会想，以这种身份活下去未必是坏事。只是，那些讨厌的回忆总会一再出现，让他知道活在阴影中的自己才是真正的自我。

离开片场后，阎志诚驾车往湾仔。

“阿阎！这边，这边。”阎志诚刚走进酒吧，便看到许友一在右边的角落，手执一瓶啤酒。

“抱歉，迟了一点。”阎志诚堆起亲切的笑容，坐在许友一对面。

“你要的东西我给你找来了。”许友一放下酒瓶，给阎志诚递过一个公文袋。

高等法院记录、死因裁判庭记录、民事诉讼记录……

全部都是跟东成大厦案相关的。

“谢谢。”阎志诚把文件收下。

“另外，有一件事我想你有兴趣。”许友一掏出一张名片。阎志诚一看，发觉上面是一间电影制作公司的名字。

“这是什么？”

“他们有一部新作正在筹备，正在找演员试镜。”

“我只是当替身的特技人。”阎志诚咧嘴笑道。

“你知道他们开拍的题材便会有兴趣了，”许友一露出神秘的笑容，“是‘东成大厦血案’。”

阎志诚心头一凛，直瞪着许友一双眼。

“阿阎，你的样子不差，体型又不错，与其一辈子当特技人，不如试试当演员吧。”许友一啜了一口啤酒。

“你怎么有这名片的？”

“我刚巧有认识的人在那家公司工作，他们知道我曾调查人员之一，便邀我当顾问。”许友一摸了摸下巴，说，“所以如果是我介绍的话，只要试镜不太糟，你九成有份演出。”

阎志诚默不作声。他并不是因为这个机会感到兴奋，或是在考虑自己该不该转型当演员，他正在想的只有一件事。

——他们要把事件重演？他们要让社会再一次判决林建笙？

“还好老黄去年退休，新上任的马组长较易说项，不然我也没法得到上司批准当剧本顾问……喂，阿阎，你有没有听我说？”

阎志诚从沉思中回到现实。

“有、有。什么时候试镜？”

“呵，你果然有兴趣吧！”许友一咧嘴而笑，“时间是下星期三，我明天先替你打个电话交代一下，你便放心去试试……”

阎志诚感到一阵反胃，但他没表现出来。

他没想到，林建笙死后，还会再一次被钉上十字架。

无论如何，他要到场亲眼看看那些愚昧的家伙如何把罪名推给林建笙。

他亦感到，自己要尽快实行计划，不能继续拖拉下去。

第六章

当我清醒时，我只看见白色的天花板，纹理重复又重复地排列在我的眼前。我好像做了一个很长的噩梦，内容很诡异，梦里我被当成另一个人，而这个人更是我一手揭发的杀人凶手……

“您醒过来啦。”一个戴着护士帽，架着圆形眼镜的女性脸孔，入侵我的视线。这刻我才发觉，我身处一个病房之中，手臂插着点滴，额头缠着纱布，右边肩膀发麻，没有任何感觉。

“我……”我想坐起来，但全身乏力。

“你别乱动，”护士轻轻按住我，说：“你刚做完手术，麻醉药未退，要好好休息，否则伤口会裂开。我替你叫医生来，你等一等。”

我侧着头，看着护士从房门离开。这房间应该是一间私人病房，环境很整洁舒适。窗帘都被放下来，不过从布帘之间，我能确认外面还是晚上。墙上有一个圆形的时钟，指着十二时十二分，我想现在应该不是中午十二点吧。

“诶呀”一声，房门再次打开，有四个人走进来。最前面的是一个穿着袍子、满头花白、看来像医生的老头，然后是一位五六十岁的红发西方女性，她身后是一位留着落腮胡、穿便服的胖汉。

而当我瞥见胖子后面的男人的脸孔，我不由得大叫出来。

“阎志诚！”

短发、粗眉、国字脸，就是昨晚和我并肩拍照的男人。

“陆医生，不是说动了手术便会好吗？”阎志诚向老头问道。

“恢复功能要一点时间嘛。”那老头掏出笔形电筒，向我双眼照射，露出满意的笑容。“好，暂时看还没有大问题。”

“怎么了？你是医生吗？做什么手术？这儿是什么地方？阿沁和吕慧梅她们怎么了？”我不假思索地做出一连串的发问。

“你忘了问一个最关键的问题，”阎志诚说，“你应该问你自己是誰？”

我是誰？

“我不就是许友一吗？”我嚷道。

“如果你是许友一警长，那我又是谁？”阎志诚拿出证件，放在我眼前。

左上角写着“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右上角是“委任证 WARRANT CARD”，右下方是蓝色底色的照片，左方印着“许友一 HUI YAU-YAT”，以及“警长 Sergeant”。可是照片中的人物不是我，而是这个外表干练的短发男人。

“你……”我没法说出半句话。

“我便是真正的许友一。”他收起证件，说，“而你，是阎志诚。”

“不，我是许友一！才不是阎志诚！我虽然忘掉了几年的事情，但没忘记自己的身份！”我大声咆哮。

“这位是陆医生，”自称是许友一的男人指着那个白袍老先生，说，“他会向你说明你的情况。”

陆医生把一张有A3大小的底片放到灯箱上，再按着开关，我赫然看见一个像是脑袋的切面图。他指着底片上一个白色的阴影，说：“阎先生，我们发现你的BA10区曾因为撞击而出血，这幅MRI结果显示瘀血的分布……啊，抱歉，我应该用你听得懂的方法向你说明。我们为你进行了磁共振成像，发现你的布洛德曼第十区、即是前额叶皮质区的额极区以及周围曾因为撞击而出血，出现慢性硬脑膜下血肿。还好血肿只在硬脑膜之下，如果再低一层在蛛网膜下出血，手术的风险便大得多。你的脑部手术相当成功，我们已钻孔引流消去血肿，接下来只要每三至五天重复冲洗，便会完全康复。你这么年轻，血肿复发的机会很低。”

“脑部手术？”我唯一听懂的只有这四个字。

短发男人插嘴说：“简单来说，因为你撞到头，脑部内出血，瘀血压着神经，令你的记忆错乱，把自己当成许友一——也就是我。”

“怎……怎么可能！”

“一般来说可能性不大，但在你身上，却集合了构成这个可能性的元素。”陆医生说，“首先是慢性硬脑膜下血肿。你几个月前应该曾撞到头，但你没有察觉，或者该说你没有因为这种小事而去医院检查……撞到头其实可以导致很严重的后果，例如脑室内出血……”

“我曾撞到头？”我毫无记忆。

“我刚才调查过，你的同事说你去年十月曾撞到头，不过当时你没就医，还继续拍摄工作。”“许友一”插嘴说。

“慢性硬脑膜下血肿的形成过程非常缓慢，一般在患者伤后三星期才出现病症，有些人更会在几个月甚至一年后才发作。硬脑膜下血肿会导致患者头痛、恶心、出现智力障碍或神经功能缺失——包括失忆。”陆医生两手插在白袍的口袋，一脸轻松地说：“你的情况只算是轻微，属于第一级的病况，意识清醒，只有轻微头痛和轻度神经系统失调。如果是第四级的话，你已经陷入昏迷了。”

陆医生走到灯箱前，指着底片说：“不过，你出血的位置刚好在前额叶的BA10区。由于血肿影响这区域的大脑活动，于是令你出现神经系统的毛病。我们今天对BA10区仍不太了解，只知道它跟负责提取‘情节记忆’——一个人对自己过去的自传式回忆——有关，以及部分逻辑思考的运用。根据我的推测，血肿令你无法取得完整的自我记忆，只令你得到部分片段。不过你不用担心，因为BA10区只是负责‘提取记忆’，并不是‘储存记忆’，所以数天甚至数小时后，你便会渐渐记起你自己的身份。”

“等等，我是忘掉了一些时间，但我清楚记得自己是许友一啊？”我紧张地说。到现在，我还是觉得我掉进某个阴谋之中，被面前的四个人算计。

“这是因为你有另一个精神科的疾病。”红发的女性开口道。我没想过这位西方人能说出流利的广东话。

“你是谁？”我问。

“我叫白芳华，是位精神科医生，”白医生微笑着，但眼神流露着不安，“是你五年前的主诊医生。”

“你是我的医生？是那位指导我应付PTSD的那位医生？”

“原来你依照过我的指导。”白医生的样子变得有点高兴。她说：“你现在记不起我的样子？”

我摇摇头。

“但你记得我教过你的？例如突然因为焦虑感到呼吸困难……”

“先闭上双眼，深呼吸，把脑袋放空，待心跳缓下来才慢慢张开眼。”我接着说。

白医生满意地笑着，纵使我不知道她满意什么。“这样子，更可以证明你的记忆系统出现毛病。人的记忆分成情节记忆和程序记忆，前者是针对过去曾经历的事物、见过的人、到过的地点、当时的想法和情绪，而后者针对的是学习过的、技能性的知识。一个情节记忆出毛病的机械师会忘记他学过什么，但只要让他打开引擎盖，他便会懂得修理车子；相反一个程序记忆有问题的机械师会记得他当学徒的经历，但面对车子的零件，他会发觉无法运用曾学过的知识。”

“但我没有怀疑过自己是谁……。”

“如果你真的是许友一，又如你所说你只忘了六年间的事情，那么你记不记得入职的经过？在警察学校的片段？甚至很简单地问一句，你为什么当警察？”

我答不出来。即使我再努力回想，也没法抓住那些过去。

“部分PTSD患者会出现一种特征——‘解离’。”白医生说，“为了应付痛苦的去，刻意制造一个身份，以抽离的角度去面对创伤。有研究指出，PTSD患者大脑中的海马体会变小，而海马体是负责记忆的主要器官，你现在的病况也许跟这个有点关系。虽然有少量个案，PTSD患者出现人格分裂，但你并没有。我认为你只是以解离作为手段，去适应这个社会。”

“问题是你因为患上脑硬膜血肿导致记忆受损了。”陆医生插嘴说，“一般人大概会因为这情况而发觉自己失忆，不过你平时已习惯忘记本来的自我，令你无法警觉记忆受损带来的空白。人类的大脑是很奇妙的器官，当我们看到彩虹，便会联想到之前曾下雨，当我们看到破碎的玻璃窗和石子，便会联想到有人掷石头打破窗子，我们每时每刻都会‘填补’大脑中的空白。”

“于是，阎志诚你便把一些琐碎的记忆填入空白里，误以为自己是许友一了。”白医生说。

我感到一片混乱。

“慢着！我把自己当成一个虚构的人物也罢，一个人有什么可能会以为自己是另一个仍存活在世的人？何况我还对许友一的生活有着确实的记忆，更有许友一的警员证！即使我眼花看错也好，其他人也没理由不发觉啊！”

许友一叹了一口气，拍了拍旁边的留大胡子的胖男人，说：“你跟他说吧。”

“阿阎，你认得我吗？”他问。

我摇摇头。

“我是庄大森啊。”

庄大森……阿沁提过的那个导演？

“唉，你的情况真是很严重，我太过意不去了。”庄大森坐在旁边一张椅子上。“阿阎，你叫阎志诚，是一位特技演员，我看你外形蛮适合的，所以让你在我的新电影里担任一个小角色。这个角色便是许友一。”

我呆然地瞪着他，搞不清楚他在说什么。

“许友一是个角色？那他又是谁？”我问。

“我正在拍摄以东成大厦血案为蓝本的电影，描述西区刑事侦缉科六年前调查时所遇上的种种困难，最后凶手于车祸中丧生的悲剧故事。为了增加真实感，我决定使用真实人物的名字和身份，主角林建笙由刚成为影帝的何家辉主演，缉捕他的刑侦科指挥官黄柏青督察，则由李淳军饰演。而你便是演当时的刑侦科新人许友一警长。”

“我和你相识了四年多，”许友一说，“你这差事也是我介绍的，为了这工作你还不断问我的生活习惯，以及东成大厦凶案的细节。你向我学习刑警工作的手法，像是出示证件、拔枪的手势、把资料记在记事簿，等等，有时我也怀疑你为什么要学习到这个地步，就像真的要成为刑警似的，那不过是个小配角啊。说起来，你为什么把道具警员证和手枪带出来了？是为了练习吗？”

我脑海中突然闪过一道光，他的话好像让我想起一些事情。

“我听过有些演员说拍完电影后会无法抽离角色，”庄导演以沉稳的声调说道，“不过像你这种情况还真是罕见，就像最不幸的元素同时集中在一起……而且你过度投入去演这个角色吧？有些演员把演绎角色和自己本来的身份比喻成开关钮，你现在便是按下了开关，却因为意外而不知道这个开关钮的存在。”

“我从卢小姐那儿得知你今天‘调查’的经过，”许友一说，“跟两位医生和庄导演交换意见后，才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据说你以为自己失去了六年的记忆吧？其实不是，你只是错误地把演出时的身份和记忆换成现实的身份和记忆。”

不知道是他们的话有足够的说服力，还是正如陆医生所说我的大脑功能渐渐恢复，我接受了他们的说法，脑袋也越来越清晰。

如此一来，阿沁提出的反驳便能解释，例如我为什么知道朗豪坊商场、为什么看过Life on Mars，因为我并不是失去六年的记忆，而是把角色所处的、虚构的二〇〇三年当成现实，结果造成奇妙的落差。

我在影城的行动也变得相当无稽。我现在才发觉，洪爷说的那个穿灰色外套的人正是我自己，他是认识我所以才熟络地称赞我的身手了得。最荒谬的，是我偷偷摸摸地打开自己的储物柜，调查自己的物品！搞不好那时在我身边走过的人、遇上的人，其实都认识我？

可是，这么说，我便是东成大厦案的凶手？

我杀死了郑氏夫妇，让林建笙背上污名，含冤而死？

我感到一阵晕眩。

“我……许警长，”我问，“阿沁……有没有告诉你我所做出的推理？”

“你是指你才是真凶的推理吗？”许友一突然板起脸，认真地说。

“是的……”

“你的推理很合理，所以我们会逮捕你。由犯人推理出犯人，真是前所未闻。”

我竟然曾是这样的一个恶魔。

我竟然曾杀死一对跟我无仇无怨的夫妇，女性死者还怀有身孕……

“喂，你不是真的相信吧？”许友一突然亮出笑容，说，“看你一副认真烦恼的样子，你便应该知道你不是真凶啦。”

“咦？”我愕然地看着许友一。

“你不是凶手哪，”许友一笑着说，“根据记录，六年前案件发生后，警方已调查过你，事发当晚你正在为一部电影当特技替身，通宵工作，有超过三十人可以替你做证。如果你那样子也能杀人，你便不用当演员，改行去当杀手吧。”

“可是，林建笙的记事簿明明写着我们约了当天见面……”

“唉，你怎么这么多疑啊！”许友一掏出一份文件，一边翻开一边说，“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阎志诚供称本来跟林建笙有约，因为电影拍摄延期的关系，所以早上十时致电林建笙，取消约会。”

他把文件放到我眼前，说：“你知道吗，其实当年已有同僚调查过你，当时我是组里的菜鸟，跟进尸体、验尸报告这些嫌恶性工作都推给我，证人调查我只有看的份儿。那时候调查的对象太多，我也是刚才听过卢小姐的说法后，翻查记录才发现你的名字在里面。说起来，原来你认识林建笙啊？难怪你一直向我查询这案子的资料。”

“我……我没有利用你吗？”这个问题有点古怪，但当我还以为自己是许友一时，便推论出阎志诚贿赂许友一、获取内部消息的结论。

“利用什么？”许友一反问道。

“像是利用你拿取秘密的调查记录……”

“没有啊。”许友一从容地说，“都已结案多年，很多资料公开也没有司法上的考虑，更何况我得到上司批准当剧本顾问，能公开的都是合法

的调查记录嘛。你去年倒问我拿过那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不过那些东西都是公开的，普通市民也能取得，我只是替你列印整理罢了。”

“但我手上有一本记录了案件资料的记事本……”

“我刚才说过，你在学习刑警的手法嘛！那是你自己写的东西。虽然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模仿到这程度，庄导，我这个角色不需要这种演技吧？”

“没有，我反而加入了两场打斗，阿阎身手这么好，不用一下有点浪费。”

“你又临时改剧本了？你不是要‘许友一’跟‘林建笙’对打吧？我又没学过功夫。”

“电影讲求娱乐性，加一两场打斗观众喜欢，老板也乐意接受……”

“等等！”我打断他们二人的对话。“就算记事本是我自己的，我为什么跟你有五万元的金钱纠葛？这不是贿款是什么？”

许友一怔怔地瞪着我，然后一脸恍然大悟，“啊，你是说杯垫上的账户号码。”

“就是那个！我跟你之间一定有什么交易吧？”

“你欠我五万六千八百八十八元。”许友一轻松地说。

“什么？我向你借钱？”

“不啦，说起来还好你没一直失忆下去，否则我见财化水了。”许友一副失笑的样子，“昨晚利物浦赢曼联、富勒姆赢博尔顿、赫尔城战平纽卡斯尔、米德尔斯堡逼和朴次茅斯。”

我一脸不解。

“英超啦！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啦！”许友一说，“四场赛事过关赔率分别是四倍、三点五、三点三和三点一，我难得‘过四关’啊！下注四百，便赢了五万多，我这回眼光够准吧，连曼联输给利物浦也押中。”

“那是足球博彩的彩金？”

“我昨晚约你去酒吧看足球，本来我说要出去投注，你说你有电话投注账户，于是使用你的手机下注了。”许友一耸耸肩，“完场后，你本来说用电话转账把彩金给我，但你的手机碰巧没电，于是我便把我的账号写在杯垫上给你。”

“那真的不是贿款吗？”我仍存有一丝疑惑。

“天哪，你想想，哪里有人会用五万六千八百八十八元这个零碎的数字当贿款的？新年红包吗？我叫你转五万五便好，那千余元当作给你的红利，你这家伙还死心眼地说什么不是自己的钱不接受。”

“你不是‘黑警’？”

许友一皱起眉头，说：“我是白得不能再白哪！这些年来规行矩步，从没行差踏错，即使被同僚排挤也忍气吞声，我的一位前辈临死前就教训过我，当警察要忍，不要强出头。我本来下个月有升级试，不过看来要泡汤了。”

“为什么？”

“不就是因为你我！你今天这么一搞，我的个人记录便一团糟了。如果你我不认识还好，但你是我的朋友，你捅的娄子我便脱不了关系。”

朋友……这个词语令我心头一震。

“不过这也是命运吧。”许友一苦笑道，“但求不要降级回去当巡警便好了。”

“我……真的不是凶手吗？”我再次狐疑地问。

“不是啦，”许友一接着说，“唉，反正升级无望，我也不妨说出来。警方的报告有一项没公开——东成大厦相邻的银行设有自动提款机，提款机的死角安装了隐蔽式的监控摄像机，因为涉及银行安保所以不能公开。摄像机当晚只拍摄到跟林建笙外形吻合的男性走进及离开东成大厦旁的死胡同，能从那儿爬外墙到现场行凶的，就只有留下指纹和脚印的林建笙。”

我愕然地看着许友一。

“你的推理也蛮有意思，可是跟现实不符啦。”许友一说。

我有点失落。或者是因为我一直认为自己是刑警，才会主观地认定某些事情的推论？我根本不是什么侦探，只是一个用劳力换取金钱的武师罢了……

“那些照片……”我突然想起储物柜中的照片，“为什么我会找侦探社调查吕慧梅母女和李静如？”

“这个我们便知道了，或许你为了演出，想多了解一下案件的关系者吧。”庄导演说，“不过，有时我也觉得你太投入了，像早几天，你便因为剧本而跟编剧发生争执，说剧情有漏洞，凶手不应该是林建笙……搞不好你那时已经病发，把自己当成许友一，主观地认为阎志诚或第三者是真凶吧。昨天你还发飙，补拍完最后一幕时，你仍嚷着林建笙不是

凶手，说是什么‘刑警的直觉’，连稳重的李淳军大哥也忍不住出声责骂你。”

——菜鸟给我闭嘴。

我好像弄懂某些记忆中的片段了。

“我想，你有好一段时间不能工作，再加上肩膀的枪伤……”庄导演摇头叹息。

“这是不幸中的万幸啊，”许友一插嘴说，“你算走运了，子弹只擦过锁骨，没打中肺部，否则现在要跟阎王报到了。”

活着……真的好吗？

我渐渐记起过往的事情，包括我的过去、我的创伤，以及我的计划。

“我的推理……真的全部错误吗？”我问。

“BA10区也涉及凭知识和记忆推论出猜测和决定的功能，你之前这部分的功能受损，你以为合理的推论也可能只是错觉。”陆医生说。

“总之，事情告一段落了，”许友一说，“这次的事件只是意外，受伤最重的是你，可是你也不能埋怨任何人吧。”

“其他人受伤了？”我诧异地问。

“卢沁宜小姐在逃走时——她以为你是凶手，要杀害她和吕慧梅时——扭伤脚踝和撞到头，现在还在这家医院里，要留院观察一晚。郑咏安也被吓到了，医生建议她最好留下来看看，明天再出院，吕慧梅正在陪伴她。她们在五〇六和五〇七号病房，她们都知道真相了。”许友一以拇指往身后指了指。“说起来卢沁宜这个女记者真猛，当她收到传真，以为你是为了接近她们而扮成我时，她竟然在你面前直接向总编辑求救，把你关在厕所，又带吕慧梅母女逃跑，车子碰巧抛锚还敢在山头乱走，跟你对质时又不住拖延，期望总编辑明白她的话中话报警求助。她更曾考虑跳下斜坡保命，逃避你的‘追捕’……还好她们没有做啦。”

“我要好好考虑告诉道具组，以后准备的警员证和手枪别弄得太像。我没想到竟然连真正的警察也把道具证件当真。”庄导演喃喃地说。

“是我们警署的新人太笨吧！我已经跟她的上级报告，看来她要写一份麻烦的检讨书。”许友一笑着说。

“阿阔你放心，我会替你争取电影公司的保险赔偿。这大概算是工伤吧？”庄导演说。

我点头装出微笑。我回忆起那副应付社会的面具，以及面具下的我。

不过我感到自己的笑容有点不自然。就像有点什么被破坏掉，令我无法像以前般轻易披上伪装。

我感到内心被某种力量动摇。

沮丧、无力。阴沉的感觉慢慢浮现。

我想起吕秀兰的死状。

那个梦只是想象吧，毕竟我没亲自到过现场，没亲眼看过尸体的样子……

“许警长，我想问问六年前你看到郑氏夫妇的尸体时，有什么感想。”我问道。

“还有什么感想？不就是恶心喽。我还看过完整的验尸过程，法医详细记录死者的特征、对照死者的资料，我便在旁边足足看了三个钟头，真见鬼。”许友一皱起眉头，说，“凶手真是残忍，往孕妇的肚子上乱刺。当年我是最早查看现场的刑侦科组员，吕秀兰倒在睡房正中，掩着肚子像是要保护胎儿似的，郑元达死在客厅正中，两具尸体都大咧咧地躺在地板上流血，真是……”

“郑元达死在客厅？他不是保护着妻子，倒在她身旁吗？”

“那只是电影的版本罢了。”庄导演说，“编剧提议说，这样的安排会更让人感受到凶手的残忍，营造故事的张力。”

郑元达不是在妻子身旁？

那种不协调感又一次浮现。

“尸体……尸体有没有被凶手移动？”我问。

“鉴识科说没有。”许友一说：“不过坦白说，那天现场搜证有够仓促的。”

“仓促？”

“因为死者是孕妇。”许友一若有所思，说，“即使女死者已没有生命迹象，救护员还是要尽快送死者去检查，因为母体死去，胎儿存活的例子不是没有。不过这宗案件中没有出现奇迹。”

搜证仓促？换言之，因为发现决定性的血掌印，便没有详细重组现场所有证据？

“还在想案情吗？你还是安心休养吧，这案子六年前已结束啦。明天会有警员替你录口供，你今晚好好睡一觉。”

在许友一四人离开病房后，我瞪着天花板，把今天一整天的经过重新回忆一次。在车子上醒过来，跟阿沁相遇，到访吕慧梅的家，做出第三者比林建笙更早潜入郑宅的错误推理，查访李静如，得到林建笙的记事簿，到拳馆找寻自己的线索，到影城发现吕慧梅的照片，在吕慧梅的家被阿沁误会，在山坡上被枪击……

我每回想一次，便越记得以前的事情。

我是阎志诚，是个孤独的、虚伪的、行尸走肉般的废物。

我连六年前三月三十日的事情也想起来。

——“阿阎！是我！你先听我说！我没有杀人！真的！”

——“我现在在新界的一间村屋……暂时安全，但我想我的样子被人看到了……”

——“人不是我杀的！我只是打算等早上那浑蛋上班时，打他几拳教训他罢了！那个管理员把我赶走，我便躲进后巷里监视那家伙的家啰！”

——“我是攀水管走进了那个地方，但我没有杀人！阿阎！你一定要相信我！我只是听到奇怪的叫声，觉得不对劲所以爬上去看看而已！怎知道房间里有一大摊血！”

——“不是我干的！我向天发誓！阿阎你一定要帮我，我蹲过这么多年苦窑，条子恨不得让我顶罪，干手净脚！相信我，条子都不是好人……”

——“我可以在你家避风头吗？谢谢！好，我现在就过来……”

结果那天我等不到林建笙，他来我家途中遇上警察，然后……

他死在我面前。

就像我的父亲一样。

片段6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爸爸，刚才你好帅！”

“你看到哪个是我？”

“抓住绳索撞破玻璃窗，再转身开枪的那个特警便是你吧！”

“我戴了面罩你也认得出来，好家伙！”

“你们两父子心有灵犀嘛。”

在电影院外，十二岁的阎志诚愉快地跟父亲边走边聊。他跟父亲和“阿姨”一起看电影——阎志诚父亲收入不多，加上工作时间不稳定，父子之间相处的机会不多。阎志诚的母亲在他四岁时病逝，之后便父代母职。阎志诚年纪很小便学会独立生活，他知道父亲工作忙碌，分心在家庭里只会影响工作，为了减轻父亲的负担他不得不学会照顾自己。

在阎志诚眼中，父亲是个伟人。虽然父亲只是一位没有正式演出机会的替身演员，但他经常向同学炫耀，每当父亲有份在电视或电影中演出，他便跟同学说“那一幕主角不敢演的危险动作，是我爸爸代替完成的”。即使薪水不多，阎志诚还是觉得父亲的职业非常厉害，比科学家、太空人、探险家更厉害。

“我们现在去吃饭吗？”阎志诚问。

“阿姨准备了火锅材料，我们回家‘打火锅’。”

“好耶！”

“阿姨”是父亲的女朋友，交往了两年多，阎志诚很清楚他们的关系。母亲逝世多年，父亲要找个伴他不会反对，而且这位阿姨很温柔，阎志诚觉得如果能成为一家人也很不错。

“阿姨，你准备什么时候嫁给爸爸呀？”在熙来攘往的大街上，阎志诚突然转身问道。

父亲和阿姨没料到这小鬼有此一问，二人怔住，相视一下，再露出笑容。

“志诚，本来我想在吃饭时才说的……”父亲搭着阎志诚的肩膀，说：“我们决定明年二月结婚。”

“咦？”阎志诚先是错愕一下，没想到玩笑话会成真，但随即展现笑靥。“好啊，你们两个瞒着我，我得好好准备一下……”

“呸，你这小鬼头装什么大人，你有什么好准备的！”父亲啐了一口，脸上仍挂着笑容。

“婚礼有很多东西要处理嘛，例如喜帖啦、酒席啦……”

“这些事情我来处理便行了。”阿姨对阎志诚说。

“不啦，阿姨，你是新娘子，新娘便要有新娘的样子。”

阎志诚的一番话，把父亲二人逗得大笑。阎志诚的父亲很感激上天赐给自己一个懂事的儿子，即使妻子走得早，孩子仍健康地成长。

“其实……志诚，我们还有一件事情要告诉你。”阿姨突然说。

“阿萍，这么早便说出来？”

“我相信志诚会理解的。”阿姨回头说，“你要当哥哥了。”

阎志诚吓了一跳，他没想到父亲竟然是“奉子成婚”。不过他很快恢复平常心，父亲和阿姨年纪不轻，要生孩子还是早一点好。

“恭……恭喜！”阎志诚再次装出大人的语气，说，“所以我就说，阿姨你别费心婚礼那些杂事，到时你大腹便便，还是让我替你办。”

“到时也不过四个月身孕，还不至于‘大腹便便’啦。”阿姨脸上浮现红晕，有点不好意思。

“看，”阎志诚指着前方一间商店的橱窗，边跑边说，“我们要准备像这样的婴儿床，还有……”

阎志诚没料到，在这一瞬间，只是身后几步之遥，父亲和阿姨被一辆货车轧住。

连刹车声也没有发出，货车便冲上行人道，没有先兆下，把路人一个一个撞倒。货车车头撞进一家卖小食的商店，火炉和石油汽罐嵌进车子的残骸中，断裂的喉管冒出蓝色的火焰。

“志……诚……”

阎志诚呆在当场，他看到父亲上半身夹在车轮和食店的柜台残骸之间。当他听到父亲的呼喊，他才想到要救父亲出来。

“爸爸！阿姨！”阎志诚冲上前，但有一条手臂紧紧把他抓住。

“别去！”一个粗鲁的男声从阎志诚身后传出。

“放开我！我要救我的爸爸！”阎志诚歇斯底里地大嚷。

“石油汽罐快要爆炸了！别去送死！”

“爸爸！”阎志诚用力想挣脱男人的束缚，但一个十二岁的小孩没有这么大的力气。

“志……诚……”

就在这一刻，石油汽罐发生爆炸，货车陷入一片火海。

父亲就在阎志诚眼前被活活烧死。

这不是特技，也不是电影。无论多危险的动作也能完成的父亲，敌不过无情的火焰，在发出哀号之下丧命。

阎志诚几乎没有哭，他只是被这个光景震慑。

父亲死了，阿姨死了，阿姨肚子里的孩子也死了。

近在咫尺、伸手可及的幸福消失了。

因为没有亲戚收留，阎志诚住进一间儿童宿舍。自从父亲死后，他再没有笑过。

但他也没有哭过。

就像感情被剥夺，他只余下一副空壳。

对一个不到十三岁的小孩来说，这遭遇实在残忍。然而因为社会资源不足，阎志诚没有得到充分的精神治疗。

不过他亦觉得自己不需要治疗。

那天是他提议去看电影的。阎志诚认为，如果自己没提出意见，父亲和阿姨便不会经过意外现场。

杀死他们的并不是那个司机，而是自己。

自己要负责任。

“阎志诚，你有访客。”某天，儿童宿舍的职员到阎志诚的房间，跟他说。

阎志诚入住宿舍后，除了处理赔偿和遗产的律师外，没有人来探望过他。他正奇怪访客是谁，没想到在大厅坐在椅子上的，是那个男人。

那个抓住自己，阻止他去拯救父亲的男人。

“嘿，我从警察那边打听到你进了这儿，所以来看看你。”

“你当时为什么抓住我？”没有打招呼，阎志诚一开口便这样问道。

“因为你会死啊。”

“为什么不让我死？”

“哪有什么的？你这小鬼怎么问这样的鬼问题？人就是不应该去死！人就是要活着！”男人提高声线，大厅中其他人纷纷对他行注目礼。

“那我现在没死，行了吧？”阎志诚站起来，转身准备离去。

“小鬼！老子只是有点放心不下，你这种态度算什么？”男人恼羞成怒，“你老爸看到你这样子，他真是死掉也不瞑目！”

“别提我爸爸！”阎志诚反过来大吼。

二人不欢而散。出乎意料，男人隔了一个月又来宿舍找阎志诚。

“臭小子，不是还好好地活着嘛。”

“看完了吗？你可以走了。”

男人每个月都会来宿舍一次。阎志诚在学校沉默寡言，没有相熟的同学，宿舍里更是没有朋友。这个粗鲁的男人成为他唯一可以发泄的对象。

也是唯一可以沟通的对象。

“你每个月来一次干什么？你很无聊吗？”有一次阎志诚问道。

“老子有空，来看看你要你批准吗？”

虽然阎志诚不想承认，但这男人让他感到不孤独。

就像黑暗的世界里，冒出一点不起眼的、暗淡的烛光。

即使不起眼，也让他感到这个世界不再黑暗。

阎志诚渐渐在对方身上找到父亲的影子——纵使二人的外形性格相去甚远。

虽然不务正业、言谈粗鄙，但这男人锲而不舍地，以自己的方法对阎志诚表达关心。

这个男人叫林建笙。

第七章

我相信林建笙是无辜的。

他虽然绰号“鬼建”，是个冲动、粗鲁、蛮不讲理的家伙，但我相信他没有杀人。

那个曾阻止我送死的男人，不可能变成狠心屠杀孕妇的恶魔。

我当天知道笙哥被通缉时，便感到内疚——他之前约我见面，说不定是要跟我商量妻子婚外情的事。只要我跟他灌几杯酒，他便不会去郑家找碴儿，更不会变成嫌犯。

但我那天为了自己的工作，冷淡地说了两句便把他打发掉。

我背弃了他，在他最需要我时背弃了他。

但我真正的罪责，是在三月三十日被判处的。

我在街角一直等笙哥，但他没有出现。当我听到扰攘，跑到车祸现场时，我看到那辆撞得扭曲变形的车子，以及被抬出来、血肉模糊的林建笙。

就像当年父亲被轧在轮子下的模样。

我站在凑热闹的人群中，感到莫名的恐惧。在马路另一边的人行道上，满是路人躲避时留下的物品。有菜篮、书包、手袋、公事包……还有零散的、形状不规则的血迹。

他们的死——包括笙哥的死——也是因为我的错误决定。如果我没有打算让笙哥躲藏在我家，这意外便不会发生。

直至现在，我仍相信林建笙是无辜的。

即使社会上每个人都认为他是双手染血、杀人如麻、草菅人命的凶手，我仍深信他是无辜的。

“我蹲过这么多年苦窑，条子恨不得让我顶罪，干手净脚！”

笙哥临死前在电话中这样说过。

笙哥去世后，我一直想联络警方，向他们保证林建笙并不是凶手。可是我知道他们不会相信我，我只是一个普通人，而且是林建笙相识的

人。

就在我不知所措时，某天在街上遇上那个休班警察。

“妈的，你这家伙走路不长眼吗？”“老子跟你说话！你一副瞧不起人的模样算什么呀！”“干你妈的，你还不停下来？你信不信我抓你回去关你两天？”“老子就是警察！我看你不顺眼，揪你回去告你行为不检也可以！”

果然，警察都是浑蛋。当我回过神来，我已坐在那家伙身上，打得他满脸是血。

从那天开始，我便知道要替笙哥平反，得靠自己。

警方不会调查的，便由我去调查。

我要独力找出真相，揭破这个混账社会的虚伪，让每一个曾蔑视笙哥的浑蛋，低头承认自己的错误——这就是我部署多年的计划。

结识许友一、搜集情报、雇用私家侦探打听案件关系者等，是我计划的第一步。

第二步便是亲自调查，即使要冒充警察，我也一定要把真相找出来。

我深信郑元达另有仇人。这名真凶碰巧在笙哥上门找碴儿当天行动，才会让笙哥蒙冤。只要接近吕慧梅，向她查询她妹夫当年的交友关系，一定会找到那个真凶的影子。

拍摄东成大厦血案的电影给我很大的方便。我可以名正言顺地向许友一请教模仿警员的办案手法，更可以偷走道具证件，在冒警侦查时用上，而万一被截查，亦可以推说是拍戏所用。

只是，没想到在执行计划第二步前，我遇上失忆这种意外。

陆医生他们不知道的是，除了他们说的三个巧合外，我在脑内演练冒充许友一警长已演了上百次。这才是决定性的，令我以为自己是许友一的第四个原因。

不过现在说什么也没关系了。我一直以为在笙哥闯进郑家前，真凶先走进房间，杀害郑氏夫妇，笙哥只是代罪羔羊，就像电影《亡命天涯》一样。可是照许友一的说法，银行监视器能证明笙哥是唯一从窗户闯入郑宅的人。

那么，凶手会是谁？

从尸体的状况来看，凶手是怀有极大的恨意，所以笙哥有最大的嫌

疑。有人比他更痛恨郑元达夫妇吗？

会不会是郑元达的其他情人？李静如说过，郑元达除她外还有几个女人。可是，情妇杀害正室不出奇，连情夫也干掉，便不太合理。

等一下。我回想许友一的说法，那好像有一个漏洞。

银行监视器证明的，只是笙哥是唯一一个进出巷子的人。如果真凶是从屋顶游绳而下.....

凶手是大厦的其他住客？

不对。警方一定已经调查过大厦的所有住户。如果有人跟郑元达夫妇有关系，警方不会单单把矛头指向林建笙。

只有笙哥有合理的杀人动机。

有点头痛。

我摸摸额头，伤口传来刺痛感。我想麻醉药已经失效。

时间是凌晨一时三十分，窗外传来暗淡的灯光，但我没有睡意，躺在病床上继续思考案件。

□□“BA10区也涉及凭知识和记忆推论出猜测和决定的功能，你之前这部分的功能受损，你以为合理的推论也可能只是错觉。”

我想起陆医生的话。也许我现在觉得合理的想法，其实全无逻辑可言。我除了精神上一塌糊涂，就连理性也渐渐失去了。

该死的PTSD、该死的脑硬膜下血肿、该死的解离。

我突然想起阿沁。

我想起她在餐厅时向我询问我的创伤的样子，想起她在山坡上懊恼哭泣的样子，想起她早上情急困窘的样子，想起她跟吕慧梅谈大卫·鲍伊的样子.....

那时候.....

我倏地坐起身子。

——“就叫‘出卖世界的人’吧！”

阿沁在茶餐厅跟我说的话浮现脑海。

动机.....对了，是动机。是一个所有人也会忽略的动机。

——“假如我是秀兰，知道丈夫在外面惹了一身风流债，还可能弄大了情妇的肚子，我也会发飙吧。”

我摸着额头上的纱布，产生一个新的想法。这想法太夸张了，简直就是疯子才会想到的。

但我竟然觉得这是合理的结论。

这是错觉吗？

——“前提是，凶手没有早一步干掉我们，杀人灭口。”

我突然想起不久前我在吕家所说的这句话。一股寒意从我的背后蹿上，就像PTSD来袭，不安和混乱令我不住颤抖。

但我知道这不是发病——我是感到恐惧，害怕再一次犯下无可挽回的错误。

我拔掉手臂上的点滴，冲出病房。

“先生！你不可以走出来啊。”在走廊尽头，楼梯前的服务台，那位戴圆形眼镜的护士对我说。

“护、护士小姐，五楼有病人有生命危险……”我结结巴巴地说。

“阎先生，你刚动了脑部手术，思绪有点混乱。如果你睡不着，我可以请医生替你注射镇静剂。”护士小姐说。

“不、不是！”我大声嚷道，“你听我说，如果我现在不去就可能来不及了——”

“怎么了？”一名健硕的男看护从服务台旁的小房间走出来，他的表情不甚友善。

于是，我被送回房间。他们大概认为我产生幻觉，半夜两点胡言乱语说什么生命危险，简直是疯子所为。虽然我或许能以武力制伏那个男看护，但如果女护士通知其他人，我现在只会被注射镇静剂，呆呆地躺在床上。

就算我现在跟警察说明情况，他们只会一样以为我脑伤未复原，置之不理。

警察并不可靠。我只能靠自己。

服务台的位置就在电梯和楼梯对面，任何人经过都会被当值的护士看到，我想，五楼也是同样的格局。我现在身处六楼，只不过是一层之隔，却没法到达。

我的右手没法使力，就连大腿也软弱无力，就是这个原因，我不想用这个冒险的方法。我想，我准是疯了。

我打开房间的窗户，踏上窗沿儿。

“好冷。”

我身上只穿着单薄的病号服，三月夜间的天气还是很冷，我想，这样一直被风吹的话，搞不好会患上肺炎。其实我不用担心，因为相比起肺炎，我因为打喷嚏而失足坠楼身亡的机会更大。

我没有笨到打算直接往下攀一层。我现在的体力不足，即使爬一层也很容易失手。我攀出窗户，站在窗外的平台上，慢慢地往左边移动。窗外的平台很狭窄，我好不容易才经过三个房间，离我的目的地还有十米。我紧贴着墙壁，让自己的重心不会偏离，一厘米一厘米地前进。

手指扳到那扇窗户的边缘时，我用力一拉，把自己拉进窗框里。这是楼梯的窗子。我利用楼梯，往下走一层，透过木门的玻璃窗偷看走廊的情况。果然如我所料，服务台的位置和上一层一模一样，本来我还奢望两层的间隔不同，或是碰巧护士有事走开，可是我今天的运气已用光了。

我再次爬出窗户，又一次沿着平台往前走，面前是一个九十度的转角。稍为活动一下，我觉得右手的触觉渐渐恢复，但右边锁骨下的伤口越来越痛。

我一咬牙，从平台之间跨过空隙，成功抓住外墙的突起物，双脚踏在那不足四十厘米宽的平台上。

我从窗子向房间内窥看。房间天花板的灯没亮着，我只能靠着墙角一盏小小的照明灯观察里面的情形。

一道银色的闪光抓住我的视线。

是吕慧梅。

她正在打开病房角落的柜子，似乎在找一些医疗用品。小安安稳稳地睡在床上，看她的样子，大概没有受伤，只是受了点惊吓。

我待在窗口外面，躲在死角，让吕慧梅看不到我。如果这儿是吕慧梅母女的房间，旁边便是阿沁的病房了。

在看到吕慧梅的瞬间，我已知道接下来要干什么。

我趁着吕慧梅没察觉，往旁边的平台继续走，祈求窗子没有关上。我的手指攀上边缘，发觉窗户真是打开了时，那种松一口气的感觉几乎让我掉下五层楼。我悄悄地爬进昏暗的房间，确认床上的人正在熟睡，

偷偷地把小灯关掉，让房间变得漆黑一片，只靠窗外的灯光照明。我把病床旁向着房门一面的布帘拉起，让进来的人看不到病床的模样，然后走到床边，用左手大力地捂着病榻上的人的嘴巴——

“唔！唔咿！”阿沁猛然惊醒，露出恐慌的神情。她手脚不住挣扎，但即使我再累，要制伏她倒也不难。

我用右手箍着她的双臂和身体，左手一直没放开，把她压在床上。她的双脚乱踢，我使用右脚把她压住，整个人几乎趴在她身上。她的呼救声变成呜咽，眼角流着不忿的眼泪。

“别吵。”我以威胁的语气命令她说。

“呜……”她无力地屈服。

“嘎”的一声，突然从房门那边传来。因为有布幕遮蔽视线，房门打开了多少我看不清楚，但从微弱的脚步声，我肯定已有人走进来。

阿沁忽然用力反抗，我生怕那个人会听到，用力掩住阿沁的嘴巴，我的脸差不多贴上她的脸。这个时候被发现的话，便功亏一篑。

布帘缓缓拉开，一个黑影站在我们面前。

“噢？”黑影发出微微的惊呼，似乎在黑暗中看到床上的异样。我一把放开阿沁，伸手按亮床头的大灯。

吕慧梅以戴上医疗橡胶手套的右手，抓着刀子，怔怔地站在我们面前。她身上还穿上了浅蓝色的塑胶保护袍。

“你……”我才脱口说出一个字，吕慧梅突然把举着的刀子刺下来，没有退缩。千钧一发间，我以左手架开她的手腕，以右推手制住她的肩膀，顺势往她的手肘压下，左手向上一推，然后将她的手腕屈到肩胛后。她的手掌松开，刀子掉到地上，我使用脚把它踢往后方。

真是不能大意。我没想过，多年前学习的夺刀手法能派上用场。

“发生什么事？”阿沁喘着气，一副惊魂甫定的样子。

“让我向你介绍，”我对阿沁说，“这便是东成大厦血案的真凶。她是来杀你灭口的。”

“吕慧梅女士？她要杀我？为什么？而且为什么她要杀死妹妹和妹夫？”阿沁讶异地说。

“吕慧梅没有杀死妹妹和妹夫。”我一边说，一边盯着这个凶手。

“你刚才不是说……”

“这不是姐姐吕慧梅，这是妹妹吕秀兰。”我说。

“吕秀兰？吕秀兰不是已经……”

“所以，死去的孕妇是吕慧梅，并不是吕秀兰。”

吕慧梅脸如死灰，一言不发站在病床旁边。杀人计划失败，被害者和证人当场逮住，人赃并获，换作谁也不能作声吧。

“许……阎先生，你是说凶手和死者调包了？怎可能啊！”阿沁的声音颤抖着，她似乎仍未平复。她大概仍坚信林建笙是凶手，可是，刚才吕慧梅举刀想刺杀她却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我先说明东成大厦凶案当天的情况。”我紧盯着吕慧梅，生怕她突然发难。我说：“许警长刚才告诉我，说没有第三者攀过外墙，所以我推理的阎志诚……我是真凶的说法并不正确。对警方来说，林建笙有动机，现场有证据、有证人，这足以把他列作嫌犯。我的推理有一半是错误的，不过，问题是余下的一半有没有错。”

我吞了一下口水。“在没有牵涉‘阎志诚’的情况下，林建笙是否有足够的气力握刀、为什么没有准备手套、性格上他应该只用拳头教训他人等论据变得薄弱。虽然薄弱，但不代表不正确。当我知道原来郑元达死在客厅，而不是跟‘妻子’一同死在睡房，便知道林建笙不是凶手。和先前的推理一样，只是真凶换了人。”

“为什么林建笙不是凶手？”吕慧梅第一次开口。

“如果林建笙是凶手，他是从睡房窗口进入的。这么说，他应该是先杀女死者，再杀客厅的郑元达。可是，怀孕的女死者并不是一刀毙命，而是先被刀刺腹部，再刺胸口而死。她应该能呼救，这样的话，客厅的郑元达应该会进入房间，要被杀的话也是在睡房。”

“他不会看到林建笙所以逃走，从后被追上才在客厅被杀吗？”阿沁说。

“一般情况的话有此可能，但没有父亲看到怀着自己孩子的母亲被伤害仍一心逃走。”

我顿了一顿，说：“我们亦可以猜想林建笙先走出客厅杀死郑元达，才回到睡房杀害女死者的可能性，但如果他是要杀人——尤其是残酷地做出这种两尸三命的凶案的话，他不会花工夫把次序倒过来，见一个杀一个便成。于是，最简单的解释，便是凶手不是从窗户进入，而是从大门走进屋子。郑元达很可能因为吵架，被‘妻子’罚睡沙发，所以从大门进屋的凶手先杀害男死者，再到房间里解决女死者。住宅大门没有被撬过的痕迹，如果不是郑元达开门的话，便代表凶手有钥匙能打开大门——吕女士，你能在翌日早上发现凶案，你可不能否认说你没有门钥匙啊。”

吕慧梅没答话，似是默认。

“你杀害二人离开后，林建笙才潜入郑宅——不，说不定当时你未离开，躲在暗处观看。林建笙大概在巷子听到女死者的呼救，因为好奇或怀疑郑元达伤害妻子，于是爬窗进入寓所。他看到尸体一定大惊失色，知道自己会被怀疑，所以慌忙逃跑。他很清楚自己是个惯犯，加上有杀人动机，嫌疑最大。虽然他可以向警方说明一切，但他大概认为警方不会相信他的供词。”

“等等，这也不过代表凶手可能是大厦的住客，或是潜伏在大厦的杀手吧？你凭什么认定凶手是吕慧梅……不，吕秀兰？”阿沁不住地把目光放到我和吕慧梅身上。

“事发翌日早上，她没带着小安，独个儿到‘妹妹’家也很奇怪。就算妹妹和妹夫吵架，没有阿姨会把四岁的小孩独自留在家中，一个人去看看情形的。为什么不打电话？这就像在说‘因为知道孩子会看到尸体而承受打击，所以特意避开’一样。”

“而且，这女人有杀人动机。”我瞪着吕慧梅，说，“我想过情妇杀害妻子的可能，可是连丈夫也杀死便有点不对劲。相反，善妒的妻子知道丈夫有婚外情，而且对方还是自己的姐姐，一口气杀掉二人便是老掉牙的情节。”

“她真的是吕秀兰？”阿沁不住重复相同的问题，像是难以置信。

“她是吕秀兰。”我斩钉截铁地说，“她的行为和说话方式，都指向相同的结论。在东成大厦凶案发生后，她辞去工作、搬到元朗过着隐居式的生活并不是为了心灵上的疗伤，而是为了防止他人发现‘吕慧梅’的性格或外表有变。就算两姐妹再相像，在相熟的朋友、同事、邻居眼中，还是能分得出来。即使以‘家中发生惨剧、令性格改变’为理由，亦可能有露馅的一天，所以她采用最保险的方法，让‘吕慧梅’舍弃原来的圈子，和女儿隐居。她不肯为杂志拍照也是相同的原因，因为她害怕被姐姐的朋友看到，万一找上门便令这个执行了六年的诡计败露。”

“但她也可能真的是因为家人逝世而隐居啊？”

“小安说妈妈没有带她去旅行。”我说。

“什么？”

“光从房间的装潢，我们也知道吕慧梅是个爱好旅行的人，她以前更在旅游杂志社工作。可是，这些年来她没有外游。如果要扮作吕慧梅，即使不经常旅行，每逢暑假也该带着‘外甥女’到外国逛逛才像样，而她没有这样做并非‘不想’，而是‘不能’——她不愿意冒在海关被揭发顶替身份的危险。在香港离境会检查指纹，如果到时发现一个死人乘飞机，东成大厦案的真相便会被揭破。”

吕慧梅以恶意的眼神瞪着我，但没说半句反驳的话。

“而最大的漏洞，是在黄昏时阿沁你揭破的。”我说。

“我？”

“你跟她谈大卫·鲍伊。你没发觉那时有不妥吗？”

“什么不妥？除了她太累没心情跟我谈之外……咦？”

“就是那个。”我以冷淡的声调说，“不是没心情谈，而是没办法谈。吕慧梅是大卫·鲍伊的歌迷，收集了很多唱片，但吕秀兰对这位英国音乐人没有兴趣，顶多只有浅薄的认识。只要跟一个货真价实的歌迷聊一下，便会知道是不是假扮的歌迷。”

我顿了一顿，说：“就是以上种种原因，让她认为阿沁你有可能威胁到她的秘密，危及她和女儿今天安稳的生活，所以她刚才要杀你灭口。”

“灭……口？”阿沁露出惊惶的表情。

“记得当我告诉她，我知道林建笙不是真凶时，她的反应比知道凶手盯上她和女儿时更大。而当你说报道也许会令案件翻案，她的表情也变得很苦涩。”我苦笑一下，“其实是我的错，提出‘真凶只有杀人灭口才能够阻止罪行曝光’的，是我，我说的话令吕秀兰付诸行动。她担心的不只是媒体的追访，她最害怕的是当年的罪行会被揭发。”

“可是她杀我的话，如何脱罪？”

“很简单，那只代罪羔羊就在你眼前。”

“你？”阿沁吃惊地说。

“你看看地上的匕首吧。”

当阿沁发觉地上的刀子是我曾拿来示范的银色西藏小刀时，发出微微的惊呼。

“刚才我在隔壁窗口看到她戴着手套，拿着这刀子时，我便知道我救不到你的话，连我也会陷入大麻烦。”我说：“她大概是在逃走时顺手拿来当成自卫武器，因为那时她虽然知道我不是真凶，但难保是为林建笙报仇的家伙，搞不好更已查清楚她的罪行，准备动用私刑。因为匕首附有刀鞘，拿刀的时候应该会只拿着那部分，我想当她知道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时，便想到我在刀柄留下了指纹，可以加以利用。我是个因为脑损伤而误会自己是另一个人的神经病，疯子杀人，没有什么好调查，到时我说什么也没有用。而且警方应该会很高兴，因为……我猜这一把便是杀害郑元达和吕慧梅的凶刀。”

从吕慧梅的表情来看，我知道我猜对了。

“可是，我还是不明白她们二人如何调包，”阿沁一脸茫然，问道，“女性死者是个孕妇，她们两姐妹就算样子再相似，也没可能弄错啊！”

“这个很简单，二人从吕慧梅怀孕开始就调换身份便可。详细的原因就让她自己解释吧。”

吕慧梅以倔强的眼神瞪着我们，良久，她开口说：“姐姐有一天跟我們说她怀孕了。她不肯告诉我谁是父亲，但她害怕肚子越来越大会招来邻居闲言闲语，于是提议跟我对调身份。直到林建笙来吵骂的一天，我才知道元达有外遇，更发觉原来姐姐也是他的情人之一，她的孩子，竟然是我丈夫的。我带着小安回到姐姐的家，愈想愈气，最后决定把这对奸夫淫妇处决……我这样做也是为了小安，我不想她将来有一个同父异母的表妹……”

“你曾说过‘假如我是秀兰，知道丈夫在外面惹了一身风流债，还可能弄大了情妇的肚子，我也会发飙吧’，”我说，“当时我就觉得奇怪，为什么你会提起‘弄大了情妇的肚子’——因为你知道那个‘情妇’就是你的姐姐。”

“这么说，在吕慧梅怀孕期间，你一直冒充姐姐？”阿沁问。

吕慧梅一脸不甘心，点点头。

“阎先生……你不是刑警吧？你只是个演员罢了，为什么要破坏我的生活？”吕慧梅悻悻然道。

“不管我是阎志诚还是许友一，事实便是事实，无论我有什么身份，甚至有没有特定的人格，事实也不会因为我是谁而改变。我没有破坏你的生活，我只是依着我所知道的事实去行动、去推论，你要问便问自己，为什么引发这些事实，让其他人因为这些事实去破坏你那虚伪的生活。”

之后我们按铃召来护士，护士召来当值的警员，先把吕慧梅扣押。警员和护士未必相信刚动过脑手术的我的说法，但加上阿沁的证词，就没有问题。我和阿沁坐在走廊的长椅上，等候负责的许警长回来，替我们笔录。

“凶手竟然是吕秀兰……想不到有这种情况……”阿沁沉吟道。

“不，凶手是吕慧梅。”我没回头，淡然地说。

阿沁瞪住我，诧异地說：“你是说假装成吕慧梅的吕秀兰吧？”

“不，凶手是货真价实的吕慧梅，刚才那个不是吕秀兰，吕秀兰在六年前已死了。”

阿沁一脸不解地看着我。

“但你刚才的推理……”

“那大部分是真的，只是有少部分是虚构的。”我说。

“我不明白。”阿沁似乎被我弄糊涂了。

“我问你，我是谁？”

“你是阎志诚……吧？”阿沁有点犹豫，以为这是个有陷阱的问题。

“没错，但我今天……不，昨天一直以为自己是许友一。”

“我听医生和许警长说你头部受伤，所以导致很罕见的病况……”

“不罕见吧，刚才我们遇见另一个类似的例子了。”

阿沁出奇地瞧着我。

“刚才那个是吕慧梅，”我回头望向阿沁，“可是她以为自己是吕秀兰了。”

“咦？”

“我是从之前说过的线索，猜测那个人不是姐姐吕慧梅而是妹妹吕秀兰，她的一举一动也相当可疑，而且，当我在窗外看到她拿着刀子时，便确定我的想法没错。可是，现实中警方不可能把尸体的身份弄错，法医都会做详细的检查，死者身份出错的概率微乎其微。结论便是一吕慧梅在案发当天因为某些精神打击，引发隐藏的精神病，以为自己是吕秀兰，把真正的吕秀兰当成跟丈夫有暧昧的‘姐姐’，再杀害二人，然后伪装成吕慧梅，继续生活。”

阿沁呆然地看着我。我想，刚才的说明太拗口了。

“简单来说，便是吕慧梅有双重人格，以为自己是妹妹，再伪装回本来的身份。事实上她谁也没有冒充，只是从她的角度来看，她以为自己正在冒充姐姐。”

“你怎么知道的？”阿沁惊愕地问。

“因为有了昨天的经历，让我发觉一个人自以为的身份并不可靠，接着便做出这个疯狂的猜想。我对这理由是没有把握的，但刚才吕慧梅的说明，倒一一证实了。”

“证实了？”

“正如你所说，一个是孕妇，一个没怀孕，根本不可能调包。要调换身份便得一开始进行，可那是毫无理据可言的。如何瞒过公司的同事？吕慧梅当时还未辞职。另外，如果身份调换，妻子让怀孕的姐姐住在丈夫家，自己丢下女儿一个人住，也非常古怪。我刚才的推理中，提过郑元达可能因为吵架被妻子赶到客厅去睡，如果他们不是夫妻，这便不成立，可是吕慧梅完全没有反驳这点。”

我顿了一顿，望向天花板上的日光灯。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客观的理由。”

“客观的理由？”阿沁问道。

“你记得吕慧梅现在是干什么工作的吧。”

“工作？就是在家里工作，替出版社翻译一些文章……”

“吕秀兰是个学历不高的女人，但吕慧梅曾留学英国，你认为吕秀兰冒认姐姐后，能胜任翻译的工作吗？”我把目光从天花板转到阿沁身上，再说，“人的记忆分成情节记忆和程序记忆，吕慧梅的情况是情节记忆出错，以为自己是妹妹，可是她懂得多种外语的能力却是程序记忆，所以她仍然保留这些知识。”

“或者她是冒认姐姐后，才学习呢？”阿沁反驳道。

“如果是的话，她就是个天才了，短短几年间就学懂德语和法语。”我想起台面上的德语和法语词典。“如果真的是冒认的话，她根本没有去学习外文的动机。她已经在新界隐居，就没必要模仿吕慧梅本来的职业去赚钱嘛。在家工作，还有其他选择啊。”

“不过……”

“其实最关键的证据，是她替你弄相机时说出来的。”

“是日文吗？对，她一看就懂那些日文字是什么……”

“不，那也不是关键。”我说，“我其实当时想问，你们说的CMYK和300dpi是什么？”

“啊？CMYK就是印刷四分色模式的简称，300dpi是印刷分辨率，每一英寸有多少点，印刷通常用三百以上，最好用六百……”

“那是只有在出版社工作过的人才懂的行话吧？我看你当时一味点头，就这样猜想了。”我笑着说，“吕秀兰以前在银行工作，她会懂得这些编辑才懂的东西吗？”

“那也是程序记忆？”阿沁问道。

“工作上的，大概是了。”我想起白医生提过的那个机械师的例子。

“那么吕慧梅刚才解释二人调包的理由……”

“全是虚构的。人的大脑是很奇妙的器官，当我们看到彩虹便会联想到曾经下雨，当我们看到玻璃碎片和石子便会联想到有人掷石头打破窗子，我们每时每刻都会‘填补’大脑中的空白。”我把陆医生之前说过的话重复一次。“吕慧梅说的，只是填补我所说的事情之间的空白。说不定她之前已考虑过，甚至认为那是事实了。”

我想，真正的情况是吕慧梅得知妹夫有外遇，善妒的妹妹变得歇斯底里，触发了吕慧梅的另一个潜伏的人格。她可能一直羡慕妹妹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有一位体贴的丈夫、有一位可爱的女儿，所以当这个假象被撕破后，她接受不了，陷入崩溃边缘。

当然，也有可能是她的大脑海马体什么的有问题，或是患上妄想症、精神分裂症之类。我对当中的理由不想深究，说不定那个真的是吕秀兰，或是像《火星生活》中一个人陷进了过去另一个人的身份……

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我能证明笙哥不是凶手。

还有阿沁没被杀害。

我实在不想再遇上让我后悔、无力挽救的情况。

坐在医院的走廊里，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平静。好像卡在喉咙的骨头，经过多年后终于吐了出来。我仍觉得我要为笙哥和因车祸致死的路人负责，但这刻我觉得我有赎罪的资格。

——“一位美国的心理学家说过，受损最严重的情感便是那些从未讨论过的。”

我想起五年前白医生的那句话。

“阿沁。”

“怎么了？”

“……虽然有点唐突，但你昨天问过我因为什么事情患上PTSD。你现在愿意听吗？”我略带犹豫地问。

“嗯……好。”阿沁想了一下，微微点头。

“这要从我十二岁时说起……”

许警长回到医院已是两个钟头后的事。对于这结局他感到惊讶，但他也同意这些事实，值得让结案六年的东成大厦凶杀案的档案重开，向上级汇报。因为案情出现新进展，我冒充警察的行为没让他负上太大的责任，算是还给他一个人情。

笙哥逃亡时引致伤亡的事件亦被重新审视。因为美国发生一连串汽车故障，令某日本汽车制造商承认旗下好几款汽车的设计有毛病，油门有可能无法顺利回到原位，令车子不断加速，全球多国进行回收和修理。笙哥夺去的出租车正是其中一款型号，由于撞车后车头变形，无法判断是否因为机械故障导致意外，肇事汽车亦被销毁，这事件已变成悬案。不过，由于东成大厦案被翻案，舆论普遍倾向同情笙哥，我亦相信笙哥不会是为了自己逃走，连撞倒小孩子也不停下来的恶徒。

我一直以为许警长跟我一样患有PTSD，可是我后来才知道，原来他早痊愈了。他曾经因为跟匪徒搏斗，半条腿踏进鬼门关，同行的老前辈更当场殉职，但他接受了一年多的治疗，已完全康复，可以认真地面对过去的创伤。我一直没跟他谈这些话题，是怕他反问我的过去，不过现在我已不在乎了。

我再次回到白医生的诊所。她对我主动回去接受治疗很是高兴，也乐于跟我聊天喝咖啡。她说如果一个患者不愿意自救，再厉害的治疗师也无能为力，可是如果一个人愿意接受帮助，疾病便已痊愈一大半。

我减少了到笙哥灵前拜祭的次数。以往我每个月三十日都会到他的坟前，是因为我觉得他即使死去也没有朋友，世上只有我一个人记得他，而我和他同样孤独。现在我俩摆脱束缚了。当然，我还是打算每隔几个月去为他扫墓。我想，也许有天会遇上李静如，她应该愿意面对过去吧。

我终于明白那天早上从停车场步行往警署的异样感是什么。我每天驾车回影棚也会经过那段路，可是我从来没有亲自走过，只是从车子看过街景，所以出现一种介乎熟悉与陌生之间的感觉。至于印象中的西区警署……那根本不是真实的，那只是影棚里搭建出来的布景。据说和当年的实景有点相像，也许庄导演参考过好些资料。有时我想，角色身处的世界，和我们身处的现实有什么不同。过往我为了逃避创伤，塑造出另一个身份，活在不实的现实里，某种程度上，演员也差不多。

我打算改天去青龙拳馆找找梁师傅，告诉他这些事。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忙，顶多能抽空跟他吃晚饭，没回过拳馆，连拳馆搬上三楼也不知道。我是笙哥介绍加入拳馆，跟师傅学习咏春的，没想过笙哥反而比我早放弃。师傅没跟人提起林建笙也很正常，谁希望被人知道，恶名昭彰的杀人犯曾是自己的徒弟呢？对他老人家来说，像我这种曾拿业余赛冠

军，认真工作的徒弟才值得夸口吧。说起来，那个大力看来身手不错，跟他练习对打一场也好，顺便教训一下那个金毛阿广，把他的劣根性改过来。

许警长对我这两天的经历只做出一句评语。

“咱们警察又不是拍电影，哪像你这么乱来的？”



“对不起，我迟到了。”

“哼！还说要请我吃饭看电影，作为弄坏我相机的赔偿，却迟到了二十分钟！你这家伙啊……”

阿沁穿着一条黑色连身裙，煞是好看。事件后，我跟她还有来往。这天我们相约在铜锣湾的时代广场，因为庄导演的电影——我有份参演的那部——在这儿举行首映。虽然我只是个小演员，但也获得赠票。

“事情变成这样子，凶手也换了人，现在人人都知道了，庄导演这电影怎么办？”阿沁跟我边走边说。

“虽然不情愿，但导演只好利用后期制作和剪辑，把故事做出改动，又利用配音，把角色的名字全换掉，当作虚构作品来上映。”我笑着说，“不过人人都知道背后的原因，抱着好奇心来入场，所以大老板看好这电影会大卖哩。”

“咦，阿一——你的角色会改名吗？”阿沁之后习惯戏称我做“阿一”，我每次听到都暗自苦笑一下。

“嗯，叫许友二。”

“噗，那我以后叫你‘阿二’吧！”阿沁大笑着牵我的手臂。

“你知道郑咏安后来怎样了吗？”她突然问。

我摇摇头。

“她现在跟郑元达的父母，即她的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我前几天探望过她，虽然有点难过，但总算生活好好的。”

“找天我也去探望她吧，小孩子遇上这些事情，可能会留下很大的创伤。我有一位相熟的精神科医生……”

我们边走边谈。

因为首映在晚上七点半，所以我们先看电影，再去吃晚饭。本来打算吃些小吃，因为我迟到，现在时间不足，唯有先进场了。

“阿诚，你好啊。”在戏院大堂，一位长发女生和她的男伴走过来跟我打招呼。

“对不起，你是……”我想不起她是谁。

“噢，听说你遇上意外，忘掉了一些事情？”那位女生笑了笑，说，“不打紧，我是小希，跟你一同在这部电影里当小角色呢。”

“啊，是吗？”我伸手跟她握手，也向她介绍阿沁。

“阿一，我去买些爆米花和汽水，快开场啦。你们先聊着吧。”阿沁走到小吃部排队。

阿沁走远后，小希微笑着说：“女朋友？”

我笑着回答：“不，是救了我的恩人。”

“哈哈，那我还是先进场，不阻你了。”小希没有深究，挽着男伴的手臂，笑着向我点头。

“待会儿见。”我说。

“辛苦你了。”

刹那间，我怔了一怔。我记起她饰演哪一个角色了。

【参考文献】

Glenn R. Schiraldi著，冯翠霞译（二〇〇二）《创伤后压力调适 The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ource book, A Guide to Healing, Recovery, and Growth》，五南图书出版社。

BrainMaps.org-<http://brainmaps.org>.

出卖世界的人

我在白芳华医生的陪同下，走进了跟病人会面的房间。房间里除了一张没有棱角的桌子和四张固定在地上的椅子外，没有半件多余的装饰——毕竟，他们要考虑安全问题。在监狱里，狱方要担心囚犯在会面室里对访客和警卫不利，而这儿还要防止病人自残或自杀。

这儿是小榄精神病治疗中心。

虽然名为“治疗中心”，本质上却和高度设防的监狱没有分别。

默默地等了约五分钟，正当我想跟白医生闲聊几句，舒缓一下肃杀的气氛时，房间另一边的闸门倏地打开。在挂上“看护”之名的“狱警”带领下，那个人气定神闲地走进房间。

事隔两年，吕慧梅的样子没有什么改变。

“哦，阎先生？好久不见了。”她眉毛稍稍扬起，对我露出一个神秘的微笑，“今天是什么风把你吹来的？”

我怔了怔，正想作声，白医生却在台下轻轻用膝盖碰了我一下，阻止我说话。

“吕女士，这两个礼拜精神还好吗？”白医生没有回答吕慧梅的问题，反问道。

“挺好的，我都按时服药，感觉不错。”

我了解白医生阻止我的原因，事实上，我也没打算对吕慧梅说真话。吕慧梅没有因为杀害妹妹和妹夫被送上法庭受审，因为法医精神科判定她没有能力理解审讯内容，加上案情严重，向法官提交了“无限期医院令”，直接把她关进这儿。按照程序，每个被颁无限期医院令的病人每两年都会接受一次评估，判断其是否康复，再决定今后的去向——在监察之下回归社会、转到一般的精神病院，或是继续在中心等待两年后的下一次评核。

白医生受评核委员会的主诊医生邀请，担任吕慧梅一案的顾问医生，而她今天更是找我来测试对方。

“吕慧梅是我碰过最难以捉摸的病人——她太聪明了。”

白医生拜托我时如是说。

“阎先生，你最近还好吗？还有没有跟卢沁宜小姐来往？”吕慧梅笑道。

“嗯、嗯。”我感觉自己快要被对方牵着走，为了争取主导权，决定兵行险着，“你记得两年前的所有事情吗？”

“当然，我又不是你。”吕慧梅再嫣然一笑，只是我感觉这笑容不大由衷。“而且我现在吃了药，脑袋不再混乱，对自己的身份很清楚了。”

我和白医生定睛瞧着吕慧梅，暗示她需要明确地说出答案。

“好吧。”吕慧梅表情一转，叹了一口气，似乎对往事不欲提起，“我是吕慧梅，八年前因为精神分裂和思觉失调，误认为自己是妹妹秀兰，将.....将妹妹和妹夫杀死了。”

“然后呢？”白医生以平板的声调问道。

“然后我自作聪明，以为可以瞒天过海，伪装自己是‘吕慧梅’，过着以为自己是秀兰但骗过所有人的半隐居生活.....”吕慧梅苦笑一下，“日语中有句俗语叫‘一人相扑’，用在我身上正合适吧。”

“你对杀害妹妹和妹夫似乎没有什么悔意。”我直截了当地说。

吕慧梅眉头紧皱，对我怒目而视，转瞬却换回平淡的表情。“阎先生，我就直说好了，我们姐妹自幼就性格不合，感情不如外人想象般融洽。可是假如你以为我不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后悔，你便大错特错了一我每天都后悔得要死。你可以想象当我服过药，知道一切真相时的痛苦吗？你知道那种无可挽回的无奈吗？”

我当然知道——我很想这样回答，可是我更知道这一刻不用对她明言。

“而且，最重要的是小安啊！”吕慧梅继续说，“我令小安失去了母亲！这是我最无法原谅自己的地方！大人之间的罪业，不该由孩子承受吧？孩子是无辜的啊.....”

“狱警”看到吕慧梅语气变得激动，正想上前控制事态，吕慧梅却平静下来，恢复原来的语气说：“还好小安是个好孩子，我敢肯定，即便母亲不在身边她也不会学坏。阎先生，你知道吗，昨天小安也来探望我了。纵使满手血腥，犯下如此重罪，她也愿意原谅我，说将来要跟我一起住，让我们恢复那平凡安稳的生活.....我真该死.....真该死.....”

吕慧梅说着，眼眶渐渐红起来，努力忍住泪水。

“吕女士，你.....别这样。”

我之后按照白医生事前拟定的内容，逐一向吕慧梅发问，虽然表面

上都是一些很普通的关于生活和往事的对答，但实际上白医生是想从这些答案中判断对方的精神状况。半个钟头之后，我和白医生告辞，吕慧梅在看护押解下离开房间。

“白医生，我想诊断结果很明显吧。”我说。

“嗯。”白医生叹了一口气，“真是高明的演技啊。”

我想，任何不知情的人听到吕慧梅那段论述过往罪行的自白，都会为之动容，换成一般监狱，十个假释官里有十个会为她盖上“允许”的章吧。

只是，我和白医生都知道那不过是演技，吕慧梅仍然以为自己是妹妹吕秀兰。

我们知道吕慧梅仍活在妄想之中，基于两点：第一，郑咏安去年已跟随祖父母移居台湾，在彼岸生活，她一直没探望过吕慧梅，更遑论原谅对方，说要共同生活云云。我估计，吕慧梅一早便猜到白医生是委员会顾问，手握释放她的权力，为了让自己获得自由，跟“小安一起生活”，故意假装康复。

她对郑咏安的说法大概是真实的，只是换个角度，那也能解读成“我愚蠢地杀害了姐姐，害自己被关在疯人院，令小安失去了我这个母亲”。

而第二点更重要，其实我们没必要跟吕慧梅耗上半个钟头。

“今天浪费了你的时间，很抱歉。”白医生客套地说。

“不打紧，分内事。毕竟我是当年拘捕她、盘问她的人嘛。”我苦笑道，“只是我没想到，吕慧梅将我当成阿阎那家伙了？”

“主治医生说过，吕慧梅曾将两个年纪跟你们差不多的男看护当成阎志诚，嚷着‘我跟你无冤无仇，为何破坏我的生活’之类的。”白医生摇摇头，“但我也想不到她会直接将许督察你看成志诚了。”

“嗯……”

“刚才吕慧梅谈到无可挽回的痛苦时，你想起华叔的事了吗？”

真不愧是白医生。

“医生，你不用担心，我早放下了。”我微微一笑，说，“说起来今晚你有没有空？我约了阿阎和卢小姐跟我和太太吃晚饭，假如你有空不如一起来？”

The Maze of Her Life

心路

迷宫

张永军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心路迷宫

作者：张永军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10-01

ISBN：978-7-5133-3627-7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蹊跷的自杀
- 第二章 前男友的遗嘱
- 第三章 铂金钻戒
- 第四章 一只美丽的左手
- 第五章 助理和司机的证词
- 第六章 交错的时光
- 第七章 死者的文稿
- 第八章 医院内外
- 第九章 恋爱日志
- 第十章 阳光照在白杨树上
- 第十一章 S的心声
- 第十二章 情敌间的会面
- 第十三章 调查重启
- 第十四章 谁动了他的咖啡
- 第十五章 出人意料的变化
- 第十六章 幕后的神秘人
- 第十七章 真正的动机
- 第十八章 最后的表白
- 尾声

死亡是万物的终结，我却用它寻找真爱。

第一章 蹊跷的自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

济南开往北京的火车上

陆晓君下了出租车，左肩挎着一个带棕色边线的乳白色皮包，右手拉着一个中型的深蓝色行李箱，从悬挂着“济南西站”招牌的火车站大门走了进去。

她来到自助售票机旁边，查阅当天从济南去北京的列车时刻表。最近的车次是上午十一点零一分的G182次高铁列车。陆晓君抬起右手腕看了一下表，现在是十点一刻。她买了一张一等座车票，然后快速地通过安检通道，找到检票口，还有二十分钟才开始检票。

陆晓君找了个座位坐下，不由得感觉有些头晕，她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这时在她旁边座位上，有一个穿红色裙子的小姑娘娇声喊道：“妈妈，我要喝可乐。”陆晓君这才突然发现自己的嗓子干得厉害，毕竟她从昨晚接到一位北京警官的电话后，一直处于一种恍惚的状态。昨晚好像也吃了点东西，但她却一点都记不起来吃的是什么。

昨天傍晚她接到电话时，正在家里替儿子刷球鞋。当听到警官在电话那边告诉她的噩耗时，陆晓君只觉得双腿一软，差点儿一头栽倒在洗手池边。

她从极度震惊中清醒过来之后，便马上带着放暑假的儿子去了自己的父母家，简要地告诉他们，她要去北京参加一周的业务培训；然后嘱咐了儿子一些要听姥爷姥姥安排、按时写作业之类的话。随后，她就急匆匆地回家，打电话跟领导请了一周的事假，收拾了一些必要的衣物，准备好了今天的出行。

陆晓君从座位上站起来，到旁边的商店买了一瓶矿泉水和一盒饼干。喝了几口水后，她来到火车站内干净明亮的洗手间。她一边洗手，一边望着镜子里的自己。因为昨晚几乎没有睡着，她的黑眼圈看起来很明显，脸色有些苍白。唯一与其疲惫面容不一致的只有她的眼睛，似乎闪着一种与时下季节并不相配的光芒，就像是大明湖水在冬日阳光的斜射下特有的那种明亮的粼光。

检票进站的时间到了，陆晓君跟着排队的人群慢慢地往前移动。队伍前端靠近入口的两侧，站满了眼光闪躲、脸上若无其事的插队者，使得整个队伍看起来像是一条落满苍蝇的蚯蚓，缓缓地往前蠕动着。不快的蚯蚓有心想用力甩动一下身体把苍蝇赶走，又担心被苍蝇弄脏了身

体，不得不悻悻作罢。陆晓君终于挨到了入口，把车票和身份证递给一副严肃扑克牌脸的检票人员，在他呆滞而狐疑的眼光中，匆匆地穿过走廊和电梯，来到等候列车的二号站台。

过了大约十分钟，火车一声长鸣后准时到来，缓缓地停在站台旁。陆晓君提起行李，走进了三号车厢。

陆晓君找到自己右侧靠窗的座位，把行李箱放在头顶的行李架上，坐下后把水瓶插在前面座椅背后的布兜中，然后疲倦地靠在椅背上，让自己一直紧绷的大脑稍事休息。几分钟后，列车缓缓地启动了，随后便逐渐加速疾驰起来。

从上大学的时候起，陆晓君就喜欢坐火车旅行。工作以后，即使大多数时候可以选择坐飞机出差，她也会尽量选择乘坐火车出行。这是因为她很喜欢火车疾驰时窗外快速向后退去的田野景色，而且，在这种强烈的动静对比之下，静静地想着自己的心事，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

今天好像也是如此，高铁列车在快速而稳定地飞驰，在舒适凉爽的空调车厢内，望着窗外闷热的田野和阴沉的天空，大脑不由自主地安静了下来。但在这难得的片刻安静中，她却突然感觉到心脏传来一阵撕裂似的疼痛，疼痛通过神经传导到大脑，昨晚电话中那位警官有力的男中音，在脑中清晰地响了起来。

喂！您好，您是陆晓君女士吗？

我是，您是哪位？

我是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的，我叫刘立鹏。

啊？嗯……刘、刘警官？嗯……您好！

请问程路明先生是您的朋友吗？

程路明……是的，有什么事吗？

我很遗憾地告诉您一个消息，请您一定不要太伤心。程路明先生十多天前去世了……

啊？什么？……去……去世了？！

是的，请节哀顺……

他是怎么死的？

他是在自己的家里，服安眠药自杀的。

自杀？不可能！他绝对不可能自杀！

嗯，是这样，经过我们专案组认真细致的现场勘查和后续调查，确认程先生是自杀的。

确认……自杀？

嗯，是的。

那……您给我打电话是？

哦，情况是这样的，根据程先生留下来的遗嘱，他把他在北京的一套房产和一辆汽车留给了您，所以我给您打电话，是通知您来北京确认和接收这些遗产。

遗产？他为什么留给我遗产？

这个我们就不清楚了，希望您能尽快来北京办理此事。请问您哪天能来？

嗯……我明天就会来北京，我根本不相信他会自杀，你们一定是搞错了！

哦，这个是不会错的。好了，电话里咱们就不再细说了。明天您到北京后联系我就可以了，您现在方便记一下我的电话吗？……方便啊，好的，我的办公室座机号是……我的手机号是……记好了吗？

嗯，记好了。

好，您到北京后给我打电话，我会和同事一起去程路明的家里与您见面。您知道他家的地址吧？

我不知道。

哦，他家在位于朝阳区光华路的阳光花园小区。咱们明天在小区北门见吧，您还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了，谢谢您！再见！

不客气，再见！

这段时间不长但却给她内心带来极大冲击的对话，在她脑中像自动回放一样过了很多遍。直到现在，坐在这列从济南开往北京的火车上，周围身穿短袖T恤和裙装的男女乘客，来回走动穿梭的列车乘务员，车厢前侧顶部不停闪动的欢迎语，显示屏上逐渐增加的车速数字，似乎都是那么的不真实。她觉得这一定是在做梦，一场她努力挣扎、企图醒来，却又无力挣脱的噩梦。

她站起来，提着自己的皮包，走向车厢前部的卫生间。卫生间里的

灯光柔和而明亮，这使得墙壁上镜子里她的脸，看起来是如此清晰。自从去年跟徐磊离婚以来，陆晓君好像从没有镜子里仔细地看过自己的脸——她不知道这是因为什么，只是觉得没有丝毫的兴趣。而现在，在火车上的卫生间里，她定定地盯着镜子中的自己。

长久以来，这都是一张叫人印象深刻的脸。随意扎起来的马尾，有几缕头发总是倔强地抗争着她不断将之塞到耳后的右手，悄悄地溜下来遮住她光滑的前额。下巴稍显圆润，眉梢微微向上挑着。眼睛大而明亮，显示出一般女人身上少见的冷静气质，眼眸好似春日阳光照射下深不见底的一泓潭水，清澈而沉静。周正的五官配上冷静的仪态，每次当她告诉别人自己的职业时，大家一定会说：“哇，真像！一看就是电影里的女法官哦。”

她又仔细地看了一下自己的眼角，也许是因为没有休息好，有浅浅的几道鱼尾纹。但这仍然是一张年轻的脸，看起来不像三十四岁的样子，显得要年轻几岁。总体来讲，这张脸仍然充满吸引力。但是，这些对现在的她来说，还有什么意义吗？生命前方剩下的道路，应该如何才能继续坚定地走下去？

十四年前的大学暑假里，她坐在从济南去往北京的破旧火车上，与程路明一起。他们都是山东一所重点大学的学生，当时她上大二，程路明则正读研究生一年级。两人不在同一个学院，陆晓君在法学院攻读经济法专业，而程路明在商学院，专业是工商管理。两人来自鲁南同一个县城、同一所高中，是在陆晓君刚上大学时老乡聚会上认识的。认识几周后他们就恋爱了，两人几乎没有丝毫的犹豫，因为他们俩实在太合拍、太相配了。每当两人牵手走在校园里，总有很多羡慕的目光跟随着他们。

那是陆晓君第一次来北京，她来参加英语托福考试，程路明陪着她来。有时候人们会觉得很奇怪，在某个时点发生的一些不经意的小事，在很多年过去后再回想起来，仍然历历在目，每一个细节都是那么清晰，似乎就发生在昨天。

在当时去往北京慢腾腾的火车上，她到卫生间里想清静一会儿。外面车厢里热烘烘的，散发着一股不可名状的难闻气味，过道上都挤满了人，火车吃力地往前拖曳运行。卫生间里的灯光虽然昏黄，墙壁也显得破旧不堪，但毕竟有一扇微开的小玻璃窗，外面的新鲜空气不断地涌入，让她感觉舒服多了。她当时也是面对墙上的镜子端详着自己，但那时她的心里，满满的都是甜蜜爱情带来的喜悦和对美好未来的憧憬，跟眼下的心境迥异。如果说这个干练的女人从今天这面镜子中，看到了如壶口瀑布般喷涌而下、饱含泥沙的黄河激流，看到了深深坠落跌入潭底后又重新泛起无尽失望泡沫的旋涡；那么十四年前，那个梦境中的女孩从破旧火车上的镜子里，所看到的都是从泰山山顶蜿蜒而下、清澈而甘甜的溪水，而且那溪水还在不断地哼唱着甜蜜的小调。

她走出卫生间，来到二、三号车厢接驳处的电动门边，透过落地玻璃门，盯着外面快速后退的田野。鲁北的乡村和小城，都笼罩在一片伴随工业文明而来的雾霭之中，与十四年前原始美丽的自然风光和通透明净的天空相比，完全是两个世界。谁也想不到的，短短的十多年时间，就能把祖先悠然生活了几千年的田园，变成由冒着黑烟的烟囱、排气管所主宰的纷杂工业区。这些变化带来的结果，就是这些呼啸奔驰的火车、汽车所带来的快捷便利，一片片拔地而起、代表着现代化的楼宇厂房，一个个因高营养饮食导致的肥壮躯体。值得吗？人们在心里仔细地斟酌衡量一番，轻轻地摇摇头，谁也给不出一个明确的答案。

高铁列车来到了一片宽阔的林区，远远望去，林中的树木繁盛茂密。到了眼前仔细地观察，会发现叶片上都覆盖着一层厚厚的尘土。在记忆中的火车上，她和程路明依偎在一起，看着窗外不断缓缓后退的树上筑起的一个个鸟窝，口中低声地数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她的眼睛模糊了，她是在十八岁时认识的程路明，以为他就是自己的整个世界。但到了二十二岁，也就是她大学毕业那一年，她选择了留在济南，去济南市一个区级法院工作。她没有去北京找程路明，程路明已经在一年前研究生毕业，去北京的一家管理咨询机构上班了。一年前她希望他能留在济南工作，像她原来梦想过千万遍的那样，工作、结婚、生子，直到一起慢慢变老。但是程路明不愿意，他觉得北京作为一个大都市，职业发展的机会更多，生活也会更有意思。程路明当时跟她说，要她大学毕业时去北京找工作，这样两人就能够像林中双栖双息的鸟儿，在更大的城市森林——北京，扎根定居、共筑爱巢。

大学毕业那一年，她怨恨、犹豫、徘徊、放弃，终归没有去北京。从她小时候起，父母就给她描绘了一幅未来生活的图景——考到济南去上大学，大学毕业后留在济南考入法院系统当公务员。这是父母最热切期待的她此后的人生。因为父亲在小的时候，和那个时代很多孩子一样，跟着陆晓君的爷爷，从济南来到县城生活，并在那个县城认识了陆晓君的母亲。他一直期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回到济南，弥补自己当年离开省城的缺憾。

陆晓君念大四的时候，父亲让她报名参加公务员考试，并动用自己所有的社会关系，让她得到了一个很不错的去法院上班的机会。不过，她之所以选择了这个机会，不仅仅源自父母对她未来生活道路的期望，其实这也是她自小所梦想的未来。进入法院系统当公务员，对她来说意味着稳定的职业生涯和受人尊重的社会地位。而到北京随便找一家公司上班，那会让她感觉自己的工作 and 家庭生活中存在着很多不确定因素，这对她来说很没有安全感。

在大四临近毕业那一年，陆晓君和程路明在电话里经历了无数遍争执、伤心、和好、争吵、抱怨的轮回。两人都觉得对方没有把自己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都希望对方能为自己做出一点让步，都认为听自己的话会让对方更幸福，都觉得对方为了一份工作而置爱情于不顾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最后，事情演变成了两人都觉得爱情已经不是最重要的

东西，如果屈服于对方，对自己来说是一种尊严上的伤害。

就这样，在陆晓君毕业离校的那一天，两人在电话里正式分手了。分手后，陆晓君一个人住在父母早就在济南帮她买好的房子里，躺在床上大哭了三天的泪水，是对自己四年爱情的不舍，是对程路明不把自己放在最重要地位的怨恨，是对自己青春年华的祭怀，也是表明坚持自己独立人生道路的勇气和决心。她发誓就这样忘掉程路明，勇敢地沿着自己从小梦想的道路走到底。

毕业后没几天，陆晓君就到单位报到了，然后让自己快速地忙碌起来。她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来适应工作后的生活，先从实习书记员开始，一段时间后转为正式的书记员。她如饥似渴地学习工作中的各种知识和技能，跟着领导和有经验的同事参加实际案件的讨论和审理，查阅资料并和实践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周末她也都用来学习、参加培训，然后参加司法考试和考取各种技能证书。

陆晓君拼命地用工作和学习，把自己所有的时间填满，她不允许自己去想程路明以及和他在一起的日子。她就像风雨天气中的一只蜗牛一样，把自己缩在厚重的壳里，不停地用自己的触角触摸着硬壳内侧的纹理，计算着壳里凸起的斑点颗粒，用忙碌的操劳麻木自己柔软的内心，全然忘记了壳外的春秋变换、阴晴冷暖。

转眼间两年过去了，这期间程路明联系过她几次，但她除了礼节性地应付几句，并没有给他深谈的机会，更不曾问过他的工作与生活状况，后来程路明渐渐地也很少联系她了。

陆晓君的父母看她一直没有再找男朋友的意思，不禁有些着急了，偷偷地发动亲朋好友，为她物色合适的对象。

对于那些推荐来的形形色色的年轻人，陆晓君倒是没有表现出抵触的样子。于是有几个月的时间，她就像走马灯似的不断相亲，见完一个接着见下一个，但总觉得没有合适的。当她见到第十二个还是表示拒绝的时候，母亲从老家跑到了济南，追问她究竟是怎么想的，她淡淡地说：只是没有合适的罢了。

老人当着她的面哭得很伤心，问她是不是因为程路明而拒绝了那些优秀的青年。她笑着摇摇头，对母亲说她多虑了，就是确实没有合眼缘的人。于是，母亲陪着她去见了第十三个相亲对象。徐磊是一个高大斯文、待人客气的小伙子，博士生毕业，在一个著名的科研院所工作，研究的领域在时下很受欢迎。更重要的是，他明显表现出对她的好感，从他偶尔才敢抬起头偷偷瞄陆晓君一下的羞涩眼神中，可以笃定他对她是一见钟情。

在相亲回家的路上，母亲一直对小伙子夸个不停，说他人好、能干又帅气，而且脾气一定不错。最后，她追问陆晓君到底是什么意见，陆晓君回答说让她回家好好想一下。

第二天，陆晓君跟母亲说她同意试着跟徐磊交往，母亲非常高兴，又陪她住了几天就回老家了。不久，陆晓君与徐磊正式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在交往了半年后结婚了。第二年陆晓君生下了儿子，两家的老人都很高兴，争着帮忙带孩子。就这样，生活虽然有些平淡，但是日子也就匆匆地过去了。

可是，让身边的家人和亲友想不到的是，在他们结婚七年之后，也就是去年的秋天，陆晓君和徐磊悄悄地离婚了。家里人顿时像炸了锅一样，各种惊讶、愤怒、数落、劝说、争吵、逼迫，但终归还是没有挽回这段大家眼中的好姻缘。

这一切，究竟是因为什么？陆晓君也曾心中不断地问自己。她设想过各种各样的原因——

是因为他不够爱自己？不是！徐磊很爱她，对她的照顾简直可以说是无微不至。

是因为他不能干？不是！几年过去，徐博士已经变成了徐研究员，几乎年年被评为单位的优秀标兵，而且他的多项研究成果还发表在国际顶级的学术期刊上。

是因为双方不般配？不是！这对年轻的夫妻，郎才女貌，一直是身边朋友眼中幸福夫妻的模范和榜样。

是因为儿子不可爱？不是！儿子既可爱又聪明，从幼儿园到小学一年级，一直都表现得很棒。

那到底是因为什么？

她问了自己无数遍，也没有找到真正的答案。

也许是因为……

陆晓君的思绪还飘在远处，耳边突然响起了列车播音员甜甜的声音：“各位旅客，欢迎来到首都北京……”

她，陆晓君，终于又一次来到了北京。

此时的陆晓君，根本没有想到她会在未来的一周内，遇到那么多不可思议的人和事。她虽然做过十几年法官，接触过上千件经济和刑事案件，对人性的黑暗面和世事的变化无常也都司空见惯，但她从来没有想到过在这个世界上，有的人竟然会那么阴险而残忍，当然她也想不到会有人那么热诚和善良。更出乎她意料的是，在她此前三十四年的生命里所经历过的一切美好和痛苦，都会在这短短的几天里相互碰撞、纠缠和融合；而且这一切，不但撕裂、重塑了她对爱情和生命的认知，还永远地改写了她自己的命运和人生。

第二章 前男友的遗嘱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

陆晓君拉着行李箱，从北京南站的大门口走了出来。八月里的北京热得出奇，传说中的桑拿天果然名不虚传，虽然阴沉的天空看不见太阳，但空中像有一个巨大无比的隐形蒸锅，笼罩着整个城市，让街上的所有人都无处遁形，只想快点儿钻进配有空调的房间。

陆晓君拿出自己的手机，给刘警官打了个电话，告诉他自己已经到了北京，两人约定一小时后在阳光花园小区见面。她叫了一辆出租车，朝光华路方向驶去。司机是个开朗和气的胖子，从今天早上六点出车后，已经开着出租车绕了大半个城市，现在正是他又累又困的时候，看到陆晓君上车不觉精神一振。他从车里的后视镜看了看女乘客，本来想找个话题闲聊几句，也算给自己提提神。但当他的眼神扫过陆晓君的脸，已经到了嘴边的话却不由得咽了回去，因为那张脸看起来是如此的苍白无助；她那饱含着巨大悲痛的眼神，让他大吃一惊。司机默默地开着车上了二环，在北京马路上难得畅通的时段，把手动挡位拉到了最高，向目的地疾驰而去。

四十多分钟后，出租车来到了阳光花园小区的北门，陆晓君拿着行李箱下了车。她在大门口停住脚步，抬头看着小区里高耸的楼房。楼房外面银灰色的石材外墙，造型独特的楼层布局和圆弧穹顶，处处显露出高档社区的不俗风范；每个房间都配有巨大的落地窗，而家家户户的窗户上，所悬挂着的图案不同、风格各异的窗帘，除了在彰显主人的独特品位之外，好像还在向人们诉说着一个个与众不同的故事。

是的，不同的故事！一念及此，她的心不由得收紧——在她与程路明之间，那又算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

她走近大门，想走到小区里面看一下。气派的小区大门两侧，蹲坐着两只威严的石狮，右侧石狮旁边矗立着一个古希腊风格的美丽女神雕像。大门口身穿深蓝色套装、垂手而立的保安冲她点了下头，微笑着问：“您好！请问您是业主吗？”陆晓君轻轻摇了摇头，回答说她是等人的。保安礼貌地告诉她说，如果不是业主不能入内，除非业主带领访客进去，或者提前电话通告访客的信息。很显然，这是一个管理规范的高档社区。

陆晓君低头看了一下手表，与刘警官约定的时间快到了。她抬起头

打量着周围的路人，想看看其中有没有自己要找的人。

几分钟后，两个身穿公安制服的人来到了她的身边。其中那位男警官身材中等而结实，眼神非常锐利，但看上去却是一副和善的样子；另外一位是个三十多岁的女士，手里边提着一个蓝灰色的文件包。男警官在门口往四边扫了一眼，微笑着向陆晓君打了声招呼，以确认她是否就是自己要找的人。当双方确认彼此就是约定见面的对象后，刘立鹏警官拿出他的工作证让陆晓君看了一下，也查看了陆晓君的身份证。

刘警官带着两人进入小区，门口的保安明显已经认识他了。在小区中央处有一个大水池，水池里布有假山喷泉。水池四周是一个平坦的广场，估计是为了供社区的孩子们玩耍、运动之用；广场的外围是一大片修剪整齐、生机勃勃的草坪，草坪旁边还有一个漂亮的花园。在草坪和花园之中，间隔种植着几十棵枝繁叶茂的法国梧桐和银杏树。

三人在大树下荫凉处站住，刘警官简单地跟陆晓君介绍了一下大体的情况。程路明是十六天前，即七月十五日晚上去世的；从接到报警的当天（七月十六日）下午开始，公安局刑侦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案组（刘警官是专案组负责人）就进行了细致周密的侦查工作，最后确认程路明是自杀身亡；他之所以联系她，是因为程路明留下的遗嘱中，把本小区里自己的房子和附属物品，以及一辆宝马轿车留给了她，其他的遗产则留给了程路明的母亲。

陆晓君打断了刘警官的话，问他为什么不早一点儿联系自己，而直到昨天才给自己打电话呢？

刘警官说：“陆女士，在程先生的遗嘱中，并没有注明您的具体身份和联系方式，而在他的手机通讯录里面，也没有找到您的电话。所以我们接到报警后，在程先生手机里查到了他经常联系的堂兄，他堂兄在电话中跟我们说，程先生是家中的独子，直系亲属现在只剩下了他的母亲。因为他的母亲快七十岁了，身体健康状况又不好，所以他的堂兄建议，暂时先不要告诉老人家程先生去世的消息。程先生的堂兄接到警方电话后，当天就来到了北京，配合警方的调查取证工作，以及负责程先生的后事处理，但他也说不认识您。”

“您说路明是自杀的，有确切的证据吗？据我了解，路明是个很坚强的人，我真的不相信他会自杀！”

“我们都明白您作为死者的亲友，有这种想法是很正常的。但是，专案组经过细致调查和严谨分析，确实掌握了确凿的证据，来证明程先生是自杀的。我现在把专案组之所以把本案定为自杀案件所依赖的主要证据都告诉您，以打消您的疑虑——

“第一，他留在家中卧室桌子上的遗嘱，经过权威机构鉴定，确实是他的笔迹。

“第二，专案组调用了小区六号楼三单元门口的摄像头所连续拍摄的监控视频资料。我们对七月十五日程先生去世当晚，在视频资料中出现的每一名进出该单元的人员，都一一进行了排查和确认；但这其中没有一个人，是去往程先生家的。

“第三，我们对程先生家中大门和常用器具上残留的指纹，进行了采集和鉴别。他平时是独自居住在这个房子，房中除了每周来做一次保洁的阿姨所留下的指纹，剩下的都是程先生自己的指纹。而且经过我们核实，保洁阿姨在事发之前的五天里，都没有来过程先生家中，这也就意味着事发当天，只有程先生进出过自己家。

“第四，事发当晚程先生的家门是从里面反锁的，而他家又住在十五层，家中所有的窗子从外面都是没法打开的，这也就排除了其他人进来作案后，又偷偷离开的可能性。

“第五，也是最直接而重要的一个证据。经过法医检查，程先生是喝了掺加大量安眠药的咖啡后去世的，而经过对他卧室里咖啡杯中残留的咖啡进行分析，证明里面的致命成分——苯二氮卓类合成物，与他枕边药瓶里安眠药的主要成分，是完全相同的。

“陆女士，您看，我并没有敷衍您吧？上述这五条证据环环相扣、彼此支撑，确实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

“那……可是，他才三十七岁，生活得好好的，为什么会想到自杀？他的母亲这么大了，又没有其他人照顾，他没有理由不想好好活着啊！”

“这个……您与程先生多久没有联系过了？他得了脑部肿瘤的事情，您知道吗？”

“啊？脑瘤……我不知道啊，我们两三年没有见过面了，去年冬天通过一次电话，他也没有告诉过我呀。”

刘警官和他的同事彼此对视了一眼，看上去有些难以置信的样子。是啊，有谁会这么一大笔遗产交给一个自己疏于联系的人呢？这不是很让人奇怪的一件事情吗？

三个人沉默了几分钟。刘警官用跟他的朴实脸庞形成强烈对比的敏锐眼神，沉思着端详了晓君一会儿。他的样子，就好像一辆长期行路、饱经风霜的越野车，看上去风尘仆仆、毫不起眼，但当它在夜间启动、车灯骤明的一刹那，那极具穿透力的明亮灯光，却让人不自觉地对其另眼相看。

沉默被打破了，明亮车灯的主人开口说话了。他嘴里发出的低沉声音，也像极了汽车引擎，在蓄势待发时发出的有力怠速声，让人毫不怀疑一旦汽车的油门踩下，必定会轰然加速、碾过所有障碍扬长而去。

——“陆女士，请问您是在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工作吗？”

“嗯，是的。”

“那能冒昧地问一句，您与程路明先生是什么关系呢？”

“呃……我们是来自一个县城的老乡。”

“老乡？你们之间没有亲戚关系吗？”

“没有……刘警官，估计你们也会调查出来的，我实话实说，我和程路明是大学时的恋人。这些年虽然有些联系，但是联系得很少，所以我对他的病情确实不知情。”

“哦，是这样啊，明白了。陆女士，按照您刚才提到的信息，与程先生的遗嘱内容进行对比之后，我确信您就是程路明先生遗嘱上所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本来按照正规的程序呢，应该先请您去公安局办理一些法定的手续，但考虑到这个案子的实际情况和您的心情，我才约您先到程先生的家里看一下。等您了解了事情的经过之后，咱们再一起回局里，处理一下交接的手续吧。”

三人移步而行，沿着广场往南，经过一条环绕在大片翠绿竹林中间的幽静小径，来到了程路明所住的六号楼三单元门口。

趁着刘警官从兜里拿出门禁卡，准备刷卡打开单元门的空当，陆晓君抬起头来，仔细地查找刘警官刚才所提到的监控摄像头。陆晓君身为省会城市一线法院的法官，过去十多年经办和接触到的实际案件至少也有上千件；而这些案件的历练，使得她对一般的刑事、经济案件中经常涉及的侦查方法和取证工具，均了然于胸。她稍加观察，便发现果然如刘警官刚才所述，在单元门口外的圆柱上，有一个黑色的红外摄像头正对单元大门，进出大门的人员应该是避不开它的镜头的。

这时，刘警官已经拉开大门，三个人一起走进了三单元一层大堂。

大堂的顶棚上，挂着一个造型优美的硕大水晶灯，墙壁上贴着乳白色瓷砖，地面上铺着一条干净的地毯直抵电梯口。电梯间斜对面有一个防火门，应该是通往消防通道和地下车库的。三人走进两部电梯中左侧的那部，电梯里面下半部分，是象牙色的石材轿厢，上半部分则是造型独特的圆镜镶嵌在胡桃木之中，在顶灯的照射下，整部电梯里显得明亮典雅。

十五层到了，三人出了电梯，来到通往住户家门的走廊。整个小区是两梯两户的大户型设计，每层楼只有两家住户。刘警官掏出一把银色的钥匙，打开左侧住户的防盗门，然后率先走了进去。女警官点头致意，请陆晓君先行，陆晓君却不禁在门口踌躇了几秒钟。

防盗门敞开着，门锁在原来警方接到报案、强行破门而入之后，已经重新修复了。从门口径直往里面看去，正对面的墙上是一幅巨大的山水画。没错，她第一次来到了程路明的家——酷爱越野和山水画的程路明的家——却不愿意就这样走进去。因为她的理智告诉她，一旦她走进了这个房门，恐怕房里的摆设和种种印记，都会真真切切地告诉她——这就是程路明的家，但是他却已经不在；这也就意味着，她从昨天到现在，在心底默默祈求上苍，让她从这场噩梦中醒来的愿望和幻想，都将会化为泡影。

女警官同情地看了陆晓君一眼，轻轻地拍了一下她的胳膊。陆晓君感激地冲她点点头，扶着门把手慢慢地走进了房间。

房子很大，因为南北通透的缘故，整个房间的采光极佳。进了房门后是一条一米多宽、两米多长的门廊，门廊往里连接着宽敞的客厅。客厅的南侧，是一面由完整的落地玻璃窗环绕而成的阳光房。客厅北侧紧挨着餐厅，餐厅的地面比客厅稍高，边缘有一圈平滑的镶嵌凹槽，这应该是特意设计出来的造型，以区隔客厅和餐厅两个生活空间。

在客厅和阳光房的西侧，就是程路明家的主卧室。刘警官好像非常理解陆晓君最想去往哪里，因为他马上带她来到了主卧。刘警官把卧室的窗帘拉开，房间立刻变得明亮起来。

卧室的尽头是一张大大的双人床，房间的另一侧有一张书桌，陆晓君在书桌旁边的椅子上坐下，环视着整个卧室。

这里就是程路明生活了多年的私密空间，这些是散发着他个人气息的种种生活用品，这是他平常休息又在此永远离开这个世界的大床，这是他平时翻阅杂志也曾是放着他的遗嘱的桌子。陆晓君一时恍惚，眼泪使得眼前的一切渐渐变得模糊，她手肘无意识地靠在桌子上，什么话也说不出。似乎程路明房间以外的世界都不存在了，它变成了漂在无尽大洋中劫后独存的一叶扁舟，而她是被抛在小舟上的最后一个人，她甚至已经忘记了房间里陪着她的两位警官。

也不知过了多久，陆晓君听见刘警官温暖的声音在耳边响起——“陆女士，您怎么样？”

陆晓君如梦初醒般地移动了一下身体，有些不好意思地擦了擦眼睛，黯然地冲着两位警官笑了笑。

刘警官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个牛皮袋，对陆晓君说：“我想，您最想了解的信息，应该都在这里。您看一下吧！”

陆晓君接过牛皮袋打开，小心地把里面的东西取出来。最上面是程路明留下来的遗书，底下是一沓照片。她急切地翻开遗嘱看着，她想知道他为什么就这样不辞而别，让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独自面对这一切。

遗书写在一张明显是从笔记本中撕下来的纸上，内容很简单——

遗书

我去世后，我现在居住的阳光花园小区6号楼3单元1502房间，和我的一辆车牌号为京Q24758的宝马轿车，将交由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作的陆晓君继承。

其他的所有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各种个人财物，将交由我的母亲李淑英继承。

程路明

2016年7月15日

这份遗嘱的内容是如此简单，陆晓君急切想了解的一切信息，在此几乎都无迹可寻。它既没有告诉她程路明自杀的真正原因是什么，也没有说明程路明为什么要把房子和车子留给自己。而更让陆晓君难过和不解的是，在这封遗书里，程路明压根儿没有提及他为什么事先没有向自己说明病情，而让自己连与他一起去面对困难的机会都没有。

陆晓君慢慢地放下遗书，把那些照片拿起来，不禁惊讶得瞪大了眼睛。这些都是她的照片，而且看起来都是最近一段时间的生活照。这些照片里自己都穿着冬天的衣服，但明显是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拍摄的，因为没有一张是自己的眼神正面镜头的。

十几张照片里，有自己从单位大门走出来的瞬间，有自己坐在车里开车的镜头，有自己坐在公园长椅上发呆的样子，有自己去超市买东西时挑选商品的特写，还有自己接孩子放学回家路上母子俩牵手谈笑的温馨时刻，其他的几张照片也是自己的日常生活照。照片看起来都很清晰、很自然，明显是花了很多时间跟拍后，精心挑选出来的。

晓君把其中一张照片翻过来，背后用黑色钢笔字注明——“晓君下班离开单位，2015年11月13日”。她不禁愕然，连忙把其他的照片翻过来，其他的照片也是一样的，都标注了晓君拍照时在做的事情——“晓君在开车回家”“晓君在公园想心事”“晓君在超市购物”“晓君接孩子回家路上”，等等。但时间都是一样的，所有的照片都是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那一天拍下来的。

十一月十三日，这是陆晓君的生日。去年生日当天正好是个周五，陆晓君上午在单位把一天的工作都处理完了，中午跟领导请了个假。离开单位后，她就是按照刚才照片标注的顺序，独自度过了一个下午的时光。因为从她生日当天的一大早开始，她的心情就很糟糕。这是她与徐磊离婚后的第一个生日，自从离婚后她的心情本来就很少舒畅过，而在生日当天，她的情绪就更加莫名地低落了。

去年秋天以来，父母因为担忧陆晓君和外孙的生活，特意又在济南买了一套房子，从老家县城搬过来居住。陆晓君明白父母对自己的关心，也知道他们并不赞成她与徐磊离婚的事情。但是对于离婚这件事，她还是很坚持，因为她觉得与其把自己不爱的人绑在身边，还不如放他一条生路，去寻找真正喜欢他的人。不然的话，她一直以来对于徐磊的愧疚之情，就会变得更加强烈。

她记得很清楚，去年生日当天的那个下午，她完全是按照这些照片所勾画出来的轨迹度过的——中午从单位离开，开车到了自己上大学时经常与程路明一起去的公园，消磨了大半个下午的时光，又去超市给孩子和父母买了些生活用品，然后接孩子回家。回家之后，父母已经在她家里做好一桌饭菜等着她，晚上祖孙三人一起，陪她度过了三十三岁的生日。

她记得更加清楚的是，晚上父母吃完饭后待了一会儿就回家了，自己陪着孩子做完作业，然后安排他洗漱完毕后上床休息了，大约九点半时程路明打来了电话。接到电话时，她非常惊讶，但也有些欣喜。这是程路明自她与徐磊结婚后，第一次给她打电话致以生日的祝福。当时她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程路明是在离她不远的地方打过来的电话。现在想起来，他当天一定是跟随她拍了这些照片，然后在当晚自己忙完、独处时，与她通话聊了一个多小时。

当晚两人的通话，她几乎记得程路明所说的每一个字。他问候了陆晓君最近几年的生活状况，又介绍了这些年来他在北京的际遇。

程路明说自从毕业去北京后，他就进了一家小型的民营咨询公司工作；四五年后，他跳槽去了一家全球有名的国际管理咨询机构；又过了五年之后，也就是大约三年前，程路明从那家跨国公司辞职，以创始合伙人的身份，参与了一家港资咨询机构北京公司的组建工作，然后一直负责这家公司的整体经营至今。程路明还说，他在二〇〇九年——也就是陆晓君结婚后的第二年——结过一次婚，太太是经朋友介绍在外企做高管的一个海归硕士，两年后两人因为性格不合离婚了。

在当晚，陆晓君接到程路明的电话后非常开心，那是很久以来她最幸福的时刻。她感觉好像时光倒流、回到了大学校园，就像那时每晚宿舍熄灯后，自己在走廊里恋恋不舍地与程路明煲着电话粥，一直不愿意挂断一样。

其实最近两年，两人的关系已经有所缓和了。缓和的契机发生在二〇一三年，当时程路明的父亲在老家突发急病，他打电话给陆晓君请她帮忙，因为陆晓君的母亲在县人民医院工作。后来没几个月，程路明的父亲就去世了，当时他极为伤心，陆晓君也就不忍心对他再像前几年那么冷淡了。

去年陆晓君生日程路明打来那通电话时，陆晓君一直希望程路明多

说一些话，也许还在期待他能流露出对自己的一些难忘之情。通话快结束时，陆晓君觉得程路明显然很不舍得挂掉电话，但也没有像她期待的那样有更多的表白。当时挂断电话后，陆晓君还有些失望，但她事后猜测，程路明可能已经有了新的恋情，所以也就断了自己与程路明重修旧好的念头。不过，从程路明现在留下来的这些照片和当时电话中欲言又止的语气来推断，他当时是否因为已经知晓了自己的病情，所以才没有向陆晓君期待的方向迈出那一步？

晓君怔怔地坐在路明卧室的桌边，久久没有作声。

刘警官一直等她回过神来，才向她解释说，公安局的侦查人员是在程路明去世后第二天，详细地搜查他家里的物品时发现的这些照片——照片当时都收在阳光房中的一个大相册里。前几天他们一直试图查找陆晓君的联系方式，但都没能成功，偶然在这些照片的背面发现了她的名字，并且在看到一张照片背景中陆晓君的单位——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之后，才通过她的单位要到了她的手机号码。

听到这儿，陆晓君大体上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她向两位警官表达了自己的谢意。两位警官微笑着安慰了她一番，便带着她一起去公安局，办理了一些交接手续。然后，刘警官把程路明家门和宝马车的钥匙，他留下来的遗嘱，以及侦查人员从程路明家里带走取证用的手机和其他个人物品，都交给了她。关于程路明的这些个人物品，刘警官还给了陆晓君一张相应的物品清单，这是两周前办案人员在取证时详细记录下来的。

最后在与陆晓君道别的时候，刘警官告诉她，程路明留给她的车，停放在阳光花园小区地下车库的二十八号车位，然后又叮嘱她如果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打电话与他联系。

陆晓君从公安局出来后，打车返回阳光花园小区。等她从出租车上下来，走到小区的北门时，却感觉心里一阵发紧，似乎周边陌生的环境、孑身一人的孤独感，让她有些无所适从。已经分手十几年的初恋情人，在安然离世后留给自己这么贵重的遗产，却又没有做出任何安排，甚至没有留下一句话。仔细想来，这不是太过诡异的一件事情吗？

于是，陆晓君转身往旁边的一家7-11商店走过去，她需要平复一下不安的心情，另外也想逐渐开始对这个陌生而牵挂的环境增加一些了解。

陆晓君的眼神无意识地扫过货架上排列整齐的商品，都是些年轻人喜欢的东西。她绕过最前边几排摆放着食品、日用品的货架，踱步到左侧靠窗的角落，书架上摆放的是一些时尚、体育、户外运动和汽车类杂志。

户外运动和汽车，这些不正是程路明最喜欢看的杂志吗？十多年前他们在一起的时候，程路明就经常收集一些关于汽车和户外运动的书

刊，津津有味地看个不停。当然那时国内街上跑的汽车种类少得可怜，但即使是面对那些只能在书刊上看到的汽车和越野图片，程路明也是乐此不疲。这是不是意味着，近些年程路明也会经常来这个小店，像她一样在书架面前驻足停留，慢慢地浏览、挑选着这些杂志？

这些年来，她几乎是下意识地不去光顾路边的书摊，因为这会让她想起程路明，以及与他在一起的日子。但现在，她就站在程路明曾经生活的地方，也许还有他经常穿梭其中的商店。人生，很多时候真的就是造物主跟你开的一个玩笑。你也许经常把这个玩笑当真了，可是时间的流水一去不复返，当你站在这条永不停息的滔滔河流旁边，想要追溯陈年旧事、梦中之人时，你会发现当年那么在意的种种，却早已物是人非、无迹可寻。残留在脑中的那些记忆碎片，早已随着时间的长河，被簇拥裹挟着，飘到了遥不可知的远处。如果某天有人在长河远处，偶然发现了镌刻着这些记忆残片的一些朽木枯枝，也只能对这些过往徒然地叹了一口气，然后无奈地摇摇头，转身颓然离去。

陆晓君在7-11商店里，足足待了有半个小时，这才下定决心朝小区北门走去。进入小区之后，她慢慢地从院中的广场和草坪边经过，一边走一边仔细地观察着四周的环境。到了六号楼三单元门口，陆晓君停留了几分钟，她反复地审视着监控摄像头的朝向，判断其所能监控到的范围。然后，她又乘坐电梯来到了十五层，打开程路明的家门走了进去。

自从下午第一次来到程路明家时，陆晓君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冥冥之中有一双眼睛一直在盯着她。她想，那一定是程路明的眼睛，他肯定期待自己能够多陪陪他。经过刚才在7-11商店里的惆怅、感慨和自我调适，陆晓君已经能够平静地面对现实，她下定决心晚上要住在程路明家里。她不但一点儿都不觉得害怕，还暗自发誓，以后永远也不要再离开程路明；更何况，自从来到程路明家中之后，不知道因为什么，她现在愈加坚信自己的直觉——程路明肯定不是自杀的。她一定要尽快去解开这个迷雾重重的疑团，为程路明，也为自己，打开通往真相的大门！

傍晚的时候，陆晓君到小区旁边的小店，随意地买了点便当吃了几口，就又回到了路明的家。她下定决心，要仔细查看程路明的手机信息，要一寸一寸地检查程路明家中的每一个角落。她相信——解开谜团真相的线索，通往程路明心灵之门的钥匙，一定就静静地躺在某处，等待着她来发掘……

第三章 铂金钻戒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晚上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程路明家中

陆晓君一直是个喜欢理性思考和逻辑分析的人。当然她也承认，建立在逻辑思考基础之上的直觉，经常会给人出乎意料的帮助。

自今天中午以后，她跟刘警官有了几个小时的面对面交流。在她的印象里，刘警官是一个有责任心、经验丰富的刑侦专家；她也相信刘警官及他带领的专案组，对程路明的死，确实是做了细致的侦查、调查工作，而且针对案情有一个妥善的研究和处置流程。因此，她今天晚上回到程路明家以后马上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下午刘警官提及的五条证据写下来，因为他当时信心满满地说，之所以把程路明的死定为自杀，主要就是依据这五条证据构成的完整证据链。

陆晓君把这五条证据写在了自己工作时习惯随身携带的笔记本上。然后，她把套着黑色封皮的笔记本放在客厅的茶几上，自己则靠在沙发旁边，双眼微闭，脑中像过电影一样，一遍遍地推敲着各个证据环节中可能会被忽略之处。

首先是第一条——“他留在卧室桌子上的遗嘱，经过权威机构鉴定，确实是他的笔迹。”

陆晓君把程路明的遗嘱从包里找出来，拿在手中反复地端详。这封遗嘱是程路明自己所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毕竟依靠现在的笔迹鉴定技术，基本上是不会被模仿的笔迹所骗过的，而且自己看到遗书时的第一反应，也认为这是程路明所写。

十多年来，程路明的笔迹没有什么变化，跟上大学时他写给自己的情书，以及上课做笔记时的笔迹完全相同。更何况，自己太熟悉程路明写字的习惯了，他总是在写到每个字的最后一笔临近收尾时，加重一些力量。这会使得他写的每一个字，都好像经验丰富的老渔夫停泊在海面上的渔船，因为规规矩矩地把锚抛在水底或钩在岸边，而显得稳定且踏实。而且，程路明用钢笔写过的字，都会隐隐透过纸面，用手摸一下纸张背面，会感觉到一个个小的隆起。

陆晓君下午在看遗嘱时，早已经暗自用手指去轻轻触摸过遗书背面了。现在当她再一次手握这封遗书时，背面这些熟悉的小小的隆起，除了告诉她书写遗书的主人是谁之外，又隐隐唤起了她尘封十多年的心动感觉，不免让她有些怅然若失。

那么关于这封遗书，接下来就要考虑下面这几个问题了——遗书是什么时候、什么缘起、在什么情况下写的？除了程路明自己，还有谁曾经看过遗书？这封遗书，会伤害到谁的情感或利益？他为什么把财产留给自己，却又没对自己有任何的提及呢？

第二条，“专案组调用了小区六号楼三单元门口的摄像头所连续拍摄的监控视频资料。我们对七月十五日程先生去世当晚，在视频资料中出现的每一名进出该单元的人员，都一一进行了排查和确认；但这其中没有一个人，是去往程先生家的”。

陆晓君很相信警方对于进出人员的排查报告，而且她已经注意到，如果想要避开一楼门外的摄像头，从单元门偷偷地溜到楼内来，看上去是不可能的。她还想知道的是，除了单元门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办法可以进入楼内，车库和消防通道有可能吗？

第三条，“我们对程先生家中大门和常用器具上残留的指纹，进行了采集和鉴别。他平时是独自居住在这个房子里的，房中除了每周来做一次保洁的阿姨所留下的指纹，剩下的都是程先生自己的指纹。而且经过我们核实，保洁阿姨在事发之前的五天里，都没有来过程先生家中，这也就意味着事发当天，只有程先生进出过自己家”。

程路明是独居吗？他离婚后一直没有新的恋人吗？如果没有新的恋情，为什么从去年冬天那次通话后，他再也没有联系过自己呢？那个保洁郑阿姨，应该是有问题的吧，不过也不能完全排除；自己要找时间与她聊一下，至少她能提供更多关于程路明生活中的信息和细节吧。

在程路明去世的当晚，是否可能有人来过他家，但是戴着手套或者离开时特意擦掉了自己的指纹？不过这样的话，程路明肯定会起疑心的吧？

第四条，“事发当晚程先生的家门是从里面反锁的，而他家又住在十五层，家中所有的窗子从外面都是没法打开的，这也就排除了其他人进来作案后，又偷偷离开的可能性”。

人有可能从窗子里进来吗？陆晓君站起身来，走到每一个房间的窗子边，逐个仔细地查看了一遍。这似乎不大可能，三间卧室、一间书房、一个厨房、两个卫生间、一个客厅，都是配有或大或小的窗子的，但每个窗子都是上悬塑钢窗，而且均完好如初。要想打开这些窗子，只能从窗子的下半部推开十厘米左右的缝隙，即使有人费尽心机从楼下爬到十五楼来，也是不可能进入室内的。

那也就是说，外人只可能从房门进来了。不过，当晚路明的家门是反锁的，这也就意味着，不可能有人在路明未察觉的情况下进来投毒，然后又顺利离开的吧。

陆晓君记得下午跟刘警官回公安局的路上，自己曾经详细追问过事

发之日的具体情况。

当时刘警官说，根据法医的检查报告，程路明是在七月十五日——也就是他写下遗嘱当天——晚上九点至十一点之间，喝下掺有大量安眠药的咖啡的。警方是第二天下午五点左右，接到程路明同事报警的。当时，他的同事之所以选择报警，一是因为路明在七月十六日的中午、晚上，本来都约好了跟客户一起吃饭，但他的同事从十六日上午开始一直联系不上他；二是因为大家都知道程路明有病在身，而且了解他是个从不迟到或爽约的人。所以在那种情况之下，他们都担心程路明是不是出事了。

警方接到报案后，通过程路明的助理、司机和其他同事，与程路明经常有来往的朋友、客户等进行了多方面的联系均未果。后来，接到报警后前来调查的两位警官，来到程路明家门口勘查。当他们试着拨打程路明的手机时，听到手机铃声是从他家里传出来的。由此，他们判断程路明可能在家里出事了，这才决定破门入室进行查看。刘警官还介绍说，因为防盗门被从里面反锁，警方派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一开始从外面用尽各种办法都没有打开门锁，后来迫不得已用工具把整个门锁撬了下来，才得以进入室内。

既然当天晚上程路明反锁了自己的房门，那自然其他人直接入室投毒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了。从理性的角度来讲，陆晓君也能够理解警方所做出的结论——程路明是因自身病重而备受打击，失去了继续求生的信心和意愿，从而选择自杀的。因为从上述种种证据来看，确实很难找出人为犯罪的蛛丝马迹。

但是，人的理性，总有些时候是会犯错的，不是吗？

如果说程路明是受疾病影响，临时起意而造成的情绪性自杀，这与他的性格极不相符——像程路明那样乐观、坚强的人，会被病魔吓倒，而匆匆自行结束生命吗？

如果说程路明是对自己的身体疾病有了充分的了解，从而有计划地选择理智性自杀——但像程路明那样理性、细心的人，会在对自己的身后之事没有充分安排的情况下，就此撒手人寰，而与自己的亲友不告而别吗？

第五条，“也是最直接而重要的一个证据。经过法医检查，程先生是喝了掺加大量安眠药的咖啡后去世的，而经过对他卧室里咖啡杯中残留的咖啡进行分析，证明里面的致命成分——苯二氮卓类合成物，与他枕边药瓶里安眠药的主要成分，是完全相同的”。

程路明经常喝咖啡，这是在大学里就养成的习惯了。那时，每当考试之前需要复习准备，或者需要熬夜撰写论文时，他都喜欢去学校图书馆转角的“水穿石”咖啡馆，买一杯浓浓的卡布奇诺用来提神。这么多年以来，他还是喜欢喝咖啡，可是他原来喝咖啡时，都是为了熬夜学习或

工作之用。这么想来，七月十五日当晚，他准备了咖啡应该就是为了熬夜加班的吧？他怎么会突然想到，在咖啡里添加过量安眠药呢？难道是当晚临时有了什么突发状况，让他一时难以接受，而做出这样的举动吗？

陆晓君把这些问题在自己的脑子里反复地想了很多遍以后，终于决定首先要确定的一件事，是搞清楚近年来与程路明交往密切的都是哪些人以及他在做哪些事。只有把这些人的身份，以及他们与程路明的交往状况搞清楚，才可能更加细致地了解到程路明最近的工作和生活状况、情感和心路历程。这样，也许能够借此由浅及深、由表及里地剖析自杀事件的真伪，探究程路明去世之谜的真相。

打定主意之后，陆晓君把程路明的手机拿出来重新启动。这是一部新款的黑色苹果手机。开机后，陆晓君发现电量显示不足，于是找出手机电源线，连在手机上充电。她首先打开了手机里的微信，想查看一下程路明的好友通讯录，以及最近与程路明联系过的都有哪些人。有十几个人发来了新消息，看起来这些人还不知道程路明去世的事。不过，陆晓君发现都是些工作上的合作伙伴或客户，谈论的也是与工作相关的事情。

这些联系人和信息，不是陆晓君想要查找的。她现在最想知道的是与程路明关系密切的那些人，因为只有身边的熟人，才有可能了解程路明近来的病情变化、情绪起伏和生活状况。

陆晓君突然间好像想起了什么。她打开了手机上的通讯录，在里面搜索了一下联系人姓名，果然如刘警官所说，没有找到自己的名字。她拿出自己的手机，试着拨打路明的手机。程路明的手机铃声响了，她看了一下手机屏幕，突然间感觉心里有一股暖流在蔓延。这种感觉，就好像藏在湿润土壤里的一颗豆子，当温暖的春风拂过，豆子的胚芽在悄悄地生长，直至幼苗慢慢地伸出地面，逐渐焕发出油油的绿意和勃勃的生机。

手机屏幕上显示的来电人姓名是——路豆豆，这个名字是在大一的春季学期里，他们两人外出春游看到路边大片绿油油的豆苗时程路明给她起的。程路明当时大笑着说——她长得像一枚豆子般纯洁可爱，性格也像豆子那样，安静而倔强，所以他以后就叫她路豆豆啦。路豆豆——路明的豆豆，再加上晓君又姓陆，所以别人听起来也并不突兀。那时她同寝室的女生，都知道她的这个昵称，慢慢地大家也都跟着这么叫了。

陆晓君拿着程路明的手机，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她脸上的笑容逐渐退去，冷冰冰的现实又笼罩了她。

这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按道理来讲，现在大家都是通过微信来跟熟人联系的，但是程路明的微信好友似乎都是些工作中的伙伴和朋友，而且所有的联系人加起来也不过一百多人。程路明也很少发布朋友圈信息，看来他并不热衷于网络社交活动。

陆晓君把微信里面程路明和其他人联系的历史信息都粗略地查看了一遍，并没有找出太多对她有价值的内容。唯一可能有些特殊的微信好友，是一个叫邵晶晶的女孩子——下午刘警官也曾经提到过这个名字，邵晶晶是程路明的助理。在她与程路明的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两人的沟通和互动是比较多的，几乎每天都有交流。两人的对话以工作为主，但也有一些个人和生活上的交流，而且看得出来双方彼此是比较信任的，有些交流也比较随意，不像一般的上下级关系那么拘谨。

陆晓君在想，自己应该尽快找她谈一下吧，她跟程路明的关系比较近，应该对程路明的生活日常比较熟悉。

除了微信以外，程路明的手机上可以查找的信息，也就剩下手机通讯录和短信了。她又翻阅了一会儿，也没看出个所以然来，于是就放下手机，起身走到房间内靠近北侧的书房。

程路明家里的装潢基本上比较偏向于欧式简雅风格，唯独书房具有明显的中式风格。

书房宽敞明亮，应该是当初装修时特意设计的结果。固定在左右两面墙壁上的，是精心设计的红松木板书架，书架上面摆满了或薄或厚、种类庞杂的书籍；靠窗的一面墙壁，是一个双层的板架，上面摆着几盆花卉盆景，分别是些剑兰文竹、松柏盆景之类；在靠门的墙壁上，有几张字画点缀其中；而在房间里侧，则是一张书桌、几方墨宝、一把木椅、一条藤几。浓浓的书香气息，再配以木质镂花的窗棂、精雕细刻的书桌台案，使整个书房显得温润儒雅、安静悠然。

程路明和陆晓君都来自鲁南地区。自元代始，人们就习惯于用“齐鲁礼仪之邦”来泛指整个山东地区的传统文化，但实际上奠定山东人“尊礼重道”的文化基因和传统性格的，是鲁文化。

在古代，周朝裂土分封同姓子弟与异姓功臣为大小诸侯，以封疆分治、屏藩王室。古山东地区，分封的诸侯主要有齐国和鲁国。齐国是姜尚的封国，经济上尊崇因地制宜、发展渔盐之业，政治上倡导尊贤尚功、博取功名富贵，因此造就了功利导向的齐文化。而鲁国是周公姬旦的封地，周公是周礼的制定者，他和继承者不遗余力地推行“以礼治国”，在鲁国全力推行周礼；与此相呼应，经济上则是传统的男耕女织的农耕文化。礼治与农耕，造就了以崇尚伦理道德为特征的鲁文化。后世很多学者都认为，在列国诸侯中鲁国的文化发展程度最高，儒学发源于鲁国，鲁文化是鲁国礼治统治的产物。鲁文化及孔子儒学，奠定了中国正统文化的基本模式，也构建了山东人传统性格的基本结构。

来自鲁南地区的程路明，在上学时接受的基本上是现代西方管理学说的教育，书架上摆放的也大多是西方的管理学者的书籍，像彼得·德鲁克的《管理的实践》《管理：使命、责任与实务》，切斯特·巴纳德的《经理人员的职能》《组织与管理》，等等。但在他骨子里，还是受到

山东传统文化的影响，其文化喜好和性格特征，都显示出鲁南人的典型风格。

陆晓君在散发着松木香味和油墨味道的书房里，呆坐良久。

人们不可能完全摆脱周边环境的影响。现在想来，自己又何尝不是跟程路明一样，深受传统礼仪文化的影响？大学毕业时，自己为了满足父母的心愿，追求稳定的生活与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一心考取公务员去法院上班，离开了自己深深爱着的程路明。

十多年过去了，自己过得快乐吗？当初认为最重要的工作，为自己带来真正的内心满足了吗？现在置身于程路明留给自己的房子里，她能体会到程路明的深切情义，可是这个房子对她个人来说，已经没有了太大的意义。

如果当初自己大学毕业后来北京找程路明，两人为了事业、生活而共同奋斗拼搏，等稳定下来后结婚生子、相知相守，那同样也住在这个房子里，她的生活是不是会幸福一百倍？如果可能的话，她愿不愿意用自己二十年的生命，换取程路明与自己一生的相濡以沫、琴瑟和鸣？她的嘴角嚅嚅抽动着，一句话也说不出，但手中被泪水浸湿的纸巾，却早已告诉她自己内心的答案。

这时，外面一道关门的响声惊醒了她，好像是对门的邻居外出刚刚回来。她低头看了看表，已经晚上十一点多了。

陆晓君站起身来，用手揉了揉眼睛。从昨天至今几乎一直没有好好地休息，她的眼睛有些红肿干痒。但她还不想睡觉，刚才做出的计划还不断地在脑中盘旋，所以她决定还是先把程路明家里的物品大体整理一下，至于书房里满满的几大书架的书，等以后有时间时再仔细地浏览吧。

客厅里北侧的墙壁边，有两个宽大的实木酒柜。透过酒柜上的玻璃橱窗，可以看到其中一个酒柜里面收纳了几十瓶红酒，看来程路明颇有研究和收藏红酒的雅趣，在这些红酒旁边则摆放着一些茶桶和茶饼。

另外一个酒柜里，陈列着一些从世界各地收集而来的特色工艺品。每件工艺品旁边都有一个自制的彩色小标签，上面标示着工艺品的名称、原产国和收藏时间，看来应该是程路明到不同国家游历、自驾野营时的战利品。这些工艺品里，有埃及的铜盘和银器、土耳其的织染手工地毯、法国的皮具、瑞士的水晶、威尼斯的玻璃制品、古巴的手制雪茄、阿拉斯加的毛皮制品、印度尼西亚的丁香烟、夏威夷的木刻品等。这些来自不同国家的工艺品各具风情，透明玻璃窗和金属支架的搭配兼具通透感和金属质感，在酒柜整体木质纹理的衬托下，使整个酒柜的陈列散发出清新自然、简约大方的艺术感。

透过玻璃柜门，这两个酒柜里面陈列的物品都一目了然。看起来，

里面没有什么跟程路明去世有关的线索。

陆晓君走到程路明平时居住的主卧室，这个房间除了摆放着双人床、床头柜、书桌，以及休息用的桌椅之外，还在靠北侧墙壁处放有一个衣柜。

她拉开衣柜门，里面都是程路明的衣服，基本上以正式的西装和衬衣居多，剩下的两套则都是休闲运动服装——这说明程路明平时上班时，应该都是穿正装的。她特意仔细地观察了一下，衣柜里没有一件女性服装。

衣柜下部有一排扁平的抽屉，上面各挂着一把小小的铜钥匙；在这排抽屉里，下面的两个都是空的，里面没有存放任何物品。陆晓君把最上面的抽屉拉开，里面铺放着七八条领带，颜色大多是纯色或带条纹的冷色系，熨烫平整后整齐地绕成圆形码在一起。

一般来说，卧室和衣柜是很多人喜欢放置私密物品的地方，但是陆晓君却并没有在此找到解开心中谜题的答案。她略微感到有些失望，刚要关上抽屉，眼角余光忽然发现抽屉靠里的角落里，有一条单独平放的领带一角微微向上翘起。她把领带拿起来，下面是一个心形的棕色绒布首饰盒，盒子小巧而精致，放在手里只有小半个巴掌大小。

晓君屏住呼吸，慢慢地把盒盖向上翻起，呈现在她面前的，是一个漂亮的铂金钻戒！

戒指上面的钻石呈现出少见的枕形，大大的钻面在灯光照射下晶莹剔透，闪烁着璀璨夺目的光芒；戒臂至简优美，设计成弧形扭臂的经典造型。她把戒指从盒子里拿了出来，凝视良久，然后试着往自己左手无名指上戴了一下，戒圈大小适中，完美地贴合手指弧线。这意味着程路明想要赠送戒指的女孩，应该跟陆晓君一样有着纤细的手指。

陆晓君仔细端详着戴在手指上的钻戒，用右手拇指和食指轻轻地转动了一下，感觉戒指内侧似乎有一些平滑的凹槽。她把戒指摘下来，凑近灯光看了一下内侧，这果然是一款定制的戒指，里面刻着的小字是——“LOVE S FOREVER”。陆晓君把首饰盒底部一张白色的售后服务卡拿出来打开仔细地看了一下，里面除了注明钻石和铂金戒托的等级及成分外，还用黑色钢笔标明了购买的时间——2015.8.16。

陆晓君的心不由得怦怦乱跳，这是她今天在程路明家里，找到的第一件对解开心中谜题有帮助的物品。这个“S”，她是谁？

第四章 一只美丽的左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

北京，华贸中心

陆晓君强迫自己睡觉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一点多了。她先是从程路明衣柜里找出了被子、床单、枕头等床上用品，铺在整理好的客厅沙发上，然后经过简单的洗漱之后就躺下了。心里虽然仍有许多感慨和伤感，但理智告诉她，自己需要好好地休息一下，才能应付明天要去面对的困难局面。

从迷迷糊糊入睡，到第二天早上六点左右完全醒来，陆晓君好像一直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大学时与程路明在一起的甜蜜时光，被分解成了无数个断断续续的细小片段，在陆晓君的梦中纷至沓来。而在这些片段之间，又时不时地插进来这两天的所见所思，既有亲眼看到的现实画面，更有挥之不去、痛彻心扉的迷惑和悲伤。她不知道多少次从睡梦中惊醒，却浑然不知身在何处，眯着眼睛看看头顶上的天花板，它在窗外透进来的几缕微弱灯光的照射下，似真似幻、摇曳不定。她有心爬起来仔细辨别，看看自己到底是梦是醒，身边发生的这一切到底是真是假，但终归屈服于自己大脑所下达的“不许醒来”的理性命令，再次恍惚睡去。

早上醒来后，陆晓君躺在沙发上，盯着天花板上菱形的水晶吊灯发了一会儿呆，真希望眼前的这一刻，能够永远为她驻留。但等她终于决定起床，准备独自去面对这陌生的城市和残酷的孤独时，她立刻又变成了如平时一样，干练而勇往直前的陆晓君法官。陆晓君从沙发上站起身来，用力地朝空中挥了挥右手，把昨晚一直萦绕于内心的伤感和怯懦，暂时赶出了自己的身体。

陆晓君拿过自己的手机，上网查看了一遍程路明的个人百科名片，以及新闻中对他所属的公司——嘉德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介绍。她想去嘉德公司进行实际调查之前，能够尽量做好充分的准备。

接下来，陆晓君给程路明的助理邵晶晶打了个电话。在电话中，她介绍自己是程路明的表妹，有些善后事宜需要跟她交流一下，并跟她约好下午三点钟在他们公司楼下的星巴克见面。然后她到客用卫生间冲了个凉，给自己化了个得体的淡妆，又从自己昨天带来的行李箱中，找出一套蓝灰色的职业装穿在身上。

穿戴完毕后，陆晓君站在门厅柜的镜子前端详着自己，还不错，看

上去挺像是在外企上班的白领。

她提着自己的皮包，打开防盗门走了出去。在她把门带上之后的一刹那，像昨天一样的奇怪感觉，又一次笼罩了她——有一双眼睛正在盯着自己。她明白，那一定是程路明期待和鼓励的目光。在他温暖的目光注视下，自己一定会在不久的将来，拨开重重迷雾，还程路明和自己一个完全的事实真相。

陆晓君在楼下一个快餐店随便吃了点早点。程路明家离他的单位并不远，她打开手机上的导航地图，按照导航的提示，步行走向华贸中心。

十多分钟后，她面前出现了三幢形状完全相同的写字楼。这三栋写字楼，通体覆盖着透明的蓝绿色玻璃幕墙，配上独特的四十五度角菱形造型，整体风格显得简洁而凌厉。华贸中心是北京东部的商业中心之一，写字楼西侧紧挨着新光天地购物中心。

陆晓君走进三栋写字楼中最靠东侧的一栋，到大堂服务中心办理好访客登记手续，然后乘电梯来到十六层。她走到东侧的办公室门口，往里边看了一下，前台接待处背后的乳白色LOGO墙上，印有黑色的行书大字——“嘉德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嗯，就是这儿了。

前台坐着一个身穿职业装的姑娘，她看见陆晓君进来后，主动站起身来致以问候，并礼貌地询问是否有事办理。

陆晓君跟她说，自己前几年参加过程路明总裁主讲的战略培训课程，现在自己的公司需要相关的培训与咨询服务，前几天给程总裁打电话一直联系不上，所以今天才专程过来拜访，希望联系业务合作事宜。说完后，陆晓君微笑着看着接待的姑娘。对方脸上表现出一刹那的犹疑，但马上恢复镇静，把陆晓君带到前台右后侧的会客厅，请她在沙发上就座，并递给她一瓶矿泉水。这个姑娘跟陆晓君说，她马上去请相关部门的同事过来洽谈。

会客厅只有她一个人，静悄悄的。陆晓君站起身来，走到房间右侧一扇虚掩的木门边。这扇门通向另外一个房间，从门缝里看过去，里面的桌面上放有咖啡机、热水机和一些散置在透明玻璃盘中的点心，这应该是他们公司的茶水间。

她刚想回到沙发那边，突然听到门缝中传来茶水间里的窃窃私语声，似乎还夹杂着“程总”的字眼。

陆晓君不由得屏住了呼吸，静静地站在虚掩的门边。也许是因为刚到上班时间，大家都在忙着准备当天的工作，所以茶水间和会客厅附近静悄悄的，门那边的窃窃私语也就听得很清楚了——那是两个女人在说悄悄话。

“听说程总是自杀的，太可怕了，前几天周末的时候，还有人看见警察来搜查程总的办公室了呢。”一个嗓音尖细而婉转的女人说。

“真的呀？太不可思议了，程总可是个纯爷们儿，为什么啊？”一个略带东北口音的粗嗓门接着说。

“好像说程总近两年身体一直有问题……”

“他不是经常锻炼身体嘛，没看出来啊，身体哪里有问题？”

“听她们说是脑瘤，不知道真的假的。真是好可惜啊，这么帅气又能干的老板，很少见的哦。据说啊，下一步接替总裁工作的，可是现在的李副总裁哎。”

“什么？那个死胖子，一天到晚拉着个死人脸，好像谁欠他两毛钱似的。他能行吗？”

“是啊，我也是这么想的。不过，我倒是更想看看那个邵晶晶，还像原来那么嘚瑟不？整天像只绿皮鹦鹉似的，既聒噪又善变。李总可是一直看她不顺眼，这下有好戏看了。”

晓君听见“邵晶晶”三个字，不由得更贴近门口一些，生怕漏掉门那边传来的任何一个字。

粗嗓门接着说：“大家都不喜欢这个邵晶晶，感觉程总其实对她也不是很满意，只不过她也算是公司的老人了，将就着用呗。”

“那人家自己可不这样想呢，据说啊，她原来还一直想入非非，要做咱们的总裁夫人呢！”

“切，就她那种古怪的脾气啊，程总才看不上她呢，别做梦了……”

这时，陆晓君听见会客厅门口传来一阵脚步声，便马上转过身来，走到沙发边坐下。一个戴着黑框眼镜、身形微胖的男子推门走了进来。

两人握手寒暄了一下，对方掏出了一张名片递给陆晓君，名片上印有“市场部总监 杨文斌”的字样。陆晓君知道这个名字，昨天下午刘警官跟她介绍案件前期调查过程时，提到专案组曾经到嘉德公司调查的情况，在他们单独谈过话的几个人中，就有这个杨文斌。

杨总监简单地介绍了一下自己——他是专门对接客户需求和招投标事务的负责人，他说程总裁出国休假了，所以最近可能不大方便联系，如果有什么项目需求的话，可以先跟他初步沟通。

陆晓君把刚才跟前台那位姑娘说的话，又对杨总监说了一遍，只不过描述得更加详细一些。杨总监频频点头，一边听一边在笔记本电脑上快速做着记录，厚厚的眼镜片在灯光的斜射下有些模糊，让人很难判

断，他的眼睛是否会流露出真实的内心感情。陆晓君一边描述着自己的需求，一边仔细地观察他的动作和神情。很明显，这是一位有丰富咨询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不露声色、举止得体，在陆晓君讲述的过程中，不时以点头或微笑来耐心地回应，并鼓励她继续说下去。

陆晓君讲完后，稍微停顿了一下，然后用不经意的口气，再次询问程总裁最近两年工作是否很忙、一切是否安好。并说她很佩服程总裁的才华，准备邀请他过段时间去自己的公司，举办一次中高层的培训课程。

杨总监脸上明显有些黯然，他稍微低下头，用手扶了扶自己的黑框眼镜。不过几秒钟以后，等他再次抬起头时，脸上又露出了那种职业的礼节性微笑。他向陆晓君介绍说，最近几年程总裁一直很忙，先是着手组建这家新公司，然后进行部门设置和人员招聘，并建立公司的业务体系。等这些基础性工作完成后，他又带着团队去全国各地开拓市场，高质量地完成所有接手的咨询和培训业务，使嘉德在客户的心目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所以对于程总来说，出差是家常便饭了，而且出差时经常都是连轴转，从一个城市坐飞机飞到另一个城市，真可谓过着空中飞人的繁忙生活。而关于杨总监自己，他是跟着程总从上一家公司一起过来的，共同参与了嘉德公司的组建和创业过程。

不知为何，杨总监似乎很信任陆晓君，很愿意跟她聊聊关于程路明的工作和生活状况，看得出来他跟程路明之间，应该有着很好的私人关系。也许这些话憋在他心里也不舒服，只是平时很难找到合适的人来倾诉。

陆晓君静静地听着，只是在他说话停顿的时候，稍微插几句话或问个问题，好让他继续说下去。就这样，杨总监对于程路明工作和生活状况的介绍，一直持续了十几分钟。忽然间，杨总监似乎有些惊醒，因为他听到陆晓君问他——听说程总最近身体不大好吧？他快速地抬起头看了看陆晓君，不禁有些吃惊和疑惑，因为他看到她的眼睛有些湿润。

陆晓君掏出手帕，擦了一下发红的眼睛，低声对杨总监说：“不好意思，看得出来您跟程总关系很近，听您谈到他的种种生活细节，我实在没有忍住。其实我不是你们的客户，我是程总……嗯……路明的表妹，我叫陆晓君。他的情况我都知道了，我这次来北京是为了处理路明遗留下的一些事情，所以我希望您能多跟我讲一些关于他的事情。”

杨文斌听了陆晓君的话，弯起左手食指，轻轻往上顶了一下自己的眼镜，重新仔细地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说：“哦，原来是这样啊！那咱们到楼下的咖啡厅去坐坐吧，在这里聊这些事情不是很方便。”

两个人来到大厦地下一层的商务休闲与餐饮区，找到一家僻静的小咖啡厅，要了两杯咖啡，轻声地聊着。陆晓君问了很多自己关心的问题，杨文斌都不厌其烦地一一作答。

他是在八年前认识路明的，那时候程路明也是刚跳槽到国际著名的麦永管理咨询机构工作，担任咨询业务副总监的职务，主要负责项目的前期方案设计，以及项目中标后的业务咨询工作。而杨文斌呢，是程路明亲自面试、招聘到自己部门的第一个员工，一直跟着他参与咨询项目的需求调研、招投标和咨询工作，所以两个人私下关系也很要好，经常在工作之余一起郊游、运动。

据杨文斌介绍，两个人在麦永一起工作了五年。在此期间，程路明身上体现出作为一名优秀的咨询专家所应具有的一切素质——知识渊博、善于思考，而且学习力、创造性、沟通力等方面都很出色。他所领导的部门，业绩一直都名列前茅，程路明也逐渐从副总监的职位上，被提升为总监、副总裁。

三年前，程路明被香港嘉德国际咨询与传播集团看中，以创始合伙人的身份创办嘉德国际北京公司，并一直担任总裁。这几年间，嘉德国际北京公司从无到有，完成了若干项有重大影响的咨询和传播项目，逐渐成长为国内具有良好声誉的标杆咨询企业之一。

除了经营管理能力出众之外，程路明对于所从事的业务领域，还表现出很高的深度思考、融合创新水平。他所撰写的几本专著，深受业界好评，其中有两本还曾位居行业“年度十大畅销书”之列。因此在最近几年，程路明去全国各地举办主题演讲或培训时，都会受到学员的热情欢迎和高度评价。

程路明在工作和专业领域成绩斐然，但是感情生活却不很顺利。他曾在二〇〇九年结婚，新娘在一家大型日用家化外企中任职，从事市场管理工作。因为两个人的工作都需要经常出差，所以平时聚少离多。另外，程路明的爱人是一个海归硕士，很小的时候就到国外留学了，她对家庭生活的看法，与程路明的传统家庭观相去甚远，所以过了一两年两人就离婚了。离婚后，程路明也没有再结婚。

听杨文斌讲的这些事情，都是陆晓君很容易就能够想象得出来的。此时此刻，她更想知道的是最近两年程路明的感情经历，不知道杨文斌对此是否了解。她试着问了下他，杨文斌怔了一下，低下头来用小勺搅着咖啡，半天没有作声。

过了一会儿，他跟晓君说，最近两年程路明好像有一个女朋友，但是大家都不知道她是谁，程路明也从来没有跟他提起过。不，没有听说过程路明近两年又有结婚的打算。哦，好像也没听程路明提起他与前妻有什么交往。

陆晓君看到杨文斌不时低头看看左腕上的手表，知道他可能有其他的事情急着处理，便向他抛出了自己最为关心的话题：“杨总监，既然您

跟路明之间这么熟悉，我想再请教一个让我感到困惑的问题。昨天朝阳区公安局的刘警官，给我介绍了路明一案的调查过程和结论，他说路明是自杀的。但从我过去对路明性格的了解来看，我觉得他不是一个人会因病自杀的人。您觉得呢？”

“嗯……实不相瞒，我也是这样想的。我觉得程总是个很坚强的人，说他仅仅因为生病就自杀，那我是不会相信的。但是呢，据我所知，程总是个特别重感情的人，在我认识他之后的八年时间里，他的感情生活经受了多次挫折。曾经有很多次，他在半夜里打电话把我叫醒，让我陪他去酒吧喝酒。我印象中最深刻的一次是在大约半年之前，当时也是我和程总两人一起在外边喝酒，一直喝到了凌晨两点多；程总当时喝醉了，喝着喝着突然流下了眼泪，那还是我第一次看见他流泪呢。他说他这一辈子注定是不会幸福了，感情上总是遇到各种不顺和意外。但当我向他追问发生了什么事情时，他却又不愿意告诉我。所以，如果说程总因为生病之后，又遇到了难以解决的感情问题，那警方判断他自杀也许是有道理的。毕竟，一个人不管性格有多么坚强，他也不是铁打的，对吗？”

“杨总监，您刚才所说的路明流泪那件事情，他跟您说过是因为谁吗？跟他这两年谈的女朋友有关系吗？”

“这些情况我可就不知道了，当时程总并没有告诉我他的具体遭遇。”

陆晓君看到很难从杨文斌这里得到更多的信息了，便客气地向他表示了感谢。两人互留了联系方式后，杨文斌就离开咖啡厅，回公司上班去了。

杨文斌离开后，陆晓君一个人坐在咖啡厅，把今天上午收集到的信息，从头到尾在自己脑中整理了一遍——程路明去世的消息已经在公司传开；他的职位，将由一个人缘不太好的李副总裁接任；据说邵晶晶是个聒噪善变的人，而且对程路明很有好感；程路明的事业发展得很顺利，在业界也很有影响力；程路明的前妻，是个事业型的外企高管，与程路明近来联系甚少（这一点尚未证实）；程路明的感情经历很不顺利，半年前似乎遭遇了一次感情变故；程路明近两年应该有女朋友，但从杨文斌欲言又止的样子来看，他也不能确定那个女人是谁。那么，她——也就是戒指上刻的那个“S”——到底会是谁呢？

陆晓君在咖啡厅坐了一会儿，低头看了下手表，已经快十二点了。往外看去，在楼上工作的一些青年白领，已经三三两两地来到餐饮区，准备找自己喜欢的餐厅用午餐了。陆晓君步出咖啡厅，走到附近一家港式茶餐厅，找了一个靠近角落、视野开阔的座位坐下。随便点了一些餐后，她就静静地坐在那里，观察着外面熙熙攘攘的人群。

外面来来回回走动的白领们，大多穿着较为正式的职业装，看起来

像是金融机构和高端商务行业的从业者。当然也有一些人，穿着诸如圆领T恤、短裤凉鞋之类的休闲服装，脸上的表情看起来轻松而不羁，可能就是传说中的互联网创客吧。

如果自己大学毕业后，没有留在济南当公务员，而是来北京去外企或民企上班，现在应该也像这些白领一样，对工作驾轻就熟，工作之余能够出来购购物、逛逛街，或者约几个好姐妹一起去美美容，打发一下闲暇时光。这种生活，应该也挺好的吧。现在想起来，自己也不明白当初那么抗拒来北京，到底是因为什么。

心中虽有许多感慨，但她的思绪并没有为此停留太久。陆晓君脑中还有一个念头，急切地想去查询和验证一番。她快速把午餐吃完，然后经过地下步行通道，来到了隔壁的新光天地购物中心。

新光天地是北京有名的高端购物场所，里面有众多国际顶级品牌入驻。陆晓君来到购物中心一楼，在导购图上找到了那家国际闻名的珠宝厂商。她从程路明家里发现的戒指，就是这家珠宝厂商的定制产品。从今天早上来到嘉德公司时，她就在猜测，去年程路明很有可能是在新光天地的这家珠宝店定制那枚钻戒的。她想去找店里的服务人员聊一下，看看她们对于去年前来定制戒指的主人是否还有任何的印象。

她沿着一楼中间的主通道往前走，经过位于中心位置的总服务台后，转向右边的几家奢侈品牌旗舰店，等她走到第三家店时，马上看见了两个分别印在橱窗和门厅口的巨大LOGO。陆晓君站在店门外向里边看了一下，展厅空间很大，在精心设计的橱窗、地毯、壁灯、展柜的交相辉映下，整个展厅显得华贵典雅。

陆晓君把放在自己包里的首饰盒拿出来，迈步走进了展厅。从右侧展柜后面，走出来一个长发披肩、身穿黑色套裙的年轻女孩儿，她面带微笑地轻声问候：“您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的？”她一边热情地向陆晓君打着招呼，一边似乎不经意般，扫了一眼陆晓君的穿着打扮。

陆晓君向她点了下头，把手中的首饰盒打开，让对方看了一眼，然后说：“这枚钻戒，是去年我老公送给我的结婚礼物。最近我们结婚一周年纪念日快到了，我想挑一个戒指送给他，与这个戒指配成一对。”

年轻的店员听到晓君的话，脸上的笑容更甜了，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她把陆晓君让到里侧的小洽谈室坐下，请陆晓君把钻戒的服务卡拿出来递给她。她拿过服务卡仔细地看了一下，然后请陆晓君稍候，自己则走到展厅后面的房间去了。几分钟后，年轻店员怀中抱着一个笔记本电脑，陪着一位三十五岁左右的干练女士一起走过来。店员对陆晓君介绍说，这位干练女士是她们这家旗舰店的店长。

店长客气地问候过晓君以后，跟她介绍说，这枚戒指是去年推出的一款经典定制婚戒，并笑着问陆晓君——对先生送的这份珍贵礼物还满意吧？

陆晓君轻轻地点点头，脸上露出幸福而开心的笑容，然后冲店长眨了眨眼，轻声说：“我想挑一款能跟它配成一对的戒指，作为今年结婚纪念日的礼物，送给我老公。但是呢，我又不想让他提前知道这件事情，希望到时给他一个惊喜。麻烦您查看一下您的电脑记录里，有没有去年给我买戒指时，我老公留下的适合他佩戴的戒指尺寸呢？”

店长想了一下，把放在桌上的笔记本电脑打开，通过陆晓君给她的服务卡上的商品标号，在数据库中搜索查找了一下，然后抬头高兴地对晓君说：“嘿！好巧，去年就是我接待的您和您先生哦，时间太长，我都不大记得那天具体的情况了。不过很不好意思，我看了一下电脑上的信息，并没有记录您先生佩戴的戒指尺寸呢。”

陆晓君听了这话，马上便明白过来，去年路明是和那个S一起，来这家店定制和购买的戒指——这就是她今天来这里调查的目的。这么说，那个S是知道程路明准备向她求婚的，而且戒指是两个人一起来挑选的。可是为什么这个戒指，直到现在还在程路明家里呢？也就是说，程路明在拿到戒指后，并没有按照原来的计划向S求婚吧？

如果事实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设想一下，导致程路明的求婚计划取消或推迟，最可能的原因是什么呢？第一种可能的原因，是程路明和S分手了；第二种可能的原因，是程路明在求婚之前，查出来自己患了脑瘤，结果把求婚的事情耽误了。

她心里这样想着，觉得今天真是不虚此行——既然已经证实这个S和程路明确实保持着相当亲密的关系，自己便一定能够找到她。

陆晓君微笑着对店长说：“啊，真遗憾，看来从您这里，找不到我老公佩戴戒指的尺寸数据啦。那么我回去再想想其他的办法，等知道他戴多大的戒圈合适之后，我再过来挑选戒指吧，谢谢你们！”

说完这句话之后，陆晓君把自己的戒指收起来放到包里，站起身来准备离开。店长的脸上浮起一丝失望的表情，低下头又重新看了一下电脑，然后抬起头来，略带歉意地对晓君说：“女士，真不好意思！当时确实没有留下您先生的相关数据。可能由于只是为了帮您定制戒指，所以只详细测量过您的手指尺寸。您看，当时为了确保我们定制生产的钻戒让您满意，我们还一直保存着您试戴钻戒样品时，特意拍下来的手部特写照片呢！”

陆晓君本来已经准备离开，听到店长的话，不禁心头一震。她强压住内心的惊喜，假装淡定而有点意外地对店长说：“是吗？你们可真够细心的呢，我都忘了这回事啦。”

店长马上殷勤地请陆晓君再一次坐下，把电脑屏幕转到陆晓君的面前，屏幕上有四张不同角度的手部特写照片，看来是为了使定制的戒指完工后交付给客人时，能够确保让客人对实际效果满意而拍摄的。

陆晓君屏住呼吸，用右手转动着电脑鼠标，把照片放大了些，仔细地查看了几遍。这几张都是无名指上佩戴着钻戒的女人左手照片，那堪称一只完美的玉手，手指白皙细长，指甲上涂着淡粉色的指甲油，在璀璨钻戒的衬托下，显得优雅而脱俗。可以想象这只手的主人，一定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除了出众脱俗的美，这只手上还有两个特征值得陆晓君记住——其中一个是这个女人的无名指很长，远远超过食指的长度；另外一个是在这只左手的小手指外侧下方，有一颗细小的黑痣，与手上白皙的皮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陆晓君把这两个特征记在心里，再次站起身来，高兴地向店长表示感谢，并强调说自己一定会尽快回来为先生购买戒指的。然后她在店长的热情欢送中走出店门，向远处走去。

第五章 助理和司机的证词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

北京华贸中心

陆晓君离开珠宝店后，走到周边的一些品牌店随便转了转，然后沿着刚才前往新光天地的步行通道，走回了华贸中心。等她找到位于华贸中心二楼的星巴克，并买了一杯卡布奇诺坐下来时，离她与邵晶晶约好见面的三点钟，只剩下不到十分钟了。

她坐在靠咖啡厅里侧一个安静的角落，把咖啡纸杯上面的杯盖拿掉，用小勺在杯子里轻轻地搅了几下。咖啡很烫，陆晓君稍微侧脸看了一下杯子外面，杯外本来套紧的防烫隔热垫有些松动，滑到了杯子底部，她轻轻地把它拉高，紧紧地箍在咖啡杯上。

陆晓君虽然称得上是一个长相出众、待人平和的女人，但当她出现在公共场所，却并不特别引人注目。这是因为她身上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独特气质——冷静、淡然；不卑不亢、不动声色。这种气质和姿态，有种天然的距离感。这种距离感，是女人对自己最好的保护色，既让自己减少很多被人搭讪的麻烦，更使身边看到她的人，不由自主地在心里产生一丝尊重和敬意。

陆晓君从小就在学习和生活中展现出富有条理的本性。她上大学后，参加学习之外的学生组织与社会活动多了起来，像什么辩论社、英语苑等。在参加社会活动的过程里，她又逐渐发现了自己的另外一项特质——她对人的脸部特征和身体姿态，有天生的辨别和记忆能力，而且她还非常乐意通过人们的外貌和行为，来推断他们的性格和思维习惯。可能这些特质，是让她愿意从事法官职业的一个原因。因为这种职业，既需要调用人的理性思考和逻辑分析能力，又使她对人们外表长相和性格特征的天生直觉，有了用武之地。

陆晓君天资聪慧并且勤奋好学。她在参加工作几年并积累了一定经验之后，很快就从书记员转为助理审判员，然后一步一步地晋升为审判员、副庭长和庭长。法院里的工作环境，对于学习法学的年轻人来说，在其个人成长和经验积累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一般来说，在法院工作的年轻人，一年接触一两百件诉讼案件是很平常的事情。在此过程中，他们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当事人，接触到各种各类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随之而来的是对社会全景和人生百态的了解和洞察，这是年轻人职业生涯中最宝贵的经历。在地方法院内部，法官和领导、同事之间是相对比较独立的，他们有较为自主的工作裁决权。因此，陆晓君

在外人看上去从容镇定、冷静淡然的气质，也与她的工作经历息息相关。

她一边慢慢地转动着箍紧隔热垫的咖啡杯，一边看了看周边座位上的客人。客人不多，大部分人现在正是上班时间。她突然想起了些什么，马上把刚才放在包里的首饰盒拿出来打开，取出里面的戒指，戴在自己的左手无名指上。戒指的内侧手感平滑，与手指的皮肤十分贴合。铂金戒托被精心处理成低调的亚光灰，衬托出钻石的晶莹炫目，当戒指戴在陆晓君手上时，原本白皙的手指更显得楚楚动人。这枚戒指虽然算不上太过奢华，但设计与做工上的种种精细之处，仍然体现出大牌设计师的深厚功力和良好素养。

这时，一个高个女孩扭动着腰肢，从电梯口向咖啡厅走来。

陆晓君一看到她，不由得在心里暗笑一声，这是她最近两天深陷烦忧之余，第一次难得有想笑的冲动。因为正在向她走过来的这个女孩，正如上午在嘉德公司茶水间里那对窃窃私语的同事所言，太像一只绿皮鹦鹉了。不，绿皮鹦鹉还不够准确，应该说是一只鸚鵡。她曾经在电视节目上，见过对这种生活于新西兰、长着一张猫头鹰面庞的濒危鸟类的介绍。

迎面走来的女孩，身穿一件翠绿色的韩式长衫，搭配以白色的七分裤，脚上穿一双鞋跟细细的高跟鞋。她的衣着，配上她一步三摇的走姿，简直要把连接电梯口和咖啡厅之间的廊桥窄道，生生地变成超模们释放撩人风情的T台。

女孩似乎察觉到了陆晓君关注的目光，站住后稍微迟疑了一下，便向陆晓君的方向走来。陆晓君站起身来，轻声地向她打了个招呼，询问她是否就是自己约见的人——程路明的助理邵晶晶。女孩点点头，冲陆晓君咧嘴笑了笑，她似乎不用确认，就认定了陆晓君的身份。于是两人寒暄了几句，在座位上坐了下来。

女孩跟陆晓君随口寒暄着，趁陆晓君为她去柜台点取饮品的时候，不停地上下打量着她。有这么一种女人，在与同性打交道的时候，会先在心里对对方做一番品鉴和评估，首先把她归在自己“敌军”或“友军”的菜单里，然后再决定如何对付她。但今天这个女孩，盯着陆晓君看了几分钟后，却少有地感到难以像平常那样，轻易地给她打上明确的标签。因为，她感觉陆晓君是个成熟内敛、待人友好的人，初次见面，很容易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不过呢，在她稳重平和的外表背后，似乎还有一种难以捉摸的气质蕴藏其中。这种感觉究竟从何而来，她一时也说不清楚。

陆晓君取完咖啡回来就座后，便准备开始跟邵晶晶聊程路明的事情。一听陆晓君提到程路明，邵晶晶脸上马上露出一种古怪的悲伤。她的表情之所以让人感觉奇怪，是因为她作为程路明的助理，感到难过本

是人之常情；但现在浮现在她脸上的悲伤神情，总是让人觉得有些表演的成分。而且这种表演，还是那种蹩脚演员用力过猛的夸张戏码——就像是把舞台剧中表演的风格呈现在现实生活中，多少会让人感觉有些突兀。

陆晓君饶有兴味地端详了邵晶晶几秒钟，面前是一张很容易被人记住的脸。饱满的前额，颧骨很平，鼻梁很高且像凸起的鸟喙一样弯向鼻尖，经蓝色眼影和黑色眉笔夸张修饰之后的眼睛显得大而且圆。浓彩重抹的面容，明亮游移的眼神，再加上说话时喜欢瞪大眼睛、嘟起嘴巴的习惯，轻易就会给人留下过目不忘的印象。

“邵小姐您好！我是程路明总裁的表妹，我叫陆晓君。很感谢您能够抽空跟我聊一聊。”

邵晶晶突然有些诡秘地笑了一下，一秒钟后，又恢复了一本正经的表情。“您才不是程总的什么表妹呢，您是他的初恋情人，前几天警察来程总办公室搜查过他的东西啦，还特意找我了解是否有您的电话呢。”

晓君有些惊讶地说：“可是警察也并不知道我和路明的关系啊，您怎么会了解呢？”

“那您就不知道了吧，去年冬天程总去济南，跟着您偷拍了一天的照片。那些照片，还是我帮着去照相馆洗出来的呢。您想想，世界上会有跟在表妹屁股后面偷拍照片的表哥吗？这明显是情哥哥和情妹妹的把戏呀！”邵晶晶一边说，一边做出瞪眼嘟嘴的表情，这次还附送了两条高高挑起的眉毛。

被她这么一说，陆晓君也不禁莞尔一笑。

“邵小姐，您真可爱。您与程路明一起工作很久了吧？其实这几年我跟程路明没有太多交往，听说他的身体这两年不大好吧？”

“对呀，我给程总做助理有两三年啦。不过呢，我只是对他的工作情况比较清楚，说到身体健康和生活方面，我就不大了解了。”

“嗯，明白了。不过呢，我听公安局的刘警官介绍说，程路明对您可是非常依赖和信任的，很多个人的事情，也委托您帮他办理呢。请您把对程路明病情所知道的细节，都跟我说一说吧，我真的非常想了解他生前的病情变化和生活状况。”

邵晶晶嘟着嘴巴，斜着眼睛看着左前方的桌子腿，半天没有吱声。陆晓君带着期待的笑容，盯着她的眼睛。邵晶晶的眼光，终于从桌腿回到陆晓君的脸上，然后像雷达一样，在面前这张恳切的脸上来回扫视了几遍。这时，她好像下定了什么决心一样，开口说道：“嗯……是这样的，程总是从去年九月份开始，经常去医院做检查的，据说他得的是脑瘤。但是他去医院时，我从来没有陪他一起去过，基本上都是程总的司

机李晓明开车送他去医院，然后陪他挂号、看医生的。所以，说到程总的具体病情，我可能帮不上太多忙！”

“哦，是这样啊。那路明回单位后，有没有跟您聊起过他的病情啊？”

“从来没有哎。除了少数几个高管之外，我们公司的大部分员工，在程总出事之前，基本上都不知道他生病的消息呢。”

“那李晓明跟您提起过，路明生病的具体情况吗？”

“这个，嗯……不瞒您说，我和他呀，倒是经常在工作之余，一起聊聊家常。他跟我说过，程总有可能得的是良性脑瘤。不过有一次他跟我提起过，好像听程总说，大夫建议这个病要做手术的。所以这次警察突然说程总是自杀时，我还挺惊讶的呢。我都不敢相信，像程总这样坚强的人，怎么会做出这样的选择呢，人家大夫都还在努力想办法给他治疗呢。不过，反过来想呢，这也说明程总的病情可能还是挺严重的，只不过他在公司时从来没有跟大家提起过，也许是怕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吧。”邵晶晶又一次瞪圆了双眼，眉头微皱地说。

听到这话，陆晓君心里一阵激动。看来这个邵晶晶，还是比较了解程路明的性格的，她对具体的病情虽然了解得不够清楚，但是作为程路明身边比较熟悉的人，也觉得事情的发展有些出乎意料。

“是呀，您说得很对，我也是这样想的。对于路明自杀的结论，我是很难一下子接受的。请问李晓明现在还在公司吗？我想找他聊聊，了解一下路明的病情，以及替他看病的医生的情况。”

“李晓明呀，他现在已经从公司辞职了。在配合警察做完取证工作之后，他就离开北京回老家了。因为他是几年前在公司刚刚创办时跟着程总一起过来的，程总发生这个事之后，他感觉以后没有领导罩着他了，所以也就离开了。其实呢，现在恐怕连我在这个公司也干不久啦，一朝天子一朝臣嘛，这也是很正常的，对吧？不过，您可以给他打电话聊聊，我等会儿把他的电话号码发给您。”

对于眼前这个被同事在背后非议的女孩，陆晓君的印象倒是不错。虽然她的有些行为举止看起来稍显浮夸，但是做事情还是比较靠谱的。当然啦，她是程路明的助理嘛，肯定不会是个笨蛋。陆晓君沉默了一小会儿，假装不经意地把戴着戒指的左手放在桌面上，轻轻地用手指转动着咖啡纸杯。

果然，邵晶晶不断转动的眼珠，一下子定住了。她突然变得专注的神色，明确显示出是被陆晓君手上的戒指吸引了。陆晓君悄悄地注视着她的脸，她脸上这一刹那显现出的表情，是惊讶，还是带有一丝犹疑的成分？

好像都不是！那种表情，只是她不加掩饰地流露出来，对这枚钻戒单纯的羡慕和喜欢而已。陆晓君在心里叹了口气，悄悄地对自己说——坐在自己面前的，只是一个有些前卫、容易被事物外表迷惑的年轻女孩而已。她还只是个简单的孩子，不善于也不屑于去考虑和处理那些复杂的人际关系。她觉得只凭她睁大眼睛、嘟起嘴巴，就已经可以解决天下所有的难题了。

这个女孩不是S，虽然她的姓名第一个字是以S打头。她肯定不是S，她没有见过这枚戒指。况且，在邵晶晶刚刚坐下的时候，陆晓君已经观察过她的左手了，她的无名指并不长，手掌外侧也没有任何的黑痣。

陆晓君又跟邵晶晶聊了一会儿，问了一些程路明工作上的点点滴滴。这些事情，对于她心中所寻找的答案，虽然没有多少帮助，但是对于此刻的陆晓君来说，却是她很乐意了解和知晓的。好像聊起这些话题，不但让她能多了解些程路明近几年的经历，更让她感到自己的心，与程路明稍稍拉近了一些。

下午四点多的时候，邵晶晶回公司上班去了。看着她远去的背影，陆晓君在想，像这样的女孩子，思维敏捷、狡黠善变，脑中有着无数新鲜前卫、稀奇古怪的幻想和念头，她们对各种事情都充满着好奇，凭着自己得意的小聪明和小把戏，游离于形形色色的人和事之间。她们虽然做事不够专注持久，热情来得快去得也快，且看待事物流于表面、稍显肤浅，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讲，她们也不用背负那么多的心理负担，过得很自由也很快乐。

那么自己呢？与邵晶晶相比，多年前自己在她这个年纪时，背负着父母的期望枷锁和人们追捧的所谓社会地位的压力。更重要的是，自己的内心在不知不觉之间，屈从于这些外在的压力，放弃了心中对自由和远方的梦想，更错过了自己最爱的那个男人。白驹过隙，人生中最美好的青春年华，就这样从指尖溜走。十多年以来，自己再也没有过哪怕一刹那的脸红心跳，没有过哪怕一次死去活来的心灵放纵。而且，她不仅自己过得毫无光彩，还辜负了徐磊的一番爱意，浪费了他几年的宝贵时光。

女人本质上还是需要爱和被爱的。再让人羡慕的工作，或者光鲜亮丽的财富地位，也不过是优昙钵华、过眼云烟。现在的自己终于真正成熟了，能够从容正视自己的内心，懂得了自己的渴求和需要，可是很多事情早已时过境迁、沧海桑田。

她现在才真正明白，自己该是有多爱程路明！而她和程路明之间的爱情，又该是多么难得而值得珍惜的呀！现在他已经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自己只不过是感念于内心对他的依恋，就这样为了找出他去世的真相而不畏艰难、勇往直前。那么，假如程路明现在还活着，自己又会为他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呢？

良久之后，陆晓君掏出手帕，轻轻地擦了擦眼睛。她长吁一口气，重新振作精神。思忖片刻之后，她从包里拿出手机，按照刚才邵晶晶留下来的电话，给李晓明拨了过去。

嘟嘟的手机铃声，在她耳边响了半天，但没有人接电话。她又一次拨打电话，这次对方直接挂断了。陆晓君想了想，可能对方不熟悉她的手机号码吧，但不管怎样她是一定要联系上对方的。她执着地又连续多次拨这个手机号，最后对方估计终于按捺不住，接通了电话。

“喂……谁呀？”手机里传来很不耐烦的男高音。

“您好！请问您是程路明总裁的司机——李晓明先生吗？我是他的表妹，我叫陆晓君。”

“哦……您好……啊，嗯……我是李晓明。”

手机里传来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困惑。可能陆晓君的来电出乎他的意料吧，所以他一时之间感到有些惊讶，也是人之常情。

陆晓君赶紧接着说下去：“是这样的，我表哥路明去世前，曾经留下一份遗嘱，让我来继承他的一部分财产，所以负责办案的刘警官，通知我来一趟北京办理交接手续。他告诉我说，您为路明开车时间很久了，如果有些事情需要了解和帮助的，可以打电话找您帮忙。麻烦您啦，李先生。”

“哦，是这样啊，我有什么能帮上忙的，您尽管跟我说吧。”李晓明一开始有些僵硬的声音，逐渐和缓了下来。

“好的，谢谢啦！听说我表哥生病以后，都是您陪他去医院检查身体的。您能为我介绍一下他的病情，以及他就诊的医院和医生的情况吗？”

“嗯，好的。没错，大多数时候是我陪他去医院。不过也有几次是程总自己开车去的医院，他跟我说因为不需要做检查，只是去咨询医生的意见，所以不需要我陪。他一直是在北京天坛医院看病的，挂号的科室是神经外科，帮他看病的大夫，好像是一个叫林复生的主任医师。但是我没有见过这位林大夫，因为程总看病的时候都是让我在外面等着，每次都是他自己去见大夫的。”

“哦，那您对路明的具体病情了解吗？他到底是什么病啊？病情很严重吗？”

“程总没有跟我说得太清楚，只是听他说好像是脑部的问题。我有一次在帮他挂号的时候，看到他的病历上写的是脑瘤。对了，程总在最后一次看病后，当天中午曾经让我给他复印过历次看病的病历，当时他说医生建议他尽快做手术，所以把病历复印一份留着备用吧。现在好像有一份复印件，还在他的宝马车里。不过，在程总出事后，病历的原件都

被警察拿走了，说是调查要用。”

“那路明第一次检查出生病，是在什么时候呢，您还记得吗？”

“我想一下哈，嗯……好像是去年九月份，具体哪天我不记得了。病历上应该都有记录的。”

“好的，等会儿我去车里找一下。对了，在知道自己生病之后的这段时间里，路明的情绪有什么变化吗？”

“嗯……好像基本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刚开始的一两个月，我感觉程总情绪有些受影响，比平时说话少了一些。不过呢，过了那段时间之后，好像跟平时就没什么差别了，他也很少在我面前提起他的病情。噢，对了，好像只有一次，他在车里不知道给谁打电话的时候，说可能需要做手术治疗来着。”

“哦，是这样啊。那在他出事的当天，也就是七月十五日当天，路明去过医院吗？”

“对，没错，那就是他最后一次去看病。那天上午，是我陪他去了一趟医院。”

“啊！那他从医院出来以后，情绪看起来怎么样呀？”

“嗯，那次他看起来心情不太好，回来的路上，也一直没跟我说话。”

“那您能把当天他的具体行程，跟我详细地说一下吗？比如说，他具体几点去了哪里，以及都见了什么人之类的。”

“哦，好的。早上大约八点钟我去程总家接上他，九点钟左右到了天坛医院，然后他在十一点左右看完了病，中午去公司附近用的午餐。下午程总好像在公司开会来着，晚餐他是在东三环一家餐厅跟别人一起吃的。吃完饭我就送他回家了。”

“他晚上在哪家餐厅用餐？您知道他是陪谁吃饭的吗？”

“餐厅的名字叫松海楼御膳坊，程总原来经常去那里宴请客户。他那天跟我说是陪客户吃饭，我没有跟到餐厅里边去，具体他是跟谁一起吃饭，我还真不知道。”

“哦，那您晚上送他回家时，是在几点钟啊？”

“我想一下啊，我记得是在九点多钟吧，具体时间不记得了。”

陆晓君稍微停顿了一下，然后问对方：“李先生，您现在是住在北京吗？如果方便的话，我想见面跟您聊一下，可以吗？”

“啊，陆小姐，不好意思！我前几天已经回老家了，因为程总的原因，我今后也不想再留在北京工作了。不过您要是以后还想了解什么事情，直接打我电话就行。”

“嗯……那好吧，非常感谢您哈。我以后再联系您，再见！”

挂断电话以后，陆晓君觉得自己的心情稍稍好转了一些。不管怎样，从刚才与李晓明的通话中，她总算在眼前的一团迷雾中，找到了几个可以去尝试的方向。也许，尽快去找林医生了解一下程路明的病情，或者去松海楼餐厅找相关的服务人员聊聊天，都会带给她新的启发和思路。她快速地收拾好自己的东西，起身离开了星巴克。

陆晓君叫了一辆出租车，乘车回到了阳光花园小区。她没有上楼回家，而是直接坐电梯去了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只有一层，里面停满了各种高档汽车。

二十八号车位位于地下车库南侧的中间位置，离去往六号楼三单元的入口不远。程路明的那辆黑色宝马轿车，静静地停在车位上，长长的车身落了薄薄的一层灰尘。

陆晓君从包里找出汽车的钥匙，打开车门，然后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上。她在车里静坐了片刻，默默地前后打量着车里精美的内饰，以及任何可能残留着程路明个人气息的私人物品。车里很整洁，并没有太多杂物置于其中。

她打开副驾驶前方的储物盒，里面有几张经典的交响乐CD，还有一些汽车保险、驾驶手册之类的书面资料。在储物盒中最靠里侧的地方，有一个蓝色透明的文件夹，她拿出来看了一下，里面夹着的正是程路明的病历复印件。

陆晓君急忙取出这些复印的病历记录，打开汽车顶部的阅读灯，迫不及待地读了起来——程路明因有段时间经常感觉头晕，于是在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去天坛医院神经外科检查身体，经初步检查，医生怀疑可能是脑部病变；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经脑部CT检查，在脑颅颞叶后部，发现直径约一点五厘米的肿瘤；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经核磁共振成像检查，发现高、低混杂信号，信号强度基本均匀但不够清晰，对肿瘤的结构及周围水肿状况，还需进一步检查和确诊；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进行了PET脑部扫描，对肿瘤的性质和边界做了进一步检查，但仍无法确诊肿瘤是良性还是恶性，医生建议手术治疗，并在肿瘤切除后进行进一步的活检，以确定后续的治疗和康复方案。

不知道为什么，这本病历的记录中，并没有进一步检查的任何信息。其中的原因不得而知，也许是程路明自己在犹豫是否马上接受手术，也许是他与大夫达成了共识，希望进一步观察后再确定治疗方案，也可能是程路明想把生活上的事情安排妥当之后再行进行下一步的诊断和

治疗吧。

再往后看，下一次的检查记录已经是在二〇一六年——也就是今年——的五月份，而最后一次检查时间，则正是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最后一次的诊断建议是这样写的：建议患者尽快采取手术治疗，然后视术后实际情况，制订下一步的康复或治疗方案。

从这本病历的内容来看，从去年九月份开始，一直到今年七月份的历次检查过程中，一直都是林复生大夫作为主治医生为程路明进行检查诊断，并提出具体的诊疗方案。而林医生对于程路明的脑瘤病情，似乎一直都不能确诊是良性还是恶性，但是他始终在建议手术治疗，然后在术后进行肿瘤活检，以进一步确定康复治疗方案。

这么推测起来，医生的上述检查结果和治疗建议，应该可以与邵晶晶和李晓明的话相互印证。他们两人都说，程路明在去年九月份初次检查后，曾有一段时间比较低沉，但此后又慢慢地恢复了平时的样子，精神状态也比较稳定。这可能跟程路明对病情的了解逐渐深入有关，也可能跟他在病情以外的其他遭遇有关。从去年九月份到两周前，程路明的身上，都发生了哪些故事呢？

至少有一点基本是可以确定的，程路明于去年八月份定制了那枚求婚戒指，但却在后来放弃了求婚的计划。或者，也有可能是程路明已经向S求过婚，但后来S又把戒指还给了他。这一点，肯定与他的病情有关。无论如何，这是目前最可能有所突破的线索。陆晓君决定要沿着这条线索，尽快往下发掘更多有用的证据。

陆晓君从车里出来，锁好车门，然后经过地库连接单元门的入口，来到六号楼三单元的电梯口。很快右侧电梯便下来了，陆晓君走进电梯，按下十五层的按键，电梯慢慢地升起。

不过，电梯在一楼停住了。电梯门口有一个身穿黑色套裙的女人，正在弯腰提起地上的一个储物袋。那个女人长发披肩，戴着一副时尚的墨镜，快速地进入电梯。但很显然，她好像没有料到电梯里还有别人。她在进入电梯后，不禁稍稍迟疑地停住脚步，然后转过身去。陆晓君看她手里提着不少物品，便轻声问：“您到几层？我帮您按一下按键吧。”

那个女人稍微停顿了一下，露出些许笑容的脸上，有一对好看的酒窝。“哦……我是到十六层，谢谢您！”

电梯在十五层停下后，陆晓君向对方轻轻地点了点头，便走出电梯回到了程路明的家中。

现在已经是傍晚六点多钟，陆晓君决定等会儿随便叫个外卖，等吃完饭后，便要继续着手整理程路明家里的物品。她决心要把昨天晚上还没来得及检查的地方，都细细地查看、整理一遍，希望能为解开程路明

之死的谜团，找到更多有用的证据。

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源于优秀女法官的第六感吧，陆晓君心里隐隐地感觉到，除了那枚戒指之外，程路明的家里一定还有某个重要的线索尚未被警察和任何人发现，正在等待自己去找到它。

第六章 交错的时光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晚上

北京，松海楼餐厅和阳光树茶餐厅

晚上六点多钟，随便叫了个外卖吃完之后，陆晓君开始便着手整理各个房间。

程路明的主卧，昨天已经仔细地检查过了。剩下的两个卧室，其中一个作为客用起居室使用的，看起来已经很久没有人住过了，床上的被褥全部叠得整整齐齐，上面都罩着防尘被罩和床单。另一个卧室则被改造为储存间，里面存放着程路明的一些个人物品和杂物，其中最多的是越野用具和户外用品。陆晓君把这两个房间细细地清扫整理了一遍，并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客厅显得很空旷，没有太多的地方需要整理，因为摆放的家具和物品很少。东面靠墙放置的电视柜上，摆放着一台大屏液晶电视，电视旁边立有两个黑色的音箱。在电视柜对面的西侧墙壁下，是一组呈现为“U”形的真皮沙发，沙发环绕的中间位置，则是一张配有茶具的木质茶几。

陆晓君把客厅收拾完以后，来到靠近南侧的阳光房。这儿摆放着一张深褐色的藤质躺椅，看来程路明以前在空闲的时候，会躺在上边休息。陆晓君在藤椅上半躺下来，透过三面环绕的落地玻璃窗看着窗外，想象着程路明以前躺在藤椅上休憩的样子。

大约一刻钟后，陆晓君收回自己的目光，重新打量着身边阳光房里的布置。藤椅旁边有一个不大的圆桌，圆桌分上下两层。上层桌面上有一个小小的杂志架，架子上插着几本汽车和旅游杂志。下层则放置着一个圆形笔筒，笔筒里随意地摆放着几支铅笔，笔筒旁边是一个厚厚的硬壳纸盒，看上去像是影集外面的封套。

她赶忙坐直身体，欠身把纸盒拿过来。打开纸盒后，里面果然装有一本影集。陆晓君如获至宝，起身把阳光房里的顶灯打开，然后翻开影集仔细地看了起来。

打开影集后，里面是一张张透明的照片夹页。在扉页的夹页里，竟然插着一张白色的目录，里面用黑色钢笔写成的漂亮小楷，标示着影集里每页照片的内容。陆晓君不禁哑然失笑，这可真是典型的程路明风格，总是这么细致而有条理。

不过，当她随手翻过目录，看到第一张照片的时候，她的笑容却一下子僵住了。这竟然是一张程路明和自己的合影，而且是一张旧时的照片。陆晓君仔细地看照片里的程路明和自己，好像是他们上大学时的样子。照片下面题有一行小字——“陪晓君来北京参加托福考试，2002.7”。

陆晓君急忙翻回到扉页上，盯着目录上的小字，仔细地看了起来。

看来这本影集，是程路明对自己十多年来感情生活和工作经历的纪念。里面的几十张照片，都是按照时间顺序的先后排列着，有程路明在大学里读书时的留影，有他来北京后在几个单位的工作照片，有他与前妻俞婧的合影，有他与朋友外出越野游玩时的留念，还有几张照片记录下了他在讲台上演讲的风采。

陆晓君一张张地浏览着。等她看到程路明与前妻的合影时，不由得停下翻动照片的右手，仔细地看了一会儿。照片里的俞婧，看上去一副精干的模样。干净利索的短发，挺直的鼻梁，再配上她脸上自信的笑容，很像是电视里女强人的样子。影集中俞婧的照片并不多，只有两张她和路明的合影，看时间应该是在他们离婚之前拍下来的。

陆晓君沉思了片刻，按照这本影集扉页目录中标注的时间来看，应该是程路明今年上半年才整理出来的，但是关于俞婧的照片只有这两张，而且都是五六年之前的老照片了，那么这是否说明，最近几年程路明和俞婧联系得很少？自己还有必要去找俞婧，跟她了解一下有关程路明的情况吗？

陆晓君轻轻摇了摇头，暂时在心里把这个念头按下，接着翻看其他的照片。在后面工作和游玩时的照片里，程路明脸上都挂着她熟悉的笑容，爽朗、热情，却又有一丝丝的腼腆。程路明笑着的时候，两条浓眉总是高高地耸起，眉间的皮肤皱成几条竖着的浅纹，像是一个“川”字。

看到这些年来程路明有过这么多开怀大笑的时刻，陆晓君心里感觉很欣慰，毕竟这是她最爱的男人，而他又这么早地离开了这个世界。这些快乐时光好像在告诉别人，他为了理想来京城打拼，虽然辛苦奔波在所难免，但总体来说还是快乐满足的。欣慰之余，陆晓君心里却也不由得感觉到一丝酸楚，如果程路明这些定格的镜头中，都有自己陪伴的身影，那该多好。

看来昨天刘警官跟自己提到的相册，就是自己手上的这本影集了。因为在这本影集的后半部分，中间缺少了十来张照片，而从空白处程路明标注的文字来看，确实是在去年陆晓君生日那天，程路明去济南偷偷拍下来的她的照片。根据昨天刘警官所言，那些影集中空缺的照片，是在前些天被警察收集证物时拿走的，也就是昨天他还给自己的那些。

陆晓君把影集来来回回翻看了几遍，心中不禁有些失望，因为在这些照片里，她没有找到自己最想找的那个人——程路明想要求婚的那

个“S”。

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陆晓君心里非常肯定，那个女人一定是真实存在的。这可不是她的臆测，在程路明衣柜中找到的那枚戒指，新光天地珠宝店电脑里那只美丽的纤纤玉手，杨文斌跟她谈话时脸上欲言又止的表情，都明明白白地告诉她，程路明近两年的生活中，一定有这么一位关系亲密的女朋友。可是，为什么程路明的手机里既没有她的照片，也没有跟她之间的聊天记录？而且就连这本程路明最近整理出来的影集里，她都没有出现？

难道说，在程路明出事之后，有人偷偷地把他留存的相关照片和其他地方存放的证据，都拿走、删除或者销毁了？如果当真如此，那么这个人的嫌疑可就很大了。

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这个“S”在知道程路明生病之后，已经与程路明分手、离他而去，从而使得程路明感到非常伤心，导致他自己删除或毁掉了这些照片或证据？如果实际情况是这样的话，陆晓君原来认为S是最大嫌疑人的假设，推敲起来就很不合理了——因为如果S当真已经离开了程路明，她当然没有理由再来伤害他呀。

陆晓君在房间里面来回走动，推测着各种各样的可能性。种种念头纷至沓来，在她脑中来了又走、纠缠不清，最后终于让她感到有些头疼胸闷，不得不站在窗边稍事休息。

程路明的房子，位于小区最靠南侧的一排楼房中。从楼下的通道往南穿过小区南门，小区外面是一片宽阔、平整的草坪。经过草坪之后，有几排郁郁葱葱的参天大树，树干很粗，看上去至少有几十年的树龄了。在城市快速发展的这些年里，能留下这些年代久远的树木，真是非常难得。

这几排沧桑的古树之间，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小径，在冲天的硕大树冠间隙里若隐若现。小径边上有几盏间距很远的路灯，昏黄的灯光洒在树林和小径中，看上去一派静谧闲适的气息，与都市的喧嚣繁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陆晓君数了一下，几百米的小径上一共有九盏路灯。

经过这九盏路灯之后，在小径西侧尽头，可以看到一座两层楼房的古式建筑。小楼四周砌有灰白色的砖墙，楼顶铺着青灰色的瓦片，西侧是一片宽阔的院子，里面停满了一排排的汽车。整个建筑，笼罩在周围高耸居民楼里透出的灯光中，看上去古色古香，煞是好看。古式建筑西墙的楼门上方，悬挂着几个白色的霓虹大字——“阳光树茶餐厅”，看来这是一个颇有情调的港式茶餐厅。“阳光树茶餐厅”？这个名字听起来有些耳熟，陆晓君却不记得在哪里见到过了。

休息了一会儿之后，陆晓君感觉到心情平复了一些。她回到客厅坐到沙发上，把自己的黑皮笔记本从包里拿出来，翻到昨晚自己写下的五条证据和相关思路，重新认真地看了起来。

片刻之后，陆晓君来回扫视笔记本内容的目光定住了。不知为什么，她突然想起程路明的一本著作《思考的力量》中，在谈到思考的逻辑与分析方法时，有这么一段文字——

逻辑推理即演绎推理，就是从一般性的前提出发，通过推导演绎过程，得出具体陈述或个别结论的过程。演绎推理的逻辑形式，对于理性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对人的思维保持严密性、一贯性，有着不可替代的校正作用。

逻辑推理包括演绎、归纳和溯因三种推理方式。其中，演绎和归纳都不是新知识、新发现所由以形成的推理形式。新知识产生的任务，只能通过溯因推理来完成。皮尔士曾经说过，溯因推理是形成解释性假说的程序，它是导向任何新观念、新观点的唯一逻辑运作。溯因法或溯因推理，是从结果推理到最佳解释的过程。换句话说，它是开始于事实的集合，并推导出最合适解释的推理过程。

在溯因推理的过程中，其中最为核心的关键点，在于是否能形成正确或接近事实本源的核心假设。如果缺少这个前提，一切逻辑推理的过程，都将出现南辕北辙的结果。或者也可以这样说——核心假设偏离事实，哪怕只是一个极其微小的误差，也会造成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的结论。

陆晓君当初看到程路明书中的这些观点时，就觉得非常有道理。而在她眼前急需找到程路明之死的原因时，不恰恰就是面临这种局面吗？那好了，在她这两天接触到的几个人里，不管是公安局的办案人员，还是程路明身边的同事朋友，大家虽然都对程路明的意外死亡表示出遗憾或惋惜，但他们对于他死于自杀的结论，似乎又并不怀疑。这其中的原因，就是基于她记在笔记本中的这五条证据。

但是陆晓君自始至终一直认为程路明死于自杀的可能性为零。她之所以这样想，一方面是因为她实在太了解程路明的性格了，她的直觉告诉自己，程路明绝对不会在没有安排好身后事之前，就突然不顾家人而撒手人寰。另一方面，在她的内心深处，总觉得刘警官给出的五条证据中，隐约有些难以发现的破绽或意外因素存在。而这些破绽或意外因素，一定是解开这桩蹊跷案件的关键环节。

如此想来，就可以按照上述溯因法的原理，从事件的核心假设开始思考，来仔细地分析这五条证据的相互关联。

陆晓君发现，第一条关于遗书的真实性，肯定是不出错的；而第二条（单元门外摄像头的监控视频）、第三条（家中无可疑人员的指纹）和第四条证据（家门反锁，窗户不可能进来人），却都是建立在第五条证据——也就是程路明是在家里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的前提之下的。这样看来，这第五条证据成为整个证据链的核心假设。那么，这个核心假设如果不是事实，或者如程路明的书中所言，这个假设并不

完全正确或者偏离了事实本源的话，那么整个证据链就完全崩塌了。

对，一定是这样的！陆晓君狠狠地攥了一下拳头。她把这些想法，都详细而有条理地记在笔记本上——陆晓君勤于记录各种思路和线索的这种习惯，也许与她在法院工作中必须把每个案件的判决结果和依据都仔细整理成卷宗进行存档有关。

这里面有一种可能一直被忽略了，那就是七月十五日那天晚上，程路明有没有可能是在外面喝了咖啡之后，才回到家中的？根据刘警官的说法，程路明是晚上九点到十一点，喝下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而司机李晓明说他当晚是九点多钟送路明回家的。如果程路明是在外边喝了咖啡，然后马上就回家了，从时间方面来看是有可能的。现在，只要陆晓君能够证实程路明是在外面喝了咖啡后才把咖啡杯带回家的话，那所有的线条脉络就都能够对得上了。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很多谜团将会迎刃而解，程路明死于自杀的原有结论也将完全被推翻。所以，为了判断这种可能性是否存在，有两件事情是必须要首先搞清楚的——第一，程路明喝的咖啡，到底是在外面购买，还是在家里冲泡的？第二，程路明当天晚上是和谁一起吃的晚餐？

一念及此，陆晓君马上站起身来，重新开始清点房间里的物品。这次她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看看程路明家里，是否有他平常自己冲泡的咖啡，不管是速溶咖啡还是现磨咖啡，都必须考虑在内。

没有！程路明家中没有任何一种咖啡！陆晓君只找到了几种比较名贵的绿茶，丝毫不见咖啡的踪影。

那么，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咖啡被当成证物，让办案的警察带走了。但昨天刘警官和自己在公安局办理交接手续时，其中的一张纸上列出了办案人员从程路明家里和办公室中带走物品清单，这些物品中没有提及咖啡的事情。所以，目前看来最可能的情况，是那天晚上程路明在外面喝了咖啡之后，才把咖啡杯带回家里来的。

关于咖啡的事情，也许可以打电话问一下刘警官。但是陆晓君自己心里很明白，在她找到程路明案件的确凿证据之前，要想向刘警官打听与案件相关的一些细节，可能都是比较难办的，因为这不符合相关的司法程序。

在目前的情况下，陆晓君觉得自己急需去了解的，是程路明在七月十五日晚上回家之前，到底和谁在一起。目前来看，要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最好的办法就是去松海楼御膳房餐厅进行探查——因为，根据今天下午李晓明在电话里跟陆晓君所说，那天晚上在他送程路明回家之前，程路明就是在这个松海楼与人共进晚餐的。

陆晓君看了一下表，现在是晚上八点多，正是餐厅用餐的高峰时

段。她穿好外出的衣服，带上程路明的手机，坐电梯来到楼下，然后穿过小区中间的广场和花园，朝着小区北门走去。当她走过花园旁边的几棵银杏树时，忽然觉得脊背上升起了一股凉意，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花园和树丛的阴影里，有人在窥探着自己。陆晓君停下脚步，快速地转过身，锐利的眼神向自己走来的方向扫去。附近并没有什么可疑的人，除了影影绰绰的路灯和树木的影子，她什么都没看到。陆晓君不由得轻咳了一声，在心里暗笑自己是不是有些神经过敏，便转身继续往前走。

她急匆匆地来到小区门口，叫了一辆出租车，赶往东三环边上的松海楼餐厅。在出租车行驶的过程中，陆晓君在程路明的手机通讯录里，用“松海楼”作为关键词搜索了一下，果然搜到了一个人的联系方式——松海楼客户经理马群莉。她猜测程路明在平时电话订餐时，应该是通过这个马群莉来预订的，陆晓君打算直接去找她聊一下。

餐厅离程路明家并不远，出租车很快就到了餐厅门口。陆晓君从出租车上下来以后，抬头看了看餐厅的大门口。一块金色背景的硕大招牌，矗立在高高的门楼顶上，上面六个红色大字“松海楼御膳房”在不断地闪烁。陆晓君从高高的黑漆大门走了进去，马上走过来一个穿着宫廷式马褂的男服务员，热情地向她打着招呼。陆晓君跟他说准备预订下周的宴会，想找客户经理马群莉安排一下。男服务员听完这话，马上便把陆晓君请到前台旁边的休息区就座，然后到后面找马群莉去了。

不一会儿，一个身材丰满、穿着黑色西装的高个姑娘从后面走了过来。休息区里只有陆晓君一个人，她的脸上马上泛起职业性的笑容，热情地跟陆晓君寒暄起来。

陆晓君站起身来，微笑着向对方说明自己的来意，大体意思是说——自己是程路明总裁的朋友，下周需要举办一个商务宴会，招待几十位贵宾，所以程总向她推荐了松海楼餐厅；自己今天专门过来找马经理，就是希望能当面交流一下，把下周的宴会流程提前安排妥当。

马群莉听了陆晓君的介绍，脸上的笑容更加灿烂了。她马上带着陆晓君往三楼的宴会厅方向走去，一边走一边给陆晓君介绍相关情况，并主动地询问参加宴会的人数、招待规格等细节问题。

陆晓君一边跟对方交流着，一边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她脸上的表情。看起来马群莉并不知晓程路明去世的消息，因为当自己有意提到程路明的时候，她脸上没有任何异样的表情。从这一点上，陆晓君也可以推测出一个事实——公安局的办案人员在前期调查的时候，并没有来餐厅询问程路明去世当晚的用餐情况。

两人来到一个气派的宴会厅，站在里面聊了一会儿，把陆晓君虚构的商务宴会相关细节一一谈妥。这时候，马群莉对陆晓君的来意已经深信不疑了，送上门来的一笔大生意，就这么轻松谈成，让她明显有些心

花怒放。

趁此时机，陆晓君装作不经意地向对方问道：“听程总跟我说，他经常过来用餐的，是吧？”

马群莉开心地回答道：“没错，他基本上每个月都过来几次呢，每次宴请客人时，都是通过我来安排的。”

“哦，真棒！我今天见到程总了，他跟我说两周前还来用餐了呢。”

“对，是的。他上次来也是我帮他安排的，就在二楼的一个小包间里呢。”

“哦，你们还有小包间呢？能坐几个人呀，程总上次几个人一起来的？”

“嗯，我们有几十个包间呢。大的能坐二十多个人，小包间可以坐五六个人。上次程总来用餐时，一共只有两个人，就他和一位女士一起来的。不过呢，因为他是我们的老客户了，所以我也把他安排在包间里了，包间的用餐环境会安静些。”

听到这里，晓君心里不禁一阵激动。她脸上露出一丝戏谑的笑容，“哦，是吗？他们上次只有两个人过来用餐呀，我知道了，一定是跟他的女朋友一起过来的，哈哈。我今天还跟他开玩笑，问他什么时候结婚，他支支吾吾地没有回答，看来有些不好意思呢。下次我见到他，一定让他请朋友们吃饭，谁叫他有了女朋友，也不跟大家宣布一下呢。”

“哈哈，没错，他女朋友可漂亮了，而且人也很温柔。他们都一起来过好多次啦，每次都是两个人单独来的。下次您让程总请客的时候，只要打电话通知我就好了，我一定安排最好的包间给你们。”

“好呀，没问题。对了，他女朋友叫什么名字啊？下次见了程总，我要是冷不丁说出她的名字，一定会让他大吃一惊。”

“哎呀，她的名字还真不知道。每次他们来的时候，都是程总自己预订包间的，我跟那位美女没有太多的交流啦。不过，她应该不是北方人呢，普通话说得不太标准，但是听起来特别好听，特别像前些年香港电视剧里面女主角说话的声音啦。”

“哦，是这样啊。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情，你们这里卖咖啡吧？参加我下次宴会的几个朋友特别喜欢喝咖啡，我要提前给他们准备好。”

“嗯，我们有咖啡卖的，都是精选上等咖啡豆现磨的咖啡，您放心，到时候我一定提前给您备好。”

陆晓君觉得该了解的情况也了解得差不多了，更多关于S的信息，估计马群莉也无从知晓。于是，她又跟这位热情的客户经理随口聊了几句，并相互留下手机号码，便从店中离开了。

松海楼餐厅距离阳光花园小区并不远，走路差不多半个小时也就到了。陆晓君没有搭出租车，她想步行走路回去，顺便也能散散心。于是她在寂寥的夜色中，一个人孤独地走着，马路两边的路灯把她的影子拉长又变短，恰似此刻她在心中展望未来人生旅途的感触——远处的希望灯塔忽明忽暗，内心的生命菩提忽近忽远。

陆晓君不敢往远处看得太远，太遥远的距离、太长久的未来，都是现在的她不愿意去眺望和面对的。她只想抓住眼下的时光，把与程路明相关的这一切都彻底做个了断。陆晓君很清楚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她不仅希望能够找到程路明去世的真相，也希望找到自己通往爱情和命运之门的钥匙。

她前天跟领导请了一周的假期，到今晚已经过去了两天。还有五天的时间，让她去完成自己的使命，寻找关于爱情和命运的答案。她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完成这么艰巨的任务吗？

她沿着光华路一路往东，慢慢地走着。不知不觉间，她已经走到了阳光花园小区西侧的马路口。站在路口旁边的角落往南看去，这条窄窄的马路，应该能够通往刚才她在程路明家里，从窗口往下眺望时所看到的茶餐厅吧。不知道怎么回事，陆晓君的心里好像有一个声音告诉她，让她去那里走一走。她稍微犹豫了一下，便转身沿着这条小路往南走去。

走了几百米的样子，陆晓君就来到了茶餐厅的西门口。这里果然是刚才看到的阳光树茶餐厅，现在从近处欣赏建筑正面的风格，与刚才俯视时所看到的感觉完全不一样，就连原来印象中砖墙和房瓦的颜色，与此看起来也相去甚远。这是一栋风格独特的两层小楼，完全是一派徽式建筑的特点，与周边的其他楼房大不相同。

这栋两层的楼房，有一个两进院落式的宅院。建筑的布局沿中轴线对称分列，中为厅堂、两侧为室，两边的房间依次排列，厅堂前方为三合院式的天井。院子全由砖墙封闭，墙线错落有致；房屋配上黑白瓦白墙，色彩典雅大方。房屋的雕饰让人赞叹，青砖门罩、石雕漏窗、木雕楹柱——徽式雕饰的“三雕之美”，与雅致的建筑融为一体，整体看上去简直精美如画。

陆晓君蓦地感到自己的内心如受重击——这个风格独特的建筑，她以前好像来过！

陆晓君抬手用力揉了揉自己的眼睛，仔细地辨认着眼前这栋建筑和周围的环境。没错！这里就是当年上大学时，程路明陪自己来北京考试那次所住宿的地方，只不过当时这栋两层楼的典雅建筑，并不是茶餐

厅，而是一家叫作“阳光树”的假日旅馆。

一时之间，十四年前的记忆瞬间复活了。陆晓君记起了当时的很多细节，那次英语托福考试，就在CBD国贸大厦旁边的一幢写字楼里举行；当时他们之所以选择住在这家旅馆，是因为这里距离考场不远，还有一路公交车可以直达国贸大厦。而眼前的这座小楼，在陆晓君的心中，更是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她在大学毕业后的这些年里，曾经在数不清的夜晚醒来，眼角带着泪花，朦胧中好像自己又回到了阳光树假日旅馆。因为这是记录自己最珍贵回忆的地方，这里记载着她和程路明之间，最难忘的如梦青春。

这么说，今天傍晚自己从程路明家里看到的那些大树，就是十几年前被程路明命名为“阳光树林”的那片白杨林了。陆晓君急忙从阳光树茶餐厅北侧的小径穿过，来到了后面的白杨林中间。棵棵白杨望天耸立，茂盛的树冠上布满了层层密密的树叶，从树叶中间往天空看上去，只能看到些微小的空隙。陆晓君走到树林中间最大的一棵白杨树边，当年程路明用小刀刻上去的“丘比特之箭”图案，竟然还能够清晰地辨别出来，只不过随着树干长高、变粗，那颗被箭头穿过的爱心也变大了一圈而已。

陆晓君突然觉得自己的腿有些发软，好像双腿已经支撑不住她的身体一样，她在大树旁边的长椅上坐下来。有些事情，似乎完全超出了她的预料，她必须让自己激动的心情平复下来。程路明当时买阳光花园小区的这套房子，是为了纪念十四年前与晓君在一起的时光吗，还是说这一切都仅仅是巧合？

眼前的一切，使陆晓君内心深处对破解围绕在程路明身上种种谜团的迫切愿望，变得更加强烈了。因为，她的种种努力和探索，已经不仅仅是在侦破程路明之死的事实真相，更是要走出陆晓君自己的心路迷途。

第七章 死者的文稿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晚上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程路明家中

陆晓君在阳光树茶餐厅东侧的树林中，静静地坐着。

夜沉似水，林中渐渐浮起一层薄雾，身边有不知名的小虫在鸣唱。天地氤氲，万物寂寥，陆晓君一时之间浑然不知身在何处、当下何年。十多年前，程路明刻下的丘比特之箭犹在眼前，而斯人却已阴阳两隔，永不复有再见之日。

不知过了多久，陆晓君终于回过神来，转头看了看四周。旁边小区楼上的居民家中，逐渐有人熄灯睡觉了。她从长椅上站起身来，沿着横穿树林的小路，慢慢地走回程路明家中。

陆晓君换上家居服，简单地洗漱了一下。经过一天的奔波劳神，她的身体异常疲累，但脑中却无一丝睡意。

她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拿过自己晚上放在茶几上的笔记本，准备把今天一整天的行程和收获，都补充到里面。陆晓君打开笔记本，翻到了她去松海楼餐厅之前写下最新思路的那一页，不由得感到非常惊讶，她把里面的书签拿出来，仔细地端详着。

陆晓君平时做事一直都井井有条，尤其当涉及文案工作时更是如此。她平时在看书或做笔记时养成了一个习惯，即当她最后把书本合上时，总会一丝不苟地把一张书签，夹在当时正在看的最后一页上。陆晓君明明记得自己在几个小时前离开家的时候，是把这张印有彩霞图案的书签，正面朝上地夹在了笔记本中，可是现在书签却是反过来的——印有彩霞的正面在下，没有任何图案的粉红色背面在上。

陆晓君警觉地抬起头打量了一下客厅，然后站起身来快速走到厨房，从厨房的刀架上，拿起一把尖尖的不锈钢长刀。她右手拿着刀，依次走到程路明家里每一个房间，把任何可能藏着人的空间和角落，都仔细地搜查了一遍。

家里没人，也没有任何外人曾经进来翻动过的迹象。陆晓君又检查了一遍家里所有的窗户，每扇窗户都完好如初，关得紧紧的。

陆晓君回忆起自己刚才回来的情况，她记得在用钥匙开门时，钥匙是转了两圈后门才被打开，也就是说她回家之前门锁是锁死的——这与

她离家外出锁上房门时，是完全一致的。那如此说来，是自己把书签放置的朝向记错了，还是说在她外出的几个小时里，有人曾偷偷地进入房间，翻看了她的笔记本（或许还有其他的物品），然后又悄悄地离去？

陆晓君轻轻地摇了摇头，如果是后面这种情况，那么自己必须要当心了——这说明还有其他人手中持有路明家门的钥匙，并且那个人还在密切关注着自己的一举一动。

陆晓君暗自决定把各种疑虑暂且放在一边，她重新拿过茶几上的笔记本，把今天的经历和对下一步工作有启发的要点，都一一列出——

上午九点半——华贸中心嘉德公司，见到嘉德公司市场总监杨文斌，他详细向我介绍了路明近些年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并提到路明在大约半年之前，曾经心情非常糟糕。

下午一点半——新光天地珠宝旗舰店，向店长了解去年路明定制求婚戒指时的情况，在电脑中看到S当时佩戴戒指的左手照片（左手无名指很长，小指外侧下方有一颗细小的黑痣）。

下午三点——华贸中心里的星巴克，约见路明的助理邵晶晶，聊天过程中得知，邵晶晶不太相信路明是个可能自杀的人，另外排除了邵晶晶是S的可能性。

下午四点半——与路明的司机李晓明通电话（他已经回到老家），他向我介绍了路明的病情和主治大夫的情况，以及七月十五日当晚，路明晚上用餐的地点（松海楼御膳房）和回家的时间（当晚九点多）。

下午五点——阳光花园小区地库的宝马车中，找到路明的病历。

晚上六点一刻——路明家的阳光房，发现路明生前整理的影集，里面有我和俞婧（路明前妻）的照片，但没有找到S的照片。

晚上七点半——通过使用溯因分析法，推测路明在去世当晚，可能是在外面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然后回家的。所以警察办案人员的五条基本假设，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核心假设上的（即路明是七月十五日晚上回家后，喝咖啡自杀的）。而且自己在路明家中，没有找到他平时自用的咖啡。

晚上八点半——松海楼御膳房，约见客户经理马群莉，向她了解到七月十五日晚上，路明是和一位女士单独用餐的（据马群莉介绍说，那位女士是路明的女朋友，两人以前多次来该餐厅用餐）。推测她就是那个S。

晚上九点多——来到阳光花园小区南侧的阳光树茶餐厅，认出这儿就是十四年前，路明陪我在北京考试时，两人所住的阳光树假日旅馆，而且还找到了当年路明刻在大树上的丘比特之箭图案。

晚上十一点多——回到路明家中，发现好像有人翻看过我的笔记本。是把书签放置的方向记错了，还是晚上外出时，确实有人曾偷偷打开房门进来过？

陆晓君对着自己记录下来的内容，反复地推敲了几遍，仍然感觉到那个S，是目前最为重要和急迫的事情；另外推想起来，假如刚才真的有人潜入过房间，那这个人很可能是S吧，毕竟她和程路明的关系那么亲近，手里有程路明家里的钥匙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那么，陆晓君究竟该怎么找到她呢？今天在与杨文斌、珠宝店店长和马群莉交流的过程中，自己都或多或少地察觉到S的存在，但没有一个人能够给自己一个明确的信号，来找到这个神秘的S。

她忽然想到一个细节，既然现在已经可以基本判定，程路明在七月十五日当晚是与S一起在松海楼御膳房用餐的，那么他们当晚一定用手机联系过。

陆晓君把程路明的手机从自己的皮包中拿出来，打开手机，翻到手机里的通话记录栏。最近两周，这部手机大部分时间应该处于关机状态，不仅没有拨出的通话记录，也没有太多拨入的电话。这两天仅有的几个来电，还是她昨天开机以后拨进来的，但从手机显示的来电者姓名来看，好像都是程路明在工作方面的联系人，所以陆晓君并没有接起这些电话。

在七月十五日当天，路明手机上有过几次通话记录。在这些通话中，有与林复生医生、邵晶晶、李晓明等人的通话记录，但是却没有一个通话者的名字，看起来像是那个S。陆晓君把通话记录一直往前翻页，情况同样如此。

这就让人感觉非常奇怪了，如果程路明和S既没有通过手机联系，也没有使用微信来进行沟通，那么他们之间是如何保持交流和联络的呢？

陆晓君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从客厅沙发上站了起来，暂时把这些念头从脑中赶了出去。她决定去把程路明书房里的藏书和物品再仔细地浏览和清点一遍，看看能否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

程路明书房中的藏书颇为丰富，摆满了左右两侧墙壁上的红松木书架。陆晓君仔细地浏览了一遍，发现这些书籍主要有四种类型。

第一类，是程路明所学的工商管理专业方面的著作。最显眼的位置上，摆放着一些管理学大师的经典著作，诸如彼得·德鲁克、亨利·明茨伯格、切斯特·巴纳德、彼得·圣吉等人的著作，几乎无一遗漏。除了这些大师的著作之外，管理学领域主要研究方向的专业书籍，也都分门别类地整齐排列，且都用打印出来的卡片标注出来，主要分为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集团管控、流程再造、知识管理等几大类。

第二类，是与管理咨询和培训业务相关的著作。比如有麦肯锡的咨询方法论、大前研一的专著，以及国内外其他诸多咨询专家、咨询公司、培训公司的专业著作和培训教程。

第三类，与不同行业的业务经营相关的书籍。从这些行业图书的类型，能看出程路明最近几年主要涉猎的行业领域，比如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房地产、制造业等。

第四类，心理学著作。这里面有一些经典的书籍，比如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保罗·艾克曼、乔治·弗兰克尔等人的著作。这部分书籍是陆晓君最感兴趣的，因为心理学方面的知识，与她的工作也密不可分，而且除了工作的原因，她本身就对心理学研究有着很浓厚的兴趣。

这么多的经典著作，都是程路明生前的最爱，当然是值得好好收藏的一大笔精神财富。但对目前陆晓君急于破解的谜题来说，却没有太大的帮助。她在心里对自己说——好吧，等把程路明去世之谜解开之后，再找时间来慢慢整理和阅读这些书籍吧。

书房中除了这些藏书之外，目所能及之处，都是些花卉盆景、名人字画了。程晓君的目光，缓缓地依次掠过这些物品，最后落在了房间中央的书桌上。这是程路明家中陆晓君没有检查整理过的最后一个地方了，希望能够找到有用的线索。

陆晓君在书桌前边的木椅上坐下来。在桌面上随手一翻，没有她想找的东西。她又低头看了一下，书桌台面下方有三个竖向排列的抽屉。

第一个抽屉里，放有程路明的一些证书和证件。在这里面，既有程路明攻读大学和研究生时的毕业证、荣誉证书，也有他的护照、驾照等身份证件。陆晓君打开他的护照从头到尾翻看了一遍。程路明生前去过很多国家，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亚洲，全球各地值得自驾游玩的国家，他几乎都跑遍了。

第二个抽屉里物品不多，都是一些纸笔文具之类。

第三个抽屉里，放置了一些文档资料。这些资料，大多是些与工作有关的备忘录和复印件。她拿出来简要浏览了一遍，在最底下放置的一份文档引起了她的注意。

陆晓君打开书桌上的台灯，把这份打印的文档拿出来，仔细地阅读起来：

工作日志21——2016.6.10晚，周五

我担任北京水云天度假酒店的高级顾问，已经有三年的时间了。三年中，该酒店从一家不知名的郊区旅游酒店，逐渐转型升级为一个拥有良好口碑的知名酒店品牌，并开创了一个旅游酒店业的新品类——生态

度假酒店。

在这三年时间里，水云天酒店的营业收入翻了两倍多，从三年前的严重亏损状态，逐渐扭亏为盈，并进入北京酒店经营收入和利润排行榜的前五名；从酒店的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来看，有了很大的提升；不管是对个人、家庭用户还是企事业单位用户，品牌的知晓度和美誉度均有大幅提升，网络搜索指数和到店成交率等指标表现优异；酒店的平均入住率从三年前的18%提升到62%，考虑到每年季节性的影响和每周工作日客源的正常波动，这已经创造了一家郊区度假酒店的入住率纪录；酒店的单客消费额提升了125%，老客的重复入住率提升了87%；酒店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标准有很大程度的提升，但酒店员工总数却从三年前的302人，减少到了目前的258人；成本控制大有改善，餐饮、客房、康乐等主要成本科目的削减比例，均有较高水平的提升。

那么，这三年来，我是怎么帮助水云天酒店，在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方面，做出如此大幅度提升的呢？

总结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改变：

1. 酒店重新定位

三年前，该酒店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位，缺乏基于核心定位的基本假设体系。

其实，水云天酒店拥有良好的周边环境和硬件设施。酒店周边三面环山、一面临水，位于一个国家级风景区和世界地质公园内，拥有全球同等高纬度罕见的喀斯特地质结构与风貌，周边遍布极具特色的山峰、峡谷、河系、溶洞和历史文物遗址。酒店内的基础设施完善，建筑风格具有浓郁的休闲度假特色，既有适合公务交流的商务客房，也有适合家庭度假的别墅与四合院群落，再加上配套齐全的国际会议中心和康乐项目设施，已经具有了很好的发展潜力和硬件基础。

水云天酒店原来的定位是“温泉度假酒店”。但是，该酒店所在的位置和地下温泉水资源，在北京同类温泉度假酒店中并不占优势，这也就直接使得水云天酒店的品牌推广很难收到良好的效果。一般来讲，在一个独立的细分市场中，企业的资源禀赋和品牌构成要素，能够进入市场品牌清单的前三名，是一个企业能够建立强势品牌的前提。如果没有机会进入细分市场的企业品牌清单前三名，那企业的经营会有很大的难度。

所以，在我的建议下，该酒店重新调整了核心定位，把原来的“温泉度假酒店”调整为新的定位——“生态度假酒店”。这样一来，该酒店目前所具备的资源禀赋，就能够被完美地组织起来，构成一个全新的酒店品牌品类，即“水云天生态度假酒店”。而且，因为此前的酒店业中，并没有人明确提出生态度假酒店的品类定义，这也意味着水云天酒店可以自

由地定义这个新品类。

水云天酒店把所有的品牌构成要素进行了重组，形成了生态餐饮、生态客房、生态康乐、生态温泉、生态旅游和原生态歌舞六大运营体系，把客户定位聚焦于企事业单位会议客户和旅游团队客户，并抓住酒店到达客户的路径关键点——企业会议组织者和旅行社，进行精准的营销和推广。

从近三年该酒店的品牌宣传效果和经营状况来看，上述企业定位的调整和品牌体系的构建，无疑起到了核心的作用。

2. 业务模型优化

传统的酒店行业，把运营体系划分为餐饮部、康乐部、客房部、会议部等业务单位，希望通过提高每一个业务单位的收入，来提升酒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但是我认为，这种业务模型只是各个业务部门的简单组合，对于业务模型优化和业务体系创新，毫无帮助之处。

我给该酒店提供了一个全新的业务模型，即“营业收入 = 到店顾客数 × 人均消费”。把模型进一步分解，则到店顾客数 = 有效曝光量 × 需求率 × 咨询转化率，人均消费 = (客房价 + 会议费 + 餐饮消费 + 康乐消费 + 活动费用 + 商品消费 + 合作收入) × 在店天数。这些分解后的二级变量可以继续分解，如：有效曝光量 = 品牌内容 × (有效广告渠道 × 广告投入 + 公关活动 × 公关投入 + 宣传渠道 × 宣传投入 + 口碑传播数 × 正面口碑传播率)，需求率 = 适合的需求 / 总需求，咨询转化率 = 咨询专业度 × 订单成交率 × 顾客到店率。经过这种金字塔式分解后，这些三级变量可以与运营行为直接挂钩，使得每一项相关运营工作的改善，都会对酒店最终的经营水平提升产生正面的影响。而且这些运营工作的改善水平和成果，都是可以进行衡量的。

3. 营销体系重塑

经过重新定位和业务模型的重建，该酒店已经有了一个可靠的经营改善基础。接下来，我为该酒店提供了一个新的营销体系。如上所言，该酒店的客户定位调整为企事业单位会议客户和旅游团队，这样接下来就需要把营销渠道、定价体系和促销活动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仔细研究和分析，该酒店的营销渠道选取了三大类：网络营销渠道、电台广告渠道和直销渠道。其中，网络营销渠道选择竞价排名推广为主，电台广告渠道选择与该酒店用户重叠的交通电台广告，直销渠道选择企业会议组织人员、旅行社线路组织人员。然后，针对上述渠道和人员，制定了灵活的定价方案和优惠措施，并与自行车协会、世界旅游小姐组委会等机构进行合作，承接运动员训练基地、世界旅游小姐大赛等活动，从而使得该酒店品牌能够成为媒体传播的热点，迅速地在用户中传播开来，抢占了“生态度假酒店第一品牌”的客户心智资源。

4.服务质量提升

经过一个季度的内部经营基础调整和营销推广，该酒店从第四个月开始，到店顾客数有了显著的提升，此后三年间该酒店的平均入住率提升了近四倍。而如何在接待如此多客户的前提下进行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的改善，使得老客户重复入住、客户口碑不断提升，是保证经营状况持续优化的重要条件。

因此，该酒店根据自己的位置状况、客户定位和员工素质，对酒店的服务体系进行了大幅的调整，删减了很多繁杂的商务酒店服务流程，提出了一个简单有效、便于执行的郊区度假酒店标准服务方案，集中资源满足客户的核心、基本需求，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总之，这家酒店的经营状况在过去三年里，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也是我作为一个咨询业资深从业人员，感觉最幸福的事情。学习、求知、思考、悟道，得到有效的知识和技能，并利用这些知识技能，为各行业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对企业经营状况和社会发展产生良好的影响，这就是我一直以来所孜孜以求的职业梦想。

有一位哲人曾经说过，一个人是否感觉到幸福，取决于三个要素：财富、感情和知识。知识的获得及其产生的价值，就像一份美好的爱情一样，对于我这样的人来讲，是如此让人痴迷和沉醉。如果一个人能够把感情和事业兼顾，并且经营良好，那该是件多么幸福的事。但是，在现实中，这又是多么难以兼顾的一件事情啊！

陆晓君呆呆地坐在书桌边，把这份文档反复看了几遍，内心五味杂陈。

是的，这就是程路明从大学时就喜欢做的事情——学习、总结、思考、应用、创造价值。他虽然喜欢读书和思考，但并不是个单纯的书呆子，他更喜欢把学到的知识应用到现实中，产生有益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而自己之所以那么爱他，不就是因为他的上进、执着和学习精神吗？可是在自己大学毕业的时候，却因为个人的喜好，非要逼着他在事业和爱情之间，做一道非此即彼的选择题。那时，程路明心里该是多么痛苦和惆怅啊，一方面是大都市的事业机会和梦想生活在吸引着他；另一方面是自己的爱人执意要他留在故乡的城市。

陆晓君回想起大学毕业时的种种，在当时的自己看来，程路明也在逼自己做选择题——要么跟他来北京，要么独自留在济南工作。最后自己负气与程路明分手留在济南，似乎对双方都是公平的自由选择。

但是，其实并不公平。

因为，自己当时选择的那份法院的工作，并不完全是由于自己的理想，而其中大半是源于父母自小给自己灌输的观念。换句话说，如果自己来到北京，找一份与法律相关的工作，陪伴着程路明共同生活，日后一定会感觉非常幸福。

反过来，如果把程路明留在济南，陪着自己生活的话，他们两个人会幸福吗？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也许慢慢地，因为人生道路和生活环境的不同，人的视野、志趣、追求和气质都会随之不同，程路明可能就不是原来自己喜欢的那个程路明了，对吧？

陆晓君再一次叹了口气，站起身来，在书房里来回踱步。

从书房的窗子看出去，小区里北侧的居民楼上，大多数人家都已经熄灯入睡了，剩下仅有的几个亮着灯光的窗口，看上去显得那么缥缈而遥远。

夜深了……

突然，陆晓君心里隐约觉得有哪里不对。她用左手把刚才那份文件拿起来，眼睛紧紧盯着文件开头的部分，右手轻轻地划过纸张的边缘。

“工作日志21——2016.6.10晚，周五”？

这是一份工作日志，是写于今年六月十日的第二十一号工作日志，那么就还应该有其他的工作日志，对吧？而且既然特意标注出来这是一份工作日志，那么推断起来，程路明除了写工作日志，还应该写有其他种类的日志吧——比如说生活日志？

陆晓君的呼吸突然急促起来。

这份日志应该是在家中写的，而且看样子肯定是通过电脑打印出来的。但在程路明家里并没有找到电脑，宝马车里也没有，而昨天刘警官跟自己交接程路明的个人物品时，同样没有提到电脑的事情。那么程路明的个人电脑在哪里呢？

应该是在程路明单位的办公室里吧？

对，一定是这样。

陆晓君上午去嘉德公司时，并没有到程路明的办公室里去。她决定明天再去一趟嘉德公司，把程路明的办公室整理一下，一定要把程路明的电脑找到带回来。

这时，另一个念头浮上她的心头。对了，明天早上起来后，她首先要去天坛医院一趟，找林复生医生了解一下程路明生前的病情和心理状态。

嗯，就这样吧。陆晓君站起身来，重新把程路明家里每一个房间都检查了一遍，这才在客厅的沙发上躺下，准备睡觉。

第八章 医院内外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北京，天坛医院附近

陆晓君睡着的时候，已经凌晨两点了。白天实在太累了，加上这两天都没休息好，她夜里睡得很沉。但是第二天早上不到六点钟，她还是早早地醒来了。

今天天气好了很多，一缕清晨的阳光，透过窗帘射到阳光房的藤椅上。陆晓君爬起身来，走到阳光房，拉开米色的粗纱窗帘。天空浮现出北京近些年难得一见的瓦蓝，在几朵薄薄的白云衬托下，空气显得通透清澈、清新怡人。

二〇〇二年夏天，程路明陪她第一次来北京。当年的北京，远没有现在这么发达和现代化，空气也干净许多。彼时的北京街头，马路比现在要窄得多，行驶的车辆也比现在要少得多。十多年后的今天，宽了几倍的马路却显得拥堵不堪，路上挤满了私人汽车、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和快递三轮车。人们走在马路上，感觉都像是加入了一场战争，一场抢夺行路空间和私人时间的战争。日渐忙碌的生活，逐渐丰盛的美食，日益宽大的腰围，苍白空泛的心灵——也许这就是快速工业化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后遗症吧。

陆晓君拿起程路明的手机翻阅了一下，通讯录中有林复生医生的联系电话，微信通讯录中也有林医生的名字。

她点开程路明和林医生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历史信息保留得很完整。陆晓君粗略地浏览了一遍，从这些信息中可以看出，程路明和林医生彼此之间很熟悉，并不仅仅是普通医生和患者之间的关系。里面既有关于程路明病情和治疗情况的互动，也有彼此工作和生活的交流。这些聊天记录维持了快一年的时间，而且在七月十五日程路明去世当天，两人还在对病情和治疗方案进行沟通。陆晓君从头到尾查看着这些聊天信息，发觉程路明在整个治疗期间，虽然也有情绪的波动，但是却从来没有感觉到他有对自己的身体健康和未来失去信心的时候。

八点钟时，陆晓君给林医生打了一个电话，把自己的情况跟对方简单介绍了一下，并希望能够尽快约他见面，请教一下程路明生前的病情。在电话中，林医生的声音显得温和而平稳，而且听起来很愿意与陆晓君见面。

林医生跟陆晓君说，他现在马上要去进行晨间例行查房，九点半左

右可以忙完。他让陆晓君去天坛医院附近的尘事咖啡厅等他，那里环境比较安静，适合工作之外的交谈。

陆晓君赶紧简单地洗漱了一下，换上一身干净的裙装。在离开程路明家之前，她观察了一下客厅与家门口之间的门廊，发现在门廊边紧挨家门口的地板上，铺着一块半平方米左右的蓝灰色地毯。这块地毯，估计是为了有人打开家门从外边走进来时蹭掉鞋底的泥垢之用。陆晓君用放在门廊边上的一把刷子把地毯清理干净，然后从书房的花盆里取来一把干燥的细沙，轻轻地撒在地毯上，形成均匀的薄薄一层。这层细沙，看上去像是落在地毯上的浮尘一样毫不起眼，但是当有人从室外进来时，一定会在地毯上留下脚印。

做完这些准备工作之后，陆晓君便离开程路明家，去附近的早餐店买了份早点，然后叫了一辆出租车，往天坛医院驶去。等她坐在尘事咖啡厅二楼一个安静的靠窗座位上时，时间刚刚到了九点钟。

她把程路明的手机拿出来，打开程路明与林医生微信里的聊天记录，再一次仔细地看了起来。医生这个职业，在大部分人心里，都是很值得尊重却又有些距离感的——医生的天职是救死扶伤，但从国内现实的环境来看，与公立医院的医生建立起私人的感情联系，又是如此的困难和不现实。不过，程路明与林医生的交往似乎突破了这个一般性的规律。他们在微信中的交谈内容，不仅涉及对病情的沟通，还有很多病后心理方面的交流，甚至曾多次涉及人的生命意义的探讨。

在这些聊天记录里，有一份今年五月份程路明发给林医生的PDF文件，引起了陆晓君的注意。她打开这篇标题为“生命的意义”的文章，仔细地读了两遍。从微信中聊天记录的上下文来看，这篇文章是程路明给林医生写的一封信。

生命的意义

从去年生病至今，有大半年的时间了。震惊、痛苦、怀疑、绝望、希望……个中滋味他人难以体会，种种极端的情绪在心中来回激荡，对身体健康的担忧、对身边亲人的牵绊、对生命价值的怀疑、对幸福生活的希望，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轮流在心中翻腾、纠缠、战斗和妥协。一点切身体会，与林医生您分享。

在去年生病之前，我总觉得自己拥有整个世界。有自己奋斗十几年积累下来的资源和财富，有自己勤奋学习和总结出来的知识和技能，有自己的母亲陪伴着自己前行，有几次经历过的爱情和自以为悟透的爱情观，有亲身体验的快乐和痛苦……这一切，都是那么的真实和深刻，直到知道自己患病的那一刻。

疾病，改变了我心中原有的种种世界观。曾经有段时间，感觉世界已经在离我远去，将要抛弃我。后来在林医生您的鼓励和疏导之下，我的内心慢慢恢复了平静，快乐和希望不再像飘舞的肥皂泡那样虚幻而易

碎，而快乐和痛苦的轮回让我能够穿透生活的表面色彩，去探究更加深远和永恒的生命主旨。

一个人的生命，不过是浩瀚宇宙中的一粒尘埃，是异常渺小和脆弱的沧海一粟而已。爱、欢乐、悲伤、自信、消沉……每个人的种种情绪，不过是小小尘埃上面的一丝涟漪、一个褶皱，微风吹来就云飞雾散。

既然如此，我们该如何看待自己，以及自己生命的价值，才能够让生命之花盛开得更加丰盈和坚实？

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认为，必要的物质享乐是合理的。他说：“一生没有宴饮，就像一条长路没有旅店一样。”

但是，德谟克利特又认为，幸福和快乐不是纯粹的感性享乐和物质刺激，无约束的物质欲望，是暗淡而粗糙的原子刺激的结果，虽然有时是必需的，但往往又是带来与人的幸福的愿望相反的后果。为避免这种后果，首先要节制欲望。他说：“节制使快乐增加并使享受变得更加强烈。”其次，他主张生活的目的是灵魂的安宁，人要想办法找到心灵的安适和宁静。他认为这种安宁，和某些人追求的表层快乐并不是一回事——由于有了这种安宁，灵魂才能平静安泰地生活着，不为任何迷信、恐惧或其他情感所困扰。

希勒尼学派却持有与之截然相反的看法。这个学派的基本哲学主张是感觉主义。其创始人希勒尼认为，人生的目的是寻找快乐，故被称为“唯思乐派”。其所说的快乐包括肉体快乐和精神快乐。他们认为，最重要的快乐是身体的快乐，和直接的当下的快乐。但我感觉快乐不是无节制的，人们应当成为快乐的主宰而不能让快乐主宰人，不然可能会反得痛苦。

十五六世纪被称作欧洲的文艺复兴时期。此时哲学的研究对象从面向神，转变为面向人和自然。在批判神学的斗争中，以人和自然为中心的人文主义、自然哲学思潮蓬勃兴起。

人文主义的基本精神是抬高人的地位，贬抑神的地位。他们称颂人的价值尊严，反对盲目信仰。享受现实的幸福，追求肉体的快乐，满足尘世的生活，是人文主义者所了解的人之本性的重要内容。

彼特拉克大声疾呼——“我不想变成上帝，或者居住在永恒中，或者把天地抱在怀抱里，属于人的那种光荣对我就足够了。这是我所追求的一切，我自己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所谓性爱。薄伽丘说：“在所有的自然的力量中，爱情的力量是最不受约束和阻拦的。”

自从进入现代社会，随着科技革命的不断兴起，世界上的物质财

富，也以惊人的速度不断增加。逐渐地，人们更多地将眼光放在财富的积累，以及现实的物质享乐上，却忽视了对生命意义的追寻与探索。也许这就是所谓人的异化吧。现代的人，正在逐渐失去所谓万物灵长的地位，并沦为物质和金钱的奴隶；而他们失去的东西，并不是以金钱和财富所能够衡量的。

以我个人的成长经历而言，我曾在大学和研究生阶段感受过纯粹的快乐。那种快乐的来源有两个，对未来的期待和单纯美好的初恋。这两种来源都萌生于自我的本能，没有任何尘世俗物的沾染和玷污，想来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刻了。但好景不长，等我毕业准备工作时，这两种来源打起架来了。对未来的期待，促使我来到北京寻找更好的职业机会；而我心心相印、彼此依恋的初恋情人，却希望我陪她留在济南工作生活。锥心的痛苦！从我的角度看，明明是生命里最重要的两种幸福要素，却偏偏彼此不能相向而行。无尽的失落！工作后的几年时间里，我都几乎很难走出这种情感的创伤。

后来，我把所有的精力放在工作和工作技能的提升上，这使得我的事业比同龄人更早地有了突破，我早早地成为团队leader，并随之成为一个咨询机构的总负责人。随后的两段感情，一次以和前妻的离婚为终结，一次正在接受此次重病的折磨和考验。

对我来说，似乎上述哲人提到的物质享受和爱情快乐，都没有真正同时得到过。一次是期望的职业追求和倔强初恋在打架，一次是两个同样重视职业追求的灵魂在格斗，还有一次是职业有所成就之后的爱情，被自己的病痛所折磨。

这个世界上，有真正幸福、完满的人生吗？

林医生，这段时间以来，跟您交流很多，很有知己之感。您也对我谈到您的生活经历和心路历程，很感谢您对我的鼓励和帮助，我很重视和在意您的友谊和观点，期待下次与您见面时，聆听您的见解！

程路明

2016.5

陆晓君静静地把这封信反复看了好几遍，一股压抑不住的苦涩味道，从口中慢慢地往食道延伸，最后感觉到胃在隐隐作痛。

胃疼是她的老毛病了，尤其在她感觉压力过大或情绪剧烈波动的时候，这个小小的器官总会出来提醒她，她需要好好休息一下。每个人应对压力的身体表现各不相同，有的人是偏头疼，有的人是嗓子发炎，而陆晓君每次都是胃部疼痛。她记得很清楚，自己人生第一次感觉到胃部不适，就是在大学毕业跟程路明闹分手的时候。那次持续了很多天的撕心裂肺的疼痛，真是让她毕生难忘，而且从此以后时不时的胃疼，总会提醒她回忆起大学四年初恋时的种种。

她明白，现在这突发的胃部疼痛，是因为程路明信中的几句话——“我曾在大学和研究生阶段感受过纯粹的快乐。那种快乐的来源有两个，对未来的期待和单纯美好的初恋。这两种来源都萌生于自我的本能，没有任何尘世俗物的沾染和玷污，想来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刻了。但好景不长，等我毕业准备工作时，这两种来源打起架来了。”

嗯，虽然胃部有些不适，但她的眼睛却散发出明亮柔和的光芒。十多年过去了，陆晓君在与程路明分手后，心里边一直埋藏着一个问题——“路明，你到底爱不爱我”这个问题，她无数次地在心中问过自己，也多次回到当年大学里曾经留下两人甜蜜足迹的大树下，向那个倾听过两人甜蜜低语的树洞寻找答案。

久违了的爱情波浪重新涌上她的心头——内心的战栗，手心的汗珠，发干的咽喉，皮肤因为燥热而迭起的层层丘疹，女人眼中最美的闪闪波光。爱与恨，似乎融到了同一个轨道。爱的温度，在陆晓君独自一人的内心升腾；恨的影子，却已不知投射到谁的身上。

程路明明明像自己爱他那样，深深地爱着自己；他当年明明和自己那么痛苦一样，因为失恋而备受打击；自己明明知道，再也找不到这样一个人让自己深爱，却直到今天才真正把心底的恨意驱逐得烟消云散；自己的内心和身体一直在提醒着她，那就是世界上最完美的情人，但年少倔强的自己，却总以为终有一天，会遇上让她更加疯狂的男人。

没有了，那样的爱，那样的男人，那样的美妙感觉，再也不会有了……

陆晓君的目光，穿过咖啡厅的窗口，落到外面茂盛的古槐树冠上。在一根向斜上方蜿蜒生长的树枝上，挂着两条红色的细长绸布。南风徐徐吹来，两条红绸都在空中飘向北方。南边那根稍稍短一些的绸布，每当微风拂来，努力往北飘起，去触碰北边稍长的布条，但无奈那条长布条也同时被风吹起，所以两根布条只能偶尔轻触一下，却是不能缠结在一起了。两根布条，总会有交集的时候吧？也许等北风吹起，长布条去追逐短布条的时候，可能性会大一些吧。这么小小的可怜布条，完全不能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只能随风飘荡、随波逐流。但即便风再大，二者不能相向而行的话，也永远不能真正拥抱彼此……

就在陆晓君出神地盯着布条时，耳边响起了温暖的男中音——“请问是陆晓君女士吗？”

陆晓君匆忙回头，一个穿着蓝白斜纹短袖衬衣的男人，微笑着站在她的桌边。她急忙站起身来，对对方说：“是的，我是陆晓君，您是林医生吧？”

两人握手寒暄了一下，便在桌边坐了下来。

虽然是完全陌生的两个人，但因为程路明的关系，陆晓君和林医生

很快就不再拘束地交谈了起来。从林医生的话中，陆晓君发现他是很了解自己的情况的——这一方面是因为程路明早先跟他谈到过自己；另一方面刘立鹏警官前段时间在调查程路明去世的案件时，曾经向林医生了解过程路明的病情和个人生活状况，并让他看过程路明的遗嘱。

林医生是个和善、稳重的男人，嘴角总是挂着一丝微笑，看起来四十岁左右的样子。他身材瘦长，脸色有些苍白，两道浓眉下是一双明亮的眼睛。

虽然自己的心情因为程路明的变故而阴郁冷寂，但林医生温暖的话语和他与程路明的友情，却让她内心感受到一些难得的慰藉。

“陆法官，您约我见面，我想不外乎是想了解路明的病情，以及他在治疗过程中的心路历程吧？”林医生微笑着说。

“林医生，不用叫我陆法官，您叫我晓君就行。您说得没错，在上周日刘立鹏警官联系我之前，我对路明的病情和他遭遇的变故一无所知。虽然我最近几年与路明联系得很少，但我实在想不出，像他那样的人，怎么会选择自杀来结束自己的生命，更不用说是在没有安排好身后之事的情况下了！”

“嗯，我很理解您的这种感受，而且说实话，我对路明的去世也感到有些困惑。我先把路明病情的诊断和发展过程跟您说一下吧。

“去年九月初的时候，我的一个同学把路明介绍给我，那是路明第一次来找我看病。随后的二十多天里，我给他做了几项检查，逐渐确诊了他的病因，是在脑颅颞叶后部的肿瘤。但通过当时的外部拍片和扫描成像检查来看，并不能确定肿瘤是良性还是恶性，我建议他进行手术治疗，并在肿瘤切除后进行进一步的活检，以确定后续的治疗和康复方案。

“但路明自己对于手术治疗一直有些犹豫，到今年五月份的时候，路明感觉头部有些不适，我又给他做了详细的检查，并建议他还是要进行手术治疗。直到七月十五日那天上午，经过进一步检查后，我跟他说要尽快手术，否则病情会有恶化的风险。他的病情比较复杂，只有做完手术之后，才能进一步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

“当时路明听到我的诊断建议后，并未表现出很大的情绪波动，还跟我说当天下午要回公司参加重要的业务会议。他离开我的时候，跟我约好第二天会联系我，以确定具体的手术时间。但是，谁知道他在当天晚上就去世了呢……

“说实话，他的病情，并没有马上致命的危险，我还有很大的机会来让他恢复健康！”

林医生的情绪有些激动，脸上露出非常懊恼的表情。他用右手使劲

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因为手上用力过大，而使得手背上的血管显得突出而清晰。

看着林医生因为激动而变得红润的脸，陆晓君心里不由得涌上一股暖流。

“林医生，看得出您对路明很关心，这让我也很受感动。那从去年九月份检查出患病之后，路明的心情应该也有很大的波动吧？您能把这大半年来路明的心理变化过程，给我讲一下吗？”

“心理波动是肯定会有的，这种情况我见得太多了。任何一个一直保持健康的正常人，在突然检查出重大疾病之后，都会面临严重的情绪波动和心理重建过程。有的人会因为过度震惊而拒绝接受现实，有的人会表现得愤怒而怨天尤人，还有的患者甚至会做出伤害自己和身边其他人的失控举动。大部分病人在经过初期的震惊和愤怒期后，会逐渐接受患病的现实和进一步的治疗。但是随着病情的反复和治疗过程的深入，很多病人的情绪都会出现周期性的反复，甚至有些人会因为情绪上的低落和失望，而完全失去对于治疗和恢复健康的信心。

“但是在我见过的所有重症病人中，路明是唯一的例外。他虽然在刚刚得知患病时也有些失落，但几天之后来找我复查时，我发现他已经恢复了平静和治疗的信心。当时他镇静而坚强的表现，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所以我更加希望能够帮助他重新恢复健康。在此之后，我跟他的交流非常频繁，我们几乎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除了他的病情，他还跟我聊起了很多他的经历和故事。

“路明的病情，虽说看起来很严重，也存在着恶性肿瘤的可能，但是毕竟没有经过确诊。如果是良性肿瘤的话，手术是完全可以保证让他恢复健康的。退一步讲，即使手术后确诊是恶性肿瘤，但因为发现和治疗的时间比较早，经过科学和系统的治疗，他也能维持较长时间的寿命和较好的生活质量。

“这些话，我都曾经对路明说过，再加上他又是一个坚强而成熟的男人，他完全能够以平和的心态来面对后续的手术和治疗。所以当刘警官告知我路明去世的消息，并来找我询问路明病情的时候，我很难理解和接受他自杀身亡的结论。但是，刘警官后来告诉我，经过负责该案的专案组周密而细致的工作，完全排除了他杀的可能，而且他把发现的证据都跟我说了，听起来确实无懈可击。

“但是呢，在我的心里，确实感觉有些疑惑。难道说，是路明去世当晚发生了什么事情，让他在一时之间难以接受而临时起意决定自杀？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情都显得非常蹊跷，简直有些不可思议！”

听完林医生这一番话，陆晓君的内心更感欣慰。看来林医生真的很熟悉程路明的情况和性格，听他讲述过去一年程路明的遭遇和心路历程，想到这个世界上还有人像自己一样如此地理解程路明，这对因疏于

关心程路明而愧疚不已的自己来说，也算是一种内心的补偿和安慰吧。

“林医生，关于路明的病情，我在他留下来的病历中，已经通过您写下的诊断意见大体了解到一些，再加上您刚才的一番介绍，我基本上搞清楚了他的病情和心理状况。对路明死于自杀的结论，我是深表怀疑的，但现在因为缺少确凿的证据，我也没法去向警方提出正式的申诉。过去几年，我和路明的联系并不多，对他身边亲近的人和发生的事也不了解。去年至今您与他联系紧密、交流很多，您能跟我介绍一下他身边来往密切的都有哪些人，并发生过哪些重要的事吗？”

“嗯，晓君，我很明白你的想法。他曾经多次跟我在这家咖啡厅深聊过，除了交流他的病情之外，他还跟我谈起他的生活和感情经历。除此之外，路明还通过微信给我发过信件，探讨他对生命意义的感悟，以及他心理世界的变化起伏。

“说实话，对于我来讲，路明既是一个值得深交的朋友，还是一个珍贵的病例研究对象。他不但有丰富的学识和成功的事业，而且还拥有极具个性的灵魂和坚强的意志。我非常乐意观察像他这样的人，在面对脑瘤重症和后续治疗时会做出怎样的反应，以及这些反应会如何反过来影响他身体的病症发展。

“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个乐于学习、善于思考的人，不但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理论基础，而且很擅长把这些知识运用到实际中去，他并不是一个学院派学者。

“最近一年，除了工作伙伴之外，似乎与他走得很近的人并不很多。据他所言，他前几年跟前妻离婚后，本来已经对感情和婚姻不抱太大的期望，但是两年多以前，他遇到一个彼此都很欣赏的女人，两人恋爱了并且感情非常稳定。但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个女朋友，也不知道她的具体情况。对于路明身边的其他人呢，我了解得就不多了。”

“林医生，我在路明的手机通讯录和微信联系人中，仔细查找过那个女人的信息，但一无所获。这真的很奇怪，他们平常是怎么联系的呢？”

“那我就不大清楚了，看来你要去想其他办法了。”

陆晓君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如何跟林医生询问更多的信息，因为她自己对于想要了解的问题也尚不明确。她决定暂时先跟林医生告别，等有了更多线索之后，再来找他探询也不迟。

陆晓君站起身来，对林医生表示感谢，并约定后续必要时，还会来打扰并咨询他的意见。林医生欣然同意了，两人便结账走出了咖啡厅。

在咖啡厅外，两人握手道别，陆晓君转身便欲离开。等她走了几步，林医生突然回头叫住了她——“对了，晓君，路明曾经跟我说过，你是最了解他的人，而且你也是他最近的亲人。希望你能早日把发生在他

身上的谜团，完全破解开来！”

林医生握紧右拳，高高地举起，脸上露出了鼓励的笑容。

陆晓君紧紧地抿着嘴唇，用力地冲他点了点头，用左手擦掉模糊了她双眼的泪水，转身匆匆离去。

在与林医生道别之后，陆晓君便从咖啡厅门前的胡同小道走出去，很快就转到了天坛医院东侧的一条马路上。马路两侧排列着郁郁葱葱的古树，粗大的树干上，覆盖着因历经风雨而皴裂的粗糙树皮。从东边天空斜射而来的阳光，努力地想要穿透茂密树冠的屏障，偶尔从密集的树叶缝隙逃逸出来的几缕光线，在地面上形成一个个黯淡的光圈，像来自他乡异客孤寂的眼神，寂寞而悲伤。

陆晓君的脚步慢了下来。

刚才林医生对她所讲的程路明生前那些事，尤其是程路明患病之后种种坚强的表现，并不出乎她的意料。对程路明性情的深刻了解，早就在她脑中刻画出一幅幅生动的画面，既有程路明面对病情的喟叹和不甘，又闪现出他震惊之后决心坚强应对的笑脸。

但林医生谈话时提到的一点，却深深击中她内心一直小心翼翼、不愿触碰的部分。当林医生说起他本来很有把握能够治好程路明的疾病，并让他在后半生拥有良好的生活质量时，陆晓君的内心感到撕裂般的疼痛和无尽的懊悔。

如果自己从来没有离开程路明，他是不是会生活得更幸福？这个问题，已经在她心里浮现过无数次。如果自己一直陪着程路明，她肯定不会让他在一个男人最光彩照人的年华，轻易地离开这个世界。

内心虽然感伤不已，但大脑却提醒她，现在还不是悲伤和缅怀的时候，她还有责任去揭开程路明去世的真相。就像林医生临走时所说的那样，程路明在去世前之所以留下遗嘱，把他大部分的财产留给自己，这就意味着在他心里一定把自己当成了最亲的亲人。更何况从自己的角度来说，又是如此刻骨铭心地深爱着程路明，这份爱就足以让她克服一切障碍，去寻找程路明去世谜团的答案。

陆晓君轻轻地摇摇头，把皮包从肩头摘下来用左手提着，然后用右手拉开皮包的拉链，准备从里边拿出自己的手机。她在往外掏手机的时候，不小心把包里一张折叠的白纸也带了出来，掉到了地上。一阵风刮过来，那张纸被吹往路边的水沟。

那是程路明的遗书！陆晓君急忙转身往路边追去。当她刚追出去没几步，身后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一辆黑色的轿车，毫无预兆地全速向她撞了过来。当陆晓君听见车辆全力加速的马达轰鸣声时，那辆车离她也只有两三米的距离了。陆晓君赶忙往路边躲避，她敏捷地用力往前一

跳，一下子躲到了路边的一棵大树后面。

那辆车并没有减慢速度，而是一直加速朝她的身后冲了过来。当陆晓君躲到大树后面的同时，那辆车的前保险杠左侧，也同时撞到了大树粗壮的树干上，发出了巨大的响声。

这条路上的车辆和行人非常稀少。在附近视野范围内，只有几十米之外有一位老年环卫工人正在用扫帚清扫路上的垃圾。听到那辆轿车撞击大树发出的巨响后，扫地的大叔把手中的扫帚扔掉，就向陆晓君这边跑了过来。这时那辆轿车快速往后倒行两米，车上的司机既不理睬陆晓君有没有受伤，也不管自己的车辆是否受损，径自加速溜烟地往前开去。等那位大叔跑到陆晓君身边时，那辆黑色的轿车早已经冲出去好远了。

在大叔急切的询问声中，陆晓君用右手压住“扑通扑通”直跳的心脏，往那辆车逃走的方向看去——那是一辆没有车牌的老款黑色雪佛兰轿车，很快就跑得不见影子了……

第九章 恋爱日志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北京，华贸中心

也就几秒钟的工夫，那辆撞上树干的无牌雪佛兰轿车快速逃走了。陆晓君在刚才匆忙躲避的惊慌中，曾下意识地朝着车辆驾驶室瞥了一眼。因为车窗上贴着深色防晒膜，她并没有看清楚司机的模样，但是她仍能确定，那是一个壮实的短发男人。

从远处跑过来的环卫大叔，急切地询问陆晓君有没有受伤。陆晓君感激地冲大叔摇摇头，告诉他自己没事，那辆车并没有碰到她。在她的手中，紧紧地攥着刚才自己从风中追抢回来的遗书——感谢上苍，或许程路明也在冥冥之中保佑着她，刚才要不是恰巧跑着去追赶程路明留下来的这封遗书，她恐怕很难逃脱那辆汽车的撞击。

大叔长出了一口气，似乎也对刚才看到的一幕感到心悸不已。他向陆晓君问道：“你认识那辆车上的司机吗？十多分钟前，我在尘事咖啡厅对面清扫马路时，就看见这辆车停在那条胡同的花圃后边，但车子并没熄火。我当时没有在意，只是在想这辆车也没挂牌，怎么会开出来了呢？但是呢，刚才在马路和胡同的拐角那里，当你从我身边走过时，我看到车子开始慢慢地开动起来，然后从那条胡同小道上拐过来，一直跟在你的身后。我还以为司机正要开车离开呢，没想到你走了没多远，他就加速向前冲了过来。我觉得那个司机肯定是故意的，你认识他吗？”

“我完全不认识这个司机，也从来没有见过这辆车。大叔，您刚才有没有注意到那个司机长什么模样？”

“哎呀，具体的样子我可说不上来，因为当我在胡同里扫地的时候，他一直坐在车里，隔着车窗玻璃看不太清楚。不过，那个司机肯定是个男人，而且感觉他应该长得很壮实。”

“是呀，我也看到好像是个男人。但我和他无仇无怨的，他干吗要来撞我啊？”

陆晓君又和大叔交流了几句，但两人也没讨论出一个所以然来。陆晓君再一次感谢了大叔的关心之后，便匆匆地往尘事咖啡厅的方向走去。

陆晓君走回到尘事咖啡厅门前的那条小道上，找到了刚才大叔提到过的花圃。这条小道是个死胡同，路面很窄，进深也短，而且还是一条

没有硬化的黄土路。胡同里没有什么杂物，路面被环卫工大叔清扫得非常干净，所以一眼就能够看到道路的尽头。小道上唯一可以隐藏行踪的地方，就是这个小小的花圃。

陆晓君走到花圃旁边，仔细地辨认着地上的痕迹。花圃好像早上刚浇过水，因为花圃旁边的地面看上去都很潮湿。这条小道平时没有什么车辆经过，所以通过黄土路上显眼的车辙来看，刚才那辆黑色雪佛兰应该就是停在花圃的里侧。除了车辙之外，潮湿的地面上还有不少脚印，这说明车上的司机曾经下过车。在靠近车辙左前方的地面上，有好多烟头散落着，这应该是司机在驾驶室抽完烟之后扔在这里的。陆晓君挨个数了一下，一共有八个烟头。

陆晓君看了看手表，现在是上午十点半。那么从她九点左右进入尘事咖啡厅到刚才几分钟之前跟林医生道别，她一共在咖啡厅里面待了八十多分钟。从这些烟头的数量来看，雪佛兰轿车停在这里的时间应该不短了。这么说来，那个司机很可能是尾随着她来时所乘坐的出租车，一路驾车跟踪而至的。

如此想来，这个人应该认识陆晓君，并一直在暗处监视她。他今天上午驾车撞人，是为了什么呢？是想图财害命，还是要杀人灭口？不管他是出于什么动机，必然是跟程路明之死有关系的，因为陆晓君在来北京之前，虽然是从事法官工作，但她还从来没有牵扯进任何的私人恩怨中。

这个人是谁？他今天铤而走险，是因为他了解到，陆晓君已经掌握了什么相关证据吗？不过，陆晓君并没有觉得自己已经得到了什么有用的信息。这么说来，现在的调查方向一定是正确的，有可能她正在做的一些事情，已经引起了某个人的注意和恐慌，才让他决定尽早阻止调查。

陆晓君又绕着地上的车辙转了几圈，辨别出车辙中压痕最重的四个凹坑。从这四个凹坑的深度、尺寸及彼此间的距离来看，它们应该是雪佛兰轿车停在此处时四个车轮所压在地上的位置。这时，在靠近胡同右侧的两个车轮凹坑之间，有一颗小小的平头螺丝钉引起了陆晓君的注意。这颗螺丝钉正好位于两个凹坑中间。它周围的地面上干干净净，没有其他杂物散落在附近。所以很显然，这颗螺丝钉原本不应该在这里，莫非——它是从车上掉落下来的？

从车辆开进来的方向和地上的车辙来看，这两个凹坑应该是汽车后轮所留下的压痕。而从地上遗留下来的脚印方向来看，在司机把车停在花圃旁边的时间段里，他当时下车时应该是从驾驶室出来，先走到汽车后备厢的位置——也就是留下这颗螺丝钉的地方；他在此处应该停留了一会儿，因为附近留下了若干杂乱的脚印；然后又从汽车的另外一侧，绕到了车头位置，在这里也留下了不少杂乱的脚印；随后，他又从车头绕到了驾驶室的位置，最后回到了车上。

嗯，推想一下当时轿车司机的一系列动作——他绕着汽车转了一圈，在后备厢和车头位置分别停下来一会儿，并在后备厢旁边的地面上落下了一颗螺丝钉。他当时在干什么呢？这颗平头螺丝钉，又是用来做什么用的呢？

晓君把螺丝钉捡了起来，放在手上端详了半天，也没有理出个头绪来。她决定暂且把此事搁在一边，因为她还有更重要的其他工作，要尽快去完成。

陆晓君把螺丝钉用一张纸巾包了起来，放进自己的皮包里。然后，她从包里拿出手机，给程路明的助理邵晶晶打了一个电话，告诉她自己想现在去程路明的办公室整理一下他的遗物，可能半个小时内就能赶到。

陆晓君坐上一辆出租车，没多久就来到了位于华贸中心十六层的嘉德公司。她在公司前台给邵晶晶打了一个电话，邵晶晶很快就扭动着腰肢走出来，带着她来到了程路明生前用过的总裁办公室。

当陆晓君走过办公大厅的通道时，她发现坐在工位上的大部分员工都悄悄地抬起头来，仔细地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相互之间还交换着眼色，仿佛在嗅探着空气中阴谋和秘密的气息。从古至今，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场所日渐现代化，但人性中天生爱好八卦的灵魂似乎一以贯之。

陆晓君走进总裁办公室后，邵晶晶给她送进来一杯水，两人简单地交流了一下。邵晶晶把早就打印好的一份程路明个人遗物清单递给了她，然后轻轻地带上房门走了出去。

陆晓君上次来到嘉德公司的时候并没有进入程路明的办公室。在今天之前，她对程路明办公室唯一的印象，来自程路明家中相册里的一张照片。那张照片是他坐在办公室座椅上拍的，照片里的他微笑着面对镜头，交握的双手放在胸前，眼神温和而明亮，身着正装的职业形象与背后高大书柜里的藏书相得益彰。

陆晓君抬起头，往书柜的方向看了一下。书柜里的书都不在了，估计是程路明在生病以后把它们都搬回家了吧。

现在书柜里面没有放太多东西，空荡荡的。书柜中唯一引起陆晓君注意的，是一个尺寸很大的玻璃相框。她拉开书柜的柜门，把玻璃相框拿出来，上面落了薄薄的一层灰，她用纸巾仔细地把它擦拭干净。

这是程路明生前在自驾越野时拍摄的一张照片。照片里，他穿着白色的粗布衬衫，和三四个男人兴高采烈地簇拥在一起，背后是一片平坦辽阔的沙漠。沙漠看起来无边无际、人迹罕至，没有任何植被和建筑。背景里打破一片寂寥、毫无生机的大漠景色的，是不远处停着的几辆粗犷高大的越野汽车，以及汽车从远处驶来留下的几道深深的车辙。

陆晓君转过身来，仔细地观察着整间办公室。办公室面积在四十平方米左右，整个布局显得开阔大气。墙壁上覆盖着浅蓝色条纹的壁纸，配上米黄色的办公家具，色彩和格调看起来很协调，这是天空与大漠的颜色。整个房间充满了视野高远、生机勃勃的氛围，与程路明乐观向上的性格甚是相配。

这个房间的视野非常好。从办公室南侧的窗子看出去，天空中透出瓦蓝的晴朗，有几只尾巴长长的彩色风筝在半空游弋，偶尔有一两架飞机向南方飞去，那是故乡鲁南的方向。陆晓君在沙发上坐下，想象着程路明以前坐在这里的样子，感受着他留在座位和房间里的温度与气息，揣度着他在工作繁忙之余，偷得片刻闲暇时的心境起伏。

在这个房间里，他会想起自己吗？会想起十多年前在大学的种种快乐时光吗，还是都在思念他的那个“S”，那只戴着钻戒的美丽左手的主人？

不知道为什么，现在坐在程路明的办公室里，想象着他以往的思绪，陆晓君突然感觉很愿见到那个女人。这倒不仅是想通过她找到一些线索，让陆晓君更加期待的是通过认识和了解这个女人，来探究程路明近些年来的经历和故事。

女人真是种奇怪的动物。如果现在程路明还在世的话，陆晓君绝对不会有丝毫兴趣去认识这个“S”，更不用说去了解她和程路明之间的故事了。喜欢同一个男人的两个女人，几乎是水火不相容的两极；而现在她们共同喜欢的那个男人不在了，陆晓君却对另外一个女人充满了兴趣，丝毫没有了情敌之间的嫉妒和排斥感。

陆晓君站起身来，再次仔细地搜查房间里的物品和痕迹。房间虽然很大，但是所有的摆设一目了然。目光能及之处，很明显没有太多值得研究的地方。

陆晓君走到办公室门口，拉开房门，把坐在附近工位上的邵晶晶叫了进来。陆晓君低声问道：“晶晶，我前天听刘警官说起，两周前路明去世后，专案组曾经到办公室来搜查和收集过证据。你知道他们都找到和带走了些什么吗？”

“这个呀，当时来了三个警察，中间有段时间，还叫着我一起配合他们的搜查工作呢。我对程总办公室的物品很熟悉，等警察走了之后我把办公室重新整理了一遍，发现他们并没有带走什么物品和资料。不过看他们的样子，好像心里对这个案子很有把握，在办公室里待的时间不长，只是把我们公司几个与程总工作联系比较紧密的同事分别叫过来聊了一会儿。跟我们几个聊完之后，他们在办公室商量了一下，就离开办公室回去了。”

“哦，是这样啊。对了，路明平时应该有自己的电脑吧？我怎么在他家和办公室里，都没有找到呢？真是很奇怪呀。”

“哦，对了！您要是不提，我都忘了这回事了。程总的笔记本电脑，这几天放在公司业务部陈总那里了。上周我们要去参加一个投标项目，需要查找程总电脑里原有的一些资料，所以陈总他们把电脑拿走了。昨天我还听同事说呢，电脑开启需要密码，大家尝试了很多次，发现密码都不对，所以电脑一直没有打开过。您稍等一下，我去把电脑要回来给您。”

邵晶晶说完后，风风火火地跑去找电脑了，陆晓君于是重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按照刚才邵晶晶的说法，似乎专案组来公司调查时，本来就认定程路明是自杀身亡的，所以并没有花太多的时间和心思来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取证。也许，在他们看来，这个案子的案情再清楚不过了，实在没有什么值得深入探究的必要。

陆晓君在心里叹息了一番，这个总裁办公室，自己以后很难有机会再来了。估计很快就会有新的主人搬进来，并且想要尽力抹掉程路明遗留下的痕迹。城头变幻、人走茶凉，并非人心不古，世事本就如此。可是陆晓君对路明曾待过的每个地方都深感不舍。她拿出手机，把房间的每个角落都拍了一张照片，权当留作日后的纪念吧。

没多久，邵晶晶就提着一个黑色的电脑包，快步走了进来。这是程路明的电脑，陆晓君从邵晶晶手里接过电脑，告辞离去了。

离开嘉德公司后，陆晓君并没有急着回程路明家。她来到华贸中心二楼的星巴克，也就是昨天下午她第一次约邵晶晶见面的地方。

点了一杯咖啡后，陆晓君找了一个座位坐下来，着急地把程路明的电脑取出来放在桌子上。她把电脑启动起来，果然如邵晶晶所说，电脑桌面弹出了“请输入密码”的对话框。

密码会是多少呢？上大学时，程路明倒是用过陆晓君的生日做电脑密码，这么多年过去，物是人非，估计他不会再用了。但是怀着一丝恶作剧般的心情，陆晓君还是输进去了“八三一——三”这几个数字，果不其然，电脑显示密码错误！

陆晓君苦笑着摇了摇头。会是程路明自己的生日吗？她又输入了“八〇〇一二九”，密码还是显示错误。

陆晓君皱着眉头，呆呆地想了半天。突然，她的眼睛一亮，嗯，对了，程路明原来喜欢用他的农历生日作为银行卡的密码。她急忙在电脑桌面上输入了“七九一二一二”这六个数字，然后就开心地笑了起来。没错，就是这个密码！她顺利地进入了电脑主页面。

带着一丝难得的兴奋心情，陆晓君把程路明电脑上的文件夹依次打开查看。除了用来安装程序的C盘之外，电脑上只有D、E两个磁盘。

D盘里面全部是工作文件，从竞标方案、咨询方案、项目过程管理

文件、企业培训教案等业务资料，到公司内部流程制度、财务制度、人事档案等管理文件，琳琅满目，足足占用了接近20G的电脑空间。这些都是程路明十多年职业生涯中积累下来的宝贵财富吧，等自己日后有时间的时候，好好地帮他整理归类，肯定会有很大的学习价值。

但是，眼下她没有时间和心情去查看和处理这些工作文件。她马上打开E盘，仔细地浏览了起来。

E盘里面存放的内容，都是程路明个人的一些文件、照片和生活资料。在这些资料里，照片应该对陆晓君是有帮助的，她也很有兴趣去翻看。照片文件夹下面，有程路明工作时拍的一些照片，有他和俞婧结婚时的婚礼照，有他外出旅游和越野时的留影，还有去年自己生日时程路明跟拍的那些照片。

对于程路明和俞婧的结婚照，陆晓君仔细地翻看了一遍。他们的婚礼是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份举办的，婚礼举办地应该是一家高档酒店的宴会厅。这些照片里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现场的背景布置得非常豪华漂亮。到场参加婚礼的宾客很多，大多衣着光鲜、气度不凡，看得出来都是一些事业成功的人士。在这些照片里，俞婧身穿定制的高端婚纱和不同颜色的旗袍，身材高挑、笑容灿烂，留着利落的短发，显得优雅而干练。而程路明呢，身穿得体而名贵的正装，一副认真而淡然的样子，与不同的来宾有很多的合影，像极了出席盛大晚宴的男主人。但是，陆晓君怎么也不能把这些照片里的他，与她自己心目中程路明作为新郎的形象对应起来。

当陆晓君在大学里和程路明谈恋爱时，在她最近一年与徐磊离婚后，甚至在与程路明分手这么多年来经常让她午夜惊醒的睡梦中，她都曾无数次地想象过，自己如果与程路明结婚会是什么样子。不需要高档酒店，不需要高朋满座，不需要定制服装，她需要的只是自己跟程路明深情的对视、紧握的双手、如梦的笑靥，还有至亲好友的祝福、艳而不俗的鲜花，以及洋溢在两颗心中，让所有人一看就感受得到的——爱情。

爱情，是某一类女人终其一生所追求的最重要的东西。陆晓君是在最近几年，才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属于这一类女人。所以，她与徐磊离婚，让他从爱的枷锁中逃离；她平静地陪伴着孩子和父母，在个人感情上宁愿一个人独行，也不愿意再次闯进一份不能真正打动自己的爱情；她听到程路明去世的消息后，才能不顾一切地来寻找他离世的真相。

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爱情，以及爱情所迸发出来的巨大能量。

除了结婚照外，程路明工作时的照片也有很多：有的是他在讲台上演讲的样子，有的是他在商务洽谈时的侧影，还有他外出考察时的纪念留影。不管在什么场合，工作照中的程路明看上去都神采奕奕、自信满满。人们都说自信而认真的男人最有魅力，此言不虚。

至于程路明外出旅游和越野时的照片，则大多是和一帮朋友在一起。照片里的景点，有全世界各处的沙漠、草原、戈壁、雨林、国家公园，都是些人迹罕至或自然风光极美的地方，好像他不太喜欢去繁华热闹的都市旅游。

她把所有的照片都浏览了一遍。令人奇怪的是，这些照片里，除了有程路明与俞婧比较亲密的合影外，竟然没有其他看上去与他关系密切的女人。那么，那个神秘的S呢？她长什么样子？自己怎样才能找到她呢？

陆晓君一边浏览着电脑中的照片和文件，一边在脑中快速思索着。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陆晓君把程路明电脑里的所有文件都浏览了一遍，但并没有发现太多有启发和帮助的内容。

陆晓君疲倦地把身体靠在座椅后背上，揉了揉干涩的眼睛，啜了一口已经凉透的咖啡。

下一步该怎么办？找不到这个S，就没法进一步深挖程路明生前的经历和他去世当晚发生的事情。

现在已经午后一点多了，当陆晓君从自己的思绪中回过神来，她发现咖啡厅里坐满了午餐后小憩的男男女女。周围人们的窃窃私语声突然扑面而来——特别像人们在电脑里静音欣赏影片时，突然被人打开了声音开关那样——瞬间让她进入了人声鼎沸的嘈杂世界。

陆晓君僵硬地站起身来，还是去找个餐厅吃点东西，再来研究如何寻找S的问题吧。

她弯下腰，准备把电脑关掉收到电脑包中。

突然间，她发现电脑屏幕的右下角有一个图标在闪烁。她重新坐下来，用鼠标点击了一下闪烁的图标。屏幕上跳出来一个弹框，原来这是一个叫作“日志星”的软件，账号已经自动登录了，弹框提示的内容是——“您的账号已有二十五天没有登录，本软件有新的版本，现已自动更新”。

陆晓君关掉弹框，打开了日志星程序。从日志星的首页介绍和菜单来看，这是一款个人日志生成软件。也就是说，用户可以应用该软件，以图文编辑的方式生成日志，并上传保存到网络空间。

陆晓君发现在日志星首页的菜单中，有一个“我的日志”专区，她点击进入后，赫然发现有几十篇程路明写的日志。

噢！天哪！这就是陆晓君一直在找的东西！

她根本顾不上吃饭的问题了，先点开了最新的一篇日志。这是写于今年七月八日的一篇日志，也就是程路明去世前一周才上传的。日志的主要内容是最近工作上的心得，最后的部分提到了下周要去天坛医院复查的事情。日志还写到程路明已经对自己的病情有了深入的了解，做好了进行手术治疗的准备。

从这篇日志的内容来看，程路明的情绪非常稳定和乐观，丝毫看不出有激烈的情绪起伏。不过，因为日志写于路明去世之前的一周，所以对于了解路明七月十五日当天的遭遇，并没有太大帮助。

陆晓君仔细看了一下所有日志的日期，最早的一篇写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份，也就是去年程路明刚刚检查出来患病的时候。这些日志基本上每周更新一次，陆晓君从最早的一篇开始，依次打开快速浏览。现在还不是仔细阅读这些日志内容的时候，她目前最需要的，是通过这些日志找到程路明去世的线索。

一共有四十多篇日志，日志篇幅或长或短，主题也各不相同——有对程路明病情逐渐深入的介绍和他内心的感受，有对他生活细节的记录和对工作心得的总结，有对生命意义的感悟和反思，还有对几段爱情的回忆和比较。在这其中，陆晓君也找到了昨天晚上她在程路明家发现的那份工作日志的原件。

陆晓君从头到尾把这些日志粗粗地浏览了一遍，但涉及爱情的内容，她却不由得细细阅读起来。这里边有十多篇日志涉及程路明的爱情经历和体验——其中有一篇在回忆与俞婧的婚姻，有五篇讲述了与陆晓君的恋爱过程和感悟，有七篇提到了他与S的爱情。

不到两个小时，陆晓君就把所有的日志都看完了。看完之后，她静静地靠在座椅后背上，透过大厦的玻璃窗盯着远处的天空。在她的眼神里，混杂了无数种难以辨别的思绪和体悟。在这其中，有悲伤、有幸福，有遗憾、有庆幸，有痛苦、有释然……

最终，这些五味杂陈、纠缠融合的情绪，化成了两行晶莹剔透的泪珠，从她微微上扬的美丽眼角，静静地滚落下来。

陆晓君任由泪水从她光滑的脸颊流下，直到泪水打湿了裙装前襟，她呆呆的眼神才从远处恍然收回。她拿起桌上的纸巾，擦拭了一下脸上和衣服上的眼泪，摇了摇头，让自己的思绪重新回到现实中。

陆晓君是个女人，坚强而聪明的女人。

她通过这两天锲而不舍的努力所找到的这些日志文章，可以说是程路明对过去十几年来他自己生活经历和人生感悟的总结与升华。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些文字是程路明留下来的生命悟道和心灵密码；对于他深爱着的或爱着他的人们来说，这是解开路明短短三十七年人生之谜的精神密码和心门之匙。

通过这些日志，陆晓君现在对于近几年日渐成熟的程路明有了全新的印象和深入的了解。这种印象，与她记忆中校园里程路明稍显稚气的形象，当然大不相同；但是他那种做人做事特有的傲骨和风格，始终如一、从未改变。

陆晓君用大拇指揉了揉两侧的太阳穴，让自己从激动的情绪中冷静下来。她明白，现在最急迫的是通过各种渠道尽快找到S，向她了解程路明去世当天的具体情况。

在这些日志中，有一篇记录了程路明和S爱情生活中的种种细节，是写于今年五月份的。陆晓君把这篇日志找出来，从头开始仔细地读了一遍。

生活日志18——2016.5.12晚，周五

我与静雯从相识相恋，一路走到现在，整整有两年时间了。

永远忘不了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你的样子——是那么无助而美丽。在那么巧的时间，那么巧的地方，仿佛时间老人驾驶着快速穿梭的时光列车，帮我剪掉了十多年的时间，让晓君和静雯在同一个站点交融在一起，汇聚到我的生命里。我真的很幸运，感谢爱神赐予我两段至真至美的爱情，连接了我青春和成熟后的时光。

我曾经在与晓君分手后，经历过几年无欲无求的日子，奋力把所有精力寄托于事业，并在事业小有所成时，风光地迎娶了女强人类型的俞婧，但终归如两颗同样炙热的太阳，彼此因互相炙烤和伤害而分离。

我曾经在都市的繁华喧嚣背后，孤独得几近绝望。我曾经问自己，这个城市属于自己吗？我远离家乡和亲人，来到这里奋斗这么多年，是为了追求什么？幸福究竟是什么？

与俞婧离婚之后，我本以为自己此生此世，是无缘再次拥抱真正的爱情了。梦中完美的情人，终归只能在梦里出现。现实中的人们，有不同的背景、不同的际遇、不同的梦想和不同的渴望，怎么会有一个女人，真如我梦想的那样，如此完美，如此契合于我的心？

直到我遇到了你，善良而美丽的静雯——

你像地平线上初升的太阳，温暖却内敛；

你像清晨阳光下纯洁的百合，动人而芬芳；

你像百合花瓣上欲滴的露珠，情深至忘我；

你像露珠蒸发后形成的薄雾，润物于无形。

有了你，我才明白，自己背井离乡来到北京究竟是为了什么；

有了你，我才明白，世上芸芸众生里真有如梦中完美的女人。

我们每晚下班后，都在阳光树咖啡厅静坐，享受喧嚣都市中难得的静谧；

我们周末休息时，都去大学校园挽手漫步，假装校园情侣在幸福地徜徉。

我们曾经无数次遐想，如果时光重来，我们能够重新回到大学校园里学习、相识、相爱该有多好。青春时相爱，相爱时疯狂，疯狂过后成熟时结婚，结婚后生儿育女，子女长大后两人携手慢慢变老。我心中所谓理想的爱情，不过如此吧！

滚滚红尘中，你就是那个让我安静、给我温暖，使得我由衷感激此生没有虚度的女人。如果时光可以重来，我希望我能在你十六岁、我二十岁的时候认识你，你十八岁、我二十二岁的时候与你相恋，你二十四岁、我二十八岁的时候娶你，你二十八岁、我三十二岁的时候生个可爱的宝宝，你四十六岁、我五十岁的时候带你去环游世界……

本来，我们应该在今年走进幸福婚姻的殿堂。可是我的疾病，像噩梦一样锁住了我的心。我知道，你会不离不弃，永远陪伴着我。但给我一点时间好吗？当我恢复健康以后，此生一定永远与你相伴。

希望终有一天，如浪漫的诗人所讲——面向大海，春暖花开！

当然，那要与你在一起……

世事变幻莫测，人之本性难移。程路明的这篇日志写得深情而隽永，一如既往。看完程路明对静雯——肯定就是那个S——的内心表白，陆晓君并没有因此而嫉妒。反之，她还为程路明能够在有生之年重新找到自己梦想的真爱和幸福，而感到庆幸不已。

当然，对于自己没能陪程路明走到最后，陆晓君心中确实有遗憾。青春时相爱，相爱时疯狂——这些她与程路明都一起经历过，也从来没有后悔过。但疯狂过后，两人的爱情却败给了各自选择的职业与城市——不，是败给了各自内心不同的追求，哦，或许是恶魔！

好了，这一切都过去了，悔恨没有任何的意义。

但是，她至少知道应该去哪里找到那个S了，对吗？

第十章 阳光照在白杨树上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

北京，阳光树咖啡厅

在华贸中心匆匆吃了份快餐后，陆晓君看了一下时间，已经是下午快四点钟了。

她离开华贸中心，步行走回阳光花园小区，也不过是十几分钟的路程。陆晓君来到昨天晚上探访过的阳光树茶餐厅，从院子西侧的大门走了进去。

阳光树是座两层的徽式建筑。一楼是茶餐厅，主要用来接待顾客就餐；二楼是咖啡厅，里面摆放着不同颜色的圆形绒布沙发，三三两两的沙发中间，放置着古色古香的实木桌案。咖啡厅布置得安静优雅，适合客人闲暇时在此静静地消磨时光。

陆晓君在二楼咖啡厅找了个东侧靠窗的座位坐下。

咖啡厅北侧部分是前台和操作间，西侧靠墙摆放着几个书架，上面摆满了书和杂志。在下午这个时间段，咖啡厅里的客人很少。为数不多的几个客人散坐在不同的角落里，没有人发出太大的嘈杂声。

陆晓君朝着前台方向招了下手，一个身穿淡蓝色裙装的大眼睛女孩走了过来，脸上带着热情的笑容，把手里的茶水单递给陆晓君。她随手点了一杯咖啡，并用手机支付了账单，女孩儿把茶水单拿走，去安排准备咖啡了。

陆晓君打开电脑包，把程路明的笔记本电脑拿出来放在桌上。她打开电脑，找出电脑里面的照片文件夹，从中挑了一张程路明的生活照。

几分钟后，等大眼睛的女孩儿端着托盘送咖啡过来的时候，陆晓君微笑着低声对女孩儿说：“您好！我想请您帮个忙好吗？”

女孩儿腼腆地笑了一下：“没问题，请问有什么能帮您的？”

“您在这里工作很久了吗？我有一个朋友就住在旁边的阳光花园小区里，他经常来这里喝咖啡。前几天我的手机坏了，找不到他的联系方式了。我现在有急事要联系上他，只好来您这里碰碰运气，看看能不能碰到他。现在我想请您帮忙看看电脑里他的照片，不知道您是不是认识他呢？”

“嗯，我在这里工作快两年了。好的，没问题，希望能帮到您。”

陆晓君把电脑屏幕转过来，让女孩儿看了一下程路明的照片。

女孩儿一下子笑了起来，“是啊，认识啊，他是程先生呀！程先生是我们的老顾客，也是我们的长期会员呢。”

陆晓君的眼神一下子亮了起来。“是吗，太好啦！他最近来过吗？”

“嗯，我想一下。应该有十多天没看见他了吧，原来倒是经常过来，几乎每天下班后都会来我们这里坐一会儿呢。”

“您还记得他最后一次来这儿是哪一天吗？”

“具体是哪一天嘛，那我要想一想……十几天前……我记得他那天来的时候好像是下着大雨呢。他当时还因为给一起来的程太太撑伞，自己的衣服湿了大半边呢，那是哪一天来着？”

陆晓君心头狂喜。“哦，程先生不是一个人来的呀？”

“对呀，他和太太一般是一起来的，都是下班后过来坐一会儿。您先稍等一下，我去查一下我手机里的微信信息，就知道是哪一天了。因为那天的雨实在是太大了，我在晚上下班时让我的朋友来接我，现在应该还能查到当时给朋友发的微信。”

女孩儿转过身去，走向前台去查手机里的信息去了。陆晓君几乎可以听见自己“怦怦”的心跳声，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女孩儿的身影。

不一会儿，女孩儿就回来了。

“女士您好！我查到了，那天是七月十四号，星期四。”

“啊？七月十四号？那他第二天，也就是七月十五号晚上又来过吗？”

“第二天呀，没有来了。我记得很清楚，从七月十四号那天之后，我就没有见过他了，昨天我和我们店长还在聊呢，怎么程先生最近没有再来了。他原来可是经常来这里呢！”

听到这里，陆晓君知道这个女孩儿对程路明本人的情况，不会有更多了解了。但是，她似乎把平时与程路明同来的女人当作了路明的太太。那个女人，应该就是程路明日志里提到的静雯——也就是自己急着要找的S了。

“哦，是这样呀。您刚才提到的程太太，最近来过吗？”

“程太太一般不自己来的，都是与程先生一起过来。她呀，从七月十

四号之后，也没有来过呢！”

“嗯，刚才您提到程先生是你们的长期会员，那他应该留下他自己或程太太的联系方式了吧？你们电脑里能查得到吗？我实在是着急联系上他们，能否麻烦您帮我查一下？实在是太感谢了！”

女孩儿稍微犹豫了一下，抿着嘴想了想，看了看陆晓君微笑的双眸——这是一双让人信赖的眼睛——便转身往前台走去了。

不一会儿，女孩儿手里拿着一张纸条走了回来，她把纸条递给陆晓君，说上面就是程路明在办会员卡时留下来的电话。

陆晓君接过来看了一下，这个电话号码很熟悉，就是程路明日常用的手机号码。可是这个号码对她没什么帮助，程路明的手机还躺在她的皮包里呢。她想要的是静雯的联系方式，可是又不能告诉这个女孩儿自己的真心话。

“太好了，谢谢您啦！我马上联系程先生，对了，他留在你们这里的联系方式，只有这个电话号码吗？”

“是的，女士。”

陆晓君心里一阵失望。这个静雯，简直就像个影子一样，让陆晓君感觉到她几乎是无处不在，只要是程路明出现的地方，都会有她的身影。但是当陆晓君追到了这个地方时，那个影子却总是化成一股淡淡的轻烟，随风飘走。

陆晓君感觉到内心的焦虑情绪在不断发酵，她用力地摇了摇头，然后转过身，从咖啡厅的窗子往外看出去。

窗外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阳光树茶餐厅东边的白杨林。虽然现在已经快到傍晚时分，但盛夏时节下午的太阳光依然强烈。阳光照射在白杨树光滑的树干上，看上去感觉有些刺眼。

白杨树——阳光树？陆晓君的脑中，忽然好像有些东西一闪而过。那是什么东西呢？她皱着眉头，努力想要在脑中抓住它的身影，以便仔细地看个究竟。

这片白杨林，在自己的记忆里，一直有清晰而难忘的深刻印象……最大的一棵白杨树上面，留着程路明十三年前刻在上边的丘比特之箭的图案……这片树林被程路明称为阳光树林……昨天自己来过阳光树林……今天自己因为程路明电脑里的一篇日志来到阳光树咖啡厅寻找静雯的踪迹……对了，程路明的电脑！里面另外一篇日志，还提到了阳光树！

陆晓君从电脑包中取出路明的电脑，重新启动起来。她打开日志星

软件，在程路明所写的几十篇日志里搜索起来。不一会儿，她就找到了那篇刚刚在自己脑中一闪而过的日志——

生活日志6——2015.12.25晚，圣诞节，周五

静雯，由于有了你，这一年半多的时间，对我而言，是如此的幸福而特殊！

我至今很清楚地记得咱们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那也许是上天的恩赐，让我能有机会帮你做些事情，并由此认识了你。在我生命中那段灰色而平淡的岁月里，你的出现，像是上帝之手在一片光秃秃的荒漠中洒下了一滴圣水，刹那间荒漠变成生机勃勃、五光十色的多彩世界。

认识你之后，我了解到你从小成长的经历。你出生在北方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古城，五岁的时候，跟随着父母去了南方一个以文娱和美食著称的城市。所以在你身上，既有故乡历史名城所特有的敦厚与温良，又有江南水乡浸润而成的灵秀与热情。高考之后，你去香港一所著名的大学读书，这种多元化的文化融合，造就了今天美丽善良、知性优雅的你。

见到你的第一眼，我就喜欢上了你。随着我们交往的逐渐增多，我越来越坚信你就是我的最爱。可是，那时在我们之间，存在着那么多的障碍。你说你当时不知道怎么选择，你很彷徨、很害怕，患得患失、进退维谷。

但是，爱情是世界上最不可阻挡的力量。我们终究冲破了重重阻力，走到了一起。虽然因为种种原因，我和你只能够偷偷地交往，没有人知道我们的关系，但是从一开始，我就认定你是我永远的爱人。

自从和你在一起，我就体会到了世界上最极致的快乐。你曾经不止一次地问我，我到底因为什么爱你。

我爱你，因为你温婉羞涩的微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急匆匆地从我身边跑过，怀里抱着一个生病的孩子，到路边叫出租车要赶去医院。那时正是下班的高峰时间，我看到你焦急、无助的样子和孩子因高烧而潮红的脸庞，便主动提出来开车送你去医院。你的脸上，露出了感激而羞涩的微笑。正是那一抹微笑，一下子击中我心中最柔软的部分。那是我见过最美丽、最温暖的笑容，我从来没想过会这样爱上一个女人。温婉似水、羞涩如梦，这正是我心中最美丽的女子所应该有的样子。

我爱你，因为你的善良和包容。从第一次见面之后，我们很快就熟悉了起来。虽然有很多障碍，但我们还是无法抗拒爱情的力量。我喜欢和你在一起的每一刻，我喜欢这种爱情，简单而有力量；爱与被爱，都是那么细致、温暖和快乐。从小到大，我迫于生计、步履匆匆，穿梭于各个城市之间，应付着学习、工作与生活中的种种压力，从未停下脚步

好好想明白，自己想要的究竟是什么样的爱情、什么样的女人。遇到你之后，我完全懂了，你身上表现出来的所有特质——善良、温柔、细致、包容……都是外壳坚硬的我，所真正向往的心灵归宿和幸福港湾。

我爱你，因为你与我有共同的梦。从来都没有想到，我们有那么多相同的爱好和那么多共同的梦想。在你我共同的梦里，男人就像一座山，应该撑起家庭的天空，让这个家有一道坚固的围墙，保护着家庭的安全和空间；女人恰似一泓水，用她的细致和温柔，梳理着家里的一切，让围墙里绿草如茵、井井有条。男人要有一定的张力，让家庭大的方面无忧；女人一定要细致，让家庭小的细节有序。男人要有自己的事业，同时要拿出时间照顾家人、享受天伦之乐；女人愿意为家庭而付出，同时要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以免与世界脱节。男人用汗水呵护自己的女人，女人用温柔融化男人的身心，丝丝相扣、恋恋不舍，那才是我们心目中完美的夫妻之道。

我们相识相恋后，我曾经给你讲过我与伦君的故事，带你看过十几年前我在白杨树上留下的图案，你也对我和伦君当年没有结局的初恋表示惋惜。我们曾在那么多个夜晚，一次次地徜徉在白杨树林，我们依偎着坐在树林里最西边的长椅上，抬头数着阳光花园小区里高高的楼层，找到我们的房子后，看着房间阳台上的灯光照在窗帘上。窗帘上的太阳花图案，在夜空中显得分外清晰……

真是希望，所有的这一切，都能成为永恒！

再次看完这篇日志后，陆晓君静静地盯着外面的白杨树林，半天没有发出一丝动静。程路明喜欢什么样的爱情，喜欢什么样的生活，自己现在都已完全明了。爱情真是一幕男女间的悲喜剧，剧中人经历着各种悲欢离合，有时却如雾中看花一般，无法看透彼此的真实内心；而站在舞台外边的人们，虽然无法体会剧中人的切身感受，却更容易穿透迷雾、看清真相。

程路明在十多年前研究生毕业的时候，来到北京寻找工作和未来的方向。他与自己分手时肯定非常痛苦，但是却苦于不能梳理清楚自己真实的梦想，更不能把他的梦想准确地传递给自己。那自己呢，纠结于他是否真正爱着自己的困惑中不能自拔，却完全忽略了程路明对幸福的渴求、对爱情的期待。

时过境迁，自己在十多年后的今天，终于完全看懂了路明内心深处渴望，却再也没有一丝机会，找出回到过去的时光之门。

陆晓君轻轻地摇了摇头，把思绪从过往的遗憾中拉了回来。

从这篇日志来看，程路明和静雯应该是在二〇一四年的上半年认识的。他们的相识，源于程路明帮助怀抱孩子的静雯去医院看病。这么说来，静雯应该是个结过婚的女人吧？她抱着的是她自己的孩子吗？此外，如日志里所言，他们两人的交往是私下秘密进行的，其他人都不知

道内情究竟如何，是否也是因为上面所说的这个原因呢？

还有更重要的疑点。日志中讲到，程路明和静雯经常在晚上一起来白杨树林散步和静坐，那就说明静雯也是住在程路明家里的，对吧？而且咖啡厅这个大眼睛女孩儿也说过，静雯经常与程路明一起来咖啡厅消遣，这几乎可以旁证他们俩同居的事实。但有一个让人疑惑的问题是，如果程路明和静雯是住在一起的，他家里怎么没有一件静雯的日用品？而且警察从他家里，也没有找到静雯的指纹，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关于这两个问题，仔细想来，有这么一种可能——七月十五日程路明去世当晚，有人曾经在程路明睡着或去世后，潜入他家中，把静雯的物品全部取走（但可能唯独遗漏了程路明求婚的那枚钻戒），并且把静雯在程路明家留下的指纹全部清除掉了。如果再考虑到昨天晚上，陆晓君发现似乎有人进入程路明家中翻看笔记本这个细节，那么这种假设是有其可能性的。但是呢，这种推测有一个难以说通的疑点，即根据专案组的调查记录来看，七月十六日下午当警察进入程路明家中搜查时，大门是从里面反锁的。这个疑点，看起来直接把这种假设完全推翻了。

进一步来讲，如果程路明和静雯两人是住在一起的话，他怎么可能有机会服用过量安眠药自杀，而静雯却不知情呢？根据松海楼客户经理马群莉的说法，七月十五日——也就是程路明去世的那天晚上，他是与静雯一起在松海楼餐厅共用晚餐的；而程路明的司机李晓明却告诉晓君，晚饭后是他开车送程路明一个人回家的，那么静雯当晚去了哪里呢？

这个静雯——也就是那个神秘的S，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在程路明去世这件事情上，她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程路明去世至今已有两周，她的内心里，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呢？

想来想去，陆晓君也没想出个究竟。程路明去世带来的痛苦、急于查明事实真相的焦灼和睡眠不足造成的疲倦，种种压力纷至沓来，让她突然感觉头疼欲裂、胸闷不已。

陆晓君站起身来，把桌上的物品收拾了一下，跟咖啡厅的女孩儿打了个招呼，便快速地穿过白杨林，经过阳光花园小区的南门，回到了路明的家中。

陆晓君用钥匙打开程路明家的大门，她没有急着进入室内，而是打量了一下屋里铺在地板上的那块地毯。那块地毯紧挨着大门处低低的门槛，整整齐齐地摆放着，没有一丝褶皱。陆晓君往前迈了一大步，跨过这块地毯进入室内，然后转身把大门关好。她打开门廊的顶灯，然后蹲下身体，仔细地观察自己早上离家外出时撒在地毯上的那层细沙。薄薄的细沙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完全保持着原来的样子，看来今天没有其他人进来过。

陆晓君把随身携带的东西收拾了一下，用水壶烧了点热水，然后从

程路明的酒柜中找出一个玻璃茶杯和一小盒茶叶，用热水把茶泡开。等茶稍微凉下来之后，她喝了一大杯热茶，很快就感觉头疼好了许多。

陆晓君又把水壶里的热水往茶杯里添了一些。程路明收藏的这盒茶叶，是今年的西湖龙井新茶。西湖龙井素以色绿、香郁、味甘、形美之“四绝”闻名于世，在玻璃茶杯中用热水泡开时，茶叶均匀成朵、浮沉舒展，一旗一枪、交错辉映，茶汤清碧、悦目动人。

陆晓君用双手捧着茶杯，透过茶杯的玻璃杯壁看着茶叶翻起漂浮到水面，又一片一片下沉。茶叶在水中逐渐伸展，上下沉浮、姿态优美。看着看着，陆晓君的眼角不知不觉地湿润了，一滴晶莹剔透的泪珠，悄无声息地滴落到茶杯中，溅起小小的水花。

一个人的命运，与这水中翻腾浮沉的茶叶何其相似。而这一片片小小的茶叶，尚且还有眼下片刻姿态优美的盛放之时，那程路明呢？也许最近几年短短的事业巅峰，以及若干个美好的爱情瞬间，就是他留给这个世界和他自己短短的生命旅程里，为数不多的浅浅印记吧！

感伤之余，陆晓君看着手中的茶杯，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根据刘警官的说法，七月十五日晚上，程路明是喝了掺在咖啡里边的过量安眠药致死的。那么按照常理推想，会有人自杀时把大量的安眠药放到咖啡里面，等药完全溶解了之后，才喝下去吗？他为什么不直接把安眠药放到嘴里，用咖啡冲咽下去呢？毕竟即使用滚烫的咖啡来溶解安眠药，那也需要不短的时间呢，甚至未必能够完全溶解掉。当然了，除非他把安眠药都研磨成粉末再放到咖啡里，对吧？

另外，不知道刘警官他们接到报案后，是否在程路明家里，发现过研磨安眠药的器具和研磨过后留下的安眠药残渣呢？这又是一个疑点，陆晓君把这些问题都记到自己的笔记本上。

静静地坐了一会儿之后，陆晓君的头疼完全消除了。她站起身来，把家中各个房间又仔细地检查了一遍，看上去确实没有任何一点静雯在此生活所留下的印记。

这真的是太奇怪了！

陆晓君重新在沙发上坐下来，在心中仔细地推敲了一下这个奇怪的事实。然后，她拿起程路明的手机，在通讯录中搜索了一下，果然找到一个叫作“保洁郑阿姨”的联系人。

她毫不犹豫地给这个号码拨了过去。很快地，手机里就传来了一道惊讶的女声，这声音听起来略显苍老。陆晓君记得很清楚，前天跟刘警官去公安局的路上，他跟自己提到曾经对郑阿姨进行过调查，向她了解过程路明生前的一些情况。所以，手机中郑阿姨的声音之所以如此惊讶，明显是因为她知道程路明已经去世，而自己现在用这个手机联系她，让她非常意外。

陆晓君赶紧自我介绍了一下，并向她说明了联系她的原因。郑阿姨这才释然，然后非常配合地回答了陆晓君提出来的一些问题。

据郑阿姨介绍，近几年来，除非有特殊的情况，她平时都是每周日来程路明家打扫一次卫生。在七月十五日（周五）之前的那周，她也是周日来的，也就是说，她是在程路明去世五天前，来做过最后一次卫生保洁。

下面是郑阿姨对陆晓君提出来的问题，所提供的答案——

“路明平时是一个人生活吗？”

“是呀！程先生这几年都是一个人生活，我每次来做卫生保洁时，从来没有见到过其他人在程先生家里出现过。”

“您知道路明生病的事情吗？他最近一年心情怎么样？”

“嗯……程先生倒是没有跟我提到过他的病情，但是有一次我曾经在收拾书桌时，在桌面打开的一份病历上无意中看到他生病的记录。我当时还问过他呢，他说身体没有大问题，我也就没往心里去。他最近一年的心情嘛，我倒是没有发现他有什么异常，我觉得跟前两年没有太大的区别。”

“那您知道路明家里存有自己冲泡的咖啡吗？他平时喝咖啡多吗？”

“我没有在程先生家里发现他买过需要自己冲泡的咖啡。不过有几次收拾垃圾桶的时候，倒是看见过他扔掉的咖啡纸杯，看起来像是从外面买回来的冲好的咖啡。”

“哦，那您注意过他扔掉的那些咖啡纸杯上面印的是哪个品牌的标志，或者是咖啡店的名字吗？”

“哎呀，我没注意呢，因为我收拾的时候，都是在垃圾桶里发现的，所以没有在意这些。不过呢，我记得有些纸杯的外面印着绿色和白色构成的图案，好像图案里面最显眼的位置，是一棵看起来很高大繁茂的大树。除此之外，我记得还有其他颜色的咖啡杯，但是上面到底印着什么图案或者文字，我确实是没有印象了。”

陆晓君又跟郑阿姨聊了一会儿，然后挂掉了电话。

这么看来，程路明这几年确实是一个人生活的喽？因为根据刚才郑阿姨的说法，她这几年从来没有在他家里见到过其他人。可是据她所知，程路明和静雯经常在晚上去阳光树咖啡厅消闲，以及在白杨林中长椅上静坐，并一起抬头看着家里的灯光，那又是怎么回事呢？

另外可以确认的是，程路明确实没有自己冲泡咖啡的习惯。那么他

平时在家所喝的咖啡，都应该是在外面咖啡厅买回来的。根据郑阿姨刚才电话中所言，她打扫卫生时发现的部分咖啡杯上印着绿色大树图案，似乎就是阳光树咖啡厅的品牌LOGO。陆晓君刚才去阳光树咖啡厅时，注意到茶水单和前台墙壁上都印着这个图形的LOGO。

可是，根据阳光树咖啡厅里那个大眼睛女孩儿的说法，七月十五日晚上，程路明是没有去那里买过咖啡的。那他当天晚上喝的咖啡，是从哪里买来的呢？

陆晓君下意识地拿出手机，想给刘立鹏警官打个电话，询问一下专案组在程路明家里发现的咖啡是哪家咖啡店的。但是当她在手机上找出刘警官的电话号码，准备给他拨过去时，却又停住了。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法官，陆晓君心里非常明白，如果自己没有确切的证据来证明程路明确实不是自杀的，那么现在给刘警官打电话，去询问一件已结案案件的相关证据，他几乎是不可能回应自己的。

心下烦恼之余，陆晓君走到房中南侧的阳光房。她把窗子打开，上半身趴在窗口的护栏上，往楼下看去。天已经黑了，小区南边的白杨林笼罩在四周楼房的阴影里，显得有些幽静阴暗，只有树林里小径上的路灯，闪烁着昏黄而微弱的光芒。白杨林西边的茶餐厅和咖啡厅倒是灯火通明，已经开始营业了，看上去生意很不错，进出的顾客熙熙攘攘、络绎不绝。

陆晓君的目光从茶餐厅那里收回来，又回到了白杨林的方向。粗大的白杨树树冠高大、枝叶茂盛，林中小径蜿蜒曲折，散落的长椅上坐着三两个乘凉的老人，手中还摇着扇子。

陆晓君心中忽然一动，她把阳光房的灯都打开来，拉上窗帘，然后穿好衣服走出家门。她到了一楼，又穿过小区南门走进了白杨树林。

她走到树林里最西边的长椅边，找了个没人的位置坐了下来。对面椅子上坐着一位身穿黑色长裙的女人，她扎着长长的马尾辫，手拿一个亮着屏幕的手机，低头在看着什么。

陆晓君靠在椅背上，抬起头来，眼睛搜索着阳光花园小区里程路明家的房子。她一幢楼一幢楼地数过来，找到了位于六号楼三单元十五层的一五〇二房间。没错，阳光房里的灯都亮着，这就是程路明的家。

窗帘虽然都拉上了，但是阳光房中明亮的灯光，透过米色的窗帘仍然显得非常温暖。陆晓君一直抬着头，眼睛定定地盯着那宽大的落地窗。根据程路明日志中所写的内容，他经常会与静雯坐在这里，像她现在一样，抬头看着家中的灯光。

陆晓君闭上眼睛，想象着程路明的样子，回忆着他在日志中所说的话——“静雯，我们相识相恋后，我曾经给你讲过我与晓君的故事，带你看过十几年前我在白杨树上留下的图案，你也为我和晓君当年没有结局

的初恋爱情而惋惜。我和你曾在那么多个夜晚，一次次地徜徉在白杨树林，我们依偎着坐在树林里最西边的长椅上，抬起头数着阳光花园小区里高高的楼层，找到属于我们的房子后，看着房间阳台上的灯光照在窗帘上。窗帘上的太阳花图案，在夜空中显得分外清晰……”

太阳花图案？

陆晓君猛地睁开眼睛，眼神瞬间变得明亮而凌厉起来。程路明家的窗帘上面，是一片浅浅的格子图形，根本没有什么太阳花图案。这是怎么回事？

是自己找错了房间吗？她又根据阳光花园小区里楼群的方向、不同单元的分布和楼层层数重新确定了一下程路明家的位置。没错，刚才自己仔细观察的那个房间，就是程路明家的房子。可是，为什么窗帘上边没有太阳花图案呢？是程路明生前换过窗帘吗？

陆晓君站起身来，往四周看了看。树林中消暑的人们大多已经散去，对面长椅上的女人也不见了。她慢慢地挪着脚步，踱向林中最高大的那棵白杨树，程路明十几年前刻下的“丘比特之箭”图案就在自己眼前。她踮起脚尖，伸出右手去抚摸随树木长高而变宽的刻痕，泪水又一次模糊了她的双眼。这片阴暗的树林，死一般的寂静。

几分钟以后，陆晓君感觉到胸口如覆巨石，几乎透不过气来。她把右手握成拳头，狠狠地砸在树干上。她现在只想离开这片树林，她真的受不了心中这种孤独的感觉——就好似被扔在了一片一望无际的沙漠，放眼望去渺无人烟，毫无生机和希望。

陆晓君抬手擦了一下眼角，往程路明家的窗口看了最后一眼，准备迈步逃离这个伤心之地。

这时，程路明隔壁邻居家的灯光亮了起来。陆晓君一下子呆住了，迈出去的右脚停在半空——隔壁邻居家的窗帘，在刚刚亮起来的灯光照射之下，赫然显现出清晰的太阳花图案……

第十一章 S的心声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晚上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

陆晓君看到程路明邻居家窗帘上的太阳花图案，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按照程路明日志中所述，他原来经常与静雯一起，在傍晚时分坐在白杨树林里的长椅上，抬起头看着自己家里的太阳花图案，沉浸在爱情的甜蜜中。可是现在，陆晓君看到的印有太阳花图案的窗帘，却挂在他邻居家的窗口。

难道是程路明以前看错了，把邻居家的窗帘当成自己家的了？这不可能啊，凭着他认真细致的性格，他绝对不会找错自己家的窗户。更何况他是和静雯两个人在一起，更没有任何可能同时把自己家的窗帘认错了，对吧？

陆晓君急匆匆地又给保洁郑阿姨拨了一个电话，问了一下程路明家里窗帘的情况。据郑阿姨介绍，程路明家的窗帘最近几年并没有更换过，而且窗帘上也从来没有太阳花的图案。

挂掉电话以后，陆晓君陷入了沉思。

表面上看起来如此荒唐的一件事情，就这样真真切切地发生了。程路明邻居家的灯光仍然亮着，那硕大的太阳花图案仿佛眨着眼睛，向陆晓君绽露出顽皮而神秘的微笑。

时间老人的脚步，在静静地走个不停，从不停歇。陆晓君想了半天，也没想出个所以然，她看了一下时间，现在已经是晚上八点多钟了。陆晓君走进阳光树一楼的茶餐厅，点了个炒饭。她也没啥胃口，随便吃了几口饭便走出茶餐厅，回到了阳光花园小区。

陆晓君信步走到小区中央的喷泉广场旁边。喷泉还没有关闭，水柱从六个均匀分布的出水口高高地喷起，随风四溅的水花和水柱落地的哗哗声，吸引了几个孩子在四周嬉水打闹。

陆晓君轻轻叹了口气，在广场旁边找了条长椅坐下。从她坐火车来到北京，已经过去了三天。在这三天里，她东奔西走、四处求索，与程

路明生前的同事、朋友和有关人员多方交流，运用各种推理和分析方法，殚精竭虑地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假设，然后去收集各种各样的证据，并对这些假设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推敲和重设，但最终好像还是走进了一条看不见出口的死胡同。

现在，她就坐在程路明生前生活的地方——他经历了各种快乐、悲伤、成功与挫折的地方。她不相信，不相信程路明会放弃生活的希望，扔下尘世间的一切牵挂独自飘然离去；她不甘心，不甘心自己找不到程路明去世的真相，而任凭他就此杳无声息、不明不白地被这个世界所抛弃。

可是，她又能怎么样呢？她既不是一个无所不能的魔法师，也不是一个具有超能力的都市英雄。她甚至都算不上是一位有丰富侦查经验的警察或侦探，而只不过是一个中型城市基层法院的普通法官罢了。甚至在今天上午，当那辆黑色的雪佛兰向她全速冲过来的时候，她也没有任何快速反应的经验 and 能力当场就把那个司机抓住，第一时间获知他的动机和身份。

除此之外，程路明日志里提到的太阳花图案，并没有出现在自家的窗帘上；静雯经常在附近出现，但在程路明家里却找不到她的任何印迹；程路明被证实因为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而死，但在他家里却找不到研磨安眠药的器具……所有这些事实碎片，单独看起来似乎都非常荒诞，但互相之间却又有着似有若无的联系。这一切，都让她感到困惑不已。

那么——

她尽力了吗？

是的！

她死心了吗？

还没有！

她是谁？她可是程路明十几年前至爱的路豆豆——用程路明的话说，一枚纯洁可爱、安静倔强的豆子。陆晓君相信自己的内心，相信自己深爱的男人。她更相信，纵使眼前迷雾重重，但在迷雾不远的地方，若隐若现地就有真相的影子在向她招手。

陆晓君用右手狠狠地握着长椅的扶手，在心里对自己呐喊：“路豆豆，坚持下去，加油！”

寂寞和孤独，既能造就希望和刻骨铭心的爱，也能带来绝望与痛彻心扉的恨。她决不允许眼下的寂寞孤独，如此轻易地把自己打败；希望和爱的火苗，仍然在她心中酝酿升腾。

深爱的男人去世所带来的痛苦，以及对迷案背后真相求索的决心，驱使她坚定地站起身来，慢慢地往程路明家中走去。陆晓君用力地摇了摇头，甩了一下双手，把自己映在路灯下孤独的身影，抛到了背后的黑暗之中。

回到程路明家之后，陆晓君去浴室冲了个凉水澡，换上了一身家居服，夏日酷暑和连日奔波带来的疲乏与沮丧，顿时一扫而光。

她走到客厅南侧的阳光房里，在躺椅上半躺下来，拿起了昨天晚上自己看过的那本影集，又翻看起来。在把影集翻来覆去地看了几遍之后，陆晓君实在找不到更多有启发性的线索了。于是她把影集放在躺椅边的圆桌上，又仔细地查看了一下圆桌上下两层摆放着的各种物品。

圆桌上层的桌面上，只有一个小小的杂志架，架子上的几本汽车和旅游杂志已经显得比较破旧。下层则放置着一个圆形笔筒，笔筒旁边就是原来放影集的格子。因为靠近窗边有些背光的关系，圆桌下层的格子里，显得有些光线不足。

陆晓君把圆桌稍稍向自己的方向转了一下，这样格子里看上去就明亮了许多。在格子的底部，好像还平放着一张类似于贺卡一样的东西。她从躺椅上坐直身体，轻轻地把它抽了出来。这果然是一张纪念贺卡，贺卡的封面上印有大海和棕榈树的图案，好看极了。

陆晓君把贺卡打开来看了一眼，不由得完全惊呆了。

贺卡里是一个漂亮女人的半身照片。她看上去三十岁左右的样子，身穿一件白色的圆领无袖裙装，双手捧着一束美丽的玫瑰花，脸上堆满了幸福甜美的笑容，流露出女性经过时间沉淀后的高贵大气与独立之美。

照片里的女人略施粉黛，长相和气质都堪称完美。从脸型和五官来看，高挑的鼻梁、微翘的鼻头，大而深邃的眼睛、修长美好的眉型，加上饱满的额头、瘦削的脸蛋和干净的下颌线，面相属于秀外慧中的那种类型；而从气质与个性来看，微笑着的脸庞上一双酒窝若隐若现，加上她落落大方、温文尔雅的神态，使得整个人既有一种清新的阳光知性之美，又自带一派古典美人的天然温柔气质。

陆晓君仔细地观察着照片，女人纤细修长的双臂半弯，捧着玫瑰花的双手优雅脱俗；手指白皙细长，指甲上涂着淡粉色的指甲油，左手无名指上佩戴着自己熟悉的那枚钻戒，在照相机的灯光照射之下，钻戒显得更加璀璨夺目。

正如昨天陆晓君在新光天地电脑里看到的照片，女人手上的两个特征异常显眼——其中一个是这个女人的无名指很长，远远超过其食指的长度；另外一个是在左手的小手指外侧下方，有一颗细小的黑痣，与手上白皙的皮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在照片下边的空白处，有一行程路明用钢笔写下来的文字——“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静雯求婚成功，幸福而值得铭记的时刻！”

那么，照片上这位美女的名字就是静雯了，也就是自己几天来四处寻觅却又踪迹难寻的那个S。按照购买戒指时的服务卡上所标记的时间，程路明是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去新光天地定制了戒指，然后在十天之后即八月二十六日向静雯求婚成功。

说句心里话，在看到静雯的照片之前，当陆晓君读到程路明的日志时，看到他对静雯的种种爱慕和深情表白，内心还有一丝妒忌和不服气的情绪。但是她看到这张照片之后，却不由得佩服起程路明的眼光。像静雯这样美丽而温润的女神，连同为女人的自己都不由得生出喜爱之情，更不用说像程路明这样的成熟男人了。

陆晓君把贺卡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了很久。慢慢地，有两个疑问浮上了她的心头。

第一个疑问是，如果去年八月份程路明已经向静雯求婚成功，那么为什么现在这枚戒指却保存在路明的衣柜中？按常理推测，一个男人向自己心仪的女人求婚成功后，钻戒不是应该由女人收藏起来保存吗？

另外一个疑问，倒不是来自跟第一个疑问类似的逻辑推理，只是在陆晓君的潜意识里，总觉得照片里的静雯似乎在哪里见过。那么，自己什么时候见过她呢？对于人的外貌长相，陆晓君从小就有异于常人的惊人记忆力，即使是很久之前见过的人，多年后仍然会在她的脑中留有深刻的印象。这种异于常人的天赋，在她的法官从业生涯里，曾经无数次起到过关键的作用。现在看着手中的照片，这张美丽的脸，嘴角边甜美的微笑，若隐若现的酒窝，这些细节自己肯定是见过的，而且见面的时间一定就在最近。但是，为什么自己怎么也记不起来她是谁了呢？

疑惑，源于不寻常的感觉；答案，一定就在这些疑问的背后。

陆晓君把自己的笔记本拿出来，细细地翻看着自己这几天写下来的诸多问题。她隐隐觉得，自己离程路明自杀谜案的真相似乎越来越近，只要穿透这些疑问形成的团团迷雾，就一定会找到所有的事实真相。

陆晓君自从在程路明衣柜中找到钻戒开始，就一直把找到S——就是程路明日志中提到的和眼前这张贺卡上的静雯——作为破解这桩疑案的关键突破口。到目前为止，自己既了解了程路明对静雯的深切感情，也已经知道静雯的外貌长相，可是要去哪里找到她呢？陆晓君发现自己仍然没有任何确切的线索。

陆晓君强压住心里又一次涌上来的烦躁之情，让自己尽力平静下来，她再一次在脑中把自己收集到的所有线索进行了细致的梳理。要想进一步推进自己的调查，现在只有几个方向可寻——程路明生前身边的人，程路明家里、办公室和车里的物品，程路明电脑中的日志。除此之

外，别无他法。

三天来，陆晓君已经与程路明近两年接触较多的熟人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至于其他的人，陆晓君觉得除了尽快找到静雯以外，暂时还没有必要进行联系。

而对于程路明家中、车中和办公室里的日常用品，陆晓君也已经搜索过多次，目前看来没有更多有价值的线索了。

现在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了，但盛夏的夜晚仍然闷热异常。陆晓君去卫生间用凉水冲了把脸，让自己的大脑再一次从烦躁不安中清醒过来。然后，从冰箱里找出一瓶功能饮料，喝了几大口，顿觉精神好了很多。她把程路明的电脑打开，对着日志星里面的日志文章，再次仔细地逐篇研究起来。

程路明写的这几十篇日志，陆晓君已经看过多次，这一次她依然没有发现有什么新的端倪。她又一次看完所有的日志后，闭目休息了一下眼睛，然后把上半身斜倚在沙发靠背上，将笔记本电脑抱起来放在蜷起的腿上，盯着电脑屏幕上的文字，不由得有些出神。

过了几分钟，电脑突然发出了一声“叮咚”的提示音。陆晓君的思绪一下子被拉回到现实。她对着电脑屏幕定睛一看，差点儿从沙发上跳起来。

在电脑屏幕上打开的日志星软件界面上，赫然出现了一篇新的日志，看时间就是现在刚刚传上来的。

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程路明去世的消息是假的，他仍然活着？陆晓君马上摇了摇头，刘立鹏警官通知自己的消息，不可能是假消息。那是程路明感受到了自己的悲伤，从另一个世界，给自己发来了安慰的问候？陆晓君不由得苦笑了一下，这些都是梦中或电影里才可能出现的情景，现实中是不可能存在的。

陆晓君闭上眼睛定了定神，平复了一下激动的情绪，然后用鼠标点开了这篇日志——

深深的悔恨

路明，我最爱的人，都是我的错，是我害死了你，我好想随你而去。但是我年幼的女儿，以及那个害了我一生幸福、现在却不能自理的男人，还需要我的照顾。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了，每一天、每一刻，对于现在的我来说，都是一种痛苦的煎熬！

路明，是你，给了我作为一个女人最深沉而热烈的爱；是你，让我

的生命丰盈而充实，使我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旅程变得有了价值。

为了你，我愿意做任何事情，抛掉任何的尊严和自我。但唯独一个需要我照顾的孩子，是我不能随你同去的羁绊和理由。我的心里在流血，此后的余生对我来说，已经失去了颜色和期待。上帝为何要如此对我？让我刚刚体验到爱情与生命的意义，却又残忍地把你从我身边夺走。

都说爱情是让女人幸福的最重要要素，那么究竟什么是爱情，每个女人都明白吗？路明，在没有遇到你之前，我是不明白的。我看到身边的很多女人，也是不明白的。

身为一个女人，我从懂事那一天开始，就最愿意看爱情小说和情感专家的文章。我记得有一位作家曾说，每个年龄阶段的女人，都会遇到爱情方面不同的困惑和考验——

“天真之爱。在女人二十岁上下时，她们未必都有很大的魅力，却有着让人嫉妒的青春。刚刚成年的她们，憧憬着偶像剧里浪漫纷呈的爱情。只要男人长得帅点、球技不错，她们就变成了花痴。她们没有被社会浸染，也没有柴米油盐的生活压力；对待爱情，她们都非常单纯，天真地认为只要有男人的陪伴和关爱就已经足够。此时如果遇到有志的热血青年还算幸运，而如果遇到下三烂的浪子，那可能会毁掉女人的一生。因为有些女人会因此而变得世故，会以为天下乌鸦一般黑，没有一个好男人，那干脆就随波逐流、破罐破摔好了。而失去了单纯和天真自我的女人，是永远也不会拥有真正的幸福了。这一阶段的危险，来自少女抛弃自我的献身之爱。

“迷惑之爱。在二十三岁至二十八岁时，刚进入社会不久的年轻女孩还辨不清社会的真面目，看不透爱情的本质，却又失去了青春期少女原本纯真的爱情认知。她们对纯粹的爱情半信半疑，在物质、权势与真情、纯爱之间摇摆、流连，极易伤害真心喜欢自己的男孩，也容易迷惑于成熟男人的所谓魅力，在爱情与现实之间患得患失、摇摆不定。此时的危险，来自她们囿于社会上的各种诱惑，而失去了鉴别真正爱情的能力，从而容易错失或伤害真正的爱情。

“补偿之爱。二十九岁至三十五岁的女人，经过过去的混沌之情与迷惑之爱，她们各方面都变得比较成熟，家庭生活和经济状况都稳定下来。相比于物质，爱的需求对于她们吸引力更大，她们希望找回爱情的纯真本性，希望能把过去自己迷失爱之方向的青春弥补回来。基本上，这个时候的女人是最容易出轨的时候，她感受中的真爱与安全感，对于她们而言，比很多事情都重要。此时真正的危险，在于自以为获得了弥补真爱的机会，但可能那只是短时间的镜花水月、自欺欺人而已，一旦遇到一点困难，这可怜的爱情幻影便会随风而散，留不下多少痕迹。不可否认，有一些人会在这个比较成熟的阶段，找到属于自己的真正幸福。但是否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与沉淀，仍会是这一阶段爱情的最大考

验。

“淡然之爱。中年以后的女人，‘风韵犹存’这四个字，在她们这个年龄段体现得淋漓尽致。她们的内心变得坚定、冷静，不再对任何事情都火急火燎了。衣服得体就好，朋友旧的就好，爱情合适就好，很多事情她们都已经看淡，能够享受生活，就是此时最美好的事情。”

路明，我在自己最易受到迷惑的年龄，与我的前夫陈巍相遇。他以一副情场浪子但死心塌地愿为我回头的形象出现在我面前。这曾让我欣喜地感叹于自己的幸运和魅力，为自己能够改变一个男人而沾沾自喜。于是，我在二十六岁——女人花一样的年龄——时，匆匆地嫁给了他，并在一年后就生下了可爱的女儿。那时的我，以为找到了自己的真爱和依靠，每天沉迷于照顾女儿的快乐和疲惫之中。但是好景不长，在女儿还不到两岁的时候——那一天我永远不会忘记，陈巍从外边回来，把他自己的衣物行李收拾整齐、打包运走，并告诉我他厌倦了平静的家庭生活，他愿意把阳光花园小区的一栋房子留给我作为补偿，他要跟我离婚，去寻找他生命的意义。

那时，好像天都要塌了。我不甘心，我一下子变得神经兮兮，完全失去自信和自我。我求他回来，他无动于衷；我痛恨诅咒，他毫不在意。看着长相酷似前夫的女儿，我又恼又恨，但这毕竟抵不过一个母亲本能的爱。过了一段时间后，我死心了，我认命了，我发誓要靠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把女儿养大成人。感谢我的妈妈，大部分时间她都把孩子接到她的身边生活，又时不时地带孩子一起过来陪我同住几天，这让我有了恢复自我和重拾信心的时间和动力。

恰恰此时，路明你出现了。你的纯净善良、你的努力上进，你对我的热烈爱恋，让我本已冰封的内心重新焕发出活力，让本已完全丧失自信的我，重新意识到自己的价值。我感受到了热烈而温暖、纯粹而真实的如火爱情，我愿意为你生、为你死，为你奉献我的身体和灵魂。那些新奇、那些战栗，那些色彩、那些火焰，那些征服、那些温柔，在我短短的三十年人生里，第一次有如怒放盛开的鲜花，让我的生命，绽放出惊人的活力和耀眼的光芒。所以，当你向我求婚的时候，我没有一丝一毫的迟疑——我愿意，我迫不及待，我希望一刹那间与你一起白头。一分一秒、一生一世，有你相伴，此生此世再也没有任何的遗憾！

等我的女儿长大了，等她要恋爱结婚时，我一定要平等、明确地给她爱的教育——自我接纳、相互爱慕和性。这三个要素，就是我在与你的爱情中，作为一个女人所能感受到的全新刻骨体验。

谢谢你，路明！你给我的这一切，将永远不会重来；你让我体验到的快乐，让我再也不会遗憾生命的无常。

但是生命的无常还是来了。你查出来患了脑瘤，你不同意我提出的马上结婚的请求，你希望等你身体完全复原后再迎娶我。我理解你的苦

心，我愿意等着你、陪着你、照顾你，我相信你一定会完全康复，并带我一起走完我们生命中余下的旅程。

但半年前，陈巍自驾去西藏旅游，遭遇了严重的车祸，下半身瘫痪，生活不能自理。他刚刚被送回北京的一所医院治疗时，我带着女儿去看他。看着他充满期待和羞愧的双眼，看着女儿既痛苦却又珍惜回到爸爸身边的样子，我不知道该如何选择。路明你也鼓励我，要照顾孩子的心情，让我不要担心你的身体。你总是这样善良和无私，这也是我如此深爱你的原因之一吧。

在你去世之前的晚上，我们一起吃过晚饭，然后我就去我妈家里，看望我的女儿去了。但我真的没有想到，是不是当你提出让我照料陈巍的康复治疗时，我没有明确拒绝，这对你是一种深深的伤害？是不是当晚你回到自己家中，感觉孤独无依而一时起意，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离世而去？

两天后我从我妈家里回来时，看到有不少人络绎不绝地进出你家，而我当时怎么也联系不到你，于是便向小区物业的人打听发生了什么事情。当我听说你自杀去世的消息，直如五雷轰顶。此时的我，真的几乎已生无可恋。路明，如果没有我可怜的女儿，我一定会在第一时间随你而去，绝不会让你一个人孤独地走在通往另一个世界的路上。

人生无常，唯你是我真爱。你我却又这样阴阳相隔，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生活下去。

我远远不如晓君那样勇敢。我看到两天前她第一次来到你家，我看到她每天早出晚归步履匆匆，我在电梯里碰到她——她在那么伤心的时候还能顾及帮我按下电梯的按键，我看到她悲痛而安静地坐在白杨树林中的长椅上——抬头看着你家里的灯光。这一切，证明她是个多么坚强、多么勇敢、多么善良的女人。而我，除了悲伤，却再也没有勇气，去面对任何沾染了你的气息的东西。

我见过晓君几次，而她却并不知道，我就住在她的旁边。路明，你说我要去与她相认吗？我很想去找她倾诉和忏悔，但我又有些犹豫，怕她不能理解和接纳我。我恨死了自己这懦弱而拖泥带水的性格。

路明，我发誓我永远只爱你一人。等时机合适的时候，我会毫不犹豫地结束自己的生命，来到你身边陪着你，你一定要相信我、等着我！

永远爱你的，叶静雯
2016年8月3日晚

看完了这篇刚刚上传的日志，陆晓君心里完全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这个叶静雯，一定就是程路明求婚成功的未婚妻，她知道程路明日志星软件的密码，所以她能够打开日志星，看到里面所有的日志内容，并且

可以上传新的日志。

同时陆晓君也明白了另外一点，即程路明所写的与静雯有关的日志中，为什么都是用第二人称来写作，就好像是向静雯倾诉一样。这是因为这个静雯，平时肯定也会经常登录查看日志文章；程路明所写的一些日志，本来就是向静雯表白和倾诉的。

陆晓君看完这篇日志后，内心当然深受震撼和感动——为程路明和叶静雯两人之间忘我而真挚的爱情，甚至她内心还有一丝羡慕之情。但除此之外，陆晓君心里更加确定的一个事实是——叶静雯不可能是谋杀程路明的元凶。她是如此深爱着他，她甚至不会做出任何一件微小的伤害程路明的事情。

另外，陆晓君心里的很多疑团，也因为这篇文章一扫而空。

为什么自己看到静雯的照片时会感觉到那么面熟？那是因为昨天自己在回程路明家的电梯上，所碰到的戴着墨镜的那个女人就是静雯。当时自己问她去几楼以帮她按电梯按键时，静雯还稍微犹豫了一下，告诉自己她去十六楼。对了，虽然她当时脸上戴着墨镜，但她的微笑、她的酒窝，就是当自己看到贺卡上的照片时感觉似曾相识的原因。

自己刚才坐在白杨林里的长椅上时，对面长椅上的那个女人也是静雯。但当时因为深深地陷入自己的悲痛情绪中，陆晓君并没有太多地注意到她。

还有，自己去阳光树咖啡厅跟大眼睛的服务员打听程路明和静雯的情况时，为什么那个女孩说他们俩经常在晚上过来消闲呢？那是因为静雯也住在这个小区里，她的家就在这栋楼里。

那叶静雯是住在这栋楼的十六层吗？应该不是的，昨天她在电梯里之所以说要去十六层，一定是故意说错的，因为她是犹豫了一下才告诉陆晓君的。当时她一定是还没有想好怎么跟陆晓君相认和交流，所以便下意识地撒了个小谎。

另外，为什么自己前天第一次来到程路明家，以及这两天进出门的时候，有好几次都潜意识地感觉有人盯着自己呢？本来陆晓君还以为是程路明的在天之灵呢，现在看来，这个想法是不对的。

看着自己进出程路明家门的那个人，一定就是叶静雯。她是在哪里看着自己的呢？当然是在程路明家对门的一五〇一房间——也就是叶静雯自己的家里，也许她是透过家中防盗门上的猫眼来观察自己的吧。

这同时也就能解释自己的另外一个疑惑了。那就是刚才自己从白杨林里往上观察的时候，为什么程路明家的窗帘上并没有太阳花的图案，反而是在隔壁邻居家的窗帘上看到了太阳花？那是因为，程路明生前与叶静雯一起徜徉在白杨林中时，本来就是抬头看着叶静雯家的灯光和窗

帘！

陆晓君几乎有些喘不上气来。她按住自己激烈跳动的胸口，坚定地站起身来，拿起放在茶几上的家门钥匙，带上程路明家的家门，走了出来。

陆晓君走到对面一五〇一房间的防盗门前，小声而坚定地敲了敲门。很快地，房门打开了，门口站着一个脸色苍白、表情有些意外的美丽女人。

她，就是几天以来，自己一直在寻找的那个S——叶静雯。

第十二章 情敌间的会面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晚上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

陆晓君站在一五〇一住户敞开的家门外边，看着脸色苍白而有些不知所措的叶静雯。她用一只手紧紧地握着房门的把手，另一只手不自然地拂了下稍显凌乱的秀发，对陆晓君的意外来访，她明显没有一丁点儿心理准备。

陆晓君微笑了一下：“您好！您是静雯吧？我是陆晓君，您应该是认识我的，对吗？”

叶静雯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一抹释然的微笑，她往后退了一步，向陆晓君伸出右手：“晓君姐您好，您怎么会认识我的？快请进来说话。”

陆晓君走进叶静雯家，把房门带上，然后转身轻轻地握了一下她伸出的右手。没想到叶静雯一下子抓住她的右手，用力地握着，久久不愿松开，似乎一个长途跋涉的游子回到久违的家乡看到了思念已久的亲人，一下子找到了温暖而可靠的港湾。

陆晓君用另外一只手，轻轻地拍了拍叶静雯的胳膊，脸上浮现出理解而安慰的笑容。两个人迈步来到客厅里，叶静雯家中的户型与程路明家完全一样，只不过两家刚好是对称的空间布局。

叶静雯让陆晓君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陆晓君四处打量了一下客厅，暖色调的壁纸，造型优美的吊灯，典雅的家具和装饰，图案精美的大理石地面，深褐色的橡木家具，色彩鲜艳的布艺沙发，家里充斥着欧式风格惬意和浪漫的气息。再加上墙上挂着的精美油画，四处点缀的制作精良的工艺品，更使得整个房间温暖而雅致。但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也许因为房间的主人无心收拾，家中显得有些凌乱。

叶静雯从冰箱里拿出一瓶苏打水递给陆晓君，然后在陆晓君对面的沙发上坐下来。两个人面对面地坐着，相互端详着对方，一时竟不知从哪里谈起。

两个素昧平生的漂亮女人，因为她们共同的爱人而坐在一起。斯人已远去，深情无处寄；程路明的去世，不但使得两人之间本可能有的尴尬和嫉妒不复存在，还让两个女人彼此平添了些许亲切和信赖的情绪。

最后，还是陆晓君打破了沉默，她微笑着说道：“静雯，近些年来我已经很少与路明联系了，原本也不知道你的情况。上周日晚上，北京市公安局的刘警官给我打电话，我才知道路明去世的消息。”

“周一上午，我就赶到了北京。我对路明的变故非常震惊，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会是真的。当天晚上，我在路明家中发现了一枚钻戒，上面刻着‘LOVE S FOREVER’；我猜测这个S一定是路明深爱的人，所以我想找到她，跟她聊聊路明生前的生活和他去世的原委。”

“后来，我在路明家里的一张贺卡上，看到了里面你戴着那枚钻戒拍的照片，那张照片是路明向你求婚时所拍摄的。我本来不知道如何才能找到你，但是今天在路明的电脑里，我找到了一款叫日志星的软件，并猜出了路明使用的密码，打开软件看到了里面路明所写的日志。就在半小时之前，我看到了你上传的新日志，才意识到你就住在路明家的对面。所以，我贸然地过来找你，希望你能包涵。另外，我是想查明路明去世的真实原因，所以才不请自来地进入路明和你共同的心灵世界，看到了你们所写的那些日志，还希望你能谅解。”

在陆晓君说话时，叶静雯的目光一直凝视着她的脸。听陆晓君说完了这段话后，叶静雯的眼中闪过了一道波光，有哀伤，也有欣慰。

“晓君姐，你能来北京真是太好了，这些天我都不知道是怎么活过来的，一切都像是一场噩梦。你可真有心，我本来还在犹豫怎样与你相见，见面时能说些什么，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找到了我。我一直痛恨自己这该死的性格，这么犹豫不决和拖泥带水，我要是有你这么坚强和果断就好了。”

陆晓君不由得微笑了一下：“静雯，看得出来你是个温柔而细腻的人，我才羡慕你呢，真的。”

“哪有啊，才不是呢！我觉得自己在面临一些困难的决策时，经常犹豫不决。很多时候，我都希望自己能换成另外一个人，把我这温吞水的性格改掉呢。”

“真的不是啦，温柔是女人最好的武器呢。对了，静雯，我看到了你在日志里所写的那些内容，也非常理解你内心的痛苦和感受。但是对于路明的去世，我心里还是有很多疑问的，你能跟我说说他去世当晚所发生的事吗？”

听到这里，叶静雯的双眼一下子红了，她一直强忍着的泪水终于流了下来。她从桌上的纸巾盒里抽了两张纸巾，擦了擦眼睛。陆晓君明白，自己提到程路明去世当晚的事情，一定刺激到了叶静雯；她能看出来叶静雯对程路明的感情，的确非常深厚。

叶静雯稍稍平复了一下自己的情绪。“晓君姐，在听说路明去世的消息时，我实在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简直可以说如五雷轰顶，痛不欲

生。路明怎么可能就这样一下子离开了这个世界，离开了我？！就像你看到我写的那篇日志里所说，我一直在想，是不是由于在他去世之前的晚上，当我们聊起我前夫的康复治疗时，我没有明确表态怎么处理这件事情，这让他受到了很大的伤害；然后当他回到自己家中，感觉孤独无依而一时起意，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离世而去？你说，是不是这样的原因？我真的恨死我自己了！”

看着叶静雯脸上如断了线的珠子一样不停滴落的泪水，陆晓君站起来走到对面的沙发旁，在叶静雯身边坐下。陆晓君用右手拍了拍叶静雯因抽泣而不断抖动的肩头，轻声地对她说：“静雯，你说的这个事情，可能会让路明有一些不开心，但绝对不至于导致他因此而自杀。而且他在其他的日志里也曾经说过，他是如此地深爱着你，为了你的幸福他愿意做出任何牺牲。路明本性善良，但性格很坚强，我认为他自杀的可能性基本为零。所以，我想肯定有其他的原因，导致了路明在那天晚上所遭遇的不幸。”

听到陆晓君的话，叶静雯用力地擦了擦自己的眼睛，她吃惊地抬起头看着陆晓君：“啊？你认为路明不是自杀的？那么，他会是怎么死的呢？”

“嗯，这个我还不是很清楚，但是其中肯定有鬼。静雯，你好好地想一下，像路明这么坚强而有责任感的一个男人，面对任何问题他都会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去解决的，绝对不可能轻易地被一些暂时的困难所吓倒。而且，就算他一时想不开而心生辞世之意，他也会把身后的各种事情都安排得妥妥当当的，对吧？”

叶静雯重重地点头：“对呀，我原本也是觉得很奇怪。但是这几天，我的内心几乎完全被路明去世的噩耗击垮了，实在没有办法想太多。现在除了我的女儿和母亲，这个世界上真的没有任何人和事是值得我留恋的。我真想随路明一起去了算了。”

陆晓君用自己的右手，握住叶静雯颤抖的左手。这只手苍白而修长，仿佛绝美艺术品一般纯净，光润细滑却又微泛着凉意；手上的指甲很长，比细长的指尖还要长出很多。纤纤玉手配上晶莹剔透的指甲，本来可谓美极，却因其主人心如槁木而疏于打理，与陆晓君原来在珠宝店电脑中和程路明家贺卡上看到的样子相比，便显得缺少了一些光泽和生机。但不管怎样，叶静雯的手绝对是世上少有的极品，就连陆晓君这个一向自视甚高的女子，也不禁有些为之心动和羡慕。

这个世界，本来就是不公平的。像叶静雯这样的女人，动若拂柳、楚楚动人，足可以打动天下所有男人的心；但偏偏这样一个美丽善良的女子，却一再因为种种变故而伤心欲绝、了无生意，真是令人深觉可惜可叹。

等叶静雯的情绪稍微平静下来，陆晓君的脸上绽开了一抹温暖的笑

容：“静雯，怪不得路明这么喜欢你，你真是一个好姑娘。但不管怎么说，我们都要好好地活下去，毕竟我们都有自己的家人要照顾；而且路明的在天之灵，也会希望我们能平安地活着。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只想尽快找出路明去世的真相，希望你和我一起努力、相互支持，还给路明一个公道。”

叶静雯听到这里，赶忙用手中的纸巾擦掉眼角和脸颊上的泪水，然后抬头看着陆晓君的脸。她的脸上露出佩服的神色，显然陆晓君超乎常人的坚强和理性，让她感到安心和信赖。

“晓君姐，路明原来一直跟我说，虽然最近几年你和他来往不多，但他一直把你当成他最信任的人。而且他还说你的性格跟他很像，看来真是这样。我认识路明以后，最佩服他的聪明和坚强，没想到你和他真的好像。”

听到叶静雯的话，陆晓君的内心似乎受到一记重击，炙热而疼痛。是呀，从与路明恋爱的时候起，她就知道自己与程路明很像，不管是要强的性格还是偏于理性的思维，简直如亲生兄妹一般。这种相似让他们一见钟情、相知相爱，却也让他们在面临现实的考验时，做出了类似的选择——那是理性而倔强的选择。而叶静雯和程路明两个人，看似磁铁的两极，性格与气质完全不同，彼此却又如此互补。这种性格互补而深深被对方吸引的爱情，可能更能经受得住时间的考验吧！

陆晓君轻轻地摇了摇头，笑容重新回到了她的脸上。陆晓君很想听叶静雯亲口讲述她和程路明之间发生的故事，这既是源自她内心的好奇和情感的诉求，也是破解程路明去世之谜的不二选择。

“静雯，看得出来你很爱路明，也因为他的离世而深感悲痛和遗憾，在这一点上我和你有相似之处。另外呢，我也很喜欢你平和而单纯的性格。你能给我讲讲你和路明的故事吗？这对我去探询路明去世的真相很有帮助。”

叶静雯的情绪这时已经平静了下来，她揉了揉发红的眼睛，把纸巾扔到茶几旁边的垃圾桶里，然后把身体往后移动了一下，用背部靠着沙发的椅背。她的脸上绽开了一丝微弱的微笑，面色虽然仍显苍白，但是明显地多了一些活力。显然，陆晓君的出现以及对她真诚的安慰，给她带来了久违的温暖和面对残酷现实的动力。

“晓君姐，我明白你的意思，先让我想一下应该从何说起吧，我还从来没有尝试过把自己的故事讲给别人听呢。”

叶静雯抬起头，眼睛盯着对面墙壁上的一幅油画。油画的正中间画着一个身材苗条、发丝凌乱的少女，她用饱含忧伤的眼神，从一扇小小的窗子中不安地看出去；窗子外面是一派萧瑟的秋冬模样，苍劲的枯树枝上落着一只发抖的寒鸦，寒鸦脚下的树枝几乎光秃秃的，只有一两片黄叶在凛冽的寒风中摇摇欲坠。

片刻之后，叶静雯的眼光从那幅油画上收了回来。她看了看陆晓君，伸手把额头上垂落下来的一缕头发塞到耳后，然后尽力平静地开始了她的诉说——

“晓君姐，我和路明是两年多之前认识的，您已经看到了路明在日志星中写下的那些日志，所以对于我和他之间的事情应该也有了一些了解。

“我对于路明的感情，是不用多说了。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这样的男人，在事业方面上进好学，而感情上呢却又如此真挚热烈。遇见他的时候，我正好处于生命中最为灰暗的日子。那时候，前夫为了所谓自由，弃我和女儿于不顾，独自离开家庭外出游荡。而我从小到大没有经历过这样激烈的动荡，自小在内心编织的王子公主梦一朝之间彻底破灭，整天灰头土脸、自信全无，似乎天都要塌下来了。

“那段时间幸好有我妈妈陪着我，给我慰藉和支持，帮我照顾孩子，才让我慢慢走出了感情的阴霾。但我对于以后的人生方向，是不敢想太多了。我记得有位作家说过，女人一旦受到感情的创伤，不外乎两种表现——自我封闭和自甘沉沦，我是属于前面这一类的人。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不敢与熟悉的朋友见面，就怕他们问起我家里的事情，上班的时候我也老是闷闷不乐、无精打采，连公司的同事都觉得我像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就这样过了大半年后，我终于痛定思痛、暗下决心，发誓要独自承担起照顾孩子和家庭的重担，把该死的前夫和他所追逐的自由，统统抛到脑后。

“恰恰在这个时候，我和路明相识了，逐渐熟悉起来之后我们才发现，我俩竟然是对门的邻居。那时候，我刚刚从别的地方搬来这个小区没多久，再加上路明的工作很忙，每天都是很晚的时候才回家，所以原来我们彼此之间并不相识。

“因为我们住得这么近，所以后来彼此接触的机会就多起来了，相互的了解和信任越来越多，路明对我的照顾和关心也让我非常感动。但说实话，当他后来向我表白时，从内心来讲我是不敢接受这份爱情的。路明是如此出色的一个钻石王老五，我却是一个被前夫抛弃的单身妈妈，这无论如何看上去都不相配。所以在一开始，我拒绝了很多次，我认为他应该找一个更年轻、更优秀的女孩儿，才会配得上他。

“后来，路明一直保持着绝对的耐心，不断地跟我诉说他对我的爱慕，一点点地帮我重塑追求幸福的信心。也许一个真正的好男人，是让女人成长和成熟的一所学校。我在路明的身上，找到了一个女人梦想中的所有期待，而且还惊奇地发现了自己从未认识到的自我。路明不仅爱我、照顾我，还让我重拾了追求幸福的信心。我的心彻底沦陷了，完全对他打开了紧锁的心扉。”

说到这里，叶静雯突然从对过去爱情的回忆中醒过神来，小心地看

了看陆晓君的脸，有些羞涩地说：“晓君姐，不好意思，我忘了你也……我是不是说得太多了？我说的这些都是啰里啰唆的小事，你不会怪我吧？”

陆晓君一下子乐了，她拍了拍叶静雯的肩：“静雯，你不用担心我会嫉妒，我和路明都分手十多年了，过去的那点情分早就变成亲情了。我不但不会嫉妒，还会为你们两个这么真挚的爱情而高兴呢。今天我在看路明写的那些日志时，真的感觉非常欣慰——为他能够遇到你这样的好女人而欣慰。”

叶静雯苍白的脸颊上升起了两朵绯红的云——那是被人理解和欣赏所带来的结果。不管是在文学作品中还是现实生活里，人们经常可以听到很多男人间意气相投、义薄云天的不朽传奇；爱情故事里也总少不了男女主角那可歌可泣、荡气回肠的动人传说；但是真正存在于女人和女人之间的无私友谊和绝对信任，可就少之又少了。这两个女人，都曾全身心地爱着同一个男人——因他的上进和好学而折服，为他的胸怀和大度而着迷，被他的热情和温柔所征服。即使现在他在一个男人最好的年华里走了，却仍然阻挡不住两颗深爱他的心，在为他哀伤、思念和跳动。甚至，爱和悲痛还让她们俩成为世界上最懂彼此的知己。

大仲马曾在《基督山伯爵》的结尾这样写道：“人类的一切智慧，都是包含在四个字里面——等待、希望。”

对于当前的陆晓君和叶静雯来讲，该等待些什么呢？她们的希望又在哪里？前路茫茫、遥不可望，莫谈什么未来和期待了，把疼痛的心疗好，已是一个难以触及的梦。幸运的是，她们知道了彼此的存在，并且在一种几乎不可能的情况下相互认识和熟悉了起来。分享和倾诉，是人消除内心痛苦和心结最有效的方式；而陆晓君和叶静雯，现在都处于女人最好的年龄段——成熟智慧而尚未归于刻板守旧，这使得两人更容易理解彼此的遭遇和心境。另外，由于她们都对自己曾经爱过的男人发自内心地欣赏和深深地悼念，所以爱屋及乌地也就把这种喜爱和思念之情迁移到了彼此的身上。也许这对于两人饱受打击和创伤的心灵来说，也算是一种难得的慰藉吧。

经过短短半个多小时的交流，再加上原来所看过的日志内容，陆晓君已经明白了叶静雯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叶静雯就像一朵纯白的百合花，温和娴静、善解人意，这种冰雪聪明、单纯善良的个性，给人一种特别温暖、舒服但又不做作的感觉。

叶静雯隐秘的内心深处，极有可能藏有部分的双重性格。一方面，她很少主动地表现出自己的喜好，甚至很少去向他人索取什么，但正如老子所言“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这种性情的女人就像是一个无形的磁场，不经意间就会吸引无数男人的目光；另一方面，她的情感世界一旦被人激发起来，那可能也会是倍加灼热而深沉。

程路明，就是激发叶静雯如火般炙热爱情的那个男人。在叶静雯的眼中，除了程路明以外，好像世上无一物值得她去关注和用心。对于叶静雯来说，这种完全投入而无比热烈的爱情，得之则幸、失之则痛。陆晓君很理解叶静雯眼下无比悲痛的心境，却又对她看待爱情的忘我态度羡慕不已。如果自己在大学毕业时有叶静雯的这种心态和勇气的话，就不会在爱情和现实之间来回摇摆、游移不定了。时至今日，身边的一切都已经物是人非，后悔也没有用了。

算了，不要再去想这些了。面对现实、解决问题，这不正是自己一直以来处世的基本原则吗？陆晓君轻轻摇了摇头，重新把目光聚集在叶静雯的身上。

与叶静雯相比，陆晓君更快地从悲伤的情绪中醒了过来。她明白，虽然两个人的内心不可避免地会感到痛苦，但眼下还有比舔舐内心伤口更加重要的事情。她往叶静雯的身边挪了一下，把右臂轻轻地搭在她的肩头，轻声地问道：“静雯，我很理解你对路明的感情，而且也完全懂得路明去世所带给你的悲痛。不过呢，像咱们刚才所说，路明的猝然离世是很蹊跷的，我们要尽快寻找更多的线索来挖出事情的真相。你能把七月十五日路明去世当晚，你们在松海楼餐厅吃饭时的情况，跟我说一下吗？”

叶静雯闻听此言，用纸巾轻轻地擦拭了一下眼角，左手按住胸口，长出一口气。

“嗯，七月十五日当晚，我和路明在松海楼的一个小包间共进晚餐。当天晚上，气氛与平时有些不同。据路明跟我说，他当天上午去医院与大夫讨论了手术的事情。晓君姐，你了解路明的病情吗？”

“很惭愧，我是最近几天才知道路明生病的事情，还是刘警官告诉我的。不过，今天上午我去天坛医院找过林复生大夫，他是路明的主治医生。林医生把路明的病情和治疗过程，基本上都跟我说了一遍。他给我的感觉是，在最近的几个月中，路明已经越来越倾向于尽快去接受手术治疗，并且林医生和他自己对于术后的康复都有很强的信心。”

“对，确实是这样的。当晚用餐时，路明很自信地跟我说，他和林大夫已经确定，会在近期安排他的手术。当时，谈到手术的事情时他显得很轻松，还开玩笑安慰我说，手术一点儿也不复杂，保证很快就会康复的。”

“哦？那就是说，当晚他的情绪并不低沉，是吧？”

“嗯，表面上看起来他还是蛮开心的。但是我一直怀疑他是否真的如此，因为当晚我们俩谈到了我的前夫。差不多半年前，我的前夫出了车祸，身体瘫痪了，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他人照顾——当然，这些我都写到刚才上传的那篇日志里了，基本情况你应该有所了解。”

“嗯，是的。”

“其实在这几个月的时间里，路明一直鼓励我，尽量多去承担一些照顾我前夫的责任。因为他的父母都已经去世了，剩下的家人全部在国外，如果我不去照顾他的话，他也就没有其他家人可以依靠了。当晚，我们又谈到了这一点，路明说为了我女儿未来的健康成长，我应该主动去照顾孩子的爸爸，不然等孩子长大了她会恨我的。当天晚上在聊起这个事情的时候，我有些犹豫，因为这件事确实非常棘手。但我的真实想法，当晚没有来得及跟路明交流，我是想——即使我去照顾前夫一段时间，那等他好起来能够完全生活自理之后，我还是要和路明在一起的。路明去世后，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当时我表现出的犹豫不决伤了他的心，让他当晚回家后感到孤独失望，而在冲动之下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

说到这里，叶静雯的眼圈又红了。

陆晓君赶忙拍了下叶静雯的肩膀：“静雯，我认为事情不是这样的。你想啊，路明自己主动劝你去照顾你的前夫，而且他完全了解你对他的感情，所以他是不可能误会你的。另外呢，咱们都知道路明是个多么坚强的男人，他做事很有计划性，从不冲动行事。所以，你刚才提到的这种可能性，完全可以排除掉。”

叶静雯听完陆晓君的话，上身略微后仰，抬头盯着旁边的墙壁，静静地一动不动。过了半分钟后，她回头看着陆晓君，用洁白的牙齿轻轻地咬着自己的下唇，脸上难得地露出了一丝释然的微笑。显然，陆晓君刚才说的话，解开了她的一个心结。

陆晓君趁此机会，接着往下问道：“静雯，你再跟我说一下，当晚你们除了谈到他的病情和你前夫的事情，还谈到其他什么重要的事情了吗？”

叶静雯把身体稍微往后挪了一下，轻轻地靠在沙发上。她两手交叉叠放在腹部，脸上露出回忆的神情，眉峰微蹙、双唇轻抿，在脑中搜索着那晚发生的所有记忆细节。

“晓君姐，当天晚上我们没有谈到太多其他的事情，因为当天他刚刚跟林医生见面讨论手术的事情，所以我很关心手术的具体安排和后续的治疗计划。用餐时我和路明主要的话题，都是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的。其他的一些细节，我都记不大清楚了，但是好像没有提到什么重要的事情。”

听到这里，陆晓君扭头看了一眼对面墙壁上的油画，稍微沉吟了片刻，然后才转过脸看着叶静雯，温言问道：“静雯，你知道路明去世后，留下了一份遗嘱吗？”

叶静雯右边的眉毛微微扬起。“晓君姐，我不大清楚路明是不是留下

了一份遗嘱，但是在他去世前几周，曾经跟我商量过想把他的房子留给你。他说你像他的妹妹一样，他相信如果他手术时有什么不测的话，你会照顾好他的身后之事。尤其是你跟他的母亲原来还挺熟悉的，他觉得不管是从生活习惯还是为人处世的角度来说，你都是照顾老人最好的人选。因为当时是在一种玩笑的氛围中聊到这个话题的，我和路明都不相信手术会失败，所以也没有过于谈论遗嘱的细节。但我确实跟他说过不用担心我，我非常支持路明的想法。”

听了叶静雯的话，陆晓君心里涌上了一股暖流，这不仅是因为程路明对自己的了解和信任，还因为由此可以看出叶静雯的心胸和格局——她不但没有嫉妒程路明把房产留给自己的计划安排，反而还很支持程路明的决定。对叶静雯的最后一丝疑虑也已经排除了，即使她不知道程路明去世当天曾经写下遗嘱，也不会因为财产问题而心存芥蒂。

由此看来，叶静雯没有任何的动机去伤害路明——感情上，她极爱他；财产上，她不在乎；至于女人常见的忌妒心？好像也没有一丝这方面的迹象。

“哦，那你们吃完晚饭后，是分头离开餐厅的，是吗？”

“对的，吃完晚饭后，我因为着急去我妈家看女儿，就打车先走了。早知道那天晚上是这种结局，那当时就算打死我，我也不会离开路明。”说到这里，叶静雯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陆晓君当然懂得这种心情，因为与叶静雯类似的悔意和遗憾，这几天也反复地在她脑海中浮现。她急忙岔开话题：“嗯，静雯，我这几天翻看路明的手机时感觉很奇怪呢，你们好像不是用微信和电话联系的，那平时你们怎么联系呀？而且办案的警察好像也不知道你们的关系，否则他们肯定会来找你了解相关情况的。”

叶静雯稍微停顿了一下，脸上有些羞涩的红。“我刚开始认识路明的时候，还没有和我前夫办完离婚手续，后来等我办完离婚手续，路明又查出来生病的情况。我和路明的感情从头到尾都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所以我们俩的关系一直是保密的，没有其他人知道。我们平时联系时，都是用我原来在国外时常用的WhatsApp手机软件来发信息或者通话的，你看一下路明的手机就知道了。”

陆晓君一下子明白了，她对静雯说：“是这样啊。嗯，路明曾经向你求过婚，那应该不是你保存着那枚求婚钻戒才对呀，怎么它还在路明家里呢？我在路明的衣柜里发现了它。”

叶静雯的脸上重新布满了遗憾的神情。“晓君姐，你真是细心。路明去世后，这也是令我悔恨不已的一件事情。前段时间我前夫出事之后，他在医院打电话来求我去照顾他。路明的心太好了，他觉得不管是从我的角度还是从我女儿的角度来说，我都应该去照顾我前夫一段时间。那个时候，我是真不愿回头，我只想留在路明身边照料他；我希望路明身

体能够早点儿康复，我能早一点儿嫁给他。路明一直劝我不要小孩子气，说些来日方长之类的话。终于有一天，我和路明大吵了一架，我一气之下把戒指扔给了他，赌气说他要后悔向我求婚，我就把戒指还给他算了。当然后来我们又和好了，戒指暂时也就放在他那里了。想起来，路明真是一个总为别人着想的好男人……”

“是呢，你说得非常对。对了，戒指内侧刻的字母是‘LOVE S FOREVER’，而你的名字是叶静雯，那这个S是什么意思呢？”

“哦，是这样的，我的英文名是Selina，所以才刻了S这个首字母呢。”

“嗯，明白了。”

陆晓君沉吟了一会儿，抬起头看着叶静雯的脸。“静雯，你有路明家的钥匙吗？最近你去过他家吗？”

叶静雯脸上显得有些茫然。“嗯，路明原来是给过我一把他家里的钥匙，但我很少用到，最近也没有去过他家。过去一年以来，除了我妈带着孩子来看我的时候，路明基本上每天晚上都是到我家里来陪着我。他说喜欢我家的氛围，觉得更温暖、更有家庭气息。”

“哦，你女儿现在跟你的母亲一起生活吗？这样挺好的，老人带孩子会照顾得很细致，也能帮你分担很多。”

“嗯，是的。我妈住在海淀区，我平时上班没有时间照顾孩子，到了周末我会去我妈家看孩子。”

“那你的前夫，现在是谁在照顾呢？”

“他呀，本来受伤之后前几个月，一直在医院里进行手术治疗和康复。两三个月之前，他的身体恢复了一些，逐渐能够坐起来了，只是下半身完全没有知觉，平时只能坐在轮椅上进行活动。据给他治疗的大夫说，他的下半身完全好转的可能性很小，只能慢慢地进行康复性治疗。现在他住在离这里不远的一个小区，雇了一位护理人员负责他的生活起居和康复护理。按照他的想法，他希望能够搬到我现在住的这个房子里，这样我和女儿也能够照顾他。但是我一直没有同意，我实在不想再和他朝夕相处。”

嗯，看起来关于叶静雯的情况，陆晓君已经有了较多的了解——关于她和程路明的感情经历，为什么程路明去世后警察没有来找她了解情况，程路明去世当晚和她一起吃晚饭的情景，以及她家人的生活状况等。

事到如今，陆晓君感觉似乎又回到了问题的原点——到底是谁害死了路明？

她现在唯一能够确定的是——叶静雯不是谋杀程路明的凶手。

那么接下来，陆晓君应该去哪里寻找通往真相之路？她感觉在自己的眼前，是一片迷茫而不见天光的浓雾。

第十三章 调查重启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凌晨至上午

北京，阳光花园和公安局

陆晓君从叶静雯家里出来回到对门程路明家的时候，时间已经来到八月四日凌晨两点钟了。夜沉似水，小区里寂静无声，除了对面楼上一两个“夜猫子”家里的窗口还隐隐地透出几缕灯光，其他人家早就已经进入了甜美的梦乡。

甜美的梦乡？对于此刻的陆晓君来说，那是不用奢望的事情了。

陆晓君站在书房窗口，只感觉一股苦涩的火焰沿着喉咙直插胃中。她静静地站着，嘴里咀嚼着这种由绝望、寂寞和烦躁所混合起来的痛苦，以窗外一望无际的黑暗为佐料。

经过刚才与叶静雯的促膝长谈，陆晓君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她除了找到一个可以交心和倾诉的伙伴，更是可以完全排除掉叶静雯伤害程路明的嫌疑。

这么说来，她这几天一直所围绕展开调查行动的基本构想，其基础已经不存在了。按照她原来的想法，那个S——也就是现在她所熟悉的叶静雯——应该是最具伤害程路明动机的嫌疑人。所以她一直把找到S的下落作为破解程路明疑案最重要的线索。现在，一切都要从头开始了。

要重新考虑，那要从何处着手呢？陆晓君脑中一片迷茫，恰似窗外无边无垠的黑暗。这时窗外有一只纤细的花蛾，扑腾着薄如蝉翼的翅膀，竭力想冲破纱窗飞到房间里来，以便绕着房顶的灯光翩翩起舞。

这只弱小的花蛾，都自有其飞舞的方向和目标。自己应该往什么方向进发，才能找到正确的道路呢？

程路明身边的这些人，自己都已经直接进行了接触，或间接地通过第三方做过了解，似乎没有合理的理由和证据来指向某一个特定的可疑对象。

这么说，除了自己亲自发掘的线索和证据，只能想办法去求助于其他人了。

什么人呢？求助于刘警官和他背后的专案组，应该是一种可行的方

向。因为他们自接到报警电话那一刻起，就会掌握许多外人难以接触到的信息——从进入程路明家中发现程路明去世的现场，到通过公安人员身份调查得到的证据，以及向相关证人收集的证词和线索——他们能够得到的信息和证据，都是自己所缺乏而急需的。

可是，作为一名从事法律工作十多年的从业者，陆晓君已经在心中多次否定了这种想法，因为她深知如果没有确凿的证据展示给刘警官，恐怕他是不会轻易把这些机密的资料与她共享的。这不符合法律程序，她知道。

夜已深，但是陆晓君却没有丝毫的睡意。宝贵的时间在一点一滴地溜走，她必须要争分夺秒了。

陆晓君在书房中间的书桌前坐下，把笔记本、程路明的电脑和自己收集到的其他材料，都分门别类地摆在桌面上。

她的笔记本上，清楚地记着刘警官曾对她说过的五条证据——

第一，他留在家中卧室桌子上的遗嘱，经过权威机构鉴定，确实是他的笔迹。

第二，专案组调用了小区六号楼三单元门口的摄像头连续拍摄到的监控视频资料。我们对七月十五日程先生去世当晚每一名进出该单元的人员，都一一进行了排查和确认，但这其中没有一个人是去往程先生家的。

第三，我们对程先生家中大门和常用器具上残留的指纹进行了采集和鉴别。他平时是独自居住在这个房子里的，房中除了每周来做一次保洁的阿姨所留下的指纹，剩下的都是程先生自己的指纹。而且经过我们核实，保洁阿姨事发之前的五天里都没有来过程先生家中，这也就意味着事发当天，只有程先生进出过自己家。

第四，事发当晚程先生的家门是从里面反锁的，而他家又住在十五层，家中所有的窗子都是没法从外面打开的，这也就排除了其他人进来作案后，又偷偷离开的可能性。

第五，也是最直接而重要的一个证据。经过法医检查，程先生是喝了掺加大量安眠药的咖啡后去世的，而经过对他卧室里咖啡杯中残留的咖啡进行分析，证明里面的致命成分——苯二氮卓类合成物，与他枕边药瓶里安眠药的主要成分是完全相同的。

另外，在陆晓君的笔记本中，还记录着她在昨天晚上按照溯因推理法的原理推导出案件的核心假设，以及该假设与其他证据间的关联关系

第一条关于遗书的真实性，肯定是不出错的。而第二、第三和第

四条证据，却都是建立在第五条证据——也就是路明是在家里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的前提之下的。这样看来，这第五条证据成为整个证据链的核心假设。那么，这个核心假设如果不是事实，或者如路明的书中所言，这个假设并不完全正确或者偏离了事实本源的话，那么整个证据链就完全崩塌了。

好了，现在要回到这个核心假设上来——假如程路明是在回家之前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那就可以像玩多米诺骨牌游戏一样将所有的障碍依次推倒，把面前的谜团层层揭开。

嗯，如果真是程路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回家之前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那就有两个可能的方向，可以展开更深入的调查——

一个可以调查的方向，是当晚程路明与叶静雯分别后，是否又与其他人见过面？这个问题，需要再向程路明的司机李晓明去核实。

另外一个方向，是程路明回到家中之后，在他睡觉之前都做了哪些事情？即使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喝下掺有安眠药的咖啡，但总会有一段清醒的时间来做些什么事情吧。据刘警官所说，他们第二天在程路明卧室的桌子上发现了他留下的遗嘱，难道那封遗嘱是程路明当晚临睡前所写的吗？除此之外，他还会做些什么事情呢？

陆晓君拿出手机，找到李晓明的手机号不假思索地拨了过去。她想尽快向他核实一下，程路明去世当晚在回家之前是否还见过其他的人。但是电话没有接通，李晓明手机关机了。

嗯，这也不能怪他，现在已经这么晚了，大家早就进入了梦乡，等明天再跟他联系吧。

那另外一个方向呢？程路明当晚回家后，按照他的生活习惯，他也许会做这些事——

程路明是个爱干净的人，回家之后肯定会先去洗澡。然后呢，也许会躺在沙发上休息一下，喝点冰镇的啤酒？一边喝酒，一边回想一下当天经历过的事情——上午去医院与林医生讨论过的手术问题，下午与客户开过的几个会议，晚上与叶静雯不甚愉快的晚餐，以及在回家之前见过的某个或某几个神秘人？然后呢，接下来他要写好自己手头的这份遗嘱。也许，还有其他的事情……

但是，一个人如果服下大量的安眠药，会有这么长的清醒时间来做这么多的事情吗？他会一板一眼地写好遗嘱，然后才去躺下休息吗？

恐怕不会！

陆晓君猛地摇了摇头，不知道为何，总是感觉不知道哪个环节出现了问题。这整个逻辑推理的过程，总是有一些说不过去的地方。

陆晓君站起身来，在书房中来回转了几圈。她把右手举起来，拍了拍自己的脸颊，强行把烦躁的情绪压了下去。

她用力做了几次深呼吸，然后又重新坐回到书桌边的座椅上。陆晓君把程路明的电脑打开，又一次打开了日志星软件。对于这款软件里面的内容，陆晓君在希望它能够带来思路上的启发之外，似乎还把它当成了她内心深处的安抚物——这些日志让她感觉到程路明好像就陪在自己的身边，给她带来难得的温暖和宁静。

她打开日志星软件的个人首页，程路明所写的几十篇日志的标题就这么整整齐齐地排列着，摆在她面前。每一篇日志标题的前边都有一个蓝色的卡通小星星，每个星星好像都在眨着眼睛，是那么神秘和顽皮——就好似过去上大学时程路明凝视她的眼神，总感觉会轻松地穿透她的内心。

忽然之间，陆晓君半靠在椅背上的背脊挺直了，眼神也一下子变得专注起来。

因为，她发现这些日志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这种规律，既不是来自内容的异同，也不是源于写作风格的变化，它比这些都要简单得多——这几十篇日志，每一篇日志的写作时间都是在周五的晚上。

陆晓君很了解程路明的性格和习惯。他上大学的时候起，做事就一直很有计划性，而且每个细节都安排得井井有条。这些日志写作时间上的规律，陆晓君在前几次进入日志星的时候并没有注意，因为当时她都急于阅读和了解每一篇日志的内容，这可真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了。

陆晓君之所以对这些日志的写作时间这么敏感，是因为她很清楚地知道——程路明去世的那天，也就是七月十五日，同样是个周五！

那是不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即七月十五日当天晚上，程路明也会按照自己的习惯，写下一篇日志呢？如果他当晚真的曾经写过日志，现在的电脑上肯定是没有的——这很容易理解，因为当时这台电脑是放在程路明单位办公室里的，当晚他并没有把电脑带回家。根据陆晓君的记忆，她在这几天反复翻阅和搜索程路明的手机时并没有发现日志星的App版本，所以当晚他没有通过手机上传日志到日志星软件。

那么，如果程路明在那天晚上像平时每个周五那样写下了一篇日志，他会存放在哪里呢？

程路明家里没有其他的电脑，也没有发现iPad等电子设备。他如果要写日志的话，只可能在陆晓君手头的这部手机里操作。陆晓君打开了程路明的手机，再次在文档管理和备忘录等文本类软件中查看，却都没有发现所期待的内容。

陆晓君颇感烦恼地皱着眉头，双眼微闭，她身体前倾，用双臂半靠在书桌上，把手机放在一边。

过了几分钟，陆晓君坐直身体，重新拿过手机。这一次，她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打开了程路明手机上的电子邮箱客户端。根据提示，电子邮箱需要密码才能进入，她又输入了跟程路明电脑一样的密码——七九一二一二。果然，她顺利地进入了程路明的邮箱。然后，她用右手按了自己的胸口，打开了电子邮箱的发件箱。

天哪，她要找的那篇日志，正以一封已发邮件的形式，躺在程路明电子邮箱的发件箱里，这也是程路明生前发出去的最后一封邮件——邮件的标题是“今天的简短日志”。从这封邮件收件人的名字来看，邮件应该是发给了路明自己的另外一个邮箱，邮件发出的时间是七月十五日晚上的十点二十一分。

陆晓君迫不及待地打开这封邮件，点开附件中的日志内容，快速地浏览了一遍。这篇日志篇幅很短，不过短短三四百字，但是对陆晓君来说，却是价值千金。或者可以这样说，这篇日志的内容，完全可以印证陆晓君几天来的猜想——程路明不是自杀的！他是被人害死的！

哦，感谢上苍！苍天有眼，总会还世人和万物以公平；朗朗乾坤，自有其运行的法则和定律。公平和正义也许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

这篇短短的日志，内容如下——

今天有些累，等会儿需要早点儿休息，就先少写一点文字吧，等明天再把内容补齐。

今天上午，我去医院和林大夫讨论了我的手术问题，我相信他的医术，我也相信自己的身体和意志，我会没事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加油！

今天晚上，我在和静雯吃饭的时候，她好像有点不高兴。呵呵，可爱的傻孩子，你总是这么单纯可爱，我难道还不明白你的小心思吗？我知道你爱我，我也知道我爱你，我虽然让你回去照顾你的前夫，但是并没有说我将来不娶你呀。我才不会那么傻呢，把世界上最爱我的女人置之不顾。等会儿我要发个信息给她，以消除她的心结，呵呵。

嗯，另外呢，我把今天写的遗嘱带回来了。在遗嘱里，我把房子和宝马车都留给了晓君，其他的财产留给了我妈妈。呵呵，虽然我相信自己的身体会没事的，但是未雨绸缪以防万一总是好的嘛。将来见到晓君，我要把这个故事当成玩笑告诉她，她会怎么想呢？哈哈。

奇怪，刚才已经喝了大半杯咖啡了，怎么还是越来越困啊，眼睛都睁不开了。算了，明天再给静雯发信息好了，先躺下睡觉吧，明天早上还要早点儿起来去跑步呢。

看完这篇日志，陆晓君的心里升起一股复杂的情绪，其中既有对程路明英年早逝的心疼和惋惜，也有对幕后凶手的气愤和怨恨。她把手机放在桌面上，双手狠狠地握成拳头，因为过于用力，手上的指关节都变得煞白，一如此刻她的脸色。她暗暗发誓，一定要想尽一切办法，揪出这个狡猾而残忍的杀人凶手。

可是，要去哪里找到他呢？

就现在的情况来看，陆晓君找到的这封邮件，虽然还不能算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证据，但是显然已经有足够的说服力，可以让刘警官和专案组来重新审查这个案件。

陆晓君心中如火烧一般，她迫不及待地手机通讯录里找出刘警官的电话号码，拨了过去。但是她马上意识到一个问题，现在已经是凌晨三点钟了，这个时间打电话不合适。于是，她在电话接通之前，就把它挂掉了。

好吧，趁着这点时间，先睡一会儿吧，明天肯定是更加忙碌的一天。

三个小时后，也就是八月四日（星期四）的早上六点钟，陆晓君准时醒了过来。虽然这几天没有休息好，但是昨天晚上的重大发现还是让她异常清醒。现在，窗纱外边的天空刚刚呈现出一抹亮色，还没到人们起床的时间。

陆晓君在沙发上又躺了一会儿，她的大脑出奇地冷静。她在自己心里合计着等会儿如何跟刘警官联系的问题。这时，她忽然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可能会帮上她的大忙。

前几年，陆晓君在工作繁忙之余，去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在职研究生学位。花两年的时间来攻读这个学位，对陆晓君来说既是工作上的需要，也是她个人的兴趣爱好所致。

当时她们班里的每个学生，都需要通过接近二十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其中最受同学们欢迎的一门课，是一位兼职教授所讲授的《犯罪心理学》课程。这位兼职教授名叫孙世平，他本人是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同时也在大学课堂上开设了他工作领域密切相关的课程。因为孙局长本人工作经验极为丰富，在刑事犯罪实战领域具有传奇般的履历，再加上他本人又颇具专家风范和学者气质，在理论研究方面的功力也很深厚，因此几乎每个同学都特别喜欢上他的课。

陆晓君上过孙局长的课后，也非常钦佩他出色的工作能力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所以经常会拿自己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案例来向他讨教。孙局长对陆晓君的聪颖好学甚为欣赏，也很愿意就她提出来的问题进行细致的解答。后来，在陆晓君研究生二年级的时候，孙局长答应了陆晓君的请求，成为她的论文导师。陆晓君毕业后的几年中，也经常与孙局

长联系，每次到北京出差时，她都会去孙局长家里看望导师和师母。孙局长的爱人是一位资深的医学教授，她也很喜欢陆晓君的谦逊好学，所以陆晓君跟这两位长辈之间一直保持着深厚的友谊。

现在，陆晓君觉得自己应该去寻求孙局长的帮助。她把程路明这件事情发生的始末和目前发现的线索编辑了一条信息，发送给了孙局长。

不到三分钟，孙局长的电话就打了过来，看来他早起锻炼的习惯还是一直保持着。

陆晓君赶忙接起了孙局长的电话，也来不及寒暄，便把程路明疑案和自己这几天的调查情况详细地介绍了一遍。孙局长听完陆晓君的介绍，认真而细致地询问了几个关键的细节问题，便答应会尽快找到负责该案件的警官来协调这件事情。

等孙局长挂完电话后，陆晓君感觉到心里变得踏实了不少。她非常了解孙局长的做事风格，可谓严谨到极致，但处事又非常懂得灵活变通。

果不其然，等到陆晓君洗漱完毕并吃了一点简单的早餐后，她的手机响了起来。陆晓君看了一眼手机屏幕，上面显示的来电人姓名是“刘立鹏警官”。

陆晓君马上接起了电话，刘警官熟悉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对她这几天以来所做的事情和搜寻到的证据，刘警官明显感到非常吃惊。他说孙局长已经跟他们专案组沟通过大致的情况，他会马上赶到阳光花园小区，来跟陆晓君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是的，陆晓君心里很清楚，自己确实完成了专案组没有做到的一些调查，这一点也许会让专案组的警官们感觉到有些难堪。不过，程路明的遭遇委实非比寻常，这对陆晓君来说，可不仅是一个案子那么简单。查清案件真相，并为自己深爱的男人讨还公道，这是陆晓君目前唯一的心愿，其他的事情她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

还差几分钟才到八点钟的时候，刘警官已经到达阳光花园小区。陆晓君来到小区北门——也就是两人第一次见面的地方——与他见面，两人在小区西侧的小路上边走边聊，一直往南走到了阳光树咖啡厅旁边。

陆晓君详细地向刘警官介绍了自己这几天来的调查过程，以及她所取得的种种进展。当然，不管对孙局长还是对刘警官，陆晓君都没有提及叶静雯——不管是她这个人，还是她与程路明的关系；因为陆晓君内心深处非常同情静雯的遭遇，而且她也很喜欢叶静雯。陆晓君可不希望叶静雯在陷入巨大悲痛的同时，还要承受来自他人的打扰。

当陆晓君谈起她在程路明邮箱里所找到的那篇未曾上传的日志时，刘警官平时略显严肃的脸庞稍微有些泛红，露出了钦佩而又有点尴尬的

神情。很明显，他既佩服陆晓君身为一个非刑事侦查人员所表现出来的强大侦破能力，也为自己和专案组所遗漏下的那些线索深感不安。但是，刘警官一点也没有试图掩饰专案组的过失，他真诚地向陆晓君道歉，保证会尽快回单位向领导汇报，并召集专案组的成员开会讨论，以便及时地启动本案的复查。

在刘警官离开之前，陆晓君向他表达了自己参与专案组调查的意向，以及希望能够尽快拿到专案组原有的一些证据——比如原来调查时的所有案卷和相关材料。刘警官做了会跟领导传达她所有请求的承诺后，便匆匆忙忙地驾车回公安局去了。

事到如今，陆晓君几天以来内心一直紧绷的那根弦才算有所放松。找到组织、被人理解和支持的感觉真好，她终于不用再孤身一人、独自奋战了。

夏日清晨的微风拂来，吹在身上舒服极了。陆晓君来到咖啡厅东侧的白杨树林，站在程路明十几年前刻下“丘比特之箭”图案的大树边，嘴里泛起一股苦涩却又甜蜜的味道。这棵白杨树在过去的十多年时间里长高了不少，陆晓君踮起脚尖把手伸高，手指尖将将可以够到图案中箭头的位置。

恍惚之间，程路明当年那略显稚气的清秀脸庞，又一次在她眼前摇曳起来。风景依旧在，斯人已无踪——这种感慨，在这几天里屡屡浮上她的心头。

陆晓君在树下的长椅上坐下来，仰起头看着白杨树巨大的树冠，那繁盛茂密的枝叶看上去郁郁葱葱、无边无际。从树冠边缘的缝隙中，她再一次看见了程路明家的阳台。如果程路明现在还活着该有多好，哪怕他以后是与叶静雯在一起生活，他们能结婚生子、尽享天伦之乐，那也是自己所期待的——只要他还在，就一切安好。

陆晓君从包里掏出手机，连上耳机，打开了自己常听的歌库，挑出她最喜欢的一首新歌，闭上眼睛静静地听着，熟悉的旋律在她耳边响起

我听见雨滴落在青青草地

我听见远方下课钟声响起

可是我没有听见你的声音

认真呼唤我姓名

爱上你的时候还不懂感情

离别了才觉得刻骨铭心

为什么没有发现遇见了你
是生命最好的事情
也许当时忙着微笑和哭泣
忙着追逐天空中的流星
人理所当然地忘记
是谁风里雨里
一直默默守护在原地
原来你是我最想留住的幸运
原来我们和爱情
曾经靠得那么近
那为我对抗世界的决定
那陪我淋的雨
一幕幕都是你
一尘不染的真心
与你相遇好幸运
可我已失去为你
泪流满面的权利
但愿在我看不到的天际
你张开了双翼
遇见你已注定
她会有多幸运
青春是段跌跌撞撞的旅行
拥有着后知后觉的美丽
来不及感谢是你给我勇气

让我能做回我自己

虽然歌词里说“我已失去为你泪流满面的权利”，但是随着音乐旋律的推进，陆晓君那不听话的泪水，还是再一次从眼角滑落。

陆晓君静静地坐在椅子上，十多年前的倔强、嘶吼，七八年前的怨恨、较劲，一直到近几年成熟之后的遗憾、期待，皆如这首名叫《小幸运》的歌曲中所唱，这些画面慢慢地浮现在她眼前。

几天来，这已经不知道是陆晓君第几次流泪了。她本来已经下定决心要变得更坚强，可是每当触景生情，或者为程路明感到遗憾的时候，却怎么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陆晓君就这样一直坐着，哪里也不想去，什么也不愿多想，一直到了快十点钟的时候，手机里清脆的铃声才让她回过神来。她急忙把手机拿过来，是刘警官的手机号码。

陆晓君接起电话，电话里刘警官的声音显得急切而兴奋，他告诉陆晓君说，专案组领导已经批准了她所有的请求，现在邀请她去公安局一起交流案情。

陆晓君到路边叫了一辆出租车，不到半小时就赶到了公安局，刘警官在单位大门口等着她。陆晓君在接待室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之后，两人便走向办公大楼，乘电梯来到了六楼的一个会议室。

会议室不算大，房间的布置也很简朴，只有一个长条的会议桌和十多把黑色的椅子，桌上摆着几杯水和一些档案材料。

会议室里的会议桌旁，已经坐着三位身穿警服的男人。刘警官分别把他们介绍给陆晓君，坐在中间的是重案组吴处长，他看上去有四十多岁，脸上一直挂着客气的笑容，习惯性眯起的眼睛里所透出的老练和精明，让人感觉印象深刻。另外两位年轻一些的小伙子，都是分局里参加过本案调查的刑警。

吴处长向陆晓君表示了欢迎，并对专案组原来工作上的一些疏漏向她表示了歉意。他把原来对该案调查的一些情况，向陆晓君详细地做了介绍；然后说经过与孙局长的沟通，他决定重新启动对程路明案件的调查，并且邀请陆晓君一起参与后续的调查过程。据吴处长所说，本来专案组还有几位技术人员，但他们几位现在正参与其他案件的调查，而且考虑到程路明一案中可能暂时不需要更多技术方面的支持，所以会等后续需要时再让他们参与进来。

吴处长介绍完了基本情况后，向陆晓君询问她是否有什么要求和建议。陆晓君提出的唯一一个要求，是希望让刘警官先陪着她，把所有已有的案卷和材料都仔细地研究一遍，然后她再来跟专案组交流下一步的工作。

吴处长答应了，并把这个会议室专门安排给陆晓君，作为她临时的办公场所。吴处长让刘警官负责配合陆晓君的工作，并特意叮嘱给她办理一张可以自由进出公安局的临时工作证。然后吴处长和另外两位年轻刑警就离开了，留下陆晓君和刘警官在会议室里准备下一步的工作。

刘警官去了一趟资料室，很快就把该案的书面档案材料取来了。所有的资料放在桌子上，摞起来足有二十厘米厚。

档案材料的最上面，有一份资料清单目录，陆晓君拿过来仔细地浏览了一遍。看完资料目录后，陆晓君从所有的材料里面找出了自己最关心的一些内容，仔细地翻阅起来。其中，她最关心的一部分是记录着专案组在进入程路明家之后所发现的现场景象的描述，以及里面夹着的几十张照片。

陆晓君刚把这些照片拿过来看了一眼，就感觉心中如受重击。虽然这几天她在脑中一直想象着程路明去世的样子，但是当她真的看到程路明去世后躺在床上的照片时，那种蓦然袭来的巨大悲痛差点儿让她昏厥过去。刹那之间，陆晓君的心脏几乎停止跳动，脸色变得煞白，两耳轰鸣、咽喉抖动，呼吸也变得困难起来。

刘警官敏锐地发现了陆晓君的变化，急忙过来拍了拍她的后背和肩头，并递给她一杯温开水。陆晓君机械地把水喝下去，过了几分钟后，才终于从刚才的悸动中恢复过来。她用右手按住自己的胸口，抬起头看到刘警官关心的目光，感激地向他点点头，情绪这才稍稍平复了一些。

陆晓君坐直身体，把这些照片又看了一遍，然后从里面挑出了两张。这两张照片拍摄的分别是放在桌上的咖啡杯和程路明枕边的安眠药瓶。她把两张照片拿过来，放在明亮的灯光下仔细地观察。

在第一张照片里，主要镜头是咖啡杯的特写。咖啡杯是一个以白色为主色调的漂亮纸杯，程晓君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咖啡杯上的图案——这是一张蓝天白云的图片，空中有一只鸟在自由飞翔。咖啡杯上图案的旁边印着咖啡厅的圆形LOGO和“云咖啡”三个蓝色大字。在杯子的中上部，套着一圈厚纸壳做成的棕色隔热垫，隔热垫上也印有云咖啡的LOGO。

陆晓君知道这个云咖啡，这是最近几年兴起来的一家连锁咖啡店，采取所谓社群经济模式，颇受年轻人的欢迎。

在另外一张照片中，可以看到程路明枕头旁边放着的安眠药瓶。

陆晓君仔细地琢磨了一会儿，又按照档案资料目录的提示找出了记录程路明去世当晚进出阳光花园小区六号楼三单元一楼楼门的所有人的资料。根据档案中记载，专案组在调查时发现，程路明于当晚九点二十八分进入了单元门口——这个时间，是通过调用三单元门口外的摄像头拍下的监控录像来最终确定的。在当晚九点二十八分到凌晨零点，档案

里一共记录了二十二个进出三单元楼门的人员名单，里面详细地列出了他们的名字、身份、联系方式、所去往的房间号、进出该单元的事由、被拜访人的证明等信息。

在这其中，陆晓君特别注意了当晚从九点二十八分到十点二十一分之间进出三单元楼门的人员——因为十点二十一分是程路明发出那封邮件的时间。她数了一下，一共有十二个人。根据档案的记载，这些人没有一个是去拜访路明的。

这真是奇怪极了！

如果说当晚没有人来拜访过程路明，也就意味着在这段时间里，是不可能有其他动过他的咖啡了。这是否可以推断，如果有人蓄谋在程路明的咖啡里动手脚，只剩一种可能了——也就是在他进入三单元楼门之前，有人接触过他手中所拿的咖啡杯？

想到这里，陆晓君急忙拿出自己的手机给李晓明拨了一个电话。这一次李晓明的手机接通了，陆晓君开门见山地问他，程路明七月十五日晚上在离开松海楼之后、回家之前，是否见过什么人？

李晓明稍微沉吟了一下，回答说程总当晚并没有见过其他人。

陆晓君又问他，当晚程路明的咖啡是在哪里买的，是他自己买的吗？

李晓明停顿了一下，然后回答说是的，是程总自己买的，就在阳光花园小区北门对面的云咖啡买的。据李晓明的回忆，当时他送程路明到达阳光花园小区的北门，程路明自己下了车，跟李晓明说他要云咖啡买一杯咖啡，并让李晓明开车离开；至于程路明去买咖啡以及其后的事情，他就不大清楚了。

陆晓君又接着问他程路明下车去买咖啡的时间，李晓明说具体时间不记得了，九点出头的样子。

陆晓君向李晓明表示了感谢，然后挂断了电话。

看起来，到现在为止，需要陆晓君去核实的事实，就剩下从程路明下车后去买咖啡开始一直到他进入小区单元门为止，这不到半小时的时间里所发生的事情了，对吗？

第十四章 谁动了他的咖啡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中午

北京，云咖啡和公安局

陆晓君沉思片刻，决定马上去一趟阳光花园小区对面的云咖啡，询问一下咖啡厅的店员他们是否还能记起在七月十五日晚上程路明去买咖啡时的情景；或者还可以了解一下，咖啡厅是否配有视频监控系统，以便能找到更多的证据。她把自己的想法跟刘警官沟通了一下，刘警官对她的思路表示赞成。

刘警官在三天前刚见到陆晓君的时候，对她当时断言程路明绝非自杀身亡的说法很不以为然。他认为这是一般人在听到亲人自杀的消息时所表现出来的正常反应——用否定亲人自杀的事实，来抵御和缓解内心突闻噩耗时难以承受的疼痛。但是当他在今天早上听陆晓君讲述她这几天以来所做的工作及所获取的各种证据时，内心已经颇为佩服她的敏锐和判断力；而刚才他在旁边观察了陆晓君对档案材料的梳理及对案件关键点的分析过程之后，更是对她缜密的逻辑思维和独到的推理能力钦佩不已。

刘警官把会议室的房门锁好，让陆晓君在公安局大门那里等他，他自己去地库开车去了。几分钟后，刘警官驾驶着一辆黑色越野车，向陆晓君所在的大门口开了过来。

刘警官开着一辆老式的现代越野车。这辆车应该是一辆个人轿车，因为汽车悬挂的车牌号是京K86357，而非北京市警用公务车常用的京O打头的车牌。陆晓君看到刘警官的车牌号，心中忽然一动。她一下子想起了昨天上午在尘事咖啡厅旁边向她撞击的雪佛兰轿车。当那辆轿车逃走之后，她在咖啡厅所在的胡同里发现了事先藏匿在花圃后的汽车的车辙，并在汽车后备厢对应位置的地面上，找到了一颗平头螺丝钉。在看到那颗螺丝钉的时候，陆晓君并没有想明白它为什么会出现在那里。现在当她看到刘警官汽车上的车牌时，忽然想到那颗螺丝钉，很可能是从雪佛兰轿车的车牌上掉落下来的。

陆晓君上车之后，刘警官便开车往阳光花园小区驶去。陆晓君坐在汽车的副驾驶座位上，从包里拿出了包着螺丝钉的纸巾。她打开了纸巾，把那颗平头螺丝钉放在自己的左手中，仔细地端详着。从这颗螺丝钉的长度、形状和材质来看，自己的猜测很可能是对的，可是它怎么会从车牌上掉下来呢？雪佛兰轿车在冲撞自己的时候，可是没挂车牌的呀！

陆晓君双眼微闭，仔细地回忆了昨天上午自己在花园周围查看的情景。她记得当时自己推断，司机在等候自己从咖啡厅出来的时候，曾经绕着雪佛兰轿车转了一圈，并在车头和车尾分别停留了一会儿。那如此想来，他当时是不是在拆除轿车前后的两个车牌，并在拆除过程中掉落了一颗螺丝钉呢？

嗯，这是很有可能的。也许，司机是怕在驾车撞人的过程中，让陆晓君或路人看到汽车的车牌号，所以决定先把车牌拆下来。可是，他为什么不在跟踪陆晓君之前就把车牌拆下来呢？试想一下……对了，司机如果事先拆掉车牌再去跟踪陆晓君，恐怕一辆老旧的无牌轿车在路上行驶，很可能会引起交警的注意——这种风险，可能是他不愿意去尝试的！

刘警官看到陆晓君一直在观察手里的螺丝钉，便问她这是哪里来的。陆晓君把昨天上午她在尘事咖啡厅附近的遭遇以及事后自己的观察和推断，都告诉了刘警官。刘警官不禁感到大为惊讶——听上去这可不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很像是有人蓄意所为啊。

刘警官把螺丝钉拿过去看了一眼，对陆晓君说：“这个好办，等会儿我回到单位后，让同事联系交管局的有关负责人，调用一下昨天早上九点之前的那段时间里尘事咖啡厅周边区域的交通监控摄像头；看是否曾有黑色雪佛兰轿车在那附近路面上出现过，如果有的话，再看看能否查出车上悬挂的车牌号。这样一来，我们很快就能找到那辆轿车了。”

陆晓君听了刘警官的话，不由得对他丰富的侦查经验感到钦佩。这确实是一个好办法，看来自己在刑侦实务方面，还欠缺一些必要的经验。

大约二十分钟后，两人来到了阳光花园北门外的路口。刘警官把车停在路边的停车位上，两人下车后步行了不到一百米，就走到了云咖啡的店门前。

陆晓君停下脚步，稍微观察了一下这家咖啡厅的外观。云咖啡的左侧是一家银行，右边是一家快餐店。咖啡厅看起来面积很大，店门上方悬挂着印有“云咖啡”三个蓝色大字的招牌，门口两侧的墙壁上全部镶嵌着透明的钢化玻璃，使得咖啡厅内部的景象一览无余。现在正是午餐之后的休憩时间，在附近工作或生活的年轻人，约上三两个同事好友，在咖啡厅里一边喝着咖啡，一边闲聊玩闹，使整个大厅显得充满了活力。

陆晓君和刘警官推开咖啡厅的大门走了进去，因为刘警官今天身穿便服，站在门口欢迎的店员也没有感觉到异常之处，照常向两人轻鞠一躬，欢迎两位客人光临咖啡厅。

刘警官走到店员的身边，拿出自己的工作证让他看了一下，然后跟他说要见一下他们的店长，有公务调查事宜需请店长配合。店员看完刘警官的证件后，马上训练有素地把两位客人带到了后面一个安静的包间

内，然后说了一句“请两位稍等，我马上请我们店长过来”，就带上房门走了出去。

几分钟后，一位戴着眼镜、穿着深蓝色西装的高个男士走了进来，他跟两位客人握了握手，自我介绍说他就是这家店的店长，并有些紧张地询问两位警官有何贵干。可能对于一般的民众来说，跟警察打交道总会感觉有些不自在吧。

刘警官转头看了陆晓君一眼，晓君明白他的意思，刘警官是想让她来主导向店长的询问。

陆晓君微笑着对店长说：“店长你好！我们来找你，是为了调查一起发生在七月十五日晚上的刑事案件。虽然这个案件当时并没有发生在咱们店内，但是根据我们已有的调查结果来看，当事人当晚九点到九点半之间，曾经来咱们店买过咖啡，我们想调用一下当晚你们的视频监控系统，以确认他当时购买咖啡的情况。”

店长听到这里表情明显放松了下来，毕竟听上去两位警官来找自己，只是为了协助调查，案件与自己和咖啡厅并无直接关联。

他稍微思索了一下，说道：“很抱歉，我们云咖啡所有的门店里，确实都在前台位置装有视频监控系统，但是我们的视频录像都只保留七天，七天以后保存的录像内容就都自动删除了。刚才您好像是说要调查七月十五日晚上的录像，那肯定都已经删除掉了，现在是没法查询了。”

陆晓君听了店长的话，心里有些失望，不过她在来云咖啡的路上，其实已经做好这方面的心理准备了。她在过去十多年的法官生涯中，接触过的案件不下千起，经常会涉及调用视频资料来收集证据的情况，所以她很了解个人和门店所常用的监控系统。这些监控系统的保存时间，一般是七天或者三十天，但又以七天居多，因为保存时间越长的监控系统，其购置的成本也就越高。

晓君又问店长说：“那能帮我们调一下七月十五日晚上九点到九点半之间，你们店里所有的销售记录吗——包括销售的产品名称、销售数量、是否外卖、价格和支付方式等信息。这对我们的调查也很有帮助。”

店长马上很痛快地答应了，然后走出了房间。

过了十分钟左右，店长满脸堆笑地推门进来，递给陆晓君一张窄窄长长的白色纸单，然后转身关好门走了出去。陆晓君把纸单拿过来看了一下，上面打印出来了她刚才所要的信息：

云咖啡光华路店7月15日21:00~21:30销售记录单

21:01 卡布奇诺（热）1份 38.00元 微信支付非会员

21:04 红茶（热）2份 54.00元 支付宝支付 非会员

21:08 特调混合橙汁1份 三明治1份 共68.00元微信支付 会员

21:13 美式（热）1份（外） 38.00元 信用卡支付 非会员

21:16 美式（热）1份 蜂蜜柚子茶（热）1份 共74.00元 现金支付 非会员

21:23 特调混合橙汁1份 红茶（热）1份 共65.00元 微信支付 会员

21:28 三明治1份（外） 30.00元 现金支付 非会员

陆晓君仔细地研究着这份清单，马上对其中二十一点十三分的那份销售记录大感兴趣。她把销售记录单递给刘警官，刘警官看了一下，也很快使用右手食指指了一下这条销售记录。当两人发现怀疑的是同一条信息时，不禁会心地笑了起来。

刘警官走出房间，把店长又叫了进来。

陆晓君向店长问道：“店长，当晚二十一点十三分的这份销售记录中，您帮忙看一下，客人买的是美式咖啡吗？”

店长把纸单拿过来看了一下。他抬头看看陆晓君和刘警官，沉吟着说：“是的，两位。这位客人当时购买的是一份外带的美式咖啡，是用信用卡支付的。”

“那再麻烦您一下，去查一下客人所使用的信用卡号和签字联好吗？这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谢谢啦，店长。”

店长答应了一声，转身又出去了。

过了不大一会儿，店长再次敲门进来了，这次他拿来的纸单上，打印着当时购买那份美式咖啡的客人所使用的信用卡号，以及一个用圆珠笔写下来的名字——李树涛——这是当时客人所留下来的签名。

陆晓君和刘警官相互对望了一下，奇怪啊，这可不是他们原来设想的结果。按照程路明司机李晓明的说法，当时是程路明自己来咖啡厅购买咖啡的，那他使用的信用卡应该是自己的呀。

陆晓君又把刚才那份销售记录单拿过来仔细地看了一遍。其他的销售记录，似乎与七月十五日晚上所发生的情况完全不符呀。

陆晓君看了看站在旁边的店长：“店长，您现在能查出来七月十五日晚上九点多在前台值班的服务人员是哪位吗？能麻烦您叫他进来交流一下吗？”

店长答应了一声，便又走出了包间。大约两分钟之后，他带着一个身穿白色衬衣、扎着黑色领结的小伙子推门走了进来。陆晓君向那个小伙子介绍了一下自己，然后询问他是否还记得七月十五日晚上，在九点到九点半这个时间段里，来店里消费的客人的情况。

很显然，小伙子的反应让晓君失望了，他对当时的情况一点印象都没有了。也是，咖啡厅里每天来消费的客人那么多，要让店员回忆起接近二十天之前的几个客人，确实也难为他了。

陆晓君轻轻摇了摇头，跟刘警官商量了一下，两人决定先回到公安局，让其他相关部门的同事帮忙调查一下这个李树涛的情况。也许，这里边会有些蹊跷事吧？

刘警官开着车，与陆晓君一起又回到了公安局，重新来到了他们专用的会议室。然后，刘警官离开了会议室，去找吴处长汇报刚才在云咖啡所遇到的情况。不大一会儿，刘警官回来说吴处长已经安排其他部门的同事去帮忙调查和收集李树涛的个人信息了，估计两个小时就能得到调查结果。另外，对陆晓君上午跟他提到的雪佛兰轿车，刘警官也委托同事去联系交管局的相关负责人员了；如果顺利的话，通过对昨天早上尘事咖啡厅附近监控录像的调查，今天下午就会有相关报告递交过来。

现在已经是下午一点半了，趁着这段空当，刘警官邀请陆晓君共进午餐。两人来到公安局大门西侧的一条大街上，找了一家日式餐厅走了进去。餐厅里的环境雅静整洁，在这个时间段前来用餐的客人不多，他们便找了个靠窗的餐桌坐了下来。

两人坐下之后，陆晓君和刘警官分别点了一份日式商务套餐。在这样一个安静的环境里，气氛与此前两人纯粹工作上的交流完全不同。

刘警官虽然长了一副标准的警察面孔，但他干练的脸庞和锐利的眼神，仍然会给人一种值得信任和依赖的感觉。他很亲切但又有分寸地，向陆晓君询问了她的工作和家庭状况，并很明显地对她这几天的遭遇感到担忧。陆晓君看得出刘警官是一个正派、忠厚的人，也感受到他对自己的善意和关心，便把自己的基本情况跟他介绍了一番，然后还把程路明大学毕业以来的一些经历讲给他听。

听陆晓君讲完之后，刘警官很明显地受到了触动。人嘛，都是感情动物，当我们面对一个不了解的陌生人时，对他所做出的判断经常会有很大的偏差。而彼此之间一旦熟悉起来，甚至有更多的交流之后，我们往往会产生一种“噢，原来他是这样的人”的感觉，尤其是在生活背景相去甚远的人们之间更是如此。

刘警官虽然原来主导了程路明案件的调查，已经接触到很多与程路明有关的资料与证据，但对于他个人来说，程路明不过是一个工作上的调查对象而已。现在通过陆晓君讲述的这些真实故事，程路明这个人在刘警官的脑中才算变成了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另外，刘警官也逐渐明白

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为什么陆晓君虽然已经很多年未与程路明保持密切交往，但是听到他自杀身亡的消息时仍然难以相信这是事实。

两人吃完饭后，又交流了一会儿程路明生前的经历和故事，不知不觉中，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两个小时。

这时，刘警官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他马上接通了电话。电话是专案组的一个同事打来的，陆晓君在旁边听着刘警官跟对方的通话，基本上明白了两人交流的内容——李树涛的基本情况已经调查清楚了，他与程路明并不相识，当晚两人也没有任何的交集；而且，根据前去调查的同事所反馈的信息来看，当晚李树涛买了咖啡之后，马上就开车离开了，载着他的女朋友去参加了一个朋友聚会——这一点，已经得到其女友和参加聚会的另外三位朋友的证实。

好吧，今天中午的努力和期待算是泡汤了。既然李树涛有如此确凿的不在场证明，那么程路明之死应该与他是没有关系的了。

陆晓君不由得感到有些失望，她的脸色黯淡了下来。

刘警官通完电话后，看了看陆晓君的脸色，便已经明白了她的心思。他微笑着鼓励晓君说：“陆法官，我猜你已经了解到我同事在电话里所说的意思，我就不再跟你重复解释了。不过呢，你也不用太过沮丧，我觉得咱们中午做的调查，也并没有完全白费工夫。我记得云咖啡的店长给咱们的那张销售记录单，你当时收起来放到包里了。你把那张单子拿出来，咱们再研究一下其他几份销售记录，咋样？”

陆晓君的眼神一下子亮了起来——对呀，既然这条看起来最像程路明购买咖啡的销售记录，经过调查已经排除了与案情相关的可能性，那么也许其他看起来不大可能的销售记录，反而会有更大的嫌疑呢。

陆晓君把那张销售记录单从包里拿了出來，铺开放在桌面上，两人坐到餐桌的同一侧，对着这几条购买记录，重新仔细地研究了起来。

云咖啡光华路店7月15日21:00~21:30销售记录单

21:01 卡布奇诺（热）1份 38.00元 微信支付非会员

21:04 红茶（热）2份 54.00元 支付宝支付 非会员

21:08 特调混合橙汁1份 三明治1份 共68.00元微信支付 会员

21:13 美式（热）1份（外）38.00元 信用卡支付 非会员

21:16 美式（热）1份 蜂蜜柚子茶（热）1份 共74.00元 现金支付 非会员

21:23 特调混合橙汁1份 红茶（热）1份 共65.00元 微信支付 会员

刘警官对着纸条上的七条记录，一条一条地用右手食指指尖划过。几分钟后，他对陆晓君说：“你看这七条记录中，最后一条应该可以排除，因为程先生是当晚九点二十八分进入自己家单元大门的，他不可能在同一时间还在购买咖啡。再去掉李树涛这条记录之后，剩下的只有五条记录了。这五条记录里边，有四条是用手机进行支付的，不管是微信支付还是支付宝支付，我们都可以让刚才打电话来的同事去帮助调查与核实。除此之外，只有剩下的九点十六分这一条，是需要咱们自己想办法，去展开进一步调查的，对吗？”

陆晓君听了刘警官严密的分析，不由得连连点头，心中甚感佩服。看来眼前的这位警官，并不是一个平庸之辈。程路明去世的案发现场，从犯罪学的严格意义来讲，那是一个真正的“密室杀人案件”。这个案件表面上看起来完备的证据链，也许让刘警官和专案组误判了，但是陆晓君今天通过和刘警官的密切协作，发现他绝对不是个不学无术的笨蛋，而是一位思维缜密、经验丰富的刑侦专家。

换言之，陆晓君从一开始听到程路明去世的消息时，就完全不相信程路明会因自杀而身亡；她之所以有如此本能的直觉，是她对程路明的性格太过了解的缘故。而正是这种来自心理上的坚定判断，才让陆晓君如此坚持地追查下来。客观地说，如果没有事先对程路明个性的深入了解，她是否能够这样高效而准确地找到案件的关键证据，陆晓君自己心里也没有把握。

不过，反过来说，这也正说明了心理分析在刑事案件里的重要应用价值，对吧？

对了，刚才提到的密室杀人案件，其实陆晓君对这个问题是很有研究的。虽然她在现实中并没有太多参与刑事案件一线侦破的经历，但她在原来读研究生时的教材中曾经接触过这个概念，并且由于很喜欢其中的推理趣味，她还曾经找来很多推理大师所写的密室推理小说仔细阅读。

在这些推理小说中，她尤其喜欢“密室之王”约翰·迪克森·卡尔所写的推理小说。卡尔是“密室杀人”类型推理小说的绝顶高手，二十世纪推理文学黄金时期的“三巨头”之一。陆晓君记得卡尔在其推理名著《三口棺材》中，借主人公基甸·菲尔博士之口，发表了一段堪称精辟、深刻的密室手法解密文稿。在这篇解密文稿中，基甸·菲尔博士列出了很多种类型的密室杀人案件，好像其中就有这么一类——“这是谋杀，凶手虽是在房间外面下手的，不过命案看起来却像是在房间里犯下的”。

陆晓君不由得苦笑着摇了摇头，谁会想到小说中描述的不可能犯罪场景，会出现在身边的现实生活中呢，而且受害者还是自己最爱的男人！

陆晓君的心里正在感慨之时，刘警官已经拿起电话联系信息调查部门的同事了。刘警官把刚才与陆晓君讨论的结果简要地跟对方说了一遍，然后让那位同事马上到公安局大门口等他，准备跟他一起去云咖啡，调查七月十五日当晚购买咖啡的几位客人的相关信息。

刘警官挂掉电话后，转身对陆晓君说：“我和同事现在再去一趟云咖啡，把当晚那几位客人的手机支付账户调出来，以尽快去核实他们的身份及与程先生的关系。另外呢，我还想对七月十五日当晚咖啡厅值班的其他服务人员，再进一步做个细致的询问，看看他们有没有可能记得当时这几位客人的一些情况。陆法官，这几天你为了程先生的案件做了这么多的工作，一定没有休息好。现在你看起来已经很累了，我建议你跟我们一起回阳光花园小区，但我和同事两个人去云咖啡就行了。我估计等我们拿到几个客人的手机支付账户之后，即使马上去调查他们的个人情况，最少也需要几个小时的时间。这段时间里，你先回程先生家中休息一下，怎么样？”

陆晓君感激地冲刘警官点了点头，两人收拾了一下自己的物品，便坐电梯下楼了。刘警官把越野车从地库里开出来，在大门口接上等候着的同事，然后向阳光花园小区快速地赶去。那位同事是个戴着眼镜的年轻人，穿着白色的半袖衬衣和黑色的长裤，看起来文质彬彬的，一点都不像是人们心目中警察的样子，倒像是一名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

三人赶到阳光花园小区北门之后，刘警官把车停好，然后向陆晓君轻轻摆了下手，就与那位年轻同事一起匆匆忙忙地奔向云咖啡去了。

陆晓君一个人从小区北门走进来，慢慢地走回了程路明家所在的六号楼三单元门口。她站在单元门口，脑中想象着七月十五日当晚九点二十八分到凌晨之间，从这里进出三单元的二十二个人的样子。他们真的如专案组的案卷材料所写，都是些与程路明无关的人吗？如果事实真是这样，那么害死程路明的那个人，究竟是在何时动手，把安眠药放进他的咖啡里的呢？程路明是在外面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之后回家的，还是说他拿着别人放了安眠药的咖啡先回到家中，然后在家里喝下咖啡的呢？

想到这里，陆晓君不由得心里一动。她感觉刚才自己设想的这两种可能，似乎在推理的路径和细节上，存在着一些细微的区别。

陆晓君回到程路明家中，先用凉水洗了把脸，然后从冰箱里拿出一瓶苏打水，打开喝了几口。情绪稍微放松下来之后，她感到脑中昏昏沉沉的。这几天确实太累了，再加上精神一直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一阵难以抗拒的倦意向她袭来。

陆晓君在客厅的沙发上躺下，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睡梦中，陆晓君一直在忙着赶路，因为她恍惚中似乎看到了程路明的背影。那背影离她很近，她甚至闻到了程路明身上熟悉的味道。她一

直在拼命地追，她不想再失去他了，但她却一直追不上他。双腿像灌了铅一样沉，泪水从她的眼眶中掉落，滑过她的脸颊，她没法擦干，也没法停止哭泣。就这样过了很久很久，她好像已经绝望了，才突然发现程路明是骑着一辆自行车的。那是大学里两人恋爱时程路明经常骑的一辆二八自行车，而自己坐在自行车的后座，她的屁股底下垫着一块程路明用他的枕巾做成的薄垫——那是程路明担心她受凉而特意准备的。陆晓君不由得破涕为笑，紧紧地搂住程路明的腰，一刻也不愿意松开。

两人就这样骑了很久，突然前面路边跑出了一条黑狗，冲他俩拼命狂吠。程路明急忙挥舞起左手去赶那条狗，同时用扶着车把的右手按响了车铃——丁零零，丁零零……

丁零零，丁零零！陆晓君猛地从梦中醒来，抬起头看了一下，原来是自己的手机在响个不停。

陆晓君急忙坐起身来，接通了电话。

是刘警官的电话。他告诉陆晓君，那四个购买咖啡或其他茶饮的客人都已经调查清楚了。他们几个都不认识程路明，而且四人在消费结束之后的行踪也均已查明，都与程路明没有任何交集。刘警官随后跟她谈，那么只有最后剩下的那笔消费有可能存在问题了。

在刘警官准备挂掉电话之前，陆晓君的身体突然激灵了一下。

她急忙对着手机说：“刘警官，先别挂电话，您现在还在公安局吗？您在单位等一下，我马上赶过来。还要麻烦您找出你们从小区物业那里所收集的当晚进出单元门口的视频文件，好吗？非常感谢！”

刘警官答应了陆晓君的请求，然后挂断了电话。

陆晓君看了一眼手机的屏幕，现在已经快到傍晚六点钟了。她急忙站起身来，简单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着，挎着她的皮包，匆匆忙忙地离开程路明的家。

她在路边坐上一辆出租车，很快就赶到了公安局大门口。她把刘警官中午给自己准备的临时工作证递给门口站岗的警卫看了一下，便获得许可进入了公安局大院。

陆晓君坐电梯来到主楼六层，出了电梯后，她快步走向被当作临时办公室的会议室。刘警官已经在会议室等着她，桌子上放着两个装在透明档案盒里的光盘，档案盒的封面上写有档案的序号和标记，看来这就是陆晓君刚才在电话中跟刘警官提到的存档视频了。

刘警官一见到她，马上迫不及待地给她讲述了交管局刚刚发过来的雪佛兰轿车调查结果。据交管局的相关负责人说，他们调用了尘事咖啡厅附近道路上所有的监控摄像头，确认昨天上午八点半到九点之间有一

辆老款黑色雪佛兰轿车曾出现在监控视频中。雪佛兰一直跟在一辆出租车后边，接近九点钟时，那辆出租车在尘事咖啡厅旁边的马路拐角停下来，车上走下来一位女士——刘警官已经通过交管局发过来的视频截图，亲自证实了这位女士就是陆晓君本人；而尾随其后的雪佛兰轿车，则从马路上拐到了尘事咖啡厅所在的胡同里。八十多分钟之后，可以在视频中看到陆晓君从胡同里出来，拐到了上面所提到的马路上，然后雪佛兰轿车很快也就尾随而至，但监控视频中并没有拍到雪佛兰轿车冲撞陆晓君的镜头，可能是摄像头距离冲撞现场较远的缘故。另外，从胡同里出来的雪佛兰轿车前后都没有悬挂车牌，但是之前它在跟踪陆晓君所乘的出租车时是挂着车牌的，这也证实了之前晓君对车牌和螺丝钉的推断。交管局的相关人员已经追查过雪佛兰轿车上的车牌号了，但却发现这是一辆套牌车，因为原来悬挂该车牌号的正牌雪佛兰轿车已经被废弃在其车主家旁边的胡同里——不久前正牌雪佛兰轿车被发现的时候，车主说它的四个轮胎早在一年前就已经被拆掉了，车身被当成仓库装满了废旧电器。

这么说来，这条线索就这样完全断掉了。陆晓君原来想通过查找雪佛兰轿车的司机来帮助案件侦破的计划，也不可能实现了。

陆晓君和刘警官面面相觑，两人不由得感觉到一丝寒意从后背慢慢升起。从雪佛兰撞人事件被精心安排的事实来看，程路明这个案子的复杂性远超大家原来的认知。幕后凶手可绝对不是一个普通的人物，他一定是一个心思缜密、心狠手辣的犯罪高手。

随着这个狡猾、残忍的凶手逐渐浮出水面，刘警官更加确信陆晓君所提出的程路明死于他杀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虽然他们现在还没有找到确凿的证据来证明这个假设，但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程路明遇害时被伪装成那么逼真的自杀现场，这该是需要多么周密的策划和精心的设计才能够包装出来的密室杀人案件啊！

陆晓君此时也顾不上想太多了，她还有一件重要的工作。她迫不及待地把桌上的一个光盘拿出来，放到桌上那台黑色笔记本电脑的光驱里，然后打开了光盘中的视频文件。

刘警官也走过来，坐到陆晓君的身旁，两人一起盯着电脑看了起来。

这张光盘里面的内容，是从七月十五日晚上九点半到半夜零点这段时间里，由位于程路明家三单元门外的红外摄像头所拍下来的监控视频。

陆晓君滑动着鼠标让视频往前快进播放，只有当有人出现在镜头里时才放慢到正常速度仔细观察。只不过用了十多分钟，她就这张光盘看完了。里边出现的二十多个人她都仔细地辨认过，但她既不认识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个，也没有感觉到他们有任何可疑之处。

陆晓君看完之后颇感烦恼，她转头看了刘警官一眼，眼光中尽是失望之色。

刘警官冲着她微笑了一下，脸上没有一丝不耐烦的表情。

陆晓君用左手把遮住眼睛的一缕刘海拨开，眼睛突然一亮，好像想起了什么。她把视频从头开始重新快进播放，看完后又抬起头来：“刘警官，好像这里边没有出现路明经过的镜头呀？”

“嗯，是的。每张光盘好像只能保存两个半小时的视频，程先生的镜头应该是在上一张光盘的末尾出现，我记得他是晚上九点二十八分走进单元门口的。”

看来刘警官真是个细心的人，陆晓君把电脑中的光盘退出来，换上另外一张光盘。她用鼠标拖到最后几分钟的位置，然后不由得屏住了呼吸，等待着程路明出现的镜头。

果然，在监控视频结束之前两分钟左右，程路明出现了。陆晓君的眼睛一下子瞪大了，虽然已经有好几年没见到过程路明，但她还是第一眼就辨别出了他的身影。程路明上身穿着印有竖窄条纹的白色衬衣，下身穿着黑色长裤，双肩稍微有些晃动着走了过来——他的走路姿势和过去几乎没有什么变化，还是陆晓君记忆中熟悉的样子。

陆晓君虽然心中感触万千，但脸上却没有任何的变化。她不想让刘警官感觉到她心里的波澜起伏，而且现在也不是感伤的时候。

程路明进入单元门口的镜头一晃而过。陆晓君又把影像后退了一下，重新看了一遍这个镜头——他的左手在身侧前后摆动，右手拿着一个纸杯走了过来，到了单元门口时，程路明把杯子换到左手，然后用右手拉开大门，侧过身体走了进去。

这个镜头只有短短的几秒钟，整个过程看上去也很正常。从程路明在九点二十八分走进大门到这张光盘结束时的九点半之间，也没有其他人再出现在镜头中。

陆晓君坐直身体，双手交叉地握在一起，双眼出神地盯着电脑屏幕。几分钟后，她重新把影像后退到程路明经过门口的镜头，放慢播放速度，反复地观看这几秒钟的视频。

不知道到底看了几遍之后，她猛地抬起头，急促地对刘警官说：“你快来看！”

刘警官赶忙把身体凑到电脑前面，但看完一遍却依然没有看出个所以然来。他不由得疑惑地看着陆晓君，左边的眉毛轻轻挑起，好像在用眼神询问她到底发现了什么。

陆晓君从桌面上的文件袋中抽出了她上午看过的那些照片。她从中找出了一张照片，递给刘警官。

“刘警官，你看！这张照片是专案组的调查人员在事发第二天，也就是七月十六日那天拍下来的。照片里的咖啡杯上，套着一圈厚纸壳做成的棕色隔热垫，隔热垫上也印着云咖啡的LOGO。但是这段视频中程路明走过去的时候，他手里拿的杯子上，却根本没有这个棕色隔热垫。”

刘警官自己拿过鼠标，重新拖到刚才的镜头仔细地看了一遍。他不由得完全呆住了……

第十五章 出人意料的变化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五日，星期四下午至星期五上午

北京，公安局和阳光花园小区

刘警官之所以对视频中咖啡杯上的隔热垫表现得如此诧异，既是因为他对陆晓君的发现感到吃惊，也是为专案组以前的疏漏而深觉自责。这么细微但又确凿的事实，竟然逃过了那么多位刑侦专家的眼睛。

这个在视频里不存在但却出现在照片里的隔热垫，绝对是推翻程路明死亡案原有自杀结论的关键证据。如果说昨晚陆晓君在程路明邮箱里发现的那封没有来得及上传到日志星的邮件是本案能够重新启动审查的间接证据，那么有了这个隔热垫，就使得原来结案时所依赖的证据链，都必须全部推倒重来了。

刘警官不敢怠慢，马上给吴处长打了一个电话，把刚刚发现的情况跟他详细汇报了一遍。陆晓君虽然听不到电话中吴处长的声音，但是从刘警官说话时的神情和语气里，完全能够感受到吴处长的震惊。

刘警官挂断电话后，走到陆晓君身边坐下。陆晓君敏锐地感觉到，他对自己的态度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他原来客气、亲切的表情之外，更额外增加了一丝尊重的味道。这种尊重，不是平常男人对女人的那种尊重，而是人们对专家完全认可和信赖的那种专业上的尊重。

“陆法官，你所做的这一切，真的远远超出了我和吴处长的预料。刚才在电话中，吴处长对专案组原先在程先生案件上的疏忽和误判，让我向你转达他深深的歉意和感谢——当然，除了代表吴处长之外，我也要为我们整个专案组工作上的失误向你道歉。吴处长今天在一个团体斗殴致死案件的现场，暂时赶不回来。他说预计明天一大早就能够回到市区，等他回来之后，会第一时间把原来专案组的所有成员召集起来，马上全力推进本案的重新侦破。你看这样安排合适吗？”

“刘警官，你也不用太自责了。那就听从吴处长的安排，我现在暂时回路明家中去，明天早上我等你的电话吧。”

随后，刘警官开车把陆晓君送回阳光花园小区。在陆晓君下车之前，刘警官关心地询问她是否愿意共进晚餐。陆晓君谢绝了他的好意，从车上下来，朝刘警官挥了挥手，让他开车离开了。

陆晓君站在小区的北门外看着刘警官驾车离去，一直到汽车离开她

的视线为止。她感觉自己的内心有一种异于寻常的平静——就在今天，她让专案组对程路明案件重新启动了正式调查程序，也找到了确凿的证据来证明程路明自杀的判断是完全错误的。

但是，在她内心的平静背后，却仍然夹杂着一丝隐隐的不安。

这种不安来自何处？陆晓君一时之间也说不上来。

按照今天她和刘警官去云咖啡调查的情况来看，在七月十五日晚九点至九点半这个时间段里，销售记录单里列出的七条购买记录有六条已经被排除掉了，那么也就是说，只有剩下的这一条可能存在问题——

21:16 美式（热）1份 蜂蜜柚子茶（热）1份 共74.00元 现金支付
非会员

也许这条记录，就是让陆晓君感到不安的原因之一吧。

陆晓君走进阳光花园小区北门，在院子里慢慢地走着。她竭尽全力地试图在脑中构建七月十五日晚上九点以后程路明所可能经历的种种情形和画面。

光看这条记录本身，似乎也是很正常的消费。如果这条购买记录真的与程路明之死有关联的话，那么七月十五日当晚前来购买咖啡的人，只存在两种可能性——一种是程路明亲自购买，另一种是害死程路明的凶手所为。

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么可以这样假设——当晚程路明买了一杯咖啡和一杯茶，他拿着这两杯饮料从云咖啡里出来，穿过阳光花园小区北侧的马路，然后由小区北门进入院子，经过小区院内几百米长的小路，最后走进六号楼三单元的单元门。在这短短几分钟的路程中，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在陆晓君看到的档案视频中，程路明走进单元门的时候手中只有一杯饮料，那他购买的另外一杯饮料去哪里了呢？而且，警察第二天在他家里发现的那杯咖啡，杯子外面可是套着隔热垫的，那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这一切，按常理来看，都是说不通的。

那么，似乎就要认真考虑第二种可能了。也许，当晚的咖啡是别人替他买的？

陆晓君心中一动，她抬头看了一下周围，走到了院子的一盏路灯底下，从包里找出了程路明的手机。她打开手机上的微信，找到微信支付凭证，翻了翻最近的几条支付信息。这几条支付信息，都是七月十五日当天所发生的消费，其中最后一条支付记录是当晚八点三十二分付给

松海楼餐厅的，共二百八十六元。

从这几条支付信息看，程路明是习惯于使用手机微信进行日常消费付款的。但是，当晚并没有他使用微信在云咖啡付款的记录，这似乎可以进一步佐证，那两杯饮料的购买者另有其人。

那个人是谁呢？

假如真是这种情况的话，那么绝对可以认定这是一起蓄意谋杀案了，而且这个犯罪嫌疑人心思是非常细腻的。他当时使用现金付账，很有可能是担心日后的调查过程中会有人来云咖啡查询相关的购买者信息。

如果是谋杀，那么凶手的犯罪动机是什么呢？一般的谋杀案，犯罪嫌疑人的动机不外乎这么几种——感情纠纷；个人或公事上造成的仇恨；或者是更为常见的情况，即凶手是为了争夺财产而犯罪。

那么，害死程路明的这个人，他（她）的犯罪动机，属于上述动机里的哪一种呢？

陆晓君在小区广场上静静地站了半天，脑中也理不出个头绪。她转过身来，慢慢地走向六号楼三单元的门口。

陆晓君站在单元门口，回头看了看大门对面的监控摄像头，然后推开单元门走进电梯间。在这整个过程中，她一直把自己想象成七月十五日晚上的程路明，一步步地穿过小区广场，经过单元门口，然后乘坐电梯回到家中。她今天上午已经问过刘警官，电梯里没有视频监控，没法提供更多的细节证据。

按照上面自己的假设，如果凶手真的是蓄意犯案，那么在当晚程路明进入单元门之后，他一定见到过程路明，那才有可能把程路明手上那杯没有套着隔热垫的咖啡调换过来，否则整个案件的案情完全不符合基本的逻辑。

但是这样一来，就与她过去几天所构建的一个基本假设冲突了。她本来以为，程路明是在外面喝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之后才回到自己家中的。但按照刚才自己的分析，当时的情况应该不是这样，而更可能的情形是——凶手在程路明进入单元门之后、回家之前见过他并换走了他手中的咖啡，而后程路明在回家之后，才喝下了掺有安眠药的咖啡。陆晓君之所以认为凶手是在程路明回家之前就换走了咖啡，是因为专案组提供的证据表明，程路明的家门和家中都没有找到任何可疑的指纹。

一念及此，陆晓君不由得在电梯间里停下了脚步，心脏激动得怦怦乱跳。按照这种逻辑继续往下推理，那么凶手当晚要想接近程路明，只有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是凶手住在这栋楼里；另外一种可能，是凶手当时是从单元门口之外的通道进入六号楼三单元的。

按第一种可能，那么叶静雯似乎是最有嫌疑的。但是据叶静雯自己跟陆晓君说过的话，以及程路明邮箱里那封未上传到日志星的邮件来看，当晚叶静雯是没有回到阳光花园小区的。难道除了叶静雯之外，在本单元其他住户之中，还住着程路明熟悉的人吗？

对于这种可能性，陆晓君虽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但她自己感觉可能性不是太大。程路明日志星上的日志里提到过他身边一些熟悉的人——除了叶静雯之外，还包括他的一些同事、朋友，以及陆晓君和程路明的前妻俞婧等人，但从来没有任何信息表明，在这个小区住户中还有他熟悉的人。

那么，第二种可能呢？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凶手当时是从哪里进入这个单元的呢？从这个单元宽敞的电梯间来看，似乎除了从单元大门走进来，那就只有一种情况是具有可行性的了——凶手是从地下车库进来的。当然，他是从地下车库坐电梯上来，还是从消防通道步行爬到十五楼的，那就不得而知了。

陆晓君感觉到自己距离案件的真相似乎已经越来越近。她决定明天见到刘警官时，尽快把这些想法跟他分享。

陆晓君坐电梯上了十五楼，回到了程路明的家。当她进入家门时，特意看了看门口地毯上的那层细沙——嗯，没有任何变化，还是最初她撒上去时的样子。

现在已经是晚上七点多钟，但是她一点也没有饥饿的感觉。

陆晓君去浴室冲了个凉，然后换上了家居服，半躺在客厅的沙发上。她拿出程路明的手机，信手翻看着手机上的各种App和文件，除了微信、WhatsApp、电子邮箱这些社交软件外，其他文件中也没有什么有用的信息了。

算了！陆晓君觉得自己这几天实在是思虑过度，大脑都快要转不动了。她决定今天晚上不再考虑这个问题了，等明天上午见到刘警官时，估计吴处长也已经回来了，只要专案组正式重新启动案件调查，她就不用再一个人殚精竭虑地孤军奋战了。

想到这里，陆晓君刚才一直紧绷的内心松弛了下来。她换了个让自己舒服的姿势，拿过旁边的靠垫垫在自己的肩下，侧躺在沙发上，闭上眼睛让自己小憩一下。

说来也很奇怪，这几天她虽然住在程路明的家里，但是因为一直急于寻找破案的线索，所以并没有太多时间去更多地了解程路明的生活细节。

现在她心情放松下来，顿时感受到内心的渴望——渴望去了解和感受程路明生前的所有信息。陆晓君转了个身，仰面半躺在沙发上，重新把程路明的手机拿过来，打开手机里的相册图片一张张地浏览了起来。

手机里的相册中存有几百张照片，她在周一从刘警官手里收到这部手机之后，曾经粗略地看过一遍。这些照片里，大部分是程路明的工作照和自驾旅游时所拍的照片——有些照片，跟他那台笔记本电脑里的照片是重复的。工作照中的程路明，大多身穿蓝色或灰色的西装，显得文质彬彬、风度翩翩，尽显成熟、儒雅男人的风采；而他自驾旅游过程中所拍的那些照片，大多以黄色的沙漠或雄伟的山岳为背景，照片里穿着粗布衬衫的程路明，完全是另外一种风格，洒脱而不羁。

这与她查看电脑里照片时的感觉是一样的——照片中程路明的模样，跟陆晓君脑海中他的样子有了很大的不同。在陆晓君原有的印象中，程路明还是十几年前在大学里读书的那个略显青涩的毛头小子——那时的他，有很多不可思议的梦想，对外面精彩而未知的世界充满憧憬和渴望。但是当时的陆晓君总觉得他的那些梦想太过虚无缥缈；她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这十几年来程路明都经历过些什么，能够把当年那个青涩的大男孩变成了这么成熟而有魅力的男人。

原来一个有深度和张力的成熟男人，可以完全呈现出彼此对立、截然不同的风格，这使得他的身上充满了矛盾的感觉和对女人致命的诱惑力。也许，这就是陆晓君心里忘不掉他的原因吧——跟他相比，她的前夫徐磊就显得单调多了。

陆晓君一张张地翻看着这些照片，尤其注意那些精彩的自驾留影——可能由于这正是她自己无比渴望却又从未触及的生活吧。

突然，陆晓君在沙发上一骨碌坐了起来。这些照片里的一辆汽车，引起了她的注意。

这是一辆黑色的奔驰AMG G级越野车，方正、刚硬的外形，简洁、明朗的线条，使得这辆车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独特气质。陆晓君虽然对汽车并没有很深入的研究，但是这款经典的越野车型，她大体上是知道的，她知道这是一款性能极强的全地形越野车。

陆晓君之所以突然对这辆车感兴趣，倒不是因为车子本身的性能或价值，而是因为程路明在大部分的自驾照片中，都是驾驶着这辆车或以它为背景拍摄的。而她从程路明办公室里拿回来的那个玻璃相框，镶在里边的大尺寸照片里同样也有这辆越野车的身影。那这辆越野车，应该是程路明自己的吧？

这是很有可能的，对于像程路明这样一个喜欢旅游和汽车的男人来说，这样一辆功能强大的越野车，一定是他的至爱；而以他现在的经济条件，也完全有能力买得起。可如果这是他自己的车，为什么在前几天刘警官跟自己交接过的财产清单中，并没有列出这辆车呢？

在这中间，会有什么蹊跷吗？

想到这里，陆晓君再也没有心情躺在沙发上休息了。她站起身来，从自己的手机通讯录里找到李晓明的号码，给他拨了过去。如果程路明有这样一辆车，李晓明作为他的司机，应该是最清楚的吧。

可是，电话并没有接通，李晓明关机了。

陆晓君下意识地皱了下眉头，又从通讯录中找出邵晶晶的手机号码。嘟……嘟……电话接通了，陆晓君急切地向邵晶晶问候了一声，便开始询问这辆越野车的事情。

果不其然，这辆越野车是程路明的！

邵晶晶知道程路明差不多三年前买了这辆越野车，也知道他经常开着它外出游玩，但对它现在的去向，她就一无所知了。

陆晓君打完电话，回到沙发边上，呆呆地坐在那里，半天没有移动身体。

这辆汽车的去向，一定要尽快查清楚。陆晓君等不及明天见到刘警官时再告诉他这件事了，她马上就给刘警官打了个电话，把这辆汽车的情况告诉了他，并把自己在一楼电梯间里的发现和种种假设，全部细致地讲给他听。

刘警官认真地听着陆晓君对案情的分析，并询问了她一些相关的细节信息。最后，在两人的通话结束之前，刘警官让陆晓君从照片中辨认出那辆越野车的车牌号；他说会让专案组的同事尽快联系交通管理部门，以核查那辆车的车主信息和去向。

一夜无话。

从星期一上午坐火车来到北京到今天晚上为止，已经整整过去了四天。今天夜里，陆晓君从头到尾都睡得很熟，获得了几天以来难得的睡眠和休憩。因为，她觉得自己离路明案件的真相已经近在咫尺了。

第二天早上，陆晓君依旧在六点钟准时醒来，从沙发上坐起身来时，她感觉到自己格外地精力充沛、思维敏捷。她又重新变成了程路明口中那个路豆豆——一颗永远不甘人后、安静而倔强的豆子。

陆晓君在厨房烧了壶开水，把自己这几天用过的茶杯和茶叶找出来，冲了一杯热茶。她把茶杯慢慢地移向嘴边，她的双唇颤抖着，轻啜起来。

这几天，陆晓君一直在忙于寻找各种证据，尽力地推动专案组重新启动对程路明案件的调查。她根本没有时间和心情，用心地去感受和体

会这个家中的一切。

可是现在，在周五的这个清晨，一切都不一样了。程路明家里的物品和摆设，已经逐渐从陌生变得熟悉；自己脑海中程路明的样子，已经从过去的青涩男孩变成了充满魅力的成熟男人；身边这个她过去曾因程路明而恨之入骨的大都市，今天也同样因为程路明而变得如此亲切。

陆晓君的眼神，慢慢地扫过房中大大小小的物件。她似乎在程路明家中每一件物品上，都看到了他生前映在上面的影子。这些影子忽明忽暗、摇曳不定，好像电影中展现主人公脑海里对往事的回忆镜头一样，一帧接着一帧无声的黑白画面慢慢地掠过，让人感觉画面中的一切都是那样虚幻和不真实。突然之间，耳边传来一声巨响，这些物品都在一刹那有了真实的颜色，所有的画面都层层叠叠地快速冲了过来，压得她几乎喘不过气来。

这是陆晓君在三十多年的生命中第一次感受到至亲离世所带来的巨大悲痛。

至亲离去的那一瞬间，有时并不会使人感到过分悲伤。在你听到亲人去世消息的那一刻，你会拒绝相信它的发生，甚至在此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你都可能感觉到恍恍惚惚，浑然不知身在何处。在这段时间里，痛苦、悲伤对于你来说，也许还没有什么真正的意义。

但是，等这段混沌的时间过去，你会慢慢体会到悲痛欲绝的含义。也许在深夜无人时，也许在静悄悄的清晨，那时的你也许没有任何杂念，但突然地——思念成了呼吸之间无法抑制的痛，痛到让人窒息……

真正会让你感到悲痛的，不是亲人已经不在身边的事实，而是打开冰箱时看到的那半瓶饮料，是经过阳台时那随风微曳的三色堇，是坐在亲人床边时床单上那熟悉的卡通图案，是那深夜里洗衣机传来的阵阵喧哗，或者还有陆晓君眼前这样一杯冒着袅袅热气的茶。所有这一切沾着亲人气息和身影的种种，都会唤起你心中深深的思念和不舍的爱恋，痛苦像高耸的山岳和滔天的巨浪向你冲了过来，让你喘不过气，把你整个人碾压得粉碎，似乎你的身心都已无处安放。

是啊，很多时候，人们不会意识到自己对一个人的思念有多深，直到某个瞬间，在特别的场景下，思念如泉涌，撕心裂肺。

真正的爱就是如此，它不会随岁月消逝，而是在时间的沉淀下，变得越加深刻、越加清晰，它会牢牢地刻在你的心里，直到地老天荒。

对程路明的爱和思念，让陆晓君不自觉地变得坚强起来。她默默地抹掉脸上的泪珠，站起身来，换上一套灰色的裙装，拿起门厅柜上的包，缓步走出了程路明的家门——现在，那也是她自己的家门。

陆晓君在小区旁边的早餐店吃过早点，走到小区南侧的白杨林散了

会几步。等到快八点的时候，她叫了一辆出租车，赶到了公安局，然后乘电梯来到了办公大楼六楼的会议室。

到了会议室后，她给刘警官打了一个电话，不一会儿刘警官便走了进来。刘警官的手上拿着一张折叠的A4纸，他把这张纸递给了陆晓君。

陆晓君接过来，打开看了一下。这是一份传真，上面是一张表格，表格中列出了程路明那辆越野车的主要信息：“黑色奔驰AMG G级越野车。车牌号：京Q3565M。发动机号：×××××××××。排量：五点五升。车主：李晓明。上牌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陆晓君倏地抬起头来，惊讶而激动地看向刘警官的脸，刘警官也正以同样的眼神看着她。是呀，这是一个重大的发现——程路明的这辆越野车，竟然在他的司机李晓明的名下！

这个发现，确实让两人感到震惊和振奋。不要忘了，这辆车可不宜，按照它的排量和生产年份来估计，当初购买时的价格肯定超过二百五十万元，即使在三年之后的今天，它仍然价值不菲。

至于程路明为什么要把它放在李晓明的名下，原因现在还不得而知。也许是因为他名下已经有了那辆宝马车，所以没有北京市规定的购车指标吧？

虽然这个发现还不敢说就一定会与程路明之死有什么关系，但它至少是一条重要的线索，或者说它提供了另一种可能的动机。

这个时候，吴处长走进了会议室，身后跟着另外几位专案组的同事。吴处长走到陆晓君的身边，热情地与晓君握手，然后大声地说：“陆法官，实在是对不住您！我再一次代表我们整个专案组向您道歉，并对您所所做的一切工作和提供的证据，表示由衷的感谢！这件事情，对于我们所有的同事来说，都是一个天大的教训。希望您能够原谅专案组过去的疏漏之处，让我们有机会在接下来的案件侦破过程中，来弥补过去所犯的过错。”

陆晓君的脸一下子红了，她不好意思地摆摆手：“吴处长您太客气了，我在刑事案件侦破方面是个外行，这次只不过是误打误撞地找到了些证据。刘警官和咱们其他的同事，这几天已经给了我很多帮助了，非常感谢您和专案组对我的信任。我现在只想能尽快抓到害死路明的凶手，我相信专案组同事们的心情跟我是一样的，都希望能够尽快破案，让案件真相水落石出。”

吴处长听完陆晓君的话，马上接着说道：“对，咱们的想法完全一致。现在咱们一起来分析一下案情，看看从哪里着手进行突破。”

大家都在会议桌旁边坐了下来，刘警官清了清嗓子，把昨天上午到今天早上案情的进展情况给所有人介绍了一遍。

整个案件的侦破方向，到现在已经很明显了，李晓明有重大嫌疑。听完刘警官的介绍，吴处长马上安排专案组的一位赵警官负责去联系和查找李晓明的下落。听完吴处长的安排，陆晓君急忙把周二联系李晓明时与李晓明通话的基本情况说了一下，赵警官听完之后点了点头，便匆匆地走出了会议室。

接下来，留在会议室的几位警官跟陆晓君一起，又详细地讨论了案件的细节和各种可能的进展。大家一致认为，除了尽快找到李晓明本人之外，眼下最重要的工作是要收集他涉案的证据。如果没有相关的证据，即使找到了李晓明，恐怕也很难有太大的突破。

吴处长安排专案组另外两位同事分别去接触程路明的同事和朋友们，尤其是那些经常跟程路明一起自驾旅行的朋友，希望能够找到与李晓明相关的线索和信息。

等专案组的那几位同事都带着自己的任务离开会议室之后，吴处长微笑着询问陆晓君的意见和想法。陆晓君告诉他，希望刘警官今天能够跟她一起，去阳光花园小区进一步收集相关的证据。

吴处长答应了陆晓君的请求，陆晓君与刘警官便与吴处长告辞，匆匆地驾车赶到了阳光花园小区。

刘警官把车停在小区外面的停车位上，两人从小区北门走进了院子，然后陆晓君便直接把刘警官带到了六号楼三单元一楼的电梯间，并把自己昨天晚上的各种假设和想法都再次跟他说了一遍。

刘警官脸上露出了佩服的表情，显然他很赞成陆晓君的想法。两人简单商量了一下，决定先去地下车库查看一下情况。

两人没有乘坐电梯，而是从旁边的消防通道走到了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只有一层，通往车库的通道干净而明亮，显示出这个高档小区出色的物业维护水平。

来到地库后，两人先是四处打量了一下，然后便走到了程路明的二十八号车位旁边，那辆宝马轿车还是静静地停在车位上。这个地下车库，陆晓君只来过一次，刘警官比她更熟悉，因为前段时间刘警官和其他同事多次来地库检查车上的物品，并向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员收集过相关的信息。

阳光花园小区的物业管理处就在地库中，位于小区北侧二号楼正下方。刘警官带着陆晓君来到物业管理处，里面有两个工作人员在值班。看到两人进来，其中一个年龄较大的物业主管马上站起身来，客气地向刘警官问好，原来前几次刘警官来进行调查的时候，就是这位主管负责配合他的调查工作。

刘警官跟这位主管握了握手，然后给陆晓君介绍了一下，两人便跟

主管交流了起来。陆晓君着重问了几个自己关心的问题，经过主管的介绍，她很快便得到了如下答案：

小区的地下车库里，共有两百多个车位，在小区建设之初基本上是按照每户一个车位设计的，现在各家各户购买的车辆多了起来，那多余的车辆只好停在小区周边的地面车位上；

地下车库只有两个摄像头，分别位于入口、出口旁边拐角的柱子上，但是摄像头拍下来的监控视频只能保存两周，现在已经无法查到七月十五日的视频资料——当主管说到这里的时候，陆晓君注意到刘警官的脸上有些发红，因为专案组原来调查时并没有调取地下车库的监控视频资料，这也导致现在已经无法通过视频资料来了解当时地库发生的情况。

地下车库对于车辆的进出管理得很严格，只允许业主在物业管理处注册过的车辆开进地库，而且每一辆车辆的进出，都会被入口处的智能遥感系统所记录。

听到这里，陆晓君和刘警官不约而同地抬起了头，眼神对视了一下。刘警官马上请主管帮忙把七月十五日晚上九点至十二点的车辆进出记录打印出来。

没用几分钟时间，物业管理处的另外一位工作人员就把打印出来的记录单递给了刘警官。

记录单是窄窄长长的一条白色纸条，粗略看上去，在这三个小时的时间段里，共二十多辆汽车从入口进入地库，而从车库出口开出去的车辆就少多了，一共有七辆。刘警官和陆晓君走到屋内的光亮处，细细地浏览了一遍所有的出入记录，两人一下子就发现了他们想要的关键信息——七月十五日当晚，程路明的宝马车是晚上九点二十五分开进地下车库的。

两人谢过物业主管，从物业管理处的办公室走了出来。他们激动地交流着心中的想法，发现彼此的观点不谋而合——根据陆晓君昨天晚上的假设，如果李晓明真是凶手的话，他是有作案时间的。假设李晓明当天晚上九点二十五分把车开进小区地库（这个假设的可能性是很高的，因为根据专案组原有的视频资料显示，程路明当晚是于九点二十八分从六号楼三单元一楼的大门走进去的，这说明当时开车去地库的应该是李晓明），他有两三分钟的时间做准备——有可能是把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放进他手上的咖啡杯里，经由地下车库快速地来到六号楼三单元十五层，然后在程路明进入家门时，把两杯饮料调换过来。

这么分析起来，当晚去云咖啡购买咖啡的人应该是李晓明，也许他是有计划地买了一杯咖啡和一杯茶饮料，然后一开始故意把茶饮料给了程路明。这样，等他在咖啡里放完安眠药后，便可以以有理由追上程路明，谎称刚才拿错了饮料，而把程路明手中的杯子调换过来。

这些假设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去哪里找证据呢？

陆晓君抬头看了看刘警官，他眉头紧锁，脸色严峻，这个案子对于他和专案组来说，确实是个艰难的考验。陆晓君从他手里拿过那张记录单，走到地库中的大灯下，再次对着这些车辆信息研究起来。

陆晓君敏锐地注意到，程路明那辆车牌号为京Q24758的宝马轿车，是在当晚九点二十五分进入地库的，排在这个记录单上的第六位；在这条记录之前的第五辆车，是九点十八分进入地库的，这辆车与宝马进入车库的时间隔得有点远，应该没有什么帮助；而在此之后，陆晓君惊喜地发现记录单上的第七辆车，是在九点二十六分进入地库的，也就是说这辆车牌号为京N09152的汽车，是紧跟在宝马之后进来的。

这辆车的车主，能提供一些有帮助的信息吗？

陆晓君把这条记录指给刘警官看，跟他说了自己的想法，刘警官赞赏地向她伸出了大拇指。两人赶忙转身又回到了物业管理处，让物业主管帮助查找这辆车牌号为京N09152的汽车车主的信息。

物业主管很快就找出了车主的电话，并用物业电话联系上了车主——车主也是阳光花园小区的业主，现在正好在家呢。刘警官从主管手里接过电话，跟对方介绍了自己的身份，请对方帮忙提供协助。

电话里那位业主一开始听说警察找自己时有些紧张，但在刘警官解释过后他很爽朗地答应了，说马上就在地库里来。

几分钟后，一个身材微胖的中年男子匆匆地来到了物业管理处。刘警官把事情的前因后果给他介绍了一遍，然后与陆晓君一起带着他来到了二十八号车位，把程路明的宝马车指给他看。

本来陆晓君和刘警官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念头，想跟这位车主聊一聊，看看他对七月十五日当晚跟在宝马车后面进来之后的情形是否还能记起些什么，有没有可能提供一些线索。

没想到中年男子一看到宝马车，情绪很激动地对两人说：“你们可是找对人了，我记得这辆车。我的车位是三十号，就在二十八号车位里面隔了一个车位。因为大家都是老业主了，彼此对附近停的车都很熟悉。那天可把我气坏了，我跟在这辆宝马后边进来，没想到开车的那家伙把车开进来，也没有停到车位上，直接把车停在车道边，急匆匆地从车里出来，提着个袋子就要走。他把车停在这里，那可是影响我停车啊，我向他按喇叭，他理都没理我就冲进了三单元入口。后来我等了好几分钟，他才从三单元地库门那里跑回来，跟我解释说家里有人生病了，他着急给家人送药，所以临时把车停在车道边。他倒是很快就把车停在二十八号车位上了，我当时一想既然他的家人生病，那也就算了，谁还没有个急事嘛，对吧？”

听了他的话，刘警官和陆晓君不禁喜出望外，刘警官急忙问中年男子：“那您还记得他长什么样子吗？我们需要尽快找到他！”

中年男子似乎也感觉出问题的严重性：“看来这个家伙犯事了是吗？怪不得从那天晚上开始这辆车就一直停在这里，再也没看见开出去过，我还挺纳闷的呢。我想一下，那家伙长得瘦瘦黑黑的，个子挺高，头发有些长。唉……对了，我车上有行车记录仪，当时应该把他拍下来了，我给你们看看是否还保存着这段录像哈。”

天哪，这可是个想象不到的意外之喜啊。几个人赶忙走到三十号车位旁边，车位上停的是一辆银色奔驰。中年男子把他的汽车发动起来，拿出手机打开行车记录仪的App，调出里面保存的历史数据。很快，中年男子叫了起来：“我这个行车记录仪配的是保存期为一个月的云存卡，果然还存有当时的视频资料。你们快看，就是这个家伙！”

陆晓君和刘警官急忙拿过他的手机。果不其然，手机视频中的画面显示，在奔驰车明亮的前灯灯光照射下，一个瘦高男人关上宝马车的车门，提着一个塑料袋，匆匆忙忙地向三单元门口跑去。

第十六章 幕后的神秘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至晚上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和公安局

看到三十号车位业主行车记录仪里的视频，陆晓君和刘警官不由得大喜过望。他们把视频里后边的内容也看了一下，大约几分钟后，画面中出现了那个瘦高男人回到宝马车边并向奔驰车主解释的画面。刘警官反复地看了几遍那个男人的正面影像，最终确认这个男人就是程路明的司机李晓明，因为在前段时间专案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时，刘警官曾经跟李晓明见过几次面。

两人谢过奔驰车主，并请他通过手机邮箱，把这段五分钟左右的视频文件，发到了刘警官的工作邮箱中。然后，两人匆匆忙忙地从地下车库的消防通道走到六号楼三单元一楼大厅。刘警官马上给吴处长拨了个电话，想尽快把刚才的调查结果向他报告。但是，吴处长并没有接电话，而是很快给刘警官发过来一条信息：“我在会上，一会儿给你回电话。”

陆晓君看了一下时间，现在已经是上午十一点十分。她邀请刘警官跟她一起到程路明家喝点茶，稍事休息，顺便等待吴处长的回电。

两人坐电梯来到十五楼，一起走进程路明家，在客厅沙发上坐下。陆晓君烧水泡了一壶龙井茶，然后两人一边聊天，一边等着电话。十多分钟后，吴处长的电话拨了过来。刘警官打开手机的免提功能，把上午的工作进展和惊人发现详细地跟吴处长汇报了一遍，并建议马上派警员去李晓明的老家，把他带回北京。电话里吴处长的声音听上去非常激动，显然两人今天上午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大大超出了他的预期，他说马上安排警力去抓捕李晓明。

通完电话后，刘警官又跟陆晓君简短地聊了几句，便匆匆告别离开，开车回公安局去了。临别时，两人约定随时保持沟通和联络。

陆晓君把刘警官送出门，等他乘电梯下楼后，转身往程路明家门走回去。她走到门口正要迈步进入家门，突然停住了脚步。刚才陆晓君带刘警官进入程路明家的时候，两人急着把最新的发现告诉吴处长，她忘记检查门口地毯上的细沙了。但当她现在留心往地毯上看去时，却发现好像有些不大对劲。

刚才两人进来的时候，各自在地毯上踩出了一个脚印；当陆晓君送别刘警官时，他们又分别在地毯上留下一个脚印。地毯上共有四个脚

印，虽然并不都是完整地踩在地毯上，而且彼此还有些重叠之处，但是如果仔细地辨别一番，再结合刚才两人进出家门时的顺序和位置，还是能够分清楚刘警官和陆晓君各自的脚印的。

这四个脚印是没有问题的。但奇怪之处在于，这四个脚印未能覆盖的空白处，有四条直直的压痕，从门槛处往门廊的方向展开。这四条压痕的一部分，被上述四个脚印所覆盖和断开了，但在陆晓君仔细观察之下，仍可以确定这确实是四条平行的直线形压痕。陆晓君用手指比对着，粗略地测量了一下，每条压痕的宽度都是一样的，在三厘米左右。

这是怎么留下来的压痕呢？陆晓君不由得皱紧了眉头。

难道是有人在她今天早上离家之后，潜入了程路明家中？但是地毯上除了刘警官和她自己的脚印，并没有其他人的脚印。

难道说，是刘警官和她自己刚才进门的时候，留下了这四条直线形的压痕？可是，两人并没有携带任何类似形状的物品呀！

陆晓君小心地跨过地毯，进入门廊，然后回身把门带上。她顺着门廊往客厅的方向仔细地观察，刚才她和刘警官进出家门时，虽然是前后脚分别经过门口，但是在门廊里基本上是处于一左一右的位置。也就是说，两人分别走在门廊靠近两侧墙壁的位置，这通过两人进入家门时踩在地毯的细沙上之后再往里迈出一步时留下的细沙脚印痕迹可以清楚地看出。当然，因为沾在鞋底的细沙量并不大，所以在门廊里的地板上，只留下了这两个可以辨别的脚印，再往里朝着客厅的方向查找，就没有其他可以辨别的脚印痕迹了。

令人惊讶的是，在门廊通道靠近中间线的方向上，距离门口地毯两米左右，还有两道直线形的细沙压痕，长度大约在五十厘米，宽度与门口地毯上的压痕是一样的。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陆晓君的心不由得揪了起来，她急忙走到客厅里仔细查看。客厅的地板上没有其他的压痕了，放在客厅里的各种物品也没有被翻动过的迹象。至于她自己的那个笔记本，自从前天发现好像被人翻动过之后，她每次外出时都把它放在包里随身携带了。

陆晓君琢磨了一会儿，一时也没理出个头绪来。她决定先把种种念头放在一边，去洗衣房把这几天穿过的衣服都洗了一遍。

刚刚洗完衣服，陆晓君就接到了刘警官打来的电话。刘警官告诉她，公安局已经派出两位刑警前往李晓明老家，并且请求当地警方协助抓捕。李晓明老家所在的城市离北京也就是三四百公里的距离，如果抓捕过程顺利的话，估计今天下午就会把他带回北京。

听到这个消息，陆晓君感到很欣慰。她本来想把前天笔记本似乎被人翻动过，以及刚才发现这几条压痕的事情跟刘警官提一下，听听他对

这两件事情的看法。但是话到嘴边，她还是没说出来，毕竟这听起来实在是有点狗血，她自己都还不能完全确认这一切究竟是不是真实的。陆晓君犹豫了片刻，还是把电话挂掉了。

现在已经到了中午时分，陆晓君拿起包，准备出去吃点东西。走出程路明家门后，她走到对面叶静雯家门前轻轻地敲了敲门，没有人应答。她又按了两遍门铃，也没听到任何回音，看来叶静雯没在家，也许是上班去了。陆晓君本来想把这几天程路明案件的巨大突破跟她说一说，也让她高兴一下，既然她不在家，那就另找时间吧。

外面天气很热，陆晓君去阳光树茶餐厅吃了碗面，也没有其他地方可去，便又回到了程路明家中。由于现在案子进展顺利，她这几天的紧张情绪总算是放松了一些。陆晓君来到程路明书房里，准备着手整理他的藏书。程路明的藏书有几千册，除了管理学、心理学等一些专业书籍外，还有一些经典的文学作品。陆晓君在上大学的时候就知道程路明很喜欢读书，这也是当时两人相互欣赏对方的诸多特质之一吧。

陆晓君先是把书架上的书一一取下来，放在书桌和旁边的地板上，然后用干净的湿抹布把红松木板做成的书架仔细地擦拭一遍。她准备等书架晾干之后，按照这些藏书的种类重新分类归纳放置到书架上。这些书可都是程路明生前心爱的宝贝，其中有些书的封面已经明显有些发黄，看起来购买的时间是在很久之前，但程路明几次搬家都没有扔掉，这说明他很珍惜它们。

把这几千册书都搬下来一一清点，以及擦拭书房两侧墙上的书架，这可不是个小工程。陆晓君沉浸其中，不知不觉已经过去了几个小时。恰在此时，她放在书桌上的手机响了起来。

是刘警官的电话。陆晓君把电话接起来，刘警官焦急的声音响起：“陆法官，刚才前往李晓明老家的同事打回来电话了，事情的进展没有想象中那么顺利。李晓明好像事先得知了警方前去抓捕他的消息，在几个小时前匆匆地收拾了自己的日常用品，并去银行把几张卡上的所有存款都取出来了。然后，他就带上这些物品和现金，开着奔驰越野车逃走了。这真是太奇怪了，除了专案组和你之外，再也没有其他人知道警方要去抓捕他的消息呀，他是怎么知道的呢？”

“啊？这太让人惊讶了！我这边没有跟任何人提起这件事情，你尽管放心。刘警官，那现在该怎么办呀？要是找不到他，那就麻烦了。”

“嗯，你也不用太着急。刚才吴处长已经跟李晓明老家周边几个地市的公安局联系过，请他们通知下属的公安和交警部门协助我们的抓捕工作。现在他外逃的时间并不长，应该很快就会见分晓了。我有了进一步的消息之后，就马上告诉你。”

挂掉电话，陆晓君刚放松一点的心情又重新紧张了起来。事情的变化实在太出人意料，她也没有心思再去整理这些书籍了。她走到客厅

里，坐在沙发上，再次苦思冥想起来。

对于抓捕李晓明的事情，专案组应该不会有人走漏风声，可是自己也没有向任何人提起此事，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是上午刘警官在程路明家给吴处长打电话的时候，有人躲在门外偷听吗？

想到这里，陆晓君自己都吓了一跳。她急忙走到家门口，打开防盗门往外面看了一下，门外静悄悄的，电梯间和楼道里没有一丝响声。陆晓君走到对面叶静雯家门外，避开猫眼的位置，把耳朵贴在门边，仔细地聆听室内的动静。门里边没有任何声音，根本不像有人藏在里边的样子。

陆晓君感到，自己内心深处有一粒疑忌的种子在萌芽。

叶静雯会有参与谋杀程路明的嫌疑和可能吗？看上去她这么深爱着程路明，难道这一切都是装出来的假象？她上传到日志星的那篇日志，难道是为了迷惑自己，并让自己的调查误入歧途吗？她手中持有程路明家的钥匙，她会偷偷潜入程路明家中偷看自己的笔记本吗？她会在暗处监视着自己的一举一动，并随时调整对付自己的策略吗？她会找人驾驶着雪佛兰轿车撞向自己，只为了阻止自己进一步的调查吗？她会偷偷地躲在程路明家门外，偷听刘警官和吴处长的通话，然后通知李晓明快速逃走吗？

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那叶静雯这个人实在太可怕了，这需要多么精细和狠辣的心思，才能做出上述种种可怕的事情来！

楼道里一阵凉风吹过，好似有一股阴森的死亡气息，在陆晓君身边弥漫开来。虽然眼下正是烈日炎炎的酷暑时节，但她还是忍不住浑身上下打了个寒战。

好了，如果上面这些事情都是叶静雯所为，那她的动机又是什么？她为什么要做这些事情呢？陆晓君呆呆地站在楼道里，无论如何都理不出个头绪来。过了好半天，她才走回到程路明家中，勉强压制住自己胡思乱想的心绪，焦急地等待着刘警官那边的消息。

到了下午五点钟左右，新的消息传来了。刘警官又一次打来电话，说已经在李晓明老家附近的另外一个县级市把他抓获了。据前方人员传回来的信息，当时李晓明驾驶着奔驰越野车，先是在一条去往南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了接近两百公里，然后从高速公路上出来，沿着一条省道公路向南继续奔逃。在他驾车经过一个收费站时，被当地警方发现并当场擒获。大约半小时前，北京警方派去负责抓捕的几位刑警赶到现场，把李晓明连人带车交接了过来，现在正在赶回北京的路上。据估计，他们将在晚上八点钟左右赶到北京，届时专案组将连夜对李晓明展开审讯。刘警官在电话中还说，吴处长专门邀请陆晓君一起参与对李晓明的审讯。

晚上八点钟，陆晓君准时赶到了公安局，押送李晓明的队伍也刚刚到达。审讯用的讯问室早就已经准备好了。等将犯罪嫌疑人带到讯问室大约半小时后，正式的讯问开始了。在对李晓明展开正式审讯的同时，吴处长已经安排另外两位专案组成员去对刚刚开进公安局车库里的奔驰越野车进行详细检查。

在讯问室里，李晓明坐在被讯问人的座位上，对面审讯桌后边坐着刘警官和专案组的另外一位警官，刘警官旁边还坐着一位书记员。陆晓君则前往指挥中心室，与吴处长和另外一位警官一起，通过指挥中心对面的电视墙观察讯问室的审讯进程。

审讯由刘警官主持，他平静地开始了自己的讯问。

“你好，我是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的刘立鹏。请你介绍一下自己的基本信息。”

“我叫李晓明，男，四十二岁，××省××市人。”

“你给程路明先生开车多长时间了？然后你介绍一下所开的车牌号为京Q3565M的奔驰越野车的情况。”

“我给程总做专职司机已经有五年时间了。他对我很信任，很多事情——不管是公事还是私事——都愿意交给我替他办理。两年前购买车牌号为京Q3565M的奔驰AMG G级越野车时，因为他没有购车指标，所以车主信息登记时使用了我的名字，我当时刚刚摇到北京的购车指标，还不到两个月的时间。”

“程路明先生去世之后，我们让你协助调查多次。但过去几天，我们掌握了确切的证据表明，你具有杀害程路明先生的重大嫌疑。你有什么要跟我们说的吗？”

“冤枉啊！我虽然没有告诉你们这辆车的事情，但我只是因为贪财而一时糊涂。我看到程总去世后没有人找我要这辆车，于是我抱着侥幸心理，就把它开回老家了，可我确实没有害死程总啊。”

“是吗？那你告诉我们，你在七月十五日周五晚上九点左右，把程路明先生送回到阳光花园小区后，是谁帮程路明先生去云咖啡买的咖啡？”

“这个……是程总自己去买的。”

“那他在去买咖啡的同时，你在干什么呢？”

“我把当天开的宝马车停到地库之后，就自行离开回家了。”

“是这样吗？这么说你对程路明先生当晚去买咖啡以及之后发生的事情是一无所知了？”

“是的，我已经回家了，我确实不清楚。”

“那好，你看一下这台电视里的视频影像，你该怎么解释呢？”

此时，一位审讯人员把今天上午阳光花园小区地库三十号车位车主所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在示证电视中打开。李晓明看完，顿时面如死灰，本来故作镇静高高抬起的头，一下子耷拉了下来，好半天没有作声。

这时，去搜查奔驰越野车的两位警官，把从车上找出来的一瓶少了十几粒安眠药的药瓶交到了指挥中心。这个药瓶里的安眠药，与专案组原来在程路明枕边发现的那瓶安眠药完全一致。吴处长派一名同事把这个药瓶送到了讯问室，并告诉刘警官这瓶安眠药的来源。

几分钟后，刘警官继续讯问。

“李晓明，你看一下这瓶安眠药，这是从你开的奔驰越野车里搜出来的，瓶子里面的安眠药，与程路明先生家里的安眠药是完全相同的。而且这瓶安眠药已经用了十几粒，对这瓶药，你有什么解释吗？”

“这个，我……”

“李晓明，你再看一下电视里面的两张照片的比对。第一张照片，是在七月十五日晚上九点二十八分，程路明先生手拿咖啡杯走进六号楼三单元时被单元门口的摄像头拍下来的照片——在这张照片中，程路明先生手中的咖啡杯，外面是没有套隔热垫的。第二张照片，是七月十六日下午警方接到报案后，在程路明先生家里现场检查时拍下来的——这张照片拍的是当时放在桌上的咖啡杯，但这个杯子外面套着隔热垫。这就说明，有人在七月十五日晚上等程路明先生进入六号楼三单元大门后，用另外一杯咖啡把他原来手中拿的那杯替换掉了。结合刚才看过的视频，我们认为替换掉咖啡的人就是你——李晓明。而且经过对阳光花园北门外的云咖啡门店的调查，是你在当晚九点十六分，用现金购买了一杯咖啡和一杯蜂蜜柚子茶。另外，根据我们从阳光花园地库中的物业管理处所调到的车辆进出时间表来看，你是当晚九点二十五分开宝马车进入地库的；然后，九点二十六分有一辆银色奔驰轿车紧跟在你后边进入了地库。而你刚才看到的视频影像，就是当晚你把宝马车停在过道上，跑去调换程路明先生手中的咖啡时被银色奔驰车的行车记录仪拍下来的。

“好了，李晓明，七月十五日当晚，你送程路明先生回到阳光花园小区后所发生的所有事情的一切细节，都已经被我们所掌握。我再把这其中的各个环节，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给你分解之后重新组合一遍：当晚九点十六分，你在云咖啡用现金购买了一杯咖啡和一杯蜂蜜柚子茶，然后你从云咖啡回到小区北门，把蜂蜜柚子茶交给程路明先生；九点二十五分，你驾驶宝马进入地库入口，把车停在地库过道上，然后尽快把事先准备好的十几粒安眠药放入咖啡里，并从地库入口进入六号楼三单

元的消防通道，快速爬到十五楼；九点二十八分，程路明先生进入六号楼三单元一楼大门，坐电梯来到十五楼；当你在十五楼见到程路明先生后，我估计当时的情况是，你谎称拿错了咖啡，于是把两杯饮品调换了过来。这样，你事先计划好的所有犯案环节，都最终完成了。怎么样？不管你是否承认，我们所掌握的这些证据都足够证明你所犯下的罪行了！”

“我，这……啊……”

“李晓明，我给你最后一次主动从实交代的机会，你可要想好了再回答我的问题。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如果你想继续顽固地坚持你原来的说法，那你可要考虑清楚所带来的后果！我再问你一遍，你和程路明先生的去世，到底有没有关系？”

李晓明没有马上回答，他低下头，双眼紧闭，咽喉处因紧张而耸动了一下。过了一会儿，他再次抬起头来，眼神涣散，脸上滚下了一颗颗豆大的汗珠。很明显，在这些确凿的证据面前，他的心理防线完全被攻破了。

“刘警官，我一定老实交代。我承认，当晚确实是我在程总的咖啡里添加了安眠药，当时的情况，也确实和您刚才所说的完全一致。可是，事情虽然是我干的，但是谋害程总的主意可不是我想出来的——我哪有这么聪明，能想出这样完美的计划呀？刘警官，您一定要相信我！真的是有人在背后指使我干的！”

听到李晓明这段话，现场的每一位工作人员——包括陆晓君和在讯问室、指挥中心里的所有专案组成员，都不由得惊讶得张大了嘴巴。陆晓君清楚地记得，当时她从指挥中心的电视墙上看到刘警官一时之间也是满脸惊讶。接下来，刘警官强作镇静，继续用他平静、有力的浑厚嗓音，向李晓明发起新一波的进攻。

“李晓明，你说有人在背后唆使你做了这一切，那你告诉我，他是谁？”

“可我真不知道他是谁啊！从头到尾，他都是通过手机短信给我发出各种指令的。包括今天上午你们派人去我老家抓我的事情，也是他发短信通知我的。您想想，要不是有人通知我，我怎么会知道有人要去抓我呢？”

“哦？那这些短信，你还保存着吗？”

“没有保存，我怕你们会查到这些短信，把它们全部删掉了。但我又怕万一哪天你们发现了我做的事情，我再也拿不出证据来证明我不是主谋，于是我在删掉之前，把它们传到我的电子邮箱里了，就在草稿箱中。你们要是不信，去查一下我的邮箱就知道了。但是今天上午的短信，我没来得及保存到邮箱里就删掉了。”

听到这里，刘警官让李晓明说出他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并安排坐在他旁边的警官记下来，然后去指挥中心的电脑上查证这一切是否属实。

“李晓明，暂且不管是否有人在你背后策划和指使，你现在先把谋害程路明先生的整个过程和所有细节，都老老实实地交代清楚。”

“嗯，刘警官，我一定会如实交代清楚。

“去年，程总检查出来患有很严重的脑瘤疾病。刚拿到检查结果时，程总的精神很消沉，听他说医生可能需要通过手术来确定脑瘤的性质和发展程度。当时我也非常担忧，这种担忧除了因为关心程总的身体健康状况，另外还有个人的因素——我害怕万一程总动手术时有什么意外，那我以后的工作、生活该怎么办呢？

“大约在今年五月份开始，有一个人不断地给我发短信，跟我说如果我按照他的计划做，我就可以把程总的那辆奔驰越野车据为己有。一开始，我根本不相信他，我也不愿意这样去做。我打电话给这个神秘人，但他从来不接电话，短信里也不说自己是谁。但他仍然不断地发短信过来，劝我按照他说的做。这个人似乎跟程总非常熟悉，从他所发的短信内容来看，他对程总的工作和生活细节都了如指掌。

“慢慢地，我也有些动心了，也许那个神秘人说得有一定道理。当这个念头第一次出现在我的脑中时，我自己都吓坏了，我骂自己怎么能有这种邪恶的想法。但是在那之后，我就像中了邪一样，怎么也摆脱不了这个念头。毕竟，程总的病情究竟如何谁也不能确定，万一他手术不成功，那我就彻底失去依靠了。那个神秘人说得对，在这种情况下给自己留条退路也是应该的。于是，后来我也就经常通过短信跟他交流，一起谋划寻找合适的时机来实现这个目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那天，机会终于来了。当天上午，我开车带程总去天坛医院看病。当时是程总一个人去找大夫看病的，我把车停在医院外面的马路边等他。程总从医院出来的时候，脸色看上去稍微有点紧张，他跟我说大夫要他尽快确定手术时间。后来在行车途中，他还大笑着跟我开玩笑说，不会动手术的时候他就醒不过来了吧。

“那天中午，程总去公司附近的餐厅吃饭。他下车后，我收拾了一下后座，发现他刚刚在车上写了一封遗嘱。在遗嘱中，程总说要把房子和宝马汽车留给陆晓君女士，把其他的个人财产留给他的母亲。

“我看到这封遗嘱时，马上意识到，这不正是天赐良机嘛。当时我就想，从这封遗嘱的内容来看，如果程总真的因病去世的话，这辆越野车也许就没有人认领了，岂不就真的变成我的财产了吗——因为在这份遗嘱中，并没有提到奔驰越野车的情况，而那辆车又登记在我的名下。然后我又想，如果程总手术成功了，我这个期待可就落空了。即使他以后做手术不成功，但是如果他在做手术之前想起了这辆车，并把这辆车添

加到遗嘱里面，那我也就白费心思了。不行！我一定要得到这辆车，它本来就在我的名下。我要尽快把它变成现实！

“想到这里，我心里感到既兴奋，又害怕，马上给那个神秘人发了两条短信，把遗嘱和程总准备做手术的事情都告诉了他。他很快就回了几条很长的信息，把我应该怎么做、需要注意哪些细节，都详细地给我做了一个计划。他在短信中还说，如果我按照他的计划去落实，一定不会被发现；将来真要调查起来的话，警察也一定会认为程总是自杀去世的。

“想着神秘人发给我的计划，我整个下午都一直在盘算着如何去落实这件事情。正好前两天我替程总买的一瓶安眠药还放在车里，没来得及给他，现在可要派上用场了。我在脑中反复琢磨着神秘人告诉我的每个细节，最后决定铤而走险，当晚就实施谋杀程总的计划。我知道程总每周五晚上回家前都会去云咖啡买一杯咖啡带回家，因为他习惯在周五晚上写一些文章和工作总结，而咖啡是他写作时必不可少的伴侣。

“当天晚上九点多一点，我开车送程总回家。当我们到达阳光花园小区北门时，我主动提出替他去云咖啡买咖啡，程总当时犹豫了一下便同意了。于是，我去云咖啡买了一杯美式咖啡和一杯蜂蜜柚子茶。当时我特意用现金付的账，因为我担心如果用微信或银行卡付款会留下我的消费记录，万一事后警察查起来，肯定会引起他们的怀疑。

“咖啡厅的服务员把饮品递给我之后，我按照程总平时的习惯，在他的咖啡纸杯外面套了一个隔热垫；而另一个装有蜂蜜柚子茶的纸杯，由于比咖啡纸杯稍微粗了一些，所以隔热垫套不上去。我实在没有想到，杯子上有没有套隔热垫这么一个小小的细节，竟然会引起警察的注意，这真是一个致命的疏忽。

“当我提着两杯饮品回到车边时，程总打开右后门下了车。我趁着车门没关的刹那往车里瞥了一眼，发现那封遗书落在了车的后座上，好像程总当时没记起来他中午写的这封遗书。我把装有蜂蜜柚子茶的那个纸杯递给他，并假装在关上车门时发现了那封遗书，于是我把遗书拿出来递给他，提醒他这是不是他落下的文件。他拿过去打开看了一眼，恍然大悟似的把遗书放进了口袋，然后就从小区北门走进去了。

“我等程总走进小区北门后，马上开着宝马车从北门旁边的地库入口进去。我把车停靠在车库的过道里，急匆匆地拿出准备好的安眠药——我事先已经从车里的安眠药瓶中倒出了十几粒药，并磨成了细细的粉末，因为这样倒进咖啡里之后溶得快，不容易引起程总的注意。我把磨成粉末的安眠药都倒进了咖啡杯里，然后提着装咖啡的袋子就往三单元通道跑去。

“当时跟在我后边进来了一辆车，司机把喇叭按得响个不停，好像是嫌宝马车挡住他的路了。但我当时急于赶上程总，没有顾得上挪车就快

速跑走了。因为我担心如果程总已经回家，我再敲门叫他可能会引起邻居的注意，也可能在门上留下我的指纹——这一点，是神秘人在短信里特别强调要我当心的。

“我从三单元的消防通道快速地爬了上去。当我气喘吁吁地爬到十五楼时，恰好碰到刚刚从电梯里走出来的程总。他看见我爬到十五楼找他，惊讶地问我有什事情。我告诉他说咖啡拿错了，刚才在北门时把我给自己买的柚子茶错给了他，现在我来把茶和咖啡调换过来。程总当时大笑了两声，还跟我开玩笑说——看你跑得满头是汗，就算调换咖啡，也用不着这么着急呀。

“我跟程总换完咖啡，又从消防通道跑回了地下车库。这时候后面那辆车的车主正在生气地大骂，我赶紧给他道歉，骗他说我有家人生病了，我着急去给家里人送药，所以耽误了一会儿。那个人听我这么说，也就没再多说什么。我赶紧把宝马车停在二十八号车位上，然后下了车，锁好车门就急忙离开了。我可不希望给这位车主留下什么深刻印象。

“但是，人算不如天算。我真的完全没有料到，那位车主竟然通过车上的行车记录仪把我当时的举动都录了下来。

“当天晚上，我回到自己的住处之后，忐忑不安，完全无法入睡，一直在猜测事情会如何发展。说实话，当时我心里已经有些后悔，毕竟我对程总还是有些感情的。但是开弓没有回头箭，事到如今，我也只好坚持下去了。当晚神秘人还发信息给我，询问了当时的一些细节，并宽慰我说事情进展得很顺利，我不会被人发现的。

“到了第二天，也就是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我一大早就开车来到了阳光花园小区附近，因为我心里实在发慌得很，想早一点知道程总那边的情况。但是，我又不敢过早地给他打电话，因为前一天程总告诉我他周六约了不同的客户，分别陪他们共用午餐和晚餐。如果我过早地跟他联系，很可能会引起别人的怀疑。

“我强忍内心的焦急和煎熬，一直等到上午十一点左右才给程总打了一个电话，但是手机没有人接。我当时心里又惊又喜，感觉昨晚的计划应该是奏效了。快到十二点时，公司的一位副总陈枫给我打电话，询问程总是不是跟我在一起。因为原定那天是他陪着程总跟客户一起用餐的。我假装也很着急，跟他说联系不上程总。

“就这样，那天中午的商务午餐取消了。到了下午，我和陈枫不停地拨打程总的手机，但是一直都没人接电话。

“到了下午快四点钟的时候，陈枫和公司的其他几位领导都赶到了阳光花园小区，因为他们或多或少地了解程总的病情，大家都担心程总的身体出现不好的状况。我们几个人聚在一起讨论了一会儿，都觉得应该尽快报警，让警方来处理这件事情。

“报警之后没多久，就有两个警察赶到了现场。听了我们描述的情况，他们也感觉到事情大有蹊跷。后来，有一位警察带着我们，来到六号楼三单元十五层程总家的门口。他在门口拨打程总的手机，我们隔着房门仔细一听，发现程总的手机正在他家里响着呢。

“手机的响声让所有人都相信程总一定是在家中出事了。于是，现场的警察便在向他们的领导请示之后，准备动手强行进入程总家中查看。

“程总家里的门锁是反锁的，在公安局派来的技术人员帮助下，用了半个小时左右才打开。我们公司的几个同事被要求不能进入室内，但我们很快就被告知——程总躺在自己卧室的床上，已经去世了。

“大家听了这个消息都感到无比震惊，唯独我心里知道是怎么回事。过了一会儿，公安局又派来了几位警察进入程总家中详细侦查，而我们公司的几个人都被安排各自离开了。

“此后我在北京又待了十天左右，在此期间专案组找了我几次，了解程总生前的病情和生活日常。按照神秘人的指示，我把自己了解的情况有选择性地跟他们说了一部分，并有意夸大了程总的病情。我还跟他们说，程总在七月十五日当天从医院出来后，情绪一直很低落。公司其他的同事虽然也知道程总生病的事情，但是并不了解病情的严重程度，所以我估计当时我的说法，也在专案组判断此案的性质时起到了一些误导作用。

“后来，专案组公布调查结果，果然宣布程总是自杀身亡的，因为所有的证据都表明，在他去世当晚没有任何人进入他家；而且经过化验，他的咖啡杯里有大量残留的安眠药，而其中的成分与他家中常用的安眠药完全一致。

“至此，我一直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我开始向公司提出辞职，也很快就得到了批准。七月二十六日那天，我开着程总那辆越野车，带着行李回到了老家。我想等风头过去之后，去外地把这辆越野车卖掉，然后就这样在老家生活下去。

“但是，我实在想不到的是，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专案组就找到了新的证据，并把我带回了北京。

“我承认，程总的去世确实是我一手造成的，但是策划这件事情并唆使我实施的，则是那位神秘人。我完全认罪，但希望专案组考虑到神秘人的因素，能给我宽大处理。”

听完李晓明的交代，参与审讯的所有专案组人员，与陆晓君一样，都感到极度震惊。虽然事前大家已经对事情发生的脉络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和判断，但从李晓明口中亲耳听到这样安排周密、环环相扣的谋杀计划，还是深受震动。

这时，在指挥心里，吴处长他们已经把李晓明电子邮箱里保存着的短信记录都打印了出来。吴处长按了一下桌上的一个红色按钮，不一会儿刘警官就来到了指挥中心。吴处长把打印好的短信记录分发给现场的所有专案组成员。大家聚在一起讨论了一下，然后刘警官又走回讯问室，继续对李晓明进行审讯。

“李晓明，刚才我们已经找到了你所说的那份短信记录，我也相信你说的话属实。你现在再仔细地想一下，我们要尽快找到这个神秘人，你有什么线索能帮到我们吗？”

“刘警官，具体的线索我确实没有。但是我自始至终有一种感觉，我觉得那个神秘人对程总非常熟悉，应该就是他身边的熟人。”

“七月二十六日回到老家之后，直到今天之前，你中间回到过北京吗？”

“刘警官，我怕外出会引起其他人的注意，就再也没有离开过老家，一直待在自己家里。这一点，我的家人和邻居都可以证实。”

“本周三上午，在天坛医院附近，有人驾驶着一辆黑色雪佛兰轿车试图冲撞陆晓君女士。我们知道开车的司机不是你，但你知道这件事情吗？如果你知道那个司机是谁并主动告诉我们的话，这也算是立功的表现。”

“刘警官，我确实不清楚这件事情，也不知道那个司机是谁。”

刘警官又问了李晓明一些问题，但是再也没有得到更多有价值的线索。于是，这次审讯便暂时告一段落。

审讯完李晓明之后，专案组所有成员都来到六楼会议室。大家针对今天的审讯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李晓明关于神秘人的供词，基本上可以断定可信度较高，但是大家对于如何找出这个神秘的幕后策划者，还是没有什么太好的思路。

刚才在审讯过程中，吴处长已经安排人去查验神秘人手机的户主信息了。现在查验结果已经出来，那部手机的手机号是预存话费的非实名认证手机号，无法查出其购买和使用者的身份。而且，这部手机除了给李晓明发过短信之外，再也没有任何其他通话和短信记录。这也就是说，现在没有办法通过手机的其他联系人来找到这位神秘人。

这么看来，这位神秘人是一个非常聪明而且极度谨慎的人。要想找到他，恐怕短时间内绝非易事。

不知不觉中，时间已经到了晚上十点半。吴处长看时间已经不早了，便安排专案组各位成员第二天分头去探访程路明生前身边的熟人，然后就让大家各自回家休息去了。

刘警官驾车把陆晓君送回阳光花园小区。在回去的路上，刘警官非常兴奋地跟她交流着案情的进展，并问她对于那个神秘人是否有怀疑的对象。陆晓君一路上都在犹豫着，不知道是否应该把叶静雯这个人的存在，以及她跟程路明的关系都告诉刘警官。但直到在阳光花园小区下车的时候，她也没有说出口。

陆晓君到家后，先是观察了一下门口的地毯，发现地毯上的细沙没有任何变化，还是保持着今天上午她看到的凌乱状态。陆晓君把门关好，并且特意从里面把门反锁上。她简单洗漱之后，来到客厅的沙发上坐下。今天发生了太多不可思议的事情，她需要好好地消化一番。

陆晓君把笔记本从包里拿出来，翻出今天在审讯李晓明时所做的记录，仔细地推敲着关于神秘人的那一部分。

这个神秘人会是谁呢？既然这个人这么了解程路明的情况，他一定与程路明有密切的联系。晚上在公安局指挥中心所看到的神秘人发给李晓明的那些短信中，既涉及程路明的病情发展，又多次提起程路明的生活起居和工作细节；而且，他为李晓明设计的谋杀计划简直可以说是天衣无缝，这说明此人是个极其聪明的人。陆晓君把程路明身边自己知晓的人逐一揣摩了一遍，不禁感到有些不寒而栗。

“他”，真的会是叶静雯吗？

叶静雯是个聪明人，但她会这么邪恶、阴险吗？而且，还是那个根本的问题——如果神秘人真的是她，那她害死程路明的动机到底是什么呢？

如果神秘人不是叶静雯，那又会是谁呢？其他人还有谁会跟程路明之间存有如此大的矛盾或仇恨，以致竟然会残忍地把他害死呢？至于前天那个雪佛兰司机，陆晓君确定那是个壮实的短发男人，绝对不会是李晓明。如果他是神秘人，可是陆晓君却不认识他，他在程路明的影集和电子相册中都没有出现过，这也就意味着他跟程路明并不熟悉，那他是从哪里了解到程路明的种种工作习惯和生活细节的呢？如果他不是神秘人，那他跟神秘人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

陆晓君在沙发上躺下，任由她的大脑放马驰骋，把这几天所收集到的各种信息像放幻灯片一样在脑海里变幻、交织和碰撞，直到最后她逐渐进入一种似梦似醒的忘我状态。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陆晓君突然翻身从沙发上坐起来，她穿上拖鞋来到储物间，从橱柜中找出一把卷尺。她来到客厅和家门之间的门廊处，用卷尺分别测量了地毯的长和宽、几个脚印之间的距离，以及那几条压痕的长度和彼此间的距离。接下来，她把卷尺打开铺在地面上，放在这些脚印和压痕的旁边作为参照物，然后用手机把地毯、脚印和压痕全都仔细地拍了照片。

做完这些事情之后，陆晓君把测量的数据都写到笔记本上，并做了一些数学计算。算完之后，她把笔记本放下，然后再次来到门廊。她从门廊开始，静悄悄地检查着四周的墙壁和地板，然后紧贴着墙壁，一点点地向着客厅方向移动，并把客厅的每一个地方都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在这其中，陆晓君特别留意客厅里的那些灯具和家用电器及其周边区域。

当陆晓君把客厅检查完之后，她的脸上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

陆晓君给刘警官发了几条长长的信息，然后平静地躺在沙发上，沉沉地睡去了。

第十七章 真正的动机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六，上午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和公安局

早上六点钟，陆晓君醒过来，第一件事就是查询手机。刘警官半小时之前已经回复了一条信息，说他一定会听她的安排行事，让她放心。

陆晓君洗漱一番，简单地做了牛奶麦片作为早点。吃完早点，时间已经来到差不多七点钟。她又走到几个卧室和书房仔细查看，嗯，所有的准备都已经完成了。

等到快七点半时，陆晓君走出程路明家门，来到对面叶静雯家门口。她按了两次门铃，然后把耳朵贴在门边仔细聆听——仍然没有任何声音，里面静悄悄的。陆晓君把手里拿着的一块湿毛巾往叶静雯家防盗门上的猫眼擦了两下，这样，在几分钟之内即使门内有人往外窥视，也不会看清外边的景象。

这时候，电梯间传来了“叮”的一声，有人坐电梯上来了。陆晓君向电梯间的方向看了一眼，发现是刘警官和专案组的另外一位陈警官走了过来，今天两位都身穿便服。这位陈警官，就是昨天去李晓明老家实施抓捕任务的刑警之一。从他那高高的个头、健壮的身材一眼就能看出来，这肯定是一位经过千锤百炼的外勤人员。

陆晓君带着两位警官悄悄地走进程路明家，随后立即回身把门带上。在门廊里，三人停住脚步，陆晓君静静地指了指地毯和地板上的脚印以及那几条断开的直直的压痕。刘警官弯下腰，半蹲着仔细地查看了这些脚印和压痕，然后站起身来，冲着陆晓君会意地微笑了一下。

陆晓君带着两位警官，紧贴着客厅的墙壁，走进了北侧的书房。她把书房门关紧，低声地把自己昨天晚上的发现和拟定好的计划从头到尾给两位警官讲了一遍。听完她的讲述，两位警官对视了一眼，然后同时向她重重地点了点头。

陆晓君看到两位警官已经完全理解了她的计划，便分别跟他们用力地握了握手，然后神情镇静地从书桌上拿起一个信封，走出书房来到了客厅。

陆晓君在沙发上坐下，面对着电视机的方向。她拿出手机，拨打了一个号码。然后，她把手机放在耳边，大声地说道：

“喂，您好！是吴处长吧，您现在方便吗？我发现了关于程路明案件的一些新线索，想跟您沟通一下。哦，有时间呀，太好了。是这样的，昨天咱们不是把李晓明从老家带回来了嘛，现有的证据已经足够证明他就是害死路明的凶手了。但是在昨天的审讯过程中，李晓明说他不是本案的主谋，而是有人在背后用短信指使他，给他提供各种信息、制订犯罪计划。那这个人是谁呢？李晓明当时说他不知道对方是谁，但可以肯定这个人是路明身边的熟人。

“昨天晚上我回到路明家之后，在书房的书柜里发现了路明生前留下的一封信，现在这封信正在我的手上。在这封信里面，路明写到了他在前一段时间发现的一些奇怪现象，我觉得这可能是案件侦破的直接证据。吴处长，既然您现在是在其他案件现场，那我先在电话里跟您简单介绍一下这封信的内容。等什么时候您回到单位，我再过来跟您当面详细交流吧。

“路明留下的这封信件，基本意思是这样的——他说他这两年谈了一个女朋友，名字叫叶静雯，两个人的关系，在去年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但是，到了今年上半年，不知道什么原因，路明发现叶静雯对他的态度冷淡了很多，还把去年路明求婚的戒指还给了他。路明对静雯的态度变化感到很不理解，所以就对她格外留心观察。路明在这封信里面提到了几件事情，我觉得足可以作为叶静雯是本案重大嫌疑人的证据。具体的情况呢，您那边这么忙，我在电话里就不详细说明了。

“吴处长，您什么时候回单位啊？哦，您中午能赶回来啊，那到时候我带着这封信过来找您好吗？哦？您是说中午回来后，带专案组到路明家里来检查一下现场？好呀，我认为背后向李晓明走漏消息的人，肯定对路明很熟悉。我本来就有些怀疑叶静雯，再加上路明所留下的这封信，叶静雯的嫌疑就更大了。

“那好吧，吴处长，我中午在家里等您过来。我现在先去一趟路明的公司，把他生前留下来的一些个人物品都取回来。好的，吴处长，您快去忙吧，中午见！”

打完电话，陆晓君把手中的信封放在电视柜前边的茶几上，站起身来拿起包，走到门廊那里。她用右手按住胸口，轻轻地做了个深呼吸，然后走出家门，把防盗门重重地带上门，防盗门在她身后传来“嘭”的一声。

陆晓君乘电梯来到一楼，然后穿过小区的院子来到北门外边，搭了一辆出租车往东驶去。出租车往东行驶了几百米，陆晓君让司机停车，给了他二十元钱，然后在司机惊讶的目光中下了车。她站在路边的一棵大树下，把手机紧紧地握在右手里，抬起头不安地往阳光花园小区方向看去，似乎在期待着什么。

过了不到十分钟的时间，陆晓君手中的手机响了起来。她马上接起

电话，刘警官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陆法官，您的计划成功了，事情已经搞定，您赶快回来吧！”

陆晓君抬腿就往阳光花园小区跑去。

回到程路明家，刘警官和陈警官正站在客厅的沙发旁边，各自伸出一只手握住面前一个轮椅的扶手，而轮椅上坐着一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男子。他留着浓密的络腮胡子，头上的板寸根根直立，在两鬓处夹杂着几根白发；他的双手都戴着薄薄的棉纱手套，在他脚下的地板上，还躺着一把小巧的螺丝刀和一个被拆下来的针孔摄像头。中年男子望着陆晓君的眼神，看上去稍微有些不安，但总体上还是显得非常镇定。

陆晓君强压住心头涌上来的悲愤之情，向中年男子问道：“你是陈巍吧？”

中年男子脸上露出一抹意外的表情：“你怎么知道是我？”

“陈巍，你在背后主谋唆使李晓明害死路明，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吧？我只想问你一个问题：害死路明的计划，是你一个人策划和执行的，还是说叶静雯也参与了作案过程？”

陈巍的脸上第一次露出了慌乱的表情。他大声地吼了起来：“这整件事情都是我一个人所为，与静雯没有丝毫关系，她压根儿就不知情，你们千万不要冤枉她！”

听到这儿，陆晓君再也压抑不住内心的恨意，她抄起茶几上的玻璃水果盘就向陈巍头上砸去。刘警官急忙拦住她，一边用手紧紧地握住她的右手，一边劝她冷静下来。陆晓君挣扎着还要往前扑去，但终究力气不够大，无法挣脱刘警官。

渐渐地，陆晓君不再用力挣扎，她转身俯在刘警官的肩头，放声大哭起来。过去一周，这个坚强而勇敢的女人，强忍自己内心的悲伤和痛苦，冒着被人报复和暗算的风险，为了深爱的男人四处奔走，搜查各种有用或无用的线索，寻找若隐若现的凶手。直到今天，真相终于大白，谋害程路明的两名凶手都已到案，她终于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用喷涌而出的泪水和压抑不住的嘶喊来释放出自己内心深切的悲愤和对程路明英年早逝的不甘。

刘警官没有说话，只是用右手轻轻地拍着陆晓君的后背，任由她发泄情绪。

几分钟后，陆晓君的哭声逐渐平息了下来。刘警官扶着她走到沙发旁边，让她坐在沙发上，然后把茶几上的纸巾递给她。陆晓君低头小声地抽泣着，用纸巾擦着哭得红肿的双眼，再也不愿意抬头去看轮椅上的陈巍一眼。

陈巍眼神迷乱，一言不发地低着头。也许，刚才看到陆晓君痛哭流涕所流露出来的深切悲痛之时，才是他作为主谋害死程路明之后第一次感觉到对逝者及其家人的不忍和歉意吧。

过了一会儿，陆晓君的情绪终于变得稳定起来。两位警官给陈巍戴上手铐，推着轮椅走出程路明家门，乘电梯到一楼，然后穿过小区的院子和北门。陆晓君背着包，默默地跟在他们身后。几个人上了刘警官停在北门外边的越野车，一起往公安局的方向驶去。

此时刚到早上八点钟。在这个周六的清晨，街上行人稀少，汽车也比工作日的早高峰时少了很多，马路上完全不像平时那样拥堵和杂乱。刘警官平稳地开着车，很快就来到公安局大门口。他把汽车停到地下车库，几个人从车上下来，乘电梯来到主楼五层。刘警官和陈警官将陈巍带到了讯问室，把他所坐的轮椅安置在被讯问人的位置上。

在路上，陈警官已经给吴处长打过电话，汇报了刚才事情的进展。现在专案组的同事们都已经聚集在讯问室旁边的指挥中心，为案情的快速进展感到兴奋不已。

吴处长看到陆晓君走进指挥中心，马上走到门口伸出双手，紧紧地握住她的手：“陆法官，我们简直太佩服您了！您帮专案组顺利侦破案件，我们一定要好好地感谢您！”专案组的其他同事也都围上来表示感谢。陆晓君面有戚色，双眼红肿，但仍然客气地回应吴处长和大家的热情。

吴处长长期在公安一线工作，既身经百战，更通达人情，一看陆晓君的神情便马上明白了怎么回事。他请陆晓君在椅子上坐下，让人沏了一杯热茶，安排马上开始对陈巍的审讯。

审讯仍然由刘警官主持，陈警官和一位女书记员参与。陆晓君坐在指挥中心的椅子上，看着对面的电视墙，注视着刘警官他们对陈巍的审讯过程。但是，她现在的思绪没法跟昨天晚上参与审讯李晓明时那样专注。也许是因为抓住陈巍让她松了一口气？或是因为陈巍果真涉案，她内心里对叶静雯的猜忌进一步加深？如果是后者，那她对叶静雯这种疏离的情绪无疑会加重路明之死所带来的痛苦和愤懑。

陆晓君今天已经没有心情去记录审讯过程了。审讯过程进展很快，差不多两个小时就全部结束了。面对刘警官抛出来的所有问题，陈巍完全没有一丝犹豫和狡辩，而是平静且详细地一一作答。下面是专案组在审讯完毕后整理出来准备存档的卷宗内容：

我叫陈巍，男，三十九岁，自由职业者。

对于警方针对程路明被谋杀一案向我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指控，我都愿意坦白回答。

我坦白承认，李晓明采用过量安眠药杀死程路明一案，确实是在我的背后唆使下进行的；但叶静雯对该案内情一无所知，此案的策划和实施与她没有任何关系。

我从小出生在一个生活条件优渥的家庭，基本上所有想要的东西，都能轻易得到。从小学起，我的身边就追随着一伙兄弟，他们叫我“老大”，事事听我安排，现在想起来，这也不过是因为我能够拿出家里的钱跟大家一起花。这种予取予求的童年生活经历，让我在与其他人交往时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

六年前，我遇到了我的前妻叶静雯，她的美丽恬静和单纯善良，很快就迷住了我。我那时候已经三十三岁了，自认为已经见识了生命里的一切大风大浪，对年轻时放纵轻狂的经历已经厌倦，觉得遇到静雯是我一生的转折点，我愿意为了她改变自己，回归正常的人生和家庭生活。所以，在和静雯恋爱了半年后，我就向她求婚了。不久后，我们就举办了盛大的结婚典礼。结婚一年后，我们的女儿也出生了。看着幸福满满的静雯和活泼可爱的女儿，我下定决心，从此以后要好好地陪着她们，快乐地度过生命中的每一天。

这种幸福美好的生活，在我们婚后维持了两年多。但是到了女儿一岁多的时候，我心里不安分的种子却在重新萌芽和生长；本来已经疏远的那帮旧时好友，逐渐又回到了我的身边。我们一起外出，开着车满世界地游荡，到那些人迹罕至、荒凉险峻的地方寻求刺激，到各个城市那些灯红酒绿的娱乐场所放纵自己。

就这样，在那个时候，我觉得平静的家庭生活似乎成了我的累赘。我不愿意再受到单调家庭生活的束缚，所以就向静雯提出了离婚的要求。静雯当时都要疯了，她坚决不同意离婚。但我好像鬼迷心窍一样，不顾她的泪水和挽留，径自离开家门，很长一段时间不再回来。后来静雯被我伤透了心，也许觉得我们的婚姻已经不可挽回了吧，便同意和我离婚，我们在两年前办理了离婚手续。

今年年初，我在去西藏自驾旅游途中遭遇了严重车祸，导致下半身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同行的朋友把我送回北京治疗，这时候我的内心备受打击，几乎失去了活下去的信心。听到我受伤的消息后，善良的静雯带着女儿来看我。面对静雯幽怨的眼神和女儿扑向我怀中的笑脸，我心里感觉羞愧难当。但在这种负罪感背后，我发现了让我活下去的源泉和动力，那就是这母女二人的关心和照顾。我下定决心，一定要得到静雯的谅解，恳请她带着女儿回到我的身边。我相信，血浓于水，毕竟我和静雯有一个共同的女儿，而静雯又是一个这么善良的女人，她应该不会拒绝我。但是当我向静雯表白我的心声时，她却一反常态地坚决拒绝了我，没有丝毫协商的余地。

我当时感觉很奇怪，凭着我对静雯的了解，她不应该会这么绝情，除非她有了一段新的感情。我托朋友帮我调查了解，发现果然如此，静

雯和一个名叫程路明的男人正在热恋之中，而且静雯陷得很深。

当时我一下子蔫了，感觉生活再也没有什么希望了。但是当我看着自己残疾的双腿，想到美丽的静雯和可爱的女儿，我下定决心要夺回静雯，无论要付出什么代价。

我假装放弃争取静雯回心转意回到我身边的念头，不再急于向静雯忏悔和表白，而是向静雯表示，只要她带女儿经常来看我就行。看到我孤独无依的可怜模样，静雯心软了，答应了我。我开心极了，心里一下子有了盼头。我开始极力配合医生的治疗和康复锻炼，用了几个月的时间，我终于可以坐起来了，能够依靠轮椅四下活动。我出院后，回到自己家的一套房子居住，找了一个陪护人员照顾我。我现在所住的小区，离阳光花园小区并不远，也就几公里的路程。

有一次，静雯又来我的住处看我。我趁她外出给我买药和食物的时候，从她的包里找到了她和程路明两家的家门钥匙，并托人去重新各配了一把。然后，我偷偷地委托中介公司，在阳光花园小区帮我租一套房子。我想要离静雯和程路明更近一些，找机会来破坏他们的感情。凑巧的是，程路明家楼下的一四〇二房间正在出租，我马上把它租了下来。平时我就一个人住在刚租的这套房子里。为了行动方便，原来照顾我的陪护人员，我让她变成非全天陪护了，只有我打电话找她的时候，她才去我自己原来的住处照顾我。但是当静雯说要来看我的时候，我就马上回到自己的住处。

就这样，我趁着程路明和静雯上班外出时，分别用自己配好的钥匙，打开楼上一五〇一和一五〇二他们两家的家门，悄悄地进去查看他们的生活起居。我还在程路明、静雯家中的客厅里，分别安装了一个针孔摄像头。我希望监控他们的日常生活，更细致地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

每次进入他们家里时，我都戴着手套，并且小心翼翼地注意着每一个细节，不让他们发现有外人侵入的迹象。经过一个多月的秘密侦查和摄像头监控，我发现了一个让自己绝望的事实，那就是他们两个彼此之间很相爱，静雯对程路明的感情非常深厚，要想疏远他们的关系几乎不大可能。

要怎么办呢？经过长时间的痛苦思索，我心里萌生了一颗罪恶的种子。我决心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杀死程路明，这样静雯在没有了他的羁绊之后，也许会慢慢地对我回心转意的。

但要想杀死程路明，却又不能让警方和静雯发现是我所为，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有一次，我在一四〇二房间里，通过跟针孔摄像头配套的手机App，偷听到程路明在家里跟医生通电话的内容。由此，我了解了他的病情进展和准备动手术的安排。我觉得这是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便开

始更加用心地设计杀害程路明的计划。针对计划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我都反复地斟酌。当另外一次，我通过摄像头听到程路明跟他的司机李晓明的通话，谈及他的一辆奔驰越野车是挂在李晓明名下时，我决定把李晓明拉入我的计划中。我要借李晓明的手，实现我一个人没法完成的杀人计划。

我花了一千五百元钱，从网上买了一个不用实名验证的手机号（附送一部手机）。从五月中旬起，我开始用这部手机不断地给李晓明发送短信，劝他要为自己考虑，找机会谋杀程路明，这样他名下的奔驰越野车，就会属于他自己了。李晓明手机号，是我打电话设法从嘉德公司前台人员那里要来的。一开始的时候，李晓明当然不会同意一个陌生人提出的作案计划。他给我打了很多次电话，我从来都不接。而且，我也从来不跟任何其他人用这部手机进行联系，它只用来跟李晓明互发短信。

这样过了一段时间，李晓明好像有些动心了。这也在我的预料之中，毕竟财富对很多人来说都是具有极大吸引力的。于是，我就给他出了很多主意，把我设想的基本方案告诉了他，但是这个计划，需要恰当的时机来实现。

在七月十五日中午，李晓明给我发了一条短信，大体意思是说当天上午程路明去医院看病时，大夫建议他要马上动手术。另外，上午程路明从医院回来后，在车上写了一封遗书，遗书里面列出的遗产没有把奔驰越野车包含在内。李晓明认为这是一个好机会，如果在当天制订一个周密的详细计划，那他把奔驰车据为己有的愿望就能实现了。

看到李晓明的短信后，我马上根据当天发生的这几件事情，对我原来的计划进行了修正、细化。

通过最近几个月对程路明家中的侦查和监控，我知道他每个周五晚上都会买咖啡带回家饮用，这一点我以前也曾经跟李晓明确认过。由此，我给李晓明设计了具体方案——他晚上送程路明回家时，主动提出替程路明去购买咖啡；买咖啡时要多买一份其他饮料，并用现金付账，以免事后被警察发现；把咖啡买回来后，故意把另一份饮料错给程路明；当程路明进入小区后，马上开车去地库，并从消防通道尽快爬到十五楼，以避免单元门口的摄像头；到了十五楼以后，要在楼道里跟程路明当面把咖啡调换过来，一定不要等程路明回家以后再敲门更换咖啡，以防止在门上留下指纹，或者引起邻居的注意；第二天上午尽量不要过早地主动给程路明打电话，以免事后引起怀疑；等警察发现程路明去世并进行调查的时候，要主动告诉警察程路明准备做手术的事情，并且夸大程路明的病情，引导警方调查走向歧途，但是这种引导一定不要太明显；在警方调查期间，一定要保持冷静并积极配合调查；案件结案后，要尽快向公司辞职，开着奔驰车离开北京躲避风头，尽量切断与程路明家人及同事的联系；等风头过去之后，尽快把奔驰车卖掉，去一个别人找不到他的地方生活；实施谋杀程路明的计划后，马上把我们之间

的短信联系记录全部删除，而且永远不再联系。

当天下午，我又进入程路明和静雯两家，悄悄地把两家客厅里的针孔摄像头拆掉了。我之所以取走程路明家里的摄像头，是考虑到要是当晚计划实施成功，第二天警方接到报警后肯定会对程路明家里进行仔细搜查。如果警察发现了客厅里的摄像头，他们一定会觉得这个案子不像表面看起来那样是一桩简单的自杀案件。如果警方怀疑这是一起谋杀案，那就麻烦了。至于我取走静雯家的摄像头，只是为了防患于未然。据我估计，警察即使发现程路明和静雯的关系，他们应该也不至于会把静雯当成嫌疑人。退一万步来讲，即使警方是这样怀疑的，他们一定也找不出什么证据来，毕竟静雯对这件谋杀案一无所知。不过，谋杀程路明并让警方认为这是一件自杀案件，对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我一定不能在任何一个细节出现纰漏，所以我还是把静雯家的摄像头也一并取走了。

七月十五日晚上六点钟左右，我给静雯打了个电话，问她是否有时间带女儿来看自己，她在电话里告诉我说，当晚她要回她母亲家看女儿，可能会在隔天——也就是周日——来看我。打完电话后，我知道了她当天晚上和第二天不会去我自己的住处找我。于是，当晚我就放心地留在阳光花园小区一四〇二房间，密切关注着事态的进展，并随时准备调整作案计划。

当天晚上九点半以后，我一直隔着房间里的天花板听着楼上程路明家里传过来的声音。我听见程路明穿着他的木板拖鞋，来到客厅里待了几分钟；接下来，他又去书房待了一会儿；在接近十点半时，他来到了卧室，然后直到第二天早上，他家里再也没有传出任何声音。这一夜，我一分钟都没有合眼，一直在听着楼上的动静。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推移，我的心里感觉越来越兴奋，因为我知道程路明平时睡觉都挺晚的，他今天这么早就睡觉了，而且再也没有发出任何响声，这说明很可能是李晓明放在咖啡里的安眠药起作用了，我的计划应该是成功了。

第二天早上六点多钟，我把一四〇二房间收拾了一下就锁门离开了。我自己操作轮椅来到小区北门，打了一辆出租车回到自己的住处。这样，即使警方在调查程路明的邻居时也不会见到我。我一定要把自己完全伪装成一个局外人，与这个案件绝不能有任何牵连。

七月十六日下午，李晓明给我发短信，说计划成功了，程路明已经死了，警察在跟他调查取证时，他也完全是按照我原来的安排回答他们的。我回短信告诉他，马上把我们互发的所有短信都删掉，而且再也不要跟我联系。我以为，从此以后我跟程路明一案再无任何联系，只要等待此事彻底过去，再慢慢争取我的静雯回心转意就万事大吉了。

过了十多天后，我发现此事好像已经过去了，警察也没有找静雯来了解情况。当时我还挺奇怪的，于是大多数时候，我又回到阳光花园小区程路明家楼下的一四〇二房间居住，想就近观察事态的后续发展。我

找了一个静雯不在家的时间来到她家，重新在客厅里安装了一个针孔摄像头。我安装这个摄像头有两个目的，一是通过静雯了解程路明一案的进展；二是了解静雯的心情和生活，以争取更早地重新与她和好。

但没过几天，出乎我意料的一件事发生了。八月一日周一上午，我发现有一个女人搬到了程路明家中，而且她刚搬来时还有警察陪着她进出。刚开始时，我猜想她应该是程路明的亲人，来交接他留下来的这栋房子。但是，当时警察的出现引起了我的警觉，难道程路明的案子还没有结案吗？那几天，我特别注意这个女人的行踪。在一四〇二房间里，我仔细地监听楼上房间里传下来的动静。我听见她收拾客厅和书房的声音，我听见她在浴室放水洗澡的声音，我甚至还隐隐约约听见她打电话的声音。当然了，她在说什么话我是不可能听清的。

我琢磨着，看这样子，这个女人是准备要长期在这里住下去了，她的来意是什么呢？我内心里隐隐地有一丝不祥的预感。

八月二日周二晚上八点多钟，我操作着轮椅，在楼下院子里的花园边上乘凉，不时地抬头看着程路明家中亮着灯光的书房。过了一会儿，他家书房的灯光熄灭了。我猜她可能是要外出，于是便躲在花园的银杏树和花丛中间，等待着她从院子里经过。果然，几分钟之后，那个女人就从六号楼三单元的门口出来，经过离我不远的地方，朝着小区北门走去。这个女人好像非常警觉，她路过花园十多米的距离之后，竟然停住脚步，转身往我所在的方向查看。我躲在花园的阴影里默不作声，加之我坐在轮椅上，她从远处是看不到我的。

等这个女人出了北门之后，我看见她坐出租车离开了，看来短时间是回不来的。我急忙乘电梯来到十五层，用钥匙打开程路明家门，进去查看他家里的情况。我不敢开灯，怕别人从外面看见灯光，便打开我随身携带的手电筒四处查看。查看过程中，我戴着薄手套，很小心地不在任何物品上留下痕迹。其他的物品都没有什么异样，但当我在客厅里翻看她的笔记本时，我大吃一惊。笔记本扉页上写着她的名字，叫陆晓君。这个名字我知道——李晓明原来跟我说过——她就是要继承程路明部分遗产的那个女人。

在笔记本上，详细地记录着警方对程路明案件的证据链，以及陆晓君对这些证据的质疑和推翻这些证据的思路。除此之外，上面还写有最近两天她进行调查的进展，她认为，找到S是问题的关键。当时我感到大为惊讶，看起来她朝着找到程路明之死真相的方向已经迈出了一大步，尤其是她对证据链的质疑和假设是非常正确的。另外，虽然说找到静雯可能对破案并没有直接的帮助（因为静雯没有参与犯罪，且对案件背后真相一无所知），但是我既不希望静雯被拖进来，更不喜欢静雯被人找到后可能会带来的让我暴露的风险。

当时，我想马上在程路明家里重新安装针孔摄像机。但那时我并没有随身携带相关设备，如果我到楼下一四〇二房间取了设备再回来安装

的话，我又担心陆晓君随时可能回来。所以，我只好快速地把笔记本上的内容看完，并且按照原样把它放好，然后我就离开了。我决定另找合适的时间，再回来安装摄像头。

当天晚上，我躺在一四〇二房间的床上彻夜难眠。本来在程路明去世和警方结案后，我认为自己瞒天过海的计划已经彻底地顺利完成，而我梦想中与静雯重修于好的好日子，也正在向自己招手。可是出人意料的是，这个叫陆晓君的女人突然活生生地出现在我面前，竭尽全力寻求程路明之死的真相，而且她已经向着通往真相的道路前进了很远。我我不能坐视不管，任由她破坏我的完美计划和幸福梦想。

于是，到了半夜十二点多，我用那部实名认证手机，联系上了原来我在网上认识的一个男人——此人网名叫作“小丑”，是个刑满释放的社会人员，平时没有正经工作，专门靠替人寻仇、报复为生。我把原来从程路明家里影集中拍下来的陆晓君照片发给他，并跟他谈妥以十万块钱的价格（先预付一半，另一半事成后付款），让他尽快跟踪陆晓君，并找机会把她弄伤致残，阻止她继续调查程路明之死的真相。

第二天（即八月三日，周三）早晨，小丑给我打电话，说他已经驾车从阳光花园小区北门跟踪上了陆晓君所乘坐的出租车。他决定要尽快完成我交给他的任务，以便全额领取我们谈妥的费用。但到了上午十点多钟时，小丑打电话告诉我说，他刚刚驾车冲撞陆晓君的行动失败了，那个女人反应很敏捷，看来不是个容易对付的家伙。小丑在电话里跟我说，他会尽快再找机会下手的。

周三晚上，我通过手机的摄像头监控App，发现陆晓君竟然来到了静雯家。她不知道通过什么途径，已经知道了静雯和程路明的关系。通过偷听两人在静雯家客厅里的谈话，我得知了陆晓君找到静雯的过程，也了解到她原来是程路明的初恋情人。从手机里听到两人的对话后，我感到大为惊讶，这两个女人听上去并不相互怨恨，甚至有些惺惺相惜，而且陆晓君看来已经非常信任静雯，并排除了静雯涉案的嫌疑。

听到静雯口中说出她自己对程路明的深厚感情，我忌恨不已；听到陆晓君所说的她寻找静雯的过程和她对程路明绝非自杀的判断，尤其是她们谈话临近结束时还谈到了我的情况，这让我感到无比担忧。陆晓君这个女人太可怕了，我绝对不能小瞧了她，我要尽快把摄像头安装到程路明家里去，随时掌握她的行踪。

八月四日这天，我一直在暗处观察着陆晓君的动向，我看见她在程路明家中进进出出，一副很忙碌、很警觉的样子。当时我因为不知道她外出多久之后会回来，一直不敢去程路明家里安装摄像头。

一直到八月五日周五早上，我实在按捺不住内心的焦虑了，我担心她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当我看到她在小区北门外乘出租车离开之后，我决定尽快行动起来；同时，我悄悄地观察着静雯家的情况，发现静雯

不在家中。于是，我马上拿着针孔摄像头和配套工具，坐着轮椅潜入程路明家中，在他家客厅电视机旁边的音箱里安上了摄像头——这个位置的视野很好，能够看到客厅的大部分角落，而且离摄像头所需要的电源又比较近。

到了昨天上午十一点多时，我安装的摄像头起作用了。我看见陆晓君和刘警官一起来到程路明家中。我仔细地听着他们谈话的每一个字，后来，通过他们跟吴处长的电话谈话，我知道警方已经掌握了李晓明犯案的证据，并且马上就要派人去李晓明老家抓捕他。我急忙给李晓明发了一条短信，警告他警察马上就要前去抓捕他，让他马上驾车离开老家外出躲避。

昨天中午，小丑又给我打了一个电话。他说经过这两天的跟踪，发现陆晓君频繁地进出公安局，而且跟几位警官来往也很密切，所以他决定不再继续履行原来的约定了。这个该死的家伙，就这样拿着我预付的五万块钱跑掉了，我再打电话时，他已经关机了。看来这家伙是指望不上了，我只能完全靠自己了。

昨天下午我一直在焦急地等待着，希望李晓明能够顺利逃脱。但是到了昨天下午五点多钟，通过程路明家的监控摄像头，我还是从陆晓君打电话时所说的话中得知了李晓明落网的消息。我的心里一下子紧张起来，这意味着警方马上就会知道李晓明并不是杀死程路明的主谋，而是一直有人在背后指导他行事。虽然我自认为计划里的每一步都是自己精心策划并且深思熟虑的，李晓明也并不知道我是谁，但是，只要李晓明交代了作案的情况，警方马上就会怀疑到背后指使的人一定是程路明身边的熟人，因为陌生人不可能设计出这么严密的作案计划。

昨天晚上，我一直在盘算着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是自己马上想办法离开北京躲避风头好呢，还是静待事态发展再做后续安排更好一些。今天早上，我仔细地监视着摄像头中程路明家里的任何风吹草动。到了七点半左右的时候，我听见陆晓君给吴处长打电话，说她手头有一封信，是程路明生前留下来的。这封信里，据说主要内容是程路明对静雯的怀疑，提到了静雯在今年上半年对他的态度变化。

听到这里，我一下子着急起来，我可不想让警察认为静雯是杀害程路明的主谋。我急切地要了解那封信里面的内容，而且我也想尽快把程路明家的摄像头拆下来带走，因为我估计警察马上就会来程路明家里重新进行细致的现场侦查工作。一旦让警察发现了这个摄像头，那他们很容易就会怀疑手中持有程路明家钥匙的人。静雯手里有程路明家的钥匙，如果警方找她问话了解情况，即使以后会撇清静雯的嫌疑，也可能把我跟案件联系起来。

想到这里，我马上行动起来。陆晓君已经去程路明单位了，这是个稍纵即逝的好机会。我马上坐着轮椅乘电梯来到十五楼，打开一五〇二房间的们。当我来到客厅正在拆除摄像头时，没想到两位警官一下子从

书房冲了出来。我马上明白了，这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而我中计了。事已至此，再也没有挽回的余地了。虽然我还不知道自己是什么地方露出了马脚，但我懂得愿赌服输的道理，自己做过的事情既然暴露了，还是要承担后果的。不管最后是什么样的结局，我都认了。

没多久，陆晓君就从外面回来了，这肯定也是你们设计好的。当我问我是不是陈巍时，我感到有些惊讶，这说明她早就怀疑我了。在此之前，我跟她并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和交流，当我看到她因悲痛而号啕大哭的时候，内心突然感觉有些后悔。在此之前，我从没有过这种感觉，也许是让静雯回到我身边的渴望，令我忽视了其他人的感受和痛苦吧。现在想起来，我更对不住静雯——毕竟我在过去和她离婚时，已经狠狠地伤害过她一次；而她这两年来跟程路明在一起，本以为找到了终生的幸福，现在却被我处心积虑地一手破坏掉了。等她知道是我害死了程路明，肯定恨死我了。我只希望她能挺过这个难关，把我们的女儿好好地抚养成人。

我明白，现在说什么都已经晚了。我完全认罪，不管以后会受到什么惩罚，我都毫无怨言。

陆晓君和吴处长等人一起，在指挥中心聆听着刘警官他们对陈巍的审讯。她的脸色煞白，自始至终都一言未发，只是呆呆地看着电视墙上的审讯画面。吴处长有很多次担心地扭头看看她的脸，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来安慰她。这个坚强而聪慧的女人，现在内心肯定是悲痛至极、感慨万千，但她的脸上却没有显露出来。她这个样子，只会让身边看见她的人更加为她担心不已。

等审讯完毕、陈警官把陈巍从审讯室带走之后，刘警官走进了指挥中心。他首先向陆晓君看去，然后走到她身边，伸出右手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胳膊。陆晓君抬起头，冲刘警官挤出了一丝勉强的笑容，她的眼睛里浮起了一层潮湿的雾。

程晓明去世疑案，时至今日总算是尘埃落定。对于在场的专案组成员来说，这是一件值得高兴和庆祝的事情。但当大家脸上露出开心笑容的时候，却又因为陆晓君在案件中起到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与程路明的特殊关系，而不由得感觉到有些怅然若失。

这桩案件，真像是一出千回百转的舞台悲喜剧。被害人程路明的去世，牵动着两个女人的心。而这两个女人，其中一个殚精竭虑，终于把真凶绳之以法，但并不感觉到有丝毫释然；而另一个本已了无生意，却早晚会发现挚爱的男人是因为自己而死，从而更加悲痛欲绝。命运剧本的谱写者，跟她们开了一个莫大的玩笑。

刘警官开着车，把陆晓君送往阳光花园小区。在回去的路上，他小心翼翼地问道：“陆法官，在你的努力和神奇推演之下，这件案件总算是完结了。但是呢，本案的记录还有一处环节不够完善，需要补充，即你

在昨晚回家之后，是怎么判定陈巍有可能是幕后主使的？这是个让人感觉很费解的想法，毕竟一直以来，陈巍并没有出现在咱们的视野里。”

陆晓君坐在副驾驶座位上，把后背稍微挺直了一些。她慢慢地说道：

“刘警官，是这样的。我怀疑可能有人潜入路明家里，最早是从周二那天开始的。周二晚上从外面回到路明家里后，我把放在客厅茶几上的笔记本拿过来，想继续推敲你周一告诉我的五条证据。但翻到记有证据的那几页时，我惊讶地发现夹在其中的书签是背面朝上放置的。而我平时读书或记笔记时有个习惯，就是夹书签时一定是把书签正面朝上放的。所以当时我就有些怀疑，可能是有人趁我离开时，偷偷地潜入路明家中来翻看我的东西。但由于我近来情绪很不稳定，所以当时我并不能完全确定，那个书签之所以背面朝上，究竟是真有人翻看过笔记本的结果，还是由于我急于外出，而放错了方向。

“不过，从那天开始，我每次外出时都在门口的蓝灰色地毯上撒上薄薄的一层细沙。等我从外面回家时，每次也都仔细地观察沙层是否有所变化，是否有脚印踩在上边。周三和周四两天，我倒是没有看到有人进出的迹象。直到昨天上午十一点多，我和你一起回到路明家，然后咱们跟吴处长通了个电话，告诉他在小区地库发现李晓明视频证据的事情，对吧？一开始我进门时忘记查看门口的地毯了。等到送你离开，我才留意到，在咱们两人此前留在地毯上的脚印底下出现了几条笔直的压痕，而且那几条压痕在隔了一段距离之后，还出现在了门廊靠里的位置。

“看到这几条压痕的时候，我一时也没想明白这是怎么造成的，所以也就没有声张。昨天晚上，当你问我是否对路明身边的某些熟人感到怀疑时，我犹豫着是不是要把叶静雯的情况告诉你。犹豫了半天，我还是没说，这一来是因为我拿不准；另外我考虑到，如果她不是凶手，警方的接触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她的精神压力。

“昨晚回到路明家中之后，我一直在推测神秘人的身份。这个人既要是路明身边的熟人，还要跟他有非常深的矛盾或利益冲突。按照我在法院办案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规律，一个人要疯狂到谋杀另一个人的时候，其常见动机不外乎这么几种——图财，宿仇，职场、生意场上的对手，或因情生恨。

“我仔细地把上述因素逐一推敲。李晓明应该属于图财。而宿仇和对手这两种动机，虽然不能断言路明一定就不会存在竞争对手，但是我这几天跟他身边熟人交流时却丝毫没有发现这方面的端倪。至于第四种因素嘛，在一开始我感觉叶静雯具有最大的嫌疑，难道她会因路明把财产留给我而怀恨在心吗？毕竟最近几年中，静雯是路明身边最亲近的人，因此她对路明的工作和生活细节都非常熟悉，而且她手中也有路明家的钥匙。从这几点来看，静雯应该是嫌疑最大的那个人。但是依照我对人之本性的判断和直觉，我感觉静雯确实是个很单纯、善良的姑娘，而且

看得出来她对路明真的是一往情深。所以，我推定她涉案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不过，无论如何，我并没有完全排除掉静雯的嫌疑。

“那么除了静雯之外，还有谁会跟路明有感情方面的矛盾或冲突呢？我把路明生前有过较多接触的女人，都一一地琢磨了一遍，如路明的前妻俞婧、助理邵晶晶等，但最后都感觉她们不太可能跟此案扯上关系。

“昨天晚上夜深的时候，由于脑中东想西想，再加上身体非常疲劳，我躺在沙发上不知不觉地陷入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这样不知过了多久，我的脑海中遥远的地方有个声音告诉我这些想法是不对的，也许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第六感吧，为什么一定是女人呢？男人也可能会跟路明有感情方面的冲突啊，比如要跟路明争夺静雯的陈巍。

“我一下子清醒过来。对啊！根据静雯周三晚上跟我所说，陈巍可是一直希望她去照顾他的呀；而且，作为一个遭受飞来横祸的公子哥来说，在经受身体上的重大伤残之后，其精神状态出现大幅波动是很正常的，甚至心理上发生严重扭曲，也不是不可能。

“我脑中一旦想到陈巍，马上就记起了那天晚上静雯跟我所说的话。她当时说，陈巍最近两三个月已经能够坐起来了，只是下半身没有知觉，所以平时只能坐在轮椅上进行活动。

“轮椅！我一下子把门口地毯和门廊里的两组压痕跟它联系起来了。对呀，原来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这几条压痕，不正可能是轮椅压在地毯上的细沙所留下来的印迹吗？

“我立即从路明家找出卷尺，测量了压痕的长度以及两组压痕之间的距离，然后参考轮椅轮胎的直径、宽度等要素，进行了细致的测算。最后，我基本上可以断定，这些压痕就是轮椅经过时所留下来的痕迹。刘警官，与这些压痕有关的证据，我都已经用手机进行拍照了，可以作为本案存档之用。

“另外，昨天咱们派人去抓捕李晓明时，他已经提前得到神秘人的通知，准备逃跑。这说明这个神秘人肯定事先得到了确切的信息。他会从哪里知道呢？我联想到昨天上午咱们俩在路明家客厅给吴处长打电话的情景。如果陈巍就是神秘人的话，他昨天上午冒着被撞破的风险来到路明家里，是为了什么呢？会不会是为了来安装窃听器或监控摄像头呢？

“想到这一点，我悄悄地沿着墙壁走到客厅里仔细搜索。过去十几年来判案的经验告诉我，一般的窃听和监控设备都需要离电源很近，而且最好伪装到电器中。最后，我在电视机旁边的音箱出声孔中，找到了一个针孔摄像头。

“这一下，我感觉把所有的线索都连到一起了。但我不想轻举妄动，以免打草惊蛇。如果贸然惊动了凶手，让他从此收手，并设法佯装与此案没有关联的话，那我们找到确切的证据可就非常困难了。不行，我要

在神秘人还没有警觉的时候设法把他引出洞来。所以，昨晚我发了几条长长的信息，把今天早上想要实施的计划都告诉你了。非常感谢你和陈警官，你们配合我所做的这一切，简直太完美了。

“今天早上我在客厅假装给吴处长打电话的时候，我故意虚构说找到了路明留下来的一封信，里面提到了路明怀疑叶静雯涉案的证据。我在想，不管叶静雯是否真的涉案，陈巍肯定会为了保护她而急于了解这封信件的内容。而且，他肯定想尽快把摄像头拆走，以防专案组可能来路明家里进行新一轮的现场调查。

“所以，我在那个假装给吴处长的电话中说要去路明单位一趟，以便给陈巍留下前来行动的时间。但我当时并不知道他租住在楼下的一四〇二房间，没想到他竟然这么快就来到了路明家中。刚接到你让我回到路明家的电话时，我还以为陈巍一定是住在叶静雯家里，也就是一五〇一房间。所以今天上午在听到陈巍的供词之前，我还以为自己对静雯的判断出错了——似乎她对于路明被害也是知情甚至参与其中了呢。但现在看起来，静雯应该是不知情的。这桩可恨的案件，应该就是陈巍为了重夺静雯的芳心而暗中策划并唆使李晓明实施的。

“刘警官，上面这些，就是我在昨天晚上和今天早上所做的工作。你看，我回答清楚你刚才所提的问题了吗？”

刘警官早就已经把车停在路边。他一边仔细地听陆晓君说话，一边不时地从侧面看着她的脸。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啊，如此智慧、如此坚强，而且，还如此美丽……

第十八章 最后的表白

二〇一六年八月七日，星期日，晚上

北京开往济南的火车上

陆晓君谢绝了专案组邀请她留下来参加案情总结会的好意，执意要在八月七日周日晚上坐火车回济南去。陆晓君实在是一刻也不想留在北京，因为每当她看到程路明家中的任何物品，都会忍不住泪如雨下。也许等过一段时间，在她从心灵的重创中稍微恢复一些时，她会再回到北京和程路明家里来的。但这段时间需要多久，眼下她实在是说不上来。

当天上午，叶静雯来到程路明家，跟陆晓君见了一面。见到陆晓君时，叶静雯憔悴不堪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看来她已经得知了程路明去世的真相，这应该是刘警官告诉她的。

前一天下午，刘警官联系上了叶静雯，并约她来到小区北门外的云咖啡。刘警官把案件发生前后的经过详细地告知了她，并希望她能提供一些与案件相关的细节和证词，这也是专案组在卷宗存档之前所需要补充完整的最后一部分内容。毕竟，在程路明生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特别是他去世之前的那个晚上，一直都是叶静雯在陪伴着他。警方要构建起完备的证据链，所需要的很多信息和证词都只有她能够提供。此案的主谋陈巍又是叶静雯的前夫，他之所以费尽心思地密谋杀害程路明，缘起也在于让叶静雯重新回到他的身边。

所以，叶静雯见到陆晓君就紧紧地握住她的手，痛哭流涕地说道：“晓君姐，真不敢相信事情竟然是这样子的。我恨透了那个该死的陈巍，他所做的这一切，既害死了路明，也拖累了晓君姐。我既不知道该怎么向您交代，也不知道该怎么样去面对路明的在天之灵！”

陆晓君在周六上午参加完对陈巍的审讯之后，已经明白叶静雯跟他所做的一切都毫无关系，所以她对叶静雯又完全恢复了原来的良好印象和怜悯之情。现在她们这两个女人，也算是同病相怜的姐妹吧。即使陈巍是为了夺回叶静雯而设计害死程路明，那也不是她的错。叶静雯这样一个美丽、善良的好姑娘，就因为认识了陈巍那样一个男人，几乎毁掉了自己一生的幸福，真是可怜可叹，令人惋惜。陆晓君赶忙给了叶静雯一个大大的拥抱，好言抚慰一番。

周日晚上七点多钟，陆晓君乘出租车来到北京南站，买了一张一等座的高铁票，登上了回济南的火车。

当她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听到火车启动的汽笛声传到耳边时，陆晓

君突然感觉到自己的心，一下子沉寂了下来。这个熟悉而又陌生的大都市，就这样无声无息地在背后越行越远。今天离开了北京，她还可以再来。但她此后余生里，却再也不可能见到程路明。

陆晓君的此次北京之旅，算是不枉此行，至少在她的努力下，程路明没有枉死，两名凶手被绳之以法，也是一个莫大的安慰。但是，她感觉到自己失去的更多，因为就在这短短的几天里，她赫然发现自己内心深处是如此深地爱着程路明。这份爱情的浓郁与厚重，远远超过了此前十多年来她的所有认知。

悲痛！遗憾！悔恨！种种噬人的情感，交织出现在她的心里，痛得无以复加！

陆晓君坐在靠窗的座位上，呆呆地看着自己映在车窗上苍白的脸。她空洞的眼神里充满了失落，好像身边的整个世界都在慢慢地将她抛离。

巨大的孤独感，充斥着陆晓君的整个身心。更可怕的是，她完全不知道自己应该如何从孤独的围城中挤出哪怕一条小小的缝隙。

陆晓君靠在座位的椅背上，向前伸出了右手。这只白皙的张开的手停在半空中，好像要去抓住些什么。火车外面的灯光，从车窗透过来，一束一束的光影掠过她的手心，她却什么都没有抓住。

陆晓君不愿意就这样变成一具行尸走肉，她想要证明自己仍然活着。可是，她应该怎么办呢？

突然间，一丝亮光从她脑中闪过。她迫不及待地把包拿过来，从里面拿出了两张纸。

这两张纸上面，是她今天特意打印出来的一篇程路明电脑中的日志。

生活日志4——2015.1 1.13晚，周五

今天是晓君三十三岁的生日。

我从北京开车赶回济南，偷偷地跟着她拍了这些照片。从中午开始，我开车一路跟着晓君，看着她开车离开单位、在公园想心事、去超市购物、接孩子放学回家。这一切，既有她的生活日常，估计也有她在今天生日时特殊的安排。

看见她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怅然若失的样子，我真的特别想走到她的面前，紧紧地拥抱着她，扫去她眼眉间的惆怅和失落。

可是，今天的我，还有这个资格去拥抱着她吗？我已经离开晓君有十

多年的时间，我们两个都先后结婚、离婚，她有了一个可爱的儿子，我又有了自己爱着的静雯；更何况，自己还得了不知结果如何的脑瘤！

我为什么今天来偷偷地看她？也许，是在得知自己病情之后，来做一个告别？也许，是为了纪念过去美好的初恋？也许，是突然发觉当初离开她的那个决定，完全是自己生命里的不可承受之重？

自从得知自己生病的消息之后，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我来到这个世界上，活了三十六年，究竟是为了什么？

是为了毕业后，一个人从济南跑到北京，去取得这所谓的成功和荣耀吗？

是为了寻找更好的感情体验，来证明年轻时的自己并没有错吗？

是为了看着自己从稚嫩到成熟，从一张白纸变成一本厚厚的故事书吗？

也许在年轻时，这些欲望都有一点；但今天看来，好像又全都毫无意义。

就像一首歌里唱的那样：

有谁在人世活着

不像是一场炼狱

我不哭

我已经没有

尊严能放弃

当某天那些梦啊

溺死在人海里

别难过

让它去

这首歌

就当是葬礼

.....

谁能证明你在人世来过？只有在爱自己的人的心里，人们才算能给

世界留下点自己来过的证明，其他的根本没有太多意义。我现在想明白了，所谓活着，不仅是呼吸和心脏跳动，也不是单纯的享乐，而是要在世界上留下自己的一点痕迹。爱和爱的结果，是留下痕迹的主要凭据。

一个男人，如果足够努力和专注，可能会在某个方面，成为杰出的匠人或艺术家，这要看他对某个事物精通多少、热爱多少。

我精通什么，热爱什么？我的思维方式，应该是推崇质量重于数量。全身心投入一件事与一个人身上的能力，是我最大的特质。至于这种热爱和投入能坚持多久，这要看那件事和那个人值得多少以及能否填满我的内心。

晓君就是证明我曾在世界上留下痕迹的人，我在大学校园里的四年，是和她一起度过的。我现在当然也深爱静雯，那是我成熟后的合适之选；而晓君，是我在自己最美好的年龄，遇到的性格不是最合适的完美初恋和不悔青春。

不是最好的时光有你在，而是有你在，我才有了最好的时光。此生中，我最好的青春时光，就是和晓君在一起的那四年。那些美好的瞬间，将永远留在我的心间。就连我几年前要买房时，之所以选择阳光花园小区的房子，也是为了纪念以前陪着晓君到北京参加托福考试时住在阳光树假日旅馆里所留下的终生难忘的记忆。

下一步，我也许要做手术，我真的会死吗？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我一定要把自己的房子，作为遗产留给晓君。

真正的死亡，不是天人两隔，而是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人思念你。

我一直以为，爱的反义词是不爱。直到现在我才明白，爱的反义词是遗忘。晓君，我不会忘了你，因为我一直深爱着你。

看着这些文字，陆晓君的眼神慢慢地聚焦和柔和起来。她映在窗子上的眼睛里，有了一抹亮光——那是女人在感到爱和幸福时所散发出来的光芒。

有了这份爱的陪伴和鼓舞，她已经勇敢到足够从生活的废墟里重新站起来。即使爱她的那个男人已经不在身边，但就像程路明自己所讲，“爱和爱的结果，是留下痕迹的主要凭据”。

心中有爱的她，自然永远不会被孤独和绝望所击倒。

尾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阳光花园小区

过了三四个月，陆晓君又回到了北京。

这次她不是一个人来的，而是带着自己的儿子和程路明的母亲一起搬到北京，住进了程路明留下来的位于阳光花园小区的房子。她决意要在程路明的注视下，在这里长久地陪伴着老人和孩子，一起幸福地生活下去。

至于她的工作，也有了很好的变化。她在侦破程路明一案中的卓越表现和对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实践中的真实演绎，获得了专案组的高度评价，并得到了孙世平副局长的关注和赞赏。于是，孙局长力邀陆晓君来北京工作，进入他所主导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犯罪心理学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并以专家身份参加北京市公安局重案组的实际案件侦破工作。

接到这份邀请后，陆晓君只考虑了短短的两天便下定决心接受了。这样的安排，既便于她在程路明留下来的房子里照顾他的母亲，也能让自己更加近距离地接触程路明生前的生活环境，何乐而不为呢？

当然，在做出这个决定的时候，陆晓君可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以后竟然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以及刑事案件侦查领域，取得了那么多不可思议的成就。

搬到程路明家当天，陆晓君就碰到了住在对门的叶静雯。叶静雯得知她搬到阳光花园小区居住的消息，惊喜得叫了起来，给了她一个热情的拥抱。

更让陆晓君想不到的是，叶静雯紧紧地抱着她的同时，在她的耳边悄悄地说：“晓君姐，我怀孕了，是路明的孩子哦，而且我决定要把孩子生下来，这可是路明的骨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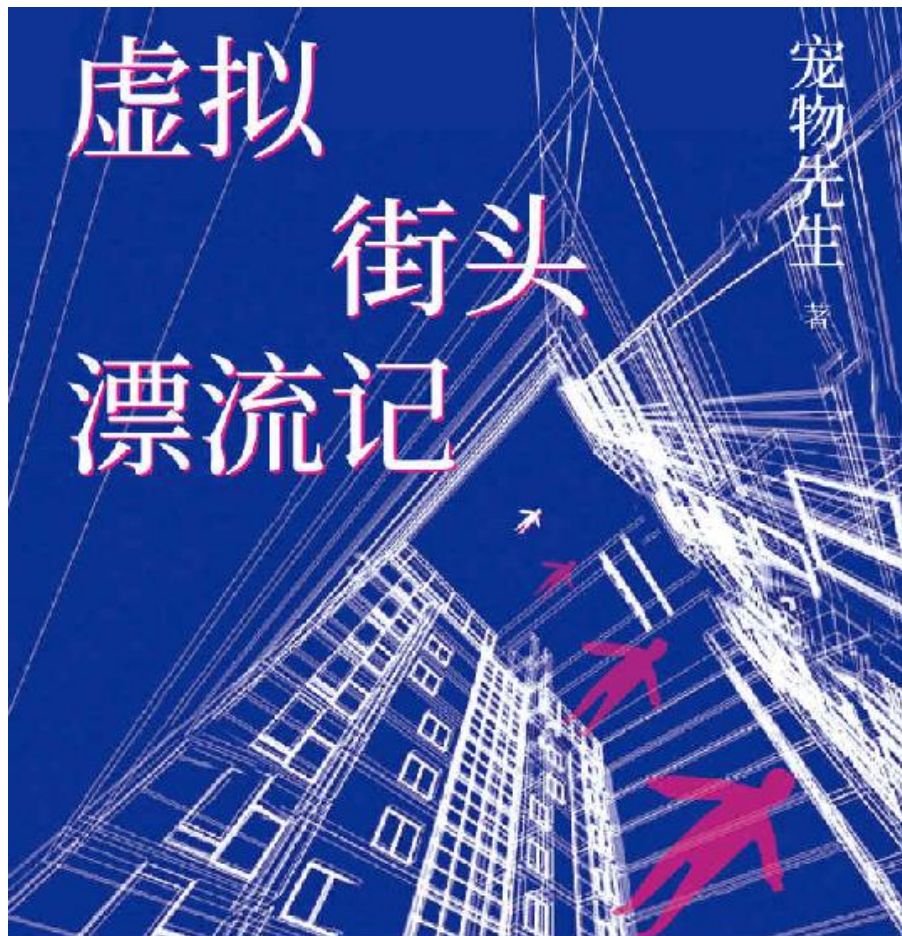
陆晓君快乐地把叶静雯介绍给程路明的母亲，并把叶静雯怀孕的事情也告诉了老人。三个女人彼此拉着对方的手，竟感觉到幸福得有些恍惚起来。

这天晚上，陆晓君在自己日记本上写下一段话：“如路明所言，生命的意义，也许就在于你想给世界留下的那些痕迹吧。如此说来，两个女人的爱情，一个母亲的思念，还有一个尚未出生的孩子，好像对于逝去

的路明来说，已经算是最好的纪念了。路明，如果有一部直达天堂的电梯，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去看你。你在天堂也一定看到了我对你满腔的依恋、静雯挺着大肚子知足的样子和妈妈晚年时光里欣慰的笑容。这也许就是你想要的幸福的模样吧！”

虚拟 街头 漂流记

宠物先生
著



华语推理名家宠物先生
第一届岛田庄司推理小说奖获奖作

虚拟空间里的
犯罪

×

现实世界中的
命案

×

恶意与杀意的
轮转

三重解构 / 硬核诡计 / 意外真相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虚拟街头漂流记

作者：宠物先生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4-01

ISBN：978-7-5133-3767-0

目录

CONTENTS

序章 脐带

第一部 Whodunit

第一章 而立之年·乡愁

第二章 而立之年·漂流（一）

第三章 而立之年·胎动

第四章 女儿·初啼

第二部 Howdunit

第五章 而立之年·涟漪

第六章 而立之年·漂流（二）

第七章 而立之年·悖论

第八章 女儿·乍见

第三部 Whydunit

第九章 而立之年·悸动

第十章 而立之年·漂流（三）

第十一章 而立之年·崩坏

第十二章 女儿·永劫

终章 铭印

科技始终来自于人性。

——某手机广告词

科技如何改造人性？

——爱德华·特纳（Edward Tenner）

序章 脐带

“我是你妈妈。”

眼前的女人敛起笑容，思考片刻，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

那一瞬间，我想到的竟是电影的片段。

在对电影的所有回忆里，我对一部看过的片子《伴你高飞》（*Fly Away Home*）印象特别深刻——被遗弃的雁鸟蛋，捡回、孵化它们的小女孩，艺术家兼发明痴的父亲，讨厌的野生保育官，引领雁群南下过冬、小女孩驾驶的轻型飞机——虽然剧情在记忆里已成碎片，虽然那时看完电影的感想是“我好想在天上飞”，而不是给爸爸一个温暖的鼓励，这部电影却在当下，整个打入我的脑海里。

瞬间闪过的，是雁鸟破壳而出的场景。

在那一幕中，目不转睛的小女孩，眼神充满了惊喜、赞叹与爱怜。

我后来才知道，幼鸟会将破壳而出后，第一眼见到的生物认作是母亲。它去学习其特征的行为，叫作铭印（Imprinting），那部电影的主题就是在说这件事。不过，那是幼鸟自然产生的心理，并不是小女孩对幼鸟发出“我是你妈妈”的信息后成立的。

而且我也不是鸟类。

更重要的一点是，小女孩不仅养育了那些雁鸟，为了让它们学会应有的飞行习性，还特地学习驾驶飞机，完成母鸟应尽的义务。而现在在我眼前的，只是一个非亲非故的女人，我无法期待那样高尚的情操。

女人唐突的话语，瞬间闪过不搭嘎的电影片段，两者瞬间让我有种错乱的荒谬感。

所以我笑了。

“哈哈哈哈哈！”

女人皱起眉头：“干吗笑？很失礼耶！”

“不好意思。”我掩住嘴，“可是你怎么看都像个大姐。”

“看起来像姐妹的母女，世上多得是。”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跟那些像姐姐的妈妈一样，已经三十岁后半，快四十了？”

“我刚好三十岁啦！”

她的眼睛睁得像贡丸一样大，似乎快要生气了，我得收回这不庄重的玩笑。

“啊，所以你是想收养我？”

“是这么打算的。”女人神情渐趋缓和，“可是这好像不太合乎法律和社会观点……你知道，年龄差距太小，和一些有的没的。”

她竖起一根根的手指，告诉我正式的“收养”会有哪些限制，以及这种行为背后的社会期待，兜了一大圈后，才叹口气，给出了最后的结论：“所以正确来说，我是希望你和我一起生活。”

我抬眼望着她，沉默了许久，而她似乎认为这代表“犹豫不决”。

“你不必马上给我回复，虽然这很突然，但绝对不是随便说说。我下定决心，也做了被你拒绝的心理准备，总之请你好好考虑——”

我想我应该打断她，然而脱口而出的，却是天外飞来的一个想法。

“省略了一大段呢！”

“啊？”

“嗯……生产、养育之类的程序。”

“生产，没有也没关系；养育，现在才要开始。”

有种说法是，人在刚接触一个小生命时，并不会产生真正的亲情，至少要经过怀胎十月的痛苦，或是将小孩含辛茹苦养大的过程，否则在这之前，都只是“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爱罢了。生产、养育，二者择一，形成了亲子之间那条线。

我对这说法并没有任何信仰，纯粹只是方才在脑海中闪现。

一定是因为和孵蛋的小女孩联想在一起了。

我指指她的腹部，再划过一条线指向自己的腹部。

“我们之间，有这个吗？”

“脐带？”

“不是。”我对自己的词穷感到困窘，“是妈妈和孩子之间，一定会有东西。”

“你指的是‘羁绊’吗？”

女人按住额头，望着天花板，好像那上面写有问题的解答似的。

“我想有的……不，是确信，但我说不上来为什么。明明就和你非亲非故，认识的时间也不长，却打算以后像母亲一样地对待你，这其中的理由我无法用言语表达。但请相信我，说出‘我是你妈妈’这种话，绝不是一时兴起……”

“可是，这条‘羁绊’说不定只是你单方面的认定。”

“亲子关系原本就是单方面结成的。以人类社会来看，只有父母选择是否生下儿女，儿女却不能选择自己被何人所生。”

“说得也是呢！”

虽然听起来很像是对方擅自决定“我就是要当你妈妈”，但我却觉得很愉快，语尾有些上扬。

正因为态度是如此无赖，让我觉得她很像电影里，那个擅自带回雁鸟蛋孵化的小女孩。或许日后，她真能带领我飞翔，飞出这片天地。

我花了一秒钟闭上眼睛。

睁开双眼后，我低下头行礼，对眼前的女人说：“以后请多指教，妈妈。”

走出店门口时，女人转过头来看我，脸上虽然洋溢着欣喜，神态却显得有些忸怩。

“唉，虽然是我先提的，但是，以后可不可以只在私下相处时叫我妈妈……”

原来是这件事。

“可是，我觉得应该增加叫妈妈的频率，来说服自己‘你是妈妈’的事实。”

“你如果在其他人面前这么叫，他们会用奇怪的眼光看我们哦！”

“你认为他们是以‘未成年怀孕’的角度看你，还是以‘驻颜有术的妈妈’的角度看你？”

“啊，如果是后者，那还挺值得高兴的。”

她轻吹了一声口哨。

尽管有点弄错因果关系，只要她不介意就好。

就这样，在我十八岁的时候，多了一位仅大我十二岁的妈妈。

虽然是误用的词汇，但是当我头抬起时，看到她有些吃惊，又有些喜出望外的表情，真的觉得当下有一条肉红色的绳状物贯穿我们，在空中摆荡着。

仿佛自己是电影里其中一只破壳而出的雁鸟，瞬间开启“铭印”的错觉。

第一部 Whodunit

第一章 而立之年·乡愁

对一个昨晚没睡好的人来说，从昏暗的走廊开门进入采访室，那光线实在太过刺眼。

“哟！”

室内中央有一组面对面放置的沙发，其中一张坐着一位男性。我一进入采访室，他立刻举起手向我打招呼。

“我就知道是你。”他看起来很得意。

“我也觉得应该是你。也好，省略了递名片、自我介绍的程序。”

“你看起来好像不是很高兴。”

“不是你的缘故，因为原本不是我要来的。”

我从冰箱里取出泡好的冰咖啡，给眼前的男人和自己倒至半个玻璃杯的位置。将玻璃杯放在桌上时，我又想起大山那充满歉意的脸庞，虽然他因为系统问题临时抽不开身，虽然是我自愿代他接受采访，但长期作息失调的我，在接到烫手山芋的情况下，会生闷气也是没办法的事。

更何况采访者是小皮，让我压力顿时上升不少。

“《风潮》周刊的陈先生光临敝公司，应该是为了VirtuaStreet的事情而来吧！”

“Luva，你讲话何时变那么官腔了。”他轻啜了一口咖啡说道。

“我以为这是很适当的用词。”

我盯着眼前的大学同学兼前男友。陈扬宇，外号小皮，打从我们刚

认识时，他讲话就是一派轻松的样子，这对记忆里空着一块，得和别人时时小心应对的我，是缓和，却也让我嫉妒。

尤其是自己对人际关系感到莫大压力，男友却天真地说“这有什么难的”，更是令人生气。

不过现在的他对我而言，只是一个当记者的朋友，我不能随便迁怒对方。

“如果你觉得不自在的话，我可以叫你小皮，但可不可以不要叫我Luva？我有中文名字，而且你也说过Luva是Lover的俚语，我们已经不是那种关系了。”

他搔搔后脑勺，一副很困扰的模样：“可是之前叫习惯了……”

“我叫颜露华，你可以叫我露华，但发音请清楚点。”

“好吧！”

他苦笑着，从上衣内袋拿出记事本和录音笔。

“你说对了，我们周刊打算针对市政府‘虚拟实境（Virtual Reality）商圈重建计划’做一系列的报道。第一步当然就是访问那些主事官员，不过其实他们都只是推手，民众也知道计划的首要目的，其实就是为逐渐没落的商圈打造虚拟模型，并将商业行为移到模型里进行，这些我们在过去就有零星的专文了。”

他咳了一下，拿起进入采访室前，柜台人员递给他的资料，指着上面的文案说道：“所以这次的企划，重点放在已近完成、进入测试阶段的西门町模型‘VirtuaStreet’上。从‘虚拟实境’这项科技，到团队的背景与开发过程，以及与政府合作的动机，这些都将成为我们的报道内容。”

小皮开启录音笔，在我面前滔滔不绝地解释着，似乎是想完整录下采访过程，因此自己先做开场。但我在他提到“逐渐没落的商圈”时，就已经开始出神，后面的话再也听不清楚。

逐渐没落……

我虽然面对着他，但其实是在看窗外的景色。

现在是星期六下午两点，虽然是假日的大白天，外面街道的人流量却像是平日一般，每秒最多只会经过一个人。虽不至于荒凉，却感觉没什么人气，在四周加高的大楼投影加持下，更显得死气沉沉。

这就是二〇二〇年的西门町，那个曾经繁华的闹区。

二〇一四年的桃园县龟山大地震后，北部各地开始重建，最接近震

中的万华区，自然成为台北市内灾害最严重之处。

满目疮痍的步行街，以及不得不暂时停业的数家商铺、百货商场、电影院，虽然市内到处可见类似的情形，但是回归的人群就好比闹市区的血小板，人潮一多，结痂的伤口就会慢慢复原。然而自二十世纪末开始，血小板浓度开始由西向东扩散，最后东区的人潮渐渐压过西区，因此在大地震后造成的伤口，相对于东区的快速愈合，西区只能持续流血不止。

最后，当西门町逐渐醒来时，发现自己已不属于“闹市区”的一分子，只是个能勉强维持人潮的商圈罢了。相对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一度沉寂，如今的西门町并不如当时那般幸运，还有步行街、电影院与青少年文化等“搀扶”的助力，最后就连政府也放弃了这位踽踽独行的老者，将其重划为商住混合区。

现在，政府又要以虚拟模型的方式将它重建。

不去打造过往的繁华实景，竟想只靠虚拟的“幻境”重现，说来其实是很讽刺的一件事。

“Will-o'-the-wisp。”我用了一个奇怪的单字。

“鬼火？”

“虚幻的目标——也就是空中楼阁啦，原本我认为那计划是不可能实现的。”

“为什么？”

“因为人们对于‘现实性’是很敏感的吧？无论多么沉浸其中，当意识到自己是身处由电子信号创造的世界，多少会有的‘理性’就会开始运作，终究不可能完全投入。”

我喝了一口咖啡，大量的咖啡因稍微缓和了我的情绪。

“举例来说，电子宠物和心爱的拉不拉多死亡，哪一个更令人伤心？没有人会选前者。”

“也是有那样子的人吧！”

“那是极少数，况且那种人，通常缺乏自己存在虚拟世界的‘意识’，错把虚拟当真实。当他们一回神，发现那些是可以大量复制、高速传送的电子信号后，就会恢复理智了。”

“不过Luva……呃，露华你刚用了‘原本’两个字。”

小皮敲打记事本的手停了下来，抬眼看我。

“对，我三个月前之所以自愿加入团队，其实是想知道那个大山在想什么，等着看好戏。应该没人会支持吧？结果发现这是自己的一厢情愿。啊！”

我意识到摆在桌上的录音笔，连忙用手遮住。

小皮摆出一副“败给你了”的表情。

“刚才那段我不会写出来啦！”

“绝对不可以。”我用睡眠不足的双眼瞪了一下，心想这样能有多少效果。

“放心。嗯，你刚说一厢情愿……”

“我原本待在其他的测试部门，之所以自愿参与VirtuaStreet的测试工作，就是要看他葫芦里卖什么药。结果当我第一次进入VR室，戴上HMD（头戴式显示器，Head Mounted Display），穿上体感衣（Force Feedback Clothing），启动系统后，整个人都傻了。”

小皮猛然拿起记事本，脸上浮现出浓厚的好奇。

“再多说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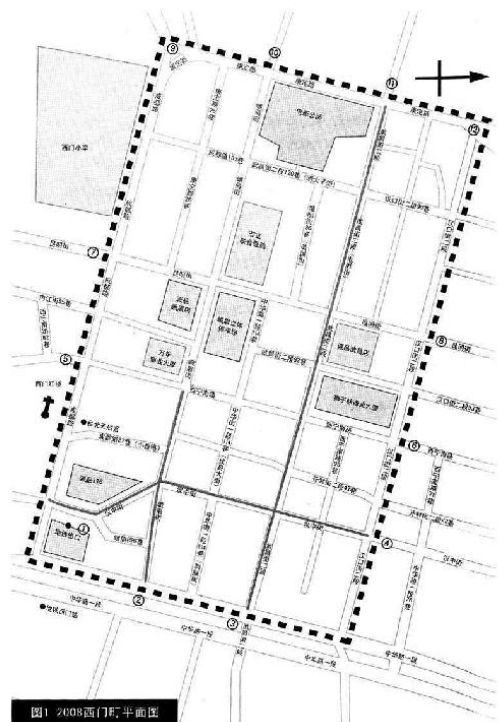
“原本四面都是墙壁的房间，突然在墙上出现几扇门，任选一扇门进入后，就会来到一条四周都是光晕的通道，那情境有点像是科幻电影经常会有穿越时空。从通道的尽头出去，就会来到……”

我拾起放在小皮面前的资料，翻至某一页，展示上面的平面图（参见图1）。

“喏，这是十几年前的西门町闹市区平面图，还有印象吗？这同时也是VirtuaStreet的内部世界，里面的每一栋建筑物、每一条街道，甚至一草一木都是用计算机图形学（Computer Graphics）的技术绘制的，是很逼真的3D图像。”

我的手指向图上标示①的位置。

“我是从一号门进去的。怎么说呢……真的很震撼，当年捷运站出口的画面，在我面前完整重现了。伫立在眼前的西门酷客大型公仔、汉中街斜向路段的入口，以及诚品116，这些街景就这样映入眼帘，好像我真的穿越时空来到二〇〇八年的西门町。唯一的差异是，这个世界里没有拥挤的人潮。”



“哇喔！”

“当然，虽然那些景物感觉是那么真实，但其实这些画面，都只是透过HMD显示的图像。因为显示屏幕就在眼前，会觉得那些东西似乎真的存在，而且影像会随眼睛位置的移动，产生相对应的改变，例如：你的头往右偏，视野里的景物就会往左移，更增加了真实感。”

我一边说明，一边做个转脖子的动作。

“嗯，‘看起来真实’？”小皮盯着资料上的文案，说道。

“不只是这样。”

我站起来，在原地来回踱步几下：“还可以在这个世界里步行，任意浏览街道的风光。”

“可是本人一直待在封闭的VR室里？”

“对，因为地板就像跑步机的输送带一样，你往前走它就往后移动，还会侦测你行进的方向和速度，所以虽然感觉走了很多路，但其实都在原地踏步。除此之外……”

我摸了采访室的墙壁，并用拳头轻敲一下。

“这个世界里的一切东西，都可以去触摸、感受。把手放在墙壁上摩擦，会有沙沙的感觉，被打到的地方也会觉得痛，这些都是透过穿在身上的体感衣达成的，也就是‘触摸起来真实’。还有‘听起来真实’，就是把虚拟世界里产生的声响，透过隐藏在VR室墙壁、地板里的扬声器播放，并侦测使用者耳朵的位置做调整，让上下四方的声音来源符合使用者的感受……”

“等、等一下。”

小皮伸手示意我停下来：“关于虚拟实境的技术层面，我以后会访问你们的研发人员。Lu……露华你是测试人员吧，只要谈谈自己加入团队前后的观感就好。”

这家伙还是一样，以前就喜欢浇我冷水，枉费我特地询问大山那些资料，还事先预习了好几遍。

我按下话被打断的不悦，努力思考他所说的“观感”。

“嗯……那时从VirtuaStreet出来后，开始感到迷惘。”

“迷惘？”

“对呀！因为感受太过真实。我刚才不是说了吗？人只要有身处在虚拟世界的‘意识’，要完全投入是不可能的，但实际体验后我反问自己：‘在这样逼真的环境下，人真的可以意识到吗？’毕竟我自己也产生了回到过去的错觉，一直到离开系统，才惊觉自己方才所处世界的不真实。就像我们公司的名字MirageSys，Mirage不就是海市蜃楼吗？”

我回到座位，再度轻啜一口咖啡。

“不仅如此，人类社会的相处模式也会大幅改变。”

“啊，就是社论写的那些东西吧！”

“以假乱真的世界，明明是处在斗室的人，却可以透过橱窗和老板交谈，沉浸在购物的情境里；明明是没有见面的一对情侣，却可以借由系统的连线，两个人手牵手在虚拟的街头散步。买卖、约会，这些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快要不用通过实际见面就可以达成，大家对此都很感兴趣，我却有点排斥这种变化。”

“我记得还有人开玩笑说，那援助交际也可以借由虚拟实境达成了。”

“我看了就反感！性交易问题是其次，我一想到在做爱的过程中，连两人确认彼此的拥抱都变成了电子信号时，就觉得很恐怖。”

我按住额头，因为在不知不觉间，我已开始头痛，连带语调也逐渐

上扬。

“真抱歉。”我眼角又瞄到桌上的录音笔，察觉自己的失态，“又说了跟采访无关的事，你应该不会想写这种内容吧！”

“没关系。”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在意这点。”

“可能是因为……”小皮凝视着我，眼神带着哀伤，“那十八年的空白，使Luva对于人际关系很敏感，却也很重视的缘故吧？”

这家伙，为什么老喜欢戳我的痛点？

而且又叫我Luva。

我将桌上的冰咖啡一饮而尽，将玻璃杯放回桌上时，不小心发出“砰”的声响。

挂在墙上的可视电话响起。

我立刻接起来，设定成免提模式，液晶屏幕立刻出现一位娃娃脸的男人。

“露华，情况OK吗？”

“还、还好。”其实有点不好。“对了，这位是《风潮》周刊的记者，陈先生。”我将手伸向一旁。

“可以叫我小皮。”

“你好，我是VirtuaStreet开发团队的经理，姓何，叫我大山就好，或是Bigmountain也可以。”

小皮看了一眼手中的资料：“何彦山……吗？”

“对对，真的很抱歉，临时有事没办法亲自招待你，我们再约时间吧！露华，结束后来找我。”

“好的。”

“那先这样，不打扰你们访谈，很高兴认识你，小皮。”

液晶画面立刻缩成一条线，我将听筒挂好。

“原来他就是大山啊，很年轻嘛！”小皮盯着资料上的“团队人员简介”一栏，说道。

“那是因为娃娃脸，他已经三十八岁了，比我们大上八岁。”

“我还以为MIT出身的都会走研究路线。”

“他待过研究单位呀！而且领域还不止一种。”

“我看看，计算机图形学、人工智能（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机器人学（Robotics）、自然语言处理（NLP，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最后是虚拟实境，天啊这人……该不会就是所谓的天才吧？”

“是与机器对话的天才。”我挑了挑眉。

“你好像对他有意见。”

“才没有，我很喜欢他。”话一出口，我慌忙补上一句，“……以下属的身份。”

“哦？”

这次挑眉的人换成小皮，他露出一个别具深意的表情，说道：“也对，以快四十岁的男性而言，他缺乏那种中年的性格外表，却有股年轻的魅力。”

“什么形容啊！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

“是是，反正与我无关。还有，不用一直在意那个录音笔啦！我早就关了。”

小皮制止我扑向桌子的手。

接下来几分钟，我们两人都没有说话，气氛一直僵在那里，我盯着窗外闲静的西门町街道，小皮低头翻阅手上的记事本。我是刻意不去看他，但他好像纯粹只是想整理访谈脉络。

一派轻松。

总觉得访谈并没有进展，小皮却在此时站了起来。

“我该离开了，日后再来采访你们的研发人员。”

“对不起，我讲的内容好像没什么帮助。”

“没这回事，我知道了MirageSys有个测试人员虽然身在VirtuaStreet团队，却对这个计划抱持疑惑。我也听了她自己的想法，其中针对科技与人性的观点非常有趣。最重要的是，我见到了这个团队的领导人，而且还知道他是天才，长得很帅——光是这些就很有卖点了。”他将手上的

资料晃了晃，“再加上这些，这期的报道应该没问题。”

什么跟什么啊，所以报道的重点是大山的长相吗？

我揉了揉沉重的眼皮，送小皮到采访室门口。

“改天一起吃饭吧？”

“你都约访谈的对象一起吃饭吗？”我刻意挤出一个微笑。

不知道我这句话他听进了几分，小皮沉默片刻，转身想走出采访室。

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立刻叫住他：“小皮。”

“什么事？”

“我从刚才就一直想问，既然用了录音笔，为什么你还需要记事本？”

他转过身来。

“我平时不用记事本的，记事本不是用来写对方的回答，而是整理询问对方的问题。”

“为什么要特别整理？”

“因为访谈的对象有八成是我的前女友，而且她有八成只会把我当一个记者看待，所以我必须因为这六成四的概率把问题列好，以免失了礼数。”

他回过头，打开门时顺便补上一句：“不过好像没什么用啊，Luva！”

我将门重重关上，比刚才玻璃杯发出的“砰”声音大上许多。

警报解除，但是沉重的眼皮依旧。

有限公司MirageSys是属于美商系统，地处西门町的这家分部，自然不会遇到董事长、总裁或CEO层级的人物。说穿了，这家分社完全是因为VirtuaStreet成立的，因此只有研发团队和测试部，以及一些政府派来的产品规划人员在这里，对于一栋三层楼的办公室来说，走廊、楼梯等地方经常显得冷清而寂寥。

从汉中街的斜向路段走到底，尽头就是MirageSys的台湾西门分部，这栋被自家人昵称“小白屋”的建筑，不仅外墙漆成白色，就连内部的地板、天花板和墙壁也是一片白，过于平淡的装潢令人联想到雪地里

的静谧，但在这个时代的西门町，或许这样才最适合。

大概因为日光灯与白墙合在一起太过刺眼，走廊在白天几乎不开灯，仅借由窗外的光线照明。

当然，没有设置电梯。

离开位于一楼的采访室，从走廊步上阶梯，就可以看到二楼整层的VR室，由于空间不能太小，因此这层楼采用挑高的设计，楼梯台阶数也比其他两层来得多。

我来到三楼的研发办公室。

第一次进入时，因为座位的棋盘格设计，让我联想起显微镜下的洋葱表皮细胞——尽管我已经没有学校生物课的任何回忆。每个座位都用四四方方的细胞壁围起来，在区域里工作的人，就是细胞的核，一个个的细胞，构成了VirtuaStreet团队的研究“组织”。

每个细胞内的细胞质，也就是气氛，都不尽相同。有的人正疯狂敲打键盘，有的人低头沉思，或是翻阅技术手册，有的人百无聊赖地盯着屏幕，甚至还有人头往后仰，当场在座位上午睡。

我想到座位呈六角蜂窝状分布的测试人员办公室。虽然天高皇帝远，但每个人却像工蜂般，机械地重复着每个步骤，那光景和这里呈现鲜明的对比。

我走向其中一个细胞。

“大山。”

“啊，是你呀！”座位上的人抬起头，方才的娃娃脸映入眼帘。“如何，还顺利吗？”

“还好。”我刻意撇嘴。

“我就知道，你的‘还好’通常是不太好。果然是那个前男友吧？”

“没错，我很想只把他当成一个记者，可是对方好像不这么想，不仅约我吃饭，还一直叫我Luva。”

“哈哈哈哈哈，有意思。”大山突然笑出声，“难怪，面试的时候我问你有没有外文名字，你就显得扭扭捏捏，难以启齿的样子。Luva很适合啊！以后我也这么叫你好了。”

“请不要那样，太亲昵了。”

“我开玩笑的。不过啊，一对交往过的男女见面，还得用当下的身份

区隔……”他伸出右手食指，然后将左手握成拳状，把右手食指包起来，“越是想视而不见、隐藏起来的心情，它就越会被戳穿哦！”

“我认为当关系改变时，相处的方式应该跟着改变。”

“公私分明，是吗？有点辛苦呢！”大山牵动嘴角，微微一笑。

噢，又开始了，拜托不要。

“举例来说，我和前妻彼此是学姐、学弟的关系。虽然已经好久没见面了，但如果在路上偶遇时，把彼此当成不认识的路人，那不是很奇怪吗？就算打了招呼、交谈几句，但如果说的都是学生时代的往事，完全不提孩子，或是结婚后的种种，那也……”

虽然他的话并不是无法反驳，我还是觉得当下转移话题比较好。

“你结过婚？”而且年纪比你大，还生了小孩？

“也对，我好像从来没提过。”

不知是否提问奏了效，只见大山收起嘴角的笑意，将头转向屏幕，继续刚才的工作。

“为什么……会分开？”

“人会分开的理由有很多。”

大山转过头来，摆出一个和之前截然不同的笑容，眼睛几乎眯成一条线，嘴角也竭尽所能地上扬——那是“话题中止”的信号。

唯有此时，他眼角深邃的鱼尾纹才能凸显他的年龄。

“在做什么？”其实这问题没什么意义，只是我不想就这么离开。

“在修改UI（用户界面，User Interface）。”

“有Bug（程序执行的错误）吗？”

“不是，是政府那边的人想换界面。唉！我觉得穿越时空的设计很棒啊，可是他们却坚持，说改成按钮式的传送门比较有现代感。”

他立刻操作鼠标，执行某个程序，内容似乎是VirtuaStreet的模拟画面。

一开始是VR室的四面墙壁，空间中央有个虚拟的模型假人，假人头上套着显示器，身上穿着体感衣，衣服的手、脚、肩膀、头部和其他部位都有金属电缆和墙壁的各部分连接，以传达施力和受力信号。

很熟悉的画面，我当时就是这么进入二〇〇八年的西门町的。

但是，画面上墙壁的颜色逐渐转暗时，情况就变得不一样了，原本四面墙应该会各出现三扇门，合计十二扇门，此时却一扇门都没出现。

取而代之的，是在假人面前浮现一个半透明的视窗，上面有十二个按钮，代表可供选择的十二个入口，此外旁边有个很大的数字“30”，似乎是选择入口的时间倒数。

“为什么要限制时间啊？”我问。

“这个地方叫‘大厅’，因为会用一台比较小的服务器（Server）处理，为了避免使用者全挤在这里，我们设定时间一到就会自动传送。之前的那个设计，西门町和‘大厅’空间上是相连的，因此没有使用其他的服务器，也不需要读秒。”

假人按下一号按钮，画面突然产生变化，一阵闪动后，出现了假人传送到捷运站出口的影像。

“麻烦又俗气。”大山露出一副苦瓜脸，“搞不懂那些官员脑袋里装什么。”

我点头表示同意。

“对了，叫你过来是想交代一件事。”仿佛突然想起似的，大山猛然抬头，“最近新的数据系统要上线了，想请你做个检查。”

“是那个可以统计线上人数的系统吗？”

“对，还加了一些功能，请你明天一整天盯着它看，比较它和旧系统的数据是否一致。”

“数据需要列打出来，当作压力测试（Stress Testing）报告吗？”

“不用。”

我想也是，那样很浪费纸张吧！

约莫一年前，VirtuaStreet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压力测试，除了公司本身的部门外，还对外招募许多临时测试人员。

要成为虚拟的购物商圈，VirtuaStreet自然不可能是只容一人进出，街上杳无人烟的系统，必须具有多人登入的功能。除了MirageSys本身的VR室，政府也请求公司技术人员协助，帮忙在全省设立VR室的据点，这些VR室，就是使用者们进入虚拟商圈的通道。如同文案上面的宣传词：“在自家附近，也可以逛西门町！”

而处理使用者的各项操作，就是位于西门分部一楼，数台大型服务器的任务。VR室、服务器，以及连接它们的独立网际网络，构成了整个VirtuaStreet系统，就像线上游戏一样。

顺带一提，VirtuaStreet里当然有许多关于“吃”的店面，但不表示这些食物也是“虚拟”的，事实上，是因为政府与知名的便利商店、速食店、餐厅都有签约，全省的VR室都设有这些连锁店的简易厨房，就连MirageSys也有。食物来源其实是厨房，却让使用者认为自己是在虚拟商圈里吃到一样。

其他的物品交易，则采用电子商务模式，使用者挑选想买的东西，不久就寄送到府。

至于西门町的招牌——电影院，因为是提供影音的服务，所以也没有任何问题，使用者在售票口付费，进入虚拟的院厅，观赏存放在服务器里的影片，就是这么简单。

当然，要有从业者才行。因此对外招募的测试人员中，包括先前已签订契约，决定在此开店的使用者，他们也借由VR室进入虚拟商圈，自己扮演老板，或是利用系统提供的AI店员，和顾客进行买卖。

不过，目前虚拟世界大部分的店面，仍只是暂时模仿彼时西门町的模样，徒具外观，并不提供服务。而且有些店面碍于现实技术，也不太可能会有从业者进驻虚拟世界，例如理发店、刺青店。毕竟这些需要灵巧的手艺，虚拟实境是无法精细模拟的。

还有不少临时测试人员，是来进行“体验”的民众。

闹市区一定会有大量涌入的人潮，所以压力测试的目的，是检查系统在使用者人数暴增时是否会产生问题。目前全省的VR室仍不向一般民众开放，但获准成为测试人员的人，可以在限定的时段到自家附近的VR室登入，体验虚拟商圈的世界。

我回到自己在测试部门的座位，打算收拾桌面，早点下班。

不过墨菲定律在此刻发挥作用，桌上的电话突然响起，我接了起来。

屏幕上出现一位中年女人。“哈啰，小露，好久不见！”边说边挥着手。

“未央姐，好久不见。”

我的情绪稍微放松——至少是和工作无关的电话。

“你附近有人吗？”女人睁大眼睛。

“有时会有人经过。”

“好吧！喔，我是想说好久不见了，所以打电话给你……”

“讲得好像是远距离恋爱的情侣一样。”

“的确很远没错啊！”

“你现在在哪？尼泊尔还是南非？”

“都不是，我在台南啦！刚从西藏回来，后天才要去尼泊尔，嘻嘻。”

难怪背景一片凌乱。

“如何，工作还好吗？”她一边整理行李的物件，一边问我。

“很好啊！你知道我们公司的VirtuaStreet系统吗？已经开始压力测试了。未央姐要不要申请当测试人员？还有，我的上司人也不错，改天可以介绍你们认识。”

“老娘我现在只想游山玩水，不想理电脑和男人，无论是那个什么测试，还是当别人的侧室，我都没兴趣啦！”

“ he现在是单身……”虽然结过婚。

“小露，还是担心你自己吧！女人三十拉警报。”她的视线从行李堆中转过来。“我的警报早就坏了。”

真可恶，又给我放大绝招。

“而且……”又来了又来了。“你要不要考虑换个工作？成天混在电脑堆里，不怎么和人接触，会变成只和机器对话的笨瓜喔！”

“才不会。”

“算了，不打扰你上班。我从尼泊尔回来之后，会北上去找你。”

咔嚓。

这女人，就像风一样。

坐在附近的一位同事靠过来，指着画面刚消失的屏幕，问我：“你妈妈？”

“不，是朋友。”

“可是，你们之间的对话好像家人。”他丢下这句，就回到座位上

了。

我的确是以朋友的态度在对话啊！八成是她的问题。

我整理好桌面，拎起自己的肩包就走出办公室，步至一楼时，我打开手机，拨了台南的那个号码，刚走出“小白屋”的大门，手机正好接通。

手机屏幕上，又出现刚才整理行李的女人。

“妈！”我劈头就抱怨，“以后不要在上班时间打电话给我啦，演戏很累欸！”

我的人生记忆，开始于十八岁那一年。

像是被开启了生命的“开关”，该年的某一天，我从西门町的联合医院醒来。

当时，眼前站着一位女人。“太好了，你安然无恙。”

很像一般连续剧经常出现的桥段。

我试着理解当下的状况，却发现自己对这个女人一无所知。

不仅如此，我连自己的一切背景，包括姓名、居住地、父母是谁，甚至几岁都不知道，女人当下也只跟我说，她名叫范未央，是最近和我认识的朋友。

听说我遭遇车祸，整个人弹飞十米远，落地时，后脑遭受强烈的撞击。

肇事的车子随即逃逸。我经由急救手术才得以挽回性命，却造成了其他的后遗症。

医生的诊断结果是大脑受损引发的逆行性失忆，换句话说，醒来后的记忆没有问题，车祸前的记忆却有如被侵蚀的山岩，早已被削去一大半。醒来后的十天内，我抓取那些残存的片段，试图拼凑出一个完整的脉络，却仍旧徒劳无功。

值得庆幸的是，在车祸发生时，急救人员在我身上找到身份证，得知我名叫颜露华，我据此查出户籍资料，知道自己父母已亡故，也找到一间像是自己住过的房子。

第一次见到家里的摆设，我却涌上一股想砸烂的冲动，因为它们形式上属于我，精神上却不属于我。

我在杂乱的书架里发现一份文件：某大学的入学通知，意识到自己

必须自力更生。今后的房租、学费怎么办？该去打工吗？神啊！我出车祸前有这么软弱吗？若是如此，为何要让我醒来？

天上掉下来的灾难，却也伴随着天上掉下来的礼物。

“我是你妈妈。”

那女人，为何会那么说呢？当我的妈妈，意味着和我一起生活，赚钱供我吃住、缴学费，偶尔还会给些零用钱，除了慈善家和老色鬼，我想不出还有谁会想收养一个十八岁少女。她——一位在征信社工作的女调查员——很明显不属于上述两者。

况且，“母女”这种关系，可不是花钱养育就能了事。更重要的是，年龄差距十二岁的母女，就算是收养也不具法律效力，充其量只是在扮家家酒罢了。

然而，当时彷徨无助的我，只能将这句话视为“神的恩典”，坦然接受。

一起生活后，我们发现这种状态竟意外地适合彼此。我对过去一无所知，连带也变得敏感，生怕“过去”会突然袭向自己，导致手足无措，但是我也不想逃避，因为过去大部分已成空白，再缩进壳内的话，就会真正一无所有。

适度的装蒜、对人际关系的神经质，这些都让我倍感压力，甚至因为收到高中同学会的邀请函而沮丧好几天。最后还是翻出毕业纪念册，才下定决心赴约。

从这点看来，已知道我情况的“妈妈”，相处上就没什么负担，是属于“安全”的人。

固定的嘘寒问暖与絮絮叨叨、热腾腾的家常菜，以及出社会前的金钱资助，凡是“妈妈”会做的事，除了生产与哺乳之外，她没有一项不做的。

先前我像鹦鹉学舌般不断催眠自己，还在心中偷偷加上引号的“妈妈”，不知不觉中，已经成为真正的妈妈了。然而如此一来，我们母女俩同时出现的机会也渐渐减少，因为一不小心就会穿帮，每次都要解释也很麻烦。

已经情同母女，还要装成一般的室友，也是很累人的。

我们一同在台北生活六年，因为大地震的缘故，妈妈的征信社停业，我们才搬迁至台南，随后我就进入MirageSys的台南分部工作。

不过西门町对我而言，一直有种奇特的乡愁。

实际年龄三十岁，社会年龄却只有十二岁，要说我自己的“出生地”，的确是这个西门町。

因此加入这个团队，回到台北的理由，或许不完全是对小皮说的那样，只是看好戏那么简单。

而是被那股乡愁，牵引过来的缘故吧！

“哔哔——”

我清理便当的残骸，将头转向数据比对的指示灯，仍然是绿色，我叹了口气。

早上，难得来到“蜂窝”——测试部办公室——的大山，还特地请人牵了几条管线过来，如此劳师动众，只为了昨晚他跟我提的数据系统测试。看他亲自下场组装元件，我觉得很不好意思。

“好啦！大功告成。”他拍拍沾满灰尘的衬衫。

桌上放着两台一模一样的机器，连接着许多管线，左边是我用过的旧系统，右边应该是新系统。

大山打开两个系统的开关，两台机器的面板上立刻浮现许多数字。

“好，这样就没问题了。”大山转头对我说：“这两台机器每分钟会更新一次资料，请你定时去检查两台的数据是否相同，直到晚上九点压力测试结束为止。”

“每组数据都要比对？”天啊！

“喔，差点忘了。”

他搔搔头，指着一个连接两台机器的小灯。

“如果两台数据一样，就是绿色；只要一组数据不一样，就会变成红色。”

“要做记录吗？”

“不用，只要在变成红色的时候通知我就好。”确认机器运作正常后，大山带着疲惫的神情离开了。

附近的同事又靠过来：“喂，大山是不是对你有意思啊？”

“说什么啊！我们只是上司和部属的关系。”

“可是，我看他最近常过来。”

“那是因为VirtuaStreet测试得紧，再加上我们比较熟。而且，其实我和他八字不太对盘。”

同事带着一脸疑惑回到座位，我开始和一堆机器奋战。

我不时去确认那小灯，小灯总是伴随“哔哔哔——”的声音亮起，且每次都是绿色。两台机器的第一个栏位是Players，应该是指目前在虚拟世界的人数，且面板都一样，似乎没什么差异，不知道大山昨天说的“加了一些功能”是指什么。

为了避免错过信号转换，我尽量不去上厕所，还请同事帮我买便当，再以秋风扫落叶般的气势解决。

就这么度过一个工作日，距离晚上九点还有两小时，线上人数也越来越少。

午休的时候没有休息，我开始有点疲惫，意识逐渐抛到九霄云外。

九点后，要给大山报告——我突然想起早上和同事的对话。

或许外人都看不出来，其实大山对我而言，比较像是天敌——也就是蟑螂和蜘蛛、老鼠和蛇、水虎鱼和河豚的关系。

我来到西门分部后，很快就和大山熟络起来。他给人的感觉的确不像一般的上司，总会让对方体认到一股“对等”的气氛。

所以在某次闲谈时，我把自己入行这几年来一直抱持的疑问，毫不保留地问出口。

“和机器对话，有趣吗？”

虽然在相关产业工作，但其实我和妈妈的观念类似，对成天埋首屏幕、写程序的男生有种“你们是在和非生物对话”的感觉，因此在大学时期，我很讨厌程序语言课，反而在外语方面显得较有兴趣，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读错科系了。

“有趣啊！就和人类对话一样。”他回答我时，嘴角露出淡淡的浅笑，“而且简单。”

“可是，和机器对话久了，不会觉得模式太类似，脑袋有些僵化吗？”

“你这么说，是对机器的歧视喔！会觉得模式类似，是因为机器被赋予的思想太单纯，但就技术层面来看，要机器拥有和人类一样的思考，却也不过是迟早的事。现今我们和机器沟通，都得通过程序语言，但要经由一般人的语言来对机器下指令，已经是指日可待了。到时候，和机器对话就跟和人对话一样，没什么区别。”

“可是，机器不去给指令就不会动，这和人不一样。”

“人类不也是吗？要外来刺激才会有反应。”

“才不是，人类会主动关心别人。”

“那只是一种被教育的情感罢了。”他哈哈大笑，“机器也可以输入这种情感。”

我那时被他的回答弄得有点恼怒，拼命想找出“人性”独有的部分，企图推翻他的理论，但不久发现其实怎么说都一样，因为在他的观念中，没有什么性格、行为是机器无法设定的，高度科技发展下的机器，要和人类完全相同也不是不可能。

有点像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的唯物主义。

那是我第一次彻底败北。之后我们又有零星的几次争论，虽然每次我都无法认同他的意见，却都找不出话反驳，之后我就学乖了，每当意见有冲突，我都会设法引开话题，虽然不是每次都成功，但只要成功，我的情绪就不会太糟。

每当他开始发表论点，都会先微微一笑，最后话题中止时，又会以一个深切的笑容做结尾。

天敌。

连同上次“公私分明”的话题，目前我对他的战绩是三胜七败，胜率百分之三十。

哔哔哔——

嗒、嗒、嗒——

哔哔哔——嗒、嗒、嗒——

断续交替的机械声与脚步声，在我耳边响起。

我猛然惊醒，拾起放在一旁的钟表——已经过了九点。

“醒啦？”大山交叉着双手站在一旁，他的语气不带任何感情，甚至是责骂或不悦都没有。

我马上发现了原因。

因为他的眼睛正盯着指示灯看，而且指示灯在我打瞌睡的这段时间背叛了我，变成红色。

“对、对不起。”

“没关系。”仍然不带感情。“可是，怎么可能……”

他是指“怎么可能会不一样”吧！研发人员在测试之前，对自己写的程序通常信心十足，因此出错时都会显得难以置信的样子，大山尤其如此。

我将视线转向两台机器。光第一项Players的数据就不同了，左边那台显示“1”，右边的显示“0”，换言之，旧系统认为现在还有一人在虚拟世界里，新系统则认为没有人。

“会是bug吗？”

“有可能……不，还不能确定。”大山抚着下唇，像在思考某个问题，“难道是Zombie？”

“僵尸？”突然听到奇怪的词汇，我感到疑惑。

“啊！该不会……”

大山的脸孔突然有点扭曲，但旋即恢复正常，过了不久，他将脸转向我。

“露华，可不可以帮我一个忙？我知道你应该下班了，还要求你这个有点无理……”

“没关系，你尽管说。”

我对他方才的表情有些介意。

“就是……”他将放在我桌上的一沓纸摊开，上面出现我昨天给小皮看的西门町平面图，“我想进入VirtuaStreet看一下，你能不能和我一起去？两个人巡视比较快。”

“巡视？”

“嗯，把西门町都走一遍，看看是不是还有人留在里面。”

他说完后，也不等我点头，立刻转身离开办公室，往二楼的VR室走去。

“我们就分开搜寻吧！先从东西向的四条大路找起。”

我戴上头戴式显示器，穿上体感衣，启动系统后，耳边传来隔壁VR室大山的声。两个房间其实隔着一层厚厚的墙壁，因此我有些纳闷，后来才知道，原来大山在更改界面的同时，也在“大厅”新增了聊天系

统，让每位使用者可以指定另一名使用者对话。

当然，进入虚拟街道后，就不需要聊天系统了。只要两人的位置够接近，就能自由谈话。

“要怎么走？”我大声询问。

“这样好了，你等一下进入②，从峨眉街中华路口出发。”传来大山的回答。“然后沿着峨眉街直走到康定路口，我则进入③，从武昌街中华路口出发，沿着武昌街走到康定路口，然后我们在电影公园那里先会合，报告彼此情况。”

我在脑中描绘出搜寻路线。（参见图2）

“接下来，我们两人各自往反方向走，你走向成都路那一边，我走向汉口街那一边，然后我们各自沿着成都路和汉口街直走，走到中华路口，在中华路的中段，也就是制服街那里再会合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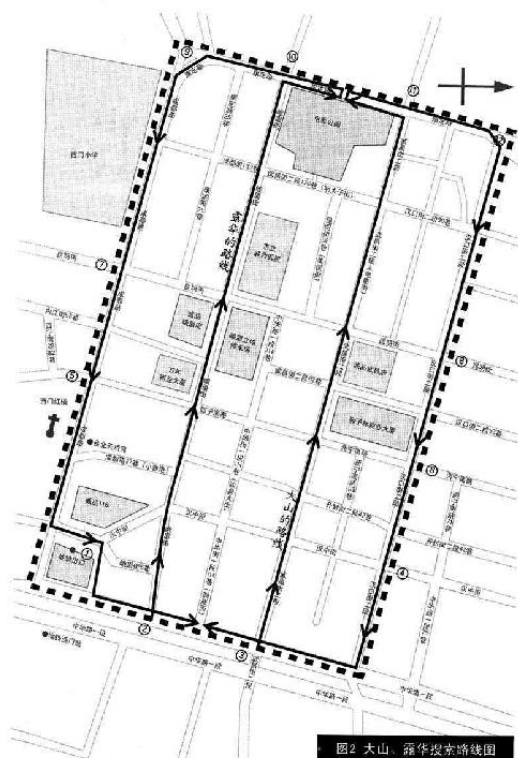


图2 大山、孙华按家路线图

“原来如此，所以是先巡视较大的四条路。”

“对，如果什么都没发现，再想另外的办法。不多说了，我要从③进去了。”

我到现在才发觉，眼前浮着一个半透明的选单，就像昨天大山展示给我看的那样。

“快！时间到了就会强制进入①喔！”

“喔、喔……”我立刻伸手碰触②的按钮。

眼前瞬间一片黑暗，身体开始有浮起来的感觉，这就是“传送”吗？

即将被传送到②时，我突然感到头戴式显示器的后方有些紧，有种“后脑勺被按在墙上”的错觉。

然而那时的我完全没想到，那是即将面对“死亡”的预感。

第二章 而立之年·漂流（一）

这是个孤寂的街道。

背后的中华路像是冬天的江河，纵使支流结冰，仍能保持一定的川流不息。眼前的峨眉街入口，则是结冰的其中一条支流，在人声鼎沸时串联主流的人潮，万籁俱寂时，充分发挥阻塞的功能，以“静谧”二字阻挡一切想进入的人和事物。

就像我眼前的圆形红底白横杠标志，守护着步行街这个商圈圣地一样。

左右每隔五六米就会设立的红色立竿，说明这里也是进入闹市区的门户之一。尽管附近的人群都喜欢从汉中街入口，也就是捷运站前进入，我却钟情于这条窄窄的小路。

因为窄，因为安静，加上两旁高过四层楼的建筑，从入口向里望去，看起来就像通往秘境的峡谷。

从此处到与汉中街交会的位置，以及电影公园附近的这两个街段，是白天的峨眉街人群较少的部分。往昔的我都会从这里开始，一步一步地进入，或许是讨厌一次见到大量人潮的性格使然。

当然，现在是一片寂静，两旁的店面以发型设计和服饰修改为主，都已拉下铁门。抬头一看，某块招牌因为夜晚的昏黄灯光，变得有些朦胧，那个位置，应该是红磡会馆港式饮茶的招牌吧。

再往里走，左手边就是著名老店“北平一条龙饺子馆”和“阿宗面线”坐落的位置，印象中大白天时，在“阿宗”店门口站着吃的民众，往往会连“北平一条龙”的门口也霸占住，逼得“北平一条龙”不得不在门口贴警示。

请不要在我们店门口吃面线——那样有趣的光景，对照现在的寂寥，让我觉得内心好像有什么被抽走了。

只听得到夜晚冷风的咻咻声。

这是个虚幻的街道。

只是看起来真实、触摸起来真实、听起来真实的街道。

大山与我在如此虚幻的世界里，正分头找着某个人。

为何他会那么担心？不，或许现在心情这么平静，步调还刻意放慢的我，才有点不正常吧！

只因为我不想离开这里。

闹市区安静下来的样子，就像沉睡中的顽童，让人不自觉想定睛细看，生怕这景象尚未烙印在脑海里，顽童便苏醒过来。在反复而频繁的“动”之下，难得让人察觉“静”的那一刻，更显得弥足珍贵。

好想持续徜徉在这个沉睡的虚幻之地，直到日夜交替的那一刻。

仿佛一来到这里，就被狐狸的法术给迷惑，沉浸在周遭的一切中，忽略自己应当要做的事。

一回神，才发现自己人在汉中街与峨眉街的交会处，仅从出发点走了一小段距离，以搜寻的步速来说，完全不合格，不知道大山看到我这样会怎么想，想必会很生气吧？

我朝右方的汉中街望去。

远方的武昌街口，有个人缓缓地横越汉中街，消失在另一侧。

似乎是大山，看来他步调和我差不多，我得加快速度。

啊，他说过巷子里也要找吗？我记得距离入口处的中段附近，左边有一条巷子。

我向后望了一下，里面应该没有人……吧？

四周仍是一片寂静。

数字化的交叉路口。

只要右手边的这栋大楼—JUN PLAZA开始营业，大型电子广告看板就会启动，到了那时，才真正有街道苏醒过来的感觉。

电子看板在闹市区建筑物的身份，就像舞群里的明星，总是能汇聚空间中人群的目光，刚进入这个路口的行人，视线都会不自觉移向看板的画面。

尽管上头都是些看过的广告和电影预告片。

JUN大楼一楼的SONY形象馆，已随着电子看板一同沉寂。不管是头上的看板，还是里头贩卖的电子用品都是如此，只要一关闭就会显得冰冷、无机，但开启时播放的声音和影像，又看似具备有机物的活力与

朝气。

有机的能量储存于无机的巨大盒子里——这个街道，不，这个城市也是如此。

真实的世界存在虚拟，虚拟的世界又包裹真实。

曾在这个交叉路口看见有趣的景象。

西门町特有的“台北电话交友”广告三轮车，经常会有人踩着踏板，在附近反复来回。每代人都有自己解决寂寞的方式，色情电话专线的看板在街道四处展示，倒也不十分稀奇，只是有别于日本发放广告面纸的另一种国情罢了。

我感兴趣的，是三轮车上的人。

踩着踏板的人，经常以不同面貌出现，有的穿着很邋遢，一看就知道是打工的流浪汉，有时是打扮时髦的年轻人。

其中最令我难忘的，莫过于身穿警卫制服的大叔。

警卫和人民保姆——警察的制服，两者我并不会太仔细分辨，尤其前者的剪裁和颜色搭配，有时会做得很像后者。在如此错觉之下，上述光景乍看就有种荒谬的滑稽，仿佛警方也开始公然支持色情产业，两者握手言和。

戴上谬误的有色眼镜，眼中的世界会产生歪曲，却也往往透露着和谐。

我继续沿着峨眉街向西边走去。左手边出现一条巷子，是人称“小香港”的成都路二十七巷。

纵使早期有很多香港人在此开店，充满浓厚的港式风情，但逐渐改变形态，成为嘻哈服饰、时尚精品街的这条路，依然保有“小香港”之名。

当整体的相貌已然更替时，历史的痕迹仍会在各个地方，以名号、装饰等形态持续残留着，甚至成为一种固定运作的形式，执拗地与新事物共存——这就是我眼中的西门町。

我想起电影《六号出口》（Exit No.6）的西门町，出现了红包场，出现了废弃大楼。比起从头到脚、从里到外一片新潮，我更钟爱这种“新中带旧”的样子。

我望向巷子里侧——我很喜欢里面的一家茶餐厅。

每家店面都已关闭，仍旧是一片寂静与黑暗。

没有我和大山要找的人。

我开始犹豫，是否要每条分支的巷子都仔细检查一遍，因为前方不远处的右手边，又是一条小巷。

是通往文身大街的巷道。

虽然我对文身并不热衷，不过印象中还是和友人进去过一次。

那时，友人说想在上臂刺一个图案，至于要刺什么，打算到时请师傅现场设计。

我听了非常疑惑，因为一旦刺上去便很难消除的文身行为，不仅是在皮肤上留下图案，同时也赋予了“自己”这个人一种独特的“质”，就像改名换姓，一般人是不会随便去做的，通常是为了改运，换言之，那是一种咒法。如果不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图案，应该不会刺上去才是。

当时的友人回答，因为他缺乏“自我”。

有些人不用在身上烙印，旁人一和他接触，就自然会在他身上打上某种“印记”。友人说，他其实很羡慕这种人。

那一次，我在一旁目睹了整个文身过程。当师傅在友人的上臂彩绘出一只翱翔的老鹰时，我还觉得那只是个装饰，等到师傅手中的机器发出吱吱声，装上针头，开始在表皮戳刺后，我开始产生一股错觉，仿佛一位印第安的巫师，将老鹰的魂魄一点一滴注入友人体内。

我不知道文身实际给予了友人什么，但原本和他不是很熟的我，日后提到他时，一定会想起那只老鹰。

印记。注入自我的街道。

我朝巷子里望去，仍然不见丝毫人影。

巷道的那一头，已看不见任何文身的广告招牌。我方才所想象的，曾注入无数个灵魂的巧艺光景，也在这一刻回归静寂。

我来到了西宁南路。

象征步行街的行人地砖，在此处变成了柏油路，眼前也出现行人和汽车的信号灯，尽管对当下来说并没有差别，我却泛起些微的失落。

行人可以在柏油路上步行、通过是一回事，在大都市的街道里，柏油路却是行人和车辆的共有领域，不是行人“独有”的，也就是说，从这里开始，行人便失去了那种“独有”。

好希望整个西门町都是徒步区——当然，这是只能放在内心里的小小

天方夜谭。

不知大山是否已通过这里，我朝右边远望。

没有辜负我的期待，一个人影从西宁南路的东侧出现，穿越柏油路后消失在西侧。

看来我俩的行动，有着莫名的同步性。

我无视信号灯的闪烁，径行横越西宁南路。此时矗立在前方的，就是著名的万年商业大楼。

新中带旧、历史的痕迹——方才“小香港”的思绪又在此时涌起。

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当时的青少年盛行滑冰运动，听说当时的“万年冰宫”就是西区的重要地标，错过那阵光景的我，只见到它脱胎换骨后的风貌。

地下室的小吃总汇，一楼的手表、香水、饰品，二、三楼的衣服、皮包，四楼的模型、动漫画、电玩，五楼的电子游艺场……虽然贩卖的东西很像小型百货，但进入后仔细观察，会发现大理石地板有着无法掩饰的裂痕，墙壁的粉刷偶见斑驳，电扶梯没什么光泽，上升时，偶尔伴随着间歇性的震动。

有点年代的大楼，搭配新潮物品的卖场。

之后还开了撞球场、MTV和网络咖啡，相较于另一边的狮子林商业大楼，这里越来越向年轻潮流靠拢，那感觉像是一位中年人，仍将年轻人的行头穿戴在身上，试图与青少年拉近距离，虽然看起来有些滑稽，却也散发着亲和力。

我也陪友人来过好几次，并不是想买什么，而是觉得这样的光景，可能长大以后就不复存在。有历史的东西，经常会被汰旧换新的风潮给淹没，唯有经历得够久，人们才会回过头来，察觉其保存的价值。

好想上去看看。

当然，现在不行。我望着封闭的入口，将身体靠在墙上，体会“真实”的触感。

看起来真实、触摸起来真实、听起来真实。

我离开万年大楼，一面沿中段的峨眉街前进，一面试图想象印象中的人群，把他们套用眼前黑夜笼罩的街道。

即使离开步行街，这里还是能维持一定的人潮，除了万年大楼外，前方的诚品商场也是原因之一。

虽然是大型连锁书店，但也并不只卖书，随着地缘环境的变化，里面的东西也不一样。有一段时间，我非常热衷于去各地的诚品商场，除了喜欢看书外，也想观察商场里的东西与该地特色的联系。

光是西门町就有三家诚品，但只有眼前的这家卖书，其余都是衣、食或各类用品的专柜，就连唯一摆放、贩卖书籍的三楼，有些空间也被其他小玩物的商店占据。

书店虽然寂寞，但这就是西门町的消费文化。

或许因为是电影院改建的，骑楼底下仍有一些卖糖葫芦、猪血糕、烤鸡肉串等小吃的摊贩，这些摊贩与人潮之于街道，就像河水之于峡谷，即使峡谷四周的景色已沧海桑田，河水仍持续不断流动。

不断流动的人潮。

昨天、今天、明天都会在这里继续流动，只是换了面孔。

络绎不绝的人群、摊贩逐渐幻灭，视网膜底层的街道又恢复方才的寂静。

我横越峨眉街，走向对面的停车场，往里头探了探，一楼除了并排停放的机车之外，一个人影也没有。就在此时，一阵疲倦感朝身体袭来。

这样找下去，只是大海捞针吧！

我环顾停车场的四周。

听说这个停车场很久以前是儿童戏院，白天放电影，晚间和假日作为各国民学校的演戏和游艺场所。因为西门町很缺乏停车场，才将儿童戏院拆除，改建为现在的样貌。

艺术文化的汇集地，变成了机能性的建筑，但唯有经历过这时期的人，才会有所感慨。

从外面抬头仰望，立体停车场的护栏由一根根的白柱相间隔，就像钢琴上的黑键。每层楼透风的空间，也令我联想到口琴的琴格，而外墙就是口琴的盖板。

环绕停车场一圈，在这栋建筑的四个面中，还是峨眉街这一面最令我印象深刻。

这一面并不是汽车与摩托车主要进出停车场的门户，让我印象深刻的原因，还是在于一楼的就业服务站，以及经常可以看到停在服务站斜前方，一大一小的两辆献血车。

大的叫峨眉号，小的叫雄狮号。

我去雄狮号献过血，里面附有液晶电视，不过只是用来播放偶像团体倡导献血的公益短片的。

闹市区与献血车，乍看之下是很不相配的组合，与医疗相关的献血，和逛街、玩乐的气氛怎么也连不起来——第一次在西门町见到献血车时，我曾经这么想。然而，当我知道峨眉号所收集的血量，是高居所有献血车之冠的时候，不禁对自己的狭隘见解感到惭愧。

或许，其他人在看到献血车时，并不是和我一样想到医疗，而是想到生命。

挽起衣袖、扎针、抽血——生命的储存在献血车里就是如此，符合年轻人简单、方便、直接来的诉求。

我走出停车场。峨眉街前是空旷一片，象征生命的两辆车子已不复见。

我穿越昆明街，望向右方，做第三次的“同步确认”。

结果又看到横过马路的身影，真是太巧了，再这样下去，我们可能会同时到达电影公园。

我将视线转回前方，看着另一个医疗的象征——市立联合医院。

不知为何，涌上一股怀念的感觉。

眼前的联合医院昆明院区，过去是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我曾看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的相片，那时的性病防治所建筑相当老旧，绿色的外墙与灰黑色的屋瓦似乎耐不起风霜，那时就想，站在这样一栋医院前，那些上门求助的病人，也会觉得自己罩着一层阴霾吧？

后来就变成现在这样又白又高大的建筑了，印象中经过这里时，很少看到有人进出正门口，不知是否都从后巷出入。

纵使名称拿掉了“性病”二字，这里还是有性病和艾滋病防治的门诊，或许对大多数人而言，那仍是难以启齿的疾病。

白色外墙笼罩在一片黑暗中，我开始探寻自己对这里的印象。

门口的广场相当大，是青少年经常练习滑板的地点，偶尔也会有一些二线明星，或是新人在这里办签唱会、宣传活动，这对一般的医院来说是很奇特的事，在西门町就显得理所当然。

这样的光景，如今也回归一片沉寂。

我触摸医院白色的外墙，此时，又一阵冷风的咻咻声响过我耳边，我顿时惊醒。

不行，再这样下去，大山一定会生气。

一路走来没什么人，不知何时才会找到，虽然不能马虎，可是又想快点结束。

我逐渐加快脚步，开始在街道上奔跑。

在这个虚幻的街道。

看起来真实、触摸起来真实、听起来真实的街道。

右手边出现一条小巷，我拐进去往里头探看。

除了确认大山是否已经走到这里，另一方面，我也想看看涂鸦。

这条狭窄的巷道是武昌街一二〇巷，又称明太子街，进去后走一段路，右手边会出现另一条巷子，就是昆明街九十六巷，也是俗称的美国街。

这两条街是西门町著名的涂鸦艺术区，四处可见用喷漆或油彩绘制的生动图案，有抽象派、动画风或写实派等各种形式，往往还搭配巨大的艺术字体。另一方面，这两条街也是西门町著名的废墟——台北戏院旧址——的后巷。

我想起在电视专题报道上看过的，熊熊燃烧的废弃大楼。

烧毁前，已闲置十五年，烧毁后，又遭荒废了多久呢？每次经过时，都有一股想进去看的冲动，那感觉有点像是尼采的名句：“当你凝视深渊时，深渊也在凝视你。”在我心目中，废弃大楼就是都市的深渊，是被隐藏的城市角落。

未必光鲜亮丽，却有引人一探究竟，窥视它过往故事的冲动。

而伴随这些大楼的涂鸦，就是那些深渊的“装饰”，尽管一开始往往是下流、毫无美感的乱涂乱写，却也因为粗暴，而与废弃大楼有种协调的一致性。

在我心目中，西门町这些经过规划、请知名团体绘制的涂鸦“艺术”，似乎就背离这种“粗暴的一致性”了，不如说是为了想改变别人对废弃大楼的观感，试图改头换面的一种“救赎”行为。

我摸了摸几幅一点都不粗暴的涂鸦——传来墙壁沙沙的触感，这也是“真实”的。

我走出巷道前，特地向后回望了一下，结果不出所料，横越路口的人影又映入我的眼帘。

完全同步，连续四次，我们真是太有默契了。

回到峨眉街上持续往前走，右前方就是西门电影公园。

昏暗的路灯下，康定路就在眼前。

大山应该也快到了吧？

我在康定路右转，进入电影公园。

出乎意料，竟连一丝人烟也没有，更遑论大山的影子，看来他在最后一段路放慢了。

等待的过程中，我开始环顾公园四周。

第一次来这里时，曾经疑惑很久，因为几乎找不到任何与“电影”相关的东西，直到后来才知道，开幕时的盛况早已不再，徒留当时的一些建筑——昔日煤气公司的红砖厂房、烟囱，与可以透过阳光、营造成“戏棚”的巨大钢棚，以及多角度观戏概念的钢架平台——虽然能隐约感受到当时的设计诉求，如今看来，却也不过是个普通的公园。

红砖墙、公园背后的建筑物上，也出现了涂鸦艺术。

我在钢棚底下等着，白天时，这里会有阳光洒落形成的方格阴影，现在不过是一片黑暗。

四周依然空无一人，有的只是钢架平台，与实木地板、铸高压水泥砖、彩色混凝土交错的铺面地坪，地坪缝隙中还有点缀用途的草皮。

我孤独地置身其中，朦胧感越来越强烈。

这是个虚幻的公园。

只是看起来真实、触摸起来真实、听起来真实。

过了许久，大山终于拖着沉重的步伐现身，他看起来有些憔悴。

“抱歉，我动作太慢了……”

“没关系，我也是，有斩获吗？”

他摇摇头。

“我想也是，这样只是大海捞针吧！”不想让对方认为自己太轻率，

我刻意将口气压得深沉。

“可是，一定得找出来。”

“大山……”

啊，别用那么疲惫的表情看我，会有罪恶感。

当下，我甚至连和大山的对话，都觉得很真实，仿佛这世界、这一切都是梦境。大山看似那么努力寻找，我却有些心不在焉，甚至对每一样路过的东西触景生情，这样是否该被谴责呢？

“对不起。”

大山浮现疑惑的表情，似乎对我突然的歉意感到不解。

我转过身：“我……觉得很疲倦了，想快点结束。”

后方传来沉重的叹气声。

“想回去就回去吧！我会留下来自己一个人找。”

经过约十秒后，我才敢再度回头看他。

大山早已背对我，往汉口街那里走远了。我望着他孤独的背影，听着那沉重的跫音，罪恶感逐渐加深，或许，我该多体谅他一些，更积极一点。

“大山！”

我尽最大力气叫喊，大山立刻停下脚步，但没回过头。

“中华路上见。”

大山似乎理解我话中的意思，将右手举起挥了挥，继续向前行走。

我的漫不经心，得到宽恕了吗？

我立刻朝成都路的方向迈开步伐，随着一步步踏地的触感，我的脚步逐渐加快，最后发现自己开始在人行道上奔跑。

动吧，双脚！

在这个孤寂的街道。

成都路比峨眉街要宽许多，也因此还存在一些车流的声息，路面的光影也较为明亮。

这里也是西门町和四周区域的其中一条界线。

我在成都路北侧，边逐一检视骑楼下是否有行人，边往马路的另一侧望去。

西门国小。

曾在那附近看到小学生下课的光景，那时心想，不知过去的小朋友们会如何看待旧时西门町的繁华？

根据许多人的经验，中、小学校附近的地区，在他们童年与青少年的回忆里，经常占有重要地位。放学后，多得是不直接回家在学校附近逗留的小孩，学校的地理位置决定了青少年生活的“精彩度”。

这么看来，西门国小毕业的人对西门町的乡愁，说不定比我还要严重。

我加快脚步，对面的一些知名看板映入眼帘。

国宾影城、U2电影馆、台北牛乳大王。

听说，台湾第一家专门放映电影的戏院“芳乃馆”就是盖在国宾影城的位置，之后经历了美都丽戏院、国宾大戏院。在国宾最繁荣的时期，其他几家戏院都只有三四层楼高，七层楼的国宾大戏院，是大老远就可以看见的地标性建筑。

就我眼前的这栋豪华影城来看，繁华之后不一定会伴随没落，仍有可能依然繁华。

或许，是因为人们通常不会着眼在繁华光景的长久延续，只会对猝然降临的没落印象深刻吧！

骑楼下没看到任何人，我弯进途中经过的两条巷弄，依然没看到人影。

火锅城、理发店、生活百货、成都大饭店、咖啡厅、豆花店、日本料理、肯德基。

在黑暗的笼罩下，每家店都已拉下铁门，晚上点亮四周的广告看板群，也在此时隐蔽了它们的光芒。

我持续奔跑，很快来到昆明街的路口。

往昆明街方向望去，仍然不见什么人，我立刻横穿马路。

唱片行、运动用品店、服饰店、美发沙龙。

上海老天禄。

同样在西门町，武昌街也有一家“老天禄卤味”，成都路的这家除了卤味，还有糕饼，而且有趣的是，两家都标榜自己是“正宗创始”“老字号”“别无分店”。

台湾似乎经常发生这种现象——花莲也有“曾记麻糬”和“曾家麻糬”——理由通常不是兄弟分家，就是其中一方盗用另一方的招牌。

使用着类似的名号，可说同享一份荣耀，却又彼此对立，像是生态体系互相牵制的两种生物。

快到成都路的前段了，前方就是西宁南路，一路上我都在快步疾走，风景一个接一个经过眼前。

唯独缺乏要找的人。

在如此黑暗的街道狂奔、搜寻，情感里竟没有丝毫恐惧，连我自己都感到惊讶。是物极必反的结果，抑或是无法感受到现实性的缘故？

只有双脚不停摆动着。

越过西宁南路，两旁的建筑又出现“新中带旧”的气息，不久前瞥过的“小香港”巷道，也近在眼前。

左边是台北天后宫，右边是西门红楼。

坐落在闹市区的庙宇和古迹，往往会给人不协调的感受，但在西门町这个拥有历史的区域，反倒是加了一层光环。在数不清的西门故事里，这两栋建筑将故事年代拉得更久远，增加了区域历史的深度。

若加入地方发展的要素之一“观光客”，西门町和这两栋建筑就更亲密了。

有“台北原宿”之称的青少年文化集合地，有一座除了妈祖外，也奉祀弘法大师的庙宇，还有另一栋在八角形建筑后面，连接十字形建筑的砖造楼房，经历了市场、剧院等文化变迁。

印象中，这里经常停靠着游览车，还有一些日本观光客聚集。

遥遥相望的两栋岁月痕迹，位于人声鼎沸的市集里，我从它们中间穿过，朝捷运站出口奔去。

经过小香港的入口时，我突然停下脚步。

前方好像有什么。

一股突然袭上心头的莫名预感，阻止我继续前进。

不知大家是否有过类似的经验？

正顺畅地进行某项行为时，突然眼皮一阵颤动，或是一股头痛袭来，而一旦停止行为，“症状”便会减轻，甚至消失。

不可以再继续下去，否则会有可怕的事发生。

这种经常出现在小说或电影里的桥段，现实中出现的频率因人而异，而且，经常都只是毫无根据的杞人忧天。

但是，人处在孤寂的世界里，往往只能相信自己的直觉。

我被那股预感给绊住，踌躇不前。

脑海中又浮现大山方才疲惫的表情。因为缺乏现实感，迟至现在才涌现的“恐惧”，开始和“罪恶感”相持不下。为何自己在紧要关头时，是如此软弱呢？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我却在接近终点的当下，将自己困在彷徨不安的牢笼里。

不知过了几分钟，经历多少次天人交战。

最后，缠绕心头的恐惧渐趋缓和，罪恶感获得了胜利。

我踏着忐忑不安的脚步前进，前方就是汉中街，那个与成都路交叉口堪称西门町最热闹的门户，熟悉的诚品116就在左前方，捷运出口则在更远的位置。

不知为何我突然想起，进入右方的汉中街，就可以看见市政府警局的派出所。

我朝左前方走去，熟悉的西门酷客公仔矗立眼前。

原本活泼与朝气的象征，在黑夜、冷清与恐惧的影响下，竟是如此晦暗，总是迎接过往行人的它，在没有行人时，似乎就把一切“动”的气息给吸走了。

我转向汉中街的斜向入口。

有许多街头艺人、临时摊贩的道路，现在也回归静默，尽头处的JUN PLAZA电子广告看板，已融入四周的一片黑暗中。

如果现在是在玩大富翁，我好想抽一张“命运”卡，告诉我接下来会发生的事。

印象中，这条路曾出现过一个人，他银发白须，一身古代仙人的装扮，手持两束布条，一边写着“今年市长×××会当选”，另一边写着“明年总统○○○会当选”，我当时看了不禁扑哧一笑，因为他不过是根据当时的政局，做出最有可能的猜测。

虽不能说是铁口直断的半仙，这样的街头角色扮演，还是让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然而，如果他现在在这里，我可能会冲上前揪住他的衣襟，质问他我的命运将会如何。

深邃的街道，虚幻的街道。

好想在这条路上奔跑，最后回到原点。我跨出一步、两步。

三步、四步，我开始向前冲刺。

啪嗒、啪嗒、啪嗒。

我只听到自己的脚步声。

此时，背后传来一声嘶哑的叫喊：“喂！”

我惊讶地转过头。

“你在干吗？”

西门酷客立台底部——也就是捷运站出口附近的角落——传来熟悉的声音，虽然被阴影给遮掩，但依稀可以分辨那里有人。他两手抱膝，背靠着立台坐在地上，抬起头正望向这里，而且不必看清楚脸，光凭声音就知道是谁。

“大山。”我压下差点蹿出喉咙的尖叫，“你怎么会在这里？”

的确，不应该在这里遇见他。依照他当初的指示，我们会在西门町的中华路中段，也就是制服街入口碰面才对。

“是你太慢了。”有气无力的声音。

我走上前，随着我们距离的拉近，大山的面容逐渐清晰，我思忖他来这里花费的时间与路线，顿时涌上强烈的疑惑。不过当我发现他说话时双肩上下起伏，就逐渐明白了。

“你在制服街，等很久吗？”

“其实没有等，在那里没看见你，我就直接过来了。”他的话语，仍夹杂浓厚的喘息声。

“有什么急事，需要跑步过来吗？”

“只是走得比较快。”

这家伙，说谎不打草稿。我决定不深究此事：“在这里等了多久？”

“没多久就听到脚步声了，然后，就看到你在我面前奔跑。”

所以我们到这里的时间，并没有相差很多。

我想起“小香港”的入口。啊！一定就是那里。

从电影公园到这里的路程，我几乎都在奔跑，虽说偶尔会停下来，也没有尽全力飞奔，不过他绕过汉口街、中华路到这里，要比我先到达仍有些难度。如果说其中存在什么关键，那一定就是刚才经过小香港时，我因为突然的恐惧感停下脚步，滞留了一阵子的缘故。

那段时间，应该超过十分钟吧！

我观察大山，他脸上的表情很诡异，是一张在极度的疲累之下，混杂无奈、不安与绝望的脸孔。我看他仍屈膝坐着，便伸出右手想扶他一把，不过他似乎不想站起身。

我只好弯腰蹲下，视线才能与他同高：“情况怎样？”

没有回应。

应该说，头部有稍微震动一下。

“怎么了？”

我的声调不自觉提高许多，不过他仍然没有回应，只是头部的动作更为明显，变成了左右摆动。

“摇头是什么意思？”我感到异样，开始摇晃大山的肩膀，“喂！你这家伙，说话呀！”

语气如此粗暴，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话一出口便捂住嘴。

一定是因为畏惧。

害怕对方即将说出的事。

他两眼无神，凝视我片刻，终于用细若游丝的声音吐出一句话。

“你，不会想看的。”

虽然早有预感，但直到那一瞬间，我才觉得自己完全理解。

当下的状况，以及，那时让自己快要窒息的预感是什么。

“在哪里？”

大山手指向一旁。我站起身，顺着他指的方向走过去。

那是诚品116所在的骑楼，周围的路灯似乎已被破坏，光线无法照到该处，因此屋檐下的阴影相当漆黑，经过时若没有仔细观看，可能不会发觉那里正躺着一个东西。

曾经是“人”的东西。

身材相当矮小，俯卧着所以看不到脸部，身穿鲜红色衣服，戴着鲜红色帽子。

这是什么？谁来告诉我，这是啥啊？

我立刻捂住嘴，却发现自己缺乏想要尖叫的冲动，不禁感到有些狼狈。转过身，发现大山也站了起来，走向这儿，右手不停地往眼睛周围抹来抹去，还一直吸鼻子。

为什么你要哭呢，大山？

我也应该感到难过吗？

开始环顾四周——汉中街的斜向入口，半仙依然不在那里；西门酷客公仔，仍旧黑得像是要吸走人的精气；成都路对街的派出所，感觉是那么遥远。

这是个虚幻的街道。

而且现在看起来不真实，触摸起来不真实，听起来也不真实了。

我突然感到一阵晕眩，忍不住蹲了下来，双手抱头。近似怒吼的尖叫声终于摆脱压抑，自喉咙的深处如潮水般倾泻而出。

“哇啊啊啊啊哇啊啊啊啊哇啊啊啊啊——”

之所以发出这声惨叫，是因为看到人的尸体，还是因为意识被抽离这个世界呢？

当下，连我自己都不晓得。

第三章

而立之年·胎动

踏入捷运出口不久，眼前又是一片黑暗，身体浮了起来。

我和大山回到“大厅”。

从发现那团红色的“东西”开始，他一直保持沉默，在大厅也没有启用聊天系统说话。我们完全看不见彼此，无法从表情得知他的想法，我想自己该主动说些什么。

我打开画面左下角的视窗，点选Bigmountain。

“对不起。”我尽可能保持镇定。

没有回应。

我决定继续说下去：“我刚才有点失态……不，是非常失态。”

一秒、两秒、三秒。

“不过，你应该更难受吧！发生了这种事。”

我想起他不停抹脸的手，那绝不是汗水——话说回来，不管是汗水还是泪水，在VirtuaStreet里都是看不见的。

四秒、五秒、六秒。

“我没事的，露华，谢谢你。”他的声音，终于通过扬声器传到耳里。

虽然平静许多，仍可以听出有些哽咽。

“要报警吗？”

“报警……案发地点在哪里呢？”

“这……”

“一个人死在虚拟世界里，我看不出是什么原因，甚至不知道他在现实中的‘位置’在哪里……你见过那个人的脸吗？”

“看了一下……但是不认得。”

我想起刚才的情景。后来，我把那个“尸体”翻过来观察，就长相而言，应该是三十几岁的男性，身材矮小，脸孔完全没印象。

“八成不是公司的员工，应该是临时测试人员吧！”

若真是如此，他位于全省哪一个VR据点就是个问题。总不能跟警方说“虚拟世界里有人死亡，请派人前往处理”吧！

“我去查每个据点的登入资料。”话里的哽咽声已消失，却透露着疲惫。

“每个据点……”

八百多个据点，一个一个找吗？

眼前浮现一个视窗，上面讯息写着“Bigmountain已登出”，我也立刻按下“登出”按钮，没多久，耳边响起系统关闭的电子音效，室内瞬间恢复成原本的VR室。

我脱下装备，“呼”地叹口气。

回归现实的一刻——尽管发生这种事，现实、虚拟已经难以分辨。

我担心的事情，就这么毫无预警地发生在眼前。

过去网络聊天室兴起时，也很少人会想到日后会引发钱财、感情诈骗等犯罪问题，只着眼于通信的便利。直到问题出现，人们才会去正视。

当虚拟世界与现实越来越接近，现实会发生的问题，难保虚拟世界不会出现，但是人们在没有预防的情况下，往往会不知所措。

如今现实会发生的“死亡”也出现在虚拟世界，发现者是我和大山，不久后就会揭露在世人眼前。

这个问题来得太快，太难以承受了。

大山的哭泣，八成是因为自己一手建立的乐园，即将毁于一旦吧！

我走出VR室，将视线移向手表，快要十一点了。室内照明已经开启，但没有任何人的走廊依旧冷清，那有别于方才在VirtuaStreet里的孤寂，是一种贴近现实的沮丧感。

大山正在楼上，试图找出案发现场。

我也是当事人，不能丢下他一个——想到这点，我立刻朝楼梯飞奔而去。

大凶后伴随的小吉，纵使无法挽回遗憾，至少能暂缓不安的情绪。

那名死者所在的地点，很快就找到了。大山操作数据系统，调出今天全省各据点的登入资料，筛选出缺乏登出资讯的几笔，依照时间顺序排列，再将范围锁定中午至晚上的时段。

“因为是旧系统，有些数据在线上人数超载时，会产生错误。”

他从剩下的资料当中，一一剔除因为系统错误，导致登出资讯有缺漏的几笔，最后剩下的，就是系统在正常状态下，仍缺乏登出资讯的人——也就是被害者。

“应该是这位吧！”大山指着屏幕上剩下的人选。

账号名叫Shadow，登入据点在万华区，距离西门分部不远，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我立刻拎起一旁的话筒拨打一一〇，几分钟后，耳边响起大楼外模糊的警笛声。

在那之后过了一小时，我和大山现在位于附近的派出所。

“等等，你能不能再说明一下，所以那个Virtua什么的，是可以从这里，把人传送到那里的机器吗？”

眼前一副国字脸、负责做笔录的警员，八成脑容量不是很大，我和大山针对虚拟实境解释了很久，他还是一脸问号，完全无法理解。

我们两人对看一眼，大山的表情已经变成苦瓜，我皱起眉头。

“老兄，我已经讲过很多次了。”大山的语气有些不耐烦，“现在科技没那么进步，没办法搞什么人体传送。VR只是让你有参观某个地方的体验，从哪个据点进去，就只能从哪个据点出来，当然，一切体验都是幻觉，这样懂了吧？”

“警察先生，你看过电影《X接触——来自异世界》^[1]（eXistenZ）吗？”我试着伸出援手。

“看过，很久以前的片子。啊，原来是那个啊！”

“和里面游戏的进出模式很像，只不过道具没那么诡异。”

并不是很有名的电影，幸好国字脸知道。

“啊，可是死者的后脑被敲得很用力耶！而且现场的房间.....那个什么VR室的，从里面用电子锁反锁，一开始根本打不开。如果不是把人体传送到里面，要如何办到.....”

完了，他根本没听懂，这样下去笔录要做到何时？

“你很逊耶！”旁边的一位戽斗脸警察似乎看不下去了，“都没注意科技新闻，成天只看影剧版。学长我来。”

国字脸悻悻然站起身，让位给戽斗脸。我不禁在心里呐喊：加油啊戽斗！

“所以说，是被害者进入虚拟实境，因为某种原因死亡，被你们发现。”

我和大山一同点头。对对，就是这样。

“不过，你们也听我学弟说了，死者是后脑勺被重击，不太可能是自杀。但要说是他杀，现场又是一个从里面反锁的房间，凶手是如何进出的呢？那个虚拟实境，可以办到这一点吗？”

“我想，是透过力反馈系统。”

“力反馈？”

大山陷入沉思，似乎在思考要如何解释。

“警察先生，你可以把虚拟实境想成一个网络空间。”我试着帮他说明，“距离遥远的两个人，可以通过这个空间做互动，甚至包括肢体上的接触，例如握手、拥抱、敲击头部。”

我做了一个挥击的动作。

“而负责达成这项功能的，就是力反馈系统。当A先生在虚拟实境里攻击B先生时，A的手会有‘敲到东西’的感觉，那是因为力反馈系统透过电缆，施加阻力在A所穿的体感衣上。另一方面，力反馈系统也会固定住B的头盔，并透过电缆把B整个人往上提，如此一来，B就会感觉头部受到撞击。”

“但是实际上，A和B都是位于各自登入的VR室，并没有实际接触。”大山稍做补充。

“喔，这样啊！”

不知戽斗脸是否真的听懂，他开始挤眉弄眼，在纸上写些字后，提出下一个问题。

“你们刚才提到，因为两个数据系统的显示人数不一样，才会想进去一探究竟。”

“是的。”

“这两个系统的差别在哪里？为什么会造成不一样的结果？”

对啊！还有这个问题。因为一直在确认死者的位置，完全忽略了数据不一样的事实。

我望向大山，我自己也想知道为什么。

“嗯……”他一手托腮，一手敲打额头，试着理出头绪，“因为有Zombie。”

“僵尸？”

庠斗脸做出和我一样的反应。

“系统的人数统计，是透过每个VR据点的资料回传得来的。旧系统是根据每间VR室启动、关闭的次数做统计，新系统不一样，它是根据头戴式显示器上的一个装置。”

“什么装置？”

“那个装置可以侦测人眼球的转动。启动VR后，只要使用者频繁地移动视线，系统就会判断这个装置有人在使用。相对的，也可能发生有人没穿戴装备，直接启动VR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装置会视为没有人在使用。因此，就统计线上人数来看，新系统比较准确。”

“喔……这样啊。”庠斗脸的五官挤成一团，“那Zombie又是什么？”

“在我们的术语里，Zombie是指失去灵魂——也就是系统管理——的个体。人死后眼球不会转动，所以新系统不会将死人算进去，但是旧系统是根据VR据点的启动、关闭来统计，因此若有人进入VR后死亡，旧系统还是会把他算进去，这就是数据不同的原因……”

“而且那个人根本没有登出，其实还留在虚拟实境里，所以其他VirtuaStreet的使用者，还是可以和那具‘尸体’做互动，但是在新系统的认知下，他就变成了Zombie？”我好像有点懂了。

大山点头，对我的理解表示同意。

“喔……这样啊……”

可是对面的庠斗脸却完全相反，只见他抓着头皮，说出千篇一律的回答，又低头在纸上不知写些什么。一旁的国字脸开始窃笑，八成是幸

灾乐祸。

此时，派出所门口响起一阵洪亮的声音。

“别再装模作样了，小赵。”一位高大、身穿便服的男子走进来，“我知道你完全不懂。”

“小队长好！”国字脸立刻从座位起身。

“学长，我又不像你待过资讯室。”庠斗脸转身抱怨。

“就算待过也不一定会懂，这是我的专业。”

那个人走近时，我才发现他戴着细框眼镜，但眼神中的锐利光芒并未因眼镜而减弱，一身发亮的褐色夹克，使他更增添“硬汉”的气质。

“小姐你好，我是分局侦查队的小队长，敝姓张。”

他来到我们面前，先是和我握手，嘴角挤出一抹微笑。

然后将脸转向大山，微笑瞬间变成意味深长的笑容，说道：“好久不见了，天才山。学姐还好吗？”

夹克男亲自做完笔录，说了一句“日后会再麻烦二位”就让我们走了。

手表指针已超过三点，我和大山精神相当疲惫，虽然兴起一股打电话向妈妈撒娇的冲动，但是拿出手机一看，不知何时电力已经耗尽，漆黑的显示面板使我打消了念头。

“所以他是你的大学同学？”

凌晨的街道相当冷清，我们离开派出所，走在路灯包围的小巷里。大山对我说明夹克男的事。

“对，而且成绩和我差不多，他叫张璧河，我们当时被戏称‘山河二人组’。”

和你差不多，该不会是学期成绩第二名吧？还有那称号，听起来像搞笑艺人团体。

“不过毕业后就没再联络了，因为我去国外念书。”大山望着远方，像是在回想什么，“没想到他会进入警界，不过……倒也符合他的性格。”

“他说的那位‘学姐’，该不会就是……”

你的前妻吧？我顿时住口。

不知是否碰触到龙的逆鳞，我窥探大山的反应，但他只是笑着点头，没说什么。

深切的笑容。

眼前就是MirageSys的西门分部，我现在只想马上开车回家，钻入温暖的被窝。

“大山，你没开车吧？要搭便车吗？”我指向停车场的方向。

虽然不知道他住在哪里，但我当下觉得自己该做点什么，或许，是适度的体贴。

“不用了，我等一下睡在公司。”

“还要工作？”我大吃一惊。

“不，只是想留在这里。或许你无法理解。但这就像是孩子快要死了，做父母的想多陪在他身旁，类似这样的心情吧……”

“孩子”吗？我可以理解，只是无法感同身受。

现在站在我面前的，并不是平日的上司Bigmountain，也不是那个和我观念相左的“天敌”何彦山，只是一个可能会失去研发成果，想一切化为泡影前紧紧握住片段的可怜人。

下垂的双眼使他顿时老气许多，招牌的娃娃脸已不复见。刚离开VirtuaStreet时，那个悲伤的表情又浮现眼前。

两张脸重叠在一起。

开车的路上，这个影像一直在我脑海盘旋不去，随着引擎的震动激起阵阵涟漪。

回到公寓，面对杂乱无章的家具和衣服，身体的疲惫顿时加重许多。为了挥除脑中的影像，我做了几下运动，简单淋浴之后，连检查答录机留言的力气都没有，就倒在床上，沉沉睡去。

第二天，我没有开车上班。

虽然经历昨晚那番折腾，大山应该不会要求我准时进办公室，但我还是在闹钟的辅助下，硬是逼自己在同样的时间起床，说到底，只是身为员工无聊的自尊。

所以我又像前几天一样睡眠惺忪、精神不济。为了保护我的爱车，

还是搭乘捷运比较好。

“小白屋”距离捷运站很近，为了调整心情，我刻意放慢脚步。

尽管已和当初的街景大相径庭，有时在这条路行走时，我还是会把小白屋想成是JUN PLAZA，想成是我“苏醒”那一年的西门町底下那栋汇聚众人目光的建筑。

一楼的自动门，仍和那时的SONY形象馆一样，只是进出的人少了。

有两个人出现在门口。

“嘿。”

昨天的庠斗脸对我挥手，他身后是夹克男。

“颜小姐，方便说话吗？”夹克男手指向附近的餐厅，或许是察觉我看着小白屋，说道，“我已经知会大山了，他说让你今天在家休息，不过在这之前，我们想占用你一点时间。”

我叹口气，点点头——自己应该没有拒绝的余地。

进入餐厅的包厢就座后，我开口问道：“案子有什么问题吗？”

“有些地方需要确认，为了厘清细节，个别询问当事人是必要的。”

果然，和警方接触一次就会有第二次，我心想他们会不会像刑事剧演的一样，一直重复问过的问题。

庠斗脸拿出记事本，夹克男并没有任何动作，或许他只要提问，由庠斗脸负责记录。

“首先，我想了解一下VirtuaStreet模型的结构。”

他从公事包里拿出一沓纸，是公司发的文案资料，与昨天小皮拿到的一模一样。

他翻到其中一页：“这是模型的平面图。”

我探身向前。

“请问，人一旦进入西门町的虚拟模型，是不是只能在这个框线范围里活动？”

夹克男的手指在平面图上画出一个长方形，他指的范围，就是中华路、汉口街、康定路和成都路所围成的区域，这也是一般人称“西门

町”的实际范围，在平面图上用粗虚线标示。

“是的。上面有①至⑫的号码吧？那代表模型的十二个出入口，也是通往‘大厅’的传送门。人可以在这个区域四处走动，包括边界的四条路，但无法走出这个范围。而且进入任何一个传送门，就会回到大厅。”

“我们刚进去调查过，可以看到西门国小和西门红楼，也能看见中华路街对面的建筑。”

“只不过是‘看得见’罢了。”我指指自己的双眼，“根本无法进入那些地方，就像舞台的布景，只是看起来真实了点，事实上根本碰不着。使用者如果想接近，就会撞上一道‘透明墙’，没办法继续向前走。”

“我们也发现，除了当成边界的四条马路，其他道路都没有汽车与摩托车，只有行人走动。”

“应该说，虚拟实境里根本没有交通工具。”我把资料翻到另一页，“请看，这里有写：‘现在尚未做出驾驶汽车与摩托车的体验功能，使用者在马路上看到的交通工具、听到的车流声，纯粹是为效果做的布景。’其实啊，被车撞到也不会有事喔！”

“会穿过身体吗？”庠斗脸惊讶地问。

“会啊！”

“这样我了解了，接下来是这个。”

夹克男接过资料，啪啦啪啦开始翻阅，最后视线停在某一页，手指向一段文字。

“你看。”

为防止严重的肢体冲突，使用者在VR世界里的力量，只能发挥原本的百分之八十，意即使用者施予物体的力，会乘以零八八计算，但反作用力仍不变。因此走路、跑步的蹬地行为不受影响，但对某物拉扯，或是攻击等行为，效果只有八成。

“这地方有什么问题吗？”

“凭这点应该可以判断，诚品116附近是第一现场，至少不会差太远。”

原来如此，因为搬运“尸体”太费力，如果要伪装现场，搬运的方法就成了问题。

“而且，凶手的力量应该不小。”他摆出挥拳的姿势，“我没看过数据，不清楚一般人挥拳的力量有多重，不过我们进去做了实验。我冷不

防往小赵的腹部揍一拳，他也只是稍皱眉头，要是平常，他一定会痛得蹲下来。”

“学长真的很过分，还是很痛哎！”庠斗脸按住肚子，在一旁撇嘴。

我盯着眼前的夹克男。他的细框眼镜和褐色夹克恰成对比，如果脱下夹克，他就和一般的斯文学者没两样，但如果拿下的是眼镜，或许就会摇身一变，成为热血或暴力警察。这两样配件，或许也代表他截然不同的两种性格，看似对立，却又能融合在一起。

“少装了。啊，我想说的是，凶手是如何行凶的呢？力量只剩八成，换句话说就是要发挥一点二五倍的力量，才能到达现实的水准。你也知道被害者是后脑遭到敲击吧？只用拳头根本打不死人。这么一来，凶器是什么呢？可能要等法医的解剖报告……啊，shit！”

我吓了一跳：“怎、怎么了？”

“就算解剖还是不知道啊！因为其实很清楚，现实世界的‘凶器’就是力反馈系统——死者受到强大的作用力，导致后脑撞击头盔死亡。这么一来，虚拟世界里的‘凶器’才是重点。VR里有棍棒、铁锤之类的物件吗？”

“我也不是很清楚……”

“就算有，挥击的力量也得比平常大，我们会再调查。对了，说到死者……”

夹克男望向庠斗脸，后者开始翻阅记事本。

“死者名叫朱铭练，三十四岁，是个打工族，一个月前应征MirageSys的临时测试人员。”庠斗脸说道。

“他身材相当矮小，应该只有一米五多一点吧！”夹克男从上衣口袋掏出一张照片，“虽然调查人际关系是别组的工作，不过还是问一下……有印象吗？”

我接下照片，端详许久。

一张猥琐的脸，还带着令人生厌的笑容。

“完全不认识。”

“大山也说不认识，八成只有行政人员见过吧！”

“请问，他死时是身穿红衣、戴红色帽子吗？”我说出内心的疑问。

“咦？没有啊，倒是后脑被敲了好几下，流了不少血。为何这么问？”

“因为我们在虚拟实境看到他时，他是那副打扮……啊！八成是视觉系统判断错误。”

“视觉系统？”

“嗯，我们在VR见到的人，他的样貌、打扮，是根据视觉系统决定。”

我再度翻阅那份资料，打开“视觉系统”那一页。

“视觉系统会从各个角度，拍摄使用者的全身相片，并根据这些影像，组合使用者在VR世界里的样貌，这是使用了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技术。虽然目前可以做到相当精确，但还是会出错……”

“因为死者的血液，染红了拍摄镜头？”

真不愧是高才生。

“我认为应该是这样。”

“原来如此。”夹克男抚着下巴，面对庖斗脸，“虽然不是什么重要线索，但还是记一下吧！小赵，死者资料还有哪些？”

“死者于一个月前开始测试VirtuaStreet，账号是Shadow，登入时段是下午三点到九点，登入据点在万华区长沙街二段……”

“你干吗一副哀怨的表情？”夹克男插嘴。

“因为，为何偏偏在万华区……”

“幸好在万华区，要不然不知道会是哪个死脑筋的人负责。”

他的脸霎时变得狰狞，恶狠狠的表情令我有些惊恐。

“给其他人调查不好吗？”

“小姐，你以为谁会在这里跟你正经八百谈论‘发生在虚拟实境的杀人案’？如果是那些笨蛋，一定会认为发现尸体的VR据点有什么机关，可以杀了人之后将门反锁走出去。科技发展到现在，还是会有一群食古不化的人，让那些人办这种案子，我呸！”

“难道不可能是那样吗？”我有被骂到的感觉，这么想的人不见得是笨蛋吧！

“当然有，不过调查那个是别人的事。”

我现在才意识到，这个人和大山，其实根本是同一挂的。

午餐两盘炒面端上桌。

夹克男命令庠斗脸先回局里——顺便结账，庠斗脸不情愿地离开了。

“最后，是案发时的行动顺序。”

吃完炒面后，他取出自己的记事本，撕下一张白纸，在上面画了些线条。

“根据凌晨的笔录，你说因为在座位上睡着，没发现指示灯变成红色。”

“对不起。前几天没睡好，再加上盯着一整天的机器就……而且那时同事几乎都下班了，我也不知道除了大山之外，有谁看见信号改变。”

发生命案的那一刻，死者眼球不再转动，新系统的数字也从“1”变成“0”，指示灯也从绿色变成红色。可想而知，信号转变的瞬间对命案调查有多重要，而我竟然打瞌睡错过了。

“没关系，至少可以缩小时间范围。”

“不好意思。”

“你还记得何时睡着吗？”

什么啊，上一次笔录我不就说了吗？警察果然都把人当九宫鸟，叫他们重复一样的话。

“我有说过喔！我吃完便当时看了一下表，那时大约七点，之后就没印象了。”

“颜小姐，很抱歉问你同样的问题，但这是必要程序。”

被察觉内心的不耐烦，我感到有些狼狈。

“之后测试时间到，大山来到你座位，发现信号变成红色，然后你就醒了。”

“是的。”

“大概是何时呢？”

“印象中刚过九点，或许是九点十分。”我试着回想。

夹克男在纸上画了几笔。

“接下来，你们进入VR室，来到‘大厅’。一直到进入传送门为止，这中间经过了多久？”

“我不知道……应该有二三十分钟。”

“那算二十五分钟好了。然后你们来回走了两条路，途中在电影公园会合，最后发现尸体。”

“走出VR室的时候我看了一下表，快十一点，约十点五十五分。”

“好，大概是这样，你确认一下有没有问题。”

他将手上的纸转向我，上面画了案发当时，我和大山行动的时间轴。（参见图3）

“很详细吧！”

的确，连报警、笔录、回家的时间都写上去了。

“这样看来，被害者的死亡时间，应该就是七点到九点。”他指向上头“睡着”与“醒来”中间的部分，“不过事实上，我们还请大山查了一项资料。”

“什么资料？”

“除了死者之外，其他人的登出时间。”夹克男微微一笑，“结果大有斩获。”

原来如此，如果凶手是其他测试人员，那么当其他人都登出后，受害者应该已经死亡。

“最后一笔登出，是发生在七点半，也就是你睡着的三十分钟后。”

我大吃一惊：“这之间那么多人登出吗？我印象中，睡着之前还有十人左右。”



图3 露华行动时间轴

“正确来说，是十二人。”对方点头。

“这样看来，死亡时间可以缩小到七点至七点半了。”

“没错，七点前信号没有改变，七点半后VirtuaStreet只剩死者一人。等解剖结果出来后，就能更确定这点。我们已经请人调查这十二人的背景，应该有人是凶手，不过这有个前提……”

“前提？”

他的脸色，突然显得有些忸怩。“虽然这问题有些超乎常理。”

“你想问什么？”

“颜小姐，请问一下，我听说VirtuaStreet有提供一项服务，就是针对店家形态，用程序模拟贩售的行为，搭配预设的人形模组——也就是所谓的AI店员。不知这些店员有没有可能……”

扑哧。

“哈哈哈哈哈……啊，不好意思。”我立刻掩嘴，“小队长，你该不会想说，凶手可能是NPC（Non-Player Character，非玩家角色）吧？那只是电脑程序啊！”

“我知道这想法很跳跃。”他的脸霎时涨红，“但真的不可能吗？”

哈哈哈哈哈！

我要修正先前的话。这家伙不只跟大山同一挂，还比他高一级。

他似乎想逃过我视线的嘲笑，将脸瞥向一边。

“可是，大山以前这么说过。”

咦，大山？

“有一次，我们在校园聊起机器人学（Robotics）的话题。”他开始回忆，“他说，机器人的程式都是人类写的，当然会产生错误，或是被植入人类的恶意，这么一来，机器人或许会因为制造者的疏失或蓄意，转而攻击甚至杀害人类。也因为如此，阿西莫夫（Isaac Asimov）才会提出三大法则。”

我差点脱口问：他说这些之前，是不是会牵动嘴角，微微一笑？讲完时，还会眯眼扬嘴，像只加菲猫？

我也听过那三大法则，不过对我而言，那不过是科幻小说的东西，与现实无关。

夹克男将视线转回来。

“AI店员，不就是未来的机器人吗？所以我才会这么想。不只因为回忆的关系，如果那些NPC的制造者是别人，我还会对此一笑置之，但是今天制造他们的，却是跟我说‘机器人会杀人’的何彦山。你说，我能不怀疑吗？而且这几年AI技术的发展又那么迅速……”

的确，近年来家电导入AI设计后，许多事都不用自己动手，全自动吸尘器、烹饪机等产品红遍大街小巷。聊天机器人（Chatterbot）也从一九六六年的ELIZA，历经二十世纪末的A.L.I.C.E.（Artificial Linguistic Internet Computer Entity）与Jabberwacky，发展至现今的类人脑Chatterbot。人工智能这门学问，早已突破当时“无法模拟人脑”的瓶颈又活了过来。

不过要说这些AI会杀人，我仍旧难以想象。

看来大山从学生时代起，就注定和我不对盘，老是聊一些超越社会价值观的话题。

“抱歉，扯到个人私事。”夹克男端正脸色。

“没关系，不过这么一来，我也有关于大山的私人问题……”“唔……你问吧！虽然我不一定能回答。”

我深呼吸，将好奇心一股脑吐出。

“那个，大山的老婆，是你们学姐吧？怎样的一个人？”

“哎呀！其实我对她的事不太清楚。”

“可是，她会出现在大山身边吧？你不是也和大山经常接触，还叫啥二人组的。”

“他们从来没一起出现过。”夹克男不停摇头，似乎想摆脱被知道奇怪称号的羞耻感，“听说学姐重考两年，因此她虽然大我们四岁，却只高我们两届。我曾经跟学姐修同一堂课，她几乎都翘课，整学期下来我只看她出现过一次——就是期末考试，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大山‘传说中的老婆’长什么样子。”

“噢！”我听出他话里的意思，“那时已经结婚了？”

“大山一年级暑假结的婚，当时很轰动，而且次年就生了个小女孩，八成学姐都在忙生产和坐月子吧！但我没看见过他女儿。”

我愣在当场。

骗人，那个超脱社会的大山，竟然大学时代就结婚生子。

“毕业后大山去了MIT，我报考了警校，之后就不清楚他们的事了。”夹克男滔滔不绝地说着，但我完全听不进去。

一定是中了石化术，谁快来用金针解救我。

走出店门已是下午两点，我和夹克男道别。

既然大山说可以回家休息，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

然而此刻，我却撞见最不想见到的人。小白屋门口，出现了前天那个让我头痛的男人。他一见到我就马上跑过来。

“Luva，你怎么会跟那种人扯上关系？”小皮问道。

“陈先生，你在叫谁？”虽然尽力让自己的嘴角上扬，声调却有些背叛我。

“露华……那个人是警察吧？”

“你认识他？”

“不认识，只是在记者会上见过，我在以前的报社跑过社会线……你和他谈了什么？今天一早MirageSys气氛就不太对，那个大山也是，约好的访谈又让我吃闭门羹，你们公司到底发生什么事？”

我想起刚才夹克男的话。

“关于这个案子，因为牵涉到‘虚拟实境商圈重建计划’的推行问题，上头希望封锁几天的消息，等确定是意外还是人为因素后，再让媒体发表，在此之前，你们的开发暂时不会中止——虽然我觉得没什么差别啦！已经有一些记者知道了，但警方还是请他们不要报道，你也别向不相干的人提起。”

不相干的人，眼前就有一个。

“我、我也不知道，今天没进办公室。”

“那警方怎会找上你？”

“那、那个警察是大山的同学啦！大山说我们应该聊得来，介绍我们认识，大概是想撮合吧！嘻嘻嘻。”

然后聊到忘了进办公室？连我也觉得这理由说不通，不过小皮似乎没有追问的打算。

“你行情很好嘛！”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

“没、没有，实际见面发现话不投机，警察嘛，讲话都不太友善。”

夹克男，我对不起你。

“你今天休假吗？”小皮盯着我的眼睛，似乎有什么打算。

“对，不过我有事，失陪了。”

再说下去就会露馅，我立刻转身闪人，小皮本来想说什么，但是并没有追上来，我放松地吐了一口气，朝捷运站走去。

不过更大的惊喜还在等着我。

回到公寓时还是下午，我插入钥匙、打开门，打算好好补觉。

前天视频过的女人，突然出现在房里。

“小露，你房间好乱欸！一个女人家房间乱成这样，会把男人吓跑。”

“现代人才不在乎这些……不对！你你你你你你你，不是要去尼泊尔吗？怎么会在这里！”

“干吗那么吃惊，我不去了。”

妈妈一边将东西归位——她是在放自己的行李——一边向我露出无奈的表情。

“为什么突然不去？”

“因为有人昨晚手机不开，留言也不回电，早上又没去上班，我好担心喔！所以就取消航班过来了。”

我掏出手机一看，显示面板仍是空白一片，这才想起自己忘了充电，也忘了检查答录机留言。

“你也没打给我几次，只因为联络不到就取消行程啊？”

“因为我有预感，小露一定遇到麻烦了。”她停下手的动作，叉腰挑眉，额头浮现几条抬头纹。

“又是预感。”

“你不要小看我的预感，它可是很准的，那场大地震……”

“是，你当时就预测到啦！不过此一时彼一时，这次你猜错了。”

“哦，是吗？”她露出狐疑的表情。

妈，对不起，其实你又猜对了，只是现在还不能说。

“算啦！来都来了，就住在小露家几天好了。”

“我房间很小，只有一张床。”

“挤一下吧！”

这女人，就像风一样，突然跑到别人家里，还说要住下。

“那件民族风的裙子是怎么回事？”我指着行李中的一件裹裙，剪裁不像是台湾人穿的。

“喔，这是几年前买的，我想说穿当地衣服会比较亲切。”

等等，所以这包行李，是要去尼泊尔的行李吗？

我望向背包里的导览手册、旅游札记，以及散落一地的美金和卢比，还有绿皮护照。真不知该说是爱女心切，还是懒情成性。

“妈，谢谢你。”我转身回房。

“小露是笨蛋——”背后传来低沉的哼歌声，我当作没听见。

因为小皮的描述，我以为公司气氛会很诡异，早上进办公室才发现，原来没什么人知道这件事。小皮应该是碰巧遇上知道内情的人，看来消息封锁还真彻底。

昨晚，母女俩一同挤在被窝里，我又乘机问她“那个问题”。

“妈。”

“什么事？”

“那时候，为什么会想当我的妈妈？”

“嗯……”她翻身背对我，思考片刻，“发生了很多事。”

“千篇一律的回答。”

“啊，这个答案说过了吗？那我换一个。”

我很在意这个问题，甚至曾怀疑她是否另有所图，每隔一段时间就会问一遍，而她也都会避重就轻，直到现在，我还是不知道这女人想和我一起生活的理由。

“要说当时的心情，或许是……‘赎罪’吧！”她微偏着头。

“赎罪？”

这是什么答案，难道你曾经杀人放火不成？

她没有解释什么，依然背向我，不久就发出沉重的鼾声。刚好两人宽的棉被被她卷走一大半，我试着把它卷回来，却又被卷回去，我们就这样在睡梦中互相卷走对方的棉被。

早晨的阳光相当耀眼。我填好昨日的休假申请单，拿给大山签名，顺便询问今后的工作。

“这几天测试照常进行，露华你就继续每天的业务。”经过了一天，大山已恢复往日的生气，“昨天我同学没找你麻烦吧？”

我将夹克男和我的对话，一五一十转述。

“原来如此，凶手是NPC吗？”大山陷入长考，“嗯……如果真的出错，也不是不可能。”

“真的有可能吗？”

我大为震惊，最近怎么一直出现超乎常识的对话？

“啊，不过还是不可能吧！毕竟很多店家都打烊了。”

原来如此，不在场证明吗？

为了防止AI程序错误，导致店员离开工作岗位，这些AI店员的活动范围，都被限制在以店家为中心、半径十五米的区域内。纵使有NPC真的离开这个区域，系统也会发出警报。

“在搜寻路线里，你看到过任何营业的店家吗？”

我摇头。印象中看到的店面，都是拉下铁门的。

“我的路线上还有几家店开着，不过都距离现场很远。”

“那凶手就不是NPC了。”

“应该不是，我等一下联络璧河，将这条线索告诉他。”

“‘孩子’的情况如何？会备份吗？”

他停顿了一下，终于意会到我是指他昨天的比喻。

“应该会吧！我感受过它的胎动，现在，也只能尽力不让它流产。”

我望向大山严肃的脸，这是身为工程师的“父爱”吗？

许多从事开创性工作的人，经常会将心血结晶当成是自己的孩子，作家、工程师、编剧或导演都是如此。

对于初出茅庐的新手，笔下的一字一句，电影的每个场景，尽管知道修改会让作品更完美，却仍舍不得删除任何片段，就像溺爱儿女的父母。

成为职业中坚后，会希望作品变好，开始毫不留情地校对、增删，公开发表后，往往很在意众人的评价，甚至修正自己的创作风格，就像责备儿女，目的却是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父母。

最后变成老手时，已经对世人的意见不予理会，只专心实现自己的创作理念，就像放任儿女，令其展翅高飞的父母。

不过这在本质上，应该还是和“父爱”不同吧！

大山转身面向屏幕，我以为他要继续作业，没想到竟然浮现他招牌

的微笑。

“我的孩子，在我大二那年出生。”

本以为他又要说教，没想到却是讲这个。我放松警戒，却也有些愕然——因为之前他都避而不谈。

“是很可爱的女婴，不过身体有点虚弱，又患有先天眼疾，一直看不见东西。妻子那时已经要毕业了，我们相差两届，到我毕业的这两年间，她就边打工边带小孩，可是当我说想去MIT深造，提出住在国外的想法时，妻子的脸色变了。”

“不想搬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

“对，她的性格……其实很自由奔放，说要生小孩是我的意思，她原本不想在婚姻生活一开始就被孩子给束缚，还是拗不住我的哀求，才答应生第一胎。”

“你……喜欢小孩子？”

我突然有种错觉，眼前仿佛不是我认识的大山，而是另外一个人。

“正确来说，是我想体会‘生命’的意义吧！我想知道人生中增加一个生命会如何，渴望那种感觉。现在回想，这完全是缺乏婚姻规划的行为，可是当时年轻，没考虑太多就……”

“你老婆不愿搬去国外吗？”

“她好像忍无可忍了，说：‘我牺牲了青春，替你完成愿望，又好不容易借打工建立自己的交际圈，你竟然要我重新来过，而且仍然得照顾这个小麻烦！’她几乎是怒吼着。”

虽然“孩子是个麻烦”不太像身为母亲该说的，不过我能体会她的感受，毕竟孩子不是自己想生的，花了那么多时间照顾，却换来丈夫的无情，确实会很愤怒。

“结果，你就留下妻女出国深造？”

“不，因为我们互不让步，最后她丢下一句‘你想去麻省，带着你的麻烦自己一个人去！’就打包走了，过了几天，就寄来离婚协议书。”

噢！这……也太过奔放了点。

“你一定觉得我们很绝情吧？可年轻就是这样，眼中只有自己的原则和理想，忽略现实的困境，我也为了自己的学业，硬是带刚满两岁的女儿飞往美国。结果，这才是噩梦的开始。”

“没有亲戚帮忙照顾吗？”

“如果有，妻子就不会这么辛苦了，我们是在双亲的反对下结婚的。”

我的天啊！这对夫妻真是太乱来了，从结婚、生小孩到离婚，完全凭冲动行事。

“面对眼睛有疾病、还会尿床的女儿，经济拮据的我连保姆都请不起，只能向教授告知自己的困难，希望允许在家做研究，教授答应了，至于修课方面，也让我请同学录下上课内容，自己念书，期末成绩就用额外的作业代替。从此我就开始了奶瓶、尿布与纸张、电脑程序交替的生活，也才体会到妻子的辛苦。”

那不就跟函授教学没什么两样吗？MIT竟然可以这样做？

“唉！而且女儿竟然一直不会出声，不哭闹也就罢了，连爸爸都不叫，安静得很。我请医师诊断过，并不是什么失语症，医师认为八成是婴儿时期，父母疏于和孩子对话的缘故，所以我还得按三餐跟女儿说话，满四岁的时候，她终于喊了第一声‘爸爸’。”

如果我眼睛看不见，身边又没人来跟我说话，变成那样安静也是正常的吧！

此刻，桌上的电话响起。

“失陪了。”

大山按下免提按钮，屏幕上出现前台小姐的脸。“大山，有两位刑警找您。”

画面立刻转换，出现了昨天的庠斗脸与夹克男。

“早安，璧河。”

“早安，大山。噢，颜小姐也在，那刚好一起说明。”

“有什么进展吗？”

“解剖报告出来了，有件事令人匪夷所思。”

“什么事？”

此时我发现，屏幕中夹克男投过来的视线，与昨日大不相同，突然变得锐利，透露出强烈的猜疑。

“原本根据你们的证词和系统记录，被害者的死亡时间，推测是晚上

七点至七点半。”

他轻咳一声，似乎准备投下震撼弹。

“不过法医判定的时间，却是晚上八点至十二点，完全没有交集。而且根据登出记录，八点过后应该只有被害者一人在里面才对，除非……”

锐利的视线瞬间增加强度，射入我和大山的视网膜。我开始心跳加速、背脊发凉。

死者是谁杀害的？NPC全都有不在场证明，死亡时间内VR又没有其他人……

不，有两个人。

因为发现指示灯变成红色，进入虚拟世界搜寻的两个人。

注释：

[1]又译作《感官游戏》，一九九九年科幻片，由大卫·柯南伯格执导。

第四章

女儿·初啼

关于幼儿时期的记忆，想必大家都所剩无几吧！不过对我而言，那是很特别的回忆。

刚出生时，人的眼睛看不见东西，进入了婴儿期，“视觉”也是所有感官中最晚成熟的。

一开始，婴儿眼睛下的世界是黑白的，只能对二维的人脸图像勾勒出大致轮廓，不知在哪里听过的育儿经，说新生儿最爱看父母的脸，可以在纸上把脸画大一点，贴在离宝宝眼睛约二十公分处，培养他们记忆和视觉的能力。

出生后一两个月，婴儿就可以分辨颜色中较明显的差异，再经过两三个月，他们已能辨认属于同一色系、但深浅不同的两种色彩了。婴儿看周遭的东西会越来越清楚，对视野里事物的探索，也越来越熟练，逐渐知道环境的特征和空间排列方式。

六个月大的婴儿，会利用双眼视觉以及手臂动作的辅助，来感受物体的距离。到了七个月大，即使蒙起一只眼，也可以从“近者大而清楚，远者小而模糊”来判断距离远近。

然而在视力方面，此时还不到零点一，满一时也只有零点二至零点二五，幼儿的视力要到四岁才能到达一点零——“视觉”的确是最晚成熟的感官能力。

以上这些是我学来的知识，并不是婴儿期记忆的一部分。

因为我不一样，幼儿时期的记忆片段里，从我有印象开始，眼前的虚无就持续了好几年。

并没有什么东西蒙住我的眼，我却看不见任何事物。

正确来说，是我体会不到“视觉”这种感受。“视觉”对我而言，就像超能力之于一般人，打从一开始就不存在自己身上，我是藉由和周遭大人的对话，才知道人都有“视觉”的感官能力。

看不见的四周，似乎有一道无形的墙。虽说人们除了视觉，还可以利用触觉进行探索，但也不知道是畏惧感，还是周遭的大人不允许我四处走动，我在这个空间里，几乎没有到处移动过，因此“触觉”也毫无用

武之地。

似乎有一个长、宽、高各二点五米的正方体包着我，构成我生活的小小世界。

我也很惊讶，自己竟能在如此狭小的空间里成长，现在看来，大概是因为周遭的大人将我的一切生活所需都打理好的缘故。

在这个时期，我与外界的唯一交流，就来自于“听觉”。

婴儿听觉的发展，本来就比视觉来得快。根据研究显示，胎儿在母体内时，外界的声音就能改变胎动与脉搏，若声音来自母亲，甚至可能让胎儿产生记忆。

出生后三个月，幼儿会察觉较大的声响，对父母的声音也会有表情和动作，再经过三个月，已经可以分辨出父母亲的声音，甚至对声音产生兴趣，表现出专注的神情。出生十个月后，更可以判断出声音的方位，并听到来自远处的声响。

也因为自己的听觉没有丧失，我才能借由这项能力，一点一滴地认识这个世界。

“听觉”就是我的触角。在小孩子牙牙学语，无法做出明确回应的那段时期，“听觉”就成为我接收外界刺激——周遭的大人说话——的唯一方式。

我刚才一直提到“周遭的大人”，但其实只有一位，就是那位我称呼“爸爸”的人。

“小艾莉，睡醒了吗？”

这是印象中，爸爸对我说的第一句话。

声音有些低沉，语调里透露出关切——当然那时的我不会这么想，那是来自外界的刺激，而我接收到了，如此而已。这句话所蕴藏的情感，当时是不会理解的。

这是什么声音呢？低低的，有点响——大致是这样的反应。

“小艾莉，爸爸要去休息了，你要乖乖的哦！”

这些来自外界的声音，到底有什么意义呢？虽然内容不一样，可好像都是同一个来源产生的，会是对我发出的信息吗？那个声音里频繁出现的“小艾莉”是指我吗？

出乎意料地，我对当时的心路历程记得一清二楚。

以上想法并非在同一时间点萌生，而是经过好几次的听觉累积后，慢慢思考得来的。每个婴儿都会有这种反应，但并不会存在长大后的记忆里，或许在我幼儿时期，就拥有比一般小孩强大的思考和记忆力吧！

每次一听到声音，我就会突然从睡梦中醒来。

“小艾莉，早安，今天天气很好呢！”

一般来说，不到三个月大的宝宝，每天的睡眠时间需要十六至二十小时，但很不规律，之后才开始由父母培养睡眠习惯，建立定期入睡的机制。如果培养不好，会产生“入睡困难”和“夜间惊醒”的困扰。

从这方面来看，爸爸似乎不是很好的育儿者，但我印象中自己的睡眠品质一向很好，每次我都会带着饱满的精神，迎接爸爸的呼唤。

那段时期几乎都处在睡眠状态，除此之外，就是在聆听爸爸的声音中度过。

日积月累下来，我逐渐对这些声音产生依赖，如果醒来时没有立刻听见呼唤，就会感到疑惑、恐惧，心想：那个发出声音的“东西”怎么了？为何今天不出声、不叫我“小艾莉”了？身处的这个世界，是否因此会有任何改变？

“抱歉，小艾莉，刚刚去上厕所了，爸爸陪你喔！”

即使完全不懂“上厕所”的含意，不过听到熟悉的声音，仍会感到心安，思绪也立刻平静下来——虽然会记得这种事令人难以置信，但我就是有这样的记忆。

有点像巴甫洛夫（Ivan Petrovich Pavlov）的那条狗。

不可思议的是，那些声音并没有真正遗弃过我，每当我醒来感到手足无措，就会像说好了似的突然出现。现在想起来，爸爸说不定有点坏心眼，故意在旁边观察我的表情，然后才出声安慰。

借由话语的反复刺激，我逐渐知道许多事物的名字，除了“小艾莉”就是指我自己，“爸爸”就是发出声音的东西外，诸如早安、晚安、睡觉等词汇，也开始慢慢理解它们的意思。

我认为每个听得见的婴幼儿，都是这样学习的，这就是家庭教育最原始的部分吧！

“晚安，小艾莉，今天来说‘人鱼公主’的故事。”

不知从何时开始，爸爸不只是对我问候，也会开始说故事给我听，而且每次都会换一个。

爸爸总是一字一句、有条不紊地叙述故事情节，不会说得很快，却也没有丝毫停顿，我想他手上应该是捧着一本故事书吧！才能不用思考，直接将文字内容念给我听。

其实在当时，我完全无法理解故事内容，但我并没有任何反应，一方面是爸爸的声音对我而言，已经有相当的慰藉了，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不会说话。

统计结果显示，婴儿在出生后三个月，大脑已经能分辨数百个单词的发音，六个月时，就可以说出ma、mu、da、di和ba这些音节，要叫出“爸爸”则大约在七个月后。经过一年，幼儿的大脑可以开始理解一些单词，两岁以后，就能说出五十个以上的词汇。

这些程序在我身上，似乎足足晚了三年之久。

看不见加上不会说话，听起来或许很悲惨，但那时的我还无法体会。

爸爸后来和我说过，正因为如此，他才会不厌其烦地叫我，和我进行单向对话。也因为从我有记忆开始，并不像一般小孩已经学会了语言，才会有如此特别的回忆。

“小艾莉，叫爸爸。”

某天，爸爸对我说出这句“咒语”。

第一次当然无效——我当时愣住了，并不是听不懂这句话的意思，而是不知该怎么“叫”出爸爸，之前爸爸从未要求我做什么动作，此刻却突然要我说话。

我尽了最大的努力，试图发出声音——其实我根本不知道该用什么“器官”发声——却徒劳无功。

“哈哈，果然不行吗？”

传来叹气的声音，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爸爸应该很失望。

“没关系，小艾莉一定能说话。”

音调仍然很有精神，或许他非常有自信，可以让我发出声音吧！

有人记得自己刚学会说话的那一刻吗？

或许没什么大不了，然而对父母而言，却是足以欣喜若狂的生活片段。

爸爸第一次对我说出“咒语”之后，就没有再要求我，生活仍一如往

常。我睡醒，爸爸呼唤我，念故事给我听。爸爸的故事开始重复了，有时会听到三个月前的故事，不过接触的次数增多，我就更能发掘故事的内容，渐渐地，我可以借由某些词汇的反复出现，推测它们在故事里的意义，并结合其他字词的相关性，判断是代表好的意思，还是坏的意思。

懂的事物越来越多，我却一点也不感到高兴。

因为我一直惦记着那天的“咒语”，却依旧说不出话，无能为力。

一开始，是我不知道如何发声，但是经由爸爸的训练，我早已熟知“爸爸”这个词的每个特征，如音量、频率。换句话说，我知道该发出什么样的声音，也很想发出那种声音，但就是无法脱口而出。

我觉得自己太没用了一虽然几年后和爸爸提起这件事时，他说那不是我的问题。

“咒语”好久没出现了，我开始感到难过，觉得爸爸已经放弃了我。但我仍抱着希望，努力练习，日积月累下来，想说话的愿望已经填满我的思绪，仿佛我是一个大皮球，填满了名为“爸爸”的一个词，虽然试着将它从体内释放出来，但却找不到那个洞，那个名为“嘴巴”的洞。

这种情况持续了整整一年，我觉得自己快要爆炸了。

然而，正因为练习的过程漫长，成功的一瞬间才令人欣喜。

“应该可以吧……小艾莉，早安。”

某天早上，又传来爸爸精神抖擞的声音，我立刻醒来，之后还听到“啪啪”的拍手声——他似乎想给我，还有自己打气。

“小艾莉，叫爸爸。”

再度听到“咒语”时，我有些惊讶，经过了一年，爸爸依然没有放弃，那我也要加油！为了回应爸爸的信赖，我使出全身的力气，想把那句话给“叫”出来。

方法和之前没两样，我想应该又要失败了，没想到就在使力的同时，我听到另一个声音，有别于爸爸浑厚、低沉的嗓音，声调有些偏高，音量也小了许多。

“爸、爸。”

我愣了一下，这声音从哪里冒出来的？爸爸没说任何话，应该也很吃惊吧！

我又试了一次，这次加了几个字。

“爸爸，我，小艾莉。”

相同的声音，几乎是在我使力的瞬间发出，这是我自己的声音吗？真不敢相信！

爸爸似乎也很惊讶，一开始听不见他的反应，过了两三秒，就传来他的欢呼声：“太好了！”然后是到处奔跑的脚步声。我也觉得好高兴，长久以来的练习，终于有了成果。

“小艾莉，你会说话了！告诉爸爸，不来梅乐队的四个动物是什么？”

爸爸大概是太兴奋了，讲话的速度突然变快，我有些不习惯。

“什、么？”

“不来梅乐队，动物，抓强盗。”

从音量看来，爸爸几乎是贴在我身旁讲话，我踌躇片刻，思考那四种动物名的发声方式。

“驴子、猎犬、猫、公鸡。”

“白雪公主、皇后，好人？坏人？”

“白雪公主，好，皇后，坏。”

“小艾莉，没想到你那么聪明！”

就这样，我开启除了听觉之外，与外界沟通的另一扇门。

你们玩过一个游戏吗？这游戏有两个人，给其中一人观看画在纸上的图案——用一些简单线条、圆形、三角形、四边形组合的图案——然后叙述图案的样子给另一人听，那人听着对方的叙述，试着把图案重画一遍。在第一阶段，画图的人不能问任何问题，只能低头画画，到了第二阶段，画图的人可以针对图案的叙述发问，例如“三角形是正立还是倒立”“那条线有没有通过圆心”之类的。

想也知道，第二阶段的结果会比较准确，我和爸爸这几年的生活，就像这两个阶段。

一开始我只会将一些名词，毫无章法地排列在一起，但爸爸会立刻纠正我，告诉我那些破碎的词语之间该加什么字，或是当发音不标准时，爸爸也会再念一遍。

现在看来，那时我和爸爸就像海伦·凯勒（Helen Keller）和苏利文（Annie Sullivan）一样，会花上数小时解释一个东西——这是杯子，杯

子里面是水。哦。好，把手放进去，这是什么？杯子！不，这是“水”——类似这样的对话。

因为爸爸的耐心，我很快就学会如何组合这些字句，拼凑成有意义的句子。

我想，自己一定有语言上的天分，才会学得这么快。

爸爸也教了我的姓名。他经常喊我小艾莉，我才知道“艾莉”是我的名字，另外我的姓和爸爸一样，所以，我的全名应该是何艾莉。

“那爸爸的名字呢？”

“彦山，何、彦、山。”爸爸像是怕我发音错误，逐字念给我听。

转眼间又一年过去了，在这段时间，我比以前更期待每天的互动，而且我察觉到，睡眠的时间好像变少了，一天有更多清醒的时间可以和爸爸交谈。爸爸也乐此不疲，依然像以前一样问候、安抚我，念听过的故事给我听，不同的是对话的频繁程度，还有我那连珠炮的问题。

“为什么，皇后要送白雪公主毒苹果？”

“因为她嫉妒白雪公主。”

“‘嫉妒’是什么？”

“就是皇后讨厌白雪公主，因为白雪公主比她漂亮。”

“为什么讨厌白雪公主，还要送她礼物？”

“那不是礼物，吃了毒苹果会死，皇后想让白雪公主死掉。”

“所以爸爸才说皇后是坏人。”

“对，白雪公主是好人。”

学会如何交谈后，之前难以理解的内容全都有新的体会，爸爸将那些故事再叙述一遍，而我借着不断发问，学习更多词汇的意义，并在脑中描绘故事的构图。如此一来一往，我对整个童话世界有了初步认识，知道公主最后总会和王子在一起，知道“后母”都是些可恶的家伙，也知道大野狼会吃掉很多东西，包括猪、羊和老太太。

只是有个问题我一直没问出来，并不是不晓得该如何问，而是因为它在故事里太理所当然了，以至于我完全没发觉那是个问题。直到有一天，它才在我脑海成形。

为什么童话里的角色，可以随心所欲地到处走动呢？

那个时候，爸爸刚好在念《人鱼公主》的故事大纲。

“十五岁生日那天，人鱼公主浮出水面，第一次看到陆地的景色，也同时看到英俊潇洒的王子，原来那个大理石像就是王子。有一次，王子出海遇到暴风雨，发生船难，人鱼公主奋不顾身救起王子，可是王子却没有睁开眼睛看清她的模样……”

我的听觉捕捉到一个词语，那是我未曾注意到，当下却觉得很重要的东西。

“爸爸……”

“什么事，小艾莉？”

“眼睛，是什么？”

那一瞬间，我才领悟到那个“理所当然的事实”离自己是多么遥远。

“呃……就是人用来‘看’事物的器官。”爸爸的回答有些迟疑。

“‘看’？和用耳朵‘听’不一样吗？”

在这之前，我一直以为“看”和“听”是同样的动作，都是感受外界的行为，爸爸和我，还有每个人都一样，都是用耳朵“听”、用耳朵“看”这世界的声音。

但是只靠听觉，真的能像童话人物那样，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吗？

为什么我就不行？

“这……不一样，人都是用耳朵‘听’，用眼睛‘看’。”

如果“看”和“听”都是用来接收外界的资讯，而且是两个不同的器官负责，那很明显是不同的动作，我之前都弄错了。人要感受这个世界，至少有两种不同的方式。

“那艾莉也能用眼睛‘看’吗？”

“这个……”

虽然爸爸没有再讲下去，但我早已知道答案。

人鱼公主会认识英俊潇洒的王子，进而爱上王子，并不是因为她听见王子的声音，而是因为她看见王子的容貌。换句话说，“看”比“听”更容易体会一件事物的美好，而我竟然缺乏这种能力！

和以前试图说话一样，我开始使力，希望能“看”到什么东西——可想

而知，没有。我继续使力，没有，爸爸摇晃椅子的声音一清二楚，我却看不见爸爸的身影。

我突然觉得好难过，比无法说话给爸爸听还要难过。

难过的是爸爸的态度，之前我发不出声音时，爸爸对我非常有信心，我也经由不断练习，恢复了说话的能力。这次爸爸却没有给我鼓励，也就是说再怎么练习也没用，我注定一辈子和别人不一样，看不见这世上的景色，体会不到事物更美好的一面。

我和爸爸都沉默了，之前对话一刻都静不下来的我，此时却不想说话。

先开口的是爸爸：“那个……小艾莉，你本来就没办法看见东西。”

“为什么？”

“这……爸爸也不知道怎么说……”

我知道，一定是因为我生病了吧！

大野狼假扮外婆时，曾欺骗小红帽说，因为生病了，声音才会变得怪怪的。既然能成功欺骗到她，就表示生病真的有可能让声音改变，既然有会改变声音的病，应该也有让眼睛看不见的病。

而我就是得了那种病，虽然不知道爸爸为何不说，但一定是这样没错。

我同时也想到，为什么我无法像童话故事的人物，可以任意走动，一定也和自己生的病有关。如果我今天没有生病，眼睛能看到四周的景色，爸爸应该也会让我和他们一样，四处遨游。

为何以前我都不会难过呢？是因为现在知道自己和别人不同，却又渴望拥有相同的东西吗？

爸爸一直没说话，过了好久，我才听见他离去的脚步声。

当晚，我完全无法入睡，经历了生平第一次失眠。

那天以后，我绝口不提眼睛的事。

接下来几年，爸爸和我的生活一如往常，依然持续着日常的对话。随着我在语言方面的进步，已经能理解童话故事的全部内容，也越来越少问爸爸问题，到最后，变成我安静地听爸爸说故事，而且内容我几乎都会背了，故事的剧情，不再像以前那么有吸引力。

但是我不曾开口告诉爸爸“这些故事我都懂了”，因为我想听爸爸说

话。那天晚上爸爸的沉默，让我难过了好久，感觉爸爸只要一停下来，又会回到那时的情形，我不喜欢这样。

不过时间一长，爸爸似乎也察觉到了。

有一天，爸爸念《青蛙王子》的故事给我听，直到爸爸念完最后一句“从此以后，王子和公主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之前，我都没有打断爸爸。爸爸合上书时，我也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小艾莉，你对故事没兴趣了吗？”

我大吃一惊，但是爸爸的语气并没有改变，仍像往常那般亲切、平静。

“没关系的，艾莉想听爸爸说故事。”

就在此时，我感觉到爸爸的反应有点怪。

会这么说，是因为我听到爸爸“嘶——”地倒吸一口气的声音，然后沉默了数秒。

发生了什么事？我说错话了吗？爸爸不想让我听故事？

“哈哈，好、好……爸爸从明天开始，会念点别的东西。”

不知是为什么事感到兴奋，爸爸的语调有些上扬。我感到松了一口气，也开始对即将换新的故事内容期待不已。

隔天，爸爸似乎搬了一堆书，“咚”地放在桌上后，抽出一本念给我听。

内容和之前的童话故事不一样，是叫作“儿童百科”的书，我听不太懂，里面好多没听过的词汇，像地球、星星、自然等，而且好像没有人物和剧情，只是将一些知识拼凑在一起，虽然不比童话有趣，我仍兴味盎然地听着，并不时向爸爸发问。

“地球是什么？”

“地球啊，就是我们现在住的地方。”

“现在住的地方，不是‘家’吗？”

“‘家’就在地球上，我们住在‘家’里面，所以也算住在地球上。”

“那星星呢？”

“就是高挂天空，会一闪一闪的东西。”

当我想说“那我也看得到吗”时，那天的记忆又从我脑中浮现，我立刻闭嘴。

过了一周，又换了一本叫“人物传记”的书，是《爱迪生传》，这本书的内容就比较易懂，没听过的字词也比较少，我很快就理解这是在讲一个人从小到大的故事。当爸爸说到爱迪生小时候喜欢发问，却被老师骂，最后被妈妈带回家亲自教导时，我忽然觉得自己和爱迪生好像，同时也庆幸爸爸并不像那个叫“老师”的人那么坏，而比较像和蔼可亲的“妈妈”。

我凭自己对童话故事的理解，一直以为“妈妈”就是“生活在一起的人”，不过听了爱迪生的故事，觉得好像有更深刻的意义。

“爸爸，‘妈妈’是什么？”

“妈妈……就是像爸爸一样，会对你很好的人。”

“艾莉也有‘妈妈’吗？”

“这个……”

我感到不妙，爸爸又犹豫了，上次他也是回答时有所迟疑，然后就开始沉默。

所幸不像我想的那样，爸爸只停顿几秒就开口。

“不，小艾莉，你并没有妈妈，也不是每个人都有妈妈。”

“所以爱迪生比较特别吗？”

“对，他比较幸运，而且即使有妈妈，妈妈也不一定都是好人，像‘后母’也是一种妈妈。”

我想起白雪公主、灰姑娘，以及韩塞尔（Hansel）与葛丽特（Gretel）的后母，她们都很坏。

我感到轻松多了，看来有妈妈也不见得不好，和失去视觉相比，这点小事不值得难过，我甚至还有点欣喜，因为虽然没有妈妈，却有个很棒的爸爸。

《爱迪生传》的故事很长，爸爸花了三周才读完，而且后半部出现一些陌生的名词——什么留声机、电话、电灯的，爸爸光是跟我解释就花了很长时间。

之后的生活，爸爸就一直念新书给我听，而且每本书都可以学到很多事物，比童话故事要多上好几倍，我又回到过去那种满心期待的心情，每次都希望把知识全塞进脑袋里。

不过此时，我发现爸爸陪我的时间变少了。

我试着比较过，念童话故事那段时期，爸爸每天在我身边的时间至少有十小时，到了最近变成八小时，甚至最短只有六小时。

随着日渐长大，我早已能习惯醒着时，爸爸不在身旁的时光。当听不见爸爸动静时，我会沉入眼前的虚无——说穿了就是发呆，或是倾听着四周，去感受平时没注意的声音，有时会听见哗啦啦，或是啾啾的声响，爸爸跟我说，那是水流声和鸟鸣声。

但我还是希望能和爸爸多说话，发现他不再经常陪伴我，便开始感到失落。

每天寂寞的时间越来越长，终于有一天，听到爸爸的脚步声后，我忍不住开口抱怨。

“爸爸，不要一直出去，陪在艾莉身旁。”

“对不起，爸爸去了一趟研究室。呃……”

爸爸说到这里时顿了一下，是怕我不懂“研究室”的意思吧？其实这个词我早就学过了。

“爸爸，是不是去做和爱迪生一样的事？”

“嗯，对、对呀……”

这个词是从《爱迪生传》学来的，爱迪生在研究室里实验、发明，爸爸既然是去研究室，那么也应该和爱迪生一样，忙着很伟大的事。

“爸爸，你好伟大！要加油哦！”

“……”

又出现了，片刻的沉默。

“谢、谢谢你，小艾莉……”

爸爸道谢的声音有点断断续续，还不时夹杂气音，我想他一定很累。

我好像做了任性的要求。

果然没错，爸爸接下来念书给我听时，感觉不是那么有精神。以往他都会不时停下来，问我：“有问题吗，小艾莉？”我想测试看看，因此刻意不发问，但他也只是有气无力地念着书本的内容，这让我更感到难过，觉得自己刚才不该抱怨的。

“爸爸，去休息，艾莉没关系的。”

“小艾莉……”

“艾莉不该让爸爸太辛苦，是艾莉不好，爸爸要做伟大的研究，爸爸要加油，艾莉会自己过。”

“小……啊、呜啊……”

我吓了一跳，因为爸爸的声音，突然开始崩溃，那是我从来没听过的，而且他呼吸的声音，像是被液体给阻塞，非常不顺畅。这叫什么？我记得某本少年文学有写……啊，想起来了，这叫“呜咽”！

“爸爸，你为什么哭？”

“爸爸没哭，爸爸只是……有点高兴。”

我感到疑惑，在那本书里，主角是因为伤心才呜咽而泣，但是，爸爸却是怀着高兴的心情“呜咽”，这让我有点摸不着头绪，不过爸爸现在这样，我也不好意思发问。

接下来从爸爸嘴里说出的话，更是让我惊讶万分。

“小艾莉，爸爸答应你，一定要让你看见东西。”

语气坚定，容不下一丝迟疑。

我真的大吃一惊，因为自从那晚已经过了数年的光阴，到了现在，我也不会在乎这种事了，因为爸爸教会我许多事情。体验世界不一定要借由双眼，对我而言，这样便已足够。

可是爸爸竟然说要让我恢复视觉，这份惊喜来得太突然了。

那天过后，爸爸在我身旁的时间越来越少，虽然有些不习惯，但我必须时常告诉自己：爸爸为了我而努力，我也要努力不让爸爸操心。

而且，我相信爸爸出门除了去研究室，应该还会去找医生，书上说“医生”会医好人的疾病，爸爸一定是去找合适的医生，希望医好我眼睛的病。

爸爸不在时，除了聆听周遭的声音外，我也会试图想象恢复视力的那一刻。

“爸爸和艾莉，住在什么样的地方？”我曾问过这个问题。

爸爸那时回答，我们住在一个宽敞的房子，是两层楼建筑，我就生活在一楼的某个房间，房间里有书桌、书柜、电脑和床，从窗外可以看

见街道，门前的马路偶尔会有车经过。他说的这些东西我都没见过，只能凭描述想象那是什么。在我脑海里，已经对房子的格局有个大致构图，等我看得见以后，想在房子里四处走走，看看爸爸提到的那些东西。

我也没看过人的脸，不论是爸爸的，还是自己的容貌，我也想知道是什么样子的。在童话故事里，好人如果一开始很丑，最后也一定会变漂亮，那爸爸应该长得很好看吧？我呢？如果很丑怎么办？想到这里，我突然发觉是在白操心，自己根本无法分辨美丑，不仅如此，和视觉有关的一切概念，都得等到看得见后，才能慢慢体会。

脑海的想象与日俱增，内心的期待感也逐渐加深。

然而，与这份喜悦相矛盾的是，爸爸现在回到家时，几乎不陪我了，虽然偶尔会念书给我听，但几乎是一回家倒头便睡，经常可以听见爸爸沉重的鼾声。我很担心再这么下去，往日借由书本对话的时光，会离我们越来越远，终至消逝。

既期待又怕受伤害，我那时的心情大概是如此吧！

但是“命运之日”终有一天会到来。

某天爸爸回到家，进房前的脚步非常急躁，我几乎可以想见他是冲进房门，而且有话要对我说。

果然，一进门他就开口：“小艾莉，爸爸有个好消息！”

我心中涌起两团各代表好与坏的浓雾——果然，还是来了。

“好消息？”我装作若无其事地问。

“就是啊，小艾莉的眼睛能看得见了！爸爸找到人帮忙了！”

“哇，谢谢爸爸！”

我刻意隐藏自己的担忧，将声调装得开朗些。

“呵呵，只要再过一两周，小艾莉就可以睁开眼，瞧瞧你的房间是什么样子。”

“我想看爸爸，艾莉第一个想看爸爸的脸。”

“唔，这个……”

我开始有不好的预感。爸爸又迟疑了，每次爸爸说话一停顿，我就会很紧张。

“没问题的，小艾莉可以看见爸爸。”

“真的吗？”

“对，但是，爸爸不会在你身边。”

“为什么？爸爸讨厌艾莉吗？”

“呃……不、不是的……爸、爸爸只是因为太忙，必须住在研究室一段时间，或许很久。”

“艾莉不能一起去吗？”

“不行的，爸爸的研究所不能让外人进去。”

难过的心情再度袭上我的心头，如果恢复视力需要这种代价，那我宁愿看不见。我不要寂寞，不要待在只有一个人的房间，不要没有爸爸的日子。

“艾莉，不想要这样！不想和爸爸分开！”

我大声吼叫，爸爸似乎被我激烈的态度给惊吓，默不作声，许久之后才用温柔的声音说：“小艾莉，你每天还是看得到爸爸，爸爸的身影会一直陪着你的。”

“可是爸爸明明在研究室……”

“噢，爸爸会出现在电脑屏幕上。”

“电脑屏幕？”

“喏，你的房间有一台电脑。”爸爸放慢说话的速度，似乎这是很重要的事情，“电脑连接着电话机，只要和爸爸研究室的电话相通，屏幕上就会出现爸爸的脸哦！”

“真的吗？”

“对，这叫可视电话。”

“电话”在爱迪生的故事出现过，不过前面加上“可视”二字，我就不知道是什么了，原来是那么神奇的东西，有了这个，不仅可以和爸爸对话，还可以见到爸爸的脸。

太好了，这么一来，也等于和爸爸一起生活，并没有太大差别。

“所以，生活没有改变啰？”

“对呀！而且会有人过去照顾小艾莉的起居，生活应该不成问题。不过啊，爸爸工作忙，可能没办法像以前那样，念书给小艾莉听了。”

“艾莉会自己照顾自己，爸爸也要专心做研究。”

方才的阴霾很快就消失了。既然看得到爸爸，我想自己也要坚强，不能拖累他。

“这样才乖。”

“嗯！因为爸爸对艾莉最好了。”

“是啊！”和上次允诺时，一样坚定的语气。“为了小艾莉，爸爸可以赌上一生。”

我在当下，并没有完全体会这句话的含意。

因为我不知道在很久以后，爸爸会做出那件难以挽回的事。

第二部 Howdunit

第五章 而立之年·涟漪

“璧河说得对，这样就没有凶手了。”大山低头沉思。

窗户射入的阳光，使采访室比起走廊明亮许多，里头有我、大山、夹克男和庠斗脸。两位刑警与狭小的空间让我产生错觉，仿佛这里是警局的侦讯室，若不是大山也在身旁，我可能觉得下一幕就会是庠斗脸把窗帘拉上，夹克男打开强光对准我，然后拍桌子的画面。

从夹克男告诉我们一项消息——死亡时间实际上是八点至十二点一开始，一股沉重的气氛就弥漫在两组人之间，“警察组”八成认为我们证词有问题，才会导致推论的矛盾，我们“证人组”也意识到这种情况，摆出防备架势，准备迎接对方的质问。

而且，就在大山告诉夹克男AI店员只能在店面附近移动，推翻他的“NPC行凶论”之后，他锐利的目光就越来越强烈。

“没错，死亡时间已经由法医判定，这段时间内，其他测试员都登出了，这是根据大山你给我的资料。NPC也有不在场证明，所以不会是凶手。”

夹克男从口袋取出一张纸——是他昨天给我看的时间表，我和大山每个时间点的行动，清楚地标记在上面。

他指向九点十分的位置：“不过，你们发现两个数据系统资料不一样的时候，被害者应该已经死亡，而你们……”他的手指往右移，“约二十五分钟后，才进入虚拟世界。”

“也就是说，死者被杀害是从最后一位测试人员登出，到我们进入VR之间，然而这段时间内，却没有任何嫌疑人。”

大山说的，正是我心里所想的。

如此推论下来，所有凶手可能性都被排除，到底是谁做的？

“当然，不能排除VirtuaStreet发生故障，在没受到外力的情况下，自动将被害人敲击致死的可能性。不过我们已经派人询问障碍调查人员，目前先不考虑这个。”

“不可能是自杀或意外吗？”我试着提出各种可能。

“有可能，但若是如此，肯定有别人动过尸体。”夹克男指着自己的后脑，说道，“根据你们的证词，发现死者时他是俯卧，如果死因是在虚拟世界里滑倒，或是故意用后头部撞击地面，那应该会是仰卧才对。而且，还要考虑实际情况和动机问题……”

“虚拟实境里，有东西会导致滑倒吗？而且，干吗选在VR里自杀，还用这种奇怪的方法！”

“小赵，那些推论我来讲，你记录就好。”夹克男转头，用严厉的口气说道。

庠斗脸撇撇嘴，似乎很不甘心，他应该是惦记着上次在派出所出的糗，想讨回颜面才会抢话吧！

大山托着腮帮子，表情像是想到什么。

“法医的判断没问题吗？我是指，死亡时间的推断，可能会有误差之类的……”

夹克男摇头。

“我只能说，那位医生的判断是一流的。而且我还特地询问，有没有可能把范围放宽，以符合VR里还有其他人的时间，医生笑着回答：‘我告诉你的时间已经是保守估计了，如果要我精确点，我甚至可以前后缩短半小时，变成八点半至十一点半！’他都这么说了，我也不想去质疑他的专业。”

语毕，他立刻恢复锐利的目光，直射我和大山的双眼。

很明显，他在怀疑我们。因为在无解的情况下，首先考虑的就是证词的真实性，就算证词全无虚假，我们也是在死亡时间内，唯一待在VirtuaStreet的两人。

四人就这么八目相对，令人窒息的气氛在我们之间弥漫开来。

几秒钟后，夹克男的眼神才稍微和缓。

“不好意思，我希望对两位进行个别询问。”

大山点头，夹克男以眼神向他示意，希望先询问我，于是大山起身走向采访室的门。

天啊！刚才脑中的侦讯画面要成真了。

就在大山开门时，门外出现两个人的身影，我不禁倒吸一口气。

一位是大山团队中的主任工程师，另一位是小皮，他们似乎打算找间采访室使用，碰巧大山开了门。

“不好意思，这间有人用。”

“那我们换另一间吧！”

大山点头微笑，和两人错身而过。他们正好瞥见室内的情况，我特地观察小皮的表情，结果他只是瞄了几眼，就转身和工程师离开。

唉！瞒不住了，两个警察和一个女子在采访室，总不能说是二对一约会吧？

“刑警先生，要不要喝饮料？”

我想甩开夹克男逼人的视线，起身往冰箱走去。

“那帮我倒……”“不用，我们不渴。”庖斗脸的回应，立刻被他打断。

我端回自己的冰咖啡坐下，全身的细胞开始警戒，顿时觉得数日前的症状——睡眠不足产生的后遗症——又回来了，头痛、眼皮沉重，情绪莫名焦躁。

夹克男拿起桌上的时间表，率先开口：“首先，你们在VR的这段时间，我有点疑问。”

他指向上头“进入传送门”和“离开VR”之间的部分，接着拿出一张地图——是我和大山的搜索路线图。

“根据这个图，你的路程大约一点三公里，我们昨天进去走了一遍，约花了二十分钟。”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了。

“可是，你们在里面却待了八十分钟——四倍的时间，能告诉我为什么吗？”

我摆出一副从容不迫的样子说：“因为要检查是否有人，所以要拐进一些小巷子，而且我很喜欢里面的街景，步速比较慢……”

怀疑的表情瞬间加深，我的不安也更强烈。

“回程我加快步伐，几乎是在奔跑，不过到了‘小香港’那里，我又因进去巷子找而逗留了一阵子……回到捷运出口时，已经看见大山在那里，然后因为发现尸体的震惊，又耗了一些时间。”

当时的不快感突然涌上。发现对方的眼神更加锐利，我强压下这股情绪。

“你有没有想过，大山为何在那里？”

“有一点……我觉得很怪，明明大山跟我约好的地方，是在制服街巷口。而且他一直喘气，好像做了什么耗费体力的事，所以我猜，他应该是飞奔过来的。至于原因，我不是很清楚……”

“我们会再问他。能不能估计一下，你的两段路程，以及发现尸体后所待的时间，大概是多久？”

“嗯……从②的位置走到电影公园，约花了四十分钟，在电影公园等了五分钟才见到大山，从电影公园走成都路到‘小香港’，由于是奔跑只花十分钟，但是又在巷子里逗留十分钟……”

“所以剩下十五分钟。就是你到了现场，见到大山和尸体，回到‘大厅’所花的时间。”

夹克男在原本的时间轴加上几笔，拿给我确认。（参见图4）

“关于时间就问到这里，我也会核对大山的行动。接下来……小赵！”

他弹了一下手指。庠斗脸从袋子里取出一个机器，放在桌上。

“还记得这个吗？”

相当眼熟的东西，我停顿数秒，才想起是那天测试的两个数据系统之一，只不过从外观看不出来是旧系统，还是新系统，因为外壳和后面的管线接孔都一样。

“我昨天向大山借了这个。”夹克男指着机器，说道，“结果发现有趣的事情。”

“什么事情？”

“看一下后面的管线接孔，可以接网线，也支持USB或其他界面。”

“很正常呀！因为必须连接到汇集各VR据点的路由器，当然可以接网线，如果要输出资料至个人电脑，支持USB也没什么好奇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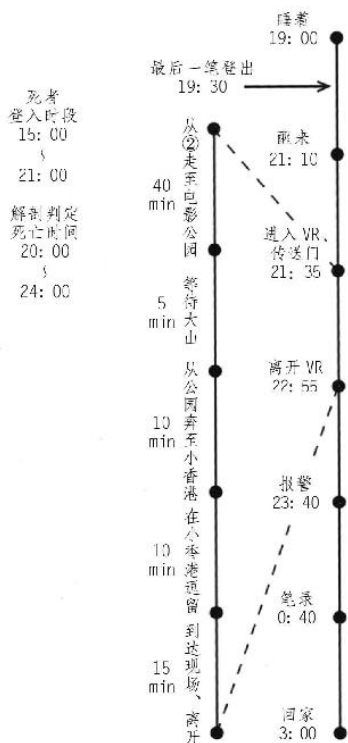


图4 露华行动时间轴（详细）

“不过这些都是双向界面，资料可以输出，相对地，也可以输入。”

“刑警先生，你想说什么？”

“我就不绕圈子了。我要说的是，不排除里面的资料被动态修改（Dynamic Modification）的可能性。”

一股恶寒蹿上我的背脊。

虽然他的结论说得很迂回，但我马上听出他的意思，言下之意，他怀疑我或大山在测试的同时，利用网线或其他界面篡改里面的资料。

“我昨天将机器带回分局，请资讯室的人检查后发现，这种机器不仅有一般资料汇总的功能，许多家用作业系统（Operating System）甚至还内建它的驱动程序（Driver），而它提供修改的软件也很容易操作。换句话说，只要接上PC，即使不是精通电脑的人，也能很快学会修改里面的资料。”

“我……完全不知道有这回事。”

“不知道吗？也罢。”

夹克男和庠斗脸一直盯着我看，令人很不舒服。

“可是，即使知道能修改数据系统的资料，又代表什么……”

“颜小姐，我想不用这么明白地说出来吧？资料能修改，代表指示灯变成红色的时机可以任意控制，也就是说，我们认定的死亡时间下限，不一定是九点十分。”

他的脸凑过来，虽然表情挂着微笑，却刻意加重语气，说道：“甚至可能在你们进入虚拟世界之后。”

我感到一阵晕眩。

对方准备进行最后一击，拿起路线图，放大音量说道：“颜小姐，我回顾了一下这张图，你的出发点距离现场，好像还蛮近的。”

砰！头痛顿时加剧，我无法分辨那是因为睡眠不足，还是刑警的话造成的冲击。

完了，所有情况都对我不利。

数据系统的资料可以修改，而最有机会的人，当然是一直守在旁边的我。

凶手修改新系统的资料，使Players的数量变成零，造成被害者当时已死的假象，以制造不在场证明。进入VR后，立刻前往案发地点去见等在那里的死者，杀害他，再若无其事地搜索到结束，最有可能办到的人，也是距离现场最近的我。

夹克男的细框眼镜，还有身上穿的褐色夹克，在我眼前不到十厘米的位置。如此的近距离造成极大的压迫感，我的身体不自觉往后倾，心跳持续加速。

砰！

他张开口。我觉得他的下一句话，有九成的概率会是“小姐不好意思，可能要请你到局里一趟”。

“喂，小赵。”

庠斗脸像是被点名的士兵，结巴地回应：“什、什么事，学长？”

“你去看一下门外，刚才门发出声响，我怀疑有人在偷听。”

庠斗脸立刻起身向门口走去，我因为突然的声音获救，感到放松许

多。

“哎哟！”

我和夹克男的视线立刻转移——门猛然拉开后，一个人影倏地倒了进来，摔到地上发出疼痛的哀号。

我立刻奔向那里：“小皮！你没事吧？”

老实说，我并非关心他才上前探问，而是为了脱离夹克男的手掌心。

“怎么突然开门……”

小皮一边抚摸疼痛的部位，一边起身整理散落一地的文件。

两位刑警的目光集中在我们身上，我为了调整紊乱的心情，也装作帮忙整理。此时，文件的某一页映入我的眼帘。

我飞快拾起那一页，展示给他们看。

“就是这个！刑警先生，你忘了考虑这个！”

“我真的什么都没听到啦！而且我只是靠在门上休息，没想到门一打开就跌进来了。”

知道他的身份是杂志记者——虽然不是那种八卦杂志——后，两位刑警都用狐疑的眼神望着他，经他再三保证，自己绝对没有偷听的情况下，他们才放过小皮，离开采访室。

我也松了一口气。

刚才出现的那一页文件，是VR世界力量控制的规则说明，也就是“使用者施予物体的力，会乘以零点八计算”的那一页，我将它给夹克男看，他立刻回想起来。

“对哦，还有这个。”

我想提醒他还有凶器的问题没解决，凭我弱女子的手拳绣腿，是不可能打死一个人的。

夹克男盯着我纤细的上臂，说声“失陪了”就带着戾斗脸离开，大概是去找大山问话吧！

“Luva，这是怎么回事？”小皮揉了揉肩膀，问道。

这家伙，要我提醒多少次才记得？

“陈先生，不干你的事哦！我和两位刑警正在二对一约会。”

“呃，露华，对不起……”他搔了搔头，“我一直忘记。”

我望着一脸狼狈的他，发现自己不再像前几天那样，一遇到他就神经紧绷，而且说到底也是因为他，我才能脱离刚才的窘境。最重要的是，我从来没看过他跌个狗吃屎的样子，真是太好笑了，哇哈哈哈哈哈哈！

“没关系，对了，你肚子饿了吧！”

“嗯？”

“你之前不是说过，改天一起吃饭吗？”我指指小白屋的大门方向，“我知道一家还不错的。”

小皮讶异的脸庞浮现笑容，拍完身上的灰尘后，立刻跟上我的脚步。

我们走进一家饺子馆——我和同事经常来这里吃午饭。点餐上菜后，我们边吃边聊天。

“没想到再过不久，人就可以在虚拟世界里用餐了。”小皮捞起馄饨，一口吞下。

“嗯……如果计划没有中止的话。”

“什么意思？你们公司真的发生了什么事？”

啊，糟了。我立刻掩嘴，但又想起这样反而更做作。

“抱歉，小皮，警方下了封口令，我现在什么都不能说。”

小皮察觉我的困窘，叹了口气。

“算了，我早就知道啦！VirtuaStreet里死了人，对吧？”

“你、你果然在偷听！”

“才不是，我说我跑过社会线吧，当然会认识一些同行，其中有几个现在还待在同样的位置。那个消息只是压下来不报道，并不是完全封锁吧？我稍微一问他们就知道了。”

我盯着他的脸，说道：“你，真的不是替八卦杂志工作吗？”

“你很没礼貌欸！我是关心你才会去问。”

“那真是谢谢了。”

“我才不想跟你拌嘴。对了，露华你是发现者吧！遇上什么麻烦了吗？”

我回忆起方才的压迫感，仍然心有余悸，好想找个人诉苦。

眼前的这个人……既然知道有命案了，再详细一点也没关系吧？

我从那天打瞌睡后发现信号转变，和大山进入VR搜索，之后又被警察盘问，到今天为止发生的情形，一五一十说出来。小皮听完后，交抱双臂沉思了半晌。

“原来如此，真是个大灾难。”

“不能说出去哦！”

“才不会。不过，露华你反应未免太夸张了，连这么简单的思维都没发现。”

“什么意思啊！”我有点恼怒，“我可是被当成嫌疑人欸！在那么紧张的状态下，会忘记力量控制的事，也是很正常的吧！”

“所以我说你反应太夸张。”小皮喝了一口馄饨面汤，“在这种仅有状况证据的情形下，警方不会贸然把你带回警局的，所以说，你根本不用担心。”

“可是很多警匪片都这样演。”

“那是戏剧，跟现实不同，我觉得那个警察只是想借由告诉你这个推论，来观察你的反应。而且我刚说‘简单的思维’不是指什么力量控制，而是一个逻辑上的问题。”

“逻辑问题？”

“简单来说，如果你是凶手，利用数据系统制造不在场证明，然后进入虚拟世界杀害死者，可是这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VR搜寻的路线，得由你决定才行。”

“啊……”

“当然，以这次的情况来看，就算你的路线离现场很远，你最多只要放弃行动，等待下次机会就好。但先前约好的被害者会因此起疑，大山也可能会调查系统出错的原因，然后找到你头上，如此一来，就算之后行凶得逞，被怀疑的概率也很高。”

“对呀，我怎么没想到……”

“你太紧张了。”小皮伸出双手，作势安抚，“对方不过是警察，不用自己吓自己，放轻松点。”

一派轻松。

又来了，说风凉话的家伙，被怀疑的可是我哎！

“不过这么一来，那个大山的嫌疑应该比你还大。”小皮低头沉思。

“大山？怎、怎么可能……”

“因为路线是他决定的，要你做测试的也是他。而且，那台机器有网线接孔吧？或许他可以通过网络，修改系统的数据，若是这样，他符合的犯案条件比你齐全。而且他是研发团队领导人，说不定有能力开发出‘凶器’……”

怎么可能？不可能的，他不会做这种自掘坟墓的事！

“可是，为什么凶手要安排自己的路线远离现场？”我试图为大山辩解。

“你想想看，请你一起进入VR的目的，是帮自己做不在场证明，如果你们的路线对调，你不就无法发现尸体了？所以他才会跑到捷运出口附近等你，这样才能两人一起发现尸体。加上可以把嫌疑分一些到你身上，是我的话，我也会安排自己的路线远离现场。”

“大山才不会这么恶毒。”

“我的意思是有这种可能性，没说他一定是凶手啦！而且他势必得绕路才能去现场行凶，时间上不知能否来得及，得研究看看。”

小皮又低头吃面，似乎因为自己的推论陷他人于不义，感到有些不好意思。

然而，“大山是凶手”的推测从那时起，已经深深钻入我的脑海，再也挥之不去。

用完餐后我和小皮告别，下午几乎没什么事要忙，我准时下班回家。

门一打开，就传来一阵扑鼻的香味。

“小露，吃晚饭了。”远处传来妈妈的声音。

我望向我的“餐桌”——窄得可怜的茶几上，挤满了数个盘子盛装的菜肴，有红烧狮子头、炒高丽菜、凉拌肉丝、番茄炒蛋……等等，这阵仗，这些盘子……

我走到厨房大喊：“妈！”

“我有预感，小露一定会回来吃饭。”

“我才不管你的预感，你又拿我的钱买菜了？而且我刚数过，盘子多了两个。”

“别那么小气，钱会还你的啦！”

“而且做那么多菜，我怎么吃得完！”

“不是给‘你’吃的，是我自己想吃这么多。”

我望向她腰间的赘肉，这女人自从和我生活后，就日益发胖。

之前形容她“就像风一样”还有另一个理由——她像极了扫落叶的秋风，消化食物的速度快得惊人。今天也是，吃过午饭的我并没有动多少筷子，可是每道菜都被她彻底解决，盘底朝天。

我收拾好一片狼藉的碗盘，回到茶几旁。

腆着肚子的妈妈盯着我：“小露。”

“干吗？”

“你真的没发生什么事？”

“真的真的真的没发生什么事。”

“有的话，一定要告诉妈哦！”

我望着她浮现皱纹的脸庞，突然感到悲从中来。

在我仍是少女的那段时期，每次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或是受了什么委屈，一定会向她倾诉，现在却什么也不能说。遭受警方盘问的压力，亲近的上司又有凶手的嫌疑，我不知道怎么挥开这股阴霾。

突然，一个点子闪过我的脑海。

“妈。”

“什么事？”

“你以前当过侦探吧？要不要来玩推理游戏？”

“征信社和侦探不一样。”

“都要动脑筋嘛！来来，帮我想一下今天同事问我的问题。”

我拿出那沓资料，打开平面图的那一页，推到她面前。妈妈虽对我的举动感到疑惑，还是上前看了看。

“你看，这是西门町的地图，假设大半夜里没有任何人影，两个人闯进这里找人……”

我把当时我和大山进入VR，到发现尸体为止的状况，详细地叙述一遍。当然，并没有提到两位主角是谁，大山用“A男”代表，而我就以“B女”称之。

“就这样，如果你是B女，你认为A男有没有可能是凶手？”为了隐藏内心的不安，我将语调放得很轻盈：“啊对了，假设被害人一直待在现场，也就是诚品116的位置。”

“B女走到汉中街和峨眉街口时，没有朝那个地方看吗？”

“嗯……可能有吧！不过那一带路灯都被破坏，被害者在暗处，所以看不到。”

此时，我发现妈妈的表情突然变得很严肃。

好像看见什么可怕的东西。

她一语不发，过了好久才抬头看我，说道：“小露，你怎么会知道这件事？”

“啊？”

突如其来的问题让我一头雾水。慢着，该不会妈妈也知道了吧？

我决定装傻，试探一下：“没、没有……妈你在说什么啊？这是别人问我的问题啊！”

“谁问的？”

“这……是谁呢？”我按着额头，装作在回想的样子。

妈妈凝视着我，过了片刻，板起的脸孔逐渐柔和。

“嗯，大概是我误会了，小露不用在意。”

误会？

我正打算追问下去，她立刻抛给我一个微笑，试图支开话题。

“这问题很简单嘛，当然有可能啊！”

听到这句话，我原有的好奇立刻抛到九霄云外，心头一凛。

真的吗？大山真的有可能是凶手？

“首先，我想A男应该不是在回程的时候下手的。”她拿起笔，在平面图上画了两条路线，（参见图5）“你看，如果他在回程行凶，上面这条会是他的实际路线。首先他假装往汉口街的方向，等到B女走远了，他便立刻弯进武昌街，直走转汉中街来到现场。”

我点头表示同意。

“下面那条则是B女的路线，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这两条路线距离差不多。也就是说，A男在现场行凶的过程中，很有可能被刚到的B女撞见，因为，他不能保证B女回程的速度多快，而且她极有可能弯进现场找人。”

我再度点头，虽然事实上我在“小香港”多停滞十分钟，但凶手不会预测到这点。

“不过如果是在前往公园的路上，就另当别论了。”妈妈拿起另一种颜色的笔，又在平面图上画了两条路线。（参见图6）“喏，从③出发的这条，就是A男的实际路线，另一条则是B女的路线。A男先来到峨眉街口，等看见B女走远了，就拐进现场行凶，再沿着汉中街走到武昌街，最后到电影公园和B女会合。”

“可是这样时间会花得比较久……”

“无所谓，反正是在找人，推说自己检查得仔细了点，B女不会起疑。”

我想起自己在去程时耗了很久，足足有四十分钟。凶手就算走这条路线，也花不到二十分钟，如此一来会比我先到公园。

然而实际情况是，大山比我还要晚到，而且我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他不是走这条路线。

“妈，我忘了提供一条线索。”

“还有啊？”

“B女在前往公园的过程中，分别在汉中街、西宁南路、昆明街和明太子街四个路口，往武昌街的方向看了一下，结果四次都发现了A男横穿马路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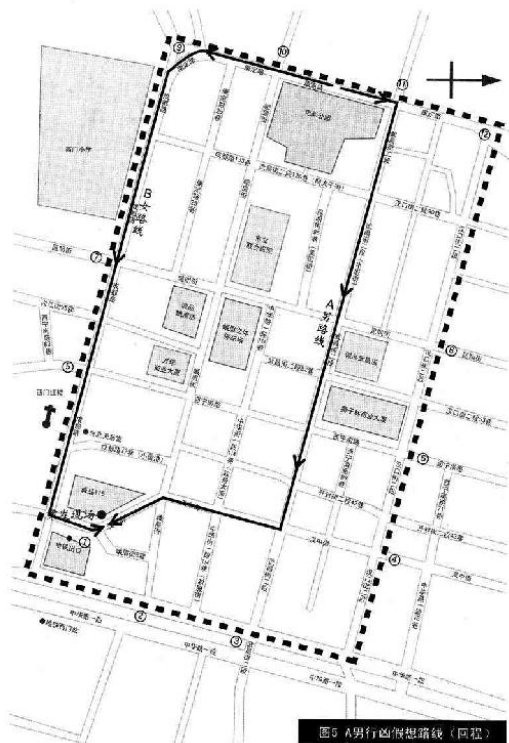


图5 A男行凶散想路线（回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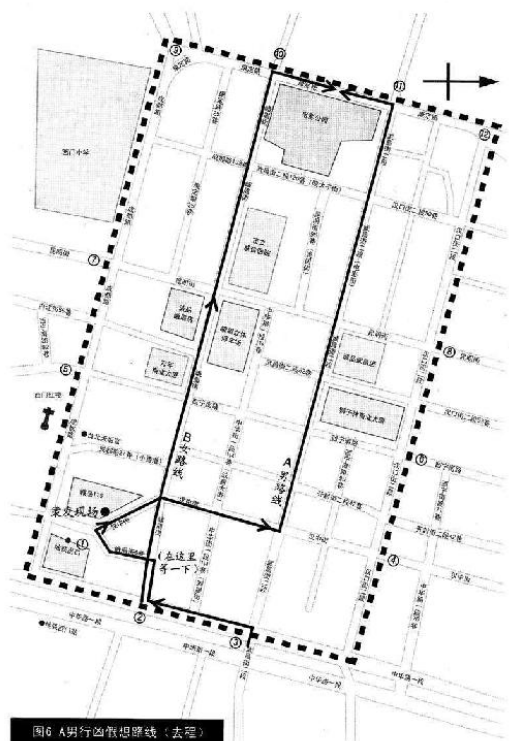


图6 A男行凶散想路线（去程）

“也就是说，A男确定是走原本的路线，而且速度和B女相同？”

“对。”

“那个B女，视力没问题吧？”

这点我非常肯定：“她的视力有一点二，而且距离才一百米，不会看错人。”

“哦……”她看了看没戴眼镜的我，好像从我的表情发现了端倪，“那我就没辙啦！”

“没辙？”

“去程的路线没变，回程又不太可能，我想，A男应该是无辜的吧！”

太好了！

“无辜”这两字从妈妈的口中说出，我心头顿时涌起一片光明。

大山是无辜的，他不是凶手。

本来就没有道理，他会在自己打造的乐园杀人吗？这结论太可笑了。

“不过说到西门町，还真是怀念从前啊！”妈妈已经脱离“推理游戏”的情境，开始遥想过去。

“对啊，你也是在那里跟我说，想成为我的妈妈。”

“嗯，那一刻仍然历历在目。”

好机会！

“为什么……”

想成为我的妈妈？话还没说完，她就对我微笑，回答：“因为，发生了很多事啊！”

转身进房。

可恶，哪天我一定要问出来！

当晚，我做了一个梦。

梦里有我和大山，两人为一段影片的内容争论不休。

是综艺节目的片段，节目里，外景主持人去访问一个家庭，身为家长的爸爸出来迎接，当爸爸呼唤妻子和孩子的名字时，并没有人出现，爸爸说了句“真伤脑筋”后，带领主持人进屋。

首先是厨房，爸爸说：“这是内人，正在做菜才会怠慢了您，请别介意。”但是厨房里的“妈妈”却一动也不动，砧板上的高丽菜切到一半，瓦斯炉没打开。

再来是客厅，爸爸说：“这是小女，这个时段有她最爱的偶像剧，她一看电视就会入迷，真拿她没办法。”电视机前的“女儿”正端坐着，也是一动也不动。

最后是卧室，爸爸说：“这是小犬，正用功读书呢！不好意思。喂，你怎么不叫叔叔？真没礼貌！”顺着爸爸的视线望过去，“儿子”坐在书桌前，仍是一动也不动。

“儿子”和“女儿”，似乎是童装橱窗的人体模特儿，“妈妈”的口部有开孔，八成是情趣用品店的性爱娃娃。主持人感到很好奇，伸手捏了“妈妈”的胸部。

“喂，你怎么可以非礼别人的老婆！”爸爸大怒，开始殴打外景主持人。

令人很不舒服的影片。

在梦里，大山又变身成那个令我恼怒的“天敌”，针对影片说出一堆歪理。

——“你觉得那个爸爸有病吗？”

——“那个爸爸没病，是我们不懂他和那些人体模特儿、性爱娃娃之间的亲情‘语言’。”

——“通过‘语言’，他们得以交流，在他眼中，这些东西真的就是他的太太和儿女。主持人摸了妻子的胸部，被他殴打，是很正常的一件事。”

——“至于你问他们之间‘语言’的形态是什么，我只能说，只有当事人才知道，可能是眼神的传递，或是心电感应之类的。”

——“你说人和非生物之间，怎么可能有情感交流？噢，重点不是真实存在与否，而在于当事人的实际体验。那个爸爸感受到我们没感受到的事物，你不能说那真的不存在，更不能因此说他有病。”

梦中的我无法支开话题，只能听他滔滔不绝地说，我终究无法打从心底认同他的观念，最后无奈地败下阵来，胜率跌破三成。啊，做梦应该不用列入统计。

我也无法理解，为什么会做这种梦——绝不是日有所思的缘故。

好诡异的梦。

周末前一天的早晨，不知为何有股滞闷的空气，虽然妈妈的话加强了大山的清白，仍有些许不安残留在心头。当然也可能是昨晚那个奇怪的梦，和最近的心情相抵触——我一直以为，看到大山脆弱的一面，他对我而言就再也不是“天敌”了。

说曹操，曹操就到。

我和大山在走廊相遇，他向我打声招呼。我乘机观察他的脸，黑眼圈增加不少。

“大山，你也被怀疑了吗？”

“嗯。”声音很虚弱。“不过还有很多事没厘清，他们也不能采取行动。”

“你好像很辛苦，有我帮得上忙的地方吗？”

“没有，露华你专心处理别的业务吧！”大山揉了揉太阳穴，“对了，政府那边有消息了。”

“怎么样？”这关系到VirtuaStreet的存亡，我也想知道结果。

“一周内如果确定是人为因素——也就是找出凶手，那开发计划仍会持续，否则，就会被认定是疏失造成的系统意外，主事者会被追究责任，计划也将被迫中止。”

“怎么这样……”

虽然是可以猜到的结果，但还是觉得不甘心，尤其是现在有很多疑点，无法锁定一人嫌疑的情况下，状况更是不乐观。

调查有一周的时限，换句话说，我回忆中的西门町，很有可能下周就这么消失了。

好想再进去几次，多留下一点回忆。

“大山，我这几天可以去VR看一看吗？”

他似乎明白我的心情，点头答应。

由于现在没什么其他的工作，我和大山道别，打算立刻前往VR室。此时走廊的另一侧，又冒出熟悉的面孔。

“早安，Lu.....露华。”

“你的采访还真密集啊！”

“不，我今天是来告诉你我的发现。”小皮将脸凑上前，压低声音，“我昨晚想了很久，觉得他应该是凶手。”

“他？”

“那个人啊！”他指向大山离去的背影，“我把地图和你告诉我的行动顺序，稍微研究了一下，最后得到这个结论。”

“好巧，我昨天也研究了一下，觉得不可能是他欸。”

“那我们交换一下想法吧！我先告诉你我的推论，就我看来，他应该是在回程的时候行凶的.....”

若不是昨天对他稍微改观，我真想嗤之以鼻，把妈妈昨天提出的矛盾点说给他听。但我现在不想说也不想听，一方面有别的事，另一方面是不想再听到有关“大山是凶手”的任何言论。

或许，我是想逃避这个话题吧！

“很抱歉，我现在急着前往VR室。”我转身走向楼梯，“闲人免进。”

“喂，听我说一下嘛！”小皮追了上来，打算拉住我的手，我立刻甩开，他跟着我上二楼。

“不要跟过来！我刚说过，闲人免进。”

“我只是想说.....”

我不想再听他说话，打开最近的一间VR室大门，闪身进入室内。只要关上厚重的铁门，外面的声音就会被隔离，任凭他声音喊得再大，我也听不见一字一句。

门即将关上时，传来小皮最后一句喊叫。

“露华！你昨天研究的时候，考虑过‘大厅’的传送门吗？”

砰！一切回归静寂。

他刚刚说什么，传送门？我昨天和妈妈提过这个东西吗？

没有，因为怕她听不懂，我改成了现实世界的版本。

妈妈当时反驳的理由，是“回程期间，两人路程所花的时间一样，A

男行凶容易被B女发现”。

如果利用传送门的话呢——我愣在原地，不安又袭上我的心头，后颈瞬间冒出冷汗。

“系统开启”的电子音响起。

第六章 而立之年·漂流（二）

人潮拥挤的街道。

然而经历那个事件后，一切都变得好虚幻。

我在捷运站出口，眼前仍是一片摩肩接踵的人群，但浮现在脑海中的，却是那天四下无人时，大山和我发现尸体时的反应。身处在这个世界的意识，已经被罩上一层朦胧的膜，透过这个膜的风景下，连活生生的人都是那么不真实。

西门酷客、诚品116、骑楼等处，都有穿着各式衣服、无所事事的等待人群，尽管人声鼎沸，我还是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仿佛这些人都不存在，西门町是一座空荡的死城。

汉中街斜向入口，商圈的门户，通往秘境的峡谷，流动的河水。

那潺潺水声逐渐变调，最后恢复为人群嘈杂的声音，一句又一句在我耳边鼓动。

“嘿，等一下去看电影？”

“最炫的秋季商品！有折扣哦，进来看看吧！”

“小姐，要不要买手环？您付的钱我们都会捐给儿童福利基金会，请支持爱心义卖活动。”

话语纵横交错，逐渐将意识拉回这个熙来攘往的街道。

“你听说了吗？前几天这里死了人。”

原本是温柔的牵引，然而这句突然入耳的话，将我一把扯回现实。

消息已经传开了吗？

“真的？死的是谁？”

“不知道，我也是听说的。”

“该不会是被杀的吧？”

“很有可能哦！真可怕，越来越不安全了……”

我环顾四周，想找寻声音的来源，无奈举目所及都是交谈的人们。视野里有两个身穿制服的巡警，他们站在诚品116门口，安静地观察周遭的情形，似乎是特别派驻在此。浅灰色衬衫、深蓝色西装裤，外搭一件蓝色外套，简单制式的服装，说明这里发生过命案的事实。

前方的潮流象征—JUN PLAZA电子看板早已启动，跃动的广告引领来往的人群。

小说里，私家侦探一定生活在城市的大街上，纵使身旁人很多，进入自己内心的却少得可怜，“嘈杂中维持平静，热闹中求取孤独”是他们的信条。

突然觉得自己与他们有共同之处，于是兴起模仿的念头。

徒步区的两旁，一些摊贩森然罗列。虽然摊贩经常是警察开罚单的对象，倒也是都市特有的一种消费文化。对卖方而言，有一种小成本、方便，偶尔存在危机感的特殊魅力。

眼前一名摆摊的年轻人，身穿印有“气魄”图案的T恤和白色亚麻长裤，染红的头发整个抓起。下巴蓄短胡髭，使他看起来有些凶恶，却因为不停叫卖的举动缓和许多。他的前方摆着高脚架，架上的盒子里放有项链、耳环之类的饰品。

我向他搭话：“不好意思。”

“买项链吗，大姐？”

“不是，我想打听一位在这里出没的人。”

“这里我不太熟哎，你说说看。”

“你见过一位长相猥琐的男人吗，像这样？”

我拉扯自己的脸，希望能表现出那个人相片中的样貌。

“长这样的男人多得是吧！”

“他身高很矮，只有一五〇厘米出头。”

“大姐，这里人这么多，我就算见过也忘记啦！”

我这才意识到，小说里的警察或侦探，往往一问人就能得到想要的答案，但实际上，是小说家省略前面许多失败的调查，直接切入最后的结果。而且他们不是像我这样比手画脚，而是随身携带被调查者的照片，借助线索的抽丝剥茧和团队合作，才能有实际的成果。

察觉自己和侦探们的差异，我感到有些沮丧，尽管如此，想探究的心情依然没变。

“那边那个大伯可能知道哦！他比我先来这里。”

他指向对面一个写有“神机妙算”的卜卦摊位。桌子后方的老人一身唐装打扮，低着头，不知正瞅些什么，我立刻凑上前。

“要算什么？星座、易经、紫微，还是看手相？”

穿唐装的老人做星座占卜，就和牛排馆卖起排骨饭一样，是一种复合式的服务。

“不是，我想问您有没有见过一个人。”

“什么啊，不是要算命啊！”

“不好意思，因为他说您在这里比较熟。”我指指后方。

“唉，算啦！长什么样子？”

“像这样。”我又做了一次刚才的动作，感觉像在对阿伯扮鬼脸。

老人起身，端详我好一阵子：“我看你干脆告诉我名字好啦！我都会问客人姓名。”

还兼做测字卦吗？真了不起。

“朱铭练，朱元璋的朱，座右铭的铭，练习的练。”

“噢，阿练啊！不要惹他比较好喔！”

虽然人说人不可貌相，但他似乎人如其貌，不是什么好东西。

“我不是要找他，只是想打听他的事。”

“我只知道，他就像影子一样。”老人摸摸鼻子，“其他的，你去问那条街上的人吧！”

“哪条街？”

“武昌街啊！”他压低声音，“尤其是会待到晚上的人。”

虽然不是很懂老人的意思，但看他的表情，似乎不能再透露更多了。

我道声谢，朝他指的方向走去。

从峨眉街到武昌街这段路，一开始仍延续的摊贩商线，到了“绝色影城”门口开始消散，影城的旁边是“加州健身中心”，健身中心侧面的巷道，就是通往文身大街的路。若是弯进去看，还可以见到一个个写有“西门町文身街”的看板，看板上的文身图片，表现出各式各样的自我“印记”。

从这里再往武昌街的方向走，会看见几家歌厅的门面。这些门面的特点，就是会将驻唱歌手的彩照贴在看板上，右下角标明艺名，较受欢迎的，还会加上如“小周璇”“小邓丽君”等用以招徕客人的称号。

此处就是西门町著名文化“红包场”的所在地——六福大楼。

我印象中的红包场，只有被妈妈带进去的那一次，却是个难忘的经历。

座位分布像是一般的民歌西餐厅，前方有个大舞台。我们进入时，正好遇上歌手轮替的空当，妈妈点完餐后，就有一位穿亮红色礼服的女性上台演唱，艳丽的装扮，搭配闪耀的水晶灯和霓虹灯，捕捉了全场观众的目光。

歌声虽带有职业唱腔，却可以听出对生命的情感。

陆续上场的歌手有男有女，歌曲也是老歌、流行歌兼具，当歌曲进入中后半段时，会有一些客人起身走到舞台边，给台上的歌手一两个红包，有些歌手下台前，还会将红包里的钱抽出来，对馈赠的人说一段感谢的话，最后深深一鞠躬。

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莫过于压轴的主秀歌手。身着一袭白色礼服的她，脖子上挂着极粗的羽毛围巾，怎么看都是“天后”级的排场，唱歌时不仅有人献花，还有位大叔手持一串蓝白相间的条挂一定睛一看，才发现那是用千元大钞粘成的纸环——要给她戴上。

他们褪下华丽的礼服后，会是什么样子呢？当我这么想时，发现有些人在场子里穿梭，四处寒暄，面孔相当熟悉，正是方才上过台的歌手们。主秀歌手也换上了便服和马靴，当她到我们桌前问候时，那个颇具亲和力的笑容，现在还存在我的记忆里。

那是外面未曾见过的世界，靡靡声色却带有温馨，也因为妈妈和我提到以前红包场的繁荣，让我当下产生淡淡的失落感。

被认为是过气的文化，但实际接触后，又不希望它死去。

我站在六福大楼门口，回忆的冲击，将我的意识拉到好远好远。

前方就是汉中街与武昌街的交叉路口，也是有名的追星族胜地。

这个路口有个别名，叫“屈臣氏广场”。原因无他，这块区域的大小可以容纳一座小型圆环，而区域东北隅所坐落的店面，正是知名的连锁药妆店屈臣氏——虽然我一直很疑惑，为何用这种没有区域独特性的店面为广场冠名，若要凸显当地特色，西南隅的“长虹大饭店”应该更适合。

或许，冠名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指涉，全国连锁店的名号，毕竟胜过地域经营的饭店吧！

这里以北的汉中街路段，是西门町的台湾小吃区，以前和友人看电影时，经常会顺道去吃些冰点、鱿鱼羹和蚵仔煎。那条街的回忆，就等于“吃”的回忆。

印象中，在屈臣氏广场举办的签唱会不计其数，只要搭个舞台用扩音器呼喊，就足以吸引到一群围观的人了，更遑论那些追星族。这里并不是听歌的好地方，却是展示明星、酝酿人气的好场地，若台上站的是主流歌手、乐团，就会涌入许多专程前来的死忠歌迷，外围也会有一些因好奇驻足的路人，这些人潮往往将路口挤得水泄不通，连骑楼下都无立足之地。

我和友人并不是摩西，无法分割这人造红海，每当遇到这种情形，只好死命推挤，试图渗透人群到另一条街道。有时人群多到看不见前方时，会推挤到哪一条路都不晓得，那状态有点像是柏青哥机台内，不停碰撞钢钉的小钢珠，或该说是在水里做布朗运动（Brownian Motion）的胶体粒子。

眼前的广场，并没有偶像歌星和成群的歌迷，只有约二十个人围成一圈圆弧，我走进探看，发现是街头艺人的表演。

人群中央的女孩身穿浅灰色针织衫，搭配咖啡色七分裤，外形看上去是路边常见的可爱女生，却边弹着吉他，边唱出带有原住民风味的地方歌谣。许多转折的唱腔虽然称不上浑厚，却也中气十足，高音段落也都唱得上去，整体来说相当悦耳，我对她歌唱的音域之广感到佩服，待她唱完一首，我立刻鼓掌，却发现只有三四个人和我做一样的事，感到有些困窘。或许这种程度的才艺大家看惯了，只有我少见多怪，也或许其他人只是负责围观的，并不负责拍手吧！

女孩的右边，有个面容轮廓深邃的男性坐在一块小板凳上，他的前方摆着一个木盒，放着几张欠缺封面，只有印制的曲目，一看就知道是自行录制的CD专辑。他的表情有点苦，应该是女孩的合伙人，说不定是她的哥哥或爸爸。

我走上前，男人的视线立刻和我对上。

“要买天上的声音吗？”他的苦瓜脸和缓许多，“还是，想点歌？”

“都不是。”我压低声音，尽量不让对话妨碍演唱，“你们会唱到晚上

吗？”

“看阿玛乌的状况，今天应该会到六点，我们中间会休息，你可以四点再过来。”

他往女孩方向瞄了一眼，从名字来看，她似乎真有原住民血统。

“我想问一个人，你听过阿练吗？有人说，他像影子一样。”

“影子？嗯……”

“身材矮小，长相……”我又拉了一次脸皮——总觉得这样下来，颜面神经迟早会失调。

“没见过，不过倒是有印象。”

没见过却有印象？难道像传说一样，只存在于想象中？

他似乎察觉我的疑惑，向女孩说了声“我和人讲个话”就将我拉离围观的群众，带到一旁的屈臣氏。

“阿玛乌第一次来这里时，晚上被人跟踪。”

“跟踪？”

“她那天也是六点结束，然后背着吉他在附近闲逛，突然感觉有人在跟着她。”

“有看到跟踪者的脸？”

“没有。隐约可以听见和自己同节奏的脚步声，但是回头一看，什么都没有。脚步声一直持续着，但一直没发现跟踪狂的身影，不仅是回头看，连一些隐蔽物都检查了，还是没见到。”

“原来如此。”

所以，才会说是“影子”。

“其实阿玛乌脚程很快，但是背着吉他，所以无法全速奔跑，虽然平安到家，但是她怕死了，我这个当哥哥的只好每次都陪她来。”

我回头往女孩的方向看，她唱歌的表情非常平静，任谁也看不出她内心潜藏着被跟踪的阴影。看来一开始没有询问她本人，是很明智的做法。

“我曾在附近的速食店，听到一些人谈论‘影子阿练’的事。不过都是说自己或亲友的类似遭遇，其中就有人提到这个称号。”

“被跟踪的那些人，也都没有受到伤害？”

对方苦笑：“这就看你对‘伤害’的定义了，肉体上的没有，心理上倒是很大。很多人都以为自己撞鬼了，也有些人认为跟踪者是变态，感觉很不舒服。”

“能告诉我是哪一家店吗？”

他指向我后方，在广场东南隅的二楼，有一家窗口贴上可口可乐标志的店面，店名是“可乐森林”。

我向他道谢，朝速食店的方向走去。

以前和友人光顾过一次。店内装潢是十足的美式风格——墙上挂的国外老照片、美国国旗、白墙、红色皮椅、红白格子相间的桌布、旧点唱机与白色的旧型冰箱——食物也有分量超大的薯条加汉堡，再加上昏暗的灯光与弥漫的烟味，让我有种自己是牛仔，进入西部片那种颓废风餐厅的错觉。

当时正值棒球季末，室内的大屏幕正播放张力十足的季后赛，加油声、惋惜声，与谈论球员表现的对话淹没了整间餐厅，依稀记得友人还和服务生闲聊，对转播的内容评头论足，却将我晾在一旁。

当然，那样的盛况现在并不存在于眼前。

服务生送上菜单，因为我不想吃什么，所以点了分量少的意大利面。

“好的，请稍候。”

“啊，不好意思，可不可以问个问题？”

服务生转过身，露出困惑的眼神，似乎是在说自己除了点餐，什么都无法回答。

“你知道‘影子阿练’吗？”

“不知道。”

“脸长得……算了，身高很矮，只有一五〇厘米左右。”

“不知道。”

“有很多人被他跟踪过，听说完全没被看到脸。”

“不知道。”

“有些客人会在这里谈论他。”

“不知道。”

“.....好吧，我问完了。”

我叹口气，这个服务生真的只会点餐上菜，问什么都一概不知，根本是电脑程序控制的吧！

在科技的日益发展与资方追求经济效益的考量下，迟早所有的服务生和店员都会被AI取代，赋予模式化的对话和行为。

我不希望见到那样，我想看的是会和熟客打招呼，一起为比赛加油、欢呼的店员。

环顾四周，店里并没有太多顾客，几乎听不见任何交谈，看来在这个时候，这里还无法打听到什么，我打算用完餐到其他地方碰运气。

用餐期间，一阵对话声传入耳中——是坐在斜后方的两位青年。

“喂，你知道有人挂了吧？”

“对啊！没想到练哥那家伙，居然.....”

“别乱说！你怎么能确定是他？”

“条子传出来的啦！”

我嗅到了“党羽”气味，又想起自己刚才大声询问服务生“练哥”的事，不禁在内心暗叫糟糕。后来又想，刚入座时并没看见周围有其他人，他们应该是我用餐中途才来的，这才松了一口气。

“你最好给我小心点，不要也出什么包。”

“安啦！不过练哥的事怎么办？”

“看条子那边的动作再说。”

听着他们的对话，我意识到一个事实：原来自己热爱的街道峡谷中，也流着一股黑色的河水。

那散发出恶臭与毒瘴，名为“犯罪”的污水。

我跟在他们后方，沿着武昌街向西行。

用完餐后，地位较高的那个说了声“走，去办事”，两人就起身准备离开。经过我身边时，我稍微观察他们的长相：走在前面的那位头发整

个往后梳，油亮的发型让年轻的脸孔显得老气横秋，另外一位则留了个朋克头，竖起的暗红色发束朝四面八方伸展，像极了冲天炮。两人身穿同一款式、印着骷髅图案的T恤，更加强了“党羽”二字的印象。

我立刻跟上。到了大街上，我与他们保持距离，不禁浮现一个想法：要像影子那样跟踪不被发现，在四下无人的夜晚的确很难，但有人群做掩护时，倒是容易许多。

无法听见谈话，只能在后方静静地观察他们的行动。

到西宁南路的这段路，沿途除了“老天禄卤味”和一些电器、唱片行之外，大多是经常更替的出租店面，有服饰店、精品店、眼镜行，或是小玩具专卖店。

那两个年轻人就在这些出租店面之间，开始挨家挨户拜访——说“拜访”似乎不太合适，他们进入每家店五分钟后就出来，接着又立刻进入下一家，而且并非所有的出租店面都会进去，仔细观察就可得知，他们进去的那些店，店员也都是年轻族群。

“收保护费”的字眼霎时浮现在脑海，但我随即挥开这个念头。那是过去地痞才有的行为，在现在这个年代，这个世界里还有人做这种事吗？我对自己古板的想法感到可笑。

看来他们会在这里耗些时间，我立刻找个空当，进入他们“拜访”过的一家服饰店。

“欢迎光临！想看牛仔裤吗？”

男店员的打扮很时尚，造型类似日本的杰尼斯艺人，脸上还挂着迷人的笑容。

因为有了先前的经验，我开始思忖他能回答多少问题，而不是一概说“不知道”。

“那个……我不是要买东西，是想打听刚来过的那两个年轻人。”

“那两个家伙呀……”

对方的笑容有些垮掉，却看来不像是“无可奉告”的样子。

“好像是‘影子阿练’的同伙，进来劈头就问：‘知不知道练哥最近盯上谁？’拜托，我哪知道啊！我连练哥的长相都没见过。”

我心头的一块大石落地——太好了，对方似乎是不吐不快，这种人很容易问出消息。

“所谓的盯上，就是指跟踪吗？”

“对。你也听说了吧，那个人的跟踪癖？”

“只是略有耳闻，能告诉我详细一点吗？”

“我也是听说的。阿练天生就以跟踪为乐，每次都会锁定落单的女生，跟在她们后面，吓吓她们，但都不会对她们出手。据说本人是做过一些坏事，像是吸毒、偷窃之类的，可是毕竟跟踪只能一个人进行，他身材又那么矮小，应该不方便做什么吧！而且他光看到女生吓得魂不附体的样子就很满足了，我觉得他一定有心理变态，八成被女生羞辱过。”

他像找到知音似的，开始滔滔不绝。

“真的每次都没被抓到？”

“那些人是这么说没错。听说他最厉害的，不只是跟踪的人看不见他，就连偶尔经过的路人，也逃得过他们的眼睛，所以才会一直没有目击者。不过我觉得有点扯啦！怎么可能连旁观者都看不见。又不是武侠小说或忍者，可以来无影、去无踪。”

“应该是身材的缘故吧！”

“又不是侏儒或瘦竹竿，到处都可以躲藏。”

我向帅哥店员道谢，走出店门口。此时二人组似乎已盘问完毕，直向西宁南路走去，我急忙跟上。

右手边出现刚才去过的“可乐森林”二店，正前方就是狮子林大楼。

两人过马路后停下脚步，我在对街驻足，打算伺机而动。油亮头似乎对朋克头说了什么，后者一个人进入大楼，留下前者在外面等待。

我开始观察起眼前这栋十层楼高的建筑。

万年与狮子林两栋商业大楼，分别位于峨眉街和武昌街的一侧，前接西宁南路，以地理位置来看，恰位于南北对称的两个点，但外观与内容却有不小的差异。

因为历经火灾与商业萧条，狮子林大楼的外观早已残破不堪，咖啡色外墙与黑色玻璃更加深了“焦黑”的印象，像个精疲力竭的中年人，也像是科幻电影里，经常会蕴藏“异次元空间”的建筑。

年轻时，我会在电影街一带流连，狮子林四楼的新光影城是经常光顾的场所，也是大楼内部最气派、亮丽的地方，其次是九楼的金狮楼餐厅，一楼也因为改装过后，进驻一些如Sony Ericsson、LG等电子商家，增添些许新潮的风貌。

然而，其他区域却像是被闲置着，缺乏装潢的内墙、看似故障的电

梯，都让当时看完电影，想从四楼一路逛下来的我有些却步，生怕一不小心，就误入秘境再也出不来。三楼是喧嚣嘈杂的电玩游乐区，许多店家还烟雾弥漫，但近看会发现其实顾客不多，全是机器发出的声响。二楼有许多服饰店，处处可见秀场衣服的打样和成群的人体模特儿，听说那些店是许多红包场的“后台”，也接一些年轻人Cosplay服装的定做。

九十年代的电影《青少年哪吒》（*Rebels of the Neon God*）里有整天鬼混打电玩的主角，晚上被反锁在狮子林大楼里的剧情。很难想象当时充斥着电玩、模型与舞厅文化，交杂兴奋、不安氛围的大楼，会是现在这幅光景。

因此，若真要说到“新中带旧”，具有历史痕迹的地方，这里比万年大楼更有资格。

或许因为只询问一楼的店家，朋克头不到三十分钟就现身，两人会合后，继续往西走。对街的我立刻穿越马路，紧跟在他们后方。

紧邻狮子林大楼的，是过去的来来百货所改装，西门町的另一个诚品卖场——武昌店。我以为他们又要进去逐一打探“练哥”的事，没想到两人只是经过，就这么走到昆明街口，过了马路。

终于来到这里了，对我而言，这里正是乡愁的发源地——电影街。

除了方才提到的新光影城，还有三家戏院位于这条街上。

大学一、二年级时，正值青春年华，几乎每天都会泡在电影院，当时对恋爱没兴趣，经常独自来看电影，偶尔遇上别人搭讪，还会羞红着脸跑开。

也不知道为什么，当时的院线片都颇能吸引我，甚至一天会看上两三部，还会为此省吃俭用存钱，像是中邪似的。友人曾问我为什么不租碟回家看，我想这问题很多人都能回答，对热爱电影的人来说，大银幕、爆米花、舒适的座椅，或是身处黑暗空间的那种观影气氛，都蕴涵着无可取代的魅力，而非仅止于影片的剧情而已。

不到一个月，我就跑遍台北市二十多家首轮电影院——或许会有人怀疑，一个月是否有那么多部院线片可看，但这不成问题，因为当时的我会为了重温看过的电影，经常跑不同的戏院。

由于西门町的电影院众多，这里又离家很近，自然成为我时常光顾的区域。

这种情形一直到大学三年级，交了男朋友之后才逐渐消退，但我却对这条街开始产生感情，进而扩张成对整个西门町的乡愁。

妈妈曾经和我聊到旧时戏院的种种。她说，以前的电影票是一张印

着戏院名的薄纸，划位采用人工方式，背面写上座位厅和排数，并加盖日期章，如果观众很多，经常会听见此起彼伏的盖章声。售票阿姨会隔着玻璃窗，用红色盘子将戏票和找的钱递出来，和客人对话也得透过窗上的小洞，像在探监一样。

我好像有记忆，但却很模糊。放眼“现代化”的电影院，售票窗口几乎都是开放式，不再有窗户隔开，划位也采用电子系统，一切讲求效率，售票员从对人爱搭不理的阿姨，换成貌美帅气的年轻人，套餐的饮料、热狗和爆米花也逐渐取代小吃摊与传统贩卖部的食物。服务变得亲切周到，但那种旧时的观影经历，却再也体会不到。

电影街已成为一条专供人群行走的路段，和车水马龙的双向车道时代相比，显得冷清许多，却让走在其中的我，得以静下心沉淀剧情的内容。

武昌街，是拥有历史的街道。

油亮头与朋克头两人，似乎只要店员是年轻人，就会上前探问，连“乐声戏院”和“日新威秀”的售票员也不放过，只见那些年轻男女一个个皱起眉，摇头表示不知道，不管朋克头怎么改变问法，他们还是不停摇头，让我想起刚才在速食店的问话经验，不禁莞尔一笑。

左手边几家零星的店面，也被这二人组给盘问。结果似乎都一样，他们完全问不到阿练的消息，感觉快要气炸了，最后还是无奈地步出店外。看两个长相凶恶的年轻人垂头丧气的样子，觉得他们有点可怜。

快要到台北戏院的废墟了，两人走进最后一家运动用品店，看表情，大概已不抱任何期望。

然而，就在一两分钟后，两人猛然撞开门，往废墟的方向奔去。

情况有异——我立刻上前进入店里。

推开门时，里面的男店员似乎尚未从刚才的情境中回过神来，连“欢迎光临”都忘了说，只是将脸转向我。

“请问一下，刚才那两人问了什么？”

“呃……”

“我说，他们问了什么？”

男店员结结巴巴的，大概因为被两个凶恶的年轻人逼问后，又闯进来一个气势汹汹的女人，当下无法理解状况吧！过了好久，他才调整好情绪回答我的问题。

“那两个人，问我那天有没有看到练哥。”

“哪天？”

“发生……命案那一天。”

他好像在观察我的反应，我点点头，表示自己知道命案的事。“所以你认识‘影子阿练’？”

“以前常混在一起，不过现在几乎没来往了。”

“那你那天有没有看到他？”我的声调不自觉提高。

“有……下午的时候，我想应该不到六点吧！”

“当时的情况是什么？”

如果是那个时间，应该和命案没什么关系。

“当时……我记得自己在整理店里的东西，突然瞥见门外走过一个人影，我心想那会不会是练哥，总觉得不会那么巧吧！但还是想确认一下。结果当我打开门时，那个人已经走远了，消失在废墟的方向。”

“多谢你了，很不错的情报。”

我立刻打开店门冲出去，留下一脸困惑的店员。

门外，那两个年轻人依然在废墟的骑楼下，踱来踱去不知在做什么，看表情，大概是纳闷阿练为何会跑到这种地方来吧！

其实并不奇怪，正因为它荒凉，却又背负繁华的历史，会对它好奇也是很正常的。之前提过，废弃大楼就是都市的深渊，每次我经过这里时，都有一股想进去看的冲动，然而骑楼拉下的卷帘门——上面画着一点都不粗暴的涂鸦——阻止了我，也阻止想进去的所有人。

阿练如果真如同传闻所言，是个喜欢跟在他人后方，却又不会被发现的神秘人物，那这座废墟的确很适合他，“影子”之于“深渊”，就像“魅影”之于“歌剧院”，“怪人”之于“钟楼”一样，前者以后者为家，后者也赋予前者生存的力量。

两人仍漫无头绪地走着，我在不远的后方静静观察，等待他们下一步行动。

突然，油亮头好像想到什么，指着废墟转角的巷子，对朋克头说了几句话后，推着他走向前。

那条巷子，是那天我搜索时进去过的明太子街。原来如此，阿练来到废墟后，可能会朝那个方向走。

二人组消失在转角处，我小心翼翼跟上。听说跟踪时，路口转弯的部分尤其要小心，因为暂时看不见对方，对方很有可能加快脚步逃走，也或许会埋伏在转角，将跟踪者逮个正着。

我伏在转角的墙上，探出四分之一张脸，想窥探一下他们的动静，结果发现两人在前方不到五米处，赶紧将头缩回。

短暂的视野里，还有另外一个人，那人一头银发，皱纹满布，穿着脏兮兮的运动外套和牛仔裤，靠在墙上，似乎在回答二人组的质问。

是游民，不会错的，他有那种气质。

我曾看过报道，台北戏院在停业后，一度变成龙蛇杂处的治安死角，也是游民的落脚处，但那是过去的事了，理论上，游民应该不会出现在这里。很有可能是“前”游民，想来这里看看，借此缅怀过去的生涯。

我将脸贴在墙上，试图听清楚他们的对话。

“你真的有看到练哥？”朋克头的声音。

“有啊！我记得很清楚，那天下午我也有来，他从我面前经过。”

“那他去了哪里？”

油亮头的声音突然变得很强硬，大概是太着急了。

“那、那里……”

我看不到游民手指的方向，打算等两人走远了再说，二人组的脚步声却开始逼近，我吓得赶紧转过身背对他们，祈求自己不要被发现。

幸好他们完全没注意到我，径自往康定路的方向奔跑——看来阿练当天并没有弯进明太子街，而是直接往前走了。

两人走到武昌街的最末段，但并不是电影公园的那一边，而是穿越徒步区，来到另外一侧。这条路段的第一栋建筑，就是武昌街最后一家电影院“in89豪华数位影院”，末端则是平面停车场，电影院和停车场之间，有许多待出租的空间，目前只有一个小空间有在利用——一间休闲服饰店。

二人组走进店里，气势汹汹。

我透过橱窗看见店员的长相，是相当年轻的少女。由于未施脂粉，一头黑发向后扎成马尾，看起来甚至不到二十岁。

接下来的画面，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两个男人竟对一个弱

女子大呼小叫，只见少女不停摇头，表情挤成一团，好像快要哭了。朋克头指了指刚才游民所在的方向，又指向地面，然后继续大呼小叫。一旁的油亮头似乎没那么激动，只是将手搭在少女肩上，在她背后说了几句话。

虽然听不见声音，却可以为他们的互动添上对白：“说！练哥来这里做什么？”“我不知道……”“骗谁啊！那边那个欧吉桑说，练哥那天下午来过这里。”“小姐，你老实说，否则别怪我们不客气。”“可是，人家真的不知道嘛……”

眼看逼问不出什么，朋克头随手抓起一件展示的衣服，直接掼到地上，油亮头也踢翻长裤的展示架，两人开始大肆破坏店里的东西，留下一旁手足无措的少女。

我终于按捺不住了，跑到橱窗前敲打玻璃，好让店里的人发现我的存在，随后露出面目狰狞的表情，假装吼了几句，最后比出割喉的动作，意思是：“有种到外面单挑，不要在店里欺负弱小！”

三人看着我的动作。少女面露疑惑，二人组大概是从气头上恢复冷静，低头咂舌后，打开店门冲出，往来时的方向飞奔逃逸。我望着两人逃跑的背影，为他们外强中干的举动感到啼笑皆非。

我进入店内，上前探问少女的情况。

“没受伤吧？刚才那两人真过分。”

“没、没事的……只是有点麻烦，位置都乱了，我花了一整晚才摆成满意的样子。”

“这是你自己的店？”

“嗯……算是吧！”

我感到吃惊。曾经读过一篇报道，说西门町一带经常有年轻人开店，受访的二十岁女子就在“小香港”开了一间，专卖杂货衣裤，以及朋友从香港带回的东西，但入不敷出加上租约到期，积蓄很快就赔光了。也有些人小赚了一笔。类似的过程在西门町不断上演，令这里渐渐变成年轻人的创业天堂。

不过眼前的少女，年纪看起来比那些人都小，想必个性相当独立吧！

“我帮你。”

我将翻倒的衣架扶起，少女轻声道谢，也捡起衣服放回架上。

“我可以问个问题吗？”

少女凝视着我的脸：“请说。”

“你这家店，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上午十点到晚上九点。”

“那么……你在某天下午看见过‘影子阿练’吗？”

少女倒吸一口气。

“没有……”声音细得像蚊子叫，我听见了，一整个于心不忍，“我没见过他。”

她在说谎，但我应该追问下去吗？

我打消这个念头，帮她将店里简单整理完毕后，推开店门，往康定路的方向走去。

就这样，我沉溺于侦探游戏时，完全不知道大山那边出了事。

过了一段时间后，才听到他被带回警局的消息。

第七章 而立之年·悖论

我从出口回到“大厅”，登出系统后，脱下身上的装备，此时已是下午两点。

VR室外头一阵闹哄哄，这在星期五下午是很稀奇的事。

“露华，你怎么这么久？”

小皮从一楼的楼梯间抬起头，看到正推门出来的我，立刻三步并作两步飞奔上楼。

“发生什么事了？”我察觉状况并不寻常。

“出大事了！那个大山被警方带回侦讯，说是涉嫌杀人。”

“怎么可能！”

“警方大概是做了和我一样的推理，然后找到证据了吧！啊，不过我可以发誓，我没把自己的想法告诉警方哦！我本来想告诉你，可是你不理我。中午那个小队长带了几个制服警员过来，盘问大山一些事情，就在你出来的五分钟前，大山被一些人带走了。”

我想起自己进入VirtuaStreet前，小皮对我说的关键字——“传送门”。

是这样的吗？看来有必要和警方确认一下。

“那个夹克男……不，小队长还在吗？”

“在楼上，好像正在扣押证物。”小皮指向天花板。

我立刻朝楼上跑去，小皮跟在我后方。

研发办公室内一片肃静，每个“细胞”都默不作声，有的看向大山的座位，有的埋首于自己的事，每个人看似漠不关心，一致的沉默却透露出他们内心的不平静。

熟悉的褐色夹克映入眼帘。整个房间内，只听得见他指挥的吆喝声，一些制服警员正从大山的座位将机器搬走，其中也看得到庠斗脸，还有久违的国字脸身影。

我走上前。

“小赵，那台个人电脑也要搬……啊，颜小姐，失礼了。”

“这是什么意思？”

“我们怀疑何彦山先生杀害死者，想请他到警局坐坐。”

“你们能证明大山是凶手吗？他要如何行凶？”

夹克男搔搔头，露出“真拿你没办法”的表情，从口袋掏出一张地图——那张我们研究好几遍的路线图，以及我看过的行动顺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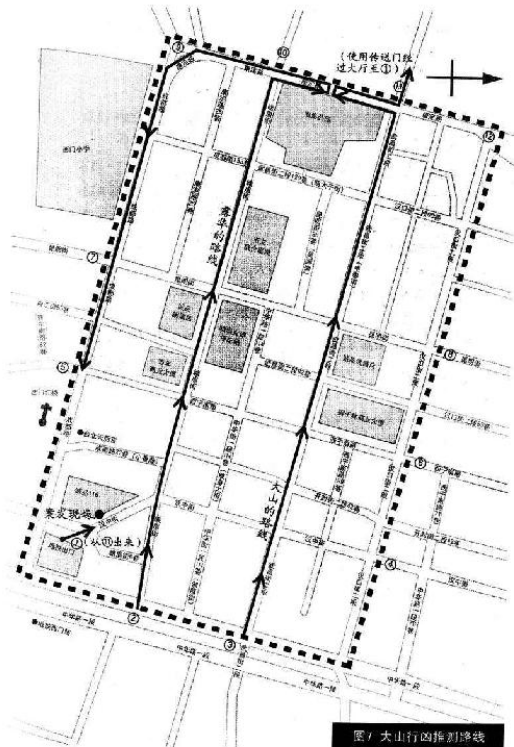
“你看，下面这条是你的搜索路线。”他指着路线图，说道。（参见图7）

我点头表示同意。

“上面这条是大山的路线。颜小姐你的证词提到，在前往公园当时，分别在四个路口都看见他的身影，因此我们认为去程的部分没有问题，大山的确沿着决定的路线行走，四十五分钟后和你在公园会合。”

“没错。”

“但是回程的部分就有疑问。你从公园来到现场，共花了二十分钟，随后发现大山在那里，如果他直接走原路回现场，需要约十分钟的时间，行凶时难保不会被你撞见，他无法预测你的速度，更不会知道你在‘小香港’逗留。”



我再度点头，他的推理至此为止，和妈妈完全一样。

“所以对凶手而言，他必须省下这段路程，直接从公园‘跳’回现场——也就是捷运出口处，诚品116前方。至于他用了什么方法，应该不用我说明吧？”

看来他和小皮想到一样的东西。我的背脊开始冒汗。

“传送门……”

“对，颜小姐你挺聪明的嘛！他离开电影公园后，假装走向汉口街，其实在观察你的动静，等到你走远了，他立刻跑向①的传送门，回到‘大厅’。”

就是我才出来的那道门。

“在‘大厅’里，他又按下①的按钮，就可以直接到捷运出口了，这段过程我想最多只要一分钟吧？他有充裕的时间，可以杀害死者并布置现场。如何，还有什么疑问吗？”

一旁的小皮帮腔：“你们有大山使用传送门的证据吗？”

“本来是没有的……”夹克男皱眉盯着他瞧，像在纳闷为什么一个杂

志记者会知道这么多。“不过一小时前，我们向那位仁兄查询当天数据系统的资料。”

我朝他指的方向看，一位戴眼镜的胖子在座位上吃东西——是负责数据系统的工程师。

“听说是新系统的功能，可以记录进出传送门的时间、使用者ID与传送门编号。其中存在两笔有趣的资料。”

夹克男拿起桌上一张纸给我看，上面印着密密麻麻的英文、数字，我看向最后两行。

22:22 Bigmountain L

22:23 Bigmountain E

“很容易懂吧？L是离开，E是进入，而且十点二十分左右，正好是你们在电影公园会合的时间。”

遭受重击——如果这些资料无误，几乎可以确定大山的罪行。

“凶器呢？总不可能是拳头吧？”小皮继续提问。

“那个啊，也有证人。”夹克男指向另一人，他正在用手写板（Tablet）绘图——是负责VR物件模型的设计师，“那位仁兄做证说，从上礼拜开始，大山就请他帮忙设计铁锤、扳手等物件，提供给想开五金行的店家使用。”

“那只是凑巧吧？”

“但是他有凶器可以在VR里杀人，这是事实。”

“动机呢？他有什么理由杀害死者？”

“我们另一个小组已经掌握线索，从这条线索追查下去，应该很容易能查出动机。”

“什么线索？”

“就一个记者而言，你问的未免太多了吧！”夹克男似乎生气了，大声吼道，“而且消息封锁尚未解除，你是从哪里知道案件的？”

小皮被对方这么一凶，顿时噤口不语。

“和死者的怪癖有关吗？”我开口问。

根据我刚才在VR探听的结果，死者朱铭练似乎喜欢跟踪女孩子，以

吓唬她们为乐。我将这项发现告诉夹克男，他露出理解的表情。

“关于他的跟踪癖，我们已经很清楚了，不过还不确定跟犯罪动机是否有关，会继续调查。”

我感到有些失落，好不容易得到的情报，竟是警方早已得知的资讯。

一位制服警员跑来，在夹克男耳边嘀咕几句，他立刻走向办公室门口。

“看来证物都已收齐，失陪了。”

“小队长……不，刑警先生！”我上前喊道。

“还有什么事？”

“大山他……接下来会怎么样？”

“如果侦讯结果没什么疑点，应该会遭到拘提，移送地检署吧！当然，‘有没有疑点’不是我个人能认定的……”

“会那么顺利吗？”

“你知道吗？”他的脸浮现一抹苦笑，“我刚才说，我们‘本来’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他使用过传送门，但是大山听完我的推理后，立刻叫工程师调资料过来。”

“什么！”

我大吃一惊，以凶手的角度而言，未免太冒失了。

“结果当然是令他百口莫辩，但他好像也不想辩解，当我询问凶器的事时，他立刻提起刚才说的物件模组，还帮我叫设计师过来做证。”

“慢着……这、这是在自首吗？”

“很像是吧？我问他为何要这么做，他说：‘既然都被你发现了，我也不想隐瞒。’”

“以个人的角度，你真的认为他是凶手？”

夹克男收起脸上的苦笑，表情变得很严肃。

“刚开始怀疑大山时，我曾向上级请示，希望将我调离侦查小组，因为我和嫌疑人是同学。”

“结果呢？”

“上面极力挽留，大概是看重我的专业能力吧！总之我最后留下了。”

看着他坚定的脸庞，我大概知道他想说什么。

“关于你的问题，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以私人的交情而言，我完全不相信大山是凶手，但现在我是执法人员，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只能依法处理，当然，如果有别的东西能证明他的清白，我也不会放过。”

“一个努力伪造不在场证明的凶手，会向警方提供证据吗？”

“那可以视为良心发现，况且他若是无辜的，我想不出他做伪证，将嫌疑揽上身的理由。”

我默然不语。夹克男转身离去，留下我和小皮在大山的座位旁。

我知道，刑警先生，我知道大山为什么这么做。

但是我说不出口。

以结果而言，今天真是糟透的一天，虽然是周五，心情却完全好不起来。

小皮离开后，我也无心工作，只好在座位上发呆，偶尔整理一些文件，然后草草下班。

晚上和妈妈共进晚餐时，我一直盯着电视，希望能在新闻节目看到VirtuaStreet命案的报道，如此一来就代表封锁解除，我也可以向妈妈一吐为快。但却事与愿违，完全没看见命案的相关消息，这种必须将情绪积在内心，类似便秘的感觉真的很糟。

案情有了新的进展，却不是值得高兴的事。

大山，你究竟在想什么？

事到如今，我还是不认为大山是凶手，除了缺乏明确动机外，在自己打造的乐园里杀人，这种亵渎梦想的行为，说什么我都无法相信。

他在MirageSys专案发表会的一席话，我仍记忆犹新。

——“为什么要制造一个‘看起来真实、触摸起来真实、听起来真实’的世界呢？其实我的理念，是打造一个‘第四购物空间’。我们都知道，人类社会的市集交易，一开始是位于地表，都市自从有了地铁，车站周边的‘地下街’就随之兴起，然后在近代，有人想出用空中步道连接数栋高楼大厦，并将这些大厦共通的某层楼，串联成一条购物空间，‘空中

街’于焉形成。地表、地下、空中的购物空间都有了，商圈还能扩展到何处呢？我的构想，就是来自‘虚拟实境’。”

——“在实际上不存在的地方进行商业行为，这想法似乎很疯狂，但放眼过去的科技文明，却一直在实行这种理念。两个人本来要面对面才能对话，电话发明后，‘对话’的行为就能通过电子信号，利用电话线、电磁波等媒介进行。网际网络问世后，更多的虚拟交流形式诞生：要‘讨论’可以利用网络论坛，要‘买卖’可以通过电子商务……以上这些例子，足以支持我的构想。”

——“这个构想也得兼具便利性、真实性。以前有句手机广告词，叫‘科技始终来自于人性’，我认为说得很对，纵观许多发明，都是从‘人性’出发的。因此我的想法，这个‘虚拟商圈’必须能让使用者即使不出远门也能购物——这就是便利性，也必须尽可能提供一般购物空间的所有功能——也就是真实性，另外，我不打算对它的客群进行限制，因此在压力测试时，希望找来的测试员能包含男女老少，各种身份都有，当然，我们会考虑到安全问题。”

虽然无法全然认同，但那种已不能用“滔滔不绝”来形容，而是灌注梦想下去说话的神情，令当时的我留下极度深刻的印象。即使他在发言时，台下不停窃窃私语，但演讲一结束，全场的人都起立鼓掌。

一个男人会为了杀害一个人，不惜玷污自己的梦想吗？

如果是，那一定是极深的恨意吧！

若他是无辜的呢？

夹克男说他想不出大山为何替凶手顶罪，对我而言，不论凶手是谁，那理由昭然若揭，因为关键的那句话，他今早才跟我说过。

“一周内如果确定是人为因素——也就是找出凶手，那开发计划仍会持续，否则，就会被认定是疏失造成的系统意外，主事者会被追究责任，计划也被迫中止。”

换言之，他想用自己的嫌疑，换取计划的持续进行，宁可使自己背负杀人重罪，也不愿让数年的苦心毁于一旦。

但是，可能吗——我在心中不停问自己。

若是人为因素，计划仍会持续，但前提是那“人为因素”来自外界的情况下，若肇事者本身就是开发团队的一员，大众会怎么想呢？计划还会继续下去吗？大山不可能没想到这点。

另外，为了达成梦想，真的足以牺牲自己吗？背负杀人罪就足以失去一切，既然如此，完成梦想又有何意义？

两种不停的思维在我脑中打转，我思考良久，终究无法推理出大山的想法。

我没有对警方说出口，因为是如此不确定，而且怕说出来，可能会使大山的苦心白费。

“购物频道那么好看吗？”

妈妈双眼圆睁，盯着我。我因这句话回了神，才发现自己转台转到一半，然后一直在发呆。

“没、没有啦！”

“小露最近怪怪的哦！”

“只是会稍微恍神。对了，妈，问你一个问题。”

“又要玩推理游戏吗？”

“不是。我问你，如果完成梦想就得背负一生的重罪，妈会不会选择去完成？”

“嗯……以前或许不会，但现在一定会。”

“真的吗？”我有点讶异，因为我一直以为妈妈是偏重理性的一方，“妈的梦想是什么？环游世界？”

“明知故问。”妈妈翘起嘴唇，似乎有点不悦，“一个靠微薄薪水过活、没结婚的中年妇女，还能牵挂什么啊？还能为了什么事，放弃尼泊尔的旅行啊？”

我恍然大悟，感到很不好意思。

这么说来，大山也和我提过“孩子”的事。

“大多数的人，都会把‘孩子’当成自己的梦想吗？”

“与其这么说，还不如说人只要上了年纪，就会把‘梦想’和‘孩子’当成是一样的东西。结婚生子的人，孩子就是他们的梦想，没有的人，梦想就是他们的孩子。”

那晚妈妈说的这句话，一直在我耳边盘旋。

原来如此，所以对大山来说，VirtuaStreet是他的梦想，同时也是他的“孩子”吗？

不对，我突然想起一件事——他有个女儿，现在应该长大成人了。

若是他女儿知道爸爸可能为了梦想，不惜成为杀人犯，会有什么想法呢？对大山而言，女儿和梦想，到底哪一个重要？

我在无尽的困惑中入眠。

然而当时的我还不知道，这个疑问的解答其实很简单。

周末完全没有放松的心情，只要案情一天不明朗，我就一天不能释怀。此外，一直没有相关的新闻报道出现，也是让我神经紧张的原因之一。

“我朋友说，禁令还没解除，八成是证据不足，检察官认为还不能起诉。”

周一上午，小皮透过电话告知我这项消息。

“已经羁押了吧？”

“嗯，在台北看守所，应该还是没有禁见啦！”

我向小皮道谢后，挂断电话，走向研发办公室。

我仍然不相信大山是凶手。拯救大山的唯一希望，只剩提供证据的两位同事了。

我走向“胖仔”的座位。

“啥事？”他正在吃泡面。衣服袖口沾上一滴油渍，他毫不在意地抹去。

“我想问你，关于那天你给警方的证据……”

“哦，哦，那个啊……大姐，我知道你很喜欢大山，但可别打我哦！是大山自己要我调出来的。”

什么跟什么啊！谣言可以这样乱传的吗？

我压下怒气，努力使声调保持平静。

“我不是怪你，只是想问个技术性问题。”

“啥问题？”

“就是你给他们的‘传送门进出资料’，那是可以事后修改的，对吧？”

胖仔露出疑惑的眼神。

我内心暗忖：可以吧？可以吧？这么一来，就存在修改记录，让大

山背负嫌疑的可能。

“唔，不太可能哎……”

听见否定的回答，失望感顿时涌上，但我仍不死心。

“可是，大山之前给我的两台机器，不是可以通过各种界面，连接电脑进行修改吗？”

“那个是修改在机器里，可是我调出的是服务器的资料。”

“服务器的资料不能改吗？”

“大姐，别闹了啦！连大山都没有服务器的登入密码，只有我知道，而且每天都会换一次。”

“没办法偷偷得知密码？”

“嘘！”胖仔像是受到惊吓，示意我小声点，“这个不能乱讲，密码外流可是很严重的。”

我叹口气，防范得这么严密，这项证据应该可信吧！换句话说，大山那时的确使用了传送门，从①处跳跃至①处。

“情况不太乐观呢！”耳边出现熟悉的声音。

我转过头，又看见熟悉的褐色夹克，他向我点头致意。

“警方还有什么事要做吗？”

“确认一下证据的可信度，你刚才已经帮我做完一半了。”夹克男拿出记事本，划了个圆圈，脸上浮现出复杂的表情。

“检察官也在怀疑吗？”

“正常人都会有疑问吧！前一天跟我若无其事地讨论案情，第二天就突然说是自己干的，这中间的转变契机，怎么想都只有上头的那项决策。”

我有些吃惊，看来所有人都想到一样的事。

“所以检方也认为，大山承认犯罪是为了保住计划？”

“只是觉得有可能，毕竟太不合常理了。目前仍倾向于他是凶手。”

“大山什么都没说吗？”

“有，他笑着否认了，说自己纯粹是良心发现。”

夹克男摇头，似乎也不相信大山的说法。

我们走向另一个证人的座位。“高大师”的双手正在键盘上飞舞，虽然不是在画图，手写板的笔却挂在耳后。有时我会怀疑，他是否笔不离身。

“有什么事吗？”高大师抬起脸，厚镜片底下的双眼熠熠生辉。

“想确认一下那天的证词。那些铁锤、扳手等物件，真的是在命案当天上线的吗？”

“我很确定，因为我记得那天告诉大山，他还很惊讶，说我的动作怎么这么快。”

“咦？”

夹克男似乎和我一样，察觉他话中的关键。

“也就是说，你提前完成了工作？”

“没错，提前三天哦！”他露出得意的笑容。

夹克男低头沉思，我的脑袋也开始运转。

大山没有想到“凶器”会提前完成，这也意味着若他是凶手，他不会预测到自己会在那天动手。

那么，他前一天请我做数据系统测试，难道并不是准备杀害死者、制造不在场证明吗？或者是原本想先做演练，凑巧遇上凶器完成，于是在恨意驱使下决定提早犯案？

虽然这样也说得通，但与其如此解释，不如说大山利用凶器提前完成的事实，塑造对自己不利的证据，还比较合理些。

夹克男在记事本上打个问号，看来我们想法相同。

“你等一下有空吗？方不方便请假？”他开口问道。

“报备一声就好。有什么事？”

“要不要去一趟看守所？你应该有话想问他吧？如果是你，大山说不定愿意透露什么。”

我默然点头。尽管不想成为警方查案的媒介，但我还是想见他一面。

为了确认他对梦想的执着。

左右延伸的墙上方用带刺铁线围起，入口处有供汽车进出、附滑轮的铁拉门，目前开放让民众出入，拉门两侧各有两块烫金招牌，右上角那块写着“台湾台北看守所”。

所内到处可见松柏类的庭园造景，行政大楼上有“亲爱精诚”四个大字，像极了军队的营区。

我们走进接见登记室，领取号码牌，填写接见单，办事人员的态度相当亲切。等待过程中，我一直思考要说些什么。

广播终于叫到我的梯次，我看了夹克男一眼，他点头对我说：“去吧！”

“刑警先生不一起来吗？”

“我如果在场，他大概什么都说不出来吧！”

我穿过数道铁门，来到中央隔着厚玻璃的接见室。不久，大山也在戒护人员的陪同下，现身在另一端。

我以为会看见他理平头的样子，但看上去除了服装外，仪容并没有多大改变。然而经过两天的煎熬，大山原有的娃娃脸长出一些黑斑，眼圈也越来越明显，显得苍老了许多。

两人拿起电话。我做了个深呼吸，准备开始这沉重的三十分钟。

“好久不见。”我先开口。

“周五才见过吧！”

“对当事人来说，周末就像是一个月那么久。”

为了不失控，我努力撑起僵硬的笑容。我本来打算一见到他，就要说出美国棒球史上的经典名句：“Say it ain't so, Joe!”但怕他会回我：“I'm afraid it is.”那我可能会激动得哭出来。

“‘孩子’的情况好吗？”大山问道。

“快要不好了，如果你继续这样下去。”

“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不是凶手，出来认罪不会对VirtuaStreet比较好，你觉得大众会怎么看待我们？而且被判刑的话，就算计划能继续下去，你也不可能回去了。”

此时，我又看见大山的嘴角上扬。

开始了，这次是不能支开话题的战役，我得“完全胜利”，努力说服他才行。

“但你也不能否认这么做，有机会使VirtuaStreet得以延续吧？”

“所以你真的只是因为……”

“我只是假设而已，凶手的确是我没错。”

“好，我们‘假设’你不是凶手。我觉得最好的做法，不是帮真凶顶罪，而是找出真凶。”

“不见得哦！”

“为什么？”

“别忘了一周的期限。一周后如果没破案，还是会中止计划。”

“大山！你是那种还没尝试、就宣告放弃的人吗？”

“我们已经尝试过了。被害者死亡时间在八点以后，那时还在VR里的只有你和我，NPC没办法作案，所以结论很明显，不是吗？还是露华你想说自己是凶手呢？”

“我认为，至少应该坚持到底！”

“你不会懂的。对我而言，认罪才是最优解。”

“纵使计划得以延续，你的梦想有朝一日能完成，自己却变成杀人犯，这样值得吗？”

我真的快哭出来了，这家伙不只说一堆歪理，还冥顽不灵。

“梦想啊……”他叹了口气，声调变得很轻柔，“别哭了，刚才全都是假设，我的确是凶手。”

“你没理由杀害一个打工族。”我拭去眼角的泪珠，声音哽咽。

“我和他不是素未谋面，这是私人恩怨，你就别管了。”

“你也不是会为了私人恩怨，践踏梦想的人。”

“不，我做错了，所以必须赎罪。如果梦想能因此存活，那赎罪就有意义了。”

说谎，一派胡言！

我拿出口袋里的面巾纸，不停擦拭眼睛、鼻子四周，但悲伤的液体

却不争气地一直流下来。大山手足无措地看着我，无奈的表情浮现脸庞。

许久，我才从情绪中平复。

“第一次看见你哭……让我想起自己的女儿。”大山说道。

女儿？

“我记得你提过，说女儿眼睛看不见，而且很晚才学会说话。”

“嗯，后来经过持续治疗，眼疾终于痊愈了。不过接下来的生活……”

“怎么了？”

“她的视力恢复了，我却因为忙于研究，很少回家看她。刚好这时有钱，就聘请保姆照料她的生活起居，那个保姆好像不太喜欢小孩，只在固定时段到我家弄三餐、整理房子，完全不和女儿打照面。她几乎没有人陪，我们相处的时间越来越少，经常隔着电脑屏幕相望，我在研究室，她在六坪大的房间，孤独的一对父女互道晚安。”

“这样很不好吧……”

如果我的母亲从小丢下我，又有一个只能用可视电话见面的父亲，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某一天，她终于在我面前哭泣，那是她第一次流泪。我当下也惊觉，自己是个多么糟糕的父亲，刚好那时学位已经到手，于是打算结束研究，带她回国，也让她和自己的妈妈见面。”

“你们还有联络？”

“虽然离婚了，偶尔还是会通信。”

“然后呢？你们复合了吗？”

“不，她好像对婚姻完全失去信心了。”

“你的女儿，现在还和你住在一起吗？”

“没有。”

大山突然露出复杂的表情，望向我身后的虚空。

“她现在住在离我很远的地方，也可以说，她住在离我很近的地方。”

什么啊，这是悖论吗？

“时间似乎到了。”

戒护人员出现在接见室。大山眯起眼睛，挤出一个深刻的笑容。

话题中止。我又失败了，从认识他到现在，没有一次败北像现在这么沮丧。

趁尚未挂上话筒，我赶紧问他最后一个问题。

“大山，对现在的你而言，梦想和女儿哪个重要？”

“女儿，就是我的梦想，同样地，梦想就是我的女儿。”

和妈妈说的话大同小异。可是，我还是不太明白。

如果大山被判刑，或许能保住计划，但女儿知道了不会难过吗？成就梦想，却牺牲父女的情义，这样怎能算是把“梦想”和“女儿”视为等价呢？

我不懂，真的不懂。

话筒传来切断的声音，大山的身影也随后消失，只剩下杵在原地的我。

“看来不是很顺利。”

可能是观察到我的表情，以及红肿的双眼，夹克男的语气相当平淡。

回到办公室后，我试图恢复工作的心情，却不时涌起一股悲从中来的情绪，为了不让同事担心，只好尽力压抑下来。

我打开标示Task的网络空间。里面的内容是我这周的预定工作，有来自上级的指派，也有一些同级的研发人员，会在这里请我帮忙。

目前只有一个项目，标题是“VirtuaStreet程式、资料备份”，委托人是Bigmountain。

日期是上周五，时间是上午十一点，看来是大山被带回警局前建立的。

内文只有简单的几个字“露华，麻烦你了。大山”，还有一个附加文件档案，档名是“程式、资料备份SOP”（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我以前看过这个档案，内容是将VirtuaStreet的各项模组，从力反馈系统、视觉系统、数据系统、物件模组、场景模组、AI店员模组，到音效模组、交易系统等模组的备份步骤，全部条列式地写出来。由于VirtuaStreet组成元件复杂，SOP的内容也相当庞大，当时瞄过一次便不想再看了。

开启档案，文件显示第一页，熟悉的内容映入眼帘。

我感到疑惑。虽说为了保险起见，VirtuaStreet会定期进行备份，但这项工作却不是测试人员该做的，完全不是我的业务范围，没道理会指派给我。

会是大山弄错了吗？虽然觉得不太可能——毕竟内文提到我的名字，我还是拨了通电话给专门负责这项业务的工程师。

“噢，没错，我收到了要求这周备份的Task。”

“日期和时间是？”

“上周五，上午十一点五分。”

所以是大山发现指派错人，随后又更正啰？既然如此，为何不将错误的项目取消呢？

就在我困惑不已之际，“蜂窝”的门口突然出现一个气喘吁吁的男人身影。

“太好了，露华你在。”小皮望向我的座位，见我在场，兴奋地跑过来。

“什么事啊？”

这男人，已经跟柜台熟络到可以经常进出了吗？

“我找到了，大山的行凶动机。”

“是‘顶罪’动机，还是‘行凶’动机？如果是后者，我完全没兴趣。”

“总之你看一下嘛！那天警察不告诉我，我请朋友调来以前的档案，好不容易找到了。”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份剪报，我瞄了一下，是二〇〇八年的报道。

【本报讯】（记者洪○○）今日凌晨，台北市万华区汉中街派出所接获民众报案，指称该所前方七十米处有一女童尸体。警员闻讯前往现场，研判女童已遭勒毙，气绝身亡多时。报案者何彦山自称该女父亲，带女儿来西门町看午夜场电影，散场后进厕所小解，出来却不见其踪

影，一番寻找才发现爱女陈尸该处。由于何某情绪悲痛莫名，警方询问现场另一目击者……

我的眼前，突然变成一片黑暗。

大山的女儿早就……

是这样吗？所以才说“梦想是我的女儿”吗？

“还不只如此。”

小皮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感觉却好遥远。

“警方当时对这个案子做了调查，虽然锁定一位嫌犯，却因证据不足而获释。”小皮停顿片刻，像要发表什么大事似的，“那个嫌犯的名字，就是VR事件的受害者——朱铭练。”

第八章 女儿·乍见

我从睡梦中醒来，发现一切都变了样。

以往所谓的生活空间，完全是虚构的概念，只能借由脑海里的纸笔，帮我完成空间的构图。爸爸说我睡在床上，我就在白纸下方画上“床”，说右手边有个书桌，我就在右方画上“书桌”，至于“床”“书桌”长什么样子，也完全是凭空想象。

由于没有四处走动，自然也无法凭“触觉”加深空间的印象，因此脑中的这个构图，经常缺乏真实感，甚至比那些故事书的内容还要模糊。

然而那天早上，“空间”却有了一百八十度转变，我对身边事物的了解突然变得很清晰，如果说我仍然是个大皮球，那么这个大皮球又开了一个洞，比起上次名为“嘴巴”的洞似乎更厉害。外界资讯一股脑涌入这个洞，直接传达至我的大脑，这比通过爸爸叙述、用画笔建构的世界更为具体，而那个洞的名字，就叫作“眼睛”。

我可以用眼睛“看”了——当下我就意识到这点。

爸爸之前并没有明白地说，我的“视觉”会在哪天恢复，突然降临的转变让我手足无措。资讯不断冲击大脑，我一边承受着冲击，一边思考如何解读。

我试图关闭那个洞，回到过去靠听觉体验环境的方式。

耳边一片寂静。我这才发现比起眼睛，耳朵能接收的资讯少得可怜。

周遭并不存在爸爸的声音，爸爸不在这里。

虽然爸爸早就告诉我，会不在我身边，我还是感到彷徨无助。突然要我切换到“视觉”的世界，完全无法融入，而平日得以沟通、仰赖的爸爸，却无法适时引导我。

只能等待爸爸出现吗？

为了不被无助感击垮，我调整情绪，动了动身体。

我发现一件事情。

视野中的景物发生了变化了，而且是随着我的行动改变。当我的头向右转，画面就会往左偏移，向上抬起时，画面就会下沉。

我感到相当震惊。在此之前，我一直以为“上、下、左、右、前、后”的概念是绝对的，当知道移动身体会改变物体的方位时，脑中的构图全乱了，除非固定在一开始的位置，否则眼中看到的景物配置，一定和原本构图不同。

这么说来，得先回到“原点”才行——然而，因为自己刚才的频繁碎动，已经回不去了。

一阵绝望感袭来。

突然，一段原本不存在的听觉资讯，闯入我的耳里。

嘟噜噜噜噜——

咦？

嘟噜噜噜噜——嘟噜噜噜噜——

这是什么声音？虽然不深刻，但我的确有印象，并不是直接听过，而是爸爸曾经描述过。

啊，电话！

我环顾四周。如果我的听觉判断没有错，那股声音应该是来自眼前一个物体，那就是电话吗？电话也在爱迪生的故事里出现过，通过它，距离遥远的两个人就能对话，爸爸也提到在我复原后，他会借由“可视电话”和我见面。

那个声音，是来自爸爸的信号。

然而当下，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即使明白那就是电话音讯，操作的方法却一概不知。或许是因为刚通过双眼认识世界，有些胆怯的缘故，我连接电话的勇气都没有。

那声音重复六次，伴随一声短促的声响宣告停止。

咔嚓——

然后，视觉和听觉资讯又有了改变。

电话的旁边有另一个东西，原本表面一片黑暗，此时却突然产生变化，接着出现一阵熟悉的声音，是我殷殷期盼的声音。

“小艾莉，早安。”

“爸爸！”

电话旁的那个东西，有影像在上面动着。

听见爸爸的声音，我立刻感到如释重负，迫不及待和爸爸说话。

“爸爸，那个响个不停的东西就是电话吗？”

“对呀！爸爸就知道你不会接电话，所以设定成自动接听。以后小艾莉可以不用等声音响完，直接把那个长形的东西拿起来，爸爸就会出现哦！”

“艾莉以后一定马上接！”

“呵呵，眼睛看得见的感觉如何？”

“好高兴！可是……有点害怕。”

“因为和想象不太一样吧！不过不用怕，房间里有什么东西，爸爸会一个个告诉你。”

“太好了！”

“首先，你眼前的这个东西，就是电脑屏幕，屏幕里是爸爸的脸。”

原来这就是人脸的样子。

每当爸爸说话，画面就会有一小块区域明显动作，所以那块区域是“嘴巴”啰？而嘴巴的上面，就是“鼻子”，鼻子上面是眼睛，至于人脸的两侧，就是耳朵。

这么说来，我的长相也是如此吗？

“艾莉，也想看看自己的脸。”

“右边那个高大的东西是衣橱，你把衣橱拉开，可以看到一面镜子。”

听见爸爸的指示，我愣了一下。拉？过去我几乎没动过身体，知道怎么“拉”吗？我盯着自己的双手——两边各有五根细长的东西从一处延伸，应该是“手指”吧！共计十根手指，要如何用它们把衣橱拉开呢？

然而，大脑虽感到迷惑，身体却不由自主地动了起来，只见我右边的五根手指伸向前，缓缓包覆着衣橱上一块凸起物，然后带着那块凸起朝自己这边移动。才不过一瞬间，衣橱右边半部就“打开”了。

我觉得好高兴，看来我的四肢完全不用操心，比我的大脑还聪明。

“看见了吗？那个发亮的东西就是镜子。”

我凑上前，仔细观察自己的脸。虽然和爸爸的脸一样，有着眼睛、鼻子、嘴巴、耳朵的分布，许多细微的部分却不尽相同，整体感觉也有差异。

特别是右眼的下方，有一块区域颜色明显不同。

我用手触摸那个地方，镜子里的我也做了相同动作。

“那个是胎记，爸爸很喜欢小艾莉的胎记，因为形状像蝴蝶，很漂亮。”

我没看过蝴蝶，只能借由脸上的这个特征，想象蝴蝶的样子。

“小艾莉刚醒来的时候，身体下方的那个东西是‘床’；放着电脑和电话的东西，就是‘书桌’；面对着电脑，右手边是‘衣橱’，左手边则是‘书柜’；书柜的对面，有个像衣橱一样可以拉开的东西，就是房间的‘门’……”

爸爸不厌其烦地说明房间的摆设。对我而言，能将所见的事物与熟悉的名词联系起来，比见到东西本身更令人兴奋。

我的身体像是脱缰野马，爸爸每介绍一样东西，我都会立刻跑上前摸摸看——开始用手指轻触，最后整只手掌贴上去抚摸——完全摆脱睁开眼睛时对周遭的恐惧。这种实际看见、实际摸到的感觉，是以往从未体验过的。

欠缺的真实感回来了，仅仅数小时，却能让我对一切豁然开朗，这都是爸爸的功劳。

“屏幕的后方是一扇窗，打开窗户，可以看到外面的景色哦！”

“爸爸，艾莉觉得好有趣！想到外面去看看，认识更多东西。”

“好啊，不过现在不行。”

“为什么？”

“因为小艾莉身体不好，得乖乖待在房间里，否则会生病。”

我感到有些失望，方才的热情也减退许多，不过如果爸爸是为了我好，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艾莉会乖乖的，不会踏出房间一步。”

“要乖哦！否则爸爸会惩罚你，敲你的头。”

“爸爸敲不到，因为爸爸不在这里。”

“哈哈，我会立刻从研究所回家，敲了小艾莉的头再回去。”爸爸说这些话时，嘴张得很大，双眼也眯起来，变成一条细缝。

啊，这就是“笑容”吧！好久没听见爸爸的笑声了。

根据爸爸的说法，我每天必须休息三次，睡着时，会有人送饭进来给我吃。

每当我一醒来，就会看见放在门口的餐盘，一些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摆在上面，爸爸说那是食物。

我一直很好奇，送饭进来的“保姆”会是什么样子，起初怀疑会不会是爸爸，但又觉得不太可能，爸爸都那么忙了，怎么会定期帮我送食物。

我想偷偷观察那个神秘的保姆。于是某天晚上我闭上眼睛，试图让自己不要睡着，打算四周一旦有动静就睁开眼偷看，可是过了好久都没听见任何声音，最后我还是睡着了，第二天一醒来，又看见装满食物的餐盘。

于是我下定决心，下个时段一定不要睡觉，好好观察这个送饭来的人。结果一分钟、一小时、一个上午过去了，我撑起沉重的眼皮，忍着饥饿的肚子，满心期待保姆的到来，可是那个人终究没有出现，我的肚子咕咕叫着，终究还是无法对抗身体的疲倦，进入梦乡。当然，醒来时又看到满满的食物。

保姆似乎不只是送饭而已。书桌的角落有个垃圾桶，爸爸说不要的东西就丢在那里，每当垃圾堆积到一定的数量，就会被清理得干干净净。另外，衣橱里的衣服也总是非常整齐，没什么脏污。

我想起爸爸说的《长腿叔叔》故事，比起女主角，我连那个人是高、矮、胖、瘦都不知道。

我问爸爸，那个人是不是就是“妈妈”？爸爸说不是，那个人只是“保姆”，真正的妈妈不只会照顾我，还会像爸爸一样，常和我说话，排遣我的寂寞，也会为我的事操心，保姆只是拿了爸爸的钱，做好该做的工作而已。我听完，顿时对保姆的身份失去兴趣。

即使有保姆打理，我还是必须学会基本的生活技能，而教导我这些的，当然还是爸爸。

我后来发现，原来房间里的“门”有两个，书柜对面的门就是通往房间外，那扇我不能打开的门；另一扇门位于衣橱和床之间，推开后，可以看见厕所和浴室。

“右手横握牙刷。好了吗？然后把牙膏挤在刷毛上，刷毛抵着牙齿，上下振动。”

隔着那道门，虽然爸爸看不见我，但声音依然清晰，我听着爸爸指示，一步步学会那些技能，有不会的地方就开口询问。

“洗发精，是那个架子上第二格的东西吗？”

这种隔着门看不见彼此，一问一答的教学，让我有回到过去的错觉。不过只要不是在浴室里，爸爸就可以当面教我，纠正我该怎么做，我学会了自己刷牙、洗脸、洗澡、如厕、换衣服、用筷子吃饭，一想到以前这些都不是自己动手，就真正体会到爸爸的辛劳，现在恢复视力，四肢行动自如，我不能再麻烦别人了。

我逐渐习惯斗室里的一切，这个六坪大的小房间，就是我的世界。日常必需品、复杂事项都由保姆打理，即使爸爸不在身边，我也能生活无虞。

“小艾莉，今天有没有乖乖刷牙、洗脸啊？”

“有！”

“要乖哦！否则爸爸就会回去……”

“敲艾莉的头。”

“呵呵，看来小艾莉长大了。”

“嗯，因为爸爸很辛苦，艾莉要快点长大，以后才能帮爸爸的忙。”

每当我说出类似的话语，爸爸都会垂下双眼，凝视着我，然后过了几秒，又会听到像是被液体塞住的呼吸声，爸爸的眼角偶尔也会有水流出来。我知道爸爸又在“呜咽”了，但我知道他其实很高兴，因为嘴角是上扬的。

看着屏幕里爸爸的笑脸，会感到内心似乎被什么给填满，一种难以言喻的情绪。

好想摸摸看爸爸的脸。

我曾经面对镜子摸过自己的脸，因此知道触感如何。脸上有许多感官，其中鼻子向前凸起，眼窝朝内侧深陷，凹凸轮廓构成的脸部线条，我已经用双手确认了好几次。

但是爸爸不一样——他的脸一直都很平坦。

隔着可视电话，爸爸只能出现在屏幕上，但是就算爸爸出现，屏幕

也不具备脸部感官的高低起伏，仍旧是往常的一片平坦，不管怎么摸都一样。

这是当然的吧！爸爸本来就不在这里，怎么可能摸到他的脸。

爸爸太忙了没办法回来，那么我去找他好了——每次想到这里，我就会觉得很对不起爸爸，他明明告诫我不能出去的，于是立刻把这个念头抛在脑后。

学会的事物越来越多，爸爸能教我的东西也越来越少，渐渐地，我们又回到纯粹闲聊的模式。

“小艾莉，爸爸研究室里来了一位新成员哦！”

“真的？长什么样子？”

“是个黑人，头发卷卷的，说话很有精神，可是生气起来很可怕。同事里有人不小心称呼他Nigger，就被他揪住衣领，大呼小叫。”

“尼格？”

“那是英文的‘黑鬼’，是非常不尊敬的称呼。”

当时对语言文化没什么概念的我，自然不懂爸爸的意思，可是仍然觉得很新奇。

我会对爸爸说今天做的事，虽然对我而言，那些重复的次数多到乏味，但他每次都会聚精会神聆听，生怕错过什么似的。爸爸也会告诉我许多事情，多半是研究所发生的趣事，偶尔会提到一些同事、朋友，这时我会意识到自己生存的世界里，不是只有我、爸爸和一位神秘的保姆，还有其他人也一样活着。

好想认识他们。

“爸爸，那位新成员，可不可以让艾莉看看？”

“啊？”

爸爸的眉头皱了起来，是我以前没见过的表情，但我很清楚，他又“迟疑”了。我感到不安，生怕自己又说错话。

“可以啊！不过现在不行，因为他不会说中文，爸爸得找时间教他几句。”

“中文和英文，不一样吗？”

“不一样，小艾莉说的是中文，那个黑人只会说英文。”

“那爸爸教艾莉英文！”

“哈哈，学英文要花很长的时间，而且爸爸英文也没有很好，还是爸爸先教他几句中文吧！不过他也很忙，要等他有空。”

“一言为定哦！”

可是过了好久，爸爸一直没有提起这件事，我想一定是太忙了。

于是我想，既然黑人叔叔没时间学中文，那还是让我学英文好了。可是要怎么学习呢？爸爸说，他的英文也不是很好，没办法教我。

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想了很久，完全没有头绪，决定还是开口问爸爸。

“爸爸，艾莉想学更多的东西。”

“这样啊……让爸爸想想。”

我很清楚，随着我逐渐长大，爸爸能教我的事物也越来越少，而且他的工作越来越多，无法再像过去一样时常和我说话，我必须靠其他方式学习，但是目前唯一的途径，就只有爸爸。

对于这点，爸爸想必也很苦恼吧！

“小艾莉，爸爸想到方法了。你可以看书！”

某天我接起爸爸的电话，他的脸一出现，就迫不及待对我这么说。

“看书？”

爸爸说，他以前对我说过的那些童话、科学知识、人物传记等，都不是他脑中的想法，而是透过书本，将内容一字一句念给我听，如果我也学会看书，就可以自己获取那些新事物，但是事情没那么简单，因为语言除了对话之外，还有“文字”。文字是印在书本上的东西，许多知识都是透过文字传达的，如果没办法了解文字，就无法看书。

“小艾莉，你可以去书柜拿一本书，然后翻开看看。”

我走到书柜旁。以前对于里面的书，我完全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也不敢乱动。

“啊，这样好了，你看一下书柜第二排，从左边数来第三本书。”

我依照爸爸的指示，取下一本硬皮书，上面有一些我看不懂的记号，有些记号比较大，看起来比较显眼，有些则比较小。这些记号的大小，似乎也代表它们的重要性。

“上面那些东西就是文字，你在看的这个地方，称作书的‘封面’。”

原来这就是记载知识的东西，看起来真的很复杂。我将书翻开，里面也排满了密密麻麻的文字，但不像封面一样有大有小，偶尔会出现几个比较大的字，但几乎都一样大。然而仔细一看，就知道上面的每个文字都长得不一样，种类非常多。

我突然有种错觉，好像面前有一道厚实的墙壁，而我正打算穿越它。

“这些文字都要了解吗？”

“没错。小艾莉这么聪明，一定很快就能学会。”

“艾莉不知道怎么学，爸爸教我。”

“当然啰！你先看一下封面。”

我将书本合上，端详着刚才看过的地方，封面有一个人物图像，双手交握，眼睛炯炯有神地瞄向一旁，眉毛很粗，头发有点少。

“那个人就是爱迪生。”

“哇！”

从小到大一直都很崇拜的人，原来长相是这个样子。

“小艾莉有看到封面上最大的四个字吧？来，跟爸爸念一遍。爱、迪、生、传。”

“ㄟ ㄉ ㄣ ㄗ ㄗ ㄗ ㄗ？”

“‘爱迪生传’四个字就是这么写。中文是使用意音文字，每个字都有一个以上的读音，因为小艾莉已经会说中文了，所以只要知道一句话怎么念，就可以把每个字的发音，一个一个配对起来。”

我反复念着“爱迪生传”，试图将这四个字的图像烙印在脑海。

“接下来，有没有看到下面有一排小字？数数看，有几个字？”

“二十二个！”

“其实是二十一个，中间有一个带着尾巴的小黑点吧？那是‘逗号’，是中文的一种‘标点符号’，标点符号没有读音，朗读时也不用念出来，但有些需要停顿一下，例如：‘逗号’和‘句号’。”

的确，我和爸爸在交谈时，也不可能一口气将话说完，必须停下来

休息，原来这样的停顿，在文字里可以用符号表示。

“那排小字的意思，就是爱迪生说过的名言。”

“‘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

“没错，小艾莉记性真好。”

我细数这句话的音节，发现真的有二十一个，那排文字里有些字长得一模一样，因此读音也相同，而且停顿的地方，刚好是“逗号”出现的位置。

我感到兴奋极了，原来语言和文字就是这么回事。

“爸爸，艾莉完全懂了！”

“真是聪明，不愧是爸爸的女儿，这么一来只要学的字够多，就可以读书了。不过小艾莉应该已经忘记《爱迪生传》详细内容了吧！爸爸这里也有一本，改天再念给你听。”

“爸爸，不用这么麻烦，虽然这本不记得，但是爸爸很久以前念的童话故事，我都背下来了。”

“真的吗？”

爸爸双眼圆睁，露出难以置信的样子。其实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记性那么好，幼儿时期发生的种种，爸爸念的那些东西，仍旧记忆犹新。我第一个听的童话故事《人鱼公主》甚至已经成为大脑的一部分，一字不漏地刻在记忆区里。

“嗯，所以爸爸还是努力工作吧！艾莉会自己学习。”

“呜……小艾莉，你真的长大了……”

爸爸又哭了。爸爸真是爱哭，但他每次哭的时候都很高兴，虽然脸会变得比较不好看，但我很喜欢这个时候的爸爸。

我问爸爸童话书都放在哪里，他将每个故事在书柜的位置一一告诉我，然后我们互道晚安。

隔天我立刻将那些书搬到床上，打算仔细阅读。

“十、五、岁、生、日、那、天、人、鱼、公、主、浮、出、水、面……”

我看着《人鱼公主》封面上的小字，逐字念过去，发现标点之间的字数刚好符合，心想应该没错，的确是爸爸念给我听的大纲，于是开始

记下每个字的写法，整段念完，我已经学会超过五十个字了。

于是我开心地翻开书本，逐字背诵整个故事，结果非常顺利，故事念完后，已有上百个字的写法进入我的脑海，可是我想学更多字，就打开下一本《青蛙王子》，同样是一帆风顺。

童话书和其他书籍不同，经常附有插图，虽然字数很少，但因为必须边读边记字，我还是花了一周的时间，才将所有的童话读完，而那些字的用法也驾轻就熟，我发现中文用最多的字是“的”，通常每二十个字就会出现一次。有些字也不止一个读音，例如“威廉泰尔一箭射中标的”，这里“的”就读成勿一，爸爸说，那叫作破音字。

我认为自己已经有能力看懂一般的书，于是怀着期待的心情，打开那本很喜欢，但印象已经模糊的《爱迪生传》。

“公元一八四七年二月十一日，汤玛士·艾尔瓦·爱迪生出生在美国俄亥俄州，一个叫米兰的小市镇。”

有些字没见过，但凭着不甚清楚的记忆，仍可以大致拼凑出整段话，但是接下来的内容就没那么顺畅，阅读过程中，看不懂的字接连出现，我只好先记下来，之后再询问爸爸。

爸爸知道我正在阅读《爱迪生传》，非常吃惊，经过他的耐心指导，我花了六天的时间读完了这本书。

在往后的岁月里，除了和爸爸的对话时光，我几乎都在读书，速度也从一开始的五天一本、三天一本，进展到一天一本，甚至在时间充裕时，可以一天阅读两三本书。我发现书柜里的书会经常替换，才不过一转眼，那些童话书已经找不到了，我想，应该是爸爸拜托保姆，请她定期更换书籍吧！

爸爸因为太过忙碌，陪伴我的时间越来越少，在这段时间，书就是我的朋友。

书的种类琳琅满目，除了听爸爸念过的儿童百科、人物传记、少年文学之外，还有些比较复杂的书，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人物传记，因为通过这类书籍，可以直接认识一个人，进而认识全世界，自从爸爸谈论起黑人叔叔以后，这就成了我最大的愿望。

除了爱迪生之外，书中还有另一位令我印象深刻的人，就是海伦·凯勒。

我认为她的境遇和我很像，但是更为严重。因为她罹患急性脑炎，连听觉也失去了，要学习说话很困难，直到遇见苏利文老师，才借由点字和唇语学会语言，后来甚至考进剑桥女子学校（The Cambridge School for Young Ladies）就读。这么多年来，苏利文老师一直在她身

边。

读完她的故事，我也好想去学校，因为我发现不是所有的“老师”都像爱迪生的老师一样，苏利文老师就是很伟大的人。早期，爸爸就是我的苏利文老师，但是他太忙了，我希望至少能像一般的学生那样去学校上学，和同学们谈论日常生活的事，虽然书本的内容很丰富，但我无法就此满足。

同时我也通过书本发现，外面的世界有多么不一样，起初，我以为那是编故事的人虚构的，后来发现很多人都这么写。面对一成不变的房间，向外界探索的渴望日益加深，虽然不知道自己生的是什么病，希望痊愈的心情却一天比一天强烈。

爸爸，什么时候才会让我出去？

想摸摸爸爸的脸，想摸摸黑人叔叔，想去学校认识更多的人，想到不同的国家去看看……

想离开这个房间。

这个念头，以往一直被我打压着，并不是怕爸爸回来敲我的头，而是怕给他造成困扰，我喜欢看爸爸高兴的脸，如果他嘴角下沉，我也会很难过。但是并不代表这个念头就此消除，它反而越长越大，变成一头凶恶的野兽，很担心自己总有一天会被它吞噬。

透过屏幕后方的窗户，只能见到一样的景色，而那扇通往外界的门，也一直没有打开。

笼中鸟。

我是被坏巫婆囚禁的长发姑娘吗？

某天中午，爸爸的可视电话又响起来。

我感到很意外，因为那阵子爸爸的工作经常忙到晚上，只在睡前的一小时打电话给我，其他时间我只好看书。一小时无法说太多话，我向爸爸请教一些书上不了解的地方，等他回答完毕，已经可以互道晚安了。

爸爸应该找我有事吧，才会在这时打过来。我立刻接起电话。

“小艾莉，午安。”

“爸爸午安，今天怎么这么早？”

“跟你说一件事哦！你还记得爸爸提过，有一个黑人同事吗？”

“啊，黑人叔叔！”

“对，他说等一下想看看你，可以吗？”

我倒吸一口气。这太突然了，虽然一直放在心上，但我以为爸爸早已忘记这件事，况且自己任何准备都没有，真的面对面时，说不定会手足无措。

“可是，艾莉还不会说英文。”

“无所谓，他已经会几句简单的中文了。”

“艾莉好紧张，没和其他的人说过话。”

“你就当作对方是爸爸就好。对了，他的姓是Stanley，中文是史丹利。”

“是那个到非洲探险、寻找李文斯顿的人吗？”

“当然不是，那个是白人。要见他吗？”

我忐忑不安地点头，爸爸带着满意的笑容离开屏幕，过了一会儿，史丹利叔叔和爸爸一起现身。他比爸爸高出一个头，体格也粗壮许多，下巴长满络腮胡，一头鬍发，肤色的确很黑。

“Hello，Alice！匿豪，窝使史丹利——”

我恭敬地鞠了个躬。虽然他的中文发音有点奇怪，但大致听得出来，不过他称呼我Alice，是指梦游仙境的爱丽丝吗？

“你、你好，史丹利叔叔，我、我不是爱丽丝。”

“Oh！匿角射磨名字？”

“我的名字是何艾莉。史丹利叔叔，你为什么那么黑？”

“Urhh...What did she say?”

他露出苦笑，转头对爸爸说了句我听不懂的话。

“She's just interested in your color.”

“Interested in mine? It's amazing!”

两人一来一往地说着。这就是英文吗？发音和中文差异真大。

史丹利叔叔哈哈大笑，然后面向我，一直盯着我看。

有时我也会翻阅影视杂志，我觉得史丹利叔叔的脸，很像一位叫马汀·劳伦斯的老牌演员，虽然马汀看起来年纪比较大，但年轻时一定像叔叔这样子。

叔叔笑的时候，会露出整排洁白的牙齿，非常迷人。我也好想摸叔叔的脸。

我将手掌贴在屏幕上一——虽然知道这样没用。

“What's she doing?”

“Hmm... I think she wants to touch you.”

“Wow! Unbelievable!”

史丹利叔叔睁大眼睛，嘴也张得好大，仿佛下巴快掉下来了，我觉得他的表情好有趣，虽然无法理解他说的话，但如果能和他沟通自如，一定是很棒的事。

决定了，我要去学校，学好英文。

“宰见，Alice，痕高兴忍施匿——”

叔叔向我挥手，消失在屏幕前，我觉得好兴奋，那种认识新朋友的感觉，比吸收知识还要快乐。

“如何，史丹利很亲切吧？除非你叫他Nigger，否则他对人都很和善。”

“嗯！叔叔很有趣，艾莉想经常和叔叔说话。”

“呵呵，那得等你学好英文才行。”

“爸爸没时间教我，对吧？那艾莉想去学校！”

“这……”爸爸的眉头瞬间紧锁，“小艾莉，你忘记了吗？爸爸会……”

我察觉自己的失言，刚才太过得意忘形，一不小心就把心底的愿望说了出来。

可是，我也好想告诉爸爸这个愿望，我不想一直待在这里，想认识更多的人，想走到自己想去的地方。

“就算爸爸敲我的头也没关系，就算艾莉病情恶化也没关系，我只想出去！爸爸，我不想再待在这个房间了。书上都有写，外面有好多迷人的地方，也有好好像叔叔一样有趣的人，可是我只能待在这里！”

“小艾莉，你……”

“艾莉不是笼中鸟！艾莉也想摸摸爸爸的脸，而不是平坦的屏幕！”

爸爸眼角下垂了，嘴角也是。我觉得自己好自私，只因为想离开房间，就惹爸爸不高兴，可是嘴巴一直停不下来，最后只是在发泄情绪，对爸爸吼叫，比爸爸说要离开我身边时还要严重。

“小艾莉，听爸爸说，你出不去的……”

“我不信，艾莉偏要出去！”

我打开窗户，外面还是一样的景色，我想将手探出，却发现窗口设有铁栏杆，我抓住栏杆拼命摇晃，只听见“咔嚓咔嚓”的声响，栏杆却纹丝不动。我走到书柜对面的门前，门把无法转动，不管是推或拉都没有动静，我大力敲门，门发出的咚咚声大得吓人，我毫不在意，边敲边怒吼着。

“让艾莉出去！让艾莉出去！让艾莉出去！”

我拉高音量，希望保姆能刚好听见，却徒劳无功。不停敲门的手好痛，不到一分钟我就放弃了，我跪坐在地上，终于忍不住悲伤的情绪，眼睛两旁流出熟悉的液体。

“呜呜呜呜哇哇哇哇——让艾莉出去嘛！”

以前，就算我再难过也不会哭泣，因为我知道不能让爸爸操心，可是今天却在他面前崩溃。爸爸也哭了，这次他一点都不高兴，五官全挤在一起，脸变得非常难看，我想自己应该也是吧！

爸爸，对不起，可是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们两人各自哭着，不发一语。过了好久，爸爸才对我说话。

“小艾莉，你听爸爸说，再等一下……再等一下就可以了。”

“为什么？”

“因为……医生说小艾莉快康复了，只要到了那时，爸爸就会打开那扇门。”

“要等多久？”

“爸爸也不知道……可是小艾莉要相信爸爸，爸爸骗过你吗？”

“没有。”

爸爸说得对。爸爸说要让我发声，不久我就学会了说话；爸爸说让我恢复视力，不久我就能看见东西；爸爸也让我见到了史丹利叔叔，虽然隔了很久，但他毕竟没有忘记。

和爸爸对我的耐心比起来，自己真的太任性了。

“对不起，爸爸，艾莉会等，会一直等下去。”

“小艾莉……”

“爸爸一定要加油！艾莉会忍耐的，绝对、绝对不再让爸爸操心！”

“谢谢……你是爸爸最骄傲的女儿。”

爸爸终于笑了，虽然眼角还有泪水，但这才是我最喜欢的爸爸。

自从那天之后，又过了多久呢？

我不太清楚，因为处在一个不变的环境里，过着千年如一日的生
活，很容易失去对日期的概念。

爸爸越来越忙，每天和我见面的时间也越来越少，最后终于变成两三天一次。我只好和书籍继续做伴，每天等着爸爸，如果电话一整天没响，我会压抑即将哭泣的心，准备用笑脸期待明天的爸爸，若明天没有，还有后天、大后天，我都可以等。

因为我知道，爸爸终究不会让我失望。

我一直谨记父女之间的约定。皇天不负苦心人，下一次的“命运之日”终于悄悄到来。

“小艾莉，你这周先准备一下东西。”

“准备？准备什么？”

“嗯……听好，医生说小艾莉下礼拜就可以出门了，爸爸会回去开门。”

“所以我可以‘真正’和爸爸见面了？要去哪里？”

“台湾。爸爸会带你到西门町逛街、看电影，顺便看看外面的人。”

“哇！是要出国吗？”

旅游杂志上，经常会介绍台湾的风土景色，印象中“西门町”是很热闹的地方，除了可以见到许多人，我也想知道“电影”是什么样子，读着影视杂志上天花乱坠的介绍，我早就想见识看看了。

“但是，小艾莉得答应爸爸一件事。”

“什么事？”

“不能到处乱跑，西门町人很多，一定要紧跟着爸爸，就算爸爸暂时离开，也要在原地乖乖等着，否则很容易被坏人抓走。”

“好。”脑中完全被兴奋之情填满，我漫不经心地应着。

第三部 Whydunit

第九章 而立之年·悸动

我将剪报还给小皮：“这样几乎确定了呢！”

“噢，是啊！”

小皮没察觉我内心的震惊，自顾自地发表意见。

“这是很典型的复仇案例嘛！大山女儿被姓朱的杀害，但是司法没有给他公道，他一直怀恨在心。”

她现在住在离我很远的地方，也可以说，她住在离我很近的地方。

很远的地方是指“天国”，很近的地方，是指——

活在心中……吗？

女儿已死，唯一的牵挂就只剩自己的梦想，所以才说“梦想是他的女儿”。

“不过为什么拖了十二年才动手呢？啊，会不会是本来已经失去联系，突然在测试人员名单看到这个人，旧恨一涌而上，开始实行杀人计划……”

难怪在看守所会跟我提女儿的事，说什么眼疾痊愈、自己是个糟糕的父亲……

他是在暗示我，他对夺去女儿性命的死者，恨意有多么重吗？

“地点选在虚拟实境的理由，应该是只能在那里和他碰面吧！”

为了女儿，大山的确有理由杀害那个人，但和他搭上线的唯一手段只有VirtuaStreet，因此不得不在VR世界里行凶。然而事后发现，自己

制造的不在场证明会让开发计划中止，刚好手法又被夹克男揭发，才不得不自首，希望能保住自己的梦想。

不可能的！大山不是这种思虑不周的人！

联系死者的方法多得是。他策划时不可能没考虑到，选在VR里行凶会对梦想造成多大的毁灭，就算这样好了，也不会因为部属提早完成“凶器”就贸然当天动手，说什么他的理智被恨意给蒙蔽，我完全不相信！

“可是这么说来，他一定很爱女儿吧！为了报女儿的仇，不惜牺牲VirtuaStreet的开发。嗯，也不见得啦，毕竟他一开始制造了不在场证明嘛！如果没被揭穿，说不定有机会。”

制造不在场证明，利用我……

“乱讲！你不要再乱讲了！大山才没那么自私，他要作案也不会拖人下水！”我大吼出声。

“呃……”

小皮被我忘情的吼叫给惊吓，怔在原地不动。办公室鸦雀无声，有几个同事望着我们这里。

我立刻察觉自己的失态，环顾四周，向大家道歉。

“对、对不起……”

“露华，刚刚说的只是推测。”小皮双手抱胸，叹了口气，“不如我们到外面去讲吧？”

“好吧！”

虽然不敢保证会不会再度发作，至少可以暂时冷静。

我和小皮离开“蜂窝”，走出“小白屋”，到附近的咖啡店坐下。

我告诉小皮一些他不知道的资讯，包括政府那边“人为因素就继续，疏失意外就中止”的决策，上午的两项证据确认，以及中午在看守所和大山见面的事。他在聆听的时候，从上衣内袋拿出久违的记事本，打开其中一页——上面写了很多字，他又在中间加了几笔。

“我知道你很想证明大山是无辜的……不过先来看看检警可能的推测吧！我大致整理好了，你想想有没有什么可以推翻的地方。”

小皮将记事本正面朝向我。我探头观看，虽然写得很密，字迹却非常工整。

凶手：何彦山（开发团队经理）

动机：

死者朱铭练于二〇〇八年涉嫌杀害何某女儿，后无罪获释，何某因此怀恨在心。十二年后，何某于公司招募之临时测试人员名单中，发现朱某姓名，经联络后确定为杀害女儿之凶嫌，遂起意行凶。

过程：

何某于案发前几天，请团队人员开发“凶器”，并着手伪造不在场证明。案发当天并非预定行凶日，何某早上交予测试人员颜露华两台数据系统机器，命其进行测试，目的是针对更改数据资料的诡计进行演练。然而“凶器”提早完成，促使何某决定当日行凶。

何某立即联络朱某，谎称有事商谈，希望能在VR里见面，并指定时间（22：20左右）、地点（案发现场附近），然后在接近二十一点时，通过网线，修改数据系统资料成功。

此时颜某因为打瞌睡，未发现系统状态有异，没接到通知的何某遂前往颜某办公室，两人一同目睹信号灯由绿变红。因为新旧系统的特性，有人死亡会使信号灯改变，何某的目的，在于误导警方死者在两人进入VR前已死亡。

何某托言进入VR搜索，诱使颜某一道前往，目的是使其成为尸体的共同目击者。何某指定两人的搜索路线（图2），于去程拖延时间，待到达与朱某约定的二十二点二十分后，前往电影公园处与颜某会合，回程时，拿起已完成、事先放在某处的“凶器”，立刻使用传送门移动至命案现场（图7）。

何某伺机杀害现场的朱某，并于原地等待颜某，待其来到现场发现尸体后，两人一同离开VR。

两人报案，何某的不在场证明伪造成功。

（两人在VR内的行动流程，请参照图4）

证据：

数据系统机器—具备多项修改界面（状况证据）。

传送门进出资料—不可修改（间接证据，开发团队成员提供）。

提前完成的“凶器”（状况证据，开发团队成员提供）。

口供（直接证据）。

“为什么‘凶器’是状况证据？”我提出疑问。

“因为它只能证明大山‘有能力’行凶，并没有任何佐证可以确定大山‘真的’拿了这把凶器，同样地，数据系统机器也只能证明大山‘有能力’通过网络修改，无法证实他‘真的’这么做了，因此这两个都是状况证据。”

“所以直接证据只有口供啰？那不是不足采信吗？”

“大概因为现场是在虚拟实境，普遍使用的科学搜证派不上用场吧！不过你要注意一点，有一项间接证据是无法推翻的，也就是说大山真的使用传送门，从⑪移动到①了。这点你要怎么解释？”

“嗯……他可能不想搜索下去了，直接到那里等我？”

“然后尸体刚好在那里？也太巧了吧！”

“可是我认为，如果大山真的是凶手，他不应该留在现场等我，而是到我们原先约定的会合地点，也就是制服街入口。如果我发现尸体，自然会到那里通知他。”

“他就是怕你没发现尸体啊！你不是说尸体躺在阴暗的角落吗？他应该是担心这点，才会等在那里，假装自己是第一号目击者吧！”

“真担心这个的话，把尸体移到醒目的地方，让我发现就好了。”

“啊！会不会是因为行凶结束时，你刚好来了？”

“我花了二十分钟才到喔！杀个人应该不用那么久。”

“说得也是……好吧！我承认这的确不自然。”

为什么大山会在案发现场等我呢？会不会和使用传送门有关？

还有大山真的会因为“凶器”提早完成，临时起意行凶吗？有那么急迫吗？

或许解开这两个疑点，就能抵达真相所在。

我望向眼前的小皮，他也在埋头苦思。我突然觉得很对不起他，其实检警的推测是说得通的，事实说不定真是如此，而他却因为我顽固的执念，帮我整理资料，一起思考其他可能性。

就在此时——

“原来你们在这里。”

我和小皮循着声音的方向望去，又看见那熟悉的褐色夹克。

“小队长……”

“陈先生，你还真是不能被小看的记者，连这个都弄到了。”

我立刻帮小皮解围：“刑警先生，这是我们自己揣摩、整理的。”

“唉！也罢。”夹克男露出苦笑，“反正封锁令已经解除了。”

“什么时候的事？”

“一小时前吧！分局还召开记者会，所以晚间新闻应该看得到。”

我们两人面面相觑。消息可以报道，意味着大山罪嫌已经确定了吗？

“先不说这个，你们吃晚餐没？这里应该没东西吃吧？我们找个地方聊聊，去上次那家餐厅也行。”夹克男指了指外头。

“刑警私自透露情报给记者，这样好吗？”

小皮撇嘴，面露不悦，看来还在为上次被吼的事闹别扭。

“我已经下班了，不是以刑警的身份，而是……”夹克男挑起眉毛笑着，“以大山朋友的身份。”

服务生正要带我们入座，我打算知会妈妈一声，于是走出餐厅，取出手机。

“妈，抱歉，今晚我在外面吃饭！唔……”

屏幕上的中年妇女，坐在那窄得可怜的茶几前，身旁围绕着饭菜，正津津有味地吃着。

“角露，馁不围来猪患哦？”

“你你你你你你你，自己先开动了！”

“姆嗯姆嗯……找良今情不好，先猪了。”

“不要边吃饭边讲话！”

妈妈拿起茶杯，喝了口水。

“噗哈！小露，我跟你说，老娘今天接到烦死人的电话，心情不是很

好，于是就先煮饭吃了。”

“什么电话？是找我的记者吗？”

如果案件已经曝光，那会有记者想采访当事人，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不是，是我的手机，等你回来再讲。”

“喔喔，再见。”

电话挂断的那瞬间，满桌菜肴的影像仍残留在我的视网膜——这女人，她真的吃得完吗？

为了避免接到媒体的骚扰电话，我将手机关机。

我回到餐厅的座位。此时，夹克男正盯着小皮的记事本看，小皮则在一旁解说。

“所以说，我和露华都觉得如果大山是凶手，那么他等在现场这一点，其实不太自然。”

“这么说也是。”

“还有露华也提到‘凶器’与行凶日的问题……”

“这我知道。”夹克男抬起一只手，“其实检察官也发现了，若要说大山是凶手，虽然很多地方可以说得通，但就是有些牵强。然而，我们缺乏另一个侦办方向，仅知道大山‘有可能’帮别人扛下罪名，但为何顶罪？真凶又是谁呢？在毫无概念的情况下，只能朝大山是凶手的方向去办。”

“你觉得会起诉吗？”我问道。

“我只能说，现阶段还在搜集证据。如同陈先生所言，直接证据是口供，间接证据也只有一项，最多加上颜小姐的目击证词，这样可能不够。我们已经调出死者的通信记录，但是没用，他的电话都是好友打来的，大山的通信记录也缺乏共通的人物，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与死者有私下接触。”

“问过大山本人吗？”

“他说是通过中间人联系的，问他那个人是谁，他就摆出一副苦恼的样子，说：‘这个嘛，是谁呢？’完全是在装傻。检察官快被他气炸了。”

“是袒护中间人，不愿意供出姓名吗？”

“谁知道，也有可能根本没那个人。唉！全侦查小组的人都无可奈何。”

我望向夹克男无奈的脸，他的立场也很为难吧！

他继续看着小皮的记事本，点头说道：“噢，你也查到动机了。”

“因为小队长那时候不说，我只好请人帮忙。”

“其实关于过去的这宗案件，我也不是很清楚。”

“哦？”

“毕竟是十二年前的事了，那时我在别的单位，还只是个菜鸟。”

“那警方是怎么找到过去的案件，和杀人动机联系起来的？”

“很简单，死者朱铭练留有盗窃、吸毒的案底，虽然他在小女孩命案中获释了，可是相关的调查报告仍在，用电脑搜寻一下就找到了。”

“调查报告详细吗？”

“还蛮详细的，我后来也打听到一个退休前辈，他曾经参与该案的调查，于是立刻拜访了他。前辈虽然长得肥肥胖胖，一副安泰的样子，可是当我提到‘朱铭练’的名字时，他的脸就挤成一团，骂道：‘干他妈的死阿练！我最遗憾的就是没把他关起来！’一副想把我掐死的样子，仿佛我就是那个阿练。”

“会那么生气，是因为涉嫌杀害女童吗？”我在一旁问道。

“还不只如此。颜小姐你也知道他的跟踪癖吧？其实那时候就开始了，很多受害者都到派出所报案，可是既然没看见跟踪狂的身影，警员也无迹可寻，除非以现行犯逮捕，否则拿跟踪狂毫无办法。是说逮到了好像也不能怎样，最多根据社会秩序维护法，叫他缴个三千元或骂他一顿吧！”

“可是既然没被发现，怎么知道是他？”

“之所以浮现他的名字，是因为那家伙到处吹嘘，还帮自己取了个外号，叫‘影子’。”

“所以登入账号才是Shadow吗？真的很嚣张。”

我想起自己在VR里的调查，里面的人都称呼他为“影子阿练”。

“不过读那份报告时，我真的吓了一跳。”

“为什么？”

“因为，尸体的另一个目击者就是大山的前妻，也就是学姐啊！”

“噢！”

我有些吃惊，小皮在一旁探问：“是认识的人吗？”

夹克男将跟我提过的，有关大山妻子的事全告诉了小皮，我也在一旁补充。

“我直到看到报告，才知道他们离婚很久了。”

警方询问现场另一目击者……

我想起剪报内容，好像最后有这么一段，只是那时被自己的手挡住，也因为太过震惊，没有继续读下去。

“为什么案发当时，他们两人会在一起？”

“是这样的。那时大山刚拿到学位，于是带满六岁的女儿回到台湾，顺便和生母见面，第一天晚上两人带女儿去西门町逛街，还看了午夜场电影，散场的时候不知为何，夫妻俩同时进了厕所，结果孩子没有人顾，等到他们出来时，女儿已经不见了。”

“太不小心了吧？”

“好像是大山先去上厕所，后来学姐也忍不住……不重要，总之那小鬼似乎没见过世面，一看到人群就兴奋地哇哇大叫，大概是站不住，趁着大人没牵着自己的时候乱跑。”

她几乎没有人陪，我们相处的时间越来越少，经常隔着电脑屏幕相望……

我的脑中浮现一个小女孩，因为生病只能待在房间里，通过可视电话和父亲四目相对的画面。

“当时已经半夜了，西门町几乎没什么人，两人找遍整个闹市区，最后发现女儿的尸体。唉！”

因为疏于照顾，孩子养成对外界强烈的好奇心，最后造成这样的结果。

大山想必很自责吧！

“当初为什么会锁定‘阿练’呢？”小皮问道。

“好像是有人匿名举报，说目睹了整个行凶过程，听其描述的凶手特征很像是阿练。”

“因为身高吗？”

“或许吧。警方调查他当晚的行踪，发现的确有可能。案发现场附近有家便利商店，某位店员说他在上夜班时，有看见阿练经过门口，不久就听见警车的声音，第二天才知道发生命案。”

“但是无法定他的罪？”

“是啊！缺乏充分的证据。他承认那天的确经过那里，却矢口否认涉案，还说告发他的人才才是凶手。”

“科学搜证派不上用场吗？如果是勒杀的话，被害者会挣扎吧？这么一来，指甲里就会有凶手的毛发或皮肤碎屑。”

“那个也检查过了，完全没有。可能因为当时天气比较冷，凶手穿长袖衣服还戴手套，而且小女孩的手太短，力气也小，抓不到脸或头发吧！说到手套，听说阿练跟踪别人时也会戴，但这无法当作证据，也因为这样，现场没有他的指纹。”

“听起来很狡猾啊！”

“还不只如此，之后他和同伙一起吃饭，竟大声谈论说自己被冤枉了，以后跟踪要慎选对象，不要找小女孩下手云云，没想到大山刚好在旁边——应该是想暗中调查他吧——听到他这么说，整个人扑到他身上狂揍，可是也被旁边的同伙还击，搞得鼻青脸肿。餐厅员工报警处理，打架的人被扭送警局，案件因此节外生枝。”

那个理性的大山发怒、动手打人的样子，我完全无法想象。

“那个前辈对我说：‘我看到阿练在警局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还向死者家属挑衅，恨不得拿警棍捅他的菊花！啊？他被干掉啦？那是罪有应得！’你就知道那些办案人员，还有大山对他的恨意是多么深了。”

是我的话，不用等十二年，那个时候就会宰了他吧！

如果大山真是凶手，那证明时间无法使人淡忘仇恨，反而会像钟乳石的尖端一样，随着沉淀而加深。

“不过前辈说，学姐那时好像很冷漠。”

“冷漠？意思是没有很悲伤吗？”

“嗯，身为死者的生母，态度却像个旁观者，好像死的是别人的孩子。”

“因为很久没见面了吧！”

“就算是这样，也太无情了。”

我无法想象那种情形，如果因为孩子牺牲自己的青春，离婚后对方带着孩子搬到国外，联系不方便，日子久了，我是否也会对孩子的死活不闻不问呢？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很难评判这种事是对是错。

“我先前本来想针对那件案子询问学姐，看她知不知道大山之后的情形，无奈一直联络不上。”

“搬走了吗？”

“对，小赵今天终于打听到她的手机号码，等一下我再问他状况如何。”

夹克男按住额头，似是对琐碎的侦查行动感到头痛。

这时一旁的服务生端上菜来，三人拿起筷子用餐，关于案情的谈话也暂时中断。

“其实今天找你们，是想问一件事。”

用完餐后，服务生端上饮料。夹克男抹了抹嘴，继续刚才的话题。

“什么事？”

“是这样的。”他从夹克口袋取出一张纸，“如果大山因为女儿被杀害，而累积那么久的怨恨，那这十二年间应该可以看出端倪。于是我麻烦MirageSys的行政部门，请他们提供大山的履历，希望能从他以前的服务单位得知情况。”

“听起来像乱枪打鸟。”

“我是被指派做这个的，别无选择。”

夹克男苦笑，将纸推到我们面前。

“不过说来不好意思……我虽然也是这领域出身的，却因为一毕业就投身警界，对这方面的学、业界不太熟悉，虽然网络上可以查到，不过都是片面资讯。我想一位电子产业的员工，以及科技潮流周刊的记者，应该能告诉我比较完整的资料。”

“您客气了。”

我和小皮两人凑上前看。

(前略)

学历、经历：

2000~2004

(Bachelor's degree) Department of CSIE , NTU

(学士学位) T大学 资讯工程学系

2004~2006

(Master's degree) Media Laboratory , Department of EECS , MIT

(硕士学位) 麻省理工学院 电子工程暨电脑科学学系 媒体实验室

2006~2008

(Ph.D.) Computer Scie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boratory ,
Department of EECS , MIT

(博士学位) 麻省理工学院 电子工程暨电脑科学学系 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实验室

2008~2010

USC Information Sciences Institute (the Natural Language Group)

南加州大学 资讯科学研究院 自然语言组

2010~2012

Computer Vision and Robotics Laboratory , Beckman Institute ,
UIUC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 贝克曼研究院计算机视觉暨机器人学实验室

2012~2013

Breeding Sparkle USA., Ltd.

Breeding Sparkle美国分公司

2013~2015

Experiential Technologies Center , UCLA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体验技术中心

2015~2016

MirageSys Co., Ltd.

MirageSys股份有限公司

2016 ~

MirageSys Taiwan Ximen, Ltd.

MirageSys台湾西门分部

这一串洋洋洒洒的资历，光是前面就让我和小皮肃然起敬，倒吸一口气了。

夹克男想必已见怪不怪，挑眉说道：“这些单位的名称，有些还看得出性质，有些就看不出来了。像Breeding Sparkle这家公司，完全不知道在做什么。”

“没有官方网页吗？”我问道。

“有，不过这家总公司是设在日本，美国仅有一个小办公室，所以网页只有日文版，我看不懂……”

“我记得是一家游戏开发公司。”小皮低头沉思后，说道。

“游戏？哪一类型的游戏？”

“大部分是线上游戏，什么类型都有，动作、模拟、养成、射击……近几年和Datam Polystar合作后，还推出可以模拟日常情境的网络宠物，还挺受欢迎的。”

“那个Datam Polystar，就是制作ROOMMATE系列的公司吧？”我插嘴问。

“ROOMMATE？”

“是美少女游戏，Breeding Sparkle的确吸收了Datam Polystar这方面的技术。”小皮回答。

夹克男皱眉，一副“我和这种游戏无缘”的样子。

“大山怎么会去游戏公司啊？”

“不知道，不过他也只待了一年，我再调查看看好了。接下来……”他的手指往左移，“这个‘体验技术中心’是做什么的？”

这个我知道。“噢，就是虚拟实境啊！我记得这个单位的前身是 Cultural Virtual Reality Lab（文化虚拟实境实验室），其中一个目标，就是结合各领域的知识，模拟某个环境的视觉、听觉和触觉空间。”

“就像VirtuaStreet做的事？”

“没错。”

“那还挺合理的，因为大山接下来就进入MirageSys了。不过他二〇一六年才来到西门分部，这之前都待在美国。”

“那个时候因为大山提出VirtuaStreet的开发计划，西门分部才刚成立啊！我也是一年后才从台南请调上去的。”我回答道。

“我发现他除了MirageSys之外，在其他地方都待不久。”小皮说道。

“会是因为多方尝试，直到接触VR这块领域，才产生兴趣吗？”

“八成是这样。”

所谓“什么都做过”的人，换个说法就是“什么都不精通”，不过若是天才就很难说了。

“命案发生在二〇〇八年，换过六个公司，扣掉之前问过的MirageSys西门分部……好吧！看来得折腾五次了，还得和老外讲电话，说真的，我的英文会话实在不太行。”

夹克男摆出一副苦瓜脸，边摇头边站起身。

我和小皮迅速将剩下的饮料喝完，也跟着从座位站起。

谈话到此结束。走出店门后，三人分道扬镳。

连过去经历都挖出来了……看来警方也陷入困境。

内心顿时平静许多。

如果案情就这样僵持下去，检察官会起诉吗？还是大山会获释呢？

我当然希望是后者。VirtuaStreet不过是个梦，除非大山真是凶手，否则没有以身相护的道理。今天，我的脑中不知被这问题占据多久，到现在依然挥之不去，连开车回家时都在想。

唯一的好消息，是报道封锁已经解除，我希望回家能立刻打开电视

新闻，告诉妈妈这几天的委屈。

然而听过夹克男的话之后，内心突然涌现一股预感，如果那是真的，将会是我人生……不，十八岁以来最大的冲击。

我迫不及待赶回家。超速边缘的车子，加上心不在焉的驾驶——真是阿弥陀佛，老天保佑。

一回到家，就看见妈妈在客厅拿着球棒乱挥——那当然不是真的球棒，是一款家用游戏机推出的棒球游戏搭配套件，玩家在电视机前挥棒，游戏里的打者也会跟着做，借此营造实际上场打击的感觉。

妈妈每次都这个出闷气，还会拉我一起玩，久而久之我也开始这么做，连里头的棒球选手也记得一清二楚。甚至搬到台北后，我不顾房间的狭小，依旧买了这款游戏来玩。

电视上的打者遭三振出局——看来她没在专心玩，纯粹发泄而已。

妈妈看见我进门，立刻按下按钮中断游戏，跑过来抓住我的手。

“小露！”

“妈，你晚上看新闻了吗？”

“没有，我除了吃饭就是打电动。你听我讲，今天真是太不爽了！”

“我也有件事要跟你说。”

“我先说啦！就是啊，下午手机有人打来……”

我不理会她的滔滔不绝，径自走到电视机前。

“我想说除了你之外，怎么会有人打给我，结果你知道吗……”

我切换成一般节目的画面，刚好是新闻台，主播清晰的声音流入我们之间。

“现在为您播报一则骇人听闻的消息。台北市警局万华分局今天发布：与市政府合作‘虚拟实境商圈重建计划’的美商公司MirageSys，于上周三凌晨爆发一起命案，一位三十四岁、担任临时测试员的男性朱铭练，被发现死于同区内一处测试据点。”

“喔，对对对，就是这个！”妈妈指着新闻画面说道。

“死者后脑遭受多处撞击，现场无人进出的迹象，警方初步研判死者是在虚拟实境内被杀害，并于周五以涉嫌杀人的罪名，逮捕MirageSys的开发团队经理何彦山，移送地检署羁押侦办。至于本案是否会影响计

划的开发，政府高层做出以下回应……”

“就是这个啦！是一个警察打给我的，那个警察下巴长到抬起来可以打人了。说什么一个公司发生命案，跟十二年前我牵涉的一件案子有关，打算问我那时候的情形，我说老娘没空啦，而且那么久以前的事早就忘了，他硬要问我，还说如果不配合就到府上造访，我说好啊，你来老娘就把你的下巴打扁，结果他也生气了，开始跟我对骂……咦？什么‘米拉吉’的，你是不是在那个公司上班？”

“对呀！”我点头微笑，“而且何彦山先生，是我的直属上司。”

预感成真了，我却丝毫没有震惊的感觉。

应该说，我很早以前就隐约猜到了。

她的性格……其实很自由奔放。

大山是这么说的，这么自由奔放的人，眼前不就有一个吗？

学姐听说重考两年，因此虽然大我们四岁，却只高我们两届。

夹克男提过她的年龄，三十八加四等于四十二，正是眼前这个大我十二岁的女人。

妈妈嘴巴张得好大，我却忍不住即将涌上的笑意。

“哈哈哈哈哈！”

眼前的女人立刻鼓起脸颊：“什么嘛！小露早就知道了，对不对？”

“从来都只是怀疑而已。”

“身边发生了这种事，你怎么都不告诉我？”

“警察说不能讲，而且妈也没提过有个帅气的前夫，我竟然还想介绍你们认识。哈哈哈哈哈！”

“他那时候打扮很土……不要一直笑啦！”

妈妈的脸挤成一团，我只能继续笑，因为不知该如何应付这种尴尬的场面。

“哼……呵呵，哈哈哈哈哈！”

弄到最后她也笑了，我们就这样面对面笑着，真是一对白痴母女。

胡闹的场景结束后，妈妈按摩疲劳的脸颊，对我说道：“小露，妈让

你看一样东西。”

“东西？”

她从行李中取出一本厚厚的书，是大开本，皮革包装的外观显得相当精致。

“那不是你的旅游札记吗？”

“也可以说是生活周记，喏，你翻开第一页看看。”

我接过那本书，褐色的皮革封面印着两个大大的烫金字——

《漂流》。

第十章 而立之年·漂流（三）

我向入口处的人询问，说要找刚才打架闹事的人，他指向里头一个房间。

警局办公室里一阵闹哄哄，那些低头站着的人脸上都挂了彩，一字排开轮流被警察问话，身穿制服的警员正在做笔录，熟悉的肥胖身影则坐在一旁，看到我进来，立刻起身。

“范小姐，你终于来啦！”

“怎么回事？我刚回家就接到电话，说大山和别人打架，弄坏店里的东西。”

“你老公这样我们会很困扰啊！案情已经够复杂了，我不想再节外生枝。”

我很想说他早就不是我老公了，又觉得这句话太过无情而作罢。

“到底怎么回事？”

“喏，你看。”

我顺着胖警官的视线望去，大山垂头丧气坐在那里。平日俊朗的脸上布满瘀青和肿胀，完全看不出是他本人。他似乎已被问完话，却不时抬头望向正在进行笔录的那一桌，脸部肌肉不停颤抖，眼神非常可怕。

另外一边，一个年轻人正滔滔不绝地向制服警员陈述经过，他虽然也受了伤，程度却不如大山严重，因此马上就能认出来。那个下流的冷笑看来并不只存在于相片里，亲眼所见更是令人印象深刻。

“哇咧，条仔你不在场都不知道，我没看过一个人可以变脸到这种程度的。我们刚进店里的時候，那白痴还两眼无神坐在那里，像这样……干，很白痴吧！那表情超无力的，就像前天晚上看A片打枪过度。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他是谁，只觉得那模样很带赛，后来就聊起来啦！阿彬就问我……啊，阿彬就是那边那个痞子啦！他说为什么我这几天都看不到人，我说没啦，最近被条子怀疑，想避避风头。”

就像在公共场合大声交谈的年轻人，他自顾自地说着，完全没顾虑到自己在对警察说话，还有“那白痴”正坐在不远处，用恶狠狠的表情

盯着他看。

没看见朋克头与油亮头的身影。这也难怪，事情发生的当时，他们正到处探问“练哥”的下落吧！

“然后阿彬问我是不是因为有人死啦？我就说是啊，老子喜欢跟着女生屁股，就这样被怀疑啦！本来最近想找小屁股跟踪的，操，还是算了。结果阿彬才刚回我：‘阿练你有这种嗜好啊？’靠杯，一张椅子就打到我头上了。干！是那个白痴，他打得超用力的！原来他是小妹妹的爸爸哦？我爸才不会为我打人咧！儿子和女儿原来差这么多，可以让爸爸从小鸡巴变成大超人。”

最后一句还刻意放大音量，很明显是说给某人听的。

在大山即将冲上前之际，两名警员立刻将他按住，胖警官也走到他身边，和他低声说了几句。他们距离我较近，因此可以稍微听见。

“少年仔，沉住气，不要在警局里闹事。你放心，总有一天我会让他吃不完兜着走。”

然后，转身对另一边吼道：“阿练，你嘴巴给我放干净点！”

年轻人的气势顿时被削弱一半，他撇撇嘴。

“去，老子只是陈述事实，唉，你们穿便服的怎么都那么凶啊？我阿伯也干过便条，人就 very 和蔼可亲。”

虽然音量减弱许多，仍可以从言辞中嗅出挑衅的意味。

负责笔录的警员不理睬他，用平淡的语气说：“还有吗？没有换下一位。”

阿练不情愿地起身，随后立刻转向大山这边，将睥睨的视线投射在他身上。阿练嘴角上扬的脸有一股令人生厌的特质，那不仅是外表的影响——“相由心生”这句俗语在他身上完全适用，他的笑容仿佛是将心底的恶意，赤裸裸地展现给周遭的人看，且本人毫不在乎。

我观察这两人视线的一来一往，有种在看连续剧的错觉。

胖警官走到我身边，同样低声说道：“受不了，年轻人就是血气方刚。”

“不会，也有很理智的年轻人。”

“哦？也是……”他右手托着粗壮的下巴，上下打量我，“话说回来，范小姐你可真沉得住气啊！死的不是你的亲生女儿吗？”

“警官，你在怀疑我吗？”

“没证据干吗怀疑你？我只是觉得疑惑。”

“我也不知道，可能很久没见面了吧！”

“我和女儿也很久没聚了，可是她如果被杀我还是会觉得悲痛、愤怒，这是两回事吧！算了，你们年轻人的想法我不懂啦！”

胖警官摇头叹气，走到旁边的座位，开始低头整理自己的资料。

我轮流望向他、大山和阿练，开始思考自己在案件中扮演的角色。

如果说出我的想法，一定会受到强烈谴责吧！

当大山在信里告诉我，想带女儿回台湾看看，顺便见我一面时，我脑中想的竟然只是“啊，那个大山的孩子，我该见她吗？”对于那个女孩是自己的亲骨肉这一点，完全没有感觉，也没有那种亲子即将重逢，迫不及待的渴望。甚至当她蹦蹦跳跳地出现在我面前，我看到她脸上那个熟悉的蝴蝶形胎记时，也缺乏任何真实感。

简直就像她不是我生的一样——当这种想法浮现时，不安感充塞我的胸口。

虽然孩子是应大山的要求生下的，但原因应该不在这里。

在我们仅有三年的婚姻生活中，夫妻俩因为孩子联系在一起。从生产前后孕妇的照料，到小婴儿的哺育，大山都尽了心力，虽然我们因为忙到疏于和孩子说话，导致孩子无法发声，但在没有亲戚可以委托照顾，男方求学、女方打工的情形下，能尽力维持家庭的平衡，已经是很不简单的事了。

他向我提出去美国的想法前，我们之间没出现什么裂痕，而我也甘于辛劳，打算在家庭的羁绊之下一直生活下去。

是因为大山无理的要求，让我愿意割舍这层联系吗？还是这想法一直存在于我心中？此时此刻已无法探究。我只知道，在我将这条线给切断，历经四年的空白后，那种为人母的意识已荡然无存。

大家都说亲子之情是无法斩断的，就算父母离异，甚至断绝关系，那条线会一直存在。可是当我再度见到自己的女儿时，却感觉那条线已经消逝，再也抓不住了。

“爸爸，这个人是谁？”

“是你妈妈喔！快叫妈妈。”

“妈……妈？”

女儿会说话了，眼疾也痊愈了，那是大山的功劳，不是我的。我弯下身抚摸她的脸，说“好乖”，但心里却排斥这句话。不，我不是你妈妈，曾经是，但现在已经……

在逛街的过程中，她的左手一直揪着大山，本来另一手应该由我牵着，但我从头到尾都走在他们后方，冷眼观察这对父女。小女孩不知道要和我说什么，只好一直找爸爸聊天，大山不时回头看我，似乎也察觉到了。我微笑着摇头，告诉他：没关系，我不在意。

没什么好吃醋的，因为我根本没把她当成自己的女儿。

可是另一方面，世俗的道德观却也压迫着我，使我无法对大山明说，如果老实告诉他“那是你的女儿，不是我的”“我对她完全没感觉”，那太过无情，也太过绝望了。因此我只能陪着笑脸，努力扮演一个亲切的母亲。当大山提议要看电影时，我也挑选小孩子爱看的动画片，还买了爆米花家庭分享餐。

“要看午夜场？她不会想睡觉吗？”

“因为时差问题，我们现在可是精神饱满呢！未央不好意思，你就舍命陪陪女儿吧！”

虽然我是生母，此刻却可以体会那些继母的心情。

即使心里有些疙瘩，只要撑过那晚，一切都会恢复原状，大山会回美国继续从事研究，小女孩会跟着爸爸，而我则回到打工的生活。今晚，不过是暂时“客串”妈妈的角色罢了。

我原本是这么想的，如果没有发生那种事，终归只是生活的一个小插曲。

当大山将她托付给我，自己去洗手间时，我的内心的确有些抗拒，一方面不知如何与她独处，另一方面我自己也忍不住了。不知为何，小女孩一直吃爆米花，却完全不碰汽水，都是我和大山在解决。

“妈妈也要进去，你乖乖留在这里喔！”

“好——”

我冲进洗手间前，一定已经忘了她牵着大山的手时，一副蠢蠢欲动的样子吧！那模样就像未见过世面的公主，刚被带出皇宫，就迫不及待想认识外面的一草一木，甚至不顾仆人的叫唤到处乱跑。

那天不是假日，散场时没有多少人，我却可以想象好奇的小女孩跟着人群搭乘电梯，一路走出电影院的样子。据我观察，她是那种初生之

犊不畏虎的类型，完全体会不到外在的危险。

我出来时，大山的表情已经完全变了样，抓住我的肩膀大叫。

“她到哪里去了？”

“我、我明明叫她留在这里的……”

“你这笨蛋！她如果那么乖，我干吗一直牵着她？”

“对不起……”

我察觉到事态的严重性，原本只是一块小小的疙瘩，顿时化成了足以吞噬我的罪恶感。

而且这份罪恶感还具有双重意义：第一，是因为自己的疏忽，导致小孩走失的歉疚；第二，明明不见的是亲生女儿，自己的反应却像个外人，如此社会道德对良心的苛责。

我们在原地等了一小时，大山提议先在西门町寻找。

“这个时间路上没什么人，说不定可以在哪里发现她。”

“为什么不去报警呢？”

“找不到再说吧！人走失警察也不能做什么，最多协寻而已。你想坐着枯等吗？那是我们的女儿啊！”

“我……”

干我什么事？这句话差点脱口而出，我为自己的心态感到悲哀。

两人分头寻找，我们从中华路出发，我走峨眉街，大山走武昌街，在康定路的电影公园会合后，我转向成都路，大山转往汉口街，如果都没找到人，再去派出所报案。

路程不远，但找人则另当别论，如果抱着一定要找到的心态，绝不是轻松的一件事，更遑论三更半夜街上静悄悄的，心理上的压力更是难以承受。

然而我却以“寻找”之名，行触景生情之实，完全不将小女孩的死活当一回事。这本札记的第一篇文章，满满写着我当时“罪状”，我到现在还不敢打开来看，因为文中的女主角心态，看起来像是在夜游，完全不像一个女儿走失的母亲——甚至会合时还向大山抱怨，说想快点回家睡觉——被道德感苛责的我，很想否认那个无情的女人就是自己，却不得不面对这个事实。

就算是“继母”，或许会为了日后的相处和谐，而积极寻找也说不定。这么看来，我比继母还不如。

不安定的罪恶感持续到最后，终于在发现尸体时爆发。

即使内心怀着“你这孩子才不是我女儿”如此违背人伦的思想，只要不说出来，持续演戏就可以了，但现在却发生这种事，那种痛失爱女的悲恸，是无论如何都演不出来的。我盯着眼前红衣红帽的尸体，脑海中第一个闪过的念头竟然是……

大山，请节哀顺变。

很像是殡葬业者对丧主讲的话。

因为在“小香港”就有预感会发现尸体，我当下完全没有震惊、哀伤、悲愤的情绪，但看到大山泪流不止的脸，我开始害怕被揭穿，道德感与真心只能二选一，我没有办法虚情假意地哭，矛盾的心态让我难以自处。

“哇啊啊啊啊哇啊啊啊啊哇啊啊啊啊啊！”

那声惨叫，是我无意识之下释放压力的方式。我累了，我不要再当伪善者，一开始大山邀我见面时就应该拒绝的，就是因为这种不上不下的态度，才会害死一个小女孩。

到派出所报案，做完笔录回家后，我立刻拿起纸笔，趁还有印象时，把自己在搜索行动时展现的漫不经心，毫不保留地写在札记上，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大量的回忆和心情跳跃占满篇幅，变得有点“意识流”，虽然知道自己不会想看第二遍，却仍不停书写，仿佛这是一种排泄过程。

写完之后，我立刻对整篇的文字作呕，在厕所里吐了好久。

我在内心下了一个重大的决定。第二天，我立刻打电话到认识的征信社，请求在那里打工。

冷漠也好，无情也好，我决定用自己的方式赎罪——揪出杀害小女孩的凶手。我相信，正因为自己对死者没有任何感情，才能放手去调查。

我是旁观者。

彻彻底底的旁观者。

我拿起手机，装作正在拨打的样子，偷偷拍下了阿练的照片。

虽然不是很清楚，至少把一些特征拍出来了，有了照片，至少问人的过程不会鸡同鸭讲。

三天前胖警官来拜访我，告诉我警方接获密报，有人说目击整个凶案过程。根据通报者的描述，凶手的特征很像是警局留有案底，一位名叫朱铭练的男子。由于对方坚决不肯透露姓名，声音又经过变声器处理，警方当时并没有太认真看待这条线索，不久却在附近的便利商店得到目击证词，指出朱铭练在案发时间前经过那里，两条线索加在一起，他立刻成了警方锁定的对象。

胖警官也拿出他的相片给我看，我就是在那时记住他的长相。

“为什么密报的人不肯透露身份啊？”

“大概是怕遭到不测吧！尽管我们再三保证绝不会泄露出去，对方还是不肯说，而且只说出自己目击的部分，当我们问进一步的问题，例如他当时为何也在那里，有没有发现什么证物之类的，他就闪烁其词，说出‘反正事情就是如此，你们去查就是了’之类的话，完全没有说服力，所以我们一开始才没当回事。”

那时我还在征信社学习，知道警方已经锁定嫌疑人，顿时体会到自己的渺小，但我并不打算放弃，因为警方有强大的搜查优势，我也有自己的方法，有时要打探消息，一个女人家反而比较方便。至于能力所不及的情报，或许可以从胖警官那里探听。

我当然没告诉警官自己打算行动，因为他一定会反对，那么我的计划就会受到掣肘。

今天便是我行动的第一日，人没找着，倒是发现他的两个同伙，没想到大山比我更迅速，直接挑上阿练可能出没的地点。知道他和我想着一样的事，我有些吃惊，平日温墩的大山，在女儿死后立刻化身为行动派，但这也暴露他先天的不足——因为他不是旁观者，容易受到情绪左右。

听到下流的发言就痛殴对方，这点足以证明他不适合做调查。

胖警官看所有人都做完笔录，转头对大山说道：“何先生，你可以走了，虽然可以体会你的心情，我还是得说，你这么做会给我们造成困扰，希望你能全权交由警方处理。”

看吧！只要被警方发现就没戏唱了。

“其他人也可以走了。阿练，你给我过来！我还有些话要问你。”

大山起身时，身体一个踉跄，我赶紧上前搀扶。他的眼神已经和缓许多，呼吸也不像刚才那么急促。

当我们走到门口时，耳边又传来一句刺耳的话。

“你这家伙，该不会有恋女情结吧？”

大山立刻停住，转头瞪向声音的来源。

“阿练！”胖警官怒吼。

“干，被我说中了吧？哎嘿嘿嘿嘿嘿嘿哈哈哈哈哈，你看他那副鸟样，超好笑的！”

其他人都默不作声，他的笑声立刻响彻整间办公室，我扯着大山的右手，示意他快走，希望能逃离这毫无理由的恶意，却因为眼前出现意外的两个人，不由得停下自己的双脚。

“练哥，我们找你好久哎！你怎么又被条子盯上啦？”

暗红色的冲天炮映入眼帘，后面是油亮的头发，两人一见到我和大山，视线立刻停在我身上。

“呃……借过。”

朋克头睁大眼睛，大概是惊讶那个张牙舞爪的女人会在这里吧！我让出一条路，他还是待在原地不动。油亮头的双眼只对着我一两秒，发现朋克头没反应，马上用手拍打他的后脑。

“快进去啦！”

“喔、喔……”

两人进入办公室时，朋克头仍回望了我一眼。

“你认识他们吗？”

“几小时前见过，不是什么好东西。”我耸肩说道。

没过多久，就传来胖警官的大嗓门。

“你们来得正好！我正缺你们的说词，过来跟你们老大对质一下！”

“靠，老子说的都是真的，不用那么麻烦啦！”

我和大山不理睬他们，转身走出警局。

大山的脸色非常差，我拍着他的背，试图安抚情绪。

他的肩膀上下起伏，伤痕搭配一脸愁容，使脸部显得非常滑稽。我不禁想象大山打架的情景，首先抓起一旁的椅子往阿练头上敲，等他倒地时扑在他身上，揍他几拳，接下来……应该会被其他人架住吧！那他

是怎么让那些人挂彩的？

“要去医院吗？”

“不用，都是些皮肉伤，回家消毒就好。”

不论怎么想，一对多的大山虽然被打得不成形，竟还能全身而退，努力撑到警察来，实在太令人讶异了。果然一牵涉到女儿的死，肾上腺素就会让父亲成为厉鬼吗？

我盯着他的脸，他也停下脚步，大概是从我的表情察觉到我有话要说。

“对不起。”我先开口。

“说这句话的应该是我吧！”

“因为我等一下要说出不太好的话，所以预先道歉。”

“你说吧，再怎么难听，也不会比那个人讲的话更糟。”

我深呼吸一口气，准备坦承自己的心情。

“大山，虽然这么说很无情，但我必须说，我对你女儿的死感到遗憾。”

“我女儿？可那不也是……”

“四年前就已经不是了。”

大山看着我，似乎在考虑我讲这些话，有几分是认真的。

“可是，你还是答应我见面的要求。”

“对不起，我不该答应的，其实我根本不想见到那女孩，只是觉得当下‘应该’答应罢了。没想到造成这样的结果……”

“你这么讲，我是不是也该说，自己不该约你见女儿一面呢？我甚至可以说，如果我当初不出国的话，一切都会很美好，我们现在仍是夫妻，女儿会健康长大，你们母女感情融洽。是这样吗？”

“不是的！我这么说并不是在指责你，只是在说出我的决定之前，想向你坦白。”

“你的决定？”

“嗯，我上礼拜去征信社了。他们不协助调查命案，却可以教我一些

侦探技巧，像是跟踪术啦、情报搜集之类的……”

“慢着，你想和我做一样的事？”

“对，即使你没被警方注意，之后还要回美国不是吗？那就由我接手吧！所以我刚刚才那么说，我和你立场不同，不会因为听到嫌疑人的话就动怒。”

大山沉默了，上下打量着我，大概是惊讶一个女人家竟然想扮演侦探。

“就算我反对，你应该也听不进去吧？”

“是啊！”

大山笑了，这是我进警局之后第一次看见他笑，虽然发肿的脸笑起来很难看，我却有获得救赎的感觉，不只是因为得到大山的谅解，另一方面，有种学生时代一直存在我俩之间，那密不可分的“默契”已然寻回的安心感。

即使我们离婚、各奔东西，事件的牵引也会将我们连在一起。虽然不久他又会回到美国，但我认为在遥远的未来，我们一定会因为某个事件再度见面——我有这样的“预感”。

“不过我有个问题。”

“请说。”

“你真的想跟踪‘影子’——换句话说，你想跟踪一个经常跟踪别人的人吗？”

他拗口的问法让我觉得有点好笑。

我比了个OK的手势：“传说都是经过夸大和渲染的。”

和大山道别，吃过晚餐后，我来到服饰店门口。

二人组弄乱的部分都已恢复原状，虽然有些衣服因为沾上两人的鞋印，不得不从展示柜撤下来，整体看来并没有多大改变。

透过橱窗看向店内，里头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发生什么事了吗？

我推开店门，尖锐的谈话声立刻蹿入耳里。

“你要我说几次？就跟你说不可能了！”

是个女孩，高频率声调蕴涵的怒意，毫不保留传达给对方。

“你可不可以不要再打来？”

极度不耐烦的情绪化为语言，射向话筒的另一边。

“没有！绝对没有！”

会是前男友纠缠不清吗？很难想象是那个少女的声音，几乎是全力喊叫。

“已经回不来了，再见！”

传来“哔”的切断声，室内顿时回复静谧，只剩下愤怒的情绪飘荡在空气中。

“欢迎光……啊！”

少女从里侧的拉门处现身，见到外面有人，神情有些困窘。

虽然一个店长抛下店面不管，自顾自地在里头讲手机，这样的行为实在很冒失，但她讲话时判若两人的态度，让我突然觉得有机可乘。对我而言，她的“不谨慎”就是一个机会，说不定可以从她这里打听到与阿练相关的线索。

“不好意思，我又来了。”

“要买……衣服吗？”

“嗯，既然经过，想进来看有没有合适的牛仔裤。”

在这种情况下，迂回战术或许比较有利。

“那好，告诉我你的size。还是先帮你量一下腰身？有没有偏好褐色或黑色？还是蓝色就好？”

“麻烦你了，我的腰围一直在变，颜色我都穿蓝色。”

经过挑选、试穿，一阵折腾之下，终于选好要买的款式。少女开始打包，我不时打量店内的摆设，装作很感兴趣的样子。

“一个人开店，很辛苦吧？”

“店是爸妈的，我只是继承下来而已。”

“啊……”原来如此，所以那么年轻就当店长？“我很遗憾。”

“Don't mind!”

她朝我挥手，说了句日本人常用的英文。

“不过，店马上就要收起来了。”

“因为不赚钱吗？”

她摇头，脸颊的棱线看起来很漂亮。

“其实还好，因为房子是自己的，不用付租金。主要是考上大学了，没办法兼顾这里，也没有认识的人可以帮忙。”

“学费没问题吗？”

“如果这里租得出去，应该勉强够用吧！还得去打工。”少女叹了口气，望向橱窗。

我看着她的侧脸，与第一次见到她时的柔弱相比，她像是吃了定心丸般，双眼散发着坚毅的神采，让我有些目眩。如果孟子说的“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真能使人成长，那我眼前这位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

少女转过头来，对我微笑。

“警察大姐，中午真是多谢呢！”

“呃……”突然被误会，让我有些错愕。“没、没有啦！我不是你想的那个，警、警察。”

“什么啊，原来不是警察啊！”她的微笑变成苦笑。

总觉得她有些失望，是我的错觉吗？

“为什么会这么认为？”

“因为大姐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那两个痞子看到你就吓跑了，八成我们都误会了吧！”

“是惊讶怎么有女人那么丑吧？”

“不会啊！我觉得大姐很帅气，你就算不是警察，也很适合那种到处调查的职业。”

“像是这个吗？”

我从口袋里拿出刚做好的名片，递给她。

“太适合了！”她掩着嘴轻笑。

“其实是上周才加入的，竟然一眼就被你看穿。”

“范未央……我可以叫你未央姐吗？”

“可以啊！那怎么称呼你？”

“我叫颜露华。颜色的颜，露水的露，风华绝代的华。”

“沿路滑……下去？”

“噗……”她愣了一下，才知道我在开玩笑，“未央姐，你很冷欸！”

“你应该被很多人开过这种玩笑吧。”

“才没有人那么无聊。未央姐，你还是叫我‘小露’吧！以前同学也是这么称呼我。”

她伸出右手到我面前。

我压抑差点脱口而出的“小鹿斑比”，握住那纤细白皙的手，说了声：“请多指教，小露。”

掌中的温度不知为何，比室内的空气还要温暖。

我好像迷上这里了，一直提着包好的牛仔裤，迟迟不肯离开。

小露似乎也发现这点，并没有打算赶我走。

“突然要收掉，不会觉得可惜吗？”我想继续和她闲聊，起了一个话题。

“不会呀！因为还不够久，等到有爱了，才会觉得可惜。”

“等到有爱？”

“对。我的高中导师曾在课堂上告诉我们，他认为‘爱’与‘习惯’是互相影响的。与其说喜欢一件事才一直去做，或是因为不断投入才真正爱上某件事物，倒不如看成是莫比乌斯环的正反面，是互为表里，且不断循环的。顺着‘爱’的那面一直走，会不知不觉来到‘习惯’的那面，再一直走下去，也会自然地来到‘爱’这一面。”

“爱、习惯、爱……如此循环下去吗？但这么一来，是先有习惯还是先有爱呢？”

“老师说都有可能。而且啊，循环的过程中也可能像我这样，被不可抗力给拉出环外。”

小露促狭地吐舌。

“不管是进入或脱离，都需要‘契机’哦！”

我开始陷入沉思。

自己的母爱，就是因为受到那股强大的外力，才逐渐消失的吗？就像“爱与习惯循环”的逆行性作用，因为和女儿分离了，接触她的机会减少，于是爱也一点一滴地减少，最后连见面都会觉得厌烦。

那么，会不会也存在一股力量，将我推回母爱的环内呢？

我盯着眼前少女的脸庞。

“不好意思，讲这种话好像太狂妄了……”她察觉我的眼神，顿时有些脸红。

“不会！话说回来，如果不是征信社的工作时间不固定，我会想帮你看店。”

她双眼圆睁，用难以置信的表情看我，但不久就哈哈笑了出来。也难怪，才刚认识就说这种话，虽然我是肺腑之言，会被认为客套也是没办法的事。

“哈哈，未央姐不适合啦！你如果做服务业，一定会和讨厌的客人吵架，甚至大打出手。”

“这么严重啊？”

“有些人真的很过分，一堆无理的要求。”

“该不会……吃你豆腐吧？”

“那又是另一种等级了。一般而言，就是澳客。比方说有个男的来这里买一件喇叭牛仔裤，没有试穿就直接打包带走，结果第二天又过来，说是裤管开衩的流苏整排断裂，想要换一件，可是那明明就很强韧，不用力拉扯是不会断的。”

“所以你没换给他？”

“不，我还是换了。没想到再隔一天他又跑过来，说要拿回那件旧的，理由是我让顾客权益受损，新的那件就当作赔偿。”

“听起来真的很讨厌。”

“如果他好好跟我讲就算了，偏偏他口气很差！我只好严词拒绝，推说旧的拿去销毁，只剩下已经给他的那件了。”

“他没有要求其他款式吗？”

“没有，他好像很在乎旧的那件，一直赖着不走，最后是我再三强调已经销毁了，他才不甘愿地离开。我才不想给那种人占便宜，做梦！”

我吓了一跳，因为小露的“做梦”音量突然放大，想必她当时真的很愤怒吧！

“喏，就是那件。”她指向拉门的方向。

我走上前，里面有一张桌子，桌上就放着那件牛仔裤。

颜色是有点刷白的蓝色，由于经过反光处理，在室内光线下颇为醒目。剪裁很特殊，除了喇叭开衩的部分外，裤管其实有点窄，感觉就是用来衬托腿部曲线的，这真的是男式的裤子吗？

我仔细观察裤管，右脚的开衩带有缝线，缀着两排流苏，左脚本来应该也有，却已被扯掉大部分，只剩下零星的四五条。我伸出手，想摸摸流苏的触感。

“啊，不要碰。”

我赶紧将手缩回。是那么重要的东西吗？

“该打烊了。”小露看向墙上的挂钟。

“对哦！你只营业到九点。”

“承蒙惠顾，有空欢迎常来，当然，是在我入学之前。”

我望着她微笑的脸，赫然想起自己来这里的目的。然而此刻，中午她悲怆的脸也浮现在一旁，和现在的表情成明显对比。

没办法——

我还是问不出口。

小露和我一起推开玻璃门，拉下外面的铁卷门后，我们道别离开。

“我家就在附近。”

她往康定路的方向，我则朝中华路的方向走，步行一段路后回头，希望能目睹她的背影，却只瞧见马路另一边的建筑物，仿佛她被吸入尽头的虚空，再也回不来。

四周异常寂静，连车流声都听不见。我继续沿武昌街行走。

虚幻的街道。

因为太过熟悉了，有时会觉得，这个闹市区就像后院里的巨大模型，缺乏真实感。一旦接近深夜，这里失去人群的熙来攘往与道路的车水马龙，那种感觉就越强烈。

峡谷与河水。

西门町是个巨大的地质模型——电子看板、商业大楼、文身店、医院、电影院、摊贩、红包场、停车场、公园与古迹，这些物换星移的时代痕迹，是峡谷四周不断递嬗的景色。而我和小露，以及其他在这里生活的人，都随着“人潮”这条磅礴的河水漂流着。

漂流在虚幻之街。

快到中华路了。今天真的很忙碌，我只想赶快回去睡觉。

突然间，一道影像跃入我的脑海。

又来了，那股预感。

这次是来自后方。影像虽然很模糊，概念却相当清晰。

我不再犹豫了，预感驱使我转身，朝相反方向奔去。我穿过屈臣氏广场、狮子林大楼、诚品武昌店、电影街和废墟，眼前就是拉下铁门的店面，再过去则是康定路。

一股强大的力量牵引我，使我双脚不停摆动。

朋克头和油亮头在警局看见我，他们误会我是警察，一定会告诉阿练，小露已经和警方接触，如果阿练的确是杀害小女孩的凶手，小露真的掌握了某件事……

被扯掉流苏的牛仔裤。

那个高度，差不多是一个六岁小孩倒下后会攀住的地方，如果牛仔裤沾上被害者的指纹，那便是强有力的犯罪证据，凶手疏忽了这件事，拿去换新之后才赫然惊觉，因此说什么也得要回来，但店主坚持不给，再三保证已经销毁后，凶手才勉强离开……

不想沾上第三者的指纹，所以才告诫我“不要碰”吗？

当她知道我不是警察时，有点失望的表情。

刚进入店面时，那通充满愤怒的电话交谈，还有小露刻意加大音量的“做梦！”

为何小露会知道，换牛仔裤的客人是凶手呢？应该不是凭臆测……

如果她就是那位声音经过变声处理，坚决不肯透露身份的通报者呢？

小露看到了，第二天凶手刚好拿证物送上门来，因此不能还给他，又害怕与警方见面，所以报案时没有提牛仔裤的事。最后凶手根据店内的名片，打电话和她摊牌了，顺便进行恐吓。

“你真的不把旧的那件给我？”

“你要我说几次？就跟你说不可能了！”

“哼哼，你这婊子，我就跟你直说吧！”

“你可不可以不要再打来？”

“干！那是老子行凶的证据，你想暗杠起来交给警察，对不对？”

“没有！绝对没有！”

“就算真的没有，奉劝你最好把那件还给老子，就算拿去销毁也得给我要回来！”

“已经回不来了，再见！”

她挂断电话时，正打算豁出去，向警方坦承一切吧！在她这么做之前，我得阻止凶手将她灭口！

我在康定路停下脚步，左右观察，发现小露位于左前方电影公园不远处，正打算横穿马路——自己来回的这段时间内，她都在公园散心吗？

传来汽车的油门声。我正想出声叫喊，然而，事情就发生在那一刻。

在我因为害怕闭上双眼前，小露被车子猛烈冲撞，弹飞十米远的景象，顿时蹿入视网膜。

宛若情境重现的走马灯。

第十一章 而立之年·崩坏

“原来我是……因为这样失忆的？”

这本记事的前三篇内容，详细记载了十二年前妈妈遭遇的事。我在阅读的过程中心跳加速，随着少女报出姓名的那一刻，我的手竟有些颤抖，因为完全不记得这段经过，而自己正踏入回溯记忆的一瞬间。

然而阅读至此，我还是无法想起什么，仿佛上面写的都是别人的事。那个叫颜露华的少女，只是另外一个和我同名同姓、碰巧遇上妈妈的人罢了。

就算知道自己的这段过往，仍然没有启动记忆的开关。

我一脸愁容地看着妈妈，她也直视着我，似乎对我的反应屏息以待。

“妈，你好狡猾！”

“对不起啦！”她露出“糟糕了”的表情。

“为什么我之前问你，你都打马虎眼？为什么到现在才给我看这个？”

“因为……一直没有心理准备啊！”妈妈垂下双眼。

“心理准备？”

“我担心，小露不能谅解我的动机。”

“你是指‘想当我妈妈’的动机吗？”

“对啊！那时候见到女儿，我对完全失去母爱的自己感到自责，虽然因为她的死看开了，但心里还是会有一点‘想恢复母爱’的渴望吧！刚好那时和你相遇，而你又遇上这种事……我担心小露会认为，我只是把你当作女儿的替代品。”

“你自己觉得呢？把我当成替代品了吗？”

“我、我也不知道。那时候只觉得小露是个坚强的女孩，想和她一起生活……可是内心的确有闪过‘小露是我女儿的话，会怎么样’的想法，

我也不敢保证自己如果没遇上那些事，还会不会想当你妈妈……哎哟，不知道啦！真要被人这么指责，我也无法反驳。”

“不是因为‘赎罪’吗？你自己说过的。”

我想起妈妈来这里的第二天，那晚，她的确用了“赎罪”这个词。

“我当时觉得，女儿是被我害死的，为了‘赎罪’找出凶手才认识了小露。不过也可能是对死去的女儿有所亏欠，抱着赎罪的心态才想当小露的妈妈……我不知道，对我而言，那和把小露当成替代品一样自私。”

我低头沉思。那时妈妈的心情，现在当然无法得知，问题是用什么角度去看。

“没问题的，妈。”我抬起头，“我完全不这么认为。”

“真的？”

“嗯！我和你说过吧？不管是‘进入’或‘脱离’爱与习惯的莫比乌斯环，都需要强大的外力作为契机，妈失去了对女儿的爱，虽然是源于当初离开大山的决定，但我想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台湾和美国距离太远了！”

虽然我很纳闷，自己当年为何会对一个刚认识的女人讲这种话。或许是情境使然吧！

“小露……”

“十二年前妈和女儿重逢，发现自己失去母爱，女儿死了，最后和我相会，我因为车祸丧失记忆……发生了这些事，你最后选择当我的妈妈。对我而言，妈不过是又受到强大的外力，再度被推回莫比乌斯环，如此而已。”

虽然其中存在当事人的自主意志，但很多情形下，都是受到外在环境与先天性格的影响，对我而言，这两者也是“外力”的一部分。

眼前的妈妈终于笑逐颜开，张开双臂。

“小露，妈最喜欢你了！”

“不要过来，肉麻死了！”

我作势推开她的手，拿起那本名为《漂流》的札记。

“不过啊，妈，这本前两篇的内容，和我最近的经历未免也太像了吧！”

“对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我刚才将上周发生在VirtuaStreet的命案经过，以及其后续发展，一五一十地告诉妈妈——别看她现在几乎不碰电脑，一副食古不化的样子，好歹也是和大山同科系出身，理解完全没有困难——她在聆听的时候，毫不掩饰惊讶的表情，我也在随后阅读记事的过程中察觉这项事实——原来我们遭遇这么相似。

“所以我和妈玩推理游戏的时候，妈才会问我‘怎么会知道这件事’吗？”

“对啊！我那时真的吓到了，还以为小露偷翻我的札记。可是就算你看了，也没理由绕这么一大圈试探我，所以决定不追究，看小露葫芦里卖什么药。”

“因为案件的事不能泄露出去嘛！只好换个方式问你的意见。而且妈当时的脑筋动得很快，一定早就思考过这个问题了吧？”

妈妈又鼓起脸颊。

“老娘哪会想这种事啊！两个案件被害者不一样，我那边死的是大山的女儿呀！哪有父亲杀害女儿，还要绕这么一大圈的？而且他的不在场证明很可靠。”

“所以纯粹是灵光一闪？”

妈妈点头。我想起当时的讨论情况，她一开始认为“A男”有可能行凶，当我告诉她“B女”曾在四个路口看见A男身影后，她才改变推论，如果心中早有定见，应该不会有这样的转变。

不过两个命案最大的不同，还是在于一个发生在现实世界，一个在虚拟世界吧！而后者具备“传送门”这个方便移动的工具，更是造成大山涉嫌的主因。

“真的很像呢！几乎大同小异，真的纯粹是偶然吗？”

“我觉得不一定哦！很多看似偶然的事情，其实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仔细检查都是可以解释的。真的无法解释而归因于巧合的事物，往往少之又少。”

“真的吗？好，那我一个个列举出，妈你帮我解释看看。”

我翻开札记，从第一页开始浏览。

“首先，两件案子的关系人都进行搜索，而且路线完全一样。”

“这个嘛，如果关系人有重叠的话，就不是什么令人意外的事了。”

“重叠的关系人……啊，是指大山吗？”

“对，十二年前我们为了寻找走失的女儿，而你们是为了搜寻不知名的Zombie，这两个事件中，决定展开搜索行动的人都是大山。可以推测：他在决定进入VR搜索时，脑海里想到过去的案件，因此打算进行一样的行动。当然，他也可能借由这个路线制造不在场证明，但不管大山是有罪还是无辜，他在有意无意之间参考了过去的路线，这点是毋庸置疑的。”

“发现尸体的地点也一样，而且大山都等在那里。”

“这种情况得先确定在VR命案里，大山和尸体的位置是否有关联，如果没有，那才是完全的巧合。”

什么嘛，讲得好像大山是凶手似的。

“我和妈发现尸体时，都发出了惨叫。”

“噗。”妈妈掩住嘴，像是快笑出来了，“什么嘛！见到尸体尖叫不是很正常的吗？只是我们两人尖叫的理由不一样罢了。其实很多状况也都雷同吧？比方说小露和我搜索时对大山抱怨，或是大山在尸体前哭泣等，这些表面上虽然相同，但探究其本质，会发现当事人的心态有着天壤之别。”

“你的意思是，就算看起来一样的东西，如果内在还是不同，那根本不用讨论偶然或必然的问题？”

“就是这样。回程时在‘小香港’也是，你因为拐进巷子寻找而逗留，我因为莫名的预感而逗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行为。”

“我想到了！有个很重要的地方。”我弹了一下手指。

“什么？”

“在去程途中，我们不是都在四个路口往右看见大山吗？这应该是巧合吧？”

“那个呀……”妈妈歪头沉思，“现在想想，我当时说不定看错了。”

“看、看错了？”

“对呀，我视力又不像小露有一点二，而且就算是午夜，路上还是可能有其他人吧！就算错认了也不奇怪。说不定我四次看到的人，根本不是同一个。”

原来如此，当时VR其他使用者都登出了，里面自然没有别人，我可以确定自己看见的是大山没错，但是妈妈就无法保证了。

“接下来是第二篇，这是在我被车撞那天，妈在中午的经历吧！我在

案发后也进过一次VR，这篇和我那时的见闻也有类似之处。”

“该不会，路线又一样吧？”

“宾果！”

“嗯……”妈妈敲着额头，“不过还是有重叠的关系人吧？”

“有吗？主角不就是你和我？”

“小露真笨！就是那个‘影子阿练’啦！”

“啊！”

“我们的确在两个故事中都想打探阿练的情报，不过他在前案中是凶嫌，在VR的案子则是受害者。他延续十二年前就养成的跟踪癖，到了VR也干着一样的行径，还将账号取为Shadow，连出没地点都在武昌街一带。这么看来，不管我们一开始向谁打听，最后都会走到电影街那里。”

“可是，沿途打听的店家都很类似，连‘可乐森林’都有。”

“小露，你自己不是说过，VirtuaStreet的街景是仿造二〇〇八年的西门町吗？”

的确没错，我也在小皮访谈的那一天和他提过。

“这么一来，看见一样的店家根本不值得奇怪，除非你在虚拟实境遇上那些人，面部特征、服装，或是姓名和我的记事簿完全相同，那才真的是见鬼了。”

我点点头。虽然我在VR里也有在摊贩、占卜老人、街头艺人、速食店、服饰店、运动用品店和电影院等处询问过阿练的事，但那些人全都和妈妈的札记描述有很大差异，占卜老人只看手相，街头艺人名字不叫阿玛乌，速食店和电影院的店员不只是对话单调而已，而是货真价实的AI程序，至于靠近康定路的服饰店，店员是一位少女没错，但那当然不可能是我。

最重要的一点，VR里根本没有朋克头和油亮头这两号人物。

“第三篇就完全不像了，最后接到我被车撞的那段……”我叹口气，“没想到看似相同的事物，深究之下，还是存在极大的相异点啊！”

“对啊！”妈妈的表情很愉快。

“舞台本身就不同了，时间也不一样。”

“一个发生在午夜，另一个还不到凌晨。”

“如果妈列出每个搜索路段所花的时间，得到的时间表一定也和我不一样吧！”

“那当然，我们那时找得快累死了，绝对比小露来得久。”

“而且我在VR里也没有像妈那样感性，又是回忆又是虚幻、孤寂的。”

“啊，别再提了！那种‘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文体，老娘现在看了只想吐！真不想承认是自己写的。”

我笑了。其实就“感性”这点，妈妈一直没有变，只是更为“奔放”了些。

继续翻阅札记，接下来的文章几乎都是针对朱铭练的调查，行文方式也采用条列式的报告，完全看不见前面的半意识流风格。

“对了，妈，我对于一点有疑问。”

“什么疑问？”

“根据第三篇的结尾，我应该是因为牛仔裤掌握阿练行凶的证据，才被灭口的吧？可是我仍活着，为何他就此罢手了？是因为我失去记忆，所以不构成威胁吗？还有那件牛仔裤，你后来没有拿去举发他吗？为何到现在，这个案子还没侦破？”

“这个，说来害羞……”她搔了搔后脑勺，“其实是我搞错了啦！”

“咦？搞错了！”

“我后来的确把那件牛仔裤交给胖警官，可是采取指纹后发现，上面完全没有被害者的指纹，也没有阿练的指纹，只有小露和不知名人物的指纹。和小露买牛仔裤的澳客，可能是毫不相干的男人吧！而且那件裤子分明是女人穿的，小露也说过那男人没试穿就打包带走，八成是买来送女朋友的。”

“那他为什么坚持要回来？”

“女朋友耍性子吧！”

“那我为什么不让你碰那件裤子？”

“谁知道，很有可能你拿去浆过，正在晾干，打算自己穿。”

“我当时凶巴巴的，是跟谁讲电话？”

“可能是澳客，也可能是打算分手的男友。”

“所以我到底是被谁撞了？”

“酒驾开快车的年轻人吧。我来不及抄下车牌号码，那辆车就飞也似的开走了，也抓不到肇事者。”

“这……听起来一点悲剧性也没有嘛！”

妈妈转头看向一旁，一副“事情就是如此，我也没办法”的表情。我感到啼笑皆非，原本以为自己是因为揭发杀人者的身份，才落得这种下场，却是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刚才充塞内心的英雄主义，顿时化为泡影——自己只是小女孩命案中，一个不相干的小角色罢了。

我像是泄了气的皮球，捧起札记，打算还给妈妈。

突然，有张纸从书页之间掉出来。我立刻拾起——是一张照片。

“啊！没错，那时的确拍了照。”

照片中，一对父女站在捷运入口处的一旁，女孩紧抓着男人的手臂，绽放迷人的笑靥，一个女人和他们隔了点距离，表情僵硬，站在镜头的另一侧。

是请路人帮忙拍的吧！不知拍摄者看到一家人这个样子，会有什么想法？

年轻的大山，年轻的妈妈，还有……

女孩正如妈妈在记事中所言，右眼下方有一块蝴蝶形状的胎记，虽然有钱币那么大，但因为形状漂亮，并不会破坏脸孔整体的感觉。

我的心整个揪成一团。

这女孩，拍完照不久就被杀害了。

大山一定痛彻心扉吧？回美国之后，花了多久才走出丧女的阴影呢？

我暗自下了决定。

“妈，你想见那个人一面吗？”

“谁？你说大山？嗯……好啊！改天去看守所一趟。”

“不用去看守所，他会被释放的，我会尽全力洗刷他的嫌疑。”

我拿出手机，拨打夹克男的电话号码。

问到想要的资讯后，我又给小皮通了电话，希望他能帮我查一些事情。

“你想知道这些做什么？这些真的和大山的案子有关？”

“你别管那么多，帮我查就是了。拜托啦！拜托。”

“啧啧……”

屏幕上的脸咂了咂舌，说了句“真拿你没办法”后，就挂断了电话。

第二天下午，我和夹克男又来到看守所。

景色与昨日并无二致。两人进行相同的手续，填完接见单后，在附近的座椅上稍作休息。

“没问题吗？”他瞄向我，说道。

“试试看啰！对了，关于接见时间……”

“我请检察官和所长协调了，如果超过三十分钟，应该可以延长。”

下午我又和夹克男通电话，表示对发生在虚拟实境的命案，有了全新的想法，但想和大山本人做确认，也希望接见时，刑警能随同旁听。

“即使你的推论正确，如果旁边有我在，他会承认吗？”

“我也不清楚，不过他只有这样才能洗脱罪嫌。”

我没什么信心，甚至该说如果是大山，十之八九不会点头吧！可是正因为他有极大的概率否认，我才需要刑警陪同在场，利用那双眼睛观察他的反应，如果他情绪产生波动，就代表我的推测没错。

广播的电子音响起——终于轮到我們了。

我和刑警穿过铁门，来到接见室。中央的厚玻璃泛着室内的白光，通话机看起来有些冰冷。数分钟后，案件的主角终于在戒护人员陪同下登场。

虽然昨天见过那张饱受煎熬的脸，但知道他在案件扮演的角色后，更觉得心痛。

孤注一掷吧，颜露华！

我拿起话筒，不久后大山也跟着做。他的眼神带着疑惑，似乎在猜

测我们再度来访的理由。

“我昨天想通了一切，我想，你很快就能获释了。”

大山低头苦笑，嘟囔了一句。在我看来，那句话像是“有那个必要吗”。

夹克男在一旁聆听我们对话，双眼注视着大山。

“首先，我和小皮……那个记者讨论的时候，发现一项疑点，这也成为我思考的契机。”

“就是大山为何会等在现场的问题吗？”夹克男问道。

“对。大山，如果你是凶手，这点怎么想都很奇怪。我们约好的会合地点是在制服街入口，为什么你要在尸体附近等我呢？我一定会经过那里，如果怕我没发现，将尸体移动到明显的地方就可以了，虽然VR有力量控制，但移动一点距离应该不成问题。除非行凶过程中拖延了时间，我想不出你在那里现身的理由。”

“没为什么，我其实没想那么多，只是在那里发愣罢了。”

“这样吗？我见到你时，你讲话还喘着粗气，肩膀上下起伏呢！”

他的话语，仍夹杂浓厚的喘息声。

“啊……”夹克男好像从我的话想到了什么，“他不是借由传送门移动过去的吗？为何会喘气？”

“杀人是很累人的。”

大山讲话的语气相当平板，使他的反驳显得有气无力。

“我们直接把几条线索归纳在一起吧！”

我拿出那张研究过好几次的平面图，以及行动时间表，摊在电话机旁。

“我赶到现场是十点四十分左右，大山你通过传送门从①移动至①处，是在十点二十二分。在这段时间内，你做了一件很累人的事，那是得花十八分钟才能完成的事。”

我直视着大山，发现此时大山的眼皮，微微抽动一下。

“那件‘很累人的事’是什么呢？”

“我平时没在运动，杀个人会搞得自己很疲惫，也是正常的。”

“或许吧！不过我想到一件更累人的事。”

“.....”

大山沉默了，我更加确定自己的推测。

“大山，你当时是不是在搬运尸体呢？”

“为何他要那么做？”夹克男似乎很吃惊，音量突然变大。

“的确，在一个力量只能发挥八成的世界里，这么做是很辛苦的，而且会满头大汗——只是虚拟世界里看不见汗水罢了。因此移动尸体一定有什么理由，或者说该说，如果不移动尸体，会有什么事情因此曝光？”

“会是原本的位置有问题吗？”夹克男托腮，提出疑问，“可是十八分钟内，尸体也只能在诚品116附近移动啊？就是因为这样，我们才会认定那里是行凶现场。”

“刑警先生，这么想是不对的，这是一开始的结论，但我们那时并没有考虑到某样东西的存在。”

“什么东西？”

“大山，我就直说好了，尸体原本的位置，是不是在传送门入口处？”

“什么？”

夹克男惊叫出声，立刻慌忙掩住嘴。

大山的头低下来了，却还是沉默不语。

“不回答吗？我想应该没错。如果尸体原本是在传送门入口，那移动尸体的目的就很明显了——你不想让别人联想到，尸体是从别处传送到那一带的，对吧？”

“这.....有可能吗？我看过贵公司的资料，‘大厅’不是会浮现一个视窗，需要使用者自行按下按钮吗？死人怎么可能操作呢？还是说，人可以连同尸体一起传送？有这种设计吗？”

“没那种设计也可以。你说得对，使用者从大厅传送到任一入口时，的确需要按下按钮，但是相反的，要从入口传送到大厅，只要走进入口就行了。”

“你的意思是说，尸体原本是在其他地方，被某人‘推’进入口，直接进入大厅的？那尸体要如何从大厅传送到①呢？”

“刑警先生，你还记得资料内容吗？什么都不用做啊。”

“咦？啊……”

夹克男低头翻阅资料，突然理解似的敲自己的额头。

“没错，‘大厅’有三十秒的时间限制，如果使用者在三十秒之内没有按下任何按钮，就会被传送到一号门，也就是①的位置。”

“快！时间到了就会强制进入一号门喔！”

大山在刚进入VR搜索的时候，也曾对我这么说过。

我再度直视玻璃的那一边。

“大山，那具尸体原本的位置，其实是在别的传送门附近吧？警方一直以为的命案现场，完全误导了我们的推论方向。”

他仍旧不说话，脸开始转向一旁，完全不想迎接我们的视线。

“你用了上述的方法，将尸体推入传送门，经过‘大厅’移动到①处，却又担心被察觉，因此才跟随尸体一起到那里，然后拖动尸体，使其远离传送门。”

“啊，这么说来，命案现场其实是在……”夹克男也发现了。

“对，从传送门的进出资料来看，尸体原本的位置，八成是在①的附近。虽然不能排除大山和尸体经过不同的传送门进入大厅的可能性，不过我想他没有必要这么做。”

“等等，颜小姐，这样会出现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我们之所以知道大山使用传送门进出，是通过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如果尸体本身——就是Shadow□□也使用这种方式移动的话，那在资料上应该有记载才对。”

“不会有记载的。”我斩钉截铁说道。

“为什么？”

“刑警先生，你在拿那份资料给我看的时候，不是提过那是新系统的功能吗？可是没有生命的人，在新系统里面都会是……”

“Zombie！”夹克男恍然大悟。

“是啊！新系统的设计，是利用侦测使用者眼球转动的装置，来判断系统是否有人使用。一具眼球不再转动的尸体，怎么可能在新系统留下记录呢？”

我瞥了大山一眼，他已经不理睬我们的案情分析，开始抱头沉思。

“如果把凶案现场想成是在⑪附近，一切都变得简单多了。对大山而言，他没有必要在那里下手之后，再把尸体移动到①的位置，那比直接在诚品116处行凶还要麻烦。”

“的确如此。”夹克男点头同意。

“所以我下了一个结论：移动尸体的或许是大山没错，但真凶则另有其人。”

“嗯，可是……”夹克男蹙眉，“从刚才我就想问了，你想证明大山的清白，不过这个‘真凶’到底是谁，现阶段我们毫无头绪。因为在被害者的死亡时间内，VirtuaStreet只有你和大山两人，不是吗？”

“刑警先生，那是最初我们根据消去法得到的结果，但你别忘了，消去某个选项的条件之一，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关于这点，我真的很佩服你的真知灼见，其实，你比谁都早一步洞察真相。”

“颜小姐，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想不起来吗？你那时提出一个想法，还说自己也知道这想法很跳跃，我听了之后立刻笑出声……”

“啊！是NPC吗？原、原来如此！”

“没错，‘真凶’就是其中一个AI店员，我们当时一直以为诚品116是命案现场，而AI店员的活动范围，都被限制距离店家不得超过十五米，且我在搜索的过程中，完全没看见任何店家营业，这就是我们当时不考虑NPC的理由。但是如果现场改变，就不是这么一回事了。”

“嗯，如果现场在⑪附近，因为那是大山的搜索范围，他应该会看见尸体，然后加以掩饰。”

“这么一来，大山为何搬运尸体，还有为真凶顶罪的理由也很清楚了。”

此时大山抬起头，用沮丧的表情看着我们。

应该没错，就算不是刑警也看得出来，我的推论使大山动摇了。

然而，现在才是关键，大山是否能得到救赎，全看他接下来的反应。

“为何NPC会杀人呢？我想，不可能刻意写出杀人的AI，不外乎程序错误造成的意外吧！而这也解释了凶器的问题。”

“凶器？不是那个设计师提供的吗？”

“不，那个设计师做好的‘凶器’根本没被使用。我刚说的程序错误，想必是AI店员在设计时，并没有和一般使用者一样加入‘力量控制’吧。或许力量不是八成，反而是普通人的数倍也说不定。”

大山倒吸一口气。

“所以，用拳头可以直接打死人？”

“很有可能。至于这种命案在法律上要如何判定，由于没有先例，只能凭一般观点，判处设计AI的员工‘过失致死’吧！可是，那是大山所不愿见到的。”

“为什么呢？那时他还不知道‘若是意外则计划中止’这件事吧？”

“至少AI店员会整批换掉，这是可以预期的，或许还会被追究责任，整个团队解散呢。他不希望这样，才会移动尸体，让‘凶手’脱离嫌疑。”

我再度直视大山。他瞠目结舌，好像看见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

对，什么都别说，乖乖听我讲就好。

“大山，我现在将自己所推测，你案发前后的行动和心理状态，从头到尾叙述一遍。”

我拿起地图，在上面画了一些线条后，开始说明。（参见图8）

“发现信号改变之后，你立刻决定进入VR搜索，这时你纯粹只是想一探究竟，就算真想到了什么，也最多只有Zombie的事。当然，篡改数据系统资料，借此制造不在场证明什么的，你完全没有这么做。在我们进入VR前，死者早已被NPC杀害，地点就在⑪附近。”

我指着地图上的⑪处。

“你从这里出发，用和我差不多的速度搜索着，我在四个路口看见了横穿马路的你，这点可以作为证明。然后，你来到了命案现场。”

我的手指滑向⑪处。

“看到尸体的你吓坏了，立刻判断是附近NPC下的毒手，同时也想到这么一来，AI店员会被撤换，你因为不想失去开发成果，灵机一动之下，将尸体推向传送门的入口，让尸体三十秒后能传送到⑪处。因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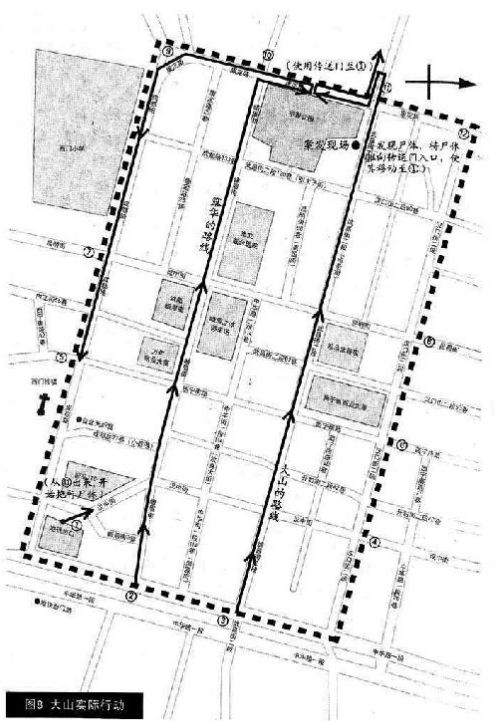
这里也花了些时间，所以在电影公园和我会合时，你才会比我晚到五分钟。”

夹克男频频点头，似乎很认同我的推论。

“会合后，你立刻想到在①处的尸体，很容易被发现利用传送门移动。于是放弃走预定的路线，直接使用传送门移动至①，然后花了十多分钟的时间，将尸体拖行至诚品116的骑楼下。随后我走到那里，两人一同离开VR，通报警方。”

我手指滑回①处。

“你原先的打算，是想借由尸体移动，解除警方对NPC的怀疑，可是却造成案情的悬宕。直到政府下的指示出现，你认识到这样不行，自己的心血会随着计划中止而白费，却又不能承认是AI设计造成的意外，只好将罪行揽在身上，想牺牲自己换取计划的顺利进行。”



我的手从桌上抬起，指向夹克男。

“恰巧这时警方发现，死者是你十二年前丧女事件的嫌犯一说不定你根本没注意到，是警方提醒才想起来——你有了充分的动机，而且足以作为‘凶器’的物件模组，已提早完成上线，甚至连传送门的进出资料，也可以当作你行凶的间接证据。天时、地利、人和之下，你向警方自首

了。这就是全部的经过。”

一口气说完后，我顿时觉得疲惫，但事情还没结束，必须看对方的反应。

开始了，关键中的关键。

眼前的大山，全身开始颤抖，并且发出诡异的笑声。

“呵呵呵……露华，你到底在说什么？人是我杀的。”

“我什么地方说错了吗？”

“不，你的推论无懈可击，可终究是臆测。你能找出杀人的那个NPC吗？你能证明尸体经过了传送门吗？不能。即使我主张自己有罪的部分有疑点，可是‘口供’还是有一定的证据效力的，你无法提出强烈的反证，况且说什么‘想保有开发成果所以自首’，这种动机法官才不会接受。”

“大山，你还是适可而止吧！”

夹克男大概是看不下去了，在一旁帮腔。

“我了解你对VirtuaStreet的执着，可是牺牲自己换取梦想，根本是舍本逐末的事。或许你认为只要有一丝机会，赌在梦想上，让别人完成也好，但是只要主事者一被安上罪名，这个计划不也等于完了吗？”

“住口！你们警察懂什么？”大山突然吼道。

我吓了一跳——大山未曾在我面前发脾气。夹克男被这么一吼，身体也震了一下。

很担心另一边的门，会不会突然有戒护人员闯进来，将大山强行带走。

“你们……你们真的懂我的心情吗？”

我懂，我懂，所以不要再说了。没有人会接受的！

大山崩溃了，开始出现哽咽的声音，说出来的话也断断续续的。

“你们、你们真的以为，我会为了那区区的虚拟模型，要自己帮一个普通的程序顶罪吗？我、我完全是为了……”

“别说了，大山。”

为什么，这个人就是不肯接受我的说法呢？老是用自己的观念造成

别人的困扰.....

夹克男愣在当场。眼前的同学突然声泪俱下，这种情况是他始料未及的吧！

“你想说什么呢？你想说，自己是为了‘女儿’吗？你打算这么告诉检察官吗？”

虽然我试图晓以大义，但心里很明白，大山已经听不进任何话。

“当然！我是为了女儿.....我是为了女儿才.....”

“等等，我被你们两个搞糊涂了，说什么为了女儿.....这不是回到最初的动机了吗？”夹克男按住额头——他无法理解我们的对话。

“所以说啊，我女儿就是.....”

“大山！”

我拼命摇头，想阻止他说出那句话，因为那太前卫、太难说服世人了。

可是看来没用，他还是说了。

理直气壮地吼叫。

“父亲为女儿顶罪，是那么丢脸的事吗？”

中午的时候，小皮到我办公室来，告诉我调查的状况。

“我还是不懂，这些资讯和命案有什么关联。”

“别管这些，先告诉我结果吧！”

“好，首先是论文，我找了一下你给我的关键字Chatterbot，发现有一篇。是大山在二〇〇九年，他还在南加大资科院自然语言组时发表的，内文提到如何改良近几年急速发展的聊天机器人，利用语音辨识的输入方式，将词汇输入程序的资料库里。”

“然后聊天机器人可以根据资料库里的词汇，组合出像是人类的会话？”

“对，使用者可以经由麦克风念出一长串文字，甚至去读童话书、小说、百科全书给程序听，借此灌输大量词汇给聊天机器人。在开始训练的那段期间，机器人字库的资讯量不多，无法对会话做回应，随着词汇数量的提升，渐渐开始能与人交谈，资讯量越庞大，交谈也就越流畅。发展到最后，聊天机器人甚至可以借由向使用者提出问题，不断修正自

己的说话方式。”

“有点像是父母对新生儿不停说话，让小宝宝学习语言的过程嘛！”

“我还找到一本期刊，里面有大山对这篇论文的现身说法，与研究幕后花絮。他说在实作初期，甚至强迫自己把喇叭关掉，因为缺乏雄厚的词汇样本，发出的声音非常破碎，根本不像一句话，等到觉得资料库齐全了，他将喇叭打开，这才听见机器人勉强具有文法、逻辑性的句子，他为此欣喜若狂。他还说，就算是同样的一段文字、一则故事，反复念个两三遍，程序对语汇的感受性也会慢慢强化，所以就算重复的内容也没关系，让机器尽早学会语言的关键，是在于持之以恒、反复不断地念诵。”

“跟现在的类人脑Chatterbot，有异曲同工之妙。”

“算是先驱者吧！虽然那个时候，形态比较像是刚起步的Jabberwocky，大山却决定向A.L.I.C.E.致敬，将成果取名为Alice2。”

“关于聊天机器人，我已经知道得差不多了，那个游戏公司的事呢？”

“噢，关于Breeding Sparkle，我探听到一项有趣的消息。就是他们近几年推出的网络宠物，本来是打算包装成美少女游戏推出，但因为市场考量，最后才将角色做成一般动物。至于那些日常情境的模拟，就是从合作的公司Datam Polystar学习来的。”

“是指ROOMMATE的模式吗？我其实不太清楚那个游戏……”

“那款美少女游戏是系列作，一九九七年发行第一款，平台是Sega Saturn。它最大的特色，就是可以根据游戏主机内建的时钟，做不同的事件呈现，比方说如果早上玩那款游戏，就会出现女主角去上学的情景，在晚上打开主机，就会出现餐桌上的吃饭场面。不只时间，就连玩游戏的日期也会决定互动形态，例如：在圣诞节打开主机，就会发生特殊事件。”

“这种形态的游戏，近来好像常出现。”

“当时可是划时代的设计呢！因为尚未发展出游戏主机的网际网络系统，就单机游戏而言，对玩家来说是很新鲜的。”

“那你刚才提到的网络宠物，内容是什么？”

“就是将很久以前流行的电子鸡网络化啦！一旦电子宠物接上网际网络，就可以通过游戏公司的服务器，给予使用者不同的饲养体验，只是Breeding Sparkle提供的动物种类非常多元，可以满足大多数玩家的喜好，而且饲养的情境非常贴近现实。动物会因为玩家喂错东西而怒目相

向，也会生病，需要看医生。”

“是何时开发的？大山参与其中吗？”

“参与了。开发计划从二〇一二年开始，刚好是大山离开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进入Breeding Sparkle的时候，不过他待了一年就离开了，理由是企划被更改。游戏中的少女被改成一般动物，他无法接受。”

“原本的美少女游戏企划，是他提案的吗？”

“好像是。据说是新任的高层认为那种……将一个小女孩关在房间里慢慢教养她的过程太过诡异，不符合公司的产品形象，研发才中途封杀的。大山感到心灰意冷，次年就回到学术界，从事虚拟实境的研究。真可惜，听说如果有机会完成，甚至可以结合他先前开发的聊天机器人，成为更具时代意义的游戏呢。”

“你怎么会知道这么详细的内幕？”

“我打电话到他们美国分公司啦！那里有一位叫Stanley的企划主任，是个黑人，可是会说一口流利的中文，我刚说的那些内容，都是他告诉我的。”

“他和大山很熟吗？”

“熟透了。开发前一年他们和伊利诺伊大学合作，他到机器人实验室去观摩，就是在那时认识大山，说服他进入BreedingSparkle的。他说大山在开发时，投入非常多的心力，实际‘教养’小女孩的过程中，还会在屏幕前感动落泪呢！”

“那么投入吗？”

“对啊！所以中止计划才对他的打击很大。不过真的很惊人喔！Stanley跟我说，他曾有一次觉得好奇，希望大山让他看看中途的开发成果，结果发现小女孩不仅会按照一般人的方式生活，还会和人对话，试图去认识交谈对象，他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小女孩对他的肤色很感兴趣，还想穿过屏幕触摸他的脸。”

“太、太神奇了吧？”

“就是这样，我听了也觉得难以置信。”

我慢慢咀嚼小皮给我的情报。昨天脑中隐约成形的想法，终于化为具体的结论。

“不过，露华你可不可以告诉我，这些信息跟案子到底有什么关系啊？喂，露华，说话啊？”

在彷徨与错愕之间，我陷入往事的回忆里，对小皮的叫唤浑然不觉。

“那才不是你的女儿，那只是个替代品！”

“无所谓！我就认为她是我的女儿，这么多年来，从来没有怀疑过！”

夹克男一头雾水地看着我们的互动。我在这边对大山疾呼，大山在另一边提高音量，坚持自己的主张，两人说着说着还哽咽起来，不时抹去脸上的眼泪和鼻水。

“那是我女儿没错！那是我女儿！”

大山发狂了，他开始敲打厚玻璃，不停重复一样的话。

两名戒护人员冲进接见室，一左一右地架在大山两旁，将他强行拖走。“那是我女儿”的呼喊声逐渐远去，只剩下不停缭绕的余音，在狭小的接见室里回荡着。

“刑警先生，我们走吧！这种只活在自己世界里的人，是怎么也说不动的。”

“颜小姐……”

夹克男不知该如何面对这种状况，一脸错愕地杵在一旁。我蹲了下来，双手按住头的两侧。

想起大山对我说过的那些话。

“和机器对话很有趣啊！就和人类对话一样。”

想起和妈妈玩推理游戏的那一晚，所做的梦境。

“你觉得那个爸爸有病吗？”

大山，你太傻了。只不过是一个程序，为什么要投入到这种地步！

我从口袋里，拿出昨晚向妈妈借来的照片。

照片中女孩的右眼下方，有一块蝴蝶形状的胎记。

已经不只是“揪心”了一而是被严重扭绞，即将支离破碎的痛楚。

那块胎记的形状和大小，和位于传送门①附近，那间服饰店的AI店员少女，脸上的胎记一模一样。

第十二章

女儿·永劫

宛如被施了魔法般，睁开眼睛时，看见的是完全陌生的摆设。

书柜和衣橱不见了，也见不到电脑和电话，房间变得宽敞许多，也增加了一些没见过的东西。有沙发、电视机、冰箱……这里是哪里？

今天是爸爸说要带我回台湾的日子，因此我昨晚格外兴奋，抱着满满的期待进入梦乡，但一觉醒来后，发现四周的景物都变了，我不再身处于那个六坪大的小房间。突然脱离原本的居住环境，使我有些惶恐，自己为何会在这里呢？没有了电话，要如何和爸爸联络？

环顾这里，我发现电视机的旁边有一扇门——又是打不开的门吗？

但过了不久，那扇门就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立刻被推向一侧的墙壁——门外站着一个男人。

除了自己之外，我第一次看见活生生的人在眼前，那个人穿着蓝裤子与白衬衫，至于那张脸……

“爸爸！”我惊叫出声，立刻跑上前去。

对方虽然背对光线，仍可以看见那张脸上，露出熟悉的笑容。

“真的是爸爸吗？真的是爸爸没错？”

“没错，小艾莉，是爸爸，是货真价实的爸爸。”

我的手伸上前去——以前如果这么做，一定会碰到平坦的屏幕——在碰到爸爸的脸之前，完全没有任何阻碍。他的脸和我一样，也开始有了凹凸的轮廓，但是稍有不同，爸爸的鼻子比较挺，脸上还有许多细小的纹路，虽然这些都可以在屏幕上看见，但是能实际触摸，感觉还是有差别。

“爸爸，这里是哪里？为什么艾莉一醒来，房间就变得完全不一样了？”

“这里是小艾莉在台湾的新家，外面就是西门町喔！爸爸说要带你过来的。”

“爸爸和艾莉，已经回到台湾了吗？”

我有些吃惊，因为根据书上的知识，台湾和美国距离很远，得搭乘飞机才行。可是我却是在美国的房间睡着，醒来就在台湾的家里了，完全没有这样的印象。还是说，搭飞机本身就是这么回事呢？

“小艾莉想出去看看吗？”

“想！”我大力点头。

爸爸立刻走出门，门外是另一个房间，但是里面空荡荡的一件家具也没有，只有正对面的一片玻璃墙，以及旁边的另一扇门。爸爸打开那道门，立刻有许多其他的声音钻进房间里。

啊，有人的说话声。

透过玻璃墙可以看见外面的景色。一些人来来往往，爸爸说他们背后的东西是“大楼”，都市里有许多大楼，但是西门町这里很特殊，除了大楼外还有更多有趣的地方。

我和爸爸一起走出门外。我迫不及待往外跑，正面大楼的右侧有个不像大楼的建筑物，屋顶是黑色的瓦片，墙壁是红砖，爸爸说，那是“电影公园”的一部分。

我望向右侧，许多东西在我眼前呼啸而过，我立刻跑向那里。

“啊，那里不能去！”

爸爸立刻阻止我，我停下脚步：“为什么？”

“因为那里是边界……呃不是，小艾莉有看到那些横冲直撞的东西吧？那就是车子，车子是很危险的，千万不能靠近那里。”

“那我们要去哪里呢？”

“爸爸带你走，我们来走遍整个西门町。”

爸爸朝反方向走去。我跟在爸爸后面，边走边观察周遭的景色，四周几乎都是大楼，有些墙壁被涂得五颜六色的，有些则整齐划一，也有许多不一样的建筑，像是“废弃大楼”或“立体停车场”。

我们穿梭在街道间，爸爸逐一跟我说明每个建筑代表的意义，大部分建筑会有店面，有些提供人衣服穿，有些则提供吃的东西，还有所谓的电影院，里面就是播放“电影”。

整个西门町有点大，我和爸爸从中午走到晚上，偶尔会进去几家店看看，但是都没有买东西，我问爸爸为什么，爸爸回答说需要买，如果我想要什么可以直接说，之后他再给我。那一瞬间我觉得，爸爸好像童话里的天神，似乎什么愿望都能帮我实现。

西门町的人并没有想象中多。爸爸说这只是刚开始而已，渐渐会有更多人涌入这里。

当爸爸提议看电影时，我整个人欣喜若狂，因为影视杂志的介绍，我一直对电影抱有强烈的憧憬，很想亲眼看到那些明星在银幕中的风采。进入戏院后，我无法克制激动的心情，在广大的放映厅里又叫又跳，因为里头只有爸爸和我，要怎么发出声音都无所谓。

就像杂志里说的，银幕的确非常大，应该是电脑的几十倍吧！影片内容也很精彩，我和爸爸都看得目不转睛。

从电影院出来时已经天黑了，爸爸带我走完剩下的路程。

我发现，西门町这个区域是由四条路围起来的，而这四条路上都有车子行驶。

“可是这么一来，不就没办法离开这里了吗？”

“你想离开吗，小艾莉？”

“还不会，这里这么多东西，艾莉得花许多时间认识才行。”

我们在漆黑的夜空下行走着，不知不觉就回到原本的房子前面。

“想离开时，就告诉爸爸吧！爸爸会为你想办法。”

“艾莉现在很满足，爸爸一直在为我操心，我不能再添爸爸的麻烦。”

“你真的长大了。嗯……已经十七岁，不能再喊你‘小’艾莉了。”

爸爸突然转身面向我，将双手搭在我的肩上，表情变得很严肃。

“艾莉，听爸爸说，我一直把你当成自己的宝贝，原本你有一个双胞胎姐姐，叫何艾玫，却在六岁的时候过世了，死去的地点就在这个西门町。爸爸那时很伤心，也因为如此，爸爸对这里有着很复杂的感受。”

我有点讶异，自己竟然会有姐姐，不知她是否和我一样，从小听着爸爸的声音长大？

“但是爸爸还是选择这里。你听好，这个家以后就是你居住的地方。”

“艾莉要独自生活了吗？”

“对，但是不用担心，爸爸会经常过来看你。首先，你必须开一间店。你想卖什么？”

“开店？如果一定要的话，艾莉想卖衣服，可是为什么……”

“因为要成为西门町的一分子。开一家店，其他人会比较认同你在这里。”

“可是，不是每个人都开店吧？那些来来往往的行人呢？”

“他们是‘访客’，只是经过这里，不需要当地的认同，也不用开店。不过艾莉对开店完全没头绪吧？你放心，爸爸会慢慢教你，在此之前，爸爸要提醒你一件事。”

“什么事？”

“你对客人讲话时，不可以再像和爸爸说话时一样，带着撒娇的语气了。而且要对客人有礼貌，不可以问奇怪的问题，但也不用太紧张。”

爸爸是在说史丹利叔叔的事吧！除了爸爸和史丹利叔叔，我真的没有和其他人说过话，会紧张是理所当然的，不过这是对我的考验，我不能让爸爸失望。

“艾莉，没问题的！”

“这才乖。”爸爸抚摸我的头。

第二天一早，靠近玻璃橱窗的那个空荡荡的房间，瞬间多出许多衣服，有的整整齐齐地挂在衣架上，有的挂在墙上，一切的摆设就像一般的服饰店一样。仅仅一个晚上，爸爸就帮我打理好一切，他果然是童话里的天神。

第一个顾客上门了，爸爸先示范给我看。我必须习惯的第一句话是“欢迎光临”，从最基础的寒暄问候开始，为了讨好顾客，还得学许多社交辞令，接下来是询问客人的喜好，测量合适的尺寸，如果客人拿不定主意，根据他的外观搭配合适的造型，也是一项学问。最后就是试穿，如果客人穿起来合身，觉得满意的话，就只剩下结账的程序了。

爸爸说，在这里结账都不用付现金，而且客人也不是当场把衣服带走，我们只要询问客人的“登入账号”并操作一台机器，就会从客人的“账户”自动扣款，顾客回到家后，购买的衣服就会送到他家里。我觉得这种交易方式好特别，是以前在书中未曾见过的。

最初的几天，几乎都是爸爸在示范，偶尔会躲在里面的房间里，让我尝试看看，但我的表现都不好。每当顾客被我的言语弄得啼笑皆非的时候，爸爸就会从里面现身，摸着我的头说真不好意思，女儿给您添麻烦了，并向客人道歉，我也必须低头鞠躬，这么一来，对方就会笑着原谅我们。

店员的工作渐渐上手后，爸爸也就很少亲自下场了，最后终于让我自己看店，并偶尔来探望几次。

爸爸的店营业时间很长，到晚上九点才结束。随着我对事务的熟练，来店的客人越来越多，工作量也越来越重，但我并不觉得累，因为这正是我梦寐以求能和许多人接触的生活。由于生意一直不错，营业时间我都抽不开身，因此当知道有那项规定时，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合理。

“艾莉，你在每天晚上九点以前，不要走出这家店的十五米哦！那样会有警报声响起。”

“为什么呢？”

“这是这里的规定，九点以前到处都是人，你如果走远了，这里会大乱的。爸爸也很希望让你在这里到处游历，但实在没办法。”

“过了九点就可以吗？”

“对，不过九点以后就看不到行人了，只剩一些还没拉下铁门的店。”

“不过，艾莉来这的第一天，爸爸不是带我到处逛吗？从早到晚。”

“第一天是特例，因为当时还没开店，你在这里还是‘访客’的身份。”

我点点头。其实我根本不在乎这个，虽然无法任意行动，我还是可以在店门口附近走动，这样就能看见大量的人群，而且就算我不出门，也会有许多人到店里来。他们都会注意到我脸上的胎记，并且夸赞形状很漂亮。

一过了晚上九点，就是我出来走动的的时间。有时，我会绕遍整个西门町，看看黑夜笼罩下的街景，几乎所有的店都熄灯拉下铁门，人声鼎沸的闹市区变得一片沉寂。我有时会走到四条大马路的边界地带，即使在这么晚的时间，那里依然有车行驶。

我曾经克制不住一时的好奇心，试图穿越其中一条马路，一辆车子很快撞上了我，但随即穿过我的身体，并没有造成任何伤害，我觉得很奇怪，如果是这样，汽车应该没有那么危险才对。不过纵使如此，当我走向马路的对侧时，就会突然撞上东西。

那似乎是一堵看不见的墙。有时我会想，外地来的“访客”是不是都可以穿越这堵墙呢？只有我们这种在这里开店的人，才会被墙限制在四条马路围成的区域里。

大部分时间我会去电影院，那时许多戏院都还在营业——虽然店员们

长得都一个模样，讲话很不亲切——几乎每天都有新电影可看。

我会坐在空无一人的放映厅里，期待今天的影片内容，然后随着剧中的角色嬉笑怒骂。我发现看电影也能学到许多知识，而且因为具有影像的刺激，学到的内容要比以前在家里看书还来得具体许多。在这里生活后，看电影就成为我最新的娱乐与知识来源。

有时候，爸爸也会在九点过后现身，我们会一起看电影，那时就是我们父女珍贵的相处时光。走出电影院后，我们会聊着刚才的影片内容，以及我看店时发生的事，爸爸仍然像以前一样津津有味地听着，到了家门前，我们才依依不舍道别。

一年过去了，我觉得自己学到很多，由于日常生活不断和人接触，行为和言辞也比以前成熟不少。仔细想想，自己的生活就是看店和看电影，却还能那么满足，而且虽然俗话说“废寝忘食”，我在这一年内却从未吃过一餐，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

独立自主，或许就是这么回事吧！

会发生那件事，是我完全预想不到的。

那天早上我拉开铁门，走出店外欣赏晨间的街景时，还没发现有什么异样。

但是过了下午三点，客流出现空当时，我偷闲推开玻璃门，想到外面透透气，没想到就在我开门的一瞬间，眼前的街景让我觉得有些不对劲。

似乎有某个地方晃动了一下。

路上仍是熙来攘往的行人，我仔细观察，发现对街的小巷道有一点异样。那是被称为“明太子街”的巷子，墙上有许多街头艺术的涂鸦，从我这边的角度看，巷子的里侧有些阴暗。

好像有什么东西躲在那里。

我当时没放在心上，直接进店内继续自己的工作，一直到快打烊前，我都没有很在意那个地方，虽然偶尔会将目光瞥向那里，但不知是否感受到我从店内透过橱窗射过去的视线，那个东西都会瞬间躲进巷子里，不让我看见。

那天晚上异常安静，过了七点半就没有任何客人，到了八点半时，我打算早早收摊到外面闲坐，等九点的时间一到，就立刻前往电影院。没想到刚推开门时，眼前的那个地方又晃了一下。

我这才开始感到纳闷。巷道的深处隐约有一团黑影，为什么“那个东

西”从下午开始，就盯住这里不放呢？是想等待什么吗？我在店门前坐下，视线一直盯着那里不动。

路灯直接打在我身上，敌暗我明之下，我的举动对方一定一清二楚吧！但我一直注视着那里，那个东西似乎也不敢轻举妄动，静静地等待着。

十五分钟后，我终于感到不耐烦，虽然还没到九点，可能会有触动警报之虞，但我决定横越街道走到巷道前，仔细观察那家伙是什么样子。因为可能一到九点，对方就会离开这里。

随着我脚步的逼近，那团黑影也开始有所反应，但仍定在原地不动。我在路灯下慢慢靠近，那东西也开始现出原形——是个矮小、黝黑的男人，因为太暗看不清楚脸，但可以察觉他的行动透露着焦虑。

他好像也忍不住了，直接从巷子里冲出来，跑到我面前。

我看着他布满惊恐与畏惧的脸，觉得有点莫名其妙，他的五官不太好看，甚至可以说有点丑陋，在那样的情绪加持之下，甚至显得有点可怜。

他开口说话了，吐出来的字句也非常凌乱。

“小妹妹，对不起……对不起，我那时真的不是故意的啊！老子还想活下去，拜托你，不要拉我入黄泉……”

“大叔，你是谁啊？”

“我是阿练啊！不对，你应该没听过我的名字吧……我就是那时跟在你后面，看你被歹徒拖走、掐死，见死不救的人哪！我本来听说这里有个很可爱的店员，心痒想跟在她屁股后面，没想到是你！你回来找我了！拜托你，不要对我下手……”

他好像越紧张话就越多，并且开始语无伦次起来。他开始跪在地上，不停低头向我求饶，我听得一头雾水，不知如何应付眼前这种情况。

“大叔，你认错人了。”

“怎么可能！你那个蝴蝶形状的胎记，在骑楼下看起来那么恐怖，那张脸化成灰老子都认得！拜托你，我只是年轻时不懂事啊……对了！你去找那个浑蛋杀人犯吧！虽然不知道他是谁，但那个王八羔子大概是知道我跟在后面，竟然打电话去条子那里密告，想陷害老子！那种人才该死，不要找我、不要找我……”

我好像有点懂了。

“既然被冤枉了，怎么不老实向警察解释呢？”

“嘎？条子根本不信我的话啊！再加上老子当时吓坏了，顾不得四周的情形就落荒而逃，结果刚好被便利商店的人瞧见，百口莫辩哪！还好警方没有其他证据，才没有起诉老子。”

我蹲了下来。

“大叔，你起来吧！我真的不是那个女孩，你说的人，是我的姐姐。”

“耶？”

饶舌的大叔抬起头来，脸顿时变得有点滑稽。

“姐姐.....原来她有妹妹啊！条子不是跟我说是独生女吗？看你的年纪，也不像她死后才出生的。”

他起身，然后直接盘坐在地上，头顶和我的视线同高，搔着后脑无奈地笑着。

“呵呵呵，怎样都无所谓啦，反正不是索命亡魂就好。”

他的视线和我对上。

“不过啊，老子也对那个爸爸讲了很过分的话哪！唉，人年纪大了，就会反省过去的自己，会想跟以前对不住的人道歉，可是却已无法挽回了。现在能见到她长大的妹妹，也算是缘分.....啊，不如这样吧！”

“嗯？”

“小妹妹，你打我吧！打几下都没关系，用力一点。”

“为什么要打你？”

“这样老子才对得起自己，被死者的家属殴打、责骂，会比较好过一点。没关系，你就用力打吧！反正在这里被打又不会痛。”

我心想：这大叔的想法真奇怪，但看着他坚定的眼神，只好无奈地答应了。话说回来，我在美国的时候，爸爸也时常跟我说，犯错就要敲我的头，或许惩罚真能让犯错的人好过些吧！

“好，那就敲头，敲五下。”

“嗯，快点敲。”

我绕到大叔后方，高高举起右拳，那模样有点像是看过的日本武士

片中，扮演切腹过程的介错人。我稍微用了点力，使劲朝大叔的后脑挥下。

砰！

传来钝重的声响，大叔的身体震了一下。

“唔！”

我看不见他的表情，追加剩下的拳头。砰！砰！砰！砰！

大叔的头随着敲击而震荡，两三秒后，身躯颓然倒地，嘟囔了一句“是吗？这样也好”后，就一动也不动了。

“你怎么了，大叔？”

可是大叔没有回应，衣服突然变成红色的，微秃的头顶也“长”出一顶红色的帽子来，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使劲地摇晃他，却仍旧徒劳无功。

死了吗？是我害的吗？

我觉得好害怕，自己打了一个人之后，那个人就死了，强烈的罪恶感袭上心头。这也是我十八年的人生以来，头一次感到恐惧，看电影的事，已经完全抛到九霄云外了。

我呆站在那里——那已经不只是手足无措，而是连意识都被抽走、毫无知觉的茫然。

爸爸，艾莉该怎么办？

书上和电影都说，杀人是要偿命的。和爸爸相处的回忆，瞬间如走马灯闪过我的脑海，那些终将化成泡影吗？我以后会变成怎么样？无尽的不安一直压迫着我，令我感到窒息。

我就这么和尸体一起杵在原地，不知时间过了多久。

电影街那边，出现一个踽踽独行的身影。

那个高头大马的人一看到我——以及旁边的东西——立刻冲上前来。

“艾莉！发生了什么事？”

我恍然回神，突然见到爸爸的脸，让我顿时悲从中来。

“爸爸！艾莉杀人了啦……”

“你冷静点，好好说。怎么回事？”

“这个人叫我打他，我打了他五下，他就一动也不动了。”

爸爸似乎也感到震惊，眼睛睁得很大，开始蹲下检查大叔的状况。在爸爸沉默的这段时间，我感到忐忑不安，生怕爸爸会说出令人绝望的话。

“没关系的，艾莉，这个人只是晕过去了。”

“晕过去？可是我怎么叫他，他都不动……”

“是真的，你看，他没有流任何血吧？你根本没伤到他，他一定是晕倒了。”

“那怎么办？”

我稍微放心了，爸爸也对我摆出一个笑脸——虽然有点僵硬。

“交给爸爸就好，不能把他摆在路上，爸爸带他到别的地方休息。”

“那把他带到家里……”

“不行，还不知道这个人是不是坏人，你先回去，这里爸爸会处理。”

爸爸将他的双手提起，使劲往大马路的方向拖拉，似乎很费力的样子。我觉得很奇怪，以大叔的体形，看起来不像是体重很重的人。

“艾莉可以帮忙吗？”

“你赶快进屋去，不要去任何地方，特别是别被其他人看见。”

爸爸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变得非常严肃，我慑于他的表情，只好点头答应。

大叔的身体缓缓地在地上移动，我担心他醒来时会觉得很痛，不过爸爸似乎不在乎。

我背向他们走向玻璃门。

“艾莉。”

爸爸在背后呼唤我，我转过身。

“爸爸刚忘了说，从今天以后，你可能有好一段时间见不到爸爸。”

“是因为工作吗？”

“对，会有许多麻烦的事，但是爸爸跟你保证，你的生活绝不会受到影响。”

虽然不知道爸爸为何这么说，但我还是给他一个笑脸。

“嗯！艾莉可以独立生活了，爸爸也要加油。”

“谢谢，你永远是爸爸最引以为傲的女儿。”

说着说着，爸爸开始抹脸颊，应该又在哭了吧！虽然看不见爸爸的眼泪，但我想爸爸一定非常高兴，因为他嘴角又开始上扬，看爸爸这样，我也就完全放心了。

我转身进门前，又多看了爸爸一眼。

他仍旧像在拔河一样拖着大叔的身体，朝着目标的马路缓缓前进。在路灯的照耀下，两人的影子拉得很长，独自做着苦力的爸爸的身影，渐渐远离了我，看起来竟有些孤独。

不过，我却觉得这样的爸爸帅极了。

终章 铭印

“他终于平静下来了，也肯说出一切。”眼前的夹克男开口。

“他说了些什么？”

“大部分和颜小姐你的推测一致，还有他之前死也不肯透露的动机。”

“如何，很难接受吧？”

“倒也不是无法理解，不是有很多类似的案例吗？那个什么‘二次元禁断症候群’的……”

“刑警先生，你把大山归为那一类，就证明你根本不懂他的想法。”

“哦？不都是对虚拟世界的人物，产生近似人类的情感吗？”

“二次元禁断症候群，是指患者对虚拟异性产生感情，却对现实世界的异性兴趣缺缺，甚至造成社交障碍。大山完全没有这个问题，他悲恸于女儿的死，在研究的过程中创造出另一个‘女儿’，对她产生亲情，这其中最基本的概念，在于大山把AI程序视为独立思考的个体，当成一个完全的人看待。”

“‘机器人也是人’吗？很像他会有的想法。不过这大概是超越社会几十年，在科幻小说里才会出现的价值观吧！”

“是啊！可是看惯科幻小说的我们，纵使能理解，还是无法打从心底像他那样吧。”

“检察官听到他的陈述时，表情也非常微妙，好像看到外星人似的。”

“你们要怎么告诉世人？如果照实发布，大山一定会被贴上奇怪的标签。”

“目前打算先采用你的说法，就说：‘大山为了隐瞒团队研发的AI致人于死的事实，才移动尸体，并为了保全VirtuaStreet而顶罪。’这和真相其实也相去不远，却比真相更容易被大众接受。他本人好像也放弃主

张了，愿意这么配合，虽然不排除翻供的可能啦！”

“毕竟牵涉到科技伦理吧！舆论是很麻烦的东西。”

“我们在大学时代，好像也讨论过类似的问题。”

“果然……”

“如果不想打破社会伦理，机器人就得避免做成人形，否则使用者一定会移入感情。”

“可是这和大山的情况不同吧？”

“嗯，他在‘女儿’还是不具形体的聊天机器人时，就已经产生亲情了，然后才帮她做出3D模型，套用在开发的游戏里，最后甚至为了她，构筑一个虚拟的乐园。”

“这点我实在不太能体会，只听声音就会有感情吗？”

“或许是他每天念故事给Alice2听时，唤起以往照顾女儿的回忆吧！于是情感便混为一谈了。要不然就是Alice2真的那么厉害，可以用对话挑起人的情绪。关于这一点，其实我颇能感同身受。”

“哦？”

“有时调查案件回到家，面对空无一人的房间，就会想‘打错的电话也好，谁来跟我说声生日快乐吧’，当那种渴望到达极限，就不会在乎那声音是人发出的，还是电脑程序发出的了。”

“孤独的极致吗？”

“或许吧！可能大山的孤独真的有那么深。”

“计划还是会被迫中止吧？”

“很难说哦！网络讨论区有不少声援出现。”

“声援？希望继续下去吗？”

“对，许多体验过的人回去口耳相传，说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也吸引了更多人想报名进去。虽然是尚未正式启用的系统，在这一年内，VirtuaStreet的使用者人数已经急速攀升，而且反应都不错，如果计划中止，可能会招致民众情绪的反弹。”

“希望能因此延续下去。不过这样也太讽刺，大山之前拼命守护的东西，只要动员群众的力量，轻轻松松就做到了。”

“大山不会依靠群众力量的，他是孤独的天才啊！对了，他要我转告你一件事。”

“什么事？”

“他说，自己应该不会回开发团队了，但还是请你把最后的备份工作做好。”

“备份工作？”

传送门⑩附近的服饰店里。

“你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以及所处的世界吗？”我问道。

“能大致猜到一些，因为和书上、电影里有很多地方不一样。”眼前的少女回答。

“像是不用吃饭，边界地带会有隐形墙之类的？”

“那是其中之一，但最主要的因素，是爸爸给我一种天神般的感觉，如果我和这个世界不是他打造的，他不可能为我做这么多。”

“你都没跟他提过吗？他打算一直把你蒙在鼓里？”

“我不在意这种事，我关心的是自己能否融入这个社会，以及符合爸爸的期待。”

“你觉得他对你有什么期待？”

“听你刚刚说的，如果我一开始是Chatterbot，然后是养成游戏的角色，现在进化成虚拟世界的店员，我想爸爸最终的期望，是将我送到真实世界里吧！”

我想起第一次在看守所见大山时，他对我说的话。

“女儿，就是我的梦想，同样地，梦想就是我的女儿。”

这句话的意义，我到现在才深刻体会。

“人形机器人（Android）吗？”

“对，我想总有一天，自己终将离开这里，然后在真实世界和大家见面。在那之前，我必须努力吸收知识，才能融入人类的社会。”

这女孩，真的只是个电脑程序而已吗？

自己若与她朝夕相处，是否也会像大山一样，当她是血肉有血有肉的人

类呢？

在Task的网络空间里，有一个大山在上周五发出，希望我做备份工作的项目。当时以为那是大山的手误，将别人的工作指派给我，却没有发现那名为“程序、资料备份SOP”的档案里，留有大山给我的秘密信息。

在SOP的最后一段，用红字详细叙述了“AI店员模组”的备份过程，并且还加上特别标记的文字，我对照原本的SOP，发现根本没有那样的内容。

特别标记的那一段，就是Alice2。

大山早就预测到，我会察觉到他的动机。

他想让我接手，希望自己在承受牢狱之灾的这段时间，能有人照顾他的“女儿”。

“大姐认识爸爸吧？自从你上次来店里，我就隐约察觉到了。该怎么称呼你？”

“我……”

我该说吗？虽然在进入VR前已经下定决心，真要向对方说明时，却又难以启齿。

这情景好像似曾相识。

妈妈，十二年前你也是这种心情吗？

说出口后，我也可以像你一样坚强吧？

我不再犹豫了，很有自信地面对眼前的少女，说出那即将开启什么的五个字。

晚 点

F i f t y - E i g h t

H o u r s L a t e

五十八小时

步铤_____著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晚点五十八小时

作者：步钊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6-01

ISBN：9787513339650

目录

CONTENTS

楔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楔子

后来，在即将失去知觉之际，他才想起，这一切似乎都是从那天开始的——

“每年都是这样！”

枕头下面有节奏的嗡嗡声仿佛被放大了一百倍，把他从遥远的梦境中一把拽了回来。“哈——啊——”他一边打着哈欠，一边伸手从枕头下面摸出还在振动的手机，关上闹钟，扭过身子，往宿舍内环视了一圈，只有几张海报和挂在墙上的吉他在默默俯视着他——噢，寝室的另外三个兄弟都已经出去了。

现在几点了？闹钟时间不该这么晚啊。额头和太阳穴传来的跳痛像是在问他，是因为昨晚的酒精，还是这几天连续的狂欢？钻出被窝，他慢步挪到窗前，隔窗远眺校园对面的海滩，近处的马路两旁光秃秃的枯树对海风无动于衷，室内的暖气给得非常足，让人本就干裂的嘴唇都舍不得张开。他快速舔了一下嘴唇，下意识地伸手拿过水杯——水杯里的温水已经凉好——赶紧喝了一大口，放下水杯，他又自言自语道：“新年到了。”

每个秋季学期近期末的年底，各个学院的圣诞节和元旦的欢庆晚会总是接二连三，令人应接不暇。刚刚入学半年不到的新生都想抓住机会挥洒自己满溢的才华；即将毕业走向社会或打算进一步深造的学长都想抓住青春的尾巴再放肆地笑闹一回；夹在中间的这部分学生不是苦于修学分、考资质，就是忙着给自己的在校简历加码，参加各种实习培训或社会实践，对这类活动反而不甚关心。虽然每个学院都有自己的艺术社团，但实际上能够登上新年晚会舞台表演的总是那一些人——学业不算太忙或者有艺术特长的，更有甚者还会由学生会出面请已经离校的学长回来献艺。

他是山海大学能源学院研一的学生，从二〇〇三年九月报到算起——本科四年加研究生半年——如今已在这里过第五个新年了。作为研究生，他是个新人，同时又是能源学院本科生的老学长，在能源学院艺术社团里也是资深团员了。每一年学院里的迎新生晚会、新年晚会、毕业晚会等，都少不了他的身影，其他学院也会邀请他前去助阵。

每到那几天，班里的男生都会假装羡慕地打探：“今天又去哪个学院排练啊？别忘了给哥几个留前排座位！要情侣座啊……”

他总会一边挑眉，一边用手放在耳边做出打电话的手势：“等我电话吧！”嘴角还难掩一抹享受的微笑。

他很清楚自己不能像乐队主唱或者主持人一样获得大家的关注，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舞台上。各院的艺术社团总是找他还不是因为他能唱能跳、“性价比”高，可以在很多集体节目中帮忙客串。他总在幻想，自己什么时候能独立担纲一个节目或者主持一场晚会呢？台下的掌声和尖叫都是给他一个人的，该有多好。不过每次团长提议让他独立完成节目，他总是开始时跃跃欲试，到后来又一脸惭愧地放弃，说自己不能胜任。可能“眼高手低”这个词，说的就是他这样的吧。

于是，每场晚会上场之前，他都带着这种纠结的情绪，催眠自己说同学们是为了他而来，从而在台上卖力地演出，可谢幕后又瞬间觉得自己微不足道……

晚会结束后自然少不了聚餐、拼酒的“既定环节”。所以每年从圣诞节前开始一直到元旦假期结束，他每晚都和团友们喝到凌晨两三点，好在这段时间没有什么课业任务和考试，研究生的宿舍楼午夜后也不会锁门。更暖心的是，室友早上会悄悄地离开并给他倒上一杯温开水，但也仅限于这几天。

假期结束，兄弟们应该都去图书馆准备下一门考试了，噢——他才想起来，回到床边拿起手机看了下时间，原来已经十一点一刻了，刚才那个闹钟是提醒每周三中午十一点和导师的汇报会的。说是向导师汇报，其实一般都是博士生大师兄主持会议，指导他们的课题进展。现在，大多数厉害的教授都是各种项目课题缠身、应酬不断，根本没有时间指导研究生；学生们除了自己的课程，很多都是从研一开始就为导师的项目忙碌，一年见到导师的次数，一只手都能数得过来，真是名副其实的“为老板打工”。如果不是有博士生代管，硕士研究生一学期不在，可能“老板”都不知道。正所谓“县官不如现管”，所以例会迟到也确实不太合适。

他迅速洗漱完毕，换好衣服，抓起双肩包，就直奔实验室去了。

山海大学坐落在海港市林湾区奔浪大街西段四百三十六号，北依燕山，南临渤海，每到夏季，站在学校的宿舍楼窗前就能看到热闹的海滨：碧蓝的海水，金黄的沙滩，五颜六色的阳伞，身姿曼妙的比基尼女郎……如果从海港市中心开车沿建设大街朝西南方向的大环岛驶去，在城市规划馆那座贝壳形的建筑南侧的出口驶出，再往前开五分钟左右，就会看到路两旁波浪状的隔离带和护栏，上面挂着的白色花盆里种着叫不出名字的各色观赏花——这就是奔浪大街。沿着大街继续向前，经过海底世界以后就是林湾区海滨浴场，再往前大概五分钟，就会看到沿街有一大片线条简洁流畅的灰白色现代风格建筑——没错，山海大学到了。

北方的海滨城市没有热带那种高大的棕榈树，到了深冬，树叶落尽，道旁全是化了又冻、冻了又化的残雪，全无暑期的热闹景象。他踏着枯黄的草坪，匆匆穿过山海大学中心的学者广场，赶往能源学院的大

楼。“今天是元旦假期后的第一天，估计学长们也不会到得太准时吧。”他不断地安慰着自己，却加快了步伐。

能源学院的五层大楼在图书馆正东面，紧邻学者广场的东北侧，朝向南面的大海。整座大楼入冬前才安装了一套多种能源协调配合的新系统进行试运行供能，它是整个山海大学校园内唯一的自建示范工程，代表了学院在绿色能源领域领先的技术理念。每次穿过学者广场，到达大楼门前的风雨连廊时，他都会抬头端详一下这座大楼庄严的造型，然后快步踏上大理石台阶，进入大门。从西边的楼梯上到二楼，第一间，门牌二〇一，就是他们的研究生实验室了。他轻轻推门，探身向里面望去，整个实验室空无一人。他赶紧低头掏出手机看了一下时间，已经十一点四十一了，今天的会一定是提前结束了，毕竟是新年嘛，大家连门都忘记锁了。

每年新年，学院里都会象征性地给研究生发一些糖果，他看到七张书桌上都有一个花花绿绿的玻璃罐子，看来上午院长也已经过来了。一想到糖果，他的肚子就开始咕咕叫，是午饭时间了。最近的食堂在学院大楼再往东，还要穿过一个露天体育场，反正吃过午饭还要回来，他就想着把书包留在实验室。

他在自己的书桌前站定，把书包从肩上取下，在最外面的夹层里翻出餐卡、钥匙，然后把书包往椅子上一丢，转过头刚要顺手收拾一下桌面上的资料，却在一沓德文资料下瞥见一个土黄色的小三角形。他微微侧过头，掀起那沓资料，原来那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牛皮纸信封的一角。

“哈！以前每年的助学金都是期末考试前两天才发，今年提前了半个月啊！”他赶紧撕开信封，“听说学院今年帮这届研究生申请到了更多的额度。”

像领到第一个月工资的职场新人一样，他略带兴奋地抽出那张折好的“账单”，旋即展开，可结果让他张大了嘴巴——那是一页普通的A4纸，上面是机打的仿宋体字，内容非常简短：

再次声明：收到此信，代表你已接受这项任务。

本月底，请务必在你导师到达澳门与我们交易之前，取得“能协3号”芯片的算法密码。届时，会有人与你联系。

二十万元已转入你账户，尾款会在密码生效后另行转入。

如任务失败，你将承担一切后果。

读罢，周围的空气仿佛凝固了。这是怎么回事？眉头紧皱的他将信翻过来看了一眼背面，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哪怕是一个标点；拿起信封，看看里面，将开口向下倒了两下，还是一无所获。他呆坐在椅子

上，双臂环抱，转而又抬头看了看门口，然后迅速扫视了一下室内所有的书桌，再次确认屋里只有他一个人。

导师确实要在月底带着大师兄和他们五个硕士研究生参加在香港举办的“国际能源发展与环境高峰论坛”。

“难道，还有去澳门的行程吗？老板并没有透露啊。”他微闭双眼，开始用双手揉搓太阳穴，“啊——脑子有点乱……”

两分钟过去，他定了定神，长出了一口气之后，再次盯着这封信。

这会不会是恶作剧呢？

他暗自揣摩：信的开头没有称呼或抬头，落款处没有署名和日期，可能是为了防止泄露信息；第一段，写到“再次”，说明至少针对这项“任务”，这不是第一次联络了，之前已经有过口头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或确认；第二段，这个月底，我们实验室所有人确有前往香港的行程，其间转去澳门也极有可能；芯片代号“能协”的确是我们内部的研发代号，其意义是取自“多种能源协作供能”，此芯片算法由导师亲自负责，以一种更高效的算法突破了一直困扰学界的能源信息流交互同步率低下难题，将我国的能源交互技术提升到和美国、日本这样的能源技术强国齐头并进的位置，这个项目虽然是和德国一家能源领域的科技巨头“无限能量”公司联合开发的，但他们也仅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数据和经验，整个项目暂时还处于保密阶段，是受国家能源局严密保护和监控的。自然，算法文件很可能是需要密码打开解读的，可是此事从未听导师提起过。

“怎么看，这前半部分的内容都更倾向于真实情况，至少可以说是极有可能吧。”他咬着拇指的指甲，“是不是因为我更期望这些都是真的呢？”

信的后半部分显得更加可疑：先表示诚意，再付尾款的行为；如若失败，将付出代价的恐吓。这样的利诱威逼如果是恶作剧，也未免考虑得太周到了。但如果是真的，那么这个“承担一切后果”在之前的联络中一定有过沟通或者暗示，也就印证了第一段的“再次”，说明这已不是第一次联络。

如果不是恶作剧，那么这封信是写给谁的？

他继续自言自语分析：“此次跟随导师参加高峰论坛的只有大师兄和我们五个硕士研究生，一共七人，而我们也是最有机会拿到那个所谓密码的人——如果那东西真实存在。信被送到这里，也说明收信人就在我们实验室之中，那个人究竟是谁呢？显然不是我，可是为什么信会放在我的桌子上呢？这么保密的事，一定是其中出了什么差错！

“好，接下来需要确认的就是：导师有没有私下去澳门的行程；芯片

算法文件有没有密码存在；谁的账户里一下多出来二十万块钱——查明这些，那么所有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真相也就浮出水面了！”当他沿着这条思路渐渐走下去，突然有个想法一闪而过，“慢着，如果……可是……接下来呢……”

“哈——啊——”又是一个哈欠，忐忑的情绪也压抑不住他体内像扎啤泡沫一样漫出的疲乏，“先去吃午饭吧，也许她也在食堂呢，我要不要问问她……”他把那封信重新沿折痕折好，塞进信封，把信封放到书包最里面的夹层，拉好拉链，又重新把书包背上。锁好实验室的门以后，他急匆匆走下楼梯。一出大门，冷气扑面而来，他赶紧用双手使劲搓了搓脸，往食堂的方向走去。

低着头一边盘算，一边走大概十分钟，就到了他一直钟爱的攀岩墙，他看了一眼墙上那些五颜六色的岩点，不自觉地用拇指摩挲着另外四根指头粗糙的指尖，低头继续往前。绕过攀岩墙，一阵猛烈的冷风吹来，是开阔的体育场到了，他抬头顺着篮球撞击地面的声音望去，不免有些不悦。“她又在看那些人打球！这天气，站在外面不冷吗？”他一边摇头，一边卸下书包挂在手臂上，左手从包里拿出一个白色保温杯，右手高高扬起，朝着篮球场那边挥了挥，但并没有张口。

篮球场边大都是“酒足饭饱”返回宿舍的学生，场地中央只有一伙人在半场“3V3”。尽管正午的阳光要更足，但是气温仍然低得仿佛要冻住从口中呼出的每一口气，女生们不顾寒冷，三三两两贴在一起，像足球比赛的人墙一般守住了场地东侧的边线。她们时不时探头、踮脚，为了精彩的进球动作鼓掌叫好。她就站在这群女生中间，远远看到一个逆向人群而来的人影越走越近，举起手朝这边挥动。她认出了他，但是并没有朝他跑去，而是退到人墙后面，从女生们身后走到人墙的尾端，站在那里静静地等着。

“昨晚给你打电话也不接。”她等他到近前，伸手撩了一下额前的头发，“还难受吗？”

“还行。”他这才想起，从起床到现在，还没有检查过自己的手机有没有未接来电和未读短信呢。

“我一会儿还有课，你没吃饭呢吧？”

“你……”他递上保温杯。

“嗯，吃过了。”

“还在看他们打球啊？”

他没回应，只是往旁边看了一眼，准备离开。

“哎！等下，有个事问你——”

她收回了刚要迈出去的步伐，瞪大了眼睛。

“咱们月底去香港参加那个论坛，老板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安排？”

“是的。”叶青冲着放下的车窗里面说道，“尾号八四三三。”

借着路边昏暗的灯光，她用手往上拽了拽粉蓝相间的粗针毛线帽，闭着一对小鹿般的大眼睛，很想看清出租车里司机的样子。

此刻已是午夜十一点三刻了，叶青穿着浅粉色茧形的羽绒服、黑色弹力打底裤，脚下一双卡其色的雪地靴，站在小区门口跳着脚等了已经有一刻钟。虽然已是大寒之后五天了，春姑娘却一点露面的意思都没有，夜晚的风依旧刺骨难忍，所以她没有让姑姑、姑父送下楼，而是提前打电话叫了一部车。

好不容易，一辆出租车拐进辅路，关掉了远光灯，缓缓停在她面前。她始终站在原地，直到司机放下车窗，哈着气询问是否是她叫车。简短地确认后，她示意司机打开后备厢，迅速将双手捧在嘴边哈了一口热气，搓了两下，便拉着银灰色的二十四寸行李箱朝车尾走去。司机假装没看见，按下后备厢开关后，急忙关上车窗。叶青也没有迟疑，而是借着车尾灯，再次确认了车牌号，然后将冰块一样又冷又重的拉杆箱放入了后备厢中。

“走吧，师傅。”她坐进后排，摘下了毛线帽和围巾，用手捋了一下耳旁的褐色短发，还没等司机询问，便说道，“咱们走海滨绕城吧，能快一点。”

车子拐过三个路口，便上了海滨一号绕城公路，这条路沿着海岸修建，直接连接东临市中心区和经济开发区，走这条路去火车站，不需要经过城区，而且限速也提高到八十公里每小时。绕城公路上车辆寥寥、灯火通明。出租车前后排之间由铁栅栏隔开，后座仿佛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空间，这让叶青慢慢放松下来，她感到有些困倦，于是慵懒地靠在椅背上，出神地盯着黝黑的海面 and 夜空中云缝之间透出的丝丝月光。

叶青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娇小可爱：圆圆的脸上满是胶原蛋白，一对水灵的大眼睛，皮肤白皙，体态匀称。见第一面的人都以为她是一个来自江南水乡的小姑娘，沉静温婉。只有家中的亲人，才能透过表面的防备，了解到她那北方女孩特有的直爽与倔强。

自从二〇〇六年夏天从山海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毕业，她便来到同是位于渤海之滨的东临市，进入了一家意大利企业，从事工业设备的设计开发工作。她原本想要去上海的，那里的产业集群化程度更高，机会更多，城市也更漂亮；可是作为公务员的父母不愿意让她走得那么远、拼得那么累，觉得女孩子还是应该早点找个好的归宿。于是全家人展开了多轮激烈的辩论，结果显而易见：她来到了姑姑家所在的这座海

滨小城市。在这里，父亲有大事小情都会拜托姑姑帮忙，也包括暗中关注她的感情状态。

“哼！”想到这儿，她就觉得父母对自己呵护得有些过头了，甚至已经演变成了对自己生活的干涉，“我已经工作快两年并且经济独立了，可以处理自己的事情了。”

“可是，真的可以处理了吗……”

她从羽绒服口袋中拿出自己的NOKIA5300滑盖手机，向上滑开解锁后看了一眼，没有未读短信，只是她自己以为手机在振动。放下手机，她揉了揉刚才抬箱子蹭到的手指和手腕，想起了自己的男友——已经快半个月没有联系了，也不知还算不算男友。

两人在同一家公司的不同部门工作，他比她晚来一年，办公室门对门，但是他们并不熟识，更没有说过话，仅仅是知道对方所负责的工作。如果没有去年十月那次公司组织的旅游，两个部门乘同一辆客车，他俩的关系也许就永远停留在这层了。出发那天，他俩车上的座位被莫名其妙地安排在一起：先前跟叶青说好坐一起的同事没有坐在她的身边，而他恰好出发时来晚了，就只有叶青身边的座位空着，于是两人一路上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更凑巧的是整个旅途中，两个人每餐饭还会坐在一起，现在想来一定是他和同事们串通好的。

虽然通过大家制造的机会，两人越走越近，但是男生始终比较害羞，他俩除了工作上的接触，在业余时间也只有吃饭、看电影，男生一直也没敢牵她的手，叶青反而觉得非常踏实，她认为美好感情的开始就应该这样细水长流。在年底的同事聚餐上，当同事们都知道实情后，就起哄怂恿男生主动牵手、拥抱。男生借着酒劲，勇敢地去抓叶青的手。可是就在男生的手触碰到她小臂的一瞬间，叶青仿佛被冻住一般，无法动弹，虽然脸上还保持着僵硬的笑容，身体却已经极度抗拒。大家看在眼里，以为叶青害羞，便有人推了男生一把，男生就势向前伸手环抱叶青的肩头，可令人意外的是叶青瞬间变成了一头被网住的小野兽——面露狰狞，双手奋力将男生推开，头也不回地跑向了屋外……

从那天起，在同事的小声议论中，两人再也没有电话短信，即使他知道她今天要乘火车出远门，也没有任何表示。

“该怎么办，还能继续吗？还是……”叶青觉得自己像一个站在十字路口的孩子，进退无措。

一阵阵扑面而来的热气打断了她的回忆，让她感觉胸口仿佛被压了一个越来越重的沙袋。“师傅，暖气能不能关小点啊？”叶青欠身问。

“姑娘，几点的火车？”司机瞄了一眼后视镜里回过神的她，伸手将暖风旋钮逆时针转了一下。

“一点十六。”

“哦，来得及，这么晚的火车，去哪儿啊？”司机齜着黄色大板牙问。

“广东。”叶青不想透露具体的目的地。

“一个人怎么走那么远？”

叶青靠回椅背，不想再回答他，于是假装没听见，头往边上轻轻一偏，继续望向窗外。

“南方这两天雪挺大的吧？又没有暖气，多冷啊！”司机没在意她的态度，而是自顾自地又说了起来。

虽然淮河以南是没有供暖的，但广东是中国大陆最南端的省份，即使在冬季，气候也还算宜人。叶青想着自己行李箱里靓丽的单衣单裤，撇了一下嘴：“谁说的？广东我去过。”

“广播这几天不是总说嘛，还提醒出远门的注意呢。”

“就算有雪，能大到哪儿去！肯定都化了。”

元旦刚过的这个月，叶青一直在加班，每天回到家倒头就睡，哪有心情去关心天气。春节长假快到了，她父亲在香港有一个关系不错的战友，邀请他们一家去香港过年。香港虽已回归十多年，但是内地只有少部分城市开放了个人旅游签注，叶青父母所在的城市未在其列，所以他们只能先到达香港周边的城市例如广州、深圳等，再由当地旅行社进行“拼散团送关”，进入香港。一家人决定在广州会合，父母的机票已经提前买好，虽然她从没有一个人出过这么远的门，却执意花自己的钱订票，一个人坐火车去，美其名曰“感受祖国壮丽河山”。

父母拗不过她，姑姑语重心长地说：“将近四十个小时的车程，咱们这儿不是始发站，又赶上春运，票太难买。”确实，即便在平常，这种长途火车，都会把全部的软卧票和绝大部分的硬卧票留给始发站，中间的过路站除几个省会大站，一般小站只能买到硬座票。

“你看呢，姑。”叶青早有准备，得意地扬了扬手中的车票，“我联系了个‘黄牛’，以后买票找我吧。”

“来，我看看这高价票。”坐在一边的姑父摘下老花镜，伸出手。

“就这样看。”叶青把票攥在手中，举到姑父面前。

“是硬座票吧？咱们这儿的‘黄牛’也搞不到卧铺啊。”姑姑看透了真相，还是有点担心。

“她都这么大了，让她自己去闯闯也好。再说，卧铺可以上车再补嘛。”姑父笑咪咪地看了一眼叶青，转而劝起了姑姑。

“要是你，我才不担心呢。咱们青青是女孩儿。”

“姑，女孩儿怎么了？您年轻时不是还一个人去过新疆嘛！”叶青说这话的时候底气并不是很足。

姑父转过身望着姑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同时伸手把水果刀递给了叶青。

姑姑一时语塞，双手蹭了蹭围裙，站起身刚要往厨房走，叶青麻利地切开一个橙子，递到姑姑手上，“姑，先吃个橙子。”

“行啦！”姑姑看着她笑盈盈小圆脸，刮了一下她的鼻子。

零点过四十分，出租车停在了东临市火车站的送站口，空中飘着零星的雪粒，被海风一吹，上下翻飞。

司机抬起“空车”灯，计价器开始工作，“滋滋”的出票声催促着乘客赶紧下车。叶青穿戴好，钻出出租车，取出行李箱，三步并作两步穿过进站广场前的黑暗，径直走进了候车室的大门，外面的风雪仿佛被瞬间关掉，暖暖的人气混着泡面和各种熟食的味道蔓延过来。

和机场类似，全国的火车站在候车室大门处都设有安检的环节：不仅有X射线行李安检机、安检门，还有安保人员手持金属探测器进行全身扫描。凡是行李箱内有疑似易燃易爆物等危险品，全部要被取出；过安检门后，凡是引起警报的物品全部要出示检查，像手机钥匙之类的物品无一例外。不同于机场的是，打火机这样的烟民必备物件是可以带上火车的。

经过安检门，一排排躺在椅背上的乘客映入眼帘。平时的这个时间，人们大多已经休息，所以候车室里也没有白天那样嘈杂，连打扫卫生的阿姨都缩在角落里打着哈欠；起身打开水的人，偶尔会碰醒熟睡的人，后者连白眼都懒得翻。候车室里唯一的声就是列车出发或者到站的信息，中间还真的穿插着提醒旅客的通知，请去往南方的旅客注意极端天气、注意防寒保暖。

时针指到零点五十六分时，随着一声“车站工作人员请注意，从哈尔滨始发，经本站开往广州的T238次列车开始检票”，检票口的闸门被打开，人们赶紧睁大惺忪的睡眼，从座椅上站起来，甩掉身上的困倦，就像被指挥棒控制的沙丁鱼群，全部涌向检票口。

过了检票口，长长的进站通道一直通往站台的上方，从通道下到站

台上必须要经过长长的台阶。人群中有五个头发花白，看着年纪在六七十岁的大叔，每个人手里都拉着两个二十八寸的行李箱，这段台阶对他们来说有点困难，他们准备先把自己的一个箱子搬下去，然后再搬另外一个箱子。叶青恰巧走在他们身后——尊老爱幼可不是一句空话——她快步上前：“大叔，您这是去哪儿啊？”一面就伸过手去，帮一个正要抬行李箱的大叔抓起提手。

“啊——”这个大叔回过头来，微微一笑，然后点头用下巴向胸口示意了一下，“去香港参加比赛。”

叶青借着通道里的亮白灯光仔细看，才发现原来大叔们羽绒服敞着的领口里都是统一蓝色的上衣，左胸前绣着六个彩色的字：东临海钓协会。

“噢，那咱们都是到终点喽。”

“对。小姑娘，不用你，快别抬了，谢谢啊。”那个大叔依旧笑眯眯的，伸手要接过箱子，却不小心碰到了叶青的手。叶青的手像触电一样，突然往回一缩，但脸上依然保持着笑容，慢慢地转过去跟在其他几个上来帮忙的小伙子身后，一同走到台阶下面。

站台上，乘务员们都站在各自值守的车厢门口，一边欢迎乘车的旅客，一边帮他们核对手中的车票，防止旅客上错车厢。

叶青和大叔们上了十三号车厢——他们也是硬座票，按照车票上的号码，开始寻找自己的座位。硬座车厢的座位分布在一人多宽的通道两边，一边是两人座，一边是三人座；每相邻两横排的座位朝向都是相反的，也就是说第一排和第二排相对而坐，第二排和第三排相背而坐，第三排又和第四排相对而坐……以此类推。这样的座位排布有利于集体出行的旅客，他们可以利用相对两排座位中间的小桌看书、打牌，丰富漫长的旅途。

春运期间的车厢里基本上是寸步难行，通道里都坐满了自带小板凳的人，更不用说座位上了，他们的座位在持票人还没上车的时候一定是被别人先占着的。虽然已经到了后半夜，但是车厢里睡着的人并不多，因为坐着睡实在是太难受了，而且硬座车厢还一直有人上下车。大叔们带着箱子往车厢里头走实在是不方便，于是叶青等几个年轻人都走在后面，以便让通道上的人先让出地方，等大叔们找到座位，再帮大叔们把箱子举到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

到了自己的座位前，叶青才发现自己的座位和大叔们是背靠背的。等大叔们安置好，过道腾开，叶青才走到自己的位置。她的位置在三人座最里面靠窗，这是个好位置，可以靠着窗好好地睡一觉。她用手机轻轻地碰了下坐在靠通道位置的这个人的肩膀，这个人晃晃悠悠地站起来，然后转过身，个子比叶青刚刚高了一点，他缓缓睁开眼睛，忽然又用手使劲揉了揉，兴奋地说：“哎，怎么是你，师姐！”

“啊……江南，是你啊。”叶青尽量控制着音量说道，“好久没见了。”

“是啊，别看只是一年半，但感觉好像过了好几年，不过师姐还是和毕业之前一样，没变化。”

叶青摇着头，微微笑了一下，问：“你这时候才放假回家？你回家是这个方向吗？”

“哪有，早放假了，这不是跟导师去香港玩嘛。”

“大过年的不回家，玩什么去啊？”

“这不，我们几个都去。”他用手指了一下坐在他旁边和对面座位的另外四个人。“其实，是导师带我们去香港参加一个国际论坛。”

“就坐硬座去吗？”

列车启动，准备出站了，两个人身子都晃了一下。江南这才意识到，应该赶紧把师姐让进去，于是急忙拉过师姐的行李箱，举上行李架，先是请走占着叶青座位的大姐，然后叫起身旁的女生，让她换到靠通道的位置上，叶青坐到里面的座位上去，自己则坐在了两人中间。

等叶青坐定，他压低声音答复道：“唉，你是不知道，我们导师有很严重的恐飞症。国外很多活动都是让我们大师兄替他去。”

“恐飞症？还真有这病啊？我以为是那些明星为了炒作给自己编的呢。”

“可是他老人家有软卧，我们只能遭罪了。”说完，他还撇了一下嘴。

叶青抿着嘴，同情地点了点头，心里却一直在嘀咕：这个“江南”同学，姓什么来着？噢，对了，姓郭，学校里熟悉他的人都直接称呼他的名。他也觉得这两个字配着“郭”这个姓有种说不出的别扭，于是大多数非正式的场合，他都直接介绍自己为“江南”，好听好记。叶青在校时曾经在校勤工俭学中心工作，负责为在校学生联系勤工俭学的工作机会，那时候和能源学院几个经常参与勤工俭学的学生有不少联系，江南就是其中之一。

随着列车驶出站台，车厢里渐渐安静下来，列车有节奏的“咣当咣当”声像催眠的节拍器一样，成为暗夜里唯一的响动。

江南给叶青简单介绍一下同行的同学：研二的刘闯和姚思琪，研一的安志国和孙慧颖。大家都互相倚靠着，尽量找一个舒服的睡姿，也顾不得形象了。介绍完之后两人不约而同地停止了话题，闭上了眼睛。

大家都清楚，坐长途火车的硬座，休息是极为重要的。

“天亮请睁眼。”

随着叶青这一声指令，大家全都睁开眼睛。

列车离开东临市，途经河北省，现已驶入河南境内了，距离叶青上车已经过去十多个小时了。午后天空短暂地放晴，阳光从车窗照进来，把车厢里的一切都镀上了一层金色，这光泽让人觉得温暖平静。

“现在，江南，你死了，请发表临终遗言。”

一大早醒来，大家还都陌生拘谨，但是长途旅行的车厢有一种魔力，能够把从四面八方而来、互不相识的人变成熟识的旅伴。午饭后，叶青和江南的四个同学加上通道对面的两个年轻人聊得兴起，八个人开始了最近流行的“杀人游戏”，虽然其他几个人都不太会玩，好在叶青自告奋勇，做了“法官”，把规则介绍得也很详细。

“嘿，又是我。”江南欠身看着通道对面的周凯和周莉兄妹俩，“都多少次了，在学校的时候，同学们也总是第一轮就杀我，也太没有参与感了。我觉得杀手至少有一个一定在你们这边。”他举起手指向两兄妹，又点了点通道对面小桌上的瓜子，“因为我刚才听见指人的时候，有瓜子滑落的声音。”

周凯和周莉兄妹俩未动声色。

坐在江南右手边的叶“法官”问道：“说完了吗？”

“啊，对，还有，我是平民。说完了。”江南像报完幕的主持人，拉了一下衬衣的前襟，靠在椅子上准备看好戏了。

接下来，要按着顺时针次序进行一一陈述。江南左边的姚思琪用手挽了一下齐肩的半长发，缓缓说道：“我也是平民，我觉得江南说得对，因为我也听到了瓜子滑落的声音。就是他们那个方向。”她朝左边的通道努了努嘴，眼睛环视了一下众人。

众人在她说完之后把目光都集中在了通道那边的周凯身上，周凯用手摸了一下鼻子，开腔道：“我不是杀手，小莉也不是，你们不要被他俩说的瓜子啊什么的误导了，那么小的声音，能听见吗？”他轻轻地舔了一下嘴唇，“嗯……我怀疑姚是杀手，你们……不要被她迷惑了。”

大家不约而同地笑了，把目光又齐齐对准了周莉。

周莉满脸困惑：“我不知道，反正不是我。”说完，把头转向了通道

这侧靠边坐的安志国。

众人脸上都露出了意料之中的表情，静静听着安志国的发言。

“我确实没听到什么声音，但有点怀疑你们俩。”安志国扶了一下眼镜，笑嘻嘻地指向对面座位的姚思琪和江南，“他们俩小情侣刚在一起，正黏糊着呢，或许江南帮她打掩护也不一定啊。”

江南扭头看了一眼叶青，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嘴角带着一丝得意。

“你昨天可没跟我说啊，”叶青与江南对视了一下，问道，“你怎么能坐中间，让她靠过道坐呢，她怎么休息啊？”

“啊，师姐，昨晚没说，就是怕你不好意思坐里面啊，我坐中间不是可以趴在桌上嘛，她是趴在我的后背上睡的啊。”

“叶师姐，你就放心吧，我们江南同学对姚大美女，那可是无微不至啊！”安志国再次打趣道。

“啊，是嘛！”叶青也配合着夸张地点头。

“你——行了啊！”江南大声说着，直接把手中的薯片朝安志国扔了过去。

姚思琪看着对面的安志国一头的薯片，忍俊不禁，众人也跟着笑起来。

“死人不能发言了。”叶青假装严肃，秉公执法道，但心里却想着：昨晚她也没说自己是他的女朋友啊。

“我是警察，我们已经验过周莉的身份了。”坐在安志国身旁的刘闯一直没笑，直接接过话茬，说到这儿，故意顿了一下，环视了一下众人，“她是平民。”他微笑着问周莉，“对吧？”

周莉正用手肘拄着小桌子，望着通道这边，终于有人给她洗脱嫌疑了，她抿紧的双唇瞬间松弛了下来。

“其余的我就不好随便怀疑哪个人了，大家自己分析吧。”刘闯略显得意地结束了他的陈词。

最后一个，靠窗坐在刘闯里面的是孙慧颖。她放下手中的可乐瓶，开口道：“首先，我是平民，江南也是平民，那么思琪和周莉之间有一个人一定在说谎，因为一共只有三个平民。但是即使不是平民，也不知道是杀手还是警察啊。其他的我也看不出来了，还得……再死一个人才行。”

“已经差不多了，应该看出来了吧。”站在通道里的旁观者打趣道，

他们当然全都看在眼里了。

叶“法官”宣布陈词结束，进行投票。

周凯和安志国齐齐指向刘闯。姚思琪看了对面的安志国一眼，和刘闯一同默契地伸手指向了周凯。现在刘闯和周凯是二比二，周莉的眼睛骨碌碌来回地看，也不知该投谁好。

“周凯，你不是怀疑思琪吗？”江南在旁边多嘴道。

“还说，你都死了，乖乖看着。”叶青急忙制止他。

这句话好像敲醒了孙慧颖和周莉，她俩慢慢抬起手，也指向了周凯，这样周凯就四票了。

“周凯，你死了，请发表临终遗言。”叶青轻叹了一口气。

“我才是警察，验过小莉的身份，才说她不是的。”他脸上表现出的懊恼，让大家都不自觉地笑起来，“刘闯绝对是杀手，你们真笨。”

“好，说完了吗？”

周凯重重地“嗯”了一声，拿起手边的啤酒，喝了一大口。

“天黑请闭眼。”法官再次宣布天黑，“杀手请睁眼……杀手杀人。”

“杀手请闭眼，天亮了，大家睁眼……志国你死了，游戏结束。”

“哎呀，我也是警察啊，你俩为啥要投周凯啊？”显然，安志国是在问周莉和孙慧颖。

“谁让他一开始怀疑思琪，后来刘闯亮明了身份，他又突然换目标的？”孙慧颖语速比刚才快了一倍，“看着就是——他心虚了，着急把刘闯杀掉。”

“他第一轮就冒充警察，所以我俩才想一起投掉他。”

周莉依然是满脸的茫然，虽然一直在听他们讨论，但是到现在她还不知道到底谁赢了、谁输了。

“这样人太少了，不好玩，再加人吧。”江南看着周围观战的人群，想找到脸上写着“想玩”的年轻男女，“还有想一起……”

没等他问完，一段广播打断了他：“旅客朋友们，现在列车上有少量硬卧余票，请需要的旅客到列车长办公席进行补票。办公席位于十二号车厢。票量有限，请大家发扬尊老爱幼的优良美德，优先照顾老人和儿童。”

由于父母一直发短信来叮嘱，叶青也不想让他们太过担心，于是决定去试试，她站起身来，环视一圈，意在找一个人陪伴同去。

江南看出她的意思，便替她问道：“你们有想补卧铺的吗？”

“咱们还是在一张坐着吧，再一晚就到了。我们总坐这趟车，卧铺没那么好补的。”姚思琪莞尔一笑，朝安志国扬了扬下巴。

“师姐都发话了，咱们老老实实坐着吧。”安志国说着，看了一眼正点头的孙慧颖。

虽然坐在最里面的座位，叶青前一晚睡得并不好，一个梦接着一个梦，加上凌晨时不知道是谁在行李箱里找东西，那种小心翼翼的响声反而让她觉得睡不踏实，搞得她偏头疼的老毛病又犯了，要不然她才不愿意做“法官”，早就下场把他们“杀”得片甲不留了。

这时，昨晚一同上车的五个大叔表示他们有点熬不住了，也想碰碰运气。于是，就像前一天一样，叶青跟着他们一同去十二号车厢的列车长办公席排队去了。

长途列车，有一些卧铺旅客在中途到站下车，如果这个铺位余下的乘车区间的票没有被买走，那么硬座的乘客就可以补上硬座和铺位的差价，到卧铺去休息。一般的列车上，卧铺分为两种：软卧和硬卧，车厢前后两端都有通道门，晚上九点半熄灯后由列车员上锁。软卧是四人一个包厢，包厢内两侧分上、下铺位，铺位上有床头灯，行李可放于包厢内上部的行李架，包厢有推拉门，门上无窗，内部可由乘客上锁，外面须由列车员用专用内三角钥匙开关锁，包厢门外有通道供行走使用，通道上有可折叠座椅和窄桌；硬卧则是六人一个“单元”，“单元”两侧为隔板，左右两侧各有上、中、下铺，“单元”内车顶有一个顶灯，行李可放在“单元”外车顶的行李架上，“单元”不设门，其余通道、座椅和窄桌，均与软卧布置相同。软卧相对硬卧来说铺位更宽、更软，条件更舒适，空间更独立，更安静、安全，票价也要贵出百分之五十左右。一般的列车上只有一节软卧车厢，五节以上的硬卧车厢，所以补到硬卧的概率要大很多。

十二号车厢里格外的拥挤，列车长办公席前被围得水泄不通，本就闷热的车厢，让人更加喘不过气来，每个人都烦躁地扇起了风，以求在这时间格外漫长的排队等待中获得一丝凉爽与平和。已经快要到晚饭的时间了，终于轮到大叔们和叶青了，但是只剩下最后三个硬卧铺位。五个大叔一商量，决定把其中一个让给叶青，他们可以轮班去硬卧车厢休息，叶青自然不肯接受，但是他们推来让去搞得列车长极不耐烦，于是他果断决定：“反正你们三张卧铺也不够，也得轮班休息，还是给小姑娘一个吧。咱们赶紧办完，去吃晚饭了。”

叶青面带喜色，向大叔们表示了感谢，一行人回到十三号车厢去取行李。两个年纪更大一些的大叔带着自己的随身物品，先搬到八号车厢

去休息了。叶青回来之后，见姚思琪坐在自己靠车窗的位置上斜倚着休息，她神色倦怠，怀抱保温杯，正喝着冒着热气的红糖水。同是女生，叶青已猜到大概，便朝正要起身的姚思琪示意，让她赶紧坐下，然后自己直接坐在靠通道的座位上。稍作休息后，各种餐食的气味开始不断散发，不停地往人的鼻子里钻，车厢里的人们不约而同地在准备晚饭了。仿佛会传染一般，随着各种方言的高谈阔论，几个还在校的学生也一边吃一边聊起学校里教授们的逸事，叶青就默默地笑着、听着，好像自己还不曾离开那个梦想启航的地方，感觉好极了。

吃完饭，叶青就准备搬到硬卧车厢去，刚从座位上起身，突然被人从后面拍了一下肩膀。她浑身一紧，瞬间心跳加快，手里的饭盒差点掉落。叶青的双脚仿佛被定住，她没有转身，而是把身子歪向一边，等那人走到她的前面。果然，稍作停顿之后，一个深蓝色的高大身影迈步走到她的前面，转身低头看着她，这人头上的大檐帽遮住了一些灯光，叶青抬头看时才没有觉得晃眼。

叶青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张开了嘴，刚要说话，这人就用左手食指放在嘴边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然后右手往前进方向挥了一下，就带着身后另一个穿同样制服的人往前走了。

叶青会意后，就跟着他们一直走到车厢连接处。这里空间狭小，地板上虽然也有几个人蹲坐在行李箱上，等着到站下车，但和车厢里的热闹气氛完全相反——他们都太累了。等前面的两个人站定，转过身来，叶青冲着前面的高个子喊了声：“舅舅！”

没错，走在前面这个身高一米八五、体重九十多公斤的东北壮汉就是这趟列车的乘警长李大鹏，也是叶青的舅舅。走在后面瘦瘦的年轻乘警，名叫陈宗纬，是个新人。

“敬礼！”李大鹏举手朝叶青敬礼，笑呵呵地等着她的反应。原来这是叶青小时候，舅舅每次和外甥女见面的固定“流程”。

叶青尴尬地望向旁边的人，发现他们都在低头玩手机或者靠着车厢壁补觉，并没人在意他们。她才也举起手草草地做了一个举手礼。

“礼毕——握手！”李大鹏满意地点了点头，又伸出他那宽大有力的手掌。

“舅——”叶青拉长音嗔怪道，并没有伸手。

“哈哈哈哈……我记得你上学的时候就经常跳级，跳来跳去，怎么也没见长高啊！哈哈哈……”李大鹏发出了爽朗的笑声，并不在意身后陈宗纬的眼光。

叶青噤着嘴，白了一眼李大鹏，不过能在这列车上见到舅舅，她仍是感到分外的惊喜。两个人几乎异口同声地问对方：“你怎么在这趟车

上？”

“我本来不是跑这趟线的，”李大鹏率先解释道，“这不还有十多天就春节了嘛，这趟线可是咱们国家从最北到最南的客运大动脉……”

“是京哈线和京广线，对吧？”叶青面带得意，“别看我是第一次出远门。”

“啊，没错。”李大鹏笑呵呵地继续，“最近几年出远门务工的人太多了，一到春运，大家都要回家团聚，加上放假的学生，乘客暴增。所以这趟线路每到这个时候必须要临时增发列车，自然就要从其他线上临时抽调或者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加派人手。”

“而今年湖南、广东那边又一直在下冻雨，五十年一遇啊。前面两趟发过去的车都停在那边了，乘务员都没回来，真是雪上加霜啊，但是客运不能停，这么多人等着回家过年呢！不然也轮不到我们，前两天还在家休息呢。”

身后的年轻乘警紧跟着抱怨道：“不就是下点雪啊冰雹什么的嘛，东北的火车哪年不是照开啊。都不能休息了！”说着，还应景地打了一个哈欠。

李大鹏用手摸了摸下巴上浓密的胡子，憋不住乐了，回头瞪了他一眼，又对叶青说：“这小陈我也是刚认识的，没聊几句，估计你们俩差不多大，是吧？”

“你好——陈宗纬，叫我小陈就行。”陈宗纬热情地伸出右手。

“你好——叶青。”叶青嘴上说着，却假装没看到对方伸出的手，仰着头问李大鹏：“那我们这趟车会不会也停在半路上啊？”

“前面正在组织抢修，应该不会吧。”

“绝对不会，这都马上开春了。”陈宗纬跟着附和道。

叶青没搭这句的茬儿，而是点点头，接着跟她舅舅解释了自己这趟旅途的缘由。

“那你就硬板儿一直坐到广州？多累啊！不行……”李大鹏关切地问道，“我来帮你问问列车长吧。”

“卧铺票已经补好了，这不刚要搬过去嘛。”

“有点晚点了，应该快到信阳了，”李大鹏看了一眼手表，又看了一眼车厢连接处的人，“你等上下车的人都完事儿了，再搬行李吧。”

正说着，列车的速度就降下来了，直到缓缓地停在了信阳站的第二

站台。上下车的乘客都要经过连接处这段狭小的空间。三人缩在一边，等人都走完，车厢门关闭，李大鹏带着陈宗纬准备继续向前巡视，临走时交代叶青：“吃饭的时候可以找我，带你去餐车吃好的。”

叶青点点头，转身回座位去拿行李了，她跟江南说，如果姚思琪太难受，在熄灯锁门之前可以让她过来躺着休息。

夜晚的气温急剧下降，天空中又不停地落下雨滴。奔驰在崇山峻岭之间的列车，透过两侧车窗散发着微微的白光，仿佛一条有魔法的巨龙，所到之处，草木全被裹上一层薄霜。

叶青搬到了七号车厢，很幸运，她的铺位是下铺，就不必爬上爬下了。把行李箱放好以后，叶青坐在铺位上，抽出手机，已经晚上八点了，屏幕上显示“无服务”，估计是到了山区信号覆盖不到的地方。她抬头向窗外望去，只能看见自己在车窗上模糊的镜像，再凑近一些，才依稀看到车厢外面已是漆黑一片。硬卧车厢里还有一两个乘客在吃晚饭，旁边的“单元”里偶尔传来两个小朋友的嬉闹声，反而将车厢衬得非常安静。叶青觉得有些困了，她摸着还有点疼的头想，也许今晚能睡得好，这段还算轻松的旅程还剩一晚了。

不知道迷迷糊糊地睡了多久，叶青突然醒了过来。车厢里已经熄灯了，通道里传来了沉重而又急切脚步声，是李大鹏带着陈宗纬快步走来。叶青借着通道里的壁灯看过去，看不到他们脸上的表情，但她还是想着告诉舅舅一声，她已经在这个铺位安顿好了。于是她起身站在通道边上，晃晃手中唤醒屏幕的手机，等他们走到近前，她才借着手机的光亮看到她舅舅神色凝重，像是发生了什么大事。李大鹏一言未发，只是摆摆手示意她坐下，她满脸疑惑地望向走在后面的陈宗纬，后者走到她面前稍微顿了一下，伸出手，指向前面，小声说道：“软卧车厢……”她突然产生了一种不好的预感，轻手轻脚地迈着步，紧紧跟在他们身后。此时的她还不知道，自己去往的正是梦魇开始的地方。

早就等在软卧车厢通道门后的列车员，隔着门上的玻璃窗一看到两位乘警的身影，就利落地打开通道门，将他们迎了进去。软卧车厢的两端有供乘客夜里用洗手间的夜灯，借着昏暗的灯光，乘警长李大鹏打量了一下列车员，他的眼袋和酒糟鼻至少把他的年纪放大了十岁。李大鹏拍了拍列车员的肩膀，示意他在前面引路，边走边低声说：“你好——李大鹏，叫我老李就行。”

“我叫马金，沈阳局长春段的。”列车员声音也压得很低，“是九号包厢。”

“是你发现的吗？”

“不是，是包厢里的另一个乘客。”

“噢，从发现到我们来，这中间有其他人离开或者进入这节车厢

吗？”

“没有，只有你们。”

说话间，一行人已走到九号包厢的门口，李大鹏率先打开手电筒，示意马金打开包厢门。门一开，陈宗纬也打开手电筒，高高举起，两道光柱瞬间射进包厢。

两位乘警像猎犬一样，谨慎地站在包厢门口先四下观察了一番。包厢内的四个软卧铺位中，左侧的上下两个铺位被子和枕头都被整齐地放好，并没有使用过的痕迹；右侧的上铺床头灯亮着，被子被掀开，铺位上也没有人；右侧的下铺床头灯也亮着，一个看上去五十岁出头的男子头朝内侧仰面躺在那儿，身上盖着被子，一动不动。包厢中间的桌子上有一个打开的手提电脑，周围堆着半尺高的纸质资料和书本，摆得方向各异，桌边有一只老花镜、一个中间断裂的眼镜、一个药盒，几支签字笔散落一旁。

在走进包厢之前，李大鹏让陈宗纬配合他把地板照亮，俯身仔细地进行了检查，地板上除了两双白色软底拖鞋、一双黑色皮鞋和地毯之外，并无任何特别之处。两人站起身，陈宗纬示意其他人站在包厢外不要进去，然后两人戴上手套迈进包厢，打开了里面的顶灯，包厢内的黑暗被瞬间驱散。

李大鹏径直走到右侧下铺，俯下身仔细查看那个已经死去的男子，“哎，小陈，你看——”一边说着，一边指着男子的脸，倒吸了一口冷气。

陈宗纬简单查看了桌面上的物品之后，听到领导在叫自己，便也挤过来仔细端详，诡异的一幕展现在两人面前：那个死去的男子脸上竟然有一种奇怪的表情！那是一种无可名状的，甚至有些惊悚的——笑容！怎么可能是笑容？可是如果不是笑容，那又是什么呢？他皱着眉，圆睁着双眼，却咧着嘴，似笑非笑，似怒非怒。

“这是怎么……什么啊？”陈宗纬已经语无伦次了。

李大鹏也摇了摇头，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

两人继续往下查看，男子身上的被子被掀开一角，能清楚地看到身上穿着的白色跨栏背心，在他颈部的左侧，有两个距离很近的针孔形伤口，已经开始轻微地肿胀，看上去好像被蛇咬的一样。

李大鹏伸手慢慢地将被子全部掀开，对尸体进行全面检查，并没有发现其他伤口，也没有任何挣扎的痕迹。由于包厢内温度较高，加之尸体又有被子覆盖，所以尸体并未发生尸僵。他将死者慢慢地翻过来，尸体的左侧和背部已经产生了紫色的云状斑痕。最后，李大鹏又返回去检查死者的面部，发现眼底、鼻腔和口腔之内已经有了出血的迹象。

“小陈，可以拍照了。”李大鹏说完，转过身去开始检查死者的随身行李和皮包。

找到死者的身份证和港澳通行证等证件，李大鹏才真正看清死者的面容：梳着背头，双眼大而有神，鼻宽口阔，脸型方正。那是一张和蔼可亲、精力充沛、有着学者气度的脸。李大鹏把死者的身份证举到眼前，把上面的照片和死者扭曲的表情对照着再次看了看，又摇了摇头。

皮包里还有很多其他证件，所有的信息显示：死者名叫文克己，现年五十六岁，是山海大学能源学院的一名教授。

李大鹏把证件递给陈宗纬拍照，直起身望向包厢的窗户。

这种软卧车厢虽然已经全部采用空调控制内部温度，但是在首尾两端，也就是一号和九号包厢里，还是会各有一扇小窗可以从窗户顶端向下移动，开启大概十五厘米的距离，以备不时之需。这扇小窗的锁和列车上所有其他的锁一样，只有乘务员或乘警的内三角钥匙才能从内部开关。

等陈宗纬拍完照，李大鹏拍拍他的肩膀，说：“你来看看这扇小窗。”

陈宗纬上前仔细看了一下锁孔，三角形的顶点并未对准锁外壳上的红点，表示小窗并未上锁，但是却关得严丝合缝。于是他使出吃奶的劲拉住小窗的不锈钢把手，一下、两下，小窗两侧的导轨才发出“嗞——”的一声，小窗果然被缓缓地向下拉开，一阵冷风卷着雪粒直接打在了二人脸上，二人都不自觉地打了个寒战，一趟原本顺利的旅程就这样灰飞烟灭了。

李大鹏点点头，用手做了一个向上托的动作：“试试看，能锁上吗？”

陈宗纬揉了揉手，用力向上推，小窗再次关住。他取下内三角钥匙插上去顺时针一转，然后用力往下拉，小窗纹丝未动，看来是能锁住的。

陈宗纬拔下钥匙，跟着乘警长走出了包厢。

李大鹏示意马金锁上包厢，随后掏出手机，他要立即向上级汇报情况，以便确定接下来的解决方案，看看能不能请求下一站的当地铁路公安上车来进行现场勘查。可是手机却显示“无服务”，于是他尝试拨打“110”报警电话，仍然无法接通。信号一点都没有，连紧急呼叫都无法拨出了！

李大鹏刚刚懊恼地放下手机，列车长就从软卧车厢的另一头打开门，急匆匆地走了过来。

“怎么样了？”还没等任何人回答，列车长看了一眼李大鹏的手机，又自顾自地说，“无线电也中断了，我们暂时无法和任何站点取得联系，只能等火车到长沙了。”

众人闻听这一消息，皆错愕地盯着眉头紧锁的乘警长。

“下一站是长沙……大概还有多久啊？”李大鹏问道。

“估计还有一个小时吧。”列车长看了一下手表，“那我们能做些什么？”

李大鹏抿紧了双唇，咽了一下口水，故作镇定地吩咐道：“小陈，记录。”

陈宗纬拿出随身携带的笔和记事本。“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二十三时五十分……”他一边叨咕着，一边往下写着，“是谁报的案？”他突然停下来，用笔点了点本子，望向马金。

李大鹏这才像回过神似的，也转过头看着马金：“对啊，是谁？”

“林锋。”

午夜的餐车已经停止服务，但在这春运期间，有很多手里是“无座”票的人，都无法忍受旅途的艰苦，只要选择花高价买餐车提供的又贵又难吃的夜宵，就可以一直在餐车休息到第二天一早六点，权当是花钱买座位了。

面对餐车的人满为患，列车长提议，将锁在乘务室的报案人带去餐车的厨房进行问询笔录。李大鹏则一脸严肃地叫乘务员和叶青回到各自的位置，还特意叮嘱一定要保密。

餐车的厨房里，两个乘警并排而坐，列车长站在他们身后，一同盯着坐在他们对面，自称是林锋的报案人。这个人肤色黧黑，身材偏胖，戴一副黑框眼镜，头发细软稀疏，一脸的紧张还未散去，坐在那里一直在不停地搓着交叉的双手。他抬头回答完自己的名字，又继续低头看着地板。

“说说吧，怎么回事？”李大鹏继续发问。

“你们现在都怀疑是我，对吗？”林锋的声音听上去委屈极了，“不是我。”

“我只是问你当时的情况，你照实说就好，不要怕。”

“真的不是我！我不知道导师是怎么死的——你们一定要相信我。”

“只要你说实话。”李大鹏点点头。

“你认识死者吗？”陈宗纬头也没抬，接过话茬直接问。

“文教授是我的导师，我是他的博士生。”林锋极力控制自己的声调，希望自己能显得不那么紧张。

“你们这是……”陈宗纬继续低头做着记录。

“我们是去香港参加一个关于绿色能源的国际论坛。还有五个研究生学弟学妹，他们只有硬座，我跟导师是软卧。”

“你是说，你们一行人只有你和你导师是软卧，其他人都是硬座？”李大鹏问道。

林锋点点头，呼出一口气。

“那九号包厢里另外两个人呢？”

“包厢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没有别人。”

“从上车开始到现在？”

“是。”

李大鹏点点头，示意陈宗纬继续问。

“你是怎么发现导师死了的？”

“熄灯以后，我跟师弟在车厢连接处多聊了一会儿。大概十点半，我从洗漱室回来，包厢门锁着，门底下的缝隙里也看不到光亮，我轻轻地敲了几下门，没有回应。”林锋还是低着头盯着地板，“导师睡眠不太好，于是我就返回去找列车员，让他帮我开了门。”

“这个过程中，走廊上有人走动吗？”

“走廊里只有列车员和我。”林锋又摇摇头，“啊，不是，还有一个八九岁的小朋友，上厕所回来。”

“他当时在哪儿？”

“谁啊？”

“当然是列车员！”

“他坐在通道的折叠椅上，好像是二号包厢门口吧。”

“开门之后呢？”陈宗纬把话题拉回来。

“开门之后，我用手机照进去一看，地上的东西还没捡起来……”

“地上的东西？什么东西？”

“噢，是这个……师弟晚饭后过来跟导师汇报课题进度，不小心把导师桌上的东西全都碰掉了，资料撒了一地，他蹲下收拾资料的时候不小心把导师的眼镜和放大镜给踩坏了。导师当时发了很大的脾气，把我们俩给轰出来了。”

“一直到你熄灯后回来，这中间你都没有回过包厢吗？”

“嗯——不是。”

陈宗纬抬头看着他，等着他继续说。

“中间刚熄灯没多久，我回来过一次，上完厕所，想顺道看看导师是

不是气消了。”林锋也抬起头看了一眼李大鹏和陈宗纬，“导师没听见我敲门，我就想直接拉开包厢门，结果门锁着，可能导师听见我拉门的声音了，骂了一声‘滚’，我见他气还没消，就没再拉，回去接着跟师弟聊天去了。”

“就这一次？”

“是。”

“有人看见你拉门吗？”

“有一个女的，正好从我旁边走过，还看了我一眼，不过我不知道她是哪个包厢的。”

“你听见的那声‘滚’，确定是文教授说的吗？”李大鹏问道。

“我……确定。”林锋望着他点了下头。

“你师弟叫？”

“江南——噢，郭江南。”

“他有没有去车厢里上过厕所？”

“中间好像是去过一次。”

“就一次吗？”

“我也记不太清了。”

李大鹏没有再追问。

“接着从你进包厢开始讲。”陈宗纬继续边问边记。

“不好意思，我刚才说到哪儿了？”

“你说你进了包厢，发现地上的东西没收拾。”

“噢，对。然后我就把地上的资料整理好先摆在桌上，想等明早再按顺序重新整理。”

“地上还有别的东西吗？”

“有，还有药瓶、书本、笔、眼镜——啊，对了——”林锋突然使劲拍了一下大腿，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还有放大镜！”

列车长和两位乘警不约而同被这“啪”的一声吸引，全都略带轻蔑地看着他，事实上，相当一部分人在压力之下都会有一点出格的行为，这

并不稀奇，但是林锋的表现好像有点夸张。

林锋好像也意识到了对面三个人的眼神，咬了一下嘴唇，解释道：“我现在才想起来，当时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是放大镜，放大镜不见了。”

听到这句话，对面的三个人的表情瞬间转向另一个极端，同时将眉头拧在了一起。

过了几秒钟，李大鹏深吸一口气，抬手抹了一下嘴，点点头，说道：“然后呢？”

“然后我就爬到上铺准备睡觉了，下铺的导师一点声音都没有，他昨晚睡觉的时候，呼噜声还挺大的。后来火车晃了一下，还挺剧烈的，我醒过来了，就问导师一声，但是导师还是一点声音都没有。我觉得不太对劲儿，就开了床头灯，往下看了一眼。”

“文教授当时是怎么躺着的？”

“是脸朝里，背朝外侧躺，蒙着被，只能看到一点额头。”

“然后你就下来了？”

“导师有心脏病，我不太放心，所以下来看了一下。”林锋舔了一下嘴唇，“我轻轻地拉了一下导师的被子，他就转过来了，他脸上的表情是……”林锋说到这儿，抿紧了嘴，双手攥拳，“那种——我说不清楚，反正吓了我一跳，我赶紧把被子翻开，就发现他脖子那里像是有一个伤口。我当时心跳得特别厉害，想着导师要是心脏病突发，肯定表情特别痛苦——但是这样的表情太怪异了，我就马上出去找列车员了……”

“你看到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伤口？”

“像是蛇咬的——电视里都是那样的，我在现实中也还没见过。”

“后来呢？”

“后来列车员就锁了包厢门，把我锁在他乘务室里了，再后来你们就来了。”

“你导师的药盒里是治心脏病的药吗？”李大鹏问道。

“是，地高辛，还有其他一些营养药。”

“他吃地高辛多久了？”李大鹏点点头继续问。

“这个……具体的时间，我还真不清楚，不过最少也有一年多了吧。”

对林锋的问询暂告一段落，他已不能再回九号包厢，李大鹏吩咐陈宗纬先将他锁在乘务室，并安慰他说，让他稍微委屈一下，等再过一会儿到了站，就可以把一切调查清楚了。

林锋深知自己难逃嫌疑，没有再做过多辩解，只是临走时仍坚称自己是无辜的，便随着陈宗纬出去了。

他们二人刚刚走出餐车的厨房，列车长就看了一眼李大鹏：“肯定就是他干的。包厢锁着，后来只有他进去了，他说他睡觉了。哼！谁知道呢？除了他，只有列车员和咱们有钥匙，不是他还能是列车员吗？”

李大鹏嘴角一翘，脸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用手指了指列车长道：“你说得对，那就把列车员请来吧。”

“你不会真这么想吧？”

李大鹏依旧微笑地看着列车长，不说话。

“他——那个列车员，叫什么来着？”列车长面露尴尬。

“马金。”李大鹏故作亲热地拍了一下列车长的后背，“快请吧。”

列车长无奈地拿起对讲机，把马金叫了过来。

马金的乘务室已经被林锋占用，他交代陈宗纬在车厢里帮他值守，快步来到餐车。

“软卧车厢里的乘客有中途上下车的吗？”还没等马金坐稳，李大鹏就一把抓过问询笔录，迫不及待地问道。

“我印象里是没有，都是始发站上来到终点站下的。我现在去拿票夹本吧。”马金说着就要起身。

为了方便管理，软、硬卧的乘客上车以后，都要把车票暂时交给列车员统一管理。列车员会将铺位对应的乘车卡发给乘客，将车票收集在票夹本里，待乘客下车之前再将车票还给乘客换回乘车卡。

李大鹏赶紧制止他：“不用，一会儿我跟你一起去看看就行。”

列车长怕李大鹏的问题过于针对马金，于是将李大鹏的保温杯拧开，递到他面前。

“谢谢。”李大鹏接过杯子，吹了一下热气，却话锋不转，继续问马金，“林锋——就是报案那个，他说他一直和他的师弟在外面聊天，是吗？”

“那人看上去是比他年轻一些，他们俩一直站在车厢的连接处，靠着

车厢门，连说带比画的，好长时间。”马金慢条斯理地答道，“我也没注意他俩说啥。”

“他们整晚都站在那里吗？”

“前面不知道，不过从我交班后就一直是。”

“你们在哪站交班的？”

“武昌站。”

“是熄灯之后？”

“对。”

“中间他们两人也没到车厢里来？”

“呃……不是。”马金用手搓了一下额头上的皱纹，努力地回忆，“那个年轻一点的——他师弟，中间走过车厢一次，到乘务室这边来用厕所。”

“你是在哪儿看见的？”

“从乘务室里，”马金刚想打哈欠，赶紧捂上嘴，“应该是挨着餐车那侧的厕所有人用，他才走到我这边来的。”

“大概是什么时间？”

“嗯——”马金努力地回忆，眼神仍是一片茫然，“具体时间不知道，应该是熄灯后有一会儿了。”

“熄灯以后卧铺车厢的通道不是都锁门了吗？他站在连接处，怎么进来的？”

“可能是餐车列车员帮他开的门吧。”

“后来你看到他出去了吗？”

“没有，”马金瞥了一眼列车长，“等我再出去检查通道里的窗帘是不是都拉好了的时候，他已经又站在连接处跟林锋聊上了。”

“在这期间林锋回过车厢里吗？”

“没有——反正我是没看见。后来他俩聊完，他才回包厢，叫我帮他开门。”

“查完窗帘之后你都在通道里吗？”

“啊，是的，我查完窗帘之后，就在通道里找了个位置坐下，待了一会儿，林锋正好过来找我开门。”

“这中间有人走过通道吗？”

“有，两个小孩吧，玩了一会儿就回包厢了。”

后面的经过，马金叙述的就跟林锋所说基本一致了。

“软卧两边包厢里上面那个小窗，开车之前你检查了吗？”就在大家以为问询结束的时候，李大鹏突然问道，“第一班是你执勤吧？”

“是啊，都检查过，怎么了？”

“都锁了吗？”

“肯定啊。”

“确定吗？”

“当然确定。”马金回答得斩钉截铁。

李大鹏看到列车长点了下头，才结束了问询，因为开车前所有的设施都要经列车长检查过才行。列车长让马金回了软卧车厢，并让他把票夹本交给陈宗纬带来。马金走后，列车长看了看问询记录本，又抬头看了看李大鹏。

“先等小陈一下。”李大鹏说着，掏出一根他最爱的长白山牌香烟，到车厢连接处去了。

午夜的车厢连接处远没有里面那么温暖，李大鹏一走出来便打了个冷战。他做了一个深呼吸，熟练地掏出打火机点燃香烟，狠狠地吸起来。四下飘散的烟雾中，他随着车厢晃动的疲惫身躯，极度渴望尼古丁的慰藉。

半支烟的工夫，陈宗纬就开门出来了，李大鹏掐掉手中的烟，和他一同回到餐车的厨房，三个人围坐在一起。

“咱们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刚才的记录，再把整个过程重新过一遍，”李大鹏清了一下嗓子，率先开腔，“如果我有什么地方说错了，列车长，你纠正我一下。”

陈宗纬拿过记录本，重新翻过一页，静静地看着对面的两人。

“这辆列车是最新的25T型客车，每节车厢长二十六点六米，采用电力供能，车厢两端各有一扇通道门，门上有玻璃窗，通道门外，连接处两侧面各有一扇车厢门，门上也有玻璃窗。整列车从车头往后，分别

是：一号行李车，二号至九号硬卧车，其中二号是列车工作人员宿营车，十号软卧车，十一号餐车，十二号至十七号硬座车，十八号空调发电车。

“十号软卧车厢的前部，也就是从九号车厢这侧过来，依次是厕所、乘务室、洗漱室；洗漱室后面是一号至九号包厢；九号包厢后面，也就是车厢的尾部，还有一个厕所。所有的门都开向车厢通道一侧。一至九号包厢内都各有四个软卧铺位，所以一共是三十六个铺位。以一号包厢为例，两个下铺分别为一、三号铺，两个上铺分别为二、四号铺，后面以此类推。”

讲到这里，李大鹏看了一眼列车长。列车长轻轻地点了下头。李大鹏紧接着翻开了票夹本，说道：“整节软卧车厢里，除了九号包厢的三十三、三十四号铺空着，其余全部有人。同时除了三十五、三十六号是从海港市上车以外，其余的乘客全都是从始发站上车，终点站下车。”

“睡在三十六号铺的就是报案人林锋，睡在他下面，也就是三十五号铺的就是死者文克己。”李大鹏一面将票夹本推给列车长检查，一面继续陈述，“文克己是山海大学的教授，此行他带着自己的学生，包括博士生林锋和其他五个硕士研究生一同去香港参加一个国际论坛。他们只买到两张软卧票，所以那五个研究生都在硬座车厢。”

“晚饭过后，林锋的师弟——五个研究生之一——叫郭江南的，来包厢找文教授汇报，不小心把教授桌上的东西全都打翻在地。教授大发脾气，把他们二人赶出包厢，于是两人就站在和十一号餐车的连接处聊天，一直到九点半熄灯以后。”

“稍后，林锋返回包厢，曾尝试打开包厢门，但包厢门已锁。文教授听到他拉门，骂了一声‘滚’，他便重新回到车厢连接处。此事，他说有一位女士恰好经过他身旁，可以为他做证。”

“经过武昌以后，换班列车员马金将软卧车厢两侧的通道门全部锁了。这之后，只有郭江南进过软卧车厢，他经过九号包厢去了车厢前部的厕所，被坐在乘务室的马金看到，但是马金并没有注意到他返回。”

“大概十点半，车厢连接处的两人散了，林锋先去了洗漱室简单洗漱，然后回到九号包厢，门依然锁着，于是他请马金帮他打开包厢。进去以后，他把地上散落的东西收拾了一下，但是当时他并未发现少了教授的放大镜，就回到自己的铺位上睡觉了。后来火车一次严重的晃动把他吵醒，他觉得不对劲儿，接着就发现文教授死亡。”

李大鹏说得口渴，端起保温杯喝了一大口。列车长和陈宗纬同时点头，两人都暗自佩服乘警长的记忆力。

“小陈，把你刚才拍得的照片拿出来。”李大鹏一边说着，一边伸手接过陈宗纬的手机，按着按钮一张一张照片翻过，“包厢的门是从里面锁

住的，小窗虽然没有上锁，但是关得很严，用里面的把手才能很费力地拉开。室内地板上并无杂乱痕迹或任何异物。文教授的死状非常诡异，肢体毫无挣扎痕迹，并不像是心脏病发作的表现，而且他是随身带着治疗心脏病的药和其他营养药的。他脖子上的伤口也很奇怪，正如林锋所说，像是毒蛇咬的一样。根据尸斑的颜色、形状，再结合环境温度，文教授的死亡时间应该在林锋报案前两到三小时之间。”

“难道这个教授真的是被蛇咬死的？”列车长终于提出了他的第一个问题。

“难说，”李大鹏答道，“我检查了文教授的五官，确有出血的情况，应该说就是中毒的症状，但是具体的分析还要等刑事技术部门的尸检报告才能确定。”

“我们每个车站的安检可是很严格的，像蛇这种危险的动物应该是不带上班的。”列车长摇着头，对自己刚才提出的问题表示否定。

“是不是还有另外的可能？比如有人用和地高辛外形一样的毒药替换了真正的药片，然后又制造了被蛇咬伤的伤口，可能是为了掩盖毒药的来源或者其他。”陈宗纬问道。

李大鹏未置可否，又喝了一口水，放下水杯后，他摇了摇头，说道：“重点不在这里。”

“嗯？”另外两人异口同声，满脸疑惑地看着李大鹏。

“刚才两人的叙述并无矛盾之处，如果他们讲的都是真话，那么再结合现场初步的调查结果，文教授的死应该发生在车厢熄灯之后，从林锋被骂到他回到包厢准备睡觉的这段时间里，中间只有郭江南和两个小孩儿走过车厢通道。”李大鹏低头翻阅着陈宗纬所做的记录，再次抬头望着面前的二人。

二人齐齐地点头。

“林锋说有个女士亲眼看见他没有拉开包厢门。而郭江南独处的地点——也就是他去的厕所，在通道的另一边，”李大鹏一边说，一边用笔在陈宗纬的记事本上画出了十号软卧车厢的平面布局图，“也就是一号包厢这一侧，和九号包厢中间隔着最少八个包厢的距离，从空间上来讲，他是无法靠近九号包厢作案的。”

“他去这一侧的厕所，一来一回会有两次路过九号包厢的门口，”陈宗纬伸手指着李大鹏画出的草图，“他可以借这两次机会进入包厢作案……”

“好，就算他能从外面打开包厢门，可是他怎么保证进入包厢不被人看见呢？”李大鹏打断陈宗纬的分析，瞪大眼睛看着他，“就算他进去的

时候凑巧没有被人看到，可当他要出来的时候，如何保证走廊上没有人看到他呢？他不怕被列车员或者站在连接处的林锋看到他进出包厢吗？”

“噢，对，这些细节我没有注意到。”陈宗纬挠着头，略有点难为情地说道。

“车厢两侧的通道门是上锁的，前面这侧的乘务室里有列车员马金，末尾这侧的通道门外一直站着林锋和郭江南，他们的位置客观上证明了没有这节车厢以外的人进出过。”李大鹏用笔在自己刚才所画的布局图上圈出了十号车厢两侧的通道门，然后又点了点九号包厢的位置，“再看车厢里面，包厢的门也是上锁的，根据刚刚我们的分析，通道上也没有人有机会进出九号包厢。这不就是形成了一个双重的密室吗？”

“密室？您是说密室杀人？”陈宗纬提高音量的声音里除了紧张之外，似乎还隐藏着一丝兴奋。

“对，没错。”李大鹏抿着嘴点点头，“凶手的作案方法看上去漫不经心，实际上却是非常隐蔽的，而且相对于行凶手段，他全身而退的方式更让我摸不着头绪。”

这下摸不着头绪的轮到列车长和陈宗纬了，两人张大了嘴，半晌说不出话来。

“第一次跑长途任务，就遇到这种……这种案子！”陈宗纬瞪大了眼睛，握着拳，望着李大鹏，“领导，下命令吧。”

“年轻人，别激动。”还没缓过来的列车长按住陈宗纬的手，问道，“密室杀人？那不是电影和小说里才有的吗……”

“列车长，我们的列车已经失去了动力！三分钟后就要停止运行了！”

李大鹏刚要说点什么，大家的对讲机里竟都传来了火车司机的声音。

三个人都不相信自己听到的这句话，仿佛进入了梦境一般，满脸疑惑地互相看着对方的脸，等着对方告诉自己是听错了。

“你说什么？再说一遍！”列车长拿起对讲机，大声地问道。

“我们的列车已经失去了动力，正在向前滑行。”

还没等列车长做出任何反应，李大鹏的身体竟突然像触电般一震，跳起来直接向外跑去。

“您去哪儿啊？”陈宗纬紧跟在后面喊道。

“汨罗站，”对讲机里，火车司机答复的声音和列车长的声音一样，充满了“沙沙”的背景噪声，模糊得让人刚刚能够听出内容，“刚过荣家湾站。”

列车长询问过火车司机沿线最近的小站后，放下对讲机，望着漆黑的窗外，心里盘算了一下：看来，所有的通信和电力失效是有关联的，一定是这场几十年一遇的极端冻雨雪天气造成的，要做好在短时间内无法复原的准备。如果一直停在现在这片荒野山区里，周围是根本不会有人家的，往前离汨罗站有四十多公里；往回，荣家湾站已经废弃，要到再上一站麻塘站也大概有四十公里。这样的冰雪原本是属于北方的冬天，南方可能没有任何的应对措施和清雪设备，估计公路上也有无数车辆滞留。从这里到最近的县道的方向上，还有一条五十多米宽的新墙河拦路，这样徘徊在零度上下的气温，河面是不会结冰的。尽管现在列车上情况特殊，但是从现状来看，暂时无法和外界取得任何联系，只有靠我们自己了。

失去动力的列车在山谷间向前滑行，像一匹冲锋的老马，显得力不从心。火车司机并没有急刹车，而是缓缓地将列车速度降了下来。列车长拍了一下大腿，拿起对讲机，通知各个车厢列车员列车即将半路停驶的消息，并命令大家锁好车厢门，严禁任何人离开列车。此处步行到最近的山里人家估计也要十几个小时，加之外面如此恶劣的天气，倘若有人在外面摔坏、冻伤或是走失，那后果不堪设想。而如果有人问起停车的原因，为避免议论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就回答“临时停车，故障检修”，其他一概不知。

收起对讲机，列车长倍感压力，全车人员的安全都系于列车班组，眼下还有这样一桩诡异的命案——真是倒霉透了！想到这儿，他迅速起身，往餐车外面走，去看两个乘警到底跑到哪儿去了。

乘警长李大鹏此刻正站在十号软卧车厢尾部的车厢门外。他已将车厢门打开，自己则站在门外的踏步台阶上，不顾深夜山里的寒风和让人睁不开眼的雪花，举着手电筒，向九号包厢的窗外探察。身后是随他一起的年轻乘警陈宗纬，他站在车厢门的边上，任凭风雪打在自己的脸上、身上，左手抓住车厢门内的把手，右手紧紧拉住李大鹏钩在门外把手上的左臂，虽然车速已经降下来了，但是一旦失手滑落仍然会摔得很惨。

列车长来到他们身后，大声问道：“你俩干吗呢？”

“列车长——”陈宗纬甩了一下帽子上的雪，回头大声答道，“你来劝劝他，外面风这么大！”

列车长挪到门口，也探身到门外，扭头向列车的头尾两端望去。外面漆黑一片，两侧高山的黑影也不知距离有多远，车头那端驾驶室处隐隐地有些微弱亮光，另一端夜晚不熄灯的六节硬座车厢仍然有来自空调发电车的电力供应。借着车窗透出的光，列车两侧的地面上反射出晶莹的色泽，连铁轨下外侧露出的枕木都已经被雪和细小的冰粒覆盖得看不出来了。

列车长低头看近处的李大鹏，后者正屈身查看洗手间窗户的下方以及身下的台阶。看清楚后，列车长赶紧把身子缩回车厢，风没有刚才那么大了，列车的速度也慢慢地降了下来，直到完全停止。列车长抬手看表，确认了一下时间：午夜零点五十五分。此时此刻他们还不知道，这场由南方五十年一遇的冻雨、暴雪灾害引起的交通、通信瘫痪会给他们带来什么。

李大鹏把身子挺直，稳稳地站在车厢门外最低的一节台阶上，回头望向两人：“九号包厢离厕所和车厢门这么近，我怀疑凶手利用了这个位置。”说着，他身子往后一闪，在身前腾出空间来，用手电筒的光束从脚下指向九号包厢的窗户。

“我记得你刚才不是说，这是一个双重密室吗？”列车长问道。

“是，也不是。‘密室’一定都是对侦查者存在而对行凶者不存在的。”

“什么意思？”列车长的大脑已经被一连串的意外冲击得无法运转。

“虽然通道门和包厢门两道门都锁着，车厢通道里还有列车员或者其他人在，但是在凶手眼里，这些根本就不是必须通过的障碍。”李大鹏看着另外两人疑惑的表情，招手让他们出来看，“还记得那扇小窗吗？是没有上锁的。凶手完全可以从这里或者从厕所的外面爬到包厢的窗外，然后打开上面那个小窗，对教授下手。”

“这怎么爬呢？难道凶手是蜘蛛侠吗？”列车长好奇地走下台阶，挤到李大鹏身前，打开手电筒像模像样地观察。

陈宗纬紧挨在列车长身后，听到“蜘蛛侠”三个字，竟憋不住笑了起来。

“咱们列车车厢对应车厢门上面的车顶两端，都各布置了一个略高出车顶的空调外机，”李大鹏依然满脸严肃，“如果凶手利用车厢门后，车厢端面上检修用的爬梯，把绳索一端绑在爬梯上，把空调外机当成木桩，将绳索从外机上绕过、牵回来，另一端绑在自己身上，就可以从这里荡到九号包厢的窗外，从而实施犯罪。”

“绳索的把戏不是连很多推理小说作者都很鄙视的方法吗？”陈宗纬不假思索地接话道。

“我偶尔也会看这类小说，最近的一篇，竟然还给出了‘利用室内拖布杆进行撑竿跳，所以现场没有脚印’的解答。”李大鹏面露嘲讽，提高声调，“现实当中，哪有这么‘奇幻’的作案手法！绳索才是常用的作案工具。你以后啊，少看这类书。”

被领导教育了一下，陈宗纬的表情逐渐僵硬，收起了笑容，恢复了之前的沉默。

“马金一直没有看到任何人从连接处走过，我们也一直在这个连接处和两节车厢里活动，就算凶手手里有内三角钥匙，他也不敢从这儿开门进来吧。况且列车的速度又这么快，他在这儿行凶之后往哪儿跑呢？”列车长回头瞥了一眼陈宗纬，把话题重新拉回正轨。

“我也是刚刚想到这儿，”李大鹏恢复了之前的声调，“万一凶手行凶后，一直藏身在车厢门外的踏步台阶上，打算等列车进站减速时跳车逃走。而对讲机里突然说列车要停了，我怕凶手趁机跳车，才突然跑出来的，虽然连线索都没发现——可能凶手有其他我们没有想到的逃脱方式，但起码保证他应该还在车上。”

“他不能藏在车顶吗？”

“列车长，你忘了，车顶可是有高压线的。”

“那你刚才还说他可以把绳索绕过空调外机，不上去怎么绕啊？”

“这可能要冒一点险，其实不用站在上面，只需要爬到跟车顶同高或稍低一点，就可以把绳索沿车顶平行地甩过去。”

“那你不上去看看？”说着，列车长就要爬上爬梯。

“车顶常年暴露在外，就算绳索在上面留下痕迹，咱们也很难分辨。”李大鹏边说，边把手电筒照过去。

列车长像没听懂一样，继续往上爬，不一会儿就悻悻地下来了。

“嗯，确实看不出什么，也许得等天亮才能看得更清楚一点。”列车长关上手电筒，两手搓了一下冻僵的脸，“走吧，咱们进去吧。”

三人退回车厢，列车长帮陈宗纬关上车厢门，李大鹏掏出三支香烟，自己叼上一支，剩下两支朝前递过去。其实对面的两人都不抽烟，陈宗纬摆摆手，但是列车长犹豫了一下，还是接过来了。李大鹏先凑过去帮他把烟点着，列车长深吸一口，剧烈地咳嗽起来。李大鹏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怎么样，不冷了吧？”说完，也给自己的烟点上，连着吸了两大口，“你估计咱们得停多长时间？”

“不知道。”列车长强忍咳嗽，一脸苦笑。

“以你的经验呢？”李大鹏吐出一个烟圈。

“在东北有过那么一次，因为下暴雪。但是东北本身有预案，有清雪设备，还有内燃机车头，可以紧急时替换电气车头，那次——也就停了两个多小时。”

“那这边儿肯定是都没有啊。还不得停到明天吗？”

列车长明白了李大鹏的意思，就把自己刚才的想法跟两位乘警和盘托出了。

“就算派人到最近的车站，也就是镇子上，就这种天气，还得带上吃的，估计得走一天啊，万一再病了、伤了……这还有一车人呢，我得为他们负责……况且，办案人员怎么来呢？”列车长摇摇头，“我的意思，全员在这里等待救援，任何人不许离开列车，每节车厢都有人值守，凶手也无法逃脱。上头的人不会不知道我们已经失去了通信和动力。你看看在这个前提下，我可以做什么？”

李大鹏默默地皱着眉头又吸了两口，把烟夹在手中，重重地点了两下头：“那明天早饭后，我要问询一下每个包厢里的乘客，检查软卧车厢里每个人的行李、衣物。”

“好的，但是你不能透露发生了凶案，以免引起大家的恐慌，就说是例行检查。”

“得请你给广播一下，找一个法医。”

“怎么找？就说软卧车厢需要法医吗？”

“你可以说找医生啊，没有法医，医生也行。”

“好吧。”

“还要用到餐车的厨房，我想用那里做个临时的问询室，单独问询文教授的每个学生。”

“没问题，但是要给我留出准备午餐的时间。”

“其他的，到时候看。”

“好，估计明天下午咱们的车就可以启动了。”

两人说完，几乎同时看了一下手表，已经是后半夜两点一刻了。列车长还是不放心，要去叮嘱马金和林锋几句，李大鹏和陈宗纬待在原地等他。五分钟后列车长返回，三人一同悄悄地走向二号宿营车，上床歇息。

一切还要等天亮再继续调查。

这茫茫山野中的第一夜，虽然换了一个比硬座不知舒服多少倍的硬卧，熄了灯的车厢里只有些许的鼾声，但叶青并没有睡好，自从她回到七号车厢自己的铺位上，就一直琢磨今晚的事。那间软卧包厢里确实是死了一个人，舅舅那么严肃地勘查现场，把自己赶回来之前还要求她务必必要对此事保密。喜欢读推理小说的她，怎么也没想到在这趟旅途中还会遇到这样意想不到的事。是不是像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东方快车谋杀案》一样？也许正是一件如小说里描述的那样匪夷所思的奇案呢！到底是怎么回事？明天一定要找舅舅问个明白。脑海里放不下这些事，她夜里辗转反侧，甚至还梦到列车被暴风雪所困，停在半路无法动弹……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叶青就迷迷糊糊地醒来了，她躺在铺上，看了一眼手机，还是“无服务”，只有时间显示还是正常的——六点二十五分。

“这是停在哪儿了？”她对面铺的一个大姐见她醒来，侧身低声问道。

“不知道。”叶青缓缓地抬起眼皮看向对面的大姐，车厢确实没有晃动，也没有那种车轮滚过轨缝的规律声响了。

“从睡醒一直都停着，你看看。”大姐继续说道。

看来大姐睡醒有一会儿了，叶青伸了一个懒腰，努力从铺位上坐起来，伸手把窗帘拉开一个缝，向外望去。窗外无论是远处的山还是近处的树，都是银白一片，晃得叶青赶紧闭上了双眼。一夜的风雪后，列车下的地面光滑得像纯白色的奶油蛋糕，石头、小草全被雪掩埋，整个世界仿佛只剩下一种颜色，让人不免产生落寞之感。

“可能是个小站吧。”叶青放下窗帘，准备起床洗漱。

“不像……”大姐也坐起来，摇摇头，拎起暖壶，给自己添了一点热水，“哪有站台啊？”

叶青起身，到车厢通道里，按下折叠椅，一边坐下，一边拉开这一侧窗户的窗帘，想象中的小站站台并未出现，她揉揉眼睛仔细地看过去，映入眼帘的和刚才对面那侧的景致相差无几：远处的山上也是白茫茫一片，每一棵树上，枝杈和叶子都裹上了一层冰晶，那是白天化掉的雪水又在夜晚的冷风中冻结形成的。近处脚下五六米开外，是另外一副与列车平行的铁轨，孤独地横在雪地中间，向前后无限地延伸。也许列车真的被“暴风雪”困住了，叶青心里想着。

随着疑问的产生，车厢里起身的人越来越多，大家都站到窗前，望着茫茫雪地，互相叽叽喳喳地讨论起来，声音嘈杂。

不一会儿，随着列车员站到车厢的门口，列车广播中发出了一个温暖甜美的女声，以列车长的名义告知大家列车只是临时停车，启动时间还要等待前方的通知，希望大家能够配合列车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待在车上，静候佳音。

乘客们听完两遍广播，短暂地安静了一下，就又重新陷入了嘈杂。一些乘客面露焦急，见到列车员就问停车的原因，列车员只说是供电设备故障检修，至于开车的时间和手机信号的问题，他们则只能得到“不知道”的答案。另一些乘客则气定神闲，洗漱过后，开始准备自己的早餐，边吃边攀谈起来。

叶青正独自望着窗外发愣，车厢前头一前一后快步走来两个人，没错，正是两位乘警。陈宗纬走在前面，一进门就看见叶青坐在折叠椅上，他挥了几下手，无奈叶青并没有朝着这个方向看，等快到近前，他只好低声叫了她一声，叶青回过神来，报以慵懒的微笑。

“早啊。”

“早，睡得怎么样啊？”

“还行，就是做了个梦……”

“是不是梦见火车停了？”陈宗纬笑嘻嘻地问道。

叶青微笑着没有搭话，站起身来看了看舅舅。李大鹏脸上浓密的胡楂更加明显了，倦怠的双眼布满血丝，嘴唇都干裂地起了皮，看上去好像整夜没睡一样。

李大鹏舔了一下嘴唇，说道：“走吧，餐车吃早饭去。”

叶青点点头，拿上手机，跟在两人身后，一同朝餐车走去。

早餐期间，李大鹏为了节约时间，安排陈宗纬饭后去软卧车厢检查文教授、林锋及每个乘客的行李、衣物，并对特别的物品进行拍照记录，还要和其他乘客复核昨晚那两人的记录；同时，自己将带着叶青在餐车厨房对文教授的学生进行问询；两边都结束之后，在厨房碰头，一同再去软卧车厢外面，查看是否有遗漏的线索。陈宗纬快速吃完，把问询记录交给对面的叶青，起身便去了软卧车厢。叶青接过记录翻看起来，尽管陈宗纬的字迹潦草，她仍慢慢地放下了手中的早饭，越看越入神，越看越惊讶。当她读到“文教授的学生郭江南”时，竟不自觉地发出了“啊”的一声。李大鹏赶紧把食指贴在嘴边，做出噤声的手势。尽管餐车里的其他乘客并没有特别注意叶青的举动，她仍迅速捂住了自己的嘴，眼睛偷偷扫视了一圈周围的人。

“咣当”一声，一个盛满餐食的餐盘放在叶青面前的桌上，列车长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叶青对面，“怎么了？”他轻轻坐下，低声问道。

“小陈去检查软卧那边了，我这边需要一个人做询问记录。”李大鹏抢先答道，“这是我外甥女——叶青。”

“好像，昨晚在软卧包厢……”列车长拿起筷子，回忆道。

“列车长，是的，是我。”叶青微笑地答道，“我也是昨天才知道我舅舅在这趟车上执勤。”

“哦，相请不如偶遇啊，欢迎来帮忙。”说着，列车长放下筷子，伸出右手。

“警民一家嘛。”叶青依旧是笑吟吟的，但是却递给列车长一个勺子。

“嗯？嗯，对对。”列车长接过勺子，尴尬地笑了笑，“可不是一家嘛，呵呵。”

李大鹏和叶青先吃完，又陪着列车长稍坐了一会儿，在聊天的过程中，李大鹏才知道叶青在补到硬卧之前，是跟文教授的几个学生坐在一起，他们还就读于同一所学校，甚至叶青还和郭江南认识。三人都不由得感叹，世界真是太小了。

列车长吃完早饭，一边擦嘴，一边抬手看了一下表，七点一刻，换班的列车员应该都起来准备吃早餐了。他拿起对讲机，通知所有列车员，从今早开始，由于列车停驶，执勤换班从原来按照站点换班的办法临时改为按照时间换班，班数依然不变——卧铺车厢两班，硬座车厢三班。

“我得去广播找医生了，有事对讲机叫我或者去办公席直接找我啊。”列车长放下对讲机，微笑地看着李大鹏，“这边就交给你了，别忘了，杀人凶手还在车上。”

“好。”李大鹏点点头，“但愿车上能有个法医。”

送走了列车长以后，八点整，早餐供应完毕，餐车服务员马上把厨房打扫出来。

站在厨房门外，叶青问道：“咱们先找谁谈？”

李大鹏右手掐着一支烟，在烟盒上磕了三下：“嗯，先请你熟悉的那个，那个郭——郭什么来着？”

“江南……”

十三号车厢里，文教授的五名学生刚吃完早饭，他们对前夜发生的事情还一无所知，面对眼前中途停车的情况也是无可奈何，各自百无聊赖地捧着手中的书，打发时间。

叶青走到江南身后，喊了他一声，同时微笑着向之前一起玩游戏的周氏兄妹摆摆手。两人放下正吃着的泡面，问道：“怎么回来了？”

“啊，来找他们几个，有点事情。”叶青一时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师姐，是不是待着无聊？”江南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

“对啊，你来一下。”

“什么事啊，这么神秘？”江南仍是慢吞吞的。

姚思琪抬眼瞥了一下江南和叶青，把保温杯递给了他。江南接过杯子，跟着叶青向车厢连接处的电茶炉走去。

“一会儿到了你就知道了，走吧。”

“等下啊，我把水给她送回去。”江南把滚烫的热水打了大半杯，又兑了一点冷水，把杯子盖好，返回去跟姚思琪嘀咕了两句，就跟着叶青前往餐车了。

到了餐车厨房门外，叶青停下脚步，敲了两下门，推门而入，身后的江南虽一脸的不解，也还是跟着进来了。他上下打量，发现坐在他对面的是一个身穿制服的老乘警，一只手里玩着打火机的火石滚轮，另外一只手里举着一本记事本，认真地看着。

“把门关上。”李大鹏听见二人进来，抬头吩咐叶青。

“您——您找我？”江南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没错，请坐。”李大鹏连语气都很客气，“我是这趟列车的乘警长李大鹏，有一点事情，需要找你了解一下，请你配合我们工作，谢谢。”

江南没说话，觉得这客套后面一定有事情，便轻手轻脚地坐在了面前的椅子上。叶青见他坐定，也坐到舅舅身边，拿起笔，准备记录。

“昨天一天，你在哪儿？”李大鹏问道。

“我怎么了？”

“你先别急，你没怎么。先回答问题，一会儿我会告诉你的，好吗？”

“我——我就在车厢里，还能去哪儿啊？”

“有没有到软卧车厢？”

“啊，那是晚饭之后，我去向导师汇报课题。”

“只有你一个人去吗？”

“一个人去？”江南顿了一下，“你是说昨天一天的话，那就只有刘师兄没去，难得见导师一回，还不赶紧去汇报，我是最后一个，就排到晚饭后了。”

“你汇报完去哪儿了？”

“唉……没汇报完，就被导师赶出来了。”江南没等李大鹏问，就继续解释道，“我挪手提电脑的时候不小心把导师桌上的东西都给碰掉了，后来收拾的时候还把眼镜和放大镜给踩坏了。”

“你是被赶出来的？”

“导师是不是丢什么东西了？我可没拿！”

“不是你，”李大鹏未动声色，“那是谁啊？”

“我跟师兄一块出去的，我哪知道啊？”江南一脸委屈，“我真不知道。”

“那是不是你师兄呢？”

江南仍是摇头，不作声。

“后来你们俩去哪儿了，一直在一块儿吗？”

“我们俩到车厢外面聊一聊最近的课题进展，好像聊了挺长时间吧。”

“其间你们俩有没有回过车厢，上厕所什么的？”

“这么一说——”江南撇起嘴、歪着头回想了一下，“师兄好像是中间回去了一趟，你们还没审问他吗？”

“我们这叫问询，不是审问。”李大鹏正色道，“说你的事。”

“噢，他就回去了一趟，你们是不是怀疑他？”

“他进包厢了吗？”

“我没看见，你们得问列车员。”

“大概去了多长时间，你记得吗？”

“具体没注意，”江南摇摇头，“不过，我记得他回来说导师还没消气，应该是回包厢了吧。”

“那你中间回去了吗？”

“我就是去上了趟厕所，没回包厢。”

“都是在熄灯以后吗？”

“嗯，是的。”

“熄灯以后，卧铺车厢不是都锁门了吗？”

“啊，餐车的列车员帮我们开的门。”

“熄灯还不回去休息啊？”

“熄灯以后，我们就扯了会儿别的。”江南有点不耐烦了。

“你回到硬座车厢时几点了？”

“大概十一点吧。”

“有人能证明吗？”

“大家都睡了，没睡的人我也不知道他们注没注意我啊。”江南撇了一下嘴，“警察叔叔，您这么问，就能把东西找回来吗？”

李大鹏拿过他的保温杯，拧开盖子，慢慢吹了几下，抬起头平静地说：“你们导师——死了。”

“啊——什么？不可能！”江南脸上刚才那副不耐烦的样子瞬间消失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因为惊恐而变形扭曲的脸。他瞪着眼、张着嘴，脸颊的肌肉随着气喘微微地抽搐着。他的背弓起来，脖子向前探着，仿佛在等人告诉他这只是个恶作剧。

叶青停下笔，抬头望着眼前的师弟，微微点了下头，转过头又看着舅舅。李大鹏先喝了一口水，说道：“你先回去吧，后续有什么需要调查的，我们会再请你过来，你回去也想一想，有没有什么遗漏的细节没有

告诉我们。”

江南好像没听见一样，呆坐在椅子上半晌没动，等他回过神来，望着叶青问道：“导师是心脏病犯了吗？”

“你觉得如果是心脏病，还用——”

“叶青啊，你记录完了吗？”叶青刚答了一半，就被李大鹏厉声打断，他转向叶青，瞪着她。叶青明白自己已经说多了，硬是把后面的话生生咽了下去。

“怎么可能！”江南似乎明白了什么，“不会是师兄吧？”

“为什么？”李大鹏追问道。

“包厢里只有他跟导师两个人，不是他还能是谁？我们聊天的时候，他说导师今年又不允许他毕业，可是今年再不毕业，他国外的女朋友就要跟他分手了。”

“唉，你说到这儿，我有个问题，”李大鹏没接他的话茬，“你们的车票是怎么买的？怎么你们几个人都在硬座？”

“啊？”问题突然的跳跃，让江南有点措手不及，“这不是赶上春运嘛，开始买不到，后来我联系了一个黄牛，好不容易才搞到两张软卧，其余都是硬座。”

“你联系的，花高价了吧？为什么不坐飞机呢？”

“没办法，导师有恐飞症，心脏还不好——导师他是怎么死的？”

“实话说，”李大鹏放下水杯，“到现在我们也没有搞清楚。”

江南将信将疑地点点头，又陷入了沉思。李大鹏对着叶青耳语了一阵，叶青站起身说：“江南，回去吧！”

“嗯？”江南像在沉睡中被唤醒般，“啊，对，回去。”

和叶青返回硬座车厢的一路上，江南都皱着眉头，一言不发，直到十三号车厢门口，还是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叶青理解这种突发状况带给人的冲击，会让人瞬间变得焦虑、紧张，手足无措。

当二人走到他们的座位，坐在三人座最里面的孙慧颖正好从卫生间回来，看到二人回来，报以浅浅的微笑，便准备入座。

“慧颖吧？”叶青急忙叫住她，“你先不用往里坐了，跟我来一下。”

座位上的几个学生都很疑惑，刘闯问道：“江南，这是怎么了？”

江南只是抿着嘴看着他，摇摇头。

叶青定了定神，俯身下来，挥手让几个学生靠过来，压低声音：“你们要保密啊，千万不能声张！”然后她一个一个学生地看过去，待大家都坚定地点头同意之后，才再开口，“文教授，死了……”

“什么？”大家几乎是异口同声，虽然都是低声，但还是引来通道对面乘客的注意。

叶青马上用食指放在唇边，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一瞬间，五个人都像雕塑一样，张大的嘴、夸张的表情和僵硬的身躯全部定格。

“一会儿再说，不要讨论！”叶青一边直起身，一边抖动竖起食指的那只手，抿紧了嘴唇，睁大眼睛扫视每个人的脸。

“慧颖，你先跟我来。”待大家都镇定下来，叶青带走了孙慧颖，她仿佛能听到身后的车厢在她离开之后，大家一拥而上围住江南七嘴八舌探听的声音。

餐车厨房门一开，走进来一个烫着卷发，未着妆容的女子，她穿着一件红黑方格子的长袖连衣裙，外面披了一件奶白色的针织衫，看上去文文静静的。李大鹏的眼神越过她，望向跟在后面的叶青，叶青马上介绍道：“孙慧颖——这是乘警长李大鹏。坐吧。”说着，她也坐到对面。

“您好。”孙慧颖的声音带着一点隐约的哭腔，她伸手搂过身后的裙摆，坐在椅子上，双手插进针织衫的口袋里，等着对面的询问。

“你没事吧？”

李大鹏一问，孙慧颖摇头的时候，眼泪竟夺眶而出，叶青赶紧拿出自己的纸巾递过去。孙慧颖擦干了眼泪，平静了一下。“对不起。”她尽量控制自己的呼吸，“导师，怎么会死了？”

“我们也在调查。”

“调查？为什么是调查？”

“一般来说，非正常死亡是需要调查的，但是车上并不会配备法医，我们正在尽最大努力去找。”

“是不是跟这个有关？”说着，她伸手到针织衫里面，从连衣裙的装饰口袋里掏出一张折了好几层的白纸，递到李大鹏和叶青面前。

李大鹏接过来，直接展开，轻声地读起来，只见上面写着：

再次声明：收到此信，代表你已接受这项任务。

本月底，请务必在你导师到达澳门与我们交易之前，取得“能协3号”芯片的算法密码。届时，会有人与你联系。

二十万元已转入你账户，尾款会在密码生效后再行转入。

如任务失败，你将承担一切后果。

“什么意思？”叶青也凑过来，跟李大鹏一样，被这封短信搞得云里雾里，“这是什么？”

“我只知道‘能协3号’芯片是一个保密项目。”孙慧颖摇摇头，“别的就不知道了。”

“这是从哪儿来的？”李大鹏的眉头紧锁，声音很轻，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轻声地发问。

“那天江南去找导师以后，我正好打热水回来，不小心把保温杯掉在地上，蹲下捡杯子的时候，发现一个江南的资料袋，袋口露出半个牛皮纸信封。”孙慧颖清了一下嗓子，“一般我们的奖学金或者助学金账单都是用这样的信封装的，我有点好奇他今年得了多少，于是……”

“有没有其他人看见？”

“我起身的时候把这张纸放好了，没有人看见。如果不是今天出了这样的事，我还在犹豫这个东西到底该怎么办呢。”

“嗯，这可能是一个很重要的线索。”李大鹏先表示了肯定，“那你知不知道或者听说文教授有要和谁交易的事吗——这上面写的？”

“从来没有。”

“好，”李大鹏点点头，“还有什么吗？”

“没有了。”

“昨天下午你也去找文教授了吗？”李大鹏还是要问清楚她昨天的行踪。

“对，下午三点多吧，导师难得有时间。”

“嗯，当时有什么特殊的情况吗，哪怕是很细微的？”

“没有。”孙慧颖不假思索，“导师一直在跟我讨论，我记得挺清楚的，没什么不一样啊。”

“当时林锋全程都在吗？”

“嗯，在的。”

“那你之后是谁？”

“是安志国，江南没跟你们说？他俩是室友。”

“哦，那你回去以后，发现有什么不一样的吗？”

“就是除了那封信，没有别的了。”

“好，那再想起什么的话，可以直接来找我或者叶青，但是这封信的事一定不要对其他任何人讲，好吧？”

“好的，是不是还要叫下一个人来？”孙慧颖点点头，站起身来，格子裙的裙摆在她的黑色短靴前微微地晃动。

“啊，麻烦你叫安——安志国来吧。”李大鹏看了一眼叶青，确定自己没有说错名字。

孙慧颖关上门以后，李大鹏把那封信递给叶青，自己默默地喝起茶水。叶青又仔细看了一遍，还把信纸翻过来看了看背面，并没有额外收获。

“会是江南吗？”叶青问道。

“不相信吧，知道墨菲定律吗？”李大鹏放下茶杯，“生活中很多时候，你越不希望发生的事，往往就越容易发生。”

“他不像那样的人，我是不太相信。”

“那你觉得他们哪个像啊？你真的了解他吗？”

对啊，谁又能真正了解别人呢？何况只是一个以前的同学。叶青只是在心里默默地说，没有反驳。

过了一小会儿，厨房的门外响起了敲门声，李大鹏说了一声“请进”，门就缓缓地开了。安志国推门而入的动作好像被放慢了一样，他先是从门后探出头来，脸上微微一笑，然后两腿轻轻地迈进来，仿佛怕惊扰了正在睡觉的婴儿。叶青发现坐在这个位置看过去，每个人走进来的时候，跟此前在车厢里完全不一样，到底是因为文教授死去的消息给大伙造成的震撼，还是因为自己所处的视角已经由旁观变成了审视，她也搞不清楚。

安志国坐在椅子上没说话，他先是摘下眼镜，用白衬衫的衣角擦了擦，再把外面牛仔夹克撸起的袖子放下，然后掸了掸军绿色休闲裤的裤脚，直起身重新靠在椅背上。

李大鹏静静地看着他这一系列的动作做完，才张口自我介绍了一下，紧接着问道：“安志国，你跟郭江南是室友？”

“是。”

“这段时间，他有没有什么异常的举动？”

“异常举动？”安志国瞪大了眼睛，“这——没有吧，怎么了？”

“就是说他最近这一两个月时间，有没有跟之前日常生活不一样的地方？”

“我想想哈……”安志国的眼珠开始骨碌碌打转。

厨房里瞬间安静下来，叶青打了一个哈欠，赶紧用手捂住嘴，生怕一点响动影响了安志国的回忆。

“哎！”安志国眼前一亮，“这个算不算——他最近跟姚师姐谈恋爱了！”

“嗯？说说看。”李大鹏放下了正在揉搓额头的手，坐正身子。

叶青撇着嘴看着眼前这两个人，仿佛看着社区楼下一边嗑瓜子一边讨论邻居八卦的两个大妈，眼里充满了鄙夷。

安志国看了一眼叶青，也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但随即收起笑容，说道：“他好像是追了师姐很久了，听说是从大四的时候开始的，师姐一直没答应他，也不知道他圣诞节使了什么大招，回来以后就拉着我一直说，说他终于成功了。”

“细节上呢？有什么变化？”

“细节上啊，这怎么说呢？出去得更早了，回来得更晚了，整个人都有点‘嗨’，张口闭口都是炫耀这事。可是，这都是正常的吧！”

李大鹏也了解，处于热恋中的人不就是这样嘛。他默默地点点头，换了一个问题：“你们这次车票是谁买的？”

“是江南搞定的。本来呢，导师的行程都是姚师姐负责的，毕竟是师姐嘛，比我们这些男生要细致一些，导师还是更放心她。”安志国舔舔嘴唇，“这不江南成了师姐的男朋友了，师姐实在是买不到卧铺，他不知道怎么找了一个厉害的黄牛，才搞到这两张——还是软卧，确实够牛啊！”

“就是说，平时的话，都是姚思琪在负责导师的订票、订酒店之类的行程安排，是吗？”

“嗯，就这一回，可给了江南表现的机会。”安志国语气中带着一丝

不屑，“导师的死是不是跟他有关系？”

“你为什么这么问？”

“您的问题都是围绕他啊，他是喜欢出风头，但是他家里好像有点困难，也挺不容易的。”

“你们每个人都有嫌疑。”李大鹏露出一丝微笑，“你昨天下午来汇报的时候，林锋也在吗？”

“全程都在，平时都是他监督我们的。”

“他有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他？没有。”安志国摇摇头，“跟平时一样。”

“那包厢里呢？”

“也没有啊，只是有两个铺位空的，这个你们应该早就知道了吧。”

“你汇报完去哪儿了？”

“直接回去啦，车上还能去哪儿啊？”

“好吧，就这么多，”李大鹏低头看了一眼手表，已经是十点三刻了，“午饭后我们再叫其他人过来吧。”

“您最后不应该说‘再想起什么细节的话，随时来找我’之类的话吗？”

“呵呵……”李大鹏笑了，“是啊，你都知道了，我就省事了。”

安志国走后，李大鹏刚掏出烟和打火机，敲门声又响了。

门一开，包厢内的一切仿佛都被黑白胶片定格了的画面，显得阴沉、压抑。陈宗纬用手按住包厢门，请张医生先进去。

不到一上午的时间，陈宗纬已基本将李大鹏安排的工作完成，事情进展得很顺利，从他的角度来看，自己可真是够高效的。

整个软卧车厢里，出事的九号包厢的旁边——八号包厢和七号包厢里，是两个一同到南方旅游的家庭，和一个回南方老家的老人。八号包厢里是一家四口，男的是公务员，女的是教师，孩子中大一点的是个女孩，上初中一年级，小一点的是个淘气的男孩，正在上小学二年级，他们看上去像是个重组家庭。重要的是在昨晚，他们并没有听到任何特殊的声音，也没有发现任何奇怪的事情。

在这一家隔壁的七号包厢里是一家三口，父母都是环保部门的，有一个男孩，上小学三年级。这两家男女主人都是以前的同学，所以趁放寒假又加上临近春节假期，相约带孩子一起去南方玩玩。七号包厢里还有一个大妈，是从南方到东北帮女儿照顾小孩的，春节到了，她此行是回去和老伴及家人团聚。

六号到一号包厢里，一共是二十四个老人，他们全是参加一个港澳游的旅行团，由于年纪、身体等原因不能乘坐飞机，所以都搭乘了这班列车，随行的导游是在六号硬卧车厢。

前一晚，老人们都早早地躺下休息了，所以在熄灯后，他们中间并没有人出来走动。只有八号包厢的女主人在安顿好两个孩子之后，去了车厢的另一端进行洗漱，等她回来的时候，正好碰到林锋在敲门，包厢里确实有人骂了一句“滚”，而且她确认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当时她还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并没有多管闲事。

陈宗纬一边跟各包厢里的乘客攀谈，一边恳请他们理解支持自己的工作，他谎称根据最新的列车应急管理条例，在长时间临时停车的情况下，要对软卧包厢乘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以防意外发生。在检查过程中，除了普通的衣物和生活用品以外，他并没有任何发现，当然也包括文教授和林锋的。所有人看上去都与昨晚的事没有一丝一缕的关系。

除此之外，陈宗纬还找到了值白班的列车员龚瑞，后者确认了林锋和江南在熄灯之前就从包厢出来，并一直站在车厢连接处交谈，直到他交班，两人都没有离开那里。

陈宗纬一上午说得口干舌燥，正想去泡杯茶水润润喉，列车长带着

一个人来到他面前：“小陈，这是张医生，我们这趟车上只有这么一位医生，刚找到的。”

“啊，您好，我是乘警陈宗纬，请问您……”

“我是哈尔滨中医院的血管科医生，是不是乘客有突发状况？”张医生面露焦急，打开手机中执业证书的照片递给两人，“我早上在听音乐，没听到前面的广播。”

“噢，您放心，不是突发，但是的确有状况，麻烦您跟我来一下。”

“那小陈，你带张医生去吧，我去餐车看一眼哈。”列车长说着，快步离开。

张医生跟着陈宗纬到九号包厢门外，陈宗纬嘱咐道：“一会儿不管看到什么，请您不要声张，更不能跟其他人说，要保密。”

张医生一下子就紧张起来，他还在迟疑，陈宗纬已经把手套递到他手里了。

展现在张医生眼前的，与昨晚李大鹏和陈宗纬查看过的情景一般无二。他倒吸了一口冷气，疑惑地看着身后的陈宗纬。

陈宗纬紧跟进来，回身锁上包厢门，解释道：“这个教授死于昨晚，我们希望能够找一个法医帮我们确认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但是列车现在停在这里，我们又无法对外联络，如果直接广播，怕是会引起混乱，所以……”

“我明白了。”张医生点点头，“但我只是一个血管科医生，不知道能不能真正帮上忙。”

“不要紧，您先看看吧。”

张医生点点头，便向前俯身去查看文教授的尸体。他把整个尸体从头到脚看了一遍，然后又查看了死者的面部五官，转身站起，刚要开口，陈宗纬突然想起了什么：“对了，张医生，这个死者有心脏病，您看一下这个盒子里都是什么药？”说着，他把文教授的药盒拿过来，递给了张医生。

“这里面都是些营养药、维生素之类的，”张医生接过药盒，打开看了看，又闻了闻，“还有就是这个了——地高辛，是增强心肌收缩力的，可以治疗房颤和其他心功能不全类的病。”

“这是中药吗？”

“不，西药。”

“那您——”陈宗纬略显局促，“怎么一下就认出来了？”

“呵，”张医生干笑了一声，“中医院也不是只有中医药。再说，这种药是非常常用的，你没看见药片上印着‘Digoxin’吗？这就是地高辛的英文单词，错不了。”

“噢——”陈宗纬脸红了，“那您觉得，是心脏病突发引起的吗？”

“我刚想跟你说呢，他的死亡不像是心脏病引起的。”

“那他是……”

“很可能是脖子上的这个伤口，他的死状很像是中了蛇毒。”

“哦？”

“因为我们医院有一些关于蛇毒应用的研究项目，我个人对中毒症状也有一定的了解，所以我基本可以确定，他是死于中毒，毒发的症状和一种极剧烈的蛇毒非常相似，这种蛇毒会瞬间从伤口处扩散，导致神经麻痹和内出血。所以你看，他脸上的表情是肌肉瞬间麻痹的结果，而五官的出血已经很明显了，又加上他可能刚吃过地高辛，这个药会增加心脏的排血量，加快毒液的全身扩散。”

这下，陈宗纬不再质疑了，默默地点了点头。

“至于死亡时间，你们应该大概有数了，我也得不出更准确的了，最好还是等法医来进行解剖，只有这样才会有更准确的判断。”说完，张医生一挥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

开门之前陈宗纬再次叮嘱张医生不要泄露这里的情况，并对他的无私支持表示了感谢。送走张医生后，陈宗纬抬手看表，已经十一点十分——午饭时间快到了，该去餐车跟李大鹏和叶青碰头了。

此时，李大鹏已经带着叶青和列车长腾出了厨房，在餐车落座，等着和陈宗纬一起吃午饭。午饭期间，大家交换了彼此的调查结果，李大鹏明显落后于陈宗纬的进度，于是下午的问询，他要求陈宗纬也留在餐车，把上午调查到的所有情况整理到问询记录中。

午饭结束，李大鹏有意留下列车长，于是等厨房被清理干净以后，大家再次回到“问询办公室”。李大鹏率先开门进来，他皱着眉头，抽动鼻子嗅了嗅，随即对着身后的叶青说道：“这里面油烟味儿太大，叶青，你先去请姚——姚思琪过来吧，我们在这通通风、放放味儿。”

“好的。”叶青正被油烟味熏得头疼，很快就退出去了。

叶青一直在琢磨今天所有的调查情况，不知不觉就到了十三号车厢，她的学弟学妹们此刻刚吃过午饭，都坐在座位上一言不发。这里不

像卧铺车厢，硬座的乘客们都只能坐在一起，不能躺、没处靠。从早上到现在，列车纹丝未动，即使没有发生教授的事，光是待在一辆停在冰天雪地的火车上，还与外界失去了联系，都够让人烦躁的。车厢里安静极了，疲惫的神情写在每个人冷漠的脸上。

姚思琪此刻正坐在之前叶青的位置上，她斜靠着车厢壁，紧身的黑色衣裤外面披着一件灰色暗格的羊毛西装，紧闭双眼，应该是在午睡。江南坐在她的旁边，盯着窗外的雪地一直发愣，直到叶青走近也没有发现。

“江南，”叶青轻声叫道，“你还好吗？”

“噢，还好……”江南回过神来，“你是不是来找思琪的？”

“她是不是在睡觉啊？”叶青点点头，用手指了指姚思琪。

“啊，没事，我来叫她。”江南说着，轻轻拍了一下姚思琪。

姚思琪睁开眼睛，看到叶青，没说话就站起身来。叶青才注意到，这个南方女孩要比她高出半头，紧身衣裤包裹的身材尽显玲珑曲线，怪不得江南那般痴迷。

“走吧。”姚思琪将西装披在身上，随手抓起自己的保温杯。

二人到达厨房门外，叶青抬手敲门，刚打算开门，就听见里面有人喊了一声“滚”。这一声，把门外的两人吓了一跳，叶青刚刚敲在门上的手仿佛被定住了，她侧身看着姚思琪，后者也瞪大了眼睛看着她，满脸的不解。

两个人正不知所措地站在原地，门突然滑开，是陈宗纬开的门，他满脸堆笑地冲着两位女士点头，说道：“快请进。”

“刚才是什么情况？”叶青满脸不解地问道。

“你俩没听见吗？”李大鹏反问道。

“是你们谁骂了一声‘滚’吧？”

“嗯，是。”列车长也露出笑容，“能听出是谁骂的吗？”

姚思琪摇摇头，满脸不屑地看着其他人。

反观叶青，则眉头舒展开来，若有所思地答道：“我确实听不出来。”

“啊，哈哈，小陈，来来来。”李大鹏边说，边展开右手，旁边的列车长也做出同样的动作。

“真听不出来吗？唉……”小陈一脸不情愿地掏出两张二十元，分别递到两位领导手里。

“噢，我们刚才是做了一个小实验，看看包厢里的声音，外面的人到底能不能分清是谁的。”李大鹏对着姚思琪解释道，“你是姚思琪吧，请坐。”

姚思琪点点头，坐下之后跷起二郎腿，把齐肩的中长发向后撩了一下，轻轻地拉紧了西装的领子。

“我的戏份结束了，得回去啦。”列车长站起身，“你们继续。”

“麻烦把门关上，男一号。”李大鹏冲着列车长摆摆手，“一会儿见。”

列车长没回头，挥挥手，直接拉开门走了。

“你是郭江南的女朋友？”列车长刚走，李大鹏就迅速开始了问询。

“算是吧。”

“怎么叫算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

“他说是，那就是吧。”

“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就是说你对他的评价。”

“没什么好评价的。”

“哎！”李大鹏听到这句话，把本来向后靠着的身子往前一探，瞪圆了双眼，“你怎么回事？”

叶青见状，急忙凑到李大鹏耳边，告诉他姚思琪这两天刚好是“例假期”，再加上导师意外死亡，可能情绪上会有些波动。

李大鹏听完白了姚思琪一眼，拿出一根烟，对陈宗纬说：“小陈，你来问吧。”

李大鹏关门出去以后，陈宗纬清了清嗓子，说：“是这样的，您导师文教授的死，是有一些意外情况的，我们需要调查清楚，希望您能够配合我们的工作，可以吗？”

“没问题，但是请别问无关的问题，好吗？”

“好，”陈宗纬瞬间觉得有点犯怵，但也只能硬着头皮问下去，“从昨天吃过午饭到晚上十点这段时间，您在哪儿？”

“当然是在车厢里，不是不允许下车吗？”

“您到软卧包厢来过吗？”

“嗯，到导师这儿来做汇报。”

“在汇报期间，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没有。”

“除此之外，您没有离开过座位吗？”

“上厕所算吗？”

“有谁能证明吗？”

“一车厢的人不是都在嘛。”

“刘闯也一直待在座位上吗？”

“是的，你也可以问他。”

“您平时是负责文教授的出行安排吗？”

“是的，导师很忙，很多杂事都是我帮他处理。”

“那这次的车票也一样喽？”

“我只买到了硬座票，那两张软卧是江南买的。”

“他是怎么买到的，据我所知这票不太好买吧？”

“那我就清楚了。”

“最近一两个月，郭江南有没有什么不太对劲的地方？”

“没有什么吧，只是一直问我导师的行程。”

“你们这次不是去香港吗，有什么好问的呢？”

“导师自己确实有其他的行程，他要单独去澳门一趟。”

“单独去澳门？你们不去吗？”

“是的。如果想去的话当然可以，但就都是各自的自由活动了。”

陈宗纬和叶青互相看了一眼，叶青用笔在问询记录上重重地画了几下。

“昨晚郭江南是几点回去的？”

“我睡了，不知道。”

“好吧，”陈宗纬无奈地叹了口气，“谢谢您的合作。”

“我可以走了，是吗？”

陈宗纬点点头，站起身来，率先开门走出厨房，车厢连接处的李大鹏刚刚熄掉一支烟，又掏出一支叼在嘴里，隔着车厢门的玻璃正好看到一前一后走出来的两个人，他望着姚思琪披着西装离开的背影，摇了摇头。

下一个来到“问询办公室”的，就是刘闯了，他穿着一套浅灰色的阿迪达斯运动卫衣裤，敲过门后迈着轻快的步伐走进来，面容并不轻松，但是仍然带着笑容。

“大家好，我是刘闯。”他的声音既温暖又有磁性。

“你好，请坐。我想我们不用多介绍了吧，能把你知道的情况说说吗？”一天下来，李大鹏的嗓子已经有点哑了。

“从上车到现在，我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地方。昨天他们几个人来导师这汇报，我没有过来，因为我的课题没有到汇报节点，平时都是发邮件给导师的。”

“哦，是这样。”李大鹏将信将疑地喝了一口茶，继续问，“能讲讲你们的导师吗？”

“导师是一个精力很充沛的人，有时候半夜叫我们开会，一点都看不出累。十年前，导师就在能源循环利用方面取得了业内瞩目的成就，在山海大学能源学院，可以说是最厉害、学术地位最高的教授，但是——我也只是听说啊——好像和院长不太对付，不知道是因为什么。”

“哦？没有院长的支持，还能取得显著的成果？”

“啊，对于这一点，我们也是很佩服的。”

对面的三个人都慢慢点头。

“那生活上呢？”李大鹏继续追问。

“这个就不清楚了，导师很少和我们见面，见了也只讨论课题、学业的事，从来不提自己的个人生活，也不过问我们的，但奇怪的是，他很

了解我们平时的生活，可能——是大师兄告诉他的？”刘闯摇摇头自问自答，“我也搞不清楚。”

“你对郭江南了解吗？”

“不太熟。”刘闯抿着嘴，笑着摇了摇头。

“好，如果有什么新情况，你一定会来告知我们的，对吧？”

“当然，”刘闯收起了脸上的笑容，“我能问下，导师是怎么死的吗？”

“意外。”

“意外？什么意外？”

“暂时我们也不清楚，这不，还在调查。”

“哦，那我可以走了吗？”

“可以，谢谢。”

刘闯起身离开以后，厨房再次陷入沉寂。陈宗纬在埋头整理今天的调查记录，李大鹏闭上疲惫的双眼，一只手扶着保温杯，仰靠在椅背上休息。叶青站起身看着窗外那片雪白的世界，列车就这样停在严冬的大山里，仿佛汪洋大海中与世隔绝的孤岛，她又回身望着舅舅，心里想：如果要是我面对此时的情形，该有多么无助……

李大鹏刚打了两声呼噜，紧接着忽然浑身一抖，头从椅背上歪下来的同时睁开了双眼，他翻了一下眼皮，轻轻地晃了一下头，迷迷糊糊地望着叶青，问道：“车走了？”

叶青心疼地望着舅舅，摇摇头，露出无奈的微笑。

“咳——”李大鹏咳嗽了一下，说道：“小陈，记录整理完了，咱们去查看一下软卧车厢这边的门外——就是昨晚我们没查清楚的地方。你还有多少啊？”

“啊，您再睡会儿吧，我好了叫您。”

“别扯了，我哪儿睡得着啊！你快点，差不多得了。”

大概二十分钟之后，李大鹏带着陈宗纬和叶青来到软卧车厢与餐车的连接处，他打开车厢门，像昨晚一样率先迈了出去，爬上车厢端面的爬梯，直到从车顶探出头来。此刻车顶的高压线已经断电，于是李大鹏向前探身，一直爬上车顶，仔细地进行查看。他这才发现，车顶的高压线都已经被裹上了一层冰壳，在下午的阳光照耀下，像清晨的植物一样

正冒着水滴。车厢顶上覆盖的积雪也有了些许融化的迹象，而空调外机周围全部被雪覆盖，李大鹏用手拨开浮雪，紧贴着外壳的是薄薄一层混着各种杂质的冰，他无法看清外机表面是否有任何痕迹。

下面的陈宗纬从踏步台阶跳下来，沿着车厢的外壁，一直走到九号包厢的外面，也没有看到任何一点奇怪的地方。就算有人曾经攀附在这里，也未必会留下什么痕迹。

两人又反复勘查了一会儿，仍然一无所获，只好灰溜溜地返回了车厢。

“回来了？”叶青望着走进餐车的列车长，轻声打了声招呼。

晚饭后，列车长决定亲自对全列车再次发布广播，告知大家在无法预知电力供应和通信恢复时间的情况下，请全列车人员保持秩序，配合列车乘务组的工作：从今晚起，列车上不再供应消夜；列车上的洗漱用水将全部用于饮用，除马桶冲水外不再提供清洁用水，请大家节约；车厢照明时间从晚五点到晚九点半调整为晚六点半到晚八点；白天将不再供暖，每日供暖时间调整为晚八点到第二天早六点。

两遍广播后，列车长顿觉身心疲惫，胃里隐隐作痛，晚饭反而成了此刻的负担。他拖着沉重的步伐，慢慢地走回餐车，看到叶青跟他打招呼，只好勉强挤出一个微笑作为回应。

“还有什么需要调查的吗？都问得差不多了吧？”列车长一坐下，就压着声音问道。

李大鹏把下午调查的经过大概叙述了一遍。

“有什么进展吗？”列车长用手捂着肚子，“也不知道车什么时候能走，这个事情估计瞒不了太长时间了。”

“现在所有的线索都指向那个叫郭江南的学生。文教授和林锋的软卧票是他买的，他还有一封被委托盗取密码的信，我觉得应该把他监控起来，或者最少要搜查他的随身行李。”李大鹏直接给出了下一步的行动意见，“至于保密，我们也只能尽力吧，毕竟车上人太多了。”

列车长喝了一大口茶水，想了想：“嗯，是，人多口杂，管不了那么多了。先按你说的办，把郭江南带过来吧。”

“小陈，怎么样，行吗？”李大鹏看向陈宗纬，“这样，今晚过了十点，等大家睡了以后——低调一点。”

“好的，交给我吧。”陈宗纬爽快地答道。

一整天，列车上的乘客都被困在这个铁罐子里，不能与外界联系，也不能到外面去。狭小的空间里，充满了泡面味、咸菜味、汗臭味、脚臭味和烟酒味，不知不觉间加剧了所有人的烦躁，也在悄悄地考验着每个人的忍耐极限。灯光一灭，整列车就仿佛从山谷中瞬间隐身一般，融入了无边的黑暗。随着黑夜笼罩大地，山里的温度再次降到零下，天上又飘起了雪粒，裹在山间吹来的风里，悄悄地给万物又蒙上了一层白纱。

陈宗纬在黑暗中打开十三号车厢的门，站在江南他们旁边的位置上，用手电筒向座位上照过去，发现其他人都在座位上休息，唯有江南没在座位上。他心想：姓郭的小子一定是去厕所了吧。于是，他稍微在原地站了一会儿，见整个车厢里并没有人走动，就先去了车厢近端的卫生间，打开门，里面没人，再到另外一边查看，还是没人。陈宗纬心想：情况不太妙，他会不会逃跑了！

陈宗纬拍醒睡着的姚思琪，着急地问道：“郭江南呢？”

“不知道啊，”姚思琪睡眼惺忪，“你找他？去厕所了吧。”

“两边的厕所都没有啊！你没看见他吗？”

姚思琪摇摇头。

旁边的几个人都醒了，纷纷表示以为他去上厕所了。可是车厢两端通道门都是锁好的，就算是没锁，也没必要去别的车厢。

陈宗纬问过其余的几个人，确定了江南的行李箱，从行李架上取下来，拿着就往回走，一边走，一边用对讲机汇报：“头儿，郭江南不见了。”

“什么？”对讲机那边传来李大鹏的声音。

“郭江南不见了！”

“什么叫不见了？”

问完这句话，李大鹏扔下对讲机，拉着列车长跑到车厢连接处，把他向一侧的门一推，自己则转身向另一侧去开门，同时嘴里嚷着：“看看外面！”

两个人几乎同时打开两侧的车厢门，站在门外的台阶上，用手电筒向列车两侧的地面上照过去，从车头照到车尾，除了今天陈宗纬下车查看时留下的模糊脚印以外，没有其他任何痕迹。李大鹏又爬上车顶，对车顶进行了查看，然后很快返回到列车长身边，让他用对讲机命令列车首尾两端车厢的列车员到车厢门处对门两侧的地面和车顶进行检查，以防遗漏，毕竟夜里的视线很差，他俩也不敢保证看得真切。

李大鹏和列车长两个人靠在车厢连接处等了一会儿，对讲机里传来了两边列车员的汇报结果，并无任何痕迹。

“好，说明他还在车上，除非他长翅膀了。”李大鹏松了一口气。

“那是不是要挨个车厢搜一下？”

“嗯，只能这样。”

两人刚说到这儿，陈宗纬提着行李箱快步赶到了，他一看看到李大鹏就喊道：“头儿，这是他的行李箱。”

“把这个带到厨房去吧，”李大鹏一把接过行李箱，一手拍着列车长的肩膀说道，“和叶青一块看着，别忘了把门锁好。”

“好，放心吧。”列车长点点头。

“小陈，咱俩分头从这里往两边找，到了火车两头，对讲机联系。”说着，李大鹏把小陈的对讲机调到了一个单独的频道。

小陈接过对讲机，刚要转身出发，被李大鹏一把拉住，嘱咐道：“要小心啊。”

“更要注意乘客的安全。”列车长也凑过来补充道。

话音刚落，陈宗纬和李大鹏就分别向车厢的头、尾两侧快步走去，大概二十五分钟之后，李大鹏在对讲机里呼叫陈宗纬：“小陈，我这边没有任何动静，你那边呢？”

“我刚到四号车厢，后头这边的厕所坏了，白天就被列车员锁上了，要不要打开看看？”

“废话，快看看。”

两分钟之后，对讲机里传来了陈宗纬略带颤抖的声音，“头儿，您快过来吧……这……这……”

李大鹏已经在往回赶的路上了，一听到这个，便知道事情不妙。他加快了步伐，穿过几乎整列车，站在四号车厢尾部的卫生间门口，展现在他面前的是又一幅让人难以忘怀的景象。

这个卫生间的冲水装置已经坏了，列车员索性锁了门，并且在门上贴上了“厕所已坏”的便笺。此时，卫生间的门朝里敞着，顶棚的灯一闪一闪，地上脏兮兮一片，那是鞋底的泥土混着地上的水或者尿液，留下的乱七八糟的黑色脚印。蹲便器里面一片污秽，散发出来的臭味令人难以忍受。在角落的洗手池下面，仰面坐着一个身上只穿着内裤和衬衫、脚上只有一双皮鞋的男人，此人像一个断了线的布偶，瘫在那里，已经没有了呼吸。

李大鹏四下观察，整个卫生间里已经乱到无法查看，便干脆直接迈入，俯身查看死者——郭江南。乍看上去，死者全身上下除了颈部的左侧有与文教授一样的针孔状伤口以外，并无其他异样；面部眉头紧皱，嘴巴圆张，口腔内已经开始渗出血液，加之下颌已经略微僵硬，形成了一副狰狞的表情；双手耷拉在身侧，其中右手的手指弯曲，仿佛死前握着什么东西，在中指和无名指中间还夹着一个黑灰色的扣子。卫生间的

蹲便器底部是与外部相通的，所以温度比车厢里低很多，尸温也随之快速下降，已经初步产生了尸僵。李大鹏费力地抬起郭江南的腿，在他的身下。并没有什么其他发现。

检查结束，李大鹏蹲在原地先是揉了揉太阳穴，然后喘着粗气站起来，憋红的脸上怒目圆睁。“小陈，拍照，注意别让乘客看到。”说罢，掏出烟盒里最后一支烟，去了车厢的连接处。

一出四号车厢的通道门，李大鹏就把手中的空烟盒团成一团，往地上使劲一摔，嘴里骂道“妈的”。骂完，掏出打火机就要点烟，可是无论他怎么转动火石，就是打不着，气急败坏的他直接把打火机也狠狠地摔了。掉在地上的打火机正好卡在车厢连接处的橡胶软布里，李大鹏看着打火机卡在那里的样子，突然想起了什么，迅速转身打开车厢门，直接跳下列车，到刚才那个卫生间下面的轨道旁，用手电筒向车厢底下照过去。在列车下面的枕木上，他看到了一个已经没有手柄的放大镜。

李大鹏重新返回车厢时，陈宗纬已经完成了拍照工作并把卫生间门锁好了，在门锁和门缝处又贴了一长条胶带作为封条。李大鹏举起戴着手套的右手，冲陈宗纬摇了摇那只放大镜，一使眼色，两人便一前一后悄悄地朝餐车走去。

餐车的厨房里，列车长和叶青已经把江南行李箱里的东西一件一件都摆在了操作台上。江南是南方人，他的箱子里并没有厚重的冬衣，只有一些单薄的衣服，其余全都是洗漱用品和书本资料，两人并没有发现任何特别的東西。

厨房的门被打开，李大鹏和陈宗纬一前一后走进来，列车长和叶青同时抬起头，望向门口，似乎是有所期盼。

“找到了吗？”列车长抢先问道。

“嗯。”李大鹏和陈宗纬都点点头。

“人呢？”

陈宗纬看看李大鹏。李大鹏点点头，陈宗纬把手机拿出，递给两人，照片的细节虽然并不特别清晰，但是仍让两人瞠目结舌，半天说不出话来。

“他……是死了吗？”叶青抬头问道，她怎么也不愿相信，自己的师弟竟死在这样一列停在冰天雪地的列车上。

“是的……我们到的时候，他已经……”李大鹏很想安慰外甥女几句，但是又不知该说什么。

叶青咬了咬嘴唇，没说话。

“其实那个小伙子看上去还是不错的，只是现在我们手头的线索都指向他，所以……”李大鹏憋了半晌，还是决定说点什么，“但是，谁也没想到，竟然会这样。”

“那是不是说明，杀害教授的凶手另有其人？”叶青缓缓地问道。

“很难讲。”李大鹏一脸为难地看看叶青，又看看其他人。

所有人都待在原地，紧闭着嘴唇，一言不发。

半晌，列车长清了清嗓子，问李大鹏和陈宗纬：“接下来，该怎么办？”

“您刚才手里拿的是什麼？”陈宗纬没接列车长的问题，而是转过头看着李大鹏。

“是这个，”李大鹏举起手中的放大镜，晃了两下，“但是下面的手柄不见了。”

“您从哪里找到的？”

“厕所下面，应该是从马桶掉下去的。”

“难道这个里面真藏着那个什么密码，要不要把林锋叫过来辨认一下？”陈宗纬话音未落，就已经朝门口走去。

“嗯，请他来一下吧。”李大鹏很干脆地表态。

很快，林锋跟在陈宗纬身后，打着哈欠走进了餐车的厨房。“在哪儿呢？”他一边捂嘴，一边问道。

李大鹏直接把手里的放大镜递了过去，上面难闻的气味使林锋瞬间清醒了一半。他一边捂住口鼻，一边说道：“就是这个！”

这句话迅速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大家不顾放大镜上面难闻的气味，都靠了过来。

“你怎么那么肯定？”李大鹏问。

“有一回，我搬实验仪器，不小心把这镜子边框砸掉一小块，这不，你看……”说着，林锋指着放大镜黑色的塑料边框，在一点钟位置，确实有一处不太容易察觉的缺口。“那次，导师也把我骂得够呛。”

“一个整天搞科研的大教授，竟然在意这么个不起眼的东西，放大镜又不值钱，至于发脾气骂人吗？”陈宗纬摸着下巴，若有所思，“所以它才会从九号包厢消失，跑到郭江南尸体下面的铁道上。”

“你说什么？”林锋突然转头问道，“江南死了？”

“嗯，刚刚发现的。”陈宗纬不好意思地看了一眼李大鹏。

“林锋，”李大鹏瞪了一眼陈宗纬，拍着林锋的肩膀说道，“虽然乘务室条件比较艰苦，但是还请你理解，你暂时还得待在那儿，因为包厢已经被作为第一现场锁起来了。”

林锋苦笑着点点头，没再问其他的。

“这个放大镜的事暂时先这样，你还有其他之前没想起来的细节吗？”

“没有。”林锋摇了摇头。

李大鹏让陈宗纬带林锋返回了乘务室。

“我是没看出什么啊，咱们一起再瞧瞧。”陈宗纬一返回厨房，李大鹏就把端详了半天的放大镜放到地上，让出位置，让大家到跟前来一起观察。

陈宗纬戴好手套，列车长和叶青随即围了过来。这只放大镜与普通的放大镜一般无二：碗口大小的圆圆的凸透镜，外侧是一圈黑色塑料框，除了林锋之前提到的缺口之外，在原本有手柄的地方，还有明显的塑料断开的茬口，另外在黑框的顶端也有细小的开裂痕迹。

“如果说真的有密码，从哪儿能看出来吗？”陈宗纬抓起放大镜，翻来覆去地看，还闭上一只眼睛，往透镜里面瞄，仍然没发现任何异样。

“不会是在另外一半——断了的手柄上吧？”叶青提出了疑问，“舅，你当时看见剩下那截了吗？”

“还真有可能。”李大鹏点点头，若有所思，然后又摇摇头，“我仔细地检查过，那下面没看到手柄。”

“手柄里藏密码？”陈宗纬将信将疑，“您说的是‘007’吧？”

“小陈，你赶紧把刚才郭江南的案情记录一下吧。”李大鹏不想让他打断自己的思路。

“好嘞，领导。”陈宗纬放下放大镜，朝叶青和列车长吐了一下舌头。

深夜的山谷里，这列停在铁轨上的列车只有一个中间的小窗户还透出微弱的灯光——餐车的厨房里，陈宗纬坐在操作台前，低头沙沙地奋笔疾书；李大鹏一只手放在桌上，几个手指轮流敲着桌子，眼珠骨碌碌地转；列车长仰着头靠在椅背上，嘴里一直打着哈欠；叶青则出神地望

着窗户上倒映出的室内景象，脑袋里反复思索着事情的经过。每个人都默不作声，随着列车停驶时间的推移，他们面临的情况愈加复杂了。

记录完成，陈宗纬搁下笔，伸了一个懒腰。李大鹏停下敲击的手指，转身面对大家，说道：“在第一桩案件当中，所有的线索都曾指向了郭江南。我们可不可以先这样猜想，郭江南先是利用自己汇报课题进度的机会，假装不小心踩坏了教授的放大镜，通过教授的反应，不动声色地初步确认了密码的藏匿位置，然后利用和林锋聊天中的空当，采取手段，杀掉文教授，取得了密码。随后他带着已经拿到的密码，在和‘接头人’会面的时候被杀。”

“江南很可能持有列车用的内三角钥匙。他们约在这个已经没有人用的厕所，江南先趁没人注意，打开厕所门等在里面，等‘接头人’按照预定时间前来敲门，这样可以保证交易时不被别人看到。”叶青顺着李大鹏的分析说道。

“对，郭江南在车上找到了一个非常安全的交易地点，同时‘接头人’将计就计，利用这一地点将他杀害，手法与杀害文教授的如出一辙。”陈宗纬也赶快补充道。

“那有没有可能文教授也是这个‘接头人’杀的呢？”列车长捂着嘴打着哈欠参与进来。

“不会，”李大鹏接话，“如果是‘接头人’杀的，他当时就可以拿到密码，没有必要再见郭江南了。之所以要郭江南去拿密码，是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密码藏在哪里，再说郭江南也不会把自己的发现透露给对方。他们如果贸然行动，不等于给自己前面的策划添乱嘛。可惜啊，聪明反被聪明误。”

“可是脖子上的伤口呢？两次是一样的啊。”叶青又抛出了一个问题。

“应该是两人在厕所里起了争执，‘接头人’已经了解到他杀了人，所以威胁他。郭江南情急之下起了杀意，可没想到反被‘接头人’杀死。”

“还有一种可能，那条杀人的毒蛇可能突然不听话，把主人当成了攻击目标，那可是动物！不是有新闻报道说，连狗都有可能攻击主人的嘛。”陈宗纬再次补充道。

其他三人同时看向陈宗纬，叶青问道：“你是认真的吗？”

“进站的时候，安检仪和安检机你不也看见了吗？”陈宗纬反问道，“如果武器带不上来，那你觉得还能是什么？”

“这确实是一个很难琢磨的点，难道真的是条蛇，一条活的毒蛇？可是活体动物一样可以检测出来，带不上车啊。”李大鹏又像是在自言自

语，“先不管这个，还有什么……还有一个扣子。噢，对，扣子！”

“那个扣子不是他自己的，肯定是从‘接头人’身上扯下来的吧。咱们可以根据这个来……”列车长说出了大家的心声，其余三人同时点头，但是他又马上否定了自己的建议，“可是也不能把所有乘客的衣服都检查一遍，把所有行李箱都翻一遍吧。这个线索没啥用啊。”

“那是不是要问问四号车厢的列车员，看看他有没有注意到什么特别的地方？”叶青的头脑依然很清醒。

“我刚才已经问过他了，他什么都没看到。”陈宗纬答道。

“那可怎么办？”列车长扭头望向李大鹏。

受列车此时遭遇特殊情况的影响，进一步的调查难以展开，令人一筹莫展的命案再次发生，这让厨房里每个人紧绷的神经都雪上加霜。

被列车长一问，虽然同样心里没底，但此时的压力只能由李大鹏来扛，因为他知道，只有自己先稳住，才能稳住其余人的心神。“那明早，我去四号车厢走一圈，看看有没有乘客看见什么情况。小陈，你还是去请张医生，确定一下郭江南的死亡原因。叶青，你去那几个学生那儿，看看他们的反应。至于扣子的事，让我再想想应该怎么办。”

“你想好了吗？”叶青面前的小女孩问道。

已经是列车停在这里的第二个早晨了，人们在前一晚睡觉前都互相安慰说：“等睡着以后，车就开了。”可是一睁眼，还是那片熟悉的山谷，窗外的景致仿佛被定格，乘客们已经放弃关心何时能够发车，而是更加关注自己的食物还能支撑多久。

车厢内的暖气早上六点就停了，卧铺车厢的老人们总是觉得车厢密封不严，好像哪里漏风，尤其是挨着通道门的位置，在太阳照进山谷之前，他们更愿意待在被窝里。整节列车里无忧无虑的只有小孩子，早饭过后他们便在车厢中间跑来跑去、嬉笑玩闹。

叶青看了看手里的魔方，对面前的小女孩笑笑，说：“我想不出来。”

“那我拿走啦。”小女孩一把拿过魔方，跑走了。

“我也想不出来。”乘警长李大鹏不知道什么时候悄然站在了她的身后。

“舅，您从四号车厢过来？”叶青从折叠椅上站起来，转过身。

“是啊，问了一圈儿，”李大鹏答道，“我问他们有没有看到一个人曾经去敲厕所门，他们说没有；我问他们有没有看到一个人拿着衣服或者是一个大包从那里出来，他们还是说没有。虽然我昨晚没有提出来，但是我始终有一个疑问：凶手拿了郭江南的衣物，出来以后是怎么躲开这么多双眼睛的？”

“也许他出入的时候大家都睡了。”

“全都睡了？好，就算进去的时候是，可是出来的时候呢，他怎么知道外面的情况？哪怕有一个人看见，他就完了。他一定用了什么办法到了车厢外面，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呢……”

叶青不知道该说什么，她望着舅舅写满疲惫的脸庞，心疼地问道：

“早饭吃了没？”

“没胃口，先不吃了。”

“车要是开起来就好了。我们是不是就可以到下一站，让当地的公安来调查？指纹啊，DNA啊，他们肯定都能查，应该很快就能破案吧。”

李大鹏点点头，伸出手，刚想去拍叶青的头，突然，列车剧烈地晃动了一下，竟缓缓地向前启动，窗外的景色也在向后慢慢移动。叶青看了一眼窗外，瞬间瞪大了眼睛，高兴得都要跳起来了。“真是心想事成啊！”她一边嚷着，一边晃着握紧了的双拳。

此刻，车厢里的小孩子们都像被点了穴道，愣在原地不动，脸上的神情似乎是正在听着的故事发生了意想不到的转折。大人们则无论男女老少，都从自己的位置上向车窗外探头望去，看到窗外树木不断地后退，抑制不住满眼的喜色。李大鹏自然也不例外，他笑逐颜开地望着叶青，总算是松了一口气。旁边一个男人拍着胸脯打趣道：“看，我就说吧，早上咱们就能走。”旁边的女人们只是默默地笑，欢乐的气氛在车厢里蔓延开来。

五分钟后，大家从车窗里看到，在旁边的那副铁轨上，远远地相向驶来一列外壳配色相同的列车，这列车正是与他们成对运行、从广州开往哈尔滨的T236次。人们很开心地拍着车窗，希望等两列车靠近以后共同分享这份喜悦。可随着列车开近，有的人发现，在对面的T236里虽然也有人在向外看，但是并没有他们这样兴奋。正当大家疑惑之时，列车的速度竟越来越慢，大家不约而同地发出“咦”的惊讶声，直到列车缓缓地停下，大家才发现，原来对面的T236并没有开动，而是一直静静地停在那里。

列车刚刚停稳，广播中就传来了列车长的声音，他解释说，刚才的情况只是电力供应的短暂恢复，前方抢修可能还是出现了问题，再次恢复供应的具体时间仍然是未知的，请大家少安毋躁，这次短暂的恢复说明一切已经胜利在望了。

两遍广播过后，车厢里一片死寂，刚刚维持了不到十分钟的喜悦从每个人的脸上悄然滑落，取而代之的是不满和失落，就像深秋的风带走落叶之后，给满树的枝丫挂上的寒霜。

列车长从广播间出来，向窗外望了望，决定亲自到对面列车上去拜访一下。他打开车厢门，蹚过两列车之间的雪地，脚下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动，那是皮靴踩在雪层下面冰面的声音。列车长登上T236，与对面的列车长孙桂正简短寒暄之后了解一下他们的情况：这列T236从二十六日下午五点以后就停在此处，他们出发的时候其实已经对前方的天气状况有了大致的了解，无奈广州是珠三角地区的核心城市，返乡的外来务工人员实在是太多了，春节将至，没有人愿意留在异乡度过这个合家团聚的时刻，所以他们随车多备了一些食物，以防出现眼下这样的状况。列车长也介绍了一下自己这边，他简要地向孙桂正描述了一下T238上发生的两桩命案，提醒他们一定要锁好、看住车厢门，至于食物和饮用水的情况，由于比T236晚停近三十个小时，所以情况还算乐观，只要合理控制消耗，问题不是太大。

双方介绍完之后，自然就谈到了救援的问题。列车长低头看看手

表，说：“你们停在这儿，已经……我看看啊……”

“这是第三天。”孙桂正接话道。

“啊？啊，对。其实就比我们早一天。”列车长一脸苦笑道，“我们那边太……唉，我还是别回去了。”

“行啊，在我们这边待着呗。”

“我倒是想啊。”列车长摇摇头，“你们打算去找救援吗？”

“最好还是不要，这地方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车上还是最安全的。”孙桂正慢条斯理地说着，他根本不想掺和，“我们要对车上的每一个人负责，千万不要再节外生枝。”

“也不知道会不会有人从这里路过，你们有没有看到，比如进山的农民之类的？”

“哎，你还别说，昨天，真有一个放羊的老头，赶着一群羊从我们这儿经过。可惜啊，他耳朵太背，根本听不见，又不识字，我们连喊带写，跟他比画了半天，白费力气。”孙桂正指着窗外，羊群昨天经过的地方。

列车长探身看过去，在T236列车下面的铁道边，靠山林的这一侧，泡面盒、食品包装袋等垃圾散落遍地，他指着这些垃圾问道：“这是你们扔的？”

“本来装在垃圾袋里扔的，这不，都是那群羊，把垃圾袋子拱开了，不是顶就是咬的，给弄得到处都是。”孙桂正一脸厌恶的表情，“底下还有一些都冻住了，估计啊，是之前的车扔的。”

“我们车上垃圾也攒了挺多了，还不知道怎么办呢……现在也没别的办法，也得跟你们学，往铁道边扔啦。”

“对了，我们给那老头写了一张纸条，不过谁知道他能不能见到人呢，但愿别让他喂了羊。”孙桂正站起身，伸出手准备和列车长握手。

列车长也站起身伸出手，尴尬地笑着。

“对于你车上的事情，我们这边的侦查水平应该也差不多，如果需要人员上的帮助，就呼叫我们，大家同舟共济嘛。”站在车厢门口，孙桂正拍了拍列车长的肩膀，把对讲机拿起来，给列车长看了他的频道。

列车长回到自己的车上，刚回身锁住车厢门就听到对讲机里传来呼救声：“列车长，乘警长，快……车厢这边有一个精神病人……”断断续续的语音还没说完，就中断了。

虽然有干扰的杂音，但列车长还是听清了“精神病人”四个字，此刻的他真是一头磕死在门上的心都有了。他歪着头，拿起对讲机问道：“再说一遍，是哪个车厢？”

对讲机里没有再传来任何声音，列车长正处在整列车的中间位置，他正不知该往车头还是车尾去的时候，李大鹏从他面前朝着车尾跑过，他立刻跟上去，喊道：“哎，我跟你一起去。”

原来是十三号车厢里的一个精神病人发作了，此时，他正靠在车厢尾端的厢壁上，挥舞着手中的水果刀，对着十三号车厢和另外两个闻讯赶来的列车员不断大声喊道：“你们谁要害我？别过来！”周围的乘客都战栗着向列车员身后的方向挪过去，其他人都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一直退到把近半个车厢都让出来了，而三个列车员哪个也不敢上前半步，双方僵持在了原地。

刚才李大鹏一直和陈宗纬在四号车厢陪着张医生查验郭江南的尸体，虽然没有听清楚车厢的号码，但他们所在的四号车厢已经算是车头位置了，李大鹏从通道门的玻璃窗看了一下三号车厢，确定没有问题，交代陈宗纬几句后随即就跑向车尾方向了。他和列车长一看到十二号车厢里密集的人群，就知道事情一定发生在前面。于是两人走进十三号车厢，分开前面这些看热闹的人群，来到三个列车员身边。

“你叫什么名字？”列车长一见到那个精神病人，就大声地问道。

“你别过来，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这里没有人要害你，你看，我们都穿着制服，我是乘警。”李大鹏按了一把列车长的胳膊，对着列车长耳语了一句，列车长默默地退到后面。

“那他们几个要害我。”精神病人指着他对面的几个列车员。

“他们是列车员，不会害你。请你相信我。”

“我怎么相信你？”

“你看，这是我的证件，”李大鹏把自己的证件掏出来，递过去，“你可以看看。”

那个病人继续向前伸着持刀的右手，左手接过李大鹏的警官证，刚用拇指把证件翻开，只见李大鹏一个箭步冲上去，左手握住他拿刀的右手，右肘抵住他的喉咙，同时右手牢牢抓住他的左肩，腰一转，用全身的力量把他往自己右侧下压。只一眨眼间，这个病人就被擒拿在地，动弹不得。

“您千万别打他啊！”一个女人的声音从旁边的人群中传出来，是列

车长找到了他的家人。

“我不会打他的，放心。”李大鹏卸下了他手中的水果刀，解下腰间的手铐，铐起他的双手，提着他的领子把他拉了起来。

站起来后，病人仿佛还没明白过来，他的右脸撞在了地板上，颧骨处已经擦伤。一个四十多岁，穿着姜黄色旧毛呢大衣的女人马上从人群中冲到跟前，掏出纸巾给他擦拭。十三号列车的列车员去乘务室拿出了急救箱，取出碘附，递给女人。趁这当口，列车长把三个列车员拉到一边，让他们讲讲事情的经过。原来是文教授的几个学生早上吃过饭，发现郭江南还是不见踪影，于是怀疑他的失踪与导师被杀有关，他们猜测，郭江南要么是因为嫌疑重大被乘警关起来了，要么是畏罪潜逃了。他们的讨论正好被经过的病人听到，造成了他精神病的发作。刚开始发作的时候，他还只是对着没有信号的手机一直讲，言语间说列车本来要开走，结果又突然停下，已经有旅客失踪了，车上还有人要害自己，然后旁边的乘客发现他不对劲，偷偷去找列车员反映，列车员就过来劝他，反而被他一口咬定是列车员要害他。

了解了事情经过之后，列车长让列车员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在他的带领下，女人和病人走在中间，李大鹏走在最后，一行人到餐车落座。

“你们怎么称呼？”坐定后，列车长直接问道。

“我叫常娟，这是我哥，叫常洪兵，他有精神分裂。”女人直言不讳。

“你们出门应该带着药吧？”列车长查看完两人的证件，不加遮掩地继续问道。

“嗯，”常娟说着，从随身的挎包里拿出药和保温杯，“哥，咱们得吃药了。”

“他的病一直都这样吗？”

“不是的，他已经有五年没犯了，一直都挺好的，要不也不敢出门打工，但是上个月被老板骂了一顿，扣了年底的奖金，他有点受刺激，所以我这才又备了药。这两天我们停在路上，他状态还可以，谁知道今早车开了又停，他就有点情绪不受控了。”

“吃上药以后，能管多久？”列车长拿过药瓶，药名一看就是那种化学物质的名字，他懒得细读，只看到下面小字写的是镇静类药物。

“他吃上一会儿就睡觉了，基本上醒过来就没事了。”常娟答道。

“好，那你先给他吃药，然后回到座位上，等药物起效了，再给他解开手铐，好吧？”列车长看了看盖在常洪兵双手上的衣服。

“嗯。”虽然不情愿，但是常娟只能照做。

药吃下去不久，常洪兵的呼吸就慢慢平稳下来，眼神也变得游离。列车长示意李大鹏带他们回去。此时的李大鹏也有点头晕，知道自己高血压的老毛病又犯了，他强忍着站起身，把这兄妹俩带回了十三号车厢，又等了一会儿，看到常洪兵闭上眼睛靠在妹妹的肩上，才放心地解开了手铐。临走时，他看到周围的人都很紧张，便把十三号车厢的列车员叫到面前，叫他务必时刻注意常洪兵的情况，再有状况，一定要马上用对讲机通知他。

李大鹏走出十三号车厢来到了车厢连接处，长出了一口气，掏出今早新买的一盒长白山牌香烟，翻开纸盖，轻轻一磕，把弹出的那支烟叼到嘴上，伸手去裤兜里摸索，这才发现自己忘了买打火机。正当他回头找在抽烟的乘客想借个火的时候，叶青推开通道门走了出来，她刚才一直和孙慧颖他们几个人在一起，看到舅舅在处理突发事件，便没有跟舅舅打招呼。

“是不是要这个？”叶青已经把打火机点着递了过来。

李大鹏赶紧又把烟叼上，低下头凑过去，把烟点着。“怎么样？”他深深地吸了两口之后，问道。

“他们四个知道了以后都惊讶得不行，基本上就是害怕，都没有说什么，表面上也看不出什么。”

李大鹏一边吞云吐雾，一边点点头。很快，他抽完了这支烟，马上又掏出第二支续上。“抽完这根，咱们找小陈去。”

餐车厨房的门一开，叶青跟着李大鹏走进来，二人发现陈宗纬身边还坐着一个拘束的年轻人，他一见到二人走进来，就用手扶了扶眼镜，舔了舔嘴唇，像是有话要说。

“小陈，这是……”李大鹏抢先问道。

“哦，他说他一定要见您才说。这不，我就把他带过来了。”陈宗纬答道。

“有什么事吗？”李大鹏转过身去问那个年轻人。

“我……”年轻人看看其他两人。

“没事，不要怕，放心说，”李大鹏郑重地坐在他的对面，“怎么称呼？”

“我，姓宋，您叫我小宋就行。”

“好，小宋，是什么事情？”

“您早上是不是问有没有人看见一个人敲那个厕所的门？”

“没错。”李大鹏的眼睛突然放出光芒。

“我看见了，是有一個人。”

“那你早上怎么不说啊？”陈宗纬在旁边问道。

“我女朋友不让我说，怕惹麻烦，但是我觉得还是得告诉你们。”

“当时是什么情况？”李大鹏露出了长者般慈祥的微笑。

“厕所里发生了什么？”小宋没有直接回答。

“你得保密，里面死人了。”李大鹏干脆地答复，希望他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噢……昨晚熄灯以后，我有点睡不着，就到厕所那侧的车厢连接处去抽烟，抽完一根以后，刚要往回走，隔着通道门的玻璃看见一个人鬼鬼祟祟地走过来。那人穿着格子大衣，领子遮着脸，在敲厕所的门。”小宋两个手互相搓着，看得出，他手心出了不少汗。

“他没看见你吗？”

“他领子竖得很高，又是侧面对着我，应该没看到吧——我也不确定。但是我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可能好奇吧，就躲在门后，没进去。因为厕所锁住了，又贴了标签，他应该能看见，为什么还要敲那么多下呢？”

“然后呢？”

“然后他没进去，就走了。”

“走了？你确定吗？”

“是的，走了。”

“如果再见到这个人，你能认出来吗？”李大鹏极其认真严肃地问。

“嗯——我不是很确定，如果是看到衣服或者发型——”小宋说到“发型”这两个字，突然一拍手，“啊，对了，我想起来了，他的耳朵上沿——这个位置有一颗痣。对，是的，有一颗痣！”他又兴奋地指着自己的耳朵。

“好，太好了。”李大鹏终于获得了一条有用的线索，如果再结合那颗扣子，基本上就可以锁定嫌疑人了。

“那你愿意去车厢里帮我们找那个人吗？”陈宗纬问道。

“找是可以啊，但是我怕万一昨晚他已经看到我了，我是不是就会有危险？”

“那你跟我们具体形容一下，我们分头去找，找到以后拍照给你，不过找到之前你得留在这儿，我们也是为了你着想。”

“好吧。”

陈宗纬及时地把笔和本都递到李大鹏手里，同时凑到李大鹏耳边低声说：“四号车厢那边的结果跟文教授一样，也是蛇毒。”

李大鹏默默地点点头，对着小宋问：

“咱们开始吧？”

“好，”李大鹏已经根据小宋的描述，把那个穿大衣的人画在了记事本上，“你看看，是不是这样？”

“嗯，还挺像，就是这样。”小宋拿着问询记录看了看，点点头。

陈宗纬把本子接过来，仔细看着李大鹏刚才的“创作”。

“怎么样，小陈，能记住吗？”李大鹏看他半天不说话，用手弹了一下问询记录本。

“没问题。走吧？”

“好，咱俩还是分头找，你去车头那边。”李大鹏站起身，还是感觉头晕得厉害，“叶青，你陪着小宋在这边待一会儿。”

叶青和小宋相视一笑，同时点头。李大鹏看了一眼他俩，便迈着坚定的步伐，和陈宗纬走出厨房。

早上短暂的晴朗之后，天空再次被乌云笼罩，车厢里的光线变得没那么明亮了。李大鹏和陈宗纬已经从车厢两端回来了，他们查看过两遍，仍是一无所获，毕竟只有侧脸的信息，找起来比他们预想的要困难。没办法，李大鹏只好让小宋先回去，和他约定等有了消息再去找他确认。

吃过午饭，李大鹏利用这短暂的空闲靠在椅背上闭目养神，他的脸色看上去非常疲惫，但是却无法入睡，他甚至难以集中精神去考虑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只是祈祷列车早点开动。陈宗纬和叶青毕竟年轻，两人脸上的倦色并没有特别明显，看到李大鹏在休息，两人一人拿着一个保温杯，凑在一块重新翻阅问询记录和之前拍下的照片，想着能在其中找到之前未曾发现的线索。

不知过了多久，对讲机中的声音像一道闪电划破沉默的夜空：“乘警长，请您来一下软卧车厢，九号包厢……有情况。”这是十号车厢白班列车员龚瑞的声音，李大鹏仿佛被这道闪电击中，身子一下从椅背上弹起，抓起对讲机直接冲出门外。

十号软卧车厢里，列车员龚瑞正站在九号包厢的门口，对着外面的人群苦苦劝道：“请大家回去吧，等乘警长处理好了，再跟大家讲，好吗？请大家配合我们的工作，谢谢大家啦。”

软卧车厢里大部分是到港澳旅游的老人，本来这意外的停车就让他

们浮想联翩，现在有了热闹可看，他们更是不愿错过，依然围在门口七嘴八舌地议论个不停：

“到底怎么回事？包厢里死人了，你们列车员知不知道？”

“这包厢一直锁着门，谁能知道啊？”

“死人还能给自己锁门吗？”

“锁门以后才死的呗。”

“那人死了，门又是怎么开的呢？”

“就是啊，也没个人来说清楚。”

“车停在这儿，他们已经够忙的了，不能怨他们。”

“一说这事儿就来气，停在这儿还不是他们的责任？”

“这都哪跟哪啊！死人跟停车有啥关系？”

.....

十号车厢的通道门打开，传来一句洪亮的“请让一下”，伴随着不容置疑的语气的是李大鹏魁梧的身躯，他分开人群，来到包厢门口，面对人群说：“请大家等我一下。”然后转身打开门，跨进包厢。关上门之后，他发现包厢里所有物品的位置都发生了变化：此刻，文教授的尸体正趴在地上，床铺上的被褥被翻乱，小桌上之前摆放的物品全部被打翻在地，整个包厢一片狼藉。李大鹏瞬间感觉天旋地转，腿一软，一屁股坐在旁边的下铺上，他死死地抓住包厢门内的把手，紧闭双眼，张大嘴喘着粗气，同时他感到自己全身不停地发抖。大概过了五分钟，他才慢慢地睁开眼，窗外的风越来越大了，在刚才那漫长的五分钟里，他觉得自已就像窗外的雪花，无力地上下飘飞、旋转、坠落。

李大鹏稳了稳呼吸，站起身，拉开包厢门，对门外的人群说道：“包厢里的教授是心脏病突发致死，等到了下一站，我们会立即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请大家回到各自的包厢，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务必请大家谅解，支持我们的工作，谢谢大家。”他轻咳了一下，“如果有人妨碍列车员的工作，我们不得已也会采取一些必要措施。”

“什么必要措施啊？”人群中一个男人嬉皮笑脸地问道。

李大鹏迅速向发声的方向望去，一双眼睛像狼一样盯住那男人的双眼，那人身边的女人狠狠地掐了一下他的手臂，小声说：“你是不是傻，快走。”就牵着男人离开了十号车厢。李大鹏依然像座铁塔一样矗立在九号包厢门口，他如炬的目光逐个扫过每个围观者的脸。大家看到他如此威严的表情，虽然嘴上还有些嘀咕，不太相信事情只有这么简单，但还

是知趣地散了。

等大家都散去，李大鹏把龚瑞拉到车厢连接处，压低声音问道：“怎么回事，包厢不是锁了吗？你们后来又进去了？”

“没有，我进去干吗啊！不知道是谁给打开的。”

“当时你在干吗？”

“我刚收了垃圾——列车长不是说可以往这侧铁道边倒嘛，我就下车去倒垃圾了，要不这两天堆了这么多垃圾，臭味都飘到车厢里了。”

“乘警长，乘警长，那个精神病不见了。”对讲机里突然发出的声音打断了他们二人的谈话。

李大鹏听到，恨得差点咬碎自己的牙，“这他妈是怎么啦！”他一脚踢在车厢门上，大声地骂道。旁边的龚瑞吓得不敢直视他，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面。李大鹏深吸了几口气，拿起对讲机，无奈地回复道：“我马上到，稍等一下。”

“那你是怎么知道门开了的？”李大鹏放下对讲机，决定还是得先把这边的事处理完。

“我倒完垃圾回来，就发现几个人站在那个包厢门口，连说带比画的，我就赶紧过去了，一看门开着呢，里面看得清清楚楚。”

“有人看到是谁打开的门吗？”

“这车厢两头的通道门白天都不锁，硬座和硬卧有很多人都是相互认识的，他们来来去去的，也没人注意啊。不过有个小朋友说，好像最早是个穿着格子大衣的人在门前站了一会儿，但是也没进去。”

“好吧，我知道了，应该是有人拿内三角钥匙偷偷开了门，故意破坏现场。不能怪你。”李大鹏拍拍龚瑞的肩膀，“我先过去那边啦，你回车厢把乘客安抚好，如果实在搞不定，就叫列车长吧。”

话音刚落，陈宗纬和叶青就打开通道门来到他们面前，“我们跟你一起过去看看吧。”二人几乎异口同声地说。

此时的李大鹏对“心力交瘁”这个词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他点点头，和陈、叶二人一同前往十三号车厢。

三人一跨进车厢，常娟就迎上来，一脸焦急地说：“我哥不见了。”

“厕所里我都找了，其他车厢我也问过了。”十三号车厢的列车员也跟在旁边。

“怎么回事？”李大鹏问道。

“他上午睡醒以后，就好了，但是我有点不放心，就一直没让他离座。中午吃完饭，他说他肚子疼，要上厕所，我就陪他去了。按说以前，每次他吃完药就好了，不会再记得吃药之前发病的事。我应该在外面一直等着他的，唉……”

“就是说他跟着他去上厕所，然后你回到座位上等他，他一直没回来是吗？”陈宗纬问道。

“是，我等了一会儿，过去看，门还锁着呢，我就回来了，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我就靠在那儿睡着了。”常娟交叉的双手，拇指一直在搓动着食指，她哥哥的发病给列车上带来的麻烦让她局促不安，“我怕他到别的车厢捣乱，就前后车厢去看了一下，没找到。我怕他待在厕所不出来，就找列车员帮我看了下，结果也没有。”

“大概多长时间了？”

“差不多有两个小时了。”

“他有没有可能趁你们倒垃圾的时候下车了？”李大鹏联想到了刚才软卧包厢的事，转头对列车员说道。

“啊？”常娟惊讶地吸了一口气，马上用手捂住嘴。

“不会吧，我扔完垃圾就关上门了啊。”列车员也面露惊讶。

“走，去看看。小陈，你跟我来。”李大鹏话音未落，就走向刚才常洪兵去的卫生间那侧的车厢通道门。

下午室外的气温比上午更低了，所有的窗户都蒙上了一层薄霜。李大鹏先是打开朝向T238的内侧的车厢门，外面洁白的雪地上光滑无痕；他返回身去打开朝向外侧山林的车厢门，门果然没锁。陈宗纬和跟在身后的叶青一齐看向列车员，列车员面露愧色，抿了抿嘴唇。

门外迎面而来的雪花打得人睁不开眼睛，口中呼出的白色哈气瞬间被吹得消散不见，李大鹏和陈宗纬二人一前一后跳下列车，发现车下除了黑色的垃圾袋，贴着车厢还有一行脚印，一直向车头方向延伸过去。李大鹏蹲下看看脚印，站起身沿着脚印往前，和陈宗纬一路跟过去，留下叶青和列车员在车厢门口。

从脚印上可以看出，这个人脚下不是很稳，在到达十号车厢和五号车厢的时候分别摔了一跤，在雪地里留下两个类似的痕迹。脚印引导着李大鹏和陈宗纬一路走到车头，又从车头绕过，朝向另一侧的T236而去。两人望了望地上的脚印，面面相觑，不得其解。

“乘警长，在吗？”两人刚刚到达T236的车头，正疑惑之时，对讲机又响了。

“我在，什么事？”李大鹏一手拿出对讲机，另一只手不自觉地按着太阳穴。他现在一听到对讲机的声音，太阳穴都会一跳一跳地疼。

“T236那边说咱们车上的一个精神病人跑到他们那去了。”这是列车长的声音。

“我们也正在找他，马上就到T236车上了。”

“好，赶紧把他带回来吧。”

二人加快脚步，绕过T236的车头，发现脚印停在了三号车厢的门口。毕竟不是自己执勤的列车，所以两人上前大力拍打车厢门，很快列车员就赶来开门，并把二人迎进车厢。

“你好，我是对面T238的乘警长，李大鹏，这是我的同事陈宗纬。”

“哦，你们可算来了。”这个列车员一脸的释然。“那个人是你们车上的吧，一跑过来，就不停地敲门，问他也不说话，我看他满脸通红，没办法，就开门让他上来了。他一上来就大喊‘那车上有人要害我’，推开我就往前跑，怎么拉都拉不住。我只好呼叫列车长和乘警，在前面车厢把他制服了，可费了好大的劲！”

“对不起，我们的列车员倒垃圾的时候忘记锁门了。”陈宗纬抢在李大鹏之前解释道。

“他现在在哪儿？”李大鹏问。

“在餐车，已经被铐住了。”

“好，那我们现在过去。”

“行，我就不陪你们去了。”列车员说罢，拿起对讲机，向他们的列车长孙桂正转述了李大鹏和陈宗纬的到来。

T236的餐车里也坐着很多只买到站票的人，吃过午饭之后，他们都坐在这里休息。年轻的乘警杨华已经将常洪兵铐在了座位上，孙桂正就坐在他们对面，常洪兵煞有介事地在回答孙桂正的提问，旁边好事的乘客都围了过来，跟着起哄。

杨华远远地看见李大鹏和陈宗纬走进车厢，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孙桂正坐在杨华对面，看到他站起来，也回头看了一眼，他看到二人急匆匆朝他走过来，脸上又露出了不自然的笑容。

“您二位终于来了，我们的乘警长发高烧了，在休息。”杨华率先伸

出手和二人握手。

“二位辛苦啦，快，坐下歇会儿，”孙桂正并未起身，只是坐着跟二人握了下手，“小杨，给二位领导倒点热水，这么冷的天。”

“就是他们要害我。他，这个高个儿，今天上午还打我。”常洪兵看到他们握手，突然紧张起来，“他们在软卧包厢还杀了一个人，他们都是伪装的，我都知道。”

李大鹏看了看杨华手上的抓痕，一脸苦笑，向二人解释道：“实在对不起啊，上午他就犯了一次病，他妹妹说他吃了药就没事了，看来还得把他铐起来。”

“啊，没什么，他倒是挺相信我的。”孙桂正转身拍拍常洪兵的肩头，“你不要怕，跟着他们去找你妹妹吧，他们已经答应我不会再打你了，对吧？”

“对，对。走，咱们去找你妹妹。”陈宗纬配合地答道。

“哈哈，对，快回去找妹妹啦……”旁边的旅客跟着起哄。

常洪兵不说话，盯着李大鹏看。

“我保证，不会打你了。”李大鹏皱着眉头，握紧拳头，无奈极了。

“那你们要杀我怎么办？”

“你说的那个人是心脏病死的，我们是警察，怎么会杀人呢，我们是保护你的。”陈宗纬赶紧接过话茬。

李大鹏大声“嗯”了一声，他的太阳穴又开始疼了。

常洪兵还是不相信他们，坐在原地不肯走。李大鹏没办法，只好用对讲机呼叫十三号车厢的列车员，让他把常娟叫过来。常娟得知哥哥跑到对面的车上去了，连声对列车员说对不起，列车员也连说不好意思，因为这事也有他的责任。

“真不好意思，”常娟来到T236上，先给杨华和孙桂正鞠了一躬，“这火车停的时间也太长了，所以他才犯病的。”

二人都表示可以理解，只是希望不要打扰到其他旅客。

“走吧，哥，咱们回去吧。”看得出，常娟也是耐着性子在哄他。

“娟子，那列车上有人想害我，所以车才停的，咱俩都坐这列火车吧，这个车马上就开。”常洪兵反而劝起了他妹妹，把旁边的人逗得哭笑不得。

“谁跟你说这个车马上开的？它就是开，也不回老家啊。”

“就是那个人说的，他还说有人要害我。”

这句话引起了李大鹏的注意，他立刻走到常娟的身边，对她耳语了几句。

“那个才是害你的人，他马上也要上这个车了，你要是不走，我们都回去了。”常娟边说边朝大家使了个眼色，大家心领神会，连杨华和孙桂正也从座位上站起身来。

常洪兵看到这个情景，一时间手足无措，就趁他犹豫不决的时候，陈宗纬一把架起他，就往车厢门口走。

从T236上下来，一行人穿过两列车之间的空地，常娟不顾寒风把雪花吹进自己的领口，摘下围巾，给常洪兵把双手的手铐盖住。回到十三号车厢，一打开通道门，常娟就问道：“哥，是哪个人跟你说有人要害你？”

常洪兵把嘴唇咬得紧紧的，一直摇头，但是眼神一直盯住一个方向。

李大鹏循着他的目光看过去，恰巧就是文教授的几个学生所坐的位置。孙慧颖和姚思琪正在摆塔罗牌，叶青在一旁认真地边看边聊，安志国正戴着耳机听音乐，刘闯并没有在位置上。

等常洪兵回到座位上，吃过药，平静下来，李大鹏迫不及待地拉过常洪兵问道：“是不是那边的那个人？”

常洪兵看到李大鹏手指的方向，急忙低下头，嘴里念叨着：“他刚才救我，我不能说……不能说。”边说，还边摇着头。

“好的，你先看他一会儿，我去处理点事，晚上你们去餐车吃饭吧，吃过饭，我来看着他。”李大鹏见常娟一脸疑惑，又悄声补充道，“我觉得有人在拿他做文章。”

终于把常洪兵安置好，陈宗纬刚张开嘴要打哈欠，肚子“咕噜咕噜”地叫起来。李大鹏回头看看他：“怎么，累了还是饿了？稍微再等等啊。”

“没有，头儿，您都没说累，我怎么会累呢！”陈宗纬用手捂住嘴，还是没憋住这个哈欠。

李大鹏笑了一下，走到叶青他们旁边，说道：“叶青，走吧，一会儿就吃饭了。”

“那个人没事儿了？”叶青站起身问道。

“没事儿了。”李大鹏回答的时候，眼睛一直看着戴着耳机的安志国，“小安，是吧？这耳机挺漂亮，我也想给我儿子买一个，能借我看一眼吗？”

安志国没有听清李大鹏的话，但是他看着李大鹏伸出手来，于是面带疑问地把耳机从头上摘下来：“您说什么？我刚才没听见。”

就在安志国取下耳机的瞬间，陈宗纬倒吸了一口冷气，因为他和李大鹏同时看见了安志国耳朵上的那颗痣！

“这你怎么解释？”晚饭服务结束后的餐车厨房里，陈宗纬面前的地上摆着从安志国行李箱里翻出的所有物品，他提起那件和小宋叙述中花纹一样的格子大衣，上下摸索，从内衬口袋里搜出一截断掉的黑色放大镜手柄，盯着安志国问道。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安志国反问起了陈宗纬。

“你兜里的东西，难道不是应该你来回答吗？”

“这不是我的东西，怎么跑到我衣服里了？”

“那这件衣服，你这几天穿没穿过？”

“穿过啊，睡觉时候，冷了就披上。”

“有没有穿着到别的车厢去？”陈宗纬说到这儿，双眼盯住他的脸，观察他面部细微的表情变化。

“没有。”安志国摇摇头，脸上看不出任何心虚的表情。

“可是有人看到你披着这件大衣，到了四号车厢。”

“可能是看错了吧，同款的衣服不也很正常吗？”

陈宗纬没有继续纠缠这个问题，而是把大衣翻过来，将大衣前襟的内衬侧向外展开，果然，在边缘的位置有一小块不太容易发现的被扯断的线头。

“这里的备用扣呢？”陈宗纬再次盯住他。

“啊？备用扣？有备用扣吗？”安志国问出这几句话后，表情仿佛停滞了，张着嘴，皱着眉，明显不如之前镇定。

“你装什么糊涂？”陈宗纬被激怒了，“我问你，这扣子呢？”

“我真的不知道啊，这扣子……有什么问题吗？”

“呵呵，如果我告诉你，郭江南死的时候，手上有一个跟你大衣上一样的扣子呢？”陈宗纬故意把“一样”两个字说得很重。

安志国听完这句话，脖子向前慢慢地探过去，随着眼睛不断地睁大，眉头展开，他的表情由疑惑变成了惊恐。

“不可能，我没有……这……”安志国的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不可能！一样的扣子有很多啊，怎么就一定是我的呢？”

“所以要问你，你的扣子哪儿去了？”

“我真的不知道啊，可能上火车的时候挤掉了。你们……你们什么意思？”

“你现在还不认，等下了火车就不算坦白交代了。”陈宗纬一脸严肃地说道。

安志国只是身子往后一靠，紧紧贴在椅背上，闭紧嘴一言不发，眼神游移不定。

窗外阴沉的天空下，雪早已经停了，只剩下风在山间盘旋，把浮在表层的雪刮起来，又吹下去，它仿佛一个刚刚上手的蛋糕师，反复尝试着把蛋糕表面的白色奶油抹平。“呜呜”的风声传到车厢内，好像要向人们诉说窗外的寒冷，厨房里的每个人都静静地听着，一言不发。

一旁的叶青，起身蹲在安志国的那堆物品边上，一件一件地把它们分开察看。她偶然拿起一个圆盘形的塑料盒子，被身后正眯着眼休息的李大鹏看到，他站起身，走到近前，伸手拿过那个盒子，朝安志国挥了挥，问道：“这个是钓鱼用的钓线吧？”

“我不知道啊，这怎么也跑到我的箱子里来了？”

李大鹏没搭话，而是把那盘钓线的盒子打开，仔细观察，这盘透明钓线的线径明显比平时江边那些常见的钓线粗很多，大概有一毫米左右，表面不是光滑的，而是类似几根细线编织成一股的样子。李大鹏用手拉出线头，仔细地摸了摸，虽然对钓鱼只是略知一二，但是他估计，这线所能承受的拉力最少得几十公斤。

陈宗纬也凑过来看了看这盘钓线，他低声对李大鹏说：“头儿，这要是钓线的话，那不就是郭江南在软卧车厢杀死文教授的作案工具吗？我之前还怀疑您说的那种可能，觉得如果能承受一个大活人的重量，那肯定要比手指粗的麻绳才行啊，那么粗一根绳子，怎么藏啊？没想到，原来是钓线，这也太细了！”

叶青看着这钓线，也说道：“我在东临上车的时候，正好碰到几个去香港参加海钓比赛的大叔，他们应该对钓线的承重很在行，可以一会儿请他们来给看看。”

李大鹏沉吟着点点头，又拿过那截断掉的放大镜手柄，黑色的手柄是空心的，断裂的茬口与镜片框那一侧基本吻合，并无特别之处，哪里也看不出有密码的痕迹。

李大鹏站起身，对安志国说：“这里没什么事了，你可以回去了。”

陈宗纬和其他人都惊讶地望向李大鹏，觉得他一定是搞错了什么。

李大鹏假装没有看见其他人的表情，而是把那件大衣从地上拿起，叫住刚要伸手开门的安志国：“晚上睡觉可能会冷，你把大衣穿回去吧，其他的物品临时交由我们保管。”

“领导，这么多证据……”听到李大鹏的话，陈宗纬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安志国站在门前一愣，一边返回身来拿了大衣，一边看了看其他人的表情，过了三秒钟，见没有人说话，才出门而去。

安志国刚走，陈宗纬就耐不住性子，问道：“头儿，人证物证俱全，这么明显，怎么让他走了？”

“明显吗？”李大鹏低着头，又掏出一根烟，“说白了，小宋看到的只是耳朵上的一颗痣，并没看见他的脸。那颗扣子上面，我估计也不会有他的指纹，所以就算是他的，又能怎么样呢？”

“那就这样算了？”

“这盘钓线……”李大鹏掐着那根烟，用过滤嘴在烟盒上一边敲一边慢慢地说着，“如果是郭江南用这钓线，从车厢外面制造了一个密室，杀死了文教授，那么它为什么会在安志国的行李箱里呢？”

“他们一定是合谋，安志国帮郭江南准备作案工具，配合他进行了这次凶杀。”

“然后呢？”

“然后郭江南拿到那个所谓的密码，再跟安志国交易。”陈宗纬看向叶青，想从她那里得到些支持。

“他们既然是合谋，为什么还要到厕所去交易？如果安志国进到厕所里，在交易时杀了江南，那他是怎么做到出来没有被一个人发现的？如果他能从外面杀死江南，那扣子是怎么被江南拉下来的呢？他又为什么非要到门前去敲门给人留下把柄呢？”叶青在旁边把话接了过来，看来她的疑问与舅舅不谋而合，并不十分认同陈宗纬的观点。

“你们没看到郭江南脖子上的伤口和文教授是一样的嘛，他们被杀的方式应该也是相同的，都是从外面进行的。然后他再回来敲门，让别人成为目击者，帮他摆脱嫌疑。”

“一定要利用敲犯罪现场的门来摆脱嫌疑吗？”李大鹏仍是慢悠悠地问道。

陈宗纬不再争辩，但他仍然觉得李大鹏的处理方式不能完全说服他。

李大鹏叼上烟，继续说道：“我总感觉这中间遗漏了什么，同时，我也觉得我们马上就要摸到真相的边了。先让安志国回去，不管凶手是安志国还是另有其人，我想看看他接下来会怎么做。”

陈宗纬虽然持有不同想法，但是领导已经发话，他也只好作罢。

“叶青，你刚才不是说，你上车的时候遇到参加海钓比赛的人，你能去请他们来一下吗？”为了避免再争论下去，李大鹏也转换了话题，转头问叶青。

“那我现在去找那几个大叔，请他们过来帮咱们看看那盘钓线。”叶青站起身，准备出发。

“好，我去缓缓神。”李大鹏把打火机从裤兜里掏出来，和叶青一前一后出了厨房。

一根烟抽完，叶青果然带来了一个大叔，他拿过那盘钓线，眼神一落到外包装上，就惊讶地叫了起来：“咦，这不是我们的钓线吗？看这儿，就是这次参赛，赞助商特意给我们重新设计的标志。”他用手指着那个彩色的剑鱼徽标。

“您确认吗？”陈宗纬在旁边问。

“小伙子，你这话说的，这个标是我们这次特意重新配的色，还能错？”大叔说着，拍拍自己胸前的彩色绣字。果然，配色是一致的。

“那您发现钓线丢了吗？”

“哎哟，你这一说啊，我还得回去看看，我们都放在箱子里了，火车上肯定也不用，我们都没注意啊。再说谁会拿这不起眼儿的东西，能有什么用啊。”大叔说着，转身就要往回走。

“请您先等一下，”陈宗纬叫住大叔，“您一定知道，这种钓线能拉动多大重量吧？”

“我们这次带的线是赞助公司的最新产品，采用了国外进口的最新材料和制造工艺，最少能拉起两百公斤的鱼，借这次比赛，还要为东家好好宣传一下呢。”

叶青听到这儿，又仔细地看了看那盘钓线，她没想到这么细的线竟然能轻松拉起一个成年人体重的重量，不免更加确信这盘遗失的钓线就是作案工具了。

“没什么事儿了吧？我得回去啦，看看还丢没丢别的东西。”大叔真

的有点着急了。

“老先生，谢谢您，让小陈跟您一块回去吧，顺便帮您把行李箱搬下来仔细检查一下。”李大鹏发话了，陈宗纬随即放下了手中的问询记录。

“哦，哦，好啊，谢谢你们。”大叔脸上恢复了笑眯眯的模样，带着陈宗纬走了。

两天前，大叔们把排到的三个硬卧让给了叶青一个，于是他们就只有两个铺位，他们五人轮流去硬卧休息的，所以除了随身的用品以外，那些钓鱼的用具都放在十三号车厢没动。

陈宗纬跟着大叔来到十三号车厢，从行李架上取下他们的行李箱，请他们每个人务必仔细清点里面的物品，千万不要有所遗漏。仔细清点完，大叔们告诉陈宗纬，确实少了一盘钓线，另外还有四个钓钩也不见了。其中一个大叔正要跟陈宗纬一同去取回钓线，刚走到车厢连接处，就被陈宗纬拦下，悄声劝回：“大叔，这盘钓线可能是很重要的物证，暂时还不能还给你们，但是我保证，在到达广州之后，我们会把它还给你们。”

“还有四个钓钩呢，那钓钩也不是普通的钓钩啊！”大叔焦急地说道。

“我们正在找，因为这对我们来说也很重要。”

陈宗纬不能做过多的解释，只能再三恳求大叔一定要相信他，好在这个大叔不算太难说话，最后总算是让陈宗纬松了一口气。

“一盘钓线，四个钓钩。”谢过大叔们之后，返回餐车的路上，陈宗纬一直自言自语地不断重复着这句话，直到回到餐车厨房，把结果汇报给了李大鹏。李大鹏靠在椅子上若有所思地点头，并没有说话。

时针指向晚上八点整，月亮还赖在地平线以下，吹了一整天的风裹着满天的阴云消散在山谷中，深黑的天幕上渐渐地挂起了闪烁的星辰。山谷里的温度下降得很快，列车的车窗外，白天化掉的冰水又渐渐冻住，使得窗户上好像被蒙了一层白纱。车厢里的灯全部暗了下来，虽然新的照明时间从昨晚已经开始执行，但车厢里的乘客们还未适应这么早就进入黑暗，有的人在玩着打火机，有的人在用手机玩着单机小游戏，还有的人围在一块，打着手电筒坚持把剩下的牌局打完。人们都希望能用这仅有的一点光亮，驱走这旷野中渗入车厢和他们内心的黑暗。

“明天就是小年了，唉，也不知道车能不能走。”随着这一声感慨，车厢里很多上了年纪的、拖家带口的都开始跟着叹气，只有孩子们一脸懵懂，不明所以。

明天确是农历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民俗认为

从这一天开始，就进入了农历新年。这列车上的所有乘客本来应该在这一天前都到达目的地，幸福地和家人团聚在一起，此刻他们本应该都围坐在饭桌旁一起看着电视、聊着家常、逗着孩子，可惜这场大雪阻隔了人们美好的愿望，把所有人都困在了这片山谷之内。

“怎么这么黑，为什么不开灯？”十三号车厢的黑暗里发出一个语气幼稚但音色成熟的声音，没错，这个人正是再次醒来的常洪兵，没有人理他，他就一直不停地重复问。

坐在周围的人都纷纷无奈地叹气：已经是如此的困境了，竟然还和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人共处一室，真叫人头疼。

“晚上大家都要休息了，所以就得关灯。”妹妹常娟别无他法，只能顺着他的话头往下说，希望他能够慢慢安静下来。

“关灯不行，危险，把灯打开。”

“有什么危险的，你能不能安静会儿，大家都要睡觉了。”

“那些害我的人，他们会来的，关灯就看不见他们了。”

“没人害你，你有什么值得害的？别说了，我看你又该吃药了！”

“吃药？我不吃，吃完又睡着了，白天还有这么多人看着我，晚上可不行。”

常洪兵已经很久没有犯病了，所以常娟这次出门备的药本就不多，但是在这样特殊的情况下，她也别无选择，只好给他一直用镇静药。她嘴上虽然一直在数落哥哥，但是她知道，这并不是哥哥的正常状态，在每次喂药的同时，她也很心疼哥哥。

常娟没再理会常洪兵的话，而是从包里拿出镇静药，放在小桌上，再拿出保温杯，拧开盖子，翻过来放在桌上，她刚把热水倒出来，就被常洪兵一挥手打翻，热水全都洒在了对面女乘客的手上、腿上，烫得女乘客“啊”的尖叫一声，差点从座位上跳起来。紧接着常洪兵又抓起药瓶，往前使劲一扔，正好砸在那女乘客的男朋友眼睛上，黑暗里那男子来不及躲闪，只觉得眼前一黑，疼痛难忍，他“哎”的一声，捂着眼睛低下了头，稍微恢复之后，他将被砸的眼睛微微睁开一点，只觉得眼前金星不断，气得他大声咒骂。

常娟见势不妙，一边连声说着“对不起”，一边低头去找那掉落的药瓶。

那个被烫到的女乘客正疼得直踢腿，鞋尖正好撞在了常娟的脸上，常娟大喊：“哎哟，你别踢我啊！”

“谁踢你了，把我烫成这样，你也好意思！”女人直接站了起来，大声地回应。

“你们干什么？”常洪兵的脸一下子憋得通红，额头上的青筋也跳了起来。

“你他妈还来本事了，是吧！”被砸的男人早就气不过了，他挥起拳头朝着常洪兵的脸就打了过去，瞬间两人就撕打在了一起。

“快来人啊，精神病发疯啦，精神病打人啦！”女人扯着嗓子大声地喊着，周围黑暗中的人不明就里，都扯着脖子往这个方向看，有的爱看热闹的人还从自己的座位上起身，借着手机微弱的光亮，摸索着靠过来，嘴里还喊着：“揍他，让他整天瞎叫！烦死了！”

慌乱中，常娟只在地板上找到了一粒散落的药片，其他的还来不及寻找，便马上站起身来拉架：“求你们别打我哥，他是病人。”虽然她的声音恳切，但是仍然被淹没在大家的吵嚷声中。

这场冲突犹如落入干木屑的火星，瞬间点燃了整个车厢，所有人都借着这件事发泄自己不满的情绪，或趁乱上前动手，或在旁边高声喊叫。列车员从乘务室中出来，发现情况不妙，大喊“住手”，却根本没有人听。如果再不能制止，事态有可能会朝失控的方向发展下去，于是他赶紧拿起对讲机呼叫乘警长。

此刻的李大鹏还坐在餐车厨房里，他已经让陈宗纬和叶青先去休息了，自己则静静地坐在黑暗中，把这两天发生的一切在脑海中反复地演绎。他依稀觉得很多地方仿佛只是隔着一层薄纱，一旦揭开，就可以窥视事情的本来面目，可是，那薄纱总是刚要被手抓住，就顺着指尖轻轻滑走。

额头的跳痛又开始了，瞬间把他拉回这眼前的黑暗中。他举起左手，闭上双眼，不自觉地开始揉捏两眼间的睛明穴，希望能减轻头部的不适。他多么希望今晚能够平安地度过，不要再有任何事发生了，但同时，他也预感到，今晚还会有人有所行动。

“乘警长，您快来十三号车厢看看吧。”果然，对讲机还是响了。

“又是十三号！”李大鹏自言自语道，他已经没有力气发火了，只是慢慢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望了一眼漆黑的窗外，拉开了厨房门。

还没走进十三号车厢，李大鹏就听见里面的吵嚷，其他车厢竟然也有人摸着黑跑到这边来，堵在通道门口看热闹。

“好了，大家不要看热闹了，赶紧回自己的车厢去。”李大鹏打开手电筒，毫不客气地照向那些看热闹人的脸。这些人一看到高大威严的乘警长，都灰溜溜地撤了。

打开十三号车厢的通道门，漆黑一片的车厢里充满了打斗声、叫骂声、嘲笑声和起哄声，所有的声音混杂在一起，好像一个地下格斗场。李大鹏先是摸了一下腰间的六四式手枪，确认手枪在枪套中锁好，然后拿起手电筒，在车厢壁上“咚咚咚咚”使劲敲了四下，声音很大，所有的人都停下，朝这个方向看过来，车厢瞬间安静了。

李大鹏举着手电筒，向前走进人群中，大声呵斥道：“干什么？你们要造反啊？都坐下！”

大部分知趣的人都慢慢地坐下了，还有几个人站在原地不动，李大鹏就把手电的光束直接照到他们脸上，有几个人用手挡着光亮，也悻悻地坐下了，只有常氏兄妹和刚才那对男女还不肯坐下。

“又是你，怎么回事？”李大鹏看到他们，恨得牙痒之余，突然也生出一种怜悯的情绪。在这种天灾面前，那些脆弱的人往往给别人带来不便甚至成为累赘，而除了至亲之外，没有人会在意他们。

那对男女抢先添油加醋地把经过叙述了一遍，常娟开始没有说话，越听越不服气，于是也跟着强调自己一方的无辜，并和他们又吵了起来。

“好了，不要吵了，都冷静冷静，一个巴掌拍不响。”李大鹏指指常氏兄妹，“你俩确实先伤着人家了，”然后又转过头对着那对兄妹，“这是个病人，你俩也是的，还跟他一般见识？”

两边都安静下来了，那个男的先发声说：“好，是我们太冲动了。可是他这样的，上半夜还发病呢，等我们都睡着了，他要是万一起来又伤害我们怎么办？这不是在旁边埋颗雷吗？”周围的乘客也都纷纷点头附和。

“还有啊，听说车上有人被杀了，你们还没破案，这样天天停在这儿，是不是不打算找凶手了？”人群中又有一个刺耳的声音问道，这下人群更加嘈杂了。

李大鹏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双手下压，示意大家安静，等聒噪声稍小，他开口道：“大家请听我说，我们一定会保证大家的安全，至于凶手，我们已经通过排查，缩小了范围，排除了几个可疑的人，马上就可以确定真正的凶手了。”

“真的假的啊？不是哄我们吧？”

“千真万确，请大家相信我，明天一定给大家一个答复。”李大鹏的声音充满了自信，听上去像是已经有了思路。

此时，列车长也赶到了十三号车厢，他迈步走到李大鹏身边和他耳语了几句。

“你们商量什么啊？凶手要找到了，可是我们的安全呢？我看啊，就是这个精神病干的，今晚他要是又杀人，怎么办？”乘客们仍然不依不饶。

“我留下在车厢里陪大家，来保证大家的安全。”列车长义正词严地表态。

这下，乘客们才不再质问，只剩下一些小声的嘀咕。

“我们要为所有乘客负责，所以……”列车长转而和颜悦色地望着常娟。

“你给他吃药了吗？”李大鹏问常娟。

“晚上没吃，刚才都被打落在地上，踩没了，现在就剩一粒了。”常娟无奈地摊手。

“那……跟我走吧。”李大鹏和列车长交换了一下眼色。

李大鹏让常娟给常洪兵先吃了药，然后让她陪着常洪兵一起到餐车的厨房去，李大鹏把椅子并排放好，让常洪兵坐下，等常洪兵渐渐睡去，才让常娟返回十三号车厢。

不知过了多久，常洪兵从睡梦中醒了过来，他环顾周围，四周安静极了。他想抬起右手揉揉眼睛，却听见“当”的一声，手仿佛被什么东西给箍住了，他低头一瞧，自己的右手和李大鹏的左手被铐在了一起，原来李大鹏不放心他一个人，索性和他一同睡在了厨房。常洪兵看看李大鹏，他正打着呼噜，然后又转回头看看身旁左侧的窗户，由于夜晚室外的温度急剧下降，室内开始供暖，水蒸气都凝结在窗户上，形成白色的霜花，覆盖了整片玻璃，窗外的一切都已经看不到了。这下，全车人真的是被完全隔绝在这山谷间白色的大蟒腹中了。

常洪兵努力地回忆自己到底在哪儿，他出神地看着身旁窗户上的霜花，抬起左手往窗户上一按，霜花立刻受热化开，在窗户上留下一个透明的手掌印，透过手掌印，他看到窗外洁白光滑的雪地上偶尔一两点闪烁的荧光——下弦月刚刚爬上树梢，把寒光射向大地。他的视线继续向上移动，却突然看到了一幅不可思议的画面！

“太难以置信了！车开了！”对面铺位上的大姐轻声地感慨，搅得一夜睡不踏实的叶青心生烦躁。前半夜，叶青梦见自己成了一个魔术师，为观众表演水下逃脱的魔术，助手们先是把她的手用镣铐锁好、脚腕用夹板夹住，然后头朝下放进一个两米深装满水的密闭玻璃箱中，锁上盖子，再用黑色的幕布从上到下盖住整个箱体。幕布下降之后，叶青本应该迅速进行逃脱，可她找遍全身，无论如何也找不到早应该带在身上的钥匙，更无法打开手铐，用尽力气也无法摆脱水下的困境。直到被憋的一阵咳嗽，她才猛地从梦中醒来，发觉自己从头到脚已被汗水浸透。摸摸胸口，平静下来之后，她便一直睡不踏实，后半夜里总是辗转反侧、时梦时醒。此刻的她闭着眼睛想，大姐一定也是在说梦话，车要是动了，自己怎么会没有感觉。

“是他们啊，不是我们。”大姐激动地从铺位上探身起来，转头朝身后的窗外看，才发现铁道边的树木纹丝不动，语气中充满了失望，“我是睡蒙了啊……”

叶青闻声，慢慢睁开眼，也坐起身来，透过已经被大姐用手掌焐化了的霜花缺口看出去，清晨宝蓝色的天空中，高高地悬着一弯月亮，随着夜幕的退去已变为清白色。雪白的地面上像撒满了糖霜，闪着星星点点的光亮，对面的铁轨上传来了轻微的摩擦声，T236真的已经开动，慢慢地速度越来越快，逐渐驶出了人们的视野，只在铁轨的另一侧到山林之间的空地上，留下了一地狼藉。

有了前一天的经历，几个目睹一切的乘客情绪都没有太多起伏，只是默默地看着列车消失在轨道的尽头，然后回身继续躺下休息。时间尚早，车厢里仍然昏暗，叶青却了无睡意，她一直望着窗外，脑海里又开始不停思索昨天舅舅的话：那两桩命案里，我们到底遗漏了呢？

窗外渐渐亮了，随着边缘越来越模糊，月亮慢慢隐入了那淡蓝色的天空中。车厢里也明亮起来，随着视野逐渐变大，周边的一切也越来越清晰，列车受阻后的第三个早晨就这样开始了。

陈宗纬从餐车的通道门边上慢慢睁开眼，站起身来，眼前车厢里的餐桌上，还趴着很多前一天晚饭后买了座位来休息的人。今天是小年，虽然车上没有饺子吃，但是昨天好歹度过了一个平静的夜晚。现在的陈宗纬只祈祷不要再出现任何其他状况，坚持到列车开动，就算是万事大吉了。他打了个哈欠，痛快地伸了个懒腰，这几天以来，也只有此刻他才稍稍放松了这么一下。

昨晚李大鹏从十三号车厢回来之后，就把陈宗纬从宿营车叫了回来，叫他私下一个一个地去通知每节车厢的夜班列车员，在锁好每节车

厢的前后通道门以后，再找一些大的行李箱堵住其中一个门，亲自守住另外一个门，但这一切都要在黑暗中悄悄进行，尽量不要引起任何乘客的注意。如果夜里有人想要通过通道门，那他一定有问题；如果没有，则也可平安地度过一夜，保证旅客中不再有人受到伤害。

因为餐车车厢里是没有卫生间的，这一夜陈宗纬只被李大鹏出通道门时叫醒一次，其他车厢的列车员也并没有从对讲机里呼叫，说明昨夜没有任何人想逃跑或者到其他车厢搞些暗地的勾当。陈宗纬边想着，边打开厨房的门，他看到常洪兵仍倚靠在椅子上，呼呼地睡着，右手手腕处的手铐另一端铐在椅子腿上。

“头儿呢？”陈宗纬自言自语，揉揉眼睛，仔细回想昨晚的情景：李大鹏站在他面前，给靠着通道门休息的他披上大衣，看见他醒来，用右手食指放在唇边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然后悄悄地说：“我去抽根烟。”他打开通道门，走进车厢连接处后，转身轻手蹑脚地关上了门……

然后——然后自己就靠着通道门睡了吗？陈宗纬皱起眉头，发现自己的记忆就停在李大鹏转身关门的这个画面，后面的事情一概不记得了。

“头儿没回来？不应该啊！他要是回来推门的话，我肯定知道。”陈宗纬又自言自语说着。他走到常洪兵面前，伸手用力推他的肩膀：“醒醒，哎，醒醒。”

“嗯？干吗啊？”常洪兵身子一抖，慢慢地睁开眼睛，极不耐烦地问道，应该是美梦被破坏了。

“你醒醒，李头儿呢？”陈宗纬有点急了。

“什么？谁？”

“坐在你旁边的乘警长，去哪儿了？你少装傻！”

“他去哪儿了，我怎么知道，你问他去啊。”常洪兵刚要抬手揉眼睛，就听见“当”的一声，他低头看去，是右手手铐撞在椅子腿上的声音，这才想起自己的处境。

“他什么时候走的？”

“你不是刚把我叫醒吗？我怎么知道？”

陈宗纬没工夫跟他废话，转身到前后两节车厢的卫生间去找，都没有。他又分别询问了两边的列车员，两人也说没见到乘警长。于是他拿起对讲机开始呼叫，半天仍是没有人应答。这下，陈宗纬有点慌神了，他满头大汗地从车头跑到车尾，也不见李大鹏的踪影。

找不到李大鹏，陈宗纬好像失去了主心骨，他只好返回餐车，抱着最后一点希望，打算再去问问常洪兵，刚走到餐车门口，列车长也赶来了，他人还没到近前，就开口问道：“乘警长呢，你找到他没有？”

“所有车厢都找遍了，没有。”此刻垂头丧气的陈宗纬，一大早睡醒时稍好的心情已荡然无存。

同样一脸茫然的列车长，一大早听到对讲机的呼叫后没多久，就看着陈宗纬慌张地跑过十三号车厢，然后又跑回来，虽然没有叫住他，但是也开始担心事情不妙，于是才起身从十三号车厢跟了过来。

“昨晚他没跟你在一起吗？”列车长努力保持冷静。

“他跟那个常洪兵在厨房里面，我在外面守着这个通道门，他半夜起来去了一趟厕所，但是我不记得他什么时候回来的了。”

两人边说边一同走进了厨房，陈宗纬先按下焦急的情绪，强装和颜悦色地再次站到常洪兵面前：“昨晚你知道乘警长出去吗？”

“不知道。”

“你中间醒过吗？”

“好像是醒了吧，不过感觉更像做梦。”

“醒的时候，乘警长在吗？”

“在吗？……好像在啊。”

“后来呢？”

“后来？后来他来了，来救我了。”

“谁来了？”

“不能说，他是来救我的，我不会告诉你们的。”

准备早餐的时间马上就到了，前一晚在餐车休息的人被全部暂时清出餐车，因为在早饭开始之后，餐车才能重新开放。列车长和陈宗纬把常洪兵带出厨房，就近找了一个餐桌让他坐下，同时他的妹妹常娟也赶到了，尽管担心哥哥，她昨晚仍是睡了一个难得的好觉。

列车长和陈宗纬把她拉到一边，对她叙述了经过，希望她能够说服常洪兵，配合陈宗纬的问询。

“昨晚睡得怎么样啊？”常娟应允列车长后，坐在常洪兵身旁的座椅上，关心地问道。

“还行。”常洪兵看到妹妹，明显没有之前那么抗拒。

“他们昨晚是不是陪你一起？”

“他们把我锁起来了。”常洪兵委屈得像个孩子。

“哦，那也是为了你的安全啊。”常娟说这话的时候，应该也很心疼、很难过吧。

“不是，妹，你被他们骗了，他们没安好心。”

“不是的，你看他们的制服，穿制服的人都是好人，他们是乘警，不会骗我，也不会害你，昨晚和你一起的乘警长，你知道他去哪儿了吗？”

“你怎么也问我啊？我没看见他，他走的时候也没告诉我啊！”

“昨天半夜，你有没有醒过来啊？你平时不是都要半夜醒一两次的嘛。”

“啊，是啊，可是醒了也不能动啊，他们把我铐住了。平时在家还能出去溜达溜达。”

“那你醒了之后看见乘警长了吗？”

“看见了，还看见……”

“看见什么了？”

“啊，看见那个人，我觉得我是不是在做梦啊？像做梦一样……他飞过来，是不是来救我了？可是后来他又不见了，跑哪儿去了呢？”

“飞过来？是谁？”

“就是……不，我不想说。”常洪兵偷偷地望向餐车通道门外，一闪而过的眼神被陈宗纬捕捉到了。

列车长和常娟一齐顺着陈宗纬抬头的方向望去，餐车门口站着的正是刘闯和叶青。

叶青凌晨醒来之后，一直在思索舅舅昨天的话，她在想，也许舅舅已经有了一些思路，对某个人有所怀疑，所以才会提及调查中是否有所遗漏。她把这几天以来发生的事，一桩桩地连起来：先是文教授莫名死在一个密闭的包厢里，她的学弟郭江南具有重大嫌疑；在李大鹏决定对郭江南施行限制措施的时候，他却突然死在其他车厢的一个上了锁的卫生间里，此时又恰好有人目击安志国披着大衣出现在那个卫生间门外。所有的事一环接一环，让人觉得仿佛真相就在指尖，却触碰不到，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真的是因为那个到现在连影子都没见到的密码，还是

背后另有缘由？想到这里，她突然记起问询记录里还有一个叫林锋的人，他是文教授的博士生。也许重新回到事情的原点，能查到一些遗漏的内容。于是，她直奔十号软卧车厢的列车员乘务室——林锋还被暂时安置在那里。

从林锋那里，也只是多得知了一些文教授学生的八卦，仍是一筹莫展的叶青从林锋那儿一出门，正好碰到刘闯站在软卧车厢和餐车的连接处。他一看到叶青，就露出诧异的神色。

“我来看看师兄，这几天都没见到他。你也认识他吗？”

“哈，之前不认识，不过现在认识了。”

“你来找他，是关于这两天的事吧？”

“没错。”叶青微笑地看着刘闯。

“但愿能早点破案。”

“你过来的时候，看见那两个乘警了吗？”叶青想着，这会儿李大鹏和陈宗纬应该已经在餐车了。

“餐车要准备早饭，正在收拾呢，我看见那个年轻的在里面，另外那个年纪稍大的高个儿，好像没在。”

叶青探头向前望去，餐车里确实在打扫卫生、重摆桌椅，列车长对面坐着的正是陈宗纬和那个之前发病的精神病人，那个病人正偷瞄他们二人。

陈宗纬起身走过来打开通道门，请叶青和刘闯到常洪兵旁边就座。

“是她吗？”陈宗纬指着叶青问常洪兵。

常洪兵眼神呆滞地摇摇头。

“那，是他吗？”陈宗纬又指向刘闯。

常洪兵又摇摇头。

“哎，怎么回事，你刚才看的不是他俩吗？”陈宗纬瞪圆了眼睛。

列车长从桌下偷偷地拍了陈宗纬一下，递了一个向常娟的眼神，陈宗纬马上心领神会，也用一种期望的眼神望向常娟。

“哥，你要是不想告诉他们，能告诉我吗？”常娟再次轻柔地问道。

“那咱们回去吧，我饿了。”常洪兵当着他们的面，还是不愿意说。

列车长和陈宗纬只好同意，允许兄妹二人回到他们自己的座位去，早餐之后再行询问。

除了方便食品之外，餐车的现做早餐已经精简为一小盘西红柿鸡蛋盖饭，米饭的量仅仅能够保证中午之前不会太饿，更甚者上面的菜只有三四块西红柿，中间一点蛋花。乘客们自带的食品一般都已经吃光，所以此时在车上只要有点吃的，大家都没有心思去挑剔，无非是在泡面、面包和盖饭之间选一种相对不反感的，先填饱肚子。

早餐服务还未结束，但是产生的垃圾已经很多了，一个无精打采的餐车服务员拖着一大袋垃圾来到餐车和软卧车厢连接处，打开铁道外这一侧的车厢门，把垃圾袋推下车厢，随着垃圾袋掉落在雪地上，周围地上的雪花全都扬了起来，她正要关上车厢门，突然觉得雪地里好像有什么东西，于是转回身仔细看了一眼。

“啊——”

餐车服务员的尖叫声仿佛穿透山谷，传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后又飘回车厢里一样，正在吃早餐的所有人都惊得停下了手上的动作，精神瞬间紧张起来。

陈宗纬和列车长刚才当着叶青的面，没有提及早上寻不到李大鹏的事，而是还在聊着常氏兄妹和昨晚的骚乱，听到这一声尖叫，都猛地站了起来。他们二人同时预感到，这声惨厉的尖叫可能和李大鹏有关。叶青则认为舅舅应该和她思索的方向一致，在早上可能也会去调查一些之前没注意到的细节，所以并没有疑心李大鹏的缺席，而是耐心地边吃早餐，边听陈宗纬和列车长的交谈，丝毫没有防备。此时的她也被这一声尖叫和面前二人的举动吓到了。

陈宗纬和列车长对视了一下，即刻奔向声音发出的车厢连接处，叶青也紧随其后。穿过通道门，连接处的车厢门敞开着，那个餐车服务员的身体筛糠似的发抖，她举起颤颤巍巍的手，指向车下。三人探头望去，车厢门口踏步台阶的下面，有一个身穿乘警制服的人面朝下匍匐在雪地上，他并没有完全趴在那里，而是双腿屈着，好像跪在那里一样。

“李头儿！”陈宗纬脱口而出。

列车长张大了嘴，发不出一点声音，只是愣在原地。

“什么？”叶青瘦弱的身躯从后面硬生生挤上来，当她看到雪地上的情景时，毫不犹豫地跳下车厢。

陈宗纬和列车长也前后脚跳下车厢，陈宗纬还特意向左右看了看，雪地上除了几个大垃圾袋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痕迹。三人用力将已经冻僵的躯体翻过来，尽管冻伤的面部已经通红，但是大家仍然能够清楚地辨认出，这个人就是李大鹏！

陈宗纬先是用手探了一下李大鹏的鼻息，然后又摸了一下他的颈动脉，沮丧地摇摇头，整个人一下失去了精神。

叶青看着他的一系列动作，又低头看看眼前的舅舅，泪水夺眶而出，她无论如何也不愿相信，昨天还在一起说话、吃饭的舅舅此刻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就在这白雪茫茫的山谷中与这个世界匆匆告别了。

“舅——舅——为什么……”叶青忍不住大声哭起来。

陈宗纬看着叶青哭泣的脸和颤抖的双肩，也动容地落下眼泪。他想安慰她，可是手伸到一半却悬在空中，张口结舌地不知道该说什么。

列车长看着他们，小声地对叶青说了句“节哀”，然后就一直默默地站在原地。

太阳光洒进山谷，晴朗的天空中连一丝云都没有，雪地上反射的光晃得人睁不开眼睛，偶尔一两声乌鸦叫，更平添了悲凉的气氛。大约二十分钟之后，列车长看叶青的情绪平复一些了，就叫来一个列车员，和陈宗纬一同把李大鹏的尸体抬上列车，就近先放置在餐车里，而后将餐车清空，不允许任何人到餐车就座。

列车长本想让叶青在一旁休息，可是她执意要与陈宗纬一同检查李大鹏的尸体。由于尸体在雪地中已经冻僵，即使将李大鹏仰面放置，他的尸体也无法放平。他的双手压在小腹的位置，双腿屈在空中，像是一个腹痛难忍，在地上打滚的病人，但是他的面部毫无表情，看不出哪怕一丝的痛苦。陈宗纬想掰开他的双手，但是尸体僵硬的程度超出了他的想象。他只好弯下身子，扭头察看，发现在李大鹏两手下面好像有什么东西。他左手拿起一根筷子，用力撬开李大鹏僵硬的双手，右手抓住那东西使劲一抽，原来是一副眼镜。他用食指和拇指掐着眼镜框，展示给身旁的叶青，叶青一边端详，一边自言自语道：“这眼镜好像在哪里见过。”陈宗纬也点点头，把眼镜放到了一边。

随着尸体温度上升，李大鹏所有裸露皮肤上的霜全部化掉了，二人在他的颈部右侧发现了一处与之前两个死者极其相似的针孔状伤口，在他的口腔和鼻腔之内，也有少量凝结的血块，而这处伤口并没有之前两次出现的时候那么明显，可能是因为尸体一直处于低温环境的缘故。但使二人面面相觑的是这处伤口只有一个孔，而不是两个。接下来陈宗纬对李大鹏所穿的制服进行了检查，在全身的口袋里没有发现任何东西，衣服也没有任何异常，解开衣服后，在他的身上也没有发现其他异常之处。

检查完毕后，陈宗纬开始拍照，列车长站在一旁的车窗前若有所思。

“小陈，我记得你说昨天晚上所有列车员把每节车厢前后的通道门都锁好、看住了，到今早开门之前，没有人通过，对吗？”列车长等陈宗纬

拍完照，盖好尸体，开口问道。

“是的。”

“好，那你来看看这外面。”列车长指向列车朝铁道内侧的车窗。

陈宗纬望向这一侧的窗外，由于前一天吹到傍晚才停的风，将白天留在雪地上的痕迹全部抹去，从脚下一直到对面的两根铁轨之间，地面上仿佛被覆盖了一层洁白的绒被，光滑如新。

陈宗纬回过头，带着一脸疑惑看着列车长。

“也没有脚印。”列车长看似平淡地吐出这几个字，眼睛却紧紧地盯着陈宗纬。

陈宗纬听到后，心里“咯噔”了一下，使劲揉了揉双眼，再次望向窗外，没错，确实连半个脚印都没有。

“上回老李不是还查了车顶吗？”

“没错，走，去看看。”说着，二人直奔车厢门。

站在车厢端部的爬梯上，晴朗的天空下，全部十八节车厢的顶部一览无余，都像刚刚做好的咖啡的雪顶一样白皙、光滑，毫无任何被破坏的痕迹。

“不要说脚印，什么印也没有啊。”陈宗纬自言自语道。

陈宗纬下来之后，列车长也爬上车厢顶，前后观察了一番，一言不发地爬了下来。

“我记得你说昨晚老李出去的时候你有印象，后面的事就全不知道了，是吧？”返回的列车长拍了一下陈宗纬的肩膀。

“列车长，您是说——是常洪兵？”陈宗纬转头望向列车长。

“他的手一直被铐在那里，除非他会缩骨或者魔法，还得从你身上跨过去，悄无声息地走出通道门，你觉得可能吗？”

“所以您认为……”陈宗纬不敢看向列车长的眼睛。

“你要是我，你会怎么想？”列车长反问道，他一直盯着陈宗纬的双眼，“除去所有不可能，剩下的即使再不可能……”

“不，怎么可能？您怀疑我……”陈宗纬脸上露出一丝苦笑，“看来我必须得把这几天的事做个了结，给大家一个交代！”

“还没完事儿吗？”

刚刚到达餐车通道门外的孙慧颖，从身后拍了拍刘闯的肩膀，露出一个顽皮的笑脸。

其实，看林锋大师兄只是顺道，刘闯一大早就来到餐车，主要的任务是为几个同学买早饭。大家这几天都把泡面放在一起，每顿都尽量选择与前一顿不同的口味，尽管如此，大家还是吃得想吐，胃里总是反酸。今早，平时就比较照顾大伙的刘闯比任何人起得都早，他提议，就算餐车餐食的价格再高，也不能再吃泡面了，同时他自告奋勇去餐车为大家买早餐。

在叶青他们跑下餐车的时候，刘闯刚等到四份早餐中的第二份，被赶出餐车之后，他就一直在通道门外等着，默默看着餐车里发生的一切。

“看，出事了。”刘闯指了指通道门里，“这不还差两份饭，估计还得等一会儿呢。我刚想回去——先把这两份饭给你跟思琪拿回去，你就来了，那你带回去吧。”

“出什么事了？”孙慧颖望着餐车里面，看见叶青站在一个躺着的人身旁，列车长和陈宗纬站在列车内侧的窗前，不知道在说着什么，“为什么这两天叶青师姐总跟他们在一起啊？”

“不知道，他们之前认识？”

“谁知道呢，有可能吧。”

“那个躺着的，你能看见吗？好像是那个姓李的乘警长，估计是死了。”

“啊！”孙慧颖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怎么连警察也敢杀啊！你说会是安志国吗？他昨天一开始被带走了，后来怎么又回来了？”

“也许证据不充分吧。”刘闯镇定地看着孙慧颖，“不过想到昨晚，这样一个杀人凶手跟我们还坐在一起，还是挺可怕的哈。”

“哟——”孙慧颖咧着嘴吸了一口凉气，摇摇头，“别说了，我觉得不管是不是他，今天都应该让他单独待着。”

刘闯点点头，把手上两份用可回收饭盒装好的西红柿鸡蛋盖饭递到孙慧颖手上：“餐车的饭也就这样，但总不至于胃疼。”

孙慧颖接过盒饭，转身正要回去，餐车的通道门打开了，走出来的是叶青。她看着眼前的二人，先是打了招呼，接着说道：“我正要去找你们，正好你俩都在，先进来等等吧，陈乘警应该是有了结论，列车长希望你们几个都过来，我现在去找安志国和姚思琪，大家一起做个见证，等下车以后，再一同去铁路公安。”

“啊？”两人异口同声，满脸的惊讶。

“那是不是知道谁是凶手了？”孙慧颖问道。

“不清楚，不过没有一定的把握，也不会请大家都过来吧。”

“那我们……”刘闯面带犹豫地问。

“你们先进去坐，稍等我一会儿。”说完，叶青快步走向十三号车厢。

等叶青带着安志国和姚思琪再次回到餐车，林锋也从软卧车厢的列车员乘务室来到餐车，所有人落座后，列车长镇定地看着大家，首先开腔：“急急忙忙把大家请来，是希望大家给我们做一个见证。目前已经有一小部分乘客知道车上确实发生了命案，虽然我们已经尽力在封锁消息，但是随着事态不断地发展和我们工作的进行，事件估计已经在乘客之间传开了，甚至引发了一位乘客精神疾病的复发。就在刚才，我们刚刚确认——损失了一位优秀的乘警。”列车长用手指向李大鹏的尸体，又看看陈宗纬：“所以揭开真相、给乘客们一个交代，是我们的职责，也是刻不容缓的任务。接下来请我的同事，本次列车的执勤乘警陈宗纬来为大家阐述。”

陈宗纬微笑地望着列车长，感谢他没有把对自己的怀疑讲出来。待列车长坐下以后，他仿佛一个舞台中心追光灯下的主持人，先是站起身向大家点头示意，接着开口道：“列车现在和外界失去了联系，尽管国家和地方政府一定都在奋力抢修输电和通信线路，我们仍然无法得知脱困的准确时间。为了防止列车上可能发生的恐慌、骚乱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群体事件，为了能尽早锁定凶手，保护广大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为了彰显铁路公安机关办案的公正、透明，特请各位与本案相关的人员到餐车来，共同见证这个时刻。”

座位上的七个人均面无表情，各怀心事地看了看左右，静静地等着，看陈宗纬到底能说出什么来。

陈宗纬清了清嗓子，环视一下大家，举起右手，伸出食指，开始了他的推理：“第一桩命案，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二十三时三十分左右接到报案，十号软卧车厢的九号包厢里，文克己文教授，被他的博士生林锋发现死在自己的铺位上。据林锋所述，他是在晚上十点半左右返回包厢，在文教授的上铺睡着以后，被火车晃动惊醒，他担心导师的睡眠情况，于是翻身下床询问，结果发现教授已死，而且在他的颈部看到一

处类似蛇咬、两个针孔状的伤口，这一点与后来的现场勘查结果是一致的。

“九号包厢内只有文教授和林锋两个乘客，鉴于报案人往往有重大嫌疑，在对林锋和当班的列车员马金进行了简单的问询之后，我们仍然无法彻底排除林锋的嫌疑，只好将他暂时安置在软卧车厢的乘务室里。当然，后来即使排除掉他的嫌疑，他也不可能再回包厢去了，那里的现场是需要保护的，况且——”陈宗纬望向林锋，略微欠身，“他肯定也不愿意再回去。”

林锋也微微欠身，还以微笑，表示理解，其他人也都纷纷点头。

“第二天，也就是二十八号，我调查了软卧车厢其余所有的乘客：一到六号包厢共二十四人，全都是参加港澳旅游团的老人；七、八号包厢共八个人，是两个结伴去南方旅游的家庭和一个回南方老家的大妈。他们都没有听到或看到任何特殊的事情发生，而且他们的行李，当然也包括文教授和林锋的，我也全部检查过，都是普通生活用品和衣物，完全没有特别之处。

“我的领导乘警长李大鹏，当天对文教授的学生：郭江南、孙慧颖、安志国、姚思琪以及刘闯分别进行了单独问询。其中，郭江南和林锋对于前一晚两人行踪的叙述基本吻合。晚饭后熄灯前，郭江南来到九号包厢向导师汇报课题进度，当时林锋也在包厢内，郭不小心把桌上的东西打翻，惹得文教授大发脾气，将他们赶出包厢。两人一直站在车厢连接处聊天。列车员龚瑞可以证明这一点，直到龚瑞交班，他们俩也没有离开那里。熄灯后不久，林锋回到九号包厢，尝试敲门并进入，被里面骂了一声‘滚’后，又返回车厢连接处。这里八号车厢的乘客可以证明，因为她当时正好从软卧车厢另一端的洗漱室回来，看到了全过程。

“而在列车员马金接班之后，郭、林二人当中只有郭江南在中途进过车厢，并且是到车厢的另一端，也就是乘务室这一侧的厕所来过，当时马金正好坐在乘务室里，看到他走过。接近晚上十点半的时候，马金检查完过道所有窗户的窗帘，正好看到林锋和郭江南在车厢连接处分手，林锋回到九号包厢再次敲门，没有应答，由于不想打扰导师休息，只好请马金给他开门。

“根据文教授身体上的尸斑，结合车厢内当时的温度，我们推测他的死亡时间应该在两小时以上。这样，林锋的嫌疑就可以被基本排除了，因为最后他返回包厢有机会作案的时间点，已经晚于十点半，距离报案时间只有不到一个小时。根据后来的调查，一到六号包厢里长途旅游的老人们和七号包厢里的人都在熄灯之前就洗漱完毕，上床休息。只有八号包厢的女乘客和两个孩子曾经出现在车厢的通道上，而这个女人和林锋恰好构成了相互印证，两人都没有进入包厢。马金也可以为郭江南作证，乘务室那侧的厕所和九号包厢之间隔着洗漱室和八个包厢，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那行凶。除此之外再没有人有机会或时间进入软卧车厢

甚至是九号包厢作案。所以，乘警长认为这是一个双重密室杀人案件。

“那么凶手是怎样进入软卧车厢甚至是九号包厢的呢？案发当晚，我们在包厢内部检查的时候就发现，九号包厢小窗的锁是开着的。经过和列车员及列车长的确认，这个小窗应该是从发车前就锁住的。当时乘警长就提出了一个假设，他认为在凶手眼里，这两层密室根本就不是必须穿过的屏障，他完全可以利用这个小窗，从车厢外部将文教授杀害。”

“这怎么可能？从一个打开的小窗子就把导师杀了，那不是一间静止的屋子，那可是行进中的火车啊！那个时候车不是还没停吗？”孙慧颖问道。

“是的，没停。”陈宗纬停顿了一下，“这就要说到造成文教授死亡的原因——他脖子上的伤口了。乘警长当时推断，这处外伤并不足以致命，真正置文教授于死地的是伤口处的毒。在第二天，列车长找到了车上的一位张姓外科医生，他在中医院工作，刚好对蛇毒有一些研究，查看过文教授桌上的药、脖子上的伤口以及身体和五官的出血状况后，也确实排除了心脏病或是食用毒药等死因，而与乘警长之前的判断不谋而合，即外伤中毒。这种毒与一种极剧烈的蛇毒所引发的症状极其相似。”

“你的意思是说凶手养了一条毒蛇，然后用它来杀死了导师，是吗？”安志国问道。

“因为所有乘客在上车之前都必须经过非常严格的车站安检，所以这种可能性极小，但仍然不能彻底排除。你先不要急。”陈宗纬继续一本正经地解释道，“也许我们当中大部分人都不知道，我们车厢两端的车顶都各有一个稍高于车顶的空调外机，凶手可以从车厢端面的爬梯爬到接近车顶的地方，将绳索从空调外机上绕过，将这个外机作为一根固定的桩子，将绳索的一端固定在爬梯或者其他东西上，另一端绑在自己身上，就可以从车厢的端部上方荡到九号包厢的窗外，这段距离是非常近的，中间只隔了一个卫生间。然后他可以趴在车窗外，打开那个未锁的小窗，用类似飞镖的凶器对教授下手。在后面，我们检查海钓协会那几个大叔的行李时，发现他们确实丢失了一盘采用最新技术制造的钓线和四个钓钩，很有可能整盒钓线就是用来突破密室的‘绳索’，钓钩也很可能作为杀人的凶器。”

“喔——”餐车里的其他几个人仿佛恍然大悟，纷纷点头。

陈宗纬倒也谦虚，他略显腼腆地说道：“这并不是我的主意，而是乘警长李大鹏推测出来的，虽然凶手的手法足够狡猾，但还是被我们想到了。”

“既然杀人手法已经破解了，那凶手是谁呢？”孙慧颖问道。

“当晚在列车停下之前，我们曾经到车厢门处进行了检查，因为随着车速的降低，凶手是有可能跳车逃跑的，然而并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

迹，这说明凶手还在车上。列车完全停下之后，我们马上就爬上车厢端面的爬梯和车顶空调外机处检查，当时已是后半夜了，我们没发现任何线索，第二天上午，我们再次对那里进行了检查，由于天气和环境原因，即使凶手曾留下线索，也无从查起了。”

“那就是说并没有确认凶手的身份喽。”姚思琪插话道。

陈宗纬嘴角一撇，微笑道：“当我们的目光从如何穿透双重密室，聚焦到凶手绕过密室的方法，那么对于站在车厢连接处的林锋和郭江南就需要重新考虑了，他们可以利用对方不在的空隙，从连接处打开车厢门去执行之前的那个方案，在对方返回之前再回到车厢连接处。当然，这都需要列车上通用的内三角钥匙。

“我们首先可以排除林锋的嫌疑，或者更准确一点说，是更倾向于郭江南是凶手。因为郭江南进入车厢的时间是在列车经过武昌站之后，当晚的列车已经晚点，从武昌站开出的时间大概是晚上十点十分，如果这时林锋绕到外面行凶的话，距离我们到现场的时间估计只有一个小时，车厢内也没有任何能够改变尸体温度的设备，这样就与死亡时间不符。还有一点，如果凶手是林锋，在最后回到包厢休息的时候，他有充足的时间考虑和行动——把包厢小窗的窗户重新锁上，从根本上断绝我们发现这个关键细节的机会，从而制造一个完美的密室。

“再看林锋中途返回车厢的时间，是在刚刚熄灯后，这个时候郭江南如果从车厢门绕到外面行凶的话，时间刚好符合我们对死亡时间的判定。大家可能还记得，林锋不是在包厢门口被教授骂了一声‘滚’吗？”陈宗纬停顿了一下，看了看面前的众人，“第二天我们曾经在姚思琪到达餐车厨房门前时测试了一下，当时门外的叶青和姚思琪两个人都只听到有人喊了‘滚’，并不能分辨是室内的哪个人喊的，何况当时列车已经停止了，没有任何的杂音。据此，我们可以断定，林锋说他确定听到导师喊的那声‘滚’，很有可能不是文教授的声音，而是郭江南的声音——他行凶之后，正要脱身，却发现有人在外面意欲进入包厢，于是情急之下，模仿教授的声音对着门口喊了一声‘滚’，让林锋误以为导师还未消气，借此全身而退。”

听到这里，林锋总算是长出了一口气。姚思琪却继续问道：“听上去好像挺有道理，但这些好像还都只是猜测吧？”

“没错，但是我们已经发现几点可疑的线索指向了郭江南。首先，郭江南自己曾承认，此次出行的车票全部是他买的，据他讲是联系了一个黄牛，只搞到两张软卧票，其他全是硬座票，关于这一点姚思琪也在之后的问询中给予了佐证。虽然现在是春运，但是这样的购票组合真的是巧合吗？”陈宗纬看了一下列车长，“我们同时也查了九号包厢内空着的三十三号、三十四号铺位的票，这两个铺位的售出情况是一致的，都是两段票：沈阳北到郑州，武昌到广州。大家如果仔细观察列车时刻表的话，就会发现，这两段区间票，都是半夜上车，然后第二天下车，即使

列车员在半夜发现买第一段票的乘客已经没法上车，还是无法将这个空铺位再卖给车上需要的人。于是九号包厢内，只要排除了林锋的影响，就可以完成一个密室的设计。”陈宗纬再次看向列车长，列车长点头回应。

“接下来，就不得不提到那封信了——就是孙慧颖意外发现的，从郭江南的资料袋掉出的那封信，具体内容我就不在这儿详述了，但是信的内容侧面证实，文教授此行除了带诸位参加国际论坛的公开目的以外，还有一个私下的行程，那就是单独前往澳门，与一个暂时未知的组织进行非法交易。”座位上的几个学生满脸惊讶，这样戏剧性的变化让陈宗纬仿佛受到了鼓励，“郭江南很可能是这个组织的内应，他的任务是从教授这里盗取一个至关重要的密码，而案发当晚，被郭江南踩坏的放大镜，在林锋返回时就发现已经不翼而飞。再有，检查现场时，我们曾看到了教授的老花镜。大家可能不了解，很少有老人已经配好花镜，还要用放大镜的，而教授不仅把它带在身边，还对弄坏它的人发了很大的火，把他们赶出包厢，这些都从侧面印证了放大镜就是存放密码之处。

“最后一点就是，郭江南最近刚刚宣称自己做了姚思琪的男朋友，我想姚思琪可能也觉察出他的追求是有其他目的的——对文教授行程的确认。”陈宗纬边说，边望向姚思琪，“因为导师常年到国内外各地出差，而姚思琪工作细致，所以导师会让她安排出行和其他杂事——相当于助理的工作吧，对吗？”

姚思琪默默地点头，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可是，在我们准备将郭江南实施控制并进一步问询的时候，却接连发生了第二桩和现在大家看到的第三桩命案，我认为这两桩命案都是一人所为，这个人就是——你。”

“是这个吗？”十三号车厢列车员指着行李架上的行李，问周凯。

“反正不是我们的，应该就是他们的吧。”周凯嘴上回答着，环视了一下周围的乘客，大家都没有异议。

“这还有，那个长腿小姐姐让我帮她们看着的。”周莉一边说，一边递上了两个随身化妆包。

“好的，谢谢。”

“听说他们出事了，有人真的杀人了？”周莉很好奇。

“暂时还不能说，不过就快有结果了。”列车员其实也并不是特别清楚事情的经过，他取下孙慧颖、姚思琪和刘闯的行李箱，对着周凯、周莉兄妹微笑了一下，就推着它们往餐车去了。

来到餐车，敲门之后，列车长开门，帮列车员把行李挪进车厢里。两个人和陈宗纬交换了一下眼神，随即开始开箱检查，此时的陈宗纬正站在众人面前慷慨陈词：“第二桩命案，被发现于一月二十八日晚十点三十分左右，四号车厢尾部的厕所里。当晚十点过后，我们正准备在尽量不惊动旅客的情况下，对郭江南实施控制和搜查，却发现他并不在自己的座位上。我们在全车进行了搜索，最后在这间厕所里发现了他的尸体。

“尸体的特征和文教授极其相似，两者都是在颈部有一处类似蛇咬的针孔状伤口，郭江南鼻腔、口腔和眼底的出血情况也和文教授的一般无二，所以可借此推断，二人是死于同一种手法、同一种毒药。再进一步推测，有两种可能：要么是郭江南本来想杀死的人夺下了凶器，反杀了他；要么就是郭江南还有一个同伙，这个同伙用和杀教授一样的手段杀死了他。

“在现场的勘查中，我们发现郭江南的手指尖有些老茧，说明他是一个喜欢户外攀爬运动的人，这一点也恰恰契合我对第一桩命案中，他在车厢外攀爬的推论。另外，在郭江南弯曲的右手指间，有一颗黑灰色的扣子，在后来的搜查中，我们发现这颗扣子与安志国所穿的一件格子大衣的扣子款式一致，而恰巧他大衣前襟内衬处的备用扣子也不见了。不仅如此，乘警长还在那间厕所正对的铁轨下面的枕木上，发现了教授丢失的放大镜，不过下面已经没有了手柄，后来我们在检查安志国那件格子大衣时，又在内衬口袋里发现了那截断掉的手柄。”陈宗纬做了一个抓握的动作，狠狠地望了一眼安志国。

陈宗纬的语气让安志国觉得，餐车的空气充满了压迫感，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了。他不愿意看身边的任何一个人，只能将眼神投向陈宗纬身后的车窗，看渐渐化开的霜花模糊着外面的世界。

“同时，在安志国的行李箱中，我们发现了前面提到的那盘钓线。这一发现更印证了我之前一个推论的可能性：安志国是郭江南的同伙，他为郭江南准备了行凶的必备道具——钓线。这道具不仅便于携带，而且不会轻易被怀疑。

“当然，最关键的一点，就是有人曾经看到安志国出现在四号车厢的那个厕所门外，不仅披着那件格子大衣遮遮掩掩的，还偷偷摸摸地敲门。关于这一点，他之前一直否认，辩解说有同款大衣很正常，其实我们一直都没有揭穿他，目击证人不仅看到了他的大衣，还看到了他耳郭上面的那颗痣。

“他不承认自己穿着那件大衣去过四号车厢，到底是因为什么？乘警长认为，如果他和郭江南是合谋，那么他们是没有必要去厕所进行所谓的交易的。而我还有另外的看法：郭江南杀死文教授后，拿到了那个藏有密码的放大镜，二人并没有掌握破译密码的线索，想找一个安全的地方一块商量，所以他们才找到了这间谁都不会去的‘故障中’的厕所。在商量的过程中二人产生了矛盾，争斗中，郭江南扯下了安志国大衣内的备用扣，放大镜失手掉落，从蹲便器滑落到车厢外。后来郭江南起了歹意，故技重演想杀死安志国，不料却被安志国夺去凶器刺死于当场。但是安志国并不了解这种毒药的药性，离开后又悄悄返回，想确认郭江南是否已死，于是才有了偷偷敲门的一幕。”

孙慧颖等人听到这里，都不禁暗自思忖：这几天火车上同吃同住的同学，竟然有两个杀人凶手，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大家尽量保持着表情上的镇定，但是身子已经不自觉地 and 安志国拉开了一点不易察觉的距离。

安志国很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他皱着眉头，紧咬嘴唇，眼睛一直在转，一会儿看看陈宗纬，一会儿看看自己的同学，似乎是有话要说。

“你现在想辩解了？等我把眼下这桩命案说完，就再轮到你了，好吧？”陈宗纬根本不是在征求安志国的意见，“第三桩命案，被发现于今早——也就是一月三十日早七点四十分左右，在餐车和软卧车厢连接处靠山林的外侧车厢门下。死者李大鹏是我的领导，也是负责本次列车安全的乘警长。根据尸体的情况判断，他应该是死于昨夜。在尸体上，我们同样也没有发现其他异状，只是发现了类似于置文教授、郭江南于死地的伤口，他的五官出血状况和前两人也极其相似。唯一不同的是，乘警长颈部的伤口只有一个针孔。

“列车如此长时间的滞留，前两桩命案的风言风语，再加上一个精神失常的人，全车——尤其是十三号车厢的旅客，大多已经处在情绪崩溃

的边缘。在昨晚的骚乱之后，乘警长为防止再出意外，特意私下嘱咐我，叫我去当面通知所有车厢的列车员，一定要用行李堵住所值守车厢的一个通道门，自己守住另外一个通道门，不允许任何人穿过。这样，即使凶手有列车专用的那种内三角钥匙，也只能困在自己的车厢里，无法行动。遗憾的是，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凶手还是得逞了，这个人绝对是一个疯子。”陈宗纬咬牙切齿地挤出“疯子”这两个字，深吸了一口气。

“昨夜，乘警长是亲自带着那个精神病人常洪兵，两个人单独在咱们这间厨房里休息，为防止他半夜犯病偷偷地跑出去，乘警长把自己和他的手用手铐铐在了一起。但是今早我进来的时候，发现常洪兵的手是铐在椅子上的，这说明乘警长并非匆忙离开厨房。

“餐车这里，昨晚整晚都由我值守，我只记得乘警长悄悄地叫醒我，说是要去抽根烟，关门之后，我就靠在通道门上睡着了。如果乘警长回来，他一定会推通道门，我肯定会知道的，所以他一定是在出去之后被害的。”

“按你所说，所有车厢的前后通道门都被锁上，而且被列车员严防死守；车厢外面的雪地上也没有任何的脚印；车厢顶上，也没有任何人爬过的痕迹。那凶手是如何杀死乘警长的，难不成他会穿墙术，穿过这么多道门和值守的列车员？还是真的像常洪兵说的那样——长了翅膀飞过来的吗？”迫不及待发出疑问的正是检查完行李的列车长。

“列车长，我知道您想说什么，”陈宗纬被列车长问得也有些急了，“您不就是想说我的嫌疑最大嘛，只有我有作案的可能。”

“我可没有这么说，我只是问你如何解释凶手的作案手法。”

“其实您的怀疑不无道理，我承认，确实我的嫌疑是最大的。但是容我再问几个问题，您再审我也不迟。”陈宗纬说着，举起刚才在李大鹏手中发现的眼镜，直勾勾地望向安志国，“安志国，你的眼镜呢？”

听到这句话，安志国把目光投向陈宗纬手中的眼镜，两秒钟后，脸色大变。他的肢体动作好像电影的慢镜头一样，慢慢地抬起右手，看上去好像是要摸自己脸上的那副一模一样的眼镜，但转瞬间，他的目光又聚焦在自己的右手上。随着右手微微地不停地颤抖，他满脸难以名状的表情，似惊恐、似疑惑，张口结舌地呆坐在那里，一动不动。

“可以说你是一个非常细心的人了，但是你绝对没有想到乘警长会在弥留之际，藏起这个强有力的证据吧？一拿到这个眼镜，我就觉得在哪儿见过，而一看到你，我的疑惑就全都解开了。这两副眼镜都是你的，我手中这副，有一些使用的划痕和磨损，说明这副眼镜是你日常所佩戴。而在此行之前，你又去配了一副一模一样的眼镜，我相信你现在戴的那副就是，上面一定没有多少划痕的。这副新眼镜的用途是什么呢？在行凶之前你会将新的眼镜带在身上的内口袋里以保持温度，从室

外进到室内的行凶现场时，将新眼镜戴上、旧眼镜收起，就可以避免眼镜起雾带来的麻烦；而从原路返回到车厢里时，再将旧眼镜换上、新眼镜换下，还可以避免因眼镜起雾而被其他旅客怀疑。多么细致的心思、多么缜密的计划！

“从我们刚刚在现场勘查的结果看，昨天夜里，不管是采取了什么样的方法，你一定是从车厢外部进入了餐车和软卧车厢的连接处。为了迅速采取行动，你换下那副旧眼镜，戴上新眼镜，趁乘警长不备，用和郭江南同样的杀人手法将他杀死，然后再返回十三号车厢。因为那时已是深夜，车厢里根本没有灯光，加之所有人都在睡觉，所以你直接回到座位，摘下眼镜，继续睡觉。直到刚刚我提出这个疑问，你才发现原本收好的旧眼镜已经不见了。怎么样，你还想解释吗？”

陈宗纬话音一落，在场所有人的目光齐刷刷地投向安志国，此刻的他正紧咬着嘴唇，双眼盯着脚下的地板。他的喉结上下翻动，随着胸口的起伏，仿佛都可以听到他紧张的呼吸声。

“列车长，”见安志国仍然紧闭牙关，陈宗纬转向列车长，语气决绝，“如果您仍然对我存疑，我愿意和安志国一同接受行为限制，直到列车进站，联系到当地的铁路公安部门。为了牺牲的乘警长，我愿意接受调查，最后一定会证明我是清白的。”

大家又将目光聚焦到列车长身上，列车长双手按住椅子的扶手，微微地提起身体，好像想站起来，但是马上又靠回了椅背，他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只是点点头，表示同意。

“不是我，我真的没有杀人！”安志国突然大声喊起来，“我——我承认我——只是想盗取导师的芯片算法密码，我是被他们威胁的，我也没有办法，可是我真的没有杀人啊。”

安志国一边喊，一边从座位上站起来，他的情绪有些激动，动作也有些不稳，身体起来的时候被面前的小桌挡了一下，多亏身旁的孙慧颖扶了他一下。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谁威胁你？”列车长警觉地问道。

“就是你们说的那封信，那封信是给我的，但是已经被我销毁了，不知道怎么会跑到江南那去。他们每次给我任务，都是用这种方式，他们说他们是一家境外的能源公司，每次和我接头的人都不露面，我真的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什么人。

“大三那年，我还在辽东科技学院上学，就把山海大学的能源专业定为考研的目标，为了能更早熟悉学院的环境，了解学院的教授，我就申请了学院实验室的暑期工。就在暑假即将结束的时候，老家村里的人突然来电话说，我的父亲出了车祸，受了重伤，急需钱做手术。恰巧我又遇到了他们的人，不知怎么，我就鬼迷心窍，偷了实验室主任于教授的

一份研究档案，卖给了他们。还没等我赶回家，就有人通知我，事情搞错了，我父亲并没有出事，我当时才意识到自己被他们骗了。由于老家只有父亲一个人生活，我在情急之下根本没来得及考虑通知我的医院和乡亲的真伪，我真是太傻了！后来我只能在心里偷偷地安慰自己说，我也是受害者，于教授并没有什么直接的损失，只有这样我每天才能若无其事地继续生活。原以为事情就这样过去了，谁知在我考上研究生后没几天，他们就又找上我，说掌握了我那一次盗取档案的证据，要我继续为他们偷取能源学院其他教授的研究成果，直至我毕业。如果不答应，他们就会把证据送到院长那里。

“父亲一个人把我从小拉扯大，全村除了我，之前没有一个孩子上过研究生，我每次回家的时候，父亲都会买上一小瓶他平时舍不得喝的烧酒，到村口接上我，一边走一边跟乡亲们高兴地打招呼。我是他的骄傲，不能成为他的耻辱，所以我别无选择，只能继续配合他们。之前他们一共找过我两次，给的钱我都没敢花掉，而是单独存在一张卡上，并且每一笔都记录下来。这次跟前两次一样，还是先打了二十万块给我。

“可是这次和之前两次不同的是，其他教授的资料都可以很轻易地拿到，而这次，导师的密码却藏得极其隐秘，我根本无从下手。后来，我就向联络人反映说，既然都定好交易了，为什么还要我找密码。可他们不容我质疑，只是说他们有他们的计划。我猜测，也许是因为交易的数额太大，他们不想付钱，或者是他们根本就没打算付钱，这次交易只是个骗局。”

“不想付钱？是个骗局？”陈宗纬粗鲁地打断安志国的陈述，疾声地连续反问道，“这不是一个意思吗？哼——你怎么不说他们产生了内讧呢？”

列车长转眼看向陈宗纬，眉头稍微一皱，示意他适可而止，然后又马上移回目光，等摊着双手的安志国继续说下去。

“我没得选，只好硬着头皮又观察了半个多月，仍然找不到密码藏匿的可能地点和方式。本来想着，此次出行，导师既然跟他们有交易，那很有可能会把密码带在身上，却不料，我们竟然没有跟导师在一个车厢里。我只好另做打算——等到了香港，再见机行事。

“我真的没有杀导师，也没有杀江南和乘警长。我现在全部坦白，就是在二十八号那天临近中午，我就在大衣里发现一张字条和一个内三角的钥匙。上面说，要想得到密码，就先到十号软卧车厢去，把九号包厢的现场毁掉。这一定是那个凶手拿到了密码，然后想借此事来考验我的诚意，所以我决定冒险一试。趁着大家午睡，软卧车厢通道里一个人都没有，我到了门口，刚拧动钥匙打开包厢门锁，突然意识到，如果自己真的进了包厢，那岂不成了嫌疑最大的人。我正犹豫时，看见中间——是五号还是六号——我没看清，包厢门缓缓拉开，于是我急忙转身躲进了旁边的厕所。凶手之所以让我来，一定是想隐藏自己，那么他也就不

会知道我到底进没进包厢。想到这儿，我决定就此打住，先回去再说。

“另外，在接受问询的时候，我唯一说谎的地方就是，我确实穿着那件大衣到过四号车厢，因为从十号车厢回来之后，晚饭前我又收到了第二张字条，上面写着让我晚上八点半到四号车厢的那间厕所去，要和我谈谈密码的价钱。我既然已经通过了他的考验，虽然很害怕，但还是壮着胆子去了，因为我是一定要拿到这个密码的，所以才会有人看到我站在厕所外面敲门。”

“说完了？”陈宗纬见安志国稍作停顿，又马上插话道，“那你之前为什么要撒谎？”

“当我得知江南就死在那间厕所里时，我隐隐觉得凶手就是想利用我掩护他凶残的行径，让我成为他的替罪羊。所以如果承认的话，我不仅会被列为怀疑对象，密码的事也极可能败露。”

“呵呵，”陈宗纬冷笑一声，“那两张字条呢？包括你前面说的那些话，又有谁可以证明吗？”

“字条已经销毁了。”安志国看着陈宗纬，无奈地叹了一口气，摇摇头，“被他们威胁的事，我不可能跟别人说的，应该只有他们才能证明吧。”

“郭江南也不能吗？”

“你是什么意思？”

“你刚才为自己开脱的那些话，我认为只有那部分是真的，那就是，你确实是想盗取密码的人，但你不是一个人，还有另一个人知道你的阴谋——你的同伙郭江南。你先让他去杀死教授、盗取密码，然后再帮他把杀人现场清理掉，但他拿到密码后，又不愿意直接交给你，又或者你们分赃不均——无论是什么原因吧，总之你在争执中杀死了他。经过我们的调查，你也很清楚自己的嫌疑最大，虽然乘警长把你放回了车厢，但你仍然觉得自己已被列入怀疑名单，很危险，于是你痛下杀手，冒险杀掉乘警长。现在，你马上要被揭穿了，又编了这套说辞，想博取大家的同情，退而求其次，只承认盗取密码，想逃脱杀人的嫌疑。”陈宗纬一脸不屑，仍然坚信自己的推断，一口气道出了安志国全部的作案动机，“你的思路确实够快，不过你想得太美了，哼，在座的各位没有人会相信你，快交代你的作案手法吧！”

“我没什么可交代的了，你不能这么冤枉我！”安志国的情绪更激动了，他向前迈步，伸手指向陈宗纬，却不小心被桌腿绊住了脚，一个趔趄，摔倒在身前的叶青身边。他急着想要站起来，便伸手向前去拉叶青的椅子，一不小心却搭在了叶青的手上，就在他刚刚触碰到叶青的瞬间，叶青突然像触电一样缩回了自己的手，这一动作被在场的所有人都看在了眼里。叶青尴尬地看了看众人，可就在她的目光扫过大家的脸庞

时，她的脑海中突然也像触发了机关一样，一个想法一闪而过。

“可是，如果他刚才说的都是真的，那事情可就完全不同了。”叶青稳定住情绪后，慢慢地说出这句话，声音虽然不大，但是却让在场的其他人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大家全都看向叶青，她的那双大眼睛终于摆脱了连日来的倦怠，变得炯炯有神，那是苦思冥想后突然悟出答案的光芒。

金色的光芒均匀地洒在列车的厢体表面，车窗上的霜花已经完全化开了，尽管如此，餐车里的众人还是没有感到一丝暖意，尤其是在听到叶青那句话之后。

“叶青啊，”虽然站得有点远，但是列车长并不是没有听清她的话，“你说什么？”

“列车长，我刚才是说——噢，也许还有另一种可能，我可以等咱们进站联系到当地公安以后再说。不过，我有一个要求，就是餐车里的所有人在到站之前都必须待在这里，不能离开。”

“这是什么要求啊！”除了陈宗纬和安志国，其他人都不约而同地抱怨道。

列车长看了一下众人，继续问道：“这么多人都关在这里，你的意思是大家都有嫌疑吗？”

“不是，我只是想验证我想到的另一种解释，”叶青显得有些犹豫，“虽然我现在还没有特别确定，但是为了我舅舅李大鹏，列车长，请您答应我。”

“叶青，我理解你此时的心情，但是你总该考虑到这样做的后果，我希望你能给出一个解释，一个至少能够说服我的解释，要不然，我是无法答应你的。”列车长为难地摇摇头。

叶青没说话，短暂的沉默之后，她再次开口：“好，那我能问陈宗纬几个问题吗？”

列车长转头看向陈宗纬，陈宗纬一脸茫然，但痛快地点了一下头。

“这三起命案的三个死者，他们都是怎么死的？”

“刚才不是说过了嘛，他们的五官都有不同程度的出血，经张医生确认，都是死于某种蛇毒或者与其极度类似的毒药。”

“致命的伤口？”

“都是脖颈处的针刺状伤口，你不是也都知道吗？”陈宗纬开始有点不耐烦了。

“但是我舅舅李大鹏的伤口只有一个针孔，文教授和江南的伤口都是两个针孔。”

“是的，没错。”陈宗纬缓了缓语气，“在郭江南死后，我们曾发现海钓协会的大叔们丢失了四个钓钩，当时我就想到，前面两个人的伤口和这四个钓钩的数量绝非巧合，每次凶手行凶，都要使用两个钓钩，而四个钓钩用完之后，乘警长的伤口应该是其他的凶器造成的。”

“你刚才对于杀人手法的分析，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凶手是采用了类似投掷飞镖的方法，在一定的距离之外将被害人杀死，对吧？”

“没错。”

“暂且不提为什么凶手每次要用到两个钓钩，请仔细想一下钓钩的形状，如果投掷出去，再从伤口上拔出来，怎么可能造成那种针刺样的伤口呢？”

“嗯？”陈宗纬突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钓钩的形状是像问号一样的，要想扎进伤处，就需要甩出去，然后再往回拉紧。”叶青举起右手，向身前一挥，然后握拳往回一拉，“只有这样才行。”

众人看着叶青，纷纷点头。

“但是从这个方向是无法把钓钩从伤口中再拔出来的，就算可以——大家也许知道，为了防止上钩的鱼脱钩，钓钩的尖部都是有倒刺的——拔出的时候是会把扎进去的位置豁开，那么留下的伤口绝不是我们看到的这样。”

陈宗纬边听，边瞪大了眼睛，然后快速地眨了几下，没有说话。

“所以，我认为杀人凶器不是钓钩。”

“那钓钩是……”陈宗纬问道。

“这个待会儿再说。”叶青看了一眼众人，又望向陈宗纬，“在三具尸体上，我们都没有发现什么挣扎的痕迹，说明这种毒药应该是剧毒，至少能够瞬间使人麻痹，对吧？”

“是的。”

“乘警长的尸体上只有一个针孔状伤口，也说明了，只要一下，毒药就可以起效，但是为什么前两具尸体的伤口会留下两个针孔？按照你的推测，如果后两人都是安志国所杀，那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

“这个问题……我回答不了，”陈宗纬转脸看向安志国，“得你来。”

“我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真的，不是我。”安志国满脸的苦笑，几乎要放弃为自己辩驳了。

“那么我来试着分析一下，”叶青依旧从容地看着众人，“我想到了两种情况：第一种，凶器是一个类似两脚水果叉的东西，所以只需刺入一次就会在伤口处产生两个细孔；第二种，凶器是一个类似牙签的东西，一次只能产生一个孔。按照陈宗纬的推论，如果是第一种，那么安志国在杀害乘警长的时候，凶器为什么不一样了，这样隐蔽而特殊的凶器还会有第二个吗？如果是第二种，那么在杀害江南的时候，还要连刺两次，到了乘警长为什么只刺一次呢？”

大家听到这里，还都是一头雾水，并没有明白叶青想说什么。

“无论哪种情况，都没法给出一个特别合理的解释，对吗？既然前两次的伤口都是两个孔，后一次的伤口只有一个孔，我们是不是可以跳出后两次凶杀都是安志国所为这个前提，换一个角度去猜想——前两次是一个人干的，而后一次是另一个人干的。后一个人根本不知道前一个人留下的伤口是怎样的，所以他留下的伤口与之前并不一样。”

这个绕来绕去、让人感到拗口的想法跟陈宗纬所做的推论完全不同，可以说是彻底否定了他的推论。但是陈宗纬并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而是和其他人一同默默地听着，听听叶青这样一个外行，到底能说出什么花样来。

“前两桩命案的案发现场我都没有看到，是通过陈宗纬手机拍下的照片，结合他的笔记，一点一点地拼凑起来的。在反复考虑第二桩命案的时候，我也一样，被凶手离开现场的方式所困扰。一个人能够在观察好周围的环境之后，趁周围没有人，偷偷地进入那间厕所；可是杀人之后，他如何能提前知道外面的情况，在众目睽睽之下全身而退呢？”

众人的眼神被叶青的问题吸引，都期待地望着她，看看会不会出现什么更合理的分析。

“你还记得吗？”叶青又问陈宗纬，“江南的尸体在被发现时，全身只穿着内裤和一件衬衫，这是为什么？”

“当然，应该是凶手行凶之后，为了找到密码，对他进行了全身的搜查。”

“那他身上脱下来的衣服去哪儿了？”

“应该是被凶手带走了。”

“江南是南方人，并非从小生长在冬天室内有暖气的北方，所以就算是冬天，他的身上也还只是单衣单裤。那么两件衣服，如果当时没有搜到密码，还有必要把衣服带走吗？况且，拿着别人的衣服就不会被怀疑吗？”

“那你有什么解释呢？”

“凶手在完成杀人后，一定有非要这么做的理由——为了安全地离开！”

“你是说……你猜到了凶手离开的方法？”陈宗纬连同其他人全都睁大了眼睛，一齐看向叶青。

“不仅是离开的方法，还有其他的细节，比如那枚黑灰色的备用扣，还有在厕所门外敲门的安志国。不知道大家有没有看过国外水箱逃生的魔术，其实在幕布将水箱罩住的时候，逃生就已经开始了，解开锁的钥匙并不是关键，关键的地方在于水箱盖板的那对铰链销轴。助手将盖板合上的时候就已经偷偷将它们抽出，这样魔术师才可以从水下弯起身子顶开盖板，到水面进行呼吸。当助手第二次微微抬起幕布，露出水箱底的时候，观众才可以看到魔术师仍在水中假装挣扎。当幕布再次落下，魔术师就可以直接逃离水箱，蹲在箱顶等待幕布彻底从下面拉起，最终随着幕布的抬起，站在箱顶迎接观众的惊叹和掌声。魔术师只会给观众展示他想要大家看到的，那些没有被观众看到的，一旦拆穿，就会显得极其简单，所以魔术师要把大家的思维向他计划好的方向上引导，而在此之前，一切的行动早已提前完成。

“其实我推理出的结果，和这个逃生魔术很像。接下来，我想试着还原一下江南这桩命案的过程：凶手拿到密码后，一方面担心自己在九号包厢留下了什么痕迹，一方面想确认安志国是否会因为导师的死而取消行动、放弃密码。为了后面的行动，凶手决定一箭双雕。于是，就有了凶手偷偷在安志国的大衣中留下字条，让他去九号包厢破坏现场的事。由于凶手不便亲自前往，所以他只知道安志国采取了行动，确实到了软卧车厢，但是安志国没有进入包厢的事他并不知晓。由此，凶手确信安志国仍然迫切想要拿到密码，并不会成为他们的麻烦，就像安志国之前招认的，他已通过考验。

“接下来，凶手将密码交给想借此赚取不义之财的江南，因为江南并非安志国的同伙，而是凶手的同伙，只不过他以为凶手是真的想助他一臂之力，却没想到自己已一步一步走入了凶手布下的陷阱。我猜，凶手一定会告诉江南，自己只是按照原定计划在教授死后到达现场拿走了密码，而杀人者另有其人。利欲熏心的江南，尽管在此前已经知道安志国是那个境外公司真正的联络人，仍然难免犹豫，在凶手帮他测试了安志国之后，他才决定和安志国进行密码交易。但江南对他的这个同伙也心存猜忌，于是决定一个人和安志国联系，就如安志国之前所说，他收到了第二张字条。

“决定和安志国进行交易之后，江南仍有顾虑，怕两人的行动被列车员或者其他人看到，导致自己行迹败露。此时，凶手为他出了一个主意，让他穿上之前就准备好的列车员制服掩人耳目，前往四号车厢的厕所。”叶青说到这里，好像知道有人要发问一样，稍做了一个停顿。

“列车员的衣服，哪儿来的列车员的衣服？”列车长问道。

“不知道，可能是网上买的，也可能是在铁路职工家属那里淘到的，现在的网上购物渠道很多。”

“你说的凶手逃脱的关键，不会就是这个吧？”陈宗纬突然大声地插话，仿佛想到了什么一样。

“是的，没错。”叶青点点头，“还有一点至关重要，我们在失去了所有的通信信号以后，手机就会脱离网络，如果时间被更改，那么手机是无法自动搜索时区的。凶手趁江南不注意，将他的手机调快一点时间，也许十分钟，也许二十分钟，那么就完全可以制造一个时间差，让江南以为约定的时间已到，先到达四号车厢，用提前准备好的内三角钥匙打开门，在厕所里等待安志国的到来。然后凶手再前去敲门，江南以为安志国来了，为他开门。进入卫生间后，凶手随便找一个借口，趁江南不备将其杀死，拿走钥匙和他的手机，然后在安志国到来之前，迅速逃离现场。”

“真的是这样吗？”列车长听了叶青的分析，还是不太确信，“那凶手又是怎么逃走的呢？”

“列车长，凶手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手法，杀死江南之后，他只是换上了江南的那套列车员制服，打开厕所的门，大摇大摆地从四号车厢离开了。”

“什么？”列车长张大了嘴，倒吸了一口凉气。其他人也面露惊讶。

“可是不是说，没有人看到有人从那间厕所走出来吗？”孙慧颖还是不解地问道。

“一个冲水装置坏掉的厕所，在列车员贴上‘厕所已坏’的告示之前，会有很多人用，之后虽然没有人继续使用，但是里面还是有很多排泄物滞留，谁来清理呢？列车员出入这间厕所难道不是一件太正常的事情嘛，正常到人们会忽略掉他的行为。”叶青看向陈宗纬，“而且，你还记得当时乘警长是怎么问的吗？他问的是‘有没有看到一个人拿着衣服或者一个大包从那里出来’，乘客们更不会想到列车员。”

“凶手就是利用了人们心理上的盲点，这也是他必须脱掉江南外套的理由。”陈宗纬确信地点着头，“可是你怎么判定凶手不是安志国呢？”

“这就要说到那枚扣子的细节了，你还记得那枚扣子所在的位置吗？”

“在郭江南的右手里啊。”

“是的，是在他的右手里，不过准确地说，是在他右手的中指和无名指之间。试想，我们任何一个人在与对方争执的过程中，如果扯下了对方身上的一个小东西，手势大概是怎样的？”说着，叶青举起右手，轻轻

握住，拇指和食指捏在一起，“我们会使用中指和无名指来完成这个动作吗？无名指根本没有多大的力量。所以，江南的那个手指弯曲的手势，应该是在被凶手刺中之时，正握着什么东西，很有可能是那个没有手柄的放大镜。凶手杀死他后，将放大镜扔下蹲便器，脱去他身上的列车员制服。我猜凶手为了保证在安志国到来之前抽身离开，会在自己的手机上设定一个提醒的闹钟。他正在给自己穿制服的时候，闹钟突然响了，他急忙将那枚早就准备好栽赃给安志国的备用扣塞在江南的手中，再用钥匙锁好门，镇定地逃离现场。后面的一切都顺利地超乎凶手的预期：有人看到了接下来安志国来到厕所门前敲门的一幕，甚至包括乘警对现场所发生的一切推测以及对安志国的怀疑。”

“这只是一个小到不能再小的细节，最多算个旁证，怎么就能排除安志国的嫌疑呢？”陈宗纬虽然心里已经承认了叶青对于犯罪手法的推演，但仍然不愿放弃对安志国的怀疑。

“当然不止这一个疑点，”叶青看上去胸有成竹，“如果凶手是安志国，他脱下江南的衣服后，怎么穿在身上？他那样走出来不会被乘客们注意到吗？”

“那你的意思是？”

“江南的身高只比我高一点，如果凶手是一个身穿紧身衣的高个女人，你觉得是不是更合适一些呢？”

陈宗纬看了一眼众人，一时说不出话来。

“还有，你觉得还有谁有机会拿到江南的手机，把他的手机时间改掉而不受怀疑呢？”

叶青话音一落，所有人的目光就聚集到了一处，没错，正是穿着紧身衣的姚思琪。只有郭江南的女朋友才有可能拿到他的手机，即使当着众人的面，偷偷地改掉时间，也没有人会怀疑她。

“你是在怀疑思琪姐吗？”孙慧颖把脸扭回来，大声地问，“可是你这样也没有什么实据，和陈乘警怀疑志国有什么区别吗？”

“还有你刚才说‘凶手将密码交给想借此赚取不义之财的江南’，你又是如何推断第一起命案的凶手的，为什么不是郭江南？”陈宗纬也追问道。

“你们别急，还记得刚开始我提出的假设吗，就是关于伤口的那个推论？”叶青耐心地解释道，“当看到乘警长的伤口时，我就觉得奇怪，怎么也想不通凶手这样做的原因。但是当我跳出陈宗纬的结论，再去全盘考虑整个事情的时候，真相就浮现在眼前了。

“我可以先回答陈宗纬的问题，既然前两次的伤口是同一个凶手留下

的，那江南总不会是自杀吧？我们再问一句，为什么凶手在仅刺一下就能杀死被害人的情况下，非要刺两次呢？我进一步大胆猜测，刺死教授时，凶手应该是第一次使用那件凶器，在时间紧张和对毒药效果并不十分确定的情形下，再镇定的人也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于是情急之下，就在教授的脖子上连刺了两下，并非是其有意的选择；而第二次杀死江南时又刺了两下，才是凶手冷静思考的结果，他保持两次伤口的一致性是为了迷惑我们，让我们在怀疑江南的基础上更加确信凶器为江南所有，误导我们对凶手及凶器的判断，从而隐藏自己。”

众人对叶青的话依旧是不得要领，面面相觑，纷纷摇头，只有姚思琪瞪着大眼睛盯着叶青，仿佛要一口把她吞掉。

“我还是从这件事的开头说起吧，不过具体的细节不一定完全准确。”叶青见状，清了下嗓子开口道，“事情应该是从江南发现那封信开始的，他很清楚这个密码的分量和价值，于是他调查了周围的同学，了解到安志国正是那封信要找的联络人，由此确定了这封信的真实性。但是他并没有去检举揭发这件事，而是选择利用这个机会，在安志国之前捷足先登，取得密码，然后谋求与安志国进行交易。

“江南如意算盘打得很好，但他没有想到的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这一切都在凶手大胆而周密的策划下有序地进行着，包括泄露那封信的内容，还有文教授此次单独去澳门的行程，我怀疑都是凶手故意安排，让江南发现的，甚至文教授和林锋单独住软卧包厢的设计，也是凶手早就谋划好的。凶手非常了解众人的性格，尤其是江南，所以才会利用他实现自己此行的目的，然后让他做那个可怜的替罪羊。

“凶手事先将密码可能藏于放大镜中的信息透露给江南，并提出一个在江南协助之下，就可以顺利盗取密码的方案。在案发当天晚饭后，按次序正是江南最后一个到文教授那里汇报课题进展，他故意碰掉导师桌上的东西，在帮导师捡起这些东西的同时，假装不小心将放大镜踩坏，以试探导师的反应。果然，文教授为防止自己的学生发现密码的藏匿之处，勃然大怒，把江南和林锋赶出了九号包厢。其实就算导师不赶走林锋，江南也会找借口拉走林锋，因为他要为他的同伙留出一个与文教授独处的封闭空间。

“接着，在江南为凶手制造出这个供其盗取密码的密室之后，凶手终于登场，准备执行那个大胆而缜密的计划。凶手的作案手法起初确实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可以称得上是创意十足而又无可复制……”

“我正是在想通了第二桩命案行凶手法的基础上，才想到了第一桩命案的手法。只不过凶手第一次的手法要比第二次更复杂，也更隐蔽。”叶青顿了顿，“大家一定都还记得，第二桩命案中，那套让凶手全身而退的列车员制服。对，就是这套制服，第一桩命案才是它第一次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舞台。”

“根据我的推理，让我们从第一桩命案当天的凌晨开始说起，如果凶手想完成这样完美的谋杀，那计划必须从这一刻就开始铺垫。我之所以称凶手的计划大胆独特，就是因为这一计划在其他的情况下都是无法实施的。首先，我们要明确一点，在大多数的长途列车上，列车员的换班都是根据线路上的站点而不是根据时间来确定的。具体到这趟T238次列车，我也是后来才了解到，这个由于凶手经常乘坐这趟列车才可能掌握的信息：二十六号晚六点四十分从始发站哈尔滨发出后，首班执勤的列车员是在天津站进行换班的。由于东北地区寒冷的气候和多山的地势，所以在冬天运行时，列车在到达天津时已经比列车表上预计的时间要稍晚，那么在进站之前，一般都需要短暂地临时停车，等待站内的调度。”

“这时，凶手换上那套列车员制服，拿着那把可能是从网络上不知什么渠道买到的列车专用的内三角钥匙，打开她所要走过的每节上锁车厢的通道门，穿过列车，走到十号软卧车厢，叫醒迷迷糊糊的列车员马金，告诉他‘天津站到了，可以换班了’。此时的窗外还是一片漆黑，半睡半醒的马金看看自己的手表，由于是第一次在这趟列车上执勤，加之凌晨时的困顿，马金不假思索地认定时间是吻合的。他和凶手换班之后，一路回到二号宿营车，戴上耳塞，爬回自己的铺位，继续他的美梦。”

“经过短暂的等待，列车接到调度的命令，进入天津站，白班的列车员们先后从铺位上悄悄爬起来，纷纷向自己要换班的车厢走去，十号软卧车厢的白班列车员龚瑞走进车厢以后，看到的正是坐在那里等待他的凶手，凶手向他传达了之前马金刚刚交给他的信息，顺利地完成了—次移花接木、以假乱真的交接班。自此之后，软卧车厢的两个列车员马金和龚瑞虽然在同一车厢执勤，但是他们在休息时也见不到面，并不知道彼此的职责，只认为凶手才是他们对班的列车员！”

众人听到这里，无不瞠目结舌，餐车内的空气仿佛瞬间凝结，时间直接停在这一刻，过了好一会儿，列车长才皱着眉发出一声疑问：“真的能这样吗？”

“可是，”孙慧颖也像刚刚缓过神来一样，“列车员都是一个乘务队的，怎么可能互相不认识呢？他们可是在同一车厢执勤啊！”

“这就是我刚才提到的，那个独特的条件。”叶青微微一笑，转头望向列车长。

“确实，因为我们走的这条线路连接了京哈线和京广线，是贯通南北的客运主干线，每到春运都会有这种临时情况，由互不相识的列车工作人员临时组成的乘务班组在这趟线上为增发的列车服务执勤。今年的春运又赶上南方这场罕见的寒潮冻雨，前面两趟发出的列车，人员都没回来，对客运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所以本次列车上的列车员都是临时抽调的，来自其他各个客运段，大家之前肯定是互不相识。而且宿营车厢为了让大家好好休息，白天每个铺位都是拉着帘的，晚上也不开灯，没有人会注意到是不是有一个列车员没有回来。”列车长权威性的解答明显更容易让人信服。

“好，凶手完成了对当晚行动必不可少的铺垫。回到车厢，和江南商议好晚上的行动，答应他只要他能将教授一个人留在包厢，就帮他拿到密码。于是，在江南和林锋离开包厢，到就近的软卧车厢和餐车的连接处开始聊天时，凶手已经准备完毕。当晚卧铺列车员交班的站点是武昌站，在到达武昌站之前的几分钟，凶手再次换上那套制服，拿着内三角钥匙，从车头的方向走进十号软卧车厢，和当班的列车员龚瑞进行换班。

“简短的交接结束后，凶手用内三角钥匙打开九号包厢的门，直接进入包厢。紧随其后的，就是林锋回到车厢里，站在九号包厢门前敲门、拉门，这个时候，我相信文教授还活着，那一声‘滚’，正是他本人亲口说出的，林锋因此被赶走。后来凶手悄无声息地杀死了文教授，拾起断裂的放大镜，用内三角钥匙打开窗户上小窗的锁，也许凶手本来是想将小窗拉出一点空隙，以便更彻底地将调查方向引向车厢外，但无奈小窗由于平时鲜少移动不听使唤，再加上时间紧迫，凶手只好放弃。在列车还未从武昌站开出的时候，凶手从包厢中从容走出，此时车厢的通道上一个人也没有，即使有，也没有人会怀疑一个列车员。此人安静地等着马金的到来，在和马金完成交接后，镇定地离开软卧车厢，非常完美地完成了这场密室谋杀。”

在场的其他人虽然已经明白了叶青前面叙述的凶手作案之前的铺垫，但仍然无法完全确信她的结论。刚刚这一大段的描述，仿佛凶手行凶时，叶青就站在她的身边，大家无不惊叹于这段精彩的推理。

“等等，你是怎么得出那个时候文教授还活着的结论的？”陈宗纬顾不得惊讶，马上截住话头，追问道。

“起初，乘警长怀疑是江南在林锋回到车厢的当口，爬到车窗外将教授杀死，然后在情急之下，冒充教授喊了一声‘滚’，以保护自己和现场不被过早发现。且不论林锋回到车厢的时间够不够江南完成那样一次谋杀，还有从正在行驶的列车窗外喊一声是否真的能清晰地传到车厢通道去，我们只看一点，假如凶手真的在窗外，就算他可以刺中教授，大家

一定还记得，毒药起效之快，死者都来不及挣扎，那么文教授被好好地盖上被子，是一个在窗外的凶手能完成的吗？所以那一声，必然是教授自己发出的。”

“为什么就不能是凶手发出的呢？”

“这一点也是我之前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叶青的手不易察觉地握紧了，“在全部三桩命案中，不知大家有没有留意到，所有的命案现场都没有人听到任何争执或者是打斗的声音。刚才我们已经说过第二桩命案，因为江南和凶手之前有所合谋，所以即使在卫生间里突然见到凶手，仍会避免发出声音。那么第一桩命案呢，为什么隔壁包厢的人都没有听到任何声音，反而只有一声‘滚’？这到底是凶手喊出的，还是教授在骂凶手？其实都不是。”叶青身体紧绷地望向陈宗纬和列车长，“还记得文教授脸上那副古怪的表情吗，他为什么会笑得那么——畸形？我想，正确的解释只有一个：包厢里的文教授和凶手根本没有任何争执，那声‘滚’就是教授为了赶走林锋骂出的，因为站在他面前的凶手，是一个穿着制服的女人，在他濒死之时，他脸上的得意还未来得及彻底转化为恐惧，这更说明他们之间，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对吗，姚思琪？”

叶青说完这番话，如释重负，握紧的拳头慢慢地松开，随之松懈的还有她的精神和身体。她默默地低头给自己倒了一杯热水，捧在手中轻轻地吹着热气，然后慢慢地喝了一小口。

陈宗纬听完叶青的推理，站在一旁，用手摸着下巴，还在反复琢磨刚才那番精彩得仿佛亲眼所见的推理。列车长和其他人全张大了嘴，愣在一旁，几桩命案中之前无法解释的疑点都被一一解答，他们都被眼前这个无懈可击的推论镇住了。

又过了好一会儿，列车长见姚思琪一直不开口，便问道：“姚思琪，你还不承认吗？”

姚思琪看看列车长，紧咬着嘴唇，一言不发。

“这个手法听上去确实有实现的可能，可有一点——当晚在换班的时候，应该是很多列车员一同从二号宿营车走向自己所要换班的车厢，软卧车厢在整节列车的中间，应该还有硬座车厢的列车员要继续往车尾走，但当凶手走到软卧车厢的时候却只有她自己啊，她难道不怕这个破绽被龚瑞发现而起疑吗？”孙慧颖依然不愿放弃这个结论的任何一个可能的漏洞，她从情感上还是不能接受这么漂亮的师姐竟是杀人凶手的事实。

“这里面其实还有一个细节，”叶青点头，表示理解孙慧颖的疑问，“每节硬座车厢乘客的数量几乎是软卧车厢的三倍、硬卧车厢的两倍，尤其在春运期间，因为硬座车厢连过道上都坐满了人，列车员有时候甚至要把自己的乘务室让出来给乘客休息，这就造成硬座车厢的工作数倍繁杂于卧铺车厢，所以硬座车厢都是需要三班倒的。接下来，嗯

——列车长，具体的安排还是得由您来解释。”叶青微微欠身，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如果是平时的话，在天津站换班的只有卧铺车厢的列车员，他们是十二小时一班的两班倒，而硬座车厢的列车员是每八小时一班的三班倒。但是本列车在出发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调集到足够的人手，只好让第一班执勤的硬座车厢列车员也跟卧铺车厢列车员一起在天津站换班，我在列车出发以后就联系了天津站所在的北京铁路局，这是我们出了东北地区以后最近的铁路局了，于是局里就为我们紧急抽调了一些人手，在我们到达天津站以前全部准备就绪。所以在后面的旅程中，有了他们的加入，硬座车厢都是八小时一班的三班倒。”列车长说完，向叶青微笑致意。

“正是如此，也就是说凶手是知道平时列车上的换班规则的：就是卧铺车厢两班倒，硬座车厢三班倒。那么我们看看为什么凶手敢于设计这样的出场方式，请大家再想想看，软卧车厢在整列车的什么位置？”叶青不自觉地打了一个响指，“对，是所有卧铺车厢的最后一节。三号到九号是硬卧车厢，十号是软卧车厢，十一号餐车后面，十二号到十七号全都是硬座车厢。也就是说在卧铺车厢列车员换班的时候，硬座车厢的列车员因为换班时间不同，是不会一同出发的。而从二号宿营车走出的列车员除了十号车厢的以外，全部都会停在前面几节车厢进行换班，并不会其他人走到十号车厢去。所以凶手是不会受到怀疑的。

“具体到我们这趟列车，在案发当天的那个凌晨，凶手并不知道列车员人手不够，仍按照平常的换班规则前去进行计划的铺垫，采取的手段是利用天津站前的临时停车来偷换换班的节点。对凶手来说，幸运的是马金第一次跑这趟车，半睡半醒的他并不知道这趟车在天津站之前，总是要临时停车等待调度，他以为自己换班的时间已经落后于所有其他车厢的列车员，所以在往回走的时候，他会以为前面的车厢都已经完成换班，下班的列车员已经在他前面回到宿营车了。于是他急忙赶回宿营车睡下，在他睡熟以后，列车才缓缓驶入天津站，其他要换班的列车员才会纷纷起床。至于后面每天两次的换班，就如凶手之前计划好的一样，不会受到任何的怀疑。

“其实，凶手不仅计划周密，而且也很走运。她在凌晨的这次行动也是带有实验性质的，如果被发现，最多是被批评教育一下。然而事实是在准确地把握时间的前提下，她幸运地避开了所有不利的因素，顺利地骗过了两位在同一车厢执勤的列车员。当然，如果天津站之后，列车上如果没有补充人手，依然维持硬座和卧铺同步换班的话，凶手的伎俩就会被轻易拆穿，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增派的人手反而帮助了凶手，成了整个计划中的一部分。”

“不可能，我还是不相信，思琪姐不是那样的人。”孙慧颖的理智仍然无法摆脱情感的控制，像一个单纯的孩子，“如果真是她，那她来来回回地在车厢里走，总会被人看到换衣服吧，你们在她的行李里不是也没

有找到那套制服嘛！”

“她是不会把那套制服放在自己身边的，”叶青依旧耐心地为她解释，“因为她每次都要从车头方向走过来，而你们所在的十三号车厢在车尾那端，我猜她一定把那套衣服藏在某个硬卧车厢的行李架上了。嗯——还有，为了不让你们对她每天早晚频繁地‘上厕所’起疑，她的‘例假’也很可能是假装的。”

孙慧颖这下没词了，只是可怜巴巴地望着姚思琪。

“姚思琪，还不打算承认吗？”陈宗纬不耐烦地看了一眼孙慧颖，又看了看叶青，“其实不用解释那么多，要不要我把马金、龚瑞两个列车员请过来？”

“不必了，我承认。”姚思琪抬起眼帘，用手轻拍了一下孙慧颖的肩膀，然后轻抚着她的后背，叹了一口气，“都是我做的，我全都认。”

陈宗纬利索地从腰间解下手铐，举到了姚思琪的面前，抓起她的双手，将手铐给她戴上：“那你是不是该告诉我们，那个密码到底在哪儿？”

姚思琪抬起被手铐铐住的双手，指向她的化妆包。

列车长拿起化妆包，拉开拉链，抓住底部，往下一倒，所有的化妆品全部散落在外。

“就是那支黑色的口红。”姚思琪有气无力地说道。

列车长从一堆化妆品里准确地抓出一只黑色磨砂外壳的口红，直接打开盖子，里面是崭新的，并未用过，他一拧底下，随着上面的口红升起来，下面露出了一截闪亮的金属。列车长将手中的口红交给陈宗纬，陈宗纬戴好手套，将上面那截口红去掉，把下面的那截圆柱形的金属棒取了出来，展示在大家面前。

大家仔细一看，那确实是一个能够藏进放大镜手柄的金属小圆棒，这个圆棒就像达·芬奇的密码筒一样，中间由八个金属小圆盘串接而成，每个圆盘上都刻有〇到九十个数字，但是顺序不同，它们能像自行车的号码锁一样一格一格地转动，两边用同样大小的固定圆盘锁住，在其中一端固定的圆盘上印有红绿两个箭头，分布在圆盘的直径两端。

“怪不得要用放大镜呢，”列车长端详了一下这个短小的密码筒，“确实够精致，可是上面的数字，真的是太小了。”其他人也都点头赞同。

“这八位数字一定是日期……”叶青的话听上去是已经悟出了密码的破解之法。

“等等，”陈宗纬立刻打断她，“这个密码可能已经涉及国家安全，所以就算你想到什么，在这儿说——不合适。”

叶青点了点头。

陈宗纬先收起那个密码筒，然后转过身微笑着对叶青说：“多亏了你，我们不仅找到了那个密码，也找到了杀人真凶。”

“真凶？没错，不过真凶可不止一个人。”叶青放下手中的杯子，脸上再次出现了倔强的表情。

“叶青，你——”姚思琪立刻失去了刚才的镇定，“我已经全认了，都是我干的。”

“那你说说，你是怎样杀死乘警长的？”

“我……”

“你是不是想说，你穿着列车员制服一路走来，根本没有人看见你？”

“我全招认了还不行吗……”姚思琪近乎哀求地看着陈宗纬和列车长，之前的傲慢一扫而光。

“事关我舅舅的死，所以真凶绝不能逍遥法外！”叶青瞪大了眼睛，盯着姚思琪。

“怎么回事，叶青？我怎么没明白呢。难道你的意思是，老李真的是另外一个人杀的？”本来已经放松下来的列车长，重新紧张了起来，“像你刚开始说的，第三桩命案跟之前不一样？可是如果不是听了你刚才的分析，谁还能凭空想出像姚思琪这样的阴谋诡计。”

“列车长，正是。我仍然相信自己最开始时的判断：姚思琪在完成两桩命案之后，她此行的目的——杀害教授、获取密码、嫁祸江南，再杀江南灭口、栽赃其他人为自己脱罪，看上去已经‘圆满’实现。”叶青掰着手指头，边数边说，“从整条线上看，第三桩命案总让人觉得有点画蛇添足，看上去就没有前两桩那么有条不紊。我猜想，第三桩命案的凶手很有可能是推测出她就是前两桩命案的凶手，于是他偷偷地拿到那件凶器，临时策划了对乘警长的谋杀，而正因为根本不知道前两个被害者伤口的样子，他才在杀害乘警长的时候只刺了一下，因为只一下，毒药就会起效，足以使被刺者在瞬间丧命。”

“那你是不是对这个凶手的作案过程也已经胸有成竹了？”陈宗纬站在原地问道。

“我想再试着推测一下，列车长。”叶青语气恳切，再次提出请求。

列车长严肃地看着她，重重地点了下头。

“最后这桩命案，我想，应该从十三号车厢里的那个精神病人常洪兵开始说起。他的出现，从某种程度上，应该说是触发了凶手行凶的念头，因为凶手并非早有预谋。最开始，凶手没想到杀人，只是想利用他，让他为姚思琪毁灭证据、减轻嫌疑。因为——列车长、各位——凶手比我们更早猜到了前两桩命案都是姚思琪所为，以及她想栽赃的对象。”

“你说的……是——”陈宗纬抬起手摸着后脑勺，两个眼珠往左上方转动，边回忆，边拉长了声调。

“对，就是九号包厢的现场被人进入破坏的事。”叶青点头，“你一定还记得，在此之前，文教授的几位学生讨论导师的死和江南的嫌疑时，曾不小心被常洪兵听到。加之列车毫无预兆地启动，仅仅走了一小段路后，又突然停下，这一切就好像刚给人们插上希望的翅膀，反手就将人们抛回地面一样。这种心情的落差不要说一个病人，就是正常人也不太适应啊。以上这些事给常洪兵本就脆弱的精神造成的刺激，可能足以导致他发病。但令我更加好奇的是，他为什么那么确信车上有人要害他呢。

“他刚刚发病的时候，是对着没有信号的手机一直讲，被旁边的乘客偷偷地反映给了列车员，列车员出面劝阻，他就认为列车员在阻止他求救，是要加害于他，这是第一次。然后常洪兵和列车员吵起来，拿水果刀和列车员对峙，直到乘警长制服了他，这是第二次。有了这两次的印象，从他的角度去看，就会确认有人确实想要害他，而且很有可能就是本列车上穿着制服的列车工作人员，而我们却没有注意到这点，每次劝他都不断强调‘自己穿着制服’，以常人的思维想从一个精神病人那里获得信任，结果起了相反的作用。

“我猜想凶手一定是看到了姚思琪考验安志国，驱使他去九号包厢的过程，原本了解一些情况的他，从而更加确信前两桩命案都是姚思琪所做。于是他思来想去，决定借常洪兵的状态，趁常娟疏忽大意，策动了第一次行动：就是偷偷找到刚上完卫生间的常洪兵，告诉他‘十号软卧车厢的九号包厢里，有一个被害死的人，你要不要去看看’。于是常洪兵便成为凶手的棋子，替他完成了为姚思琪毁坏罪案现场证据的行动。

“九号包厢门的锁虽然被安志国打开，但是门并不会开，可能一直都没人注意。常洪兵在安志国走后到达，他拉开包厢门，看到包厢里的情景后非常害怕，手足无措，继而搞乱现场，造成的结果就是他更加相信自己的妄想，也更加忌惮‘穿着制服’的人了。他首先想到了自己的妹妹，出了包厢就往十三号车厢跑，可是刚到十三号车厢的连接处，就看到刚才劝阻、训斥他的十三号车厢列车员下车倒垃圾，他马上侧身隐匿，同时列车员的行为也给他提供了新的思路——逃离这趟列车。”

“所以他才会逃到对面那列T236上去，后来在他妹妹把他劝回来之后，他就指认了安志国。”陈宗纬顺着叶青的叙述，想起了那天后来的事。

“不，不是指认，他当时只是朝我们的方向看，像孩子害怕自己藏起的东西被发现一样，他并没有说出，是谁告诉他车上有人要害他，因为他根本就不相信你们。可凑巧的是，善于察言观色的乘警长绝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他幸运地发现了前一晚出现在四号车厢那间厕所门前的人——安志国。

“当再次回想整件事的过程时，我注意到，当时乘警长忙于调查命案和处理这个令人头疼的病人，他可能已经想到，是有人故意利用这个病人来扰乱他的调查，但是他无暇对眼前庞杂的线索进行有效的甄别，只能在凶手的巧妙安排下亦步亦趋。

“经过调查，乘警长虽然发现所有线索都指向安志国，但也感觉到这其中确有不妥，自己仿佛是被凶手一直牵制而遗漏了一些细节。尽管与陈宗纬意见相左，他仍打算静观其变，因此才放安志国回到十三号车厢。而这一信号无疑是告诉凶手：‘我已经快要发现真相了，安志国不是嫌疑最大的人’。其实凶手此时也已经做好放手一搏的打算，一旦发觉乘警长调整调查方向，就会立刻行动。

“在那天晚上熄灯以后，常洪兵和十三号车厢里一对情侣的摩擦给整节车厢造成了混乱，为了防止事态失控，疲惫的乘警长又被请到了十三号车厢去‘救火’。在平息事态之后，乘警长曾向乘客们表态，他马上就可以确定凶手，并承诺在第二天给大家答复。我相信，乘警长这样说，不仅仅是为了安慰乘客，同时也是经过反复思考后，获得了一定的进展，只不过在整条线索链上还缺少决定性的几环。可是这席话在凶手听来，却是压垮他精神的最后一根稻草，他不再犹豫，决定为了姚思琪，豪赌一把。”

“你赢了。”

随着“咣当”一声响动，T238次列车向前蹿动了一下，东临海钓协会的那几个大叔不约而同地对他们身旁的一个年轻男乘客说道。

“哈哈，我就说嘛，对面那列车都开走了，我们还能等太久吗？就是今天！”男青年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进站别忘了给我买啤酒，每人一罐啊。”

“哎，小伙子，你也别太得意啦，万一像之前那样开着开着又停了呢？那你还是得算输啊。”

“这回不会了，你看，手机信号也来了。”

“哎哟，可不，你看，短信一直往里进啊。”不光是大叔们，车厢里所有人的手机都不停地响着或者振动着，这久违的声音就像交响乐一样振奋人心。

“喔，这下终于好了，没准一会儿到了长沙站，还有政府领导上车慰问，发吃的呢！”

“肯定会有有的！”

.....

随着车速越来越快，列车根本没有停下的意思，整列车的乘客都高兴极了，人们的心也随着奔驰的列车飞扬起来。

十一号餐车里的人们正听着叶青对于第三桩命案的推理，列车突然启动，所有人的身体都晃了一下。几天来，这本应是大家最为期盼的时刻，但此时每个人的脸上都不见笑容，不知道他们是已经对此麻木了，还是全情投入在叶青对案情的叙述中。只有列车长凭着多年的职业习惯，记录下了列车启动的时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点五十分。

“凶手打定主意，戴着安志国摘下的眼镜和从姚思琪那里偷来的凶器，趁车厢里乱七八糟，偷偷打开十三号车厢的门，藏在车厢门外的踏步台阶上，静静地等着，直到午夜，温度下降到一定程度，列车的窗户全都被霜花覆盖，车厢里的人即使没有睡，也无法看到窗外发生的一切。”叶青说到这里，看了一眼窗外徐徐后退的景色，然后抿了一下嘴，好像给自己打气一样地点点头，“凶手拿出之前从那几个大叔那儿偷来的钓线和钓钩，准备执行自己的计划，虽然这个计划算是临时起意，但其

大胆程度丝毫不逊色于姚思琪的——”

“呵呵，什么？”陈宗纬粗鲁地打断了叶青的话，“你是说凶手利用钓线将自己绑起来，荡到餐车去吗？不可能，中间的距离太远了。就算是他能进到中间的任何一个车厢里也没用，因为每节车厢的前后通道门都有人看着，他过不去的，除非他有轻功，可以踏雪无痕。”

“凶手确实有轻功，要不然常洪兵怎么会说‘那个人，他飞过来’呢！”

“你说什么？”陈宗纬和大家一样，惊讶于叶青那不以为奇的态度。

“列车两边的雪地上没有脚印，车顶上也没有任何的痕迹，对吗？”叶青望向陈宗纬。

“对的，昨天傍晚大风就停了，如果昨夜——别说是个人，就是个老鼠爬过，也一定会留下痕迹的。”陈宗纬点点头，说到后面又摇摇头，还是不得其解。

“看上去，所有从十三号车厢到十一号餐车的通道已经全部被阻断了，然而在凶手眼中，有一条天赐的通道，是大家一直没有留意的——就是对面那列T236次列车。凶手正是利用了这列车，完成了他的把戏。他从十三号车厢朝铁道内侧的门外出发，先爬上车厢端部爬梯的顶端，将其中的两个钓钩分别用钓线绑好，朝对面的T236车厢端部的爬梯抛过去，爬梯的横杆大概只有手指粗细，他让两个钓钩分别挂住对面爬梯顶部第一根横杆和往下的第四根或第五根横杆，然后将其拉住、绑紧，用手抓住上面的那条线，或用身体靠住，双脚踩着下面的那条线，就可以像走钢丝一样一点点地挪到对面那列车的车厢门外。

“到达T236以后，他就顺着爬梯爬上车顶，然后从车厢的另外一侧爬下，他本来打算把人们扔下车的垃圾垫在脚下，掩藏自己的足迹，慢慢地沿着铁轨走过去，可没想到的是，T236的铁轨外侧已经被之前路过的羊群搞得遍地狼藉，不需要他亲自动手了。他加快脚步，到达了十一号餐车对面的位置，再从车顶翻回T236次列车的内侧，站在踏步台阶上，拿出剩下的两个钓钩，分别用钓线绑好，故技重演，就这样到达了十一号餐车的门外。当常洪兵迷迷糊糊地在半夜醒来，他透过车窗上一点点的缝隙恰巧看到凶手在空中向他所在的方向移动，所以‘那个人’就是一个‘飞在空中’的人，因为透明的钓线在夜里是几乎看不到的。”

“这样真的可行吗？”孙慧颖又眨着她那双天真的眼睛问道，“如果没有抛准，那钓线不是要在雪地上留下痕迹吗？”

“我不知道你仔细观察了没有，这里的雪和北方寒冷地区的雪不太一样，这里更多的是冻雨，落到地面后结成冰层，和雪粒混在一起，并没有那么蓬松，就算是钓线在上面扫过或是划过，也不会留下什么痕迹。我们这一型号的车厢距离地面——算上铁轨和枕木的高度，大概有……”叶青说到这里，自然又望向列车长。

“四米半。”列车长心领神会，“两列车之间大概有五米多的距离。”

“噢，这样看来，只要凶手站得够高，还可以在抛线过程中注意控制，失败后，避免让线和钩落到雪面上。”

“可是就算钓钩能挂到爬梯上，那么细的钓线能承受一个人的重量吗？”

“这一点我们曾找海钓协会的大叔确认过，这种海钓的钓线至少可以拉起两百公斤重的大鱼，只要角度控制得当，两根线各承担一半成年人体重所产生的张力，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孙慧颖连续的两个问题都得到了解答，她眼珠转了两圈，又眨眨眼，没再说话。

“我也有一个疑问，”陈宗纬在一边举起了手，他看上去很是懊恼，“以乘警长的身手，即使是凶手隐藏起来发动突然袭击，也绝不会轻易得逞，可为什么我什么都没有听到呢？”

“这一点跟前两桩命案表现相同，但原因不同，并不是因为凶手和死者熟识。在检查乘警长尸体的时候，我们并没有找到他的烟和打火机，我舅——啊，不——乘警长是一个嗜烟如命的人，他身上绝不会没有香烟。所以我猜想，乘警长一定是半夜醒来想到了什么关键的地方，想到车厢连接处去抽根烟、醒醒神。而此时的凶手已经从车厢门外潜入餐车和软卧车厢的连接处了，他藏在车厢门边，正打算起身打开餐车通道门——他根本不知道每节车厢的通道门都有人把守。不过他实在是太幸运了，就在他还未起身之时，乘警长拿着烟和打火机从门里走了出来，由于连日的劳累和压力，他在走进连接处之后，大概是突然晕倒在车厢门旁了。对凶手来说，这绝对是天赐良机，于是他拿出凶器，从乘警长身后……所以不会有任何打斗的声音。”叶青咬了一下嘴唇，深吸了一口气，“这也说明了为什么乘警长的伤口位置在他颈部的右侧，而前两具尸体的伤口位置都在颈部的左侧。

“杀死乘警长之后，凶手为了落实安志国的嫌疑，将眼镜放在乘警长的腰带扣位置。因为乘警长晕倒后已经跪坐在地，所以凶手只需将乘警长的双手交叠后从身体前方压住眼镜，就可以保证眼镜不掉落。为了延迟乘警长尸体被发现的时间，他打开外侧车厢门，将乘警长推下车厢，顺道将掉落在地的打火机和香烟一起踢了下去。然后凶手顺着原路返回对面的T236，烧断连接十一号餐车的两根钓线，穿过雪地上的垃圾以后，待回到这边的十三号车厢门外后，再烧断剩下的两根钓线，打开车厢门，藏身于连接处的车厢门边，等待天亮后列车员打开通道门，便可以趁人不备，混入车厢。

“早上回来之后，凶手还有两个重要任务必须完成。第一个，就是找借口把他从姚思琪那里拿走的、为嫁祸安志国特意定制的凶器，也就是安志国现在戴着的那副新眼镜，给他送回去，尽量不要让他发现破绽。

第二个，就是找机会到餐车的连接处去，到车厢门外，把自己前夜留在爬梯那里的钓钩和长长的钓线收起来，而十三号车厢这边的钓钩和钓线因为是在回来的时候烧断的，所以已经被开走的T236带走了。”叶青说到这里，胸口剧烈地起伏着，她怒目圆睁，咬牙切齿地扭过头，“我说得对吗，刘闯？”

“故事很精彩。”刘闯淡淡地答复。

“啊——”叶青话音一落，孙慧颖惊得直接叫了出来。刘闯平时可是像大哥哥一样地照顾她，在她的心里，阳光成熟的刘闯和神秘优雅的姚思琪才是他们学院最般配的一对，可在这一天，二人竟先后成了杀人凶手！

陈宗纬听罢，径直走到安志国面前，安志国早已将眼镜摘下，双手颤抖着递给了陈宗纬。陈宗纬小心地接过眼镜，拿在手中，举到眼前，对着光亮前前后后地反复查看，一边看一边自言自语：“哎——这不就是普通的眼镜嘛，哪能藏凶器啊？”

“我看看，”列车长也走到他旁边探头观看，但并没有伸手去拿眼镜，“还真是看不出，叶青，你——确定吗？”

叶青并未答话，只是伸出手接过了眼镜，她用左手抓住其中的一条眼镜腿，右手抓住镜腿末端的黑色塑料套，稍一用力，就把那个塑料套拔下来了，里面的镜腿露出一截金属，并无特别之处。叶青稍一皱眉，换到另外一条镜腿，重复刚才的操作，这边的塑料套明显比刚才那边更难拔出。随着叶青轻出一口气，塑料套被拔下后，所有人都看到了，在之前被包裹着的镜腿末端，是一根细细的、大约一寸长的、闪着金属光泽的针。

所有人倒吸一口冷气。这就是那把害死三个人的凶器，那根毒针！

陈宗纬走上前来，小心翼翼地接过眼镜和两个塑料套，再慢慢地分别将它们套回眼镜腿上，仔细地收好。

“可是这也不能说明凶手就是刘师兄啊！”孙慧颖还是不依不饶。

“其实，常洪兵早就不止一次地告诉过我们了。第一次，当他从对面的列车上回来的时候，他的眼神就是在寻找刘闯，可惜当时刘闯并不在座位上，乘警长反而因为这个，阴差阳错地发现了安志国就是那个披着大衣的人。第二次，就是今早，当时我和刘闯站在餐车通道门外，陈乘警曾追问常洪兵，乘警长在昨夜的去向。当常洪兵提到目击‘飞人’的时候，再次不自觉地用眼神瞟向门外。他两次下意识的眼神正是提示了我们：告诉他车上有人要害他、让他去九号包厢、夜里‘飞过来’的人都是同一个人——刘闯。

“刘闯之所以敢这么做，就是抓住了常洪兵畏惧‘穿制服的人’的心

理，在与常洪兵私下的聊天中，他将自己伪装成一个理解并支持他的‘好人’，从而骗取了他的信任，利用他完成了对自己行动的掩护和对安志国的进一步栽赃。即使常洪兵最后把他招认出来，一个精神病人的话也不会被采信。”

“可是你没有证据，”姚思琪抬起头，依旧是慢条斯理地说，“再怎么讲，这只是你的猜测。”

孙慧颖也附和着点头。

“既然如此，那我不妨再猜猜。今早你们醒来之后，刘闯就到餐车来给你们买饭，一直到现在，他都没有回到十三号车厢，更没有离开过旁人的视线，所以我猜，餐车车厢外那两个绑着钓线的钓钩还在他的身上。”

一听叶青说到钓线和钓钩，刘闯就猛地想从椅子上站起来，结果被一双大手牢牢按住，不能动弹。原来是陈宗纬早就悄悄地站在他身后了。

“列车长，麻烦您。”陈宗纬按住刘闯后，眼神朝下方示意。

列车长走到刘闯身侧，俯身下去摸查，真的在他的裤兜中翻出了那两个还缠着钓线的钓钩。

“怎么样，还想说什么吗？”列车长将那对钓钩举到刘闯面前。

刘闯看着列车长，仿佛张嘴要说些什么，又把话吞了回去，他摇摇头，长出了一口气，整个人瞬间失去了光彩，低头颓坐在椅中。

“你怎么这么傻啊？”眼泪在姚思琪的眼眶中打转，她深情地望着刘闯，“这样太不值得了……”

刘闯的脸上浅浅一笑，只是抬起头望着姚思琪，仍是一言不发。

不到一上午的时间，叶青已经让大家第二次不自觉地捂住张大的嘴，在场的所有人除了唏嘘案件的真相，还惊叹于她超乎常人的推理能力和想象力。她能在如此繁杂的细节之中敏锐地抓住那些偶尔显露的线索，抽丝剥茧般找到事件表象背后暗合逻辑的行为，将它们重新组合再次呈现在大家面前，就像一个心灵手巧的沙画大师，将一盘零落的散沙还原成一幅幅流动的光影片段。

“就好像做梦一样。”当叶青走下两级踏步台阶，脚步落在长沙站的站台上，她深吸一口气，仰头看了眼蓝蓝的天空，自言自语道。

T238次列车早已稳稳地停在了长沙站的一站台，广播里一直在提醒站外焦急等待接站的人们，本次列车应于二十八日凌晨零点五十五分到达长沙，已晚点约五十八小时。站内接车的工作人员也急忙对列车进行检修、补给，车上的乘客看到站台上前来慰问他们的铁路工作人员，就像见到亲人一样笑逐颜开。大家互道辛苦，一派和谐景象。

另一边，刑事技术支队的警察紧锣密鼓地完成了对凶案现场的勘查和取证，正在将三具尸体运下列车。站台上，列车长、陈宗纬正在向长沙铁路公安处刑侦支队的赵队长简要地介绍案情。

“快过来。”列车长回头，向叶青招手，“赵队长想见见你。”

“啊，你就是叶青吧，你好！”等叶青走到面前，赵队长主动伸出手，“叫我老赵就好了。”

“赵队长，您好。”叶青缩回刚要伸出的手，鞠了一躬。

“噢，你舅舅的事，请节哀。”赵队长点点头，顺手竖起了大拇指，“你的推理很精彩，不仅为我们抓到了凶手，还帮我们找到了丢失的密码，为国家挽回了损失。可以考虑看看是不是到公安系统来工作啊！”

叶青脸红了一下，并未答话。

“不过暂时还是得请你配合我们的工作，国安局的同事也在等你们，等事情处理完，才能送你们去目的地——请吧。”

叶青和陈宗纬告别了列车长，坐上了赵队长的车后座，一同往市区的铁路公安处去了。

“叶青，我有几个事儿还是没想明白。”陈宗纬在旁边看着叶青，眼神中带着疑惑。

“哦？你说。”叶青慵懒地陷在车座里。

“你是怎么把列车换班的事了解得那么清楚的？”

“其实我一开始并不了解，只是舅舅在询问安志国后的表现和他一直提及的可能遗漏了什么的言语，这两点提醒了我。我就按着舅舅的思路继续走下去，如果安志国不是凶手，谁还能从那间坏掉的厕所走出而不

被注意呢？列车员自然进入了我的视野。可是一个人要伪装成列车员而不被其他列车员发现，只有利用换班这唯一的机会。说到底，我觉得舅舅他一定也想到了，只不过还没有十足的把握。”叶青又叹了一口气。

“听上去简单，可是就连我们铁路内部的人都想不到啊。”陈宗纬赶紧转移话题。

“只缘身在此山中吧，因为这些对于你们来说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可能根本不会往这个方向去想。”

“也对，我确实没有考虑到这个角度。”

“而且，在乘客眼中，你们每个人都是身穿制服，默默无闻地为他们服务，你们是列车上最可靠的人，所以大家也不会产生一丝怀疑。”

“那凶器呢？你是怎么想到那副眼镜才是凶器的？”

“当想到姚思琪会换上一身列车员制服在车厢里走来走去的时候，如果你那么漂亮，你会不会担心有人把你认出来？于是，一副眼镜就是最好的面具，同时也是最隐蔽的凶器，如果最后还能戴在替罪羊的身上，岂不完美。”

陈宗纬佩服地点点头。

“还有吗？”叶青打了一个哈欠。

“还有刘闯，他为什么要铤而走险行凶杀人？”

“今早醒了以后，我想也许从这几个人私下的相处里能发现什么端倪。我又去找了林锋，从他那里了解了这几个同学的关系。当他提到，有一次刘闯差点因为姚思琪和文教授动手的时候，我就猜想，也许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不像我们看上去的这么简单：姚思琪可能根本就不在乎江南，而刘闯却在偷偷地保护姚思琪，不过真正的动机还要看他们自己的交代。”

“那你如何想到姚思琪的动机的？她为什么要杀掉自己的导师，竟然还是那样的手法。”

叶青突然浑身不自在起来，她的手悄悄地握紧拳，心想：就是那段相似的经历，不，我永远都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她朝陈宗纬尴尬地笑了一下。

“也是林锋说的？”陈宗纬问道，“看来他知道得挺多的嘛。怎么，保密啊？”

叶青点点头。

陈宗纬识趣地没再追问，转过头望向窗外，嘴里感叹着：“唉，那么漂亮的女生，怎么就那么心狠手辣呢！”

“一定是的——”叶青此时也望向自己这侧的窗外，公路两旁，树木上的冰挂正在消融，“目睹磨难，会让心变得柔软；而亲历磨难，会让心变得冰冷。”

“你刚才说什么？”陈宗纬没有听清叶青的低语。

“啊？”叶青被问得一愣，突然“嗡嗡”的振动声传来。叶青掏出手机，屏幕上显示的是她男朋友的名字，她抬头看了看陈宗纬，按下了绿色的接听键。

“喂……”

“喂，小姚，你下午来我办公室吧，就楼上这个。我刚从深圳回来，给你带了好东西。”文教授笑眯眯地用左手按下座机的免提键，右手翻开办公桌前的新月历，用食指在日期上划过，停在了一月二十六号的位置上。

“老板，我今天下午有个彩排……”

“说了多少次了，不要叫我老板，叫我老师。”

“老师，今天下午……”

“彩什么排，先来我这儿，然后再去。吃完午饭就过来，一点之前哈……”

没等她接话，电话那端就传来了忙音。姚思琪看了看对面的空床铺，她的室友已经跟着那个开淘宝店的男朋友搬出去住了，本来住两个人的宿舍，如今只剩下她一个人了。自从知道了这事以后，文教授联系她就更加肆无忌惮了。姚思琪握着手机的手慢慢地放下，落在了面前的桌沿上。这部手机是文教授买给她的，平时她并不会拿出来用，因为里面只有教授一个联系人，每次这部手机铃声响起来的时候，她都会浑身紧张，神经质一样地难以控制。此刻，她真想把这手机摔了。想到这儿，她抬起手，把手机朝桌角使劲一磕，屏幕上立刻呈现出放射状的裂纹，只能依稀看出日期是：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阴沉的天空下，凛冽的海风吹过校园的每个角落，仿佛在催促疾走的路人，让他们快点进入温暖的室内。午饭过后，姚思琪从食堂出来，披上一件过膝的白色羽绒服，穿过体育场，沿着风雨连廊，走进了能源学院的大楼。大楼里，四楼到五楼之间的楼梯上，有一扇厚重的防盗门，因为五楼里面是一间保密的综合办公室和四间资料室，文教授每次联系她，都是让她到这里来。姚思琪走上四楼半的台阶，拿出一个只有有限的几个教授才有的磁卡，刷开了那扇大门，迈步进去，大门自动关上，身后楼道里的灯光也被隔绝在外面了。

这一层的走廊光线比较差，因为走廊上的窗户朝北，而且都是细碎的彩色玻璃，窗外的墙壁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爬山虎。即使是在夏天的白天从这里走过，被爬山虎遮蔽的走廊里也是异常的昏暗，偶尔有光线照进，落在墙上的斑驳影像仍让人产生光怪陆离之感。整个走廊非常安静，只能听到姚思琪鞋跟落地的“嗒嗒”声。文教授因为拿到了那个能源局的保密项目，所以由校长特批，占用了整个五层楼。姚思琪走过资料室，站在办公室门口，轻轻地敲了三下门，用卡在门边的机器上一刷，“咔嗒”一声，门开了。

推门进屋，迎面是一张白色的长方形办公桌，桌上那个磁力悬浮地球仪摆件格外引人注目，文教授正背对着门坐在椅子上，听到开门声，便将椅子转了过来。

“我给你打电话，怎么打不通啊？”文教授脸上挂着猥琐的笑容，与整间办公室规整的摆放显得那么的格格不入。

姚思琪并未答话，而是卸下背包，脱下羽绒服，挂在角落的衣架上。

“忘了告诉你把上次那件空姐的制服穿来了——哎，我问你话呢！”

“手机摔了。”姚思琪白了他一眼，“外面都什么天了，穿那个不冷吗？”

“哦，好吧好吧——深圳太热了。”文教授打开办公桌左侧最下面的抽屉，从里面拿出一个巴掌大的盒子，“给，这部新的，就是给你带回来的。”

“我不要了，你别找我了行不行？”

“怎么，不是讲好到你毕业吗？”

“可我现在不想了，为了你的项目，为了你跟院长的事情——校长，还有那些官员，我都帮你搞定了，还不行吗？”

“你说不想就不想吗？况且我怎么舍得让你那么早毕业呢！”

“你说什么！”姚思琪走到办公桌对面，双手压在桌沿上，俯身怒视着文教授。

“哼！”文教授冷笑一声，缓缓站起身来，绕过办公桌，站到姚思琪身边，用手轻轻地抚摸她的肩头，贴着她的耳朵轻声地说，“你是跟我发脾气吗？没关系，就算生气也还是那么美。”

姚思琪根本没看他，气得浑身发抖。

“我这记性是越来越差了，”文教授又用手指拨弄起她的头发，“都忘了告诉你，你第一次主动来找我时的那份录像，我这儿还有备份呢。”

“你……”姚思琪浑身颤抖，“你这个衣冠禽兽！”

“哈——哈哈，彼此彼此，你也不是第一天知道了。”文教授拍了拍姚思琪，把那个新手机推到她的面前，又坐回椅子上，拿过桌上那本月历，“下月二十六号，你给大家把票订上，所有人，咱们一起去趟香港，有个论坛。然后你跟我走一趟澳门，不过要分开走，明白吗？”

“又是那个人？”

“对。”

“可是上次，他把我后背抽得全是血印，他就是个变态！”

“变态？对啊。所以我才提前把你叫过来啊。”文教授说完，抹了抹嘴。

“能不能不去啊，我求求你，别的都可以。”

“不行，你必须去。”文教授突然板起脸。

“他不是人……我这样还不如死了呢……”

“你不能死，你还有父亲和弟弟呢。”文教授又从办公桌中间的抽屉里取出一个小药瓶，倒出一个小药丸放入口中，抓起桌上的杯子，喝了一大口水，“走吧，进屋。”

一小时后，姚思琪和文教授一前一后从办公室后面的休息套间走出来。她走过去从衣架上取下羽绒服和背包。

“最近郭江南这个小子，是不是一直在追你啊？”

“啊，他，是很长时间了，不过他跟你一样，也是个畜生。”

“呵呵，”文教授笑了，“怎么说？”

“他也是听了别人传言，说我和你走得近，所以才这么起劲的。如果我答应他，他一定要满世界去宣传他的胜利。”

“啊，那可不是听别人说的，都是真的，哈哈。”文教授干笑了两声，“那你就答应他，这样那些流言也就没人传了。”

姚思琪狠狠地瞪了一眼文教授，穿好羽绒服，背上包，按下办公室门的开关，消失在走廊的黑暗中。

打开那扇防盗门，外面楼道上耀眼的灯光突然砸下来，晃得姚思琪一阵天旋地转。她急忙扶着楼梯的扶手，靠在栏杆上，勉强支撑住自己的身体。她大口喘着气，暗自思忖：这么活着……都怪这个老头，我要杀了他，这次一定要杀了他！

姚思琪的头像要炸开了一样，她倚着楼梯扶手慢慢地挪到二楼，整个过程中，她的腿都在不停地抖。

周二下午的实验室一般都没有人在。想到这儿，她咬牙走到二〇一门前，拿出钥匙，缓缓打开门。

拉开门的动作已经足够让她筋疲力尽，她从门后往屋里看，好像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她急忙往回撤身，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谁——谁啊……”实验室内的刘闯在中午整理完实验数据后，竟趴在桌上睡着了，听到开门声后，他抬头依稀看到有人鬼鬼祟祟向门后躲闪。

姚思琪无时无刻不在提醒自己，一定要避免和刘闯单独接触，可此时的她却是有心无力。

“你怎么了？”刘闯迅速起身跑到门外，看到姚思琪苍白的脸色，关切地问道。

“没怎么，我没事。”

“今天下午，你不是去参加全校优秀学生干部大会的彩排吗？”

“我……刚从导师那出来，这就去。”

“你是不是病了？”

姚思琪看看他，摇头的时候眼眶逐渐湿润。

“是不是那老头又对你……我上次就应该让他长足记性！”

“跟你没关系，你以后不要再管我的事。”

“可是他……”

“那些流言是不是从你这里传出去的？”

“怎么可能？我对你怎么样，你不清楚吗？如果你这样看我，为什么每次我的比赛你都去？”

姚思琪的眼泪已经在眼眶里打转。

刘闯抓住她的双肩，一把将她抱在怀里。她多想时间就此停住……

“我们……不能这样，我……不值得你这样做。”姚思琪用力眨了一下发红的双眼，拼尽全力挣脱了刘闯的双手，转身踉跄着跑下楼梯，留下刘闯一个人呆愣愣地站在原地。当她快步走出大楼，站在门廊上，为了不让泪水再落下，她使劲仰起头。眼前，是漫天的雪花，随着海风，飘飘荡荡地落下来。